

佣兵天下

◆ 说不得大师 (著) ◆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佣兵天下

◆ 说不得大师 (著) ◆

目录

作者序

第一册

楔子

第一章 雪狼袭击

第二章 百年战争

第三章 铁马冰河

第四章 雪火洗礼

第五章 幻兽骑士

第六章 胆大包天

第七章 神秘来客

第八章 巨龙日记

第九章 冰雪巨剑

第十章 雪熊搏击

第十一章 难兄难弟

第十二章 神秘孤儿

第十三章 探索龙穴

第十四章 挑战巨龙

第十五章 黑暗魔法

第十六章 绿儿成长

第十七章 小佣兵们

第十八章 小佣兵团

第十九章 双S任务

第二十章 魔剑双修

第二十一章 再战狂战

第二十二章 剑之精灵

第二十三章 海市蜃楼

第二十四章 地下祭坛

第二十五章 地下旷野

第二十六章 地下风洞

第二十七章 地下熔岩

第二十八章 恶龙吟风
第二十九章 龙的进化
第三十章 龙神传说
第三十一章 神龙三段
第三十二章 崭露头角
第三十三章 俏色佳人
第三十四章 迎接幻兽
第三十五章 遭遇敌伏
第三十六章 芳心初动
第三十七章 风龙狂舞
第三十八章 陈年往事
第三十九章 解剖秘密
第四十章 国权权力
第四十一章 龙骑战争
第四十二章 谣言四起
第四十三章 绝世豪赌
第四十四章 龙威无限
第四十五章 冰雪真情
第四十六章 矮人伙伴
第四十七章 碧蓝海路
第四十八章 冒失冲突
第四十九章 没落贵族
第五十章 长风傲天
第五十一章 名门之争
第五十二章 柔之规则
第五十三章 幻兽试练
第五十四章 幻兽百态
第五十五章 幻兽尊严
第五十六章 挑战雪线
第五十七章 沙若日记
第五十八章 真心伙伴
第五十九章 生死攸关
第六十章 惊魂一刹

第六十一章 寸延尺关
第六十二章 疑云再现
第六十三章 访客是他
第六十四章 天地无限
第六十五章 收保护费
第六十六章 西林归属
第六十七章 魔剑狂鹫
第六十八章 四大职业
第六十九章 爱之霹雳
第七十章 爱之旋律
第七十一章 玫瑰园约
第七十二章 精灵试练
第七十三章 法师武者
第七十四章 飞剑之舞
第七十五章 我的宝贝
第七十六章 危机四伏
第七十七章 剑的呼唤
第七十八章 剑胆琴心
第七十九章 龙之阶级
第八十章 创世神迹
第八十一章 剑气满天
第八十二章 书生意气
第八十三章 挑战结界
第八十四章 湛蓝陨石
第八十五章 血与剑灵
第八十六章 迷失灵魂
第八十七章 生死一瞬
第八十八章 精灵血盟
第八十九章 父辈威严
第九十章 敌袭前夜
第九十一章 敌袭宣言
第九十二章 卷入战局
第九十三章 草莽英雄

- 第九十四章 知己知彼
- 第九十五章 小胜若败
- 第九十六章 困兽围笼
- 第九十七章 恶龙逞威
- 第九十八章 困守孤岛
- 第九十九章 伺机脱困
- 第一百章 混水摸鱼
- 第一百零一章 冰雪领域

第二册

- 第一章 千钧一发
- 第二章 生死一瞬
- 第三章 三箭传名
- 第四章 虎将铁军
- 第五章 时空裂缝
- 第六章 凤凰啼血
- 第七章 烫手山芋
- 第八章 会师狮城
- 第九章 长歌当哭
- 第十章 寂静前夜
- 第十一章 喷香诱饵
- 第十二章 再返帝都
- 第十三章 圣女远来
- 第十四章 死亡前奏
- 第十五章 王者旧事
- 第十六章 鞭长莫及
- 第十七章 功败垂成
- 第十八章 运筹帷幄
- 第十九章 麻烦大了
- 第二十章 返回帝都
- 第二十一章 玄青地龙
- 第二十二章 冲突爆发
- 第二十三章 感恩戴德
- 第二十四章 无心为善

第二十五章 将星荟萃
第二十六章 恶龙绿儿
第二十七章 神兵之争
第二十八章 再得封地
第二十九章 黑暗精灵
第三十章 断冰海港
第三十一章 伏击劫持
第三十二章 神龙大会
第三十三章 冤家路窄
第三十四章 千里奔袭
第三十五章 暗影重重
第三十六章 前途险阻
第三十七章 谋断反谋
第三十八章 姓氏由来
第三十九章 内部冲突
第四十章 狂龙大战
第四十一章 要离初鸣
第四十二章 佣兵天责
第四十三章 孤苦伶仃
第四十四章 落字如雨
第四十五章 逝水流年
第四十六章 地下佣兵
第四十七章 非法任务
第四十八章 胆大包天
第四十九章 满天飞羽
第五十章 身陷牢笼
第五十一章 逃离地牢
第五十二章 木魔导师
第五十三章 黄金古树
第五十四章 暗夜精灵
第五十五章 精灵物语
第五十六章 妖刀试芒
第五十七章 上古禁咒

第五十八章 上精灵使
第五十九章 时间禁锢
第六十章 创世三剑
第六十一章 挟持潜逃
第六十二章 寒冰十字
第六十三章 叶末寻踪
第六十四章 银台虚空
第六十五章 莹光四溢
第六十六章 一剑惊人
第六十七章 世愁血恨
第六十八章 爱莫能助
第六十九章 人剑合一
第七十章 逃离结界
第七十一章 生死离别
第七十二章 人情爱情
第七十三章 永失我爱
第七十四章 王者归隐
第七十五章 敛财大计
第七十六章 女王陛下
第七十七章 政治思想
第七十八章 私人宴会
第七十九章 风云变幻
第八十章 后发制人
第八十一章 响尾蛇动
第八十二章 暗夜奇袭
第八十三章 屠龙勇者
第八十四章 魔法禁咒
第八十五章 国王寿辰
第八十六章 国王万岁

第三册

第一章 流星雨夜
第二章 缅阳帝君
第三章 骑士天责

第四章 巨星陨落
第五章 百年谋略
第六章 千里追袭
第七章 封龙传说
第八章 死神出位
第九章 生死仇敌
第十章 兄弟阋墙
第十一章 黑龙铁骑
第十二章 黑龙骑士
第十三章 出征万里
第十四章 岐阜殉难
第十五章 功败垂成
第十六章 屠城血证
第十七章 妈拉巴子
第十八章 军团之花
第十九章 浪沧古道
第二十章 死灵将军
第二十一章 行文天下
第二十二章 神龙暴走
第二十三章 双龙大战
第二十四章 天龙八部
第二十五章 悲起冰封
第二十六章 封龙仪式
第二十七章 魔武传说
第二十八章 万王之王
第二十九章 惊闻异讯
第三十章 袭击王室
第三十一章 矮人骑士
第三十二章 神龙再战
第三十三章 万古深涧
第三十四章 上古神语
第三十五章 古老王国
第三十六章 失落之族

第三十七章 禅让王位
第三十八章 逃离封印
第三十九章 古老传承
第四十章 万年传承
第四十一章 召唤法师
第四十二章 全系法师
第四十三章 诸神无道
第四十四章 世界王者
第四十五章 谁人为王
第四十六章 王者归来
第四十七章 神龙荟萃
第四十八章 千古封龙
第四十九章 三大测试
第五十章 跃马南疆
第五十一章 十大龙骑
第五十二章 草原精灵
第五十三章 慈不掌兵
第五十四章 血腥恐慌
第五十五章 早稻殉难
第五十六章 牧师塔扬
第五十七章 邪魔本色
第五十八章 德里陷落
第五十九章 深夜遇刺
第六十章 大器晚成
第六十一章 冰雪汉子
第六十二章 无奈之举
第六十三章 汗血铁骑
第六十四章 A级对决
第六十五章 大陆战略
第六十六章 黑色闪电
第六十七章 铁手拦江
第六十八章 铁血无情
第六十九章 黄雀在后

- 第七十章 小设埋伏
- 第七十一章 花语大公
- 第七十二章 攻城预热
- 第七十三章 悉闻惊变
- 第七十四章 失道寡助
- 第七十五章 花开叶散
- 第七十六章 庄严两票
- 第七十七章 双S任务
- 第七十八章 地底囚徒
- 第七十九章 流血哭泣
- 第八十章 地火祭品
- 第八十一章 两族之争
- 第八十二章 矮人王位
- 第八十三章 汉堡被困
- 第八十四章 攻城之王

第四册

- 第一章 神圣魔法
- 第二章 连夜攻城
- 第三章 烟云弥漫
- 第四章 池门家臣
- 第五章 虚虚实实
- 第六章 强援东来
- 第七章 冰冻汉堡
- 第八章 飞龙满天
- 第九章 逝者如斯
- 第十章 人生如水
- 第十一章 浮罗计划
- 第十二章 魔法禁咒
- 第十三章 幕天席地
- 第十四章 强弩之末
- 第十五章 百里突袭
- 第十六章 天降煞星
- 第十七章 虎贲勇士

第十八章 虎父龙子
第十九章 冰封大河
第二十章 生死时速
第二十一章 困守突围
第二十三章 天下圣殿
第二十四章 心急如焚
第二十五章 五鼓虎魂
第二十六章 众神序幕
第二十七章 一本四法
第二十八章 天花乱坠
第二十九章 神亦无能
第三十章 玉碎计划
第三十一章 浮罗玉碎
第三十二章 十龙大战
第三十三章 决胜千里
第三十四章 绝对屏蔽
第三十五章 神人初现
第三十六章 蓝龙骑士
第三十七章 龙之伙伴
第三十八章 盖棺定论
第三十九章 飞升神界
第四十章 火德星君
第四十一章 神人三测
第四十二章 智慧上神
第四十三章 绝对挑战
第四十四章 创建教会
第四十五章 弃守汉堡
第四十六章 魔法苦旅
第四十七章 意料之外
第四十八章 浩瀚沙海
第四十九章 沙漠杀机
第五十章 沙蜥之王
第五十一章 兴师问罪

第五十二章 风土魔导
第五十三章 神秘人物
第五十四章 惊天机密
第五十五章 沙漠惊变
第五十六章 生死搏杀
第五十七章 千年一战
第五十八章 殿堂之争
第五十九章 千年论道
第六十章 火神祭祀
第六十一章 千年赎罪
第六十二章 三线战事
第六十三章 风生云起
第六十四章 淡淡哀愁
第六十五章 走狗将军
第六十六章 奇袭汉阳
第六十七章 金钱开道
第六十八章 祖宗儿孙
第六十九章 良心无价
第七十章 无声责任
第七十一章 王者往事
第七十二章 骷髅大旗
第七十三章 龙骑对战
第七十四章 黑龙出渊
第七十五章 死神威严
第七十六章 虎逆龙威
第七十七章 种公骆驼
第七十八章 连续蛙跳
第七十九章 联营百里
第八十章 凌云闯营
第八十一章 圣邪之争
第八十二章 异龙威严
第八十三章 退守孤城
第八十四章 尸毒发作

- 第八十五章 渡河求战
- 第八十六章 缩头乌龟
- 第八十七章 独眼巨人
- 第八十八章 梵水冬汛
- 第八十九章 百炼成金
- 第九十章 阴谋诡计
- 第九十一章 游骑四起
- 第九十二章 任重道远
- 第九十三章 惊涛骇浪
- 第九十四章 陈年老酒

第五册

- 第一章 犬人狐人
- 第二章 超级甜酒
- 第三章 双修罗阵
- 第四章 九步绝杀
- 第五章 火焰妖君
- 第六章 因果轮回
- 第七章 巨寇大贤
- 第八章 神之异象
- 第九章 游戏规则
- 第十章 洪荒巨龙
- 第十一章 既定路线
- 第十二章 自相残杀
- 第十三章 夜筑草城
- 第十四章 一号叛匪
- 第十五章 潜入界林
- 第十六章 再遇故人
- 第十七章 悉数奉上
- 第十八章 B级任务
- 第十九章 浑水摸鱼
- 第二十章 香火之情
- 第二十一章 桃花天兆
- 第二十二章 三大牧民

第二十三章 大地之剑
第二十四章 九霄云外
第二十五章 天空之城
第二十六章 再见故人
第二十七章 洪荒怪兽
第二十八章 魔武双修
第二十九章 九头异龙
第三十章 魔法顿失
第三十一章 对抗天威
第三十二章 混沌力量
第三十三章 魔法天尊
第三十四章 惊天秘闻
第三十五章 智慧上神
第三十六章 魔法大炮
第三十七章 虎狼之师
第三十八章 火树银花
第三十九章 封印神龙
第四十章 末日审判
第四十一章 命运之手
第四十二章 花开花落
第四十三章 各怀鬼胎
第四十四章 最高长官
第四十五章 史前遗迹
第四十六章 美若天仙
第四十七章 四大异族
第四十八章 寂寞巫师
第四十九章 老牛牛粪
第五十章 听风一族
第五十一章 四大发明
第五十二章 魔法日记
第五十三章 天地不仁
第五十四章 自私的人
第五十五章 滔天大错

第五十六章 黄金血液
第五十七章 手工艺品
第五十八章 同途殊归
第五十九章 恍若隔世
第六十章 强拉硬拽
第六十一章 魔变大殿
第六十二章 女王陛下
第六十三章 都是故人
第六十四章 外松内紧
第六十五章 春花秋月
第六十六章 林家雨裳
第六十七章 卧龙凤雏
第六十八章 诸国意志
第六十九章 决战规则
第七十章 盗亦有道
第七十一章 无人相信
第七十二章 生死之战
第七十三章 岌岌可危
第七十四章 神龙摆尾
第七十五章 超级内幕
第七十六章 没有能力
第七十七章 元帅挽歌
第七十八章 蔷薇花墙
第七十九章 界林垂钓
第八十章 魔法传送
第八十一章 一饮一啄
第八十二章 急转直下
第八十三章 钻之弥坚
第八十四章 画地为牢
第八十五章 活不见人
第八十六章 土城之战
第八十七章 帝都之危
第八十八章 真假难辨

第六册

第一章 计划顺利

第二章 水若无形

第三章 嘉水伏击

第四章 大水无形

第五章 天下邀战

第六章 魔帅好意

第七章 蓝田前辈

第八章 将胆军魂

第九章 棋高一着

第十章 负责到底

第十一章 君子之战

第十二章 虎狼之师

第十三章 最强序曲

第十四章 屠龙之战（上）

第十五章 屠龙之战（中）

第十六章 屠龙之战（下）

第十七章 气急败坏

第十八章 桑北事变

第十九章 叛乱再起

第二十章 谎言连连

第二十一章 再遇故人

第二十二章 伏兵四起

第二十三章 魔帅价码

第二十四章 天下擂台

第二十五章 牢笼擂台

第二十六章 陷阱冰潭

第二十七章 双叉托天

第二十八章 两战和局

第二十九章 惊天剧变

第三十章 囊中之物

第三十一章 险恶之心

第三十二章 离奇失踪

第三十三章 帝国援军
第三十四章 错误答案
第三十五章 瘟疫肆虐
第三十六章 潮起潮落
第三十七章 风云际会
第三十八章 花语天变
第三十九章 诸神震惊
第四十章 战场扬名
第四十一章 沧海桑田
第四十二章 最高境界
第四十三章 再起波澜
第四十四章 惨绝人寰
第四十五章 深陷埋伏
第四十六章 双魔大战
第四十七章 盗帅来访
第四十八章 残局之外
第四十九章 官僚之策
第五十章 无家可归
第五十一章 亭中论战
第五十二章 壮士断腕
第五十三章 圣战前夜
第五十四章 未战之战
第五十五章 祈祷献祭
第五十六章 三大神佑
第五十七章 两万年前
第五十八章 封神大典
第五十九章 惊天刺神
第六十章 海路漫谈
第六十一章 再见魔帅
第六十二章 神魔密穴
第六十三章 无独有偶
第六十四章 惨痛代价
第六十五章 剥茧抽丝

第六十六章 历史沉案

第六十七章 血池之难

第六十八章 天地轮回

第六十九章 有龙冥牙

第七十章 算无遗策

第七十一章 运筹帷幄

第七十二章 战和之争

第七十三章 围炉夜话

第七十四章 强势登陆

第七十五章 斯人已去

第七十六章 意料之外

第七十七章 喜从天降

第七十八章 上古遗策

第七十九章 上古秘密

第八十章 诸神震惊

第八十一章 天庭主宰

第八十二章 父神大殿

第八十三章 有罪之身

第八十四章 图穷匕见

第八十五章 背叛诺言

第八十六章 曲终人散

佣兵天下外传

增补广记

作者序

感谢读客公司，《佣兵天下》能够通过读客重新以正版的方式让文字再次出现在网络上。

《佣兵天下》应该是国内最早的一批网络小说，伴随了很多朋友的青春期成长，也伴随了我个人的成长，在读者大大的支持下，我才能够构建出一个完整的世界。

从2009年开始走上独立创业之路，写作的时间其实越来越少，所以，虽然几次动键盘敲字，只稀稀拉拉写了一些文字，就是传说中的《佣兵天下后传》和《佣兵天下前传》。

后传的内容主要是讲矮人王霍恩斯和大青山的遗腹子的故事。

而前传的内容，主要是讲艾米双胞胎之一杜甫杜子美对抗魔法帝国以及魔法帝国高纬度远征军的故事，还有矮人五虎、十三杰、魔法帝国二十七位绝地大长老等等。佣兵前传算是反思，是一种换位，在更高视角观察更多历史真相的换位反思。

慢慢敲字，哪怕一年只能敲几万字，堆啊堆啊，聚沙成塔，就会有一些故事出来。就像《佣兵天下》，8年也只敲了200多万字，手残党，多原谅。

说不得大师

2021年3月

第一册

楔子

在已知世界中，冰封大陆是人类活动最少的地区，凶猛的野兽、零下60度的气温都是人类最大的天敌，尤其是秋冬季节，每年都有着急赶路的商团和佣兵团在暴风雪中遇难的事情发生。

魔法历192年初冬，冰封大陆最大的森林东侧一个小山冈上，却孤零零地站立着一个冒险者。

哦，或许，不能用孤零零这个词来形容，因为在这个人类周围还有其他的生物……让人吃惊的是，这些生物竟然是冰雪大陆上特有的以凶残而著名的巨型雪狼。

“呜……嗷……”十几只成年雪狼全身银色长毛全都炸了起来，冲着冒险者，从喉咙里发出低低的嘶吼，看样子，只要冒险者有任何一点点异动，雪狼们绝对会嘶吼着冲上去，彻底把这个人类撕成碎片！

完全想不到的是，被雪狼围住的冒险者竟然一点儿都不害怕，脸上甚至露出了笑容。

“奶奶的，不要瞪着死羊眼睛看我。”年轻的冒险者一边说着，一边伸出中指冲雪狼们做了一个威胁动作，“不要以为你们是两个国家的一级保护动物我就不敢宰了你们，如果不是怕小白不高兴，我非宰了你们除暴安良！”

雪狼们当然听不懂这个人类在说什么，成年雪狼低吼着，另外十多

只小雪狼正在不远处撕掏着几个人类遇难者的尸体，红色血水已经冻成了冰。

“唉……”年轻冒险者长叹了一口气，坐在了雪地上，“你们这些小狼崽子，就算你们吃人不吐骨头，也不能把这些衣物都吃下去吧，以后，这些人的亲属靠什么东西来找他们呀。你看看……你看……我说你呢……你刚才吃下去的那枚戒指至少值20个金币！还有你……混蛋！那是最值钱的紫金币，不是紫鸭下的蛋，你能消化了么……”

半大的雪狼一边吃一边翻着眼睛看着这个唠唠叨叨的人形食物，又看了看人形食物身边站着的另外一头身材更加高大的雪狼，极为不满意地哼哼了几声。

冒险者似乎想起了什么，眉头立刻皱了起来，嘴里嘟嘟囔囔着：“这个混蛋家伙，一个人跑到祈愿塔里逍遥自在去了，说不定，里面还会有美女大魔法师在等他吧，嘿嘿……”

浓郁的坏笑瞬间在冒险者的脸上绽放：“好几百岁的资深美女，估计够你这个自视清高的家伙头大一阵。只是……奶奶的，你跑掉了，却把一个拖油瓶丢给了我，这都是什么事情？可怜帝都多少深宫丽人正在热切期待我的到来，现在却要来替你做免费的保姆，唉……天哪……这都是什么事情！我上辈子到底做了什么孽，竟然要这样来惩罚我？”

自怨的冒险者气呼呼地把身边的雪抛了出去，雪狼们都吓了一跳，低吼着防备着这个精神有些失常的人类。

“小白，让你的兄弟们在身上多抹一些血，我们走了。”冒险者呼地站了起来，拍了拍衣服上的白雪，招呼着众多的雪狼呼啸着向南面跑去，寒冷的空气中留下冒险者最后几句话，“你这个不负责任的家伙，看我怎么好好‘教育’你的儿子，不把他整得上吐下泻、生不如死，我就不姓池，等你从祈愿塔里出来看到你儿子，你就准备一头哭死过去吧！”

是历史造就了英雄，还是英雄造就了历史？

这一直是很难辨析的关系。但，就从红月历200年（即魔法历元年）开始，以一个小佣兵身份进入艾米大陆史的佣兵王艾米·哈伯的亲身经历来看，前10年，是历史在造就英雄，而后10年，则是英雄与历史的共舞。

——选自《大陆史学家尼尔·哈伯研究手记》

第一章 雪狼袭击

“呜……”

“呜……”

一阵紧似一阵的牛角号在冰封大陆东南角海克村北边响了起来，伴随着号角声，一个嘶哑的声音由远到近地传来：“雪狼来了……雪狼来了，大约有20只，大家快躲呀，还有10分钟就进村子了。”一个气喘吁吁的猎人骑着雪鹿出现在村子北口。

村子内外所有干活的人全都停了下来，无论是男女老幼，都以最快速度把正在地里干活的雪鹿解下工具，把屋檐下的雪鸡赶到笼子里，把正在吃食的雪豚用筐子装起来……村民们以最快速度把这些家畜赶到屋子里，不约而同地掀开床上的铺盖，把床上一个铁板掀开，一个个家畜扔了进去，最后所有的人都从洞里下去，把铁板门从里面反锁上。

“艾米，快进来呀。”一个苍老的声音在村子南边的一个小茅草屋里响起，“雪狼马上来了。”老爷子的声音越来越急，越来越严厉。

“等等，爷爷，我马上就来，昨天刚刚孵出来的两只小雪鸡跑到草丛里了。”稚嫩的声音从茅屋篱笆外传来。

“嗷……呜……”狼的声音从远处传来。

雪狼群破坏力极其巨大，不要说是人类，就连凶猛的猎犬、力大无比的牦牛，一旦被雪狼群盯上了，也必定无法逃脱。这个叫艾米的孩子，如果抬起头来就会发现，最近的雪狼已经冲进了街口，距离他只有数十步之遥。

咚——屋子的木门被重重推开。

一个须发皆白的老者，冲到院子门口，一把从矮草丛里抓住一个小男孩的后脖领子，不顾他又踢又打又叫，拎着孩子进了屋子。

两个人的身影刚刚藏匿在自家床上的洞里，一群雪狼已经冲到屋子里，最雄壮的一只雪狼试图掀开铁板，其他几只狼围着铁板嗅来嗅去，白色呵气顺着铁板缝隙吹了下去。

“呜呜……爷爷，小鸡肯定死了。”洞里的小孩子还不完全懂事，对于那两只小鸡还在念念不忘。

“艾米，听话，小鸡还可以再孵出来，下次会孵出更多的。”老人劝着孙子。

“爷爷，村子里那么多猎人，为什么没有人去打死那些雪狼？上次我们一起去杀雪熊，雪熊比雪狼厉害很多，我们都可以杀死，为什么大家不杀雪狼？”小孩子一抽一喘地哭着问。

“唉……”老者长叹一口气说，“雪狼是不能杀的，谁如果杀了，那么要以命抵命的。”

“那上次那些外面来的叔叔怎么就杀了雪狼，而且杀了30多只？”小男孩不服气地问。

“他们是佣兵呀，佣兵可以杀死雪狼的。”老爷子也不想和小孙子解释过多。

“长大了，我也要当佣兵……”还淌着泪的小男孩紧紧握住了拳头。

任何人都想不到，在众神大战中，以一个小佣兵身份左右创世神界、龙界、魔界，也是人龙神三人组合之首的艾米阁下，竟然是为了可

以畅快地搏杀可怜的雪狼这一点小小的期望，才立下成为佣兵の鸿鹄浩志。当然，从“常立志不如立长志”的角度来看，艾米阁下倒算是难得地从一而终。

只是，一个生活在偏僻小村落の农家孩子，而且是一个天生对权力、对王位没有任何欲望の淡泊者，需要经过怎样の奋斗与挫折才能被诸神承认，并最终成为万年不出的英雄？

路还远.....

第二章 百年战争

如果了解为什么海克村居民们不能搏杀雪狼，甚至可能会遭到以命抵命的报复，这个事情讲起来，可就太遥远了，这涉及到500年前，两个大陆、两个庞大帝国之间的宿怨。

海克村位于冰封大陆暖水河的东侧，按照泛大陆霸主艾米帝国和古老的哈米人王国边境划分，这里应该属于哈米人王国的领地。

暖水河的发源地是数百年前一个小火山爆发后形成的温泉湖（雪月湖），绵延不断的温泉一年四季散发着大量的热能，雪月湖附近以及暖水河沿岸就形成了冰封大陆上绝无仅有的温带气候。这片领地原来的主人——哈米族人自古以来就习惯生活在寒冷的冰雪中，在这个地区逐渐温暖后，他们一年一年都迁移了，后来，包括哈米人王国的士兵都不怎么来这里。因此暖水河流域形成了一个权力真空。

在冰封大陆南侧有另外一个面积大1.5倍的温暖大陆——艾米诺尔大陆，在这个大陆上有一个大陆霸主——艾米帝国（大陆霸主艾米帝国与本文主人公艾米·哈伯没有任何血统关系，艾米这个名字，在人类中使用频率极高，100个人中至少可以找到5个叫艾米的人。艾米帝国是创建于500年前的一个古老的帝国，创立基业的国王名字也是艾米）。

在艾米帝国500多年的历史中，诸代帝王对于冰雪大陆上这独一无二的温暖地区可以说垂涎三尺，屡次希望通过外交、战争、讹诈等手段获取雪月湖和暖水河流域，却均未成功。

红月历3年、红月历12年、红月历35年、红月历47年、红月历52年，在短短的50年中，艾米帝国三代国君以雪月湖和暖水河流域为目标发动了五次地区性战争，动用了包括巨龙骑士在内的所有兵种。但，每次战争都以千篇一律的结局告败。

在大陆南端，艾米帝国在最短的时间内攻占了所有的土地——或许不能用“攻占”这个词，因为在这个领域哈米人王国早就不设置一兵一卒。

战争开始后，在艾米帝国北部联邦的最北侧——冰雪森林，大批的哈米人狼骑战士总是沿着冰封大陆唯一的龙牙山大陆公路向艾米帝国北部联邦发动进攻。

在冰封大陆上，无论任何兵种，面对须发皆白的哈米人，面对用白色熊绒编制的冰雪战衣，面对雪白的雪狼战骑，面对雪白一片的大陆，都只有一个结局——逃跑。

任何兵种在冰天雪地中能够发挥的战斗力只有20%不到，即使是天下无敌的巨龙骑士，能够发挥的战斗力也不过50%，艾米帝国的飞龙骑士数量是多少呢？还不如哈米人的狼骑兵的一个小队多。

因此，每次战争的结局都是哈米人王国军队包围冰雪堡垒，最后迫使帝国军队签订撤军协议。

历史上也有几位艾米帝国国君希望通过外交手段或者是欺骗来获取富饶的雪月湖和暖水河流域，但是历代哈米人王国国王，只要看到任何和国土有关的字样，一概拒签协议。

造成这种局面的唯一原因，是因为艾米帝国的开国君主艾米一世曾经成功地“欺骗”了一次哈米人王国国君，并且在那次“欺骗”中，获取了大约相当于原有帝国领土25%大小的哈米人王国领土，并建立了艾米帝国北部联邦。

从严格意义上讲，艾米一世并没有欺骗任何人——他发给哈米人王国国书，愿意用自己国家最肥沃的领土：艾米诺尔大陆腹地的花语平原，换取冰封大陆南端的领土，并向哈米人王国国君展示了盛产于此地的各类物产。哈米人王国谬亚七世其心大动，不顾王弟和皇太后的极力反对，签下了当时令两个大陆诸国震惊的领土交换协议。

在协议签订之后，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艾米一世疯了！

一个强大的帝国竟然用最富有的领土换取了最贫瘠的领土——除了哈米人王国当时的皇太后和王弟，而后者愤然回到了自己的领地，冒着被处死的危险宣布独立，成立北哈米人王国。

当时，谬亚七世急于迁都花语平原，并做出了逐步放弃冰封大陆领土的重大决定，因此没有和王弟斤斤计较，而王弟利用这段宝贵的时间，把自己的属地从哈米人王国陪都迅速扩张，直到占领了整个龙牙山以东以北所有的地区。

欢天喜地的谬亚七世以及群臣来到了花语平原，最先的感觉确实是来到了世外桃源：花语平原北部，一年四季如春，空气湿润，各色的鲜花绽放不断，策马扬鞭跑三天三夜，眼前不会没有鲜花，鼻间不会没有芳香。花语平原南部，是潮湿的多雨地带，大面积的阔叶雨林中有无数甜美的瓜果。

但是，迁徙后的15年间，谬亚七世所建立的新都城三次被周边诸国甚至是呼啸而来的马贼攻破，最后一次，谬亚七世率领亲兵卫队冲入敌军军队中，以鲜血洗刷了自己的无知和耻辱。

为什么冰封大陆上最强大的国家，到了艾米诺尔大陆后竟然是虎落平阳被犬欺？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雪狼骑兵到哪里去了？

后世兵法学家称，兵种相克学说和兵种加持学说，是用一位国王和10万雪狼骑兵的鲜血写成的。

世代居住在冰封大陆的哈米人，须发非常长，尤其是眉毛和眼睫毛，为了雪地反射阳光致人盲目，哈米人的眉毛和眼睫毛不但长，而且生长迅速。但到了潮湿的花语平原后，这种生理现象，简直让人无法忍受，眉间常常挂满凝聚的水滴。王公大臣尚且有时间请人帮自己修理，士兵呢？雪狼毛发更长，而且均为白色，到了闷热的平原地带，雪狼的表现甚至还不如普通战马。在绿色大草原上，原来天然的保护色，现在变成了每次战争后裹尸布的颜色。

最后，10万进入花语平原的雪狼大军，只有1万多人踏上了故乡的土地。从那一次教训后，哈米人学会了一点，不再与任何人谈任何有关

领土的事情。

雪月湖是在哈米人退回冰封大陆100年以后火山喷发的产物，因此可以想象哈米人不会在这上面再犯任何错误。

基于花语平原的原因，哈米人对雪月湖和暖水河这样的温带环境也是敬而远之，不对这个领域派任何部队，但也绝对不允许这方领土丢失。

不过，暖水河和雪月湖对哈米人王国还是有一定的利用价值——放养雪狼的觅食地。

为了保证雪狼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哈米人王国雪狼全部都是放养在野外。或许换一个说法会更准确一些，哈米人王国没有实力饲养这么多战狼，对于建立在贫瘠冰雪大陆的哈米人王国来讲，任何一次全员动员的战争都不能太长，否则国家经济将自动崩溃，其经济崩溃的核心原因就是被雪狼吃穷。

战争爆发后，哈米人凭借自己天生的感觉，寻找到野狼群然后招募野狼入伍，野狼们也异常配合，战狼们会以群落划分到各个狼骑兵团队，头狼成为队长的坐骑，头狼会把狼群中不同地位的狼，分派给不同级别的战士。

雪狼的数量一直在15万头左右，原来是遍布在冰封大陆的各个角落，自从艾米帝国在冰封大陆拥有领土后，雪狼很奇怪地自动退缩到哈米人王国和北哈米人王国领地，各有7万头左右。大陆上动植物非常稀少，雪狼的觅食难度也非常大，往往几天几夜的奔波才可以捕捉到一只猎物。袭击非哈米人人类村落也成为雪狼觅食的主要手段。

哈米人并不反对其他种族在冰封大陆上居住——只要缴税就行，只是哈米人绝对不允许任何人伤害雪狼。

这种情况下，凡是人类的村落中，都必须学会正确对待雪狼。而且越来越多的常住居民已经习惯了这种“狼来我藏，狼走我出”的生活，并认为这也是应该交付给哈米人王国的一种税赋。哈米人王国清廉的生活不需要向国民收太多的税，加上“狼头税”，税收相对于其他国家还要轻

很多，非哈米人居民们对此倒也没有什么异议。

海克村就是这样一个需要缴纳“狼头税”的村子，人们已经习惯在每次狼群来到的时候，只带走主要的大型家畜，而留下少量的家禽供狼爷们享受。狼群一般不会呆很长时间，第一，它们很不喜欢这种闷热潮湿的空气；第二，下个村子离这里只有半天的路程，那里也需要它们去收税。

“嘭……嘭……嘭……”

在众多雪狼爪子刺的刺啦抓挠声音中，艾米头上的铁板有节奏地响了起来，一个悦耳的青年男子声音问：“请问这里是哈伯家吗？”

艾米帝国史学家们始终坚称，艾米一世并没有想欺骗谬亚七世，正如后来的历史，在哈米人王国撤离花语平原后，尽管唾手可再次得到花语平原，但是国力正强的艾米帝国没有派一兵一卒进入花语平原，也正是在这个原因下，一个非常小的宗教组织——神圣教廷才找到根基得以发展。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号称是“大陆王”的艾米一世做出这样一个看似错误的决定呢？

或许，我们从500年后，同样一个叫艾米的小佣兵身上可以发现大陆王的根本目的。

——《大陆王研究专家、皇家学士非勒研究手记》

第三章 铁马冰河

“谁？”小男孩下意识地问了一句后，才突然想到这个人怎么可能和雪狼呆在一起，吓得紧紧抱着爷爷，几乎尖叫了起来。

海克村，从来没有哈米人来这里，即使需要收税，也是哈米人派其他种族的人类来。所以在这一带，有狼无人，有人无狼，狼与人肯定不会并存。

“唔，这是哈伯家吗？我是莱克·哈伯的朋友。”好听的男子声音悠悠然从上面传来。

“爸爸，爸爸，他是爸爸的朋友。”艾米听到爸爸的名字，几乎忘记了一切，伸手就要打开铁板门的扣锁，老人拽了艾米一下。

“听你的语言，你不是哈米人，应该是从艾米帝国来的吧？”老人沉声问。

“嗯，是的，你是哈伯叔叔吧，我和莱克都任职于艾米帝国边境守卫军。”

“你怎么和雪狼在一起，它们除了哈米人，其他的人都会吃掉的，你……”老人话语中带着怀疑。

“哦，没事，我让它们走，呵呵，哈伯叔叔，有一些特殊的机缘，所以我是艾米帝国少数不会被雪狼吃掉的人。”男子说完以后，似乎冲屋子里的雪狼在说话，“嗨，兄弟们，走吧，我有事情，小白，让你的兄弟们离开这个村子。”

“呜……”

一阵低沉的狼嚎后，屋里屋外雪狼的声音很快消失。

老人迟疑地把铁板门打开一条小缝，从缝隙里确认确实没有任何雪狼后，老人才完全打开铁门。

一个身穿艾米帝国简式军装的青年人坐在床边，看到老人出来，立刻站起身来，礼貌地向老人点头致敬。

“哈伯叔叔，你好。我是莱克·哈伯在军队中认识的朋友，我叫寒枫·池，或者您叫我池寒枫也行，这样可能更顺口一些。”看这个人的姓氏，竟然是来自古代东方种族的后裔。

“叔叔，我爸爸呢？”艾米跳出地洞立刻着急地问这个青年男子，哈伯老人眉目间也表露出同样的问题。

“嗯，说了你也不一定相信……”这个年轻人一本正经地讲，“我也不知道，所以我才来到这里。”

“大概情况是这样的……”在哈伯老人的示意下，年轻人坐在床边讲起了他来海克村的缘由。

这要从艾米的父亲离开村子时谈起——海克村的村民和大多数暖水河的居民一样，多是从艾米帝国或神圣教廷迁移而来的，这一带，北部被长1000公里宽200公里的冰雪森林环抱，东部是冰封大陆上唯一的非针叶森林——暖水河森林，面积也非常大，纵宽各有300公里左右。南部和西部是大海。

艾米帝国没有权力在这里建设港口，而由于气候的原因，哈米人王国也不会在这里建设港口。所以大多数居民一旦移居到这里，基本很少再会离开，尤其是像哈伯爷爷这样的第一代移民。

年轻人不同，莱克·哈伯的童年是在帝国北部联邦度过的，在海克村长大后，年轻人心性高，不愿意在一个地方久居，执意要去外面闯世界。哈伯老人的意见非常明确：年轻人需要出去闯荡，人生数十年，应该在年轻的时候去做年轻人应该做的事情。

这样，十年前，最近的一次艾米帝国入侵战争中，20岁的莱克·哈伯以向导的身份加入了帝国军队。

红月历187年，即五年前，已经在军队屡建军功成为艾米帝国边防军大队长的莱克·哈伯利用休假带着自己年仅两岁的儿子艾米回到了海克村。

莱克·哈伯的太太在生育艾米后，身体虚弱，无法抗御冰封大陆的寒气，仅过了一年即去世。而莱克·哈伯忙碌的军旅生活又实在无法照顾儿子，年轻人只能把这个24小时不安生的小包袱甩给自己的老父。

前面的这些事情，是艾米早已知道的，而且知道的详细程度比寒枫·池还要多。后面的，则是池寒枫来到这的最主要的原因。

同样在红月历187年，寒枫·池奉命从帝国首都调职到帝国北部联邦边防军供职，时任雪月军团骑兵大队长。莱克·哈伯探亲回到军队中，发现原来的骑兵大队长已经调职回帝国境界林战区，在非常正式的拜访中，结识了寒枫·池。

据这个叫池寒枫的男人说，在之后的一系列配合中，时任边防军冰川步兵大队长的莱克·哈伯数次对他有救命之恩：红月历188年，新上任不久的池寒枫率队追击冰雪森林里出来骚扰边境的雪兽人，对地形不熟的池寒枫被雪兽人带进了冰雪森林深50公里的寒冰谷，本想一举歼灭这些雪兽人的骑兵大队，一鼓作气冲下来后才发现，雪兽人利用寒冰谷两侧的冰梯逃走，而顺坡冲下来的骑兵回头望着30°的斜坡有一种被上天抛弃的感觉——20公里长的大斜坡，冲下来只用了半天，但是回去呢？还

有人可以回去么？马匹根本没有力气一边爬坡一边克服光滑的冰层。

莱克·哈伯获知池寒枫的部队去向后，很快判断出最坏的结局，带领冰川步兵大队连夜乘雪橇赶路，追到寒冰谷，利用雪橇上带着的棉被愣是铺出了一条不滑的路面，让雪月骑兵大队免去全军覆没的灾难。

当然，这样的情况还有几次，但是其他多是个人对个人的帮助或者救命之恩，池寒枫讲得很简单。

红月历191年年底，时任骑兵大队长的池寒枫和任冰川步兵大队长的莱克·哈伯同时接到帝国北部联邦的总督命令——回帝国北部联邦的总督府所在地，护送帝国大法师到位于北哈米人王国内的冰之祈愿塔接受试练。

其中一个大队只需要护送出艾米帝国边境的冰雪森林，而另外一个大队的任务则需要把大法师护送进入祈愿塔。

在帝国已有的历史上，前后一共有342位大法师，其中134位主动提出愿意进入祈愿塔试练，据记载，选择冰之祈愿塔的大法师一共15人，但是成功通过试练后的法师仅三人。这三人中一个人进入祈愿塔5年后结束试练，另外两位都是在10多年之后结束的试练。这三位帝国魔导师（通过试练的魔法师将会获得魔法公会的魔导师称号）在魔法日记中描述，进入祈愿塔后，实际上是被扔进了冰雪结界，在结界的幻境中锻炼并提升自己的魔法水平。

护送的任务是以国家的名义向哈米王国和北哈米王国递交国书，这一路行程，最高级别危险的地带有三处：试练洞穴、龙牙山、冰雪森林。而这也恰是冰雪大陆最为危险的三个地区。

冰雪森林的危险在于雪狼、雪兽出没，非常容易迷路，且无法获得补给。

龙牙山附近，传说有冰雪系的绿龙出没，曾经袭击大陆公路上的商旅行人甚至军队。

至于试练洞穴的文字记载，距离最近的一次是56年前，护送上一个

大法师去试练的队伍描述——必须通过长达150公里试练洞穴，然后才可以到达冰之祈愿塔，这150公里的洞穴内，至少需要走10天，里面怪兽非常多，而且多数天生就会一些初级冰系魔法。那一次，750人的护送队伍，从试练洞穴一进一出失去了60%的战士。

这样的护送任务，对于任何精锐军队而言，都是与死神共舞，不要有任何人期望能够全身而退。最近四年来，莱克·哈伯和池寒枫配合完成的任务非常多，这次是他们第一次在任务中吵架。

池寒枫的声音微微发生了变化，艾米和爷爷的心跟着提了起来——只有生活在冰封大陆上的人，才知道冰封大陆的危险。

百里无人烟对这个大陆太平常了，一场暴风雪可以连续下10天，雪厚3米以上，数百里内所有的居民都会被活埋窒息而死。能够在这个世界上存活下来的野兽都具有极其巨大的能力和破坏力，当然，可以在这个世界上存活下来的人类与其他大陆的人类相比，也彪悍勇猛很多。

“按照预计的行程，我们走出了冰雪森林……”这个叫池寒枫的男人说着说着就走进了自己的回忆历史中。

常年在冰雪森林附近活动，冰雪森林对艾米帝国北部联邦雪月军团来讲，已经构不成太大的危险，就像这一次，在击退了数次雪兽的进攻后，两个大队的帝国军队平安来到了哈密王国的领地。

但是，就在哪支队伍返回帝国、哪支队伍继续护送下去这个问题上，莱克·哈伯和池寒枫之间争吵了起来。

两人都承认此行风险非常大，所以都抢着要去。

莱克·哈伯试图用两个理由来说服池寒枫回去：

- 1.没有子嗣；
- 2.雪地行军，骑兵反而成累赘。

在池寒枫的认识中，这恰恰是莱克·哈伯不能继续下去的理由：

1.莱克如果出了事情，儿子就成了孤儿；

2.雪地行军，马匹多少可以快一点，而且如果出了事情，马匹还可以杀了吃肉——下了马的骑士自然就是步兵，哪里比冰川步兵差？

最后，两个有着五年友谊的伙伴动了手——既然如此，强者去吧，强者生存的可能性还大一些。

池寒枫自信十足，从5岁开始进入帝国初级骑士学校，在武技方面一直是学校中的佼佼者，而且在19岁的时候，就通过××试练，成为了××骑士。

讲到这里的时候，池寒枫的语音突然含糊了起来，关注于莱克·哈伯生死的爷孙两人都没有太注意到他话语中的细节。

比斗是私下进行的。

战斗的结果是池寒枫绝对无法想象的，哈伯竟然占据了绝对优势，池寒枫一击即告负。

在以前两个人合作的任务中，骑士大队往往执行的是突击任务，而冰川步兵大队执行的往往是压阵或者扯动的任务。池寒枫在印象中从来很少看到莱克·哈伯直接出手，而且他怕打击这个山野猎人出身的好朋友，也从来没有了解他的武技如何。

这次较量中，池寒枫骑着自己的坐骑挺着长枪冲向莱克·哈伯，没有任何技巧，风雪中莱克·哈伯迎了上去，双手大剑直接硬碰硬地砸在了长枪上，池寒枫觉得手一热，长枪被震得离开盾牌防御区域。莱克·哈伯立刻后退——使用长枪的骑士，如果枪和盾中间出现了这么大的空隙，就意味着死亡。

池寒枫后悔自己没有用双手矛，否则一定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算了，兄弟，不要再争了，这就是你我的命运。”莱克·哈伯拍了拍池寒枫的肩膀。“我的儿子今年7岁，本来我想再过一些时候把他接到冰之堡垒，让他好好锻炼，现在这个任务交给你了。帮我照顾好他。如果

我回不来的话……”

“这是11个月之前发生的事情了。”帝国前骑士大队长阁下眼睛微微湿润了。

“我爸爸……死了吗？”7岁的小艾米着急得语无伦次。

“不知道，一个月前，从祈愿塔回来的士兵说，在大法师进入祈愿塔的时候，发生了结界风暴，不但大法师被卷入了结界中，在结界附近的军人也被结界风暴袭击了，你爸爸为了大家的安全，冲到祈愿塔门口，用力想把门推上，不让结界风暴冲出祈愿塔，在他用自己的双手大剑作为门闩把门扣上的时候，自己被吸了进去。”池寒枫似乎恢复了状态。

“他能回来么？什么是结界风暴？”小艾米担心地问。

“应该可以，但是不知道需要几年。你还小，等你再大一些，你自然会知道。”这个后来被艾米称作叔叔的人简单地回答：“或许，你还得去救你爸爸呢。”

红月历192年，一个叫池寒枫的陌生人以艾米的远房叔叔的名义成为了海克村的一员。奇怪的是，从他来到海克村的那一天起，雪狼再没有光顾海克村收税。

在后人眼中，“佣兵王”艾米实在是拥有太多机遇，因此才会有后期的成就。

而事实上，在艾米阁下的诸多传世名言中，有一句话他一提再提，但是几乎所有的后人都在刻意遗忘这句话：“希望百倍地获取，必须千倍地付出。一次付出，或许没有回报，但是不断地付出，必定会有回报。”

很少有人知道，艾米年少的时候，曾经是多么痛恨这句话。

——《精灵大长老雷军手记》

第四章 雪火洗礼

“儿子，起床了。”天刚蒙蒙亮，悦耳的青年男子声音响起。

“嗯，池叔叔，我再睡一会儿，就一会儿，太困了。”早上5点，小家伙们都睡得迷迷糊糊的，刚满8岁的艾米当然也不例外，希望多睡一会儿按道理不是太奢侈的要求。

“啊，冷死了……”凄惨的叫声从漆黑的夜色中传了出来——不过似乎哈伯家茅屋附近的邻居已经习惯了这种特殊的定时闹钟。

小艾米飞快从满是冰雪的被窝里跳了出来，而恶作剧的完成者把盛雪用的大木盆放在地下后，满脸的坏笑，悠悠然地说：“我总是后悔，小时候没有得到刻苦的磨炼，这都怨我老爸小时候不好好管我，所以成就才不大。嗯……我绝对不能让你长大以后也对此事耿耿于怀。我要把你培养成比你爸爸更加优秀的战士。我，希望百倍地获取，所以……儿子你，必须千倍地付出。”

东方的天空还没有发白，一大一小两个身影从海克村出发，沿着暖水河向雪月湖的方向跑去，可怜的小艾米一边跑着，一边被某个恶人胁迫着唱一些很YY的歌曲。

“一、二、三、四，我爱老爸池寒枫，池寒枫领导我们向前进，向前进……”

“山的那边，河的那边，有一个池寒枫，他聪明又伶俐，他……”

咳……有这种自我满足心理疾病的人还真是一个难以被打倒的小强呀。

池寒枫是一个很奇怪的人，凡是第一次见到他的人，都会认为他是一个贵族。在诸帝国，所有世家贵族都具有以下特征：气质高贵、谈吐优雅、礼貌。池寒枫给人的第一印象恰恰就是这样，但是时间长了就发现这个池寒枫另外的一面：促狭、喜欢捉弄人。在入住海克村两个月后，所有和池寒枫熟悉的居民都被这个外来户捉弄过。大家也就相信了他对自己的描述——一个军人，只拥有帝国骑士这样最低的贵族头衔的破落贵族子弟，而这样的头衔无法世袭也不能期望得到封地。

深受其害之最就是可怜的小艾米。

这个不规矩的叔叔喜欢叫小艾米为儿子；从这个不规矩的叔叔到来的这一天，小艾米就从来没有睡过一次懒觉；这个家伙不给小艾米任何一点自由活动的时间；虽然从来不会打骂小艾米，但是这个家伙的一些手段往往比打骂更可怕，在被子里放一些冰雪那还真是小意思，池寒枫先生如果整起人来绝对是那种让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

唉……不知道身在冰之祈愿塔里的莱克·哈伯如果知道自己把儿子托付给这样的伙伴，会是怎样一种心情？

哈伯爷爷开始也不太习惯这个年轻人这么对待自己的孙子，更不习惯他称呼小艾米为“儿子”。在和这个年轻人相处了一段时间后，他还是很快接受了这个家庭成员。真正让老人感动的是在小艾米入睡后，池寒枫的一些举动……比如在夜里起来帮助小艾米把被子掖好，在油灯下准备第二天的课程，为了学习砍木头两个手掌全都是鲜血，当然还有一大早起来辛苦地跑到外面去挖雪……

小艾米每天的功课大概如下：

体能训练：早上天没有亮起床跑步，沿暖水河一直跑到雪月湖，大概20公里的样子。河两岸冰雪满地，为了跑动起来方便，池寒枫的要求是轻装上阵——就是只能穿一身薄皮衣。

意志训练：跑到雪月湖后，脱光了衣服跳到雪月湖游泳。雪月湖是从地下喷发上来的，湖水温度极其高，虽然游泳只是在湖边，并不会进入湖心地带，边上的水温度也足够煮熟雪鸡蛋了。

骤然从寒冰中跳入滚烫的湖水中，也确实可以锻炼人的意志了。

如大多数温泉一样，雪月湖的湖水也具有非常好的医疗和恢复作用，所以无论在前一天经受何种折磨，艾米总是可以在雪月湖的帮助下恢复良好状态。

在雪月湖接受一个小时的意志锻炼后，接着依旧是体能锻炼，沿暖水河游回海克村。从时间上来看，这项体能训练只维持了一年，之后就被取消了——有一次艾米实在太累了，在游泳的过程中竟然睡着了，富含矿物质的暖水河比重非常大，即使不用游泳，也可以轻易地浮在水面。而河水奔入海的方向恰恰就是海克村的方向，发现这个奥秘后，艾米每每利用这段时间补两个小时觉。

直到有一次睡过头一直漂到海里，池寒枫回村子等了半小时依旧没有看到艾米回来，很着急地找了条木船，在离海岸线5公里的地方发现了熟睡中的艾米。这次以后，艾米就没有享受过这种漂浮睡觉的锻炼。

回到村子后，接受战技训练，其实就是砍木柴。砍木柴和战技有什么关系？百思不得其解的艾米问自己可爱的池叔叔。

“唔，”池摸了摸鼻子，“确切地说，我也不知道。其他所有的训练都是我安排的，只有这个训练是你老爸告诉我的。”似乎这也确实是莱克·哈伯的主意，当艾米奉池寒枫的指令逐家拜访海克村的居民，表示愿意免费为他们提供劈好的木柴时，大多数的老居民竟然露出：哈，果然不愧为哈伯家的孩子的表情。

看来，哈伯家用砍柴来锻炼孩子绝对不是一天两天，如果有一天哈伯家真的有人发达了，家族徽章上必须刻上一把砍柴刀。

每到中午的时候，海克村的居民会把从森林里伐下来的针叶硬木用雪橇送到哈伯家的小茅屋来。

凡是砍过木头的人都知道，砍木头，最重要的是斧子，木头越粗，斧头越需要大，尤其是斧背和斧刃的构造，斧背越宽越好，斧刃不一定要很锐利，但是和斧背的连接一定要很平滑。这样才可以在砍入木头后，充分利用斧子V字型结构，顺畅地把木头分开。

虽然池寒枫把砍木头设为艾米必修的课程，但从表现来看，这个帝国没落贵族对砍木头实在是一窍不通，即使是用最大号的双手斧也无法顺利砍开哪怕是非针叶林的木材。

倒是哈伯爷爷很了解自己儿子的意图，在孙子砍柴的技能训练中，仔细教给他如何使用手劲，如何使用腰力，两脚如何站立才可以发挥全部的力量，如何看木头的纹理，沿着什么样的纹理砍下去最容易，如果遇到有木瘤的树木怎么对付，如果遇到有分叉的木头怎么办。

听哈伯老人讲课津津有味的不是小艾米，恰恰是那个叫池寒枫的叔叔。“哦，原来是这个道理，我说那个家伙怎么第一击就能砍在我枪上最不容易吃力的地方，而且在雪地里还可以站得那么稳，能够经得起我的冲击。”他若有所思地喃喃自语。

从那一天开始，在哈伯家破落的院子里砍木头的就是两个人的身影，一大一小。刚开始，艾米砍柴的速度非常慢，最主要的原因是力气和挥动斧子的技巧，明明看好的木头纹理，砍下去斧子刃已经不知道跑到哪里了。如果没有池叔叔帮忙，估计海克村200多户人家不得不过“寒食节”了。

在第一年的技能锻炼里，前半年艾米是用最大号的斧头来砍柴，后半年，斧头变成了中型的，而树木的直径却越来越粗。

晚饭后，劳累一天的艾米还是无法睡觉，在雪豚油灯下，池寒枫开始教授艾米知识。在艾米眼中，这方面应该是池寒枫叔叔最为擅长的，作为帝国贵族，不论高低，对帝国历史都具有绝对的了解能力；同样，作为一个曾经是雪月军团大队长的帝国军人，池叔叔对军队兵种协调作

战了解的程度也远非海克村一般的村民可比。所以在晚上，隔一天上兵法课，另外一天学习帝国历史——艾米对于帝国历史不怎么感兴趣，不过按照池寒枫的说法，如果想泡MM的话，这是必须学习的科目。MM？MM是什么？小艾米在15岁之前，都没有搞懂这个很简单的词。难道……是一种很好吃的东西？

让艾米感兴趣的是知识课后闲聊，池寒枫喜欢不着边际地讲讲在帝国首都的风土人情，也会讲民间流传的一些佣兵、战争等故事，顺便挖苦一下当政的国王红石大帝或者某个名门贵族。

看艾米听佣兵故事如此入神，池寒枫好奇地问他为什么对佣兵这么感兴趣。

艾米照实回答了——因为佣兵可以杀雪狼，所以当佣兵是自己此生最大的志向。

听到这句话，帝国前骑兵大队长池寒枫差一点从四条腿的凳子上摔到地上。他实在无法想象帝国步兵大队长的儿子、帝国骑兵大队长的弟子，平生之愿竟然是成为一个佣兵——在正规军眼中，最瞧不起佣兵，两个人门下怎么会有这种叛逆？

两天以后，倒是池寒枫自己想开了：就收入来看，同等级的佣兵收入要远高于军人的收入，虽然危险程度也远高于军人，同样年限的佣兵在一对一的战争中实力远超过正规军，这对于少年未来的成长也有很大好处，说不定，更早拥有进入祈愿塔的实力。做佣兵总比在军队里给国家还有该死的大剥削家红石大帝卖命好。

在佣兵王扬名立万之前，剑士在军队中一直是低级的兵种，很少会作为战争力量投入对抗中。

在艾米阁下耀眼的光芒下，越来越多的战场指挥官、职业佣兵开始使用长剑，双手剑士兵种也正式地成系统地发展了起来，在正规的部队中，出现了四个全新的兵种：

平原突破能力与战斧战士不相上下的大剑士部队。

任何战斗环境中，埋伏、突袭效果最佳兵种阻击双手剑士部队。

最可怕的也是最让敌方指挥官顾忌的双手剑士进阶兵种——号称“战场幽灵”的狂鹫大剑士。

佣兵王嫡传下来的剑士兵种成为了各国军队攻守兼备的远程攻击部队核心。

——池一子《剑士普及教程》

第五章 幻兽骑士

红月历195年春天，在冰封大陆暖水河入海口附近的一个叫海克的天然小村子南端，有一个破落的小院子，院子四壁堆着像小山一样的原始树木。

“嗨……嗑嗒……嗨……嗑嗒……”

在原木的中间，有节奏地传来一个稚嫩男孩的声音，如果走进院子，就会看到一个正在劈柴的男孩。

人类真的是一个很奇怪的种族。身处温暖乡，吃着最好的营养品，却不一定身体好，而且肯定无法培养出像山一样强壮的少年。眼前的这个男孩是一个相反的例子，被一个自称是帝国贵族却又来历不明的池叔叔白天黑夜苦苦折磨三年，也绝对吃不到任何超级营养品，但在他每一次上下起伏挥舞的胳膊上，随着动作的不同，象征力量的肌肉水银一样

从腰间消失接着出现在臂膀上，接着再次消失。

暖水河的初春非常冷，一般的人在春天从上到下都是穿着厚厚的雪兽皮衣，这个10多岁的小男孩却只穿着一条皮短裤，大汗从他额头和身上不断地掉到地上，很快变成了冰粒，白色的雾气从他身上腾起。

他往满是茧子的手心里吐了一口唾沫，然后操起一旁的中号斧头，抡圆了从上往下砍了下去，面前高30厘米直径半米的大圆木被一下子从中间砍成了两半。接着他又拿起了一旁的砍刀，蹲在地上，飞快地把木头削成合适的木柴。

他.....用.....的.....是.....砍.....刀.....？

即使是最强壮的伐木工人面对冰封大陆的针叶硬木，想毫不费力地砍木柴，也必须借助斧头。如果用砍刀，薄薄的刀身刚刚砍进木头就会被木头夹住，没有办法再继续砍下去的，往往需要连续砍五六次才可以砍到底，而且砍刀刃损坏得非常快。

需要有多大的力气，才可以把砍刀当斧头用？

“儿子，过来一下。”屋子里的人厚着脸皮继续占着便宜。

“好的，池叔叔，我马上到。”艾米把木柴整齐地摆放好，走进了去年夏天刚刚盖好的小木屋里。

“从今天开始，你需要学习武器的使用，以后下午你不用砍那么多柴了，反正村子里的人也用不了，每天下午拿出一半的时间学习武器。”池寒枫很少有这么郑重其事的时候。

“你喜欢什么武器呢？吖——我推荐你使用骑士枪和长剑的组合怎么样？你一定适合的。这会成为你的最爱的。”没有管艾米的态度，池寒枫开始强行向艾米推荐起不知道是谁的最爱。

“你看，在同龄人里你身材虽然比较高，但是又没有野蛮人那么高的身材，所以双手巨斧一定不适合你；根据我对你的了解，你肯定不喜欢弓箭手这种靠偷袭人吃饭的职业；洗月弯刀加盾牌的组合杀伤力太小，

适合没有力气的人。锤类武器已经越来越少有人用了，注定要淘汰的。哇……你不是告诉我你要学习步兵长矛吧，长矛只有在军队里才会有人用，只有对骑兵有相克的作用，其他没有任何作用。”池寒枫一边说一边观察艾米的表情，想出最有可能打动他的话。

“我想像我爸爸一样，我要学习双手大剑。”或许是物极必反，因为有一个爱唠叨的叔叔，少年时代的艾米反而沉默寡言。

“果然不愧是你老爸的儿子，有个性，我喜欢。”池叔叔笑嘻嘻地用手拍着艾米的小脸蛋说，突然狠狠地拧住了艾米的脸，脸上露出了大灰狼的表情：“不行，这次我说了算，你必须和我学骑士枪，我要把你培养成像我一样的帝国骑士。双手大剑有什么好？这在军队中是最低级的兵种，你看正统的骑士，在一般的场合用单手刺剑，可以配合盾牌；战场上一律是骑士枪加盾牌，这才是战争的主力。”

在所有帝国和联邦的军队兵种中，刚刚加入军队的士兵只能选择长枪兵、双手剑、弓箭手三个兵种营，在新兵训练一年以后，会从其中挑选出有潜力的人进入更高等级的兵营。比如长枪兵可以成为侍从骑士，或者可以成为战斧战士。弓箭手兵营中往往会挑选出臂力最好的士兵成为长弓手。只有剑士兵营，在招募战士的时候，体格不好，没有培养前途的才会被送到双手剑兵营，虽然表现优异的双手剑兵也有机会成为侍从骑士，但必须改修其他的兵器，而且这种机会相当少。不仅如此，双手剑士兵真正进入战场的也非常少，如果不是因为这个兵种所需装备等费用少得可怜，而且可以作为维持治安的力量，早就消失在各个国家的军队兵种中了。

无论池寒枫怎么威逼利诱，艾米一句话也不说——这当然不是默认了。

“天哪，我到底作了什么孽呀，想我堂堂的帝国骑士怎么会有如此的弟子，大哥，我对不起你呀，我没有见过面的大嫂，我太无能了，我没有能力教好你们的孩子，他想成为一个低级的没有出息的双手剑士呀。”池寒枫悲痛欲绝地捂着脸夸张地狼嚎着。

“哭什么哭，一个大男人哭哭啼啼的，而且没有眼泪，不用透过指缝

看我，我不会更改自己的决定。”据说黑色幽默是一脉单传的——常和恶魔在一起，即使是沉默的天使有时也会说一些黑色的幽默话语吧。

“看来，不透露出我的真实身份，你是不会心动的。”双手捂住脸的男人像石头雕像一样一动不动地坐在床边，那造型冷酷到极点。

“艾米，其实我不是普通的骑士，我就是帝国骑士最高级别的——幻兽骑士，我也希望你可以成为像我这样骄傲的幻兽骑士！我以我名召唤你，出来吧，幻兽灵狼……”池寒枫双手十指紧紧地互相抵在一起。

一个巨大的五角形结界出现在屋子的中间，一阵耀眼的白光后，一只足有普通雪狼两倍大小的雪狼出现在屋子中间。像雪一样洁白的毛发，顺畅的从头披到尾部，巨大的尾巴一摇一摆，头趴在两只巨大的狼爪上，z~z~z~，舒服地打着呼噜。

本来想让艾米大吃一惊的中年男子，看到这只巨大的白狼后，自己的下巴倒是惊讶得快要掉到地上了。

“小白……”没落贵族一边蹲下身去抚摸狼的耳朵，一边凄惨地说，“我们三年没有见面，我本来希望你可以在幻兽圣园里养精蓄锐，成为幻兽之王……但是，现在你给了我一个最大的惊喜，就是我发现你彻底发福了……”池寒枫突然歇斯底里地叫着，用手狠狠地撕着狼耳朵，洁白的毛发四散飞落。

“哇——唔——”被吵醒的白狼暴不爽，猛地挣脱了耳朵上人类讨厌的爪子，一回头，露出了巨大獠牙和血红舌头，狂怒的雪狼表现出要吃人的样子。

当白狼看到是池寒枫后，凶恶的脸上竟露出了浓浓的笑意，尾巴不断左右摇动，一下子把池寒枫扑倒在地。

在这个过程中，人类丑恶的一面在池寒枫先生身上暴露得畅快淋漓。

面对更凶猛的面孔，池寒枫立刻改变了口气，讨好地给狼摸着长毛：“不，不，我的意思是说三年不见，小白你长大了，更帅了。”

当善良的雪狼被欺骗露出笑脸之后，池寒枫立刻翻身把狼骑到身下，一只手抓住狼头上的长毛，一只手狠狠地给狼头上揍了几拳：“奶奶的，你还敢冲我叫，从今天开始，不许再回去了，每天晚上到院子里为我守夜。”可怜的雪狼被打得呜呜直叫，唉……也是活该，作为一只幻兽对自己主人的脾气禀性最是了解不过，怎么能给池寒枫好脸看呢？这不是自己找打么？

从始至终，艾米确实被吓住了，雪狼在这一带给人们带来的压力太大了，当看到这么大的一只雪狼，而且是凭空出现，即使是一个成年猎人也会被吓得没有反应。

池寒枫很满意白狼出现后艾米脸上露出来的惊恐，威风地骑在狼的身上，然后把狼身侧的长枪和盾牌分别拿在左右手，得意地冲艾米说：“怎么样，很威风吧，如果我穿上铠甲，那就酷死了，而且告诉你更好的消息，这样的坐骑不用你提供食物，他会自己回结界里寻找吃的。”

艾米小心翼翼摸了摸白狼的毛发，眼睛里充满了好奇。

“你知道我为什么一直叫你儿子吗？”池寒枫抛出了一个大大的包袱。

少年艾米所不知道的是，在现在已知的三个大陆中，最高等级的战士是巨龙骑士，但是由于巨龙非常稀少，尤其是愿意和人合作的巨龙就更加稀少了，巨龙骑士的产生不是可以刻意培养的。在各个国家已知的巨龙骑士的总数不超过30位。巨龙骑士虽然强大，但是很难作为常规的兵种使用。

仅次于龙骑士的是幻兽骑士，幻兽可以借助结界的力量，悬浮在空中，但是幻兽大部分不会魔法，在单挑方面无法与龙骑士抗衡。

最让各国心动的是，幻兽骑士可以培养。

所谓的幻兽，它只是骑士的坐骑，随着幻兽种类的不同，在不同的环境下会影响骑士的战斗能力，并会有不同的加成。比如池寒枫如果在冰封大陆和其他幻兽的骑士较量，那么他会增加50%的获胜机会。如果他和一般的雪狼骑士较量，那么不用打了。普通骑士是没有任何机会战胜

幻兽骑士的。

幻兽圣园位于艾米帝国、海哈佣兵帝国、修斯帝国三个国家的交界处，被平均海拔4000米方圆500公里的圣雪山包围。不论从哪个方位翻越圣雪山进入圣雪山腹地后，山势直转急下，迅速由海拔4000米降到海拔800米左右，而这里就是传闻已久的幻兽圣园。

如果没有亲眼所见，没有任何人可以相信，在雪山上，会有这样一小片梦幻般的土地。远远看去，各种各样的幻兽自由自在地生活在其中。

当你想走进的时候，却发现被巨大的结界力量所阻挡。据称，只有在黑太阳和白太阳重合的一瞬间，在具有幻兽潜质的灵兽带领下，才有可能进入结界。

当然，这些传闻只记载于民间的传说中，具体实施的办法，据说只存在于艾米帝国、海哈佣兵帝国、修斯帝国上层建筑中。

有一些吟游诗人在侏儒的舞会上听到过这样一首诗谣：

创世神所遗留后世的四大种族呀，

聪慧的获得了天界，

邪恶的获得了异土，

无知的流落凡尘，

可怜的侏儒在寻找神的遗迹。

当生命的灵光再现时，

神圣幻兽将成为无知者生命的灵舟。

这更为幻兽圣园披上了神秘的色彩。

——《山海经·奇谈怪论》

第六章 胆大包天

“艾米，我一直把你当做我自己的儿子一样看待。也是希望将来你可以成为贵族——拥有帝国贵族称号的人才会有更好的机会去竞争幻兽骑

士。”池寒枫坐在雪狼身上，一边说，一边替雪狼挠着下巴上的毛，刚被打了一巴掌的雪狼幸福地闭着眼睛，打着呼噜。

“儿子，告诉你一个秘诀，如果想和雪狼等幻兽很快搞好关系，最快的办法就是替它挠下巴，呵呵，这些大笨蛋的爪子可以挠到全身所有的地方——就是无法替自己挠下巴上的痒，有人愿意替他们效劳，他们会非常高兴的。”池寒枫不怀好意地面授机宜。

“但是这和我学习什么武器有什么关系？”恢复常态后的艾米当然比雪狼小白聪明多了，根本没有掉到池寒枫的圈套里，很冷静地问。

“笨蛋，”池寒枫用手重重拍了一下艾米的脑袋，“双手剑的六字诀在于：狠、猛、准、灵、快、巧。所以要求剑身的身法都足够矫捷。而目前已知的所有的幻兽只能提供冲力，是绝对无法配合双手剑需要的速度的。你想学剑，那么一辈子都不会成为骑士了。”

池寒枫的脸上突然面露奸笑：“我的计划是你和我学枪，再过5年，你就15岁了，那时刚好黑太阳和白太阳要重合，按照惯例，艾米帝国会派特使向北哈米人王国求雪狼王生下来的雪狼灵兽6只，我想向他们借1只，然后我带你去幻兽圣园山下，教给你去把灵兽转化为幻兽的办法，这样你就可以成为幻兽骑士了。”

“一共就6只，鬼才会借给我们的，怕不是偷就是抢吧？”早就熟悉了池叔叔的邪恶作风，少年艾米冷冷地揭穿了青年人的诡计。

“嘿嘿，这些雪狼反正也是要给红石大帝那个该死的家伙利用，我先帮他从中挑一挑，你猜猜他是不是会很感激我？”老男人厚着脸皮拍着胸脯打保票，“如果不是为了让你成为一个高贵的骑士，我才不在乎你到底用枪还是用剑呢。”

“寒枫，你知道在艾米帝国海岸线上有一种叫狂鸢的鹰类吗？”一个苍老的声音问。

“嘿，哈伯叔叔，您啥时候回来的？”池寒枫和艾米都发现了在院子里的哈伯爷爷。

“回来一会儿了，看你们谈得很开心，所以没有打搅你们。”哈伯老人沉声说，“这种狂鹫以迅猛矫捷著称，飞行速度极快。在我们祖上有人曾经驯服过大型的狂鹫，发现它完全可以配合大剑士所需要的速度。而且这种狂鹫本身也是灵兽的一种，据说也可以进入幻兽乐园接受洗练。”

“嗯？哈伯叔叔，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池寒枫奇怪在这样一个山野小村里竟然有人知道幻兽的培养方法。

“呵呵，帝国贵族不是只有池家，我们祖上也曾是。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离开了帝国。”哈伯老人显然不想多谈这个话题。

在2：1的投票选举中，双手剑成为了艾米的主修课程，在池寒枫的极力争取下，枪、盾组合成为了艾米的辅修课程。

想来后世的无数大剑士都长长出了一口气，如果没有哈伯老人的介入，艾米真的可能被池寒枫这个男人胁迫着误入歧途。

修习双手剑术，据说是一件很辛苦很危险的事情——起码据池寒枫是这么说的。按照池氏理论，双手大剑除了后面的一握之地，其他地方都是凶地，挥舞之间就会伤害到小动物，比如小白啦、池寒枫啦……什么的。所以在池寒枫的极力要求下，艾米练习的双手剑是请村里铁匠打的钝铁剑——重30公斤，和大号斧头差不多。当然，除了下午用来砍柴的双手剑——这可是真家伙。

红月历196年。

年仅11岁的艾米在双手剑方面已经有了惊人的成就，尤其是在狠、猛、准三个方面突飞猛进，按照池寒枫的判断，已经达到了当年莱克·哈伯的水准。如果不靠小白的配合，那么池寒枫的长枪已经很难攻入艾米的双手剑的范围。如果单以单手剑和艾米相比较，池寒枫只能靠快速的身法游击于艾米的身边，否则重不到10斤的单手剑会被打飞。

面对这种尴尬的局面，池寒枫每每哂笑：该以灵巧迅猛著称的大剑士凭借傻力气竟然把本应以冲力勇猛著称的骑士打得一团糟糕。

当然，这种局面是池寒枫绝对不希望看到的，在嘲笑的同时，或许

是恶魔近邻的池寒枫脑子里为艾米设计出了一个新的练习方案。

红月历196年夏天。

长达四年的早晨跑步训练正式告一段落，随之而来的，是被成年后的艾米称为恶魔三年苦训。

每天早上，艾米依旧需要很早起来，先向东一头扎进茂密的冰雪森林，在恶魔的监视下，脱下身上所有的衣服——除了一条短裤，光着脚在森林中散步或者奔跑。这个时候，一般森林中还没有人，所以不用担心被行人看到认为是变态的裸奔。

冰雪森林里所有的树木为了抗衡长达10个月的冰雪，树叶一律都是针叶，为了防止水分的蒸发，针叶上还披着厚厚的一层蜡。

这种长长的叶针扎到皮肤上，加上像刀子一样刺骨的寒风，疼、痒、麻……那种感觉如果没有亲身经历，绝对无法想象出来。

如果想一一躲避纵横交错的枝叶，必须慢一点走，但是慢走就无法忍受极地的寒气；如果想快跑取暖，那么就必须忍受千万针扎的痛苦。刚开始一年，艾米裸露在外面的皮肤上从来没有一小块是好的，尤其是脚板上，被枝丫生长的树枝挂得满是血痂，艾米奔跑中常需要用肩膀去顶开挡路的树枝，右肩膀上甚至露出了骨碴，不知道有多少次，艾米是被冻晕在地上。如果没有治疗特效的雪月湖，可怜的小艾米恐怕早就不在人世了。

哈伯爷爷每次看到小孙子这样，都忍不住想说几句，不过，每天晚上看到池寒枫小心翼翼地给熟睡后的艾米擦洗换药，又摇摇头强忍了下来。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艾米身体的各个部位好像都长了眼睛，可以渐渐自动躲避开弹出来的枝叶，慢慢地在森林中跑了起来。

两年以后，艾米即使骑着小白在冰雪森林里疾驰，也可以灵敏地躲闪树枝、树叶。

而从现在起，池寒枫先生基本不再和艾米作步下的较量，用他自己的话来讲：“陆地战斗，你已经出师了。”

嘿嘿，只是不知道，这个出师的含义是否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月历193年之后的10年，是一个盛产魔导师的特殊时期，尤其是擅长冰魔法的魔导师。据魔法公会的核心机密记载，冰之祈愿塔之所以在不到10年中，产生了30位魔导师——这个数量大概是平常年代的100倍，其最关键的原因是一个完全不会魔法的军人的介入。

这个人就是大名鼎鼎的莱克·哈伯。

——《千年魔法名人记载》

第七章 神秘来客

在这个世界里，只要有大陆公路的地方，一定可以找到树屋酒吧，即使是冰雪世界的冰封大陆也不例外。

龙牙山大陆公路在冰雪森林东侧有一个岔路口，向北连接哈米人王国国都，向东则一直通向北哈米人王国，向西越过冰雪森林连接冰封堡垒和神圣教廷北部联邦中心城市梵岗城。在这个岔路口北侧，有一棵茂密的大树，似乎是银叶针木中的一种，直径5米左右，至少需要有10个人伸展双臂才可以完整地把它围抱。在距地面10米高的地方，就是大名鼎鼎的树屋酒吧。

酒吧的下面，有一块方方正正的青石，希望进入酒吧的客人只需要站到青石上就会被自动加上一个向上的传送魔法，传送的终点就是树屋酒吧的大门。

身兼魔法公会、佣兵公会、盗贼公会三大公会办公地点的树屋酒吧永远不会缺少客人。就像其他大陆上所有的树屋酒吧一样，酒吧里几个漂亮的小精灵抖动着蓝色透明的翅膀，为客人们送着饮料和食物。

“客人到，客人到……”门口一只乖巧的猴类兽人一边说，一边高高跳起，接过了刚刚进门的中年男子手里满是冰雪的帽子。

给人第一眼的印象，这个男子应该是一个贵族，这从他非常客气地问候猴类兽人侍者就可以看出。只有贵族才会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失去礼数，而且只有真正的贵族才愿意真诚地向诸如兽人这样低等种族致谢。

贵族稍微侧了一下身子，从背后拉出来一个十六七岁的男孩子。

在贵族和男孩向吧台走过去的时候，酒吧里越来越多的人停止了闲聊，把眼光投向了那个男孩的背后——男孩背着一把和他差不多高的双手剑，如果是铁的话，这把剑的重量大概和双手斧或者骑士枪差不多吧，这说明少年拥有相当的战力。而且，更让人好奇的是，这把剑没有开刃。

这个男孩子气质也非常好，就像那个贵族一样，或者更像一个少年学者，亚麻色的头发，自然弯曲着，从头上半披在肩膀上面，皮肤显然常年经受日光曝晒白里透着红，浓眉下面是一对很端正的眼睛，眼神里带着少年特有的羞涩，嘴角很自然露出一丝微笑，从上到下一身洁白的雪熊皮衣，灵巧地穿行在桌椅之间。

酒吧里的常客大多数是佣兵，或许是对那把超大号双手剑的好奇，一个显然是山地狂战士的大个子在男孩子经过瞬间，把长腿伸了出来，想绊倒男孩子。

时机把握得非常好，在酒吧里这种屡试不爽的小把戏太常见，大多数人都已经想得出男孩绊倒后被大剑压住的样子。

男孩并没有注意脚下的变化，一边走路，一边好奇地东张西望看着酒吧的各个角落。

但是，当他的腿即将被绊的一瞬间，男孩突然很自然地凌空虚踏了一下，灵巧地迈过了陷阱。四周准备哄然大笑的人群，看着男孩灵敏的身法，一时间都反应不过来，恶作剧的始作俑者举着手里的大酒杯也呆住了。男孩本人甚至都没有发现这个小小阴谋。

“嗨，那个俏先生，来这里坐。”一个身穿大红开襟上衣的女人，娇声地冲池寒枫打着招呼。

看到她面前还真空着几个座位，池寒枫拉了一下艾米，向那个女人走了过去。

“讨厌呀，小鬼。看哪里呢？”女人颇为得意地向艾米挺了一下她雪白的胸部，深深的乳沟清晰见底。

可怜的小艾米已经被满眼白花花的一片惊呆了，还是池寒枫主动替他解了围：“小姐，不要误会，我的侄子才14哦。这是他第一次出来，在我们那个小村子里哪里有小姐这样天生丽质的美人，更少有像小姐穿这样时髦的。这大概是他第一次看到漂亮小姐的胸脯，就是不知道手感怎么样？”

“原来是小菜鸟呀。”女人用手轻轻捏了一下艾米的小脸蛋，“虽然该长的也都长了，但是肯定没有先生您这样有味道了。先生，要不要占卜一下，很便宜的，才5个金币。”

“世道什么时候变了，我5年没有在外面闯荡，怎么就通货膨胀了？我怎么记得标准的魔法占卜是2个银币就可以了。”池寒枫一屁股坐在女人前面的桌子上，一面向waiter打了一个只有内行才能看懂的手势，一面肆无忌惮地盯着女人胸脯色迷迷地说。

“哎呀，先生，您怎么可以这么说呢？你看这冰天雪地中，挣钱容易吗，要不我免费给你占卜一下：嗯，您如果不让我占卜的话，马上就要大祸临头了。”

“哦，是吗？你的占卜灵吗？”池寒枫端着侍者刚刚递过来的酒杯，摸了摸鼻子悠悠然问。

“嗨，小子，我的女人你也敢调戏！”刚才那个山地狂战士显然和占卜女巫是一伙的，他气势汹汹地用手戳了戳艾米的额头，“赔大爷损失费，你看了几次我女人的胸脯，看一次，给10个金币，否则今天你不要想走出大门。”看着有节目上演，沸腾的酒吧里迅速冷了下来。

“垃圾就是垃圾。”池寒枫盯着狂战士，伸出冰凉的手使劲揉了揉女人丰润的胸脯，“我不但看了100多次，还摸了，怎么样？挺暖和的，就是有点下垂。”很难想象，有这种便宜，池寒枫这样的人怎么会放弃。

“艾米，在这个世界上，强者生存，把他们扔到外面去，否则一会儿没饭吃。”不良的中年人一点不在乎自己造成了多大的麻烦，把包袱扔给艾米后，坐在一个合适的位置上，伸腿把满是雪水的两只大脚放在桌子上，开始了饭前的娱乐观赏。

狂战士似乎也非常满意不用挑上中年贵族男子，从桌子上拿起了狂战士特有的武器——长战斧。几个同伙很快帮他把后面的场地清了出来。

艾米挠了挠头，池叔叔一般是不开类似的玩笑的，看来今天必须挣一顿饭了，他把背后的双手剑解了下来，稍微退了一步。

树屋酒吧真的是很大，即使有人在这里摆开了决斗的场地，也只不过占了树屋酒吧的十分之一。

“小子，去死吧——”狂战士一声怒吼，整个身形暴涨了两号，迅捷无比地冲了上来，双手战斧挂着风声从上而下劈了下来。

艾米没有任何犹豫，双手长剑用力迎了上去。

斧子被弹起，狂战士没有做任何停滞，战斧划了一个小半弧，劈向了艾米的肩膀。长剑略作调整，再次迎了上去。斧子沿着长剑下滑到地下，瞬间弹起，反手目标小腹。艾米的长剑已经无法收回，借助剑柄，用力挡住了战斧。

“不错呀，小子，可以接住我的连环三击。”狂战士有点吃惊地看着10多岁的少年，“但是，你见鬼去吧。残像攻击。”巨大的怒意透过狂战士的汗毛孔向四周发散着，在他小范围移动的时候，每次移动，都在原地留下一个半透明的影子，一个，两个，三个，四个……

“小心，他是高段位狂战士，残像也具有攻击力。”这样一个环境下，碰到了非常少见的高段位狂战士，池寒枫的胃口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平地作战，一般的狂战士可以对付5个以上的双手剑战士，而具有四重残像的高段位狂战士，一个人大概可以打20个以上的双手剑战士，狂战士简直是小规模作战的恶梦。池寒枫有些后悔了，不得不提醒艾米一下，“残像一旦被攻击就会被打破。”

想不到，第一次真实战斗就遇到这样难缠的对手，不过，哈伯家的人遇到这种情况，脑子里多数只有两个字：“拼了”。

艾米长剑凌空极快地挥舞了两次，黑色的钝剑在艾米面前竟然也出现了剑的残像。

“剑之残像？”本来已经像外面天气一样冷的酒吧里顿时沸腾了起来。只有在传说中才会出现的狂战士残像攻击和双手剑战士的剑之残像竟然同时出现，而且使用双手剑的战士似乎只有10多岁。这样的事情足以进入吟游诗人的篇章了。

艾米在狂战士的惊讶中，大步一跃，通过了自己的剑之残像，来到了本来在3米以外的狂战士身前，双手剑在一瞬间左、中、右各砍了一剑，都留下了黑色的剑之残像，狂战士早已经知道了艾米的力气足以与他相比，全力用战斧架闪电般的剑影，四周四个残像也同时围了上来，半透明的残像战斧从四个角度劈向了艾米。

“残像”的惊呼，惊扰了位于酒吧三个角落里的魔法师公会、盗贼公会、佣兵公会里的人，越来越多的人从公会里涌了出来，观看这少有一战。

从魔法师公会里走出了一个人须发苍白的老魔法师，宽大的蓝色魔法袍上面已经破得千疮百孔，在他胸口叠现着一个魔法师级别标志显示着他是一个具有无限魔法力的大魔法师。

当他看清战场上正在决斗的两个人后，双眉拧在了一起，喃喃自语：“难道是他……”

“尘世间最幸福的是什么呢？”

“妈妈说是爱情哦。”

“不是，是拥有像山一样高的珍珠、玛瑙、宝石、黄金，然后天天趴在上面睡觉。”

“不对，不对，你们说的都不对，最幸福的事情，是吃鲜美的鱼肉。”

“滚……”我喷出了长长的火焰，尾巴用力一甩，把几个不知道是我孙子辈还是重孙子辈的小家伙从我的山洞里卷了出去。唉，都6000多岁的龙了，脾气还是这么大。每次冲小家伙们发火之后，趴在山一样高的黄金、珠宝堆上，我都能感受到来自内心的谴责。

世界上最幸福的事情是什么呢？

抓起了不知道哪个小家伙孝敬来的鲑鱼，啊呜，大咬一口，白色的液体顺着嘴角流了下来。

世界上最幸福的事情是什么呢？

啊，我想起来了：很久很久以前，那时，我还是一只小绿龙，好小好小，我甚至都不知道我自己是龙……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一只小狗。hoho，笨笨的主人大青山也是这么认为的。每次他去打猎的时候，总是带着我，一旦射中了猎物，如果猎物没有死，他总是希望我去追，我就拼命地跑呀跑呀，但是，跌跌撞撞地怎么也追不上。

后来我一着急，冲那些可怜的动物“哈呼”地大喊一下，哇，乖乖咙咚，它们变成了冰雕——呵呵，那时我还不知道这是绿龙家族本能的龙息。

每天晚上，和大青山抢着吃烤好的猎物。那时感觉最幸福的事情就是吃完晚饭后，面前是熊熊的篝火，暖洋洋的，我把头枕在大青山吃得饱饱的小肚子上，一个一个数天上的星星。晚上，我就和大青山挤在一个被窝里睡觉，他最愿意搂着我的脖子。

这种幸福的日子，直到我们遇到那个该死的魔法师。

真的好想念我的伙伴。大青山，你知道我在想你么？

怎么了，凉凉的，我怎么听说龙是不流眼泪的？

——上古神圣冰之绿龙泰穆格尔赛日记选摘

第八章 巨龙日记

任何人都无法想象，狂战士的残像竟然可以从不同角度进攻。

迅速逼迫上来的四个残像挂着凌厉斧音同时砍向了艾米的左肩、右肩、腰部、腿部，正面的狂战士本体一声怒吼，血红的眼睛映照在同样血色的斧刃上，宛若一道炙热的红色铁流一样，当头劈了下来。

“啊……”酒吧里少有的几个女孩捂着眼睛都尖叫了起来。

“我以我名召唤你，出来吧，幻兽雪狼。”巨大的结界之后，池寒枫已经拿起战枪和盾牌，准备上去帮助艾米。

“不用帮我。”身处斧影攻击中的艾米大叫一声。身体不可思议地晃动了一下，倒翻了一个空心跟头，直接从包围圈里跳了出来。

“嗒、嗒、嗒……”数声响动后，和剑之残像撞在一起的狂战士残像发出异样的声音，全部破碎了。

黑色的剑在空中划了一个半圆，裹着艾米一起冲向了狂战士，长剑当头劈下，没有来得及再次启动残像的狂战士，双手战斧幻化出无数虚影，用力挡住了钝剑。没有任何停顿，黑色的剑弹起仅半米，再次挂着风声带着闪电般的幻影砍了下来。

叮当、叮当、叮当……一次、两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

同样的方位，同样的角度，同样的黑色钝剑，同样的黑色剑影电光般闪烁，狂战士已经无法做其他动作，战斧只能不停地迎击、迎击、迎击……每次迎击都需要靠后退一步来获取空间迎接下一次剑的闪电。即使是钝剑，这样力量，也会把人砍成两半。

钝剑再次弹起，闪电的角度骤变，划出一个诡异的半弧后，和艾米同时出现在狂战士的腹部前，“啊……”战斧依旧在半空的狂战士惊呼一

声，刺骨的黑色闪电凉气已经透射在皮肤。

“双手剑腰斩一段。”酒吧里有人惊呼。

黑色闪电在一瞬间消失，“呜——”转化成剧烈的剑风，长剑在一瞬间由横变竖，狠狠拍在了狂战士小腹上。狂战士顿时飞了起来，连同巨大的战斧，消失在门的方向。

这样的战斗实在是扣人心弦，酒吧里的人刚刚长出了一口气。

“嗥嗥……”树屋酒吧的楼下传来绝非人类的异样的声音，撕破了反射着皑皑白雪的夜色，所有人的心立刻又被紧紧地拉动。

巨大的树屋酒吧像暴风雨中的枝叶，不断摇曳，四壁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轰”，屋子的西侧似乎承受不住巨大的压力爆开了，一个巨大的身影裹着屋外的寒风闯了进来。

“狂化，他狂化了。”无数人在惊呼。

咚、咚……沉重的脚步，那个狂战士再次出现了，怒焰像有介质一样在燃烧，暴涨一倍的身材把上半身的衣服全部撑破，每一个汗毛孔都在流着红色的汗水，腹部刚刚被剑拍上的部位暴现出一条巴掌宽紫色血痕，血红的双眼几乎突破眼眶。

“你……们……都……要……死……！”无视眼前的桌椅、客人，狂战士像一头暴怒的斗牛一样冲向了艾米，针叶硬木质地的桌椅像纸一样在他面前被撕得粉碎。

糟了！一瞬间，艾米的脑子闪过了池寒枫在兵种相克的教学中关于狂战士的描述：如果说狂战士是“战争机器”的话，那么狂化后的狂战士就是可怕的“毁灭机器”。所谓的狂化，是狂战士特有的技能——把生命出卖给战神佩特罗，换来数倍的战力，有些经常狂化的狂战士甚至不能再恢复到正常状况。狂化后的狂战士无视任何一般性攻击——除非是头颅掉落，否则狂战士就一直保持他巨大的毁灭能力。任何指挥官对待狂战士兵营都是小心翼翼，常规攻城战中严格禁止投入任何狂战士兵营。否则……只要有为数不多的狂战士狂化，那么得到的不是城市，而是废

墟。

第一次出远门，第一次和人交手，就遇到这样强悍的敌手，简直是大中彩。少年艾米紧张地握了握手里的剑，黑色的闪电再次在空中划出，杀……

“够了……”一个威严的声音响起，暴怒的狂战士像山一样倒在了桌椅的废墟中。

从魔法公会里走出了一个老者，红色的魔法长袍，胸口的标志显示他有着大魔法师的头衔：“有佣兵的地方，我们无法阻止大家的私斗，但是如果观赏性质的私斗转化成为具有破坏性的战争，就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请大家为今天免费提供剑之残像和狂战士残像的勇士们鼓掌，哦，还有那位高贵的幻兽骑士以及他可爱的幻狼，一起鼓掌吧。”老魔法师说完，再次回到魔法公会的屋子里。

狂战士的几个同伴跑了过去，想扶起狂战士，但是发现还保持狂化状态的战士已经像石头一样固化了。

“他被石化了，过两个小时就自动解开了。”旁边一个显然是中级魔法师的人好心提醒他们。

魔法公会的大魔法师出面，如果没有同等实力的魔法师，再出面挑衅就是自找苦吃。几个小精灵快速在墙壁大洞前施展恢复魔法，支撑酒吧的针叶树很快有了反应，在这一侧生出了新的枝叶，把洞口补了起来。

在此之前，艾米一直怀疑魔法师的攻击力，池寒枫作为一个传统的骑士，在职业授课中，对魔法师所讲非常少或者说对魔法师的作用讲得很少。当看到一个似乎已经无敌天下的勇士在一瞬间变得任人宰割，艾米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嗨，不要发傻了。”池寒枫把一杯酒推到了艾米的面前，“尝尝这个，很好喝的，这是树屋酒吧特产的千草叶泡发酒，具有提神、美容、滋补、壮阳、提高恢复力等多种效果。爷爷不在身边，我今天就破例让你喝点。”

“……其实你也没有必要这么吃惊，今天我们遇到的都是在平时绝对不会遇到的对手……狂战士的总人口数也不过四五十万，进入各国军队的士兵数不超过10万，能够施展四次残像的狂战士不超过500人，能够施展五次残像的狂战士不超过100人，而能够达到顶级的同时出现六次残像的不超过10人。而大魔法师，在现在的艾米帝国，仅有5人，而且一个人进入了祈愿塔，也就是只有4人，加上遁世的大魔法师，总数应该不会超过100人吧。”看着艾米呆呆发愣的样子，池寒枫不得不解释一下。

“艾米……你听到我说的了吗？如果你成为幻兽骑士后，你可以利用幻兽的漂浮，轻易地杀死那个狂战士，对付大魔法师，嗯，只要他没有同时攻击到你和你的坐骑，打不过，跑还是很快的……唉……”对大魔法师能力非常了解的帝国贵族在自我安慰中，心有不甘地发出一声长叹。

“不介意我坐这里吗？”一只枯、老、干、脏、黑的手搭在了桌边。

“噗……”刚刚和丰润美女亲密接触过的帝国贵族实在无法接受这种巨大的反差，一口酒全部喷在了手的主人的头上。

“没事，我不介意，习惯了，尤其是对你。”满头泡沫下一头蓬乱的苍发，是一个魔法师，不过与刚才那个威严的红袍大魔法师相比，这个魔法师也太……惨不忍睹了。脸上全是皱纹，眼眶深凹进去，眼睛只露出一条小缝，鹰钩鼻子，扁扁的嘴，身上穿……不，准确说挂着一件已经破碎得像鱼网一样的蓝色魔法袍——这表示他是中立系的法师，手里拿一根长长的魔法杖，本来应该弯曲的魔法杖头部已经断了，就更不知道当初上面镶嵌过什么样的魔法石——唔，如果他还买得起魔法石的话。

“嘿——嘿——，省省吧，老先生，就您这样还冒充大魔法师呢？”受了刺激的池寒枫再也无法保持贵族的风度，毫不客气地拉了一下鱼网上的魔法师标志，“冒充也不知道专业一些，你这个标志有问题，虽然大致样子没错，但是，你看这里，应该是象征中立的大海，您这里怎么是瀑布呀？”

“小伙子，向你打听一个人。”老魔法师并没有理睬中年人的无礼，

极为温和地说。

“不知道！”虽然贵为帝国贵族，但是初次见面后的礼貌很快就被恶魔的本相所代替。无利可图的事情，池寒枫是一向置之不理的。

“池宁远你认识吗？”

“啊？”池寒枫明显呆立了一下，立刻摇头，“不认识。”

“哦，池流水？”

“不认识。”池寒枫继续保持摇头的频率。

“哦，让我再想想。”老魔法师枯干的爪子挠了挠湿漉漉的头发，“池……池洪云呢？”

“不……”池寒枫摇头的惯性一下子恢复不了，大口地吞了一口吐沫，“不……我认识。”态度顿时老实了很多。

“你也姓池吧，怎么称呼呀？”

“池……池……池寒枫。”

“宁、流、洪、远、大、寒、长、啸……寒、寒，小兔崽子，小兔崽子。”老魔法师掐指计算的枯手突然抡了起来，重重地抽在池寒枫飘逸的长发上。“还告诉我不认识，你是不认识吗？你连祖宗都不认识了吗？”

不明就里的艾米呆呆地看着这一幕，嘴巴下意识地张得大大的。

“哇——一向捉弄欺负别人的池叔叔也有这一天呀，好爽耶。”想归想，小男孩可没敢说出来。

“我……我是不认识呀，他们死了都几百年了，你又没有问我知不知道他们。”池寒枫第一次像一个小孩子一样乖，像一个小孩子一样争辩着。

“不要解释，解释就是掩饰。”老魔法师重重地又抽了池寒枫脑袋两下。“和你那个叫池宁远的不知道是第几辈的爷爷一样调皮，当年我就是

在树屋酒吧被他喷了一头的干草叶泡发酒。waiter，帮我拿一大杯干草叶泡发酒，还有你们最好的烤鸡排，还有，唔，帮我叫一个漂亮的陪酒小姐，要人族的必须是艾米诺尔大陆的，账，就记在这位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的小伙子身上。”老魔法师的手在向waiter做示意后，迅速做了一个小的动作，目标——池寒枫。

轰隆……冤大头带着吃惊、不可思议、无法相信、委屈、心有不甘、无能为力、紧张、想要逃跑的复杂表情倒在桌子上。

“大家不要紧张，他喝多了，马上就好。”老魔法师露出谄媚的笑容安抚着四周的客人。

“嗨，小兄弟，你好呀……”老法师想了想，乱蓬蓬的脑袋突然凑到艾米面前。

“不……不……我不姓池，我也没钱，你看……”已经见识过大魔法师威力的小男孩，迅速地一边逐个把自己的口袋翻个底朝天，一边疯狂栽赃，“钱都在他身上，我们刚认识。不，我们不认识。”小小的黑色尾巴在本来善良质朴的小鹿屁股后面战栗地摇晃着。

“哦，向你打听一个人。”

“救命呀，抢劫了……”短时间内骤发如此多的事件。看来已经达到了14岁男孩可以承受的极限，敢于单挑狂战士的艾米、可怜的艾米大声地呼喊着，但是……更加让他心碎的事情发生了——他竟然发不出任何声音。

红袍大法师，脑海里一闪而过，艾米立刻跳了起来，哦，不，是艾米想立刻跳起来，去求救——他接着吃惊地发现，刚才发生在狂战士身上的故事再次上演了，只不过嘛，换了一个对象而已。

“莱克·哈伯，你认识吗？”

“我谁都不认识……饶了我……爸爸，我的爸爸。”艾米的嘴一张一张。

老魔法师看懂了他的意思。枯干的手打了一个清脆的响指后，艾米一下子摔倒在地上。

众神之战魔法兵器谱：

第十五页，第二栏：冰之刃

双手大剑

长：1.6公尺

原重：22.5公斤

魔法属性：冰

魔法加持者：冰系上位精灵使爱尔兰斯

特效攻击：随机出现冰之刃（一级魔法）、冰雪风暴（二级魔法）；在冰雪领域内，可召唤出冰之地枪（三级魔法）；如有足够法力注入，可召唤出冰之枪林（四级魔法）；如与爱尔兰斯达成契约，可以施展冰雪狂龙（五级魔法）和冰雪天地（领域、禁咒）

注：佣兵王艾米阁下早期使用的兵器，虽然被收录到众神大战兵器谱，而事实上在众神之战中佣兵王很少再使用这件武器。

——《众神之战魔法兵器谱》

第九章 冰雪巨剑

和其他第一次被石化后的人一样，艾米刚刚被解开魔法就一下子摔到地上。枯瘦的手把艾米从地上拉了起来。

“半年前，我在冰之祈愿塔见过你的父亲，并且并肩作战了三个月。”老魔法师语出惊人，艾米一下子呆立了。

同时被解开魔法的池寒枫揉揉屁股，从地上爬了起来：“魔法师先生，您怎么称呼？”

“艾米帝国宫廷大魔法师，艾米帝国第53代国哈利四世的魔法老师

——雷葛。你不用给我磕头了，虽然我比池宁远的辈分还要大一些。对了，现在到底是红月历多少年？我刚刚从祈愿塔出来，发现很多事情都发生了变化。唉，塔中才一日，世上已百年。”老魔法师颇为感慨。

池寒枫脸上表现出本来就不准备跪下的表情，一边回答问题，一边用言语套着老魔法师的话：“哦，那您真的是辈分很大呵，不过，岁月无情，江湖无辈，我们最好还是各自论各自的，否则扯起来太麻烦。现在是红月历199年。您啥时候看到莱克·哈伯这个家伙的？”

“93年了，我已经在祈愿塔里修行了93年……”老魔法师脸色凝重得像冰一样，嘴里小声地说。

94年前，宫廷大魔法师雷葛在联邦军人的护卫下进入祈愿塔探索未知的魔法领域，进入祈愿塔后，才发现完全进入了一个未知的领域。

而在此10年前，雷葛的好友雷巴顿进入了祈愿塔，至今没有出来，所以雷葛希望进入后能够先找到老友。当雷葛推开祈愿塔的大门后，发现祈愿塔中竟然是另外的一个冰天雪地的世界——虽然祈愿塔非常高，一共有13层，走进去才发现，天空依旧有太阳，远处依旧是冰山，漫天的雪花从天而降，没有任何路、建筑物，当他想从里面退出的时候，才发现，哪里有门？

老魔法师嘴角露出一丝笑意：“过了很久，我才明白祈愿塔试练的真正含义。任何一个魔法师进入塔后，根据自身的魔法属性即出现一个单独的结界，这个结界与塔的属性相符合。”

按照《阅微百科》中介绍，最早的人类魔法师分为三个阵营，这三个阵营分别是自然（中立）、秩序、破坏，分别与不同属性的自然精灵达成契约，借助魔法精灵的力量实现魔法。魔法分为5级，任何魔法师都可以使用各个属性的一级魔法，比如，一个冰系的见习魔法师，他不但可以使用冰系一级魔法，也可以非常灵活地使用火、风、水等系的一级魔法，而且冰系见习魔法师应该能够熟练使用冰系二级魔法。当他可以随意使用冰系三级魔法时，就可以通过二级魔法师认证。如果他可以随意使用冰系四级魔法，并且可以随时使用相同属性其他系的二级魔法时（比如冰和水、风同属于中立属性），那么就可以成为一级魔法师。

如果能够通过不断的修行，并且有足够的天分，一旦掌握了本系五级魔法，那么就将成为大魔法师。

大魔法师级别是魔法师在漫长枯燥的魔法修行中的荒原区，魔法老师此时已经没有更高的魔法可以传授，八成以上的大魔法师保持这个头衔进入坟墓。只有两成不到的大魔法师提出进入祈愿塔试练。

没有进入祈愿塔的魔法师永远不会知道试练的内容，而走出祈愿塔的魔法师，由于已经和上位精灵们签订了沉默的契约，也不会透露出试练的细节。

事实上，进入祈愿塔后，在一个单独魔法精灵属性结界内，每天、每时、每刻与这个属性的世界共呼吸，所获取的正是熟悉这个属性世界的经验，当魔法师完全与这个世界融合的时候，那么就拥有了这个世界——可以自己创造出属于自己属性的魔法领域。

“那你现在就可以创造自己的魔法领域了吧？”艾米着急地问。

老魔法师眯缝的眼睛里露出了笑意，他伸出一个手指，在手指尖上立刻出现了一朵小小的雪花，随即，整个树屋酒吧里纷纷扬扬地飘起了大雪，雪似乎是从屋顶自然泄漏下来的。当所有的人惊奇地抬头时，雪花就像出现的时候一样突然又消失了。

对于魔法师而言，领域的效果明显之极。同阵营的魔法，比如风系、水系在冰领域内会得到加成，而冰系魔法的加成将提升100%以上的攻击力和防御力。不同属性的魔法，比如火系或者土系，在冰的领域内将减成，一些一级魔法、二级魔法在冰的领域内是根本无法施展出来的。

“当我学会领域后，冰之上位精灵爱尔兰斯出来与我签订了契约。当我需要他的帮助时，只需要打开我的领域，他就会出现。学会领域，并不代表一定可以走出祈愿塔，直到我见到你的父亲。”老魔法师雷葛看着艾米说。

“祈愿塔只有一个门，而魔法师在结界中根本无法获知门的位置，只有一个人例外——莱克·哈伯。他不是魔法师，所以看不到结界。据他

说，他是在祈愿塔7层看到我的，他一直想和我交谈，但是我处于结界中，根本无法看到他。在我可以施展领域后，非常偶然的的机会，我的领域和塔的结界部分重合后，把他包围了进来，我们终于可以沟通了。”

后来，莱克·哈伯带着雷葛来到大门口，让他走出了祈愿塔。

大魔法师，哦，不，准确地说，冰系魔导师雷葛打开了自己的结界袋，从里面抽出一把通体雪白的双手长剑，并且把他递给了艾米。

“这把长剑，据你父亲说是他在进入祈愿塔时放在门上的，而冰之上位精灵爱尔兰斯在闲暇无事中，给它加持了一些魔法。你父亲让我带给你。”雷葛说。

“我爸爸呢？他没有和你一起出来吗？”

“没有，必须倚靠自己结界的力量，才可以打开祈愿塔的大门，你父亲不会魔法……不过不要担心，我给他留下了几本魔法书籍，我想或许一段时间后，他就能拥有自己的结界。唔，冰系上位精灵对他非常感兴趣，说不定会帮助他的。不仔细看看你爸爸给你的小礼物吗？”雷葛说。

“哦，这把剑似乎很轻。”艾米单手就轻松地拿了起来，翻了两个剑花，“如果不是双手剑的尺寸，我简直会以为是单手剑了。”

“雷葛，这把剑我见过，但是很奇怪，样子和原来的一样，颜色不对，原来是黑色的，怎么变成雪白的了？”池寒枫见过这把剑。

“呵呵，祈愿塔里大概有30多个大魔法师，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结界，而上位精灵使的结界就更强，这把剑一直是作为门闩扣在祈愿塔门上的，也就是他和所有人的结界都是重合的，所以每天被风雪洗礼，上位精灵又加持了冰系的魔法，就会发生根本的变化。首先是变轻了，这是因为它内部的构造变化了；其次是，这把剑已经有了名字：冰之刃，只要知道它的名字，就可以随意施出冰系的一级魔法冰之刃；最后，只要武器拥有者具有足够的魔力，能够配合这把武器，那么就可以施展出冰系所有的攻击性魔法，如果和冰系上位精灵签订契约，还可以召唤出冰的领域——这把剑是不需要往里面封印魔法的。”老魔法师压低了声音

说。

“太棒了。”艾米有点爱不释手了。

“对了，艾米，愿意学习魔法么？”雷葛装着漫不经心地问。

“愿意，太好了。”艾米简直要高兴死了，能够学习魔法就意味着自己有一天可以走进祈愿塔。

一旁心有不甘的帝国贵族噘着嘴巴，脸变得比苦瓜还难看，嘴里嘟囔着：“就知道没有安好心，原来是和我来抢弟子。”

老魔法师拍了拍池寒枫的肩膀：“年轻人，很多事情你还不知道，艾米必须学习魔法，时间会说明一切的。”

“艾米，我没有收过弟子，你是我第一个弟子，我想大概也是最后一个。池寒枫的训练应该给你带来了良好的体质，这对你学习魔法非常有帮助，我希望……不……我要求，你必须超越我，成为自然大魔导师。这也是你父亲对你的期望。”老魔导师一脸严肃，对于刚刚10多岁的男孩，智者此时能说的话也仅仅如此。

“好了，如果你们方便的话，我们一起去一趟龙牙山，据说那里最近频繁出现绿龙，我想去试试看。”老魔法师笑咪咪地对池寒枫说，“如果我们能找到龙穴，你肯定知道龙穴里会有什么东西吧。黑的、红的、白的、黄的，只要你能想到的，就都会有。嗯……很多巨龙还有强绑人类公主的习惯，说不定……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这都是哪儿和哪儿的事情，艾米有点听不懂了，不过看着帝国破落贵族脸部完全绽放开来，艾米知道，这个池叔叔又被打动了。

初次出远门的艾米，踏上了去龙牙山的征程。

龙牙山位于冰封大陆的最北端，是哈米人王国和北哈米人王国的自然分界线，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主峰绿龙台高4313米。

龙牙山名称的来由已经很难考证了。

传闻有二：

1.创世神为平息神魔大战，驾六龙战车用武力驱赶冰系诸魔，并拔下六龙战车中冰系上古绿巨龙的牙齿封印冰系魔神，龙牙遇风化山，一日成长起来的。

2.龙牙山形状像龙牙，所以称为龙牙山。

——记载于《山海经·奇谈怪论》

第十章 雪熊搏击

冰封大陆的初夏，别有一番风味。

夜非常短，太阳刚刚从西北方落下紧接着就从东北方升起，夜色中是漫天绚丽的极光，红月刚刚露出头，就隐没在黎明中，倒是黑太阳在绚丽的极光衬托下格外显眼。

白天非常长，白太阳散发着暖暖的阳光，累积一冬的冰雪开始慢慢融化，雪水从岩石上、山上、树上叮咚叮咚地滴落下来，在龙牙山大陆公路上行进，路的两侧都是冰雪融化后形成的小溪，小溪南岸向阳的地方，开满了五色的雏菊，色彩斑斓的五彩大蝴蝶抓紧这短暂的夏天，为花儿传播着花粉。

大路上，走来一个少年，一身雪白的衣服，雪兽皮靴，雪海豹的皮裤，粗面麻上衣，雪兽坎肩，背后背着一把雪白的双手大剑，几乎比男孩的个子还高。

这是艾米第一次出远门，却很快被人放了鸽子。

雷葛非常奇怪地发现，自己这个徒弟身手极为敏捷，敏捷程度似乎要超过高阶的盗贼。在第一天的行程中，为了测试艾米的能力，雷葛不动声色地施放了一个小小的法术——土系一级魔法“地牙横生”，随着艾米的行进整个大地或是突起或是裂开了口子。第一次出远门、第一次走在大陆公路上的艾米，兴奋地蹦蹦跳跳地走着，有时还回过头来和雷葛、池寒枫聊天——他从来没有注意过脚下，但是，哪怕是突然出现的变化，他的脚似乎长了眼睛，总可以轻易躲过。

作为中立系的魔法师，最为崇尚自然，曾有人说中立系的魔法是脱胎于群居于森林中的德鲁依教，中立系的魔法师都希望身体素质好，身手敏捷，精神力强大。

据雷葛观察，这几点恰恰是艾米的强项，一出祈愿塔就抢到一个好徒弟，雷葛的心情自然非常好。

为了更好地锻炼这个小家伙，雷葛建议艾米自己先走半天，他和池寒枫拖半天再走。如果没有发生大的事情，那么到龙牙山下的驿站集合。

大陆公路是非常安全的，常年过往的商旅、军队早已把四周的大小动物吓得远离了公路的两侧。池寒枫也非常清楚这一点，也非常赞同这个提议，只是话语一说出口，立刻变了味道：“唔，这样也好，艾米，你要考虑一下，雷葛师傅呢刚刚从祈愿塔里出来，有94年没有看到女人了哦，我不说，你也明白什么意思了吧，虽然不怕教坏了你，但是人总是有一些廉耻的，当你的面，他怎么……雷葛伯伯，不要看我，我不说了，我无所谓了，和谁走都一样了，不过还是和雷葛一起走吧，万一他对现在的价钱不是很熟悉呢！”

池寒枫一边说着一边“我以我名召唤你，出来吧幻兽”跨上小白远远地跑开了，虽然幻兽的速度还是没有空中雷电的速度快。不过也确如他所讲：魔法师无法同时攻击骑士和幻兽，所以，虽然不能直接和魔导师相抗衡，逃跑的速度还是要远胜于其他的兵种。

从雷葛手里拿了一本初级魔法师手册，从池叔叔身上找了一些银币，艾米上路了。

预估是7天的行程，已经走了6天了，回头望去，根本看不到叔叔和老师的影子。这6天里，偶尔会有一些商人从自己身边走过，常在公路上行走的商旅已经习惯了一种生活模式：行进的过程中，尽量加快速度，不多说话，争取在天黑前赶到驿站，不管遇到谁，都和陌生人一样。但是，进入驿站旅店后，立刻活跃了起来，即使素不相识，也很容易沟通。

艾米这样的小孩子对于这样枯燥的旅程很不喜欢。

“绿儿，快跑！呵……呵……”从右侧的针叶林中，隐隐传出一个小孩子一边喘着粗气一边招呼着伙伴的声音。

几棵高高的针叶树不知道被什么撞击了，不断摇曳着。

“嚎……”不知是什么怪兽的声音在林子里传出。

艾米纵身越过大陆公路右侧4米宽的排水沟，顺手从背后抽出了冰之刃，双手握剑，闪进了树林。

两只巨大的白色雪熊立刻出现在了艾米的眼前，踏着残雪，雪熊用巨掌打翻了一棵棵小树，嗥叫着向前冲去。

雪熊号称冰封大陆陆地之王，有两人高，巨大的脚掌下，没有任何一种野兽可以和雪熊做对抗。

而这两只雪熊的目标——远远望去，一个黑黑的，似乎和艾米差不多大的男孩，好像比艾米还要强壮。那个男孩一边逃跑，一边招呼脚边跌跌撞撞跟着逃跑的一只绿色的小狗，男孩的黑发在空中飘荡，汗水顺着头发飘洒在林间。如果不是树木横生，雪熊身体又过于庞大，这个男孩早就被追上了。

黑发男孩兜了个圈子，冲着公路跑了过来。

“啊——”，艾米这时才吃惊地发现，这个男孩一手拎了一只小雪熊，两只小雪熊还在不断地挣扎着，呜呜地惨叫着，怪不得轻易不和人类发生冲突的雪熊如此暴怒。

小男孩也发现了艾米，着急地冲艾米喊：“你……你不要过来，危险，快跑……沿着树林跑……”

开始艾米还犹豫是否帮这个闯祸的小男孩，见他如此关心自己，刚刚10多岁的少年心里反而多了坚定的信心。艾米把剑背回，几步冲了过去，从男孩手里抢过小熊，往大陆公路跑了过来。

跑到了排水沟边，艾米用力把两只小雪熊扔到大陆公路上，也不管那个男孩的反应，低头抓住男孩的右脚，抡起来，绕着圈子把男孩挥舞了两下，一撒手。

“放下我，放下我……我自己可以跳……哇……乒吧——”那个男孩在抗议中被扔过了排水沟，利利落落地摔了一个标准的狗啃屎。

“呜……呜……”看到主人被欺负，那只绿色的小狗张开嘴，“啊呜”，一口咬住了艾米的裤腿，眼睛里充满了——愤怒……哦……不，是期待和渴望，它着急地冲艾米哼唧着，似乎在说：“不要忘了我哦。”一边叫着，小家伙一边向艾米示意地抬起了右腿（艾米才发现，这只小狗竟然是用两条腿走路的。）

好聪明、好有趣的小家伙。艾米一边想一边抱起小狗，飞身越过了排水沟。

两只巨大的雪熊也迅速迫近了。跑在前面的无疑是雄性，4米的排水沟，对雪熊来讲，也太容易了。雪熊作势欲跳，艾米拔出长剑在面前虚劈两下，雪熊发现自己如果跳过去，那么会被在空中砍中。愤怒的雪熊虚空中挥舞了一下前爪，艾米面前的空气温度迅速降低、质化、结冰、形成冰刃，飞舞着扑向了艾米。

艾米都快晕了，雪熊天生会冰系一级魔法？

“冰之刃……”艾米大喝一声，长剑冰之刃形成了面积更大体积更大的冰之刃，挟裹着雪熊刚刚放出的冰刃，像墙一样压向了雪熊。虽然是一级魔法，但是由上位精灵加持的效果果然不同反响，即使是一级魔法师也无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召唤出如此大量的冰之刃。

雪熊还根本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4米的距离也根本无法做出躲避的姿势，结结实实地吃了一击，雪白的毛发顿时渗出了红色。

“嚎……”雪地之王从来没有被这么幼小的人类伤害过，公熊像发了疯一样嘶吼着，眼睛泛着红光，混着眼角留出来的血，狰狞无比。

熊，是一种极为可怕的动物，尤其是受伤的熊，困兽之战的熊往往能够发挥出数倍的战力。眼前这只熊就是代表。

无视眼前的雪亮的长剑，公熊弯腰越过了排水沟，同时母熊出现在沟边，嘶吼着也跳了过来。冰封大陆上，即使是最勇猛的哈米人猎人，也不会主动去招惹雪熊，一个小队的哈米人军人遇到雪熊都会绕开行走，两只雪熊的攻击，足以毁灭近百个哈米军人。

母熊嗅了嗅地上的两只小熊，又嗅了嗅躺在地上的那个男孩，艾米的心一下子提了起来，“他怎么半天不动一下？被摔坏了？”母熊的舌头舔了舔那个男孩的脸，那个男孩还是一动不动，那只小狗也把头靠在男孩的腿边，一动不动。母熊转头愤怒地冲艾米吼叫着。

同时面临两只熊的攻击，这大概是艾米最不希望看到的。

噉，公熊蹿了上来，巨大的脚掌挂着风声冲着艾米的头抽了过来，母熊从另外一个方向也冲了过来，血盆大口突然张开，四颗獠牙上白中黄下黑，血红的舌头紧紧地崩在下颌，哈气带着星飞的吐液，低头冲艾米的脖子咬了过来。

艾米一偏头，刚刚躲开公熊鲜美的熊掌，还没有反应过来，母熊的热吻就到了。脑袋一发凉，急切之间，艾米一弯腰，从公熊的两腿之间逃了出去。

还没有直起腰，母熊吐掉了艾米的小帽子，接着就扑了过来。公熊小兜了一个圈子，也张开大嘴咬了过来……

可能是多年的夫妻生活的缘故，这两只熊配合得非常默契，艾米刚刚躲过熊掌，迎头就是熊嘴，没有任何机会挥动双手剑，多亏熊太高大，攻击比较低的目标不是很方便，否则艾米早就被拍了几掌了。

在第三次借助熊的两腿间躲开攻击时，糟了——公熊踩住了艾米的长剑，灵光一闪，艾米着急中又越过了排水沟才躲过母熊的攻击。

两只熊没有任何犹豫同时跟过了排水沟，艾米没有掉头，脚一沾地面，往下一哈腰，用力一蹬沟边，倒翻了一个跟头又翻了回来，刚好落在了冰之刃前面：“冰之刃——冰雪风暴。”艾米一边抓剑，利用熊转身的这一瞬间，一边大声喊着冰之刃的二级特攻。

对于一个冰系魔法师，冰雪风暴是一个非常有用的魔法，它的攻击力虽然不强，但是却可以用不断形成的冰层裹住敌人的脚，让对手短时间内无法动弹。

受伤以后的公熊显然动作不是很灵敏，再加上足下不断幻化的冰雪风暴，怒吼着，做着跳跃的姿势，但是却根本无法移动。

母熊没有受太大的影响，张着血盆大口又跳了回来，白色毛发裹着的熊肉随着跳跃的姿势有频率地颤动着。

时间无多，艾米深知，雪熊是天生抗冰系魔法的，留给自己的时间太少了，迅速转守为攻，巨大的长剑反射着艳阳的光芒，直接砍向了巨熊的头颅。长剑划过的空中，留下冰的痕迹。

母熊闪身躲过，冰之刃像没有重量丢失了惯性，在空中弯过一个极小角度后，剑尖颤抖着发出嗡嗡的声音，再次砍向了母熊的肩部。庞大的身躯躲闪不及，从左肩到左前腿毛发皮肉离开翻了起来露出白色的骨碴，没有流血，冰冷的巨刃不但冻结了伤口的毛细血管，甚至透过毛细血管几乎冻结了熊的前肢。

暴怒的母熊挥动右熊掌，一下子把冰之刃抽飞了。

发出低吼，母兽冲着再次丢失武器的艾米直接扑了过来，艾米侧身躲了熊的扑击，熊的右掌又抡了起来，艾米低头一个翻滚再次躲过，熊没有任何停滞，巨大的熊身稍微一挪动，重达数吨的屁股直接冲还躺在地上的艾米坐了下来……一拍二打三屁蹲，这是熊类最常用的连环攻击手段，看着很傻但是却极为有效。

“嗖……砰……”利器以极快的速度划过空中，惯射在母熊的身上。

母熊一声撕裂心肺的痛叫，轰然倒地。

“小心那只——”似乎是那个男孩子的声音。

公熊看到母熊倒在了地上，愤怒地狂吼着、挣扎着。

艾米刚刚捡起了冰之刃，公熊已经挣脱了冰雪风暴的束缚，从壕沟上越了过来。艾米没有任何犹豫，双手握住剑把，直接刺向了熊的胸口。飞跃之中，公熊躲闪不及，被冰之刃当胸刺入，剑尖直接抵在熊的后背骨上，熊的两只巨大的前肢已经搭在了艾米的肩膀上，锋利的前爪撕碎了艾米两肩上的衣服，后肢刚刚抵在排水沟上，把排水沟壁上的冻土整块整块地扒落。

艾米再也支撑不住这数吨的重量，手一松，公熊带着长剑掉到了5米深的排水沟里。公熊用两只爪子奋力往下扒着长剑，剑从熊的胸口一直向下划破了肚子，终于从熊的身上掉了下来。

嗷——，熊再次跃起，前爪搭在了排水沟边，后爪不断蹬着排水沟壁。愤怒的、血红的眼睛紧紧盯着艾米。

熊的后肢越爬越高，头露出了排水沟……肩露出了排水沟……像泉眼一样喷着血水的胸口露出了排水沟……熊腰部露出了排水沟……如此血腥的场面，艾米已经被吓傻了。

龙的种族分类按照龙的进化，可以分为三大类。

首先是上古神圣巨龙一族，据考证，上古神圣巨龙确有存在，而且是唯一活动在人世间的上等种族，最近300年，最有名的上古神圣巨龙之一是在众神之战中圣龙骑士哈尔克·大青山的坐骑——冰之绿龙泰穆格尔赛。上古神圣巨龙无需任何咒语，就可以直接施展同属性任何系5级以上魔法，并且可以幻化为人类。唯一让人担忧的是，尽管成年后的神圣巨龙雍容华贵又拥有绝顶智慧，但是400岁以下的幼生体却跟人类3岁以下的幼儿情况类似，不仅没有理性，还充满好奇心，加上非常热爱活动，并且擅长时有时无却极具毁灭能力的魔法。

龙神派洛特大人在创造神圣巨龙时，同时在神圣巨龙的基础上创造了普通巨龙，这些巨龙被神族所驾驭；普通巨龙和精灵族一样，同属中上等种族。普通巨龙多出现在尘世上，俗称巨龙。虽然比神圣巨龙有差距，但巨龙也具有绝顶的智慧，擅长某一系的魔法，具有极其巨大的破坏力。据称，有一些种族中某些家族具有神族或者魔族血统，所以可以与坐骑龙沟通，并骑乘坐骑龙，被世人称为飞龙骑士。但是据考证，这种血脉不是通过遗传获得，有些极其低等的种族中，也会突然有人拥有这种高贵的血统。目前各国都有1至10个不等的飞龙骑士。

目前效力于各国兵团中，并成为突击主力的龙骑兵，事实上是指小型地行龙。据考证，地行龙、沙蜥、湾鳄等都属于龙的亚种——龙神派洛特在创造龙族的时候，有很多失败品，这些失败品虽然能力很差，但是求生的能力却非常强盛，生活在世界各地。偶尔会有一些地行龙拥有简单的魔法甚至能短暂飞行，但是更多数的地行龙以其狂暴迅猛的冲击力著称。在原野、丘陵地带作战，短距离的突破战中，龙骑兵是其他任何兵种的噩梦。

——池一子名著《龙骑兵相生相克》

第十一章 难兄难弟

“呼……呼……”熊喘着粗气，挣扎着几乎整个身体都要爬了上来。

接着进入艾米眼帘的是……“啊——”艾米大叫一声，晕倒在地。

公熊的肚子上原来是雪白的毛发，现在已经血红一片，一条足有半米长的口子爆裂着，青色的肠子拖了出来，难怪把艾米吓成这样。

“醒醒……醒醒哦……吃饭了……醒醒呀。”艾米躺在大陆公路上，一个黑黑的男孩不断拍着艾米的脑袋。

“绿儿，你看着他，我去旁边的沟里找些积雪……”

“啊，冷死了一”在幼年时期，被池寒枫不间断的折磨中，艾米已经得了清晨冰雪综合症。迷迷糊糊中，一听到积雪两个字，立刻惊醒了。

“熊，熊呢？”明白过来的艾米立刻想起了刚才的一幕。

“奇怪，我还没有找冰雪，你冷什么？熊被你杀了呀，刚才你很厉害哦。”眼前这个黑黑的男孩很奇怪地说，“那只母的，被我用箭从左边耳朵射穿到右边耳朵，直接死了，这是唯一快速杀熊的办法；那只公的很笨，自己把肠子踩断，死咯。”

“妈呀，吓死我了。”艾米虽然醒了过来，但是劳累、紧张、惊恐中，浑身上下甚至手指尖都动不了一下。

“我叫大青山，哈尔克·大青山，你呢？”男孩眯着眼睛，笑着冲艾米伸出了手。

“艾米，艾米·哈伯。”握着男孩的手，艾米坐了起来。

在众神之战中，把人界、天界、魔界、龙界搞得天翻地覆，被称为“人龙神”的三个男孩，有两个就在这样一个场面见面了。后来，只要大青山再次提到这样一个场面，艾米准会用最强大的魔法洗礼他一番——今儿的事，太糗了，以后就别提了。

“刚才你好厉害，你的剑怎么会发出魔法呢？”大青山递过了冰之刃，用羡慕的眼光看着艾米。

“这是我爸爸留给我的……你不是晕过去了吗？怎么看到我的剑会魔法？”

“谁说我晕了，熊是不吃死人的，我看你还可以抵挡一下，所以先晕了过去，等熊把全部精力都放到你身上，我爬了起来，用箭最后射死的那只母熊哦。”男孩一脸无辜的样子。

“哦，下次不要这么做了，吓死我了。对了，你为什么要抢小熊，你知道这多危险么？”艾米心有余悸，对于这个黑黑的愣头男孩，艾米现在一肚子气。

咳……这故事说起来话就长了。

哈尔克·大青山，今年15岁，祖居龙牙山西麓小角村，不是哈米人，也是祖上看哈米王国税赋低迁移而来。

在他刚刚9岁的时候，父母亲和同村的人去打猎，误入绿龙台，惹怒了龙族，结果大部分人都死于一只硕大无比的龙族引发的雪崩中。

为数极少的人逃回了村子，大青山被告知成为孤儿。

如果不是村子里的人你一把米，我一只鹿腿地接济着他，大青山早就化作巍巍山脉的一部分了。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为了吃饱饭，大青山在10岁的时候，就开始一个人去掏雪鼠洞、用小箭射雪兔。再大一些，大青山就开始了和村里的大人一起上山狩猎。

两年前，有两只雪熊迁移到了村边，大多数的雪熊都习惯生活在海边捕食海兽，但是这两只熊不知道为什么来到了距离海非常远的内陆地区，而且常常袭击村民和家畜。几次大规模的围猎都没有办法伤害到它们，反而被它们连续咬伤了几个村民。这次，大青山发现它们带着幼熊出门捕食，乘大熊不注意，大青山抱起小熊就跑……

“嘿嘿，你看。”大青山向艾米展示在逃跑过程中从山上坐雪滑梯溜到山下的成果——屁股上的衣服全破了。“我本来准备把它们带到驿站的，那里有士兵，应该可以杀死它们。”

这么说来，两个男孩的目的地是一样的，艾米要到龙牙山驿站等老师，而大青山想到龙牙山驿站把小熊卖掉。大青山非常麻利地拔出了匕首，扒下了整张的熊皮，顺便砍下了熊的前掌，最后挖出了熊胆。

“熊都死了哦，你还这么残忍，剖腹挖心？”艾米特别奇怪。

“熊皮可以卖钱哦，尤其是雪熊的，很少见哦；熊的前掌非常好吃，

驿站有人高价收购，熊胆……哇……你看，这样暴怒中被杀死的熊胆果然非同凡响，比一般中了陷阱得到的熊胆大两倍哦。这样可以卖更多的钱。”这个家伙怎么在金钱方面和池叔叔有的一拼，艾米挺奇怪。

一边说，大青山一边非常老练地收集了一些枯树枝，点燃后，把燃烧剩下的灰末均匀地抹在了熊皮的内部，作了简单的硝制。

第二天下午，两个小男孩出现在龙牙山驿站，确实如大青山所说，所有的东西加在一起卖了一个非常好的价钱——20个金币，这些钱够一个普通人家生活一年了。

大青山是一个很大方的男孩，邀请艾米去大吃了一顿。在艾米的刻意挽留下，大青山留下来和艾米一起等待池寒枫和雷葛。

冰雪大陆初夏的夜晚还是比较冷的，呼啸的北风卷着积雪从龙牙山口冲了出来，在背风的房檐下，艾米和大青山紧紧挤在一起。两个睡不着觉的男孩，想找个地方聊天，却又怕到酒吧需要花钱，所以跑了出来挤在一起聊天。

“呜……呜……”绿色的小狗从大青山和艾米的腿中间钻了出来，露着一个小脑袋，一副幸福的样子。

艾米给大青山讲他的池叔叔、雷葛老师，讲他如何在雪月湖游泳，讲在林子里锻炼，大青山听得非常入神，原来还有水是暖和的？长这么大，大青山还从来没有游过泳哦。

……

“啊，冷死了一”第二天一早，还在床上睡懒觉的大青山突然被一声惨叫惊醒，接着就看到屋子里多了两个人和一只巨大的雪狼。一个老头穿得破破烂烂的，而另外一个帅帅的男人手里拎着一个大脸盆，面带微笑用非常好听的声音对刚刚从床上跳起来的艾米说：“终于找到你了哦，儿子。”那个穿得破破烂烂的老头的目光显然被刚刚从被子里探出头的大青山和绿儿所吸引。

“乖乖，让我看看我看到了什么？”老头笑眯眯地看着大青山的被

窝。“小家伙，你叫什么名字哦？”

“大青山，哈尔克·大青山。”

“不是问你，我问这个绿色的小可爱。”老头还是笑眯眯的。

“哦，它是我的小狗，它叫绿儿。”百闻不如一见，大青山算是领略了艾米最亲近的两个人，果然和艾米描述的有些像，一个有点像老疯子，另外一个简直是魔鬼二代。大青山这个老实孩子打定主意——这两个都不像好人，再蹭顿饭立刻就闪人。

“呵呵，对，对，是小狗。”老头还是一脸谄媚的笑容，“你和这只小狗签订契约了吗？”

“什么契约？”大青山一头雾水。

“小朋友，这样你看好不好，你这只小狗再过400年才可以长大，你留着其实没有用的。你把他送给我吧。”老头和蔼地看着大青山的大眼睛，“唔，作为交换条件，你看这样好不好，你如果想学魔法，我教你，保证你成为宫廷大魔法师；如果你想当骑士，唔，我旁边这个年轻人可以教你，你看到那只大白狼了吗？那是幻兽，可以飞起来的。一年以后，我帮你借一只小幻兽，并且帮你成为帝国的幻兽骑士。”

除了大青山外其他三个人都做出了强烈的反应。

“唉……”艾米暗自长叹了一口气，果然是学坏三天，学好三年。几天不见，雷葛老师已经被池叔叔带坏了——又一个想借幻兽的人出来了。明年也不知道帝国派谁来领取幻兽，还没有到手，已经有两只被人算计了。

“哎，哎，我不干哦，我也是堂堂的帝国骑士，你说让我收徒弟我就收，那我岂不是没有面子。”池寒枫愤怒地说。

“……呸……”刚刚把脑袋从被子里探出来的绿儿听到了这些话，清了清小嗓子，重重的一口绿色唾沫吐在雷葛的脚下。

对于一般人类而言，龙穴是极其危险的地方。通常而言，龙习惯在巢穴附近加持魔法，魔法的威力越接近中心地带威力越大，而且龙穴的中心，龙一般会长久加持自己独有的领域——龙域。但是，尽管如此，长久以来依旧有无数的冒险者闯入龙穴。

闯入龙穴的冒险者总体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也是为数最多的一类——贪婪者，有人也把这种人称为冒险者，哦，对了，他们自称为英雄。

众所周知，龙有收集闪亮物品的癖好，比如金币、宝石、魔法武器、魔法水晶、镜子等等，一个大型的龙穴其实就是一个大型的宝库，富可敌国。如果拥有它呢？答案呼之欲出。

第二类——复仇者，不可否认，有一小部分龙习惯以人类或者其他种族作为自己的狩猎对象，为了求得更长久的平安，有一些村落雇佣兵或者自己出动，到龙穴围剿孽龙。

第三类——屠龙者，这是一种很奇怪的社会产物，在勇者中，最受人崇敬的都与龙有关：龙骑士&屠龙者。在大部分职业的顶尖者中，如果发现自己最终没有神族或者魔族的神秘血脉，无法成为龙最好的朋友，那么多数的选择就是杀死龙——让世人承认他比龙更加伟大。

对于自己喜爱的事物，如果无法占有，就彻底毁灭它，这大概是人类这个种族的特有情结。

——记载于《山海经·龙族》

第十二章 神秘孤儿

“哈，小家伙蛮可爱。”雷葛表现出他一贯的好脾气，笑咪咪地向小龙伸出了自己的那又黑又脏又难看的手。

“哇——呜——”绿儿倒是不客气，也可能看不惯人这么长久不洗手，张开大嘴巴仔细替他洗了一下。

“哎，不要咬哦。”老魔法师嘴角的笑更加浓郁了，“我把手给石化

了，你咬不动的哦。”

“呸——呸——”绿儿很配合地吐出了那只手，一边喘气，一边拼命地往地上吐唾沫，原本绿色的唾沫经过给魔导师洗手的过程，都已经变成了黑色，一只小爪子按了按自己的牙齿，看来确实是被硌着了。

“小伙子，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名字来着？”石化还是没有全部起作用，老魔法师黑如石头般的手上还是渗出了黑红的血，雷葛一边甩着手上的血，一边不露声色地转换了目标。

“大青山，哈尔克·大青山。”人如其名，大青山，沉沉稳稳的大青山，虽然看到有人在打他的主意，虽然有人并不重视他，但是，就如巍巍青山，从来不会有恶的反应。

也许就是这种善良的本性、朴实无华的作风以及一诺千金的行事作风，才会获得上古冰系巨龙的青睐。

与艾米被人虐待的童年相比，大青山少年时期的日子更加灰暗。

10岁，在大部分孩子还习惯依偎在母亲的怀抱里的时候，大青山已经开始独立打猎一年了。

很难想象，在漫天的风雪中，一个小男孩如何面对身躯比其他大陆最少大一倍的猎物，或者更准确地讲，这些动物本来在拿大青山作猎物。

刚开始，还有一些村人送一些食物给他，当寒冬到来的时候，白天非常短，只有两个小时，而且大多数动物都进入冬眠，根本无法大规模地狩猎。各家各户都靠夏天打来的为数不多的猎物为生，能够再施舍给一个孤儿的食物就非常少了。

总去找人家要吃的，这无疑不是少年时代大青山可以做出来的。

短短的白天，长长的夜里，9岁的大青山最常做也是最希望做的事情是——睡觉。

只有在梦里，才可以忘记饥饿；只有在梦里，可以看到阳光；只

有在梦里，才可以吃到香喷喷的食物；只有在梦里，才可以看到雪崩前的父母；也只有在梦里，才可以节省体力。

但是，就算在梦里，也常常会感到饥饿。

饥饿、寒冷，成为9岁的大青山记忆中最为深刻的部分。

实在饿得支撑不住了，昏头昏脑的大青山抱着最后一丝幻想，想到外面看看，是否可以捉到雪兔一类小的猎物。他尝试着挖过陷阱、埋过地弓、掏过雪兔的洞穴。

冰封大陆上的猎物早就开始适应了人类的捕猎活动，除非大规模的围剿，否则大部分动物都可以躲过大部分捕猎行为，就更不用提一个小孩子的幼稚伎俩。

大青山的父亲给他留下了一只钢制的弩弓，但是刚刚9岁的男孩子哪里有力气拉动即使成人也不一定可以拉动的弩弓。

偶尔几次，在向阳的雪坡上，大青山捡到了夜里冻死的雪兔、雪鼠、雪鸡，但更多的时候，每次出来狩猎都只能空手而回或者是挖一些能吃的已经冻死的野菜。

看着大青山越来越虚弱的身体、越来越漂浮的步子，大多数村人都知道：这个孩子是过不了这个寒冷的冬天了。爱莫能助，冰封大陆就是这样残忍，食物就这么多……

直到有一天黄昏，村里人突然发现大青山一个人从村外颤颤巍巍地走了回来，一边走一边费力地拖动着一只巨大的食肉类动物——雪豹。

所有人都惊呆了。

在龙牙山腹地，雪豹身体极其灵敏，爪利牙尖，身体庞大，会爬树会游泳，攻击力是最强的。一只雪豹甚至可以独立杀死一群雪狼。

猎人遇到雪豹一般都是敬而远之，而且即使是10个猎人也一定可以打死一只雪豹。

一个孤儿是如何打死的？

在冬天，村落中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是极其冷漠的。没有人会互相拜访，这不仅是因为只有坐着才可以节省体力节省热量，更重要的是，人人都怕“无事不登三宝殿”。越来越多的人在猜疑：“那只雪豹是不是冻死的？”

“不知道。”

“看啊，他没有受伤，打雪豹能不受伤？”

“你再看雪豹身上也没有伤。”

“雪豹好像不是冻死的，身体还是软的呢。”

一如既往的沉默，大青山费力地把雪豹拖回了家，然后开膛，用盆盛了雪放在锅里，捡了干柴，低头点起了火，久不冒烟的小屋烟囱终于冒出了一缕青烟，久违了的肉香也慢慢地从屋子里飘向村子的各个角落。

肉熟了，小男孩把最好的肉用木盆装起，一个人抱着大木盆，一家家送给了以前接济过自己的村人，还是那样沉默的性格，敲开门、鞠躬：“谢谢大叔/大婶/爷爷/奶奶。”放下肉、走人。

过了两天，又是一个黄昏，村里人再次发现一个瘦小的身影艰难地从雪地里走来，又是大青山，他又在拖着什么——两只雪狐狸！？

在冰封大陆上，最为狡猾的动物就是狐狸，和大陆其他的动物不一样的是，雪狐狸即使是寒冬，也依旧是一身血红的皮毛，即使是如此的耀眼，几乎没有猎人可以狩猎到狐狸。而且一般的猎人也不愿意去打狐狸。

几年前，有一个猎人打伤了一只雪狐狸，结果从那天开始，天天有狐狸拜访他家，先是鸡被一只只地咬死拖走，全都咬死。后来，狐狸又打上了猪的主意。但是猪过于庞大，咬死了也带不走，狡猾的狐狸骑在猪背上，咬着猪耳朵作方向盘，用大尾巴作鞭子，一口气把猪赶回了狐

狸窝，然后咬死吃掉。

打那以后，再没有人敢去打狐狸的主意。这个小家伙是怎么打死的？还一次打死两只！

沉默无言中，大青山回到家，开膛，煮肉，狐狸肉不好吃，但是在冬天，只要有吃的，就行了。肉熟了，还是像上次一样：把最好的肉用木盆装了起来，一家家地送给了以前接济过自己的村人，还是那样沉默的性格，敲开门、鞠躬：“谢谢大叔/大婶/爷爷/奶奶。”放下肉、走人。

这样，每隔几天，大青山就拖一两只巨大的食肉动物回到村子里，他父母留下的那间破落的小屋成了村子里唯一的每天都在冒烟的屋子。接济过大青山的村民，再没有为食物担心过。

小屋的院子里，用硬木树干支撑起来硝制过的食肉动物皮毛越来越多。

那时，村子里就开始流传这样一个谣言：大青山的父母被山神用雪崩害死后，山神选定大青山作为继承人，所以命令食肉动物在大青山面前自杀，让大青山食用——否则为什么没有任何一只动物身上有受伤的痕迹呢。打那以后，就更少有人敢去和大青山说话。

寒冷的冬天过去了，本来应该饿死的孤儿由于食物充足，变得比一般人家的孩子要强壮很多，原来的衣服都破了，这个男孩子就自己把硝过的皮毛切开，用动物的骨头作骨针，用动物的筋作线，自己给自己缝衣服。

这年的夏天，山神的继承人的说法再次被证实了：连续消失几天的大青山再次回到村里的时候，人们发现，这个男孩身边多了一只绿色的小狗，而这只狗竟然是用两只脚走路，而且所有的动物只要看到这只狗，立刻就大小便失禁，抖成一团——除了山神赐给的巡山神犬，还有什么狗有这么大的威风？

第十三章 探索龙穴

“后来，谣言越传越远。”应艾米、池寒枫、雷葛的要求，吃饭的时候，大青山一边吃饭一边讲自己过去的事情。

方圆百里之内，几乎没有一个人不知道龙牙山西麓小角村出了一个山神指定的继承人，据说他的父母没有死，是被山神选为了巡山护卫。有人说在龙牙山看到他父母骑着雪豹飞快地从山上飞驰而过；还有人说，大青山每次去打猎，山上所有的动物都排着队在等他，他看好哪只，就用手摸摸它的头，那只野兽就跟着他一直走下山，快到村子的时候，野兽冲天大吼一声自杀身亡；还有人说……

“那你到底怎么杀死的呀？你才9岁，怎么可能杀得了雪豹呢？”艾米着急地问了起来。

“喏，就是这样子。”大青山一边说，一边从背后的包袱里掏出两根长50厘米两头尖尖的木棍，“有一次我捡到一只死的雪兔，开膛后，发现它不是被冻死的，在它的胃里扎着一根长长的草根，估计是它冰天雪地中找不到吃的，然后就把一根完整的草根吃了下去，但是没有想到，草根把胃扎穿了。后来我就尝试着去找了几根最有韧性的树木，然后削尖了两端。”大青山把一根木棍两个尖头用力弯到一起，“然后，你看把它们弯到一起，用线捆起来，放到大碗里，用冰冻起来成一个冰球。最后，把线用刀子割断，在冰球上裹上动物的皮毛或者抹上油。把这样的冰球扔在动物常常出没的地方，冬天里可以吃的东西很少，所以有一些动物就会囫囵吞枣地把带肉的冰球吞下去，动物的胃里很热的，冰很快融化，木棍一下就绷直了，大多数动物会被扎出胃穿孔。所以，我每次都是去把已经死的动物捡回来而已。”大青山很谦虚地说。

“那你为什么不用这个办法去杀死雪熊呢？”艾米接着问，雷葛生气地用白眼球看了徒弟一眼，嫌他耽误了绿色小狗的故事。

“冬天里雪熊是冬眠的，夏天里没有办法找到冰，而且雪熊在夏天也不吃死的动物。”大青山认真地解释。

“哦，那只小狗又是怎么回事？”雷葛关心地问。

村里人没有发现，随着天气的逐渐变暖，大青山打到的猎物越来越少，而且越来越多的不再是食肉动物，变成了一些食草的雪兔或者雪鸡，猎物身上也开始有了弩箭的射孔。

天气变暖以后，食肉动物基本都可以捕食到猎物，很少再吃腐败的动物尸体，大青山也逐渐开始可以拉开父亲留下来的钢弩往上面装箭了，学会埋伏在山上射杀一些小动物。

天气越来越暖和，为了打到更多的猎物，大青山有时候就在外面露营。

一个春末夏初的晚上，大青山捡了一些柴，点起了熊熊的篝火，春末昼夜温差很大，晚上即使躲在背风的地方，依旧可以感受到呼啸而过的北风。

看着眼前的篝火，大青山把收拾干净的两只雪兔用木叉撑开，挂在了篝火上面。

大青山不断摇动着撑兔子的木叉，轻袅而上的火苗炙烤着兔肉发出滋滋的声音，油从肉里渗出，裹着盐粒滴落在火上，火苗一跳一跳的。随着山风，炙肉的香气带着火的热量温暖地四散开来，辛苦劳累了一天，能够舒舒服服地吃上一顿烤兔肉，应该是一种非常难得的奖赏了。

在烤肉的最后时候，不能用明火烟熏火燎，最好是用很小的炭火慢慢地炙。这个道理是父亲教给他的，看着肉快熟了，大青山重新点燃了另外一堆篝火，把原来的篝火熄灭，把挂肉的支架降低，用余热慢慢炙烤着。乘这点时间，大青山在山崖下找了一个平坦的地方，把兽皮铺开，准备吃完肉就早点睡觉。

收拾好了，大青山掉头准备再摇动一下挂肉的木叉，刚刚一回头，大青山呆住了：一只绿色的小狗，坐在刚才他的位置上，用两只前爪费

力地抓住烤叉摇动着兔肉，绿色的口水挂在嘴角，看到大青山发现了它，这只小狗一点都不惊慌，冲大青山“呜呜”地叫着，一只爪子指指兔肉，一只爪子指指自己的小肚子，尾巴拼命扑打扑打地摇来摇去。

“好可爱。”大青山一边想一边走过去抚摸着小狗的小脑袋。“怎么，饿了？”

“呜——呜——”小狗兴奋地点着头。

“一定是被主人遗弃了。”仔细观察中，大青山发现这只小狗原来是一个残废，两只前爪严重退化，没有办法用四只脚跑，只能用两只后腿笨笨地走路，还一跌一撞的。“真可怜。”想起自己可怜的身世，大青山颇有同病相怜的感觉。

寒风吹来，小狗缩成一团，“阿嚏”，打了一个喷嚏。大青山看了很心疼，撩起了皮衣，把小东西拉了进来，只露出一个小小的脑袋和大青山一起流着口水看慢慢变黑变香的兔肉。

兔肉全熟了，大青山把兔肉拆开，把最好的两只后腿放到了小狗的前爪里，看来这个小家伙对大青山的烧烤手艺非常满意，稀里呼噜地吃完了，然后满足地拍着滚滚的小肚皮躺在大青山的怀里睡着了。

第二天，大青山带着小狗上山去打猎，哦，这个小家伙现在已经有了名字：“绿儿”。它可真笨，跑得还没有兔子快，常常在追猎物的过程中，跟头把式地从山上滚到山下。大青山的肚子都笑得疼，这一天的猎物非常少，只有一只小雪鸡。

晚上又是这个样子，大青山来主烤，绿儿裹着大青山的皮衣闻着肉香。

第三天的收获要好一些，两只兔子一只雪鸡。又在背风的山坡上烤肉吃。

呼啸的夜风突然剧烈起来，呜——呼——天上飘起了鹅毛般的雪花。“奇怪，白天天很好哦。”大青山一边纳闷，一边往篝火里多添了一些柴火。

“喀嚓、喀嚓”，远处传来枯草被踩倒的声音。

一个穿黑色衣服的老人在夜色中走了出来，看了大青山一眼，缓缓地坐在了篝火的旁边。绿儿从皮衣中探出了头看到了那个老人，特别兴奋地跳了起来，一头扎进了那个老人的怀里。

“看来遇到主人了。”大青山不是很高兴，虽然这只小狗跑起来很笨，但是一直孤苦伶仃的大青山多么希望有人可以陪陪自己。

咽了一口吐沫，大青山终于忍不住第一次开口求人。“大叔，你好。这只小狗是你的么？”

老人显然一愣：“小狗，哦，你说他，是呀，是我的。”

“嗯……嗯……你……可以把他送给我么？”大青山犹犹豫豫地说。

老人的眼睛突然一亮，像夜空中划过了一道闪电一样。“你要它？”

“嗯，我叫大青山，我就一个人，很想要一个伙伴，我会好好照顾他的。”

“唔，这样也好。”老人像在下着决心。他看了看小狗，又看了看大青山，然后用坚定的语气问大青山，“大青山，你愿意一生和它在一起吗？”

“我愿意。当然愿意。”不知道怎么搞的，那一瞬间，大青山感觉很神圣很庄重。

“你呢？”老人低头看了看小狗，“你愿意一生和大青山在一起吗？”

“呜……呜……”小狗点着头，摇着尾巴。

老人伸出枯瘦的手，把大青山的手和小狗的前爪握住：“神圣的神啊，派洛特，你的后世子孙愿意与创世神的子孙达成神圣契约——让天、地、神共同见证这神圣的一刻吧！”

那一刻，天空雷鸣电掣。当大青山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那个老人已经消失不在了。

天空中传来老人的声音：“大青山，当你有任何困难或者疑惑的时候，可以到龙牙山绿龙台。”

“哦，小伙子不说实话。”老魔法师雷葛气呼呼的，胡子都飘了起来。“你已经签订了契约了，还骗我老人家。”

“没有呀，什么是契约？”大青山一脸无辜的样子。

“就是那个破龙神派洛特了！”老魔法师大吼着。

“喀嚓！”晴朗的天空划过一道闪电，吓得老魔法师缩了一下脖子。

“hoho，有人敢骂和创世神平起平坐的龙神，有气魄，我欣赏。”中年男人的颇带有赏识意味的点评悠悠然在一旁响起。

雷葛显然不死心，坚持想要到绿龙台去看看——心里如意算盘打得非常响：反正有大青山这个和龙签约了的人类，龙也不会把他们怎么样。如果可以有什么收获，比如上古魔法、魔法武器或者其他就更好了。心知肚明的池寒枫也非常想去看看龙穴里是否可以找到值钱的东西，既然一路上都会很安全，这样的好事情傻子才不干呢，所以举双手表态。

艾米隐隐约约感觉不是很对劲，限于阅历，还是无法捕捉到两只老狐狸的心态。而大青山则舍不得和新交的朋友分手，也想去看看老人说的绿龙台到底有什么，所以也非常愿意。

咳……唉……如果那个黑衣男人知道这样的事情都会发生，想来，绝对绝对不会同意绿儿和大青山签订什么协议，交友不慎、遇人不淑呀。

战力排名：

1.神圣巨龙骑士（传说中）

2.巨龙骑士

3.幻兽骑士

4.高阶狂战士

5.灵兽骑士

6.重装骑兵

7.重装步兵

8.轻装骑兵

9.轻装步兵

魔法系战力排名参考：

2高阶魔导师 = 1神圣巨龙骑士

1高阶魔导师 = 1.5巨龙骑士

1魔导师 = 0.75巨龙骑士

1大魔法师 = 3幻兽骑士

1一级魔法师 = 1个幻兽骑士

——池一子名著《兵种·战力》

第十四章 挑战巨龙

虽然很是不乐意，但把所有的线索综合起来，大青山不得不接受自己的绿儿不是一只可爱的小狗，而是一只八面威风、高贵无比、举世罕有、威力巨大、绝顶聪明、雍容华贵、聪明睿智的上古神圣巨龙，更让

他无法接受的是，他成了一名高贵的龙骑士——大青山实在无法想象自己手握一把长剑骑在乳狗背上冲锋的样子，如果这样和敌人对杀，估计，只要人家骑在一只毛驴身上就可以把只出现在传说中威风凛凛的神圣巨龙骑士斩于马前。

雷葛还告诉他：这种可以变化成人的神圣巨龙，龙的幼年期最少有400年，也就是400年以后他才可以骑。想到雷葛说这番话的时候的表情，简直让大青山哭笑不得。雷葛好心地拍了拍他的肩膀：小伙子，虽然大多数人的寿命只有80岁，但是如果可以进入祈愿塔去试练，那么你可以随便活个几百岁。

在这种情况下，大青山也想去绿龙台问问那个老人，强迫绿儿和自己签约到底是啥意思，是不是想让自己照顾一下绿儿的童年时代。

两个各怀鬼胎、一个闷闷不乐的大青山、一个不知就里的小艾米，再加上一个刚刚被揭穿身份有嘴还不会说话、智力相当于人类三岁孩童的幼龙，组成了独具特色的绿龙台长征小分队。

绿龙台位于龙牙山西麓北侧的谷地，四面环山，中有一峰拔地而起，顶峰呈平台状，峰顶高4200米，远高于绿龙台的平均海拔——2300米。三侧为陡峭悬崖，一侧为平坦坡地，常年积雪，人迹罕至。

龙牙山地带野兽出没，大青山显示他优秀猎手的一面，在他硬弩的攻击下，大多数野兽不是死于非命就是被射伤逃跑。池寒枫突然对这个孩子的身手表现出强烈的兴趣，常常和他聊天。按照艾米对他的理解程度，推算出自己天天被雷葛拉着学习魔法，习惯修理人的池叔叔实在难受得要命。果然，在第四天，开始进入谷地后，雪越来越厚，池寒枫破天荒地召唤出了战斗状态的小白，全副武装，带骑士盔、披重骑士铠、左手虎头盾牌、右手骑士长枪，连小白身上都挂全铁甲以漂浮的状态奔驰在半空，威风凛凛。雷葛一直夸奖：“卖相不错哦。”

傻傻的大青山果然中计，痴呆呆看着池寒枫，想了想又看了看自己的威风凛凛的坐骑龙——绿儿殿下，小男孩脸上露出说不出是哭还是笑的神情。

池寒枫趁热打铁：“大青山，如果你愿意拜我为师，我愿意教你成为骑士哦。不用伤心，技多不压身，先学会了等绿儿大了自然可以了，否则将来你也不可以骑哦。”这明显是在诱拐了。

艾米想提醒大青山几句，但在池寒枫一副“如果坏我好事，你等着瞧”的表情下，只好闷头发大财了。昨晚睡觉的时候，雷葛已经被池寒枫告诫过：“抢了我一个徒弟，这个必须给我留下来继承我的衣钵！”现在，魔导师阁下也只好小声地低语，“龙神啊，保佑你这个可怜的孩子吧，阿门。”

唉……大青山就这样一步步走向了黑暗的深渊。

当历史的卷章以回忆的模式再次回到这里时，对池寒枫的评价相当相当之高：“首先是一个男人，其次一个貌似君子的男人，再次，一个明目张胆的貌似君子实际口硬心软的男人，一个独具慧眼的男人，这个男人以其独有的风格，和历史上最强大的‘人龙神’三个奇才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且不说大青山从此走上歧路。绿龙台上，峰回路转。

当小分队转过一道山梁之后，天空中突然传来了一阵嘹亮的龙吟。

平坦的坡道突然收拢，两边山势形成了峭壁，峭壁间形成一条狭长的过道，半空中，一只翠绿色的巨龙在飞舞，还有一只巨龙站在崖头，探出长长的龙颈，好奇地看着坡道上的几个人——估计这些龙族对这样的冒险者见多了吧。

“人类，站住！”山谷回荡中，传来低端的声音——肯定不是这两只绿色巨龙发出的声音。

“你已经进入高贵的神圣巨龙旗思格尔赛的领地，限你们三分钟内离开。”低端的声音逐渐增大，到最后简直是咆哮。

“高贵的龙，我们是神圣巨龙的朋友，带着他的子侄来拜访他。”雷葛拉着绿儿，走上前深深一鞠躬。

“还有一分钟。”山谷中再次传来咆哮。

“走开……”山谷中传来炸雷般的轰鸣。

“呀——”长长的龙吟后，飞舞的绿龙张开大嘴，“噗——”一个大大的火球喷向了雷葛。

“小心。”大青山大叫一声立刻扑了过去，“砰”的一声不知道被什么给撞得仰面朝天，重重摔倒在地。

“笨徒弟，回来吧，他可是魔导师，这种简单的一级魔法即使是神圣巨龙打出来的，对他也没有任何伤害。他已经开了魔法绝对防护，4级以下的魔法根本甭想冲进去，而且会反弹伤害施法人。”池寒枫召唤出小白，漂浮在半空中。

艾米过去把大青山拉了起来，绿儿也一蹦一跳地跑了回来。

雷葛面前的火球像是撞到了墙上，轰然飞散，一部分火球真的直接射回绿龙的身上。龙如果不是天生魔法抵抗，这一下子就会受伤。

“嗨，太精彩了！”池寒枫高兴地鼓起掌来，“你们说他们谁会赢？我们赌绿龙赢，10个金币！哈——龙天生不怕魔法，魔法师遇到了龙，没戏了哦。”

“呀——”绿龙再次长鸣，没有见它念任何的咒语，一个巨大的闪电球从天而降，直接劈向了雷葛的防护屏蔽。

闪电球会释放出一颗强烈的高压电球，电击附近的所有敌人。这个法术威力虽然比不上召雷术，但是却可以不限地点地攻击大量敌人。使用高压的电击还有一个好处，由于一般的防具并不能阻挡电流通过，所以电击所造成的伤害完全无法防御。

“神圣的风之精灵，漂浮。”防护屏蔽是无法防御这种电系的魔法的，一般最稳妥的方法就是迅速躲闪，不过看来这次不行了，好像龙召唤出来的闪电会追随。

魔法师孱弱的体质，如果挨上龙召唤出来的闪电，即使是大魔法

师、魔导师也会难以承受。

“小心。”艾米着急地喊了起来。

雷葛迅速移动了起来，左漂、闪电移动过来，右漂、闪电接着追击，上漂、定格、闪电突然扭转了方向……

“喀碴”，闪电直接劈在了正在空中漂浮的池寒枫身上——全身铁甲的幻兽骑士成了天然的避雷针。像所有被电系魔法击中的人一样，虽然痛楚难忍，但是却依旧威风凛凛的样子——被电击中后会麻痹一小会儿。幻兽小白带着池寒枫就跑。

“啊，哦，这个办法躲避闪电似乎很管用哦！”艾米瞪着眼睛看着老师防护闪电球的高招，接着用眼睛看了看大青山，似乎这个家伙将来也是一个威风的骑士，肯定也会这样全副武装吧……小艾米的眼睛飞快地眨动着。

“风之精灵呀，幻化成守护的龙吧！”看来不打一仗是不行了，和普通的巨龙是没有办法沟通的。雷葛开始反击了，对龙，只有龙的攻击才可以，他召唤出了4级魔法风之幻龙。

风之幻龙是高阶魔法师利用强大的精神力制造出巨龙的幻像，如果敌人不能看穿幻像，那这只不死不灭的巨龙就会发挥强大的破坏力，而使得敌人蒙受无可弥补的伤害，直到它消失为止。

一只黄色巨龙在风中诞生，虽然召唤的巨龙没有真龙敏捷，但是物理攻击力之强大也是真龙所无法忽视的。

黄色巨龙迅猛腾空，长长的利爪凌空划过，在绿龙身上留下了几道白色的划痕。绿龙属于冰系，与风系是同一属种，飞翔攻击的速度要远高于其他系，龙翅飞舞间，像一道绿色的闪电绕着黄色幻龙飞舞，不断向黄色龙喷吐出长长的龙焰。

真龙与幻像龙一对一的抗衡中，无论如何幻像龙也不能取胜，雷葛漂浮在空中也看出了这一点，本来他的原意也只是用风之幻龙来牵制，真正的杀手锏还没有使出，魔法的咏唱再次在山谷中回荡：“黑暗之龙兰

达呀，我以黑暗之名召唤你。”

在狂风怒吼的山谷中施展5级魔法，汹涌汇集的魔力像大海的波涛一样翻滚着；尽管是白天，召唤5级喷火龙时所形成的巨大六角形魔法结界发出强烈的蓝色耀眼光芒，还是深深地刺痛了每一个人的眼睛：雷葛面前的魔法六角星发出强烈的蓝光，一头黑暗的巨龙从光芒中冉冉升起……

黑暗魔龙发出一声巨吼，喷出熊熊火焰……

只有顶级的魔法师才可以召唤出喷火龙，这个法术简直是一场噩梦，由魔法幻化成的黑暗魔龙从虚空中出现，对所有的敌人喷出强烈的魔法火焰。这种无可抵御的蹂躏往往能使战场变成死寂的屠场，不管再强大的敌人都要在龙焰之下震慑，因为没有人能抗拒这种可怖的力量。

即使真的巨龙亦然。

魔法的火焰成波段在巨大的绿色身影中爆发了出来，绿龙数声悲惨地长鸣，翻身向更高的天空逃去。

龙穴确实存在，这不仅仅是存在于记载中或者是吟游诗人的歌曲中，在各个大陆都有被废弃的龙穴，有些甚至成为了风景胜地，一年四季前往废弃龙穴参观的人很多。

根据龙居住的时间不同，龙穴的规模也不相同。

很少有人知道，凡是暴露在人类面前的龙穴都只是巨龙的龙穴，而且更多的是年轻巨龙的龙穴。

神圣巨龙的龙穴从来没有真正地暴露在人类的面前，传闻中六大神圣巨龙的龙穴是世代相传的，而且在龙穴的附近均有同系的低等级巨龙守护。

——《山海经·龙族》

第十五章 黑暗魔法

绿龙的身影瞬间化成绿色的斑点像是要消失在苍茫的空中；但是就在四个冒险者长出一口气的时候，绿色的斑点又突然变大，并且一分为二——另外一只巨龙也参与了战斗。

由上而下俯冲的力量巨大无比，矫健的龙翅迅猛地拍击一次空气，立刻紧紧地收拢在龙的两翼，以追求更大的速度，然后再次拍击空气……

一只巨龙的前面不断幻化出冰的锋芒，像漫天而降的刀子一样向雷葛席卷而来；另外一只巨龙身上渗出红色的血迹，高热度的火球像连珠炮一样喷射出来，被召唤出来附加在火球上的火焰精灵发出欢悦的笑声。

漂浮在空中的风之幻龙几乎在一瞬间被火和冰的洗礼摧毁了。

几乎没有任何停止，冰和火迅猛地穿透风之幻龙虚幻的身体，排山倒海地扑向了雷葛。

以雷葛为核心，火海和冰枪全部撞击在绝对屏蔽上，立刻向四处反弹出去——白色的冰刃、红色的火焰挟裹在一起像一面高大的墙。

虽然绝对屏蔽可以防御一、二级的魔法，但是根本无法抵消随之而来的巨大连续不断的冲击力，雷葛被压迫着一步步地后退。

“黑暗的精灵呀，我命你以你的灵体成为我的护盾。”没有任何办法，雷葛不得不再次借助黑暗系魔法的力量在自己的面前形成了一面庞大暗之盾——这是黑暗魔法中少见的防御性法术，利用能量的聚集造出一面黑暗的盾牌，这个法术的效率远超过一般的魔法盾牌，而且由于这种黑暗力场还有吸收冲击的作用，就算被击中了也能吸收伤害，唯一缺点是持续力较差。

在暗之盾的帮助下，冰刃和火焰迅速被吸收、消失。

绿色巨龙的影子突然爆现，长长的巨爪像闪电般划碎火与冰的幕布，刺入了绝对屏蔽中。

龙，无疑是一种极其聪明的动物。

当它们发现面前的敌人可以轻易破除魔法，并且可以施展高等级的魔法时，它们迅速改变了方针，利用快速生成的小魔法不断攻击魔法师，压迫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召唤大魔法，然后采用物理攻击直接击破只能防护魔法的绝对屏蔽。

看来它们成功了。

即使是暗之盾也无法防御龙的利爪攻击。

对于巨龙，魔法攻击更多的是对群体敌人的攻击，当遇到强大的对手时，尖锐的牙齿、巨大的有力的翅膀、长长的龙尾都是威力无法想象的攻击性武器。

尤其是龙的前肢上锋利的龙爪，成年龙的龙爪连指甲长达一米，可以轻易地切破巨象、犀牛的皮肤，即使是重装步兵手里的橡木巨盾也会被像纸片一样撕裂。就更不用说人类娇嫩的躯体了。

犀利的10只前爪像刺枪一样撕毁了绝对屏蔽，暗之盾只是稍稍阻隔了一瞬间，带着呼啸的风声，龙爪再次突入……

突然！

银光乍现，一面巨型银钢盾结结实实和龙爪撞击在一起，耀眼的火花四溅，“嗯”，一声闷哼，池寒枫和小白被巨大的冲击力冲撞得向后退了两步。

作为高阶骑士，池寒枫深知，魔法师应该站在战士后面释放他的魔法，所以一直准备随时介入战争，只是没有想到巨龙的攻击竟然是如此的迅猛锐利，即使是以雪系幻兽的速度也只是在最后千钧一发的瞬间挡住了巨龙致命的攻击。

即使这样，龙的力量也是人类所无法抗衡的，艳红色的液体瞬即从骑士嘴角渗出，池寒枫喉结费力地向下吞咽，手上没有任何停留，雪亮的骑士长枪从盾牌下像狡猾的毒蛇一样诡秘地探出了头，刺向了受伤龙的腹部。

惯性之下，躲闪不及的绿龙巨大身躯重重地撞在了盾牌上，龙奋力扭转身躯躲避长枪，长枪刺穿了龙的左翅。

“嘶——”巨龙一声长长的悲鸣，拍翅想再次冲向天空，但刚刚冲起几丈高，就扭曲着重重地轰然摔在积雪的山坡上，大片的积雪四散飞扬。

“黑暗之龙兰达呀，我以黑暗之名召唤你。”惊魂未定的老魔法师再次开始了他的咏唱。

“呀——”另外一只巨龙感觉到面前的两个人强大的实力以及再次汹涌而来的魔力，放弃了攻击，飞舞到受伤巨龙的上空抓住了龙的脊梁，一声长鸣，巨大的身影绕过山梁，消失了。

“哈，伟大的骑士一出马，两只小小巨龙立刻被赶跑了。”手举长枪直刺苍天，收盾护胸，池寒枫摆了一个夸张的造型，定格20秒，得意地问，“怎么样，够帅吧？”

“帅，帅毙了。”早已习惯了这种夸张声调的艾米无可奈何地配合着。

池寒枫把手搭在了雷葛的肩膀上，抱着雷葛低低地哭泣着：“雷葛，你不能死呀，你不能死呀，你这样就去了，让我怎么去见我家的老豆、老豆的老豆、老豆的老豆的老豆……”声音戛然而止。

“很帅是吗？好呀，这个姿势你摆两个小时就好。”雷葛招呼两个小家伙和自己往山上走。

小白驮着被石化的池寒枫跟在后面，低低的树枝、斜着探出的山崖不断地撞击着一动不能动的池寒枫，在他帅毙了的造型上增加一道又一道小的血痕，可以想象，池寒枫心底必然在深深地哭泣。

.....

夜里，当两个孩子都睡着以后，池寒枫拍了雷葛的肩膀一下，示意出去聊聊，两个人蹑手蹑脚地离开了篝火。

“嗯，雷葛，白天你为什么不用你最擅长的冰雪系5级魔法冰雪狂龙呢？”

“唔.....绿龙是冰雪系，冰雪狂龙对它的作用非常小。”雷葛似乎预感到什么，回答的时候也没有平时调侃的语气。

“我记得黑暗之龙兰达是黑暗系的终极魔法，对吗？”

“对。看不出，你对魔法挺了解。你当初为什么不去学魔法呢，现在似乎也来得及.....”老魔法师显然在顾左右而言它。

“你是中立属性魔法师，怎么可以施展出黑暗属性的终极魔法？”池寒枫没有上当，直切主题。

“.....”沉默良久，雷葛直视池寒枫的眼睛，“有一些事情现在还无法告诉你。请原谅。”说完老魔法师回到篝火边躺下了，未久，传来了一声叹息声.....

这一夜，雷葛和池寒枫都没有睡好。

第二天，地势越来越高，地下的雪越来越厚，已经没有路了，风呼啸着吹了过来，如果不是抓紧树枝树干，人几乎要被风吹了起来。

越过了一道小的山梁后，眼前豁然开朗，一大片空荡荡的圆形空地直径足有1000米——难怪这里被称为绿龙台。在空地的正中有一块巨大的岩石，岩石冲南面有一个黑洞洞的洞口，白色的哈气从洞口冉冉升起。看来，这就是两个成年人最终的目的地吧。

绿儿看到这个黑洞，立刻跳了起来，摇摇晃晃、连滚带爬地冲了过去。大青山怕它摔坏了也跟着跑了起来。

洞里并不黑，每隔20米，空中就漂浮着一个巫师之火。悠悠漂浮的魔法火焰，闪烁着冰冷的光芒。实在是奢侈，巫师之火的有效时间是2个时辰，这样放，不知道要多少魔法师才可以保持效果。

在行进中，不断跳出身体发出绿色光芒的冰系精灵，在看到绿儿后，都一一消失在墙的后面。

地势越来越低，但是并不潮湿，或许是深入地下的原因，空气逐渐变暖。众人的眼前突然一亮，一个硕大无比的洞穴出现在眼前。

如果不是置身其中，是无法想象它宏伟的规模的。

洞穴上空布满倒垂下来的七彩巨型钟乳石，最长的足有10米以上，钟乳石的底端嘶拉嘶拉地闪烁着小小闪电，就近的钟乳石闪电连成了更大的电网；四壁挂满白色的鱼鳞状水晶，反射着耀眼的光芒；洞穴中间矗立着一个高台，台上金光闪闪，无数的玛瑙、钻石、金币堆积如山。

绿儿连蹦带跳地爬上了高台，却发现什么都没有，一副非常失望的样子。

不过很快绿儿脸上抹去了伤心，一头扎进了金银珠宝堆里，幸福地在上边打着滚。这一刻，整个龙穴突然轰然而动——唉……知子莫过于父呀。

钟乳石上的闪电骤然暴涨，像瀑布一样向四周滚动下去，一只巨大的绿龙在电网中露出虚幻的身体：“泰穆格尔赛，你终于来了。”它的身躯足有刚才那两只巨龙的五倍以上。

这声音分明就是在峡谷中听到的声音。

“我的孩子，这是你我最后的一面了。”巨龙眨了眨眼睛，“龙神在召唤我，这里的一切将由你继承。长久以来，我一直封印你的魔法，现在——龙神派洛特，释放你子民全部的力量吧。”

无数的闪电从四面发散汇集下来，射向了绿儿，闪电中，绿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头上逐渐生出了稚嫩的小角，背后出现一对小小的肉芽，越来越大，生成了一对小小的肉翅；绿儿表现出痛苦的表情，张开嘴“噗”吐出了长长的火焰。

“再见了，我的孩子。”闪电越来越小，巨龙的身影也逐渐消失了。

在场的某两个人终于有一种被释放的感觉，“哇”的一声，池寒枫和雷葛都扑向了宝藏。

池寒枫疯狂地抱起一大把金币：“发了，发大财了，哈哈，当初离开家的时候没有拿钱，这些年的苦日子终于可以过去了。”

雷葛则是见一个小盒子就打开看看，不中意立刻打开下一个，有好东西立刻往怀里塞。

“呼”，一团火焰从绿儿嘴里喷了出来，显然这个小主人对于发生在眼前的强盗行为极为愤慨。

“啊……哦……”池寒枫很尴尬地放下了正准备放钱币的袋子，用善良的目光看着绿儿：“你不想我拿么？那你就说呀，你不说我怎么知道。你这样随便地喷火，你看看，万一把金子融化了岂不是很糟糕？”

一边说，他一边抓起了一大把金币：“大青山要和我一起去学习，你是不是要去？”

绿儿点点头。

“哦”，池寒枫随手把金币放到袋子里，“这是大青山的学费，很便宜了，我可是幻兽骑士，如果在帝都收徒弟……嘿嘿……需要一袋子钱的。这是看在你的面子上，打了88折，跳楼大甩卖的。”

池寒枫接着用善良的大眼睛盯着绿儿的眼睛：“你希望每天都吃到好吃的蜥蜴干或者是鱼肉吗？”

废话，这还用问么？绿儿连忙用力点点头。

池寒枫接着抓了一把金币扔到了袋子里：“这是一年的伙食费、两年的伙食费、三年的伙食费……差不多了，我最少保证你在10年内有非常好吃的肉，没有问题吧？”

绿儿惊愕地看着他，茫然点点头。

“大青山吃的少，也需要一些吧？”一边说一边又抓了两把金币扔了进去。

“我以后还要给大青山买盔甲，唉，好费钱哦。”又两把金币进了口袋——口袋已经快满了。

“差不多了哦，绿儿，你看那个糟老头还在拿你的宝贝哦。”趁绿儿扭头时，最后两把金币已经把袋子撑得满满的。

“不要看我，小家伙。”糟老头看着眼前怒气冲冲的绿儿，开始还想不出借口，池寒枫刚才的表演让魔法师也学会了很多东西，“绿儿，我和那个垃圾骑士不一样，我不要钱的，你看，我只是捡了一些魔法卷轴和书，哦，还有一些魔法物品而已。”

“你将来要和大青山去冒险，没有卷轴万一被别人一顿乱打，要吃亏的。所以，我先替你拿着，要不，你自己扛？”说着，老魔法师一大堆卷轴举起来，哗啦哗啦的砸在绿儿小脑袋上，嘣、嘣、嘣……绿儿眼泪立刻出来了——这里面不仅有卷轴还有其他的東西，小脑袋上被砸了密密麻麻一片包。

“咳……咳……看看，小家伙，吃苦头了吧，现在你知道我为你好了

吧，这些东西都是我老人家帮你免费拿的……”雷葛大言不惭地说。

“这些魔法书，将来你也要学习，如果没有人指导，会很危险的，对吧？我可是魔导师，刚才你也看到了，外面的巨龙都打不过我，他们比你厉害，对吧。所以我当你的老师，应该可以看这些书吧？”魔法师一边说一边把几本禁咒级别的书扔进了自己怀里。

“这个戒指，哦，你看这个闪电盾牌的标志。”老魔法师把戒指放到绿儿的眼前，“它是天生可以防闪电系攻击的，大青山用它，你没有意见吧？”

“喏，这个戒指，上面有一个蓝色盾牌的标志，这是天生可以防水系攻击的，大青山用它，你也没有意见吧？哦，大青山已经有一个了，所以，大青山要把这个送给艾米，你也没有意见吧？好，没有意见就好。”

小绿儿不停地点头……唉……虽然成年巨龙有着远超人类的智慧，但是幼儿期的巨龙智慧只相当于人类的二三岁的孩子，更糟糕的是又遇到了两个狡猾的人类，龙族之大不幸哉。

……

就在这一番讨价还价之后，一行人带着远超过预想的收获离开了龙穴，那一夜，池寒枫抱着金币口袋又失眠了；雷葛不断摸着身边的魔法书、戒指，确认它们没有丢失，也失眠了；绿儿摸着脑袋，想着白天发生的种种事情，没有失眠……但……做了一夜的噩梦。

历史的卷章翻到红月历199年。

这一年无疑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1.近百年来，第一个冰系魔导师雷葛走出冰之祈愿塔，从那一天开始，各个大陆的魔力精灵突然开始活跃起来；

2.少年时代的佣兵王与自己的生死伙伴大青山相逢；

3.从来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上古神圣巨龙从冰之巨龙开始，在世人面前展露它们可怕的力量。

——尼尔·哈伯研究手记

第十六章 绿儿成长

红月历199年仲夏，沉寂很久的海克村哈伯家突然热闹了起来，外出两个月的艾米以及他的池叔叔回来了，而且同时来到海克村的还有两个人、一只很奇怪的动物。

走在前面的是一个老魔法师，崭新的蓝色魔法长袍，胸口叠现出一个魔法师等级的标志，行走飘舞间，魔法袍显现出强大的魔力；修长的魔法手杖，在弯曲的顶部嵌入一大块绿色的魔法水晶，在魔法杖移动的时候，水晶内部荡漾绿色的波纹，显然水晶里封印了强大的魔法；崭新的高尖魔法帽，帽顶端也嵌着一小块魔法水晶，是非常少见的乳白色水晶，不出意外的话，这是一个具有强大防护能力的魔法帽。

如果当时的社会也流行在物品上印刷上生产厂家或者出产地的话，无疑，这些极为罕见的魔法物品上都会刻上：MADEIN绿龙台。

在老魔法师后面走着一个大个子的男孩子，比他身边的艾米要高小半个头，一身黑色的皮装，可能是比较热的原因，外衣已经脱掉了，裸露在外面的结实的臂膀上渗出汗水。背后背一把钢弩，手里拿着一支只

有骑士才用的长枪，枪尖斜冲上，枪尖上绑着一大块鱼肉。

枪尖的下面，有一个像小狗，但是比小狗大的动物，一直抬着脖子，眼也不眨地看着鱼肉，走几步就试着高高地跳起来，想去咬住鱼肉。骑士枪长达4米，虽然它拼命扇动背后像翅膀一样的东西，但是就是够不着。

“一、二；加油！一、二；加油！绿儿好棒哦，再跳高1米，不，2米，哦，好像要3米就可以吃到鱼肉了哦。”天热了，苍蝇也出来了，一只大苍蝇坐在小白身上嗡嗡地叫着，小白眼里泛出白白的泪花，不知道是否是想起当年自己也曾经遭遇过这种悲惨的经历。

如此虐待绿儿倒不是池寒枫的本意——虽然这个主意是他出的。

被释放封印后的绿儿刚刚走出绿龙台就惹祸不断，看到了兔子，蹦蹦跳跳地去追，着急了一张嘴“噗”，长长的火焰龙息喷了出去，不但把兔子烧成了灰烬，而且把整个山林都点燃了，最后大家不得不去救火。

走在大陆公路上，看到有路人就好奇地去咬人家的衣服，把路人的马呀、狗呀等小动物吓得屁滚尿流，而且常常控制不住自己，一高兴就喷出了火或者冰的龙息。

遇到了好吃的，二话不说，立刻上去抢，在一个大陆公路边上的杂货店里，上演了一出“恶龙血洗杂货铺”的壮烈悲剧。

看到了柜台上挂的蜥蜴干，绿儿立刻扑了上去，拿起来就往嘴里放，杂货店老板看他没付钱，过去想从他嘴里拔出来——喊，从龙嘴里夺食还有好下场？好在当时他喷出的不是火焰而是冰流，杂货店老板的整个下半身都被冻住了。雷葛替老板解冻前，仔细替他检查了一下，然后问他是否已经有孩子了，在得到肯定的回答后，雷葛说：“这就好，这就好。唉……”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快速闪人了。

据说半年以后，杂货店老板的太太和他闹了离婚……

雷葛、池寒枫实在无法忍受这种苦日子，开始采取了各种手段。雷葛先是给绿儿加封魔术，布下一片可以吸收魔法的力场，可以吸收在力

场中所有人施出的法术。这种魔法对大魔法师使用，如果没有牧师解除，一般可以持续三个小时，但是在这里，绿儿充分显现出了龙家族的优势——抵抗各种魔法，最多半个小时，封魔的力量就消失了。坚持封了一天半后，雷葛实在没有魔法力来封魔了，决定放弃另想高招。

池寒枫买一个钢嚼子，尝试着给绿儿戴上——张不开嘴总不能再喷射火焰了吧？没有想到龙息根本是天生的技能，虽然张不开嘴，从鼻孔里喷射出来的火焰不到一分钟就把钢嚼子融化成原始状态的铁了。

池寒枫不愧是魔鬼的脑袋，在总结自己多年来修理别人的宝贵经验后，终于想出了这么一个好办法——每天不给绿儿吃饱饭，然后……

大青山虽然很心疼，但是想想这几天来绿儿给大家带来的不方便，也只好忍痛了。

就这样，绿儿一直昂首挺胸三从龙牙山走到了海克村——据说，后来每次在龙神大会的时候，其他系的龙都很奇怪，为什么绿儿在龙神派洛特的面前敢不低下头颅，病根子就是在这个时候落下来的。

新增加了两个人和一条龙，原来的小木屋是不够的，又花钱盖了另外一间小木屋，池寒枫先生自然又和绿儿谈了谈心，最后绿儿在这个计划外投资的合同上按了手印——又欠了2把金币的债（龙还处于落后的时期，计算金币一直以“把”作为记数单位）。

艾米已经从池寒枫那里出了师，所以在剩下的这段时间主要是和雷葛学习魔法；而大青山则接过艾米手中光荣被修理的任务——森林跑步。

看到如此惨不忍睹的场面，雷葛终于理解了艾米敏捷的身手是如何得到的，即使是心黑如雷葛的人，看到被冻、扎得奄奄一息的大青山，也在默默祷告：“神哪，请饶恕这可怜的孩子吧。上天呀，降罪给这恶人吧！”

为了让自己“心爱”的徒弟早日骑上坐骑，在对大青山折磨（哦，应该是锻炼）的同时，池寒枫再次把慧眼盯到了绿儿身上。

“来，绿儿，乖，让我抱抱。”狼外婆露出了谄媚的笑容，“让我把你举高一些，哎，再高一些。”

“叭、哒。”被高高举起正在骄傲环顾四周的小绿儿突然发现抱着自己的双手没有了，从空而降摔了满嘴的泥。“呜……呜……”绿儿痛得眼睛里全是泪水。

想不到，“呜……呜……哇……哇……”哭得更加伤心更加让人惨不忍睹的竟然是帝国贵族先生。

鼻子一抽一吸间，贵族先生痛苦哭诉着：“绿儿宝宝，你知道吗？龙是很伟大的，尤其是你这样的天赋神龙，不过前途是光明的，道路却也是曲折的。如果你想学会飞，必须通过艰苦的历程。吃得苦中苦，才为龙上龙。你看我是把你从高空扔下来，其实不是这个样子，你要学会在这个下降的过程中不断去拍打自己的翅膀，在这个过程中学会飞行，呜呜呜呜呜，我真的很心疼你，你知道我是多么舍不得吗？但是，为了让你早日成为大青山的坐骑，哦，不，是让你早日龙腾于九天，我必须帮助你……来，让我抱抱你。”

一个月后。

“来，让我抱抱你，乖……你放手呀，你快放手。”池寒枫不断扭动着脖子，“这没有多高，我刚刚站在房顶上，最多只有4米哦。你……下去吧！”

两个月后。

“来，让我抱抱你，乖……你放手了，不要和我瞪眼，我已经让雷葛给你封了魔法了，张嘴也没有用的，你就认命吧，这根本没有多高，我们只是站在10米高的树上而已……”

半年以后。

“你知道我要说什么了吧，你也知道我要做什么了吧，那你还不自己跳下去？没有多高，我们只是站在了一个小的悬崖边嘛！唔，我看最多也只有……轰——”池寒枫一边拍了拍鞋一边说，“都这么大了，还不自

觉，不就200多米高吗？非要等我把你踢下去，有毛病。”

刻苦的训练确实可以得到非凡的报酬——一年以后，池寒枫终于非常骄傲地宣布绿儿已经会飞了。

他无比自豪地带着雷葛、艾米、大青山一起来到海克村附近最高的山上，然后命令绿儿飞，绿儿很无奈地，满眼热泪地——和大家作临终道别，然后双腿平伸，做720度正翻身接180度侧翻身从悬崖上跳了下去，最后再次侥幸没有被摔死——这充分验证了一句真理：绿龙皮，就是厚；小钢炮，打不动。

据说，在此后两万多年里，凡是绿龙家的孩子不听话，只要大龙说一声：“池寒枫来了。”所有的小龙都会变得乖乖的。好像人类世界中有这么一句话：“好人不长命，祸害贻千年。”其实真实的意思是说坏人的威名可以保留1000年以上吧。

红月历199年，由于各大陆魔法精灵异常多的涌动，一个刚刚达到见习魔法师能力的法师，随便使出一个1级魔法火球术，就可以召唤出以前3级魔法火墙术所需要的魔法精灵，而火球的威力也直追以前火墙的威力。

鉴于这种非常怪异的现象，神圣教廷与各大陆主要国家商定，在红月历200年初，正式修改年历为魔法历元年。

后人把这一年也定为众神大战初期的标志。

这一年，恰恰是佣兵王艾米和伙伴大青山登上历史舞台的一年。

——尼尔·哈伯研究手记

第十七章 小佣兵们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

冰封大陆哈米人王国边陲海克村就摆出了这样一桌无法下咽但是又不得不下咽的宴席。

魔法历2年，艾米已经16了，按照大陆的规定，16岁就进入了成年期，可以结婚生子，在需要的时期可以应征入伍，可以独立行使自己的判断权，也可以参加或组织佣兵团了。好在哈米人从来没有其他种族入伍，所以兵役这一关看来是逃过了。

池寒枫在和雷葛商量后，在一次正式的家庭宴会中，明确向哈伯老人、艾米、大青山表示：需要分手了。

在发言中，池寒枫认为艾米在攻防能力方面已经达到了帝国初级骑士的能力，所欠缺的就是实战经验；而大青山的实力和艾米亦不相上下，能够非常熟练地使用骑士长枪，也可以非常熟练地使用骑士剑，并且在弩箭方面具有很强的能力（说到这里，池寒枫微微摇了摇头，真正的骑士精神中，对弩箭是非常避讳的：一个最卑微的奴隶也可以用弩箭

射杀最高贵的骑士)。

池寒枫不无遗憾地说，本来准备去劫持两头灵兽雪狼作为艾米和大青山的坐骑，但是考虑到即使是幻狼也无法配合剑士所需要的敏捷，而大青山已经签订了终身的卖身契。绿儿听到这里明显不高兴。看着绿儿一张一张的嘴巴，池寒枫立刻纠正了自己的错误：而大青山已经与神圣的龙族签订了历史上最伟大的契约，所以劫狼大计取消。

由于一些特殊的事情，池寒枫需要回到艾米帝国的首都史坎布雷处理一些私人的事情。

雷葛接着池寒枫的话，非常感谢池寒枫对艾米身体素质和毅力、敏捷的锻炼，所以艾米非常轻松地就突破了魔法师最难突破的三个难关。虽然没有得到魔法协会的认同，但是艾米目前已经具有二级魔法师的实力，但是由于施法的需求，所以雷葛要求艾米在装备方面不能使用金属装备，最多只能穿皮革装备。（哈伯老人插了一句话：“好的剑士也不能穿金属装备，因为那样将失去剑士必需的敏捷。”）而绿儿在过去的两年内，得到了池寒枫极好的洗练，能力也突飞猛进，在魔法方面也具有一级魔法师的实力，无须任何咒语，就可以发出中立系所有的3级以下魔法——当然，最常用的魔法还是基本的龙息。

通过不断的测试，雷葛也替大青山找到了一套可以诱发绿儿使出不同魔法的方法：比如大青山拉拉绿儿的左翅膀，很有可能诱发绿儿使出水系的魔法；大青山拉拉绿儿的右翅膀，很有可能诱使绿儿使出风系的魔法；大青山拍拍绿儿的脑袋，很有可能诱使绿儿使用冰系魔法。成功几率非常高，大概80%左右，但是使用魔法的等级和威力则很难确定。

当然，有一个好方法让绿儿直接释放大规模魔法，并且是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而且保证有效的：只要用力踢一脚绿儿的屁股，一定会出现非常猛烈的火球术，哦不，现在绿儿能力大幅度提高，已经可以出现排山倒海一样喷发的火墙——百试百中，屡试不爽。至于引诱这个魔法的人，还是自求多福吧。

雷葛走出祈愿塔后，还没有回到魔法师协会报道，尽管魔导师的特殊身份已经不受魔法协会约束，但是一个例行的手续还是应该的。雷葛

决定和池寒枫一起回到帝国首都去拜见当代帝国国王，接受魔法协会的魔导师授衔。

“路，你们需要一步步自己走，我们是代替不了的。”池寒枫递过一个纸条和100个金币：“上面是我家在帝国的住址，雷葛和我们家交情深厚，他在帝国的房子估计也早被卖了，所以他会到我们家里住一些时候——哦，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吧，就是白吃白住白拿白……别，别瞪我，我不说了……虽然是实话。”

吃完饭，午后的天空阳光明媚，黑太阳正与白太阳插肩而过，池寒枫和雷葛向哈伯老人正式道别后，大袖飘飘施施然远去了，身影越来越小。

在确认他们终于消失在路的尽头后，在大青山还在抹着眼泪的时候，“YA——”艾米已经冲天伸出了右手，食指和中指成V型，兴奋跑了起来，一边跑一边脱下衣服，向天空扔了过去，“终于滚蛋了！”小绿儿则冲着他们远去的方向，伸出两个小爪子的中指，恶狠狠地比划了一个下流的动作，然后冲天狂喷了一阵火焰。

看着他们兴奋的样子，这种离别的抑郁、无法理解的感情，大青山简直要晕倒了。

.....

树屋酒吧，再见树屋酒吧。想起和雷葛的初期相逢，艾米还是一番歉疚。

虽然大青山比艾米大1岁，但是艾米的见识，尤其是在池寒枫精心的培育下所得到的宝贵经验，还是要远胜大青山，在初次独立远行的途中，一般以艾米的意见为主。

像每一个树屋酒吧一样，大门左侧角落里是魔法师公会办事处，右侧角落里是佣兵公会办事处，最靠里的角落是盗贼公会的办事处。

艾米推开佣兵公会的大门，柜台后面是一个满头白发的老人，带着褐色玳瑁眼镜。

“大叔，我们想成为两个小佣兵，需要办什么手续？”艾米终于有机会实现自己的终身梦想了，可怜的雪狼们，要倒霉了。

“你们是准备加入其他的佣兵队伍？还是自己组织一个佣兵队伍？”老人低着头目光从眼镜上方看了看艾米、大青山还有绿儿。

“我们两个可以自己创建吗？暂时不想加入其他队伍。”

“可以。每人10个金币的手续费，成立一个佣兵团，30个金币。佣兵日记两本，每本10个金币。”从桌子后面递过来两张佣兵登记表。

“这么贵？”艾米一边嘀咕，一边拿过表来。70个金币没有了。

表格很简单，只有五项：

姓名：

年龄：

职业：

佣兵声誉等级：

所属佣兵团：

“大叔，我们的职业怎么填？我主学剑士，但是也是魔法师。”艾米提出疑问。

老头看来是吃了一惊，魔法、大剑双修？这样的人很少。“你获得魔法师协会资格认证了吗？”

“没有。”

“那你先去认证一下，看看级别，然后回来填写。”

艾米又推开了魔法师公会的大门，同样的柜台，后面坐着一个魔法师，蓝色的长袍，显然是中立系的魔法师。

“先生，我想通过魔法师评测，需要什么手续？”

魔法师公会的办事员非常热情，笑着说：“非常高兴又有新的魔法师出现，我代表魔法师协会对你表示欢迎。10个金币买一本魔法师日记，然后你就可以作魔法师等级考试了，还需要手续费10个金币。”

听了这些话，艾米差点晕倒过去，100个金币转眼就要都没有了——这么精确的数字，不会是那个魔鬼叔叔计算好的吧。

接过了艾米的20个金币，办事员拿出一本魔法师日记递给艾米：“你是中立系的魔法师，你对这本日记分别施展冰之刃、闪电、隐藏三个魔法。”

艾米一一照着要求作了。

“嗯，你已经获得了见习魔法师的认证。你具体是学什么属性的魔法？”办事员问。

“我老师是从冰之祈愿塔出来的，我应该是冰系吧。”艾米回答。

“什么？”办事员眼睛睁得大大的，“你老师是从冰之祈愿塔出来的？魔导师？什么时候有魔导师的？”

“是吗？前年他出来的，一直在教我魔法，前几天刚刚去艾米帝国准备获得授衔。”艾米非常老实地回答。

“哦，那你对这本日记施展一下冰系任何一个三级魔法就可以了。”看来办事员对魔导师的弟子也没有给多少照顾，这年头骗子太多了，尤其是魔法师行业，太多魔术师把自己扮演成魔法师了。

艾米本来以为冰之枪一定是要在地上施放的，但是他非常惊奇地看到，在这本魔法书上竟然模拟显现出微型的冰之枪，接着他又试着给这本魔法日记施展了一个三级魔法冰之护盾。

“能施展冰之枪林吗？”对于二级魔法师，办事员已经不敢轻视了。

艾米摇了摇头：“有时可以有时不可以。”

“哦，恭喜你，成为了二级魔法师。”办事员在魔法书上加了一个小

小的封印。艾米惊奇地发现——他的皮甲上已经叠现出了一个二级魔法师的标志。看来，魔法世界，无奇不有。

吟游诗人的歌曲中，大部分龙族都是以邪恶的面目登场，即使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上古神圣冰之绿龙泰穆格尔赛也不例外。

——大陆史学家、艾米的第十二代玄孙尼尔·哈伯研究手记

第十八章 小佣兵团

当艾米再次推开佣兵公会大门的时候，发现原来空荡荡的屋子里多了无数的人，他们围在一起不知道在看什么，还在议论纷纷。

“这真的是龙？”

“不会吧？龙不是很大、很厉害吗？”

“有这么可爱的龙吗？”

“你摸摸它，身体冰凉的哦。”

“嘿嘿，这怎么是龙骑士，哈哈。”人群爆发出一阵调侃的笑声。

“来，我试试怎么骑。”一个毛头佣兵嘻嘻哈哈的作势就要骑上去。

“不要！”艾米和人群中的大青山同时发出了恐怖的声音，但是已经晚了，一阵冰冷的哈气从人群中飘了起来，接着天空落下一道闪电。

所有围观的人都吓得蹲了下来，人群中只剩下三个人是站立的姿势。

大青山用双手捂着正挣扎着跃跃欲试的小绿儿嘴巴，还有一个是全身裹在了冰块里、身上还闪烁着电光的倒霉蛋。

“唉——”艾米长叹一声，一边走进人群，一边说，“你们好厉害哦，

好有性格哦，我好欣赏哦，龙你们也敢调戏。而且真没有品位，调戏的还是小公龙。”

他冲着那个倒霉蛋施展了一个冰系的二级魔法冰之守护，把冰层解开。大青山把那个已经被闪电麻痹的倒霉蛋扶到了座位上，一脸歉意地道歉：“对不起，真抱歉，我忘了告诉大家，真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原来，当大青山填写自己的职业是龙骑士的时候，那个办事员的老头非常多事地叫了一声：“你是龙骑士？！”当然，这也不能怪老头，换任何一个人都会有这样的表现。

龙骑士这个词无疑具有极其巨大的诱惑，开始只是屋子里的几个人围了过来，当知道绿儿就是龙的时候，小屋子里很快挤满了人。绿儿第一次这么受重视，挺着小胸脯，非常高兴自豪地走来走去。但是没有想到，这些人都无法相信绿儿也是龙，更有甚者……

看了这个场面，不要猜，艾米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还有人想试试吗？非常抱歉，幼年的龙的攻击是随意性的，大家……不要走呀，没事，它只会3级以下的攻击魔法，不会防御魔法，不要走，大家慢慢参观，我还要收金币的，不能白看，摸一下两个金币，不要走……”

艾米挽留得越殷勤，屋子的人越是迅速地逃了出去，包括那个倒霉蛋也被看来是同行的一群人扶了出去。

“叔叔，你不要钻到桌子下面呀，你看我已经有二级魔法师的认证了。”艾米非常热情地冲桌子下面的办事员打着招呼。

老办事员颤颤巍巍地从桌子下钻了出来，看着艾米在自己的职业上填写了：剑士兼魔法师。

“佣兵声誉等级我们怎么填？”艾米问。

“不用填，你们都是刚进入佣兵界……刚买到佣兵日记的人，都是g级，就是最低级。”老办事员一边看着绿儿一边小心地回答。

“哦，那佣兵团呢？”

“你们不是要自己作吗？你自己写自己佣兵团的名字就可以了。”

“嗯，大青山，我们都是刚来的，就写小佣兵团怎么样？”艾米征求大青山的意见。

“好，很形象。”大青山回答。

之后无数年在人类历史中大名鼎鼎的“小佣兵团”就这样诞生了。

老办事员一边拿过钱，一边把佣兵日记上一个小小的封印贴撕了下来，“轰”地闪了一下小小的火焰，艾米和大青山的名字都出现在两本不同的佣兵日记上。

“这本日记不用你们填写，是每次你们完成任务后，由公会办事员填写的，你们的等级会随着你们完成的任务自动升上去。这本日记也不要丢失，否则需要花大价钱重新补办。你们是新的佣兵团，我需要给总部发佣兵团注册信息，明天才可以接受任务。请你们先去休息吧。”老办事员逐渐镇定了下来。

第二天一大早，艾米和大青山都睡不着，早早地跑到佣兵公会来等任务。

柜台后面换了一个新的年轻办事员，艾米好心地问昨天那个老办事员去哪里了，才知道，善良老人被某只恶龙袭击，请假一周，回家养病了。

简直是诬告，艾米心里很无奈，还不能表示出来，想看看是否可以接一些佣兵的工作。新办事员似乎并不了解昨天袭击人的恶龙就站在自己的面前，竟然以公事公办的态度来对待两个少年。

“你们是G级的佣兵，佣兵团也是G级的，双G，适合你们的工作不多哦。”办事员一边翻着记录，一边说。“哦，这里有一个记录：前天转过来的一个任务，酬金1个银币，冰封大陆海美村村长家里的牛丢失了两头，请人帮忙去找。怎么样？海美村离这里20公里。”

“找牛？”艾米想都不想，头直摇。

“还是前天这里还有一个适合你们的任务：达尔村的瓦克想让人帮他
把一群羊赶到50公里外的牧场，时间两天，酬金6个银币。怎么样？”

“赶羊？不……不……”大青山的头也开始摇了起来。

办事员有点烦了，一个双G的小佣兵也敢这么挑剔？“前天，有一个
双G的任务，一个当事人求人把一把长枪送到哈密人国都的军营里，时
间5天，酬金5个银币。”

“没有难度大一些的吗？”艾米着急地问。

办事员把记录册放下来：“你们以为你们是什么？等级G，佣兵团
G，这样的任务一天都不一定有一个。”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即使是池寒枫的亲传弟子也不得不表现
得好一些，艾米脸上堆着笑请教：“那我们怎么可以提高自己的等级？”

原来，在佣兵界，为了公平竞争，等级非常重要。刚入门就是G
级，即使是帝国将军、大魔法师新加入佣兵也不例外，佣兵团的等级也
一样。

完成了10个G级任务，并且成功率达到60%，就可以提高等级，成
为F级佣兵，也就是如果佣兵接了20个任务，只有11个完成了，那么也
无法晋升等级。佣兵团也是这样，20个成功任务是G级佣兵团升级F级佣
兵团的必需。

越往高升，越是困难，F级升级到E级，最少需要成功完成20个E任
务，并且成功率60%以上才可以。

E级升D级，需要完成40个E级任务，成功率也在60%以上才可以。

D级以上就是中级佣兵和中级佣兵团了，在这个时候开始，只要能
够缴纳足够的保证金，可以跳级接上一个佣兵等级的任务。

依此类推。

“你的意思是我们必须这么做，是吗？”艾米几乎绝望地问。

“当然！”办事员想都不想。

“那我们两个人分开接不同的G级任务，然后累加到一起达到这个标准是否可以？”在绝境中，艾米脑子反应还是非常快。

“佣兵团的等级可以升，只要达到了10个任务，成功率不低于60%就可以。但是你们两个的等级升不了，不过佣兵团变成了F级，你们立刻就可以接F级的任务了。而成功地完成5个F级任务，成功率大于60%，你们自动升级为F级佣兵。”办事员很干脆地回答。

大青山和艾米商量了一下，快速把最近一周来所有的G级任务一共14个全部接了下来，按照地点远近一一分工，约好一周后见面，不见不散。

大青山走的是南线，任务如下：

- 1.找两头牛
- 2.送一把刀
- 3.替一个丑汉作替身去相亲
- 4.给一匹母马找一匹合适的公马作种马
- 5.护送一个骑驴的老太太回娘家
- 6.采集6棵名叫“七叶一支花”的药草
- 7.捉住一只一直在糟蹋庄稼的野猪

艾米走的是北线，任务基本和大青山大同小异。

应该来看，大青山的任务完成得还是相当顺利，除了那两头牛已经被雪狼征了狼头税以外，大青山只见到了两个牛头，其他的都顺利完成了，回到佣兵公会后，办事员说，基于哈密人的特殊习惯，牛的任务也算胜利完成了。

艾米也回来了，任务完成也很顺利，只有一只羊据称是走丢了，其

他的全部OK。10只羊丢了一只，当然也算完成了。

办事员非常高兴地祝贺他们成为了f级佣兵团的光荣战士，并交给他们5个金币3个银币作为14个任务的佣金。

晚上，艾米和大青山躺在床上睡不着觉聊天。

“大青山，你还有多少个金币？”艾米问。

“4个金币，两个银币。”

“怎么那么多？这几天你没有花钱？”艾米很奇怪。

“没有哦，白天一边完成任务一边打猎，晚上自己烤食物、野营。”大青山这样本分的孩子当然知道什么是勤俭持家了。

“哦，我只剩下5个银币了，差点回不来。你知道么？光送长枪的任务，需要去哈米人首都，走上来回需要7天才行，我只好来回坐雪橇了。唉——”艾米长叹一声，“大青山，你知道吗？没有钱的时候是多么的痛苦。”

一边说，艾米一边向大青山伸出右手，大拇指搓了搓食指和中指。

“干什么？”大青山很奇怪地问。

“笨蛋，当然是给我些钱了啦，你留那么多钱做什么？现在就想娶媳妇吗？”厚颜无耻的人的嫡系弟子看来也是厚颜无耻的代名词。

“哦，好，连同今天给的，我这里一共8个金币，都给你吧。”大青山从床头摸出了闪亮的东西。

据考查，后来厚颜无耻的人向其他人要钱的姿势就是这样被佣兵王所创造，并流传下来。

第十九章 双S任务

第二天清晨，艾米和大青山都早早地爬了起来，大青山拉着绿儿去遛龙——这是池寒枫临走再三交代的：每天一定要不断地虐待……哦……不……是每天一定要不断地锻炼绿儿，让它尽快成长起来。池寒枫给绿儿安排的晨练如下：从40米以上的高度跳下10次，原地向上跳50次，拍翅膀100次，长跑10公里……

艾米的早课是练习和魔法精灵沟通，魔法精灵是一种很奇怪的生物，它们喜欢清爽，喜欢初升的太阳，大部分魔法精灵凌晨活动最频繁，中午的时候反而愿意躲进魔法精灵结界中，艾米所学习的中立系的精灵就更是如此。为了加强与精灵沟通的能力，早晨是每一个魔法师最为宝贵的时间。

为了尽快提升自己的佣兵等级，早餐后，艾米和大青山都早早来到佣兵公会的门口，希望看看有没有什么新的任务。

哦，非常奇怪，佣兵公会的门口围了一大堆人，都抬着头在看什么。这很奇怪，据大青山和艾米了解，虽然在树屋酒吧驻足的大部分人都是佣兵，但是由于不同的佣兵只能完成不同等级的任务，所以大部分时间佣兵公会只有很少的几个人在接任务或者在结算任务余款或者是在替死去的佣兵伙伴领取善后的费用。这种围了一大堆人的情况非常少见。

艾米和大青山都围了上去。

在佣兵公会门口的柱子上贴了一张朱红的纸，上面用魔法笔写着任务，任务等级处非常显赫地标注着：SS。

哇，双S的任务。

艾米这几天一直在城市大巴（大型雪橇）上和同行的佣兵聊天，对佣兵团队目前的状况也比较清楚了，目前佣兵团队分为八个等级：S、A、B、C、D、E、F、G；佣兵等级也同样是这八个等级。

E、F、G级是低阶佣兵和佣兵组织。

这个部分是佣兵团队的底层，大部分都是接一些垃圾的工作，而且收入非常少，这样的佣兵或者在这样团队中的佣兵，每年一个人能够分20个金币就很不容易了，也是死亡率最高的佣兵阶级。

C、D级是中阶佣兵和佣兵组织。

一个佣兵组织混到这个分上已经就算不错了，一般到这个层次的佣兵都会有自己的绰号，在自己活动的这个区域，可以算是知名人物。而佣兵团队到这个层次也都会拥有自己的绰号，有一些偏远地区的小城镇愿意免费为这个规模的佣兵组织提供住宿或者固定的落脚地，以换来在危难时候的一些微薄的庇护。

B级是高阶佣兵或者佣兵组织。

虽然高阶佣兵或者组织都只是由这一个阶级组成，但是这个阶级应该是佣兵界的代表，处于这个阶级的佣兵的人数和团队的数量占整个中阶以上佣兵（团队）数量的40%以上，在本国家或相邻的国家基本上声名显赫，而且在这个等级的佣兵或者佣兵组织甚至有实力进入TOP100的排名。

S、A级是超阶佣兵或者佣兵组织。

四个大陆只有五支超阶佣兵组织，据说这些超阶组织都是有国家作为后盾支持，雄霸四方。

非常有意思的是，这五支超阶佣兵团的名字中都带有一个非常典型的颜色，而且由于他们各自位于的国家不同，也拥有各自独有的灵兽和幻兽骑士——也就是这五个佣兵团的名字都是由颜色 + 灵兽的名字组成。

冰封大陆A级佣兵团：银色雪狼佣兵团，总部在哈米人王国国都雪原城。整个佣兵团拥有最适合在冰封大陆作战的雪狼1000只以上，其中15只是幻兽雪狼。

艾米诺尔大陆A级佣兵团：玄青地龙佣兵团，总部位于艾米帝国国都史坎布雷。作为已知领域最为强大帝国的超级佣兵团——地龙佣兵团在各大佣兵团中无疑是最具有实力的，拥有2500只攻击力极其强大的地龙，其中20只以上是幻兽地龙，并且拥有沙蜥等其他幻兽骑士。

艾米诺尔大陆A级佣兵团：汗血铁骑佣兵团，总部位于神圣教廷国度花语平原腹地神圣教廷首都乌鲁。规模是各大佣兵团中最大的，拥有三个轻装千骑队和一个重装千骑队以及为数相当多的地龙骑士。这个佣兵团对于神圣教廷而言，不仅仅是佣兵，也是境内实力最强大的武装，担负着平叛、远征等诸多军队的工作。

法西斯大陆A级佣兵团：黑鳄佣兵团，在各大佣兵团中人数最少，只有1000人左右，但是其坐骑却是在沼泽地区极具攻击力的黑色沼泽鳄。法西斯大陆远离现有人类已知的领域，这个佣兵团的实力很难判断，大部分B级佣兵团都对它的等级不屑一顾，因为这个佣兵团很少走出法西斯大陆接任务，而在法西斯大陆上的佣兵非常少，所以大部分任务都被他们承接走了，因此佣兵团的等级自然非常高。

最具有传奇色彩的也是唯一一支S级的佣兵组织：黄金龙骑兵，据说只有三个人，两个龙骑士一个龙骑大魔法师。这个佣兵组织的历史非常悠久，差不多有四个A级佣兵团历史的总和那么多。据一些精灵族的老人回忆，这支佣兵团在艾米帝国建国时已经建立，据说是一个古老帝国王室后裔建立的，失去国家的王室却依旧拥有神族的血统，所以每一个人都可以与黄金龙打交道。在过去的500年间，这个组织对探索类的任务非常感兴趣，似乎他们本身也在找什么古代的神器，而他们本身的实力保证了他们所接下的每一个超难的任务都顺利完成。这一代出世三个龙骑士都刚刚加入佣兵行三五年，也都拥有了A级佣兵的称号。

SS？

艾米突然发现，目前佣兵阶没有任何人可以承接这个任务！！四个

A级佣兵团的团长都是S级的佣兵，但是他们的组织并不是S级的。而唯一的S级黄金龙佣兵组织中现在的三个佣兵都不是S级的。那岂不是没有任何人可以承接这个任务？为什么还有这么多人在围观？

任务：围剿怪兽

等级：SS

地点：冰雪森林

哈米人王国奖金：10000金币

北哈米人王国奖金：3000金币 + 与冰之上位精灵爱尔兰斯签约的机会

任务概述：

冰雪森林东侧附近屡屡出现怪兽伤人事件，不仅仅是伤害人，更无法接受的是，这只怪兽喜欢吃雪狼的脑子，在过去的一年里，最少有300只以上的雪狼被杀死。哈米人王国和北哈米人王国派遣军队围剿，狡猾的怪兽深悉战术，从来不袭击10人以上的军队，专门挑落单的战士下手。

任务完成条件：杀死或活捉怪兽

佣兵公会批注：

各位佣兵兄弟，非常抱歉地告诉大家，此之前已经派遣了15个佣兵组织，但无不失败，而且下场极其悲惨——包括A级佣兵团银色雪狼佣兵团派遣的幻兽精锐小组。

按照佣兵公会对任务的评分等级，这个任务也从BB级任务一步步提升到SS级。

但是我们又非常尴尬地发现，目前没有任何佣兵组织适合完成这个任务，所以，特把此任务开放为OPEN类任务，即无论任何佣兵团和任何佣兵都可以承接。无论任何人完成，在原来任务奖金的基础上，佣兵

公会再次增加5000金币作为特殊奖励。

哇，艾米兴奋地拍着大青山的肩膀：“太棒了，18000个金币，好多钱哦！！！这个任务我们接了！！”艾米一边说，一边冲到公会的屋子里，冲着老办事员大喊大叫着。

“唉，又一个送死的。”老办事员叹了口气摇着头说，“今天是第13个了……13是个不吉利的数字，你们是否要立个遗嘱什么的？这个我可以替你们免费办理。”

“嘿，大爷，我可是剑士兼魔法师，他可是龙骑士哦，还有我们完不成的任务？”艾米夸张地作了个鬼脸拍着胸脯说。

“好，反正这个任务什么都不限制，祝你们好运。”

当天下午，艾米和大青山就出发了，由于这一次的任务非常危险，大青山担心带绿儿有危险，给它准备了很多蜥蜴干，把它关在了小屋子里。

冰雪森林距离树屋酒吧非常近，走路只需要几天，盛夏的冰封大陆非常适合旅行，一路上流水潺潺、落花簌簌，艾米一边走一边感叹，根据池叔叔所说，在这种良辰美景下，实在是应该骑高头大马做传说中的白马王子状，完成保护贵妇人的任务。言外之意就很明显了，大青山苦笑地摇着头。

此时的艾米，在性格上原有的质朴经过池寒枫五年的洗礼已经所剩不多了，这实在不知道是该说好还是说坏的事情。很多人认为，是池寒枫一手造就了艾米的狡猾，还有一些人认为，池寒枫和艾米之间不能用简单的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来理解，池寒枫所做的只不过是艾米本身的条件上因势利导。

这确实是一个打不完的官司。

第二十章 魔剑双修

快要进入森林，针叶林的密度越来越大，一人乃至数人合抱的巨大树木高耸入云，森林中的景色越来越暗，盛夏的中午，依旧能够感觉到冰雪森林终年无法消散的阴湿寒冷气息。

根据任务发出的魔法地图指示，这里距离任务所在地还有一天的路程，看地图上的标记表示，这附近还应该进入森林前最后一家旅店。

大青山抬头试图穿过树尖去看看太阳的方位辨识一下时间，茂密的枝叶让他不由长叹一口气——看到又能够怎么样？在旷野，5点钟太阳还飘在半空中，而在森林中，4点天已经黑了，到了5点就必须宿营了。还需要加紧赶路，否则今天又要露营了。

两个人加快了脚步。

天色越来越黑，就在大青山和艾米都准备放弃前进的时候，透过森林大树的缝隙，漏出一点微弱的灯光。

靠着灯光的指引，艾米和大青山终于在晚饭前叩响旅者之居的大门。

和外面的严寒相比，屋子里热腾腾的温暖气息无疑是吸引无数旅人绕道投宿的最大的原因。

旅店并不是很大，后面是一个小院子，隔开一间一间的旅店，前面是面积最大的屋子——大堂，艾米和大青山放了行李后，和侍者一起来到了大堂，大堂里一共有10多张桌子，已经坐满了人，看得出来，绝大部分是佣兵。

由于到得晚，不是美女的艾米和大青山也遭遇了相当高的回头率。长剑、盾牌、衣服上凸现的魔法师等级标志，无疑表明了身份。

“嘿，新来的小子。”在艾米和大青山左顾右盼地找座位的时候，从屋子右侧传来了一声大叫，“你们是路过？还是接了任务？是那个双SS的任务吗？”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了那个角落，一个桌子周围坐了几个佣兵，无疑都是战士，每人的身边都放着大小不一的战斧，有人身边甚至放了两把战斧。和一般的战斧战士所不同的是，他们全身没有披重甲，即使是在冰封大陆，他们的左肩都露了赤裸的肩膀，如果没有判断错的话，无疑这些人都是狂战士——出声的正是其中的一个大个子狂战士，身高足有2米以上。

“嗯，是来完成那个双SS的任务。”老实的大青山看那个人是在问自己，想也没有想就回答。

“哈哈，你们两个小毛孩子？什么等级？你们是哪个佣兵团预备队的吧？”大汉一脸蔑视的样子。

“哈，这位大哥说得好，说得妙，谢谢大哥的夸奖。”艾米看那个大汉一副吃定自己的样子，怕大青山太老实吃亏，一边故作爽朗的笑一边把话题接了过来。

“我什么时候夸你了？”大个子狂战士显然无法理解池氏幽默。

“哈，自古英雄出少年，你夸奖我们小，当然是说我们是少年英雄了。”艾米一脸认真的样子，“其实不用这么客气，我们只是两个小佣兵，真的是小佣兵哦。”

大个子狂战士脸上露出轻蔑的表情：“你们的等级是多少？！两个小毛孩子不是希望来靠我们完成任务后不出力就可以分钱吧？”

“嘿嘿，怎么说呢？虽然是小佣兵，但是作为少年英雄，我们是未来希望巨星，我们的等级可是很客观哦。”艾米嘴角露出了招牌似的圣洁笑容。

“客观？什么客观？最多是D、E、F级吧？”狂战士被唬住了。

“哈，你以为D、E、F级就很厉害了吗？”

“嗯……你不会已经是C级了吧？这么小？”传说中狂战士都是绝对头脑简单的一个种族。

“哈哈，果然是聪明。”艾米看着狂战士在赞美中露出骄傲的表情，习惯性地塞给他一个惊喜，“可惜，你还是猜错了。”

“难道你是B级的？”狂战士的眼中已经表现出对B级佣兵应有的尊敬。

“嘁，B级就很了不起吗？”艾米一脸不屑的样子。

“你……你难道是A级的吗？”面对凤毛麟角一般的A级佣兵，任何人都无法忽视。

“难道佣兵行业等级只到A吗？”艾米抬头翻了一眼比他高几个头的大个子佣兵，继续着自己的谎话。

“什么？”大个子和他的几个狂战士伙伴全都站了起来，“难道是排行第一的，只有在传说中才有的S级老前辈？”屋子里其他的几桌人的眼睛也都亮了起来。

“哈，这还差不多。”艾米满意地点了点头。

“嘭！”屋子另外一个角落，一只巨大的手掌重重地拍在桌子上，“年轻人开玩笑不要过头，现在S级的佣兵只有几个，都是50岁以上的人。”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老矮人蹲在椅子上，直直地瞪着艾米。

“哦，我们准有误会，这位老爷爷，我说我是S级的吗？”艾米一脸无辜的样子，“我是说‘差不多’哦，S是佣兵等级的第一位，我和我的同伴呢，就是差不多的意思——G级了，就是最后一位了。”

“敢戏弄我，小子，你去死吧。”没有任何人敢于和狂战士开玩笑，尤其是拿狂战士开心。被人当成猴子一样戏弄，大个子佣兵脸上挂不住了，操起手边近4米的骑士长战斧，身后的几个狂战士也都把手放在斧柄上。

“大家歇歇吧。”非常轻柔的男中音从另外一张桌子传了过来，一个

全身白衣的人站了起来冲艾米和大青山招了招手，“没有其他的桌子了，两位使剑的小朋友来这边坐吧。”

白衣男子的一桌坐着七个男子，都是一身白衣，身边都是长剑，有在腰间挂的单手剑，也有背后背的双手大剑。为首说话的青年男子非常和蔼，中等身材，双手大剑随随便便地倚在桌子边，任何人看见他的第一眼，都不觉得他有什么特殊，“就像个学者或是贵族吧！”大家都这么认为。

大个子狂战士显然也忽视了白衣佣兵的实力，更确切讲，被这么小的孩子戏耍已经让狂战士失去了理智。如果不教训教训这两个小孩子实在是太没有面子了。“呼——”虽然旅者之居的空间矮小，愤怒的狂战士却熟练地在虚空劈斩了两次战斧，平地刮起了一阵小旋风：“侮辱狂战士者要有必死的心理准备！”一声狂吼，身体猛地向斜上跃起，双手挥舞着巨大的斧子刃划出重重斧影挂着风声劈向艾米。

已经是第二次和狂战士交手了，艾米一点也不着急，一边嘀咕：这次总不会还是中了大彩，又遇到了一个会四次残像的高阶狂战士吧？一边稍微往后一错步，反手准备从背后拉出冰之刃。

“呛啷——”一只巨大的长剑从旁侧伸了过来，挡在斧子劈砍的前方，多重的斧影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大个子狂战士自己也知道和一个小毛孩子发怒有伤身份，看到这个白衣剑士屡屡出来找茬儿，立刻转移了自己的怒气。“大爷不发火，小子把老虎当做病猫，你不会再见到明天的太阳！去死吧。”

就像是一只被不断骚扰的冬眠中的巨熊一样，暴怒中狂战士的眼睛由黑色转而发白，白色的眼白充满了血丝，“啊——”，长战斧向回稍微拉动一下，立刻狂速地砍、斩而回。

白衣男子手中长剑也以难以想象的速度，像是战斧的影子一样随着战斧上下飞舞，压迫着战斧挥舞的空间，在战斧刚刚起势欲斩的瞬间封挡着战斧可能造成的巨大的杀伤力——在肉眼难辨的瞬间，巨大的斧子刃和长剑之间“啞、啞、啞……”连响了四声。

“兄弟们上来，把他分尸八块。”无法施展战斧威力的狂战士一声大吼。在后面坐着的四个狂战士挥舞着四只巨大的单手斧一拥而上。

五个狂战士是配合很久的伙伴，没有经过任何商量，在狭小的空间中，挥舞中的六把造型各异的巨斧没有发生任何碰撞，巨大的斧子或切或斩或砍或劈或用斧把直刺，血色、黑色、银色的光滑斧刃反射着摇曳的烛光，划出重重斧影，压迫中的空气发出刺耳的尖叫。

战斧劈斩着，烛光一明一暗，在像大海汹涌澎湃一般的斧影中，中等身材的白衣人像浪尖上的小舟被斧浪推动，瞬间都有被摧毁的危险。

危急中，艾米双手握“冰之刃”，长剑划出一道白色的闪电，奔向了大个子狂战士佣兵；大青山也拔出了黑色佩剑，高举战盾直接冲向一个双手斧狂战士，长剑从盾牌下方直刺而出。

两道金色的无形剑气突然出现在艾米和大青山攻击的前方，旋转闪烁了一下，拦截了大青山和艾米的攻击。剑气消散后，另外一个白衣人微笑着出现了：“不用你们帮忙，他应付得过来。”

战团中突然发生了变化，白衣剑士的长剑突然迅猛地抖动了一下，白色的长剑绽放出蓝色的光芒，从长剑的刃部像灵蛇一样探出了头，一道蓝色的无形剑气像是剑之痕一样留在了空气中……1、2、3、4、5、6、7、8……转瞬间，在白衣人的身边涌现出八道剑气，以无形的剑拦截有形的斧。

“噹啷——”双手斧战士最先受到蓝色剑气的攻击，左右手都被击中，血立刻从紧握战斧的手臂上涌了出来，左手已经无法支持，战斧掉落在地上。

“嘿嘿，不愧是狂战士。”一边的老矮人再次发言了，“在接了双S任务的时候，还敢挑战在佣兵‘战魂榜’上排名第73位的A级佣兵白衣阿风。”矮人少有的尖刻话语像是一桶冷水浇在了几个狂战士的头上，迅速降低了空气中的敌意。

第二十一章 再战狂战

“白衣阿风？”每一个对佣兵界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这个名字，旅者之居大厅里每一个佣兵都想起了在佣兵“战魂榜”里对这个传奇人物的描写。

“任何人看见他的第一眼，都不觉得他有什么特殊，‘就像个学者或是贵族吧！’大家都这么认为，‘这样不是很好吗？’他淡淡地笑着，认识他的人都很难想象，像他这样一个伟大的人物，居然会这般恬淡。‘世间所有在发生的事，都有他们的因果，我不想以一己私心，来论断是非善恶。’他微笑摇头，继续做着他手边的一些琐碎工作，‘通晓了剑术的道理并没有什么了不起，我也只不过是个凡人，只想品尝我身为凡人的乐趣。’他退步了吗？当然没有。相反的，他已经完全掌握了剑术的至理，在面临抉择的瞬间，他选择了忠于自己，看穿了漩涡般的世情，跳脱出善恶的格局，什么使他突破剑士的范畴，成为这样的一个伟大剑师？靠的恐怕就是这份冷静吧。”

传说中的白衣阿风出身是艾米帝国一个魔法世家，本来也是一个一级魔法师，但是由于他深爱长剑，所以魔剑双修，并且成为了当世最为瞩目的一个剑士。在这个剑士最为巅峰的时候，特级剑手突然离开了魔法协会和供职的帝国宫廷，变得出奇的平淡恬退，在他的身上，再也感受不到一丝魔法气息，他的剑术却超脱常理，进入了一种无法言喻的状态。不再有法力的阿风确实不能再施法了，他的剑气却更加来去无踪而凛冽致命，超脱了法力的限制之后，反而可以将剑的威力发挥到极致，更提升了对法术的抗斥力，以意御剑的大剑师光凭一柄凡铁就能随兴挥洒出超越魔法的激情，勇于割舍，确实无以言喻。

白衣阿风，毫无疑问是一个让无数新进佣兵高山仰止的名字。

没有狂化的狂战士还是可以讲道理的，尤其是在巨大的压力面前。

“退。”随着大个子狂战士的一声怒吼。其他两个狂战士扶着受伤的狂战士退到一边。

“这样最好，大家都是佣兵兄弟，有什么话都可以坐下来好好谈。”依旧是和蔼的笑容，依旧是客气的话语，阿风平和地一笑。“我想，我们都是去完成这个特殊的任务，大家一起商量一下，看看怎么做最好！任务这么危险，佣金那么多，大家一起完成不是更好，自己闯过去被杀，还什么都得不到的。”

“阿风，算我老头子和我的伙伴一个。”几次出声的老矮人说话了，“A级佣兵团‘银色雪狼’任务组‘狼灵’分队，叫我老洛克就行，A级佣兵；我的伙伴有，A级佣兵，雪狼骑士蓝德；B级佣兵，魔法弓箭手莱恩；A级佣兵，大魔法师杰斯；B级佣兵，精灵大魔法师莱斯林克。”

“嗡……”听到是“银色雪狼”，小小的屋子里一下沸腾了。

“嗡……”听到是“狼灵”，小屋子里的议论声音更大了，作为五大佣兵团的“银色雪狼”据说在组织的顶层有三个最高的核心小组：负责大规模战争业务的“狼魂”，负责刺杀业务的“狼魄”，以及眼前这个负责探索业务的“狼灵”。一般的任务都是由普通的成员完成，一旦出现最为危险重大的情况，那么就需要出动这三个顶级小组。

“嗡……”当听完老洛克对团队的介绍，尤其是听到在这样一个小组中，竟然有三个A级佣兵，两个B级佣兵，还有一个精灵大魔法师，几乎所有的人都看到完成任务的希望像长了翅膀的小鸟，迅速远离了自己。

“雪狼佣兵团之前派出的一个精锐探索小组在本人物中全军覆没，里面有两个A级佣兵，所以本次任务非常危险——我代表‘银色雪狼’组织表示，不反对任何佣兵朋友进入本次任务，并且愿意与大家共同完成本次任务。”

“阿风兄，再算我们一个。”另外一桌一个全身披着狼骑皮甲明显是哈米人的年轻人插了进来，“哈米铁狼佣兵团，等级C，我叫赫斯拉，我和我的伙伴阿斯是狼骑士，等级B；还有两个魔法师，等级C，那个白胡子的叫克克，是一级魔法师，另外那个没有胡子的是克克的徒弟，喏，

二级魔法师兼初级牧师。”“狂暴战士佣兵团。”大个子狂战士站起来语气中依旧充满怒意：“B级佣兵团，都是B级佣兵，狂战士。我，德鲁，他们是我弟弟：德越、德海、德山、德配。我们可是大组织，一共有300人，团长这次派我们来完成任务。”

“省省了，这里都是大组织，阿风那里也是有500佣兵兄弟，好像哈密铁狼也有100多人吧。”传说中，两个矮人种族和两个精灵种族是天生的对头，想不到这个老洛克似乎对狂战士一族也有着浓郁的偏见。

“哈，诸位大哥好，我们是‘小佣兵团’，等级F，我叫艾米，我和我的伙伴大青山，刚刚完成了七个任务，刚才说了，等级G。”艾米自我感觉良好地站了起来，冲着所有在场的人打了招呼。

“奶奶的，既然是双S的任务，任何佣兵都不会反对有更好更强的伙伴一起来协助完成任务，但是，任何佣兵都不愿意有废物进来吃白饭。”德鲁第一个跳了出来反对。

“你怎么就知道人家不如你呢？”老矮人脸上露出了坏笑，“去试试呀，嘿嘿，不一定是谁被打哭了。”

“你……”德鲁摸着长战斧冲老矮人运气。

“怎么，想试试我们谁的斧子大吗？”老矮人从椅子上跳了下来，在椅子上拿起了巨大的斧子。这个斧子和狂战士的长战斧截然相反，斧子面足有一米见方，比矮人低不了多少，但是斧子手柄非常短，刚好能够让矮人双手握住，还留有一些挥舞的空间。

“算了，老爷爷，您都有1000岁了吧，不要和年轻人一般见识。”阿风客气地用手搭在了老矮人半举的战斧斧面上。

“还是试练一下他们吧，这个任务太危险，如果没有一定的实力，进去就是死，反而是害了他们。”A级佣兵雪狼骑士蓝德在一边插话。

“哈，这样最好，谢谢大家给我一个表演的机会。”艾米立刻从椅子上蹿了起来。“打一个不过瘾，大个子，你和你的一個兄弟一起上来吧，我全接了。”

“哼。”一声闷哼，德鲁和他一个弟弟斜举战斧，从两侧围了上来。

“等等。”艾米伸手阻止。

“怎么，怕死了？”德鲁瞪着血红的眼睛，生怕艾米作了逃兵。

“哪里，哪里，这么精彩的比赛，我怎么会怕死呢？但是，我一个G级的佣兵，打你们两个B级的佣兵，等级差这么多，难道就没有人打抱不平？就算大家不打抱不平，难道就没有人愿意下注赌上一把？我赌10个金币，我可以胜这两头大笨牛，谁和我赌？”

“小兄弟好样的，好人品，我最喜欢和人家赌生死。”老矮人从怀里摸出了一个钱袋子，从里面倒出10个紫金币，“赌你胜，10个紫金币。”一个紫金币等于10个金币，看来老矮人和狂战士对上了。

“我赌我胜，德海，拿100个金币出来。”哗，一把金币倒在桌子上。

“我赌狂战士胜，100个金币。”哈米铁狼佣兵团赫斯拉也摸出了100个金币。

“我和我的兄弟都不好赌，大家不要看我。”阿风轻声说，“只比输赢，不比生死，两位要手下留情。”

“哈，又有机会大赚一把。”艾米拍了拍大青山的肩膀。大青山面带担心地说：“这可是我们的家底，如果输了，只好搬出去住了。”

“哈，放心了，你数到100，我就搞定了。”艾米把长剑在空中虚斩了一下，当然心里希望这两个家伙不是高阶狂战士，“来吧！”

“小子，去死吧。”屡屡吃瘪的德鲁怒气冲天，骑士长战斧搅动巨大的气流拦腰劈砍而下，在他的战斧劈过的空隙，烛光再次在风中摇曳，闪亮的灯芯忽地变暗了——另外一把战斧的斧柄毫无声息地直接刺向了艾米的腰部。

没有任何人可以想象，以粗鲁直率闻名的狂战士在2打1的优势下，还会使出如此险恶的战术配合。

狂战士的战斧最轻是56斤，而长骑士战斧，一般都在80斤以上，德鲁的战斧估计有100斤以上，德鲁像舞弄一根稻草一样舞弄着战斧。没有经历面对这把战斧的人，不会想象出它出击的速度。

冰之刃旋风般地迎了上去，在刚刚和长战斧接触的一瞬间，立刻借战斧的力量，向后飘了回来，战斧带着惯性划了一个小半圆，向上挥舞后，再次劈了下来；毒蛇般而来的斧柄刺空了，藏在后面的巨大斧刃露出了狰狞的笑容，从德鲁战斧相反的方向划了一个更小的半圆劈了过来。

所有观战的人脸色都凝重了起来——如此纯熟的攻击，如此迅猛的速度，没有给对手任何反击的空间和时间，即使是一个A级佣兵，也会手忙脚乱，一个G级的小孩子……

战场局面突然发生了变化……

艾米利用这一点点空隙，长剑迅速刮起了一阵冰霜，“冰之刃——”随着一声大叫，无数冰之刃挟裹着寒风劈头飞舞着刺向了狂战士，毫无疑问，这次攻击并没有起到实际的作用，狂战士只是用手护住了眼睛，这些飞舞的冰屑还不足以对他们常年裸露的皮肤造成任何伤害。

但是，就是这一瞬间的攻击停顿，已经达到了艾米的目地。“呜尔嘿尔”，一道金色的闪电随着咒语从天而降，击中了德鲁弟弟的头。闪电的伤害力并不大，但是可以麻痹人的神经，一般都会在几分钟内无法动弹。艾米伏地翻滚，在德鲁发现之前，已经迫近了德鲁弟弟的身边，高高弹起身体后，长剑当空划过剑身重重拍在被麻痹人的颈部：“哈，你死了。”

“轰！”一个狂战士倒下了。

“呜——”已经发现艾米目的的德鲁趁艾米悬空之际，反应非常迅速，巨大的战斧立刻袭向了他的双腿。艾米紧提双腿，长剑挡住了斧柄，结结实实地吃了巨大的斧子的劈力，整个人被掀在了一个桌子上。

这一刻，立刻显现出了“池寒枫魔鬼训练”的作用，艾米在空中调整了身体摔下的姿势，虽然整个桌子被砸烂，但是艾米本人没有受到任何

伤害，从桌子的一边平滑地滚到地上。

战斧没有任何停顿，接着又追击过来，直接劈向了还在地上的艾米的头部。

第二十二章 剑之精灵

“莫赫……”艾米嘴里发出一声低沉的咒语。

巨大的战斧呼啸着劈在透明的空气上，艾米整个人随着咒语，消失在空气中。

“胆小鬼，不要隐身！”德鲁一只手在虚空中挥舞着巨大的斧子，希望可以击中不知道藏在哪里的敌人，另外一只手伸到怀里掏什么东西。

“呜尔嘿尔……”角落中传来致命的咒语，金色闪电再次暴现，“呼——”虚空中响起剑气划过空气的呼啸，艾米连人带剑突然出现在德鲁的侧方，冰之刃白光乍现，接着消失在狂战士的背后，德鲁向前连翻两个跟头重重地摔倒在地上。刚刚从怀里摔出来的手里握着一个卷轴，卷轴上画着一只蓝色眼睛——所有的佣兵都知道，这个卷轴是用来增强视力的，可以看到隐形的人。

“呀——”艾米高举右手，原地转了一个圈，向四周的佣兵作了佣兵胜利后的谢礼，接着过去把200个金币拿到手里。

“谢谢老爷爷，合作愉快，这是150个金币。”艾米很恭敬地给老矮人150个金币。

“呵呵，年轻人懂礼貌还是好事情。一个二级魔法师兼剑士无疑是可以成为我们可靠的同伴的。我想不用再讨论了。”老矮人一手接过金币，一手举起了巨大的酒杯，蓝色的液体散发出诱人的香气，“为我们年轻的小伙伴，为我们合作的成功，干杯——”

“干杯——”几乎所有的人都举起了酒杯。

“为了保证任务顺利完成，我们重新作一下队伍调整。”老矮人异常严肃地说，“所有的雪狼骑士作为第一梯队，由蓝德带队，你们对森林里

的情况比较熟，负责探索前进；狂战士是第二梯队，负责战斗，德鲁领队；其他人算第三梯队，战士和骑士四散保护魔法师和牧师。有异议的可以随时退出。”

“大家早些休息吧，明天早起赶路。”阿风客气地说。

离开最后一个宿头，真正深入了冰雪森林。

按照开始的约定，三个狼骑士走在最前面，间隔20米是五个狂战士，出发后才发现，德鲁竟然是一个骑士狂战士，而坐骑是巨大的有两人高的地行龙，其他的人在狂战士后面20米。

森林里前进的速度非常慢，一天可以前进10公里就很不错了。

行进的过程中，几个佣兵伙伴都非常惊奇在大青山和艾米身上发现了一个特点：他们两个在森林中行进的时候，几乎没有任何声音。一只脚刚刚迈出，还没有踏到地上，另外一只脚已经抬了起来，接着迈出去。身体各个部位在树枝间穿梭的时候，可以轻松躲避弹出来的树枝，好像是树枝在故意躲避他们的身体。

夜里，熊熊的篝火燃起，直率的老矮人提出了大家的疑问。

“哈，这怎么说呢？”艾米挠了挠脑袋，“你们知道，我们的师傅严格禁止这个技能的外传。”

众人脸上均露出了失望的神色——任何人都无法强迫别人说出自己的秘密。

“唔……”艾米迟疑的声调让大家又看到一丝希望，“如果大家愿意付钱，那么说不定我可以教给大家，不用太多，每个人100个金币就行。哈，你们想想，这个技能非常有帮助，可以让敌人无法发现自己，而且在环境凌乱的地方作战，可以像在舞台上一样潇洒自如。”

“行了，不要逗了。”看着所有人瞪大的眼睛，大青山实在不好意思了，忙打断艾米的表演，“很简单，大家每天脱光了衣服在茂密的森林里跑步，坚持一年，就可以初步收到成效。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再练习在

晚上跑步，这样在夜里也可以自如地在林中活动，顺便还可以锻炼自己的夜视能力。”

“呵呵，两位都是好兄弟，谢谢你们的好方法，看来以后在培养年轻佣兵的时候，可以广泛地使用这个办法。”阿风在一边笑着说。

大陆上使用剑的战士非常少，所以从一开始，艾米、大青山就和阿风的紫心剑佣兵团走得非常近，行进的过程中，都在探讨用剑的方法。

“我和我的伙伴都喜欢剑。”熊熊的篝火下，阿风举起了手中的双手大剑，火苗在剑上跳跃着，“你们看，在所有的武器中，只有剑是如此直率，表面上看，它是如此的单薄，似乎无法经受任何重物的锤击——据说剑是人类最早的武器，有一种说法是：‘剑是百兵之祖’，在过去无数年的锤炼中，从剑柄到剑握，再到剑身，最后是剑刃，无疑都是无数名家洗练的结果。后来出现更多的武器，而且职业在不断地发展，很多人舍弃剑而使用其他的武器。但这并不影响剑本身的威力。传说中创世神就是使用一把红色巨剑——流萤。”阿风的眼睛中流露出对长剑真挚的感情：“为什么所有真正的骑士都有佩剑？还有什么比剑更能表示出一个人的性格呢？”

“艾米、大青山，你们知道么，人类用剑的时间太长了，所以在剑上有着其他武器所没有的东西——精灵。”阿风的伙伴——就是那个阻拦艾米、大青山帮忙的年轻人插了上来，据阿风介绍，他叫千里雪，和阿风是学习魔法时候的同门师兄弟，也酷爱剑，但是又不愿意舍弃魔法，目前是一级魔法师兼剑士，等级B的佣兵。

“精灵？”艾米和大青山闻言耸动。

“嗯，艾米，你就像和风系精灵沟通一样，慢慢感觉一下你的剑上是否在流动着什么。”

艾米一只手握剑刃，轻轻地把剑贴在自己的脸上，用手、用脸、用耳朵去感触——“呵，真的哦，果然好像有什么在流动，冰冷的，跳跃着，欢笑着——真的是剑的灵气么？”

“嗯，你的感觉非常好，我和阿风大哥都是魔法师，当初在一次意外

的情况下，发现了这个奥秘，你看剑身，在铸造剑的时候，层层打炼形成了肉眼看不到的细小鳞片，剑的精灵就藏在其中——后来我们就试图用剑作为施展魔法时的法器……”千里雪的话语被打断了。

“可以么？”艾米脸上露出了期待的神色，“我一直希望能够通过法器加快自己的施法速度，但是实在不知道如何用剑来施法。”

“当然。不过要在剑柄上镶嵌水晶。你如果只是希望施展冰袭魔法就没有这个必要了，你的剑是加持了魔法的，根据我的判断，最少应该是加了3级以上的魔法吧。”

“嗯，我现在只能召唤出三级魔法，据说可以有五级……”千里雪用手拦住艾米的话，“不要讲了，最好不要说出这个秘密，一个加持了高阶魔法的武器会让无数人眼红的，身怀异宝的人在人群中是最受注目的攻击目标。”

阿风用责怪的目光看一眼艾米：“后来，我放弃了魔法，专心在剑的构造中寻找用剑的奥秘，利用剑的快、灵、巧，终于发现了，如果剑在高速劈砍中，可以把身体内的体能诱发剑气，而且随着剑速的提高，可以在一瞬间发出多道剑气。而雪则放不下魔法，所以不断用魔法力来召唤剑的精灵，透过与本身灵性的结合，体会了法术与剑术的共通之处，他可以自由地引发精灵的狂舞，再配合自己全心全灵的共鸣，产生巨大的伤害。”

“艾米，我们也无法告诉你更多的东西，你需要慢慢地体会。大青山你也要体会剑的奥秘，你不是魔法师，所以无法用剑来发出剑气，但是当你更好地了解了剑的构造，你会发现剑将成为你的朋友。”千里雪拍了拍大青山的肩膀。

是夜，艾米和大青山都没有睡好，他们一直用手摸着剑身，希望感觉剑里那种神秘的力量。

第二天一大早，艾米就爬起来准备练剑——但是他突然发现，昨夜睡觉前的森林已经全部消失，一种乳白色的雾飘舞在他的身边。

“大青山？”艾米推了一下身边的大青山。

显然晨练的佣兵越来越多，到处是晃动的身影，越来越多的人发现了身边的巨大变化。雪狼、地行龙等坐骑发出异样的吼叫。

“啊——沼泽——救命——”远处传来了狂战士的嘶吼！

“兄弟——”德鲁嘶哑地喊着。

“大家不要慌，我们现在身处险地，不要乱动。”阿风冷静的声音穿透重重白色雾色。

“魔法师给所有人施展漂浮的魔法，”老矮人冷静的声音响起。“好像我们四周都是沼泽。所有人用绳子把自己和伙伴拴在一起，一旦漂浮消失，不要立刻掉到沼泽里。”

“大地的精灵，释放你的俘虏吧。”艾米给自己和大青山都加了漂浮。

远近的魔法师开始施展漂浮术。

寻着喊声，佣兵们集中在德鲁和他兄弟的宿营地。德鲁和他的几个兄弟蹲在地上，望着一个还冒着气泡的泥潭失声痛哭。

“敌人，有敌人来了！”

远处，白色的雾色缥缈摇曳，渐渐质化，一个个白色跳跃的妖灵在雾气中出现，发出嘶嘶的笑声，开始向近处的人群发起了攻击。

阿风的几个伙伴立刻冲了上去，四把长剑形成了一片剑网，最前面的几个妖灵迅速被撕得粉碎。但是后面越来越多的妖灵出现了；被撕碎的妖灵脱离剑的范围后，再次质化，一群一群再次围了上来。

海市蜃楼：

传说中的蛟属——能吐气成海市蜃楼。

鹭涛清彻，蜃阁化城重。——杨巨源《供奉定法师归安南》

又如：蜃楼（古人称蜃气变幻成的楼阁）；蜃气（海面风平浪静时出现在远方的幻像，实由光折射而成。古人误以为是蜃所吐之气）；蜃阁（虚幻的空中的楼阁景象）；蜃市（海市）；蜃女（神话中的龙女）。

——《高级汉语大词典》

第二十三章 海市蜃楼

白色雾气越涌越高，在近地的地方，形成了跳跃的白色妖灵；在半空，幻化成了摇曳的白色蝙蝠；在高空，变成了高大的楼阁。

漫天遍地的白色，数以百计聒噪的白色蝙蝠在空中呼啸而来，配合妖灵的攻击，扑在剑士们的脸上、身上。

妖灵的攻击不大，往往三四次命中都不会造成实质的伤害；白色蝙蝠的攻击力也并不强，最多只能骚扰人的视线；白色的楼阁更不会有什么攻击。但是这已经足够对没有魔法师和牧师也没有准备足够的漂浮卷轴的队伍造成巨大的伤害——任何一次微小的移动，都有可能步入肉眼无法分辨的泥潭中。

“蜃气？！”精灵大魔法师略带迟疑但更多是肯定地说——周围的几个人都听到了他的声音。

“蜃气？”老矮人惊呼了起来。

“真的？”一直从容的阿风也慎重了起来。

“蜃气？龙？”

“高等级龙的吐息？”

“这里是龙的领地？”

“龙气蜃域？！”

越来越多可怕的描述出现在人们的脑海里，越来越多的人脱口讲出了大家心里最怕的事情。

龙，无疑是一个极其可怕的名词，不论这只龙是否有主动伤害人的意愿，对于主动闯入龙域的人，龙族都不会放弃攻击的权利。蜃气，据说是等级最高的龙族才会具有的能力——巨龙喜欢睡眠，常常一次睡眠会有几天甚至是几个月，为了保护自己，高等级的龙在睡梦的时候，会自动喷出蜃气，在自己的周围形成一个巨大的蜃气世界，随着龙睡梦中思想的变化，蜃气会发生万千变化，并会自动攻击领域内的人。

根据龙年龄的不同，蜃气的范围和攻击力有所不同，据传，在以沼泽著称的法诺斯大陆，最大一只龙的蜃气龙域已经覆盖了一个人口数量在5万以上的兽人族种族的居地。

“大家心里应该有准备，没有龙的出现，怎么会是双S任务。”不愧是佣兵排行榜TOP100的顶尖英雄，阿风最先平静了下来。

“我们中了大彩，有蜃气，说明龙正在睡觉，而且估计是一次比较长的睡眠。”老矮人也冷静了下来。精灵法师在老矮人的耳边低声说了几句，随后，精灵法师从怀里掏出一个黑褐色的陈旧卷轴，卷轴上画着一个金色的神灵，精灵法师打开了卷轴——一个金色的火焰在精灵法师手中腾起。“所有人都靠过来，进入火焰光芒的范围。”老矮人招呼所有的冒险者，“这是圣光火焰，可以驱避蜃气的攻击。”

火光范围很大，巨大的陆地龙也可以轻易躲藏进来。

妖灵和白色蝙蝠急躁地在火焰之外飞舞跳跃，露出了白色的牙齿，一层又一层围过来却不敢进入金色光芒中。

“魔法师、牧师记住随时给大家加注漂浮魔法。在漂浮法力消失前，我们必须找到龙。”阿风让对森林感觉最好的艾米和大青山负责队伍前方的探索。

根据热风吹来的感觉，艾米和大青山很快找到了蜃气的出口，蜃气在这里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宫殿入口，进入宫殿大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巨大的洞穴，黑洞洞的洞穴入口足有10米高，像一个张开的大嘴，没有任何草木，异常光滑，看得出常有动物进出。

艾米让大青山留下帮助所有人进入洞穴，自己随手召唤出巫师之火，一团冰蓝色的魔法火焰从手心里漂起，漂浮在他的面前，随着他的移动而飘动，把他的四周照得通亮。

接着，“摩尔嘿隆”，艾米召唤出一只银灰色的巨大魔狼，魔狼率先进入了洞穴，艾米紧紧跟在魔狼的后面。

洞穴里很黑，外面的沼泽并没有影响到洞穴，洞穴里异常干燥，可以感觉到干风从耳边吹过。

艾米一步一步地探索着，随时留心脚下的变化，银灰色的巨狼跟在他的身边。

“艾米——”洞口传来老矮人着急的呼唤。

“这里现在没有危险，还没有发现怪物。”

老矮人听到回答，在漆黑的洞穴内，高一步低一步地迅速向艾米靠了过来。

“噃！”艾米还没有反应过来，老矮人跳了起来，重重地给艾米打了一巴掌，“你找死吗？你一个人进来做什么？小小年纪逞英雄？！你对洞穴熟悉吗？你有经验吗？”

“是呀，艾米，你不应该自己独自进来。洛克前辈，你是矮人，对洞穴的熟悉仅次于侏儒，还是你在前面探路吧。”阿风和其他佣兵也赶到了。

艾米出道后第一次吃亏，嘴里低低地嘟囔着：“好心没有好报。”千里雪把他拉到了后面的队伍中。

没有了蜃气，金色的火焰已经消失了，几个魔法师都释放出了巫师之火，牧师同时释放了荧光术。（荧光术：牧师系的基本法术，向光之神祈祷，使自己的身上布满一层荧光，以照明四周的环境。在没有光源的地方，一旦火把用完，荧光术就可以派上用场。）

众人跟在老矮人身后三四米的地方，以便随时接应他——龙的魅力，让每个人都把战力提高到最高状态。

地下洞穴一个急转弯，漆黑的洞穴中突然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空地，空地上隐约停放着十多具棺木。

巫师之火的光芒刚刚照射到棺材上——骤生剧变！

“嘎吱——嘎吱——”整个洞穴内突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棺木的盖子腾空飞起，巨大的棺木盖子呼啸旋转着砸向了召唤巫师之火的魔法师们。

“守护！”阿风第一时刻跳了起来，长剑电闪雷鸣般地击中了其中三个棺木盖子，紫心剑的其他五个剑士也都高高跃起，用剑拦截着——在这瞬间发生的变化中，只有以敏捷著称的剑士也只有剑士才可以在第一时间内做出最快的反应。艾米和大青山也在第一时间内高高跃起，各自拦截了两个棺木盖子。

“嘻嘻——哈哈——呵呵——嘿嘿——”弹飞盖子的棺木中发出古怪的笑声，在空旷的洞穴中回荡着。几只巨大的狼从棺木中跳跃而出，把嘴深深地插入地面，嗓子里发出雪狼独有的叫声；10多个人形身影蹒跚地从棺木中爬了起来，四肢好像生锈的机器，一举一动中都感觉说不出的难受，人形怪物手里握着哈米人最常用的战刀，锈迹斑斑。

所有的人和狼散发着冲天的臭气……他们竟然全都是僵尸！

似乎，这些是死去的哈米人和他们陪葬的雪狼。

难道，是某种黑暗邪恶的力量释放未知的法术利用了这些丧失灵魂的躯体。

“杀死他们。”与死灵是无法讲任何道理的。老矮人挥舞着巨大的战斧冲了上去，最先跳起攻击他的雪狼僵尸在瞬间被战斧彻底击碎。

又有四把战斧加入了战团，失去亲兄弟的狂战士拼了性命一样冲了上去。除了阿风，其他几个紫心剑的剑士们也冲了上去。

失去灵魂的躯体，在敏捷上远逊常人，在物理攻击下，僵尸们几乎一瞬间就土崩瓦解。

“难道这么简单么？”老洛克拍了拍手上的灰尘，又吹了吹斧子上残留的僵尸遗体。

“啊——什么东西抓住了我的脚！”一个紫心剑士突然惊恐地叫了起来，拼命想跳起来。

所有人都看到，剑士的脚上有两只黑色的手掌，毫无疑问，是刚才被砍碎的僵尸的手掌，漆黑的手指用力抓住剑士的双脚脚踝。

“啊——嘭——”一声撕裂的惨叫，两只断手凌空飞起，紫心剑士被整个撕碎了。鲜血像雨水一样从天空四散落地，断手和撕裂的脚同时落地，接着放开了断脚，漆黑的手指用力在地上划动着，又扑向了下一个人。

“快，把他们全部都砍成粉末！”老矮人惊呼。

四五只巨大的战斧不断砍着地上爬动的断手、蠕动的断脚。

“神圣的神灵啊，借给我你神圣的圣水吧。”二级魔法师兼初级牧师诺高声咏唱，蓝色的圣水从天空而降，泼洒在众人的四周，黑色、灰色的肢体迅速汽化，蒸发消失在空中。（圣水术：施法者凝聚神圣的力量化成圣水，对着敌人喷洒，会对在场的所有敌人造成神圣力量的伤害。这是基本的破魔法术，对于妖魔有加强伤害效果。）

洞穴里再次平静下来，佣兵们仔细查看了一番，四周确实没有其他

的僵尸了。

“好兄弟，你慢走，放心吧，你的家里我会好好照顾。”为了防止再次出现僵尸，阿风、千里雪和其他几个紫心剑佣兵团的佣兵满脸肃穆，把牺牲的伙伴的尸体捡到一起，撒上了黄色的自燃粉，自燃粉接触到空气，立刻熊熊燃起。几分钟后，佣兵的尸体被火炼化了，阿风包好了骨灰洒泪前行。

巨大空旷的洞穴在前方快速收拢，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洞口——小，只是与刚才的洞穴相比，这个洞穴的直径足有3米以上。

老洛克示意大家紧紧跟上，率先进入了地下城的下一层。

第二十四章 地下祭坛

经过阶梯，前方景色骤然变化，刚才漆黑的洞穴变得规整起来，两侧是高大的红墙，每隔10米，墙上在两人高的地方有一盏红色的灯，就像一个巨大的地下城堡。

巨大地下城要用辉煌来形容，路宽10米以上，高6米左右，灯光闪烁，在墙上一人高的地方，雕刻着大幅大幅哈米人狩猎和战斗的壁画。

顺路前行，每一个路口，都有巨大华丽的灯饰。如果没有上两层洞穴的血雨腥风，这里简直像是一个王室的私家花园，或许，这应该是某个哈米人古老国王的墓室吧……

老矮人凭借直觉，缓步前行，诺一边行进，一边给洛克加持了几个非常有用的神圣系小魔法。

最先使用的是祝福术，向大地之神祈祷，请求大地之神增强施法对象的战力与防护力。

“以大地之神——凯亚的圣名，降福于神的子民吧！”

一道蓝色的光芒缓缓从地面升起，环绕在洛克的身上，发出闪闪的荧光……

接着是强壮术，对于战斗类型的矮人或者其他战士，一个小的强壮术不仅可以搬更重的东西，更可以增加受术者的力量以提升战斗力。诺高举双手：“战神啊！加您的神力于您的战士吧。”

没有想到，一个小小的初级牧师竟然会使用“英雄气概”，据传言，英雄气概这种高等级的法术只有转职后的贤者才会使用，看来诺已经有超乎等级的力量了。“神圣的精灵呀，赋予你的战士英雄的气概吧。”天际突然划过一道闪电，直直地劈落在洛克的身上……借由神圣的力量加

强受术者本身的气势，使受术者的心灵升华而暂时能全心为正义放手一战，这种协助受术者精神专一的法术可以在瞬间使受术者的潜力发挥到极致，而发出难以想象的破坏力。

蓝色、红色、金色的魔法光环环绕在洛克的身上。在祝福的光芒下，一般邪恶的攻击都会受到阻碍，老洛克拥有了这么几个相当管用的防护性法术，行进的速度大大加快了。

众人慢慢前进着，蜿蜒的道路逐渐走到尽头，地下城里突然诡秘地响起音乐，嘹亮浩荡。就在此时，众人眼前的景观再次发生巨大的变化，转过一个巨大的屏风石壁，出现一个天井，天井中央是一个巨大的祭坛，祭坛上凸起一个平台，燃烧着熊熊的烈火。

在烈火前，跪着一排排的人群，他们穿着统一的白色服装，披着白色的斗篷，像正在祭坛祭祀什么。

人群的下面，是一个黑色的巨大六角形结界图标。

“人类？”冒险者的眼睛里都流露出疑问。

阿风和洛克互相看了一眼，阿风拾级走上了祭坛，柔和的声音在祭坛中央响起：“各位，大家好，我们是远道而来的探索者……”

阿风话语未落，祭坛上所有跪着的人群都站了起来。站在最高处的一个人蓦然回头——啊？是披着斗篷的骷髅？！披风下洁白的骷髅头骨，漆黑的眼洞、嘴洞，巨大的骨架。

“完成主人的任务！”骷髅嘴部“咔咔”地发出刺耳的声音。

所有的人群都转过身——全部都是骷髅，无一例外。几个骷髅从背上摘下了弓箭，嘶……嘶……弓箭像雨点一样向冒险者射来。

突如其来的攻击让大部分人没有反应过来，“啊……”冒险者中发出了惨叫。几个冒险者从坐骑上摔了下来，就在冒险者准备反击的时候，箭雨奇怪地停止了。众人惊奇地发现，所有被射中的竟然全是雪狼骑士——蓝德双肩中箭、头颅中箭；赫斯拉和阿斯全身中箭。

在祭坛上的骷髅人中响起了奇异的呼啸，三只雪狼犹豫了一下，跳上了高大的祭坛。三个骷髅人走了过来，伸出一只手按着雪狼的头颅，另外一只手突然插入了雪狼的头颅，整个头颅盖被掀起，雪狼呜呜两声摔倒在祭坛上，三个骷髅人挖出了热腾腾的雪狼脑浆，欢呼跳跃着走到巨大结界中央，一阵黑色的旋风闪过，三个骷髅人都消失在结界中。

蓝德在雪狼佣兵团当了十多年佣兵了，和佣兵团其他人的感情都相当深厚，老洛克心痛地大吼一声：“蓝德——”挥舞着巨大的战斧冲上了祭坛。

阿风伸手抽出了背后的大剑，白色的闪电在祭坛上一现即失——“攻击”。冒险者裹着长剑、战斧、弓箭、长枪、闪电、火焰向骷髅群冲了过去。

骷髅群中再次发射出一阵箭雨，几个冒险者身上中了箭，一个魔法师倒下了，在第二阵箭雨还没有发出前，巨大的地行龙冲入了骷髅群中，四米长的骑士战斧搅飞了两个骷髅箭手，艾米、阿风、大青山、千里雪等几个剑士紧随地行龙的后面冲入了骷髅中，其他几个狂战士也冲了进来。

虽然和僵尸一样都是丧失灵魂的躯体，但骷髅的动作要远快于僵尸，甚至与剑士相比都毫不逊色。扔掉弓箭后的骷髅都拔出了白色的哈米人战刀，刀尖在火焰下跳动，像闪电般地划碎空气，砍向了冒险者。

阿风的长剑没有任何停留，直接击飞了迎面而来的战刀，顺势把长剑插入了骷髅的胸口，为了防止骷髅再次作怪，长剑在极小范围内高速抖动，一瞬间产生了巨大的破坏力，整个骷髅被搅成粉末漫天飞舞，八道蓝色的剑气在剑尖发出，又有一个骷髅被击倒，阿风踏进一步就势再次搅碎了骷髅的尸体。

千里雪的长剑在拦击战刀的同时，突然爆发出了银色的闪电，手持战刀的骷髅被闪电麻痹了，长剑再次化出无数剑光，直接击在骷髅身上，把骷髅击倒在地。还没有等他上去攻击，跟着而来的一个狂战士的战斧拍在了骷髅的身上，骷髅的胸膛立刻化成了骨粉。

“冰之刃——”艾米大喊一声，无数冰锋席卷而过，不但撕裂了骷髅的披风，离他最近的一个骷髅上插满了冰刃。大青山用战盾重重地冲撞到这个骷髅身上，手里的长剑趁骷髅跌倒在地的一刻，瞬间在它的躯体上留下十字的剑痕。

冒险者的人数多于骷髅的人数，占有数量上的优势，外围又不断有魔法师发出定身麻痹的魔法，骷髅人在很短的时间内被摧毁。当最后一个骷髅人被老洛克劈成粉末后，战争结束了。

但是……麻烦事……还是发生了，第一阵箭雨有四支箭射中了两个狂战士，在刚才的战争中，这两个狂战士都已经狂化了，狂化后的狂战士身形暴涨了30%以上，射在身体上的长箭在战争中已经被折断，酒杯粗的伤口咕嘟咕嘟地涌着鲜血，染红了破烂的衣衫。战争的欲望在狂化后的战士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他们挥舞着双斧不断劈砍着还没有变成粉末的骷髅尸体，用战斧把火焰搅到半空。

即使是狂战士也无法平息狂化后的狂战士——德鲁在地行龙上着急地搓着手：“弟弟，弟弟，战争结束了，不要再打了！”

所有冒险者躲闪着他们的战斧，乱砍了一阵后，两个狂战士冲到黑色的六角形结界上，黑色的风暴之后，人凭空消失了。

所有人的眉毛都拧了起来——结界之后是什么？没有任何人可以知道。难道……还要继续下去么？

着急心切的德鲁和他另外一个弟弟匆匆和阿风打了个招呼，也冲上了黑色的六角形结界，黑色风暴后，瞬间也消失了。

剩下的冒险者聚集在一起，战局极为惨重，三个雪狼骑士全部死亡，一级魔法师克克倒在了箭雨中，一个剑士在刚才的战斗中丢失了性命，两个狂战士狂化了。诺在刚才的战争中没有起到多大作用，现在开始忙碌地为受伤的人治疗伤害，为了尽快帮助所有人回复，诺施展了大型的生命回复法术——他低头喃喃念道：“慈爱之神黛妮雅啊……以您慈爱的月光洒满您的信徒吧！”——天空突然洒下柔和的银白色月光，将所有的事物映得一片雪白。冒险者身上微小的伤害迅速复原了。

未来的道路到底还有多远？一半左右的战士已经倒下了。阿风 and 老洛克商量了一下，派一个紫心剑的剑士拿了一些防护魔法卷轴，回树屋酒吧向佣兵公会汇报进展。其他的人一个接着一个踏上了六角形的魔法结界.....

第二十五章 地下旷野

黑色的结界风暴呼啸而过，众人眼前顿时一亮，出现在眼前的是一个巨大的魔法阵，中央是由白色细石排着的六角形，边上六个巨大的魔法石柱，柱上雕刻着古老文字。

眼前是一片巨大的旷野，根本无法想象这是在一个洞穴里面。天空灰蒙蒙的，四处飘着灰色雾气，能见度很低，50米以外什么看不到了，旷野中是一小片一小片低矮的灌木丛。

“魔法结界——”少言寡语的精灵大魔法师惊奇地说。看到其他人都理解他的意思而露出了疑惑，他说：“我们现在是在一个魔法结界中，所以我们无法看到洞穴的四壁，只能看到结界的创造者希望我们看到的東西，我们必须找到结界的出口。”

此时，从右边的树林中隐约传来了厮杀呐喊的声音。

阿风和老洛克指挥大家分两队从两个方向向嘶喊声包抄了过去。

每走几步，就在地上发现巨大的骷髅骨架——显然是刚刚被击碎，整个骨架的胸部或者头部都被彻底粉碎，无疑，这是几个狂战士的杰作。

众人加快了脚步。

一片低矮的树丛后，战争的场面跃然出现。一方是四个骑着小型地行龙的骷髅骑士，手握长长的长战刀；另外一方是四个狂战士伙伴，德鲁受伤最轻，只是脸上被划破了，巨大的地行龙虽然比小型地行龙高一米以上，但是在小型地行龙巨腮、利爪的灵活攻击下，胸部和背部已经布满了伤口。一个狂战士的左臂已经被斩落，断臂上还握着一把巨大的战斧；另外一个狂战士的胸膛已经被斩裂了。

所谓的狂战士，如果把他平时的战力比作一，那么狂化后的战力大概是三左右，如果狂化后又受了伤，那么战力将被放大更多，这绝对是一个用自己的血来换取更多血的种族——承受了如此巨大的伤害，只有狂战士才可以继续战斗，而且才可以发挥出更大的破坏力。

四个骷髅骑士也受到了重创，一只小型龙的尾巴已经被砍断，断掉的尾巴还在地上扭来扭去。

“杀——”老矮人一挥手中巨大的战斧，带头冲了上去。

四个骷髅骑士也发现了新来的敌人，脱离了战斗，小型龙快速向远处跑去。

众人刚刚出了一口气，战局立刻又发生了变化。

狂化后的狂战士是没有任何理智的，一个狂战士抓起了还在扭动的龙尾巴，立刻送进了嘴里，大口啃咬着龙的尾巴，鲜血从他嘴边流了出来，另外一个狂化后的狂战士向逃离战场的骷髅骑士追了过去，“回来——”无论德鲁怎么喊，也无法阻止狂化的狂战士。

四个骷髅骑士突然齐声发出“赫啦——”的连声呼叫，同时掉转了地行龙，四头坐骑直接冲向了落单的狂战士，一把巨大的马刀架住了空中挥舞的战斧，一头地行龙直接冲撞在狂战士的胸口，狂战士被冲得飞了起来，重重地摔落在地上；没有任何停留，两把锋利的马刀从狂战士身上劈砍了下去，热血像喷泉一样冲天而起。

骷髅骑士再次掉头，希望再次吸引一个狂战士。已经倒地的狂战士突然从地上弹起，彪悍的身躯上布满了深可见骨的伤口，腹部的伤口最大，肠子已经从伤口中涌出。他一把抓住了一只地行龙的尾巴，任由地行龙拖着他在地上爬行，血迹涂满了地面，肠子立刻断成了几节。“啊——”狂战士另外一只手里的战斧用力掷向了坐骑上的骑士，骑士被冲倒在地。狂战士放弃了地行龙，鱼跃扑在骷髅骑士身上，张嘴咬住了骑士的喉咙，双手按住骷髅骑士的双手，撕扯着，瞬间，骷髅的双手就散开了。

飞奔几步的地行龙发现主人被攻击，立刻回来攻击浑身是血的狂战

士，巨大的龙嘴牢牢咬住狂战士的肩膀，锋利的巨爪在狂战士身上划出一道道见骨的血痕，最后，地行龙的利爪在狂战士的脖子上用力斩过，狂战士巨大的头颅飞上了天空——他的嘴里还紧紧地咬着骷髅骑士的头颅。

血腥的场面让所有人震惊，魔法弓箭手大口大口地呕吐了起来，骷髅骑士也都惊呆了——当然还有例外：狂战士。作为每一个血腥场面的制造者，狂战士早已经适应了这种场面，再次失去亲人的狂战士怒吼着冲向了骷髅骑士——“去死吧。”德鲁冲在最前面，4米长的战斧一下子劈在一个发愣的骷髅骑士身上，骷髅骑士和小型地行龙的头颅同时被劈成两半。

两个狂战士追上了另外一个骷髅骑士，血光再次冲天，地行龙的头颅和前肢被砍了下来，地行龙痛苦地挣扎着把骷髅骑士一头甩了下来。骷髅骑士在地上翻滚着，躲开了凌空劈下的战斧，雪亮的长刀在地上翻滚着，一个狂战士的腿上立刻裂了几道血口子。

最后两个地行龙骷髅骑士再次发起了联合冲锋：“赫啦——”狂战士躲闪不及，一头地行龙一头撞进了狂战士的怀里，巨大的冲力把狂战士手中的战斧冲飞了数十米之外，狂战士一拳重重地打在了地行龙的眼睛上。狂战士手上一般都戴着巨大的手箍，上面叠起连片的铁钉，地行龙的眼睛立刻爆破了，地行龙悲鸣一声像刀子一样锋利的前肢划破了狂战士的胸膛；狂战士手腕、手臂喀嚓喀嚓两声，白色的手骨碴洞穿了鼓鼓的肌肉，刺了出来；巨大的冲力骤然被阻止，地行龙身上的骷髅骑士在惯性的作用下从地行龙上飞了起来，重重地摔在地上，骑士刀掉在地上，身体被挣扎的地行龙踏得粉碎。

最先反应过来的魔法弓箭手打上了三支箭，射向了最后一个骷髅骑士，骑士从地行龙身上摔了下来，德鲁的长战斧立刻把地行龙搅得一片血肉模糊。

“啊——”充满野性的嘶喊在受伤的狂战士口中发出，“咕咚、咕咚”，两个狂战士都摔倒在地上。

“弟弟——”德鲁从地行龙身上跳了下来，趴在倒下的战士身上，失

声痛哭了起来。

即使在战斗生涯中见多了悲剧的佣兵们，也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地下城只走了四层，战力最为强大的五个狂战士几乎全军覆没，而且都是亲兄弟。连一直和狂战士有口角的老矮人也黯然低下了头。

难道双S级的任务就是如此之难么？是不是需要考虑退出呢？

阿风走了过去，轻轻伸手拍了拍德鲁的肩膀：“德鲁，非常抱歉，没有能够保护好你的兄弟，要不你回去吧，在洞口等我们，最多再等两天，如果完成了，我们肯定分你一份，如果两天后还不回来，你就回佣兵协会报告我们四个佣兵团任务失败。”

“血债只有血还……”德鲁紧紧咬着嘴唇，从包裹里抓起了大把的自燃粉，撒在狂战士的尸体上，熊熊烈火冲天而起——“安息吧，神圣的灵魂。”

众人继续搜索着前进，陆续又发现了几个落单的骷髅战士，很快被扫平。

很快，佣兵们在旷野中又发现了另外一个巨大的魔法传送门，天蓝色的魔法能量在漆黑的门柱间流光溢彩。精灵大魔法师检测后确认——这个魔法阵是正常的传送门。

老洛克、阿风等几个老资格佣兵脸上都露出了苦笑，这个SS级任务还真是史无前例的复杂。一个又一个的传送门，这样下去，什么时候会是一个头？难怪此前那么多佣兵团全部失败……难道……这一次也不例外么？同样的念头在几个人心里滚过，但是，没有人说出来……

魔法能力高的巨龙，可以招呼出低等级的本命精灵，比如绿色巨龙可以召唤冰系精灵，红色巨龙可以召唤出火系精灵，精灵在与龙相处中，不仅仅是为守护巢穴，更重要的是一种共生。精灵的生命几乎无限之长，最短的人形精灵比如森林精灵、草原精灵的生命都在1000岁以上，而非人形的魔法精灵的生命几乎与天地同岁，在各个属性中，都很容易找到创世神开天辟地时就存在的精灵。

与魔法能力高的龙长久相处，可以提高精灵的能力。有些精灵和神圣巨龙相处在一起生活了数千年，一个低阶精灵肯定可以转化为中阶精灵。

——《山海经·精灵物语》

第二十六章 地下风洞

“呜——呜——”

等待冒险者们的是呼啸狂风，很难想象风的规模——刚刚传送到的德鲁被狂风从地行龙上掀了下来；大青山把全身缩在左手盾牌后面，勉强支撑着；矮人刚硬的黄色胡须竟然也被吹得漫天飞舞；紫心剑佣兵团所有人都是一袭白衣，白衣被狂风扯出一面面白色的旗帜。

面前是黑洞洞的大洞，剧烈的狂风似乎从未停止过，洞里光秃秃，连块石头都没有。艾米试图放出巫师之火，猛烈的狂风让他根本无法张开嘴，更不用谈念咒语。

“噤——”蓝色的巫师之火还是跳了出来——身为大魔法师的精灵无需念咒语就可以随意施展一级魔法，昏暗的巫师之火在狂风中颤抖着。

德鲁挣扎着从地上爬上了坐骑，阿风费力地打了一个手势，所有人排成两列，利用前一个人的背部挡风互相搀扶着缓慢前进。

突然中，蓝光出现了，洞穴中出现了两只青色的精灵，亮丽的青色风系元素精灵像九天之上翱翔的鹰一样在狂风中稳稳地漂浮着——一动

不动，元素精灵的上半身像人，下半身则是急速旋转的旋风，蓝紫色的光芒在精灵身上上下下幻动。

精灵口中发出短促的呼啸，每隔20米，在风洞两侧就闪出两只青色风系精灵，整个洞中被蓝色闪电照得通亮，洞似乎至少有500米，那么在这个洞里的精灵数量简直无法估计。

一级魔法师杰斯、精灵大魔法师莱斯林克、阿风和艾米的脸色突变，怪不得洞中的风如此巨大，据雷葛介绍，越是等级高的精灵越能够带来足够的本系的现象，比如冰系是雪，风系就是狂风。而能够在身上飘舞闪电的风系精灵至少是中阶精灵，只要一只就具有极其巨大的破坏力，召唤出来的狂风可以摧毁整个村庄。同时出现如此之多的风系精灵，同时施法，那么召唤出来的狂风估计可以把整个冒险者队伍撕成碎片。

风，一阵紧似一阵。

对于擅自闯入自己洞穴的陌生人类，风系精灵显然没有盛宴款待的准备。最前面的元素精灵根本没有问为什么，手中幻化出了长达1米的闪亮风刀，在狂风的伴奏下，舞蹈般地扑向了队伍最前面的矮人。

尽管身材比一般人低很多，尽管重心比一般人低很多，尽管比阿风、艾米他们步伐要稳很多，但是在狂风中，老洛克的动作像是被冻结了，矮人费力地移动了一下头颅，冰刀划在了矮人被狂风扯起的胡须上，半尺长的胡须被割断了，狂风一瞬间就把这些断须挂到了无限远的地方。

大青山奋力冲了过去，用钢战盾替洛克挡住另外一把必中的风刀。

所有人的脸上都透露出了死亡的阴影，这狂风中，没有任何人可以和风系精灵作战，即使是龙也不行，龙在这样的狂风中也会被撕裂——除非是风系的巨龙才可以像风系精灵一样自由驾驭大发淫威的狂风。

现在，退——没有退路，刚刚进来的魔法传送门已经消失；进——只有死路一条，只需要眼前的这两个风系精灵已经可以轻松搞定冒险者，就更不用说后面排成长长一队的风系精灵；停——依旧是死路一

条，狂风中根本无法张开嘴的冒险者没有办法和精灵们沟通，想乞求活命的机会也没有。

难道这就是这个任务的终点？难道这里没有龙，只是一些风系的精灵？难道这四支佣兵队伍在这里就全部终结么？

呼啸的狂风突然减速，似乎有什么东西在顽强地阻止着风的去路。正在和风元素作殊死搏斗的冒险者也发现了这一点，但是没有任何人有时间回头看一眼——在风中异常活跃的两个风系精灵风刀上下挥舞，已经有一个剑士脸上被割开了一个大口子，艾米的肩膀也被刀锋带过，血立刻冒了出来。

此时……风越来越小，最后几乎是消失了。

风系精灵在风中飞舞的速度也越来越慢，动作也越来越迟钝，失去风的风系精灵的战斗几乎和一只小猫没有什么区别，虽然越来越多的风系精灵从远处涌来，磕磕绊绊地参与到战争中，但是，几乎都是在第一次交锋中就被冒险者击中，他们迅速逃离回到了风系的结界中。

冒险者也发现了风停止的奥秘，巨大的洞穴中突然布满了植物，地上是直上直下的柱状植物，洞壁爬满了攀藤植物，所有的植物都是同样的叶子、同样的颜色，植物还在快速地生长着，开始出现的攀藤植物叶子被风吹飞了，立刻又长出了更多的树叶、树枝，当越来越多的植物拉起网状后，风自然就停止了——风被茂密的植物扼止了。

最后扑到面前的几个风系精灵互相看了一眼，没有交手就消失在洞穴中。即使是自然之精灵，也不得不向强势低头。

“老伙计——”老洛克没有回头，蹲在地上，抱着大斧子失声痛哭了起来。传说中，从来没有人看到过矮人流泪，因为矮人没有泪腺。显然这个传言被粉碎了。

除老洛克外，所有人都回过了头。

身后，洞的中央，孤零零地站着一棵植物——精灵大魔法师莱斯林克，他的双腿已经化做了两根深深扎入洞里石壁的树根，身子已经变成

了褐色的树干，原来慈祥的总是带着笑容的脸像雕刻在树干上一样，原来时时飘逸着的灰褐色长发像网子一样顶在了洞顶，手臂分开像是要抓住什么似的牢牢地化成植物状藤蔓攀在洞穴的四周，从手臂散发出去的藤蔓上伸出须根从洞穴顶直直地再扎入地下。

“为什么？”老矮人的眼泪汹涌而出，声音从哽咽变成了嚎啕大哭，“300年前，我们第一次见面，你就说你所有的奋斗都是希望自己成为高阶精灵，能够以森林精灵的身份进入上精灵界……你这么多年还是一个B级佣兵，但是谁能够知道，你放弃了多少唾手可完成的任务，还有谁知道，你早已经超越了大魔法师而成为了魔导师！你说过，你一直希望可以做一个深藏不露的人，这次你为什么就不深藏不露呀？”

在传说中，森林精灵最高魔法中有一种以生命作为代价的魔法——“生命绿洲”，如果一个森林精灵怀着必死的心情施放了这种魔法，那么无论是千里戈壁还是万里雪原或者是在雪线以上的山峰，都会生长出一片茂密的森林。传说中，今天位于艾米诺尔大陆的妖精森林就是诸多的精灵长老与精灵王释放了类似的超阶魔法幻化成的。

生命是伟大的，为了同伴而牺牲自己的生命无疑是更伟大的，尤其是精灵，放弃还有千年的生命而勇敢地拥抱死亡，那是一种无法想象的勇气。否则，或许他是整个队伍中唯一有可能存活的佣兵——精灵如果没有特殊的原因，是不会攻击精灵的。

没有风，树叶却依旧发出欢畅的声音，似乎莱斯林克在回答老伙伴的问题，离老矮人最近的一个树干上突然绽放出了红色的花朵——只有一朵，树干轻轻移动到老矮人的头上，花朵颤抖着从树干上掉落了下来，落在了老矮人的肩膀上。

老矮人的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簌簌落下。

阿风、雪、大青山、艾米……所有人的眼睛里都涌出了泪水，阿风走过去，缓缓地拉起了老洛克的手臂，强行拖着他向洞的另外一端走了过去。“老伙伴——”，老矮人一步一回头的看着莱斯林克的身体，痛苦的声音在洞穴里回荡。

茂密的树枝、树叶自动为冒险者分开一条道路，树叶都指向了同一个方向。

最后的一簇树叶的后面，一个巨大的魔法阵再次显现了出来。

……毫无疑问，老伙伴莱斯林克最后一次为伙伴们辨识了一个安全的魔法阵。

在冒险者们离开了这里后，“双S任务”成为了吟游诗人口中传唱最为广泛的歌曲，一个B级佣兵莱斯林克在此次任务的传说歌曲中闪发出璀璨的光芒甚至超越了当时已经名满天下的白衣阿风。

此后无数年间，每年都有无数佣兵来这个洞穴拜祭一株郁郁葱葱的大树。据说，可以在这里乞求到树叶做成的护身符是最好的佣兵护身符，因为这里出的护身符是一个精灵魔导师佣兵的血肉。

第二十七章 地下熔岩

还在传送的过程中，每一个人都已经感觉到了呼呼的热风。

每一个被传送到目的地的人第一个反应都是举起手捂住了眼睛——刺眼的红色。

一个巨大的熔岩洞穴，熔岩像河流一样在缓缓地流动，看不出它们是从哪里流出来的，也看不到它们将会流到哪里去，零星的陆地像是漂浮在熔岩上面，随着熔岩流动起伏着，地面滚烫，脚踏上去忍不住想跳起来——整个洞穴的面积无法准确估算。

冒险者小心地踩着零星的小陆地，千里雪、艾米给每一个人加上了漂浮的魔法，冒险队伍希望迅速通过熔岩。

远方隐隐传来某种动物的叫声，阿风侧耳仔细辨别着，“嘘——很像是龙的声音。”

到地方了么？所有人的手都被汗水打湿了。

熔岩里的陆地越来越大，前方是一个天然岩石形成的熔岩桥，熔岩在桥下缓缓地流动，拱形的桥梁非常高，足有4米的弧度。

刚刚跨上桥，冒险者就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所有人都倒吸了一口冷气：一群巨大的地行龙，每一个个头足有3米，在它们张开的血盆大口中，红色火焰呼呼地喷射而出。这些地行龙的皮肤都呈紫黑色，显然是黑暗系的地行龙。

“集阵——”阿风大喊一声，他和千里雪以及其他两个存活下来的紫心剑佣兵肩并肩地站在桥头，四把雪亮的长剑直指巨龙群。

地行龙已经发现了他们，几只地行龙喷着火焰冲了上来，桥头狭

小，最多只容许两只地行龙并行，地行龙在桥头挤成了一团。

“冰雪风暴——”艾米手舞“冰之刃”，虽然是在极为干燥的熔岩洞穴内，冰系上阶精灵亲自加持的魔法依旧爆发出了极其巨大的威力，艾米附近的空气温度骤然降低，形成了大片的冰片，在桥头几只地行龙的脚下盘旋着，它们敏捷的动作骤然变缓。

阿风的8道蓝色剑气在面前幻化出了重重的剑山，向地行龙的头上砍去；千里雪手中长剑呼啸在召唤天际的雷击，洞顶发出轰轰的轰鸣，雷电从天空而降，直接击在面前的地行龙上；其余两个剑士的长剑剑光飞现，不断地劈砍地行龙的头。

地行龙的头颅坚硬的程度简直是无法想象的，爆雷、长剑劈砍在头上，只能留下一条一条白色的痕迹，只有阿风的剑气在地行龙的身上划出一道一道的伤口。

“轰——”火焰再次从地行龙的口中喷出，阿风飘扬的白衣立刻变黑燃烧，艾米把冰之刃放在阿风身上，冷气迅速扑灭了火焰。

老矮人从阿风和伙伴的腿下翻滚到地行龙的前面，半蹲着身体，巨大的战斧银光忽现，最前面的地行龙发出悲鸣，一只小腿被整个砍断，龙躯体跌倒在地上，翻滚了几下，从桥上摔了下去，掉进火红的熔岩中，痛苦的叫声立刻消失在熔岩中，一股肉臭迅速散发在空中。

“嗖、嗖、嗖”三支连射的箭闪电般地贯在了后面几只地行龙的眼睛上，这是加持了火焰魔法的魔法箭，地行龙的脸上立刻爆出了团团火焰。地行龙锋利的尖爪捂住眼睛，呜呜地叫着。

大地突然开始颤抖，轰、轰、轰……熔岩开始翻滚了起来，洞的四壁开始往下稀疏地掉落尘土、碎石——所有的地行龙像是知道发生了什么，一只只都非常紧张地扭头往洞的深处看去。

一种更加巨大的声音发出，地形龙像水银流动一样迅速向洞的深处跑去。

发生了什么？

所有的冒险者眼中都露出了疑惑，是什么拥有如此巨大的召唤力，或许这才是答案即将揭开的一刻。

在冒险者眼前又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黑色洞穴的入口。

自古以来，最为有名的龙是谁？

龙神派洛特无疑应该是最有竞争力的，但是，在四个大陆中，或许有人不知道龙神派洛特，或许有人不知道黑暗魔龙蓝达的名字，但有一只龙的名字他一定会知道，它就是——吟风。

——《山海经·诸龙物语》

第二十八章 恶龙吟风

很多时候，人是没有后悔机会的，步入了下一层的四个佣兵团就没有了后悔的机会——在第六层如果离开是他们唯一的正确选择。

在空旷的山洞中，更准确地讲，是一座巨大的地底宫殿中央，有六根巨大的魔法石柱，石柱足有30米高，和一般的魔法石柱不同，这六根魔法石柱不是用普通的石头雕刻魔法咒符做成，而是六根半透明的巨大魔法水晶，即使离魔法水晶足有100米远，但是在洞口就可以感觉到魔法水晶散发出来的强烈的魔力振荡。

在自然界只出产小块的魔法水晶，用来辅助魔法师施法，大块而整齐的魔法水晶都是以一定数量的大魔法师级别以上的高阶魔法师合力用魔力把魔法水晶黏合在一起的。已知最大的魔法水晶在最强大的帝国——艾米帝国国都魔法学院内收藏，这块长10米直径2米的柱状魔法水晶有一个好听的名字——海之蓝盾，据说是用来守护艾米帝国王城史坎布雷的守护水晶。

而眼前这六块魔法水晶显然已经超出了人们的常识——需要多少魔法师多大的魔法力才可以制造这样一根魔法水晶，更况且是六根之多。

魔法水晶之间形成了一层中立系的蓝色魔法镀膜，呈六边形状，像水面一样振荡着，随着魔法镀膜的振荡，巨大的魔力在洞穴中翻滚振

荡。

在巨大的魔法镀膜间睡着一只龙。

“啊——”虽然每一个人都预见到可以看到一只巨大无比的龙，但是见到这只龙，所有人都惊呆了。

这是一只什么样的龙？有两只头，一只头漆黑，另外一只头纯青，两只头共享一个龙身，龙身也是纯青色，龙身足有20米以上。在它面前像蚂蚁一样跪着三个白色的骷髅人。

双头龙？

在龙界，双头龙非常少见，据说偶尔有双头出生，一定会被立刻杀死，据说双头龙是不幸的代名词。

在历史中，似乎只出现过一只成年的双头龙，好像那是一只蓝色的巨龙。

“吟风？是恶龙吟风？”老洛克像做恶梦一样呓吟着，一向是天不怕地不怕的矮人语气里充满了恐惧，他的声音微微发颤。

“吟风？所有人撤退，走！”阿风大喊一声，是什么样的龙足以让老洛克、阿风这样的勇者闻名丧胆？

吟风？真的是吟风？所有人都慌乱了起来，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吟风？尽管离那头龙还有100米远，大青山还是高高举起战盾：“艾米快退，我也马上就走。”几个紫心剑的普通佣兵已经像没头的苍蝇一样扑向了入口……

吟风？恶魔一般的名字。

在龙族的历史中，在人类的历史中，这个名字都代表着耻辱、罪恶、邪恶至极，同时也是不可战胜的代名词。

关于吟风最早的传说足有2500年以上的历史了，传说中，在遥远的古代有一个庞大的帝国——庞卢帝国，他的国土跨越了两个主要大陆，

整体面积足有今天艾米帝国的五倍以上。这个国度之所以如此庞大，是因为这个国家的君主是神的后裔，所以每一个帝国国王都是身手矫健、力大过人的无敌勇士，凭借着神的血统，每一个君主以及王子都可以成为龙骑士，他们带领自己国家的无敌勇士一个接着一个攻占了各大陆上的国家。

但是在这个国家最为鼎盛时期，整个国家几乎是一夜间就被摧毁了。

按照传说中记载，在1400年前，庞卢帝国围攻今天艾米帝国的首都——当时这里是林菲公国的最后一个堡垒。

时任庞卢帝国前军总指挥的是当时号称庞卢帝国第一勇士也是庞卢帝国第一王位继承人的爱德华太子，当时的太子38岁，正当壮年。传言中，当太子攻打下林菲帝国后，已经65岁的庞卢七世就让位给心爱的太子。

整个战争非常顺利，虽然林菲公国的君主十分贤明，但是国力实在相差太远，国家总共兵力只有8万，而庞卢帝国仅进攻中的重骑兵就有7万之多。

经过三个月的苦战，林菲公国最终以三万残兵困守公国首都，战败似乎已经是迟早的事情了，现在的抵抗似乎已经完全是公国王室的一种告慰祖宗的义务了。

在苦战一个月后，林菲公国三万残兵只剩下不到两万了，整个城市中所有余粮都被吃空，斤粟斗金，饿死的比率远超过了战死的比率，民众甚至已经易子而食。

公国国王不忍心国都内20万百姓白白牺牲，在王宫中拜祭了历代祖先后，准备举国投降。就在此时，一个黑暗系的大魔法师前来拜见国王，并称有能力一举击败帝国，救民众于水火之中。是夜，黑暗系大魔法师与国王在王宫密室之中商量了一夜，最终敲定了详细的计划。

第二天，公国国王派特使到帝国阵营，向王太子提出请求：王与王的战争。公国会派人在公国城墙外200米，筑一20米高，200米见方的

方台。筑好后，公国国王和帝国王子将做一对一的决战。

爱德华王子本身也非常爱民，为了减少不必要的牺牲，也为了减少战争对城市和黎民的伤害，所以很痛快地答应了下来——当然，这与实力有关，王太子是龙骑士，而公国国王由于没有神氏血统，只是一个地行龙的幻兽骑士，根本就不是一个重量级的。出于人道主义王子还特地给公国提供了最低限度的粮食供应。

10天之后，一个巨大的战台搭建起来。

清晨，王太子带着直属龙骑士卫队一共6个人乘飞龙来到了战台。

台上只有一个人——早到的公国国王。但是战台并非一块平坦的地方，在战台中央，有一张巨大的灰布鼓鼓囊囊蒙着什么。

看到帝国王太子骑着飞龙来到了台上，公国国王突然掀开了巨大的灰布——所有人都被阳光下突然出现的像小山一样的黄金珠宝晃花了眼睛。

当时王子以及龙骑卫队都以为公国国王是希望用这些珠宝来换取自己国王的地位或者最低限度是希望在战败后可以保证自己的生命。帝国王子正想着用什么样的话语拒绝公国国王可能提出对领土的要求。

公国国王终于开口——一阵阵短促的啸声从公国国王口中发出，王子和龙骑卫队都吃了一惊，作为巨龙最亲密的战友，每一个人都听得出来公国国王的啸声是巨龙的语言。

虽然神圣巨龙精通人类的语言，但是人类一直没有学会巨龙的语言，连龙骑士也不行，他们只是听多了，可以分辨出其中一些最为简单的意思。

公国国王在说什么？

在王子和龙骑士震惊的同时，他们也感觉到了自己的坐骑巨龙身体都轻轻地一颤。

事后，公国国王透露了那些与巨龙沟通的内容——是那个黑暗大魔

法师教给他的：用战台上的这些黄金珠宝（几乎是倾林菲公国全国的财力）诱惑巨龙的叛变。

黑暗大魔法师说，巨龙是一种深爱黄金珠宝的动物，虽然坐骑龙世代被各王国饲养，但是依旧没有改变这种嗜好。大魔法师估计在决斗那一天，王子一定会带他的龙骑卫队来守卫，到时一定会来六只龙，其中一定有一只龙会背叛——它就是爱德华王子的坐骑龙，素有龙中之龙称号的，也是唯一被人类起名字的，更是独一无二的风系双头巨龙吟风。

大魔法师替国王分析：一只龙只应该有一个属性，风就是风，火就是火，水就是水，一个龙头就决定了它的最终属性。每一个双头龙都具有两种不同的属性，所以生下来都会被母龙遗弃或杀死。吟风也不例外，虽然它的父母都是风系巨龙，但是生下来的时候，吟风就具有两个属性：风和黑暗，当时代表黑暗系的黑色龙头并不明显，黑色和蓝色又十分接近，所以虽然吟风被他父母遗弃，但是依旧被王室所收养。

王室就一直把吟风当做风系的龙来培养。罪恶或许就是在那时被植入了吟风的思维中——黑暗的头颅一直处于被压迫状态，始终想反抗，但是始终没有机会。

直到200年以后，刚刚成年的吟风被年仅17岁的王室长子选定作为坐骑，并正式为这个没有父母命名的特殊家伙命名为：吟风。

按照大魔法师的安排，国王在意图说服吟风的时候，言语和表情却像是同时在说服6只龙一样：他愿意用战台上的黄金珠宝以及未来五年公国所有的税收，来换取帝国王太子的性命。

所有的龙都惊呆了，与其说是被黄金和珠宝震惊，不如说是被公国国王的大胆狂妄异想天开的行为所震惊。龙是一种高贵的种族，尽管龙喜欢珠宝，有一些年轻的巨龙甚至采用屠杀整个村庄、城镇的方式来获取大批量的黄金珠宝，但是巨龙绝对不会背叛信义，更不会有巨龙背叛龙族三大契约之一的龙骑士契约。

就在所有的龙都在咆哮着准备用龙息来杀死面前这个狂妄的国王时，大变骤然降临。

吟风突然发出震耳欲聋的龙鸣，划破了黎明的天际，绵绵不绝于耳，那啸声像是天际的暴雷降临了战台。

接着，吟风振翅直冲九天，疯狂地在天空飞舞着，巨大的风系龙兽身躯，像是一座小山一样，在空中呼啸而过。发现情况不妙后的龙骑护卫，虽然还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纷纷腾空追赶已经消失在天际的吟风和王子。

风系的巨龙非常少，在整个帝国中只有四只，而王子的五个直属龙骑卫士的巨龙都不是风系巨龙，无论如何也追不上吟风。

突然吟风再次飞临了决战的战台，接着巨大的龙兽做了一个只有风系巨龙才做得出来的动作，它的背部贴着战台从战台的下方穿越了整个战台——王子殿下被巨大的剪切力整个撕裂，鲜血染红了战台。

所有的龙骑士都被眼前的惨像惊呆了，他们匆匆带着王子的尸体离开了——只有一个龙骑士回到了大营告知王子阵亡的消息，另外四个龙骑士直接带着王子的尸体回到了帝国的都城。

获知噩耗的帝国国王震惊之下，下达了两个为后人无法理解的命令：

- 1.在全帝国三个大陆范围内通缉吟风，杀吟风者可以获得公爵的爵位。
- 2.屠杀帝国龙苑以及部队中所有龙骑士的坐骑龙。

可以想象当时有多少重臣对第二项决定提出反对意见，帝国三大元帅中：龙骑士林顿公爵在宫廷上用龙骑士的专用佩剑自杀，另外两个元帅也都是龙骑士，在劝说无效中，当场折断龙骑士佩剑，放弃爵位以及军职离开了帝都。

铁血的命令被强硬地执行了下去。一夜间，46头高贵的巨龙被杀死——在杀龙的过程中，帝国现有的龙骑士为了保护龙几乎死伤殆尽，帝国2000名幻兽骑士被迫充当了杀龙的主力，1200名以上的幻兽骑士战死在本次战役中。

这个让世人震惊的消息迅速传播开来，暴怒至极的龙族，无论任何属性，都向庞卢帝国展开了疯狂的报复，在短短的半年内，起码有200只以上的巨龙向帝国军队展开大规模的攻击，据后世考证，至少有两只神圣巨龙加入这次史称“第一次人龙战争”中去。

半年后，帝国唯一能够和巨龙做空中抗衡的幻兽骑士数量只剩下不到百人，又有10只以上的巨龙在历次战争中死亡。

最后，100只左右的巨龙在蒙蒙夜色中，奇袭了帝国首都，80万帝都民众至少一半死于巨龙的攻击中，整个王宫被龙息洗礼过无数次，大火燃烧了足足20天才完全熄灭。据说帝国国王在那次奇袭中同时被10只龙的火焰喷中，一瞬间化成了灰烬。

一个地跨三个大陆的历史上最为庞大的帝国就这样迅速土崩瓦解。而造成这场悲剧的主人公就是——吟风。

在此后1500年左右的时间，吟风逐渐进入了壮年，虽然它被整个龙族所遗弃，但是它更加变本加厉地祸害人间，为了得到珠宝不惜血洗采金场、血洗小国家的首都。

噩梦，吟风就是各个国家挥之不去的噩梦。今天，怎么会在这里遇到它？如果早知道SS级任务的主角是恶龙吟风，即使把报酬提高10倍也不会有任何佣兵团来承接任务。人，面对吟风……只有死亡的权利。

龙族的区分：

所有的龙族可以分为两大系统，首先是红龙、蓝龙、青龙、绿龙、黄金龙，这五种龙都是由本代龙神派洛特从自己身上血液中的细胞转化孕育而成的，最初每一种龙只有两只，然后经历数代的繁衍。当时这些巨龙都可以成为神圣巨龙，普通巨龙则是派洛特用自己鳞片的细胞转化而成，一次性成活的至少在20只以上。除了最开始的龙族是细胞繁殖，后期的龙都是卵生动物。

黑色巨龙是上一代龙神的本命龙族，历史悠久，一直存活在世界上。

红色的龙属于火系，蓝色的龙属于水系，青色的龙属于风系，绿色的龙属于冰系，黄金龙是本代龙神的本命龙族，主体属于土性，但是在其他方面表现也非常强。黑色巨龙则是属于暗黑属性。

——《山海经》

第二十九章 龙的进化

佣兵们惊恐地发现，背后的入口已经不知道在何时消失了。巨大的岩石就像从来没有出现一样，洞口一样光滑。

身边的魔力突然开始动荡，惊恐中所有人都回头看洞穴的中央，蓝色的巨龙突然振动了一下收拢在两侧的翅膀，它醒了。巨大的翅膀快速拍了两下，翅膀尖从蓝色魔法膜中露了出来。

巨大的喘息声在洞中响起，就像是天边的雷鸣，空旷的洞穴在喘息声和喘息的回声振动中，四壁上破碎的石块不断掉落下来。

如两颗流星划过夜空，吟风每个龙头同时各睁开了一只眼睛。

“卑鄙低贱的人类杂种，是哪一个又来打搅我的好梦？”尽管还有100米以上的距离，每一个冒险者还是清晰地感受到吟风所散发出的巨大的怒意，杀戮的气息顿时布满了整个洞穴。

“它怎么会说话？”惊诧中的大青山突然小声地冒出了一句话。

“贱种！”显然，吟风的耳朵非常灵敏，“难道只有那些该死的神圣巨龙才可以使用人类语言吗？来吧，让我看看是什么样的人可以冲破5道结界来到我这里，好多年没有和你们这些人类小爬虫活动筋骨了。”

冲天的龙息从吟风的口中喷射了出来，巨大的魔法石柱瞬间被炙烤成红色，它面前的像小山一样成堆粒状黄金原矿也在这呼吸间融化成了金液。

最先稳定下来的冒险者是德鲁，狂战士血液中特有的有死无生的死气也逐渐在他身上散发了出来，他为刚才自己想逃跑时的懦弱而感到羞辱。大吼一声，狂战士高高举起4米长的狂骑士战斧，催动坐下的地行龙，直接冲向了吟风。

地行龙刚刚跑了几步，骤然停了下来，巨大的惯性差一点把德鲁从龙身上甩了下来。地行龙畏缩着，眼睛里露出了恐惧的目光。

“他妈的，你这个胆小鬼。”愤怒的德鲁腾出一只手用力在地行龙头上打了一拳，地行龙颤抖得更加厉害了。

银色的战斧在空中划过了一个小小的半弧，斧刃从地行龙尾部划过，血立刻喷射了出来。地行龙痛苦地咆哮着，巨大的头颅深深低下，轰隆轰隆地冲向了吟风。

其他冒险者也都回过神来，迅速组成了战斗集团，战士迅速把魔法师和牧师包围在里面，虽然很多人的腿还在抖动，但是这已经不影响战斗集团正常发挥作用。“回来，德鲁，我们一起来。”阿风大声呼唤着，但是没有任何效果。

冒险者以标准的遇敌集团冲锋的步伐向吟风逐步逼近。

“哈哈，该死的小杂种。”看来吟风一点都不着急。

近了，近了，越来越近了，德鲁离吟风已经只有50米了。吟风蓝青色的头颅张开了大嘴，剧烈的风呼啸着从它嘴中吹了出来，剧烈的狂风

像刀子一样刮了起来，风撕扯着德鲁身上的衣服，滋滋的几声后，狂战士身上本来为数不多的皮甲被风完全撕掉了。

即使是巨大痛意下的地行龙也无法抗衡巨大的龙的喷息，开始，地行龙还埋着头费力地向前冲，但是，没冲几步就被呼啸的狂风吹倒在地上。德鲁一只腿被压在地行龙巨大的身躯下。

吟风非常乐意看到这种效果，它停止了喷息。

风小了，冒险者集团作战团队加快步伐来到了德鲁的身边，阿风和大青山费力地想把地行龙扶起来的时候才发现地行龙已经被吓死了，黄色的胆汁散发着恶臭从地行龙的嘴里流了出来。吟风，不仅仅是人类的噩梦，暴虐的杀气轻易地吓死了同属的龙族。

德鲁被冒险者拉了出来。

此时距离吟风只有40米了。

在这样近的距离，可以看出这千古第一恶龙的神威，它足有8米高，30米长，大概是一般巨龙的两倍以上。四只瞳仁透露出熊熊的怒气。青灰色的身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鳞片，每一个足有巴掌大小，在它全身各处都有伤疤——应该是历次战斗中留下来的。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勇士才可以给他留下如此深刻的烙印，但是最后的胜利者应该都是吟风，在这1000多年中，还没有听说过哪个和吟风作战的人有活着回来的记录，即使是同样拥有龙的龙骑士也不例外。

吟风伸出长长的龙爪，从地上跪着的骷髅手里接过了雪狼的脑浆，一口吞了下去。

“呵呵，在人肉大餐前还是先吃点小点心好。该死的小爬虫们，让我们玩得开心一些吧。”

没有响起任何咒语，在吟风面前的空气突然晃动了起来，接着出现了4只黄色的风之幻龙，几乎是同一时间，四只风之幻龙像溶解在空气中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

“小心，风龙被隐身了。”诺一边大喊一边吟唱起魔法，“光之精灵呀，祝福你的勇士吧。”金黄的魔法从天而降，沐浴在每一个冒险者身上，冒险者眼前突然出现4只在低空飞舞着像箭一样冲过来的黄色巨龙。

“剑的精灵呀，以你的灵体幻化为攻击的利刃吧。”千里雪开始了自己的攻击，手中白色长剑幻化成无数剑影射向了低空中的龙。首当其冲的风龙立刻被剑影攻击，虚空中飞舞的剑影重重地冲在风龙身上，风龙摔倒在地上。

银色的剑气再次由阿风手中的长剑发出，八道剑气直接射向了前面的两只风龙身上，刚刚被千里雪击倒的风龙躲闪不及，立刻被剑气削中了头颅，迅速消失在空气中——风龙被击溃后会还原成本来的风。另外一只风龙痛苦地一声长嘶，身影慢了下来。

魔法箭手同时射出了三只魔法长箭带着黄色的火焰划破了空气，土系魔法长箭无疑是对付风龙最好的魔法箭，果然，一只风龙脖子和身躯同时中箭，黄色的躯体迅速变硬，像土堆一样倒了下来，接着消失在空气中。

几乎是全裸身体的德鲁挥舞着4米长的战斧，疯子似的冲了过去，银色的闪电在空中划过，一只巨大的风龙一只脚被砍了下来，风龙迅速消失了。

最后一只风龙被几个剑士联手砍翻在地。

第一个回合，无论如何是冒险者们胜利了。

“有点意思。”吟风像是突然发现了宝贝，眯起了双眼。

“小心，他有两个头，所以会同时施法，速度会很快。”曾经是一个一级魔法师的阿风迅速发现了吟风的威力所在。

“冰雪风暴……”为了阻挡吟风再次发动攻击，艾米在距离吟风30米以外的地方召唤出了冰系魔法。

雪片从洞穴的顶部纷飞而下，在下降的过程中不断形成更大的雪片、冰片，冰刃随后像山一样冲向了吟风。

这种低级的魔法根本无法对巨龙造成任何伤害，吟风一点都没有理会，直接开始了下一个大型魔法……但是，事情都有例外，冰系高级精灵施展出来的冰雪风暴在威力上绝对不是人类魔法师甚至是魔导师所能比拟的，冰片突破了吟风的防护，像刀片一样在它身上划过，发出吱吱的噪音，白色的伤口稍微停了一瞬红色的血迅速渗出。

或许太久没有人在吟风身上留下伤痕，吟风白色的眼白快速布满了血丝，痛苦地一声长吟，声音在空旷的洞穴中轰轰作响，洞穴顶部簌簌地落下了大大小小的石块。

在痛苦中，吟风放弃了刚刚准备施放的魔法……魔法精灵们像波涛一样汹涌起来，蓝色的六角形魔法阵出现在众人的面前，一只黑色魔法巨龙从地上升起，接着第二只巨龙从地上升起。

黑暗之龙蓝达？号称是战场毁灭终极武器的蓝达也可以同时召唤出两头么？在所有人还在诧异地看着两头同时升起的蓝达的时候，黑色的魔法火焰爆发了出来。

蓝达的攻击只针对已经建立了直接攻击关系的人，艾米……刚才只有艾米和吟风建立了直接攻击关系，黑色的火焰从艾米身上喷射了出来，白色的衣服立刻被血染红，艾米低低地重哼了一声重重地摔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艾米……”大青山大叫着扑了过去。

“慈爱之神黛妮雅啊……以您慈爱的月光洒满您的信徒吧！”诺小声地咏唱着，天空中洒下雪白的月光，艾米身上的伤口迅速开始愈合，嘴里发出微弱的痛苦呻吟。

“我的血，我的灵，我以我的名义呼唤你的出现，我以我的生命换取你强大的攻击……”阿风双手捧起了大剑，庄严肃穆的声音响起，“哇——”一大口鲜血喷了出来，银色长剑立刻变成了血红色。

“风哥，不要用这样的剑气！”千里雪大喊着想阻止阿风，但是……

血红的长剑颤抖着，八道蓝色的剑气刚刚从长剑上发出，接着两道血红的剑气也发了出来。蓝色的剑气撞在吟风的防御屏蔽上，四散飞舞，血色的剑气却直接突破了防御屏蔽，吟风的左翼上出现了两道长达一尺的口子，鲜血立刻喷射了出来。

“我的血，我的灵，我以我的名义呼唤你的出现，我以我的生命换取你强大的攻击……”千里雪也双手捧起了大剑，庄严肃穆的声音响起，“哇——”一大口鲜血喷了出来，银色长剑立刻变成了血红色。

四道蓝色剑气和一道红色剑气也同时射向了吟风，吟风的身上立刻多了另外一道伤口。

“卑微的人类，去死吧！”巨大的火墙平地升起，火焰呼啸着冲向了冒险者，接着黄色的风龙再次出现，在空中呼啸着挥舞着巨大的爪子，几个高等级的风系精灵在瞬间被召唤了出来。

几乎是在同一时间，每一个冒险者都开始承受着魔法、物理的混合攻击。仅存的两个剑士倒下了，阿风用力砍倒一个风系精灵后，被风龙巨大的尾部抽中，整个人摔向了火海。

“风哥！”千里雪试图摆脱眼前的风系精灵，虚砍一剑后，鱼跃而起接住了阿风，两个人同时摔倒在火墙中，千里雪刚刚想从火里爬起，风系精灵飞舞着驱动了火墙，整个火墙像山一样地卷住了两个人。

千里雪用力掷出了阿风，手里血剑发出数道剑芒，击中了风系精灵，“轰”，风系精灵被撞倒在地上，千里雪扑了上去，紧紧抱住精灵，两个人在火海中翻滚着……

“慈爱之神黛妮雅啊……以您慈爱的月光洒满您的信徒吧！”诺试图使用大规模的恢复魔法。但是就在同一时刻，空气中发出一阵阵轰鸣，吟风召唤出的5个黑红色核熔蛋出现在他的身前，接连发生震耳的爆破，把诺和身边的魔法剑士炸得灰飞烟灭。

老洛克和德鲁同时向吟风掷出了手里的斧子，巨大的战斧旋转着，

吟风身上发出蓝色的光芒，德鲁的战斧立刻被击飞了，老洛克的战斧发出了红色的光芒，一举突破了蓝色的物理攻击屏蔽，在龙蓝色头颅下划出了更大的血痕。

吟风再次痛苦地长吟，红色的龙息从青色头颅中喷射出来，离吟风最近的德鲁一瞬间消失在了龙息中。

老洛克向巨大的战斧伸出了双手，战斧上红色光芒再现，从吟风脚下弹起，飞回了老洛克的手中。

大青山把艾米移到一个角落，把钢盾盖在他身上，旋即和扑上来的风系精灵打斗在一起。

吟风黑色的头颅没有闲着，蓝色的魔法阵再次出现，暗黑巨龙蓝达再次从地下召唤出，三段的黑色魔法火焰从老洛克和大青山身上喷射了出来。大青山和老洛克同时摔在地上。老洛克的头重重撞在了战斧上，当时晕倒过去。

战争似乎已经结束了，冒险者已经没有一个人还站立着。

这就是吟风，拥有两个头颅能够同时启动两个大型魔法的恶龙吟风，在它的面前，四个佣兵团众多的A、B级佣兵在短短几分钟内死的死伤的伤，全部失去了再战的能力。双S级任务，带给佣兵们的不仅仅是金钱的回报.....更多的是死亡！

大青山还没有昏迷过去，鲜血从少年嘴里大口大口涌了出来，他费力地爬向艾米，一把抓住艾米的手：“艾米，想不到，我们第一次出来就.....来生，真的还希望能够和你再做师兄弟。”艾米从昏迷中醒了，红色液体布满了他的眼睛，眼前是红色的世界：“我们败了么？”少年挣扎着想爬起来，甚至试图再次拿起身边的冰之刃，但是.....

“游戏结束了，去杀死那些卑微的人类。”吟风的声音在洞穴间回荡，最后几个精灵手持雪亮的冰刀围了上来，胜败已经没有任何悬念。

大青山最后握了握艾米的手：“艾米、绿儿，我的好伙伴，永别了。”

「神」始终是一个传说中的名词。

很少有人见过神，除了神圣教庭的祭祀们，他们总号称自己能够直接和神对话。在大旱或者瘟疫猖獗的时期，黎民乞求祭祀们和神对话，能够救黎民于水火之中。大部分时候，神总是大发慈悲的显示了自己神圣的力量，当然，也有相当对的情况下，神不愿意作任何事情，或许真的象祭祀们所说，世间的混浊的血液太多，需要借助某些灾难来洗礼一番。

传说中，神有四个段位，最高高在上的是创世神，传世神本身是没有名字的，任何一个祭祀在平时喃喃自语中所提到的：「我的神啊」都是指向创世神祈祷。

创世神下是龙神派洛特，传说中龙神派洛特也是战无不胜的战神，而且并非创世神所创造的物种，因此独享了这种荣誉。

创世神在创造了世界后，已经非常疲惫了，从上一个世界中留下了五种独有的资源：风、火、土、冰、水。创世神为了管理这五种资源，立刻创造了五大精灵使。

其后，创世神创造了其他诸神，龙神派洛特也创造了五系神圣巨龙。

——《普天之下，莫非神属》

第三十章 龙神传说

就在这一瞬间，突然……20米处的绿色结界在大青山的面前出现，绿色的光芒照亮了整个山洞，绿色的魔法精灵波涛平地涌起……无论是吟风还是冰系、风系精灵都感到巨大的震撼，如此巨大的结界可以召唤出来什么样的力量。

绿色的光芒消失了，一只绿色的二阶龙出现了，它半躺在地上，嘴里似乎咬着一只大大的褐色蜥蜴干，蜥蜴干的尾巴还在它嘴角留着，口水滴答滴答地流在了手里还捧着的几只蜥蜴干上，又从蜥蜴干上滴答到绿色的肚皮上，小家伙闭着眼睛，显得极为悠闲自得。

显然，小家伙被神圣誓言召唤之前，像是正躺在某个人的被窝里，

慢慢品尝着蜥蜴干的美味。

突然被召唤到战场上的绿儿立刻发现了眼前口吐鲜血的大青山和艾米，它跳到大青山的身边，关注地看着大青山……是什么人把神龙的伙伴伤害得如此之重？与神龙签订神圣契约的人就是龙终身的伙伴，无论任何人都不能伤害。虽然只是幼年状态的龙，但是神圣的神龙血液中，世代相传的是高贵不可欺辱的傲气。

“呼……”绿色的龙息从绿儿口中喷出，蓝色的眼睛充满了愤怒，两只小小的肉翅在空中迅速地挥舞着。

“哈哈……哈哈……”吟风两个巨大的头颅都夸张地笑着，它坐在地上，两只前爪拍着自己的大白肚皮，“神圣巨龙……哈哈……有500年没有见到这么大的神圣巨龙了。嘿，小绿龙，你是冰系神圣巨龙使的继位者吗？让我吃了你吧，哈哈……可惜我不是绿色巨龙，否则可以考虑做冰系巨龙使的继位者了，哈哈……”

绿儿显然听懂了吟风的话，怒意更加浓重了，在龙的世界中，位阶是任何龙都不能逾越的，即使是一个普通神圣巨龙，对巨龙也具有绝对的支配力。而作为天下六大神圣巨龙使则在龙的世界中拥有绝对的权威，还没有任何龙像吟风这样挑战神龙使的权威。

蓝色的闪电从空中直劈向了吟风，吟风这样的强者，也无法忽视神龙的闪电，在吟风上空迅速布满了蓝色的魔法屏蔽，闪电击中了魔法屏蔽，蓝色的电光幻化出红色、黄色等绚丽的色彩，像水银一样流动在魔法屏蔽上。

“呵呵，我以为上位的神龙有何等厉害！”吟风脸上写满了不屑。

几个火元素立刻出现在吟风面前，显然，吟风非常了解，风龙、魔龙蓝达等对高阶神龙是没有任何效果的，所以召唤出了直接采用物理攻击的火元素。

火元素只是二级魔法，看来吟风也太看不起眼前这个小小的冰系龙使。

暴怒中的绿儿冲着冲到面前的三个火元素喷出了绿色的龙息，冰水兼容，冰本身就是水系，水火相克，即使是二阶的神圣巨龙幼龙龙息也是无法轻视的，火元素几乎是立刻消失在白色的龙息中。

“小心！”就在绿儿非常得意地看着眼前的结果的时候，大青山发现了危险。

吟风的前肢发出4颗褐红色的核熔蛋，轰轰轰轰，绿儿几乎没有任何躲闪的机会，全数吃了重重的四击，巨大的冲击力把绿儿高高地抛起。

红色的液体从绿儿的嘴角渗出，但是小家伙几乎没有任何停顿，小翅膀在地上一错，立刻弹了起来。吃了大亏的绿儿呈现出暴走状：闪电、冰之刃、毒雾……所有它会的一、二级攻击性的魔法几乎是在同时向吟风招呼了过去，一边发动无数的魔法攻击，绿儿一边扇动着小翅膀冲了过去。

蓝色的魔法屏蔽承受了大部分的攻击，偶尔有一两道闪电穿透了魔法屏障打在吟风的身上，也立刻被蓝色的龙鳞吸收了。

“绿儿，不要冲了，快跑！”大青山大概刚猜测出了是自己用魔法阵召唤出了绿儿，已经陷入了深深的悔恨中，看到绿儿冲了过去，用自己最后的声音发出呐喊。

魔法的光影消失了，绿儿再次被迎头劈过来的几个闪电球击倒，左侧的翅膀已经挂彩了。但是神圣巨龙的傲气却没有丝毫气馁，它直接发出了冰系的三级魔法，冰之枪林，大片的冰柱从吟风的脚下刺出，开始刺出的冰枪还非常小，到后来，直径一米左右的冰枪都开始大量地涌现，吟风显然也没有想到攻击突然从天空变成了地面，费力地躲闪了几下后，冰枪实在太多了，已经有两支直接刺入了吟风的后肢，吟风痛苦地咆哮着，它张开蓝色的翅膀，离开了地面。

喀嚓喀嚓，冰枪互相超越着，迅猛地向天空方向生长着，1米、2米、3米、5米、10米，吟风终于忍受不住这种不断升起的危险，巨大的翅膀轻轻一振，庞大的身躯像利箭一样射了出来，锋利的爪子毫不费力

地就抓住了绿儿的脖子。

成年巨龙吟风身长30米以上，如果站立，那么足有15米高，短短的前肢也长达2米，而幼年的绿儿连尾巴都算上还不到2.5米高。绿儿像一个小耗子一样被举了起来。吟风用一个手指掐住绿儿的脖子，绿儿的脸色立刻充满了血变得很难看。

吟风巨大的头颅凑近了绿儿：“小家伙，遇到我算你倒霉，我大概是这个世界上唯一敢不遵守龙的法则的龙。不要说你，就是龙神派洛特来了，我也一样，哈哈……”吟风一边错动着自己的爪子折磨着绿儿，一边得意地说。

“是吗？”

突然，一个冷冷的声音在每一个人的耳边响起。

“汝既然如此胆大包天，为什么500年来躲在这里？靠天地生成的魔法阵掩饰龙族的气息！”这庄严的声音听起来仿佛是世界末日的宣判。

不知是什么时候，在洞穴的最顶部，出现了一只龙——一只黄金龙，它悬浮在空中，是真正的悬浮，金色的翅膀并没有伸展开，脚下也没有任何类似漂浮的法术，这只龙并不很大，似乎还是一只小龙，只有3米高，但是说话的语气却似乎非常苍老。

那是一种怎样的景象，看似很远的龙，但是似乎就在眼前，伸手可及；看似很小的龙，但是似乎每一个鳞片都无限之大，每一个鳞片似乎都能把天地放在其中，鳞片上波回曲折的鳞纹发出闪闪的光芒，刺入每一个人的眼睛。它的全身似乎在散发着某种看不到的东西，威严？气势？还是其他的什么？

“龙神？”最先反应过来的反而是吟风，巨大的震惊中，他的手一松，绿儿从半空中掉了下来，重重摔在地上。

吟风蓝色的头颅萎缩着，眼睛中充满了恐惧，但是黑色的头颅却已经依旧高高昂起：“嘿，不要废话了，躲了500年，没有想到被一只小爬虫坏了大事，不是我怕你，我在等待更好的机会。”

“多说无益，来吧，看看我这个上世龙神的种族和你到底谁更强一些。”吟风继续着他惊世骇俗的举动，向龙神派洛特率先发动了攻击。

四个核熔蛋像连击闪电一样劈向了半空中的龙神。

龙神动也没有动，任由核熔蛋轰炸在自己的身上。

“小心！”艾米已经逐渐恢复了过来，刚才已经领略了核熔蛋的威力，着急地大喊了一声。

褐红色的硝烟之后，龙神一动不动的身影出现了：“你还是用更厉害魔法吧，让我也领略一下上世龙神后裔的力量。”

“黑暗的生物呀，施放你全部的力量吧。”吟风突然开始吟唱起来，艾米和大青山两人大吃一惊……在传说中吟风早已经是五阶巨龙，这种巨龙施展五阶以下的魔法根本无需任何吟唱，意念所到魔法立刻招之即来，什么样的魔法竟然需要吟风这样的强者吟唱。

在半空中，突然闪烁出黑红色的六角形魔法阵……接着，两只10米高的黑色丑陋生物挣扎着从魔法阵中爬了出来，想要挣脱什么。它们血红色的身体，背后也长着两只黑红色的翅膀，头上都有两只长长的角，不同于龙族笔直的角，而是像水牛角一样弯曲着，一只纯黑色的细细带钩子的尾巴在背后摇摆着。

恶魔？而且还是恶魔王？这样子像极了传说中被创世神禁锢在恶魔岛的恶魔王？难道真的有这种可怕的生物？

两个恶魔王身体一阵虚幻，突然间同时移到龙神身边，四只巨大的拳头，两张血盆大口，伸出了血红的舌头，在舌头顶部竟然还有一个长长的钩子，巨大的脚掌伸出尖利的爪子。拳打、嘴咬、爪撕……雨点一般攻击着龙神殿下。

龙神娇小的身躯似乎被淹没在两只怪兽中间。

“黑暗的原火呀，施放你的禁咒吧。”面对龙神，吟风蓝色的头颅不敢再施放任何魔法，但是显然，黑色的龙头已经主导了整个身躯。

黑暗原火？传说中单一攻击最厉害的法术？雷葛在离开艾米前，给艾米最后的几课中提到了传说的一些禁咒魔法，黑暗原火就是其中一个，传说这样的魔法即使是龙也无法承受，雷葛当时的描述艾米还记得非常清楚：用以召唤黑暗的原火焚烧周遭的一切，力量强大且节省法力，是目前已知最快速的大范围法术。不过缺点是攻击的对象越多，焚烧的伤害力就相应减少，若只用来攻击一个对象，所得到的效果将会最好。被攻击的目标甚至根本无法动作。

黑色的火焰跳跃着，飞舞着，像是要牢牢把龙神抱住。

“异教徒，我以真神的名义谴责你的愚蠢行为。”吟风接着又施展出了一个传说中的禁咒。

神之谴责？这也是雷葛最后几课中提到的内容：某些神圣教廷的祭祀，在法力和权势达到足够高的地位时，常常妄想自己已经肉身成神，并且广收门徒，虽然最终会被逐出神圣教廷，但是他却可以发挥神的力量——以自身的神力对目标降下“神”的天谴，能力越强，信徒越广，其伤害力就越大，也可能让目标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完全失去了反抗和防御的能力。

一连三个传说中的禁咒，即使龙神这样位于世界最高处的强者，都被突然而来的攻击打得毫无反应。

龙一般会有五种状态，刚刚出生的龙，是为幼龙，幼龙只有一米左右高，喜欢蹦蹦跳跳，可以无意识地施展龙族最基本的龙息。

其后的是二阶龙，行动速度已经非常快，但是不会飞，可以随意施展各种初级魔法。

三阶龙已经可以龙翔于九天，可以施放各种中级魔法，这个时候的巨龙已经拥有了巨大的破坏力，常常在各地闹事的龙基本都是处于这个时期的，因为它们实在无所事事，而且又精力旺盛生性好动。

其后，是四阶龙，四阶龙已经具有了极其强大的威力，各种高级的魔法随意使用，一般这个时期的龙都拥有了自己的巢穴，此时的神圣巨龙，已经可以称为绝顶睿智了。

五阶龙是龙的最后阶段，神圣巨龙在这个阶段已经可以变化为其他的物种，在这个时期的普通巨龙都拥有毁灭城市的能力。

——《山海经》

第三十一章 神龙三段

黑红色的恶魔王、黑红色的原野火焰、黑红色的谴责光晕，黑红色几乎成了庞大的洞穴的唯一主宰。

在黑红色的光彩铺成的幕布中，只是偶然还露出龙神金色的鳞片的光芒。

“吟风，汝还有什么法术么？”冷冷的声音穿透了黑红的一切。

“呼……呼……呼……呼……呼……”吟风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如吟风一样的强者，连续施放三个禁咒也是对身体极大的打击，它连话都无法讲出。

金色闪电乍现，仿佛无限金色流星在洞顶的天穹上划过。

黑红的火焰突然暴涨，向外四射而去，接着，两只肆虐的恶魔王同时遭到攻击，还没有看清是怎么回事，一只恶魔已经被撕得粉碎，另外一只恶魔扇动着巨大的翅膀希望逃离现场，但是金色的闪电追上它，闪电幻化成一只小巧的龙爪，轻轻拍在了恶魔的头上……恶魔王却像被陨星击中了一样，巨大的身躯像箭一般被抛向了空中，撞在了洞穴的顶部，身躯变成肉酱状，黑色的血雨从天而降。

金色的光芒消失了，龙神悬浮在吟风的面前。

“汝，还有何讲？”

“派洛特，你……”吟风喘着粗气，“创世神已经死了，命运之轮将再次运转，你或者我都无法抵御这种变化。我们都是应劫而生，应劫而战。”

“哼，汝身为下位龙，身犯龙界四大禁律：判约、伤生、违上、自命真神，何言命运！确实有应劫而生的人，但不是你。”龙神冷冷的声音再次响起。

“胡说，2000年前我就知道我是应运新龙神！”吟风巨大的头颅咆哮着，龙爪闪电般抓向了龙神。黑色头颅露出了巨大的牙齿，拼命想撕裂龙神的皮肤。

龙神的翅膀轻轻扇动了一下，拍在了吟风的头颅上，像恶魔一样，“轰——”，吟风摔在地上。

“呼……呼……”吟风挣扎着想爬起来。

“身为龙族，汝也是吾血肉的绵延，吾实在无法……”龙神冷冷的声音中竟然透出一丝别样的感觉，“红夜。”

“在。”洞穴中突然又多了一只红色的巨龙。

红夜？它就是传说中的红夜？艾米、大青山、绿儿都呆呆地看着眼前新出来的英雄龙物，传说中龙神最信任的手下，他的本名叫柯什多弥亚，意思是龙族的英雄，后来因为只要他一出现在世人的眼前，便将本

来湛蓝的天空变成了红色的夜晚，因此后来不论是龙还是人或是神都称它为红夜，也是火系神圣龙使。

“等吾和它们聊聊，然后汝再……吾不想看到那个场面。”

“泰穆格尔赛，吾一直在关注着汝，汝是吾创造龙族后，第一个和普通人类签订誓约的神圣龙族……或许真是命运之轮的安排。”此时龙神的声音已经不是那种冷冷的了。

“大青山，汝要善待泰穆格尔赛，唔……吾不是担心汝，汝要让一个叫池寒枫的人类小心一些，不要让吾去找他……”

靠……想不到，想不到，池寒枫竟然有如此旺盛的人气，连龙神大人都知道了他的大名，甚至迫使龙神大人很没有面子地说出了威胁的话语，艾米惊得下巴都快掉到地上了。

“等等，尊敬的龙神陛下。”艾米肯定是继承了某个池寒枫人类的一些特殊品质，虽然深受重伤，虽然是第一次看到与创世神平等的龙神，却没有影响艾米的发挥，“你看我们都伤成这样，你走了，我们还有绿儿都会横尸野外的。”

金色的光芒闪现后，艾米和大青山都感觉自己身上的伤痕好多了。

“龙神陛下，那边还有我的几个朋友，一起帮忙治疗一下。”艾米指了指已经晕倒的阿风和老洛克。

可惜，龙神陛下没有再理会艾米：“命运之轮再次开始了，没有任何人可以回避，汝等要善守……”

“泰穆格尔赛，汝是应运而生，给予汝更高的能力吧——”龙神殿下举手间，天空中降下金色的光芒，金色光芒忽而暴涨忽而缩回，在金芒的吸引下，绿儿身上发出绿色的光芒，与金芒上下呼应着。突然一声巨响之后，绿儿的身躯骤然变大，身高变成3米以上，原来绿色的小肉翅轻柔婉转地舒展开来，在空中稍微振动，绿儿稍稍一振动翅膀，随即腾空而起。

随后，龙神手中再次暴现出金色的光芒，光芒逐渐缩小细化，最后幻化成一只长长的骑士枪：“大青山，普通的龙枪是无法配合神圣巨龙的迅猛的，送汝一只天神使用过的龙枪。”

说完，龙神轻振翅膀，飞向了洞穴的顶部。

“哎，等等呀。”艾米着急地大喊，“好不容易见一次面，你也不送我些什么东西？实在不行，给我一只龙也行呀，哪怕是龙蛋呢。”艾米现在已经顾不上面子了，伟大领袖池寒枫教育我们，饿死脸皮薄的，撑死脸皮厚的，如果能够成功从龙神这样的大boss手里要到一些神兵利器，绝对比完成什么SS级任务更合适……这等同于洗劫龙神殿下。

可惜，龙神殿下是什么样的人，在它漫长的生命中，什么样的恶人没有见过，更何况，从来都是龙族讹诈人类，什么时候见过龙族被人类讹诈的（绿儿这样的婴儿龙除外），龙神殿下留下一句：“任何人都无法拨快命运之轮。”快速消失了。

“吟风，你还是自裁吧。”红夜微微低下高昂的头颅，想不到传说中的红夜说话竟然如此和善。

“嘿，派洛特唯一的错误是太高看你了。”吟风挣扎着爬了起来，风系龙的优势立刻显现出来，翅膀轻动，它已经漂浮在空中。

“是吗？”红夜张开大嘴，红色的火焰龙息排山倒海一样喷了出来。吟风在空中快速地躲闪着，但是龙息的范围几乎遍布了整个洞穴的顶部。终于几簇火焰射中了吟风，痛苦中，吟风再次倒下。

“一个卑贱的下位龙族，你这愚蠢的脑袋什么时候才可以真正理解上位神龙的能力，嘿，下一辈子再来试试吧。”红夜整个巨大的身躯落在吟风身前，一只脚踩住了吟风蓝色的头颅。

“要我死，你也要付出代价。”性格猛如烈火的吟风发动了最后的反击，它黑色的头颅带动巨大的身躯张嘴咬向红夜的翅膀。

红夜猝不及防，右边的翅膀重重被咬了一口。

身为上位龙族，身为龙族中最优秀的勇士，还没有任何人能够如此重创红夜，下位龙族伤害了神圣巨龙使，对于红夜而言是此生难以抹去的耻辱。没有受伤后的悲嚎，红夜看都没有看自己的伤口，像闪电一样，它巨大的嘴猛地咬住了吟风蓝色头颅的脖颈，前肢拼命地撕扯着。

“喀嚓——噉——”一声巨响后，吟风发出了充满野性的悲嚎。在巨大的攻击扯动下，蓝色的头颅竟然被红夜撕掉，龙血像喷泉一样从巨龙的胸腔里喷涌出来，刺刺地射到洞穴的顶部，又像暴雨一般哗哗落下。

但是，眼前再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吟风痛苦的嘶喊中，黑色的雾气升起，慢慢遮掩了吟风的身躯，当黑色雾气消失后，吟风也消失了。洞中响起了吟风最后的声音：“红夜，非常感谢你替我割掉了让我痛苦上千年的肿瘤，记住，下次你不会再有如此好的机会。哈哈，从此龙神再也无法找到我了。”

难道在过去的数百年中，吟风一直躲藏的原因就是因为蓝色龙头会发出某种让龙神感觉到的东西？那么，现在这个局面已经完全破坏了。

“胆小鬼，不要走。”红夜翅膀扇动，消失在洞穴顶部。

随后，整个洞穴完全安静了下来。

“啊哦——”艾米嘴里发出了一阵惊叹：“靠，这也行？就这么都走了。龙神也是小气鬼，随便给点神兵利器也好呀。不过走就走了吧，哈哈，这里这么多宝贝？”艾米一拐一拐地狂笑着扑向了吟风留下来的像小山一样的珠宝——大青山和绿儿互相看了看，这个……眼前这个人的表现像极了几年前某个人在绿龙台的表现，唉……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艾米——快来救人。”大青山随手从地上拿起了一件东西，砸向了扑向金山的艾米。

“嗯，好，好，你说得对，还是救人要紧。”艾米恋恋不舍地看着珠宝，“反正珠宝也跑不了。”

经过紧急抢救，阿风和老洛克都醒了。“艾米，其他人呢？吟风呢？”阿风看清眼前的人后，立刻着急地问。

“嗯……他们都死了。”艾米低下了头。

“千里雪……”阿风回忆起千里雪把自己从风系精灵刀下救出的最后一幕，战魂榜强者眼睛里涌出了泪水。

“双头龙吟风也死了。”艾米不动声色地继续说。

“啊？”现场的三个人都吃惊地看着艾米。

没有理会大青山疑惑的眼光，艾米继续说：“那边是它的龙头，它的身体已经全部爆碎了。关于它怎么死的，非常抱歉，我们也没有看到，似乎是大青山召唤出了他自己的坐骑龙绿儿，当我们醒来的时候，就看到这个场面。”毕竟是严师出高徒，池寒枫带出来的徒弟果然不一般，艾米脸上充满迷茫色，根本看不出任何说谎的痕迹，而满地的血块似乎在为艾米作证。

阿风和老洛克看着洞穴里一指多厚的血浆，良久之后，两个人同时长叹了一口气。老洛克支撑着身体：“20多个人，最后只剩下我们四个……不过还是有很多后事要处理。阿风，你看怎么办吧？”

“对了，阿风，吟风留下很多珠宝，是不是可以分给那些死去的兄弟们？”艾米说出这样的话不足为怪，他虽然极其爱财，但是却是一个花钱如流水的人物。

“嗯，这样吧，我和老洛克留在这里处理后事，你们两个去交任务，除了已经全军覆没的两个队伍，算是我们三个队伍完成的。这里剩下的钱，我会先给牺牲的弟兄们，其他的会分成五份，给你们的坐骑龙也算一份，你们最后找老洛克去领吧。他是这个大陆上的佣兵团。”阿风缓缓地说。

“好，嘿嘿，真的舍不得离开这么多钱，可是我又实在想不出要这么多钱好做什么，更不知道把这些钱放在哪里保险。”艾米留恋地看了看像小山一样的金子，颇为遗憾地自我谴责。

施展了一个漂浮的魔法，巨大的龙头浮在了空中，艾米招呼绿儿飞过来推动巨大的龙头离开了洞穴。

“记着到国都去找我。”老洛克冲着艾米和大青山喊了一声。

“好。”这一声，干净利落、荡气回肠。

纪念吟风：

吟风是远古巨龙，2000多岁了，受恶魔岛的派遣，不远辛苦，来到我们这个世界。

先是参加了庞卢帝国反击战，它是一个孤胆英雄，在最危急的关头，以一个龙的力量，彻底粉碎了庞卢帝国的侵略计划，并且亲手杀死了罪魁祸首——爱德华太子。挽救了公国，为大陆人民解放战争保存下了星星火种。

后来它为了把世人从迷恋金钱的恶习中解救出来，举办了一系列的金钱大挪移计划，面对凶狠的守财奴，面对靠剥削劳动人民血汗而发家的资本家，吟风同志从来没有心慈手软，并且总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

在面对龙神派洛特的斗争中，吟风表现得尤为骁勇，并且深悉敌来我退，敌退我打的游击战要诀。

我们大家要学习他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

——后世禁书《从另外一个角度看问题》

第三十二章 崭露头角

峰回路转，柳暗花明。

绿色的大树就在眼前，已经可以听到树屋酒吧24小时不间断的喧闹。

一路上无惊无险，开始艾米一直撺掇大青山试骑一下绿儿，绿儿倒是蛮高兴，结果发现，只要身上一有重物，绿儿无论如何也飞不起来，也总不能把绿儿当地行龙骑着。

没有办法，只好让绿儿专职在空中推动吟风的头颅前进。

龙的头颅还是出乎意料的大，尤其是吟风的，无论如何也无法从大门中塞进来。一大早晨，就有人往树屋酒吧送龙头，几乎所有的人都围

了上来看热闹，更让人吃惊的是，门口一个大龙头，天空中还飞着一只绿色的龙，可以说大开眼界了。很久以后，当人们再说起此事时，当时在场的人依旧会绘声绘色描述当时的场面。

外面的骚动也惊动了三个公会，魔法师公会离门口最近，一个穿红色长袍的大魔法师走了出来，看到眼前的景象，立刻招呼酒吧里的精灵低头吩咐了两句，精灵离开了。过了一会儿，酒吧的门自动开始变化，两侧的由树干组成的门槛开始弯曲拉伸，龙头被顺利地推了进来，接着，佣兵公会的大门也开始发生变化。

巨型龙头终于被推进了佣兵公会，占据了整个房间的3/5，所有人都惊讶地看着这个巨大无比的龙头。

“交差！”艾米感觉非常良好，刚才的一幕幕和他想象中的一模一样——自古以来，只有除魔救世的大英雄才会有这样的风采！他，嘭的一声，把接SS任务的单子重重地拍在了桌子上。

“什么任务？”骤然间看到一个硕大无比的龙头，佣兵公会的年轻办事员也惊呆了，一时也记不起来最近有什么勇者斩恶龙的任务。

“双SS了！”轰，门里门外一片沸腾，好，又和自己想象的一样，艾米嘴角已经开始露出了得意的笑容。

“这个头有一个名字，大家都很熟悉他，他叫——”故意拉着长音，艾米看所有人都安静地竖起耳朵才满意地说，“吟风。”

“吟风？”

“哪个吟风？”

“恶龙吟风？”

“真的？”

“恶龙吟风被打死了——”

.....

整个树屋酒吧沸腾了。

艾米踩在龙头上大喊：“大家静一静，让我们先交任务。等一会儿谁要关心全部过程，我专门讲给大家听，一个人收20个金币，限50个人。”

啊？还要收钱？这简直就是棺材里伸手——死要钱。围观的佣兵们用不满的唾沫洗着艾米和大青山的脸蛋，有一些人看没有免费的热闹看，转身就要离开。

“哎，大家不要那么小气，知道吗？本次任务一共牺牲了两个A级佣兵和一个精灵大魔法师，惨烈程度绝对无法想象，还有，大家想知道为什么我们只拿回来一只龙头吗？另外一个去哪里了？快准备钱，名额有限，早报早听，报满为止。对了，这个龙头上的龙角已经有1500年的历史了，现在也作价销售，大家快作准备，否则我就带到国都去卖了。”艾米根本不着急，吟风被杀死，这绝对是天大的事情，根本不愁卖不出去，而这龙头更是价值连城的宝贝。

“算我一个。”叮当，2个紫金币丢在了桌子上，金币的前主人是魔法师公会的大魔法师，“讲完故事后，希望你来找我一下，我需要为你重新测定等级。”

“好，谢了。”艾米立刻捡起了金币，并且招呼大青山，“这里开始清场，大青山，你去外面收钱，记着1个金币也不能少，最多收50个人——你不要看我，绿儿长大了，吃得更多了，你总不是希望饿坏了它或者逼着它去抢劫吧？”最后一句话消除了大青山的所有顾虑，一头栽倒在艾米对伙伴甜言蜜语的真挚友情中。

后世对大青山这样一个举世皆浊唯我独清的人物，却在最关键时刻每每为虎作伥成为艾米的帮手大为不解，这其中的关键只有四个人和一只龙知道。一只龙不会说，四个人和此事多多少少也有关系，处于各自无法言说的原因，大家从开始起共同保守这个秘密。

“你们真的完成了吗？”虽然看到了龙头，但是公会的办事员显然已经对自己的眼睛产生了不信任感。

“当然——本次共同参加任务的有5只佣兵团，银色雪狼佣兵团狼灵分队、哈密铁狼佣兵团、狂暴战士佣兵团、紫心剑佣兵团以及我们小佣兵团。其中，哈密铁狼和狂暴战士佣兵团全军覆没，紫心剑只活了一个人：白衣阿风，银色雪狼只活了一个人：矮人老洛克，小佣兵团全部人马完好无损。”

“白衣阿风？老洛克？全军覆没？”念叨着几个熟悉的词语，办事员突然冒出了一句：“你们两个G级佣兵不会是当预备队员所以才活下来吧？”

“什么！”嘭，艾米的手掌重重地拍在了桌子上，这句话是他没有想到的，“我们是主力呀，最后龙是我们杀的，阿风和老洛克都被打晕了……你不相信，你看——”艾米捋起袖子：“我的伤疤，这是黑暗魔龙蓝达留下来的，你再看，这是——这是——阿风和老洛克写的任务完成书，哈哈，上面写得很清楚，你看看，识字吗？”

看了阿风和老洛克用佣兵日记上的特殊印章签付的任务完成书，这在佣兵界具有绝对的权威，任何人都无法怀疑是这两个G级小佣兵打败并杀死了双头恶龙吟风的事实。

“哦，那么按照规矩，所有的奖金你们获得一半，其他的由几个佣兵团平分，全军覆没的不再计算。已经战死的佣兵，请你提供名单，我们会对照接任务时的名单往他们家里邮寄抚恤金。这里是6500个金币的支付清单，你可以到任何一个银行支付这笔钱，这是北哈密人王国提供的与冰之精灵签约的保证书，你可以在任何时候去签约或者转赠、转卖他人也可。”确认是事实真相后，佣兵公会的办事员表现出了足够职业的速度。

“哈，谢了。”艾米拿起桌子上的东西，扭头就准备推动龙头出去作秀讲演。

“等等。”办事员又把艾米叫了回来。“我们需要重新给你和你的伙伴以及你们佣兵团作等级评定了。”

“一个成功的SS级任务等于成功完成了20个S级任务，一个成功的S

级任务等于成功完成了15个A级任务，一个成功的A级任务等于成功地完成了10个B级任务，一个成功的B级任务等于成功地完成了8个C级任务……”

“哎，你算那么细做什么？”艾米有点不明白了，连忙打断了办事员的数字游戏。

“你以为我想算呀？从来没有G级的人完成SS的任务，这样我必须算到G以后才可以替你们计算新的级别。像阿风他们就很简单了，两次就可以算到。”办事员又开始低头在纸上换算：“别打搅我，又需要重新来……”

“……一个成功的C级任务等于成功的完成7个D级任务，一个成功的D级任务等于成功地完成了6个E级任务，一个成功的E级任务等于成功地完成5个F级的任务，一个成功的F级任务等于成功地完成了3个G级任务。”

$1SS \times 20S \times 15A \times 10B \times 8C \times 7D \times 6E \times 5F \times 3G = 15120000$ 个G级任务。

10个G升F（忽略）

$1SS \times 20S \times 15A \times 10B \times 8C \times 7D \times 6E \times 5F = 5040000$ 个G级任务

20个F升E（忽略）

$1SS \times 20S \times 15A \times 10B \times 8C \times 7D \times 6E = 1008000$ 个E级任务

40个E级升D（忽略）

“恭喜你们，你们已经成为了中级的佣兵和佣兵团。”办事员习惯性地和艾米握了一下手。

$1SS \times 20S \times 15A \times 10B \times 8C \times 7D = 168000$ 个D级任务

80个D级升C（忽略）

$1SS \times 20S \times 15A \times 10B \times 8C = 24000$ 个C级任务

160个C级升B（再次忽略）

“恭喜，你们已经成为了高级的佣兵和佣兵团。”办事员一边说一边不敢相信地伸出了手，艾米已经完全陷入了这个复杂的数字演算中，他搞不清办事员到底要做什么，但是总之不断的恭喜下应该不是什么坏事。

$1SS \times 20S \times 15A \times 10B = 3000$ 个B级任务

400个B级升A级

“恭……恭喜……你们，你们已经是超阶的佣兵和佣兵团了。”办事员的舌头已经开始打颤了，A级佣兵团？整个世界只有4个？整个冰封大陆只有1个？难道今天在自己的笔下将诞生一个么？自己真的要写下这历史性的一笔么？

$1SS \times 20S \times 15A = 300$ 个A级任务

800个A级升S级。

注：因为是成功地完成了一个SS任务，所以其他的任务都算100%的成功率。

轰，一声怪响，门里的艾米和门外收钱的大青山怀里的佣兵日记同时闪出了火光，原来EG的标志变成了AA的标志。

当大青山惊讶地从怀里掏出那本已经变成了紫红色的佣兵日记后，所有的人的眼睛都盯着那两个AA，这表示着——一个新的记录的诞生，一个新的A级佣兵团的诞生，一个新的……

“啊——”门里传出野兽般的吼叫，“这标志我们以后可以收更多的钱了，哈——哈——哈——哈——大青山，没有交钱的人，多收30个金币……我是A级佣兵团团长，费用当然水涨船高了……”

咕咚……咕咚……外面摔倒了一片还没有交钱的佣兵……

很久以来，A级佣兵团一直是实力的象征，任何一只A级佣兵团都是几代人奋斗的结果，有很多临近A级的佣兵团，因为偶尔有任务失败，甚至在过去的几十年内无法达到A级的标准。

任何一只A级佣兵团都拥有1000人以上的规模，他们的实际作战能力甚至要超过正规军队，在最近百年的战争中，不乏在国家战争中雇佣A级佣兵团征战四方的先例。

A级佣兵团的团长、副团长基本都是S级以上的老佣兵，其中银狼的佣兵团长是一位1000岁的老年矮人，这些人可以说是佣兵中的脊梁。

但是，这些认识在一夜之间被彻底推翻了。

——《佣兵团的故事》

第三十三章 俏色佳人

在第五个A级佣兵团诞生五年后，依旧有人固执地不承认“小佣兵团”的A级地位，所以在其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在各类佣兵雇佣启事中，常常可以见到的一句批注是：“n年内成立的佣兵团不在考虑之列”， $n \geq$ 小佣兵团成立的时间。

当然，获知自己成为A级佣兵时的艾米和大青山并不知道以后会独享这份荣誉，就算知道了怎样？以A级佣兵团团长阁下的脸皮厚度，这又算得了什么呢？

在万分庆幸、庆典自己拥有了提高佣金的本钱后，艾米作出了第一个决定，勇者杀恶龙的专题演讲开始提价，凡是还没有交费用的，每人需要50个金币。人是一种很奇怪的动物，在20个金币还有人讨价还价，听说升到50个金币，买涨不买跌，在短短的几分钟内，50个人的名额就够了。买到票的人在抱怨好贵，没有机会的人也在抱怨好贵，但是即使是最吝啬的人，也不愿意把自己20个金币买到的票立刻出手换回更多的钱。

在一片歉疚中，艾米本人第一次演讲开始了。

演讲尤其是在大众场合下的演讲是一种很奇怪的技能，这项技能和人的胆量以及口才无关，私下里聊天口若悬河的人站在台上往往紧张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而且这样的人数相当多，佣兵王艾米在之后的一些上万人的演讲中都表现得极其优秀，但是在第一次仅50人的演讲中，简直糗到家了——或许真的如一些交钱的人所说，是被钱给吓的吧。

“哈，各位……各位兄弟们，哦，不不，各位叔叔伯伯们，我们……我们……”艾米声音越来越紧张，越来越急促，突然“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呜呜呜呜呜……我们好惨呀！5个佣兵队，20多个人，最后活下来的只有4个人。那个恶龙吟风实在太厉害了。”

哭着哭着，艾米还真的找到了感觉：“呜呜呜……一个A级佣兵团，2个B级佣兵团，一个C级佣兵团，还有我们，一共4个A级佣兵，一个大魔法师还有其他的10个B级佣兵……”

艾米最后是哭着讲完整个历险过程的，那时的艾米，口才极其一般而且更没有拥有后来的煽动性，但是经历的本身确实是足够惊心动魄了。

S级的任务，一年最多只有一个，SS级的任务，往往10年不出一个，故事的主角又是1500年前就闻名于世的恶龙吟风，还有在战魂榜上排名靠前的白衣阿风，而且是惨重的代价后才获取的胜利，这样的故事直接扣动了每一个佣兵的心弦。

当讲到精灵大魔法师不得使用精灵系的禁咒时，几乎所有在场的佣兵和艾米一样都哭了，一些年长的佣兵拍着新近的年轻佣兵，多数讲了同一句话：“佣兵，兄弟的命是可以互换的，这才是佣兵兄弟的真谛。”

或许是职业的原因，第一批买票的人中，大多是吟游诗人，他们从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获取创作素材的机会，这一次无疑他们的投资回报率极高。

这个故事被吟游诗人们很快带到了各个大陆：小孩子们喜欢听勇者

斩恶龙的故事，女孩们喜欢听白衣阿风呕血战吟风的故事，但是在刀尖上舐血过日子的佣兵以及在外常年流浪的人，更喜欢听兄弟们以命换命的故事——

一杯酒，润喉；

一把剑，当琴；

一曲歌，换来兄弟情意。

精灵大魔法师莱斯林克的故事就是这样从这几个吟游诗人开始广为流传。在此后的很多年里，在任何一个树屋酒吧，只要客人愿意随时可以听到吟游诗人唱响这段凄婉悲伤的故事，在每一个佣兵落足的客店，都在门上挂着据说从冰雪森林某个巨大山洞中求得的常青不败的树叶。

后世很多人对传奇佣兵王的一些举动感到很奇怪，为什么一个如此伟大的人物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收集金钱，而他恰恰又不珍惜金钱，在人龙神三人组中，他往往是最穷的。

很多艾学家系统地分析了艾米在当时的每一次收集金钱的经历后，终于得出了一个结论：艾米是一个天生的利益最大化者，他习惯做一件事情的同时，收获更多的成果。这一点在之后艾米成为战场指挥官以及在人神大战中体现得更多。当然，佣兵王本人则每每客气地概括名师出高徒，只是池寒枫本人从来不承认罢了。

但是，艾米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当所有的强者被打倒后，所有的人类陷入昏迷后，一只被凭空召唤出来的绿龙就轻松搞定了吟风，是让人无法相信的，历史上，无数的龙骑士去讨伐吟风，最后呢，没有任何人成功，一只小龙可以独立击毙吟风？

“退票！”“退票！”“退票！”听众们愤怒的喊声席卷了整个会场。

“哈——”艾米大声地叫了起来，“大家不相信是吗？绿儿过来！蜥蜴干呀……”

还在半空中飞舞的绿儿听到蜥蜴干艾米叫它，以为是要请它吃蜥蜴干，庞大的身躯轻微一振，像箭一样穿破树屋酒吧的门帘，飞进了会场。

“绿儿，他们说你打不过吟风，说你是笨蛋！他们要抢我给你买蜥蜴干的钱！”面对着善良可欺的绿儿，艾米满脸的义愤填膺。

什么？！绿儿暴怒！俗话说：半大小子，吃穷老子。还在绿儿这个年纪，正值生长发育的高峰，有什么比吃更重要的么？

绿儿双翅微抬，长长的龙颈从左侧扫到会场右侧，眼睛似乎要喷着火焰，绿色的龙息在口中呼呼喷出，室内的温度骤然降低，叮当，桌上的几个杯子的茶水都迅速结成了冰，杯子被冻碎了。

没有任何人面对面地见过龙发怒，但是所有人都知道龙发怒的后果是什么。这时艾米自然在旁边大加酱油和醋：“绿儿，面对抢你蜥蜴干牛肉干的人，你说怎么办？是不是需要放几个闪电什么的小魔法，教训教训他们，否则，人善被人欺，龙善被人骑……”这个……唉……绿儿阁下到底被谁欺和骑了呢……小绿儿呀……真是太善良了，被人当枪使了还感激得涕泪横流，龙族不幸呀。

灿烂的魔法闪电从天空立刻劈了下来——只有龙才可以如此迅速地发出魔法。

蓝色的魔法屏障在一瞬间张开了，魔法闪电立刻劈在了魔法屏障上，电光四射。

“好了，我相信你的话。”在场的魔法师中，只有红色长袍的大魔法师能够在同一瞬间施放出魔法屏障，他挥了挥手，“这只龙不是普通的巨龙，而是一只上古神圣巨龙，是上位龙族，应该有实力，大家不要再吵了。”

见识了龙的魔力，再听说是一只传说中的神圣巨龙，所有的佣兵们都不再说什么了，乖乖地离开了座位——佣兵们以及以造谣、传谣、夸大谣言为职业的吟游诗人在心疼50个金币的心理阴影下，在四处传唱白衣阿风、恶龙吟风的同时，一个叫艾米的白衣小佣兵的威名在大陆上渐

渐流传开来。呵呵……这还只是开始而已……

“小朋友，和我来一下。”大魔法师招呼艾米来到了魔法公会。

“事实上，我也很奇怪，一只三阶的神圣巨龙，应该没有实力去杀死吟风。”大魔法师一张嘴就吓了艾米一跳。

“但是，那个龙头确实应该是吟风的，所以既然想不通，那么不如不想。”呼，老法师的话让艾米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你是中立系的魔法师吧？是魔法学校毕业的？谁是你的老师？”

“嗯，我老师是冰系的魔法师，他叫雷葛。”

“哦，雷葛？”大魔法师摇摇头，“没有听说过，再来检测一下你的魔法值吧，看看你在这场惨烈的战争中是否有足够的收获，试着施展一个冰之枪林吧，A级佣兵阁下。”大魔法师嘴角露出了微笑。

艾米使足了劲终于让魔法日记上闪出了几根枪林。

“年轻人，在你的年龄，可以这么快地施展出来，已经是很不容易了，但是我并不希望你提升等级，我想你再试练一番，对你会有更大的帮助。”大魔法师眼睛里露出了失望的神色。

“没事，我不在乎。”艾米用手扶了一下冰之刃，站起来向外走去。

“等等。”大魔法师突然又把艾米叫住了。

“你握住长剑，然后想象施放闪电。”

艾米很惊讶，基于尊重师长，立刻照做了——还没有念咒语，一道金色的闪电从剑尖发出，金色的闪电周围是欢畅的红色剑之精灵。

“我一直感觉你有一些奇怪，现在终于找到了，你已经学会了和剑沟通，学会了魔法师中极少有人学会的魔剑，好好努力吧。”大魔法师在艾米的魔法日记上加盖了一个剑的印章，递还了他。

“是可以收更多的佣兵费了吗？”艾米心里小声祝愿自己美梦成真。

当天，两个人和一只龙挤在一个小小的房间中度过了重返人间的第一个安全的夜晚。艾米兴奋得一晚上都没有睡着觉，sheep、sheep、sheep.....数着数着，一只只白色的小羊突然变得金光闪闪，蹦蹦跳跳地从艾米眼睛里跳进了钱包里.....

第二天一大早，艾米和大青山早早地就来到佣兵公会，希望接更多的任务——呵呵，或许是虚荣心在作怪，两个小家伙都非常希望接到A级佣兵团才可以接的任务。

年轻的办事员按照艾米和大青山的要求，非常仔细地在任务卷轴上找相关的任务，非常快地就找到了一些。

“这里有一条指明是B级以上佣兵队伍完成的，报酬3000个金币。”

“不错不错，让我看看。”艾米着急地跑了过去。

办事员一个字一个字地念道：“艾米帝国北部联邦需要一个佣兵团协助防守，需要佣兵数量，30人，协助防守冰雪森林要塞30天。”

“30人哦。”艾米失望地看了看大青山，“人少点不行吗？我们吃的还少呢。”

办事员摇了摇头：“不行，既然说了是30人，肯定是有特殊原因，我们不能替雇主决定他们的意愿。”

“这里还有一条，哈米人帝国需要一支B级以上的佣兵团，替他们去召集北部的雪狼，这里.....你们中有哈米人吗？这里必须有哈米人才可以完成。”

大青山望了望艾米，艾米看了看大青山，一起摇摇头：“没有人少一些价钱高一些的任务吗？”

“不好找.....哦，这里有一条，等级C以上的佣兵团，寻找创世神遗留下来的宝物‘隐秘手套’，6000个金币.....不过这个任务布置已经有200多年了，我不知道这个雇主是否还在人世。”办事员看到最后，自己摸了摸脑袋，表现出很抱歉的样子。

艾米和大青山听了之后呈现暴走状，最后终于对面前的佣兵任务卷轴死了心，还是先回去等等吧。

无聊的日子连续了四天，每天两个人和一只龙就坐在离佣兵公会最近的座位上，竖着耳朵听着屋子里的任务交接的声音，每当有佣兵交接任务拿到金币发出了叮当的响声，艾米就开始痛苦地抱怨坐吃山空。

第五天，艾米捧着大大的干草叶泡发酒杯子，无聊得都快睡着了，大青山坐在艾米对面，轻轻地擦着自己的长剑和艾米的长剑。

酒吧门突然被人冲开，几个人风风火火闯了进来，几乎所有人的眼睛都盯了过去，顿时酒吧里响起了一片赞叹的声音。

“哇——”

“不错。”

“正点。”

“小声点哦——”

.....

大青山很奇怪，忙于擦剑中，就问了一句：“怎么回事，艾米？”

“哦，进来几个人，两个女的，三个男的，身上有血。”艾米抬起眼皮子瞟了一眼。

“那他们怎么那么大惊小怪？”

“不知道，那几个人身上也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艾米再次抬头确认了一下。少年时代的佣兵王和神圣龙骑士都属于那种性教育和性发育很晚的人——这个大概得益于包括绿儿在内的100%的家庭成员都是男性的缘故吧。

香气突然出现在大青山和艾米的鼻翼，一个穿红色和一个穿蓝色衣服的女孩匆匆地走进了佣兵公会，随从似乎是几个艾米帝国的军人。

两个人的耳朵再次直了起来.....

在很久以前，一所著名的魔法师培训学院里学生们口口相传这样一支歌曲：

自古英雄爱美女，不是英雄也爱美女。

每一个爱情故事的结局都是大同小异——王子与公主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但是每一个爱情故事都回避了这样两个必须面对的事实：

1.红颜易老，人类美女的当红岁月最多只有10年，而人类王子的风采往往可以长达30年。

2.王子成为国王后，往往会有很多的红颜知己或者三宫六院。

——《山海经·妖娆纵谈》

第三十四章 迎接幻兽

艾米和大青山身边稀里哗啦地响起了杂乱的脚步——一大堆佣兵和非佣兵们冲进了公会，似乎围在了刚刚进去的几个人的身边。

艾米轻轻地皱了一下眉头，这么多人围上去，几乎听不到什么声音了。

“我们想找一支……完成一个……护送……”一个甜甜脆脆的女声说。

“1000个金币……”女声再次响起。

哇，艾米立刻跳了起来，冲进了公会——哟，怎么这么多人，刚才短短的几分钟，里面足足挤了有30个人，所有人都踮起脚尖，瞪大了眼睛看着前面的什么。

艾米的个子只是中等偏上，而这里的佣兵不乏狂战士这样的大个头，严严实实得像墙一样堵在了面前，什么都看不到。

着急中，艾米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大喊了一声：“绿儿，不要放闪电呀。”

“呼啦——”屋子里所有的人包括办事员都趴下了，这几天里，所有人都充分领略了绿儿的无敌魅力——施放魔法从来不需要念咒语，从来不怕把法力用光，一天电50个人还精力充沛，打还打不过，后来几乎所有常驻树屋酒吧的人都知道如何躲避绿儿的闪电——立刻趴下，总会有还站立的人变成人肉避雷针的。

“借光，借光……”艾米和大青山小心翼翼穿过人头和人大腿直接踮着脚尖走到了柜台前，“大家不要着急，我已经成功地打倒了这只恶龙，唉，都200多岁了，还小孩子不懂事。”

“小姐，是要找佣兵吗？”艾米抬起头直视面前的同样处于站立状态的两个女孩，“我推荐我的佣兵团哦，是1000个金币吗？”

在所有人的眼中，显然是人类的两个女孩，穿红色衣裳的女孩个子稍高，黑色长发舒畅地从头上披到背部，瓜子脸，褐色大眼睛，蛾黛间透着一股平和的神色；穿蓝色衣裳的女孩显然是一个魔法师，胸前敏感的位置上凸现着二级魔法师的印记，褐色长发，柔顺地从耳际搭在胸前，蓝色的大眼睛，嘴角露着一丝焦虑。两个女孩的年龄大概都在20岁以下。在她们背后是几个帝国军人，手里还拿着武器，身上有些许血迹。

两个女孩对当地奇特的趴地式见面礼大感神奇，面前两个毛遂自荐的小佣兵也引起了她们的注意：

艾米一身白色的皮衣，夏天，半个肩膀裸露在外面，黝黑的肌肤，嘴唇、鼻翼像雕像一样刚劲，嘴角带着贵族才会有的浅浅的笑和矜持傲气的感觉，眉眼间绝对没有其他人看着美女的那种色迷迷的神色；

大青山比艾米略高一些，黑色皮衣，一黑一白交相辉映，黑色短发，半个肩膀同样裸露在外面，浓眉大眼，眼色纯和，显得质朴无比。

穿蓝色衣裳的女孩微微抿了一下嘴：“抱歉，我们要A级。而且任务很危险。”

“有1000个金币呀，我们就是A级了。”艾米嘴角露着浅浅的笑。

女孩显然是不相信，但是也没再说什么，她微微摇了摇头，冲刚刚从地上爬起来的办事员说：“找一支A级或者是老牌的B级佣兵，带我们去哈米人的国都，我们的向导在冲突中被杀死了。”

办事员拿起了任务卷轴，认真地写下：B级护送任务，要求B级以上佣兵团完成，人数不限，佣兵费1000金币，随雇主无预付。“如果A级和B级佣兵团同时参加竞争，小姐，您倾向选择哪支？”

“A。”蓝衣女孩肯定地说。

“哦。”办事员冲人群说，“现在开始报名，大家都听到了，要一支佣兵团，B级或者A级。”

“我，我要参加。”艾米离得最近，第一个举起了手。后面也有几个佣兵团零散地应和了两声，但是很快消沉了下去——条件大家都知道了，除非是银色雪狼，否则没有人可以参与竞争。

“小姐，非常荣幸地向您推荐，整个世界中极少的几只超阶佣兵团中的一支。”办事员非常职业地把手伸向了艾米，“A级佣兵团的艾米先生。”

“啊——”女孩和几个军人显然都无法相信这句话，如果不是树屋酒吧千年以来的公正，几个军人都以为这个办事员收了别人的好处。

一个军人忍不住插了一句：“我们要求佣兵也是A级或者B级，如果是银色雪狼的G级或F级佣兵，我们也不要。”

“对呀——”办事员一脸认真，“尊敬的艾米先生和他的伙伴都是A级佣兵，并且是这个佣兵团的团长和副团长。”

艾米脸上的笑容瞬间绽放开了：“小姐，我们是小佣兵，但是确实有着非同一般的实力。相信我，我会对1000个金币负100%的责任。”

“但是，一路上很危险。”红衣女孩插了一句。

“呵呵，不危险要佣兵做什么？危险要上，不危险，为了1000个金币创造危险也要上。不要不相信我们的实力，这里这么多佣兵，你问问他们谁经历过的险境有我们厉害？”为了争取这个1000金币的任务，艾米表现极为精彩。

周围所有的佣兵都摇了摇头。

“好吧，就是你们了。我们去谈谈任务。”与其说是找到了合适的佣兵团，不如说是对两个同龄的年轻人产生了好感，两个女孩交换了一下意见，不顾几个军人的反对，和小佣兵团达成了协议。

在一个单独的小屋子里，几个人开始谈生意——蓝衣女孩专门让酒吧给小屋打开了绝音屏障。

原来，两个女孩是艾米帝国的使节，出使哈米人帝国来接幻兽。

“幻兽？”艾米和大青山闻言耸动，大青山插了一句：“不是应该去年接吗？五年才会再接一次。”

“噹啷——”两个中年帝国军人跳了起来，拔出了佩剑，“说！你们怎么知道幻兽的事情，是不是你们袭击了使团？”

“这有什么奇怪？”艾米脸色依旧很轻松，但是贵族的气质却让任何人都无法轻视他的话，“我的老师是帝国魔导师雷葛，你说我是否会知道？”艾米估计雷葛也回到了帝都，所以冒险拿着他的称号做挡箭牌——总不能招供了，说池寒枫和雷葛都曾经想劫持幻兽吧。

这一次惊讶的是两个女孩：“雷葛魔导师？你是他的徒弟？那太好了。我说你们那么年轻就有这么高的阶级，原来是名师出高徒。”

帝国军人显然不知道雷葛是何方神圣，但是看从帝都来的使节都如此说，那应该没有问题了。

“本来应该是去年来接幻兽，但是去年黑太阳和白太阳由于魔法力量大增，没有重合在一起，这样幻兽圣园根本就无法打开，非常奇怪的是，本来应该去年生子的所有的幻兽，都没有培育下一代。后来经各个

国家协调以及天算术士的演算，把时间延迟到今年。”蓝衣女孩娓娓道来，“我们一个月前从帝都出发，半个月前到达了帝国边陲冰雪森林。帝国边防军派了一个小队的冰川步兵总计100人保护我们完成任务，但是，没有想到在刚刚走出冰雪森林的时候，突然遇到一队黑色骑兵队的袭击，100人的小队，死伤过半。”

那一次突袭，几乎让所有的帝国军人都发了蒙，对方似乎对他们的行程非常熟悉，使节团走出了冰雪森林，刚刚露出了头，一声唢呐，200个黑纱蒙面人，全身黑衣，黑色的高头骏马，排成一排冲了过来。

最前面的是一匹黑色的幻兽骏马。

以有心打无心、以多打少的结果是显而易见的。

冰川步兵现任大队长带着30个战士拼命缠住了骑士，让使节团的团长——艾米帝国外务次长带着队伍往外冲，冰川步兵大队长最后凭借冰雪森林的掩护，退出了战斗。

两支残兵会合后才知道，一支盲目射出的长箭贯穿了外务次长的胸膛，使节大人几乎当场丧命，经过紧急协商，重伤的人原路返回，由伯爵的女公子同时也是帝国大魔法师的弟子二级魔法师雨裳·林（蓝衣女孩）和神圣教廷特派参与本次迎接幻兽的女神官沙若（红衣女孩）带队，完全打破原来的行程安排，绕道到哈米人王国国都。

“你们后来又遇到了敌人？”艾米再次问。

“你怎么知道？”林雨裳大为不解。

“你们身上都带着伤，而且人数也太少了。”大青山补充了一句。

“是……对方似乎也兵分几路在追我们，我们遭遇了其中的一路，第二次战争中，两个向导全部战死，还失去了10多个战士，但是我们利用魔法杀死了全部敌人，所以我们希望能够找到向导和佣兵来帮我们到达哈米人王国国都雪原城。”红衣女孩怯生生地插了一句。

“这么危险？”艾米故做为难状，“如果这样的话，那么钱……”

“据我所知，如果我们立刻出发，那么最慢10天就可以到雪原城。”一个帝国战士插了一句。

“天哪，10天，那么意味着240个小时的生死时速。”艾米似乎在下意识中打了一个冷战，“这样吧，我不要你们再增加佣兵费了，给我们一些精神紧张费就可以了。”

“你……”林雨裳拍案而起。

“不是我故意刁难。”艾米摆摆手，“这位小姐，你要知道，在冰天雪地中，就算没有人来伏击我们，就我们这10多个人的队伍都不一定能够闯过去。而且，听你们所说，对方对你们还非常了解，这一次……”艾米还想给自己多争取一些利益。

“艾米，算了，帮他们一次吧。”大青山看不过去了，打断了艾米精彩的表演。

“faint，怎么每次做坏人的都是我，做好人的都是你？好吧，就这样。”艾米瞪了一眼大青山，长叹了一口气，眼看烤熟的鸭子要飞走，但是也实在无可奈何了，副团长都表了态，总不能打起来吧。

看了看外面逐渐暗淡下来的天色，艾米和大青山简单地商量了一下，决定立刻启程，连夜赶路，争取把追兵甩下半天的路程。

从树屋酒吧到雪原城，最方便的路是龙牙山公路，夏天，公路上的雪水全都化了，非常便于行走，但是考虑到追兵有马，在公路上行进，非常容易被追赶，而且在公路上一旦遭遇，很难逃脱骑兵的冲击，所以准备直接向北一头扎进冰雪森林的外延森林，然后向东到雪原城。

使节团原来有6个雪橇，拉雪橇的长途雪橇犬在过去的几天里长途跋涉，已经疲劳不堪，艾米征求了林雨裳的意见，加了100个金币，在树屋酒吧旁边的驿站全部换成了新的雪橇犬。

夜色刚刚擦黑，在其他佣兵羡慕的目光中，六个雪橇离开了树屋酒吧。

离开树屋酒吧不久，艾米用力拍了一下趴在身边刚刚睡着的绿儿。

“嗯——”绿儿翻了一个身，把脑袋又伸进了大青山的衣服下面，继续休息。

“哎、哎，该你了……”艾米用力弹了弹绿儿的光脑袋，“养你这么大，你不能吃白饭呀！绿儿，醒醒！”

“嗯——嗯——”绿儿撒娇似的哼哼了两声，接着把两只前爪也伸到大青山的衣服下面，紧紧地抱着脑袋——哦，确切讲是堵住了耳朵。

“嘿嘿——”艾米一脸似乎还治不了你的表情，从一边的包裹中拉出了两只蜥蜴干，双手用力地搓起来。干透了的肉干轻微一碎，香气立刻透了出来，更况且如此用力地搓，很快，香气飘满了整个雪橇。

“阿嚏——”绿儿闻到了熟悉的挚爱味道，立刻爬了出来，眯着眼睛，在夜色中，用鼻子晃晃悠悠开始定位。

艾米用一只手捂住了绿儿刚刚准备张开的嘴巴：“一日不劳，一日不食，知道这句话的意思么？”

绿儿看到吃的，一脸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献媚表情，头像磕头虫一样点得飞快。

“第一，你已经四天没有干任何活；第二，我们现在处于非常危险的地步，好多人骑着马来抢你的蜥蜴干。”艾米满脸的与子同仇的悲壮。

绿儿当然上当了……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绿儿虽然不是鸟，但是长着翅膀，当然和鸟也有某些关系了，小绿脸蛋瞬间就变黑了，绿色的龙息呼呼喷出。

“你过一个小时就飞到天上去看看，他们是否来了，如果看到有人在晚上也骑马追我们，那么就是他们了，我们狠狠给他们一个教训，听说他们蜥蜴干大大的有。”艾米一边说一边把蜥蜴干塞进了绿儿的嘴里，然后拍了拍绿儿的屁股，“去吧，白天你再睡觉。”

……

空中，绿儿平展着巨大的翅膀，借助呼呼的夜风，翱翔在森林的上空，眼睛紧紧盯着地面上的一举一动，它干巴巴的眼睛是多么希望看到满载着蜥蜴干的骑马的人呀……

……

地上，艾米把雪熊皮被子舒展地盖在身上，挤在大青山的身边，小声说了一句：“绿儿现在越来越难骗了，必须找点其他的借口了。万一，它吃蜥蜴干吃伤了，我估计……到时候被欺压的估计是我们两个。嗯……听说……有一种叫香烟的东西不错……你多打听打听，哪里可以买到？”

说完，不再理会大青山哭笑不得的表情，鼾声大起。可怜的大青山，坐骑龙被别人使唤，自己也被当做傻小子一样守夜，遇人不淑呀……

雪原城的知名度非常高，这不仅仅是因为这座城市是哈米人帝国的国都，更重要的是在这个世界上，有三座最难攻克的城市，雪原城就是其中的一座。

城墙均高23米，从地面10米以下到高达30米的城楼，全部用采自龙牙山的巨石垒砌，城宽10米，可以并行15匹雪狼。

城外10公里内平原，间或有几个不大的小湖泊，一年中只有两三个月处于非冰冻期。

10公里以外是森林，一望无际的针叶森林，一年到头冰雪不化。

雪原城难以攻克在于，大雪、森林、平原、城墙四个天然优势构成了它独有的无法逾越的壁垒。

能够顺利穿越大雪、森林，只有雪狼或者是步兵，到了平原地带，什么样的步兵都无法经受雪狼的冲击，在双重打击后，20米高的城墙又构成了无法逾越的障碍。

假使有人希望围城，冰封大陆一年只有三个月是非冻期，也就是最多只有三个月可以围城，这对于雪原城又算得了什么呢？

——《山海经·险地》

第三十五章 遭遇敌伏

夜色愈来愈浓，月色透过舒卷的云层，在银色的雪地上洒下了粉红的月光。

使节团的四个雪橇快速地在密林中穿梭，虽已经走出了冰雪森林，一路上高耸的针叶林依旧是密密麻麻的一棵挨着一棵，每个雪橇配了12只雪狗，在头狗的带领下，异常迅速地奔跑着，并不时呼呼地发出喘气声。

最前面的雪橇上是二个帝国军人带着一个向导，其后是艾米和大青山，再后面是一个帝国士兵和两个女孩子；压阵的还是几个帝国士兵。

中间的一个雪橇上，隐隐约约传来两个女孩的对话。

“雨裳，你胆子怎么这么大？就敢相信那大青山和艾米？他们好像比我们还小吧？”沙若趴在同伴的耳边小声问。

“嘿，娃娃不大，担心不少。”林雨裳扑哧笑了出来，“不要小看他们，我敢选他们，主要有几个原因。首先，他们的实力非同一般，你看那个叫艾米的男孩，大喊一声后，所有人都趴下了，而且在他们接任务前后，虽然很多人都眼热，但是没有任何人敢起来挑战，说明什么？其次，我了解了他们的背景，你知道吗？那个艾米一个人有三个属性：剑士、中立二级魔法师、魔剑士。像他这么大的男孩，如果在帝都，大部分还在骑士或魔法学院里学习呢，常常连一门学业都搞不好，而他一个人就三个属性，这不简单吧？他又是雷葛的徒弟，我怀疑他还是一个帝国贵族的后代，你看他的神情。至于大青山更是惊人，你知道吗？他是一个龙骑士，你看天上……”

“呵，那是什么？”沙若惊呼了一声。

“我想那就是大青山的龙。”林雨裳肯定地说，“最后一点，其实我蛮欣赏他们那种清澈的目光，不带有任何杂质，这一趟这么危险，如果有恶人……我想他们不会是那种人的。”

“嘻嘻，裳姐，你才瞎担心呢……”沙若突然莫名其妙地笑了，“在帝都我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那么多年轻人围着你转哦。呵呵，所以她才总把人家想坏的吧？”

“哈，你敢嘲笑我，你不是这样么？”雨裳高高举起纤手做势欲打。

“呵呵，裳姐，你饶了我吧。”沙若笑着伸手拦着，“我在教廷长大，小时身边所有的人都是教廷的人，而且我们的教廷分得很清楚，我生活的区域几乎全是女人，这次出来看到的男人，比我过去16年里认识的总数还多哦。”

“小丫头，是心动了吗？是不是喜欢上哪个靓仔了，我帮你介绍了。”雨裳促狭地笑着。

银色的雪地上，传来两个女孩银铃般的笑声……

“大青山，那两个女孩在笑什么？”艾米搞不懂，“真烦，这么晚了，还让不让人睡觉，记着，明儿要找她们要睡眠损失费！”

和想象中不一样，一路上非常安全，没有任何异样的声响可以表明会有人袭击使节团，绿儿常常飞到很高的空中去搜索，但是也一无所获，行进的过程中，只是偶尔头犬发出吠吠的叫声，然后就只有雪橇划过雪地簌簌的声音。

还有三天的路程就要到达雪原城了，在所有的帝国士兵长长出了一口气的时候，艾米的脸色越来越凝重起来，在吃过晚饭后，他招呼所有的人聚集在篝火边，非常郑重地讲了自己的心事。

“我们现在正处于非常危险之中！”艾米语出惊人。

雨裳皱了皱眉：“为什么这么说？”

旁边一个帝国士兵小声说了一句：“是想多收点佣兵费吧，讹诈！”

艾米像没有听到任何话一样，自顾自地说了下去：“敌人为什么不来追赶我们？大家考虑过没有？”稍微停顿了一下，继续说了下去，“如果真的如你们所说的那样，那么敌人非常了解你们的路线，而且非常有组织，一定会沿途追踪下来，我估计他们都可能知道了你们雇佣兵的事情，对于他们来讲，应该很清楚地认识到，我们没有走龙牙山公路，如果他们沿途追来，对他们非常不利，骑兵在森林和雪地中作用非常小。那么他们会怎么做呢？”

几句话不多但是每一句都指在点上，所有人都在思考着。

“如果是我，我不会沿途追击，既然知道了使节团的最终目的地，那么很好办，我直接骑马到雪原城外等你们就可以。在最可能出现的地方，放一些流动哨，大队人马集中在外围，一旦接到信号后，立刻赶到突袭。那个时候，使节团怎么防守？”

所有的军人们都倒吸了一口冷气。

“那……那……我们怎么办？”想到黑骑兵巨大的冲击力，雨裳的脸都白了。

“是呀，怎么办呢？我一直很头疼。大青山，你的想法呢？”艾米皱着眉头。

“唔，有没有可能兵分几路呢？这样他们不知道该追谁。”大青山也皱着眉头。

“对呀！”艾米一拍手高兴地几乎要跳起来：“他们都认识你们，这样，你们一路往外冲，等他们围上你们后，我和大青山去搬救兵，他们肯定不会拦截我们的，我估计救兵大概需要一个时辰就可以回来，那时候我们就……”

“替我们收尸了吧——”雨裳冷着脸打断了艾米的话，“如果这样我们要佣兵做什么！你们自己去雪原城不是更安全？佣兵难道就是牺牲雇主利益自己搬救兵吗？”女孩没有想到，这两个少年竟然想出了这样的办法。

“嘿嘿……”艾米吐了吐舌头，“我说的只是一个创意嘛，你们着什么急，不是肯定要这么做的，虽然这样的成功率是100%。”

“还有一个做法，成功率也比较高，但是风险是同样的。大青山，你带着雨裳或者沙若中的一个躲在后面，利用绿儿监控，看看哪里敌人少，往哪里走，我们在前面吸引敌人，并且把他们都吸引到密林里。我估计他们会留机动兵力，但是应该不是很多，我们拖住他们的时间越长，你们越安全。到雪原城后，立刻找守城兵来帮忙。”

“不，我来吸引他们，你带她们去城里。”大青山一口回绝了。

“脑子有水呀？！”艾米打了一下大青山的后脑勺，“没有绿儿谁能成功突破出去？别……别告诉我让我带绿儿走，那小爷爷，我伺候不了，说实话，即使和100个黑骑士作战，也比和绿儿在一起安全得多。”艾米黑着脸击碎了大青山的梦想。

“沙若，艾米说的有道理，我以代理使节团团长的名义命令你和大青

山单独进入雪原城，先向对方递交国书，然后回来救我们，如果出了问题，你单独带领魔兽幼子回帝都就可以，记住一定要赶时间，否则今年这次机会就白白浪费了。”林雨裳呼地站了起来，冷冷地对沙若说。

“不！”沙若倔强地扭过了头，长发在空中飘舞着。

“好妹妹，你是牧师系，我是魔法师，战争中谁更管用？而且你是代表两个国家的使节，我呢？我能代表神圣教廷吗？帮姐姐一个忙，好吗？妹妹，求你了，否则我们都……”看硬的不行，林雨裳抱着沙若瘦削的肩膀，软言相劝，眼泪簌簌地掉落着。

“好了，姐姐，不要这样，我去不就可以了。”看到林雨裳流泪，沙若立刻也慌了，连忙答应了下来，但是想到林雨裳等人可能遇到的危险，眼泪也一下子涌了出来。

“行了，两位小姐，还有我们佣兵呢，不要这么生离死别，没事的。明天早上我们就分开行动。大青山在我们离开一个时辰后，向左走，记住一定要让绿儿随时监视所有情况。好了，天晚了，睡觉吧。”艾米嘴角带着冷笑，说完站起来走向了自己的爬犁。

第二天一大早，艾米、林雨裳和10多个士兵带着三个雪橇离开了，大青山和沙若一直看着他们消失在视野之外后，重重地叹了一口气，然后驾起雪橇，在魔法指针的指向下，稍微校对了对角度，开始向正北方向前进。

按照艾米的估计，大青山和沙若先向正北前进一段后，然后再向东走，这样走的路会远20公里以上，应该比艾米他们慢一个时辰才出森林。

或许是从小就是孤儿的原因，大青山是一个沉默的人，即使和艾米在一起也是听得多想得多做得多，能不说话的时候，大青山绝对不会说任何一句话。第一次和女孩子出远门，就更是如此。

他把自己的盾牌扔给了沙若，然后默默地坐在雪橇最前面，钢弩里面已经压上了弩箭，就扔在脚边，长剑已经半出鞘，就连龙神送的黄金龙枪也从魔法结界袋中拿了出来，坐在屁股下，手里拿着长长的树枝，

不时敲一下头狗的脑袋，指引着头狗的方向。过一会儿，绿儿就飞上了空中，巡视着附近的情况。

沙若也不说话，猛烈的寒风呼啸而过，想说话也很困难，而且沙若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和大青山一样，她也是第一次和异性独自相处，出身于神圣教廷，女孩更不会和异性打交道了。

时间就在白雪和林海中飞快消逝。

森林中，夜很快来临了。

看着大青山白天辛苦一天，沙若还是蛮过意不去的，跳下雪橇，活动了一下几乎麻木的腿，她准备去收拾木柴然后升火烤肉。

就在她活动腿的时候，再一回头，才发现大青山已经干了起来，刚刚准备打个招呼自己来做，但是眼前奇怪的景象却让她惊呆了。

大青山找了一棵已经腐朽倒地的老树，拔出了腰里的长剑，挥剑就要砍树。

“这是个傻子吧？”沙若暗笑，这怎么可以砍树呢，即使是天下最好的长剑也无法用来砍树，否则不仅剑刃会受损伤，剑很快也会折断——细细长长的剑身是吃不住如此巨大的剪力的，而且现在还是针叶林，这些树用斧子砍也需要半天。其实每一个雪橇上都专门备有两把斧子，专门用来在森林中砍树过夜。

沙若刚准备去取斧子，只看到巨大的树干已经在大青山的长剑劈砍下断成了两截，接着长剑再次挥舞，一根40厘米长标准的砍柴木桩已经砍好了。大青山把树桩竖放在地上，高高挥舞长剑，咔、咔、咔、咔……每一剑下去，一段标准的木柴立刻从树桩上跳了下来。

啊？这是什么样的人？这样也可以砍柴？这种现象几乎推翻了沙若原来所有的常识，真奇怪。难怪这两个看上去貌不惊人的少年竟然会是A级佣兵，看来绝对有着超凡脱俗的手段。

大青山根本没有注意其他人是怎么看他的，事实上，他也不敢去看

沙若长什么样子，如果现在立刻出现一个和沙若穿差不多衣服的人，他立刻就会搞混了。木柴砍好了，他很快把木柴堆成篝火垛，然后洒上了松油，轰——火焰高高地跃起。

很快，篝火上飘散开烤肉浓烈的香气。

缘分是一种很奇怪的东西。

有些人有缘无分，两个人同在一个区域居住，或许还常常去同一个地方玩，吃同一个医生开出的药，逗同一只狗，而且或许两人在很多观点上惊人的一致，但是两个人却恰恰无法融合在一起。

有些人有分无缘，但是却一味地强调：缘在天意，分在人为。其实大多数时候，是缘分不到，无论如何努力，结果都是一个。

——《妄言论》

第三十六章 芳心初动

沙若低着头，熊熊而起的火光照红了她白皙的面庞，长发搭在胸前。或许真的是第一次和男孩子单独相处的原因，她有时说不上是什么原因，会偷偷地用眼角去看一下大青山在做什么。

在火焰的炙烤下，油脂不断从肉里渗出，滴答而下，火苗高蹿舔着油脂，大青山的脸上也映着火焰的舞蹈。他一只手慢慢摇着烤叉，另外一只手不断从囊中抓取盐粒和其他的调味品均匀地撒在肉上。

绿儿斜靠在大青山的身上，脑袋干脆倚在大青山的肚子上，嘴里不断滴着口水，有时大青山去捡木柴，绿儿立刻狠狠地擦干净嘴角的口水接过烤叉开始慢慢摇动，一边摇还一边向烤叉吹气。

“好乖的小家伙。”沙若低头微笑着，这样一只小龙简直可爱得要命。

吃完烤肉，大青山熟练地在旁边又点燃了一堆篝火，把刚才烤肉的篝火扑灭，用石头盖住了篝火的灰烬，接着把雪橇拉了过来，刚好盖在篝火灰烬的上面，他说了今天第一句话：“你睡在雪橇上。”然后一个人抱着自己的睡具靠着一个稍微凸起的岩石避风面，躺下了。不久，沙若

的耳边就传来均匀的呼吸声。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男孩？沙若本来对男人就不了解，想着昨天晚上，林雨裳还专门说让她一定要小心一些，晚上不要睡得太死，一定要提防，不要让大青山睡在自己身边——当时沙若还特别搞不懂雨裳姐姐说这种话是什么意思。要知道沙若的心里实在不知道如果一个男孩对女孩坏能够坏到什么地方。

很快，沙若心里就热乎乎的了——她终于明白了大青山刚才的一些举动，雪橇下面的篝火灰烬慢慢透过雪橇的木板散发出了温和的热量，在这种冰天雪地中，外面是呼啸的寒风，那种温暖的感觉是无法用言语形容的。

就在沙若慢慢在心里品味着第一次由异性带来的温暖的时候，林雨裳这里正在目瞪口呆地欣赏另外一场好戏。

为了争取在明天晚上出现在森林边缘，这样遇到敌人时能够很快拖到天黑，而在晚上，骑士能够发展的空间非常小，所以艾米决定赶路。一直到深夜，使节团才驻扎下来。

首先的任务就是找木头生火，他们的运气没有大青山好，天太黑，根本找不到已经倒下了的木头，所以两个士兵开始去伐木，风太大，半天砍不倒一棵巨大的松树。

艾米实在等不及了，走了过去，和气地说：“要不我来试试？”几个帝国士兵早看不惯这个贪财佣兵的举动，立刻就势把斧头递给了他。艾米摇了摇头，从背后拔出了冰之刃，绕着一棵大树走了一圈，所有人的眼睛都盯着他，看他能怎么办，几个士兵眼里露出了明显的嘲讽的意思。

艾米稍微退后一步，稍微弓着身体，冰之刃高高举起，犹如霹雳划过空中，从斜侧方，冰之刃直接劈了下来，树轰然而倒，接着他没有任何停留，长剑不断挥舞，一会儿像小山一样高的木柴砍完了，冰之刃似乎没有受到任何损伤。

所有人都看呆了。

火焰腾空而起，所有人都沐浴在火焰的温馨中。

林雨裳灿烂地冲艾米一笑：“厉害，厉害，不愧是剑士和魔剑双修，果然厉害，冲你砍树的功夫，我估计可以做S级佣兵。”

艾米微微一笑，不知道为什么，从来在别人面前都不吃亏，从来都是胆大包天的艾米，在女孩面前似乎很放不开，几乎不知道自己应该说什么好。

“我从来没有看到有人可以这么砍树，你找时间教教我好么？”林雨裳感觉自己是第一次如此至诚地请一个男孩帮自己做些什么。

一个士兵听了心目中的美女如此奉承一个比自己小很多的男孩，很不舒服，突然插了一句：“这算什么，我们冰川大队前任大队长也可以用剑伐木，而且速度比这快多了，将来你可以找他教你。”

林雨裳刚想说话，艾米在一边悠悠地说了一句话：“你说的是哈伯先生么？”

嗯？几个中年军人全愣了，其中一个叫莫野的军官都快惊呆了：“你……你……你认识哈伯大队长？他在哪里？他从祈愿塔里出来了么？他为什么没有回军队？”

艾米下意识摸了摸鼻子，嘴角微微上翘，脸上露出了说不出是笑还是忧虑的神色，沉默片刻，少年长叹了一口气，悠悠然说了一句话：“他……是我爸爸，但是，我没有见过他。”

空气一下子静了下来，三四个中年士兵的眼睛立刻紧盯着艾米和他背后长长的大剑。

……

第二天一大早，大青山早早爬了起来，把雪狗喂得饱饱的，然后招呼沙若开始了新的一天。

显然已经很接近森林的边缘，树木越来越少，阳光已经可以穿过树木的树阴直接照在雪地上，雪也越来越薄，有些地方甚至已经露出了黑

色的土壤，在前进时必须小心翼翼地绕开雪少的地方。

雪橇不断地颠簸着，沙若不得不用手紧紧地抓住雪橇的边缘，大青山还是稳稳地坐在雪橇上，不断指引着头犬尽量走树阴雪多的地方。

森林中雪浅的地方，已经可以看到一些小型的兽类脚印，大青山仔细留心了一下，都是一些常见的鹿、狐等的痕迹，暂时还没有发现人类活动。

根据分别时和艾米约好的行动，大青山也加快了行动的速度，按照预计，在艾米遇敌后两个小时，大青山应该基本接近森林的边缘。艾米会故作声势，把所有的敌人都拉入黑色夜幕中的森林——反正天黑，敌人也分辨不出艾米那一队到底有几个人。那样在第二天一大早，大青山和沙若就能够安全进入雪原城。

夜色越来越重，裸露的土壤也越来越多，雪狗几乎是在强拉硬扯着雪橇在泥泞的道路上前进。

差不多了。大青山心里暗暗估算。

现在已经很接近敌人了，他小心翼翼地收拢了雪狗，然后找了一个雪沟把雪橇推了进去，作了一个记号。接着带着10只雪狗和沙若一起寻找新的宿营地。

和前几天不同，由于已经接近敌人，所以晚上是无法生火的，否则会暴露一切。

在一个小山的后面，大青山突然发现前面有一个黑黝黝的洞穴，他心里非常高兴，有这样一个山洞，晚上完全可以想办法生火，敌人一定发现不了，而且不用在狂风中挨冻。

但是，雪狗们有些骚动了，似乎里面有什么动物。从小就在山里长大的大青山很了解狗的习性，这种小规模骚动，说明洞里并没有大型食肉或食草动物，可能会是一些小动物曾经留下了一些气味。

他带着两只狗先进入了洞穴，“嘭——”点燃了火把，洞穴很大，一

人多高，也比较深，大概有10米左右，更难得的是，在洞穴内部还有一个小小的拐弯，这样在里面生火，即使不作任何掩饰，在外面也很难发现。

他举着火把把整个洞穴看了一圈，应该很安全的，没有任何东西说明这里曾经生活过什么，寒冷的空气几乎是一切物种的天敌。

大青山出来招呼把火把递给沙若让她先进去，然后走到最近的一棵大树边，拔出了长剑，开始了例行的伐木活动。

木柴很快堆积起来.....

突然，洞里传来沙若惊恐的叫声“啊——”

大青山心里一惊，拎着长剑和绿儿一起冲入了洞穴。

火把掉在地上，沙若脸色苍白，半坐在地上，后背紧紧地贴在洞穴墙壁上，一只手捂着嘴，另外一只手捂着左脚。在沙若前面不远，是一条黑色的大蛇，足有一米长，蛇头在地上抬起，红色的舌头在口中不断闪现，循着蛇的尾巴，大青山立刻发现在墙角有一个洞穴，显然，洞穴原来的主人对不速之客的贸然访问大为光火，小小地教训了一下。

大青山再次仔细看那条蛇的时候，脸色突然大变，“它咬到你了吗？”大青山的声音已经颤抖了。

“我.....我.....不知道，它突然就出现了，我没有看到，它就咬了我的鞋。”沙若已经被吓蒙了，90%的女孩天生怕蛇。

在冰封大陆上，冰天雪地中，一年只有三个月的非冰冻期，蛇非常少，整个大陆大概只有为数不多的三四种蛇，而且都是黑色的。其中只有一种有毒，是剧毒，虽然没有见过，但是眼前的这条却不能不防。

长剑在空中快速划过，黑蛇突然高高跃起，想再咬大青山一口，剑在空中弯了一个小小的剑花，黑蛇的头连同20厘米左右的身体一起被砍了下来。大青山一只脚立刻重重地踩了上去，狠狠地拧了两下，确认蛇头不会再次跳起后，他小声说：“你.....你不要怕，它死了。你的脚疼

么？”

“嗯……”沙若都快哭出来了，“刚才疼，现在不疼了，有点痒。”

大青山脸色瞬间变得更加难看了，他立刻冲了过去，不顾沙若的惊呼，抱住沙若的左腿，替她松开了鞋带，用力脱下了鞋，接着是粉红色的线袜。

当白皙的小脚从红袜中露出时，大青山莫名其妙地感觉到一阵眩晕，五个小脚丫透着红色的晕彩，每个脚丫前都有一个透明的贝齿似的指甲，在大脚趾的一侧，上下都有两个细小的牙印，黑色的血液在牙印边缘已经凝固了，一根黑色的血线正顺着沙若的脚向小腿蜿蜒而上。

毒，果然是毒蛇。

沙若也发现了自己的脚变得没有感觉，当她看到自己的腿上突然出现了正在爬动的黑色的血线时，女孩立刻蒙了。

大青山从靴子里拔出了匕首，在地上的火把上烫了一下，然后不顾沙若的挣扎，按住了她的脚，匕首从上到下，把四个牙齿印全部划开了，黑色的血慢慢向外渗出，大青山犹豫了一下，举起女孩脚，把嘴凑了过去用力吸吮了起来，一边吸一边把黑色的血吐到地上。

沙若感到非常害羞，刚才明明脚已经麻木了，但是却能够清晰地感受到大青山用力的吸吮，那种感受……虽然知道大青山是好意，但是……脚却拼命地挣扎，没有想到大青山的手劲这么大，捏得她的脚非常疼。

终于，黑色的血线从腿上退了下来，最后，牙印处也慢慢流出了红色的血液，这时，沙若才感觉到钻心的疼痛，她小声地喊了出来。

地下的火把已经快熄灭了，大青山从外面捡了几根木头回来，点燃了火堆，然后从行囊中拿出盐，均匀地撒在了沙若的伤口上。接着从包裹中拿出一些伤药和纱布，替沙若裹好了脚，最后替她穿上了袜子和鞋。

此时，大青山才发现，在鼻翼间有一股特殊的香气。

想想刚才发生的事情，大青山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脸腾地变红了，一个人跑到外面抱了很多柴回来，把火生旺，然后在刚才的蛇洞前钉入了一根木柴。

做完了这些，他又检查了一下洞穴内有没有其他的東西，然后抱着睡具，低着头拉着绿儿的爪子，跑到了外面。

那一夜，大青山和沙若都无法入眠，沙若脑子里一直是大青山强行脱下自己的鞋以及用力吸吮的景象，那种感觉无法描述；大青山则感到总有什么不对，但是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天上，红色的月亮照在仲夏的森林里，洒下一片温馨的月色。

第三十七章 风龙狂舞

第二天一大早，大青山就爬了起来，这时他发现自己的舌头都肿胀了，昨天晚上的毒液还是太浓了，柔弱的舌头显然无法承受，还好嘴里没有伤口，否则……他用力摇了摇头，然后从地上抓了一大把雪，使劲搓在脸上。

或许是外伤药具有拔毒的作用，沙若的脚反而没有什么大障碍，沙若虽然有意识地避开大青山的视线，但还是发现了大青山的脸有些肿胀，身为牧师的沙若猜出了是怎么回事。她轻轻念了一个小的咒语，一道白色的光芒闪过，大青山立刻感觉脸上有了平时的感觉。

接着，两个人都心事重重地低下了头，大青山在前面拉着狗带着绿儿开路，沙若就像一个受气的小媳妇一样跟在后面。

两个人本来就是新手，又在如此的状态下，显然是无法察看周围的情况，不知不觉中，突然，所有的雪狗都开始拼命叫了起来。大青山和沙若惊觉中抬起了头。

前方的森林中，突然鬼魅般地出现了五个全身穿黑色盔甲骑黑马的骑士，骑士的面容都藏在黑色的头盔下。

大青山下意识地左手举起盾牌，右手长剑剑尖缩在盾牌后面，接着小步后退一步，用盾牌把沙若挡在了自己的身后，绿儿显然也很吃惊，轻轻振动了一下翅膀，疾步跑到了大青山的背后。

中间的骑士推起了护面，被寒风冻得通红的脸上慢慢绽放出得意的微笑：“就算你们机智百出，可以骗其他的笨蛋，但是别想骗我！投降吧，我希望可以和平地解决，我们这一次的命令并非谋杀。”

刚刚17岁的少年大青山嘴唇紧紧地抿着，眼睛直视着对方，左手盾

稍微举高一些——这是佣兵界和军人们常用的应战方式。没有什么好说的，以大青山的性格，在任何时候脑子里都不会出现投降的字眼。

“哼，找死！”马上的骑士一边拉下护面，嘴里一边不屑地说着，随即右手举起，五个骑士一起从马的一侧拿下了长达三米的马枪，竖举在手中，骑士的手突然立刻划下，五个骑士同时催马。

虽然只有五个人，但是整齐一致的动作，马蹄落地的声音似乎都是一致的，黑色的泥浆在马蹄下翻飞，对方的首领似乎学习过联合冲击的技能，同步调的冲击，带来的不但是巨大的杀伤力，还有巨大的心理压力。

近了，近了，更近了。

还有20米左右的样子，五个骑士把垂直举着的长枪全部平伸，钢尖在阳光下反射着耀眼的光芒。

“绿儿，起飞，攻击魔法！”大青山大喊一声。在关键时刻，大青山还是希望绿儿能够超水平发挥一下，释放几个闪电魔法或者其他的攻击性魔法，虽然不能希望给敌人带来致命打击，但是至少希望能够延缓几个敌人的进攻。

翠绿色的巨龙双翅微展，立刻腾于半空，没有任何停顿，在绿儿面前的空气迅速开始幻动，一只青色的风龙在空气中出现，接着第二只、第三只、第四只。

风龙驾驭着寒冷的风，翻展巨大的翅膀，同时从半空俯冲了下来。骑士们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即使是一个一级的魔法师也无法在这么短暂的时间内召唤出四只风龙，风龙可是四阶魔法。

意图制造巨大冲击力的骑士，现在却面临来自空中的巨大冲击，距离只有10多米了，所有的骑士已经完全启动，根本无法收住马巨大的惯性。所有的骑士都稍微调整了一下刺枪枪头的方向，斜冲着上方，希望可以直刺中风龙。两边的骑士在调整刺枪的同时，已经开始把马头拉向了外侧，希望获取更大的空间，否则以这种密集冲锋的阵势，是肯定无法防御来自空中的攻击，更况且风龙可能突然加速从自己的后方冲

来。

两边骑士刚刚拉出了空当，中间的两个骑士也拉偏了马头，也希望获取更大的战斗空间。

只有最中间的似乎是首领的骑士没有办法躲避，还好，似乎那四只风龙没有冲着自己来，巨大的惯性带着他直接冲向了大青山。

风龙是风的化身，虽然不如真龙灵敏，但是一般的骑士想战败风龙还是有一定难度的，更况且，这里是雪原还有密林，骑士的战力本就不能全部发挥，四个骑士立刻陷入了各自为战的沼泽中。

一只风龙突然从一直盘旋的骑士头顶离开，直接飞到了另外一个骑士身后，巨大的后肢从半空中伸出，把那个还在和另外一只风龙作战的骑士从马上拎了起来，巨大的翅膀扇动着寒冷的气流带着骑士远去了。

可以断定，那个骑士的命运极为悲惨，一只幻化而出的风龙最大的寿命大概是10分钟，也就是10分钟那个骑士将从天上掉下来……这个骑士只能期望风龙会飞到一个湖边或者有把猎物放在地下洗洗后就餐的习惯。

大青山也根本没有想到，绿儿的攻击魔法突然由闪电这样的二三级攻击性魔法变成了四级魔法，雷葛临行时，曾给绿儿作过魔法评测，认为绿儿的魔法等级已经达到了人类一级魔法师，现在明显通过了吟风之战，在龙神的帮助下，绿儿已经突破了这个局限。

来不及多想，骑士的首领已经冲到跟前，长枪平伸直接刺向了自己。

本来，这种一对一的战争中，骑士的长枪冲锋是不占任何优势的，最理想的状态不是用刺枪，巨大的冲击力下，刺枪根本没有机会做任何大范围的调整，即使一个普通的步兵，也可以通过就地翻滚、跳跃躲开骑士的刺枪，直接的骑士VS步兵的战争中，骑士最好的武器是用弯刀或者长剑，但是对方已经无法再更换武器了。

大青山也无法躲避，沙若就在自己身后，一旦躲避，那么沙若就将

直接面对雪亮的长枪，沙若没有那么灵敏的身手，大青山也不愿意这种事情发生。他高高地举起了盾牌，在刺枪直接戳中的一瞬间，盾牌向外侧了一个角度，钢枪的尖和钢盾尖发出极为刺耳的响声，枪从盾上划了过去。大青山手里的长剑从钢盾后立刻闪现，银光乍现！

长剑直接劈向了马的颈部，全身盔甲处于战斗状态的骑士，一旦离开了坐骑，将一无是处，很难与其他兵种抗衡，马上的骑士非常冷静地用刺枪的后部挡了一下，长剑被弹了回来。

池寒枫常常给大青山喂招，大青山每次都是单剑+盾牌的组合，对单剑反骑士冲锋熟悉得不得了，虽然无法战胜幻兽骑士，但是对付一个普通的黑马骑士，大青山还是颇有心得的。

骑士刚刚从他身边奔驰而过，大青山根本没有犹豫，左手盾牌高高举起，防护住从左侧踢来的马后腿，右手借长剑弹回的势头把剑平展，身体呈拱形，直接弹向了马肚子下面，黑衣骑士的长枪已经真的是枪长莫及了，大青山从马的左侧钻到了右侧，长剑在马的肚子下面开了一个长长的口子。

看着喷涌而出的鲜血，大青山叫了一声侥幸，如果是幻兽骑士，刚才的一击肯定是没有戏的，小白自己也会腾空而起。

战马一声悲鸣，冲出了几米后，咕咚倒地，马上的骑士被巨大的惯性甩了出去，大青山犹豫了一下，没有再次跟进，一只风龙呼啸而来，巨大的爪子直接抓住了骑士的后背，龙头重重地撞在骑士的头盔上，骨头爆碎的声音隐隐传来，现在这个骑士也被报废了。

战斗结束得异常迅速，五个骑士几乎在十分钟内被全部杀死，很快三头风龙身影一阵晃动，消逝在风中了。

大青山摸了摸脸上的血，冲还在空中盘旋的绿儿招了招手，绿儿俯冲下来，轻易不愿意说话的大青山也情不自禁地拍了拍绿儿的脑袋，说了一声：“不错，厉害。”

绿儿满脸的你也不看看神圣龙族威力的表情，接着把脑袋拱到大青山的背囊中，说真的，它对蜥蜴干这样的物质激励的需求远远大于精神

上的激励……

黑骑士打仗不怎么样，不过做运输大队长的本事还不坏，在四具尸体上搜到500多个金币，一大堆治疗的药，更让大青山满意的是还有四匹矫健的黑马。可惜时间很紧，否则还可以把尸首上的盔甲拿下来换钱。以大青山的为人即使时间充裕，估计也不忍心做这种事情，如果是艾米，不管时间多紧，怕要把死人头上的长发都刮下来卖给肥料制造厂吧。

沙若痴痴呆呆地看着四具尸体，嘴唇微动，显然是在尽牧师最后的责任——祈祷这些灵魂尽快得到解脱。

麻烦出现了，当大青山准备骑上坐骑的时候，绿儿突然冲了过来，用力咬了大青山一口，这时大青山才想起来池寒枫曾经讲过的话：龙族最讨厌龙骑士接近其他坐骑，即使龙生病了，也不愿意发生这种事情。

但是救兵如救火，大青山抱着你好歹是懂道理的神圣龙族的想法，和绿儿开始沟通，最后终于用只此一次、下不为例的条件以及20个蜥蜴干的诱惑换得了这次行动的自由。

两个小时后，雪原城城门已经出现在眼前，大青山和沙若略微减速冲进了城门外侧的城守处。

守城的几十个哈米人士兵很久没有遇到这种大大咧咧直接冲来的异族骑兵，哈米人特有的弯刀全部抽出了刀鞘，一个头领听到外面的响声，从城守处出来，用标准的冰封大陆通用语言问：“你们是做什么的？为什么直接闯了进来？”

沙若从小就在教廷长大，之后又作为教廷特使出使艾米帝国，对官的交流非常熟悉，她从自己怀中掏出了两块令牌，一块是金色的，一块是蓝色的，直接递给了头领：“我们是艾米帝国和神圣教廷的特使团，前来迎接幻兽，在冰雪森林遇到了敌人袭击，我们两个突围出来希望得到哈米王国的救兵，请带我见守城最高将军。”

代表国家的令牌显示出其应有的效力，在守城兵的带领下，大青山和沙若飞马闯入了守城最高将军府——弥那斯男爵府邸。

听到举报后，弥那斯男爵——一个40岁左右的哈米人亲自出来迎接他们，并且火速点了500人的雪狼骑兵和大青山一起冲出了城门。

“不会有事，肯定不会有事。”大青山和沙若心里都默默地祈祷。

10公里的平原几乎是很快就奔驰而过，前面就是茂密的森林了，按照前面的约定，艾米他们就应该在这附近把敌人诱进森林。

在所有人惊奇的眼光下，大青山伸手招呼下来绿儿，让绿儿再次飞上最高空搜索艾米他们的痕迹。绿儿腾空而起。

很快，在绿儿的指引下，大青山他们在森林中一个稍微空旷的地方发现了很多马蹄印，但是.....现场没有留下任何其他的东西。

魔法历元年注定是颇多风雨的一年。

夏初，在冰封大陆出现了近50年来第一个双SS任务高额悬赏；

仲夏，恶龙吟风再次出世，并传为白衣阿风与矮人洛克联手击杀；

夏末，第五支A级佣兵团问世，小佣兵团以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速度在短短的一个月中由F级佣兵团G级佣兵成为了A级佣兵团A级佣兵，当时还默默无闻的两个佣兵小男孩一登场就成为两颗璀璨的超级新星；

初秋，上古神圣冰之绿龙泰穆格尔赛第一次以官方记载出现在历史中，大青山横空出世，成为历史上第一个圣龙骑士；

秋末，又发生了另外一起更加让世人无法理解的事情……

很多野史中把这一年称为人龙神三人组的一年。

——《魔法历编年史》

第三十八章 陈年往事

整个一个下午，大青山、沙若以及弥那斯男爵不断扩大搜索范围，但是始终没有找到任何痕迹，除了那一片凌乱的雪地外，现场没有血迹或者其他任何可以说明发生了什么事情的痕迹。大青山的脸色越来越黑，沙若的脸色越来越苍白……

不得已下，弥那斯男爵建议沙若先回雪原城，第二天一早，拜见哈米人王国国王易苏三世，派近卫军全面搜索这一片林区，争取尽快救出使节团。

夕阳如血，映照在远近如一雪白的森林上，大青山紧紧咬着上嘴唇，眼睛像喷火一样注视着森林的深处，他真的非常着急，想起早上的遭遇，如果不是绿儿的超水平发挥，一定凶多吉少，而艾米一行人面临的敌人人数却是他面临的几倍以上，他的心在发颤……

沙若骑着马，站在大青山的侧前方，看到他忧郁的眼睛，心里同样非常难受，策马来到大青山左侧，拉了拉大青山的袖子，大青山回过了神，心有不甘地再次望了望森林，冲空中的绿儿做了一个手势，一起向雪原城方向行进。

冰封大陆的夏天，白天格外的长，回到雪原城时，太阳依旧没有下山。

弥那斯男爵给沙若指明了驿馆的方向后，先回了自己的官邸，准备明天一大早向易苏三世汇报的资料。

大青山和沙若呆呆地发了一会儿愣，两个人心事重重地向驿馆的方向骑了过去。

驿站就在眼前了，雪白的墙，青色的瓦房，朱红的门柱，白色的石阶，石阶上坐着一个人。

大青山和沙若两个人刚刚到门口，就听到一个温柔的男孩说话：“你们两个骑着马，还来得这么慢么？”

大青山几乎从马上摔了下来，沙若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是那个坐在台阶上的人——雪白的皮装，黝黑的脸庞，挺直的鼻梁像是用刀刻出来的一样，亚麻色长发，嘴里叼着一个草棍，嘴角露出特有的宛若天使般的笑容——艾米，是艾米！

大青山立刻从马上跳了下来，张开双臂直接扑向了艾米，艾米也笑眯眯地张开了双臂，但是没有想到一个绿色的巨大身影以更快的速度从天而降，巨大的翅膀带着寒风直接扑了过去，艾米根本没有留神，被绿儿以每小时30公里的速度扑中，艾米立刻被砸倒在地上，绿儿兴奋地用舌头舔着艾米的脸。

“不要这样，不要这样。大青山要吃醋了。”艾米一边用手挠着后脑勺一边往外推着这个几乎500斤的庞然大物，“我靠……是想谋害我……还是想蜥蜴干了？直接说就好，不需要这样吧。”说完从怀里掏了一些吃的胡乱塞到绿儿的嘴里，满足了成长期婴儿龙最迫切的需求。“到里面再说吧，大家都到了。”

驿馆非常大，艾米一行被安排在最后的院子，这是国宾才可以享受的待遇。院子里有一个女孩焦虑地不断走来走去，听到脚步声，抬头一看是沙若和大青山，立刻跑了过来，热情地拉着沙若的手——林雨裳像是半年没有见过沙若一样，眼泪立刻流了出来：“我担心死了，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们了。”

.....

当冰川大队的士兵知道艾米是前任大队长唯一的孩子时，所有的敌意全部消逝了，有一个中年士兵隆伸手向艾米要过来冰之刃，眼睛里含满了热泪：“就是它，就是它，果然是大队长的剑，我说怎么这么眼熟，只是.....颜色不对了。”

这些士兵多是帝国边防军的老兵，都曾在莱克·哈伯麾下效力，而且那个向艾米要冰之刃的军官莫野还曾和哈伯一起护送大魔法师邓不利多到冰之祈愿塔。

艾米嘴角露出了微笑：“嗯，据说这把剑原来是黑色的。”几个士兵都点了点头，“我老师雷葛走出祈愿塔时给我捎回来的，是我爸爸让他给我带回来的，由于这把剑在祈愿塔门上扣得太久了，所以变成了冰的颜色。”

莫野接着问：“你知道你爸爸什么时候可以出来吗？我们都很想他，如果这一次是他带队，肯定会全部击败这些黑骑士的。”

艾米神情有些黯然，摇了摇头：“雷葛老师说，需要我爸爸自己学会领域后才可以出来。”

帝国军队中，尤其是边防军中，随时都会出生入死，因此袍泽之情非常重，即使是平级之间都可以互相托付生死，更何况是对他们非常敬重的大队长的公子，几个士兵的态度立刻发生了180°的大转变。

看着眼前这些军人和艾米热情的样子，林雨裳心里还很奇怪：“他爸爸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也像他一样么？也这么爱财？不过，看上去很受下级士兵的欢迎。”

不知道此时，身在祈愿塔苦苦等待、学习中的哈伯是否浑身打冷战，自己的一世清名，被自己的宝贝儿子就如此轻易地破坏了。

事实上，当后来哈伯真的从祈愿塔中出来时，所有熟悉艾米的人都无法想象，艾米的父亲竟然是如此平和的一个人，他们实在被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的儿子会打洞的传统思想所影响，不过这种思想其实也没有错，只不过，真正影响艾米的不是他老爸，而是一个总爱用“儿子”来占他便宜的不良中年人。

第二天，艾米带队起了一个大早，加紧了行程。

根据行程的安排，在下午5：00左右的时候，使节团接近了森林的边缘，此时距天黑只有两个小时了，艾米让一个士兵陪自己和林雨裳在前面行走，其他几个士兵留在后面，利用这最后的一段时间，沿着主要的林间走廊，在距离地面1米左右的地方，拴上了绊马索，艾米再三强调，一定要拴在1米以上的地方。

仔细看了他们拴的一道道绊马索后，艾米满意地点了点头，挥舞着长长的树干，指示头犬继续跑了下去。

道路同样越来越坎坷，艾米让帝国士兵接过了自己手里的树干，示意他放慢速度继续驾驶雪橇，他高高地站了起来，眯着眼睛，透过密密的树林，观察是否有敌人出现。

左侧的树林中突然传出了寒鸦的聒噪，两只雪白色的雪鸦从枝头飞起，那一处的树枝开始明显地振动，显然是有大型动物在移动。

艾米挥了挥手，示意帝国士兵停了下来。双手叉腰，站立在雪橇上，高喊了一声：“你们出来吧，我早就知道你们在这里了。”

树枝再次晃动后，从树林中策马走出了四个黑衣骑士，黑色的骏马，根据池寒枫教给艾米的知识，虽然没有见过，但是艾米还是猜出了这些黑马，应该是特产于艾米帝国北部雪原地带的墨黑驹，这种马非常稀少，几乎无法量产，只有帝国边防军中才有几百匹左右，它们最大的优势是四蹄长着长长的黑毛，防滑、防冻还可以在雪原上奔跑如飞，也是唯一在雪原地带可以与雪狼抗衡的坐骑，不过这种战马对于食物的要

求比较严格，因此帝国一直没有专门投入人力量产这种特殊的马种。

4个骑士全身着漆黑的战甲，黑色的面具，黑色的长枪。

中间的骑士一挥手，四个骑士立刻拉开了阵形，分别向两边散开，然后呈半月状包围了上来。

艾米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这种包围方法典型地不怀好意，想先包围起来，然后等待大部队。他竖起耳朵仔细听了一下，在刚才的树林后，果然隐约传来越来越近的马蹄声。想来再次出现的骑兵一定从左、右、后三个方向包抄过来。

艾米嘴角露出了越来越浓重的笑容，四个黑骑士想不明白这个看上去还是个孩子的少年怎么会笑得这么浓郁……在你死我活的战场上他们还没有见过这样诡异的情景，如果……他们知道这个少年是帝国魔导师雷葛亲传弟子的话，或许就不会这么莫名其妙了……

噹——艾米背后冰之刃跳出了剑鞘，金色的闪电从剑尖蹿了出来，艾米笑嘻嘻冲着正对的骑士大喊了一声：“天冷了，给你暖和一下。”骑士立刻被闪电点了名，接着艾米又冲第二个骑士招手，那个骑士犹豫了一下，闪电立刻奔驰而来；第三个骑士看到不妙，刚刚掉转马头，艾米哪里会放过他，笑眯眯地喊了一声：“嘿，人人有份，不要走呀”，第三道金色闪电从空中劈下。

第四个骑士已经被吓蒙了，拼命给了马一鞭子，落荒而逃，只是……这个家伙显然没有被普及过初级魔法知识，闪电是已知魔法世界中最快的介质，骑马如何可以逃跑呢？即使是骑龙，也必须是风龙才行呀……闪电在瞬间追了上来，像网子一样把骑士从战马背上拉了下来。

“耶——”艾米大叫了一声跳下了雪橇，以惊人的速度跑到了三个原地被闪电麻痹的骑士身边，伸手把他们从马上拉了下来，仔细翻了翻他们的口袋，把钱都找了出来，然后掀起了其中一个人的面具，死死看着这个骑士的眼睛狠狠威胁了一句：“你们这么穷呀，下次出来再多带些钱，否则……我把你们全都砍了！”那个骑士脸都变白了，谁打仗也想不到会遇到要钱不要命的敌人。

雪橇上的隆挠了挠脖子又看了看同样吃惊的莫野，两个人小声嘀咕了一句：“我们大队长不是这样子的呀，这是和谁学的？”

林雨裳注意到，从三个方向都出来了马蹄声，显然更多的敌人来了，她大喊艾米回来，艾米立刻把剑背好，像一只灵敏的雪鹿一样，迅速跳上了雪橇，带动雪橇犬向来的方向逃去。

显然，在开阔地带，马匹的速度还是非常惊人，尤其是对方所有的坐骑都是墨黑驹，在树林中刚刚露出了头，立刻快速地逼近了，看样子起码有50个骑士。

墨黑驹迅速拉近着距离，距最近的密林，大概还有2公里，照这个样子，估计肯定会拦下雪橇。

艾米在颠簸的雪橇上翻身站起，拔出背后冰之刃，冲着最近的几个骑士大喊一声：“冰之刃”，空气中迅速行成了重重的冰霜，挟裹着地上的积雪像刀子一样射向了骑士。骑士们没有做任何停留，看得出他们对自己全身的盔甲充分信任，冰刃在骑士的盔甲上划过，发出刺耳的声音，本来艾米以为会对马匹造成一些伤害，但是看来这些马匹披挂的马甲显然具有很好的防护作用，除了一匹马的眼睛受了伤，其他10多匹马速度没有任何减缓。

艾米立刻催动冰之刃释放了第二个魔法冰雪风暴。从冰之刃前面，立刻出现了无数的冰雪并且形成了重重新的冰层，虽然是墨黑驹，但是也无法挣脱脚下的冰雪，几匹跑在最前面的墨黑驹突然被迫急速放慢了速度，马上的骑士在惯性下从马头前栽了下来。

就在前面的墨黑驹乱成一团的时候，一只高大的墨黑驹突然腾空而起，在骑士坐骑下闪烁着一片白色的光芒，对这种光芒，艾米再熟悉不过了：幻兽的漂浮术。

幻兽上的骑士平伸手，冰冷的话语从黑色头盔下传了出来：“左右包抄，不要靠近，准备弓箭，死活不论。”

黑骑士们非常快地把长枪挂在了坐骑上，从背后摘下了弓，利用这个时机，艾米的雪橇已经把他们甩在了射程之外。

天已经蒙蒙黑了，显然，夜色蒙蒙的森林中，是无法准确放箭的，即使是神箭手也一样。虽然一些骑士在放箭，但是几乎全部被树木所拦截。看着翻飞而去的雪橇几乎要消逝在黑色森林中了，所有的骑士都着急地催动墨黑驹急速追赶了过来。

艾米示意帝国士兵放慢速度，然后小声说了一句：“趴下。”这时林雨裳才发现已经来到了士兵们设置绊马索的地方，三个人都趴在了雪橇上，明显感觉到高高低低的绊马索从雪橇上划过，个别低一些的几乎挨到了脊背。

散队快速追来的墨黑驹几乎立刻就追到了，看到艾米他们没有任何阻拦地通过了树林，所以也没有任何心理准备……

咕咚、咕咚、咕咚……前面的墨黑驹全部被绊马索放倒，冰天雪地中，后面的骑士根本无法收住墨黑驹，重重地撞了上来，战马痛苦的嘶叫、骑士兵器的碰撞、骑士从马上摔落而下……各种声音一时间不绝于耳。

只有那个幻兽骑士，凭借幻兽的敏捷，逃脱这一难，漂浮在树林中，惶然看着眼前重伤一地的袍泽。

森林深处，第一次传来一个悦耳的男孩声音：“我和你打一个赌怎么样？”

枪论

枪，只有枪，才讲究：一击必杀，绝无回头。

无论是骑士的枪还是重步兵的枪，都没有任何防御力，都必须在第一击中一击毙命。

枪，最常见的是战马骑士枪，标准长2.52米，由单枪尖、枪挡、枪身三部分组成；常规骑士兵种中，威力最大的地龙骑士的枪，重20公斤，长3.75米，在地行龙巨大的冲击惯性下，可以轻易贯穿两个重铠骑士的身躯；当然，这些都比不了飞龙骑士的枪，长5.5米~8米，由机械滑轮固定在龙脊梁上，龙骑士只需要调整枪尖的方位，由龙来承受龙枪上传来的巨大冲击力。

最长的枪却是应用在步兵中，无论是专门对付战马骑士的长枪兵还是步履缓慢的重装枪兵，枪长最少5米以上，在传奇佣兵王指挥的最为经典的一场战争中，曾经使用了长达10米的战枪，需要五个重装步兵联合使用。

天下最出名的枪名“黄金凤”，相传是龙神派洛特赠送给神圣龙骑士大青山，在大青山的生平中，这把黄金凤使用极少，但是凡此枪露面，必然有辉煌一时的天神倒下。

后，大青山歿，此枪遗失。

——《神兵利器纵横谈·枪论》

第三十九章 解剖秘密

已经逐渐变黑的森林中，突然亮起了火把。

一个笑嘻嘻的男孩子手里举着一个火把，踏着残雪，慢慢走到了绊马索的前面，他仰着头，看了看那个幻兽骑士，冲骑士招了招手：“下来吧，我们好好谈谈。”他轻松得就像是在和朋友喝酒聊天。

幻兽骑士迟疑了一下，墨黑驹落在了艾米的前面。

“我不想费劲了。”艾米语气中透出了懒洋洋的味道，“我想和你决斗，如果你赢了，那么我保证这次取得的雪狼幼崽送你一只；如果你输了，希望你像骑士一样立刻离开，不要再纠缠我们，对了，作为这一路上对我们的骚扰，我希望你可以让你的手下把钱给我留下一些，就当……我的精神损失吧。”

嘹亮的语音在漆黑的森林中传荡，林雨裳和几个士兵互相看了看，老兵们连忙低下了头……唉……大队长的公子怎么会是这样一个人呢？

“为什么？”不愧是幻兽骑士，虽然遭遇大变，但是很快就冷静了下来，“你们才几个人？即使没有马匹，也可以全部杀掉你们，那时所有的雪狼都是……”

“嘁——”艾米发出了一声冷笑，“我们的人并不都在这里，昨天已经有一个单独的小分队离开了我们，向正北出发了，你现在已经把所有人都收了回来，对吧？他们在明天就可以安全地到达雪原城，所有的外交信笺和令牌都在他们身上。他们回艾米帝国时，必然请求大队的雪狼骑士护送，你们也不会有机会。”

黑骑士身躯稍微一振。

艾米继续说了下去：“所以，你们不能以使节团的身份进入，否则就是送死。其次，你要那么多雪狼幼崽做什么？不经过幻兽圣园的洗礼，任何雪狼都不会成为幻兽的。问题的关键是，已知的所有进入幻兽圣园的通路都被艾米帝国等几个国家控制，你们如何进去？”

黑骑士的坐骑马蹄在地下微微错动。

“你们肯定是某个国家权贵的私人部队，背着国王来替家主谋私利！”艾米的话语突然变得冷冰冰，荡漾的笑容瞬间消失了。

幻兽骑士和后面其他的黑骑士闻言耸动，幻兽骑士的墨黑驹前肢高高抬起，重重落下：“你……你……是谁？你是怎么知道的？”

所有的人都看着高大的墨黑驹前面的白衣男孩，他举着火把，背后背着长剑，头微微仰起，笔直的鼻梁在火光的映照下格外显出棱角，

嘴唇紧紧地抿着。现场一片寂静，只有松树枯枝做成的火把偶尔发出劈啪、劈啪的声响。

艾米轻轻地呼出了一口气：“我是一个小佣兵，但凡有脑子的人都知道你们的来历。任何一个国家的国王都有权利指派特定的人去完成幻兽人物，而只有三个国家的人，有条件接近通往幻兽圣园的必经之路——圣雪山。（参看第五章）据说……”艾米顿了顿，“除了已知的道路外，在这圣雪山中，还藏有几条秘密通道，而这个秘密是掌握在少数贵族中。这就不难判断出，一定是这一次有一个贵族估计自己无法顺利获得幻兽，而他又知道秘密通道……”

“不要说了。”幻兽骑士打断了艾米的话。

“秘密通道不会多，一个家族知道一条已经足够了，所以再多的幻兽对你也没有用。”艾米根本没有理会，接着说了下去，“我以A级佣兵的身份，向你邀战，如果我输了，我们送你一只雪狼幼崽，如果你赢了，请满足我的条件。”

冰之刃从艾米的背后立刻弹了起来，发出欢悦的笑声！

“唉——”幻兽骑士长叹一声，翻身下马，从腰间拔出了双手刀，“此行，如果不碰到阁下这样的超绝佣兵，我相信一切都会顺利。好，赌约成立！能够有机会和斩杀吟风这样的勇士一战，也是身为武者的无上荣誉。”

艾米抬手把火把投到一棵矮小已经枯干了的灌木上，火焰立刻高高腾起。双手同时抱紧剑柄，向骑士行了一个骑士礼。

林雨裳非常担心，从雪橇上跳了下来，慢慢踱到了艾米的身后。

幻兽骑士的弯刀缓缓举起，刀，长1.5米，重8.5公斤，呈半月状，白刃发出蓝色光芒。

黑骑士突然发起了攻击，弯刀划过夜空，折射着火焰的光芒，像红色的闪电飞逝。艾米长剑斜挥了上去，叮，刀剑碰撞在一起，弯刀顺着长剑划了下来，艾米退后了一步。黑衣骑士的气势立刻暴涨，弯刀再次

挥出，大踏步撞向艾米怀里，艾米脸上露出惊讶，步履踉跄着向后退了两步才闪开了。

黑骑士的弯刀一刀落空，左脚再次向前铲地平推，积雪立刻飞扬而起扑向艾米，艾米手忙脚乱地在雪中挥舞着长剑，力求不让黑骑士再次突入。

黑骑士脸上露出了一丝不过如此的冷笑，弯刀一改大刀阔斧劈砍招式，刀尖微颤着透过胡乱劈砍的长剑，刺向纷飞积雪后的艾米。

“啊——”战场后侧传来了一个女孩的惊呼，除了艾米和黑衣骑士，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向了娇呼的方向：林雨裳眼睛睁得大大的，小手捂住嘴，满是担心的脸色。

艾米突然发现飞雪中劈面刺来的弯刀，长剑已经来不及磕挡，脸色骤然大变，头部带动身躯后仰，黑骑士立刻逼近肘部挂着风撞向了艾米的小腹，艾米被迫向后翻了一个跟头，但是没有站稳，接着又翻了一个空心跟头，闪进了背后的树林中。

黑骑士弯刀在空中虚劈着，脚下不断撩起重重积雪，根本不让艾米有任何停顿的机会。

艾米在雪地上打了两个滚，躲开了黑骑士的重重的两脚。

林雨裳紧张地握着手，紧紧咬着下嘴唇，看着艾米已经难以支持了，她着急地喊：“不要打了，艾米，我们认输。”

林间传来艾米的长笑：“好戏刚刚开始，怎么可以结束呢？”

所有的飞雪迅速落地，飞雪落尽，艾米双手斜持冰之刃站在林间。

“用魔法打败你，会显得很没有骑士风度，说不定，池叔叔回头又说我。来吧，让我们用长剑较量一下。”

长剑像没有了重量，失去了形迹，在满是枝叶的林间忽隐忽现，无数击劈向了黑骑士，黑骑士奋起弯刀不断磕挡，但是长剑每一次都轻磕后立刻弹起，立刻再次迅猛砍下。

怎么了？

所有人都惊讶地看着，任何人在如此密集的林间都无法如此快地挥舞武器，枝叶会挡住大部分攻击，而且武器很容易劈入树干中，但是眼前，艾米的长剑，不，艾米整个人像是幽灵一般不断穿过枝叶、树干，异常灵敏地攻击、攻击、再攻击。

黑骑士显然没有艾米这种表现，每一次移动都小心翼翼，生怕被绊倒。

长剑快速震动后，虚空中像是凭空变化出来的一样，在众人眼里突然出现了四支半透明的剑，悬浮着从四个方向刺向黑骑士的身体。

“剑之残像！”

两边都有人低声惊呼。只有高等剑士才可以掌握的剑之残像出现在一个少年手中，而且是四支残像，这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了。

黑骑士发现无法退避，立刻俯身倒地翻滚躲开剑之残像，艾米快步跟上，长剑第一次发出劈砍空气后的呼啸，重重地砍向了地上的黑骑士。

“小心……”墨黑驹上的其他骑士都惊呼了起来。

银色长剑划出的闪电在黑骑士的背上突然停止了。

“在林间作战，能够战胜我的人不多。”艾米微笑着收回了长剑，“不过你真的不错，我想大部分的骑士都比不了你。”给了黑骑士重重一击后，艾米顺手给了他一颗枣吃，这当然是为了避免黑骑士恼羞成怒招呼部下群体攻击。

黑骑士从地上爬了起来，招呼来幻兽，顿了顿：“所有人把钱袋扔下来，立刻原路返回。”说完，从怀里掏出了钱袋丢在脚下。

钱袋纷纷落地后，黑衣骑士或骑马或拉着受伤的马一个个垂头丧气地离开了。

远近的帝国士兵陆续走到了艾米身边，雨裳也快步跑了过来，白皙的脸庞上闪烁着火光，眼睛里充满敬佩、兴奋的光彩，她小手拍了拍自己的胸口：“刚才吓死我了，你明明可以获胜，却非常让我们担心，讨厌……”

看着眼前林雨裳的娇羞表现，几个老兵脸上露出了莫名的笑容。

只有艾米，还是那种情窦不开的傻样子：“在林间我发挥更好，否则我估计半天也打不赢。”说完，从一个老兵手里接过了火把，扭头走开了。

“唉，你去哪里？”林家大小姐显然想不到眼前这个男孩竟然根本无视自己的存在。

“去把钱袋捡起来……”

“嗯——明天捡吧。”

“不行，万一有人回来捡起来呢？万一有野兽叼走了呢？万一下大雪盖住了呢？不捡我今天晚上睡不着。”

“那……那你等等我，也应该有我一份。”

看着小女孩蹦蹦跳跳而去的背影，几个老兵都笑了。

“想不到，这个伯爵家的女孩竟然会喜欢大队长的公子？”

“呵呵，说实话队长公子也很优秀……就是有点贪财。”

“队长不是这样的呀，怎么感觉有点像骑兵大队的那个财迷队长。”

“嘘——”另外一个士兵紧张地捂住了另外一个士兵的嘴，“我听说，队长临行把儿子托付给了那个人，而且，那个人……可是消失了很多年了。”

哦——，几个士兵脸上同时露出了所托非人、原来如此、不可想象以及“毁”人不倦等复杂的表情。

爵位是君主国内分封贵族的等级制度。一般以占有土地的多少来确定分封爵衔之高低，主要可分为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男爵这五等。

公爵：在贵族中，公爵是第一等级，地位最高。被封为公爵的全是王室或王室近系成员。

侯爵：侯爵是贵族的第二等级。指具有特别全权的边区长官，相当于藩侯或独立的大封建领主。后，侯爵成为公爵与伯爵之间的爵衔，在伯爵之上。

伯爵：是皇帝的侍从，掌管军、民、财政大权，有时也出任地方官吏，可成为世袭的大封建领主。后来，其地位渐次低落，介于侯爵与子爵之间，为贵族的第三等级。

子爵：子爵是伯爵的副手，后来独立存在，也可世袭。

男爵：男爵是贵族爵位中最低的一级。男爵（Baron）一词，本义为“只不过是普通人”，后来演变为“强有力的人”。

在上述的这五个贵族爵位中，又根据其能否传给后代，分为世袭罔替贵族、世袭贵族和终身贵族三类。终身贵族仅限本人活着时担任，死后其子不能承袭。

在男、子、伯、侯、公之上就是亲王了，一般由王室的直系亲属担任。

在各个帝国或王国，都有几家具有绝对势力的贵族，而且各自都有不同的特色，但是对世人而言，统一把他们称为“名门中的名门”。

——《大陆发展史·诸侯纵横谈》

第四十章 国权权力

“沙若，路上有没有人欺负你？”林雨裳拉着沙若的手，满脸坏笑地问。

“嗯……没有。”沙若的脸立刻就红了，低着头小声说。

“呵呵，如果有人……嘿嘿……”林雨裳示威似的挥舞了一下小拳

头。

艾米接过了话茬：“大青山，路上有没有人欺负你？呵呵，如果有人……嘿嘿……”艾米笑着把手放在耳边摇动着。

林雨裳瞪了一眼艾米，接着关心地问沙若：“没有遇到敌人吧？我担心死了。”

“嗯……遇到了，有五个敌人，不过都被他打死了。”

“哦，五个敌人，好玄。”说着，林雨裳突然像发现了新大陆，语气顿时变得古怪起来，“他……他是谁？”

大青山接过了林雨裳的话：“有五个黑骑士来包围我们，但是还是蛮危险，不过绿儿一个人就解决了四个。”

“哈。”艾米用力拍了一下绿儿光光的脑门，“我没有看错你，果然厉害，来，让我亲一个。”艾米踮起脚尖想对着绿儿耳朵里重重地吹一口气，没有想到，绿儿反应非常快，头一扭躲开了，然后用绿色的大舌头舔了一下艾米的脸。

“唉——脏死了哦。”艾米用力摸了摸脸，刚擦干净，绿儿又上来舔了一下，最后不得不以一块牛肉转移了绿儿舌头的攻击目标。

夜里，大青山在床上突然和艾米说：“绿儿的魔法师等级似乎又提高了，根据老师的测试，估计到了大魔法师了。”

“嗯，应该是，龙神提高了他的阶级，所以……”艾米小声地说。不久，疲劳袭击了两个男孩，轻轻的鼾声从小屋传来。

第二天一大早，林雨裳和沙若换上了正式的礼服，邀请艾米和大青山一起去拜见哈米人国王易苏三世。

哈米人王国虽然地处偏僻，王宫却非常宏伟：它建立在一个20°的小山坡上，红色的宫殿顶，雪白的墙壁，高大的拱门，宫殿前方是一个巨大的广场，广场上开满了冰封大陆上独有的鲜花，艳红一片，微风吹来像火焰在跳动。远处流下来的雪水叮咚而下，似乎通过某个涵洞在广场

前方喷涌而出，形成了天然的喷泉。

地势、色彩、空间，架构出了宏伟的建筑艺术美，给所有第一次看到这个宫殿的人以难以想象的震撼。

冰封大陆上天寒地冻，很少有可以传播花粉的昆虫，而且在寒风中，花的香气很难四处发散，所有的花都靠鸟类来传播花粉，为了吸引鸟类，所有的花都非常大，而且都是红色或者其他艳丽的颜色，便于鸟儿寻找。

“艾米帝国国使晋见——”一个高大的艾米人武士挺直了胸膛高声大喊。

“艾米帝国国使晋见——”

“艾米帝国国使晋见——”

“艾米帝国国使晋见——”

.....

武士一层一层地通报了进去。

“国使晋见——”

同样，洪亮的声音从里面传了出来。

林雨裳带队一行四人走进了巨大的城堡，在甬道两侧都是手按弯刀的哈米人，站成整齐的四列队伍。

易苏三世是一个非常高、胖的老人，眉毛已经全部变白，从两侧直垂到嘴角，胡子也雪白一片。

易苏三世从侍从手中接过了国书，就从桌子上拿起国玺盖了上去，然后非常慈祥地问：“你是林伯爵家的千金吧？”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他又感叹地说：“20年前，你父亲来接过一次幻兽，时间真快，那时他就和你差不多大。”

易苏三世翻了翻手里的国使名单，很奇怪地问：“贵国外务次长不是本次使团的使节么？他怎么没有来？身体有恙？”

林雨裳简单地向易苏三世讲了一路上遇袭的经过，易苏三世眉头高高地耸起，脸色变得非常难看：“还有这等事情，军务大臣，第一，立刻派人通知边境，严查袭击使节团的黑骑士；第二，安排500人的狼骑兵准备护送使节团返回艾米帝国北部联邦。”

“是，殿下。”一个40多岁身上绣绿色飞龙的中年人从贵族中走了出来，对易苏三世恭谨施礼。

“对了，那你们是如何突破他们的袭击的？墨黑驹的攻击力可是相当惊人呀。”易苏三世满脸关心。

“殿下，我们请了A级佣兵团帮忙，就是我身后这两位先生，他们是小佣兵团的佣兵。”林雨裳侧身向易苏三世介绍艾米和大青山。

“小佣兵团？”

“恶龙吟风？”

“就是这两个年轻人？”

.....

大殿上30余位哈米王国主要贵族、官吏纷纷发出了惊讶的不可置信的惊呼。

易苏三世闻言也颇为吃惊：“他们两个就是刚刚完成双S任务的艾米和大青山？”

林雨裳和沙若显然也无法想象艾米和大青山竟然有如此之高的知名度，随着易苏三世的视线瞪大眼睛重新打量两个相处多日的小男孩。

“是的，殿下。非常荣幸可以拜见殿下。”艾米拉了大青山一下，嘴角露出浅浅的微笑，向易苏三世敬了骑士礼。

“哈哈，果然英雄出少年。”易苏三世显然是一个非常开朗而且容易

接近的人：“你们的全名是什么？矮人洛克先生给我们讲了这个故事，真是惊心动魄，也多亏了你们，否则这次不但杀不了吟风，银色雪狼佣兵团将永远失去一个精锐小组。”

“殿下，那是洛克前辈对晚辈的爱护，千万不能当真。”在这一刻，艾米就像一个世袭多代的贵族一样，把一切宫廷礼仪诠释得尽善尽美，“我的伙伴哈尔克·大青山，我：艾米·哈伯。”

“哦，艾米·哈伯……”易苏三世重复了两次这个名字，似乎想起了什么，嘴角突然露出了古怪的微笑。

“哈伯是一个非常古老的姓氏了，这个姓氏让我想起了一个很有意思的人。”易苏三世古怪的笑容更加浓厚了起来，“说起来，艾米，这个人或许还是你的族人，你知道一个叫莱克·哈伯的人吗？”

易苏三世的话刚刚说完，很多身穿战甲的哈米武将开始低声议论。

“唔……”艾米发出了长长的鼻音，“怎么说呢？应该是不认识，因为我见他的时候，我还是1岁的小孩子，根本没有印象，虽然他好像是我爸爸。”

“什么？”

“什么？莱克·哈伯的儿子？”

在场大部分武将都表现出了不安的神色。

“哈哈，你爸爸是莱克·哈伯。”易苏三世显然非常高兴这个结果，大声笑了起来，“你爸爸和一个叫池寒枫的军人号称是‘帝国边防大磨石’，你知道吗？”

“‘帝国边防大磨石？’”艾米摇了摇头，“殿下，我的伙伴就是池寒枫的徒弟，但是……”

什么？艾米的话还没有说完，啾啾、啾啾、啾啾……几乎所有大殿上的武将都拔出了腰里的佩剑，向艾米和大青山怒目而视，而现场的文官贵族竟然表现得和易苏三世一样，面带古怪的笑容。

爽朗的笑容再次在大殿里响起：“够了，你们难道要吓唬小孩子吗？”易苏三世摆了摆手，准备平息现场的紧张气氛。

“殿下，我要求与他们两人决斗！”

“殿下，我要求决斗！”

“陛下……”

这是怎么了？大青山和艾米两个人完全不理解这些高级军官们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反应。

“好了……”强忍着笑意，易苏三世不顾武将们的不满，开始向两个男孩讲了一段故事。

易苏三世是一个非常贤明的君主，在位时，一直勉力修维国内政策，刀枪入库，狼放森林，非迫不得已，不愿意与任何国家发生冲突。

但是在红月历183年，艾米帝国再次发动了对雪月湖、暖水河地带的攻击战，易苏三世也没有怎么惊慌，按照祖宗传下来的办法，沿着龙牙山公路派了20000雪狼骑兵攻击帝国的边防军，很快就迫使帝国全面撤军了。

易苏三世还不知道，就是那一次，艾米的父亲加入了艾米帝国边防军。

按照易苏三世的本意，在逼退了帝国侵略军后，就此歇了刀兵。

但是哈米人王国的武将们不愿意接受这个现实，励精图治五年后，红月历187年，一部分主战的武将私自带队3000狼骑兵攻击帝国边防军。

此时，时任帝国边防军两位大队长分别是冰川步兵大队长：莱克·哈伯；骑兵大队长：寒枫·池。两个刚刚认识不久的朋友就联手打了一串漂亮的配合，利用一个山谷把所有的狼骑兵引诱而来，全部包围了起来，天寒地冻中狼骑兵仅仅支撑了两天就全部投降了，并且把一意孤行的几个激进少年贵族给捆绑了起来，送给池寒枫和莱克·哈伯作为了投明礼。

池寒枫和莱克·哈伯并没有怎么难为他们，派人给易苏三世送了一封信，按照池寒枫的意思，要了4000张大型动物毛皮作为帝国士兵的夏季福利，然后送还了王国少年贵族。

这几位少年贵族主要是王国两个名门中的名门的贵族后代，和王室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易苏三世没有怎么处罚，就放过了此事。

但是，几个贵族视为奇耻大辱，每次在宫廷晨会上，均力求再战。

在半年后，几个贵族再次私自发兵5000雪狼骑兵，奇袭帝国边防军驻地，没有想到再次中计——帝国士兵拱手让出了暖和的营地，并在地上铺满了松脂，在雪狼骑兵刚刚冲入营地后，帝国士兵立刻从外面反包围，并用长弓手射住了营地大门。

据说，当时一个满脸不怀好意的20多岁的帝国贵族，骑着一头非常高的只有哈米人才可以骑的雪狼在营地门口吆五喝六地让雪狼骑兵出来投降，否则就立刻放火把他们烤成烤全狼和烤全人。更让人无法容忍的是，他竟然让所有贵族单独出列，并且交出家族象征物。

据当事者回忆，那个后来被在各级听证大会上指证为池寒枫的男人，在说这番话的时候，还恶狠狠地着重提到了一点：一定要拿出可以充分证明自己身份的东西，便于他向王国贵族世家索要赎金。

如果……拿不出足够赎金……骑着雪狼的帝国贵族军官脸上露出了不怀好意的笑容，那么，力大的会被送到矿山采矿，力小面白的会被卖到帝国一些特殊服务场所满足某些变态妇人的需求，力小还面色差的，将被卖到冰封大陆以外的大陆，为各王国动物园补充新的哈米人观赏性动物活标本。

迎接幻兽的习俗由来已久。

在几万年以前，法师以及骑士就发现了幻兽圣园这个奇妙的地方，不论是什么样的动物，在两个太阳完全交汇的一瞬间，只要进入幻兽圣园，在圣园的血池内洗练一番，都可以获得惊人的能力提升，全部拥有了漂浮的能力，并且与带他们进入的幻兽圣园的人类达成契约，可以通过结界召唤。

一个幻兽骑士的能力，相当于100个同类型普通骑兵的能力。

此外，幻兽圣园还可以打破普通的血缘认同关系，比如即使是非哈米人，只要带雪狼幻兽进入幻兽圣园，那么就拥有了召唤并骑乘的能力。

后来，通过历年的试验，各个大陆都确认了最佳的通过幻兽试练的野兽品种，其中比较有特色的如冰封大陆的雪狼，蓝法西斯大陆的鳄鱼，产自艾米诺尔大陆的是独角兽、沙蜥、地行龙等。

为了尽量优化每个物种的品质，各个国家均派专人培育特种幻兽幼子，确保幻兽质量历年来不断提升。

圣雪山的出入权一直被一个或者几个国家所控制。为了能够到圣雪山培养出幻兽，与圣雪山不交界的国家不得不用自己培育出来的特殊幻兽幼子换取这种权力。

因此，每五年一次，拥有圣雪山出入权的国家均会提前派出使节团到其他国家迎接幻兽，而随后，根据早已协商的结果，其他的国家也将派遣同样数量的预备幻兽骑士和幻兽幼子去接受幻兽圣园的洗练。

——记载于《山海经·奇谈怪论》

第四十一章 龙骑战争

被困在营地内的哈米人少年骑士们暴怒了，纷纷斥责这个看似贵族但事实为无耻流氓下流坏子丑八怪乌龟王八蛋的混蛋加八级的败类。

据说当时哈米人少年贵族们给池寒枫大队长的修饰定语几乎涵盖了艾米帝国、哈米人帝国已知的所有带有贬抑和与性器官相关联的词语。甚至有人用了只有在古教廷语中才出现的名词，比如愤青、痞子、丫挺

的等等。

可惜，池寒枫显然是一个只爱金钱不爱名的人，看没有人准备投降，缓缓挥起手，最前面的帝国长枪士兵立刻扛起长达6米的长枪，迅速封锁了所有的出入口，接着他再次举起了手，所有的弓箭手从面前的油脂桶里拔出了箭，用火点燃，立刻准备发射。

此时一个同为雪狼幻兽骑士的贵族，（易苏三世讲到这里，在场一个40多岁的贵族脸色通红，低下了头）义愤填膺地冲了出来，指名道姓要和这个骑士的败类决斗，如果战败，愿意输给这个骑士败类2万金币，如果成功，则要求帝国部队立刻放开出路。

据称，那个骑士败类仔细算了半天，最后征求了帝国军需官的意见，认为哈米人王国的贵族都很贫穷，尤其在金钱方面没有太多积累，2万金币已经是他们能拿出的上限了。

池寒枫答应了他的请求。

任何人没有想到，这个看似败类的骑士却拥有超乎一般的骑士战斗水平，一个冲锋，败类骑士直接挑飞了英雄骑士的弯刀，脸上的笑容已经可以和狐狸相媲美了：“啧啧……啧啧……想不到，阁下还真的具有相当高的战力，如果……不是阁下拿2万金币来勾引我，我还真打不过你哦。”

接着又有贵族前来挑战的时候，却被一个沉默寡言的年轻人用大剑连续战败了两个，最后不得不交出5万赎金和赌资，被押送回国。后来了解，那个沉默寡言的帮凶是冰川大队的队长，而主犯是骑兵大队的队长。

此后，易苏三世对这两个大队长非常感兴趣，甚至认为他们在兵不血刃的情况下，帮了自己的大忙，不但教训了这些狂妄的贵族，还让他们家族里吐了一次血，这实在是削弱王国贵族势力最好的办法。

再往后，遇到不怎么听话的贵族世家，易苏三世会义正辞严地命令：“去攻打艾米帝国边防军吧，祝卿建立自己的不世功劳，朕在这里等着封赏卿了。”

嘿嘿……那两个艾米帝国大队长往往会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把那个贵族搞得家徒四壁，名声扫地……

几年后，沉默寡言的冰川大队长还护送艾米帝国的大魔法师来到了雪原城，易苏三世设盛宴款待了他们，只是……与其说是款待邓不利多大法师，看易苏三世频频向冰川大队长举杯敬酒的感觉，倒不如说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感谢莱克·哈伯以及友人池寒枫两位大队长历年来为哈米人王国建立王权威严所立下的赫赫功勋。

有一些吃过亏的贵族还多次纠集一些战力高超者，前往大法师一行的驻地向莱克·哈伯大队长挑战，但是结局……

据易苏三世说，那些挑战的贵族事后都纷纷庆幸，此次来的不是池寒枫，否则又不知道要输掉多少家产。

最后，易苏三世极为惋惜地看着艾米说：“唉，可惜，后来才知道你爸爸误入了祈愿塔。再后，池寒枫先生又离开了军队。这些年，我还是蛮挂念他们的。不得不承认，这真是贵国军队的一大损失呀……”

国王大殿里站立的众多武将们还从来没有见过为帝国损失军官而叹息的国王，某种啮齿类动物磨牙的声音在大殿里此起彼伏。

易苏三世遗憾之余，眼睛突然一亮：“对了，艾米、大青山，你们两个是否想加入军队？”

嘶，林雨裳和哈米人军人们同时吸了一口凉气，不会吧，难道……国王陛下要把这两个艾米帝国军人后代挖到哈米人军队中么？这个……可真不是一个好消息呀。

“哈、哈、哈……”易苏三世自己先笑翻了天，“我可以保举你们成为艾米帝国边防军的骑兵大队长和冰川步兵大队长啊！”

接着，易苏三世眼睛里流露出对美好未来的无限憧憬：“现在的艾米帝国边防军两个队长都太面了，我可以天天派人去攻击，他们一定招架不住，然后我就安排帝国内线，让帝国推荐你们，你们一个是将门虎子，一个是名师高徒。哈哈，你们的绰号我都想好了，就叫帝国边防小

磨石。哈哈、哈哈、哈哈……”易苏三世为自己的天才想法和安排得意笑得喘不过气来。

“殿下，我们家也可以保荐艾米他们，艾米是帝国现在唯一的魔导师雷葛先生的弟子，而雷葛先生和我们家世交。”林雨裳没有看现场武将们要吃人的脸色，自顾自地应和着易苏三世天才的想法。

“但是……殿下，我们现在是佣兵。”听到艾米说出了但是，现场所有武将都长出一口气，“我父亲还在祈愿塔呢，根据我老师和池叔叔的愿望，我需要得到锻炼，以后才可以到祈愿塔去接受试练，才能够救出我父亲。”

“哦……”易苏三世再次显示出一个贤明帝王的豁达，丝毫不因为自己的意见在朝廷上被反驳而生气，“那就比较遗憾了，不过这样也好，你们出去多锻炼几年，如果再来做这个职位会更好的。”

“你还是一个魔法师么？什么系的？”易苏三世问。

“他是一个剑士兼二级魔法师兼魔剑士。冰系的。”林雨裳抢着回答，“大青山也很厉害，他师傅是幻兽骑士，他可是超越幻兽骑士的龙骑士！”

魔导师的弟子？一人三修？如此年少？二级魔法师？无疑都是让所有人感到震撼的。

但是，现场还有一个才18岁的少年龙骑士，那种感受就不仅仅是震撼了，不可能、无法相信的表情夸张地显现在每一个人的脸上，在诸帝国中，能够获得龙族认同者都是年过30的壮年武士。

“殿下，我请求与大青山先生做龙骑士之间的较量。”刚才那位40岁左右的贵族走上前来，深施一礼。

“什么？”易苏三世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你们还不明白么？当年池寒枫和艾米阁下的父亲除了对你们有些言语的损伤，哪一次不是礼待了你们？帝国的食物比王国还好，你们哪一次被放回来不是白白胖胖的？甚至有些士兵因为那边的食物好，还专门10多人跑过去‘围攻’他们5000

人的营地，以期望白吃白喝。你们难道不了解我的心么？为什么我和诸位年长的贵族都戏称他们为帝国大磨石？那是希望他们磨去你们的嚣张的气焰，让你们更快地成熟起来！汉蒙侯爵，你有什么耻辱感？如果不是池寒枫大队长给你压力，你会全力突破幻兽骑士的境界最后获得巨龙的认同，成为龙骑士么？”

“殿下，我要求与大青山阁下做龙骑士间的较量，龙骑士间的较量是突破国界和王权的。”汉蒙侯爵脸上流露出异常坚毅的神色，此时，艾米、大青山才注意到汉蒙侯爵身上绣着蓝色的飞龙图案。

“殿下。”军务大臣跨步上前，“身为龙骑士，臣下也要求与大青山龙骑士阁下做对等较量。”

“殿下，”艾米突然发言了，“既然两位龙骑士有此雅兴，那么不妨做一个小小的较量。”艾米脸上露出了狡猾的笑容，“但是，不能白白较量，我建议我们打一个赌怎么样？”

现场所有武将一听打赌，脸上都露出了：靠，又来了，早就知道会这样，老鼠生的儿子会打洞，讹诈等等复杂的表情。

“我的伙伴大青山年仅18岁，而所乘飞龙仅是三阶，根本无法骑乘。因此我们吃很大的亏。而且一打二，所以我们要求以一博十。”大殿里所有军官们似乎都看到了十年前的池寒枫脸上“赌彩飞扬”的神色。“我们开出的底盘是5000金币，请各位下赌注，否则我们有权力拒绝本次挑战。”

“我下100个紫金币赌大青山胜出。”林雨裳显然也是一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女孩，把自己那点压岁钱全拿了出来。

“我也赌大青山胜出。”一个细细的声音从林雨裳身边响起，刚才似乎被大家遗忘的沙若脸色绯红，偷偷看了一眼大青山，小心翼翼从怀里掏出一个紫色的盒子，打开盒子，里面有一颗流光溢彩的透明珠子。

“神圣教廷疗伤圣药：夺天丸？”几个识货的老贵族脱口而出。据说这是神圣教廷独有的药物，是高等级的祭祀利用自己对神虔诚的信念，采集多种仅产于花语平原的草药，在圣水中煎熬，最后获得神的祝福后

得到，具有起死回生的效力。价值肯定在2000个金币以上，而且价值无市，仅在一些王室间有微量的交易。

“唔。”易苏三世摸了摸自己的胡子，“既然大家都有此雅兴，我也不好反对了，虽然我很看好大青山，但考虑到大家的面子也实在不方便把赌注押在他这一边，这样，我就两边都不押了，就当观赏一次精彩的表演。汉蒙侯爵，你愿意么？”

几个40岁左右的上等侯爵聚集在一起，小声商量之后，由汉蒙侯爵做了最后的答复：“是的，殿下，我们愿意拿出90000金币做赌注，但是目前的赌资不是很全，我在艾米帝国北部联邦有一大片庄园，作价20000个金币，如果我们失败，愿意以此园充当一部分赌资。”

“好，赌约成立。明天一早，城南凯旋门前开始飞龙骑士的较量，军务大臣，你顺便安排一次地行龙骑兵的阅兵仪式，让地行龙骑兵都明白，只要他们刻苦，那么或许有一天，他们也将成为高贵的飞龙骑士！”易苏三世再次显示出了他惊人的一面，一举三得，在赌约的同时顺便让帝国的使节了解到哈米人帝国强大实力的另外一面，并充分激励士气。

夜里，沙若非常担心，轻轻拍了拍林雨裳：“雨裳姐，明天大青山不会有危险吧？”

林雨裳脸上露出甜甜的笑：“放心了，是艾米安排的，你什么时候见他吃过亏呀？让艾米吃亏的人，好像还没有出生吧。”

是呀……让艾米吃亏的人大概只有两三个人吧，只是，大青山一旦骑在绿儿背上，绿儿根本就不会飞，这比赛……到底该怎么打呀？沙若心里已经完全乱了。

在任何国家中，骑士都是一种象征。

并非每一个能骑马的人或者以骑兵作为终身职业的战士都可以称为骑士，或者说大部分以骑兵作为终身职业的人都没有成为骑士的可能。

骑士是一个高贵的称呼。

一个骑士有八大美德：

谦卑，具有谦虚谨慎的精神，互相尊重。

正直，本性善良，不欺负弱小。

怜悯，同情弱者，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英勇，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地与邪恶抗衡。

公正，公正的心，不偏袒任何一方。

牺牲，牺牲自己的利益。

荣誉，能够获得来自大多数人的称赞和感谢。

灵魂，时刻与心灵深处的灵魂对话，一日三省。

龙骑士是骑士中最为骄傲高贵的一族，作为中阶种族人类的一员，他们竟然有幸获得上阶种族龙族的认同，这已经是一种无上的荣誉。

当然，如果有人可以获得与神族等同地位的上古神圣巨龙的认同并且达成契约，这样的人已经超乎传统意义上的历代大贤大圣者、传奇英雄。

如果有人可以获得具有更高阶级的神圣巨龙使的认同呢？

史料记载，第一个神圣巨龙使龙骑士就是大青山，在其后文明所到之处，凡是有书籍的地方，凡是有语言的地方，凡是有思想的地方，大青山三个字已经成为了“正直、诚实、伙伴”的代名词。

——《万王之王》

第四十二章 谣言四起

天下所有宏伟的都市都会把凯旋门放在城市的北侧，一般是城市的中轴线上，与城市中心的皇宫、城市南侧拜将台遥相呼应。

每次大军征战前，帝王从皇宫出发，至拜将台在千军万马前授予出征主将令符，向天下宣告帝王对主将的寄托与信任，并为出征的将士举酒壮行；战胜归来时，则由城北的凯旋门入城，接受都市居民的欢迎。

雪原城的格局与其他城市大不一样，在它的北侧是高耸入云的龙牙山余脉，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山完全由红色、青色的玄武石，山脚部分偶尔还可以看到石头的本色，再往上一些，一年四季白雪皑皑。

因此，凯旋门无法安置在城北。

雪原城除北侧倚山仅建了一道城墙，其他三侧均为双城墙，南侧第一道城墙与第二道城墙之间距离1000米，以内城墙为基础，设有拜将台；以外城墙为基础，建凯旋门，凯旋门外设2000×2000米的巨大练军场，每年夏天均有盛大的阅兵式。

魔法历元年，哈米人王国建国以来最为瞩目的阅兵式就在这里举行，哈米人国王易苏三世亲自为本次阅兵式题字“龙的较量”，可靠消息是，A级佣兵龙骑士大青山将在阅兵式后与哈米人王国仅有的两位龙骑士汉蒙侯爵和军务大臣莫秋伯爵做龙骑士间的试练。

虽然是易苏三世临时做的决定，但是这条消息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传播，在第二天一早，雪原城内已经十室九空，商人们都罢市了，教堂也不做弥撒了，学校也为学生们放了假，邻近的村子里也有人获得了消息，树屋酒吧里更是空无一人，阅兵场外停满了雪橇。

后来据记载，当天雪原城凯旋门外起码有10万人在围观这空前的较量。

夏天的早晨，天很早就亮了。

林雨裳和沙若都睡不着，一大早就爬了起来，跑去找艾米和大青山，刚进院子就看到大青山一手持金黄色的龙枪一手持盾牌在练习。

“大青山，艾米呢？怎么不陪你练习？是不是还在偷懒睡觉？”林雨裳向屋子里探了一下脑袋，看到一张床上被子里鼓囊囊的，立刻追问。

“不是，昨天晚上他出去办事，一夜没有回来，他说他今天直接去凯旋门，让我们不要等他。”大青山显然已经练了一阵，满身是汗。

“哦，我看床上有人。”

“呵，那是绿儿，它就爱住在其他人的被子里。”大青山不好意思地说。

“奇怪，艾米在雪原城不应该认识什么人呀！”林雨裳若有所思地自言自语。

早饭时，趁林雨裳跑到门口看艾米是否回来时，沙若塞给大青山一个小小的挂饰，银色的链子，看上面的花纹显然是很古老的东西，大部分的花纹已经被磨得很淡了，在链子下面挂着一个香囊，沙若红着脸，小声说：“护身符，好像很灵，你先戴上……”

大青山一时也不知道说什么好，脸立刻就红了，怕林雨裳回来看到，立刻先塞进怀里，然后一头大汗地大口喝汤。

当然，面对像林雨裳这样大大咧咧的人，只要技巧好，即使是在她眼睛下做这些小技巧，她都不会发现，更何况是在背后，显然大青山泡MM的经验还太少，而且也太心虚了。

为了避免惊世骇俗，大青山让绿儿先在屋子里等着，他到战场后，会用结界力量通知它，到时候，绿儿自己飞过去就行了。

无论是大青山还是林雨裳、沙若远远地就被练兵场的景象惊呆了——远近全是人，大人抱着孩子，小孩骑着马，树上好点的位置上早就坐满了人；远近大概有几百个人为了观看方便，不知道是通过魔法卷轴还是本身就是魔法师，在脚下释放了漂浮术，整个人悬浮在半空中。

现场一片嘈杂，人山人海中活跃着一批穿深绿色服装的小男孩，大概都是10岁左右，他们手里高举着红、黄、蓝三色报纸样的东西，一边

跑一边大声吆喝：

“千年惊人一赌，免费赠送龙骑士决战下注详细资料。”

“号外、号外，大青山黄口小儿，羞辱百战将军；老伯爵轻松笑谈，让他知道厉害！”

“大青山幼年伙伴艾米认为，大青山虚有其名，不堪一击。”

“独家披露，大青山是如何混入龙骑士革命队伍中的。”

“博彩指南，大青山赔率1赔10。”

“大青山在吟风一战中暗算白衣阿风，窃取革命胜利果实。”

“大青山脚气严重，根本无法面对挑战，逃兵在即。”

“重大揭露，大青山尿床的历史。”

“三阶幼龙跪地投降，大青山不战而败。”

啊.....

林雨裳、沙若听着此起彼伏的喊叫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感觉整个人都被惊呆了，大青山挠挠脑袋，喃喃自语：“怎么会这样呢？”

林雨裳一把拉住了一个从身边跑过的小男孩：“小弟弟，你卖的是什么呢？”

小男孩扬着脸看了看林雨裳：“这份红色的是赌博须知，里面有三个参赛者的所有资料，以及建议买的盘口。这份是白送的。喏，我先白送你一份，这份红色的2个金币一份，里面有关于大青山最为详细的资料，是我们老板花了5000个金币从大青山幼年的伙伴艾米那里独家买断的，可以为本次博彩提供最详细的指南。”

接着小男孩又四处看看，神秘地压低声音和林雨裳讲：“看到这份黄色的了吗？为什么是黄色的呢？嘿嘿，知道吗？我们老板派人24小时跟踪大青山，这个丑陋无比的小子竟然以卑鄙的手段夺取了伯爵家千

金林雨裳和神圣天庭圣女沙若的……嘿嘿……里面有精彩的床上戏，这份报纸10个金币，卖得非常好，只剩最后两份……唉，小姐，你怎么了？你怎么脸色这么白呀，买不起也不要这样，是心脏病犯了吗？”

林雨裳瞪着要吃人的眼睛，小拳头紧握，把刚才男孩递来的红色赌博须知几乎揉碎了，面前的小孩子吓得扭头就跑。

沙若相对还是比较镇定，拿过雨裳手里的报纸，一边安慰雨裳一边快速读起来……“嘿，这里写的还是很详细，你看，连大青山的三围都写出来了，哦，还有绿儿的三围。哇，大青山，按照这个报道，你肯定输了。”

红色的赌博须知显然是博彩者做了大量的工作，上面详细描写了大青山的各种资料，包括手里武器。开出的赌博盘口是，大青山VS汉蒙侯爵 = 1 : 10，大青山VS军务大臣 = 1 : 9，大青山两场全胜 = 1 : 50。

根据赌博须知中指出，大青山必败的原因有三条：

1. 汉蒙侯爵和军务大臣的龙都是5阶巨龙，长达12~15米，可以直接骑乘，而大青山的龙还是三阶幼龙，仅3米长，根本不能骑。

2. 汉蒙侯爵和军务大臣都是身经百战的老将，军旅生涯比大青山的年纪还大两倍。而且参加过最近30年来的历次大战，其中汉蒙侯爵本来是世袭的伯爵，屡立军功后被破格提拔。

3. 大青山长途跋涉，刚到雪原城，疲惫之兵，焉有不败之理？

看了这些，沙若和林雨裳都非常担心，沙若小心地问：“你，真的是这样么？要不，我们不去了，好不好？”

“是呀，是呀，不要打了，不要出了什么问题。”林雨裳也表示赞同。

大青山默默地摇了摇头，紧紧地抿了一下嘴唇：“试试看。”说着露出浅笑，“可以被打败，但是绝对不能被吓败。”

林雨裳不知道是因为有人造谣，还是担心自己的钱输出去，显得很

生气的样子，把手里的红色赌博须知卷成一团重重地扔在地上：“该死的艾米，他到哪里了！朋友有难，难道连帮忙都不吗？一个人早早地躲起来，我要杀死他。”

传说中，被人在背后咒骂的人，耳朵会烧，脸皮会烫，眼睛会跳等一系列并发症，但是这些定理今天似乎全都失效了。

或许是因为他是恶魔的亲戚吧。

被咒骂者艾米就坐在看台的最上面，除非林雨裳施展漂浮术，否则是无法透过人墙看到他的。艾米的位置还非常好，他的左侧坐的正是总是笑咪咪的易苏三世，当然，总是笑咪咪并不意味着现在也是笑咪咪的。

恰恰相反，易苏三世现在一副苦瓜脸，难看得要命，正在低声和艾米商量着什么。倒是艾米脸色好得很，好得很哇。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让易苏三世有如此巨大的反应呢？

魔法历元年之后的一年，哈米人王国把“龙之战争”这一天定为国耻日。

这个特定的节日直到艾米成为了真正的佣兵王之后才被废除，哦，准确地讲，又被赋予了一个新的名字：“欢腾节”。

——《万王之王》

第四十三章 绝世豪赌

“艾米，我真的犯了一个错误。”易苏三世看着艾米笑咪咪的脸，态度非常诚恳地说。

“殿下，你太客气了，哪里哪里。您都是国王了，哪里用得上吾一日三省吾身。”

“我请求你原谅我一个错误。”易苏三世作痛苦状。

“作臣子的，哪里有此非分之想，殿下让臣子愧不敢当。”

“唉，你知道吗？见到你就让我想起了十年前你的父亲，那时他真是风华正茂、玉树临风……”易苏三世的话被艾米不客气地打断了：“殿下，有什么就直说，我现在真的很忙，你也看到了。”艾米一边说一边冲易苏三世展了展手中的单子，看着那些朱笔写下的人名，易苏三世脸上的肌肉紧张得跳了起来。

艾米现在真的很忙，在他的左手侧放着厚厚一摞用朱笔写的名单，在他的右手侧放着同样厚度的用黑笔写的名单，每隔几分钟，就会有人从台下跑上来，给他送来新的记录。

“我可以看看那些名单吗？”易苏三世试着商量。

“殿下，这是商业机密，不太好吧，您能否提一些和商业无关的事

情，我都满足您尊贵的要求。”艾米微笑着说。

“唉，我对你爸爸的印象非常好，善良、正直，具有典型的骑士作风，而你长得又非常像他，你和大青山来雪原城，大青山又是池寒枫先生的高徒，我一直担心大青山有乃师的作风，所以在昨天我专门派了人去盯大青山。”虽然是夏末秋初，雪原城的天气还是非常冷的，易苏三世脸却不断往外淌汗。

“哦，我在听，您说，您接着说。”艾米很客气地说。

“昨天晚上我一直睡不好，我总感觉哪里好像不太对，直到早上4点钟，我把执勤的将军叫来，当我知道大青山一直在屋子里睡觉，而你却消失后，我就感觉……你……要去做一些事情。”易苏三世脸上露出后怕的深思。

“后来我终于知道了一些事情，你是不是可以仔细给我讲讲？”易苏三世绕了半天，终于来到主题。

“你误会了，昨天我只是去雪原城随便看看，欣赏一下雪原城的壮丽景色。”艾米微笑着，脸上露出圣洁的笑容。

“是吗？从昨天4点到今天6点你拜访了两家最大的地下赌庄。”

“殿下果然好英明，随便聊天。其实我也没有做什么，昨天晚上找老洛克去聊了聊天。顺便把我们打吟风的战利品分了，我和大青山一共2万金币吧。”艾米很轻松地说。

“就这么些吗？”易苏三世眯着眼睛一步不让。

“哦，最近我手头比较紧，所以又找他借了10000金币。”

“然后呢？”易苏三世步步紧逼。

“之后，我想起来，您举办这么大的阅兵仪式，如果没有人看怎么办，我留心在街上有很多乞丐，他们好可怜，我一人给了他们10个金币，又给了守城士兵200个金币，让他们把城门打开，放乞丐们到左近的乡村去宣传您举办的本次庆典。”

“那这些现场发的报纸是怎么来的？”

“殿下，难道你希望万恶的池寒枫的亲传弟子打败英勇的护国龙骑士么？我们当然不能眼瞅着悲剧的发生，所以我想出一个办法——我们要在精神上先压倒对方，所以连夜奋笔疾书，洋洋洒洒写出了几万字的揭露书。”艾米一脸无辜的样子。

“你这些揭露书今天可是卖了一个好价钱呀。”易苏三世盯着艾米说。

“大家发财，大家发财。其实也一般，2个金币的我印刷了2.5万份，现在已经卖了1.7万了；10个金币的，为了让大家有抢手的感觉，我只印刷了7000份，现在这个销售不错，大概有6000份了。不过我投资也巨大呀，印刷就花了1000个金币。”艾米心疼地说。

“那你现在已经挣回来了吧？如果都卖完，你的净利润也有10万个金币吧？那你为什么还要找那两个地下赌庄呢？”

“是呀，我为什么要去呢？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艾米用两个大拇指不断按着太阳穴，易苏三世眼睛死死地盯着他，“殿下，你看那边有好多漂亮的……”

“艾米君，还是先回答我的问题。”

“其实……其实……我是感觉自己能力太差，实在没有人力来组织这次规模盛大的博彩活动，所以决定请专业人士帮忙。”

“哦，那你前面这是什么？”易苏三世狠狠地指了一下。

艾米紧张地赶紧用手压住了：“嘿嘿，就是下注人下的赌注呀。”

“那为什么会是两摞呢？”易苏三世打破沙锅问到底。

“哦，这一摞是，是统一购买博彩的，买10赔1，最少起赌是10个金币。后来考虑到有一些尊敬的来宾身上可能没有带那么多钱，他们也是人呀，他们也有博彩的权利。对不对？所以我就又开了一个零散盘口的，在这个盘口，我下了5000个金币，怎么赌都行，当然，还可以买大

青山获胜的。不过贵国的人民似乎对自己的龙骑士都很有信心，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人买大青山获胜的，恭喜陛下，人心齐，泰山移，大青山这个家伙这一次是必败无疑了！”

“如果你赢了，会是多少呢？”

“唉，殿下，赌博总是有赢有输——”艾米长叹了一口气，“如果输了，连今天买报纸的钱，我要输掉10万个金币的，有点后悔了。”艾米脸上露出了悔恨的表情，易苏三世以为他悔过自新了，但是没有想到这个家伙竟然说，“不该赌这么大，应该把卖报纸的钱留下来的。起码给自己留一个翻本的机会呀。当然如果赢了，大概除去请人的费用，翻9倍吧，这还得多靠您公布的新政策，没怎么收个人所得税，否则又要亏一笔。”

“就是90万吗？”易苏三世一听就着急了。

“殿下果然聪明。”艾米脸上露出了狐狸的笑容，嘴里甜得像抹了蜜。

“你知道我们一年的国库收入是多少吗？才150万呀。”易苏三世已经快疯了，轻易就泄漏了王国的核心商业机密。“艾米，这样吧，你能够宣布本次赌博无效吗？否则民间将无过冬之粮呀。”

“不行，我要保持良好的商业道德。”艾米大义凛然。

易苏三世闻言面如死灰，艾米看着实在与心不忍，长叹一声：“唉……好人难做呀，这样吧，我可以把其中来自零散赌户的钱和清单都还给你，回头你自己还给他们。反正也不多，大概只有10万个金币而已。”

听了这句话，易苏三世长出了一口气：“对了，艾米，再问你一下，你怎么可以确认大青山一定会赢？”

“商业机密，无可奉告。”艾米笑嘻嘻地看着易苏三世，断然拒绝。

在艾米和易苏三世这边闹剧上演的同时，大青山这边有了新的进

展。

看着愤怒至极的林雨裳，大青山突然无奈地笑了：“我想这些都是艾米写的吧，否则还有谁敢去丈量绿儿的三围？”

呈暴走状的林雨裳一经点拨，立刻恍然大悟：“大青山，你为什么交友不慎？！你是不是找死呀？！”显然，找不到艾米，拿老实的大青山做了出气筒。

大青山微微地翘了翘嘴——注意这个微笑的表情，如果说艾米浅浅一笑，嘴角微微上翘，眼睛微眯露着笑意，是一种贵族的气质（虽然只是看起来像），那么大青山嘴角在鼻翼下微微地裂开，就是一种极为难得的宽容。这种宽容的笑几乎涵盖了大青山的一生，尤其是在为佣兵王背黑锅的时候。

眼前人山人海，离阅兵台起码还有500米，根本挤不进去。

没有办法，大青山找了最近的一个士兵岗，客气地说明来意，请士兵把他带到阅兵台。

看来艾米的宣传攻势非常猛烈，一听说是大青山和艾米帝国使节林雨裳、沙若时，那个士兵岗的几个士兵脸上同时露出了：人渣、败类、感情骗子等复杂的表情，更用极为遗憾、惋惜的表情看着眼前的两个美女。但是恪于职务，很不情愿地带着他们通过官道来到了阅兵台。

艾米虽然一直忙于计算眼前飘舞的大笔金额，眼睛却一直留心下面的来人，发现林雨裳怒气冲冲地冲了上来，立刻知道大事不好，连忙把手里的商业机密卷了卷放到怀里，从台上跑了下来，满脸吃惊地喊了起来：“大事不好了，大事不好了。”

第一次看到艾米这么惊慌，林雨裳也吓了一跳，自己的怒气消散很多：“怎么了？”

“我早上一来，就发现现场有很多人卖我们的资料，而且有……有……”

看着艾米欲言又止的样子，林雨裳很配合地问：“有什么？说呀，急死了。”

“上面说你主动去泡……泡……大青山，还和沙若争风……”艾米扭捏着。

“啊？那不是你写的么？”林雨裳非常奇怪地看了看艾米又看了看大青山。

“怎么会呢？我……哎，现在阅兵开始了，先看阅兵，其他的事情回头再说，你们的座位都在国王殿下旁边——国王殿下想和我聊天，所以给我安排了一个最近的位置，我们回头再聊。”说完艾米立刻闪人，“记着，大青山，阅兵后就是比赛！只许胜不许败。”

林雨裳显然又被骗了，呆呆地发愣。大青山和沙若看着艾米慌忙逃窜的背影，互相看了一眼，无奈地摇了摇头，大青山心里无奈：又让他跑了。

一阵长长的号角响起，这种号角是用冰封大陆海岸线上特产的一种海豹骨头做成的，质轻骨脆而嘹亮，在实际使用中，多在号角的基部炙烤出七个小孔，分别代表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商七个音律。这种号角，在哈米人中广为使用，尤其是军队中，多数只炙烤出羽、变宫、变商三个孔音，发出的声音极其清亮，每一个听到这种号角吹出的号音的人都会热血沸腾——冲锋陷阵就是靠它发号施令。

在校军场东侧，瞬间响起了轰隆轰隆的巨响，所有的人都屏住呼吸扭头观看：远处，是刚刚升起的一轮傲阳，散发出还不很强烈的光芒，在太阳散发光芒之处，黑压压地出现了一队高大的地行龙骑士。

和所有的哈米人骑士都不一样，传统的哈米人骑士们披着白色的战袍，而地行龙骑士全身披黑色玄铁铠甲，地行龙身挂玄青色马甲，骑士手里握3.7米长的标准战枪，黑色枪身银色的枪尖划破阳光四散的光芒，像银星般跳跃闪烁着。

越来越近了，整个骑士队伍是一个标准的500人中队，每行10骑，共有50行。

突然，号角声骤然加快，骑士们闻声立刻调整了队伍，最前面的10个骑士迅速向两边散开，后面四排骑士迅速补了上来，在最短的时间里，就组成了一队50人的冲锋阵形。

10列50行的纵队在极短的时间内变成了50列10行的横队，所有的骑士同时拉下了头盔的黑色面具。

号角声变得有节奏起来，第一排50个龙骑士整齐地冲观礼台挥舞了一下手中的战枪，催动坐下的地行龙，模拟战斗中的冲锋阵形向前冲锋。

无疑，眼前的地行龙是经过严格训练的，按照号角的频率，地行龙巨大的身躯在奔跑中，轰、轰、轰，尘土漫天扬起，每一只地行龙却都还保持着同样的冲锋步伐。

很多兵法界的老前辈们认为，骑兵一定是克制步兵的。

其实不然。

兵种的相生相克并不是绝对的。

随便举一个例子，如果把骑兵和步兵同时放在森林地带，那么是骑兵克制步兵还是刚好相反呢？想来，大多数人都可以脱口而出。

兵者，诡道也。

——池一子《兵种相克随谈》

第四十四章 龙威无限

易苏三世摸着长长的胡子，看了看艾米和大青山：“两位都是名家之后，感觉这些龙骑士的表现如何呢？”

大青山的眉头微微一皱，艾米接了过来：“殿下，花枪有余，实战无用。”

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艾米的声音还是比较大的，左右一些高层将领都听到了，几个30岁左右的将领立刻怒目而视。

艾米微微一笑，冲着那些愤怒的眼睛点了点头：“殿下，为什么这么说呢，您知道您的龙骑士的死穴在哪里么？”

“哦？死穴？”易苏三世闻言耸动。

“大青山虽然没有骑过坐骑，但是却是少有的行家，您问他。”艾米笑嘻嘻地把包袱丢给了大青山。

大青山不是很善言谈，但在自己擅长的领域却不惧任何人：“殿下，您的骑士们没有任何实战经验。在所有的骑士兵种中，除了雪狼、狂

鹭、鳄鱼等几种特殊的灵兽，绝大多数的兵种采用的突击武器都是长枪或长矛，这样，在突击过程中，每两横队间的间距必须在100米以上，而刚才的龙骑士冲锋阵形只有30米间距。”

“为什么？”易苏三世不是马上皇帝，所以对军旅很多事情不是很清楚。

“对于任何一种坐骑，100米大概需要5到8秒就可以冲刺到。在实际的战争中，两军对垒，第一次冲锋，如果是大军团冲锋，骑士不论面对任何兵种，第一梯队或者准确地说第一横队都无法在5秒内解决敌人或者被敌人解决，而第二梯队为了保证冲击力，必然还是手持长枪类武器，如果只有50米以内的队伍间距，冲上去的时候，面对的还是自己的战友，巨大冲击的惯性必然会被削减80%以上，等于一个梯队被白白浪费。比较合理的地行龙骑士运用的办法是，第一梯队在冲击时自然分成两个小梯队，前后隔5米左右，在第一冲击波到达后，给第二冲击波留下足够的位置，待第二冲击波到达，两轮并行冲击；而真正的第二梯队的龙骑士最好的间距在100米左右，接着冲第二轮；这样长枪龙骑士冲击5~10轮后，无论如何坚固的阵营也会被冲开，后面的大军的龙骑士或其他骑士全部换近战用的刀或者剑突入敌阵，用近战彻底击垮敌人。”

艾米接着说：“殿下，确如大青山所讲，王国在过去几百年中，完全是靠狼骑兵加雪原的优势，打破了所有的战争经验，每次都可以大胜而回，所以，我说，这些龙骑兵基本没有用处，看看而已。如果与艾米帝国再次发生战争，建议还是派狼骑兵，这些龙骑兵还不够给帝国边防军的骑兵大队塞牙缝呢。”

“有道理，那么最好的办法是什么呢？”易苏三世没有看那些苦瓜脸的王国将领。

“去其他大陆请几个好的将领回来吧，起码可以多一些有用的经验。”艾米很诚恳地说。

此时，所有的黑甲地行龙骑士以锋矢的阵形冲锋而过后，接着以整齐的阵形从西侧再次以阅兵阵形小步驰骋而回，在阅兵台前方整齐地排列好。

艾米冲大青山使了一个询问的眼色，在得到肯定的回答后，起身向易苏三世恭敬施礼：“殿下，我方已经准备好，请求殿下宣布试练开始。”

易苏三世举手示意，一个脸色通红的贵族将领大步走到阅兵台前，声音洪亮地向整个阅兵场宣布：“国王殿下有旨，龙的较量正式开始，只决胜负，不决生死，请王国两位龙骑士登场。”

“请王国龙骑士登场——”

呜——海豹号角再次响起，声音由慢变快，充满铁马金戈的味道，这种声音，像是催化剂一样，现场所有的地行龙都微微表现出激动不安的表情。难道，这就是催促战将出征的海豹号角：将军令？

龙，吟于九天。

.....

从遥远的天际传来嘹亮的龙鸣。

现场所有的地行龙也都听到了这飞龙在天的龙吟，几只年轻的地行龙有些抑制不住对高阶龙的畏惧与崇敬，已经开始发颤。年轻的龙骑士用力夹着地行龙，努力不让它们骚乱起来。

巨龙，是无法圈养的，所有王室在饲养龙的时候，都是直接给龙划出上千公里的地方，作为它们的独立活动区域，严禁在此区域狩猎或种植。

哈米王国也不例外。

所以，在平时，很少有人可以看到龙，就更不用说看到龙骑士骑在巨大的飞龙身上。

所有人都扬着脖子，眯着眼睛，在碧蓝的天空寻找龙和骑士的影子。

.....

龙行千里。

飞龙展现出了惊人的速度，第一声龙吟还是来自王国专门划出的龙的领域——雪原城北部的山区，而第二声龙吟已经是从东方传来。

远处，一个青色的影子像闪电般的从太阳的光芒里席卷而来，流动的白云被它轻易撕扯而开，凛冽的寒风在它脚下呜呜，那种穿云射日的感觉，就像一支青色的利箭。突然，箭的两侧展开巨大的翅膀，轻微一振，箭的速度，哦，不，是龙的速度骤然加快，一只风系青色巨龙在风中欢畅地翱翔着，巨大的影子从地面人群头上划过。

人群惊呆了，接着发出了震天的欢呼：

“龙骑士无敌天下——”

“国王殿下万岁——”

“打败卑鄙无耻的大青山——”

青色巨龙并没有立刻降落下来，在空中尽情伸展碧蓝的翅膀，似乎悬浮在空气中，任由空气托浮着它。

接着，从东方又传来一阵龙吟。

在傲阳中，又飞来一只巨大的绿色巨龙，虽然它没有青色巨龙的速度快，但是巨大的翅膀稳健地挥舞着。

两只巨龙在空中汇合了。

人群在欢呼，500只地行龙在躁动。

巨龙缓慢地降落到阅兵台前的校军台上，12米长的青色的巨龙上是汉蒙侯爵，而15米长的绿色冰系巨龙身上是军务大臣莫秋伯爵。

“请龙骑士大青山登场——”

“嘘——”

欢腾的人群立刻发出了噓噓的声音。

大青山挠了挠头，站起来，通过了阅兵台和校军台之间的甬道，走了过去。

沙若下意识地用手抓紧了林雨裳的手，两个人才发现手上全是汗水。

大青山来到两个龙骑士的前面，仰头看着两个高高在上的飞龙骑士，冲他们点点头，嘴角露出了善意的浅笑。

一时间，阅兵场上所有人都停止了吵闹，无论是善意还是恶意，所有人都希望看看这个小男孩如何打败甚至说有什么实力敢于挑战龙骑士？

大青山转过身子，双手合十，按照后来自己尝试出来和绿儿沟通的方法，用心去呼唤：“绿儿，快来我这里。需要帮助。”

几乎是一瞬间，在大青山面前出现了一个巨大绿色的六角形魔法阵，绿色的光柱按照魔法阵的形状迅速移动着，在魔法阵产生的同时，大青山也得到了绿儿肯定的答复。

魔法阵？

现场所有略有幻兽常识的人都皱起了眉头，难道大青山要通过魔法阵来召唤龙？有什么龙可以通过魔法阵召唤？只有和人类签订了契约的幻兽才能够被召唤，而龙？凡是可以被骑乘的龙都是400岁以上，而事实上，巨龙是不和任何人签订契约的，他们只是在生命的过程中，很欣赏一些人类，而这些人类又做出了足够的努力，并且有上古神族的血脉，龙族才可以让他们骑乘。幻兽就不同，所以幻兽是受制于骑士，骑士的死亡必然导致幻兽的死亡，而飞龙和骑士是平等关系，骑士即使死亡，飞龙也不会受任何影响，只是相对比较沉痛一些而已，在骑士死后100年，其他的骑士就可以尝试和飞龙建立新的关系。

难道大青山的龙不是巨龙而是一种通过召唤的幻兽龙？难道是低级的地行龙变种？

大青山也比较头大，绿儿很不愿意通过魔法阵被召唤，尤其是具有了飞行的能力后。

远处的天空中突然白云翻滚，寒冷的风骤然从远处吹来，风卷着白云，白云夹杂着在这个季节相对少见的白色雪花。

东方依旧傲阳当空，为什么会是雪花飘飘？

青色的风龙和绿色的冰龙同时仰起了头，明亮的龙眼同时变得疑惑起来；500只地龙也像同时感受到了什么，巨大的龙头都转向了寒风吹来的方向。

凛冽的寒风旋绕着，白色的云彩像海浪一样翻滚着，云海迅速由远处翻滚而来。

青色的风龙异常焦躁不安，巨大的龙爪在阅兵台上急躁地跺着，绿色的冰龙已经陷入了兴奋中，龙头高高仰起，发出短促的叫声，翅膀在空中不断地扑棱。地行龙彻底乱了套，前面的地行龙兴奋地跳跃着，后面的地行龙把前肢压在前面的地行龙身上，眼睛紧紧地盯着翻滚的白云，地行龙骑士全都蒙了，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事情。

在翻滚的白云中，突然出现了一个小小的绿色龙头，接着是一个小小的龙身体，接着是翠绿色的翅膀，一只翠绿色的小龙从云中飞了出来。

一个奇怪的场面出现了，所有的人都被眼前的变化惊呆了。

绿色巨龙冲从天而降的小龙点点头，高昂的头慢慢垂了下来，直到与地面接触，巨大的龙翅平平展开，也慢慢放在地面。

地行龙们粗壮的后肢像是突然失去了力量，庞大的身躯全部前俯，龙眼紧闭，龙头紧贴大地。

青色巨龙向前侧了一下身体，突然腾空而起，巨龙身上的汉蒙侯爵被从巨龙身前甩了下来。

风龙巨大的身躯快速冲着小小的绿龙飞了过去，在小绿龙脚下稍微

回旋了一下，用自己宽阔的脊背接住了正在下落的绿儿，然后缓缓向阅兵台降落。

那一刻，所有人心中闪过的只有一个词语：君临天下！

大青山也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绿儿到底做了什么？

艾米笑嘻嘻地走到大青山背后，拍了他一下，接着走到青龙的身前，拍了拍刚从蓝龙身上跳下来的绿儿，用右手握住绿儿的左前肢，高高冲天扬起：“还有谁愿意与神圣巨龙战士大青山决斗——？”

迎接幻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

为了确保幻兽100%与忠诚于幻兽骑士，每一个幼年幻兽出生后，都严格禁止见到任何人类，包括母兽接触。

在迎接幼兽的过程中，是利用一种专门制作的魔法屏蔽笼，这是大魔法师以上的魔法师专门制作的一种领域类的结界，这种结界的实际体积根据幻兽类型大小不同，是在一种完全绝缘的陶器中加固了魔法结界，小型幻兽使用的结界只有一个普通的水桶大小，而像地行龙一类的幻兽所需要的结界则大数倍乃至数十倍。

从母兽身边离开的幼年幻兽，直接被放在结界中，完全与外界相隔绝，听不到也看不到。

这种密闭的生活将持续10天到1个月，直到确认了这个幻兽的主人。

然后，由幻兽的主人持幻兽到圣雪山，在圣雪山下击破结界。

幻兽会相信它第一次看到的人类，并把他作为自己终身的依靠。

在已知的历史中，没有任何幻兽背叛主人，没有任何幻兽在危险的情况下逃离主人。

——《山海经·奇谈怪论》

第四十五章 冰雪真情

台下所有人都惊呆了，没有任何人可以想象是这样一种结局。

难道这只小小的绿龙就是传说中的上古神圣巨龙？难道这就是传说中与神具有同样能力的神圣巨龙？

从来没有听说具有神的地位的上古神圣巨龙成为人类的坐骑，上古神圣巨龙是什么？那是位于几十个种族中最高位的三个种族之一；据说上古神圣巨龙拥有超越圣魔导师的巨大法力，而且根本没有法力的限制；据说上古神圣巨龙精通人类的语言，而且可以幻化为包括人类在内

的万物；据说上古神圣巨龙……

难道这只和前面两只巨龙相比根本谈不上威风的小龙就是上古神圣巨龙？

但是，眼前的一切都说明了这些，任何人又无法不相信。

和上古神圣巨龙决战？那岂不是和神在决斗？不，甚至要比和神的决斗更加危险，起码从来没有神袭击过人类，而巨龙袭击人类的故事太多了，看着眼前的所有的龙族对这只小龙的尊敬，如果有谁敢和它挑战，怕是要被万龙分尸的。

当然，这只是一般的估计，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重大的利益面前，总会有人敢于铤而走险。

“我抗议！本次比赛严重不公平，要求取消赌注！”一个中年人振臂高呼。

“抗议，抗议，抗议！”

“抗议欺诈行为。”

“还钱、还钱、还钱！”

下面的声势一浪接着一浪，在后面维持秩序的士兵们已经有些控制不住了。

艾米施展了一个漂浮魔法，悬浮在空中，手握冰之刃冲天空挥舞，几十道闪电从天而降，击落在阅兵台的四周，人群被巨大的魔法效果所震撼。

艾米稍微施展了一个括音效果的小魔法，他的声音立刻压盖了一切。

“俗话说得好：愿赌服输，诸位都是哈米帝国首都的荣誉城民，难道连这点基本道理都不知道吗？难道有人强迫你们去买吗？难道我们没有开放买大青山赢的吗？”艾米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我们作为大陆上少有的几个A级佣兵团之一，从来都是奉公守法的好佣兵，但是任何无理取闹的邪恶势力如果挑战的话，严惩不怠。在历史上最有名的恶龙吟风，大家都知道，对吧，它怎么样？它敢于挑战我们，一样被我们割下了脑袋。”

看来，未来的佣兵王深悉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手腕，适当的时候，毫不犹豫地以生命作为威胁。

当然，佣兵王的手段不仅仅如此：“各位亲爱的朋友们，是谁让你们损失惨重？是谁让你们血本无归？是赌博本身吗？”

艾米直接把矛头指向了两个倒霉蛋。

“要求严惩敢于挑战神圣龙战士的罪魁祸首！”

.....

人群的怒火被一压再压后，终于找到了宣泄的地方，彻底沸腾了。

艾米很满意这个结果，乘所有人的精力都转移后，拉着大青山和绿儿以及两个女孩子偷偷地溜掉了。一同溜掉的还有两个乐开了花的地下赌庄老板，原本只准备挣一些辛苦费的地下赌庄这一次是大大地发了一笔。

后来，很多和艾米、池寒枫都打过交道的人总结：如果说池寒枫是恶魔的话，那么艾米就是披着天使外衣的恶魔王。和池寒枫打交道的話，最多输些钱，丢些人，如果和艾米打交道，一旦被咬上，肯定是入骨三分，不要说是钱财名声等身外之物，把命赔上是很正常的事情。

事实上，在艾米真正获得佣兵王称号之前，还有数个不同的雅号，在冰雪大陆最为流行的就是：恶魔赌棍王。

据说，两位红极一时的龙骑士，不但在打赌的本身已经输得一塌糊涂，而现场参与赌博的很多人是他们无法得罪的，在其后的几十年中，每天门前车水马龙的来往着讨债的人，甚至有些权高位重的人直接从国库透支了他们十年内的所有俸禄作为赌资的赔偿。

就此家道破落，窘迫潦倒一生。

易苏三世也没有想到事情会闹到这么大，还好，有10万个金币可以还给现场70%的普通城民，所以也不再好和艾米说什么。

他面子也实在过不去，连续几天没有召见使节团，所有领取幻兽的事情，索性安排了外务大臣一并办理。

从那时起，使节团办理所有的事情都极为顺利，所有的地方一路绿灯，就连艾米他们上街吃饭都可以达到清场的效果——王都所有人都知道了A级佣兵团两位罪大恶极的主官。

三天后，林雨裳代表艾米帝国使节团正式向易苏三世提出返回艾米帝国。

出于礼节，易苏三世还是带领重臣出雪原城送别使节团。

天一天比一天冷，夏末的早晨，一方对这个城市浓浓的留念，尤其是艾米阁下，而一方则顾左右而言它，巴不得眼前这些人早早离开、快快闪人才好。

大队的雪狼骑士在使节团前后护送着，终于，恶人两人一龙组就这样要消失在皑皑白雪中……

看着使节团终于走远的背影，易苏三世刚准备率众臣返回，突然听到背后传来艾米的喊声：“殿下留步，殿下留步。”哈米人王国君臣以为艾米这孩子准备流连忘返了，一个个吓得脸色煞白……

艾米一个人骑着缴获的墨黑驹从狼骑士群中跑了回来，他嘴角露出浅浅的笑，从怀里掏出了一个信封，递给了易苏三世：“殿下，差点忘了把这些交给您，认识您真的很高兴。”

说完，策马扬鞭而去。

信封里是两页纸，写得满满的，看不出艾米的字还是蛮漂亮的，工工整整就像他那种与生俱来的贵族气质一样，让人看了总是那么舒服。

殿下：

有一次，我和大青山自称是“臣子”，看得出，您当时很惊讶，一定感觉为什么这两个小佣兵自称是臣子。

事实上，虽然我和大青山的先辈人都不是在王国出生，但是，我和大青山都是在这个暴风雪呼啸的大陆出生，都是这一方土养育了我们。

对这方土壤，我们还是留有极其浓郁的感情。

殿下，您知道我为什么选择佣兵这个职业吗？

我的父亲是军人，养育我长大的池寒枫叔叔也是军人，但是，我从很小的时候，就梦想做一个佣兵。

说出来，或许您会笑话，当佣兵的唯一目的就是可以自由杀雪狼。

您应该已经猜到，我长大的村子是一个纯粹的外来人口移民村，很小的时候，几乎每隔一个月，附近就有雪狼到村子里来扫荡一番。

不是生活在这种村子里的人，永远不会体会到躲避雪狼时的惊心动魄，小时候，我有好多只毛茸茸的小雪鸡是被雪狼吃掉的，还有好多只没有来得及赶回家的雪羊被狼拖走。

我真的已经记不清到底为它们流过多少眼泪。

其实，我们家还算幸福的，附近的村子里，哪一年没有小孩子被雪狼吃掉的事情发生？

殿下，您是一个非常开明的君主，废除旧制，休养生息，我想这也是很多外乡人顶着雪狼的压力迁移到王国的原因。

请殿下多替王国内非哈米人考虑考虑。

我有个建议，能否在雪月湖一带修一个大一些的镇子，还有，在沿龙牙山公路一带也修几个镇子，把围墙修得高一些，这样避免雪狼对居

民的骚扰。

这次，也是很巧合，能够在王国国都得到一些钱，我想能够参加大赌注的人，一定也不会太在乎这些钱，而我，从小手边就没有真正地有过钱，有钱也不知道怎么花，大青山就更不用提了。

这些钱，放在我这里其实也没有用，所以我想还是用来做一些实际事情比较好。

我和洛克前辈商量，把所有的钱大概一共90万金币都放在他那里了，您随时可以去拿。

希望王国每一个人都幸福……

大青山艾米

魔法历2年秋

“这……傻孩子……”易苏三世嘴里轻轻地念叨着，眼睛里一片湿润，忍不住紧紧地闭上了眼睛，两颗巨大的泪珠涌了出来……

远处，骑士们越来越远了，雪与森林逐渐淹没了一切，天上的绿儿也融合在碧蓝的天空里。

很多很多年后，当年艾米和大青山屡屡入住的树屋酒吧附近，由易苏三世扩建的几个以非哈米人为主的小镇规模越来越大，甚至已经连在了一起，形成了一个规模非常大的城市圈。

那时，树屋酒吧完全被包围在城市里面。

经过协商后，这个新兴的城市被命名为冰雪友情，冰雪友情的南区单独命名为艾米家园，北区单独命名为青山故里。之所以这样命名，是因为在这个城市的南区小镇主要居民都是从艾米出生的海克村搬迁出来，而北区的小镇居民都是从大青山出生的小村子里搬迁而来。

这个城市是唯一得到佣兵王后代以及大青山后代所认可的以他们名字命名的城市。

泽被后世这个词用在大青山和艾米身上，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贵族与领地

领地的主人一般是有爵位的封建贵族，如公爵（Duke）、侯爵（Marquis）、伯爵（Earl）、子爵（Viscount）、男爵（Baron）等。

领地又分为多种。

世袭的大贵族领地往往称为采邑。

采邑多数是开国帝王分封重臣的一种有效的激励手段，在采邑内，贵族拥有绝对的权利。

采邑之外，还有庄园。

庄园一般是指非国王指定的贵族领土，大多数是通过合法或者不合法的购买获得，在庄园里，贵族的权利已经无法等同于法律。

很多贵族因为诸多原因，喜欢在国外购买庄园。

——《大陆发展史·诸侯纵横谈》

第四十六章 矮人伙伴

有了雪狼骑兵的帮助，返程的路一帆风顺。

风，由南转北，嗯……大概是代表雪原城的城民欢送瘟神离开吧。

走出冰雪森林后，已经月色阑珊，前面黑洞洞的就是帝国边防军的前沿哨卡，随行的几个帝国老兵护送林雨裳上前做了简单交涉，哨卡的大门打开了。

艾米和大青山都是第一次离开哈米人王国，当他们跨入艾米帝国边防线的瞬间，几乎无法相信自己已经来到了另外一个国度，两个年轻人还嘻嘻哈哈地打赌：艾米帝国的土地是否和哈米人王国的土地是一样的，谁赌输了，晚上就和绿儿挤到一起睡。

最后，艾米抱着被子挠着脑袋嘟囔着诅咒着和绿儿挤到了一起，看到又有人和它挤在一起睡觉，绿儿兴奋得一个劲把自己的脑袋往艾米怀里钻，不久在艾米肚子的部位就响起了少年龙族排山倒海般的鼾声。

是夜，林雨裳和沙若到营地医院看望了重伤在床的使节大人——帝国外务次长，他的伤势已经好了很多，但是医生认为依旧不良于行，此外，冰封大陆寒冬可以充分杀死一切易于感染的病菌，所以建议外务次长大人能够在冰雪大陆一直治疗到明年的夏天。林雨裳和沙若都建议外务次长大人放宽心，任务已经完成，医生说的还是非常有条理。外务次长是林雨裳父亲的老部下，在过去20年间担任林伯爵的参谋总长，在昏迷中被送回了边防军驻地，得知林雨裳他们独自去了哈米人王国，非常忧虑，现在看到平安回来，长出了一口气。回去的路上都是边防军的精锐护送，应该不会出什么事情，所以放心养伤。

第二天一大早，500名护送的雪狼骑兵离开边防哨卡返回哈米人王国，继续护送的任务由帝国边防军骑兵大队承接，几个随同他们一起到哈米人帝国出使的老兵也向冰川步兵大队长提出要求护送艾米一行到达艾米帝国北部联邦的北都——冰之堡垒。现任冰川大队长获知艾米是前任大队长的独子后，还专门拜访了艾米，一口答应了他们的请求。

在过去的这20天里，艾米与这几个老兵也建立起了深厚的友情，他非常喜欢听他们讲父亲过去的故事，尤其是父亲是如何由一个低级军官三天内击败24名帝国军校军官，夺得冰川大队长的职位。当然，他更加鼓励这些老兵讲讲关于池寒枫大队长负面的谣言，并且一一整理在册，据说是要给池寒枫先生立碑树传用。几个老兵获知艾米有如此殷殷孝心，就更加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当然或许有人添油加醋、胡编乱造等等也说不定。

最后确认一同前往冰之堡垒的一共四位帝国士兵，原为莱克·哈伯随身护卫后为冰川大队二支队支队长的莫野，现冰川大队二支队三小队队长伍兰夫，现冰川大队三支队二小队队长巴尔巴斯，现冰川大队工兵大队士兵隆。

200名骑兵护送也算是超常规了，一般在帝国境内，即使是伯爵级的护送，最多也只是由100名左右的战士护送，这也算是黑骑士袭击所

带给使节团的优厚待遇了。

骑兵队刚刚准备启程，远处突然传来一阵紧急的脚步声，刚刚开放的边防哨卡那边有人喊着艾米和大青山的名字。

一个矮人出现了，气喘吁吁地从哨卡那边冲了过来。

矮人分很多种，无论哪一种矮人，都是天生的大力士，也是令所有对手望而生畏的战士。在人类的区域中，常见到的主要有两种：山地矮人和森林矮人。

山地矮人是闻名于世的匠师级人物，天下知名的神兵利器十之八九都出自山地矮人之手，他们一般都居住在富产各类矿物的山区，与侏儒合作共同开发矿藏，一旦发现了少有的彩色金属或者其他稀有矿材，可以想象，一件旷世神兵就又会问世。山地矮人最顺手的武器就是打铁的大锤，一支由山地矮人组成的锤击部队是任何重装骑士或者重装步兵的噩梦。重达120斤的大锤无视任何重甲，巨大的重力顷刻间保管让里面的血肉之躯变成一团烂肉。

森林矮人同样在武器制作方面拥有天赋，只是和山地矮人相比差了一些，森林矮人比山地矮人要高一些，大概1.2~1.4米，最擅长使用的武器是车轮大斧，斧子刃多数有50厘米长，最为勇猛的森林矮人大斧刃能够达到1米长。森林矮人几乎就是天生的战士。

矮人一般可以活800~1200岁，这还不是矮人寿命的上限，这是他们中大多数人的实际寿命，无论是什么严重的外伤还是看似不可救药的疾病，都很难真正打倒身体像山一样结实的矮人。

眼前的这个矮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是一个森林矮人，背后背一把直径起码有80厘米的巨大战斧，在跑动中，斧子的刃部映射着旭日的光彩，发出蓝色的光芒——这种颜色只有在兵器中加了特有的一种稀有矿物紫水晶才可以得到，而加了这种水晶的兵器都价值连城。头上戴一个兽头盔，隐约可以看出好像是大型的猫科类动物，如果不是老虎就应该是某种大型的豹子。矮人有一种很奇特的风俗，所有的男性小矮人在200岁的时候，会行成年礼，他们需要独立到森林中空手猎取一只野兽

交给族长，由族长亲手做成一顶兽头头盔。能够空手猎取大型猫科动物，这说明这个矮人在行成年礼的时候一定非常光彩，很少有矮人可以在第一次就独立杀死大型的猫科动物。

头盔压着他遒劲的棕色短发，满脸都是刚劲的棕色胡须，看上去脸像大了几圈一样，眼睛微微眯着，身上穿一件由热带森林中特产的一种麻树宽大的叶子浸泡后制成麻线然后制成的麻衫布甲，裤子显然也是同样的衣料，腰里是一根宽宽的皮带，上面钉满了铜钉。他似乎已经跑了很久，汗水蒸发成水汽，慢慢从他头上飘了起来。

虽然个子不高，这个矮人跑起来还是非常快。

艾米跳下了马，大青山也从雪橇上跳了下来，两个人互相看了一眼，都从对方的眼睛里看出了疑惑。

“你们是艾米大哥和大青山大哥吗？”矮人直接跑到艾米和大青山的跟前。

“是，你是？”艾米迟疑地问。

“俺叔叔是洛克。”矮人气喘吁吁的口齿并不清楚，但还是一语道破来路，说完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上面的字迹正是老洛克写的。

原来，这个矮人是老洛克的侄子，也就是现任银色雪狼佣兵团团长的小儿子：霍恩斯。他刚刚行完成人礼，出来找父亲和叔叔，结果没有想到父亲和叔叔不想收留他在佣兵团，怕被惯坏了，正好想起了前一天刚刚离开的小佣兵团，所以立刻帮他办理了佣兵入职手续，接着就把他踢了出来。

矮人的性格都很直，霍恩斯一听叔叔讲要找一个厉害的年轻人来带自己，又听叔叔讲了吟风的故事，当时就表示很愿意，老洛克送他一个魔法画像，上面有大青山和艾米的头像，并且告诉了他具体的方向，霍恩斯就沿着龙牙山公路追了下来。

“你今年多大了？”艾米对矮人多少还有一些了解，怎么看这个家伙也不像是自己的“弟弟”。

“俺今年刚刚行了成人礼，还小呢，才200。”

哄——不但艾米和大青山笑了，两个女孩子笑得前仰后合，外面围着的骑士们也都放声大笑。

艾米一边笑一边摇着头：“这些年遇到的事情真奇怪，200岁的叫18岁的大哥，300岁的像小孩子一样不懂事。”刚说完，绿儿当时就不乐意了，跳过来用大舌头不停地舔艾米的脸，大家笑得更厉害了。

有这样一个小的插曲，尤其是小矮人刚刚从乡村里出来，几乎什么都不懂，总是闹一些小笑话，还是让漫漫的旅程充满了快乐，同一天，小佣兵团拥有了第三位成员：G级佣兵霍恩斯。

从边防军哨卡到冰之堡垒需要三天的时间。

三天后，使节团抵达了冰之堡垒。

冰之堡垒是艾米帝国的北都，在使节团的归程中也是一个比较大的休整点。大多数帝国边防士兵的家都在这里，莫野、伍兰夫、巴尔巴斯的家也在这个城市的西部，他们约艾米、大青山一起去看看，两个女孩子和小矮人也很感兴趣，一大队人热热闹闹地杀奔城西。

出了城门不远是一大片居民房，和城里整齐的房子截然不同，这一片居民房的规格相差很大，有一些很漂亮，有一些则是很破旧的茅草屋。莫野、伍兰夫、巴尔巴斯的家都不错。巴尔巴斯还有一个非常乖巧的小女儿，才3岁。从他们几家出来，莫野和伍兰夫、巴尔巴斯商量了一下，和艾米说，他们想去看看已经故去的几个袍泽的遗孤，艾米如果没有事情就可以不去了。

“哦，那些故去的战士也是我爸爸的战友吗？”艾米随口问。

“嗯，是，而且有几个还是上次去完成祈愿塔任务时出意外的。”莫野脸色显得很悲伤。

“那我也想去看看。”艾米淡淡地说。

越往后走，房子越矮，路也越窄。看到有人走过，从一些已经破碎

的窗户里探出了几个小小的脑袋，是一些面黄肌瘦的孩子，他们好奇地看着这些军人，一个小男孩大声说：“我爸爸以前就是这样的，他是最棒的！比这些叔叔还棒！”

几个老兵的眼睛立刻就红了，林雨裳和沙若受了影响，眼睛也湿润了。

艾米和大青山紧紧地咬着嘴唇。

几个人在一个破旧的小屋前停下了脚步，莫野轻轻地向屋里喊：“小豆，小豆。”

一个10岁多一点的男孩走了出来，看到了老兵们，黄黄的脸上露出了笑容：“莫叔叔、伍兰夫叔叔、巴尔巴斯叔叔，你们好。”

“你妈妈呢？”莫野蹲下来抱起了这个叫小豆的男孩。

“她去给人家做工了。”小豆伸手摸着莫野背后的长剑，露出了羡慕的表情。

“冬天马上就来了，你妈妈没有和你说什么时候把房子再整整？这样怎么过得了冬？”伍兰夫担心地看了看已经快被风掀飞了顶棚的茅草屋。

“我妈妈说了：年年难过年年过，岁岁难熬岁岁熬，等我长大了就好了。”男孩懂事地说。

所有人的鼻子里一酸。

“莫叔叔，这样的情况还多么？”艾米看着眼前一大片破烂的房子。

“嗯……多，仅北都西门外大概就有200多个这样的家庭。”莫野语音沉沉地回答。

“莫叔叔，我在雪原城和一个有钱的贵族打赌，他输给我位于冰之堡垒的一处庄园，他的房子应该不会差，只是不知道那里是否足够大，是否可以安排这些战士的遗孀、遗孤们去住？”艾米小声咨询莫野。

“那太好了。”莫野显得很高兴，“对这些孤儿寡妇来讲，最难过的就

是冬天，大家挤挤都行。呵——”莫野和其他几个老兵都长长叹了一口气，“每年都有人冻死。”

“小兄弟，你长大想做什么？”艾米拍了拍小男孩的脸。

“我想像我爸爸一样，做一个勇敢的战士。”男孩子满脸稚气。

“我还有一个想法，你们看是否可行？”艾米一边斟酌一边说，“这些孩子如果这样下去，也不会有太好的出路，我和大青山手里大概还有三万个金币，几位叔叔有没有可能帮忙，我想在那个庄园里成立一个小佣兵团的团部，这些孩子和他们的家里人算是我们的团员，我想统一安排他们学习一些东西，愿意继续做战士的或者愿意做魔法师的，给他们聘请好的老师，愿意从商的，也统一安排。等他们能够自力更生后，来去自由。”

“不错。”轻易不说话的大青山接了过来，“我们可以把师傅安排给我们的教学课程安排给他们，我们在外面辛苦一些，可以多挣钱，不会让他们饿着的。”

“笨，按照池叔叔的教学课程，他们每天可以卖劈柴为生。”艾米嘴角露出了微笑，站起来拍了一下大青山的脑袋，“如果是庄园，一定会有大片土地的，不用担心粮食。而且我们是A级佣兵团，他们算是A级佣兵团的预备战士，稍微大一些就可以去接简单的任务了。说不定挣钱比我们还多。”

林雨裳刚才还在流泪的眼睛都笑得眯在了一起：“艾米团长，您太客气了，如果他们比你挣钱还多，那天下其他人岂不是都不要活了？”

一直不怎么说话的巴尔巴斯突然也插了进来：“艾米，如果你确实有这个想法，我就离开军队，算是加入你的佣兵团，并且利用以后几年来教育这些小孩子。”

当时现场的所有人没有想到，今天一个临时的想法，今天这些在生死线上挣扎的孩子们，在5~10年后，成为闻名天下的小佣兵团的核心骨干。

历史的卷轴在这里又翻过了新的一页。

在我们这个世界中，海洋是构成世界的主体。

在航海图中，三个已知的大陆像是巨轮一样漂浮在无边无际的大海中。

大洋的最北侧，是冰封大陆，艾米诺尔大陆与冰封大陆隔镜之洋遥遥相望。两个大陆之间的距离，以32只摇橹信船的速度6天5夜才可以到达，如果是载人大船则慢一倍以上。艾米诺尔大陆是整个世界的核心，在它的东侧是同样位于镜之洋的湛蓝岛。

湛蓝岛是中立系魔法的大本营，并拥有代表魔法源泉的魔法水井。虽然委屈地被人们称为岛，实际上，湛蓝岛的面积非常大，它与面积第三的法诺斯大陆相比，相当于法诺斯大陆的40%。

法诺斯大陆位于艾米诺尔大陆的西南侧，距离中心大陆有12天13夜的船程（32只摇橹信船）。

据可靠记载，在艾米诺尔大陆的西侧，咆哮洋上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岛屿，甚至有大陆存在，而且据一些不完整的资料反映，那个大陆甚至比法诺斯的面积还要大。

只是，咆哮洋猖獗肆虐的风暴阻挡了一切求知的欲望，而且也给那个大陆带来了种种神秘感。神圣教廷为了告诫旅人不要踏上这条不归路，给这个未知的大陆起了一个很恐怖的名字——“恶魔岛”。

——《大陆地图纪事》

第四十七章 碧蓝海路

漆黑的船舱里，沙若一个人偷偷地爬了起来，看看对面的林雨裳还在熟睡，踮起脚尖溜了出来，顺手把门轻轻带上。

天空中，星星都在闪闪发光，红色的月亮在薄云中穿梭。

“梅尔卡诺——”她低低地念了一句，一小团荧光出现在她红润的小手上，眼前亮了。她小心翼翼地 toward 船的尾部走去。

这两天，船一直向西行进，开始的时候，天气不是很好，总是阴阴

的。沙若早听说海上看日出，十分壮丽，可惜上次出海都没有机会。昨天夜里看天上繁星点点，今天应该有一个很好的天气，所以早早爬起来看日出。

刚刚走到船尾，东边的天空已经发白，船尾那里似乎坐了一个人，斜靠在船帮上，两只脚很自然地搭在了船舷的外面。

“谁？”即使是踮着脚尖，还是被那个人发现了。听声音正是沙若这几天一直躲避不及的大青山。

最近几天，沙若不大喜欢见到大青山。

在沙若眼里，这个大青山简直就是一块大木头。不仅仅大青山是木头，就连机智百出的艾米在林雨裳的口中也是一块大木头、木头一大块。有时候，林雨裳和沙若单独聊天的时候，怎么也想不透这么优秀的男孩子竟然一点儿都不懂得讨女孩子欢心。虽然帝国国都很多男孩子与艾米和大青山相比在很多方面都差很多，可是在恭维女孩子方面，简直可以做他们的老师了。什么帝国边防小磨石，充其量是帝国一对烂木头。

虽然一直很讨厌那些油腔滑调的男孩子，虽然一直很喜欢艾米那种在千军万马前挥洒自如谈笑风生的感觉，虽然很欣赏大青山默默无闻地掩饰着自己惊人的实力以及他稳重的作风，但如果是跟木头在一起，则就另当别论了。

这也很难怪大青山和艾米，艾米从小就失去了母亲，和爷爷以及池寒枫长大，而大同小异的是，大青山的经历竟然也是如此。纯粹男性的家庭结构，导致了两个男孩子实际上很怕和小女孩接触。尤其是大青山，看到沙若的时候，眼前总是飘过那只白皙微翘的小脚，以及咬在嘴里的那种说不出是什么味道的感觉，不知怎么回事脸上总是发热的，抿抿嘴唇，男孩一般就立刻转身逃跑。

女孩子与男孩相比，总是会早熟一些，沙若虽然一直在教廷中长大，除了这次去艾米帝国国都接触了一些男孩子外，基本没有和其他男孩有过接触。但是她现在却真的知道，自己对大青山有了别样的感觉。

尤其是自己把家里世代相传的护身符借给了他……谁知，他又不还回来……

那次亲密的接触，沙若不敢告诉林雨裳，她更不知道如何跟大青山提起这件事情，好像有一种……一种……“自己洁白的小脚应该是不会给其他人看的，如果连这都做了，无论如何我是不能嫁给其他人的”感觉。

大青山立刻回头，看不清是谁，从走路的声音中，隐约听出是沙若，黑暗中，他的脸红了，站起来就往船舱里走。

“嗯……陪我……我们一起看日出好吗？”沙若像蚊子叫一样低低地说，说完就立刻暗骂自己：“见鬼了，我叫他做什么？”

不愧木头的称号，大青山像木头人一样慢慢地又坐了回去。

沙若也慢慢地坐在了大青山的旁边，小心翼翼地保持了足够的距离。

心，扑通扑通地跳动着，沙若使劲定下神儿，很快就感觉到，原来旁边这个人的心也在扑通扑通地快速跳动着。

远处，天空渐渐泛白，白色由远向近逐渐推移，黑色的海面也慢慢变成深蓝色。

先是天变白，接着变蓝。没有什么风，薄云在蓝天的映衬下，像是绣刺在天边的白纱。

海边天际，慢慢透出一缕金红色，接着远处的白云边缘被镀上了一层金色。

金色越来越多越来越重，远处突然露出了一牙红色，接着好像是努力挣扎一样，这牙红色缓缓上升，天空、大海、浮云就连近处的船弦上都被这牙红色所覆盖。

几乎是一瞬间，金红色的太阳从海平面跃然而出。

初升的太阳，不像中午的太阳那样霸道不可直视，此时，它就像一

个乖宝宝的小手一样，是那种婴儿一般的粉红，似乎可以将它看透似的。

在很短的几分钟内，婴儿般的太阳已经变成了成年的太阳，光芒骤然变得强烈起来，映射着一切。沙若眯着眼，微微抬起手在眼前挡着阳光，手指缝隙间透着浅浅的红润。

大青山看着眼前这抬起的小手，偷偷从怀里掏出了护身符：“还你的护身符，谢谢你。”边说边递了过来。

刚才还想着这个东西，现在沙若却慌了手脚，抬手阻挡：“不用，送给你了。”潮湿寒冷的海面上，两只热乎乎的手碰在了一起，沙若嚅了一声把手缩了回来，大青山的手不尴不尬地悬在半空中。

“你是佣兵，更需要一些，等你不做佣兵了，再还给我吧。”说完，沙若站起来低头走向了船舱，最后一句话似有似无地从船舱里飘了出来：“即使远在千里，我都会祝你平安的。”

大青山用左手轻轻地捂着右手，刚才碰到沙若手的地方隐隐传来一种非常异样的感觉，脸上又是通红一片。

很多事情，并不像黎明前的黑暗一样会迅速扯掉黑色的面纱暴露在人们的面前，一种莫名的感情，在所有人甚至是当事人都不是很清楚的状态下，默默地滋长着。

船在继续航行着。

海面上，刚开始两天总会看到漂浮着巨大的冰山，有两个船员轮流坐在桅杆顶上的吊斗里，24小时关注着海面，以免船撞上冰山。

后来，冰山越来越少，只是偶尔有浮冰在海面漂过，海水的颜色也由浅变深接着再次变浅，看来离陆地不是很远了。

在船上最先看到的是艾米诺尔大陆北部的群山，这些山处于和冰封大陆南部同样的纬度线上，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在3500米雪线以上的部分，是终年积雪不化的冰川。这一带的山脉，高峰林立，在整个大

陆它的高度仅次于圣雪山。主峰：梅西斯峰，高度6231.07米。

在梅西斯峰山脉临海一侧，没有任何天然的海港，所以只能沿着海岸线行进。在船上，可以清晰看到，海岸线上陡峭的山崖直上直下，白色的巨潮不断地拍击着青黑的岩石，船长小心指挥着舰队躲避着浅海的礁石。

到了第四天，山脉逐渐变矮，眼前的景色大变，绿色的针叶、阔叶植物开始陆续出现，山峦变成丘陵，丘陵变成矮坡。

舰队拐过了一个岬角后，一个宽大的海湾出现在所有人的面前，水手们忙着准备锚链，扯下风帆。海港里派出了为大型舰队领航的小船，在领航员的带领下，一个小时后，舰队顺利地靠了岸，已经在海上漂泊六天的人们终于脚踏实地了。

魔法历2年秋初，顺利登上艾米诺尔大陆艾米帝国北部军港——浮冰港的计以下人等：林雨裳、沙若、艾米、大青山、霍恩斯五人以及一直在空中翱翔的神圣巨龙绿儿。

消息总是以惊人的速度传播。

如果说两个月前，艾米和大青山刚刚踏入树屋酒吧的时候，还是默默无闻的小人物；在吟风一战后，两个少年如璀璨的流星一般划过夜空，为所有在那一刻抬头关注夜空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大青山雪原城外“龙之较量”一战后，两个男孩都获取了无上的声誉，如果说之前是流星，那么现在流星已如深邃夜空中的恒星般辉煌。“神圣龙骑士”大青山成为了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人。如果说，巨龙或者巨龙骑士还有人敢于挑战，那么神圣巨龙和神圣巨龙骑士刚刚登场的表现则让所有人都丧失了战的勇气，甚至已经有人在传言，即使把天下所有的龙骑士合在一起，也无法抗衡神圣巨龙骑士；而艾米则以黄金不换的机敏头脑也获取了相当的地位，尤其是当世人知道这个男孩只有17岁，但是却具有魔法师、魔剑士、剑士三个职业，并且都有超乎一般水准之上的优秀表现，“百年难遇的奇才”之类溢美之词都接连冠上。

浮冰港是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中最主要的几个港口之一，也是

消息传递的中转站，当五个人从船上踏上大陆时，前来迎接的帝国军官向林雨裳施礼后，一字不差地报出了四个人的名字：“浮冰港驻守参将席卡骑士欢迎副使节林雨裳小姐、神圣教廷特使沙若小姐、A级佣兵团团长艾米先生、副团长神圣龙骑士大青山先生一行。”

艾米脸上带着他标志性的微笑迎了上去，向席卡骑士行了骑士礼，客套了几句。

是夜，艾米和大青山以及两位小姐和还有没有闯出名气的矮人霍恩斯参加了参将为他们举办的接风宴席。艾米和林雨裳成为整个宴会上最为亮丽的风景，林雨裳秀发飘飘，举止尽显伯爵家应有的风采，其间不止一个年长者以半开玩笑的方式询问林雨裳婚嫁的情况，当然，这些询问者都具有相当的地位与爵位；艾米则在脸上始终浮现着贵族的微笑，骑士精神在他身上尽显无遗，即使是端酒的waiter也会得到他足够的尊敬，每一个人都对之前听到的谣言大感疑惑，谁说他是一个无赖？这才是真正的贵族，多数人都在为这个谦谦少年打抱不平。

大青山不愿意参加此类应酬，出席未久就借口要回去照看绿儿，借机溜之大吉；同样不是很擅长应酬的霍恩斯也借此机会溜了出来；沙若因为身份特殊，所以无法溜掉，但是一个神圣教廷的特使却无法吸引大多数人的注意，尤其是她很少参加此类宴会，也不懂得如何装饰自己，自然就处于了宴会的外缘。

总之，按照事后艾米的说法，大青山在最关键的时候自己溜掉了，而把可怜的艾米像一只羔羊一样留在了恶狼的嘴里。

艾米帝国国都史坎布雷是整个大陆乃至整个已知文明中最大的都市。

这个城市环城一圈40公里，呈正八边形，每一边均长5公里，且有一个主门两个子门，称为八边八连。

城市的街道也按照正八边形规划建筑，沿城市的中心，向八方辐射而出。

城市的中心是皇宫，这是这个城市中唯一不按照八边形建筑的建筑物，皇宫内圆外方，建筑物众多，宏伟高大。

城市的北面是艾米帝国贵族的官邸，艾米帝国四大世家中，除了在领地内有巨大官邸外，在皇宫正北面的贵族区也有像城堡一样的府邸。

皇宫的东面，是大商贾聚集的区域，全城50%以上的商铺都集中在这里，最主要的几条商业街也集中于此。所谓“东城富，北城贵”就是这么个意思。

皇宫南面，居住人口相对比较杂乱，而且越往南越杂乱。

——《山海经·杂谈》

第四十八章 冒失冲突

参加完参将的晚宴，林雨裳记起自己来的时候，听说浮冰港中，最为有名的小吃是炭火烤鱿鱼，据说这里的鱿鱼是现捞现烤，用最好的柞木炭在下面慢慢炙烤，在炙烤的过程中，不断在上面撒上产自沙漠王国的一种叫孜然的调味品，再涂抹上辣椒酱，那种感觉……

艾米也是爱吃爱闹之人，一听说有好吃的，立刻表示愿意共同前往，沙若也只好陪同。

热闹夜市里，大排档一个接着一个，林雨裳看起来文文弱弱，身高1.65米，据说只有89斤，但是在排档上的精彩表演却让艾米乃至旁边很多猪狗等小动物自愧不如。在艾米只吃了4个烤鱿鱼的时候，林雨裳已经嘶啦嘶啦地吸着凉气吃了15个鱿鱼卷，接着在艾米目瞪口呆

中，又吃了5个鱿鱼卷，4个小包子，一盘炒蛏子……

像艾米这样，对一个女孩没有什么特殊的想法，而且之前又没有受过其他女孩类似的严格考验，干巴巴地看着一个女孩慢条斯理品味着红红的鱿鱼卷，是一件极为痛苦的事情。当然，痛苦并不是孤独地行走着，最后，林雨裳幸福地拍了拍手，表示口腹均得到了极大的满足，接着招呼老板来埋单，艾米莫名其妙中，发现该埋单的人应该是自己。

艾米脸上写满了为什么。

伯爵家大小姐脸上也写满了莫名其妙以及应当如此的表情，最后不得不开口：“和女孩出来，难道不是男士埋单吗？原来那些自奉为骑士的人说这是男士最起码的礼仪，就更不用说已经被尊为骑士的人了。”

这也行？艾米慢腾腾地从口袋里摸出了5个金币递给了老板，就在等着对方找钱的时候，林雨裳大方地说了一句：“其他小费了，不用谢。”

艾米看着已经拿出来的9个银币又被放回到口袋里，简直要气疯了，暗暗下定决心，从此不再和任何女孩出来吃夜宵，除非事先说好是对方埋单而且审查对方身上确实带着足够的金币。

回到驿站，大青山已经躺下了，正在和霍恩斯聊天，艾米在床上翻了几个身，最后终于忍不住爬了起来，向大青山做了一个好久没有做过的动作——伸出右手，大拇指搓了搓食指和中指。

大青山倒是已经很习惯了，翻了翻自己的口袋，把里面的金币倒出来，除了留下10个左右，其他的几十个都给了艾米，一边给一边问：“都没有了？包括出卖我和绿儿那次？”

艾米极为委屈、沉痛地说：“唉，坐吃山空呀，我们打赌净利90万，吟风之战2万，路上搜刮黑骑士的2000个，还有完成任务的6000个，加在一起才多少，90万给了国王，其他的交给了巴尔巴斯，最后我只有……刚才又被某个恶人洗劫一空了，重大的经验教训呀。”说完，长叹一声，把被子重重地蒙在头上，直挺挺栽倒在床上。

从海港到帝都史坎布雷需要走十天，这主要是因为可以骑马而行，为了照顾在绿儿巨大醋意之下不能骑马的大青山以及还要运送六个结界中的雪狼崽，所以林雨裳一路上都向驿站提出马车的需求，每天定点在下个驿站更换马车，行进非常快。在此期间，艾米严格遵守早睡早起的作息時間，绝对不再参加任何社交活动，以免再次成为冤大头。

前面就是天下第一大城——史坎布雷。史坎布雷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000年以前，据说在这个城里人才辈出，无数奇人异士隐藏于民间，艾米帝国又是目前实力最强的国家，各个国家在这里都安插了大量的间谍，绝对可以称得上是藏龙卧虎。

使节团抵达史坎布雷正东门已经是下午时分。

夕阳斜挂，整个城市沐浴在初秋的落日余晖中，显得格外宁静。今天无法向国王交差了，只能到明天，而且去晋见国王，也无须佣兵跟随。林雨裳表示，先回伯爵府休息，沙若肯定是同行，那么艾米和大青山以及霍恩斯呢？

“我们要去我叔叔池寒枫那里，他给我们留了地址，我想，他虽然是一个破落的低级贵族，但是招待我们几个的地方应该还是有的吧，如果实在没有，那么住旅店或者直接去史坎布雷树屋酒吧的钱还是勉强够的。”艾米一边说一边掏出了池寒枫留下的纸条，嗯，老师雷葛也应该在，虽然很头大于他们的恶人双人组合，但几个月不见，还是非常想他们的。

哦，池寒枫在帝都？林雨裳对这个让哈密人王国头疼的人大为感兴趣，凑了过去看池寒枫的纸条：皇北区8街8号。

“他是没落贵族？这是帝都中名门的府邸呀！我们家在6街7号。”林雨裳自问自答，“对了，有可能他是某个大贵族的家臣吧。”

使节团从东门进入后，直接插向了皇北区。

史坎布雷确实比艾米他们见过的几个城市要热闹很多，街上行人不断，车水马龙，有很多从来没有见过的东西，让几个刚从冰封大陆来的傻小子看得目不暇接。

前面又围了一大堆人几乎阻塞了所有的道路，艾米和大青山以及霍恩斯都围了上去看热闹，因为霍恩斯个子矮，所以直接站到了马上。

哈，原来有人在打架，几个以武人为职业的男孩子一看就乐开了花，原来在树屋酒吧的时候，也常常看人打架，而且在树屋酒吧是鼓励一些欣赏性质的打架，只要不流血，那么即使打破了什么，也无须赔偿，每次打架都有人鼓掌喝彩。三个男孩用力向里面移动脚步，希望看得更清楚一些。

打架的双方人数不是很平衡，一方是几个男孩子，大概都是15~20岁左右的样子，眉清目秀，其中有两个男孩身穿帝国军人的外出制服，看服饰最少具有帝国小队长以上的军衔，手里都握着标准的帝国军人的武器。

另外一方只有一个人，可能是人数悬殊的原因，所有人都在注视着这个人——一个男孩子，身高大概和大青山差不多，1.80左右吧，和大青山衣服颜色也很一样是纯黑的，一身丝衣，在战斗中丝衣却依然非常整洁地贴在身上。面容白皙，笔直鼻梁，嘴唇用力抿着，并不是很粗的眉，眉峰微微耸动，黑色的眼睛跳动着愤怒的焰火。脸上似乎不会有任何笑意，冷得让人发寒，有一种很难形容的不怒自威的感觉。黑色的长发简单地用紫色的发带系缚了一下，像黑色的锦缎一样披在后背上，晚风吹过，丝衣、长发在风中飘动。

都是同龄的男孩，但是艾米、大青山、霍恩斯却依旧为眼前这个男孩的冷酷以及俊美所惊讶，更让人惊讶的是，这一个男孩竟然在战斗中处于攻击方。

多数男孩中一个穿帝国中队长服饰的男孩说了话：“我建议你不要自找无趣！否则……”

那个俊美黑衣男孩显然是一个无法理喻的人，根本没有任何回答，不，确切地说，是用右手骑士长剑左手骑士纯钢盾牌作了最为明晰不过的回答：左小臂向外推动了盾牌，骑士剑在虚空中砍下。

处于外围的艾米和大青山可以看出，这一剑虚砍，实际上不会伤到

任何人，看来这个男孩拥有相当的骑士风度。当然，近在咫尺的对手就不敢期待如此好运了，几个男孩同时举起了盾牌长剑封堵接架。

双方一举手，艾米和大青山就微微摇了摇头，怪不得那个男孩敢一个人主动挑几个人，双方实在不是一个水平，虽然是中队长以上的帝国军人，按理也应该管理1000人左右的队伍，但是这几个人的水平和冰川大队几个小队长的水平都差得太远了，更不用说眼前这个男孩。黑衣男孩的长剑每一次刺、砍、削、划，盾牌每一次挥舞磕挡都简捷有力，几乎不带有任何多余的动作，不仅仅是长剑带来巨大的压力，隐藏在盾牌下面的双脚如果不是因为周围人很多，几次已经拉开了步子一脚踢出了。

什么样的人，竟然敢攻击帝国军人？艾米和大青山皱起了眉头，是否要帮一把？

这时，一支路过的帝国士兵禁军小队从边上走过，发现有人闹事，推开人群挤了进来，带队的小队长刚准备喝令交战双方停止战斗，当他仔细看了两面的人，眉头也皱了起来，显出很为难的样子，从旁边喊过来一个士兵，在耳边说了几句什么，士兵挤出人群消失了。

没有几分钟后，黑衣男孩用盾牌砸飞了另外一个男孩手里的长剑，盾牌面上四支突起的钢刺划破了男孩的小臂，鲜血喷涌而出，另外一个身穿帝国小队队长军服的男孩连忙用钢盾抗住，但没有想到的是，黑衣男孩利用了瞬间出现的空隙，漆黑长剑像毒蛇一样从最为怪异的角度刺出，寻找到了一闪即逝的空隙，刺向了帝国小队长的前胸。

艾米和大青山都一声惊呼，无论如何不能随便出人命，大青山的盾牌握在手中，矮人霍恩斯却以矮人特有的地面攻击速度率先冲了上去，蓝色的斧子刃部在夕阳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划出一道蓝色的光晕劈在长剑上。

黑衣男孩此时的表现更让所有人大吃一惊，眼看长剑就要被巨斧砍折，长剑突然在最小的范围内快速抖动，每一次抖动都削弱斧子的冲击力，在震动的同时，长剑疾速从斧子下抽出，霍恩斯感觉到急速抖动的剑身不断撞击着自己的斧刃，这绝不仅仅是长剑的逃逸，只有少年矮人

才知道长剑剧烈急速的震动使自己握斧的双手几乎麻木。

看着有一个强壮的矮人帮忙，五个少年迅速退了下来，帮那个已经受伤的男孩简单包扎了一下，此时，霍恩斯已经和黑衣男孩打在了一起。

矮人族在战争中，他们永远是可以信任的伙伴，除非战死。霍恩斯显然又是矮人中的佼佼者，每一斧都有王者的气势——有去无回、有死无生。巨大的战斧在阳光下不断飞速拉出一道道死亡的蓝色漩涡，围绕着黑衣男孩旋转飘舞，黑衣男孩披落的长发飘逸的黑衣在战斧的风中摇曳，钢盾不断阻击战斧的砍杀，长剑虽然短时不能刺入战斧的斧影中，但是也灵幻般地不断袭击着紧握战斧的双手。

所有人都被眼前的砍击所吸引，即使艾米和大青山也不例外，没有想到，只有200岁的霍恩斯在武技上能够和800多岁的老洛克所比拟，甚至在气势上有过之而无不及，似乎所欠缺的就是经验。而那个黑衣男孩在刚才的战斗中显然是留了情，只是不知道现在是否是他的真实水平，战斧应该是百分百地克制长剑，在这种情况下，那长剑还依旧散发着幽灵的气息，虽然很少在斧影中出现长剑的光芒，但可以看出，就像毒蛇一样，一旦出击将直接刺向霍恩斯的致命之处。

大青山看看艾米，艾米看看大青山，两个人都从对方眼睛里看出了忧虑，这两个人表现出的水准相当，而且每一次出击都带着有死无生的气势，一旦出现闪失，必将是你死我亡。艾米从背后拔出了长剑，大青山也握着长剑盾牌微微举起。无论如何，不能让老洛克的侄子出问题，也不论如何，不能进入帝都第一天，就出了人命。

霍恩斯突然间爆发一声怒吼，不仅仅是两手，整个人都贴到了战斧短短的斧柄后，巨斧、人体二者合一，势不可挡地砍向了黑衣男孩的长剑以及长剑后面的躯体。

要么，断剑逃生；要么，人剑双亡。

黑衣男孩发现了突如其来的危险，双目怒睁，眼睛里闪过死亡的火焰，不退反进，迎了上去，长剑突然由横变竖，由劈变刺，闪亮的剑刃

剧烈颤抖着绕过战斧刺向斧柄后的双手以及更后面的矮人心脏。

传说中，传世神在创造种族的时候，
用自己的头脑创造了强有力的五大精灵使，
用自己的心创造了掌管人间的上古诸神，
用自己的躯体创造了和自己同样相貌的人类，
用自己的灵巧左手创造了精灵，
用自己的有力右手创造了矮人，
用自己的五脏创造了侏儒。

——《山海经》

第四十九章 没落贵族

千钧一发间，只有艾米和大青山才可以如此默契地配合着。

这是历史的一刻，也是唯一的一刻。只有这一刻，眼前四个男孩的兵器是真正以性命相搏的气势撞击在一起。

后世武者认为，能够硬碰硬地阻击后来一统矮人世界的“狂怒矮人王”霍恩斯战斧致命一击的武器，只有“传奇佣兵王”艾米的双手大剑；而能够拦截素以铁血夺命而著称的“人龙神”中“黑面龙王”黑衣男孩毒蛇一般专走偏锋的长剑，也只有同为人龙神中的最为沉默最不喜显示实力的“神圣龙骑士”大青山的盾牌。

艾米的长剑蓄势直刺，剑尖在一瞬间正刺中霍恩斯战斧斧柄与斧身的连接处，这里恰恰是战斧的发力点，只有对这里施力，才有可能让战斧的去势改变方向，冰之刃剑尖重重地刺上去，黄昏中，火花四溢，战斧的方向改变了，轰，无法收住的霍恩斯连带战斧跌跌撞撞地从黑衣男孩身边冲了过去，撞在后面的围墙上，墙体晃悠了晃悠，轰然倒地。

大青山的盾牌旋转拦击着的长剑，右手剑封堵着可能袭来的长剑，短短瞬间，漆黑的长剑不断变换着攻击的方向，希望突破大青山盾牌的防御，数息内，剑尖在盾面上留下近百道伤痕。

当艾米把霍恩斯从倒塌的墙体中拉起来时，战斗的双方已经有所改变。

两个差不多高的男孩，两身黑衣，两把虚指的长剑，两个护住躯体的钢盾，就连两个人攻击、防守的姿势似乎也一模一样。

如果说一定要做出什么区分的话，大青山脸色黝黑，而黑衣男孩面色白皙；与黑衣男孩冷酷的表情相比，大青山更显得朴实一些。

那个男孩也没有想到，这么短的时间，竟然连续换了两个对手，而且实力都是如此之强，刚才已经是九死一生了，现在这个……

“大青山，不要打，不要打——”林雨裳和沙若在外面半天看不到他们出来，也从人群中挤了进来，刚好看到了眼前惊心动魄的一幕，林雨裳着急地喊。

刚准备振剑扑上的黑衣男孩显然也听到了，“大青山？”他嘴里小声念了两句，突然扭头看了看身边另外一侧的艾米，疑惑地问了一句：“你是艾米？”

艾米没有想出这个男孩和自己有什么关系，很惊讶地点了点头。

“哼——”黑衣男孩得到确认后，脸上怒气更重，重重地哼了一句，扔下了两个字“败类”，挤出人群后消失了。

几个被攻击的男孩走了过来，刚刚准备和艾米他们搭话，林雨裳和沙若已经走到艾米身边，几个男孩同时发现了林雨裳，态度立刻变得非常热情起来。

“哦，林家小姐这是刚从冰封大陆回来么？前天我到府上询问你什么时候返回。”刚才受伤的男孩捂着手臂强忍着痛楚抢先向林雨裳问好。

“是呀，林小姐，这次本来我想去完成任务，但是国王不知道为什

么……这一路上饱经风霜了吧？”男孩中那个帝国中队长低下头关切地询问，头几乎低到林雨裳的耳边秀发。

林雨裳眉头微微皱起：“谢了，诸位大少爷，我们还有事情，回头再见。”说完，拉起艾米招呼大青山和霍恩斯就往外走。

如果是别人，肯定会追问一下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是偏生这三个男孩，艾米懒得理任何与己无关的达官贵人，大青山更不关心这些男男女女的事情，霍恩斯这种矮人对这类事情最缺乏好奇心，索性不问算了。

很快从东区走到了皇北区，不愧是贵族聚集的地方，这里路比刚才的区域宽大很多，路两边都是高大的围墙。有几个院子里显然住着非常有势力的人，整个院子就像一个独立的城堡一样，甚至还有小型的瞭望哨台。

林家的府邸也很气派，显然，府邸的主人是军人，门前站了四个军人，腰配长剑，威风凛凛。看到林雨裳，两个人抢过来迎接，另外一个人立刻进去通报。

林雨裳喊住了通报的军人：“等等，先帮我把东西搬进去，是结界，小心一些，先不要去通报了，我去旁边办点儿事情，马上就回来。”几个军人和驿站的马夫一起把车上的结界搬回了屋子。

天色越来越暗，当他们转过两个街区后，天已经全黑了。

按着府邸排号的顺序，很快找到了8街8号。眼前这个府邸应该是整个第8街区中最大的府邸，或者说，这干脆就是一个典型的城堡，外围是足有6米高的围墙，黑暗中，依旧可以清晰地看到，城墙上每隔15米有一个2.5米高的射塔，射塔里都点着风灯。

巨大的正门紧闭着，旁边开了一个小门，门前站着几个帝国军官，灯光下，可以看出最低的阶级是小队长。

“什么人！”军人威严地喝问。

“我们找池寒枫先生。我们是他的弟子。”艾米快步走上去。

“哦，是艾米阁下还是大青山阁下？”几个军官竟然判断出来人的身份，立刻热情了起来。

此刻，林雨裳也想起了这个府邸的主人是谁，并惊讶地脱口而出：

“公爵府？！”

一个军官小跑步冲了进去，一边跑一边气韵悠长地通报着：“艾米阁下、大青山阁下上府拜访。”

艾米和大青山也没有想到自己这么有名气了，消息传播得这么快，连帝都也得到了消息。看来，如果池寒枫真的是这个公爵府的家臣，也会为此事感到骄傲，说不定，或许能够从公爵府上领取更多的薪水吧，以池寒枫贪财的性格这无疑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了。

未久，在门里响起了可爱的没落贵族先生熟悉好听温柔的男音：“哦，据说继一个叫雷葛的白吃白喝白住的人外，又来了两个白吃白喝白住的人？”

“本来是准备付钱的，现在一来倒不用了，只是不是两个，而是三个或许更多，不知道公爵府家臣的屋子里是否可以住下？”艾米小声对大青山他们说。没落贵族通过血腥镇压从小已经把艾米他们管制得有些紧张。在半空中翱翔的绿儿听到了熟悉的声音，也是紧张地打了一个哆嗦。

池寒枫已经从里面走了出来，和几个月前分手的时候，几乎没有任何区别。

“哈，这里似乎不仅是两个小白吃，还有两个小妹妹和一个小伙子哦。”池寒枫夸张地走近林雨裳和沙若仔细看了看。“嗯，艾米、大青山，刚几个月不见，你们就学会诱拐良家少女了。让我看看，你——”他指了指沙若，“一定比较喜欢大青山是不是？”

所有人都很诧异地看着池寒枫、大青山和已经抬不起头来的沙若。这个家伙怎么会知道这样的事情？大青山和沙若纳闷得要死。

还好，尴尬的局面很快被打破了，一个苍老的声音从堡垒中传出：“是我的宝贝徒弟来了么？”

“师傅，是我，池叔叔在和我们说您在这里白吃白喝的事情呢。”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现在的艾米已经深悉转移视线声东击西的一整套战术。

“哼，在这个家里哪里有他发言的权利？”雷葛边说边从城堡里走了出来，听到这话，艾米、大青山两个人发自内心地点点头——还不敢幅度过大，否则会有其他麻烦。

“哦，这不是林伯爵家的千金么？”雷葛看到了两个小女孩。

“雷葛魔导师，您好，我和神圣教廷的沙若小姐刚从哈米人王国回到帝都。艾米先生和大青山先生是我们雇佣的佣兵，我们陪他来找池寒枫先生，没有想到可以见到您，非常高兴。”林雨裳非常恰当恭敬地向雷葛打招呼。

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雷葛就像天生是池寒枫的克星一样，池寒枫听林雨裳讲的每一句话都不禁露出想插两句的表情，但是都尽力忍住了。据艾米分析，主要是没有先召唤出小白，就这么面对面的，又没有坐骑的帮助，万一哪一句话把雷葛惹怒了，10个幻兽骑士也不是已经脱离咒语释放普通魔法的魔导师的对手，池寒枫人品不怎么样，但是绝对不是那种拿鸡蛋和石头碰撞的笨人——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呀。

看到了老师，艾米胆子也大了一些，连忙落井下石：“就是就是，池叔叔是不是在这个府里做家臣的？嘿嘿，看来还是老师的权力大一些。”

雷葛一愣：“什么家臣？”

“池叔叔说他是没落贵族的，林小姐判断他是这个公爵府的家臣，是吗？”艾米傻愣愣地问。显然，过去这些年，没落贵族的说法以及没落贵族本人出色的没落表现，已经给艾米留下了太多的印象。

池寒枫干笑两声，雷葛用枯瘦乌黑的手拍了拍池寒枫的脑袋：“记着，小子，这句话我会说给你爸爸听的。”接着对艾米和大青山说：“我

一直没有留意他在这方面骗你们，这小子是池公爵的第二个儿子，具有伯爵爵位。”接着似乎很不解地摇了摇头，“我一直以为这些年，你们受了这么多骗，已经可以轻易看出狐狸的尾巴。”

啊？所有人都瞪大了眼睛，伯爵？艾米和大青山或许还不了解这其中的意义，林雨裳和沙若感觉的反差就太大了。

池家，号称是帝国名门中的名门，是帝国四大世家中与皇室、军队关系最为紧密的世家。池通云，出身微贱，一个普通的猎人，是艾米帝国开疆国君的生死好友，艾米帝国建国四大元帅之一，艾米帝国建国后，以功勋大封群臣，池通云的爵位排在第二，并受采邑6000亩，世代镇守通云关。此后500年间，池家人才辈出，13代历代家主无一不凭个人实力登上帝国元帅宝座，除家主外，池家一门嫡系子孙还出3位元帅，总计元帅16位，并出帝国军务大臣7人，龙骑士9人，帝国宰相5人，帝国王后6人，上代帝国王后即当代家主的女儿。因此，池门还有着艾米帝国后系的说法。500年间，由池门历代分出去的贵族达侯爵4家，伯爵9家，子爵15家，男爵23家，帝国骑士、蓝纓骑士等帝国低级贵族不计其数。

不论是在帝国还是在帝国的对手中，都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池门不倒，帝国不灭。”由此可见池家对帝国的重要性。

只是让林雨裳和沙若奇怪的是，如果池寒枫真的是当代家主的嫡子，当代池家家主池大成只有两个儿子，他具有伯爵的地位，那么在帝都应该是炙手可热的人。怎么一点儿都没有听说过呢？

池寒枫干笑着绕着几个人走了一圈，非常奇怪地问：“咦，我可爱的绿儿宝贝呢？我好想抱抱它哦。”

话音未落，正在天上拿不定主意是走还是留下的绿儿，一听到池寒枫要“抱抱”这两个熟悉而又猥琐的词语，大脑立刻缺氧，根本无法控制中枢神经，脊椎一阵痉挛后，巨大的翅膀狂乱地扑腾挣扎了几下，顿时从天上摔了下来，刚好掉到了池寒枫的脚下。

“什么人？”池寒枫还没有来得及反应，几个帝国军官已经拔出了配

剑围了上来。

池寒枫惊讶地看了看，终于发现了自己脚边的竟然是绿儿的小脑袋，高兴地蹲了下去，抱着绿儿的脑袋，以夸张的声音哽咽地说：“呜呜呜……终于又看到你了，我真的好想抱着你，你会飞了吗？真的吗？天哪，皇天不负有心人呀，绿儿，不要哭哦，不要这样泪流满面，我知道你在用热泪来感激我，嗯……没什么，那都是我应该做的事情，你放心吧，我会再接再厉的……”

鬼才知道，素以勇猛无敌著称的神圣巨龙在这一时刻热泪喷涌而出的真正原因竟然是被吓的哦。不过，此原因也只有艾米事后猜测而出，当事人绿儿那时已经可以幻化为人类，但却死活也不承认，这大概也是神圣绿龙使泰穆格尔赛一生唯一一件做了不敢承认的事情。

死神有名字吗？

或许以前没有，但是，自从人龙神组合登上历史的舞台后，死神就有了名字。

他，就是死神在人世间的代言人：“黑面龙王”。

从他真正以“黑面龙王”的身份出现之时起，所到之处，散发的只有死亡的恐怖气息。

虽然，他没有经历吟风一战，虽然，他没有艾米和大青山问世之早，但是，当他真正出现在世人面前时，所带来的不是惊讶，而是所有人的震撼。

传说中，除了小佣兵团的几个核心成员，很少有人见过他的笑容。

传说中，在他的充满传奇色彩的铁血人生中，他只哭过两次，但是，即使是传奇佣兵王艾米也没有看到他哭泣的面容；那两次，晶莹泪水透过他死亡的面具不断涌出，滴在了地上。

——《死神·黑面龙王传记》

第五十章 长风傲天

池寒枫和雷葛热情地招呼一行人都来到了城堡一层巨大空旷的客厅，端上了香喷喷的咖啡。

远处传来了脚步声，一个黑衣男孩迅速出现在众人的视野中。

是他？艾米和大青山以及霍恩斯都非常吃惊，这个男孩竟然是下午和他们打架的男孩，小矮人连忙伸手握住了背后大斧。

“傲天，过来给你介绍几个好朋友。”池寒枫热情地喊了一声。

黑衣男孩显然也发现了他们，哼了一声很不情愿地走了过来。池寒枫的感觉太灵敏了，立刻发现气氛中存在尴尬因子：“傲天，这就是我一直和你谈到的艾米和大青山，这个矮人是银色雪狼A级佣兵团团长的嫡

子霍恩斯；这是我哥哥的次子池傲天，你们怎么了？好像有什么不对劲？”

艾米干咳了一声，把下午发生的事情大概简单地说了一下。

池寒枫了解艾米、大青山的禀性甚至要超过了解自己的侄子，艾米和大青山都不是喜欢惹事的人，那么……他把狐疑的目光投向了池傲天。

黑衣男孩看来是躲不过了，费力地吐出了几个字：“特拉华家的几个小孩子在街上向商贩收保护费，就打了起来，结果，艾米他们帮助那几个混蛋，后来我知道他们身份后，就离开了。”

听到是这样的原因，艾米他们也特尴尬，就简单讲了一下，当时看几个帝国军人被打，没法不插手的原因。

林雨裳坐在外围，突然插了一句：“池先生，为什么池家和特拉华侯爵家闹得如此之凶呢？你们都是帝国四大世家呀！”

池寒枫苦笑了一声，讲了一段发生在多年前的故事。

21年前，池寒枫年仅17岁，刚好和现在的艾米、大青山、池傲天同龄，帝国骑士学校中排名永远第一位的佼佼者，在五年一度的幻兽骑士大选中，以当仁不让的实力一举夺得了预备幻兽骑士第一名。

经过艰难的突破，池寒枫通过了幻兽试练正式成为幻兽骑士。

由于幻兽骑士可以量产，所以在帝国的军队中，巨龙骑士仅是象征，幻兽骑士才是帝国军队组织构建的基础。经过严格挑选后的幻兽骑士的实力惊人，一个转职后的幻兽骑士往往可以搏杀100个左右的普通骑士。为了保证骑士的忠诚度，帝国采用了一种直接而有效的办法。

这是一套非常严密的组织管理方法，令所有看到过这套方法的人为之拍案惊奇。

按照帝国对幻兽骑士的规矩，每次成为幻兽骑士的总数大概在20~30人之间，所有幻兽骑士在转职后的三年之内，分为两批，一批作为国

君的随身护卫，另外一批作为储君的护卫，如果国君还未立储，则均作为国君的护卫。

在这三年的朝夕相处中，君臣之间往往建立了最为直接的了解，一个君主无论如何也不会忘记和自己朝夕相处三年的骑士。因此，幻兽骑士可以非常放心自己的才华可以被权力构成的顶峰所关注。

三年后，已经完全熟悉帝王作风的幻兽骑士可以选择进入军队服役或者进入佣兵团，此时，他们最低的阶级也是掌管250名帝国士兵的帝国小队长，而且如果在任期不犯什么错误的话，在短短的2年到5年的时间内，就可以成为帝国中队长。如果是一个非幻兽骑士希望从小队长升职为中队长，或许需要10年以上的时间。

目前帝国边关总督、驻守将军、参军等70%以上都是幻兽骑士。

池寒枫被分配到作为帝国储君的护卫，这大概是当时王后的决定，当时的王后，是池寒枫父亲池大成的妹妹，可能是希望自己的侄子可以更好地与未来的帝王保持良好的关系。

在头一年中，池寒枫一次陪同储君外出巡阅边关时，在惊乱的马群中，救出了储君。因而，爵位也由公爵次子而得到的世袭子爵升为世袭伯爵。

但是，在第二年却发生了一件非常尴尬的事情。

一次在陪同储君外出巡视北部时，同为幻兽骑士的特拉华侯爵家年仅19岁的现任家主长子博得·特拉华发现一个妙龄的美少女，当时就验证了“自古英雄爱美女，不是英雄也爱美女”的名言，不是英雄非要与少女结识，按理说这也是无伤大雅的事情。但是少女的男友——一个猎户发现后，向博得·特拉华射出了警告的一箭，擦伤了博得·特拉华白皙的脸庞，恼羞成怒的博得·特拉华竟然用骑士剑砍断了猎户的肩膀。

当年的池寒枫脾气可没有现在如此之“好”，当时火气冲天，大喊一声要与博得·特拉华作骑士的决斗。

看着倒在血泊中的猎人以及眼睛喷火的池寒枫，博得·特拉华立刻冷

静了下来，首先想到的就是池寒枫在幻兽骑士选拔中的优异表现，冷汗冒了出来。刚准备拒绝，但是没有想到，池寒枫大喊一声冲了上来，骑士长枪迎面刺来。博得·特拉华用盾牌护卫着，越马冲奔向了储君，希望储君救他。池寒枫识破了博得·特拉华的诡计，迅速拉升了小白，手中的骑士枪划过一道弧线，把博得·特拉华和坐骑都钉在地上了。

博得·特拉华在那一次决斗中并没有死，但是骑士枪所造成的创伤已经超乎了药物以及神圣系魔法所能救治的范围，左腿从此残废，而幻兽重伤而死。

至此，两家结下了不解的冤仇。

据储君后来讲，当时自己的堂兄池寒枫已经处于疯狂状态，那一支长枪似乎从天而降，眼前不要说是人了，即使是一头大象也会被直接刺穿的。

为了避免再出事端，池家家主池大成登门赔礼道歉，并且安排池寒枫立刻终止护卫储君的任务，返回家族世袭领地通云关作了帝国中队长，两年后，回帝国首都短暂叙职，调离艾米诺尔大陆至冰封大陆，或者用发配这个词更加准确一些。

博得·特拉华并没有忘记这个仇恨——没有人会如此宽宏大量，成为家主后，博得一直尽力培育自己的子侄，希望有一天可以报此仇。

说到这里，池寒枫破天荒地长叹了一口气：“当然，也不能因此说傲天就一点儿责任也没有。我们家池傲天二少爷绝对不是盏省油的灯呀。”

池家在池傲天成长的十多年里，形成了一段教育的真空期。

池寒枫的父亲常年视察于各地军队，他的大哥池寒桐则需要镇守通云关，长子与妻子也都在通云关，而池傲天由于学业的需要，一直在帝都生活，那十年里，除了过节，池傲天的生活中是不存在任何亲情的。后来，进入骑士学校后，面对权倾天下的池家，所有的同学开始莫不是三种表现，要么认为官宦门下出纨绔，敬而远之；要么怀着妒忌的心理每每冷嘲热讽；要么希望从他这里获得些什么，拼命接近。池傲天遭遇过几次这样的打击后，从开始的无人沟通，到后来自然就是不喜欢与人

沟通，更养成了冷酷不喜言笑的坏习惯。

池寒枫和雷葛连诀回到帝都后不久就发现了池傲天这个习惯，更兼之听说他常常和博得·特拉华一门中的小一代的孩子打架，当时感觉非常内疚和担心，不是担心池傲天打架中受伤，根据历来的战绩，表示池傲天的表现极为优秀；但是这种无法与人相处以及冷酷的性格则真的让人头痛。

和雷葛仔细聊了以后，估计艾米和大青山如果问题不大，应该在一年内来到帝都史坎布雷，以艾米活跃的性格和大青山憨厚的性格，或许可以冲淡、矫正池傲天这种性格。在这个共同的理解下，池寒枫和雷葛有意无意地在池傲天面前不断讲艾米和大青山的趣事。

在池傲天的心里也隐约盼望着能够有谈得来的伙伴，但是没有想到第一次见面竟然是这样的……

艾米的脑子还是反应非常快的，立刻就明白了池寒枫和雷葛的意思，热情地招呼大青山和霍恩斯重新和池傲天认识了一下，紧紧地握住池傲天冰冷的手。

池傲天也感到很尴尬，勉强笑了笑。

屋子外面突然又响起了脚步声，而且是一大堆人的脚步声，一个鬓角斑白的老者带着一些帝国军官快步走了进来。艾米和大青山等还没有搞清楚怎么回事，池寒枫、池傲天、林雨裳等全从椅子上弹了起来，池寒枫惊讶地喊了一声：“老爸，您怎么回来了？”

啊？是公爵？艾米等也连忙从凳子上站了起来。

似乎是刚刚从远方回来，所有人都显得风尘仆仆，但是却无法掩饰军人的特有气质，尤其是公爵本人，明显饱经风霜，肤色漆黑，浓眉入鬓，眉毛下是像闪电四射般的狭长的眼睛，根据池寒枫的年龄，可以判断出公爵的年龄在60岁左右，不过从外表看似乎在50岁左右，没有蓄须，下巴和脸侧的胡须刮得非常干净。穿一件帝国军人标准的礼仪性军服，左肩上刺绣了象征龙骑士的一只巨大的红色飞龙。给任何人的第一印象，这个老人像是用花岗岩雕刻成的那样苍劲有力。

老人也发现家里突然多了很多人，非常爽朗地笑了：“哦，很热闹哦，哪里来了这么多的少年？不要告诉我，让我猜猜。”

“你是林家的小妞妞吧，眼睛长得好像你的爸爸。”老人首先认出了林雨裳，“最新的情报，是你去出使哈米人帝国……”

公爵的眼睛像电光一样在大厅里瞬移到艾米和大青山身上：“你们不会就是联手击毙恶龙吟风并且从哈米人帝国掠夺100万以上金币的A级佣兵团团长艾米和副团长大青山吧？”公爵话音未落，他身后那些帝国军官显然都受到了巨大的震动。

池寒枫、雷葛以及池傲天显然没有听到艾米他们最新的事迹。而艾米、大青山、林雨裳、沙若则震惊于公爵大人的洞察力，或许只有这样的人才可以成为帝国军队的擎天柱吧。

艾米带着自己一贯的微笑，用了非常亲近的口气和公爵说：“公爵爷爷，能够有任何成绩，都是与池寒枫叔叔的教导以及雷葛老师的培育密不可分的。”

在人龙神三人组合中，黑面龙神是最具有争议的一人。

有人说，他性格外冷内热，更多的人认为他冷酷无情。

有人说，他在用兵方面颇有机谋，更多的人认为他只是佣兵王在历次战争中最犀利之矛，就如后世所广为流传的黄金组合一样：“死战大青山，突击池傲天。”前一句话是来形容大青山后来所擅长的重步兵队伍防守，不论面临任何冲击，都像巍巍青山一样无法撼动，而且面临的压力越是巨大，所显示出的抗力也越是巨大；而后一句话是来形容池傲天所率领的黑色重骑兵无可阻挡的冲击力，或许真的放一座山在他所指挥部队的面前，也会被彻底冲毁。当然，也有很多人争论，到底是池傲天的矛利还是大青山的盾坚？可惜，历史并没有给予这两个用兵专家交手的机会。

所有的朋友和敌人在这一点上是可以达成一致的：池傲天是一个极其俊美的男子。

白皙的皮肤，浓而长的眉，眼睛狭长，笔直的鼻梁，始终紧抿的红唇，发带束缚着飘逸在脑后的黑色长发，喜穿黑色披风，披风最容易显示出他黄金比例般的身躯，修长的十指洁白如玉，润滑无比。

不论是出现在社交场合还是在战场上，池傲天始终是人们眼中的焦点。就连黑面龙王的敌人也不得不发出“恶魔般的恐怖能力，恶魔般的邪恶心灵，肯定会拥有恶魔般的相貌。”这样说不好是赞美还是攻击的话语。

——《万王之王·黑面龙王传记》

第五十一章 名门之争

在众人注视下，艾米简略地讲了小佣兵团从成立到现在的一系列故事，当然包括了如何在无意中给哈密人王国善良的人们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的事情。只是，艾米以其高超的技巧，先把池寒枫先生是如何剥削哈密人，给哈密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和精神损失大大描述了一番，再把自己和大青山的所作所为描述成“师债徒还”的受害者。更表现出一副要替师傅收拾烂摊子的孝徒气概——反正此事巴尔巴斯他们也不在，不会有人揭发他私下里收集编写的《池寒枫糗事实录》。

按照他的讲法，池寒枫估计需要赔偿他远不止100万金币的精神损失费。

当说到艾米让大青山单独保护沙若先行去雪原城时，池寒枫脸上露出了恍然大悟的笑容，而沙若脸色已经绯红一片。

至于搏杀恶龙吟风一段，也把无数人的心弦紧紧扣起。

毫无疑问，随着阅历的增长，艾米越来越显露出他高超的演讲技巧，这或许得益于在哈米人王国的历次重大场合中的试练，即使是简略地讲讲故事，一张一弛跌宕起伏，让所有的人或神或惊叹或担心，池傲天和霍恩斯两个男孩脸上则露出了对冒险事务的羡慕不已的表情。

公爵略为颌首：“果然，英雄出少年，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呀。艾米智谋很好，大青山强而不傲，霍恩斯看来更具有非同一般的实力，傲天，你以后多和艾米、大青山以及霍恩斯他们在一起，不要总和那些人在一起惹事，我只要回到帝都，每天都有人到面前告状。”

“是，爷爷。”池傲天的表情也变得友善了很多。

“老爸，您怎么从边关回来了？”池寒枫一本正经得像是圣殿中正在作祷告的祭祀——当然这是艾米和大青山从来没有见过的景象。

“呵呵——”大厅里响起公爵爽朗的笑声，“傲天，还有两天就是幻兽骑士的选拔大赛了，你父亲那边比较忙，而我，一般人也管不了我，所以跑了回来，给你加油。”

“谢谢爷爷。”池傲天眼睛盯着地面，小声地说。

公爵显然已经适应了自己这个孙子的古怪表现，丝毫不去责备，略微和客人客气了两句后，让池寒枫继续招待，就带领属下先去休息了。

池寒枫看天色已经很晚了，刻意把艾米等三个男孩都安排和池傲天住在一个屋子里，然后命令他们把两位小姐送回家。

夜里，四个男孩在一起简单地聊了一会儿天，互相都很佩服对方超乎同龄人的武技，池傲天第一次主动和大家说了话。

夜深了，约好明天艾米他们和池傲天作一番武技上的较量，几个男孩早早地睡了。在他们看不到的地方，上演着几场特殊的剧目。

剧目1：

公爵的书房里，池寒枫和雷葛以及刚刚换了便服的公爵坐在一起喝茶。池寒枫不管老爸难看的表情，根本不像一个军人，把脚搁在了对面的椅子上。

池寒枫还是非常关心艾米，再一次和雷葛说：“雷葛，明天可是幻兽骑士选拔报名的最后一天了，凭艾米的能力肯定可以轻易成为幻兽骑士，为什么我们不去报名？”

雷葛嘴角露出一丝高深的笑：“公爵、寒枫，我只是知道一些无法说出来的事情，只是这些事情，已经足够决定艾米是不能去拥有幻兽的。此外，他今年才18岁，如果我说得不对，那么五年以后也有机会再次参加选拔，你不用担心了。”

公爵显然是一个极具洞察力的人，他放下茶杯：“寒枫，既然雷葛前辈这么说了，我想他对艾米的感情不会低于你，你就不要再说了。我从北部边关回来，在那里，我得到了此次林家出使哈米人王国的很多资料，其中最为让人惊奇的就是，一支拥有墨黑驹幻兽的骑士部队袭击了使节团，并且击伤了使节团团长外务次长。”

“什么？”池寒枫和雷葛都没有得到这个消息，感到非常震惊。

墨黑驹只有帝国北部产出，这种马除了在北部防御比较有用外，其他地方由于地形相克学，实用性不是很大，所以每次在幻兽选拔中，往往只有一两匹会入选，如果照这样看，很容易查出是谁袭击了使节团。

“你们不要考虑在现有的幻兽骑士中查找了，我已经安排人手查了，目前帝国九位墨黑驹幻兽骑士在案发时均有可靠的证据证明不是他们，”公爵眉头微微皱起，“帝国四大世家中，均各知道一条隐秘的通往幻兽圣园的通道，而此次袭击事件必然与幻兽有关，所以我担心是帝国四大世家中有子弟估计无法通过幻兽骑士选拔，所以未雨绸缪，先搞到手。我开始以为是你们为了自己的徒弟先下手为强，但考虑到这似乎不

是你们的为人，后来又得到艾米他们出色表现的消息后，就担心是侯爵家……”

公爵阁下当然没有注意到池寒枫和雷葛脸上都露出了些许尴尬的表情——如果不是一些特殊的事情发生，本次袭击使节团的人中，倒真的是会出现他们两个的身影。只不过不会像那些笨蛋一样，连劫个幻兽都搞得惊天动地还没有搞定。

幸好，幸好。

雷葛表示了赞同的意见：“怕是你说对了，虽然刚回帝都，但是我知道，侯爵家现在多子多福，只是有一个23岁的长子目前正担任帝国中队长的职位，而且实力非常一般，如果今年他无法成为幻兽骑士，那么下一次就过了25岁的选拔时间限制。”

“侯爵还是一个非常强劲的对手哦，我怕他还做一些其他的什么事情，所以赶了回来，希望他可以卖一些面子给我吧。”公爵看着侯爵府的方向。

剧目2：

林家伯爵府，伯爵、伯爵夫人、林雨裳、沙若正坐在一起聊天，初秋，已经有了寒气，壁炉里生起了火。

在听林雨裳叽叽喳喳地讲着这一路上的故事时，伯爵夫人脸色数度大变，儿行千里母担忧，即使是事后听到，但是想到当时的危险情况，也是颇为后怕，手心里很快布满了汗迹。

身为帝国将军的伯爵对生死之事早已看淡，虽然是发生在自己女儿身上，虽然也蛮是担心，不过现在人都在面前了，肯定是不怎么样了。

伯爵听完了，淡淡地说了一句：“马上就是幻兽骑士选拔了，我不希望出什么事情，你们这两天除了公爵家，就不要乱跑了。”

其后，在夫妻两人的单独沟通中，伯爵忧心忡忡地说：“本来，我一直不希望介入帝国四大世家的纠纷中，看来这次是无法避免了。我们现

在只有一个选择了，就是和公爵站在一条战线里。这个选择于公、于私、于国、于军都应该是最佳的选择吧。既然公爵今天回到了帝都，明天我们一早去拜访一下吧，谢谢他们家子弟对雨裳的救命之恩，顺便表明一下我们的态度。”

接着，伯爵脸上突然露出了一丝古怪的笑容：“你刚才听丫头在讲故事的时候，感觉到她对那个小佣兵是否有一些特别的说法，好像表扬太多了吧。”

伯爵夫人看家主定了方向，脸上也露出了会意的笑：“自己的女儿自己最了解，呵呵，明天我们去看看，到底什么样的优秀男孩能够超越帝都几百个男孩，获得我们宝贝女儿的好感。不过听起来那个男孩还不错，有智慧，更重要的是，轻金钱，有同情心。只是似乎不太在乎我们家女儿呀，总之一要好好看看吧。”

剧目3：

某个贵族府邸。

一个全身黑甲的骑士毕恭毕敬地半跪在一位面色严峻的贵族面前。

“任务失败了？”贵族严厉地问。

“是的，阁下。”骑士丝毫没有犹豫。

“为什么？一个幻兽骑士，带数百人的墨黑驹骑士队伍。袭击一个只有100多人的使节团？你能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吗？”贵族的脸上露出些许烦躁的表情。

“阁下，使节团被袭击后，雇佣了两个佣兵，而这两个佣兵都具有A级水平，并且联手击杀了传说中的恶龙吟风，其中一位是只有在传说中才会出现的神圣巨龙骑士，神圣龙骑士在雪原城还一举击败了两位巨龙骑士；而另外一位则是帝国魔导师雷葛的唯一弟子并且身兼魔法师、剑士、魔剑士三个职位，我们之所以返回时间晚了一周，就是去详细调查了他们的资料。”骑士从行囊中拿出了一厚摞资料，交给了贵族。

“并且，在返程中，我们发现了他们的行踪，按照他们行进的速度来看，我估计他们应该在今天下午时分抵达帝都。”骑士补充着。

贵族的脸色稍微变好：“那么此事也不能怪你，本来想直接获得，现在看来只能走另外一条路了。”

“对了，阁下，还有消息，那两个佣兵一个是公爵次子池寒枫的子侄另外一个是池寒枫的弟子。”骑士迟疑了一下，说了出来。

“什么？”贵族的身体一震，“难道公爵家中的实力又将再次得到提升？”

“哼，办法总是会有的。”贵族嘴角露出了一丝诡秘的笑容。

人龙神三人组中，是三种截然不同的风格。

佣兵王长于思、善于语，永远带着那种标志性的微笑，言语间极具煽动性，能够敏锐地把握任何稍纵即逝的机会。

大青山敏于行、讷于语，朴实无比，最以实力服人。即使是陌生人，只要看到他浅浅的笑容，都会对他产生无比的信任。

池傲天敏于思、毒于语，很少讲话，一旦说话，就不会是很中听，有人说他的话语犀利，但是更多的人认为他是刻薄的代名词。

——《人龙神·黄金组合》

第五十二章 柔之规则

第二天一大早，伯爵和伯爵夫人带着两个女孩上公爵府邸拜访。

伯爵同样出身军队，因此和公爵家有良好的关系，门卫看到后，直接把他们让进了城堡。

进入城堡高大的围墙，正对面是一大片空旷的草地——只有公爵家巨大的城堡内才会留出这样一大片空旷的地方作为子弟们练习的场所。

草地上正有两个人在做较量，林雨裳眼睛很尖，惊呼一声，拉着伯爵夫人的手说：“妈妈，你看，那个穿白衣服的男孩就是艾米哦。”

和艾米交手的是池傲天，而在一边指指点点品头论足的则是池公爵、雷葛、池寒枫、大青山、霍恩斯、池家自属的家臣以及公爵军队系统内的一些主要干部。

吃早饭的时候，池傲天就拉着艾米较量，公爵等人刚好也想看看艾米现在的实力，所以也力主艾米一战。不过池寒枫建议为了让战争足够精彩，还是不要作步下的战争了，池傲天最擅长的是骑兵，而艾米又是

魔法、魔剑三修，允许池傲天骑马，同样不限制艾米使用魔法和魔剑术。

雷葛首先表示同意，他也想看看自己徒弟在魔法上的修行。

池傲天草草地吃了两口，就跑进去换了装备。

池傲天在武技上还是走家学的体系，马上是骑士战枪加骑士盾牌，冲击后，骑士战枪换成骑士剑。黑色的头盔连带着黑色的面罩，身穿黑色骑士锁子甲，背后是黑色的骑士披大氅，坐骑是一匹乌锥马。

就是此时，伯爵一家以及沙若进入了城堡里。

面对骑士，艾米首先采取的还是守势，冰之刃护住了自己的正面。之前，大多数战斗都是生死相搏，为了取得最保险的胜利，艾米往往是充分利用地形、地势、魔法、魔剑所有的技能，取胜是第一位的，有时候自己对自己最拿手的剑术也不是很有信心，面对池傲天这样的对手，当然是最理想的测试工具了。

池傲天长枪没有前刺，而是斜向上方枪尖藏于盾牌之后，两脚一踢马的两侧，乌锥马前蹄在地上刨了两下，一声长嘶冲了起来，打着响鼻，白色的呼吸从马的嘴部飘起。

虽然是一匹马的冲锋，但是，阳光下，黑盔、黑甲、黑色长枪、黑色马甲，漆黑的骑士大氅，像是乌金一样在闪闪发光，所带来的压力如同万马千军一起冲锋而来。

艾米眼睛微微眯在一起，紧紧盯着池傲天的眼睛，在和池寒枫的屡次较量中，这种盾后藏枪的伎俩见得很多，一对一的骑士决战中，利用盾牌掩护枪的攻击点，从敌人意想不到的方位给敌人意想不到的攻击，解决办法只有一个：盯紧骑士的眼睛，眼睛会暴露他的一切。

乌锥马席卷着尘土，黑色盾牌迅速变大，长枪从盾牌内侧闪电般地刺出，刺向了艾米的小腹。艾米稍微向左侧微微退了一步，冰之刃像是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界限突然出现在枪尖后端，用力磕，不，更准确的是，长枪像是被巨锤砸上了一样，重重地刺向了地面，在地面上划出深

深的一道痕迹，马和马上的骑士都受到了冲击。

池傲枫在一边摇了摇头，喃喃自语：“悲剧似乎又要再次重演了。”

池傲天遇惊不乱，身体微仰，手中的盾牌由守变攻，直接拍向了地上的艾米，盾面上突出的四个突刺划碎了空气，发出嘶嘶的声音。

艾米长剑弹起后，剑尖刺在盾牌上，乌锥马在这一瞬间已经从艾米身侧冲过，艾米稍微助力，冲着马冲过的方向高高跃起，长剑呼啸着砍向了池傲天的后背。

除了几个久经沙场的军官外，所有人都闭上了眼睛，任何人都想不到，艾米在一个冲锋中，守两次、攻一次，一般一个普通的骑士在一次冲锋中，能够攻击两次已经到了极限，看来，池傲天……就看艾米想怎么攻击了。

池傲天似乎想也没有想，用力回肘，战枪尾部突然立起，直接戳向空中的艾米，又是以死相拼，在长剑击中的一瞬间，战枪尾也会戳中艾米。

冰之刃在空中拦截了枪尾，艾米借势平稳落地。

两个少年在第一回合的表现，都让人异常惊喜，艾米在两守后能够发出致命一击，而池傲天在两次攻击失败后依旧能够进行第三次防守。

池傲天乌锥马冲出几十步后急速旋转掉转了马头，刚才一次冲锋，两次失败最后一击几乎面临死亡，这也是池傲天这些年所没有遇到的，黑色面具下，汗水淌了下来，右手、右肩刚才承受了巨大的冲击力，肌肉突突颤动。

看不到面下的俊美脸庞的表情，他再次踢了一下乌锥马。

乌锥马再次冲锋，近了，近了，突然，池傲天手中的黑色战枪划着弧线飞刺向了艾米，在战枪飞刺后，盾牌下立刻射出骑士剑的亮光。艾米也是极为惊讶，但是在一瞬间猜透了池傲天的双点攻击的目的，整个人腾空而起，双手全力挥舞冰之刃在空中划出一个夺目的半圆斜劈在即

将刺入地面的战枪上，战枪像是雷轰一样，扭曲着远远地飞了出去，艾米在空中借力向另外一侧落地，巨大的惯性导致池傲天已经无法再次掉转马头攻击，“嘿”了一声，怒气冲冲地冲了过去。

战枪此时也落了地，枪尖斜刺入了地面。

艾米脸上突然露出了圣洁的微笑，只有熟悉的人才会知道这微笑后面隐藏着什么，他平伸双臂：“哈，不错不错，池兄果然高明，下面我开始魔法攻击了。”

金色的闪电在这一瞬间已经从长剑上射出；接着空气迅速变冷，大片的冰刃席卷而来；没有任何咒语，两次快速魔法攻击已经发出，按道理只有大魔法师才可以做到这种速度以及无须咒语的攻击。难道艾米已经达到了大魔法师的等级？

雷葛紧紧地握住了法杖，以极低的声音和池寒枫说：“魔剑攻击的速度确实是魔法师无法比拟的。”

即使是在坐骑之上，池傲天也无法躲避这种突如其来的攻击，人体被闪电麻痹后虽然尽力拨闪着马，但是冰刃还是刺拉着划过锁子甲和马甲，战马身上不是百分百地披着马甲，裸露的地方迅速渗出了血迹。

“好了。”雷葛脸上蛮是得意，一副见好就收的样子，“我想有了幻兽后，战局将得到很大的改观，所以，傲天，你必须努力。”

公爵也不断点头：“普通的骑士，确实很难是艾米的对手了，想来大青山也有相当的技能。”

艾米和大青山向公爵致意后，都很热情地去看池傲天的伤势，当然，善良的大青山一定是关心的心情，而艾米到底是想检查自己的攻击效果还是打一巴掌给个枣吃就不太好说了，或许，两者都有吧。

远处的伯爵夫妇对艾米在武技方面的表现也相当满意，对其后跑去看池傲天的表现更加满意，就更不用说对艾米一贯的可以瞒天过海的世家子弟才有的真正贵族的微笑的满意。林伯爵满脸微笑地冲公爵以及同是伯爵的池寒枫还有雷葛打招呼。

公爵等人也发现了伯爵夫妇，连忙把他们让进了大厅。而两个女孩则跑到刚才试练的双方那里去了。

对于公爵、伯爵、帝国唯一大魔导师这样的层面，诸如感谢池家子弟本次协助林雨裳完成出使任务等客套话只是香气四溢的咖啡上面浅浅的泡沫，每一个人都知道泡沫下面才是真正的实质。双方的沟通是非常通畅的，在咖啡还没有喝完之前，伯爵已经获得了公爵全家的充分信任，并约定，一旦发生四大世家之间的变故，将以各种方式协助公爵。

突然，外面又传来艾米的一声欢呼，接着是大青山、霍恩斯的欢呼声，屋子里的人都走了出来，看到院子里多了两个人。一个，白衣如雪，面色温和，远远地看，就像一个年轻学者一样，背后背一把银色长剑；另外一个人，显然是矮人，背后背一把红色斧刃的巨斧。

公爵沉思了一下，肯定地说：“这两个人应该是和艾米他们一起去完成恶龙吟风任务中的白衣阿风和矮人洛克。”其他几个人闻言耸动，白衣阿风在武界也是鼎鼎大名的人物，据说白衣阿风在佣兵战魂榜上排名第73，而且年仅30岁左右，是未来最被看好挑战战魂榜十大高手的人物。

学者和矮人立刻发现了有人在窥视他们，学者稍微侧首，冲公爵这边微微点头致意，屋子里的人再也坐不住了，纷纷走了出来。

艾米连忙给大家介绍，果然正是阿风和洛克。池寒枫作为相对的晚一辈，连忙上去握住阿风的手，客气了一番，诸如在排行榜上的表现什么的，阿风微微一笑，指了指老洛克：“其实洛克前辈在战魂榜上的排名比我高，只是最近几十年他很少出来，所以大家有些淡忘他了，我的老师就和我屡屡提起他的名字，并且和我说，在50年前提起血斧，立刻就会让人想起……”阿风的话没有讲完，所有30岁以上的人脸色都变了，公爵禁不住喃喃说出了声：“血斧霹雳？”

这么一说，连艾米他们也有了印象，血斧霹雳是一个传奇中的人物，在战魂榜上位居前50位，据说他的成名是来自他手中无可比拟快似闪电霹雳一般的战斧，在那把传说中的战斧上封印了一种巨大的破坏力，无视一切魔法防御。大青山突然记起在吟风一战中最后关头，矮人拿把血斧宛若通灵般地在洞穴中自由飞舞，直接攻破了吟风的魔法防

护，给吟风留下了深可见骨的创伤。

“阿风大哥，你们来这里作什么？”艾米很奇怪地问。

“呵呵，洛克前辈不是很放心，所以到冰雪堡垒约我来看你们。”阿风微笑着。

“阿风，非常感谢一路上你对艾米、大青山的帮助，那一次双S任务如果没有你，估计他们早被杀死了。”池寒枫也在和阿风套近乎。

“哪里哪里，实际上，如果没有他们，我们就全军覆没了。”阿风客气地说。

“阿风，”池寒枫恶魔的黑尾巴突然露了出来，“听说你从魔法入剑道然后创魔剑，最后又彻底放弃魔法超凡脱俗，成为剑气攻击的开山鼻祖，这和艾米的方向也很像，我和他师傅雷葛一直很担心他走火入魔。”雷葛冲池寒枫运了运气，心想：“我什么时候这么说过？”

池寒枫继续想当然地说下去：“所以，你是否可以给他好好谈谈，比如，有没有可能和他作一下武技上的试练，我们都很希望欣赏你的表演哦。一定要给我们面子哦。”

阿风微笑着点点头：“池兄不要激将，这也是我和洛克前辈来的目的之一，感觉中大青山和艾米出道后太顺了，而霍恩斯又是刚刚出道，缺乏很多经验就加入了A级佣兵团，这样其实很不利于他们的发展，所以来就是为了让你们更多地了解一下武技的范畴，试练也是一个很好的办法。”

说完，阿风缓缓从背后拔出了剑：“大青山的性格比较踏实，不会出大问题，所以，艾米，你来吧。”

“唉——”艾米长叹一口气，“我说我爸爸几个部下听说他把我托付给池叔叔后都露出了那样的表情，现在总算知道为什么了。看看，对我这么好的叔叔哪里才能找到一个？”

接着又冲阿风发牢骚：“上次去吟风，我也被打晕了，我也吃了苦

头，怎么搞得我就像一个纨绔子弟一样，都拿我过不去。”

阿风笑着摇了摇头：“多说无益，随便什么，你都可以用。”说完，单手握长剑，长剑斜指地面。高手就是高手，就是这样随便一个姿势之后，气势立刻山起云涌。

对阿风这样的剑道高手，用剑无异于找死，还是用魔法吧，艾米剑随心转，红色的闪电立刻从剑上射出，阿风依旧带着闲散的微笑一动不动，闪电瞬间就劈了下来。看到闪电劈中目标，艾米立刻挥剑斜劈，想利用这麻痹的一瞬间攻击阿风。

沐浴在闪电攻击中的阿风突然露出了灿烂的笑容，根本没有受到任何影响，长剑似乎没有任何力量一样斜斜地迎了上来。艾米一惊，被闪电攻击没有被麻痹，这和魔法基本理论相违背，所以第一个念头：快闪。冰之刃立刻由下砍变斜挥，阿风的双手剑突然变快，在若有若无的兵器摩擦声后，两把长剑已经搭到了一起，阿风的双手握长剑以冰之刃为圆心急速搅动旋转，艾米几乎没有反应，长剑已经被搅飞了。

阿风后退一步，微笑着说：“有一些职业的高手对普通魔法是免疫的，我放弃魔法后，突然发现了自己拥有对低级魔法的抵抗能力，所以你不用吃惊。再来！”

艾米心有不甘地捡回了剑，双手快速挥舞，长剑之后，虚空中停留了四道半透明的剑之残像，接着“冰之刃”，艾米大喊一声，无数细小的冰刃形成，携裹着剑痕席卷向阿风，冰之上位精灵所加持的魔法还是具有非凡攻击力的，即使是阿风也不能忽视，他的长剑缓缓在面前挥舞，迅速形成了一阵虚幻的剑影，接着再次挥舞，虚幻的剑影越来越大，冰之刃以及剑痕撞击在剑影上，似乎撞击到实质的物体上一样，发出刺啦的声音，快速地落地了。阿风长剑再次由慢突然变快，短短的一瞬间突然出现在艾米的左侧，挂动风声砍了下来。

艾米冰之刃反应也异常迅速，挥剑拦击，阿风双手剑根本没有砍实，立刻回撤接着从右侧砍下，艾米一击击空后，很难收手，但还是尽力凭冰之刃去拦截；阿风的长剑还是没有和冰之刃接触，再次闪电般地回撤从小腹方向砍入——似乎每一次动作都很大，但是每一次范围都很

小，在极小的范围内快速变幻着，无须任何借力立刻就转变方向，这一点无论如何是艾米做不到的，在第四招的时候，艾米的长剑已经跟不上了，面对已经贴到腰部的长剑，艾米只好认输了。

阿风微笑着问艾米是否还要再来，艾米沮丧地摇了摇头：“开始魔法攻击不管用，我还没有觉得怎么样，但是在我认为自己最大的优势快捷上我失去了先机，就还是不要比了。”

池寒枫走了过来，拍了拍艾米的肩膀：“你看出其中的问题了吗？你没有感觉他在力量使用上和你有什么区别吗？”

阿风点点头：“池兄果然是高手，艾米，我早就发现你习惯快攻，而且力求极限，这是很大的漏洞，刚才我每一招都只用了7分力，留下3分作什么？我可以比你更快地动，发现更好的机会，这样你就只有追赶的份了。武技之道，目的在于取胜，而不是力大硬拼。”

场上，所有的男孩子都上了一堂武技的进阶课程。按道理，请阿风这样优秀的人作为西席是大部分人无法实现的，百战佣兵所能给予实战方面的经验也是无法想象的，几个年轻人都在这方面获益匪浅。

下午，林伯爵带着爱女到王宫交了差，王宫大魔法师诺林仔细检查了带回来的六个幻兽结界，确认幻兽无任何损失后，才放心。据大魔法师称，本次迎接幻兽的三支使节团以及国内完成任务的五个队伍均早已回来，只有去冰封大陆的出现了问题，而且帝国也早已得到了边防军的回信，了解了一切情况，国王殿下对此事也非常关注。可惜，今天国王殿下按照惯例已经去祖庙祭祀了，否则一定会亲自接见，询问此事。

在小佣兵团七位核心人物中，狂怒矮人王是最难让历史学家下笔描述的人。由于天生血脉缘故，矮人王无法骑乘巨龙，所以就更无法进入人龙神三人组中，但是在剩下的四个人中，他如同巨星般在任何一个时期都会散发出夺目的光彩。

有人认为，如果没有人龙神三人组，或许就没有狂怒矮人王这样一位传奇人物。

但是，更多的历史学家站在公允的角度来分析，如果真的没有人龙神三人组在前面抢夺视线，传奇矮人王或许会成为那个时代让所有人仰视的巅峰人物。

很多战争学家分析了佣兵王历次指挥的战役后，都得出了一个让世人无法相信的结论：矮人王所率领的部队才是佣兵王战役指挥棒下最强最重的音符。

——《狂怒矮人王传记》

第五十三章 幻兽试练

艾米他们抵达史坎布雷的第三天，就是万众瞩目的幻兽试练仪式。虽然是万众瞩目，事实上，能够有幸进入试练现场的人数是被严格控制的，除了参加试练的竞争者外，只有两种人才有资格作为观众进入试练现场：若非在史坎布雷伯爵以上爵位的贵族，就必须是史坎布雷城中拥有大队长以上军衔的现役军人。当然，大多数时候，这两者是互相重合的。

这对于大多数参加仪式者都是一个非常难得的机会，凡是能够走到这一步的少年，都有可能在未来10年到20年成为帝国下一代权力中心构成的骨干。因此，到此无论是能够结识他们，为自己铺下更为广泛的人脉关系；抑或家中有适龄待嫁的女孩子或是适龄未娶的男孩子，来这里为自己的家族网罗更加优秀的人才都是每一个名门家主必须尽到的责任。

每一个走到这里来的幻兽骑士候选人也非常清楚这一点，他们的心情不仅仅是作价待估，对于他们，利用这次机会直接建立与帝国上层建

筑的广泛紧密关系，也是极为难得的机会。

历史上，不乏出身贫寒但是在试练大会上得到最好的口碑的幻兽骑士成为某位伯爵抑或侯爵家中的乘龙快婿。

第二天下午，池公爵、池寒枫、雷葛作为参观者被邀请参加本届幻兽试练大会，而池傲天、林雨裳两位少年同时得到了参加本次试练大会的通知单。

一天中百兽最为活跃的是晨起时分，为了获得更好的试练效果，所有参加本次仪式的人都必须在凌晨5：00前进入试练大厅。

天还在蒙蒙亮的时候，公爵、雷葛魔导师一行离开公爵府来到了试练大厅——帝国议事厅。利用帝国最大的室内空间——帝国议事厅作为试练场所，这也是100多年来的习惯了。

当第一缕阳光从东侧的墙上射入大厅后，35岁正当壮年的红石二世大帝在侍从的陪同下，登上了象征帝权的宝座，此时，侍卫缓缓地关上了大门。

按照历年来的规矩，帝国幻兽骑士候选人是来自五个不同的系统，最大的一系是100%招收帝国贵族子弟的骑士学校，每届，他们会出10~12位正式候选人；第二大系统是军队，凡是在军队拥有中队长以上的军衔的适龄军人均可获得推荐，当然，希望在25岁以前获得中队长以上军衔无疑是极为困难的，或许只有贵族才可以有这样的幸运吧，每届来自这个系统的候选人将达到6~8位；第三大系统是主要由贵族子弟和商贾子弟构成的魔法学院，这个系统每届推荐的候选人最少是4人；第四大系统是帝国境内的佣兵组织，他们可以优先推荐出身贫寒的现职或预备役优秀佣兵，每届至少推荐4人；第五大系统是帝国境内的魔法工会，他们负责推荐由于种种原因无法进入魔法学校的少年魔法师，每届推荐4个名额。

为了保证能够留给民间足够的候选人名额，后两大系统被明确通知，参加的少年必须无任何贵族血统，亦不得为贵族家族的家臣子弟。

在这五大系统外，每届还有一个特殊的系统会参与幻兽试练——神

圣教廷的特使，这个系统的人数是固定的，每届都是3人。今年参加的人已经确定，其中就有沙若。

按照历年来的规矩，每届出现的幻兽数量是31只，但是参加试练的人是 $31 + 3 \sim 5$ ，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做幻兽骑士的，要知道幻兽宝宝们对骑士之挑剔程度甚至超过了到场的很多贵为伯爵、侯爵人士对东床娇客的挑选——幻兽可不管对方的门第如何高贵，更不管对方的相貌如何英俊，实力是幻兽宝宝们唯一的要求，毕竟，预备幻兽骑士们的实力决定了幻兽宝宝是否能够顺利通过幻兽试练，如果失败的话，幻兽宝宝们只有死路一条。

在幻兽试练的过程中，除了参加的骑士和主持的魔法师外，大多数人包括国王只是看客。

但是，今年看来情况有些不对，红石大帝脸色非常不好，坐在了王座后，根本没有示意帝国大法师诺林开始仪式。陛下用手重重地拍在王座扶手上：“骑士学校流风校长、宁伦将军、魔法学院达达大法师，我想请教诸位一个问题。”

重臣们心里微微一颤，红石大帝堪称开国以来相当优秀的贤君之一，极少有这样震怒的表情。

流风校长也是出身幻兽骑士，在军队效力20多年后，调入骑士学校稳步累积功勋成为校长，是一个50多岁的中年人；宁伦将军是军队中少有的非池公爵体系的军官，本次负责军队系统试练人员的推荐工作；达达大法师是一个神圣系的法师，虽然来自神圣教廷，但是在帝国国都已经生活多年了。

三个人立刻非常恭敬地走到了红石大帝的面前。

“之前，有非法之徒袭击帝国赴哈米人王国迎接幻兽使节团，导致使节团团长外务次长命在旦夕，此事尚未有最后公论；后，昨天晚上本王才得到突然呈报，几位系统推荐人中均有人莫名受伤，无法参加本次候选，导致候选骑士由原来的35人锐减到31人，我非常希望得到3位的合理解释。”听完这些，现场所有人都理解了红石大帝怒气所在。

当然，也只有幻兽骑士才知道大帝怒气冲天的真正关键。

根据幻兽骑士前期试练的过程，首先是魔法师把分别标记了31头幻兽的神木签和数个没有幻兽标记的神木签放入魔法箱中，然后由每个骑士上前用心去呼唤幻兽木签，得到神木签的骑士找到相应幻兽幻境外，用心去和幻境内的幻兽沟通。

每一头幻兽都有自己独特的禀性，“幻兽通灵”就是指这个含义，在人类骑士选择它们的时候，它们也在默默地选择人类的骑士，只有真正的幻兽喜欢的骑士，而且具有相当的实力，才可以获得幻兽百分百的信任，这样才能通过后期更为艰难的真正意义上的圣雪山幻兽试练。

根据历往记载，凡是无法完成圣雪山幻兽试练的骑士，无一不是幻兽在幻兽选择中与骑士沟通极为不顺利者——按照规则，如果骑士在首轮幻兽沟通中成功，则可以进入圣雪山参加后期试练，如果失败，则把刚才拿到的幻兽签再次放入袋中，参加新一轮选择。一头幻兽如果连续两次无法认同主人，则第三个骑士无论是否可以获得认同，都会强行成为幻兽的新主人。

因此，每年幻兽骑士的前期试练中，除保证幻兽质量外，骑士的选择尤为重要，往往是多预备出几位骑士，这样保证每一头幻兽都能够找到合适的主人。

现在，在最后关头，幻兽骑士候选人突然出事，无疑让本次幻兽骑士试练蒙上了阴影。

三位被质问的重臣互相看了看，尴尬地向陛下解释：实在无法把控事情的过程，几位骑士或饮酒过度掉落马下骨折；或在酒店内与人打架，导致受伤；或干脆得了重病。

红石大帝重重地哼了一声：“既然诸位连参加本次试练的骑士都无法保护，那么充分证明诸位的官职并不是很适合，军务大臣、吏务大臣，”池公爵没有想到刚刚回到帝都就有自己的事情，连忙和吏务大臣上前参见红石大帝，“三位官吏各降两级，相关职位你们另行任用。”

幻兽骑士的产生对于任何一个国家都是至关重要的根本大事，出现

了这样重大的失误，任何臣下都不敢插言为三位同僚求情。

顿了顿，红石大帝突然向林伯爵发问：“林伯爵，贵千金出使哈米人王国，在使节团团长受伤的情况下，依旧能够完成任务，劳苦功高，她现在在帝都么？”

伯爵上前施礼后回答：“陛下，小女目前是魔法学院的幻兽骑士候选人，已经在这里了。”

“哦，”大帝似乎略感惊奇，“英雄果然出于少年，请她上来我看看。”

林雨裳在父亲示意下，连忙来到了大帝面前。大帝只是简单地问了两个问题：“林小姐，听说是有两个少年佣兵帮助你完成了任务，是这样的吗？他们现在在哪里？”

林雨裳和众人一样吃了一惊，没有想到大帝消息如此灵通：“是的，陛下，他们一个是池寒枫伯爵的义子，一个是池寒枫伯爵的徒弟。”

大帝眉头微微舒展，直接把头扭向了缩在人群最后的池寒枫：“池伯爵，是这样的么？”

现场的老人都知道，大帝从家族身份来看，实是池寒枫的表弟。而所有人都不知道的是，池寒枫是出了名的惫懒角色，小时候以武力教训一下不懂事总和哥哥抢好东西的储君是他的拿手好戏，而且分量还总是把握得非常好，总能不留任何伤疤以及印记，却揍得储君哇哇大哭。

等公爵或者王妃赶来时，不但无法抓到证据，还每每看到懂事的哥哥小心地为储君擦眼泪，当然，他们是无法听到某人在储君耳边低声说：“如果说是我打的，下次不但更重；而且，嘿嘿，从此不带你出去玩；还让那些小妹妹都不再理你。”那时的大人们哪里知道，刚刚四五岁的池寒枫竟然能够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诱之以利，把这么高深的理论用于对付比自己小两岁的弟弟，这事想想都脸红。

据说，把池伯爵早早地发配守边关，也是池公爵得知很多详情后不得已的举动之一。

池寒枫看看实在躲不过，一边喃喃自语：“为什么刚才那些吃酒打架被人袭击的不是我。”一边磨蹭到大帝面前。

“唔……有这种事情吗？”天底下大概只有池寒枫敢于和帝王如此说话；而从不称呼什么陛下，也是池寒枫独此一家的专利。池公爵在一侧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池寒枫顿时老实了一些：“哈，让我想想，好像是有这么一回事。艾米是我的义子，是帝国边防军原冰川大队长的嫡子，对了，也是雷葛的徒弟；大青山是我的徒弟。”

早就习惯了池寒枫这种吊吊口气的大帝并没有任何异样的表现，但是语出惊人：“池元帅，如此看来，艾米算是帝国高级军官的子弟，而且他和大青山都是A级佣兵，并且确保了出使哈米人王国使节团的安全，都立下了汗马功劳。为了保证本次幻兽骑士选拔的质量，是否可以直接请他们来成为候选骑士呢？”这样一番话，给大厅里带来一丝不安。

在佣兵王诞生1400周年的纪念会上，一些战争专家就战力的问题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在争吵中，他们听到纪念会现场一个自称曾是佣兵王麾下一个普通战士的神秘精灵用低沉的语言描述了佣兵王指挥的一场普通的战役：

面对两倍以上敌人，面对6000敌人重装骑士的200米近距离冲击。

佣兵王直属部队的魔剑士们在短短的数秒中，以超越高阶魔法师的魔法攻击速度4次攻击了冲锋状态中的骑士，连带弓箭手的袭击，无数骑士连同坐骑翻滚着跌倒在滚滚铁流中。

神圣龙骑士大青山所率领的3000重装步兵以长达7米的战枪用血肉之躯抗衡着骑士冲锋，最前排的战士在巨大的冲力中仰面跌倒，双手脱臼。

黑面龙王的坐骑龙发出让百兽惊颤的嘶声后，率领2000玄甲铁骑像一把利矛一样，斜刺入了滚滚而来在重步兵前面骤然聚成一团的敌人重装骑士中。和历次战役一样，任何部队都无法阻挡他的冲击，玄铁骑士冲破敌人重装骑士，根本没有回头再次冲锋，而是直接指向了敌人的步兵本阵。

敌人步兵阵脚刚被打乱，天空中传来狂鹰嘹亮的叫声，500狂鹰剑士以超乎所有战士的迅猛速度直接扑向了敌人的指挥官，接连的打击下，敌人的本部已经一片慌乱。

得到佣兵王示意后，狂怒矮人王的矮人战斧部队和矮人战锤部队以及狂战士、大剑士部队开始突击，那种可怕的破坏力立刻穿透了整个战场，即使是穿白金盔甲的圣战士被战锤矮人攻击后，白金盔甲后的血肉之躯也已变成了肉酱。

——《狂怒矮人王传记》

第五十四章 幻兽百态

池公爵犹豫了一下：“陛下，大青山已经和神圣绿色巨龙签订了盟约，是神圣龙骑士，而艾米，虽然没有坐骑，但是根据雷葛先生的意思，还是不希望他成为幻兽骑士。”

“哦，这么说传说中出了一位神圣巨龙骑士是真的？”红石大帝非常意外，而在试练大厅里所有的人都感到极为惊讶，艾米帝国作为目前实

力最为强盛的帝国，巨龙骑士也只有七位，每一个巨龙骑士都是国家的骄傲。神圣巨龙骑士？难道真的有这样的骑士么？

池家出了如此优秀的弟子，无论这个龙骑士是否愿意在帝国从军，对于池家的实力都是极大的增长。

当然，更多的家主都打定主意：本次试练大会，还是不要着急选择贤婿，等试练后一定借拜访池公爵的机会，去结识这两位被红石大帝挂在嘴边的年轻人，尤其是这个不世出的神圣龙骑士。

红石大帝非常温和地向雷葛问：“雷葛国师，为什么不能让艾米来参加试练呢？”

雷葛从祈愿塔回到帝国，到魔法工会报到后，立刻名倾朝野，在当今天整个世界上，处于魔法金字塔顶尖的魔导师一共不超过5位，而人们可以见到的，只有眼前这个枯黑干瘦的老魔法师，其他的都是处于近代的传说中，至今不知是否还存在人世中。红石大帝非常高兴地获知雷葛依旧愿意在帝国从政，陛下当即表态，尊雷葛为帝国国师——一个魔导师的重要性对于一个国家而言，是构成国家威严最为核心的部分之一，甚至两个巨龙骑士的威严和权重也无法与魔导师相比。

雷葛微微一笑：“陛下，艾米、大青山两人都极为优秀，嗯，我认为艾米或许比大青山更加优秀，他作为优秀的剑士、魔剑士、魔法师，相信他的未来不应该仅局限于幻兽骑士。”雷葛尽量用不得罪任何人的平和话语来打消红石大帝的念头。而更多的家主在仔细品味雷葛措词之后，重新把艾米和大青山的位置换了一下，虽然他们还想不出什么样的人会比神圣巨龙骑士更加优秀。

“哦，原来如此。”红石大帝的表情立刻缓和了很多，“我原是担心人才埋没，明珠暗投，既然国师认为艾米未来的成就还在幻兽骑士之上，那么可以考虑让他参加巨龙骑士的试练。本次，就不再请他来了。”

此时，红石大帝的心情显然已经好转了。他示意，诺林大法师开始本次试练。试练大厅中，几个人同时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把提到嗓子眼儿的心放回了肚子里。

所有的幻兽结界一一摆放在大厅西侧的墙边。根据幻兽的大小，幻兽结界各不相同，小型幻兽的结界只有一个桌子大小，而大型幻兽的结界足有一张床大。每个幻兽结界上都贴着一张朱色丝绸卷轴，上面写着幻兽的名称、产地、特点。

4个帝国大魔法师和6个一级魔法师一起来到了幻兽结界前，最右侧，是4个一模一样的结界，大小适中，一看就是中型幻兽。诺林随手拿起了一张丝绸，大声朗诵了起来：“沙漠飞蜥，产于艾米诺尔大陆东部的神圣沙漠帝国境内，双重眼膜、鼻膜、耳膜，即使在沙漠核心地带也可以生存；体灰色鳞甲，成兽几乎刀枪不入；前肢有利爪，口有獠牙，均带剧毒，是沙漠地区作战第一等的坐骑。”

说完，除了诺林外的三个大魔法师和两个一级魔法师同时发出蓝色的魔法光波，幻兽结界面向众人的这一面突然变成了透明的，所有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里面有4只灰色的幼年大蜥蜴，懒散地或爬或躺，似乎在享受结界里的日光浴。诺林快速地往每一个结界内撒了一些青色的粉末，飞蜥立刻警觉起来在结界里快速地爬了起来，瞪大眼睛，凶猛地 toward 四周扫射，虽然很小，但是却已经显示出了强烈的攻击意识。

这种短期圈养幻兽的结界最大的优点在于，在特定魔法的刺激下，可以产生单向的光波，外面的人可以清楚地看到里面，但是里面的幻兽处于结界之中，是无法看到外面任何景象的。

诺林随手把结界上插的4个神木拿了下来，放到了手边的箱子里。

紧接着，是4个柜子大小的结界，诺林念道：“汗血宝马，原产花语草原，在所有幻兽中，平原奔驰距离最快，性情温和，与任何普通部队坐骑均不会发生冲突，适合大兵团作战。”

蓝光闪动，4个结界中是4匹小马驹，颜色各不相同，一匹纯白色，一匹红色，还有一匹遍体漆黑但是四蹄雪白，最后一匹是棕色带有五卷花纹。

诺林非常礼貌地向池公爵说：“池元帅，这4匹马的特点还是请您来介绍吧。”

军旅数十年的老公爵非常熟悉这些马，他依次拍了拍4个结界：

“玉兔追电，古人认为，这个品种：足轻电影，神发天机，短途冲刺天下无双，是马上将军的最佳选择；”

“赤兔绝尘，有诗云：‘红妆照日光流渊，楼下玉螭吐清寒’，这是所有品种中最为敏捷的，最为适合一对一的骑士决斗；”

“乌云压雪，马中猛虎，性情暴烈，非勇者无法降服，用最为形象的八个字来形容：倚天长剑，追风骏足。普通的骏马见到乌云压雪无一不会臣伏；”

“明玉五花骢，马中蛟龙，曾有诗云：‘王家将军一丈佛，诏赐天池八尺龙’就是指它，体形最大，长途奔驰是其他骏马望尘莫及的。”

公爵阁下引经据典的介绍让在场所有人为之鼓掌。

4个神木签再次放入魔法箱中。

接着是6个小型的结界，诺林看了看众人说：“这就是在帝国北部联邦最为广泛使用的幻兽：银色雪狼，原产地哈米人王国，性情凶猛，在战争中会猛烈地攻击敌人或敌人的坐骑，在雪原作战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帝国有35%的领土是雪原，因此对雪狼幻兽骑士的需求非常大，北部联邦大部将领都是雪狼幻兽骑士出身。

银色的雪狼幻兽出现在众人面前，很奇怪的是，虽然撒了一些刺激粉，但是雪狼们都很老实，尤其是最左边的两只，似乎是受到了什么威胁，脸上露出了害怕的样子。

再中间，是7个巨型的结界，足有2米高，直径也有2米，真不知道怎么搬进试练大厅来的。诺林大法师抬头看了看贴在结界顶上的丝绸，有点儿够不到，他笑着微微摇了摇头，施展了一个漂浮术，拿下来一卷丝绸：“大型丘陵地行龙，原产我国中部丘陵地带，以后肢奔跑、行走，前肢捕猎，性情凶猛，力量巨大，在骑兵冲锋中，如果有效利用地行龙

作为前锋，将形成无可比拟的破坏力。”

蓝色光芒后，所有人都明白了刚才雪狼为什么发蔫的缘故，7只巨大的各色地行龙中，有6只也是很蔫，只有中间最高大的结界中的一只纯黑色的地行龙独自在玩耍，不断地跳跃着追逐自己的尾巴。诺林刚刚准备给里面撒一些相应的刺激粉，但是这只地行龙像是感应到了什么，“呼”地冲结界外的诺林冲了过来，血盆大口立刻张开，白色的牙齿挂着唾液，两只前肢在结界壁上猛烈地抓挠着，像是想要撕碎外面的人。

诺林被吓得一哆嗦，手里的刺激粉撒了一地，大魔法师阁下脸一红，在进入宫廷之前诺林也参与过很多场战争，这实在是很尴尬的事情。还好，让诺林大魔法师略微找回面子的是，大厅里几乎所有的人都被吓了一跳，红石大帝身边的站殿武士甚至已经拔出了长剑。诺林长长吸了一口气：“大家不要慌，结界是非常结实的，不会被打碎，看来这只地行龙通灵度非常高，是极为少见的优良幻兽。”

听了诺林这番话，所有参加幻兽骑士试练的男孩都最后看了一眼这只幻兽以及那个代表它名字的神木签。

地行龙旁边是产于帝国北部山区的墨黑驹，一共两匹，显然也被那头巨型地行龙吓得够呛。

接着的一个结界中是一头独角兽，诺林拿起了丝绸卷轴：“独角兽，产于帝国东南侧的妖精森林中，据说这种神奇的独角兽是传说中的魔法大帝为了保护森林不受损害而召唤出来的。毛色纯白，有一根2至3尺长的角长在前额的中心。有时独角兽会让精灵或纯洁的少女骑在它身上，如果她们温和地待它，它会成为她们永远的朋友。独角兽不会中毒，也不会被魅惑或定身。用角攻击，并会导致被攻击者暂时性盲目。”诺林法师微微一笑，“男孩子们就不要尝试召唤它了，只有纯洁少女才有机会。”

神圣的独角兽显然没有受到那头地行龙的巨大的压力，安闲地在结界里散步，长长的银色角优美地划动着。

独角兽旁边是三个相同的小型结界，诺林大声读卷轴上的注释：“狮鹫，产于艾米诺尔大陆南侧海岸的一种大型飞禽，有四肢，具有较强的攻击力。成年的狮鹫具有敏锐的目光，动作极为轻捷敏锐。”狮鹫的体形比狂鹫大，对骑士的体形要求不多，长途飞行远胜狂鹫，冲刺方面不如狂鹫。

最后四个结界样子不一样，而且形状也很奇怪，一个很小，三个很长，显然是非常罕见的幻兽。

当那个最小的结界被魔法刺激成透明时，所有人都睁大了眼睛，里面是一只五彩的大鸟，它显然也是发现了什么，红色的鸟头微微抬起，双翅缓缓扑动了两下，一时间结界内流光溢彩，让所有人感到眼晕。这只大鸟看上去非常像传说中的凤凰。诺林看了看丝绸卷轴，微微皱了皱眉头：“名称，不详，怀疑为传说中的凤凰；产地，不详；半年前，一只巨大的飞鸟在史坎布雷神圣教廷神殿前梧桐树上产此蛋，后被孵化出来。”

本来很安静的大厅里顿时响起了小声的讨论声，据说，凤凰是神鸟之一，是为了平衡世界而诞生，而且从不会死亡，具有再生的能力，而且是极为稀少的珍禽。

诺林拿起了最后一个长长的结界上的卷轴：“沼泽巨鳄，产于法诺斯大陆，特点不详，只知道是一种性格暴烈的水泽巨兽，在淡水作战中，具有极其显著的优势。”

三个结界中都放了一半左右的水，里面游弋着三只看着就很凶猛的鳄鱼，布满鳞甲的绿色皮肤在水中时隐时现。

诺林缓缓地把最后三个神木签也放到了魔法箱中，示意两个一级魔法师抬着魔法签来到了众人的面前，用庄严洪亮的声音宣布：“幻兽选择试练正式开始——”

在帝国的军队范围内，实行一套严整的军队体系管理，良好的编制，如臂使手，是确保战争胜利的关键所在。

五人是帝国最基本的部队编制，称为伍，设伍长；五伍为一曲，设曲长；五曲为一部，设游击；游击以下，为帝国基层指挥官。

3~5部为一小队，设小队长。两小队或三小队组成中队，帝国内陆地区，中队多由两个小队组成，而京畿、边防多为三小队组成一个中队，设中队长。（注：1000~1500人规模）

小队与中队构成帝国小型战役的基础作战单位。因此，小队长与中队长被定义为帝国中层指挥官。

两中队或三中队组成一个大队，设大队长，在历次战役中，大队设置是战争的主要用兵单位。（注：2000~4500人规模）

3~5个大队组成一个辖区，根据地域不同，设将军或总督职，并配有1至3名正职参将辅佐。将军需对自己的防地负全责。

将军、参将、大队长为帝国高级指挥官。

将军之上设次帅、元帅，领有元帅杖，并拥有独立设元帅府的权利，拥有自己的参谋班子与军官团队，平时除拥有1000人左右的亲卫队，并不具体带兵或负责某一边关防守；战时则分别统御几个辖区共同作战。

和平时期，军务大臣为军队最高统帅。

战时，帝王为军队最高统帅，军务大臣则为总参将督领全军。

——《帝国军备编制大全》

第五十五章 幻兽尊严

魔法箱里放了31支几乎一模一样的神木签，诺林虚伸手用魔法力慢慢搅动箱子里的神木签，神木签随着看不到的气流在飞舞着，慢慢地，所有神木签排成了一行悬浮在魔法箱内，紫色的头都冲上。

诺林简单宣布了一下规则：每一个人走到魔法箱前，伸手悬空放在箱子上面，默想自己刚才看中的幻兽，想象着幻兽的签子飞入自己的手中，一个人最多只有一分钟，在这一分钟内，如果感觉第一个幻兽很难飞入手中，那么说明骑士的实力以及禀性不足以和幻兽匹配，接着想第二只，接着是第三只。一次最多想三只，如果还不行，那么到一边休息，等待下一轮。如果已经成功地得到了神木签，也到一边休息，等所有木签分配后，统一到结界前和幻兽沟通。

按照历年来的礼仪，首先来领取幻兽签的是友邦神圣教廷的三位试练者。

沙若看了看和自己一起的两个伙伴，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他们和自己一样，分别参与了不同国家的出使任务，也都顺利完成任务后回来。沙若天性温柔，嘴角微微上翘，向两位伙伴示意请他们先来。同样是神圣祭祀的古曼显得也非常客气，优雅地伸手请牧师玛美丝小姐先去参加试练。玛美丝犹豫了一下，走上了拜访魔法箱的神台，她伸出手，闭上眼睛，默默地念着什么。10秒过去了，20秒过去了，30秒过去了，显然她遇到了麻烦，第一只幻兽无论如何不愿意出来，只是不知道她是否已经换了第二只。40秒过去了，50秒过去了，女孩白皙的额头渗出了汗水，60秒要到了，在巨大的精神压力和魔法压力下，女孩瘦弱的身体显得已经无法支撑的样子，在台上摇摇欲坠。

诺林示意一个中年法师上去扶了她一下，玛美丝被扶了下来。古曼刚想来关心一下，诺林用眼睛制止了他的举动，并示意该他了。

古曼登上台后，伸手默念了一下，一支神木签发出银白色的光芒立刻飞了起来，哦，是一只雪狼幻兽，西侧墙边一头银色雪狼的幻境闪烁着被选中的光芒。神圣教廷在冰封大陆也有很大的一块国土，因此每届幻兽试练中，神圣教廷都有骑士选择银色雪狼，这大概也是出于国土守卫的思想吧。

轮到沙若，她缓步走上台去，选什么呢？最好的两个幻兽无疑是那只可能是凤凰的大鸟，还有那只独角兽，到底选哪只？更重要的是，这么好的幻兽，自己的能力是否可以达到？如果不认同她怎么办？她一边伸手一边在选择。大青山是骑龙的，还是试试凤凰吧，或许真的能够龙

凤呈祥呢，如果不行，就随便找一个了。

白嫩的小手缓缓地放到神木箱上，她默默地念着：凤凰、凤凰、凤凰，心里却忐忑不安，万一不是叫凤凰，那肯定是没有办法了。

10秒过去了，30秒过去了，40秒过去了，沙若的手已经开始发颤，为什么不上来，难道……她的脑海里闪过大青山憨厚的面容以及温和的笑，还有那只可爱的小绿儿……就在旁边的魔法师已经准备上来扶她下去的时候，魔法箱中突然冲出一道红色的光芒，一只神木签幻化成一只小小的火鸟飞了出来，大厅里，几乎每一个人都听到了清脆的鸟鸣，每个人都感觉到一股神圣的魔法力量在自己身边翻滚，火鸟投入了沙若手中的瞬间又变成了神木签，大厅里的红光也消失了。

难道真的是神鸟凤凰？据说，只有真正通灵的幻兽，并且是具有一定等级的幻兽，才会在认主时出现异样的事件。史料记载，400年前，在帝国北部山区发现一只巨大的猫科动物，性情凶猛，行动敏捷，总是不断伤害附近的居民。当时数位幻兽骑士和大魔法师前去围剿，杀死巨猫后，发现在猫穴中还有一只没有睁眼的小猫，刚好那年是幻兽试练年，随行的大魔法师立刻造了一个幻境，把这只小猫放入，并带回帝都。在当年的幻兽试练大会上，开始大家都不看好这只小猫，结果一个出身微贱的少年盗贼佣兵在无法与其他人竞争的情况下，选择了这只小猫。在神木签被选中的一瞬间，魔法箱中七色光彩像泉水一样平地涌出，神木签化成猫状，背生双翅，扑入了佣兵的怀里。后来，那只小猫被来自海外的一个旅客认出，是产于海外神山的一种叫猓猓的动物，素有杀虎搏狮之威，喜欢吃狮虎的脑浆。而后那个幻兽骑士借助猓猓的无比能力，在实力上也远远领先于同年所出的其他幻兽骑士。

参加试练的女孩都露出了失望的神色，看来，这只凤凰一般的火鸟是与自己无缘了。

玛美丝眼睛里流出了泪水，她刚才选择的也正是这只红凤凰。

接着是佣兵工会推荐的4个男孩子，作为以帝国疆域为主要活动区域的佣兵，他们的目标相当统一，全部把选择放到了帝国境内所产的幻兽，两只地行龙，一只墨黑驹，还有那匹乌云压雪的马驹都是在第一时

间内飞入了他们的手中。

看得出，在乌云压雪从木箱中飞出时，两个来自军队系统的骑士脸上露出了遗憾的表情。

接着依次走上神台的是来自军队系统的骑士，在几大系统中，他们的年纪普遍偏大，最小的大概也有23岁了，几乎每一个人脸上都有风霜之色，他们也是最为雄壮整齐的一群男子。每一个人都迈着标准的军步走上了台，伸出手向着魔法箱默念着。事实证明，能够在军队里25岁以前就拥有中队长以上的阶级，无论是否有家族的帮忙，也都各自具有极其优异的表现，两只地行龙、两只银色雪狼顺利飞出，接着，玉兔追电也飞了出来。在最后一个人走上台时，很多人皱起了眉头，这不是博得·特拉华侯爵家的长子爱德华么？他这是第二次来参加幻兽试练了吧，如果再不顺利的话，那就没有任何办法了。他慢慢走上前，神色显然很紧张，不知道他选择的是什么，开始30秒过去了，还是没有幻兽动，在最后时刻，一支墨黑驹神木签飞了出来。他擦了擦头上的汗水，走了下来。

下面轮到骑士学校的少年们，同为骑士，这些出身贵族世家的少年与刚才的军队骑士却大为不同，他们快步走上台，伸手就开始选择，开始两个少年显然把目标都定在了刚才那头黑色霸气十足的地行龙身上，他们甚至着急地念了出来：“黑龙，黑龙，出来，快出来呀。”只是那只地行龙看来很不给面子，就是不出来，最后都失败地走下台，后面几个少年明显是学习到了经验，似乎没有一个人再把目光放到了黑色地行龙身上，纷纷把目光投向了其他的地行龙和雪狼身上，有一个男孩甚至选了鳄鱼。

池傲天个子最高，排在最后面，现在轮到他了，他大步走到神台上，和其他人不一样，他直接绕到魔法箱的后面，伸出手，咬着下嘴唇，眼睛微微眯了一下，长长地吸了一口气，突然冲西墙幻兽结界朗声呼唤：“我的伙伴，我的幻兽，黑色的龙，出来吧！”

那个黑龙结界忽然响起了龙的嘶吼，一股黑色的气流从魔法箱中飞出，射向了池傲天。池傲天挥手在空中一抄，黑色气流立刻消失了。黑衣少年脸上甚至没有露出任何欣喜之色，哼了一声大步走到台下。

在场的各大家主或点头或摇头，池公爵一家确实代代人才辈出，早听说池家最小的孙子不喜说话，不喜交际，在骑士学校中也不是风头人物，但是就实力而言却是骑士学校中公认实力最强的。

红石大帝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一闪即逝。

接着是魔法学校的四个学生，此时，剩下的幻兽已经不多了，最先上来的是林雨裳，她已经想好了，先试试那只独角兽，既然诺林说这只独角兽只能精灵和纯洁女孩才可以拥有，自己好像从来没有害过谁，难道不纯洁？如果不行，就选一匹汗血宝马了。池家大小姐大大咧咧地想。

想着蛮难，做起来却挺容易，她还没有走到魔法箱前，根本也没有伸手，只是脑子里飘着独角兽的名字，一道银白色光芒已经从箱子里摇曳而出，直接落入了她刚展开准备伸出的手里，哇，不会这么好的命吧……试练大厅几乎每一个人都这么想。这一次幻兽试练是很少见，现在竟然已经出了三只高阶通灵的幻兽。

接着几个魔法师都很快选到了幻兽。

在第二轮，第一轮没有选到幻兽的骑士也都很快从剩下的幻兽中选到了。

稍微休息一下，诺林示意，所有人都走到自己选择好的幻兽前，几个魔法师从左到右再次启动了每个结界，候选骑士把自己的手放在结界唯一的呼吸气口上，体息缓缓地飘入了结界，如果幻兽没有强烈的反抗意识，那么就算成功了。

由于已经通过了第一轮，所以成功率还是非常高的，除了几只幻兽有反应外，其他的幻兽都顺利地接纳了主人。而倍受关注的黑龙、凤凰、独角兽三只幻兽表现得就更让人满意，他们冲着骑士站立的方向，用脑袋或者独角缓缓蹭动着，就像已经签订了契约一样。

剩下的五个没有得到幻兽承认的骑士，重新在魔法箱中选取了木签，第二次都轻松地过了关。

红石大帝非常满意本次试练的过程，他站了起来，金色的披风飘在背后，王冠高耸，浑厚的男中音在大厅里回荡：“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这是一个举国关注的时刻，各位未来的幻兽骑士们，作为你们的王，我真心地祝贺你们，从这一时刻开始，你们将成为国之栋梁。明天，你们就将启程去挑战更加严峻的圣雪山测试，这对于你们来讲，是一种更大的压力，但是，这并不是你们所面临的最大的压力，你们最大的压力，是与我一起，让我们的帝国成为更为强大的国家！”

除了神圣教廷的三个骑士，其他所有的幻兽骑士都屈膝半跪，向王者深深施礼。

在回公爵府的路上，从不轻易夸人的公爵也露出了微笑，和池傲天说：“傲天，今天表现不错，那头龙，是我这么多年从军生涯中看到过最好的一只，是龙中之龙。看来你以后有实力去参加巨龙骑士的挑战了。”

而池寒枫先生则兴奋地拍打着池傲天的脸蛋：“哈，小子，不错不错，等龙一能骑，立刻骑到艾米面前，记着只许他看，不许他骑，嘿嘿，以前我让他和我学枪，做骑士，他不学，死活非要做没有出息的剑士，现在有他好看。”

黄昏时分，池公爵府突然收到了很多份请柬，每份请柬的抬头都显得很有意思：

池叔父大同

雷葛先生

池堂兄寒枫

池傲天侄子

艾米侄子

子弟：大青山

阿风先生

洛克先生

霍恩斯先生

神圣巨龙绿儿阁下

落款都只有一个人：红石。

请柬上的内容也很简单：邀请诸位到王室偏宫赴家宴。

绿儿抓住请柬，翻来覆去地闻着，眼睛里流露出对蜥蜴干向往的神色；而池寒枫伯爵大人的第一反应是：鸿门宴、断肠羹，酒无好酒，宴无好宴，肯定不会好吃。当然，这个说法一说出来，就被池公爵从脑袋后面拍了一下，让正在一起聊天的其他人忍俊不禁。

事实证明，池寒枫这些想法绝对是恶意攻击。红石大帝是一位非常好客的主人，在王宫的花园中，他设置了两桌酒宴，期间，他逐个为阿风、洛克、艾米等人敬酒，并公开表示：很多年前，非常希望把素有帝国边防大磨石之称的两位优秀大队长调回帝都升为参将，但是由于祈愿塔事件，导致了两个大队长几乎同时失踪，实在是憾事。没有想到，时隔多年，自己的堂兄以及冰川步兵大队长的嫡子又能出现在自己的面前，并且艾米既然也算是他的一个亲戚，是值得大大高兴的事情。而同时，堂兄的嫡传弟子又能成为神圣龙骑士，这是堂兄教导的功劳，也是国师雷葛、A级佣兵阿风、洛克帮忙的结果，所以请大家来一起表示感谢。

艾米和大青山都感觉到，红石陛下和易苏三世一样，那种王者的风范实在不是一般贵族可以模仿的。

当然，所有人都不知道，在王宫正殿，一个黑色的人影向守卫低语了两句后，闪进了白天作为试练大厅的议政厅。

作为已知世界最大的大陆，艾米诺尔大陆不仅是幅员辽阔，而且就地形而言也是最为复杂。

北有梅西斯山脉和山脉下的雪原，东有戈壁荒滩和浩瀚沙海，中部是丘陵地区，腹地则是花语平原、魔法森林以及几条宽阔的大河，河水汇合处形成了几处面积很大的沼泽。

艾米诺尔大陆南侧是热带雨林和热带草原。

再往南，就是闻名于世的圣雪山，在热带地区能够有这样一座终年积雪不化的圣雪山，也是一种很难想象的自然景观。圣雪山，最高峰海拔7107米，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海拔1000米以下，还是典型的阔叶雨林；1000米以上，2000米以下，则是典型的阔叶温带森林；海拔2000米以上，3500米以下，生长着大量的云杉，高耸入云。3500米以上，进入雪线后，则很难再看到什么动植物了。

圣雪山山脉呈环形，绵延2000里以上，中间是海拔2000米的盆地。东、西、北三个方向的层层山峦向被三个国家包围：艾米帝国、修斯帝国、海哈佣兵帝国。南侧陡峭的万丈悬崖下是大海。

——《山海经·奇谈怪论》

第五十六章 挑战雪线

第二天一大早，所有的幻兽骑士试练者在史坎布雷城南门集合，每一个人都领到了自己的幻兽结界，并且分配到一辆舒适的马车用以长途运载幻兽。按照历年惯例，这些幻兽骑士都是未来帝国的希望，所以帝国军部专门派遣了一个大队的骑士护送本次试练。

从帝国帝都史坎布雷到圣雪山，80%的行程都是桑干河大陆公路，与冰封大陆龙牙山公路相比，艾米诺尔帝国境内的大陆公路更加平坦、宽阔。马车在上面行使的速度非常快，仅仅20天，就来到了2500里外的圣雪山脚下，远远地看到了浮现在云层中的雪山身影。

几乎所有幻兽骑士试练者都有亲友随同，尤其是贵族子弟，林家和

池家也无法避免这种陋习，毕竟，这是长辈们的关心。林伯爵夫妇自来送女儿还有女儿的好友沙若；池家除了公爵爵位太高，作为军队总统一，如果亲自来似乎太让地方为难了，池寒枫、雷葛、艾米、大青山、霍恩斯等都来了。

在离圣雪山还有50里时，平地拦起一溜长长的3米多高的木石结构的栅栏，向两边无限蔓延下去。栅栏内有帝国骑士以曲为单位在巡逻，看到了护送而来的骑士大队，一个骑地行龙的幻兽骑士迎了上来，仔细看了红石大帝签发的军符，示意后面的军士打开栅栏的入口。

骑士大队自动分成了31个小部队，带领31个骑士分别向不同方向前进。当然，林雨裳、沙若、池傲天的方向也各不相同。从这时开始，所有骑士的家属均被阻隔在栅栏的外面，即使贵为伯爵、尊为将军的人也无法入内。

看着林雨裳、沙若、池傲天远去的背影，越来越小，最终消失在视野之中，池寒枫等人回到了专门搭设的帐篷内，刚刚坐下，林伯爵夫妇就前来拜访。乘这个机会，艾米、大青山、霍恩斯几个刚出茅庐的孩子就幻兽骑士试练提出了一连串的疑问。

池寒枫本身就是幻兽骑士，而林伯爵恰巧也是幻兽骑士，当然对这些问题非常熟悉了。

所谓的幻兽试练，就是让幻兽百分百地信任骑士的一种过程，并且最终在幻兽乐园的血池中，让幻兽脱胎换骨，获得更高的能力。

那么如何让幻兽认主呢？

幻兽分很多种性格，有一些幻兽，性格暴烈，喜欢攻击人类，如果想获得这些幻兽的认同，几乎是非常难的；而有些幻兽，很容易认同人类，但也不是好事情，它容易认同一个人类，必然也很容易认同其他的人类。

早期的幻兽学家经过反复测试，终于发现，所有的兽类，在出生后，往往会把自己第一眼看到的活动的物体视为自己的母亲，并且从此跟随他，至死不会改变。这样，幻兽结界就诞生了，所有的备选幻兽在

生出来后，立刻就被放入结界中，并且给他一种睡梦中的感觉，就像还在母体内一样。即使是母兽喂奶，也是通过特殊的设备把奶水导入结界内喂食。

通过短期的观察，一旦确定这只小幻兽的能力确实有非凡之处，则确定它可以来参加幻兽试练。

这些结界被骑士带到圣雪山后，每个骑士都被分配了一条绝对不会有第二个人类出现的通道，所谓的通道就是在圣雪山看似无路实则有路的地方加上了导向的路标，指引幻兽骑士带领幻兽通往幻兽圣园的“路径”。

在通道下，骑士确认所有的人都离开后，打开结界，放出幻兽，这样幻兽就会认为眼前这个人是自己的母亲。然后幻兽骑士带领小幻兽，挑战平均海拔4000米的圣雪山，在之后10多天里，同吃、同眠，建立起无法拆散的信任。

圣雪山绵延2000里，其中艾米帝国独占有1200里的山区，其他两个帝国与圣雪山交界共有1000里不到。

在过去的几百年间，每年帝国都派人勘测新的通路，符合新的通路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据最近的通路直线距离不能低于15里，因为一些鹰类幻兽的视线直接可以看到15里以外。但是，如果确认在这一路上，始终有山峰阻挡，则可以适当减少到10里。

2.路径不能太难走，因为有些幻兽产自热带，根本无法适应这种寒气，幻兽骑士不但要克服冰雪带来的阻碍，还要注意替幻兽保暖，还要抱着幻兽前进，是非常艰苦的，所以路不能太难走。

目前，帝国已经发现的幻兽通路一共有42条，其中，帝国自己占用31条，有6条分给了哈米人，4条分给了神圣沙漠帝国，还有1条备用。其他两个与圣雪山接壤的国家也是把一些幻兽通路分给了提供幻兽的友好国家。

“那如果遇到人怎么办呢？”艾米担心地问。

池伯爵摸了摸鼻子：“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幻兽骑士每一步都是有指引的，而圣雪山周边由三个国家共同建造了防护用的栅栏，并派有重兵看守，是禁止任何人进入的，一旦发现有人闯入了圣雪山，先斩后奏。你这个笨蛋，难道会有人冒死闯进来么？”

第二天，林雨裳已经随同帝国骑士们来到了海拔2000米的山区，路在这里已经消失了，一位游击给她指示好路标后，敬了个军礼带着士兵很快走远了。

按照帝国提供的幻兽试练须知，林雨裳必须等送行的士兵离开一个小时候后再打开结界，否则自己的幻兽就有可能看到其他的人。利用这段时间，按照幻兽试练须知中提供的信息，林雨裳找到了第一天给养的补充地，从里面拿出了事先用冰冻魔法冷藏好的食品。

在确认已经过了1小时又10分钟后，林雨裳按照试练须知中教的办法，顺利打开了结界，一匹小小的独角兽从里面爬了出来，大概有1.2米高，阳光下，雪白的毛发反射出七彩的光芒，它迟疑地看着林雨裳，眨动了一下褐色的大眼睛，慢慢用只有1尺长的小角轻轻顶了顶林雨裳的身体。

呵，好有意思的小家伙，林雨裳笑出了声，用一只手捧着独角兽的脸，另外一只手摸着它细长的角，还有些软。她情不自禁地把脸贴在了独角兽的脸上。

女孩甜甜的笑容彻底打消了独角兽的疑虑，它似乎也非常高兴，用粉红的舌头舔着林雨裳的脸蛋，身体不断地在林雨裳腿上蹭来蹭去。

和独角兽亲热了一会儿，林雨裳又拿出了一些泡好的豆子喂小家伙吃了下去，然后招呼它一起开始了艰难的圣雪山之旅。

或许是由于海拔比较高的缘故，森林的密度并不是很大，阳光透过树梢洒在了林间。林雨裳一边用手给小家伙挠着痒，一边和它聊着天。

“嘿，漂亮的小角角，你叫什么名字呢？”

“哼——特——”独角兽打了一个响鼻。

“哈，你叫亨特？”林雨裳歪着脑袋想了想，“这个名字不好听哦，要不我给你起一个名字，怎么样？”

“哼——特——”

“你叫……白雪，怎么样？”

“哼——特——”

“好哦，你同意了哦，不许反悔，就叫白雪了。呵呵——”

柔和、青春、欢笑、美少女；

优雅、神圣、俊美、独角兽；

树荫、阳光、和风、圣雪山；

构成了一种难以描述的美景。

同一时刻，远在200里以外，沙若也打开了自己面前的结界。咦——怎么等了两分钟，小凤凰还是不出来呢？不会是气闷憋着了吧，沙若着急地把手伸到了结界口，想扶起来看看。

突然，一个小小的鸟嘴探了出来，朱红的鸟嘴小心地啄了一下沙若粉嫩的手心，一瞬间，沙若感觉自己的手心似乎中了电，呵，这是一种怎样的感觉，真的好像小孩子在自己手心里抓痒一样哦。

鸟嘴再啄了两下，发现外面没有什么危险，整个鸟头都探了出来，鸟头上呈王冠状的羽冠整个从结界细小的出口里弹了出来，羽冠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接着整个身体和长大而极为美丽的尾羽也出来了，它歪着脑袋看了看沙若，慢慢扑闪了一下翅膀。

这只美丽的凤凰还是很大的，双翅展开，足有1.1米左右，从它嘴上还长着黄色的幼鸟黄肉可以知道这还是一只刚刚出生没有多长时间的凤凰。

沙若生怕吓着它，微笑着，慢慢伸出手，从凤凰的头部向下抚摸着它如同丝绸般华丽的羽毛，另一只手拿起已经准备好的食物慢慢递到了凤凰的头前。凤凰疑惑地看了看，试探地啄了一下，慢慢吃了下去，发现味道确实不错。小家伙扑动着翅膀飞到沙若的肩膀上，立刻埋头开始吃了起来。

沙若看着从自己肩膀上不断探下来的鸟头，感觉着凤凰吃东西时为了平衡身体不断抓紧自己的肩膀，感觉真的很好。

前方，每隔10米就有一个非常明显的标志，每隔500米的标志下很清楚地写明：这里应该是第几天大概什么时候的路段，距离下一个补给点大概还有多远。

沙若这里，主要是高山草原的地带，平整的草地上开满了各色的花朵，沙若高兴有时就跑几步，凤凰在风的带动下，张开双翅在空中滑行了一段距离后落在了地上。

偶尔，眼前可以看到高耸入云的笔直云杉，这些树都非常粗，两三个人都不一定可以抱过来。

高原行进，如果走得太快，很容易感觉到缺氧、头晕，沙若也慢慢有了这些反应，按照须知中写的，她放慢了步子。在下午4：00多的时候，沙若准点到达了第一个宿营地，在作了明显标志的大石头后面，沙若找到了用魔法束缚的帐篷和食品等物品。

帐篷很容易就搭建了起来，接着，沙若在帐篷外挖了坑架起了篝火，天色慢慢变黑了，当火焰腾起的时候，天已经全黑。沙若靠在石头上，抚摸着趴在自己身上的小凤凰，透过眼前不断腾起的火焰和飘舞而上的火星，看着远天的璀璨星空——在高原上，看到的星星是那樣的清晰，几乎能够很明显地看到一些漂亮的小星星一闪一闪地眨着眼睛。

篝火上的烤肉发出嘶嘶的声音，肉油不断地滴了下来，眼前的景色，立刻让沙若想起了不久前在哈米人王国的同样一堆篝火，还有篝火旁边那个憨厚的男孩子，他总是一个人把所有事情都做了，却把最好的肉留给自己。

女孩面带微笑，嘴唇轻轻地动了一下，露出了似笑非笑的表情，用手慢慢地摸了一下自己的脚。

秋至：

北斗指己位。太阳黄经为180度。秋分同春分一样，阳光几乎直射赤道，昼夜几乎相等。从这一天起，阳光直射位置继续由赤道向南半球推移，北半球开始昼短夜长。

——《传说中的幻兽圣园》

第五十七章 沙若日记

魔法历2年秋1月初七，晴，心情晴

幻兽之旅的第二天就这样开始了，按照幻兽指南须知上写的，如果我进度正常的话，应该在9天后到达幻兽圣园，在第10天，就是秋至这一天，进入幻兽圣园。

在教廷的时候，老师讲过，秋至这一天，白天和黑夜一样长，而每5年秋至的正午，天上的白太阳和黑太阳就会重合。

听老师说会安排我来参加幻兽试练，所以翻了很多书，终于大概知道了为什么每5年只有一次进入幻兽圣园的机会。想来，幻兽圣园的外面有一个巨大的魔法阵，世上大部分的魔法都和白太阳或者黑太阳有关，比如我所练的神圣魔法，如果有白太阳的时候，效果就会好很多。而一些精灵系的魔法则和黑太阳有关。魔法阵的魔法力就是来自于天上的星体，好的魔法阵往往能够同时借助白太阳和黑太阳的魔法力加持守护力。但是，当白太阳和黑太阳完全重合时，星体之间的力量发生了损耗，魔法阵就会产生混乱，当然这种混乱是非常少的，5年只有10分钟，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此时就可以进入幻兽圣园。

白天的路还是很好走，按照幻兽指南上写的，最开始的两天是最好走的，因为这两天所有的路程都是在海拔2000~3500米之间，虽然不能骑马，但主要是草原和林区，只要不下雨就不会太难走，秋天又是少

雨的季节。

不过，在傍晚休息的时候，确实看到不远处已经有了积雪的痕迹，就像一条白色的线一样，以上是白绿交加，以下则是纯绿色。这大概就是雪线这个名字的来由。

晚上，升起篝火的时候，又想起了大青山，呵，想着下山的时候，骑着火凤凰去看他，他一定会很羡慕，他的小绿儿还不能骑。对了，绿龙、红凤凰……还真有些红花还须绿叶衬的味道。

早点睡了，晚上千万不要再瞎做梦了。

魔法历2年秋1月初八，晴，心情晴

登上雪线后，空气骤然变冷，多亏补给点已经准备了合适的棉衣。

脚下的绿草上面都是积雪或者寒霜，踩上去嘎吱嘎吱的，路还不是很滑，补给点准备的登山用的手杖看来暂时用处不大。

抬眼望去，四周一片雪白，只是偶尔露出些绿意。

火凤凰，对了，昨天忘了写，我给它起了一个好听的名字——火儿，可不是学大青山给绿儿的名字，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它可懒了，中间试着落到地下，发现地面很冷，立刻飞了起来，一会儿从左肩膀跳到右肩膀，一会儿又跳到我头上。好重哦，起码有20斤重。

再这么调皮，我就把你剁了熬汤喝。

魔法历2年秋1月初十，晴，心情多云

这到底是幻兽试练还是爬山比赛？

眼前是山，左面是山，右面是山，回头再看，竟然还是山。

眼前一切都白花花的，根本睁不开眼睛。还好，每个宿营点都提供了一种茶色的水晶眼镜，可以固定在眼睛上，这样看着外面的世界都是茶色的。

呵，更有趣的是，还专门给各种幻兽准备了大大小小的水晶眼镜，不过没有凤凰的，估计历年来没有凤凰来吃这份苦。我从狂鹫戴的眼镜中挑了一副和火儿差不多的，勉强给它戴上了。

嘿，它开始似乎特别不愿意的样子，用小爪子抓呀抓呀的，不过后来就习惯了。

在走的过程中，我还发现了火儿的一个好处，它的身体是热的，估计这就是为什么称为火凤凰的缘故，晚上睡觉的时候，搂着它感觉就像一个小火炉。

昨天晚上又梦见了那个该死的木头。

魔法历2年秋1月十二日，暴风雪，心情连阴雨

早上起来的时候，发现天空中正在下着雪，风也开始刮了起来。

按照旅程，我今天只需要走8里山路，就到达山顶了。

但是暴风雪中，想走一步都很困难。

风雪中，几步之外就什么都看不到了，还好，从前天开始，所有的路标已经连在了一起。这样不会在暴风雪中因为找不到路标而迷路。

我紧紧地抱着火儿，肆虐的风呼啸着把我的斗篷吹得都飞上了天，整个人就像要被刮飞了一样。

比预定时间迟到了半个多小时后，我终于在一个背风的悬崖后找到了今天的宿营点，据幻兽须知中说，这里海拔已经有5120米了。这里不是主峰，否则7000多米的主峰，估计两个月也爬不过去的。

风太大，外面根本没有办法生火，只能利用宿营点仅有的一些魔法能量做了些热饭吃了下去。晚上也根本睡不着，外面的风就像在耳边一样，而且缺氧很厉害，呼吸都很困难，火儿反应还可以，应该问题不大。

现在就比较羡慕那些选雪狼和墨黑驹的骑士，这种天气对这两种幻

兽根本不算什么，它们甚至可以帮助骑士一同前进，我想，这就是兵种相克学说和地形加持学说最基本的应用了吧。

对了，白天还看到了好可怕的一些东西，在距离山顶不是很远的一段路程里，看到好几具尸体，有两具是幻兽的，都已经腐烂了，好像是汗血宝马的，还有一具是人的，看衣服像是一个幻兽骑士的，他的身体下面还压着一个小型幻兽的尸体。

早听说了，幻兽试练之路是用幻兽骑士和幻兽的尸骨堆砌的，唉……请光明神殿下庇护他们，让他们的灵魂得以永生。

也不知道雨裳姐那里怎么样了？

魔法历2年秋1月十四日，雪，心情多云

根据幻兽须知中讲，从今天开始，如果再遇到其他的人或动物，都不会有什么问题了，因为在过去的最艰难的几天里，所有幻兽和骑士都应该建立血脉相连的感情。也确实如此，经过几天的路程，火儿明显能够听懂我的大部分意思了。

一直是下坡路，而且路很陡。

火儿倒是很喜欢这种路，它常常从我肩膀上飞了起来滑翔一段距离后就原地等我，等我走到它下面后，它再次飞了起来，滑翔到我怀里。有时候干脆就很调皮地飞到一棵树上，歪着脑袋看我在地上喊它，似乎很得意的样子，这个笨蛋，难道不知道牧师系都要学习漂浮术吗？害得我还需要飞上去把它捉下来。有这么几次之后，它就老实了，不再敢和我调皮了。

开始我还很担心它不要摔坏，后来发现这个家伙机灵得很，想要摔坏它，估计很不容易的。

想起了大青山给我讲的池寒枫叔叔怎么训练绿儿的了，看来他的办法还是蛮好的。我也应该把火儿……

对了，又梦到那个大木头，真是的，简直就是在做噩梦嘛……

魔法历2年秋1月十五日，晴，心情晴

昨天晚上扎营的时候天已经很黑了，所以没有看到眼前的美景。

早上起来，钻出帐篷第一感觉：哇，太美了。

我站立的地方就是雪线，雪线之下，是一个巨大的谷地，谷地里绿草地上常有红彤彤的一片，估计是开满了鲜花。高大的云杉丛生，在云杉林深处，时时射出七彩光芒，那里一定就是传说中的幻兽圣园了。

一边走路，一边听着旁边雪水融化后叮咚而下的小溪在欢唱。

中午休息的时候，我专门离开了道路跑到最近的一条小溪那里，呵，水好清澈，喝起来很甜的。这件事情可不敢告诉其他人，否则老师要骂的。

对了，还不知道如何和玻丽老师说大青山的事情呢，而且他这个大木头竟然也不表态。

还是蛮担心的，这个木头能喜欢我么？他可是神圣龙骑士哦，万一他.....

来的路上，池叔叔在闲聊中可专门说了，好多公爵、侯爵、伯爵家听说出了神圣龙骑士，都表示希望能够到池家结识一下大青山，而这些贵族家无一例外，都有一个漂亮的女孩。而且，在路上，确实有一些女孩听说出了一个神圣龙骑士，专门跑到池家的车队里去看。我，可是出身很差，说不定他根本.....池叔叔真讨厌，就喜欢这样拿我们寻开心。

这事情真麻烦，连和雨裳姐都不能说。

算了，不想了。

魔法历2年秋1月十六日，晴，心情大晴

我以前一直认为满是鲜花、鸟语的花语草原是天下最美的地方。

直到今天，我才知道我错了。

在下午2：00多的时候，我从云杉林里走了出来，真正看到了幻兽圣园的景象，当时的感觉用言语是无法表达的。

绿草地渐起渐伏，草地中央，有一个巨大无比的花园，里面开满了无数从来没有见过的花朵，花丛中，不时探出一个幻兽的脑袋或者露出幻兽的身体，白色的雪狼、黑色的马、梅花斑纹的豹……甚至还有一头巨大的白色大象，好多好多，简直数不过来，它们都平和地在散步，似乎谁也不侵犯谁。

在幻兽圣园的四周，从天空中徐徐降下来一个天穹一样的巨大的拱形魔法阵，即使仰起头也看不到这个巨型魔法阵的顶部。午后的阳光下，魔法阵上七色的彩晕缓缓地移动。远处，则是银色的雪山环绕。当时自己的脑子里只剩下“神圣”两个字。

当时我一定是看傻了，直到雨裳姐姐走过来拍了拍我的脸，我才反应过来。

雨裳姐姐那只小独角兽好可爱哦，像是跟着妈妈一样，乖乖地和她寸步不离，哪里像我的火儿，就知道调皮捣蛋。火儿还想去欺负一下人家，飞了起来，非要落在人家的角上，雪儿就是不让，哈哈，它们在草地上一个飞、一个跳，互相逗起来，好玩极了。

其他的一些幻兽骑士看到了，围了过来，还给它们助威。

陆续到的骑士，越来越多，到下午4：00太阳快要落入雪山后面的时候，古曼、玛美丝也到了。我们慢慢都汇集到幻兽圣园正门前的营地。大概有100多人吧，想来是所有国家的人都汇集起来的总数吧。

不过，好像没有看到池傲天。应该是没有来，否则他那只威风凛凛的黑龙，那么威风，到哪里都是那么抢眼。

晚上和雨裳姐姐聊天，她告诉我，她的雪儿简直棒极了，力气特别大，而且根本不怕风雪，在困难的时候，常常是推着她前进。

.....

第二天，所有的幻兽骑士带领幻兽都来到了幻兽圣园的大门口，在惊讶幻兽圣园奇壮观的同时，很多幻兽骑士也看到了散布在幻兽圣园外面一些幻兽或者幻兽骑士的尸骨，这是过去上千年幻兽人物失败者的遗骸。看着眼前这些恐怖的东西，回想着风雪袭击中倒下的少年骑士们，所有人都在庆幸，自己安全地走到最后，并且离成功只差一步了。

白太阳从天空划过，日冕指针在不断移动。离正午时分越来越近了。

慢慢地，一个黑影把白太阳压住了一个小小的月牙，并且以更快的速度赶超着白太阳，幻兽骑士中一片骚动。

此时，幻兽圣园的七彩魔法阵开始不断晃动，大门口方向，魔法阵的光彩开始慢慢变薄。

林雨裳终于担心地问沙若：“你看到池家的那个男孩了吗？”沙若摇了摇头，两个女孩扭头看了看身后的圣雪山，为什么还不来呢？

魔法阵大门越来越薄，终于最前面的骑士在幻兽的带领下，发出一声欢呼冲破了魔法大门冲入了幻兽圣园，人群挟裹着林雨裳和沙若也进入了圣园，按照书上写的，只要进入了圣园，在秋分这一天让幻兽在血池中浸泡就可以了，所以两个女孩已经不担心了，她们两个同时在门口驻留了下来。

为什么池傲天还不来呢？不会发生什么意外吧，要快点了，只有10分钟的时间可以进入圣园，否则只能再等5年了。

就在两个女孩几乎失望的时候，一身泥浆的池傲天终于从云杉林里冲了出来，出现在她们的视野中.....

为了保证幻兽骑士能够真正代表在过去五年内所有帝国战士中实力是最强的一批人，艾米帝国挑选幻兽骑士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

来自于魔法师学校和骑士学校的幻兽骑士，均为贵族和大商贾的后代，他们从7岁开始就加入学校，在学习骑士、魔法、历史、礼仪等知识的同时，决定他们是否能够成为幻兽骑士最关键的是每年一次的骑士挑战赛和魔法师等级试练。

实力不强的学生一般是没有机会参与此类比赛的。每年骑士学校的前20名和魔法师学校的前10名会被收入单独名册。最后以过去几年内他的平均成绩决定他是否可以成为幻兽骑士候选人。

来自军队的骑士更是以战绩、所辖部队综合战力、帝国中层军官比武大赛总成绩等多项比赛作为考核基础。

需要说明的是两点：

1.由于幻兽骑士是国家的上层建筑结构，因此在考核过程中，帝国有专门对帝王负责的吏政部门监察全过程；

2.以上三个系统，对于帝国贵族血统有照顾，在最后的总排分时，男爵门第 + 0.1，子爵门第 + 0.2，伯爵门第 + 0.3，侯爵门第 + 0.4，公爵门第 + 0.5，亲王门第 + 0.6，如果为当家家主或家主指定继承人，再 + 0.1。（注，满分均为100分）

来自佣兵工会和魔法师工会的骑士候选人也必须保证其绝对的质量，国王或者储君均会考核他们的综合能力，如果能力不强，那么再次推荐骑士的时候，该系统会被减少名额。

——《帝国军备编制大全》

第五十八章 真心伙伴

池傲天在骑士小队离开后，很快找到了第一个补给点，从里面取出了各种应用之物。坐等了一个小时后，他轻轻地把结界倾倒让结界出口侧了过来，然后按照结界口的标记以及幻兽指南中的描述，准备打开结界。此时，他发现在结界的呼吸口那里有一些粉末，好像是诺林大法师撒的刺激粉，绿色中透着蓝。他用手擦掉粉末，缓缓打开了结界口。

一股热气从结界里飘了上来，隐隐可以听到小龙在里面呼吸的声音，他小心翼翼地往里看了一眼，黑乎乎的看得不是很清楚。

为了不让小龙害怕，他退后了两步等着小龙自己出来。幻兽须知中讲得很明白，必须是幻兽自己爬出结界，千万不要去拉它出来，否则它会认为骑士是伤害它的人，那样就前功尽弃了。

慢慢地，一个小小的黑色鼻头露了出来，接着是黑黑的嘴巴，然后大大的眼睛也出来了。小龙歪着头谨慎地看了看池傲天，吸了吸小鼻子，下意识地张了张嘴像是打了一个哈欠，露出了红色的舌头和雪白锋利的獠牙。

池傲天按照幻兽指南中写的，刚准备伸手去摸摸它，让幻兽放松警惕，没有想到小龙立刻有了反应，先是猛地把头缩回了结界里，接着虎视眈眈地张开了大嘴，喉咙深处发出低沉的恐吓声。

看着小龙很嚣张的嘴脸，池傲天冷酷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他没有着急缩回手，而是慢慢地向小龙的嘴巴移动。小家伙眼睛紧紧地盯着，突然大嘴一张迅速地咬住了池傲天的手。池傲天用大脑的意志压制着中枢神经本能的反应——一定不能下意识地移动或者逃脱，这是攻击性幻兽特有的判断，它只是在通过攻击来判断对方是否有攻击意识。试想，如果幻兽的母兽肯定是不会在乎和躲避这些攻击的。

当然，池傲天低估了自己手上皮肤和地行龙妈妈鳞甲之间的差距，或许这一咬对成年地行龙不算什么，但是对一个成年人的手……手腕那里血渗了出来，冷酷的脸上眉头微微皱了一下，强忍着痛楚争取用和善的目光和小龙对视着。

小黑龙眼睛睁得大大的，仔细观察眼前这个猎物，嘴里的牙齿还在慢慢地磨动。

池傲天把另外一只手也慢慢地移向了小黑龙的脑袋，一边移动一边温和地说：“小家伙，既然走到了一起，就说明我们有缘吧。”看着小龙疑惑的眼睛，他的语气变得缓和而郑重起来，“今天，我以拥有你这样优秀的幻兽而庆幸；明天，我想你将会为成为我的伙伴而自豪。这是我，

池傲天的承诺。”

据池寒枫在试练大会上的判断，这只黑龙一定是通灵的，虽然以后的发展不一定会有大青山的绿儿那么优秀，不过现在看来，这只小龙与其他的幻兽相比，却有了一种与生俱来的煞气，所以其他的幻兽在气势上根本无法与它抗衡。根据池寒枫的说法，这种通灵的幻兽，往往搞不好还能够听懂人的话语，更有甚者，它对面前的一切都存在怀疑的态度，不愿意相信任何人，所以也往往最难驯服。如果这样，倒不如用人类的语言和它谈谈。

池傲天现在就是根据叔叔的话在赌一把。

黑龙明亮的眸子里闪过一丝亮光，嘴慢慢地张开了，池傲天刚刚准备抽出手的时候，黑龙的嘴立刻又紧紧地咬住了他的小臂，不过，这一次隔着衣服还不是太疼。黑龙看看池傲天一点儿都不着急，柔和的目光关注地望着它，也慢慢地放松了下来，嘴终于一点点地松开了，鼻子在池傲天的手、手臂上闻来闻去。池傲天无奈地摇了摇头，自己还从来没有被人无缘无故地咬过，这次受伤大概也是最近几年来的第一次，这哪里是在找幻兽，比挑女婿还严格吧。他苦笑着。

小黑龙大概非常满意这种结果，用头在他的手臂上蹭了蹭，两只短小的前肢也从结界的出口伸了出来，锋利的爪子立刻向四周折射着阳光。黑龙低头看了看地面，又看了看面前的池傲天，示意它要出来，希望能够有一个更加宽敞的地方，池傲天只好后退两步。

“腾——”没有想到，小黑龙强有力的后肢用力一蹬地面，整个身体从结界里蹿了出来，轰然落到了地下，那种百龙我为王的气势立刻产生。

接着，小黑龙掉转身体，趴在结界上，张开大嘴就咬结界的边缘，好像要吃了结界。池傲天早就听说，地行龙孵化出来后，为了补充体内的钙元素，一般会吃掉巨大的蛋壳，现在看来，这个说法是确实存在的。

各个补给点按照已经分配好的骑士路线图，都备有大量的幻兽食

物，刚才池傲天已经找到了，不但有专门给龙吃的蜥蜴干，还有专门供小龙磨牙和咀嚼的大块牛皮，据说，为了充分模拟初生龙的蛋壳，这些牛皮都是和龙蛋壳放在一起煮过后在太阳下晒成和龙蛋壳差不多的硬度。

池傲天立刻把一大张牛皮从小黑龙的嘴边塞了进去，小黑龙以为咬到了蛋壳开始用力撕咬着。池傲天就拉着牛皮把小黑龙领到空地上。

这时，才有机会仔细看看它的模样。

它站起来高1.5米，如果加上长长的尾巴，大概2.0米左右；粗壮的后肢，巨大的后爪用力地踩在地上；前肢紧紧地抱着牛皮，一只爪子试图把牛皮撕碎；两只尖尖的耳朵，在撕咬牛皮的同时，还警惕地转动着，在注意四周的情况；巨大的尾巴像第三只腿一样支撑着地面。除了下巴上偶尔露出一些白色的鳞片外，其他都是漆黑一片。

虽然刚开始，就知道这样一只小家伙，真的没有办法和大青山那只拥有大魔法师威力的绿儿相比，以池傲天那种傲气的性格，很难容忍自己在某方面明显不如人家，虽然嘴里不说，但是有时候常想：像艾米那样索性没有坐骑不也一样么？可惜，自己的叔叔虽然比较好说话，但是这话如果让老爸池寒桐知道了，估计自己就该死定了。所以老老实实地来作试练。现在仔细看了这个小黑龙，还真的不错，而且拥有了幻兽以后，还是可以去参加巨龙骑士的试练，而且自己如果足够努力，或许也可以拥有神圣巨龙的。

小黑龙当然不知道有人遗憾地把自己比来比去的，很高兴地喀嚓喀嚓把牛皮当蛋壳吃掉，接着跑到池傲天的脚边用嘴咬着他的衣服，显得很兴奋的样子。看看天色，已经不早了，池傲天拍了拍小黑龙的脑袋，低头在它耳边说了一声：“小黑，时候不早了，我们要赶路了。”

小黑龙高高兴兴地跟着池傲天的脚步，在他身边释放着自己充沛的体力和高涨的激情，一旦发现草地上有什么昆虫，立刻飞奔绝尘而去，一副不抓到誓不罢休的样子。

还好，创世神保佑的是，小黑的身手足够快，一般不用跑出几百米

就会抓到，然后立刻狂奔到池傲天的身边，接着前进，接着遇到下一只昆虫……

池傲天慢慢加快了步子，尽量让小黑不去注意其他的东西。

在走过一个下坡的时候，小黑突然从坡上冲了下来，把池傲天顶了一个跟头，然后开心地看着自己的恶作剧。池傲天苦笑一下，伸手招小黑过来把自己拉起来，小黑显然听懂了，高高兴兴地蹦了过来，池傲天乘它不备抓住它的脑袋一翻身骑到它的背上，小黑大惊之下没命地跑跳，池傲天似乎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发出如此畅快的笑声。

不过，没有得意多久，小黑就学会了，就地打了两个滚，池傲天不得不乖乖地跳了下来。而小黑黑黑的脸蛋上则全是得意的神情。

第一天，小黑就搞得池傲天很是疲劳，直到下午6：00天快黑的时候，才找到宿营地，点起了篝火，把肉烤上后，人就直挺挺地摔倒在了斜坡上。太累了，爬山、缺氧，还要让小黑满意，这种劳动量简直是无法想象的。腿疼、腰疼、胳膊疼、脖子还疼。看着小黑在一边大口大口地撕咬着烤熟的兽肉，池傲天一点儿食欲都没有。

吃完饭后，池傲天强打起最后一丝精神，帮小黑龙盖好了被子，一头倒在了被子上再也不想动一下了。

夜里，池傲天感觉小黑那里发出异样的声音，他爬起来看了一下，小黑不安地用爪子挠着脑袋揉着鼻子。不会是感冒了吧，池傲天很是担心，再仔细观察一会儿，好像问题也不大，池傲天又躺下了。

第二天一大早，池傲天早早地爬起来，去给食量巨大的小黑准备早点。当烤熟的肉端到小黑面前的时候，他发现，小黑好像真的病了，眼睛红红的，嘴里喷出的气息好像是灼热的。看着食物，小黑也没有什么兴趣，勉强吃了两口，就不吃了。

这可是很麻烦的事情，在幻兽试练中，如果幻兽身体出了问题，那失败的几率要超过一半。

幻兽试练，是一个极为痛苦的过程。

在大雪和缺氧的双重压力下，每年都有10%~20%的幻兽骑士无法完成任务，最主要的表现是幻兽被冻死在山上。

当然，还有一些幻兽骑士也被冻死在山上。

——《幻兽骑士试练须知》

第五十九章 生死攸关

第二天上路后，小黑确实老实多了，基本上不再调皮，跟在池傲天后边爬山。

看着小黑眼睛里满是难受的泪水，听着它呼呼地喘气，池傲天非常担心，根据幻兽须知中写的，很多幻兽来自于热带或是平原，骤然来到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原，并且温度比它们生活的环境降低了10℃以上，到最后雪山顶的时候，温度都在零下20℃，再加上高原缺氧，这几乎成为了幻兽试练中第一大杀手。

当然，这对幻兽骑士不算什么，为了让骑士们能够更好地通过幻兽试练，凡是有机会来的骑士，每年都会被派去翻越帝国北部的山脉去锻炼，那里的平均海拔也有4000米以上，也是终年白雪皑皑。

按理说，地行龙生活在温带丘陵，一年也有四季，而且平均海拔也有1000米以上，不应该有这么大的反应。

池傲天解下了自己束腰的带子，打了一个环，一边套着小黑的脖子，另外一边跨在了自己的肩膀上，以便于在比较难走的地方拉它一下。

没有小黑的四处乱跑，行程快了很多，第二天下午3：00多一些，

他们就抵达了第二个宿营地。太阳高高地挂在西天上，金色的阳光挥洒在不远处的雪线上，雪线之上，白色的冰雪反射着刺眼的阳光，再往上看，有一些冰壁上挂满了巨大的冰锥，隐隐可以听到风从远处的山谷中呼啸而过。

累了一天，小黑的胃口好了一些，吃了不少肉。池傲天略微放心了一些。

第三天早上，小黑的情况还是一样，一副没有胃口的样子。看着满山的冰雪，池傲天非常担心，把从宿营地找到的所有给幻兽准备的防寒衣物都找了出来，头上是一个只露出眼睛的皮帽子，脖子上系一条厚厚的兽皮围巾，身上也披上了为地行龙专门定制的皮甲类防寒服，最后把一床皮毯撕开，裹在了小黑的腿上。

虽然很担心小黑身体，不过把茶色眼镜给小黑戴上后，不论是小黑还是池傲天都感到好笑，这哪里是一只威风凛凛的地行龙，简直是一个驼背戴帽的小老头。

全副武装后的小黑明显好一些了，步子也不再那么摇摇晃晃。

刚刚进入雪线，这里的雪色主要是去年的积雪和入秋后寒露凝结后的白霜，因此虽然脚步踩上去发出喀嚓喀嚓的声音，但是基本不影响前进的速度。按照幻兽须知上讲，进入雪线后，每天的行程会慢很多，大概只有原来的2/3，到最后一天需要攀顶的时候，大概只有平时的1/3的行程，池傲天也刻意放慢了步子。可能真的是很冷，小黑一路上都在打喷嚏。

进入雪线后，宿营点已经不能提供太多的木柴了，晚上，在避风的地方，池傲天用有限的木柴生起了一小堆篝火，草草地把肉烤熟，给小黑吃了。晚上睡觉的时候，小黑蜷缩着，一直往池傲天的被窝里钻，身上还直打冷战。

池傲天一晚上没有睡好，时时起来摸摸小黑的身体，看它是否正常。

第四天了，当池傲天早上起来的时候，立刻吓了一跳，小黑的眼

睛里充满了血丝，鼻子上满是黏膜，舌头上也长满了白色的舌苔，耷拉着脑袋，这……这还是那只具有王者之威的小龙么？池傲天眉头皱成了一团，非常心痛，他仔细翻了翻宿营地的物件，找到一些给人吃的药物，按着小黑的脑袋，强行给它灌了下去，小黑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了。

现在怎么办？如果继续前进的话，不知道小黑的身体是否可以撑得住，如果后退，无论对于自己还是小黑，连一次机会都没有了，而且即使退回，由于没有坐骑，想回到最近的兵营，最少需要走上4天，而再往前走，也是只要7天就到了幻兽圣园。

池傲天紧紧咬了咬嘴唇，还是前进吧，只要能把小黑带入幻兽圣园，那里的血池可以治好幻兽受到的一切伤害。

寒风开始刮了起来，呜呜地如山间哭泣着，灰色的天、雪白的山，全身黑色劲装的男孩和一只裹满了皮装的黑色地行龙，艰难地在雪地中前进着。

风越来越大，池傲天小心地走在小黑前面，争取帮它挡一些像刀子一样的风。小黑费力地爬行着，嘴里呼呼地喘着粗气，时时发出呜呜的哽咽。

为了鼓励这个小家伙继续走下去的信心，池傲天突然变得话多起来，他一边用手摸着小黑的脑袋，一边在风中大声地喊着，剧烈的风把他的声音带向了四方。

“小黑，不要着急，今天我们只需要走昨天一半的路就可以了。”

“小黑，听说到幻兽圣园后，会有很多好玩的幻兽，你说不定会看到很好吃的幻兽哦……”

“Hi，快到了，你看到了吗？这个路标上面写着，我们距离宿营点只有2里路了。到了以后，我给你烤好吃的肉哦。”池傲天讲笑话的水平也就仅仅停留在吃上面，与艾米实在相差太远了，如果这是艾米阁下，一路上笑话讲得估计能让小地行龙飞起来。

小黑在池傲天的拉扯下，终于来到了第四天的营地。池傲天努力尽自己最后的精力，做了一些简单的吃的，但是……小黑死活不愿意吃任何东西，只是少少地喝了一些热汤。

第五天，是所有的幻兽骑士在试练中最痛苦的一天，据说，80%的失败都是在这一天里，早上起来，外面根本看不到阳光，黑色的云层像是压在天空一样，几乎不用抬头就能感觉彤云压在自己头顶上，在耳边飘荡，大雪伴着寒风呼啸而过，雪花根本不是在飞舞，而是像标枪一样投射在地上、人体上，如果没有外面的路标，根本分不清天地，也根本不知道东南西北。

池傲天回到帐篷推了推小黑，小黑哼哼了两声，一动不动，再推了一下，它费力地抬起头，挣扎着想爬起来，但是立刻又摔倒了，眼睛里再也没有明亮清澈的目光，一层乌黄的黏膜覆盖了整个眼睛，眼角也凝结着大颗的眼屎，鼻涕不断往外流着。

池傲天用最后一点木柴做成了一大碗热肉汤，不顾小黑的挣扎，完全灌到了它的肚子里。接着把整个皮帐篷切成皮条，几根皮条打成一根更粗的，然后把三根粗皮条打成一个三角环，从小黑的尾巴处套了上去，两个角从它两腿之间拉了起来，最后一个角从它背后拉了起来，变成一个背人用的兜子。他慢慢地蹲下来，先把从两脚中间拉上来的皮条结结实实地捆在腰里，把从背后拉上来的带子一分为二，和从肩膀上拉下来腰里的皮条捆在一起。

池傲天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只手拄着冰杖，另外一只手扶着自己的腿，他费力地站起来，地行龙200多斤的重量立刻全部放到了他的肩膀和腰上，顺着路标开始前进。

如果是在平地，以池傲天的体力和平时的训练量，200斤的负重前进是非常平常的，一二十里都很平常，但现在高原，空气稀薄，每一次呼吸肺里都像要撕碎一样，巨大的重力下，黑衣少年不得不低下高贵的头颅，血液一突一突地从脊椎冲上了脑袋，脸色由血红变得铁青。

风肆虐地喊叫着，雪花像刀子一样绕着艰难前进中的池傲天，寒气不仅是从衣服的缝隙中刮入，还从脚下灌入裤子中。走路就更加艰难，

雪，已经没过了小腿，裤子上挂满了冰茬，深一脚浅一脚地慢慢在风雪中移动着步子。

突然，前方的路边露出了一具已经死去多时的幻兽的尸体，好像是某种鹿类。池傲天心里一惊，擦了擦已经凝结在脸上成为冰粒的汗珠接着前进，没有走几步路，一个巨大的冰壁后面突然出现了一个人影，再走两步就看得很清楚了：是一个被冰雪冻僵的幻兽骑士，他的身边还萎缩着一只大型的幻兽，好像是产于热带的犀牛，看来是雪崩的牺牲品。

眼前的一切都表明，如果稍有不慎，自己也很有可能成为历史的遗迹。池傲天紧紧地咬着嘴唇，更加小心地用冰杖探索着路面，小心翼翼地慢慢前进。

路在前方骤然收拢，两道山峰夹了一个小小细长的山谷，只有两人多宽，肆虐的暴风雪被山谷强行压到峡缝中，不断敲击着山谷。池傲天用手扶着冰壁一点一点地向前挪动，狂风像是铁锥一样砸在他身上，迫使他不断地后退，最后，不得不跪在地上向前爬行。

出了峡缝，池傲天几乎绝望了，本来以为刚才已经是山顶了，但是现在再次抬头时，才发现前面竟然还是一个山坡，还有一个高峰。此时，他的腿几乎都麻木了，手掌在刚才的行进中也被冰刃划破，血刚刚流出就被冻结了，手肿得很高，脸上感觉像是刀子割皮肤一样，耳朵几乎被冻掉了。这样的体力，如何能够攀越还有200米高的雪峰？

天色，越来越暗，没有任何可靠的计时工具——随身携带的沙漏计时器里面的沙子由于有水汽，早就被冻结在了水晶壁上，从昨天开始就不能用了。不知道是乌云越来越重，还是天越来越黑。路边的道标上写着：距离下个宿营地1000米，现在应该是下午1：00。可惜，这个时间已经不具备什么参考价值了。

从怀里摸出几块牛肉干，塞到嘴里，从地上捧起一团雪茬塞到嘴里。“嘶——”真冷，牙都快受不了了，雪在嘴里慢慢地融化了，就着雪水咀嚼着牛肉干，嚼碎了，吐在手里，回手把小黑的脑袋拉了过来，乘着热乎把牛肉碎末塞到它的嘴里，小黑费力地伸了伸脖子，把牛肉吞了进去。

牛肉汁顺着食道流入了池傲天的胃中，一天没有吃到东西的胃开始翻滚着，像是刀子刮过一样。但是，再摸了摸怀里的肉块，实在不多了，如果晚上不能找到宿营地，那么.....还是省一些吧。这一瞬间，他有些后悔，刚才应该把那只死去的幻兽撕开带上一部分。

雪峰上的天空，由于太阳一旦西斜很快就会进入群山怀抱，所以夜来地极为迅速，在池傲天刚刚感觉天变阴沉后，没有走几步路，夜色就降临。估计离宿营地可能只有几百米了，池傲天知道，如果今夜无法到达宿营地，或许，今生今世他和小黑也无法抵达那里了。

.....现在把小黑放下，还有机会自己走过去。

每年也都有几个骑士因为气候恶劣，不得已放弃了试练，把死去的幻兽扔在了雪山上，自己走了回去。如果有一年，所有的幻兽骑士都完成试练，反而是大新闻。

难道，自己也要这么做么？

但是，如果不这么做，肯定自己和小黑都很难渡过这一关，冰天雪地中，没有吃的，没有热量，摆在自己面前的，就是死路一条。

而且，以小黑现在的身体，即使今天能够到达宿营地，或者即使能够过了今天，能够活着到达幻兽圣园的机会也极为渺茫，那么这样的话，或许把它放下，是自己最为明智的选择。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生？还是死？池傲天抬起头，眼睛迷茫地看着黑色的夜空，心开始动摇了。

众神之战魔法兵器谱

第三页，第一栏：寸延

枪名，长11尺9寸8分，重54斤，质地不明，产地不详，在众神之战中为黑暗龙王所用，原名来历不明，但是在众神之战中，取寸寸延长之意，看似攻到尽头的一枪往往能够像黑暗龙王的剑一样，从绝对不能的角度再次爆发出致命的攻击。

这把枪一直陪伴了池傲天一生。

——《众神之战魔法兵器谱》

第六十章 惊魂一刹

很多人在生与死面前，放弃了一切尊严，放弃了一切信念，选择生。就更不用说只是一只动物。

风，怒号着刮在池傲天铁青的脸上，已经沾满了雪花的浓眉紧紧地拧在一起，眉毛下大眼睛已经眯成了一条缝。少年狠狠咬着下嘴唇，回手拍了拍小黑龙：“小黑，同生共死吧。”

随后，池傲天在一个向前倾侧的冰壁后面解开了小黑龙，从附近找了一些碎冰，斜斜堆砌在雪丘的两侧，接着，把附近的浮雪捧了起来拍打在碎冰上，一边拍打一边往上面呵气，雪融化的一瞬间再次冻结了，很快，浮雪把碎冰中透风的缝隙一一堵死，冰壁和两堵碎冰墙形成了一个口小肚子大的葫芦。最后，用剩下的浮雪和碎冰末把前面堵住了一半高，风慢慢变小了。

池傲天也无法想象，在如此疲劳之下，他竟然还依旧能够有体力做完这些工作。

葫芦里的空气温度逐渐升高，起码已经不像外面那么冰冷了。人和

龙紧紧地靠在一起，池傲天把小黑龙的脑袋紧紧抱在怀里，让它呼出的气息在自己的衣服里形成一个小循环，能够尽快再回到小黑龙的身体里，这样不会损失太多的热量。

夜，越来越深。

雪纷纷扬扬随着风扑撒在天地之间，小小的雪葫芦外面也被蒙上了越来越厚的雪。

夜里，睡梦中，池傲天梦到了自己和小黑一起走入了幻兽圣园……
咦……这是幻兽圣园么？怎么会有很多房子？从来没有听到自己的叔叔讲过幻兽圣园里有房子。而且这里一切都是黑的，很肃静，小黑在里面显得很活跃，不断咬着自己的衣服往前跑。接着，前面闪现出一个大厅，刚刚走进去就发现在一个高大的台子上有一个黑衣人，他背向门面向大厅唯一的天井，月光从天井里照下来，把他的影子长长地拉在地上。

除了那一道惨白的月光外，大厅里全是漆黑一片。

突然，黑衣人发出冷冷一笑：“呵，看不出，几千年了，真有人类能在这里挑战死亡的。小伙子，表现不错哦。”

黑衣人猛地转过了身，血红色的眼睛在漆黑的大厅中像闪电一样划过，池傲天感觉一股阴冷的气息从天而降，从发梢一直冰到脚底，脚下像针扎一样疼。

呵——池傲天从梦中惊醒。发现雪墙下面被风吹出了一个洞穴，自己的脚刚好放在洞穴后面，呼呼的寒风从这里刮了进来。他挪了挪脚，用棉帽塞住了洞穴，用脚踩了过去。

他又摸了摸小黑，心里一惊，怎么头冰冷的？连忙翻身起来，捧起小黑的脑袋，已经冰冷一片了，但是鼻翼还有微微的呼吸。坏了，池傲天想起了在骑士学校幻兽课程中对地行龙的描述：地行龙，多为冷血动物，亦有少量为热血动物。热血地行龙个子小，不能作为骑士坐骑用，因此所有服役的地行龙均为冷血动物。为了保证血液的正常流动，地行龙必须通过：运动、晒太阳或者吃热量比较高的动物血肉等方式获取足

够的热量，如果长时间无法获取新的热量，地行龙将死去。

尽管是冰天雪地中，汗水还是立刻从池傲天的头上淌了下来。从昨天开始到现在，小黑没有任何运动，而且没有吃任何热的食品，更谈不上晒太阳了。怎么办？这么下去，到明天的结果只有一个——寒冷致死。

怀里还有最后几块牛肉干，也是冰冷冰冷的。

热量，热量，哪里有热量？池傲天两只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突然，他脑子里灵光一现，从靴子里摸出匕首，伸出左手，解开手套和袖子间防风的黑色丝绦露出了小臂，手掌回握成拳，少年咬了咬着牙，匕首从动脉上纵向刺入，血喷了出来，手臂连忙移到黑色地行龙的嘴里，能够感觉自己的血从手臂里流出，慢慢淌入龙嘴里的喉咙，甚至能够感觉到，它的舌头慢慢地动了两下。过了一会儿，血流得似乎越来越慢，池傲天把手拿出来，在另外一条静脉上划开了深深的一个十字口……

不知道过了多久，池傲天两只胳膊上已是伤痕累累，脚下虚飘飘一片，已经感觉不到大地的存在。看着呼吸逐渐正常的小黑，池傲天还没有来得及把丝绦扎上就一头栽倒到雪地上。

又不知道过了多久，池傲天终于再次醒来，眼前昏暗中一片金星。他紧紧地闭了闭眼睛，再次睁开后，发现外面天已经亮了，好像雪也停了。伸手摸了小黑一下，呼吸挺好，看来鲜血没有白费。

把最后两块牛肉干放入嘴里后，他接着背起小黑龙顺着路标走了下去，很快找到了宿营地，他并没有用魔法能量而是用宿营地的帐篷和被褥点火做饭，并尽可能地烤暖小黑的身体。

反正已经错失了一次宿营地，而且，如果不赶路，可能会错过进入幻兽圣园的时间。无所谓了，池傲天一边点燃手里最后一块皮具一边想。吃饱饭，把魔法能量放到怀里后，池傲天背起小黑再次前进了。

下山的过程，相对比较容易一些，常常遇到大的雪坡，斜躺上去，

慢慢滑了下去——此时已经顾不得什么衣服干净与否了。

还好，进入山阳后，风也逐渐停了，几乎每天都可以看到一些阳光。为了赶回那一天的路，在夜里只要有月色，池傲天就不停止赶路。

小黑这几天一直昏昏沉沉的，也说不上是好是坏，总是在睡觉，到了宿营地后，也是强行被灌一些肉汤和肉末，倒下就睡。这已经是能够期许的最好表现了，离幻兽圣园越来越近，希望就越来越大。

过了雪线，阳光越来越强，小黑身上裹着的衣物都被除了下来，感觉到阳光的小黑第一次主动睁开了眼睛，眯着眼睛看了看阳光，又看了看池傲天，用冰冷的舌头舔了舔池傲天的手。

终于，看到了云杉林中的巨大魔法阵，那就是幻兽圣园么？池傲天心里狂喜，他回头和小黑说：“嘿，小黑，看到了吗？那就是幻兽圣园！我们很快就到了。”小黑哼哼唧唧地答应着。

看到希望，人是可以凭空多出无限的勇气和力量的，池傲天早已经火辣辣的肩膀上也感觉增加了新的力量，加快了脚步，云杉、小溪、山峦被他越来越多地甩在后面。

终于，脚下是平地了，透过眼前的云杉林，可以看到在魔法阵前围了很多，那是大门么？这么说自己走对了地方。

林间突然刮起了小风，旋转而起——坏了，虽然是极为疲劳中，池傲天还是立刻反应过来，黑太阳要和白太阳重合了，这种小而旋转向上的风只有一种情况下才有：日食。也被称为日食风。

远远地看到，人群突然开始骚动，接着，魔法大门颤动起来，人群像潮水一样涌入了大门。还有10分钟……池傲天踉踉跄跄地跑了起来，他从树林里冲出的一瞬间就看到大门里站着两个女孩，好像都见过。刚一分心，没有留心脚下，立刻摔倒了，他顾不得做任何动作，爬起来接着跑。耳边响起了那两个女孩的喊声：“快点，快点。”

更多的人听到林雨裳和沙若的喊声，扭头看着大门外，一个全身泥泞的黑衣男孩，背着一只巨大的幻兽，摇摇晃晃地从树林中跑了出来，

冲向了大门口。无疑，这也是一个幻兽同伴，想起了自己在路上吃的苦，几乎所有人都开始喊起来：“加油哇！快点！”

很多幻兽也惊奇地抬起了头，看着眼前的一幕。

但是，就在此时，幻兽圣园若无实有的魔法大门再次开始晃动——黑太阳要超过白太阳了，魔法阵又要合拢了，而此时，那个黑衣男孩已经离大门只有十几步了，所有人都屏住呼吸，紧张地看着他在跳跃飞奔，所有人的心都被提到了嗓子眼儿……

就在魔法阵晃动停止的最后一瞬间，那个男孩重重地撞上了魔法门，即使远在数十步外，也可以清晰地看到魔法门受到剧烈冲撞后发出五彩的光晕——男孩和他背着的幻兽一起摔进了魔法结界。人群响起了一片欢呼，又一个男孩成为了幻兽骑士。

魔法阵上的晕彩快速晃动后，迅速合拢了。

沙若和林雨裳一起跑了过来，扶起了池傲天。池傲天脸上第一次对女孩浮出了笑容：“谢谢。”说完，他冲着人最多的地方跑了过去——那里肯定是血池。

在幻兽骑士们的中央，确实是巨大的血池，至少有100米以上的直径，血池里面盛满红宝石颜色的液体，里面已经有很多幻兽在游泳。新进入血池的幻兽身上散发着红色的晕彩，血池的液体也淋透了它们的皮毛，全身都失去了原有的颜色，一片血红；而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很多年的幻兽则轻松自如地在血池里游泳，身上发出蓝色的晕彩，身体离开液体的一瞬间，毛发自然恢复了本来的颜色。

几只小心翼翼地进入血池的新幻兽，身体突然发出红光慢慢地变大了，原来身上那种幼鸟、幼兽的特征尽被血池洗去，连毛色也变成了成年后的毛色。有些幻兽自己也不敢相信这种快速的变化，发出惊慌的叫声。

池傲天挤开人群，跪倒在血池边，伸手解开自己身上的带子，林雨裳和沙若也跟了过来，同样仔细阅读过幻兽须知，她们也猜出了原因，肯定是幻兽受了伤，需要尽快进入血池治疗。

腰间的一根带子系得很紧，池傲天着急地拔出了匕首，直接划开了，小黑被从背上解下来放到地上的时候，所有的年轻骑士都发出了一声惊呼：这只幻兽怎么了？而所有帝国来的幻兽骑士几乎不能相信这只黑色地行龙就是在幻兽试练前期看到的那只具有王者之威的黑色地行龙。

血，从小黑的嘴边、鼻翼里缓缓地淌了出来。

池傲天也没有想到解下来的小黑变成了这个模样，他用手抱起了小黑的头，大声喊着：“小黑，小黑，我们到血池了！你醒醒！”

小黑头微微动了一下，眼睛慢慢睁开，呆呆地看了看眼前的人，伸出长满白色舌苔的舌头慢慢舔了舔池傲天的手，眼睛缓缓地闭上，流出两颗硕大的泪珠，那颗曾经是霸气满天的头颅轻微向池傲天怀里一歪，失去了呼吸。

死神在这一刻终于眷顾了这只饱经磨难的黑色小地行龙。

“小黑——”池傲天根本不能抑制自己的感情，把小黑紧紧地抱在了自己的怀里，红肿的眼睛里立刻充满了水雾。

众神之战魔法兵器谱：

第三页，第二栏：尺关

盾名，长5尺1寸，宽3尺3寸，重23斤，式样极为朴素，质地不明，产地不详，在众神之战中为黑暗龙王所用，原名来历不明。

在众神之战中，这个盾牌是以辅助攻击闻名天下；在黑暗龙王寸延长枪攻击前，大部分敌人的兵器都会被尺关上横生的倒刺锁住，甚至无法拨回。

传说，这个盾牌是死神亲手制成，在战争中，每每会散发出黑色的气息。

——《众神之战魔法兵器谱》

第六十一章 寸延尺关

远近所有的幻兽骑士都低下了头。每一个人都能够理解池傲天的感受：无论是谁，历尽千难万险背着自己的幻兽已经到了血池边，在最后的关头，幻兽吐血而亡，功亏一篑，这种感觉是很难描述的。

泪水在池傲天眼中几乎就要涌了出来，他强忍着，把小黑的脑袋紧紧地搂在自己的脸边。两个女孩子虽然和池傲天不熟悉，但是看到这种凄凉的场面，看着原本潇洒冷酷的一个男孩子，现在满身泥水跪在地上抱着吐血的小地行龙，眼睛里都流出了泪。

池傲天就这样抱着小黑的头，一声也不吭，静静地跪在地上，背后的黑色风衣随着肩膀的颤抖，无风自动。

好久，男孩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摇了摇头，黑色长发在脑后飘动，他默默抱着黑色的小地行龙站起来，往血池边走了两步，弓下腰把小黑慢慢地放入了血池中，一边放一边用极为低的声音说：“小黑，你慢慢地去吧；今生，我不会再来参加幻兽试练了，今生我也不要再有其他的幻兽。你，是我唯一的幻兽朋友。”

池水很深，小黑的身躯刚刚放入水中翻了一个红色的水花就沉了下去。

幻兽骑士们都看到了这个男孩的一举一动，所有人没有拦他，大家也都能够理解他的心理，当然，听到他说话的，只有离他最近的林雨裳和沙若。

池傲天在池边把眼睛闭上，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刚准备转身离开的时候，突然，脚下感觉到血池边一阵剧烈的震动，耳边是其他幻兽骑士的惊呼。

巨大的血池突然像是沸油锅一样，池子里红色的液体似乎全部都沸腾了，翻滚着，冒着泡沫，池子里正在浸泡的幻兽也都受到了惊吓，连蹿带跳地跑出了血池。剧烈翻滚的沸水向池子中央聚拢，慢慢地池心的水像是喷泉一样喷了起来。

在喷泉的中央，一个黑色东西在翻滚，难道？所有人都想起了刚刚发生的一幕，难道是那个刚刚沉下去的幻兽？池水越喷越高，一尺、两尺、五尺……所有人都看清了，真的是刚刚死去的那个幻兽。池傲天也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难道死去的幻兽不能放入血池么？

血色的水流变得更加猛烈起来，不断地冲刷着那只小地行龙的尸体，幻兽身上的肉像被沸水冲刷开了，一块一块地落在水中，白色的骨架慢慢地被冲了出来。

惊呆了的人群往往失去了对周围事物的辨识，即使优秀如幻兽骑士的人也一样，他们没有发现天空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直到第一道黑色闪电落下的时候，才惊醒过来。天骤然间变得昏黑起来，太阳早已经失去了踪迹，一道黑色的闪电从天而降，劈在巨大的魔法阵上，闪电化成无数小闪电在魔法阵的屏蔽罩中像水银一样四处流动。

天空中，似乎刮起了狂烈的大风，乌云像波涛一样被风席卷着、翻滚着、咆哮着。

风的呼啸声在魔法阵里也可以听到，那风旋转飞舞着，慢慢在魔法阵正上方形成一个巨大的龙卷风，把四周的一切都卷了进来，而且范围

越来越大，夜里宿营的器具、散落四周的幻兽的尸体，树叶等全部都被裹了进去；还有无数的小的龙卷风从圣雪山的四周席卷了过来，汇入了大龙卷风中。

骚动的人群中不乏有眼光犀利者，有人惊呼起来：“看，所有的龙卷风里都有幻兽的尸体！”

真的，每一个小的，即将并入大龙卷的小龙卷风里，都携裹着为数不等的幻兽的尸骨残骸。这应该就是在路上看到的过去这些年死去的幻兽的尸体。

黑色闪电再次落了下来，魔法罩悠悠地晃动了一下。在魔法阵里也感觉到那种从天而降似乎是上天谴责而生成巨大闪电的威力，魔法阵几乎承受不住了。

狂风中，第三道更大的闪电又落了下来，魔法罩剧烈颤动着强硬地抗衡闪电的攻击。

在魔法阵颤抖着准备修复裂痕时，第四道闪电正劈在龙卷风最下面风速最快最细的部位，据说，那就是龙卷风威力最大的风眼，魔法阵在闪电和龙卷风的双重力量下一下被撕开了一个小缝，血池里的液体立刻推动着已经变成了白色骨架的龙的尸体，和天空降下来的龙卷风紧紧地接在了一起，黑色闪电在狂风和血液之外发出耀眼的光芒。

在幻兽圣园中的骑士们也感受到了这风的威力，所有的植物都在风中挣扎着，或许从天成地就后，这是幻兽圣园第一次感受飞沙走石。

白色地行龙的骨架在血色液体和龙卷风的风眼中间跳动。慢慢地，骨架竟然也像刚刚进入血池的幻兽一样，长大了起来，不，不是长大，而是越来越多的幻兽尸骨在空中被拆散，拆散后的尸骨像是被人用手插在了地行龙白色的骨架上，而且越来越大，已经超过了传统的幻兽体积。

在骨架不断长大的过程中，那是什么？难道是一只飞龙的骨架？巨大的龙腭，长长的龙颈，龙颈下是一对小小的前肢，背上是一对巨大无朋的翅膀，躯体的下面则是粗壮有力的下肢。当然，这一切都是只有白

色的骨架而没有任何筋、血、肉。

这是什么？这已经突破了所有在场人的知识和想象范畴。

突然，白色龙头里发过两道电光，似乎是一对巨大的黑色眼睛睁开了。接着，那个龙的骨架仰起了头，冲长天大声鸣吼了一阵，巨大的吼声在山谷间回荡着，它的骨架躯干也在扭动着，翅膀也开始有力地拍舞起来。

它，活了……

风在一瞬间停止了，天空中还有很多已经被拆散了的骨架纷纷扬扬地落在了魔法阵的顶上；闪电也消失了，似乎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样；魔法阵刚才被撕裂的口子也瞬间愈合了；太阳也露了出来，依旧把阳光普洒大地；血池也恢复了平静，高高喷起的血色液体从空中落了下来。那只白色的龙的骨架在血池的血液落下的一瞬间，自己腾飞了起来。

它似乎还不很熟悉自己身体的巨大变化，在空中慢慢地飞舞着，龙头掉转过来，仔细看着自己躯体的变化，巨龙所到之处，除了火凤凰和几只神圣系的幻兽，其他所有的幻兽都把身体紧紧地躲闪到树后或者花丛中，几只胆小的鹿类幻兽发出悲哀的鸣叫紧张得在幻兽圣园里四处乱跑。

飞龙骨架带着巨大的风，从空中落在了池傲天的面前，从容地抬起了头。

池傲天也被眼前的一切所惊呆，耳边突然传来一个冰冷的声音，那声音，一字一顿：

“生死关头，能够弃生和幻兽锐身赴难，本以难得；”

“挑战圣雪山极限，热血激活死灵龙，甚为可贵；”

“死灵龙入活血池，天下仅此一例，机缘难得；”

“默许诺言，得以感动死灵龙终生为伴。最后告诉，它的名字叫‘要离’。”

这个声音不正是那个梦中人的声音么？

“你，小黑？也是要离？”池傲天看着眼前这个长达10米以上的巨龙迟疑地问。

“嘶——嚎，嘶——嚎。”巨龙的骨架发出让人惊恐的声音，冲池傲天点了两下头，接着把自己巨大的身躯靠在池傲天的身边，微微蹲下了身体，头颅扭转过来示意池傲天登上它的脊背。

池傲天抓住龙的骨架，翻身而上，龙的背部也极其之大，在背上正中，有一个骨架做成的龙鞍。他试着坐了上去，刚刚坐稳，龙鞍前面和后边同时生出两个人形骨架，前后合拢把骑士结结实实地包围在骨架中，后面的骨架自然向前探，一个巨兽头盔盖在了池傲天的头上，头盔的前颌自动向上翻，露出了骑士的脸和眼睛。左侧骨架中翻转了一下，一个巨大的黑色盾牌伸出，正好落入左手；右侧的骨架再次翻转，一把血红色长枪枪尖的黑色长枪落入右手。

池傲天简直不敢相信这种接连而来的变化，他稍微活动了一下身体，发现这个骨架盔甲竟然惊人的灵活，不但感觉不到任何负重，简直感觉不到它的存在；他稍微低头看了看手中的长枪，枪在护手处浮现两个朱红小字：寸延；接着再次看看左右的盾牌，盾牌在握手部位同样浮现两个朱红小字：尺关。

其他的幻兽骑士也发现自己的幻兽根本不敢或者不愿意接近这个充满死亡气息的怪兽，都慢慢绕开了。火凤凰和独角兽虽然不怕这种气息，但是也流露出明显的厌恶感，林雨裳冲池傲天挥挥手，拉着沙若远远地跑到一个人少的地方让火凤凰和独角兽入血池。

火儿刚刚跃入池内，立刻发出了兴奋的叫声，双翅剧烈拍击着红色的液体，身体的羽毛像着火一样，火焰蹿起很高，身体在急速长大，很快变成一只双翅展开5米以上的火红凤凰。而雪儿也打着兴奋的鼾鼻，在血池中迅速长大。

按照历年的惯例，所有的幻兽骑士当夜会在幻兽圣园过夜，而在第二天一早，各个国家的骑士集中后飞到圣雪山外面各国的集中点。

艾米、修斯、海哈三个国家和圣雪山直接接壤，因此每年一次骑士飞回圣雪山的时候，各国国王均会到山下早已搭设好点将台欢迎骑士们，此时，各国的居民如果有能力也多愿意来看这个热闹。

此后几十年间，参加过那次迎接幻兽骑士大会的人们也无法忘记魔法历2年当时的景象。

以前的幻兽骑士多是按照各自坐骑的不同，分成不同小队然后组成一个冲锋集团飞舞而回，而这一次，却是分成三个梯队。

最前面的是一只让所有人惊呼一片的白色骨架龙，它巨大的身躯像是一片乌云从远天席卷而来，龙背上坐着一个全身黑色甲冑的骑士，黑色的长枪，左手黑色盾牌映射着阳光，头上是怪兽头盔，显然是全防护的头盔，只露出了眼睛。

在骨架龙的斜后方，一只红色高傲大鸟在空中翱翔而来，红色的翅膀每一次拍击，在蓝天中摇曳出红色的彩霞，就像朝阳中的一朵红云，红色大鸟身上是一个红衣黑发女孩；在她的旁边并行的是一只神圣的独角兽，脚下是白色的漂浮术，独角兽背上坐着一个蓝衣女孩，高兴地冲地下的人群挥舞着手。

再在她们的后面，是20多个其他的幻兽骑士，除了飞行幻兽外，其他所有的幻兽脚下也都是白色的漂浮术。

渐渐地，幻兽们越来越近了，地上所有的坐骑突然都变得骚动不安，已经被拴在马桩的马匹急躁得想挣脱缰绳。

在点将台上已经坐好的人也都发现了这种奇怪的现象，几个素有武勋的贵族连忙抢到了位于正中的红石大帝前面，以防止出现意外。红石大帝摆了摆手，眯着眼看着远天而来的幻兽，尤其是那头飞在最前面的巨大的黑色骨龙。

这一年，前有双S任务，恶龙吟风再次问世，被艾米和大青山一击搏杀；中有千古第一神圣龙骑士大青山横空出世；初秋，从来没有在世间露相的骷髅龙以及黑暗龙王池傲天崭露头角。魔法历2年实实在在是一个“多事之秋”。

要离，古之死士也。

庆忌，奔走如飞，健壮无比，号天下第一勇士，一人欲举事，王大惊，乃请要离刺之。

要离身材矮小、羸弱，领王命，断左臂获庆忌信任，近身、怒眼圆睁，杀气逼人，庆忌乃无法动也，一举刺杀而成。

这个名字真正响彻天下，是因为它后来是一头龙的名字。

——《山海经·要离龙传》

第六十二章 疑云再现

“嘶——嚎，嘶——嚎。”天空中的巨龙突然仰起头冲天空大声吼了起来，周身泛起一团黑气。

地下本已经十分慌乱的普通坐骑完全乱成了一团，几匹口龄比较小的马实在逃脱不了缰绳，挣扎了几下后，倒毙在了地上，嘴里吐出了黄色的胆汁。

附近的人群看到这种现象也对这个恐怖的怪兽感到无比的惊慌，有些人大喊了起来：“死神来了。它把我们的马的魄都吸了出来。”

当然，也并非所有的人都如此慌乱。在红石大帝身边不远处有人就是这样安稳，看着一些贵族骑士着急地拉出长剑护卫红石大帝，一个30多岁的青年男子悠然地发出异样聒噪：“似乎大家都是有幻兽的人，建议骑上幻兽到空中去打打，不要在这里大惊小怪。在这里把这么多剑拉出来又放回去的，万一把国王吓坏了甚至吓哭了怎么办，是吧，国王陛下？”

几个贵族骑士哑然无语，整个帝国能够说出这样让国王无论认同还

是否认都会很为难的话，大概也没有第二个了。

当然，红石大帝肯定不会承认自己会被吓坏的，也不会让面前的骑士去冒生命的危险挑战那个极为恐怖的怪兽，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红石没有话说，从小就饱受池伯爵的恩赐，身为一国之君早已经学会了如何悠闲自在地踢皮球：“池伯爵说得非常好，可否请池伯爵召唤出小白上去和那个龙骑士打个招呼，问问怎么回事呢？”

池寒枫向红石大帝深施一礼，极为严肃地回答：“为陛下效劳，是臣子的本职，但是……最近很麻烦，我的幻兽在谈恋爱，只愿意在有用的女朋友面前献媚，对臣子的话是不太爱听了，对打仗这种很辛苦的事情，更是失去了兴趣……”

所有的幻兽骑士都摇摇头，幻兽谈恋爱？需要什么样厚度的脸皮才能够如此一本正经地说出所有人都可以轻易拆穿的谎话。当然，仔细品味他的话后，就没有一个人愿意出来拆穿了。

艾米眯着眼睛仔细看着后面的骑士，突然说：“老师、池叔叔，你们看，怎么没有池傲天的坐骑？”

雷葛拍了艾米脑袋一下：“小混蛋，你让我看，我都几百岁了，眼睛还看得到什么？”

霍恩斯用矮人族和精灵族特有的超常目力在一边仔细看了看，点点头：“真的没有池傲天兄弟的影子，不会……”

周围的空气骤然紧张了起来，不会池傲天没有完成幻兽任务吧，这个笑话就大了，公爵家的子弟似乎还没有谁没有完成过幻兽任务，太糗了吧。

池寒枫倒不是很着急，用恰当适量的声音悠悠然表示了自己的看法：“完不成就完不成吧，完成了还要给人家去守夜，你以为很开心呀。”

红石大帝微微一笑，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池寒枫，接着又注视起天空。

远处的骑士们迅速迫近了，最前面的龙骑士的速度尤其快，在点将台上空盘旋了一下，龙的翅膀微微收拢降落在点将台距离红石40米以外的地方。

龙背上的骑士稍微晃动了一下，黑色的全身大型甲冑从身上前后分离，枪和盾牌也从左右分离而开，自动收在骷髅龙的身体里，一个黑衣男孩翻身从龙身上跳了下来，此时，所有台上的人都惊呼了起来：

“池傲天？”

“池家少爷？”

“原来是他？”

.....

所有人的语气都是那样充满了不可置信。

当然，不可置信也分为多种，有人是惊喜，诸如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有人则是无法相信，诸如林伯爵；有人则是很遗憾地摇摇头为自己刚才的预言或者是祝福破灭而感到惋惜，诸如某一位同为伯爵者；某几个人眼中则跳过吃惊后，默默互相注视着，眼中流露出怎么会是这样的表情。

而同样刚才宣称自己已经几百岁的某个人则微睁看似昏花的老眼，把这一切收入眼底。

池傲天快步走向红石大帝，在朱红的地毯上半跪施礼：“陛下，池傲天完成幻兽试练任务。”

红石强忍着心中的疑虑和好奇心，此时问他有什么用呢？虽然左右也有智囊团，但是谁知道这只恐怖的怪兽和突然变得恐怖的骑士到底是天降祥瑞，还是一种恶魔的象征？与其现在问，让所有人都感到难办，倒不如私下里宣召询问辨别为好。红石点头示意他站在一旁，此时，后面的幻兽骑士已经纷纷落下了，所有的幻兽都小心翼翼地躲开骷髅龙，骑士们纷纷向红石大帝施礼。

负责幻兽骑士试练的诺林大法师在清点人数后，走上台，向红石大帝施礼：“国王陛下，本次参加试练幻兽骑士28人，神圣教廷3人，帝国完成任务26人，神圣教廷完成任务3人，总计29人。未完成任务的骑士一个来自魔法学校，一个来自魔法工会。总数达到幻兽任务完成优秀水平线。”

红石大帝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站了起来，向前走了几步，踏上了点将台最高处：君令台。

“前几天，我，作为一个君主，作为你们的父辈，用期望的目光看着你们踏上征程。当时，我只是确认一点，我相信，在人才辈出的帝国中，能够被选为幻兽骑士，必然有其不可被忽视的优点，我也有权利相信，你们是帝国中最为出色的人才。今天，当我和我的民众一起用欣喜的目光看着你们回来的时候，而且是达成优秀水平线。我相信，举国人民为艾米帝国日益强大的实力而欢呼。我的孩子们，我的骑士们，不要辜负上天对你们的厚待，不要辜负我对你们的期望，你们将是构成帝国千年基业最稳固的基石！”

红石大帝再一次在众人面前表现出了他可怕的演讲能力与征服民众内心的能力。处于军方的几个将军互相看了看：或许因为母亲出于军队世家，红石大帝自幼与军队系统接触最多的缘故，这种可怕的能力，即使是在军队前线指挥官中，也百里难出一人。还好，红石登位数年来，还没有露出大举征服他国的欲望，否则估计周边的几个国家有难了。

在台上台下无数人的如雷鸣般的欢呼中，红石大帝走下了点将台，低头和随身亲卫说了两句话后，带领护卫向国王行宫走去。

在帝国人民和士兵的喧闹中，红石大帝随身亲卫绕过了人群，来到了雷葛面前，低低地和他说：“国师，国王陛下请您通知池伯爵、诺林法师、池傲天子爵午饭后到陛下的行宫议事。”

幻兽骑士在迎接仪式后，可以自行休息，帝国负责幻兽骑士的军务系统准备了充分的贵宾室。

池傲天的脸蛋突然被一个人狠狠地拧住了，一个夸张的声音响起

来：“哈，好侄子，你要吓死所有人么？从哪里捡回来这么一个垃圾货？你不知道我的宝贝儿子艾米还没有幻兽么？你捡回这么一个神采飞扬的垃圾货这不是要气死他吗？你这不是要打击报复他当年不愿意成为幻兽骑士的儿时不懂事的做法么？”

面对池寒枫叔叔这种怨妇，不，比怨妇还要入骨三分的挖苦，池傲天也是一点儿办法都没有，他只好对艾米报以苦笑。

艾米和大青山对视后，也无奈地摇摇头，现在如果试图反抗，还不知道要死得多惨。雷葛眼中泛起一丝不忍：如果狗咬人，人却不能拿起棍棒反击，总不能和它对咬吧？

魔导师上来为几个年轻人解围：“身为长辈，虽然不希望你成圣成贤，但是如此为人似乎也不太好吧？陛下有旨，午饭后你、我、傲天、诺林去王宫议事。”

池寒枫再次用凶狠的眼光盯着池傲天：“看到了吧，给家里找了麻烦。要去，你自己去解决，如果不是领钱，就不要找我了。”

雷葛把头凑到池寒枫耳边低语了两句，池寒枫颜色稍微一变后，若有所思地和雷葛商量：“是否把几个小家伙都带过去，也让他们理解人生？”雷葛眯着眼睛缓缓点点头。

艾米把头背在大青山宽阔的臂膀后，用只有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能听到的声音说：“看吧，看吧，你们都看到了吧，狼和狈又走到一起了，幸好，这次目标不是我们，不知道那只倒霉的绵羊是谁？”

午饭后，池寒枫、雷葛带着四个年轻人在国王行宫门口和诺林大法师会合了，随侍卫一同来到了国王的书房。

红石显然没有想到几个年轻人都来了，稍微一愣，微笑着一语双关地说：“也好，年轻人多长长见识，对以后有好处。而且我相信你们过去长的见识也不少的。”

会议的主角池傲天在众人逼视的目光下，大概把发生的事情讲了一遍，当然，省去了自己割腕类似于自杀等壮烈举动，也省去了梦中人的

声音。

屋子里的人陷入一片寂静中。诺林皱着眉头用手指敲着太阳穴，很奇怪地自言自语：“怎么会呢？那么健壮的一头地行龙，怎么会突然发烧呢？”

雷葛在一边冷冷地说：“会不会有人故意捣乱呢？刚才我看见有几个人在互相窥视的时候，露出了很奇怪的表情。”

诺林摇摇头：“就算有人捣乱，怎么出发的时候没有事情，到了山上……”

池寒枫插了进来：“你知道在军中间谍为了破坏对方大规模的骑兵行动，常用的一种药剂么？”

诺林用不可置信的目光看着池寒枫：“听说过，是一种通过药性调和，可以控制药发时间的瘟疫性药品。但是，哪里有时间呢？前期，没有任何人看到过这些幻兽，他们不知道哪一个会被池傲天得到，而后期，幻兽又是交到你们手上，单独护卫，除非你们护卫……”

红石大帝一摆手：“此事好查，除了这些时间，只有一个时间可能出问题，就是幻兽试练后的当天夜里，我们都不在现场，回京后盘查一下当天守卫议政厅的侍卫就知道了。”

池傲天突然想起了什么：“对了，陛下，大法师，我打开幻兽结界时看到一些蓝绿色的药粉，是大法师撒的刺激粉么？”

大帝、诺林、雷葛、池寒枫都脸色大变，诺林大法师喃喃道：“刺激粉是一种挥发性药粉，和空气接触后一小时就消失了，你怎么会看到呢？而且，据说那种瘟疫药剂却是蓝绿色的……”

屋子里的空气骤然降低了温度。

没有人见过他的真面目，他的容颜总是隐藏在黑暗的覆面头盔底下。黑暗龙王和他的可怕坐骑出现的地方，没有人能不战栗惊悚，而他总是无言，直到他的剑光一闪，每次总会有人倒下。“黑暗龙王是死亡的象征啊”，众人渐渐接受了这种臆测。不过，也有人宣称曾经见过黑暗龙王对他敌人的尸体行礼，并且为他安息的灵魂喃喃祝福，但是谁能相信刽子手的刀会流泪？谁又听过刽子手的刀发出的悲鸣？谜一样的黑暗龙王，带来的不过是死亡而已。

黑暗龙王的能力是个谜，只知道在他几次如疾风骤雨般的攻击行动中，从没有失手过。他曾经使用过的武器有长剑和长枪，传说在一次暗杀行动中，黑暗龙王甚至使用了超过一人半长的双手巨剑，在凌空飞斩的一瞬间，将以身法迅捷、矫健多变更著称当世的四翼天使一刀两断。

——《黑暗龙王传记》

第六十三章 访客是他

池寒枫缓缓地站了起来，在地上慢慢走了两圈后，看着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他身上，微微笑着：“大家不要看我，我只是口渴了，需要喝一些水。”说完，端起红石大帝的御用红玉茶杯为自己满满地斟了一杯茶水，微微吹了一下茶叶沫，喝了一口后似乎想起了什么，用征询的目光看了看贵为国王的主人。

红石微然一笑，摇摇头无奈地说：“多少年了，依旧是这个习惯，唉，我已经可以预料最后的结局了。”

伯爵先生吸了一下茶叶飘起的清香，慢慢地喝了下去：“好茶，贵为帝王确实有凡人无法想象的优点，总会有一些贪官污吏送来好的民脂民膏。”

“是吗？”红石大帝嘴角露出了笑容，“我记得这是池公爵阁下专门送给我的，说是产自公爵府后花园的茶棚内，果然是好茶。”

书房里的空气顿时轻松了下来。

池寒枫的脸上似乎一点儿都没有反应，悠然说出一番让所有人吃惊的话，巧妙地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这件事情，我想就算了。如果调查的核心是希望知道此事是谁做的，那么现在大概也清楚了；清楚了又能怎样呢？很多陈年老事也说不清谁对谁错了；就算搞得天下大白，于国于家也没有什么好处；更况且，池家也是这个阴谋的直接获益者，总不能还要怎样怎样吧。”

在座的，大多都是通过无数教训领教过池伯爵厉害的人，这样一个犀利古怪的角色，这样一个号称帝国边防大磨石的角色，就这样轻易、主动、诚恳地放弃追究他人的错误，是想也不敢想的。包括红石大帝听完这番正确得不能再正确的理论也愣住了，为了息事宁人，大帝连忙称好：“池伯爵为公为国考虑，甚好甚好。”

“不过，”池伯爵为自己斟了第二杯茶，“池家历年来这种为公为国的事情做得很多，这一次又遭受这样大的精神损失，身为国君者是否想过补偿一二？比如……”

“比如怎样？”红石大帝立刻意识到说错了话，神色紧张起来。

池伯爵熟练地冲红石大帝比划了一个刚刚从徒弟那里学来的动作——右手拇指快速搓动食指和中指：“唔，也不要怎样。比如加加官、晋晋爵、发发财啦。”

“哦，我以为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红石长出了一口气，“晋爵是比较难的了，公爵上面只有亲王了，但是亲王只能封给直系的皇族，要不池伯爵你叛出池家，改投皇族？本人表示欢迎。哦，是伯爵不考虑。发财？刚才这个茶壶茶杯你已经用了，知道你也会和我要，现在我就正式送给你，这个可是从海外进口而来，价值不菲。升官吗？我中午吃饭的时候，很认真地考虑过这个问题。池傲天这次回来，虽然喜获幻兽，但是这个幻兽似乎和其他的幻兽不合群，所以我考虑就不用他作五年的随身侍卫了，否则其他人都不要作了，不过，我希望池傲天、艾米、大青山、霍恩斯你们每两个月能够充当三天侍卫的职责，这一点还请艾米、大青山、霍恩斯考虑一下。此外，我记得当年伯爵作了侍卫两年不到，

就离开了，我一直深以为憾，这次补上吧。”

说到这里，红石从桌子上拿起一份已经写好的吏务任命书递给了池寒枫：“这是正式请幻兽骑士池寒枫伯爵就任皇宫侍卫总管兼史坎布雷京畿将军的任命书。伯爵白天无须承担护卫工作，可以忙忙京畿事物，晚上守守夜就行了。好了，我累了，先回去休息了。”说完红石板着脸强忍着笑意快步走出了书房。

池伯爵也想跃跃欲试，但是考虑无论如何不能在其他人的面前抓住国王陛下的领子来谈事情，心有不甘地皱着眉头看看手里的任命书，这个烫手的山芋是必须想办法扔掉的。

走出皇宫后，艾米终于忍不住了，小声地请教雷葛和池寒枫：“师父、池叔叔，国王让我们给他作护卫是什么意思？是不是可以直接理解为请我们作他的随身保镖？在帝国，请A级佣兵团团长级别的人物作保镖一天大概要给多少金币？如果是给国王这样的高度危险的人物作保镖，又是多少钱？有没有一个公道的价格？”

池寒枫心情不是很好，满脸的冰雪风霜，雷葛魔导师阁下则一本正经地回答：“根据历往经验，是不付钱的，这里有一个名人效应，你想，国王都需要请你作保镖，那么你的信誉度就非常高了，其他人再请你的时候，奇货可居的情况下，自然可以谈一个好价格。”

艾米摇了摇头：“师父，我说的是真的，不是开玩笑。人总是有价值的，我们也是。再说，我们也不缺名人效应，现在小佣兵团手中有两大王牌：唯一给凡人卖苦力的神圣巨龙，还有千古第一神圣巨龙骑士大青山。我现在不缺注意力，没有名人效应了，很好办，让绿儿跑到帝国军队的地行龙那里去一趟，我就可以做出：‘神圣巨龙与地行龙不得不说的爱情故事’&‘是她，打开了神圣巨龙的拉链门’这样的第一手报道，立刻传遍史坎布雷；而且，现在我手中又多了傲天兄弟和他的乖乖龙，你想，师父，这个标题是否会吸引人：‘神圣巨龙和骷髅巨龙的不同人生观浅谈’诸如此类的话题还很多呀，我们现在最缺的是钱，而不是名人效应。这一点，似乎你看人家易苏三世作得就更好一些。如果总让臣子入不敷出，我就不难理解池寒枫叔叔要想尽一切办法躲避这种官差，并且利用一切机会拿走一些茶杯茶壶以实物顶薪水的行动了。”

池寒枫有生以来第一次这么认同另外一个人的观点，用力拍拍艾米的肩膀表示认同：“关键时候，还是我儿子理解我的心。”

“唉——”艾米长叹了一口气，“我真的很担心，小佣兵团成立至今，一直维护着一个黄金的准则：‘在商言商，无利不成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担心以后会出现更多的这样的事情。”

池寒枫现在显然已经回过神儿来，开始安慰开导艾米：“哦，不要着急么，我们想想办法，一定可以做到雁过拔毛，国王头上也要拔稻草。”

“哈——”艾米听了伯爵大人的话显然大受启发，“谢谢池叔叔，我想出办法了。我们去给国王作护卫，那么肯定一直在国王的身边，国王经常会换衣服、理发等，那么我们把这些东西拿出来，开设一个红石大帝御用物品拍卖行，一定可以挣很多钱。”

“唔，是好主意。嗯，我不得不称赞你有着黄金一般的脑袋。”池寒枫显然也心中大动。

“还有，池叔叔，你是王宫总管了，一定要控制出货量，这样就可以保证物价不会下跌。”在无本万利的无数金钱召唤下，艾米已经开始手舞足蹈疯疯癫癫了。

除了池寒枫，其他人都已经目瞪口呆了，而诺林大法师哪里见过这种场面和这种天才的不要命的敢在国王头上动土的生财大计，眼睛都瞪出了眶外。

“笨蛋，”池寒枫笑着骂了一句，“你不会想想把珍藏品变成消耗品？”

这一次不仅仅是其他三个男孩了，艾米也瞪大了眼睛，表示出很难理解。

“比如，国王用的被子，我们拿出来了，怎么卖出好价钱呢？一定要加上标签：国王陛下对付后宫三千粉黛的必备物品；药效：一周；拿到红石的头发，一定不能说是简单的头发，应该说是：国王陛下昨夜精力竭后新陈代谢加速后的头发，提供无限精力；药效：一夜；药量：一

根；使用方法：煲粥。这样，价格最少100个金币一个。”池寒枫眼睛里也开始吧嗒吧嗒冒金币了。

虽然听不懂池寒枫所说的真正精髓所在，但是这样依然不影响A级佣兵团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对金钱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分寸的把握：“池叔叔，能不能在任职期内作小佣兵团的股东呢？直接负责关于国王销售的这个工作，还有，让傲天兄也加入我们的组织，这样可以保持新鲜血液。对了，我听你刚才讲的办法都很好，但是好像都集中在富人身上，有没有可能开展一些针对一般市民的业务，他们虽然没有多少钱，但是，人很多，利润也很可观。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利大量小利不大，利小量大利不小。我们要扩大影响。”

“唔——”池寒枫和艾米紧紧地凑在一起，耳鬓厮磨反复商量着挣钱大计。

“开展我与国王有个约会这个业务怎么样？”

“10个金币王宫1日游！？”

“与国王同桌就餐的机会！”

“模拟刺杀国王的游戏。”

“后宫三千粉黛面面观。”

.....

分手之后，诺林大法师呆呆地听着远远传来的各种精彩的计划，实在是不知道是否应该去告诉国王陛下，还是回头找池寒枫或者艾米谈谈自己是否可以凑份子加入。只是，不知道此时已经成为被别人算计对象的红石大帝是否喷嚏连天，但是可以确认一点，池寒枫伯爵此时的作为早已经远离红石大帝原来的想法千里之外了。

第二天，池伯爵一行人以帝都不可一日无君的理由，着急地催促红石大帝即刻返回王宫，而听到这番话的红石还以为池伯爵如何如何为国为民着想，暗自下定决心，回头一定要提高池伯爵的俸禄。当然，已经

成为高度赢利团体的池伯爵是不会再在乎那一点点俸禄了。

回到帝都后的伯爵大人，并没有立刻潜入王宫开展计划，他很清楚，还没有良好的人际关系，所以准备新官上任三把火，请7个主要负责的大队长和25个中队长一起吃几次饭，把该作的关系都做到，能腐化就腐化，不能腐化就坚决撤换，一定要保持队伍的纯洁性和团结性。

伯爵和国师、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带着小黑回到了家里，希望稍稍准备一下就去上任。

刚进入内门，大家突然惊喜地发现绿儿出来了。这种情况可是极为难得的，作为一只正在茁壮成长的青年宝宝龙，绿儿一直本着少动多吃原则，每天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吃了牛肉干后立刻睡觉——猪与它比起来也算是运动健将了。当然，这也是无可指责的，在任何一个关于龙的传说中，如果龙不是在龙穴中睡觉等待冒险者前来，就一定是在袭击人类抢夺财产。与后者相比，不论是谁都更愿意接受巨龙睡觉这个表现。

但是，这一次看来不是这么简单。

绿儿浑身散发着战斗的气焰，翅膀紧收在两肋，两只前爪收在前胸，头高高扬起。这是自恶龙吟风后，绿儿第一次以战斗的姿态出现，熟悉绿儿的艾米和大青山都知道，此时的绿儿只要稍微一有异变，立刻就会放出四级以上的魔法，并且腾空而起。

当然，所有人也注意到了，刚才进门时，小黑表现就不太对，大家开始还以为是大街上行人用惊讶的目光和手势不断指点它的结果，而此时的小黑显得已经极为可怕了。它脖子微微向下探，脖子尽头的头部却又向上微仰，巨大牙齿露出嘴外，喉咙里发出低低的恐吓的声音，两个翅膀向天展开，作势欲飞。

就在大家准备跑上去拦住它们的时候，门卫的军官突然跑了进来：“艾米阁下、大青山阁下，一个叫派洛特的人前来拜见两位。”

第六十四章 天地无限

“难道是他？”刚刚听到这个名字，大青山和艾米都没有反应过来，但是看到绿儿突然放弃了攻击状态，高兴地跳到大青山旁边用嘴拉着大青山的衣服往门口走时，两个人都反应过来了，他们都从对方的眼睛里看到了震惊。

骷髅龙小黑也非常吃惊，双翅一振身体已经腾空而起，嘴里喷出了黑色的雾气。

艾米和大青山顾不得其他，连忙招呼雷葛和池寒枫：“龙神来了，我们去迎接一下。”

“龙神？”这种消息如果只是出自艾米之口，则肯定是无法让人相信的，但是素来以诚实著称的大青山也这么说，结果就是让雷葛和池寒枫的嘴里都可以塞下两个龙蛋，被艾米和大青山拉着跑了出去，霍恩斯被拽了出去。

池傲天过分关注于刚才的战斗，看到小黑莫名地和绿儿要打架，现在又莫名其妙地飞上了天，不会就这么飞走吧？紧张之中根本就不理会其他人。

门外，站着一个人。

一个看似中年，相貌平凡的人。

面色黄金，外套土黄色的外衣，背手而立。10月的史坎布雷，已是秋末冬初，风已经很大了，褐色的头发在风中飘洒。

听到大门内传来脚步声，中年人头略微一抬，双眸立刻暴射出两道精光。

绿儿跳了出来，刚刚准备把头伏地施礼，中年人略微一扬手：“泰穆格尔赛，凡世间，免了这些礼仪。”

本来还在疑惑到底是不是龙神的艾米和大青山听中年人轻易说出了非常难以发音的绿儿的名字，再加上绿儿的表现，立刻确认了他的身份。

“龙神大人，您好。”大青山右手扣于左胸口，单膝跪倒，向幻化为人类的龙神施了标准的龙骑士最高礼仪；艾米虽然平时无所顾忌，在这与创世神具有同样地位的人面前，也把右手扣于左胸，深深鞠躬。

即使惫懒如池寒枫的人物，此时也与雷葛同样深深向隐藏在万年传说中的人物施礼。

“大家不用客气，我们进去说吧，顺便看看死神大人的爱骑要离。”果然是龙神，淡泊的语气中透出无与伦比的气势，一边说，一边反客为主率先走进了公爵府大门。

壁垒回转。

空中，双翅摇动的巨大骷髅龙已经出现在龙神的面前。

“嘶——昂，嘶——昂。”小黑低低的两声短吟后，冲着龙神喷出非常大的一片黑色的雾气，振翅欲飞。

派洛特背后突然幻化出一个巨大的披风，右手握住披风一角朝黑雾扇动了一下，平地狂风大起，雾气骤然消失，一道金色的闪电从派洛特左手食指发出，正击中刚刚腾起的小黑身上。刹那间，击中后的闪电像是金蛇一般游走于小黑的全身，发出噼啪的声音，接着变成了一条金色的绳索，以极其复杂的绳路把小黑套住，绳索寸寸相扣，紧紧地把小黑展开的双翅拉回。失去了自由的小黑重重地从半空中摔了下来。

池傲天大吃一惊，看到所有人对这个人都如此恭谨，只敢用眼睛瞪了派洛特一眼，跑过去低头检查小黑的情况。

龙神并没有在意，微微一笑：“此次来，有两件事情。第一件就是关

于这头死灵龙。”

作为池家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池寒枫脸色非常郑重：“多谢大人关心，我们也为此事颇为忧虑，昨天我已经给家父送去快信，如果此龙确非祥物，那么……”

“不论你们怎么看，小黑和我都在一起，如果家里人说什么，大不了我和小黑一起离开！”池傲天虽然低着头，但是话语间却透出执拗的反抗！

“算了，没有那么严重。”龙神派洛特对这个两次冲撞他的年轻人只是皱了皱眉头，并没有其他更多的指责与惩罚，他背手遥望中天，慢慢地讲了一段天地为之变色的话：“要说死灵龙要离，就必须讲他的主人：死神……”

死神？毫无疑问，龙神派洛特第一句话就已经抓住了所有人的心。当然，龙神派洛特下面的话，不论是雷葛还是池寒枫还是其他人，都听得目瞪口呆。

所有人都以为，在这个世界上，创世神是所有人的真神，是唯一的真神，当然，这种理解不能说其错，但是也绝对不能说其对。

在整个世界，实际上是由三个世界或者准确说是由三个空间构成。

创世神、龙神、死神分别统治三个世界。

而在这三个神中，死神的地位是最高的。

每过数万年，创世神界将发生天崩地裂连创世神都无法收拾的骤变，被创世神开创出来的天地山河在一瞬间被压缩成极小的一团，创世神用自己生命全部的潜能只能维护自己的本命种族，其他种族在这一瞬间将被彻底摧毁，浩瀚生灵、千年文明毁于一旦，烟消云散。被维护下来的本命种族被困守在一个极小的天地中，守护着创世神生命的印记，等待下一个创世神的诞生，这个天地被称为创世灵源。

新的创世神诞生后，将重新开天辟地，创造无限生命中新的生命，

而上一代创世神的种族将构成这个世界的黑暗生命，这些黑暗生命大多数都会死守上一代创世神的生命印记，只有极少的才愿意离开创世灵源来到新创世神天地。

而当新创世神世界再次发生骤变后，老的创世神本命种族随同老创世神生命印记被巨大的压力压缩成为创世灵源中一个飘动的灵符，在创世灵源中积攒新的力量，等待无数个创世神后再次幻化为一代新的创世神。

“您的意思是我们只是无数创世神中的一个创造出来的？”毛骨悚然中，只有身为魔导师的雷葛才可以保持这番冷静并且有如此旺盛的求知欲驱使他提问。

派洛特默然点点头：“其实龙神也是一样……”

和创世神一样，龙神也是这样逐代幻化着，当然，每一代龙神都有自己的本命龙族，而每一代龙族死后，经过两代的幻化，归于龙灵中，也是等待无数代龙神后再次根据自己生命印记成为新的龙神。上一代龙神的本命龙族是黑暗系，而本代龙神派洛特的本命龙族是黄金系。

创世神造物后，一般会造出不同的空间，本届创世神所造出的空间包括两个主要空间：神界、人界。在人们的常识中，把恶魔岛称为魔界，这其实是不对的，那里只是本代创世神造物时留下的与创世灵源时空交界的地方，当然，那里常常出没上代创世神留下来的本命种族，由于人类的无知，也由于上代创世神本命种族历经两世积攒下来强大无比的力量，所有的人类都把他们看到的这个未知的极为不友好的种族称为：恶魔！

龙神一般也会造出一个世界，称为龙界，这个世界与创世神界是处处吻合的，因此巨龙可以直接由龙界进入创世神界。

当然，创世神界和龙界是绝对不会同时被巨力摧毁的，而形成了交替出现交替毁灭的现象。

“那为什么创世神界物种很多？而龙界物种就非常少呢？”艾米的胆子也逐渐大了起来。

“唔——”龙神苦笑着摇了摇头。“在整个宇宙中，创世神是动的象征，而龙神是静的象征，否则，为什么龙族多贪睡。只有，一动一静中才会形成宇宙的平衡。当然，也有极为个别的龙神喜动，愿意创造出更加丰富多彩的世界，比如在我之前一代的龙神就是一个，它当时创造出来的龙的物种极为丰富，有会飞的翼龙，有擅长游泳的鳍龙，有巨大无比的蛇颈龙，还有极为凶悍的霸王龙。当时被统称为恐龙。不过虽然物种繁多，但也就是因为物种繁多，才导致神龙世界过早崩溃，所有的龙种都在一瞬间崩溃，只留下一一种后世称为鳄鱼的本命龙族。”

“这好像和我的小黑没有什么关系。”即使知道面前的是龙神，池傲天依旧无法改变自己的说话语气。

“对，这就是我讲的第三个世界——由死神统治的世界。”

和创世神、龙神不一样的是，死神只有一个。经历了无数代创世神和龙神，他却没有名字，或者说，他的名字已经被历史长河所淹没，乃至龙神和创世神也记不清了。

死神是不死的，在他的世界，并非接纳万物死后的灵魂，只有生命极为强盛的个体在死后才会成为死神世界的居民。

由于死神没有创造世界的能力，所以，他最喜欢做的就是用创世神界和龙神界现有的物质再造出新的东西。

而且由于他的生命无限之长，所以他对来自这两个世界的制造材料要求非常严格。比如，死灵龙要离，这只龙是死神的最为心爱的坐骑之一，据说这只龙是用很多代创世神创造种族中一个魂魄极为特殊的人——要离的魂魄做成的。而传说这个要离在刺杀一个无论武力、名气、实力都远强于他的人时，那个人看到要离双眼发出的气势竟然被吓呆了，被要离一刀刺死，而那个人的护卫连续砍了要离27刀，在确认那个人已经死定后，要离才在一瞬间尸骨破裂而亡。死神认为这个魂魄的质地已经超越了他所见过所有的魂魄，因此以此魂魄造要离龙。

“再比如这个尺关盾牌。”派洛特缓步走到要离身边，手稍微一动，要离龙身上自动弹出了浮现尺关两字的盾牌。

在12世前，有一个创世神，叫颢顼。他接管创世神世界后，对上一代创世神本命族极为苛刻。而上一代创世神炎帝有一个非常厉害的神将，名叫水神共工，带领所有的本命一族誓死反抗。最后，由于实力上确实有差距，水神共工被打败了，共工一气之下，大吼一声，一头撞上了撑天的柱子——不周山，把方圆40里的不周山撞倒。后来，水神死后，死神用他的头盖骨做成了这面号称至坚至韧的尺关盾牌，而且这个盾牌还保留了共工强大的攻击力。

更让诸代创世神和龙神歉疚的是，死神这种对残骸的废物利用，不仅仅是针对创世神和龙神所创的种族，死神一直认为，只有创世神和龙神的骨骼才是天下的极品，就以要离龙来说，虽然魂魄是要离的，但是身上的骨骼却是来自于历往无数创世神和龙神的。在前17世，有一个创世神极为暴躁厉害，曾经攻打过死神的世界，在他死后，为了不让死神利用他的尸骨，竟然使尽全部的潜力以天火自焚，但是……

龙神再次抬起手，要离龙身上再次弹出一个物品——寸延枪。那个创世神自焚后，全身筋骨尽没，但是骨髓部分却化成了一尺二寸长的舍利骨，而死神仔细观察后，发现这个舍利骨锐利而弹性极佳，亲手打磨做成了要离枪红色的枪尖，几乎无坚不摧。

“所以，要离龙其实是死神放入创世神界的一只死灵龙，以死神的能力，你们大可不必担心它使用什么小伎俩如何如何。”龙神派洛特背手冷冷而言。“此次，上门第二件事情，是关于本届创世神的。”

在千年前，本届创世神突然失去了踪迹，根据好友龙神的判断，他似乎没有死，但是也绝对找不到他的任何痕迹。龙神以为他又玄游于天地之间，但是无数年过去后，发现好像不是如此，而作为龙神，又实在不便于到创世神界寻找踪迹，所以一直希望找到合适的人选来做此事。

在过去的几百年间，他委托过神族、精灵族、矮人族等来查询，甚至亲派六大神圣巨龙使幻化为人类来查询，但是均无所获。当他获知一个男孩竟然可以获得神圣绿龙使的信任，成为神圣巨龙骑士，从那一时刻开始，就默默留意大青山，后来是艾米，并且全过程检查了某人对神圣绿龙使的教育过程。说到这里，派洛特重重地哼了一声。

后来，竟然发现死神也通过特殊的瞒天过海的办法，把自己最心爱的坐骑派到了创世神界，并加入了这个小团队中，因此他下定决心，请这几个年轻人来帮他查找创世神失踪的原因。

一听说和生意有关，艾米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表情立刻变得轻松起来：“哦，原来如此，龙神大人，您应该知道小佣兵团的信念是什么：无利不起早。请我们做事情，是我们的荣幸，但是……没有良好的利益就没有良好的工作，寻找创世神这样的巨大工作，我想应该给我们非常丰厚的报酬吧。”

“呵——”估计龙神也是第一次听到和自己讲条件的人类，“你们如果找到了创世神，估计他会让你们做永享富贵的神祇。”

“嗯，抱歉，龙神大人，小佣兵团绝对拒绝任何空头支票，而且即使不能现金交易，那么最低限度，我们要保留以物易物的交易，这样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即使在龙神面前，艾米黄金般的头脑依旧快速地在运转着。

“我记得我送给大青山一把枪吧。”龙神已经快被气糊涂了。

“抱歉，那已经是过去的历史了，如果当时您提出用这把枪来换取这个工作，我们是绝对不会承接的，差异太大了。”艾米脸上再次露出了纯洁的微笑。

“唔……”龙神想了想，从怀里掏出了一枚拳头大小的七彩蛋，“这个是……是什么我就不告诉你了，总之是极为珍贵的一个东西。创世神背着造了一个比较好玩的东西，他以为我不知道，呵呵。根据我对他的理解，你们在寻找他的过程中，早晚有一天，会看到那个东西。如果有一天你看到什么实在解决不了的东西，你掏出这个七彩蛋，我想你会满意这个价钱的。”

艾米接过来，迎着阳光仔细反复看了看，小声嘀咕着：“不是一个染了颜色的鹅蛋吧？或许煮着吃了可以长生不老？”他又抬起头仔细看了看龙神的表情，想从里面发现一些破绽：“嗯，我想龙神大人随身携带的东西总不会太差吧。这样，大人，如果有一天我发现这个东西太差，你要

容许我，而且必须陪同我随便找一个神圣巨龙使的龙穴里随便拿一些东西走，而且你必须保证他们不报复。”

估计这种没面子的场面，在历史上所有的龙神中也没有人遇到，基本可以说是空前绝后了。派洛特终于被气乐：“行，我带你去洗劫两个神圣巨龙的龙穴。”

“好，一言为定，从明天开始，我们立刻启程。”艾米听到洗劫字眼儿已经笑开了花，立刻痛快地答应了下来，并且暗暗下定决心，如果没有完成任务，这个鹅蛋就作为辛苦费煮着吃了，或许可以延年益寿；如果完成了，一定不要这个什么破蛋，还是去龙穴里打捞一把更好。

“以你们现在的实力根本不行！”龙神突然收敛了他的笑容，“身为神圣巨龙的泰穆格尔赛仅仅是3阶，而目前的要离龙也仅仅是3阶，艾米目前才是一个二级魔法师，你们的实力太差了。我希望你们尽快提升自己的能力，泰穆格尔赛必须到4阶，也就是拥有禁咒魔法；而要离龙虽然在人世间无法达到自己的顶级状态——6阶，但是至少也要达到4阶，艾米也最少需要大魔法师以上的能力。我们这个任务，约定10年吧，希望你们能够力求提高自己的能力，并且达到我的要求后再去完成任务。否则，就不要去送死了。”

说完，龙神派洛特拍了拍绿儿，又拍了拍要离龙，一步跨入了虚无的空气中，从人们的眼前消失了。

魔法历2年秋，六个人、两头龙首次听到了关于世界轮转的核心秘密，而从那一时刻开始，一个根本无法完成的任务被强行压到了几个年轻人身上。

此后为了完成龙神的任务，几个年轻人通过不断地接一些小任务投入更加刻苦的试练中，除了池寒枫，阿风和洛克也常常到帝都来拜访池家，顺便增长艾米他们一些实战的经验，当然，大部分是失败的经验。而艾米把更多的夜里的时间用来和雷葛学习法术，雷葛也更加督促艾米常常泡一泡帝国魔法学院的图书馆，了解更多的魔法知识。

魔法历2年秋，16岁的沙若离开帝国返回神圣教廷，继续完成她还

差两年才完成的牧师学业。而同样16岁的林雨裳由于是女孩，无须作为红石的侍卫，以一个幻兽骑士的身份继续完成魔法师学业，并且在某种特殊原因的影响下，她常常跑来向雷葛魔导师问一些魔法方面的问题。

历史的卷轴在这里又翻过了新的一页。

在魔法历元年前后，是整个世界最为风雨漂泊的一段岁月，期间，不断传来各种非常惊人的消息。

如果说这几年间，还有一段平安的日子，那么就是在魔法历2年到魔法历4年之间。

——《艾米帝国西林城·城志》

第六十五章 收保护费

整个艾米诺尔大陆，被镜之大洋包围着。顾名思义，除了南部圣雪山海岸和北部的梅西斯山脉海岸由于山风凛冽风浪比较大之外，艾米诺尔大陆其他地带的海岸均风平浪静。

在艾米帝国西部，并没有什么大陆，甚至连大一些的岛屿都没有，因此西部虽然颇有一些半圆形海湾甚至是天然海港，但是这一带没有设立任何军事海港。

造成这种局面的核心原因是处于红月历后期和魔法历伊始的时候，各个大陆各个国家均没有什么成形的舰队，甚至没有专门设定舰队的直管部门，虽然各个国家也设立了为数非常少的几个军港以及一些以船只为主要工具的部队，但是在当时的舰船规模以及军事防御主要方向来看，那些以船只为主要工具的部队只能成为海岸救援部队而已。

而对于商人而言，整个艾米诺尔大陆上，大陆公路像蜘蛛网一样交织着，每一个大一些的城镇几乎都被这张蜘蛛网所覆盖，虽然通过公路网运输货物的数量无法像海船那么大，但是速度以及安全性却远远超过海洋运输。这种情况也是导致艾米帝国西部海岸线上竟然只有一个大型的海港。没有海港，必然就没有大的城市，或者准确一些说，连一些大的城镇都找不到。

艾米帝国与修斯帝国是依据狮子河河道自然分界的，在狮子河入海口，有一个由狮子河冲积而形成的岛屿，就冲积岛屿而言，这个岛屿是相当大的。早期，这个岛屿上并没有住户，生长了大量茂密的红树林，而这里又位于大陆的西侧，因此这个岛屿被称为西林岛，后来岛上逐渐有了居民，形成了村落，又被称为西林村。当然，这只是艾米帝国西海岸上像星辰繁点一样一连串的小村落中的一个。再后来，在外海发现了大量的鱼群，村落的规模逐渐扩大，为了维护治安以及防范小股的海盗侵扰，帝国派了部队，这个村落正式升级为西林镇。

从城镇的规模来看，西林镇只有3000人左右，与大陆内部大部分城镇相比，都小得可怜。就驻守军队而言，与正规的边防军相比，也差得可怜。帝国军队总部可能过于相信宽达4000米的狮子河，对狮子河沿线守备力量与其他边境交界驻守力量相比，本身就很差；而负责防御狮子河的守备将军范子爵就更有理由相信，位于出海口的西林岛，距离修斯帝国足有6000米以上，这里就更不需要派遣什么大量的正规部队了，如果不是迫于帝国军总部的压力，200人的基础剑士营他也不想派遣。

虽然他可以忽视这个岛屿的存在，甚至每次开大战区会议时，每每诉苦——表示这个小村镇的军事投入过多，没有合理回报，帝国军总部又不给多开费用，已经成为他防区的黑洞。

但是，如果有一天，有几个人明目张胆地来向他接收这个岛屿，无疑，这是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的。

魔法历3年秋天，在范子爵的将军府议事厅里就坐着这么几个人。

坐在大厅正中高背椅子上的范子爵平举着来自于帝国军总部的一封信翻来覆去地看着，眼睛透过信的上部，暗暗地扫了几眼正在下面站着的几个年轻人，默默地品味着信里的味道：

帝国狮子河边防军将军范：

悉，防地西林镇设立部队后，导致狮子河防区军费出现增长，而帝国军总部亦无法解决。

现有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愿意承担起该镇的护卫工作，并愿意承

担已经驻守该镇的200人的剑士营的军费，经总部核实，该小佣兵团确实有此实力。

按帝国佣兵团协防规范，总部确认：即日起，西林镇驻防交给小佣兵团，该团拥有当地征收税后的50%作为驻军费；驻守期间，归属狮子河边防军防区。

艾米帝国军总部元帅池大同公爵

众所周知，帝国向国内民众按照人数征收什一税，其中50%是直接交给当地军政长官用来投入当地军队和政务的。在过去的三年里，自从西林设立军队后，尤其是增设的是剑士营，不论是在军饷投入还是在士兵武器装备投入上，都是所有军种中投入最少的，虽然每次抱怨人员增加又无法获得更多的军费，但是，这并不影响范子爵以及亲信的官僚们多了一些来自于西林的额外收入。

现在有人想接手，这肯定是范子爵不想接受的。

再次透过信的上部看了看面前的几个年轻人，范子爵揣测着，如果不给他们，他们有实力对自己形成威胁么？看来不像。面前一共只有八个年轻人，年纪都非常小，大概都不到20的样子。

为首的一个，好像是出身于贵族的年轻人，也仅止于好像。在刚才短暂的交谈中，范子爵已经获知了他的姓名：艾米·哈伯。根据范子爵的印象，在帝国目前伯爵及伯爵以上的家族中，并没有哈伯这样的家族，或许是出身于贵族家族的书童吧？这个少年一身白色衣衫，嘴角微微上翘，始终流露出一种和善的笑容，显得几分文弱，背后背了一把和他的体形极为不配套的双手大剑，如果是金属的，估计应该有20斤以上。怎么看也不像少年能够使用的，或许不是金属的，再说，就算是金属的，也无所谓了，这把剑已经说明了他的身份很是低微，在帝国任何贵族都不会使用双手剑，双手剑是无法在坐骑上使用的，这会影响贵族对骑士身份的追求。

不过，这个落款的章很有意思，虽然每次来的公函，落款都是元帅池大同，但是这一次的章和以前的不是很一样，没有带元帅徽。不会是

假的吧？是不是先把他们监禁起来？范子爵否定了自己的想法，防地可以不交，但是这么无缘无故去得罪人，而且这些人可能真有很强的实力，总是不好。

“艾米先生，非常高兴可以看到您愿意参加本领域协防工作。不过，恕本人地处偏僻，所以对外面了解不多，对阁下几乎一无所知，可否先自我介绍一下呢？”

“呵，将军大人。”白衣少年笑着点了一下头，“我只是一个小小佣兵，刚刚入道两年，实在说不上有任何可以介绍之处。”

“艾米先生，最近西林岛附近屡屡发现大股的海盗，为此，我已经向军部提出增设新的海防军队。出于这个考虑，我建议你先回军队总部重新确认一下，您的意见呢？”既然只是一个小小佣兵，那么就没有什么可以客气的了。

“OK，那么将军阁下回见。”白衣少年根本不像是要求被拒绝了一样，微笑着点头致意后，带领后面七个只有十五六岁的男孩扭头走出了大厅。

“艾米大哥……呃……又说错了，艾米团长，我们就这么走？刚才那个什么将军好像是……”走出将军府邸后，身后一个男孩连忙问艾米。

“呵呵，还是叫大哥吧，我说了，除非是在官场上，否则不用这么客气，我们都是世交。”艾米打断了男孩的话，淡淡地说，“我们回帝都，再修养一段时间，我想下次可能会有人来请我们回去的。”

正在为自己的出色表现从而为自己获取更多利益而沾沾自喜的范子爵，当然不会知道他已经犯下了弥天大错！

时间倒退回魔法历3年春，池伯爵通过一系列让人叹为观止的高超手段，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诱之以利，悉数搞定了手下7位大队长和25个中队长。

事实上，也并非完全一帆风顺。

有三个出自名门的大队长就极为不配合，最主要的原因并不是不爱财——一个同为帝国大队长的同僚为什么就可以越过参将等职务直接被提为自己的顶头上司呢？在这种心理作祟之下，合作态度一直比较糟糕。当然，只有在这种难度之下，才得以显示出池伯爵高超的手段和广泛的交际。在获知这三位大队长分别喜欢财、色、战功后，池伯爵打着国王陛下和军务大臣池公爵的旗号，与帝国军总部作了仔细沟通。

随即有了三次全然不同的宴请。

首先被邀请的是一个素以开疆拓土保家卫国的勇士型大队长。“以兄之才，胜弟10倍，而目前仅止于大队长一职位，非才不够，实在是没有得到良好的土壤。为将官者，非武勋不能得以提升，而出于京畿，面对的碌碌之官僚，无异于明珠埋于粪土。”

池伯爵接着开始现身说法，他本人，本来就是一个很普通的人，为什么会被提为将军呢？关键是在帝国边防军打过仗，而这些年，其他地区基本无战争，这样在提升军官时，只有来自北部联邦的人可以提升，实在是惭愧。当然，池伯爵脸上是不会露出一丝一毫惭愧的表情：“我私下认为，以兄之才，如果也到边疆，尤其是常有小摩擦的北部边疆，那么参将、将军等职位指日可待，甚至元帅杖离兄也不远，如果兄愿意，则弟愿意以性命向军部担保，让兄之才华得以发展……”且不论这个大队长在军事才华上是否可以与帝国边防大磨石相比，就从机智来看，远不是一个等量级，池伯爵轻易踢掉了眼前一个小石子。

第二次宴请的是爱财型大队长，则是以诉苦开始的：“唉，居京大不易呀，虽然贵为伯爵，但是京城里比将军品级高的官员太多，见到一个小小的子爵都有可能需要下马施礼，而且所有的监察部门都在京城。我在帝国边防军任大队长4年多，期间敛财40万，而在这里，上任3个月，不但分文没有，反而是倒贴3万，好怀念天高皇帝远的那段日子呀。”池伯爵是肯定不会说出自己的40万巨额财富是来自于可怜的哈米人帝国王公大臣的。在仔细观察发现贪财大队长也露出了羡慕之情后，池伯爵则把昨天宴会的话稍作修改：“我私下认为，以兄之才，如果也到地方，那么可以想象财源滚滚的景象，如果兄愿意，则弟愿意以性命向军部担保，让兄之才华得以发展……”当然，至于池伯爵本人已经想出了在帝都

如何大发财的计划，是绝对不会泄漏给一个时时看自己不顺眼的部下。

与爱财、爱事业的男人相比，好色的男人无疑是最好沟通的。这一次，连饭都省了，只是两杯淡得可以见底的茶水，池伯爵就开门见山了：“最近，帝国中部盛产美女的四重区缺一个大队长之职务，我向军部保举了阁下。在过去的几年里，四重地区军备松弛，而且屡有一些帝国低层军官打着军官眷属的幌子，骗取当地无知美丽清纯少女，甚至一人娶妻达15人之多。”

池伯爵重重一拍桌子：“此次，我力请军部考虑请弟前往维持当地治安，我认为，非弟之才能以及潘安之貌无法整顿当地之军纪，务请弟到当地后，一定要严加查处，维持我军人之良好形象。”一番肺腑之言，已经让好色大队长感动得涕泪横流，面露桃花色，握住池伯爵之可爱双手，呜呜而言：“生我者父母，知我者伯爵也，如果日后有需要小弟之处，一张两指宽的小纸条，小弟甘愿赴汤蹈火。”当夜，该大队长离开伯爵府后没有回府而是直接快马加鞭赶往新的任所整顿军纪了。

在历代明君贤帝中，以为臣下创造财富而言，如果红石大帝愿意排在第二的话，那么是没有任何一个帝王敢于说自己可以排于第一的。

更让人拍案叫绝的是，红石大帝并没有以损害国家利益和子民的利益来让臣下增加财富，甚至在若干年后，不论是在这场人间喜剧中充当何等角色的人物，即使是间接或者直接的受害者，都还津津乐道此事。

——《历代帝王·红石大帝》

第六十六章 西林归属

内忧外患一律搞定后，伯爵大人开始了关于国王陛下的运营计划，同期，小佣兵团也正式把团部迁移到帝国首都史坎布雷城，并在树屋酒吧设立了一个“红石拍卖专场”，每周一下午开始拍卖。

很多年后，一些史坎布雷城的富商都在怀念当时那热闹非凡的场面：台下围满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权贵、商贾，随着庄严的拍卖师高举着的棒槌不断落下，一些和自己子孙大事相关的特效物品不断卖出。

当时的帝都，富商之间的问候语已经变成了：

- 1.“今天你拍了吗？”
- 2.“今儿的龙须粥是什么味道？”
- 3.“要想肾不亏，还须红石××。”

天下并没有不透风的墙，虽然池伯爵一手把控了整个京畿的军事力量，但是依旧无法做到100%的保密。半年之后有一天一个侯爵在王宫书房内与红石大帝畅谈帝国发展大计，临走时候爵小心地从地上捡了几根头发仔细地绕在中指上，而红石恰恰看到了这一幕。

惊悉事情的缘由后，红石大帝不禁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之中：为什么会相信伯爵的笑脸呢？为什么对最近天下太平，从来无人惹是生非的表面现象没有作进一步分析呢？唉——即使贵为帝王，也无法保证100%不犯任何错误。他立刻传伯爵前来报到。

事实上，刚刚从树屋酒吧拍卖现场回到公爵府的池伯爵早就有此准备，并已经准备了一套冠冕堂皇的理由。

据当时现场仅有的几个红石大帝的内侍在事后隐约透露，这次交锋是由池伯爵率先发起的攻击，而本来准备兴师问罪的红石大帝竟然疲于应付，最后不得不割地求饶。

为了维护大帝的面子，侍卫只是大概地讲了几点。池伯爵一上来就谈到了自己在守卫边疆，诸多袍泽战死沙场，接着把自己入股小佣兵团一事提出。就在红石大帝刚准备问龙须粥的时候，池伯爵把话题转移到位于冰之堡垒之外的战死沙场后裔的孤儿寡母的艰难生活。

如果红石大帝不是一个圣贤君王也就罢了，那样也不会为池伯爵这样一番悯人忧天的话语所打动；偏偏红石不但圣贤，还有一副菩萨心肠，不但有一副菩萨心肠，还愿意自责是自己没有作好帝王的本职工作。任何一个人在池伯爵面前累计犯了这些错误，那么就不能埋怨池伯爵落井下石、大肆搜刮帝脂王膏了。

伯爵大人义正词严地提到，小佣兵团在冰之堡垒一共收养了374个死难战士的家庭，其中，老人102人，妇女386人，未成年儿童（16岁以下）458人，合计946人。按照每人每月需要4个金币的基本生活费用，那么需要4000个金币，一年需要40000个金币。

说实话，久居宫中的红石大帝对民间的物价一点儿都不了解，姑且不论在冰之堡垒以批发的模式养活1000个人是否每个月每个人都需要4个金币，红石大帝是绝对不会知道自己的一根头发在市面上的价值已经足够养活20个人了。

这种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情况下，就毫无谈判的根本了，最后谈判的结果是，按照帝国对佣兵团的管理方式，凡是正式佣兵在200人以

上，即可以对某个小村子实行托管；如果规模在1000人以上，即可以对某些城镇实行托管，托管城镇的50%的税收直接归小佣兵团调用，并且该佣兵团有在当地的经营、贸易等权利，红石大帝愿意以一个城镇的托管交换自己毛发自由脱落以及内衣自由更换的权利。而池伯爵选中的是西林岛。

在之后与艾米的沟通中，池寒枫透露了为什么选中西林岛的三个原因：

1. 艾米爷爷曾经提到，在帝国沿海有一种狂鹫可以成为剑士的坐骑，而池寒枫对于艾米没有坐骑一直耿耿于怀；

2. 西林岛看似不大，但是由于面临丰富的渔场，如果打通商道，无疑会成为沿海的一颗明珠，极具升值潜力；

3. 岛还有岛的好处，一般人不愿意去打搅，这样可以作一方小皇帝。

虽然，艾米很遗憾不能再通过拍卖获取更大的利益，但是不能竭泽而渔的道理艾米还是很明白的，此外，如果托管西林，可以把冰雪堡垒的孤儿寡母接来，西林的空气湿润，远强于冰封大陆的寒冷天气。所以他很高兴地答应了。

而恰巧此时，巴尔巴斯带领小佣兵团20个刚刚满16岁的少年来到了公爵府。

在过去的一年中，小佣兵团位于冰之堡垒的分部一共收留了458个14岁以下的少年，以及223个14~15岁左右的少年。开始只是巴尔巴斯一个人在照应，后来，隆也离开军职前来照应，并且用艾米留下的巨资请了两个来自神圣教廷的长老和一个流浪魔法师对这些孤儿进行教育。

教育的办法还是很简单，基本沿袭了当年池寒枫对艾米和大青山的教育模式，早起是跑步——就是穿很少衣服跑步的那种。回来之后就是砍柴，下午分为剑士、魔法师、牧师等模式分别训练。

历时一年后，小佣兵团除了那支在外面一直为非作歹的正副团长直

属部队外，位于冰之堡垒分部终于有了自己的第一支正式佣兵团队——由170个16岁以上的少年佣兵组成。规模如此之大后，附近一些小的村落开始寻求保护，愿意缴纳一定少许金额的费用，换取小佣兵团能够派人常驻，并为保护村落不受野兽袭击。

正为坐吃山空而发愁的巴尔巴斯看到有买卖上门，不顾对方出的价钱和A级佣兵团的价码差距实在差距之大，一口应承地接了下来。随后，把事情交付给隆，亲自带领自己的20个得意弟子来向团长展示成果。

此时，接收西林的工作，就落到了艾米身上。本来以艾米的意思是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他们一起去，但是被池伯爵拒绝了。池伯爵认为这一趟只需要艾米一个人就够了，其他的人刚好利用这段时间勤奋苦练。这样，艾米带着几个曾经和他父亲一起战斗过的战友的遗孤前往西林。

西林之行的不顺利，是从一开始就注定的。不让池傲天和大青山去本身已经说明了很多，不论带哪一头龙去，都会立刻引起别人的注意，如果池傲天再说出自己的姓氏，那么一切都穿帮了；依照惯例，一般会派一个帝国军部的军官随行，这次也免了；盖的章也不是池公爵的大印，而是私印。

当然，这一切艾米都没有注意到，对于少年时代的佣兵王而言，是一个极其随遇而安的人，不论在何等环境下均可以达成自己的目的。即使某两个人眺望着他渐行渐远的背影暗暗嘀咕着一些阴谋诡计。

“这一次对他又是一次挑战，狮子河的将军不会把他抓起来吧？”某人捋着胡子黄鼠狼给小鸡拜年——不安好心地说。

“没事，嘿嘿，你相信他会吃亏？”另外一个青年人说，“年轻真好，可以无数次尝试失败，而且永远不用担心失去目标。”

“是呀，是呀，他们现在就像是小鸡刚刚准备从鸡蛋壳里出来的时候一样，千万不能帮他们打破鸡蛋壳，否则一定会死亡。”

“对极，对极，就像秋天发芽的冬小麦一样，秋天的时候一定不能随

意让小麦长大，甚至不惜拉着碾子到地里压一压，把那些过早冒出来的绿芽压死，这样才可以让下面的根长得更加茁壮。”

两个人互相看了看，像狐狸一样同时嘿嘿地笑了起来。

艾米是一个对金钱极其没有概念的人，刚好由于某些原因最近手头异常宽裕，带着8个小兄弟一边走一边游玩，看到好东西就给兄弟们买上，身上带着的200个金币，到达西林的时候已经花掉了120多个，而这些第一次出远门的少年佣兵，本来失去父亲的生活是异常艰苦的，这一次全让这个世兄给补偿回来了，还没有到西林，已经换了一身新衣服，连佩剑都换成了崭新的双手大剑。如果不是艾米每天早上依旧很早拉大家起来晨练和做剑技的基础搏击训练，简直是无可挑剔的大哥。

对于范子爵的拒绝，艾米异常平静，几乎和兄弟们一样以游山玩水的心情慢慢回到了史坎布雷，见到前来迎接的池伯爵只是淡淡地说了几句：“这一次玩得不错，那个将军大人说还要商量商量，池叔叔，我们还是接着开拍卖会吧，建议搞一个规模大一些的，并且提出最后一次、绝版等概念，这样应该有个好价格。”说完就带着一班小兄弟去找池傲天他们比试了。

其后的发展是所有人都可以预料的，在池伯爵声嘶力竭地又连续搞了三次“最后一次绝版红石大拍卖”后，红石大帝不得不再次过问此事。当他获知是一个小小的将军为了一个小小的西林竟然迫使自己的一些极为隐秘的东西不得不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被众人品评，他受伤的感情是可想而知的——“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当然，以红石大帝的贤明，还不至于为这一些自家小事来撤换一个将军，但是他会通过极为正常的方式以极为正常的手段迫使军部立刻下达极为严肃的督办令。

某个夜晚，当身为侯爵军务次长恪于王命被迫骑乘幻兽连续赶了九天九夜到达狮子河将军府传达命令时，就不难理解他一边在心里问候着范子爵所有的家人一边用脚下已经脏得不能再脏的皮靴问候着将军府的大门和开门的军士了。

虽然不便于和范子爵讲明事情的来龙去脉，但是侯爵大人铁青的脸色已经表明了暴风雨即将来临，侯爵大人只说了一句话：“我以国王陛下和军部命令你立刻请小佣兵团托管西林，从现在开始，以分钟来计算你办事的效率！”说完，侯爵大人直接到驿站给高级官员准备的府邸休息了。

而当范子爵亲自率队日夜兼程赶回帝都后，才获得了小佣兵团的第一手资料，不论是神圣龙骑士还是死灵龙骑士抑或是红石内裤事件，都让他感到心底发凉。当然，当他获知帝国三大名门的池家是小佣兵团的主要参股人以及CEO、COO后，就更知道自己所犯下的滔天大祸，现在想起来当时那个学者般的少年莞而一笑是具有多么巨大的杀伤力。

后来，范子爵是用如何的手段请艾米的小佣兵团返回西林，由于双方都尽量掩饰其中过程，外界根本就不得而知了。只是后来，帝国贵族们到范子爵家中拜访时，恰恰赶上了范家午饭，惊讶地发现一家大小几十口人竟然以喝粥度日，而且连咸菜都是按照人头配给。当时在大部分帝国贵族把范子爵家中是如何早上熬粥然后放凉接着用刀切成块这样吃起来最为筋道最可以充饥作为饭后谈资闲聊时，都认为艾米是狐假虎威借着池家大耍了一次威风。后来，来自哈米人王国的故事越来越多，当获知同样有贵为龙骑士的伯爵、侯爵也被艾米通杀一把不得不熬粥度日后，才不得不重新开始判断这个少年的厉害之处。魔法历3年冬2月，小佣兵团在百般推辞千般客气后，终于在范子爵百顾茅庐、涕泪横流中请到西林镇，而西林，从这一天也开始逐渐成为了魔法历以来最为知名的城市。

后世，每年冬2月初八，四个大陆以剑为主要武器的人只要有时间，都会抽出空到艾米诺尔大陆狮子河入海口的一个叫西林的小镇参加每年一次的祭剑仪式。

据说，每年的那一天，西林岛上卖出的刻有佣兵王艾米头像按照冰之刃1/10比例做成的微型小剑多达5万把以上。

魔法历3年冬2月初八，小佣兵团正式踏上了西林岛。从那一天开始，剑从一个辅助性武器真正拥有了百兵之祖的实力。而正是由于一生与剑为友的佣兵王艾米的正直、无私、以天下为公的品德，剑，也成为崇高武德的代名词。

就是在这个小岛上，剑士职业演化出大剑士、阻击双手剑士、狂鹫大剑士、魔剑士四大职业。

——《佣兵王传奇》

第六十七章 魔剑狂鹫

魔法历3年冬2月初八，踏上当时还默默无闻西林岛的小佣兵团一共25人，即，佣兵王艾米、神圣龙骑士大青山、黑面龙王池傲天、狂怒矮人王霍恩斯、死灵将军巴尔巴斯以及20个少年佣兵。

迎接他们的是驻岛的原狮子河防军的一个剑士小队，200个剑士在小队长的带领下列队迎接——当然这不是他们的本意，凭什么迎接一批孩子们？如果不是防区将军的逼迫，早就回营地睡觉了。

这都是一些什么兵呀？作为一个在军队里摸爬滚打15年的老兵，巴尔巴斯的眉头立刻就皱了起来。根据范子爵交付的士兵资料，平均年龄大概25岁左右，当然，如果把100个40岁的老兵加100个15岁的少年士兵平均而言，这个数字极为准确。海风携裹着海水的腥气却无法掩盖士兵们长期不洗澡身上散发出来的恶臭。按照帝国军欢迎仪式的规矩，“所有的士兵双手握雪白的长剑呈45度角威严而立”。事实上，这些士兵做得也无可挑剔，所有的长剑也是呈45度角，只是好像不是握而是拄着

剑，雪白？嗯，如果经常浸渍海水后导致剑上白花花的一片盐粒也算雪白的话，这条也算过关。

艾米的脸色倒是很平和，嘴角依旧保持着微笑，就像面前都是天底下最为精锐的武士一样，他并没有耽误太多时间，冲所有士兵简单地挥了挥手，让士兵们都散去，仅让正副小队队长和曲长、游击留了下来。事实上，这个军队中，也只有这些人处于35岁的壮年。

“岛上有旅馆吗？哪位副小队队长带着巴尔巴斯叔叔去把所有的旅馆都包下来，士兵从今天晚上开始住旅馆，保持清洁。再请一位小队队长带霍恩斯去看营地，今天找木匠买需要的物品，从明天开始，除了早上5：00～9：00做晨练，其他时间全部用来修葺营地。当然，为了保证明天大家都可以准时起床，我为大家请了一个最好的司号手。”

说完，艾米示意池傲天把小黑从天上招了下来，并让小黑示范着喊了两声：“嘶——昂，嘶——昂。”西林岛上从来没有过的巨大声音响起来，所有人都停下手中的活看着平地上多出来的巨大怪兽，已然是瞠目结舌了。绿儿看着小黑飞了下去也展翅而下，顺便还冲小黑发了一个闪电的小魔法，这是它们俩之间最常做的游戏，反正小黑对所有的魔法都免疫。

“呵呵，这个司号手，最喜欢用嘴和睡懒觉的人亲热了。”艾米慢慢悠悠地说。他嘴角的笑意更加浓厚了，显然是很满意这个效果。接着，和队长们一起在广场上简单地制定了晨练的计划，就让所有的干部回去通知士兵。

且不论死灵龙的战斗状态如何，从吓人的角度来看，比绿儿可是强多了。所有目击死灵龙威风的士兵都已经留下了深深的印象，第二天一大早准时出操。

钱多好办事，这是一个固定的真理。

长期吃不饱住不好的士兵们突然可以吃上可口的饭菜，可以睡上舒服的床，身上是可以平添很多力量的。第二天一大早，所有的士兵都准时起床了，在各自伍长的带领下，开始了从来没有的训练。接着是香喷

喷的早饭，身体充分锻炼后，是极其有食欲的，士兵们吃完早饭后接着开始把老的营地彻底推平，重新开始建设。

按照帝国对士兵的选拔，最好的士兵进入长枪营，其次的士兵进入弓箭营，最差的士兵才会进入剑士营。而且剑士营从来没有机会进入战场，关键是实力太差了。

一边和士兵们共同训练，一边仔细观察士兵们的表现，艾米对这只部队还是相当满意的。

帝国在挑选士兵时，还是把关比较严的，所以平均素质比较好。而进入剑士营的士兵大部分都是由于身材比较小，无法与原来高大的长矛兵相配合，更谈不上使用长弓了，所以才被淘汰下来的，不过，这相当符合艾米的特殊需求。

两周以后，再看到这些吃得好穿得好有良好训练的士兵的表现，已经无法让人联想起刚上岛时所看到的景象。作为西林岛的军事主管，艾米做了第一次人事调动：所有年龄在35岁以上的士兵集体离开军职，除部分转入火头军外，其他均加入由小佣兵团成立的农、渔、牧、商等副业组织，由小佣兵团统一发放薪金。愿意离开西林返回故居的可以发返乡费。

200人的队伍一下子变成了132人，少了几乎一半，接着，艾米在岛上公开贴榜招兵。与帝国招兵不同的是，艾米招兵是按照佣兵团付费招兵的模式进行，按照士兵的能力，每一个士兵每个月可以稳定收入8~12个金币，这一点与帝国士兵一个月只有固定的2个金币的补贴是有巨大的差异的，一个普通的西林岛渔民一个月打鱼的收入基本在6个金币左右，而且佣兵团还包吃包住，2000多人的西林镇一下子有800多人报名。经过严格挑选后，120名年纪在18~30岁之间的青壮年加入了小佣兵团剑士营。

很快，新来的士兵就发现，艾米并没有想把大家都培养成为一个类型的剑士。西林镇铁匠为小佣兵团提供的第一批武器到位了，都是剑，一共五种。这些剑与传统的骑士用刺剑有明显区别，传统骑士刺剑的作用最主要是在骑士冲锋后，用来直刺对手的，因此要求剑狭而细长，不

但便于刺，而且便于乘着马冲锋的力量拔出，质地最好的是铸钢剑，这样富有弹性，不会因为在冲刺中被盔甲等防具所折断。

送到的剑中，数量最多的是双手无锋重剑：一共300把，重50斤，不开刃。很明显地看出，这是训练用长剑，可以保证所有士兵在训练时都可以保证足够的训练强度。

而所有的士兵，都按照艾米的吩咐，领取了自己以前从来没有用过的长剑。几乎50%以上新加入的剑士都领取了超过1.6米长的双手巨剑，这批战士的平均身高都超过了1.8米，常年的打鱼劳作，锻炼得他们膀阔腰圆，拉惯了网的双手突然握起了双手大剑还是感觉非常不适应，不过很快他们就发现原来这么大的剑使用起来非常简单，艾米除了简单的剑术搏击和动作敏捷外，对他们几乎没有什么要求。握起大剑的剑士们每天除了砍柴外只有几个简单的动作：斜劈、直劈、斜砍、旋转斜劈……

个子比较瘦弱的新加入的剑士领取了相对细长的双手刺剑，这种剑是以前从来没有人看到过的，由纯钢铸成，长1.4米，剑身细长，但是在剑尖后方，显然多铸了钢，比其他的部位显得厚很多，即使是双手握剑，依旧可以感觉到从剑尖传来的重量。艾米对他们的要求就极为复杂，即使是每天砍柴的例行工作也必须到飘忽不定的小船上进行，而其后的剑击也必须在小船上进行。而且要求他们尽量多用直刺，在劈砍时要学会借助剑尖处的重量，而且尽量用前段作劈砍面。

大部分的剑士都得到的是1.5米标准的黑色双手大剑，对他们的要求难度介于前两者之间。

还有一种大约有50把特殊双手剑则根本没有人用。

安顿好所有人后，艾米让池傲天和霍恩斯主持训练工作，让巴尔巴斯带着10个少年佣兵返回帝国北部联邦，把14岁以上的少年佣兵在魔法历4年春2月前全部接到西林岛参加全体训练，而14岁以下的少年佣兵则继续在冰天雪地中利用天赐的良好环境锻炼体质。

随后，艾米和大青山踏上了寻找狂鹫的路程。

狂鹫是一种生活在海岸线上群居的巨大猛禽，一般狂鹫双翅展开都

在2.5米左右，更大一些的称为雷鹭双翅展开3米左右。狂鹭高大概1.5米左右，麻色的羽毛紧紧贴在身上，由于常常沐浴海水，所以羽毛上始终有一层薄油脂，在下雨天也可以正常飞行。狂鹭只有头上的羽毛是白色的，褐色眼睛可以看到10公里以外的事物。狂鹭是靠嘴和爪子捕猎鱼类或小型兽类，不论对于人类还是其他种族物种这两个部位极其有威胁。一般的狂鹭由于体形还是比较小，所以只能搭乘100~120斤重的人，所以狂鹭骑士很少有穿铁甲的，最多是皮甲。

训练狂鹭也是一个极为辛苦的活，而且是不可替代的，希望成为狂鹭骑士的战士必须亲自去接触和训练狂鹭，否则狂鹭很难听从骑士的命令。

与捕获狂鹭相比，训练狂鹭还算是一个轻松的事情，捕获活的狂鹭是一件极为痛苦和危险的事情，一般常年为军队提供侦查用狂鹭的猎户都是在夜里摸到万丈悬崖上的狂鹭窝里，利用狂鹭晚上无法看到东西的特点，用网子罩住后，结结实实地捆住然后背下来——这种高空作业死亡率极其高。

当然，如果是少量捕获狂鹭还有一种办法，猎人身上披上一件极为厚重宽大的蓑衣——事先在蓑衣上浸透了水，蓑衣的大小要把猎人完全覆盖，在蓑衣上用细铁丝绑上鸡肠子——鸡肠子里面也要穿上细铁丝，然后人带着蓑衣趴到山坡上。狂鹭看到自己喜欢吃的鸡肠子后，一定会仔细观察附近是否有陷阱——它当然看不到蓑衣下面的猎人，在确定没有危险后，会从天而降巨大的爪子重重地抓住食物再次冲天而起——当然这只是想象了，湿透了的蓑衣重量多达120斤以上，这个重量虽然狂鹭也可以带起来，但是，在没有任何准备下，这个重量足以把狂鹭掀翻在地，落地的狂鹭根本没有办法挣脱已经缠在爪子上的铁丝，这时猎人就可以出来用网扣住狂鹭，然后把它捕获。

狂鹭是一种攻击性极强的动物，任何一种捕获都会付出极大的代价，至少有50%的狂鹭是在被捕获的过程中奋力反抗被误杀。

艾米和大青山很快就在距离西林岛50多里外的海边悬崖找到了大量的狂鹭。距离地面40米高的悬崖上，密密麻麻分布着不下50个狂鹭窝，窝的下面是大量的吃剩下的鱼和小型动物的残骸，散发着臭气。狂鹭在

呼啸的海风中飞舞，像是天上的精灵。

在小窝棚里，大青山眯着眼睛观察了三天狂鹫的一举一动，最后和艾米咬耳朵。艾米很清楚地听到大青山说：“你回去带人来吧，给我三天时间，我把这里的成年狂鹫都抓住。”虽然很惊讶，但是大青山还有什么不可以相信的——在其他孩子还在爸妈怀里撒娇的时候，大青山已经开始捕猎最危险的野兽了。艾米拍了拍大青山的肩膀放心地离开了。

三天后，当艾米和57个小佣兵团战士再次来到狂鹫崖下面时，天上已经看不到一只飞着的狂鹫了，倒是所有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绿儿正趴在一只狂鹫窝里，探出脑袋幸福地冲大家打招呼。

在大青山的窝棚外面所有的狂鹫都被捆得结结实实的，一个个像木桩子一样立在窝棚外的墙壁上，看样子起码有80只以上。与军队捕获的狂鹫不同的是，这些狂鹫每一只身上都没有任何血迹，看样子似乎没有经过任何战斗就被抓住了。

狂鹫剑士作为剑士职业的亚职业，已经存在很久了。这个亚职业拥有以下优点：可以迅速大范围的转移，而且可以避免一些地面陷阱以及攻击。多数情况下是一些低级佣兵的选择。

不过这个职业真正成为人们所关注的职业，是在佣兵王艾米把它作为一个兵种并专门配置了适合这个职业使用的长剑后。

而从这个兵种第一次在战场上出现后，立刻成为兵种学家新的课题，甚至不夸张地讲，这个兵种的出现，极大地缩短了战争的时间。

《现代兵种相克学说》

第六十八章 四大职业

虽然艾米已经想象出大青山会说到做到，但是在事实面前还是吓了一跳：80多只狂鹫像木桩子一样摆放的景象不论是谁都会感到震动的。

推开窝棚的门，艾米往里一探头，立刻倒翻了一个跟头以极快的速度跳了出来：一股臭气伴着叽咕叽咕的叫声从窝棚里传了出来。此时，大青山显然也听到了外面来人了，从窝棚里走了出来。所有的人都皱起了眉头：一向干干净净的大青山黑色的衣服上都是鸟粪，头上还粘着鸟毛。

“大青山，你不是假扮成狂鹫牺牲色相去吸引它们吧？”艾米捏着鼻子问，脸上的笑容都变成了苦笑。

大青山特别无辜地摇摇头：“不是，我把那些成年的狂鹫都捉住了，怕把小的饿着，昨天让绿儿把它们都从窝里掏了出来，一共70多只，正在喂呢。”

“你怎么捉住它们的？不会是这些狂鹫和那些笨龙一样，也非常听绿儿的话，都认它作老大了吧？”

大青山脸上露出憨厚的笑容，摇了摇头。

在艾米走了以后，大青山让绿儿在海上飞行，尽量发出一些声响，让狂鹫们不敢出来，他到附近的集市上买了一些非常有弹性的鹿筋绳和烧鸡。回来以后，他在两棵树之间拉起一根长长的鹿筋绳，在绳子的中间拴一只烧鸡，这样拉了很多根。狂鹫们不敢出海，已经饿了一天了，看到食物立刻不要命似的冲了下来，它们都以为那根绳子上可以站立，而且按照它们的习惯，都想站在绳子上然后去吃食物，但是弹性十足的绳子一接受压力立刻向下，狂鹫发现不对后，第一个动作不是飞而是紧紧地抓住绳子，那么大弹性的绳子根本也抓不紧，于是偌大一只狂鹫被头下脚上地吊在了绳子上，而且怕得要命。

所有的鹰类，在起飞时都需要蹬踏一下，否则它们根本飞不起来，被倒悬在空中的狂鹫哪里去找蹬踏的地方，就这样很老实地被吊着。大青山每过两个小时，就去捆一次，那时，那些狂鹫都被吊得脑充血了，非常老实非常配合，当它们最后被大青山直直地正立在墙边时，眼睛里甚至流露出了感激的目光。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句话是千真万确的。尽管看着一批又一批的狂鹫被捆起来，但是后面的狂鹫在食物的诱惑下一次再一次地投入了陷阱中——唯一有些差距的是，后面的狂鹫不断起飞、落下、起飞、落下的希望看清楚怎么避免陷阱。不过这几条不是很长的绳子上可以试出什么？

魔法历3年夏1月，80只成年大型猛禽狂鹫以及70只雏鸟被带回了西林。

魔法历3年夏2月7日，256个14岁以上的少年佣兵历时一个月，从冰封大陆冰之堡垒来到西林。其中，大部分人加入了大剑士和阻击剑士营，有50多个在魔法方面已经表现非常好的男孩和女孩被分配到魔剑士营，剩下的全部加入了狂鹫剑士营。

艾米在这一天正式宣布了小佣兵团第一次人事任命。

小佣兵团——A级佣兵团

团长艾米A级佣兵

副团长大青山A级佣兵

（或许是因为以下人员都没有相适应的佣兵等级，因此在以下人员的任命中，并没有写他们的佣兵等级。）

大剑士营（满员标准配置272人）队长霍恩斯

阻击剑士营（满员标准配置101人）队长池傲天

魔剑士营（满员标准配置53人）队长艾米（兼）

狂鹫剑士营（满员标准配置82人）队长池傲天（兼）

西林督导巴尔巴斯

冰雪堡垒分部督导隆

根据各个职业的特点，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巴尔巴斯制定出了截然不同的训练方式。

佣兵团不同于一般的军队，除非在战争期间被国家雇佣后，才可能有面对面的交锋战，也只有三种情况下佣兵才会参与正面战争：

1.某个国家军队实力太差，不得不请佣兵，而且佣金诱人；

2.国家在紧急时期，实行全民皆兵政策，佣兵亦不得讨论价格成为军队的一部分；

3.请四大A级佣兵团参战或者是极有实力的B级佣兵团参战。

一般的佣兵团在日常训练中，很少有正面战争的训练，而且也无法积累这方面的经验，在正规军的冲击面前，几乎无法存活。

因此，当艾米展开训练计划，看到整个佣兵团布局时，所有核心人员都大吃一惊，眼睛里流露出“难道小佣兵团要参加正规战争”的疑惑。

艾米微笑着解释起自己的计划：“小佣兵团目前的财力又无法像国家

一样养兵千日，我们必须广泛地去接任务，这样才可以使小佣兵团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在大规模人员培训中，很难像我们这样通过长期的合作达成默契，因此也就不能期待他们在以后的佣兵生涯中形成完整的攻击力，我仔细和池叔叔他们聊过军队的培训机制，通过这种分兵种训练，然后再混合作战，更容易形成一种多兵种配合的默契，这不同于人和人的默契，而是建立在兵种相生相克学说上的。通过这种模式，以后我们即使派出去小规模的战斗队伍，也可以达成各个职业间的配合。”

由霍恩斯主要督导训练的大剑士营将成为小佣兵团的主要战斗力量，这些战士也是所有战士中防甲最好的，他们的主要盔甲都会是金皮合装，与传统的全金属盔甲的主战部队相比，牺牲防御的直接目的是获取更大的攻击力和敏捷性，这个队伍的产生，主要是艾米和大青山在吟风之战中从狂战士身上找到的感觉，虽然短时间内无法得到大量的狂战士，但是如果有这样一支以勇力和破坏力作为最根本目的的队伍，无疑是所有佣兵团都希望得到的。而且这个兵种虽然无法期望获得狂战士那样巨大的破坏力，但是也绝对不用担心像狂战士一样狂化。霍恩斯本身的攻击最为讲究一往无前、有死无生、死地搏生的气势，因此由他来指挥训练，并考虑雇佣狂战士来作教练。

由池傲天主要督导训练的阻击剑士营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兵种，这个兵种是在池傲天的极力提议下创立的，用他的话讲，不论是勇猛无比的大剑士还是威风凛凛的狂鹫战士都不是一个团体的致命攻击点，只有阻击剑士才是以杀人为目标的工具，黑色细长的长剑适合在黑夜或者山谷、森林等地以隐秘的方式攻击敌人——不论是佣兵战争还是国家战争，获胜是唯一的目标。池傲天的剑法和性格一样，专走诡道，虽然他用单手剑，但是稍加完善后不难推广到双手剑上。巴尔巴斯和池傲天不是很熟悉，在核心会议上看着池傲天眯着眼睛说出这番话时，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

魔剑士营只有艾米兼任了，虽然不难找出魔法高手或者剑术高手，但是如果想同时找出一个两者都具有一定水准的战士还是极为费力，当然想找同时已经初步窥探魔剑术奥秘的就更少了。艾米和大青山考虑过到阿风的紫心剑佣兵团去请几个此方面的高手来作教官，阿风的基地在冰之堡垒，一来一返最少需要30天，所以只能先由艾米兼任了。如果说

阻击剑士是杀人的工具，那么魔剑士就是魔法战争工具了，与普通魔法师讲究用高阶魔法取胜的思路完全不同的是，魔剑士讲究的是在最快的时间内利用剑和魔法达成目标，所以魔剑士很少有人钻研高阶魔法，一般认为一个魔剑士能够使用一级魔法就足够了，如果能够使用二级魔法就达到了极致，如果一个魔剑士使用了三级魔法呢？呃……那还是一个魔剑士吗？还是称他为带剑的魔法师更准确吧，三级魔法使用时间已经够标准的魔剑士连续发两个闪电就可以麻痹人的一级魔法了，两个闪电魔法后，出现在面前的就不是骚扰的魔法而是杀人的剑了。

目前小佣兵团核心中只有一个人可以飞上天，那就是池傲天了，所以训练狂鸢剑士的任务也落到了他的身上。艾米考虑设定狂鸢剑士营的本意是有一支成规模的空中突击力量，如果遇到敌人中有幻兽骑士也可以抗衡。但是在狂鸢剑士营第一任队长的影响下，在狂鸢剑士成为一个正式兵种后，在空中袭击方面是最为擅长的，尤其是针对敌军主帅的偷袭，这在某种意义上也使战争变得多样化。

按照艾米和池傲天的想法，小佣兵团还应该有一支骑士部队和一支魔法部队，此外，人数不用很多的牧师也是必不可少的，不过就短期而言，目前的人员已经足够了，如果再扩大的话，那么必须有更好的更稳定的经济收入。

从西林镇的收入来看，养活一支200人的剑士营是相当富余的，但是如果把规模扩大到500人就肯定入不敷出了，如果不是在帝国曾经有一些灰色收入，那么小佣兵团早就因为经营不善而倒闭。为了尽快进入良性循环，小佣兵团在帝国几个主要大陆公路边的树屋酒吧都设立了办事处，几个主要负责人轮流带普通佣兵去接任务，通过这种模式不但有了更多的收入，所有人的佣兵等级都在稳定上升。

私下里聊天的时候，艾米向大青山抱怨过目前的状态：小佣兵团已经进入了一种恶性增长型循环中，人均收入越来越低，但是人数却在不断增长。大青山除了憨厚的笑一笑还能做什么呢？当初作下“赡养”这些孤儿寡母决定的可就是艾米本人呀，这还有什么好抱怨的，现在只不过是大家最为擅长的职业和手段继续赡养下去而已。

魔法历4年夏3月，一个美丽的女孩带着她的幻兽来到了西林镇——

沙若完成了在神圣教廷的必修功课。按照神圣教廷对少年牧师的培训，必修功课完成后，或者选择进入军队或者选择进入佣兵或者选择进入普通城市的教区，总之是要脱离教廷一段时间，他们把这段时间称为修行。正常的修行一般以10年为期限。牧师在学业中，一般就确定了自己选择的职业，在初等牧师职业中，大部分人都选择了贤者这个职业，其次是神官和祭祀。沙若选择的是贤者，在未来10年里，沙若必须通过刻苦的修行，确立自己的目标，如果她愿意回到教廷那么会成为更加接近神的圣者，如果她愿意继续在民间作为神的代言人，那么她会被称为一个慈悲的智者。

沙若把修行的目的地确认为大青山所在的西林镇，成为了小佣兵团的一个少年佣兵。

同年，大青山、池傲天两人21岁，艾米20岁，霍恩斯202岁（折合人类年龄16岁），沙若19岁，还在史坎布雷接受最后一年魔法训练的林雨裳19岁。同年夏3月，年满21岁的池傲天按照池家的家规，正式有了自己的名字：池长风，不过小佣兵团的人都习惯叫他的幼名傲天了，这一点即使是池公爵也是无法改变的。

魔法历4年夏3月，位于狮子河大陆公路边上的树屋酒吧里，小佣兵团设立的办事处接到了一个任务：护送狮子河附近一个庄园的男爵前往神圣教廷境内的精灵森林边缘的一个叫三乡的小镇，由于雇主强调时间紧迫，所以不能走大陆公路，必须走圣雪山余脉，渡过桑干河，横穿界林大森林最后抵达精灵森林。这样时间上可以从17天缩短为14天，当然是指在安全的情况下。男爵为了自身的安全，指定需要由B级佣兵团以上A级佣兵承接这个任务，并愿意为此行支付500个金币。当时，恰巧艾米和霍恩斯在办事处里，简单商量了一下，艾米和霍恩斯决定接下这个任务，并且两个人亲自护送——500个金币对小佣兵团已经是很大的一笔收入了。

男爵是一个相当容易相处的人，他对此行的路程非常熟悉，这一点是大大出乎意料的，在这一路上几乎什么危险都没有遇到，到最后霍恩斯都不好意思找男爵要钱，最后还不得不劳团长驾亲自去取。

与男爵分手后，艾米和霍恩斯准备到驿站去乘坐马车到最近的大陆

公路然后再步行回帝国，驿站的办事员称最近一趟马车是下午6：30，看看天色还很早，艾米提议先去吃饭。小镇的饮食业看来相当发达，就在驿站的对面就有很多家饭店，艾米指着一家门面相对比较大也很干净的饭店说：“走，我请客，就是那家叫‘食为先’的酒店了。”

或许是在精灵森林边缘的缘故，酒店的服务员大部分是森林精灵，开门的是一个在精灵中略微显胖的漂亮精灵女孩，圆圆的脸蛋上露出了热情的笑容，那种笑容是一般城市里长大的人类女孩所不能拥有的：“欢迎来到食为先。”她拉开门招呼艾米和霍恩斯进入酒店。

他们找了一个靠窗户的座位坐下来。或许还不到正式营业的时间，酒店里的人不是很多，只有三四桌客人。同样靠窗的座位上还有一桌客人，是两个俊美男孩和一个金黄色长发的女孩，显然也是佣兵，男孩的座位边上倚着长剑，女孩背冲着艾米他们，她的身边很刺眼地放着一根蓝色魔法杖。

金发女孩听到有新客人坐在了自己的身后，忍不住回头看了一下，那个女孩美丽的程度已经让艾米和霍恩斯无法忽略这一个微小的动作。出于佣兵的礼仪，他们冲两个男孩和那个金发美丽女孩点头致意，三个少年也微笑着冲他们点点头。在这一瞬间，艾米和霍恩斯都微微一愣：这三个人在肩膀上都绣着一只金色的飞龙。

历史的长河在魔法历4年春3月被投下了一颗小小的石子，就整个长河波涛汹涌的势态而言，这颗石子是如此的微不足道。但是她恰恰砸到了已经在长河下面孕育成一股不可忽视潜流的少年佣兵王艾米的头上，于是，这个小小的石头在某种意义上影响了历史。

——《佣兵王传奇》

第六十九章 爱之霹雳

龙的标志？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职业中，只有两种人可以在衣服上刺绣龙。

龙骑士可以在肩膀上刺绣龙的标志，龙的颜色表明龙的种类，龙骑士有权利不刺绣龙，但是非龙骑士则不论如何都不能刺绣龙，否则会被认为是对龙和龙骑士的一种侮辱，每一个龙骑士都是具有极高权威的人，如果有人敢于蔑视这个群体，在任何地方都是很难生存的。

还有就是屠龙勇士可以刺绣龙，但是他们刺的不是飞龙，而是自己杀死龙的头颅标志。

大青山性格内敛，池傲天更是弃世傲俗，虽然两个人没有商量过，但是在刺绣龙标志这件事情上却惊人的统一——不。艾米倒是常常撺掇他们刺一条龙，按照艾米的说法，这样出去以后万一需要吃霸王餐，估计没有哪个老板敢来挑衅。

难道这三个少年都是龙骑士？除非是某个王族的子弟，否则是不会拥有这样的好运的。

当然，更让艾米吃惊的是，那个金发女孩身上穿着的红色的神圣魔法袍上凸现的竟然是火系大魔法师的标志。在这个世界上，拥有大法师称号的魔法师最多不超过100个，各个国家中一般也只有3~5个大魔法

师效力王室，所有的大法师的年纪都在50以外——只有学习魔法的人才会知道魔法道路上的艰辛，那是对心的挑战。

艾米自问对魔法理解已经很不错了，雷葛对自己的宝贝徒弟在短短的几年里就已经达到二级魔法师并正在向一级魔法师冲刺也感到非常满意。难道这个女孩真的是大魔法师？看她的年纪最多也不过20，不会是老巫婆驻颜有术吧？听师父讲过，确实有一些法师可以通过某种药物保持自己青春的容貌，艾米眉头微微耸动了一下。

在艾米和霍恩斯观察对方的同时，三个年轻人也在观察他们，而且是从他们准备走近食为先酒家的一刻已经开始留意。

艾米长相其实很平凡，是那种把他放到20个人里，一眼扫过去绝对不会注意到他的存在的人。但是，一旦留意到他以后，不论他身边站立如何优秀的人，他都像一颗明珠一样吸引着人的目光。那是一种极为难得的气质，冰封大陆雪与火的洗礼，让少年佣兵王拥有一种极为难得的少年成熟气质，尤其是他脸上始终带着淡淡的微笑，眉宇间透露着坚韧。当他和霍恩斯坐下后，三个年轻人已经在惊叹这个白衣如雪少年那种淡泊宁静的表情了。当然，霍恩斯本身也具有很强的视觉冲击力，少年矮人散发出一股蓬勃的朝气，背后夸张的大斧头明确表示出这个矮人的强大攻击力。

酒家的胖乎乎精灵女孩拿着一本菜单以人类绝对无法模仿的轻盈步伐走了过来。

“先生您二位吃点什么？”她的脸上洋溢着一种无法形容的青春美。

“唔，我们对这里不熟悉，你推荐一下，好吗？”艾米不论是在帝都还是在雪原城抑或是西林，都常常去酒店，他一直认为在花费不大的情况下，到酒店吃饭有一种别样的心情。见多了人类女孩的女侍者，也见多了她们忙于应付客人后隐藏着疲惫、无奈的笑容，像这个精灵女孩那种发自内心的笑，是从来没有见过的。再仔细看看其他几个精灵女侍者，似乎这个酒家里所有的女孩都有着一种开心的笑容。

“你们是两位？先生怎么称呼？”女孩没有着急推荐菜肴。

“唔，你叫我艾米就行，他叫霍恩斯。你呢？小姑娘。”一直操心小佣兵团训练以及经费等事宜，艾米难得像现在这么轻松，所以多问了一句。

“叫我阿燕吧，一看两位先生就是远途而来，都是佣兵吧？我们最佩服佣兵了，尤其是像你们这样少年有为的佣兵。”可爱的精灵女孩非常会说话。

艾米的笑意更浓了，下意识地挠挠耳后的长发：“小女孩，夸张了，快帮我们点菜吧，一会儿我们还要赶路的。”不知道为什么，艾米很喜欢这种宽松的环境。

“您是从外地来，我推荐两个菜，一个是我们这里才有的沙虾，给您白煮上，不好吃不要钱；另外呢是一个咸鱼番茄煲，这也是本地的特色菜。不用点其他的了，否则就是浪费。我们再送您二位两份靓汤，好不好？”阿燕手捧着记菜的单子歪着头问艾米和霍恩斯。

“行。谢谢你，阿燕。”艾米笑着说。

此时，对面坐着的一个同样是金发的男孩突然抬手冲艾米打招呼：“佣兵兄弟，可以过来认识一下吗？”

艾米和霍恩斯都站立起来，几步走了过去，那三个少年也都站了起来，两个男孩比艾米要略高一些，一个金发一个麻色长发，金发男孩显然和那个金发女孩是同胞，脸蛋微圆，清秀的眉毛下是一对笑眼，笔直的鼻梁，一身天蓝色佣兵劲装；麻色长发的男孩，头发飘在脑后，国字型脸，浓眉大眼，厚厚的嘴唇，一身紫色的佣兵劲装。

女孩比艾米略微矮一些，皮肤极为白皙光洁，看着绝对不是一个佣兵女孩能够拥有的，清淡的眉毛下，也是一对笑眼，小鼻子微微翘起，鹅蛋型的脸上露出只有贵族世家女孩子才会拥有的矜持的笑容，嘴角却藏着一丝恶作剧的笑容，一身鹅黄色的衣服。金色的头发散披在肩上。林雨裳和沙若都是极为青春美丽的女孩，和这个女孩相比，喜欢穿蓝色衣服的林雨裳应该是带着清晨薄露的蓝色郁金香，而喜欢穿红衣的沙若应该是在春寒料峭中怒放的迎春花，这个女孩，那种在气质中带出的呼

之欲出的娇嫩的感觉，加上雍容华贵的鹅黄衣装，只能用花中之王牡丹来形容了。

金发男孩迟疑了一下问：“我知道有一个和您差不多大的年轻人也叫艾米，他是一个A级佣兵团的团长，不知道您是否认识？”

艾米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已经感染了池寒枫摸鼻子的习惯，用手蹭了蹭鼻子，缓缓地说：“如果其他A级佣兵团团长都不叫艾米的话，那么您说的大概就是我了，这是我的伙伴也是我们佣兵团核心成员霍恩斯。”

“哦，”金发男孩立刻动容，“您就是鼎鼎大名的黄金脑艾米阁下，而这位莫非就是银色雪狼佣兵团团长的嫡子霍恩斯？”

这一次霍恩斯也摸了摸鼻子：“你们的消息也太准确了，是谁透露的？不过，什么黄金脑？脑白金的？我怎么不知道有这样的称号？”

三个年轻人都笑了，麻色长发的男孩脸上露出了古怪的笑容：“现在大陆上不知道你们佣兵的似乎不多了，试想敢于和国王做生意，把两个国家的重臣搞得无米度日，还拥有第一神圣龙骑士和第一骷髅龙骑士，这样的佣兵团千百年都没有几个。”

艾米脸上露出了满脸的无辜：“三位如何称呼？我想你们一定是误会于一些流言飞语。不过，我总感觉我应该知道你们，尤其是你们的……”艾米指了指自己的肩膀也就是三个少年刺绣龙的部位。

金发男孩也露出了古怪的笑：“我们都是同行，我叫雷诺尔，他是我堂弟，修达；这是我的妹妹，碧。我们的佣兵团叫黄金龙骑兵。”

艾米和霍恩斯脑海里立刻浮现出一个传说中的故事，即使再镇定，艾米嘴巴也在一瞬间张开了：“你们就是那个S级佣兵团？久仰、佩服。”

“呵，”金发女孩脆生生地接了过来，“现在风头最火的可是你们呀，黄金龙骑兵成立500多年了，靠无数个任务才达到今天这个局面，而你们小佣兵团才完成一个任务就立刻是A级了，多让人羡慕。”

“哪里，你过奖了，小佣兵团完全是运气，不值得一说的。起码我们

就没有您这样的大魔法师坐镇。”艾米隐约感觉到女孩的话里有一种不服输的冲劲，婉转地捧了她一下。

“艾米兄，我妹妹的话都比较直，你不要放到心里。”雷诺尔冲艾米点了点头，“你到这个小镇做什么呢？”

“完成一个护送的任务，已经完成了，正准备返程。你们呢？雷兄。”艾米还是非常喜欢这个男孩。

“嗯，一样，我们也是在完成一个任务，是寻找一个器物，据说在这里曾经出现，但是又白跑一趟。”雷诺尔摇了摇头，“明天我们再去最后看一次，如果还没有，只好返回了。”

“祝你们好运。对了，我们的总部现在设立在艾米帝国的西林镇，你们如果路过那里，一定要去做客，大青山、池傲天他们也常常提及你们，总想认识一下你们这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传奇佣兵。”

“嗯，有可能的，我们这个任务是长期的，如果这里没有发现，肯定要找地方去休整一下，或许会长期骚扰你们的。”雷诺尔高兴地说。

“哥哥——”女孩子突然拉长音调向自己的哥哥撒娇，“我不去，我怕去了那个地方被人给卖了，对这样连国王都敢卖的人，你还敢相信呀。你不怕你的头发也被按根计费？”

面对这样的娇嗔少女，艾米也不得不举起了双手：“放心了，小姐，我保证不销售任何关于几位的東西。保证几位的安全的食宿。不过说回来了，几位的头发如果卖钱，实在也不会卖得比国王的好。亏本的买卖是小佣兵团从来不会做的。”

“我相信艾米兄。”雷诺尔微笑着表态。

“好，一言为定。那我们先过去吃饭了，回头再见。”艾米一边拉着霍恩斯往回走，一边仔细盘算着如何不通过销售物品可以直接获益，或许搞一个参观是不错的主意，再或许想办法让他们捐一两只黄金龙给……对了，就是这个主意，到时候让绿儿和小黑利用自己的天生优势，威逼利诱他们的坐骑龙，嘿嘿，说不定会有一个惊喜。当然，自己

一定要尽地主之谊，不能给别人最后留下话把儿。

艾米嘴角露着微笑，眼睛随意在干净整洁的酒店里扫过，哦，那是什么？

在酒店入门的右手侧有一个小小的收银台，台子后面坐着一个穿白地红格工作衫的精灵女孩，此时，她刚刚整理完面前的一些东西，抬起头，像阿燕一样，她的脸上带着那种青春的笑容。只是那一瞬间，艾米的眼光和女孩的眼光对在了一起，女孩显得微微一震，而艾米……

霍恩斯突然感觉到艾米随意闲散的步子变得僵化起来，整个人似乎在某一秒钟之后开始定格，好像已经忘记了如何行走，诧异之中的霍恩斯扬起脸看着艾米脸上僵化古怪的表情，接着顺着他的目光看去。

连矮人自己都认为矮人不是创世神创造的，而是上天一个霹雳之后，两块巨大岩石猛烈撞击后，碎裂成无数块小岩石，而其中一块的岩石产生的都是山地矮人，另外一块产生的是森林矮人。所以，后来矮人把异性之间的一见钟情称为上天的霹雳再次劈中了流落人间的岩石。

现在，无疑自己的朋友也被晴空而落的无形闪电劈中了。

黄金龙骑兵的三个少年也发现了什么。

只是，他们没有具体看到艾米的眼光痴呆呆投注的方向，也没有看到那个女孩，当然就更没有看到那个女孩子像水一样清澈的目光——如果那个女孩的目光是水，柔情似水的水，那么艾米呆呆的眼睛现在一定是酸酸的，是硫酸，而且是浓硫酸。天知道，顷刻间，把这无限柔情的水注入浓硫酸中，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霍恩斯轻微地拉了艾米一下，示意他应该坐回去，此刻霍恩斯发现了另外一件麻烦事情，艾米似乎真的已经忘了如何行走，不得已微微推着他坐下。

还没有被霹雳劈中过的霍恩斯根本不懂得如何解救这个被麻痹的人，他只是感到不可理解，无论如何都不可理解。从魔法历2年秋到魔法历3年夏，艾米在帝都期间，始终是史坎布雷炙手可热的三个少年之

一，虽然他没有神圣巨龙也没有骷髅龙，但是作为帝国唯一的魔导师多次在公众场合给予艾米极高的评价，认为他在魔法上的成就，将超越自己从而摘取百年无一例的大魔导师称号。天使般的微笑，黄金般头脑，艾米风头之劲已经超过大青山和池傲天，无数贵为伯爵、侯爵、公爵甚至亲王的权贵登门拜访，邀请以艾米为首的几个少年参加所谓纯私人性质的家庭宴会，而邀请者无一家里没有正待出阁的美丽千金。

在无数次宴会中，与大青山的憨厚不善世故，与池傲天冷漠略带杀气，与霍恩斯本身就不是很入人类挑东床快婿之眼的相貌相比，艾米那可以征服一切的微笑几乎可以说是十全十美了，怎么能让无数女孩不对他表示出欢喜。

也只有在爱情这一点上，艾米或许真的只注意林雨裳一个人，除了林雨裳之外，他很少和其他女孩单独闲聊，更不用想让他陪着去夜市里吃一些小吃什么的。据说，池寒枫曾经单独和艾米聊过关于林雨裳的问题，所得到的是一连串的无言的摇头。

艾米怎么可能在这样一个小山村里看上一个小饭店的服务生呢？

爱，是一个何等神圣的字眼。

在创世神创造这个世界的时候，当所有的所有都已经告一段落后，他，始终无法决定是否给予这个世界“爱”。

爱，是创造一切希望的源泉；

爱，是一切灾难爆发的孽渊。

在考虑了无数年之后，创世神终于用颤抖的手，把爱从天上洒落凡间。

——《简·爱》

第七十章 爱之旋律

虽然艾米已经坐在了红色的纯木椅子上，但是他的心却早已不知飞向了何方，此时的他，多么希望自己的耳朵像兔子一样，可以自由地旋转，去听，哪怕只是去听听那个自己根本没有看清楚的女孩的一举一动也好。

“我是做梦吗？”艾米在心中默默问。

按照小镇的饮食习惯，先上来的是煲好的靓汤，一个白色的白磁杯，一把白色的汤匙，里面是乳白色的靓汤。

接着是白煮的沙虾，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些沙虾都是刚刚从水里捞出直接下锅的，沙虾的尾巴都是蓬散的，吃到嘴里……是什么滋味？艾米可是根本不知道。甚至连阿燕示范着教他如何把虾剥开然后蘸调料都没有看到。只是随手拿起一只，直接放到嘴里。

一个清脆的声音在他耳后响起：“先生，沙虾应该剥开吃。”

艾米闻言猛然回首，绷紧了的脖子根本无法承受这么巨大的变化，

立刻酸疼了起来。但是当他的眼睛看到站在自己身后的就是刚才那个穿白地红格工作衫的女孩后，立刻忘记了一切，下意识中几乎要从椅子上站起来。

精灵，是一个动作极为优美的种族，这或许得益于他们始终没有离开森林的缘故。在世上所有的种族中，如果以俊美而论，精灵是当仁不让的会排在最前面，而且把排在第二位的人类甩下很远。

在以俊美著称的精灵中，眼前这个女孩从美丽而言，也应该排在同族的前列。

女孩身高大概1.60米，黑色的秀发，每一根都是那么有质感，可能是长年日晒的原因，她皮肤微微发黑，但是却极为细腻，细细黑黑的眉毛下面是一对极为清澈有神的大眼睛，双眼皮，睫毛微微上翘，小巧的鼻子下面是抿着的嘴唇。

显然，女孩也在注视着艾米，看到艾米猛然而来的很是不礼貌的注视，她低下头，慢慢把手里的沙虾示范着剥开，然后在深色的老抽和辣椒油中蘸了一下，示意这样就可以吃了。

以敏捷著称的高阶剑士，被帝国魔导师誉为百年难得的素以灵巧著称魔法奇才的双手，在微波似水的秀目下，竟然无法准确拿起盘子里的一只沙虾，更是笨拙得惨不忍睹地剥开了一只沙虾，慢慢地放入了自己的口中。

女孩眼中飘动着笑意：“先生，您怎么称呼？”

“我，我叫艾米。你呢？”

“莹。”女孩语音清脆。

“你是哪里人呢？”看得出，机智百出的艾米此时已经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我是艾米诺尔大陆人。”在女孩回答的时候，远处传来了其他几个精灵女孩轻轻的笑声。看来，这应该是这些美丽的女孩对待不怀好意或

者是时常被她们美貌所吸引的男孩子标准的回答。

艾米无奈地摸了摸鼻子，这样也行。

女孩放下了自己手中的沙虾，刚想离开时，阿燕端着咸鱼番茄煲上来了，放下菜后，她双手环抱着莹的纤腰，歪着头：“艾米先生、霍恩斯先生，你们尝尝，我保证这是这儿附近最好吃的菜。”

艾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拿起筷子夹了一口菜，放入口中：“嗯，不错。是我吃过的最好的。菜里有极为浓郁的咸鱼味道，但是却无法用舌头感觉到咸鱼的存在，确实不错。”

“对了，你们的小镇也不错。”逐渐恢复了正常的艾米，脸上再次出现了那种平静中带着淡泊的微笑，“非常干净，而且建设得很好。”

“三乡是最好的。”莹和阿燕两个女孩同时说出了一句话。

阿燕接着说了下去：“我也去过很多其他城镇，甚至包括一些很大的都市，但是我认为三乡是最美丽的，所以又回来了。”

趁两个女孩下去取饭的时候，艾米情不自禁地说了出来：“那个女孩真的很漂亮。”霍恩斯眼睛里带着戏谑的笑：“你没有看到她刚才笑，那时更漂亮。”

女孩端着两碗米饭走了过来。“你今年多大了？”艾米看着端饭的纤纤玉手。

女孩把手背在背后歪着头甜甜地笑着：“按照你们人类的年龄，我今年还不到16。”

“哦。”在过去数年雷葛不断的培训下，艾米也是一个极为博学的人：“我记得你们到16以后才是成年，而按照精灵的规矩，没有行过成年礼的精灵，是不能走出精灵森林的。”

女孩眼神一黯，低下了头：“有些事情，不能准确说的。”看到女孩不高兴的样子，那一刻，艾米的心几乎要碎了，真后悔自己怎么说这么一句话。

“莹，你在这里多久了，是打工吗？”艾米试探着问。

“嗯，不到三个月，是给老爸的朋友帮忙。”

少年佣兵王心里笑了，小女孩还是太单纯，这就表示她短时间内不会离开，而且即使离开，找酒家的主人是可以很快找到她的。

简单地吃了两口饭后，艾米向一直站在餐桌旁边的阿燕说：“希望下次再来还可以遇到你们。”说完，走到结款台前和莹买了单，最后看了她一眼后，快步走出了食为先，到马路对面的驿站坐上了就要启程的马车。

“食为先，食为先，莹。”艾米心中默默地念着。当然，已经远去的艾米看不到，在他离开后，黄金龙骑兵的三个少年也匆匆离开，准确地说，是碧大小姐重重地把饭墩在桌子上，率先冲出了食为先的大门，而两个男孩当然也看到了眼前的一切，当然也知道从来都被众人捧在天上的大小姐如何能够适应艾米忽视她存在，而且更让大小姐生气的是，艾米竟然对一个普通的酒家女孩如此关注，大小姐脾气当然立刻爆发了。

14天后，日夜兼程赶回西林镇的艾米在佣兵团核心会议上，做出了扩大业务的决定，在帝国与神圣教廷交界处，大陆公路靠近神圣教廷的一侧，开辟了小佣兵团第7个办事处，艾米亲自率领20个魔剑士和5个大剑士以及5个阻击剑士成为小佣兵团在那里的常驻人员。虽然巴尔巴斯表示出：佣兵团团长不能长期离开。但是在艾米执意之下，别人也拿他没有办法。

事后，大青山、池傲天、沙若专门把霍恩斯找来问发生了什么事情，霍恩斯迟疑地讲了“闪电事件”后，池傲天悠然说了一句话：“我叔叔常说，二八月到了，该闹春的都闹春了。”

话音未落，正在为林雨裳担心的沙若突然感觉耳朵一阵发烫，白皙的脸泛起了红晕，偷偷地低下了头。而说话的人似乎也发现了自己说错了话，接着说了第二句更为经典的错话：“我说的不是你们哦。”得，这一次，连大青山的脸上都黑里透出了红。

五天之后，池寒枫和雷葛联袂来到了西林镇，他们没有通知任何

人，先是远远地看了正在训练中的佣兵团。池寒枫很是品头论足了一番，接着又摸到小佣兵团的营地，两个人刚刚准备慢慢地摸进营地，没有想到正在熟睡中的绿儿突然打了一个冷战，接着跳了起来，冲着两个人的方向狂放了几个闪电。还好，作为魔导师的雷葛释放一个绝对屏蔽已经达到了随心所欲的境地，闪电直接劈到了绝对屏蔽上。

所有人都把目光集中了过来，池寒枫大喊着：“乖绿儿，不要放闪电，自己人，自己人。”弓着腰躲在雷葛背后把雷葛推了出来。当然，走到绿儿身边后，池伯爵立刻又露出了凶狠的本相，狠狠地用中指让绿儿脑袋上吃了几个爆炒栗子：“让你故意，不要装着一脸无辜的样子，你这种小把戏，我早就看透了。”一看势头不对，绿儿立刻飞到了房顶上，歪着头仔细想了想，本来还准备再放几个闪电，不过似乎伯爵招出了幻兽小白也可以飞起来，还是算了，下次这种误打误伤的计划应该找雷葛不在的时候。

大部分小佣兵团的战士都不认识眼前这两个人，但是绝对为他们的举动而感到吃惊——连副团长的心爱的宠物也敢打？（由于绿儿始终不能骑，而且从来都是好吃懒做，每天睡觉20个小时以上，更兼也不早上负责催大家起床，这与小黑一比，所有人都根本不认为绿儿是坐骑，而是副团长养的一个小宠物。）当然，大家也是第一次看到绿儿施放魔法。

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沙若等连忙把两位让进了屋子里，巴尔巴斯皱着眉头看着自己队长的不良同伴，转过身向所有的佣兵喊了起来：“各自副队长带领继续训练。不要看了！”

据池大将军说是在过去的两个月里，一直没有看到几个小家伙，非常思念，尤其是老雷葛没有看到自己的宝贝徒弟，积思成疾，简直有些无法度日的感觉，所以千里迢迢来看看大家，顺便把从红石大帝身上挣到的最后一笔钱带给大家。

当然，池寒枫和雷葛很快发现艾米一直没有出现，连忙问为什么。当霍恩斯迟疑地把发生的事情讲了以后，池寒枫悠悠发出一声长叹：“唉，可怜某个伯爵家小女孩了，痴情女子负心汉……啧啧……啧啧……真可惜，这种事情怎么没有让我遇到呢？”

接着，池寒枫表示，作为艾米和池傲天的叔叔，作为大青山的老师，作为小佣兵团的主要股东之一，他非常希望小佣兵团能够顺利发展，所以他想和雷葛分别给小佣兵团上一堂课——也是显示一下身手，让小家伙们都知道，他们背后雄厚的靠山。

副团长大青山犹豫了一下，表示赞同，能够得到魔导师级别的人耳提面命，这是非常难得的机会。当然，至于提建议的本人，只是一个幻兽骑士，这在小佣兵团并不是很稀奇，只要池伯爵不胡言乱语，也就无所谓了——作为徒弟，还是深悉老师的本色的。

一个几百岁的老魔法师，雷葛在魔法方面确实有着无与伦比的经验，他深入浅出地讲了魔法的原理，为了展示魔法的可怕性，他随手表演了一个四阶魔法：“虚幻的风呀，幻化成守护的龙吧~~！”两只黄色的风龙立刻出现在众人的面前。龙这么神圣的巨兽也可以召唤出来？所有的小佣兵团战士都惊呆了。当然，这不包括正在鼓掌的某某人：“这个魔术好不好？免费表演，再来一个要不要？”贵为伯爵的人，正威风凛凛地坐在小白的背上，把长枪夹在腋下，拼命地鼓掌。

看着池伯爵已经做好了逃命的一切准备，雷葛无奈地摇了摇头，挥手让风龙飞上了九天，翱翔而去。

“下面，我给大家讲讲如何防范魔法的主要办法。”池寒枫上台后立刻语出惊人。小佣兵团督导也就是对于池寒枫了解最多的巴尔巴斯本来准备秘密命令所有团员向后传一句话：“这个人是无赖，不要听他的。”此时，也想听听这个人的办法。

“唉——”又是悠悠一声长叹后，伯爵的话突然转移了方向，“就算再厉害的人，就算再好的防护，就算能够防范天下所有魔法，也无法防范住一种最为厉害的魔法攻击——那就是爱情的霹雳。先是你们副团长掉入爱的沼泽中，我们多次劝告他无效，眼瞅他一步步走入了深渊，最后，他在沼泽中扑腾了几下，冒了几个泡，就完全被吞噬了。本来，我和雷葛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艾米身上，但是……”伯爵脸上露出了一失足成千古恨的表情，“最近获知，他也……”

看得出，池寒枫对艾米的评价还是非常高的，都是在批评，但是对

艾米则是努力在批评中寻求闪光点。

伯爵的大概意思如下：

虽然堕入爱河是不对的，但是也有一个50步和100步的区别。

作为男孩，找女孩？应该找什么女孩？当着沙若的面，池伯爵就开始大言不惭地拿大青山和艾米举例子。最聪明的，莫过于像艾米这样的，找精灵女孩，而且是那种还没有行成年礼的，大家算算，一个人类的一生大概也就是几十年，而精灵的一生大概是1400年以上，刚刚成年的精灵又极为美丽，找这样的女孩，岂不是一生一世都可以与青春少女为伴？其乐融融。

确实，精灵女孩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如果一定要找人类女孩，一定要找比自己小10岁以上的女孩。这样才可以保证在自己最为壮丽风采的鼎盛时期，不会为了家有河东狮吼而不得已在外面犯错误。

最不理智的就是找一个和自己差不多大的女孩，而更更不理智的是，找一个和自己差不多大的人类美女。池伯爵瞥了一眼低着头早就想钻到桌子下面的沙若，继续开始表演。美女易老，一个人类女孩的黄金年华也就是16到26岁，一过了26岁，池伯爵一边摇着头一边啧啧作声：“就没法看了。”因此，他得出的结论是：人类美女缩水太快了，所以无论如何不能娶一个和自己差不多大的人类美女。

如果娶了怎么办？身为男人，一定要做到：家里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这是每一个男人的心中至高的理想。

作为女孩，找什么样的男人作为自己的终身依靠呢？池伯爵在这里意味深长地着重了“男人”两个字——一定要找比自己大10岁以上的，否则小男孩很容易犯错误。而且要找有一个有才华，会体贴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社会实力的男人。

虽然在场的100多位小佣兵团的少女不了解池伯爵是否有才华、会体贴人，但是现场除了他之外，哪里还有另外一个大10岁以上，还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社会实力的未婚男人？

“大概这就是人们所常说的真正意义上的白金永久珍藏版钻石王老五吧？”一个洪亮的声音突然从会场的四面八方传来，所有人再也控制不住了，在轰然大笑的同时，纷纷扭头找恶作剧的人——当然是找不到了。

只有池寒枫依旧在台上一本正经地向所有人招手：“大家静一静，刚才说话是天地间主管婚姻的大神：月下老人。他那句话是对我最好的评价。”一边在为自己强辩，池伯爵一边用恶狠狠的眼光扫了雷葛一下，暗示如果再如何如何，他就要如何如何了。

其后，在雷葛和池寒枫的单独交谈中，雷葛很小心地问，艾米这样做是否是想同时和两个女孩交往，这实在对不起林伯爵家的千金吧？还是池寒枫对艾米比较了解，他轻松地微微摇头：“没事，事实上艾米从来没有和林家小姐做任何事情，他始终是把林家小姐作为一个同患难过的朋友。而且就我对他父亲的了解以及对他的了解，他应该是那种用情至深的人，只是不知道那个精灵女孩如何能够轻易俘获他的心。”

森林精灵，是精灵族中的中阶精灵。

除了神族、龙族以外，他们是所有种族中生命最长的。

在所有种族中，森林精灵是最为善良、纯洁的种族，这或许与他们从出生之日起就一直生活在与世无争的精灵森林中有关。按照森林精灵族的规定，每一个精灵族的少年，在220岁行成年礼之前，是不能踏出精灵森林的。220年的纯正精灵生活，足以把善良和纯洁的烙印打在每一个走出森林的精灵的血脉中。

——《精灵物语》

第七十一章 玫瑰园约

且不说池寒枫和雷葛是如何“毁人不倦”地教导小佣兵团队员们，此时的艾米刚刚带着队员来到了树屋酒吧。

虽然心里火辣辣的，艾米依旧保持了他谨小慎微的作风，指挥队员们办理相关手续、安排队员住宿、提请佣兵公会优先安排A级佣兵团任务权利等事务。

在一切事务完成之后，已经是下午4：00了，艾米召集所有随行的佣兵到一起开了一个简短的会议，指定了其中年纪相对比较大的两个佣兵作为临时的负责人，并且告诉他们，如果自己不在，可以承接E级以下的保镖或者送货的业务。作为一个A级佣兵团，在承接业务方面有着非常大的优势，如果是接单子小一些的任务，一般的佣兵团都会无法与他们竞争——A级佣兵团即使出了事情，一般都有足够的实力把东西再找回来，而C级以下的佣兵团，往往是用性命去保护，一旦真的出了问题，是肯定无法通过他们再拿回来了。

交待之后，艾米自己来到了佣兵公会，仔细翻阅了一下最近的一些任务，刚好里面有两个需要到三乡的送货任务，货物已经寄托在佣兵公

会，都是非常小的物件，一个是一把非常精致的长剑，据说是一个客人在这里指定打造的，还有一个是客人定购的药材。佣金都不是很高，加在一起只有12个金币。

艾米看了看，掏出了自己的佣兵日记，和办事员说：“这两个送货任务我都接下了，请帮我核定一下。”

佣兵公会的年轻办事员不知道面前这个男孩是一个A级佣兵团的团长，随手接过了魔法佣兵日记，刚准备往上面加盖任务承接印时，看到了佣兵的等级，于是嘴大大张开。A级佣兵团长？这是几年也遇不到的，而A级佣兵团自来接任务，接的还是E级任务，就更是无法想象的了。办事员疑惑地翻来覆去地看着手里的佣兵日记，想仔细看看这个东西是否是假的。最后，脸上流露出应该是真的的神色，犹豫着在日记上盖了承接印。

艾米接过日记后，连夜赶往了三乡——而且是采用不断在驿站更换马匹的方式。在所有的大陆公路两侧，每隔30里地，都有驿站，而每个驿站都为急于赶路的旅客提供了马匹，如果旅客愿意，可以采用租用马匹的形式，每隔一个驿站更换新的马匹，如果采用换马不换人的方式，一个人一日一夜可以赶1000里以上。在国家战争期间，军队往往是采用人马都换的方式，一日一夜加急快速的文件可以送到1300里以外。

当然，一般人并不会这么赶，而且在夜里，大陆公路两侧也并不是很安全。此外，费用也很可观，每更换一次马匹的费用是3个银币。

三天后，72个小时里只睡了12个小时的艾米风尘仆仆地出现在了三乡。

树屋酒吧是不会开设在三乡这样的小镇里，这里的佣兵公会位于一个叫“雅居乐”的小旅店里。佣兵公会的办事员多是心细的人，这里的也不例外，当年轻的办事员在履行手续任务时，也是极为惊讶：一个A级佣兵团长竟然来完成这种只有新进佣兵才完成的任务？更让他吃惊的是，按道理需要八天以上的任务，只有三天就送到了，如果这个佣兵不是一个飞龙骑士的话，这么快完成任务的办法就只有一个了——12个金币的任务，难道值得这么做？

艾米接过了12个金币，开了一个小房间，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认真地洗了脸，背着长剑来到了食为先酒店。

门口还是阿燕在热情地接待旅人，看到艾米后，阿燕一怔后立刻认出了，用精灵特有的轻盈动作拉开了门把艾米让进了屋子。

在门口收银台后面坐着的莹听到了阿燕的笑声，抬起头的一瞬间就看到了艾米，而此时，艾米略微遮掩的眼神也瞟向了这里，两个人眼睛一碰后，艾米还是有些不好意思略微点了一下头，倒是莹反应得更快一些，立刻站了起来，脆生生地说：“欢迎艾米先生再次来到食为先。”

艾米还是点了上次一样的菜，一边吃一边远远地观察那个时而低头时而抬头的女孩，嘴角有时露出一种从来没有的羞涩笑容。期间，莹也过来一次陪他聊了一会儿天，和上次一样，从来天不怕地不怕的艾米还是有些紧张，小心应对着每一句话，生怕自己给她留下什么不好的印象。艾米小心翼翼地问了一个关键的问题：“莹，你这么漂亮一定有很多男孩来追你吧？有男朋友吗？”

女孩的回答让艾米非常开心：“我还很小哦，从来不答应的哦。”

接着艾米狡猾地又抛出了第二个问题：“你们每天都这么忙？不休息吗？”

“嗯，我们每天下午2：00到4：00休息。也不是很忙。”善良的小女孩几乎每次都上当。

“哦，好像下次我再来三乡的时候，应该是下午，如果你有时间，可以陪我出去走走吗？我对这里不熟悉。”大灰狼的尾巴终于露了出来。

“好呀。”什么都不懂的女孩爽快地答应了。

15天后，艾米再次从树屋酒吧来到了小镇。

酒家里的所有女孩看到艾米走进来的时候，都露出了微笑，有一个女孩还调皮地大声冲莹说：“那个叫艾米的靓仔又来了哦。”

在饭后，艾米真的约莹一起出去走走。莹指了指旁边的日冕，示意

时间还不到，艾米想了想，和女孩预定在马路另外一边的一个叫“玫瑰园”的酒吧里等她。女孩脸红红地低头看了看其他的伙伴，小心地点点头。

玫瑰园位于三乡最大的百货店“一加一”的隔壁，是一个很有特色的小酒吧，靠近窗口的地方，是一溜儿秋千椅，艾米靠窗坐下来，翻着手里的书《中立魔法守则》静静地等着。

大概一个小时以后，艾米对面的秋千椅轻轻地摆开，黑色的裙子飘逸着出现了。莹带着一丝微笑坐下了。

通过几次的观察，艾米已经发现莹应该是那种出身极为朴素的女孩，脸上从来看不到一丝胭脂色，耳朵上也不像人类一些故作漂亮的女孩那样扎了耳朵眼，身上的衣服从来都是那种一看就是很便宜的大众服饰——当然，穿在她身上却立刻漂亮了无限之多。她真的就像一朵刚刚出水的荷花一样一尘不染，清纯得让人心动。

当一个男孩实在不知道和女孩说什么的时候，那么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请她吃饭，然后在饭桌上套近乎——看来佣兵王黄金脑的称呼也仅止于在佣兵团运作以及商业活动中，并没有广泛延展到佣兵王所有的领域，甚至，在爱情这个领域中，艾米比一般那种世家纨绔子弟要差上太多太多了。也只能采用最没有办法的办法了。

“你喜欢吃什么？”

女孩一般是不会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莹也不例外，用“随便”这道不知道出自何方味道如何的名菜来搪塞，在艾米的第三次问之后，终于小声说：“嗯，我比较喜欢吃鱼头，我爸爸常带我去吃的是沙锅鱼头。”

主菜确定了，艾米根据陪林雨裳出去吃饭的经验，又点了两杯珍珠奶茶和一个果盘（此时的艾米真的很感激林家小姐，而且觉得以前被讹诈的金币准确而言应该说是交了学费），女孩子嘛，只要吃得好，一般都很开心，都很好说话。当然也很容易被某些居心叵测的人套出话来。

莹来自精灵森林中一个叫东岸的纯精灵小村落——事实上，精灵森林中是不允许其他种族进入的，精灵王用自己巨大的法力控制着整个精

灵森林，非精灵种族一旦进入后，很快会迷路，在一个非常小的范围内反复打转，永远无法走出，最后直至白骨一堆。

据她说，她从小和她奶奶一起居住，她的父亲每年只能回几次家。

艾米笑着问：“为什么没有男朋友呢？”

女孩玩弄着手里的筷子：“你看我用筷子的手，非常靠近筷子后部，我们那里说，这表明以后要嫁到很远的地方。而且小时候我做梦，梦到过很多次我的……不说了。”女孩显得有些害羞地挥挥手里的筷子。

嗯……哦……这也行？最关键的地方直接中断？

虽然艾米极为好奇，但是明显小女孩在说“我的老公”或者“我的男朋友”一类的话，这样再问下去，首先是少年佣兵王那张薄薄的脸皮要受不了了。此时，如果希望少年佣兵王先说出“我喜欢你”更甚于“我爱你”这样的话，要比杀了他还要难受。

“最近你一直都在食为先吗？”艾米用牙签插了一片苹果，按照林雨裳对他关于绅士乃至骑士对女士乃至女王的礼仪方面的谆谆教导，小心地把牙签的握部放在了莹面前的小托盘里，以便于女孩直接取食。

可惜，或许是棍棒之下很难出高徒的缘故，虽然艾米在绅士方面做得相当不错，也仅止于教条而已，始终无法突破林雨裳的教导，达到百炼成钢绕指柔的境地——当然是把女孩百炼成钢了。艾米现在有些痛恨自己为什么以前没有主动邀请林家小姐多出去走走，多一些实习的机会。

“嗯，是的。”莹感激地冲艾米点点头，“对了，下个月6号，我可能要离开10天的。”

“为什么？”艾米心里立刻紧张起来。

“哦，我是下个月10号就满你们人类的16岁了，那时，我需要去找精灵洞穴，通过精灵洞穴再进入精灵界，获得精灵王的批准，成为一个正式精灵，这就是我们说的精灵试练。”不知道为什么，艾米在发现女孩

在说这些话时，脸上出现了一丝很奇怪的表情，似乎是伤感，更准确说是一种痛苦的表情。

他担心地问：“远吗？是否会有危险？”

女孩摇摇头：“不知道。最近一个精灵洞穴位于精灵森林的外侧，路上应该不会有太多的危险，而且，我本身也是一个很好的弓箭手哦。”

“你有一个银币吗？”艾米笑着问。

女孩迟疑了一下，从自己的身上摸出了一个闪亮的金属，艾米接了过来：“成交，我以一个银币的价格，保护精灵莹小姐前往精灵洞穴完成精灵试练，时间15天，如果无法完成，除退赔佣金外，再赔10倍以上的罚金。下个月6号，我早上在这个门口等你，不见不散。”

说完，艾米冲玫瑰园的使者招了招手：“靓女，过来买单。”交了钱后，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坐下去的艾米立刻逃出了玫瑰园——再这么坐下去，他已经要疯了，看着这么喜欢的一个女孩，却不能说什么……简直就是……

这就是后世著名的“一个银币之约定”，这大概是佣兵王此一生作过的面额最小的一个佣兵任务，但是，这个任务对佣兵王乃至后世产生了实在无法估算的意义。如果没有这个银币，或许整个大陆的历史都将重写。

精灵王作为众精灵的王者，往往拥有数千岁的寿命，在其漫长的一生中，他们通过在精灵界中与各系自然系精灵接触，多数能够拥有仅次于精灵使的能力。

很少有人愿意和精灵王正面冲突，即使是神圣巨龙也一样。

精灵王也很少走出精灵界，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有三位精灵王走出了精灵界，其中一位是为了击杀1000年前正在精灵森林一带肆虐的恶龙吟风。而事实上，那一次，虽然恶龙吟风面临的只有一个对手，但是却是真正惨败的一次。即使是风系巨龙的敏捷，也无法躲开精灵王快速发射的弓箭，在毫秒间，吟风连续被射中13支魔法箭，而吟风希望用风系和黑暗系魔法进行攻击，但是精灵王本身就有自己强大的魔法领域，森林这个天然屏障又极大地降低了风系魔法的攻击力。吟风所有的魔法都被降低了威力，最后不得不离开了精灵森林。

当然，那一次，精灵王也身受重伤，数十年后，与世长辞。

——《精灵物语》

第七十二章 精灵试练

魔法历4年秋1月初六。

按照准时的约定，一大早，艾米白衣长剑立于玫瑰园门口等待小女孩的到来——这也是林雨裳培训的结果，和女孩约会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迟到的，哦……如果女孩迟到就另当别论了，事实上，还有不迟到的女孩吗？女孩子嘛，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理由，总之随便找一两个就可以轻松过关啦。如果男孩想找个什么理由，那就惨了，艾米听到最多的就是林雨裳大小姐直截了当的攻击：“不要解释，解释就是掩饰。这没有什么理由的，这是男人必须……（此处删节12500字）”

现在看来，还是有女孩不会迟到的，起码莹就是一个。

旭日已然东升，朝阳透过带着露气的清新空气把阳光遍洒三乡，在艾米的眼中，那个从远处走来的精灵无疑是世界上最美丽的音符。

小女孩竟然也是一身白衣——艾米暗暗嘀咕，这不是林雨裳说的情侣装吧？黑色的齐耳短发，或许是快走了几步路，脸上露出红晕，一把绿色的精灵短弓斜挎在削瘦的肩膀上，另外一侧背着箭囊。

出了三乡未久，就是大片的森林了，这里已经是精灵森林的外围了，在很多道路的两侧立着告示牌，牌子上都写着几个大字：“前面是精灵森林，危险，请勿深入！”

或许真的与一个银币的佣金价值有关系，路途上是相当平安的。这一点让艾米颇为不满，作为一个二级魔法师兼剑士兼魔剑士，作为一个刚刚进入初恋期的小男孩，他是多么希望从森林里可以跑出一只凶猛的老虎或者是狗熊或者是兽人，挥舞着大棒子，把小女孩吓得钻进自己的怀抱，然后自己就可以充分体现出自己有优势的一方面——看得出，艾米对自己的武力还是相当有自信的。可惜，幻想归幻想，憧憬归憧憬，在精灵王的统御范围内，即使是边缘地带，也不会出现这些可以给歹徒乘人之危机会的野兽。当然，某些人做白日梦还是可以的。

野兽倒是有几只，不过都是些小的食肉动物，而且多数是在下午出现，按照艾米的想法：“可以抓一只当晚饭的。”当他拔出冰之刃正准备用世界上最快的魔法施展速度施放魔法时——这也是一个极好的表现自我的机会呀。可惜，几乎每一次，是在小猎物出现的一瞬间，一支非常短小的箭从他身边射出正射在小动物的要害上，然后才能听到莹短弓射箭后弓弦的弹响声。

不会吧，这么快的箭？艾米真的很惊讶，他也见过大青山射箭的样子，速度也很快，但是绝对无法像这个精灵女孩一样。难怪很多人说，精灵是世界上最好弓箭手。

在行进的过程中，两个人几乎很少交谈，一般都是艾米在前面默默地开着路，女孩在后面跟着。有时艾米问两句，但是多数是还没有说更多的话已经不知道说什么了。

更糗的事情发生了，艾米看到远处有一朵非常漂亮的红色玫瑰，按照林雨裳提供的短期培训，立刻跑了过去把花摘了下来，然后羞怯地递给莹，没有想到，女孩眼睛里竟然突然涌满了泪水。后来才知道，精灵

这个种族如果不是必须需要，是不会破坏任何森林里的东西。看到女孩雨打梨花的泪脸，艾米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

入夜，艾米也是把篝火点燃后，把篝火靠里侧的位置让给小女孩，召唤两只魔法巨狼看护着小女孩。自己呢，躲到一边去，看着眼前的篝火，看着小女孩恬静的睡容，艾米想起在冰封大陆时，威逼利诱刑讯逼供得到关于大青山和沙若单独相处那两天的一些内部资料——当然都是只言片语了，当时自己还是嘲笑大青山如何如何木头如何如何，现在看来，唉，原来师兄弟之间在各方面都是惊人的一致呀。看来池寒枫在这方面要仰天长叹了——绝技真的成了绝对没有传承的技能了。

月上阑珊，森林里寂静一片，只有几只秋末的寒蜚偶尔发出几声短鸣。

那时，那刻，那个熟睡中恬静的人儿，那种含在嘴里怕化了，举在头顶怕吓着的难以用言语和文字描述的感觉——足以让佣兵王此生难忘。

在精灵森林周边，凡是精灵种族聚集的地方，都有精灵洞穴的存在。在每一个精灵洞穴中，都有一个巨大的绿色魔法石柱，通过这个魔法石柱，精灵可以使自己的灵魂进入精灵界，如果能力更高的精灵，可以通过魔法石柱整个身躯都进入精灵界。据一些不完全的史料记载，在精灵界里面还有一种高等级精灵洞穴，通过这种洞穴，可以直接进入万物万种始化时期的蒙昧时期的状态，这里只有风、水、火、土、冰五种最原始状态，据载，这里是所有创世神创造万物的原始地，这里所有出现的精灵都是最高等级的精灵，都拥有精灵使级别的力量。

森林里出现的奇怪树种越来越多，而此时，莹也似乎变得越来越犹豫了起来。翻过一个小小的山坡，在向阳的山坡上，有一个非常显眼的洞穴，洞穴前面是一个不算很大的平台，一看就是精灵的作品，非常精致。

精灵少女站在平台上，低低地咏唱了一个精灵特有的法术，一道绿光之后，精灵洞穴前面的魔法阵消失了，在她和艾米进入后，她再次咏唱了法术，魔法阵再次合璧——莹解释了一下：一天以后，这个魔法阵

才可以被人从外面再次打开。

洞穴不是很深，大概40米左右，洞穴两侧，都是精灵工匠们用特殊的石粉画上去的一些壁画，一般人类是看不懂的。洞里最深处，是一个比较大的空间，洞穴顶部有几缕阳光射入，照在洞穴中央的一个两米左右的绿色魔法柱上。在石柱的一侧，有一个石凳，可以坐上去。

莹默默地坐上去，犹豫着要把手放到石柱上，她突然停了下来，小声和艾米说：“你知道吗？有人在通过精灵试练的时候无法得到精灵王的认同……里面有很大的危险，两个小时后，如果你看我出不来，就自己走吧。”

艾米的脸色立刻凝重了起来，有危险？不会吧，自己心爱的女孩去遇到危险？他担心地问：“有没有办法克服呢？”

女孩无奈地摇摇头，脸红红地低下头：“谢谢你对我的关心，我一直想下决心和你说一句话：‘认识你是我这些年最高兴的一件事情’。”就在艾米还准备说些什么的时候，女孩毅然把手放到了魔法石柱上，一阵绿色的光芒闪过，莹身体一震，陷入了昏迷中。

艾米在旁边选择了一个小台阶，慢慢地坐下了，怕女孩冷，脱下了自己的披风，轻轻走过去给她仔细地裹上。他两只手紧紧地互相握着，脑子里全是女孩最后说的两段话——不会有什么危险吧，但求上天保佑。

10分钟过去了，20分钟过去了，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过去了……艾米头上淌下汗水，不会真的发生什么吧？

一个半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女孩还是没有醒，想着她说的两个小时的时间，艾米已经快疯了——自己也翻过很多有关精灵的书籍，以前真的没有看到说精灵在通过精灵试练时有危险的记载，如果早知道，肯定就劝说她不要参加了。

到底怎么了？艾米小心摸了摸女孩放在石柱上的手，一片冰凉，甚至感觉她的身体也是逐渐开始冰冷起来，鼻翼间只是还在维持最后一丝呼吸。

难道.....

可怕的想法在艾米脑中诞生.....我要救她，我要救她。艾米立刻学着女孩把两只手也放在绿色的石柱上.....但是，毫无反应。

汗水滴答滴答地从艾米头上跌落，他紧紧咬着下唇，脑子里灵光一现，连忙用右臂轻轻环抱着女孩的腰，左手一点一点地从女孩的左手与石柱结合处探了进去，就在他的手掌完全和石柱接触的一瞬间，石柱像是有生命一样，吃惊似的微微一震，艾米眼前一阵绿光大现，闪耀中他根本无法睁开眼睛。他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他发现眼前的一切都变了。

进入眼帘的第一印象是宽阔雄伟，天空飘动着五彩的浮云，是那种半透明状的，远处是绿色的山峦，自己似乎站在一个祭祀用的高台上，哦，自己怀里是什么？他低头时才发现，自己竟然还保持着刚才的姿态，半搂着莹，而此时的莹紧紧抿着嘴唇，眼里浮动着倔强、不服的表情，而且，还飘动着水雾。

艾米的出现，两个人都是大吃一惊，艾米连忙跳开了，脸通红，喃喃自语：“刚才，我真的很着急。所以.....”

就在女孩刚要说什么时候，半空中突然传来一个人威严的声音：“什么人？人类竟然敢闯入精灵界！”

艾米顺着声音看过去，天空中飘动着巨大的平台，平台上有一个座位，一个一看就是中年的精灵女性坐在座位上，此时也是满脸惊讶地探头看着艾米。

看莹的样子，刚才一定是受了委屈，艾米当然对这个漂浮在空中的精灵就没有什么好感觉了，充其量就是一个精灵女王吧（艾米在心里已经开始用最恶毒的语言暗暗骂起了这个让自己心爱女孩受委屈的人了）。敢讹诈国王，敢和龙神讨价还价，艾米还有什么不敢的（需要补充一下，除不敢和莹说“我喜欢你”之类的话以外），一个精灵王又怎么样？财胆尚敢包天，色胆之下，艾米博大的胸怀又什么不可以包呢？

看到女孩现在安然无恙地在自己身边，艾米立刻安下心来。他平和

地向空中飘动的人说：“我是佣兵，我负责莹小姐本次旅程的安全。”

“难道这样就有理由闯入神圣的精灵界吗？”女精灵脸上露出明显的不悦。

“抱歉，对于佣兵而言，雇主的安全是超越时空的神圣职责。”艾米看着精灵王，一字一顿地说。

“卑微的人类，你有什么能力敢于在精灵界这样和我说话！”可能从来没有人敢于挑战精灵王，艾米的所作所为已经深深地触动了她的权威。

“我是一个小佣兵，雇主的安全必须让我面对一切，哪怕是龙神派洛特或者是创世神！”

“好了，我不希望任何人类的血液弄脏精灵界，莹，你和他谈，让他回去。”精灵王冷冷地命令。看着莹犹豫颤抖着准备说话，艾米抢先发言了：“抱歉，在雇主受到威胁时，我可以拒绝接受一切来自她的命令。这是一个佣兵起码的素质。”

“你……”精灵女王的右手重重拍在座位扶手上，左手随手召唤了一个绿色的环形闪电重重落在艾米的脚下。

“精灵王陛下，我现在护送我的雇主离开这里，如果我确认她没有威胁后，她再愿意回来，那么我们的雇佣关系自然结束，我当然会离开。”

“哼~~你大概是我见过最大胆的人类，难道你不问问为什么天下无数精灵在通过精灵试炼时都没有问题，只有她会遇到问题？难道你没有想过她是在故意利用你吗？”

“陛下，作为一个小佣兵，不问自己不应该知道的事情，是我们的天职。”艾米越来越恢复正常，嘴角已经挂上了天使般的微笑。

“那好，我告诉你……”

精灵王的话被艾米打断了：“抱歉，陛下，不论发生任何事情，雇佣契约一旦产生，佣兵就必须准备好用生命来维护契约内容，我也不想知道任何关于雇主的消息。”此时的艾米知道，精灵王肯定不会说出什么让

他高兴的话，还是先全身而退之后，再仔细问莹比较好。

“陛下，我和莹小姐达成的契约是保护她安全地完成精灵试练，如果陛下认为她不能完成这个试练，那么请陛下允许她安全地离开这里。”艾米轻轻拉了一下莹的衣袖。

“好，好……”精灵王怒极反笑，“既然有佣兵参与，既然把希望寄托于武力，你们打败我的两个精灵长老，就自然会离开，而且也算莹完成了精灵试练，如果你们失败了……你们自己想想后果吧。”精灵王拍手间，在她身边出现了一个长满银色胡子的精灵魔法师和一个手握精灵长剑的武士。精灵王起身离座，一边踏向虚无缥缈的空中，一边留下了空荡的回音：“小佣兵，你应该是一个魔法师吧，我很欣赏你的胆量，但是我要提醒你，在精灵界中，一切自然界的精灵都不会听从你的法术。”

按照精灵国度的国家建筑。

整个森林精灵国家由400多个部落构成，每个部落人数从500~2000不等，国家权力机构由部落族长组成。

每年一次的族长大会会选举100个精灵长老辅助精灵王日常国务。事实上，精灵国家日常管理非常少，所有国民基本上很少需要什么帮助。如果精灵国度发生极为重大的事件，精灵王会通过精灵界直接召集所有族长开全体大会。所以，和平时期，精灵长老只是一种名义上的职位。

——《精灵物语》

第七十三章 法师武者

精灵王身影刚刚消失，精灵武士重重地哼了一声，拔出了自己腰中的精灵弯刀，双手握刀以精灵特有的轻盈从平台上跳下落在艾米和莹的面前，脸色沉重如水：“胆敢侮辱精灵王者，必死无疑！”

精灵武士双手握刀，在虚空中快速斩过，旷野中，风呼呼地吹来，在高耸的平台上，尤其容易感觉到巨大的压力从弯刀雪亮的刀刃里迫出。

精灵法师随手召唤施放了漂浮术，从平台上也飘落地下，手里绿色的法杖高高举起，法杖上面绿色的魔法水晶开始荡漾起高阶魔法攻击前精灵的晕动。

“等等！”看着两个精灵马上就要进攻，艾米连忙阻止了他们进一步的攻击。“你们总不是想欺负一个同族的小女孩吧？这样吧，你们和我打，如果我输了，就算我们输了，随你们怎么办吧。同生同死。”此时的艾米，无论如何也不想这样一个柔弱的女孩受到什么伤害，即使她上来帮忙或许可以帮助自己一下，但是与她可能遇到的危险相比，艾米不想冒这个险。

两个精灵同时一震，互相看了看，最后，精灵法师点点头，率先走了上来：“年轻人，精灵有精灵自己的规矩，你实在不应该破坏规矩。而且在精灵界中，以你的长剑和魔法几乎没有任何胜算。你先来吧。”

这是一场没有任何胜算的战争。

一个二级魔法师，如何能够战胜身为精灵大魔法师的精灵长老以及精灵武者的精灵长老？莹已经可以看到战败后的结果，眼睛里全是泪水，冲了过来，着急中她下意识握住艾米的手：“艾米，你走好吗？这是我自己的事情，我不想连累你。”

女孩两只冰冷的手冻透了艾米的心，这样的女孩多么需要人的爱护，“晚了。”艾米无奈地摇摇头，“如果是在契约成立前说这句话多好。”

“那我也要和你一起战斗！”女孩白皙的纤手抹去脸上的泪水，从背后摘下了弓箭，在一瞬间，三支短箭扣在了弓上。

此时的艾米也充分意识到自己的危险，刚才，他暗暗召唤了闪电魔法，但是……没有任何魔法的信息传来，平时随时出现在自己身边的水系魔法精灵完全消失了，看来那个精灵王说的是真的。这种情况下，让女孩冒生命的危险，是艾米无论如何不愿意做的。

不过，看到精灵大魔法师竟然走到了自己的身前，这无疑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即使不能一下重创他，只要能够不断打断或者减缓他召唤魔法的过程，就可以避免自己受到可怕的魔法攻击。至于那个武士，即使他攻击再快，以自己在冰雪森林中的锻炼，躲避起来应该问题不大，起码……不会立刻受到致命的伤害。

在生与死中，艾米第一次正视着莹充满水雾的眼睛：“拜托，小姐，我是一个小佣兵，没有道理让雇主和我一起参加战斗的。如果你一定要参加，我只有举手投降了，实在是丢不起这个人的。”

艾米轻轻抱了一下莹柔软温暖的身体，莹没有想到艾米在现在会有这样的举动，身体一下子僵硬了，就在大魔法师和精灵武者都以为他还要做一些其他动作，两位精灵精神刚刚放松的一瞬间，艾米突然动了。

仅以敏捷而言，身为剑士的艾米实在有着不下于精灵的身手，他像箭一样倒射而出，在半空中急旋转身，根本没有拔出长剑，在最短的时间内，手握成拳打向了精灵大法师的面部。精灵大法师吃惊之下，立刻深深地悔恨起为什么自己走得离敌人这么近，完全忘记了魔法师安全的距离——事实上，他也认为艾米是一个魔法师，他的胸口很明显地印着一个二级魔法师的标志。虽然他背后背着剑，却总认为那是一种少年对剑的爱好而已，哪里想到他是一个以敏捷著称的剑士，而且又有武者在自己身边，实在是大意了。

拳头马上要打到头上了，大魔法师又犯了第二个错误，他的大脑还可以反应出：大魔法师是完全可以不用咒语立刻施放一些比较管用的一级魔法。但是，眼前迅速而来闪现变大的拳头却促使他的中枢神经抢在大脑之前做出了第一反应。大魔法师深深向后仰头，右手挥舞着法杖想挡住拳头。艾米立刻变拳为爪一把抓住了法杖的头部，底下飞快地向大法师的致命处恶狠狠踢出一脚（艾米仔细研究过很多书籍，这个部位无论对于人类还是精灵甚至兽人，都一样是致命之致命的部位。当然，特指男性），大法师此时虽然已经想施放法术了，但是，下面的一脚是无论如何承受不起的，连忙松开法杖以精灵的轻盈向后飘去。

在这一瞬间之后，精灵武者终于反应了过来，一声怒吼，手中的弯刀化成一片刀影向艾米的背后砍来，那种迅猛确实是艾米从来没有遇到过的，即使是狂战士也无法做到。艾米本来打定主意向前跳跃，但是精灵快速劈斩让他迫不得已向前滚动，把夺来的法杖顺势向后扬，在精灵大魔法师惊呼“我的魔杖……”中，武者的刀硬生生地半空中停下了，他知道这把法杖对于老魔法师的重要程度。

为了躲避致命一刀，艾米连续翻滚了两个跟头后才停了下来，头上已经是一片冷汗。如果刚才武者不是被精灵法师对法杖的呼唤停止了刀锋，那么自己背后肯定会多出一道血痕。

生与死之间，唯一让艾米感觉到生的希望是在刚才的一瞬间，莹发出的一声几乎是撕心裂肺的惊呼。

他把法杖扔给了少女，笑容已经在脸上消失得无影无踪，缓缓拔出了长剑：“抱歉，大法师阁下，这个法杖还是由我们代为保管吧，我实在

无法想象一个大魔法师在法杖的帮助下会对我造成多大的威胁。”

被敌人夸奖的法师苦笑着，失去了顺手的法杖，一个法师很多法术都需要通过更加漫长的咏唱才可以完成，而看这个剑士的敏捷不下于精灵，一般的一级法术对他基本上够不成什么伤害。不过以精灵长老的称号，还是无法厚着脸皮从一个还没有行过成年礼的小女孩手中抢回自己的法杖，更况且男孩说的又是代为保管。

“虚幻的风啊，幻化成守护的龙吧～～！”

“虚幻的风啊，幻化成守护的龙吧～～！”

大法师开始低声咏唱起来。

看着眼前涌动的魔法精灵，艾米无奈地摇摇头：又是风之幻龙？实在是没有创意。好像是个魔法师就会这个法术。当然，就稳定性而言，这个四阶法术比起其他法术确实有着极大的优势，只要有着一级法师的能力，都可以召唤风龙，而且无需担心来自这个魔法的反噬，如果随意召唤其他5级魔法，很有可能无法控制住召唤出来的元素精灵，被魔法连续反击，最后导致魔法师孱弱的身躯被攻击而死的悲剧。此外，风龙在攻击上也有其他召唤物所没有的能力。

风龙立刻出现在众人的面前，挥舞着巨大的爪子扑向了艾米。

魔法师并没有停止的意思：“黑暗的生物呀，听从我的命令吧～～！”

在众人面前，再次闪现出巨大的魔法结界，红色的魔法精灵在一瞬间聚集爆发了，两只红色的火精灵跳跃而出，以比风龙更快的速度扑向了艾米。

精灵武者脸色依旧沉如死水，身形闪动，弯腰从一个火精灵的后方迫近了艾米，闪亮的刀光透过火精灵半透明的身体刺入艾米的眼睛。

此时，大法师摇摇头退了下去，心有不甘地看了看正握在女孩手里的法杖——即使是大法师，连续召唤两只龙和两个精灵也会迅速消耗大

量的法力，如果有法杖的话，则情况就大不一样，魔法水晶不但可以帮助法师迅速施放魔法，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让法师耗费最少的法力施展魔法，是延伸魔法师作战能力的唯一途径。

在生与死中，艾米还是敏锐地发现了法师微小的举动，同为法师，他当然知道现在大法师最想做的就是找一个相对安静的地方迅速恢复法力，否则只有做壁上观了。

火精灵四个巨大的拳头形成一堵墙，挥舞中不断爆发出高温的火焰，即使穿着衣服，艾米的身上还是可以感受到火焰的炙烤。手中如果不是冰之刃，换其他任何一把武器，也早该被烫得扔掉了。

艾米迅速挥动冰之刃在空气中留下两道剑之残像，刚好挡住了火精灵其中的两个大拳头，用剑锷拦住了从下而上砍来的弯刀，风龙从空中扑了过来，一左一右，前肢都暴露出锋利的黄色利爪，嘶地划过空气。

艾米大惊，从来没有在生死相搏中遇到五个强劲的对手，死亡的气息伴随着黄色利爪直接划过他的面庞，艾米勉力用长剑再次拦住了一只风龙的爪子，但是另外一只风龙的爪子却从他的左肩划过，单薄的衣衫立刻裂开了，鲜血像泉水一样涌出。

“不要——”女孩大喊着想冲上来，艾米利用这短暂的攻击间歇，迅速地跳跃过火精灵中间的缝隙，以更快的速度冲向了大魔法师，召唤兽虽然勇猛，虽然无视死亡的威胁，但是同样存在反应迟钝这个最为致命的缺点。大魔法师深知自己的速度无法与剑士相比，依靠漂浮术立刻升上天空，两个火精灵手忙脚乱地掉头，冒着火焰庞大的身体让藏在它们后面攻击的精灵武者根本躲闪不及，最后不得已不快速挥舞长剑，砍掉一个简直要把他压倒的火精灵的头颅，失去了头颅的火精灵轰的消失在空气中。

看到火精灵消失了一个，大法师立刻用自己不多的法力又召唤了一个，从天而降，正落在艾米的面前，艾米还没有反应过来，火精灵巨大的拳头从下而上砸在艾米的小腹上，白衫立刻被火焰灼成了焦黑色，艾米一声闷哼，从腹部传来巨大的冲力，喉咙里咸丝丝的喷上来一口鲜血，他强咬着牙，嘴角流出一丝鲜血。

不解决这个大法师看来是不行了，以他恢复法力的速度，估计自己干掉一个召唤物就会出现下一个，艾米强忍着腹部传来的绞痛，长剑迅猛地从上而下抽在火精灵的肩膀上，借着这个力量，脚下踩了火精灵的小腿接着登在火精灵的肩膀上，身体鹤冲而起，长剑洒下一片剑影直接扑向半空中大法师的腰部，艾米并不想结下太大冤仇，在长剑接近的一瞬间，由刺变拍……但是，大法师还是保留了一些精灵的灵巧，利用艾米停顿的一瞬间，他连续向后退了两步，躲开了长剑。

一击落空中，艾米心中懊悔之至，实在不应该太善良，这样的机会稍纵即逝，根本不会再有第二次，这是拿着莹的生命开玩笑。

第七十四章 飞剑之舞

艾米在极度懊悔中，冲大法师飞离的方向重重挥舞了一下长剑，突然，白色的剑刃发出红色的光芒，一缕久违了的剑之精灵雀跃着发出欢畅的歌声，直接射向了空中的法师，法师飘动的长袍立刻被剑灵划破，身上也流出丝丝鲜血。

精灵法师和精灵武者都惊呆了，为什么有人类在精灵界中使用魔法。

或许是无法召唤其他任何魔法元素的原因，此时，艾米第一次如此确切地感受了剑之精灵，它们像是一个个调皮的热血孩子，在喧嚣着吵闹着，它们要冲出剑的束缚，与剑与人共舞。

“魔剑的精灵呀，成为守护我的灵体吧——”艾米像是发了狂一样，大声咏唱着他自己从来没有使用过也从来不知道的魔法。一柄巨大的金色半透明巨剑从天而降，在艾米身边应声落地，巨剑化成金色的光环环绕着艾米。这是高阶魔地剑士魔法“剑灵罩”第一次出现在世人的面前。

两个火精灵敏捷地扑了上来，在艾米咏唱完成的瞬间，巨大的拳头落在了艾米的身体上，金色光环反射出红色的剑之精灵，抗衡着重击，艾米身体只是感觉到微微一顿，立刻挥舞长剑刺向了火精灵的头颅。

风龙和精灵武者一上一下地扑向了艾米，巨爪和弯刀费力地撕裂了艾米护体的光环，在即将受伤的一瞬间艾米快速退离了。

看来，剑灵罩还是无法抗衡巨大的利器穿刺。

艾米在后退的过程中，快速挥舞长剑在空中留下一道道剑之残像，阻挡着风龙、火精灵、武者的追击。

刚刚退出一定的安全距离后，艾米双手握剑，剑刃朝天，高声咏唱

起来：“精灵的长剑、红色的精灵、血样的艳舞……”

从来没有这么多剑之精灵出现，席卷而来的剑之精灵，把艾米的银色长剑染成了血红色，剑之精灵形成了一阵暴风，艾米白色劲衣在红色的暴风中狂舞，喧嚣的剑灵形成了一把又一把有形有质的飞舞着的血红长剑，扑向了所有和艾米建立了攻击关系的人。艾米再次突破了魔法剑士已知的魔法范畴，一个崭新的魔法——飞剑之舞从此诞生了。

在武者或者魔法师修炼的过程中，所有人都会面临一种困境——荒原。

每一个登山者都知道，在登山的过程中，高山险峰并不是随时都存在的，在登山的过程中，凡是这座山峰达到一定的高度后，必然是在一个山峰后，是一大片平坦的荒原，然后才是又一个新的高峰，接着是一个新的更为空旷的荒原，接着又是山峰。

荒原效应，也是每一个武者和魔法师必然会面临的，突破荒原的方法只有一个，就是在积累了大量的荒原经验后，量变引发质变，在生与死的搏击中，得到新的突破。这也是为什么同样从魔法学校毕业的学生在军队成长的往往不如在佣兵中成长快，其核心原因是佣兵生涯是每时每刻都在面临死亡。

艾米在过去的一年中，也是一直处于武技和魔法的荒原区，而身处帝都或者是西林，都很少有机会直面死亡。更少与有与精灵长老这样极高等级的对手生死相搏，在生与死的一瞬间，生命的潜能像是积蓄已久的水库，突然间全面地大堤崩溃，一些在磨炼中存在很久的想法，在压力下变成现实。

从来没有人知道，有飞剑之舞这种以剑作为灵媒施展的魔法，从来没有人想过，如果魔法精灵不是通过魔法水晶或者是魔法杖而是通过长剑这种足以致人于死地的长剑攻击出来会是什么样？更没有人想过，通过长剑，竟然也可以施放出4阶以上的大型魔法。

金红色的魔法长剑像是瀑布一样从天空跳跃着发出死亡的欢笑，飞舞而下，第一次在尘世间问世的魔法，立刻带来无法想象的破坏力。身

为强者的3级魔法召唤物——火精灵在第一波飞剑之舞的攻击下迅速破灭了，身为法师护身最佳召唤物的风之幻龙，在第三波飞剑之舞中也发出痛苦的哀号，立时化为风中飘絮。

精灵法师孱弱的身体更是无法承受如此巨大的打击，在第一波飞剑之舞中，已经和火精灵同时倒地，鲜血立刻染红了他白色的法袍。精灵武者看着眼前打破自己常识出现的大量魔法精灵，已经放弃了躲闪，在第四波攻击中，被重重地击落在平台。

当飞剑在空气中消失后，在平台上站立的只剩下了艾米和莹。

以精灵王的法力，整个精灵界都在她的控制之下，当魔剑精灵第一次在精灵界跳跃时，她已经感受到了，当魔剑精灵像山呼海啸一般在精灵界里形成一股不可阻挡的洪流时，她惊讶得想出来制止这种从来没有在精灵界里出现的力量。

事实上，她出来时，正看到精灵法师和精灵武者在地上攀爬而起，此时的精灵王也只有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小佣兵，真想不到你除了是魔法师和剑士之外，竟然还是魔剑士，这是我的失误，更想不到你已经超越了魔剑中阶的水准，也想不到你会突破你现在的魔法阶级，你们走吧，但愿你不要后悔今天的所作所为。”

精灵王挥挥手，绿色的光芒再次闪现，艾米和莹睁开眼睛时，已经是置身于精灵洞穴中。艾米全身上下衣衫完整就像没有经历过任何战斗一样，如果不是因为手中还是紧紧握着长剑，刚才的一切真的是一场梦。

虽然有很多的话要问，但是艾米想了想还是微微摇了摇头，对着眼睛红肿的莹说：“祝贺你完成了精灵成年试练。”

在回去的路上，莹一直低着头默默无语地跟在艾米的后面，整整一天一句话都没有说，晚上，当篝火再次升起来的时候，篝火下，艾米才发现，莹神情恍惚。

火焰噼噼啪啪的吞噬着还没有干透的热带雨林的木头，莹坐在火

边，双手环抱着自己的小腿，把脸颊紧紧地靠在自己的膝盖上，脸上映射着火焰，眸子中也跳跃着火焰。慢慢地，她大大的眼睛里再次充满了水雾，水雾慢慢凝结成泪花，一滴一滴地从眼睛里流出，从脸颊上飘落而下。

艾米此时已经是一片慌乱，从来没有看到过女孩在自己面前哭泣，也从来没有任何人教给他如何去做。他站起来，缓步走到莹的身前，慢慢蹲下来，用关切的目光看着莹，但是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

女孩先说话了：“你知道为什么精灵王不让我通过吗？其实，我也做好了心理准备，如果无法通过，我想活着还不如死去更加好。最主要的原因，是我爸爸，他本来是一个森林精灵，但是在……”女孩呜呜地哭了，泪水打湿了白色短裙。

创世神在创造种族的时候，希望矮人和精灵这两个种族可以成为自己的守护种族，因此一个最为正直，一个最为善良。作为正直象征的矮人，即使是在死后，也绝对不会通过复活术或者蛊惑术成为僵尸或者其他邪恶的工具；而精灵，尤其是森林精灵，无疑是所有精灵中最为善良的一个分支，他们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善待着森林中每一种小动物，成为整个自然的守护者。

当然，所有的一切都不是绝对的！

被森林精灵视为奇耻大辱的是，在精灵中有一个上古分支，在相貌上和森林精灵非常相似，同样擅长弓箭，相貌上唯一的不同是，这个种族所有的精灵肤色黧黑。在魔法上，是这两个精灵分支最大的不同，森林精灵擅长自然魔法，尤其是土系风系魔法，并且可以通过森林施放更加大型的不在五系魔法之中的木系魔法；而那个肤色黧黑的精灵种族，他们擅长的是黑暗攻击性魔法，而更让世人吃惊的是，这个种族可以在夜色中轻易隐藏自己的形体，据说他们极为擅长暗杀，但是从来没有人亲眼看到过，有人说，凡是看到他们暗杀的人，都已经失去了说话的机会——在历史上，颇有几桩君王贵族被刺杀的无名公案记在了这个种族身上。这个种族数量极为稀少，甚至根本不会在群山、森林以外的地方公开出现，因此无论是精灵还是矮人抑或人类都把他们称为黑暗精灵，或者是暗精灵。

在传说中，黑暗精灵是其他精灵的死敌，更有来自精灵王族的消息称，黑暗精灵是上一届创世神留下的种族，是击碎时空的强大种族。

当然，这一切都只是存在于一些野史之中或者是正史的史官批注中。

暗精灵有时会袭击隐没于深山、密林中的人类或者其他种族的村庄。

1000年前，一支暗精灵队伍袭击了位于精灵森林深处的一个精灵小村庄，当时，恶龙吟风的阴影正盘旋在整个精灵森林的头上，为了防御恶龙吟风，精灵王几乎启动了一切法力来搜索恶龙吟风的具体位置，根本无暇再顾及精灵森林内部的情况。所有的精灵勇士也都紧张地巡视着天空中随时可能出现的恶龙的巨大身影。

在这样一种特殊的情况下，这支暗精灵队伍第一次进入了森林精灵的腹地。

在一场血腥的屠杀后，一个美丽的精灵小村庄被彻底毁灭了。

当在外面巡视的年轻精灵们看到冲天的火焰立刻回来，但是，看到的只是112具老弱精灵尸首两段，一对刚刚结婚生子后的年轻精灵发疯一样地在尸首中找他们刚刚出生一个月的男婴——无论如何也无法找到。当时，其他的精灵也不知道该如何劝导他们，难道说孩子已经葬身火海了？

300年以后，有一天突然一个成年森林精灵来到了这个火海重建的小村落，他逐家询问着300年前那场灾难，更仔细地问了是否有一家人丢失了孩子。

经过仔细确认后——精灵的记忆是惊人的。那对精灵夫妇终于相信这个成年精灵就是自己失踪300年（大概相当于人类18~20年）的儿子。据这个回到村落的精灵说，在那次袭击中，有一个刚刚失去孩子的暗精灵母亲发现了自己，并且妥善保全了自己。

两年前，养母离开了世界，在去世前仔细和自己谈了过去的一些事

情，在神志非常清楚的情况下，为自己指明了自己出生的村落位置，以及自己当时的情况。所以他回到了这里。

当时，村子的族长正好是精灵国长老——老的精灵王刚刚因为和恶龙吟风一战，伤重去世，按照老精灵王的遗嘱，为了维持突然出现的精灵王位转移，更为了防止恶龙吟风伤好后再次袭击精灵森林，40个有着应付突变能力的精灵长老需要打破往年每年选举的惯例，一次性连任100年——如果没有大的过错的话。

善良的精灵们都非常清楚地记得300年前的惨剧，更是像孩子的父母一样为这个失而复得的孩子感到由衷的高兴。因此几乎没有任何犹豫，这个被称为“青新”的精灵就被留在了精灵村落中。

很少有精灵愿意离开村落，因此青新在见识方面远胜一般的精灵，在看似卓而不凡的谈吐以及比其他森林精灵更为快猛准确的箭技吸引下，几个精灵少女爱上了他，后来，青新结婚了。

之后，莹出生了。

而此时，精灵族长卸去精灵长老的职位回到村落后，也发现了这个年轻人，更重要的是，精灵前长老还发现，这个年轻人竟然没有通过精灵成年礼，而且更让精灵前长老吃惊的是，这个年轻精灵身上，有一种森林精灵绝对不会有的邪恶气息。

所有的精灵都是极为善良的，精灵族长也不例外，他和精灵王商议后，在精灵村落外，单独给这个无法把握的家庭划出了一个地方居住。

或许对于莹而言，一切的不幸是从这里开始的。

在艾米的眼中，莹脸色苍白，泪水早已经打湿了腿上的裙子，眼睛红肿，神色迷离，像是对自己说，更像是在自言自语。

“我真的很羡慕你们人类，寿命只有60~80年，为什么精灵的寿命这么长，为什么精灵的记忆还要这么好？为什么生下来以后，很多事情明明和自己一点关系也没有，根本不是自己做的，却非要记在脑子里。为什么这么不公平！”

女孩的哭泣随着话语的增多，随着迷雾的进一步拨开，已经发出了低低的哭声。

“我妈妈开始讨厌我爸爸，他们每天都在吵架，晚上，很晚很晚，他们一吵架就打我，不让我看，把我赶出门外……呜呜……后来，我又有了大弟弟洪波，后来又有了一个妹妹，但是他们为了怕麻烦，竟然把我妹妹给了其他人……呜……呜……”莹抽咽地说着。

“再后来，又有了二弟久其，我妈妈和我爸爸吵了架，竟然把小弟抱到了村子外面的路上，希望让别人拣走，那里……”女孩终于控制不住了，又哭了起来，“那里有好多野兽，后来我才知道，连忙跑出去把那个小筐找回来。从此以后，我……我每天背着我小弟弟，我好怕，我好怕我再失去我的小弟弟……”

悲惨的童年往事，显然已经彻底击溃了小女孩的神经，她简直要疯了。

艾米的心真的要碎了，这样一个天真的女孩，为什么会经历这么多痛苦的往事，他伸手扶住女孩不断颤抖的肩膀，女孩终于支持不住，哇的一声扑到他的怀里，泪水迅速透过单薄的夏衣浸湿他的胸怀。

一天内饱受精灵成人试练和晚上痛苦回忆打击的精灵女孩，在艾米怀里哭泣着，或许是累的缘故，声音越来越小，最后，在小声地说着：“你知道我为什么没有成年就出来？就是因为我爸爸和我妈妈分开了，他说他不想再见到我们，所以我要早点出来……”声音越来越小，她逐渐地睡着了。

艾米看着怀里脸上还挂满了泪痕的女孩，感受着她温暖的身躯，那时，那刻，只是想，一生一世永远来守护着她，再也不让她遭受任何伤害。

他低低地念了一个小的咒语，在女孩脚下出现了一个小的漂浮术，利用漂浮术的浮力，他小心翼翼地调整了一下女孩和自己的姿势，让自己靠在了一块大石头上，然后召唤了两只银色的魔狼。

第一次，抱着自己心爱的女孩，艾米迷迷糊糊中，也进入了梦中。

艾米帝国总设7大防区。

北部联邦防区，正规部队计7个大队，总兵力35000人，从正规部队的人数上，冠居帝国各防区之首。主要防御目标：哈米人帝国。

京畿防区，正规部队计7个大队，总兵力30000人，京畿防区的剑士部队众多，共8个大队，总数24000人。

狮子河防区，正规部队5个大队，总兵力25000人。主要防御目标：修斯帝国。

圣雪山防区，正规部队5个大队，总兵力25000人左右。主要防御目标并协同神圣教廷防御目标：海哈佣兵帝国。

界林防区，正规部队5个大队，总兵力20000人左右。

浮冰港防区，正规部队3个大队，总兵力20000人左右。主要防御目标：神圣沙漠帝国。

桑干河防区，这是一个内部战区，正规部队只有3个大队，总兵力12000人左右。

正规军总计人数17万左右。

——《艾米帝国兵力分布》（机密）

第七十五章 我的宝贝

第二天一早，清脆的鸟鸣在遍起晨雾的森林中四处响起。

艾米先从梦中醒来了，第一个感觉是怀里沉甸甸的，猛地想起昨天晚上发生的一切，低头再看怀里的小精灵，眼角还挂着一丝泪痕。或许是艾米身体的震动，女孩“嚤”的一声也醒了，当她发现了自己的处境后，精灵记忆力的优势又显示出了作用，显然，女孩立刻想起了昨天发生的一切的，脸立刻通红了起来。

虽然在爱情一事上，艾米毫无任何经验可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艾米就笨到一窍不通。和武学一样，毕竟经过了过去这么多次爱情荒原区

的积累，量变引发质变，艾米终于鼓足勇气发起了他的爱情攻势：“莹，你知道吗……我……我……很……喜欢你。”

女孩手绞着上衣，低着头，脸更红了。

“嫁给我，好吗？”

后人普遍认为，佣兵王独有的把利益最大化的天赋，并不仅仅表现在自己擅长的佣兵经营和战争中，在自己从来没有涉猎的爱情领域，他基本上也做到了一窍通百窍通。其他人在和女孩初次确认关系时，多是希望女孩能够成为自己的女朋友，而佣兵王则开门见山，第一步就跨越了这个境界，直接开始谈婚论嫁。更有人仔细研究并发表过这样的文章，艾米当时这样的举动，实在是趁火打劫，在女孩最空虚的时候，塞给她一个最为实实在在的枕头。

女孩低着头，嘴角突然出现一丝笑意：“等我想想，我去洗脸了。”说完，像受惊的小鹿一样消失在林中。

在等女孩洗脸这件事情上，艾米还是蛮有经验的，如果是林雨裳小姐，大概需要25分钟到30分钟之间，据林雨裳小姐表示，这样的速度绝对是非常快的，如果是其他公爵、侯爵、伯爵家的女儿，洗脸起码需要一个小时以上，这之间的时间差距关键看她对自己的某一个睫毛上翘角度是否满意，或者是某种颜色的粉底是否够漂亮，即使都很满意也许想看看有没有更好的方式，总之，男孩是需要无条件等待的。

不过，莹洗脸的时间似乎也太长了吧，直到一个多小时后，女孩才从树后面出来，低着头，脸上还有未擦干的水痕，两只手背在身后，慢慢走到艾米身边时，突然把一封信塞到艾米手里，然后指了指流水的方向：“你……也去洗脸吧。”

啊？原来刚才去写信了？看来女孩还是极为腼腆，一定有什么实在说不出口的事情。

艾米拿着信，坐在河边慢慢地看了起来：

爱我的艾米：

您好（那个心是用画出来的心），字丑莫怪。起笔之后，我只好先对你说一声：对不起。相信你认识我之后，高兴的时候并不多，我不知道如何表达我的心态。从小就失去童年快乐的我，总觉得比同龄人更懂事情，更会想事情。

我发现我带给你的并非是快乐，而是负担，是伤害，你知道吗？我不许任何一个人是为了我而愁，我宁愿你不要想我的事情，我只要觉得你是快乐的，看到你的笑是甜甜的，听到你的声音是爽快的。

我爸爸曾经是我的偶像，在我心中，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可是近些年一切都变了，有时他给我的感觉是渺小。他希望我将来不要吃苦，他希望从金钱上弥补我们，的确，钱对他来讲是最重要的，他要养活十多口人，一直以来，他都是希望用钱来替代父爱。唉……作为一个森林精灵，我都不知道他为什么那么在乎钱。

所以，我担心，我们之间最大的问题就是我的父亲。

你知道吗？我从小在梦中常常梦到我未来的老公，就是一个你这样的人类，真的，你长得和他很像的。我现在正如刚冒出地面的小苗儿，在这个世界中，一概不通，我很想很想栽培这棵小苗儿成为一棵刚韧大树的主人是您。

莹

大概没有比这更明显的爱情表示了。

艾米草草地在脸上抹了两把水就跑了出来。

轻车熟路大概就是这样一种意思，第一次做什么都很难，而一旦开始了，很多事情就容易了——对聪明的佣兵王的艾米而言就更是如此。接下来，如：利用爬上山坡的机会，不着痕迹地第一次握着女孩的纤手——当然不会再轻易放开了，再如：利用狂鹫好玩的魅力，循循善诱地劝导莹到西林去玩。

总之，当艾米和莹站在大陆公路的岔路上，一边通往帝国方向一边通往三乡，此时，艾米已经很习惯地轻轻拥着女孩的腰，在这种情况下

下，任何一个女孩也不能不漠视他热情的邀请，和他一起去西林玩了。

后来，池寒枫对此有过很精彩的评述：艾米确实是一个爱情高手，在第一次就知道把女孩骗得离开她所熟悉的地方，这样才能对男孩产生百分之百的信任，自然啦，下面好多事情就不能讲得更细了。池伯爵再三表示，要自己开动大脑，想想会发生什么鬼鬼祟祟的事情。

和大多数的男孩初次陷入爱情漩涡一样，沉迷之中的艾米一直没有“听到”在路上莹“偶尔”提到一些包含杀机的话语。诸如：

“我阿婆（奶奶）总说，像我这样的女孩很难嫁出去的。”

“我可是很厉害的哦。”

“你要听话哦。”

在艾米还以为这些都是爱他的话、关心他的甜言蜜语的时候，在一些地方，精灵女孩逐渐开始行使起自己的权利，比如，生活在冰封大陆上，一般人对清洁的需求都很低，一般一周洗一次澡——冬天就更少；再比如，艾米从来不修边幅，脸颊两侧常有男孩刚刚长出的软软的须发。

以一个精灵对清洁的要求，这一切在莹小姐的眼中，都是极为恶劣的，而利用一些小手段让艾米保持干净，则对于聪明如精灵者实在是太容易了。艾米看到女孩细心替自己把上衣掖在衣服里，让自己显得更加精神的时候，是肯定不会相信这些是正在收紧的缰绳。

且不论莹小姐采用何等手段让艾米容光焕发，总之，当他们两人出现在西林岛时，所有人都非常吃惊地看到了一个全新的艾米。

当然，此时，更加吃惊的是艾米！

艾米和莹抵达狮子河的时候，已经是夜里了，找到了小佣兵团设立在狮子河畔的渡口，两人顺利来到了西林岛。

已经是夜里11：00了，按照艾米亲手制定的小佣兵团作息时间表，此时，除了哨兵外，所有人都应该睡觉了。

在和哨兵打过招呼后（他并没有注意到哨兵眼中飘过的惊诧），艾米带着莹直接来到了自己的住处，他一边推开门一边和莹说：“宝贝，晚上要早点休息，明天一大早要出早操……”说到这里，艾米惊奇地发现，在自己的屋子里竟然满满地坐了一屋子人，而大家都用惊奇的眼光看着自己和自己身后的人，肯定，他们也听到了自己刚才的话。

适应了明亮的灯光后，艾米终于尴尬地看清了屋子里有哪些人。雷葛、池寒枫、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沙若、林雨裳、巴尔巴斯以及刚刚结识的黄金龙骑兵雷诺尔、修达、碧。

百感交集、无地自容、百口莫辩等词语大概只有用在此时才是恰到好处，在场的十多个人最少大概会有一百种感受吧。

大青山从艾米还没有推门的时候，就想冲出去把他拦住，甚至有些生气自己为什么没有像和绿儿一样，和艾米也签订一个什么契约，能够达成通过心灵的沟通；

当然，知徒莫过于师父，幸灾乐祸的池寒枫在第一时间内伸手捂住了大青山的嘴，用脚踹了一下刚刚想站起来的池傲天，最后用眼神制止了有同样举动的霍恩斯；

沙若紧张地看着林雨裳，手已经情不自禁地握住了雨裳的手；

而林雨裳紧紧地咬着自己的下嘴唇，神色非常黯淡，一片饱受“多情女子负心汉”委屈的神情；

碧则在两个哥哥的注视下，脸上流露出一片倔强、不稀罕的神色。

巴尔巴斯脸上露出了“唉，看来大队长的公子也被某个坏人带坏了，自己实在是愧疚呀”。

只有雷葛，在自己的徒弟饱受三面夹击的情况下，就捋着长须，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慢慢喝着茶水。事实上，任何人也不能期待一个几百岁的老人还对爱情这种东西产生什么兴趣。

掌声零落地在屋子里响起，贵为帝国三大世家子弟尊为京畿将军的

池寒枫先生懒懒地边鼓掌边站了起来：“精彩，精彩，果然是精彩。不愧是我的宝贝儿子，也不愧是雷葛魔导师的宝贝弟子。”他笑咪咪地着重了两次宝贝两个字。

他轻轻地拍了拍艾米肩膀，又仔细看了看还没有反应过来的莹，一副“不错，不错，是一个美人坯子”的模样。接着清了清喉咙，面对在场的六个男孩四个女孩发表了一番为后世广为流传的经典演讲：

“我为我有这样聪明的儿子，感到由衷的高兴。大家看他用词多么准确，在刚才那短短的两句话中，最让我感觉出他成熟的表现是‘宝贝’这个词语。宝贝是一个微妙的词语，无论哪个女孩听了，都会怦然心动，而这个又可以广泛地使用在所有的女孩身上，比如，傲天，仔细听着，这是你的缺点。如果你也同时和几个诸如林大小姐这样的漂亮女孩谈朋友，一定记住，和她们在一起的时候，不要称呼她们的名字。要简明扼要地称她们为‘宝贝’，这样，即使是在一天内同时和四五个女孩在一起，也绝对不用担心叫错了名字。”

“你是池叔叔吧，艾米和我总是提起你。”出乎所有人意料的是，那个看似很文弱的小女孩先说了话，而且是笑着说了话，声音脆脆的，“你说的真有意思，如果男孩都这样，万一在同一时间内，几个女孩都在一个场合同时出现了，他怎么办呀？”

从那一时刻开始，池寒枫就感觉出这个精灵小女孩确实不是一个一般人物，她一定是感受出现在所处的微妙关系，与其让艾米尴尬下去，还不如自己出来把话题转移开。

“嗯，难道你不认为，一个优秀男人的责任就是不让自己的两个以上的宝贝同时出现？”池寒枫眼睛里依旧是浓郁的坏笑。

“如果已经出现了怎么办呢？”女孩子并不满意这个答案。

“唔，作为一个优秀男人，在此时的答案大概有以下几种吧。”池寒枫笑咪咪地回答。

答案A：大喊一声，我的肚子实在不舒服，借尿尿迅速逃离现场。说到这里，池寒枫不怀好意地从上到下看了看艾米。

答案B：一本正经地为几位小姐互相介绍，并且告诉她们哪个是宝贝A，哪个是宝贝B.....乃至宝贝X，在此过程中，要随时警惕这些宝贝中是否有人有暴力倾向，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在介绍中，一定要以自己为中心，明确告知几位宝贝，自己是帝国或者是西林最为抢手的男子，让她们把握好，否则机会稍纵即逝。

答案C：对其中自己最看好的宝贝大献殷勤，至于其他的人，大可不理。如果有纠纷，明确表示，我不认识小姐您。这样可以坚定最看好宝贝的爱情。当然，此条仅适用于所有宝贝都不认识的情况下。

.....

就在池伯爵自娱自乐地正准备兴致勃勃讲答案D的时候，一阵凌乱的脚步在空旷的院子里响起，两个小佣兵团的哨兵陪着两位京畿中级军官推门走了进来。

“将军阁下，国王紧急召令您返回帝都。”一个中队长开门见山。

“我都说了很多次了，你去和红石说，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这是最基本的常识。”在过去的快两个月里，为了能够见到徒弟和宝贝儿子，伯爵先生一直是用这番话来打发无数被红石派来西林镇催促他返回帝都的使者。

军官走到池寒枫身边低语了几句，把一份书信卷轴递给了他。池寒枫神色凝重了起来，打开了书信，草草地看了几眼，接着递给了雷葛，又传到了艾米和其他人手中。

卷轴里，是两个国家向艾米帝国递交的1300里紧急军书。

魔法历4年秋1月初七，位于艾米帝国东南侧的海哈佣兵帝国和位于艾米帝国西南侧的修斯帝国海岸线同时遭受到来自海上的未知力量的打击，由于各个帝国对海岸线防护都很薄弱，因此敌人在一瞬间攻克了数个小镇，其中比较有名的是修斯帝国的南海渔业产区以及名气更大的海哈佣兵帝国东南海岸的高州丛林。

据几个在袭击中幸存的战士向两个帝国军部汇报，敌人简直不是

人，他们有的像马，但是长着人的脑袋，除了像马一样拥有四个蹄子，还像人一样有两只手，握着粗制的长矛，以比马还快的速度，迅速地冲入了剑士的阵营中；还有的整个人就像一只大猩猩，手里挥舞着巨大的狼牙棒……根据帝国物种学家分析，幸存战士描述的是另外一个大陆上的生物，而这个大陆很少和艾米诺尔大陆之间有什么关系。

还有，值得人们注意的是，有战士称，在敌人中看到了长着翅膀的人和大猩猩，那种感觉就像看到了传说中的天使和恶魔。当然，这种说法被帝国物种学家认为是高度紧张后产生的幻想而已。

总之，在海岸线遇到强大的压力后，两个国家不约而同地向艾米帝国递交了军书，表明将在近期把原陈列于边防线的军团作大规模调动，希望艾米帝国不要惊讶，并且继续保持帝国间存在几个世纪的兄弟友谊。

红石大帝看到两封国书后，迅速与军部商量，加强各地海防，并想起了一直在外面借口视察不回来的池将军和雷大国师，专程派人催促他们回到帝国。

魔法历4年秋1月初七，标志着第一次众神大战序曲的艾米诺尔大陆南部海防侵略战正式拉开了帷幕。

对于生活在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的人而言，法诺斯大陆是一个极为危险的大陆。除了三种情况，没有任何人愿意来到这个大陆。

首先是商人，只要有利益，就有商人的存在，而法诺斯大陆上面盛产很多在其他大陆根本见不到的物种和商品，易地交易，每一次都会获得巨大的商业利益，只要有一船货物可以平安返回艾米诺尔大陆，都可以造就一个百万富翁。

其次是佣兵，佣兵与商人的关系自古就是最为紧密的。往返两地的商人，为了在获得巨大商业利益的同时不丢失性命，往往愿意花巨资雇佣最为优秀的佣兵作为自己的护卫，最大的船队往往雇佣500人以上的B级佣兵团作为自己的保镖，以确保自己在法诺斯大陆的安全。

最后是身犯重罪的逃犯，只要可以躲到法诺斯大陆上，没有任何大陆的法律可以约束到这里。即使任何一个帝国司法部门明确获知犯人躲藏在法诺斯大陆上，也没有任何部门会派出执法人员——与其把他捉拿归案，还不如让他继续在法诺斯大陆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

据一些从法诺斯大陆回来的商人记载，在这个神秘的大陆上，遍布着各种丑陋的兽人，他们有的像马，有的像牛，还有的像巨熊，总之没有像人的。谣传，这个大陆是创世神在造物时搁置种种失败品的地方。更有人谣传，这里是一些人类和野兽杂交后的物种。

——《山海经·诸大陆》

第七十六章 危机四伏

卷轴最后又回到了池寒枫的手里，他慢慢地把玩着这个小小的卷轴，一脸无奈的样子：“自由不当差，当差不自由。唉，真的很想和艾米、傲天、青山还有我可爱的绿儿在一起，可惜……”他轻轻地挥了挥手，拍了拍雷葛的肩膀，“孩子们，我走了，希望大家能够保重，艾米，尤其是你，要小心你身边这个小妖怪哦。”伯爵大人像是看不到莹撅着小嘴，冲艾米眨了眨眼睛。

说完，他和雷葛以及两个帝国中队长离开了房间。

屋外，空地上站着随同两个中队长一起来的50多个帝国士兵，看到将军阁下走出屋子，所有士兵全体敬礼，池寒枫随手回礼，冷冷的月光下，黑色的人影慢慢向佣兵团大门的方向走去。在临出门的一瞬间，池寒枫又停了下来，回首冲站在台阶上的人群挥挥手：“艾米，我很喜欢那个女孩子，她很聪明，我不在了，希望她可以成为你的好内助。如果将来需要办什么仪式的话，我代替你父亲同意此事。”

被后世称为人龙神缔造者的池寒枫少有郑重严肃的时候，据他所说：“人生本就是一场空空荡荡的梦，我们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更不知道自己到哪里去。在这个梦境中，任何人都无法避免生老病死的折磨，如果不能自己苦中作乐，不能自己用诙谐的态度去对待生活，恐怕就是自己虐待自己了。”

而被红石大帝晋封为“忠勇王”的池寒枫或许已经预感到这一次分离对于他和艾米意味着什么。更是很少有什么能够逃过他相中人龙神三杰的慧眼，或许他已经看到更多处于此时艾米所无法看到的人和事物，所以才一反常态在临别时和艾米说了如此多的话，只是此时的艾米还根本无法理解忠勇王难以名状的心理。

看着池寒枫和雷葛远去的身影直到最后连脚步声都消失在夜色中，艾米一行人才回到了屋子里。刚才由于池寒枫的打岔，一直没有机会给大家介绍一下，此时，艾米需要鼓足勇气了——聪明如佣兵王的人是不会不知道在场另外一个女孩对自己的感情是怎样的复杂。

“嗯——这是我的女朋友，莹。”丑媳妇终归要见公婆。鼓足勇气之后，还是可以正常发挥的，乘着还没有消散的勇气，艾米又为莹逐个介绍了在场的所有人，当然，介绍到林雨裳时，艾米一时间语塞了。

林雨裳依旧是一身蓝色的中立系魔法袍，她勉强笑了笑，冲莹伸出了手：“祝贺你，我叫林雨裳，是池伯爵家的世交，也是沙若的好朋友，利用魔法学校开学最后的时间，来这里看沙若。”

而此时，雷诺尔向艾米伸出了大手：“艾米团长阁下，我们白天刚刚抵达，是专程来贵处寻求帮助的。”

帮助？艾米愣了一下，本来以为他们是应邀来西林玩，刚才如果不是池寒枫以及两个闯进来的中队长，自己肯定是要想办法如何利用最短的时间内拿出最好的办法，利用这次机会。如果是寻求帮助，换句话说而言就是有求自己了，这样可是天赐良机，而且也不用自己费脑筋想如何能够在不失信的情况下获取最大的利益了，他们只要开口，无疑把自己扔在了那个叫俎的切菜板上了。

艾米眼睛深处飘过一丝微笑，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等熟悉他的人都留意到了这丝暗藏杀机的微笑。

大青山低下头，暗暗摇了摇头，深深地为面前三个男女感到由衷的悲哀。池傲天歪了歪嘴，对于他而言，除了小佣兵团的人之外，其他人的生死，和他似乎没有什么关系；至于霍恩斯，小佣兵团需要钱吗？当然需要！艾米是团长吗？当然是了！那好，这就已经说明了一切，不论艾米如何去盘剥别人，都是有他不得已的地方，而且至少还是给他们留了喝粥的活路，这已经足够。因此虽然从来没有表明过什么，事实上，霍恩斯一直是艾米最重要的拥护者。

当然对于艾米而言，无论其他人如何看，坚持自己的态度是必须的，不论是谁都必须按照自己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来办理。

后世认为，艾米之所以被称为佣兵王，倒不是因为他完成了多少多少的任务，也不是因为他经营佣兵团如何如何的好，至少所有后世佣兵都认为，艾米之所以可以称为佣兵王，是因为他自始至终都一直从佣兵的角度来看问题，上至创世神、龙神委托的任务，下至寻找一只丢失的小羊羔这样的任务，甚至是帮心爱的莹去完成成人仪式，他始终都认为是可以谈的——是可以谈价格的，且不论对方是谁，只要谈到了佣兵任务一律都会放到佣兵利益天平上称量一下的。

艾米拍了拍雷诺尔宽阔的臂膀，像是一个愿意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侠客一样，热血沸腾地说：“放心了，都是佣兵兄弟，既然来到了我们的地方，有什么困难就尽管说。我们会倾全力帮助的。”

一句话说完，三个龙骑士佣兵团的人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从来都听说艾米见钱眼开，无钱不谈事情，看来谣言往往是无法相信的。

唉——可惜，他们实在是不知道，艾米这样做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了让他们彻底放松警惕，把所有该说的和不该说的都说出来，然后更好地谈价钱——即使不能多占一些便宜，起码在知己知彼的情况下，是不会吃亏的。

“我们祖上，在800年前创立佣兵团的时候，就接过一个很奇怪的任务……”雷诺尔用回忆的语气讲了一个极为古老的任务。

根据黄金龙骑兵创立佣兵团的团长留下来的一个非常陈旧的佣兵日记中记载，黄金龙骑兵佣兵团在成立后，有一个很老的老人登门拜访了他们，委托他们寻找一个传说中的神兵利器，据说是一把一人多高的大剑，任务清单上记载，虽然这把剑的长度超过了两米，但是剑的重量却非常轻，大概只有一把单手剑的重量。这把剑的剑身是朱红色，呈蜿蜒的蛇形，上面隐隐流动着紫色的剑芒——就像微微飘动的风，最为神奇的是，这把剑在攻击敌人的时候，会发出雷电般可以麻痹敌人的特殊攻击，而且几乎是从外到里对敌人全身的器官进行攻击。这把剑的名字叫流萤！据史料记载，是创世神在开天辟地时所使用过的一把长剑。

此后，每过50年，这个老人就会定期拜访一次黄金龙骑兵佣兵团，为了保证他们可以完成任务，老人甚至会借给他们一些上古流传下来的魔法书籍或者是战技书籍，并且每一次都会指定或者推荐他们去一个或者几个地方去搜索。而最近一次的拜访，是一个月前，家族中的父辈专程骑龙来通知他们，最新指出可能出现的地方是位于圣雪山西麓的洗剑池。

说到这里，小佣兵团所有主官们的脸色都一变，普通人类，怎么可能活800岁呢？即使是魔导师也不行，大概……只有神明才拥有这样漫长的寿命吧。

据老人说，圣雪山西麓本来是创世神在开天辟地时铸天下三大剑的地方。

决定剑的好坏，最主要的是三样：铸剑的原料，冶炼的火温，淬剑的清水。没有好材料，是肯定不行的，创世神铸剑的材料多是直接从原始的精灵界中直接拿出来的，莫非天下至纯之物；而冶炼时，是用生活

在太阳上的火鸦作为火源；最为关键的就是水，雨水不行，灵气有余清纯不足；河水不行，根本无灵气可言；井水不行，死气沉沉轻柔不够；泉水也不理想，最为让人费神的是泉水中的杂质太多，剑出来以后，往往多了无法控制的色彩，而且也会导致整个剑体淬火不均匀，容易出现裂口。后来经过多次试练，创世神终于发现雪水最好。因此在天下三大雪山处，创世神都设有巨大的炼铁炉和洗剑池，传言在洗剑池附近有一个巨大的剑墓，是用来放历次冶炼失败的剑，而此次传来的消息是：有可能在这里找到这把流萤宝剑。

获得此消息的黄金龙骑兵三个人连夜赶到了那里，却发现整个剑墓倚山而建，一个巨大的拱形墓门紧紧掩蔽着墓穴的入口。在拱形的墓门上隐隐溢动着光彩，像是被施加了某种巨大的魔法力量。当黄金龙骑兵准备打开墓穴时，才发现在墓门上，用极为古老的文字写着：“五龙开门。”整个黄金龙骑兵一共目前只有四头龙是能够认同龙骑士的，在无数次尝试其他办法都不能进入后，他们不得不硬着头皮来找艾米寻求帮助，并且也做好了足够的被宰的心理准备。

听到最后，艾米立刻从椅子上跳了下来，满脸的吃惊、惊恐、无奈：“什么？你们要用绿儿，这个问题可就麻烦了。”

第七十七章 剑的呼唤

“我真的想帮你们！”艾米一脸痛苦无奈的表情，“为什么，你们不能提出一个其他的需求，哪怕是和我借100个金币都行。”

像所有第一次看到艾米精彩表演的人一样，雷诺尔、修达、碧也被他的假象所迷惑，从内心深处感到为这个热心的男孩带来了极大的麻烦，甚至产生了放弃需求或者愿意用更多代价来补偿他的需求这样的心理……当然，这也就完全落到了可爱的小佣兵先生设好的圈套里。

“你们知道吗？作为一个佣兵团的团长，我一直生活在一种非人的生活中。”艾米像一个怨妇一样哀叹着，“我真的很痛苦，在我的佣兵团里有一个太上佣兵团团长。你们和我来看看吧！”

艾米拉着雷诺尔走到了隔壁的房间里，一边推门一边说：“这是大青山的住房，但是你们进来看看，这个房间的主人实际是谁？”屋子里只有一张床，按道理说，应该是副团长大青山先生住着，但是现在看来床上已经睡着一个人了，艾米无奈地摇了摇头：“大家不要误会，大青山在某人严密的监视下，是绝对不敢金屋藏娇的。那么是谁呢？让我们来看看……”

艾米的玉手缓缓地掀开了被子，曲线毕露的被子下，原来是一只可爱的绿色飞龙。灯光射在它的脸上，小飞龙烦躁地抬起爪子想把被子拉回来，但是很快发现是有人在搞恶作剧，它几乎没有任何犹豫，闭着眼睛小小的爪子挥动一下，白色的闪光盘旋在它的爪尖，屋子里所有的小佣兵团的战士都在判断出魔法属性的一瞬间蹲了下来。

艾米第一反应是扑在了莹的身上，莹娇呼一声被压倒在地上；沙若则也是娇呼一声抱着林雨裳蹲了下去，漫天的闪电在一瞬间穿透了屋顶，结结实实地劈在屋子里还站立的人身上。闪电本身是一个小魔法

——当然，神圣巨龙发出来的也不例外，一般来说，最多把人麻痹一段时间，如果想凭闪电杀死人，估计最少需要10个大魔法师来同时释放。

闪电铺天盖地而过后，几乎所有的人抬起了头，三个黄金龙骑兵的战士沐浴在电雨的洗礼下，满头长发都已经变得直立起来。

“啊，哦——”艾米从地下爬起来，满脸歉意地看着三个替罪羊，“你们看到了吗？这就是所谓佣兵团团长的日子！”

“绿儿大人——”艾米小心翼翼地呼唤着，“您可以醒醒吗？我们有件事情需要您帮忙。”

绿儿发现被子已经盖好了，翻了个身接着睡觉了——这对于龙族很正常，它们对危险有一种天生的预感，如果没有危险，那么很少有人可以把它们从梦中惊醒。

艾米趁三个客人不注意，从怀里捏碎一小块必备的蜥蜴干，轻轻地在手里揉碎，肉干的香气在根本看不到的情况下，慢慢地缭绕而上。

“啊嘁——”绿儿打了一个喷嚏，吸了吸鼻子，像梦游一样，脑袋缓缓地在空中定位，终于慢慢地找到一只熟悉的手，它立刻知道了手的主人，揉了揉惺忪的眼睛，脸上露出了惊喜，伸出了大大的红舌头，热情地舔着艾米。

为了防止被客人看穿，艾米立刻进入了下一项常规训练。

“亲爱的绿儿阁下——”艾米很恭敬地提醒着绿儿是到演戏的时候了，“有几个朋友想请您出山，去帮他们探险，不知道您意下如何？”

关于神圣巨龙泰穆格尔赛在佣兵王的表演中，常常充当一个极为不光彩的角色，后世很多龙学家认为，泰穆格尔赛其实是被艾米在变相欺诈，因为虽然龙族非常喜欢闪亮的东西，但是作为最为聪明的神圣龙族，绿儿不可能不知道所获得的所有金钱的支配权都在艾米手中，如果想从艾米手里获得一些金钱，肯定是与虎谋皮的想法——连龙神都拿不到的东西，绿儿不会笨到以为自己可以拿到的，只是身在小佣兵团的屋檐下，又怎能不低头？而一些亲眼见过绿儿的表演的人都认为，在这件

事中，佣兵王艾米是一个可怜的角色，对外承受着小佣兵团巨大的生存压力，对内还要被一个又懒又馋的太上佣兵团团长不断盘剥。

作为小佣兵团的核心成员霍恩斯在一次醉酒后，像所有的矮人一样，趁着酒劲说了很多话，其中就有一段是对艾米和泰穆格尔赛这一对最佳表演伙伴的夸奖，把他们比作是天衣无缝的合作搭档。此事最后被团长艾米获知，结果导致霍恩斯整整一个月没有再吃到酒肉，据说是对他酒后胡言乱语的惩罚。

绿儿一听到阁下的字样，立刻表现出另外一番神情，爱答不理地用白眼球看了看艾米又用眼角瞥了瞥几个客人，显然，他把艾米身边的那个小精灵也认做了客户，眼睛里流露出“烦着哪，别理我的神色”。然后，拉了拉被子，又躺下了。

“绿儿阁下，这几位都是我的好朋友，他们确实需要您一展身手，您说怎么样您才肯去？上次为了让您帮一个小忙，您已经让我卖血了。这一次能否高抬贵手呢？”艾米凄凉地说。当然，他没有留心旁边一个女孩子的脸色已经越来越不好看起来——不，确切地讲，是一副“一会要你好看的样子”。

绿儿一只手捂着耳朵，另外一只手伸了出来，大拇指熟练地搓着中指和食指，锋利的指甲发出吱吱的响声。

经过艾米、池寒枫以及其他佣兵团同仁们的不断推广，这个动作已经被大陆上所有的人所认知，黄金龙佣兵团的三个战士也立刻认出了，哦，原来是要钱！

雷诺尔用询问数量的目光看着艾米，请他帮忙问问绿龙，希望可以拿一个内部的价格，绿儿的小爪子伸展开，在空中翻来翻去连续五次，碧抢着问：“它的意思是一共25个金币吗？”绿儿一听在床上反反复复地摇着脑袋。

艾米一声长叹：“你想，身为神圣巨龙，怎么会以金币作为币种呢？它说的是紫金币！还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龙的计数单位不是个，而是把，就是它要25把紫金币，根据我两个月前的经验，它一把大概能够

抓住100个紫金币吧，而且它有时候还玩儿点儿小花样，比如趁我们不注意，在自己手上施展一个巨大魔法，这样一把可以抓住200个紫金币。”

啊？ $100 \times 25 = 2500 \times 10 = 25000$ 个金币？

雷诺尔有些为难地说：“但是我们现在手里的金币不是很够，好像上一共带了10000多个金币……”

艾米拍了拍他的肩膀，安慰他：“这倒没有什么，你们有没有其他的实物，比如黄金龙，或者是其他的神兵利器，或者其他值钱的东西都行，你们知道，龙喜欢的不仅仅是金币，其他值钱……”

雷诺尔摇摇头：“我们以前也请其他佣兵团帮过类似的忙，一般支付的费用都不是很多，但是我们承诺，在任何冒险中，如果没有找到流萤，其他的东西我们一概不要的，所以一般的佣兵团都会很爽快地答应。”

“哦，这倒也是一个思路。”艾米摸了摸绿儿的头，“您觉得呢，绿儿大人？”

听到称呼的后缀发生了微妙的变化，绿儿也知道戏演到这里就差不多了，翻过身仰着小脸冲艾米懒懒地点点头，表示出：“差不多了，其他的小事情，你小子自己看着办吧，这些小事情就不要麻烦我老人家了。”

艾米向绿儿请了个安，帮它把灯吹灭把被子盖好，带着其他人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关于绿儿的训练，是艾米在成立佣兵团后一直进行的，用他的话讲是未雨绸缪，而此后，屡屡证明，艾米确实拥有惊人的先见之明。

经过简单的协商后，小佣兵团以10000个金币以及本次探险所有赃物——不，准确说是宝物的代价，决定协同黄金龙骑兵佣兵团完成对圣雪山剑墓的探险，而作为雇主，黄金龙佣兵团要求小佣兵团必须派出神圣巨龙以及死灵龙参加本次任务，而且希望佣兵团团长也必须参加。

最后，经过协商后，第二天一早随同黄金龙佣兵团出发的小佣兵团战士一行如下：艾米、大青山、池傲天、沙若，林雨裳极力要求一起去，最后大青山表示可以，艾米则一直没有发言。霍恩斯也想一起走，被艾米制止了，并且表示，在他们离开期间，由霍恩斯和巴尔巴斯共同管理日常业务，并且以霍恩斯为主。

最后，当所有人离开的时候，艾米示意让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巴尔巴斯留下来再聊聊。莹在一边默默地坐了下来，翻着艾米在桌子上的各种书籍，听着他们的谈话。

艾米神色很是严肃：“现在情况不是很妙，我看了给池叔叔的军书，很担心。所有的攻击都是来自南部海上，而且是同时从两个国家开始，更麻烦的是好像都是来自另外一个大陆，如果照此来看，艾米帝国似乎也没有幸免的可能，而我们又处于帝国海疆的最南部，也就是说我们是最有可能遭遇袭击的。刚才，我真的不是想接这个任务，如果不是佣金确实可观的话。所以，我走后，希望大家要做好准备。”

霍恩斯点点头，狂怒矮人王拥有不输于佣兵王的智慧：“我也很担心，这样吧，明天一早我们就开始在海滩上设各种障碍，在晚上增加四倍的岗哨，一旦出现事情，能顶就顶，如果不行，我们就撤退回大陆。”

魔法历4年，草创仅四年的小佣兵团，转接了另外一份来自神界的任务，小佣兵团最主要的几位负责人踏上了前往据说是创世神遗迹的地方。艾米诺尔大陆在过去150多年中没有爆发过千人以上的武装冲突，这种安静祥和的日子……远去了。

在即将到来的战争面前，没有任何人、任何国家能够逃离这个巨大的漩涡。

在所有的兵器中，只有剑才可以用通灵这个词语来形容。

好剑一定是择主的。

在历史上很多名气极为响当当的长剑，在故主离世后，往往以极为难言的方式凭空消失了。而当它再次出现在世人面前时，所有人才吃惊地发现，再次问世的长剑不但没有分毫损伤，而且用剑者的品行以及武技也绝对可以与剑的前任主人相匹配。

传说，上古时代出现了三把鼎鼎大名的长剑，都是创世神亲手打造，在传说中，创世神在打造这三把长剑上所投入的精力甚至不亚于他造物种时的精力。

而后世可以在史料中查找到的只有一把，而且就连这一把也从来没有人亲眼见过，它的名字就是——流萤！

——《山海经·奇谭》

第七十八章 剑胆琴心

“好了，大家既然都明白了，那么就各自做各自的。明天早上早点儿起，不要让他们笑话我们。说实话，这几个人给我们的压力还是蛮大的。”艾米笑嘻嘻地站了起来。

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以及巴尔巴斯轰地站起来，笑呵呵地往外走。

出了门不久，霍恩斯突然和其他人说：“嗯？艾米那个女朋友今天晚上住在哪里？”

巴尔巴斯笑着踢了一下他的屁股：“孩子不大，想法不少，那个女孩不错，我作为艾米他爸爸的老部下也是他的父辈，我同意他们。”

“但是……林伯爵家的女孩怎么办？”大青山眉头微微皱起。

“此事，大家不要和其他人讲了，他们也没有婚约，而且据你们说，

艾米也没有和林家大小姐有任何的亲密行为，我想此事不论到哪里都没有事情的。”巴尔巴斯笑意未尽，根本没有把此事放在心上。作为在场唯一的父辈，巴尔巴斯如此表态，几个小字辈的当然不能有任何异议了。

艾米看着他们离去的背景，摇摇头冲屋里说：“宝贝，他们这一走准没有什么好话。”

精灵女孩莹把手里的书放在桌子上，歪着头眼睛里露出调皮的笑意：“哈，你刚才可够坏的。我都看到了刚才你做的那些小动作哦，你怎么对美女这么做？还有，那个穿蓝色衣裳的美女，你和她什么关系，老实交代！”说着比划着伸手去揪艾米的耳朵。

艾米立刻想起来，莹有一次聊天时，说她从小就总被爸妈揪耳朵，想想，200多年被揪耳朵，难怪耳朵那么尖，不过从另外一方面讲，200多年的学习，她揪别人耳朵的功夫也该炉火纯青了。在过去几天的教训中，艾米已经吃够了不听话的苦头，动也不敢动，老老实实让女孩揪住了耳朵，但是连忙摆着手解释：“太太阁下，千万不要误会，我可以肯定的，刚才我的一举一动肯定骗不了您的锐利眼睛，而且我对那个女孩可没有任何念头！”

“嘿，你以为我是那只大笨龙？也叫我阁下——那就是对那个龙骑兵的魔法女孩有意思了！”

“没有呀，我哪里敢！”

“哼——”女孩背起手，“谅你也不敢，不过就算你敢，我也不怕，对这些我还是极为有信心的，记着，我可是鼓励你去泡mm的哦——”女孩拖着长长的调子，用充满死亡威胁的语气鼓励艾米去大胆尝试错误，“我能看出，那个蓝衣女孩很喜欢你的，你可不要骗我哦，也不要说我让你放弃的哦。”

艾米打了一个冷战，绕到女孩背后，两只手轻轻环着女孩纤细的腰，在她耳边轻轻地说：“宝贝，怎么会哪？我只爱你一个，足够了。”

“嘿——就怕现在说的是这样，以后就不会了。”女孩似乎想起了什么脸色一下子黯淡了起来，“我从小生活不是很幸福，所以我特别怕以后

也……”

艾米把莹转了过来，用眼睛制止了她继续说下去：“我的莹，我真的爱你，不许再胡说了，好不好。放心了，我虽然对其他人可以胡说八道，但是对你可是绝对不会的。嗯，你看，以后我们家背后贴这样一张艾米家规‘1.太太永远是对的；2.如果认为太太有不对的地方，请参看第一条。’”

女孩被艾米又逗笑了，刚刚出现在眼睛里的忧愁快速消失了：“这样一看就是你在骗我哦，说真的，我还真要给你写几条哦，1.每天刷牙不许短于5分钟；2.洗澡不许少于15分钟；3.洗头后必须用毛巾擦干再出来，如果不洗头，一定要用湿毛巾擦一下……”

看女孩很认真地说着，艾米苦笑着拿起了笔一条条记了下来，然后在女孩的注视下，签字画押，贴在床头。

莹看着艾米认真地把纸条贴在床头，眼睛微微湿润了。她抱着艾米的腰，把头靠在艾米的背后，泪水很快打湿了艾米的衣服：“艾米，我怕失去你，我想和你一起去参加冒险，好不好？”

如果说世界上还有艾米怕的东西，只有是莹的眼泪了，他坐在床上，轻柔地抱着女孩的腰让她稳稳坐在自己的腿上，小心翼翼地吻了吻她的泪眼：“宝贝，不要胡思乱想，本来就是想让你和我一起去的，你也早点休息，我们明天早点出发。”

窗里，人影隐约，天上，月色蒙蒙。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龙骑兵的三位客人就被外面的训练声吵起来。走出房门后，天色还黑，但是在军营正中已经黑压压站了三个方阵，每个方阵喊着整齐的口号，在各自不同的队长带领下，跑出了营门，出了营门后，可以明显看出他们分别跑向了不同的地方。

接着一个大屋子里又走出了一群战士，出来后他们竟然很快飞上了天空，迎着东方飞去，隐约可以看出，他们好像骑着鹭类。最后，地上还有10个战士留了下来，端着大盆的水，小心地给这些扁羽大鸟洗澡。

“三位早。”一个嗡嗡的声音从地下响起，他们回头一看，背后站着三个人，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打招呼的正是霍恩斯。

“你们先去吃早饭吧，艾米正在查阅佣兵团最近两个月的收支情况。”三个客人感觉到很奇怪，在小佣兵团中，名头最响的是艾米，其次是大青山和池傲天这两个龙骑士，如果不是因为有一个大名鼎鼎的叔叔，霍恩斯根本不会进入各大佣兵团资料库的，这么看来艾米离开后，最有实力的人物反而是他。

“呵呵，不要奇怪，大青山不喜欢说话，而池傲天更是嘴里从来不吐象牙，所以如果艾米不在，我就笨鸟先飞替他们说了。”霍恩斯立刻读出他们眼中的怀疑，大青山宽厚地笑着点点头，而池傲天冰冷的脸上也泛起一丝苦笑。

“我们昨天最后决定，再带10个狂鹫营的老队员一起去，这样便于传递信息，也方便侦查。一个小时以后，你们全部出发。”霍恩斯指明了食堂的方向。就在他们准备去吃饭的时候，突然看到一个穿白色长裙的女孩笑着从远处跑来，远远地看着那些大大的狂鹫，迟疑地问正在低头给它们洗澡的士兵：“我可以摸摸它们吗？”

士兵显然是不知道这个小女孩对佣兵团意味着什么，但是作为男孩，看到一个漂亮的精灵妹妹，肯定是很好说话的了，笑着点头让她来和自己的狂鹫来玩，直到女孩发出惊喜的叫声——原来，她发现了在屋子里面的还有很多的更小的正在嗷嗷待哺的小狂鹫，有些已经可以在地上跳来跳去了，她笑着冲这边喊了起来：“大青山哥哥、池哥哥、矮人哥哥，我要一个小鸟儿玩，给我一个好吗？”

与那些根本不知情的士兵相比，三个男孩还是知道这个女孩子的厉害的，矮人哥哥连忙答应了：“没有问题，屋子里面的你自己挑吧，小心不要被抓伤。”

小佣兵团的食堂相当好，可以用窗明桌亮来形容了，饭桌上摆着几种特色小吃，还有熬得非常香的肉粥。当然客人是否很领情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起码看来希望节食减肥的女孩就不是很高兴，碧一边吃一边和两个哥哥说：“看看，他们现在生活水平这么高，比其他的A级佣兵团好

很多，这些钱还就是从红石身上刮来的。哼，还有我们昨天的……”

哥哥用目光制止了她的饶舌，并示意有人来了。

这次来的是沙若和雨裳，看得出，林雨裳显然没有睡好觉，脸色苍白，眉目间露出一丝难以遮掩的忧伤。即使不说，客人也知道是为了什么。

沙若根本就不算有完整的恋爱经验，和大青山现在的关系也是根本无法说清楚的样子，这样就更不用想她可以去安慰什么了，此时的作用只是小心翼翼地看着林雨裳不要让她有什么过激的动作。

饭后，一行人在营门口集合了，艾米也出现了，他嘴里叼着一块面包，手里拿着一个大瓷杯快速喝着水咽着面包。

很奇怪的是，营门外面停着一辆大马车，一个车夫熟练地紧着马的缰绳，另外一个抱着厚厚的被褥钻进马车里面，一会儿，四个佣兵抬着一张床走了过来，然后四个人小心翼翼地把床上的被褥抬了起来，床单和被子的颜色立刻让三个客人想起了床上的人是谁，倍感郁闷的三双眼睛眼睁睁地看着某个阁下大人被这样在睡梦中抬着进了马车——大概国王出巡也不能如此懒吧。

看到这样的神色，黄金龙骑兵团对艾米最后一丝怀疑也飞到了九霄云外。只是过了很久以后，他们才知道艾米颇为有名的另外一句话：“要么，就不做，要做，就做到尽善尽美——这是每一个职业所必须有的职业道德，嗯——包括骗钱。”

人多确实好办事情，每隔半小时，就有一只狂鹫飞上天，巡视着附近的情况。偶尔池傲天也从结界中召唤出他那可怕的死灵龙飞上天去看看，死灵龙很快发现了绿儿的行踪，非常希望看看它在做什么，可惜它那巨大的脑袋一伸到马车里就像被带上了眼罩，根本是什么也看不到——三阶神圣巨龙能释放大多数魔法了。

路上，明显这些人分成了几拨儿，三个客人是一批，沙若和林雨裳总走在一起，大青山和池傲天走在一起。艾米是最累的了，一会儿要照顾客人，一会儿要和其他人打打招呼，当然，最怕的是在林雨裳面前表

现出和莹太亲近，这倒不是想表明什么，主要是怕她太激动，好在对此莹表示理解，也就不事事缠着他了，常常去逗绿儿或者是那些看着很凶猛的大鸟。只有在吃饭的时候，才乖乖地坐在艾米的旁边一声不吭地吃饭——嗯，当然这只是表面现象了，看看饭后艾米走路时的步子以及他鞋面脏的程度，就知道莹对他刚才的表现满意程度大概是个什么样子了。

六天之后，一行人终于接近了圣雪山，这里距离参加幻兽试练的出发点还有两天的距离，准确地讲是圣雪山北部山脉的西麓，大陆上最有名的两条河狮子河和桑干河都是发源于此山脉，所不同的是，狮子河发源于西麓，而桑干河发源于东麓。

随着雪山的海拔升高，马车越来越难行走，最后，绿儿阁下不得不也下来亲自行走了。

据雷诺尔介绍，现在已经越来越接近剑墓，即使他不说，众人也有了感觉，这一段路和其他的地方明显不同，山坡四周是苍松翠柏，偶尔有些裸露出来的岩石，都是血红色，像是被火焰长期炙烤。

在一个巨大的山坡后，终于看到了一个高40多米被废弃很久的熔炉，已经不知道有多少年了，这个熔炉实在太高大而且质地也实在太结实了（是一种通红的石头），一般铁匠用的小的熔炉与这个一比实在是孙子的孙子辈吧。

在熔炉的后面，是一条湍急的小溪，小溪应该是雪水融化而成，这条小溪大概就是狮子河的前身，小溪在熔炉下面打了一个旋转，留下一个直径10米左右的小水潭，潭水极为清澈。

一边是红色熔炉，一边是深深的水潭，站在这里是无论如何不能忽视这红色熔炉所散发出来强烈的热气和深深的水潭所透出的冰冷的寒气。不愧是创世神，一个冶炼宝剑的地方，竟然在数十万数百万年后依旧能够让来凭吊古迹的人感受当年的感觉。

在已知的大陆中，关系最为复杂的是艾米诺尔大陆。虽然在冰封大陆也有四个国家，但是由于北哈米人王国远在大陆的腹地，基本上与世无争，而哈米人王国的历代君主对权力都没有很强盛的需求，虽然艾米帝国无数次对哈米人王国发起侵略，在哈米人王国有有效的防御反击军事思想指导下，并没有对哈米人王国造成任何伤害。在大陆的西侧，艾米帝国北部联邦基本占据主动，神圣教廷北教廷继承了总部的所有思想，对权力没有任何过分的需求，所以一直满足于在帝国的庇护下生存。

而艾米诺尔大陆的情况就相差太远了。虽然艾米帝国占据了整个大陆1/3的领土，并且拥有1/2的兵力；其他四个国家中，除了神圣教廷并不追求兵力外，其他三个国家虽然无法单独与艾米帝国相抗衡，但是任何两个国家联合起来，都不是艾米帝国可以攻击的。

在这三个国家中，神圣沙漠帝国地处荒漠，虽然士兵并不多，在这种特殊的地形上，很容易以一抵百，所以与其他的国家联合势力的情况并不多。修斯帝国和海哈佣兵帝国位置紧紧相邻，一直处于一种唇亡齿寒的微妙关系，在近300年间，互通姻缘的机会非常多，两个国家的帝王也都很清楚，一旦被艾米诺尔帝国分别攻击，必将面临灭国的危险。

除了艾米帝国是采用君主集权制度外，其他四个国家都是各个小部落和小国家或者是佣兵团的集合。在过去几百年间，不乏一些地处大国边陲的小公国忽而投奔艾米帝国忽而投奔另外一个国家。

因此用错综复杂来形容当时的关系，并不为过。

这一切在魔法历4年的时候，忽然变得更加复杂起来。

——《红月历大陆强国纵横史》

第七十九章 龙之阶级

形容建筑物与周围景观搭配得恰到好处，往往用“浑然天成”这个词。而就剑墓来说，这个词语已经不能准确地描写在场人对它的感觉了。

熔炉后面是一座高山，那种极为突兀的拔地而起的山峰，高约400

米，直径最少60米，山峰上没有一草一木，与周围所有的石色截然不同的，整个山峰的石色呈湛蓝色，被周围红色的山石绿色的松海所包围，就像一块放在绿色与红色绒绸上的蓝色长形宝石。

立于山下，听着冽冽山风吹响无边的松涛，抬头仰望着像是定海神针一样的巨大山峰，确实给人一种仰之弥高、高不可攀的感觉。

在熔炉的正后，是一个倚山而建的大门，大概高10米，门的正上方龙飞凤舞地写着两个大字“剑狱”，尤其是剑字的立刀旁，那重重的一笔，似乎要穿透整个山岩破壁而出！

雷诺尔指着熔炉的外侧：“这里原来有一个巨大的魔法阵，在这个魔法阵的庇护下，这里从外面看根本就是一座更大的山峰，而且没有任何落脚点，我们是得到魔法阵的密语后，才解除的魔法禁界。”接着他走到门前——指了指门的右下角，确实有几个小字：“五龙开门”。

仔细看时，才发现在整个石门的四周，有5个一尺左右的大型门扣，距离都在5米以上，雷诺尔踮着脚够着离地面最近的一个门扣：“我们猜测，是必须5只龙同时去按动门扣，大门才会打开。”

说完，雷诺尔示意大家该召唤自己的飞龙了。

绿儿阁下大人是不用召唤的了，处于三阶的神圣龙，在智慧方面早已超越了人类，它舒舒服服靠在一块孤立的大石头上，嘴里叼着一根不知道什么时候吃剩下的骨头，懒散地看着面前几个人类在招呼自己的同伴。

召唤要离是极为简单，“我以我名召唤你，出来吧，伙伴——”随着池傲天的呼唤，一个巨大的结界中出现了神秘霸气的要离龙，它轻轻舞动着巨大的翅膀，站立在池傲天的身边。

相比之下，召唤巨龙就麻烦很多，三个龙骑士各自拿出了自己的像是笛子一样的诱导器，轻轻地吹着，却没有任何声音发出。莹用疑问的眼光看着艾米，显然是不知道这三个人在做什么。艾米小声地解释：“我们一般的声音，只能传递几千米远，而有一种特殊的声音，可以在一瞬间传递到几百公里甚至上千公里以外，人类包括精灵都是听不到这个声

音的，只有龙和动物中的狗可以听到，这个声音被称为次声。他们吹的这个器具就是根据这个原理做出来的。除了这些来自于书本的知识，我也不太懂。”

在诱导器吹响后不久，远天静止的白云突然开始云涛滚滚，接着，云涛像是被狂风撕开一样，三个金色的小点从云涛中射出，金色小点越来越大，几乎是分秒之后，已经可以分辨出这三只巨龙的身姿。

金色巨龙的速度突然减慢了，就在三个龙骑士诧异的瞬间，艾米悠然说了一句：“绿儿，你的三个小弟发现了你，你是否准备了见面礼？”

而绿儿哼了一声，冲着天空的三只巨龙伸出爪子再次用拇指搓了搓中指和食指，艾米在一边看得还是比较清楚，当时就笑逐颜开了：“不会吧，难道龙族里面也要收保护费？”

绿儿摸着自己滚圆的小肚子，指了指池傲天身边的巨大的要离龙，那个意思所有人都明白了：“之所以要收保护费，是因为有恶龙的存在。”

三只巨龙显然也发现了要离龙和绿儿，巨龙天生最为厌恶死灵类生物，一般遇到后都直接给一个龙息处理干净，只是此时有神圣巨龙使在，肯定是不用自己操心了，而且看来这个死灵龙也极为不好惹。

领头的一只金色巨龙身长大概15米，带着身后两只身长12米左右的略微年轻的龙以最为轻慢的动作缓缓落在绿儿的身前，闭着眼睛，巨大的头颅缓缓地放在绿儿的脚前，它们在向绿儿致以仅次于对龙神的敬礼。

龙之间是有他们的交流的，虽然绿儿不会说人语，但是说几句龙言还是很轻松的，低沉的吼声在绿儿嘴里发出，而三只巨龙则匍匐着听着训斥。

大概意思无外乎如下：“旁边这只死灵龙是我的好哥们，你们不要怕他，有老大给你们撑腰，记着交保护费就可以了。”

此时极为郁闷的当然是龙骑士的三个战士：“人被这只可恶的绿龙欺

负也就罢了，没有想到自己召唤来的巨龙，也被它欺负，而且明明比它大几倍。”同时也暗暗庆幸，多亏去小佣兵团的时候，没有带龙去，否则估计损失会更大。此间，极为可惜的是，三个少年人不懂龙的语言，否则他们就会知道龙的等级概念与讹诈是没有任何关系的。

龙族之间还是极为讲究信誉的，所以绿儿也就没有责成三只黄金龙立刻飞回去取保护费，只是它脸上一副懒散的样子无疑表明这一趟买卖只要可以偷懒那么锻炼的机会就尽量交给自己的小弟去做了。这倒也让黄金龙骑兵的三个少年免于立时的难堪。

五头龙按照佣兵们的指挥，一次飞上了相关的门扣，最上面当然是要离了，它是绝对不甘于居任何人之下的，两侧是两只黄金龙，最下面也是一只黄金龙，而绿儿大人，虽然贵为神圣巨龙使，在所有龙族中，一龙之下，万龙之上，此时，却看不出任何争强好胜的表现。

当然，看起来绿儿大人比黄金龙骑士们还着急——不停地后面挥动着小爪子指挥着上面飞舞的三个小弟和一个好兄弟如何更好地工作。

最后，绿儿大人看即使把一只黄金龙分成两半也无法同时抓住任何两个门扣，才不得不幽幽长叹一声，施施然走到了最下面的门扣，跼着脚尖伸出纤纤莲花翠玉指似握还拿似拿还捏住那个门扣，好像生怕把门扣捏碎了似的。

一个女孩在后面幽幽一声长叹，用恰到好处声音说了一句话：“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此言倒也极为正确，且不论是近大青山还是近艾米，绿儿此时的表现都是无可挑剔的，如果是和大青山走得比较近，大青山君一向克己奉公，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此时绿儿的表现恰恰表现出了大青山君一向著称的谦让；如果是和艾米先生比较相似，倒也是像了个极是，艾米在大多数工作面前都是挑肥拣瘦，用最少的成本投入追求利益最大化，更兼极力塑造“勇往值钱”的形象，绿儿此时的表现也恰恰反映了艾米的本性。只是如何把这两种看似根本不搭界的性格融合到一起，如果没有神圣巨龙使这样深厚的功力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

更难得的是，听到这一声长叹，绿儿君竟然蓦然回首冲碧大小姐嫣然一笑，让无数男士开始怀疑绿儿的性别问题，更有某人冲沙若低语：“听说神圣巨龙可以变幻成人哦，如果绿儿是个mm，那大青山岂不是……”

当然，以神圣巨龙的耳力，这些小把戏还是立刻就听到的，虽然平时不敢拿某某人如何，但是此时借着需要演戏的机会，绿儿阁下倒是假戏真唱，立刻给某某人放了一个小闪电，把莹和另外一个女孩心疼得不得了。

在雷诺尔的指挥下，5只巨龙同时用力握住门扣接着尽全力向外拉，门内立刻响起了嘎啦嘎啦的巨响，接着巨大石门缓缓向上提升，一阵青色的烟气从门里喷了出来，所有人和龙立刻远远地退开了，这种古老的洞穴内，说不好有什么东西，更别说是创世神创造的藏宝地，里面就算安排几个神氏打更守夜也说不定。

稍微等了一会儿，烟气逐渐消散，大门后面没有任何声音也没有任何怪兽出现。玩笑归玩笑，艾米此时表现出一个佣兵团团长应有的姿态，冰之刃在一瞬间从背后弹到手里，随手为自己召唤一个漂浮术，脚下立刻浮动着一片光芒，他小心翼翼地走进了大门——小佣兵团在本次任务中是受雇于黄金龙骑士佣兵团。

作为A级佣兵团和S级佣兵团都有一种极为成熟的战斗组队方式，一般是战士在最前列，其后是远程攻击的魔法师，再后面，是攻击更远的弓箭手和以治疗为主的牧师系。

艾米身后，紧跟着是手握战盾的大青山，接着是三个骑在龙上的龙骑士，他们拥有更快的冲击速度，在站位上略为靠后一些也便于在战争的一瞬间拥有足够的冲击空间，再后面是碧和林雨裳，嗯，对了，还有愿意把自己看成是魔法师的绿儿，最后面是沙若和莹。本来莹看到艾米走在最前面，非常担心，快走几步准备站到他身后，沙若手比较快，拉了她一下，小声告诉她应该怎么站位。虽然对艾米还是比较有信心，但是有信心归有信心，担心归担心，莹从背后摘下短弓，右手搭上了三支绿色的短箭。

作为神圣教廷的牧师，沙若主修的贤者，因此拥有比其他职业更多的辅助性神圣魔法，此时站立在队伍最后，用缓和的声音开始了她的咏唱。

神圣的精灵啊.....赋予您的战士为正义战斗的勇气吧！

一道纯洁的圣光缓缓从她白皙的手中放出，发着闪闪的光芒注入艾米的身体，首先加持的魔法是神圣精神，这个牧师魔法可以提升战士的体力和敏捷。

神圣的精灵啊.....给予迷失者的心灵安定的力量吧！

蓝色的光芒环绕着艾米全身。第二个魔法加入的镇定，如果有邪恶的敌人，或者敌人的法师对战士释放恐惧术，这个法术都可以抵御。

神圣的精灵啊.....发挥您正义的守护力量吧.....

她的双手间结成圣印，将神圣的力量凝聚起来，在艾米面前形成一面神圣的盾牌。圣洁之盾是一个极为有效的防御法术，即使战士不拿任何盾牌，也可以起到良好的防御效果。

光之神提洛啊.....给您的战士更强大的视力吧，艾米眼睛发出闪闪光芒，在这个法术效果之下，敌人即使隐藏了行踪，也可以被轻易发现。

艾米看着自己全身上下环绕的诸多法术，冲着沙若微笑着点点头表示谢意，接着喃喃念道：贺鲁摩里.....贺鲁摩里。他的身体一阵虚幻，消失在空气之中。看到艾米这个表现，后面的人反应是大不一样的，反应最快的还是绿儿，它一声不吭地消失在了空气中，作为神圣巨龙，是肯定不需要像艾米这样还要念什么咒语了。接着是莹，她想了想终于明白了，脸上露出了微笑。而碧小姐则在脸上写满了：还隐身呀？不像一个勇士的样子。

虽然是石门，但是进入山洞后才发现，这里根本不像一个山洞，准确地讲，从第一层看来，更像是一个高大的石塔。两侧是纯白的石墙，地下是白色的甬道，甬道里每隔10米在空中悬浮着一盏魔法灯，闪烁着

金色的火焰。

关于创世神的描述，在这个世界上有多个版本。

创世神并不会在人间露面，所以各个版本都是来自曾经接触过创世神的神族，据说还有版本是来自于龙族。

在创世神所驾驭的六大神龙中，风龙莫塔曾经留下一段关于他的描述：面色枣红，满头白色苍发，喜穿紫色长袍，不论站与坐，都像山岳一样巍巍屹立。

当然，创世神到底如何，对于人类而言，根本就是一个无法解开的谜题。

——《山海经·创世神谭》

第八十章 创世神迹

顺着白色甬道前行，虽然艾米已经尽力小心地利用漂浮术前进，但是依旧在不知是什么质地的白色甬道上发出蹣跚的脚步声。很快众人就发现，这个走廊有明显的吸音效果，脚步声刚刚发出，立刻消失在甬道的两侧。

20多米长的甬道尽头是一个10多米高的台阶，众人顺着台阶拾阶而上，台阶上是一块巨大的白色平台，一块巨大的石碑立刻出现在众人的面前，宝石蓝色的石碑上龙飞凤舞地写着几个大字“湛蓝圣界”，下面是一排小字，与上面大字的字迹明显不同：“创世三年～创世六年，父神于此炼剑三载，取南海湛蓝色命名此处。谬罗斯而。”

几个男孩看到最后，同时发出了惊叹：“火神？”谬罗斯而是诸神中主管火的神氏，据说一头红色长发，动辄可以引发天火焚烧万物。由他的笔来写出这段文字，看来创世神在这里炼剑的故事是真实的了。

正在众人仔细看蓝色石碑时，突然，一阵巨风袭地而起，一阵腥气扑面而来，啞、啞从两侧的远处发出两声巨响，透过狂风，声音发出的地方已经可以明显看到两只巨大怪兽出现了。

怪兽发出一阵阵低沉的嘶吼，同时连蹿带跳地扑了过来，在众人面前10米之外，两只5米长的怪兽停了下来。

这是什么怪兽？

冒险者们都惊呆了，没有任何一个人的知识领域中有过这种怪兽的描述，它们好像根本不是血肉之躯，最先进入人们眼帘的是它们背上一排冲上的背刺，从头披到了尾巴，最长的一根大约有1.5米长，最短的一根大约有1.1米长，而且颜色非常多，以湛蓝色为主，其次是银色，再次是红色。顺着被刺而下的蓝色的躯体，躯体上覆盖着一层像剑一样的鳞片，也是由蓝、银、红三色组成，前肢伏地，在膝盖的弯曲处，各有两根长刺，尾巴拖在地上，来回摆动着，发出嘶啦嘶啦的声音。

如果说有些印象，这两只怪兽非常像山区一种大型的食草类地行龙——剑龙。但是，没有任何一种剑龙的身上会发出这样的金属光泽。

超出常识之外的怪物，往往有着常人所无法知道的能力和破坏力。更何况，这两只怪兽的敌意已经表现无疑。

佣兵们迅速变化着队形，雷诺尔、修达两个人分为一组，雷诺尔一手握战盾，一手持战枪，而修达则握着龙骑士剑。艾米、大青山、池傲天迅速组成一队，池傲天此时已经是全副战斗装束，一手握尺关，一手握寸延，黑色的骨质全头盔只露出了他的眼睛，全身上下已经覆盖了全盔甲；大青山一手持战盾一手握长剑，艾米身形一晃，也出现在了众人面前，冰之刃上已经流动着闪烁的剑之精灵。

“我先来。”大青山轻轻说了一句，左臂纯钢战盾向前一挺，长剑在虚空中划过一道亮丽的闪电，剑尖直指面前怪兽的眼睛部位，向前大跨一步。一挺、一指、一步，空气中战争的气氛骤然增强，10米以外的怪兽也骤然感受到面前强大的压力。

怪兽缓缓地伏着身子向后移动着身体，大青山一步一步地向前逼近，10米，8米，6米，4米……这样一个距离，无论是人还是兽都可以直接攻击对方了。

静，所有人都感觉到那种死一样的安静。在空旷的甬道中，每一个

人都可以听到自己心随着呼吸的跳动，偶尔两声巨龙发出的呼吸声，表示即使强有力如龙族也不得不慎重对待这怪异至极的敌人，也更显得可怕的寂静。

大青山，名如其人，任何战争中，都很少主动出手，当然，也只有作过大青山对手的人才知道，在他不断蓄积的气势下，任何人都无法承受这不断增加的气势上的压力，不得不尽快打破战前的平静。

看着缓缓移动的怪兽，大青山身体微微下挫，用更小的步子逼向了怪兽。

终于——像三色闪电划过漆黑的夜空一样，蓝、银、红三色怪兽也无法承受这逐渐逼来的压力，高高跃起，尖尖的吻部刺向了隐在战盾后面的大青山，在即将重重撞上的一瞬间，它骤然停止了巨大的身躯，长长的尾巴像迅雷一样划过一个弧度抽向了藏在战盾后面大青山的身体。

体积如此庞大的怪兽在一瞬间可以做出这样敏捷的动作，着实让大青山吃了一惊，短暂的一瞬，他唯一的想法是不能舞动战盾去抵挡锋利的尾巴，否则正面怪兽丑陋的长吻一定会利用这个空隙发出更致命的攻击——少年不退反进把整个身体完全挤进战盾的后边，全力冲向了怪兽。怪兽的长尾带着呼的风声在空中达到了舞动的极限，大青山的背上甚至已经感受到怪兽尾尖划动空气产生的炙热，就在此时，他已经撞到怪兽的头上，长剑透过银色战盾的右侧刺出惊天一击，目标指向怪兽褐色的眼睛。

这样的攻击方式，怪兽显然也没有遇到过，嘴里发出嗷、嗷的叫声，长吻高高向上抬起，躲开了长剑对眼睛的危险的同时用背上的长刺架住了长剑。长剑和怪兽银色长刺的碰击发出了刺耳的金属声，火光四射。

第一击，人和兽都没有得手，互相都后退开两大步。

作为剑击搏击高手，艾米、池傲天等和大青山的感受完全一样——都为怪兽怪异的攻击策略感到吃惊，即使身在局外，也一样感受到了怪物阴险的招数，长剑剑柄已经满是汗水。

大青山虽然早已经预料到怪兽的背刺会是极为犀利的攻击武器，但是还是没有想到长剑砍上去竟然像砍在金属上一样，丝毫无法给它损伤。而且，更让大青山棘手的是，那个怪兽身体其他部位的皮肤和背刺似乎是一种质地，很有可能长剑也无法伤害，那么似乎就只有攻击它的头部了。

“大青山退，池傲天上！”艾米在后面一声短促的呼喊。

在刚才短暂的对势中，池傲天已经从要离龙身上跳了下来，寸延枪自动收回要离的骨骼中，右手已经换成了他自己最常用的龙骑士刺剑，而尺关盾牌则被他拿了下来。在艾米大喊的同时，池傲天已经扑了上来，龙骑士刺剑已经透过尺关一瞬间刺出了七剑。

虽然师出同门，但是艾米、大青山、池傲天三个人的剑击术却是截然不同，或许是因为双手剑的缘故，艾米长剑走阳刚之势，他在用身体、双手的同时和剑沟通，在大挥、大舞、大砍、大砸之间，与剑共舞大概就是这个概念，极尽磅礴壮丽，一个气势稍微弱一些的对手，在这种像剑山一样压下来的长剑面前，自信心会被击溃。

大青山剑如其人，少有拼命的气势，但是他能通过左手盾牌和右手长剑很快编织起一张大网，不断积蓄势能，小佣兵团的剑士们最怕和大青山搏击——确实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所有人都会发现自己的搏击空间越来越小，到最后长剑只能在自己身边左挡右拦。而且更痛苦的是，大青山心道仁慈，很不愿伤害别人，所以大部分和大青山作搏击的剑士如果不是被累倒的，就一定是自己实在无法承受剑和盾的压力弃剑投降的。

除了大青山、艾米、霍恩斯，没有任何小佣兵团的其他剑士会和池傲天作搏击，即使用木剑也不行。这也是艾米严令禁止的。在任何战斗中，池傲天都无法控制自己的见血和致命的欲望，天性使然，就算是铸钢做成的钝剑到了他手中也会变成诡秘万分的毒蛇，能够击穿一切障碍直扑敌手的心脏，发出致命的一击。

面对这种全身都披着重甲的怪兽，大青山即使可以击败它，也肯定需要太长的时间，还是让池傲天上吧。身躯如此巨大的怪兽，动作不会

是太敏捷的，他毒蛇般的长剑应该可以对怪兽狭小的面部造成足够的威胁，这是艾米此时真实的想法。

果然，怪兽立刻有些吃不消了。背刺三抗两挡间，池傲天抓住一个空隙长剑刺中了怪兽的长吻。

叮——黑色长剑像刺在了铁板上，发出了金属声，整个剑身在巨大的刺力下立刻变成了弓形，啊！所有人都大吃一惊，剑没有能够刺入！怪兽巨吼一声，头用力挣脱了一下，剑尖从它的吻部一直划到脖子处，红色的火星四射而出。

这是什么怪物？为什么全身都像是金属一样？就在池傲天吃惊发呆的瞬间，怪兽故技重施，尾部呼地绕过盾牌抽在了池傲天的肩膀上，他黑色的上衣立刻被划开了，左臂的肌肉被划出了10厘米的伤口，在几秒钟后，鲜血从伤口发白的肌肉中喷涌了出来。

后面的几个女孩子同时发出了惊呼。

“去死——”寡言少语的池傲天终于说话，眉毛拧在了一起，眼睛里喷射出和鲜血一样的颜色，牙齿紧紧地咬着下嘴唇，整个人弹射而起，像大鸟一样从半空中扑向了怪兽。

池傲天左臂的尺关盾牌顺着怪兽两根背刺之间插了下去，接着整个人都挂在怪兽背上。

右手黑色长剑繁星似的向怪兽全身各个部位刺了下去。

叮、叮、叮、叮……每一剑都发出金属的撞击声。

刀枪不入？

毒蛇般的长剑立刻扭曲着绕过怪兽的背刺，刺向怪兽的眼睛，怪兽把眼睛紧紧地闭着，剑尖从它的眼皮上划过，还是发出了金属声。

这是金属怪兽？

怪兽背上突然承受了一个人，而且全身都受到剧烈的刺痛，它紧闭

着眼睛，怒吼着咆哮着带着池傲天在巨大的平台上蹿跳着，希望把敌人甩下来。

啁——在上下剧烈的颠簸中，为了保证不被怪兽从背上扔下去，池傲天的长剑脱手而出，他侧过尺关盾，用力别过怪兽的第三根背刺，两只脚用力踩在怪兽的腹部，用右手也握住盾牌。

怪兽更加愤怒了，它带着池傲天发疯一样冲向了白色的墙，想借着冲力把池傲天挤扁在墙上。

“小心，墙——”艾米大喊了一声。

池傲天也发现了这一点，在距离墙还有一米的时候，他的两只脚同时离开了怪兽，快速踩在了迅速逼近的墙上，利用身体弯曲的空间抵消了怪兽的冲力。接着两只脚用力一蹬，想在怪兽的身体完全撞在墙上之前，用整个身体的力量推开怪兽。

盾牌和怪兽背刺发出吱吱的声响后，一根长达1.4米的背刺被折断了，池傲天整个人连同左臂的盾牌一起被从怪兽的身体上甩了出去。在他落地的同时，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同时扑了上去，大青山用盾牌护住了池傲天，而艾米则长剑高高举起，逼视着墙根处的怪兽。

此时，怪兽的背刺发出金属的声音也叮当落地了，所有人或注视或用眼角的余光扫了一眼——那是什么？

一把银色的长剑！

第八十一章 剑气满天

长剑叮当落地。

此时，所有人脸上都是一片惊讶，所有人也都注意到两只怪兽眼睛里也泛出异样的色彩。

先是迷茫，接着是惊讶，然后是难以置信，最后是红光闪现的暴怒。

这两只怪兽从出现在世间后，它们从来就没有受到如此的重击，过去的千万年间，也屡有冒险者进入这里，但是无一不是被它们钢铁般的身躯击败。

暴怒中的两只怪兽咆哮嘶吼着，怪异头颅贴着地面，高速冲刺的身躯在大厅内拉出三色彩虹，仅仅是两只怪兽，但是已经产生了千军万马的冲击态势——怪兽巨大的身躯起伏间，整个大厅里随着它们狂飙的步伐发出颤抖的共鸣，目标只有一个：位于艾米和大青山身后的池傲天。

黄金龙骑兵的两个龙骑士根本没有任何反应，他们面前的那一只怪兽已经从面前冲过。

在这么短的距离，这么大的压力下，还能做出正确的联手反应的，大概只有艾米和大青山。艾米跨步冲向了刚才被击伤的那只怪兽，而大青山肩膀紧贴在盾牌后面，用整个身躯的力量撞向了从黄金龙骑兵那面冲来的怪兽。

局外人是根本无法理解他们此举的目的，艾米选择被击伤的怪兽的目的有二：首先，这只怪兽还不知道艾米的实力，必定会有试探的举动，这样便于艾米发挥；其次，也是最重要的，这只怪兽已经受伤，换

一个生力军，容易获胜。而以大青山的防守，即使另外一只怪兽比刚才这只厉害一些，自保的能力还是有的，只要艾米那边获胜，两个人立刻就可以联手对付这只。

对待这样似乎用钢铁制成的怪兽，估计任何魔法都是没有用的，艾米从池傲天刚才交手的举动中已经看出了很多。

近了，更近了，艾米眯着眼睛目测着怪兽的步伐以及距离，5，4，3，2，1.....在怪兽冲击的最后一瞬间，艾米的身躯猛然侧身下挫，左手阳右手阴双手握住大剑剑柄，剑柄置于右肋下，剑尖像定海针一样直接指向了怪兽唯一的破绽——眼睛。

如此巨大的冲击力下，面对锋利的双手长剑，不用说眼皮根本无法保护眼睛，即使可以，大脑也无法控制中枢神经本能躲避的反应。

怪兽大惊，头颅用力侧旋，四肢紧紧踩住地面，一溜儿金色火星从地下闪烁而起。整个庞大的身躯随即在地上翻倒。

即使如此，巨兽巨大的身躯还是撞在了艾米的剑上，先是脖子，然后是腹部，冰之刃发出一阵刺耳的铁器刮动声，在怪兽身上又是爆发一片金色火星，一道非常明显的划痕出现在怪兽身上。

在巨大的冲击下，长剑剑尖不断划动、颤抖，剑身从白色瞬间变成红色，巨大的热量从剑尖传来，最后素以冰凉著称的冰之刃变得滚烫起来，啞啞落地。

怪兽在地下痛苦地翻滚着。

另外一边，为了保护背后的池傲天不受伤害，大青山不得已选择了硬碰硬的抗衡。轰的一声，连人带盾被怪兽巨大的冲击力撞得飞了起来，落地后连续两个侧滚才站稳了脚，接着立刻跌跌撞撞地又冲了回来，嘴角已经涌出一丝鲜血。

“神圣的戴尼娅，以你神圣的力量恢复战士的创伤吧——”蓝色的光芒从沙若的手中施放，变成三个蓝色光环环绕在三个战士的身上。高级牧师的疗伤术，可以迅速提升伤口的愈合力，在光芒之后，除了池傲天

的伤口太深，只是止住了血，艾米和大青山已经恢复了战斗力。

“嘶——昂——嘶——昂——”大厅里突然响起了要离龙怪异的怒吼。

刚才的事情发生太快了，要离龙眼看着池傲天受伤，当时已经陷入无法名状的暴怒状态。

要离，此前无法计数的岁月中，只有一个主人——死神。那时的要离，最常是以6阶身份出现在创世神阶和龙界，6阶状态下的要离，全长42米，骨色全黑，背有四翼，颈长三色头，红头喷烈火，黑头喷毒沙，白头喷冰霜，虽然无法像普通巨龙使用任何魔法，但是任何魔法也无法对它造成哪怕是一丁点儿的损伤。有创世神曾感叹，要离龙的力量实在是可以和龙神相抗衡的。

要离很少受伤，除了在一次创世神、死神大战中，创世神要与死神作单对单的对挑，要离龙左翼被创世神麾下奇袭而来的九翼炽天使击断，但是暴怒中的要离龙在10息间搏杀九翼炽天使1人、六翼炽天使2人、四翼炽天使12人之多。

刚刚更换主人的要离，还根本无法接受主人受伤的事实——事实上，死神从来没有受过伤，只是此时的池傲天距离死神的距离要远大于此时的要离龙距离鼎盛时期的自己。

明白过来刚才发生了什么事情的要离龙，双翅震动，在低空呼啸而来，巨大的前肢在空中一捞，抓住了正在地下翻滚的怪兽，抡圆了砸向了另外一只怪兽。两只怪兽重重地撞在了一起，两只怪兽还没有站稳，要离龙巨大的尾巴像是铁锤一样从空中砸了下来，一只怪兽被砸得火星四射。接着要离再次悬空抓住一只怪兽的尾巴，两只前肢舞动着怪兽像是砸夯一样砸向地下的怪兽。

怪兽身上的鳞甲、背刺不断被砸下，落在地下都变成了一把把或完整或残缺的宝剑。

确定了现在已经没有任何危险的艾米冲要离大喊起来：“乖乖要离宝贝，不要破坏我们的战利品，你一定要轻轻地拆那两只怪兽，那些剑说

好了都是我们的。”

当然，暴怒状态下的要离龙是听不到任何话语的，心痛得无法描述的艾米把怨气都发在了要离可怜的主人身上：“傲天，你这是什么破龙！我本来以为你会一把把地把剑都拆下来，结果你偷懒，自己假装受伤让这头破龙来胡搞。你不当家不知道柴米贵。”说完还是不解气，在一边小声地嘀咕：“我终于明白为什么要叫龙骑士了，把龙放在骑士前面的根本原因是因为骑士太面了。”

面对这种挑衅，大青山只能是无奈地苦笑着摇摇头，池傲天则立刻冷言反击：“听我叔叔说，你爸爸是一个很沉默寡言的人，好像以前的你也很像你爸爸，可现在，也快变成我叔叔了。”

啊……哦……艾米被刺激得张大嘴巴说不出话来了。

在怪兽的怒吼中，轰隆一声巨响，一阵凌乱的长剑落地后，一切都清静了，空旷的大厅中，只听到要离剧烈的有氧运动后粗粗的呼吸声。

艾米在轰然一声时，已经猜到发生了什么，他用一只手遮掩着面部，眼睛透过手指缝向屠宰场看了过去，立刻发出了某种家禽被屠杀时悲惨的鸣叫：“要离宝贝，你知道吗？这些都是创世神打造出来的，随便拿出来一个都可以卖很多钱，你知道可以买多少蜥蜴干吗……哦……对不起，不用摇头，我忘了你不吃蜥蜴干。”艾米脸上写满了孺子不可教也的表情：“我知道不是你的错，但是你为什么也像某某人一样，脾气倔得像头牛，错了还不思悔改呢。”

“艾米，说正经的事情。”林雨裳的声音突然从一边出来。

让林家大小姐爆发的原因并不是来自艾米：“几位尊贵的黄金龙骑兵的朋友，作为一个局外人，我非常奇怪，为什么刚才诸位根本没有动手？如果刚才一旦艾米和大青山不能正确地拦截两头怪兽，那么他们中必然有人受伤！你们在做什么？！”贵为伯爵家的千金，林雨裳确实有着普通人家孩子所没有的气势。

雷诺尔一时无语地低下头，林雨裳的一番指责让同为女孩的碧忍受不了了，她在金龙的背上微微仰起身：“刚才发生的太突然了，我们也没

有办法，而且我们是雇佣他们的……”

“什么雇佣！”林雨裳厉声打断了碧的话，“小佣兵团受雇佣的任务是帮你们打开大门，其他的，严格意义上讲是佣兵团之间的援助！”

“好了，好了。”艾米站出来打圆场，“刚才事情确实比较突然，我想也不能怪谁，下次大家都注意好了。这些剑大青山过来帮我收拾一下，好的就留下我们用，坏的就拿出去卖钱，想来都会有个不错的收成。”

也真难为艾米阁下，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忘记自己挣钱要紧！

大青山过来和艾米一起把长剑都收在一边，仔细数了数，完整双手剑4把，在剑身上都有名字：“朱雀（红色）”、“兰石（蓝色）”、“青华（蓝色）”、“流云（银色）”；完整的单手剑5把：“紫青（蓝色）”、“射日（红色）”、“星瀚（银色）”、“橙都（红色）”、“异彩（蓝、红双色）”；单手短剑以及匕首2把：“袖彩（红色）”、“云裳（银色）”。

毫无疑问，这些长剑都是举世罕见的极品，或许真的是创世神亲手打造的，每一把长剑上流光溢彩，散发出动人心魄的魅力。只有真正的武者才能理解这些极品的真正价值。

其他还有21把破损程度不同的长短剑。

艾米招呼绿儿，以大魔法师的魔力，给放剑的地方释放了一个龙的结界，这样的保险程度无疑是足够了，能够破坏神圣巨龙的魔法结界的人还是不多的。

在此过程中，所有人都不再说话了，气氛非常尴尬。

再往前行时，雷诺尔和修达互相看了一眼，同时拍了拍龙头，巨大的龙躯腾空而起，一前一后地飞在了队伍最前方。

艾米抿了抿嘴，摸了摸脑袋，也没有说什么，退到了队伍后面时，正好看到莹冷似寒霜的俏脸。

根本不知道自己刚才又有哪里做错的艾米，此时只能确认一件事情：肯定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了。如果处理不得当，让莹发作了，估计

又没有好果子吃。

莹最让艾米头痛的事情是，无论艾米做错了什么，她从来不会主动指出，总是寒着脸要艾米的好看，如果艾米不主动打招呼，嘿嘿，一个下午过去她也不会说一句话。而且更糟糕的是，即使艾米主动地打招呼，莹大小姐绝不说出他刚才哪里错了，她最爱采用的办法是诱导式，诸如：“你再想想？”……“只有这些吗？”……“还做过什么错事呢？”

每次总要艾米痛苦地回忆自己从上次忏悔到目前所有的举动，勇于进行自我批评，甚至是要给自己编造一些莫须有的罪名，并且充分认识到错误后，莹大小姐才会总结艾米的发言，指出或许就是一个非常小的错误——此时艾米才发现，自己刚才招供了太多不应该说的话，而这些又会作为反面教材被莹小姐拿来大大批驳一番。

此时此刻的艾米，又想起了一句很老很老的话：“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自己为什么就这么怕她呢？难道喜欢一个人真的是错误吗？”

第八十二章 书生意气

转过大厅左手的一个回廊，是一道长长的宽足有10米的旋转楼梯。

队伍最前面是两个龙骑战士，后面是龙骑魔法师——此时，为了不再让小佣兵团误会，黄金龙骑兵佣兵团仅有的三个成员完全放弃了对小佣兵团的依赖，按照自己最熟悉的战斗梯队前进着。

大青山看了看正在蹭向队尾的艾米，轻轻拉了一下池傲天，紧紧地跟在了黄金龙骑兵的后面，保持着战斗情况下可以在第一时间内出手的距离。

沙若的眼睛也紧张地盯着前面，祝福、治疗等牧师魔法的光彩环绕在自己的纤手边缘，随时准备救援前面的队员。林雨裳的眼睛虽然也在盯着前面，但是一双耳朵却在仔细听着后面的动静，有几次脚下险些摔倒。

艾米慢慢地放慢脚步，莹终于跟了上来，在他身后一步停了下来，脸上露出如果你不走，我绝对不会走在你前面的表情。

艾米压着步伐。

前面的伙伴转过一个90°的转弯，所有人都暂时地消失在视野中，艾米骤然回头，眼前的莹，眼帘里已经是莹光闪动，泪水已经浸满了她的眼睛。

为什么？艾米用眼睛询问的同时，心里已经心疼得无法控制，拥开臂膀紧紧地把莹搂在怀里，小精灵委屈地把头靠在艾米的肩膀上，泪水立刻布满了柔嫩的脸庞。“不要这样，宝贝，为什么？不要哭，好吗？我心疼死了。”艾米喃喃地在莹小巧的耳边低语，嘴唇轻轻地抿着她细小的耳唇。

“我怕，我怕你出事，刚才太危险了……”伴随着低低的抽泣，小女孩把头紧紧地埋在艾米的怀里。

艾米轻轻一声长叹，微微蹲下，用手臂托起了莹的身体，一面小心移动脚步不远不近地跟着队伍，一面擦去女孩脸上的泪水：“宝贝，你真的是小傻瓜哦，不相信老公的能力，该打哦。”

“不是不信，我害怕嘛……你坏，又骂我是小笨蛋、小傻瓜。”女孩的小手放开了弓，轻轻地在艾米的肩膀上捶打着。

“知道我为什么叫你小傻瓜吗？”艾米不留痕迹转移着话题。

“嗯……我不知道……”

“常这么叫你，你真的会认为自己是笨蛋的，这样，就会感觉自己嫁不出去，然后想来想去，这么笨蛋傻瓜的女孩只有艾米这个傻瓜才肯收留，这样就不得不嫁给我啦——”艾米嘴角泛着坏坏的笑意。

“啊……”莹在一瞬间反应了过来，小拳头加了一些力气捶在艾米的肩膀上，“你坏……你坏……你好坏……”突然用力抱着艾米的脖子：“我爱你，我的艾米。”然后，轻轻地挣脱了一下，落在了地上，不好意思地推了一下艾米：“快走了，不要让他们笑话，还说不定谁一直在关注着我们呢。”说这句话时，语气里充满着让艾米极为愉快的酸气。

两个人快走几步，跟在了队伍的最后面。

这段楼梯真的好长好高，一行人足足走了25分钟，还是没有看到头，佣兵们暗自估计着整个楼梯的高度，连上第一层，现在足足有200米高了吧。看着整个的山峰大概有400米高，那么还有一半的路程。这一半之上还有什么呢？刚才两只怪兽已经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下面是什么？

长长的楼梯通道中，冷风呼啸而过，冰蓝色的魔法灯随风摇曳。

辗转反复也不知道多少个旋回后，楼梯的尽头，终于看到一缕亮光。

转过最后一道回廊后，一个更加空旷的大厅出现在佣兵们的前面。

即使是经历过“吟风之战”的艾米和大青山也同样惊叹于这个大厅的雄伟，整个大厅足有100米高，60米宽，空荡荡的，只有两根倚天矗地的巨大蓝色水晶石柱矗立在大厅正中。大厅的四壁，同样是深蓝色的石壁，水晶石柱似乎位于整个大厅的阴阳的分界线，两根水晶石柱间，蕴荡着一层魔法阵，在魔法阵后面波光闪闪，像是盛着满满的蓝色魔法水。

当然，更让佣兵团战士吃惊的是，在这个空旷至极的大厅里，竟然有一个人！

他舒适地斜靠在一张深红色纯木椅子上，把脚轻轻地搭在椅子前面的脚凳上，手里捧着一本厚度适中的书，借着从水晶柱后面透出来的魔法光芒一动不动地认真看着书——距离实在太远了，在魔法阵的映射下，还看不出来他具体的服装是什么。

他是谁？

所有人在一时间都惊呆了。

“不会是死人吧？”几乎所有冒险者脑海里都飘出了这样的想法。

这个想法刚刚冒出，读书之人显然也察觉到大厅里进来很多人，脑袋微微一偏，一对灵气四溢的明亮眼睛透过书侧向众人看了过来，脸上露出了吃惊的表情。

他放下书，身子极为顺畅地一挺站了起来。

“你们是谁？”清朗的话音在大厅中回荡。

眼前是一个极为英俊的男孩，看来很年轻，修长的眼睛流露出疑问，笔挺的鼻梁，一头金色的长发，像波浪一样顺畅地披在背后，一袭黑衣衬托着金光四射的雍容华贵。身材也极为俊伟，比艾米略高一些，比池傲天略微矮一些。他的气质和艾米极为相似，就像一个刚刚从书馆里走出来的少年学者。

此时，佣兵团的战士们已经离他很近了，艾米眼睛瞟了男孩手里厚厚的书一眼，书脊上印着几个金色的大字“兵法战史”。

即使是面对五个龙骑士以及其他战士，年轻人脸上没有一丝一毫的恐惧。

面对手无寸铁的年轻人，黄金龙骑兵三个骑士和池傲天都表现出了极好的世家弟子风范——全部从龙身上跳了下来。雷诺尔向前走了两步，右手搭在左小腹，微微鞠躬：“您好，我们是佣兵团的战士，受雇主委托前来寻找一个圣物。”

年轻人的剑眉微挑：“什么？这里是创世神的禁地，任何人都不能乱闯！”

“我们找的，正是创世神所留下来的三大名剑之一。”在创世神被证实后，雷诺尔索性挑明了目的，来观察年轻人的反应。

果然，年轻人的眼中飘过一丝吃惊：“你怎么知道这里是创世神三大名剑禁地之一？”

雷诺尔和自己的两个伙伴互相看了一下，眼睛里都露出了惊喜：这里真的是流萤的所在地？难道自己家族已经黄金龙骑兵团500年没有完成的任务，今天真的要完成了吗？只是这里有一个年轻人，怎么才可以打动他，最好不要通过武力来完成此事，否则黄金龙骑兵和小佣兵团的名誉都将蒙上一层阴影。

“先生，我们想来这里取走这把宝剑，你看……”雷诺尔小心地询问。

“哦，好呀，只是你们有能力吗？取神剑可是很危险的。”年轻人明朗的眼睛里竟然露出担心。

此时，所有人都围了上来，年轻人也在好奇地观察眼前10多个同龄人，或许是同龄的缘故，所有人很快地聊在了一起。

年轻人本名易海兰，是圣雪山附近一个教堂牧师的养子。在两年

前，有一天，他正在山坡上读书，突然，一个浑身是血的老者摔倒在他面前，在他扶起老者时，老者睁开眼睛，似乎努力想看清楚他，在老者很费力地说了两句“很好，很好”后，一阵红光闪过，当他再次醒来时，他已经就被困在了这个巨大无比的牢房中。刚醒来时，在一边留着一封用血写成的信。

大概意思是，这是一个封闭创世神三大圣剑之一的神秘禁地，必须有智慧生物作为其中的灵魂，所以，老者不得已才委屈易海兰到这里作为他的灵魂。为了给他解闷，老者留下了整整一屋子的书籍，让他随意翻阅。

即使易海兰心地极为宽容，却也不喜欢老者这份强加的人情——虽然有朝闻道的前例，也没有任何人愿意到一个死气沉沉的墓穴里学习。当他想尽一切办法都无法从这里出去后，他才死心塌地地开始翻阅老者留下的书籍。

在他刚来时，大厅的最后面的墙壁上，有两层陈列台，最上面是一把被蓝色魔法水晶裹起来的双手大剑，第二层陈列台上一共有32把闪烁着各色光芒的剑。

随着时间的不断推移，双手大剑外面的蓝色魔法水晶竟然与日俱长，越来越大，而且逐渐有把下面32把剑包围起来的趋势，在一年多以前，有一天夜里，被剑声惊醒的易海兰，突然发现大厅里发生着一场异常激烈的战争。

32把剑发出不同光泽的32道剑气抗衡着已经逼到身边的蓝色水晶，蓝色水晶中也时时爆出蓝色的剑气。可以看出，蓝色水晶剑气的范围越来越大，最后，32把剑被挤下了陈列台，在所有剑落地的一瞬间，突然从地上弹射而起，在一阵响亮的声音后，竟然出现了两只巨大的由长剑组成的怪兽。

怪兽恐惧地看了一眼台上的大剑，慌张地从回廊式的台阶上逃跑到一层的大厅，再也不愿意上来了。

后来，易海兰在书屋中仔细翻阅了大量有关冶炼、兵器方面的书

籍，真正地相信了一句话：“长剑通灵！”根据这些书籍中所记载，长剑上附有一种叫剑之精灵的特殊精灵体，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精灵会越来越多，虽然是剑赋予了剑之精灵以生命，但是是剑之精灵赋予长剑以品行。

由此不难推断出，这个与日俱长的蓝色水晶就是创世神留下的三大名剑的剑之精灵自己布下的魔法阵。而那32把剑也各自具有自己的剑之精灵，所以它们在不断抗衡着，在蓝色水晶的压力下，32把剑宁愿组合成一个合体，也不愿意被它所吞噬，因此才发生了一年前的一切。

所有人都沉浸在男孩清朗的语音中，虽然没有亲眼看到，但是都可以想象出，需要有什么样的力量才可以击退刚才那两只巨大怪兽？当时的场面一定是异常的激烈。

雷诺尔很尴尬地告诉男孩，下面的两只怪兽已经被他们又给拆散了。

年轻人拍拍手，微微摇摇头：“那两只怪兽和我关系不大，它们从来都不敢上来。”说完，他脸上露出了灿烂的微笑，“好了，虽然没有亲口答应那位老人，但是我毕竟也完成了他的嘱托，想来现在离开这里，他不会再说什么了吧。你们在这里想办法吧，我只是提醒你们，这个魔法阵里面极其危险，根据书籍里讲，其实是一个剑之精灵的结界，在里面没有任何生物可以和剑之精灵相抗衡。”

男孩向佣兵团的战士挥挥手，迈步向楼梯走去，一边走一边随口问了一句：“现在是寒霜历几年了？如果我没有记错，大概是235年吧。”

一句话问出，男孩身后正在沟通意见的佣兵们突然都不再说话了。

什么？寒霜历几年？

后世的史学家在研究历史时，更加愿意研究的是各个帝国最小行政单位“镇”的官方记载——“镇志”。

由于地处偏远，镇志里面少了对当权者的歌功颂德；而由于编订者的水平低下，更不会在里面填充大量无用的华丽辞藻；作为各个帝国的审核部门一般不会去审核这么低的文档，因此当时无论是正面的或者负面的资料都被一一保留下来。

当然，镇志也有其不足的一面，就是反映地区狭小，最多只能反映本镇或者周边几镇的资料。但是这对于研究大陆历法的史学家足够了。

根据各地县志表明，在红月历元年前，按照大陆历法，是神皇历，这是为了纪念艾米帝国开国皇帝。从神皇历元年到神皇历387年，总计388年。而在神皇历前，是寒霜历，寒霜历也被后世史学家乃至整个人类称为流血历，在从寒霜历元年到寒霜历252年的253年中，是艾米诺尔大陆最为黑暗的时期。在这253年中，出现有国号的国家1027个，发生千人以上规模的战争20345次，平均每年发生100次左右的战争。

——《大陆历法》

第八十三章 挑战结果

易海兰显然也感受到了佣兵中异常的空气，他转过头，看了看身后的佣兵们，明亮的眼睛里充满了需求答案的目光。

在知识渊博方面，大魔法师显然拥有着无可置疑的权威性。

身披红色法袍的碧向前跨了一步，清脆的女声在大厅里回荡：“尊敬的神之守护易海兰先生，”她稍微顿了一顿，“应该怎么说才好呢、不知道那位老先生留给您的书中，是否有关于创世神三界的详细描述？”

在这个世界上，被神赋予使命者，无论是人类，精灵，乃至兽人，都统一被尊为：神命者。而其中某些巨大无比的怪兽被赋予守护某个秘密或者物品的责任，他们被称为神之守护兽——很少有人被赋予守护的责任，主要是因为人类的生命太短了。

后世无数史学家都认为，“神之守护”这个混沌的称号实在只有易海兰这样伟大品格的人才可以获得，毫无疑问，他是一个悲天悯人的贤者，但是普通的贤者是绝对无法成为一个伟大统帅的，一个普通的统帅怎能容忍被误解的诅咒如此之久，更不用谈在破解历史谜团中，那颗跳动的心那双明亮的眼睛将承受多大的压力。

当然，这些认识都是数年以后的事情了，此时的易海兰还是一个看似普通的年轻人，即使以后他是一个璀璨的明珠，现在也还被外面厚厚的贝壳包围着。

面对眼前这个笑颜如怒放的红色郁金香的女孩，少年易海兰眼前闪过一丝慌乱，在对待异性方面，教廷的孩子比外面行走的佣兵相差太远了，就更不用说现在面对的是被后人称为“异彩双色郁金香”的碧公主。他的眼睛很不自在地收了回来，看着眼前的鼻子：“我比较喜欢看兵法之类的书籍，其他的，说实话，如果需要会去看，如果不需要，就都放在一边了。”

眼前这个男孩尴尬的表现，碧见多了，嘴角飘过一丝骄傲的笑容：“神之守护者，您知道吗？在创世神的三界中，有着等推的时间换算，已知的三大陆都算是人界，而在三个大陆中，有互通的精灵界，在三个大陆上空，通过六大祈愿塔可以进入上精灵界。人界一月，相当于精灵界的一天，而人界的一年，相当于神界的一天。根据一些古老流传下来的魔法书记载，在大陆中很多地方也有一些和神界或者精灵界时间相同的区域，比如在祈愿塔中，时间是按照精灵界来换算的。据我的判断，你所在的三大宝剑禁地，是一个按照神界换算的地方。”

一直全神贯注听碧解释的易海兰此时终于听明白了她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说，我在这里已经生活了实际600多年？”

不仅仅是碧，即使不愿意从情感上伤害这个男孩，但是所有人还是下意识地点点头。

易海兰眼中飘过一丝阴影，语气顿时变得缓和低沉：“原来如此，我说信里前后三次暗示我时间可能会很长，并且告诉我如果出去后发现没有熟悉的人，让我去找他。”

他摇摇头，像是要摆脱这无法接受的现实：“这么说，我再也见不到我的父亲了，更不用想见到我们家的小黑狗了，嘿……说不定，600年了，那个村庄都不存在了。”

一阵沉默后，他抬起头，可以看出他已经恢复了正常，眼睛又变得明亮起来，自信和谦和再次出现在脸上：“算了，反正也回不去了，我就在这里看你们如何去取这把剑吧，我也想亲眼看看自己像老妖怪一样守护这么长时间的剑到底是个什么样子。”

在黄金龙骑兵中，修达的性格最为急躁，目标就在眼前，他已经顾不得和其他人在商量，快走两步来到蓝色魔法水晶阵前，伸出手，小心地摸着看着像水一样荡漾着的魔法阵。

所有人都停止了讨论，眼睛都落在了修达的手上。

魔法阵在手放上去的一瞬间，从里向外像石子投入水中一样发出了波纹，接着修达感觉到魔法阵里隐隐出来反弹力。

修达皱着眉头，拔出佩剑，尝试着向魔法阵刺去。雷诺尔立刻出声制止，修达闻声后也感觉有些不妥当，想拔出长剑，此时，众人才惊讶地发现，刺入魔法阵的部分已经被魔法阵“吃”掉，完全消失了。

众人的眼睛和嘴巴都惊讶成了O形，所有人眼睛都在看着易海兰，他很不自在地摸了摸嘴巴：“大家不要看我，我是受命守护这个地方的，而且我的好奇心非常低，绝对不会来研究这个东西的。”

碧想了想：“那个老者给你留下的书里就没有什么关于这方面的吗？”

“嘿嘿……”易海兰尴尬地笑笑，“不知道，里面的书有好多，我只看了一小半而已。”

“那易兄带我们去看看好吗？”女孩乖巧地用新的称呼拉近众人的距离。

易海兰摇摇头，看到众人露出失望的神色，他连忙补充：“大家不要

误会，我不是不带大家去，而是因为在这个书屋只能我一个人进去，那里设了另外一个强大的魔法阵，而且里面的书，我一次也只能拿一本出来，多拿出来的会自己回去。”说完，他给众人指了指位于角落的一个蓝色小门，上面果然有着蓝色魔法光泽，在门楣上隐约可以辨识出两个小字：“博雅。”

“能否请易兄帮我们去找找？”雷诺尔恳切地对易海兰说。

“好，不过不敢肯定。”说完易海兰手中发出白色的光芒，他的脚下出现了一个白色的小小的六角形魔法结界，一瞬间后，他消失在众人的面前。

莹轻轻地拉了一下艾米的衣服，想知道刚才是什么魔法，艾米在她耳边低语：“这是定位术，一种用来快速回到自己刚才释放同样魔法的地方，对于低级魔法师只能近距离传送，实用性不大，不过他生活在这么大的一个空间中，倒是非常合适。”

时间过得似乎特别慢，尤其是修达，像笼子里的狼一样焦躁不安地在地上走来走去，不时远远地眺望那个小小的蓝色门——其实他也知道，一会儿易海兰肯定还是用定位术直接回到眼前。

大约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白色结界闪现后，易海兰再次出现在众人的面前，他冲大家摇摇手里的一本深绿色封面的书籍：“大家运气比较好，找到办法了。”

所有人都清晰地看到这本书封面上几个褐色的字：《结界详解》。

易海兰把书放在小桌子上，打开目录后迅速找到了“剑之结界”后，立刻翻到这个书录，这个部分的文字并不是很多，仅仅一页。

剑之结界：

剑有灵犀，聚天地精华，渐成特有精灵。

凡剑之精灵者，均不在水、火、土、冰、风五系精灵之列，其性躁，喜攻击。

剑之精灵聚集，可成精灵结界。

结界小者，可守护剑。

结界大者，可守护剑之宿主。

结界再大，可形成剑之领域，剑之宿主持剑在领域内攻击，可获领域攻击加成。

据闻剑之结界可以进入——必须是能与剑共舞的人，或者精灵。

剑之结界，精灵之力极为强大，慎入！

哦，众人脸上都露出了原来如此的神色。什么人才可以与剑共舞？此时，艾米和莹已经是面面相觑了。

莹冲艾米微微摇摇头，而艾米则面带无奈同样冲莹微微摇摇头。一瞬间，两个人全明白了对方的意思。莹不想让艾米去冒此险，而艾米恪于佣兵的原则同样无奈地摇摇头——佣兵就是佣兵，佣兵的原则是艾米必须冒险完成任务。

“什么叫与剑共舞？”雷诺尔朗声问。

“嗯，不是十分清楚，按照字面理解就是可以和剑跳舞，这个，也是不一定的吧。”易海兰脸上流露出无奈的样子。

“怎么进去？”修达接过了话题。

“唔，说不定就是走进去？这里也没有写。”

说者本来是一句玩笑话，但是对于急于完成历时800年任务的龙骑兵战士无疑是一个暗示。性急者如修达已经着急得直接地冲向了魔法阵。当然，其结果是像撞在了墙上一样立刻被弹了回来。

碧拉起堂兄后，抿着嘴把目光定格在莹的身上。此时立刻找一个能够与剑共舞者，估计是很难办到的事情，但是如果想找一个精灵，眼前的这个是所有人都可以看到的。

艾米当然明白她的意思，平和的脸上第一次露出了不快：“抱歉，莹不是小佣兵团的战士，因此不在本次任务承接协议中。”

“哦，你的意思是小佣兵团的战士可以去接受危险，而女朋友就不可以吗？”不知道为什么，碧突然发现自己说出了一句根本不应该说出的话。

如果说一开始，作为一个男孩子，艾米对碧还有几分好印象，被这一句话全部抹平了。他微微一伸手，冰之刃自动从背后跳了起来落在了手中：“作为佣兵，既然答应你们这次任务，小佣兵团就一定会尽全力完成，这一点请你放心。但是，莹肯定不在本次协议内，此外，林雨裳不是小佣兵团成员，也不在本次协议内。”

略微停顿后，艾米微微一声轻叹：“我是一个小佣兵，还是懂得雇主和佣兵的关系。而且，就佣金的职业性而言，面对危险和死亡是必须的。最后，我要告诉诸位雇主的是，恰巧我是一个可以与剑共舞的人。”说完，冰之刃身上出现无数红色的剑之精灵，环绕着剑体舞动，发出欢畅的歌声。

此时的艾米，对于黄金龙骑兵言语中再也没有了开始那种与朋友共处的感觉，而是纯粹一种与雇主间的语气。

“我以小佣兵团团长的身份命令，魔法剑士艾米完成本次任务，其他人等，原地等待一天，一天后如果我没有出来，此次任务失败，所有人立刻返回西林，赔偿雇主佣金。”

零落的掌声响起，如此尴尬与悲壮的气氛下，此时能够鼓掌的大概只有一个人了。他一边鼓掌一边感叹：“壮哉，勇士！直面死亡的人还真是很少见，好了，我也不想在这里多呆了，毕竟也不想看到什么……结局。如果以后有幸，希望能够和这位先生多多结交。”说完，易海兰冲艾米微微点头，定位结界再次闪现，他消失在空气中了。

对于整个魔法历而言，其中影响局势最为重要的三方的代表人物一共11人，而此时，其中10人都在同一场合出现，此后，无论是哪一边与另外一边的对话，都没有在一个场合出现如此之多的重要人物。

易海兰作为创世神三大神剑之一的拥有者，按照神剑对宿主的要求，应该是一个极为强悍的战士，而事实上，更多出现在世人面前以及后世史学家笔下的易海兰，是一个无敌的统帅，是一个以智将而不是猛将闻名的帅才。

——《万王之王·魔帅易海兰》

第八十四章 湛蓝陨石

艾米紧紧咬着下嘴唇，强迫自己不要回头，因为他知道背后有一双已经是莹光闪闪的泪眼，即使这样，他依旧可以感受到透过水雾的目光落在自己背上火辣辣的。

在抬腿即将进入的一瞬间，他突然又停了下来：“傲天，你立刻离开这里，带五个战士返回西林。虽然按照常理，整个结界已经被打开，这里的时间应该是和外面一样了，但是我还是隐隐感觉有些不妥。回去后小心一些。”

池傲天“嗨”了一声，手掌重重地拍在了要离龙的腹部，阴沉着脸，再也不说一句话，翻身上了要离龙，要离显然也感受到了什么，连嘶吼的心情都没有，在空中稍微翻旋了一下，冲着旋转楼梯飞了过去。

艾米双手紧握手中的冰之刃，红色的剑之精灵光芒大盛，把艾米整个人都包围了起来。在众目睽睽之下，遍体红光的艾米就这样一步踏入了波光闪闪的剑之结界，就在众人屏住呼吸看着艾米的后脚消失的一瞬间，一个白色的人影晃动了一下，一声娇呼，另外一个人影紧跟着艾米投入了结界。波光大动后，迅速平静了下来，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第二声娇呼传了出来，众人看到林雨裳嘴唇咬着自己白皙的右手食指指根，泛着水光的泪眼死死地盯在刚才一个个子不高的小女孩站立的

位置——那个看着极为清纯极为柔小的精灵已经消失了。

此时，雷诺尔从大青山焦虑的目光中已经得知，龙骑兵佣兵团和小佣兵团之间已经有了一条根本无法恢复的暗伤——刚才艾米在临进去最后一瞬间的几句话，怕不是真的担心西林岛有什么事情，拥有那样冰凉阴沉目光的人，拥有那样像毒蛇一样诡秘无情的剑法，更是拥有那条让所有人第一次看到肯定会作噩梦的骨龙，如果艾米真的出不来，如果这个人一旦爆发，或许是身为副团长的大青山也无法制止。估计这才是艾米让池傲天回去的最主要的目的。如果艾米那个小女朋友也在其中出了什么事情，而这又是碧的言语导致的——确如艾米所说，这已经不是简单的雇主和佣兵的关系了。佣兵可以无视死亡，但是无论如何如果导致佣兵家人的无辜伤害，小佣兵团估计对此事不会善罢甘休。

此时的雷诺尔也已经陷入惶然不知所措中了，当然，更让他感到不安的是，当时最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撤离后再次商讨对策，而实在不应该是在短时间仓促迫使小佣兵团进入这个结界。艾米这个人实在拥有极其良好的口碑，同为佣兵，雷诺尔也不希望他出现任何意外！

大青山呆立了一会儿，默默地坐在了台阶上，低着头，伸手从背后掏出了水葫芦，慢慢喝了两口水。他再次低下头，任何人都不能再看到他的表情。

沙若此时已经是六神无主，她两只手十指交叉，力图平静下来，深深地呼吸着。

绿儿此时对于黄金龙骑兵的三个骑士已经表现出明显的敌意，作为神圣巨龙，在2阶时，已经可以听懂人话，到3阶时，实在拥有不输于人类智者的智慧，对于刚才发生的一切都是看在眼里，听在耳里，照顾现场有女士，它背转身体，小小的龙爪握拳伸出中指恶狠狠地作了几次下流动作。

作为神圣巨龙，最恪守的就是两个原则：忠诚、善良。而此时在绿儿眼中，龙骑士佣兵团无论距离哪个原则都很远——在绿儿大人幼小的心灵中，只是简单地判断出：这或许就是普通巨龙和神圣巨龙间巨大的差距所在吧。爱屋及乌，恨一个人连从来没有发表意见的三头黄金龙也

被神圣巨龙使怀恨在心。而此后，凡是见过绿儿的黄金龙都时不时被讹诈一些钱财或者被绿龙使大人借着龙神的名义派去完成一些根本不能完成的工作，这种局面直到众神大战结束。

林雨裳看着坐下的大青山，此时如果霍恩斯在这里就好了，当然，如果是池寒枫、雷葛就更佳了。无论他们三个谁在这里，都不可能吃这么大的亏！

艾米简直就是驴粪蛋蛋——表面光，看着聪明无比，能把什么大臣、王公甚至是国王耍得团团转，但是在佣兵的责任义务面前就一点儿不知道回旋。而与艾米配对的这个笨蛋大青山实在是太善良了，简直就是蠢！他难道不知道当时他是可以用副团长的身份来拒绝这份工作吗？不就是赔一些钱嘛！外面那么多宝剑，卖了以后，肯定够赔了。嗨……一个聪明师父教出了两个笨蛋绝顶的徒弟！

湛蓝色的波光荡漾着，立于结界中的艾米就像置身于深深的大海中一样，眼前，遍是湛蓝色，无法感受到这个结界有多大，无法感觉这个结界的性质是什么，唯一可以感受到就是在结界中有一种无形有质的液体，在身边无声地涌动，艾米雪白的劲装被这种液体带着，无风自动。

在跨入结界的一瞬间，艾米已经敏锐地发现，冰之刃上的红色精灵们顷刻消失在蓝色液体中，不仅如此，连使用已经常达五年的冰之刃在此时也让艾米找不到那种顺手的依赖感。唯一有感受的是，就是这蓝色波涛中无数躁动的剑之精灵。但是这些精灵和以前的精灵之间有着天壤之别，如果说以前的精灵欢畅得像小溪，艾米在一思一念间就可以呼之即出，那么现在这些精灵简直就是汪洋大海，看似平静，但是平静下孕育着的巨大力量是艾米无法理解的。即使艾米有能力驱动这种力量，他也需要慎之再慎，否则就有可能被滔天巨浪淹没。

就在此时，身后的结界再次晃动了起来，一个白色衣裳的女孩一头撞在艾米的背上。那种轻轻的感觉，艾米就已经知道跟进来的是谁了。他稍微往前晃了一下，转身用胸膛接住了莹，顺手用双臂紧紧地拥着女孩，艾米胸前刚刚显干的衣服再次被染湿了。

“我不放心，我要和你在一起，同生同死。”小精灵耳朵微微翘动了

一下——这是精灵们激动后典型的反应。

“好了，笨家伙。”虽然心里很担心，此时也不能表于颜面，作男人的毕竟要比女孩承担更多的压力。

在结界的波动中，明显看到前方是光源。

艾米把莹拉在身右侧，长剑向右斜护着精灵，前面竟然还是台阶，根据在大厅里看到的情况，这里最多纵深大概30米，而眼前却似乎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好惊讶的，结界本来就是魔法师意志的一种产物，作为一级魔法师，艾米对结界的了解远多于普通的一级魔法师，甚至超越了相当数量的大魔法师，这应该是就学于雷葛门下的缘故，一个魔法师在结界中独自呆了几十年，他对结界的理解绝非一般的人可以比拟的。

与外面的强大的压力相比，在结界里寂静和安全得可怕，蓝色的液体吸收着一切轻微的声音。

在小心谨慎中，艾米和莹终于并肩踏上了台阶。

在这一刻，整个结界里突然变得透亮起来，一道强烈的光芒从结界最深处发出，简直让人无法睁开眼睛。四周平静的精灵们在强烈光芒的照耀下，像是一石激起千重浪，顺着光芒的方向，向外猛烈地冲击着。

无形的巨浪直接把艾米和莹扔了出去，这种来自自然的力量人类根本无法抵御。艾米在半空中费力地扭转着身体，抱着莹在空中翻滚了一周，重重地摔在地下，在落地的一瞬间，艾米凭借自己幼年在冰雪森林中魔鬼训练磨炼出来的敏捷吃力地转了一下身体，自己的身体先落在了地下。

看似水状的液体根本没有承受任何力量，艾米重重地吭了一声，这一下摔得比其他任何时候都重。

艾米眼角突然看到右侧一片蓝色液体质化成人形，质化后的一个动作，右手一挥出现一把闪亮的单剑迎面刺向了地下得艾米，水样的单剑折射着强烈的光芒，逼得艾米的眼睛发痛。他紧抱着莹在地下翻滚了两

圈，剑刺地的声音虽然被液体吸收了，但是通过地面还是感受到那重重的一剑刺在地上的力量。

接着第二道剑光从另外一侧射来，又是一片蓝色质化成人形，艾米单手舞动冰之刃重重地磕在剑上，借着传来的力量，艾米稍微翻滚了一周，抱着莹的身体一个大旋翻站立了起来。

两个质化的人形像是有意识一样，微微一怔，显然没有想到这个剑手在刚才的劣势下依旧可以成功逃脱。单手长剑闪动间幻化成双手长剑，人形挥舞着长剑一左一右扑向了艾米，刚才他的举动足以吸引所有人的注意力了。

此时，冰之刃上的剑之精灵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中立系的水、风、冰三系精灵在这样的结界里根本感受不到，能够保留让艾米发挥的，只有剑士的基本技能了。巨大的压力下，迫使艾米长剑以比平时更快的速度，在空中闪电般拉出了五道剑之残像，显然，这也是结界精灵无法想象的，一个少年剑士竟然可以拉出五道残像，这已经是高级剑士的象征了。两个结界精灵的长剑都劈在了残像上，艾米利用这一瞬间的空隙，矮身从剑之残像下跃了出去，冰之刃反手挥向了右侧的精灵，精灵的长剑快速挣脱剑之残像的束缚，在空中拦截了艾米的长剑。

左侧的精灵同时握剑刺向了艾米的后背。

像是在后背长了眼睛一样，艾米没有理睬正面的长剑，没有任何犹豫大步退后一步，侧身闪过刺来的长剑，接着用身体紧紧靠在后面的结界精灵身上，后肘重重地撞在精灵的肋部，右脚结实地踩在了精灵的右脚上，冰之刃划了一个小小的半弧顺着艾米的腿侧刺入结界精灵的大腿。

正面的精灵挥剑刚准备来救时，两只同发并至的短箭在蓝色空间中划出绿色的闪电射向他的眼睛，精灵用长剑拦截了短箭，无奈地看着同伴一阵颤抖后消失了。

艾米冲莹点点头，让女孩小心一些。

接着艾米挥剑冲向了结界精灵，结界精灵同样快速挥舞长剑，通过

刚才的接触，结界精灵已经发现眼前这个剑士不仅有着高阶剑士的残像，在敏捷上也超越了一般的剑士，因此借着自己熟悉结界的性质，长剑快速飞舞以快制快地和艾米对砍了起来。

同样是双手大剑，在艾米手中和在结界精灵手中是两种不同的感觉，艾米在大开大合中，每一剑都在使用剑刃伤敌，力求一种长剑斩岳的气势；而在结界精灵手里，却可以像是使用一把小小的匕首一样在快速拉动中不时刺入艾米像山一样重重迭起的剑峰中。

艾米突然想起了阿风最近一次的教导，每一剑在力还没有达到尽头时立刻顺势劈刺向下一个部位，长剑速度再次变快。结界精灵刚刚适应了的速度被打破了，双手大剑的范围立刻回收，在狭小的地方保护住自己的身体。

整个剑之结界也感受到了这种变化……艾米一剑砍空，原本在那个位置抗衡的结界精灵像出来时一样神秘地消失了。

此时，艾米和莹发现，整个结界中已经一片透亮，在结界的尽头，距离自己大概15米左右的地方，有一个碧绿色的台子，台子上立着一把1.5米以上的湛蓝色双手大剑，碧绿台子上刻着六个大字：“湛蓝陨石巨剑。”

哦？艾米眯着眼睛仔细看，才发现，原来这根本就不是神剑流萤。

如果没有莹，他是一定要试试自己的运气看是否可以得到这把极为霸气的长剑，但是，让自己最心爱的女孩为了一个根本和目的无关的长剑承担风险，他是无论如何不愿意做的，这样的风险是他承受不起的。

艾米拉了一下莹的衣袖：“不是这个东西，我们走！”

第八十五章 血与剑灵

艾米拉着莹刚刚转身，立刻看到后面围上来四五个蓝色的结界精灵。

“冲出去！”艾米双手大剑挥舞着向外冲去，耳边同时响起了利器刺空的响声，三支一排的短箭连珠射出，几乎每一个精灵都被这快速而来的短箭搞得手忙脚乱。有一个结界精灵甚至被射中了肩膀，在结界中一阵晃动，消失了。

结界中再次晃动着，瞬间，结界从里到外出现了无数的结界精灵，地下是一种蓝色的像是螃蟹一样行动异常迅速的爬行动物；空中，是密密麻麻的像是大型蝙蝠；人形结界精灵的数量更是越来越多。

精灵们躁动着，嘴里发出嘶嘶的异样声音，向艾米和莹逼了过来。

艾米和莹吃惊地后退了一步，精灵们立刻紧逼了一步，艾米和莹不得不再次后退了一步，精灵们再次近逼。

三步两步之后，艾米和莹发现自己又回到了刚才那个台阶上，精灵们此时也放弃了近逼。

“不会吧……这把宝剑难道感觉自己实在卖不出去了？想把自己推销出去？还是我实在有人缘？”艾米大声地在结界里喊了一声。

如果说艾米大喊大叫实在是在危险中郁闷之至的一种表现，那么所有人都无法预料到，空旷的结界里真的有人回答了，一个充满金属味的声音响起：“大概……说不定就是你说的吧。”

一时间，艾米和莹都愣住了，他们循着声音看去，那种担心果然是真的，声音正是从蓝色长剑那里发出的。

“长剑爷爷，非常抱歉，刚才我们打搅您了，事实上，不得不遗憾地告诉您，我们进错了家门。我们本来想找一个说不定是你哥哥还是弟弟的长剑——流萤，但是错了。现在我们就离开，您放心好了，我们一定会替您关好门窗的。”还从来没有听说一个宝藏哭着喊着让被偷走，如果这么来看，只有一种可能了——就是小佣兵团和龙骑士佣兵团被这把长剑故意吸引过来，要关门打……打……那个某种动物了。已经是自投落网的情况下，艾米打定主意是要在最短的时间内逃跑的。

“唉……”很难想象，金属声音也可以发出如此幽怨的叹气声，“英雄——英雄啊——难道你就不考虑救我出此苦海吗？”

这两句话更是完全突破了艾米的思维空间，当然，被尊为黄金脑的艾米同时也意识到了危险所在：“我想，救你出去的危险比刚才我们面对的那么多结界精灵的危险还多吧？”

金属声并没有回答艾米的问题，巧妙地转移到了一个更让艾米关心的话题：“你知道我是如何被关进这里的吗？”

并没有等艾米回答，长剑接着说了下去：“这个悲剧好像就是昨天发生的一样，我本来是在上精灵结界里面的一颗陨石，那里有无数的各种纯精灵和我生活在一起，在过去无数的岁月中，我看到过无数的龙神、创世神来来往往从我面前走过。直到有一天，一个变态的创世神发现了我。嗯……从他来到上精灵结界的那一天起，我们就发现他有问题，不断地从上精灵界带走各种纯属性的矿石。这家伙简直就是一个神经病……直到有一天，厄运降临到我头上，我才知道，过去那么多好兄弟的悲惨下场。”

“长剑爷爷，能否长话短说呢？我知道您在这里呆了很久，但是也不用来折磨我们的神经，我们有事情，如果您没事，可否放我们离开？”幼年饱受池叔叔唠叨折磨的艾米早就已经学会了如何把话题拉回来。艾米一边看着莹的笑脸，一边冷冷地打断了长剑的唠叨。

艾米最喜欢莹的就是这一点，从来不会在众人面前抢先发表自己的意见，更不会抢白自己，任何时候都是默默听。当然，这并不是说莹没有自己的意见，更不是说艾米愿意大男子主义，而是在相处一段时间

后，莹和艾米发现两个人并没有什么意见的分歧，莹也是那种性格文静的女孩（对于艾米则是另外一回事了）。此外，艾米也足够尊重莹的意见，只要和两个人有关的，如果莹一旦表示不同意，那么肯定表明她极为强烈地反对此事，艾米则会按照莹的意见去做——这种情况几乎没有发生过。

虽然同在危险下，看到艾米在侃侃而谈，莹也略微放松了，手上的精灵短弓弦也放松了一半。

长剑被打断了长篇大论，尴尬得半天说不出话来，最后喃喃而言：“年轻人，好歹我也是老爷爷辈的，你怎么不客气一些呢？”

“客气也行，放开结界，我们出去谈，哪怕你谈一天一夜都行。”

“你很不像个人类哦。据说人类都秉承了现在这个创世神贪婪的优点。”

“嗯，彼此彼此，你也很不像个宝藏，哪有真正的宝藏在这里哭着喊着要让人带你离开的？你不知道吗，这样很掉分的哦。”

“但是你为什么不把我带走，你不是来找宝物的吗？”

“难道不能找错了吗？我找的是流萤，一把红色的大剑，也是创世神创造的三把神器之一。但是，很遗憾，不是你老兄哦。”艾米在最后一句话上加重了语气。

“流萤？听说过哦，创世神拣到我以后，来到这里开工冶炼，大概冶炼了两个月后，把火神和他的两个部下都累死了，才把我从整个陨石中稀释出来，然后，创世神开始把我打造成现在这个样子，最后把我扔在了一个深深的山涧里。当他把我捞出来的时候，开始是手舞足蹈，不过后来发现我竟然有自己的灵魂，吓了一跳。靠！他竟然还好意思，根本没有商量一下。然后他就把我放在这里，还夸我，整个圣雪山灵气一担，我独得八斗。后来，发生了神魔大战，我还参与了，接着呢……那个变态的家伙说要去天下其他名山看看，是否可以打造出其他的好剑，和我比较比较。”署名湛蓝陨石巨剑执著地把话题又拉了回来，“后来我才知道，他做的这个名为保护我的魔法阵，实际上是一个美丽的监

狱。”巨剑突然爆发出极为巨大的吼叫：“所以，你要带我出去——”

见多识广的艾米根本没有被巨剑这套把戏所欺骗，或许巨剑在年龄上可以作创世神的爷爷，但是在煽情、欺骗方面，巨剑大概只能达到池寒枫徒孙辈吧：“不，我拒绝。”

“为什么？”巨剑再次发出怒吼，巨大的回音在结界里荡漾。

艾米根本不为所动，缓缓地说出了自己的理由：“第一，以你的能力，现在监狱打开了，你完全可以离开，你为什么不走？说明肯定还有非常苦难的题目等我去做；第二，如果有钱挣，困难些就罢了，但是摆明救你出去没有‘钱途’的。我干什么要做这件事情？”

“为什么会没有前途呢？”长剑显然没有理解艾米的此钱途非彼前途：“第一，我很锋利的可以让你更强大，这似乎是所有神器都具有的强大功能；第二，如果你不需要的话，可以把我卖钱呀，创世神的东西，大家都会抢着要的。”

“嘿嘿，似乎我听过更多关于神器的故事都是邪恶的神器控制了主人的心灵，然后无恶不作……”

“抗议，我可是好的神器。”

“那又怎么样？创世神都不要你，为什么？估计是嫌你唠叨吧？谁会买你呀？”

“这个不是问题，其实我离开结界，是没有能力说话的，除非你进来。”

“那你也卖不了多少钱的，现在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创世神的三大宝剑之一是神剑流萤，我拿出去就可以卖一个好价钱，但是其他两把宝剑没有人知道，我说你是三大神剑，谁相信？这样无名无姓而且还很没有型的武器，不要想挣钱的，更况且还要冒风险。”艾米指出了最为关键的部分。

“你真的不考虑考虑……”长剑哽咽着问艾米。

“对，根本不考虑……”艾米没有任何犹豫。

“你再想想……”长剑语气中已经明显带出了怒意。

“不用考虑，我们要走了。”

“嘿嘿……”长剑发出了阴冷的笑声，“你好像忘了这是谁的地盘了吧？现在给你三个选择，要么带我走，当然，确实如你所说，要完成一个题目；要么你留下来陪我聊天，我很闷；要么让那个女孩留下来陪我聊天。你任意选一个吧。”湛蓝巨剑已经撕破了脸。艾米耸了耸肩膀：“早这么说不就可以了吗？还绕那么大圈子。没有第四条路了吗？”

“没有！”

“那么说你的题目吧，如果可以做，我就试试，如果不行，我就选择第四条路——冲出去！”

“YE！你一定行的，我刚才观察了你，你可以召唤剑之精灵，这样的人，10000个人里也找不出一个的，你可以施展剑之残像，这样的人也非常少，此外，你的身手足够敏捷……”

“你真是比一个叫池寒枫的男人还啰唆，现在就画出道来吧，尽量少说废话……”

第八十六章 迷失灵魂

“嘿嘿，”看实在无法糊弄艾米，湛蓝陨石巨剑嘿嘿地笑了，“其实也没有什么，如果带我走，必须通过眼前这些剑之精灵……”

“唔……”艾米打断了金属声音，“老爷爷，这不是你召唤出来的精灵吗？他们不是应该听你的吗？你自己收起来就好了。”

“谁说的？”长剑发出痛苦的声音，“这些精灵是创世神召唤来的，我估计我只是创世神培育这些精灵的一个培养槽吧。如果说外面这个大山，是给我准备的监牢，这些精灵就是给我准备的脚铐。”湛蓝陨石极为凄惨地说着自己的痛苦遭遇。

“老爷爷，又跑题了。”艾米不得不再次站出来。

“难道你一点儿同情心都没有……”

“还是回来主题上来吧，好不好？我都佩服您孜孜不倦的跑题精神了。”艾米此时也极为郁闷。

“我刚才说到哪里了……”上了年纪的宝剑也难免有健忘症，湛蓝陨石想了想，“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办法，就是有一个可以和剑之精灵沟通的人类，站在我前面，按照你平时召唤剑之精灵的办法，慢慢与他们沟通——凭借我们两个的力量，把这些剑之精灵慢慢归导在我身体里。”

“如果成功了怎么办？如果不成功怎么办？”艾米表现出足够的兴趣。

“成功了，我就是你这次的战利品，我也想和你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只是不知道你现在的能力是否可以使用我。如果失败了，那就算了，我想这就是天意，你们离开就好了。”长剑此时也显得极为冷静。

“好，成交。”艾米仔细想了想其中的得失，似乎没有损失，起码无论如何莹不会受到伤害，在这个前提下，艾米已经可以去冒一切风险了。

莹清秀的眸子透过蓝色的液体注视着艾米，艾米伸出手把莹两只小巧的手握在手心：“放心，宝贝，我一定没有事的。”

精灵女孩眨了眨眼睛，长长的睫毛飘动着，脸上的表情异常严肃，但是什么话都没有说，只是也在手心轻轻加了一些力量，更舒服地感受着艾米温暖的手心。很久以前，精灵听说这样一段话：“如果想知道一个男孩是否爱自己，就用心地握着他的手，感受带来的感觉。一个爱自己的男孩，给自己带来的必然是那种温暖略微带些潮湿的舒服感觉。如果是冰冷和粗糙的话，那么基本就可以不考虑了。”

艾米有节奏地握了三次莹的手——这是很久以前，艾米和莹的一个约定：如果在公众场合，实在不方便与对方表示爱意，那么把一个动作连续重复三次，就意味着说：我爱你。之后，艾米扭身踏上了一级一级的台阶，来到了巨剑的前面。

他微微地抬起手，像是握着一把不存在的剑一样，为了更准确的把握，艾米缓缓地闭上了眼睛，慢慢地感受着四周似乎无边无际的剑之精灵的海洋。

在艾米入静的瞬间，整个蓝色的魔法结界中所有的剑之精灵发出了隐隐的骚动，不仅仅是结界里面的莹明显地感受到了，结界外面的佣兵战士们也都明显地察觉到了。准确地讲，是剑之精灵们大吃了一惊。

在这里出现的剑之精灵都是成于开天辟地之时，在过去的数十万年中，完全是通过和天地异宝——湛蓝陨石巨剑由开始的相克缓慢地互相融合到最后的相生。每一个剑之精灵对于这个魔法结界都极其熟悉，而在过去的无数年中，也从来没有任何一个人试图来了解——不，准确地讲，是试图收服他们。

而此时，面前这个年轻人这种动作对于这些剑之精灵而言，无疑是一种极大的挑战。

对于高级剑之精灵以及剑之精灵结界，只有一种模式是可以进入的——心灵。人类或者精灵也只有通过心灵才可以去和剑之精灵沟通。

艾米此时就在做这样的尝试，尝试的结果……

莹紧张地看着艾米，虽然他一动不动，但是作为一个可以自由进入精灵结界的高等精灵而言，她太了解人类需要通过什么样的途径才可以和自然精灵进行沟通。或许身为人类的佣兵王还没有完全了解湛蓝陨石巨剑的意思，莹却听懂了——这种贸然进入精灵结界中，极容易被精灵群起而攻之。以一个人的力量或者是一个高等精灵的力量想抗衡整个精灵界，只有四个字可以形容：异想天开。

艾米脸上出现了豆大的汗水，顺着脸庞缓缓地滴落下来，在结界中迅速消失了。

剑之精灵们的躁动越来越强烈，到后来，简直是一种涌动的狂潮。身为精灵，无需进入剑之精灵的结界，莹也可以轻易感受到精灵们的怒意以及他们希望彻底杀死这个妄动之人的想法。

此时，灵魂已经完全进入结界的艾米，可以非常清晰地看到眼前精灵们飘动的身影，他们因为愤怒而变形的脸。

艾米也有些后悔了，以一个人的力量挑战眼前数以十万百万计的精灵，简直是无法想象的，就像一个小孩子要挑战整个军团一样。

艾米的意识在空中飘忽不定，看着那些蓝色舞动着向自己袭击而来的精灵，艾米恍惚间像是回到了十年前，在一眼看不到边际的冰雪森林中，一个人赤裸着身体，在狂风中奔跑，不论是寒风吹在皮肤上，还是附满冰渣的松针刺在身上，都是现在这种感觉——刺骨的疼痛，而且是那种延续的，似乎根本没有尽头的疼痛。一个人在这里的力量是何等的微小。

那时的艾米，完全是凭借一种求生的欲望用意志驱动两腿机械地在森林中奔跑。

精灵们对眼前这个普通男孩所表现出的强大意志也感到吃惊——是

可以明显感受他是在拼死抵抗，每一次认为他已经精疲力竭即将倒地身亡的一刻，他竟然能够再次鼓足余勇继续抗衡着。

莹立刻察觉到了精灵们的感受，两眼立刻蒙上了水色，她冲着巨剑望去：“你为什么要骗我们？”

“我没有欺骗呀！”巨剑也在密切关注着战局，莹连续大喊了三次后，他才回过神。

“一个人的力量怎么可以抵抗整个结界？如果可以的话，那么所有的魔法领域不是一点儿都没有效果了吗？即使是神也无法忽视领域的作用！”精灵对于很多魔法名词有着天然的悟性。

“唔……你看到了，我刚才并没有强迫他，是他自己愿意的！”巨剑长长出了一口气。

“你如果只是想我们留下陪你，我们两个都留下好了，你为什么还要让他进去？你难道不知道这样会导致他的灵魂永远迷失在结界中吗？”

“我知道，但是，这是我们唯一的出路，不冒些风险，是无法……”

“为什么？为什么要让他来冒风险？”莹的泪水已经夺眶而出。

长剑久久之后才回答：“或许这就是命运吧，他已经要失败了，本来，刚才看他的身手和意志力，我以为他可以成功。抱歉，小女孩，你离开吧。”

“不——”莹的意志在一瞬间崩溃了，泪水沾满了美丽的脸庞，她控制不住自己号啕大哭了起来，“你卑鄙！我不要离开这里，我要我的艾米。”

“除了我阿婆，从来没有人真正爱过我，艾米是唯一一个，我不要失去他！”女孩哽咽着，“我见到他的第一次，我就知道他是我的老公，他和我小时候在梦中看到的老公一模一样，他不帅，但是他真的爱我。无论生死，我都不和他分离。”

莹已经感受到了精灵们之间传递的信息：“再向这个人发出最后一次

攻击，他已经到了最后的关头，意志一旦崩溃后，一切就都结束了。”

莹默默从腰间拔出一把白色的匕首，缓缓走到艾米的身边，坐在他身边的台阶上，脸靠在艾米的腿上，嘴里轻轻地自言自语，凄婉的声音飘荡在结界里：“老公，最后叫你一声老公了，你不许说我调皮。我和你都要留在这里吧，你还是要好好保护我哦。我不要你走在我前面，老公，我先走了，我要我的生命和你共同离去。”

莹右手的匕首缓慢地刺入了自己白皙的左手手腕，鲜血先是缓慢地流出，随着静脉血管的破裂，血喷涌而出。

红色的液体在蓝色的液体中悄然四散开。

红色之中，一个小小的精灵抱着艾米的腿，低低的声音似乎还在和自己的恋人说着悄悄话：“老公，你看四周的颜色多好看……老公，我带你回我在东岸的阿婆家，那里特别漂亮，你们在树屋酒吧看的那种会卷叶子的草，在我们山上大把都是，就是羞羞草嘛……老公，我不喜欢你送给我花，上次你送我，我都扔了，鲜花都是有生命的，下次什么都不要送了，有你，我最高兴了……老公，不许你乱花钱了，不要买这些衣服，我只要有穿的就好……老公，我有点冷，你抱抱我好吗……”

历代帝王，多有命令史官专门收集整理自己的一言一行，定期结集成为《×××世语录》。如果王朝得以正常延续，下代帝王也多会致力于修订上代帝王的语录，以求保持王朝的完整性。

众所周知的是，佣兵王艾米一生，并没有真正获得王的称号——当然并不是没有机会。在整个人类文明所到之处，仅以次数而言，艾米是可以获得王位、帝位的机会而主动推掉的最多的人。

“佣兵王”这个词语只是流传在四个大陆上正史、野史中的一个虚拟名词。虽然没有正式称王，但是从艾米之后，无论是在人间、精灵界、神界乃至超出创世神三界的龙界，佣兵王都成为一个专属名词，它所代表的意义只有一个：艾米。

虽然艾米本人极力反对，在他有生之年，还是有很多机构出版了多本《佣兵王语录》，比如本书。

关于爱情、友情、事业、人生价值等，在各个版本的《佣兵王语录》中都收集了他最有名的一段话：

“所谓的人生，大概就是一个高大的建筑物，每一个建筑物都有其不同的支柱。对于每一个人而言，这些支柱是完全不同的。就我而言，爱情、友情、亲情是构建我人生殿堂最为重要的三个支柱。嗯……我不想其中任何一个支柱发生变化。那是我无法承受的重压。”

——《佣兵王语录·扉页》

第八十七章 生死一瞬

血还在缓缓地流动着，女孩低低的絮语已经消失了，失去血色的脸无力地靠着艾米。

此时的艾米，同样在生与死之间经受着巨大的折磨，像潮水一样不断冲涌而来的剑之精灵们每一次都带来无限的压力，艾米意志的大堤在怒潮下已经限于崩溃的边缘。他也已经陷入了半昏迷状态，只是在潜意识中，他知道自己不能放弃，除了对生命的渴望，他更知道自己身边还

有一个爱自己的小女孩，自己要对她负责。

此时他并不知道莹已经处于生死一线。

这对于艾米而言，不知道该说是幸事还是悲事，处于崩溃边缘的艾米，如果知道了……任何人都无法预知艾米此时会有如何表现。

红色逐渐蔓延着……

急躁着在大厅中走来走去的林雨裳在回首中看到了这血色，每一个有过佣兵或者探险经验的人看到这种颜色第一反应都是：血。事不关心，关心则乱，处于高度紧张中的林雨裳被惊得发出短促的惊叫。

所有人的眼睛都集中了，血色同样印入了每一个人的眼睛，同样的反应也出现在每一个人的脑海中。

黄金龙骑佣兵团三个佣兵一直认为，大青山这个人虽然被尊为小佣兵团的副团长，但是在反应上以及对小佣兵团的影响力上，不但距离艾米甚远，甚至不如刚刚成为小佣兵团核心的霍恩斯、池傲天。在眼前巨大的惊变中，他们第一次看到了大青山绝对不输于艾米的机敏、智慧。

“易海兰兄，请你立刻出来！”大青山眼中泛起层层血丝，霍地站了起来，在所有人惊讶的目光中冲着空旷的大厅冷冷地说。

在声音回荡消失前，白色的结界再次出现了，易海兰摸着下巴尴尬地出现了：“这位兄台，你怎么知道我还在？”

大青山双目凝视着易海兰：“易兄，说句交浅言深的话，你不是那种人，看你的眼睛，看你认真地去里面给我们找书，我相信你不是那种甩手就走的人。”大青山下意识用力地握着易海兰的手，“易兄，艾米他们进去快一个小时了，你看过这个结界中出现这种红色吗？”

所有人都知道，大青山喜怒很少表于形，而此时的大青山，声音在明显地微微颤抖。

从来没有被人赋予如此的信任，更知道此时自己每一句话都性命攸关，易海兰眼中略微泛潮：“抱歉，兄弟，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从来

没有见过这种情况！我……我也不知道该做什么。”易海兰已经无法面对那双焦虑的眼睛。

“绿儿冲这个魔法阵释放能够放出的最强烈魔法！”大青山从绿儿背上抽出了龙神派洛特赠与的黄金战枪。

魔法师在战斗中，最担心的是在释放魔法时被攻击，因此往往最常使用的是低于自己级别两级左右的小型魔法，以追求快速伤敌。如果放任魔法师自由释放魔法，往往释放出来的都是自己能力巅峰的大型魔法。

3阶神圣巨龙绿儿的魔法能力已经达到了大魔法师的级别，甚至接近魔导师的能力。

“冰雪的力量，我以龙族冰雪最高统御者呼唤你的力量；冰雪精灵使爱尔兰斯，我以龙族冰雪最高统御者期待贵使履行龙神与创世神的盟约，给予我全部的力量……”

几乎所有的人都知道，龙族在释放魔法的时候是不需要吟唱任何咒语的，但是眼前这只绿色小龙却用人类的语言缓慢的语调吟唱着与龙神、创世神相关的咒语，所有人类都惊讶地看着在空旷的大厅中平地像骇天巨浪一样翻滚而起的魔法精灵迅猛地聚集着。

而同为龙族的三只巨大的黄金龙也是第一次看到高阶龙族施放的自己无法想象的超阶魔法，看着绿儿颤抖的身躯，它们都知道：即使强壮如龙族的施法者刚强的身躯也不得不在无限魔法精灵的巨浪中发抖，显然，这种巨大的法术对于绿龙使大人也是很少施放。巨大的魔法压力下，三只巨龙下意识蜷缩着头颅，惊恐地后退着——此时，除了绿儿，只有它们知道这种魔法一旦失败，无限魔法精灵反噬的力量足以吞没大厅里的一切。

显然，贵为神圣龙族的泰穆格尔赛以龙族长达数万年的生命作为赌注，表现出它对于友情的重视程度。

绿色的直径超过20米的巨大结界在大厅里出现，在结界上再次出现了一个绿色的魔法结界，一个绿色皮肤的高阶精灵振动着背后六只翅膀

出现了。他是创世神最先造物的精灵使之一——爱尔兰斯，即使爱尔兰斯本人无法亲自来，出现在这里的也必然是拥有他同样法力的化身。绿色精灵用低沉的声音同样在咏唱着什么，可惜，这里没有懂得精灵语的人。

满天的雪花在一瞬间从天空中飘舞而下。

“冰雪陨石暴雨，施放你的力量吧……”绿儿喷霜吐雾的嘴里怒吼出一个从来没有出现在人类魔法师法典中的禁咒魔法。

神圣巨龙使和冰系高阶精灵爱尔兰斯的双重法力下，雪花瞬间凝结成冰粒，冰粒再次凝结成冰块，冰块再次凝结成直径两米左右的巨大冰球。冰球核心突然变成岩浆的血红色，无限多的冰球像是从异空间召唤出来一样，暴雨般砸向了蓝色的魔法结界。

岩浆散发着巨大的热量，想奋力冲破逐层包围的冰障，热涨的力量在冰球飞舞的时候就从冰球内部发出嘎吱嘎吱异样的声响，当冰球砸到蓝色结界上，岩浆立刻化为更为巨大的爆破力，冲击着，冲击着，冲击眼前这个透着血色的蓝色魔法阵。

从开始的一刻，震耳欲聋的轰鸣声就没有停止。不仅是大厅，整个山峰都在这种超乎寻常的禁咒作用下战栗着。

大厅里所有人的人都被巨大的魔法冲击力冲倒在地，还能够站立的只有绿龙使泰穆格尔赛和精灵使爱尔兰斯。

恍惚过了一个世纪，当所有人从地上抬起头时，正看到蓝色的魔法结界前，精灵使爱尔兰斯无奈地摇摇头，缓缓消失在自己的结界中。

而第一次施放如此高阶魔法的绿儿显然体力和能力已经完全被透支，看着几乎毫无损伤的魔法阵，摇晃着身体倒在地上。

“没有用的……”易海兰语气中透着凄凉，“这个魔法阵足以经受三个神龙使的最大型魔法冲击。”

绿儿像是什么都没有听到一样，哼哼着艰难地从地上爬了起来，无

力地举起前爪，希望释放哪怕是闪电这样的小魔法，但是……即使是贵为神圣巨龙使，处于3阶状态神圣巨龙也根本不能释放禁咒类魔法，更何况是一上手就召唤冰雪系极至魔法“冰雪陨石暴雨”。在巨大愤怒以及对亲人关心的双重作用下，绿儿用自己的生命能作赌注，在一瞬间突破了3阶的状态，短暂时间内达到4阶神圣巨龙的能力，不但释放了4阶魔法，更是像4阶神圣巨龙一样用创世神系的咒语获得了精灵使的配合，魔法释放时候，它立刻又被打回了3阶的状态。不仅仅是不能用人类的语言释放禁咒魔法，甚至连释放一个初级魔法学徒就可以释放的闪电也无能为力了。

高耸的山峰在刚才百年才可以一见的禁咒魔法威力下颤抖时，已经被振出了裂痕，空旷的大厅同样在四壁上露出了或大或小的缝隙。

高处不胜寒。

天空中的风顺着墙的四壁呼呼地灌了进来。

几乎一切都被毁于刚才的魔法——只有眼前这个魔法阵除外。

刚才数以千计的冰雪陨石暴雨根本没有对这个魔法阵造成一点点伤害，融化后的雪水反而把这个巨大的魔法阵洗刷得异常干净，所有人更加清晰地看到里面还在不断扩散的红色。

此时的红色，已经不再只是莹一个人了。

巨大的压力下，艾米全身的血液被挤压得无处发泄，缓缓地从嘴角、耳朵、鼻子、眼睛里涌了出来。

随着血液缓缓地流出，艾米身体也觉得逐渐舒畅起来，那种倦倦的温暖真是久违了，只有小时候躺在雪月湖里才体味过。

累了，真的累了，过去的那么多年中，每一天都在挣扎，都在为别人想这想那，甚至没有想过回去看看爷爷，也没有机会再和大青山挤在一个被子里睡觉，更没有去养两只自己小时候那么喜欢的雪鸡。

应该好好地睡一觉了……就像小时候有一次被池叔叔逼着从雪月湖

游回村子时，自己偷偷地躺在河里睡觉一样，那种温暖的河水的感觉真的像又回到了自己的身边。

艾米空荡的脑海里泛起无边的倦意，黑色的浪潮迅速扑向了他。

就在艾米永远睡去的一瞬间，剑之精灵蓄意模拟结界中人物熟悉的环境突然发生了巨震，一阵又一阵的刺痛再次遍及了艾米的全身，暖意睡意瞬间飞逝。

结界中的剑之精灵们突然开始慌乱了起来，甚至明显可以感觉到一层一层压上来的精灵中有一部分迅速离开了，艾米努力睁开眼睛，透过血幕，隐约看到在蓝色的剑之精灵中突然多了另外一种为数众多的绿色精灵。

绿色精灵？

即使在半昏迷状态，以艾米一级魔法师的知识范围而言，在这种单个种族极为强势的结界中，尤其是在五大自然精灵之外的剑之精灵的强大结界中，是根本不会有其他任何精灵出现的——作为凶器产生的精灵几乎与一切自然精灵互相克制。

血？

艾米脑海中最后一丝灵光被蓝色结界中四散漂起的红色惊醒，“宝贝？我的宝贝呢？”外部压力骤然减少后的艾米已经有余力分出精力去找他的宝贝。

伤痛惊慌中，在最短的时间内，艾米发现了脚边无力倚靠着的精灵女孩……

在第一次众神大战后，很多人曾经为在本次战争中所有人界的风云人物以武力排过名次。

比较麻烦的是，在排行榜最靠前的人物无一不是战争中的统帅或者是名将，间或多数又是朋友，因此一直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武力较量——就更不会如众多崇拜者所希望的那样开一个循环场的擂台赛以决出高低。

本来，文无第一，武无第二。在以上的特殊原因中，所有的排名都是一种理性化的排列了。

在众多的排名中，仅以武力而言，当然是指个人武力，在这个排列上是最为争论不休的，被推出认为能够占据榜首的人物有七人之多：艾米、池傲天、霍恩斯、大青山、易海兰、雷诺尔、修达。而其中人气最旺的当属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

如果就连带驾驭的龙族综合武力而言，大多数人认为艾米、池傲天、大青山、易海兰、雷诺尔是当仁不让的五大战神，乃至他们驾驭的龙族在吟游诗人的传唱中被称为五大天龙。

由于佣兵王还成为近千年来第一个高阶魔导师，在评选综合武力上，以无可非议的实力夺得了王者中的王者的称号。而在整个众神大战中，一共也只有几个人成为高阶魔导师。

——《万王之王·武力》

第八十八章 精灵血盟

人类比动物唯一超越的地方只有一点：人类是害怕死亡的灵性动物，而在死亡巨大的压力前，常常还有人类为了爱，选择死亡。大部分动物在死亡的威胁下，往往选择了逃脱。

一直以来，即使在死亡的压力下，艾米也是一个有理智的人。在他的生命中，像池傲天或者霍恩斯那样偶尔陷入狂怒的状态是从来没有过的。

当他透过血帘看到莹毫无血色的脸，一种无以名状的悲愤充满了全

身——以艾米的机智，几乎是在瞬间猜到了刚才发生的全部事情。

“都是你们这些混蛋！我要杀了你们！”

艾米的灵魂在一瞬间回到了身上，剑之精灵的压力立刻直接施加到身体上，鲜血从艾米的嘴里喷涌而出。

没有擦血，艾米反手拔剑，在他熟悉的剑位是一把并不熟悉的剑柄，此时的艾米根本不会在意这一点——是凶器就可以满足他的需要，两只手握住长剑剑柄，在蓝色结界中，一片更加湛蓝的颜色洒出。

蓝色的剑之精灵显然也意想不到，在自己的结界中，前面要对抗外来的强大自然精灵，后面是烈火愤怒燃烧的意志，更兼对手握有自己一直赖以生存的剑体，顿时乱了阵脚。三三两两的剑之精灵已经开始脱离了战局，更有一些躲避不及被艾米的剑锋伤到了身体，受伤后的剑之精灵第一个反应就是立刻回到长剑中修养，个别精灵的修养动作迅速被越来越多的剑之精灵所效仿，在短短的几分钟内，蓝色的剑之精灵们像是退潮一样消失在艾米手中的大剑——湛蓝陨石巨剑上。

在结界外面的人们，完全是处于束手无策的状态，每一双眼睛都在焦虑地看着眼前的蓝色魔法阵。

魔法阵突然开始发出层层波纹，接着在蓝色结界中出现绿的色彩。

蓝色结界开始剧烈震动起来，所有人都不知道里面发生了什么，关心者如林雨裳已经用手使劲地捂着嘴生怕自己喊出来。

.....

结界的体积突然开始变小，在短短的几分钟后，人们清楚地看到最后的几缕蓝色像是轻烟一样消失在一把蓝色的大剑上面。

蓝色大剑的旁边，跪着全身是血的艾米，在他的怀里，抱着同样全身是血的女孩——莹。他用手紧紧地握着莹的手腕，把脸也紧紧地贴在莹的脸上。

“神圣的神呀，拯救您的战士吧.....”看着这种状况，沙若立刻释放

了一个最常用的治疗术。

对于艾米，这个治疗术是多余的，此时的艾米身体并没有受太重的伤，制约他身心的完全是怀里这个女孩。而对于精灵，很多人类的法术是没有用的，其中就包括治疗术。

沙若释放法术后，也冲了过来，费力地拨开围在艾米前面的大青山，仔细看了一下莹的伤势，女孩在鼻翼间还有轻如蚕丝的呼吸。沙若的眉头紧紧皱了起来，精灵是不能承受人类的治疗法术的，她立刻取出白色的纱带和纯草药类的止血药，快速地把血止住——其实也不用止血了，莹已经失血太多了。

接着沙若从怀里掏出一个紫色的盒子，打开盒子露出一颗流光溢彩的透明珠子，轻轻地撬开莹的嘴巴，把珠子放入莹的口中，用一些清水送了下去。

林雨裳连忙解下了自己背后的披风，小心地披在莹的身上。

没有人敢于直视艾米灰冷无神的眼睛，更没有人说话。即使是刚刚认识艾米的易海兰，从那双根本没有生气的眼睛里也可以明确获知——如果眼前这个女孩离开了世界，这个男孩肯定是不会有任何犹豫地伴随她离开——就像这个女孩手腕上清晰的自残刀痕一样。

这一刻，每一分钟都度日如年。

大青山眼睛里流露出似曾相识和是否有效的双重疑问。沙若小声地说：“夺天丸是我可以找到最好的药，药效以向上神祈祷的神力为主，但是还是以花语草原的药草为本，希望药草本身会有一些功效。”

夺天丸？这个曾经听过的名字让大青山和林雨裳的眼睛多少出现一丝宽慰，这种药仅流传于王室之间，据说药效极好。

一会儿工夫，莹的呼吸逐渐平稳了起来，所有人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艾米也多少缓过神来。

他眼睛湿润着冲沙若点头表示谢意，接着小声让大青山找出他们两件厚实的披风，严严实实地把莹裹在其中。

像是生怕莹跑了似的，艾米把一只手搭在她的手上。又等了一会儿才完全定下心来，简单和大家大概介绍了一下刚才发生的事情。

“抱歉，雷诺尔兄，本次还是没有帮您找到流萤，在这里的长剑虽然也是创世神所打造的三大神剑之一，但不是流萤，而是湛蓝陨石巨剑。为了表示歉意，我们会退回您的部分佣金，此外本次的收获中，您可以任选几件。”

“艾米兄，刚才实在抱歉……”雷诺尔着急地想表白。

“算了，不用说了，这就是命吧……希望她没有事情……”艾米神色一片黯淡。

“刚才是因为精灵血盟吗？”一直没有说话的易海兰突然插言。

“嗯……我估计是。”艾米点点头，“就是血盟召唤出来的自然精灵直接冲击着里面无数的剑之精灵，导致他们从内部崩溃，我才逃脱。”

精灵是一个生命极为漫长的种族，而且在所有的种族中，常年生活在森林中的森林精灵最为崇尚生命，一般的森林精灵不是迫不得已绝对不会走出森林的。因此，几乎所有的精灵的寿命都长达千年以上。极少有精灵会夭折，更不会有精灵会自杀，自杀对于精灵简直是无法想象的。精灵的身体本身就是承受自然精灵的天然载体，土系精灵以及由土系精灵分支而出的木系精灵都往往选择森林精灵成为共生共存的伙伴。如果有精灵选择自杀——当然这种事情往往数万年都不会遇到一次，在精灵体内的自然精灵就会冲出来阻止他这种行为。而刚才就是在女孩毅然割腕后，体内的自然精灵奔涌而出和结界本来的主人剑之精灵发生冲突。

利用休息的机会，大青山表示先到剑墓外面指挥几个佣兵做一副担架，在他下楼的时候，黄金龙佣兵团三个战士看眼前的情况实在很难修复两个佣兵团之间的关系了，也站起来表示告辞。艾米再三叮嘱大青山送好客人并且赠送一些刚才得到的长短剑。

临别时，修达一点儿没有掩饰最后看了一眼地下的长剑湛蓝，无奈地摇摇头，跟随大青山来到了一层的平台。

雷诺尔选择了红色的射日，修达选择了同样湛蓝色的紫青剑，而碧在仔细挑选后，选择“异彩”这把唯一的蓝、红双色长剑。

目送三个佣兵离开后，大青山在五个小佣兵团的战士配合下很快搭起了一个担架，下面垫上厚厚的衣物和被子。

当佣兵团战士来到楼上，五个男孩也被莹的伤势和团长难看的脸色吓了一跳。尤其是看到一个天真可爱的女孩伤成这个样子，想起来的路上，莹小姐在阳光下欢畅的笑，几个小佣兵心理也蛮不是滋味。

艾米小心地抱着莹放在了担架上，两个佣兵帮忙抬起来，他把手伸到被子下紧紧地握着莹的手，示意大家可以往外走了。

此期间，艾米根本看都没有看地上的湛蓝陨石巨剑一眼，大青山极了解艾米的心思，微微摇头自己把长剑背了起来。而此时，易海兰也正式和小佣兵团道别了。

回去的路上，开始极为沉闷，只有沙若常常来看看莹的情况，利用她的医学知识在路上采集了一些补血的药品。

过了两天，莹的情况终于有所好转，在迷迷糊糊中，常常是轻轻地喊着艾米的名字，还时时在惊慌地呼唤“老公，不要离开我，我爱你……”艾米无论睡觉、吃饭没有一时一刻离开莹，每次听到小女孩低低地呼唤，总是无法抑制自己的情绪，眼中水色蒙蒙。

在两天后，莹终于在一个晚上醒了，远处的篝火还在燃烧，她挣扎着想坐起来，接着就发现了自己的手被握着，然后看到艾米疲倦地趴在自己旁边的担架上，女孩很快明白了大概发生的一切，微微挣脱了艾米的手，轻轻地摸着艾米的头发。

最早发现莹醒来的是起来晨练的大青山，在他惊呼中，所有人都爬了起来。

艾米过于疲倦是最后一个醒来的，他发现莹苏醒了，傻傻地握着莹的小手，轻轻地放在嘴里，用嘴唇和牙齿小心地抿着，喃喃地一遍又一遍地说着：“宝贝，你吓死我了……”少年眼中的泪水再一次涌了出来。

此后，在路途中，林雨裳看大家不注意，用微小的动作向艾米示意，想和他出去聊聊，无奈中，艾米和林雨裳有了这样一段对话。

林雨裳语音低低地说，没有说几句，语音中已经带了哭声，到最后一句已然是泣不成声：“我以前一直不知道你为什么爱那个女孩，也一直认为自己很清楚什么是爱情，但是现在看来我错了，我想我只能祝福你们了。明天，在大陆公路的岔道口，我们就分开吧，我回帝都了……”

艾米默默地走了几步，说什么好呢？“雨裳小姐，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说好，我想这就是缘分吧。我和莹之间，是从第一眼就确认对方是自己所爱的人，似乎没有为什么。而我对于你，真的一直以来是把你当做我的好伙伴，我想，你一定会遇到比我更优秀的男孩子。”

对于少年佣兵王和少女时代的林雨裳，两个人的感情起乎于情，止乎于理，始终没有任何逾越的地方，很难讲两个人在这段感情中谁对谁错，或许，这真的就是命运的安排吧。

第二天一早，林雨裳离开了队伍，顺大陆公路返回帝都，为了保证她的安全，大青山专门安排了两个狂鹫剑士陪同她返回。

四天后，艾米他们返回了西林岛，进入小佣兵团总部时，在大门外面看到了已经守候在门口的霍恩斯。

霍恩斯也看到了他们，立刻冲了上来，满脸古怪的神色，一把握住艾米着急地问：“莹小姐呢？”不等艾米回答，他接着说了下去，“有一个人要见你们，已经等了三天了。”

同样命名为精灵，实际上至少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精灵。

天地之间，从存在伊始就有5大自然精灵系，这五大精灵系分别是：水、火、土、冰、风。这五种精灵的始祖是生活在精灵界，不受任何一个创世神或者龙神的影响。创世神往往依靠着这五大精灵构建新的世界。

五大精灵之外，是在支生出来的精灵，这些精灵多是根据创世神的喜好诞生出不同的种族，比如土系精灵可以旁生出木系精灵，风系精灵可以旁生出雷系精灵，土系精灵还可以旁生出金系精灵等等。以上同属为自然精灵。年长的自然精灵是可以变幻为人形的。

自然精灵的原始状态准确描述应该还是没有状态。

而在创世神的创造下，又专门创造了一种形体极为优雅的种族——精灵族。据考究，这个种族是创世神用上精灵界魔法精灵为灵媒创造的，因此从诞生之日起，就与自然精灵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精灵族又分为多种，如草原精灵、森林精灵、黑暗精灵、沼泽精灵等。

——《山海经·精灵物语》

第八十九章 父辈威严

莹的伤势一天天好了起来，艾米的心情也越来越好，嘴角露出微笑看着霍恩斯——当然眼睛里多是坏笑，霍恩斯个子矮，根本没有发现艾米身后的担架上躺着的莹。

“莹小姐的父亲来了——”霍恩斯看出了艾米的的笑中露出不怀好意，他一边说一边同样也露出了坏坏的笑。

“呵——”艾米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倒是莹惊呼了一声。

霍恩斯这时也看到了艾米背后的担架：“啊？莹小姐，是艾米欺负你了吗？完了，我说怎么回事，原来人家是上门问罪的呀。怪不得脸色很

不好呢。”

艾米一时哭笑不得，这个时候见莹的父亲简直是太难受了，人家女儿刚刚受伤，还这么严重——这个对莹的父亲又不能像对其他人那样。艾米的脑袋简直有两个大了，在这个世界上，艾米还没有什么时候像现在这么怕见一个人。

他苦笑着看看莹，莹的脸上飘着一丝犹豫和些许惊吓。

“没事了，小家伙。”艾米怕莹担心，握了握她的小手，“我们之间，我比你大，我是男孩，你是女孩，我在外面很久了，而你刚刚出来，不论从哪一个方面讲，如果你我之间有错误的话，一定都是我的错误。万一你老爸说什么的话，你就推到我身上，好不好？”

霍恩斯把莹的父亲直接安排在艾米的住处，这间屋子算不上最好但是是最大的——主要是原来艾米一直习惯在屋子里处理公务。

刚刚走进院子，就看到台阶下面站着一个男性精灵，显然，这个精灵也看到了外面的人。小佣兵团的院子里很少出现这种几个人围在一个人身边的情况，以一个精灵的直觉，男性精灵立刻做出了正确的判断。

艾米抢行了几步，走到男性精灵的面前，微微鞠躬：“您是莹的父亲吗？我是他的朋友，艾米·哈伯。”

“爸，您怎么来了？”艾米身后也响起了莹的声音。

男性精灵与艾米所知道的大部分森林精灵都不同，一般精灵的头发多是黑色或者是褐色，而莹的父亲的头发是黑色发黄；一般精灵的肤色多是洁白细腻，或许是久经风霜的原因，莹的父亲的肤色发黑，相对很是粗糙；与大多数森林精灵最大区别在于，森林精灵作息时间非常规整，因此每一个森林精灵的眼睛中，眼白是那种透着健康的蓝色，眸子或者是黑色或者是褐色，眼神灵活善良，父亲好像常年都休息不好，眼白发黄，眼角处还有血丝，眼神更是显得极为严厉。身上穿着人类的衣物，略微显大。

看到艾米，莹的父亲脸色略微缓和，冲艾米点点头，然后侧头看了

看莹：“我，莹的爸爸，名字叫青新。”

“叔叔，我们进屋子说吧。”艾米连忙把自己未来的岳父让进了屋子。

“艾米，我也听说过你。”想不到，进入了屋子里，竟然是莹的父亲先开口说了话，“本来，我觉得你也算一个很能干的年轻人，但是你带走我女儿，应该先和我说一下呀。你这样突然把她带走算是什么？”

听到这样的话，霍恩斯冲大青山使了个眼色，借口公务繁忙，一起把可怜的团长扔在了岳父的审判席上，临出门还非常小心地替艾米把门带上。

此前一生，即使面对恶龙吟风，艾米也没有如此的小心翼翼。很多人认为艾米有一种玩世不恭的态度，而事实上，艾米对于玩世不恭的对象分得相当清楚。无论艾米是否喜欢眼前这个精灵，但是他是莹的父亲，这就足够了，对于艾米而言就必须处理好和他的关系，否则就会很麻烦。再退一步讲，刚才莹的父亲讲得也很对，自己确实有做的不对的地方。更况且莹还受了伤——想起这点，艾米心中就一阵阵的伤痛。

艾米先是很诚恳地向莹的父亲道歉，大概讲了自己是如何认识的莹，然后陪莹去接受精灵试练，之后，在回来的路上，自己邀请莹来西林玩，结果导致了莹受伤——或许是心虚的缘故，或许是怕莹的父亲担心，艾米根本没有讲和莹一起去创世神禁地闯荡。

让艾米略微放心的是，莹的父亲脸色逐渐好转，期间，霍恩斯专门派人送来了一些饭菜，在饭桌上，谈话就更加轻松。莹的父亲也表示，希望自己的女儿能够找到一个有本事的男孩子，不要一辈子窝在小村子里等等。

显然，青新本人是一个极为健谈的人，在略微责怪了艾米带走女儿的不对后，再聊起来就相当愉快了，起码不像刚才那样尴尬。

在聊天中，艾米也获知，自己未来岳父在很久以前，曾经参加过军队，职业是弓箭手，在弓箭方面极为擅长。出乎艾米意料的是，青新本人对于军队、佣兵冒险生涯似乎也非常熟悉，在聊起冒险生活的时候竟

然也可以和艾米聊到一起。很奇怪的是青新坦诚自己在过去由于一直比较忙，没有怎么好好对待莹姐弟，说到这里中年精灵话语间流露出明显的伤感，语气淡淡的，但是那种感觉非常……艾米看到莹的眼睛中也是晶莹一片。

或许是青新的真实想法，青新在聊天中竟然说出这样的话：“其实做父辈的，最希望的是什麼，很简单，不就是希望自己去世以后，能够有人给自己到坟头上上上香，不要让自己太孤独嘛。”这个……对于艾米这个寿命只有80岁左右的人类而言，想替青新达成这么一个最为平常的普通人最常有的愿望，怕真的要比登天还难了，当然此时的艾米也绝对无法说出：呃……这个，这个，还是请我孙子或者是重孙子来完成这光荣而伟大的事业吧。与精灵相比，人类的生命真的像是朝花夕雾，弹指即过。

再聊了一会儿，青新表示，自己要离开了，毕竟再次结婚的人，需要回去照顾好自己新的家庭，希望艾米比较好地照顾好莹，最后离开的时候，青新半开玩笑地说：“一定要照顾好我的女儿，否则小心，我有你的好看哦。”

艾米略微点头：“叔叔，您放心好了，我一定会全心照顾她的，再说，她那么厉害，我哪里敢得罪她。”

目送青新走出了小佣兵团的大院，艾米小心地扶着莹回到了房间，刚一进门就看到屋子里坐满了人，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巴尔巴斯……小佣兵团的主要干部，似乎就差沙若没有来——当然估计是女孩脸皮比较薄，而且大青山到场，回头什麼消息都是透明的。

与大青山关心的目光相比，其他人的眼睛里多少都有一些坏坏的表情，嗯，好像这种表情以前多是艾米坏坏地看着别人，这次的受害者似乎完全转换了过来。

当然，其间具体的表现根本就不同了，巴尔巴斯一定认为，作为父辈自己有着必须尽到的责任：“艾米，这几天，你知道吗，一直是我在帮你招待你的岳父大人，这几乎成了我自己最重要的工作，你回头需要给我精神损失——你一定要想到，帮一个拐卖未成年少女的人口骗子开脱

责任是多么的困难！我这几天的压力也太大了，天天睡不好觉，日思夜想如何避免你的刑事责任！”

有这么严重吗？艾米脸上露出了极为吃惊的表情，当然，更让他吃惊的是霍恩斯的一番话。

“艾米大哥……”霍恩斯一叫艾米大哥，艾米知道就没有什么好事情，“我是小孩，（嗯，艾米想也有200多岁的小孩？见鬼了。）我的胆子很小，我这几天一直提心吊胆的，好几次都差点被吓哭了，我也要求你给一些象征性的补偿……否则我只好考虑去警察局报案了……哦，如果没有警察局，我只好去镇子里的保安大队投案。”

至于池傲天先生，由于不擅于言谈，自己也清楚如果用话语是无法比较好地得到实惠，只能用动作表现，虽然是第一次做这个动作，但是竟然非常熟练地用大拇指搓着中指和食指，脸上也露出了某种特殊的神情。

看来所谓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句话至少有一半是正确的。

艾米脸上露出了极为苦涩的笑容，用眼睛不断地暗示：这里还有一个小奶奶，你们是否可以放放再说。

但是显然，小佣兵团的主要干部在团长的影响下，开始执著的追求“利益最大化”。当然，团长的本事是如何向外面的人要钱，而干部们的本领在于如何在团长身上打土豪分财产。嗯……说实话，这倒是蛮方便的。

对于艾米而言，解决如此小事肯定不是太困难的。

“哦，此事回头再说，大家不要着急。对了，最近是否有什么新动向，我让池傲天回来就是担心也有突然的袭击到来，帝国军部有没有什么最新的资料？”艾米太了解这些同伴们的性格了，他们玩笑归玩笑，谈正事情一定会很严肃的。

果然，气氛紧张了起来——几个人立刻中计，霍恩斯立刻拿出了一份西林岛的外海地图，放在桌子上，所有人都围了上来。

第九十章 敌袭前夜

处于魔法历前期，在此之前的无数年间，从来没有发生过海战，更遑论在魔法历后期那种万舰齐发的大型海战，因此各个国家都没有大型海军，更少有国家会去争夺海权。无论是魔法历还是红月历，当时各个国家政权相当稳定，很少爆发战争，因此对于普通的百姓在那样一个年代也很容易生活下来。

尤其是艾米诺尔大陆，70%以上的土地都是平原，大陆西南的修斯帝国完全位于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上，除了它东部的圣雪山山脉，大部分地区的平均海拔只有20米，这个所谓平均海拔是指最高绝对海拔23米，最低绝对海拔17米相加之后的平均；东南部的海哈佣兵帝国背靠大陆是物产最丰富的精灵森林，左手轻扶圣雪山东麓，面朝大海，国内唯一看似不好的地理是帝国腹地前沿的鱼蹼沼泽，这里却是整个大陆唯一产出草煤的地方，无烟无味易燃的草煤是大陆所有富有家族高价求购的冬季奢侈用品，看似地理不好，这里居民的生活水平却在整个大陆上都排在前列；神圣教廷所在的花语平原就更是大陆上人人向往的圣地，在500年前，哈米人败退花语平原后，艾米帝国的军队势力再次覆盖了这里，但是艾米一世谨遵诺言，在他的一生中，从来没有在这块土地上设立任何行政政权。在五年后，把整个花语平原的统治权交给了当时正在大陆上兴起的神圣教廷，并且派重兵帮助神圣教廷协守领土。艾米一世在晚年多次提到，自己不取花语平原最大的原因是这块土地太肥沃，太容易滋生贵族的纨绔风气，就像一个金碧辉煌的鸟笼，鸟儿长久居住在里面，一定会不再向往蓝天——事实上，大部分鸡、鸭、鹅等家禽就是在这种状况下变成了人们饲养屠杀的牺牲品，要知道，这些家禽在10000年前还有美丽的羽毛、动人的歌喉、骄傲地在蓝天飞翔的身影。花语平原竟然让艾米一世畏之如虎，其富饶的程度就可以想象了。

花语平原的东部是低矮的丘陵，正是这些丘陵挡住了从东海岸吹来

的风，更挡住了随风而来的沙漠。由于种族性格使然，在整个沙漠区域只有一个种族可以生活下来，更确切地说，其他种族或许也可以在这里生活下来，而只有哈维族这个特殊的种族离开沙漠哪里都不愿意去。他们由上百个部落组成，每个部落人口从500到10000不等，这些部落组成了神圣沙漠王国，这些沙漠的子民们多数都生活在三大绿洲的附近，以仙人掌、沙漠蜥蜴为生。白天，所有沙漠王国的子民都躲在沙丘的后面，他们无聊的时候喜欢用仙人掌的纤维编织一些挂毯、纱巾，在沙漠地区生长的仙人掌提供的纤维极为细密，足够的阳光暴晒下又具有极为优良的韧性，这些编织物畅销于各个大陆的上层社会中。

至于艾米帝国，就更不用说了，要山有山要水有水，东侧又是极为难得的丘陵和森林，提供了大量的木材和矿物。

四通八达的大陆公路贯穿整个大陆，不但连接到各个国家的首都，大一些的城镇也都被公路网所覆盖，甚至一些偏远的乡村都知道“要想富，先修路”这样的道理。各种货物通过大陆公路夜以继日地在大陆上输送。

不但各地的百姓能够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偶尔有些闲杂的人，也纷纷被商业、运输、强盗、佣兵等有理想有钱赚的职业所吸引。

因此，除了一些极为靠海而且不通公路的沿海小村，是没有多少人愿意和大海打交道的，就更不用说要从大海里捞食吃。

由于以上的原因，霍恩斯手中这份海域地图之简陋是后世的将领们所想象不到的，即使是如此简陋的地图也是请小佣兵团里打鱼出身的战士集中起来凭记忆绘制的，后来，霍恩斯又利用几次狂鹫大队的集体演练全面覆盖了西林岛以西50里以上的海面，然后再次整理绘制新的地图。

霍恩斯简单地向团长和副团长介绍了一下地图的来历，刚想仔细介绍一下情况时，艾米示意让他稍等，然后轻轻抱起还在一边陪他站着的莹，不顾女孩的反把女孩抱到后面的床上，替她掖好被子。再次回到了桌子前。

巴尔巴斯无奈地摇摇头，小声说了一声：“当初艾米的父亲就是这样对艾米的妈妈，几乎好得不得了，艾米爸爸的温柔在整个边防军所有的军官眷属中可是出了名的。可惜……”巴尔巴斯脸上露出红颜薄命的遗憾。

霍恩斯指着海防地图简练扼要地向几个主要成员介绍：“在大海上，狂鹫一旦离开陆地50里以后，就会看不到大陆，很容易迷失方向，而我们又没有大型的船只，所以大家看到的地图边界只有50里。我曾经派遣一个狂鹫斥候小队沿海岸线突破了修斯帝国边防军的防线，深入500里作侦查，据斥候观察，在那里确实有一场很大的战争，战争双方正处于胶着状。而且……”霍恩斯的手指再次指向了大陆的最西南角，“这里有一支强大的船队，上面的旗号是纯黑色的。如果从这里到西林岛，大概只需要4天。”“本来以为到西林岛可以轻松地挣点保护费，最多也只是杀杀小海盗或者剿灭一些山贼，没有想到现在却要像正规军一样打仗。”艾米摸着鼻子发着牢骚：“整个买卖太赔本了，红石大帝这次赚大发了，用买羊的钱买了一只地行龙回来。”

“真倒霉，早知道就不干佣兵这行了。吃人嘴软，拿人手短，明知道吃亏上当但是拿了钱，恪于职业道德也只能这么做了吧。”艾米无奈地说。

“你觉得他们会攻击我们吗？我们现在的力量怎么样呢？还有，是否需要疏散岛上的居民？”艾米最近一直忙于挣钱和自己的终身大事，对于小佣兵团目前的训练结果实在不如长期留守西林岛的霍恩斯以及直接负责佣兵训练的巴尔巴斯了解的多。

霍恩斯无奈地摇摇头：“不知道。按照道理而言，应该是不应该。目前从海外来的这支军队还没有大到可以几面开战。但是也不一定，如果我是对方指挥官，肯定是先全力进攻一个国家，这种多方面作战，是肯定不可能的。所以，现在感觉不能以常理来判断对方指挥官的智慧，如果不是一个轻率低级的敌手，就是对方实际的兵力就像大海上的冰山一样，大部分都海面之下。”

“你认为哪一种可能性比较大呢？”艾米眯着眼睛沉声问道。

就单纯的军事学说而言，在小佣兵团里霍恩斯的才华超过军人世家出身的池傲天以及军旅生涯多年的巴尔巴斯，这是在过去接近一年的相处中小佣兵团最大最吃惊的发现。只是这些丰富的经验到底从何而来，霍恩斯一直没有给大家一个合理的解释。最通行的解释是自己看书看到的，这一种解释也是最让众人可以接受的，矮人200年的生命，只要拿出1/10的时间来看书，就让人类无法超越。

“嗯，我倾向后者。”霍恩斯话音未落，巴尔巴斯接了过去：“是呀，我也同意这种看法，修斯帝国拥有5万正规军，2.5万剑士部队；海哈佣兵帝国拥有现役军人6万，剑士部队3.5万，而且以四大佣兵王的魅力，振臂一呼，在整个大陆再召唤3万佣兵前来助战都没有问题。即使是艾米帝国同处一个大陆，尚没有想过两个国家同时进攻，从一个大陆跨越长达数月的海路，万里奔袭，肯定是有备而来。所以不能排除对手多路进攻的可能，或许他们不会进攻艾米帝国的本土，但是如果我是对方的指挥官，手里有多余兵力，攻击狮子河，占领大陆公路，不但可以切断修斯帝国的运输生命线，更是牵制对手的最好手段。”

“这么说，我们这儿现在成了兵家必争之地了？”艾米话语间透着苦涩的味道，眼睛盯着池傲天，他想征求一下比他早回来几天的池傲天的意见。

池傲天缓缓点点头。

“那么岛上居民怎么安排的？”

“都已经疏散了，我们利用小佣兵团为数不多的资金，把他们都请到离这里100里以外的一个小镇子里，通知他们说是要离龙预测，未来两个月这里可能会发生大地震，所以提前疏散。”霍恩斯说。

“唔……看不出来，霍恩斯倒是撒谎的天才高手哦。这样最好，能够让大家自觉地离开，而不伤害任何人最好。”艾米拿霍恩斯开着玩笑。

“兵力呢？”

“这个还是比较乐观，比起半年前，我们人数又有很大增加，大剑士营总计302人，阻击剑士营90人，魔剑士营60人，狂鹫剑士营112人，

此外，最近一次特殊的机缘，我们在帝国和修斯帝国的树屋酒吧招募到了整整两曲的草原精灵弓箭手。”霍恩斯说到这里时艾米闻言耸动。

整整两曲，意味着连兵带官一共52人，而且是成编制的，单以其他部队而言，或许不值得太过惊讶，但是如果是草原精灵弓箭手就另当别论了。草原精灵是精灵的一个分支，和其他精灵一样，拥有良好的夜视能力，由于长期生活在草原而不能接触森林，很少有人能够成为擅长木系魔法的精灵大魔法师。这个种族最大的优势却又是建立在草原上，与森林精灵相比，他们身材高大，擅长在草原的狂风中用弓箭狩猎，因此几乎每一个草原精灵都是天生的神箭手，也是各个国家军队刻意招揽的人才。

“呵呵，不用奇怪。”霍恩斯笑了起来：“说是机缘好嘛，花语平原的一个精灵部落听说打仗了所以组织了一些青年战士准备到修斯帝国参加战争——当然是为了挣钱了，只是，修斯帝国给他们的募兵费哪里可以与我们相比，所以在他们进入招兵点前被我们拦截了。”

“嗯，不错，现在我们除了骑兵，简直快成了正规军队了，大青山做这个新营的队长吧，谁让我们这里只有你会弓箭的。唉，又要多养活52个人，真希望战争马上开始，把他们快快送上去打、杀、砍，然后就可以减少一些日常开支了。”

听到某人嘴里说出如此不负责任的话，屋子里的人下意识地向外张望，看是否有人会听到，而巴尔巴斯则已经准备伸手去堵住他胡言乱语的嘴巴。

“哎——你们又误会了，我的意思是说送他们去锻炼身体，然后就可以省吃俭用了。”艾米翻着账本无奈地指着账本上财务支出的费用。

当然，是否真的如团长大人所说是误会，相信所有人都很清楚。

“战术上的准备呢？”此时的艾米像是老师一样在对霍恩斯进行着考试。

霍恩斯再次把手指指向了地图：“我们在向外海的海滩上钉满了朝天竹钉，为了防止敌人绕到我们的背后，我们在岛的四周也铺满了这样的

朝天钉。现在海浪已经洗刷了10多天了，除非踩上去，否则绝对看不到海草下的钉子。”

“乖乖龙，那么我们岂不是也出不去了？你留了后路吗？”

“这一点就放心了，我们留了两条小路，所有队员都知道，便于我们内部调派，还有一条大路，只有我们几个人知道，万一打不过，跑还是有退路的。”霍恩斯脸上同样露出了狡猾的笑容。

在一个与我们平行的世界中，有一种称为吟游诗人的职业，他们常年在各个大陆中旅行，用他们的歌声为酒吧客人们带来欢乐，也为自己的生活谋取一些微薄的金钱。

在“第一次人神大战”后很短的时间，无论是演唱者还是听众都惊奇地发现，每天在酒吧里传唱的歌曲都变成了一个——“佣兵天下”系列组歌。

是谁，放弃了唾手可得的王位；

是谁，改写人类二等种族地位；

是谁，无限热泪洒满精灵故土；

是谁，获得神圣巨龙永生信任；

是谁，默无声息但却实力超人；

是谁，成为伙伴友情的代名词；

是谁，以霹雳手段显菩萨心肠；

是谁，成为神龙人三界的噩梦；

是谁，带着死亡气息进入战场。

歌手们唱完这一小段后，往往会略微停顿一下，整个酒吧里的人会用各样的声音和他们合唱：

是，人类的小佣兵

是，我们的人龙神

.....

佣兵组歌是由众多歌曲组成，如以精灵大魔法师莱斯林克为主的“生命绿洲”，以描写狂怒矮人王为主的“攻击攻击”，以描写魔帅易海兰为主的“书生意气”.....

当然，传唱最广的还是人龙神三人组的歌曲，在传说中，佣兵王艾米、神圣龙骑士大青山、死神池傲天已经具有了超越天神的地位。

——《万王之王》

第九十一章 敌袭宣言

“我们的战士多数都没有参加过任何战争，听到这样的消息，说不定会非常紧张。”大青山想起自己第一次完成任务时候的心理压力，担心地问。

无论是军队还是佣兵，对于一个新战士第一仗都极为重要，如果敌人过于强大，或者是即使胜也将是惨胜的情况下，优秀的将领甚至不惜放弃一次战役的时机，用时间来换取下一次更容易一些的胜利。

对于刚刚成立的小佣兵团，大多数佣兵团的战士根本没有经历过战争的洗礼，现在放在众人面前的不仅是如何避免战士们第一战胜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如何让佣兵团的战士们用更好的士气面对这一仗。

不论是艾米还是池傲天脸上都露出一丝担心，艾米左手食指轻轻地敲着太阳穴：“我想，有没有办法激励他们呢？钱？物？还是其他？实在不行欺骗的手段呢？”

艾米的眼角突然发现了霍恩斯嘴角露出了诡秘的笑容：“霍小子，你有什么高招？不是也欺骗了我们的战士吧？”

“嗯，”霍恩斯满脸坏笑——看起来和艾米已经很像了，“我根本没有告诉大家是有大战争，更不会说是另外一个大陆来的敌人，只是说我们侦查到一小股海盗最近在附近游荡，他们肯定不知道我们在这里驻扎了佣兵团，所以我们正在诱使他们前来攻击我们，现在所有的都准备好了，就等敌人上钩，大家到时候一定要一鼓作气把敌人杀死。而那些负责侦查的狂鹫剑士，嘿嘿，我都没有让他们进大门就派到500里以外的一个分部去服务了。”

“轰——”屋子里的人都很了解新兵第一次看到血的心理，大家都笑了。

“好！”艾米手掌在桌子上轻轻一击，“就这样定了，全面抗击，现在召集全体佣兵开会，我们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诱之以利！”

巴尔巴斯立刻走出了艾米的房间，安排在门口的佣兵通知全体集合。

小佣兵团广场外高高的瞭望台上吹响了号角，海豹骨中传出的声音直入云霄。

此时，小佣兵团五大兵种正在各自的正副队长带领下训练，最远的是狂鹫大队按照霍恩斯的安排正在10里外的海上作活动，而最近的队伍是一个小队的阻击剑士，在小佣兵团外的林地作掩护训练。

听到号角声，所有的队伍都以最快的速度赶回佣兵总部，一阵阵脚步声以及猛禽的翅膀声同时响了起来。

轮值的曲长不断进来报告各营情况，20分钟后，所有佣兵到齐了。艾米让门外的佣兵抱着本次探险的战利品，和大家一起来到了佣兵团总部外的高台上。

看到团长回来了，场地中的佣兵们发出一阵骚动，艾米最近不常在营地，大家还是相当兴奋的——尤其是某位可爱的伯爵在公开场合多次从不同角度表扬了艾米，现在艾米本身已经不是热点了，大多数人都没有见到过的团长夫人——莹小姐已经称为了关注的焦点，不仅仅是男孩子们关注，就连小佣兵团中占佣兵总数20%的女孩子们也都想知道什么样的佳人可以成功俘获艾米的心。

海风迎面吹来，台上所有人的长发在风中飘动，衣服呼呼作响。

早已经历过无数场合的艾米此时已经不再是站在众人面前发言就声音打战的菜鸟，在见识了几次红石大帝超乎寻常的讲演后，艾米学习得非常快，他清了清嗓子，随手释放了一个扩音的小魔法。

“佣兵兄弟们！今天，我召集大家来，是要告诉大家，明天或者后天或者未来的几天内，我们每一个人都将面临一次挑战——一小股海盗离我们越来越近了，这股小海盗根本不知道我们在西林岛已经驻扎了强大的佣兵团，更不会知道我们是整个大陆仅有的五个A级佣兵团之一，他们以为这里还是一块流油的肥肉。我宣布，从现在起，所有的活动，一律仅限营部四周，无故不得擅自升空，我们必须把敌人诱入我们的陷

阱！这是我们小佣兵团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战役，为了一战成名，大家看！”

艾米从佣兵手中拿出了两把创世神亲手打造的长剑：“兰石（蓝色）”、“橙都（红绝）”，示意大青山配合一下，大青山随手从身边佣兵手中拔出了双手大剑，用力挥向了兰石、橙都，双手大剑在一瞬间被截成了三段，落在了地上。

“这是我们本次探险的战利品，是创世神亲手打造的神剑，我宣布！在大规模战争中，战功第一、第二者可以持有此双剑，并直至下次战争中出现战功第一、第二者。”

佣兵们的眼睛是雪亮的，小佣兵团的武器都非常好，而这两把传说是创世神的长剑竟然可以轻易毁掉双手大剑，犀利程度可想而知，这样的武器往往价值连城，看来这次团长是下了血本，台下一片骚动。

“佣兵们，相信我。在过去的几年中，小佣兵团在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巴尔巴斯等人的努力下，我们创造了什么？告诉大家，我们创造了佣兵界的奇迹，我们成为吟游诗人传唱中的主人公。好，现在我还要告诉大家，我相信，小佣兵团的未来，肯定会在人类历史中留下重重一笔，你，我，我们，每一个人，只要我们努力了，我们都会成为传说英雄！”

台下的年轻的佣兵们已然是热血沸腾，欢呼一片。

在宣布解散后，台下的年轻佣兵们依旧没有散去，都用炙热的目光灼烤着台上的两把长剑，大青山心肠略微软了，让在场的小佣兵传了一遍两把透着寒气的长剑。

小佣兵团在创世神圣界中所获共12把，在此后数百年间，除了湛蓝陨石巨剑，最为出名的有七把，其中，“兰石（蓝色）”、“橙都（红色）”就名列其中。尤其是在小佣兵团佣兵们屡屡创造出惊人的战功后，这两把剑已经具有超乎宝剑本身的勇者意义。

艾米在集会后，专门请新成立的弓箭营两位曲长一起聊聊，两个高大的草原精灵身背草原精灵特有的长弓并肩走入了艾米的房间。

“见过团长、副团长。”草原精灵有礼貌地向艾米、大青山行礼，优雅的姿势显示出精灵独有的举止魅力。

可以明显看出，两个草原精灵一个是男性一个是女性，草原精灵的相貌与森林精灵相比，是有一定差距的，男性精灵的面色发黑，准确地说，不像是一个精灵，一道刀疤从脸的左侧直贯整个面部，在刀疤的衬托下，面容异常坚毅，即使是哈米人中也很少见这样棱角分明的脸部，细长的眼睛紧紧地眯着。女性精灵的容貌却异常美丽，比森林精灵更加细长的耳朵上有一层薄薄的绒毛，紫色的长发飘在背后，大大的眼睛用惊讶的目光看着眼前闻名遐迩的小佣兵团创始人，无论是谁也想不到，A级佣兵团两个当家人是如此的年轻，而在名气上甚至已经超越了其他几个A级佣兵团团长。

男性精灵的名字是格尔苏，女性精灵的名字是格兰雨丝。艾米相当亲热地握住了格尔苏的手，另外一只手拍着他的肩膀，表示出自己对精灵们加盟小佣兵团的兴奋：“你们来了太好了，我简直都无法相信能够与草原精灵们成为战友，以后战争中就多多靠你们的帮忙了。”受艾米感染，格尔苏的坚毅的脸上也露出了一丝暖意。当然，他们是不会知道，某人在不久前，曾很不负责任地说出让大家去当炮灰以减少佣兵团正常开支这样的话。

大家又短暂地聊了几句，就纷纷告辞了，两个精灵获知团长的女友身体有恙，也礼貌地向艾米告辞。

热热闹闹的屋子里顿时静了下来，屋子里就只有艾米和莹了。

还处于未来岳父临别时的鼓励以及台上精彩发言兴奋中的艾米，脸上带着微笑侧身坐在了床边，在被子下握住了莹的小手，用自己的指尖轻轻地捏着女孩的指尖，低下头吻了一下她的额头。

莹的神情却并没有像艾米这么好，她把头靠在艾米的肩膀上，担心地说：“老公，我担心我爸爸，真的。”

“为什么？我觉得他挺好呀，没有像你所说的那样。”

“你不了解他，真的，他很爱财的，而且……”莹眉头紧紧地皱

着，“总之……不是很好……”

“不要瞎担心了，我的宝贝。”艾米用手捏了一下莹的鼻子，“能怎么样？我再次说一次，我比你大，我又是男孩，所以我们之间的错误都是我的，对的都是你的。只要你爸爸不把你怎么样，我就不担心其他。天快黑了，我陪你出去走走，好不好？对了，我们的屋子顶上可以乘凉的，来，宝贝，我抱你上去。”

大多数靠海的房子，为了方便晾晒鱼网以及农作物，屋顶都非常平坦，在屋子的两侧多有石阶可以走上去，艾米抱着莹来到了屋顶。

两个人面朝大海坐着，莹把身子侧靠在艾米的怀里。

此时，已经过了开饭的时间，小佣兵们多数按照日程，都在完成夜间的文化补习，这是小佣兵团与其他佣兵团区别最大的地方。

红月已经西垂，马上就要消失在地平线上，东方，白月正在缓缓升起，透过小佣兵团前面的树林，可以清楚地看到大海的波涛上反射着皎洁的月光，夜色里传来阵阵涛声——大海正在涨潮。

突然，莹紧紧地握住了艾米的手：“老公，远处有很多大船向这个方向来了。”

魔法历4年仲夏，正在导演或者被导演的参与到众神大战序幕战——艾米诺尔大陆保卫战的3方7国中，几乎每一个高层军事指挥家都看到了位于狮子河河口的西林岛的重要性。几乎每一个人都知道，这个岛直到仲夏依旧没有被作为战略要地受到攻击，最为核心的原因是——这个岛屿是整个已知世界中实力最强大的艾米帝国的领土。

当然，这个安定的局面，也仅仅维持到魔法历4年秋2月。

——《众神大战》

第九十二章 卷入战局

“西林岛成名战”在魔法历4年秋2月22日深夜11：00正式拉开了帷幕。

后世大部分佣兵王研究史学家均认同一点：在这场战役初期，如果艾米身边没有莹，或许将陷入一场血战中。

在已知的世界中，每个种族的视力范围有很大差距，人类在所有排名中是极为靠后的，尤其是夜间视距。

森林精灵由于长期生活在森林中，森林中白天视线也非常昏暗，而夜里出来就更是漆黑一片，因祸得福，在所有种族中，森林精灵的夜间视距是最好的。

兽人族，尤其是狼人、熊人等夜间活动的兽人，在夜间视距方面有着除森林精灵之外其他种族难以比拟的优势。

侏儒族同样生活在黑暗中，但是他们很少需要看很远的地方，因此夜间视距比森林精灵和兽人族要略微短一些。

矮人族的夜间视距排在第四位，往往可以看出500米以外的动物。

草原精灵生活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白天的视距非常宽泛，位于各族之首，但是到了夜间，与自己的近亲森林精灵相比，就相差太多了。

最差就是人类了，夜间大部分人类只能看到100米以内的地方。

艾米轻轻听到莹的低语，心里一惊，手指忍不住颤抖了一下。作为一个魔法师，他自然知道精灵的视力范围，对于莹的话，是没有任何怀疑的，低声喊过来在一边的值班哨岗，让他通知所有人准备参加战斗。

不知道实际情况的人往往是幸福的，哨兵听到团长说敌人来了，又联想到团长白天的许诺，眼睛里露出兴奋的光泽，如果不是在团长的眼皮底下，差点想自己一个人出去杀死这些小海盗，好把那两把稀世神兵都拿到手里。

大中型佣兵团中，有一整套管理办法，那种每天都在生死线上讨日子的危险性，早已让大多数佣兵团都习惯性地过着枕戈而眠的日子。哨兵迅速拉响了挂在每一个佣兵屋子里的闹铃，用最高级别境界的铃声唤起了每一个佣兵。

此时艾米为了防止被敌人看到岛上有人，抱着莹跳到了地上。还没有入睡的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已经手握武器站在了房子的下面。

整个小佣兵团的营部里面窸窸窣窣地响起了佣兵们穿衣服的声音，轻轻拉开门然后轻轻掩上门的声音。每一个屋子里面一般按照伍队来分，住着5个佣兵，在伍长的带领下，摸黑跑步到大操场各自指定的位置，曲长收拢自己的队伍后，小声让伍长报了数，然后跑步到小队长前面报告各自队伍集合情况，小队长则都已经看到了团长和各兵种营队长的位置，小跑步过来报告本队情况。

对于小佣兵团而言，这种夜间突然的集合是极为平常的训练，今天的速度质量与往常相比并没有太大的差距。

艾米小声命令着各个部队进入预先已经演练很多次的阵地。

与正规军有很大差距的是，中小型佣兵组织在战争中很少讲究面对

面的冲锋，毕竟他们最常见到的敌人不是光明正大的敌国军队，更多的是依险攻击的盗贼群体。小佣兵团的日常训练也是依据这种模式。

在小佣兵团的西侧是受海浪常年冲积形成的海滩，海滩上的沙堤比海岛的平均海拔略为高一些，上面生长着茂密的灌木。最先进入阵地的是阻击剑士，他们在副队长维西的带领下迅速潜入了沙堤向海一面的斜坡，这里早就挖了一些半人深的坑，阻击剑士们跳入坑内，快速把用来掩饰坑的沙盘拉到了自己头上。本来带队的应该池傲天，但是艾米认为他杀气太重，实在不合作隐蔽性攻击，因此把他留在了后面。

接着进入阵地的是弓箭手营，在两个游击的带领下，也弯着腰来到了斜坡上，在经过艾米身边的时候，格尔苏和格兰雨丝都发现了站在艾米身边的近亲，他们用差异的目光看了莹一眼，自然明白了为什么团长可以发现敌人的原因。

魔剑士营的士兵数量几乎是最少的，艾米看到他们来的时候，微微抬起手冲着他们挥了挥，示意他们跟着副队长尽快进入阵地。

最后是大剑士营，这些大块头们为了尽量不被敌人发现，都是弯着腰，用手摸着眼前的石头，悄悄地掩入了灌木丛。

最伤心的是狂鹫剑士营，狂鹫在夜间根本无法看到任何东西，他们自然就失去了上战场的机会，想着白天看到的红蓝双剑，他们也只有暗暗祷告希望其他剑士营不要把所有功劳都抢走了。

一边看着战士们进入阵地，艾米看了看天上的银月，是下弦月了，敌人的指挥官够厉害，在海滩登陆冲击战中，最怕的就是需要越过齐腰的海水，整个过程对阻击者是最好的攻击时刻。此时，正是涨潮的最后时刻，如果能够不被敌人发现，大的帆船是可以乘着潮水直接冲上海滩的。

艾米挽着莹的手，和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也静悄悄地摸到了海滩的灌木丛中。莹默默地数着眼前的船只，小声说：“一共有20只大船，船上都站满了士兵，看不清楚每艘船上有多少士兵。现在离我们有1000米左右。”

20艘船？根据帝国海岸防卫队的军用船只输送能力，一般每艘船的承载量大概是30名左右的士兵，假设来船比帝国海岸防卫队船只大一倍或者两倍，那么来的敌人大概就是600人到1800人。小佣兵团几个核心骨干互相交换着眼色，如果是600人，那么这一仗肯定是轻松获胜，如果是1800人，那么就有可能陷入胶着之中。

“来船还有700米。”莹再次报着数据。

“还有600米。”

“敌人放下来小船。”霍恩斯眯着眼睛说，敌船距离海岸的距离已经进入了霍恩斯的视力范围。

“嗯，每艘小船大概10人，第一批放下的小船有.....30艘左右。”这个距离对于森林精灵而言，已经和白天看东西差不多了。“他们的样子好丑哦.....”莹微微皱着眉头，“人的身子，但是头长得好像是狗的脑袋，不，更像是狼头，他们一只手拿着小盾，一只手握着短矛，嘴上露出了獠牙，怎么会有这种怪物？”

艾米轻轻地拉了一下莹，嘴里轻轻地噓了一下，示意她再次压低声音。看来，果然是另外一个大陆对艾米诺尔大陆的攻击。

敌人的指挥官再次在艾米心中加重了分量，看来这个指挥官相当之仔细，对于这种不是很熟悉的海域，一定是担心海底或许有暗礁，怕大船触礁而导致偷袭失败，因此希望用小船冲滩。

狼人——对于这种未知的敌人，任何人都心中没有数，艾米仔细回忆着在帝国宫廷图书馆和老师一起翻阅的大量书籍中有关于狼人的零星资料。在那个遥远的大陆中，有很多种兽人种族：熊人、半马人、蛇人等等，狼人在人数上是最多的，几乎遍布那个大陆的每个区域，以部落群居，据说在整个大陆的种族中，这个种族是最聪明的种族之一——当然要把大陆上零星分布的人类去掉。他们甚至通过和人类的沟通，在人类文字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文字系统。狼人士兵在单兵能力上，在那个大陆上几乎是最弱的，但是群体攻击尤其是连续性跟踪攻击却是最强的，而且报复性极强，虽然各个部落中间难免有世仇，一旦受到外族攻

击的时候，能够立刻放下世仇同仇敌忾，置外族于死地。

艾米暗暗庆幸还有这么一片大海作为分隔，狼人士兵在灵敏程度和行动的快速性上是远远胜过帝国的士兵，或许比小佣兵团的剑士部队还要灵敏，如果是在陆地交锋，按照那个敌人指挥官的厉害程度，这种高速部队如果可以合理利用，无疑一支部队可以当多支部队使用。更值得庆幸的是，海风一直在朝大陆的方向吹来，这样，所有的声音所有的味道都不会被灵敏的狼人士兵发现。

很快弓箭手的阵地上，传来了微微的不安，明显表示，草原精灵们在同一时刻都发现了敌人与众不同的面貌。此时，敌人距离海岸大概还有400米左右。

格尔苏扭过头，看看身后不远的团长们，艾米和霍恩斯同时作了一个手势：“等敌人进入有效攻击范围内，自行决定给予攻击。”

“准备攻击。”明显的手势同样从格尔苏的手中发出，一个接着一个地传给了每一个弓箭手。

草原精灵的弓箭攻击范围大概是250米左右，这个距离远远超过了人类战弓箭手150米的攻击距离。看着敌人船只行进的速度，所有的弓箭手都从地下的箭囊内抽出了10到20支不等的箭，散放在自己面前，箭尖冲前，箭羽集中放在一个位置。

400米.....

350米.....

300米.....

格尔苏已经470岁，在过去的200年间，他从一个年轻的菜鸟弓箭手，在历次以佣兵或者某个帝国士兵的身份参加的大小数十场战役中，逐渐成长为深受族人信任的队长。就是像格尔苏这样身经百战的老兵，看到从来没有见过的敌人时，也感到极为惊讶，手心开始出汗，在夜风的吹袭下，一阵阵发凉，就更不用说其他的草原精灵多数是从来没有经历过战争的精灵族猎手们。他们的手在下意识地摸着地下的箭羽。

250米……这是大多数草原精灵都可以攻击到位的距离了。格尔苏深吸了一口气，猛地喊了一声：“起——”霍地站了起来，其他所有的精灵箭手一手拿弓一手摸起一支箭羽全部都站了起来，长达1.4米左右的弓纷纷树立起来，箭羽几乎在一瞬间搭在弓上，随着格尔苏更大声地喊了一个字：“射！”102支箭笔直地射向了正在海面行进的船只。

从格尔苏发出第一个音节，到箭羽射出，几乎是一瞬间的事情。海面上的敌人显然也看到了岸上突然发生的变化，但是精灵弓箭手发出的弓箭根本没有给狼人任何反应的机会，几十个狼人士兵在惊愕间被空中飞来的长箭射穿了身体，在弓箭巨大的贯穿力下，狼人的尸体被带起翻落海面。

人类战弓士兵，在进行150米左右的弓箭射击时，多数是根据自己的弓力以不同角度冲高空散射，利用弓箭下落的重力从空中给予敌人打击。这一点和草原精灵根本不同，常年以狩猎为生的草原精灵们往往是直线射击给猎物最为致命的打击——即使是在250米的超远距离上。

在我们已知的世界中，众神大战在吟游诗人口中永远是不朽的丰碑。

在这场大战中，不仅在短短的时间内出现佣兵王、神圣龙骑士、黑面龙王、狂怒矮人王、忠勇王、魔帅等一大批不出世的风云人物，更重要的是，在这些辉煌巨星耀眼的光环背后，他们每一个人都带出一批如潮水般的璀璨将星。这些战争中成长起来的年轻人虽然没有能够像佣兵王他们那样惊天动地，但是正是他们在各自战场中的表现，或勇猛无比，或忠贞节烈，或足智多谋……让那十年的历史在每一刻都显得那样精彩无比。

后世的著名军史学家雷德易诺曾写下这样的笔记：

“我们总是感叹，与众神大战相比，在我们这个时代真的没有任何军事天才的出现，殊不知，或许在众神大战中，传世神所创造的种族中，所有的军事天才已经出现殆尽！”

——《众神大战》

第九十三章 草莽英雄

在人类佣兵们还没有看到敌人的模样时，狼人士兵在第一轮箭雨中已经永远地失去了几十个弟兄。

霍恩斯看着眼前的一切，低声说：“他们没有任何准备，全部都蒙了。”

射出第一箭的草原精灵们已经驱赶走了恐惧和紧张，弯腰从地下拔起第二根箭羽，第二轮箭雨在短短的几秒后再次覆盖了狼人。所有的狼人都举起了小手盾，努力护住自己的要害，或许这对付普通弓箭手是管用的，而对于草原精灵……又有几十个狼人士兵在箭雨中看不到第二天的太阳，落水声再次响起。

小船上的狼人士兵的视力远远优于草原精灵，此时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海滩上站立的草原精灵们，甚至可以看出他们每个人的性别，正

是如此，深深的恐惧在一瞬间席卷了整个队伍——在这样的神箭手的攻击下，眼前200多米的潮水，无疑已经足够他们全体死两次了。

狼人们立刻乱成了一团，惊恐地把身体完全贴在小船上，小手盾盖着自己的脑袋，只能乞求死神的雨点不要落在自己头上。

突然，一声巨吼在后面的大船上响起，所有的狼人士兵都听到了，他们在第三轮箭雨落下之前，全部执行了刚才的命令——包括舵手一起从船上翻落到海水中，利用小船作为掩护，把整个身子都躲藏在船体的后面。

霍恩斯立刻向艾米、大青山、池傲天描述了情况，在四个人的眼睛中都流露出了对敌人指挥官机敏决断的惊讶——这个指挥官反应相当快，看来这一仗并不好对付。

草原精灵们眯着眼睛希望从小船的后面看到暴露出来的身体部位，但是显然失望，狼人们把身体大部分部位都掩入水中，只有非常小的部分藏在船的后面。零星有几个草原精灵射出箭羽，但是只听到少数狼人发出濒死的吼叫，大多数的箭羽都直接射在了木船上。

后面的大船迅速扯起了主帆，速度骤然增加，同时，船上剩下的士兵们立起了只有重装步兵才有的一人高的重型战盾，所有人都可以判断出，敌船现在的目的只有两个：

- 1.救起落水的士兵。

- 2.已经不在乎海面下是否有暗礁，要利用涨潮的这一刻，直接用大船冲上海滩。

如果敌人冲上海滩，海浪的优势以及弓箭手的优势将荡然无存。

草原箭手游击格尔苏再次下达了命令：“前方220米，天空散射！”

“好！”艾米在后面大声地称赞起来。

弓箭手立刻冲天空60度角举起了弓，箭羽再次一波波地射出，一波波地落下，每一次箭雨落下之后，带着高空惯性落下的长箭钻入水中

后，都有一些不幸的狼人被射中，惨叫声再次响起。

后面的主船越来越近，在重型战盾的上方再次斜升起半人高的轻型战盾。大船没有任何犹豫直接撞开了小船的包围，接着主帆斜侧，大船的速度缓慢了下来，无数的绳索从船后方落下，海中响起了狼人们呼叫的声音，一批狼人带着海水拉着绳索攀上了大船。

面对这种由轻重战盾同时构成的防线，即使是人类的长弓手也无法对后面的士兵构成威胁，格尔苏无奈地看了看艾米他们，摇摇头表示自己已经尽力了。

这时，人类的士兵也都隐约看到了海上竖起的船帆，接着，敌船所有主帆再次拉到和海风呈20°角的最吃风力的位置，所有船上几面侧帆也纷纷升起，猛烈的海风鼓动着船帆，在大船的高速冲击下，船的前方冲起重重浪花，每一艘后面都拉起两道白线，笔直地冲向了海岸！

小佣兵团的大多数士兵都是西林岛的渔民，他们当然知道，在这片海滩没有任何暗礁，更知道在这么高速的冲击下，只需要短短的几分钟就可以冲到沙滩上。

霍恩斯突然重重地用拳头擂了一下自己的脑袋：“嘿……我忘了准备火箭了！”

艾米拍了拍他的肩膀，冲着眼前的几个队长命令：“魔剑士准备，敌人上岸后，两次雷电魔法攻击后，退回大剑士后面，如果有火焰魔法攻击的，直接攻击敌船；弓箭手准备，攻击被雷电击中的士兵，立刻退回大剑士营后面；大剑士营准备，和我搏击。”

就在艾米发布命令的同时，所有的大船已经一字排开冲上了沙滩——搁浅了。船的下面是一米左右的海水。

随着又一声怒吼后，所有船上手持轻型战盾的士兵立刻从重型战盾中挤了出来，跳入水中，在每一艘船前面海水中再次竖起战盾的城墙。浑身还淌着水的狼人们纷纷从船上跳下来，高高举起小手盾。

这时，距离小佣兵团已经只有70多米了，不仅仅是森林精灵、矮

人、草原精灵，就连视力稍微好的人类佣兵都可以清楚地看到，除了狼人外，第一批从船上跳下来的重装士兵也是与已知种族大大不同。

与狼人相比，这些士兵更像人类，他们的个头非常高，站在一米以上深的海水中，腰部以上全露在海面上，后面跳下来的狼人的个头只能到他们的肩膀，在举起盾牌的一瞬间，粗壮的臂膀上结实的肌肉夸张地凸现着，轻型战盾一般1.2米左右，多数是用桃、梨、柳、松等硬木制成，在盾面上蒙有厚厚的水牛皮，每个轻型战盾的重量不会轻于30公斤，但是在这些高大的战士结实的手臂上就像是小孩子的玩具一样。这些战士把战盾平举过胸，浓眉下的大眼睛死死地盯着岸上，随时准备举起战盾保护自己。他们的头颅也非常奇怪，好像是普通人的脸被石头打肿了一样，凸凹不平，头发也同样很古怪，像是茅草一样冲天而长。

在所有人都很奇怪这些士兵的种族的时候，艾米脑子里突然冒出几个字：“半兽人？”半兽人也是在那个陌生大陆的主要种族之一，据说人数多达50万，传说中，半兽人是逃亡到陌生大陆上人类（主要以男性为主）在百无聊赖的时候，或强迫或被强迫与当地兽人发生各种激烈的热摩擦运动的后遗症，这些后遗症大多数在生下来后，就被遗弃在荒野或者在兽人家里受到种种虐待，但是兽人的血脉让这些孩子在刚刚出生就具有很强盛的生命力，而人类的血脉又给予这些孩子比当地种族更加聪明的头脑，因此，这些孩子在成年后，多数会选择离开原来的部落自己生活，渐渐地形成了一个新的种族。

在这些特殊环境下形成的种族，格外团结，而结合两个大陆优势后，半兽人在攻击力和对魔法的防御能力上都大大超乎想象，曾有不轨的艾米诺尔大陆商人拐骗回少数半兽人，当时有过这样的试验，由大魔法师用3级以下魔法攻击半兽人，几乎没有什么伤害。

更让艾米吃惊的不仅是半兽人，在所有的狼人和半兽人呈冲锋状排列好后，从大船上再次跃下了身材更为魁梧的士兵，数量50名左右，与人类相比，半兽人已经是巨人了，而后来这些士兵比半兽人还要高出一头以上，他们全身着重甲，高举纯生铁制成重达80公斤的重型战盾，尖尖的头部从盾牌上部露出，嘴上龇出长长的獠牙，眼睛放出绿色的光芒，像是一对对闪亮的绿灯。

这是什么种族？艾米一边想一边和霍恩斯商量：“奇怪，敌人怎么还准备了这种吃力不讨好的部队？他们难道不知道这个小岛上没有骑兵吗？”这种上方下尖高达1.8米的重型战盾在正规战中最大的作用只有一个——防御骑兵的冲击。霍恩斯眼中也露出奇怪的神情：“是呀，我们驻扎这里也是最近的事情，而这个大陆无论哪个国家都很少在大陆岛屿上驻扎士兵，按照敌人在大陆其他两个国家一个连串的漂亮行动，他们应该对各地的情况非常了解，因此，如果只是为了攻克这个小岛，他们不应该出动这么多士兵，除非……”几个人对视后，都从其他人的眼中看到了危险的信号——难道敌人已经知道他们驻扎这里了？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本来以为是给敌人下了一个套，或许敌人真的是有备而来。

此时，一个高大的半兽人冲着海岸挥动了手臂，高呼了一声，熟悉的吼叫再次响起，所有士兵按照战斗队列向海岸发动冲锋，最前面是50多个手持重型战盾的士兵，后面跟着100多手持轻型战盾的半兽人，在后面是黑压压一片起码有500人的狼人。

艾米缓缓地举起了右手，示意魔剑士营副队长作好准备。

近了，近了。

敌人扑通扑通地踩着水，推动的战盾向岸上越走越近。战盾后面，除了绿色的眼睛外，狼人士兵也透过战盾露出了红色的眼睛。所有佣兵都紧张地看着眼前的一切。

小佣兵团现任魔剑士营副队长伊林达下意识地咬着下嘴唇，手里细细的长剑斜指前方，剑柄上蓝色的魔法水晶已经感受到了主人的意识，晕晕地发出蓝色的光芒：“前方70米，快速魔法攻击，释放！”

100多人的魔剑士营同时挥动起自己手中的长剑，蓝色、红色、黑色、绿色、白色、青色五六色魔法水晶同时爆发出了夺目的光彩，隐身于魔法水晶中魔法精灵们在剑之精灵的驱动下，从剑尖上喷发而出。

艾米等虽然小佣兵团的主要负责人，但是下面佣兵们到底和负责教他们的魔法师学了哪些技能，他们还真的是不知道。这也是他们第一次发现，原来在小佣兵团魔剑士营中，风、火、土、冰、水、黑暗六系

魔法都有人使用，当然最多的还是中立系的魔法。

80%以上的魔剑士们，都使用了中立系最初级的魔法——雷击，红色的闪电从天上重重劈落了下来，或许是心理上对陌生士兵具有强烈的恐惧和不安，大部分的闪电都落在了冲在最前面的手持重型战盾的敌人士兵身上；在雷击落下的同时，绿色的毒雾也开始在敌人中间形成；大海中的水系精灵也感受到了魔剑士们的召唤，欢笑着改变着海涛的方向，在退潮的方向不断冲击着敌人的士兵。

对于整个战争历史而言，魔剑士成建制地使用这还是第一次。作为当时的参战方都没有意识到魔剑士会有多大的威力，而主动攻击的一方更是不知道在这个岛上还有这样一批远程攻击的部队。

对于艾米的第一次战争，这也是他的第三个好运。如果没有莹提前发现敌人，如果没有草原精灵远程射杀射伤200多狼族士兵，如果没有魔剑士在第二轮攻击中出乎敌人意料地击溃了敌人最具有战斗力的部队——熊人重装步兵，这场战争到底谁胜胜负还是一个值得讨论的话题。

在铺天盖地的电击中，前排所有士兵都被麻痹了，接着绿色毒雾顿时让他们失去了知觉，手里的战盾在海涛的冲击下歪歪斜斜地落入水中。

格尔苏作为一个弓箭队长最为出色地发挥了他的作用，在第一时间内发现了漏洞并抢先发出了攻击指示：“目标：前排士兵，射！”

天上的月亮悄悄地掩入了云朵之中，像是不想看到这种血淋淋的屠杀：草原精灵们像是射草把一样，箭羽直接射穿了重型熊人士兵的脖子，动脉血管被击破的一瞬间，血像是泉水一样喷射而出，白色的箭翎立刻被染红。

魔剑士发动攻击后短短的20秒内，被倚为攻防长城的熊人士兵灵魂全部离开了创世神的世界，尸体被海潮推动着向岸边漂动。

“呕——”几个魔剑士营中的小女孩看到被浪水冲到眼前的尸体眼睛还没有闭上，惊恐中吐出了酸水。

第九十四章 知己知彼

远在西林岛以西40海里之外，停泊着数十艘军船，夜里，每一艘船在船头和船尾都挑着绿色和红色的灯笼，显示着每艘船的位置，看外形这些船只与进攻西林岛的船只极为相似。

在众多船只的拱卫中有一艘体积更大的船只，与其他船只不同的是，这艘船上灯火通明，在船首挂着显然是用魔法形成的火炬，红色的火焰在海天一片漆黑中闪烁着魔法特有的妖冶。船舷上站满了守护的士兵，多数是狼人，当然也有半兽人。

天空中突然传来一声清脆的鸣叫，大船的船舱帘被挑开，里面接连出来四个人，他们凝目搜索着天空上是否有什么东西。空中突然狂风大作，乌云翻滚中一个硕大的身影出现在大船的上方，接着一只金黄色的3阶巨龙缓缓地落在了船头。

面对这种刚刚进入智慧期的3阶青年巨龙，船上的人显示出了足够的尊重，四个人中为首一个中年人冲巨龙深深地施礼后，小心地靠近巨龙身体——看得出，中年人相当之谨慎，小心翼翼地不让自己的身体出现在龙嘴的正前方，更是不愿意让龙的呼吸喷到自己身上，当然，谁都知道这种看似平凡的呼吸在刹那间就会变成死亡的代名词。

黄金巨龙看起来没有伤害人的意图，或许根本就是不屑伤害他们。修长的龙颈矜持地向前探了一下，露出了捆在龙颈下的蓝色卷轴。中年人更是一万分小心地把卷轴解了下来，然后从旁边伙伴的手中取出一个戒指，在戒指的正中嵌有一大颗璀璨的宝石，递给了3阶青年巨龙，龙侧着头巨大的眼睛仔细看了一下宝石，颇为满意地点点头，前爪伸出抓住宝石，巨大的身躯腾空而起，狂风后就消失在天空的云层里。

船上所有的人不约而同地长长出了一口气。不论任何种族，不论是

什么样的英雄人物，在巨龙面前都会被那种与生俱来的气势压迫出自己心里最后一丝紧张。

4个人又回到了屋子里。

屋子内部极为节俭，除了正中空地上摆着一个巨大桌子，其他四壁空空如也。中年人迅速打开了卷轴，眉毛立刻拧成一团。其他三个人围上来时才发现在卷轴上只有寥寥几个字：“艾米、大青山近日即将返回西林，加快。”

中年人快步走到桌子前面，俯身看着桌子上模拟的艾米诺尔大陆西部海域地图，在地图上有5条巨大的红色箭头，从同一个点发出，直接射向了大陆西部海岸。

略为懂得地图学的人都可以轻易看出，这艘大船就处于那个红色的始发点，而5个箭头其中一支指向了修斯帝国狮子河阴，另外三支指向了从狮子河阳艾米帝国以北20公里的三处小镇。最后一支箭头指向的就是位于狮子河龙口的西林岛。

“达海诺将军，我非常奇怪你还在担心什么？”一个强壮的青年半兽人眼睛盯着沙盘上标志西林岛的位置，以及在这个位置上清楚地用四个人来表示400人队伍的建制。

“是呀，”另外一个青年狼人附和着，“我们作为神选之族，历经数百年的努力，终于要开始真神赋予我们的使命。难道族长担心一个小岛就可以阻碍我们前进的方向？”

魔法历4年，作为众神之战初期战争的三方之一，来自法诺斯大陆的数个种族终于第一次在世人面前揭开了他们神秘的面纱。

此时位于船舱内四个人分别是，中年人类在法诺斯大陆最大的一个人类群落的族长达海诺，也是法诺斯大陆在正面进攻后率领10000大军进行迂回战略包围的军事领袖。相传，他在年轻的时候曾经是艾米诺尔大陆某个国家将军，但是由于触犯了某些禁忌不得不全家逃亡海外。也正是在他卓越的领导才能下，仅六年时间，在法诺斯大陆北海岸曾经是一盘散沙的人类被他聚拢在一起，并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势力；年轻的半

兽人是半兽人联合部落第一大队的队长梅林；同样年轻的狼人则是狼人最大的族落族长的莫拉兽，负责统帅本次参加迂回战略包围的7000狼人士兵；而一直没有出声的是熊人的代表，就像他大多数同类一样，从来不屑于参加讨论，他们只相信一点：拳头下面出真理。

“你们知道艾米是什么样的人吗？”达海诺一边沉声问一边从桌子下面抽出厚厚的一摞文件。

“是什么人又能怎样？”莫拉兽有些不耐烦，作为兽人，他和大多数兽人一样，都认为法诺斯大陆是真神赐予他们的，而不是这些外来人类的，通过无数次对人类村落的侵犯，他始终认为人类是非常可怜的弱势民族，即使再强壮的战士也无法抵挡兽人的攻击。面对这么一个人类上司，多少有些不顺眼。“这里只有400个人类士兵！我们的士兵是1000多个，随便就占领这个地方了。我建议还是把目光放得更远一些，想想之后我们如何应付帝国的攻击为好。”

“族长还是放心吧，带领这支军队的可是我们半兽人中最出色智勇双全的将领诺顿，我相信这只猛虎一定会率领……”梅林试图缓和将帅间的矛盾。

“呵……”达海诺无奈地摇摇头，“如果把诺顿比作猛虎的话，那么他面对的是一只叫霍恩斯的狮子。本来我期望他凭借军队与人类士兵相比的优势，能够拿下这场战争。但是，这个叫艾米的小狐狸回来后，6分胜算立刻变得只有2分了。”

“不用这么看着我，你们知道吗？霍恩斯是森林矮人部落王位的第三顺位继承人，尤以计谋著称；而艾米则是号称百年不出的魔法天才，在艾米帝国和哈米人帝国中拥有黄金脑的美称（此时的达海诺肯定是误会了，这个黄金脑的贬意含量远远大于正面的意思）；除了他们两个之外，在这个小岛上还有闻所未闻的神圣龙骑士和骷髅龙骑士。你们认为诺顿还有获胜的机会吗？”寥寥数语，其他三个人的脸色顿时难看了起来。

两大本厚厚的资料拍在了桌子上，一本上写着《A级佣兵团势力分析》，另外一本上写着《内参名人资料》。莫拉兽用力往手指上吐了一

口唾沫，翻开了《内参名人资料》，其他两个年轻人也都围了上来，随着页数的翻动，他们的脸色越来越难看。

传说中，在广袤大海的另外一边，法诺斯大陆一直处于纷争与叛乱之中。记载于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等国家史料库内，都是关于这个大陆如何如何贫瘠，民众根本就是低等级的物种等等。关于这个大陆现存的两个国家，多数描述都是来自于来往的大商人道听途说：无论是克族联盟还是半兽人联盟，这两个国家也仅存于纸面的意义，在这两个国家中，往往有几十个被民众认同的国王同时存在，他们实际就是各个部落的首领，只要本部落拥有不会被轻易灭亡的势力，那么所有人都会认同你作为国王的存在。

当然，并非没有一些大的部落想单独成立国家，但是，在这个大陆上大多数种族记住现有的两个国家名称已经很不容易了，再多记住一个？这对于大商人口中所描述的异大陆居民而言简直是无法想象的。所以每次这种提案或者是已经赋予行动的独立，都会被兽人们顽固的大脑打回原形的。

而事实与此恰恰相反，或者用更准确的语言描述：200多年前的异大陆确实是这个样子。但是在最近200年来，大海像是一个极为巨大的面具，深深地隐藏了异大陆的所有一切。

红月历初，在半兽人与狼人一次部落大冲突的战争中，数万士兵披着残破的甲冑，手持各式各样的武器，瞪着血红的眼睛，喷着热气准备不顾一切地搏杀厮咬在一起。突然天降真神，据当时的史料记载，一个全身穿蓝色盔甲的真神骑乘一只巨大的金色巨龙从天而降，随手召唤出了巨大的风障阻隔开了敌对的双方，然后带走了双方的首领。

在首领回来后，就得到这样的消息：法诺斯大陆实际是真神创造的最后的大陆，凡是在这个大陆生活的人，都是真神故意筛选出来的神民。真神还告诉他们，在这个世界上一共有三种民众，除了神民外，生活在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的种族是神的弃民——是神在造物时前期的产物，实在无法与神民的能力相比；除此之外，还有真神的敌人创造出来的一族，被神称为黑暗选民。

神在选中他们的同时，更赋予了他们神圣的使命：消灭黑暗选民，让弃民们成为神民的奴隶，让神的子民们遍及世界上每一个大陆。

后世很多史学家对这种传说，认为是只能欺骗法诺斯大陆的愚民们。而就当时的情况来看，无论是任何人，不论当时处于什么样的地位，被用神的力量牵引到神界，然后再被洗脑，都会无条件相信这件事情的真实性。

在其后，真神多次出现在法诺斯大陆的公众场合，很快凝聚了大陆上各个种族，而且在神的指引下，兽人们对人类不再敌视，甚至愿意接纳移民十年以上的人类部落成为法诺斯大陆联合议会的成员。人类不仅仅给兽人带来了人口和粮食消耗，他们还给一直处于史前文化的兽人们带来了文化、纺织、冶炼等技术。

这些被迫逃离故土的人类在数十日航海中，都已经作好了必死的决心。在这里受到相对良好的待遇后，更多的人类慢慢接受了一种新的观点：法诺斯才是自己生存的故土，于是与故土彻底断绝了关系。

就在这些种种看似巧合的环境中，所有的法诺斯大陆一直在故意做出某种样子给来法诺斯大陆的商人看，而在通商的同时，又不断派遣法诺斯的人类商人坐船来到其他大陆经商刺探军情。

直到半年前，法诺斯联合议会终于做出了派遣十万部队进攻艾米诺尔大陆的决定——完成神赋予他们的使命。在南线对佣兵帝国作战连连告捷的情况下，法诺斯统帅部决定分兵西线作战，完成战略跳跃的必要步骤。

看到其他三位直属军官没有异议，达海诺唤回了外面的侍卫：“传令，5000预备队中第一大队全部出动，目标西林岛。”

不论佣兵王、狂怒矮人王、黑面龙王、神圣龙骑士之后是如何巧妙地挥动自己的战争指挥棒，也不论他们在战争史上留下多少神来之笔，就在魔法历4年秋，这几个年轻人还是只能从战术角度来看问题，对于整个战略意义而言他们还都是尾巴上带着蛋壳的菜鸟。在他们为轻易就歼灭50多个熊人而瞠目结舌甚而沾沾自喜的时候，三倍以上的敌人正在

气势汹汹地向他们扑来，而同期顺利攻占了两个帝国领土的四个综合作战中队也都得到命令，分别抽出1/4的兵力沿狮子河畔完成对西林岛的战略包围。

众神之战中，法诺斯大陆第三集团军素来享有极高的荣誉。

法诺斯两大名帅亲领的第一、第二集团军巨大阴影后面，第三集团军在一代名将诺顿指挥下，堪称整个法诺斯军队中的最为机敏、诡异、迅捷的战争利器，其在战争中所散发的光芒根本不让两大名帅的光彩。

在那场旷日持久的三方大战中，无论是己方还是敌方或是友方都会随时留意第三集团军的任何异动。史坎布雷军事学院给予这支法诺斯战斗群体如下评价：

静若处子，动若灵狐。虽然整个军团的80%兵力由轻装步兵、重装步兵组成，但是却以机动作战闻名于世。在历次大战中，以轻装剑士百里奔袭获胜的战例数不胜数。综观整个战争史，能够创造如此大量奇袭、奔袭的战例，即使在全骑士部队和全飞行部队中也不多见。

军队主帅诺顿擅打巧仗，在看似混乱一团的战局中迅速把握敌方的死穴，“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是对他高超的战争手腕的最好评价。

当然，值得一提的是，大部分军史研究家认为：诺顿的战役指挥作风是来自给予他一生第一次败仗的敌方主将——佣兵王艾米。

——《万王之王》

第九十五章 小胜若败

处于小佣兵团多重打击下的诺顿是不会想到后世会对他有如此之高的评价，眼前他最大的问题就是活着冲上海岸，摆脱敌方的弓箭手和魔法师的攻击。

一丝丝恐惧已经开始冲击诺顿的心，17岁当兵以来，历次战争、军演，诺顿从来有胜无败，从十人长累计军功成为法诺斯大陆最年轻的千人长，本次奇袭计划也是他越三级直接提交到法诺斯统帅总部，他本人也因此计划获得批准而声名鹊起。在具体攻击执行中，他对西林岛的高度重视获得了西征军团军事统帅达海诺的认同，亲点他统领700狼人士兵、200半兽人重装步兵、100熊人重装士兵攻击西林岛。

夜袭，1000打400.....在第一阵箭雨来临前，他考虑的只是如何用最少的代价获取胜利。但是现在.....

所谓，咫尺天涯.....

眼前短短的几十米海滩如果冲不过去，仅这些可怕的弓箭手和魔法师足够把他剩下不到700的士兵全部葬送在这里。此时，无论什么样的智将、名将、勇将，所能做到的只有用自己剩下的最后一点儿勇气大喊：“上神保佑我们，轻装！跟我冲！”

诺顿就是如此表现，他心中还怀有最后一丝幻想——人类士兵应该不了解兽人士兵的速度，只要在最短时间内冲到敌人魔法师和弓箭手的面前，胜利或许还是自己的。

血和死亡所带来的气息早已经遍染了整个战场，狼人士兵和半兽人士兵天生的野性在这种异样的气息下被诱发了，眸子里散发着蓝色、红色异彩，舌头从嘴边耷拉下来，唾液拌着焦躁不安的呼吸喷发出来，鼻翼涌动.....在听到一声“冲”后，所有的士兵奋力先甩出手里的盾牌，扑通、扑通踩着越来越浅的海水向岸边的魔法师们冲去。

没有盾牌束缚的狼人、半兽人士兵给小佣兵团士兵们上了一堂真正的冲锋课程，半兽人庞大身躯以根本不可能的敏捷像小山一样扑了上来，砸夯一样落地的脚，每一次起伏至少是2米的步幅；而狼人士兵把手中的长剑咬在嘴里，四肢同时着地，像野生的狼一样蹿起、落下。

30米的距离几乎是在瞬间被斩断，格尔苏带来的弓箭手刚刚走到大剑士营后面转回头发现敌人已经冲入了魔剑士的阵营。草原精灵们刚刚加入不久，对小佣兵团其他几个战斗群体了解不多，准确地说，还分不清楚魔剑士和魔法师的区分，看到几十个魔法师一下子卷入敌人的战士中，一个“糟”字已经在嘴里开始打转了。

“魔剑士，退！大剑士按计划和我冲！”魔剑士是否可以在武力上胜过这些兽人士兵，艾米心中还没有底。

早已经按捺不住的大剑士们一个个从斜坡上高高越起，黑色的长剑在空中划出一道道黑色的光芒，劈、砍、砸在冲在前面的狼人士兵身

上，一些狼人士兵甚至来不及起身拔剑，头颅已经掉在沙滩上。魔剑士营在短暂的交锋后，迅速后撤了——擅长单打独斗的魔剑士在混战中无法与大剑士营比，这在小佣兵团里是早已公认的。

100多个半兽人士兵手舞纯铁制狼牙棒冲了上来，用厚实的肩膀把前面挡路的狼人士兵挤开，前面是力大剑沉的大剑士后面是蜂拥而上的半兽人，狼人剑士都乖巧地半蹲了一下身子，让两支战争主力见面了。

这是大剑士作为正规兵种参加的第一次战争，面对的是在东海岸海哈佣兵帝国战役中以勇猛著称的半兽人。海哈佣兵帝国传送到艾米帝国的敌人部队资料中明确指出，半兽人是法诺斯大陆的主力部队，力大无比，在正面的冲击战中，一般的剑士营根本就是送上去的小菜，至少需要重装步兵才可以滞缓他们攻击的步伐，只有狂战士才堪与他们匹敌——此时，这份资料还只是到了艾米帝国分管7大防区的将军手中。

处于士兵保护下的诺顿看到狼人士兵淹没了魔法师后接着半兽人士兵又冲到最前面，这一刻，他真的认为自己要赢了——在半兽人的狼牙棒下，人类重装长矛步兵也会为之战栗，就更不用说这一个岛上都是轻装剑士。

挂着不同风声的狼牙棒和宽厚的双手大剑立刻成为奏响战争音乐的主乐器。夜色中，纯铁制成的狼牙棒和半钢化的双手大剑碰撞幻化出无数红色有形电光，任何一个小的疏忽，都会付出肢体和生命的代价，血和着扑打到岸边的海浪交织成红色的水雾。

从战力而言，半兽人和佣兵王麾下的大剑士基本相当，此时的艾米并不想打这种消耗战，艾米的冰之刃挡开砸过来的狼牙棒，冲四周大喊：“按计划，走！”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以及几个剑士营的队长纷纷暗示剑士们向后撤。

诺顿立刻发现对方阵脚在后撤，看来半兽人兄弟们要再次验证自己无敌的神话：“为了法诺斯神选子民，冲锋！”

和艾米、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一样，诺顿此时也是一个在战争大学堂中蹒跚学步的小菜鸟。在法诺斯大陆历次军演中，他都以谋略而

吸引了最高统帅部的青睐，但是在混战中，他的经验与艾米、霍恩斯这些在生死线上搏杀的佣兵相比，相差得还不是一点半点。

一退一冲间，10~15米的距离被拉开了，诺顿在士兵的簇拥下刚刚往前冲了几步。不远处，一阵号角声撕裂了天空。在半兽人冲锋集团后面，一个个人影从沙地里冲天而出，细沙顿时成为天空的主角。后面紧紧跟上的狼人士兵在惊吓中被飞舞的细沙眯住了眼睛，暂时解决了后顾之忧的阻击剑士漆黑的长剑毒蛇般地刺出，正在与大剑士拼命厮杀的半兽人突然发现自己的胸前或者小腹前出现了一支黑色细剑接着立刻又消失了，死神的冰冷气息填补了黑色细剑留下的空隙。

剑走偏锋、毒蛇、快如闪电、一剑毙命，这些池傲天的嫡传弟子已经深深掌握了池氏剑法的精髓，长剑一旦贯入体内往往是直扑心脏、脾脏等最致命的部位。

黑色长剑拔出、再刺……双重打击下，处于冲锋阵营的100多个半兽人在短短的几十秒种后没有一个还存活着。阻击剑士铤身隐入再次冲上来的大剑士营中。

纷纷洒洒的细沙后，诺顿用力推开面前的卫兵，清清楚楚地看着冲在最前面的同族士兵被悄无声息的长剑屠杀。“卑鄙”这样的字眼在他嘴里滚动着却无法说出，这就是战争，只有获胜才是唯一的真理！

“全体剑士，随我冲！”艾米白色的冰之刃高高举起，小坡的后面呼啦涌出了刚刚退下去的魔剑士和已经憋了好久的狂鹫剑士，潮水一样从多个方向冲向饱受打击的兽人部队。霍恩斯的战斧成为千百人中最为瞩目的角色，镀了蓝色紫水晶的斧刃在半空中划出一道又一道弧形闪电，狼人士兵的长剑根本无法与之抗衡，伴随着小矮人情不自禁发出的呼啸，每一个弧形蓝色闪电后都会有一个狼人士兵的部分肢体被抛撒向天空；池傲天在艾米身侧，左手挥动黑色战盾，不断用战盾前面的四个突刺推开前面倒下的尸体，黑色的长剑诡异地从战盾后面扑出，每一次都用死亡带走一张无法置信的脸庞……草原精灵们用自己精湛的箭技，在瞬息之间夺去更多的生命。

从踏上岸边开始，短短的10多分钟，法诺斯第三军团的前身第三千

人队再次被冲下了大海，在这一冲一退中，400多个士兵已经永远无法看到东边即将破晓而出的太阳。

每一个士兵倒地都像针一样刺入诺顿的心，他用力拨开面前矗立的中型盾牌：“和我稳住阵脚！”身边最后几个半兽人战士一起停下了后退的脚步，粗大的狼牙棒和中型战盾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方阵，希望能够稳定下来。

前面几个大剑士突然被打倒了，艾米和霍恩斯脚前脚后地冲到了半兽人战盾前面，冰之刃和蓝色巨斧同时击中面前的战盾，巨大的冲击力下，盾牌上半部分“哐”地砸在后面的半兽人士兵脑袋上，一个士兵被砸得一下坐到海水中，另外一个士兵用肩膀和头颅共同扛住了战盾。

艾米和霍恩斯也是微微一愣：半兽人普通士兵都这么厉害？其他几个士兵稍微分开了盾阵，巨大的狼牙棒从盾阵里挥舞出来。

“地牙横错……”众所周知，艾米打仗是一个很懒的人，更是一个怕吃苦的人，能够利用的优势他一定会利用，就像是现在。

半兽人士兵突然发现脚下的细沙地开始颤抖，接着地上突起很多细沙构成的地刺，像是动物的牙齿一样在咬磨着。

几个士兵刚一分神，艾米和霍恩斯立刻撞开盾牌，杀入半兽人士兵中。诺顿手里没有盾牌，他两只手同时握着狼牙棒奋力冲刚刚进来的艾米脑袋砸去。

双手狼牙棒？

艾米双手大剑硬接住，脚下没有停着飞起一脚踢在了诺顿的肚子上。诺顿想不到还有能够硬接自己重达60斤的武器而不被打飞，被一脚踢得向后退了两步一排横起的地刺拦住了他，咕咚摔在地下。霍恩斯也不知道面前是谁，蓝色的战斧砍到一个半兽人战士后又捎带着给诺顿来了一下。普通半兽人战士为了行动方便一般都是皮甲，而诺顿作为指挥官在皮甲下是要衬锁子甲，战斧破开皮甲，镀了紫水晶的斧刃随即切开了下面的锁子甲，一道深可见骨的伤口立刻出现，三五秒后，鲜血从白色骨骼周围喷涌了出来。

“大人——”还活着的几个半兽人连拖带拽拉着诺顿也逃入海中。

残活着的士兵从海水中捞起熊人士兵留下来的重型战盾，几个人举着一个抵挡着空中袭来的箭雨。潮水已经开始退去，在潮水的带动下，兽人士兵逐渐脱离了战团。

艾米挥手示意停止追击，池傲天脸黑黑的拧着眉头用眼睛询问艾米原因。艾米的眉头也皱成了一团，死死地盯着远处的大海，天要亮了，在灰蒙蒙的海面上，隐约可以看到在西林岛的西面、南面出现更多的战船，白色的船帆高高鼓起，在退潮中朝这里驶来。

“靠，搞不好，这次要赔本了……”霍恩斯、池傲天、大青山以及其他站在艾米身边的士兵都清楚听到他嘴里喃喃自语。

后人不无惋惜地评说，在西林岛成名战中，佣兵王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一举掩杀已经被击溃的诺顿，更让诺顿本人在这场战争后，把艾米和霍恩斯的战争手腕学去很多，成为了之后众神大战中的劲敌。

就战争当时而言，佣兵王阁下做得无疑是正确的，在兵力不足，而敌人到底有多少增援部队更是不清楚的情况下，实在犯不着为了杀死所有溃逃的兽人士兵而让佣兵团的士兵冲入大海，如果敌人利用这个空当儿冲上海岸，对于小佣兵团就是灭顶之灾。当务之急是迅速察明敌人的数量和部署，防备敌人的再次冲击，找到敌人的弱点给予打击。

只是……如果艾米知道他当时放掉的是一年后就成为他主要对手之一的一代名将诺顿，如果艾米当时能够听懂剩下几个半兽人喊的是“大人”两个字，当时或许真的要带领部分精锐部队去冲杀一次了。可惜，战争没有那么多如果。

——《众神大战》

第九十六章 困兽围笼

退潮中，没有任何部队敢于抢滩登陆。

海水太浅，大船根本靠不了岸，如果放下小船，凭几只小桨三划两划在落潮中也无法靠近岸边，靠近了又能怎么样，落潮形成的海滩长达50多米，全是烂泥滩，走一步滑两步。如果敌人蠢到这样还要抢滩，那么早被海哈佣兵帝国和修斯帝国灭了。

霍恩斯挥手示意士兵们收拾残局，留下一曲草原精灵和一曲大剑士防守，其他士兵先回营地休息。沙若和佣兵团里其他两个牧师以及十个医生开始忙碌起来，一些已经倒在地上动都不动的佣兵是牧师抢救的重点，只要发现还有一丝呼吸，立刻开始救助。

“神圣的精灵呀，释放你的力量吧——”

“神圣的戴尼娅，借助你力量于你的战士吧——”

治疗术、月光术不断被释放出来，纯白色的光芒召唤着空气中的神圣精灵们，快速为伤口止血，把一些在死亡线上挣扎的战士救了回来。

医生们跟在牧师后面给伤员打上绷带，接好断裂的骨骼。

30分钟后，负责战场统计的大剑士营队长凌云走进艾米的屋子：“报告团长、副团长，昨夜的战争，经统计共杀死敌人535人，俘虏敌人74人；大剑士营死亡17人，重伤14人，轻伤20人，魔剑士营死亡3人，重伤12人，轻伤15人，阻击剑士营死亡1人，重伤无，轻伤3人，其他各营无伤亡。”

“好了，坐下来听我们开会吧。”艾米很早就留意培养佣兵团队长一级的人才，这种可参加可不参加的会议，只要有机会一般都让他们参加：“减员一成，把死亡战士火化，厚葬，准备支出抚恤金。一会儿就把战斗结果公布出去，必须让佣兵们保持必胜的信心，否则……我们这么被围着，会有人害怕的。”

“白天他们应该不会再攻击了，下一次涨潮应该是今天晚上12：00，如果他们……”大青山右手用力叩着桌面。

“要看敌人的计划了。”霍恩斯接过话，“如果敌人只是奇袭西林岛，那么现在他们一定会退去。”一边说，霍恩斯一边站了起来。

按照霍恩斯的理解，如果法诺斯大陆的军队是寄希望奇袭一举拿下这个岛屿作为进攻大陆的根据地，那么现在已经不是奇袭了，如果敌人退去，说明这次受到攻击的只有这个岛屿；如果敌人根本不退，那么说明沿西林岛，整个帝国西侧海岸都会受到攻击。而且以佣兵团掌握的资料，帝国西海岸根本没有什么正规的军队，多数都是剑士营，假设敌人都是以昨天的方式进攻，其他的地方都是凶多吉少——他们哪里去找视力这么好的精灵，而且还需要恰巧当时在向大海的方向看去。

“傲天，你立刻沿岛10里飞一圈看看敌情，我们在这里等你。命狂鹫剑士营第一、二、三伍，向西、南、北各25里去看看出了什么事情。”艾米一边派人一边快速手写了两份紧急军情，命第四、五两伍，一份快送史坎布雷，另外一份快送狮子河防区将军府。

半个小时后，随着要离的一声长鸣，池傲天回到了艾米的屋子。

所有熟悉池傲天的人都知道，在他脸上一般是发现不了什么秘密的，倒不是因为他城府很深——很少有人像他这样一天到晚脸上从来不会露出一丝笑意，白皙的面容始终都是紧绷着，如果不是眼睛偶尔还会表现更加生气的样子，池傲天少爷的面部基本像是石膏一样。

在史坎布雷的时候，某位侯爵想把自己的独生女嫁给池家二少爷，再三拜托池寒枫看在和自己同年幻兽骑士的情面上安排池傲天来看看自己的女儿。按道理，此事池傲天应该很乐意，作为池家指定继承人的二儿子，最多是拥有子爵的爵位，还不能世袭，更不用说指望有什么封地。而娶了侯爵的独生女儿，一下子什么都有了。可惜，在池傲天这里哪里有什么道理可言。

据说两个年轻人被虚掩的门关在一起，15分钟后，那个17岁的小女孩大哭着从屋子里冲了出来。侯爵极为愤怒，以为池家二少爷把自己的千金如何如何了，就算有想法也不能如此猴急呀，这样即使双方最终订婚，传出去也是对两个名门的耻辱。

池寒枫倒是一点都不着急，拍了拍侯爵的肩膀：“不要瞎担心，放心了，有我这个京畿防区将军在这里，你还担心出现什么色贼？不要把他想歪了，我侄子和你年轻的时候不一样，让你夫人去问问你家千金。”

小女孩在抽泣间表明：“那个男人坐在屋子里，什么也不说，就像是块石头，屋子里好冷，水杯里的水都结冰了。我好怕。”

林雨裳听说此事后，在一次宫廷宴会上公然表示：“能和艾米、大青山这一对帝国边防大木头结为伙伴的，怕不是同属性的木头就是比木头更木的石头了。”参照艾米、大青山、池傲天在历次宴会上的表现，林雨裳这句名言一时在史坎布雷上层建筑中广为流传。

池傲天悠然坐下，拿起杯子里的水喝了一口：“嗯……小佣兵团估计可以升级到S级了，艾米、大青山有望杀入S级了。”

噗……艾米激动得把嘴里那一点儿茶水全部喷在了霍恩斯脸上，这……这个池傲天，偶尔还总想学习一下艾米的幽默，可惜……这种近

似乎毒药的幽默实在是让人很难乐得起来，嗯，必须把苦笑刨除在外。

确如池傲天所说，魔法历4年仲夏处于法诺斯大陆包围圈中的小佣兵团情况非常之糟糕。面向大海一侧，法诺斯西征军团已经把总预备队全线拉了过来，汇合惨败而回的诺顿一部，总兵力达到5400人。西林岛北侧是三个千人队，其中一个沿狮子河入海口纵向切入，另外两个沿西海岸每隔20里切入一个；西林岛的南侧是一个千人队，此时也已经击溃了修斯帝国的守军，沿狮子河南岸5里展开。

按照诺顿提出的计划，本次作战有三大关键点：

1.重中之重是占领西林岛。在帝国西海岸根本没有成规模的船队，一旦占据西林岛就可以建立针对艾米帝国和修斯帝国两个国家的攻击基地。

2.本次攻击的重点是西林岛，西林岛是艾米帝国的疆土，而艾米帝国又是当前最强大的军事帝国，这种情况下，必须在西林岛沿艾米帝国一侧建立缓冲地带，因此大部分士兵会在这里集结。

3.攻击修斯帝国只是战役的需要，必须确保在整个战役进行中西征军不会腹背受敌，在必要的时候，南侧的一个千人队随时可以撤离——反正修斯帝国的南海岸还有另外一支强大的军队给它制造麻烦。

池傲天发现，沿狮子河一直纵深10里两岸都是兽人的控制区域，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帝国军队的支持，小佣兵团不论向哪一个方向都很难渡过宽阔的狮子河，即使冲到某一侧的河岸，在外海多达数千人的船队也会在最短的时间追上，并包围小佣兵团。

“这么说那些兽人今天晚上必然乘大潮还要攻击！”巴尔巴斯一语中的。

“嗯，否则帝国军队一旦明白过来，大部队组织起来，在帝国一侧的数千人必然会被赶下大海——无论如何他们只有几千人，而仅狮子河防区就有20000多人，而我们所处的西林岛又像被硬吞下肚子的核桃，内外夹击下，说不定他们会全军崩溃的。”一夜未眠，艾米有些困了，一边说一边打了一个哈欠，“大家都去睡觉吧，我已经知道怎么做了，不就是

退潮的时候让他们都睡不着觉吗，累死他们，看他们在涨潮的时候怎么来攻击！”

听到这种近乎暧昧的话，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诡秘的笑容，所有人把头都转向了大青山的屋子。

两分钟后，小佣兵团的重要干部都聚集在大青山的床前——姑且还是称为大青山的床吧，虽然大部分时候床上睡的不是副团长本人。

咻——轰——，咻——轰——……绿儿绵长的呼吸在屋子里显得那么荡气回肠，在小佣兵团里连团长都舍不得用的纯天鹅绒的毯子柔顺地搭在绿儿身上，靠近鼻子一侧的毯子伴随它的呼吸起舞。

说起这个纯天鹅绒的毯子可是大有来历……想当年，本是红石大帝御用的。后来被某个监守自盗的家伙偷偷取出来准备拍卖，当时标的用途是：“国王陛下夜御十女的根本精力源泉！相当于10片蓝色小药片。”绿儿大人刚好路过拍卖场，小爪子摸了摸——嗯……不错……手感极为舒适。小家伙对伯爵大人本来就一直处于敌视状态，不管能够顺出什么，总之，只要能让伯爵大人受到损失，小家伙就相当满意了。因此，神圣巨龙使小人翻着小眼睛乘着伯爵不注意偷偷地就拿了出来。后来，被艾米等发现了，结果，绿儿满床打滚嚎啕大哭地表示“这个东西我喜欢，最适合我用了！”最终，某几个人类良心发现，就以10把金币的价格处理给绿儿大人了——这事还得小声点儿说，这条毯子的价格最高能卖200个金币吧，10把……是个什么概念，不说也罢。

这事，还有一点儿后遗症——处于3阶的龙，不识字，这就导致了这床天鹅绒毛毯上至今还留有“国王陛下夜御十女的根本精力源泉……”的标签。这也就搞得后来小佣兵团小女孩们替绿儿阁下拆洗被褥的时候，每次都脸红扑扑的……

“绿儿，醒醒，找你有事情。”艾米摸着绿儿的小光脑袋。

熟睡中的龙是非常难以叫醒的，绿儿似乎也听到耳边有个什么虫子在叽叽歪歪，把头从枕头上挪到枕头下面，一只前爪扣在枕头上，彻底让耳朵失去了用途。接着把龙屁股撅了起来，巨大的龙尾巴开始晃来晃

去地赶小虫子。长达一米的龙尾几乎是在一瞬间横扫了半个屋子，好在大家对绿儿的魔法攻击和物理攻击都很熟悉，或闪或爬都躲开了，而离绿儿最近的艾米则干脆跳到床上坐在绿儿的脑袋上躲避攻击——多次测试后，绿儿脑袋的承压能力还是很高的。反正也没有外人，现在也没有必要表示出多么尊重绿儿大人。

老虎屁股摸不得，龙脑袋却是可以坐一坐的，绿儿绵长的呼吸根本没有停止。

一直以来，艾米都很奇怪一件事情，其他的龙骑士都是怎么把龙从睡梦中叫醒的？按照绿儿的表现，常常一睡就是三五天，不想起来的时候，还常常自己给屋子放一个静音结界。如果其他龙也都这样，那么怎么打仗呀，不会大家都是挑自己的龙清醒的时候才参加战斗的吧……要不就是只有神圣巨龙才这样，而普通龙一般都和人一样早起早睡身体好？这样解释倒也通顺，大概就是这个理由才导致了大青山“幸运”地成为千古第一神圣龙骑士——其他人即使成为神圣龙骑士，估计也没有多少机会骑着出来溜溜，所以从来也就没有人知道了。也真苦了那些龙骑士了。

第九十七章 恶龙逞威

没有办法，艾米只好又拿起来了一只蜥蜴干，揉碎了以后让香气进入绿儿的鼻子——最近这个办法好像效果越来越小，艾米心中也忐忑不安的。逐渐走向成年的巨龙，喜好非常单一，最喜欢的是收集发亮的东西，比如宝石、金币、镜子什么的；其次就是睡觉，对于吃的已经不像小时候需要长身体时候需求量那么大了。

绿儿耸动了两下鼻子，枕头移动了一下，眼睛微微睁开露出一小条缝——有戏！所有人心中都为之一动，看来绿儿还不是朽木不可雕也。但是绿儿大人呆了一下，又重新把枕头盖在头上——估计是考虑到为了这一口吃的实在不值得爬起来一次，还是睡觉好：梦中自有黄金屋，梦中自有颜如玉，梦中自有蜥蜴干。

艾米苦笑着摇摇头，干咳了两声，清了清嗓子，非常熟悉的好听的男中音突然从艾米口中发出：“我的绿儿宝贝在哪里？来，让我抱抱。”

在睡梦中的绿儿浑身打了一个冷战，腾地爬了起来，双翅展开3米长的身躯已经悬浮在空中，眼中露出恐惧的色彩——靠，克星来了，为什么刚才自己没有感受到？按道理不应该的呀，龙族对于生死克星可是出了名的敏感。

龙颈环顾四周后，看到一屋子都是认识的人，刚才那个声音的主人不在呀？估计是做梦吧，唉！~做什么梦不好，偏偏作噩梦。绿儿咻当落在床上，热情地舔了舔艾米和大青山的脸，当然，期间就毫不客气地从艾米手里拿起蜥蜴干放到自己嘴里。蜥蜴干这种东西，如果放时间长了容易变得太硬，这不，刚才没有怎么咀嚼，绿儿一只小爪子摸着自己的脖子，帮助干硬的蜥蜴干尽快落入肚子中。

莹好心地倒了一杯水给绿儿，他倒是不客气，一口喝完然后把头靠

在大青山的肩膀上，眼皮又受到万有引力的影响，脑袋一垂一垂中眼看着又要进入梦乡了。

“嗨，让你帮忙呢，天天就知道吃了睡，睡了吃，现在养龙千日用龙一时。”艾米毫不客气地给了龙屁股一巴掌。

对于艾米这种动不动就挑衅龙屁股尊严的问题，绿儿一直是敢怒不敢言，在绿儿心中，第一怕池寒枫，第二怕雷葛，第三怕的就是艾米……这怎么排的？艾米可是集池寒枫和雷葛之整人全部精华，虽然从来没有真正整过绿儿，在神圣巨龙使大人从来不揉沙子的眼中早就看到那些曾经得罪过团长的高官显贵的可悲下场。天天喝粥？龙可是肉食动物，想想那种窘迫的喝粥场面，哪怕是肉粥呢，绿儿都从心里发凉。

艾米大概讲了外面发生的事情，当然也对昨天晚上绿儿不参加战斗提出了严厉的批评：“现在给你一个将功补过的机会，去海面上冲那些船释放各种魔法，让他们白天不得安宁，这样晚上我们就可以睡觉了。”

哦，是这么回事，绿儿马上知道了现在只有自己可以完成此事，这样大好的机会还不乘机敲一次，他一只爪子从被子里摸出一个红苹果张开大嘴咬了一口，另外一只爪子伸到艾米的面前熟练地搓着大拇指、食指、中指……

天地良心，龙族在整个世界中是最为尊贵的一族，从龙神派洛特以下到还在龙蛋里孵化的小龙，从来没有人会做出这种很猥琐的举动，可见孟母三迁还是很有道理的。

嘎嘣，嘎嘣，艾米左手捏响右手的指节，接着反过来又用右手捏响左手的指节：“绿儿呀，最近佣兵团的资金很紧张呀，所以我们准备解雇一批没有用的雇员，现在外面所有的佣兵都反映，副团长屋子里有一个宠物吃得最多，睡得最多，还从来不干活，你说我怎么办呢？其实，你知道的，我们都是荣辱与共的朋友，我是多么不希望你到外面经受风雨……”

如此赤裸裸的威胁话，如果还听不出话外的意思，神圣巨龙也就都不是神圣巨龙了。绿儿心里嘀咕早知道这样，你被困在那个结界中，我

就不花那么大力气救你了，脸上却一副讨好的样子：“胆敢有人来挑衅艾米阁下领导的佣兵团，靠，实在是活得不耐烦了，看我去收拾他！”

接着，在屋子里凭空出现两只巨大的黄色风龙，绿儿还想用风龙偷懒过关，屁股上又挨了一巴掌，只好一脸委屈地带着两只风龙冲出了屋子。

“听着，我会让池傲天去监视你的，不好好做，中午没有饭吃！”艾米的声音在整个佣兵团里回荡着。

池傲天无奈地摇摇头，召唤出要离龙也离开了地面。

法诺斯西征军团的统帅达海诺偕同属下三人刚刚探望了重伤的诺顿，如果不是里面穿有锁子甲，如果不是半兽人特殊的强壮体质，诺顿早应该去死神那里报到了。现在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人一直处于昏迷状态中，牧师已经帮忙把血止住了，军医正在给他吃消炎去淤血的丸药，如果还不行，只好把军营中仅有的两粒疗伤圣药给他吃了。

诺顿能够保住性命，达海诺也长出了一口气，法诺斯统帅部对这个年轻人的重视绝对是超乎于他的阶级，包括自己也非常看好这个年轻的半兽人。假以时日，前途不可限量。而本次小的战役失败，也不应该把问题归结到他的身上，艾米和大青山回到西林岛使战局完全倾斜向了帝国一面。这种情况下，诺顿还可以冲上海岸已经是很不容易了。

只以胜败论英雄和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是同样有道理的。

下一步怎么做？答案非常简单，既然突袭失效，强攻就是必然的了，无论怎样西林驻扎的佣兵不过几百人，而自己手中握有的预备队就多达5000人，胜负是可以轻易看到的了。

这种战略要地，必要的话牺牲3000人在所不惜。

达海诺召开了千人长一级的会议，在会上淡淡地安排第一、第二千人队晚上准备强攻，这两个千人队的兵种比例和诺顿所率领的基本相当，有足够的对弓箭防御能力，只要顺利抢滩后，胜利肯定是自己的了。接到任务的两个千人长立刻下去安排自己的部队休息。

法诺斯军队中战前是不需要鼓舞士气的，所有的士兵都相信自己是神的选民，没有道理打不赢的。

突然，外面的士兵发出一阵骚乱。

“看，龙……”

“那不是我们的龙，看，那个龙是骷髅！”

“快报大人……”

与要离龙庞大的气势以及伟岸的身材相比，绿儿小得都可怜。要离龙全长15米，单翅长4.8米，绿儿连头带尾才3米多一点，再加上旁边还有两只威风凛凛长达12米的黄色风龙，没有人注意到它的存在。

当然，没有注意到并不会影响到它的主角身份。离敌船越来越近，绿儿随手打了一个响指，指挥两只可怜的风龙去破坏船体，一只风龙犀利的爪子把主帆的绳索拉断，巨大的风帆轰然掉了下来，另外一只风龙则快速从船上抓起一个倒霉的狼人扔到了海里。

“不许惊慌，放箭！”西征军配置的弓箭手并不多但并不是没有，一个百人长大声叱喝着慌乱的士兵，在临近几条船上200多个半人马射手拉开了半人马族特制的强弓向风龙和更远处的要离龙开始射箭。

要离龙根本不在乎这些飞羽，虽然不会释放魔法，但是这种普通的物理伤害，坚硬的骨骼连不周山都可以撞倒，弓箭算什么呀！创世神曾经使用的定天弓穿云箭射来都是小菜一碟。池傲天又在要离身上全重装甲中，对这些射来的箭也不闪不避。

风龙就要差一些了，毕竟不是真龙，一两支箭还可以承受，多了以后很快身上贯满了箭羽，两声长鸣后，风龙消失在空气中。

绿儿用小爪子摸了摸小脑袋，嗯，办法还是有的。

船上的兽人士兵和刚刚走出来的达海诺等高层军官终于看到了真正的黑手，一只纯绿色的小龙高傲地扬着头颅，从骷髅龙的背后直冲出来。

这么小的龙？它来干什么？

绿儿飞到一艘大船的上空，闭起左眼瞄了瞄，OK，三点成一线，一个响指后，在半空中出现了一个暗红色的结界，接着一个暗红色的火精灵被从精灵界召唤出来。大概以前还从来没有火精灵在半空中召唤出来的，火精灵出现后刚准备向召唤自己的强大力量致意并询问自己的任务，倒霉的事情就发生了，万有引力并不因为它是高傲的火精灵就放弃对它的关怀，呈直线落体姿态，手舞足蹈的火精灵落在了绿儿正下方的船上。火精灵非常怕水，着眼处下面一片汪洋大海，因此看到什么可以抓住的东西立刻不遗余力地去把握，比如船帆、绳索、半兽人宝宝、甲板等等。

火精灵的温度高达数千度，基本粘上了什么什么就开始冒烟起火苗子。船上所有士兵都忙于救火，火精灵虽然被摔得半死，还好庆幸地发现竟然没有一个人来攻击自己，暗暗地骂了一声，快速溜回了精灵界。

绿儿小爪子紧紧握着，前肢在空中兴奋地一振：“YE！”

在第二艘船的上方，第二个倒霉的火精灵再次被召唤出来，又七昏八素地从天上摔了下来，又一艘船被点燃了。

天早已大亮，四周的兽人们看着眼前的这只看似很可爱的小龙，都惊呆了。

扔了10多个倒霉的火精灵石头，绿儿有点儿腻了，双翅一展，像箭一样射向了一艘大船，擦肩而过的一瞬间，头颅微微侧了一下，白色吐息立刻遍布了整个船体，直接被喷中的几个半兽人变成了冰体，船里所有的杯子里的水都变成了冰。

接着无数红色的闪电又袭击了另外一艘船，凡是站立的兽人都变成了电的良性导体，在很远的地方都可以闻到烤肉的香气。

“放箭！放箭！放箭！”所有的船上都乱作一团，数十个中低级军官的命令此起彼伏。

箭雨带着风声再次弥漫了整个天空，普通人类射出的箭羽怎么可能

对神圣巨龙使大人造成什么威胁呢……绿儿振翅像利剑一样直刺云霄，清亮的龙吟划过天际。

看到这只恶龙被赶跑了，所有的兽人们都一阵欢呼……箭射向天空总是要落下来的，一艘船射出去的箭或许还有一个方向，100多艘船射出去箭就根本没有了方向，箭们看看实在追赶不上绿儿也觉得累了该落下去了，满天上升的箭雨又落了下来。

“举盾！”乐极生悲的半人马弓箭手来不及躲到半兽人战盾下就被凌乱落下的箭雨覆盖了，成片成片的军人倒了下来。

同时落下来的还有跟在后面趁火打劫的恶龙绿儿，无数的闪电从这片船区落到了那一片船区。

“拔锚，以500人为单位，退向外海。快！”旗舰上的半兽人士兵打出了旗令，短短的一个小时后，所有的船都退出了西林岛哨兵视野。

绿儿毫不客气地用余光瞥了瞥池傲天，那意思很明显了：“本大人已经超额完成任务了，要回去和周公团聚了。”通知完毕后，扭头疾速而去。

第九十八章 困守孤岛

很多人都奇怪，为什么绿儿和艾米的关系如此亲近。

按道理，神圣龙族作为高等种族，对人类一般是不屑一顾的——甚至连杀死人类都嫌脏了手。

从理论上讲，神圣巨龙应该除了龙骑士之外，不愿意和任何人类打交道——这也只是从理论上讲，毕竟在过去的数千年的历史中，还没有出现过一个神圣龙骑士。

艾米的崇拜者说：艾米本人魅力大，甚至超越大青山，所以绿儿被艾米所吸引；大青山的崇拜者说：大青山的亲和力强，所以让龙和艾米以他为中心形成了共生圈；绿儿本人私下透露：两个人类都还马马虎虎，不过，如果有人总给你吃肉却从来不骑在你背上，那想当然要对那个人类好一些了，起码要树立一个榜样呀；池傲天这么评价此事：“在大青山衬托下，具有邪恶共性的东西是很容易物以类聚的。”

绿儿连蹦带跳地跑进了屋子里，兴奋地舔着艾米的脸蛋，掀开毛毯直接躺了进去。

“你的火精灵炸弹扔得很不错呀——绿儿，一起吃饭呀。”艾米好心提醒。

绿儿展开小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表示自己很困了，还是希望到梦中去寻找美食。

“嗯，多睡一会儿也好，下午和晚上各出去捣乱一次，记住，我让傲天监视你。”艾米笑咪咪地点点头，不顾腾然从被窝里伸出的苦楚小脸蛋，拍拍屁股走出了屋子。

“团长，我们为什么不让副团长的坐骑把所有的船都搞翻，那么我们

不就全胜了？”剑士营队长脸上露出好主意的兴奋。

“呵呵，如果龙都这么大能力，那么各国岂不是都要大力养龙，靠龙来争霸天下了？”在为人师为人长方面，艾米表现得相当出色——对下面的队长和佣兵都很和善，他笑着说，“龙是很厉害，但是对于战争还不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除非可以量产。”

无论是龙还是人，在释放魔法方面都有一个最大量，所区分的是，人的身体太小，能够积蓄的体力和进行魔法召唤的精力比较有限，即使成为魔导师，还是会有一个极限；龙比人类就有很多优势，无论从哪个方面讲，即使这样，也还是有极限的。如果放小闪电类一级的魔法，绿儿一天连续不断地放下去，估计也不会太累。这对敌人又不能造成伤害，如果召唤火精灵这种三级魔法，甚至召唤出四级的风龙，绿儿的精力消耗就非常大了。因此，刚才绿儿那么累的样子，就是因为这个原因。

“敌人真的很狡猾，利用涨潮攻击，我们前期埋设的所有障碍物都没有用了！”霍恩斯一边往嘴里大口扒着饭，一边抱怨着法诺斯大陆的士兵不听话。

“艾米，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巴尔巴斯是个直脾气，军队里在中下级职位呆得时间长了，习惯获取其他人的命令。

“守！”艾米帮莹夹了一个鱼头，“按照帝国对佣兵的法令，在正规军全线撤退10天后，佣兵组织有权利撤退或者……投降……”

“敌人一定会在最近加紧攻击的，西林岛悬垂海外，各种资源肯定有限，而帝国的士兵尤其是居于本土的士兵，大部分没有打过仗，和平年代升的军官太多了，调动起来必然很缓慢……”巴尔巴斯脸上露出了忧愁，缓缓说。

“是呀，是呀！”霍恩斯把话接过来，“我很怀疑在10天内帝国可以组织起成规模的攻击，而且我们也很难守到10天——除非敌人根本不来攻击我们。”

“这个问题不要讨论了。我知道撤退是从佣兵团长远发展最好的办

法，但是，我们不能放弃我们的职责，否则，还要佣兵做什么？吃完饭，大剑士营去海边设置路障，狂鹫剑士营去配合绿儿骚扰敌人，其他人照常训练。”艾米快速把饭拨到嘴里，扶莹回到屋子后，与大青山一起去埋设路障了。

师从池寒枫，在艾米和大青山身上可以看到相当重的乃师留下的烙印，艾米更为典型一些。艾米是典型的外圆内方，处理事情不拘小节，原则性问题上却一步不让。此时，如果是池寒枫在这里，大概也是一边诅咒着红石大帝发薪水少，一边大声地喊着要逃跑，一边积极地着防御准备。

西林岛并不是很大，适合抢滩的地方只有岛的正西，为了防止异大陆的敌人采用飞行军团强行登陆，小佣兵团在岛上所有平坦的地方都堆满了干柴堆，洒满了火油，只要看到有其他飞行部队落地，立刻点燃火油，一般的鸟类包括幻兽，都非常怕火，应该不会再降落下来。

西林岛防御战第一个白天，绿儿一共出击4次，杀伤敌人106人，破坏敌船11艘，其中两艘被击沉，原拟定发动攻击的法诺斯西征军团第一、二千人队以及作为攻击预备队的第三千人队，虽然人员伤亡并不大，在意志和疲劳度方面已经无法再连夜发动抢滩登陆。主帅达海诺认为即使是神圣巨龙的体力也无法连续三天骚扰船队，因此一边等待更好的攻击时机，一边放鹞鹰回统帅部要求增加15000~30000的援军，以扩大在艾米帝国的胜利成果。

落日西下，小佣兵团加强了对全岛的巡逻，100多个队员分7组，每组配一个草原精灵沿西林岛做不间断巡视。

霍恩斯晚上专门找艾米谈了一次，希望能够在未来的一两天内全线撤离西林岛，目前异大陆军队刚刚占领西林岛周围，包围圈还不是很紧，只要能够靠近北岸，小佣兵团存在非常大的可能安全脱离。如果假以时日，异大陆的士兵在狮子河沿线建立了鹿栏、障碍，即使能够突破到岸边，小佣兵团也将面临背水一战，极有可能全军覆没。

好说歹说，艾米把霍恩斯劝得回去睡觉，巴尔巴斯又闯了进来，几乎还是一样的话语，如果不是充分了解这两个人，艾米几乎要怀疑他们

是否先串好了词。面对这个人前从来不以叔叔自居的巴叔叔，艾米可不敢像对霍恩斯那样连蒙带吓，只能反复强调佣兵的职责，最后巴尔巴斯骂着：“小子，你有种，和你爸爸一样有种！等我回到帝都，我非找池寒枫董事长告你一状！崽卖爷田不心疼！”咣当甩门而出。

不用任何人提醒，艾米当然知道目前小佣兵团所处的困境，异大陆跨越万里海域劳师远征，同时挑战三个陆上强国，从帝国军总部零星传来的资料以及昨夜兽人士兵的表现来看，绝对是可圈可点的。仅从他们能够维持长达万里的补给线这一点来看，他们所具有的实力太庞大了。

当前最重要的事情——守住孤岛10天，利用西林岛牵制所有异大陆进攻军队，让他们无法派出军队突入帝国。

不用派狂鹫剑士去侦查，最近半年艾米参加的一系列佣兵活动中，对处于狮子河沿线范子爵领导下的军队战斗力相当清楚，只要其他异大陆进攻军队的实力有昨天进攻西林岛军队的一半，范子爵旗下除火狮子军团外大部分西海岸军队都不堪一击。而范子爵的精锐部队都陈列于狮子河沿岸与修斯帝国接壤地带，等这支军队调动、集结、进攻，估计异大陆的军队有足够的时间冲入艾米帝国内陆，对富庶的狮子河北岸平原大扫荡了。现在帝国西海岸就像一个敞开门户的羊圈——狮子河防区直接与帝都防区接壤，狮子河防区的兵力都在南面，而帝都防区的兵力都在北面，中间是半径1000里左右的巨大军事力量真空区。

如果对手的指挥手腕再高超一些，从背后把范子爵旗下的军队切分、包围、各个击破，整个狮子河防区都将面临惨重的打击。

这种事情是艾米无论如何不愿意看到的。

10天，只是艾米给霍恩斯和巴尔巴斯的一个承诺，到底多少天……这应该是由帝国和狮子河防区军队的反应速度来决定的。

艾米把门关上后，回头就看到了莹笑盈盈的脸，脸上的表情略微带着调皮。不用她说，艾米就知道是要拿自己开心，苦笑着讨饶：“宝贝，不要逗我了。叔叔和霍恩斯都是好意，他们是怕我们全军覆没，在其他人的面前不好说出来，所以……估计大青山和池傲天也有这种想法，只是

认同我的做法罢了。”

莹把脸埋在艾米的手中，偷偷地笑着：“这是你们男人的事情，我不管，你说什么就是什么。不过，巴尔巴斯叔叔还是很有意思，还要去告状。”

西林岛战役第二天，手段老辣的主帅达海诺派出1/3的半人马弓箭手，乘小船半包围了西林岛，利用半人马种族的特点对西林岛做不间断攻击。

与半兽人一样，半人马族也是在艾米诺尔大陆闻名遐迩的种族，至今在一些大的都市的动物园中还圈养着奸诈的商人从法诺斯大陆拐骗回来的半人马族后裔。他们身高1.9米左右，后半部非常像小型马，发达的腿部肌肉，偶数的蹄趾，尾巴宽大蓬松，背上则根据性别不同长有或长或短的鬃毛，这些都是像马的部分；在普通马的颈部突然变成了人的躯体，同样是健壮的身躯，粗壮的手臂，富有棱角的面部。就像把一个人和一匹马生生地砍成两段后接在了一起。

这个种族最大的特点是对弓箭的娴熟度——或许这是因为他们特殊的体形导致他们根本不擅长使用其他任何武器。半人马族和精灵是在已知世界中对弓箭运用最为出色的两个种族。

100多只小船被放了下来，每个小船中有3~5个不等的半人马弓箭手和同样数量的水手，每10只小船编成一队，有些小船队逆流而上，在差不多的地方顺水而下，快速接近西林岛，一边接近一边向小岛射箭；而另外一些小队则躲在远处，看到岸上的草原精灵弓箭手被其他船队调走，立刻抽冷子上来射箭。

小佣兵团中，大部分都是剑士，一般都只穿普通的皮甲，对弓箭的防御能力相当弱，因此在开始一阵的冲击中，受到的损失相当大，好在这种情况下发射的弓箭没有什么准头，多数都是受伤。

绿儿和池傲天开始出击后，情况略微好一些，掀翻了几艘小船后，小船队开始撤退，但是绿儿它们一落下来，立刻又靠了上来，反反复复中，最后不得已绿儿和池傲天中间必须有一个在天上呆着。

达海诺的想法很简单，采用熬兵计的办法，拖垮岛上的佣兵，然后一举占领这个岛屿——现在也不着急进攻大陆，小佣兵团的表现修正了达海诺对人类士兵的看法，如果军事第一强国艾米帝国的士兵都像这个小岛上的这么强悍，那么自己手中的士兵想守都不容易，更不用说进攻了。只要占领了岛屿，起码可以割据海外，建立一个稳固的大本营了。

艾米的想法也很简单，不就是熬兵计吗？熬就熬，池傲天+绿儿起码可以经得起你熬五天，狂鹫剑士还可以再熬三天，八天过去了，再加上开始的一天，就可以考虑撤退了，如果这样范子爵阁下还没有准备好，那就是帝国军部的事情了。

海上一只老狐狸，岛上一只小狐狸，默默地注视着对方，都期望对方有一丝的疏忽，然后发起致命一击。

对于一般人而言，在外无援兵、内无优势兵力下，死守一个巴掌大的小岛，还要保证士气不低落，几乎是不可能的，佣兵王艾米就做到了。

当然，如果以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一直死守下去，直到山穷水尽，那么就实在不是以黄金脑而著称的艾米了。

——《佣兵王·成名战研习》

第九十九章 伺机脱困

在小佣兵团营地门口，树立起一个巨大的木板，上面写着所有小佣兵团战士的名字，名字的后面跟着是本次战役的功勋。每杀死一个敌人、俘获一个敌人、击伤一个敌人，都会在这个木板上清晰地表现出来。

木板的最上方画着两把交叉的长剑，长剑下方写着“小佣兵团勇士榜”，一句话不用多说，所有路过这里的佣兵团战士都可以清楚地知道，每一个人离那两把神兵利器还有多远——反正团长表示，战役一旦结束立刻就开始分赃。每一个人心中都热乎乎的。

“小佣兵团勇士榜”从诞生之日起，随着小佣兵团的影响力，上面排名靠前的勇士的威名，逐渐从小佣兵团扩散开，先是佣兵界，接着是整个国家，然后是整个大陆，最后是跨越了龙、人、魔三界。这个排行榜对于小佣兵团的影响，不仅仅是排名最靠前的勇士。普通的士兵，如果某一次战役没有立下与同样地位袍泽相当的功勋，无疑是对自己的一种侮辱，因此，在这个排行榜上，将军有将军的比拼目标，士兵有士兵的竞争对手。

到了此时，已经不能对佣兵团的士兵再隐瞒什么了，艾米安排各个剑士营的营长分别对剑士营的战士做动员工作。

将星云集的小佣兵团，在动员中也显示了各自团长截然不同的风姿。

最先集中起来的是大剑士营，彪悍的大剑士们黑压压地站满了半个演练场。霍恩斯一手握着蓝色战斧，一手揉着密密的胡须。

“勇士们！”巨大的战斧在地上重重地撞击了一下，“面对强敌，面对另外一个大陆对我们袭击，昨天的战斗证明了，我们是小佣兵团最为巨大的战斗力，现在，我要问：你们怕了没有？！”

“没有！”场下大剑士们呼声连天。

“大剑士营人数在佣兵团中占据一半以上，我希望，我必信，在战后的勇士排行榜上，大剑士营中会有无敌勇士至少获得一把神兵利器，续写我们无敌的神话。”霍恩斯用激昂的语气继续刺激着场上的气氛。

“作为队长，我不能容忍，在战斗结束后，我们的团体与荣誉失之交臂，如果那样，我建议全体大剑士营战士自杀来结束我们的耻辱——奋勇杀敌，创造不败神话！”

“奋勇杀敌，创造不败神话！”

可以看出，面对素以勇猛而著称的大剑士营，霍恩斯这种刺激的话语相当有效，300多把巨大的长剑在一瞬间夺鞘而出，傲阳下，长剑如雪，剑气满天。

接着集合进入场地的是池傲天麾下的阻击剑士营，为了保证身体灵活，阻击剑士营是四大剑士营中着甲最少的，黑色的布衫，布衫内在重要部位缝有皮甲，背后一律披用于夜间隐形的黑色大氅。与大剑士营雄壮的步伐截然不同，100多人的队伍几乎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就进入了场地。

昨天夜间的出色表现，所有的阻击剑士和草原精灵一样，并驾齐驱，成为目前两大神兵最有竞争力的团体。

同样黑色衣衫的池傲天缓步走上台，池傲天根本不善于言语。

他一动不动地站立着，海风吹着他背后的披风，混合着阻击剑士的大鼙，发出猎猎的风声。

沉寂中，从池傲天身上逐渐露出杀气，台下，同样在沉寂中，杀气也从阻击剑士中慢慢升起。

突然，池傲天的黑色长剑在半空中划出一道黑色的闪电，一个巨大的死字出现在池傲天身后的背板上。“噤”，黑色长剑消失在剑鞘中。

“以死搏命！”

在池傲天给阻击剑士营上的第一堂课中，就用手中长剑在极短的时间内，在墙上刻出深达2寸的死字，并且轻轻地说出了这个字。这也成了阻击剑士奋勇杀敌，以死搏命作风的真实写照。此时，在海风中，此时无声胜有声的长剑写下的字，立刻从阻击剑士心底压迫出了他们最为熟悉的一个信念：“以死搏命！”

大青山被艾米连续捅了三次腰后，才不得已走上了台——狂鹫剑士营的队长本来是池傲天兼任，此时，艾米却安排他上来训话。沉默寡言的大青山迫于艾米的淫威只好勉为其难了。

“这个……”大青山挠了挠头，如果不是小佣兵团中所有佣兵都极为了解这位副团长的实力，台下肯定是要议论纷纷的。作为小佣兵团的第二大团体，狂鹫剑士营在今天的表现也非常好，而且还是和副团长的宠物配合，所有人都希望副团长大人可以说出几句提气的话。

“这个……大家都是小佣兵团的，我希望……我希望……大家能够团结一致，友谊第一，比赛第二……”

哗，“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话音刚落，台下已经笑翻了一片，连沙若也忍不住捂着嘴。

艾米在漂浮术下，走了上去，站在大青山的旁边：“全体都有，肃静！”

场上立刻安静了下来，此时的艾米，脸黑得和铁锅一样：“笑！笑什

么笑！副团长说的有错误吗？！我们面对的是兵力占据优势的敌人，我们需要的是整体的力量，一味讲究创立自己的功勋难道就可以击败我们面前多达数千的敌人吗？！记住：一个获得神兵利器的勇士并不一定可以决定战争的胜利，但是一支团结一致、从大局考虑的钢铁佣兵团才是我们破敌制胜的关键！我要求，所有人！团结一致，奋勇杀敌！”

没有人可以想象，一向和善的艾米在台上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台下一片寂静，每一个人强忍着笑默默思索着。

在大青山的一番极具戏剧性的话语后，艾米非常希望通过自己的威逼利诱把所有人的思想拉回来，下面在魔剑士副队长和草原精灵队长分别的激励效果中明显看出刚才的负面作用太大，实在不是一时半会儿可以把笑意消除的。

围困西林岛已经进入了第七天，达海诺常常在梅林等的陪同下，坐着小船伪装成人马弓箭手攻击小船，沿西林岛四周偷窥岛内的安排。而艾米为了防止这种偷窥，也做了充分的准备，安排草原精灵弓箭手躲藏在一些隐蔽处的后面，用冷箭偷袭某些航速慢的小船。

就在第七天，达海诺在小船上看到从极远的南天，飞来五只巨大的狂鹫，和小佣兵团对垒数日，早就知道了这是小佣兵团的狂鹫大队，以五人为一组多是执行比较重要的任务。达海诺突然想到了什么，脸上连续数变。小船立刻扯起了风帆，像离弦的箭一样射向了外海。

7日下午5时，西林岛海外的法诺斯士兵作了重大调整，除了1500人留守外海看护船只，大部分的士兵用小船乘着渐渐黑下来的夜色从狮子河入海口往北20里外登陆，达海诺的西征军团指挥部同时移到大陆上。

艾米等小佣兵团的主要负责人再一次聚在了一起——前往帝都史坎布雷的狂鹫骑士回来了，并且带来了红石大帝、池寒枫、雷葛等人的四封信。

红石大帝一人就发来两封，一封是极为正式的嘉奖令，烫金的丝绢上写着：“惊悉外敌袭击，然，在小佣兵团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等优秀职业佣兵的带领下，有力抗击，堪称国之武者楷模，帝国之脊

梁。朕望小佣兵团坚守10日，凯旋而归。”

另外一封据说是大帝委托雷葛魔导师转交的：“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南线帝国军人太久没有打仗了，大部分的军官都是在和平时期得到提升，因此，战力堪忧。尤其是在部署上，为了避免精锐兵团被歼灭，一般部署都是前轻后重。这种布置是合理的，但是在一方是百战精兵，另外一方是和平军队时，极容易优势变成了劣势。小佣兵团能够在第一次夜袭中坚守下来，无疑已经极为优秀了，其他的守军估计就……从战略上，我希望小佣兵团能够多守几日，让狮子河防区能够有充分时间调动军队，让平原地区的平民能够有时间转移。但是，千军易得，一将难求。我极为不希望看到你们为了死守西林，导致人才凋零。切记、切记。”

雷葛的来信更是简单，只有寥寥数语：“坚守或撤离都行，我将在近日到达西林。”晕～在强敌四面包围的情况下，来西林？魔导师阁下看来对自己的能力相当自信。

帝国京畿防区将军池寒枫伯爵的来信如下：

“哈，终于打起来了！善良的徒弟，可爱的儿子，讨厌的侄子，还有那个狡猾的小矮人。

你们都没有死吗？faint，太遗憾了，这是我听到战争这个美妙消息中最为遗憾的一点。嘿嘿，儿子，听说这次没有媳妇的帮助就要全军覆没了，是吗？我说什么来着，那个女孩绝对不简单，你以后要倒霉了……”

（所有人看到这里都皱起了眉头，也真难得池伯爵了，短短的几句话中，把所有人都得罪了）

还等什么？立刻逃跑呀！做做样子给红石小家伙看看就好了，不要把老本折在里面。逃跑的时候记住，先派出先遣队，在前方大造敌人攻击来的声势，把所有城市里的守军和居民都吓跑了，然后你们把其中值钱的东西都带走。切记切记。

后台大老板——爸爸、叔叔、师傅、公公池寒枫

艾米苦笑着把信传给了每一个人：“巴尔巴斯叔叔，看来你和池叔叔之间还蛮有共同语言的。”

巴尔巴斯脸上的表情写满了：人间怎么还有这种军人败类，简直耻于在撤退一事外任何事情上与其相提并论。

艾米低头想了一会儿：“大剑士营明天夜里12：00做出突围的姿态，船到狮子河中线立刻返回；魔剑士和弓箭手营后天夜里12：00做出突围姿势，船到中线立刻返回，利用箭雨和魔法攻击河对岸追击来的小船；后天夜里10：00，所有人准备突袭！”

第一百章 混水摸鱼

战场，死一样的寂静。

不知道从什么时刻起，法诺斯西征军团已经放弃了不断对西林岛的骚扰。西林岛附近，除了偶尔升空的狂鹫骑士外，静悄悄的。

整整一个白天，傲阳缓缓地从东方划过天际渐渐淹没在西方的云霭中，热带雨林特有的宽大叶子郁郁葱葱地伸展着，根本看不出这里就是一触即发的战场。

在西林岛视线之外，达海诺和指挥部已经全部转移到狮子河南岸一个缓缓的小山坡后面，当地人把这个小山坡简单地称为溜答坑，称为坑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山坡后面有一个烧石灰窑后剩下的大坑。山坡绝对海拔102米，相对海拔是附近最高的。

指挥部刚刚驻扎下来，一连串的指令从这里传出，同时靠岸的4个千人队协同前期已经上岸的3个千人队悄悄地顺着山阴进入了各自的阵地。

虽然兽人士兵最搞不懂的就是谋略，此时所有的人也都知道，他们是在埋伏，准备一网打尽在一个小岛上让他们损失600多士兵的佣兵团。更有人获知，这个佣兵团是泛大陆仅有的五支A级佣兵团之一。

随着调兵令同时到达各百人队的还有一条奖赏令：

凡活捉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四人中任何一人，奖10000金币，官封子爵，赐“神之勇士”称号；凡击毙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四人中任何一人，奖5000金币，官封男爵，赐“无敌勇士”称号。

在法诺斯大陆，男爵、子爵、伯爵等爵位是最近十年来刚刚兴起的，大部分低级军官和战士还根本不懂这种爵位所带来的诸多好处。

10000个金币可以做些什么，却是所有人都知道的。更知道“神之勇士”的称号，在过去的100年中一共只有九个人获得，而这九个兽人都成为法诺斯大陆在历史中的传奇人物，是每一个士兵可望而不可及需要顶礼膜拜的偶像。

爵位、重赏、无上的勇者名誉，通过士兵间的低低私语、假装不在意的眼神，像是大海下面的暗流一样迅速席卷了整个西征军团的每一个角落，战意在一点点地积蓄起来。

西林岛第八个夜晚，一支小船队从西林岛北岸悄悄推出，每艘船上都有10个左右的士兵，长剑在夜色下折射出雪亮的光泽。海水已经开始涨潮，坐在船上可以明显感觉到来自大海的冲力。

每一个士兵把长剑压在膝盖上，双手操短桨，伴随着低低的号子有规律地划动着，20多只小船迅速冲向了河的对岸……

突然，河中央响起了一个大嗓门：“对岸有埋伏，快撤——”一个小矮人的身体霍地从船上站了起来，所有的小船慌乱地转向，哗啦哗啦的划水声响了起来，从对岸树丛中，几十艘小船快速推出，尾随追了上来。

除了一艘小船外，其他的都迅速靠了岸，50米、30米、20米……法诺斯大陆的小船快速迫近落在最后面的小船上。突然，一个矮人在船上站了起来，蓝色的战斧从船舱下拎了起来，一声大吼后，战斧脱手而出在河上拉出蓝色霹雳，旋转着劈中了离他最近的船。两个半兽人士兵的巨大头颅被齐刷刷地砍落，满腔的热血冲天而起，尸体呆立了一会儿咕咚倒在水中。战斧霹雳划出一个诡异的角度旋转着落入小矮人的手中，接着再次抛出，几个狼人士兵希望用手中的小盾和长剑抵挡一下，巨大的冲力立刻让障碍物变成了无法利用的废物，更多的尸体倒落在河中。

当蓝色战斧第三次划破夜色，所有的法诺斯士兵都奋力把船滑向狮子河北岸，更有一些士兵被迫跳入水中。

狮子河两侧再次归于平静，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第九个夜晚，西林岛上的小船再次划出，只是，这一次是从小岛的

南岸出发，悄无声息地绕过半个小岛后，逆水而上1000米左右，才缓缓地靠向狮子河北岸，越来越接近了岸边，一个剑士站了起来，同样的喊声响了起来：“对岸有埋伏，快撤——”

佣兵团的小船队顺着河水冲了下来，狮子河对岸越来越多的小船推了出来，划动最快的一支从下游包抄了上来。越来越近，500米，450米，400米……“放！”一声大吼后，最前面的小佣兵团船上站起了50多个草原精灵，400米的距离，即使是草原精灵也不能采用平射的技术，黑暗中，一阵箭雨射向云霄接着落了下来。船速加上箭的速度，一下子拉近了船与船的距离，法诺斯大陆最前面的小船迅速被覆盖了，几十个半人马和狼人士兵被半空落下的箭雨射中。对面的半人马士兵也冲天射出了箭雨，但是小佣兵团极快的船速让箭雨都落在顺水而下小船的后面。

半人马箭手迅速调整坐标，第二阵箭雨冲上了天空，随着不同声调不同内容的咏唱，黄色的土系盾牌，白色的神圣之盾，暗红色的黑暗之盾……在不同的小船上打开，部分小船同时出现了已知五种属性的防护盾牌。小佣兵团为数不多的魔剑士消耗最少的魔法释放了一层又一层的魔法防护。

箭雨落下后在魔法盾的反弹中失去了威力，落在了水中。

同时，草原精灵在300米的距离，已经开始采用了平射，犀利的雕翎贯入了法诺斯士兵的身上，四轮箭雨后，包抄的小船上已经看不到站立的士兵。

“他妈的，给我上！”在狮子河的北岸蹿起一个矫健的身影，是半兽人大队长梅林。

在法诺斯军团的将领们所表现出的狂放、彪悍或者更准确说近乎于野蛮的统一风格中，诺顿和梅林是两个极为另类的代表，梅林素以儒将著称，这一点与他出身有很大关系。梅林的父亲是半兽人一个品行极为温和的小部落族长，这个小部落通过与人类长达百年的交流，半兽人的力量与人类的狡猾计谋完美结合，成为了法诺斯大陆东海岸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为了让子女创建更大的基业，梅林的父亲专门聘请了据说是

从艾米诺尔大陆某个王族流散出来的学者作为部落贵族子女的西席，而梅林是学者最为得意的门生之一。

梅林所带领的半兽人第一大队在法诺斯大陆历次战役和军演中，也是战功卓著的一个群体。历次战役中，梅林的部队就像他的脾气禀性一样：一池秋水。无论是怎样冲击来的巨大压力，都可以轻易化解。

即使如梅林这样的儒将，在看到单方面的屠杀，在被岛上几百个根本不在一个数量级的对手玩弄在指头上，也忍不住粗语连篇，只是不知道他那个据说是贤者出身的老师听到这些三字经将会是怎样的表情。

更多的小船从岸边推了出来，小佣兵团的士兵根本没有理会他们的表现，船迅速靠了岸，人影消失在岸边的芦苇丛中。

有人骂娘，当然就有人在偷偷地笑，小佣兵团有名的四人众此时正偷偷地趴在岸边看着河里发生的故事，听着对岸大声传来的一声巨吼——更有意思的是竟然是人类的语言，几个人互相看了看几乎笑成了一片。艾米半蹲了起来，拍了拍身上的泥土，示意大家可以回去了。

艾米眼角突然一花，一个巨大的巴掌带着风声落了下来，大剑士敏捷的反应立刻体现了出来，他头一低冰之刃从剑鞘中弹出，艾米刚刚准备反抗，一股无形的魔法冲击波出现在屁股下面，艾米一个跟头折进了岸边的水里。

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还没有搞懂发生了什么，金色的闪电从天空降了下来，每个人身上都环绕了数十道，池傲天和霍恩斯立时被麻痹了，大青山左手上一个银色的戒指幻化出蓝色的光芒，抗衡了所有的闪电，银色的“星瀚”长剑夺鞘而出，万点银星遍洒——

“不要攻击——”艾米着急地从水里爬了起来，差点还呛了一口水，“咳……咳……是师傅。”

把戏被拆穿了？一个人影在夜色中逐渐显示了出来，乱蓬蓬的招牌头发，漆黑的干枯的脸，飘逸的魔法袍，蕴藏着无限魔力的法杖，四个人极为熟悉的嘴角和眼角里飘满了对徒弟的调笑，魔导师阁下舔了一下干干的嘴唇提出了心中的置疑：“徒弟，你怎么知道是我？”

“唉，老师，这个问题多好回答，现在整个大陆上有几个魔导师？不是魔导师的，谁可以这么快地释放魔法？您的来信还说您要来，刚才我就奇怪，从哪里飘出来的千草叶泡发酒味道……”艾米苦笑着摇摇头，一副后悔死自己太后知后觉的样子。

“真的需要好好教训你们一下！”老魔法师很不客气地给每一个人脖子后面来了一巴掌，“都被人家包了饺子，还在这里笑，还有你，靠着从绿儿狗洞里偷来的戒指躲过了我的闪电，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心里偷偷的得意呀。”刚刚庆幸自己没有享受电疗的大青山格外幸运地接受了头部重度按摩，说这番话的人已经全然忘记了那个戒指当初是谁从可爱无知的绿儿手中骗来的。

莹已经睡着了，艾米把所有的人都拉到了大青山的屋子里，迷迷糊糊的绿儿见到了老魔法师后，先是一惊，接着上来虚情假意地热情了一番，用充满唾液的舌头极大满足了老法师的虚荣心和洗洗脸的念头。坐下来之后，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等人才知道了情况的严重性。

魔法历4年初夏，泛大陆魔法界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大事情，位于冰封大陆的冰之祈愿塔同一时刻一口气出来12位魔导师。这12个魔导师中的3位原本是艾米帝国前宫廷大魔法师，1位是神圣教廷原教廷大魔法师，1位是原修斯帝国宫廷大魔法师，其他几位魔导师或本来就是以自由身份进入祈愿塔，或原来所属国家在过去数百年的变革中已经消失了。

原隶属于艾米帝国的3位魔导师在8天前联袂回到了艾米帝国魔法师协会，整个艾米帝国国家建筑为之震动，红石大帝降阶亲自前往魔法师协会看望3位魔导师。据3位魔导师称，本次能够从祈愿塔内顺利通过试练，关键的原因还是在于祈愿塔内一个根本不懂任何魔法的人——莱克·哈伯。

莱克·哈伯在祈愿塔数年的生活中，已经逐渐找到了进入各位大魔法师结界的方法，他发现，能力越高的魔法师所构建的结界越小活动越缓慢，而只有这样的结界才可以让他安全地进入，所以在最近一次行动中，他一举进入了13个大法师的结界，除了一个大法师的能力确实还没

有达到破塔而出的临界状态，其他的12个大法师全部成功把自己的结界和祈愿塔的结界对接。

艾米帝国的3位魔导师对帝国的感情还是非常深厚的，在红石大帝的劝阻下，都以帝国国师的名誉留在帝都。

“啊～哦～师傅，我终于明白你为什么要害我了，原来是我爸爸把他们放出来，搞得你在红石大帝面前立刻没有了位置，失宠了，对吗——”艾米小声地嘟囔着，用眼角看着老魔法师的反应。

雷葛似乎陷入了沉思中，眼睛呆呆地向西北望去——那个方向的最远处就是冰之祈愿塔，他嘴里在向艾米说话或者更像是在喃喃自语：“真的很奇怪，为什么我私下问他们关于黑暗魔法的事情，他们都不知道呢？”

艾米和大青山互相对视了一下，脑海里回忆起第一次看到雷葛召唤号称是战场噩梦的“黑暗龙兰达”，此时的他们早已经知道这种恐怖的魔法只存在于上古魔族流传下来的黑暗魔法中，并且是其中的5阶魔法。看来，老师还是把很多东西深深地藏在了自己的心中。

“师傅——”艾米拉着老魔法师的手，把他从往事的思绪中拉回来。老法师接下来低沉的话语让所有人为之动容：“现在的西林岛，简直危险得像是放在火炉边的爆竹一样，任何一个微小的火花都会让你们全军覆没。”

史坎布雷名动天下是因为城市的巨大，环城数十里，商贾云集。泛大陆内，所有人公认只要有钱，没有人在史坎布雷买不到的东西。尤其是发生了红石大帝和池寒枫伯爵两位名人间不得不说的故事之后。

雪原城闻名天下是因为它的易守难攻，享有“不落的都市”之美誉。

汉堡城享誉天下的是120架纯钢制造的投石车，足以把蚊子和巨龙从天空中打下来。

西林岛闻名天下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在魔法历4年短短的10天内，一场极为经典的小规模战役在这里上演了，战役双方将领在这场战役中均表现出高超的战争技巧，一方是600人的小佣兵团，一方是10000人的铁甲雄师；一方依天险据守，一方逗、引、埋、伏……给后人留下的只有“叹为观止”四个字。

此后，在西林岛举行过多次的大型军事演习，其中某几次刻意安排了一支600人的劲旅困守西林，而另外一方则是5000~10000人的攻击方，在如上历次演习中，无一例外均以守方失败告终。

这也增加了后人对艾米等一代天才将领的神往。

——《大陆历史·西林岛》

第一百零一章 冰雪领域

以魔法见长的艾米立刻想到了冰系魔导师的能力，豆大的汗滴出现在额头上，一句话都不说，立刻冲出了屋子，指挥在屋外值班的曲长安安排增强一倍以上的警戒。屋子里，雷葛给其他三个对魔法了解比较少的年轻人上了一课。

位于魔法体系顶尖部位的魔导师，他们与大魔法师的最大区别在于，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领域，火系魔导师形成领域后可以轻易召唤出无边的烈火，冰系魔导师一旦打开领域后立刻可以召唤出铺天盖地的大雪。这次出现的12位魔导师中，至少有5人是没有明确效忠对象的，如果他们一旦被法诺斯军队所利用，随便来一个冰系魔导师就可以让西林

岛两侧的水道全部冻得像大陆公路一样平坦结实，如果这样，小佣兵团天险的狮子河就不再具有任何作用，而法诺斯现在在狮子河附近陈兵近万人，每个士兵向西林岛扔一个石头都够把小佣兵团灭掉。

“师傅，你是怎么到的岛上？其他的法师是否会用你同样的办法摸到岛上？”虽然不是雷葛的嫡传弟子，同在一个屋檐下吃过三年的饭，大青山一直和艾米一样称雷葛为师傅。

雷葛深邃的眼眸中飘过一丝笑意：“应该不会的，不要瞎担心。上次来看你们的时候，我专门留下了一个时空印记，这一次只是损耗了一些法力直接把自己拉了过来。”

“哇，师傅，我好佩服你哦，回头可以教给我。”艾米在门口听到了立刻吵闹着要学习。

“好，等你到了魔导师以后再说。”雷葛笑着摇了摇头。

大部分魔法师都可以掌握一种空间穿梭的魔法——定位术，施法者运用大量魔力，在选定的地方留下自己的“念”，只要念还没散去，施法者便可以随时追寻着自己的意念，返回自己选定的地方。

定位术的缺点在于，只能回到上一次定位的地方，而且无法穿越太远的地方。

中立系的魔法师在进入高阶后，如果继续保持平和的心态，将有可能全面掌握古代魔法师遗留下来的魔法。与神圣系和黑暗系高阶魔法相比，这些魔法在战争中用处非常小，但是终于破解了古代咒语意义的法师将获得不可思议的进展，智慧的提升和法力的增强使得他了解善恶的分际就如同光与影般的不可分割。借着解读古代智慧的经典，他重新发现了古代咒语系法术，他知道，其中让他获益最多的将是通晓时间轨迹的密法，时间的密法将会带给每一个知晓时间流动的轨迹的人更多时间中的时间，如果他能善加利用的话，那将是最可怕的武器。

古代魔法中有一个更有效的定位魔法，据说随着修行者能力的提升，可以在两个以上的地方留下自己的时空印记，可以借助强大的魔法能量穿越时空到达时空印记。

夜深了，艾米和大青山帮雷葛收拾了一下小佣兵团的客房，安排老师住下。

第二天凌晨，东方刚刚发白，池寒枫率领狂鹫剑士营所有战士破空而去——和所有的昼行鸟一样，狂鹫在夜间看不到任何东西，夜间行军，如果带着这些狂鹫，无疑会成为累赘的。因此，艾米安排他们乘黎明大部分敌人都在熟睡中的时候，偷偷地飞行到敌后，安排好狂鹫后埋伏下来，准备接应小佣兵团主力。

艾米站在高台上目送远去的狂鹫剑士，雷葛缓缓走到身边：“艾米，临来这里之前，大帝让我问你，愿不愿意进入军队系统，他觉得一个小佣兵团有点儿屈才了。如果愿意的话，直接就是帝国京畿部队的大队长。还有，他说，无论你是否愿意，他都非常感谢你在这里守住了10天，因此他愿意去梅西斯峰封龙，作为给你的赏赐。”

封龙？艾米脸上露出了哭笑不得的表情，看来大帝是下了血本了，只是不知道自己是否值得。大部分国家都专门给龙族以封地，在封地内，严禁任何人类进入。艾米帝国封地内的龙族不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冠居各个国家之首，现有的龙骑士已经有七人，而龙骑士所骑乘的龙之外，还有11条成年龙居住在梅西斯峰龙的封地。据传言，帝国开国大帝艾米一世曾与巨龙签有封龙盟约，如果帝国遇到巨大的战争并且濒于灭国，那么后世的子孙可以与这些巨龙通过封龙的仪式直接让战士成为龙骑士。当然，一旦国家安定后，这些巨龙可以选择是否愿意合作下去。看来，这些传言是真的了。

“师傅。”艾米轻轻揉着眉峰，“算了，如果不是为了活下去，我不会和大青山建立佣兵团；如果不是为了帮助那些曾经是我父亲袍泽的孤儿寡母，我不会扩大佣兵团。现在，师傅，我只想尽快通过锻炼，成为大魔法师，然后去闯冰之祈愿塔，能把我爸爸救出来。然后，我想和莹一起回海克村去陪我爷爷。师傅，我不在乎什么建功立业，我只是一个平凡的人，只是运气好一些遇到了池叔叔还有您，我还是想做一个平凡人。”

眼前这个越来越趋于成熟的少年在这一瞬间似乎撇去浮华变成了十年前那个还带着稚气的小男孩，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老法师轻轻地拍了

拍艾米的肩膀，无语而去。

今夜突围的消息已经传达到了佣兵团每一个士兵。此时，大部分士兵还不知道他们面对的铁甲雄师足有10000以上，能够离开这个处于包围之中的小岛，所有人都非常开心。

魔剑士们清晨时机尽量地与魔法精灵们沟通，不断往自己的长剑中封印着各种魔法，魔力强的战士还制造了一些小的魔法卷轴，送给了其他剑士营的朋友——当然了，大部分是送给了同龄的女孩佣兵。有几个女孩子甚至拿全了5系魔法的所有1、2级攻击和防御魔法——当然，不得不承认，女孩们获得5系魔法的质量和数量与相貌成绝对正比。看来，小佣兵团董事长大人关于爱情的讲座并没有被这些孩子们听进去，实在是遗憾至极。

大剑士营分出了100个佣兵代替狂鹫剑士们喂养幼小的雏鹰，撕碎的肉块和鱼块被填入了它们似乎永远吃不饱的胃里。霍恩斯给了这些佣兵一个特殊的任务，突围的时候，把这些雏鹰都绑在自己背后，必须带着它们突出重围。雏鹰和鹰蛋还好说，一般都比较听话，有几只刚刚会飞的小鹰让负责此事的两个曲长头大得很，足有60多斤沉，黄色雏嘴已经快褪光了，不论是利爪还是钢喙都已经具有了巨大的杀伤力，晚上谁要背它们，估计会被折磨死的。

莹白衣如雪，蹲在狂鹫居住的屋子外，一点儿都不在乎从里面传出来的古怪的味道，用手摸着一只小鹰的羽毛，小鹰咕咕地叫着，把脑袋靠在莹的身上擦来擦去——精灵是一种与大自然密不可分的种族，除了必要的猎物外，它们不愿意伤害任何种族，大部分中立的种族和动物都会与精灵族保持非常良好的关系。

“风大，你身体刚刚复原，回屋子好吗？”艾米也蹲下来。

“不嘛～！”小精灵拉着艾米的手，“我再陪它玩一会儿，就一会儿，好不好？”

屋子里面几个大剑士互相做着鬼脸，无声地打着手势，看来自己的团长对小精灵束手无策，他们一个个竟然都表现得非常高兴——只是不

知道艾米此时该如何想。

夜色再次覆盖了西林岛。

魔导师雷葛在徒弟和大青山、绿儿的陪同下，来到了西林岛的北岸，随着老魔法师嘴唇的开合，漫长的咏唱从默念逐渐变得嘹亮起来。艾米立刻释放了一个静音魔法，防止对岸有特殊的种族听到。

越是大型的魔法，需要咏唱的时间越长。据说，在魔武大战期间，最大的魔法需要上百个大魔法师和魔导师同时不间断地咏唱几天，这种魔法的破坏往往是毁天灭地的，可以穿越上千里的空间在大陆的另外一端释放它足以毁灭整个城市吞下整支军队。

不知道该说是可惜还是庆幸，历史的长河在振荡中把这些都洗涤了，只有某些古代魔法师的笔记中还留有一些似是而非的笔记，各个国家的魔法协会都投入很大的人力和物力研究着这些珍贵的资料。

雷葛现在正在咏唱的是已知的冰系魔法最高阶——冰雪领域，据说这个魔法能够把领域范围内的一切彻底变成冰的世界。

漫长的咏唱到达一个阶段后，绿儿也用上古神圣巨龙的语言开始了咏唱。雷葛估计仅靠自己的能力，全部冻透狮子河水至少需要一天，如果这么长时间，敌人早发现了。因此希望冰系神圣巨龙使大人可以帮帮忙，绿儿对池寒枫和雷葛一向是有求必应，很爽快就答应了。在静音壁立刻响起了极具有穿透力的龙吟。

雷葛刻意引导着魔法力量进入地下，很快艾米和大青山就感觉到脚下一片冰冷，就像回到了冰封大陆。接着明显看到河边的水面凝固，一层薄冰慢慢凝结起来，接着慢慢向远方推出。

冰越结越厚，靠近岸边的地方已经是洁白一片，看不到冰下的水流了，岸边的芦苇上也挂上了冰淞。

红月迫近中天，小佣兵团所有佣兵都集中在岸边，张大嘴巴看着眼前奇怪的一切，也明白了白天为什么得到命令要多穿衣服把自己的鞋上绑上防滑用的布片。

是时候了，雷葛在一瞬间释放了咏唱很久的魔法力量，所有人都感觉到魔法精灵们从四面八方呼啸而来，魔法波浪在人群中涌动。以雷葛和绿儿为核心，鹅毛大雪漫天而降，河中心传来嘎吱嘎吱的冰声——在冰封大陆生活的佣兵都知道，河中出来这种声音说明河已经被彻底冻死了。

“霍恩斯，带领两曲大剑士开路，大青山带一曲大剑士留下来等老师和绿儿咏唱完后保护他们撤退，巴尔巴斯和我带中军。佣兵们，尤其是来自冰封大陆的佣兵们，我们敌人是来自从来没有见过冰雪的法诺斯大陆，在这场大雪中，我们将战无不胜！我们已经完成了任务，冲出重围，红石大帝将在帝都为我们庆功。”艾米长剑挥出，冰雪中，冰之刃发出了欢悦的笑声。

（第一册完）

在众神大战中，达海诺是名帅，最能表现出他作为帅才一面的是，在他的麾下涌现出了诺顿、梅林等一批将才，每一个从他军旗下走出来的将领都带有他诡异、实用、运筹帷幄的指挥烙印。那个时候，如果一个军官在他的麾下战斗过而又没有出人头地，就基本不用想再被其他统帅重用，综观三大阵营，极少有哪个统帅如达海诺这样敢于破格提拔新人，敢于在战争中推新人上马。

知人善任是他最真实的写照。

众神大战后，担任法诺斯大陆军官学校校长的达海诺是这样回答众人对他在人才选拔上的种种敬佩之情：“唉——战场就是一所真实的学校，毕业了的都是合格的将军，没有毕业的早已经化作了尸骨。大家今天看到我推荐出来的法诺斯大陆众多的将星，但是大家看不到的是，数倍于此的军官被我推荐后在战场上失败、死亡。成功有千百个父亲，失败只有一个孤儿。”已经官拜元帅的达海诺公爵说到这里泪流满面，已然不能自制。

——《列传·名帅达海诺》

第二册

第一章 千钧一发

小矮人和50多个来自冰封大陆的小佣兵们率先冲向了对岸——此时也谈不上什么隐蔽了，对岸的士兵即使是聋子、瞎子也能感觉到翻天覆地的变化。

狭路相逢，勇者胜。

快到河心了，“放魔法盾——”霍恩斯率先撕破了艾米和沙若专门给他封印的魔法卷轴，周围的空气立刻凝聚了一道若有若无的蓝色亚伯拉之盾，接着银色的纯洁之盾也在瞬间环绕在他的身上，这是富有战斗力的魔法师们发展出来的法术，靠着凝聚体内的神圣力量，使神圣的气息形成一片盾牌，守护着被施法者。

其他的小佣兵也撕开了手中的魔法卷轴——小佣兵团大部分的战士都不使用盾牌，护甲也非常少，因此在战斗中艾米要求全员都使用魔法盾卷轴。

在狮子河的北岸确实埋伏有法诺斯大陆的士兵，还是半人马弓箭手，刚才的气候剧烈变化已经惊呆了这些弓箭手，眼前飘洒而下的雪花和凛冽的寒风更是让他们失去了应有的准头——准确地说，所有来自法诺斯大陆的原产种族士兵，根本没有见过什么是冰雪，慌乱的士兵慌乱地拍打着身上的雪花，他们生怕这是敌人释放的什么剧毒魔法，这几天处于最前线的半人马弓箭手已经被小佣兵团的诡计折磨得心惊胆战。直到敌人已经扑到跟前的时候，才慌乱地发出第一阵箭雨，这种情况下很难再乞求什么准确度了。

霍恩斯感觉到箭羽从自己身边呼啸而过，其中还有两只射入了魔法

盾的防护范围，被大斧砍飞。北岸已经近在咫尺，小矮人高高跃起，蓝色的巨斧挥舞成一个湛蓝的光晕撞入了半人马弓箭手中。后面的双手大剑士们也挥舞着银色长剑幻化成一个个银色的光晕杀入了敌群。

弓箭手在正面近身冲突中不具有任何优势，几乎可以被一切兵种轻易吃掉，100多个弓箭手组成的阵地立刻被突破了，刚才没有发挥远距离攻击优势的弓箭手转瞬间变成了被肆意屠杀的一方。

“快报大人——其他人跟我堵住他们，为大人争取时间！”负责这支队伍的半人马百人长狂风中命令着身边的卫兵。一个年轻的半人马扭身冲入了深深的夜色中。

这一幕并没有给霍恩斯看到，即使看到了也做不了什么，半人马的奔跑速度快若奔马，很少有种族可以追上的。

艾米和巴尔巴斯带来的主力也迅速跟了上来，负责战场清理的队长迅速指挥后续而来的佣兵清理战场，此时也顾不上许多了，发现了没有毙命的半人马弓箭手，往往是两三个大剑士同时追上从前后两个方向重重劈下，鲜血立刻铺洒并且凝固在地上；发现受伤的佣兵团战士则立刻组织牧师急救，编入中军。

“方向正北——攻击！”小矮人按照白天的既定目标率领重新加强过的两曲大剑士直扑了过去。

此时，大青山带着后队也跟了上来，法术消耗巨大的雷葛和绿儿躺在雪橇上被拖到了岸上。

“我没事，快走！”脸色苍白的雷葛冲艾米挥挥手。

“弓箭手，跑步，前方300米，始终散射；魔剑士，前方100米，小规模魔法攻击！巴尔巴斯叔叔留下断后。”突击、突击——刚刚冲上了北岸，艾米看着无边的夜色骤然感觉到巨大的压力，倚为靠山的狮子河已经消失了，如果今夜不能突出对方的重围，怕是全军覆没了。

此时霍恩斯带领的前锋已经杀入了位于半人马弓箭手后面的第二层防卫，法诺斯大陆负责这个区域的正是梅林所带领的第一千人队。半人

马传令兵嘶吼着：“敌人来了，防御——敌人来了，防御——”从营地中奔驰而过。

大多数士兵还以为敌人一定像前两天一样，偷袭一下占一些便宜就撤退呢，前两天也几乎是同样的士兵用同样的办法让所有人在半夜起来捉迷藏，而结果大家都知道，所有被派上去委以重任的家伙都没有回来。没有谁想积极地爬起来让梅林看到，这几天的千人长肝火正旺，谁要起来，不被敌人打死也要被千人长骂死。

梅林开始也以为又是小规模骚扰，但是随着暴风雪猛烈地撕拉着帐篷，他和大多数普通士兵一样冲出了帐篷。箭雨已经开始从天上落下，草原弓箭手在队长格尔苏的带领下，一边奔跑一边冲最远的天际射箭，这种根本没有准头的乱射，让所有草原弓箭手都感到脸红。暴风雪中散射所带来的破坏力以及对敌人信心的打击却是巨大的。

“组队——所有神的子民，为我们的荣誉而战！半兽人站到我身边，熊人百人队组成盾阵，站到后边！传令兵快报主帅！”慌乱中，手下10个百人长一个都没有看到，此时只能按照各自的职能属性来分配任务了。

梅林帐篷附近也多数是半兽人，听到主帅的命令快速以10人队为一组一手举战盾一手拎狼牙棒站在了梅林的身边。

霍恩斯和50多个大剑士携裹着狂风暴雪已经扑到了面前：“挡我者死！”小矮人根本没有看眼前是谁，健壮粗短的双臂舞动巨大的战斧劈入了半兽人中。所有的剑士高高举起双手大剑劈向了第一排的半兽人。

仅以战力而言，大剑士和半兽人基本相当，但是，在这场人为制造的巨大的暴风雪中，一方是从来不知道风雪为何物的热带种族，而另外一方都是在狂风中诞生暴雪中长大的冰雪大陆子民，胜负在长剑与钢盾交错前已经有分晓了。

刺骨的寒风让半兽人士兵丧失了大半的敏锐，无论是钢盾还是钢制的狼牙棒都传来刺骨的寒痛，狂风更是让这些士兵无法睁开眼睛，从半空中落下的大剑加上剑士的重量让每个士兵都感觉根本无法承受！

一半以上的半兽人士兵在第一次攻击中被震倒，其他的士兵也因为脚下太滑，通、通倒退了几步。

霍恩斯面对的半兽人因为没有及早发现对手——主要是霍恩斯太矮了，半兽人整个下身已经被战斧撕裂。跟在霍恩斯后面的大剑士像楔子一样跟随着他钉了进去。

艾米和大青山跟着出现在大剑士的后面，平时喜欢开玩笑的艾米在战争中和大青山一样沉默寡言用手中的长剑发言。大剑士奋力突破由200个半兽人组成的阵营后，魔剑士从远处释放着闪电和毒雾，刚刚组阵的熊人士兵又一次被魔法点了名，这已经是第二支被魔剑士点名的熊人百人队了，10天前的惨剧再次上演了，蜂拥而上的大剑士立刻切分了熊人的阵列，血、肢体、惨叫立刻遍布了四周。

鲜血染红了白雪皑皑的大地，染红了彤云密布的天空，染红了小佣兵团所有突前双手大剑士的一袭白衫。

2个半兽人百人队1个熊人百人队用自己的血肉为其后的7个狼人百人队换来宝贵的时间，百战精锐之师在最短的时间内表现出了他们快速敏捷的反应能力，尽管没有千人长的指挥，7个百人长快速组成了7个方阵。

“杀——为了大剑士的荣誉，为了强者荣誉，杀——”霍恩斯像是战争机器一样根本没有任何停顿地呼啸着冲入了狼入阵。

杀！杀！杀！即使没有白天的动员，每一个大剑士都知道，今夜九死一生！杀！活路只能是杀出来！50多个大剑士没有任何停顿，趟平了狼入阵后，气喘吁吁地扭身紧随队长突入狼入阵。

从纯战力层面而言，狼人士兵远远无法与熊人和半兽人相比，但是组成方阵后的狼人步兵却给佣兵团大剑士营的剑士带来了数倍于前的伤害。

除了10多个佣兵以霍恩斯的大斧巨大的破坏力为楔入点切入了敌阵，其他的地方陷入胶着状态。单个狼人确实无法战胜大剑士，但是在退下来的梅林指挥下，狼人士兵快速变换着阵型，数个小盾组成的半弧

状鱼鳞阵，几十组鱼鳞阵柔软地抵消掉了大剑士勇猛的突击，从三个方向同时刺出的长剑短刀立刻贯入到突入鱼鳞阵里落单的大剑士体内，鲜血喷涌而出！失去生命的大剑士翻身倒在了地上。

白色的背影短短一呼一吸只剩下半壁。

“兄弟——”艾米眼睛都要喷血！眼前倒下的大剑士多数都是突前的来自冰雪大陆的佣兵，他们的父亲都是自己父亲的袍泽，他们都是战争的孤儿，他们几乎还没有人年满20岁！或许昨天他们还在因为错叫了自己一声大哥而感到自责，今天……艾米的心像是刀割一样，佣兵团成立至今还没有这么多兄弟倒在血泊之中！

“格尔苏！平行攒射！大青山保护我！”

格尔苏指挥下的草原弓箭手在刚才的战斗中几乎没有受到任何损失，也是小佣兵团目前唯一还能够建制统一行动的部队，其他的无论是大剑士、魔剑士还是阻击剑士都已经和面前的敌人混战成了一团，不断有士兵倒下被送到中军来。

“40米平行攒击，射——”呼啸的弓箭几乎贴着小佣兵团大剑士的头顶贯入狼人士兵中，两轮攒击后位于狼人组阵中心位置狼人军官在箭雨的打击下几乎全军覆没——这种结局是艾米和格尔苏都没有想到的。

大青山拉了一伍大剑士排着队挡在艾米的身前，半圆的钢盾护住了艾米大半个身子，有两个机灵的大剑士拣起了熊人士兵的战盾——晕，真TMD的沉，一个人几乎举不起来，两个人用战盾从侧面护住了艾米。

“飞剑之舞——”

艾米手中冰之刃冲长天举起，长剑上的精灵们欢悦地飞舞而起，诱导着空气中的魔法精灵在空中变成无数闪亮的金红色长剑，飞向了狼人士兵，前排狼人手中的小盾立刻被击碎，精灵们狂笑着贯入多毛的躯体。大约又有两曲大剑士们快速跟进向前迫近，后面跟上来的眼睛都已经血红的阻击剑士无论地上倒着的狼人士兵是否还活着顺手都往心口补上一剑——在阻击剑士顺手一剑下如果还希望活命，至少需要长两个以上的心脏。

喧嚣的魔法精灵刚刚要散去，第二声咏唱接着又来了，数百支长剑再次切入了狼人组阵……

在亲卫护卫中边战边退的梅林痴呆呆地看着像是战神一样屠杀狼人士兵的艾米以及和他一样快速释放魔法攻击的魔剑士们——自己的老师也曾经讲过魔法，据说都要很长的咏唱，而且其中不能打断，这些人释放的是魔法吗？为什么咏唱只需要念出召唤魔法的名字？

梅林的千人队摧枯拉朽般地被小佣兵团突破了，200米宽的营地不到3分钟被彻底击穿。艾米的小佣兵团情况也不容乐观，虽然没有得到负责中军巴尔巴斯的汇报，刚才几分钟内艾米眼前被抬下去的大剑士足有几十个之多，没有看到的就不知道有多少了。如果不是下雪如果不是小佣兵团的大本营是冰封大陆，如果不是临时制作了一些雪橇，这些受伤和阵亡的士兵已经是很大的累赘了。

“呜，呜，呜——呜。”三短一长的号角透过大雪从西北传来。连边的怒吼从四面八方传出来，显然敌人已经被全面惊醒了。

艾米和大青山惊讶地发现，眼前的这支败军像落潮一样向四下散去，接着从四面亮起了火把。

艾米连续给大青山和自己释放了漂浮术，两个人凌空20米向四外望去，才发现以小佣兵团为核心无数的火把组成七八条火龙正扑向这里。在佣兵团正前方三条火龙汇集成一团，像是一堵厚实的火墙准备拦截小佣兵团。

第二章 生死一瞬

望着远远的火阵，看来一个千人队的牺牲为敌方主帅争取到了调兵遣将的机会，艾米的脸色骤然沉重了起来。

“霍恩斯——前锋变左卫，中军两曲大剑士和我冲向右——”这也是既定的方向之一，如果向正北突击不成的话，那么立刻变为向右突围，那里应该是狮子河防区的精锐所在，即使有敌人挡路应该也不会有太多拦截，毕竟他们要防御狮子河防军前来接应。在暴风雪中，敌人应该不会这么快地进行防御重点转换。

前锋残余的大剑士立刻汇入了中军右卫，刚才负责断后的两个曲长带领本部50个大剑士跟在艾米后立刻沿狮子河岸向右奔袭，没有跑多远一条火龙拦住了去路。明显看出，敌人也是一路狂奔到此，在奔跑中轻装狼人士兵显示出他们优秀的奔跑能力，已经组成战阵的无一例外全是狼人士兵。

狼人手中的火把全部扔向了战场的中央，两支队伍根本没有停步，呼啸奔跑着冲在了一起。

“冰雪风暴！”艾米好久没有用一、二阶的魔法了，经过冰之高阶精灵封魔的冰之刃，在一级魔法师的手中，幻化出前所未有的力量，狼人士兵的小盾无法护卫到自己的脚下——冰雪风暴是一个非常实用的魔法，攻击力虽然不强，但是不断形成的冰层裹住前排众多狼人的脚，后边的士兵一簇拥立刻翻滚了一地。

霍恩斯和中军同一时刻跟进了，这一次阻击剑士成为了战争的主力，短途奔刺是他们最为擅长的，每有大剑士倒下立刻有阻击剑士补上，细长的黑剑穿过大剑士挥舞的剑幕刺入小盾的空隙，鲜血立刻从剑前喷了出来，怕敌人不死，按照池傲天专门安排的课程所有剑士在从敌

人体内拔出长剑的时候都用力向上挑起。

“艾米——”大青山刚才没有立刻落在地上而是一路飘过来的，他用力拉住了艾米的手，后面的剑士迅速补上了艾米留下的空位：“情况不对！现在又有两支队伍向这里杀来！”

艾米吃了一惊，敌人怎么反应这么快，悬浮到空中后才发现，确实，不但有两支火龙迅猛异常地扑向这里，其他的火龙除了像笼子一样守住东、西、北四个方向外，也都在向这里穿插而来。不用细数火把的数量，每一条火龙大概是500~1000人。

“艾米！”莹身体还没有完全复原，艾米安排她和中军一起行动，“西北天空有一组火球，不断在摇动，已经有半天了。”

格尔苏刚好指挥着精灵弓箭手跑过这里，听到莹的话立刻回头向西北望去，脸上也露出了惊诧：“团长，那里真的有火球！”

艾米落下后和大青山对望了一眼，两人都从对方眼中看到了震惊和恐惧。虽然因为种族的原因，他们无法看到西边的事情，此时的一切说明，敌人的将领在遥控全局。

完了，如果是这样，那么今天小佣兵团几乎没有希望脱离牢笼！

西北，溜答坑的山坡上已经搭建了一个巨大的木头高台，东面的暴风雪并没有影响到这里，达海诺正拉着西征军统帅部的几个高级军官在高台上喝茶，作为人类，他也看不到东边发生了什么，但是他知道这并不影响战争最后的胜利。从7000狼人中挑选出视力最高的3个狼人正眯着眼睛看着远处战局的发展，并指挥高台上的5个红色的巨型灯笼向各个千人长发出敌人所在位置的号令。

达海诺缓缓地拨了拨杯子里的茶叶，被从被窝里拉出来的滋味真的很糟糕，尤其是自己这样已经上了岁数的人，但是能够看透敌人突围的意图并把控全局的感觉还是比较好，这一仗虽然已经不需要自己操什么心了，这种把强敌聚而歼之的享受是一定不能错过的。

.....

陆续奔来的小佣兵还在迅猛地向狼人士兵冲击，无论是大剑士、魔剑士还是阻击剑士在单兵能力上均远超狼人士兵，在人数基本相当的情况下，敌阵中心位置快速被吃掉了。敌方主将与刚才的主将相比明显有差距，在人数占据优势的情况下并没有采用柔软的阵型吸收冲击。

但是，无论敌方主将如何弱，1个千人队的狼人把头都伸出来让小佣兵团的战士砍，估计等砍穿了防御阵，远处的火龙又会形成新的组阵，而且，半兽人、熊人等重装兵种会再次出现在其中。

狂乱的暴风雪中，艾米和大青山的额头上都渗出了汗水。

“绿儿，绿儿呢？”艾米快速扑到中军的雪橇群中，拉开最大雪橇上的被子，绿儿脸色极为不好地躺在上面。艾米一阵心疼，这10天把小家伙也累坏了，无限制地释放3、4阶魔法，最后又释放了一个领域魔法，如果不是神圣巨龙早就被吸干了。

身边不断送来的受伤和死亡的小佣兵，血快速让大地穿上了红色的衣裳，两痛只能选其轻了——艾米手颤抖着，轻轻拍在绿儿的身上：“绿儿，绿儿，还能起来吗？我们需要你的帮忙。”

绿儿缓缓地睁开眼睛，挣扎着从雪橇上站了起来，头萎靡地耷拉着，翅膀拖在地上。

“绿儿，看西边，那个灯塔威胁着我们，如果不让它消失，我们所有人都……你还行吗？”艾米把脸贴在绿儿的脸上，心疼的泪水涌了出来！

此时的情况已经不用艾米再说什么了，眼前黑压压一片躺在雪橇上的战士已经说明了一切——从绿儿加入佣兵团后，还没有见过这么多的受伤和战死的佣兵。

小神圣巨龙使用力把前爪搭在艾米的肩膀上翅膀扑腾着希望飞上天空，刚刚离开地面就重重地摔了下来，头磕在地上雪花飞扬而起。

艾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看来，真的是……天亡小佣兵！再次深吸一口气后，借着释放魔法的机会偷偷抹去眼中的泪水：“霍恩斯，指挥部沿河边向东突击，如果实在不行，就返回西林岛或者退到修斯帝国。”

此时，只有这一条路或许还有生路，芦苇丛生的狮子河岸，能够帮助小佣兵团拦住敌人的重装士兵，而且受攻击的面积小，或许变成一把锥子就可以突破重围！

“等等，艾米！”莹站在一边：“我去试试，我想骑一只小狂鹫，在空中把灯笼射下来。”

“莹莹，不行的，狂鹫晚上根本就是瞎子，看不到任何东西，否则我就安排狂鹫大队随队突击了。”艾米轻轻搂了一下莹的腰。

“我试试，我们精灵可以利用最基础的魔法，和动物沟通，能够进入它们的世界，借助它们的眼睛看到更远的敌方。或许，反过来让狂鹫看到我眼中的景象也行。”精灵女孩执著地看着艾米，下嘴唇微微颤抖着。

“真的？”艾米的眼睛突然一亮，“真的可以吗？”

“我试试！”莹冰冷的小手紧紧握着艾米的手，轻柔的声音低低地说：“艾米，再抱我一下，好吗？”

女孩的手怎么这么冷？艾米的心都碎了，一片片飘落在风中。

艾米知道，和所有的法诺斯大陆士兵一样，来自精灵森林的莹也根本没有见过这种冰天雪地，冰冷天气中如何发挥？敌人怎么可能会容许她轻易靠近呢，这样老谋深算的敌将怎么可能不安排防守？此去，怕是……再也不顾身边佣兵们的目光，艾米用力抱住莹细细的腰，寒风中她的娇躯冻得发抖，艾米嘴唇贴在女孩尖尖的耳边：“宝贝，无论是否成功，我都等你回来，答应我。”

“艾米，我爱你……一生一世。”女孩把脸紧紧地贴在艾米白衫中，黑色的长发在风中飘舞，她小心地在白衫中擦干眼泪，挣脱了艾米的手臂，从一个大剑士背后解下了一只刚刚褪去黄唇的小狂鹫，翻身骑在了狂鹫背上，狂风中，鹫毛纷纷起舞。

“起——”小女孩紧紧咬着冻得发白的嘴唇，用力拉了一下绑在狂鹫嘴上的套绳。狂鹫迟疑地拍打了一下翅膀后，连续奔跑了几步冲向了夜空。

空中，狂鹫在风中每一次摇曳都让艾米的心悸动：“莹莹，你要回来，否则……”

被吃进嘴里的话，无论是天上的莹还是身边的大青山乃至地下躺着的佣兵们都知道——生死与共。

与大多数恋人不同的是，艾米与莹一直以来的感情都处于一种极为微妙的状况，从小没有得到真正父爱的莹，在遇到艾米后，不但把他当做自己喜欢的男孩、未来的老公，在潜意识中，莹还把比自己拥有更多社会经验的艾米当做了自己的父亲，所以，在最开始写给艾米的信中才会无意识地写道“我很想很想栽培（我）这棵小苗儿成为一个刚韧大树的主人是你”。

同样，从小生活在爷爷身边的艾米，爷爷、池寒枫、雷葛、大青山以及后来对他影响很大的阿风、老洛克，无一例外都是男性，他的身边几乎没有接触过任何女孩——他一直本能地拒绝任何女孩。他生活的圈子中，他始终是年纪最小的，在与莹的交往中，爱神霹雳般地拨动了 he 心中埋藏最深的琴弦，根本没有真正体验过男女爱情的艾米，在为莹深深心动的时候，也把这个娇小、柔弱、从小就没有得到真正幸福的女孩当做了自己的孩子般呵护、疼爱；在莹“恶狠狠的”逼他刮干净胡须，逼他去把头发擦干净，逼他早上要吃早点，这些时候，莹又在释放另外一种艾米从来没有体味过的爱——母爱。更经历了湛蓝陨石巨剑的生死考验，莹几乎是用自己的生命换来艾米的脱险。

这种种交织在一起的爱，凝聚在一起，或许真的是：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大青山突然想起了什么，他跑到格尔苏身边大声问：“你能否安排几个轻一些的弓箭手，也骑狂鹫一起去破坏敌人的指挥系统？”

刚才的一幕，格尔苏都看到了，他无奈地摇了摇头：“副团长，如果可以的话，我根本不会让一个刚刚成年的女性精灵去完成这种危险的任务！我们是草原精灵，森林精灵基础魔法是脱离6系魔法之外的精神系魔法，而草原精灵由于地理原因，我们的基础魔法是风系魔法。”

最后看了一眼吞没了爱人身影的夜空，艾米手中的冰之刃再次幻化出光晕，扭身冲入了敌阵，脸上的泪水、血水、汗水交织在一起……

后世，对于森林精灵“莹”有着极高的评价，一个出身不如林雨裳，也没有像碧公主、沙若那样获得大魔导师、神圣牧师等最高称号的小女孩，在综合评价方面却远远高于同时期的这些优秀的女孩子。

森林精灵是一个最与世无争的种族，少有森林精灵会进入人类社会，更少有森林精灵会加入军队或者佣兵团，上千年的寿命让他们看淡了一切，受到精灵王保护的精灵森林更是他们和平的乐园。莹这样一个女孩，为了爱，勇敢地走出精灵森林；为了爱，第一次把弓箭对准了人类……在发生这件事情之前，是无法想象的。

众神大战400年后，一个叫醒月哈伯的半精灵年轻人用这样一段最为经典的话来评价莹：

如果没有莹，就没有佣兵王的传奇故事；无论是在湛蓝圣界还是西林岛，前者如果没有莹，艾米早已经成为湛蓝陨石巨剑下的另外一个牺牲品；后者没有莹，10000法诺斯精锐部队肯定会葬送掉小佣兵团，或许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沙若等佣兵团骨干可以逃脱，那些培养了两年多的人才必然全军覆没。

如果莹对于艾米的影响仅止于此的话，那么还会有人可以取代她的位置，这个小女孩对佣兵王最大的影响还有三个方面，这是任何人无法重现的。

1.与其他几个极为优秀的女孩相比，莹也是一个极为有主意的女孩，生性爱笑爱说的她和艾米出现在公众后，总是巧妙地把艾米推出来，自己则极少发表什么意见。这种美德在女孩中是极少见到的。

2.莹从来不对艾米身边的人作任何评价，因此得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融入了小佣兵团，换成其他任何女孩，都难免会以团长大人太太的身份做出一些什么事情。

3.在与艾米感情最为困难的时候，莹默默地承受了最大的压力。

第三章 三箭传名

沙若和几个牧师随着中军也跑到了这里，一个个牧师系魔法释放了出来，轻伤的战士伤口快速愈合，重伤战士的脸色也稍稍有了起色。

此时位于中军统帅全局的已经换成了霍恩斯——艾米冲到他身边，拍了拍他的肩膀，一句话没有说，只是示意让他回来指挥。

突入敌阵的小矮人并没有看到刚才的一切，正在调整正面搏击的战士向右阵倾斜，给狮子河方向的敌人以更大的压力，利用敌人的反压力，整个突击队伍像水一样顺势流向狮子河畔。

艾米的脸色着实吓了霍恩斯一跳，回到中军后问了几个位于中军的魔剑士立刻知道发生了什么，脸色也变得极为难看——莹虽然平时在小佣兵团说话不多，但是她的乖巧与温柔让所有小佣兵团的人都更希望她而不是林雨裳成为团长夫人——当然，林雨裳也不错。

看到沙若后，他跑过来低语了一会儿，沙若的脸色立刻变得苍白：“我以我名召唤你，出来吧，火凤凰……”

苍茫的夜色中，天地间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红色魔法阵，一声清脆的凤鸣响彻云霄，红色的火凤凰轻轻舒展着翅膀，红色的光彩水银般地在巨大的翅膀上溢动。“我去看看。”沙若跨上了火鸟巨大的脊背。

霍恩斯用力拉着凤凰的翅膀：“沙若，你……再等一会儿过去，你这么明显地冲过去，敌人肯定会看到的，那么莹就不会有机会射下来那些火球。你一定记住，不要让她受伤！”

2分钟后，火鸟冲天而起，远处近处所有的人都惊呆了。

在兵法上，艾米和霍恩斯极为相似，对于一场战争的指挥，他们两个人可以随时易位指挥还可以确保不发生任何中断。霍恩斯驱动中军向

河边开始移动，突前的双手大剑士也向右阵突入。弓箭手和魔剑士开始集中80%的战力攻击右侧的敌人。集中使用的战力立刻对眼前狼人千人队左侧造成了巨大的打击，小佣兵团快速进入了狮子河河岸。

溜答坑的高台上，一个狼人士兵快速跑到了达海诺的身边，向他禀报了小佣兵团在北、东两个方向遭遇到巨大阻击后，开始沿狮子河河岸向东突袭。

在西林岛防御战后期，仅500人的小佣兵团在最后时刻能够奇迹般地逃脱一个整编万人队的铜墙铁壁，后人认为其中三块至关重要的铁砖被撬动了。

在莹发现西北有指挥灯塔的一刻，铜墙铁壁唯一的死穴被找到了。

而在此之前，10大千人队中，战力排名第二的梅林千人队被击溃，这是被撬动的第一块砖——如果梅林千人队不被重创被迫退出战斗，或者假设得更大一些，如果战力排名第二的诺顿千人队还成编制，即使后面两块砖被全部撬松，小佣兵团也将面临巨大的压力。

得到狼人士兵禀报的一代名帅达海诺自己亲手撬动了功败垂成的第二块砖。他轻轻吹了杯中的茶叶：受到重重阻击的小佣兵团此时只有两条路可以走，要么沿狮子河岸向东突击，争取和狮子河防区的精锐部队汇合；要么干脆撤回西林岛，依靠天险继续固守。

达海诺判定无误后，第一条命令通过火球发出，三个千人队快速突入狮子河畔，排成三个狼人阵，全力拦住小佣兵团向东突围的势头。即使500人的小佣兵团每一个人都是狮子，连续突破两个千人队后，也无法再突破剩下的第三个千人队。第二条命令发出，留一个千人队继续防守北方，再留一个千人队作为机动部队，其他两个千人队沿狮子河从西向东包抄过去，沿路毁掉或者控制所有的船只。

此时的达海诺并不知道，狮子河已经被冻成了一个巨大冰块。如果知道了，那么他肯定不会为了防止小佣兵团逃窜回西林岛而调动三个千人队提前包抄——这么一大块冰，至少需要半个月才可以溶化，法诺斯军队随时可以杀上西林岛。

指令发出，五条火龙随着溜答坑上的火焰发出的命令快速前进着。

第二块砖已经被彻底挖掉了。

暴风雪中，黑色的夜空极高远处，一只黑色的狂鹫翱翔着——从小佣兵团到溜答坡只有10里左右，一个巨大的木台高高搭起。在最高处，是5个巨型灯笼，四个角各一个红色灯笼，正中有一个金色的灯笼。红色灯笼在夜空中一动不动，形成了一个四边形。金色灯笼在四边形里面发出一个个命令。

在溜答坡下，200熊人战士、100狼人战士和200半人马弓箭手严阵以待。其实不需要这么多人守护，这里是法诺斯大陆远征军的总部，四周都设有多重鹿角丫叉，想突入这里的困难非常大。这么强大的阵势主要是为了防止小佣兵团有幻兽骑士或者是飞龙来偷袭。

对于绿儿，达海诺倒不是很担心，这10天来天天出兵骚扰，估计即使来也没有多大法力了。而且即使来了，那么大的身躯，很远就发现了，下面的强弓完全可以打消它的任何念头。

莹小心地在数千米高空盘旋着，这几乎是狂鹫的飞翔极限高度了，下面的人就像小蚂蚁一样。虽然是第一次驾驭狂鹫，森林精灵和动物之间特异的沟通能力，让莹在很短的时间内克服了晕高和呕吐的感觉。这里已经脱离了冰雪领域的影响，热带夏天的夜晚带着一股湿气。在这样漆黑的高空，下面的人是根本看不到任何东西的。

明显看得出，所有弓箭手的防御重点都在东、南两侧，莹缓缓地拍了一下狂鹫，指示它向西北飞去。狂鹫咕咕地发出声音，巨大的翅膀振动了一下，身子稍微侧斜了一定角度，冲高台上飞了过去。从高台飞过的瞬间，莹也看到了西征军总指挥达海诺正在指挥部队。

狂鹫向东飞行了1公里左右，莹压低了狂鹫的高度，离地面大概不足20米，绕过小山坡，莹催动狂鹫加快了速度。

借着西面海风，狂鹫尽力地扇动着巨大翅膀，连人带狂鹫像是离弦的箭一样射向了高台。此时，台上台下所有法诺斯大陆的人都在眺望着东南。

绿色的精灵短弓已经从背上摘了下来，与草原精灵长弓不同的是，森林精灵的短弓是由精灵长老们加持了精灵魔法的，加持最多的是增加稳定性的木系魔法和增加射程的风系魔法。因此森林精灵的短弓在尺寸上比草原精灵长弓小了4个尺码，但是在射程上却不逊于长弓。

莹从背后箭囊中抽出三支墨绿色短矢，其中两支横咬在嘴中，另外一支搭在短弓上，弓弦悄然拉开！

正在高台上喝茶的达海诺突然感觉到冷气逼人，下意识地向西北天看去，一个豆大的黑影迅猛地变大，等他发现是狂鹫骑士的时候，已经清晰地看到在黑色狂鹫身上的骑士是一个俏生生的小女孩。

“快，西北有人！！”达海诺劈头把手中的茶杯冲莹投掷了出去。身边的几个年轻的军官条件反射式地从椅子上弹了起来，军官配剑夺鞘而出。

在极短的距离内，莹也看到了达海诺的反应，本来准备先射掉中心的金色灯笼然后再给达海诺这个指挥官一箭，现在看来……灯笼是死的，反正也跑不了，这个看来反应很快的老头如果一个不留心就要跑掉了。

精灵短弓在最短的时间内调整了方向，墨绿色短矢刺破夜空。30米的距离没有任何人可以躲避开精灵射出的箭羽，达海诺也不例外，弓弦刚刚响起，短矢已经贯入了身躯，达海诺身躯在箭羽带动下旋转半圈轰然倒地。

“大人！大人！”旁边三个年轻军官立刻扑了上来用身躯挡住倒地的达海诺。

出了一口恶气的莹俏生生的脸上泛起一丝调皮的笑意，三个年轻的人类军官为这个白衣如雪清纯如水的女孩泯然一笑感到震惊和恐怖，究竟什么样的蛇蝎心肠才可以在杀人后展现如此清纯的笑容？

莹扯动狂鹫从高台上方笔直地直冲云霄，第二支短矢闪电般接着射出，高空中悬浮的金色灯笼上黑色的绳索嘭的崩开了，化成一个火球带着火焰落到地下。

女孩最后看了一眼落在地下的火球，指挥着狂鹫向西飞去。

高台下遭遇反方向奇袭的士兵们刚刚回过神来，一个个着急地救火的救火，冲莹远去方向射箭的射箭。狂鹫直冲云霄的远颯是弓箭根本无法追及。箭雨升空后纷纷落下。

在渐行渐远时，莹不自觉又回头看了一下，眉头微微皱起，仔细想了想，为了防止一会儿法诺斯士兵再升起来新的灯笼，莹再次拉转了狂鹫的尖嘴，从另外一个方向呼啸而下。弓弦再响，右上角的红色灯笼应声落地，半空中莹驾驭着狂鹫从灯笼上方飞过，刚好接到了灯笼的绳子，舞动灯笼撞在了另外一个灯笼上，里面的油灯立刻扣翻了，火焰吞噬了整个灯笼。在台子的正上方，莹放开了手中的火球，火焰刚好砸到了正在下面救护达海诺的三个军官和几个士兵的身上，高台上立刻燃起了一片火海。

高台下的士兵根本没想到这个女孩胆子这么大，占了一次便宜后竟然敢变本加厉地再飞回来！纷纷扬扬的箭雨再次从地下射起。如果莹只是从上空射落灯笼，那么半人马的弓箭射程是无论如何达不到的，但是当她飞下来点燃木台时，已经进入了弓箭的射程。

莹凭借森林精灵对风系特有的感觉，仔细辨认着风精灵传来的危险信号，紧紧贴在狂鹫的背上，用心灵感应驾驭狂鹫躲避下面射来的箭雨。

狂鹫再次冲宵而起渐渐脱离了弓箭的威胁区，远处一个红色的火鸟翱翔而来，莹眼睛尖一眼看出是沙若，欢喜地冲沙若挥挥手：“沙若姐姐，我已经干掉了这个灯笼！”

话音未落，又一阵箭雨从下方射出，一支射到尽头的箭羽落了下来，悄无声息地没入莹的后背……

第四章 虎将铁军

莹的话语硬生生被切断了。

失去了心灵控制的狂鹫突然眼前看不到任何东西，惊恐中，狂鹫奋力盲目地鼓动巨大羽翼在夜空和密集的箭雨中歪歪斜斜地划出不规则折线。

火凤凰带着熊熊烈焰从远处急飙而来，清脆的凤鸣响彻天际，半人马弓箭手立刻改变了攻击的目标，箭雨扑向了巨大的火鸟。火凤凰的烈焰骤然暴涨……

夜色中，池傲天拧着眉头看着远方的火光，牙齿紧紧咬着白皙修长的手指，同样白皙的脸色越来越冷，身躯一动不动。

狂鹫剑士营两个副队长站在他的身后，脸色铁青，说不上来是因为战争带来的巨大压力还是感受到池傲天散发出来的杀意。

狂鹫剑士营在这里已经整整理伏一天了，按照早上出发时的约定，他们沿狮子河作了长达100公里的飞行，在没有惊动法诺斯大陆军队的情况下绕到了敌人的后方。妥善安置了狂鹫后，入夜隐蔽行军2公里到达了提前指定的埋伏地点。

“三支红色魔法箭、三支红色魔法箭……”两个副队长心中默念着。红月已经西斜，约定的信号却始终不见踪迹，而且，更让他们着急的是，本来已经越来越近的厮杀声突然向东转去！

狂鹫剑士营70%的佣兵都是直接来自于冰雪大陆的少年，与西林岛本地招募的佣兵不同的是，其他佣兵一般都把佣兵团当成一个挣钱的好地方，而对于他们，军队中历经两代人培养出来的袍泽观念，以及在冰封大陆佣兵团庄园内长期以来受到隆和巴尔巴斯父亲般的教导，看着邻

家一起穿开裆裤长大的男孩、女孩一天天变成自己的队友，他们大多数人的父亲都在艾米的父亲或者池傲天的叔叔麾下并肩作战——从骨子里，他们认为佣兵团是家，团长艾米是自己异父异母的大哥，长兄如父。

不安的情绪通过眼神在佣兵中传送着，湿漉漉的手或者用力握着剑柄，或者在身边的草地上拔下叶子送到嘴里……远方的兄弟到底怎么样了？如果不是同样为兄长的池傲天在这里压阵，焦急的剑士们估计早就拉出长剑逼迫两个副队长冲上去替兄弟们解围了。

都是人类的狂鹫剑士营是无法穿透夜空看到大陆西侧闪烁发光的灯笼的。

.....

沿狮子河向东突围的小佣兵团突然像潮水一样退了下去，而且在最短的时间内在狮子河的芦苇荡中消失了。

法诺斯5个正在跑动中围追堵截的大队失去了追踪的目标，当他们的大队长希望从西北天空看到新传来的攻击指令时，惊讶地发现，西北的5个标志全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隐约可以看到的熊熊火焰。

本部遭到了攻击？这是所有人第一时间的反应！

并肩追击的两个大队长短暂沟通了一下，以狼人为主组建的法诺斯第5大队在队长莫拉兽带领下快速支援本部，而以半兽人为主的第7大队依旧沿河抄后路攻击小佣兵团。

半兽人的奔袭速度不快，大半个小时后，气喘吁吁的半兽人终于和早已经固守多时的狼人第2大队会师了。灯火通明的战场中，法诺斯4个大队长惊讶地发现，小佣兵团已经完全消失在包围圈里。

对于西林岛战役中，法诺斯大陆军队教训最刻骨铭心的教训之一：必须让所有的战士都知道冰雪为何物！更要让这些在沼泽中长大的战士知道，水一旦变成冰后，不需要船就可以直接通行！

霍恩斯在第一时间发现西北的灯笼消失了，此时，他也不知道再过多久这个该死的灯笼会再挂起来，逃生的机会或许一纵即逝！能否顺利逃生就在一瞬间！

小佣兵团所有的士兵火速与敌人脱离了战斗，艾米稍边释放着冰雪风暴一边和大青山掩护所有的士兵快速撤离！穿过岸边的芦苇丛，这里的河道也彻底被风雪封固着。黑暗中，没有受伤的小佣兵团战士快速推动着雪橇向西疾行。

艾米小声命令所有魔剑士们在同一时间释放了静音魔法——释放这种魔法后，任何声音都会被空气吞掉，本来这是一种对付牧师和魔法师最为有用的魔法，这种魔法释放后，战场的主角将变成剑与力量！

隔着芦苇荡，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岸边高举着的火把组成一条火龙在跳跃着扑向了他们刚刚撤离的阵地。

已经交出指挥权的艾米，心乱如麻。只有眼前挥舞而下带着死亡气息的长剑才能让他感受到自己还活着。从来没有让莹自己完成任何任务，从来没有让她去冒这种风险，从来没有想过如果她不在自己身边如果她出了事情自己会怎样.....

大青山拉了一下艾米的袖子，和小佣兵团的佣兵们再一次冲上了狮子河北岸大堤。眼前空荡荡的，只有上一次攻击留下来的敌人的尸体。在他们东边的远方，无数火把在冰雪中跳动着，西边的远方，也依稀可以看到一条远去的火龙。

“成败在此一举！所有人和我冲呀！”脱离了静音魔法的范围后，霍恩斯挥舞着蓝色的战斧带动所有人冲向了正北！

小佣兵团在寂静无声的战场上向北方突进！越过了刚才被突破的梅林阵营后，风雪已经逐渐变小。

胜利就在眼前了，根据小佣兵团狂鸢斥候的日常侦测，法诺斯大陆军队是为了防止帝国各个击破，整体阵营基本保持在沿狮子河长20公

里，宽3~5公里的范围。

小佣兵团前锋大青山、艾米以及3曲大剑士越过一个小山坡后，在天空中红月的照射下突然发现：山坡后闪烁着无数的猩红的眼睛。

根据达海诺之前下达的指令，一个由纯熊人组成的重装步兵大队早已经在这里严阵以待了！而指挥这支大队的是在西征军团中与诺顿、梅林齐名的四大名将之一——素以“虎将”之名威震三军的熊人千人长都其烈。

在整个法诺斯大陆军团中，都其烈所带领的第9大队都有着极高的盛誉。大多数的军队作战作风或擅长攻击或擅长防守，二者很难两全。对于第9大队，和他们交锋过的人给予他们如下评价：“攻击，除非面前是城墙，还没有任何军队或者其他血肉之躯可以阻挡他们滚滚铁流前进的方向；如果他们防守，只有期望用上投石车、城墙梯、冲锋车这些攻城巨器或许才可以撼动他们的阵脚。”

同样，都其烈也具有“兽人中的兽人”这样的无上美誉，对于他的身体发育而言，声带系统无疑是最为累赘的，如果嘴巴不是需要用来吃饭和咬断敌人喉咙的也是无用的废物，只有结实的臂膀和巨大的拳头才是他信任的伙伴。

看着眼前跃出山坡的敌人，都其烈一言不发，稍微举举右手，千人队左右两侧的士兵大步前进了不同的距离。

最前沿的士兵把重盾底部用力戳在地下，半跪在地下，用肩膀顶住战盾！后面的三排熊人士兵整齐一致地挥动手中纯铁重战枪越过前面士兵肩膀用力砸在战盾的顶部，轰隆中，战盾下半部分被深深地敲入土中。每三面并排的战盾中留下一面战盾的空间，纯铁重战枪从战盾的上方和留下来的空隙中直刺而出。

整个阵营在短短的几分钟内组成一个无懈可击的半月形防御阵！

“钢铁之师！”这是此时艾米和大青山两人口中共同想说出的话。

“放火箭！”大青山高喝。三支红色的魔法箭冲天而起，到达极高的

空中，积蓄着的魔法能量在空中爆裂了。

“放箭！魔剑士释放魔法！”霍恩斯指挥远程攻击队伍。

草原精灵们和魔剑士快速出列，一边小跑一边向敌人散射和释放着小型的攻击魔法。

在大多数弓箭手和魔法师只能进行一轮攻击时，草原精灵射出了三支长箭，而魔剑士的魔法攻击也两三次飞袭到熊人的头上。

后面的熊人战盾快速举起，形成了一堵黑色的墙，面对重步兵，弓箭手的攻击效果实在太微弱了。

突然，熊人的战盾空隙刺出的长枪全部消失了。

“快退！”艾米从黑洞洞的战盾空隙中感受到了极为巨大的威胁！

但是已经晚了！从战盾中冲出了30个左右的熊人士兵，矫健的奔跑中，他们奋力地投掷出手中2米长的漆黑短枪。

“平射！”格尔苏铨身蹲下，脸色苍白地命令弓箭手由散射转变成平射。

所有的草原精灵立刻蹲下快速射击，在他们的箭雨夺去熊人士兵生命的同时，小佣兵团唯一成建制的部队瞬间失去了一半左右的士兵。呼啸而至的黑色长枪把20多个战士直接钉在了地上，死神几乎是在一瞬间夺去了他们的生命。以命换命！对于第9大队的士兵实在正常不过了！

“快退！”艾米扑上来拉住两个佣兵用力向后拽去。所有的魔剑士和弓箭手第一次感受到敌人远程攻击所带来的死亡威胁，快速撤到了安全的地方。

.....

“队长，魔法箭！”一个副队长看到南边终于射出了三支信号箭，欣喜地忘记了禁声的命令，颤抖的手拉住池傲天大声喊着。

此时，东方的天际已经蒙蒙发亮！

“所有人召唤自己的狂鹫！”池傲天冷声命令。不是徒步攻击吗？佣兵们愣了一下立刻把手指伸到口中，呼哨同时响了起来。

远处的狂鹫听到主人的召唤，在蒙蒙的曙光中展开巨大的翅膀从树上飞了起来，飞速冲向了狂鹫剑士。在狂鹫贴着地面飞行而过的一瞬，狂鹫剑士快跑几步把手搭在了狂鹫巨大的翅膀上，或轻轻跃起，或翻了一个空心跟头，稳稳坐在狂鹫的身上。

“我以我名召唤你！”池傲天面前巨大的黑色魔法阵，小黑的黑暗化身凭空出现，池傲天翻身而上。黑色的寸延长枪冲长天高高举起：“佣兵们！无论前方有什么，为我们的兄弟，用我们的血肉之躯，开辟一条血道！杀！”

.....

在战场上，出现最少的是奇迹，出现最多的是突变。所谓的名将，就是争取创造最多的奇迹，而应付所有的突变罢了。

可惜，都其烈只是虎将。

第9大队从来还没有面对过大规模的空中部队，而且还是来自于后方的空中部队，尤其是那只体形巨大的黑色骷髅龙，这一次扑入都其烈眼帘后，他的脑海中根本无法想出正确的应对方案。

3个百人长枪队被从前方撤了下来，3.7米的长战枪斜向指向了天空，希望能够用战枪的距离阻碍来自空中的攻击。

一向认为大多数友军都是垃圾的都其烈此时也不得不盼望能够出现另外一支大队，配合他的钢铁城墙一起绞杀面前这支受到重创的部队。

.....

“面前的敌人，是我们最后的枷锁，我们的狂鹫剑士已经来到，所有人准备！和我冲.....”艾米刚刚挥舞起大剑准备扑下去，突然被一只枯瘦的手拉住了衣服。

“等等.....徒弟.....咳、咳.....”雷葛脸色苍白地从后面走了上

来，“我还没有死，不要让这么多孩子去冒险，给我10分钟，我来。”

总有人说，世界上最睿智的是龙，这一点贵为神圣巨龙使的绿儿阁下从来没有承认过。

因为在它的一生中，被据说很笨的人类太多次地涮来涮去。

其中，最让它受不了的是两个：池寒枫，雷葛。

——《考究龙的七种涮法》

第五章 时空裂缝

此时的绿儿阁下，非常惊讶地抬起头，看着刚才还和自己一起躺在地上奄奄一息根本不能动弹的老魔法师突然奇迹般地从地上爬了起来，快步走向两军对垒的中间——如果说有什么不适应，最多就是脸色有些苍白而已。

开始，绿儿还在暗暗佩服老魔法师的体力惊人，尤其体力恢复速度更是让神圣巨龙都叹为观止。

但是当老魔法师开始大声咏唱起超阶的魔法时，身上像火焰一样喷出魔法气焰，眼前像大海一样汹涌澎湃出现了大量魔法精灵，绿儿下意识地点了拍自己聪明绝顶的光脑袋终于想明白了怎么回事——刚才释放冰雪系终极魔法冰雪领域的时候，不是就自己一个人傻兮兮地在使力气吧？而先开始咏唱的老魔法师大概是把可怜的自己当成了一个盛满无限魔力的魔法水晶给利用了吧？

想明白了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的绿儿顿时两眼泪汪汪的，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它把两个小小的龙爪再次紧紧地握住，努出全身最后一点儿力气伸出中指，冲着老雷葛背影的小屁屁——我戳，我戳，我戳戳！

可惜，刚才实在是太累了，绿儿的抗议行为没有比划几下就全身精力告竭，心有不甘地看了最后一眼，重重地摔倒在雪橇上。

雷葛对绿儿所施展的卑劣行径并不影响他的心情，更不会影响到他现场的发挥——怕是会暗暗得意，这倒是肯定的。

艾米帝国国师雷葛再次展现出了他鲜为人知的一面。苍老的声音像是从天而降。

“平行的世界呀，诸神的领域呀，唤醒未知的通道，释放莫名的魔法源泉吧……”所有的魔剑士看着眼前从来没有听说的景象。

雷葛蓝色的长袍前面，虚空中突然出现了一个个巨大的裂缝，犬牙交错，在每一个裂缝中咕嘟咕嘟地往外冒着不同颜色的气体，紧随气体出现的是从来没有见过的魔法精灵，这些魔法精灵已经远超了书中所描述的种类。有的遍体通红像是一片一片的雪花，有的像是无数飞舞着的绿色萤火虫，还有的是明蓝色的透明菱形，唯一可以确认的是，他们具有魔法精灵的特性，他们在魔力的驱动下随着雷葛舞动的手上下翻飞翩翩起舞。

苍老的嘶哑声音再次在旷野中发出致命的咏唱：“时空风暴——”

所有的魔法精灵迅猛地聚集起一个又一个旋风，扭曲着，推搡着，互相厮打着冲向了前面看似无坚不摧的铁军。

这是中立系最高阶魔法“时空风暴”第一次在世人面前出现。这种魔法根据魔导师的能力不同，可以同时打开多个不同时空的通道，从其他时空中召唤出最具有攻击性的魔法精灵，众多根本不同属性的魔法精灵融合后再次攻击敌人。

从这个魔法出现后，黑暗龙兰达所拥有“战场噩梦”的美号拱手让出。

肆虐的魔法精灵呼啸着席卷了眼前的一切生灵，所有人的魔法常识都被打破了，七彩的魔法精灵狂飙到哪里，直接击穿了士兵身上的盔甲，血肉之躯在一瞬间被魔法力量撕成了空中的碎片，而身上的重铠甲

则根本毫无损伤，肉酱状的血肉从盔甲的缝隙中慢慢溢出。

雷葛第一次释放这个魔法，对魔法本身的特性也把握不好，倒是魔法正对面匆匆杀到的池傲天看出了异状，怒吼一声：“危险！所有人四散逃开！”

所有的狂鹫剑士惊讶中扯动狂鹫像是碎纸片一样四处散开。魔法精灵须臾击穿了刚才还是铁马金戈雄壮无比的熊人千人队，几股旋风卷住了池傲天，要离龙身上所有的骨骼包括全防护的盾甲立刻发散出黑色雾气，抗衡着魔法旋风的厮打，要离龙巨大的身躯携裹着黑气被魔法精灵旋风在空中推来搡去。

没有人想到，某种魔法竟然攻击一切活着的生物，而根本不考虑是敌是友。无差别无视物理防御的魔法攻击第一次出现在人类的面前。后来，魔法师协会把所有符合这个特种的魔法都归属到一个新的魔法类型中——“众神之怒”。如果不是众神发怒，为什么从魔法历4年秋，在大陆上出现难以计数的只以杀伤为目的的魔法？如果不是要离龙可以释放出黑暗气息护体，池傲天也铁定会像眼前的300熊人一样被这个作成肉酱。

雷葛和所有的小佣兵团的佣兵一样，都被眼前的诡异惨烈的景象所惊呆，被攻击后的敌人士兵都呆呆地站在那里，突然一个个像是散了架一样瘫倒在了地上，每一个盔甲下面都渗出一片血水。没有受到攻击的熊人士兵眼睛中充满了恐惧的目光，整个战场上一片寂静。

看着敌人没有任何攻击的欲望，霍恩斯指挥小佣兵团迅速通过了熊人士兵中间的盔甲通道，每一个小佣兵从这里走过后，厚厚的皮靴底被血浆浸透，衣服上全是踢踏间溅起的红色泥浆。霍恩斯最后用大斧小心地挑开了一个倒在地上的盔甲堆，手一颤，立刻放了下去，旁边几个好奇地看了一眼的小佣兵立刻脸色苍白大口地呕吐起来。

直到走出1公里后，小佣兵们脚下依旧会踩出红色的脚印。

“西林岛成名战”中，法诺斯大陆军队受到的创伤极为巨大，在人力资源方面受到了无可挽回的重创。

西征方面军统帅达海诺被流星一箭射成重伤；

西征方面军第一战力的第三千人队几乎全军覆没，如果没有后续两个大队的支援，西征军团四大将星之首的诺顿说不定早已经成了阶下囚；

西征方面军另一大主力梅林千人队所有重型兵种无一生还，700狼人士兵也仅存200不到，从根本上丧失了作战能力；

被法诺斯军部倚为攻守长城的都其烈熊人千人队下场更加悲惨，部队番号被迫撤销二年又两个月，都其烈连同300熊人重装士兵在诡异的魔法攻击下，变成了肉浆，尸骨难寻。剩下700重装熊人士兵被漆黑的骨龙、神秘的魔法师所吓倒，根本没有任何一个人敢于动一动去拦截从他们身边扬长远去的小佣兵团主力部队。在战争结束后，当这700熊人士兵看到刚才还在身边站立的袍泽瞬间变成了肉酱，更惨的是某些士兵身体一半变成了肉酱而另外一边却完好无损，所有的士兵都被吓疯了。虽然经过1个月的恢复调理，但是没有任何效果。最后这700士兵不得不全部遣送回国，都其烈熊人千人队番号正式撤销。

同样身为西征军团四大将星的莫拉兽得益于防守西征军团总部，没有直接参与最后一夜的行动，得以保全勇者之名。

至此，西征军三大名将和元帅大人过去数年来积累的勇名和辉煌，悉数变成了小佣兵团成长道路上排名最靠前的几颗装饰性小星星。

凡参与该夜的法诺斯士兵在战争结束回到故乡后都在讲这样一个故事：不详的预感是从那一个夜晚开始的，天，变了，从天上掉下来无数白色冰凉的鹅毛；地也变了，酥松的土壤突然变得比铁块还坚硬。那一夜，恶魔出现了，死神骑着黑色骷髅骨架飞龙漫天纷飞，一个恶魔幻化成蓝色的大魔法师，撕碎了整个天空。

小佣兵团一战成名！

一支满打满算仅600人的佣兵队伍，面对在异大陆的10000精锐兵团，困守悬垂海外巴掌大的孤岛，足足守够了10天，最后乘夜色百万军中杀出一条血路，甚至连一具佣兵的尸首都没有留下，撤出了狮子河西

区。

在整个战役中，小佣兵团重创法诺斯大陆3个千人队，击溃1个千人队，夺千人队军旗2面。

没有人相信这是一支刚刚成立3年的佣兵团，与小佣兵团战绩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海哈佣兵帝国，四大佣兵王的威名召唤来1个A级佣兵团，12个B级佣兵团，数百个C级佣兵团，配合佣兵帝国原有的数万将士，但是被法诺斯大陆的军团总部军团屡屡攻克重要城镇。20%的帝国领土已经沦为异族统治。

佣兵公会部分资深佣兵认为，“西林岛成名战”足以相当10次双S任务，双S任务尚且有佣兵团敢于去接，如果把西林岛成名战的条件做成佣兵任务，有没有哪个佣兵团敢接而且能够按照佣兵守土原则死守10天？答案是否定的，即使S级黄金龙佣兵团也不能完成。当然，由于事先并没有这个任务出现，小佣兵团错失了一次晋级的机会。

对于艾米帝国以及狮子河防线而言，西林岛成名战不但直接延缓了法诺斯大陆西征军团进一步行动，而且通过对西征军团主要将领的攻击，导致在此战20天后，西征军团才开始了下一步行动。利用这宝贵的一个月，狮子河防区将军范子爵迅速收缩手中的兵力，在帝国军队中极具盛名的火狮子军团一个小队都不落地在狮子河北摆开了阵营。

在同样的时间内，距离狮子河防区最近的帝国京畿防区，帝国与海哈帝国交界的圣雪山防区以及界林防区，这三大防区各自抽调了2个齐装满员整编大队，在火狮子军团后面摆了第二道防线，该防线总兵力达到了25000人，而奉令指挥该兵团是池大同元帅的长子，池寒枫伯爵的嫡兄，圣雪山防区将军素有通云侯美称的龙骑士池寒桐侯爵。

如果没有这宝贵的一个月，这些宝贵的战力根本不会有时间凝结，因此，艾米帝国军部对小佣兵团评价之高无以累誉。

从这一天起，小佣兵团有了自己的雅号——“黑夜响尾蛇”，这个称号的来由据说主要是因为小佣兵团守如响尾蛇盘身，只露出一个舌头和最为锋利的牙齿，让任何庞然大物也莫奈如何，攻击又如同蛇一样快速

无声，更兼蛇的灵敏，百万军中进退自如，没有任何滞缓。从具有称号时起，小佣兵团A级的阶级真正得到了佣兵界的认同。

在该次战役中和小佣兵团同样声名鹊起的不仅仅有早已成名的神圣龙骑士大青山、黄金脑艾米、黑暗龙骑士池傲天，霍恩斯也以他蓝色的大斧获取了“狂怒”的称号，而魔导师雷葛则被冠以“距离死亡最近的人”。

快速北上的小佣兵团最后一个人是团长艾米，频频回首中，看着西南的天际，如果不是大青山在一边担心地拉着他的手，此时的艾米已经无法再挪动一下步子。

刚才池傲天获知精灵女孩西去射落天空的指明灯一直没有回来，冷哼了一声，带着两个狂鹫剑士营的士兵冲霄而去。

天边，突然传来一声清脆的鸣叫，一只红色凤凰由小变大扶摇而至。

第六章 凤凰啼血

艾米和大青山同时望着落下来的火凤凰。

沙若惊慌失措的哭声从凤凰背上传来：“艾米，过来，莹好像……”

大青山感觉到艾米的手剧烈地颤动了一下，两个人立刻跑了过去。凤凰的背后，沙若眼睛里浮动着一层浓浓的水雾，牙齿紧紧咬着下唇，她身上洁白的法袍已经被血染成了红色——莹斜斜地靠在她的怀里，血水从莹的腹部涌出。本来健康的俏脸现在却白得可怕，原本红润的嘴唇干干的，鼻翼急促地呼吸着。

“莹——”艾米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用手握着莹的手，轻轻地呼唤着女孩的名字。

“刚才我看到她，但是已经中箭了……”沙若一边哭一边说，“她一直在流血，我把我能用上的魔法都用上了，好像人类的魔法对精灵就不怎么起作用，上次的药又都用完了……呜……我怎么样也没有办法止住血……”她示意艾米看她另外一只手——那只手正捂在莹的后腰上，鲜血从那里也不断渗出。

“莹——是我，你听到了吗？”此时的艾米什么也听不到，眼睛直直地盯在莹的脸上。

艾米反复呼唤中，莹似乎听到了什么，身体微微动了一下，眼睛缓缓地睁开，清秀的眼睛里显得疲惫不已：“老公……”她费力地把手举了起来，轻轻地擦去艾米流出的泪水：“不要哭，好不好？”她低低地说。

“莹，你醒了？”艾米把莹冰凉的手捂在了自己的脸上：“你不要怕，已经给你用魔法救治了，很快就会好。”

“咳……”莹轻轻地咳了一下，一股鲜血从嘴角渗出，“老公，不要骗

我了，我们精灵的生命太长了，对生命早就看透了。只是不能陪你了，我真的好喜欢和你在一起。”

“不许胡说，宝贝，你不会有事的，你会好的，我要娶你的，我还要带你回冰雪大陆看我爷爷呢。”

“嗯，我也好想和你在一起……大青山、沙若，以后艾米就拜托你们了。”

“莹，你不会有事的，真的，我们一定可以治好你的。”沙若流着泪小声地咏唱着神圣系的光之守护，圣洁的光芒不断在沙若手中泛起，从莹身上抚过。

“艾米，把我送回精灵森林，替我照顾好我弟弟，希望能够在来生再见到你……”莹的声音越来越小，气若游丝。

“莹，你不会有事的。我要你等我，我要……”

“莹妹妹，你不要……”沙若已经快泣不成声了。

“——”火凤凰在艾米的耳边传来一声凄厉的鸣叫。红色的凤头从艾米肩膀上探出，华丽的羽冠在风中颤抖着，显然，火凤凰也感受到了这种凄凉，也感受到沙若内心的凄楚，更从自己身上不断落下的鲜血中感受到即将逝去的生命。

与人类相比，凤凰拥有无限长的生命，在它们的一生中，几乎无法理解死亡的含义，但是这种凄婉场面现在却真正地让凤凰感受到生命的宝贵，两颗豆粒般大小的晶莹泪珠从凤凰的眼中流了下来，泪珠顺着凤凰尖尖的黄喙落下，悄无声息地落在莹的伤口上。

晶莹透彻的泪水在落入血液的一瞬间，立刻幻化出圣洁的白色光芒，轻柔的白光幻动着从莹的血衣中渗透下去……

沙若最先发现了这种奇怪的现象，她紧紧地抓住艾米的胳膊：“艾米，你……你看……”

衣服上的血液慢慢凝固了，衣服里面也不再往外渗透出新的血液，

白色的光芒环绕着莹的腰部，从上到下，渐渐地莹后腰伤口也不再继续流血。

沙若小心地用手揭开莹的血衣，原本牛眼大小的创口已经开始收拢，收拢后的伤口里面还幻动着光芒。

莹陷入昏迷状态中，不再失血的情况下，呼吸逐渐沉重了起来。沙若从怀里把所有剩下的能够补血的药剂都掏了出来，用水喂莹缓缓地服下。对于精灵而言，人类的神圣魔法没有任何效果，但是来自于天然植物的补血剂还是可以起到一些效果的。莹的脸色逐渐好转。

看到莹的状况明显好转，虽然不知道为什么变化这么大，艾米的心也从极度悲伤转好一些。

前后30天不到，莹为了艾米两次身负致命的创伤，而这两次负伤的结果，一次是把艾米从湛蓝陨石巨剑幻境中救出，这一次更是让整个小佣兵团避免了全军覆没。

这一种巨大伤害，这一种超出男女爱情的感情，这一种根本无法补偿的情义，让佣兵王艾米此生无法忘却。

大青山快速从路边砍下一些合适的树干，编成了一个小型担架，脱下外衣作为担架的底衬。然后和艾米一起把莹从凤凰的背上扶下来，轻轻地放在担架上。沙若骑上凤凰腾空而起，在空中远远地监视着四周的动静，留意是否从后面有法诺斯大陆的追兵。

稍后不久，池傲天驾驭着黑色的要离龙和两个狂鹫剑士从远处的天空迅猛地冲了回来，从要离龙身上跳下来的池傲天快步走到担架前，看到莹似乎已经脱离了危险。狂鹫剑士两年以来第一次看到自己的队长表现出人情的一面，白皙冰凉的手握住艾米抬着担架的手，这个极为冷漠的人竟然极为关切地说了一句：“人没有大事情就好，以后千万不要让她再出去冒险了。”

虽然进入小佣兵团满打满算才30天，精灵少女莹却以超人的速度获得了小佣兵团全体人员的认同，其中包括最不擅长与人打交道的黑面龙王池傲天。

很多年后，所有曾经接触过莹的小佣兵团队员对她大多有如下评价：

“对于天性善良正直的精灵族人而言，莹小姐也是其中的佼佼者，应该是每一个男子都希望得到的娇妻。”小佣兵团第一个女性弓箭大队队长草原精灵格兰雨丝评价道。

“得到莹的青睐，说不定是艾米的爸爸在祈愿塔为自己的宝贝儿子向创世神许下无限诺言的结果吧……”小佣兵团巴尔巴斯以一个父辈的身份是这样说的。

“如果我是一个男孩的妈妈，我希望我的儿子可以遇到莹这样的女孩；如果我是一个女孩的妈妈，我绝对不希望我的女儿像莹这样，这样太善良太愿意委屈自己保护爱人的女孩真的容易受到伤害。”虽然因为莹的出现，林雨裳没有得到艾米，但是这绝对无法让她去恨或者讨厌莹这样一个女孩，更不会影响她对莹的印象。

未久，艾米、大青山一行赶上了佣兵团的大队伍，为了避免遭遇法诺斯大陆部队的追击，小佣兵团顺着大陆公路直接奔向了最近的一个帝国城市——狮心城。

据说在500年以前，狮子河阳岸生活着大量毛色火红的异种狮子，这种狮子的体形是普通狮子的一倍半大小，在《山海经》中称为火狮子。和其他狮子不同的是，这种猛兽雄性狮子进行捕猎，而雌性狮子专门哺育幼狮，每一胎仅生育一只小狮子，幼狮在很小的时候，就在成年狮子的陪同下进行捕猎，所以幼狮也具有了百兽之王的气息。

艾米帝国初创时期，艾米一世大帝大军东征西讨。神皇历37年，艾米帝国草具规模，艾米一世17岁的格林大王子率军追击逃亡的修斯公国败军误入狮子河大草原，百兽之王第一次看到敢于挑战自己权威的种族，纷纷袭击交战双方的军队。

在一望无垠的大草原上，一人多高的棕黄茅草变成了火狮子伏击军队的最佳地点，就像对待其他的猎物一样，它们往往习惯从下风处悄无声息地摸近猎物，当红色的火焰从近处像狂风般席卷而来的时候，普通

的战马只要看到或者闻到了火狮子的气味，无数次惊恐万分地把领军的将军从马上摔了下来。

战马惊恐嘶鸣着，在队伍里挣扎着践踏着，当队伍好不容易稳定下来时，那团火焰已经叼着倒霉的猎物匆匆消失在草原的深处。

修斯公国进入草原的军队8000人，成功登上狮子河南岸的幸运者十不存一。而格林王子所率15000部众最后被迫退出大草原时只剩下5000人。

如果不是大草原上的火狮子，艾米帝国的南疆或许不仅仅在狮子河畔就终止。76年后，艾米帝国第4代国君人称“怒焰王”约翰一世率领5万大军再次来到了大草原，在几乎重蹈了格林王子覆辙后，5万大军损失了2万。最后，约翰一世不得不听从了宫廷大法师的建议，召集了8个火系大魔法师，从8个方向使用火系5级魔法——怒焰火龙，冲天的魔法火焰把整个大草原化为了熊熊火海——“怒焰王”由此得名。

大火之后，在草原中心，发现了不下200具巨大的狮子焦尸，埋葬了狮子尸体后，在原地建立了一个远征军粮草集散地——这也就是今天帝国南疆最大城市狮心城的前身。当时，怒焰王本拟定继续挥师扩大帝国疆土，但是在狮子河北岸仔细了解后才发现，70年前败入南岸的修斯公国的残部已经在这里建立了一个新的强大王国——修斯帝国。

怒焰王班师回朝时，留下了2万百战铁师以及1.2万伤残退役军人，前者正式获得今天的帝国军队体系中四大精锐之一的“火狮子军团”称号，而后者则成为当地早期的居民。狮心城也成为帝国狮子河防区的驻军所在城市。

当天下午2时，小佣兵团已经看到了狮心城上飘舞的火狮子旗帜。

.....

法诺斯大陆西征军团总部此时正乱成一团，主帅被刺生死不知，4大主力千人队中3支已经名存实亡，其余6支千人队中的1支基本丧失了再战的能力。剩下的兵力是否可以守住这片滩头阵地还不知晓，更没有哪个将军此时敢于出头轻谈追击小佣兵团的事情。

早上9：30，在几个军医的治疗下，达海诺的伤势得到控制，在昏迷中睁开眼睛的达海诺看到身边全是身着黑色盔甲的千人长，他问的第一句话是：“他们逃了？”四周8个千人大队长无言以对。

达海诺长叹一声，浓浓眉峰拧在一起后又释然：“此是天意。”

接着，达海诺授权梅林和还没有完全复原的诺顿将军代替他指挥军队，并同时向法诺斯远征军总部发出急需援军的3只鹞鹰。

事实证明，临危受命的梅林将军和诺顿将军在才略上确实在其他千人长之上，接手统帅部工作后，发出的第一道命令是统计全军的损失情况，第二道命令是彻底复查西林岛的情况，第三道命令是在防守溜答坡的同时，准备进入西林岛并建立一个新的军营。

下午1：00，西征军团所有的损失报告汇总了上来，“西林岛攻防战”中，西征军团总计损失如下：

亡：都其烈千人长以下2283人；其中，千人长1人，百人长26人，十人长以上340人。

伤：统帅达海诺以下2603人；其中，千人长以上5人，百人长28人；丧失战力者达1346人。

没有惊动昏迷中的统帅，诺顿与梅林协商后，又向总部放飞了3只鹞鹰。

接着，把剩下的5000多士兵连同统帅部直属部队编成6个千人队，此时，两位名将才发现都其烈千人队剩下的600多士兵已经全部崩溃了，为了避免扩大影响，把这600多士兵连同1000多重伤丧失战斗力的士兵编成两个临时的千人队，派2个千人长带队经远征军总部后返回法诺斯大陆。

下午2：00，确认西林岛没有任何守军后，重新组建后的法诺斯第5、6千人队正式占领了该岛。

事实上，在8天前，法诺斯远征军团总部就收到了达海诺发出的信

件，第一批1万人西征援军已经乘坐大船向西林岛开赴。

魔法历4年秋，艾米诺尔大陆战争局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法诺斯大陆开辟第二战场的主导思路下，虽然在西林岛攻防战中损失了4个千人队，但是取得了战略上的成功，终于进入了富饶的狮子河区域，而原来的战争主角佣兵帝国和修斯帝国迅速被新的主角艾米帝国散发出的光芒所遮盖。

狮心城是一座四方形城市，每边对等各长5里，每边城墙有2个城门，分别以“火狮、风龙、冰熊、土豹”命名四大主门，五大元素缺水，是因为火狮子属火，水天生克火，刻意从四门中剔除。四辅门是以火狮子的躯体命名，分别是吼、尾、爪、翼，传说真正的火狮子王腋生双翅，因此有翼门。

和其他城市不同的是，狮心城周边没有高山峻岭，最近的圣雪山离此千里之遥，在建设城市的时候，没有任何现成条石可以利用，因此所有的城砖都是建3000巨型砖窑就地挖土烧制而成，狮子河北岸大部分的土壤都是赭红色，烧出的砖石也是红色。

数十万块红彤彤的城砖让整个狮心城像是一团火焰坐落在黄绿色的大草原上，城墙上飘舞的红色旗帜更像是跳跃的火舌。

——《山海经·杂谈》

第七章 烫手山芋

翻过一个小小的陡坡，狮心城西侧的冰熊门已经清晰可见了。

和前几次小佣兵团来狮心城完成任务时不同的是，在狮心城外围，无数军营团团围绕着城市，居中的军营火焰一样的旗帜表明这就是帝国四大主力军团之一的火狮子军团。火狮子军团左右两侧的军营上飘荡着的杂色旗帜表明这里驻扎的是其他军团的士兵。远近不断有小队的士兵在巡逻。这一切都告诉前来狮心城的商旅——战争即将在这里爆发。

主军营刁斗上的士兵先发现了由远而近的小佣兵团以及小佣兵团诸多爬犁拖带而起飞扬的尘土，连忙吹响了号角。

军营侧门大开，一支200人左右的斥候轻骑兵队伍，斥候兵在小佣兵团前面盘旋地一字拉开阵列，奔驰在队伍最前面的军士显然是一个小队长：“来人止步，什么人？口令！”

霍恩斯带领小佣兵团的前锋队伍，听到问话快步走了上去：“我们是

帝国驻守西林岛的小佣兵团，现在已经完成了佣兵守土10日职责，特回狮子河防区说明一下。”一边说，霍恩斯掏出了自己的佣兵日记。

啊？所有士兵都愣了一下，小佣兵团？

小佣兵团此时已经是名声在外了，起码在狮心城和火狮子军团中是这样，短短的10天内——这里面还包括小佣兵团加急向帝都快报敌情的1~3天时间，至少已经有不下5波的具有绝对权威的人士派专人来狮子河防区探问小佣兵团现状，帝国军部、帝国四大元帅、帝国伯爵……其中，仅大帝红石就连续派了两批专使，第一批稍微还客气一些，督促狮子河防区尽快集结防御，以解救被围困的小佣兵团；三天前到的一批专使俨然已经是在兴师问罪，红石大帝上谕是对全狮子河防区直接公布的。

红石手谕

帝国军人的天职只有一个：保家卫国。

在今天，帝国狮子河防区还有没有帝国军人？

500年来，帝国历代军人东征西讨全力开拓疆土，攻无不克战无不胜，以无数鲜血铸就了第一强帝国的名誉；每次，当我们检阅帝国军队的时候，我们总在为有这样强大的军队而感到自豪；每次，任何军队士兵、将军称帝国军队为泛大陆最强大的军事力量时，我们也总为此感到骄傲。

但是今天，建国500年来帝国遭遇从未有过的羞辱——竟然有国家入侵我们。

一支来自蛮荒地带的凶残野兽力量侵入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国土在受到践踏，过去的5天内，狮子河防区西侧军事力量几乎全军覆没，大片的领土无数的帝国公民被敌人俘虏。

帝国军人在何处？

曾经在帝国军事建筑中位于第二位的“火狮子军团”在哪里？我们曾

经引以为豪的帝国军队在哪里？你们甚至不如一支不到500人的刚刚成立2年的小佣兵团。在我们的正规军被敌人击溃、大面积败退的时候，“小佣兵团”在百万敌军的压力下，困守悬垂海外的一叶孤岛，并且屡屡击败敌人的攻击。

如果火狮子军团在短期内无法改变这种局面，建议军部考虑从四大主力军团中撤销火狮子军团，甚至考虑解散火狮子军团。

红石（私玺）

同期随专使带来的还有另外一份红石大帝面向所有军队、所有帝国各地领主、所有贵族下达的命令：

朕登基以来，一直希望国家、民众可以得到养生，与历代先皇亲政时期相比，少有战事。在过去的20年中，帝国军队至少有因军功而获得爵位的将士。

现在一支来自法诺斯大陆的野蛮人侵入了帝国狮子河防区。

朕命令：帝国分封各地的高贵骑士们，帝国所有军队，帝国所有佣兵团，现在是你们建功立业的时候，在面对异族的讨伐战中，所有军功优先叙功！

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本次征讨，只以敌人首级论英雄。

艾米帝国红石大帝（军玺）

看到这两份上谕以及所带来的效果，狮子河最高军事长官范子爵真有点哭笑不得，更准确说应该是欲哭无泪。

在1个月前收到帝国军部发来的异大陆入侵佣兵帝国、修斯帝国之时，作为地方军事最高负责人，范子爵敏锐地察觉到，如果异大陆军队有足够备用力量的话，一定会绕道攻击艾米诺尔大陆其他的地方，开辟第二甚至是第三战场。只是不知道敌人将从哪个方向攻击，仅狮子河防区就有3~4处战略要地，想全守是不可能的，范子爵立刻下令，防区进入一级战备状态，所有正规军全部集结在狮心城等几个大的城市，对于

沿海一带的佣兵以及各地领主的军队，范子爵给予的命令是：“能守则守，不能守则退。”

接到小佣兵团狂鹫骑士的快报后，基本已经判定了法诺斯主攻方向，范子爵又以最快的速度把所有的军队集结在距离西林岛最近的城市狮心城附近——期望能够通过一次主力部队的较量彻底打垮敌人，这当然是范子爵最佳的选择了。

现在可好，红石大帝两份上谕让军队士兵、下级军官们把战略上集结当成了军队的耻辱，气势汹汹地要求全力攻击，甚至提出了组建舰队追击敌军，血洗法诺斯大陆的庞大计划。

范子爵只好报以苦笑，不过这样也好，军队的士气肯定大增，求战欲望倒是空前的高涨。

除了军队外，贵族领主这几天更让范子爵头大不已——在狮子河防区里有41个有封地的世袭贵族，500多个帝国骑士，凡是有封地的贵族从爵位上都比范子爵只大不小，这些养尊处优的家伙最关心的大概莫过于如何升官晋爵了。和平年代，这些远离帝都的遗老遗少们根本少有机会接触权力中心，最多是把自己的孩子送到骑士学校以希望成为幻兽骑士，每5年才出30个左右的幻兽骑士，不是每个贵族子弟都有这样的机会的。

看到红石大帝的上谕，贵族们立刻感觉身边增加了无限的机会，纷纷组织封地内卫队或者雇佣兵团前来参加讨伐战，短短两天内已经集结了8000多人——艾米他们看到的狮心城外杂色旗大营就是这些军队。

这种军队的战斗力就可想而知了，范子爵苦口婆心地劝导他们——法诺斯大陆的力量非常强大，能够同时进攻三大帝国，而且攻陷了佣兵帝国、修斯帝国的几大重镇，据说他们军队攻击力如何如何强大。

说来惭愧，这些贵族的祖先说起来都是艾米帝国开国元勋，在帝国史上都曾经是叱咤风云的人物，所以大家开口“我祖父如何随艾米大帝杀狮毙虎，还在乎这些小小的兽人”，闭口“我家先祖一人杀败××公国20000大军，先后屠杀过3条巨龙……”

面对这些被无限夸大的功劳，给范子爵两个胆子也不敢诋毁这些历史名人的丰功伟绩，更不可能把这些连骨头都烂掉的老贵族从坟墓中挖出来一一对质。剩下能做的，大概就是如何稳住这些贵族了吧。

“唔……伯爵大人，您知道西林岛怎么走吗？要不我让一个士兵给您带队，让您和您的卫队先行开赴战场？”范子爵看人的眼光不像是在上战场而是在上刑场。

“这个？将军大人难道不去吗……”范子爵秀目注视之下伯爵大人立刻出了一身大汗。

“啊，对呀，下官祖上可不是帝国历史上著名的某某贵族呀。侥幸坐在这个位置上，实在汗颜得很。所以更不能掠美，挡着您建功立业的机会了。要不，我再把军队后撤100里，给您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这样的风凉话看来不仅仅池寒枫将军会说。

“子爵大人，我们一共才多少军队？如何抵挡敌人的虎狼之师？”一边的某侯爵看不过去了，站出来用爵位压迫。

“侯爵大人，贵祖上不是一个人曾经杀死3只巨龙？还一个人全歼了一个公国的20000多士兵吗？据我所知，敌人还不到1个万人队，侯爵大人正当壮年，颇有乃祖之威风，说不定一个人就可以把敌人全部杀死了。”范子爵用手拍着侯爵的肩膀，眼睛含情脉脉地看着对方：“我觉得您都不需要带卫队过去，那样会让您先祖显得很没有面子的。”

“范子爵，你大胆，我要到帝都控告你，胆小怯战，不思进取，里通外国……”侯爵大人面子实在抹不开了。

“这个，侯爵大人随便，不过大人的卫兵是不能带走了，根据帝国贵族权利，您的卫兵必须留下协助防守。否则一律以逃兵罪立刻处决。”虱子多了不咬人，反正已经得罪了帝国第一名门，再得罪个把闲赋在家的侯爵什么的，范子爵倒是也不在乎。现在是战争时期，红石大帝和军部应该知道谁更重要些。

范子爵从某些方面来看，有着不可忽视的缺点，但是如果仅从用兵而言，是帝国不可多得的名将。

范子爵15岁以平民身份从军，先后经历了红月历175年佣兵帝国小规模冲突战、红月历179年沙漠帝国征讨战、红月历182年雪月湖征讨战、红月历184年界林讨匪战、红月历189年协助神圣教廷平叛战。历次征讨中，每每有重大功勋，30岁被帝国册封为帝国骑士，成为最低级的贵族，33岁被册封为男爵，35岁成为子爵。

以一个军人而言，他几乎经历了在过去30年中帝国所有重大战役，身份也从小兵历经伍长、曲长、游击、小队长、中队长、大队长、参将，身上的战争中落下的伤疤与军衔一一对应，这样一个台阶没有落下的直到最后作为帝国军事部队最高区域军事长官。

以一个平民从军，以一个不是幻兽骑士的普通军人成为防区军事长，这也是无数帝国平民士兵心目中的楷模。

当然，或许是从小吃苦受穷过够了苦日子，或许是因为他是直接进入帝国正规部队，从范子爵上任狮子河防区将军之日起，就表现得像龙骑士一样优异，哦，更准确地说像龙骑士的坐骑一样优异——不断地大量地积攒着闪亮的发光的小东西，其中难免对防区内各剑士营进行克扣。范子爵从来不认为剑士营会有什么战斗力。

“哦——小佣兵团逃了出来？”正在官邸内和大大小小的贵族泡蘑菇的范子爵听到这个消息，还是非常高兴的。

虽然小佣兵团让他吃了无限的苦头，最后不得不在家里喝粥给大家看，对于小佣兵团范子爵还是有一定好感的。不管怎么说，作为平民出身的两个小家伙能够成为屠龙勇士，这极不容易。后来更是在红石大帝头上动土，就更不是一般的人可以做出来的。

这次小佣兵团被围困，范子爵没有立刻出兵解围确实不是因为对小佣兵团有什么偏见……起码嘴里不能说有什么偏见。给所有前来询问原因的来使的答复是：二线军团集结不够，一旦火狮子军团全线扑上，被异大陆军队利用其中的空当杀入帝国腹地就更难办。

听到这个消息，范子爵非常高兴还有另外一个原因——终于可以摆脱大厅里这些讨厌的苍蝇了。他示意手下的几个主要军官和他一起去看

看。

出乎范子爵意料的是，屋子里的苍蝇们听到小佣兵团的到来，立刻以比将军更快的速度冲出了大厅，迅速从范子爵眼前消失了。

当数十队马队冲出城门从火狮子大营主门飞奔出去时，才发现他们并不是最早出来迎接的人。

早已经有一些人拦住了从远方陆续赶到的小佣兵团……

第八章 会师狮城

事不关己，关己则乱。

这句话用在过去10天的莫野和隆身上最恰当不过了。在隆退役1年后，莫野也向帝国北部联邦边防军递交了辞呈，正式成为小佣兵团冰之堡垒总部的负责人之一。

小佣兵团总部迁移到西林岛，大部分14岁以上的佣兵都转移到了西林，在冰之堡垒分部只剩下了200多个14岁以下的少年佣兵。按照事先的约定，在秋天，隆带领30多个刚满14岁的小佣兵赶赴西林岛加入总部，莫野在冰封大陆也呆腻了，所以和隆同行。

5天前，小佣兵团的队伍在桑干河大陆公路上被陆续赶到的二线兵团设的路卡拦截了。

获知帝国本土遭到攻击，帝国军部庞大的战争机器在最短的时间内开始运作起来。在短短4个时辰内，从帝国军部采用各种方式向帝国军所有大队一级的军事单位发出进入战争状态的通知。为了避免帝国腹地遭受攻击，向直接参战的三大战区狮子河防区、圣雪山（通云关）防区以及界林防区发布命令都是一律让鹰类幻兽骑士日夜兼程飞翔送抵。圣雪山（通云关）防区最先获得通知，根据军部命令，两个大队的先头部队在最短时间内封锁了指定的三条大陆公路。

当莫野和隆获知受到攻击的竟然是西林岛，着急的心态就可想而知了。连忙出示自己的佣兵证明，希望能够立刻通过关卡。可惜，防区指挥官下达的命令中并没有谈及是谁在防守西林岛，更没有谈到可以对哪些佣兵团放行。

就这样，莫野和隆以及30多个小佣兵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在路卡外面被困了两天，最后，小佣兵团和防区的士兵冲突起来。

这次冲突很难说谁对谁错，如果在场的只有莫野，那么这次基本不会发生冲突，偏偏现场还有隆，隆打架肇事的作风在北部联邦军队中早就极富声名。

隆和莫野、巴尔巴斯等人都是差不多时候加入帝国军的，同期入伍的莫野退役时已经是帝国军中队长，巴尔巴斯退役时是小队长，只有隆还是一个普通的士兵。按照常理来看，这是很奇怪的事情，隆的全名是隆·斯巴达·宛尼斯，姓氏中有斯巴达字样的人，是帝国最老的几个贵族的后裔，多半也会有帝国骑士这种低级贵族的称号，在军队中，这样的帝国贵族后裔没有理由不得到优先提升。

隆没有得到提拔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目无上级、屡屡闯祸。18岁加入军旅后，不管见到多大的长官，隆都能够保持一颗难能可贵的“平常心”，更是喜欢当着同僚的面拿上司开涮，比如和同伴打赌在夜里——跑到官长的房子前面留下一些排泄物，比如教唆小队里的莽汉挑衅新调任队长的权威，日常打架闹事的事情就更是数不胜数。

在战力方面，他确实无愧于“斯巴达”这个贵族姓氏，因此不止一次打伤上级、同僚。他又是帝国贵族后裔，似乎有传闻也是某个当权贵族家的子弟，只是实在不讨家主和家人喜欢，因此被变相地流放到军旅中，这也让他在很多方面拥有豁免权。在北部联邦部队中，他是让所有上司头痛的一个人物，得不到提升也就是情理中的事情了。

负责这个关卡的是帝国圣雪山（通云关）防区的一个小队，这个小队所在的大队正隶属于帝国四大精锐之一的黑龙骑士团——黑龙骑士团严格意义上讲是帝国最大的名门池家的私家军团，常年驻守帝国东南的通云关。在四大精锐中，这支部队是第二支成立的，池通云元帅在开国战争中麾下拥有5000直属个人的卫队，在获得封地后，在卫队的基础上建立了黑龙骑士团。

池家历代家主都堪称骑士的楷模，为人多冷漠、少语、公正、古板，黑龙骑士团也颇具这种风格。

和所有的正规军人一样，黑龙骑士团也看不上佣兵团，某位帝国元帅这样评价所有的佣兵团：“唯恐天下不乱但是又不敢天下大乱的社会蛀

虫，勇于私斗，怯于战阵，唯财是图，难堪大用。”

带队的小队长忍受了眼前这些佣兵两天的聒噪。

这个……如果一个堂堂的帝国军人，在两天内不只10次被人指指点点军姿不整、面无血色、骑马的姿势像是去了势的公猪，换谁也受不了。因此，烦躁之下挥手上来20多个强壮的士兵要强行把隆和莫野他们推离哨卡。

同样也被隆搞得很郁闷的士兵获得官长清理垃圾的指示，当然不会客气。

“起来，快点！”上来几个士兵推推搡搡的。

“再不离开就按照临时战争条例把你们抓起来！”

莫野和隆被推搡了几下，两个人在孩子们面前脸面都有点挂不住了。隆褐色的眼睛习惯性地微微眯了一下，抬手把眼前的士兵往怀里一带脚下稍微一用力立刻放倒了一个。

黑龙骑士团士兵在推搡的同时并没有做好打架的准备，看到自己的袍泽被放倒，骑士团士兵快速抽出了长剑——果然如帝国元帅所说，一群暴民为了蝇头小利竟然在帝国遭遇异族攻击的时候要袭击帝国关卡。

莫野苦笑着看了看隆，也拔出了长剑。

无论是战争还是骑士之间的决斗，黑龙骑士团士兵都熟悉得很，眼前这个佣兵队伍只有两个成年人和一大堆文弱的小孩子，帝国四大精锐之一还不是立刻手到擒来？带队的队长还招呼了一声：“不要碰伤小孩。”

可惜，隆与莫野都是来自北部联邦边防军。

由于建军最晚，隶属于北部联邦边防军的雪月军团在帝国四大精锐中排名最后。但是所有帝国军人都知道雪月军团实际战斗力在帝国军队中绝对排在前两名——这还是需要给帝国京畿七彩龙骑士团一些名誉上的面子。在过去的300年中，帝国所有军队中，只有北部联邦的军队常

常有战事发生，更兼雪与火的洗礼，北部联邦军队战力大大超出同侪，尤其是北部联邦边防军中的精锐部队雪月军团，冰川步兵大队和骑士大队正在雪月军团的编制之内。

莫野和隆在帝国北部联邦是中级军官和多年的老兵，两把雪亮的长剑在20分钟内刺倒了19个帝国士兵，黑龙骑士团的士兵应该感到庆幸，莫野和隆为了赶路，随身佩戴的都是贵族骑士专用的刺剑，如果是小佣兵团标配的大剑，估计就不仅仅是被刺倒这么简单了。最后惊动了两个大队的大队长和刚刚抵达二线兵团的池寒桐侯爵。

当身穿银绿双色将军服的池寒桐侯爵出现在莫野和隆面前时，莫野下意识地和隆说了一句：“隆，这不是那个骑士大队的败类大队长吗？怎么跑到这里了？”

“好像是升官了吧，据说成了我们的大股东了。”隆也是前不久得到的消息：“你还记得前些时候我们拍卖的东西吗？据说就是他从皇宫里搞出来的。”

“谁能告诉我，怎么回事？”池寒桐沉声问。

“嘿嘿，池大队长，不要脸上写满公事公办的样子好不好？”看着倒了一地的帝国士兵里面好像还有一个中队长，莫野和隆也挺不好意思的，隆连忙靠上来套关系。

被乃弟殃及池鱼的池寒桐愣了一下：自己当大队长起码是20年前的事情了吧，怎么，在这里遇到了自己当年的部下？

“阁下，你认识我吗？”

“池大队长，池大老板，”隆神秘兮兮的表现实在不像一个贵族子弟，他靠在池寒桐身边小声地说：“不要装糊涂了，我当年是冰川大队的士兵，和我们大队长还救过你性命的。我可是你的救命恩人，现在我也是小佣兵团的佣兵了……”

听到这里，池寒桐已经知道了发生的所有事情：“阁下，您认错人了，我是池寒枫的哥哥池寒桐。你们是着急去狮子河防区么？好吧，给

你们打伤的士兵留下医药费，你们现在就可以走了。”带兵这么多年，哪个部队中都有有一些像隆这样的老兵油子，池寒桐相当了解如果继续和这种沾满了士兵、佣兵双重恶习的人聊下去的后果，这种人或许真的只有自己的宝贝弟弟才有办法管理。说完后留下一个亲兵办理善后事宜，回到了军营。

两天后，拿着池寒桐侯爵亲发的手令的隆、莫野一行赶到了狮心城。

小佣兵团在狮心城的树屋酒吧设立了一个分部，在20天前，霍恩斯已经把大部分佣兵调回了西林岛，现在只留下职守的5个士兵，其中3个是大剑士，两个狂鹫剑士。

看到了在树屋酒吧寄养的两只狂鹫，隆有了新的想法——他想自己乘坐狂鹫直接飞到西林岛上空看个究竟。

第二天一大早，隆和莫野两个人以佣兵团分部指挥官的名义命令两个狂鹫剑士把两只可怜的狂鹫让了出来——狂鹫剑士非常不愿意，但是恪于两个中年人的要求，而且还是自己父亲的袍泽，不得不照办。

在简单地学习了一会驾驭技巧后，两个大块头费力地爬到狂鹫背上。有史以来大概没有比这两只狂鹫更倒霉的了，所有的狂鹫载重量都是有限的。在小佣兵团挑选狂鹫剑士的时候，狂鹫必须先称体重，一般的狂鹫最多能够负载90斤左右的剑士，所以狂鹫剑士营中有相当多的女孩子。

莫野和隆已经都三十七八了，身体已经微微发福，更缺少了少年人的柔韧性，两只狂鹫当时就被压得快坐到了地下。

几经挣扎后，狂鹫终于腾空而起，带着大呼小叫的两个分部指挥官冲上了蓝天，可惜的是，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幸可以品味到天空的美妙。两只狂鹫为了搭载起过重的分量，拼命地在空中扑腾，两个中年人当时感觉就像被扔进了暴风漩涡之中，眼前一片金星。

不过，既然是胁迫部下把自己送上蓝天，此时就更不好立刻再飞下去了。两个中年人在天上忍着痛苦，紧紧抱着狂鹫的脖子，希望可以尽

快适应。

两只狂鹫被又抓又压最后又被两个粗壮有力的家伙结实的臂膀紧紧卡住脖子，而且两个中年人最后在上面竟然呕吐了起来，两只可怜的家伙再也招架不住了，连翻带滚地从天上摔了下来。

轰然落地后，为了转移刚才的错误命令所带来的后果，隆第一个反应是：“刚才我是不是飞到天上？大概有200米吧？”

……几个小佣兵互相看了一下不知道是否该说实话，最后一个老实的大剑士指着一层的房子喃喃道：“隆叔叔刚才……大概飞得有房子那么高吧……”

“那我一定比他飞得高对不对？我看到他在我脚下了。”在后辈面前丢了人，莫野脸上也挂不住了，只好先踩一下同伴找回些面子。

“你们两个差不多吧，你看到他在你脚下，估计是因为狂鹫是翻着跟头从天上掉下来的……”

这次狂鹫历险记，导致最直接的后果就是：两只狂鹫的飞羽折断很多，估计也拉伤了不少肌肉，短时间内是不能再飞了。

没有了狂鹫在天上侦察，莫野和隆每天从天蒙蒙亮就来到大营外面远眺西林岛的方向，希望可以看到小佣兵团的影子。

小佣兵团刚刚出现后，莫野和隆就带领20多个少年佣兵从火狮子军团斥候骑兵后面跟了过来。

天穹尽头众神大殿中，创世神曾经问过众神一个问题：世界上什么最远？

鲁莽的火神张口就说：应该是上精灵界的天地尽头，那里连神都去不了。

美丽的爱神笑着说：是两颗心吧，明明紧紧地贴在一起，但是偏偏不懂对方的心思。

就在众神众口议论中，智慧上神眼中突然涌出了大颗的泪水：“世界上最远的，大概是你面前有一个人，但是，他马上就要消失了……是那种永远的消失。”

众神殿中立刻安静了……即使拥有无限生命的众神，也不得不面对这种必将到来的“最远”。

——《众神大战》

第九章 长歌当哭

“霍恩斯，艾米和大青山他们呢？”莫野与霍恩斯只见过一面不是很熟悉，隆从马队中挤了出来。

“隆叔叔，他们在后面，马上就到。”霍恩斯和艾米、大青山一样称呼这些父辈为叔叔。

“你们都脱险了么？”隆眉头几乎拧成一团，半躬身抓住小矮人的肩头。隆相当了解霍恩斯，这是一个在战技方面可以和艾米、大青山比肩的矮人战士，但是现在他满身血腥味道，棕色的胡须上沾满了还来不及收拾的血、细小肉块，背后斜插的蓝色大斧上被凝固着黑色的血块抹去原有的光泽，同样棕色的虬发披肩而下，湿漉漉的汗水打湿了他的后背。在他后面的小佣兵也无不如此，而且大部分人还带着伤。隆和莫野的心提到了嗓子眼。

“我……我一直在前面，大青山负责后面。不过……艾米的女朋友受了重伤，雷葛师傅和绿儿法力好像都用尽了，佣兵团的伤亡，大青山更

了解。”褐色的眼睛里掩饰着不安，霍恩斯已经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从昨夜到现在，他几乎没有时间或者更准确地说不敢回头看看后军的伤员。

艾米的女朋友？两个中年人对视了一下，还没有听说过的一个重量级人物，能够入艾米法眼的女孩无论哪个方面都不会太差，这样的女孩在艾米等人的保护下都受了重伤？其他人……

此时，中军以及压后的狂鹫剑士营也陆续到了，小佣兵们默默地闪出了一个空空，把里面的艾米、大青山、雷葛、池傲天、沙若、巴尔巴斯等主要负责人让了出来。

隆和莫野顺着人群直接走了进来：“大青山、艾米、8284，你们都出来了？”这微微颤抖的语音中，说不出是欣喜还是担心。

大青山多处于后军，身上的血还少一些，把盾牌杵在地上：“隆叔叔、莫野叔叔，我们都出来了，不过，好像小佣兵团损失很惨重……很多佣兵兄弟好像都……”连续犹犹豫豫的两个好像。

与艾米、大青山等相比，隆和莫野都是久经沙场，无数次在战场上与死神擦肩而过，更是习惯了每一场大战后都有战友从此在身边消失，一般的情况下，他们对战争和死亡都不再惊讶，只是，此时不同……无论是莫野还是隆或者是突围出来的巴尔巴斯，他们第一次如此默默祈祷不要看到死亡的场面，因为，这支刚刚冲出死亡线的队伍中大部分年轻人都是他们的子侄辈。

无论如何，他们不希望看到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场面。

可惜……

“哥哥……”一个小女孩撕心裂肺的哭声从队伍的最后传了出来，凄惨悲凉的声音扯动了所有人的视线。

在队伍的后面，一个身穿蓝色魔法袍的女孩痛哭流涕地扑倒在一张简易担架上，担架上薄薄的毯子下露出一张煞白的年轻人的脸庞。担架旁边萎靡地蹲着小佣兵团的牧师，脸上表情极为黯淡。

“哥哥，你睁开眼睛看看我啊……”女孩拼命地摇着男孩的胳膊，“哥哥，你不能这么把我扔下不管呀……你答应爸爸妈妈要照顾我……哥哥……”

看着艾米、大青山等都围了过来，老牧师轻轻地用手抹去了眼角的泪水：“刚才还好好的，还说要给他妹妹去买吃的，谁知道……谁知道呢……就这么快。”

“到底去了多少人？”隆对这些孩子两年的感情已经是无法用言语表达的，他的声音明显颤抖着。

大青山默默地推开几个佣兵，在他们的身后，歪歪斜斜地放着几十个爬犁，每个爬犁上都躺着几个小佣兵死亡佣兵的尸体。

隆和莫野仿佛一下子老了30年，隆身体微微晃动着从爬犁中间走过，小心翼翼地生怕惊动了什么，他嘴里小声地呼唤着自己认识的一个个佣兵的名字：“林达……约瑟……汉波……依丽沙……小中子……阿凯……伯明家老四……”有时他蹲下身替死亡的佣兵把眼睛合上，豆大的泪珠簌簌落下。

“隆……别念了，求你了……”巴尔巴斯哽咽地说着。

在最后面的一个爬犁前，隆的身体突然剧烈地晃了一下：“小豆？”

莫野听到了，不敢相信地看着隆面前的爬犁，踉跄地扑了过去推开隆蹲了下去，巴尔巴斯也扑了过去：在爬犁的中间，熟睡着一个十四五岁的男孩，一只手紧紧地握着身边的大剑，另外一只手半伸在怀里，嘴角挂着一丝血迹，身上盖着黑色的毛毯。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时……

3个大男人眼睛里同时充满了水雾，泪水扑簌着滴到爬犁上。

小豆？艾米、大青山、霍恩斯的心像是被刀子猛地刺上去一样，3个男孩同时想起了3年前的秋天，冰封堡垒西门外，莫野冲着一个小破落的小房子喊了同样的一声：“小豆。”

一个10岁多一点的男孩走了出来，看到了他们，黄黄的脸上露出了笑容，逐个问候自己的父辈：“莫叔叔、伍兰夫叔叔、8284叔叔，你们好。”

还记得，莫野蹲下来抱起了这个叫小豆的男孩。“你妈妈呢？”

还记得，小豆伸手摸着莫野背后的长剑，“她去给人家做工了。”露出了羡慕的表情。

更记得，伍兰夫担心地看了看已经快被风掀飞了顶棚的茅草屋：“冬天马上就来了，你妈妈没有和你说什么时候把房子再整整？这样怎么过得了冬？”

那个小男孩极为懂事地说：“我妈妈说了：年年难过年年过，岁岁难熬岁岁熬，等我长大了就好了。”

“我想像我爸爸一样，做一个勇敢的战士。”男孩子满脸稚气。

大青山再也控制不住了，捂着嘴蹲了下去，肩膀、黑发被微风吹得微微颤抖，低低的哭声从无到有地传出。艾米心中已经不知道是什么滋味，直到今天他才知道，这个叫亚塞不喜欢说话的大剑士就是3年前的小豆，记得有一次和佣兵们聊天，还随口说起小豆的事情，那时亚塞就在旁边，但是他没有任何表情就像是在听别人的故事。多好的兄弟呀，从来不在任何时候提起认识艾米，更是一个从来不喜欢在众人面前表现自己的人。

莫野缓缓地把小豆的手从怀里抽出，哽咽的哭声突然转变成号啕大哭，男孩白皙的手上握着一个小小的海豹骨号角，号角的一端拴着红色细绳系在脖子上。隆和巴尔巴斯都认识这个号角，这是5年前，莫野在一场边境冲突战中从哈米人司号手身上夺得的战利品，那个时候莫野还没有结婚，非常疼爱小豆，然后很长时间内，一直用一把钢制的小锉刀把一个巨大的号角锉小锉得更漂亮，一边干活一边絮絮叨叨要把他送给小豆，大家还开玩笑说，将来如果莫野有了女儿，可以把小豆招赘入门.....

莫野猛地把小豆的尸体从担架上抱在怀里，所有人都惊呼了一声，

莫野低头看了一眼，整个人几乎晕了过去：小豆是在冲击梅林千人队的时候，被狼人巧妙构成的半月形鱼鳞阵刺杀的，在那场冲击战中，每个倒下的佣兵身上至少同时被四把利刃刺入——狼人半月形的弯刀几乎斩断了小豆的身体，内脏藕断丝连地从前腹中露出，血已留尽，红里透着惨白。

范子爵和几十个贵族远远地站着，看着眼前的一切，鼻子里酸酸的。范子爵默默走了进来，拍了拍隆抖动的肩膀：“人，还是先入土为安吧。”

一个个爬犁被集中了起来，草原精灵一族的尸体单独摆放，几个年长的牧师用湿布小心地把尸体脸上的血污擦去，每从一个尸体走过的时候，他们低低地咏唱神圣教廷的安灵曲：“圣洁的灵魂归于遥远的净土吧……”

隆从包裹里打开一个骨制的罐子，从里面倒出一些自燃粉，和着泪水挥手撒在了孩子们的尸体上，稍后红色火苗从尸体上蹿起，所有的爬犁化成了一个火球。

熊熊的火焰下，一个个曾经充满生气的生命幻化成一缕缕轻烟袅袅而上——天上难道真的有天堂么？死神的灵殿内是否会收留这些为同伴杀出一条血路，用自己的生命换取袍泽生命勇士们纯洁的灵魂？

莫野两只手握住小小的号角，号角细长的鸣笛放在口中，呜咽的哭泣声从号角中传出——莫野吹响的是帝国北部联邦士兵很熟悉的一首号角曲子，据说是从哈米人传来的，这个曲子最常用在哈米人祭奠的仪式上，大部分边防士兵在战争后都曾经看过哈米人抱着死去的兄弟像死人一样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嘴里哼唱着这首曲子。

开始，随着火焰的升起，曲子委婉悠长像是在和伙伴们一起回忆过去，接着，如歌如泣的悲凉曲调贯穿了剩下的所有的曲部。莫野手中的号角是根据哈米人军营中用的大号角按照吟游诗人乐队中单人用的画角改制而成的，海豹骨的坚硬上增加了吟游诗人的凄凉……

隆和巴尔巴斯眼睛里映照着熊熊而起的烈焰，伴着莫野的号角，唱

起了哈米人那首歌——这一刻，隆和巴尔巴斯脑海里同时想起了当年那些沉浸在袍泽故去伤痛中像死人一样呆呆不动的哈米人，或许，自己此时就是这个样子吧。

兄弟，

你的臂膀是青松，

你说，肩并肩我们才能走更远路；

兄弟，

你的胸怀是大海，

你想，多少个夜晚我们相枕而眠；

兄弟，

你的身躯是高山，

谁要你承诺用你的胸膛挡住刺来的利剑；

兄弟，

化为青松、大海、高山的你，

是否感到我无法抹去的悲伤？

兄弟，你在天堂还好吗？

……再下面是晦涩的古老哈米人的语言，除了部分哈米人祭祀，多数人无法知道其准确的含义。

曲调终了，白色的号角划出一道曲线准确地落在小豆的爬犁上，火焰突地蹿起很高欢笑着收下了新的祭品。

魔法历4年秋，后人称为西林岛成名战的战役中，小佣兵团遭遇到创建以来前所未有的重大打击。

是役：

小佣兵团总部总人数623人。其中，大剑士营总计302人，阻击剑士营90人，魔剑士营60人，狂鹫剑士营112人，弓箭手营52人，主要负责人7人。参加该次战斗的总计601人，其他22人驻守艾米诺尔大陆各树屋酒吧。

该役，阵亡佣兵总数176人，其中大剑士营126人，阻击剑士营24人，魔剑士营12人，弓箭手营14人。

受伤人数：384人，其中，45人将永远离开战场。

一场小规模冲突战中，伤亡比例竟然达到了80%，如果只计算这个数字，小佣兵团的胜利也只能算是惨胜而已。

后人，往往把伤亡总数达到60%以上的胜利称为“西林岛式的胜利”，任何人都无法经受两场以上的西林岛式的胜利，即使是长着两个头的暗黑响尾蛇也不行。

在各等级贵族拥有卫队以及私兵方面，帝国是有严格控制的。这是1200年前一个伟大的唐帝国崩溃的血的教训。

唐帝国，疆土比今天的艾米帝国有过之无不及，帝国纵横4000里，国内居民4000万，披甲将士100万，魔导师、大魔法师50余位，龙骑士30余位。但是这样庞大的帝国，建国后仅157年就全面崩溃。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贵族私兵。

唐帝国下有数十个封疆大吏，多为亲王、公爵、侯爵，在采邑内最大的安禄山公爵拥有铁甲士28万，郭子仪伯爵仅轻骑就拥有4万之众……这些公侯伯子爵的私兵总数竟然达到了唐帝国王室军队的3倍。所有拥有一定私兵的诸侯都纷纷成立公国，面对唐帝国的王令，听调不听宣。因此，唐帝国从名存实亡到最后的破灭，仅23年。

艾米帝国明令，王室、公爵一级拥有私兵（含佣兵）数量不能超过3000，侯爵2000，伯爵1000，子爵500，男爵100，帝国骑士50。其中，元帅位拥有卫队以及私兵总数不能超过6000。名门家内，3代之内直系所有贵族私兵总数不能超过6000。

——史坎布雷国家图书馆，《帝国贵族神圣职责》扉页不知名人留下的笔记

第十章 寂静前夜

谢绝了范子爵以及诸多贵族的晚宴邀请，艾米委托状况稍好的霍恩斯、大青山作为小佣兵团的代表，向帝国狮子河防区总部做战情汇报。艾米和其他小佣兵一起从担架上扶起受伤的伙伴走向了狮心城临时租用的佣兵团部。

“阁下不是对我没有出兵相救有什么怨言吧……”背后传来战区最高指挥官轻声的问候。

艾米身躯微微停顿了一瞬：“哪里的话，即使身为佣兵也应该确知，阁下的任务在于防御狮子河领域以及其中最大的几座城市和主要大陆公路，这些不失去，那么这个区域还是帝国的。只是希望，今天牺牲的兄弟们不会白白死去。”艾米并没有回头，留下了礼节性的而无法判断其正确含义的话语。

不善言谈的大青山和不想言谈的霍恩斯用无可挑剔的最为言简意赅的最为准确的军事术语描述了过去15天全部的经历，虽然军方和贵族们在过去一个月中，陆续从帝国军部通过合法、非法的途径得到了关于异大陆士兵面目狰狞、骁勇善战的报道，但是，在军方大多数军官都认为这是孱弱的修斯帝国军队和佣兵帝国佣兵们无能的掩饰词汇，而贵族们则根本不相信在世界上还真的有如如此强大的军队。此时，刚刚从死亡陷阱中逃生的两个佣兵的描述，让他们对自己过去的认识作出了重新的判断——在帝国贵族中对于艾米、大青山这样的屠龙勇者以及池傲天、霍恩斯这样有名的强者都给予了相当高的评价，敌人异常强大这样的评价如果出自这些强者的口中，无疑是最好的广告词。大部分贵族已经表现出与此前截然相反的态度，脸色更是死灰一样难看。

两个客人紧绷的面部皮肤笔直的下巴无疑表现出多一刻都不想继续做客下去。久经场面的贵族们很快都发现了这点，并没有强迫他们多停留一分钟。

第一次就如此轻易地清退了所有的饶舌贵族，范子爵和自己防区主要负责人以及参谋部成员再一次修订了作战方案。会后，防区直属斥候中队中队长骑乘自己的幻兽狮鹰连夜飞往帝都向军部汇报最新情况。

此后的15天里，狮子河防区异常寂静——甚至比战争来临之前还显得清静，任何人看到这寂静宁和的表面都无法相信这里曾经是现在也是硝烟弥漫的战场。

帝国军部接到狮子河防区的战报，再次提升了战争等级——除北部联邦军队外所有的正规军均进入一级战争警戒，所有的剑士营均进入二级战争警戒，所有在帝国注册的佣兵团均在20天内返回原驻地，协同驻防；所有非帝国注册佣兵团一律在20天内离开帝国。

帝国军部再次补发了战争动员令，所有帝国贵族均需按照帝国贵族效忠法则，向帝国军部提供不少于自己采邑居民总数1/80的三线武装力量。

如此大规模的战争动员令，在帝国建国500年来是有数的几次。这个等级的动员令下，总计调动了17万正规军，同样数量的剑士部队，4

万佣兵团队，4万贵族卫队常规部队，30万贵族临时部队，总计70万的军队。

艾米帝国的国民实行什一税，所有国民均需交纳自己全部收入的1/10作为帝国税收，而一个普通士兵的收入基本相当于一个普通帝国居民的收入，因此不考虑其他的支出，帝国10个居民养活一个士兵。

实际上，一个庞大的国家机器运转，不论是正常开支还是正常损耗和非正常的黑洞损耗，都需要数倍于此的经费。和平年代，艾米帝国所有军备支出占国家总支出的10%。根据这个数字，不难得出，帝国实际的人口总量大约在1500万到2000万之间。动员总计70万的军队，意味着20~30个帝国公民将分摊一个士兵的支出。这，还仅仅是这个士兵的收入以及常规支出，一个普通剑士的一身装备至少需要1个普通公民2个月的收入才可以采购，一个普通重装步兵的一身装备至少需要1个普通公民一年的收入才可以采购，一个普通轻骑兵的马以及装备至少需要一个普通公民2~3年的收入才可以采购，一个普通的重骑兵的马匹以及装备给养至少需要一个普通公民5年左右的收入才可以问津，就更不用说实力强大的地行龙骑士了，而帝国仅正规军中重骑士部队就多达2万以上，至少500万以上的民众在最近几年来的税收会被这次武装大征集一次性消耗光，这里还不说有多少是黑洞侵蚀。

就帝国军部而言，这种沉重的负担是无论如何也不想承受的，维持70万的兵力1年，就意味着在未来的两年帝国将处于赤字阶段或者必须征收战时税。

不过……

战争，对于帝国普通居民而言，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方便，一般的居民很少有需要远行10里去办事情，就更不需要和在大陆公路设卡的帝国士兵打交道，而且此时大部分大陆公路还没有被封。

对于商人，确实有一些不方便，如果小商人也算商人的话。只要有一些门路的商人都会利用手中一些特有的渠道，利用其他商人无法异地采购的特殊时期，大大地为国为民做一些好事罢了；就算是没有门路的小商人，只要多少有些头脑的如果不利用这个机会大大囤积粮食以及

铁、铜等可能会被列为战争物资的资源似乎是不可能的。帝国各类物资以异常的价格在流动着，可以预见无数小商小贩将利用手中不多的一些生活、战争物资成为新的一方大贾。

对于直接面对战争的士兵，对于有想法的士兵，这是他们建功立业的最好时机，当然其中大部分人没有这种想法，于是历史总是把没有想法的士兵变成了战争伤亡数字中的一部分。

对于贵族，大部分贵族都认为无论如何战争不会对自己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大部分贵族不但有隶属于自己的卫队，恪守帝国贵族条例，所有的贵族年满12岁的男性少年都需要进入帝国骑士学校学习，而且大部分贵族都是通过战功的模式获得的封号，从理论而言，每一个贵族都有着高贵的血统以及相对于普通士兵更高的战技。他们大多数都以池家这样的帝国名门中的名门作为自己的榜样，更认为自家的子弟也会像池家子弟一样拥有比父辈更优异的战技，因此，他们对待战争的看法就很容易想象出来。

由此看见，战争不都是坏事情。起码，对于过去300年没有经历大规模战争的帝国民众、贵族、军人而言，他们并不认为是坏事情。

对于范子爵以及狮子河军区参谋本部从小佣兵团到来获得最大的收获莫过于两点：

1.异大陆的实力惊人地强大，隐藏在战士骁勇善战外表下面的是，异大陆军队的军官拥有相当的指挥技巧。

2.异大陆的军队中没有成规模和建制的骑士部队和弓箭部队，这应该这是由于海运不方便的原因。

这两条消息，一好一坏，一喜一忧，大部分军官在帝都的异生物园中都看到过部分来自法诺斯大陆生物的模样，这些野蛮生物身强力壮、力大无比，如果武器相同的情况下，随便一个都可以打倒几个帝国士兵，在艾米诺尔大陆上，大概只有野蛮人和矮人才能够和他们平手一战。现在，如果有了颇具战争技巧的指挥官，不得不承认：这个战争机器似乎具有了天下无敌的气势。

范子爵当天下午就向火狮子军团火焰骑士团下达了任务，3500人的轻骑兵大队按照中队建制，不论昼夜，连续不断地袭击、骚扰异大陆的外围阵地。每次战争控制在敌人总数不超过100人，一旦出现敌人援军立刻撤离。

1000重甲骑士中队和一个大队的4500人的轻装长枪步兵团脱离主力阵营，向西10里扎下新的营盘，作为轻骑兵大队的中转站。如果轻骑兵被围困，这支部队还担负有支援解围的任务。

狮子河西区，80%是平原和草原，5%的地域是山地，其他的是林地，对于骑兵大规模运动无疑极为有利。

和任何帝国军团一样，火焰骑士团是火狮子军团的主力部队，由一个500人的地行龙中队，一个1000人的重甲骑士中队以及一个3500人的轻骑士大队组成，隶属于骑士团的还有一个300人规模的维护小队。所有骑士的坐骑都是来自于帝国腹地平原上优质量产的红色、枣红色2岁到8岁公马，地行龙是来自帝国东部与神圣沙漠帝国接壤山地盛产的地行龙，无需特意提出，帝国军部会把所有的红色地行龙分配给火狮子军团。

除了帝国骑士学校毕业生，其他所有的人想进入骑士部队都必须通过3道难关，首先必须在帝国正规部队中服役1年以上，其次必须通过刺枪或者马枪考核，最后，需要为一位正规骑士做一年随从，这样才可以成为见习骑士，见习骑士考核为期1年，1年后由骑士团长正式授骑士剑——当然这是在和平年代的过程。

对于帝国军人而言，一个普通骑士团的成员也都是信念、荣誉、实力的象征，像火焰骑士团麾下的骑士就更毋庸置疑了。

受命而出的骑士大队充分显示出了骑士团独有的实力——对于法诺斯大陆落单的士兵或者巡逻的小队而言，简直就是死亡的制造者。

每一次，一个骑兵中队或从密林中或从小山的背后或从夜色中席卷而来，骑士们火红的大氅在风中飞扬，像是烈焰从地面上滚滚而过一样，长长的刺枪带走了此次目标的灵魂。这一个骑兵中队刚刚消失在远

方，另外一支又从另外一个方向呼啸而来……永无休止。

最初的两三天，诺顿和梅林面对这种24小时不间断的突袭有点束手无策，在异大陆中，大部分地区都是沼泽，骑士部队相当的少，就更谈不上大规模骑士部队的应用了。这种突然而来的打击，根本防不胜防。每一次袭击后，法诺斯大陆阵营都会燃起滚滚的浓烟——火化突袭中死难的士兵。梅林派出了2个大队设置了一个小圈套，想吃掉骑兵部队。可惜，这也仅止于想而已。即使是狼人士兵的奔跑速度也无法比拟轻骑兵，火焰骑士团骑士中队在损失了76人后主动结束了战争。

3天后，达海诺再次从药效的昏迷中醒来，获知这种局面，出身于艾米诺尔大陆帝国军官的老将简单地吩咐了几声，彻底挽回了劣势。

第十一章 喷香诱饵

达海诺的办法其实很简单，但是却相当之实用。

在法诺斯大陆军队抢滩夺路的过程中，除了西林镇的人口被小佣兵团全部提前迁移到内地，还有3个城镇、20多个小村子被包了饺子，其中总计人口6万多，其中壮年劳力有2万人左右；在此之外，还有几个剑士营被击溃，1000多个剑士变成俘虏。

法诺斯军队对于沦陷区帝国公民的统治并没有如同他们的长相一般凶恶，除了必要的征集粮秣之外，基本上没有什么侵扰，士兵也都被约束在营地附近有限的领域活动，这主要归功于袭征军团的指挥官是达海诺、梅林、诺顿等。

在两个异大陆千人队的看押下，10000多人类劳力被驱赶着把法诺斯军营5里之内所有的树木都齐腰砍断——伐下的树干和树冠被剩下的10000壮劳力再次砍成两段，树冠被用耕马拖到各个要地，做成鹿角丫又把法诺斯军营严严围了起来；粗大滚圆的树干也用耕马拖到军营前，散铺在军营前200米的路上；接着，又在留下的树桩上拴了绊马索。

所有的妇女、老人、儿童在其他的异大陆军队的看押下，在营地前的平地上散挖了上万个深20厘米、直径20厘米的小坑。

这些工作就是在火狮子军团火焰骑士团眼皮底下做的，当工作进展到一半的时候，火焰骑士团的大队长已经知道自己的使命被终结了……

西林岛战役8天后，法诺斯军营迎来了第一批援军，让法诺斯官兵欢呼雀跃的是，这次前来增援的士兵数量远远超出了想象，更重要的是，前来增援的不仅仅普通士兵，还有法诺斯大神的代言人——在法诺斯大陆极具号召力的圣女。

白色的船帆一面挨着一面，从岸边一直铺向了远处的海平线，淹没了整个蔚蓝色的大海，3艘小船从远处最大的船上放了下来并且快速靠近了岸边，小船上跳下来20多个人，他们向抱伤前来迎接的达海诺、诺顿、梅林等军官简单汇报了一下，立刻着手指挥部队登陆。

在西路军顺利抢滩后，法诺斯远征军军部做出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战略调整：分出一半的兵力归西路军指挥。由于船只有限，此次到的只是30%的部队，部队序列如下：

轻步兵：6个狼人千人队

重步兵：3个半兽人千人队，2个熊人千人队

弓箭手：2个半人马千人队

骑兵团：以海哈佣兵帝国投降的部分佣兵组织为班底刚刚成立的2个骑士千人队，5个地行龙百人队。

空中部队：一个伪龙百人队

教廷僧侣：法诺斯大神代言人——圣女亲自带领的300人的僧侣。

总计：16345人，3632匹不同坐骑。

“哦，圣女阁下亲自来了？”达海诺等人闻言眉峰耸动。圣女在法诺斯大陆中拥有极高的地位，甚至超过了法诺斯目前几个国家的国王，传说中，圣女拥有指挥巨龙的力量，传说中，圣女能够在深夜聆听神的圣谕。在现实中，每个国王的登基，都必须得到圣女的祝福。

看着远处无边无际的海船，达海诺重重地叹了一口气，黑色的瞳仁中闪烁着不安，梅林奇怪地问：“将军，您这是……”

“立刻作全军总动员，进入最高战争戒备。”达海诺眉头拧在了一起。

“为什么？”诺顿同样好奇地问，与梅林不同的是，诺顿的语气与其说是询问倒不如说是在印证自己的看法。

“我们的对手可是泛大陆最强大的军队，你以为他们会不理我们吗？”

“将军，下官个人认为，狮子河防区的帝国军官其实很差劲，前几天我们立足未稳，和那个艾米佣兵团的又是一夜惨胜，为什么他们不全部出动来攻击我们？而是采用小规模侵袭战？”语气中带着明显的骄傲和侥幸，千人长梅林再次接回了话题。

“只此一次，如果下次还提出此类问题，就降回去做千人长。”达海诺很喜欢诺顿和梅林两个半兽人，从某种意义上已经把这两个聪明的异族青年当做了自己的弟子，示意诺顿说出正确的答案。

.....

“哦，是真的吗？”帝国军狮子河军部，当范子爵听到敌人千帆争流地送来大量援军后，眼睛里竟然跳动着欣喜的火焰。

军部参谋们脸上或露出：“将军听错了吧”；一些参谋更是露出了：“看来将军还真的希望对手更强大一些啊？”更有甚者，部分刚刚从帝国骑士学校毕业的年轻参谋脸上甚至表现出了：“这家伙不会是敌人的奸细吧.....怪不得不但不支援小佣兵团，而且面对惨胜后的敌人不思进取，坐失良机。”

种种古怪神色不一一描述。

“你确认他们是靠到了大陆而不是西林岛或者是修斯帝国？”范子爵抓住小佣兵团狂鹫斥候的肩膀，着急地问了一句。

在听到确认后，范子爵下达了出兵将令。

“将军阁下，现在敌人援军蜂拥而来，一次性登陆的舰队竟然多达上千艘，按照保守估计，我们面对的敌人将达到40000人以上，前几天那么好的时机我们都没有寻求与敌人决战，现在去.....”莽撞的参谋脸上写满了出门送死的字样。

“哦，大家都有这个问题？”范子爵坐在椅子上悠然地给部下们上了

一课。

在战争之初，异大陆军队夜袭狮子河流域，敌人有备而来所以在最短的时间占领了滩头阵地，而此时的火狮子军团还四散在狮子河沿岸与圣雪山各重要防地内防御原主要假想敌：修斯帝国。

此时，如果草率集结后立刻贸然攻击，异大陆军队在军队部署上必然有防范，与之相反的是火狮子军团对敌人的实力一无所知，胜败是根本不用说的。

小佣兵团用八成的伤亡作为代价，重创了敌人并且为火狮子军团提供了集结时间。此时，异大陆敌人已经有点像惊弓之鸟，有战斗力的士兵不过五六千人，此时，一旦火狮子军团有任何大规模的行动，敌人会怎么样？

范子爵的食指重重地敲了敲地图上的西林岛。

异大陆必然会放弃大陆上的阵地，全部撤回西林岛，小佣兵团600人面对1万敌人，还可以守10天，6000敌人能守多少天？

“嘿嘿——”范子爵眼睛中飘出狡黠的目光：“帝国领土上这一块滩头阵地其实是给敌人留下的饵料。”

异大陆的统帅大概也能想到这点，但是他必然不会心甘情愿地放弃这块阵地，放弃很容易，但是下次在火狮子军团的防守下再拿回来，就不知道要死多少人了。

说不定异大陆指挥官有多少个难眠之夜是为了此事而患得患失……

在这种情况下，火焰骑士团才能够顺手牵羊地连续袭击敌人的阵地，并且连续斩杀500多异大陆士兵。

现在，终于有苦头让敌人吃了。对，从表面看来，这一次增援的异大陆兵船多达上千艘，但是其中至少有一多半是军粮、武器装备，剩下的船队中就算全是士兵，也不会超过20000人。更重要的是，敌人在惨胜之后，必然发送了多封求援的信件，敌人的兵船怕是一分钟都没有休

息过，这种刚刚在大海上漂泊了十几天的士兵哪里会有战斗力？

大部分狮子河防区军部年轻的参谋不同于火狮子中高层军官，他们都是从军校毕业后直接进入参谋本部的，年纪的差别使他们都没有机会和范子爵一起亲临战场，教学终归是教学，大部分骑士学校的毕业生在学校中虽然也都有战史和战略课程，但是哪里比得上这种设身处地的分析。这一次分析让他们对这个在上层社会中口碑甚差的军人有了全新的认识。在一边旁听的还有陪同斥候前来送信的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同样，这3个年轻人也是第一次从战术跳跃到战略的层面上。

“原来这个家伙还真的不是白痴呀。”小佣兵们互相交换着眼色。

“将军阁下，您的分析确实非常正确，叹为观止。”正直的少年矮人留下了极高的评价后，和大青山、池傲天一同返回了佣兵团。

范子爵的分析中还漏掉了两个关键的问题。而此时，这两个问题正让达海诺头痛。

1500只海船，16000军人，3000多坐骑，数十万公斤的粮草，现在都平铺在海上。法诺斯大陆军队目前的占领区并没有任何一个港口，所有的海岸线不是乱石林立就是沙滩和泥滩，即使是涨潮时间，大船也根本靠不了岸，士兵还可以跳下来趟水上岸，坐骑怎么办？这些东西比士兵娇贵多了，经历了15天的颠簸，一个个筋疲力尽的，见到海水就惊恐得撒野。还有粮草，更不能沾水，粮草沾了海水不但人不能吃马都不吃。

好在总部也考虑到这些，因此派了30多个航海调度员，都是从法诺斯大陆港口城市征调来的，现场进行船只的调配。

达海诺又命令士兵到几个小镇上把所有居民的门窗都拆了下来，用草绳绑在了一起，下面垫上巨石铺在岸边，每次15艘兵船靠近岸边，放下所有的士兵后立刻返回，接着依次轮回。整整一个涨潮期，卸下的士兵不足总数的70%，而坐骑还根本没有动。

此时，斥候来报：帝国火狮子军团正浩浩荡荡向军营靠了过来。

好消息总不会结伴而行，坏的消息倒是往往接二连三。同时达海诺接到了另外一个消息，圣女的大船也靠近了岸边，在法诺斯士兵顶礼膜拜中，圣女以及300多个僧侣也下了船，随同圣女一同踏上艾米诺尔大陆的还有援军的两个万人长：龙骑士耶莫达和幻兽骑士萧轲。

按照一般的用兵常识，援军一到，援军将领应该把手中的兵力移交后归属前军将军帐下听令，可是现在援军的总数竟然比达海诺手中现有的兵力多出3倍左右，不知道这是否也在远征军总部中考虑。

如果援军将领的指挥能力超乎寻常也就罢了，偏偏不是这个样子。仅从战力而言，萧轲和耶莫达都是勇冠三军的武将，否则以人类的身份是很难在异大陆军旅中坐到今天的位置上的。但是，勇将不一定可以打胜仗，两个勇者在战略指挥方面甚至比梅林都有不足。

头痛并没有什么用处，该来的总会来的，达海诺让梅林搀扶着走出大帐前来迎接圣女一行。

第十二章 再返帝都

从狮心城到溜答坑异大陆军队集结地，整整60里地，按照一般军队行军路程，这是急行军一个标准日的行程，不过显然范子爵没有着急在一天内赶到溜答坑。略微有些军旅常识的人都知道“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的道理，所谓的急行军多半是在本土进行军演才采用的，真正在战争中，尤其是面对一支知己知彼的精锐大军，采用急行军的模式，多半是送死的最佳表现。

“将军阁下，为什么我们不能尽快赶到敌人的驻地，他们正在上岸，激流中渡，我们刚好一举掩杀敌人。”年轻的参谋认为这是一个极好的表现自己的机会。

微微眯起的蓝色眼睛中掩不住狡黠：“哦，这个……不好吧，据说法兰诺斯大陆的军人一般个子都很高大，他们每天会吃很多粮食，这个……他们坐船坐久了，难免会想释放一下自己的排泄物，好不容易要靠岸，你想想10000多人的军队，一起排泄需要多久呀，这个场面该是多么的壮观。如果我们着急赶过去攻击，是不是太不人道了？听说，他们的那个东西好像格外的巨大，希望这次可以多俘虏一些呀……只是不知道里面是否会有雌性存在？”不负责任的指挥官丝毫没有考虑自己参谋部小参谋的面子，随口把自己心中最为感兴趣的事情说了出来。

旁边并肩骑行的一个大队长实在看不惯自己上司的惫懒，看着这些新加入军旅的骑士学校毕业生，估计想起自己很多年前加入范子爵部队同样的情景，心有戚戚焉，小声地解释了一下：“不着急，你认为10000军队在没有港口的情况下全部登上岸需要多少时间？你了解现在每天涨潮的时间是几个小时吗？作为一个合格的军人，不仅要了解对手和自己的实力对比，还应该对地理、天气等都有相当的了解。”

“谢谢阁下。”还是没有完全搞懂的年轻参谋带着疑虑退了下去，估

计从此是不会再有企图来拍在马脚上了。

走在最前面的是狮子河军部直属骑兵小队，之后是一个重装步兵中队，再后是一个长枪兵大队，再后是两个轻装步兵大队，火狮子军团中最具盛名的暴怒狮王狂战士中队紧随其后，最后是另外一个狮子和军部直属骑兵小队。加上已经接近溜答坑的火焰骑士团和一个长枪兵大队，这就是火狮子军团全部家底。除了将军阁下附近会有一些小声的讨论，整个火狮子军团的行军就像一条蜿蜒而下的火红的岩浆，没有任何一个士兵和军官会发出任何声息。

与北部联邦军队不同的是，狮子河防区的军队编制略小，同样的编制在北部联邦的军队满员将是36000战士，每个大队至少人数是4500人，而在其他大多数防区，大队的人数一般在2000~3500人左右，因此，火狮子军团的实际总人数是25000人。

正规军和普通贵族的私兵确实有天壤之别，尤其是像火狮子这样帝国主力部队中的主力，在火狮子军团后面是8000帝国贵族武装，从远处看这是一目了然的——无论是颜色、装备还是行军。

火狮子军团从盔甲到旗帜、坐骑的颜色都是一眼望不到边的红色，这甚至包括了火狮子军团下属所有幻兽骑士的幻兽颜色。在接收军部派发的幻兽骑士过程中，火狮子军团是最为挑剔的，坐骑不是红色的一律不考虑，即使有军部大佬强行塞了进来，一般都会以各种借口打发到狮子河防区其他部队中。

贵族地方武装的颜色五花八门，装备也不统一，而且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小规模的佣兵组织，这些佣兵组织大多数是C、D等级，人数多在50到100人之间，很难有固定的收入，就更不能期望由佣兵团统一采购装备。这也对，很少有能像小佣兵团这么好的运气，傍大款就傍大款吧，还傍上了红石大帝，想没有钱也是不可能的。装备都这么不统一，就更难期望这些放荡惯了的佣兵们保持行军中的肃静，如果放下手中的武器，用赶集归来的农夫来形容更好。

天空中突然传来猛禽掠空的声音，5只狂鹫从远处狂飙而来，在狮鹫的后来还有一个幻兽骑士——似乎是一只小型地行龙。

“将军阁下，是斥候中队的中队长！”另外一个年轻参谋刚才没有看到自己同僚的惨痛过程，小声地说了一声。

“哦，谢谢，真的很羡慕你们年轻人锐利的眼睛。”范子爵不乏真心地感谢：“听说乌鲁有大祭祀可以做一种很复杂的手术，把人的眼睛换一下，或许应该试试了。”

年轻参谋紧张地摸了一下自己骤然干燥的眼睛——实在是不知道该赞同将军阁下这种论点还是该表示强烈反对。

看到本该在5天前就返回的斥候中队长，范子爵相当地不高兴，难怪会把小参谋的话直接弹了回去——军部大佬们不知道是否该有什么其他的想法了吧，否则也不会绊住自己的部属多达5天。远处幻兽骑士是谁呢？大型猫科的幻兽骑士帝国一共只有20个不到，大部分都在各防区任大队长一类的职务——难道是他？

当巨大的幻兽踩着浮动的白色光芒落地后，一个中年男子在幻兽上和范子爵打招呼：“子爵阁下，军部派我来协调一线兵团和二线兵团之间的关系。”

确实，在帝国军部中还没有获得元帅称号的将军中，也只有林雨裳的父亲林伯爵才有这种协调多个防区的资格和履历。林伯爵23岁以红石（那时的红石还是储君）贴身侍卫的身份进入狮子河防区时任骑士中队长，后调入圣雪山防区任黑龙骑士团中队长，之后调入界林防区任骑士大队大队长，后调入京畿防区任参军，之后再调回界林防区任防区长官。时任帝国军部监察部部长。

看到是林伯爵，范子爵的心情略微好一些，身为领兵将领最烦的就是在大战即将开始的时候，莫名其妙地从遥远的上峰派来一个指手画脚的平级将领，与其派一个监军还不如派一个上司，一般情况下监军大人从来都是只会指指点点、领取功劳，如果出了什么问题肯定都是将领问题。林伯爵从军的资历以及历来在军队中的口碑都确保他不会犯这种低级错误——更况且林伯爵和范子爵还在一个部队中共事过，虽然一个主要的履历在骑兵部队另外一个主要的履历在步兵部队，不过毕竟共同语言多一些吧。

伯爵大人从职位上和京畿、北部联邦的防区长官齐平，比普通防区长官略高半级。从过去的经验中了解到狮子河防区最高长官眉峰中隐约露出的不悦。与范子爵并马行进了半小时，简单交待了帝都以及在军部了解到的最新情况尤其是其他两个帝国战争的情况，林伯爵表示希望到狮心城看看小佣兵团——帝国军部对B级以上佣兵团有专门的任用，之后他就会到二线兵团常驻。

在一线兵团和二线兵团中选择，林伯爵衷心地希望到二线兵团中多呆一些时间——这倒不是怕死，范子爵在帝国上层建筑中的口碑相当不好，这更多是表现在他异常难以相处，或许是因为出身低微的原因，尽管已经成为世袭的贵族，范子爵对待更古老的贵族都有一种隐隐的抵触，时常会有一些话语让别人难以下台。这一点与二线兵团长官池寒桐侯爵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池寒桐无论是做人还是言语，都是那种典型的军人，无可挑剔。

.....

艾米正在小佣兵团临时的驻地和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80%以上的士兵伤亡以及莹的重伤，让艾米最近10多天来做什么都没有心情，莹的伤时好时坏，常常陷入昏迷中。据狮心城的祭祀仔细检查后，认为是由于最近连续大量失血后导致生理机制受到破坏，短期内相当难以康复。

看了莹的伤，祭祀露出奇怪的表情：“这么重的箭伤，没有立刻被死神夺取生命已经是奇迹了，贯体而出的伤口能够在短期内愈合，简直是无法想象的。”当艾米疑惑地讲了沙若的火凤凰哭泣后让莹的伤口快速回复，祭祀和已经恢复精力的雷葛脸上都露出神往的色彩。祭祀连连称：“异数、异数.....”

据祭祀和雷葛讲，在这个世界上，有一种叫凤凰的鸟类，拥有极为高贵的血统，传说是创世神在塑造大陆时，不慎割破了血管，血液大量流出最后凝化成的鸟类。传说这种鸟类可以轻易进入龙界。

在魔法界和神圣教廷中流传着这样的没有经过证实的故事：凤凰的寿命极为漫长，几乎和龙相同，与巨龙不同的是，当凤凰到5000岁的时候

候，这只凤凰就进入衰老期，衰老的凤凰抖落着失去光泽的羽毛，在群山中寻找一种香木，每找到一根，就辛辛苦苦地拖着疲惫的残躯把它叼到山顶，当积累够足够的香木后，凤凰会用香木搭建一个巢穴，接着整个身体都钻了进去。在10天后，一道红色的巨雷将从天而降直接落在巢穴上，点燃香木。衰老的凤凰在熊熊烈焰中痛苦地发出凄婉悲鸣。

在传说中，当香木即将燃烧尽的时候，在火焰中将诞生一只新的凤凰——因此，据说凤凰也被称为不死鸟，这种具有重生能力的鸟类一生只流3次眼泪，而这种眼泪可以解百毒并且具有极好的疗伤功效。

当时，艾米只是轻声地和沙若道了一声谢：“谢谢你第二次救了莹。”

当然，并不是所有人都对火凤凰心存简单的感激，比如隆，同样在客厅听到这个故事后，他小声地和莫野商量：“这个火凤凰真的有这么灵，如果吃了它的肉，我们是否也可以长生不老或者也可以重生呢？就是不知道是否好吃。”

霍恩斯、大青山从狮子河防区司令部回来告知火狮子军团已经出发，艾米还是略为吃了一惊，尤其是霍恩斯、大青山详细讲了范子爵的安排，小佣兵团对范子爵的认识又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几个人正在聊天的时候，门外的小佣兵前来通报：“林伯爵来了。”

哦？雷葛、巴尔巴斯、艾米、大青山、霍恩斯等都连忙出来迎接，林伯爵风尘仆仆地走了进来。

短短地客套了几句，林伯爵转入正题：为了加强在战争时期的控制，所以B级以上佣兵团的主要负责人需要到帝都史坎布雷报到，在贵族骑士学校接受为期3个月的正规军作战培训。

林伯爵在这里只说了一半的话，帝国军部本次集中所有B级以上大型佣兵团的负责人到史坎布雷主要的目的有两个：

1.帝国军部对目前的战局感觉相当不明朗，用更准确一些的话语讲，以池元帅为主的帝国军主要负责人认为整个艾米帝国面临一场巨大

的危机。集中所有的B级以上佣兵团，主要是培训他们与正规军协同作战的经验，此外，在正规军编入战争序列后，B级以上佣兵团将取代正规军，领导各城市的剑士营，成为城镇防区的中坚力量。

2.佣兵团一向鱼龙混杂，即使是拥有相当实力的B级佣兵团也是如此——当时某些军官小声嘀咕：甚至是某个A级佣兵团不也是来路不明，一贯巧取豪夺么？对于帝国军部担心的不仅如此，万一这些佣兵团中有人受雇为敌国势力服务，一旦正规军离开后，对于帝国正规防区体系将成为致命的死穴。借这个机会作一些调整，把一些不是很放心的佣兵团干脆调整到北部联邦，甚至还有一些军部军官提出把部分佣兵团编入正规军，在战争中充当……

小佣兵团在西林岛成名战中，以80%的伤亡代价为帝国军队换取了时间和空间上腾挪的机会，在帝国军部获得了一致的认同，因此，在本次集结中，被邀请全员共同参加。

虽然注册地点不在帝国，虽然注册的佣兵团部已经落入沦陷区，但是，小佣兵团依旧无法拒绝此类的邀请。艾米等几个主要负责人也没有回避林伯爵，作了短暂的商讨后，决定，艾米、雷葛、巴尔巴斯、莫野、隆等带领小佣兵团主力租借帝国驿站的马车返回帝都，而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表示对即将开始的火狮子军团与异大陆军队的战争产生浓厚的兴趣，因此希望留下来看一下。双方约定，池傲天等3人最多再呆5天，然后必须火速赶往帝都。

林伯爵则表示，帝国军部为小佣兵团提供了令符，方便此行调动一路所有隶属于帝国军部的驿站人力和财力。最后，林伯爵隐讳地暗示：希望小佣兵团到达帝都时，能够有心理准备，红石大帝和帝国军部或许将给有功之师以重大奖励。

在艾米等商量路上如何安排时，林伯爵突然邀请雷葛、巴尔巴斯两个比较熟悉的同龄人去探望一下受伤的小佣兵，并婉言谢绝了大青山带路的好意。

伯爵一行逐个穿过一个个房间，在每一个小佣兵的身边伯爵都驻足探视——直到在艾米团长的房间看到了还在昏迷的莹。

两个小佣兵团的女孩子在细心地照顾着莹，屋子里面飘荡着浓郁的草药味道，这是年长的草原精灵熬制的，人类的大部分神圣系魔法和草药对于精灵都不适用，草原精灵弓箭手队长根据自己多年从军的经验，采集了部分补血的草药。从药效来看，确实好于一般牧师开出的灵药。

莹躺在床上，脸色雪白，一张薄被搭在身上，一只洁白的玉腕露在被子的外边，在床的外侧是一张倾斜的靠椅，屋子里没有第二张床，显然，每一个夜晚，屋子的主人都是斜靠在这样一张椅子上假寐。

伯爵站在床前的表情已经充分表明，刚才探望其他小佣兵的举动只是不必要而不得不有的前奏。

以伯爵这样的岁数，对于莹这样与自己女儿同龄的少女，多少都有一种淡淡的长辈的爱护。他简单地和看护的两个女孩聊了几句，问了问病情，当听到莹已经脱离危险期后，发自内心地长出了一口气。屋子里另外两个成年男性也长长地呼出了一口气。

随后，伯爵、帝国国师兼艾米的老师、巴尔巴斯三个人躲在雷葛的屋子里聊了很久。

晚饭后，伯爵早早地回房休息了，闲谈中，巴尔巴斯突然当众问了一句：“艾米，林小姐回帝都后一直很忧伤，伯爵很担心，你回去后是否可以多陪陪她？”

艾米无语。

雷葛接过了话：“这个……伯爵表示，在帝都，有一些很优秀的男子有多个太太……”

对此早有耳闻的隆虽然没有亲自听到伯爵大人的话，但是还是很快反应了过来：“艾米……这可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哦，林雨裳小姐我们对她的感觉相当好，你不要和你老爸一样臭美。”

艾米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莹和我说过，在精灵中有这样一段话：‘一个好的女孩，一生会走过很多地方，但是只睡在一个男人的身边。’她说，她肯定会是这样的……我很喜欢这句话，而且，我也会遵循

这句话的。”

“但是，林雨裳小姐会多么伤心！”隆脱口而出为林家小姐打抱不平。

“人类的生命最多只有几十年，精灵的生命最少也是1000年，我去后，我相信莹会为我伤心的，而且这种悲伤只有死亡到来才得以解脱，她早已经知道这种即将到来的无法挽回的悲伤.....我不想再讨论这个话题，夜深了，我要去陪莹。”说完，艾米飘然起身离开了大厅。

第十三章 圣女远来

“什么？神之圣女的船已经到了？”法诺斯西征军军部诸位军官听到了这样的消息，都大吃一惊，本来以为圣女殿下会等涨潮时间上岸，没有想到，竟然换了小船。

远征军统帅达海诺表现还好一点，作为人类中年军官，对于来自神明的一切都保持着相当的敬意——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距离。对于诺顿、梅林、莫拉兽等半兽人、狼人军官而言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对于法诺斯大陆的土著居民而言，真神是他们的救世主——在200多年前的法诺斯大陆，贫瘠、野蛮、仇杀、饥饿充斥着大陆每一个角落，无论任何种族，每一年雨季来临的时候，至少会被饥饿、疾病夺去10%的族人，连续3个月一天都不停止的大雨填平了大陆上所有的沟沟壑壑。法诺斯大陆本来60%以上的陆地遍布沼泽，暴雨无限扩大了沼泽鳄、食人鱼、吸血虫的餐桌。

雨季发生的战争90%以上是为了争夺一块高地，希望在下一次雨季有一块可以逃命的土地。

是真神改变了这一切，从真神降临法诺斯大陆的那一天开始，每一年的雨季被七大真神用造物者的无限神通强制压缩成15天。

真神们在法诺斯大陆居民中不断选择16岁左右的少女成为自己的使者，他们通过圣女教给法诺斯居民开垦、灌溉、打铁、修路、开矿等能力，并且教会他们各种知识，包括他们从来无法想象的魔法。如果没有神，直到现在，法诺斯居民肯定还是恶劣自然环境的奴隶。在法诺斯的字典内，虽然没有感恩戴德四个字，但是这四个字的含义却深深烙在简单淳朴居民的头脑里。

因此，在法诺斯大陆中，最具有权威的是真神以及圣女，其次是法

诺斯神学院的僧侣，然后才是法诺斯军部和各部落国王首领。这一次聚全大陆之力攻击万里之外另一个大陆，就是神的指示。

神说：

汝等作为我的选民，我赐予这块恶劣的土地让其洗涤你们的心魔，锻炼你们强壮的身体。

现在，时间到了，去远方吧，远方那块肥沃的土地艾米诺尔大陆，是我早已经给你们准备好的家园。

去吧，在我的保佑下。

和法诺斯大陆军部和部落首领一样，每个法诺斯居民以及士兵都非常了解，在已知的三个大陆中，法诺斯大陆大概是最为贫瘠、最不适合居住的，而艾米诺尔大陆则是最富饶的，这两个大陆之间的差距需要用天与地之间的距离来形容，因此看到神的指示后，尤其是神甚至派遣了50个天使加盟法诺斯大陆军队，表示在必须的时候参与到战争中来，战争的命令几乎是无条件地开始执行。

达海诺、梅林等军官带着直属卫队小跑着从大营里迎了出来。

“诺大将军，您率领一个精锐万人队登陆已经30天了，怎么还在这里等我们？您这速度真比牛还慢啊！”

“萧轲，不许你侮辱牛这种可爱的动物，你难道不知道牛在一些宗教中是最为神圣的象征吗？就算是牛，30天走也走出100公里了吧，不会现在还在原地踏步啊？”

“耶莫达大龙，误会了吧，我说的不是那种哞哞叫的牛，作为在法诺斯大陆出生的人类，我从小就学会了尊重宗教自由——我说的是那种背着房子满地爬呀爬呀的牛……”

听到两个人“精彩”的对白，达海诺、梅林、诺顿以及随行的军官眉头都皱了起来。敢于抢在圣女面前发言的，不会有别人的——刻薄几乎成为法诺斯大陆人类双璧的代名词。

作为梅林、诺顿等半兽人对于龙骑士耶莫达和幻兽骑士萧轲颇为反感，这不仅仅是因为一般的法诺斯土著居民更喜欢沉默寡言的朋友，更重要的是，他们实在不喜欢把本族之间的裂痕主动暴露在其他种族面前。

达海诺作为大陆军队中首屈一指的领军将领，在其长达20年的军旅生涯中，有着无数可圈可点的卓越战绩，而且其中一大部分是在法诺斯大陆军队中获得的。对于法诺斯原有土著，这些战绩中不乏血的教训。

当时，法诺斯大陆原土著居民对待来自遥远大陆逃避追捕或者被迫逃荒的人类态度相当苛刻，大部分土著都还记得人类佣兵团成群结队在侵扰自己的家园，因此不分善恶，往往动用武力攻击外来的种族。

对于法诺斯西海岸失魂落魄的人类部落，达海诺以及他所带领来的300名强悍的族人是上天派下来的救命恩人，从达海诺到达法诺斯大陆后，三日四战，全败2000名多前来侵扰的狼族和半人马族士兵，在连续的胜利后，达海诺成为西海岸人类部落首领并与法诺斯军部签订了著名的“西海岸和平条约”。从签订这个条约后，法诺斯大陆西海岸各种族终于全面接受了人类。

在法诺斯所有种族中，有一个不容侵犯的天条就是：“绝对不与强者为敌。”

龙骑士耶莫达和幻兽骑士萧轲是在达海诺到达法诺斯大陆3年后，从另外一个岛国全族迁移到法诺斯大陆的，据耶莫达描述，这个岛国位于神圣沙漠帝国的外围，族人本是具有神族血统远古人类的一支，岛国在数百年前脱离了艾米诺尔大陆，并且地理环境也从原来的温带沙漠转为潮湿的温带林地。后来，以为火山爆发整个岛国发生了巨变，人类无法再生活下去，因此不得已迁移到了法诺斯大陆。

与达海诺族人默默无闻地抵达法诺斯大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耶莫达族人是在十数只黄金巨龙的护送下来到了法诺斯大陆——可以说，这个种族从出现的那一天起，就被蒙上了神秘的面纱。之后，更让法诺斯土著居民吃惊的是，法诺斯大神竟然屡屡选择这个神秘的人类种族中的少女作为自己的使者。

耶莫达和萧轲就是这个种族子孙中的佼佼者，让兽人们无法理解的是：为什么他们对达海诺有一种天生的敌视？无论这个人类长者做些什么，这两个年轻人总是会仔细寻找其中的漏洞，指桑骂槐。所幸的是，作为异大陆军队的主要负责人以及神的使者都对达海诺给予很高的敬意。

“尊敬的圣女，达海诺与西征军团指挥部恭候您的大驾。”和以往每一次一样，达海诺没有理会这些精彩的对白，带领军官们行抱胸礼。

“阁下辛苦了。在临行前，远征军指挥部元帅让我代他向您问好，他听说您受了伤，非常着急，如果不是军务繁忙，肯定会亲自来一趟。”面纱下朱唇轻启，柔和语音响起：“元帅阁下以及指挥部主要负责人认为，西征军团圆满完成了任务，为远征神军成功地开辟了第二战场，因此，特地委托我来宣布：所有西征军将士每人颁发一枚勇者胸章。”

看不出，这个柔弱的女子在最后竟然在众人毫无察觉的情况下释放了一个小小的扩音魔法，柔和的语音响彻了整个海滩。忙碌的西征军团兽人们听到嘉奖的消息，兴奋地放下手中的工作，欢呼声像浪潮一样散布在整整3公里的海湾上空。

“谢谢圣女为将士们鼓气。”达海诺微微点头致谢。

西征军所有军团负责人都在感激圣女没有介入族人与达海诺的纠纷中，更感谢她刻意提升士气的技巧。同样的话，在圣女的口中说出，对于法诺斯士兵有着全然不同的影响。

在西征军最大的议事厅内，达海诺向圣女以及刚刚踏上岸的两个万人长、16个千人长、3个神圣主教介绍了目前的状况。

虽然在来之前，大部分人都已经或多或少地了解了战事，在达海诺主讲梅林和诺顿补充下，尤其是看到达海诺和诺顿身负重伤，再听到法诺斯远征军中一等主力千人队千人长都其烈变为肉末，所有的千人长都低头不语。即使是最为暴躁的熊人千人队长也显得格外的安静。

“哦……”圣女语气中没有丝毫惊讶，缓缓地接过了话茬：“在小佣兵团中，拥有几个不世出的厉害人物，这样的结局似乎不是很奇怪。听了

达海诺阁下的话，小佣兵团是充分创造了天时，并且利用穿插扩大了地利的优势，逐个吃掉我们落单的部队。在一个500多人的佣兵团内，竟然能够拥有一个神圣龙骑士、一个骨龙骑士、两个幻兽骑士、一个帝国魔导师，就更不用提在他们之上还有着以‘黄金脑’著称的团长以及和团长在用兵方面齐名的山地矮人王顺位继承人，他们每一个人都起码可以替代一个千人队。在这种情况下，对手还在西征军强大的压力下被迫落荒而逃，我想他们此次伤亡的比例肯定会高于我们的，因此，这并不影响西征军团胜利的结果。”

沉默的半兽人突然插了一句：“圣女阁下似乎对小佣兵团有着格外的了解，您刚才提到的相当多的部分都是我们在资料中所没有看到的。”黄褐色的眼睛中飘过一丝疑云。

“嗯，作为神的代言人，知道的难免会多一些。”神虽然并没有附体，但是这并不影响圣女的权威性。

“……是下官失礼了。”梅林拉了一下诺顿的衣服，诺顿沉默了一瞬向伙伴臣服了，低头向圣女致歉。

“阁下作为远征军最为优秀的千人长之一，作为下一位万人长呼声最高的推荐人，还是把聪明的大脑放在有用的地方吧。”轻柔的话语从圣女口中吐出：“达海诺将军，在我登陆的时候，神已经给了我指示，似乎艾米帝国有一个主力部队向我们开了过来。”

“是，圣女。”对于圣女这种未卜先知的能力，达海诺已经见惯不怪了：“根据斥候报，敌人总计主力部队25000人，地方性武装6000～8000人。我军目前部队总人数大概在23000人，单从士兵数量而言，我军处于劣势状态，但是从实际的战力而言，西征军和敌人主力火狮子军团相比还有优势，即使加上对方的地方性武装，我们还有50%的可能获得胜利。而我们参谋部有着更多的想法。”

在达海诺的示意下，诺顿上前一步，拉开了墙上悬挂着的帝国南部地图：“我们认为，必须有效地分割敌人已经集中起来的兵力，因此建议，派出新成立的1个骑兵千人队以及5个人马百人队，利用他们快速的机动力，迅猛地插向敌人防守的狮心城，对于帝国防区长官而言，狮心

城是其必须守护的重点，因此必然回兵守卫。我们把敌人的兵力拉散后，先全歼敌人的主力，然后全力攻击狮心城。理想的数字是把敌人的主力分解掉3个千人队。”

在众神大战之后10年，大部分人类依旧没有搞清楚在众神大战中迅速崛起的两大战争力量是如何划分其职业特性的。

在众神大战前，大部分战争是剑与盾的较量，诸王国大力发展骑士团、步兵团、弓箭手、龙骑士，魔法师尤其是牧师更多的是出现在小规模战争或者更准确而言是佣兵们探险中。

传说中，千年以前，曾经有强大无比的魔法师或凭借上古流传下来的上位古语或凭借自己信奉的神灵附体，从而释放出可怕的魔法力量，传说中，那个时候最强大的圣魔导师拥有着下位神的力量，甚至出现了魔法师弑神、封神的事件。但是，传说毕竟是传说，从寒霜历以来完整的帝国记录来看，再也没有魔法师突破魔导师的极限，就更没有人得到传说中的力量。

魔法师公会在魔法历元年之后，集中了相当多的大魔法师探索魔法精灵暴然增多的秘密，并加大了新魔法研究的力量，整理了大量古代魔法师的笔记，以希望重新得到传说中的力量。

在整个神大战中，所有的魔法师、牧师甚至包括战士，都按照大体轮廓划分为3个阵营。

以法诺斯大陆为主的，信奉七大主神的真神派；以艾米诺尔大陆为主的，不信奉任何主神而执著地追求自由的中立派；信奉黑暗势力的妖神派。

——《万王之王》

第十四章 死亡前奏

魔法历四年秋3月22日，法诺斯西征军团奇袭西林岛整整1个月
后，“血染狮子河之战”爆发了。

亚热带的清晨多数都没有风，狮子河畔的秋天感觉不到一丝凉爽，红太阳刚刚从东面地平线升起，黑太阳在西面地平线反射着最后一丝光芒，草原上的露水化作水汽升空。

达海诺和范子爵不约而同选择了两个小小的山坡作为自己的营地，

两个小山坡之间有大约1300米的平坦草原，草原中间偶尔有一两棵矮树。胆小的羚羊已经感觉到了什么，远远地逃离了即将变成战场的草原，在远处偷看着。

几乎是同时，两军的营地中沸腾了，营地正中的大门两侧的偏门同时打开，数队轻步兵小跑着冲出营地把营地前面的三道由巨大树冠、树干构成的障碍物搬开，轻骑兵、重骑兵、重步兵、弓箭手……从偏门中鱼贯而出。

秋3月22日8时，29000名帝国士兵第一次看到了传说中的丑恶敌人，站在最前面的是半人半马的弓箭手，弓箭手的后面是大队地行龙骑士；暴躁的地行龙不时发出低声的嘶吼，龙兽呵出的白气在军队的上空变淡，渐渐融入了空中的白云中；在地行龙部队的后面，是轻骑兵部队，形成两个巨大的方阵，如果敌人的阵形和帝国相差不多的话，应该是1000~1200个骑士了；骑士的后面是十几个步兵方阵，至少是十几个，山坡在这里到达了顶峰再往远处已经是顺畅的向西而下的山坡了，即使有再多的部队，从正面也看不到了……干燥的空气中，战马、地行龙焦躁不安地在坡地上踢踏，尘土弥漫着淹没了部分编制。

传说中的敌人实力确实如同宽阔的大地一样雄厚，帝国士兵脑海中不约而同地飘出了类似金戈铁马的字眼儿。

相对于敌人雄壮的阵营，所有的小队长以上的军官都猜不透范子爵这次奇怪的阵形布局。最具有战斗力的暴怒狮子王部队竟然被雪藏在整个军队的最后面，而在火狮子军团中引以为豪的火焰骑士团重骑士部队中竟然夹杂了贵族私家兵团中200名重骑士，并且这些杂牌重骑士还被委以重任置于整个骑士部队的中心，本来火红一片的骑士阵营中立刻色彩斑斓，所有的火焰骑士团重骑士都拧起了眉毛——虽然这些威武的重骑士大多都具有更高的贵族头衔，有经验的人只要随意扫一眼他们的坐骑就不难看出马蹄上面一些部位累赘的肥肉和它的主人几乎一样多，这样的坐骑这样的骑士不要说战争了，能否保持冲锋速度冲到1500米以外的敌人阵营都值得怀疑。

远处小山后面突然传来了隆隆的巨响，接着巨翼拍打天空发出风雷般的呼啸从远而近，山坡上空的白云在一瞬间被罡风击碎，四散飞

扬……

“龙——”帝国士兵队伍中老兵猜出了恐怖的答案。

一只成年黄金巨龙从小山后面破空而出，巨大翅膀拍击着天上白云狂舞，巨龙嘴里喷出白色的哈气，迎着初升骄阳，金色鳞片上闪烁着刺眼光芒像是千万颗六角水钻在天空飞撒。巨龙的后面，在巨兽对比下显得瘦小的狂鹫平稳地展开双翅，借助巨龙掀起的风浪在空中翱翔。

如同石块投入水池，帝国阵营前列骑士部队正中产生了一丝涟漪，七彩的重骑士扯动缰绳，试图让坐骑安定下来。

夫战者，攻心为上。

将军轻轻挥一下手，火狮子军团中幻兽骑士纷纷升空，或狮或马或鹰或地行龙或沙蜥，20多个幻兽骑士在空中形成了一堵墙，抗衡龙兽远远传来心理的压力。

巨龙和狂鹫脱离了本阵来到了草原的上空，龙骑士和幻兽骑士显然想说些什么。这个很正常，在大部分骑士的战争中、前奏中，交战双方的贵族们都有意愿在阵前谈些什么。相当一部分经典的话语就是这样流传下来的——就从实际效果而言，大部分都是一些没有营养的废话，只是给贵族们一个在众人面前露脸的机会，表现一下究竟谁站在所谓的真理一边。至于对战局的影响，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

范子爵无奈地苦笑了一下，招呼左右几个幻兽骑士陪同他一起前去对话——火狮子军团大部分中高级军官都知道，这是范子爵心中永远的痛。范子爵履历极为耀眼，以一个小兵的身份进入军旅，大小身经数十战，战功赫赫，但是直接上司极为不喜欢他从来不刷牙的嘴巴，因此在18~25岁之间没有机会进入幻兽骑士选拔大名单，就更与幻兽骑士无缘了。帝国七大防区将军之一竟然不是幻兽骑士，不是空前绝后也是极为少见的，这甚至成了帝国大部分贵族安慰自己家不争气子弟的借口：“不要气馁，不就是××没有做成功吗？你再怎么失败还有范子爵失败，但是，他连幻兽骑士都不是还坐稳了防区将军，相信你一定能成功的。”这也是范子爵对军部新分来的幻兽骑士从来没有好感的主要原因之

一。

10多个幻兽骑士跟随而上。

“阁下，与其动辄数万士兵的厮杀，不如我们之间作一个较量，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战争。”盛气凌人的龙骑士居高临下丢下冰冷的话语，全副面具黑色水晶的后面闪烁着龙骑士的骄傲。

“唔，是一个不错的思路，但是对于我来说似乎不公平吧，毕竟你是龙骑士，要不你多等几天？我从帝国调几个龙骑士来陪你？你的龙是公的还是母的？我可以帮你挑一下，大概喜欢什么脾气的龙？”范子爵身后所有幻兽骑士都皱起了眉头，有这样的上司还真是需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呀。

睿智的黄金巨龙立刻听懂了人类善意的建设性意见，可惜，高傲的龙族从来都是奉行婚姻自主的原则，对于这个不是自己父母的卑微人类竟然敢替自己安排终身大事，黄金巨龙勃然大怒，金色的头颅愤怒扬起，金色的龙息直喷而出。

“保护将军——”数面红色巨盾平推抗拒着炙热的龙息，幻兽前面立刻生成了水盾，热浪化成水汽。

“这个……我已经怀疑贵龙骑士让我前来的目的，不是为了在阵前刺杀我吧？”

金色面具弹起，面具后面一张冰冷愤怒的脸上燃烧着侮辱后的怒火：“阁下，龙骑士的尊严是不容侵犯的。我可以任意由你选择对手，现在就在这里了断。我希望能够通过限定场数的比较，避免更大规模的厮杀。”

“哦，我刚明白你的想法……我同意你的看法，”范子爵脸上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为了公平起见，这样吧，我们每天比一场，你这边派一个人，我这边派一个人，不许有重复，我这里一共有29000多个士兵，你们估计也差不多，这样，大概有80年左右我们就分出个上下高低了。唔，我算错了，如果比分相差悬殊的话，40年左右就分出来了。”范子爵脸上闪现着认真的字眼儿。

龙骑士和狂鹫骑士冲霄直上返回了本队，声音从远的地方传来：“我们也是艾米诺尔大陆的后裔，不想让大陆伤太多的元气，但是……白痴——”

“这个家伙很有礼貌，你们要学习一下，你看人家最后离开的时候，还不忘记通报自己的姓名。”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范子爵很善于发现对手的优点，一边策马返回本阵一边教育自己的部下。

众神大战中，有几张著名的从来不刷牙的嘴巴，范子爵和耶莫达两位均位列其中，在第一次交锋中，似乎是范子爵占了很大的便宜。当然，一如数百年来发展，在将官“善意商谈”没有任何结果后，战争爆发。

血染狮子河一战，在后期战争中大放光芒的几个重要人物是以旁观者身份参加的，这里面包括了法诺斯军队中万人长达海诺，两大千人长梅林、诺顿，他们在之前的“狮子河成名战中”均不同程度地受伤，因此被同为万人长的耶莫达和萧轲“好心”安排在后方督战。

同样在此战中，距离不远的一棵大树上，小佣兵团的霍恩斯、池傲天、大青山也在观战中，眼力非常好的霍恩斯负责描述战争双方的布局，眼力更加好的绿龙使绿儿大人则躺在树下的凉快地方闭目养神。

——《血染狮子河战史研究》

第十五章 王者旧事

众神大战300年后，历经众神大战、王者大战后登上山地矮人王宝座的狂怒矮人王霍恩斯·金·齐格斯就众神大战写了一本回忆录——《造物与被造物的同与不同》。

矮人本来就是一个惜语如金的种族，在落于纸面的文字方面就更是如此。霍恩斯在书中行文着墨为吝啬，一场极为波澜壮阔的战争往往会被描写成为一小段简短的交代性文字。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回忆录中记载的事件真实性却极高，因此也被列为研究众神大战中的历史事件的常用工具书。

曾经有人尝试着把矮人王的文字翻译为通用的人类文字，因为对矮人族了解不多以及对矮人族文字了解的局限性，翻译后的效果都不理想。有一些著名的译者甚至希望进入矮人王宫学习矮人的文字，但是，在矮人中最常说的一句话：“从认识一个人到成为朋友需要100年以上的时间。”矮人这种固执的态度让大多数人打消了念头。

后来，有一个据说和狂怒矮人王有着400年以上世交的半精灵进入了矮人王的家庭，并居住了80年。80年中，这个半精灵朝夕和矮人们相

处，了解矮人们的用词习惯，把握矮人们的生活习性，最后，终于半翻译半破译似的把13万字的《造物与被造物的同与不同》用人类通用语诠释成125万字的长篇巨著。而霍恩斯对翻译相当满意，还为译本写了12个单词的祝词。

在血染狮子河一战中，大多数经历者都过早地殒命了……以下文字是从翻译后的回忆录中整理出来的，期间大部分的描述性文字据说都是半精灵加入的，骨架性文字则是矮人王的手笔。

魔法历4年的时候，无论是池傲天、大青山还是我，对于大规模的军队指挥还都停留在字面的理解，池傲天比我和大青山还要强一些，他出身于军队世家，又在骑士学校系统学习过军队指挥，因此，当我们在那棵小树上远远观摩真实的“演习”的时候，我充当的是观察员角色而池傲天充当的是解说员角色。

天空中，那个黄金龙骑士左手高高举起用力落下，山坡上最先竖立起白色的战旗，顿时在法诺斯军队中响起了嘹亮的男声僧侣咏唱。上百名僧侣的祈祷无疑会吸引上位神的注意力，众神的祝福——圣洁的白色光芒从天空中散落下来，阵营最前方的骑士连同坐骑披上了纯白的光盾。

接着，一前一后同时矗立起黑色、蓝色战旗，平端的龙枪瞬间高高扬起，矗立起高达5米的黑色枪林——法诺斯地行龙骑士兵团低声咆哮的地行龙重新获得了奔放的自由，迅龙尖锐后肢在地面上践踏着，土块四散飞扬。没有龙甲，迅龙短距离奔袭的速度据说已经达到一息20米，狂飙的迅龙贴着地面发出短促的吟吼，千百头龙兽吟吼声汇聚起来超越了天空中黄金巨龙的嘶吟。

“七彩鲜艳的迅龙载着黑色盔甲的龙骑士在山坡间用五彩的虹和黑色的彤云编织起色彩诡异的巨型画布，死神在彩虹和彤云织上肆意地跳起了镰刀舞曲。”战后的吟游诗人给第一次大规模使用骑士的法诺斯部队很高的评价。

我们站的比较远，能够清晰地看到龙骑兵后方的半人马弓箭手在蓝色战旗举起的一瞬间，水银泻地般以极快的速度掩在地行龙骑士后面弥

漫的尘土中。

显然，范子爵也看到了这些，他挥手間拇指和中指似乎发出清脆的指音，副将迅速传达着子爵的命令——方形的红旗高高扬起，弯月形红幡同时举起，正方形红旗低半个旗帜。

高大的人类重步兵举着一人高用铁板包裹的重木战盾冲出了阵营，每60人组成一个凹形阵，最前面的高大战士跪在地上，两个前臂同时套在战盾的挽套中，用肩膀死死抗住盾牌背面用牛皮钉上的软靠，把容易受伤的头颅和脖子尽量远离盾牌。后面5排的长枪重步兵把4~5米长的纯钢战枪从袍泽的肩膀上探过搭在战盾上斜指蓝天。40个直径10米的铁刺猬排列成凸形的铁围墙。

经历了法诺斯大陆那支由纯熊人组成的队伍排成的钢铁城墙，我们都不得不承认，一般的人类军队和他们差很多——火狮子军团的重步兵算是差距最小的部队之一了。

1200人以上的长弓弓箭手弯着腰快速插到铁刺猬的后面，一人高的长弓支在了地上，箭从箭壶中成把拔出，羽翎冲上依次插在自己的右手侧，高度刚好。

1000米、800米、500米……迅龙巨大的后肢用力践踏着，树下的大地承受着远处传来的压力，痛苦地呻吟着，细小的尘土接着是小的石头无助地在地上跳了起来，树叶无力地颤抖着。

杀气从狂卷的法诺斯队伍中漫天而起……

“池，为什么帝国军队不冲锋？如果距离再缩短，那么对于位于帝国第二阵营的骑士部队将没有任何展开的空间。”我不得不提出疑问，虽然此前我也参加过一些大规模的战斗，但是，矮人间是没有骑士的，而在西林岛的战争中，也没有骑士的介入。

“嗯，很简单，法诺斯军队还没有完全展开，如果他们第一次冲锋仅是如此，那么最前列的重步兵和长弓手足以埋葬了。相信那个黄金龙骑士不至于如此蹩脚。20000人的部队，即使是试探性的攻击也是以3000人为规模的……看……”池傲天眼睛眯得更小了。

法诺斯军队上空再次树起了红色、棕色战旗，本阵两侧的轻骑士部队2米长的骑士枪高耸形成新的枪林，骑士们呼啸着以更快的速度从两翼冲了出来，同时，最前面5个以上的步兵方阵发动了，野兽般的嘶吼隐隐传来，尘土飞扬中可以隐约看出步兵方阵正以人类士兵不可能拥有的速度形成一股洪流直卷而来。

一次性投入了8000以上的兵力，看来法诺斯第一次冲锋绝对不是试探。

鹰隼般锐利的黑色眼睛里露出了原来如此的神情，池傲天长出了一口气：“果然如此，巧妙的龙骑兵冲锋掩藏弓骑手的杀机，轻骑兵作为游骑兵扫落第一轮打击后的散兵游勇，最后配以大军团的重步兵，在这种情况下手中还有一半以上的机动兵力，龙骑士在用兵方面确实是不可多得的专家。”

当然，毫无疑问傲天的这些理论都仅局限于双方战力相等的情况下。

范子爵连续冲左右两个副将发布了新的命令，随着火焰旗帜高高升起，位于主阵的战鼓终于响了起来，浪潮般的欢呼声从骑士部队中传出——没有足够冲击距离的骑士部队破坏力甚至不如步兵，大概没有比骑兵更了解这一点的了。高速移动的骑士部队对于敌人所造成的精神杀伤力甚至要超过真实的战力，尤其对于新兵更是如此。

重步兵组成的战阵快速转动了战枪的方向，凸阵中露出了40个2米宽的出兵口，1500名重骑士部队鱼贯通过，快速排列成5×300的巨大扁形阵。而此时地行龙骑士已经把距离拉近到300~400米。

“放！”后排的长弓手中队长用力挥下了手中红色的弯月形旗帜。红色羽箭瞬间充斥了帝国军队前面的天空，长弓手右手整齐地落下，新的箭羽已经入手，1000张以上的长弓再次指向蓝天——火狮子军团的长弓手给我留下的印象还是很深的，我此前在部落中看到的弓箭手与他们相比无疑差多了。

红色的细长雨点瞬时布满了天空，从远处甚至可以看到高速的箭羽

划过空气中带动的气流——飞到尽头的箭羽急转直下，嘶嘶地发出破空声音，冰雹般地砸了下来，纯白色的光盾上不时发出淡淡的光晕，箭羽被反弹落在地上；几乎瞬间之后，第二片箭雨再次落下，每一次光晕之后，光盾的颜色惨淡一些。终于，红色雕翎贯入了光盾，离得很远但是依旧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团血雾从地行龙骑士第一个牺牲品的脖子后面喷出，之后才看到贯体而出的箭尖。地行龙骑士随着迅龙奔驰上下飘动的身躯突然被定格了，曾经生气勃勃的高高挥舞的手笔像失去了绳索的傀儡木偶僵硬地晃动着，徒劳地想从身上拔下什么……

更多的箭羽落下，高速冲击中的地行龙骑士不断有人被弓箭的惯性从龙身上掀落马上，后面的地行龙一刻不停留地从那块土地上滚滚而过，尖锐的爪子抓起的不再是尘土而是衣物血块，惨叫声刚刚发出就已经消失……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短短的5~10息，100个以上的地行龙骑士倒在了地上。200米，已经脱离了长弓的射击范围，400多个地行龙骑士嘴里发出诡异的呼啸，等待他们的即将是龙枪与重骑士枪的较量。

“名誉即我生命，帝国的勇士们，冲锋！”

在弓箭射出的同时，帝国军第一排重骑士高高树起了手中的长枪，两侧红色的铁流夹着中间五彩的重骑士高速奔驰——帝国重骑士的表现好得无以复加，如果对面没有呼啸而来的地行龙，简直是一场盛大的阅兵式，所有红色的重骑士，一样的身高，一样的盔甲，一样的马甲，一样高的长枪，就连战马在奔驰间四蹄起落的频率和距离都是一样，最前排骑士刚刚冲出5息，2.7米的重骑士枪瞬间同时落下，骄阳下，红色的枪尖闪烁着夺目的光彩——不知道他们对面的骑士的感受是什么；几乎同时，第二排重骑兵策动了战马……

帝国铁骑，无人出其右，叹为观止，这是当时我几乎脱口而出的话。范子爵在用兵方面的手段再次给我们上了一课。

在已知的三个大陆中，艾米诺尔大陆诸国对骑士部队的运用最多也是最为纯熟的。历代智将、勇将、名将等用兵专家通过一次次大规模的战役，把骑士的应用原则诠释得淋漓尽致，同样，在艾米诺尔大陆诸国中，骑士部队享有的待遇也是其他兵种无法比拟的。

在艾米诺尔大陆部队编制中，骑士部队大致可以分为两种：

轻装骑兵部队，轻骑士多数都是国家军队编制内的骑兵，普通的平民加入军队后也可能成为骑士中的一员。作为没有贵族头衔的骑兵，是能够在帝国标准配置的骑士铠甲上作任何特殊的标志的。

重骑兵部队，所有的重骑士，无一例外都是具有贵族头衔的，即使是一个普通骑士屡立战功，最后被破格选拔进入重骑士团队，那么在此之前，一定会有一个伯爵以上的贵族代表国王授予他“帝国骑士”或者“蓝翎骑士”等低级贵族头衔，然后才有加入重骑兵部队的资格。

与普通骑士锁链甲完全不同的是，重骑士最低级的铠甲也是由成片轻钢板铆合成的大型板甲，大贵族出身的重骑士中甚至连纯钢铸成的铸甲都不少见，在帝国续衔将军以上的骑士，将有资格获得帝王亲自授予的熔入稀有晶石的铸甲。

即使是军队中最具有远程杀伤力的长弓手，也必须在30米以内的距离上，才有可能射穿板甲，而铸甲根本就是刀枪不入的钢块。这些盔甲的价值都非常高昂，而且由于每个人的体型不同，为同一套重骑士甲找到不同的主人是相当费时费事的事情，一般的重骑士在退役后，可以带走自己的铠甲作为服役的见证——大部分重骑士都是贵族，对他们而言，这些带着家族标志的铠甲本身就是自己家族的物品。

普通骑士的马匹，多数披着皮革的马甲，对普通的攻击多少有一些防护作用，重骑士的战马则是完全的纯钢甲，在马甲的上部留有螺孔，和骑士甲下部通过螺丝用扳手铆合在一起。

快速奔驰的重骑士对于由大面积平原组成的艾米诺尔大陆，就是一个个活动的钢铁堡垒，其战略价值和战术价值都是其他兵种无法替代的。

——诸大陆•兵论

第十六章 鞭长莫及

无数的箭羽从地行龙骑士刚刚奔驰过的地方射向了天空，尘土中露出10排高大的半人马形成了5个方阵，与长弓手散射不同，半人马显然把重骑士中央的彩色骑士作为重点打击对象，上千的箭羽滑过空中雨打芭蕉般地骤然落下，锻造的钢铁箭尖发出刺耳的尖叫从钢甲上滑过，中间的几十个骑士每人承受了上百支箭羽，让半人马弓箭手瞠目结舌的是，除了一个重骑士连人带马被数百支箭掀倒，其他的骑士几乎没有任何损伤，倒在地上的骑士也没有受重伤，努力想从地上爬起来。

帝国长弓手立刻转移了打击目标，雨点般的箭羽再次从空中落下，悲惨的呼叫中前排的半人马成队地轰然倒地，鲜血从脖颈、躯体上喷出，白色的躯干立刻布满红色的小溪，刚才还是随风飘逸的鬃毛被血和泥拧在一起，四蹄在地上神经质地颤抖着。半人马弓箭手并没有铁甲，至少两个百人建制的小队消失了——法诺斯本阵的人马旗帜快速发出新的命令，人马们嘶鸣着由横队缩小面积成为纵队，掩入后面尘土飞扬而来的步兵中。

范子爵身边连续升起了三面旗帜，两侧的轻骑士大队突然脱离本阵向远处奔驰去——几乎所有人都吃惊地看着这些临阵脱逃的士兵。接着，队伍中数量最庞大的色彩斑斓的步兵至少一半以上从队伍的中心分离出来呐喊着冲了出去（战后我才知道，这些全部都是帝国贵族的私人武装）。

随后两侧四个长枪兵中队排成四组整齐的方阵，前面的长枪兵高举手中的大盾，后面的士兵把长枪从前面士兵的肩膀上远远刺出，最外面的4排士兵在共用一支超长的战矛，仅露在外面的就有三四米左右。每个方阵中心都有20多个鼓乐队士兵，他们有的脖子下吊着小战鼓，有的腰间挂着巨号，中间是一个风笛手，在悦耳的风笛带动下，密密的小战鼓声响起，4个长枪兵方阵踩着鼓点声形成V形从两翼压了上去……

这一切仅仅发生在10息左右的时间里。

钢与铁的战斗已经上演了……正面冲锋的地行龙和重骑士发出了最后的呐喊，3米多长的龙枪和接近3米长的重骑士枪几乎是同时刺出，几乎同时，重骑士和地行龙骑士举起了自己的重盾用力推向迎面而来的长枪，巨大的惯性下，红色、黑色的巨盾被凌空撕碎……最先冲上去的骑

士根本没有任何生与死的悬念，多数龙枪和骑士枪同时贯体而出，有些龙骑士甚至被刺枪从坐骑上挑起。血停滞了一瞬间后从躯体的后方喷涌而出，地行龙和披着重甲的战马重重地冲撞在一起，失去灵魂的躯体从坐骑上摔了下来，失去主人的龙兽咆哮着伸出尖锐的前爪在全钢的马甲上划过，发出刺耳的噪音。龙骑士间留下的距离明显过短，第二批龙骑士根本收不住地行龙强大的惯性，重重地撞在了还僵立的龙骑士和重骑士身上，龙骑士画着曲线重重地掼在地上，似乎可以听到颈椎发出清脆的断裂声。

失去了长枪的骑士们立刻拔出了腰间的重剑，用力砍向和自己几乎同样高的地行龙头颅——在第一批次的冲锋中，帝国重骑士竟然惨胜战力应该比自己高的地行龙骑士，尤其是两翼红甲重骑士，越往两翼走，骑士对冲中活下来的帝国重骑士越多，重骑士获胜，这在我们预料之中，但是为什么越往两翼走获胜几率越高，而中心的重骑士根本全军皆没，这是我们没有想到的。

后面的地行龙骑士也发现了这点快速调整着方向，把冲击重点调整到中间的五彩的重骑士上，至于外面这些钢铁怪物还是交给后面的重步兵吧。

两翼后续更高速度冲锋的轻骑士部队吃了大亏，他们没有想到数量相同的龙骑士与骑士的对冲后，竟然还能有相当数量的重骑士存活下来——面对数量几乎同样多的重骑士部队，最先接触的两个梯次的轻骑士百人队瞬间消失在钢铁洪流中。失去了重骑士枪的重骑士也不是轻骑士可以正面抗衡的，血红的重剑挥动中斩断了木制的马枪，残活下来的轻骑士的细长配剑根本无法在重骑士钢甲上留下任何划痕。重剑用力挥舞着，没有重甲保护轻骑士的脖颈显然无法与重剑抗衡，断裂的头颅带着最后一丝恐惧成为了战场上的“马球”，鲜血从脖腔中喷涌而出，像是为战争的舞台释放着鲜红的烟火……战马带着无头的骑士在战场上奔跑着，大块大块的血浆染红火焰骑士团的重骑士们的铠甲。

负责指挥的百人长快速发出新的命令，轻骑士一击不中立刻鹰扬，几个百人队向更外侧脱离战斗，再次返回本阵。

唯一值得龙骑士指挥官欣慰的是，在最后三排地行龙骑士连续不断

的冲击下，法诺斯大陆骑士撕裂了帝国军阵营的心脏，位于骑士冲锋阵营中间的三个梯次的七彩骑士在对抗中几乎全军覆没。

在丧失了中央冲锋大半的地行龙骑士和轻骑士后，由熊人和半兽人组成的重兵团像是楔子一样狠狠地钉入了本来凸起的帝国阵营，在短短的3息后，帝国的步兵方阵也冲了上来。

帝国军第一次领略到法诺斯步兵的可怕——法诺斯的骑士部队与这些家伙相比，简直还不如3岁的小孩子。最前排的高大熊人身披纯钢的锁链甲，一只手高高举起1.7米高的钢盾，另外一只手毫不费力地挥舞着1.5米长大巨大狼牙槊。巨大的身躯、巨大的盾牌、巨大的狼牙槊，就像一架攻城用的冲锋车一样，立刻展现出他们破坏一切的本质。

刚刚品尝到胜利滋味的帝国重骑士团几乎遭到毁灭性打击——面目丑恶的敌人全身的钢甲以及武器的重量至少200斤，但是这根本不影响他们的活动，推搡间闻到血的味道的熊人再次爆发了野兽般的本能，大多数冲在最前排的熊人扔掉了重盾，咆哮着高高跃起，几乎每一个骑士都看到了与自己平视的一张丑恶的熊脸——黄褐色的獠牙上挂着黏稠的唾液，血红的舌头耷拉在嘴边，白色的哈气散发着浓浓的臭味。

笨重的狼牙槊呼啸着在空中划过，重重地击打在重骑士的铁盾和大剑上，钢铁间的摩擦以及剧烈的震动——铁盾和大剑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被放了风筝，再次挥舞的狼牙槊轰然拍击在重骑士身上或者是坐骑的身上，钢铁铸就的盔甲立刻发出不甘心的呜咽，立刻变了形，巨大的冲击力，把骑士连同扭合在一起的坐骑重重地拍倒在地上，骑士在倒地的瞬间从全封闭的头盔前面喷出了殷红的鲜血。

我一直就知道，山地矮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加入军旅后，成为了专门对付重骑士的利器——手舞巨型大斧的矮人足以击碎被包裹在稀有金属后面的肉体，看来，在这方面熊人也具有着超乎一般的破坏力。

被上万步兵夹在中间重骑士立刻像是陷入了泥泽中，密集士兵推搡着，无数的武器散发着耀眼的夺命光泽，战马已经丧失了冲锋的勇气和能力，重骑士们奋力地在马上挥舞大剑劈砍着蜂拥而上的重步兵战士，但是，兵种相克的原理在这一瞬间用鲜血展示了它的合理性——失去了

灵活性的骑士被重步兵轻易放倒，范子爵这边的重骑士战旗快速发出新的命令。在最后一刻，大约有一多半儿的重骑士被从前线撤了下来，其他的重骑士像浪花一样全部消失在红黑色调中了。在这种战场上，个人的力量几乎是可以被忽略不计的，即使重骑士可以战胜一个熊人步兵，但是从旁边同时再跳起两个，还可以逃过劫难吗？骑士可以逃过，战马呢？像潮水般扑上来的敌人会给个人任何一丝喘息的机会？

从大青山和池傲天的眼睛中，我们看到了互相的担心——在战场正面的冲击中，小佣兵团的存活几率可能非常小。

战场的局面瞬息万变，刚刚在骑士交锋中取得优势的帝国军遭遇到异大陆赖以成名的重步兵军团，没有冲击距离的重骑士快速惨败下来。脱离战场的重骑士策动着战马集合在两翼，喷着粗气的战马看着黄尘滚滚的战场小声悲鸣着。刚刚向帝国方面倾斜了一下的战争天平稍微摇晃了一下开始以更快的速度倾斜向了法诺斯军团。

在大青山与我给范子爵的汇报中，我们准确地描述了法诺斯大陆军队的战力，尤其重点指出了最后差一点儿让我们功败垂成的熊人士兵，或许是没有亲身经历吧，让我们极为看好的范子爵竟然在这个问题上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

奔袭了600米以上的熊人、半兽人在埋葬了半支火焰重骑士团后，面对正面蜂拥而上的五彩步兵继续释放着他们可怕的穿透力——狼牙槊、狼牙棒挥舞间没有任何人类的武器可以抵挡，在远处不断看到人类的武器高高地飞上了天空，其中不乏我们所熟悉的佣兵们常用的武器——被击飞的不仅是武器，还有变形的、缺了头颅的人类躯体……巨大的武器每次落下，就像无数只手重重击在平静的湖面上，血花、血雾层层泛起，呐喊、呻吟、咒骂、咆哮、呼唤、惨叫夹杂在武器撞击的声音中。五彩士兵像是被强酸侵蚀一样，在鲜血涌出和生命消逝中快速地消退着。冲在最前面的熊人士兵已经真的是“浴血奋战”了，喷涌的鲜血被他们张开的大嘴接住，和着唾液从嘴角淌了下来，而这些兽人战士好像是在屠杀野兽一样……不，他们甚至不像是在屠杀生命更像是在收割庄稼一样，面对眼前的一切根本没有任何人性的表现。

我隐隐感觉到血液在冲击着发根——即使冷血如池傲天这样的人，

也可以清楚地看到他白皙的手背上青筋暴起。

范子爵不知道是否已经被眼前的惨象惊呆，久久没有发出新的命令。

熊人和半兽人组成的军团继续他们血腥的表演，帝国士兵中有了一丝溃败的迹象，部分后排的士兵已经不知道是该继续向前冲锋送死还是逃过后面由40个巨大铁刺猬组成的重步兵方阵逃命——当然，逃回去的下场估计也只有一个。

唯一让我们欣慰的是，与中央骑士、步兵惨败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两侧4个巨大的长战枪步兵方阵用超长的战枪迫住企图靠前的熊人士兵，任何高高跃起希望越过枪林杀入方阵的熊人在半空中就被数支从后阵扎出的长枪穿透，接着长枪交替用力，尸体落在了方阵前。也就是这4个长枪兵方阵在努力维持着战争天平不会雪崩般倒向异大陆军团。

就在我们已经讨论第一次交锋，帝国阵营还可以支持多久的时候，战场的局面突然再一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奔袭了足足有800米以上的熊人、半兽人军团在搏杀了至少4000名以上的帝国士兵后，他们终于冲锋到了早已等待他们很久的钢铁城墙前，40个巨大的方阵，每个方阵由50支以上的长枪组成，后面则是30人一组的长弓手。

海豹骨号角铿锵而起，尖锐犀利的号音向40个小方阵发布了新的命令，位于范子爵下方的重鼓同时敲响，两个高大威猛的战士在太阳淫威下抹去脸上的汗水，每人高高举起一根长达1.2米的铜锤，竭尽全力一下一下地击落在鼓皮上——据说是用真正的龙皮钉成，巨鼓发出了不亚于龙吟的巨响。40个重步兵方阵同时而动，每一声鼓声响起，重步兵们同时向前大大迈进一步，凸月形的阵形在5声鼓后已经变成了凹月形，方阵与方阵间的出兵口消失了——上千支整齐有序的长枪布成了死亡的长廊。

毋庸置疑，熊人和半兽人的作战能力，远非一般的人类可以比拟，但是，在长达800米左右的奔袭中，弱者已经死在了枪林血雨中，强者

在反复的砍杀中也达到了自己体力的极限，无序的冲锋阵形突然遇到了早已恭候多时的战阵，这已经脱离了单兵作战能力的讨论。

鼓声骤然变密，两侧的4个长枪方阵也露出了死亡的笑容，天空中是暴雨般落下的箭羽，前面是死亡的陷阱，虽然龙骑士在后方连续变动重步兵的旗帜，但是，无论是结阵还是撤退，帝国士兵显然都不会给他们任何时间——用空间和4000名以上士兵的生命换来的优势，任何人都不会珍惜的。

纵深400~500米，横向250~300米，一个巨大的写着死亡字样的口袋阵被范子爵摆在了狮子河北岸的大草原上。帝国士兵们按照自己站立的排数，熟练地快速同时把长枪刺出，然后立刻拔回，接着等待轮到自己的时候再次刺出……

如果说刚才熊人战士和半兽人战士是暴虐的屠杀……现在，人类长枪兵的表现就是赤裸裸的虐杀，训练有素的士兵听着鼓点声只是简单地做着：前进一步、刺杀、拔枪的动作。强悍的异大陆士兵用盾牌徒劳地阻挡着成片刺出的枪林，不断有数米长的刺枪穿过盾牌的缝隙，贯入异大陆士兵强壮的身体，野兽般的吼叫中，士兵们成片倒下。每次拔出战枪，异常粗壮的身体内立刻顺着枪当喷出浓浓的血浆，战枪的枪尖很快被血肉摩擦得露出了钢铁的本色，血浆顺着长枪蜿蜒而下，最前排站立重步兵的盔甲上扑上了一层尘土后立刻被血浆洗刷干净然后再次扑上尘土，盾牌上的火狮子更是被鲜血渲染得格外暴虐……

两侧方阵中似乎还有着专门的长戟兵，利用戟斧斩杀倒在地上还悸动的敌人。

人类的语言中，有“鞭长莫及”这个成语，我是第一次真正理解这个词意思的。黄金龙骑士旗下最少还有10000人以上的部队，但是，距离正在谋杀的战场最近的部队还有500米以上，即使他立刻把所有兵力全部投入支援，对结局估计不会有太大的影响，谋杀或许在援兵到来之前就已经画上了句号，此外，长途奔袭的步兵非常容易再次陷入刚才的陷阱。

在主战场两侧，刚刚脱离本阵的帝国两个轻骑兵中队此时也有新的

定义，这一步活棋，进——可以拦击对方奔袭救援的步兵——以步兵和骑士对冲，胜负的结局是没有任何悬念的；退——当步兵脱离本阵后，这些轻骑兵可以聚起全歼龙骑士的本阵以及脱离步兵保护下的弓箭手部队以及僧侣。

刚刚脱离战争的帝国重骑兵再次集结在帝国本阵的后方……

更让我们不看好的是，刚才，龙骑士为了追求一击必杀，在第一梯次投入的几乎是他全部的重步兵，剩下的10000名士兵中几乎70%以上都是狼人轻步兵。

老谋如蛇蝎，这是我们几个人眼中共同的意思。法诺斯重步兵发起冲锋的时候，还是有着整齐的方阵，同样的兽人方阵对人类士兵方阵，无疑有着巨大的优势。牺牲4000名战力较弱的士兵作为诱饵，用不断的溃败激起兽人战士血腥的厮杀，利用敌人嗜杀成性的欲望彻底破坏对方的阵形……范子爵还真是不一般的狡猾。只是，牺牲掉的诱饵太大了。我自问是做不出来的。

战争天平的倾斜骤然停止，再次转向了帝国，战争似乎就要结束了。

无论是人类、兽人、精灵、矮人甚至包括恶魔岛的邪恶异族，每个种族的历史中，都肯定有一些长久值得纪念的东西。如果把这些值得纪念的地方作一个交集，答案就只有一个了——众神大战。

在众神大战中，其中主要的势力一共是三方九国，在长达10年旷日持久的大战中，每一方每一个国家每一块土壤上都是人才辈出。随便说出一个在那个时代的知名人物，哪怕不是最炙手可热的英雄，也都足以让无数人热泪盈眶。

随便拿出那时一场中等规模的战役，其指挥官的临阵百变、将士的勇猛、各兵种的加成相克……这些足以让后代研究很久。

当然，这些还不足以让所有的种族长久怀念。

与历史中任何一个大时代不同的是，在众神大战中，有用兵天才、魔法大师、千古名将……唯独没有阴谋家。在那个时代，每一个人，都在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

时间已经过去了1000年，即使是今天，我们也依旧不得不说，他们每一个都是生活在阳光下面的英雄。

——《千年一叹》

第十七章 功败垂成

黄金龙骑士再次发出了新的命令，两侧残余的骑士部队和人马弓箭手再次高速启动，目标直接指向了帝国阵营两侧4个巨大的方阵。对于人马弓箭手，500米的距离显然太短了，10息后，人马弓箭手雨点般的箭羽铺天盖地地落下，方阵指挥官不断传出“举盾”的呐喊，巨大的木盾此起彼伏，不断有箭羽穿过木盾的墙壁掠走人类士兵的生命。相当一部分长枪手被调动到方阵另外两个方向，以防御即将到来的骑士冲击。明显，虐杀的速度被减慢了。

接着，异大陆本阵几乎所有的军旗都被竖起，狼人士兵呐喊着冲了出来，上万的小圆盾几乎覆盖了整个大地，紧跟在狼人士兵后面的是僧侣，纯白的光盾再次出现在战场上，每一个僧侣手中都环绕着纯白的魔

法能量块。终于，等级高的僧侣释放了自己的杀伤力，能量块像流星一般划过天空，落在帝国步兵方阵中，毫无阻拦地穿透了木盾，被击中的士兵连惨叫都不能发出一声瞬间倒在地上生死不知。

试探性攻击转瞬间变成了决战——可惜，主力兵种从大胜到惨败转落得太突然了，后续的这一切只是让战争获胜的局面复杂化，对战争最终的结局几乎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三个都不看好龙骑士最后的挣扎。

范子爵附近快速升起了4个巨幡，距离他最近的一支机动部队最先发出了欢呼，等待已久的帝国地行龙骑士兴奋地拍打着地行龙的头颅，从帝国军的左侧倾巢而出，兴奋的地行龙骑士根本没有列队然后集体冲锋，而是一边冲锋中一边调整阵形，帝国军骑士的能力再一次得到了体现，以纵队出发，在300米冲锋距离中竟然快速组成了3排横队；接着，两侧的轻骑士部队也发出了欢呼，中队长带领着自己的中队绕了一个大弧，扑向了狼人部队和僧侣的尾翼；重骑士团和火狮子军团两个直属骑士小队也动了，目标——法诺斯大陆本阵。看来，范子爵也想一举结束整个战争。

此时，有意思的是，在范子爵和黄金龙骑士面前都还有一个旗帜没有升起，所不清楚的是，黄金龙骑士还有什么可以力挽狂澜的杀手锏没有用，也不清楚范子爵在等什么更值得出手的东西。

黄金龙骑士前面火焰状的旗帜终于动了，在须臾间高高扬起。

当旗帜扬起的瞬间，天空的风停止了，小山丘的后面像是藏着一个远古的雷神，连串的轰鸣声像是连串的暴雷从九天直落于荒野，又像无数咆哮的惊涛骇浪铺天盖地地拍击在万年的巨岩上，巨兽兴奋的嘶吼接连不断响起；我们3个人面面相觑，能发出这种惊天动地的部队只有一种——飞龙骑士，但是，需要多少飞龙才可以这样……

答案在瞬间揭晓了……

小山丘的后面腾空而起上百只巨龙，与黄金龙相比，它们要小很多，红、黄、蓝、绿……似乎各个系的巨龙都有一些，只是小得很，似乎比绿儿还小。每一只龙的背上都坐着一个人类骑士，高高举起的龙枪

和全身披挂的甲冑明白地告诉所有人，他们是货真价实的飞龙骑士。

100只以上的4阶巨龙——足以攻占大陆上任何一个国家的首都。当时，我们所有人没有想到为什么之前的战争中，法诺斯大陆的军队会雪藏这种同时具有肉体和精神杀伤力的武器。

即使是身经百战的火狮子军团的战士也为之战栗，战场上的呐喊、搏杀在一瞬间凝固了，高速冲刺的战马、地行龙惊恐地放慢了速度，马背上一手握盾一手持枪的轻骑士被巨大的惯性甩了出来，挣扎而起的骑士看到自己的战马向四处落荒而逃。

我甚至清楚地听到大青山和池傲天紧崩的骨节中连续发出劈劈啪啪的响声。我想，或许我比他们还紧张……毕竟他们都是龙骑士。

帝国火狮子军团中第一次出现了恐慌，成排的长枪刺出再不是原来那样有力——显得发飘，我甚至怀疑，如果不是巨大的方阵挟裹着所有人，是否会有大批量的逃兵出现。

作为帝国的佣兵，不得不悲哀地承认，战争的天平再次奇迹般地变动了倾斜的方向，这么多巨龙出现，结果是无论如何不会再发生变化了，甚至整个大陆都会为之倾斜的。

即使隔得非常远，我依旧可以看到范子爵脸上异常凝重，连续冲身边的军官发出指令，10多个幻兽骑士离开了本阵，汇入了各自的阵营，略微缓和的攻势骤然再起，可以依稀听到帝国军官们发出的喊叫：“天佑帝国，奋我神威，火狮子军团万岁！”范子爵的意思相当简单明了，肯定是在龙骑士真正发挥作用前，把战争结束掉——起码吃掉了眼前的重步兵，就基本锁定了不败的结局。

本来奔袭法诺斯本部的地行龙骑士和重骑士中队以及直属骑士小队，在战旗的指引下，改变了攻击目标，像一把巨大剪刀的两个齿刃从两个方向切入了后续的狼战士军团中，巨大的冲击力立刻把滚滚奔跑的军团拦腰斩断。在重骑士战枪和龙骑士巨大的冲力下，即使是重步兵都会为之碎魂，高大的骑士如同杀入了小人国一样，所到之处无不人仰马翻，小圆木盾被巨剑轻易撕碎，破碎的木片漫天飞扬。

重整队伍从后面快速杀上的帝国轻骑士中队，最先咬住的是僧侣，当骑士们平端战枪后才发现僧侣中散发出蓝色的光彩，几乎所有的僧侣都踩着漂浮术离开了地面，只有一两个倒霉的家伙起来得慢了，数把战枪同时戳入了没有任何盔甲防护体内，战枪产生的巨大剪力凌空撕碎了僧侣瘦弱的身躯，血、内脏和着肉块浇淋而下。

慌乱回头的狼战士还没有任何抵抗，钢铁长枪带着巨大的惯性从后心直接穿透了前胸，狼战士发出垂死的哀号，声音随着血液喷洒越来越小——轻骑士手中钢枪高高挑起狼战士的尸体，再次把死亡的目光投向了下一个士兵，巨大的冲力让冲在第一梯队的轻骑士每个人的钢枪上都挂满了狼战士的尸体。

扔掉再也挥舞不动的沉重肉叉，所有的骑士都拔出了闪亮的配剑，细长的刺剑毫无阻隔地贯穿了轻盾、薄甲，刺入了步兵的体内，马上骑士手腕翻转轻钢长剑在肉体内留下尽可能大的破坏后快速拔出……

池傲天短暂地说了几句话：帝国士兵的骑士剑是一种极有破坏力的武器，在大规模冲击中，中剑的人死亡率并不高，但是无一例外都丧失了战斗的能力。

龙骑士们并没有理睬狼战士军团受到的几乎是毁灭性打击，他们把重点目标集中到了帝国右翼的两个长枪方阵。

黄金龙骑士对于战局的把握也有着超乎寻常的敏锐，现在战局最重要的是两个部分，首先是撕碎敌人的口袋阵，其次是擒贼先擒王。

迅猛的打击一瞬间降临了，一声清脆的龙吟，黄金龙头高高扬起，炙热的龙息从天空中喷涌而下，“举盾”帝国指挥官试图作着最后的抵抗。没有加持魔法的普通盾牌在龙息的淫威下没有任何效果，数十面高举的红色盾牌顷刻间化成了炙红的铁流，盾牌附近的战士甚至来不及发出一声惨叫已经被龙焰汽化，铁流所到之处，无数人摔倒到滚烫的铁水中，方阵中心一片混乱。后面接尾而上的巨龙轮流对第一个步兵方阵作了龙息的洗礼，虽然与黄金巨龙的龙息威力相差很多，但是1000人的方阵转瞬间被破坏掉了，至少50%的士兵投入了死神的怀抱。

高速飞行的巨龙们对右翼第二个方阵打击并不大，估计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来不及释放第二次龙息。

即使如此，帝国军右翼军团也已经受到了毁灭性打击，幸存的军官们来不及祈祷幸运的女神再次光临，连续砍倒了10多个扔下长枪准备逃跑的士兵，把所有残留下来的兵力都集中在两个方向，以不完整的方阵死死支撑着口袋的完整性——剧变而能正确处理，火狮子军团中下级军官的实力也是超强的。

鼓点般的马蹄声给右翼军团再次带来了巨大的危险，两侧分袭的法诺斯大陆轻骑士掩杀了上来，没有完整的方阵，右翼的崩溃似乎已经到了最后一刻。

范子爵所在的帝国军主阵两面旗帜再次发出新的命令（如果这里还可以称为主阵的话，范子爵面前大概只有不到200人的亲卫，还有就是面前20面巨大的红色帐篷），后阵的五彩轻步兵沿着军队右侧外围快速支援第一个方阵，而同样在右侧的轻骑士中队长也把最外围的一个小队抽了出来，显然希望利用纯熟的马术追上敌人右侧的骑士，从后方搅乱敌人骑士的攻击。

范子爵手里有的时间大概也只够做这两件事情了，铺天盖地从空中席卷而来上百的龙骑士绝对不是他身边的10多个幻兽骑士和上百的亲卫可以抵挡的。如果范子爵被搏杀，那么战争天平将在帝国军胜利的一瞬间永远停止。巨大军团的实力相当的厮杀中，主将的阵亡肯定是阵形彻底崩溃的开始。

帝国长弓手突然停止了向法诺斯重步兵的攒射，长弓手中队长用他的忠诚为他上司的上司谋取了最后一分钟的时间。上千的箭羽瞬间斜向覆盖了口袋阵和主阵之间200米不到的天空。

所有的巨龙都有着异常厚实的鳞甲，普通的攻击根本不能伤害它，这一阵箭羽也只是希望骚扰一下龙骑士的注意力给范子爵留下一个逃命的时间吧！

范子爵前面最后一面旗帜升起了……

最后一刻，我们对帝国军队几乎不抱任何希望了——功败垂成，大好局面被席卷一切的龙骑士彻底搅乱。但是，两件我们都无法想到的事情发生了……

漫天飞舞的箭羽做梦般地射入了一些巨龙的体内，飞在最后面的十几只巨龙承受了上百只红色羽箭，巨龙一声嘶吟巨大的身躯从天空中直落而下，尘土飞扬中所有的弓箭手都无法相信眼前的一切。而传说中，这些巨龙对于普通的物理性攻击是免疫的。

同时，范子爵面前的20个巨大的帐篷被士兵们放倒，数百个比池傲天还高的狂战士嚎叫着从帐篷中跳出。

后来我们才知道，范子爵兵团中最具有战力的是号称暴怒的狂战士小队，任何一次启动这支危险小队，都只意味着一件事情——战争已经到了生死存亡的最后关头。狂战士的破坏力世人皆知，尤其是狂化后的狂战士，只要头颅不被砍下，那么就具有无穷无尽的抹杀所有文明和生命的破坏力。在大战前，所有的狂战士都会被困在用寂静术加持的魔法帐篷内，听不到也看不到外面的任何事情，只有通过这种办法才可以尽量做到在战争中收放自如。

天地间充满的血腥味道以及漫天飞舞的巨龙所带给狂战士巨大的生死压力足以启动让世人为之变色的狂化，至少1/10的狂战士身上烈焰暴涨，红色的软套甲被迅速暴涨的巨大身躯撑得四散飞扬。所有的人都感受到这个种族特有的杀气，战场的气氛骤然降低到0点。

“我身可死，我命可去，火狮子军团威名绝不能倒。袍泽们，为了400年绵延留传的火狮子狂威，不论我们中任何人战死，剩下的将官一定要战——至——最——后——1——人。”范子爵高喊着拔出了骑士剑，挥舞重盾冲向了贴着地面席卷而来的龙骑士群。

“保护将军！”

“战至最后一人！”

不知道听到子爵高声大喊的火狮子军团军官们是否和我一样眼中一热，但是几乎所有的幻兽骑士呐喊着纷纷升空，拦在范子爵的前面，亲

卫们用红色巨盾和斜指向天的枪林从两翼护卫上来。

“杀——”我还是第一次看到集中了上百的狂战士发飙的场景。每一个狂战士身上至少都有3面斧子，一面是手中拿的——非常长、非常巨大，另外两面在腰带后面斜插着。面对狂龙，所有的狂战士都从腰中拔出了小手斧。斧子群带着死亡呼啸着扑向了龙群，除了黄金龙，其他的龙骑士都用力拉动龙缰，试图脱离无数小斧雨点般的攻击。天上的巨龙再次被高速破空的手斧重创，不少于30只的巨龙挣扎着从天空中摔在了地上。

黄金龙则第二次发出了炙热的龙息，金黄色的龙息像是惊雷般落在地下，惊雷的中心，1/3的狂战士瞬间消失了，惊雷在地上翻滚着，周围的狂战士被热浪卷过，几个狂战士一侧的手臂在热浪扫过后变成了焦黑的肉棍，手中的战斧立刻变得火红发亮。但是，这些洪荒时代的遗民们此时已经被古战神收买了意志，巨大的创伤对他们的攻击似乎没有造成任何影响。第二批手斧再次投掷出，接着巨大的斧子裹着狂野的身躯扑向了地上的龙战士……血、肉、惨叫瞬间飞起、响起。

近6万人搏杀的战场，在最后的关头竟然似乎陷入了一个死局——如果帝国军可以先歼灭口袋中的重步兵（看上去似乎只是时间的问题），那么帝国军则可以获胜；如果法诺斯大陆可以抢先一刻毙范子爵于龙前，法诺斯大陆则可以取胜；用更通俗的话讲，战争在这一刻处于绝对平衡状态，任何适当的力量进入将会导致战局大起大落。我确信，如果此时小佣兵团的狂鹫剑士营还在我手中……嗯……哪怕只有50个狂鹫骑士，在10分钟内，我将彻底结束战斗……

树下发出微微鼾声的绿儿突然惊醒，双翅展动扶摇而上，我还是第一次看到暴怒中的绿儿，神圣巨龙所散发出的威严是一般龙兽根本无法望及的，熊熊腾起的怒焰在空中渐渐质化，优美婉转的脖颈怒转向南方，本来调皮的大眼中跳动着愤怒的火焰。接着，巨大的黑色六角形魔法阵在我们的眼前出现，全副战斗姿态的要离龙在池傲天并没有召唤的情况下出现了……

战场中所有的龙兽都感受到神圣巨龙绿龙使所散发出的威严以及死神龙的威胁，除了黄金巨龙外，其他的龙兽一片惊慌……

我们顺着绿儿和要离龙的方向，远远地看到战场的南边的小山丘后面黑气冲天，接着，黑焰暴起，一只大得超乎我们想象的黑色巨龙破空而出，龙骑士背上坐着一个白衣龙骑士；在一息之后，另外4只黑色的巨龙也出现在视野之内。

第十八章 运筹帷幄

清朗的声音远远传来。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都是创世神的子民，为什么要自相残杀呢？范子爵，达海诺先生，我作为远方的客人，诚恳地建议双方收兵，黎民百姓免遭荼毒，三军将士得以活命。”

一瞬间，我感觉非常的奇怪。那只煞气逼人黑色的巨龙比黄金龙至少大一倍以上，双翼展开几乎笼罩了整个南天。但是，这样一只前所未有的气势汹汹的巨龙却掩盖不住白衣少年骑士淡淡语言带出的和平气息。

一袭白衣，没有任何盔甲，足以让女性妒忌的金黄色长发波浪般舒畅地披在肩上，红色的发带束在额头上，一把超长的淡红色双手大剑斜背在背后，可以感觉到那灵气四溢的眼睛中蕴藏着亲切。

远远地看着这个年轻人，突然有一种很熟悉的感觉，那种平和淡泊的感觉像谁呢？白衣阿风？大青山？哦……是艾米。远远看去，那种少年学者般的气质几乎和艾米一模一样，平和中透着一丝倦怠，睿智中蕴涵着与世无争的淡泊。

按理，少年这种平和的气质应该和坐下杀气冲天的暗黑巨龙格格不入，但是，第一感觉绝不是这样。

那柔和的目光扫在惨烈的战场上，偶然闪现着些许无奈和不忍。

大青山和池傲天听到了男孩的声音，身体都是微微一颤，两个人不约而同说出了这个名字：“易海兰？”哦，是他？这是一个被艾米、大青山、池傲天常常挂在嘴边的名字，出现的频率甚至超过了黄金龙骑士团的成员，他们每次谈起这个名字，都露出那种期望交往的神色。

年轻人的话音被粗鲁地打断了，暴躁的声音像闷雷般隆隆地从四面八方荒野中传来：“嗨，和他们说什么，犯上不敬神者，死！”暗黑巨龙嘴里喷出长长的黑色龙息。

“咯——咯——”大青山手里的树干不甘心地发出被握碎前最后的低吟，绿色的浆汁顺着他的手指间流淌了下来，带着浓浓的恨意大青山嘴里艰难地吐出了四个字：“恶龙吟风——”

哎呀！是它？我说为什么绿儿表现得如此暴躁……

显然，恶龙吟风不知道远远的地方有人在低低地念起它的名字，还在继续它狂妄的表演，没有听到任何咒语，空气迅速质化两只黄色的风龙出现了，巨龙召唤着风龙。

看着速度变缓的厮杀，看着更多的鲜血喷洒在草原上，易海兰清朗的声音再次响起，语气已经有些着急，带着浓浓的威胁：“10息内，请双方主将收兵，如果有任何一方还继续战斗下去，我将配合另外一方全力攻击。”

话语间，无边无涯的士兵排成几十个整齐的方队从山坡后面涌了出来，雪亮的武器顿时让南天的傲阳失去了光彩。

100个士兵，排成方阵会显得非常单薄；1000个士兵排成方阵，就已经形成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10000个士兵，尤其是骑兵、弓箭手、重步兵、长枪兵共同组成的混合方阵，就已经有铺天盖地的气势了。眼前这个巨大方阵，绝对不只是10000个军人组成的。

而且，我想，当时所有的人，都会和我一样，心底透着无限的寒气。

因为，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根本不是一只人类的军队，即使最为丑恶的熊人、狼人、半兽人与这支军队的士兵相比，相貌也需要用英俊潇洒来形容了。

出现在最前面的，是比半兽人还高两头的巨型士兵，紫红色的粗壮身躯，赤裸的上身，下身只在腰间围绕了一条黑色布带，躯干上小山丘

般隆起无数夸张的肌肉，就连脖子上也布满了结实的肉块，粗大的血管蚯蚓般攀爬在肉体上，头上长着两根弯弯的紫色犄角，背后是两个巨大的翅膀，扑动间似乎随时会离地而起，一根细长的尾巴带着尖锐的倒钩不耐烦地在地上拍打着。两只巨大的手掌里没有任何武器，不断地握起来捶着眼前的一切，虽然远，依旧隐约可以看到，每个手指前部都露出了尖锐的指甲——有一个名字已经要脱口而出了，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恶魔？

在这些变态的肌肉男后面，是另外一个方阵，这些战士几乎和前面紫色战士一样高大，头羊一样有着弯弯的犄角，但是，脸是细长的，看了以后，第一个印象：“羊？就像一只公山羊。”他们的下肢真的像是羊蹄子，上肢却像人，手里握着银色的巨型尖头锤。

在这两个方阵的两侧，各有一个骑士方阵，和已知的骑士不同的是，这些骑士面容黧黑，两只尖尖的耳朵露在盔甲的外面，面容和人类倒是差不多，身躯比人类瘦弱很多，背后背着细长的弓箭，估计是传说中的暗黑族精灵了。纤弱的身躯下，是一种漆黑的小型地行龙兽，全身的鳞片像是一个个鼓起的包，血红的舌头不断从嘴里吐了出来。

在骑士方阵的后面，似乎是一群人身蛇形的怪物，凌乱的头发蓬松着，最少也有四五个手臂，每个手上都拿着不同的武器。

再后面的士兵已经淹没在腾起的尘土中……

虽然数万人在行进，但是，整个队伍除了匆匆的步履，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士兵发出声音。

可怕的士兵，强大的阵容……即使是熊人看到传说中的恶魔，也不由得减慢了手中挥舞的武器。

没有任何将官发令，交战的双方同时停下了搏杀。缓过神儿来的交战双方主将，不约而同地品味了一下刚才少年人说的话，范子爵指挥本部军旗手连续变换了数次旗帜，所有的士兵开始收缩了。在法诺斯大陆一方，原来本阵的地方，出现了另外一批军官，在他们的指挥下，法诺斯军队士兵也迅速向后撤离，从口袋阵中撤出的最后一批熊人和半兽人

战士身上满是鲜血和伤口，翻转的肌肉里咕嘟咕嘟地往外淌着鲜血。我几乎可以看到他们眼中流出生死一线的黯淡目光。

突然，就在两大阵营渐渐规整的时候，天地间骤然响起一个少年冰冷的声音，尖锐中带着嘶哑，就像一个刚刚进入青春期正在倒嗓的男孩一样：“吟风，再次见到你，我真的是非常非常非常的高兴呀。”

语气和语言截然不同，一股冰冷的气息瞬间覆盖了一切，我们才注意到，刚才还晴空万里的天空突然间彤云四起，雪花由无到有，簌簌地落了下来。

接着，一声清亮的龙吟响彻九霄冲天而起，所有人都感受到那山呼海啸般龙吟中蕴藏着无限的怒意。

魔法历4年秋冬交接之际，在3大阵营40000多名士兵的眼皮儿底下，绿儿和要离龙同时升阶了。

巨龙的寿命都是以千年来计算的，神圣巨龙的寿命甚至以万年来计算，记载中最长久的神圣巨龙甚至有50000多年的寿命。在龙的生涯中，进阶是最为关键的一步，大部分的龙都分为5阶。

刚出生的龙是一阶，大概100年以后，会进入2阶，2阶龙就已经会喷出长长极有威力的龙焰；3阶龙已经可以使用本系所有的5阶魔法，巨翅展开，已经可以龙游九天；4阶龙已经可以通盘掌握所有本系的禁咒，释放同类系所有的5阶魔法，当然，作为龙骑士的坐骑，也只有4阶以上的龙才可以，否则无法承载人类骑士的重负。作为睿智的神圣巨龙，到达4阶以后，已经可以熟练使用人类的语言；5阶是巨龙的终极状态，神圣巨龙到达5阶后，可以幻化为世上任何一种动物，通晓各类禁咒，或者用更准确的话来形容，已经需要用“神”这个字眼儿来描述它的能力了。

巨龙漫长的生涯中，每一次进阶之间的时间都是以百年千年来间隔的，一般的神圣巨龙需要到2000岁以后才能够达到自己的巅峰状态。因此，对于巨龙，一旦预感到自己即将进阶，一般都是回到自己的龙穴中，给巢穴加持各种隐蔽、攻击、迷惑性魔法，确保自己安然渡过进

阶。几乎还没有任何龙族以外的种族看到过龙族进阶。

众目睽睽下，绿儿和要离同时上演着惊世骇俗的一幕。

暴怒中的绿儿身上散发着淡绿色的怒焰，弯曲舒展的龙躯突然在空中凝固了……天上无穷无尽的乌云像是一个巨大的天穹笼罩着天地，从远到近的天色一片暗淡。就在昏暗天穹的中央，绿儿完美的躯体上隐约爆发着七彩的电光，接着整个身躯变得通体发亮，就像一块透明度极好的绿宝石一样悬浮在天空中散发着耀眼的光芒。接着，绿色的双翼缓缓展动变大，躯体上原来覆盖的密密的鳞片沙沙暴起，从天空中飘散落下——宛若阳光映射下的无数翡翠发出璀璨的光芒。绿儿的身躯再次暴涨，纯绿色的光芒直射入云霄。

3大阵营中，除了5只黑色巨龙和黄金龙外，其他所有的飞龙都摇摇晃晃地落在山坡上，冲着绿儿的方向蛰伏，更低级的地行龙更是爬满了战场，就连刚才在战争中被击伤的地行龙也挣扎着摇晃身体，四肢同时着地，发出呜咽的臣服声音。暗黑系巨龙和黄金龙焦躁不安地发出低低的嘶吟，已经不知道在这血肉横飞的沙场上是否也需要给绿龙使大人行礼。

在通体透亮的翡翠龙旁边，要离龙的身体中缓缓散发出一股一股的黑色浓雾，须臾间，黑雾弥漫得覆盖了整整半个山坡，接着，嘶昂嘶昂，难听的声音从黑雾中传出，一只体型更加庞大的要离龙破雾而出，在原来弯曲的龙颈上面生出了一排粗壮的骨刺，在要离一对巨大的主翅后面，又生出了一对略小一些的辅翅。骨龙本来就是第一次在人间出现，这种四翅巨龙更是闻所未闻。所有人都惊讶地看着黑色的浓雾在吸一吁间消失在要离龙的嘴里。

进阶后，渐渐冷静下来的绿儿再次说话了：“吟风，等你也好久了。对了，似乎上次砍掉的你那个脑袋被我们团长卖了不少钱，好像，两个龙眼睛被当做夜明珠卖给了一个富人，龙舌头被卖给了哈米人帝国第一餐楼，据说味道非常好。艾米一边吃一边还表示应该请你去尝尝；那个龙角呀，被卖给了药商，据说研碎了，做成极为管用的壮阳药物。不过好像有用的就这三样，其他的都被喂了猪。你现在这个脑袋比上次的还大，应该有一个更好的价钱。只是不知道哪个富人家里能够拥有这样的

摆设……”

在过去无数年中只知道肆虐人间的吟风何时被人当众如此奚落过，宛若逆鳞被成片撕下，吟风巨大的身躯在天地间猛烈地急速旋转着，犀利巨爪愤怒地在空中嘶嘶划过罡风——曾经拥有风系巨龙血脉的吟风具有普通巨龙所没有的迅捷。

白衣易海兰像是一叶扁舟，在狂风中紧紧贴在吟风的背上，在吟风刚刚平静之后。恰似一道火红流星划过阴暗的天际，易海兰背后的长剑夺鞘而出。

“大青山兄，刚才的战斗已经死了太多的人，能否安抚一下绿龙使大人，否则再起干戈，这里剩下的几万生命也必然会被牵扯进去。”

不愧是易海兰，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了可以被打动的人，更找到了打动这个人的说辞。

虽然大青山也极恨吟风，吟风一战，大青山和艾米九死一生，当时多少同行的佣兵弟兄战死。在事关几万人生死的大问题上，大青山没有任何犹豫，急促着急地呼唤着绿儿：“绿儿，下来，这件事情以后再说，我们也问问艾米。”

给足了面子的绿龙使大人，此时也冷静了下来，虽然以前被吟风严重冒犯过，不过现在看来，吟风的日子已经很不好过了，竟然沦为别人的坐骑，而这个别人还是自己以前就认识的易海兰，颇有解气的感觉。而且众目睽睽之下，和吟风直接来一次巨龙大战，似乎也有些不妥。

虽然腮帮子还气得鼓鼓的，绿儿还是落了下来。当然，和艾米、池寒枫之流在一起呆的时间长了，难免会混上一些匪气，威风凛凛地落地同时还不忘放几句狠话地找个场子：“吟风，记着，这次是给你主人易海兰一个面子，下次见面，不论是谁的面子，我都不买，不打得连你妈妈都认不出你，我就不作这个绿龙使。”

另外一边，易海兰不知道用什么办法，小声和吟风说了几句，吟风也不说话了。

法诺斯大陆主阵一侧，一个柔和的女声响起：“易海兰先生，您手中的长剑可有名字？”

“有，它叫流萤。”

“哦——”圣女没有再说任何话，悄然退下。

魔法历4年秋，众神大战前期规模最为宏大的血染狮子河大战以三方参加两方拼杀落下了帷幕。

据战后不完全统计，该战役：

帝国方面参战部队以火狮子军团为主

重步兵1250

长枪9000

轻步兵3500

狂战士1000

直属骑兵小队600

重甲骑士1000

轻骑士大队3500

地行龙中队500

弓箭手4500

贵族武装5000

总计兵力29850

其中，战死13823人，伤12094人，其中5923人因伤退役。重甲骑士团、2个长枪大队、狂战士中队在该战役中死伤比例均超过一半，重骑士团战死比例超过60%，无人不受伤。

法诺斯大陆参战部队为西征军团

狼人9000

半兽人6500

熊人3500

半人马2000

骑士1000

地行龙500

伪龙100

僧侣300

总计兵力22900

其中，战死12993人，伤6043人，其中2923人因伤退役，地行龙骑士团伤亡比例最大，战死453人。由半兽人和熊人组成的10个千人大队，在该战役中成为死伤第二大的阵营，位于突击第一阵营的3个大队真正需要用“全军覆没”来形容，无人生还——战后统计，50%左右的伤兵是被后面蜂拥而上的战士推搡踩压而死。其他7个大队，战死比例高达50%。几个千人队的番号被迫撤销。更为重要的是，前期一直雪藏的伪龙部队初次使用即受到重创，而且被敌人发现了伪龙部队的弱点所在。

恶魔岛参战部队为魔帅易海兰指挥的前锋阵营，其编制不详，预估兵力25000人左右。据称，该战役中也蒙受了重大损失，比如某些士兵在长达5天的潜伏过程中，被蚊虫叮咬，还有大批士兵水土不服，给狮子河流域带来了严重生态污染——似乎也仅此而已。

一场如此浩大的战役，在第三方势力的干预下，最后竟然没有分出胜负，对于后世的军事研究家而言，实在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凡是讨论到这场战争的时候，每一个研究者都会有着自己不同的认识，焦点在

于，如果没有恶魔岛的干预，这场旷世大战究竟谁会取得最后的胜利？很有意思的是，对于结局的认识，并没有出现一边倒的状况。因此，骑士学校每次做沙盘演练的时候，甚至模拟战争的时候，都愿意拿这场势均力敌的战争作为模拟环境。

所有的军事研究者在争吵之外，都达成一个统一的认识：在这场战役中，最为关键的人物，不是范子爵也不是龙骑士，更不是其他参与到战争中的人。而是一个全新的面孔——易海兰。

在这场战役中，易海兰的指挥水平是用狡猾、恶毒等普通字眼儿无法形容的。早在一个月前，匆匆从恶魔岛乘吟风赶到恶魔岛军营的易海兰，接管了恶魔岛西侧军团的指挥权，集中恶魔岛军队全部的恶魔、羊头人等精锐部队，利用夜色突破了修斯帝国的防御阵线，把数个重兵防守的城市抛在一边，连续破坏修斯帝国的运输补给线，艾米诺尔大陆南面的大陆公路完全消失在人们视野中，最后导致修斯帝国防线在无法获得补给的情况下全线崩溃。在易海兰率兵北上时，除了几个重镇外，修斯帝国南部地区已经全部攻陷。

当然，如果易海兰的表现仅止于此的话，那么对他的评价也只能用“名将”、“智将”、“勇将”来形容。事实证明，这个初出茅庐的少年在战略把控上甚至在诸帝国久负盛名的元帅之上。

易海兰3天穿透修斯帝国国土，利用2个黑夜，20000名士兵悄无声息地渡过了狮子河，在火狮子军团和法诺斯数万大军的眼皮儿底下潜伏了5天5夜。最后在战争进行到两败俱伤，而且任何一方都面临彻底失败的最后关头，2万大军横空出世。

大部分从战场上活着退下来的士兵都非常奇怪：为什么易海兰不等到战争彻底结束后再加入战争，无论惨胜的是哪一方，以恶魔岛拥有的战力，必然可以轻松获胜。

战后，不论是帝国方还是法诺斯方，都有军官向自己的指挥官请教这个问题，没有任何时间沟通一下，但是从今天看来，达海诺和范子爵说出的答案竟然惊人地相似。

子爵阁下长叹一声：“他为什么要获胜？虽然都是敌人，但是，对于任何军队而言，都有一种特殊的敌人：‘死敌’，对于死敌，战前无须作动员，所有的士兵都会奋勇而上。什么样的敌人叫做死敌？有一个标准可以直接判断，让你的部队受到几乎毁灭性打击的敌人就是死敌。虽然我们3支部队都在战斗，但是，我们和法诺斯大陆的军队之间就是必须以死作为结局的死敌，我们会放弃攻击法诺斯军队而攻击易海兰吗？”

达海诺阁下一面痛心地察看伤兵，一面和梅林、诺顿讨论着同一个人：“今天最后出现的年轻人，才是我们最大的敌人，当时，无论最后获胜的是谁，只要他敢于把惨胜的一方全歼，那么他的军队必然会单独面对艾米帝国源源不断的后续兵团。但是，现在艾米帝国的军队最大的敌人就是我们。而这个年轻人则可以利用我们交战获得更大的好处——轻敌呀轻敌。”虽然没有说出是谁轻敌，但是两个半兽年轻人都知道答案。

事实上，当艾米刚刚从大青山和霍恩斯处听到这个消息，艾米竟然露出了神往的目光：“啧啧……看看人家，我敢保证，在喝粥子爵和那些牛头马面打打闹闹的同时，易海兰肯定把狮子河沿线所有的城市全都占领了。那些不重要的小城市都没有什么兵力了，吟风去了唠唠嗑肯定就投降了。这种无本万利的生意，真是让人向往呀！还好他没有来作佣兵，否则我们都不用干了。”实事求是地讲，当时的艾米战略水平远不如易海兰，如果战争也有等级的话，易海兰已经在最高5阶挥洒自如，而艾米大概还在一二阶攀爬奋斗。但是在万事利当先的商业原则下，艾米作为一个商业奇才竟然可以超越战略等级的限制，一语道破易海兰的战略思想，看来，鸟为食亡，人为财死，真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呀！

同样，该战役后，易海兰一举成为炙手可热的风云人物，在当时，交战三方高层将领中已经逐渐流传这样一句评价：“优秀的将领指挥自己的军队获胜，可怕的将领指挥敌人的军队，自己获胜。”这个可怕的将领是谁，已经无须讨论了。

伪龙骑士团：众神大战中法诺斯大陆最为著名的骑士团。每团编制100人，三大军部直辖部队。分别以射日、斩月、诛妖神来命名。

在血染狮子河战役中最先暂露头角的是刚刚划归西征军团指挥的斩月骑士团。

据考证，世界上本来没有伪龙这个种类，是法诺斯崇拜的大神降服了部分巨龙，后强迫巨龙与地行龙交尾，诞生了伪龙一支血脉。

与它们的父亲相比，伪龙的寿命很短，大概只有200年左右，而且不会任何魔法，只能简单地用威力很小的龙息来攻击敌人。飞行的距离也非常短，载龙骑士后，能够连续不断飞行两个时辰的伪龙已经是上上品。此外，伪龙无法与巨龙相比，对物理性和魔法性攻击的防御能力都很差。尤其是见到了巨龙和神圣巨龙，一些意志较差的伪龙会惊恐得从天上落下来。

缺点确实很多，但是伪龙骑士团也拥有轻易突破城池、江河、群山等战略险地，同时具有魔法性和物理性攻击，在战争中突然、隐蔽攻击等其他兵种所没有的优点，因此，成为法诺斯军团手中的一张王牌。

——《诸大陆·兵论》

第十九章 麻烦大了

血染狮子河战役当天，虽然恶魔岛军团主帅易海兰阁下摆出了一副悲天悯人的慈悲心肠，但是，看到那些长相足以媲美传说中恶鬼的战士，火狮子军团诸位军官认定，这支新来的军队无论目的如何，总之，或许不是敌人但是肯定不是友军。取得稍许优势的火狮子军团，快速拔营返回了帝国南疆唯一的堡垒城市——狮心城。

与火狮子军团相比，法诺斯西征军团每一个士兵都知道这些长得和丑鬼攀亲戚的敌人就是传说中黑暗势力的部队，也就是他们的死敌。因此，在达海诺的指挥下，全线退守西林岛，仅在西林岛和对面的北岸留下了两个整编之后的千人队守护滩头阵地。顺便说一句，由于龙骑士耶莫达首战失利，在原西征军团各将官的强烈抗议下，被迫交出了指挥

权。有些出乎意料的是，这一点非常顺利地得到了圣女的认同。站在请愿将官最前面的诺顿敏锐地注意到，圣女清纯透彻的眸子中晃动着一丝疑云，在不经意间喃喃低语了一句：“易海兰……怎么会是他呢……”

血染狮子河战役真正结束是魔法历4年秋3月22日之后的12天，在这12天里，易海兰麾下的23400大军，平均每两天占领一个狮子河沿岸的城市，最后，除了狮心城之外，帝国狮子河一带所有城市尽落于恶魔岛大军手中。

这个结果是出乎所有人意料的，范子爵虽然集中了火狮子军团，但是在各城市也留下了相当的地方部队，尤其是各地都有贵族的武装，战争期间，这些武装都已经被充分地利用。

从溃败下来的士兵口中获知，每一个城市的攻防战出乎意料地简单，5个黑暗龙骑士率领主力大军压境后，在黑暗龙暴虐的气息下，除了幻兽骑士，其他所有的骑士都无法控制自己的坐骑，而易海兰又诚恳地表示：军队可以选择离开和投降，或者是死战。接着吟风咆哮着现身说法，几乎所有的守城士兵都选择了弃城。

在传统的战役中，坚固的城市和堡垒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艾米诺尔大陆最常用的兵种中，无论是重骑士、重步兵、骑士、弓箭手，面对高大的城墙都失去了其应有的兵种意义。在大陆公路的连接下，狮子河沿岸布局非常合理的几大城市像钉子一样，利用坚固的城市保存兵力，利用公路和周围的草原充分发挥骑士部队的机动性，在历次边境冲突中，这里曾经是陷住修斯帝国数十万军队的泥沼。

但是在拥有吟风这一个级数的5个龙骑士面前，被守城士兵倚为靠山的高大城墙不再具有任何作用，偶尔也有极为勇猛的军官意图殊死抵抗，但是看到一股龙息后，钢铁铸就的城门顷刻间熔化为铁水，所有人都会理智地选择保存实力。

魔法历4年冬1月4日，血染狮子河战役落下了帷幕。此时：

霍恩斯200岁，4年前完成成人礼；

大青山21岁，正式成为神圣龙骑士；

池傲天21岁，死灵龙骑士；

艾米20岁，1级魔法师，大剑士，魔剑士；

莹196岁，2个月前刚刚完成成人礼；

林雨裳19岁，1级魔法师；

沙若19岁，初级贤者；

易海兰601岁（其实刚刚虚度人生20年）；

诺顿25岁；

梅林24岁；

圣女20岁。

根据每4年刷新一次的佣兵公会公布资料，综合武力与魔法值评分，最新一年的佣兵战魂百强榜上，出现了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即刚刚具有“暗夜响尾蛇”称号的小佣兵团众。其中，千古第一神圣龙骑士大青山阁下已经名列157位，汇总此资料时，尚且不知道绿儿已经进化为4阶神圣巨龙，否则，大青山极有可能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个刚进入排行榜即杀入前50名甚至前20名的佣兵；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也以大剑士、魔剑士、一级魔法师的身份荣登171位；池傲天虽然出世很晚，没有经历什么重大的佣兵战，但是，在整个佣兵界，能有几人拥有龙骑士的身份？而且还是从未出现过的骨架龙，这样的身份如果不出现在佣兵新秀榜上，实在说不过去，因此，综合评分185位；霍恩斯以其勇猛著称，并且与两个S级佣兵有着血缘关系，因此最后也以微弱的优势占据了佣兵战魂榜200名的位置。

公布的资料还显示，白衣阿风已经进阶到61名，这是本次战魂百强榜中上升名次最高的，当然也得益于吟风一战。同期，黄金龙骑士团的3位成员的排名如下，雷诺尔第79位，修达第89位，碧刚刚杀入百强第98位。老洛克名次前进5位。

针对正在展开的泛大陆战争，佣兵、魔法师、盗贼三大公会按照惯

例，汇总手中所有的资料为刚刚进入视野的将领作了武力的排名。

易海兰，基本相当于佣兵战魂榜第10名的战力——这里主要考虑到了吟风的能力，当然，如果可怜的吟风另外一个脑袋不被贪财的黄金脑拿去发财，估计易海兰的排名还会大幅度提升；耶莫达，大约排名在85位到90位之间，略低于黄金龙骑士团的龙骑士；诺顿和梅林两个人的实力，基本和霍恩斯在一个范围内；倒是在第一场大战中就星陨的勇将都其烈排名反而在190位左右。

.....

眼前三大军团井然有序在撤退着，两支部队的部分轻装步兵放下了手中所有的武器，救护着战场上的伤员。战死的士兵在登记后，集中进行火化。具有男爵以上头衔的贵族尸体则先集中起来，由随行的牧师进行特殊的处理，将在近日通过专有渠道送还家族。

这一切，包括人员都受过专门的训练，因此，一切的一切都在快速进行着。

残缺的肢体、破裂的盔甲、撕碎的巨型盾牌.....一切在战争中被摧毁并且没有任何修复价值的东西都被集中在一起，每50米垒成一个半人多高的肉垛.....

牧师低低地吟唱着安灵曲，焚尸人熟练地把植物油浇在肉垛上，无数火把落下，天地间顿时腾起几十股浓浓的黑烟，焦臭的尸体味道慢慢地弥漫着，让所有人的鼻子失去了自由的功能。

两边大营里，刚刚还在殊死拼杀的军人低低的哭泣顿时响起.....对于任何一个军队主官而言，这种没有结果的战役后，军心都是极难控制的。

当夜，范子爵指挥军队放弃了大营，星夜赶回狮心城；同样，达海诺整编了残余兵团，连夜渡过了狮子河在西林岛构建了自己新的大营。

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都没有参加过大规模的战争，在1个月前，他们还在为战死兄弟们送行的浓烟中哭泣，今天，当看到刚刚还威

武十足的数万士兵转眼就化作了滚滚浓烟，几个人的眼睛都是一红。互相打着手势，快速顺着小山丘跑向了山的另外一边，连续跑过了两个小山后，让人窒息令人作呕的气味才逐渐消失。

按照事先与艾米的约定，大青山3人必须尽快返回史坎布雷城，以便赶上由帝国军部主持的授勋仪式——林伯爵特意透露，红石大帝极有可能出席。如果小佣兵团的几个主要干部缺席，无疑是极不礼貌的。

拂晓的晨光刚刚从东面射入树下，大青山和霍恩斯同时被草原上特有的百灵鸟叫醒了，拍醒池傲天后，3个人准备上路。

霍恩斯看着还盖着被子睡觉的绿儿，突然想起来，现在的绿儿已经是4阶神圣巨龙，如果不出意外，可以供大青山乘坐了，而池傲天的要离早就可以载人了，这种情况下，自己怎么办？

霍恩斯犹豫了一下，说出了自己的担心，池傲天和大青山简单地讨论了一下，池傲天最后建议：要离龙是骨架龙，因此除了骑士乘坐的部位外，其他地方都无法坐人，争取，看看绿儿能否多带一个人，如果实在不行，那么就在要离龙和绿儿下面挂一个座位，龙飞得低一些慢一些，这样保证可以一起飞。

“绿儿，绿儿！”不是龙骑士的霍恩斯想到自己可以不用走路，更重要的是有可能骑一次龙，兴奋地把被子从绿儿身上拉了下来，连忙叫它起来。

“干吗？烦着呢，不知道我在长身体吗？再废话看我不拍死你！”以前，每次叫绿儿起床，所有人都可以清楚听到它嘴里嘟囔着什么，可惜没有人会龙语。这一次，进入4阶的绿儿大人终于用稚嫩的声音明确无误表达了自己的意见——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面面相觑，三身冷汗。

霍恩斯哆嗦着把手拿开了——现在他才知道以前多少次自己是在生死边缘走过，没有办法中，他用眼睛暗示大青山。

大青山苦笑着摇了摇头，脑海里过去的情景滚滚而来——绿儿返回海克村一路上调皮捣蛋的样子；绿儿恶狠狠地威胁某些人的样子；绿儿

好吃懒做的样子……这个……现在这个家伙竟然会说话了，完蛋了，以前唯一的弱项也不存在了。

“绿儿，起来。我们要上路了。”大青山抱起绿儿已经不小的脑袋。

绿儿把两支前爪的食指分别插入了自己的耳朵，嘴里还嘟囔着：“又梦到了一群苍蝇，真烦，我没有听到，我没有听到……Z~Z~Z~”

“绿儿！走啦，艾米他们都着急了。”大青山没有办法，用手把绿儿的眼皮掰开。绿儿黑色的眸子立刻随着眼皮向天上翻去。

“大青山，我去打点水，给绿儿洗洗脸，或许就清醒了。”艾米不在，叫醒睡梦中的绿儿，确实是一个非常头大的工作，每每需要尝试多种方法，池傲天从旁边的小溪里打了满满一壶水。

绿儿顺手接了过来，倒进嘴巴里，呼噜呼噜漱了一下嘴吐了出来，然后才很不情愿地睁开眼睛，看着眼前3个可怜的年轻人：“唉，你们让我说什么好呢？都这么大的人了，在外面也都挺有名气的，怎么就不知道尊老爱幼呢？知道吗，早上一觉等于晚上的三觉。像我这样的小龙，只有多睡觉，才有可能长好身体。”

“绿儿，我们要快点追艾米了……”霍恩斯想用艾米来吓唬一下绿儿，可惜，睿智的神圣巨龙当然知道艾米现在距离这里有多远，这种狐假虎威的小把戏被轻易识破了。

“追艾米做什么呀？艾米哥哥现在正在陪莹莹姐姐，他好像不想你哦。”

“但是，我们约了时间的呀，最好我们早点到史坎布雷。这样，他们是走来的，肯定慢，利用这段时间，你可以在公爵家多睡好长时间。公爵家睡觉的环境比这里好多了，你说是不是？”艾米不在的时候，霍恩斯确实显得比大青山和池傲天能说会道一些。

“免了吧，在这里都不让我好好睡觉，回去能吗？鬼才信呢。还有，既然他们走得慢，那我们为什么不在这里多睡几天，然后再回去，你难道不知道睡觉很重要吗？我必须只争朝夕呀。”

霍恩斯已然哑口无言了。

“绿儿，快点走吧，我叔叔肯定很想你的……”池傲天急中生智，举起了另外一张王牌。

“唉……说实话，我真的不想他呀。那个变态的老男人，都快40岁了，还没有找到老婆，哼，不是生理有问题，就是心理有问题。成天就知道虐待少年幼龙，如果不是我有好生之德，早就……”绿儿前爪并拢在空中虚砍一下：“喀嚓了他了。”

“你敢当我叔叔的面这么说？”池傲天被气得极为无奈。

“嗯……嗯……这个……我刚才说什么了吗？”绿儿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脑袋，“算了，你们先走吧，我再睡两天，不就是到史坎布雷吗？我也知道怎么走，我飞得快，肯定比你们早到，万一……我要睡过了，就说我和吟风非常辛苦地大战了九天九夜，最后极为疲惫的找地方去休息了。”

“绿儿，你都4阶了，大青山可以骑你飞行了呀？”霍恩斯一着急，把实话说了出来。

“什么意思？”绿儿脸色骤然一变，立刻明白为什么这3个人今天这么积极。

“大青山是龙骑士，你是龙呀。他应该骑着你飞呀。就像我骑要离一样。”池傲天看大青山实在脸皮薄，替他说了出来。

“谁说他可以骑我了，我可是高贵的神圣巨龙，还是绿龙使呀！你不能拿我和骨头架子比呀。”绿儿眼中流露中无限的骄傲。

“但是，大青山是龙骑士呀，这个，就应该是他骑你呀。”霍恩斯再次接了过来。

“龙骑士？他是龙骑士？”绿儿突然一脸坏笑。

“啊？”3个大男孩像白痴一样点了点头。

“那就更不能骑我了。你们看看，龙骑士，龙骑士，我是龙，按照习惯把人称为‘士’，比如，战士！骑士！士为知己者死！都是说，士等于人。‘龙骑士’顾名思义，龙‘骑着’士，按照字面意思，应该我骑着大青山呀。”绿儿满脸的原来如此，“但是，我考虑到，龙骑士是龙最亲密的伙伴，我总不能为了自己偷懒，把自己最亲密的伙伴压在下面呀，所以，虽然我过去非常小，但是一直都是自力更生的呀。”绿儿的脸色快速转换为悲天悯人、心地善良纯朴、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等一系列错综复杂的表情。

仅从睿智的角度来看，人类是远远无法与成年的神圣巨龙相比的，尤其是像绿儿这样天资聪颖的神圣巨龙使，引经据典、旁征博引简直是他的强项。

三个年轻人顿时满头大汗……

“这个……绿儿，我记得上骑士学校的时候，知道这样一个道理，龙骑士的定义是创世神和龙神派洛特共同定下来的……你真的能确认你说的是真的？”面对板上钉钉的文字含意，池傲天也有点被搞蒙了——不会以后真的需要让要离骑在自己头上吧，这个，自己也背不动呀。

“当然了……”绿儿洋洋自得地刚说了一句，突然，晴天中一道霹雳落下，绿儿脚前的凄凄芳草被天雷打得火花四射。绿儿下意识地摸了摸小脑袋，喃喃自语：“不会吧，这么认真，开个玩笑都不可以呀。”

3个年轻人几乎要高兴得跳了起来，感谢上苍，不知道刚才绿儿的话惊动了哪位天神或者是龙神，终于看不过去了。

“绿儿，你不要乱说了，你爸爸可是让我们当着创世神和龙神缔结的神圣契约。”大青山好心地提醒。

“呜……呜……呜……”绿儿一屁股坐在地上放声大哭了起来，也不知道龙天生泪腺发达还是绿龙使大人又释放了什么法术，两道眼泪喷泉似的射向了天空：“你们欺负人呀……这个契约不是我想签订的呀。”

“但是你也同意了呀。”没有做过神圣龙骑士的人，绝对不会体会到大青山的苦闷的。

“我当时才多大呀，按照你们人类的年龄推算，我大概才二三岁呀。我哪里懂事情呀，呜……呜……你难道不知道，如果你××了一个人类14岁以下的小女孩，即使她完全同意了，法院也会判你强奸幼女的罪行呀。”绿儿再次上演了泪如泉涌的加强版：“然后，在我成年以前，饱受你们的剥削，根本就是一个可怜无人爱的小童工，高空作业、高压、高电……什么危险的工作都交给我，没有天理了……”

看来，绿儿大人不仅仅对人类的书籍和文字非常精通，就连刑法、宪法、劳动法等法典方面也具有律师以上的专业水准。

在众神大战中，有几张极为著名的利嘴，其中排名第二的是池寒枫伯爵，传说中已经达到了活死人的地步；在后期，艾米阁下不但继承了池寒枫伯爵低沉悠扬的语气，更在谈吐间有了指点江山的激昂，因此，在排名中位列第三。

泰穆格尔赛阁下虽然是最晚学会说话的（仅指人类语言），但是，以上古神圣巨龙的聪颖，在两大名家多年的言传身教下（是真正意义上的“言传”身教），成功融合两人的优点，做到了一鸣惊人。

据说，“语不惊人死不休”、“铁嘴钢牙”这两个词语就是从绿儿身上诞生的。

当然，绿儿大人总是很谦逊地说：“池寒枫和艾米都是客气。他们说的铁嘴钢牙是指我的牙口好，除了我之外，他们都不可以把钢和铁嚼碎。”

讲到这里，绿儿大人最喜欢用夸张的洪亮声音大声说：“牙好，胃口就好，吃嘛嘛香。这才是铁道理。”

——《众神大战名家谈》

第二十章 返回帝都

可怜天下父母心。所有刚刚当爸爸妈妈的人，都肯定记得自己的乖宝宝第一次说话的日子，那突然蹦出“爸爸”或“妈妈”的一刻，无疑是极为幸福的。只是……如果孩子第一次张嘴就能够流利地说话，甚至拥有绝世无伦的口才，不知道孩子的爸爸妈妈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

无论对于大青山、霍恩斯还是池傲天，第一次面对会说话的绿儿，脑子里整个一片苍白，剩余的那一点点可怜的思维能力也被两个大字塞得满满的——“恐怖”。看着绿儿脸上写满了“我吃定你们3个”，3个人脑海里对艾米的思念绵绵不绝。也就难怪艾米当天清晨一个劲地打喷嚏，让病榻上的莹小姐白白心疼不已。

最后，就在3个年轻人几乎要放弃这个愚蠢念头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绿儿阁下突然开恩了，表示愿意试着搭载大青山，但是，对于同

时让霍恩斯坐在背上这个主意，绿儿阁下明确表示，即使冬雷阵阵夏雨雪，也不会考虑的。

后来，受大家的委托，艾米和绿儿谈过这件事情，对于后来绿儿终于愿意让大青山骑乘，绿儿吐露的说法是：神圣巨龙这么善良可爱，怎么可能不让自己最亲爱的伙伴骑乘呢？但是，神圣巨龙天生就有一种直觉，即使是在睡梦中，也依旧可以感受到10里以内是否有人在打坏主意。以绿儿大人绝顶的聪明才智，一睁眼就看出来了罪魁祸首是霍恩斯。俗话说，“龙善被人骑，人善被人欺”，为了防止大青山被霍恩斯算计，绿儿大人只好牺牲自己的名誉，教训教训这个可恶的家伙，以避免大青山交友不慎——说到这里，绿儿脸上露出了标志性的笑容。说实话，这种笑容和艾米那种代表性的笑容确实非常相似。

嗯，事实证明，企图算计绿儿大人的霍恩斯最终下场极为悲惨。

“嗯，霍恩斯，你知道的，我和你关系很好，但是……”绿儿一脸认真、和善地和霍恩斯解释：“作为神圣巨龙，根本不能让非神圣巨龙骑士坐的，否则，创世神和龙神都会降下弥天大罪的。”

绿儿小心翼翼地说着，一边用眼角看着天，哈——没有继续落下霹雳，他稚嫩的声音立刻大了起来：“这样你看好不好，我飞起来后，可以用爪子把你抓起来……为了安全，我们可以飞得低一些……”

霍恩斯也是极其聪明的人，一看绿儿紧绷的脸蛋下偷偷绽放着愉悦的笑容，想也不用想就知道这准是一个馊主意。靠，当初在西林岛绿儿是怎么超想象地使用那些倒霉火精灵的，情景还历历在目呢。万一，他借口力量不够了，直接把自己从几十米高的地方扔了下来，估计自己的结局比火精灵还惨，那好歹还是大海，掉下去也摔不坏。就算不把自己当人弹扔，看到茂密的森林，这狡猾古怪的绿儿还不把自己一路当笤帚用过去，说不定还美其名曰为大自然打扫卫生呢。

“呃……绿儿，还是算了，你这么费劲，我也挺心疼你的。你们先走，我想办法找驿站吧。”霍恩斯立刻婉言拒绝。

绿儿一听，眼睛里立刻再次涌出了热泪，鼻子一吸一吸地说：“我就

知道你不相信我……呜……”

当时把大青山和池傲天感动坏了，甚至都怀疑刚才调皮捣蛋的绿儿和现在这个体贴听话的绿儿是不是一条龙了。霍恩斯也有些内疚，好像真的不应该怀疑绿儿的诚意。

当然，随后的事实证明，绿儿是因为自己的阴谋被看穿，着急之下热泪滚滚——嗯，也是借眼泪攻势消除一下霍恩斯的戒备心。

“算了……”绿儿极为哀怨地长长吐出了一口气：“为了让你放心，为了让我们尽快赶回帝都，这样吧，我给你释放一个漂浮术，我释放的漂浮术至少可以漂浮一个上午。然后，反正你也不相信我，你还是去抱着要离吧，你抱着它的尾巴，这样，它基本不受力，就可以把你带到天空中，我们就一起飞了回去。”

看着绿儿委屈地提出了这么有建设性的意见，霍恩斯几乎要责备自己多心了。差一点就说出还是抱绿儿尾巴这样的话。不过，毕竟是霍恩斯，还是具有很强的戒备心理，最后关头还是毅然决然地选择了抱要离龙的尾巴。霍恩斯实在很怕绿儿万一在空中后悔了，浓浓地搞出一些排泄物出来，自己的命运就从拖把变成了尿不湿。

可惜，人类的智慧终究是有限的，更况且还是本来就不以智慧著称的矮人族。

巨龙飞行中，两只巨大的翅膀是用来鼓动狂风遨游九天的，而巨大的尾巴，则是用来左右摆动变换方向的。从这种意义上讲，如果方向把握得比较准，巨龙飞行的方向没有太大的变化，巨龙的尾巴还真的可以很舒服搭载一个加了漂浮术的人。

可惜的是，绿儿阁下会让这种情况产生吗？大青山和池傲天均可以作证，在此后8个小时的飞行中，绿儿使出全身解数，在空中做出各种高难度的动作，并且吸引要离龙去追他——实事求是地讲，要离是一只好龙，就是脑子简单了一些。

刚刚飞上天的大青山当然是非常兴奋了，池傲天也没有仔细留心绿儿的异常表现，真正难受的就是被绑在要离尾巴上的矮人王国第三顺位

继承人了，巨大的龙尾每一次在空中有力地划过、甩动，霍恩斯都兴奋地，哦，错了，是恐怖地发出撕心裂肺的惨叫。开始，霍恩斯在大地地骂绿儿，这些言语实在有损两个历史中超重量级人物的形象，所以就不一一细说了，总之，是从龙神问候到地上所有的爬行类动物吧。后来，看到不但绿儿不理不问，连大青山和池傲天都不理自己，霍恩斯的咒骂转移到两个伙伴的身上。

可惜，这个……真的不是大青山和池傲天的错。刚才忘了说了——绿儿阁下在释放漂浮术的瞬间，同时释放了一个“沉寂术”，大青山和池傲天根本什么都听不到。绿儿现在已经具有魔导师的能力了，这样，释放一般的5级魔法根本无需咏唱。

最后，几个小时过去了，骂累了的霍恩斯终于在要离的尾巴上吐够了、骂够了……睡着了，或者更准确说是昏迷了。

为了避免惊世骇俗，两只巨龙降落在史坎布雷外不远的山坡上，大青山和池傲天从要离龙的尾巴上把绑在上面的霍恩斯解了下来，小矮人脸色苍白一副虚脱的样子，一路上已经把胃里所有的食物都吐了出来，两只脚站在地上，身子还在神经质地做着旋转的动作……

从此以后，霍恩斯再也没有想过飞上天，而且，据说，也就是从那一代开始，矮人族王族一脉中所有人都有了恐高症。

第二天，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顺着山坡来到了大陆公路上，这里距离史坎布雷城已经很近了，步行大概需要2个时辰左右。要离龙已经回到了幻兽圣园，而绿儿大人则表示，由于最近一直处于强脑力劳动中，压力太大了，因此想多睡一会儿，下午自己飞回公爵府。

3个人顺着大陆公路刚刚走了几里地，已经察觉到空气中弥漫的特殊气味。

从空间上讲，帝都史坎布雷远离战场，中间不但有大陆上另外一条波澜壮阔的大河——桑干河，还隔了2000多里地，除了巨龙外，即使是狂鹫骑士也需要5天以上的时间才可以到达，而在这么远的地理空间上，密布了四大战区的精锐部队。因此从地理位置上讲，帝都处于绝对

的安全。

但是，眼前的一切说明，战火已经真正燃烧了起来。

大陆公路上不断有跃马飞驰而过的轻装骑士，红色的皮甲表明这是军队的传令兵；路边的旅店中进进出出的都是戎装裹身的士兵；远远地看到史坎布雷城，同时也看到城外连绵起伏的军营。

随着战争的逐步升级，以池公爵为代表的保守派担心帝国面临百年不遇的强大敌人，因此通过帝国军部不断给红石大帝增压，希望可以调集更多兵力陆续投入战争。按照最新的红石大帝御批的文书，帝国七大战区均已经进入最高级战争状态。

近日，帝国京畿战区最高长官池寒枫伯爵受命前往北部联邦，调雪月军团10000精锐部队乘海船支援帝国本土。同天，帝国四大战区排名第一的七彩龙骑士团奉命集结在史坎布雷城下。史坎布雷除8000近卫军守护皇城外，所有防卫工作均由特拉华侯爵负责的剑士营接管。

魔法历4年冬1月，北风从遥远的冰封大陆越过大洋呼啸而来，霍恩斯等人远远看到的史坎布雷城中已经下了今年的第一场小雪，注定是要有一个异常寒冷的冬季了。

脚下已经是沙沙作响的小雪了，已经有两年没有回到史坎布雷了，阔别已久的心情油然而生。

史坎布雷南门外，排着长长的队伍。

池傲天皱起了眉头，帝都之大天下罕见，仅城门就16个，按照帝都的规矩，一般早上6：00打开城门，夜里11：00关闭，而连接帝国南疆的大陆公路的主南门，是彻夜不关。在池傲天记忆中，帝都前面从来没有排起过如此长队。

虽然池傲天从来都是竭力否认，但是从任何意义上而言，池家都是帝国天皇贵裔。池家与皇家一脉之间关系极为复杂，不少帝国郡主最后下嫁池家子弟，同样，历代帝王中也颇有娶了池家秀女的先例。红石大帝的母亲正是池傲天的亲姑祖母。看到“自己家门口”如此之乱，池傲天

甚至都有些迁怪于自己的叔叔。

蜿蜒曲折的队伍分为3列，最长的一列一眼望去全是百姓商贾，居中的一列竟然全是各色的佣兵，而队伍最短的一列是10多个送军情快报的士兵。大青山拉了一下池傲天，排在了佣兵那一队中。各色的行人从南门外的小客栈、酒店里不断涌出，排在队伍的后面。队伍行进的速度极为缓慢，不少人一边拍打着身上的小雪粒一边低低地抱怨。

“仗还没有打过来呢，怎么就慌成这个样子？”

“唉，现在的小国王，没有怎么打过仗，不像老王在世的时候了，难免会惊慌一些。”

“小声点，小声点。对了……听说，连京畿防区的将军都被吓跑了？敌人刚进入领土，那个伯爵就跑到北部联邦，如果杀到家门口，那还不得全都投降了呀。”

……

池傲天三个人面面相觑，池寒枫不在帝都？去北部联邦了？

每个种族的历史中，都肯定有一些值得长久纪念的象征，比如英雄，比如某些特定的历史事件，这些值得纪念的东西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无论是这个种族中的下里巴人还是贵族皇裔，一旦提及都会有种热泪盈眶的冲动。

如果把人类、兽人、精灵、矮人甚至包括恶魔岛的邪恶异族中这些值得纪念的地方作一个交集，答案就只有一个了——众神大战。

在前后持续长达20年的众神大战中，其中主要的势力一共是三方九国，每一方每一个国家每一块土壤上都需要用人才辈出来描述。随便说出一个在那个时代的知名人物，哪怕不是那些最为炙手可热的英雄，也都足以让无数后人嘴唇颤抖。

随便拿出那时一场中等规模的战役，其指挥官的临阵百变、将士的勇猛、各兵种的加成相克……这些足以让后代兵法学家研究很久。

当然，这些还不足以让所有的种族长久怀念。

与历史中任何一个大时代不同的是，在众神大战中，有千年难以一遇的用兵天才、不世出的魔法大师、震古烁今的剑术大师，但是，唯独没有卑鄙者——似乎是一种极为难得的默契，在那个时代里，每一个人，都在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

时间已经过去了1000年，即使是今天，我们也依旧不得不说，众神大战中每一个人都是生活在阳光下面的英雄。

——《千年一叹》

第二十一章 玄青地龙

队伍相当长，远处检查的士兵又似乎相当认真，每隔几分钟才往前走一步，后来排队的人越来越多。

快到10：00了，3个人才排到队伍的靠前部分。

霍恩斯有些不耐烦了，刚才已经两次暗示池傲天上前去表明身份，以帝国公爵嫡系子弟的身份，想进这个城门应该是相当的容易。池傲天漠然摇了摇头，在帝国骑士学校中，他之所以和90%的同学都关系不

好，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为不愿意看到他们处处显露自己的贵族身份。

虽然身为天皇贵裔，但是，池傲天从小就极为烦这一点——而且似乎池家所有的非长子都很烦这一点。

后代有人极为刻薄地分析了池寒枫、池傲天这种独有的禀性：

按照帝国贵族嫡传法规，世袭帝国贵族名门，长子将世袭本门所有的名誉、财富以及封地，而长子之外其他的孩子则最多成为帝国蓝翎骑士，如果是庶出则甚至可能连帝国骑士这样的低级贵族头衔都无法拥有。

池家贵为公爵，祖上甚至有人被封为亲王，但也仅止两代。作为帝国贵族名门中的名门，池家庶出的孩子也可以被封为世袭的男爵，而正支出来的孩子，一般都拥有子爵以上的头衔，其后，只要有功勋就很有可能获得伯爵以上的爵位。

不过，即使在这种优惠之下，二子与长子之间巨大的差距依旧足以让人产生窒息感。或许，从出生的一刻起，池傲天就知道自己与兄长之间的不同，或许，从懂事的一刻起，他就知道，今天的仆人、家人在他20岁以后，将不再与他有任何关系。

也许，就是在这种压力下，池傲天才对这种一旦拥有必将消逝的贵族特权表示出极为深刻的厌恶。

当然，以上文字多为后人的臆想了。

真实的情况到底如何——如果说黑面龙王的眼睛是黑色寒冰，足以让盛夏变成寒冬；黑面龙王的心就是漆黑的深潭，无论任何人希望探测他的秘密，必然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距离正门已经只有20多米了，前面只有不到20个佣兵了，此时，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在门外检查的赫然不是以前的七彩龙骑士团，而是帝都附近几个城镇的剑士营的剑士，领头的则是禁卫军的下级军官，在城门的外围还散落地站着一些身穿玄青色皮甲的佣兵。看着他们之间配合的默契程度，显然，他们的合作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

估计还有30分钟就可以进入帝都，3个男孩都放松了下来。透过巨大的城门洞看着城里熙熙攘攘的人群，南城虽然是帝都最为穷困的街区，但也是其他城市所无法比拟的。帝都毕竟是帝都。

前方突然传来一阵骚乱，把3个少年走神的眼睛拉了过去。

最前面，两个脸上写满公事公办以及狐疑的剑士几乎是强硬地拉着一个少年佣兵白皙的手腕，少年的手中还拿着一本佣兵日记。或许是手上受力很大，少年佣兵脸上已经一片通红，远远地看过去，少年眼中似乎漂浮着泪花。

“放开我！放开我！”看着实在挣不脱士兵的手，少年佣兵着急地叫了起来。

“不行！大人有令，战争期间，所有人都必须搜身。”一个年长的剑士语气中透露着不容辩驳。

后面的佣兵纷纷探头往前面看，入城搜身？知道的与不知道的佣兵们开始议论起来。

“再不放开，我不客气了。”少年佣兵连续挣了两次还是没有挣开，带着哭腔斥喝一声。两脚突然用力一跺地面，以被握住的手臂为轴，身体在空中来了一个大翻身，两只脚同时踢向了剑士的脸部。

看着被自己吃定了的少年佣兵，两个剑士没有想到情况竟然发生骤变，更想不到帝都门外还有人敢惹是生非殴打现役军人而且是正在执行公务的军人，两个人防备不及双双中脚，少年瘦弱的身躯爆发出来的力量超乎了所有人的意料，两个剑士被踢得凌空飞起，重重地摔倒在雪地上，而少年在空中翻滚了一周后稳稳落地。

“好！”大青山等心底同时称赞了一声。这种灵活的身手，只有真正的剑士才可以拥有。

“呛啷、呛啷、呛啷……”周围六七个青衣剑士快速从腰下或背后拔出了长剑。

“住手！”一个游击身份的禁卫军军官喝住了部下。虽然不是直属长官，但是军队中官大一级压死人，嘴里还在嘟囔的剑士转变了长剑的指向。

“阁下是什么人？按照帝国规定，在战争期间，所有进出帝都的人等必须搜身。”军官的脸色也是极为不好看。

禁卫军是直属国王陛下的亲军，其成员多为帝国贵族子弟，号称精锐中的精锐。即使与帝国四大精锐相处，禁卫军的官兵也多是毫不客气，更况且是面对普通佣兵。如果不是怕出乱子，刚才少年佣兵奋力一踢怕已经要扣上“敌方嫌疑”的帽子，入狱审查了。

少年佣兵脸上浮现出莫名的愤怒：“我前后来帝都这么多次，从来没有被检查过，你们这是欺负人。”

“哼……这是战争期间。”军官脸色更加不好看了。

“那我不进城了……”少年抽身脱离了佣兵的序列。

“抱歉，阁下，你的表现，已经让我怀疑你是否是敌方的探子。来呀，拿下。”军官声色俱厉。刚才少年的表现确实已经让他起了疑心。最近一个月来，检查了这么多佣兵，也没有发生这种事情，看来是有不能说出的隐情，为了帝都的安全，先拿下是必然的。

得到指示的剑士们长剑瞬间散发出片片白光，大青山、池傲天对视了一下，同时摇了摇头，帝国常规剑士营战技还真的不是一般地差。眼前这些剑士都是20~35岁之间，按理说正在人生的巅峰期，但是长剑出手后，攻击力甚至不如法诺斯大陆的狼人剑士，而且，更谈不上有什么联手搏杀的战术。这个样子……虽然众所周知，帝国剑士营多数是刚入伍一年的新兵而且是被其他部队挑剩下的士兵，虽然大家都理解，帝都附近的剑士营在过去300年间，始终没有介入到战争中，但是差到这个样子，却是所有人都无法想象的，一个普通的农夫经过几个月的培训也不至于差到这个程度。这些剑士和小佣兵团的剑士一比，相差就更远了。随便来一个小佣兵全胜或许不可能，但从这些士兵中脱身却非常容易。

白色的剑影中，紫色的电光突然爆起，少年佣兵手中鬼魅般多了两把紫色的短剑。

大青山和池傲天同时皱了一下眉头。经过阿风等剑术大家的指导，两个男孩都非常了解剑的使用，少年手中的武器是正规的剑士和骑士都非常少用的短剑，只有一般的骑士剑的1/3长，多在0.3~0.5米长，从剑理上而言，与常用的大剑和骑士剑已经在走不同的发展路线，大剑讲究大开大合，剑走刀招，气势取胜；长剑与大剑比更是堂堂正正之兵，任何一个被长剑刺伤的敌人一定是被从正面刺入的；而这种短剑，由于剑身的长度所限，在正面攻击中毫无优势而言，对于短剑的剑手第一要求的是灵活性，这种剑两侧刃部的杀伤力远大于剑尖。而且这种湛亮的紫色，说明这两把剑中至少含有少量的稀有金属铜蓝，剑本身已经价值不菲。能够拥有这种剑的多数都是贵族世家或者是师门长辈有着相当的地位。

眼前的冲突插手还是不插手，两个人眼睛里同时露出了犹豫。

混战在犹豫的瞬间有了结果，红色的血珠被快速抹过的剑刃带起飞出了十几米，落在了池傲天以及其他人的脸上和身上。纯白色大理石般俊美的手指轻轻抹去了同样质地脸上的血滴，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

少年佣兵四周落了一地长剑，雪亮的长剑在已经冻得很冷瓷实的大地上弹跳着，发出清脆呜呜。剑士们纷纷用左手捂着右手的手腕，慌张地闪到一边，鲜血顺着指缝流了出来。

“废物。”禁卫军军官暗暗骂了一句，他也知道这些剑士太差，但是不到一分钟就被全部解决的结局也超乎他的想象。

周围的两队检查士兵也发现了这里的异样，同样都是禁卫军军官在负责，他们招呼手下的剑士继续检查，带着两侧的玄青色佣兵走了过来。

“他是奸细，拿下。”禁卫军游击的脸色变得极为难看，如果还有军人和武人的面子此时也已经掉在地上摔成了碎片。四下受伤的剑士营士兵，打消了所有军官和玄青色佣兵最后一丝犹豫。

完整的佣兵战魂榜一共有200个上榜的勇者，后100是新人榜，往往是最近10年来春笋般涌出的新秀，而前100名是真正的战魂勇者。对于普通佣兵而言，战魂榜前30名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因为，位于前30名的勇者多数都已经成为佣兵公会的负责人或者是某大佣兵团的长老或者是佣兵协会的高级顾问——在前30名的佣兵，多数都在60~1000岁之间。他们已经不再负责什么具体工作，就更不会去接什么佣兵任务。

从31名到100名，这才是佣兵界真正的脊梁。

紫发勇者项天能够在以纯武力著称的战魂榜上杀入前60名，他所代表的武者实力是一般人所无法想象的。

传闻中，项天常用的武器是一对黑色狼牙棒，而这对名为“黑水魂”的武器有着极为遥远的来历，据说是上古时期某个英雄的武器。这种上古神兵与后人巨匠精心锤炼的武器是不可比较的。

——《众神大战名人谱·项天》

第二十二章 冲突爆发

几个玄青色佣兵互相招呼了一下，一把长剑一柄通天大锤一柄哈米人弯刀围了上来。

作为佣兵，判断对手实力是相当重要的，少年佣兵立刻感觉到了迫人的压力，眼前这3个佣兵的的实力至少是C级以上了，尤其是通天锤的玄青佣兵，至少50斤重的大锤被他一只手轻松拎起，在左手心上轻轻颠了几下，轻松地挽了几个锤花，这个级数的佣兵怕是要接近A级了。

5米以外，大青山他们也在为少年佣兵而担心。这个，真的有些不是一个数量级的了。

长剑的佣兵和弯刀佣兵大步向两侧跨步，形成了半包围圈，没有任何话语的交待，闪亮夺目的利刃带着呼啸的风声切向了少年，正面的大锤稍晚一步，看到少年佣兵往后一退立刻获知了攻击的方向，大步向前

迈进，巨锤在空中带过两个锤花砸向了疾步快退的少年。

够阴险，小佣兵团3个主要干部同时低低地评价了一声，3个成年人攻击1个少年人，还用这么熟练的联手搏击，似乎太过分了。

少年看到当头抡下快速变大的巨锤突然止住了后退的身躯，脚下用力，紫色电光绽放，两只短剑保护着上身——他柔身向巨锤佣兵怀里撞去。巨锤佣兵大惊，战锤在空中连续变动轨迹，锤头根本无法撤回，佣兵不得已利用锤柄阻挡着前面袭来的短剑，脚下连连后退终于闪出了少年的攻击范围。少年突然由退变进，两侧的佣兵也没有反应过来，根本没有机会给予伙伴任何支持。

“好——”少年灵活的身法让小佣兵3个负责人感到非常吃惊，叫好声脱口而出。立刻招来了其他玄青色佣兵的愤怒目光。大青山歉然一笑却招来更多的怒视。

具有一定级数的小规模佣兵战往往来得快结束得也非常快，少年佣兵像水蛭一样贴身跟上，手中的短剑闪电般得在空中连续划过几个Z字型，巨锤佣兵踉跄地更快向后躲闪。

哦？所有识货的人眉头都是微微一耸。以匕首短剑作为武器的武者最为讲究的是灵敏和技巧，其中衡量武技最为基础的就是动作的敏捷性，刚入门的学徒一瞬间最多能够劈出一次一字斩，当掌握一定的熟练度后，一瞬间可以劈出两次以上，而Z字斩需要攻击力度不减在一瞬间连续两次改变攻击的方向，能够做到这一点，已经可以在各大佣兵团中拥有一席之地。连续三个二段Z字连斩，需要的技巧和实力绝对不是3个Z字斩的叠加。具有这种攻击能力的佣兵不多，按理说这个年轻的佣兵在佣兵界也应该是小有名气的。除非真的是敌人派来的奸细。

“废物！给我滚开。”玄青色佣兵中一个中年人终于忍受不住了。

“是他？”

“A级佣兵中顶尖的人物。”

“谁？他是谁？”

“玄青地龙佣兵团第三副团长，直管步兵营的项天。”

“啊？是他？就是那个在佣兵榜上排名第59位的项天？”

中年佣兵现身如同在已经接近沸点的油锅中加入了冰冷的水，气氛立刻达到了顶点，四周佣兵们议论纷纷。大青山等也吃了一惊。项天？真的是他？在佣兵战魂榜前100名的勇者都具有无可置疑的实力，项天无疑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和传闻中一样，项天身高足有1.87米以上，俊美挺拔的身材需要用伟岸两个字来形容，和其他玄青地龙骑士团佣兵一样，一身玄青色皮便甲，在肩部翘起褐色的护肩，护肩下面应该夹衬了薄钢板，异常夸张地舒展着，一件玄青色真皮披风直拖在地上。紫色的长发在头顶心扎了一个法纂，一根青色的布带牢牢地束缚着头发，紫色的虬髯布满了脸颊，从两侧连着厚实的头发，两道浓浓的黑眉似乎在鼻梁上方连在了一起。铜铃般蓝得发紫的大眼中散着冰冷的火焰。

看到团里几个不弱的部下被一个似乎连20都不到的小孩子用两把杀鸡小剑打得连还手之力都没有，紫发勇者的眉头紧紧地拧在了一起，大喝一声走了上来，雪花飞舞中左右开弓把两个部下踢到一边去，青色大氅无声地滑落地上，背后露出了一对黑色的狼牙棒。

与勇者勇名相同的武器——黑水魂。

黑水魂对紫色短剑，外门兵器对上了外门兵器。在佣兵之间的械斗，这种外门兵器之间的搏斗也是极为少见的。（按照武器类型进行划分，凡是没有被军队列为军队常规武器的兵器，统一被称为外门兵器。外门兵器掌握的难易程度与杀伤力是成正比的。）

“小孩子，现在投降还来得及，否则一旦动手，我不保证你能够活下来。”如果不是这个级数的人说这样的话肯定是被其他人耻笑的，但，项天是少数有实力说这样话的人。毕竟，据说他已经向S级佣兵迈进了。

两只黑色铁棒互相碰了碰，发出木头般的声音。

“古怪的兵器。”霍恩斯紧紧抱着双臂，小声说了一句：“或许真的有

古怪的能力。”

少年佣兵原地矗立着，用力地抿着嘴，不知道是一句话也不想说还是被战魂榜上的勇者威名惊吓到了。

“去死吧！”并不是所有的劝说都是真心的，更多的时候只是强者对弱者表现自己强势的难得机会，紫发勇者发自肺腑的怒吼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项天一对黑水魂闪电般地拍向了少年，战魂榜上能够立住的勇者，每一个人都有着绝对超凡脱俗的实力——漆黑的狼牙棒竟然脱离了人们的常识，在高速运动中没有发出一丝风声。

夺面扑来的狼牙棒无声无息，看到了这么古怪的武器，也听到了周围佣兵的议论，少年佣兵手心里都是汗水，急速向后闪身躲过了第一击。

项天粗壮的身材展现出了几乎不可能有的灵活，身躯旋风般地做了一个小翻滚，空中划行的双棒骤然改变了方向，迅雷般扑向了少年的后背。少年脸色大变，狼狈地在地上翻滚了一下，勉强躲开了。双棒收手不及拍在了城门外立着的一根拴马桩上，硬木拴马桩像被巨力挥动下的利刃切了一样，没有发出任何异样的声音就落在地上。

超级佣兵表现出来的暴雨般的打击让所有的人紧紧闭上了嘴巴，在一瞬间发出这样快速的打击，普通武者是无法想象的。

少年刚刚从地上翻滚而起，健壮的勇者用力踩了一脚拴马桩，巨大的身躯像是灵猫般在空中盘旋而起，黑水魂再次落向了少年的头颅。少年佣兵没有听到黑水魂的声音，根本没有意识到致命一击即将到来。

“小心！”池傲天向这个年纪比自己还小的佣兵大喊了一声。

少年下意识地抬起短剑向背后挡去，“啜——”紫色短剑划起一道闪电被击飞了，被短剑挡了一下的黑水魂略微改变了轨迹，从少年头顶上扫了过去，少年的帽子被打落在地上——一声娇呼，一头奢华的乌黑长发在风中飘散而起。

“女孩？”大青山、池傲天同时一愣。

在艾米诺尔大陆上，男人多数留短发，也有少部分留长发，所谓的长发一般是30公分左右，而这少部分中的大部分都是佣兵和战士，为了便于作战，他们把长发一般都简单束缚后直接披在肩膀上；女性一般都留长发，眼前这个少年佣兵披散而起的长发至少有50公分以上，因此，90%以上是女性，而同时发出的娇呼更是暴露了她的身份。

项天显然也大吃一惊，手中的黑水魂稍微一顿，以战魂榜上的勇者名声对阵一个少年本已经是有辱身份的事情了，现在看到这个少年竟然是一个女孩子，再继续下去——勇者双手挽了一个棒花，双棒消失在小臂的后面，接着两脚飞起踢向了少女的左腰。勇者厌烦了这场游戏，腿脚间带出的力度肯定会让少女失去行动力。

突然，在少女身前多了一把黑色长剑，剑尖带动剑身灵蛇般快速颤动着织成的防御剑网与其说是在防御更不如说是进攻，对于普通佣兵，这样突然出现的攻击防御网肯定会造成不可避免的伤害，但是对于名列战魂榜的勇者——项天伟岸的身躯突然让一切力道和惯性失去了效力，迅猛踢出的脚在空中虚空踩下，庞大的身躯瞬间稳稳落地。

大部分佣兵都没有看到黑衣少年佣兵是怎样鬼魅般出现的，与少女几乎同样拥有一头奢华的在风中飘舞的黑发，一手握一把长剑，另外一手握一面便携钢盾，从侧方保护着少女。

“嘿嘿，还有同党。”同样的黑发，相近的年龄，几乎同样俊美的面容，已经能够让人产生足够的误会了，紫发勇者胸中已经腾起了莫名的怒焰。

很多事情直到事后都说不清楚是为什么，看着少女马上就要被踢伤，池傲天突然抑制不住自己，抽出长剑挺身而出。在最后一刻用剑拦下了项天的双脚。或许是好心，或许是无意，或许……总之，后世很多历史或许就在这一刻转变了。

少女的身份被发现了，已经没有了刚才的锐气，寒风中，同样如同白玉般洁白无瑕的脸上浮起红晕——或许是刚才瞬息剧变的战斗太惊险

了吧。她低着头轻轻地说了一句：“谢谢。”

传闻中黑水魂项天是一个脾气极为暴躁的人，现在看来果然如此，勇者根本没有给池傲天解释的意愿，黑水魂一分从两侧抽向了池傲天，池傲天缩身到小盾的后面，利用小钢盾奋力挡住了黑水魂。一声亮响，狼牙棒就势再次分开，项天巨大的身躯向左侧绕步，黑水魂再次悄无声息地拍向了池傲天的后背。此时，黑衣少年身躯随着盾牌急速转动，黑色披风扫起了漫天的雪花，盾牌后面掩藏的长剑像是一只飞跃而起的毒蛇从盾牌的右侧抖动着射了出来，直接咬向了项天的左胸。

玄青副团长没有想到眼前这个年轻人竟然也有超乎B级佣兵的实力，与刚才那个“同党”少女相比，似乎还强出很多。一只黑水魂立刻回防，快速抖动的长剑在黑水魂编织的防御网上不断变换寻觅着攻击方向，紫发勇者随即感受到手中的狼牙棒上传来的巨热——眼前这个小子不简单，正在判断中，抖动的长剑终于突破了黑水魂的防御，从下方滑动着攻入了胸前。

项天连续两次大步后退，拉开了防护的距离——使长剑的小子攻击的阴毒不下于刚才那个使用双手短剑的女孩，而且有过之无不及。不知道这个儿子的师傅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能够把中规中矩的长剑教成这个样子，用歹毒这样的词语都无法正确形容。

稍微拉开距离后，紫发勇者再次展现出了战魂榜前100名的超绝实力——粗壮的双臂一反刚才小巧灵活的攻击范围，两只黑水魂高起重落，每一次落下都如同千斤一般。在这种攻击下，兼有灵活的身躯，很难有取巧的手段。更况且，在一息之间，双棒翻飞落下竟然有18次之多。骤然剧变的攻击，无论对手是谁都很难在短时间内适应。

少年池傲天刚才仔细观察了项天的武技风格，并且针对这种柔、绵、狠的风格也想出了具体应对的方案，此时却突然发现印象中的泥泽变成了坚硬的石地……

与众多传说中的武器相同的是，黑水魂无疑也具有一种特殊的攻击效果，池傲天长剑振荡间手上每次都隐约传来麻酥的感觉，突然落实的黑水魂突然发出了呼啸声，少年束缚的长发在嘶鸣的风中似乎要挣脱黑

色发带漫天飞舞而起。

慌乱中的池傲天长剑和盾牌奋力振出，不断磕挡着快速地高高举起重重落下的狼牙棒。

池傲天随身携带的长剑剑质极为普通，在上古神兵的连续砸落之下，更兼之勇者难得的技巧让黑水魂每次都重重击在长剑和盾牌同一个部位，连续几次后，剑身不断发出呜咽，甚至盾牌也发出疲劳的哀鸣，黑水魂再次落下时，黑色长剑的一边落下了残片。

佣兵间小规模械斗，对于个人战力的要求是极高的，些许的差距就会导致战局彻底改变，虽然池傲天出身帝国第一名门，虽然池傲天是人类空前的死灵龙骑士，在魔法历4年冬一月，与黑水魂项天的战斗中，池傲天与紫发勇者间具有相当远的距离。

或许在10年后，黑面龙王的实力会超越紫发勇者，但是此时的少年无论是武技还是实战经验都绝对无法与紫发勇者相比。

紫发勇者黑水魂带着呼啸的声音随着勇者变换的身影从四面八方扑向了忙于招架的少年。

贵族，对于任何一个国家，都是绝对意义上的脊梁。

无论是战争、管理、税收、教育、魔法……走在最前面的，几乎全部都是贵族。

当国家受到侵略，当村庄、城镇附近出现了魔、兽……与普通帝国公民最大的区别在于，贵族有责任以及义务带着自己的家族装备，冲在最前面——或许，有些平民说，贵族被魔兽打死了，最后，怪兽是被佣兵团杀死的，请不要忽略，90%以上的佣兵团都是贵族掏出费用雇佣的。

在任何一场帝位争夺战中，在任何一个新的国家兴起的过程中，都意味着非常多的贵族（超过了50%）家族血统完全消失……

对于贵族而言，他们的一切都是与现有国家密不可分的，因此，他们中的多数把国家的利益看得比家族利益更高。

贵族……等于精英的浓缩。

——《帝国贵族家族条例》

第二十三章 感恩戴德

和池傲天一同出道以来，无论是大青山还是霍恩斯都没有看到他处于绝对的防守阶段——以池傲天长剑和龙枪的诡秘，这个不爱说话的伙伴即使是处于防守状态也是一只盘曲着身体张开大嘴露出毒牙的眼镜蛇，很难区分他是在防御还是在寻找更好的攻击时机。紫发勇者的实力无疑和白衣阿风在一个层次上，更兼有媲美老洛克的上古神器，从任何一个角度来讲，都对池傲天构成了足够的威胁。

当池傲天长剑碎片落下的一瞬，大青山立刻感觉不好，池傲天是一个以武器为生命的人，尤其是手握长剑，他所有的攻击都在变幻莫测的长剑上，甚至防御也是建立在攻击的基础上，当长剑落地时，池傲天马上就要束手无策了。

“傲天，我来。”大喊一声，大青山拔剑绕到紫发勇者的正前方，剑

尖斜指项天的眼睛，接着雪白长剑切入了战团。与此同时，矮人蓝色的大斧夺空而出，映射着彩虹般的光泽。看到大青山已经加入了战团，小矮人虚拉了一个攻击的架势，在三步外给项天施加着足够的压力——紫发勇者所表现出来的惊人的实力已经震撼了三个少年，在此前大部分小规模战斗中从来没有一拥而上的少年们竟然两人联手起来。即使这样，他们中最为年长的霍恩斯还是担心难以抵挡紫发勇者大巧若拙的攻击。

银色长剑在雪地洒下了重重剑影，银色钢盾护着同样黑衣的少年宽厚身躯，黑色断刃剑身如同受伤的毒蛇凶狠狡诈地从银色剑影中扑了出来，出道以后从来没有被攻击得如此狼狈，池傲天紧紧咬着上唇，黑色的眸子中散发着死亡的气息，手中黑色钢盾在怒意中也化做攻击的武器配合着长剑开合间夹击着紫发勇者诡秘的黑色短棍。

3300年前，用兵大师孙子曾简要概述了用兵的精髓所在：兵者，奇正相辅，防为正，攻为奇。

周围近百名佣兵在两个少年剑道高手的攻击中，赫然体味到了孙子的用兵之道：银色长剑编织的剑网技巧已经是无数武者梦寐以求的境界——堂堂正正中规中矩如水银泻地尽力封挡着黑水魂的攻击，而黑色残剑根本不循剑理的攻击更让所有目击者感到浑身发冷，断了小一半的长剑却每每在攻击的将要断续的尽头再生出诡异的变化，无论是谁都不愿意面对这样的对手。根本是两种不同的剑道，但是紧密的联手攻击中又让所有人隐约感觉是师出同门。

但是，让两个黑衣少年以及小矮人心冷的是，同样奇正相辅的进攻防御竟然在紫发勇者的黑水魂上也表现得淋漓尽致。项天右手的黑水魂极尽力量地防御着黑色长剑，左手的黑水魂在编织了内防御网的同时，呼吸间从来没有间断地从意想不到的角度攻击着两个男孩。而且，随着勇者伟岸的身材高低快速腾挪，黑水魂划出的攻击范围竟然越来越大，两个人都感觉到压力隐隐增加。

霍恩斯也感觉到了压力，蓝色巨斧中立刻透出无限的杀意，雪花飞舞中，矮人壮实的身躯突入了战团，注入了稀有金属的巨斧斧刃如闪电般划出一道蓝色霹雳，压过银黑两种色调，成为战争的主色调。

所有围观的资深佣兵都知道，这也是一把极为珍贵的武器，或许可以和黑水魂抗衡。

.....

“住手！都给本官住手。”

城门处接二连三地发生了激战，很快惊动了守城的军官，身着禁卫军大队长官服的军官骑着自已的幻兽带着上百人的骑士队伍从城里冲了出来。

池傲天残剑入鞘先退出了战争，接着大青山、霍恩斯也快速离开了战争。

看到直管地带发生了械斗，不论是谁都不是很高兴。禁卫军大队长脸色阴沉着在马上探身问：“怎么回事？”

“他们是奸细，我是玄青地行龙骑士团副团长。”闪出战团外的项天沉声回答，看来紫发勇者对于官方的应酬并不是很熟练。旁边的禁卫军军官都知道这个大队长的厉害，没有敢抢着接茬。

“哦——”禁卫军大队长把目光扫向了激战的另外一方。

当他的眼睛从大青山身上扫过落在池傲天身上时，微微一惊，眉眼间竟然露出了愉悦的笑容：“这位少年英俊的小佣兵可是池家二少爷？”

所有的禁卫军士兵都吃了一惊，自己的上司是出了名的爱得罪人，怎么今天会看到他这么喜笑颜开和一个小佣兵打招呼？

“嗯，我是池傲天。”

“哈哈——”禁卫军大队长高兴得手舞足蹈起来，接着从马上一跃而下。一下子拉住池傲天的手，拍了拍池傲天的肩膀，看样子起码是20年的老朋友了。

池傲天本就是一个极为冷僻的人，更不习惯一个根本不认识的人显得这么热情，但是此时还真的希望这个人站在自己这一方，两难之下，

短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做了，汗水立刻从发梢渗了出来。

“这位威武的将军，您认识池傲天？您是？”霍恩斯知道池傲天现在肯定是身上爬了1000只小蚂蚁，难受得要命。

“哈哈，你们不认识我？我可认识你们哦。”热情的大队长丝毫不怪霍恩斯不认识自己。

大队长示意自己的部下让出几匹马来，让霍恩斯、池傲天、大青山以及刚刚从地上捡起短剑的女孩坐上来，然后冲着守门的军官呵斥：“你难道连帝国名门中的名门池元帅的孙子都不认识了吗？就算你不认识他，也该知道，陛下前不久发布的命令，嘉奖困守西林岛的小佣兵团，如果没有他们以80%以上的伤亡为帝国争取到了10天宝贵的时间，帝国早就处于被动状态，即使是像你我这样的禁卫军估计也需要直接投入战争。”说到这里，大队长的眼睛扫过了玄青色的佣兵：“这样的佣兵才是帝国真正的精锐，帝国的脊梁，以600之众抗衡敌人上万人。不像其他的一些动辄号称有数千之众的佣兵团……”

此时已经很难琢磨透帝国高级军官的心思，不知道是真的在斥责下属还是在讨好以池傲天为首的小佣兵团干部。被叱责的禁卫军官低头根本不敢辩解。

一边向城里走，大队长一边热情地山南海北和池傲天说着话，只是池家少爷实在不善于言谈，而且这个大队长的话真的很不着边际，让所有人都摸不到头脑，不得已多数话语都是一边的小矮人接了过来。

前面马上就是公爵府了，大家下马未定，大队长突然脸上堆满了笑容：“傲天兄，您知道令叔何时才能够从帝国北部联邦返回帝都吗？”

“大队长阁下，我刚到帝都，叔叔去北部联邦的事情也是刚刚知道，不清楚。”池傲天脸上写满了诧异。

“这个……这个……”禁卫军大队长脸上浮动着重样的笑容：“有一句话不知道当讲不当讲？”

“今天多亏阁下帮忙，请讲，如果可以帮上忙，我们必然会努

力。”知道池傲天不会回答，霍恩斯接过了话题。

大队长挥手让后面的随从远远离开，压低了声音：“这个……真的不好意思，两年前，伯爵大人极力推荐我去帝国四重地区担任当地的大队长，但是……没有想到，他妈的，不知道为什么，刚刚干了不到两年，帝国军部竟然给我下令调我回来做禁卫军大队长，奶奶的，看似升了半级，但是，我真的……想回去呀。”

霍恩斯听到这个理由不禁莞尔，这个典故知道的人并不多，当时，池伯爵大人为了化解三个桀骜不驯的部下，分别把他们调到帝国3个其他的防区，而其中有一个对秀色极为喜爱的大队长被调到了帝国最为盛产美女的四重地区。这件事情，在小佣兵团中也只有艾米和霍恩斯知道。

“哦……”霍恩斯脸上漂动着恍然大悟的神色，“您的意思是，好男儿志在四方？”

“是呀，是呀……”大队长颇有故乡再遇知音的感觉，不停地点头。

“那，您的意思是……您……很想参加地方建设？”

“哎呀妈呀，说到我心里了……我就是想积极参加地方建设，这是吾等军人的本分呀。”大队长激动地握住小矮人的双手，两行热泪夺眶而出滚滚而下。

“那是，俗话说，帝国军人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此事您就放心，我们一定会和伯爵大人提出的。我想，不论是帝国军部还是防区军部，都希望看到大量的涌现您这样的积极参加内地建设的好军人。”霍恩斯踮起脚尖拍了拍大队长的肩膀，脸上露出了坚定不移的神色。大队长生怕小矮人拍自己费劲，连忙半蹲了下来。

“三位，如果此事办成，万一以后有需要兄弟的地方，水里来，火里去，就是一句话的事情。”大队长从内到外都表现出一副士为知己者死的模样。

说完，抹去了激动的泪水，带领部下翻身上马，刚刚准备离开，霍

恩斯突然又问了一句：“对了，大队长阁下，是否可以告诉我，这两年阁下的战果如何呢？”

“哎……”大队长长叹一声：“在四重区这两年，我真正理解了一句话：‘真正的英雄，必须做到，百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

“哦，这是您的境界？”小矮人和大青山同时惊讶地问，虽然对男女之间的事情懂得不多，但是这种传说中的境界还是听说过的，霍恩斯和大青山同时用高山仰止的目光看着眼前的大队长。

“说来惭愧，据说要达到这个境界，必须历经500个以上的绝色佳丽——这才是我奋斗的方向。”大队长阁下脸上飘过一丝绯红，似乎再也无法言语，策马扬鞭飞驰而去。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

自古以来，无数将相公侯因为得罪当权者被贬千里，都是一路行程一路哭泣一路哀怨。在过去这么多年中，大概也只有池伯爵这样的当权者远远地发配部下后，竟然被部下感激得涕泪横流，在被贬路上，一路歌声一路笑。虽然池伯爵不是权术大师，但是，在这方面的表现绝对是让自古以来的权术大师为之赞叹不已的。

同样用复杂的目光送大队长阁下疾驰而去的3个少年收回了目光，霍恩斯发现那个女扮男装的少年佣兵已经不知何时从身边消失了，褐色的目光中流露出一丝后悔——刚才不应该让项天伤害少女肯定是正确的，但是，作为小佣兵团无论如何不应该阻碍帝国士兵搜查嫌疑犯，而且更不应该在不明情况下把少女带入帝都，但愿将来不要出什么问题。小矮人心中暗暗祈祷着。

公爵府邸前值守的军官是公爵亲属卫队的两个小队长，远远地看到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连忙带着部下迎了上来。

“爷爷在吗？”大青山远远地问了一句。就算在家门口，池傲天也是不喜言语，大青山一直随池傲天称公爵为爷爷，本来霍恩斯也想叫公爵为爷爷，可惜被公爵阁下坚决而又坚决地拒绝了，公爵阁下的理由很简单——如果让和爸爸的爸爸的爸爸的爸爸一个年代出生的少年称呼自己

为爷爷，这个辈分太容易乱了。只是，公爵阁下不知道，自己的宝贝儿子池伯爵大人坚持让小矮人称自己为亲爱的叔叔大人。

“在。”小队长回答，脸上露出了奇怪的神色：“3位少爷怎么回来这么快？艾米阁下呢？”

“嗯，我们骑飞龙回来的。”大青山淡淡地说。

“哇，太羡慕了。”士兵们脸上露出了向往的神色。

“这个……我可以卖票，你们大家如果想搭乘飞龙的话，不是很贵，100个金币从这里到大陆任何一个角落。”小矮人一脸苦笑。

大青山无奈地摇摇头，在小佣兵团中，如果讲狡猾，第一是艾米，第二肯定是霍恩斯了，在自己极为痛楚的情况下，还要阴险地给其他人下套，用搭乘飞龙作为诱饵收钱，而且提前就埋下了伏笔——是搭乘飞龙而不是骑乘飞龙，这一字之差就有可能让出资者的感受从天堂直落地狱。而且这个家伙对绿儿的感受极为清晰，看到白花花的银子，爱收集亮东西的绿儿肯定会心动的，当然，不用指望绿儿会做出巨大的牺牲，最后倒霉的肯定是要离龙了。说来也奇怪了，绿儿最近不知道怎么搞的，竟然也学会了召唤要离龙，而且两只龙的关系还非常近乎，要离龙对绿儿的话言听计从，搞得大家常常莫名其妙。难道龙也有同性恋？哎，要离真是一只大笨龙。

帝国元帅大人正在公爵府议事厅内和几位帝国军部的军官闲谈，看着匆匆闯入的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3人，所有人脸上一惊。

“青山、霍恩斯、傲天，出了什么事情了吗？艾米呢？”在这4个人中，如果离开了艾米，就像土壤失去了水分，很难再有机地凝结在一起，没有看到艾米，难怪公爵和门外的守卫提出了同样的问题。

“爷爷，我们乘飞龙先回到了帝都。前天，火狮子军团与法诺斯侵略者两败俱伤，易海兰带领至少20000恶魔军队侵入了狮子河北岸。”大青山脸上跳动着少年的焦急。

“哦？火狮子2万大军剩下多少？范子爵怎么样？易海兰是谁？你们

不要着急，坐下来。”公爵阁下连续问了3个最主要的问题。周围的几个军部官员为3个跋涉2000里的少年斟上了热茶。

3个少年坐下后，大青山主讲霍恩斯补充，详细汇报了血染狮子河一战，以及在战争即将分出胜败的瞬间，从天而降的易海兰军团。

“公爵阁下，如果我们没有估计错，易海兰必然会利用其他双方势力虚弱的机会，乘机攻占狮子河沿岸大部分城镇。”小矮人迟疑了一下，最后又补充了一句。

魔法历4年秋3月24日，对于帝国大部分上层建筑而言，都是非常难过的一天。

当天上午，池公爵带领刚刚从前线返回帝都的3个少年闯入了王宫。

当天下午，红石大帝再一次召开了帝国军部大会，帝都所有现役大队长以上的军官、预备役将军以上的军官总计31人参加了大会。

当天夜晚，4支由幻兽骑士组成的帝国军部特使小队星夜赶往了艾米诺尔大陆其他4个国家，他们手中不但有着最为详细的两支不同敌人的敌情快报，而且都有一份同样的由红石大帝发出的国书，大概内容如下：

过去数千年来，从未有异大陆的敌人攻击过艾米诺尔大陆，但是，今天，亡国灭种的危险被两支隶属不同势力的敌人摆在了人类面前。

为了更有效地消灭敌人，艾米帝国将进入全面战争状态，为了把有效的兵力投入到战争中，艾米帝国将撤离所有国境线的正规部队，改为贵族武装或佣兵团守护。

在此人类共同的危机面前，红石希望大陆诸国能够携手，共同消灭敌人云云。

同天夜里，帝国军部再次向冰封大陆帝国北部联邦发出紧急调兵令，帝国北部联邦所属精锐军团调令从3个大队增加至5个大队，其他5

个大队全员集合，随时听从调派。

罪恶与善良相交替，混乱与秩序相替换，魔法与力量相辉映。每一天，每一刻，艾米诺尔大陆都在滑向混乱的深渊.....

有心为善，虽善不赏。无心为恶，虽恶不罚。

除了当权者，很少有人知道这句话是否真的正确。

在历史上，很多人生来就想成为英雄，有些人生来就是要做英雄的，其后，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真的成了英雄。

同样在历史上，很多人根本不想成为英雄，甚至当类似的机会到来的时候，他们首先选择的是逃避。但是，由于他们受责任感以及良心发现所不得不做的一些事情，被人们认为或者是被当权者捧为英雄。

很难说，这两种英雄中谁更英雄一些。

今天，当您打开本卷书的时候，您所看到的每一个记载中的人物都是英雄……不是第一种就是第二种。

让我们缅怀过去的英雄吧。

——《万王之王·卷首语》

第二十四章 无心为善

这一天，魔法历4年冬1月8日，逶迤而来的小佣兵团终于抵达了帝都史坎布雷。按照正常的速度，从狮子河经大陆公路返回帝都大概的时间是15天——在小佣兵团内70%的人员有不同程度的伤害，更有莹等重伤者，行程的时间略微拖延了几天。

艾米和隆、莫野两个长辈走在队伍的最前面，位于艾米诺尔大陆北侧的帝都纬度相当高，北靠艾米诺尔大陆第二高峰，进入冬季后，一般雪花不断。今年看来尤其如此，昨天夜里从冰封大陆越过大洋呼啸而来的北风拼命地推拉着房门和窗户，漆黑的夜空中漫天纷飞着鹅毛大雪，早上起来，雪才刚刚停止。太大的雪给道路清理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困难，路上积满了厚厚的雪，必须给架车的辕马脚上绑上厚厚的毡布，车轮也要作防滑处理，好在相当部分的小佣兵团成员都是来自于冰封大

陆，处理这些工作都是轻车熟路了，只是路上行进就更加慢了。

踩着脚下厚厚的积雪，远远地，3个人同时看到了帝都的南门，莫野眉头微微拧了一下，小声地说了出来：“看来帝国还真的什么都不耽误呀。”

“哦。”隆的眉头也皱了起来，尖刻的话语像是早就预备好似的飘了出来：“帝国贵族的使命就是保护国家……呃，更准确地说是在保护国家的尊严，在大敌到来的时候，如果不举办些大型的庆典活动，顺便表现一下阳性动物的重要能力，如何表现出他们对打败凶残敌人的信心呢？至于我们这些军人和佣兵，我们已经害怕得脚都软了，所以只能拿起武器勉强御敌。这在勇气的境界上，根本无法与贵族们相比。”脚下的积雪发出吱吱的响声抗议着说这番话的主人姓名中也带有贵族的标志。

帝都南门是帝国的点将台，历年来出兵、阅兵、结社等大型的活动都是在帝国南门外举办的，这里有很多现成的楼台甚至是巨石垒就的点将演武高台。帝都正南门连接帝国广阔的南疆，每天进出的人群也极多，就帝国周边16个城门而言，这里是最热闹的。只是，今天看来，这个热闹已经远远超越了平常。

远远看去，帝都南门外架起了3座非常高的彩楼，红色彩绸从极高的楼顶顺畅地落在地面，在红绸之上，束缚着绿色和黄色的锦缎。在彩楼顶上，魔法师召唤了无数的圣光精灵，精灵们聚集在一起发出耀眼的光芒。天地间一片银白色，在巨型彩楼的衬托下，原本高大的点将台似乎成了小个子。

彩楼下面是密密麻麻的五彩盛装人群，看来帝都是在举办什么盛大的庆典。

能够明显区分出来的是，其中有相当多的帝国贵族，特有的只有在极为正式场合才戴的各色冠帽让人极为容易地认出了他们。更多部分人似乎是帝国普通公民，在人群的内部和外部都有相当数量的骑士部队在维持秩序——在前线吃紧的情况下，利用帝国四大精锐之首的七彩龙骑士团维护庆典仪式，无疑太奢侈些了，这也难怪两个中年人发出异样的声音。

更为扎眼的是，雪白的大陆公路突然变成了红色，看来是用特有的红沙专门把道路重新铺垫了一次——不知道什么样的庆典也不知道谁出席是什么规格的庆典，竟然如此之豪奢。大陆公路主干道最少的宽度也是40米，在接近大城市尤其是各国帝都的干道甚至宽达80米，把长达2000米的大陆公路用红沙铺道，手笔够大。或许是其他帝国位置极为显贵的人前来帝都吧。

后面涌上越来越多的小佣兵远远地看到了这些，气氛骤然压抑了下来。没有人说话，但是所有人眼中都飘动着焦躁不安——歌舞升平夜夜欢，难道这就是小佣兵团伤亡80%后苦心守护的帝国？

佣兵团与帝国正规军队不同，佣兵团是佣兵们用自己的生命谋生的组织，在这种组织中，“生存是唯一的目的”。因此相当数量的C级以下的佣兵团在处理日常佣兵业务以及佣兵常规战争中，对于道义骑士风度等都相当之淡漠。20%以上的C级佣兵团都或多或少有过背叛雇主的行为。当然，这种行径一旦发生，将会导致佣兵团的评分标准大幅度降低，甚至永远地失去了升阶的权利。

对于国土的概念，佣兵们更是淡薄，对于西林岛困守10日，小佣兵团所有佣兵都没有说什么——虽然牺牲这么多。对于佣兵而言尤其是B级以上的佣兵团而言，完成雇主的天职。当一个佣兵团拥有在某个国家驻守、税收的权利，那么守土10日，就是这个佣兵团必须履行的任务。

但是，现在看到如此盛装的帝都，600人的佣兵团一战阵亡了200人，真的值吗？

艾米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挥手示意小佣兵团从大陆公路主干道进入东支路，准备从东南正门入城。有些事情，还是不要看的为好。

大队伍刚刚转移了方向，远远的彩楼下有人显然也发现了公路上来的佣兵团，正在外围监控秩序的一支七彩龙骑士团的地行龙骑兵似乎接到了命令，至少100个骑士急速启动，在短短的几息后，1列纵队快速变成4列纵队。七彩龙骑士团确实名不虚传，随便拉出来一个小队的骑士，坐骑龙竟然严格按照红、蓝、绿、黄4种颜色区分，急速奔驰中4列

队伍中的坐骑龙竟然没有一个骑士乱了颜色。

可惜，如此训练有序的骑士队伍竟然不是出现在战场上……没有任何人发出命令，年轻的小佣兵团团员竟然极为有序地发出嘘嘘的声音以表示出不屑。艾米无奈地苦笑着，这个时候即使是佣兵团团长也不能说什么——佣兵团毕竟不是军队。

为了躲避高速奔驰而来的骑士队伍，小佣兵团几个主要的干部示意队伍加快步伐，没有受伤的小佣兵扶起行动不便的伙伴。

或许地行龙骑士是来检查远远前来的武装队伍，4列骑士中竟然有一列高速奔驰中跃过了宽达3米的大陆公路排水沟，雪花飞溅瞬间形成了一面高高跳跃的白墙，红色的地行龙向小佣兵们包抄了过来。

小佣兵团的少年们都有些吃惊，闪电般袭来的地行龙骑士呈钳形压上来给少年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此时，已经无需队长发出命令，没有受伤的小佣兵快步向前进一步，银色的长剑瞬间排成了前后两排，最前往一排的剑士半蹲身，长剑向上斜挑，第二排剑士平身长剑平出，草原精灵们拉开了长弓。

“前面是A级佣兵团小佣兵团吗？佣兵团长艾米阁下在吗？”

红色地行龙骑士狂风般在小佣兵团前面打了一个回旋，所有的龙骑士右手整齐地举起平放于左胸前——向小佣兵团表示了军人恭敬的礼仪。最前面的骑士身上红色的玄甲上浮雕着自己的家族标志——一个咆哮的狼头，头盔上有三根蓝翎，明显是帝国小队队长级别的军人。他用极为恭敬的语气问：

“哦，是找小佣兵团的？”

“哦……是，是我们。”艾米从小佣兵团第三排的人群中走了出来。

“哪位是艾米团长？”更多的骑士在侧方停了下来，奔腾的龙蹄声中隐约听到了肯定的答复，所有的骑士右手顺次落于自己的左胸。看着眼前90%以上的佣兵都是年纪仅十七八的少年，所有的骑士露出了惊异的目光——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泛大陆仅存的5大A级佣兵团中的一支？

“我，我就是。”艾米眼中流露出疑惑的神色。白衣少年话音还未落，井然有序的骑士队伍竟然隐隐震动着，部分年轻的骑士甚至情不自禁地小声说了出来：

“这么年轻？”

“怎么可能呢？”

“一个小孩子呀！”

.....

面对这样一支几乎全部由少年组成的佣兵团，开始或许还有人怀疑，但是看到里面60%以上的佣兵身上都包裹着白色或者红色的绷带，所有的骑士都相信了。

七彩龙骑士团骑士小队队长眼睛同样露出迷茫和无比的惊讶，贵族世家子弟特有的处变不惊的气质让这个骑士保留了外交官般的稳重：“艾米团长，尊敬的红石陛下以及池元帅等帝国重臣正在前方等候贵佣兵团，他们让我来请贵团前往参加专门为贵团举办的授勋仪式。”

“哦？”不仅仅是几个负责人，所有的小佣兵都惊讶了。

艾米以及几位主要负责人当然记得林伯爵曾经提过，红石大帝可能会开专门的庆功会.....只是，小佣兵团由于伤兵累累，每天行程耽搁极多。就算帝都方面想做些什么，帝都也不可能为了迎接一个小佣兵团，天天在外面作什么特大的排场。因此，按照艾米等的想法，还是先进入帝都，然后和池傲天等汇合后，再说其他的吧。

当然，艾米等人并不知道，红石大帝通过帝国军部特地关照过，小佣兵团每到一个大陆公路大型驿站，驿站都会派士兵快马加鞭向帝都传递小佣兵团最新的情况。

彩楼上端坐的红石大帝手中现在有一份极为详细的小佣兵团资料，其中甚至详细到了目前各个佣兵的伤病情况。

刚刚围上来的黄色地行龙小队在确认到来者确实是今天的主角——

小佣兵团后，在队长的带领下在大陆公路上盘旋了半圈呼啸着奔向了帝都南门。最前面的小队负责人极为洪亮的声音响彻了整个天地：“小——佣——兵——团——到——，艾——米——哈——伯——团——长——驾——到——”

在帝国军队中，纯以战力而言，北部联邦的军团最有实力问鼎，但是，如果讲哪支部队中出风流才子？哪支部队中多是彬彬有礼的绅士？哪支部队云集了最多多才多艺的风云人物？在这些方面，防守京畿的七彩龙骑士团自认第二的话，那么绝对没有任何一支部队敢站出来说自己是第一。

七彩龙骑士团中95%以上的军官80%以上的士兵都享有帝国贵族头衔，有一个成年贵族曾夸张地说：“如果流星雨在夜间毁灭了整个七彩龙骑士团的营地，那么艾米帝国九成以上的贵族需要在门前挂上白色的丧带。”当时还是子爵的年轻池寒枫也在场，他冷冷地接了一句：“你认为，在夜里，七彩龙骑士团的营地会有士兵吗？”

从客观角度讲，池寒枫正式接管七彩龙骑士团前，在夜里，七彩龙骑士团的营地中确实很空，这些帝国世家子弟此时大都活跃在帝国每天都会举办的舞会、宴会上，鲜艳的骑士服无疑是打动纯情少女最有力的武器。

当然，纯从战力而言，七彩龙骑士团也拥有着超一流的水准，艾米帝国以武建国，武勋封赏之高是文官根本无法期望的。帝国贵族子弟都极为崇尚武力。

更难得的是，在该骑士团参加的历次战役中，不乏出现过一个350人的满员骑士小队几次冲锋后只剩下10多个骑士，而这10多个创伤累累的骑士会再次集合后发起最后一击的战例。荣誉绝对高于生命，这种贵族式的骑士精神的表现，在其他部队中是很难看到的。

——《众神大战·卓越骑士团》

第二十五章 将星荟萃

黄色地行龙骑士的话音还在天空中回荡，帝都南门人群短暂的鸦雀无声后，骤然沸腾了起来。

鼓、号、风笛……几乎所有在帝国军队编制内能够出现的乐器像是变魔术一样，从一个个骑士的背后拿出，只有在远征军大获全胜远征归来时才有权利享受的“帝国胜利进行曲”立时在白雪皑皑的天地间回响。

接着，人群的外围，两支轻装骑士部队两翼齐飞沿着大陆公路两侧

小跑而来。

马，是纯一色胭脂红高头大马，马头高高扬起，白色的哈气在寒冷的冬季格外显眼，艳红的天鹅绒马披奢华地在雪中颤抖着，红色的銮铃随着马蹄小跑发出悦耳的声音。

骑士，是纯一色的玄铁黑甲骑士，完全相同的板叶甲上或浮或凹雕刻着不同的家族标徽，最前列的三排骑士吹着小风笛，后面一排骑士敲动着马鞍上的小鼓，缰绳散搭在马鞍上。

轻柔流畅极为有节奏的胜利进行曲指挥着后面的骑士和坐骑做着完全相同的动作。

小跑步中，胭脂马随着鼓点轻柔舒展地抬起四蹄，马蹄在空中似乎还有故意的停顿，结实有力的肌肉顺畅地滑动着——这些马不像是在奔跑，而像是在跳舞……更准确地说，它们踢踏的四蹄像是在给风笛和小鼓伴奏。

马背上的骑士随着胭脂马蜻蜓点水般地奔跑，2.74米长的骑士枪在天空中整齐地做出各种动作，雪亮的枪尖发出刺眼的光芒。

从队伍的最后，每隔3米，一个骑士勒住了坐骑，当最前面的骑士从嘴里拿出风笛向小佣兵团敬礼时，大陆公路两侧已经出现了整齐的欢迎仪仗队。

“全体都有，向左、向右转！”骑士中队长奋力发出命令，所有的骑士带动自己的坐骑，面朝大陆公路，长枪齐指苍天，马和人除了呼吸的哈气外，似乎在瞬间化作了凝固的雕像。随着小佣兵团每前进到一排骑士的前面，左右两侧的骑士深深地低下自己的头颅，右手极为有力地挥到自己的左胸，红色头盔花翎在风中盛开着……

艾米、隆、莫野等人都露出了苦笑，没有想到，这么大的阵势竟然真的是给小佣兵团摆的，这个……红石大帝这个隆重的仪式也太出乎意料了。隆在很多年前也看到过一次类似的场面，那是帝国军队在界林附近获得一次大捷，一举歼灭了在帝国边境和神圣教廷为害已久的一支马贼，当时出战的军队正是七彩龙骑士团，就欢迎规模而言，这次比那一

次大了可不是一点半点。

2000米并不是很远，对于此时小佣兵团的孩子们而言却极为遥远——每前进一步，就可以清晰地感觉到那三座彩楼更高大一些；彩楼下的人群已经是一片欢呼声，如果不是有骑士在维护秩序，估计人群已经扑了上来，远远听已经可以听到人群中有人在喊：“小佣兵团，好样的！”；更有无数少女身穿彩色礼服，激动的脸蛋在寒风中露出绯红……少年们的心在流畅的风笛节奏中越来越快地跳动着。

三座彩楼下的白色玉石台上都走下了不同的人群，中间，赫然是帝国国王红石大帝，在红石大帝左侧是帝国元帅池大同，元帅身后站立着两个气质截然不同的黑衣少年，黑衣少年外侧是一个披挂了褐色皮甲的矮人少年——所有小佣兵团的人眼睛一热，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元帅身后有20多位帝国军官，看帽子顶上的标志，最低的级别是帝国军现役大队长；红石大帝右侧，是刚刚从帝国国务大臣晋升为帝国次相的博得·特拉华，副相的身后，是同样数量的帝国文职官员，帝国国务大臣、帝国外交大臣、帝国吏务大臣……帝国文职大臣在公众场合必须穿帝国贵族礼服，金色、银色、红色为主的流苏折射出耀眼的光芒。

对于博得·特拉华侯爵此次晋升，帝国高层建筑中有多种传闻，其中相当部分的贵族以及军人比较认同的一点是：由于异族的大举入侵，池家成为最大的获益者，池门隐约成为了帝国军队最大的派阀——元帅本人成为帝国战时参谋长，在红石大帝不在的时候几乎拥有了绝对的军队调动权力；元帅长子帝国通云侯池寒桐由帝国防区长官调任帝国南疆二线兵团总指挥官，随着帝国狮子河防区的惨胜，侯爵阁下接管南疆全部作战指挥权只是时间问题——而这个时间已经开始用小时计算，这意味着帝国四大主力之一的火狮子军团将在近期向池门效忠；池寒桐调任二线兵团时，帝国军部并没有给界林防区派遣新的长官，侯爵阁下半年仅22岁的长子池长云（字晓月）子爵在默认的情况下，子代父职成为帝国最为年轻的一位代防区长官，同样接管了帝国四大主力之一的黑龙骑士团剩余军队。

在此之前，帝国无论是军人还是贵族，都不看好元帅次子——一个有辱贵族名誉的无赖，没有想到的是，这个无赖在失踪多年后，再次出

现在人们视野中时，不但获得了红石大帝的绝对信任，在成为帝国京畿防区长官后，短短的3年内，在拼命搜刮钱财的同时，把防区内军人整顿得竟然极为出色，就连帝国军队中最难以管理的七彩龙骑士团的28000部队，对于伯爵阁下的能力也都赞不绝口。在开始，还有些敌对势力的贵族认为是“无赖”利用手中的权力收买人心等等，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伯爵阁上任初期的一些故事被逐渐披露后，所有人都闭上了嘴巴——据传闻，池寒枫第一次进入七彩龙骑士团大营后，同一天连续接受了12个贵族骑士的挑战，结局无一例外。在七彩龙骑士团这种高级贵族比蚂蚁还多的军队中，实力超越了一切虚名。当天，七彩龙骑士团28000个高贵的头颅向池门黑龙旗帜效忠。前不久，伯爵大人远赴自己服役最长的帝国北部联邦，将带领15000帝国最为精锐的虎狼之师回防帝国本土。

现在，泛大陆仅有的5支A级佣兵团中最年轻的一支，团长艾米、副团长大青山、池傲天等均为池门嫡系子弟……

帝国四大精锐部队人数占帝国常规部队的40%，战力在帝国常规军队最保守的估计是70%，四大精锐、三大防区、一支A级佣兵团全部效忠帝国派系中一个势力，而且，这还不算池家在军队中其他的门生子弟。这种现象或许不会绝后，但是绝对是空前的。对于帝国无疑是一个不安定的因素——至少一部分人是这么认为的。

而众所周知的是，同为帝国三大名门中的博得·特拉华侯爵与池家有解不开的疙瘩，在历史上，特拉华一门爵位与池家相同，均为帝国开国六大公爵之一，但是，从第一代家主后，历代家主突然失去了战场上的运气，甚至连续打败仗，最后失去了公爵的名位。本来，家族极为看好博得·特拉华侯爵，没有想到的是，风华正茂的少年被池寒枫扎成了残废，从此与军旅无缘。

按照帝国惯例，帝国两首席：帝国宰相、帝国军务总长均必须是军队出身，而且必须有元帅以上的头衔。没有军功的博得·特拉华侯爵与帝国权力核心失之交臂。这种情况下，提升没有元帅头衔的博得·特拉华侯爵或许可以平衡一下过于集中的帝国权力，至少，让一些闲言碎语消失掉。

当然，刚回到帝都的小佣兵团所有人都不知道，他们以及他们的赫赫战功已经被人作为一个极重的砝码摆放在天平的一端。

在右侧的彩楼下，由白、蓝、红、黑4种颜色组成，每一个颜色的拥有者至少都是50岁以上的老者，白色的是牧师，蓝色的是中立系法师，红色的是神圣系法师，黑色的是黑暗系法师.....每一个法师胸口跳跃着的标志显示他们中最低的级别是一级法师。最前面走着两个人，其中一个的胸口赫然标志着魔导师的标志，另外一个是一个大魔法师.....

在左侧的彩楼下，人数更多，颜色更多，年龄从20多岁开始一直到七八十岁的都有，艾米的眼睛好，远远地扫了一眼就知道了他们的身份——帝国佣兵公会的负责人以及在帝国注册的A、B级佣兵团的负责人。其中部分人还打过交道。

艾米、巴尔巴斯、隆、莫野、雷葛等带领小佣兵团加快了脚步，4个不同方向的人在彩楼下聚集了。

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3个人从元帅背后闪出，从一侧汇入了小佣兵团干部序列，按照帝国兵役法以及佣兵大章，佣兵团在所注册的国家内是合法的战斗组织，应有的排名如下：帝国骑士团、帝国正规军、帝国佣兵团、帝国剑士营、贵族私家军团、帝国预备役军人、贵族封地应有扩招农夫。按照严格意义而言，佣兵团是帝国现役军人中的分支。

帝国现役军人法规规定：现役军人在非朝堂中向帝国国王施军人礼节而并非右屈膝礼节，在艾米的带领下，小佣兵团所有佣兵右手置于左胸口，深深地埋下了头颅。

“国王陛下，按照佣兵守土职责，帝国A级小佣兵团自魔法历4年秋2月22日开始到魔法历4年秋3月2日，完成佣兵守土10日任务，现杀出重围返回帝都。守土10日期间，累计毙杀敌人有尸体可统计总计1257人，其中，缴获敌人4个千人队旗帜，俘虏68人，其中53个俘虏由于有伤，滞留于狮心城，15个狼人俘虏随队。小佣兵团参战佣兵623人，阵亡176人，受伤384人.....”艾米的语调渐渐低沉了下来。

艾米等4人在帝都曾经呆过2年，经常出入各种社交场合，在帝国上

层建筑中，众所周知的是少年艾米绝对不是一个深沉的人，大部分与之有过接触的人都知道这是一个在任何时候都极为乐达的少年，当然，更为熟悉的一些人知道这个男孩子有着极为幽默以及不寻常的一面。这种悲凉的语调是不应来自这个少年的。

红石大帝逾越了君臣之间应该遵守的距离，踏上两步，缓缓地拍了拍艾米的肩膀，转身带领帝国官员返回了彩楼下的白玉石高台。

司仪大声宣布：

“小佣兵团献俘献战利品——”

15个狼人被小佣兵们推搡着来到了台下，接着，8个小佣兵两人展开一面战旗，法诺斯4个千人队战旗在风中展开。艾米缓步走上台，手中一把紫红色大剑。

“尊敬的国王陛下，小佣兵团在南疆完成任务时，偶然的机遇在神之结界获得了一把由创世神亲手铸造的神剑——朱雀，这把长剑的颜色刚好与陛下称号相同，因此，特此进献给国王陛下。”

红石与身边的诸位大臣闻言耸动，创世神亲手铸造？对于一个武者，最希望得到的就是一把品质优异的武器，一般而言，如果获得人类历史上有名的匠师亲手打造的武器已经需要极为难得的机缘了；如果，有足够好的身世，或许可以从家族中获得一把由矮人大匠师打造的武器，获得这样的武器，如果没有足够的实力，那么就需要小心谨慎了，被盗贼盯上了还是小事情，匹夫无罪怀璧有责的事情太常见了。当然，如果有矮人老洛克这样的实力自然是不用担心了；在这些让人眼热的神兵利器之外，在古老的口口相传中，诸天神还利用天火打造神器，这种武器的锋利程度已经是常人所无法想象的，也只有帝国内库中或者某个上古巨龙的洞穴中才可能有这样的武器吧。

创世神亲手打造？诸神之父难道真的存在？这样的武器岂不是构架在神器之上？

红石大帝俯身从艾米手中接过了朱雀大剑，一手拉剑柄一手推剑鞘，天地间仿佛落下一道红色的闪电，夺鞘而出的长剑双锋微微颤抖，

剑身上流动着紫红色的铁水，虽然已经是大雪飘飘的寒冬，虽然早有心理准备，但是周围所有的眼睛都被长剑的光芒刺得发热……

红石大帝也惊愕了一瞬，然后示意身边的卫士拔出自己的银色长剑，红色霹雳在空中一闪立刻消失，卫士心疼地看着自己手中的长剑前端落在地面——在场的人都知道，国王陛下卫士的长剑都是由帝国统一发放的，至少是当代大铸匠师亲手打造的，而且无一例外都加入了稀有金属。

没有任何人再怀疑长剑是否真的是创世神巨作。

望着流光四溢的长剑，红石淡淡地摇了摇头，声音不是很大，但是在寂静中在场的每一个人都可以听到：“好剑。不过，更好的是，小佣兵团大部分人都可以平安归来。朕安心了。”

无形的热浪瞬间覆盖了小佣兵团的少年们，后排不少少年的眼中爆出了热泪。

话音刚落，一个冰冷的声音响起：“如果陛下真的有心，早些派些增援——”声音突然变了味道：“小豆和其他175个少男少女或许可以平安返回了吧……”

同样话音不高，但是周围所有的人都听到了。所有人的脸色一变，敢于当面顶撞帝王的人是极为少见的，而下场却是众所周知的。

“谁？”红石大帝长出了一口气。

“我。”此时，所有人才注意到，刚才始终有一个人并没有鞠躬，隆大步向前走了一步，身边莫野和巴尔巴斯伸手没有拉住，两个人无奈地互相看了看，直起身躯齐步上前。与后面的孩子相比，3个40多岁的中年人饱经风霜的脸色明显不同。

“你？”红石眼睛突然微微眯起，似乎看到了认识的人。

“对……我也是小佣兵团的一员，也是被形势所迫而遗弃的群体。”就像面对一个普通人一样，隆嘴角挂着嘲弄恶意讽刺着势。

“隆先生，你误会了。”站在红石身后的池公爵认出了这个曾经拜访过池府的士兵：“陛下再三提出要督促狮子河军团前去解围，是我们怕敌情不明造成更大的损失，所以以军部全体的异议压了下来。你不应该怀疑我对艾米、大青山还有我孙子池傲天不关心吧……”

隆默然摇了摇头，退后了一步。

红石眼睛中异样的光泽闪烁了一下，消失了。

平静之后的红石示意仪式继续，左侧高台下的人群中，一个雄壮的40多岁的中年人走了出来。

轻轻地咳嗽了一下，中年人浑厚的声音响起：“A级小佣兵团，在战争中完成守土10日之责，而且，力克异大陆一个万人队全胜而归，虽然没有事先接受任务，但是作为佣兵公会，我们承认此次任务的有效性，并补计为S级任务，小佣兵团凡参加本次任务的团员，无论原来等级如何，本次任务后，至少可以获得B级以上等级。正式手续，随后到佣兵公会补办。”

红石大帝和声接过了话题：“燕南佣兵王从佣兵帝国前来，获知你们的消息，特地主持本次晋级仪式。”

哦，他怎么显得这么年轻？年长的佣兵甚至普通的公民都知道，佣兵公会四大佣兵王都在佣兵帝国，燕南号称是南天王，岁数至少是60岁以上，没有想到看起来这么年轻。

左侧高台中隐约出现了骚动，近百位在佣兵界举足轻重的人物都没有想到这次晋级范围会是如此之大。小佣兵团已经是A级佣兵团，在过去，很多佣兵团甚至是雇主对于小佣兵团都抱以轻视的态度——一个号称是A级佣兵团，除了团长和副团长，其他500多个团员多数都在E级以下，甚至包括副团长池傲天。在今天，这个暴发户最后一顶尴尬的帽子被摘去，而且，即使是四大A级佣兵团，虽然拥有上千的佣兵，但是B级以上高阶的佣兵也是寥寥可数，每个佣兵团能够拥有100~200个就极为理想，这次……小佣兵团B级团员的数量大概要超过其他四大佣兵团的总数了吧。

佣兵就是一个在刀口上舔血的职业，无论是佣兵还是佣兵团，每一次等级的晋升都与自己身上的伤疤数字、流血的容量相对应，而且，如果无法保证极高的完成率，也根本无法期望得到等级的提升，对于90%以上的佣兵，即使在佣兵这个行业中摔打三四十年，最终的等级也可能仅仅是C级。对于脚踏实地的佣兵而言，这种青云直上的机会实在是100年也无法遇到一次。

抱歉……说错了……当然还有更加震古烁今的晋级方式，比如同一个佣兵团的某两个大人物……大部分人想到这里脑海中出现的大概只有幸运、狗屎运等字眼了。

据这个场面的见证者所言，这一天从天而降的落到小佣兵团头上的狗屎运似乎还远远不仅于此。

对于任何一个帝国，任命骑士以及骑士以上国家贵族，都必须在一个良辰吉日，在此之前，即将受封的骑士和参与册封的大贵族都必须节食一日，尤其是大规模的册封，更是举国轰动，无数达官贵人都会参加——能够因战功成为骑士的战士都是各大军团的实力人物。这一点，即使在战争中临时册封骑士，也需要有一定流程。

魔法历4年冬1月8日，红石大帝专门设立了一个新的节日——“佣兵奋斗日”，而且，专门邀请了神圣教廷的大主教前来为自己净衣，这一切，只为了一个目的——在这一天，帝国多了400余位骑士。

“兹以册封以下国家贵族：小佣兵团参加西林岛战役623位团员册封为帝国终身骑士，终身享有骑士所有权利，其间，176位阵亡佣兵追封为帝国终身男爵，帝国兵部按照贵族战争阵亡补偿条例补偿其家族，96位重伤团员叙功勋册封为帝国终身男爵；佣兵团主官巴尔巴斯先生册封为帝国世袭蓝翎骑士；佣兵团主官艾米、大青山册封为帝国世袭男爵；矮人帝国第三顺位继承人霍恩斯先生册封为帝国世袭荣誉子爵；池傲天子爵受封帝国北部联邦海湾封地100亩。帝国伯爵池寒枫推荐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有功，册封为帝国侯爵。赐小佣兵团金币5万枚。”

后世有权术大师是这样分析这次空前绝后的大册封的：

在魔法历4年前15年左右，帝国没有任何一次大规模的战争，包括每年一次的军演红石大帝也都以节约经费以及避免扰民等借口逐年减小规模甚至某些年度根本取消。在过去15年内，帝国没有新增加任何一个元帅军衔，这在帝国历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

在这15年，整整一代的基层军事主官都是在和平时代晋级，整整3代士兵没有闻到战场的血腥气息。

没有杀气的帝国军队，已经成为了一只被熟牛肉喂大的老虎，而这次面对的又是从未谋过面的异大陆敌人，两个帝国的精锐部队在这些敌人的马蹄前纷纷溃散。作为一代中兴帝王，红石大帝虽然没有亲自经历战争，但是在母亲一方亲戚耳熟能详的熏陶下，对于这里面的差距无疑都是极为清楚的。

后世对于红石大帝的评价极高，有8个字是用来形容他的：“治国明君，知人善任”。据说，这8个字，前3个字是用来形容红石大帝在人神大战前的国家管理、民众休养生息上政策，后4个字是用来形容他在众神大战中善于将将的王者风范。有人说，这8个字在艾米帝国80多位帝王中评价是最高的。

在一场众所周知的胜利中，大肆封赏有战功的军人，而这些军人仅仅是位于二线的帝国佣兵，而这次封赏的力度又足以在整个大陆引起一场超级地震，这次封赏的效果，已经无需对帝国军人作任何解释说明，几乎每一个人都知道，任何一次获胜等待自己的将是什么。

而这一天，也被历史学家标注为“佣兵王大公团”登上历史舞台的起始点。

当红石大帝洪亮的声音落下后，庞大的人群久久没有反应，任何人都没有想到会有这样一种前所未有的殊荣。

突然，一个冷冷的声音出现了：“陛下，我认为小佣兵团汇报战绩中虚假成分很多。”

所有人一时愕然。

骑士是一个特有的称号，也是一个特殊阶级的象征。

对于平民出身的战士，骑士的名誉是他们终身奋斗的目标，很多战士在军队中奋斗20年，最终却无法获得蓄梦已久的称号。

骑士授勋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有资格成为骑士授勋者必须是帝国世袭伯爵以上的大贵族，在授勋前3天，授勋者和被授勋者都需要按照严格的流程进行净身、节食，虔诚的勇者在这3天内需要不断向创世神祈祷，以乞求可以获得神的庇护。

在授勋中，授勋者一般会把一把刻有特殊标记的长剑赐予被授勋者，同样，如果某个骑士被剥夺骑士称号，往往当场折断骑士的长剑并在帝国吏部注销作备案。

骑士还分为不同的等级，在雄霸两个大陆的艾米帝国中，骑士勋章分为两种：帝国骑士、帝国蓝翎骑士，骑士的年金为500个金币，只要骑士的称号不被剥夺，这份年金就一直可以领到去世；蓝翎骑士比骑士更加高贵，只授予对帝国有重大贡献的军人。年金比骑士多3倍，而且甚至可以期望在授勋的同时获得一份小小的封地。

骑士和蓝翎骑士都分为终身和世袭两种，这不仅仅是字面上的不同，对于任何一个军人一旦获得世袭称号，都意味着他的家族从此进入了帝国贵族大殿。不仅仅是他，他所有的长子一脉从诞生的一刻就成为帝国贵族。

——《帝国骑士风云录》

第二十六章 恶龙绿儿

虽然已经有心理准备，战魂榜排名前100名的勇者看到红石大帝横扫过来的凌厉眼神，前者还是不由自主地稍微后退了一小步。红石大帝并非一个很严厉的人，武力上也只能称得平平二字，而且，在平时大部分朝会上，红石都有着和善与广开言路的好口碑——但是，在如此公开场合被陌生人当面顶撞，帝王们特有的威严立刻爆发了出来。

“阁下是谁，你要说什么？”不怒自威的眼睛中明显露出不悦。

“陛下……”紫发勇者微微定了一下心神，“我是帝国玄青地行龙佣兵团副团长项天。”

“哦……”玄青地行龙佣兵团红石大帝还是很熟悉的，玄青佣兵团团长也是常常进入帝国议事大厅商讨国家大事，在这多事之秋，玄青地行龙佣兵团也被列为精锐军人集群中，眼前这个紫发中年人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红石大帝的口气缓和了很多：“哦，原来是项副团长，不知道你对刚才的决议有什么意见？”

“陛下，作为一个武者，作为佣兵中的一员，我认为帝国给予小佣兵团的荣誉过高，根据前几天我在帝国南门外与小佣兵团副团长大青山、池傲天以及霍恩斯的较量，他们3个联手或许才与我有一拼的实力，而在玄青地行龙佣兵团中拥有我这样武力的佣兵至少十数人，这说明小佣兵团的整体实力非常一般，那么能够被他们轻易战胜的敌人会强大到哪里？因此，我认为帝国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奖励。”这件事情发生后，很多人谈及当时项天强硬出头的理由，大部分人的观点趋于一致——作为一个老牌佣兵团，作为一个有着足以自豪的武技实力的勇者，项天不论是作为个人还是A级佣兵团副团长都不愿意看到一个暴发户通过一连串的好运超越自己。事实上，相当部分的佣兵都是如此认为，当时，如果这么好的运气放给其他佣兵团，估计也会是同样的功勋。

项天无法确认当天那个女扮男装的少年是否是公爵府的人，无论是否是在执行公务，如果这样唐突地冒犯了公爵府的女眷对于双方都是一件极为尴尬的事情，尤其无论从武力还是年纪抑或资历而言，项天都还是长者。因此索性不提。池傲天和大青山在回到公爵府后，根本没敢和公爵大人讲在帝都发生了正面冲突的事情，看到项天也故意回避了这件事情，3个年轻人放松了紧绷的神经。

“陛下，我还怀疑小佣兵团作为战利品进献的长剑真实品质，当天我与他们交手的时候，他们的长剑甚至被我手中的武器黑水魂震碎，作为一个武者，我相信，如果自己手中的武器还如此差劲，那么有什么实力获得上古神兵呢？”看到红石大帝脸上犹豫不定的表情，项天索性把所想的都讲了出来。

“这个……”红石一时也犹豫了起来，虽然身在王宫，对军队以及佣兵界的事情，红石还是相当清楚的。无法准确记得项天在佣兵战魂榜的排名，可以肯定的是，这个需要用雄壮二字来形容的中年人肯定位于前

100名，对池傲天他们的排名红石大帝可记得很清楚，这之间的差距也太大了，3个人合力战平项天已经是相当不错的成绩了，不过……难道异大陆的士兵真的如项天所说不堪一击吗？

“陛下，事关军国大事，臣以为此事应该详查！”帝国副相鹰隼般的眼中射出一缕寒光，副相不是现役高级军官，但作为这个职位确实也拥有对军事上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3个年轻人武力到底在哪个数量级此时已经不重要，此事已经牵扯到战事，想要回避已经非常之难，大帝眉头微皱，迟疑的眼光飘到小佣兵团这边。

艾米对此事还根本一无所知，他用问询的眼光看着3个主角，霍恩斯眼睛微微眨了一下，从艾米身后迈步走了出来：“尊敬的陛下，项天副团长所说确实有一定真实性，几天前，大青山和池傲天联手对抗项天先生的时候，确实处于下风。”

霍恩斯的话音未落，周围的人同时做出了反应。

艾米等主要佣兵团干部脸上露出了微笑，此时，如果是池傲天站出来，那么说明事情肯定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而且小佣兵团肯定是失利的一面；如果是大青山谈问题，胜负应该在五五之分，说明事情与紫发勇者所说有出入但是不会太大；现在，是霍恩斯出面，那么只要对方手里没有握着其他致命的王牌，最后获胜的肯定是小矮人。

而副相脸上微妙的笑意一现即消：“请陛下重新给予功勋论定，并追究相关官员失职……”

和副相同时急急发言的还有佣兵王燕南：“尊敬的红石大帝，佣兵帝国已经与敌人血战月旬，敌人实力极为……”

任何场合，抢着说话都是一种不礼貌的行为，压着其他人说话更是贵族所鄙夷的，虽然意见相左，两个重要人物互相示意请对方先表达自己的意见。

“咳……咳……”霍恩斯重重的咳嗽声把所有人的目光又拉了回来，

接着他清了清喉咙慢条斯理地把话题接了回来：“陛下，我刚才还没有讲完……”

副相和佣兵王脸上露出了红色，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

“陛下，大青山和池傲天之所以处于下风，不是因为他们实力不行。”霍恩斯的口才在小佣兵团中和艾米、池寒枫并驾齐驱，武技方面他与项天相比或许有很大差距，而在口才方面，项天与矮人王者的差距之大估计此生是无法追赶的了。

“在当时，大青山、傲天有三大不利因素，必然会导致战力水平严重下降。首先，为了及时把帝国火狮子军团在大决战中惨胜和出现新的敌人势力两个消息带回帝都，从狮子河到帝都，快马尚需10天的路程，我们彻夜兼程根本没有睡觉，仅用了2天就返回了帝都，一路之疲惫是一般人无法忍受的。”小矮人第一个理由刚说完，在场的大部分第三方已经对小佣兵团3个少年对国家的拳拳赤子之心抱以同情，现场不少女性尤其是美貌的贵族小姐甚至以手掩口低低地赞叹起来。

“当然，这还不是主要的，当时为了赶路，我们身上根本没有带什么装备，当时，傲天手中的长剑根本不是自己作战用的长剑，所以在项先生的武器下没有经过几分钟就破碎，想来项先生也不需要承认此事，对吗？”项天不得不点了点头，帝国副相轻微地摇了摇头，脸上露出失望——没有想到，在黄金脑艾米之外，小佣兵团还有着这样厉害的人物，看似非常简单的问题，但是却巧妙给武器被击碎找了一个极好的理由，而且项天还不得不同意这个事实，就让现场所有人都认为项天的点头是在承认自己确实是胜之不武，而且对项天此前的所有质问都变成了负面的证据——这么容易就落在了下风，玄青佣兵团和小佣兵团之间还确实有很大的差距。不仅是副相，几乎每一个主台上的贵族都为少年矮人表现出的锐利所震惊，而在此之前，大部分人都认为这种锐利只存在于佣兵团长艾米的身上。

“霍恩斯先生，就我刚才对项天副团长和您的话语理解，如果说池傲天阁下因此而败，但是，大青山阁下的武器并没有被击碎吧？”副相接过了话，平淡的几句话消去了小矮人确立起来的优势。

时间过去1400年后，在狂怒矮人王的一次诞辰盛会上，部分学者认为，如果这一次霍恩斯并没有如此犀利的表现，或许后面很多让世人震惊的事情就不会发生，如果换了大青山或者池傲天两个人中任何一个人，都不会有这样一个结果。可惜……尘世上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先知先觉，而且……或许即使矮人王这里妥协了，该发生的事情还是会发生的。

“副相阁下，确实如您所说，其实，我想说，刚才项副团长的话多少有些夸张，根本不至于我们三个打他一个都打不过。”霍恩斯嘴角露出一丝坏笑，小佣兵团大部分人发现这种笑极为熟悉——似乎以前多出现在艾米的嘴角……看来，现在小矮人已经有些被团长带坏了。

“那就是说项副团长的话没有错，只是程度上有所出入了？”副相还没有和小佣兵团员熟悉到可以根据一个坏笑发现吃人的陷阱，捕捉到对自己有利的消息，想利用自己的老道把小佣兵团虚报战绩的事情砸实。

“副相大人，也并非如此，其实我个人认为，如果大青山、池傲天在正常状态下，每个人都可以打败项天阁下。”

话音刚落，主台上所有人都是一愣，将军们和贵族在帝王面前还可以勉强保持自己的镇定，佣兵台上瞬间沸腾了起来，身经百战的佣兵们忘记了场合的重要性，大声和身边的同伴表达着自己的惊讶，当然，即使再如何老成的佣兵口气中都是无法相信的词句与助词。

怎么可能呢？项天是何许人？南天王在战魂榜上排名倒比项天高很多，燕南就敢说自己一定能够击败项天？项天刚刚40岁左右，排行榜这个年龄段的佣兵比如项天比如阿风，都是炙手可热的人物，讲武技讲名气，他们每一个人都在蒸蒸日上。无论是武技还是经验都不是大青山这样刚出道几年的少年可以比拟的。如果这番话不是同样是A级佣兵团主要干部说出来的，当时就会有人代表佣兵公会给予斥责，甚至可能被踢出佣兵界。

“哈……哈……哈……哈……”虽然在皇帝陛下面前，勇者本人还是被气得已经失态，怒极反笑，话语中带着浓郁的蔑视：“如果你们中任何一个可以和我战平，我愿意……”

“项先生，你知道池傲天、大青山他们的职业吗？”小矮人冷冷地打断了紫发勇者的话：“他们都是龙骑士，你认为，一个骑士失去了坐骑能够战败枪兵或者弓箭手吗？”致命的话语连珠射出，紫发勇者被问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霍恩斯先生，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大青山先生的坐骑还是一只小龙，在此前哈米人王国发生的龙骑士决战中，是靠神圣巨龙的威力压制了两大龙骑士，如果把这些刨除在外，胜负未可而知吧？”身为帝国副相，帝国军队与重要佣兵团的资料都是常备在手边的，如大青山、池傲天这样政敌方重要人物的资料几乎烂熟于心。

“确实，这位大人，但是这并不代表大青山和池傲天没有能力吧？”霍恩斯不怎么出入帝国贵族的聚会，对于贵为侯爵的帝国副相也并不熟悉。

咕咚一声，项天重重地单膝跪倒在地：“陛下，我确实认为他们几个联手也不是我的对手，因此，我恳请能够在这里与他们两个联手较量，如果我赢了，那么请陛下收回成命而且追究谎报军情的责任。”

会场的气氛骤然冷了下来，远方的白雪似乎要透过空气刺入皮肤。在帝国，军功受到的奖励最大，同样，在军事方面的处罚也最大，即使是打了胜仗，在其中也难免有军官因为贻误战机而受到严厉处罚。谎报军情又是其中最为忌讳的事情。

艾米一边看着眼前的争吵一边听着大青山的低语，嘴角渐渐露出了圣洁的笑意，大步走出深深施礼：“陛下，作为小佣兵团的团长我对于项天副团长所说的话极为感谢，首先，我感谢他作为岁数几乎年长一倍的长辈对后辈进行武技的指导，这种机会对于我们这些刚出江湖的年轻人非常难得，我就很遗憾没有亲眼看到；其次，我敬佩项天阁下对事情一丝不苟的态度，对于异大陆的战斗力的大部分人都不敢相信，项天阁下愿意主动出来验证，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项天阁下无疑是好意。”

狡猾的家伙，现场几个主要的敌对方脑子里几乎跳出了同样的字眼。看来艾米还是要比霍恩斯厉害更多，未思进先思退，几句话连褒带贬的同时还给自己留下了足够的退路，更把项天捧到了一个根本无法退

避的地步。

看着艾米侃侃而谈，大帝似乎看到了自己堂兄的影子，脸上甚至有了一丝苦笑，看来这个玄青地行龙佣兵团副团长今天要倒霉，这个少年已经把话都说到这里了，今天谁也跑不了了。

“因此，陛下，我建议就利用这高大的点将台，他们3个作一次比试，看看结果到底如何！项天阁下，作为战魂榜排名前100的勇者，你觉得呢？”杀机在一瞬间从话语中进出。

“陛下，我要求一战以正视听！”勇者大声答复。

“好……那么就在这里一战！”红石大帝被双方逼到了只能同意的地步。

“陛下，我还有一事要说明。”艾米嘴角露出了更加浓郁的笑容：“小佣兵团一旦战败，那么不但陛下刚刚给予的奖金、贵族名号全部丢失，还将面临受到军部的处罚，结果极为严峻。那么，如果玄青地行龙佣兵团战败，将会怎样呢？”

紫发勇者头上立刻出现豆大的汗珠。项天虽然是副团长，但是只是主管几个分队的军事方面，在佣兵团中地位崇高，却由于对其他方面并不熟悉因此实际上对于佣兵团整体事务并没有发言权，而团长于几天前前往佣兵帝国增援战事。

“陛下，我有以下小小请求，请陛下恩准。如果我们战胜，那么我们要求玄青地行龙佣兵团把去年在帝国所收的所有驻军费作为彩头给予我们。”

“这个……”红石低吟不语，玄青地行龙作为超级佣兵团，在帝国有10个城镇驻军权利，为了维护地方治安，在这些城市至少要投入2000以上的佣兵，回报也极为丰厚，保守估计至少每个城市会提供5~20万的年金。

看到帝王犹豫不定，艾米加重了语气下了一剂重药：“陛下，小佣兵团作为帝国佣兵，恪守帝国守土职责，且不论我们在数万大军围困中为

帝国取得了战略时间的功劳，仅论伤亡百分之八十血的代价，回到帝都后，仅仅是因为一个并非军队主官的人责问，就受到无端怀疑，甚至面临军法处置。为了洗刷被恶意泼上的污水，我们愿意当场比试。但是，如果不给予造谣生事的人或者团体以应有的处罚，那么……陛下……怕是要伤了正在前线浴血奋战的将士们的心呀。”

“陛下……”在池公爵身后同时单膝跪倒10多个高级军官。在帝国事务中，现役军人和文官之间往往不和，而军人最怕的就是前线以将士们血汗换回来的功劳被后方轻易抹杀，在这一点上，军人们绝对是一致对外的。

从另外一个角度，公爵后面的军人百分之五十都是帝国京畿防区的直属军官，以池寒枫伯爵阁下软硬兼施的治军手段，这些军官一个个感激得涕泪横流，看到有人敢于欺负顶头上司的子弟，当着大帝和公爵的面不敢说什么，心里早把玄青地行龙骑士团所有的长辈非常周全和热情地问候了一遍——问候内容也相当之简单，其实就是怕大家距离太远，因此想通过某种亲密的方法双方变成亲戚而已。更有甚者，最后排几个大队长小声嘀咕着，回到军营中，将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把士兵从帝都防御工作中解放出来，不给什么贵族和国王站岗了，转而去为亲爱的地行龙佣兵团营地服务。嘿嘿，不管这个混蛋营地里出来什么，看到男的一律先以盲流扣起来，拉到郊区挖沙子；如果看到女性，立刻以某种家禽的嫌疑处理；哪怕是出来一头地行龙，妈的，最近军营伙食不太好，不知道地行龙涮肉的滋味怎么样？

事实上，在此后的几个月中，玄青佣兵团总部真的成了七彩龙骑士团的贵族军人们最喜欢聚会的地方，这些军人们在这里极为热心地维护秩序，有几次，佣兵团团长参加帝国议事会议，刚出门就被早起的骑士们拦住，骑士们一致认为佣兵作为帝国的重要武装力量，也必须遵守士兵们的规矩，既然如此，那贵为团长者坐骑地行龙怎么能够先迈右脚而不是左脚呢，而且出门就东张西望，这符合军人的风姿吗？硬逼着这头倒霉的地行龙在帝国最大的街上练了一个小时的正步才放行。佣兵团长本来想告一下御状，仔细看了看认真负责的骑士们盾牌上的家族徽章，立刻不想再说任何话了，这些士兵不是亲王家子弟就是公爵家子弟，最低也是一个伯爵领地的徽章。后来，玄青地行龙内部规定，没事绝对不

要上街，如果必须上街，所有人无论地位高低一律不许骑马，走正步直到离开帝国精锐骑士的视线范围。

当然，这些统统都是后话了。

现在，即使军官们不作任何表示，艾米的话已经足够重了，杀伤力需要用恶毒两个字来形容了吧。这些话，在以后的很多帝国中，一旦出现前方与后方争执的时候，都被后辈军人广为引用。红石大帝被这几句话噎得一个字也说不出，嗨……反正项天也是自找的，摆摆手，由他去吧。

“陛下，为了活跃一下气氛，让本次御赐大赛能够广为传播，让陛下威名远扬，我以为，大家应该对结果作一个预测，然后，大家作一下博彩才好……我代表小佣兵团压100000个金币，大青山和池傲天双双胜出。”

所有帝国重臣脸上都露出了“靠……又来了”的表情。艾米在哈米人帝国的那次倾国之赌现在已经是名满天下了。

有了一次先例，所有的重臣已经是无话可说了，更有人脸上露出了跃跃欲试的表情。艾米立刻招呼团内没有受伤的团员在周围摆起了多个登记博彩的桌子，凑热闹的人群一拥而上，无数妙龄少女在人群中大呼小叫：“我压那个冷酷的帅哥池傲天100个金币……”红石大帝好心、热心、精心设计的一场盛会最后变成了帝国创立以来最大的一场赌局，即使是创世神怕也预想不到这样的结局吧——不过后人总结，身为佣兵王者总能够把非常之庄严的事情变得非常之荒唐，在此一点上，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在如此喧闹的气氛中，即使红石大帝也无法违背民意阻止这次旷世豪赌。

出乎意料的是，本次豪赌出现了五波局面，左右两侧彩台上百分之八十的人选择了项天获胜，实力在那里放着呢，不可能出现什么意外，否则早在战魂榜上体现出来了，在佣兵彩台上更是除了燕南一边摇着头象征性地在小佣兵团方放了20个金币，其他所有的佣兵无一例外都大赌

注投了项天；中间看台上，刚好五五分成，相当一部分的重臣对此前发生在哈米人王国的重赌非常了解，他们坚定地认为，有着黄金脑之称的艾米能够化腐朽为神奇，而且事关重大，艾米也不可能放任输掉，这里面还有相当的人都是军方系统，最让人感动的是帝国禁卫军的一个大队长，一下子压了3000多金币，最后还从袜子里摸出了一枚压鞋的紫金币——据说是把自己所有的积蓄都拿了出来。而文臣中就相对稳定，他们听取了周围人的意见，绝大部分压了玄青佣兵团。在彩台下面，所有的民间妙龄少女欢呼雀跃着把私房钱压给了酷哥池傲天，而大青山凭借自己一向的口碑获得了贵族少女的心；大部分场外男子，尤其是佣兵，都选择了项天；此外，非常多的正在维持秩序的禁卫军也偷偷地压了注。

比赛还没有开始，压注情况基本出来了，红石大帝以及帝国诸多重臣隐约听到小佣兵团员统计上来的结果：46000多人压注，总赌注6503928金币，双方基本持平。几个老成者也清楚地看到艾米脸上露出了失望的神色，大帝对于冰封大陆易苏三世在几年前的窘境也非常了解，看到艾米脸上明显流露出的不爽，红石大帝趁艾米没有注意偷偷地抹去了额头上隐隐的汗水——能够在冬天让国王陛下流这么多汗水艾米和自己的叔叔也算是独此一家了。

艾米摇着头表示着自己的不满，示意大青山先出战。

大青山一生替艾米背了不少黑锅，这次也是比较著名的一次。他微微摇了摇头，嘴角露出无奈的善良的微笑，拿出了龙神送的黄金龙枪，估计现在绿儿正在呼呼大睡，还是直接把它召唤出来吧，心随意转，白雪皑皑的天地之间贯穿了一道蓝绿色的六角形结界，巨大的魔法能量隐约波动着，结界刺眼的光芒逐渐消失后，所有的人都瞪大眼睛希望从结界出现的地方看到传说中的神圣巨龙……

啊？？

在结界中心并没有传说中巨龙庞大的身影，地上是一个刺着紫边的单人用毛毯，毛毯下似乎盖着什么？这个……难道这就是巨龙？看那个东西的体积最大也就一只贵族家里养着的宠物狗那么大吧……

红石大帝陛下眼尖，立刻看到了毛毯上写的几个字，脸瞬间变得和

某种动物的屁股一样……

艾米等也大吃了一惊，不过看到毛毯起伏的幅度和微微的鼾声，似乎就是绿儿，怎么这么小？绿儿再次进阶后艾米只是刚刚听大青山简单说了一下，大青山还刻意强调绿儿可以骑乘以及魔法攻击更加强大，这个……难道就是可以骑乘的绿儿？

紫色床单掀开的一瞬间，全场一片惊呼，一只翠绿色的小龙慵懒地把头枕在翅膀上呼呼大睡，这只小龙大概也就比家里养着的小猫大不了多少，小小的脑袋比佣兵们硕大的拳头还要小很多。

“哈……哈……哈……哈……”项天仰天大笑，“这就是你们拼命吹嘘的神圣巨龙？刚才如果不是我坚持，几乎被你们唬住，来，来，来，让我领教一下千古第一神圣龙骑士的厉害。”

龙是一种极为敏锐的动物，尤其是有人在辱骂他，神圣巨龙更是如此，平时让酣睡中的绿儿起床可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听到有人公然蔑视自己，绿色的龙头微微睁开了一只小眼睛，一道寒光射入云霄。嫩绿的翅膀轻柔地振动了一下，娇小的身躯异常美丽地悬浮起来。

巨龙的身躯极为矫健美丽，浑厚有力的龙肌，光滑异常的鳞片，弯曲柔美的脖颈，这些都是艺术家笔下最常用的素材。如果把这些都集中在一起，而且等比例地缩小50倍，加上足以让成年男子心动的嫩绿色，绿儿第一次在帝都公开场合露面就成为焦点中的焦点。无数少女发出足以让天下男子吃醋的惊呼：“好可爱呀”，“我爱死它了”，“让我吻你吧”，“我真的想抱着它呀”……

估计就算是龙神派洛特也没有想到自己的子族会成为让无数少女心动的万人迷——如此说来，还多亏绿儿是一只处男龙，否则不会保持如此之好的体形。

可爱归可爱，看到神圣巨龙娇小可爱到如此地步，一群人抢到登记台表示自己的歉意：刚才发生口误，需要把压注方小小修改一下。

绿儿刚准备露出右爪子给刚才口吐狂言者做一个下流手势，却骤然发现自己面前站着的是艾米，兴奋得一下子扑到艾米头上，两只爪子紧

紧地抱着艾米的耳朵，红色舌头亲密地舔着艾米的脑袋——艾米挣扎着含糊不清地喊着：“绿儿，放开我……放开我……”

周围所有的人都用吃惊的眼神看着眼前让人震惊的一幕。

艾米好不容易把绿儿从脑袋上摘了下来，甩了甩头上的哈喇子已经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绿儿用小爪子抓了抓脸蛋，小声说了一句：“怎么好像没有洗脸的样子……”

红石大帝以及周围的帝国重臣、小佣兵团员等听得非常真切，想笑又不敢在大帝面前笑，所有人都强忍着。

艾米无奈地摇摇头，低低地威胁了一句：“行，绿儿，你够狠，刚学会说话，就给我上眼药，你等着……”

绿儿最怕池寒枫，其次就是艾米。艾米明显感觉到小龙身体微微一颤，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狞笑：“哼……哼……你记住就好，现在，给你任务，看，前面那个人，他刚才骂你和大青山来着，你也听到了，对不对？必须打败他，否则晚上、明天、后天、大后天、大大后天没有饭吃。”

据说，佣兵王艾米后来出了一本关于如何训龙的书，被写在扉页的精髓部分如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诱之以利，饿之以饭，赏罚同用，以罚为先。

这只是一种传说，因为在佣兵王死去1000年后，神圣巨龙泰穆格尔赛发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抢劫运动，公然抢劫各大帝国图书馆，把有关于龙族的书全部集中，其中被列在黑名单第一个的就是署名为艾米的书。而泰穆格尔赛宣称是因为非常非常之想念佣兵王艾米，而且这种想念不仅仅是它一个龙，所有的龙都以珍藏艾米著作为荣幸——至于这些书最后的下场已经很难预测了。

绿儿愤怒地看着罪魁祸首，伸出一个小指头示意大青山靠边站，自己要独挑这个中年人。

大青山和绿儿之间一直不是很平等，据艾米分析，主要大青山一直

采用训龙要术前两种方法，对后两种基本没有任何涉猎，这也就难怪了，事实证明，凡是大青山采用艾米意见的时候基本都占了上风，反之，基本都被人占了便宜。

绿儿手指微微捻动，两个火红的精灵和一只黄色的风龙从空中飞跃而出直接扑向了项天。接着一道霹雳闪电从空中落下，劈向了紫发勇者。

闪电落在勇者身上的瞬间金色的光晕骤然出现，闪电不甘心地电网般滑过光晕落在地下，看来项天身上似乎有着某种加持过的器具，能够防御闪电类魔法。

勇者手中突然多了一对黑水魂，身躯像一只隐秘觅食的狮子一样矫健地扑向了火精灵，在低低的咒语后，紫发勇者脚下加了一团白色光芒，人已经漂浮在空中——成名人物身上的神秘物品还真的不少。

一般的冒险者，火精灵肯定会让他们手忙脚乱，稍微不注意就会被烈火烧为灰烬。而风龙更是4阶大型魔法，即使B级佣兵，也需要小心对付。可惜，现在是项天。黑水魂划出黑色闪电劈在火红精灵的头上，棒尖上幻动着银色的光芒，无疑又是一种不知名的特攻，火精灵一声惨叫消失了。雄健的身影借着叩击的力量在空中旋翻了一个跟头，黑水魂再次劈在风龙的翅膀上，金色光芒大盛，黄色的羽翼发出骨骼折断的声音，风龙挣扎着摇晃着飞走了。

艾米、大青山等吃了一惊，虽然相信项天肯定具有非凡的实力，没有想到这么轻松就搞定了风龙和火精灵，这比四年前阿风和老洛克表现出来的实力似乎要强很多，不过，那对棒子真的很古怪。

勇者手中黑水魂交错互击，长发在空中飘扬着，雄狮般的身躯瞬间出现在了绿儿的面前，黑水魂悄无声息地抽向了瞪大眼睛吃惊发愣的绿儿。看着柔嫩的小龙即将再蹈刚才巨龙的覆辙，外围多数少女下意识地捂着眼睛尖声惊叫了起来。

绿儿出世后，还没有遇到身手如此敏捷的人类以及如此怪异的兵器，两个绿色的小爪子夸张地捂住了眼睛，黑水魂带着重重魅影劈在了

绿儿护着脸部的爪子上。

绿儿身上突然爆发出了七彩光芒，在场的所有人都听到一阵金玉交错的声音。

光芒一闪即消，项天雄壮的身躯再次翻了一个跟头闪在一旁，勇者知道自己刚才一下击得实实在在，只是为什么会发出七彩光芒，这不是黑水魂的特攻。

绿儿还在一人多高的地方悬浮着，重重地挨了一下，它也有些晕了，几乎不敢相信地慢慢举起了自己的爪子，仔细看了看受伤的程度，突然高兴地在空中旋转飞翔了两圈：“YE，他没有打动我哦……一比一平。”

“恭喜、恭喜，绿儿，你真可爱哦。”艾米笑容可掬，看了看周围的人，他压低声音：“身为神圣巨龙，身为六大神龙使，你连个人类都搞不定，你太有出息了……对了，我刚才说的惩罚措施，你没有听清楚吧？”

绿儿冲艾米吐了吐舌头，根本没有回头，天地间杀气骤然浓郁了起来。

无限的魔法精灵被从异次空间中召唤了出来，就在现场的魔法师感受到魔力的同时，人们已经可以用肉眼看到由魔法精灵组成的呼啸而来的巨浪。天空突然变得昏暗，鹅毛大雪像是被人从口袋里倒了出来，劈劈啪啪地砸了下来，四只黄色风龙在暴风雪中再次质化了，风龙面对这样的大雪束手束脚，它们动作僵硬地扑向了项天。同时，项天周围骤然出现了白色的雪锋，“冰雪风暴？”魔法师看台上有人认出了这种本来是低级现在却极端肆虐的魔法。人类魔法师手中，这种魔法只能击中一些低级战士，而对于高阶战士，这种二级魔法最大的作用在于延缓敌人的行动，不过，现在看来远不是这么回事。

接着项天脚下出现了蓝色的六角形结界光芒，在一片惊呼中，号称战场噩梦的黑暗龙兰达在光芒中缓缓升起，黑色巨龙咆哮着喷出一股股的熊熊烈焰。即使在高为大魔法师的眼中，这种源于黑暗力量的魔法攻击也已经是所有魔法攻击的顶峰。

奇迹再次发生在了勇者身上，黑水魂在魔法攻击中不断幻化着金色盾牌——武器和饰物上是可以由大魔法师加持魔法的，但是人类魔法师加持的魔法往往一旦用过后就需要再次加持，像项天武器上所爆发的这种纯神圣系的魔法盾牌绝对不是由人类牧师加持的，或许——神圣教廷所崇拜的那些神真的存在吧，否则，无法解释这些奇怪的现象。

绿儿也无法相信在构架于自己结界内的攻击被眼前这个雄伟的男子所抵御，龙族最高统治者之一已经有些抓狂了，娇小的身躯在暴风雪中悬浮，一只手悬空指向天际：

“冰雪的力量，我以龙族冰雪最高统御者呼唤你的力量；冰雪精灵使爱尔兰斯，我以龙族冰雪最高统御者期待贵使履行龙神与创世神的盟约，给予我全部的力量……”

大青山的脸变得比雪片还白，两个多月前，他亲眼看到了绿儿第一次施展这种巨型魔法的威力，所发生的一切还在他脑海里留着深深的印象，即使这一次绿儿不是释放冰雪系禁咒“冰雪陨石暴雨”，也绝对是另外一个足以毁天灭地的禁咒，否则为什么需要借助冰雪精灵爱尔兰斯的力量。

“绿儿，不许释放禁咒——不许释放禁咒——”三个高台上所有的人听到大青山在暴风雪中拼命地嘶喊，脸色也全都变了。

禁咒——对于现在所有人都只是存在于传说中，但是，只是传说足以让大部分人理解毁灭一切的意思。

所有人眼睁睁地看着，一个绿色的直径超过20米的巨大结界出现了，在结界上飞起一个6只翅膀绿色皮肤的高阶精灵。在大青山拼命嘶喊后，一声轻微的叹息贯穿了整个暴风雪，绿色精灵悄然泯没在结界中。

“卑微的弱者，吾让你见识真龙的力量。”强力呼唤出同阶的精灵然后再强力把他压回精灵结界，即使是4阶神龙也无法经受这一起一落巨大魔法能量的反击，红色的液体从绿儿嘴角渗出，绿儿终于暴怒了，娇小的身躯魔幻暴涨，一只庞大无比的翠绿色天龙暴躁地击碎天地间的

雪花和空气。

绿儿已经放弃了魔法，巨翼扇动雪浪爆发出惊天动地的雷鸣，空气被迅速压缩着暴风般卷向了项天。

在这种超越天地的压力面前，即使拥有城堡作为基地，拥有数万士兵作为手足的强者也会死心。

项天也是如此。

且不论黑水魂到底是何方神圣打造，到底还会有什么更大的法力，作为一个人类，项天根本无法想象在天地间还有这样的力量，暴风雪中一只硕大的巨爪凭空抓下的时候，他已经丧失了再战的勇气。

轻松自如地把项天抓在手中后，绿儿又恢复了笑嘻嘻的表情——说实话，一个有椅子大小的龙头笑起来也蛮有恐怖效果的。对于绿儿，这次实力根本不对称的战斗推动了他再一次前进，以前的绿儿或许是懒或许是其他的原因，总是过于相信、依赖魔法，对于龙族强壮无比的肌体根本不舍得用一用。

看着被自己用力抓在空中的强者，绿儿呼啸着在空中旋转起来，根本不理睬下面女士们的一片惊呼以及被惊呼掩盖了的大青山的喊声，转了十多个圈，绿龙的爪子突然放开了，项天在空中像是铁饼一样被掷了出去。

绿儿非常满意下面女孩们的尖叫——看来享受人类的尖叫几乎是所有龙的恶习。绿儿身边出现了大片黑色的雾气，一只骨架龙被绿儿召唤了出来，这种情况已经好久了，现在绿儿召唤要离龙的次数已经远远超过了池傲天。下面的女孩再次发出了恐怖的叫声。

一看绿儿的手势，要离龙就明白了绿儿的意思，白漆漆的骨爪和绿色的龙爪在空中拍了一下，要离龙巨大的身躯追风逐月般地追上了即将落地的项天，骷髅爪子一把抓住了项天的脚脖子，几乎没有停顿，项天再次被高高地抛起。要离龙比绿儿还要大1/3，力量也比绿儿要大得多，项天的身体像被投石器掳了出来，笔直飞向了绿儿。

两只庞然大物竟然在空中打起了网球，绿儿一边打还一边高兴地唱起了歌：“屠龙勇者呀，你的身影像是雄鹰一样翱翔在高山之巅，你的故事像是流星一般在空中留下最为璀璨的一瞬，你……”

风雪早停了……不仅仅是到场的4万多人，史坎布雷的上百万市民都看到了空中有两只巨龙在打网球，更听到了那只巨龙嘹亮的歌声响彻整个天空。

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相视露出了苦笑，这首歌太熟了——吟风一战后，吟游诗人专门为两个不世出的少年英雄谱写并广为传唱的，在小佣兵团里也常常有小佣兵自豪地歌唱。只是屠龙的歌曲突然被龙大声歌唱，以绿儿的智慧不会不知道这首歌的含义，靠，估计是绿儿身为龙族的当权者天天听到有人唱这样的歌，说不定早就烦得不行不行的，现在终于找到了机会。也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大青山和池傲天联手都打不过的项天就这样被绿儿在空中丢沙包，被侮辱了也就实在没有什么冠冕堂皇的话来掩饰了。

魔法历4年冬，因为在史坎布雷南门外的一场恶战，佣兵公会紧急刷新了最新的佣兵排行榜。这也是近200年来争议最大的一个排行榜。

就如众人所知的，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龙。

佣兵公会30%以上的重要人物那一天都在看台上，所有人都被绿儿和要离龙所表现出来的强悍所震撼，这两只已知世界中绝无仅有的龙让所有普通巨龙变得一钱不值。

如果把绿儿和要离龙的战力计算到龙骑士身上，那么，无论是大青山还是池傲天都会杀入战魂榜前10名——没有哪个佣兵能够这么轻松地把项天制服。

新的排行榜中，大青山和池傲天的排名同时闯入了前100名，分别是99名、100名，而且专门作了标注。

跟随战魂榜同时发布的还有一个全新的排名——龙榜。专门收集前100位的佣兵坐骑或宠物，前几名如下：

第1名绿儿大青山所有

第2名要离龙池傲天所有

第3名～第5名黄金巨龙黄金龙骑士团拥有

在勇者决战后，整个佣兵界尤其是新加入佣兵的年轻人最期望的就是拥有一只神圣巨龙，这主要是因为凡是亲眼观看勇者决战的佣兵给予神圣巨龙阁下如下经典评价：“嚣张，极其之嚣张……”

——《战魂榜拾遗》

第二十七章 神兵之争

在艾米的示意下，绿儿拎着项天的大腿落在地上，拍了拍爪子上的灰尘，轻蔑地说：“任何敢于挑战神圣巨龙和龙骑士权威的人，都不会得到好下场。”言辞之间，拳头大的龙眼里却闪烁着弱者斗胆挑战强者可怜微薄的勇气。

艾米根本没有理这种无畏的挑衅，上前热心地扶起了项天：“项先生，非常抱歉，这两只龙都没有什么良好的教育，总是爱胡闹，我回去后一定严惩不贷。”

项天在天上长时间地飞来飞去可能已经逐渐适应了这种高空游戏，脸上看不出任何恐惧的意思，在中央彩台下，项天低头一言不发。佣兵看台压项天胜利的勇士们已经快要晕倒了。

红石出来打圆场：“项副团长，小佣兵团还是拥有非常强大的战力，对于异大陆的战力，应该做出较高评价。”

项天脸色铁青，深施一礼：“陛下，我最后请求和池傲天和大青山一战，而不是和他们的龙一战。我依旧怀疑他们的战力以及进献的神之兵器。我……我恳请再次一战，是和人战。”

以副相为首的文臣行列中不少人做势向前进言，红石摆摆手示意自己知道了，大帝现在也很清楚，除了副相外其他大部分人关心赌局的结果远超过眼前的胜负，他们才不关心什么神兵呢。

刚才一直未发言的池公爵突然跨步上前：“陛下，池傲天与大青山都是刚刚20岁的青年人，此前，我并不知道他们在回到帝都时曾经与项先生发生误会，否则一定督促他们前去赔罪，而作为本次较量，帝国更为关注的是狮子河南岸的敌情，刚才两只巨龙所表现出的战力无疑已经说明了很多问题。因此，我个人认为，让池傲天和大青山当众赔礼道歉，此事就结束了吧。”

池公爵作为帝国军队元老，在大部分帝国日常事务中都保持沉默，也正是如此一旦发言往往是一锤定音。作为帝国重臣，在此次事件中，池傲天和大青山非但没有受到损失更是战胜了战魂榜排名前100位的强者，无疑是因祸得福，如果再比试下去，无论胜负对于池家没有任何帮助，而且在第一次比试中，池公爵并没有任何表示也充分表现了名门家主秉公持重，此时再站出来让大部分人无话可说。

“陛下。”中央彩台上几乎所有人都知道有人要出来反对，果然，一如既往：“这次比试，实在意义重大，不单讲这是两大A级佣兵团之间的

较量，确如项副团长所说，至少我们需要知道是否有欺君的嫌疑。”

“陛下，我愿一战！”池傲天一把挣脱了大青山的手，大步向前躬身请战：“虽然我与项副团长之间有差距，但是我相信还不至于差到不敢一战的地步。”池寒枫对于自己侄子最不满意的一点就在这里，总是不甘心吃面子上的小亏，最后搞得小亏没有吃但是摔了大跟头。

池傲天在结识艾米之前，一直主修单手剑，加入佣兵团后发现在佣兵常规工作中，双手剑的应用要远超过单手剑，对于这个部分是和艾米下过一番苦功的。

朱雀缓缓从剑鞘中拔出，剑身上荡漾着紫红色的光晕，黑衣少年双手握剑柄，微微眯着的眼睛从剑尖后面紧紧盯着紫发勇者，一股热浪澎湃着冲击着周围的人群。

黑水魂在空中交错，白色光芒骤然散发出来，一道光柱向池傲天照射而来——黑水魂上的特攻似乎相当多，只是这些特攻都刚刚用，无法从使用次数上看出哪些是兵器本身自带的永久特攻，哪些是后来请大魔法师给加持的魔法。纯白色的光柱明显是祭祀给加持的圣言，利用圣神的力量对敌人给予心灵上的谴责，对于心理胆怯或者准备不足的敌人有明显作用。项天对于黑水魂的运用是相当熟悉的。

池傲天对于神圣系攻击性法术了解非常少，身体立刻脱离了刚才位置，朱雀在闪动的同时隐约在少年身上展现了红色盾牌。

现场的人一片惊呼，传说中的神器果然有着其不凡的一面，神圣系牧师可以幻化出多种盾牌，但都是纯白色的，像这种红色的无疑是一种不知名的魔法盾。

紫红盾牌下，黑衣少年突然变退为进，大剑从下而上切向项天的小腹。大多数对于双手长剑有所了解的人都皱起了眉头，双手大剑不是这么用的，一向剑走外势大开大合的攻势怎么变得如此狠辣？

项天刚刚揉身闪开，大剑剑尖瞬间抹向了头颅，接着黑衣少年以身体做轴，大剑旋转360°呼啸着把项天逼出了攻击圈，没有等勇者站稳，红色大剑再次散发出巨大的热量，紧贴着少年的身体刺向项天的脸，剑

尖在劈刺时连续微小的高速颤抖，在空气中留下了三道透明的红色残痕。

项天和周围的人一样感到震惊，只有高阶的战士才可以在攻击中留下同样具有攻击力的残痕，脚下连续后退躲开狂风暴雨般劈来的剑河。池傲天充分利用自己的攻势，大剑从一个个意想不到的角度刺出而不是砍出。

项天矫健的身躯在空中连续腾翻了3周后落在了稍远一些的位置，雄壮的身影幻化出不同的身影切入了池傲天的身边。

项天与池傲天在攻击中有着相同的地方——两个身材高大的人，手中的武器都偏沉重，但是两个人却都喜欢内线攻击。棒头、棒攥、剑尖、剑身、剑柄、双脚……在四周的佣兵、官员们看着两个人各种部位突然爆发出致命的攻击，就像一团黑色的雾气紧紧挟裹着一堆红色的烈火。

艾米、大青山等的手里很快见了汗，项天的战力极为可观，如果不是开始池傲天先发制人掌握了攻击主动性，现在可能已经露出了破绽，即使如此，能够撑多久是无法预料的。

战斗中，池傲天突然大喝一声，大剑攻势突然变了，剑尖、剑鞘上的攻击似乎消失在火焰中，剑身发出呼呼热浪，年轻的身体跌宕起伏，红色的火焰似乎要吞没了变得更小的黑色雾气。

艾米、大青山、霍恩斯等的眉头紧紧拧在了一起，这种剑势并不是池傲天所擅长的，攻击突然变换了方式，只能说明池傲天希望借助大剑的外势取胜，只是，这把朱雀长剑一定可以胜过黑水魂吗？

紫红的长剑似乎是呼啸而来的巨浪，一浪接着一浪扑向了项天，每一剑都只有两个目的：要么砍在人身上，要么就必须用武器来招架。

项天立刻就明白了年轻对手的目的，这是项天不愿意面对的，眼前的少年或许有实力抵挡一阵，但是要不了多久肯定会败，这从上次的手交已经看了出来。比武绝对不是比兵器，项天比池傲天更加忌讳对手的兵器，对于池傲天而言，朱雀在心里的地位非常轻，本身也不是自己

的，已经进贡给国王，就算出了问题，也不是自己的损失；而项天的黑水魂则是自己的成名武器，珍若生命。一旦出了问题，不但自己的战力会受到影响，对于勇者也是一个奇耻大辱。

项天敏捷地躲闪着。

池傲天牙齿紧紧咬着嘴唇，急转中爆发出两声大喝，身体急速抖动，在他身边突然多了一个同样的黑衣少年——“残像！”佣兵看台上传来异口同声的惊呼。这是战士进阶到相当阶段后，才可以运用的一种战技，残像将会很短的时间内消失，在消失前，它能够跟随自身攻击同一个目标。两把同样火红的大剑从左右两个方向同时砍向了项天。

退，已无可再退。

两把长2米的长剑在呼吸间把8米的空间包围了，热浪滚滚侵入了项天的神经。

作为战魂榜的顶级人物，项天当然知道残像，而且自身也可以释放出残像，估计滞空时间比眼前这个男孩还要多很长时间，可惜，现在已经无法释放了。

百般无奈，项天双分黑水魂凌空磕向两把火红的长剑。

在艾米诺尔大陆中，众神大战中一共有5大帝国和10多个小公国。

仅以战力而言，5大帝国中，艾米帝国实力最大，采用的是君主集权制；神圣沙漠帝国实力次之，采用酋长联合制；神圣佣兵帝国实力再次，是一个松散的经济联盟体，由商会、佣兵等各种组织组成，四大佣兵王各守一方，采用轮流执政制度；修斯帝国实力再次，由多个公国组成联邦，国王在诸公国国王中投票产生；神圣教廷兵力基本可以忽略，采用是政教一体制。

在大国周边往往有很多小国，比如魔法森林内的精灵族，还有沙漠边缘的山丘矮人族，这些游离在人类国家之外的种族在自己领地内执行自己的政令，他们从不刻意要求领土的完整和王者的名分，因此，在大多数时候，这些部落的领地被划分到诸国中，只是在这些种族中从来没有人把国王的命令当成一回事。

由于种种特殊原因，也从来没有任何一个帝王试图去改变现状。

——《诸大陆·艾米诺尔》

第二十八章 再得封地

在3座彩台上每一个人都知道池傲天与项天几乎以性命相搏的是什
么，争端由异大陆士兵整体战力转移到创世神亲手锻造的神兵，略微老
成者已经暗暗责怪玄青龙佣兵团多事，只是，此时实在无法说些什么。

在池傲天连续变换招数的时候，经验老到者已经低声判断出他下一
步的方向——没有人可以想到一个外表冷酷的少年在剧烈的争斗中能够
如此敏锐地转化思路，更没有人可以想到，少年能够呼吸间运用高级残
像，当超过一人高的双手巨剑幻化成为两柄大剑后，为数不少的人发出
了惊呼。

所有人的眼睛都紧紧盯着内外相迎的神兵。

池傲天和项天两个人身上突然爆发出了强烈的红色和纯白色光芒，
两道耀眼的光在空中似乎停顿了一瞬间，接着狠狠地撞击在了一起，火

红的光芒骤然大盛不但覆盖了白光，染红了整个天地，像钢针一样刺入了每一个人的眼睛。

彩台上的官员佣兵、点将台周围围观的人群以及骑士中产生了一丝混乱，每一个人的眼睛在被刺痛的同时还听到了两声巨响。

看台上大部分人都已经猜到了结局——比武场的正中只有项天一个人，他茫然的眼睛看着自己手中的黑水魂，虽然隔得远，也可以清楚看到这把传说中的武器似乎变短了，在空中还飘荡着紫色的头发。而不远处，黑衣少年抱长剑护身。

池傲天明显感受到了黑水魂与朱雀间撞击，沉重的抗力在巨响后消失了，手中的大剑鼓足力量砍了下来，池傲天惊了一身汗，这种力量，如此的锋利，长剑中断的对象肯定不仅仅是黑水魂，项天硕大的头颅也将在长剑下飞腾……虽然是争斗，虽然小有误会，但是还不至于以生死相见，池傲天全身尽力旋转，大剑在空中掠过半个圆掠着项天发髻而过，犀利的剑风削断了发带和紫色长发。力量用尽后少年被大剑巨大的回旋力带着离开了战场。

一清二白的结果让现场所有人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一声清咳，从玄青地行龙骑士团中走出了一个人年过半百的老人，大红的魔法袍上凸现着大魔法师的徽标：“陛下，我是玄青地行龙佣兵团的副团长野洛川·明亚，刚才的比试，我们输了，对各位给玄青团寄予厚望的朋友，我真心表示歉意。池二少手中果然是好兵器。”

魔法师看台上和外围的佣兵中明显有很多人听过这名字，这是当然的，野洛川是少有的研习光明系的大魔法师，对于神圣魔法和光明系的熟悉超过了大部分神圣教廷的大祭祀，强大的法力下，甚至能够为刚停止呼吸的战士复活。在玄青地行龙佣兵团中，大魔法师的地位也非常崇高，他在地行龙骑士团中不仅仅是承担起相当的魔法任务，而且公开传授年轻的魔法师佣兵们相应的魔法知识，这种大公无私的做法在大部分高阶魔法师看来是无法想象的，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玄青地行龙骑士团拥有一支500人的魔法师队伍，而且他们大部分都是一二级的魔法师。

比武前，大魔法师阁下没有站出来劝阻，主要有两个原因，作为大魔法师，他也无法相信项天在武技上会败给两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而且，项天开始已经把话说死了，同为副团长者几乎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

刚才的较量对于玄青龙佣兵团的损害并没有对项天个人的损害大，及早出来周旋希望能够在大帝面前为佣兵团挽回一些面子。

神兵对于一个勇者意味着什么？红石也非常清楚。不论是他还是其他人，都没有想到后果这么严重，大多数人以为，如果发生了碰撞，只要朱雀没有被黑水魂震碎，就已经说明这把长剑具有足够的品质，能够说明很多问题了。最多最多，朱雀能够在黑水魂上留下一道伤痕，这也不算什么大事情。

红光大盛后，侄子一剑削去了黑水魂两个梢部和勇者的长发，红石也不知道如何来打这个圆场了，看到有人出来，红石淡淡地接了过去：“如果真的是创世神亲手打造的武器，那么项先生输了也不算什么。”

在众神大战后，有人专门考证了黑水魂的来历，这对黑棒，有可能是创世神座下12主神之一光明神打造的，据说，创世神在原始精灵界采集各种原生石，找到了一些黑色的原生矿，非金非木非革，在铸造武器时失望地发现这些黑矿无法打造锋利的刃部，根本无法入剑。光明神在为创世神护法中，闲暇无事试着锻造了一些外门武器，并随手给这些武器加上了魔法特攻，仅黑水魂中注入的魔法特攻就有四种：圣言、驱魔、圣威、镇定。可惜，没有想到在众神大战还没有真正开始就成了第一个被毁的神器。

勇者战争又被称为双龙战争，这场仅局限于两只巨龙和两个人类的战争，出现和结果都一样让世人无法理解，而这次战争的结局对众神大战的影响更是出乎了人们的意料。仅从现场的结果来看，小佣兵团全胜。但是，从之后产生影响而言，大部分佣兵认为，在一个超级佣兵团内，竟然同时出现了两个实力超越团长的强者，肯定是不稳定因素。甚至在小佣兵团内部很多年轻的佣兵之间也讨论，团长艾米直到现在也没有自己的坐骑，未来是否可以拥有和绿儿、要离一样神奇的飞龙？

根据军部与吏部联合统计，玄青地行龙骑士团一年的税收多达102万，仅此一笔已经相当于帝国某个行省的全部税收金。同时，小佣兵团在豪赌的当时，还从其他佣兵手中获得16万左右的赌金。小佣兵团在勇者战争后名声鹊起，当时数百个佣兵界的重要人物都下了大注，赌局失败后，他们带着骂娘声把小佣兵团的神勇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向了整个佣兵行业，在艾米诺尔大陆公路周围的树屋酒吧，越来越多的客人已经开始指明希望小佣兵团承接自己的护卫等工作而不是以前的玄青佣兵团。

在双龙大战后，艾米帝国军队士气高涨！无论是最下层的士兵还是各地领兵的将领。一场规模不大的战争，600多个参战战士全部被封为帝国骑士，260多个伤亡将士全被封为帝国终身男爵，三大主要干部被册封为帝国世袭男爵以上贵族，这样的封赏已经超过了建国初期的册封，这件事情的本身就传达出了一个信息——国王陛下将加大对战功的封赏。尤其是帝国低级贵族在短期内蜂拥进入军队。

帝国军部为感谢小佣兵团此前的功劳，把帝国西海岸最大的海港城市断冰城拨作驻守城，而红石大帝专门发布了一道敕令：表彰了小佣兵团在过去对帝国阵亡伤残退役军人家庭所做出的贡献，并鼓励更多的军人世家子弟加入小佣兵团。

帝国宣传机器一经启动，断冰城里几乎爆满了12~20岁的年轻军人子弟，据说，有不少贵族子弟甚至隐姓埋名希望加入小佣兵团。而此时的小佣兵团大部队还在帝都作最后的修整。

根据军部的命令，小佣兵团大青山、艾米、霍恩斯3个主要干部进入帝国骑士学校作为期2个月的系统学习，主要内容是骑步兵统一作战，这是为了弥补佣兵们战争中的缺点专门开设的课程。池傲天由于是骑士学校毕业因此免于参加本次学习，专心管理驻扎在帝都外的佣兵团本部。

受艾米委托，隆、莫野两人携带130万巨额资金和数十个重伤的佣兵团员回到冰封大陆，再次扩大小佣兵团规模。隆和莫野离开的时候，两个人是哭着走的。谁都不想回去，谁都不敢回去……不知道该怎么见那些在冰天雪地中苦等自己亲人的孤儿寡母。莫野哽咽地说了一句

话：“真的没有脸回去呀。”送行的所有人都哭了。

回到冰封堡垒后，在当天，莫野和隆被围得水泄不通，有的家里的孩子出息，在小佣兵团已经是中层干部了，有心的孩子甚至把自己省吃俭用的钱托他们带给家人；但是……当有孩子出现在阵亡名单的家庭成员前来问询的时候，隆偷偷地躲了出去。莫野颤抖地从灵车上捧出少年的骨灰，和骨灰裹在一起的还有2000个金币。亲人们当时即愣住了……悲凉的哭泣顿时响起，越来越多的佣兵团亲人赶来，越来越多凄婉的哭声响起……莫野一边茫然地从灵车里捧出更多的骨灰一边呆呆地一遍又一遍地说着：“对不起，都是我们的错。”

当天，发出去的金钱多达60万。其中部分是帝国军部发的抚恤金，也有部分是小佣兵团发出的抚恤金。可惜，钱并不能抚慰失去亲人的哀痛，在此后长达半年的时间里，小佣兵团总部都沉浸在浓浓的悲伤中。

根据帝国军部暗示，希望小佣兵团能够扩大到至少3个标准的B级佣兵团规模，隆和莫野还有一个更加艰巨的任务：至少需要再募集1000个以上的新佣兵，两个人所感到的压力也极为巨大。

在隆和莫野离开前，同样在点将台，艾米主持了小佣兵团第一次授勋仪式。草原精灵格尔夫以其优异的指挥能力获得了传世神亲手锻造的单手剑“橙都（红）”，而来自帝国北部联邦军人世家的少年凌云以斩杀32个敌人一举夺得双手大剑“蓝石（蓝色）”。当时，佣兵王燕南恰巧来拜访艾米，本来不想让更多人知道这次授勋，但结果却是借着南天王的贵口极快地传播开了。此后，大凡佣兵界的人士都知道，在小佣兵团还有着两把不次于朱雀的神兵利器，而且极有可能也是创世神亲手打造。神器的所有者也被人们认为极有可能冲击下一届的战魂新秀榜。

在授勋后，佣兵王燕南与小佣兵团几个少年佣兵间有一次短暂的会晤，佣兵王对目前佣兵帝国战况表示出严重的焦虑，他希望，如果有可能，小佣兵团能够分出得力人手前去协助佣兵帝国，说这些话的时候，他的眼睛紧紧盯着大青山和池傲天，佣兵王进一步表示，只要是小佣兵团的四大干部去任何一个人，都可以直接负责佣兵帝国一个行省的战局。艾米等简单商量后表示，由于小佣兵团目前注册地是艾米帝国，而近期帝国明令召集各佣兵团主要负责人培训，而且，帝国也是大战当头

小佣兵团还肩负有守土职责，因此此时断然离开实在是对佣兵天职的亵渎，艾米指定巴尔巴斯随同燕南返回佣兵帝国，在了解更详细的情况后，再看小佣兵团能够为佣兵帝国做些什么。

魔法历5年冬1月1日

少年统帅易海兰率10000大军强攻位于狮子河北岸的法诺斯军营，吟风敏捷无比的身影上火红色的流萤大剑如同闪电般扯碎了整个蓝天。法诺斯士兵几乎没有任何抵抗，在魔法师、人马弓箭手、伪龙骑士的联合掩护中退入西林岛。易海兰对于这场没有血腥的战役似乎非常满意，没有派出一兵一卒去追杀，欣然接管了法诺斯军营。

魔法历5年冬1月7日

白色的船帆再次覆盖了整个狮子河入海口，法诺斯远征军第二支援军抵达，达海诺麾下军队达到了4.5万，同时，西征军团接到了新的任命书，达海诺被正式任命为法诺斯西部战区统帅，诺顿、梅林被正式提升为万人长，黄金龙骑士耶莫达被任命为西部战区副统帅。

魔法历5年冬1月15日

修斯帝国国都被星夜返回指挥的易海兰率大军攻破，此役，易海兰总计动用3.4万部队，其中有1个大恶魔千人队，修斯帝国王族从城东北部撤离，2000残部翻越圣雪山一个月后出现在了艾米帝国边关。据陆续从国都逃离的居民称，虽然异族面目狰狞，但是在维持治安方面非常之良好，部分人类残余士兵已经被有效地组织起来防御整个城市。

从这一天开始，易海兰和吟风进入了吟游诗人的篇章。在最初的传唱中，易海兰和他那把血红满天的流萤大剑被诗人定义为和吟风一样邪恶势力的极致，铺天盖地的恶魔成为诗篇的主旋律。

魔法历5年冬1月20日

池寒枫伯爵率领15000来自冰封大陆的精锐军人抵达浮冰港，军部特使向伯爵大人紧急陈述了南方军情，大军在浮冰港仅作了一天修整，沿大陆公路向界林进军。

魔法历5年冬1月30日

通云侯池寒桐侯爵接管了狮心城战区，火狮子军团在军团负责人范子爵的带领下退入二线修整，火狮子军团战力从鼎盛时期的25000人锐减到12100人，个别部队伤亡比例高达80%，范子爵本人受到部分高爵者“谋杀贵族武装”不名誉的指控，被迫返回帝都向军部述职并接受调查。

魔法历5年冬2月10日

法诺斯军团出动3个千人队乘快艇攻击了狮子河北岸的原营地，受到易海兰部坚决反击，该役，双方死伤人数均在千人以上。

魔法历5年冬2月12日

帝国骑士学校内的艾米和莹突然被通知，有人来拜访。

第二十九章 黑暗精灵

莹的身体一直不好，在短短不到两个月中，两次重伤每次都大量失血，对于一个少女的身体是非常大的伤害，原本白皙中透着红色的脸变得如雪一样白。

帝国佣兵培训班中并没有莹的名字，不过艾米根本放心不下莹的身体，公爵府刚好就在帝国骑士学校附近，艾米借了一间不大的房子给莹来住。艾米上午在学校中补习多兵种作战的知识，下午到佣兵团处理相关事务，而晚上则专心陪莹。

如同此前一样，小佣兵团的四大主要负责人还是帝都内炙手可热的人物。艾米阁下公然带莹出席了两次晚宴，帝都各大名门在惊叹精灵少女举世少见的清秀的同时也明白了少年佣兵智者的目的，从那之后，很少再有人把帝国贵族佳丽带到艾米面前刻意介绍——当然，几家欢喜几家愁，这些当嫁佳人都被有意推荐给大青山、池傲天等人，就连霍恩斯也成为晚宴上极抢手的人物，不少帝国贵族好心地询问小矮人是否想改良一下家族血统，是否想让自己的下一代长得更高一些以便于能够更好地找到合适的终身配偶，面对这些热心的问候，小矮人每次接到红色或者紫色的请柬后都像要被押付刑场。

莹的身体在逐渐好转，红石大帝和池公爵在得知艾米的情侣连续两次为了艾米受重伤，都表示出极大的关注。红石大帝专门派御医前来看诊，且从王宫内拿出相当多的良药给小精灵服用；老公爵则派专人奔赴通云关采购良药，通云关与精灵森林毗邻，城内也有相当数量的精灵，因此有着专门的精灵药店，重金下去几乎把最大的精灵药店搬到公爵府。针石的效果还是相当明显，尤其是在购买来针对精灵体质的草药后，莹的身体康复相当快。

入夜时分，艾米从城外佣兵团驻地返回公爵府，手挽着莹正在和其

他几个人聊天，同一个屋子里的还有霍恩斯、池傲天、大青山、沙若，大青山和沙若的关系基本已经公开，只是两个相当规矩的人在众人面前连手都不敢碰一下，这也让艾米每每私下里嘲笑大青山。

当值的小队长匆匆从外面跑了进来：“艾米先生，府外来了一个人，说要找莹小姐和您。”

艾米和莹对视了一下，前来拜访他们两个人还是前所未有的事情，莹突然想起了什么脸色变得有些惆怅，低低地说了一句：“快请他进来。”

没有几分钟，在军人的带领下一个皮肤黝黑的人走进了房间。

“爸爸——”莹没有表现出任何惊讶，连忙站了起来。

艾米先是一愣，仅仅两个月，自己的未来岳父看起来好像黑了很多。在艾米大部分人生经历中，与自己至亲长辈打交道的经历很少，其中又不乏“毁人不倦”的不良长辈，猛地见到黝黑的精灵长者，艾米慌乱中碰倒了手边的茶杯：“伯父好。”

霍恩斯等人连忙站了起来，纷纷向长者问好后，在多道戏谑的目光互相提醒下，少年们纷纷逃出了屋子。

看着同伴们走出，艾米心情略微放松了一些，再丢人也是在自家人面前，反正这个岳父大人是逃不掉了，糗一些就糗一些吧。他把精灵让到了上座，莹给父亲盛了新茶。

“艾米呀，你让我怎么说呢？”青新端起茶杯并没有喝而是在手中转动着，黝黑的脸上显出怒气。

艾米一直觉得自己很对不住莹，见到女孩的父亲兴师问罪就更发蒙了。

“我女儿和你在一起，本来，我是不想的。从小我就很疼她，但是由于自己的原因，说起来惭愧，并没有给她太多的幸福，所以，我一直希望她将来能够嫁给一个好人。我没有想到她会选择一个人类，你们人类

的寿命这么短，以后她不是要为你守一辈子？她喜欢，我也就不好说什么。”茶杯轻轻地扣在桌子上：“但是，你不能让她在这短短的两个月中受这么大的伤害吧！”

“伯父，我真的不是故意的……”艾米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眼前这个人，在其他人的面前灵舌巧口在青新面前却不知道该如何解释。偏偏，艾米又极为在乎莹，着急中脸色已经变红。

莹从后面碰了一下艾米，让他不要着急：“爸爸，其实没有什么大事情……”

“没有什么大事情！”青新的脸色更黑了，手掌重重拍在桌子上，茶水顺着桌角流了下来：“难道我是聋子吗？你们难道不知道夜精灵无所不在的情报网吗？”

“莹莹，你出去，我和这个年轻人单独谈谈！”青新黑着脸命令自己的女儿。

莹犹豫地看着父亲，青新突然用精灵语快速地和莹说了起来，艾米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但是似乎莹在挨训，自己又不好插嘴。莹眼里隐约飘出了泪痕，转身离开了屋子。

“艾米啊，这次我来找你就是一件事情，我希望你让我女儿离开你，我实在放心不下。我有几个孩子，莹莹是其中最好的一个，我以后一辈子都靠她，你这样天天让她受到生命危险，我不放心，我要对自己负责也要对我女儿负责。”中年精灵突然黑着脸说出了艾米根本想不到的话。

啊？艾米被当头一棒打晕了：“伯父，此前，我真的不知道会发生这些事情，以后，我绝对不让莹莹涉险，我让她远远地离开战争，但是我不要和她分开。”

“哼，还给你机会……如果不是有公会消息，我女儿怎么死的我都不知道。”

“叔叔，不管您说什么，我不会让莹莹离开。”事情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少年佣兵的冷静自然流露了出来，低冷的语气中自然显示出无冕

王者的威严。

青新显然没有想到来要回自己的女儿会撞到这样的钉子：“那你说怎么办？你怎么保证我女儿不出问题，我下半辈子还要靠我的女儿。”

“你说吧。”艾米头脑有些发热了，直接把问题踢了回来。

“这样吧，”青新站了起来在地上走了几步：“要不你给我一笔钱，这样即使我女儿出了问题，我也可以自己养老，我就当没有生过这个孩子。”

.....

.....

.....

艾米没有想到会听到这样的话，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说。

青新自顾自地说了起来：“我还可以活大概800年，每年，我就算需要1000个金币，你给我80万个金币就可以了。”

艾米下意识地用牙齿咬着自己的手背，这不是真的吧.....艾米知道很多人类确实很贪财，其中真不乏把儿女卖钱的事情，尤其是在一些偏远地方，这不只是书中的故事。但是，精灵是什么？在所有关于精灵的描述中，精灵都是善良、纯洁的化身，很难说当初艾米与莹一见倾心之中没有对精灵族既往的良好印象。就是在精灵结界中，与两个精灵长老生死决战，艾米心中也没有认为精灵族如何邪恶。

更让艾米不可接受的是，眼前这个漆黑的男性精灵可是莹的父亲，像莹这样冰雪聪颖善良无比的女孩怎么会有不良的亲人呢？艾米最先认为自己是听错了，他神情恍惚地看着中年精灵，接着，艾米又认为眼前的中年人是在和自己开玩笑，是在考验自己。

这怎么可能呢？！

看着中年人脸上绝对没有错误的表达方式，艾米比刚才头更大了。

莹的父亲怎么会卖女儿呢？

“您真的是认真的？”艾米感觉自己的嗓子都快哑了。

“当然，我必须留这么一笔钱，万一将来你不要我女儿了，我要给她留下足够的生活费用。”黑精灵焦黄的眼球中射出一丝寒光。

艾米低着头沉吟了一会儿，拍手唤进了一个值班的小佣兵团员，低声和他说了几句，小佣兵团员露出诧异的神色，接着匆匆走了出去。

时间不长，刚才的小佣兵团员再次回来了，手中捧着两把长剑轻轻地放在桌子上，悄然走出屋子。

“叔叔，我不知道您这么说的真实含义。我手中并没有太多的钱，小佣兵团是一个刚刚成立不久的组织，做这个团长自己也一直没有什么积蓄，佣兵团账上也没有大笔的资金。这两把剑，是我们两个多月前在探险中发现的，与我们进献给国王陛下的朱雀宝剑一样都是创世神亲手锻造的。我们做过估价，这样的宝剑在识货的人眼中根本是无价之宝，任何一个正规的武器行都可以用10万以上的现金收购一柄。上次任务中，我和莹各自得到一把，我全部给您吧。”

艾米想了一下接着说：“叔叔，我想爱情不是可以用金钱衡量的，我把您提到的80万金钱就当做您提出的聘礼钱，我认为很正常，莹作为一个好女孩，娘家提出这个钱数的聘礼没有问题。只是我手中现在没有这么多钱，所以，我希望您可以给我5年时间，未来5年我至少每年给您10万金币的聘礼。”

青新拿起一长一短两把长剑，用力把剑拔出剑鞘，屋子里同时发出蓝色和银色两道耀眼的光芒，光芒后，在两把剑的剑身上悬浮着4个古字：“云裳”、“青华”。黑精灵似乎知道朱雀的事情，微微点点头：“好吧，那我就先收下，记住，要尽快给我其他的聘礼。”

在艾米的注视下，黑妖精的身体突然发生了微小的颤动，接着整个人消失在了空气中。门被拉开后接着自动关上了。

艾米抹了一下头上的汗水，早听说黑妖精中有一种特殊的隐身技

能，这种技能的效果远比魔法师的隐身魔法强大，而且无法用圣眼术看到隐身后的黑妖精，这次是真的见识到了。艾米把莹找了回来，正要和莹讲刚才的过程，大青山、池傲天几个人都找了过来，霍恩斯说出了所有人的疑问：“艾米，刚才你老岳父找你做什么呀，搞得这么神秘还把莹小姐也请了出去，接着又去大青山那里取了两把长剑，有什么事情吗？”

看着兄弟们，艾米脸上露出了古怪的神情，接着苦笑了一下：“老人过来就是看看我和莹莹，他听说莹莹再次受了伤，非常着急。长剑嘛，按照精灵的规矩，娶人家的女孩，需要有珍贵的物品作为聘礼的，那两把长剑就是做聘礼的。”

“呵呵——”霍恩斯诡秘地笑着，“原来是宝剑传情呀。”几个人看没有其他的事情纷纷离开了。

艾米和莹对视了一下，莹小声地说了一句：“你不用和我讲了，我大概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

艾米脸上再次露出了苦笑：“莹，真想不到会这样……唉，就算是我给你家里的聘金吧。”关于具体的钱数，艾米也不想和女孩说了，反正说了也没有用。

小女孩纤细的手握着艾米的手：“你还记得我第一次给你写的信吗？艾米，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说。我爸爸从小就不在我们身边，每次回来都是呆几天就离开，我一直和我爷爷奶奶一起长大，他觉得和我们在一起的时间短，所以就想用金钱来弥补，但是……他又一直没有多少钱。我总觉得他关心钱胜过关心我，你看这两次，他哪次来真的关心过我的情况？艾米，我第一次看到你，就感觉到一种安全感，而且，后来我更感觉到你的爱，所以，我说我想让你把我培养大……你不会怪我没有告诉你这些吧……”精灵眼中已经是泪水涟涟。

“不要说了……”每次看到莹流泪，艾米的心就像被刀割了一样，以前也和莹聊过家里，也知道一些事情，无论如何都想不到会是这么复杂，更想不到自己心爱女孩的父亲是一个没有感情的贪财者。艾米用手擦着泪水润泽的小脸蛋：“莹，或许你爸爸有他自己的难处，我们尽力偿还就好了。而且，我要娶的是你，又不是其他人，你不要瞎想了。”

世界就是如此，无论一个人如何优秀，不能保证自己没有恶劣的亲属。如果不是刻意提起，没有任何人会知道在佣兵王波澜壮阔气势恢弘的人生中还有如此灰暗的故事，在此后出版的多本佣兵王传奇中，大部分都把这一段抹去了，即使有，读者也往往习惯跳过去。但是，这是历史上真实发生的事情，任何研究艾米一生的学者所无法回避而且必须仔细体味的事实。

在大陆西海岸，居民居住地基本都是渔港、渔村，只有很少的几座规模略大的城镇，断冰港是西海岸最大城市，它位于桑干河北10里处，连接大陆公路主要直干道路。

桑干河是艾米诺尔大陆上流量最大的河，发源于圣雪山北麓，一路向北流淌，在界林中汇集了大量的亚热带雨林中的雨水后，取道向西进入了梅西斯雪山流域，所有发源于梅西斯雪山的冰川河流先后汇集到桑干河，最后奔腾入海。

与大陆其他主要河流相比，桑干河河水温度最低，流经地形最复杂。因此，桑干河水中携带了大量的矿物质，在入海口处和海水交汇，吸引了大量的红色鲑鱼在这里觅食，而鲑鱼籽鲜美的味道让所有品尝过的人难以忘怀。

每年秋天，鲑鱼鱼季的时候，桑干河外海往往出现万帆齐发的壮丽景象。捕获的母鲑鱼被立刻划开鱼腹，红色的黄豆大小的鲑鱼籽顿时溢了出来。

断冰港外一年四季都漂浮着浮冰——从冰封大陆和梅西斯雪山断裂的冰块，渔民利用这些冰块给鱼籽保鲜，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运往断冰港，被来自于大陆诸国的商人们购买后运往大陆各地。大陆上的商人把这个城市和位于大陆腹地的乌鲁村（称）并称为两大聚宝盆，断冰城的别称就是红色鱼籽聚宝盆。

这个海港城市在历史上从来没有被帝国以明文形式交给任何佣兵团驻扎管理——每年税收超过30万的城市在帝国也是有数的。

——《天下名城》

第三十章 断冰海港

魔法历5年冬3月12日，帝国佣兵干部集训正式告一段落。

此前的1个月来，从各方面获得的情报，艾米诺尔大陆上三方七国大对决进入了稳定期，虽然包括神圣沙漠帝国都进入了临战状态，但是，入侵的两支敌军似乎转入防御状态，1个多月来没有进行过任何一次攻击。

以池公爵为代表的帝国军部在议政厅提交了一份报告：军方代表认

为，两个势力的敌人都来自于热带地区，他们目前对大陆已经发起攻击的地区也都处于热带，再往北进就是冰雪覆盖的温带。异大陆的敌人似乎在乎在等，等待冰消雪化的春天，如果不出意外，在春2月后，两个不同大陆的敌人将从3个方向向大陆上两到三个国家发起新的攻击。

在这份报告中，还着重提到了以下几点：

1.在此前的报告中，认为两支敌军都是跨大陆作战，漫长的补给线必然会导致对方战力下降。为了获得更大的补给，敌军将采取以战养战，在艾米诺尔大陆上进行掠夺。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无论是法诺斯大陆的敌人还是更加邪恶的恶魔岛敌人，对待艾米诺尔大陆居民都相当友善，如果当地有名望的贵族愿意合作，则全力维护贵族利益，利用贵族维护当地秩序；如果当地贵族不合作或者干脆已经逃离，则把贵族财产分发给当地有名望的其他居民，形成新的贵族利益。这一点，从法诺斯大陆已经成立的人类骑士团可以看到其政策的收效。

2.法诺斯大陆本次西进，最根本的目的应该是战线重点转移。无论法诺斯大陆东部军团攻击如何顺利，即使占领了佣兵帝国全部领土，他们的处境也不会太好。佣兵帝国东南两面环海，北面是在精灵王守护下的魔法森林，人类的力量甚至龙族的力量，在魔法森林中都会被极大地降低，而此前，还没有任何军队以和平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穿越魔法森林；西面是高达数千米的圣雪山，且不说圣雪山能否被攀越，法诺斯90%以上的军人都来自热带，雪山是他们的大自然克星。在魔法森林和界林之间只有一条大陆公路，而这个部分是艾米帝国在神圣教廷的一块飞地——通云关。由帝国四大精锐之一防御，在历史上还没有被攻克记录。

因此，法诺斯军团必然会开辟新的战场，大陆东面是沙漠帝国和神圣教廷，沙漠帝国肯定不是对方的首要攻击目标，神圣教廷本来最有可能被攻击，这次很奇怪地逃过一劫，最大的可能性是敌方希望消灭大陆诸国的有生战力，在这方面教廷的力量实在不值得一提。

3.恶魔岛的敌人，在一个据报告是神之守护者的少年带领下，短短旬月间击溃了修斯帝国的有组织防御，并攻占了都城，南面是漫长的海岸线，可提供源源不断的补给，怀抱狮子河天险，又占领了狮子河北岸

大面积的土地，战略上处于极为有利的位置。

4.从前来看到的话，艾米诺尔大陆诸国战争势力如下：艾米帝国：沙漠帝国：佣兵帝国：神圣教廷：修斯帝国残余势力：法诺斯大陆：恶魔岛势力 = 10 : 5 : 3 : 1 : 1 : 4 : 5。

红石大帝基本认同军部提交上来的报告，并责成军部迅速落实帝国本土军队大规模集结的工作，地方性防御和治安基本交给帝国内B级以上佣兵团负责，而各地剑士营协助佣兵团工作。

小佣兵团也不例外。

经过两个月的修整，小佣兵团已经成为大陆上最大的佣兵团之一，隆和莫野在冰雪大陆连续两次征募了总计900名新的冰雪少年。新加入的冰雪少年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哈米人王国的非哈米人居民，哈米人王国用百万金币在大陆公路附近创建了几个城镇，大量移民进入后，获知城镇建设资金的真正来源，对于小佣兵团两个创始人艾米和大青山感恩不尽，现在几个小镇的人口规模已经达到了8万，当隆前往这里招收兵源时，听说是小佣兵团扩编，几乎所有的居民都希望加入佣兵团，进展相当顺利。

在小佣兵团的驻地，每天都有非常多的人报名加入。希望加入的主要是两类人，首先是帝国小的佣兵团或者是低级佣兵，佣兵是一个高风险高回报的职业，加入有规模的佣兵团是新进佣兵保命挣钱的最佳途径，可惜大部分B级以上的佣兵团都有自己的少年佣兵培训基地，很少从外面招人，小佣兵团大规模扩张这种机会太难得了；其次是贵族，甚至是一些大贵族家主带着自己的子弟们前来报名，贵族除了长子外，其他子嗣不能继承家业，小佣兵100%的帝国骑士化给了这些贵族新的希望。主持佣兵团日常事务的池傲天和巴尔巴斯两人按照严格的要求，从数千报名者中挑选出了200新的佣兵，而其中大约有40%是贵族子弟。这些贵族子弟都是从小按照骑士的标准进行培训，多数都已经有了帝国正式骑士头衔，池傲天和艾米协商后，继狂鸢剑士营后小佣兵团成立了第二支骑士部队。

冬3月15日，小佣兵团大部队启程离开帝都前往断冰港。

最先出发的是两个狂鹫剑士伍，天刚蒙蒙亮，10只巨大的狂鹫展翅冲入灰蓝的天空，按照佣兵团安排，他们前往60里外的小镇安排当天的住宿——1500人以及坐骑的食宿是个很大的问题，安排不好说不定就要露宿街头了。

早晨8：00整，最先出发的是巴尔巴斯率领的阻击剑士营，接着是大剑士营，中间是刚刚编入小佣兵团的少年们，还没有来得及分他们的归属，压后的是大青山、艾米、霍恩斯率领的魔剑士营和狂鹫剑士营以及弓箭营。池傲天带领骑士营在大队人马后面500米左右慢慢前进。天上，200多只青年、成年狂鹫展翅翱翔，其中四个狂鹫剑士伍从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监视着周围的情况，每隔一个小时，天上的狂鹫剑士们就下来换其他的兄弟。

史坎布雷的居民往往自诩为见多识广，在过去数百年中，每五年就有一次大规模的阅兵仪式，每20年帝国各大军队述职时还都需要到史坎布雷办理相关手续，兵来兵往是常事。小佣兵团出发的这一天所展现的阵势却成为帝都军民在未来一个月的话题：还没有任何一个部队拥有这么多的编制，天上是遮天盖日的大型猛禽，一只翠绿色的巨龙从天上翱翔而过，不时有狂鹫骑士在队列中起飞降落；地上几个不同的兵种陆续而过，在外围是骑兵小队在巡视。

第一次看到小佣兵团的全员兵力，艾米自己还是吓了一跳：“大青山，还记得我们创建佣兵团时的情景吗？嘿嘿，当时多好玩呀。那个时候，每天只要挣到5个银币我们就赚钱了，现在，这么多人每天吃饭都是问题。”

一句话，把大青山也拉回了5年前，黑发少年抬头看了看天上的绿儿骄傲的身影，莞尔一笑：“嗯，当时绿儿才这么大。”他一边说一边比划了不到1米高的样子。

林雨裳和沙若在后面不远，林雨裳这次死活非跟来，少女现在对艾米已经死了心，加入小佣兵团只有一个原因，在这里可以找到和自己年仿而且非常优秀的伙伴。听着艾米和大青山的对话，林雨裳说了一句：“如果不是我和沙若雇佣你们，现在小佣兵团能有这么大的规模？”

艾米看了莹一眼：“呵呵，如果我没有记错，当时你们好像还欠我们佣金吧。”

“呵——没有我们雇佣，你们能够在那场旷世豪赌中一举挣到100万金币？而且，我们当时还压你们赢来着，后来，赢的钱我们也没有看到呀。对不对，沙若？团长大人真忘恩负义。”魔法师的记忆力都非常好，林雨裳是其中的佼佼者。

或许说者真的无心，听者当真有意起来。一句忘恩负义让艾米不知道该说什么，脸色稍微泛红，尽管自己从来没有做什么亏心事，不过男女之间的事情，是说不清楚的。林雨裳也发现自己有病句，拉着沙若跑远了。莹脸上露出了坏坏的笑，弯弯的笑眼里露出要你好看的目光。

知道莹是故意逗自己，但是现在，如果解释那么越解释越糊涂，艾米正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的时候，天上两只巨大的狂鹫掀着风浪落了下来。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同时跳下了狂鹫。小佣兵团的女孩数量不多，大概占总数的20%左右，能够留下的女孩实力往往超强，女孩像风一样快步冲到艾米身边：“团长，在队伍左翼发现有军人在埋伏，人数不超过200。”男孩少年佣兵随后施礼：“报告，在队伍右侧同样发现有人在埋伏。人数不超过300。”

艾米、大青山、霍恩斯互相看了一眼，霍恩斯挥手示意两个伍长再次升空继续警戒，狂鹫剑士应该已经派人通知了最前面的巴尔巴斯和后面的池傲天。前方的队伍迅速停止了脚步，池傲天骑着黑色骏马从后面赶来。

埋伏？开什么玩笑？小佣兵团从帝都出发连半天时间不到，而且一直在大陆公路上行进，帝都西侧大部分都是平原地区，梅西斯雪山的余脉还在北面200里以外，这里只是偶尔有一些不超过30米高的小丘陵。在这里埋伏袭击佣兵团？这里距离帝国仅30里，如果可以在这里袭击小佣兵团，那就可以到帝都去袭击王室了。

帝都100里以内属于绝对安全区域，任何盗贼团伙或者强盗团伙都不会在这里袭击商队。

历史上曾经有几个盗贼团伙胆大包天在附近截杀过往行旅，结果，一下子捅了马蜂窝，七彩龙骑士团、禁卫军、边防军、佣兵公会、盗贼公会、魔法公会、帝国骑士学校、帝国魔法学校等数十个驻地在帝都的公会军队组织顿时感觉没有了面子，同一天发出的悬赏缉捕令多达七八份，奖金额超过了被抢劫货物总价值的20多倍，全大陆的佣兵团都疯狂地往帝都赶，那些日子里，帝都周围100里内随时可以看到军人、佣兵、骑士学校的学生、手持简单武器的帝都附近的居民、农民，甚至还有不少拖着鼻涕手持板砖号称是儿童团的五六岁的小毛孩子。

盗贼们的结果最后极惨。在巨大的战功和悬赏金额面前，他们被蜂拥而上的佣兵和军人（还真的有几个8岁多的小孩子）砸、砍得不成人样，最后被人们分尸后到各公会、军团领赏。

从此帝都周围100里被列为商旅的绝对安全区。

几个年轻人眼中全是疑惑，会是谁呢？什么意思？400人左右的队伍来袭击1500人的佣兵团，简直太夸张了。

经历了西林岛惨痛厮杀后，小佣兵团的主要干部们更加谨慎了。艾米让霍恩斯留在队尾指挥，池傲天回骑士营准备战斗，艾米和大青山并肩快步走向了阻击剑士营。

狂鹫剑士营里疯狂响起了各色的哨子，狂鹫剑士们在召唤自己的坐骑，在天空中翱翔的狂鹫纷纷收翅落下，几息后再次升空，从空中环绕包围了两侧。弓箭营和魔剑士营快速跟上，在空中警戒剑士指示下弓箭快速指向大陆公路两侧山丘上的密林，魔法剑士们已经开始小声地释放着防御性魔法，各色的魔法盾发出耀眼的光芒。接着，池傲天呼唤出要离龙，腾空而起。

“不论你们是谁？不论你们的目的是什么？现在立刻出来，否则后果自负。”面对两侧小山丘上的密林，艾米悄然释放了一个扩音魔法，平静地说。

第三十一章 伏击劫持

北风呼呼地在公路上穿过，远处的山丘和密林上覆盖着残余的白雪，一片寂静——艾米的声音在旷野中回荡，远处一片寂静，就像根本没有人一样。

艾米和大青山对视了一下，看来对方相当沉着，艾米无奈地摇摇头：“最后一次警告，不论你们是谁？不论你们的目的是什么？现在立刻出来，否则后果自负。”

山丘上还是没有任何反应。

看来需要动一下真格的了，“弓箭手，对准目标，射！”大青山连续发出命令。

经过扩充后的弓箭营已经达到了250人的规模，其中120多个来自草原的精灵，还有130个人类，一次齐射的效果相当可观，天上立刻布满了褐色和绿色的箭雨，100多米的距离瞬息间被突破，白色箭羽发出啪啪的雨点般的轻响射入密林。

没有任何反应。

大青山和艾米头上都有了汗水，敌人不是一般的简单。

弓箭密集攒射的景观相当惊人，一般的盗贼团或者没有弓箭营的佣兵组织见到这么密集的箭雨早就骚动了。根据两个月骑士学校的培训，弓箭运用最经典的一句话：射雨不射风，射山不射林。密林是军队弓箭手的天敌，没有任何弓箭可以穿透20米以上的林区射杀目标，这只能说明埋伏中对弓箭应用相当熟悉。

小佣兵团有些进退两难，如果派人去搜索，对方一旦爆起攻击损失就大了，如果不理他们继续前进，更麻烦，万一对方弓箭袭击；总不能

绕开吧，这太丢人了，堂堂的A级佣兵团，1500多人的武装被300多人的敌人逼得退避三舍，传出去小佣兵团算不用混了。

艾米低声和大青山说了一句，未几，天上传来一声嘹亮的龙吟，云海瞬息狂舞，绿儿娇小的身躯利箭般在云雾中划出一道绿色幻影出现在空中，没有任何动作，绿儿突破了惯性的束缚突然在空中停住随即直线下落。

“团长大人好，不知道有什么事情需要您高贵的仆人来做呢？”自从学会说话后，只要有机会，绿儿就从来没有放弃过这个权利，整个小佣兵团也就它敢和团长大人当众这么胡说八道。神圣巨龙多聪明，一落下来就知道谁又指使自己：大青山这么本分的人一般不会有事情找自己，只有艾米才会把神圣巨龙当做一只小狗一样呼来唤去，绿儿一直很怀疑当初自己到底是和大青山签订的人龙契约还是和艾米签的终身卖身契。

绿儿一边说一边凑到艾米跟前，伸手从艾米和大青山身上翻着有什么好吃的没有。4阶神圣巨龙不仅可以熟练运用人类、精灵等物种的语言，而且可以自由幻化自己身躯的体积，绿儿不喜欢十多米巨大的身躯，更喜欢和人类身高差不多——所谓差不多就是比艾米和大青山略微高一些，这样自我感觉会比较良好。

艾米小心地护着自己的口袋——现在绿儿已经越来越不简单，早就学会了打着找吃的幌子从口袋里翻一些亮晶晶的白色和黄色金属，稍微不留心就中了招，而且，如果当时没有发现事后绿儿绝对不承认有这回事。从绿儿会说话后，艾米、大青山、池傲天一直默默地替池寒枫还着当初在龙洞大肆掠夺的高利债。开始池傲天还不服气想和绿儿理论一番，结果绿儿大人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拉着他去找大青山和艾米，一把一把地比划当初池寒枫从龙穴中拿走的金币——绿儿的龙爪子比当初大了可不是一倍两倍，池傲天也没有想到自己崇拜的叔叔会做出这么“卑鄙下流”的事情，也就只好加强对自己口袋的管理。

“哎、哎，别翻了，我没有带钱，只有这些吃的。”艾米头有些大了：“绿儿，我们对面有人在埋伏，帮忙给他们喷一下龙息，不要弄出人命来。”

绿儿吐了吐舌头，看看实在好像油水不多，再次腾空而起，冲着不远的密林两股白色的龙息长虹般喷洒而出，空气中骤然飘舞起六角雪花，外层的树林甚至出现了白色的雪凇。

里面的人藏不住了，最先冲出来的是上百头巨大的地行龙，这些庞然大物低低地发出恐惧的吼声，在小山坡上冲着绿儿缓缓趴了一地。接着，一些明显佣兵装束的人冲了出来，嘴里喷出白色的哈气——神圣巨龙使的龙息威力还是足够大的。两侧一共出来大概有350多人，中间不断有人发出呼哨，两队人越过大陆公路的排水沟在大陆公路上集中了。

阳光下，龙息凝聚的白色雪霜快速融化，佣兵们的皮甲露出了本来的色彩——玄青色。

哦，艾米和大青山眉头都皱了起来，玄青地行龙佣兵团？难道仅限于个人的冲突竟然会引发超级佣兵团之间的大规模厮杀？更让人无法理解的是，玄青佣兵团竟然派人伏击？应该不会吧，过去两个多月，在帝都，在玄青龙佣兵团的大本营里，两个佣兵团之间都没有发生任何冲突。他们不会是另外有任务吧？

脑海中浮起一个又一个的疑问，艾米表面上还是客气了很多。

“诸位可是玄青龙骑士团的佣兵兄弟？不知道我们之间是否有什么误会？”艾米露出了善意的笑容。

“什么？误会？”为首一个强壮的虬髯少年，看身躯好像是狂战士，满脸的愤怒：“我们副团长不就和你们发生了一些小冲突，最后你们也没有吃什么亏呀，不但得了名还得到了赔金，我们副团长的兵器还被削毁了，你们还要怎么样？怎么欺负人欺负到家了。”

几句话，小佣兵团几个主要干部脸上都露出了莫明奇妙的表情。欺负人？谁？在帝都的日子，小佣兵团就怕出事情，普通的佣兵没有批准连驻地都不让出。

“妈的，不让我们在帝都混，老子也来搞搞你们，如果牛，你就把我们都杀了。”狂战士暴躁发泄着，后面的其他战士握紧了手中的武器。

“老兄，你们是否搞错了，我们在帝都都不许佣兵离开驻地，你能指出哪些佣兵和你们发生冲突吗，如果问题在我们，必然严惩不贷。”大青山说话非常客气。现在帝都有人戏称小佣兵团是御用佣兵团，和王室以及帝国大贵族间有着这么多纠缠不清的关系，为了避免小佣兵团以后的麻烦，对此方面相当谨慎，甚至要求团员在外出办事的时候，如果不是必要不许说出是小佣兵团的成员。

“哪些人？大部分是七彩龙骑士团，还有一些禁卫军的。”大个子佣兵一边说一边向小佣兵团里看着：“你们也太过分了吧，天天在我们佣兵团大门口检查我们的服装是否干净，只要我们走出大门就要求我们必须按照现役军人一样走路，甚至要求我们的坐骑也这么走路，有你们这么做的吗？”

巴尔巴斯脸上露出了笑容，现役军人的事情艾米和大青山都不知道，巴尔巴斯小声地讲着帝国军人每日必行的对玄青地行龙骑士团的迫害，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尴尬地苦笑了。

“别的营兄弟们的马匹还好说，能够训练得比较规范，有谁听说过狂暴地行龙也需这么训练的？他奶奶的，两个多月了，我们的龙都不敢走出营地一步，每天吃喝拉撒都在营地，营地里搞得比厕所还臭。”

虬髯狂战士少年突然仰天发出一阵怪叫：“他奶奶的，老子受够了。所以，老子决定拉着同样受够了的兄弟们前来袭击你们。”周围的佣兵们跟着发出了怪样的呼啸，几个最为暴躁的人身上散发着血红的气焰。

小佣兵团几个主要负责人脸上都凝重起来，不会吧，难道眼前这几百个战士都是狂战士，如果这么多战士都狂化了，小佣兵团说不定真的不是对手。

“等等！”艾米用了一个加倍的扩音魔法，大声喊了一句，巨声顿时在天际响起：“你们想过吗，如果这么打起来，帝国军部会怎么做？佣兵公会会怎么做？你们玄青龙佣兵团估计要消失了吧？”

“我不管，总之，杀了你们我们就跑，总之不再回帝都天天被人欺负了。”少年狂战士拉过了自己的地行龙翻身而上，巨大的双手斧在空中闪

电般地挥舞着催动地行龙发动冲锋。

龙族之间有着无法逾越的等级，地行龙在神龙使前根本不敢有任何举动，任凭狂战士少年如何踢踏鞍鞢根本一动不动。

艾米突然有一种很熟悉的感觉，小声地问大青山：“奇怪，我怎么感觉眼前这个人好像见过一样。”

大青山眯着眼睛仔细看了看：“应该没有，我们对狂战士认识的很少……”提到了认识的狂战士，艾米和大青山脑海里立刻想起了所有过去认识的狂战士，两个人眼睛一热，异口同声地说：“我知道他像谁了。”

“你认识狂战士德鲁、德越他们几个吗？”艾米几乎是喊了出来。

5年前，艾米、大青山第一次探险中，曾经和几个狂战士结伴而行，在这一战中，小佣兵团重伤恶龙吟风，一举成为A级佣兵团，而狂暴战士佣兵团的兄弟5人全在这一战中战死。虽然在这次冒险中，小佣兵团和德鲁兄弟还爆发了一次冲突，但是，这发生在数年前共同抵抗强敌最后全部战死的事情一直是艾米和大青山所不能忘记的，几乎就像发生在昨天。

看得出少年狂战士拥有相当高的等级，虽然处于愤怒中但是没有进入狂化阶段，听到艾米的询问当时一愣：“你认识他们？”不自觉地，少年狂战士用上了第三人称的敬词。

“你和他们什么关系？”艾米越看少年越像当初的德鲁兄弟。

凡是做过军人或者佣兵的人都非常珍惜和自己出生入死的兄弟之情，尤其是如果自己的兄弟在身边战死，生存者对待战死袍泽的家人一般都是全力维护。虽然德鲁兄弟不是小佣兵团员，艾米和大青山对死者的感情却分毫不差。

“德鲁是我亲大哥，很久以前和我其他几个哥哥一起战死了。”看到眼前的人再三认真地确认，少年狂战士也慎重起来。

艾米和大青山脸上同时露出了欣慰的神色，两个人快步走了上去，

艾米拍着少年狂战士的坐骑，兴奋地说：“呵呵，你这坐骑还行，和你哥哥当年那头一个颜色。”

狂战士们看着仇敌突然变成了熟人，一个个都不知道该怎么办。狂战士骑士尴尬地从龙身上翻了下来，小声道嘟囔着：“你们是谁，和我大哥很熟悉吗？”

大青山眼中泛起了激动的泪花，手用力地握着少年的宽厚的肩膀，激动得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这种神色，就算是反应比较慢的狂战士也看出了这两个人和德鲁兄弟不同的交情。

艾米抬头看着比自己高一头的少年狂战士，就像看到了当初的5兄弟，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我和你哥哥他们不是很熟悉，但是，我们是生死之交！”

“对，我们是生死之交！”大青山强调了一遍。

少年有些傻了，狂战士头脑都非常简单，在他们的生命中，把血缘至亲看得最为重要，看到是自己亲兄长的生死至交，刚才的怒气在尴尬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你叫什么名字？家里还有兄弟吗？生活水平怎么样？需不需要钱？这么冷，穿这么少，冷不冷……”艾米就像看着自己的兄弟一样，一边捶打着少年的肩膀，一边热心地嘘寒问暖。吟风之战后，小佣兵团就两个人，艾米和大青山对战死的佣兵都很关心，只是没有能力到这些佣兵家里去看看。当时负责处理这事情的是老洛克，到雪原城后，两个人还专门问了此事，老洛克表示，已经给了死难佣兵家里相当的金钱作为以后的生活金。对于前辈的办事作风，艾米和大青山还是相当放心的。后来，佣兵团大了事情也多了，两个人就更没有时间去想此事了。

“我叫德天，是我们家的老六，也是最小的，我们家里都不错，你们是？”德天从一开始就看出这两个人在小佣兵团里地位不低，再看到他们泛着泪花的眼睛，心中的敌意已经转化为对兄长的敬意。

“嗨，我们两个最后和你大哥他们一起参加的吟风大战，结果，你哥哥们战死了，我们几个却侥幸活了下来。怎么，洛克前辈派去你们家的人没有说吗？”

“是有人去我们家报信，还给家里留了不少钱，我当时去参加成年试练，回来就听说当时和我哥哥一起还有几个A级佣兵团的人，可惜都战死了，最后杀死吟风的是战魂榜上非常有名的白衣阿风。”狂战士讲到兄长战死，语气略微低沉了一下。

艾米和大青山一听就明白了，当年的小佣兵团只是一个G级小团体，派去通知的人也不知道详细过程，在那么多人中就白衣阿风最有名气，所以这个小家伙就记住了阿风。

“我叫大青山、他是艾米，当时我们和你哥哥一起去杀的吟风，你大哥非常厉害，最后还给吟风重重一击。”大青山善意地笑着说。

“啊？你们是……”德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虽然对小佣兵团不满意不服气，但艾米和大青山的名字在整个佣兵界太响亮了，尤其是大青山，千古第一神圣龙骑士，刚刚20多岁的少年已经成为传说中的人物。

“德天兄弟，我想我们现在有误会，刚才我了解了一下情况，是帝国军队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去打搅的你们，这样，一会儿，我请我们的一个父辈回帝都帮你们去协调，可惜，我和大青山一直在骑士学校学习，如果早知道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们肯定早就协调了。天下佣兵是一家人嘛。”艾米一边说一边请巴尔巴斯过来。

“巴尔巴斯叔叔，我想请您回帝都一次，去和林伯爵协商一下，请七彩龙骑士团和禁卫军的军官们不要再难为玄青龙佣兵团了，此事不要让池爷爷知道，否则又是事情。”艾米和巴尔巴斯说完，接着和德天说：“你看这样好了吧，你和巴尔巴斯叔叔一起回去吧，过一些时候，我和大青山回帝都看你，如果你有时间，去浮冰城来找我们也行。”

小佣兵团这么大规模的行军，不是说停下来就停下来的，虽然艾米和大青山都非常希望能和故人之弟多聊聊，但行军路上是没有这个可能

了。

“不！我不回去了。”德天突然说了一句，艾米、大青山、巴尔巴斯都愣了。

“什么？”

“本来我们这次也是偷跑出来的，我们狂战士营和狂骑士营在和七彩龙骑士团的冲突中先后打了几架，团长回来后还让我们去赔罪。我们本来想和你们打一架后，就去佣兵帝国组建新的佣兵团。”德鲁说完，后面的其他狂战士纷纷点头。

“那路费够吗？”大青山关心地问。

“现在我换了想法，既然你们和我哥哥交情很深，我决定跟你们走。”德鲁吸了吸鼻子：“我们在帝都就明白了，现在有什么能力不管用，管用的是有背景，最好上面认识国王，下面认识各个军队的大官。我们都觉得你们在这方面最强，所以私下早说了不如加入你们了。”

啊？艾米等人都傻了眼，刚刚赶到的霍恩斯也听到了这句话，眼睛瞪圆了：“谁说我们没有实力了？谁说我们有关系了？小佣兵团有今天都是我们自己杀出来的。”

“谁说你们没有关系？”德鲁掰着小萝卜头粗的手指一个个地数：“国王是你们中一个人的亲戚，对不对？帝国元帅池公爵是你们的亲戚对不对？帝国两大军区的将军是你们的亲戚对不对？帝国军部有一个伯爵是你们中一个人的父亲对不对？啊……好像还有其他。”大个子狂战士挠着自己的头发。

“帝国最大的魔法师是他们的师傅。”

“神圣巨龙和他们有交情。”

“创世神还送他们剑来着。”

“哈米人国王好像和他们还很熟，好像还要招他们做女婿哩。”

“他们中有人是矮人国王的继承人。”

“还有一个A级佣兵团和他们大爷还是叔叔关系很好。”

“据说某个国王的公主和他们团长之间还关系很不正当哩。”

.....

后面站得比较近的佣兵们七嘴八舌地开始补充。

真的假的？艾米、大青山、霍恩斯面面相觑，艾米下意识地向周围扫了一眼，在他们后面的小佣兵团普通战士听着脸上就露出了当然是这样的神色。艾米他们还真没有想到小佣兵团经过这么多的战斗，还是没有扭转自己的恶名，原来别人提到小佣兵团都说是运气最好的组织，现在，投机取巧、走后门、攀附权贵这些恶名是逃不掉了。

“停，停，停.....德天，我们确实和帝国一些人认识，但是实际上，他们对我们的帮助没有你想的这么大。而且，我们也无法收留你们。”艾米神色极为郑重地说。

“为什么？刚才还说你和我哥哥是生死好友。”

“那我们不能挖玄青佣兵团的墙脚，这个是佣兵界最忌讳的事情。”艾米极为认真地说。

“那我不管，总之我是跟定你们了，你们去哪里我就去哪里，大家说，是不是？”德天大声问着身边的狂战士们。

“对！反正我们粘上了，你们吃饭我们也吃饭，你们总不能不给我们付钱吧？”

“跟着他们，他们没有办法的，他们打不过我们。”

“他们运气好，还有国王罩着，跟着他们没有错。”

“打不赢他们，那就吃穷他们，总之，我们要积极主动地让他们感到难受、很难受。”

魔法历5年冬3月12日，大陆上最知名的两大A级佣兵团发生了上千人的战斗，玄青地行龙佣兵团参战的是最为精锐的狂战士营和狂战士骑士营，而小佣兵团参战的是以佣兵团团长艾米、副团长大青山为首的剑士营。

官方版本是，在小佣兵团魔剑士营的魔法攻击下，狂战士营和狂战士骑士营的战士被击溃并俘虏，最后编入了小佣兵团。

在佣兵中还流传着关于此事的另外一个版本：300多人的狂战士营和狂战士骑士营劫持了1500多人的小佣兵团，此后，一连20多天里，狂战士们充分发挥了“吃光、喝光”的政策，把大陆公路两侧所有的饭店都席卷一空，而且逼着自己兄长有生死之交的小佣兵团买单。最后，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和千古第一神圣龙骑士大青山在厚厚的账单面前被迫同意这些狂战士加入小佣兵团。据说，面对高达数万金币的账单，就连最以忠厚著称的大青山也不由得狠狠说了一句：“让他们进团，天天逼他们去干活，卖血也要把这些钱给找补回来。”

开始，大部分人对这两个版本到底谁真谁假还存在疑问，但是，在一次佣兵界大会上，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在公众场合下重复了第二个版本，而与此同时，在讲台下，另外一个当事人——一个非常憨厚的狂战士不断小声和其他人说：“他骗人，是他用小刀胁迫我们加入小佣兵团的。”这一下，顿时水落石出了。所有的人认为，如果一定要在狂战士和艾米团长之间信任一个人的话，所有人无一例外地选择了诚实、本分、憨厚、略显木讷的少年狂战士，而不是以黄金脑著称的艾米——唉……在场那么多人咋就不考虑一下，黄金脑艾米阁下啥时候用过小刀呀。

不过，所有人统统认为，这些狂战士能够加入手眼通天、运气正好的小佣兵团真是他们职业生涯中最大的幸福。

第三十二章 神龙大会

小佣兵团从帝都史坎布雷逶迤向西已经10日了，据前锋返回的狂鹫剑士报，距离断冰港只有半天的距离了。一些渔民出身的小佣兵团员已经可以闻到大海的味道，队伍中荡漾着喜悦的气氛，几乎没有人来过这个海滨城市，每一个人却都隐约有了回家的感觉。所有人都加快了脚步，就连最近几天最爱胡闹的大个子狂战士们也规矩了很多。

3月13日中午12：00，大陆公路穿过了密林，一座非常大的城市豁然出现在了佣兵们的眼前。

少年们情不自禁地发出了一阵阵欢呼，快步冲向了城市。

城墙上的守军发现了小佣兵团，显然他们没有得到任何通知，尖锐的哨子响成一片，褐色的城门发出沉重的声音缓缓关上，吊桥快速被拉起。

艾米和池傲天两个人来到了城门前，抬头向上看，城上职位最高的军人似乎是一个曲长，所有人都在往城下看。

“你们是干什么的？不要靠近城市，否则我们放箭了！”军人高声喊着。

“我是帝国A级佣兵团团长艾米，奉帝国军部的命令前来接防断冰城，请开一下城门，我们递交军部命令。”艾米在下面喊。

城上一阵骚乱，帝国军人们想不到断冰城还会有佣兵团来接管，还是一个A级佣兵团，似乎很有势力的样子。

“城门我们不能开，你们等着，我们派人去拿。”城上陆续来了不少人，好像有中队长以上的军人出现了。

在正门右侧伸出一个粗木构架的三角框，一个巨大的铁框从城上放了下来，里面坐着一个人。

艾米小声让池傲天召唤要离，不用他们这么费劲了，直接把信送上去就好。

军人们突然发现城下两个人的面前出现了一个黑色的巨大六角结界框，接着巨大的能量在结界里荡漾着，一只黑色的骷髅龙出现在结界里，两个黑衣少年中的一个竟然骑上了巨大无比的骷髅龙，骷髅龙翅微微颤动间少年已经和城墙上的人平视了。

城墙上所有的军人都是第一次看到这种闻所未闻的骷髅，巨大的骷髅头突然出现在眼前，拳头大的龙眼眶空洞洞地瞪着人，犀利的獠牙，不时喷出的黄色烟气，一些胆小的士兵已经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胆大的军人也纷纷后退，各色的长剑在城墙上拔了出来。

“大家不要激动，刚才我看你们取信太麻烦，所以我自己送来了。”为了避免发生更大的误会，池傲天倒转龙枪，把命令用丝带系在了龙枪把上递了过去，一同递过去的还有自己和艾米的佣兵日记。

守城的军官仔细对了信件和印章以及佣兵日记，挥手让小佣兵团进入了城市。

几个帝国军军官在城下迎上了小佣兵团，一边和小佣兵团主要负责人握手寒暄一边带着他们往里走。

断冰港在军事区域上属于帝国京畿防区，正规军编制1500人，最高军事指挥官是中队长，最高行政长官是城主欧·冯·哈曼伯爵。除正规军外，还有2000人的剑士营和200人的城主直属骑兵团，此外，还有1个B级2个C级以及其他更小的一些佣兵团的驻地在这里，承接从断冰港到其他城市的护卫工作。仅从城市防御上来看，已经很具有一定规模了。

刚才在不知道小佣兵团身份的情况下，几乎所有的武装力量都动用了，就连佣兵团都已经派人上城准备进行抵御。知道是小佣兵团后，军事负责人都留了下来。

看到对方防卫这么严，艾米开始还担心像上次在范子爵那里一样再吃一个闭门羹，没有想到所有的军人对小佣兵团都极为欢迎。

当看到军事主官笑着问：“您两位哪位是艾米团长？哪位是池家二少爷？”艾米和池傲天顿时知道了为什么，这里是池寒枫的直管地，这些军官就算不知道池寒枫和艾米的关系，池傲天是池府上的二少爷是肯定知道的。

想起前几天还和那些胡搅蛮缠的狂战士解释小佣兵团多么一清二白，现在来看，没有用，就算能让那些狂战士相信小佣兵团是靠实力一步步走上来的，但是，其他人会相信吗？天下众人的悠悠之口谁能一个个纠正？

帝国正规军中队长让副中队长保管了帝国军部的命令，向艾米和池傲天施礼：“艾米阁下、池傲天阁下，本来两位初来断冰港，我应该尽地主之谊，但是，军情重要，我现在立刻返回驻地集合部队，我们在一个小时候后将离开这个城市，两位大人，期待下次见面。”

说完这句话，帝国军中队长转身上马而去。

在艾米和池傲天印象中，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帝国军人，一边走一边听其他的人聊才知道，自从红石大帝重奖了小佣兵团后，断冰港的正规军就非常期待战争，尤其是听到浮冰港被佣兵团接管，正规军将全部集结，军人们兴奋得不得了。现在终于得到了自由。

在帝国军队撤出的同时，小佣兵团入住了帝国军营，两支部队的人数差不多，安排起来相当方便，艾米请巴尔巴斯负责落实相关事务，和其他人随同剑士营的大队长去拜见城主哈曼伯爵。

商业都市的规模相当大，虽然只是京畿地区的一个普通海港城市，从规模、人口密度、城市风格比狮心城还要大，甚至比哈密人帝都雪原城显得热闹，在艾米等去过的城市中，断冰港仅次于帝都史坎布雷和北都冰封堡垒。

城主府相当大，几乎跨越了一个街区，两侧都是各种铺面，最多的当然是挂着硕大的鲑鱼头的鱼籽铺，整个城市中蕴漾着一股浓郁的海腥

味道。

哈曼伯爵正在大厅里等候，除了他之外，厅里还有相当多的贵族、富人，有报事者已经把小佣兵团到来的消息报了进来。艾米等人在迈进大厅的一刻，清楚地听到了大部分人正在谈与他们有关的话题。

断冰城的城主与帝国其他城市城主相比历来都不一样，大多数城市的驻军都是各地的剑士营，因此城主都希望把这些武装握在手中。断冰城不是这样，在过去300年中，断冰城的军队直属于帝国京畿防区，除非有防区将军或者帝国军部的命令，否则不许调动超过100人的军队离城20里。在有帝国正规军队的地方，剑士营归当地最高军事长官直接调动，城主无权干涉。

因此，断冰港历任城主对军队都不感兴趣，他们更感兴趣的似乎是如何挣钱，哈曼伯爵并非是帝国世袭伯爵，而是一个大商人在为帝国军队无偿更换盔甲后，获得被帝国吏部授予终身伯爵称号。作为一个大商人，哈曼伯爵对军事根本一无所知，他更关心的是，小佣兵团接管本城防务后能否继续给商人们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大厅里80%的人都是这个想法。

如鱼得水大概就是这个意思，艾米阁下从跨入大厅的一瞬间开始，此生第一次如此迫切地感觉到莫名的亲密，用佣兵王大人后来的一句话来说：“就算遇到了莹莹，我都没有如此熟悉舒服的感觉。”

或惊讶，或谨慎，或谄媚，或试探，或偷窥，大厅里几乎每一个人都从各个角度看着第一个走入大厅的年轻人，对于这些精明无比的商人而言，所有人第一眼之后就知道这个年轻人是这一群人的头。

艾米犀利的眼睛从大厅中扫过后，商人们都吃了一惊，下意识地垂下了眼帘，这种目光在商场中再熟悉不过了，拥有这种眼神的人一定是一个极为老到极为厉害的老泡，和这种人打交道，一定不要让对方看到眼睛，否则他会直接看穿你的心——那样做什么生意都只有赔没有挣了。

艾米开始还比较奇怪为什么有这么强烈的熟悉感，和大家寒暄了几

句后，人群竟然自动分成了两个群体，一批是大青山、池傲天和帝国剑士营大队长、几个佣兵团负责人，另外一批则是以哈曼伯爵、艾米等为首的断冰港商人，两拨人聊的话题截然不同，但是气氛都极为融洽。

艾米笑容可掬地和商人们谈着如何挣钱，如何在长途运输中和佣兵团砍价的秘诀，关于断冰港投资重要方向。而商人们很快忘记了自己面对的是泛大陆仅有5支A级佣兵团团长，感觉他更像一个从遥远冰封大陆来的大商人，拼命向他推荐自己的货物。大青山等人在旁边有时还偷偷地看这边一眼：原来真的没有察觉到艾米还有这么强的商人感觉。

正在宾主畅谈时，远处的天空突然从四面同时传来了轰隆隆的巨响，大青山和池傲天对视了一下，两个人同时向外面大步走去，能够发出这种巨大声响的只有一种动物，或者说一个种族——龙。

断冰港商人们以前也没有听到过这种无边无际巨大的空气撕裂的巨响，看小佣兵团的佣兵们纷纷向外走，也连忙跟了出来。

小佣兵团进入断冰城的时候，凛冽的北风把天空扫荡得干干净净见不到一丝云彩，但短短的10多分钟后，天空出现了波涛汹涌的白色云海。

虎行风，龙行云。

天上的风似乎已经乱成了一锅粥，云海忽而形成山峦，忽而形成森林，忽而像万匹骏马从原野上奔驰而过。隐约传来的巨响像是奔雷一般从远处袭来，空中不断传来空气被压缩后发出的轰鸣。

商人们的脸色都变了，在断冰港冬天是不会打雷的，更不会看到这样奇怪的现象，他们偷眼看着小佣兵团几个年轻人神情自若的神色，使劲使自己表现得镇定一些。

转瞬间，天空白云深处射出璀璨的光芒，红色、绿色、黄色的光穿透云海的缝隙刺入人的眼睛。白云瞬息间变成五彩祥云。

厚厚翻滚的云海像被无形的巨斧拦腰劈断，像海潮向两侧奔涌而去，云深处骤然传来响彻九天的龙吟。

由小到大，3只庞大无比的龙族伸展着宽达20米的巨大双翼翱翔而来，任何一只龙稍微振动一下翅膀，天地间立刻爆发出雷鸣般的声音，大地为之颤抖。

龙的速度是人类无法想象的，从极远的天际到断冰港似乎只是一瞬间，3只巨龙已经悬浮在城主府邸的上空，3只巨龙互相看了一眼，遮天蔽日的庞大身躯突然发出亮丽的光泽，展开的双翼颤动着收缩着，在众人面前，3只巨龙幻化成为3个青年人，平缓落地。

断冰港商人和佣兵们已经失去了自我的判断能力，任何人一辈子或许都不会看到的巨龙，现在一下看到3只，更让他们无法相信自己眼睛的是，3只巨龙竟然变成了3个人类。中间穿红色衣服的青年男人上前施礼：“我们求见泰穆格尔赛大人、大青山阁下、艾米阁下。”

绿儿？

大青山上前拱手，已经知道这3只巨龙都是上古神圣巨龙，具有远超越人类的智慧，大青山极为客气：“3位神龙阁下，我就是大青山，我旁边的是艾米，泰穆格尔赛现在可能在附近，我需要给他一个信息，马上可以来，请稍等。”

不知道3只神圣巨龙的意图，不过应该没有问题，在龙族中最讲等级，绿儿身为神圣巨龙使，除非龙神前来，否则可以通吃了。大青山毫不犹豫地召唤起绿儿。

天上沸滚的云层再次翻滚起来，一只绿色的小龙振动宽大的翅膀，从云层中出现。

等绿儿落在地上的时候，大青山脸微微一红，绿儿阁下大人此时每只爪子里都抓着几条肥硕的鲑鱼，嘴角还淌着鱼油，一眼可以看出这些鲑鱼都是被腌制的，脑子都不用动一下就知道刚才绿儿大人不知道又用了什么诸如隐形的法术从哪个商店偷偷拿出来的。还好，自从进入3阶后，绿儿还是懂事了，虽然每每去外面搞一些吃的回来，但是，他也知道这是不对的行为，因此绝对绝对不会用龙息冻坏老板小弟弟的恶性事件。

大青山用脚后跟轻轻地碰了一下绿儿，偷偷地和绿儿说了一句：“找你的，都是龙。”绿儿根本没有任何害羞的地方，慢条斯理地往下咽了一口鱼肉，满不在乎地问：“是找我的吗？”

“龙族巴尔多、夜约、闪寒落能拜见泰穆格尔赛大人。”三只巨龙幻化的年轻人显得极为有礼貌，毕恭毕敬地施礼。

“免了，第一次见面，你们有没有带什么见面礼？”

3只可怜的巨龙大概也是第一次看到如此赤裸裸索贿的神龙使大人，当时都一愣，在它们印象中，龙族确实是非常喜欢发光发亮的宝石或者金币，记忆中，所有认识的在龙族家庭里正常长大的龙族从来没有和下阶龙族索要东西的习惯呀。早听说绿龙使泰穆格尔赛大人从小生活在人类中，也早就听说神圣龙骑士遇人不淑认识了一个极为卑劣的师父还有一个好不到哪里的师兄，但是，真的没有想到伟大的绿龙使大人竟然会被这两个卑微的人类带坏。三只巨龙嘴角抽动着，都有些冲动地想释放禁咒来解决这两个人类了。

绿儿等得不耐烦了，张开嘴把整条鱼的鱼刺吐了出来：“你们，不会吧，难道不知道拜见上司要准备好红包吗？”

红龙巴尔多反应快，上前一步：“泰穆格尔赛大人，我们此次奉龙神大人的命令，出发非常着急，连续跨越了两个空间，因此……”看着绿儿微微阴沉的脸色，巴尔多立刻改了口：“因此，我们只给您带了一些小的礼品，其他的随后我们补上。”说完，立刻从口袋中掏出了一对晶莹透彻的戒指：“这对戒指，在小龙的收藏中是极品，能够防御黑暗系魔法以及精神系魔法。特此奉上。”

绿儿拿到手里，刚刚准备往手上戴，艾米从旁边接了过来，对着阳光仔细看了看：“不错，不错，绿儿大人，您都是神圣巨龙了，对魔法系似乎天生就免疫吧，这个，送给我和大青山吧，省得浪费，好不好？”

3只巨龙幻化的年轻人眼睛里都要喷出火焰了，从来都只听说神圣巨龙杀死卑微的人类抢夺财宝，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人类敢从神圣巨龙手里讹诈宝物：行，这个家伙就是那个艾米，记住了，下次不要让我们单

独见到。

“绿儿，你招呼你的朋友，随意，随意……对了，池傲天和霍恩斯还没有戒指，回头……你看是不是……”艾米还想搓着指头说些什么，被提到的两个年轻人脸红地连忙拉了回来。

巴尔多立刻从怀里掏出了一个卷轴：“巨龙使大人，龙神派洛特阁下召开神龙大会，特命我们召五大神龙使，请您尽快返回龙界。”

绿儿打开卷轴看了看：“需要两个月呀，不错不错，总算可以不被人像喊小狗一样喊来喊去了。”

绿儿把卷轴放到艾米手中，得意地说：“团长大人，您看，龙族有大会，我实在没有办法，需要请几天假了。”说完，绿儿振动翅膀和3个年轻人冲入云霄，在空中还隐隐传来神圣巨龙使大人的只言片语：“见到我这样的……是不是所有的属下……好的贡品……”

作为神圣巨龙骑士，大青山尴尬地看着众多商贾们脸上心领神会地流露出诡秘的笑容。

第三十三章 冤家路窄

小佣兵团安顿下来后，由巴尔巴斯和大青山主持忙着给佣兵团新进战士们划分他们的职业，霍恩斯和池傲天每天都在断冰港附近查看地形——这也是帝国骑士学校必修的课程。小佣兵团的少年们在各自队长和副队长的带领下，从早上到晚上不间断进行训练。

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成了团里最为清闲的人，利用难得的空闲时间，他每天都如鱼得水般地泡在城主的议事厅里，成为商人们座上嘉宾。

商人们对艾米团长都表示出了极大的欢迎，他们还从来没有遇到如此真心请教的武者而且是帝国响当当的人物，在艾米天使般纯洁的笑容面前，他们言无不尽地讲了关于断冰港所有的趣闻，包括渔民如何捕获鲑鱼、鱼籽如何在冰碴的包围中运往大陆各地，各个国家鲑鱼籽的价格等等，艾米像是一个最佳的听众作洗耳恭听状。

在闲暇的时候，艾米更是热心地邀请商人们到断冰港附近游玩，商人们非常喜欢被地行龙狂骑士前拥后簇的感觉，对艾米的好感就更多了，其中不乏有大商人询问艾米阁下婚姻方面的状况。

小佣兵团的干部们对艾米每天不务正业天天泡商人（甚至都不是泡女孩）表示不解，在一个月后晚上的团会上，霍恩斯直接提出了自己的疑问。

艾米微笑着环视了大家，掰着手指给大家算了一笔让所有人惊心的账：

小佣兵团目前正规佣兵已经接近2000人，在冰封大陆还有相同人数的家属，小佣兵团与大多数佣兵团不同的是，必须照顾佣兵团员家属的生活。作为帝国正规佣兵，每年每个人消耗至少是100个金币，这其中

包括装备更新、培训、薪金等等，而小佣兵团还拥有为数不少的坐骑，连幼雏总数已经接近600，这些坐骑除了100多匹战马，其他的狂鹫和地行龙都是吃肉的，每年每匹坐骑的饲料费远超骑士本身的费用；小佣兵团还有100多人的魔剑士队伍，各种魔法用品的价格更是惊人。

保守计算，小佣兵团每年至少需要挣40万金币才会达到动态平衡。

现在，看似小佣兵团拥有了帝国最富裕的都市，但是，在这种季节性赢利的都市中，除了秋天，小佣兵团几乎没有可能接到任何大型工作，同时，帝国处于战争状态，所有的商业活动都被限制，就算小佣兵团愿意在其他城市设立办事处，也不会接到大量工作。

小佣兵团将处于消耗大于收入的状态，以目前的资金情况来看，在一年以后就将出现资金负数。

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巴尔巴斯等都听傻了，此前没有任何人能猜出来艾米最近这些日子的真正目的。

作为佣兵团的管理者，每个人都知道“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这个最基本的道理，但是，所有人没有从根本意义上理解这个道理，更没有想到在小佣兵团叱咤风云的背后紧迫的经济账。

巴尔巴斯走过来用力拍了拍艾米的肩膀：“小子，行，比你爸爸还强，不论其他人说什么，我认为，你是好样的。”

霍恩斯从艾米的话中获得的启发也颇多：“那，你觉得怎样才能获得最大的利益呢？”

矮人王国的经济情况一直不太好，大陆发生战乱的年代，矮人们靠卖精品武器可以挣到很多钱，如果大陆一直处于和平状态，武器价格就相当低，矮人们甚至需要向人类社会出售锄头、镰刀、菜刀等生活用品或者是原矿石才可以获得微薄的利润，也正是因为生计，原本善良喜爱和平的矮人不得不通过加入军队谋生。

作为矮人王国的最高王者，还没有人解决过此类问题，这也是矮人社会始终被局限在穷僻山地的最根本原因。作为王位继承者之一，霍恩

斯此前一直没有找到矮人王国无法发展的真正根源，艾米短短一番话让少年王者彻底明白了。

艾米在霍恩斯眼中看到了比大青山和池傲天更多的理解：“方法其实还是很多的，说穿了就一句话，充分发挥地区和我们自身优势。”

在过去1个多月中，艾米从商人们口中了解到，断冰港是一个纯粹的资源输出城市，输出的物品只有一个——鲑鱼籽。艾米仔细询问了鲑鱼籽的产出、销售过程以及佣兵组织在其中起到的作用，商人们没有想到大型佣兵团也有经商的念头，在交谈中几乎出卖了自己所有的商业机密。

断冰港的商人大都在大陆各城市有庞大的销售网，也有一部分商人垄断了鲑鱼籽产出进行就地销售。

艾米的想法很简单，充分把握商品卖高买低的规律，在鲑鱼上市的季节，指挥小佣兵团狂鸢剑士营驱赶鱼群进行捕捞——小佣兵团有相当多的士兵出身渔民。在断冰港附近的山阴，挖掘大型洞穴，从断冰港里捞上浮冰建造冰窖，让冰系魔剑士还有冰系魔法至尊绿儿阁下释放冰系魔法持续降低冰窖温度，以期望长期对鱼籽保鲜。

这样，在鲑鱼鱼季大量收购鱼籽以避免因大量产出而导致价格下降，等到鲑鱼季过后，尤其是到了冬季进行销售，甚至可以考虑利用狂鸢剑士营和骑士营对周围300里内的城市进行鱼籽外卖快送业务，这样稳保赚翻了天。

面对团长的惊世妙言，屋子里所有人都感觉匪夷所思，霍恩斯几乎都跳了起来，喃喃自语：“真不知道你这个家伙是怎么长的脑袋，几乎把佣兵团所有人所有资源都利用了。”

后人在赞叹小佣兵团于众神大战中所起到的巨大作用时，也常有人心中有葡萄酸：如果当时我在，我也能这样如何如何。几乎每一个人都忽略了在当时和小佣兵团同处于一个阶层的就有五大佣兵团，其中任何一个无论影响力还是规模都超过了小佣兵团，为什么其他的佣兵团都无法达到这种巅峰状态呢？

战争，不仅仅是勇者之间的较量。大部分纸上谈兵者都可以随意畅想如何在艾米诺尔大陆上指挥大规模兵团纵横驰骋逗引埋伏，如何在上万人的大战中充分发挥骑士、弓箭手、狂战士、枪兵、魔法师的作用尽力搏杀更多的敌人；大部分的将领都把后勤工作扔给了帝国军部，扔给了随军参谋。而事实只证明了一点：没有经济作为基础，无论开始取得了怎样好的开局，战争的结果都是极为明显的。

这一点，众神大战中法诺斯大陆和恶魔岛大陆的将领们感受要远远强于艾米诺尔大陆的将领，而其后，艾米诺尔大陆军队也吃尽了苦头。在众神大战后，所有骑士学校指挥课程第一章都出现佣兵王说过的一段话：“龙是要吃肉的，战马是要吃精饲料的，人是要吃饭的，绝对不要考虑用青草来喂养战马，那只是××小说中才会出现的情节；没有经济没有补给线观念的军人绝对不能成为军队指挥者！”

根据团长大人的英明指示，小佣兵团专门辟出了一部分佣兵去落实相关挣钱工作，为了避免给当地商人造成不好影响，艾米通过城主表达了以上的意见。在商言商，商人们的意见惊人的相似，他们一致认为小佣兵团这种提法能够把断冰港的利益最大化，只要不恶性竞争，所有商人至少会提高2成的收入。在小佣兵团背后巨大的势力面前，没有任何商人担心有人展开恶性竞争——除非是小佣兵团自己。

黄金脑的称呼很快从帝国上层建筑和佣兵界传入了商界，商人们认为也只有黄金两个字才可以形容艾米头颅内充满智慧的大脑。

魔法历5年春2月15日，艾米以及其他小佣兵团负责人正在营地操练新兵，天空中突然扶摇直下两个狂鹫剑士，少年佣兵飞快地从狂鹫上跳了下来，神色中带着急躁：“报团长，西南海域100里外出现大量白色帆船……”稍微顿了一下，少年有些犹豫地说：“似乎……似乎……很像我们在西林岛外看到的帆船。”

点将台上的气氛骤然紧张了起来，霍恩斯用难以置信的语气说：“不会吧，他们不是正在西林岛附近和恶魔岛士兵以及帝国士兵厮杀吗？你不会看错吧，不是海市蜃楼吧？”

经过随后派出的三支狂鹫剑士斥候侦查后确知，刚才得到的消息确

实没有一点虚假。

经过整整一个冬天的蛰伏，屯兵西林岛的法诺斯军团在多次攻击狮子河滩头阵地未果的情况下，果断作出了蛙跳战略，由黄金龙骑士耶莫达率领两万士兵向北越过2500里大海攻击帝国西海岸最大的海港都市断冰港。一旦攻击得手后，法诺斯西征军团将全线作战略转移——法诺斯西征军团所有高级指挥官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经过过去将近半年的战争，艾米帝国大部分军人均已经集结在桑干河以南，根据内线消息，大部分城市现在都已经由帝国佣兵和剑士营驻防。如果这次攻击成功，将对帝国国都构成极大的威胁，法诺斯军团也将占领北部相当大的领地。

小佣兵团狂鹫剑士侦查得到的只是一部分资料，除了海上看到大量帆船外，法诺斯万人长诺顿亲率自己起家的千人队已经在一个小港湾登陆，化装成帝国士兵沿西海岸星夜赶向浮冰港——为了隐蔽，这支部队只有晚上才行动，夜间无法活动的狂鹫剑士根本察觉不到这支奇兵。

不是冤家不聚头。

不论是小佣兵团的主要负责人还是法诺斯军团的诺顿、梅林都无法想象面对自己的竟然还是熟悉的对手。

西林岛保卫战，无论对于小佣兵团还是对于法诺斯军团，双方都给对方留下了永世难忘刻骨铭心的创伤，面对这样的对手，无需任何指挥者说任何鼓舞士气的话，两支军队间只有血战一条路。

此时，小佣兵团所能依赖的帝国正规军佣兵还在千里之外，双方的兵力大概如下：

法诺斯方：

狼人轻装士兵8500人；半兽人重装步兵3500人；熊人重装步兵2000人；半人马弓箭手3000人；人类骑士部队1500人；伪龙骑士团67人；圣教魔法师150人。

主官：黄金龙骑士耶莫达，万人长诺顿，万人长梅林。

小佣兵团方：

狂鹫剑士营215人；弓箭营250人；狂战士营187人；狂战士骑士营100人；骑士营132人；魔剑士营158人；阻击剑士营200人；大剑士营612人。

第三十四章 千里奔袭

小佣兵团议事大厅里很快聚满了人——艾米火速让人召集了各个佣兵营的主要干部。小佣兵团规模急速扩大，干部数量也几乎呈几何数字爆炸，为了提升各营的训练效果，小佣兵团目前采用的是一套新的编制，伍长上设曲长，每一个曲长管理10个伍。这一点与帝国编制略有不同，小佣兵团所有的战士营都是以曲作为主干单位进行管理以及日常训练的。这次干部召集就是曲长以上佣兵。

议事大厅里黑压压坐了50多人，大部分佣兵营刚才都在进行大运动训练，年轻黝黑的脸上满是汗水。佣兵干部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低低地互相打听。最近两个多月来，艾米为了让新进佣兵能够尽快融入小佣兵团，几乎放弃了所有的小型任务，全力训练新人，因此，除了每周一次的训练课程调整，不会有时间这么多干部坐下来的，估计是出了什么意外。

负责佣兵团日常训练的主官是大青山，他刚刚把得到的情报说完，小佣兵团的少年们几乎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所有人都在和身边伙伴交换着意见，这种混乱的场景是前所未有的。霍恩斯想站起来大声训斥两句，大青山拉了一下他的袖子制止了。

在座的30多个曲长10多个队长、副队长，除了狂战士营骑士营，其他无一例外都是从西林岛走出来的小佣兵。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有兄弟、下属、上级、朋友或者恋人倒在了西林岛上，罪魁祸首是谁？不就是那一片白帆下藏匿的丑恶兽人？少年们激动的心情可想而知了。

当初帝国安排小佣兵团驻守断冰港后，佣兵们中间就曾经酝酿着一些异样的声音，几个亲人倒在南疆密林的少年佣兵甚至还密谋脱离佣兵团返回西林岛附近袭击法诺斯大陆军队，如果不是巴尔巴斯以父辈的身份出来调解，单独负责佣兵团的池傲天几乎镇不住局面。

“团长！”娇弱的声音响起，一个穿蓝色中立魔法袍的少女站了起来。闻声辨人，大部分人立刻猜出了这个来自冰封雪原的少女想要说什么——西林岛一役中，她嫡亲胞兄身为大剑士营曲长为替佣兵团冲开一条血路，在连续冲破两个千人队后扑倒在红土地上，在收验尸体的时候发现，少年遗体上一共有15处创伤。名为昭兰的女孩嘴唇颤抖着刚刚喊出了两个字，眼泪就顺着脸淌了下来，泣不成声。林雨裳连忙站了起来，她现在是魔剑营的客座老师，众多的弟子中这个年纪比自己小4岁的女孩以倔强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看着雨打梨花般的泪脸，心疼地替她抹去淋漓而下的泪水。

在低低的哭泣中女孩勉强说着话：“在我1岁那年，为了送帝国法师前往冰之乞愿塔，我爸爸在试练洞穴遇袭身亡；在我7岁时，我妈妈病逝。我和我哥哥相依为命，我要替我哥哥报仇……”

听完这几句话，艾米、巴尔巴斯浑身一震，两个人都露出不可思议的神色。

“孩子，你爸爸也是边防军？也是冰川步兵大队的？”巴尔巴斯无法相信在小佣兵团内还有自己不知道的当年袍泽后裔。

女孩点点头：“我妈妈是这么说的，我爸爸叫绍岩澜。”

当着如此众多少年，鬓角已生华发的中年人无奈地伸出左手轻轻摩擦着自己的眉毛试图掩盖自己激动的神情，但是——透过指缝透出晶莹的光泽却暴露了中年人脆弱的一面。

一刻钟之后，中年人发出了与自己年纪不相符的长叹：“唉——我认识你爸爸，当年，艾米团长的父亲是冰川步兵大队的大队长，我和你父亲都是他麾下的士兵……”

小佣兵团大部分人都知道这一段已经是古老相传的故事，被翻起的陈年忧伤在大厅里振荡着。

“卑劣的草狼总是在黑夜袭击善良的羊群。”大部分草原精灵在谈话中尤其是公开场合喜欢引用草原谚语，已经成为小佣兵团主要负责人之一的格尔苏在盛怒中引用了草原上最为知名的谚语：“高贵精灵的灵魂不

会白白消失，阁下，我请求阻击这些低劣的畜生！”

看到有人带头，人群中发出了一声巨吼，狂战士德天按着同伴的肩膀跳了出来：“团长大人，我们狂战士还没有打过仗呢，这一次一定先派我们！奶奶的，老子也要创世神打造的武器！我们也要成为贵族！”似乎为了响应德天的号召，其他四五个狂战士忽忽地全站了起来，柳木制的桌椅发出悲哀的呻吟变成了过去时。

狂战士群体的表现立刻引发了大厅中人数最多的剑士群体一致行动，十五六个骠悍的大剑士营少年看着副队长的眼色整齐地站了起来……

大剑士营的少年们还没来得及说话，他们的行动带动大厅里所有的年轻人，瞬息间所有人都站了起来……

看着少年们年轻面孔下无法压抑的冲动，艾米用力拍了一下桌子，屋子里迅速静了下来：“大家现在都很厉害呀，如果真这么厉害，在西林岛一战中小佣兵团也不至于被人家打得落荒而逃吧。”

犀利的话语像朗朗夏日里突然出现的暴风雨，冰冷的感觉瞬息刺穿了每一个人的心。

“别人不知道我们是怎么侥幸逃脱的，难道我们这些从生死线上爬出来的人不知道吗？难道真的有人天真地以为帝国的封赏是为了表彰我们守岛10日？如果真是这样认为，我在这里给所有人倒一盆凉水！那些奖赏是因为艾米诺尔大陆整个军队被外族打得毫无还手之力，是因为帝国四大精锐之一火狮子军团与敌人两败俱伤！帝国和修斯帝国之间的战争持续了500多年，500多年都没有灭掉对方，现在呢？修斯帝国亡国了！佣兵帝国一半的领地被攻占！帝国为了激励军人低迷的士气才发给我们这些败军之将的！我们是败军之将，大家不要认为我们打了胜仗！现在，我们只有2000人，修斯帝国和佣兵帝国的总兵力超过40万！我们一个人可以打败200个人吗！在座的还知道什么是廉耻心吗？！”

屋子里的少年们一个个脸色惨白，此前，还从来没有人看到过艾米这种激动的表情。

巴尔巴斯从桌子下面伸手拉了几下艾米的衣角，艾米根本就没有理会，嗓门大得连两层门外的卫兵都可以清晰听到。

“从一万人的军队中冲出来就很牛吗？如果不是倒下的兄弟们用胸膛替我们挡住了箭雨，今天能在这里这么嚣张吗？人家说，骄兵必败，我都替你们脸红，大败而回，而且是其他兄弟用生命救了你，还在这里骄傲得不知道天有多高地有多厚！”

50多个小佣兵团中层干部中，百分之七十都是来自冰封大陆的冰雪少年，父一辈子一辈的两代交情，在他们眼中，艾米一直都像一个邻家大哥一样，和蔼可亲，不笑从来不说话。想外出请假的时候，所有人都知道，团长艾米最容易放行。这一次没有任何征兆的爆发让所有少年不知所措。

就西林岛成名战而言，无论是艾米诺尔大陆史书还是法诺斯第三军团军史，都认为获胜者是小佣兵团。就如同一群猎犬在围剿一只小鹿，对于小鹿而言，胜利绝对不会是全歼猎犬。

艾米这段“精彩”发言是被人记载下来的。当时被狠狠揍了一顿的包括比艾米岁数大很多的草原精灵格尔苏，在佣兵王去世320年后，已经进入暮年的格尔苏在自己传记中记载了这段话，并加了评注：“王在任何时候都极为冷静，作为他的老部下，我几乎没有见过任何一件事情会让他丧失正确的判断，也正是在这种难能可贵的冷静中，王几乎没有犯过重大无法挽回的错误。”

在艾米停顿的瞬间，大青山站起来接过了话：“狂鹫剑士营派一伍剑士前往帝都报信，骑士营现在立刻封查四门，全城宣布戒严！大剑士营、狂鹫剑士营、魔剑士营沿街道挨门挨户捉拿所有可疑的人。狂战士营作为警戒队伍，哪里出现问题支援哪里。为了避免暴露目标，现在开始，狂鹫剑士营不许再上天，阻击剑士营和草原精灵配合在城市周围40里作警戒。”

大部分人以为副团长所说的是刚才商量好的，只有几个高级干部眼中露出惊讶的目光，没有想到大青山在一瞬间的布置如此严密。

霍恩斯想了想补充了几句：“请帝国剑士营和骑兵队的负责人来这里议事。还有，城门不许关闭，许进不许出。内紧外松！”说最后两句话的时候，小矮人眼中闪烁着异样的光彩。

接到任务后，被狠狠训了一顿的少年们连忙逃了出去，屋子里只剩下几个主要的负责人。

“艾米，你刚才脾气够大的呀，嗯，我还认为足够威风……”霍恩斯嘻笑着踢了一下艾米的屁股。

“是呀，是呀。”巴尔巴斯斜靠在椅子上说：“人家都说，大将军八面威风，我想就是这个感觉吧。”

一向不喜言笑的池傲天脸上也露出了古怪的笑容：“艾米团长大人现在脾气很大呀……”

“嘿嘿……”艾米一脸的啼笑皆非：“各位老大，当时如果不站出来，我估计今天我们就要被他们逼得去攻击法诺斯本土了。奶奶的，这帮小家伙，平时还看不出来，到了关键时候才发现一个比一个骄傲自大。”

“呵呵，还不是你平时惯的，我们谁想说几句，你都帮忙说话，大家都知道团长是老好人……”霍恩斯把皮球立刻踢了回去。

“行了行了，霍恩斯，你是准备伏击对方吗？”艾米看大家脸上还是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连忙举手投降并转移了话题。

“对呀。”小矮人露出了坏坏的笑：“这次蛙跳攻击和西林岛一战中采用的战术几乎一模一样，对方一定是准备采用偷袭的方法，最后夺取断冰港。在这种奇袭中，用战船冲击海港几乎是最笨的办法，断冰港只要有1000军士，至少可以延迟对方1万大军2~3日。我觉得，能够采用这种蛙跳战术的人绝对不是笨蛋。”

“嗯，我同意霍恩斯的看法。”大青山站起来打开了小佣兵团最近刚刚绘制的断冰港详图——这也是血的教训，西林岛一战中，小佣兵团逃脱虎口后发现，如果当时先向修斯帝国一侧攻击然后走圣雪山，损失肯定会小很多。可惜，在那之前由于恪守国界的原则，对于近在咫尺的修

斯帝国没有太多了解，甚至连一张完整的地图都没有，想跑都跑不了。

“我觉得，法诺斯军人可能会采用这种方法攻击：他们乘海船而来，到断冰港警戒范围外，也就是大概50~100里左右，下船走陆路攻击；而且，我想，他们陆地攻击的人数不会太多，估计在1000人或者2000人左右，如果人数一多，必然会被帝国居民发现，我们早就该知道了。”大青山手指着地图。

“如果他们化装为帝国士兵呢？兵力也有可能多于这个数字。”池傲天反问。

“不可能。”大青山断然否定，“第一，上千人的军队转移，必须有军部的手令，否则很难通过各地驻军的哨卡；第二，就算他们晓行夜宿，力求隐秘，法诺斯士兵的相貌太突出了，不可能不被居民发现。我觉得，他们这次一定是采用了相当多的人类士兵作基层用来蒙蔽各地驻军。而根据在狮子河畔的战争判断，对方的人类士兵不会超过1500人。”

“我也同意对方会采用乔装奇袭的手段。”艾米挠了挠头发，接着补充了几条：“既然我们准备伏击，那就做得再干脆一些。直接把对方放到城里来，关门打狗。让原守城剑士营从浮冰港采集完整的冰块，沿城市大门把主要干道铺上冰块，让魔剑士营的冰系剑士去固化这些冰块。敌人基本都是从大陆南面热带地区来的，我就不相信他们比小佣兵团的人更熟悉冰雪。还有，弓箭手分出一半安排在城内占领各制高点，阻击剑士也开始熟悉各处民宅，万一敌人闯入后便于搏杀。为了防止海上敌人协助攻击，把海港里所有的渔船全部都拉上岸，这个时节反正也是渔闲，对方也不会怀疑。把一些破废的渔船扔到海里，上面放上柴草和煤油，一旦敌人攻击，立刻引燃……”

巴尔巴斯作为父辈，幸福地靠在椅子上，看着眼前4个大男孩在嘻笑间把断冰城变成了死亡陷阱……作为帝国基层军官，在冰川步兵大队的时候很少参加这种高规格的战役部署，但从过去一些上面放下来的任务中看，帝国精锐部队正规战争前做的部署也不过如此。由此可以看出，这些子侄辈确实是长大了。

几个男孩正说着，门外有人来报，断冰城剑士营中队长和城主直属骑士小队长到。

按照帝国军队编制，地方剑士营在等级上低于B级以上大型佣兵团，而且，一旦某个大型佣兵团得到军部许可驻守某个城市后，自动接管该地区防务并有权利扩大、缩小乃至取消非现役部队。进入断冰港后，小佣兵团一直忙于对新进佣兵的训练，对于原剑士营没有作任何调整。

“艾米团长，哦，几位副团长都在，大家好，不知道找兄弟前来有何事吩咐？”剑士营中队长贵鬼和大家客气地打着招呼。

贵鬼是一个30多岁的青年人，原来是帝国京畿战区的一个小队长，在战争爆发后，为了加强帝都附近防御，升半级调任剑士营中队长，他比小佣兵团早到断冰港4个多月。原来直属于池寒枫侯爵麾下，因此对小佣兵团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话里话外透着军人间难得见到的客气。

骑士小队队长则刚好相反，是一个名为林卡且有伯爵头衔的青年男子，刚刚25岁。这么年轻就能够成为伯爵家主也是很难得的事情。据林雨裳大小姐在城里举办的贵族晚宴中了解，林卡一族家道败落，在他父亲一辈家境就已经非常贫寒，他父亲陆续从帝国内务部借款多达60万金币，为了偿还这巨额金币不得已进入了军队效力，并在数年前的一次边境冲突中死去。也正是因为为国捐躯，根据帝国贵族法令，林卡家族得以免还借款，而林卡则继承伯爵头衔。

小佣兵团接管断冰港防务并非皆大欢喜，其中直接利益受到损失最大的就是城主直属小队。

城主直属骑士小队隶属于各城城主，可以算是帝国军部专门为城主设置的合法私人武装，规模不得超过200人，由城主从该城的地方税款中直接支付薪金，毫无疑问，在任何一个城市中，城主直属骑士小队也只效忠于城主一人。

在断冰港这样的商业城市中，由于商业完全是季节性的，当地一直没有大型佣兵团在这里设立分部，尤其是冬、春、夏三季，断冰港内佣

兵团几乎见不到。城市内大部分护送的工作都由城主直属骑士小队完成，其中的红利也相当之丰厚。小佣兵团的到来则让这些年轻的武者失去了唯一的捞外快的途径，私底下难免会有异样的声音。

当听到异族武装突然切入，两个人的反应也是截然相反，贵鬼和小佣兵团大部分成员几乎一样，脸上吃惊的表情迅速变成狂喜，对于一个军人尤其是正规军官转入预备役军官，现在唯一的想法就是尽快回到精锐部队中，哪怕是降级也行，这次无疑是一个非常难得的机会。林卡伯爵则在不敢相信的表情后面流露出一丝恐惧。

第三十五章 暗影重重

魔法历5年春2月16日夜，艾米诺尔大陆西海岸丘陵间有一支队伍正在星夜行军，靠着手里详细的地图，军人们小心地绕开散落在大陆上的大小村落。

法诺斯大陆第三加强千人队的军人从1月10日出发，以每天夜里30~40公里惊人的速度迅速迫近此行目的地——断冰港。

西林岛一战，法诺斯西征军第三千人队几乎全军覆没，如果不是士兵拼命拉扯，西征军四大名将陨落的就不只是一个都其烈。即使如此，诺顿左臂在此战中被重创，最后不得已做了截除手术，惨烈程度由此也略见一斑。在西征军汇集后，由于在方面军内拥有6个万人长以上职位者，4.5万军人无论怎么切分也不可能让每个万人长都拥有自己的完整部下，在这种状况下，西征军在千人队之上又增加了一个新的集群编制——军团。根据达海诺的解释，军团这个编制高于万人队的编制，军团内可以下辖万人队，但是万人队不会下辖军团，军团最高统帅的基准军衔是万人长，这样的说法起码让所有的万人长都比较满意。目前每个军团由6个到9个千人队构成，由万人长直接指挥。

作为刚刚提拔的新任万人长，诺顿所率领的军团规模是人数最少的一支，总计由6个千人队组成，在西征方面军的内部序号：第三军团。家底是诺顿原来率领的第三千人队在西林岛一战后残留下来的300多败兵，虽然经历大败，虽然60%以上的袍泽在战争中失去性命，但是在这300残兵基础上重新构建的第三千人队并没有让人看出如何的元气大伤，而且在此后几个月中第三千人队表现出来旺盛的战斗力表明他们依旧是西征军中数一数二的骁勇之旅。诺顿组建第三军团时又在第三千人队的基础上构架了军团级指挥单位。本次蛙跳行动就是由分别归属于诺顿、梅林、黄金龙骑士耶莫达三大万人长麾下第二、第三、第五军团组成。

在敌对国家领土上纵横2000余里，困难程度要远超过小佣兵团诸位干部2月15日坐在大厅里喝着茶水凭空想象的答案。从1月10日开始，第三千人队没有任何一刻在白天行军——冬夜格外的长，每天晚上5时拔营，一直到第二天凌晨4点休息，由于夜间行军，作为军人远程通讯的鹞鹰也无法使用，除了天上飞驰的红月和白月，第三千人队是真正意义上的孤军。

大队伍前方1公里是一个艾米帝国标准曲的武装，清一色的人类士兵，军服上配有狮子河防区的徽章，在前进过程中尽量指引大队伍绕过帝国哨卡。如果遇到行人冲入大队，一般由外围的人类士兵应付过去，如果与队伍靠得太近，则立刻动手直接把行人俘获后挟裹到大队中前进。好在冬夜里外面的行人极为稀少，在过去20多天里一共才有不到10个行人成为了不应有的俘虏。

按照时间判断，后天夜里就已经接近断冰港了。辛苦了近1个月的军人中隐约可以感觉到一股兴奋，行军的速度明显加快。

无论是强壮的半兽人还是精干的狼人抑或夜间视力非常差的人类都保持着沉默，所有的马匹都被裹着脚，笼头紧紧绷在马嚼子上，如果不是队伍前列魔法师释放的一个小小的蓝色魔法球，从远处根本不能发现这里有着大批的军人。

深深的夜，远处的红月渐渐地隐入西边的大海，密密麻麻的星斗闪烁发光，一切就如同几天前的寂静。

突然——

从远处响起了骑兵的銮铃声，由悄渐大，在数十息后，銮铃声下已经可以清楚地听到暴风雨般密集的马蹄声。

什么人？这么快？还是这样漆黑的夜。

人类骑士中不少老成者微微皱起了眉头，在这样的深夜，这样冷的天气，这样颠簸的路面，更是遍布积雪。什么样的骑士会如此不爱惜坐骑地放马狂奔？马蹄不会被冻土碾断么？

一条火龙从右侧的丘陵后飞驰而出，漆黑的夜色中，在火龙下是漆黑的马匹和全身漆黑盔甲的骑士，至少是50个以上的骑士。

“前方什么部队，立刻停止前进接受检查，我们是帝国京畿卫戍部队。”声音远远传来。

“迎上去，不要让对方靠近，准备战斗，全歼敌人。”诺顿轻轻吩咐旁边的军官，平时素来喜怒不形于言表的万人长眉头紧紧拧在一起。这是帝国腹地，危险程度远不是此前的西林岛可比，如果与人类士兵正面冲突，周围都是宽阔的大陆公路，估计对方一天之内就能集结起5000以上的部队，第三千人队这寥寥1500人根本不够对方打。不知道此行哪里出现问题，竟然被帝国士兵堵了个正着。和大部分士兵一样，万人长此时也只能乞求真神保佑对方能够被应付过去，否则，就必须全歼敌人。诺顿嘴角不经意露出了苦笑，50多个在雪夜可以狂驰的骑士，想要全歼，这个难度甚至比正面抗衡5000敌人更难些吧。

军团长的命令快速被传达着，外围的人类士兵飞身跳上了坐骑，100人左右的轻骑兵迎了上去。

“我们是狮子河防区罗可波·冯·菲尔琳侯爵的武装，奉命前往帝都报到。”大部分佣兵对国家并没有什么忠诚度，这支在佣兵基础上建立的骑士部队对艾米诺尔大陆的忠诚大概也就仅止于曾经的雇主。百人长是一个老佣兵油子，对狮子河一带非常熟悉，更曾经被罗可波·冯·菲尔琳侯爵雇佣过，拿这个身份是很容易骗过一些不知情的巡逻队的。

“哦。”说话间，火龙已经迫近了第三军团的士兵，最前方是两匹黑马，是属于传说中常提到的黑马王子胯下那种威风凛凛的龙驹，比寻常的马匹要健壮很多，马上的骑士身材同样需要用矫健来形容。头盔面具拉下，在护眼的后面似乎射出了冰冷的光泽，头盔上抖动着蓝色的羽毛，漆黑的板叶甲显然是出自矮人大匠师的手中，在跳跃的火焰下没有反射出一丝光泽，也只有矮人部落中才有这种混沌铸甲术，一件夸张的黑色披风从马背上顺畅地落下。两个骑士后面如雁翅般排列着其他的黑色骑士。

蓝翎骑士？

诺顿也是微微一愣，蓝翎骑士在帝国军中多数都具有小队长以上的军衔，竟然会有两个蓝翎骑士率队巡查，这足以说明帝国京畿防区对周边防务的重视程度。看来，这一关不是很好过。

“出示军部调令。为什么在深夜前进？”冰冷的声音似乎要为冬夜增添更多的寒气。

“骑士大人，”百人长看清了对方的顶翎估计也是吃了一惊，声音略微发生了变化，“我们是奉侯爵大人命令前往帝都听令的，侯爵大人一门是帝国开国元勋，在听到帝国遭受异大陆攻击后，按照帝国军部命令连忙召集封地士兵，并从中挑选出精锐希望可以为国效力。大人命令我们星夜兼程赶往帝都，我们不小心错过了宿头，荒山野岭的也没有地方休息，只能连夜赶路，希望明天可以找到一个村镇修整一天。”百人长力图回答得滴水不漏。

“哦，那就是没有军部调令了？难道贵属不知道帝国已经处于三级警戒中吗？”黑衣骑士丝毫不为所动，言语中明显露出一丝责备。“立刻下马接受检查，主要将官与我回帝国军部解释，其他人立刻就地扎营，没有命令不得私自行动。”

“这……”百人长脸上露出了为难的神色，“阁下想必知道，侯爵大人的长子是帝国界林防区参军，次子是帝国通云关防区的大队长，而侯爵本人又曾经担任帝国军部次长，对于我们而言，侯爵大人的口谕等同于帝国军部的命令。阁下如此做，以后侯爵大人惩办下来，我们会非常难办。”

黑衣骑士或许与帝国其他名门显贵有着特殊的关系，在听到别人用侯爵来压自己时，没有表现出任何不安与恼怒，只是在冰冷语气中保持着对贵族应有的敬意：“这是战时，一切以国家战局为重，即使贵为侯爵这样的上位者也不能破坏规则。”

“骑士大人，我们只是侯爵封地军队的一个小领队，后面是侯爵大人的妻弟，此行由他负责，您看您是否直接去谈，这样也不用我太过为难？”百人长极为老练地给京畿防区黑骑士们设下了圈套。

两个黑骑士对视了一眼，带领部属进入了所谓贵族武装中。

外围的骑士队伍放黑骑士进入后似乎不经意地合拢了出口，略微带汗水的手用力地握住冰冷的剑柄。

“杀！全歼敌人！”包围圈合上后，人群中突然爆发了一声怒吼。

密密麻麻的战士抽出了雪亮的长剑，在人群后面半蹲着的半兽人和熊人从地上一跃而起，半人多高的狼牙棒带着罡风扑向了黑骑士们……

为首的两个蓝翎骑士同时催动坐骑，黑色的龙驹脚下白色光芒四散，两匹坐骑立刻腾空而起。

“幻兽骑士！”

法诺斯军团的人类士兵中有人惊呼，狼人和半兽人士兵多数都没有见过这种会飞的骑士，围攻的士兵气势立刻为之一顿。

“住手！我找诺顿阁下！”半空中两个骑士大声喊了起来。

“住手！”在半兽人后面也传来了低低的命令，在黑骑士腾空的一瞬间，诺顿已经后悔死刚才发出的命令，对方有幻兽骑士，全歼敌人完全成了泡影。当看到对方似乎是友非敌，连忙下了命令。

诺顿没有想到，在这样一支小队伍中竟然有着两个幻兽骑士，据帝国军相关资料记载，这样的骑士在军队中基准军衔是小队长，甚至大部分都已经是帝国大队长这样的高级军衔。与圣雪山隔大洋相望，法诺斯大陆军队中幻兽骑士相当稀少，每4年也就能用最罕见的珍禽异兽来换取某个国家两三个参加幻兽试练的名额，而这其中又不乏被淘汰者，因此，整个军队中幻兽骑士大概也只有10多个，实在无法与艾米诺尔大陆诸国相比。

在半兽人卫兵亲随下，诺顿走出了队列：“我就是诺顿，阁下是谁？你怎么知道我们的？”

“诺顿阁下，我家主人与贵军一直有合作，这是我家主人的信。”黑骑士落到地面，把手中的信件交给诺顿，随手又拿出一封信：“这是达海

诺阁下的信。”

在诺顿看信的过程中，另外一位黑骑士简单介绍了经过：1个月前，当西征军团做出蛙跳攻击断冰港后，给在帝国的内线发去了通知，内线收到来信后大惊。法诺斯做战役部署时并不知道小佣兵团刚刚接防断冰港，而这小佣兵团的战斗力的确是原来一个帝国中队所无法比拟的，且不论人数上的优势，仅两大龙骑士就足以各顶一个中队的战斗力。在感叹不是冤家不碰头的同时，内线连夜召集自己直属部下打着帝国军部的旗号前往西林岛阻止这一行动。当黑衣骑士见到达海诺后获知远征军已经出发，达海诺苦于自己的部队在帝国行动太扎眼，因此拜托黑衣骑士再次星夜追赶……

在帝国骑士同样冷冰冰的叙述中，诺顿看完了两封信，半兽人褐色的眼睛中流露出的不仅仅是侥幸，还有着衷心的感谢，仅有的雄厚的右手伸出：“非常感谢贵主人的即时信息，对于阁下以及贵下属的辛苦，我本人代表所有将士表示对你们的感谢。”万人长语气里使用了敬词。

黑衣骑士似乎根本无视眼前的大手，漆黑的头盔微颌：“感谢我？那就实在不必了。作为敌方势力的军人，实在不能接受这样的感谢，也不能说出祝你们旗开得胜的话语。”

诺顿等半兽人为之气结，自始至终不变的冰冷语气只能说明一点，在两个蓝翎骑士心中，虽然家主的威严超过了他们对帝国的忠心，但是，就以两个人而言，对于异族始终存在抵触。

众多黑衣骑士簇拥着黑衣骑士向外走。

“请问骑士先生大名？”作为半兽人，对这种内存忠厚的人类也极为欣赏，诺顿并不想错过结识的机会。

“……不告诉你了……免得你被俘后，扛不住刑讯泄露我的身份。”

“哦，你怎么这么肯定我会被俘？”

“黄金脑艾米男爵阁下的称号不是被白叫的，能够在他算计下逃脱的人，太难得了，就我个人而言还没有听说过。”

两个素来以寡言著称的名将在短短的交锋中几乎说了他们一天所说的话。

看着长长的火龙快速离去，诺顿一边把信函放入怀里，一边说着似乎想给自己增加信心的话：“如果没有这封信，或许真会成为阶下之囚吧，现在……希望可以反过来吧。”

第三十六章 前途险阻

魔法历5年春2月16日夜，对于整个帝都上层建筑，都注定是一个不眠之夜。

夕阳在西方地平线上缓缓滑动，透过白色的云层，泛红的余晖在白色的天地间散发着最后一丝热量，春季的傍晚是温暖南风 and 寒冷北风交班时分，帝国西门外已经可以隐约听到北方山区呼啸的风声。帝都禁卫军在佣兵的配合下大声催促行人尽快行动——按照帝都管理条例，在太阳完全落山的一刻西门必须关闭。

旋风带着残雪扑打在行人和军人们的脸上，聚集在城门口的大部分都是要进城者，如果错过了这最后的时分，就要再走几里路从南门交银币进城了。如果不想交钱，就只有再忍一个晚上等第二天早上把门打开了，现在还没有到春3月，艾米诺尔大陆北方地区夜里寒风相当刺骨，即使躲在城门洞里也不好过，没有人想吃这份苦。旅人的脸色都很着急，排在最外围的几个佣兵样的武者已经开始肆无忌惮地指责前面行人通过太慢了，这一刻也是士兵希望早点收队的时候，秩序开始混乱起来。

西边的天际忽然传来了几声清脆的鸟鸣，接着羽翼拍空声迅雷般传来，人群连忙回头看去，5只巨大的猛禽贴着地面如同箭一样射来，褐色双翼扑打间雪花漫天飞舞，白雪中依稀可以看到鸟背上的骑士。

“什么人？下来！”城门外负责军官高声断喝。

天空中的骑士根本没有任何减速的动作，狂鹫两米多的巨翼连续扇动加速，一只狂鹫突然降低了高度，裹着狂风冲着西门飞来，大部分的行人惊慌地扑倒在地，士兵们也连忙举起盾牌遮挡自己的眼睛。

“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回帝都呈交紧急军情！”抛下一句有头没尾

的话，这只狂鹫略微侧了一下身体，轻巧地穿西门而过，而其他4个狂鹫骑士贴着城墙上士兵头顶飞了过去。

世态炎凉大概就是如此，如果是其他人敢于这样做，无疑是对禁卫军尊严的挑战，等同于挑战禁卫军拱卫的帝都与国王陛下，禁卫军随便找个借口当时就拿下，最起码也要冲着远去的狂鹫骑士问候八辈祖宗。现在，一听是小佣兵团的狂鹫剑士，禁卫军军官已经下扳的嘴角立刻上翘了起来，言不由衷的话紧紧跟上了：“看看，多么威风的骑士，不愧是池傲天、艾米、大青山阁下领导的队伍，这就是世家的风范呀。”周围的其他禁卫军在酸得满地找牙的同时也大声赞叹着，当然，更多的是憧憬——即使是禁卫军的身份也不可能随便加入小佣兵团这样充满油水、“钱”程似锦的大组织。

帝都贵族间消息传播得相当快，当天夜里大部分名门就已经知道了小佣兵团再次派出了5个狂鹫骑士回帝都报告紧急军情。

帝国公爵池大同元帅并不在京，在军部值班的长官汉姆伯爵听到消息后手里的咖啡杯在大理石地板上发出清脆的声音，伯爵立刻召集了军部诸巨头会议，几位职业军人碰头（注意，这里是真正意义上的碰头——这么具有挑战性的困难足以让这些军人以头碰头或者碰墙了），军人们一致认为这样的坏消息应该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国王陛下，并恳请国王陛下履行自己的职权。

即使沉稳如红石大帝者，听到这样的坏消息，茶杯也与地面作了深度接吻，王者低头看了看被污了的地毯冲着狂鹫骑士伍长摇头苦笑：“不愧为池侯爵和艾米阁下的部下，语不惊人死不休。最近半年来，我都有些怕你们了，每次送来的都是坏消息，这次的消息就更糟糕。”

冰封大陆的人素来以实诚闻名，小佣兵团的战士听到大帝的抱怨，还真的以为红石恼怒了，连忙分辩：“国王陛下，这……这可不能怪俺们，俺们团长说了，如果早知道这些坏人来攻击港口，那俺们就晚几个月再去，还安全些。”

帝国军部几个负责人听到这样大逆不道的话已经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小佣兵团派回的这个伍长还真可以呀，直接用不爱听的话来顶撞国

王陛下，这也是需要一定的胆略的。但是恪于陛下的威严，这些军人们还是遵守着应有的礼节。

小佣兵看没有人接他的茬，以为自己的声音小了，在为佣兵团尽职的责任心驱使下他提高了嗓门接着说：“俺们团长还说了，每次都做亏本的买卖，这样下去，俺们团就该卖血了……别……别拽俺的衣服，俺们团穷，一人就发一身衣服，质量还不好，一拽就烂，俺穿上就不敢洗，洗了就怕坏。俺找媳妇还要靠衣服呢。”

军部训练省次长大人的小动作被人看透了，尴尬地嘿嘿笑了一下，连忙低下了头。其他几个军官汗水立刻打湿了背上的衣服……刚才他们也准备去做一些小动作，多亏动作慢，否则倒霉的就是自己。

军部次长前进一步单膝跪地：“陛下，小佣兵团多为冰雪大陆军人后代，以质朴著称，对于宫廷间应尽的礼仪没有培训，请陛下原谅。”

“哦，没事，来人，赏这位佣兵一身帝国士兵军服。”熟知艾米脾气的红石大帝笑着说。

“哎呀，国王你真好，对了，我外面还有4个兄弟，他们是跟我一起拼命的，我们说了同生同死，有吃的一起吃，有好东西一起分，你不能只给我一个，否则我一出门衣服就被他们给撕成几个部分一人挂一片。”

“好，一人一件。”看到少年充满希望（准确说是贪婪）的眼神，红石大帝有些后悔自己刚才张嘴说了一句话，明摆着，这个少年绝对是团长艾米的亲传弟子，顺杆就爬，咬上就要见血。可惜，国王陛下省悟得太晚了，而且一张嘴就说了一句更糟糕的。

“谢谢大帝，俺代表俺们团2000多个弟兄谢谢您，代表他们以后的媳妇谢谢您。您真是太大方，一次赏赐就一人一件……”

红石耳朵一热才明白怎么回事，心情一激动手里的茶杯顿时泛起了高高水花，胡子、脸上、衣服被热茶着实洗了个遍，祸从口出呀，红石陛下肠子都快后悔绿了，这也没有后悔药，做帝王的总不能不承认自己说的话——唯一庆幸的是一件最好的军服也就几个金币，对于拥有整个帝国的红石而言还是可以承受的。

本来还想问一些有关于法诺斯大陆敌人的具体事情，经过刚才的事情，红石变得相当谨慎，英明地挥手让小佣兵团伍长退下，直到确认小佣兵已经退出大殿后，红石才正式向军部诸位将军询问对策。

作为艾米诺尔大陆、冰封大陆的双料霸主，此时深切地感受到领土辽阔所带来的不便。目前，在北部联邦还有2.5万精锐部队，除此之外，北部联邦还有2万常规部队，2万剑士部队，1万佣兵，1万多贵族武装，但是，隔着大海这些部队几乎发挥不了任何作用；在界林附近还有一支完整的军团，现在也形同虚设，界林一带遍布丘陵、密林，如果没有军队威慑，这里肯定会变成沙漠盗贼收获的农田；还有就是通云关附近1万多精锐部队，现在也不能动，否则一旦佣兵帝国被攻陷，帝国东南地区将不攻自破；更多的精锐部队还被牵制在狮子河北岸，尽管所有人一眼就看出此次法诺斯军队绝不是佯动，如此大范围的跳跃性穿插攻击必然是敌人战略性转移，那又怎样，在帝国部队面前还有一支相貌更恐怖的敌军，而且已经占据了狮子河数个小城镇，如果战线上一旦出现了漏洞，估计狮子河平原将面临全面沦陷的窘境。

远征断冰港的异大陆军队给帝国出的难题还不仅仅是兵力上的匮乏，在将领资源方面也是捉襟见肘，在此上提到的4个方面都需要有独当一面的大将坐镇；帝国几位老帅均已步入花甲之年，精力大不如前，唯一当打的池大同元帅又身兼军部总长，负责全局调动，肯定是不可能具体指挥一个方面战役了；京畿防区将军池寒枫侯爵又领军在外……

“陛下，可否越级提拔京畿战区的新人？”军部次长小心翼翼地问。

“不行！”红石大帝断然否决，“京畿战区现有大队长没有一个是因战功提拔起来的，在帝国历史上这样提拔起来的方面负责人大多数都以失败告终。”

“那么，陛下，臣还有一个提议，可否请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组建临时战区，从七彩龙骑士团、禁卫军中各剥离2~3个大队，再加上小佣兵团既有兵力，正规军兵力总数达到25000人，应该可以稳定战势。艾米在此前西林岛战役的优秀指挥有目共睹，还是京畿防区池将军的义子，从子代父职的角度来看，也是说得过去的。其他人率领七彩龙骑士团或许还会遭到冷遇，艾米阁下应该没有问题。”次长再次提议。

对于帝国军部诸长官而言，整个帝国高级指挥官包括诸大佣兵团主官的资料早已烂熟于心，由于多年无战事，帝国战区主将一直处于青黄不接状态，这也是为什么京畿战区曾经有5年多根本没有最高长官。在这种情况下，能够想出的解决办法就是这么几个，次长大人刚才的话也几乎是所有人的想法。以陛下和池家的关系以及对池家的信任程度来看，这大概是最有可能落实的方案了。

“不行。”这次否认，红石大帝足足思考了数十息：“以佣兵身份而带领帝国正规军，这个规矩破不得。”

所有的军部长官再次陷入思考中。

.....

冬末春初，夜里风极大，在帝都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听到风的呼啸，天空中没有一丝云，红色弦月斜挂在南天，冷冷的月光遍洒大地。

“梆、梆、梆.....”三更了，帝都各处同时传出了敲击金圈声，冰冷的声音在空气中传出极远。

除了王宫附近的气死风大灯笼，整个帝都大部分官邸陷入漆黑中。

在帝国东门附近，非常大的一片宅子中还有一处亮着灯，与屋外寒冷的天气相比，屋子里同样寒彻透骨，桌子上一盏孤灯，床上盘腿坐着一个中年人，深思间透着一股无奈。听着屋外的风越来越大，中年人冲外面喊了一声：“卫兵！进来暖和一会儿吧。”

卫兵迟疑了一刻：“谢谢您，公务在身。”

“呵.....”中年人发出一声长叹，“如果你愿意，到门房去暖和一下也行，不用这么吃苦。”

作为帝国最高防区长官之一，范子爵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会有今天这样的局面。

在范子爵此前20年军旅生涯中，需要用战功显赫4个字来形容，一人转战数大战区，在历任职位上都有上乘表现，一举突破民籍成为贵

族，更叙职成为帝国将军。

狮子河一战中与法诺斯军队两败俱伤，对于子爵大人此前的战绩而言就是前所未有的惨败，而且压力更大的是，恶魔岛的军队连夜占领了狮子河畔诸多小城，这在帝国近百年历史上是罕见的。

退守狮心城时，有部下面带忧虑地小心询问：帝国军部是否可以获知火狮子军团同时受到恶魔岛和法诺斯两支大军的攻击，能否从这点考虑体谅火狮子军团受到重大的损伤？国王陛下能够体谅么？

在众多的部下面前，范子爵第一次失去了以往的自信：“这个……陛下出身军人世家，对于军队的熟悉远胜我等，因此……我想应该……我们可以夺回城市以报帝恩。”言语中的不确认因素无疑在火狮子军部军人们心中留下了阴影。

而此后的一个多月中，范子爵勉力派出一个混合大队希望能够收复哪怕是一个3000人的小城镇，可惜，即使是火狮子这样的精锐部队，在恶魔岛士兵强大的战力面前，也无法取得胜利。尤其是恶魔岛的王牌部队——恶魔百人队，这样强大的士兵只需100人就可以独立担当一个方面的攻防任务，而且更让火狮子军团心冷的是，恶魔伸展宽达4米的双翼可以在低空高速飞行，速度可以达到轻骑士的两倍以上，在历次冲突中，火狮子军团发现恶魔岛拥有这样的百人队旗帜有5个，这5个恶魔百人队几乎防范起了所有的城镇。

随后，一纸调令，火狮子军团离开了他们驻守300多年的狮子河北岸，而子爵本人更被直接召回帝国军部。

范子爵从送行军官眼中看到了怜悯、担心、兔死狐悲、幸灾乐祸等神色，再加上此前对帝国最大的名门麾下嫡系佣兵团不救援的举动，前防区将军似乎已经可以猜到回到帝都后自己的结局——以池大同为为首的帝国军部、以池寒桐池寒枫兄弟为首的帝国三大战区以及众多的门生子弟会怎么样做？答案已经呼之欲出了。作为一个从平民刚刚进入贵族籍的军人，范子爵对帝国内众多的名门贵族实在缺乏应有的了解，更不知道拜访哪位达人贵客才能够为自己开脱。

刚刚到达帝都，在帝都南门外范子爵就被士兵带到了专门提供给外地官员入京的驿邸。可惜，被安排在最靠里的一个院子里，门口还安排了双岗，更被告知，如无许可令，不得离开这座方圆不超过20米的黑色小院。

没有比这更赤裸裸的监禁，范子爵对自己的前景没有一丝乐观，唯一让他感到意外的是，门口士兵隶属的部门并不是帝国军务部，而是来自与军方毫无关系的帝国吏务部。

在第四天的内部审理会上，范子爵进入厅堂后第一眼看到的是足有两米高的一摞卷宗，当时范子爵就有缺氧的感觉：此前范子爵也参加过这样的审理会——当然角色是完全的不同，根据之前的经验，即使是超级大的问题，卷宗的厚度也不过50厘米左右。这么厚的资料，估计把狮子河军团所有军官审查一遍都绰绰有余。以至于，范子爵当时很失态地问了一句：“这些……难道都是和我有关的吗？”

紧接着，范子爵发现在大厅正中坐下的真的是帝国吏务部次长和两位帮办，而军方的代表人池大同公爵只是坐在一边旁听。

与冰冷大厅略微有差别的是，池大同公爵脸上带着一丝关切，在看到范子爵进入后没有等他走过来敬礼，而是主动站起来与范子爵握手：“南疆出这么大的事情，火狮子军团被双倍的敌人攻击，我代表军部对死伤的将士们表示关注，这里的事情完毕后，子爵阁下尽快到军部报到，军部其他主官都非常希望见到你。”

在其后两个多月的审讯中，范子爵才意识到这次牢狱之灾与他此前所想大相径庭，审查的控告方竟然是狮子河疆域73个帝国贵族家族，受理方是帝国吏务部贵族管理省，控告的罪名有三项：

- 1.谋杀159位帝国贵族；
- 2.谋杀6723个帝国贵族封地军人；
- 3.临阵脱逃，导致45个贵族封地陷落，21位贵族被敌人拘禁。

落于卷宗中的贵族头衔囊括除亲王、郡王、公爵之外所有的称号，

其中至少2位具有侯爵和7位伯爵这样的高爵者死于范子爵主观或客观的过失。在帝国吏务部给此次事件的注脚词是：帝国历史上最大的贵族谋杀罪。

在审理过程中，帝国军部反而不断地为范子爵开脱罪行，每次审理，不论何时何地，军部必定有参军以上的主官前来旁听，而且，军部明确表示，范子爵作为军队最高职位者之一，在审理过程中不能施以任何刑罚。这也是让范子爵感到极为吃惊的，在私下中也曾问过略微熟悉的帝国军部官员，为什么军务部在此次争执中如此为他出力，难道不计较一些前嫌吗？他甚至直接问到了关于没有增援小佣兵团的事情。

军务部训练省主官伯明翰子爵脸上写满了惊诧，对于帝国军部而言，尤其是以池大同为首的一批老的将军元帅，各大军区的将军、参军无疑都是他们一手提拔的——或许此前没有直接打过交道。因此，帝国军部对于所有的将军基本都是一视同仁。如范子爵这样的重要将官，对于军部而言就是不可或缺的左右手，这么多年都相处下来了，怎么还会介意他的一些小毛病。对于增援小佣兵团，事实上，红石大帝多次过问此事，甚至要求派出军队作策应，在军部中，池公爵是最坚定的反对支援者之一，在此事上，京畿战区长官池寒枫伯爵同样持反对意见。

“难道军部会容忍丢失国土？”

“嗯……作为军人而言，守土卫国是必须的，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每个指挥官每支军队都有自己的极限，事后，我们专门分析了那场战争，在当时的兵力下已经是我们可以预测的最好结局之一了。”

最后，伯明翰子爵拍了拍范子爵的肩膀：“老兄，等这仗打完，我真的建议你来军部任职一段时间，这样你才可以对帝国军队有更好的了解。”

面对真诚的眼睛，范子爵极力控制着自己脸部和眼部不要表现得失态。

在帝国军部的强力干预下，范子爵在过去的两个月里并没有受到什么太大的委屈。只是，完全失去行动自由的苦处是一般人无法容忍的。

看着缭绕而起的油灯烟火，感受着外面料峭的春寒，前将军阁下对于自己的未来没有任何信心，或许，就此被迫退役甚至被薅夺爵位吧。

屋外，如洗的月夜大地突然传来暴急的马蹄声，打破了子爵的沉思：哦，这么晚，在早已进入宵禁的帝都还能够放马狂奔，估计又是有紧急军情吧。不知道是否是南疆战况，不会是什么坏消息吧。想到这里，子爵大人无奈地摇了摇头，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何苦呢。

马蹄在附近突然消失了，接着隐约传来沉重的砸门声，未几，几个禁卫军官推开了小屋的门：“陛下有令，范子爵火速进宫！”

第三十七章 谋断反谋

魔法历5年春2月20日。

从城外看，断冰港和平时几乎没有任何区别，城墙上海风吹着青色大旗烈烈作响，偶尔有巡逻的士兵队伍从城墙上走过，城下唯一接大陆公路的城门外有10多个佣兵在检查过往行旅的行囊。

对于小佣兵团的普通士兵而言，这几天非常难熬，从上面下来的指令表明，敌人应该在3天前就到了，内紧外松的日子把所有人的精神都绷得紧紧的，城门外站岗的佣兵都已经换上了年纪比较大的——开始的几天，只要远处出现了稍微大一些的商队，那些年轻的少年就紧张得启动了紧急报警系统，搞得埋伏在城里的佣兵们一惊一乍。城门口附近的几个商铺老板算是流年不利，店里隔半天就被一大堆士兵清一次场，好不容易上门的顾客眼睁睁地被赶走了，走就走了吧，这些客户一旦盯不准说不定就拿走些什么。当然，郁闷的同时，恶言恶语的问候一下佣兵们也是难免的，好在小佣兵团纪律比较严，没有发生恶性事件。几家欢喜几家愁，有骂人的也有对小佣兵团决策感恩不尽的，在许进不许出的政策高压下，断冰港里所有的客房这几天爆满，据说连马棚都被清理出来住人了。嗯……当地某些花枝招展的女子也因此落得个天天开张夜夜大吉，收入丰厚。

小佣兵团团员现在一般不敢单独上街，万一被人拖到小巷子里，说不好是被人一顿胖揍还是被当地从事第三产业的家禽类动物为了报答生意红火之恩强行进行某些热身运动。

“恩客”这个词如果被一个年轻女子说出来，尤其是在大庭广众之下被一个浓妆艳抹的女子说出来，嘿嘿……才10多岁的小佣兵们不仅仅是脸红怕是身上要发烫的。而且，更让他们无法忍受的是，这些女子的手极快，说不定就握住了哪里……总之，其间甘苦只有当事人才会知道的

吧。

紧张的不只是基层佣兵，姗姗来迟的法诺斯军队让小佣兵团高层感到困扰。按照兵理常识：兵贵神速，在敌人大陆上行军，力求在最短时间内达到目标，否则一旦暴露，后果不堪设想。这一点，法诺斯的统帅不可能考虑不到。目前这种状况只能说明一点：小佣兵团主官们判断出现了错误。

艾米叼着草棍盘腿坐在椅子上看着眼前德天和其他几个狂战士负责人暴躁地走来走去，嘴里还不断地冒着狂战士们骂人的土语。

虽然大家都很烦躁，但是在狂战士面前，所有人都压抑着自己的情绪。现在的狂战士营已经成为了小佣兵团中重点保护对象——根本没有任何事情敢劳驾这些太爷去做，随便谁说一句话，对于紧张的狂战士而言都是火上浇油，搞不好就会有人狂化一次。过去的两天内，小佣兵团的大厅已经被狂化后的狂战士几乎砸成鸟窝。现在，几个魔法师手里随时准备着石化魔法卷轴，万一出现问题立刻投入使用。

狂战士营刚刚加入小佣兵团的时候，艾米、大青山、池傲天等主官心里多少还是有一些窃喜，这些家伙随便拉出一个的块头都超过了大剑士营最强壮的战士，手里的巨斧更是可以媲美霍恩斯，单以破坏力而言无疑超越小佣兵团现有兵种。更让人满意的是，这些家伙似乎头脑都比较简单，换句话讲，一根筋。威力大而想法少，对于任何一个指挥官实在是太理想不过的战士。

因此，看上去艾米等几个少年偶尔表现出被狂战士强迫接收的郁闷表情，私下里几个少年都有捡了大便宜的念头，以后的两个月在实际训练中，狂战士所表现出的战斗力更是征服了所有人的眼睛，几个少年主官再谈到狂战士营是否还归还玄青地行龙佣兵团这个问题时，已经完全撤去了原来那种欲推还就的态度。

当然，突然以意外的方式得到了大量意外之财的人多少都会有做贼心虚的感觉，霍恩斯和艾米两个人还专门嘀嘀咕咕了一阵，想好了如果玄青龙佣兵团来要人如何如何应付。

结果也很奇怪，玄青龙佣兵团似乎就根本没有过这个战斗序列，两个多月都没有任何消息传来，艾米等还以为玄青龙佣兵团是因为面子问题不好意思等等。

等到战争命令发布后，小佣兵团的干部们才真正如梦方醒，这些看似宝贝的狂战士一旦进入紧张状态后，让人景仰的战力瞬间转化为更为巨大的破坏力。现在，少年们才知道，前几个月发生的种种事情，怕根本就是一个圈套，玄青龙佣兵团早就想踢这些大块头出门，终于借这个机会实现了梦想。而小佣兵团，则是一个在错误的地点捡了一堆超级大垃圾的可怜虫。

艾米和霍恩斯两大智囊坐在屋子里，窗子里射进来的阳光显得氤氲无比——这是狂战士们走来走去的杰作了。在这种环境中，不被窒息就已经很好了，更不用说想出法诺斯军队为什么没有如期而至。

“报！团长，阻击剑士营飞鸽传信，距离城市20里外尘土飞扬，有大群人向断冰港走来，无法确认是否是军人。”一个小佣兵通报后立刻闪出了门。

限制狂鹫剑士升空后，小佣兵团斥候能力下降了极多，原来四伍狂鹫剑士的侦查半径是100里左右，现在，100多个阻击剑士撤出去后才能勉强达到20里，而且隔着丘陵与树林，侦查的效果下降得更厉害。

屋里的空气顿时紧张了起来，几乎每个人都可以看到狂战士紧握战斧的大手痉挛着，艾米冲掩着鼻子的林雨裳点了一下头，两个一级魔法师同时释放了石化魔法，三个狂战士暴躁中变成了石头——所有人长长出了口气。

没有任何人给这几个大块头求情，几乎每一个男孩眼睛里都飘动着幸灾乐祸、罪有应得，这几个家伙从早到晚嘴里就没有停下的时候，虽然不知道他们在骂谁更不知道他们在骂什么，但是只要留心观察一定可以看到几个傻大个偶尔停下来用眼睛偷偷地瞄着艾米等人，这个……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呀。现在，大快人心。

“安静一些，如果不发牢骚，两个小时后，魔法效果消失，自己起来

就好。如果……你们还这样瞪着眼睛，每1个半小时，我让魔剑士营的佣兵给你们刷新一次魔法。”艾米不怀好意地拍了拍三个作暴起状的狂战士。

“报！阻击剑士营飞鸽传信，距离城市南18里外出现队伍，无法确认是否是军人。”一个小佣兵一闪即逝。

“奇怪，对方怎么做到的？按理，埋伏剑士应该离大路不远，怎么还分辨不清楚呢？”艾米轻轻弹着额头。

“对方没有必要这么做吧，只要尘土飞扬，我们必定会注意到。”大青山奇怪地说。

“有没有可能根本不是军队呢？如果不是军队一切都很好解释了，比如是满载货物的商旅。”霍恩斯顺着大家的思路往下讲。

“有可能吧，春季大地开冻，正是商旅往来之时，而断冰港对异地货物的需求比其他城市更迫切，极有可能。”艾米刚刚说完，几个少年顿时呈现全然明白的模样。

“他奶奶的，险些就被骗了。”激动中，几个少年全然忘记了屋子里还坐着女士，同时说出了粗话。

“我去城门口应付这些狡猾的敌人，大青山负责启动城门附近的埋伏，霍恩斯在全局指挥，巴尔巴斯叔叔负责防范海港，池傲天让狂鹫剑士营立刻准备随时接应城门。快，快，快！”艾米连串地发出命令，对于小佣兵团的高层干部而言，这一切已经配合得纯熟无比。

“哎——我们呢？”林雨裳拉着沙若着急地问。

“随同霍恩斯居中策应——”扔下最后一句话，艾米召唤着几个小佣兵骑上马冲向了城门。

来到城门口，艾米带人顺着楼梯快速登上城墙。大敌当前，所有人都极为谨慎，在城墙垛口下面蹲着草原精灵们和人类弓箭手佣兵，草原精灵们手上忽而发出各色的光彩小心地加持到绿色的箭羽上，除了少数

做样子给人看的巡逻兵，其他所有在城墙上的士兵都必须蹲下身子前进。

艾米一个人躲在城旗的后面向远处眺望，大陆公路远处确实扬起了尘埃，看腾空的高度，队伍至少有100米长吧。如果按照这个队伍长度来看，敌人的数字大概在200~300之间。艾米的眉头略微皱了起来，不应该人这么少，即使来300的熊人也不可能突入城市，看来敌人还有其他的步骤。

在大多数双方指挥官智慧相当的战役中，所谓的出奇制胜、谋算千里等都是一句空谈，真正优秀的指挥官甚至比对手本人更了解对手。如果战力在比较相等的情况下，战役中，指挥官所能做的事情只有——不犯错误同时在等待对手犯下哪怕是非常微小的错误，这就如同是两个剑术大师过招，一丝的错误都可能导致性命之忧。

任何时候，都不要期望对手指挥中会出现白痴般的昏招——如果抱着这种念头的指挥官，那才是真正的白痴。

面对迟到的对手，艾米此时也无法猜出对手下一步的意图，看来只能按照既定的方案力争关门打狗了。

渐行渐近，尘烟滚滚中人群终于走近了，在最前面是几个风尘仆仆的中年人，虽然换了便装，但是一眼看去几个人都有着武者的风范。在几个人后面，已经可以分辨出是大概不少于50辆大车，每辆车至少套着2匹马，沉重车轮发出的声音已经隐约可以听到。这么大的队伍，想不尘烟四起也是很难的。

“前面的队伍停下来，什么人？接受检查！”年长的佣兵表现极为稳定，眼前的队伍隔着200多米的时候大声喊了起来。

队伍里一阵混乱，车夫们忙着扯紧牲口缰绳。一个身穿紫色长袍的人从队伍里走了出来，极为恭敬地向佣兵们施礼道：“诸位勇士们，我们是来自遥远的佣兵帝国的商人，我们带来了产自佣兵帝国的泥炭和精灵王国的珍奇货物。我们持有帝国颁发的商业许可证，专程来贵宝地销售物品。”

“哦？”中年佣兵表现出恰到好处的怀疑，“现在你们国家不是正打仗么？怎么还能容许商队外出？”

“呵呵，佣兵帝国和其他国家不一样，整个国家都必须靠雇佣谋财，这一打仗，对物品的需求就更多了，现在，才是我们商人挣钱的好机会呀。”紫袍中年人脸上洋溢着得意。

“是这样呀……你们过来接受检查吧。”中年佣兵得到指示，一定不能让对方生疑。

“小子们，把咱们从精灵森林搞到的极品精灵酒给兵爷们留几瓶，兵爷们辛苦了。”不愧为商人，中年人表现得极为老到，笑着招呼着自己的伙计。

“放他进来。”艾米躲在城门后让其他佣兵传话。

“那好那好，最近几个月很少有商队来，估计老兄又要大挣一把了。”中年佣兵不动声色地说：“伙计们，快点检查一下，不要耽误人家做生意。”

车夫挥动鞭子催动马车，队伍浩浩荡荡而来。

200米。

城门内升起了一面红色大旗。

150米。

城门内升起了一面黄色大旗。

120米。

城门内小佣兵麻利地拽动第三面绿色大旗的绳子。

城里的气氛已经极为紧张，城上的弓箭手静静地分出一部分跑到内城墙，掩身于垛口之下。

突然，在商队中传来了低低的吆喝声，前面的车辆突然停了下来，

后面的车辆从两侧快速包了上来，车辆上不断跃下一个个雄壮的大汉。

尽管早有准备，看到这些面目狰狞的大汉，城门的佣兵还是有人发出了惊呼。这些身穿统一服装的汉子分为两种脸型，一种脸型似乎是把狂战士和矮人的脸型糅和在一起，每个部位都被加大变得隆起，完全是一派粗狂的风格；另外人数略少的战士身材更高大一些，远远看去这些战士拥有着人类战士所不能比拟的敏捷，如果说刚才那些战士的脸还能够被人类所接受，这些战士的脸更像是野兽而不是人类，两根獠牙从下唇伸出，嘴角不时喷出混浊的唾液。

这些战士手里都拿着巨大的盾牌，在阳光下映射着隐约的亮光，无疑这些漆黑的家伙都是纯金属。

与此同时，车夫们从车上一跃而下，手里突然多了一样东西——艾米从门洞里看到这些东西时惊喊了起来：“趴下、躲起来！快！”

雨点般飞来的无数弩矢印证了艾米话语中惊恐的气息——强弩巨大的射力瞬息间亲吻到人体，断冰港外所有佣兵被射成了铁刺猬，犀利的弩矢根本无视厚实的皮甲，直接贯穿了人类柔弱的肉体，甚至把佣兵们钉在了城墙上、城门上。

没有任何佣兵发出惨叫，密集地射击，所有不幸者在一瞬间失去了生命。

“兄弟——”在城门里所有人撕心裂肺地吼叫着。

第二波弩矢从城门口射入大街，几个躲闪不及的小佣兵下意识地举起手中的重木盾，弩箭咚的一声穿过了木盾再次射在佣兵身上，小伙子们发出了痛苦的哼声。

接着是第三波弩矢，直接射向了城墙顶，几个站起来向外探望的弓箭手身中数箭倒在了地上。贯体而出的弩矢带着血雨轰然散落在城下，就近埋伏的小佣兵身上、脸上血点斑驳。

除了受伤士兵的呻吟，城里城外城上城下一片寂静。没有任何一个小佣兵再发出任何声息，那样无疑会招来一阵箭雨。

一个低沉厚重的声音响起：“请转告艾米阁下，作为敌对方，我不能与他成为并肩作战的战友实在是毕生的遗憾。有艾米阁下成为自己的宿敌实在是任何一个军人都想看到的，但，这也是一种荣幸。”稍微顿了一顿后，厚实的声音再次响起，其间不乏惋惜：“这次袭击，就算是对上次西林岛一战的回报，上次我失去了自己的左肩，我真心地希望艾米阁下会比我好运些吧。”

“卑鄙——”城墙上一个小佣兵愤然站起来。

第四波弩箭硬生生地打断了少年的话，带着无比的怨气，少年的身体从城墙上栽了下去。

在帝国正规军中没有弩兵序列。

原因很简单，即使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奴隶，也可以在偷袭中用弩箭轻易射死最为高贵的骑士，而同样作为远程攻击武器的长弓是无法穿透重骑士尤其是含有稀有晶体的重铠甲的。

因此，在帝国之间的战争中，弩箭和暗杀都是被严厉禁止的。

这就是一种奇怪的平衡关系，当任何一方率先使用禁忌方法，必然会招来对方疯狂的报复。而且一旦使用，除非该指挥官被杀，否则没有任何人会停止同样的报复。

在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雪原中，只有两个半职业可以合法地拥有弩箭：猎人、沙漠地带行进的商旅，所指的半个职业是指D级以下佣兵团。

就小型佣兵团而言，可以携带并不意味着合法，也只能在与大规模强盗搏杀中偷偷使用。一旦在城市内露出了弩矢，那么必然会被正规军收缴甚至课以重罚。

——《兵论·禁忌·弩》

第三十八章 姓氏由来

单以小佣兵团的战士而言，尤其是年纪在20岁以下的战士，80%以上都是来自帝国北部联邦的军人世家。从接触武器的一刻起，就被父辈灌输了不可磨灭的一个道理：在任何时候都不可以用弩箭。

作为正规军人可以死在任何武器之下，而决不希望死在弩箭之下，那真的是一种无法洗脱的屈杀耻辱。

在这种几乎与生俱来的荣誉感之下，也只有来自冰雪大陆的小佣兵团佣兵才会在强弩的威胁下搏命叱责。

对于来自法诺斯大陆的军人而言，强弩是一种见所未见的利器，当被俘虏的小型佣兵团呈上后，立刻获得了诺顿、梅林等新人的强烈关注。诺顿为了增强麾下军团的战力，几乎调集了所有能够收集到的强

弩，在此次远征中，专门为强弩士兵留了200人的位置，其重视略见一斑。

在对弩兵的运用中也并非没有异议，起码达海诺就不支持，而反对的最强者是黄金龙骑士，耶莫达眼睛中流露出的不仅仅是反对，更多的是对器具本身的蔑视和愤怒，作为传统的军人的佼佼者，耶莫达第一次在众人面前拍了桌子。

最后，在西征军部千人长以上军官会议上，争执中的两派不得已做了投票，可惜，人类势力在法诺斯军团中起码从数量上是非常可怜的，25位有权投票者只有3个人类军官投了反对票。

“你们所有的人会为这次事件付出自己的生命作为代价。”耶莫达重重地摔门而出。

对于半兽人和其他兽人军官，人类军官的表现是极为难以理解的，在这个世界上，最为险恶的不就是人类吗？在历次战争中，兽人大军屡屡败在人类层出不穷的诡计下，绊马索、弓箭、竹签、投石车……这些曾经给兽人造成巨大伤害的战争武器不都是人类发明并利用的吗？难道兽人们不是在一次次屠杀中学会人类的卑鄙吗？难道杀人武器之间还有卑鄙与高尚之分吗？

作为受害者，兽人们实在无法认同这个与众不同的“卑鄙”字眼。

城门内，所有的人全部陷入了愤怒之中！周围每一个小佣兵都看到了艾米头上缓缓渗出的汗水，隐约中甚至可以感觉到艾米牙齿缓缓颤动。

10息后，少年人怒极反笑：“呵……呵……是我错了，生死相争中，还期望对方遵循规则，真是妇人之见。我们的兄弟……”泪水瞬间盈眶，没有理会周围少年佣兵惊诧的目光，艾米语气转而平淡：“对手没有义务来替我们遵守规矩。从现在起，对法诺斯军队不择手段。”

艾米随手招呼了周围的几个佣兵队长安排了一下，此时，大青山发觉事情有变从后面匆匆赶来。

虽然取得了表面上的优势，更在气势上压倒了敌人，甚至可以在言语中悠然戏弄对手，此时的法诺斯军人承受的压力远大于帝国佣兵。寥寥400士兵，根本不够小佣兵团打的，否则西林岛战役就截然相反了。与巨大的断冰城相比，法诺斯军人用大车和巨盾支撑起的防御力量简直可以忽略不计。每一个士兵都尽力把身体躲在盾牌的后面。

断冰港城门突然被人从两侧推动，就在城门将合上的一刻，两面巨大的钢盾掩了上来，接着城门再次慢慢打开，钢盾一面面增加。显然，守军希望通过这种模式在损失最少的情况下杀出城外。从城门里还传来了马蹄声，敌人的意图呼之欲出。

士兵手中的弩箭都静静地指向了城门。

突然，城墙上从远处往近顺次霍然站起了弓箭手，在法诺斯军团糟成一团中，白色的箭支暴风雨般地袭来，半兽人和熊人士兵立刻举起自己手中的大盾防护着整个队伍。城墙上不仅仅是人类弓箭手，更多的是身材颀长的精灵们，与人类同行们相比，这些精灵手扣长弓却没有任何一个精灵射出自己手中绿色的箭羽——天生的弓箭手们对自己手中每一支箭都有着深厚的感情，没有任何精灵会无的放矢。

几个对精灵天生技能持怀疑态度的人类弩手在突然间暴起，手中的巨弩刚刚瞄准城墙，死亡的打击已经降临，绿色的箭羽重重射穿弩手薄薄的皮甲。盾牌后面的弩手下意识地瞥了一眼刚刚倒下的尸体，不断有人发出惊呼，所有绿色的箭羽着位点如果不是额头就一定是脖颈，可以想象到，如果刚才探出去的身体再高一些，心口部位也一定会有这绿色的长箭。如此远的射程，如同弩箭般的射速，准确度却远远超过弩箭，在整个人类社会中，具有这样能力的人大概不超过100个吧。

诺顿和艾米是极为爱兵的人，因此在任何一次战役中对于手中兵力的计算都需要用吝啬来形容。两个人连面都没有见到，双方各倒下10多个人，对于两个指挥官而言都是比较难以接受的。

艾米和大青山并肩出现在城墙上，少年佣兵小心翼翼地先摸了刚才倒下士兵的胸口，让后面跟上的牧师尽快给予治疗。然后，两个人手扶垛口向外瞭望。

在西林岛攻防战中，艾米和大青山对于法诺斯帝国的战力已经相当了解，尤其是大青山在之后又亲眼看到了数万人规模的搏杀。眼前这支队伍，尽管不会超过500人，更没有龙骑士或者是骑士部队，但从气势上而言，大概仅次于在西林岛突围战役中遇到的最后一支敌人。

“不知道阁下是哪一位？可否告诉我们？”少年佣兵团长清朗平和的语音在天空中回荡，显然施加了扩音的小魔法。

“法诺斯西征军第三军团指挥官诺顿·雷斯。”智将一字一顿地说。

“哦！”艾米、大青山闻言耸动，帝国军部的情报系统也并非空有其名，在过去4个多月中，大量情报源源不断地汇总而来，作为帝国主要参战部队指挥部常常会接到军部发来的各种资料，其中40%左右是和帝国正面作战的法诺斯西征军。像达海诺、梅林、诺顿这一级别的将军都有单独的卷宗。帝国方对诺顿的评价相当高，在批注中有这样的字眼：法诺斯西征军中有“三兵”之说，达海诺堪称兵之魂，诺顿是兵之灵，而在西征军团中2号人物耶莫达只是被称为兵之锋还排在兵之灵之后。看着眼前这个被士兵护卫在中央的年轻军人，尤其是那张透着质朴的脸，实在很难把他和犀利、机智等词语联系在一起。

“我有一件事情想请教诺顿阁下。”艾米似乎想起了什么，嘴角露出了一丝笑意，刚想说什么，大青山从他语气中已经猜到了，连忙用脚轻轻磕了一下。

“阁下是艾米团长吧，我见过阁下的影绘图，果然英雄出少年。请讲，能够说的，我一定满足阁下的愿望。”憨厚的半兽人军官也仔细研究过艾米的资料，而且，相对帝国方而言，法诺斯军队的资料更为翔实。可惜，如此憨厚的半兽人领袖在对对手的研究中也仅止于兵法、能力等方面。

“阁下是法诺斯大陆土著居民吗？我以前看过一些有关法诺斯大陆的资料，据资料记载，法诺斯大陆相当贫瘠，土著居民生活非常清苦，是这样吗？”艾米满面至诚甚至是带着些许不忍。就连城下的兽人战士都能够清晰地体会到勇者悲天悯人的伟大情怀，甚至有些半兽人暗暗下决心一旦俘虏了这位英俊年少的人类，一定不虐待他，甚至偷偷地放跑他。

“嗯，是的。据我们祖辈讲，他们记忆中，每年都会饿死人，只是，现在好多了。”诺顿极为实在地回答。

“那就很奇怪了，阁下怎么除了名字外还会有姓氏呢？我怎么听说贵大陆人口‘繁衍’极为昌盛，男人和女人之间不分地点不分时间不分家族，只要愿意就会性交，所以生下来的孩子一般都不知道父亲是谁，因此只有名字的呀？”艾米没有理会自己背后还站着小佣兵团的几个女孩子，极为刻薄的话语暴风般刺入了兽人的心。

诺顿根本没有想到1分钟前还带着笑容的对手竟然会说出如此卑鄙的话语，一时间呆住了。

艾米似乎没有看到下面半兽人和兽人们铁青的脸，继续着自己惊世骇俗的言语：“听说你们那边人由于性交频繁，而且每一胎都像野兽一样会生很多小孩子，因此，连名字都不会起，于是，往往以上次性交时所在地或者是生孩子所在地作为名字。比如，田中、松下就是在田里、松树下性交后生的，山本五十六就是在山前面做56次爱的时候生的，冈村就是在山冈上的小村庄里做爱生下的，据说还有一族是以性交姿势作为名字的，比如伊吹、面出、伏下，再比如……”

“够了——”愤怒中的半兽人军官发出怒吼：“卑鄙的人类，你肮脏的……”

“你和你那些混蛋半兽人都他妈的去死！谁卑鄙？！谁肮脏？！”艾米在城墙上表现得更加义愤填膺：“你们这些王八蛋，不呆在自己的土地上，跨过大洋来偷袭我们，谁卑鄙！？小佣兵团有一半的兄弟在战争中受伤，上百人阵亡，堂堂上万的军队围攻不到600人的小型佣兵团，谁卑鄙！？我们从西林岛退到浮冰城，你们这些混蛋还来偷袭我们，谁更肮脏！？有本事堂堂正正用兵，他妈的，你们家里有娘生没爹教的王八蛋，用弩箭来偷袭我们，谁他妈的让你用这种下流武器的？！谁更卑鄙、肮脏！？”在扩音魔法的帮助下，艾米阁下的怒气如同平地滚过的暴雷，在四周轰轰作响。

身为半兽人，平时生活在少言寡语的伙伴中，诺顿哪里见过如此狂风暴雨般的话语，愣在当地说不出一句话。

大青山看不过去了，小声地在旁边数落一句：“艾米，不要说人家有娘生没爹教……”扩音魔法忠实地印射着每一个字节，大青山的声音也回荡在天空中。

神圣龙骑士本也是好意，可惜由于交友不慎，所有的善意立刻被转换了：“哦，对不起。”艾米开始诚恳地承认错误，“我错了，我怎么能说出这样不符合事实的话呢？你们法诺斯人哪里是有娘生没爹教，应该爹多娘少吧，你们那里性交那么频繁，我估计你们出生后随便见一个男人就要叫爹吧，否则怎么会有人热心地教你们用弩箭呢？”

在魔法历以前，每次大规模的战役前夕，双方主将都会在卫队的保护下面对面地理论一番到底谁对谁错，能够参加这种对话者多数都是极为有素质的大贵族，因此，留下了大量著名的言论。

根据考证，佣兵王艾米阁下这样破口大骂式的开场白是史无前例的。比较遗憾的是，艾米先生这段“名骂”也开创了一代先河，原本，在阵前转词是出身贵族博才多学军人的专利，后来，越来越多不识一个大字的武将也加入到“骂仗”中来。更为可气的是，后世一些酸臭文人捧佣兵王的臭脚，说什么“此骂一洗五代柔弱之风，大开世人之先河”云云。

而事实上，这段文字被一个字不差地传送回法诺斯军营，据说被刻在石头上，每次出征前，所有士兵用手摸一摸以示不忘耻辱。所有的兽人战士都牢牢记住了两个人的名字：艾米、大青山！

哎……善良到极点的大青山这是招谁惹谁了。

魔法历5年，五大A级佣兵团团长之一的艾米阁下曾经当众指责过法诺斯大陆居民们的生活方式。

比较遗憾的是，艾米阁下的言论并不正确，起码是并不完全正确。

在法诺斯大陆上，生活的种族不少于20个。其中势力比较大的种族是：半兽人、熊族、半人马族、人类、蛇族、龙族、狼人族。

在这些种族中，以单个战力最差而言的是狼人族。他们是整个大陆中个子最矮，武器最差的种族。

为了保证种族的繁衍权利，狼人族的妇女在任何地方都背着枕头和床单，随时随地和任何有意向性交的男性狼人族“交尾”——注意，即使法诺斯大陆其他种族也把狼人的性生活称为交尾。

因此，艾米阁下当时所指出的一切都仅在狼人族内发生。

当然，这其中过错也并不都在艾米阁下。毕竟，这些资料来自于帝国图书馆。

——《历史的遗憾》

第三十九章 内部冲突

“小白脸你去死！”

“干你大爷。”

法诺斯土生土长的兽人均极为质朴，在他们眼中，骂人的话也就仅止于“干你大爷！”“他奶奶的”等等，在人类同伴的解释下，兽人们终于明白了城墙上那个小子刚才说的什么意思，刚才还在想俘虏后如何善待艾米的兽人战士争先恐后冲城墙上的小白脸伸出了右手中指。更有十几个冲动的兽人战士扔下手中的盾牌拎着一米半长的狼牙大棒冲了出来。

“射杀！”城墙上的小白脸冷冰冰地说了两个字。

草原精灵长弓弦微颤，10多个冲出队伍的兽族战士立刻栽倒，他们露出的缺口也遭受到绿色箭羽的密集射击，更多的战士倒在了血泊中。

对手几句刺耳的话至少让法诺斯军队损失了六分之一的士兵，看到这些，诺顿同样沸腾的血液快速冷静下来，刚才那些话唯一的目的大概就是如此吧，如果说几句刺耳的话就可以击毙相当数量的敌人，恐怕自己也会这么做。

兽人们的战盾快速合拢，马车缓缓移动，直到最后变成了一个环状防护圈。

“艾米阁下，现在我已兵临城下，听说阁下魔武双修，且都拥有超乎常人的水准。可敢城前与我一战？”诺顿单手操起1米长的狼牙棒。

“有这样的必要吗？天气这么好，我们这样随便聊聊地理风情不是更加诗情画意一些？”献丑不如藏拙，诺顿这一点把戏在人类少年智者面前简直根本不值得一提。

“难道你没有勇者的耻辱心吗？难道你不希望为你的国家创立战功吗？”诺顿继续刺激着艾米。

“这个，我有必要吗？”被刺激者脸上露出莫名其妙的神色，更加大言不惭起来：“我和帝国军部只有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给予我们的任务书上写得很清楚，防护断冰港城市，没有任何一句提到要出去打仗呀。帝国没有为此给我支付一分钱。”

“你……难道不准备替你的部下报仇吗？”

“诺顿，阁下不就是希望我出去攻击你吗？阁下没有读人类的兵法吧，强者示敌以弱，这是最基本的知识，你以为我会被你区区几百人的假象所迷惑吗？这个，阁下也太搞笑了吧？”艾米在城墙上嗤之以鼻。“我们两个人之间着急的一定不是我，来自帝都的援兵最晚4天后到达，来自帝国南部的援兵最晚10天后到达。到时候，我把城市防务一交接，就又可以带着佣兵团回帝国领钱去了。说来，也真的感谢阁下的好意，一而再地成全小佣兵团全胜的威名，对了，说一点不知道阁下是否

介意，您作为法诺斯军人，收入一定很微薄吧.....”

“不要侮辱我的忠诚，我是不会叛变的。”艾米的话触动了诺顿美德的底线，立刻被半兽人一口回绝。

“不，不。你误会了。小佣兵团是一个股份制私营团体，目前，我本人是最大的股东，占有35%的股份，我旁边这位是大青山，他占有30%的股份，还有35%的股份分别掌握在池寒枫叔叔、池傲天、霍恩斯等人手中。我们经营这个团体唯一的目的是挣钱，而我们挣钱的模式很简单，现在就是守护城市，每次成功的防御，我们都可以挣到10万以上的金币。我准备向阁下友情赠送5%的股份，让您也成为小佣兵团的合伙人，这样，每次我们防守一个新的城市后，您都领兵来攻打，当然，不是真的打，我们之间就是开一个大型的party，然后，等帝国正式军人来后，我们就撤退，这样.....哈哈，每次我们都可以挣到大把的金钱了.....我给你分红，怎么样？”艾米阁下似乎已经忘记自己刚才刻薄的话语。

“你.....”诺顿为之气结，作为半兽人对什么股份、合伙人这样的概念根本听都没有听说过，艾米实在不了解法诺斯大陆的经济的发展，谈到合伙制，必须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法诺斯大陆还是封建社会，因此，这些概念根本没有。

“艾米阁下，你太聪明了.....但是，或许真应了你们人类的一句话：聪明反被聪明误。抱歉，阁下，我已经为你们人类作了最大限度的争取。”话毕，法诺斯第三军团团长阁下挥手示意，一支信号弹冲天而起在空中发出连续的爆炸声，马车方阵随机缓缓向后移动。

很快，天上飞鸽四起，消息快速汇集在艾米手中：

断冰港外海出现大批的战船，巴尔巴斯命令部队把近海部分渔船凿沉以阻挡对方突击海岸。

大陆公路方向，至少3个千人队汇集起来，向断冰港开拔。

断冰港南20里出现一支部队，人数不少于5000人，向浮冰港开拔。

霍恩斯比艾米更早一步得到了消息，雪藏中的狂鹫剑士营再没有隐藏的必要时，近百个狂鹫剑士在城市周围翱翔随时汇报更新的消息；断冰港剑士营已经前往支援海岸；狂战士营接替大剑士营的防务，大剑士营全部登上城墙；在城上被征集来协助守城的居民已经架起大锅准备煮沸开水防御敌人进攻；而霍恩斯本人和池傲天一同匆匆赶往城门。

白太阳已经接近中天，在城市南边已经隐约可以看到不断升起的滚滚尘土，草原精灵们锐利的眼睛甚至可以分辨出行进在大陆公路上的长龙。

兵过一万，扯地连天。

没有真正经历过战争的人很难想象到军队所带来的煞气和压力，远处不仅仅是钢铁组成的军人，更引人注目的是军人们推拉的巨大攻城器械，小型坐骑龙在长蛇般的军队两侧奔驰着传递消息。

小佣兵团大部分士兵都没有经历过战争，就更不用说城墙上帮忙守城的断冰港居民，一个个脸色苍白——这么多敌人，不要说打了，就算他们一个个站着不动，任由拿刀去砍去杀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可以全部杀死呢，更况且，这些敌人身上的盔甲明显比小佣兵团战士强很多。一些脑筋活络的人已经在想着万一城市被攻破如何能活下来了。

小佣兵团的主要干部们也好不到哪里去，艾米等人同样也没有经历过这种大规模的守城战，在西林岛一战中，毕竟隔着狮子河，易守难攻；而断冰港，艾米诺尔大陆诸国根本没有海防意识，因此浮冰港的城墙与内陆大城无法相比，城高只有12米，防御一些小的盗贼团还可以，眼前的敌人怕是上万了，能否守到援军……几乎每一个少年都紧紧咬着嘴唇。

“奇怪——”霍恩斯吸了一口气，“敌人里面怎么有很多非正规军人呢？”矮人族的视距远超过普通人类。

艾米、大青山的神经立刻绷紧了，在艾米诺尔大陆国家战争中，平民极少参与到战争中，即使是一个家庭中有人被贵族召集参战，交战双方也不会伤害家属。诸帝国都有着悠久的历史，相当了解民众在国家中

的位置，而且，国界线上常常会爆发冲突，诸国也非常怕遭到敌国的报复。

在战争中并非没有驱使敌国居民攻城的先例，780年前，沙漠民族攻击花语平原重镇东平时，就曾经胁迫20万居民随军，结果东平3万守军战死2万而攻城平民死亡似乎高达15万。最后，大陆其他帝国联合从4个方向袭击了大漠，至少30万沙漠军民成为了报复中的牺牲品。

在正规军队的后面，平民已经汇成一支大军，一眼望去，估计总数在一到两个中队之间，在平民中有着相当数量的简易攻城车、投石车以及长梯，大部分都是中壮年的男性，少部分是老人。在平民大军的周围是维持秩序的军人，看着这些嘴角獠牙挂着黏液的军人以及军人们手中明亮刺眼的刀剑，就应该知道这些居民并非自愿。

城墙上所有人脸色一片铁青，包括协助守城的断冰港居民。在任何时候，和异族拼命和帝国敌人厮杀是军人、佣兵以及帝国平民应尽的职责，但是，站在城头上向城下被挟裹的帝国居民扔石头浇开水沸油是任何人都不希望的。人心都是肉长的，尤其是断冰港居民，作为一个商业城市，所有的粮食以及其他日常供给都来自周围更小的城镇，说不定城下白发苍苍的老者在自己小时候曾经喂过自己水果，说不定下面就有自己的亲家甚至是自己的亲生父母。所有居民都停下了手中的工作，趴在城墙上向外看。

在城墙上，艾米等人已经感受到士气在急剧地下降，一些小佣兵团战士们脸上也流露出焦急的神色。

敌人并没有立刻攻城，重步兵在城墙外1000米外扎下了阵地，半人马弓箭手从重步兵阵的缝隙中鱼贯而出，在他们前面又是人类弩箭手；本来应该安排在两翼的骑士部队被安排在最后面，这应该不是敌人主官在战术上的特意安排，无论是什么坐骑，在海上长途颠簸后，如果不进行1个月左右的修整，根本无法投入真正的实战。

队伍的两翼都是狼人轻步兵，这些矮小的家伙一手持盾牌一手持短剑和弯刀，胁迫、推搡、威胁他们前面的人类居民走向城墙。看着越来越高大的城墙以及城墙上耀眼明亮的武器，平民中的不安暗流正在急剧

地变化着。感受到这逆流，狼人战士手中冰冷的武器几乎顶在人类平民的脊背上。

诺顿的本阵逐渐退缩到大队伍中，此时，艾米、霍恩斯即使想阻止也几乎是不可能的了。

法诺斯军团的指挥官显然是个中高手，在所有军队稳妥下来后，在本阵营一面青色的大旗升空，狼人战士们骤然加大动作挥舞起手中的武器，在狼人和人类之间血雾顿时飘起，人类凄惨的哭喊声在断冰港上空响起，像波浪一样，后排的人类推动前面向城墙跌跌撞撞地冲去。

与此同时，两支弓箭手部队尾随着平民向城墙靠近，意图相当的明确。而在一刻之后，重步兵也从两翼压上。

投石车发出重重的颤动声，直径25厘米左右的石块像雨点般向城墙砸来，高高挑起的云梯从重步兵阵中探出直指城墙顶，3架大型冲车跟随在最后，目标只有一个：东城门。

在城墙上的小佣兵团诸位主官此时心里都飘着一个念头：棋亏一着。没有想到敌人从小股部队的偷袭变成了正面的攻城战，想来，敌人迟到的这几天就是在附近某个海滩登陆了吧。可悲可叹的是，小佣兵团为了圆自己关门打狗的梦想，竟然不允许狂鹫骑士升空以避免暴露自己实力。现在看来，敌人不仅早知道守城的是小佣兵团，而且大概连现在小佣兵团的编制和人数都非常清楚了吧？现在只能期望援军尽快到达了。

攻城常见的办法就是这么几种，艾米等虽然没有亲眼见过，但是在各教科书中写得相当详细，反攻城的办法也就几种。城市攻防战到最后拼的其实就是三点：战斗力，供给，援兵。在城墙的拱卫下，小佣兵团麾下所属的4000多武装力量应该可以抵挡2万军队10日左右。

艾米留意了一下城墙上的反应，小佣兵团员的反应还算正常，魔剑士们默诵着魔法防御盾用以抵挡密集的石雨，大剑士们撑起巨大的牛皮盾顶在各个垛口上；断冰港剑士营战士的脸色几乎全是白的，与其说是在防御不如说是在应付，他们更多的是在看城下的平民，不用多想，他

们中相当部分都是来自断冰港周围的小村镇；帮忙的居民们表现反而好一些，一面咒骂着敌人，一面弯着腰从城墙下向上抱着柴草。

“请林卡伯爵立刻前来见我。”安排大青山负责镇守正面的城墙，艾米一面吩咐一面顺着下马梯快速来到城下。

不久，不仅是骑士队伍的林卡伯爵，剑士营负责人贵鬼也匆匆赶到。

“艾米阁下，剑士营大部分剑士都来自周围村镇，如此下去极为不利于军心，我建议快速把剑士营从城墙上撤下来。”作为资深帝国中级军官，贵鬼相当了解士气对于困守孤城的重要性，还有一层潜意识不好明说，安排这些军人守城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说不定他们就会献出城市。

艾米默然点点头：“你说得对，我正在想办法，他们还需要坚持半个小时。”

说完，艾米转向林卡伯爵：“伯爵阁下，我们必须挽回士气，因此，我有一个计划需要贵属的支持。首先，我会安排小佣兵团骑士营从断冰港南小城门杀出，从敌人右侧切入，当然，这只是一个诱饵，两军接触后立刻就返回断冰港南门。在扯动敌人部分机动部队后，狂鹫剑士营会突袭其中军；此时，我需要您的帮忙，贵属和小佣兵团狂骑士营从断冰港北门杀出，从平民和敌人的裂缝处切入，在你们后面是小佣兵团大剑士营，他们会挟卷平民从北门返回，贵属和狂骑士营断后，而此时，狂鹫剑士营和小佣兵其他营均会最大限度地搅乱敌阵，不让他们看出我们的真实意图。不知道伯爵阁下意见如何？”

林卡伯爵虽然比艾米年长数岁，爵位也比艾米高两大级，但仅从职位而言，艾米却恰恰是林卡伯爵的军事上司。

如此客气也是艾米不得已，同为年轻人的林卡伯爵与小佣兵团诸负责人在众多事件上都存在着分歧，强压下去必然会带来反弹。

“不行！”林卡伯爵否决之断然让周围所有人为之一震，“断冰港骑士营为城主直属部队，没有城主手谕我们不执行任何命令。”

艾米眉头紧紧拧了一下，城外只有1000米的距离，再拖延几分钟，哭喊的平民血肉之躯就会扑倒在城墙上，沥青、开水、沸油滚滚而下，即使打退了敌人第一次攻城，对于士气的影响也极为巨大。

艾米身后悄无声息地转出黑衣到地的池傲天，冰冷的语气立刻把暖春打回寒冬：“根据帝国军部法律，战争时期，所有军事、准军事力量均归驻地最高军事长官调派。违命者只有一个下场。”

“有这么一回事吗？我不知道！”林卡蓝绿色的眸子骤然缩小，白皙的手下意识地紧紧握住长剑。

“3！”池傲天紧抿的薄唇中突然说出一个数字，黑色的眼睛冷冷地下垂看着自己的鼻翼。

“我必须回去请示城主意见！”与其说是对城主的尊重，倒不如说此时林卡的表现是对直属上司权威的挑衅，骑士小队大部分人都是地方贵族的子嗣，在他们的意识中，普通平民也只是家里的下人，为了这些居民根本不值得如此。

“2！”黑衣少年似乎根本不期望得到答复。

“城主骑士小队的职责是守卫城主和城市，不是协防——”林卡的声音被长剑出鞘声打断。

“你……”少年贵族家主被更为年轻的少年气势所压迫，冰冷的危机深深刺痛了他的神经，骑士佩剑也从鞘中拔出，身后几个骑士也快速拔出了佩剑。

“1！”最后一个数字从黑衣少年略显干燥的嘴唇中吐出。

手握长剑并在几名部下的拱卫中，林卡伯爵底气略微足了一些：“我是帝国贵族，如果阁下敢刺伤我，必将受到帝国吏务部与军部……”

池傲天细长的眼睛微微眯了一下，黑色长剑在空中划出一道电光刺向林卡的胸口。

虽然受到了人身威胁，但是，贵为伯爵这样的高爵者是无法相信真

的有人敢于在公众前刺杀自己，慌乱中，长剑用力振动挡住了黑色闪电锐利的尖部，两侧两个骑士立刻并肩挺上用肩膀把上司护在身后。

黑色闪电的速度骤然加快，剑尖快速振动从两个骑士的长剑上划过，左侧骑士右侧的脖子上突然出现了一道白痕，停顿的瞬间后，鲜血从白痕中喷涌而出。被血喷洒到的板甲上浮雕着至少是百年以上的男爵头衔标志，骑士惊恐地捂着自己的伤口根本不敢相信这一剑是真的，冲着池傲天想要说些什么。黑色长剑同时切断了大动脉和喉管，濒死者已经失去了说话的权利，大团大团的血沫从口中喷出。几息后，骑士高大的身躯靡然倒在地上。

右侧骑士似乎幸运一些，此时也爆发出了撕心裂肺的惨叫，四个手指和长剑同时落在地上，断落的手指在地上扭动着很快发白。

杀人犯显然不希望这只是一个警告，大跨步上前，身躯猛然下沉，黑色长剑从右侧骑士的腋下穿过从林卡伯爵右肋下刺入背心刺出，接着长剑猛然挑起抽回，林卡伯爵的身体被腾空挑起，身后的侍卫们已经被刚才的场景所吓倒，惶然躲开，伯爵阁下摔在了墙上，当身体从墙上滑落下来后，已经失去了抢救的意义。

黑色长剑翻转入鞘，黑衣少年冷冷的话音再次响起：“根据战时条例，不服从命令者，斩！”

黑色的眸子冷冷地扫过还健在的城主骑士小队护卫，没有在意刚才断指骑士甲冑下面滴答的液体，少年似乎什么都没发生一样，再次闪到艾米的后面。

不仅仅是断冰港的骑士们，小佣兵团众多的佣兵乃至各位主官们也没有想到黑衣少年的手段猛烈如斯，以至于艾米、大青山根本没有机会叫停，两个骑士已经横尸倒下。

艾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此时，对于此事再说任何话都是多余，而且，池傲天确实也是按照帝国军部战时条例执行。

相关的部队快速调动着，城墙上的精灵弓箭手已经开始向狼人们射出绿色的箭羽。

第四十章 狂龙大战

尽管不愿意，在倒下了数十个同伴后，人类平民还是接近了城墙，十数部长梯架过了护城河，没有经过训练的平民们手脚并用地向对岸攀爬，手里的长剑以及棍棒不断落入护城河中。虽然城墙上的佣兵们并没有直接攻击他们，但是远处抛射来的巨大石块经过反弹后也不时落在人群中，不断有人手捂着头颅倒在地上、落入护城河里。河水中红色的部分越来越大越来越浓。

突然，沿断冰港右侧护城河杀出一支骑士部队。与法诺斯军团此前见过的所有的人类骑士部队不同的是，这些骑士并没有身穿重甲甚至连普通的板甲都没有，黑色的长衣紧紧裹在身上，仅在胸部和腹部有白色钢丝编制的锁链甲。手中的武器也根本不同，这些骑士手中并没有骑士标志的双手长枪或者单手矛，只是背后背着长剑，手中拎着长弓。

小佣兵团骑士部队第一次亮相，对于当时大部分军队的指挥官而言，是一件很难想象的事情，对于任何国家而言，重步兵的毁灭力是轻步兵的3倍，这是不争的事实，而重骑士不仅仅继承了重步兵高防御的优势，更兼之有强大的穿透力，在任何一次战役中，一旦重骑士部队被投入使用，那么离结局已经不远。

后世很多人认为，佣兵王艾米阁下不仅仅充分发扬光大了剑士职业，对于骑士部队的应用也给予了新的解释，从而导致了骑士部队全新的发展。

但是，在当时，也只有当事人才知道其中的辛酸苦辣。

骑士部队开销之大，是小佣兵团诸主官此前根本没有预料到的。采购马匹极为费钱，一匹好的战马价格甚至高达100个金币，还好，值得艾米等庆幸的是，小佣兵团骑士部队所有的马匹都是团员自带。马匹饲

养给小佣兵团财政带来的几乎是毁灭性的打击，一匹马一天吃掉的饲料多达20公斤，不要认为马是吃草——战马吃的是草料，所谓的草料是由细草、燕麦、黑豆等混合而成，断冰港位于大陆西侧，而燕麦、黑豆的主产地是大陆腹地，这些草料运到断冰港价格已经和粮食所差无几，基本而言，一张马嘴消费相当于7个佣兵消耗食物，这个数字折算为金钱甚至超过了吃肉吃鱼的地行龙。

小佣兵团本来就资金紧张，战马和地行龙让财务变得捉襟见肘。以至于某次艾米等人在巡视马厩时，团长大人阁下抱着最为健壮的一匹战马，满含深情眼泪汪汪地对战马说：“马爷爷，你知道吗，你们真的要把我吃穷了。你看看，你身上这哪里是肉呀，这是小佣兵团2000多兄弟的血汗钱呀。如果打仗的时候，你们打输了，我就是把你们一匹匹都杀着吃了都吃不回本呀，或许……你的皮还可以卖点钱，你的马鬃还可以卖点钱，你的马筋可以搓弓弦，你的马……”

团长大人的话没有说完，众目睽睽下那匹生龙活虎的战马已经萎靡不振地趴在了地上四蹄痉挛，艾米团长秀目所到之处，骑士营无论是马匹还是骑士如同寒风扫过一个打起了摆子。

在这种拮据的经济情况下，小佣兵团也实在无法拿出更多的钱来为骑士们购买成套的铠甲。事实上，就算有钱，骑士铠甲都是定制的，小佣兵团刚刚稳定下来旬月，以断冰港几个小铁匠铺的制作能力也提供不了这么多。这次为了备战法诺斯军团，艾米专门从断冰港城守库里找出了原来配备武装剑士营的锁链短甲。骑士枪实在是不能找到了，但是也不能让骑士营的少年们在第一次冲击中就倒在敌人的长枪下，艾米特地从城守库中找到了很早被淘汰下来的角弓，艾米阁下的原话是：“射他，射他，就算他盔甲厚射不死他，也要减慢他们的冲击速度，这样撞在一起的时候，你们可以握住他们的长枪，对了，顺着枪爬过去，反正他们穿的盔甲多，反应没有我们快，骑在他们脖子上砍他们！记住，不许随便战死，你们还有这些马欠我的债务根本没有还清！”

撇开艾米阁下话语中明显带有穷人自嘲的部分，利用这些简陋的武器确实应该能够为小佣兵团骑士营带来更多生存的机会吧。当然，在没有经过大量的战争检验前，这一切还都仅仅是善良的期待而已。

带着些许不解，法诺斯军团迅速派出了一支混合部队去拦截这区区不到200的骑士，上百的重步兵高举手中的钢盾组成了3个铁刺猬，接着，相当数量的半人马弓箭手推了上去，最后的骑士部队也动了起来，对付骑士也只有骑士才能够匹敌。

骑士们手中的弓弦发出嗡嗡颤响，角弓的射距与长弓虽然有着差距，但是，小佣兵团骑士们有着天时与地利，初春猛烈的季风沿着海岸从西南向大陆纵深席卷，骑士们在坐骑上射出的弓箭在狂风的挟裹下再带着轻骑的初始速度已经超过了法诺斯军人的判断，第一排重步兵大盾还没有来得及立起，钢铁的雨点已经落下，数十个熊人战士脸部中箭捂着箭孔栽倒在地上，比预想更快到来的打击效果显然不仅于此，半人马弓箭手顶着狂风眯着眼睛正在通过尚未组建完全的拱形阵地，钢雨点对他们的打击显然更甚于熊人战士，白色的身躯不断倒在地上，嘶哑的悲鸣成为法诺斯侧阵地的主旋律。

法诺斯主阵和两翼的主官同时为之震惊，上万军人中隐约出现不稳定的动荡。主阵上方接连升起蓝色和红色两面大旗，左翼军人再次派出了一个半兽人重步兵百人队和两个狼人百人队。

在与敌人还有150米左右距离的时候，池傲天率领骑士营撇开正面敌人，沿东南方向敌人后方插去——这也是艾米的吩咐，一对一的伤亡互换肯定是大大违背“一本万利”的商业规则。

在艾米精打细算的算盘中，骑士营射完每人标准配置的3打箭，只有能够射伤100敌人而且自己损失不超过10人，才算合适，目的只是救人，那种正面骑士冲击步兵阵营的风光场面还是留给帝国正规军吧，毕竟，小佣兵团还没有从帝国军部领过一分钱粮饷。这种奇怪的打法池傲天是很难接受的，在帝国骑士学校中任何一次常规骑士演练都是真正钢铁和血肉之间的碰撞，如果不是因为小佣兵团现有高级干部中其他任何人都没有骑士作战经验，这个位置池傲天肯定是要拱手让贤的。

更多的重步兵被从左翼正面部队分离出来，数百面大盾高高举起，箭羽滑过空气从大盾上空落入后面，不断有惨叫声传出。

为了防止断冰港内冲出敌人来突破左翼部队，新的命令在法诺斯军

人中传播着，主阵三个以上的重步兵百人队和5个以上的轻步兵百人队大踏步向前走了20米构建了后续梯队，而且其中至少一半的军人建立了新的左翼防护。与此同时，两个狼人百人队从平民后面撤了下来，快速防护被遗漏在主阵和前阵之间的投石车阵地。

法诺斯军人们突然听到从后方传来锐利的鸣叫，几乎所有主阵、左右翼军人都下意识地回头张望，远处天空中黑压压地席卷而来无数的狂鹫，每一只狂鹫背上都有一个剑士。法诺斯高级军官中都知道小佣兵团几大主力剑士营中狂鹫剑士营是最为犀利的锐器，兽人犀利的眼睛立刻辨认出了狂鹫剑士们的目标：法诺斯主营。

对于狂鹫剑士营，任何法诺斯军人都不敢给予丝毫小觑，在西林岛一战中，上万法诺斯精锐军团围歼小佣兵团之所以功亏一篑，就是因为漏算了狂鹫剑士营——伸手不见五指的夜空中传来三次弓弦声，身经百战的达海诺将军被一箭射倒在地，再次响起的弓弦声竟然射中了漆黑夜空中飘舞的绳索。达海诺阁下得以生还是不幸中的万幸，而其后，所有看到现场被一箭射断绳索的军官都默默无语，包括达海诺本人都不得不承认，拥有如此准度的神箭手绝对不可能在第一箭射偏，这是违背军人们对弓箭常识的——任何一个弓箭手，第一箭都是他射得最准的。看来，神箭手本人在那一刻确实有着主观上的放水因素，面对这样的神箭手在空中袭击，即使是龙骑士也难逃一箭之灾。

看着铺天盖地似乎要淹没一切的狂鹫骑士，法诺斯战役指挥主官梅林主帅无论如何不能肯定其中没有那个令所有军人恐惧的神箭手，更不知道这样的神箭手在小佣兵团的数量，作为军人，虽然对于自己的生命已经看淡了很多，但是，一旦主帅被袭击，整个军团面临的将是无法挽回的灾难。

梅林立刻放出了报信的青鹫，接着，所有的半人马弓箭手和人类弩手从正面撤了下来，快速通过已经有些混乱的主阵并在四周织成新的防护网。

被刀剑胁迫攻击的人类平民立刻感觉到背后压力在瞬间消失，阵形在数息间崩溃，后面的平民像水流一样向护城河的两侧倾斜。

法诺斯军团右侧军团发现断冰港左侧城门突然洞开，至少5个骑士百人队贴着地面像黑色的水银一样倾泻而来，身为右翼主帅的诺顿感觉到这支骑士部队与袭击左翼骑士部队的不同，严格意义上讲，只有这样的骑士部队才是真正的骑士。冲在最前面的是身躯负甲介乎重骑士和轻骑士之间的常规骑士，高头大马上2.7米长的骑士枪高高耸立，所有的骑士拉下了漆黑的面具，马匹全身至少40%以上是锁链甲；在这些骑士的后面，是两百多匹高大的地行龙，与其他所有的地行龙相同，这些龙身上没有披挂任何甲胄，斜阳下各色鳞片折射出耀眼的光泽，马上的青衣骑士体型异常高大，没有任何人身上披挂任何一片钢甲，两臂暴起的肌肉说明这些骑士在战力方面绝对不输于熊战士，同法诺斯重步兵相同，这些战士手中高高挥起的武器只有两种——黑色的战锤和银色的战斧，其中任何一件长度都不小于2米。

梅林也看到了右翼的变化，这些狂飙而来的骑士与狮子河北岸一战中的骑士相差已经不多，骑士部队对纯步兵组成的右翼无疑会是一个难题。此时也只能希望右翼部队自求多福。

法诺斯右翼部队外围所有的重步兵快速集结，剩余不多的弓箭手在最短的时间内进入了右翼中心。

让法诺斯右翼部队瞠目结舌的是，骑士们并没有珍惜己方这难得的一线混乱给予更大的打击，所有骑士像雪崩一样向被遗漏在外面的狼人战士压去，虽然留在人类后面督战的狼人战士还有一个千人队，但是，没有重装甲防御的轻步兵面对常规骑士的冲锋几乎没有任何抗衡能力。

2.7米长的骑士枪上很少只串有一个狼人战士瘦小的身躯，而随后跟上的地行龙骑士不论是骑士本身还是坐骑所带来的破坏力都数倍于前面的常规骑士。地行龙后肢上都长有10多厘米长的骨爪，而前爪更长达20厘米，长期捕食各种猛兽导致这种陆上最强的食肉动物爪子上沾满了尸毒，趴在地上刚刚躲过骑士枪的狼战士在比枪矛更加锐利的骨爪下身上立刻多出了无数的爪痕，尤其是地行龙前爪每一次凶猛地抓出都把面前这些多父少母的狼人撕烂，狂骑士们巨大的战斧没有费任何力气轻易地斩断了狼人的脊梁，挂着沉重风声的战锤把狼人们的尸体凌空击飞20多米远。

断冰港城外的战局没有任何悬念，当最后一位地行龙骑士从狼人千人队上面掠过后，大地上已经没有任何一具完整的尸体。

骑士们并没有一刻停顿，如同箭一样射向了法诺斯左翼部队，腹背受敌的法诺斯左翼部队在一瞬间趋于崩溃了，半人马和狼人没有防护的身躯无法形成强有力的防御，正在防御池傲天率领的骑士营的半兽人和熊人士兵刚刚来得及回转身，巨大的战斧以及长剑已经扑面而来。

断冰港东门咣当打开，从东门和北门同时涌出黑衣剑士部队从外围压迫着受胁迫的平民向城门涌去，少年们用北方大陆直率的地方方言大声呼喊让人们进入城市避难。

艾米看着大青山在城墙下指挥佣兵们抬着受伤的平民进入城市，手中紧紧握着身边的旗杆。作为城市最高军事长官，此时心中压力绝非一般佣兵可以明白。眼前的一战，小佣兵团几乎派出了自己的全部战力，现在城墙上负责防御的主力是断冰港剑士营和根本没有作战经验的居民，而巴尔巴斯负责的海岸线防御系统除了留下了一曲剑士营其余兵力全部被抽掉出来，补充上去的是断冰港常驻的四个D、E级小型佣兵团。

战局发展之顺利已经超乎艾米的预期，他并没有意料到狂鹫剑士营的袭击会促使敌人主将几乎调集了所有的远程打击部队对本阵给予防御，正是这微小的变化，让敌人右翼部队失去了正面防御能力，最后不得不凝结在一起；而法诺斯左翼部队更是失去了背部的防御能力，阵形全面崩溃。

即使如此，战局并不乐观，小佣兵团手中目前已经没有任何一支成建制的队伍可以派出，此时，如果敌人战舰冲击海港，断冰港防御系统将趋于崩溃；此时，如果敌人有任何成规模的骑士部队介入，城墙外的战局将发生根本变化。第一次指挥如此大规模战役，艾米也只能暗暗祈祷战局尽快结束。

西面天空中突然响起两声嘹亮的嘶鸣，接着天际传来雷鸣般空气被撕裂的声音，平静的云空顿然被搅碎，十数只巨大的猛兽贴着海面飞来。

龙！

龙骑士！

还不仅一个！

艾米和霍恩斯眼中都流露出最坏结局的神色。绿儿接到龙神派洛特神龙召集令返回龙界开神龙使会议，小佣兵团再也不会像以往一样不惧怕任何巨龙，而眼前这些巨龙即使是情报中所陈述的伪龙骑士团怕也会对守城士兵造成巨大打击。

在众多的巨龙最前是一只像小山一样庞大的黄金龙，两面顺展的巨翼如金色云彩一样遮挡着天边的傲阳，巨翅每一次振动碗口大小的金色鳞片都折射出璀璨刺眼的光芒，巨龙的脖颈后面有一个黑甲骑士，虽然距离很远，混浇铸成的黑甲上流光四溢的光泽证明了融入稀有金属后的珍贵性。从龙颈和龙翼间刺出的金色龙枪至少长达3米，在另外一侧露出的则是一面宽1米左右的巨盾。

龙骑士显然已经看到了地面上的战争，黄金龙发出更加清脆的龙吟，巨翼带动无边的风雷庞大的身躯转向了战场，后面10多个龙骑士也纷纷转换了方向。

在天空中俯视大地，地如棋盘路如丝，近两万将士绞杀成4个独立的战团，法诺斯右翼部队最为稳定，还没有与小佣兵团发生实质性的接触；主阵已经进入临战状态；最为凄惨的是前阵，这里已经见不到任何一个活着的法诺斯士兵；最为混乱的是左翼，阵形完全崩溃，大部分的士兵都在单独作战，帝国骑士们正在以整齐的战列肆意冲击着。

黄金龙翱翔在左翼部队的上空，临战状态的巨龙散发出慑人的气焰，大地上滚滚奔驰的地行龙立刻感受到这从天而降的战意，所有的狂骑士都可以感受到坐下龙兽身上透出的巨大恐惧，稳健的脚步变得跌跌撞撞，笔直探出的脖颈耷拉着，一些胆小的龙兽甚至不再听从骑士的命令慌乱地向四周落荒而逃。

天空中传来巨龙更为凄厉的吟鸣，巨龙长达3米的龙颈优美有力地高高扬起，两只巨翼奋力向天空中展开，接着，在巨龙的嘴部出现了一

个金色的巨大火球，数息后，迅速变大的火球如九天而降的火流星射向了地面，在火球落地的瞬间天地为之变色，一股蘑菇状的火云从地面上暴然升起，火焰发出无限的光芒把整个天空燃红，刺痛所有人的眼睛。

几息后，在天地间突然响起爆雷般连环不断震耳欲聋的巨响，所有人都感觉到以火球落地处向四周强烈推出的滚滚热浪，站在断冰港城墙上没有扶好垛口的协守居民甚至被热浪冲倒在地。

当天地间一切都平静后，努力睁开眼帘的小佣兵团员被眼前需要用“惨烈”形容的场面所惊呆了：大地上有一个直径足有4米的圆形巨坑，巨坑里漆黑一片，在巨坑四周呈放射性地倒下无数的烧焦了的尸体，地上是融化后滚动的铁流，再往外一些，是还在燃烧的尸体，再往外一些，还倒下更多的尸体，突然到来的热浪把尸体上的衣服全部剥去，所有死去的人都像烧熟的大虾一样蜷缩着倒在地上。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尸体燃烧的恶臭。

所有的战士都停止了厮杀呆呆地看着战场。就在刚才的一瞬间，帝国断冰港城主直属骑士营已经成编制地从帝国现役部队中被重重抹去。如果不是地行龙速度略慢，如果不是黄金巨龙散发的龙威压迫地行龙向四外散逃，如果黄金巨龙龙息喷射再往北30米，小佣兵团刚刚组建未久的狂骑士营也将被撤销序列，即使如此，至少2伍的狂骑士被卷入了火海。

除了正在吞噬尸体的烈焰发出劈劈啪啪的声音，战场上死一般的平静，巨龙爆发出的战力足以让胆小的人产生逃跑的冲动。

“阁下，真的很威风！”

在热浪中，一个冰冷的声音骤然响起，话语中没有刻意加重语气但是寒气依旧在呼吸间刺入了战场上所有人的骨髓。黄金龙骑士和伪龙骑士都惊讶于还有敌人能够无视眼前的景象如此平静地说话。在南边300米以外，平地上浓浓地涌起一大团黑气，海风如此凛冽，这团黑气却根本不为所动。冰冷的声音就是从黑气中透出。

第四十一章 要离初鸣

黑色雾团中突然探出了一个硕大无比的骷髅头，惨白的骨骼带着些许光泽，两个黑洞洞的眼眶里表明这里曾经是眼睛，每一个黑洞至少有人类骑士标准头盔大小。虽然已经腐烂到白骨嶙嶙，但是牙齿并没有脱落，4颗獠牙交叉着，锋利的犬齿上下紧紧咬合在一起。

在军人们的震惊中，硕大的骷髅嘴里猛然喷出了黑色的气体，接着，一只巨大的骷髅龙从黑雾中腾空而起。

很少有人见到战斗状态下的黑龙骑士池傲天——白色骨龙宽阔的背部正中有一个黑色龙鞍，在龙鞍上坐着身披骷髅骨甲的龙战士，构成骨甲的骷髅颜色发黑，在胸口等部分正中有着暗红的斑晕，两肩部的骨护甲高高翘起，两臂在肘部有着巨龙骑士特有的肘甲，肩部以上是整体构造的头盔，除了眼睛之外骑士全身都藏在骨甲后方，左手是一面漆黑的大盾，右手持一杆长达4米的血红长枪，枪的中后部通过两个支点架在龙体上。

要离龙一边喷吐着浓浓的黑气一边发出“嘶——昂——嘶——昂——”难听的怪叫。

同一时刻，回应着骨龙的刺耳怪叫，在断冰港城墙上响起了极为悦耳动听的鸟鸣，从低低数声到响彻九霄重天不过数息时间，虽然短暂，但是整个过程如同万米高冰峰上春季融化雪水滴答声慢慢融合着清澈小溪潺潺的轻笑接着汇入江河奔腾入海变成掩天覆地的巨浪。红色的彩霞如同锦缎般铺满了断冰港，每一个人脸上都映射着红晕。

一只极尽美丽极尽雍容华贵的红色大鸟缓缓展动双翼腾空而起，尾翼轰然散开，七彩长虹般突然降落在城墙上，傲然扬起的头顶颤动着金色的羽冠，斜阳中羽冠上像被镶嵌了无数的大粒钻石散发着诱人的光

芒。

凤凰，只存在于传说中的神鸟。传说中，在茫茫宇宙中有两种极为高贵的智慧生命，神圣巨龙与神鸟凤凰，传说中，神龙主动，凤凰主静，传说中，凤凰代表不死的生命，传说中，凤凰落下的地方会蕴藏无穷的宝藏。

如果说黄金巨龙出现让所有人感到震惊，如果说暗黑骨架龙出现让所有人感到恐惧和不可思议，那么，突然出现的凤凰让所有人感到此生有幸。

当熊熊燃烧的龙息落地瞬间，沙若心中像被野兽一把掏空，大青山就在下面，绿儿在身边的时候，大青山宛然是天下龙骑士的克星，可现在，冲天而起的火光中甚至连生死都不知道。

能够对抗龙骑士的除了龙骑士外就只有幻兽骑士，沙若身为贤者虽然正面作战并非职业的特长，此时也不能顾及了，没有等艾米下令，火凤凰凭空而出。林雨裳立刻明白了沙若的想法，一声娇喝纯白色独角兽从六角结界中飞出，林雨裳拔鞍而上。

不仅仅是断冰港居民，就连法诺斯军团的诸高级军官都被小佣兵团这种豪华阵容所震慑，一个佣兵团竟然拥有两大龙骑士外还拥有两位高级幻兽骑士。

几个伪龙骑士低空掠过冲向正在向城里撤退的平民和小佣兵团大剑士，沙若娇嫩的声音突然变得嘹亮神圣起来：“天上的圣神呀，赐予我神圣的力量谴责这罪人吧。”

少女的吟唱在天空中振荡着，大片大片的白色光泽从天空虚无缥缈的地方落下，击在正在狂飞猛进的伪龙骑士身上。

圣言！

只有转职之后的高级牧师才可以拥有的终极攻击性神圣法术，传说中，这种法术完全借助了天神的威力，从内到外对敌人给予七次重击，被击中的敌人灵魂受到重大创伤甚至魂飞魄散，没有防护的魔法师甚至

会被圣言一次性击毙。

伪龙骑士顿时僵坐在坐骑身上，伪龙们在彩凤的压力下四下散开。

战局在瞬息间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剧变。

黄金龙喷射了最大量的龙息后，尚来不及休息已经被龙骑士催促着冲向了沙若以解伪龙骑士的危机，巨龙刚刚转身展翼，耶莫达从周围伪龙骑士的惊呼中知道自己正处在最危险的环境中，黄金龙显然也感受到了，睿智的巨兽双翼突然下沉，庞大身躯以不可思议的敏捷在天空中旋转180度以上扶摇直上。

裹在重铠后面的耶莫达依旧感受到了凛冽的罡风，接着，一杆龙枪化作一道深红色闪电从眼前射过，耶莫达深吸了一口冷气，再晚一刻，龙枪肯定会有所缴获的。

“偷袭！卑鄙！”黄金龙骑士冲着疾速掠过的暗黑龙骑士怒吼着。

池傲天根本没有理睬飞来的指责，倒是要离龙听着实在不舒服，巨龙龙尾狠狠地抽向了黄金龙骑士，耶莫达金色龙枪竖起用力挡住了龙尾的袭击，虽然龙枪通过龙鞍与巨龙相连，大部分力量都被巨龙承受，即使如此，耶莫达依旧感觉手心一热整个手掌失去了知觉。

偷袭只是池傲天的目标之一，面对表现如此敏锐的巨龙，黑衣少年本来也没有期望能够一击成功，龙枪划过一道虚线直接指向最近的伪龙骑士。

数月前，池傲天有幸在狮子河北岸看到了伪龙骑士的处女秀，作为职业军人，在当时已经留意了伪龙骑士的优点和缺点，这次无疑是有备而来。伪龙在速度上与巨龙是无法比拟的，高贵的龙族血液中掺入了地行龙的血统导致伪龙在转身方面极慢，巨龙骑士尤其是风龙、冰龙、水龙这样的自然系巨龙骑士可以轻松地一挑多个伪龙骑士。

与所有的正规龙骑士大战截然不同的是，池傲天跃然扬起的龙枪根本没有刺向龙骑士，而是把目标对准了空中巨兽。

伪龙对于巨龙有着天生的恐惧心理，而要离龙出身更是超越创世神界和龙界的死神界，所有物种最终的归属，直面要离龙的龙兽承受着来自死灵界王者的压力，被盯上的蓝色伪龙已经不再接受骑士的任何命令，拼命振动双翅希望从要离龙下方逃脱。伪龙骑士立刻发现自己已经被甩到寸延枪口前，身为伪龙骑士也都是从最为优秀的人类骑士中层层选拔出来，在法诺斯大陆现役军团中首屈一指具有无上的地位，蓝甲骑士虽然从心底对这个恐怖的巨兽存在难以抹去的恐惧，但是百战军人在生死关头全身瞬息调整到最佳状态，左手巨盾下端抵在伪龙背上用尽全力去抵挡扑面而来的长枪。

在场所有的军人都看到令人无法相信的一幕，超长的血红色龙枪根本无视钢铁巨盾的存在，几乎没有发出任何声息，长枪尖穿钢盾而出接着插入龙骑士左胸口从右后肋贯穿而出，巨龙狂舞交错的力量根本不仅如此，似乎已经到了尽头的长枪在血液灌注下散发出红色光芒再次暴涨3尺左右重重地贯入了巨龙的背部，再从龙兽右肋下贯出刺穿了翅膀。

半空中，被刺中的龙骑士和龙兽像是串在铁丝上的肉串，在铁钎子下喷涌着浓浓的血浆，骑士上半身重甲被彻底撕裂，内脏在如此重重的冲击下肯定是化成了肉酱，在龙枪贯入的一瞬间已经被死神召唤。龙兽蓬勃的生命力也无法抵挡这来自死神界的圣物，还完好的一只翅膀徒劳地在空中拍打，两只前爪在空中痉挛着拼命抓着寸延枪似乎想把自己从死神的灵器下挽救回来，被撕裂的内脏里迸涌出大量的鲜血从龙嘴里喷出，两只曾经明亮锐气十足的眸子快速失去了神采，取而代之的是倦倦的睡意。

池傲天也没有预想到寸延龙枪犀利如此，心底甚至传来一丝丝后怕——当初在帝都，池傲天和大青山等不只一次较量，如果当时用上这支寸延大枪，一旦交手这枪甚至不会给交战双方任何一次后悔的机会。

要离龙对这种场面却已经司空见惯，龙尾在空中高高竖起，两翼平展，高速向前翱翔的冲力突然被空气所阻挡，小山般的身躯在空中翻了一个空心跟头——在众神大战中出现众多的坐骑中，只有池傲天的要离龙能够在战斗状态中突然运用空心大回转，池傲天全身被要离龙本身的骨甲所包围，不论要离龙如何飞行，龙骑士本人都不虞从天空中摔下

来。利用这个熟练的动作，寸延枪尖上挑着的龙骑士和濒死的巨龙尸体被惯性远远地甩了出去，大地上出现两堆糜烂的肉酱。

轻微目眩后，池傲天立刻把目标对准了第二个倒霉骑士——一只黄色伪龙和它的主人。

在战场上，一旦出现战友战死，军人往往是两种表现，一种是担心死亡突然降临到自己身上，下意识地想逃离死亡陷阱；另外一种豁然看开了一切，甚至产生了为袍泽报仇的心理，全身立刻调整到最佳状态，不顾生死地冲了上去。

伪龙骑士名字前带了伪字，但是在众神大战中，伪龙骑士团的综合气质和幻兽骑士团旗鼓相当，“荣耀在我心中”是所有真正骑士毕生追求的目标，不可否认的是，伪龙骑士是真正骑士中的骑士。

左近所有的伪龙骑士为了再次控制住自己的坐骑龙，放开手中的长枪，从鞍旁拔出佩剑回手在伪龙背上划下重重的一道用剧痛刺激龙的神经，在要离龙回旋的瞬间，至少两个骑士从附近飞援自己的同伴。

目睹了同伴被杀全过程的黄龙骑士放弃了盾牌，两只手同时握枪用枪尖去挑动，闪电般刺到长枪，而另外两个龙骑士长枪同时刺向池傲天的前胸——攻其必救，龙骑士都还是有着自己超然的判断力。

受到多位龙骑士的攻击，无论任何人都不可能以死相搏，都不可能肆无忌惮——池傲天同样感受到刺骨而入的寒气，左手立刻全力举起大盾，让他欣慰的是，要离龙背上的盾牌通过骨架直接连接在龙身上，两支长枪刺在尺关大盾的瞬间，盾牌本身突然爆发出黑色的雾气，巨龙相冲的巨大爆发力在一瞬间被转化到要离龙身上。分神之下，池傲天右手寸延龙枪也失去了应有的准度和力量被黄龙骑士奋力挑开。

“池傲天，可敢与本帅一战？”西方面军副统帅一面扯动自己的黄金龙在后面追赶，一面高声断喝。

可惜，虽然出身帝国最正统的军人世家，但是，池傲天从小就远离正统军人的父兄，接受的教育都来自池寒枫这样的不良长辈和本“有便宜不占是笨蛋”理论的狐朋狗友，更兼之又是死神的隔世传人。黑衣少年对

身后光明正大的邀战充耳不闻，仿佛在空中根本就没有这个威风凛凛的黄金龙骑士。要离龙展翅回旋了小半周再次扑向了外围落单的伪龙骑士。

“无耻小人，看我无边龙息！”虽然被池傲天视之为无物的态度气得暴跳如雷，良好正规的骑士教育确保了黄金龙骑士在任何时候都不会与下流无耻为舞，远程攻击前，耶莫达大吼着警告了池傲天。

池傲天骤然回首，厚厚的面甲上射出了两道实质般的眼光，要离龙似乎也听懂了，庞大的身躯回旋后悬浮在空中。天际，此时仿佛只有两只伟岸的巨龙和他们身上的龙骑士，黄金龙不断积蓄着自己的法力，在要离龙刚刚转身稳定的一刻，一股略小于刚才的龙息火球发出呼呼的巨声射向了要离龙和池傲天。

要离龙突然加速启动，与众人想象不同的是并非上升或者下降以求躲避，而是化作一道黑白相间的幻影重重地向龙息撞击过去。

有龙骑士间的大战，其他所有的战争都会停止。所有观战的断冰港军人发出一声惊叫，要离龙已经和龙息嘭然撞到一起，龙息像钢流铁水一样撞击在骤然停止的要离龙身上，如同巨浪拍岸一般四散飞落，要离龙所幻化的影子实化后，所有人都看到要离龙两只巨大的龙翼同时在前方合拢遮挡着滚滚烈焰。池傲天后背全湿了，在刚才的一瞬间他已经失去了对要离龙的控制权，就在烈焰滚滚而来的前一刻，池傲天认定自己九死一生，没有想到眼前的面甲突然又落下一层，这一层似乎是黑色玉石所铸造，刚好遮挡住了眼睛和嘴部的空隙。即使如此，当钢铁洪流落下后，身上依然感受到骨甲传来的滚烫。

最近处一个年轻红色伪龙骑士看到黄金龙骑士和黑龙骑士胜败悬于一线，立刻催动坐骑长枪从后面刺向了池傲天，要离龙感受到突如其来的危机，巨翅再次回展，硕大的骷髅头回旋而到，红色伪龙发出低低的恐惧声，被袭击后处于暴怒中的要离龙突然加快了速度，上下尖锐的牙齿猛然开合狠狠地咬在了伪龙的脖子上，红色伪龙发出撕心裂肺的悲鸣，要离龙锋利无比的前爪同时抓住了伪龙的身躯奋力撕开，布满鳞片的肌体像面包一样被撕裂，脖颈与躯干交接处深埋在肌体里的动脉被扯碎，红色的液体泉水般喷上了天空，接着，一只巨翼像纸一样被撕碎飘

落在地下。而此时的伪龙骑士在刚才两个巨兽的搏斗中早已被从龙兽上甩了出去直直掣在地上，厚厚的重甲立刻变了形，血水从盔甲的缝隙中流了出来。

在龙战士大战中，地面上的战斗也告一段落，残余的两支骑士部队已经汇合，狂鹫剑士营按照既定的方针分为两个部分从两侧绕回断冰港，在断冰港城墙外2000多帝国平民大半也已经进入了城门，大青山指挥两曲大剑士断后护送。

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几个被掩护进城的平民不经意间经过了大青山，突然暴起，4把长剑从4个角度刺向了大青山。

小佣兵团诸多少年中，大青山为人最为忠厚，他看着倒在城墙外面的平民尸体，双唇紧紧抿在一起，为了防止伪龙骑士给无辜平民再次带来更多的血难之灾，与众多的佣兵团战士一样在最外围用自己宽厚的肩膀搭起了防御墙。

长剑刺来的一瞬，战士的本能下，大青山奋力大喝一声，竭尽全力扭转身躯用长剑挡住了正面刺来的一剑，躲开了右肋的一剑，而背后更为阴险两把长剑着实地刺入了少年温暖的肌体……

“副团长……”

身边几个小佣兵几乎同时喊了出来，泪水在一瞬间挂满了脸颊。

刺客显然也没有想到这个在下面指挥的小佣兵有如此高的职位，不再敢去看大青山的生死，慌乱地向外面跑去。这一跑动，落在最外面的平民中竟然有100多个人也同样向外面跑去。

阴毒的谋略！

在一瞬间所有人都明白了法诺斯军人连环计的根本所在。

天空中七彩火凤凰笔直地射向了地面上歪斜倒下的黑衣少年，城墙上，艾米眼看着发生的这一切，“大青山！”在大吼声中艾米从10多米高的垛口一跃而下，城墙上大部分人以为团长阁下跳墙自尽时才发现艾米

脚下幻化出白色的光芒——“漂浮术”。落地后，艾米没有任何停留全力奔向了大青山。

池傲天和要离龙在空中也看到了这一切，已经处于暴走状态的要离龙看到好友绿儿的契约人被重创生死未卜，不再接受任何命令。庞大的身躯急速下降，奋展的双翼带来巨大的阴影同时也带来了无边的死亡，在接近4个刺客的一瞬间，要离龙巨大的后肢在空中奋力踩下，跑在最后面的刺客整个头颅被踩进了胸腔，身躯像钉子一样被钉在了地上；左翼奋力抽向了倒数第二个刺客，如此巨大的冲力带来的剪力甚至超过了创世神亲手打造的长剑，刺客的上半身被凌空抽飞，而下半身还保持着跑动的姿势足足跑了20米以上；第三个刺客被要离前爪悬空抓起；跑在最前面的也是反应最快的人，当他看到后面的惨剧立刻当机立断就地滚动希望逃离死界，可惜……要离锋利的后肢猛然再次下探，锐爪像犁一样从刺客身上犁过，整个人体立刻被划成5条，青色的肠子被巨爪带到空中……这个刺客还不是最惨者；剩下的一个刺客目睹了3个伙伴的惨剧，看到小桌面大小的骷髅头向他伸来，奋力发出野兽般的嘶喊，嘶喊声戛然而止——要离龙上演了人间最恐怖的一幕，巨大的龙嘴轻轻咬住了刺客的头颅，接着轻微地一合，红色的血浆和白色的脑浆从白牙缝隙中奔淌而出，龙嘴再次张开，完全碎裂的数块头骨吐落尘埃。

当失去了头颅胸部被撕烂的尸体落在地上，同时逃跑的人群中大部分都瘫软在地，至少一半的人被眼前的恐惧惊吓而死，失禁时尿液大片地打湿了地面。

在场所有的人第一次如此亲切感受到死亡的恐怖，女性成员甚至被吓得忘记了呕吐——死神！黑面龙王池傲天死神的称号就是在这役中叫响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被传遍所有大陆。

作为“人龙神”组合中最抢风头的不是佣兵王艾米，而是最不爱言语的黑面龙王池傲天。

在众神大战后，各个树屋酒吧晚上吟游诗人弹唱的间隙，一定会有人神秘地要求点唱黑面龙王的故事，要求提出的一瞬间，酒吧内必定是死一样寂静。

面对顾客的需求，吟游诗人必然会满足，但，所有的吟游诗人一定会提出一个条件：夜里返回旅馆时需要有人护送。死神盛名之下，不仅仅是夜啼的小儿，就连走南闯北的吟游诗人吟唱后也不敢独自走夜路。

一个最知名的草原精灵吟游诗人在乌鲁树屋酒吧应客人要求连续弹唱了3个小时的黑面龙王乐章，弹唱完毕全身虚脱。当佣兵战士扶他走出酒吧大门后，诗人望着满天璀璨星辰喃喃而语：“看……那最亮的双星，不会超脱创世神界勇者的眼睛吧。”所有人无语——传说中，死神界与创世神界辗转相接，说不定，黑面龙王大人和他的坐骑龙就在身边沉默相望呢。

世人给予“人龙神”评价最稳定的不是佣兵王艾米，而是神圣龙骑士大青山。

“即使与1000岁的暮年精灵在一起相处，大青山也会显出长者风范。”——血斧洛克评价。

“性命相托，诚感天下。”——佣兵帝国南天王评。

“骑士准则之典范！”——艾米帝国骑士学校校长。

“与汝结约是吾等龙族此生的荣耀，龙族一界与阁下后裔永为伙伴。”——在神圣巨龙大会中这也是最高的评价。

——《千古一叹·人龙神》

第四十二章 佣兵天责

艾米和沙若同时赶到了大青山的身边。旁边的小佣兵们都哭成了泪人，大青山本人已经陷入了昏迷状态中，鼻翼间呼吸急促。众人七手八脚地把大青山翻了过来，背后有两道伤口，右肩的伤口略浅——出征前，艾米专门派人把大青山很久不用的钢弩拿了过来，那一剑正刺在弩

背上，因此虽然伤可见骨但是深度不超过2分，而左侧的伤口深达5分，几乎伤到内脏，破碎的血管不断涌出鲜血。

沙若小声地咏唱着牧师魔法：“慈悲的月神，释放你的神力，挽救无辜的人吧。”

伤口的附近尤其是血液淤积的地方不断跳跃着白色神圣的光泽，来自乌鲁神圣教廷牧师系的魔法最大的作用就是治病救人，这些魔法几乎对于一切创世神界的物种都有效果，吸收这种魔法最好的当然是人类。传说中，真正超凡脱俗的伟大牧师甚至可以利用无上的法力从死神手中夺回即将进入死神界的灵魂。大青山的伤势虽然很重，但是在已经转职后的牧师眼中还是可以治疗的。

看到大青山并没有生命危险，艾米略微放下心来，让几个小佣兵抬着大青山向城里跑去，沙若和林雨裳随行护卫，小佣兵陆续退回城门。

狂骑士营和骑士营最后退入城门。

大剑士营两个副队长凡和咖啡脸色铁青从城墙上跑了下来，命令直属部下立刻把所有被救回来的平民绑压起来，在城市里的广场上每10个人一堆坐在了地上，身边就是手持长剑的大剑士。在小佣兵团最近一次人事调动中，霍恩斯被任命为狂战士营和狂骑士营双料队长，大剑士营作为小佣兵团人数最多的编制，队长位置炙手可热，最后，应大剑士营数百团员民意，呼声最高的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大青山兼任。看到队长被偷袭，大剑士营战士眼前这些人一个个都变得獐眉鼠目，自然不会善待。霍恩斯随后也从城墙上下来，叮嘱断冰港老居民配合前来辨认，然后由身份确凿的人来指认其他平民，如果有人没有任何人认识，立刻关押起来直到战争结束。

艾米看着大青山被抬向了专门收拾出来作为临时治疗处的大院子里，才从刚才的失态中找回了感觉，步履沉重走上了城墙。

艾米清朗的话音响彻天际，所有人都可以清楚地感受到其中饱含着出奇的愤怒：“两军交锋，斗智斗勇，虽然在西林岛一战中，小佣兵团被法诺斯军人重创，但，我们始终对你们持有足够的敬意，在我们中大部

分人都认为，法诺斯军队中无论是将官还是士兵都有着超乎水准之上的能力。这一次，我们深深地失望了，先是利用强弩袭击，然后驱赶平民队伍攻击城墙，最后，又在平民队伍中掩藏杀手刺杀小佣兵团的高级军官，并企图利用小佣兵团善良之心攻克城市。对于法诺斯军人，尚且有情有原，我只想问参与行动的人类士兵，你们这么做是为什么？！我宣布：从现在开始，凡是加入法诺斯军队的人类士兵，尤其是艾米诺尔大陆的人类，你们是人类的叛徒。不论任何原因，一旦被小佣兵团俘虏立刻斩杀！”

说完，艾米一挥手，最后俘虏的20多个人类士兵被推搡到垛口前，大剑士营剑士高高举起手中长剑用力砍下，人头咕噜噜滚落下城墙，接着用粗绳把尸体两只脚捆上从城墙前倒悬下去放血示众。

天空中，只剩下了黑龙骑士池傲天和已经集结到身后的狂鹫剑士营和法诺斯龙战士对峙着。黑发少年鼻子里发出不屑的声音，没有再理会被晾在空中的龙骑士和伪龙骑士，掉转头向断冰港飞去，狂鹫剑士营的少年佣兵当然了解队长哼声的意思，也没有说任何话留下防御剑士连续不断地退回了断冰港。

夕阳已经贴在海面上，看着遭受重创的前阵和左翼，梅林苦笑着发出就地安营的指令。

断冰港第一日战争中，小佣兵团和法诺斯军团都受到重创——伤可见骨。小佣兵团副团长青山身中两剑至少需要养伤半月，大剑士营阵亡26人受伤19人——伤亡数字如此之悬殊主要是托法诺斯弩箭手之福；狂骑士营阵亡4人受伤21人；狂战士营阵亡1人受伤18人；狂鹫剑士营受伤1人；断冰港剑士营阵亡3人受伤12人；断冰港城主直属骑士小队遭受黄金龙骑士毁灭性打击，阵亡176人，重伤19人，轻伤5人，因违抗上级命令之罪责杀两人。

法诺斯军团也好不到哪里去，4个狼战士百人队在冲突中全军覆没，战死狼战士总计669人，伤632人；重步兵战死59人伤231人；半马人战死15人，伤52人；人类弩箭手战死14人，伤8人；骑士部队伤16人；埋伏的人类佣兵战死68人，伤15人；最让高级军官痛心疾首是伪龙战士的伤亡，2死3伤，占参战人数的60%——任何一个伪龙骑士都可以

顶一个百人队使用，在战役中只有军团主帅才有权调用这个部队，由此可以看到其价值。法诺斯大陆一年也出不了几个伪龙骑士。

对于法诺斯军人这还不是最糟糕的——断冰港一战中，连续两次蛙跳导致法诺斯军团跌入了自己的战略陷阱，现在已经是骑虎难下，身在艾米诺尔大陆最北部，进，靠偷袭都取不下断冰港，强攻更不可能短时间内突破小佣兵团的防线；固守滩头阵地？没有大型海港，意味着后方根本无法提供良好的补给，帝国军即使用最笨的消耗战也可以全歼；退，不仅战略完全失败，而且，小佣兵团团长都发出如此狠毒的誓言，是否能放他们轻松逃脱还是一个疑问。

在此后的各类文献中，大部分人都认为西征军第二次蛙跳是失败的战略转移。当然，这一切也都假设在是由小佣兵团在驻守断冰港，如果不是呢？岂不是一次成功的偷袭？

当然，让众多职业军人为之耳目一新的是，小佣兵团巧妙地利用了不同的兵种尤其是狂鹫骑士的偷袭，最终扯乱了法诺斯军人的防御，达到了战术目的。也有人感叹，如果当时法诺斯攻城主将不是梅林和诺顿就好了，在西林岛一战中，梅林率领的千人队曾经被小佣兵团锐利的攻击一鼓作气击穿，那犀利的攻击力和足以媲美兽人的速度让梅林此生难忘，生怕悲剧再次上演，因此反复调动部队——如果当时是一个极为笨蛋的指挥官或许会好很多，小佣兵这么多次袭击扯动其实没有任何一次是真的，了解艾米的人都知道，这种折本的买卖佣兵王阁下是从来不做。如果法诺斯军团本身不乱，损失至少将少一半以上。

总之，在第一天的战役中，如果不是几个小人物的偶然偷袭得手，诸如梅林、诺顿等法诺斯高级将领的表现都不将成为艾米阁下胸口崭新的勋章。

当夜，平安无事，梅林、诺顿这样在战争中提拔起来的军人，对于夜间营地的防御是相当严密的，他们本来还担心夜间暗黑巨龙骑士和狂鹫剑士营来偷袭，安排所有的弓弩手枕箭而眠。艾米和霍恩斯也清楚即使去偷袭也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除了入夜后和黎明前各派了一曲的骑士从法诺斯营地前面狂奔了一通，以希望让对方睡不好觉，也没有作其他实质性的安排。至于是否起到了预期的效果，敌人方面就不知道了，

艾米和霍恩斯因为担心法诺斯军团对骑士部队实行反突袭倒是真的在床上翻来覆去一夜没有睡好，如此也只能期望法诺斯的军队将官如此小心、谨慎、如履薄冰、睡不着觉了吧。

第二天，双方都没有任何意愿发起战争，法诺斯军团营地一片忙碌，站在城墙上可以清晰地看到年轻的士兵在制作各种大型攻城设施。小佣兵团方面也乐得轻松一下，等待帝国援军就是这么几天的时间，拖过一天距离胜利就近一些，还省得为本来就已经很微薄的雇佣金奉献更多的生命和鲜血。

第三天，法诺斯军团中相当多攻城器械已经初具形状，在南边的小海湾中也可以看到大量的海船，显然，敌人希望争取在帝国援军到来之前卸下更多的士兵和物资。小佣兵团现在外出侦查也很谨慎，在城里就常常可以听到远天传来雷鸣般的龙吟，说不定那些龙骑士在附近哪里守候着准备袭击。每天只是由池傲天率领至少20个以上的狂鹫剑士绕城市20里巡视。

第四天，艾米有点坐不住了，期待中的援兵还没有到来，即使援军将领非常谨慎也不应该拖如此之长的时间。法诺斯的营地面积与之前相比整整大了1倍。

第五天，就在艾米等正在诧异地讨论帝国援军的时候，突然有小佣兵面带古怪的笑容进议事厅报：“团长，有人找您和莹小姐。”

不仅是艾米和莹，几乎所有佣兵团干部都猜到了来人是谁，大家互相递着眼神快速离开了议事大厅。

对于莹的健康状况，艾米早已经进入了变态的关注境界，生怕精灵大小姐再次受伤，这次战争来临，更是严格禁止莹进入任何战争场所。莹也知道自己父亲之前给艾米带来的巨大压力，而且小佣兵团现在人数已经突破了2000，对于个人的需求也确实不强了，除了偶尔陪艾米到议事大厅，其他更多的时间都陪小狂鹫和小地行龙玩——精灵都如此地热爱生命。

青新无声无息地跨进了大厅，与前几次相比，虽然脸上略显旅途劳

累，但是精神状态好多了。

看到两个晚辈站起来迎接自己，青新也没有客气，直接落座端起茶水喝了几口，盖上杯子盖后突然向莹说：“我想和艾米单独聊一聊，你先出去一下。”

艾米的精神立刻紧绷了起来，和这个爱财的长辈单独相处时，壮年精灵就会放下在女儿面前还努力戴着的面具，提出一些极为难以满足的要求。

莹担心地看了艾米一眼，紧紧咬着嘴唇，眼睛里已经含着泪水，匆匆走了出去。

“艾米呀，叔叔想请你帮一个忙。”不知为什么，艾米再一次想起了莹以前给他讲的关于暗黑精灵的故事，眼前这个说话的中年精灵肤色更加黑了，而且透着一股油亮。

“叔叔，你说，只要不违背原则，我一定答应。”面对这样的长辈，艾米精神高度紧张，已经不亚于打一场大战。

“我这次来也是帮你的。”青新黄色的眼球更加凸出眶外，眼睛里映照着光芒。看着艾米不解的神情，青新再次说话：“你知道吗？你们这些佣兵已经陷入即将毁灭的境地！你们还在等援军吧，告诉你吧，这次法诺斯军团在真神的指引下目的本来就不是攻克断冰港，而是利用你们吸引帝国本部前来支援的军队……”

嗡……

艾米脑子里一片空白：利用断冰港作为诱饵，促使帝国军部错误判断法诺斯军团将北上袭击帝都。一面派部队佯装攻击城市，一面派部队埋伏在主要的道路上掩杀。而断冰港作为帝都西大门的重要性，帝都必然会不断向附近已经集结好的军队下达火速增援的命令……艾米的脑子里闪过了这十多天里一幕一幕的场景，为什么法诺斯军人根本不攻城？为什么法诺斯军团阵营逐步扩大，必然是示敌以强的策略！为什么敌人要费尽力量把周围所有的平民利用起来，只有这样才可以让小佣兵团感受到足够大的压力……

一切都明白了。

不对！艾米微微地摇摇头，还是有疑惑的地方，如果敌人真的不想攻击城市，那么没有必要在平民队伍里安排下伏兵，如果他们真的不想攻城，在第一天他们根本没有必要攻击城市，导致自己伤亡那么大。

对于法诺斯这批来自于蛮荒地带的将领的指挥才能，艾米和霍恩斯等都给予极高的评价。这一次安排就更显得功力不凡——如果是法诺斯军团从出发第一天起就想好一旦偷袭不成立刻改变战略从攻城战改为埋伏袭击增援部队消耗帝国有效机动兵力，那这些军官的战略才能确实需要用“高屋建瓴”4个字来形容；如果是在全力偷袭不成的情况下，临时转变的战略，也堪称得上“眼疾手快”了。

不知道帝国增兵主帅是谁？如果是池寒枫叔叔，中伏击的可能性极小；如果是池爷爷亲自挂帅，估计即使遇到伏击也不会有很大损失；如果是其他人呢？如果是自己呢？会不会一头撞进伏击圈？

艾米轻轻甩了甩头，慢慢冷静了下来，此时，无论如何，该发生的也都发生了，作为小佣兵团的负责人，还是更应该听听这个父辈带来什么样的建议为好。

“叔叔，我想了想，似乎确实存在这种可能性。”艾米缓缓给青新斟上一杯茶，“请叔叔指教一二。”

“据我所知，数万法诺斯兽人大军7天以前就埋伏在通往断冰港的三大主干道两侧，而从你们帝国腹地派兵到这里，从通知到援军再次赶到，最少需要10天，对吧？”青新用眼睛直视着艾米。

没有等艾米回答，青新接着说了下去：“佣兵团都肩负有守土10日之责，不过，那是在可以守到援军的前提下，现在时间已经过去了4天，而第一批援军已经全军覆没，你们在10天里肯定等不到第二批援军，对吗？”

“那您的意思？”艾米的语气变得正式了起来。

“我希望你可以提前离开断冰港，不要再死守这里，不要让我女儿担

惊受怕！”青新显得情绪有些激动。

此时的艾米已经完全平静了下来，很多事情前后一比较立刻得到了答案：“叔叔，我看您不是担心小佣兵团和莹莹的安危吧？我想，法诺斯军人无论袭击援军进展如何，就算获胜，惨胜之师也没有精力攻城，因此，他们找到了您，希望您来做说客，对吗？”

“对又怎么样？”被揭开谜底后的中年精灵根本没有任何惭愧，“你很聪明，我女儿不能白白嫁给你，你难道不是要给我支付百万彩礼的吗？现在你立刻离开这里，他们给我100万金币。我向他们问好了，你们想离开，他们让路，绝不赶尽杀绝，你们想弃暗投明，他们举手欢迎，至少是军团长以上的职位。这样你好我好大家好，你们小佣兵团也可以安全离开，我女儿也可以放心交给你过幸福生活，不好吗？”

艾米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叔叔，我看你和异大陆军队之间还不是如此简单的关系吧？不过，我这里不多说了，您的说法，我不可能完成，虽然我对帝国的安排会有牢骚，但是！青新叔叔，我家里所有的长辈都是帝国军人出身，小佣兵团大部分佣兵也都是帝国军人出身，我们不可能放弃自己的国家。”语气间已经没有任何可以商量的余地。

“行，那也行！”青新再次释放了杀手锏，“你让我女儿跟我走，你是死是活和我们没有关系，现在你们像什么话，没有结婚就生活在一起！”

“不可能！虽然你是莹莹的父亲，但是我不可能把她交给一个把女儿和金钱绑在一起的父亲手中。”艾米再次被逼在悬崖边。

“好，你记着，艾米，如果你一定不放我女儿走，你会死得很惨。”话音一落，暗黑精灵消失在空气中。

“爸爸……”莹在外面听到两个人怒气冲冲的喊声跑出来的瞬间刚好看到暗黑精灵逐渐消失。

“不要叫我……艾米，你死了，我看谁还能守城！”最后的暴躁声出自门外。

在众神大战中，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乃至后期的法诺斯大陆上佣兵被敌方势力所雇佣甚至是整个佣兵团直接被改编为对方正规军事事件比比皆是，规模之大涉及佣兵团等级之多令各帝国军部高层与佣兵公会各分部负责人为之侧目。

而更让佣兵界歉歉不已的是，佣兵叛乱最先出现的国家竟然是完全由佣兵组成的“神圣佣兵帝国”，不仅仅是G、F、E这些低级佣兵团，甚至出现个别C级和B级佣兵团整团投入敌人的阵营。

究其根本原因，佣兵，尤其是从平民直接加入佣兵团的战士，受生活所迫，一旦加入佣兵团后，接到的任务往往天南地北并非佣兵自己可以控制的。在这种情况下，90%的佣兵都会背井离乡不断在诸多国家中流浪。对于他们，天当被地当床野外生活的时间远超过了城市里交接任务的时间。对于大城市，他们几乎没有任何留恋。而帝国军人这样维持治安的力量不仅没有给他们任何安全感，在大多数的时间却在给他们完成任务谋取可怜的生活费用造成阻力。对于各个帝国他们没有好感就更谈不上忠诚了。

佣兵是用鲜血获取金钱的职业，无论是在性命相搏的战争中还是在酒吧里醉生梦死求醉，所有的佣兵都习惯紧紧和伙伴靠在一起，把自己最薄弱的一面交给自己的兄弟。他们坚信，只要自己的伙伴不倒下，自己就不会被敌人从背后袭击。伙伴、兄弟这样的字眼，任何一个佣兵只要默默地念几遍就会热泪盈眶——哪个佣兵没有曾经用温暖的胸膛为自己挡箭的兄弟？

因此，在一个100人以下规模的佣兵团中，只要有几个人被敌方说动，那么可能都不要一天的时间，全体佣兵团已经被拉到敌方。

也有特例，如果一个佣兵团大部分佣兵都是由退伍军人组成，结果就好很多，他们将成为帝国最为坚定的武装力量。退伍军人往往对帝国的依赖程度相当重，对军营更是极为留恋，加上过去的袍泽相当部分还在军队任职，军队对于他们而言绝对是自己佣兵职业中最大的帮手。

参考以上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为了避免佣兵叛变继续恶化，各大帝国陆续采取不同的政策，其中最有名的是两个条款：

集中令：所有E级以下佣兵团（含E级），被强行拆散，加入各国C级以上佣兵团；200人以下的D级佣兵团自行合并，组建大型规模的佣兵团；以上所有佣兵团均归军部直接领导。

融合令：D级以上佣兵团抽调三分之一的干部加入帝国军队，而从帝国军队抽调同阶层的干部进入佣兵团。

对于已经叛变的佣兵团和佣兵，各帝国都加大了惩罚力度，其中最知名的法令就是同样来自佣兵界一道砍头令：“凡是加入法诺斯军队的艾米诺尔大陆人类佣兵或士

兵，你们是人类的叛徒。不论何种原因，一旦被小佣兵团俘虏立刻斩杀！”这一条迅速被推广开了，这也成为了艾米阁下一佣兵生涯中最被人诟病的一点。据后世军事学家分析，至少30万军人直接死于这项砍头令。

——《佣兵历史考究》

第四十三章 孤苦伶仃

池傲天等都听到了刚才的怒吼，但是不好过来问，最后把霍恩斯推了出来。

艾米一看就知道小矮人想问什么，无奈地摇摇头，简单地介绍了一下刚才暗黑精灵所说关于军队方面的事情，并且说了自己的想法。霍恩斯猛地一听，艾米分析得还是蛮有道理，把更多的关注放在清官都难断的“家务事”上。

艾米看转移不了话题，苦笑着劝兄弟们收起无用的好奇心——家丑实在不好外扬，自己的事情还是要自己来解决。

霍恩斯看出艾米心里压力很大，劝慰了两句，表示守城方面艾米就不要再担心了，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这些难以处理的事情上吧。

莹早已经跑回了自己的房间，刚才的一切对于莹而言已经是必然发生的——从父亲过去的做法来看，尤其是父母之间吵架，父亲和祖父母之间吵架，女孩几乎可以想象刚才父亲的语气和神态。在整个精灵村落中，根本找不到一个像父亲这样的人。

艾米站在自己房门前呆立了一会儿，在成为一个少年佣兵前，从小一直和爷爷、池叔叔生活在一起，成年之后，相处的又都是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这样疏财重义的少年。虽然在池寒枫的影响下，艾米对于掠夺钱财也极有欲望，但是这些手段都是因为两个原因：首先，小佣兵团不断扩大的表面和背后所带来的更多冰雪少年的家庭负担；其次，任何时候，要么不做，要么就把事情做得最好，包括挣钱，一定要利益最

大化。这是艾米的准则。而实际中，艾米自己身上相当穷，即使在出入最盛大的宫廷宴会时也是一身标准的佣兵制服，几乎所有的钱都用来投入到佣兵团的建设中，有时候给莹买一件衣服也显得囊中羞涩，好在莹在这方面极为优秀，不仅不需要买任何东西，偶尔买一次，都只买最便宜的——精灵女孩最常说的一句话：“我什么都不要，你不要乱花钱。”为什么血脉相传的父女间差距竟如此之大？

别说没有钱，即使有钱，难道就要满足那个自称是莹父亲的精灵吗？艾米不敢肯定，如果是用100万把莹莹从这个手中买来，那么艾米肯定会去做。艾米虽然也常常自嘲是坏人，这个中年精灵却需要用卑鄙来形容。

如果池寒枫叔叔在一边就好了，对付这样卑鄙的人还真的需要池寒枫那样羞天地、气鬼神的无赖大法呀。想到这里，艾米嘴角不禁莞尔。

艾米轻轻推开门，可以看到小女孩躺在床上肩头缓缓地颤抖——英雄难过美人关，艾米算英雄吗？唉，其实，不是英雄也难过美人关。艾米感觉自己的心如同破碎的花瓣飘落一地。

轻轻地把女孩从床上拉起来，床单上已经湿了一大片，艾米心疼地逗小女孩开心：“小家伙，你下次再哭一定要和我说一次，我找一个碗来接金豆，可以卖不少钱呢。”

莹心中一片酸苦，听着艾米蹙脚的笑话为了让艾米安心，嘴角微微上翘。

“没事了，你父亲不就是喜欢钱吗？这样吧，等这次战争后，把小佣兵团撤到一个内陆城市，据我所知，各地佣兵公会还留下不少关于寻宝方面的老任务，有些任务都好几百年了，奖金也很大。我们都接下来，然后我们每天都去探险，嗯，到时候一定叫上绿儿，我们还可以偷偷地骑大青山的坐骑，另外，另外，你听我说，我琢磨着大部分的财宝都藏在龙穴里，估计没有什么龙敢顶撞绿儿吧，我相信收获肯定会很丰厚——嘿嘿，如果实在不够，就安排绿儿采用讹诈大法，搞他个天翻地覆。等把钱给你父亲，不就可以了？”

女孩虽然只有16岁，但是也知道这是艾米在逗自己开心，如玉纤手轻轻地拢着艾米的麻色卷发微微点头。

消息传得相当快，莹的情绪刚刚稳定下来，得到消息的大青山就让沙若来请艾米。

大青山喜欢安静，因此和池傲天住隔壁，另外一旁是沙若的屋子。推开门，池傲天也在房子里。这两个人也算是一对怪人，都不喜欢说话，还都是一个师父教出来的——池寒枫现在只承认有两个亲传弟子，艾米由于当初死活非要学双手大剑，如果不是后来捡到了大青山这个宝贝徒弟，池门骑士枪配单手剑盾差点失传，所以，报复心相当强的池寒枫根本不承认曾经教过艾米三脚猫四脚狗的把式。

大青山和池傲天两个黑衣少年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呆在一间屋子里翻翻书下下棋，艾米有时候戏称，池傲天正在对大青山和沙若进行第三者插足。

池傲天和大青山都相当了解艾米，一眼就发现友人心中藏着抑郁。

神圣龙骑士现在状况相当悲惨，背后受重创，睡觉都必须趴着，宽厚的手掌拍了拍床边的椅子：“坐。怎么，莹莹的父亲又来了？”

艾米苦笑着摇摇头：“嗨，真想不到会遇到这种人。唉，你还记得以前我们生活在小村子里，看到那些书上讲的，多少少年英雄出身平凡最后赢得无数美人，当时我们还纳闷，要女人尤其是那么多女人干吗，养着需要多少肉呀，池叔叔还笑我们。现在，才知道，真的是做梦呀。说实话，如果能够躲开莹莹的父亲，我都想放弃一切躲到一个没有人的山沟里生活。”

“呵呵，”大青山憨厚地笑着，“你想得还挺好。”

“嗯，真的很羡慕你和沙若，平平凡凡、平平淡淡、悠然自得，如果我也这样就好了。”有伙伴们陪着，艾米心情也好了很多。

“行了，你心情好了，我们也不留你，去开导一下莹小姐吧。”大青山笑着逐客。

“喊——”艾米不屑地发出了嘲弄声：“还来开导我，不是看你受伤，小心我灭你。”

再次回到自己房间里，沙若还在小声地陪莹莹聊天，小女孩的精神也好多了。对于艾米和莹，两个人的家庭都是残缺不全的，对于处理家庭事务从来没有任何经验，眼前这种困境也都只有走一步是一步了。

为了防范真的遇到暗黑精灵刺杀，从当天起，艾米身边多了4个随身卫士，分别来自草原精灵弓箭手和阻击剑士营，还都是伍长以上的佼佼者。

转眼，已经是被困守断冰港的第六天，该来的援军没有到，派到帝都送信的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的一伍剑士倒是全回来了。带回来的消息喜忧参半：

从帝国内陆赶来支援的一个混装大队2700人在断冰港南40里遇到伏击，狂鹫剑士专门带回来了一份关于该战役的简报：在混装大队从大陆公路上通过时，突然前后同时遭遇到了袭击，敌人就埋伏在大陆公路两侧的密林中，路两侧接近两丈宽的排水沟根本没有对敌人造成任何阻碍，身穿重甲的熊人战士和半兽人战士两手挥舞着接近两米的狼牙槊一拥而上，巨大的破坏力造成帝国军队瞬间崩溃。

近战中，这些异大陆军人所表现出的超常的战力根本不是帝国普通军人可以抗衡的，战斗不到1个小时就结束了。该大队队长、副队长、三个中队长全部阵亡，除了骑士部队有100多人逃脱，其他所有军人血战而亡。据死里逃生的战士们称，其实参加突袭的敌人并不多，绝对不会超过一个中队，但是由于帝国军人没有任何防御，尤其是骑士部队，根本没有展开的空间，战斧、狼牙槊所表现出的大规模杀伤力又远出乎意料，因此结果才如此悬殊。

同天经过这里到断冰港集结的另外一个混装大队到达时看到敌人正在打扫战场，指挥官格外谨慎，除了派出骑士部队突袭敌人的残兵，率领其他军人向帝国帝都方向靠拢。

让艾米等感到欣慰的消息是，来自帝都史坎布雷的援军主帅是再次

被启用的原火狮子军团指挥官范子爵。

听到是这个家伙挂帅，小佣兵团的小伙子们同时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在认识的军人中，范子爵简直狡猾得像只狐狸，也难怪此前帝都都有一个传闻，狮子河防区是一只火红狐狸在领导一群火样的狮子。唯一担心的是，从范子爵此前的战斗情况来看，绝对是沉稳有余锐气不足，就怕法诺斯军人埋伏时间长了却吃不到肉最后又下定决心来攻城。

接下来的3天里，艾米、池傲天、霍恩斯等亲力亲为带领佣兵、剑士营战士以及土著居民们把断冰港修得几乎滴水不漏——3个城门不仅用钢条完全给焊上，在城门后面全部都堆上了从房子上拆下来的条石；房子上的大梁也都弄了下来，一根根堆在城墙上，以备在敌人攻城的时候用；面向大海的一面铺满了大块的碎石，不仅可以防止敌人用船冲击，就算上来敌人也不可能发挥实力，还在海堤建造了高达5米的石墙。凡是14~60岁的男子一律轮换守城，并给其中最为知根知底的居民发给刚刚赶制出来的手弩——没有敌人的射程远威力大，但是总能管事吧。

艾米每每自嘲自己不会成为优秀的将官——所谓的名将都是建立在一将成名万骨枯的基础上。他怕打仗死人，尤其是死自己人。所以只能在守城方面下足工夫，工地上分两班日夜不停地干。

被困已经是第九天了，深夜，艾米抖落一身的灰尘回到自己住的小院子，灯还亮着，窗户上映射着小女孩看书的身影。精灵生性喜干净，所以艾米再累也先去洗澡后再进屋。最近几天莹的情绪已经平稳了很多，艾米心情也好了很多。

刚进洗澡间，艾米打着棕榈油灯，突然感到了刺骨的寒冷——刚才不知道哪个小佣兵洗过澡，地下全是水，但是，在左侧的墙上竟然有一处没有落下任何水迹。艾米猛然投出手中的油灯，背后的冰之刃夺鞘而出，漆黑中艾米把大剑背在身后紧紧地贴在一面墙上——刚才，一定也有人这样贴在墙上，所以才没有让水溅湿墙皮。

外面的小佣兵立刻明白发生了什么，两把漆黑的长剑撕裂了木门，被劲气振飞的木屑纷飞打在墙上，4个护卫同时闯入了浴室。艾米陡然

踢翻了一个盛满水的木盆，向四外泼洒的水在一处空地突然被拦截，一声咒骂后一个挂满水滴的虚影从窗户里跳了出去。草原精灵刚刚把长弓拉满，艾米连忙制止了即将射出的箭羽。

莹在屋子里也听到了外面的响声，立刻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光着脚就冲了出来，惊吓中脸色变得一片苍白。看到艾米后，一头扎进艾米的怀里哇地哭了出来。

艾米嘱咐四个亲卫不要把此事和其他人说，然后才陪莹回到屋子里，小女孩半天竟然不能说出话，把女孩抱到床上时才发现女孩纤弱的左脚在刚才冲出大门的一瞬间被磕破了，鲜血不断地流出。

上药的时候，莹一动不动呆呆地看着艾米，等艾米上完了药后慢慢地和艾米商量着：“艾米，我知道你很忙，但是我真的很怕，你看能不能每天拿出更多一些的时间陪我？”

“好。没有问题。”艾米知道刚才把莹吓着了，刚才的那一瞬间，两个人中不论是谁出了问题，对于莹而言都是毕生难以面对的事情，连忙答应了下来。

“你看，每天是12个时辰，每天睡觉是4个时辰，吃饭需要1个时辰，就是还有7个时辰，你很忙，你给工作再留出3个时辰，每天陪我4个时辰，好不好？”女孩脸上挂着泪水看着艾米。

少年略微犹豫了一下，对于此时的艾米，时间是最为宝贵的，从早上起床到晚上，每天最少在城墙上泡6个时辰以上，吃饭都是和士兵在一起——外面就是数万虎狼之师（是真正意义上的虎狼之师呀），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突然攻城，夜里睡觉的时候，所有的小佣兵都是和衣枕剑而眠。

莹看出艾米为难了，补充了一句：“我只要3天，我想我就不这么紧张了，好不好，艾米？”

“好吧，我尽量……”艾米轻轻拥着爱人。

第二天，艾米一早把霍恩斯请来，特地请了一天假，而霍恩斯对于

昨天夜里的事情似乎也有所闻，丝毫没有表示出诧异。除了正午去全城巡视了一番，艾米其他的时间基本都在陪莹。

第三天一早，突然有小佣兵来报，敌人阵营中似乎有了动静，昨天夜里从后半夜开始，营地中的灯比以往多了很多，霍恩斯和池傲天都来找艾米交换意见，最后统一了看法——敌人前往各处理伏的部队估计已经返回。

艾米和霍恩斯连忙着手安排更多的平民参与白天的守城，大批的精锐士兵从城墙上撤了下来——按照艾米和霍恩斯的猜想，对方士兵拥有远胜于人类的超常视力，尤其是在夜间，如此看来，真正意义上的战争极有可能在夜间爆发。

忙到一半的时候，艾米突然想起了已经承诺莹的话，苦笑着和霍恩斯又叮嘱了一遍，回到了屋子里陪莹。当然，此期间几乎每隔半个时辰就有一批小佣兵前来请示具体安排。艾米已经不知道该对哪方面表示内疚了。

第四天，外面的情况已经相当严峻了，根据断冰港剑士营中队长贵鬼的观察，对方阵营中炊火数量至少增加1倍，也就是在过去两个晚上这里至少增加了1倍的士兵。前往范子爵处联系的狂鹫骑士也带回来了援军主帅的信件。

艾米男爵阁下：（范子爵非常喜欢把比自己爵位低的人的爵位挂在嘴上，如果反之，则只称呼对方的官衔。）

从帝都出发3日后，为了避免被敌人偷袭，尤其是夜间偷袭，吾等每日仅行进20里路，并在5日前与敌人接触。

在过去的几天内，发生了几次小规模战争，互有伤亡。也甚为欣慰，敌人在这里与我们纠缠，就意味着贵处敌人并不会太多，因此我估计最近他们很难集中力量攻城。

但，从前日起，敌人日常挑衅行为骤然减少，而昨日夜，本拟定偷袭敌人大营，谁知大营中空无一人。

吾等担心敌人已经集结并将对断冰港采取突然攻击，因此，请小佣兵团诸位主将加强防御，援军将在3日内到达。

艾米等无奈地看着信，这个范子爵还真不是一般的小心谨慎，不过，他的判断也正确，断冰港虽然不是什么大城，以4000正规士兵加数万百姓之力，守城还是可以守几天的。还好他谨慎，如果轻率冒进，万一被法诺斯军团伏击最后导致精锐部队全军覆没，估计帝都想再拉出一支同等质量的军队至少是半个月以后的事情了。

看着艾米担心的样子，尤其是随着夕阳逐渐西下，艾米越来越担心敌人是否会偷袭，莹终于忍不住了：“艾米，你昨天和前天都陪了我4个时辰，今天，你陪了我2个时辰，剩下的两个时辰，我还给你，你忙你的事情去吧——记着：”莹亮丽的眼睛紧紧盯着艾米：“你答应我的，你一共陪了我10个时辰，而我还给你2个时辰哦。”

艾米轻轻吻了一下可爱的女孩，连忙冲了出去。

当天夜里，对于断冰港当时的居民是此生难忘的一个夜晚。

深夜2点，艾米和几个主要干部抱着武器靠在城墙后面，城墙上都换上了小佣兵团直属部队，甚至包括两大骑士队伍都被排进了换岗表。城墙下面所有的民房里住满了被征调的平民，门外就是摆满武器的架子。

法诺斯军团的攻击是凌晨2时1刻开始的，几乎没有任何预兆，第一波箭雨就落了下来，接着城墙下面上百条云梯搭了上来，斗大石块从夜色里挂着风声砸向了所有有灯笼的地方。在第一个10分钟内，小佣兵团死伤的战士已经超过了第一日所有的损失，大部分死难者甚至根本没有看到敌人丑陋的嘴脸就已经栽倒在城墙上。正面的垛口至少有20%被砸得根本看不出原来的模样。

犀利的警报在整个城市中回荡着。

城墙后面，小佣兵团最近刚刚赶制出来的大型抛石车开始发威了，操纵这些器材的是小佣兵团最为精锐的部队——魔剑士营。魔剑士们不断地为石头加持上相对稳定的魔法，接着利用投石车发射出去，当石块

在空中快速飞行的过程，变成呼啸的火球、晶莹的冰球或者干脆是变成更大的土块，呼啸着砸向了敌人的阵地。

直到这些燃烧的巨石不断落下后，小佣兵团才大概地知道自己到底面对了多少敌人：在正面，至少有40架以上的投石车，和20架以上的撞车。攻城器材的后面，有3~5个大队阵容整齐地等待命令，而自己脚下黑压压的军人已经把护城河完全遮挡住了。

与人类士兵相比，法诺斯军人在单兵作战素质上强太多了，这些军人都把靴子挂在脖子上，从入夜后就开始缓缓爬行并埋伏到城下的，小佣兵团为了防止敌人偷袭，每隔一段时间就散射一阵弓箭，相当多的法诺斯军人被箭钉在地上，但是，直到鲜血流尽也没有任何士兵发出一丝动静。

“砍雷石！”一个少年大剑士从城墙上狂奔狂喊传达着霍恩斯刚刚发出的命令。

雷石是城市防御战最常用手段，每隔一个垛口，用玄木挂在垛口外半米处，前面用钢丝捆在垛口上，每一个布袋中扎着5~10个10公斤左右的不规则石块，一旦砍断后，袋子口会打开，里面的石头滚滚而下声大如雷故名雷石。10多米高的城墙，这么大的石块一旦被击中无论是哪里至少会失去行动力。石雨轰然落下，明显可以感觉到斜搭而上的云梯被石块砸得不断颤抖着，城墙下石块落地声、惨叫声、肉体落地声不绝于耳。

在夜间，人类的视力远没有兽人好，在城墙上原来的灯笼已经全部被打灭，部分垛口已经有兽人攀爬而上，对于守城方而言唯一的优势在于城墙上全部是小佣兵团的战士，尤其是大剑士，在近身战斗舍弃了铁甲与盾牌防御的大剑士们用全部的敏捷去追求更快更致命的一击，即使与天生就是战士的半兽人相比也拥有相对的优势，再加上人数上的优势，除了两处上来敌人已经达到了20多人，大部分被突上的缺口被封上了。

断冰港剑士营以及平民高举着火把从城墙下冲了上来，城外半人马弓箭手箭雨再次发威，漆黑中，熊熊燃烧的火把成了最好的靶子，惨叫

声立刻响起。

事实上，断冰港第二次攻城战中，半人马弓箭手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从凌晨3时直到凌晨6时太阳升起，断冰港所有士兵都不得不在黑暗中与敌人搏斗。草原精灵弓箭手冲上了城墙，这种一面倒的优势才略微得到解决，草原精灵和半人马两个种族对于弓箭的熟悉程度旗鼓相当，两个种族都采用1.5米长的长弓，射程也基本相当，草原精灵在城墙垛口后面不仅有着高度的优势还拥有了天然的防御力，半人马阵营立刻乱了，成片的半人马倒在了还有残雪的大地上。剩下的半人马快速退到了安全距离之外——在任何攻城战中，除非弓箭手与守城方相比拥有绝对的优势，否则没有人傻到硬碰硬。但是，一旦有火把或者灯光出现，在巨盾的保护下，半人马弓箭手就会作一次齐射，目的很简单，就是保持视力方面的优势。

法诺斯投石车发射的频率更快了，在这方面，法诺斯军团拥有比断冰港守军更大的优势，兽人们强壮的体魄可以制作并运用比小佣兵团大两号的投石车，有效投石距离远20步。如果不是必须把石头投过城墙，小佣兵团所有投石车都会被摧毁。

城墙攻防战在精彩方面实在乏善可陈，和任何一场普通的战斗一样，攻方唯一的目标就是通过血肉之躯去消耗守城方有限的兵力，而守方的期望也只是利用城墙的优势集中更多兵力把敌人消灭在攀爬没有任何攻防能力的过程中，直到攻防大部分兵力被消耗掉最终失去战斗力。

同样和任何一场没有结果的城市攻防战一样，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进行了整整3个小时的攻防战结束了，不是因为双方主帅不想打，而是实在打不动、没有多余兵力再次投入了。

该夜，由3个军团组成的18000名法诺斯军人最先投入战斗的3个千人队已经没有重建的必要了，后期投入的5个千人队，死伤比例最低也超过了30%，4个千人长，49个百人长喋血断冰港城下，负责发射投石车的一个完整的熊人千人队阵亡率20%负伤100%，而他们操纵的投石车中也只有20%还有被修复再次利用的价值。一个完整的半人马千人队阵亡率30%，受伤反而相当的少——足以看出草原精灵弓箭手之功底。

小佣兵团方面就更加惨重，佣兵团最高指挥层除大青山有伤不能参战，其他5个负责人都作为一个普通的战斗力被投入到第一线，在太阳升起前的最后一刻，因受伤而不得不坐镇中央负责全军指挥的大青山用微微颤抖的声音命令自己手中最后一支完整部队——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当做普通战士进入城墙防御战。

大剑士营阵亡人数高达50%，草原精灵弓箭营阵亡30%，魔剑士营阵亡30%，狂战士营和狂骑士营的战士阵亡35%，至少有20个狂战士最后进入狂化阶段，骑士营战士阵亡40%，断冰港剑士营2000名剑士在一战后包括重伤的战士总数不超过800人，阵亡率竟然高达60%；参加协防的几个小型佣兵团伤亡比率达到55%。该夜，断冰港50%以上的家庭失去了自己的亲人，甚至不只是一个。根据其后不完全统计，参加防御战的15000军民中，阵亡比率高达45%，没有任何人没有负伤。艾米左肩中箭，霍恩斯背部受伤，池傲天左肘受创，莹从梦中惊醒匆匆赶来协助防守，小腿中箭……

当第二天一早，小佣兵团汇总伤亡数字时，在座所有人都惊呆了，如果说唯一还让小佣兵团干部们感到一丝庆幸的是，小佣兵团老团员阵亡人数相比较少，毕竟是经历过数次大规模的混战厮杀，懂得如何在最危急关头躲开致命的攻击。

后人对于法诺斯军人还拥有4个完整的千人队最后没有投入战争感到大为奇怪，多数人认为，在攻城的最初时分，小佣兵团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而且数处城墙已经被突破，当时作为法诺斯主帅不可能不知道。就事实本身而言，在战争进行到最后，法诺斯3个军团长第一次达成了一致意见——放弃攻击。在当时的情况下，如果把最后的战力也投入，或许最终可以夺取城市，但是作困兽挣扎的小佣兵团必然会给法诺斯军团带来更大的创伤。西征军团这次蛙跳战略的核心在于夺取一个海港作为后续部队的大本营，而不是消灭小佣兵团，在这种局面下，就算全歼面前敌人，并占领城市，帝国援军就在50里外，受重创的法诺斯军团能否守住城市已经毫无悬念，如此，还不如留下有生的力量再作打算。

攻城后第二天夜里，在呼啸的东南风掩护下，法诺斯军团悄然撤退

了，正如任何一支伟大的军队一样，虽然遭遇重创，虽然40%的同伴负伤在身，但是法诺斯军团营地中被清理得干干净净，除了必要的军旗外，所有的一切都被带走了。

以至于直到第三天，小佣兵团派出狂鹫剑士侦查时才发现眼前敌人已经一个都不剩。艾米、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极为惊诧，派出了所有的狂鹫剑士营四处侦查，但是，在北部山区茫茫雪原间，法诺斯军团似乎从来就没有出现过。艾米立刻派人火速通知还在徘徊不前的范子爵阁下，随后得到准确答复，援军（此时已经没有了支援的意义）将在第二天抵达。

就在断冰港军民喜庆守城成功的当天夜里，对于小佣兵团而言发生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深夜，整整劳累了10多天的佣兵团团长艾米从熟睡中醒来，习惯地去抚摸了一下莹——曾经有着温暖身体的地方只有冰冷的被衾。

很多人都认为，传说中的英雄几乎无所不能，在吟游诗人传唱中，这些圣人贤者似乎从来没有犯过错误，似乎从来没有七情六欲，似乎从来没有人生的挫折。我们听说过的每一个英雄人物都被笼罩在七彩光芒下，过着不食人间烟火的日子。

真的如此吗？

难道他们真的从来没有挫折？难道他们从来没有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扼腕痛惜吗？难道他们真的没有让一生悔恨的事情吗？

幸好，相对于人类社会而言，还有精灵和矮人两个长寿的种族，带着这个疑问，少数有心的学者走进了他们的社会，并有幸从经历过一些历史事件的长者口中了解到不为现代人所知的千年之前的故事。

用一句话来概括吧：英雄是书里写出来的，而在生活中，每一个人都有其他人所不知道的阴暗面，后世的学者有意或无意地躲开这些故事。

——帝国大图书馆尘封最厚的一本书《当英雄不再是英雄的时候》

第四十四章 落字如雨

艾米从心的最深处传来一阵寒冷，不顾伤痛暴然起身，莹去哪里了？不会是被她父亲带走了吧？不会是被绑架了吧……

突然，门外响起匆匆跑步的声音，接着门板被快速扣响：“团长，有岗哨被人袭击，现在生死不明。”

遇袭击的岗哨在小佣兵团营地最中心的位置，近在咫尺的4个岗哨全部悄无声息地倒在地上，霍恩斯、大青山和艾米几乎是同时赶到的。地上散落着4支绿色短箭，霍恩斯扫过岗哨，脸上露出了奇怪的神色，蹲下身子用力掐住一个岗哨的人中，未久，倒地的小佣兵发出了呻吟。大家仔细一看，4个岗哨身上都没有致命的伤，只是处在昏迷状态，拿起地上的短箭后才发现，短箭的前端被齐齐削断，而4个岗哨每个人都是额头中了一箭。

能够让4个岗哨连报警的时间都没有，而且每一箭不差分毫刚好射在头颅上致晕而不伤人性命，这样密射速度和准度的神射手是极为少见的，不过，在小佣兵团里却刚好有一个。艾米脸色极为苍白，4个岗哨守卫的房子是狂鹫剑士营坐骑所在，里面生活着大小300多只狂鹫，闯入屋子后——果然，莹最为喜欢的一只狂鹫并没有站在应该站的枝杈上。

没有理会几个兄弟眼中的疑问，艾米风一样从屋子里一跃下了平台，连续飞跃几次回到了自己房间，打亮油灯后，在莹的枕头下发现了一个信封，打开后，纤细工整的字体跃然纸上。

艾米君：

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可能已经离开了你。

艾米，其实我最近一直不开心，真的，我好困惑，一边是你，一边是我的家庭，由于特殊的原因，我父亲不能接受你，他不仅威胁你的生命，还和我说，如果嫁给你，就永远不要回到精灵森林，也永远不要再见我的爷爷奶奶弟弟。

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

后来，我想明白了，每一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命运，或许，这就是我的命运：“得到你，却不能永久拥有你。”生活就是这样，像一团凌乱的红绳，当我想把它解开时才发现越拉越紧，不论是你还是父亲以及家人，想得到所有最后却什么都得不到。

我好怕失去你，也好怕失去我的家人。

在城墙上守卫的时候，我曾经想让一支箭贯胸而过，让我回归精灵的本质，可惜……我没有等到那支箭。

在我小时候，我梦中的老公就是你这个样子，宽容、爱我，而且和我幸福生活一生。可惜，我梦的前半部分和后半部分与实际相差太远了。我曾经期待，冬雷阵阵夏雨雪，乃敢与君绝。直到昨夜还在梦中陪你去冰封大陆。可惜，这些是我此生无法拥有的梦想了。

所以，我决定走，我想我父亲也不会再威胁你了吧。

我要回精灵森林，回去陪我的爷爷奶奶，这一生，我拥有你一个人足够了。你不要来找我，没有任何人类可以闯入精灵森林。你一定要照顾好你自己，要爱干净，更祝愿你可以找到更好的爱你的姐姐。

因为脚受伤了，我要骑一只狂鹫走，我留下的东西，你想扔就扔了吧，不要留着以后有麻烦。

最后，我真的非常非常感谢你，在最忙的时候，还能够每天留4个时辰陪我，让我拥有此生最幸福的10个时辰。现在，你应该明白为什么我第一次这么固执地要求你给我时间了吧？

无法获得原谅的：莹莹

魔法历5年春3月

信纸不平整，显然曾经被泪水反复打湿。

从来没有经历过爱河风浪的少年几乎崩溃了，尤其是读到最后关于每天4个时辰那一段，艾米哭着喃喃自语：“傻孩子，我哪里知道你要离开我，我哪里知道你要为自己争取这最后的10个时辰，否则，我怎么会不给你，我怎么还会放弃最后陪你的两个时辰？”

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围上来一起看完了信，池傲天一句话都没有说，立刻走出门外召唤出了要离龙，扶摇直上云霄向东南方飞去。大青山让门外的小佣兵团员通知草原精灵弓箭手营起来巡视全城，如果发现莹小姐请她尽快回来。

霍恩斯暗暗地摇摇头，两个伙伴也都只是尽人事而已。小佣兵团4小时一换岗，莹小姐相当了解换岗的规律，现在肯定早已经离开2个小时以上，池傲天能追上吗？追到又怎样？精灵的夜间视距远超过人类，狂鹫的体积又小，太容易躲开了。希望在城里找到莹就更是天真的想法。

要离龙回来的时候天已经放亮了，在春寒料峭的春夜上空整整飞了

半个晚上，池傲天脸色雪白，仅从他脸上低沉的神色中就可以看出此行没有任何结果。

整整5个小时，艾米静静地坐在床边一动不动，沙若、林雨裳、大青山、霍恩斯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是这样尴尬地坐着，巴尔巴斯焦虑地在屋外走来走去。其他佣兵团团员大多数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前来请示工作的小佣兵团员在台阶上就被巴尔巴斯用父辈的尊严骂了回去。

沉静中，艾米突然站了起来：“我没有什么事情了，大家该忙什么忙什么吧。”说完，大步走向议事厅，召集所有佣兵团曲长以上佣兵开会，在会议中，对于昨夜发生的事情还不了解的佣兵团中层干部们从团长的脸上和言谈举止中根本没有发现任何异常之处。

下午3时整，断冰港的东面再次开来大批的军队——未久，小佣兵团高级干部们所熟悉的范子爵出现在视野中。

帝国援军对断冰港的入城方式感到不可思议：断冰港3座城门都被牢牢地锁住，每一个城门洞里塞满了巨大的石条，倒是原来是城墙的地方有着数处豁口，城墙上下忙碌的人们正在把豁口下面的碎石清理干净，护城河早就被填平了——最后，部队竟然是从城墙上进的城。

范子爵等帝国高级军官也没有想到攻防战竟然惨烈到如此地步，尤其是看到小佣兵团所有主官身上无一不带伤，周围所见到的所有士兵无一不带伤，城里居民家中无一不挂孝。只能用“震惊”两字来描述帝国军官的感受。

寒风中，艾米率领小佣兵团所有主官迎接帝国军人，当艾米简单陈诉到小佣兵团伤亡率达到100%，甚至超过了西林岛一战，居民阵亡率达到了45%，范子爵多年不曾露面的泪水从眼窝深处流出：“艾米团长，真对不起，下官真的不知道守城竟然如此惨烈，否则……”

小佣兵团团长表现出异常少见的平淡：“范子爵阁下，话不能这么讲，虽然断冰港军民对援军望穿秋水，但……作为军人，我们都理解阁下所必须持有的谨慎，而且，事实证明，如果不是阁下所采取的稳妥步

骤，或许我们永远都等不到援军。”少年冷静的表情让所有人明白这并非是客套话。

按照帝国军事管理条例规定，一旦佣兵团防守城市被正式交战国攻击，当帝国正规部队到达后，佣兵团将不再对该城或地区防御负主要责任，而是协助帝国军队进行防守；同样，在帝国军事管理条例中还规定，当任何一支部队伤亡比例达到40%后，在容许的情况下，与友军就近交接防务，退二线进行修整。

当着帝国众多军官的面，艾米命令小佣兵团各级干部向帝国军交接断冰港防务——所有人都理解少年的苦衷：伤亡比率如此之高，结果也只有退入二线修整。

帝国军在接手防务当天即开始对断冰港城墙进行重新修整。而小佣兵团由于全员受伤，因此基本处于半修整状态。

帝国援军到达的第7天，军部快马送来最新的任命：

帝国将军范子爵阁下组建帝都西海岸防区，该防区隶属于帝国京畿防区，范子爵同时兼任帝国京畿防区副将军一职。

帝国西海岸防区内军队除范子爵已经率领的帝国禁卫军，尚包括从帝国四重省、粤省等3省前来增援的3个大队。

原断冰港驻防佣兵团——小佣兵团防御有功，择日返回帝都，另有任命。

艾米帝国军部池大同公爵

帝国京畿防区和北部防区将军本来就比其他防区军官高半级，因此，组建新的防区和担任帝国京畿防区副长官对于范子爵算是平职平调，看来，狮子河一战的阴影已经从头上抹去了。

小佣兵团对于返回帝都也有心理准备，唯一让人奇怪的是：接到命令之后不到一刻钟，团长艾米即下达命令征用了断冰港所有车辆，谢绝了诸多帝国军官的再三挽留，全员离开了断冰港。

小佣兵团诸主官都没有表示出任何异议，所有人都知道，在过去的几天内，艾米虽然白天表现极为正常，但是每天晚上少年都在议事大厅里度过，而且不要任何人陪伴——从离开房间的一刻起，他再没有踏入过自己房间一次。不用猜，肯定是他无法面对任何熟悉的场景，怕由此想起离去的女孩。无论任何时候，看到的都是少年严肃的脸，没有笑容，无论听到任何笑话看到任何让人惊讶的事情，脸上永远都是平静如水。

少年们都没有经历过爱情的风波，更不了解到底需要多大力量才能让艾米这样的人完全改变。

返回帝都的路程相当枯燥，大部分小佣兵团员都没有想到两个月前走过的道路现在又要重走，更没有人会想到，仅仅两个月，600多个和自己一起出征的伙伴几天前已经化作了一缕青烟和一包灰尘。短短的数月内连续受到两次重创，小佣兵团里气氛异常沉重，所有的小佣兵尤其是从西林岛出来的小佣兵都像老了20岁，一路默默无语。

一路上，每天进入驿站后，当驿站管理者知道前来住宿的是连续两次为帝国力挽狂澜的小佣兵团都肃然起敬，有的驿站小队长甚至把已经入住的其他部队中级军官从屋子里赶出来以便为小佣兵团准备更舒适一些的房子。军人对于战场上的勇者都持有一种特殊的尊敬，无论是哪个战区的军官，当听说为小佣兵团让房子，都极为爽快。

第四天，已经进入了帝都防御范围，按照目前的行程第五天下午或者第六天一早肯定到帝都。

当天夜里，小佣兵团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巴尔巴斯、林雨裳、沙若收到了第二封信，之所以没有提到团长，因为发信人正是团长艾米阁下，信的内容异常精练：

诸位好友、巴尔巴斯叔叔：

我心已乱。

请原谅我不辞而别。

我想出去散散心。帝国军部最近应该不会再为小佣兵团安排什么战斗任务，所以我也没有什么特别担心的事情。多则3月，少则40天，我就回来。

我离开的期间，大青山多多负责团务方面的工作。

虽然帝国会给阵亡的兄弟们一定的抚恤金，考虑到他们家庭的苦处，大家还是要多为他们争取。

无他。勿念。

艾米草上

魔法历5年春3月，在莹小姐离开12天后，小佣兵团团长艾米也离奇地失踪了，如果不是两个人都留下了信，大概听到这样消息的人都会以为他们被绑架了吧。

在大部分人离开后，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一起拥到了地图前，三个人都在算：到底什么地方需要来回40天呢？

对于少年时期佣兵王艾米影响最大的两件事情都发生在魔法历5年。

魔法历5年春天的最后一个月，艾米深爱的少女精灵莹离开了小佣兵团，而其后不久艾米也离开了小佣兵团。这件事情发生的最根本的原因很简单，简单到一个字就可以说明一切：钱！

在艾米的生活中，从来没有缺少钱，更没有真实地意识到钱对于普通人的重要性，因此就更无法了解钱对于暗黑精灵青新的重要性。在这个基础上，艾米难免因为青新而对自己的爱侣莹产生误会——或许艾米从来没有这么认为，但是来自精灵森林同样对钱没有任何概念的莹却无法容忍自己的爱情中有任何不纯洁的地方。

如果两个人有任何一个人对世事多一些了解，多一些变通，此后诸多的事情就绝对不会出现。因此，相当多的史学家认为魔法历5年翻天覆地的变化，一切的起源并不在于法诺斯军人西征，而是美丽纯洁的莹离开了艾米。

英雄就是这样吧，在众人所不知道的地方，孤独地品尝苦涩的果子。

——帝国大图书馆尘封最厚的一本书《当英雄不再是英雄的时候》

第四十五章 逝水流年

艾米诺尔大陆是一个近似圆形的大陆，平均直径在3000里左右，40天，基本可以从帝国西海岸一直走到佣兵帝国东海岸了，如果是骑马还可以获得更快的速度，最后大家的眼睛都落在一个地方。

3个人不禁同时苦笑了出来。

莹离开后，池傲天和大青山还动了去追回来的念头，艾米这一走，3个人根本没有这方面的想法。看似非常好说话的团长大人其实真的是一头倔强的驴子，一旦认定了方向，九头牛都拉不回来。这个世界上，他唯一怕的人就是池寒枫……还应该有个他爷爷和在祈愿塔里的父亲，可惜，这3个重量级人物没有一个在身边。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他去吧！

这种憋气的局面，就连实在如大青山者最后也不得不骂了起来：“奶奶的，说走就走，把兄弟们视之为无物，典型他奶奶的重色轻友。等我见到池叔叔，看我怎么告你一状，让你吃不了兜着走。”

“呵呵，大青山代团长，这说明在艾米阁下的心中，你的位置多么重要呀，你怎么能够恶意诋毁呢？”霍恩斯拿大青山开始打岔。

“别……我不想当这个劳什子代团长，你来当吧。”大青山立刻表示让贤。

“当就当，这有什么难的。”霍恩斯垂涎团长这个可以肆意作威作福的位置已经很久了，有人让贤当然要拿来过瘾。

“说好了……明天早上你和团员们解释艾米团长大人为什么离奇地失踪。”大青山甩手就要出门。

霍恩斯还没有想到这一点，愣了一下立刻一把抓住大青山的腰带，此时也顾不得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了：“你别开玩笑，团长一位岂是你我可以私自相授的？而且，我现在佣兵等级只是B级，你不能让一个A级超级佣兵团团长是B级吧？你开什么玩笑，你再这样恶意威胁我，恶意抛包袱，恶意辜负艾米团长的好意……我……我……我也留一封信离家出走！”矮人王国顺位继承人完全失去了王者应有的风范，无赖一样开始胡搅蛮缠。

唉……到底该给团长大人私自离家出走找一个什么样的原因呢？如果把实情说出来，估计不但艾米阁下一世英名尽毁，小佣兵团本身也会成为佣兵界百万佣兵嘲笑的对象吧。在佣兵职业中，大家珍惜的都是兄弟之间的生死之情，顾忌的是对雇主的承诺，这个……儿女之情根本排不上呀。

3个少年坐在屋子里苦思冥想，掌灯时分，霍恩斯终于受不了了，抛下一句：“还是大青山自己拿主意吧。”匆匆走出门外喊了两个小佣兵来给大青山站岗。

池傲天立刻明白了，稍后也偷偷地溜了出去，同样喊了两个小佣兵守卫在了大青山的窗户后面，并且用冰冷的语气交待：“马上回帝都了，

一路并不安全，副团长如果离开屋子一定要报我和霍恩斯知道。”言外之意就不言而喻了。

第二天一早，大青山不得不召开伍长以上小佣兵团所有干部大会，解释艾米团长突然离奇失踪的问题：“这个……今天召集诸位同仁前来……这个……主要是……是宣布一个实情，哦是事情！”没有讲几句，不仅是发言的大青山汗流浹背，其他几个主官也都额头上出现了汗珠：“或许……大家都不知道吧……团长艾米的父亲被禁锢在祈愿塔内，最近，突然从祈愿塔里传来了消息，祈愿塔似乎有倒掉的可能……”晕，已经是一级魔法师的林雨裳眼前一片发黑，这也行？为了掩饰团长离去不光彩的理由，神圣巨龙骑士阁下竟然敢诅咒联系人、神、精灵、上精灵四界的祈愿塔要倒了？这个消息一旦被传出去，估计魔法公会的负责人都要疯了吧。艾米呀艾米，也太狠了吧，把大青山都逼成这个样子了。

“团长大人暂时离开团队，前往祈愿塔，团里日常事务由我负责。”闯过了最难的瞎话，大青山口齿也流利了起来。

“副团长，艾米什么时候离开的？向哪个方向去的？我愿意带领几个兄弟和他一起去！”

“是呀，是呀。团长大人怎么能够一个人去呢？那还要部下做什么呢？”

“我们愿意与团长大人共闯龙潭虎穴！”

……

在座的大部分都是从冰封大陆出来的少年，尤其是曲长以上职务的干部，或远或近都与艾米阁下有着世代的交情，热心的少年纷纷站起来请战，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3个人都没有想到这种局面，眼睛里露出了绝望的神色。

一声清咳，林雨裳站了起来：“大家都坐下！”年轻的魔法师表现出了应有的权威：“祈愿塔一事，现在还没有得到最后的证实，如果大家都去，必然会使此事沸沸扬扬，现在艾米诺尔大陆已经完全陷入战乱，这

说不定就是法诺斯大陆的阴谋。艾米团长舍生忘死地去探索谜团，而作为部下的诸位难道不应该为他省一些心吗？今天，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最为机密的事情，任何人离开这里不许再提。”

少年们还是相当嫩，当时就被唬住了。

等所有战士都离开后，霍恩斯极为真诚地赞叹：“行，你们真行，真不愧是和团长呆得时间最长的人，看看这瞎话编的，有棱有角，更为厉害的是林大小姐，最后这一句威胁精彩绝伦，如果不是我知道实情，我绝对要被你们给骗了。”

林雨裳冷笑着对3个男孩说：“今天，我还可以帮你们圆瞎话，等到帝都后，我立刻回家，至于池爷爷和红石陛下那里，我想，他们也不愿意艾米的名声受损失，我估计你们还要想想其他的瞎话吧。”

世态炎凉，遇到棘手的事情才看出，连女孩的心肠都如此硬朗起来。

第二天下午5时左右，夕阳已经压在了远处的小山丘上，帝国西门外突然来了一支大型车队，更准确地说是一个中队左右的军人，不仅有战士、骑士还有在军队序列中非常少见的地行龙骑士。战争期间，而且最近帝国中尽人皆知一小股法诺斯军团袭击了帝国西海岸的部分城市，城门外一片大乱，负责西门城守的帝国禁卫军小队长甚至命令关闭一半城门。

“什么人？！”从城门洞内的驻兵处飞驰出几个骑士。

“我们是小佣兵团！”大青山沉声回答。

对于帝国高层而言，并没有想到小佣兵团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就返回了帝都——根据此前接到的小佣兵团伤亡比例，小佣兵团至少需要修整半个月才可以启程。在这种判断下，红石大帝给帝国军务部和吏务部下达的关于小佣兵团授勋和爵位评定截止日期还有3天。

消息最先传到帝国军部，池公爵阁下除议事期间是不参与军部日常值守的，轮值是一件相对比较无聊的事情，不过这种无聊的事情也并非

所有帝国军官都有权利享受，必须是帝国军部各职能省次长以上职位或者京畿防区参军以上职务者才会被排入轮值表。轮值的12小时内，两名轮值军官不能有丝毫松懈，随时处理来自帝国七大大防区上百个大队一级的情报，当然，也经常有枯坐一夜无所事事的情况发生。

今天下午轮值的是池公爵的次子池寒枫侯爵，侯爵阁下的为人相当好，而且一向有着勇于提拔下属的美称，每次职守必然会带自己属下几个大队长共同参加，通过这样极为难得的机会让大队长们了解一下帝国军队最高权力机构处理事务的流程。

传信的士兵离大厅很远就听到里面传来军官们激烈的争吵声。

“一对八！有没有要的？”池寒枫侯爵的声音最为嘹亮。

“一对Q。打死你。”不知道哪个大队长胆子这么大，在将军阁下发言后还敢继续叫板，甚至以生死相威胁。

“我……我跟一对KK，有没有要的？”又是一个大队长的声音。

“两个二，吃定你们了吧？”听这个声音是帝国军部情报省长官。

从理论上而言，情报省长官比京畿将军高半级，官大一级压死人，所有人都不说话了。

“哈——哈——”情报省长官狂妄地笑着：“五六七八九十JQK，我一把全甩！交钱交钱。池寒枫，不要跑，你手里还有11张牌，要乘4，给我44个紫金币。老子终于赢你一次了。”屋子里传来稀里哗啦的拉扯衣服互相厮打的杂音。

“报——A级佣兵团小佣兵团全员返回帝都，在帝国西门外，禁卫军请示可否放行。”传信士兵大声通报。

“放手，放手——”屋子里再次传出了池寒枫侯爵低低的声音，院子里很静，甚至可以听到侯爵大人低低的喘息声：“你在做什么，到底是帝国军务重要还是你个人这一点私利重要，你没有听到外面是我干儿子和徒弟回来了吗？有两条巨龙，你怕不怕？快放手！再不放手，晚上我让

他们去你家放火！”

侯爵大人终于推开了门，兴奋地拍了拍士兵的肩膀：“好样的，你送来的真是天大的好消息。”说完连帽子都没有戴就向大门外跑去。最后侯爵在门外还大喊了一句：“我去迎接他们，请长官立刻向国王陛下通报此事。”

将门出虎子，同样，一个个性鲜明的将军会把自己的性格牢牢地烙在自己的军队上——京畿战区两个输钱的大队长乘情报省长官破口大骂某人无赖愿赌不服输的空隙也都偷偷地从轮值房间中溜了出来，看样子也是要去欢迎远征回来的小佣兵团。

甩下100多人的亲卫队，京畿将军阁下一骑绝尘冲出城门，嘴里还大声喊着：“艾米、大青山、池傲天、小矮胖子，看我多激动，为了冲出来迎接你们，连帽子都忘记戴了！”

张开双臂做出和众人相拥抱状的侯爵大人立刻发现艾米并不在其中，脸上的笑容瞬间消失了——这是战争时期，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

“艾米呢？”侯爵脸色铁青直接问。

“池叔叔——”大青山知道侯爵想歪了，“艾米没事，这里不方便，一会儿我告诉你。”

池寒枫何许人也，当即明白其中有不能为人知的所在，一边把小佣兵团带向帝都驿邸行进，一边不着痕迹地转移了话题。刚刚到驿邸安顿下来，王宫内侍快马赶到：“陛下有诏，着小佣兵团艾米男爵、大青山男爵、池傲天子爵、霍恩斯子爵、巴尔巴斯骑士进宫。”

当小佣兵团诸位主官和池寒枫侯爵抵达王宫后，帝国元帅池大同已经到了。

小佣兵团此战的大概情况，红石大帝与帝国军部诸位负责人都已经很清楚了，而团长艾米的缺席又是如此刺目，大青山被迫嘟嘟囔囔地讲述了此前发生的所有丢人的事情。

对于红石、池大同和池寒枫父子，艾米身上发生的事情简直像是书里的故事——从他们的角度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还有人会不看好艾米这样的优秀少年。

池寒枫从椅子上一跃而起：“莹的父亲真是一个超级大傻瓜，像艾米这样在商场上会骗钱，在战场上会骗人，但就是不会在情场上骗女人的男孩多难找，就算要钱，也要想想如何放长线钓大鱼呀。”

对于这种事情，即使拥有最大帝国的红石大帝也爱莫能助。

红石大帝责成帝国军部向全国哨卡发布命令：一旦发现A级佣兵艾米·哈伯后立刻向帝都汇报。

3天之后，帝国吏务部和军务部召集了小佣兵团所有在帝都的现役佣兵，宣布了由吏务部上报、军务部核实、红石大帝亲自签发的魔法历5年第二道帝国贵族册封令，全文如下：

兹册封以下帝国贵族：

小佣兵团参加断冰港战役730位有功将士为帝国终身骑士（名单后补）；格尔苏等19位佣兵团干部为帝国终身蓝翎骑士（名单后补）；佣兵团主官莫野册封为帝国世袭蓝翎骑士；佣兵团主官隆册封为帝国世袭男爵，并受封地100亩；佣兵团主官巴尔巴斯蓝翎骑士受封帝国北部联邦封地40亩；矮人帝国顺位继承人霍恩斯册封为帝国世袭荣誉伯爵；佣兵团主官艾米男爵、大青山男爵各受封帝国北部联邦封地50亩；池傲天子爵领帝国大队长俸禄；追封小佣兵团893位阵亡佣兵为帝国终身男爵，帝国军部按照贵族战争阵亡补偿条例补偿其家庭，231位重伤佣兵册封为帝国终身蓝翎骑士。

有了本年度第一道贵族册封令作垫底，帝国军人对于本次册封丝毫不再显得惊讶，而且，同天还发布了第三道册封令：

兹册封以下帝国贵族：

断冰港剑士营中队长贵鬼阁下为帝国终身蓝翎骑士，追封阵亡1189名断冰港剑士营战士为帝国终身男爵，帝国军部按照贵族战争阵亡补偿

条例补偿其家庭。

针对这三道册封令，在帝国名门中也曾传出过不和谐的声音，有人称，红石大帝根本不知道珍惜帝国贵族的荣耀而乱加册封。

小佣兵团由于在半年之内连续两次受重创，帝国军部专门拨演兵场外的军营给小佣兵团作修整，修整期间，所有佣兵团主官享受帝国大队队长一级待遇，普通佣兵享受帝国骑士团士兵一级待遇，由帝国军部直接给予粮饷。本来，帝国军部还准备由帝国军部出面帮小佣兵团再次招募佣兵扩大佣兵团规模，但被佣兵团代理团长大青山阁下婉言谢绝了。大青山谢绝的理由极为简单：“在过去半年中，由于小佣兵团的盲目扩招，导致了北部联邦上千军人家庭失去了自己的子弟，作为冰封大陆的一员，实在没有脸面再回去了。”

接到小佣兵团再次受到重创以及艾米离开佣兵团的消息后，莫野孤身一人来到了帝都，本来莫野是邀请另外一位主官隆一起的，但是，素来对贵族没有好感的隆不仅没有来，甚至根本没有理会帝国吏部官员带来的册封令。魔法历5年夏1月15日，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沙若、林雨裳、巴尔巴斯、莫野、格尔苏、池寒枫一共9位负责人在一起讨论了小佣兵团未来的发展，热血军人出身的巴尔巴斯和莫野希望能够尽快扩大小佣兵团的规模，并最终歼灭两次让小佣兵团失去亲人的法诺斯军团。大青山、沙若、林雨裳则为身边不断消失的生命所惊讶，不希望小佣兵团再次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霍恩斯略倾向大青山的意见，池傲天坚定地支持巴尔巴斯、莫野两位长辈，池寒枫和格尔苏一言未发。最后只敲定了一件事情，小佣兵团除进行日常的训练外，不再接受任何外部命令，一切，等团长艾米回来再说吧。

魔法历5年夏1月，法诺斯军团在两个黄金龙骑士的带领下袭击了狮子河北岸的恶魔岛军团，此前易海兰接到快报，原修斯帝国南海岸由黄金龙骑士率领军团不断袭击守卫部队，中了调虎离山计策。法诺斯军团取得了压倒性胜利，以5000人的兵力击溃了恶魔岛军团一个万人大队。

魔法历5年夏1月，池寒桐侯爵集中3万正规军攻克了狮心城附近的两座城市。让帝国军感到诧异的是，恶魔岛的军队似乎得到了消息，在战争前一夜悄然撤退了。这也成为了开战以来帝国军人第一次真正意义

上的收复失地。

魔法历5年夏2月，由于一支B级佣兵团的叛变，佣兵帝国国都南门在深夜被打开，佣兵帝国东天王萧风华战死，独子萧鸣雨在父亲卫队最后100多人的护卫下逃出了帝都；同守国都的南天王率领一支败军进入佣兵帝国西北部山区继续抗衡。至此，佣兵帝国60%的领土已经陷落。同月，艾米帝国通云关进入一级战备状态。

魔法历5年秋1月，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约定的最后的日子过去了，一言九鼎的艾米这次自食其言了，整整3个月过去，不仅人没有回到帝都，根本就像消失在空气中。

魔法历5年秋2月，小佣兵团在帝都修整已经整整5个月，被派在神圣教廷与沙漠帝国交界处树屋酒吧里的少年佣兵突然带回了艾米亲手写的一封信，并称看到艾米阁下本人。

妖精森林（又称精灵森林）在已知世界范围内是最为神秘的地方。

整个妖精森林占地约15000万亩——这还仅仅是从外部的估算，据说在妖精森林里还有着巨大的湖泊和深不见底的峡谷，因此实际的领地面积估计应该更大一些。

从地理位置上看，妖精森林虽然不处在艾米诺尔大陆的中心位置，但在大陆攻防战中却有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

妖精森林位于大陆的右下角。它的正北部在神圣教廷最为富饶的领地花语平原南部；正西部与艾米帝国在神圣教廷里的飞地——通云关（也称圣雪山防区）接壤；西南部与圣雪山东麓高大的雪松地带紧紧咬合在一起；森林南部位于佣兵帝国内盛产草煤的大沼泽边缘；向东，是风景如画的镜之洋。在妖精森林与大海交界的沙滩上零散有着人类和精灵混居的小村落，通过海船与沙漠帝国、佣兵帝国、神圣教廷三个国家相通；不得不提的是，这几个村落形成的小海港是到达魔法师圣地湛蓝岛必经的休憩海港。

因此，妖精森林有着“浓翠羽裳锁三国，淡蓝丝绦连湛岛”的美誉。

妖精森林还有第二名字——魔法森林。之所以有这样一个名字，是因为在传说中，妖精森林是一个叫魔法大帝的伟大贤者创造，当然，事实证明这只是远古时期未开化的教廷里故意放出来的一种谣传。

不论是第一个名字还是第二个名字，望名知意，都同时具有另外一层意思：这片广袤密林具有太多神秘的地方。迄今为止，从来没有任何非精灵类智慧物种能够活着走出妖精森林，就更不要奢求全身而退了。

据流传于魔法师手抄本中的记录，妖精森林之所以如此的神秘，以至于连神圣巨龙这样的强者都必须退避三舍，关键在于妖精森林的“三和”，也就是人类王者间最喜欢说的：天时、地利、人和。

妖精森林里有天地间最为神秘的祈愿塔——木之乞愿塔。其他系魔法，无论是冰系、水系、风系、土系、火系、神圣系都还曾经有人类魔法师去探索，甚至还都曾经有过人类大魔法师成功闯出祈愿塔成为魔导师。而木之乞愿塔和传说中的暗黑系祈愿塔在记载中根本没有留下人类的足迹。事实上，大部分魔法文献中，也根本不承认还有暗黑系祈愿塔和木系祈愿塔。

木之祈愿塔内有着木系的上位精灵守护，同样，上位精灵也在默默守护着更外层的妖精森林。这是天时。

妖精森林中，每一棵树木都具有数万年的历史，其中传说中的黄金树更是与天地同龄，这些参天大树无一不在缓慢地散发着木系魔法精灵，一言以弊之，妖精森林就是一个无限大的木系魔法领域。这是地利。在所有的种族中，最为奇怪的就是精灵族，这个种族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够和天地、森林、动物沟通，在妖精森林中数十万森

林精灵一呼一息都在不断酝酿、培育着自己的故土，用自己的身体和心脏构成森林跳动的脉搏。这是人和。

在这样天生地成的庞大木系魔法领域中，随便一个精灵释放一个一级的木系魔法，效果直追其他系魔法师释放的三级魔法。

作为妖精森林的守护者们，高贵、和平、善良的精灵们不希望任何人打搅他们宁静的生活。而且，传闻中，妖精森林的主人精灵王守护着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秘密，这更是精灵们拒绝一切访客最佳的理由。

——《山海经·妖精森林》

第四十六章 地下佣兵

凡是有佣兵的地方，就会有地下佣兵公会的存在。

所谓的地下佣兵公会是一个比较复杂甚至是难以理解的概念，很多人类、矮人、狂战士在地下公会接了20多年的任务，都没有真正理解地下公会的概念。呵呵，所以，常有地下公会的老佣兵们尖刻地说，智商低于120的人不会明白地下佣兵公会真正含义的。

地下佣兵公会的诞生由来已久了——有人说，从佣兵诞生第一天，地下公会的萌芽就已经开始出现了。如果按照这个说法，至少可以追溯到55000年前的上古战国时期。

最开始地下公会形成的原因只有一点：佣兵的雇主有很多人，这些雇主的需求更是千奇百怪，其中某些任务是见不得人的，发布这些任务的雇主更是见不得光的。比如暗杀某个国王或者贵族，比如偷窃某个神器，比如屠杀某个违抗上令的村落……总之，这些事情必须是暗地里交易，接受任务的佣兵被要求至死不能吐露实情。这在战乱不断的上古战国时期非常之常见。

地下佣兵公会成立最初的目的就是为了让这些交易最终可以顺利进行，并且确保接受任务的佣兵在完成任务后不被雇主灭口。在此后的发

展中，地下佣兵公会的功能被丰富了起来，目前至少还有3种活动在地下公会中进行：

1.部分佣兵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无法跻身于大佣兵团内，而其自身的实力或佣兵等级又很高。这样的佣兵一般不屑于接那种简单的任务，在地下公会可以找到报酬更高和更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被承接的任务极有可能是黑任务，也就是即使完美完成也不会被计入佣兵日志的任务，这就导致了该佣兵的等级无法上升。如此必然会增加该佣兵对地下公会的需求，形成恶性循环。

2.某些大型佣兵团为了谋取更高的利益，一般都在树屋酒吧内设立了常驻机构，他们往往是席卷了该佣兵团等级所有可以接的任务，然后到地下公会后再次以略低的价格转包出去。对于他们而言，即使转包不成功，也不会损失一分钱。当然，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率，在任务最后期限前，他们会派出得力佣兵完成该任务。

3.某些盗贼（强盗）本身身份就是黑的，身上可能背着数条人命，不可能接到正规任务，对地下公会的需求就不言而喻了。

耐人寻味的是，地下公会的地址往往与树屋酒吧相距不远，而且，在地下公会中也有自己的三大公会组织：杀手公会、窃贼公会、灰色公会。灰色公会是相对于佣兵公会而言，是由灰色佣兵们组成的公会，灰色佣兵们在公会中唯一可以得到的保证是：如果任务完成后无法得到报酬或者被暗杀，公会将启动公会资金，发出赏金额高达10万金币的人头悬赏令；窃贼公会与树屋酒吧里的盗贼公会完全相同，是唯一一个同时存在于地上和地下的公会；杀手公会在地下三大公会里也是最神秘的，在公会内不论是成员还是雇主，多数都不以真实面目示人。

魔法历5年夏1月。

妖精森林西北角是3条大陆公路汇集地，向北通神圣教廷的首都乌鲁，向南通海哈佣兵帝国帝都褐山，向东通向大陆东南最大的港口城市东角。在艾米诺尔大陆上，这样的大陆公路三岔口仅有4个，繁荣程度就不言而喻了。

在树屋酒吧南侧100米左右的路边，有一个面积甚至比树屋酒吧还大的酒吧，门的两侧分别挂着两个标牌，左边的招牌是一把带着倒钩的匕首，右边招牌是一把长剑压在盾牌上。还没有走近酒吧，已经可以听到里面喧闹的声音。

这就是在地下公会中大名鼎鼎的“妖精之花”酒吧。带钩的匕首是杀手公会特有的标志，而长剑和盾牌是灰色佣兵公会的标志。

之所以有这样一个名字，是因为酒吧距离妖精森林太近了，力气大一些的人甚至可以把石头直接扔进妖精森林里面——当然，只有力气还不行，还必须要有这个胆子。在妖精森林附近惹恼了精灵们可不是一件闹着玩的事情，据说是要死人的。

这个酒吧之所以大名鼎鼎是因为这个位置堪称地下世界的“金三角”，刚好处于艾米帝国、神圣教廷、海哈佣兵帝国、妖精森林四不管地带，所有一切不合法的事情都可以在这里大张旗鼓地进行。

妖精之花酒吧里面，虽然外面是大白天，但是通敞的屋子里相当暗，酒吧四壁没有任何敞开的窗户——这里本来是通云关的一个军用仓库，后来由于军队因为非常小的事情与某一代妖精森林主人发生了误会，艾米帝国被迫放弃了这个仓库，甚至整个军营都向西北迁移了500米。再后来，几经辗转，这个巨大屋子里聚集的流浪汉们被某个地下势力强行清除出去，并最终半合法半非法的方式永久销售给盗贼公会改建为有专门目的的酒吧。屋子建设之初肯定是有窗户的，只是，随着酒吧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的特殊要求早已经全部被封上，就连酒吧现在的主人也不能准确说出哪里曾经是窗户。

酒吧厚实的门帘被人用剑柄挑起，几个佣兵样的人鱼贯走了进来。除了门边的几位客人因为阳光刺眼厌恶地抬头瞪了一眼，整个酒吧里就连侍者都懒得理他们。不要说是普通佣兵了，就算是这块领土现在名义上的主人——帝国最年少的防区将军池长云来了，酒吧里的反应也是一样。

刚进来的几个佣兵明显也是这里的常客，突然从阳光四溢的户外进入酒吧，眼睛微微眯了一瞬就适应了。挑门帘的是一个身穿破旧轻骑士

铠甲的年轻人，进门后习惯地向前大踏两步，用宽阔的胸膛和左手的大盾护卫住自己身后的伙伴；之后进来的伙伴是一个中年的魔法师，蓝色的法袍也相当的破旧，不过在胸口的标志可是二级魔法师，在佣兵界，魔法师本身就是一个少数群体，2级魔法师已经是比较少见的了，在这个级别已经可以熟练地使用很多2、3级魔法，在小规模冲突战中只要施法足够快，已经比两个老成战士更加具有威胁；在魔法师的后面，是一个瘦瘦的小个子——最多比一般的桌子高一头吧，头发极为凌乱，身上散发着一股浓浓的味道，左近有几个客人闻到味道后立刻注意到了这个年轻人，下意识地攥紧了身上的钱包；再后面一个人以比小个子更轻的脚步闪进了酒吧，在门帘落下的一瞬间似乎就消失在昏暗的酒吧里，只有极为有心的人才会刚才的一瞬注意到一个个子不高的女子，腰里似乎插着一把长匕首。最后进门的还是一个明显的战士，肩膀上扛着只有矮人才喜欢用的战锤，不过看体形不可能是矮人，看样子明显是一个不到20岁的人类，却显示出了足够的老到，进门后似乎很随意地半转了身体防护住了整个队伍的后方。配合如此默契的队伍在妖精之花附近活跃的小佣兵团体中是极为罕见的。

身穿骑士铠甲的战士低声说着“借光、借光”带着身后的几个伙伴向屋子最里面的吧台走去。

妖精之花的酒吧台同时也是地下佣兵交接任务的地方，这里往往聚满了各色佣兵。中年法师似乎是这个小组的头，靠在酒吧上和里面办事员交接着任务，隐约可以听到金币在柜台上的滚动声。法师不动声色地把所有金币都扫到了自己的怀里，接着又从办事员手中接过了最新任务目录，借着昏暗的灯光浏览着。小个子眯缝着眼睛，目光落在身边一个桌子旁客人的钱包上；骑士铠甲青年人习惯地转过身来，后背和法师后背若即若离地贴在一起，随手接过了侍者递过来的一大杯劣质的啤酒，目光游离在酒吧里。

最近一桌被小个子瞄上的是几个行旅，看得出根本没有长途旅行的经验，在大庭广众之下随意从鼓鼓的钱袋里摸出金币买单，让小个子战士注目的是，钱袋里还射出了紫金币特有的光泽，小个子下意识地用舌头舔了舔嘴唇。旁边的一桌是几个蒙面人，看上去像是精灵族的某个分支，躯干均显得格外纤细，在妖精森林的边上，没有谁敢于掀起他们的

面纱验证一下到底是哪个种族的。再旁边两桌显然是不同团体的佣兵，长剑、狼牙槊横七竖八地摆着。更远处还有几桌也明显都是有组织的佣兵们，每一桌上都有人不时抬头留意一下柜台这里是否会突然放出新的任务。柜台近处是几个趴在吧台上喝酒的佣兵，从衣着和相互之间略微保持的警戒距离上就可以看出这些佣兵并不是一个佣兵团。

就在骑士铠甲战士观察酒吧人员的时候，酒吧的门帘再次被人撩开，一个白衣少年进入了酒吧。门口所有人都抬起了头——不论是从气质还是从衣着鲜丽程度上来看，这个少年人似乎都不应该出现在地下佣兵公会。一袭干净的让人吃惊的白色劲装，脚下是质地极好的地行龙内层皮短靴，仅这一双靴子可能就需要一个地下佣兵水里火里地卖一年命了，少年左手把一杆极为少见的长枪挽在背后。看来非常年轻，鼻梁挺直，肤色白皙，英俊到需要用漂亮二字来形容。如果不是身材魁梧，相当多的人都会错以为是女扮男装的雏儿。少年一头金色长发飘洒在背后，更增添了无限的尊贵。他歪头看到了吧台的位置，立刻走了过去。

骑士铠甲战士的眼睛骤然缩小，右手突然爆发出极大的力量握住长剑剑柄，身后的法师立刻察觉伙伴的异样，惊讶地回头顺着年轻人的视线看了过去。

金发少年显然也感受到了浓浓的杀气，诧异地看着眼前比自己年长不了几岁的青年人，不过脚步并没有停下。

“恶棍，偿还我兄弟的命来！”大吼中，骑士铠甲战士从腰里拔出了骑士剑挺盾而上。长剑从虚空力斩——这是典型的骑士在决斗中的起招，先告诉对方自己要发起攻击。一人多宽的盾牌带着尘土重重地撞向金发年轻人前胸。

金发少年反应极快，一眼看出迅速袭来的长剑是虚招，右脚向前小跨半步，左手长枪在手心垂直旋转了270度，雪亮的枪尖划出一道环形电光，从下挑出笔直有力地刺在骑士盾上，银白色的纯钢枪管被两股相反的重力压成弧状。

周围发出一片惊呼，两个年轻人表现出来的水平都不低，尤其是金发少年，左手的力量如此之大，一杆长枪竟然可以逼住大盾的冲力，而

且长枪旋转的招数是所有人从来没有看到的，不得不承认，刚才需要用诡异来形容的一枪让整个妖精之花震惊了。

打架对于妖精之花的客人们太常见了，在这样的场合里哪天不死几个人？左近几张桌子上的客人连忙闪在一边免得殃及池鱼，桌子椅子酒杯稀里哗啦倒了一地。

骑士铠甲的几个伙伴都不知道为什么战士突然如此愤怒，没有能够及时阻止，也不好贸然出手相助。

细长骑士剑尖回撤后紧紧贴着盾牌内侧刺出，雪亮的剑尖几乎没有发出任何亮光，刺向了金发少年的胸口。

“杀！杀！杀了他！”

在妖精之花这种混乱的场合，所有酒客都对衣着华丽的人有着莫名的敌视，即使骑士铠甲年轻人不是灰色公会成员，这样的潮水般的呼声也不会少很多，不少年轻的战士跳在椅子、桌子上大声喊叫着，几个激动的狂战士甚至已经散发出即将狂化的气焰。

中年魔法师等几个伙伴眉头紧紧皱着，显然不希望发生这样的冲突。

金发少年对长枪使用的能力已经达到了惊人的地步，枪尖还死死抵在盾牌上，单手突然爆发出更大的力量，枪身更加弯曲，左肘下垂，弯曲的枪身划出了一个90°以上的半圆，枪杆重重地弹出了长剑。

这一切都发生在一瞬间。

金发少年的守势也只是保持了这一瞬间，握枪的左手突然松开，枪身借着对方大盾的压力顺着手心反弹了回来，枪身反弹到一半时金发少年右手从背后握住大枪，以身体为轴旋转了360度，银枪在酒吧内发出圆弧状闪电——在第一个180度中，枪攥重重抽在了已经失力发飘的盾牌上，以身体为轴发出的力量远超乎骑士想象，失控的盾牌带动骑士铠甲青年的身体向前踉跄了一步，在剩下的180度旋转中，至少40厘米长的雪亮枪尖狠狠切向了骑士的脖颈——

啊？

所有人没有想到，眼前这个从容貌上被列为精品的少年竟然有着如此敏捷的身手，能把外门武器大枪使用得出神入化。

刚才的一顶、一弹、一松、一握、一旋、一撞、一切，精妙如斯的枪招如画卷一般展开，大部分武者甚至不由自主地惊叹了一声：“好！”

大部分佣兵不论对于骑士的制式长枪还是步兵用于近战的枪戟都相当熟悉，所有的长枪招数都在一个“刺”字，虽然有一小部分步兵曾经在长枪近战中运用了狼牙槊的挥、砍，威力毕竟小很多。金发少年在刚才一瞬间所有长枪的用法都是此前人们没有想过——而这把枪尖两侧锋芒锐利的程度甚至超过大剑的银色长枪本身，也是这里所有人此前都没有见过的。

即使如此大部分人也没有想到，胜负在不到10秒中就已经没有了悬念，以至于青年人的队友们根本来不及救援，甚至连道别的时间都没有——如此锋利且剧烈的斩切下，战士即使脖子上有软甲也不会起到任何作用。

在酒吧柜台旁边突然再次泛起银色电光，两道银色电光在骑士铠甲上瞬间交汇在一起，没有任何金属碰撞的声音，两道光芒同时消失了。在2.1米长的大枪下压着一把平放着的银色大剑剑鞘，银色大剑已经从剑鞘中抽出了一半。

如果不是这一把平放的长剑，生死只在一丝一毫间。

“哦？”银剑的主人发出了与背影不符的嘶哑声音，接着平淡地道歉，“你没有想杀人？这么说，是我错了。抱歉。”银剑入鞘接着被主人缓缓地扣在了背上，如果不是刚才闪电一剑，从主人缓慢拿剑动作来看多数人会以为是一个老者。

在地下佣兵界，对佣兵实力更为看重，不论是金发少年还是银剑主人表现都极为惊人，银剑的主人在刚才的战斗中并没有回头看一眼，单手挥动1.5米以上的双手大剑竟然可以挡住惊若飞虹的一枪。更让人吃惊的是，银剑主人身上还背着另外一把看上去更古朴的大剑，如果是普通

佣兵，这样两把剑不要期望使用了，仅是背着100斤以上的长剑就会被累趴下的。

金发少年似乎不相信有人可以在一瞬间挡住自己的长枪，秀目直扫了一眼刚才出剑的人，只是一个背影，可能曾经是白色的劲装现在已经看不出本色，两个肩头都有破损，不长的头发乱蓬蓬的看不出是黑色还是灰色。略微愣了一下，少年秀目回到了铠甲青年身上：“阁下为什么要攻击我？”声音极为悦耳，似乎并没有因为刚才的袭击而敌视年轻人，如贵族般在疑问中使用了敬词。

“你……你是混蛋，你攻破森花城时，我们骑士团2000多人被你们杀死！你那把杀人如魔的红色大剑呢？来杀了我吧！骑士荣誉与我同在！”这个战士果然是个骑士或者说曾经是个骑士。

“怀特，冷静一些！”中年法师用力拉住了自己的伙伴。

森花城？酒吧里大部分人并没有听说过修斯帝国这个极普通的小城。金发少年眼睛里闪烁着异样的光芒，呆了一瞬间缓缓地说：“你认错人了，我没有听说过你说的这个城市。”说完，长枪再次反手背在身后。

“老板，来一杯解渴的啤酒。”一边说，豪华奢侈的金发下高贵的头颅移向了刚才出手的人。可惜，那个人旁边没有空座位，否则，看样子金发少年铁定会坐下来。

“阁下好快的剑！”端着酒杯，少年站在那人背后似乎自言自语，语音中透着一丝敌意：“阁下是谁？”

“客气。倒是您的枪是我此前从来没有见到的。”沙哑的声音低低响起，客人抬起头来，在他面前的柜台上码了整整两排空的啤酒杯。或许是酒精过剩，眼睛里布满血丝，皮肤黝黑，密密麻麻的胡须从左腮连到右腮，看样子、听声音至少有35岁。所有注意到这一幕的人都感觉到大剑主人脸上带着淡淡的什么东西……忧伤？疲惫？

“哦，谢谢夸奖。刚才看阁下的背影，我以为看到了一个熟人。”金发少年说完，随便就近找了一个位置坐了下来。

“那我只能说，您也认错人了。”昏暗的灯光下，酒客再一次孤独地举起了酒杯，整整一大杯啤酒咕咚咕咚地喝下去，褐色的酒沫顺着佣兵嘴角流了下来。对于孤独的酒客似乎刚才的一切都没有发生。

一个办事员从酒吧最里面匆匆走了出来，手里捧着最新的任务公告，公告刚刚放在酒吧台上，最里面的桌子上几乎所有人都围了上来——地下佣兵公会交接任务就是这样，大多数任务不需要等级限制，一旦抢到好任务，收获非常大。呵呵，手快有、手慢无的事情，当然要抢了。而且看到好的任务，先接下来，如果自己可以完成就自己去做，如果自己和伙伴的实力不够强，那么可以再邀请其他灰色佣兵参加或者干脆转包出去。

在柜台前参与争抢的都是一些魔法师或者相对看上去比较文质彬彬的武者，这也不奇怪，那些五大三粗的大块头或者狂战士能有几个人有钱去识字？不认识字去抢任务干嘛？刚才那个中年魔法师从人群中挤了出来，魔法帽险些掉在了地上，伙伴们显然看多了这种场面都已经习以为常了。

小组的5个佣兵轮流传阅了一遍任务，眉头都微微皱了一下：随着大陆之间战争的进行，注册佣兵都被注册的国家要求回国协同防守，越来越多的任务由于没有足够人手完成从树屋酒吧转到了地下公会，灰色佣兵们最近的收入明显增加了——没有想到，在这种情况下，自己的队长还是手慢了，拿到了一个看似钱很多但是实在很难完成的任务。

魔法师和个子最矮显然是盗贼的伙伴商量了一下，站了起来，清了清喉咙大声招人：“去妖精森林周围的任务，一趟20天，完成任务有20个金币，如果没有完成有5个金币的辛苦费。谁有兴趣？需要3个伙伴。”

地下佣兵公会中，极少有超过20人的佣兵团。更准确的描述是，在地下佣兵公会中并没有登记注册的佣兵团，取而代之的是佣兵组织——就是几个相对固定的佣兵在一段时间内合作。

地下公会发布的任务危险系数相当高，因此佣兵死亡率非常高，在这种情况下组织规模自然很难扩大。

当然也有例外，比如某几个佣兵的实力超强，在经过几年的奋斗后组建起了超过50人的团体。在这个时候，这些佣兵都会想办法洗白自己过去的记录到真正的佣兵公会中注册成为新的佣兵团。除非，某些人身上实在背了太重的污点根本见不得一丝阳光。

为了承接更大任务获取更高的利润，地下佣兵组织一旦接到大型或者危险系数高的任务后，第一选择就是招募一些临时性的合作伙伴。

——《地下佣兵公会》

第四十七章 非法任务

“20天才5个金币，太少了吧，妖精森林又那么危险，再加一些，就考虑去。”不远处一个桌子边站起了一个魁梧的战士。

“对呀，对呀，去妖精森林这样的地方，不能按照普通任务计算，起码需要参考龙穴任务计算辛苦费。”又有佣兵帮着说话。

对于大部分地下佣兵而言，需要招募临时伙伴的任务肯定危险系数比较大，尤其是本身已经很强的佣兵组织招募外援，从完成率来看低得可怜。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佣兵讨价还价的不是完成任务后可以分多少，而是更现实地讨论完不成的情况下可以得到多少。甚至有些武技非常差的佣兵会讨论负伤后会得到多少补偿。

中年法师沉吟了一下，重新公布了价格：“20天8个金币，弓箭手和牧师优先，战士如果实力不强，我们不考虑。不要法师。”

在地下杀手公会里，5个金币就可以买一条廉价的人命。20天8个金币的辛苦费，这个足以说明任务的危险性。不过，开出来的价格依旧让很多人心动。

一个魔法师在远处大喊：“嗨……小子，为什么不要法师，你才是个二级法师，差得远，不要嫉贤妒能呀。”

“一级法师先生，你在妖精森林中可以释放什么法术？”中年魔法师冷冷地提示。对方哑口无言了。不是木系法师，在妖精森林里面甚至无法使用任何一级魔法，就更不用想具有更大威力的高阶魔法了。

“算我一个吧。”刚才出手救人者懒散的声音响起。中年人和几个伙伴眼睛中同时露出惊喜，在地下佣兵中有这样武技的佣兵非常少，而且对方没有提出更高的要求，魔法师答应了下来。

大部分人都看到了刚才的一剑，这样的武者加入无疑会增加任务完成的可靠度，说不定，20个金币也有了指望。更多的人站起来报名，以至于妖精之花中出现了筛选佣兵这样罕见的场面。

不久后，中年法师笑着从人群中拉了一个牧师和一个战士走了出来。看得出法师对这次招募的满意度。

从酒吧侍者手里接过了订购的肉脯和水饅，刚刚组成的8人佣兵组匆匆出发了。酒吧里剩下的佣兵开始私下里从公会办事员嘴里打听这次任务的佣金到底是多少。办事员很简单地说了两个字：“计件！”就不再透露任何消息。计件的任务多数都是搜索，完成得越多，报酬越高，这就难怪对方的队长敢用这么高的价格招募人了。

小队伍从妖精之花出发后立刻离开了大陆公路范围，紧贴着妖精森林向东前进。伙伴都是刚认识的，其中相当部分的人甚至记不得对方的名字，一路上佣兵间几乎没有什么话。

入夏后在热带雨林边缘行进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每天晚上，雨林中都会有阵雨，因此草地小径上都是雨水，上千年来从来没有被砍伐修理过的树木极尽夸张地伸展着枝叶，路边不断有大朵的各色野花在阳光下绽放着。密林中不时传出鸟儿低低的鸣叫，还有小动物被惊动时在森

林中踏倒树木的声音。在森林一侧，偶尔能够听到涓涓的小溪声。

在妖精森林边缘处行走，危险还没有想象中那么大，至少，冒险者进入森林30步以内还是安全的，在这个距离上，冒险者可以穿透密林看到外面的阳光，随时可以退出密林——只有真正进入过妖精森林的旅人才知道，妖精森林中并非是一个被释放了魔法保护的禁地，所有在森林中失去了踪影的伙伴都只是因为一个原因：他们进入森林太深，以至于不仅看不到伙伴，甚至根本找不到正确的方向。有些冒险者曾经想通过砍伐树木在林中建立一条固定的道路——立刻会招来从密林深处射来警告的绿色短箭。

八个冒险者都不是生手，对于妖精森林中必须遵守的原则都相当清楚，无需队长费任何口舌，而且行进得非常快。中年法师暗暗庆幸自己这次挑对了人，如果可以完成任务的话，不妨多给新伙伴发一些钱，希望以后还可以再次合作。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虽然在森林边上行走，不过太阳落山的时间明显要比城市里早。中年魔法师宣布开始安营。

几个战士都没有敢砍伐树木，而是从外侧已经枯死的树干上搞到了很多木头，浇了一些麻油篝火冲天而起。唯一的女性在火上架起了锅，把适合做汤的肉脯切碎放在水里炖汤。很快，所有人都闻到了缭绕而起的香气。

佣兵们每人盛了一碗肉汤，一边吃自己手里的面饼一边借这个机会互相熟悉起来。

“头——我们这次的任务到底是什么？你这次给的价钱还真不错，呵呵，4个金币在我们那里就可以娶一个老婆，8个金币就可以娶2个老婆了。”刚刚成为合伙人的另外一个战士问——看这个战士的样子非常像沙漠帝国的居民，与大部分战士不同的是，这个眼睛深凹的战士使用一把弧度极大的弯刀。刚才自我介绍中，这个家伙确实也有着沙漠民族的名字特征：穆罕默德。据说，在这个政教合一的国家里，每个男性公民都可以娶4个合法老婆，也难怪年轻战士的笑容间一副“性福”得要死的样子。

中年法师脸上露出了会意的诡秘笑容：“有人委托，到妖精的村落中搞到一些20岁以下的孩子，越多越好。”对于精灵而言，20岁以下大概相当于人类3岁以下的孩子，多数都还在学走路。

新伙伴之一牧师吓得手里的碗晃动了一下，汤汤水水洒了一身：“为什么不早说？我要退出！”这个牧师明显是神圣教廷中最小的教派月神教的信徒，在胸口刺绣着一牙弯弯的月亮：“深入妖精森林里抢劫妖精婴儿？开什么玩笑？妖精们会答应？就我们几个的实力在这个森林中连一只兔子都不如。我们这就是在找死。”这个名叫方舟的牧师说的是实情。

“别.....别.....别激动呀。”法师笑着说，“我就是想来看看，不通过武力，有没有其他的办法可以得到。比如，我想买或者.....”

“法师阁下，你不是想偷吧？”身背两把大剑的战士靠在一棵大树上淡淡地说，刚才在介绍中众人已经记住了他的名字：牧草。

“这个.....总之，第一，希望不伤和气；第二，希望能够完成。对方每个孩子给我们200个金币，如果大家可以完成，我承诺，每多一个再给大家分5个金币。”

钱难挣.....这几乎是所有人都知道的一个天理。在地下佣兵公会中，即使是好手，一个月收入也罕有30个金币以上的。而且，在这里人命不值钱，为了5个金币，就会有一大堆亡命之徒去杀人放火。每一个5个金币，又多一层新的诱惑，几个新伙伴都沉默了。

“我觉得，总会有精灵家多孩子吧，任务中写的，雇主希望可以收养几个精灵孩子，不仅保证安全，而且承诺这个孩子以后可以回家看望亲生父母。”切珐郎二级魔法师还希望解释一下，以增加新伙伴的安全感。

“你最好还是打消这样的念头。”牧草冷冷地说，被酒精长时间浸泡后的眼睛在黑暗的夜里发出独有的红色光芒：“以精灵的善良不可能放弃自己的孩子的，而且，你也不要寄托于他们会养不起孩子，在妖精森林中，每生一个小孩子，就会在门前栽一棵香蕉树，仅靠结的香蕉就可以养大孩子。偷，或者拐骗可能是你唯一的办法.....真奇怪，怎么在妖精之花里接到的都是这样性质的任务？”

“试试吧……”切珐郎长叹一声：“我们尽量不与妖精发生冲突，我就不相信在妖精森林里没有孤儿什么的。”

“牧草先生，听你的话，你似乎对妖精森林很熟悉？”隐藏在黑暗中的女子低低地问——这个女子是大陆上最神秘的种族影人，据说这个种族最擅长在夜间活动，擅长使用短剑或者匕首。队伍中其他人都叫她琳娜。

“哦……我以前做过一个阶段的帝国图书馆守卫工作，没事的夜里常翻书。看得东西多了，有用的没用的也就知道得多了。”牧草仰面躺在草地上，看着天上淡淡的星星渐渐被云层遮挡。

“牧草先生，我想请教您一个事情。”队伍中最年轻的战士琿阳在话语中带上了对长辈才需要使用的敬词：“今天中午，那个白衣少年武力非常高，您怎么能够在一瞬间就救了怀特呢？”

“这不奇怪。他进入酒吧的一瞬间，我就注意到了他，他长枪刺出的时候，风声也不小，其实不难。”战士似乎没有感受到琿阳话语中的敬意，言语中更丝毫没有喜悦。

“哦……”几个武者均动容，“为什么？你并没有扭头。”

“不同阶段的武者有着自己不同的气势，那个白衣战士的气势已经可以威胁到我，因此，我一直在默默观察……等你们再过些时候就明白了。如果真的动手，我估计打不过他，他的枪太厉害了。”沉默了一下，牧草又补充了几句：“我还见过气势更强的人，不要说动手，在他面前站都站不稳。”

连牧草都被压迫得站不稳，这样的强者应该可以上战魂榜了吧？

“什么是阶段和气势？我怎么不知道？”少年人都有着足够的好奇心。

“牧草先生，那他用的是什么枪？我在军队中从来没有看到过。”前修斯帝国骑士怀特奇怪地问。

“我也没有见过。不过，有耳闻。这把枪的历史或者说这类型枪的历史至少有3000年以上。”牧草已经可以感受到天上开始掉落雨滴——在热带地区，所谓的下雨就是空气中的湿度达到了100%后凝结成水滴落下。

“您是怎么知道的？”人们并不能像要求魔法师一样要求骑士博学多才，怀特骑士没有听懂。

“你知道魔法精灵潮汐么？”牧草答非所问。

“什么？”这次不仅是战士，牧师和法师也感兴趣了起来。

“据书上记载，大陆范围内，魔法精灵的数量在每个时期是不同的，就像大海澎湃而起的潮汐，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减少或者增加。为什么现在叫魔法历，就是因为在几年前魔法精灵数量大量增加。魔法精灵有多多的时候，同样就会有少的时候——当然这一多一少往往隔着数千年。在魔法精灵多的年代里，魔法师就非常多，因为一个普通的魔法学徒就可以达到以前一级魔法师的水平，这么强大的魔法威力，当然学习的人就多，据说在魔法精灵大潮的时期，整个军队序列中只有魔法师，而这些魔法师又编制成魔法骑士、魔法弓箭手等等，而且，在这些年代中，家里甚至不需要烧木柴，大量廉价的魔法卷轴被广泛使用。而在魔法精灵少的年代中，法师就非常稀少，甚至连火精灵都召唤不出来，同样战士数量就非常多。”牧草稍微动了动身体，躲在了宽大的芭蕉树叶下面以避免太多的雨滴落在身上：“上一个魔法精灵低潮是3000年前的事情，在当时，各个大陆武者数量极多，甚至成立了大量以武者为基础的佣兵团和一种叫帮会的更为严密的组织。这把枪，就是当时极为盛行的一个样式。与现在的枪明显不同的是，这种枪的作用完全是在单兵作战中使用，在骑兵冲刺中它的作用非常小。只是，现在如果想熟练使用这样的武器，需要投入非常大的精力，并且要有足够天资的人，同样的学生如果学魔法，至少可以期盼大魔法师的境界，所以，武道才慢慢被湮没。”牧草仰面朝天，没有看任何人，像是在自言自语。

“我怎么练才可以打过他？”怀特提出了自己最感兴趣的问题。

“很难，就像他们那个时代的大魔法师比不过我们这个时代的二级魔

法师一样，我们在纯武力方面和他们的差距相当大了，除非，除非你找到当时流传下来的武技残本，而且至少投入20年以上的苦功，还有名师指导。”牧草摇摇头，声音中透着一股淡淡的困意。

“牧草先生，不知道你对我们这次行动有把握吗？”切珐郎法师轻声问。

“无过就是有功。”牧草平淡地说：“以我们几个人想从妖精森林里拿点什么东西，太难了。还好，这次不是深入妖精森林，否则，我肯定现在就退出。”

“这个雇主真他奶奶的是王八蛋，什么不好偷，非要偷精灵孩子，他奶奶的，祖师爷不砍了他的手。”已经确认是洞穴侏儒的灵猴儿愤愤地骂——这个种族简直是天生的盗贼，他们每一个人最高1米1，手长脚短，有一对尖尖的耳朵和一双在夜色中发出绿光的眼睛，比普通人类的视觉和听觉要灵敏得多。

“我知道。”语不惊人死不休。影人女孩刚说完，所有人都惊讶地看着她。

“其实，中午，我们接任务的时候，雇主就在我们身边。”更让人吃惊的话语说了出来，其他所有人都不知道这个弱少女想要说什么：“就是那几个蒙面的非常瘦弱的人。”

“为什么？”

“你怎么知道的？”

“他们是谁？”

虽然只有8个人，此时却绝对真实地再现了所谓的“七嘴八舌”。

“他们都是精灵，只是，是另外一种精灵。”琳娜刚说完，牧草惊讶地翻身而起：“他们是草原精灵还是暗黑精灵？”

“哦……原来牧草先生也猜出来一些，他们是暗黑精灵。”琳娜脸上也略微露出了惊讶。

“他们这么做是什么意思？”虽然是在热带，法师还是感觉到骨子里发出了寒气：精灵来抢精灵的孩子，而且这些精灵是传说中最神秘的杀手一族，精灵、杀手……不论哪个词说出来都足以让一个城市为之震惊。

“我听到了他们的讲话……”影人的话没有讲完已经被三四个人抢着打断了。少女示意大家听她说：“我能听懂他们说话，这不奇怪……”刚说到这里影人突然在众人面前消失了，瞬息后再次出现：“因为影人就是他们的分支。”

精灵是一个很奇怪的种族，这个种族既依托于创世神界又超然于创世神界其他种族。最关键在于，精灵血脉中有来自于上精灵界的神秘物质。因此，虽然创世神界屡屡毁灭，但是精灵一族却总能绵延而下，不仅如此，甚至智慧和知识都可以通过在世界毁灭时躲在上精灵界避难的长老们隔代相传。

这些名词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听懂的，不过为了让所有伙伴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影人还是尽力讲得更清楚一些。

在现在这个世界中，有着数个创世神之前一个精灵种族，即为暗精灵族。这个种族与目前的精灵族有着同样来自于上精灵界的血缘关系。在这个种族中，血液最纯的称为暗精灵，这些纯种暗精灵即使在圣洁的光辉下也可以立刻遁形得无影无踪，可惜，血液如此之纯的暗精灵已经不到100人了。为了保证种族的繁衍，暗精灵不断地去掠夺妖精森林中的精灵幼儿，然后通过生育模式产生下一代，这些精灵称为暗黑精灵，也具有隐形的能力；而影人是暗黑精灵与普通人类男欢女爱后生育下的半精灵后代，他们中一些人看不惯暗黑精灵的做法，因为同时不容于人类社会和暗黑精灵社会，这些被遗弃的半人类慢慢聚集在一起生活，并最终形成了自己的世界和独有的种族。

牧草嘴角露出了苦笑，切珐郎刚好看到了眼里：“牧草先生有什么意见吗？”

“没有什么，只是我奇怪，我所遇到的每一个暗黑精灵人，都似乎一样打着卑鄙的烙印。其心有罪，其心该杀。”牧草宽阔的手掌抹去脸上的

雨水，重新躺下。

“你……”影人误会了，以为牧草含沙射影，“暗黑精灵也是生命，他们也有繁衍自己种族的权利！”

“哦……如果只是这样，我倒不认为他们卑鄙。我另外有所指，回头遇到了，我告诉你，现在说了你也不信。”牧草说完不久，就发出了轻微的鼾声。

在魔法历4年之后的几年，小佣兵团被称为大陆战乱期间不可忽视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此期间，无论是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巴尔巴斯、莫野、隆等主官都曾经作为一支独立部队的主官在两个大陆上叱咤风云，而且都有着令人目炫的战绩。

当时，很多当权者最为奇怪的一件事情是：在小佣兵团中，无论是武力还是智慧或者指挥能力，艾米阁下都不是其中最优秀者。尤其是在武力方面，由于有神圣巨龙和暗黑要离龙的介入，池傲天和大青山的武力被无限量地放大了。同时身为一级魔法师和大剑士的艾米在个人近身战方面虽然极强，但是和大青山、池傲天根本无法比拟。即使撇开巨龙的力量，在武力方面，4个少年也是旗鼓相当的。

在这种情况下，是什么力量让艾米在佣兵这个最讲究个人实力的职业能够稳坐团长魁首宝座，而且，此期间，艾米还大搞失踪。如果在一般的佣兵团中，团长失踪，几个实力相当的副团长之间必然会有一场龙争虎斗。

事实上，也并非没有人试图对小佣兵团下诸大干部进行分化，可惜，不论以权势、金钱、美女……艾米表现出的凝聚力却极为惊人。

也有人评论，艾米本人非常擅长权术，利用小佣兵团层层分化的特点巧妙构成了平衡关系：基层干部都是来自于冰雪大陆而且多数是自己父亲袍泽的子弟，世交的关系很难听从其他人的命令。而对于大青山、池傲天等诸人巧妙地平衡着每个人的实力，其中，看似大青山联手女友沙若后实力最强，但是大青山的坐骑龙绿儿与艾米交情甚密，不可能与艾米交恶。其他人不用说想取代艾米，就是希望得到大青山这样的权力地位也极为困难。而且，小佣兵团的后盾之一雷葛魔导师又是艾米的授业恩师，有着大魔法师作为后盾，地位更加稳固。

当时，就有人称艾米是百年才得一见的权术大师。

——《人龙神·佣兵王》

第四十八章 胆大包天

深夜，熟睡中的牧草突然被人拍醒。雨后的天空中星斗格外璀璨，弯月在正天高悬，隐约可以听到森林中传来铃虫短促的鸣声。牧草微微愣了一下，不由自主长叹了一口气：“好久没有如此近地接触森林。”话语

中透着与年龄不相符合的沧桑。

“牧草先生，该你守夜了。”二级魔法师善意地提醒了一句。

“哦……我忘记了，真抱歉。”牧草缓缓直起身，把手边树枝添到火里，火焰再次高高跃起。

“牧草先生，你怎么会到地下公会接任务呢？我以前接触过几个武力高强者，但是他们都在正规的佣兵公会中服务，待遇比地下公会强太多了。”二级法师轻声地问。

“呵——”牧草发出淡淡的惆怅，言语一如既往的简短：“为事所迫，有家难回。”

“哦，在这个行业中的，都是一些自顾不暇的人，我也无法说出什么可以帮你的话，只能祝福你了。”如大多数灰色佣兵，魔法师话语极为直接。

“明白，你休息吧，交给我了。”牧草已经完全从睡梦的环境中清醒过来。

“牧草，你认为我们这次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法师小声地问。

“几乎为零，我都很奇怪，你为什么会接这个任务，最后你给所有人的感觉是你极有把握完成这个任务。”战士表现出细心的一面。

切珐郎魔法师的嘴角微微弯了一下：“这样的任务很少见，就是赌博，赌上了，我们就可以大挣一笔，赌输了，我们就走人。赢可以挣到200个以上的金币，输了只需要支付20个金币，10倍的差距，你说我会不会赌？挣钱太难了，这种机会也太难得了。”

“你不怕迷失在森林中？要知道，只有进入村落，才可以看到精灵幼儿。”战士有些迷惑。

“呵呵，一看老弟就不常在妖精森林出没。”切珐郎法师一时也无法判断出牧草确切的岁数，只是隐约感觉比自己年轻：“精灵这个种族，从总体上来看，大部分人都喜静，相当多数的精灵族人一生一世都没有走

出过妖精森林。但是，也有一小部分精灵喜动，有好奇心，他们在成年仪式后甚至会进入人类社会中生活一段时间。而这些精灵，最后有3种归宿，或者看厌了人族的风光再次回到妖精森林；或者对人类社会保持半接受状态，选择生活在妖精森林与人类交接的地方，在这些地方甚至诞生了一些新的精灵村落——据说，草原精灵就是从这种村落中的精灵逐渐分离到花语平原的；还有极少的精灵甚至和人类结成夫妻最终生活在人类城市中。”切珐郎法师挥手赶了一下出来活动的蚊虫接着说：“我和几个伙伴都知道在妖精森林和花语平原接壤的地方有至少10个精灵村落，所以这次去碰碰运气。”

“哦……”牧草战士眉头微微皱起，“这个任务真的不光彩，不过，好在我们不用怎么动手。你睡吧，明天还要早起。”

法师心中也有很多疑问，只是看出牧草不想说话了，也就无法勉强了。

夏天的早晨，太阳升起得非常早，凌晨3时，东边的天空已经微微泛白，从树林中传来了早起鸟儿不断的脆鸣。天还没有亮，佣兵们都起来了——在佣兵生涯中，如果想活得更长久一些，就必须勤加锻炼，如果不这么做，万一遇到了危险，很有可能因为自己动作慢了一瞬间就失去了性命。每个佣兵在森林外自己找了一个安静的地方，放松着身体，法师尝试和魔法精灵进行沟通。夜里最后一个守夜的是牧草，趴在篝火旁边用棍子扒出埋在灰烬中的火种，引燃了火绒生起了火，然后在昨天的剩汤里兑上了清水，给大家做上了早饭。

吃过早饭后，再次上路了，一边走，切珐郎法师一边大概介绍了一下路上的行程，按照法师的说法，未来至少两天将消耗在路程上。妖精森林东西方向有200里左右，3天之后，刚刚进入妖精森林的边缘中心位置，在这些地方，精灵的数字就远远超过了人类。

明确了目的地后，佣兵们行进的速度相当快。

第三天下午，佣兵8人组抵达了第一个精灵村落。

与人类村落不同的是，精灵村落的屋子都不高，所有的房顶都用茅

草编制而成，尖尖的。屋子的墙都是竹子或者木材编制的，或许是土壤非常肥沃的原因，每面墙上都可以看到插在地上的木材上发出嫩绿色的新芽。屋子距离地面有50厘米，整个地面都是架在两排竹架上——法师小声给大家解释，这么做最主要的原因是为了防止潮湿以及蛇虫。村落的一半是隐藏在森林中的，明显可以感觉到那一部分房屋显得非常寂静。

在进入村落前，法师再三强调，一定不能正面和村民发生冲突，这些精灵到了1000岁衰衰暮年，依旧是极为厉害的战士。区区8个人的小团体……法师未说完的话很明白了，根本不够给这些八九百岁的精灵爷爷奶奶们一顿暴打的。

进入村落，几个年轻战士的眼睛都快掉了下来，这里的精灵女性与人类女孩相比较，只能用两个字来形容：“极品”——身材极为苗条，一举一动甚至走路都需要用高雅来形容，相貌更是精致漂亮得一塌糊涂，虽然衣着非常朴素，但更衬托出少女们典雅清纯的气质，面对极少见到的人类访客，少女们露出天真好奇的笑容，瓜子小脸几乎构成了致命的诱惑。年轻的佣兵都快走不动了。琿阳谄笑着对每一张笑脸点头致意，穆罕默德惊讶得只会说土得掉渣的母语了：“beau - tiful , very beautiful !”就连持重如怀特这样的骑士眼睛也被少女们刺得疼痛起来，只能用手不断地摸着额头掩饰自己的紧张。

不过，还好，在几个老成者的提醒下，年轻人都注意到这些少女身上背着不到1米的短弓——所有人都知道，这个世界上最知名的弓箭手都出自精灵部落。玫瑰花儿虽然极尽漂亮，可是下面藏的刺也是一般人所能接受的。

让中年魔法师和影人奇怪的是，似乎是第一次到精灵村落中的牧草却丝毫不为眼前美色所动，在每一个少女出现后，战士布满红丝的眼睛都会扫一眼，接着带着失望看向下一个。难道这样漂亮的女孩还不能让这个看上去非常粗糙的男人满意吗？影人嘴角撇了撇，没有说出来的话很明显了：“自恋狂，臭美……”

这个村子是最靠近花语平原的精灵村落，因此不论是对于精灵还是人类，都是一个必须的落脚点，每年固定的时期，都有人类商旅来经

商，带来盐巴、烟草、粮食、铁器、铜镜等物品，临走时带走更多的精灵村落中出产的手工艺品和盛产自森林中的美丽羽毛、宝石。为了安置这些异族，在村子最外面有一个非常大的竹屋，有客人的时候是给客人们休息的，没有客人的时候，是村子里少年们玩耍的地方。

切珙郎佣兵8人组到达竹屋时才知道，他们刚刚赶上了随着夏季一起到来的商季，屋子外面排了很多的马车——和商人们简单交谈后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美丽的少女精灵，她们都是从森林中专门赶来挑选自己喜欢的小饰物。否则，一个200多人的小村落中怎么会有这么多适龄少女。商人们还专门提醒，如果不得到少女同意而企图做什么事情，死得会很难看的。佣兵8人组中3个青年战士脸上都微微露出了尴尬的神色。

晚上到了，在大屋子的外面，商人们点燃了熊熊篝火，精灵们在远处嘻笑地看着人类在一起围着聊天。即使在这么小的村落季节性旅店中，也有着吟游诗人，当这几个吟游诗人走来请大家点歌时，众人才发现，这几个身材更高大的精灵显然是草原精灵，而众所周知的是，草原精灵是最为职业的吟游诗人。

琿阳只有19岁，在场所有的人类中，他也是最为年少的。少年人显然更喜欢新鲜，立刻拿起了歌本凑在篝火下寻找，不久，少年有些失望地合上了本子：“怎么都是一些老歌，你们有没有新歌，我原来在妖精之花听过一首最新的歌，是讲小佣兵团的，好像是他们完成的最新任务里面的组歌——狂龙大战。你们有吗？”

吟游诗人中传播消息是最快的，即使如此，3个精灵还是摇了摇头：“这是最近的事情，文字我们刚刚看到，但是曲调还没有得到。能否换一首其他的？”

“那我还要听他们的‘恶龙吟风’。”少年人一边说一边掏出了一枚银币。

“嗨……琿阳，你有完没有完，怎么天天都听一首歌？我耳朵都快听出茧子了，换一个成吗？”怀特在远处笑着说。

“不行，说不定牧草大哥他们还没有听过呢？再来一次。”少年人知道原来几个佣兵都比较照顾他，根本没有在意怀特的意见。

牧草一如平常淡淡地说：“我建议换成其他的吧，实在不行就换精灵大魔法师莱斯林克的生命绿洲吧。小佣兵团实在没有什么好听的，都是假的。”

“谁说呀？小佣兵团怎么会是假的呢？”这次不只是琿阳了，几个年轻的战士都表现出比较强烈的态度。

牧草苦笑着摇摇头：“小佣兵团就是靠一些好运气还有一些死去的兄弟用生命换来了两次防御的胜利，其他，实在没有什么好提的。”

“不可能。”琿阳着急得都蹦起来了。

“呵呵，牧草不要逗他玩了。琿阳这个小家伙家里可是贵族，因为在酒吧听了小佣兵团的传说，所以才从家里逃跑出来做佣兵的。你这么诋毁他心里的偶像，他要气血攻心暴跳如雷的，说不定要打一仗的，你说他又打不过你，那我们帮谁好呢？”魔法师在远处笑着调解小纠纷。

牧草从背后解下大剑，搬了一个垫脚椅过来，舒服地躺了下来，然后才抬头对少年琿阳说：“只要你做得足够好，就有可能比他们强。相信自己可以挑战任何人。”

吟游诗人风笛轻柔地奏起，一个少女清亮的歌喉直冲月夜云霄：“屠龙勇者呀，你的身影像是雄鹰一样翱翔在高山之巅，你的故事像是流星一般在空中留下最为璀璨的一瞬……”牧草似乎想起了什么，抬头看了看深夜的天空想要寻找什么，脸上露出哭笑不得的神情。

作为佣兵组织的头，法师不动声色地找了以前认识的一个精灵，随口聊了起来，从村子最近的情况，到现在居民的生活水平，包括小孩子们的状况……

正听着法师聊着小孩子的事情，牧草突然发现自己耳边多出了一只白皙如玉的小手，武者苦练的敏捷立刻显示了出来，压在头下的右手立刻反扣紧紧地握住了对方的手腕，听到手主人发出娇弱动人的惊呼，牧

草手上蓄力待发的力气消散了。

牧草扭头看去，在黑暗的夜色中就在自己最近的地方是一张盈盈笑脸。

显然出乎武者的意料，牧草微微愣了一瞬间后，才说话：“小家伙，疼了没有？”原来，在牧草的背后趴着一个大约人类年龄六七岁左右的小女孩——是精灵，麻色的头发被挽在脑后，尖尖的耳朵，尖尖的笑脸，不过，似乎小孩子的手刚才被握疼了，眉峰微微皱了一下。牧草也发现了这点，细心地捧起小女孩的手腕，一边吹着一边轻轻地揉着，嘴里还道着歉：“小家伙，刚才我被你吓了一跳，手上力气大了，疼不疼呀？”

小女孩摇摇头，奶声奶气地说：“不疼。叔叔你好厉害，比我认识的其他叔叔和伯伯都厉害。我就是想摸摸你的剑，哦……好大哦，比我几个叔叔用的都大，嘿……他们天天说他们怎么厉害……叔叔，你可以和他们打一架吗，我觉得，你比他们更厉害哦。”

牧草不禁莞尔，这个小女孩的叔叔不知道是不是人类，在精灵中多数都用弓，只有真正的武者精灵才会用弯刀和剑。在精灵小女孩面前，牧草的话似乎多了起来：“呵，小家伙，你叫什么名字？告诉叔叔。”

“妈妈叫我灵宝贝。”小女孩的大眼睛在夜里一眨一眨的。

“哦……”牧草从身体下面把两把剑都拿了出来，“灵宝贝，自己看吧，小心，不要划了手，否则，你妈妈要说我了哦。”

灵宝贝伸手小心地摸着长剑的剑柄：“大叔叔，这个是什么呀？好凉哦……真好，太好玩了。”

牧草看了一眼，小女孩摸的是一颗珠子——这个东西在冰封大陆比较常见，是一种产自龙牙山脉的寒铁矿石，一般都是圆的，带着一种难得的翠绿色，样子很好看。这种珠子除了漂亮，最大的特点就是冰冷。

听着孩子惊讶的欢叫声，牧草笑着摇摇头，对于常年生活在热带的人，这个珠子所带的寒冷实在是太难得了。看着孩子的笑脸，牧草从怀里摸了一下，一根项链被摸了出来，然后，从靴子里掏出了匕首在剑柄

上抠下了那颗寒铁珠，把项链解开串上了寒玉珠。

“灵宝贝，见面就是有缘，叔叔送给你的。”说着挂到小女孩的脖子上。

“欸——叔叔，这些蓝色和绿色还有白色的是什么呀？”小女孩摸着项链上的小饰物。

“哦……这些是冰封大陆上生活的野兽的牙齿，不要这么看我，我也不想杀它们，但是，它们要杀叔叔的，那时叔叔比你大不了多少哦，没有办法，要不它吃我，要不我吃它。”牧草一边摸着小女孩柔顺的长发，一边张开大嘴做出了动物吃人的样子。

“灵宝贝、灵宝贝……”圈子外面有几个精灵喊了起来。

“有人叫你呢，快去吧。”牧草把小女孩推了出去，呆呆地看着几个成年精灵拉着小女孩消失在森林中，张开嘴想说什么最终却发出了无声的长叹重新躺了下来。

远处传来一阵喧闹，看样子来了什么人，佣兵们和商旅们雇佣兵都不动声色地把手搭在武器上，人影憧憧间负责外围商旅警戒的商旅雇佣兵和另外一批佣兵走了进来。

切珐郎法师佣兵团所有人都是一愣，来的佣兵竟然也是常常出没于妖精之花的灰色佣兵们，其中唯一例外的就是三天前和怀特战士交手的白衣少年，那一杆让人心有余悸的长枪还是被少年挽在背后。对方也是微微一愣，领头的大汉显然和切珐郎本人也都认识，双方打了一个招呼，各自坐了下来。

佣兵之间，不好互相打听对方的任务，尤其是灰色佣兵间，相当部分任务是违法的。在同样一个地方出现的两批佣兵，极有可能目的恰恰是相反的，嘿嘿……不先杀起来才怪。先厮杀起来无所谓，如果不被雇主承认，那才冤枉呢。

琿阳刚好靠在牧草的旁边，少年贵族对于强者有着天生的敬重，小声给牧草介绍着刚刚到达的几个佣兵：“他们中，原来的四个在妖精之花

里实力都很强，和我们一样也是这附近完成任务率最高也最有可能直接被B级以上佣兵团收编的组织。领头的那个的大个子据说原来是一个小公国骑士团的队长，后来公国被胁迫解除武装，他们丢了铁饭碗，剩下的三个人都是当时在一个骑士团的朋友，好像还有个牧师。实力很强，虽然刚入道2年，但是报酬已经是最高的。原来我们还联手完成过任务。”

“哦……”牧草无论听到了什么，即使是和人争执也永远是一副半死不活的样子，如果不是看到他的身手，所有人都会怀疑在佣兵伙伴中怎么会有这种人。

夜又深了一些……外围的精灵们不断减少。

屋子里已经住满了商旅，两个来晚了的佣兵组织晚上是铁定要露宿了，围观的精灵们渐渐离去，佣兵们支起了铁锅，热着不知道是什么肉的肉脯，好心的商旅从车上卸下了一些调味品和肉淞扔了过来——都是出门在外，多一个朋友总会有好处，尤其是这些看上去就很有实力的佣兵，说不定哪一天就有帮助。

弯月又接近了中天，法师和牧师们身体都很单薄，累了一天了，吃了东西不久就发出了微微的鼾声。

突然，西南的天空中渐渐变得亮了起来——深夜中这种变化极为惊人，没有睡着的佣兵都发现了异状，已经熟睡的佣兵被拍醒，所有人都跃然而起，年轻人甚至已经抽出了手中的武器。

切珐郎和两个牧师轻轻咏唱了一句，脚下幻化出闪烁的白色光芒，身体缓缓飘起……这里还没有进入森林，所以还可以施展魔法。

其实，已经不用法师和牧师再说什么了，所有人从那逐渐冲天的火光中已经知道了答案——大火，妖精森林里竟然燃起了冲天的烈焰。这是相当严重的问题，且不说大火会对精灵们造成怎样的伤害，精灵森林中每一棵树木都被精灵们视为自己的亲人，亲人被焚烧其后果就可想而知了。

熟睡中的精灵们也被惊醒了，几乎每一个精灵都是天生的魔法师，在一刻之后，天空中飘动着上百个精灵。精灵的视力更是远好于人类，

再次落在地面后，精灵们飞快地背上了短弓穿上了短甲，精灵族长派出了族里最为精锐的战士向最近的精灵洞穴出发，通过精灵洞穴进入精灵界就可以从精灵女王处了解到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事实上已经不需要了。出发的精灵们还没有走出200米，从密林深处已经出现了无数的森林精灵。

让佣兵和商旅们震惊的是，这些刚出现的精灵都表现出极大的敌意。

大部分精灵手中都握着或长或短的弓箭，箭羽已经搭在弓弦上，箭尖无疑指向佣兵们。

漆黑的夜晚，在篝火的映射下，白钢铸成的箭尖上跳跃着死亡的火焰。

弓箭精灵簇拥着的是一个老年精灵和两个青年精灵。看老年精灵法袍飘飘的样子，至少是大魔法师以上的级别，而两个舍弃弓箭特长的青年精灵手中握着长剑和弯刀。

精灵界可大可小，在精灵界中，精灵女王和精灵魔导师都可以任意穿越空间，甚至直接从妖精森林中一步跨入精灵界，而对于普通的精灵必须在精灵女王容许后才可以进入精灵界。通过精灵界，精灵们可以在一瞬间跨越100里的物理空间到达其他地方。显然，这些精灵就是通过这种模式到的这里。

“人类！放下手中的武器！”低沉的喝声从一个精灵口中传来，所有人都感受到了精灵所带的怒气。

作为佣兵，虽然都知道在妖精森林中千万不能与精灵发生正面冲突，否则不会有任何侥幸逃脱的可能性。但任何一个佣兵面对刀剑加身都不可能束手待擒，更何况心中本来就有鬼，根本没有等两个队长发话，战士们的刀剑夺鞘而出，战士们高高竖起战盾把法师和牧师护在核心。

“大胆！卑鄙的人类，竟然敢来精灵故乡偷拐幼儿！下流之心万人皆

诛！”看到人类佣兵企图反抗，精灵魔法师银白色的胡须微微颤抖着，在举手投足中隐约可以看到酝酿的魔法精灵——魔法师极为震怒。

老者缓缓抬起手：“现在放下武器，听从发落或许还可以逃得一死，否则……”

精灵长老在精灵中具有绝对的权威，包括精灵村落中所有的精灵都把弓箭指向了佣兵们。

冰冷和死亡的气息瞬间笼罩了人类佣兵们。

第四十九章 满天飞羽

不得不承认，在任何时候，被森林精灵们用短弓指着都是一件非常不舒服的事情，要知道，这些精灵可以用短弓随意射下空中飞舞的蚊虫。

是，森林精灵们天性善良，甚至不愿意伤害任何森林里的小动物。但是，如果有人打上门来甚至来偷拐精灵婴儿，遇到这样的事情，就算圣人也会发怒，更别说森林精灵们还不是圣人。

“尊敬的精灵阁下，我非常不理解，和平的精灵族什么时候开始习惯用弓箭指向朋友？”站在队伍最后的金发少年大步向前，佣兵里终于有人站了出来，而且还是一脸无辜的样子。

“难道藏有祸心的人也能被称为朋友？”精灵大魔法师上前一步怒声反问。

“不要废话了？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在你们的地盘，你们人多势众，你们想要做什么，就做吧，大家把武器交给他们……”名为野缕材前骑士团队长一边愤怒地说着一边超越了自己的金发少年伙伴，手中的骑士长剑倒握向精灵大魔法师抛去。

两个组织的佣兵脸上都露出了明显的沮丧，大部分人都抽出了佩剑准备向地上扔去……突然，即将落地的长剑如银色毒蛇般在地上弹跳而起剑尖狠狠地咬向了大魔法师，束手待擒的野缕材伟岸的身躯向前大步一跃拉近了和大魔法师之间的距离，被眼前即将落地的长剑骤然生出的攻击导致手忙脚乱的魔法师刚躲开了长剑的攻击却被野缕材宽大的手掌一把牢牢抓住。

野缕材表现出了骑士中少见的敏锐，一只脚踏上自己的长剑剑尖用巧劲让长剑从地下再次反弹入剑鞘，另外一只手从长靴中抽出锋利的匕

首抵在魔法师的脖子上。精灵大法师在妖精森林中简直具有天神一般的地位，即使是可以拥有自我领域的其他系魔导师，在妖精森林中也根本无法与精灵大法师抗衡，如果与人类战士相比，或许需要出动一个大队的士兵或者一个中队的骑士才可以死拼一个大法师。但是……即使如此，失去了安全距离空间的大法师令所有人都不可相信地被战士以武力挟持。

突如其来的变化让本来紧张的空气变得要爆炸一般……年轻的佣兵额角上都挂了汗水，数百精灵短弓，如果任何一个精灵手中的短弓误射都会引发箭雨，中间这些佣兵会瞬间变成刺猬。

精灵们没有想到在上百张短弓的逼视下还有人类敢暴起拿人，而落在敌人手中的是在场唯一的精灵长老。野缕材低声喝道：“不管怎样，我们对精灵都没有任何伤害，这次，我希望就这样算了，让我们走！”尽管弓箭近到快捅在额头上，骑士特有的沉着保证了野缕材手和匕首没有半分抖动，言语间不容得半分反驳。

“好，你走，放了长老。”旁边的精灵武者极为干脆地说——精灵中也有着反应如此敏锐的智者。

“我离开200步后，自然会放，你们不许跟上来。”野缕材掐着精灵魔法师瘦弱的脖子退到其他伙伴的身后。瑋阳和其他几个战士也拔出长剑从其他几个方向把野缕材围在其中，金发少年和牧草两个武技最高者反而没有出手。

夜色中，妖精森林越来越远，精灵们明亮的眼睛已经消失在了夜色中。“等等。”看着野缕材就要一把推出精灵大法师，牧草制止了他：“精灵短弓的射程最少是300米，我们现在还没有脱离危险。再走100步才可以。”小团队加快了脚步。

当大魔法师被放开后，老年精灵脸色低沉一言不发地向回走去。

虎口余生的佣兵们没有了人质的累赘和保护，所有人都向北面狂跑，希望离开险地越远越好。

几个断后的佣兵还频频扭头看后面是否有人追了上来。

可惜，不用再看了。刚刚走出了100米，前面的队伍慢了下来。

正北方再次出现了大片的森林精灵和他们特有的翠绿色短弓。这和刚才的精灵并非一批人。精灵们显然和刚才的同族一样处于极度的愤怒中，最前面中年精灵武者脸色铁青：“你们就是刚才那批违犯禁令者？我再最后说一遍，放下手中的武器，否则后果自负。”

牧草微微摇头：“我忘记了你们的视力超好，300米对于我们来讲已经看不到了，可惜……”一边叹息，一边从背上解下两把大剑平扔在地上。

“牧草大哥，不要……”珥阳显然没有见识过精灵的手段，举盾向前希望护住牧草，刚一抬脚，手上大盾传来一股热量，然后才听到潮湿的空气被撕破的声音，两支绿色短箭牢牢地钉在了盾牌顶部两侧边缘。再向外歪斜一分，被贯穿的就应该是人体。而这一分之差，显然非不能也，是不为也。

或许少年第一次发现自己的生死被人掌握在一分之间，脸色变得煞白。

大部分时候，一个人犯第一次错误的时候，还是可以想办法挽回的，就如刚才一刻，如果携裹着精灵魔法师一直退到花语平原深处，想来，森林精灵们不可能穷追不舍，可惜，大部分佣兵们都没有想到坐拥地利之便的精灵们在最短的时间内布下了第二道防线。或许，精灵最高指挥者在一开始就想到了这一点。

即使没有少年盾牌上还在微微颤动的短箭，所有的人也都非常清楚地了解森林精灵的弓箭技巧，起码，连牧草这样罕见的武者都失去了战的意愿，普通佣兵就不用想了。各样的武器在最短的时间内被扔在了地上，吃了苦头的精灵们这次极为小心，几个精灵法师低低地吟唱起来，远处黑影憧憧的妖精森林里树木发出诡异的沙沙声，树木们无风自动，热带雨林特有的气根高高扬起组成了一张巨大的树网，自动拣起了佣兵们的武器，接着藤蔓爬上了佣兵的身体像蛇一样紧紧地缠住了胳膊。直到此时，心有余悸的精灵们才走上前来用浸水的麻绳把佣兵们重新捆好，最后用一根大绳把所有的人穿成一串。怀特和野缕材都出身于骑士团，

彼此之间相对熟悉，当着精灵的面怀特咬着牙攻击着同为骑士者：“奶奶的，都是你，如果刚才不攻击长老，我估计他们不可能这么狠毒地捆绑我们。”

一直显得有些忧郁的战士牧草此时反而看起来有些高兴，脸上竟然露出了一些喜色，东张西望地看着精灵们忙来忙去，甚至精心指导精灵们：“那个人是骑士，力气大，你们要多捆两道……这个这个家伙就是刚才袭击你们长老的，捆，多捆一定要用力……那个小个子，是个盗贼，不能这么捆，盗贼都会缩骨术，对了，需要把他的手臂拉开了捆上，最好，找一个树干，把他的手臂捆在树干上……那个金发的小子太厉害了，要多捆几道……瑋阳小家伙生什么气，你难道不知道吗，精灵是创世神界最伟大的种族，公正、善良、纯洁、爱好和平，是不是，精灵大哥……哎，没事，你多用力，不用看我水汪汪的眼睛，我相信精灵大哥们不会放过一个坏人，但是也不会滥杀一个好人，对不对……呦……天太黑，刚发现你是个漂亮的精灵妹妹呀。”少言寡语的战士突然表现出了自己“毁人不倦”的一面，在感到吃惊的同时，佣兵们听到这个家伙的一些闲言杂语都要被气疯了。

“牧草先生！”

“你奶奶的……”

“人类的败类，啃妖精的屁股去吧……”

如果不是几个精灵拦着，估计牧草战士身上该被狠狠地踢上了几脚。

与牧草交相辉映的是另外一个强者——金发少年神情也显得极为悠闲，嘴里也没有闲着：“那个战士说得对，精灵兄弟们要多捆几道，对，捆我也多捆几下，就是小误会，我不怕……对了，对了，不要忘记给说话的那个战士也多捆两道……他那么强壮，比我危险多了。”

两个佣兵组织的头都感觉到了两个武力最强者的异常表现，用眼睛制止了同伴进一步地武力攻击这两个吃里扒外的家伙。

精灵们都极为睿智，在与人类相处中，精灵一族往往被人类的狡猾

所陷害，因此对待人类，在精灵家族中还有一个谚语：咬精灵的人类不爱叫。对于两个自暴其短的家伙，精灵们并没有放松警惕，还把两个人捆在了最后，几个中年精灵强者看牢了这两个家伙。

没有进入过妖精森林的人永远无法想象妖精森林所带来的恐惧，同样在夜间，天高星稀的景色进入森林后立刻消失了，跟着而来的是在热带雨林中少有的潮湿，脚下滑腻一脚深一脚浅，不时还有横向探出的树枝挂在人的头上身上，视力极好的精灵们早已经适应了这种环境，而佣兵们没有走一里地，几乎所有人都在地上滚过了，泥水挂满了衣服——不可否认，这里面有对森林恐惧的原因。

“你真的叫牧草？”金发战士似乎根本不在乎眼前的危险，一边走一边闲聊。

嗯，有人从鼻子里发出肯定的声音。

“我觉得你好伟大呀，你看，所有人走路都歪歪斜斜的，几乎没有人不摔跤的，你看你……哎哟……”金发少年又摔在地下，雪白的衣服早就看不出了模样，被精灵们拉起来后，竟然没有停止喋喋不休：“我刚发现，你进来以后竟然一次都没有摔倒过，你看……你看，你怎么就能躲避脚下的泥坑和空中扫来的树枝呢？”

“你有完吗？”牧草又恢复了冷淡的神色，扭头看了金发少年一眼。

“真奇怪，你都扭过头来，怎么还可以自动避开地上的树枝，倒霉的为什么是我？”金发少年不甘心地说：“我觉得，你好像我认识的一个人哦。开始我觉得还不像，但是后来越看越像，到刚才，那种唯恐天下不乱的表情，和我认识的那个人几乎一模一样。”

“我说了，你认错人了。”

“不可能，虽然只见过一面，但是你要知道，我好多年没有见过人了，在这种情况下，我怎么会忘记第一次见到的人呢？尤其，你又是那么的伟大。我说的没错吧……团长大人。”金发少年脸上露出了坏笑——嗯，就是那种像“男天使”一样带着纯洁、圣洁境界的坏笑。

对于魔帅易海兰的性格，后人有很多种说法，有人称，魔帅生活的时代，是一个非常和平的时代，而且秉承了此前诸多王朝与世无争的思想，因此，易海兰这个人在多数时期都相当的平淡，平淡中带着难以描述的威严，用泰山崩于前而面不动来形容他，是再恰当不过了。

但是，也有人说，在千军万马之后，易海兰也有着极为浮动的一面，在自己的辖区内，少年时代的魔帅常常穿着最普通的衣服在城市闹区闲逛，甚至会忍不住去捉弄人。对于后者，某个极为伟大的大人物这样评价：“所有的小动物，会把第一次睁开眼睛后看到会动的东西认为是自己的妈妈，然后去模仿。这也是为什么在农舍里可以看到小鸡跟在公鸭子后面找吃的，而小鸭子则蜷缩在母猪怀里睡觉。在神之领域内被困了数百年的少年，对于外面大千世界尤其是人类的世界有着一种莫名的恐惧，几百年了……外面到底变化成什么样了？当他第一次看到艾米后，立刻被艾米平和的笑容所吸引，更为艾米兄弟们之间的情意以及莹对艾米全身心的投入所震动。在这种情况下，少年不自觉地模仿艾米的一举一动，甚至放弃了自己极为喜爱的皂色衣服而换穿素白衣。”

且不论这种说法是否正确，只是把魔帅阁下比作小鸡、鸭子，而把艾米阁下比作公鸭子、母猪，这种态度都是极为不可取的，尤其是在小鸡和公鸭子都有着其他很难确定的带有明显歧意的含义下，未免对两个名震一时的强者太亵渎了吧。

当然，也有人为艾米阁下打抱不平，他们认为，这样毫不责任地把很多事情推到佣兵王身上是对佣兵王极端的侮辱，而且，无论如何，他们认为，易海兰在幽默程度、恶搞、捉弄人等问题上与佣兵王之间的差距不可以以距离来衡量。

总之，当易海兰第一次展现出艾米式的坏笑时，受害者正是始作俑者。

“你不是想死吧……你信不信，我大喊一声恶魔岛的混蛋首领在这里，你会死得很难看……好在……你看看你，是不是乌鸦嘴，刚说了我不摔跤……”被称为团长者脚底下突然一滑，似乎踩进了泥水中，接着把两只绑在一起的手伸出来让被称为“恶魔岛混蛋”的人拉一把，金发少年带着幸灾乐祸的心情伸出了援助的手。紧绑在一起的双手突然锁住了金

发少年的胳膊，接着在极短的空间内奋力下拉，金发少年根本没有意料到善良的笑脸后隐藏的阴谋，脚步踉跄着向前栽去，而被称为团长者把全身力量都压在了金发少年身上，后者痛不欲生地变成了泥水垫子，这次.....需要用“曾经是金发”的少年来形容了。

魔法历5年夏初，小佣兵团团长从帝都附近悄悄地离家出走后，世人对于未来强者这次“幼稚至极”的行为有着如下猜测：

观点1：“这个.....艾米阁下离开小佣兵团的原因只有一个.....这是众所周知的，以池寒枫阁下那张可以把活人说死把兔子说到咬人的伶牙俐齿，艾米把.....把媳妇丢了，回到帝都后，相信池寒枫阁下必然不会给予什么好话。而佣兵王对于池寒枫的表现又是最清楚不过，想当然要躲出去了.....”

观点2：“第一种说法完全是扯淡，它建立在佣兵王阁下对池寒枫侯爵足够了解的假设基础上，这个.....同样众所周知的是，艾米阁下在厚脸皮上早已经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种担心完全是功力不到者替艾米王多余的担心。在当时，艾米希望自己的部下能够有机会得到独立锻炼，并且成为独当一面的大将。所以才煞费苦心躲了出去。”

观点3：“艾米阁下是个伟人，这是无法回避的，但是伟人也有自己孤独的一面。每一个人一生中都有着自己最为重要的几根石柱，是这些柱子构成了这个生命的殿堂，对于艾米阁下，莹小姐无疑是生命中最为重要的石柱之一，他是希望去找回这根石柱。”

观点4：“王者的睿智岂是一般人可以猜测的，如果不是妖精森林有大事情要发生，王者岂会放下帝都的事情，孤身赴难，用自己还不宽厚的肩膀挑起天下大事？”

.....

这样的观点有很多，就当事人自己而言，其实更偏重于第三者。

少年时代的艾米，生活色彩极为单一，从漆黑的夜晚里爬起来，就要钻到密密的针叶林中，忍受着密林和寒风钻心的刺痛，而其后，大青山、池寒枫、雷葛、池傲天等等半师半友的出现，其实并没有对少年的

人生产生什么翻天覆地的变化。而莹的出现，恰如一道春水缓缓地注入了满是寒冰的阳刚世界，对于艾米这样本来根本不看重女色的少年，也只有莹这样娇柔、懂事的女孩才可以用“被征服来征服”艾米，以“无所求”来获取少年高傲的心。

莹的离开，对于艾米而言，世界一夜间轰然崩溃——其实，对于年仅22岁，一直生活在池寒枫、雷葛、红石大帝、绿儿等人阴影中的少年。在22岁以前，所有的一切，虽然少年看似极为聪颖，谈笑间让老谋深算者落入算计中，其实，那只是不平等势能下，弱势者不得不接受的不平等条约。

至少在22岁的上半年，尚未获得王者称号的少年艾米并非是一个足够成熟的人。

莹留书离开后.....

在断冰港的几天里，艾米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度过的，每一天，当他睁开眼睛的时候，看到的每一处地方，都有莹曾经跳动的影子；走过的每一处回廊，都有莹曾经留下的欢悦的笑声；甚至闻到了鲑鱼干的香气，眼前都看到精灵女孩小心地撕下一条白净的鲑鱼丝自己吃半条喂艾米半条。

艾米想闭上眼睛，但是闭上眼睛后，立刻就看到了小女孩歪着头说：“你要小心身体哦.....哎呀，不要买那么贵的东西了，我不要，我不要，我说了不要.....以后陪我回家看我阿婆吧.....”

坐立难安，过去的情景每时每刻都在眼前浮动，这种熟悉像是针一样深深刺痛了艾米。

想去找回莹，但是，小佣兵团处于强敌包围下，即使心底燃烧着再高的烈焰，艾米也不能扔下一切飘然而去。还不能表现出来，尤其是不能在下属面前表现出来。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

艾米还担心，如果找到莹，万一.....在青新的重压下，发生冲突怎么办？女孩是否会很为难？

几天里，少年怀里揣着女孩临走时留下的信，实在忍不住了，就找一个没有人的地方拿出来再看两眼，不用读几行，充满泪水的眼睛已经看不到任何字了——少年时代的王者更是一个少年而非一个王者。

当帝都即将在眼前出现的时候，艾米决定去找莹，握着莹曾经留下的纸片，艾米连续赶了4天4夜的路直到出现在那个小镇。

可惜，食为先的小饭店已经关闭了，费尽九牛二虎的力量，艾米终于找到了当年和莹在一起的精灵女孩阿燕，阿燕表示在此前一直没有见到过莹，唯一能够提供的线索是莹当年所居住的村子名字。

此后半个月左右，艾米一直在妖精森林附近的酒吧出没，希望可以找到精灵可以带他进入森林。甚至少年希望在酒吧里万一看到自己心爱的女孩.....

“你为什么来这里？对了，你那些兄弟呢？我都挺想他们的。还有，你的那个小女孩呢？”又看到艾米露出了传闻中的恶态，魔帅也觉得放松了很多，在此之前一直在军队中，面对一个个根本与自己不是同一个时代的智慧生物，根本谈不上友情，见到艾米确实有些见到老朋友的感觉。

但是，最后一句话一出口，敏感少年知道自己说错了话。

在精灵社会中，也有着等级的区分。

最高贵的当然是创世精灵。传说，创世神在创造世界后，第一件事情就是直入上精灵界，借助上精灵界永恒的力量创造出构成这个世界的几大核心精灵使。在书中记载的主要有风系、火系、水系、冰系、土系等精灵使。这些精灵使主管诸大祈愿塔，而这祈愿塔就是天地间魔法精灵汇聚的源泉，它们的能力和地位甚至在12主神之上。传说中，任何一个精灵使一旦走出祈愿塔，其魔法领域甚至可以覆盖一个国家的广袤领土，如果说“移山倒海”并非是传说中的神话，那么可以实现这个神话的就是诸上位精灵使。

在上位精灵使之下，有着高阶魔法精灵，这些精灵主管各系魔法精灵，他们一般不会出现在人类的视线中，如果出现的话，那么所携带的大量魔法精灵可以让最低级的火球术具有流星雨的效果。

而事实上，这两种在精灵界占据顶级位置的精灵一般都生活在上精灵界。

可以自由出入上精灵界的还有精灵王族。传说中，精灵王族是精灵使的后裔，生来就具有魔导师的力量，甚至可以期望成为大魔导师。

上精灵界之下是精灵界，精灵界是隐藏在创世神界中的，从领域上来看，基本覆盖了妖精森林。

创世神界生活的精灵也分为上阶精灵、中阶精灵、下阶精灵。其中，生活在妖精森林里森林精灵是上阶精灵，他们可以直接进入精灵界，甚至可以期望进入上精灵界；生活在草原的草原精灵是中阶精灵，得到精灵王的允许后，他们也可以进入精灵界；而生活在其他地方的精灵比如地底精灵、海底精灵为下阶精灵，如果不能成为大魔法师则终身无法进入精灵界。

——《山海经·精灵逸事》

第五十章 身陷牢笼

艾米和易海兰两个谈笑间足以让大陆变色的少年强者一时间都陷入了沉寂。

“你们接的也是精灵婴儿的任务？”两个人突然同时问了同一个问

题。

从对方的问题中，两个少年都得到了答案。

遇到如易海兰这样的强者，艾米的头脑被刺激得略微清醒了起来，立刻转换了话题：“小子，你来这里干吗？把自己几十万部下扔在海边，不怕帝国和法诺斯军队偷袭你？”

易海兰嘴角飘动着得意的坏笑：“当然不怕，据我所知，法诺斯西征军最强的三个军团突然向北前进，嘿嘿……有麻烦的不是我吧，被偷袭的当然更不是我了。”

“奶奶的！”艾米突然低低地说了粗话，小腿虽然幅度不大但极重地踢了易海兰一脚，易海兰立刻被头下脚上地放了风筝：“我终于明白了，原来是你这个家伙搞的鬼。你是不是偷偷派人通知法诺斯军团，是我们在守断冰港，让他们来报一箭之仇，我说呢，这帮家伙怎么突然这么闲得没有事情做了。”

金发少年脸上肌肉扭曲着——准确说是疼痛和幸灾乐祸的综合表现，在精灵的监视下，实在无法大动作地报复，而在小范围腾挪的技巧又根本与艾米不在一个层面上，所以只能干挨打了：“团长大人，你误会了，和我有什么关系呀，我哪里知道你们转移到了断冰港这么有‘钱途’的城市，我更不知道法诺斯那帮牛头马面会去那里呀。”

艾米听了解释后，刚刚停手突然又反应了过来：“不对，你刚才话里有话。说，到底什么意思。”

“你真的冤枉我了……我只能承认一点，法诺斯西征军团北征是我的意思。哎哟……你手轻点儿……又不是我派他们去的。”

“那你说，怎么是你的意思了？”艾米手底下丝毫没有留情。

“这多简单呀，我只需要不给法诺斯军团任何发展空间，经常突袭一下他们想靠上西林岛的船队，他们不走才怪呢？根据我对诺顿和达海诺的了解，肯定希望再次蛙跳就近袭击一个大型港口城市。我没有想到的只是这帮家伙竟然跑到了帝都附近。”与当初不动神色的调遣数万敌军北

上相比此时易海兰的状况实在是太惨了。

旁边跟着的精灵们也发现了这两个人类之间有着小小的摩擦，虽然对于精灵而言，两个强者之间的争斗完全是狗咬狗的事情，但是，精灵们本性都极为善良，他们不希望在妖精森林里发生狂犬病、禽流感、非典型肺炎等恶性传染病，过来了几个极为有力的精灵把两个少年强行分开了。

“记住，我还有很多疑问要问你，不要让我看到你，否则，我见一次打一次。奶奶的，当初扮猪吃老虎。”艾米恶狠狠地威胁。

“恶人，我第一次见到什么是恶人了，给我枪，看谁更厉害。说不定，是我见你一次打你一次。”易海兰身上的衣服已经被泥水弄得看不出了本色，揉着肚子说。

这个……或许精灵们也想看看两个人到底谁更厉害，或许是粗大的绳子很难解开，或许精灵们本来就是无意，总之，易海兰先生最后发现，精灵们只是短时间把他们分开了一下，而随后立刻就忙其他事情去了……然后是艾米脸上更坏的笑容和即使只有2寸空间一样可以爆发巨大力量的拳头战。

“你把瘟神送到断冰港了……咚……所以，你不怕有人偷袭你的部队……咚……所以，你跑到这里还管闲事，对不对……咚……”艾米一边问一边小声地招呼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的魔帅阁下。

“你狠……艾米……等我有一天交锋，我领军非把你给灭了……”易海兰作为一个优秀的军人，作为数万大军的统帅在任何时候都绝对不会服软认输的，唉……死要面子活受罪的典范。

“是呀，万一有那一天就坏了，所以，今天我就把你给灭了……至少也打你个三癆上身，四肢不全，以后见到我就做噩梦，闻风就跑800里。”作为既得利益者艾米当然更希望对方表现越坚贞越好。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你打吧，可以被打死，但是绝对不会向你讨饶。”按道理，易海兰是一个相当聪明的人，一直以艾米为学习榜样，但是怎么就没有学会佣兵王只占便宜不吃亏这个真正精髓呢？

两个阶级敌人正在作鱼死网破的斗争，前面的小队伍停下了脚步，接着，一个精灵魔法师低低地咏唱了一刻，几棵粗壮的热带阔叶巨木缓缓地移动了起来，在众人的面前露出了一个足有一间屋子大小的洞穴，众人被推搡着来到了地下。

洞穴不是很深，最多在地面下3米左右，看样子是一个很专业的地牢，两侧一律是用巨大的石砖砌成，每一侧都有用儿臂粗细的钢条封成一间一间的牢房。

前面的佣兵刚刚进入地牢后就发出了一连串的惊呼——在这个大概有20个牢间的地牢内几乎塞满了佣兵，而其中大多数都是妖精之花附近出没的比较有实力的佣兵。两个队长的脸色已经铁青了起来。

即使之间没有来得及互换消息，大部分人已经猜到了什么。

每一个佣兵都被捆在了柱子上后，押解的精灵们悄然离开了洞穴。

而其后，100多个佣兵之间七嘴八舌地互相沟通后才获知，在妖精森林附近几个地下佣兵主要的活动地点都出现了同一个任务。雇主对于地下佣兵的习惯似乎极为熟悉，他们非常了解，地下佣兵接到任务后为了安全起见，绝对不会告诉任何人任务的具体情况，而且，对方也了解了大部分灰色佣兵在接到任务后一般都是在最快的时间内去落实。利用地下佣兵这两个特性，每次发布任务最多只间隔2个小时。

“牧草先生，我记得在第一天晚上，你提到了一些话语，似乎这个任务你当时感觉有问题，还说‘本来也不用我们完成’这样的话，现在可否解释清楚？”女人往往比男人更加细心，黑暗里在众多俘虏中影人特有的湛蓝发光的眼睛极为好认。

“哦……我还是猜错了。当时，我也看出对方是精灵而且是少见的精灵战士，后来听你说他们就是让我们来完成任务的雇主。以这些精灵的战力以及他们对妖精森林的了解，进入偷拐小精灵应该不是什么很难的事情，给我们这样的任务怕只有一个目的——让我们吸引开精灵们的注意力。现在看来，我猜得还是不对，如果只是这样的话，那最多需要二三队佣兵就可以了，现在……似乎他们把附近所有的地下佣兵力量

都调动了。我也猜不出他们什么意思。”艾米是一个有心人，只是，在22岁时的少年智者还没有完全发挥自己的水平。

“我们还可以出去吗？”黑暗中，不知道是哪个佣兵团的女孩子小声地问，接着女孩低低地哭泣起来：“我怕，人们都说进入妖精森林后从来就没有人能够走出去，早知道我就不来了。”

地牢中一时一片寂静，只是偶尔有几个女孩落泪的声音。无论是什么样的勇者，就算笑傲佣兵战魂榜，又有几个人能够看得开生死呢？而在此之前，确实又没有任何消失在妖精森林中的人类能够活着离开过这个巨大无比的雨林。

“牧草你这个混蛋，如果刚才你不是让他们把我这么捆起来，我可以救大家。”盗贼低声诅咒着。

“嘁，你以为精灵和你一样傻呀，当时我就算不说，只要有一个有经验的精灵看到了，他会看不出你的身份？而且，如果不是把大家都捆这么死，你以为他们会这么放心地把我们绑在这里？旁边早有人看上了。”牧草不屑地说。

“万一没有呢？牧草老兄，刚才你做得太绝了。”佣兵队长野缕材还是比较顾忌牧草这样的高手，略带责备的话语中还透着应有的尊敬。

“哦……大家不要看我，黑乎乎的……大家也看不出啥呀。对了野驴兄，你们不是花大价钱请了高手吗？让他帮忙想办法呀。”艾米一如既往地不负责任地把皮球踢给了别人。

“艾……团……”易海兰被捆得最死，正在一边难受，听到大家批判肇事者刚有了幸灾乐祸的快乐就被推上了断头台，着急中连续两次都喊错了名字：“牧草兄，这和鄙人有何关系，我和阁下一样，都是受雇的佣兵，如果我可以找到办法，就算不救诸位，起码也是先把自己放出去吧。”在众人面前，初出茅庐的魔帅阁下还是不能像少年佣兵王阁下如此放得开，努力为自己解释着。

“哦……这个……拿更多的钱而不能办更多的事情以及给大家带来更多的惊喜，这实在是很不像话的事情。”艾米一边悠然地中伤着统帅万千

兵马的大帅，一边微微把右手微微下垂，接着低低的咏唱响起。

啊！

所有的魔法师和牧师都是一惊，在妖精森林中不是不能释放任何魔法吗？难道这个勇者魔导师？也只有魔导师才可以在妖精森林中建立自己的领域，从而聚集起魔法精灵。甚至，一个好心的牧师善意地提醒：“先生，我们在妖精森林里，不……”

所有人都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在眼前这个邋遢的战士右脚靴子里竟然透出了几丝耀眼夺目的红光，接着一把非常短小的匕首缓缓地被一只无形的手从靴子里抽了出来，脱离了靴子的束缚，匕首闪电般地射入艾米的手心，从匕首尖出现了一条明显的红色魔法精灵链，如同被拉伸的钢丝一样刺向了艾米右侧，红芒暴闪，手指粗细用粗麻和钢丝拧成的绳子无声地被切断了。

手部恢复自由后的艾米连续挥动了两下，附近几个佣兵感觉身上一松，刚才用尽全力无法挣脱的绳索簌簌落地。

“哦……是它？”易海兰脸上露出了恍然大悟的神色。

在湛蓝圣界中，艾米一行得到了两把短剑，其中最短的是一把名为“袖彩”的红色短剑，剑如其名，这把剑可以轻松地被女孩藏在袖子里，这把剑也是当时组成怪兽头部骨刺犄角的短剑，犀利程度在众多长剑中也首屈一指。艾米临行前，专门取了两把剑，这把就是其中之一。当时带着这把剑就是为了应急，没有想到几天后就用上了。

“哎……老兄，还有我呢。”看着一个牢室里的狱友都被艾米三下五除二地搞定了，艾米似乎根本忘了还有一个大活人，易海兰有点儿着急了。

“哎哟……你看，我这记性，真差……老弟，我现在手疼得不得了，你说，万一我一不留心，把你鼻子削下来怎么办？”艾米把袖彩顶在魔帅阁下的鼻子边，用匕首的侧锋刮了两下——所有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易海兰脸上被刮过的地方所有的汗毛立刻消失了。不愧是创世神阁下亲手锻造的产品，质量都非常好，拥有顶级的信誉保证。或许吹毛利刃有

些夸张，起码刮毛利刃是实事求是的。

看着易海兰紧张得根本动都不敢动一下，艾米奸笑着：“这样吧，分手之后，你派人把上次你看的那些书送到我那里吧，你知道送到哪里，对吧？”

对于创世神所做的东西，易海兰太清楚了，现在不要说摇头了，就是肌肉稍微颤抖一下，脸上铁定是一个口子。一双极为清澈的大眼睛快速地眨动着，希望可以明确表达出自己的意思。

艾米想了想接着再次提出了新的条件——这个时候如果不大提特提那就不是佣兵王了：“你们现在占的地方挺大，应该有不少钱吧……这个……你明白我的意思吧，我这里兄弟们穷得很，好不容易刚有一个落脚地，还托您的福，又被赶跑了。这个……你回头给我送200万个金币不是很过分吧。”说最后几句话的时候，为了防止其他人听到，艾米是紧贴在金色头发边说的。

再次得到肯定的回答后，艾米阁下的手也不颤了，红色光芒微微颤动中，魔帅阁下的双手连肉皮都没有破就恢复了自由。

艾米没有犹豫，红芒再起，儿臂粗的牢栏立刻被斩断了两根，佣兵们鱼贯走了出来，其他牢笼的佣兵惊讶地看着眼前如同灵蛇般的神器，接着一个个都恢复了自由。

“阁下，这是什么武器？太锋利了！切金断玉！”

“这些魔法精灵怎么可以在妖精森林内被召唤出来呢？”

虽然没有脱离生死险地，但是战士和法师们依旧为眼前的异象所震惊，竟然有人可以在魔法禁地使用魔法，而且是一个战士，魔法师们甚至不敢上前询问一下其中的原因。

创造奇迹的人淡淡地说：“哦……这是5个龙骑士联手才得到的武器，当然弥足珍贵了。这样的武器，如果没有足够的实力，嘿嘿……匹夫无罪怀璧有责。”在此之前，老洛克不止一次地提醒霍恩斯，一旦出手一定表现出足够的实力，否则说不定某个贪婪者就会把东西偷走，如果

只是偷东西也就罢了，遇到卑劣者暗地里出手后不分轻重人命说不好也搭进去——再强悍的勇者，也不可能一天24小时保持战斗状态，而且就算保持战斗状态，那一碗带毒的白开水呢？艾米这样说的目的就显而易见了，在场的众多佣兵中不止一人脸上露出了若有所知的神色。

虽然获得了一些自由，紧张的气氛并没有消散——毕竟是在妖精森林中，而且还是在地牢中，佣兵中没有精灵魔法师，再者，就算有精灵魔法师，所有人都逃到了地面上，也丝毫没有得到解脱——这里距离森林边缘至少有20里路，无边无沿际茂密雨林还有这神秘的魔法和防备森严的精灵们，逃脱的机会也为零。精灵们会放大家走吗？看上去不像。而且，也没有前例。

佣兵们从怀里掏出了各式的火折，打着后，分区域搜索整个地牢，甚至搭起了人梯查看地牢的顶部，希望从中找到出口……可惜，很明显这个地牢被极强的魔法所禁锢，从里面看不到任何痕迹。长期以佣兵作为职业者有着一般人所没有的坚忍，大部分人都拿起了刚才被斩断的铁棍作为器具希望可以在墙上挖出一个口子，但在妖精森林这样巨大的魔法领域内精心构造出来的魔法阵绝非如此简单就可以破坏的。

整整几个时辰后，所有人都死了心，佣兵们东一片西一堆地坐了下来，魔法师们早累得动不了了，战士们或躺或坐。

在体力恢复上，年轻人总有优势，贵族后裔琿阳第一个从地上站了起来：“牧草大哥，你怎么这么厉害？能教教我吗？”

“呵呵，我哪里厉害了。”

“牧草大哥，你是不是吃了什么神秘的灵丹或者是一只巨龙的龙胆？要不，就是和那个金色头发的小子一样，有着上古传下来的武林秘籍，听说有一种极为厉害的招数，叫什么：独孤一剑。”少年人激动得不得了，其他佣兵显然也听到了，都极为有兴趣地想知道答案。

“哦……”艾米脸上露出坏坏的笑容：“你要这么说，我还真有几个快速提升自己武力的办法。”

“什么？什么？”琿阳都快跳起来了。其他的佣兵也都瞪大了眼睛。

“有一种功夫特厉害，一般来说，一个人打十个八个武者没有问题。这本书好像叫……对了，是《葵花宝典》。”

“听着就很厉害的名字，能给我吗？”琿阳抱着艾米的胳膊。

“能！”艾米极为爽快地答应了：“不过练这个功夫有一个小小的要求，就是……需要先割掉你下面的小弟弟，我现在就帮你！”艾米手中突然出现了那把锋利无比光芒四射的袖彩，手臂用力一挥，红芒把整个地牢再次照亮。

“啊！不要呀！”琿阳看着血红的光芒从自己腰下拉过，一股寒气从下体直刺入骨髓，两只手用力捂住了要害部位。在场所有听得津津有味的男性佣兵都下意识紧紧地攥住了自己的要害，而女性们则一边说着：“无聊。”一边低着头偷偷地笑着。

“哦……不要呀……”艾米擦了擦自己的汗，“那你怎么不早说？快看那个东西掉了没有……这把剑的剑芒都可以伤人，坏了，我怕……”

琿阳脸色一片惨白，着急地就要脱裤子。艾米一把拉住了他：“不要这么着急嘛，现在还有这么多女孩子的，没事，就算掉下来，我还可以帮你粘上去的。”

终于有人看不下去了，坐得最近的魔帅阁下捂着肚子（注意部位，不是肚子下面而是肚子）爬了过来，一边用力踢了艾米一脚一边拉住了少年：“小家伙，那个混蛋是逗你的。”

少年尴尬无比地坐了下来，嘴里还嘟嘟囔囔：“藏私……哼……白叫你大哥了。”

刚刚做了好人的易海兰突然接了上来：“你真的想变得很厉害吗？我告诉你一个办法。每天早上3点钟起床，把你最常用的武技连续练，不要停。每天除了吃饭之外，不要作其他任何事情。晚上10点睡觉。连续5年，我想你的武技可以提高到相当的水准。”

“哦……你说的怎么和我爸爸说的一样呀，那多无聊呀，外面的世界好精彩，每一分钟的阳光都不一样，过去了就是过去了，为什么不珍惜

呢？难道没有那种传说中的，吃点……”琿阳看来没有死心。

“这样吧……告诉你一个简单的危险性小一些的办法。”艾米脸上露出了习惯的笑容，旁边一些年长者脸上则表现出“又来了”的神色，且先把自己身上的重要部位保护起来。

“你……站直了……把两只手冲天，大声喊：‘赐予我力量吧……’，如果上天听到了你的喊声，你会感觉到一道金色雷光劈在了你的身上，然后，你就拥有半个小时的超人力量，很强很强……对了，我先提醒你，不要为了找雷劈，而专门找打雷天哦。”某个根本不知道廉耻为何物的家伙大言不惭着。

旁边的人都看不下去了，野缕材一如骑士应有的正直站起来拍了拍异想天开少年的肩膀：“小伙子，人家是拿你开涮呢。要想厉害，唯一的办法就是刻苦，什么灵丹妙药，都是书里写的骗小孩子的东西。”

艾米拍了拍手，笑着对少年说：“小家伙，你知道我是怎么锻炼出来的吗？我从5岁开始，每天早上4点左右起床，光着身体钻到森林里，利用树木像针一样的叶子扎身体来锻炼敏捷性，然后游泳2个小时，接着一直练剑到下午才可以休息。这样的日子，我最少过了10年。记住：没有投机取巧，没有所谓的幸运，只有苦练，才是你成功唯一的希望。”

对于处于梦想期喜欢yy的少年，这大概是一盆极大的冷水了，少年犹自不服气地说：“我看不一定吧，你看人家神龙骑士大青山、黑龙骑士池傲天，还有双修的剑士艾米阁下，都才20岁，而且，他们那么厉害，不就是因为有了龙吗？我觉得，如果有了龙，就立刻成为顶尖的武者。”

艾米无奈地摇摇头，在这个世界上，永远都有喜欢做梦的人，对于这些人最好的事情莫过于不费吹灰之力就唾手可得，只是，比较遗憾的是，琿阳这样一个看上去很直率的少年竟然也无法走出这样的阴影。

突然，地面传来了微微的震动。

众多的佣兵首领发出了同一个命令：“熄灭火折，准备战斗。”

在火折熄灭的瞬间，大部分人都留意到，发出红色光芒的匕首消失

在被称为牧草的佣兵手中，而那个金发少年手中漆黑的铁棍在最小范围内疾速颤抖着指向了可能是洞穴出口的地方。

第五十一章 逃离地牢

所有的佣兵都紧张地屏住了呼吸——每一个人都明显感觉到大地在颤抖。

在头顶上突然露出了一丝亮光，一股清新的空气扑入了每个人的心肺，外面依旧是黑夜中阴森的森林——一天已经过去了。

突然，一大堆东西从洞口扔了下来，明显可以感觉是武器一类的东西，接着，有人趴在洞口用并非很标准的人类语言说：“下面有人吗？是佣兵吗？”

所有人一愣，能够解开魔法禁锢的只有精灵族中的高级法师，而这些法师应该都很清楚这里被囚禁的是谁。黑暗中，几乎每一个人都在冲身边的伙伴缓缓摇头示意噤声。

上面的人似乎有些着急了，声音中已经明显感觉出焦急：“下面的是否是人类佣兵，说句话，我来放你们出去。”

艾米故意压低了声音说：“咳……咳……是老子们，你们怎么又想来放我们了……”

洞顶的人发出了一声欢悦的低呼，从上面同时跃下来3个人。艾米、易海兰、野缕材、怀特等战士向猎豹一样一跃而起重重地把来人压在了地下。接着火折子纷纷亮起，地下是三个被制服的森林精灵，其中一个穿绿色法袍的法师，另外两个是年轻的精灵弓箭手。

精灵法师极为吃惊：“我们是来救你们的……欸……你们怎么自己从牢房里出来了？”

在众多的佣兵中，野缕材具有相当的人气，隐约是佣兵的首领，稍微松开了手中的精灵法师，诧异地问：“不是你们把我们关起来的？你们

为什么要来救我们？”

精灵法师无奈地摇摇头：“我是山华村的族长青明，最近几年来，我们现在的精灵女王脾气越来越坏，不论对于外人还是对于精灵本族，都极为苛刻。比如这次，我们已经知道有暗黑精灵借助地下佣兵来搞乱，但是，我们对于……”

根据精灵法师描述，现在的精灵女王英格丽七世性格一直比较偏激，主要是因为她的父亲在吟风侵略妖精森林一战中受重创不治身亡，而女王陛下执拗地认为，吟风与人类关系密切，而且，认定一切非妖精族的生物出现在妖精森林中就是希望霸占妖精森林。因此，女王不仅限制自己的臣民进入人类社会，对于因为种种原因出现在妖精森林的所有人类或其他种族，女王采取了前所未有的严厉手段——一律关押直到死去，而在妖精森林内伤害精灵的人类，则根据情节恶劣与否给予直到砍头的重刑。精灵一族本身极为善良，多数族长对于精灵女王这一些举措感到不安，甚至某些族长借口年龄大了不参加精灵长老选举以独善其身。

这次暗黑精灵雇佣地下佣兵前来掠夺精灵幼儿，英格丽女王陛下获知后大发雷霆，直接召集了所有精灵族长开全体大会，10个精灵长老带来3000精灵弓箭手和武者袭击了几个地下佣兵主要的公会，取走了任务承接记录，接着，15万个成年精灵几乎搜索遍了妖精森林外围的每一个村落，一举俘虏了数百个佣兵团，而其中不乏部分与此事根本无关的正规佣兵。

从昨天开始，至少100多个佣兵和50多个精灵在冲突中丧生，精灵的重大伤亡给暴怒中的女王陛下头上浇了一盆热油，现在各精灵村落得到的最新命令是：“凡武力反抗的人类，格杀勿论。”这样的字眼在精灵历史上是从来没有的。

面对这种有违精灵祖训的命令，相当多的精灵表示出异议，英格丽女王不仅不采纳甚至扣押了部分精灵族长。

为了避免与人类的冲突扩大，一些稳重的族长偷偷商量，私下释放被关押等待处死的人类佣兵。

所有佣兵的眉头都紧紧拧在了一起，本来相当多的人心中还存有一丝侥幸：或许等过了这几天，精灵就会把他们放出来，就算不回到人类社会，活着总比死了好吧。现在这一线希望被彻底打破了。

三个好心的精灵都被放开了，几个佣兵头连连道歉和道谢。

“尊敬的精灵族长，那我们怎么办？这样在精灵森林中等死吗？”野缕材非常恭敬地问。

“唉……”精灵族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没有其他的办法，你们逃吧。”

“尊敬的族长，从来没有人类能够成功地走出这片大森林，您认为我们能够这样的好运吗？可否给予我们更多的帮助，我们相信，以精灵善良的心，不会让落难的人类束手待毙。”艾米一队的法师队长问。

沉吟了一刻，老年精灵有些为难地说：“我可以把精灵森林的一些秘密告诉你们，但是，我请诸位发誓，从这里离开后，绝不透露给任何人。”

生死关头，上百佣兵没有任何犹豫，把自己能够想到最严厉惩罚的誓言都说了出来。

“妖精森林中，必须注意四种植物，有芦苇的地方绝对不要去，那里肯定是大片的沼泽；有樟树的地方肯定不要去，那附近都有上古树种黄金树，它们是妖精森林魔力的源泉，人类接触后会被时间封在那里；有橡胶树的地方是路径的坐标点，从一棵橡胶树往往可以看到下一棵橡胶树，一棵棵走下去，就会离开森林；有剑麻的地方附近往往是精灵的村落。”顿了一顿，精灵法师再次说：“你们离开后，不要一起走，分开向四面走，这样逃脱的机会更大，然后，如果遇到村落，现在村落中已经没有壮年精灵了，你们可以俘虏一些我的同类，让他们带你们离开，这样，万一你们遇到精灵军队，凭手中的人质肯定可以离开森林。但是，记住，一定不能伤害我的同胞。作为精灵，是善良的心让我们释放你们，我们希望人类也可以用同样善良的心来回报我们。”

所有的人类佣兵都为精灵法师的伟大所感动，不止一个佣兵走到精

灵们面前深深鞠躬：“精灵朋友，我以骑士的身份发誓，在我此生绝不再伤害任何精灵。”

佣兵们各自取了自己的武器离开地牢，按照各自的佣兵组织像水一样洒入了妖精森林。

艾米示意队友们稍微等一下，走近了老法师轻声地问：“尊敬的族长，我有一个精灵朋友回到了妖精森林，我非常希望找到她，请问有什么办法？”

“人类，你们无法理解精灵对世界的观点。精灵有着上千年的生命，而死后又会返回上精灵界成为自己的本命精灵。精灵生命中必然看淡一切，人类所固执追求的很多东西在精灵眼中都是过眼云烟。我不知道你找精灵做什么，但是，你基本不会有任何结果的。”精灵老者眼中透着沧桑：“而且，精灵森林中生活着数十万精灵，除了一个村子中的精灵会彼此认识，其他的精灵大部分人都不认识。”

“如果我知道那个村子的名字呢？”艾米不死心。

“你能找到精灵帮你传话吗？精灵森林中数百的村落，也并非每个人都可以找到其他村落。没有人帮你找人，你自己能在这片魔法领域中做什么？算了吧，年轻人……你的朋友再次想起你的时候，或许你孙子都已经进入衰衰暮年了。”

艾米还想说什么，几个伙伴都有些着急了，最后不得已一起向森林深处走去。

夜色从东边的天空开始一点点被调淡，鸟儿已经开始清脆地鸣叫起来，离开夜色保护的佣兵们对于森林越来越多地表现出了恐惧。

艾米所在佣兵团选择了向南——这也是大部分佣兵们的选择，精灵老者刚才的话中已经表明在森林边缘有着大队的精灵武士，就几个佣兵的能力，在妖精森林里对上精灵们不用说打了，想跑都跑不了。与其这样不如先深入精灵森林，最好找到小的精灵村落俘虏一两个人质最终脱困。

天色已经大亮，在最前方探路的盗贼突然发出了连续的鹤鹑叫声，佣兵们都知道精灵的视力和听觉超常，蹑手蹑脚地隐身藏在了树木后面。

过了很长一会儿，森林中传来了沙沙的轻微脚步声，从远处走来的是一大一小两个精灵男孩，以人类的年龄来估算的话，大的男孩不超过13岁，小男孩的年纪不会大于6岁。土黄色的衣服，一眼可以看出都是用手工麻布裁剪出来的，令人侧目的是两个男孩肩膀上都背着一把深绿色的短弓，箭囊里插满了短箭，大男孩肩膀上还搭着一只滴答着血的小孢子，孢子的浑身都看不到伤，只是从眼睛往外滴血——这肯定是弓箭手一箭射穿了孢子的头颅，从一只眼睛直接射到另外一只眼睛中。

佣兵们都吸了一口凉气，怪不得都说精灵是天生的弓箭手，这么小的孩子能够做到如此的精准，在人类社会中太少了。

切珐郎微微摇摇头，接着冲艾米点了一下头，抬抬下巴示意艾米上前。作为一个队长，对于自己队里的佣兵团长都相当了解，艾米不仅武艺好，而且在森林中所表现出的敏锐是其他佣兵所不能比拟的。其他人上去后，说不定会有死伤，手上如果粘了血，就真的失去了讨价还价的余地了。

艾米屏住呼吸，微微蹲了下来，在两个小男孩从身边走过的一瞬间直扑了出来。

为了保险起见，艾米扑向的是那个年纪小的精灵，小男孩刚发现有人从身边的大树上跃下时，已经被艾米扑倒在地，精灵的力量和人类相差无几，但是孩子的力气就小太多了。

旁边的大男孩稍微愣了一下动作极为敏捷地摘下了弓箭扣弦而上，艾米此时已经制服了全力挣扎的小男孩：“放下弓箭，否则我就杀了他。”单以演戏的技巧而言，在众神大战中艾米是排在前10位的。看着大男孩还有些犹豫，艾米左手拔出了巨剑在无意中划断了一根手臂粗细的树干：“放下弓箭，否则你再也不会看到这个小家伙了。”

大男孩还不成熟的脸上显示出了与年龄所不相匹配的刚毅，看着自

己的弟弟落入敌人威胁中，极为不甘心地把弓箭扔在了地上，从背后接上上来的战士从两侧握住了男孩的手。

艾米手上也略微松了力气，半蹲着诚恳地对两个男孩说：“刚才真抱歉，我也是迫不得已。我们误入了妖精森林，现在只想出去，但是怕你们不帮忙，所以只能出此下策。”看着大男孩一脸的不服气和愤怒的样子，艾米歉意地笑着对他说：“你们精灵都很厉害，我怕万一冲突起来伤害到你们，所以只能先胁迫一下。不要太生气。”

影人也过来帮忙解释，佣兵们都知道，能否走出森林就靠这两个孩子，最好是他们支援，如果纯靠威胁一旦和精灵们正面对峙，难免出问题。

“你们要我们做什么？”少年开口了，或许是与人类沟通不多，语调中透着生涩。

“小弟弟，我们迷路了，把我们带出森林吧。这些是我们的一些小小谢意。”切珐郎魔法师从怀里掏出了一些金币。

少年精灵鄙夷地看了一眼这些黄澄澄的金属：“我不要，在精灵世界中，这些东西比垃圾还垃圾。”

“看来，我所认识的大部分精灵都是极为出色的。”艾米在小心翼翼地讨好着男孩，对于艾米而言，不仅是逃离妖精森林，更有着其他更重要的目的：“那小弟弟，你可否带我们出去呢？你看，精灵都非常善良，总不能看着人类倒毙在妖精森林中吧。”

最小的男孩有些同情这些人类了，而且刚才那个叔叔紧紧抱住自己的时候，显然十分小心，连皮都没擦破一点，他用自己的手拉了拉兄长的衣服。

“好吧，你们不许为难我和我弟弟，而且到地方了就要让我们回来。”男孩略微想了一会儿才答应。

“小弟弟，你叫什么名字，看你的身手很厉害。”艾米有一句没一句地和精灵少年聊起来，希望可以彻底去掉少年心里的敌视。

“我叫洪波，我很一般，我姐姐更厉害。”少年也是随口而答。

灵猴儿刚刚从前面走了回来，切珐郎和他商量了一句，立刻安排男孩陪灵猴儿、怀特一起在前面开道。艾米把小男孩一把扔在了自己的肩膀上，让小男孩坐在肩头——看得出，小男孩相当满意这种独特的待遇，嬉笑着被艾米同化了。

灵猴儿是整个小团队内的二号灵魂人物，作盗贼的都极为细心，和精灵少年并肩而行时（精灵个子也不高，而且看来离成年还差很远），根本不提已经知道的关于妖精森林的内幕，他想验证精灵族长所说的是不是真的，也想看看精灵少年是否真的有诚心带佣兵队伍走出森林。

借着阔叶中透下来的缕缕阳光，佣兵们行进极快，每一个人都注意到，森林中的树种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而且，越走天空越明朗，从开始没有阳光走了3个小时后林间已经是遍洒阳光。

空气也渐渐紧张了起来，在短短的半个时辰内，已经发现了两批巡视的精灵战士，如果不是灵猴儿的视力直逼精灵，或许小佣兵队伍已经被精灵们包围了。

佣兵们几乎是紧贴着从一棵树后面移动到另外一棵树后面，生怕自己的身影落在精灵的眼中——按照精灵族长的话，这里应该是妖精森林的边缘处，而且树木逐渐稀少也说明了这一点，所以巡逻的精灵战士突然多了起来。或许只要半个小时就可以脱离困境，而这也是最为难熬的半个小时，相当多的佣兵脸上都见了汗。

再往前走了一个多小时，眼前突然豁然开朗，在众人眼前出现了一个像梦境中的大湖，耀眼的阳光下，蓝色的清澈湖水在浓绿色森林和碧绿色芳草的包围下如同一颗巨大的蓝宝石，微微荡漾着波光。

天空中白云非常低，压着树梢被和风吹动滚滚而过，在湛蓝的湖水中留下柔和至极的清影，和流云一起映入湖水的还有绚丽怒放的五颜六色的花朵。在湖的南侧是一座小小的山坡，山坡上全是大片的草地和花圃，从绿草和花朵中缓缓向天空中腾动着薄雾。第一次看到这样景色的人都会被其震惊。

湖边跳跃着很多只有在传说中的动物，被佣兵们惊动得抬起头来的是几匹壮年的头上长着金色独角的白色独角兽，更多的野兽被人类的行动所惊动，一群一群七彩的鸟儿从林地上腾空而起。

同样被惊动的还有在湖边的一小队精灵弓箭手。

第五十二章 木魔导师

“有人类闯入圣地！”为首的精灵武士大声喊了起来，数十把弓迅疾张开。

“小心！”怀特举起钢盾把切珐郎法师扑倒在地，来自沙漠地区的战士用力把牧师推到树的后面，留给佣兵们的也就是一瞬间——数十支绿色箭羽攒射而来。

如果不是弓箭手和佣兵之间有着200多米的空间距离，如果不是有着众多的大树，或许这一轮射击已经让所有的佣兵们永久安息在这个如诗如画的地方。

接着就传来灵猴儿低低的骂声：“混蛋，那个精灵小孩跑了……你们抓牢另外一个。”

可惜，好消息习惯一个人行走，坏消息却往往是结伴而行。刚才的这一切显然是早有预谋，在箭雨落下的瞬间，那个叫洪福的精灵小男孩利用躲避箭雨的混乱悄悄地消失在密林中。

当两个少年从另外一边站起来的时候，佣兵们才知道中了两个精灵少年的诡计。两个精灵少年笑嘻嘻地站在精灵武士前面，冲森林里的佣兵指指点点，成年精灵们都笑了，几个弓箭手还摸了摸精灵少年的头——显然，少年正在介绍自己的光荣历史，期间难免给予艾米等成年佣兵“笨蛋，像猪一样蠢”等等字眼的修饰，最小的少年甚至调皮地冲佣兵们掏出了小弟弟刷刷地放起水来。

对于艾米而言，从莹小姐离开后，一直没有调整到原来的状态，否则以他原有的智慧水平不难想到，面部如此坚毅的精灵少年怎会被人类所威胁，或许，从一开始就采取低姿态恳请帮助才有些许希望吧。当时，这也只是少年智者不应该犯的错误之一。

刚才不知道是否是精灵们因为不了解情况而刻意射歪了箭，总之，刚才的箭雨并没有射中任何一个佣兵，甚至连成片的树干上都没有落下任何一支箭羽。佣兵们多数有些庆幸，更让佣兵们欣慰的是，精灵弓箭手们手握短弓指向密林，但是似乎并不准备攻击。

“尊敬的精灵朋友们，我们只是想离开贵地，没有任何想伤害精灵的想法，你可以问问刚才的两位小兄弟，可否行个方便？”切珐郎和怀特低声交待了两句，怀特举盾护住了胸口出来想和精灵们交涉。话音未落，骤然听到了弓弦声，怀特下意识地举盾，手掌一阵发热，盾牌上已经贯上了两支绿色短箭。显然，尊敬的精灵朋友们并不想听到人类的废话。

艾米脸色骤变，低低地说：“我们必须快走，我怕精灵们是去请魔法师了，他们的魔法师可以驱动森林里的树木帮他们……”正说到这里，远处已经可以看到另外一小队精灵正快步向这里走来，而其中长袍飘飘的赫然是两个魔法师。

“快走！”艾米一把抄起了切珐郎的手，另外一只手拉上了牧师，向感觉中的西方冲了出去。

“快跑——”切珐郎显然也想明白了，刚才一定是精灵们不想用弓箭伤害树木，而且，看这里似乎极为神圣的样子，说不定，这些精灵也不想在这里流血。

艾米在密林中的速度相当快，虽然连拖带拽两个人，但是在众多的伙伴中还是处于领先的地位，后面的是矮矮的灵猴儿，每一个作盗贼的第一要学的就是逃跑，否则没有大成就已经被愤怒的失主打死了，可惜，以前的训练课程中并没有密林潜逃这一课，因细小的枝条不断抽打着皮肤而跑不快，如果是在闹市区或者眼前一马平川那灵猴儿早就逃之夭夭了。影人紧跟在灵猴儿背后，或许因为有着精灵的血缘关系，在敏捷方面影人绝对超越人类普通战士；瑋阳和穆罕默德跑在后面，最后面是披着骑士甲冑的怀特，单以骑士的实力而言，怀特绝对不会落在最后，但在佣兵小组织大部分行动中，他或处于最前面或防守于最后，现在前面有艾米，他理所应当留在最后面。

精灵弓箭手们发现了自己的目标突然向远处逃脱，大声嘶喊着沿着

湖边包抄了过来。远处的两个魔法师也看到了变化，环手在胸前似乎在低低地吟唱，接着，丛林中的巨大树木突然被魔法驱动，两根粗大的气根贴着地面伸了过来，两个魔法师各自跃上一根，在低低地吟唱中，气根像褐色的毒蛇一样贴着花丛草丛以极快的速度向前蔓延，期间不断有新的气根贴了过来接替远处的气根。

逃跑者们已经可以隐约听到魔法师低低吟唱以及森林树木沙沙的附和声，跑在最后的怀特扭头看了一眼，大吼一声：“快！！加快！好多树根追了上来！快！”在精灵魔法师掠过的地方，所有树木粗细不同的气根从地下轰然飞起，像是一张大网一样向佣兵们扑了上来，树木之多气根之多，巨网已经看不到网眼，至少高有50米，大网中滚动的还有无数巨石和一人搂不过来的半腐烂树干，甚至还有一些已经死去的动物尸体，而且，近处的树木似乎也感受到了什么，树干都在微微颤抖中……黑压压的树网似乎把天都网了进去。

深深的恐惧下，怀特加大了步子迅速超越了前面的两个战士。

艾米听到素来极为冷静的怀特竟然发出了不像人的声音，同样也感觉到了天似乎暗了下来，下意识回头看了一眼，脸色同样变得非常难看，这样的魔法在木系现有魔法书中是没有记载的，估计来的两个魔法师都具有魔导师的称号吧，而这个魔法大概也是混合了领域效果的禁咒——在这种混合了天地灵气的魔法领域内，禁咒类魔法都具有了天地自成的浑然气势，以艾米历经百战的经历也只有面对吟风时才有这样大的压力。

艾米手上顿时爆发出了更大的力量，脚下加快了速度，完全凭借着身体的感觉在密林中躲闪腾跃。牧师方舟表现还好一些，毕竟牧师为了传道尤其是在贫民区传道都必须对身体勤加锻炼，大部分牧师都能够掌握单手战锤这一类武器，因此在别人的带动下还可以跑起来；魔法师孱弱的身体根本无法应付这种强烈的活动，脚下不知道被什么绊了一下，整个身体栽倒在地上，下巴、额头上磕出了血，身体被艾米拖出去了四五米，法师再也受不了了，低低地哀求：“牧草……你带他们跑吧，我实在跑不动了，我尽力帮你们扛几分钟。你们快……”

艾米一句话未说，右手使劲一提法师的身体腾空飞起落在了左肩膀

上，一手拉着牧师一肩膀扛着法师向前冲去。

林间地都是崎岖不平，艾米跑动又极为激烈，切珐郎感觉自己的胃被战士结实的肩膀连续顶得要吐血，而且，眼睛下就看到大面积的汗水在瞬间从战士背后的衣衫透了出来：“兄弟，放下我……你们自己跑，我不怪你们……快……否则一个都走不了！”

“不！我从来没有放下过一个兄弟！”艾米感觉到汗水已经刺入了眼帘，天地间变得湿润起来，突然，他看到远处的小山坡上并没有任何树木，大吼了一声：“冲向那片山坡，那里没有树，木系法师效果会减弱！”

睿智博才的精灵也听清楚了艾米的喊声，脸色急剧变化，低声地咏唱变得更快更响亮，甚至有直入云霄的气势，越来越多的树木婆娑而动，一些低矮的灌木丛暴涨阻拦佣兵们的方向。

最后面的两个战士被突然从地下跃然而起的树藤紧紧地束缚住脚踝，两个人都摔倒在地下，瑋阳手中的盾牌和长剑全部摔了出去，穆罕默德从腰间拔出弯刀，金色光芒暴现，两根树藤留着绿色的汁液在地下扭动成一团，两个佣兵抱着头从山坡上滚动了下来。怀特拼命把盾牌向后甩去，也同样从山坡上滚了下来。

湖畔的坡度相当大，尚好，坡上没有石头都是低低的绿草和各色的花朵，三个滚落而下的战士和艾米同时到达湖边，树木织成的大网已经覆盖了半个山坡，这似乎已经是这个魔法的极限，那些拼命扭动的藤枝在山坡上发出沙沙的声音，把平整的草坪压得乱七八糟，但是却几乎无法再前进一步。

艾米把魔法师放了下来，灵猴儿拉起魔法师向前跑去，几个战士在后面断后。精灵弓箭手们频频举起短弓，箭雨簌簌落下——距离非常远，精灵们也只能采用仰射的方法来增加箭距，所幸的是，短弓在这方面无法与长弓相比。箭雨虽然密集但是距离佣兵们还有20步左右，看来这已经是精灵们短弓的极限距离。

与圣雪山、湛蓝岛并称为人界三大圣地的精灵水境出现了开天辟地

以来最为狼狈的一幕，前面几个衣衫褴褛的佣兵抱头鼠窜，各种武器掉落了一地，后面一个小队的精灵们在两个魔导师的带领下穷追不舍，不时有弓箭从精灵中射出。

突然，从右手的森林中又出现了两批佣兵，慌忙逃命的佣兵，而跟着佣兵们一起出现的还有几十个精灵。在这些人最前面的赫然是手持银色大枪的易海兰。

精灵们发出尖锐的声音互相招呼着，两批精灵快速夹击着狼狈逃窜的佣兵们。

易海兰显然也发现了这些新的佣兵，佣兵们很快汇合在一起，大声招呼着：“艾米兄，你我留下来挡一下，让其他人先走。”

“好！”艾米伸手从背后拉出了大剑。

“我也留下来！”野缕材手里的盾牌还没有扔，虽然气喘吁吁尚且保持着一定的战力。

“魔剑的精灵呀，成为守护我的灵体吧——”艾米双手高举大剑大声咏唱着。一柄巨大的金色半透明巨剑从天而降，从艾米的头顶贯入发出咣当巨响落地，巨剑化成金色的光环环绕着艾米，形成一面全方位守护的巨大盾牌。

“野驴兄，你也走……这里有我们两个足够了。”在众人不可相信的目光下，艾米用力把正直的骑士推向了其他的佣兵。

为了帮助后面的佣兵更长时间地拖延精灵们，艾米和易海兰两个人向精灵们冲了过去，在即将冲入箭羽的瞬间，艾米双手握剑高高举起剑刃向天，更加嘹亮的魔法咏唱响起：“清灵的长剑、红色的精灵、血样的艳舞……”

剑之精灵像喷涌的泉水一样从剑体纷飞而出，掀动着空气中无边的木系魔法精灵形成了一阵阵巨浪，艾米和易海兰的衣衫在风中被扯动着，激动的剑灵们时而似乎在低低哭泣，时而转换为高声肆意的欢笑，再而形成了一把又一把有形有质的血红长剑在湛蓝色的天空中飞舞。

黄金树是古战国时期从精灵族中偶尔流传出来的一个名词。

令人奇怪的是，有心人再向精灵们询问这个名词，精灵们却用含糊、顾左右而言他等办法避而不谈，如果问得多了，精灵们甚至会悄然离去。

据古战国时期一些大魔导师考究，黄金树似乎是创世神开天辟地时遗落的树种。

传说中，每一棵黄金树都生长极慢，每一百年才能长高一厘米，每十年才会长出一片新的金叶子——相当于黄金树无尽的年龄，这已经算是一个非常快的生长速度了。而且，黄金树和其他树种所不同的是，黄金树的生长是在长金——黄金树通过自己盘亘交错的根部从土壤里吸取黄金最后慢慢转化到树体上。

因此黄金树完全由黄金构成，每一寸树干，每一根树枝，每一片树叶都是黄澄澄的黄金。黄金树也结果，就是人们通常说的金苹果，传闻中，黄金树每1000年开一朵花，而这一朵花过1000年后才结果，再过3000年后才成熟。

还有人考究，黄金果是可以吃的，吃了黄金果的人将拥有天下，还有人考究，龙也可以吃黄金果，而且，吃了黄金果的巨龙可以超越自己的等级。据说，在某个古王室的宝藏中保存着一颗黄金果。

当然，这一切都是传闻，而且所有提供传闻的人都没有留下自己的姓名。

——《山海经·黄金树》

第五十三章 黄金古树

“不要射他！”魔导师已经看出了这种从来没有见过的魔法属于最危险的反弹性攻击魔法。

魔法按照使用模式可以分为三大类型，常见的是防御性魔法和攻击性魔法。防御性魔法顾名思义是给被施法人增加对各种属性的魔法或者物理伤害的，大部分防御性魔法都可以释放给其他人，也有一小部分极强的防御性魔法只能是施法者本人使用；攻击性魔法是指攻击敌人的魔法，从释放的一瞬间就必须有指定的敌人，如果魔法效果长，甚至可以攻击多个敌人。而反弹性伤害魔法在普通的魔法中极为少见，这种魔法

在释放后本身处于稳定状态，往往在释放者附近悬浮，一旦有人攻击施法人，这种魔法在起到防护的瞬间立刻开始反击。普通的攻击性魔法施法距离非常短，因此精灵这样的弓箭手往往是魔法师最大的敌人，但是反弹性魔法则不然，攻击方能够攻击到的距离就是反弹的范围。

在妖精森林中，按照通常的理论，除非是拥有自己领域的魔导师，否则什么魔法都不可能施展出来的。而眼前这个年轻人（在精灵魔导师眼中，80岁以下都是年轻的新新人类）从年龄上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是魔导师，如何可以施展这样的大型魔法？而且，这种魔法中似乎隐隐蕴涵着金石的魔力，金石和火系又恰恰是妖精森林以木系为主的魔法领域最为忌讳的魔法属性。思维敏捷的魔导师心里隐约感觉到不安。

可惜，魔导师对于自己同族兄弟的反应速度还是低估了，在他大喊的一瞬间，每个精灵至少向射程以内的敌人射出两支箭，从箭的方位可以看出，精灵们还是手下留情了，箭羽落点都比较偏低。

密集的箭雨突然射进了天空中的长剑中，无数的长剑像缓慢游动的鱼群突然被落下的巨石惊动，瞬间向天空上扬，接着，长剑在天空中骤然分散旋转着射向了刚刚射箭的弓箭手们，金红色剑身发出火样的光芒，精灵们裸露在皮甲外面的身体立刻迸射出鲜血，血肉之躯如何能够承受剑之精灵肆虐的舞蹈，部分精灵胳膊上的创伤甚至可以看到白森森的骨茬儿。

易海兰知道艾米是少有的魔法与武技双修者，看到艾米大声吟唱后立刻全力舞动手中长枪希望可以替艾米挡住箭雨，但是没有想到，偶尔漏过去的箭被两层魔法保护轻易地弹了出去，而且，那些魔法精灵形成的长剑竟然表现出如此令人惊讶的攻击力。

魔帅对于艾米有了新的认识，在某一时刻甚至一动不动地站在艾米身后沉思。

艾米看到至少60%的精灵手脚上都有了创伤，而其他的精灵们都手忙脚乱地躲避飞剑之舞，拉了一下易海兰追赶已经跑了相当远的佣兵们。

两个精灵魔导师看弓箭手受伤都很重，对于那个会魔法的战士刚才表现也相当震惊，脚下立刻慢了下来，接着用更为尖锐的声音命令森林中的巨大树木，只是佣兵们不知道其中的意思。

精灵们停下了步子，佣兵们也没有感觉到轻松，毕竟这是精灵们的地盘，疯狂追击中突然放弃了说不定是通过其他手段召唤更多的伙伴来追击。而且从精灵魔法师嘴里发出的声音听来也非常像。佣兵们脚下的步子更加快了起来。

果然，没有多久，环绕湖周围的森林中陆续出现了多个小队的精灵弓箭手，当中是处于领导地位的精灵武士和精灵法师。

佣兵们气喘吁吁间也没有敢停下来仔细看一下来了多少精灵，沿着湖边一直向南跑去，再次抬头时，才发现在湖畔的西南侧有一处小山丘，山丘上后面似乎有一个建筑物，在妖精森林中这么长时间也没有看到建筑物，这样大的建筑物或许能够提供逃脱的机会。佣兵们转向那个蓝绿色相间的建筑物跑去。

越过小山坡，佣兵们再次被眼前的景象所震惊。

山坡的后面，在茂密的森林围绕下，有一棵极为粗壮的黄金树——在此前，从来没有人类见过真正的黄金树，甚至在佣兵中还有人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名词，但是，只要看一眼所有人都会立刻叫出它的本来名字：黄金树——树干似乎是黄金铸成，主干极为粗壮，至少需要五个人才可以合拢，枝干显得遒劲有力，每一根枝条都似乎在全力向上向外伸展。树叶也是金光闪闪的，随着湖边若有若无的微风徐徐颤动，在阳光的照射下向四外散发着刺眼的光芒。

给人第一眼的感觉是这株粗壮至极的树木似乎是在支撑着天与地。

在黄金树的前面是一个类似人类教廷样的建筑物，也有着高细的塔尖，还有非常高大的围墙；而在黄金树上，有一座褐绿色的木塔，这座塔紧紧靠在黄金树一根主干的旁边，似乎所有的力量都压在黄金树上。

精灵们显然也知道了人类发现了黄金树和蓝绿色的建筑物以及高大的木塔，在远处一边向这里狂跑一边大声地喊着，其中，有些精灵对人

类语言有着相当的研究，离着这么远也可以听到：“人类佣兵，不要靠近黄金树，否则任何人都不能救你们！”

佣兵们奔跑中对视了一下，他们对于精灵已经没有任何信心了，此时，精灵说不能去的地方是非要去看看不可了，说不定可以就此逃脱。

两个队长带着队员一起向黄金树跑了过去。

突然，在对面也来了一支精灵队伍，在队伍的最前方还是一个至少是大魔法师以上地位的精灵，佣兵们手里立刻出现了汗水，这样正面冲突中，除了牧草和易海兰这样的强者，其他人或许连10步也冲不过去就全部倒在了箭雨之下。

对方也看到了正面冲过来的佣兵们，所有的弓箭手快如闪电般从箭壶内抽出了箭羽，扣在短弓上。

100米的距离，面对森林精灵或者草原精灵的弓箭，99.99%的结果只有一个：死亡。即使是幻兽骑士和魔导师也不能逃避这个现实。或许，只有龙骑士才有可能侥幸逃脱吧。几乎每一个佣兵都确知这一点，更知道，眼前这一小队精灵弓箭手足以把10多个人的佣兵们埋葬10次。

“冲过去！荣誉在我心中，信念与我共存！”停顿只是一瞬间，野缕材高举盾牌向精灵们冲了过去。

“荣誉在我心中，信念与我共存！”听到了熟悉的声音，后面的几个曾经是骑士的战士眼中立刻充满热泪，发疯似的大吼着。怀特、瑋阳的盾牌在刚才逃命中已经丢弃，作为骑士或者见习骑士，在这样危险的环境中是不能够以自己手中没有了护身盾牌作为托辞的，即使冲上去的必然结果是倒在强劲的短弓下，两个战士挥舞长剑一左一右贴着野缕材身后向前冲去。

正在最后断后的易海兰听到这样的喊声，眼睛微微一湿，虽然没有任何人给易海兰作骑士册封仪式，作为龙骑士一员，对于骑士们冲锋时尤其是在极度弱势状态下冲锋时所说的话极为熟悉。大部分骑士都是高喊自己终身的信念为自己的伙伴为自己的团体奉献了宝贵的生命。稳重如易海兰者也不由得感觉到全身热血沸腾了起来。

“艾米兄，你断后，我向前。”易海兰连续两次大的跳跃，落在了野缕材的身后。

“耶拉……从！”正面精灵中有一个弓箭手突然发出了命令。

“嘭——嗤——”佣兵们立刻听到了弓弦的密集的震动声和箭划破空气的声音。

在100米左右的距离上，精灵弓箭的射速和声音的速度是同步到达的，以这个速度射出的长箭即使是鹰的眼睛也无法辨识。

“啊！”冲在最前面野缕材眼前看到一点寒光，下意识举起手中盾牌，突——野缕材感觉到自己右腿传来一阵巨热，一支长箭擦裤而过。

“小心！”易海兰银枪幻起无穷枪影，凌空击飞一支疾速射来的箭羽。

见面不如闻名，鼎鼎大名的精灵弓箭手第一波箭雨并未给佣兵们带来任何威胁，反而在佣兵身后紧追不舍的其他精灵差点被射到。

“佣兵朋友！不要动手，我们是帮你们的。”对面的大魔法师急忙喊。匆忙逃命的佣兵们没有仔细留意精灵的话，直到大魔法师喊第二次的时候，才明白刚才为什么没有死伤。侏儒的视力也远好于人类，灵猴儿仔细看了一下，大声和其他佣兵说：“是救我们出来的那个精灵族长，大家不要误会。”

名为青明的大魔法师向佣兵们连连挥手示意快点过去，而在青明身后的精灵弓箭手们没有停顿，绿色的箭羽不断向远处的追兵射去。

精灵们可以不在乎人类弓箭手射出的长箭，但是对于突然变为敌人的同族们丝毫不敢大意，几个已经进入射程的精灵连滚带爬地逃离了射程，两个跑得慢的精灵弓箭手身上中箭倒在了山坡上。

在精灵社会中，每一个精灵都极为宽容、善良，作为世上最长寿的种族，精灵们从小就看淡了一切，本来无所求，对于权势、名声、财富等等等等都淡泊处之，同族之间从来没有发生过争吵，就更遑论直接动

刀动枪甚至是性命相搏。

眼前落下的箭羽分明是产自同一个森林，甚至箭尾的羽翎都用着同一种鸟类的尾羽，更远处是同族平举的短弓，从寒光四射的箭尖和翠绿色的箭羽角度就可以看出松弦的结果是什么……所有的追兵都停下了脚步，精灵们一个个无助地看着长老。

精灵长老看着倒下的同胞发出了愤怒的喊声——佣兵们都听不懂森林精灵的母语。

青明脸色凝重，用大陆标准用语大声回答：“我不管你们怎么看，精灵必须有宽容心，我们不想伤害人类。我们要帮他们，哪怕我们村子里200多老幼被迫离开妖精森林。”

佣兵们中多有人鼻子一酸，大部分人没有想到，在妖精森林中有着如此古道热肠的精灵朋友，更想不到，精灵们真的和传说中的一样善良，能够对本来藏有祸心的佣兵给予全力帮助，甚至不惜背井离乡。野缕材看着老精灵布满皱纹的脸不由自主地像对兄弟一样拍了拍他的肩膀。

青明大魔法师转头向佣兵们说：“大家快走，到黄金树那里去，上那个木塔，里面有大型的魔法传送阵，可以直接把大家传送到外面的精灵洞穴里。”顿了一顿，精灵魔法师又说：“我们在这里撑着，你们要快，我们也不一定能撑多久。记住，那个魔法阵只能使用一次，所以要都进去。”

艾米缓缓摇摇头，目光有些犹豫：“我留下，我来帮忙。”

易海兰和其他几个骑士出身的佣兵刚刚准备说话，被精灵魔法师坚决否定了：“你们快走，即使是精灵王也不能杀死精灵！我们没有事情，最多被驱逐。快走！”

精灵们焦急的脸色让佣兵们无话可说，此时多呆一分钟就是给好心的朋友带来更大麻烦，佣兵们大步冲向了黄金树。

远处的精灵们似乎更加着急了，几个方向的精灵一跃而起希望可以

突破同胞的箭网，可惜，每一次都留下几个倒在地下的同伴。

19个佣兵跑得也极快，最前面是灵猴儿拉着魔法师，后面是影人带着牧师，然后是诸多的战士，艾米和易海兰、野缕材、怀特、琿阳在最后面断后。

距离黄金树已经极为近了，在奔跑中甚至可以感觉到空气中蕴荡着一重重的魔法精灵，每一片黄金树叶反射着正午的阳光，黄金树下一片通亮。

看着佣兵们离黄金树越来越近，远处的数百个精灵们同时发出大声尖锐的惊叫。

艾米微微一怔，精灵们发出的音节好熟悉……

第五十四章 暗夜精灵

艾米突然感觉如同陷入冰窖，一股冰冷的气息从心底向全身剧烈地爆发……

“小心！”艾米大吼着，奋力把身边的易海兰踢出去，拔出背后剑鞘重重地扫倒了琿阳和穆罕默德，侧滚扑倒野缕材和怀特向外面摔去。

刚才，精灵们发出的声音，莹曾经专门告诉过艾米这个音节的含义：危险！

前面几个佣兵一头撞进了振荡的魔法波涛中，无数万年没有被惊动的黄金树立刻感受到这些冒失闯入者，密集金色枝叶急剧地颤动着，树体发出哗哗的声音，似乎在不停地抗议着。

断后的几个战士从地上抬起头，就在他们的眼前，黄金树周围无形魔法波涛突然爆发了，无数透明的魔法精灵们愤怒地咆哮着在空气中显现出本体，半空中暴现出无数绿色球体精灵和金色菱形精灵，两种精灵被巨力拧合在一起，呱噪着的精灵群渐渐地发出了暴雷般的巨吼——精灵们山呼海啸般地爆炸了！

冲进魔法波涛中的佣兵们被精灵们积压在一起，在精灵向四外飞逸中血肉之躯瞬间被质化的精灵们贯穿。

“不！”外围的佣兵们被魔法波涛掀翻，像小石子一样抛了出去。怀特和野缕材同时发出悲愤的喊声，挣扎着想站起来，艾米用力把两个战士压了下去……血雨像瓢泼一样整整染红了半个山坡。

被凝固数万年的魔法精灵爆炸力量如此之大，除了被喷洒一头的血水，11个闯入黄金树结界的佣兵全身骨肉连同所有衣物武器都被撕成了无限尘埃。

低鸣的魔法波涛呼啸而去，200多米以外的森林精灵们立刻被吹倒，再远处的茂密森林失去刚才的神采，悲哀地哭吟着，宽大的绿色叶子成为魔法精灵们的战利品。

整整十多分钟后，当残活着的佣兵们挣扎着从山坡上爬起时，眼前的一切都变了。

天空早已失去了太阳的踪迹，阴沉沉的，曾经碧蓝如镜的湖水掀起了巨浪，湖面上漂浮着绿色的残叶、红色的败花，近处的大树被整片推倒，面向黄金树的一面树皮被掀起露出了白色的树干；稍远处的大树歪歪斜斜的，树叶被剥得精光；大地上，所有的鲜花绿草都被死死地压在地上。

“为什么？”已经从愤怒中清醒过来的野缕材一跃而起，被风吹散的头发飘散在身后，乱蓬蓬的，像一只暴怒咆哮的狮子。

被质问者从不远的地上爬了起来，默默无语中，曾经是战友的精灵法师挥手命令——数十把短弓指向了佣兵们。

野缕材手中的盾牌刚才被肆虐的魔法巨浪不知道卷到哪里去了，骑士出身的佣兵根本也没有在乎盾牌所能带来的保护，四个十多年交情的兄弟一瞬间死了三个，而且是被计谋所杀，对于骑士野缕材，即使立刻就死去，也要获知阴谋的真相。

“人类的寿命也就是几十年，早死或许会早一些得到创世神的庇护吧……说起来，你们还要感谢我。”精灵法师嘴里露出了一丝不屑的笑容。

“为什么？为什么这么对我们？”狂怒中的野缕材一拳打倒拉住他的怀特，却被艾米伸脚绊住了，踉跄的身体栽倒在泥泞的草地上。弓弦发出嗡嗡的轻响，一支翠绿色的短箭射穿了战士肩膀上全钢的铁甲，尖利的箭头嘭地出现在战士后背，热血似乎稍微等待了一瞬，顺着绿色箭杆喷了出来……如果不是摔倒，短箭的猎物肯定不只是一叶肩甲。

“人类，作为高贵的精灵一族，我并不想在妖精森林中留下更多的污血。你们走吧，随时可以回来报复我。”名为青明的精灵法师带领弓箭手

们向黄金树前面的屋子走去，断后的精灵弓箭手指间扣着的短箭还在指着随时可能跃起的佣兵们。

“卑鄙！无耻！什么混蛋精灵！谁他妈的说精灵是最善良正直的人！”野缕材被艾米强硬地按在地上，大声咒骂着，绿色的草汁和黄色的土浆涌入了口中，战士希望甩开肩膀上的大手：“你，你放开我！”

“难道所有的骑士都是用坐骑的脑子思考吗？你现在起来除了被射死，你能够替你的兄弟报仇吗？”艾米冰冷的话语无情地落下。

“这位尊贵的先生，并非所有的精灵都如您所说这样吧。”佣兵们突然听到女性轻柔的话语。

从黄金树下的蓝顶绿墙的院子里缓缓走出了一群人，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丰姿绰约的精灵女子，与大多数精灵相比，眼前的女性显得更为有气质，左手握一根不到一米长的小法杖，更准确说是一根顶部镶嵌了桂冠的权杖，桂冠上荡漾着绿色的光芒。女子身后是五六个魔法师和更多的精灵武士、弓箭手，只是从服饰上看去，这些魔法师至少是大魔法师以上的级别吧。

除了青明大魔法师一队外，所有的森林精灵都向这一群人低下了头颅。

仅剩的佣兵们从前后获得的消息中也大约判断出了这个精灵女性的身份，艾米、易海兰、怀特纷纷跃起。

精灵女子——更确切讲当代精灵女王的目光从青明等人身上滑过，最后落在了佣兵这里：“这位战士先生，我想，我们之间有一些误会。”

“什么误会！我们就算接了任务，但是自始至终没有伤害任何精灵。你们却……”野缕材嘴里塞满了青草，本来也说不清楚，扭头看向黄金树，鲜血改变了整整一面山坡的颜色，战士再也控制不住了抱头痛哭起来：“我的兄弟……我怎么回去见你们的孩子……”

在人世间的职业中，正规战士和佣兵对于友情最为看重，在两个职业中，每一个人每一刻都在准备为自己的兄弟挡下敌人刺来的长剑——

如果一个团体中没有这种性命相托的感情，这个团体必然会在残酷的竞争中最先被淘汰。一个佣兵团，最大的罪名莫过于背叛雇主，但是，背叛雇主的佣兵团依旧可以转移到地下佣兵公会中谋生——如果一个佣兵团抛弃了受伤的团员更甚者谋杀团员，这样的佣兵团会被整个佣兵界遗弃。

这样两个职业，野缕材和自己的袍泽都经历过，如果不是袍泽庇护，野缕材或许早已经化做尘埃，而在这一瞬间，三个铁打的汉子全部消失在眼前，这种伤痛并非所有人都可以承受得起。

以精灵历经沧桑世事的心态，对于人类消失在眼前看的实在太多了，而且，精灵漫长的岁月早已经看淡了生死，即使精灵女王希望与眼前的人类沟通得更好，却实在不知道该如何劝慰眼前的战士。

女王微微摇摇头，秀目再次扫到了易海兰身上，少年背后那把长枪吸引了女王的眼睛：“请问阁下背后的长枪，可是名为‘锐耀’？”

除了痛哭中的战士，所有人的目光都被扯到金发少年身上，艾米惊讶得嘴里都可以塞下一只烧鸡，他本来以为女王陛下必然会记得自己这个胆敢冒犯女王“英雌淫威”的人类，没有想到竟然是易海兰……唉，艾米无奈地摇摇头，看来英俊潇洒确实有着难以抵挡的魅力，就连精灵女王为了结识一个帅哥也要编瞎话。

以局外人的身份来看，艾米这样完全是不负责任的胡猜乱想，对于精灵而言，大部分人类长得都是一模一样，精灵女王是不可能记住一个只有一面之缘的人类相貌——当然，艾米阁下的相貌确实非常普通，与易海兰、池傲天等公认的大帅哥是无法比较的。大概也就是莹小姐这样刚走出乡村的小女孩才会毫无眼力见儿地注意到这种平凡人吧。

易海兰微微一愣，银枪划出半弧出现在身前，少年低头看了看枪身上篆刻的两个大字，脸顿时涨红：“抱歉……我……我不认识这种字。”

女王和身后的长老们不禁莞尔，女王幽幽地说了一句话：“是呀，现在认识这种古精灵文字的人真的不多了。不过这把枪怎么会在你这里？”

易海兰肃然起敬，大步向前两步，向前平伸长枪：“给我这把枪的是

一位老人，他让我持此枪来妖精森林借兵10000。”

“哦……”所有的精灵们都是一惊，以精灵的平和本性，极少介入大陆战争，甚至是参加佣兵团的精灵个体都极少，就更不用说投入数万精灵，这个老者是何许人也，竟然有着如此之大的口气和如此之大的面子。

精灵女王陷入了沉思，久久之后，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脸色也极为郑重：“这把枪是老人亲手给你的吗？”

“不是，是通过其他人转交给我的。”

“哦……我们已经整整三代人没有见过他了。”女王言语中用上了第三人称的敬词：“更有数代没有见过这把传说中的银枪，因此，实在不能确认您所说的是否是真的。比较抱歉，阁下这次怕是要空来一趟了。”

出口求人，以易海兰的性格而言是最不愿意做的事情。几乎没有任何犹豫，易海兰面色也并没有任何变化：“好，知道了。”

如果此事换成艾米或者是霍恩斯，必然会想尽办法达到目的，可惜，艾米麾下的小佣兵团虽然现在并没有与恶魔岛军队直接开战，但是无论如何也不想看到这支来历不明的军队再次壮大，就更不想帮对方说话了。

精灵王者秀目再次转回以青明为首的森林精灵这边，俏脸微微变寒：“青明大胆！先是妖言惑众，其次暗下阴谋，再次陷害众多人类佣兵，你可知罪？”

在女王的威严下，为数不少的精灵身体微微一颤。

“嘿嘿……”身为精灵族长的青明却发出低低的冷笑，期间明显带着嘲讽：“妖精森林，是天地自成的精灵家园，任何一代创世神都无权自由处置，任何一代精灵都有权力在这里生存。我一直很奇怪，在此前历经多代精灵世界，都是多代创世神精灵共同拥有这片森林，为什么到了这一代就变成了只能由创世神的精灵掌握？”

这样的话说出来，不仅是人类佣兵们不懂得其含义，在场的大部分森林精灵们也完全搞不懂自己的同胞老者在说些什么。

魔法历5年，在人类极少涉足的妖精森林，有人企图发生一场政变。完全以局外人的身份来看，这次政变的缘由起码要追溯到开天辟地的那一天。

而这场政变的幕后者正是森林精灵的死敌：夜精灵。

第五十五章 精灵物语

无数万年前，本世创世神重新开天辟地，进入上精灵界，利用其中的天地精华创造出诸大精灵使。或许是忘记了，或许是不知，或许是不想打搅别人甜美的睡梦，总之不知为什么，创世神并没有唤醒上精灵界中躲避天地崩溃的上一代精灵（夜精灵）。

当夜精灵再次复醒后才发现，他们祖辈生活过的妖精森林已经有了新的主人，而新主人对于上一代精灵根本不认同，更不用说这妖精森林中给上一代精灵一片安身之地——据说其主要原因是以为夜精灵黝黑的皮肤让新一代精灵感到严重的不安。

为了争夺妖精森林的归属，被称为夜精灵的上一代精灵与森林精灵展开了长达5000年的战争，在精灵历史上被称为“上五千年战争”——与之对应的“下五千年战争”又是数十万年之后的事情了。

在这一场战争中，已经存留多代创世神的夜精灵一族几乎全军覆没。

能够进入上精灵界必须是精灵大法师以上，夜精灵一族在上精灵界躲避灭世之灾时总计4万精灵，苏醒后只有9500多个最为强壮的精灵残活了下来，其他的都化为上精灵界的普通魔法精灵。5000年战争中，虽然拥有夜魔法，虽然可以在朗朗乾坤下遁形地无影无踪，但是，与森林精灵相比有着人数上的差异，而且现在的妖精森林蕴荡着的主体魔法精灵已经不是夜精灵而是他们所不熟悉的木系精灵。

在上5000年战争前夕，森林精灵已经发展成十数万人口的大族，而且拥有着数以万计的大魔法师和弓箭手。

夜精灵惨败！

在最后一场战争，还能够成功使用遁形术脱离战场的夜精灵不足600人，而且全部身受重伤。

重创之下，夜精灵被迫离开了位于圣雪山东麓的暂居地，远扬万里。而此后的数万年中，曾经在艾米诺尔大陆上叱咤风云的夜精灵仿佛真的消失在了黑暗的夜色中。

对于森林精灵，胜也是惨胜，族人总数锐减到不足2万人，而且还不计算在这5000年内新诞生的数万森林精灵。在确认胜利后，当时的精灵国王手扶黄金古树与众多森林精灵长老泪流满面，从那时起每一个森林精灵都知道：“妖精森林每一棵巨木下都埋葬着5000年战争中倒下的精灵前辈。”

森林精灵对待任何种族都极为善良，唯有对夜精灵除外，两个种族间流出的鲜血足以灌满整个精灵水境。

从森林精灵的角度来看，妖精森林是从祖宗传下来的遗产，没有任何道理让给其他人，也是无可厚非。

如果说这场战争还有肇事者的话，那就只能是创世神。

时间又过了数万年。

在艾米诺尔大陆古战国时期，消失了数万年的夜精灵突然卷土重来了。

参加过上5000年战争的老一辈森林精灵早已经陨落了，如果说一小部分森林精灵对历史还存在着疑问，但是夜精灵的表现则让所有的森林精灵们相信了古老相传的故事：利用古战国时期的动乱，黝黑肤色的精灵们不断袭击无辜的森林精灵村落，掠夺森林精灵作为俘虏，尤其是精灵幼儿。

从那时起，虽然没有爆发大的战争，但是精灵森林一直处于警戒状态。

对于夜精灵来说，这么做其实是迫不得已。

虽然精灵有着上千年的寿命，但是，对于只有600人的小种族，仅仅过了10000年，夜精灵首领就悲哀地发现：大部分夜精灵都有着极为密切的血缘关系，而且，近亲结婚的后果就是越来越多死婴的出现，越来越多的晚辈显现出退化的痕迹。

在这种情况下，夜精灵尝试过与其他种族比如人类通婚，但是生下来的半精灵与精灵相比有着太多的缺点：生命短暂，无法掌握更多的魔法，视力太差，性格暴躁……

在这种情况下，夜之族不得不返回艾米诺尔大陆，并通过掠夺的手段与森林精灵通婚，通过这种不得已的办法促使种族重生——夜精灵以及被称为暗黑精灵的后裔总数在数万年后缓慢增长到了5000人。

为了再次获取在妖精森林的生存权，夜精灵吸取了血的教训，不再正面与森林精灵发生冲突，而是悄悄地把被夜精灵文化同化后的森林精灵派回了妖精森林，并且终于有一部分精灵最终成为了族长。甚至有夜之族的首领层曾经想通过这种办法把大部分精灵长老都换掉，并且最终废掉精灵王。

这个办法并没有实现，当然，非不为也，是不能也。

夜精灵首领很久之后才发现，并非所有的森林精灵都可以成为精灵王——这一代的精灵王都具有上精灵使的血统，只有这种血统可以进入上精灵界并获得上精灵界的认同成为王者。也有夜精灵首领曾经策划绑架精灵王的孩子，可惜，难度太大了，精灵王族都生活在精灵界中，极少离开，而且重兵把守，根本没有任何一点儿机会。这个想法就这样被搁下了。

众神大战前期，天下大乱，已知的三个大陆和隐藏在黑暗中的恶魔岛几乎全部被卷入了战火中，夜精灵终于忍不住再次出手了。

而这一代夜精灵的首脑正是有着“妖刀”之称的水无痕。

第五十六章 妖刀试芒

作为夜精灵一族王位新一代继承者，水无痕从接位的一刻就给予被世人遗忘的夜之族以惊喜。只是，与此前所有夜精灵首领不同的是，妖刀的野心更大。

区区不到10000之众的夜精灵和暗黑精灵对于水无痕的雄心来讲实在太小了，他不仅仅感兴趣妖精森林这块栖息家园，更感兴趣那些在妖精森林里生活的数十万森林精灵们。

之后发生的事情，就是艾米等佣兵组织的遭遇以及艾米隐约猜出来的部分。

法诺斯大陆军人第二次远征后，水无痕敏锐地意识到，千载难逢的机会来了——艾米帝国、佣兵帝国为了应付两大强敌，必然会再次从帝国各防区调兵。这样将导致更多的合法佣兵团被束缚在所驻防的城市里不能外出承接任务，间接导致地下佣兵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将大幅度上升，竞争也必将加剧。

异大陆种族虽然没有直接攻击妖精森林，但是森林精灵们也必然会加强外围的防范，而且，不论是法诺斯大陆还是更为诡异的恶魔岛军人距离妖精森林都只不过10日之遥的距离，没有任何缘由就贸然攻击艾米诺尔大陆诸国的异族敌人难道对妖精森林没有想法？没有任何精灵敢保证这一点。

因此，此时无论是精灵还是地下佣兵的神经与整个大陆一样都被绷得紧紧的。就如同面对面两批互相用弓箭直指的精灵，任何一个精灵手中的弓弦慌乱中松开了，哪怕并没有射中任何人，所有的短弓都会射出上弦的短箭。

五天前，潜伏在妖精森林附近的暗黑精灵们突然同时放出了同一个

报酬极高的任务——掠夺精灵幼儿。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上百个最为精锐的地下佣兵团被金钱所驱动，在两日内，几乎所有妖精森林外围的精灵村落都遭到不同模式的袭击。

面对大量金币的诱惑，并非所有佣兵都有理智，也并非所有佣兵都采用合法或者半合法手段，事实相反，在大部分地下佣兵组织中有着相当数量的盗贼和职业杀手成员，下毒、袭击、暗杀、绑架、放火、套白狼、美人计、美男计……几乎一切可以采用的手段都被采用了。

在短短的两天内，至少50个以上的森林精灵村落被袭击，数百精灵在冲突中受伤、死亡，至少80个精灵幼儿被不怀好意的叔叔、阿姨抱走。

惹恼一个种族，最简单的办法莫过于杀死或者掠走他们的孩子。

精灵女王极为愤怒，立刻召集了精灵长老大会，几乎所有成年精灵都被动员起来，连夜搜捕了妖精森林附近所有活动的佣兵组织，并囚禁在地下魔法牢狱中。

女王陛下并没有想好如何处置这些佣兵，毕竟，不是所有人手上都沾了精灵的血，而且以精灵的善良，连动物都很少去伤害，更何况人类，放还是留抑或软禁都是一个难题。所有精灵长老也都明白，这次估计也是死敌所公布的任务。甚至还猜想到了，估计会有一部分暗黑精灵会随之潜入妖精森林，因此加强妖精森林外围的防御不仅是针对佣兵，更主要是针对死敌。

女王正在与众多长老商量此事时，精灵们惊悉，所有的佣兵俘虏竟然在一夜间逃得干干净净，糟糕的是，此前这些佣兵们袭击的还是妖精森林外围的村落，而这次，几乎所有的佣兵都选择了向妖精森林纵深挺进，更坏的事实是，这些村落中成年的精灵们都被调派到森林外围拘捕陆续前来的佣兵组织。数以百计的小村落统统没有任何防御力量，所有被佣兵们看中的村落像是被洗劫了一样，数以千计的老年精灵和幼年精灵被佣兵们俘虏当做了救命的稻草。

外围的精灵弓箭手们被火速调回。

面对突然发生在妖精森林中的剧变，为了阻止佣兵们进一步袭击更多的村落，精灵女王和长老们犯了一个错误：他们简单商量了一下立刻把护卫黄金树和精灵水境的大多数精灵弓箭手、精灵武士派了出去。

很多事情说不好是悲是喜——得益于妖精森林的庇护，精灵一族在过去数万年中没有经历过战乱，无论是长老还是女王甚至都没有进入过人类社会亲眼看一场大规模的战争，就更谈不上经验了。这一点与夜精灵一族相比，相差得太远了。

妖精森林魔法领域，数十万年来，从来不向任何外族人开放，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在这片领域内一共守护了三个天地间最大的秘密，这三个秘密恰好都位于精灵水境附近。妖刀老辣的手段连连使出，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地下佣兵的力量，最大限度让地下佣兵们发挥了自私的职业恶习。

被严密防护了数十万年的精灵水境大门终于向外界敞开了。

刚才，精灵界突然发生剧烈的振荡，当长老们和女王从精灵界出来后才发现：有人类接近黄金古树，直接触发了上古精灵大魔导师施加在黄金树附近的强大禁咒。

精灵女王虽没有经验，但以王者的智慧不难发现问题的所在，联系前前后后的信息，也不难猜测到这又是老对手的诡计，面对纠缠了数百代的死敌，所以才不得已找了个借口婉言拒绝了易海兰的请求。

精灵族长在森林精灵中地位相当高，精灵长老都是在这个族长中选举的，青明是最近100年被推荐成为族长的。看着青明布满皱纹的脸，精灵女王担心的只是一点：几百个精灵族长中，是否还有这样的奸细？

精灵王在精灵中有着极为崇高的地位，所有外围的精灵们短弓齐齐指向了青明这一小队。

“青明族长，”看到局势已经被控制下来，即使不计算佣兵的力量，王族一方的力量也占有绝对优势，精灵女王恢复了一个王者应有的平和：“我真的很奇怪，为什么你会帮助夜之族？你的父亲在吟风一战中为了保护妖精森林不受伤害而战死，我父亲给予当时战死的长老和族长亲

属以最大的照顾，而你，也是因为你父亲的原因，成为族长。为什么？你要这么做？”

青明似乎根本没有看到数百把指向自己的短弓，推开了挡在面前的精灵弓箭手：“女王陛下，你知道吗？在数世之前，精灵一族曾经统治过整个大陆。今天所谓的人类、龙族、半兽人统统都是精灵魔法师、精灵弓箭手、精灵武士的奴仆。”

所有精灵愕然，没有人会猜到青明族长竟然会谈到这样一个话题。

老魔法师眼中射出了至诚向往的目光，晶莹的东西在眼眶中跳动：“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比精灵更为纯洁、更为睿智、更为善良、更为正直的种族吗？没有！我们比龙族、人类、半兽人等等这些下等民族更爱生命！更懂得如何爱护自然，我们没有他们那些贪婪的念头，我们不会像他们那样血杀成仇。”

“精灵所具有的一切美德说明只有我们才是世界上最好的统治者。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我们不能统治整个世界，把世界握在手中！”没有施放任何扩音魔法，老魔法师向苍天高高举起自己的双手，似乎在质问苍天！苍老的声音向森林深处传去。

所有的精灵一时无语，每一个人都在仔细品味老魔法师的话。

“青明族长，我没有想到您还具有如此悲天悯人的情怀。”精灵女王缓缓向前走了两步，语气骤然一变，“但是，族长可否想过，征服整个世界的过程将要有多少精灵血染大地！且不说，大多数精灵根本不希望走出我们挚爱的故土，也不说，更多数的精灵爱惜生命，根本不想参加任何战争。我只想问，就算妖精森林倾全力去做，我们整个人口才20余万，而艾米诺尔大陆任何一个人类帝国仅正规军的数量就和这个数字相当。这样的梦想能实现吗？！”

“我们有着数十个魔导师，我们有上千的大魔法师，我们有着……”青明魔法师极为执著。

“住口！”精灵王打断了魔法师的梦想，“狂妄的自大狂，难道只有他们一个个都为你的帝国梦死去，你才可以安心吗？还不束手就擒，难道

真的要我下令拿下吗？”

“女王陛下，这样威胁您的下属其实挺不应该的。”精灵水境旁空气上突然传来散漫的男子声音。

精灵水境西岸的小斜坡上突然喷出无数的血雾，持弓待发精灵们大片地倒下，为数不少的精灵和人发出了惊叫——平地上渐渐质化出相当多的肤色黝黑的精灵。

攻击后的暗黑精灵们快速离开了杀戮场聚集在一起。所谓的夜精灵隐身魔法，并非想象中那样无敌，隐身魔法首先有一定的时间，过了时间后就失去了效果，而且，使用了隐身魔法后是不能够奔跑的，甚至连快步走都不行，那样立刻就现形。此外，一旦攻击敌人后，隐形的精灵就立刻显出身影，在一定时间内还无法再次使用隐身魔法。

在暗黑精灵们最前面的空地上慢慢地显现出一个身材极为高大的精灵——即使与野缕材这样强壮的人类战士相比也不相上下。与其他暗黑精灵相比，这个男性精灵肤色更黑，在阳光下反射着光芒，雪白的长发被一根黑色发带宽松地系在一起飘荡在背后，漆黑的脸显得极为英俊，一双白眉下是锐利的眼睛。身穿黑色软甲，在腰里斜插一把黑把的长剑。

在整个众神大战中，这个男子也是响当当的一号人物，坚忍、擅长谋略、果断等等华丽的词汇放在这个略微带着反面色彩的人身上毫无任何不妥。

眼看着众多的战士倒在了最为神圣的水境，精灵女王和身后的精灵长老们几乎震惊了：“阁下是谁？”

“我？一个快被所有人遗忘的人，水无痕。”漆黑的男子笑了，露出了雪样的整齐牙齿。从森林精灵们的脸上没有看到任何惊讶，水无痕得意地笑了，接着补充了一句：“鄙人现任夜之族首领。”

“阁下太得意忘形了吧……”从精灵女王背后闪出一个精灵魔导师沉声说，“阁下好大胆，过去数十万年中，还没有夜之族敢像阁下这样大张旗鼓地走进妖精森林。”

“哦……有这么一说吗？那就从我开始吧。”男子有些遗憾地长长叹了一口气，“可惜，不是真正的前无古人，也无法期待后无来者，我真是生不逢时呀。”

“上古的精灵呀——庇护你的子孙吧——”精灵女王座下第一魔导师高声吟唱起来。在声音所到地方，所有高大的树木发出淡绿色的光芒，绿芒在天空中快速融合在一起，瞬息之后绿芒质化幻化成绿色的护甲落在了精灵们的身上，甚至包括了青明等反叛的精灵。

在木之甲群体魔法保护下，剩余的森林精灵快速向女王和长老们靠拢。

短短的数息后，以精灵水境西侧的湖水为界线，南岸是森林精灵，北岸是夜精灵和暗黑精灵，在二批精灵之中向西侧是一言不发的人类佣兵。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森林精灵在爆发于魔法历5年的这场交锋中，一直处于下风的原因就是不了解对手，甚至不知道夜精灵的首领为何人。更想不到夜精灵利用佣兵们扯开了布在妖精森林最外围的警备，偷偷地摸到了精灵水境，更利用森林精灵的大意一举袭杀了水境最后的精灵弓箭手。

在两个种族交锋的层面上来看，夜精灵由于人数的原因还处于弱势，但是在精灵水境这一个地方，双方的实力起码是平分秋色。

“纯洁的精灵，施放猛如利剑的长枪吧——”精灵魔导师咏唱再次响起，精灵法师身后无数参天大树的树干疾速地摇曳着，手腕粗细的树干脱离了巨木，前端露出了白色的断茬，后端带着少许的绿叶，像抛枪一样射向了湖水另外一边的夜精灵。

“黑暗之盾，爆发吧——”随着一个苍老的夜精灵大魔法师吟唱，每一个暗黑精灵身上从里向外爆炸出现一连串的雾团，暗黑魔法精灵的爆炸并没有伤害到夜精灵，相反却为漆黑的精灵们穿上了战甲。

抛枪重重地贯在了暗黑精灵的身上，黑色护甲层层振荡，虽然精灵们被巨力射得东倒西歪，但是在护甲有效的保护下，没有任何暗黑精灵

受到实质的伤害。

几乎所有的森林精灵都被震惊了！

众所周知，在妖精森林内无法施放任何非木系魔法，除非对方是拥有领域的魔导师，而且施放的魔法效果会大打折扣，眼前这个夜精灵法师一眼看去只是一个普通的大魔法师，为什么能够在精灵水境施放出暗黑魔法，而且，效果不受任何影响？

在人类社会，对于森林精灵来得最直接的认识是弓箭，每一个出现在人类视野中的森林精灵，都是无与伦比的神箭手。曾经有人这样形容森林精灵的射技：“我所认识的一个精灵可以自100米的距离上用弓箭作变性手术，记住，不是帮人类，而是帮苍蝇。”古战国时期的一代名帅孙子麾下曾经有过一位来自妖精森林的勇士，孙子元帅发出这样的叹息：“如果有一万这样的勇士组成军队，我甚至可以尝试在一场战争中不杀伤任何人。”

而事实上，在森林精灵和夜精灵之间的战争，被世人广为称赞的精灵弓箭手是不会被作为战斗序列的。

无论是夜精灵还是森林精灵，都拥有上千年的寿命，而且拥有远超普通人类的智慧，更能够直接和魔法精灵甚至是魔法精灵使们沟通，这些优势无疑让大部分精灵都具有了挑战祈愿塔的实力，超阶魔法与弓箭哪个更有威胁，答案相当明显。

相当部分精灵一生是这样度过的，从80岁左右（相当于人类7岁）开始接触弓箭，行过成年礼后多数都成为极为优秀的神箭手，当然，这个年龄的精灵也会一些简单的初级木系魔法，能力强一些的精灵开始尝试掌握风系魔法或者水系魔法，到500岁左右的精灵弓箭手同样也拥有一级魔法师的水平，在800岁左右成为某系的大魔法师，如果条件许可则开始尝试进入祈愿塔。

当然，也并非所有精灵都是这样，也有为数不少的精灵一生只能掌握少数的魔法，这与智力有关系。还有一部分精灵更喜欢人类才用到的刀、剑，因为放弃魔法转修武技，成为这方面的佼佼者。

在夜精灵和森林精灵大战中，真正成为战争主力的就是精灵魔法师，据称前后加入“上5000年战争”的森林精灵大魔导师25人，魔导师793人，大魔法师21432人，一级魔法师95232人。夜精灵大魔导师69人，魔导师3642人，大魔法师8312人，一级魔法师524人。

注：

- 1.每个人仅计算其最高魔法等级；
- 2.5000年中每个种族人口都在增加。

——《精灵物语》

第五十七章 上古禁咒

震惊写在每一个森林精灵的脸上！

上到精灵王，下至普通的精灵战士，森林精灵从来没有怕过任何外力攻击，在妖精森林这片广袤的领域中，无论任何国家任何军队甚至是整个龙族都要放下傲气。在这里，任何非森林精灵都没有办法自由施展魔法，而一个普通的森林精灵大魔法师虽然本身没有魔法领域，但是在这样覆盖整整1000平方公里的巨大魔法领域内，精灵大法师拥有移山倒海的力量，轻易就可以抵挡一支精锐军队，即使其中有着大魔导师。

但是，今天这个神话突然破灭了！

惊呆了的森林精灵上层建筑脸上露出了恐惧的目光！

“哈！哈！哈！哈哈哈哈！”漆黑的精灵男子极为霸道地放声大笑！

“可笑呀，可笑！我本来以为能够击败祖辈的森林精灵有着如何敏锐的思维，能够如何如何的运筹帷幄，没有想到，随手施展的小计策就让你团团转。虽然我们是世代血仇，但作为上精灵界共同的子孙，我真的替你们悲哀，如此弱的精灵王者和白痴一般的精灵长老，如果不是夜之族来收拾残局，总有一天，精灵一族会被人亡国灭种的！流传无数世的妖精森林会被砍伐一光的。哈哈——哈哈——”

水无痕实在有着放声大笑的理由和自豪，从夜精灵再次返回艾米诺尔大陆后，数以千计的夜精灵和暗黑精灵倒在妖精森林里，其中甚至不乏大魔导师，让夜之族欲哭无泪的是，并非对魔法掌握的水平不如对手，也不是在才智上有所欠缺。原因只有一个——就是妖精森林中所布下的巨大魔法领域。

“尊敬的女王陛下，尊敬的精灵长老，是否感到很奇怪？是否觉得是妖精森林背叛了你们？”夜精灵男子脸上带着胜利者才有的骄傲，正以闲暇的语气调笑着，“是否需要我来告诉你们原因呢？”

事情的真相其实极为简单，在“上5000年精灵战争”后期，森林精灵的祖先为了减少族人的死伤，为了一举霸占妖精森林（水无痕语），2

位大魔导师和24位魔导师联手释放了一个有史以来最大的禁咒魔法，这个魔法以施法者的生命作为代价，能够一举清除某个区域内非施法人所属的其他所有系的魔法精灵。如果只是需要覆盖妖精森林这样巨大的领域，并不需要大魔导师，但是，在这个魔法禁咒中，有一个无法回避的难题：黄金树。

驱除魔法精灵本身是逆天行事，而黄金树内同时蕴涵了金系魔法精灵和木系魔法精灵，如果不能有效地驱除金系魔法精灵，那么其他系的魔法精灵必然会通过金系魔法精灵所开辟的通道迅速再次充满妖精森林。大魔导师所做的事情就是利用黄金树所蕴涵的金系魔法精灵和木系魔法精灵天生的平衡性，在妖精森林的木系魔法领域内再开了一个小的魔法禁咒结界，这个结界束缚了黄金树所有的力量。

夜精灵一族并没有发现这个巨大的阴谋，在最关键的一场战役中，丧失了魔法能力的夜精灵陷入了被屠戮的境地，除了部分大魔导师和魔导师利用自由领域的力量侥幸逃出死地，其他2000多夜精灵大魔法师全部战死！

以众多大魔导师和魔导师的智慧不难猜测出妖精森林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当夜精灵再次卷土重来的时候，这个难题也就摆在眼前。

破坏禁咒最大的难题在于如何突破精灵们的防御圈，妖精森林有三层防护，最外面由100多个村落组成，有固定的精灵巡视；在精灵水境由1万多精灵战士构成中层防护圈；最内层有40多个精灵魔导师联合防御。那个看似教廷的屋子直接联系精灵界，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精灵界里的包括精灵王在内的诸多上位精灵会立刻出来防卫。

在这个难题之外，还有一个小难题，设下结界的两个大魔导师非常了解对手，当时已经考虑过后世可能会有夜精灵隐身来破坏结界，因此，在结界外又布下了一层针对精灵体制的个体攻击性魔法禁咒。

在吟风之战时，夜精灵族中仅存的大魔导师偷偷潜入了精灵水境，而且极为幸运地在最后一步发现了设置在外围的魔法禁咒，即使是10个夜精灵大魔导师，在木系领域内想破坏这样的禁咒都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因此，放弃了这个念头。

此后的事情，每一步都在按照妖刀阁下的意思在进行着，获救的佣兵被恶意地指向了精灵水境，利用上百佣兵组织对村落肆意破坏，完全搅乱了森林精灵布在外层和中层的防御。

在精灵王与众多长老还在精灵界想办法解决混乱的时候，在精灵水境发现了佣兵们的痕迹，负责的精灵长老并没有以为然，区区几个小佣兵还不容易解决？没有及时通知精灵界——其实当时就算通知，结果也不会有太大的变化，精灵界里的王者和长老们不会为了10多个误闯水境的人类而终止会议。

青明恰到好处地以救命恩人的身份出现了，利用佣兵们的无知推倒了最后的骨牌。

“阁下高兴得还是太早了。”精灵女王冷冷地说：“毕竟这里是妖精森林，这样狂妄的话还是等您活着走出妖精森林后再说吧。”

女王话落，低低地对身边几个魔导师说了些什么，三个魔导师同时开始咏唱：“无边生机在诞生，圣界子民的呼唤，精灵魔法使出现吧……”

什么样的魔法需要三个魔导师来咏唱？

精灵水境的上空云层中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绿色圆环，这个圆环足以笼罩整个水域，接着从圆环的六个点放出了六道闪亮的光芒，六道光芒组成了一个巨大的六角形结界，结界的光柱从半空中射入水中，在结界中间发出刺眼的绿光，接着，在咏唱中，一个背后长着四对翅膀的精灵使出现了——除了女王和魔导师外，所有的森林精灵都跪在了地上，精灵使在精灵界中的地位仅次于诸大精灵使，在上精灵界只有3位木系精灵使。

木系精灵使振动四翼停留下空中，缓缓从背后摘下似乎用翡翠雕琢成的短弓，一边发出了尖锐的呼声，一边拉开短弓弓弦，短弓发出耀眼的光芒，一支同样碧绿色的短箭瞬息出现了。

夜精灵们显然也看到这一点，十多位魔导师同时咏唱起来，从每一个魔导师头上射出黑色的光柱，光体快速融合在一起，像是一个黑色巨

蛋。

黑色巨蛋突然碎裂，原来的位置出现了一个悬浮的巨大圆形盾牌，盾牌似乎是用纯黑的玉石雕成，在盾牌中心的图案是混沌的夜空，夜空中似乎有无数星斗在闪现着光芒，盾牌边缘是一圈倒钩，足有上千个之多，盾牌缓缓地沿逆时针转动。

在精灵使射出短箭的瞬间，盾牌的转速突然快了起来，绿色的翠箭如同霹雳般劈在了盾牌上，所有精灵和佣兵都下意识地紧紧闭上了眼，绿色的光芒依旧深深地刺痛了每一个人的眼睛，接着就是如同天崩地裂的响声，所有人都被震倒在地上。湖水也被巨响震动，巨浪卷上了山坡，几乎所有人都被大浪拍了一身水。

当人们再次站起来的时候，释放了能量后的精灵使已经消失了，已经再次回到了上精灵界。绿色的短箭和混沌盾牌也消失了，似乎从来没有出现过，在夜精灵阵营的前方，地面塌陷下去非常大的一片，足有100米左右的一个巨坑，已经看不到坑到底有多深，湖水正在咕咚咕咚向里灌着。

不论是森林精灵还是夜精灵的魔导师都因为魔法力量消耗过度倒在了地上，大口喘着粗气。

寂静中，寥落的掌声响起。

水无痕微笑着鼓掌并且示意自己的族人一起鼓起掌来：“感谢诸位长辈创造的奇迹，在妖精森林又怎样？你们召唤了精灵使又怎样？夜精灵的法师们不能在这里呼唤我们的本命精灵使，那又怎样？不也一样让你们无功而返？”

男子脸上再次显现出玩弄的笑容：“你们有必要召唤这么强大的精灵使吗？难道你们不知道，严格意义上讲，他们也是夜之族的后辈吗？刚才那位漂亮女士说什么来着，好像是束手就擒吧。那还等什么呢？难道一定要被我们全部杀死吗？”

“好吧，看来我需要成全你们了。”水无痕脸上带着无奈的笑容，示意自己的部下继续。

水无痕身后数百个暗黑精灵中，凡是大魔法师以上者一个个站了出来，每一个魔法师都高声咏唱起来：

“黑暗之龙兰达呀，我以黑暗之名召唤你。”

“黑暗之龙兰达呀，我以黑暗之名召唤你。”

“黑暗之龙兰达呀，我以黑暗之名召唤你。”

“黑暗之龙兰达呀，我以黑暗之名召唤你。”

“黑暗之龙兰达呀，我以黑暗之名召唤你。”

“黑暗之龙兰达呀，我以黑暗之名召唤你。”

.....

所有的魔法师都在咏唱同一个魔法。

森林精灵法师们有些哭笑不得，虽然黑暗之龙兰达是大魔法师级别才可以掌握的5阶魔法，虽然在人类的常规战争中，据说这个魔法具有战场杀人机器的美称，而事实上，在真正的精灵战争中，5阶魔法作用并不大，或许对于没有魔法保护的精灵弓箭手才有作用吧。真的没有想到，眼前的敌人中显然有着为数不少的魔导师，竟然也使用这样的魔法。

无数黑色结界在大地上出现，一只接着一只的黑色魔龙从结界中被召唤了出来。

让森林精灵法师们惊讶的事情出现了，这些魔龙并没有像通常战争的表现那样向敌人喷出三次以上的魔焰，而是一只只像风龙一样走了过来。

接着，相近的魔龙竟然在平地上融合在一起，数百只龙不断地融合着，龙身也由八米的长度慢慢变大，当与最后两只黑色魔龙融合在一起时，在妖精森林中心位置出现了一只庞大无朋的黑色巨龙。

高大的黄金树只能到达巨龙的小腹，两只巨大的翅膀像乌云一样遮

挡住了阳光，从任何一个角度都只能看到巨龙的一只眼睛，而这一只眼睛已经有一个普通精灵的身高，呼吸声像爆雷在人们头顶炸起，黑色的火焰从龙嘴里喷出，不断有火焰落在地下，高温让草木瞬间炭化。

看着对手惊恐的脸色，水无痕得意地笑了，这个魔法是一个改良的魔法，看似简单其实难度非常之大，远不是一群大魔法师的5阶魔法就可以实现，刚才至少有10多个魔导师混杂在其中咏唱了禁咒类魔法。当然，这不能让精灵们发现，如果他们知道了这个魔法这么难以释放，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恐惧了。

这也是夜之精灵这次袭击妖精森林至关重要的杀手锏之一。可惜，召唤出来的暗黑龙兰达本来就没有真正的龙那样迅猛，而这样经过融合的龙在智力上就更差，几个大魔导师全力用魔法力量控制着，兰达缓慢地转动着庞大的身躯，把黑色的火焰对准了森林精灵们。

是该说再见的时候了——每一个夜精灵魔导师都这样想，他们此前看到过一个略小一些的融合暗黑龙的威力，一个被禁咒类超阶魔法保护的古城堡在一次龙息后消失得无影无踪。有一些大魔法师甚至都开始担心这样一次龙息是否会导致妖精森林的消失。

魔法咒语到底是如何产生的？到底是古魔法厉害还是现代魔法厉害？

这是两个魔法界一直争论不休的话题。

持第一种意见的多数魔法师都极为崇拜古代知名的魔法师，认为这些魔法师具有天神般的能力，甚至可以弑神！

持后一种意见的魔法师认为古代魔法也只是流于传说中，而且在古代，大部分居民都处于无知的未开化状态，会夸大魔法效果，因此，古代魔法的效果比现代相差很多。他们坚信魔法是可以新创并且不断进行改良的。

在众神大战中，这两种理论都得到了印证。

在20多年的众神大战中，不但有诸多魔法大师通过翻阅古人笔记再度重现了某个传说中的强大魔法禁咒，也有很多优秀的魔法师释放出了前所未有的魔法，或者把一些冗长的吟唱改得简短，还有人直接改良了魔法的释放效果。

所以，众神大战对于魔法界是一个值得庆典的幸事，只要想，只要努力尝试，就没有什么实现不了的魔法梦想。

——《百年魔法名人》

第五十八章 上精灵使

精灵女王突然大步向巨大的魔龙走来，几个精灵法师想拉住她，实在是摄于王者的威严不敢付诸行动。

没有理会众人吃惊的眼睛，没有抬头看一眼即将喷出龙息的巨龙，精灵女王从长发上拔下一根极细的头花，用头花下半部深深地刺入自己的右手中指，黛眉紧皱中鲜血流了出来，女王把鲜血抹在了自己的额头上，画出了一个古精灵的符号。

接着开始咏唱起来，与刚才的魔导师不同的是，精灵女王用的是古精灵语，音节更加缓慢。同时，所有的森林精灵脸上露出了神圣的色彩，缓缓跪了下来。

“快！让魔龙喷射龙息！”水无痕和几个长老脸上笑容尽失，这种需要血的仪式才能够启动的禁咒只有一个：祈祷上精灵使。没有想到，以前只是听说过的魔法在今天还有精灵王可以使用，据说一个精灵王一生只能呼唤一次上精灵使，而且一旦成功呼唤后，将消耗精灵王的大量精气，其直接结果就是迅速衰老并死亡。在上5000年战争中，这样的场面曾经出现过4次，每次都是在森林精灵最危险时分，而每次的结果都是力挽狂澜——上精灵使的能力仅次于创世神，数十个魔导师马上就要成功的禁咒一旦被上精灵使轻易破坏，这些魔导师甚至连饮恨终身的机会都没有就被精灵使送回了精灵界。

每一届创世神只创造自己需要的精灵使，因此现在并没有暗黑精灵使，这就直接导致了夜之族没有自己的上精灵使，这也是夜之族最为不甘心的地方。

水无痕等夜之族不了解的是，上一代精灵王为了对付恶龙吟风，也使用了这个魔法，所以现任精灵王才早早接任王位。

在精灵王的头顶上，悬空中出现了一个小小的绿色结界，接着，一个极为美丽的小精灵出现在绿色结界中。

与其可爱、美丽、娇小成鲜明对比的是，在精灵的背后有着三对透明的翅膀——六翼上精灵使。

小精灵大约只有30厘米高，眼睛中分明带着一丝遗憾，看了看下面闭目还在咏唱的后裔，微微摇摇头，接着看到了黑色的魔龙。

魔龙显然也是第一时间内在所有人中发现了眼前的娇小的上精灵使，两个强者就这样对视了一瞬间。

上精灵使突然笑了，在场所有人都看了这灿烂的一笑——天地都为之变色，阴沉沉的天空瞬间云开日见。在淡淡的笑容中，远处倒下的巨木一棵棵重新拔地而起，在树冠上快速萌发出嫩绿的新芽。

上精灵使的笑容中分明带着一丝不屑。

黑色的魔龙似乎不知道眼前这个敌人为什么笑，巨大的眼睛中露出

了疑惑，接着，巨龙被上精灵使的笑容所激怒，两翼高高振起，掀起的气浪不断把树木连根拔起，龙吟声在天际回荡。

所有人被吹得东倒西歪，最较弱无力的上精灵使却在风中缓缓地振动翅膀，根本不为所动，还是露出笑容，而被拔起的树木在空中依旧快速绽放着五色的花朵。

拼命嘶吼的巨龙突然屏住了呼吸，龙颈高高扬起，似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接着，黑色龙息像火山暴发一样从悬河巨口中喷涌而出，龙息里竟然掀起了数米高的巨浪。

所有人都被这超越天地的力量所震惊，几个夜精灵大法师甚至认为这次召唤的魔龙实在太多了，这样强烈的魔焰，或许这里的人一个都活不下去吧。

带着不屑的笑容，小精灵抬手画出了一个小小的圆，圆立刻质化成一面小盾牌，当小精灵举起盾牌时，所有人才骤然发现，这盾牌竟然要比浮云还高，比整个妖精森林的面积还要大。

黑色龙息像铁流一般浇在绿盾上，瞬间消失了，连水汽都没有半点，就像从来没有出现一样。

小精灵手里的盾牌同样像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消失了，接着小精灵振翅而起，像一只轻盈的蝴蝶一样飞了起来，缓缓地飞到黑龙的头顶——那里的一片最小的龙鳞都比上精灵使的整个身体还大。

白皙的小手缓缓伸出，轻轻地拍在了黑龙的头顶，巨龙怔了一怔，似乎不敢相信这一切，接着发出洞穿天际的悲鸣，渐渐地整个身体瞬间僵硬了，黑色的龙鳞不断龟裂，断裂成无数血块，血块在跌落的过程中，不断地汽化还原成暗黑魔法精灵消失在空气中。

上精灵使丝毫没有在乎自己到底给子民们造成了怎样的视觉冲击，瞬即消失在空气中。

水无痕漆黑的脸上没有表情，瞪大眼睛看着上精灵使消失在空中，突然爆喝一声：“看我射！”

说完从身边一个暗黑精灵身上摘下了长弓，拔出一支，直指正准备站起来的精灵王，弓弦微响，长箭射向了精灵王。

所有的森林精灵一愣，隔着半个湖区，这样远的距离，根本不是精灵箭所能射到的地方，即使对方给箭支上加持了风系的魔法。眼前这个夜精灵首领不是被刚才魔龙被杀的惨剧吓疯了吧。

精灵王也露出了淡淡的欣慰的笑容，突然，笑容凝固了，顺着精灵王淡笑的嘴角流出了一丝血浆。森林精灵们才发现，在精灵王的左肋下穿着两支绿色的短箭。

第五十九章 时间禁锢

在精灵王身后不远的地方，两个少年脸上露出了死一样的神色，不敢相信地看着自己的手，看着自己手里的短弓。

“为什么？！”旁边一个大魔法师弯下身体拼命摇动着名为洪波少年的身体：“为什么要刺杀我们的女王！？”

小一些的少年突然张开大嘴嚎啕大哭起来：“我.....我.....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射箭.....”

大一些的男孩跪在了地下，脸上露出了懊悔的神色：“我的父亲，从我和我弟弟很小的时候，我父亲就让我们拿上弓，只要他喊一声‘看我射’，他射完后我们必须在最短的时间里射向他射的目标，否则就会打我们，拼命地打我们。刚才.....我们突然以为是自己的父亲.....”

所有森林精灵们都明白了阴谋所在。

在森林精灵中，精灵王拥有无上的尊严，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一次精灵刺杀王者的事件，即使是青明这样的大法师面对王者也不敢释放任何魔法——在精灵的王国中，精灵王拥有上精灵使的血脉，这种血脉所带来的威严让任何精灵从心灵底处感到无可抗拒！面对精灵王，再强壮、再执拗、再狂暴的森林精灵也不能动弹哪怕是一个小手指。

水无痕再次露出了笑容：“同类们，我劝你们还是放弃这片森林吧，否则.....你们无法理解夜之族对这片森林的眷恋，或许.....我可以同意你们和我们共同拥有这片森林，而且，只要愿意，甚至我们可以一起成为泛大陆的统治者.....当然，前提是由我说了算。”

对于水无痕，一切的一切都在算计之中，在掌握夜之族命运的120年中，为了重新夺回妖精森林，水无痕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事

业奋斗中来，每一天，水无痕都在问自己：还可以把哪里做得更好一些。他每一天都在全力推动事情的进展。

“利用无知的孩子！卑鄙。”女王扶着长老站了起来，用手帕轻轻擦去了嘴角的鲜血。阻止了精灵武士们进一步捆绑两个少年。

“卑鄙么？只是利用孩子这么简单吗？”高大的精灵男子嘴角露出浓郁的笑容：“精灵王阁下，你们拥有自己的上精灵使，你们拥有整个妖精森林魔法领域，甚至禁锢了黄金树。而我们呢？有什么呢？要知道，能够这样平等地面对面谈话，对于夜之族都是不可能的事情。”

“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在湖边传来了另外一个男子冰冷的语音，“对于阁下苦心安排，我不得不承认阁下是百世不出的天才，但是，我依旧认为阁下的某些手段卑鄙，且令人不齿。”

“谁？！”众多的夜精灵正处在万年来第一次处于上风，听到这样的言语，尤其是这言语还来自于非森林精灵，怒气可想而知。

寥落的掌声再次想起，可惜，并不是在夜精灵的位置，而是和声音来自同一方。

“这位金发小哥说得好，我们总不能因为癞蛤蟆成功地咬了一口天鹅，就说癞蛤蟆如何如何英俊无比吧……唉……那位‘衰’哥，你要管教一下自己的手下，咱们老大说话的时候，做小弟的怎么能够随便举起手里的棍子呢？出来混的，总是要讲规矩的，如果不讲规矩，你这个做老大的，小心有一天被底下的二五仔给卖了，要铺街的。”佣兵中，一个浑身极为邋遢的男子脸上露出了足够多的坏笑，一边鼓掌一边站到了一个金发少年的前面。

看到几个夜之族大魔法师无奈地放下了手中魔法杖，邋遢男子更加有恃无恐，继续把话题引回到蛤蟆论上：“这位老大，我们来探讨一个问题，你觉得是一只癞蛤蟆吃到天鹅肉的难度比较大，还是你刚才所说的那什么打呀、夺回呀、天下呀什么的难度大？”男子诡异地笑着，全然不顾脸上沉积已久的泥垢簌簌落下。

夜精灵们听到有人怀疑他们伟大的圣战，不止一个人跳了出来反

驳。

“混蛋！我们这种壮举岂是癞蛤蟆可以比拟的！”

“肮脏的人类，你……”

“100个癞蛤蟆也比不了我们……”

男子脸上的坏笑更多了，伸手拍着旁边金发少年的肩膀，笑得前俯后仰：“哈哈……嘻嘻……金发小子，你看他们说得多好，其实，我也认为，他们做得更伟大，100只癞蛤蟆都吃到天鹅肉也没有他们来得伟大。哈哈……你看他们一个个癞蛤蟆样，还有那个高高的‘衰’哥，你看他像不像一个高大的癞蛤蟆王。哎呀，好像缺了一个王冠哦，如果手里再拿一只权杖，就更像了。”

想象着眼前高大甚至帅气的夜之族首领头上顶着一个王冠，一手握象征王位权杖，同时做癞蛤蟆状，不只是易海兰，相当多的佣兵和精灵们都露出了笑容。

夜精灵们为之气结，虽然在过去的无数万年中，夜之族一直从事暗杀这样很见不得阳光的事业，但是毕竟是用短剑来进行，而并非用嘴巴。就在整个夜之族万余人口，也无法找到一个如邈邈男子这样喜欢用言语杀人者。

水无痕的脸色第一次变得极为难看了起来，即使刚才看到了上精灵使也没有这种表情，看来邈邈男子的魅力实在是超越了上精灵使这样的神氏。

“阁下是谁？旁边那位金发阁下是谁？”妖刀沉声问。

“呵呵，阁下问错话了吧……”邈邈男子不屑地嗤声：“夜精灵一族不是最爱躲在别人背后做事情吗？你们不是最见不得人吗？你们不是最怕被人知道自己的姓名吗？”犀利的话语不断刺激着夜之族人的听觉。

“不要以为你们很厉害！”邈邈男子冲夜之族们握紧拳头伸出了左手小指和右手中指，没有想到的是夜之族没有人明白这两个手势，邈邈男

子都要晕倒了：“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呀……算了，我也不解释了，真他奶奶的幽默未遂！回去找个人类问问吧，省得以后被人家骂了都不知道怎么回事。”

“阁下想死吗？”以水无痕的沉着都被眼前这个无赖男子气得以性命相威胁。

“Who怕Who呀。你真的以为你们很厉害呀……我靠……”邋遢男子再次拍了拍旁边的金发少年，“看看，就是我旁边这位英俊‘衰’哥，你们不是号称很牛吗？随便你们用什么办法，来，把他杀了让我看看，那个……那个……水什么什么，你不是自己挺臭美吗，不是对自己的阴谋诡计卑鄙手段挺有自信心的吗？来试试吧，只要把他杀了，我就承认你伟大——甚至你可以采用你们这个见不得人的种族最擅长使用的暗杀啦什么的。”

说完，邋遢男子抬头看看天，脸上露出了奇怪的神色：“大家看，天上怎么有那么多牛在飞呀……”所有人抬头向天的时候，男子突然嘹亮地唱了起来：“天上牛在飞呀，地下你在吹呀……”

吹牛，这样的人类语言，夜之族还是多少懂一些的，被侮辱后的所有夜之族人都拎起了自己玩命的家伙要冲上来群殴！

金发少年被邋遢男子推出的一瞬间，脸上露出了死人般的苦笑：“艾米阁下，我终于知道为什么大青山、池傲天他们都比您名气大了？阁下倒真是君子动口不动手的模范楷模……”

可惜，自以为明白了的金发少年真的明白了吗？

邋遢的艾米阁下如此神勇地表现自己的观点，甚至不惜冒着死亡的威胁。与其说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与其说是对夜精灵阴谋的鄙视，不如说是想在森林精灵女王陛下面前好好表现一下自己，这样无论可怜魔帅阁下是否战死，无论最后结果怎样，想来精灵女王和精灵长老们在恋爱的立场上都会坚定地站在自己这一边吧。

“黑色的家伙们，不许用魔法！否则你们会死得很难看的！”艾米在后面犹自大声地喋喋不休。

或许艾米阁下不说，夜精灵们还真的用魔法杖和魔帅阁下一拼老命，现在倒是提醒了众多的精灵法师，低低的咏唱在精灵水境四起。

“老兄，你到底在帮谁？”易海兰怒气冲冲地冲艾米大吼。

“当然是帮你了！”艾米脸上露出了对敌人才有的坏笑。

“我不会攻击魔法！”魔帅被气得要死。

“啊.....我忘记了.....不过.....你可以召龙吧.....听说吟风宝宝最近在给你打工哦.....”

一句话提醒梦中人，易海兰极少依靠龙的力量，现在也只能祈求在被魔法炸得死无全尸前能够见到吟风最后一面了。

易海兰还是有些感到奇怪，艾米等人应该是最恨吟风的了，怎么现在提起吟风像是提起一个老朋友的名字。魔帅真的不知道艾米的本质，与其说艾米是一个优秀的佣兵不如说是一个极为守信的奸商，虽然曾经快要被吟风打死，但是在吟风一战中，小佣兵团和艾米获得的利益之大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作为一个优秀的商人，艾米阁下一直坚信：“巨大的利益后面总隐藏着巨大的风险。”以这个角度来看，吟风一战可以说是一本万利了。对吟风，艾米怎么会像绿儿那样小心眼怀恨在心呢，早就把他当财神供了起来。

好在吟风身上拥有着风系巨龙血统，也多亏恶魔岛军人的驻扎地距此仅隔着一座圣雪山，否则，真的只能帮被无数魔法乱劈而死的魔帅阁下收尸了。

其实，夜精灵们也笨得要死，这么多魔法师一起杀一个人，用最简单的一阶魔法闪电，电也电死了，一阶魔法释放起来的速度快得要死，尤其是大魔法师以上的级别，甚至无需咏唱。干嘛非要用大型的禁咒，而且用的还都不是一个魔法，没有混合的效果，速度慢得很。唉.....都是被艾米气糊涂的。

龙笛刚刚吹起，正西面的天空乌云骤起，狂风在一瞬间席卷了整个妖精森林，在风中有一股浓腥的气息，接着，凄厉的龙吟在空气中反复

回荡着，黑色的彤云像是被一个天神用巨大的狼牙棒反复在天空挥砸着……

一只巨大无比的黑色巨龙从远天呼啸而来，黑色的眼睛眨动中射出寒光像是霹雳般在天空中划过。

吟风落地后，金发少年坐在了黑龙背上。

吟风的恶名不仅只是在人类帝国中传荡，在历史上，袭击妖精森林，杀死夜精灵的事情，以吟风的胆量做的已经不是一次两次，大概，这个世界上，只有创世神和龙神才可以让这个大胆者产生畏惧感吧。

除了艾米和易海兰，所有人的脸色都剧变。

森林精灵们没有想到，曾经与上一代精灵王战死的恶龙，今天竟然是自己的盟友。而夜精灵们也不能想象得出，曾经不可一世的吟风竟然有了坚定的立场。

“魔剑的精灵呀，成为守护我的灵体吧——”邈邈男子也从背后拔出了大剑，高声咏唱。一柄巨大的金色半透明巨剑从天而降，化成金色的光环环绕着男子。

大部分夜精灵和森林精灵都没有看到刚才艾米大发雄威的一幕，也都被这种从来没有见过的魔法所触动。

“哈——哈——”艾米模仿着水无痕刚才霸气的笑声：“怎么样？怕了吧？两大人类强者联手之下，卑鄙者还敢反抗吗？是不是认栽了？哼——那个衰人不要拔出刀子。”此一时彼一时，占据了绝对优势后，艾米的称呼自然变得很快了：“那个衰人是不是想拿刀子拉自己手一下，然后说自己认栽了就跑路？告诉你们，在正义的审判面前，今天就是你们的末日！易海兰，上——”

水无痕看到了从天而降的恶龙吟风，看到了从来没有见过的魔法，脑子里迅速翻过了大陆名人的资料，终于知道了今天面对的是谁，脸上露出了极涩的苦笑，把短剑插回了腰里，长叹一声：“没有想到，我们长达40年的安排功亏一篑。说来也不冤枉，谁让我们遇到了两个不世出的

强者。神之领域守护者魔帅易海兰阁下，即使在吟风的强势下，您也真的很威风。暗夜响尾蛇A级佣兵团小佣兵团团长黄金脑魔武双修的强者艾米阁下，您与贵佣兵团的绰号实在太相符了，不愧是泛大陆5大佣兵团的首脑，躲在一边这么久，直到最后关头才露出了锋利的牙齿。”水无痕脑子里的资料相当详细，没有任何犹豫一口气说出了两个强者全部的称号。

所有人类、森林精灵、夜之精灵都被两个突然暴露在阳光下强者的名字所震撼，这两个人都以其不同的特点在大陆上广为流传，用风光一时、炙手可热等词汇形容丝毫不为过分。精灵王也从刚才熟悉的魔法中想到了1年多前一个曾经怒闯精灵界，在不能释放任何魔法的地方用魔法重创了两大长老的少年。而几个残活下来的佣兵，他们对于易海兰感受还不深，A级佣兵团团长这样的称号已经是他们能够理解的上限，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曾经和自己一起生活过几天的感觉有几分龌龊的男子竟然是名动八方的黄金脑艾米。少年人瑄阳嘴张得甚至可以放下一整只烧鸡，所有佣兵们眼中都充满了激动的泪水。

“艾米阁下，你是我所见过的所有智慧生物中，最厉害的人，不愧有着黄金脑的美称。”水无痕苦涩地笑着：“你真猜得很准，我真的要说‘我认栽了’。不过，我觉得，如果我们就这样直接隐身而去，而不刺杀任何人，似乎你们没有能力拦住我们吧？”水无痕很无奈地说。面对实力相当的森林精灵，面对吟风，还要面对两个实力看上去极为可观的少年强者，水无痕还没有傻到死拼到底，这也实在不是夜精灵的风格。

“这个……你们大可以试试呀。”艾米挑衅地说：“我或许不行，不过，我估计同样有着暗黑血统的吟风应该有不少办法吧。只要易海兰阁下稍微虐待一下他的宠物宝宝龙，办法总会有的。”

勇猛一时的恶龙吟风此生以来大概是第一次被人如此赤裸裸地胁迫，刚才，吟风阁下也发现了旁边这个浑身散发着臭气的男子竟然是几年前拿自己脑袋去邀功请赏的佣兵，如果不是易海兰在自己的背上，吟风早已经用熊熊烈焰把艾米埋葬了。听了艾米这番话，吟风浑身打了一个冷战，重新认识了这个当初被自己整得死去活来的少年，从心底把少年放到最危险的名单中——能够被吟风放到这样的位置，艾米在人类中

也算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

沉思中，吟风突然发现背上的易海兰用力拍了一下自己的后背，雷鸣般的话语在森林上空扫过：“发现隐身的夜精灵不是很难，只需要释放一个群体的明目术就可以了。”

所有的夜精灵脸色都变了，在夜精灵的魔法系统中，是有这样一种魔法，但是必须是魔导师以上的夜精灵才可以使用，而具有这样魔法水平的夜精灵是无论如何不会背叛自己的种族的，没有人想到，空中这个极度邪恶的黑龙竟然会用这样的魔法，那说明它至少具有魔导师以上的暗黑魔法能力。

唯一没有感到吃惊的是水无痕，他淡淡地笑着：“我们出来做的，总有一天是要还的。这一点，我早就想明白了。我想，只要我和几个长老留下来牵制吟风，其他族人离开总是可能的，总之，不能让夜之族的精灵都埋葬在这里吧。”

短短的几句话再次给予了夜精灵们以希望，几个魔导师着急地说：“首领，您带领族人走吧，我们一把老骨头，就留在这里吧，反正这里已经倒下了太多前人，而且，我们不相信不能让他们也留下些什么。”以夜精灵魔导师的身份，是有足够实力说这种话的，击杀吟风的能力没有，但是眼前其他这些人类和精灵们肯定是在劫难逃。

“妈妈，妈妈，你在哪里呀……你怎么了？”一个小女孩从森林精灵后面的屋子里跑出来，后面跟着不少的精灵长者，小女孩愉悦的笑容突然变成了哭腔。

艾米感觉这个声音极为熟悉，扭头才发现，跑出来的俨然是妖精森林外围看到的小女孩灵宝儿，甚至看到了在小女孩脖子上挂着的寒玉珠项链。没有想到，这个小女孩竟然是精灵女王的爱女，那么说来就极为有可能是下一届的精灵王。

就在灵宝儿哭着向精灵王奔跑过去的一刻，突然旁边跃起一个身影，重重地掳倒了小女孩，两个小巧的身影从小山坡上滚动而下，身影静止后，竟然是刚才那个精灵少年，少年一手挟持着灵宝儿，一手从箭

囊里拔出了一根短箭，抵在小女孩白皙的脖子上，拖着小女孩向夜精灵们跑去，小女孩尖叫并挣扎着。

众多森林精灵们都被惊呆了，包括艾米在内的佣兵们也都惊呆了。

水无痕和长老们像是早知道了这一切，数十道黑色身影向少年冲去，几道黑色的魔法雾团从黑色魔导师手中放出笼罩了少年和小女孩的身影，黑色的魔法雾团悬浮着从水面上向夜之精灵们飘来。

“不！弟弟！不要这么做！”在通向精灵界的屋子里又出来了一声惊叫。

再次取得局势控制权的水无痕和众人一样向屋子的方向看去，在远处的屋子里又走出了一个小女孩，显然无法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

艾米听到这声音像是被雷击中了一样，脖子突然僵硬了，下意识地举起手揉了揉麻涨的脖颈，艰难地向后面扭头看去。

在屋子大门口，一个俏丽的小女孩扶墙而立，当她看到邈邈男子的一刻，本来已经极为震惊的脸上露出了无法相信的神色。

众神大战魔法兵器谱

第一页，第一栏：流萤剑

双手大剑

长：1.63米

重：38.9公斤

魔法属性：火、电、光

魔法加持者：创世神

流萤剑是创世神用九天落地陨铁打造，在锻造后，借助龙牙山火山口的岩浆反复锻造了2万年。流萤任何一次攻击中都带有火焰攻击。流萤剑身长1.41米，左右双开刃，无血槽，采用的锻造手法为龙鳞法，在第一锤下去前，一整张红色神圣巨龙皮已经覆盖在了毛坯上，创世神用无上神力硬生生把陨铁里的残渣迫出，3.2米长、0.9米宽的剑坯最终被锤成1.63米长、0.3米宽的剑身，在这个过程中，覆盖在剑坯上的巨龙皮被锻入了剑身。

长剑在岩浆中锻造2万年后，被投入了冷血中淬火——血还是那只万年神圣红龙的鲜血，被创世神搏杀后放在龙牙山下冷冻了10000年，滚滚热血在冰穴中浸泡10000年，如果是其他系神龙的血早已经化作冰块，但是红龙是火系神龙，血浆温度虽然已经冷逾千年寒冰，但是没有任何一滴结成冰晶——滚热的流萤浸入冷血后立刻收缩再次得到强化，还未开刃的剑身竟然一次“吃下”了一池龙血。

剑身再次锻造后，装上了剑柄——来自精灵界的暖玉，通体朱红晶莹剔透。

特效攻击：任何人使用流萤，都可以直接释放出火系三阶魔法与电系二阶以下魔法，随着武者等级的提升，甚至可以释放出流星雨这样的禁咒魔法。

注：流萤剑在众神大战中，是举世瞩目的四大凶器之一，至少有三位以上的中位神葬身剑下。

——《众神大战魔法兵器谱》

第六十章 创世三剑

尘世间，大部分时候，人都是有理性的，即使在被酒精浸泡后也是如此，每每可以保持理智的底线——所谓的酒能乱性，往往只是一种情欲放肆后的托辞。

理智只有一种情况会发生例外——恋爱和失恋。

艾米也是如此。

小别胜新婚的说法对于此时的艾米，完全是另外一番含义。

千里、万里，从春寒料峭的北国杀到潮湿炎热的妖精森林。每一个夜晚，少年都怕进入梦乡，因为在那里必然有一个少女远去的背影。

出发前，艾米是有必死的心理准备的，毕竟，妖精森林的名气太大了，古往今来，除了吟风这样的强龙从妖精森林杀出一条血路，还没有人类或者其他种族曾经拥有过类似的殊荣，反倒是在历史文献记载中，数不胜数的人类名将陨落在这片茂密无边的森林中。

死就死了吧——这是过去一段时间艾米心里最常飘荡的一句话。对于少年时代的艾米，爱情的分量远超过了对权力和金钱的追求。而事实上，对于后两者，艾米一直看得非常淡。此时，对于艾米这样的少年很难再给予更高的要求，更不能期望他独自挑起帝国的某个重担。

看着远处的少女，艾米全然忘记了身边的一切：女孩瘦了，明显瘦了，脸色比在冰天雪地的断冰港还要差。艾米不知道要说什么，嘴唇微微地颤抖着，努力控制着自己不要失态。

远处，一双慧眼中慢慢地荡漾起水波，女孩也看到了艾米。

艾米在人才济济的小佣兵团中，从品相上来看是肯定不如池傲天等男子出类拔萃佼佼超然，但是，也绝不应该是眼前这个样子：衣服根本看不出本色，头发上沾满了草像是擀了毡，乱七八糟的胡须从原本干净的脸上滋生出来，如果不是那双眼睛，无论如何不能把眼前这个看似超过30岁的男人和在帝都无限风光的少年佣兵团团长联系到一起。

精灵女孩眼睛一红，扭头又走进了精灵界。

艾米胸口像被刀刺入一样，脚下发虚，完全感觉不到自己在做什么。

可惜，对艾米恨之入骨的夜精灵一族并不知道眼前这个民族的恶人已经陷入了半疯狂状态，否则随便来几个人都可以一刀解千愁。水无痕隐约感受到了什么，只是，以夜精灵的审美观，很难把刚才进入精灵界的女孩和艾米联系在一起——就算鲜花们都死去活来地想插到牛屎上也轮不到眼前这个邋遢男子，平心而论，牛屎的卖相其实都不算差，一坨坨金灿灿地散发着麝香味道，还是比较诱人的。在水无痕心中，眼前这个大名鼎鼎的邋遢佣兵团团长实在与牛屎也有着相当距离。

后来，水无痕终于知道了当时艾米的状态，对于没有借这千载难逢的机会一举除掉对手，后悔莫及，也终于深深地理解了艾米阁下为什么三番五次地提到“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原来是黄金脑阁下自己深有体会呀。

水无痕和族人再次谈到此事时，最爱记仇睚眦必报的夜精灵竟然第一次在心底饶恕了自己的仇人：唉，可怜的人，典型之典型的自古才貌不可双全。夜之族从此放弃了暗杀艾米的计划——还是让他活着吧，让他活着才是对他最大的惩罚。

夜精灵一族，利用自己手中潜在的势力，对于大陆上的强者都相当了解，所以，水无痕才可以一语猜中艾米和易海兰的身份。在资料中，易海兰相貌一栏中描述文字如下“金色长发，面容白皙俊秀，身材挺拔”，而佣兵团长艾米，由于本身长相确实是中人之资——如果不仔细看，是无法发现艾米潜在的魅力。夜精灵也派人去潜伏察看艾米团长，可惜，派去的人正是莹的父亲，名为青新的精灵男子向伙伴谈及艾米团长时，只用了几个字来形容：“猥琐，极度的猥琐。”在一般的精灵语法中，猥琐一词绝对是要被用在相貌上的，因此，在资料卷中，艾米相貌一栏中的描述仅为：“猥琐，极度猥琐”寥寥数字——现在却需要感谢这几个字，否则水无痕也很难立刻判断出艾米的真实身份。

黑色的雾团在空气中消失，灵宝儿的尖叫立刻传遍精灵水境：“放开我，放开我，你们这些欺负我妈妈的大坏蛋！放开我！我和你们拼了！你们这些黑妖精，不要碰我！”

水无痕冲精灵少年点点头：“谢谢，你做得非常好。如果没有你，精灵们今天肯定是一场血战，说不定要死很多人，妖精森林里又会出现兄弟相残的惨剧。”

男子接过了小女孩，漆黑的手与白嫩的胳膊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水无痕兄，我真的很佩服你，任何时候都可以把自己的行为包装得和鲜花一样艳丽。”天空中传来了易海兰的声音——易海兰很想像艾米那样很“幽默”地说话，只是，无论如何也学不像。是呀，虽然常有人说，学坏容易学好难，但是想学到艾米这样大奸大滑乃至达到大奸大雅的程度，即使有着易海兰这样的智慧也是有相当的难度。

还好……只是一个艾米，就已经天下大乱了，再多一个易海兰，肯定是不能期待他来拨乱反正的。

只是，易海兰面对的是水无痕，水无痕这样的男子怎么会在乎这样的话。黝黑的脸上露出了淡淡的笑容：“魔帅阁下，不论你怎么批评，我说的是事实，同为精灵一族，最不想看到的是骨肉相残。”

“水无痕，放开我的孩子。”使用本命魔法后又被两支箭重创的精灵女王脸色已经极为难看，嘴角不断渗出血水，旁边几个侍女捂着嘴，发出断断续续的哭声。

水无痕低头看了一下灵宝儿吹弹即破的细腻皮肤，嘴角露出了笑容：“女王陛下，这真的是您的千金吗？实在是非常的漂亮，起码在我们夜之族中少有这样的美女。”

“你要死了，放开我，丑八怪，你放开了！”灵宝儿挣扎中突然看到了比离自己妈妈更近的艾米，“大胡子叔叔，快来救我。”

水无痕顿时愕然，没有想到艾米这样的邋遢男人竟然有着如此之好的精灵美女人缘，看来，这样一坨牛屎还是有着其独到的地方吧。

这边的混乱把艾米从伤痛中拔了回来，现在，起码知道了莹在哪里，比起之前没头苍蝇一样在妖精森林里撞来撞去好很多。艾米精神为之一振，立刻明白了眼前这个精灵小女孩对自己的重要性——如果能够

把精灵公主救下来，估计精灵一族对于莹出嫁的事情都会赞同的。艾米是一个极为现实的人，在不伤及良心和道德的标准下，很难期望他有更高的表现。

“那个，那个水什么什么，把灵宝儿快放下，否则我和易海兰就不客气了。”某个人借着易海兰的威名，而易海兰又借着巨龙吟风响彻泛大陆的昭著臭名，狐假龙威而已。

精灵小女孩对于艾米还是有印象的——也难怪，在整个精灵一族中怕都找不出一个这样邋遢的，就更不用说是精灵界，在那精灵界里面即使是一只没人要的狗狗估计都比现在的艾米更干净一些吧。

“大胡子叔叔，快来救我。”灵宝儿冲着离自己更近的艾米晃着玉石般晶莹小手。

艾米脸上露着坏笑，皮肤上黑色尘垢黑雪般簌簌落在衣服上：“那个水什么什么，还不快点把我家灵宝儿放下，易海兰，关门，放龙！”

且不说美丽的精灵小公主什么时候变成了艾米家的，只是听着这关门之后应该是放狗而不是放龙吧。

在场所有人和精灵都听到了，天空中神圣巨龙的吟风发出极为愤怒的低吼：“我靠！”

如果不是变成了坐骑，这一句“放龙”估计吟风就把在场所有人都变成焦炭——说的人固然该死，听到的人万一传出去呢？也都该死！

“呵呵——”水无痕露出淡淡的笑容，“艾米阁下，难道您真的以为可以吃掉我吗？”

“得了吧，根本不用我出手，看到了吟风宝宝没有？你们这点人，根本不够吟风宝宝打，对不对呀，吟风宝宝？”艾米脸上露出了崇拜、佩服、不屑、热情等等的复杂笑容——哦，仔细看一看还能够看到借刀杀人和狗咬狗等等神色。

吟风感觉自己算是彻底被下面这个猥琐人类打败了，提出这样的问

题，即使是聪明如吟风者也实在不知道该承认还是否认自己打得过夜精灵，吟风今年都2000多岁了，艾米这种小伎俩也不是第一次看到，哼哼两声表示听到了这样的话语就算了。

只是，以艾米阁下的敏锐如何会放弃这样的机会呢，未置可否的回答就是默认吧，起码艾米是这么理解的：“听到了吗，小子，吟风宝宝怎么说来着，哼哼——这两声哼哼，响彻山河，荡气回肠。怕了吧……”

在魔法历5年前后，常有人总结，身为五大A级佣兵团团长的艾米阁下，实在是一个不可多得的“黄金脑”，这样的语句中，贬低的含义甚至超过了赞扬的成分，其中最被人诟病之一就是每每在紧急关头人仗龙势，而被依仗者从龙神、神圣巨龙使、暗黑骨架龙乃至被世人视为邪恶的吟风。其实，仔细想想，狐狸假虎威也只是看到一只比较笨的老虎，如果聪明到可以通吃所有巨龙，这样的本领也是大部分人所没有的。

“听说，吟风很难被打败！”漆黑男子悠然地问，言语间散发着无法抵挡的魅力。

“呵呵，是呀是呀，所以我建议你还是乖乖就范吧。”艾米立刻听出了水无痕话中藏着杀机，但是艾米依旧像傻瓜一样拼命点头——积极地配合敌人的话题，顺便潇洒一下也是大智慧者才能应有的宽容。

“按照道理呢，我们不应该怕吟风，就算他拥有大魔导师般的魔法能力，我们虽然没有来大魔导师，但是魔导师却还有很多。”水无痕眼睛里露出了盈盈笑意。

“哦，好像真的是这样哦。”艾米似乎吓了一跳的样子。

“作为夜精灵，我们虽然拥有强大的魔法，但是，吟风强壮的身躯却是我们所无法比拟的，因此，在武力上，我们与吟风有太大的差距了。前几次冲突中，我们为此死去了四个族人。”水无痕发出了无奈的叹息声，对于夜精灵这样人丁零落的种族，这样的损失实在难以容忍。

水无痕话锋一转，脸上露出了一丝别样的笑意：“其实，屠龙也不是那么难，虽然龙对大部分魔法攻击都是免疫，对于有效的物理攻击却几乎毫无办法。我没有记错吧。”

艾米突然闭上了嘴，笑嘻嘻地看着眼前的男人，似乎这一切和他无关的样子，也似乎从头到尾根本没有接过水无痕的话茬儿。

吟风鼻翼里传来了重重的哼声，吟风很鲁莽，但绝对不是傻，看到有人似乎要吃定自己的样子，当然不会被艾米当枪使——如果吟风真的这么容易被人骗，早死很多次了。

水无痕本以为自己这样循循善诱地说出来，艾米一定会像刚才一样配合自己。可惜，艾米阁下从师池寒枫伯爵，极为擅长“捧杀”这一妙计，所谓“捧杀”就是指把人捧得高高的然后摔得轰轰的——池寒枫几年前对待绿龙使大人就是如此吧。艾米微笑不语中小试牛刀，立刻让水无痕心里感到空落落的难受。

自己搭的台子，戏还是要自己唱下去的。

男子苦笑着露出了洁白的牙齿，从背后缓缓拔出一把宝剑，同时故作轻松的样子问艾米：“黄金脑先生、魔帅阁下，对于长剑的品质两位可有所了解？”

没有等回答，水无痕自问自答：“两位看看这把剑如何？”

斜阳透过云层照射在缓缓出鞘的长剑上，长剑上闪现出如龙鳞甲般的折射光，刺入每一个人的眼睛，所有人都不禁紧紧合拢眼睛侧脸躲闪着刺目的光芒。

无需任何人说，这样的长剑即使是精灵长老们也没有见过，估计是上古神器吧。

“可惜……”水无痕似乎极为惋惜地说，“两位离得太远估计看不清楚，这样的旷世神器不能被两位大家品评，也是遗憾。两位看，这把长剑身长1.3米，从剑尖到剑尾，每2厘米为一个基础，不知道用什么方法，一共打造出了418片龙鳞甲样的细小花纹，我们得到这把长剑后，专门请教了很多的矮人大匠师，一共有16把历代矮人打造的神器毁在了这把剑下。可惜，没有任何一个矮人大匠师可以说出这把剑为什么如此锋利。30年前，为了成为夜精灵的新一代领袖，我必须杀死一只极为凶猛的神圣巨龙——莫多拉……”

莫多拉？所有人听到这个名字都吸了一口冷气。

在人类世界中，这只巨龙的名字或许无法与吟风旗鼓相当，但是也不惶多让，据说因为某一个人类佣兵团打搅了这只巨龙的清梦，因此，巨龙血洗了一个20万人口的城市，一个2000多人的骑士团和一个闻讯赶来的龙骑士成为了莫多拉成名战的注脚词，在此后，这只巨龙不断骚扰人类城市，掠夺人类财产。吟风失踪的上百年中，莫多拉隐约有取代吟风成为了第一恶龙的势头。

没有想到，这样一只恶龙，而且还是神圣巨龙，竟然是被眼前这个人杀死的。难怪最近30年中也不见任何动静了。

艾米根本不动声色，依旧笑咪咪地像一只大灰狼一样看着水无痕：“灵宝儿，听着这个黑叔叔给你讲故事，不要害怕，这都是传说中的故事，什么人杀龙呀的，我认识所有的龙都是一个个乖乖的宝贝。”

“不错，阁下猜对了，莫多拉就是在正面战中，被我用此剑一下斩下整个头颅。”

“哇，阁下好厉害，我好崇拜你。你要不要给我签一个名字哦。”艾米脸上露出了崇拜的神情，“你真的是我的偶像呀——对，是呕吐对象呀。小水呀，我真的很佩服你，你看看，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讲自己光辉的过去，脸都不红一下。丢不丢人，你活了有300多年了吧，300年中是不是就干了一次杀龙的事情？你看你，讲这段精彩过去的时候，脸色绯红，神情激动。知道的人明白这是你缅怀自己的过去，沾沾自喜；这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你吃了春药，不能发泄，所以才面带桃花色呢。我活了也就20多年，这样的故事，似乎讲来也都一把一把的，只是，我还知道羞耻，所以我还不会无耻到在大庭广众之下给自己歌功颂德……”

水无痕苦笑着，脸色变得要多难看就有多难看。现在的局势，夜精灵处于相对的劣势，拿出这把长剑就是想告诉在场的人，不要再逼迫了，否则就是鱼死网破，给所有人以压力。只是，没有想到的是，艾米一眼看穿了水无痕的心，胡言乱语中连带损骂地把水无痕苦心经营出来的一点点优势全都给抹去了。

“艾米阁下，如果你真的有那么多丰功伟绩，可敢与我正面一战吗？”水无痕抖落背后的大擎，把手中的小女孩交给了身边的长老，长剑挽了数个剑花反手靠在腿的后面，另外一只手接过了一面单手盾牌：“阁下，最近100年来，这把剑下还没有死过人类，我就看看，创世神亲手打造的三大神剑之一血魔长剑是否可以有幸品味到艾米先生的血液滋味。”

哦？

所有的人再次闻言耸动，创世神三大神剑？在场的大部分人都曾经听说过这样的说法，传说中创世神亲手打造了三把长剑，据说，这三把长剑上斩天界诸神，下斩尘世万物，即使是最高位的12大主神和圣精灵使都要躲其锋芒。但是，这三大神剑到底是什么，绝大部分人都是不知道的。

“真的假的呀？”艾米脸上露出了明显不相信的样子。

少年说着，右手伸向左肩，用力按下背后剑柄上锁扣的崩簧：“晃哪——”夺鞘而出的双手大剑爆发出一道湛蓝色的光芒，宛若闪电般射向天际，瞬息后，蓝色闪电和血魔长剑散发出的红色光波冲撞在一起，蓝色巨剑剑身上龙纹光波中发出龙吟般的声音。

艾米莞尔一笑：“这位呕像先生，对于长剑的品质可有了解？看看这把剑如何？可惜……”艾米似乎极为惋惜地说：“你离地太远估计看不清楚，这样的旷世神器不能被你这位大家品评，也是遗憾。”艾米此时的语气和刚才水无痕几乎一模一样，在文字上更是只有几个字的差别。

接着，艾米有模有样地挽了几个剑花，把长剑背在身后：“呵呵，我获得这把剑的时候，有人告诉我，这把长剑是创世神打造的三把神剑之一，名字是湛蓝陨石巨剑。当时，我最重要的人差点为这把剑离开了我，本来我不想动这把剑，可惜，面对血魔长剑，平常的剑也实在不能抗衡。”

天空中传来易海兰爽朗的笑声：“呵呵——艾米兄说得好，那我也献丑了。”从吟风背上突然射出了殷红的闪电，半空中，刚刚出现的长剑宛

若喷发的火山口，不断滚动宣泄着汨汨的耀眼岩浆，似乎要灼伤所有人的眼睛。另外一把长剑出现在易海兰手中：“我这里是创世神亲手打造的三大神剑之一，据说也是三剑之首：流萤。”

以艾米的惫懒和易海兰的稳重以及所共同拥有的睿智，两个人都看出了现在双方的实力还没有明显的差距，即使加上吟风的力量，就算胜出也必然是惨胜，起码那个叫做灵宝儿的小女孩是不能幸免的。

而且，更重要的是，精灵之间的争斗已经有了数万年历史，谁对谁错早已不是后人可以判断的了，作为人类而言，实在没有道理帮助一个种族去消灭另外一个种族。两个人出剑只有一个目的：用武力威胁水无痕交出灵宝儿。只要水无痕可以就范，今天森林精灵一族肯定会放夜之族离开妖精森林。至于以后双方要如何拼个你死我活，与人类已经没有关系了。

水无痕和夜精灵一族没有想到在同一天竟然创世神的三大名剑全部亮相，而且，就夜之族内部传阅的资料中，血魔长剑虽然名字最凶猛，但在三把长剑中，品质和威力反而不如其他两把。看着两个敌人蓄势不发的样子，水无痕也清楚他们不希望跻身于精灵的战争中，水无痕等着对手主动提出这样的要求，以静制动或许反能够再次掌握一点点主动权。

可惜，并非所有人都这么想，就算人类和精灵都是这么想，在场的唯一的巨龙吟风却不这么想：在这个世界上，能够威胁到巨龙的也只有物理攻击，尤其是传说中的神兵利器。现在一下子出了三把，吟风当然很不爽，而且看下面这两个猥琐男子（到吟风这儿不管是艾米还是水无痕都一律用猥琐来形容了），吟风早想教训教训他们了，看着三个人类一直比划却不动手，吟风主动挑起了事端——反正这样的人类死一个少一个。

巨龙庞大的身躯微微颤动着，黑色的火球向水无痕连珠般发射出来，在优美的龙颈轻微宛转间，似乎是不经意，一个质地更好的火球射向了远在另外一方的艾米。似乎从来没有对盟友做些什么，根本没有看艾米一眼，吟风双翼大振，冲着水无痕和夜之族冲了下来。

众神大战前后，宗教数量相当多。

法诺斯大陆在战国时期，本是宗教最多的大陆，据说，当时有多少个兽人族就有多少个不同宗教。这些宗教的教主或者教首分别称为满萨、提菩等不同的名字。

在众神大战前数百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法诺斯大陆的宗教被迅速统一起来，成为一个统一的多神教系。

冰封雪原大陆上原土著居民的宗教比较单一，他们认为创世神造物的同时，天地间出现了一只巨大无比的战狼，而他们都是战狼的后代——这从族人脸脸上茂密的胡子和眉毛就可以看出祖先的痕迹，因此，他们的图腾就是雪狼，王族就是战狼的直接后裔，因此，两个哈米人王国都是政教合一的国家。

在艾米诺尔大陆上，宗教种类也非常多，最大的宗教当数神圣教廷，他们以创世神座下12主神之光明神为最高神祇，神圣教廷不仅是神圣教廷本国的国教，同时也是艾米帝国、修斯帝国等大陆霸主的国教；沙漠地带最为盛行的是拜火教，他们的主神是创世神下12主神之一的火神拉安；森林矮人和丘陵矮人统一信奉12主神之一的日神，据说这位神祇的身高也不足1米，是矮人的创造者；狂战士一族信奉的是12主神之一的战神，用生命来祈祷超强的战力。这些宗教的信徒都以百万来计算，而且，宗教长老在国家或者宗族里具有很高的地位。

在这些大型宗教之外，艾米诺尔还有很多小的教派，比如月神教、德鲁依教等等，根据宗教信条以及信奉的神祇来看，这几个小的宗教派别多数都是从神圣教廷分化的。

——《众神大战·宗教》

第六十一章 挟持潜逃

夜精灵们根本没有想到，刚才还在空中缓缓翱翔的吟风竟然会突然发威。几个魔导师默念着释放出众多的低级防御性魔法，蓝色、黑色、紫色、白色不同的魔法盾瞬息间暴现，在黑色的魔法火球不断冲击下，如巨石不断扔到岩浆中，各种属性的魔法精灵们喧嚣着四散飞舞。

即使是巨龙，在魔导师面前也没有明显的优势，两者的魔法力量是

基本相当的，攻击性魔法在同阶的防御性魔法面前是没有任何破坏的，巨龙唯一的优势是拥有超级数量的魔法念力，甚至在释放低阶魔法时几乎不消耗法力，但魔导师一旦释放领域后，这一优势也被抹平了。

吟风对精灵法师的能力丝毫没有吃惊，魔法攻击转瞬间变成物理攻击，犀利的前爪骤然探出，10根长达2尺的漆黑爪甲宛若10支长枪一般刺向了夜精灵法师的胸膛。

经历过与莫多拉大战的水无痕最快稳定了心神，连续小跑几步冲出了魔法盾防御的范围，抽身高高跃起，血红色长剑突然从剑尖处暴涨出1米多长的红色剑芒，在天空中划出一道血河，凄厉的剑气划破空气刺向扑落的吟风。夜精灵魔导师们连续不断地给水无痕施加更多的防御性魔法。

吟风对于突然出现的剑芒也没有任何心理准备，面对创世神亲手打造的物品，吟风没有信心可以像对普通刀剑那样扛过去——在不久前的大战中，全身的魔法防御还曾经被一个不知名的矮人红色巨斧攻破，对于这些小爬虫可能带来的破坏力，吟风相当在乎了。巨龙喉咙中发出低吟，尾巴有力地抽动着空气，双翅巨展冲向了另外一侧的夜精灵。

一剑刺空，水无痕随即落在大地上，从易海兰不断呵斥吟风停下来的话语中，夜之首领已经猜到这样的局面完全是吟风自己的意志造成的，想用人质挟持的念头已经完全打消了——如果怕人挟持，如果可以讲道理的话，吟风就不是吟风了。

夜精灵真的陷入了进退维谷中，虽然有人质，但是根本无法要求敌方联盟中最为强悍的巨龙停止攻击，而且，夜精灵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杀掉人质——那样树敌太多，就真的死无葬身之地了。更可怕的是，还有艾米以及一千佣兵们在远处虎视眈眈。

“退！”水无痕无奈中大吼一声。

所有的夜精灵脸上都露出了死灰色，现在这种情况下，退向何方？

巨龙振翅三千里，吟风还拥有着风龙的血脉，在广袤的森林中，吟风还有更为熟悉地理的森林精灵们可以轻易逐一杀死所有的夜精灵。而

夜精灵本来极为自豪的隐身术已经失去了效果。

唯一的办法是突入精灵界，进入精灵界后可以通过其他的孔洞再次回到创世神界，精灵界是创世神的独有界，任何龙族都无法进入。但是，精灵界前足有500多森林精灵，他们会放行吗？

“长老，快，挟持着那个小女孩，去冲黄金树上的祈愿塔，那是木系祈愿塔，我们可以进去。如果精灵敢拦阻，立刻杀死人质！”水无痕一边在后面骚扰着吟风，一边冲族人大吼着。

传说中，祈愿塔有直接通往精灵界和上精灵界的孔洞，对于夜精灵一族，现在没有充足的准备，进入上精灵界可能很难——能力不够的情况下，没有大魔法师以上的级别，进入上精灵界将被直接抹去记忆成为一个元素精灵。尚好，从夜精灵此前留下来的资料中表示，精灵界和上精灵界有很明显的区分方式，只要不冒进，应该有机会。

“走！”夜精灵老者高声吟唱着，所有的精灵们脚下都被加上了黑色的云雾，精灵们奔跑的速度明显加快了。

水无痕连续几剑劈出，把吟风逼在了外围，快速向队伍跟进。

易海兰和艾米以及众多的精灵都顾及精灵小女孩的生命，没有直接追过去，易海兰用力连续在吟风脖颈砸了几拳，以吟风的强壮也不由得发出极低的呻吟，可惜，易海兰还是低估了吟风的强悍。

吟风突然开始了咏唱——大部分龙是从来不咏唱的。

这并非是以讹传讹的谣言，只是，有所限定，龙族可以用默念的方式释放本系所有5阶以下魔法，这样的实力已经超越了普通大魔法师。5阶以上的魔法，即使是成年神圣巨龙也必须采用吟唱模式呼唤更多的魔法精灵产生振荡最终释放魔法。

精灵水境西侧的山坡上再次幻化出黑红色的六角结界，从远处望去，结界仿佛是无边大的黑色洞穴，从洞穴里咕咚咕咚向上喷涌着黑红色的暗黑系魔法精灵……一只宽阔的手掌搭在了结界外面的草地上，接着从结界中传来了异域怪兽的嘶吼，两只深紫色怪兽从洞穴里互相厮打

着冲了出来。

恶魔！对于大部分人和精灵而言，这两只怪兽是只有在传说中才可以见到的恶魔……

身高足有三米，两只犀利的黑角略为弯曲直插云霄，尖尖的耳朵，山峰一样耸立的两道红眉下是一对铜铃般的大眼睛，狮子一样的悬鼻里不断喷发着黑色的雾气，四根夸张的獠牙挂着黏液，细长带着倒钩的舌头不断吐来吐去，身躯异常矫健——两只厚实的臂膀已经矫健得不像人类而像是在原野上搏杀百兽的狮子的前肢，十指前端是黑色十根弯曲的指甲。

更让精灵们惊讶的是，在恶魔背后是一对像巨龙一样的肉翅，和翅膀一样高傲的摆动着还有一根粗壮的尾巴。

如果说恶魔的出现对于森林精灵和人类是震撼和恐惧，那么对于众多的夜精灵而言这简直就是无边的噩梦。

与夜精灵一样，恶魔也是贯穿多个创世神的种族，而且，这个种族根本不在创世神界，而是在另外一个平行的世界——那个世界中，恶魔是王者，是靠暴力、搏杀、血腥获得王位的想当然的王者。

在数世之前，恶魔一族中最伟大的两位大恶魔王曾经联手打通了通往创世神界的通道，当通道打开后，正值夜精灵统治大陆的时期。两个世界强势种族间没有任何共同语言，血戮屠杀持续了整整300万年，在战争刚开始，两大恶魔王曾经联手一举搏杀19位精灵大魔导师，而其座下的诸恶魔王都具有不输于大魔导师的能力，在战争后期，甚至是创世神界和龙界联手对抗异世界的强者——直到当时的创世神界崩溃。即使如此，夜精灵一族所遭受到的打击却是无法弥补的，人口锐减了70%以上，也正是由于恶魔的强行介入，夜精灵一族才日渐式微。也正是因为创世神界崩溃时通道并没有被封上，因此，才为后世留下了召唤恶魔的超强魔法。

从那一世起，夜精灵对于恶魔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厌恶，更准确地说，是恐惧。恶魔不仅可以随意释放5阶以下的暗黑魔法，让夜精灵无法比

拟的是，恶魔异常强壮的身躯简直是龙的化身，不仅对大部分魔法免疫，而且拥有巨大的物理破坏力。

断后的几个夜精灵脚下明显发飘，不断有精灵摔倒在地上。恶魔王旋风般从后面掠地而来，粗壮的巨掌凌空捞起了最后面的一个摔倒的夜精灵，像人类使用榔头一样把可怜的精灵用力抽向了地面，精灵恐惧中发出濒死的哭喊，声音戛然消失——血水像浪一样泼洒在断后的夜之族身上。

水无痕嗓子里也有些发涩，在众神大战中，水无痕的胆略也可以排在最前面，但是面对恶魔，尤其是超越恶魔之上的恶魔王，手中的三大神剑血魔也不能给他增加应有的勇气。

“快退！长老们召唤风龙抵抗！”水无痕加快了脚步。

“虚幻的风呀，幻化出守护的龙吧……”

“虚幻的风呀，幻化出守护的龙吧……”

“虚幻的风呀，幻化出守护的龙吧……”

至少20个以上的夜精灵大魔法师高声咏唱着风系4阶魔法，数十只风龙从结界中呼啸而出，在大部分小规模战斗中，风龙往往是魔法师的终极召唤，虽然体形稍小而且无法再次释放魔法，风龙所具有的攻击却是类似于火精灵、魔狼等召唤物根本无法比拟的。即使是正规骑士，在一对一的情况下，也往往无法抵挡风龙的攻击，人类战士中，只有在幻兽骑士以上，利用幻兽在空中飘浮的技能才有十足的把握可以战败风龙。

恶魔王也看到了眼前的敌人，巨翅狂抽，身体冉冉升起。一只风龙呼啸着冲恶魔王撞去，锋利的爪尖刺向恶魔暴裸的胸口。恶魔王根本没有理会利爪的威胁，左手突然伸出，凌空抓住了风龙颀长优美的脖子，右手紧握成拳，狠狠地砸向风龙的硕大头颅。

一拳……

两拳……

三拳……

痛苦呻吟的风龙发出一声悲鸣，在恶魔王的手中凝固成雕像，像碎裂的水晶一样散落在草地上，最后消失在空气中。

两只恶魔、四个巨大的拳头在龙群中不断飞舞闪现，悲哀的鸣叫变成了精灵水境的主旋律，不断有风龙被一击淡化成风。

突然！

一道白色光芒从山坡上暴现，以极快的速度射向空中的恶魔王——肉眼甚至可以看到半空中留下的一道淡淡的痕迹。

狂舞肆虐的恶魔王的矫健身影突然凝结了——在恶魔王胸口出现了一个透明的鹅卵大小的洞口。

另外一只恶魔王巨大的翅膀急速振动，身体冉冉升起，突然，在它的上方突然出现了一张黑色的巨网——这显然是魔法师的作品，恶魔王两只翅膀被完全裹在了一起，另外一道白色光芒从山坡上射出，从被禁锢的恶魔身上贯穿而过。

而此时，“嗡”弓弦松动后爆发出的巨响此时才传来。

恶魔王似乎不能相信在这个世界上还有着如此犀利的武器，下意识地低头看到自己身体上的洞口。

“啊——噉——”两个恶魔王都发出了震耳欲聋的惨叫，整个身体瞬息中变得煞白，“嘭——”在空中爆炸了，裹着白色冰碴儿的血水和肉块在落地的一瞬间消失了。接着，恶魔王身后两棵非常高的树木突然缓缓地振动起来，在众目睽睽下轰然倒地——曾经郁郁葱葱的树干和翠绿色的树叶全部失去了本色，像碎小的冰块落了一地。而在冰块中，眼睛极好的精灵们立刻看到了两支洁白的长箭。

众神大战魔法兵器谱

第一页，第九栏：血魔长剑

单手剑

长：1.3米

重：9.5公斤

魔法属性：电、光

魔法加持者：创世神

三大神剑中，血魔长剑问世最晚，但是也最具有传奇色彩。

在创世初期，创世神造物后即沉睡了五年，诸神也一同陷入沉睡中。此时的世界并不稳定——与平行的世界中有着诸多的虫洞，相当多的物种通过虫洞来到了创世神界。

这些有能力跨越世界的种族实力极为强盛，相比较之下，创世神界诸物种正在发展初期，实力非常弱，因此创世神界诸物种损失惨重。创世神苏醒后才发现这个尴尬的局面，亲率众神族重创敌人，最终把这些物种放逐回另外一个未知空间。

血魔长剑是利用未知种族手中神兵利器熔化后锻造而成的，这些武器都是异世界中最为稀少的金属，最后长剑淬火所用的是战败种族鲜血——因为大部分这样的种族都会被创世神界冠以“魔”这样的称呼，所以，才有血魔长剑这个名字。

剑刃细长，血一样的暗红色，剑柄是怪兽骨制成——这种怪兽的骨骼极像石头，导致大部分人错误地认为是石头。从剑身最后与剑柄相接处到剑尖，形成了锐利的三角形，远看，剑身上有不输于流萤的龙鳞纹，其实有着本质的区别，这样的波纹是用怪兽皮打造的，这种怪兽皮上有倒刺——这些倒刺在血魔长剑剑身也形成了倒刺，一旦刺入人体再次抽出时会带大量的肉下来。

特效攻击：血河攻击，这种攻击特效在已知的魔法攻击之外，能够利用长剑剑气形成攻击波。

——《众神大战魔法兵器谱》

第六十二章 寒冰十字

紧随在恶魔王身后平稳翱翔的吟风巨翼突然狠狠地抽动空气，粗壮的尾巴在空中拼命地扫过，拥有风系巨龙血脉的小山一样庞大的身躯在空中像箭一样射向蓝天。风系巨龙庞大的身躯在天空中展现出根本不可能有的敏捷——另外一道淡淡的光芒贴着吟风的翅尖射向远方，迅即消失在云层中。

易海兰被巨龙的身躯挡住了下方的视线，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两只手下意识地抓紧吟风背上的龙鞍，刚刚坐稳。在第三声弓弦响声传来的一瞬间后，又一道白色光芒射出——吟风巨大的身躯再次急速在空中旋飞，气浪击打在四周，漫天的彤云被撕裂，精灵水境湖畔的森林被刮得摇摇欲倒。

湖畔边，所有人类和精灵都看到，吟风巨大的身形在空中轻微顿了一顿，右翼尖突然出现了白色的结晶，结晶的面积以超过人们想象的速度在迅速扩大——吟风隐隐发出低低的呻吟，一边急速降落身体一边弯曲头颅连续向半面已经结晶的翅膀释放着各种红色的魔法。

从恶魔王刚才被弩箭射中，易海兰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在吟风降落到两人多高的时候，从吟风背上一跃而下，落在艾米身边。吟风发出了痛苦一声长吟，一跌一撞地低空掠着茫茫森林疾速远去。

所有人的眼睛都落在了水无痕手中一把蓝色的弩上，而在他背后，黄金树已经伸手可及了。

几乎所有的人都听到了周围伙伴嘴里发出吸气声。能够贯穿恶魔王雄健的躯体，这是什么样的弩？如果是人类或者精灵这样相对单薄的身躯，估计一箭可以贯穿三四个人吧，即使是身穿重甲的重骑士在如此强劲的贯射下也会被射穿并抛出去。

显然，这把弩分量很重，以水无痕这样强壮的体格还需要两只手同时握住——射出两支弩箭后，水无痕手中出现了一根晶莹剔透的小棒，支在弩中部位置上。

看着众多精灵和人类眼中不经意间流露出的浓郁的恐惧，水无痕

嘴角露出一丝莫名的笑意，缓缓地和大家说：“这是我杀死莫多拉后的战利品，它好像有一个很有名的名字：寒冰十字弩。”

事实上，即使水无痕不说，一些暮年精灵长老已经从弩的样式上准确猜出了名字。

艾米嘴里没有说什么，但是心底也是一阵发寒：寒冰十字弩的名头太大了，少年下意识想看看易海兰的脸色是什么样，这个来历古怪的老爷爷级少年对于这样的名器也应该不陌生。

寒冰十字弩，据传闻是上古时代由日神亲手打造的。

据说，上古时代，日神曾经和土系上位精灵使、火系上位精灵使发生了异常剧烈的冲突，三位神祇甚至动了手，最后，日神手中的问天槊砸断了火系上位精灵使的一只翅膀，而土系精灵使乘机射了日神一箭——洞穿了日神左肩膀。在创世神的强烈干预下，三位神祇都被封闭在各自的领域中思过整整一万年。

可惜，三位神祇都没有按照创世神的话去做。在这一万年中，日神为了对付土系和火系精灵使神出鬼没的长箭，发明了弩箭并亲手打造了一把劲弩，在开禁后，日神请与自己关系很好的冰系上位精灵使和当时的冰系巨龙使为这把弩加持了永久性的魔法，这把弩的名字同时也诞生了——寒冰十字弩。

与后世仿制的弩箭不同的是，这把弩一共有五根弓弦，五根弦分别来自五种不同的动物，从弩箭向下第一根弦是用深海海蛇皮百炼而成——这种海蛇生活在海平面下数万米处，那里冰冷无比，海水的压力把一切物种都压得扁平，这种环境下海蛇的韧性极强，即使是两只神圣巨龙也不能把这种深海海蛇拉断！第二根弦用的是地底熔岩虫搓成——这是已知世界中弹性最好的动物，它们喜热，离开熔岩就无法生存，但是如果落入熔岩中就立刻会被烧死，因此它们总小心翼翼地生活在熔岩与地壳的接口处，一旦熔岩涌动，或者缩成极小的一团躲避在非常小的孔穴中或者立刻伸长躯体借助石块逃离——一只看似只有十厘米长的熔岩虫可以瞬间变得有十米以上，这样的弹性是普通动物筋络根本无法实现的。

第一、第二根弓弦共同组成了第一弩列，这两根弦用来发射一根箭。

第三根弦是主力弦，这根弦是日神赴恶魔岛杀死一只暗黑巨龙后把龙后背脊椎两侧的筋抽下来编制而成，本来是准备送给父神用来穿丝甲的现在却用到了这里，这根弦最大的特点就是张力大，没有龙的力量根本无法拉动一丝半毫；第四根弦是用很久以前父神在精灵界打死的一只知道名字的怪兽皮搓成的，这只怪兽生命中充满着精灵元素，而且本身又极有韧性，放在第四的位置上也可以起到魔法放大的效果；第五根弦严格意义上讲不是筋皮而是一根肋骨，这根肋骨来历不明，柔韧性极好——好到能够作弓弦。第四、第五根弓弦用来射出第二根箭。

弩身是用黄金树干作为芯，外侧包上地底万年寒冰，黄金树干的强度在已知世界是首屈一指的，而地底寒冰是为了突出弓的属性，这种寒冰是水母冻成的，但是历经万年后已经从水母变成了冰母，把一粒拇指大的冰母投入大海中，数公里的海面将在顷刻间结成冰山。在万年寒冰外层再用暖玉包了一层——否则，没有任何人可以用这把弩箭。

弩宽1.1米，长0.92米，通体是暖玉的蓝色，握手部位用金刚石反复摩擦出细槽用以吸汗。

这样作的弓，是没有任何人可以用的，即使是创世神也没有把握一举拉开五根弦的劲弓，人类所用的弓箭都是以力来计算的，一般50个力的弓箭就算强弓了（1个力大约折合3公斤），这五根弦的弓至少有上万个力吧。

日神把一颗拳头大小的钻石一分为三，两个球型面的，作成了齿轮，一根长面的作成了杠杆，利用这根杠杆拨动小齿轮带动大齿轮上弦，弩箭诞生了。

寒冰十字弩问世后，被父神获知，看着眼前精巧得堪称艺术品的寒冰十字弩，创世神无奈地摇摇头，悠然说了一句让所有神祇脸红的话：“万物之长的神灵在创造杀人利器方面确实比下届种族强太多了。”日神最后也不好再提以往的事情，但是，不知道什么原因，这把带着满身传奇色彩的弩箭竟然出现在人间。

根据相当翔实的史料记载，寒冰十字弩在过去数十万年中至少曾经有以下辉煌的战绩：

1.射杀巨龙19只——如果某只巨龙实在不像话，而且频频杀死前去讨伐的英雄，总有传说中的英雄呼啸而出，手持通吃一切巨龙的寒冰十字弩轻轻扣下扳机，无论什么样的巨龙都不可能抵挡肉眼看不见的利箭。

2.射穿城墙27次——历史上有相当多的宽厚城墙毁在寒冰十字弩下，装上了特制的几臂粗的狼牙箭，巨大的贯穿力可以把城墙射出一个直径一米左右的窟窿。

至于有幸败在寒冰十字弩下的将军、国王、英雄……太多了，已经达到了三位数字，让大部分人类汗颜的是，相当多的不幸者后人往往以前辈死在寒冰十字弩下为荣——尽管自己的先辈可能被寒冰十字弩射得浑身化为冰屑。需要对手想法设法地用寒冰十字弩才可以解决的人类之能力已经相当说明问题了。

当这些话题仅是茶余饭后的谈资时，寒冰十字弩的攻击力还不显得可怕，现在……寒光四射的弩箭让场上所有人紧紧地闭上了嘴巴。

想不到，恶名昭彰的神圣巨龙莫多拉竟然曾经杀死手持寒冰十字弩的人类，更想不到的是，如此强悍的巨龙还倒在创世神亲手锻造的长剑下——现在，寒冰十字弩和血魔长剑竟然被一个人所持有。

水无痕冷冷地看着眼前的一切，他相当熟悉对手们难看的脸色——寒冰十字弩对大规模的军队攻击几乎不具备任何威胁力，在充满死亡气息的战场上没有任何一个普通战士会去管是否多出一把这样的弩箭；但是，在小规模冲突战中，尤其是参加冲突的多数都极为有名气的人，反而所有人都会被这把弩振住——敢于挑战这把弩箭权威的人类早在十几万年前就死在这弓下。

即使是胆大妄为如吟风者也不能藐视寒冰十字弩洞穿一切的杀伤力。

水无痕最后漠然看了一眼在场的每一个人，留下了一句冰冷的

话：“我记住了你们每一个人，我会好好报答你们的。”冰冷的气息刺入了每一个佣兵的身体。

言毕，闪烁着寒光的寒冰十字弩缓缓地指向了艾米，似乎犹豫了一下又缓缓指向了易海兰——黑玉般的手指轻轻搭在了十字弩下的扳机上，妖精森林中死一样的寂静。挑战寒冰十字弩死亡权威的强者，不论是人类英雄还是龙，无一不是倒在了寒冰中。所有人都紧紧盯着握弩的手——没有想到，尽管艾米肆意辱骂夜之族，但是，水无痕竟然还是把易海兰当做最先要除掉的敌人。

突然，“嗤——”一声轻轻耻笑传进了现场每一个人的听觉神经里。

轻蔑笑声来自易海兰身边——佣兵艾米嘴角明显露出了不屑的神情。少年双手高高举起湛蓝陨石灰剑，一道金色有形无质的巨剑从天空中落下，在魔剑士身边形成了新的防护罩。艾米没有在乎任何人的眼睛，奸损的话语连串吐出：“水无痕，你真的越来越被我所看轻。号称是经历了数个创世神界的夜之族真的没落了，竟然有你这样的领袖。”

艾米并非是一个100%充满正义的人，很难说为什么此时少年会冒着必死的危险来替自己的敌人出头，或许，是因为来自冰雪大陆少年对弩箭难以抹去的歧视吧。

被辱骂的人并没有生气——无声中，寒冰十字弩再次指向了艾米。

即使是在这样传世的杀人利器前，艾米依旧毫不在意地继续大肆释放自己的闲言恶语：“你看你那点儿出息，先是拿血魔长剑来威胁我们，后是拿寒冰十字弩，接着又对所有人进行人身威胁，这难道就是刚才还没羞没臊地说是要统治整个创世神界的种族吗？难道靠暗杀靠一两件神兵就可以统治数万万民众的心吗？我真为你感到无耻，我真为整个夜精灵一族感到悲哀，虽然和其他夜之族的人不熟悉，但是，我所真实打交道的每一个夜之族的精灵都需要用卑鄙来形容，当然，你是卑鄙的极致！”

犀利恶毒的话语像狂风暴雨般再次席卷了整个夜精灵族！即使是水无痕这样的睿智者也无法和艾米在口舌上一争长短。

“并不是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像你想象的那么怕死！”艾米根本没有在乎眼前众多夜之族越来越难看的脸色：“死亡，对于你这样无能的懦弱者才是最可怕的。我劝你早早放弃血魔，你的人品太差，你根本不配拥有任何一把长剑！拥有长剑者，哪怕是品质最低的长剑，他必须拥有长剑一般的品格：刚强正直，宁折不弯！今天，我就让你知道什么是长剑在我心，刚强正直，宁折不弯！”

艾米话音未落，后面的佣兵们已然热血沸腾。

“荣誉在我心中，信念与我共存！”曾经是骑士们的佣兵们大吼着，长剑纷纷出鞘，大步走到艾米身侧，易海兰的流萤长剑也再次出鞘。

看着眼前的人类战士们为一件根本与人类不相干的事情，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来对抗传说中的杀人神器，素来淡泊宁静与世无争的精灵们眼睛都湿润了，没有精灵王的命令，没有精灵长老的指挥，越来越多的精灵默默走出了自己的阵列，悄无声息地来到佣兵们的身后，缓缓从背后拔出绿色长箭搭在弓弦上直指水无痕。

天空中突然再次传来了风雷声，远天，5个小黑点在极短的时间里迅即变大，5只身形比吟风略小一点儿的黑龙把整个精灵水境上空的天空涂黑，5个身穿同样式黑色战甲的龙骑士在龙背上把右手扣在左胸上，向易海兰致敬。

刚才突然重伤返回的吟风，让留守大营的恶魔岛军人一片恐慌：什么样的战士才能够把吟风伤成这样？统帅易海兰现在身在何方？魔帅麾下5大龙骑士立刻升空向吟风来的方向前来寻找——甚至直接突入了妖精森林！

第六十三章 叶末寻踪

魔法历5年夏天在妖精森林里发生的一幕必须用一波三折，不，是一波九折来形容了，夜之族精心设计数月三环套月的袭击计划，竟然被计划之外毫无先兆出现在妖精森林里的两个少年所破坏。

当5只暗黑巨龙翱翔在精灵水境的天空时，水无痕清楚地知道，自己再也没有翻盘的机会了。此时，如果射杀任何一个人都是不智之举，且不说是否真的有心争夺天下需要保留一些仁义之名，单是真的惹怒了眼前这些同仇敌忾的人类和精灵，估计夜精灵不会顺利地撤退。

夜精灵对于妖精森林已经垂涎了数百万年，可惜，由于魔法禁制，一直不得入手。

现在没有了魔法禁制，森林精灵的领地对于人类而言，已经处于半开放状态——虽然，水无痕希望彻底拥有妖精森林甚至是征服森林精灵的愿望并没有实现，但，至少现在的妖精森林已经向夜精灵再次敞开了大门，而且，在这片森林中，由于夜精灵所拥有的暗黑魔法，他们甚至比森林精灵们更像这片森林的主人，从这个角度来看，夜精灵这一役完全掌握了未来。

森林精灵们如果想再次在森林中释放如此巨大的魔法禁制领域，且不说能否找到如此多的大魔导师和魔导师，那些极为拗口的古精灵语咒语或许早已经失传了吧。

水无痕是一个志向远大的人，但绝不是一个贪心的人，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更得到了质量优异的人质，一击不中，鹰扬千里。

“退！”从水无痕嘴里挤出了一个字。

两个夜精灵武士全力打开了黄金树上祈愿塔的褐色大门，精灵水境

边所有的人类和精灵都是一怔。

黑色、灰色的雾气从祈愿塔里喷涌而出，接着，低低的声音从根本看不到底的黑色入口传出，像是某个满腹怨恨的女人在深夜幽幽低哭——诡异的声音瞬间灌入了每个人的底层神经。身在祈愿塔前的夜精灵们更是感受到一股冰冷的气息刺入骨髓，甚至不少精灵禁不住打了寒战。

哭声骤然增大。哽咽、悲怨、无奈、委屈、怨气……

从不同的语调中来看，至少有上千个生灵痛哭才可以这样漫长不断。在哭声中，还有某种强大的生命在深处低低的叹息声。

最靠前的几个夜精灵下意识地向后退去。

精灵的身材都极为秀长，敏捷更是远胜其他种族，即使浑身绑满铃铛在路上狂跑而过，在人类眼中看来也是属于蹑手蹑脚那一种。现在，就是这样极为小心的一个退后动作，芳草被压倒所发出的声音却似乎惊动了什么。

祈愿塔内叹息声突然停止了，一切的哭声也在瞬间停止，仿佛一个被惊动的生灵屏住呼吸在静静地听外面的声音。

眼前的景色诡异之极，一群纯黑色的精灵在一团黑灰色雾气前一声不发，双方就这样对视着。

远处的艾米看出了什么，现在的夜精灵似乎对于眼前的这些情况也很不了解，甚至有些害怕，以艾米阁下幸灾乐祸的性格来说这种机会当然不但要推人下井更要拣大个儿的石头拼命推几块下去——否则就不是艾米了。

“水无……”艾米的话刚刚说了两个字剩下一个字立刻咽到了肚子里，艾米早就判断出了这样一团雾气的背后，说不定有什么怪物，这个时候只需要发出一点点声音就好，否则说不定倒霉的就是自己。嘿嘿，言简意赅这个成语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

黑色的雾团像有生命一样，突然停顿了一下，接着猛地向发出声音的方向伸出了一条血红还滴着血水的胳膊，声音突然消失后，胳膊却碰到了挡在路上一动不敢动的夜精灵，肉棍一样的胳膊前面暴长出犀利的五爪，用力抓住了倒霉的夜精灵，在舞动中，又碰到第二个夜精灵，在黑色的雾气中砰的射出了第二根肉棍牢牢地抓住了希望躲避的可怜的夜精灵。

夜之族极为惊讶，在任何文字记载中都没有这样的事情，几个精灵长老瞬间释放出了小型的攻击型魔法，其中一个长老似乎想释放5阶以上的魔法，可惜，嘴唇里刚刚发出几个音节，整个人体就被从黑雾中猛然探出的第三个肉棍捕获。

夜精灵的反应相当快，没有任何人再发出一丝声音，上百个夜精灵中至少有70多个极为敏锐的弓箭手和数十个大魔法师以上法师，箭雨和各色的攻击型魔法纷纷向黑色雾气攻击而去。即使是一只巨龙在这样的攻击下也会毙命。

但是，黑色的雾气却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只是猛地探出了更多的肉棍，连带着滴淌着的血液和黑色腐烂的汤水在大门前肆意扫荡着，更多的夜精灵被肉棍抓牢在空中挥舞，几个被卷在空中的精灵战士拔出弯月腰刀，暗黑色的弯刀瞬间爆发出几道黑色闪电劈向胳膊样的肉棍，可惜，根本没有精灵们预期中的血肉模糊——夜精灵族人所用的武器无一不是千古留下来的极品，流传出去任何一件在人类社会中都会引起一场风波，这样的武器都不能伤到怪物，这足以让知情的精灵们哑舌了。

几个夜精灵长老目光都落在水无痕手中的寒冰十字弩上，水无痕当然明白族人的意思，嘴角露出了苦笑，万万没有想到唯一的逃命通道竟然是这样……寒光闪烁的弩箭再次发出了轻微的弓弦响动，白色的光芒砰的射入黑雾中，雾气似乎像被风吹动一样，猛的向祈愿塔大门扑动了一下，但是，迅即又恢复了原状。

所有夜精灵的脸色变得无比难看，寒冰十字弩都显得毫无任何作用，这已经超出了精灵们的想象。

水无痕莫无声息地抽出了血魔长剑，夕阳下，血魔长剑再次发出血

红血红的光芒。黑色雾气似乎感受到了异样的光芒，挥舞中的胳膊突然停顿了。

夜精灵长剑轻挽背在身后，像一只敏锐的猎豹一样扑了上去，长剑突然半刺半砍而出，红色的光芒大盛，肉棍似乎非常恐惧的样子，放开了手上的战士向后缩去，但是，夜精灵的敏捷已经超过了未知生物的想象力，血魔长剑在一瞬间突然伸出长达两尺的剑芒，黑色精灵手腕颤动，砍刺变成了抽剁，红色的光芒突然变暗，一股黑色汁液从被斩断的肉棍前端喷射了出来，祈愿塔里的生物似乎无法相信瞬间发生的一切，在黄色的祈愿塔里突然传来一阵凄惨的怒吼。

在黑色的雾团中突然射出了更多的肉棍，根本不顾夜精灵寒光闪烁的长剑，拼命地缠向了水无痕的腰、腿、胳膊、脖子……在这个比章鱼有着更多肢体的怪物面前，水无痕甚至来不及发出一声大叫，就被完全拖到黑色的雾气中。

夜精灵看到首领被拖倒，精灵们一拥而上，拼命地去砍，但是根本没用，更多的肉棍从黑色雾气中伸了出来，接着黑雾似乎被狂风吹舞打着漩涡从夜精灵人群中卷过，更多的精灵甚至连声音都没有发出就被卷入漩涡之中。

黑雾漩涡越来越大最后从人类和森林精灵面前旋转而过，似乎是确认了祈愿塔前没有任何生物，黑色雾气才呼啸而回，当最后一根肉棍返回祈愿塔时甚至猛的带上了祈愿塔的大门。

当黄色巨门再次关上时，大部分精灵和人类还不敢相信刚才发生的一切。

在一片惊呼声中，精灵王倒在了地下。

佣兵们尴尬地看着乱成一团的精灵们，多数佣兵已经不再担心自己是否可以走出这片森林，毕竟，刚才发生的冲突中，佣兵们始终站在森林精灵一方。

艾米、易海兰和几个佣兵一起来到了精灵们旁边，此时，精灵女王逐渐苏醒了，泪水瞬间涌出，嘴里喃喃说着：“宝儿、宝儿……”

“女王陛下，我想水无痕并不敢伤害贵千金，我们一起努力，相信不难救出您的孩子。”易海兰上前微微鞠躬，眼睛里闪现着至诚：“刚才那个……很奇怪的动物也没有伤害任何人和精灵，所以应该……”魔帅阁下最后几句话说得自己也很没有信心。

“唉……”女王身边几个长老竟然不约而同地低低长叹了一口气，让所有人类无法理解的绝望神色从每一个精灵的眼睛中露出，一个年纪最大的精灵小声和艾米、易海兰解释。

在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秘密，精灵们所守护的黄金树和黄金树上的祈愿塔就是其中一个：这座祈愿塔和其他所有的祈愿塔都不一样，在已知世界中，所有的祈愿塔都是一种自然力量的极致表现，是这种自然力量在创世神世界的源泉。但是，眼前这座祈愿塔里竟然有两种力量，一种是代表生命的力量：木系；而另外一种则是代表破坏的力量：金系。或者用精灵们中更为专业一些的术语更能说得明白：这两种力量糅合在一起形成了一股新的力量——混沌。

在森林精灵守护的过程中，不下于十个以上的精灵大魔导师曾经进入过这座祈愿塔，而且有一次还是三位大魔导师联袂进入——活着走出这座祈愿塔的森林精灵仅两人，都是身受重伤，甚至说不出一句话来就死去了。

已知的祈愿塔，一般的魔法师进入后，祈愿塔精灵使立刻强迫进入者形成自己的领域，如果没有大魔法师以上的精神力，魔法师们会因为精神力匮乏导致精神崩溃并最终导致死亡。而这座祈愿塔，据说根本没有上位精灵使驻守，就更不用说精神力和领域了，一切都是未知的。

创世神在开天辟地后，把所有上世和异世界强悍物种留下来的戾气或者物种收集起来，这些戾气如果不收拾好，在以后会形成某个区域恶魔，最后为了安置这些戾气，创世神铸造了这座混沌祈愿塔，并且把所有的戾气和生命封闭在其中，利用妖精森林的主生命的木系魔法和黄金树破坏的金系魔法禁锢了这些戾气。这种力量介于破坏和生命之间，但是更加偏向于黑暗方向。在封闭祈愿塔大门后，让光明神用白太阳的力量封印这些生命和生命所附属的力量，在阳光下，这些生命将受到持续不断的伤害，因此，这些生命也不会离开祈愿塔。

闯入祈愿塔的其他物种都会受到这些戾气的蛊惑甚至是攻击，在里面所见到的大部分都应该是虚幻，但是，没有人可以“看开”眼前的一切。更糟糕的是，据说这些戾气和物种融合后甚至可以形成新的物种——具有上百万年生命的新物种，他们会夹在戾气中攻击无意闯入者，因此……

森林精灵们没有再讲下去，言外之意已经很清楚了。

“那……”艾米有些犹豫地问：“水无痕他们是否会通过其他通道逃脱，是不是进入后就有危险？”

精灵长老们微微摇摇头：“很难说，据祖先们留下来的文字表示，祈愿塔里的空间不能用正常世界的空间来判断，里面所有的一切都是虚幻而来，一米长的距离，如果当局者看不破，可能走一年都无法离开。里面的危险更难说，完全看进入者本人的心态，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心灵上的一丝破绽可能在里面就是灭顶之灾。”

“哦……”艾米眼角跳动着一丝喜色，“那是否意味着，灵宝儿进入这座祈愿塔里或许根本不会遇到危险？她这样的小女孩，应该不会瞎想什么，而那些夜之族也不会主动伤害小女孩……”

艾米的话没有说完，却让所有的精灵们眼睛一亮：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

女王身边的几个精灵长老立刻微微向女王鞠躬：“女王陛下，我们前去救援公主，请女王陛下恩准。”

“陛下，虽然我是外人，但是，我也想可以加入这次探险，希望能够为精灵一族做一些事情。”易海兰上前微微敬礼。

“魔帅阁下，你不可能进入的，混沌祈愿塔和其他祈愿塔不同，在这座祈愿塔里，如果没有魔法精灵保护，很有可能被里面的混沌精灵肆意攻击。非常感谢你的好意。”女王勉强笑着对易海兰说。

“女王陛下，我是魔法师，如果女王陛下有意的话，可以雇佣我，我愿意为精灵王国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从刚才精灵长老的描述中，艾米

已经想明白了一个极为关键的地方。或许，此行自己前去将对精灵王国最大的帮助，这样一来，整个精灵王国都将欠自己一个人情，在与莹的关系上将取得突破性进展。

从刚才肉棍怪物的表现上来，艾米也知道这一次行进中危险大概会有多大，但，从艾米的角度来看，这就是一次赌博，如果可以赢，那么几乎可以肯定精灵女王将利用各种途径说服莹回到自己身边——毕竟，在这次事件中，青新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甚至把莹最疼爱的小弟弟都利用上。以莹的性格不可能看得惯自己父亲的所作所为。这样赢的可能性极大。如果输了，失去莹的生活滋味，少年这几天早已经体味到了，而且，再也不想体味，输了就是死亡，死亡也比继续生活在现在的压力下要好。

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没有失去过自己心中最爱最纯洁女孩的人，是无法理解少年此时坚忍脸色下凄凉的心。

少年话音未落，几个精灵长老脸上都露出了喜色——精灵长老们早已经知道小佣兵团团长可以在精灵界中释放魔法，上一次打交道时，少年的魔法级别还只是定义在二级魔法师，但从表现来看，已经超越一级魔法师向大魔法师境界前进，这样的魔法力量无疑可以在祈愿塔里也会有相当攻击力。

在混沌祈愿塔中，木系魔法精灵从天生属性上就被金系魔法精灵克制，即使是精灵魔导师也很难独善其身，眼前这个少年竟然擅长冰系魔法和剑系魔法，从属性上与混沌祈愿塔形成互补。再从纯武技方面来讲，眼前的少年拥有精灵们所无法比拟的力量，根据上一次打交道的结果来看，以武力见长的长老甚至无法抵挡，这样也是极为少见的。更重要更重要的是，少年手中竟然有创世三大名器之一的湛蓝陨石巨剑，小规模冲突中，这样的战士要比魔法师管用得多。

“好呀好呀……”不等女王发话，几个魔导师连声表示赞同。

“只是……”艾米话锋一转：“我是一个小佣兵，穷得很，背后还要养活一大家子人，拖家带口的不容易，按照佣兵的规矩，要完成任务，这

个……一般是要……”

几个精灵长老中立刻有人会意，一个身穿红色法袍的魔导师举起右手沙沙地搓响了指头向艾米询问：“您是不是要这个……”

艾米没有想到，自己发明的手势竟然在短短的几年里流传到几乎与世隔绝的精灵村落中……无论什么样的恶人面对这种局面都会有腋下生汗的感觉，不由得竟然喃喃地说不清楚了：“这个……长老……还是……还是多少有些误会我的意思。佣兵嘛总要有一些报酬的，不过，非常荣幸的是，这次雇主竟然是高贵善良的精灵，所以，我们就不要用钱这样俗气的物品了……”

“那您的意思呢？”精灵女王接了过去。

“我想能够迎娶一个精灵女孩作为自己的妻子，希望您可以同意，并帮忙劝说那个女孩。”很多人都说，艾米的脸极为有厚度也极为有韧性——想不到，提出这样一个简单的要求，艾米脸上竟然露出了绯红色。

众多精灵长老和精灵女王的脸色突然变得难看起来，艾米感觉事情有些不好，连忙解释：“我保证只娶一个我认识的女孩不可以吗？这难道也这么难办吗？”

“难道……这是阁下唯一的条件吗？”女王陛下的言语变得生疏起来。

“是呀，除此之外，别无所求。”艾米收敛了笑容，脸色异常坚毅地说。

“……”女王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佣兵团长阁下，我也只能答应你这个条件，但是……我真的请你……”女王说到这里眼睛一红泪水簌簌落下：“请您好好照顾她，她从小就没有得到父爱而且……”女王陛下几乎不能说出一句话。

精灵王一番话，艾米眼泪几乎夺眶而出，大概就是一年前的今天，就在离这里不远的森林边缘，心爱的女孩眼睛都哭肿了，趴在自己怀里讲自己的过去：莹的童年真的很可怜，有这样一个还不如没有的父亲，

而母亲又离开了父亲，弟弟又小，甚至要背着自己的弟弟跑来跑去……

“请陛下放心，我以创世神的名义发誓——我将以自己一生来爱她，此生，此世，绝不反悔。”看到精灵女王同意帮忙，心里一块巨石落地，艾米脸上重新露出了笑容。

为了保证最佳的战斗状态，艾米把自己背后的行囊摘了下来扔在了地上，重新整理了身前背后的皮带和腰扎，突然想起了不远处的伙伴们：“对了，女王陛下，我这边还有几位兄弟怎么办？我们都是被坏人利用的，不知道女王陛下可否放他们离开？”

“行，你决定就行，让他们走吧。”精灵女王已经被侍女包好了伤，没有任何犹豫立刻同意了艾米的意见，言语中却露出无限的失落，“失去了魔法限制的妖精森林已经没有秘密可言了。”

几个骑士和战士显然也看到了刚才发生的一切，凄凄然走了过来，几个雄壮的骑士和战士都表现出不好意思的神色，佣兵团中地位最为低下的两个灰色佣兵小团体竟然雇佣了A级佣兵团团长和大陆争霸三大势力之一的魔帅，说出去也算是佣兵界天大的笑话。在精灵面前怀特也不好表现出对易海兰的敌意。

野缕材上前微微点头：“艾米团长阁下、魔帅阁下，久仰两位大名，没有想到两位阁下隐名埋姓加入到我们这样的小团体中，实在让我们汗颜。不过，也真心地感谢两位对我们的帮助。”

“天下佣兵一家人，不用客气。”艾米拍了拍野缕材宽厚的肩膀，“一会儿，请女王陛下安排精灵带你们离开，对了，想不想挣钱？”艾米小声问。

前骑士没有搞懂艾米的意思，愣了一下：“挣钱？怎么挣？”做佣兵时间长了，对钱相当敏感了。

“嘿嘿……”虽然马上要闯龙潭虎穴，能否活着出来都不知道。但是又想出极品的挣钱办法，艾米脸上还是露出了坏坏的笑容：“告诉你两个办法，你可以带着精灵去找其他的佣兵，见面就告诉他们，你可以帮大家出去，每个人收几个金币不算狠吧？要不，你们去……”艾米用嘴示意

了一下远处的几具尸体：“去把那些暗精灵尸体上的衣服扒下来，然后把这次经历卖给吟游诗人，记住，你们几个分开走，找不同的酒吧卖给不同的诗人，一定一定要切记一点，每个人说的一定不要都一样，这样他们吟唱的诗歌就会有偏差，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不断会有诗人来和你们求证，这个……你们大可以多要些钱了。那些尸体上的东西也可以卖给他们，应该更值钱。”

佣兵们脸上都露出了高山仰止的神色——被佣兵界广泛称为“黄金脑”的艾米阁下确实一字值千金，原来以为小佣兵团的崛起是因为有着两大超级龙骑士坐镇，现在看来，难怪在佣兵团里艾米的排名第一，这样的挣钱手段，叹为观止、叹为观止。

“那……”野缕材脸上还是露出了一丝担心：“我们最后怎么汇合？是否需要我们在妖精之花里等你们？”

“不用，不用，当然不用了。”艾米脸上露出了绯红，能够找到自己心爱的人当然不需要展示了，心里这样想，嘴里却还得说一些冠冕堂皇的话：“不用给我分钱了，对了，你们如果没有地方去，也不要做地下佣兵了，直接去小佣兵团吧。”艾米随手掏出了一个只在冰封大陆才有的冰哨：“你们拿着这个东西直接去小佣兵团找大青山，加入小佣兵团就好。你们的实力这么强，以后说不定还要靠几位一起拼命。”

几个骑士脸色微微泛红，从军队里出来，也不是没有佣兵团可以加入，但是他们根本瞧不起那些看上去像农夫一样佣兵，号称有200多人的佣兵团里，队长的武技甚至不如正规军的小队长。B级以上的佣兵团又不愿意招募来路不明的佣兵，更不会给予与武技相应的职位，所以才不得已流落在地下佣兵中。

野缕材接过了冰哨，微微摇摇头：“我们还是在森林外面等你吧……”

佣兵就是这样，对自己的兄弟甚至比对恋人还牵肠挂肚，艾米用力握了握野缕材的手，语气有些低沉：“在之前战斗中倒下的几个伙伴……大家应该有他们家里的地址，早点让一个人去小佣兵团，通过小佣兵团的系统给他们的家人一些钱吧……实在抱歉，刚才没有照料过来……”

所有的佣兵都无语而立，做佣兵就是如此下场，只有强者才可以活下去，但是可悲的是，再优秀的佣兵强者最终一定会倒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

“好了，我进去了……大家替我祝福吧！”还是艾米先打破了僵局。

“艾米兄……”易海兰躲在一边，看艾米马上就要进祈愿塔，犹犹豫豫似乎想说什么。

看到易海兰想说话，艾米一反刚才的热情，语气骤然变得恶毒：“你小子，不要这么吞吞吐吐的，第一，我不是去送死，所以现在我们不是生离死别；第二，你不是我女朋友，大老爷们，不要这样搞得和大老娘们似的……嘿嘿，不要以为认识我下次就怎样，如果你和你那些丑八怪士兵敢于冒犯小佣兵团的虎威，告诉你，金发小子，见你一次打你一次。记住，吟风还欠我们很多账，龙账人还……”

易海兰听着听着，额头上脊背上一片一片地冒出豆大的汗滴：这还是刚才那个吟风宝宝、吟风宝宝叫个不停的艾米阁下吗？不会是精神分裂吧？

艾米的话并没有完：“这次见你，本来还有更多的问题要问你来着，但是时间实在来不及了，总之，你记住一点：你是我们小佣兵团从那个神的破监牢里放出来的，你欠我们太多的东西了……”

易海兰当然还记得湛蓝圣境，如果没有小佣兵团，说不定自己还在里面守护着那把一天比一天更危险的陨石巨剑，更不要提今天出来甚至成为了鼎鼎大名的魔帅。

面对眼前凶狠而且根本不可理喻的艾米。“这个……这个……”以易海兰阁下之彬彬有礼也不得不礼貌地匆匆打断对方的话：“我只是要道别，再见、再见！”话音未落，魔帅阁下匆匆如丧家之犬慌慌如漏网之鱼向森林外面跑去，全然不怕迷失在妖精森林中。天空中五大暗黑龙骑士根本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看到主帅竟然被一个落魄的中年人说得落荒而逃，也不敢得罪这个人，连忙追了下去。

“真烦……”艾米一边向祈愿塔走，一边用自己才能听到的声音咒骂

着，“奶奶的，再不骂你几句，看你这个样子还真的想和我一起进祈愿塔，小命不是妈生的吗？”

森林精灵这边也准备好了，一位魔导师和一位大魔法师还有两位精灵武者站在祈愿塔前，魔导师把能够想起的防御性魔法连续不断地释放在自己和同伴的身上，有一些魔法盾必须是施法人自己释放在自己身上，包括两位手持弓箭和弯刀的魔法师武者也低声咏唱着——在森林精灵中，任何一个精灵都会一些必需的防御性和辅助性魔法。

精灵魔导师看到艾米来了，立刻走过来自我介绍：“佣兵团团长阁下，我叫青华，这位大魔法师是青月，这两位勇士是双胞胎兄弟，是我们族里最著名的武者，哥哥叫洪罕阿雷，弟弟叫洪罕约云。”在精灵界中，男性姓名是按照一个序列排下的，上一代精灵以青字命名，而莹这一代精灵以洪来命名，女性精灵的名字不走这种顺序。

看得出，精灵们相当重视这件事情，参加的人无一不是精灵长老。一边站立的还有精灵女王，虽然脸色极不好，为了自己的女儿，女王陛下还是强撑着站在一边：“艾米，精灵一族已经有数百年没有真正经历过战争，尤其是这种小规模探险活动，我们经历得太少。这是你的长处，还请你在里面负责全局，拜托你了。这几位长老对于整个精灵一族，都是最劳苦功高，你要多照顾他们。”

艾米有些犯晕了，怎么听精灵女王的话，似乎自己不是佣兵反而像雇主似的。但是，人在屋檐下，怎能不低头，为了得到心爱的女孩，少年不得不连连点头。

两个精灵战士走到祈愿塔前，全力再次拉开了沉重的大门。

让所有人类和精灵感到奇怪的是，这一次被打开的大门里却没有任何声音传出，更没有刚才看到的奇怪的百足怪兽。

大千世界，并非所有地方的时间概念都一样，尤其是进入龙界、神界、精灵界、上精灵界、祈愿塔或上古神迹中，其中时间的度量单位与人间肯定是不同的。

从转换概率来看，传说中大概如下：

在神界、上精灵界，一日等于人间的一年，所谓洞中才一日，世上已千年，绝非是虚构中的故事。上古时期，第一个征服艾米诺尔、法诺斯、冰封大陆的英雄王在50岁盛年时，蒙主神邀请参观神界，当他再次回到尘世时，已经过了370年，当年创立的王朝已经四分五裂。英雄王一怒之下，再次领兵征战四方，八年后再次统一诸大陆。英雄王回忆，他在神界只停留了一年多，没有想到回到世间竟然有这么大的差距。

龙界、精灵界以及部分祈愿塔或者上古魔法师创造的神迹中，基本可以按照一月等于人间一年的概率换算。关于祈愿塔可考究的数字就更多了，每一个魔导师都留下了相关的文字。

当然，还有一些遗迹中时间是被加快的。

——《山海经》

第六十四章 银台虚空

刚才远远看夜之族挑战祈愿塔，并不觉得有什么，现在自己站在黑洞洞的洞口，艾米身上慢慢冒出了一身冷汗，而此前，关于祈愿塔种种说法纷纷出现在脑海中……

突然，门里漆黑的虚空中出现了轻微的波动，涟漪波动是如此之轻，欲动似静。艾米和精灵们以为自己的眼睛看错了，刚刚揉了揉眼睛，一股银白的烟雾轰的从祈愿塔大门喷出，烟雾散去的时候，祈愿塔大门再次关上了。

艾米感觉到自己身体一轻，眼前突然变得漆黑无比。接着，妖精森林中熟悉的风和精灵水境微微涛声在瞬息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漆黑一片的天地间，似乎每个人都凌空而立，只有脚下这一点实

地。

“大家不要动！”精灵武士兄弟两个人在进入祈愿塔的一瞬间下意识地手握了手，也只有这样才可以感受到身边还有人的存在。武士尝试着伸出脚向外探索，糟糕，不远的地方似乎就是虚空，所以立刻提醒伙伴。

每一个人都默诵着记忆中最常使用的照明术，艾米也一样，但是没有任何反应，曾经招之即来的光之精灵似乎完全不存在。

身边迅速响起其他几位精灵大声的咏唱——初级魔法无法召唤出火焰或者照明术，四个精灵不约而同咏唱起高级法术，可惜，在漆黑中并没有任何一丝意愿中的光芒出现。

“遥远的祖先，秀绿的林海，赐予我祖先神圣的遗体吧。”精灵魔导师连续换了三个魔法，在第四个魔法咏唱时，漆黑中终于看到脉动的绿色光芒，精灵颀长的身躯外面紧紧地包裹着一层木系精灵，在精灵魔导师高举的左手上绿色魔法精灵幻动着慢慢质化，绿色凝聚成黄色，黄色幻化出金色光泽，一根2尺多长的黄金树枝干出现了，在支干的每一侧有三片散发着淡淡光芒的金色树叶，金色的光芒散发出金色的颗粒不断摇曳着消失在虚空中。

不用魔导师解释，所有探险者都知道这一缕光芒来之不易——这无比的漆黑似乎有着生命，正在默默地吞噬一切魔法精灵，魔导师这样的咏唱是以自己的身体作为魔法源泉，而每一丝光芒被虚空吞噬，就意味着魔法师身体虚弱一分。

类似这样的魔法，所有的魔法师都是尽可能地避免使用。

艾米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丝灵光，从背后拔出湛蓝陨石巨剑，“魔剑的精灵呀，幻化成为守护我的灵体——”艾米双手高举湛蓝高声咏唱着。一柄巨大的金色半透明巨剑从天而降，从艾米的头顶贯入落地，巨剑化成金色的光环环绕着艾米。

轰然发散的金色光泽如阳光般一洗黑色虚空——湛蓝陨石巨剑蕴藏数亿年的剑之精灵足以照亮一个宇宙。

艾米和四位精灵长老立刻被眼前超级壮观的景象所震住。

没有任何人能想到，从外面看，祈愿塔高仅20余米，直径最多不超过10米，但是，眼前却是一个无边无际的虚空。

即使是精灵这样锐利的眼睛也不能看到虚空是否有尽头——往前看不到尽头，往后看不到尽头，往天上看，看不到尽头，往脚下看，白色平台下的虚空还是看不到尽头。

虚空在极远处是纯黑色，慢慢逐渐过渡成如同夜空般的深蓝色，接着是如同精灵水境般的深绿色，离冒险者光源越近就越接近金色。

在这无尽幻境的核心，是冒险者和冒险者脚下的白色平台，平台直径4米左右，纯白色，质地极为光润，非石非玉非木，平台中心有着纵向延伸的小丘。顺着平台向上看去，前方虚空每隔2米左右有一个新的平台，新的平台要高一些，而且面积肯定大一些。一个接着一个，至少有数百阶之多，乃至看不到平台的尽头。

每一个平台下并没有根基，就这样孤零零地漂浮在虚幻的空中，甚至让冒险者们感到眼前的一切都是虚像，精灵魔导师沉吟片刻，把自己手中的黄金树枝干抛了出去，支干并没有像预想中那样悬浮在空中，而是拉着熊熊的火焰尾光向无尽深渊落下，直到化做一丝光点从冒险者眼前消失。

四个精灵眉头都皱了一下，精灵的听力远好于人类，在刚才光芒下落的过程中，分明听到从底下传来了某些低等生命由于对火焰的恐惧发出的尖叫。

精灵武者兄弟的哥哥小声和艾米说了一声下面发生的事情。

艾米嘴角露出了苦笑，此前小佣兵团连续完成了吟风任务、湛蓝圣境任务，池傲天和两个女孩子甚至还去了圣雪山，眼前的景观却是前所未有的壮观绚丽——这个，想来，如此壮丽绚烂的景色不是给旅游者免费看的吧，根据小佣兵团之前的经验，史前遗迹中，越是绚丽壮观的景象就意味着危险系数成倍的增加。

艾米随手拿出了一根用兽筋编制成的丝绦，一边挽了一个水手扣，把一头扔给了精灵武者中的一个（两个人长得太像了，艾米一时也分不清到底谁是哥哥谁是弟弟），另外一头套在自己手上：“你们拉好了，我先跳上去，然后一个接一个地来。”

说完，后退一步接着一个飞跃，凌空跃上了前面一个白色平台。

精灵魔导师阁下在冒险者队伍中年纪是最大的，手脚已经无法与年轻人相比较，嘴里嘟囔着：“如果早知道进来以后还要这样像小猴子一样爬来爬去，我就不来了。”一边说着一边把自己的手杖交给了精灵武者，接着把水手扣的另外一头紧紧地系在自己的手腕上，用力拉了两下，试了试能否撑住自己，然后大步向前冲去，艾米配合着老魔法师跃起的动作往怀里拽了一把，老年精灵的体重明显比人类轻很多，老魔法师身形骤然加快，艾米连忙用手扶了一下。

其他的三个精灵长老都在当打之年，大概相当于人类的30~45岁之间，甚至比人类年轻人拥有更多的敏捷。没有费什么力气顺利来到了新的平台。

艾米抬头看了看直插入黑暗虚空的连绵不断的白色平台，嘴角露出了微笑：“呵呵，四位长老，在这昏暗无光的地方，看来你们要紧密团结在我的周围，在艾米剑灵罩伟大火炬的指引下，紧跟我的步伐，才可以从一个台阶跨跃新一个台阶，直到走向最终的胜利。”

这也是艾米的习惯了，越是紧张的时候，越是喜欢开一些玩笑，缓和一下气氛。只是不知道隐居已久的精灵们是否可以接受这种玩笑。

大魔导师神色微微一怔，接着脸上露出了原来如此的神色，恭谨地回答：“是呀，艾米阁下，真心希望能够如您所说。在您的帮助下，愿精灵一族兴运长久。”

……汗……虚空中虽然极其寒冷，虽然想到了精灵长老可能会听不懂自己的玩笑，但是也没有想到会听到这样惊世骇俗的话，艾米紧紧地闭上了自己的嘴巴。

遭受打击后的艾米一句话不说，踏踏实实地一个平台一个平台向上

飞跃而去——大约走了100多个平台后，每个平台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甚至达到了4米多，即使是精灵武者也不能保证一下飞跃如此之远的距离，艾米再次掏出了一根丝绦，这一次，所有攀爬的人都必须把丝绦牢牢地系在腰里。

五个冒险者额头上全见了汗，两个魔法师背后的衣服已经像是从水里捞出来一样，呼呼地喘着粗气。

“我真的有些怀疑，那些黑家伙们也是这样一个台阶一个台阶爬上去的？”艾米仰着头向天际看去，自言自语。

“不一定。”魔导师使劲吸了几口空气：“我们进来的时候，形成了我们的领域，而他们进来的时候，和我们完全不同，所以……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也不会好走。”

“艾米阁下，您的这个剑灵罩魔法的时间是多久？我看似乎已经过了一个多时辰了。”一个精灵武者终于说出了藏在心底很久的问题。

一般的小型魔法，有效时间不会超过10分钟，即使是大型防守性魔法，也为1/12天。

“呵——”艾米笑了：“如果我随便拿一把剑，估计这个魔法最多也就用上10分钟，不是魔法稳定性差，而是普通长剑上的剑之精灵非常少，会迅速被这虚空吞噬，而我现在用的这把剑，为了等到这光荣的一天，足足积攒了几百万几千万年的时间。我估计，怎么还能用上个几十年吧。”

“不愧是创世三剑。”精灵武者低低地赞叹——没有与剑之精灵达成契约的人当然无法听到剑之精灵愤怒的咆哮和哀怨的哭泣。

稍微休息了半个时辰，冒险者们再次开始了攀爬。

此时，艾米为了跃上对面的平台，已经需要加上长长的助跑。

再次向上爬了20多个台阶时，精灵武者兄弟同时发现在左右两侧的虚空中，也隐约出现了白色的平台，只是离得极远，看不很清楚。

再向上攀爬了10多个台阶后，平台间的距离突然变短了，从四五米一下变成了不到一米，有些平台已经连在一起，而在平台两侧，就连艾米都可以隐约看到大面积的平台。

前进的速度骤然加快，不到20分钟，冒险者们至少又走过了200个以上的平台。两侧的白色平台也越来越多，从两侧缓缓向中央靠拢，甚至在这一层平台下方很远的地方又出现了一层平行的白色平台。

当冒险者们再次翻越了一个陡坡后，眼前，两侧平台已经和中央的平台衔接在一起。

精灵大魔法师阁下无意识地回头再次瞭望远方，突然被惊呆了，伸手紧紧地攥住艾米的手腕：“看……那是什么？”

第六十五章 莹光四溢

艾米和其他三个精灵长老猛然回头，都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

在无限虚空中，远远近近成百数千白色平台在黑色的虚空中似乎组成一只怪兽图案。

“这不会是真的！这不会是真的！”精灵魔导师嘴里低低呓语。

艾米饶有兴趣地看着精灵魔导师脸上惊异的神色，无需特别细心去分辨就可以确认，刚才冒险者们走过的那数百块白色平台应该是一只史前怪兽的骨骸，现在脚下这非金非石非木平台的质地就是骨骼，知道答案后仔细看，甚至可以辨认出骨骼上的年纹。只是，什么样的怪兽才有如此之大的骨骼？

此前，艾米见过最大的动物是拥有双头的巨龙吟风，双翼展开30米宽，从头到尾接近50米，在所有巨龙中物理攻击最为强悍，否则吟风也不可能霸占“千古第一恶龙”的威名长达千年。把吟风和眼前这只怪兽放在一起，大概……还没有怪兽脖颈大。

也难怪森林精灵一族谈祈愿塔色变，这样的怪兽，如果不是幻气形成而是真实存在的话，估计它的威力……想杀死一只成年巨龙，需要一个人类战士千人队，想杀死这样一只巨龙，估计至少需要一个巨龙骑士千人队。

其他三个精灵长老都用询问的目光看着精灵魔导师，青华是森林精灵12长老元老会成员，不仅魔法能力极强，而且负责保管精灵一族历史典藏，知道很多其他精灵长老所不了解的事情。

青华魔导师犹犹豫豫地讲了一段过去的故事，由于流传的年代太久了，故事本身就不完整。

传说，在数千万年前，精灵一族遭遇重大的挫折，来自未知世界的智慧生物袭击了创世神界，数千万的人类、精灵倒下了。残活的精灵们不得不退回到妖精森林继续抗衡，人类分成三部分，一部分和精灵们一起退到了妖精森林，剩下的分别逃到了冰封大陆和法诺斯大陆。但是，那个时期的森林精灵一族也刚刚处于蒙昧状态，甚至还没有发展出完整的文字系统，因此，关于这次战争，数十万年后才由精灵后辈整理出来，期间难免有以讹传讹、顾此失彼的现象。即使是精灵长老和精灵，对于这段历史也忘却的差不多了。

艾米脸上露出了惊讶的神色，想不到，兽人、半兽人、哈米人的祖先竟然也是人类。对于精灵这样长寿种族中一脉相传的故事，可信度应该很高。

后来，创世神率领众神尽全力驱赶了异界的物种，但是，创世神在与异界物种首领搏斗中受了重伤——这些异界物种在他们自己的世界中也都具有神明般地位，更拥有不次于诸神的力量。

如果传说真的存在，眼前这个怪兽骨骼……怕是与异界物种首领有割扯不断的关系。

艾米立刻感觉到自己手心里渗满了汗水——如果祈愿塔里还有一个异界种族，哪怕是最弱小的，冒险者们怕都是九死一生。

艾米心底甚至飘过了逃跑的想法。只是，这祈愿塔……向来是进来容易出去难的地方，想想师傅雷葛在冰系祈愿塔里的漫长岁月，想想易海兰被困神境的数百年，艾米尽力隐藏脸上露出的忧虑。

“走吧！”艾米拍了拍洪罕阿雷、洪罕约云兄弟两人的肩膀，无奈地说了一句：“我师傅告诉我：祈愿塔里无岁月。如果不尽快出去，说不定我们要在这里呆上几百年之久。”

从大约是怪兽尾巴根的部位，冒险者们进入了怪兽的身体，这里的骨骼更大，主要骨骼中空部分直径都在3米左右，入眼处，一根肋骨高达50米以上，直径5米。

怪兽骨骼上有一些地方还挂着残留的皮肤和毛发，只是比较高，冒

险者们没有任何有效魔法可以到达那样的高度察看到底是什么样的动物毛发。

不知道，如果走到怪兽的头，前面会有什么？还是虚空吗？艾米苦笑着，想起了池寒枫在一个夜晚说过的话：“我们不知道我们从哪里来，也不知道我们要到哪里去？我们四周都是漆黑一片，只能小心翼翼地摸索前进，如果……万一我们失足，等待我们的将是死无葬身之地的万丈深渊！”池寒枫是用这句话来自嘲自己玩世不恭的态度，而此时，对于艾米一行的处境，又是何等的相似。

突然，艾米明显感觉到自己身边的剑之精灵们微微颤动起来，哦？这样的感觉，只有一种情况会发生：有风。

难道有了风？艾米的第一个反应就是默诵了一个一级风系魔法，可惜，没有任何反应。

四位精灵也感觉到了，脚步立刻变得更轻。

艾米把湛蓝陨石灰剑轻轻抽出，两手齐握，脚步也放得极轻。

巨兽的骨骼在这里骤然展开，脊椎刺下的肋骨和腹部绵延的软骨密密交错在一起，艾米仿佛又回到冰雪森林，四周一切都是雪白一片。

艾米左脚忽然一软，似乎踩到了什么，八年前在冰天雪地里锻炼的效果立刻体现了出来——身体比大脑更快地传来了命令，左脚虚踏右脚跟用力，整个人在空中悬翻了一个倒跟头，双手长剑凌空虚劈在自己刚才所在位置，以防止有怪物出击伤人。

长剑劈斩间，虚空中骤然闪过一道蓝色电光，长剑下突然出来哼哼唧唧的哭声。

人类？

四位精灵长老和艾米一样愣了一下，都露出了诧异的神情。

艾米长剑下，露出了一片白色的布块，顺着布块看去，在一个肋骨的下面躺着一个小孩子。艾米心一动：不会是精灵公主吧？

仔细一看才发现是一个小男孩，小孩斜躺在地上，头枕着一块突起的骨骼，刚才似乎被艾米踩到了，小脸上流着泪水。

和其他四位精灵对视了一下，艾米单手把长剑挽回，蹲下来拍了拍小男孩的肩膀：“小弟弟，醒一醒，小弟弟，醒一醒。刚才我踩到你了吗？”

小男孩似乎还在梦中，听到了呼唤，迷糊地睁开眼睛，下意识地伸手去挡住自己的左脚，脸上露出了疼痛的感觉。

看着小孩痛楚的小脸，感觉这样的小孩很像在冰封大陆里那些战争遗孤，艾米一刹那间忘记这是在世上最为危险的祈愿塔里，是近乎神境的地方，心疼地说：“小弟弟还疼吗？”一边说，一边伸手顺着小孩的腿一直摸到了脚踝，看看是否被踩坏了骨骼。

还好，刚才躲闪得极快，孩子骨骼没有出现错位或者脱臼的现象，这要感谢池寒枫多年前的刻苦磨炼。

小孩子这时才很惊讶地看到了眼前的几个人，脸上露出了惊慌的神色，一骨碌从地上爬起来，整个身子躲到了巨兽一块骨骼的后面：“你们是谁？离我远一些。”

艾米和四位精灵这时才看清楚小孩，年龄大概相当于人类七八岁的样子，或许不是人类但是肯定不是精灵或者兽人，脸蛋极为白嫩，和小女孩似的。头发银白色，在银白色中间露出几缕蓝色、绿色、红色、黄色的头发，大概小孩子所在的部落有给孩子们染发的传统。个子不高，还不到艾米的腰，骨骼比较轻瘦，一只同样白皙的小手捂在自己嘴上，一对漆黑的大眼睛里透着惊恐。

艾米半蹲下身体，脸上露出了微笑：“小弟弟，我们是探险者，有一些坏蛋劫持我们的小女孩跑了进来，我们前来救她。你看到他们了吗？”

小孩子眼睛里还飘荡着一丝惊讶，下意识地摇摇头。

“你爸爸妈妈在吗？不要害怕，好不好？”

在众神大战中，艾米阁下以笑容著称，明亮的大眼睛全神贯注的凝视，从眼睛到嘴角都会露出善意欣赏的笑容，这样的笑容不仅仅会打动无数少女，就连诸多王者、贤者都会被少年眸中的善意所打动，就更不用说眼前这个小男孩了。

“我……我……我没有看到过我爸爸妈妈，从小就我一个人在这里。”小孩子犹豫地说。

“那你在这里呆了多少年？多大了？”艾米把小男孩的小手放到自己热乎乎的掌心，完全蹲下平视着孩子的眼睛。

“年？什么是年？”孩子脸上露出了疑问。

艾米和几个精灵默然，看来，这个小孩子似乎从来没有走出过这个结界，武者兄弟中的一个也蹲下来，和蔼地问：“小弟弟，你从来没有走出过这里吗？”

小孩子似乎对艾米更亲近一些，躲在艾米身后，露出头看着精灵：“除了这里还有其他什么地方吗？”

“呵呵，是呀，外面很好玩的。”艾米笑着说，“有很多房子，很多城市，很高的山，很多很多树木，很美丽的花朵，漂亮的小鸟，夜里，还有璀璨的星空。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带你出去玩，给你再找很多小伙伴。”

艾米刚才仔细想了一下这个小孩子的来历，大概有几种可能：最大的可能是创世神和异族强者大战，小孩子是这些被封印强者的后代。不过，从孩子的表现来看，这种可能性反而不大。夜精灵一族闯入祈愿塔的时候，那个异族强者给艾米留下深刻的印象，那样的强者，是无需用小孩子的面貌来欺骗的。还有一种可能是一些人类大魔法师利用某种未知的强大魔法强行闯入了祈愿塔，这个孩子可能是人类的后代。从精灵女王处已经获知，这个祈愿塔里具有与外界相通的虫洞，这个小孩子极为有可能是人类或者精灵进入虫洞后的后裔。

不论孩子的来历是什么，暂时来看，孩子并没有什么恶意，也就是说，本性不坏，如果这个时候把孩子带到人类社会，并且悉心教导，未

来本质不会有大问题，说不定会成为一个伟大的人类。

谁知道，小孩子一张嘴吓了冒险者们一跳：“花？鸟？这里就有呀。”

小孩子一边说，一边拉着艾米的手向前走。

这里已经是怪兽的腹部，往前走了大概100米左右，向左手一转，在怪兽骨骼中有一个巨大的黑乎乎的洞穴，小男孩拉着艾米就往里走。艾米稍微停顿了一下仔细留意了周围的景观，如果没有弄错，这个部位应该是怪兽的心脏，这种怪兽真的很强大，心脏竟然被一块足有30米直径的巨骨包围着，想杀死这样的怪兽，难度太大了。

这里面会有花和鸟？艾米苦笑着，按理说不应该有，只是，在这样大型魔法神迹中，根本没有什么不应该有的东西。

艾米和精灵们一脚踏入洞穴，立刻被强烈的光线刺得睁不开眼睛。

第六十六章 一剑惊人

艾米和四位精灵长老再次睁开眼睛后，心底无奈地闪过了一个念头：“结界，也只有结界才可能存在这样的景象！”

神秘怪兽的骨骼中：

碧蓝的天——只有在海上航行才能看到如此纯净的湛蓝天空，清淡的浮云像草原上奔驰的骏马群一样轻柔地滚滚而过。在南天，是一轮红日，正在蓬勃升起。

远处，是无限的高山，山上青峰跌翠、峰峦起伏，在最近处的山峰半山腰一眼泉水喷涌而出，雪白的浪花飞腾四溅，从数百米的山峰直落在山底的一汪深绿的潭水中，宛若雪亮的长刀把青翠的山峦一分两边。

近处，大片大片的草原，草原上芳草萋萋山花烂漫，在山与草原接壤的地方是一簇一簇的密林。

无论如何，艾米和精灵们都无法相信，在一个怪兽的骨骼中竟然能够拥有这样美丽的地方，唯一能解释的，在祈愿塔的结界中还有另外一个结界。

五个人默默咏唱着自己熟悉的低级魔法，……没有任何魔法精灵反应，果然猜对了，眼前这些水和树木是根本不存在的。

艾米等所不知道的是，金系祈愿塔一共四层，刚才的骨骼孔是唯一通向祈愿塔二层的路径。

救人要紧，艾米和几位精灵无法眷恋眼前美景，精灵大魔法师最先从幻境中回神：“这位小哥，刚才，你是否看到一些黑色的人带着一个漂亮的小女孩从这里走过？那些黑色的人是强盗，抢走了我们的孩子。”

小男孩歪着头看了看老魔法师满是皱纹的脸，接着又看了看艾米的脸，低着头，右脚在地下不断地画着圈圈。

看孩子的样子，十之八九是知道一些什么东西。

艾米再次蹲了下来，摸了摸小孩子的头：“小弟弟，那些坏人抢了一个和你差不多大的小妹妹，叔叔和爷爷们要去救她，我们一起把她救回来，让小妹妹和你一起玩好不好？”

小孩子犹豫了一下，指了指远处的高山和半山的瀑布：“有好多，黑黑的，手里还拿着刀，他们向那里走了，那个瀑布下面有一个大洞，里面住了很多坏人和野兽，他们就是去那里了。”

“谢谢小弟弟，这个送给你。”艾米从怀里摸出了一个木娃娃：“这个是很多年前我爷爷给我雕刻的，我一直很喜欢，希望你也喜欢。”说完，立刻招呼精灵们快速向前赶去。

进入祈愿塔本来就比夜精灵们晚将近一个小时，刚才在怪兽骨骼上爬来爬去，不知道夜精灵所熟悉的夜魔法是否能自由释放，如果可以，那比他们落后就更远了。虽然嘴上没有表现出来，五个人心里都是非常着急，两个精灵武者率先冲了出去。

“大哥哥等等我。”小孩子举着小木娃娃追了上来，“我对那儿附近熟悉，有近道，我带你们去。”

“好呀好呀。”精灵们的脸上都露出了喜色。

看不出，这个叫冥牙的小男孩跑山路还真的很快——他的名字很奇怪，艾米还专门问了一句，小孩子懂事以来从来没有见过父母，而在山上有很多会说话的怪兽，这些怪兽不知道怎么搞的，就是不吃这个小家伙，而且，统一给他起了个名字：冥牙。

会说话的怪兽，艾米和四个精灵的眉头都下意识地皱了皱，看来真的有异族了。精灵武者从背后摘下了短弓，右手搭上了四支长箭。两位魔法师手指间荡漾着绿色的魔法波，肯定是精灵的本命魔法精灵。

一个半时辰后，已经感受到了漫天飞扬的水雾。

顺着瀑布旁边蜿蜒的小路，冒险者们向上爬——两位魔法师身体有些撑不住了，手中的绿色魔法波早已经消失，额头上汗水不断向下渗透。艾米摇摇头，早知道结界里面是这样，真不该带魔法师来冒险。在此之前，森林精灵一族多次探险结界估计都吃了这个瘪，精灵们总认为精灵魔导师甚至精灵大魔导师的能力一定比精灵武者更厉害，不难推测出，进入祈愿塔的精灵们大部分都是魔法师系，就不难想象为何无法逃生。

峰回路转，艾米一行爬上一块巨石，立刻听到前方传来的打斗声。

巨石的前方300米左右是面积一个很大的平台，平台的尽头上一个巨大的漆黑洞穴——感觉中从这个洞穴通出去说不定就又回到刚才那一处悬空平台。

在平台上一眼看去，背对的正是这次行动的目标夜之精灵，灵宝儿被一个精灵长老抓在手里，软绵绵的，不知道被施加了什么暗魔法。

印象中，夜精灵进入祈愿塔时应该有120多人，但是此时场上站立的竟然只有60多人，在地下还躺着十多个夜精灵，其他的精灵或许在刚才的历险中掉入无限深的幻境。

夜精灵一族对面，还有一群生物——必须用生物来描述，这些东西有深有浅有黑有白，大部分甚至没有眼睛和明显的头颅。

在场地正中是一个夜精灵武者与一个黑色熊一样的怪兽厮打在一起，夜精灵一族的武技很奇怪，刀走剑招，漆黑的弯刀不断从诡异的角度切向黑熊兽，黑熊嘴里一边呵斥着一边用手中盾牌磕开长剑，另外一只手中的长战锤在空中发出呼呼声。

怪兽们更早看到了艾米和其他四位冒险者，微微侧头向这边看了一眼，就不再给予任何理睬。

看到了灵宝儿，又看到夜精灵有了更强大的敌手，心底稍微一宽，艾米轻轻和魔导师说：“你看对面那些怪物，瞥了我们一眼就露出一副不

以为然的样子，好像真没有把我们看到眼里。要不要上去教训他们？还是和他们联手先把夜精灵给灭了？对了，这次任务本来只是救小公主，如果我随手把夜精灵的头领们都杀了，女王陛下是不是有可能给我更多的好处？”

“艾米阁下是说笑了吧。”魔导师脸色微微一沉，“精灵一族以性命相托，女王陛下开千古之例，以国土待阁下，阁下怎么还会有更多的要求？”

什么时候佣兵不能和雇主谈价格了？在佣兵界一直是多劳多得，即使在任务的过程中，根据期间变化愿意为雇主多付出但是肯定也希望雇主能够多付出，没有想到，眼前这个老魔法师竟然这么说。或许，森林精灵一族故步自封太久，根本不通世事。艾米无奈中抬手把麻色头发捋到一边，漠然向场中看去。

夜精灵一族也发现了五个外来的冒险者。

看到是艾米和他手中湛蓝的长剑，最后面的夜精灵们漆黑的脸上露出了一丝惊慌，慌乱的涟漪无声地在夜精灵中传动着。眼前这个邋遢男子在水境岸边所有展现出平均水准之上的能力给夜之族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这时出现，肯定不是来帮忙。不过，看到来的艾米身后继续爬上来的森林精灵族并不多，夜精灵们还是长出一口气，10多个战士迅速转过身来。

队伍中间的水无痕也看到了艾米一行人，脸上露出了古怪的神色，抽出背后的血魔剑，大步来到队尾：“艾米阁下，我真的不希望人类卷入精灵之间的绵延数千万年的世仇，更没有想到，你既然追到了祈愿塔。阁下，一般人类都有扶弱除强的热心肠，想不到你却对一个只有千余人的上古遗族大施暴手。”

艾米一怔和魔导师对视一下，想来，夜精灵现在所面对的对手超强，否则水无痕这样强悍的人物无论如何不会在言语上示弱。

水无痕嘴唇微微颤动，数道黑色的光芒从右手射出，在血魔长剑上极速旋转着，像是在一根被烈火烧得通红的钢柱上躲避火焰的黑色灵

蛇。

魔导师脸色微微一变，小声和伙伴们说：“夜精灵的本命魔法：暗夜蛇，一定要小心，这种魔法遇到血后立刻激变，从血液逆流而上直入血管之中，然后突然冷冻凝结，根本无法用任何魔法解救。”

精灵武者闪电般拔出背后的弯刀，左手微微举起，绿色魔法波荡漾而起，一块翠绿色的魔法小盾凝聚而成——如果精灵武者是在妖精森林中施放这样的本命魔法，那么手中的盾牌会比这个更大而且更加逼真。

水无痕愣了一下，嘴角不屑地抽动，伸出左手食指摇摇：“你不行，还是换艾米阁下吧。”

湛蓝长剑在空中极速地虚劈三次，五道湛蓝色剑影留在空中。水无痕没有想到艾米实力竟然如此强悍。

“阁下，不反对我用魔法吧。”水无痕小心翼翼地问，从水无痕掌握的资料来看，艾米是一个冰系一级魔法师，兼双手剑士。与其他种族不同，人类可以通学六大系魔法，看似优点的地方，在金系祈愿塔这样的特殊幻境中其实是缺点——这里没有任何六大系魔法精灵，除非是魔法师的本命魔法，而人类恰恰由于以上原因根本没有本命魔法。

不论艾米是否同意，水无痕都准备同时用魔法和长剑攻击，尽快结束眼前的战斗。

艾米微微笑着：“怎么会呢？只要你会的，就可以尽力施展。”

水无痕脸上微笑还没有来得及绽放就迅速消失了——眼前的人类竟然大声咏唱了起来，接着一道金色光泽从艾米身边向外发散，当光泽消失后，邈邈男人的身前竟然浮动着一层虚影。即使不是高阶魔法师也能知道，这样的虚影肯定是一种魔法盾。

苦笑着，水无痕收起了长剑：“艾米阁下，在祈愿塔里按道理你不应该能用任何魔法，你这是？”

“呵呵，夜之族不也是可以用魔法吗？一样，你们可以用本命魔法，

我这里只是从长剑上获得应有的魔法精灵。来呀，我们比试比试，我看你拥有了创世神亲手打造的长剑，感觉一直很好，我们比划比划。没事，我保证不在你部下面前伤害你的面子。”

“不要担心了，我们就是动动手，不会用剑伤到你的——我一直以为只有人类才有用剑高手，现在发现您对长剑也很有心得，来，让我请教一二。”看着水无痕并没有动手的意思，艾米没有放弃这个损人的机会。

“长剑的精灵们，放射出无限的闪电吧。”艾米大声咏唱中，湛蓝的长剑上突然暴出几条红色电光。

不久前白衣阿风托人送来一个包裹，里面有吟风一战中殉难的战士千里雪留下的笔记。“艾米，听说你已经悟到剑魔法一道，深感欣慰。这是阿雪当初的笔记，希望对你有帮助。”其中，闪电剑就是千里雪第一个掌握的剑魔法。这种魔法在攻击到敌人后，红色的电光全力贯入敌人身体，会导致敌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浑身麻痹根本无法动弹。

艾米矮身冲向水无痕，两道红色闪电突然从长剑剑身直射出，狠狠地抽打在水无痕身上。水无痕手中也多了一面不知道什么质地的小盾，挡住了电光，身体向左侧绕行一步，单手长剑更为敏捷地刺向了艾米。

“住手！”

艾米愕然！

在平台前突然响起了暴雷般的声音，远在数百米之外也能够敏锐地感受到话语中的愤怒。

艾米和水无痕同时向后退了一步。

青色山峰中突然出现了一个悬浮在空中的巨人——所有人都需要仰视，从头到脚的距离足有10米以上，巨人头颅足有1个桌子高，肩膀极宽，穿着一身金色铠甲，一手持近4米长的短斧，另外一手持一面银色盾牌。

比人类成年人拳头还大的漆黑眼睛看着艾米和水无痕这边，瓮声瓮

气地说：“刚才我已经说了要求，为什么你们不按照我所说的做？还有，你们手里拿的那两把刀看上去好像很熟悉，拿来给我看看。”

第六十七章 世愁血恨

看着莫名其妙的艾米以及四位精灵长老，水无痕用眼神暗示了一下远处悬浮的巨人，嘴角露出苦涩的笑容，低低地说了一句：“或许，我们这样数千万年的世仇也必须联起手来，否则，今天……”

在金系祈愿塔中，夜精灵能够发挥的水准远比同阶的森林精灵要强——夜精灵被卷入祈愿塔后，身上的肉质绳索突然消失，他们看到的也是一副大得看不到头的巨兽骷髅架。

从水无痕描述来看，这个祈愿塔似乎在针对不同种族给予不同的减持效果——如果不出意外，这并不是创世神造祈愿塔的本意，而是被封印在祈愿塔里异族强者后来强行加入的。

艾米、森林精灵都是创世神界的物种，大部分活动都在阳光下，在深夜，人类和精灵行动都会受到影响。因此，在进入祈愿塔看到的是漆黑的夜空。而夜精灵一族恰恰相反，他们更加喜欢夜色，在白天，夜精灵一般都选择躲在地下的屋子里，因此进入祈愿塔后看到的是在茫茫沙漠里悬浮着无数巨大骨骼，天上同时漂浮着两个太阳，沙漠反射着刺眼的光芒。

不过，还好的是，金系祈愿塔竟然活跃着黑暗系魔法精灵——祈愿塔中的怪兽们并不知道在这个创世神界中还有黑暗种族，因此没有针对黑暗系设置屏蔽，夜精灵在这里可以自由施放暗魔法。

夜精灵们看到骨骼下面是沙漠，本希望降落到地面后行进，没有想到下去多个探道的大魔法师最后都消失在茫茫沙海中——这种沙海看着很近，但是下去足有200米还摸不到沙子，肯定是另外一种幻境。

最后不得已，夜精灵利用魔法快速向上攀升，并且在众多骨骼中找到了通往二层的入口。

夜精灵们爬到平台上的时候，眼前突然出现了数十个怪兽，这些怪兽竟然会说话，而且不仅仅会人类语言甚至会古精灵语。

正在试图沟通的时候，怪兽首领突然出现——就是刚才那个巨人，并出手格杀了20多个精灵武者和高阶魔法师，十多位魔导师默念中四、五阶的魔法像雨点般落在巨人身上，但巨人身上根本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在其他怪兽的劝阻下，巨人停止了攻击，但随即提出了一个精灵们不得不接受的条件：巨人表示，金系祈愿塔本是他们独有的家园，现在被夜精灵无端入侵，怪兽们本着善良的本性，愿意为入侵者们网开一面。他们将派出自己的战士，夜精灵也派出自己的战士，优先让夜之族挑选，凡是能战胜任何一个怪兽的夜精灵，都可以安全离开祈愿塔。如果战败，则要留下来成为怪兽们的奴隶。

夜之族为巨人的实力所震惊，水无痕和诸位长老简单商量了一下，如果夜精灵硬闯过去，巨人一个人至少能杀死50个以上的精灵战士，这样索性不如一个一个挑战怪兽。希望在战斗中找到敌人的弱点，这样说不定能活下去更多的人。

刚才，已经有30多个精灵战士挑战怪兽，其中胜出的仅11人，战败的精灵战士立刻被怪兽首领用结界传送走。当一个怪兽连续被四个精灵战士击败后，怪兽方又提出，一个怪兽连续被击败三次以后，可以下来休息五轮。没有办法，夜精灵也只能同意。

听着夜精灵长老的讲述，水无痕脸上的肌肉不时跳动着，对于夜精灵一族而言，连续损失近30个族人，这是数万年来所没有遇到的事情。

对于怪兽和巨人首领而言，不论是夜精灵、森林精灵还是人类，都是异空间的异族，除了颜色略微有些差别，其他部位长得都一样。怪兽们并不认为艾米、森林精灵和夜精灵之间有什么差别。

“呵呵，看来，你希望我们帮你了。”艾米根本没有露出惊慌的神色，笑嘻嘻地问。

“不是帮助我们，而是互相帮助。”夜精灵首领听出了话外之音，根

本不买账。

“行，就算你说的，但是……我肯定有条件。”艾米和水无痕并肩而行。

“说。”聪明人说话不用多费口舌，在水无痕资料中，艾米是一个极度爱贪小便宜的人，此时如果不乘机大肆提条件，反而不是艾米了。

“把小公主交给我，现在就交给我。我保证，万一回到了妖精森林中，森林精灵们让你们安然离开。”

“行！”夜精灵首领没有任何犹豫答应了，水无痕本非桀骜不驯的人物，此时又是人在屋檐下不能不低头。

“还有，不要这么一个个打了，一齐上，争取一下干翻这帮丑八怪！”

“为什么？”水无痕不明白艾米为何有送死的想法。

“阁下，难道你真相信这帮丑八怪会放了你？难道他们不是利用这个机会不断削弱你的力量，最后一举把你打败？说实话，我真的不敢相信，能够在妖精森林中上演一出绝世阴谋诡计的水无痕竟然在这里会弱智到如此地步。”艾米根本不吝啬恶毒语言。

以水无痕的智谋，或许某些圈套一时看不出来，所缺的也只是有人轻轻一点。

夜精灵族对于这些异族闯入创世神界的前后事情相当了解，在夜之族记载中，创世神界和异界的虫洞面积曾经超过了一个城市，至少有数十万以上的异界战士进入创世神界。

在人类、精灵、矮人包括夜精灵在内诸多种族的反抗下，双方两败俱伤，数百万生命消失在杀戮中，在战争后期，双方根本不留任何俘虏，甚至把军队中长期用作奴隶的异族全部杀死。

当创世神率领众神介入战争后，在之后的15年里，异族军队经常没有任何理由地屠戮整个城市，杀死手无寸铁的平民——根据不完全记

载，仅人类平民在这15年里死亡人数多达600万。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些怪兽真的是异族后裔，根本不用期望他们会手下留情。

水无痕和夜精灵诸位长老本也不是好欺骗的人，只是作为跨越数个创世神界的遗族，从小接受到的教育就是珍惜族人的生命，他们太在乎族人的生命，因此反而无法看出这种比较浅显的陷阱。

“阁下担心的不仅如此吧，你是怕精灵公主最后沦为奴隶吧？所以才拿我们一起冒险。”以水无痕的智慧不难在最短时间里猜到艾米为何进入祈愿塔，就更不难想到艾米为什么要冒如此大的风险最根本的原因。

“呵呵，不是帮助我们，而是互相帮助。”艾米微笑着引用夜精灵首领刚才说的话来回复。

水无痕用夜之族独有的联系模式悄悄通知了旁边的族人，艾米观察到精灵战士们握弓的手指骤然暗暗使上了力气。

说话间，艾米和水无痕穿过了夜精灵族人来到了队伍最前面。

走到近处，艾米才看到地下全是污血，除了红色的血液外，还有绿色的液体，再看到前面站立的怪兽身体上渗出的绿色液体，不难想象这是怪兽或者准确而言是异族的血液。

40多个异族人相貌与人类相差极远，大致分为三种样子，数量最多的一种颜色是绿色的，在躯干上长着四只臂膀，其中还有几个绿人手持魔法杖，没有眼睛，倒是从躯干最高处伸出一对触角；其次是深红色异族，外表相当结实，每个人手里都举着武器，武器的类型很多，与人类相比有非常大的区别；最丑陋的是一种类似人类僵尸的异族人，全身渗出黄褐色的液体，不断滴下来，不时有触角从身体某个部位伸出——看上去夜精灵就是被这个怪兽掳到祈愿塔里的，只是，不知道当时夜精灵们怎么忍受的这种异族人身上那些恶心的黏液。

夜精灵一族在旁边还倒着几具夜精灵族人的尸体，应该是当场战死的精灵。

巨人只有一只眼睛——生长在头颅的正中，而且是竖目，这一只眼睛死死地盯着水无痕手中的血魔长剑。

“把那把剑给我！”轰隆的声音中透着威严。

“为什么？”艾米笑嘻嘻地按住了水无痕的胳膊，“这把长剑是我们祖先杀死一只巨龙后才得到的，我们祖先再三告诫我们，不能把长剑交给别人。”

“无知的低等生命，这长剑上有我们族人的气息，拿来我看一下。”

“既然如此，你放我们走，这把长剑我送给你。”

如果能用血魔长剑来换得全族精英的全身而退，水无痕当然不会反对艾米的意见。

“你们闯入了我的家园，难道还有权力和主人讨价还价吗？”可惜，眼前的巨人并没有这么想，“还有你，你手里的长剑也给我，我感觉似乎很熟悉。”

“你们到底是谁？如此的强大。”艾米脸上依旧带着笑容，不着痕迹地转换了话题。

“无知的人类，我们就是你们心底最为崇拜的神灵，在这个世界里，我们无所不能。”

“真的？”艾米大惊小怪地喊了起来：“那您可否降落得低一些，让我看得更清楚一些。”

“呵呵，好。”巨人一面说着，一面缓缓落了下来，接着伸出手：“把剑给我。”

艾米和水无痕两人突然暴起，水无痕左手的盾牌消失了，两只手和艾米一样同时握在剑把上，长剑高高抡起，用尽全力砍向巨人的腿部；艾米双手大剑上幻化出红色光芒，瞬息缠绕在巨人像树桩一样粗的手指上，双手大剑劈向了伸出的胳膊。

身后，十数支黑色、绿色短箭雨点般射向了怪兽们的头部和胸口，魔法师们大声咏唱起魔法。

“黑暗之龙兰达，我以黑暗之名召唤你……”

“夜之巨人魔华，攻击夜的敌人……”

“漆黑的夜，迷惑敌人无能的眼睛……”

“无边的林海，放射你们愤怒的光芒吧……”

数十个大魔法师、魔导师至少放出了十多种五阶以上黑暗系、木系魔法，更兼有黑暗魔导师施放了领域，在领域内黑暗系魔法将得到极大的加成。

数十只漆黑巨龙兰达从六角形结界中缓缓而出，每一只巨龙连续对所有的敌人释放了三次黑色火焰，巨人也从六角形结界中爬了出来，展开双翼飞到异族身边，一只手掐住异族的手臂，另外一只手握成拳头在空中奋力砸了下去……

异族怪兽显然没有想到刚才一直很配合的敌人突然偷袭，更没有想到眼前这个笑嘻嘻没有任何敌意的中年人会成为攻击的发起者。

异族首领不在乎五阶魔法攻击，但是普通的异族还没有拥有这样的能力。

由于受到短箭的攻击，所有的异族慌乱中举起手防护着头部，第一波魔法攻击降临了，闷哼声不断响起，红色、绿色血液喷射而出。

可惜，异族们显然并没有受到致命打击，随着听不懂的声音响起，几乎每一个异族身上都浮动起红色或者绿色的魔法盾。

时隔数千万年，创世神的子民和异时空的后裔再次厮杀在一起。

第六十八章 爱莫能助

当——

湛蓝闪电划过虚空重重地劈在巨人手腕上，发出一声清脆的巨响后被反弹回来。

邈邈中年人脸上露出了一丝遗憾和诧异。

在此之前，艾米从来没有在实战中考察过湛蓝陨石巨剑的犀利程度。只是在帝都的时候，出于好奇，池傲天想检测一下湛蓝陨石到底在哪个层面上，霍恩斯专门花钱以内部最优惠的价格买了几把出自矮人族大匠师的武器，结果……无论是长剑还是盾牌甚至是粗若海碗的战锤，湛蓝像用剔骨刀裁纸一样没有发出任何声息轻松地完成任务。

池傲天甚至想用湛蓝试试自己的尺关盾、寸延枪，还好，霍恩斯保持了应有的理智，极力劝说池傲天放弃了这个念头。

可惜，如此神兵也只能在巨人手腕上留下一条很浅的白痕，如果不是随后渗出了一丝血迹，艾米甚至要怀疑刚才是否砍在了虚像上面。

水无痕长剑稍晚一刻落在巨人小腿上，没有想到效果更差——在即将砍中的一瞬间，巨人身上突然多了一层样式极为古怪的盔甲，小腿上不断幻化出金色光芒柔和地承受了血魔一击。

“呵呵——”巨人发出怪异的笑声，“异神明的孽子孽孙们，空具有锋利的武器，却没有相应的实力，岂不是给我送武器来了，哈——哈——哈——哈——，杀！杀！杀！一个都不要留下。让你们见识真神的厉害！”

巨人一声长啸，左手突然多了一把斩山刀，刀身长数米，刀刃宽一米以上，刀把比人的腰围还粗。

斩山刀高高举起，带着风声划破虚空冲着艾米和水无痕落下。

水无痕在一瞬间消失了——这里无法施展风系魔法隐形，但类似的黑暗系魔法足以让夜精灵如鱼得水。

靠，这也行？刚才还说着联手一起上，转眼就死道友不死贫道。艾米苦笑着，低低骂了一声：“不义气。”

艾米急速向后仰身，一股热浪贴着脸呼啸而过。刚躲开长刀，巨人右手突然幻化出一把比斩山刀重两倍以上的手锤，锤面比普通人还高，巨锤带着风声“呼——”在空中斜扫而过直击艾米。

水无痕的身影自空中实化，苦笑的女精灵无奈中释放了加速魔法，高高跃起躲过了攻击——异族巨人似乎相当了解创世神界的各类魔法，不论什么样的隐形魔法，在隐形中不能攻击敌人更不能做大范围的极速运动。巨锤在挥舞中，覆盖了水无痕可能躲闪的大部分地方。

艾米身体为了躲闪刀锋已经完全后仰，看到挂着风声的巨锤不得已侧滚着向外躲去。

巨锤轰然落地，当艾米再回头看自己刚才站立的地方，不禁一丝后怕，巨锤把两个圆桌面那么大的地面砸下去一米多深，这样的力量是人类所无法拥有的。

当然，艾米和众多精灵所不了解的是，今天，他们今天的手拥有亚神的能力。

在异族对创世神界的袭击中，按照属性不同分为三个等级。

巨人族在自己世界中属于神族，这异族有两大类型：战神、魔法神。魔法诸神拥有移山倒海的魔法力量，而战神则在物理攻击上丝毫不逊于创世神界的诸神，到达创世神界的异族神总计280余位。值得创世神界庆幸的是，异界诸神为了打开时空结界耗费了大量的力量，神的力量回复需要以万年来计算。因此，在与创世神的战争中所发挥的水平仅为真实实力的几成。

神族之下是高阶种族，这些种族拥有神族的血脉，能够释放类似人类禁咒般的大型魔法，拥有人类龙骑士般的战斗力，这样种族顺利到达创世神界的总计3000余位。

再之下是普通战士和魔法师，这是异界中的人类，数以十万计的被异族神明打着圣战的旗帜传送到异界。

在与创世神界的大战中，异族普通战士和魔法师成为了低级炮灰，不断在战争中被消耗。

创世神苏醒后发现世界面临崩溃，立刻带领众神修补了被异族神强行打开的虫洞。

之后，创世神与派洛特达成契约，诸神和拥有神族血统的人类可以骑乘巨龙成为龙骑士，并由12主神带领与异族神全面开战。

前期的战争极为艰辛，异界的诞生比创世神界早数亿年，这些异界神明拥有比12主神更长久的年龄，当然享有更强大的能力，尤其是100多位战神，即使是6大精灵使释放的魔法攻击都无法重创他们，而一般的武器根本无法对其造成任何伤害。

在这种窘境下，创世神把战争的指挥权交给12主神中的光明神后再次消失，直到数万年后，湛蓝陨石巨剑和流萤巨剑横空出世。

创世神把湛蓝陨石巨剑交给12主神之一的战神使用，战神的实力本身不逊于异界诸神，而湛蓝陨石巨剑的破坏力远超异族神明的预知。

在流萤、湛蓝陨石巨剑的处女秀一战天下名，创世神一举搏杀十多位异族神，战神也多有收获。

湛蓝、流萤两剑出世也成为创世神界从防御转入进攻的转折点。

血魔长剑的问世，是在异族神明被封印之后的事情。

异界诸神被封印在祈愿塔里的时候，总计有神明13人，高阶种族325人，普通族人28092人。被封印的时候，异界普通战士、神明都身受重伤，在祈愿塔里，随着时间推移，不论是神明还是普通异族人都不

可避免地衰老死去，因此，在艾米闯入祈愿塔时，神明只剩下一位，而且只是异族神的后裔，在能力上已经无法与自己的祖先相媲美。

尽管如此，此时的艾米和水无痕并没有创世神和战神的神力，手持绝世神器，却无法给予异族神明以伤害。

巨人动作之敏捷远超艾米和水无痕的估算，根本无法想象如此高大的巨人竟然会有着如此迅猛的攻势。艾米左躲右闪根本连施法的机会都没有，如果不是在冰雪森林里累积三四年的魔鬼训练，大部分时候中枢神经更快地驱使身体躲避，早就倒下了。

水无痕不时隐身消失在空气中，接着摸到巨人脚下企图重重一击，敌人却有极快的反应，往往连躲带打，让水无痕也常常没有面子地在地下翻来滚去。

“水无痕，不要用血魔长剑，敌人能够感应到什么！”在水无痕第四次被巨人一脚踢出来，艾米终于反应过来。

血魔长剑瞬息消失在剑鞘中，为了保险起见，水无痕甚至直接把长剑连剑鞘投到离自己最近的一个长老手中。

巨人也听明白了艾米的话，嘴里发出一阵怒吼，手中两件武器挥舞得更快。

在三个人战场的外围，形势逐渐对创世神界诸族有利起来，魔导师青华一手扶着还在昏迷中的精灵公主灵宝儿，一手高高举起法杖，和数十个夜精灵大魔法师、魔导师同时向敌人不断地释放着5阶以上魔法，精灵武士们多数扔掉了手中的短弓，手持精灵匕首或者精灵弯刀和异族们作着近身搏斗。

虽然异族战士都是异世界的高阶战士和魔法师，处于人数劣势的状态下，最多只能自保。

未久，第一个异族战士倒下了，森林精灵长老洪罕阿雷极快地靠近了，手中弯刀幻化出绿色波动狠狠地砍了下去，绿色的血液冲天而起。

异族战士中隐隐骚动起来，巨人看着远处的战争，嘴里更大声地发出不同的声音。异族战士一边抵抗一边后退，直到来到了墙壁前，利用后面的墙壁作为保护，缩小了被攻击的面积，攻防变成平局。

小规模战斗中有利与失利往往数息间就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异族战士退后抱团虽然减少了受攻击面，但是，夜精灵魔导师们手疾眼快地向异族战士身前脚下施放了暗黑结界，一团黑色的雾气平地而起，外面的精灵战士虽然看不到里面到底怎样，里面的异族战士也完全不知道敌人从哪里进行攻击。

精灵战士们快速地从背后再次摘下了短弓，绿色黑色短箭带着魔法的震荡射入黑雾中，立刻传来了受伤后的惨叫。

巨人本来想快速解决敌人中最强的两个，然后再与族人联手格杀其他敌人，没有想到，现在被两个人阻挡在这里，耳边却随时能听到族人垂死的惨叫。

异族首领呼啸着脱离了眼前的游斗，左手斩山刀化作一道白虹飞向了不远处的精灵魔法师群体，两个夜精灵魔法师被斩山刀一切两半，鲜血嘭地向四外射去。

接着，异族首领放弃了艾米和水无痕，大步冲向了夜精灵们，手中单手锤不断擂打着地面，精灵们像波浪一样被驱赶着四下散开。

异族首领手中大锤连续舞动，但收获却不多，不论是夜精灵还是森林精灵都有超越人类的敏捷，尤其是夜精灵，每个人身上多少都加持了迅捷的魔法，巨锤带动的风浪甚至把夜精灵们自动刮开。

巨人立刻改变了方法，右手大锤依旧在高高挥舞，逼开艾米和水无痕两个人——在他心目中，这两个人手中的长剑都可能对他构成致命威胁。另外一只手从地下平扫而过，巨掌猛地抓住了一个没有来得及闪避的夜精灵，接着随手把夜精灵扔向了插在地上的斩山刀上。夜精灵看着迅速变大的刀刃，嘴里恐怖的叫声骤然停止——整个身体被斩山刀分成不同的两断，从悬崖上摔了下去。

被分尸的夜精灵在夜精灵一族中是位于前十的大长老，拥有着大魔

导师的境界，过去两千多年中，负责教导新生夜精灵，在夜之族中拥有着仅次于水无痕的权威。突然身亡，不仅是普通族人就连水无痕都发出一声惊呼，巨人面前的三个夜精灵骤然看到了长老惨死，手足冰凉，被异界神轻易地握在手中，连续三次挥舞，六截分散的精灵尸体再次落到悬崖下面。

“快隐形！隐形后攻击他！”水无痕大声喊着。

众多的夜精灵在一瞬间后全部消失在空气中，接着不断有夜精灵在远处显现出本形，冲着异族神明巨人落下一个魔法，或者冲着远处还被黑暗领域包围的异族们射出一箭，接着立刻消失了。

艾米很快发现了水无痕这样的命令是祸水东流，失去了众多目标的巨人对艾米这样像泥鳅一样滑的对手显然不感兴趣，而是直接把目标对准了一手扶着灵宝儿一手高举法杖的青华魔导师。

两只像小船一样的脚掌两步就迈到森林精灵青华前面，巨大的手掌忽悠着伸向了魔法师。

“长老，快后退！”森林精灵两兄弟看出了危险，从两面冲了过来，洪罕约云手中的弓箭连续攒发，每一只箭都直射向巨人的眼睛。

青华魔法师拉扯着灵宝儿向外面跑去，身边空气摇曳有一个夜精灵现形，一道魔法击中了灵宝儿，小女孩迷迷糊糊地睁开了眼睛，立刻被眼前的巨人吓呆，再被青华一带，一下子摔在地上。

异族神灵当然不知道这个小女孩没有攻击能力，习惯性地一把抓了过去，洪罕阿雷奋力跳了过去，一手挥舞手中弯刀，一手抓住灵宝儿向弟弟扔了过去，灵宝儿刚刚离开，巨人手掌已经把精灵弯刀变成了废铁，接着抓住了精灵武者，巨掌再次投向了斩山刀。

“保护公主，快……”一句话没有说完，洪罕阿雷鲜血喷洒而出。

“哥哥——”洪罕约云把灵宝儿交给了青华，从背后抽出精灵匕首，一跃而起刺向巨人的腿上甲冑的缝隙。

艾米从旁边冲了过来，一脚踢在洪罕约云的小腹上，把精灵踢得连翻两个跟头才落下：“保护灵宝儿，否则你哥哥白死了。”

接着，艾米大吼：“水无痕，快他奶奶的带你的族人去杀那些小喽啰！我来牵制这个大个子。”

夜精灵们快速向两边分散，魔法和弓箭再次暴雨般落向了被黑雾围绕的异族战士。

异族神明的智慧显然不在艾米和水无痕之下，在刚才的一瞬间，已经猜到了灵宝儿身份的重要性，这个猜测更被洪罕阿雷临死前的话语证实，而且，从眼前这个极具战力的中年男子的反应来看，他应该非常在乎小女孩的生死。

没有任何犹豫，异族神明放弃眼前所有人，直接奔上了青华魔导师。巨人每一步足以顶过精灵十步之遥，更何况青华还带着灵宝儿。

“青月，快带公主走！”青华魔导师大喊一声，把灵宝儿交给了身后的青月大魔法师。

“长老，我们一起走！”青月的声音刚喊出来已经变了味道。

青华魔导师身躯在交出灵宝儿的一瞬间发生了巨变，青色的法袍在飘动中定格，伸展的双手没有收回就变化成两支青藤——魔法师在瞬息间施放了森林精灵终极魔法：生命绿洲。整个身体幻化成为一棵藤类大树，头发、手臂、胡须无一不幻化成为柔软极为有韧性的枝条，颤动着迎向了眼前的巨人，像鱼网一样把巨人全部包笼，异族神明立刻扔掉了手中的巨锤，两只手拼命撕扯着身上的藤条，但是，已经扎根在山崖上的大树迎风长大，已经储藏近千年的精灵生命能发散到极致。

渐渐地，异族神明被牢牢地捆住。

“杀了他！”即使是最为爱好和平生命的种族，此时喊出的也是血腥和暴虐。青月和洪罕约云两个人不约而同地大吼着攻击异族巨人。

水无痕发现了这边的巨变，手一挥，十多个夜精灵魔法师立刻掉转

了攻击目标，正在攻击敌人的兰达、夜巨人立刻飞到异族首领身边，黑色的魔焰飞舞而起，绿色的血液向四外喷射。

刚才一对一的战斗中，夜精灵对于普通的异族战士还有一战的能力，而对于巨人却几无还手之力。没有人想到胜利竟然如此之快地到来。

就在夜精灵们庆幸异族领袖被禁锢，胜利唾手可得的一刻。战场上的局面再次发生了巨变。

被绿色青藤紧紧缠绕的异族神明突然穿过青藤射出金色光芒，在须臾间，金色光芒变成了红色光芒，金色和红色快速转换着，起初，被金色光芒照射到的绿藤纷纷落下，紧接着，从巨人身体伸出无限多的金色刀芒，扭曲攀爬的青藤一段一段被切断了。

巨人两只手用力把身上残余的青藤抓掉，喘着粗气的大嘴里诅咒着：“邪恶神灵的子孙们，你们死无葬身之地！”

如果青华魔导师仔细想想这座祈愿塔的来由，就不会贸然使用生命绿洲这样的魔法。

金系祈愿塔里封印的是金系的力量，这些异界神明身上无一不带有金系的烙印。当初，创世神之所以把金系祈愿塔封印在妖精森林，就是希望用森林精灵们浓郁的木系精灵克制金系精灵，这样才能够更长久地封印敌人。

刚才异族巨人根本无需长时间的咏唱就召唤出大型的金系魔法，青华用生命幻化的魔法也只是阻挡敌人一时。

看到异族巨人再次现身，夜精灵长老们立刻隐形分散，从不同角度施放魔法，没有魔法师指挥的夜巨人、兰达也只能靠本能给予巨人攻击。

巨人再次抓起了战锤，用力挥舞着把兰达夜巨人逼到外围，大步迈向孤零零一个人躲在树后面的灵宝儿。

洪罕约云立刻知道自己不该扔下灵宝儿攻击敌人，一边大吼着：“宝儿，快跑！”一边把背后最后几根短箭抽出连珠般射向了恶魔。

可惜，距离太远了。

巨人劈空一把即将抓住灵宝儿的一瞬间，艾米大剑入鞘，连续抢跑了十多步，从外侧撞了进来，两只手高高举起灵宝儿，让小女孩脱离了巨掌，但艾米自己却被巨人一把抓牢。

“宝儿，小心，我把你抛出去。”面带着一丝微笑，艾米轻轻把小女孩扔向了洪罕约云。

“大哥哥——”灵宝儿在空中回头看到，艾米被巨人像扔石子一样重重地贯向了拔地而立的斩山刀。

“艾米阁下——不——”一瞬间，水无痕在另外一面显身大声嘶喊，额头上经脉暴现。

此时的艾米，看到斩山刀刃正在迅速变大，上面挂着的血液正在缓缓下流。或许，这一刻，就是生命的尽头。

“唉——生命就是这样昙花一现，莹……这样为你而去，能偿还感情债务吗？”

在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人。

一种人，只在乎结果，不在乎过程。

另外一种人，更强调过程，反而看淡结果。

对于艾米阁下而言，似乎是集这两种品质于一身的矛盾体。准确而言，在面对金钱以及佣兵事务时，艾米先生只重视结果。但是，如果面对人类感情，似乎更重视的是过程。

当然，伟人最大的特权是：他们不论做什么都是对的。艾米阁下理所应当也都是对的。

——《帝国百年名人·艾米传》

第六十九章 人剑合一

艾米从14岁和大青山联袂闯世界，有死无生的境地只有三次。面对吟风是第一次，数十个中高阶佣兵纷纷倒下，初出茅庐的两个少年根本没有想到自己会坚持到最后……咳……还是不要用坚持这个词了吧，怕是那些地下生命的智慧高不成低不就，自以为是地认为身高与实力成正比，更喜欢攻击块头比较大的吧，所以……还是用“侥幸挨到”最后比较合适。如果不是绿儿牺牲色相侥幸把吟风从魔法阵里勾引出来，从而导致派洛特察觉吟风出现直接光临，那一次，一条龙两个人就算全交待了。

第二次完全失去了自保能力是在那个该死的湛蓝陨石巨剑里，没有亲身经历过的人绝对无法想象，只是一把长剑的精灵，竟然可以抗衡神圣巨龙和神圣精灵使联手攻击。九死一生中，莹闯入，几乎流尽了鲜血，用木系精灵本体解开结界。

算起来，这是第三次，在西林岛被上万强悍军人围困中受到的威胁

都没有这么大，如果不是要让整个佣兵团跳出包围，以艾米、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再加上绿儿、要离还有更变态的魔导师，几个人想逃出来实在是很容易不过了——或许需要的只是一个隐形魔法。

短短的一瞬间，艾米脑子里闪过无数胡思乱想的念头。

生与死之间的一刹那，嗤——艾米清晰地感受旋滚中脖子外面的皮甲护颈被锋利无比的斩山刀轻松切破，接着，脖子上微微发凉，甚至能够清晰地感受到热血冲击——艾米脑子里飘动着的最后念头：前两次危险都有最亲密的人在身边才侥幸躲过去，这次……永别了……

异族神在向斩山刀扔人的时候，手法相当巧妙，并非直直摔过去，被扔出去的人在空中翻滚着，即使是精灵武者这样敏捷度相当高的职业，也无法在被扔出的几息间调整自己的身体，因此，当到达刀口的一瞬间，恰巧是受害者脖子部位。

艾米也不例外，翻滚中，左侧的脖子已经体味到斩山刀少有的锋利，鲜血迸发，而也就是这一瞬，身体自然翻滚，背后背着的两把入鞘大剑迎面正正扣在斩山刀上。

冰之刃最先碰上去，大剑发出痛苦的呻吟，在短暂的一瞬后，剑柄被无声地切掉了。由于受到了阻力，艾米身体向外旋飞，湛蓝陨石巨剑剑柄下一寸剑鞘部位重重地扣在斩山刀上，在帝都后配的剑鞘被无声切破，艾米脖子上甩出的鲜血滴在了长剑上……

天地间突然发出了耀眼的蓝色光芒，所有的人都感受到一股股沛然澎湃的魔法精灵巨浪滚滚而来，夜精灵最后几个大魔导师重重地吸了一口气：什么样的魔法师才能够动辄引动如此海啸般的魔法精灵？与这样级别的魔法师相比，大魔导师甚至连一个最低级的魔法学徒都不如。

在须臾间，湛蓝色光芒突然散发出无限杀气，魔法精灵波涛起伏澎湃间似乎转化成为一个开天辟地王者的脉搏。

夜精灵魔导师、大魔导师布下的数十个暗魔法领域被湛蓝色魔法精灵轻轻一推，消失得无影无踪，被暗魔法领域围困的众多异族中出来了发自内心的恐惧声音，像哭泣、像呻吟、像哀求……异族战士魔法师们

抱着头趴在地上紧紧地挤在一起。

异族首领用无法置信的目光看着眼前的一切，数米高的斩山刀已经断裂成两端，本应该被斩首的人类战士茫然地站在悬崖边上，在他背后，刚才那把似曾相识的湛蓝色宝剑至少一半的剑身弹出剑鞘。

艾米在最短时间里明白了一切。

反手抽出湛蓝陨石巨剑，立刻听到一个苍老的声音：“小家伙，怎么跑到这里来了？这是天地间最大的三个秘地之一，我记得外面至少有三层禁咒，难道神明们都死了？不管事儿了？”

心随意转，艾米把事情的前后通过心境传给了湛蓝陨石巨剑中的年长精灵，长剑中传来一声长长的叹息：“哦……原来如此。物是人非事事休，洞中方一夜，世上已千年。”

从湛蓝圣境中出来，湛蓝剑之精灵本来有心好好报答一下刚刚和自己缔结盟约的人类，没有想到的是，艾米由于莹受伤的原因，视湛蓝陨石巨剑为不详之物，就更不想和剑精灵打任何交道，因此一直把长剑封在库里。剑之精灵恍惚间再次进入了梦境，直到刚才，缔约人鲜血扑洒在长剑剑身上，血盟是创世神界最重要的盟约，甚至可以远隔万里一瞬间传递信息，剑之精灵才猛然从结界中的梦境醒来。

“我现在该怎么办？”艾米心中问湛蓝精灵。

“打呀……杀呀……你傻呀……就这么一个废物神明了，论实力连一个二等神都比不上，现在不杀他，等他长大了来杀你吗？”没有想到这样一个老爷爷竟然有这样大的脾气，最后还骂了艾米一句：“你脑子没有进水吧！”

“靠，敢骂我？”艾米挠挠头，心里又问了一句，“又把我当猴耍了吧，是不是杀这样一个拥有无限力量的神明，你会有什么好处？”

“怎么会呢？我有什么好处……”剑精灵急急地辩解。

“甭解释，我女朋友和我说了，解释就是掩饰。”艾米在心里做出了

一个shit的动作：“还不说实话，你信不信，我把他杀了以后，把你自己留在这个祈愿塔里？让你再修炼一次。”

看剑之精灵没有任何反应，艾米不动声色地拿捏到剑之精灵最痒的地方：“我就不相信，还会有人闯入妖精森林里，闯过精灵们重重防护，而且最后敢到这样一个臭名昭著的祈愿塔里来救你出去。”

“算了，算了，算我怕你了。”剑之精灵语气中透着无限的郁闷，“俺怎么交到你这样一个缔约者，动不动就威胁，作为血盟双方，我得到好处不就意味着你得到好处？”

“第一，不要扯远了，直接说理由；第二，我怎么记得传说中很多战争的反面主角男一号都是某个英雄拥有了上古某个神兵变成了恶魔，而这些神兵多数都是长剑，而且多数这些长剑都有自己的思想。不行，看来我真的需要重新考虑一下刚才的想法了。”

“艾米阁下，你听说创世神三剑有过这样的不良从业经历吗？我们的职业口碑一向都很好呀。”

“别废话，先讲为啥拿我当猴耍。”艾米根本不为所动——能饶人处且饶人，这句话对于艾米的职业生涯是根本不实用的。

“武器也有自己的尊严，创世神最重视的三把长剑中，从犀利程度上是没有太大差别的，为什么众神更敬畏流萤，最主要是因为流萤诛杀的魔神数量是三剑之首……这个……俺也要面子……俺也要勇争第一……所以，这个傻大个虽然能力不行，但是毕竟也是个神呀，我们先在数量上追上去，然后争取在质量上也赶上流萤。”想不到，尊贵的创世神阁下也给自己亲手打造的长剑订下了“比、学、赶、帮、超”的伟大任务和目标。

“那……我能杀神？”艾米生怕自己再次被卖了，有了上次血的教训，艾米对这个血盟伙伴根本不信任——唉，血盟盟约被某两个家伙践踏到这种地步也算是史无前例了。

“当然，你以为金系祈愿塔是什么？这是封印，除创世神外，12大主神联手下的封印，这里本身能力受到最大限制的不是人类也不是精

灵，而是这些异族神明，否则.....你们这些尘世凡人在他眼睛里还不如一个蚂蚁。快，现在动手是最好的机会，过了这个村，你绝对没有第二次机会.....”剑之精灵为了自己的虚名拼命给艾米打气。

“不对吧，那为什么我刚才连续砍他好几剑，他根本就不受伤？”

艾米明显感觉剑之精灵白了他一眼：“再锋利的长剑，如果被一个五岁.....不.....三岁.....哦，不.....刚出生的小孩子拿在手里，能够杀死一个小鸡吗？现在我觉醒了，就一切都好说了，等于我们一起用力杀他，其实.....我自己就足够了，你只需要简单地把我的放在他的皮肤上就好。”

“行，暂且信你一次，如果敢骗我.....只要我不死，第一件事情就是找个地方挖个坑把你埋了，顺便排泄一下.....”最后恶狠狠地威胁了一下，艾米双手握长剑大步向巨人走来。

血盟之间心与心的沟通，速度极快，巨人神明还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就看到刚才那个已经该死去的中年人又来到了自己面前。

“你这个丑八怪.....刚才，我只是和你玩一玩，现在，游戏结束了，你们这一支神明到你这里就over掉了。”说完，艾米扭头看了看张开大嘴傻看着的水无痕：“水无痕，给你看看真正的实力，记住，以后再次和我有什么冲突的时候，一定要仔细想想今天发生的事情，你们任何人不用帮我，就当看一次免费DVD电影吧。”

“上天的神明，赐予我力量吧.....希瑞.....”艾米高举双剑冲着天空高喊。

“你.....这是干啥？”湛蓝陨石巨剑精灵傻兮兮地问，根本不知道艾米是什么意思。

“笨蛋.....配合一下，给我加上些好看的五颜六色的光环什么的.....旁边那么多观众，你要想出名，总要多摆几个POSS吧。”艾米发布了命令。

天空中一道道五彩闪电直落在艾米身上，一层一层的魔法罩悬浮在

艾米的身边，就连邈邈无比的衣衫也显得宝气十足。

异族神明心底最深处一根神经被拨动，这长剑在异族神明心中仅次于另外一把红色大剑，就是这样一把长剑，把在自己世界中无可匹敌的神——从空中斩落凡尘，就是这样的漫天剑气精灵轻易撕破了神明的防御魔法摧毁了最后的铠甲。

一丝恐惧从异族神明脸上泛起。

可惜，剑的主人真不是什么善良之辈，如果异族巨人根本不在乎地冲上来，艾米说不定还小心翼翼地周旋试探。看到了巨人脸上露出的恐惧，无疑是给刚才剑之精灵的话买了两份巨额保险单，艾米是那种典型落井下石的人。

湛蓝陨石巨剑在空中再次劈出一道耀眼的闪电，直扑巨人的小腿，巨人闪身躲开，单手锤呼啸而来恶狠狠地想把艾米砸倒——虽然恐惧那把剑，但是巨人还是不相信艾米这样一个凡人能伤害到自己，刚才如果不是这个渺小的人类溜蹄得快，早就被砸成肉酱了。

蓝色电光撕空弯曲切向战锤，巨人感觉手中一轻，锤头从最下面起至少被切去了1/4，艾米身形在外面一顿，两手握长剑揉身跃起，犀利的剑气直指巨人的小腹。

没有想到，刚才还旗鼓相当的武器竟然被轻易切开，巨人证实了自己心底的担心，两脚下魔法精灵环绕，身体悬浮而起，大步奔远处逃去。

艾米一剑刺空，更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结果……在金系祈愿塔里，也没有办法施放漂浮术，就算可以释放，也不可能跑得过神祇呀。

双脚刚一落地，湛蓝陨石大剑上幻化出一道道波涛——没有想到，在剑之魔法中，也有这样类似漂浮术的魔法……难怪雷葛老师曾经感叹：各系魔法的尽头应该是大道如一吧。

看到艾米悬空而起，不仅仅是夜精灵和森林精灵极为惊讶，那些异族战士和魔法师惊恐在五心朝地施最大礼——如果不是擅长这样礼仪，

当初这些战士的祖先肯定不会活下来。

虽然速度并没有巨人跑得快，但是艾米并不是很着急，毕竟，人的速度无论如何不能与魔法相比：“清灵的长剑，红色的精灵，血样的艳舞……”喧嚣的剑灵形成了一把又一把有形有质的飞舞着的血红长剑，这样的魔法只对有敌意者释放，而此时有敌意者只有一人，血红的剑体破空向巨人射去，无论什么样的武者也无法抵挡突然从天而降的数百把长剑。

飞剑之舞只是魔法长剑攻击，根本无法与湛蓝陨石巨剑的犀利程度相比，对于异族巨人这样的攻击大概就是挠痒吧。不过，这对于艾米足够，连续两次攻击，大大地拖延了巨人的步伐。

艾米在空中再次跃起，湛蓝陨石巨剑破空砍向巨人头颅，异族神明回身，手中再次幻化出一把弯月战斧，战斧和战锤一前一后向艾米两面夹击。

湛蓝陨石巨剑连续三次微微抖动，在空中留下了三道剑之痕，艾米裹着无限的剑之魔法精灵刺向了巨人。

第七十章 逃离结界

连续三道血光冲天而起。

第一道血光，巨人左手断，紧握战锤的手掌瞬间落入万丈深渊中。

第二道血光，巨人左臂断，被湛蓝平拍出去的臂膀划出一道曲线消失在云霭中。

第三道血光，巨人桌面大小的头颅被一腔热血冲上九天，湛蓝的天空突然变暗，乌云在一瞬间覆盖了整个天空，红色的血雨漫天而下，一阵阵霹雳在天边炸响，似乎是天在哭泣。

巨人的尸体在空中飘动了一刻，涌血的脖腔中发出低低的一声叹息，像一片树叶飘飘荡荡向下落去。

红色的雨，无边地落下，落下之处泛起一阵阵烟雾，烟雾缓缓而起，缓缓消散。未久，雨停了，烟雾消失了，远山、平原、森林、瀑布，连同异族战士……都在青烟中慢慢气化消失。

湛蓝陨石巨剑隐隐发出一声欢笑，脉动的剑之精灵再次进入了睡梦中。

艾米此时才发现，自己所站立的地方只是一个大厅，四周墙上画满了大大小小古魔法的符咒，水无痕等众多的精灵所在是从大厅通往另一层的楼梯入口，而入口的一侧是一个小的人工喷泉。

精灵？魔法精灵？在一瞬间，所有人都感受到了身边再次充满了跳动的各系魔法精灵。

“太好了，大哥哥你没有事情！”灵宝儿和刚才那个躲起来的小男孩一起跑了过来，整齐一致的动作和声音倒把两个小孩子自己吓了一跳。

艾米躬身把两个小孩子一左一右抱了起来，灵宝儿立刻捏住了鼻子：“大哥哥，好难闻的味道。”

把这个茬儿忘记了。艾米现在的心情极好，想到马上就要出去，又救出了精灵公主，想来，精灵女王不会食言，在精灵王者的撮合下……也应该把身上收拾一下了，借着旁边的喷涌的泉水，艾米拔出袖彩短刀，刮去了已经长了两个多月的胡子，把耳边的鬓毛也清理干净，最后洗了一把脸。

不仅仅是两个孩子，水无痕和众多的夜精灵都被惊呆了，这就是资料中那个“猥琐，极度猥琐”的A级佣兵团团长？一头麻褐色长发自然地卷着，两道浓眉，浓眉下是一对笑眼，鼻直口阔，虽然比不上精灵那样英俊秀美，但与精灵男子相比绝对更加阳刚伟岸，尤其是充满亲和力的笑脸。前后的对比也实在太大了。

两位精灵长老对视了一下，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艾米抱着两个孩子，和水无痕商量：“阁下，我们还是从祈愿塔一层出去吧。精灵女王已经知道你们可能闯精灵界和上精灵界，所以，只有这条路才可能出去。”

“好吧，只是，艾米兄要记住刚才的承诺。”水无痕无奈地说。

“当然，当然。阁下，有人说过我是一个很难缠的人，但是，只要我承诺的，迄今为止，尚无不兑现的先例。阁下也不会让我破例的。”对于夜精灵这样的部落，即使有过命的经历，艾米也并不想沾惹太多，言谈举止中保持应有的客气或者更准确说是客套。

众人从大厅另外一个楼梯来到了一层。

进入一层后，还是把众人吓了一跳，原来在祈愿塔里并不是看到的所有的景象都是魔法虚拟而出的幻境——祈愿塔的一层比二层高10倍以上，至少有300米，面积更是巨大无比，在一层确实悬空浮动着一只巨兽的骨骸。虽然没有幻境中那么大，但也比吟风这样的庞然大物数十倍以上。

一只龙，一只巨大的龙，而且是一只至少有三对翅膀的六翼巨龙。

六翼巨龙？艾米敏锐地注意到水无痕和几个年老夜精灵的眼睛骤然睁圆。

顺着大厅右侧旋转楼梯缓缓而下，艾米靠近了水无痕，小心问：“不要告诉我你不知道这只巨龙是怎么回事？”

“什么都逃不过你的法眼……”水无痕苦涩的声音不知道是在表扬还是在讽刺。

虽然存在吟风这样的双头巨龙怪胎，但是，拥有六翼的绝对不是巨龙怪胎，更不用瞎猜测是什么畸形龙。在夜精灵口口相传的历史中，数个创世神界和数个龙界以来，只有一只龙拥有六翼——派洛特之前两代的一位龙王，一只传说中凭借武力可以移山倒海的六翼天龙王。

“应该就是它。在我们的记忆中，还没有第二只这样庞大的龙。”水无痕眼中也充满迷茫：“只是，传说中主神和龙王死去，都会把自己葬在最为隐秘的地方，而且，随之它所创造的世界也会发生崩溃，六翼天龙王怎么会葬在创世神界？”

“哦……是这样，既然如此，伟大的神灵，安息吧。”艾米站在神龙面前，仰望着空中极高处桀骜不驯的头颅，深深低头祷告了片刻。

在抬头的一瞬间，艾米似乎看到了巨龙身体微微颤动了一下，下意识地揉了揉眼睛。艾米也笑了，怎么可能，不知道是多少万年前的老怪物，现在还会动？肯定是眼花了。

在大门前，冥牙突然从艾米身上跳了下来，咬着自己的手指往后退。

“冥牙？怎么了，和大哥一起出去吧，外面还有漂亮的大姐姐，还有很多其他大哥，非常好玩。”唉……艾米这种教育方式……真是的……也不知道是谁带出来的。

“不……我怕，我从来没有离开这里……我不想……”小男孩再向后

退了几步。

艾米笑盈盈地蹲下来，紧紧拉住男孩子的手：“小家伙，一起去看，不要怕，出去，你就喜欢上它了。”说完强行把小男孩背在身上。

褐色的大门再次被巨力拉开，一缕阳光射入祈愿塔里，劫后余生的人群散发出喜悦，年轻的精灵们压抑不住喜悦欢笑着冲了出去。

艾米一手牵着灵宝儿一手背着冥牙和两位精灵长老最后一起走出祈愿塔。

突然，精灵水境上晴朗的天空云层翻滚，白色的云朵迅速变得彤云滚滚，红太阳早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一道道金色闪电在低空中掠过，甚至有金色雷霆冲着艾米劈来。

艾米和两位精灵长老诧异地看着天空，炸雷一个接着一个响起——这是怎么回事？精灵长老脸上写满疑惑，在妖精森林极少出现这种异样的天气。

“我……我还是回去了……”冥牙从艾米背上用力挣扎了下来，眼睛里荡漾着一层水气。

艾米伸手拉了一下，小男孩像泥鳅一样挣脱了，瘦小的身影从即将关闭的大门跳了进去——霹雳和暴雷仿佛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

“冥牙，到底怎么回事？”艾米用长剑顶住大门，着急地向里面喊。

空荡荡的大厅里传回声……还有一个小男孩的哭声，隐隐地听到男孩哭着说：“我也不知道。呜……”

“冥牙，你不要着急，我一定尽快找到答案，回来接你。”刚才的异象说明了很多事情，此时再固执地让小男孩出来，或许对他是最不利的。

水无痕也看到了这边的情况，但是，即使是夜精灵这样的种族也不能做到无所不知。

不远处，在精灵界的入口把守的精灵武者发现了祈愿塔的异动，连忙向里面通报，没有几分钟，20多位精灵长老长袍飘飘从精灵界里走了出来。

艾米和两位精灵长老迎了上去，灵宝儿挣脱了艾米的手欢笑着冲在最前面，精灵首席长老青廷明雅脸上露出了微笑，弯腰抱起了小公主。

“女王陛下呢？”

“其他两位长老呢？”

双方同时提出了疑问，接着，都从对方脸上看到了淡淡的忧伤——精灵是一个寿命极长的种族，在他们漫长的岁月中，对于生死早已看淡了，死亡对于精灵而言只是以另外一种形态回到了上精灵界。而这淡淡的忧伤恰恰是精灵对故去精灵的哀伤。

几位精灵武者长老看到了后面的夜精灵，立刻指挥身后的精灵们拉开了弓弦——艾米摆摆手制止了这种敌对行为：“在祈愿塔里，我们遇到了危险，并携手闯了出来，因此，不论以后怎么对待夜精灵，这次，就放他们过去吧，诸位大长老可否通融一下？”

青廷明雅和身后几位大长老微微躬身：“听从阁下意见。”

离开了祈愿塔，由于妖精森林的魔法禁制已经被破掉，水无痕对于精灵们的攻击并不太担心，看到问题得到顺利解决，也并不想再生事端，这次夜精灵一族的损失要远大于森林精灵，头疼的事情还很多。此时他也不想多说什么，远远地冲艾米说了一声：“谢谢阁下话履前言。”带着族人迅速远去。

艾米刚想提莹的事情，没想到被青廷明雅客气地打断了：“艾米阁下，我们先回精灵界吧，很多事情需要您。”

绿色光芒闪烁，艾米第二次来到了精灵界，与妖精森林相比，精灵界无疑更加翠绿，天地间举手投足中都可以感受到无所不在的木系魔法精灵，呼吸的是清新无比的空气。

清澈的泉水从一个山坳欢笑着跳跃到另外一个山坳里，每隔几米就拉出一条白色浪纱，阳光在每一条浪花上留下一抹七色彩虹。

森林、青草、小溪、彩虹之间，是一个个回环相接的亭台楼阁，更大的彩虹在建筑物之间架起了虹桥。

一个最大的亭子被沉默的主人用来招待唯一的客人，女王陛下不在，公主殿下坐在主位，在得到确认后，变英俊的艾米被安排在紧靠主位旁边的一个位置上，再下方是首席长老以及其他20多位长老。

“妈妈，我妈妈呢？”灵宝儿此时才发现自己最熟悉的人竟然不在。

青廷明雅欲言又止，灵宝儿看在眼里泪花立刻喷涌而出，哭着从座位上跳了下来，拉着大长老的衣服：“我妈妈呢？是不是……妈妈死了……”

“宝宝，不要乱想，你妈妈没事，只是可能很长时间见不到你了。”青廷明雅苍老的手搂住了灵宝儿，眼泪悄悄从眼窝中流了出来，趁小女孩不注意，偷偷用衣角擦干。

艾米立刻听出了青廷明雅话里有话，但是，作为一个外人，此时实在不好插言。

金系祈愿塔的时间与妖精森林的时间并不匹配，从艾米等进入直到走出祈愿塔，妖精森林里已经过了整整两个月。这两个月，对于森林精灵世界而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第七十一章 生死离别

首席长老阁下说着说着，终于忍受不了压力，说不下去了。

旁边一位年轻的精灵长老站起来断断续续地补充。

精灵女王自知受伤极重——迫不得已召唤了上位精灵使，接着受箭伤，上一代精灵王受吟风重创濒天之时的伤也不及精灵女王。更让精灵女王觉得愧对精灵一脉的是妖精森林魔法禁制消失了，无异于给夜精灵一族添上夜的双翼。

妖精森林还守得住吗？持有这样疑问的不仅仅是精灵女王一个人。

送艾米等人闯入祈愿塔后，精灵女王强撑着身体召开了全体精灵长老大会。

当获知妖精森林魔法禁制被破掉，精灵长老无不脸色大变。随后，女王陛下派人把内奸之一青明带到了长老大会。没有任何精灵能接受这样的现实，与世无争的种族中竟然出现了叛徒，还是一个部落的族长。所有人都默然了——最高贵善良的种族逐渐堕落了。

面对众多长老，精灵女王宣布了自己的决定，召集12位魔导师以上的精灵大魔法师联手释放禁咒魔法：梦魇永恒。

议事大厅里所有人均大惊失色，所谓的梦魇永恒是上古流传下为数不多的古禁咒魔法之一，一共需要13个人配合，其中一个魔法阵的阵心，而这个人必须拥有上位精灵使的血脉，也就是王族血脉，其他12位魔导师以上的精灵大法师以王族成员为圆心，向四处散去。

接着，在统一时刻12位魔导师同时咏唱，从咏唱的一刻起，在12位魔导师包围的范围内，将从地上缓缓地长起一种深绿色小叶藤蔓，这种藤蔓会慢慢地爬上一切物体上，并散发出一种浓郁的气体，凡是闻到这

种气体的生物均将陷入沉睡。

同样，在这个沉睡之地，时间将被禁锢。

面对群情激奋的下属，女王陛下淡淡地说：“诸位长老，除了光明系魔法外，黑暗魔法足以克制其他六系魔法，在失去了禁制的妖精森林，哪位长老有能力制服一个夜精灵大长老？今天，他们可以策反一个青明，明天，他们可能用精灵拥有天下的目标去策反更多的精灵，长老们可曾想过有多少精灵为这个虚名流尽鲜血？”

一边说，精灵女王一边咳出血沫：“而且，诸位长老都知道，梦魇永恒并不是永久不会醒来，能够封印的时间只是整整一万年。一万年，就是20代森林精灵。所以，我想，这次封印只针对妖精森林北部地区。”

按照精灵女王的想法，精灵一族目前26万左右，均衡地分布在妖精森林中。北部所有部落均在封印的范围内，100位精灵长老，除选出12位魔导师外，再选出10位精灵武者，而其他70多位精灵长老留下来负责在封印区外的精灵部落。

包括重叠部分的精灵界都在封印范围之内，假如误入也立刻会陷入沉睡中。

精灵女王命令，凡不在封印区的精灵部落，务必励精图治，在未来一万年中全力培养族人，一万年后，当封印消失后，联手再次击败夜精灵一族。而且，为了确保一万年后能够稳胜夜精灵，所有大魔法师以上的精灵，年满800岁以后，必须自己走进封印，这样算来，20代精灵，一万年后将至少拥有10万以上的大魔法师，这样的力量应该足够了。

如果，一旦夜精灵势力实在强大，则所有森林精灵一族全部进入被封印的森林，等待最后一战。

最后，精灵长老大会不得不服从精灵女王的决议，毕竟，这也是唯一一个可进可退的办法。

“妈妈……妈妈……”听到这里，灵宝儿终于明白，原来自己再也看不到自己的妈妈了，泪花不断落下。

“艾米阁下，”精灵首席长老站起来向人类佣兵深施一礼，“女王陛下最后还有遗命，正式传位于灵宝儿公主，并履行陛下的诺言，将灵宝儿公主许配给您，并册封您为‘剑魔亲王’，在灵宝儿公主成年前您为精灵王国摄政王。”

嗯。

嗯？

嗯！

嗯！！！

艾米越听越不对味，精灵长老不是疯了吧，怎么说来说去自己成精灵国摄政王了？艾米第一次把眼睛睁得这么大，生怕自己在做梦，也是第一次把耳朵竖得这么直，生怕自己听错了。

一个农家出身的孩子，能够成为剑士成为魔法师，已经是很难得了；没有想到后来还成为A级佣兵团团长甚至拥有了上千规模的部下，多少有些做梦的感觉；现在突然间没有任何理由地成为了一个10多万人口王国的摄政王，而且还是女王陛下的丈夫亲王身份，这个……艾米这辈子做梦也从来没有想过的事情。

看着这个不负责任的首席长老带领后面近百位精灵长老就要行大礼，艾米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椅子上倒翻了一个跟头射了出去：“等等……等等……等等……这……长老……啥……我……”众神大战中排名前三的铁嘴钢牙骤然间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豆子大小的汗珠子从艾米额头簌簌落下，能把艾米逼到这个份上的精灵长老也算是少见的。

这时旁边突然多了一块手帕，艾米说了一声谢谢，连忙接过来擦了擦，鼻子还下意识闻了闻，好香。艾米的手突然僵固了，脑袋慢慢扭了过去，在自己极近处是一双顽皮可爱的笑眼——灵宝儿？！艾米吓得把手里的绢帕扔到空中，一下子蹿出去20多米，五六张桌子和更多的椅子在人类笨重的动作中呻吟着变成了生火的原料，精灵们一向引以为豪的小巧精美的茶具餐具也同时看不出原来的用途。

几位精灵长老或许是为了讨好摄政王，竟然没口子地称赞：“王者就是王者，看看，人类拥有这样毁灭性的力量，怕是艾米阁下拥有狂战士的血统吧。”

“你看.....你看.....我最欣赏的就是摄政王殿下严谨自律的风范，在没有成婚之前，任何时候都谨持‘守身如玉’的原则.....啧啧.....”

“瞎说，我刚才看到从祈愿塔里出来的时候，亲王殿下和公主陛下亲密地挽在一起。”

“白痴.....难道不知道祈愿塔里极度危险吗？那是亲王殿下为了保护公主陛下采取的必要措施，你难道以为亲王陛下和世间俗人一样会趁机占一些小便宜吗？”

“看看，公主陛下似乎很欣赏亲王。”

“当然，你也不看看，亲王殿下相貌超过了大部分精灵，而在勇猛程度上甚至被水无痕、易海兰这样的勇者称颂。”

“亲王殿下和公主陛下真是天生的一对呀，如果.....我的小孙女能够遇到这样的人类，我也会举双手赞同他们的婚事。不知道公主陛下是否在乎亲王有几次外遇.....”

“别瞎想了，据说亲王殿下可是在公主陛下面前跪了三天三夜才获得公主的芳心，女王陛下才同意这门婚事的，亲王殿下很在乎公主的，怎么会做出这样的事情呢，即使是一个精灵长老的孙女也不要想摇动亲王的忠贞。”

“不会吧，亲王殿下的勇名在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首屈一指，更拥有黄金脑这样的美称，不用这么费劲吧.....还有，对了，你看艾米诺尔大陆、艾米帝国，都是以我们亲王阁下的名字来命名的呀。”

“嘁，你连这个都不知道，亲王殿下有以自己名字来命名的习惯，说不定，过几天，妖精森林就会被亲王命名为艾米森林，森林精灵一族说不定就会被称为艾米精灵。艾米精灵.....艾米精灵.....你读读，还挺顺口的。”

.....众多的精灵长老低低地议论着。

据说狂战士性情极为单一，除了愤怒之外没有其他任何情感，而此时的艾米亲王殿下，听到这些什么什么呀乱七八糟的东西，哭的心情都有了。

“大.....大.....大长老，我.....啥时候说要娶公主殿下，女王.....女王她什么时候有过这样的承诺，我们.....我们是不是误会了？”艾米磕磕巴巴的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有几位长老微微皱了皱眉头，没有想到，看上去敢作敢当的人面对美女表现得竟然会这么差，或许，这个人类有着口吃这样的隐疾吧。

精灵长老恭敬地深施一礼：“艾米阁下，您在进入祈愿塔之前，不是亲口向女王陛下求婚吗？”

“啊？哪里有的事情？”艾米已经被气得要晕了过去。

看到艾米脸上没有任何玩笑的意思，精灵大长老眼睛里流出一丝疑惑。“您在进入祈愿塔前，不是说：要迎娶一位美丽的精灵少女成为您的妻子吗？还要女王陛下帮您，这个少女从小就没有得到父爱.....这不就是我们美丽的灵宝儿殿下吗？”

“但.....但是.....”此女孩非彼女孩，这就是女王误会了，艾米硬生生把这样的话咽进了肚子，精灵一族对自己的王族极其忠诚，如果把这么伤害公主面子的大实话说出来，估计.....且不论和公主的婚事是否还有戏，和莹小姐的婚事是肯定没戏了，冷汗不断从艾米脸上流下来，必须变通一个说法：“阁下.....我只是一个人类，生命最长不过百年，而.....公主殿下现在还没有成年，我们之间年龄相差太大了吧，等公主成年后，我估计我早就老矣。”

“哈哈，哈哈，”精灵首席大长老发出只有人类才有的爽朗笑声，“艾米阁下还真是一个负责任的丈夫呀，这个不用担心，公主陛下还有15年就要行成年礼了。你不要看公主陛下现在很年幼的样子，精灵一族在行成年礼前后20年心智和身体变化都非常大。而且，如果你担心双方年龄差太多，您可以进入精灵界，精灵界一个月相当于外面的一年，公主在

外面生活，这样，只要一年后，您就会又见到成年之后的公主，届时，我们将为两位陛下举办盛大的婚礼。”

汗.....

大汗.....

没有想到，精灵们这么心细，连这样巧妙绝伦的办法都想了出来，如果是事外之人，艾米肯定会由衷地赞叹。

“我.....可能我们真的误会了.....我不可能和公主在一起.....”艾米脸色已经变得极为难看。

“哇.....哇.....”瞬间精灵界里响起了哭声，灵宝儿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捂着眼睛放声大哭，“大哥哥不喜欢我，哇.....”

汗.....难道.....这就是140岁左右的精灵女孩？艾米更坚定了自己的信念，只是话不能这么讲，“宝宝不要哭.....大哥哥不是不喜欢你.....只是.....唉.....青廷明雅长老，我们可否单独聊聊？”

“当然，当然。”青廷明雅也察觉出艾米的态度有些古怪，而且这样拖下去肯定不是办法。

“作为精灵王国长老，我也希望参加。”一同闯入祈愿塔的精灵长老青月站了起来。

关心王室幸福的当然不只是一个人，其他的长老纷纷站起来请求一同参与。

青廷明雅精灵长老历经两代王朝——灵宝儿即位后就是三朝元老了，对处理这类事情还是极有经验，稍微沉思了一下，安排青月长老和另外一位负责精灵王国礼仪的都月女长老参加——在这样可能出现众多尴尬话题的场合，有一个女性就多了很多缓和的余地。

从亭子出来，延着青石小路拾阶而上，两侧不时飞过极为美丽的大鸟，华丽的羽毛在阳光下反射出耀眼的光芒。

青廷明雅带着客人来到了一棵青郁的古树前，抬手划出了一串精灵文字，古树上显现出一扇水门，青廷明雅带头走了进来。

精灵界不愧是森林精灵们用心经营几亿年的地方，在微小处都尽显细致尊贵，没有人想到一棵两搂多粗的古树里竟然别有洞天，阳光从南边穿过似乎根本不存在的古树干照射进来，地上是翠绿色的兰草，雪白的四瓣兰花开得正浓，紫色的兰芯散发着一缕沁人心肺的幽香，四五只紫色黄色的蝴蝶在兰花中飞舞，忽地穿过人的身体从另外一边飞出。一块巨石俯卧在地形成了一个天然的茶桌，环茶桌一圈是两三个树桩和几块不同样子的石块刚好充作椅子。看石面已经被磨擦得失去了本来的花纹就知道这几样东西的年代太久远了。

可惜，进来的人，对此根本没有心情。

艾米沉重地坐在了椅子上，低着头用手指轻轻地掐着两眉之间，不知道该如何说。

青廷明雅露出了苦涩的笑，抬手给艾米倒清茶——手腕竟然在微微颤抖，女王交待婚事时，相当多的长老持反对态度——精灵王室的血脉怎能轻易容得人类玷污。只是女王再三说明原因，才勉强说服众多长老，而且，此事又相当相当重要，对于精灵一脉，能否延续下去，或许就在此一举。没有想到的是，求婚者竟然变卦，这实在是出乎意料：“艾米阁下，现在只有我们四个人，我已经在屋外释放了静音魔法，您可以直说了。”

人类少年用手指轻轻弹弹额头：“大长老，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精灵一族极为热爱和平、生命，怎么会选择我呢？我是一个佣兵，必须听从雇主的安排，朝不知夕，现在又是乱世，各个国家甚至更倾向于用佣兵来消耗敌人的资源和实力，佣兵死亡几率就更高。还有，如果我真的成为了摄政王，那么精灵一族必然会卷入战争，这……与精灵善良的本性实在差距太大。而且，我也配不上公主殿下。”艾米小心翼翼措辞造句尽量不去伤害精灵们的自尊——能不摊牌最好还是不摊牌，否则大家都尴尬。

“艾米阁下，关于女王陛下为什么会同意此事，这是王室自己的事

情。不过，关于您提到的精灵族人卷入乱世战争一事，女王陛下倒有明确说法，女王陛下认为这恰恰是好事情。精灵一族最近数千年来，除了与吟风有过一战，过的和平日子太多了，甚至一部分精灵族人在森林的庇护下忘记了精灵与生俱来的弓箭和魔法。而我们又必须面对一万年之后的决死大战，女王陛下对阁下的能力相当推崇，认为如果精灵一族一定要从战争中学会战争，那么阁下将是最好的指挥官，否则……怎么会授以摄政王的称号。”青廷明雅娓娓道来，艾米刚才所说的不利现在却成了精心安排。

艾米感觉自己手指发凉，最后不得已说出了实情：“其实，我……我在求婚的时候，所提到的女孩子不是指精灵公主，而是另外……”

什么？三个精灵长老都失态地张大了嘴巴。

第七十二章 人情爱情

三位长老脑子里想过很多种可能性，想出这样那样的解决办法，但是绝对没有想到艾米会说出这样一个理由，惊讶之下，三人久久没有说话。

“三位长老，我……此次来妖精森林，唯一的目的就是找回我的恋人。”既然说了，索性不如说得更透彻一些：“我未婚妻也是一位精灵女孩，我们非常相爱，但是，她的父亲不知道为何与夜精灵走得非常近，甚至能够像夜精灵一样使用隐身术，更糟糕的是，她父亲不同意我们的婚事，甚至以种种理由威胁。她没有办法，只好先回到妖精森林再想办法，我就是来找她。”

“所以阁下当时提到的请女王陛下同意求婚的也是这个女孩了？”青月站起来冷冷地说。

“是。我以为，如果女王陛下可以同意，那么应该可以劝服她的父亲。”

“但是，你知不知道，精灵族只有父母才可以左右儿女的婚事，你这样求婚让所有人都误会了！”唯一的女性站起来脸上露出焦虑的深思，在地上踱来踱去。

艾米无语……

“唉……艾米阁下，你可知道，你这一句话，让女王陛下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你的身上，你……唉……”首席大长老已经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一句模棱两可的话，让一个王国可能走上不归路，这个代价也太大了。

“我……我以为，精灵女王曾经看到我护送我朋友来到精灵界，应该

理解我的心……”不可否认，这样的结局确实是因为当时所说不清楚，艾米无力地低声辩解。

“艾米阁下，你这是狡辩了……此事我了解，当时你是一个佣兵的身份保护雇主进入精灵界，而且，女王陛下受伤太重，很多事情考虑不……”大长老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艾米阁下，我今年1100多岁了，我想求您一件事情……”精灵大长老骤然间像苍老了一百岁的样子：“灵宝儿，10岁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现在还没有成年，女王陛下又……”说话间，长老眼中竟然流出了泪水。都月长老竟然发出了低低的哽咽声。再次长叹一声，大长老恍惚中继续说：“女王陛下把她的终身托付给你，真的还想请你……能否考虑一下？”

“而且，艾米先生，你不能否认，由于你没有说清楚，女王陛下才决定启用万年禁咒，在这种情况下，你也需要给十万精灵族人一个交待。”青月大法师愤然站起。

“还有……艾米阁下，”再次冷静下来的都月长老也加入了游说的队伍：“这次，至少一半以上的村落被封印，您……所找的女孩说不定也被封印了，你能等她一万年吗？”

啊？艾米刚才被搅得乱成一团，完全忘记了这回事，猛地抬头，不……不会是真的。

“您所找的那个女孩子，您知道她是哪个村子的吗？”都月大法师问。

“我曾经听她讲过两次，她所在村子属于高州部落，村子名称叫岑山村。”

三位长老对视了一下，脸上都露出了苦涩的笑，都月长老无奈地说：“唉……我不能骗你，您提到的这个村子在封印区外面，是森林南部的一个村落。”

“真的？”

三个长老看到艾米脸上明显露出喜悦，脸色更难看了。

“艾米阁下，我们再退一步……”大长老说话的时候眼睛都闭上了，“艾米阁下，本来，女王的丈夫是不能再娶其他女性的，精灵王国从建立到现在从无此先例，但是……您特殊，既然，您是第一个人类亲王，我负责去劝说所有精灵长老，允许您按照人类的风俗，再多娶一位妻子，并赐予她公主的称号。”

对于精灵一族而言，艾米是否同意婚事，不仅仅是女王、公主两位殿下 的面子问题，还牵扯到精灵一族与夜精灵世代血仇，精灵一族能否延续血脉的问题。如果不是这些问题反复搅在一起，三位长老加在一起的年龄接近了2000岁，经历太多的风雨，不会这样倒贴着未来的女王还一退再退地让步。

“这……这样不好吧……”艾米清楚，精灵一族这样的底牌都打出来，任何拒绝的话语无异于翻脸。但，从艾米本身而言，与莹的感情太深，根本无法容得两个人之间有任何隔阂，对于灵宝儿又确实是一种小妹妹的感情。而且，从家庭环境来说，艾米出生后母亲即去世，此后多年，身为帝国高级军官的父亲并未再娶妻，甚至身边并未出现过任何风流韵事，隆等诸多父亲部下对于这一点一直有口皆碑，在这样的榜样下，艾米根本没有考虑过生活中出现两个妻子的情况。否则，同样情况之前也发生过，艾米怎么会拒绝林伯爵这样军部高级军官的面子，单以魅力而言，林雨裳虽然不一定如灵宝儿漂亮，但是绝对没有明显差距。

“嘭！”青月大法师一掌重重击在石桌上，食指颤抖地指着艾米，“你……你……你欺人太甚……公主以相貌而言在精灵一族中首屈一指，以为人而言，善良无比。你……还这样挑三拣四……我算是瞎了眼……早知道如此，你当初就不要进去救人了！”青月大法师最后一句话几乎是吼出来的。

“这……不是……我的本意……”

非君之错，却因君起。

艾米也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

“艾米阁下，我有一个想法……您看是否可以同意？”都月长老缓缓地说。

女性对于感情的把握往往更强于男性，都月在所有的长老中属于比较年轻的，刚刚过了300岁生日，对于少女的想法感觉准确一些：“艾米阁下，可能您不清楚，精灵一族对于人世间的感情往往不是太深，毕竟人类的生命与精灵相比太短了。对于精灵和同样长寿的矮人族而言，如果想结交一个人类，有一句俗语是这样说的‘把一个人类变成好友需要三代的交情’，因此我怀疑您的精灵朋友离开您或许是……因为其他原因。”

女性长老一边说一边留心着艾米的脸色，只是，以艾米这样的人，怎会把喜怒表现在脸上？

“这样是否可以？既然我们都在妖精森林，不如我们陪您一起去一下您朋友的村落，一起拜访。如果……或许还有转机吧。”年轻精灵长老吃掉的话很简单，如果艾米的恋人已经决定放弃呢？如果精灵女孩愿意为精灵一族劝说艾米同意两门婚事呢？甚至，如果这个女孩愿意牺牲自己，完全放弃艾米呢？艾米，是未来女王陛下的丈夫，亲王、摄政王，对于诸位长老而言，劝说起来相当费劲。而对于精灵一族女孩，精灵长老享有极高的权威，变通的地方相当多。

艾米沉思一刻：“三位长老愿意和我一起去，很好。但是，我绝对不希望诸位有其他的想法，比如，劝说我朋友放弃我。而且，我真的想让诸位知道，你们成功的可能性极为小。”

四人站起来向外走去，推开门的一瞬，首席大长老还重重地加了一句：“阁下，一定要多多考虑，此是乱世，如果阁下真的能够成为精灵王国摄政王，那么，意味着阁下在争霸天下中手中多了2万以上的精灵弓箭手，以及数万大魔法师和近百位魔导师。”

艾米褐色的眼睛紧盯了一眼首席长老：“阁下，我从未对天下和权势感兴趣。”

三位精灵默然。

对于魔导师这个级别，从精灵界通往妖精森林的孔洞无处不在，两位男性长老分别握住艾米的双手，绿色的波光闪过，四人已经从精灵界来到了茂密的妖精森林。不远处，在密林中隐约可以看到几个小房顶。

位于妖精森林深处的村落格局、房屋样式与艾米此前见过的精灵房屋有很大区别。这里让艾米大开眼界，相当多的房屋都完全坐落在大树上，在大树下面或者有简单的半永久性魔法弹送阵或者是一个简单的小手梯，房子基座离地5~10米，从房屋离地距离明显可以看出房屋主人在村子里的地位或者拥有财富的多少。离地面距离越低的房屋质量越差基本可以说是一个茅草棚，与之相反，在大部分古老的树干顶上有为数众多的尖顶房屋，这些屋子的材料多数都是整块的木板甚至是有人类社会产出的石制板材。

“您朋友的名字是？”都月长老问。

“精灵名字我不知道，她告诉我是莹。”

“哦？您知道她家里男性的名字吗？”精灵社会中，女性名字比较随意，而男性名字都是按照一个固定的循环排列，比较容易找到。

艾米的眉头微微一皱：“她的父亲叫……叫……青新。”

哦？三个长老的眉头同时皱了起来，青月大法师甚至喊了出来：“你怎么会和他家里人打交道？”大法师说话过程中，极为强调他字，显然，语调并非是尊重。

“怎么了？”艾米隐约知道了惊讶的原因，只是艾米习惯利用提问了解更多的事情。

“这次精灵森林出问题，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出了内奸。害你们去破坏黄金树禁咒的村长是一个，除了他之外，我们还根据大家平时的表现列了100多个，青新……如果不出意外，他肯定也是一个。否则……他儿子怎么会射女王陛下还有……如果不是他儿子，公主怎么会落入敌人之手？如果不是公主出了问题，嘿嘿……你也就不用提出要女王帮忙提婚的事情，后面一切错误都不会发生，所以……青新这个人……如果让我们再抓到，等待他的唯一出路就是被传送到上精灵界洗去记忆还原为

一个魔法精灵。”首席长老说话的语气相当严肃。

“啊？对了，我记起来了。那莹的两个弟弟呢？莹当时也在精灵界，她去哪里了？”艾米立刻着急起来，如果精灵界有连坐的问责制，就非常麻烦。

“我已经知道怎么回事了。”大长老语气有些冰冷，“那两个射伤女王的精灵由于都未成年，这次过错不应该由他们承担，最小的那个男孩被直接释放了——唔，当时就是他姐姐也就应该是你朋友接走的。他姐姐刚从外面回到森林里，由于最近是非多，所以从外面回到森林的精灵都会被招入精灵界问讯，这里面没有她什么事情。她大弟弟问题比较大，但是，最后夜精灵并没有带他进入祈愿塔，由此看，多少也有被欺骗的可能。现在被扣在地牢里，如果不出意外，将罚劳役并思过。”

“那，莹回家了吗？”

“应该吧，我也不清楚。”

一队轮值的精灵弓箭手发现了长老们，立刻跑了过来。

“你们知道青新家在哪里吗？”为了避嫌，精灵长老用人类语言问话。

精灵弓箭手脸上闪过一丝奇怪的神色，队长立刻派一个熟悉路的精灵陪同长老们一起过去。

“这位精灵大哥，您知道青新的女儿莹回家了吗？”艾米有些着急了。

“哦，你说她呀。我今天早上还看到了。”

拐过一个小弯，看到前面地下蹲着一个小男孩正在玩，艾米眼尖，这不是莹最小的弟弟么？立刻跑过去，拍了拍他的肩膀：“小弟弟，你姐姐在家吗？”

小男孩抬起头看了艾米一眼，接着又低下头接着玩。青月大法师好心地解释：“艾米阁下，儿童期的精灵不一定会人类语言。”接着用精灵

语和小男孩说：“小弟弟，你带我去你们家好不好。”（以下均为精灵语，翻译）

“我爸爸不在家。”

“那你家谁在？”

“我婆婆爷爷在家。”

“带我去找他们。”旁边的弓箭手在一边解释，“这三位是族里的长老，你快带他们去。”同时，都月法师同步给艾米翻译。

小男孩不是很高兴地带着路，其实不是很远，稍微拐过一个弯就到了。艾米立刻知道了青新为何如此在乎钱了，莹的家坐落在地上，外面是茅草和着泥土的围墙，进入院子后，两侧都是极为古老的房屋，显得破烂无比，在屋子里甚至看不到一件新的家具。莹的奶奶在家里，没有想到，她说莹根本没有回来过。

莹奶奶的岁数相当大了，看上去，应该有1300岁以上了，几位长老都不好怎样责问，艾米更不好说老人在撒谎。

“你帮我和老奶奶说说，我是莹的男朋友，来找她，既然莹不在，我想看看莹小时候生长的地方。”

老人看着艾米的眼睛，同意了。

莹的小屋在院子的右手侧，面积非常小，窗户上没有贴窗纸而是用破旧的家具遮挡了一下，因此屋子里相当黑。一张土床，床上铺着用了很久的凉席，在床头贴着莹以前画的图画，看样子，应该是50年以前的事情了。艾米的心被一丝苦涩拨动了，真的没有想到，莹小时候是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自己真的应该对女孩好一些再好一些。

青月大法师低头在艾米耳边说了一声：“艾米阁下，我们走吧，您朋友估计是躲出去了，不过……只要在精灵森林中，我们就可以帮你找到她。”

“好吧。”

艾米从结界袋中掏出一封信，交给了莹的奶奶：“奶奶，您看到莹后，请把这封信给她。”

最后一次看了莹家的院子，两位长老握着艾米的手再次回到了精灵界的树屋中，一道道命令被迅速传了下去，大树、小草、藤蔓……妖精森林中每一个生物都忙碌了起来，向长老们汇报最近一个时辰内是否看到过一个刚成年的精灵女孩。

各种消息急速地反馈回来，长老们还专门问了封印区附近是否看到过这样一个女孩。

莹的行踪找到了，但是，不在封印区，而是在村落外面的精灵洞，似乎女孩利用精灵洞的传送阵，传进来精灵界。

嗯？难怪扑了一个空，原来找人者和要找的对象互换了一下位置。艾米脸上立刻露出一丝喜色：“莹是不是刚听到自己从祈愿塔中出来，专门赶到精灵界来找自己？”

精灵的诞生是一个很有趣的循环。

精灵进入暮年后，将能听到来自心底的召唤——死去的森林精灵或者草原精灵将失去所有记忆被召唤回上精灵界成为一个普通元素精灵，如果去世的精灵曾经有很强的精神波，那么进入上精灵界后还可以看出他上一世的容貌。

同样，在上精灵界中，无数的没有知觉灵智的元素精灵不断获得精灵泉传来的力量，大概几十万年甚至更久的时间，终于重新有了感知成为中阶元素精灵，立刻就会被传送到精灵界。中阶精灵在精灵界得到加强后，即会在创世神界诞生，成为森林精灵和草原精灵或者是海洋精灵。

如此循环。

——《精灵物语》

第七十三章 永失我爱

首席长老阁下再次发出了新的命令。

在精灵界里想找一个精灵更加容易，这里充满了无数具有初级感知的魔法精灵，这些精灵能够在一瞬间寻遍精灵界的每一处地方。

“莹小姐找到了，我们一起过去吧。”大长老命令刚发出即收到回音，由于艾米的原因，大长老在提到莹的时候也保持了难得的客气。

从树屋出来，继续沿着山路向上走。

精灵界已经是深夜了，不知名的小虫子在草丛中不断传来悦耳的鸣叫，周围的树木上可能栖息了相当数量的萤火虫，不时闪烁着冷光，在天边，一弦弯月缓缓穿过薄云。

山相当高，四个人足足爬了半个小时才来到山顶。大长老小声说了一句：“就在前面。”

艾米顿然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在山顶前，是一个非常高的石台，石台上，坐着一个女孩，女孩背对着众人，胳膊抵在膝盖上，两只手托着下巴，默默地看着远天的弦月。女孩的肩膀不时在微微颤抖。

艾米，心，在这一刻，破碎。相当熟悉莹，她这样的背影只说明一点：她在哭泣。

心碎，脚下立刻沉重拖沓。

莹听到了背后传来脚步声，立刻跳了起来，用手背快速在脸上抹着——当她扭头看到是艾米时，月色下，女孩脸上写满了惊讶。

“莹莹！”艾米连续两步冲上了高台。

“你……别过来！否则我就跳下去。”精灵女孩眼睛里泛着晶莹的光泽，一边说一边向后退去，几步间退到了高台边上。

艾米吓得立刻站住了。在过去的近一年中，艾米对莹也相当了解了：她是一个很有主见的小女孩，虽然在众人面前不怎么说话，对于艾米的意见多数时候都积极相应，但是，一旦她对某个事情表达出自己的意见，也表明她对此事很在意很认真。艾米遇到这种情况，基本上是按照莹的意见去做。

“莹，我来找你。你为什么要扔下我，为什么？”

“我说过了，我不希望你来找我。我们缘尽了。”

“为什么？你为什么要欺骗自己，为什么要顺从你父亲？在这次夜精灵对妖精森林的攻击中，你也看到了你父亲充当着什么样的人！你为什么还要这样？”

魔法历5年的艾米，虽然是顶级佣兵团团长，拥有魔剑士、高阶剑士、一级魔法师三项耀眼的头衔，在帝都出入任何贵族宴会都成为多少少女最瞩目的拉风少年。但是在爱情方面，他的水平还一直停留在林雨裳多年前的评价：艾米阁下所掌握的技能远不如帝都一个刚刚步入社交场合的贵族少年。

“艾米，我再说一次，我们缘尽了。你如果还要逼我，我真的就从这里跳下去。”莹说完后紧紧咬着嘴唇。

“莹小姐，不要！”旁边传来了都月长老的一声惊呼，“下面……下面是精灵泉。”

精灵泉？什么是精灵泉？艾米眼睛询问都月长老。

对于普通精灵而言，妖精森林进入精灵界的通道是妖精洞，同样，对于普通精灵，精灵泉是从精灵界进入上精灵界的两条通道之一——另外一条是永恒的死亡。看艾米还没有明白过来，都月长老轻轻地补充了一句：“精灵投入精灵泉，如果没有达到魔导师能力，则立刻被融掉身体，洗去记忆，还原为没有任何知觉的魔法精灵。”

“莹，你要我怎样做，你才能回来？”艾米强忍着不让自己失态，“只要你要，只要我有。我愿意拿一切来换回你。”

“我什么也不要，我不想为了你，让家里没有安宁。你知道吗，我回到家后，我婆婆一直和我哭，说我爸爸天天骂她，数落我爷爷，打我弟弟。”女孩子眼中的泪水滚滚而下，“艾米，从小，我婆婆就最疼我，你也看到了，我家里穷，婆婆和爷爷从小有什么好的都给我吃给我玩。我如果为了你让她这样难过，我是否太没有良心了？这样的女孩，你还要吗？”

“艾米，我想过了，本来，我们两个在一起的时间，也不过短短数十年。”莹脸上反射着水样的月色：“现在，你我已经把最好的年华给了对方，我知道，我永生也不会忘记我们在一起的这几百天。艾米……就这样吧，我要去陪我的婆婆，你……回去吧，更多的事情等你去做。我只希望……你在空闲的时候可以想起我就好。”

“莹，为什么我不能说服你爸爸同意我们的婚事？”

“你以为我父亲会同意吗？刺杀女王陛下之后，他已经完全站在另外一面，根本没有任何可以回头的机会——而且他也不想回头。你，你能同意他这么做吗？以你的性情，你会同意他的做法吗？还有……就算你认同他，我还不认同他。艾米，你不要再说了。”少女莹以女孩少有的坚

毅大声说：“没有我父亲，就没有我。好，我牺牲我和你一生的幸福，放弃这个根本不称职的父亲。”

“你都放弃他了，为什么还……”

“你不要再说了。另外，我听其他精灵都在说，你在和女王陛下求婚，希望女王陛下可以把爱女嫁给你。艾米……公主殿下是精灵一族中最漂亮最乖巧的女孩子，你这次来妖精森林，失一得一，也算是……”

“莹，你误会了，我和精灵公主之间没有任何事情。我在进入祈愿塔之前和女王陛下提出的是，让她同意我和一个精灵女孩的婚事，这个精灵女孩就是你。”艾米急急地打断了莹。

“我知道……”女孩脸上露出了艾米熟悉的顽皮瞬即变成苦涩：“所以，我更放心。艾米……你的一生注定会精彩，我只是你精彩一生的一小段前奏，公主人很好，又很漂亮，我们都知道，她……一定会成为你一生的主旋律。”

“不……我不要！再好的女人，我也不要，我只要你。”

“好，我不想再多说了。艾米……”精灵女孩举起手来，手间是一个亮银银的东西：“你曾经从我这里接过一个任务，护送我到精灵界参加精灵试练，当时，你就是在这个精灵台上把我救走。如果当时不是你闯进来，我的结果只有一个——从这里走下去，进入精灵泉洗心重来。艾米，当初的那枚银币就在我手里。艾米，我是雇主，现在我告诉你，任务结束了，你可以走了……”说完，少女一扬手，银币划过一道银线落入漆黑夜空，接着泉水中发出了清脆的水声。

“你现在走，如果你还不走，那就是你觉得我对你做得还不够。好，我牺牲你我的爱情换取我坦然面对我的父亲，那我现在用我的生命来报答你对我的好。”女孩说完立刻沿平台向外面走去，随即传来了水声。三个长老和艾米同时喊了起来：“等等！”

“莹，我走！我现在就走！我也一定会回来，再来迎娶你。”艾米说着说着，终于无法控制泪水。

“你不要回来，我告诉你，再次看到你，不论任何原因，我直接进入精灵泉，不问理由。”女孩低低的哭声从平台后面传来。

三位长老陪艾米从山上走下来，三人都看到少年一边走，一边用手摩挲着自己的额头和脸，即使这样，泪水还是不断地从他的指缝落在地上。没有见到莹之前，长老们都感觉到吃惊，人类这个种族最著称的就是善变，精灵女孩有什么样的优点才会让艾米如此痴迷？现在……三个长老都有点不自信，灵宝儿公主真的能比莹表现得更优秀吗？

夜色中，四个人到了树屋前，艾米抬起头认真地看着三位长老：“三位长老，我本是一个平凡的人类，长相不突出，也没有什么气魄，更对英雄这样的称号缺乏兴趣，而且，我还没有办法保证我会爱公主。所以……我真的不是理想人选。换人吧，其实，易海兰不错……”

“阁下，即使你放弃机会，我们也无需你来推荐别人。公主殿下的婚事还没有发愁到要人类来做媒人。”都月长老冷冷地谢绝。确实，精灵公主要找夫婿，这样的消息一旦放出去，估计妖精森林就会被无数的上门女婿踏平。

另外两位大长老或用目光或用手势阻止了都月长老说出更有失身份的话，公主的身份和他们的身份注定了不可能再怎样卑躬屈膝地如何“哀求”什么。毕竟，是嫁公主而不是要送出去一只小笨狗。

艾米深深向三位长老鞠躬，没有再说任何一个字，飘然离去。

第七十四章 王者归隐

看着艾米远去的身影，都月长老嘴里甚至抛出了不雅的词语。

此时，最难堪的莫过于他们，精灵一族尚在结界外的十万精灵早都知道了精灵公主一旦从祈愿塔中走出即将和人类中最年轻的A级佣兵团团长拥有“黄金脑”美誉的不世出天才少年艾米阁下订婚。而此时，怕是整个精灵王族都不能面对这样的窘况。

“唉……早知道这样，我就陪女王陛下承受一万年的孤独了。老了老了，何苦还在外面倚老卖老，丢这么大的人。”首席长老阁下没有敢说出来这样不负责任的话。

“那现在怎么办？”青月长老左拳重重地砸在右手上。

“这已经是我们能力之外的事情了，而且，我真的还有一点想不明白，这明明是公主阁下自己的家事，为何要让我们这些外人来说三道四拿主意。回去向公主阁下把情况说明，还是请公主阁下自己拿主意吧。”大长老言语间透着无限的疲惫——最近两个月来，事情太多了，从女王陛下离去后，所有的重担都压在一个人身上，现在……

三位长老同时使用了精灵界内的传送魔法来到了公主殿下的屋外。

公主还没有成年，为了保证安全，长老联合会议决定殿下身边24小时不离开人，现在门外职守的是两位长老和数十个精灵战士。看到大长老脸色不好，又没有看到艾米跟在身后，两位长老很聪明地选择了点头式打招呼。

灵宝儿没有睡觉，正在看书，晃了一眼好像是一本精灵爱情书，三个长老脸色古怪地互相看了一眼——压力更大了。

很多事情躲是躲不过去的，大长老阁下一边在心里用尽量介乎文雅

与不雅之间的词语问候着艾米，一边吞吞吐吐地和灵宝儿公主解释艾米阁下为何离去的原因。

精灵一族素来以诚实著称，精灵长老虽然为难却真的不会撒谎，只好一五一十地把经过说了。

灵宝儿听着听着眼睛里开始出现泪痕，接着小嘴开始一撇一撇的。三位长老越来越担心，把公主殿下搞得伤心大哭，罪名也不小呀。

就在诚惶诚恐间，公主大小姐终于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唔……唔……好伤心……好感人的故事呀，莹姐姐真幸福，艾米哥哥真坚贞……我……好喜欢艾米哥哥……好羡慕莹姐姐……哇……哇……呜……”都月大长老闭着眼睛抬起头忍受着公主殿下把无数的泪水和鼻涕抹在自己洁白的衣服上。

其他几位长老知道都月长老素来爱干净，现在这惨不忍睹的样子也就看看实在不能告诉其他的人。

“呜……我还要听艾米哥哥和莹姐姐的故事……你们快给我讲呀……要不我就哭不下去了……”

三个长老立刻感觉到全身从里往外冒汗，还好，精灵一族还没有完全闭关锁国，通过草原精灵这个近亲能够定期获得不少资料，而长老们多少都会翻阅一下。只是，比较可惜，关于莹的资料极少，艾米的资料却非常多。

长老们颠三倒四地开始讲艾米和小佣兵团的传奇故事，对于心智还没有完全成熟的灵宝儿，这些故事足够了，尤其是听到艾米14岁出道力斩吟风、智败哈米人王国两大龙骑士、率领小佣兵团以600之人击败上万法诺斯兽人并毙敌3000以上……长老们手里资料不全，因此往往把很多光辉事迹都落在艾米一个人身上，讲着讲着，艾米阁下似乎变成了三头六臂金光闪闪的天神，而这一切恰恰满足了少女对英雄的需求。

听完了，灵宝儿公主骨碌从床上爬了起来：“艾米哥哥14岁就和另外一个哥哥出门闯荡世界，还杀了吟风的一个头。我们精灵一族数十万人没有打败吟风。莹姐姐也是不到16就出去遇到了艾米哥哥。我决定

啦，从现在开始，我也要闯荡世界去，我要去找可爱的艾米哥哥啦。”

啊？这样的效果完全出乎三个长老刚才预测的诸多恶果。

“公主殿下，女王陛下可是要您领导精灵一族共渡难关呀！”

“灵宝儿，艾米阁下不一定去哪里了……”

“公主，这样不好吧，您这样做，女王陛下会失望的……”

很难想象，本来孤言寡语的精灵族，竟然三个长老就表现了七嘴八舌的效果。

还好，公主殿下还是很在乎女王陛下的威严，最后，三大长老和灵宝儿达成以下共识。

灵宝儿公主立刻即位，帝号：灵宝女王。

女王陛下立刻行文精灵一族：封艾米阁下为精灵王国剑魔亲王，在女王陛下成年前为摄政王。文中并没有提到婚事，这也很好解释，毕竟，女王陛下还没有成年。

灵宝女王即位第三天，心急火燎的灵宝儿即带领2000弓箭手以及15位精灵长老离开精灵界，直奔艾米帝国——上演魔幻版千里寻夫记。

灵宝儿率领族人从妖精之花酒吧屋路过时，并没有想到，她所寻找的人在这里已经醉生梦死三天了。

三天前，艾米走出了妖精森林，在过去的十多天里，艾米根本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在做什么，更不去看眼前走到了哪里。天亮了，就是在森林中迷茫地走，看到小溪就趴下去喝两口水，饿了就从怀里掏出干粮或者从树枝上捋下两把不知名的野果胡乱塞在嘴里——少年完全是靠本能的直觉走出了森林。

当他再次扑倒在妖精之花的大门上，一股恶臭把屋里的服务生熏了出来，如果不是看到眼前这个邋遢鬼身上还背着两把大剑，早就上来两个人拖了出去暴打一顿。

浑身恶臭的人从怀里掏出了一把金币扔给了酒保，立刻得到最好的招待——妖精之花毕竟是最好的酒吧，对待客人，只要有钱就能满足各种要求。

“酒……酒……给我酒……我要酒，所有的酒。”

神志完全昏迷的艾米只会反复地讲这样几个字，不断有酒被端了进来。

对于艾米本人，这十几天是如何度过的，已经完全从他脑子里消失了，似乎在他生命中根本就没有这段时间。

喝，喝酒，只要手边有酒就必然会被端起来咕咚咕咚全部送入腹中，肮脏的手胡乱抓起盘子里的肉塞在嘴里，接着就是睡觉，难受得醒了就是吐，满地的污秽，接着再喝再吃再吐再睡……

如果不是这个客人酒品很好，如果不是还在大把大把地花钱，酒店的负责人早就放弃这个生意了。

没有人知道他是谁，也没有人能够认出这个像是从泔水桶里爬出来的家伙会是两个多月前那个出手不凡的中年人，野缕材等几位佣兵不止一次捂着鼻子从艾米门外走过，他们无法想象这样一个濒死的人竟然是曾经傲气满天的A级佣兵团团长。

第七天夜里，艾米终于从昏昏中醒来，门外重点伺候的服务生连忙进来给艾米端上一杯水，艾米没有任何犹豫连续喝了三杯，接着斜靠在墙角呆呆发愣。

服务生献媚地说：“大爷，我们这里还有更多的服务，您看您是否来一个？”

特殊服务？艾米的脑子渐渐清醒了，似乎也明白了什么。

看着客人默许了，酒保飞快地出去，一会儿的工夫，带进来三个女孩：“大爷，您对哪个更满意，还是她们三个都留下来伺候您？”

艾米斜着眼睛看着三个女孩，其中的一个肯定是沙漠民族，眼睛深

凹，褐色的眼眸，皮肤黝黑；还有一个似乎皮肤微黄，瘦瘦的，鹅蛋脸；最边上一个女孩比较丰满，胸部极为丰腴，肤色洁白。

服务生很聪明地没有再说话，仔细看着客人的眼睛。

“我要她。”艾米无力地指了指最边上的女孩，嘴里还说着：“真丰满，两个胸真大，一手都捂不过来。”

酒保立刻带着其他两个女孩离开了。

被留下的女孩露出了职业的微笑，缓缓地走了过来，一点都不在乎屋子里的味道。当着艾米的面，从肩膀两侧把外衣脱了下来，女孩里面没有穿任何东西，一对白皙得耀眼的乳房露了出来，像一对巨大的尖笋，随即把裤子也脱了下来，露出了叠现的小腹以及小腹下面的金色森林。

女子拉着艾米的手放在了自己的乳房上，示意艾米抚摸，接着俯身帮艾米脱去了所有的衣服。

两个人重重地滚倒在床上……

魔法历5年秋1月，已经王袍加身的艾米阁下在妖精森林之外的妖精之花酒吧作了一件极其猥琐的事情——只是，此事，被后世刻意遗忘，乃至千年后，此事已经不存在于任何典籍中。但是，这毕竟是事实，是任何人包括艾米本人不能回避的事情。即使被万人称颂的佣兵王阁下，也……有着其阴暗的一面。

第二天，当艾米再次从床上爬起来后，那个打败帝都无数名门闺秀的妓女已经离开了。

没有再说任何一句话，带着无限痛楚，带着一夜放纵，带着流血的心，艾米结账后离开了妖精之花。

此后半个月，神圣教廷与沙漠帝国交界处树屋酒吧里的小佣兵团团员突然发现团长艾米阁下出现在眼前。艾米只在这里呆了半个小时，就留下一封信离去。

信全文如下：

师父、池叔叔、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林雨裳等吾友：

过去的事情都过去了，我也成为了过去中的一部分。

莹的事情，让我心灰意冷。

我不想多说了，很多事情，正如她所说，多说无益。

感谢师父和池叔叔从小对我的教诲，感谢诸友对我的帮助。我不会再回去了，我不是一个爱热闹爱权势爱功名的人。现在，我心如死。

再见了。

大家都安好，是我最大的希望。

不用来找我，我的心不想见到任何人。

艾米·哈伯

当这封信在途中辗转相传的时候，艾米正一脸抑郁地坐在一艘从浮冰港开往冰封大陆的船上。

穿过了帝国北部联邦，穿过了冰雪森林，穿过了雪月湖，回到了海克村。哈伯爷爷不是一个好奇的人，没有问孙子任何问题，只是帮艾米把床简单收拾了一下，让艾米住下，看着艾米按照过去的习惯，每天起大早去给村子里的邻居劈柴，穿很少的衣服去冰雪森林里跑步，沿着河游泳……村子里没有任何人知道，这个每天上门送劈柴的客气男孩曾经是名满天下的英雄人物。

这样平淡的日子直到魔法历6年春1月14日。

满头大汗的艾米刚刚从院子里抱着一大堆木材走了出来，就看到铺满冰雪的大路走来很多的人。

上百个人，每一个人头上都系着一条白色丝绦，丝绦头从肩膀上垂下来，身上穿着白甲，腰里系着白色的孝带，白色的裤子，脚下穿着缝

着白布的鞋。尽管是冬天，寒风刺骨地割着每一个人的皮肤，按道理，这样的天气在户外不论任何原因流眼泪都是不明智的举动，但是，每个人脸上都结着冰粒，每个人的脸和眼睛都被肆虐的风刮得通红无比，远远地，可以听到队伍中不断传来痛哭声。

走在队伍最前面，泪水流得最多的两个人，一个人是沙若，另外一个人……是大青山。

到底发生了什么？艾米被这一切惊呆了。

第七十五章 敛财大计

魔法历5年秋2月9日下午，两个风尘仆仆的少年剑士来到了帝都南门外一处军营，军营门外值哨的是两伍少年大剑士，两个伍长稍微一愣，立刻热情地扑了上去：“嘿……是你们两个家伙，还没有到轮班的时候，怎么偷跑回来了？不怕团长打你们的屁股？”一边说，少年人一边吐了吐舌头。

两个少年显然走了相当远的路，疲惫地抹了一下脸上的灰尘，一边接过旁边递来的水，一边着急地说：“快报副团长，还有霍恩斯，我们看到了团长，他给副团长写了一封信，在我们这里。”

十个轮值的少年佣兵顿时炸开了锅，几个少年激动地一下扑了过来，有喊团长的，有叫艾米哥哥的，还有叫偶像的，总之喊什么的都有，还有两个少年撒腿就往后面跑，一边跑一边喊着：“副团长……副团长，艾米哥哥有消息了！”

右手侧正在训练的大剑士少年佣兵立刻没了队形，几个从七彩虹龙骑士团请来的教官眼睁睁看着数百少年在自己面前炸了营，冲在最前面带头的竟然还是大剑士营队长凌云。

小佣兵议事厅里有不少人，除了小佣兵团隶属各大干部，池寒枫中午从红石大帝那里溜出来就过来了，林伯爵也则是从帝国军部赶来看女儿，魔导师阁下最近借口指导少年佣兵们魔法，干脆搬到了小佣兵团住——反正艾米不在还有空屋子，师父住在徒弟家这应该算是徒弟的福气。

这几个月来，小佣兵团两个核心人物一直不在家，小佣兵团的气氛都有些不对。当雷葛知道绿儿离去数月未归，且大大超过了龙王发函的日子，老魔法师立刻去帝都图书馆查阅了相当多的资料，回来后肯定地

和小佣兵团其他干部解释：绿儿这一去，至少需要一年以上。如果不出意外的话，龙神信上写的时间是龙界的时间，龙界比创世神的凡人界至少高一阶，因此，龙界的一个月等于创世神界的一年。如果，绿儿去了龙界的龙塔中，那么，怕是众人这辈子没有机会再见到绿儿了，那里的一天是创世神界的一年。

听到喊声，除了雷葛，其他的人呼拥而出，老法师微微叹息，无奈地摇摇头，这大概就是所谓的领袖风范，而这种风范只存在于勇敢的战士中，再伟大的魔法师也很难有如此大的号召力。

大青山从两个少年剑士手中接过了艾米的信，刚要看就被池寒枫夺了过去，信写得很短，池寒枫的脸色几乎是在一瞬间变得极为难看起来，接着随手把信递给了大青山和霍恩斯，黑着脸回到了小屋子里。霍恩斯笑嘻嘻地夺过了信，一边啧啧着：“团长大人真不容易这半天才给家里写封信，不过估计也没有什么危险，大家都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围在这里干什么？团长大人的消息回头通知大家。”一边神色不变地带着众人往大厅走，小佣兵团的高层干部都不是傻瓜，除了几个副团长，其他人打个哈哈回到了各自的队伍。

几个人刚到屋子前，就听到两位老前辈正在谦虚地互相推让功劳。

声音大的无疑是池伯爵了：“你看看，你看看，雷葛，你这是教的啥徒弟，就遇到这么点事情，就做了逃兵，这要是在战场上，我就——咔嚓——一声砍了他的脑袋。”

“你说谁呢？别老拿小眼睛来夹我，还反了天呢？圣人怎么说的：‘子不孝，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为了感情就这样逃跑了，你说，是不严呀还是不孝呀？”老魔法师一点都没有着急，利用年纪和辈分的优势慢慢骂着小字辈。

“这当然不是不孝顺了！”池寒枫歪着脖子和魔导师顶嘴。

“这难道是孝顺了？从大里说，前方正在打仗，从你老爸到你到我，随时面临上战场的危险，他倒好，就这样甩甩手走了？这是孝顺呀？从小里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连老婆都不想娶了，这也叫孝顺？

还有，你不是挺有本事的吗？听说再往回倒退20年，你不是号称帝都第一花匠吗？怎么就一点儿都没有带会艾米呀。要说这师之情，你也是跑不了。”魔导师阁下嘴更犀利。

“你这话怎么说的？什么叫帝都第一花匠，你看前不久，我还把去四重区的名额让给了帝国京畿战区的一个大队长。如果我真的是……”池寒枫看到徒弟掀开门帘进来，脸上极快地闪过一朵红云。

“得了吧……”老魔法师根本没有给池伯爵留面子，“当年你在四重干的坏事还少了？你是怕去了万一遇到当年……”

“STOP！”池伯爵从椅子上跳了下来：“这个问题我不和你多说了，是谁的问题，谁自己心里有数就行。”

此时，其他的几个少年才开始看信，脸色一个个变得极为尴尬。小佣兵团从诞生的一刻起，就从来没有离开艾米，艾米在家的时候都还没有什么感觉，这次离开三四个月，小佣兵诸多干部才深深地体会到：不同的人，各有所长。

原来，大家基本上管理各自对口的佣兵营，大局由艾米来牵头。过去的四个月中，这一切算是全部乱了套，不论是大青山还是霍恩斯，面对规模比此前鼎盛期小了一倍小佣兵团，几乎是束手无策。按照大青山的说法：“团长如果再不回来，小佣兵团绝对会因为资金周转不良而倒闭。”而对小佣兵团团长宝座一直跃跃欲试的霍恩斯则面对代团长诚心诚意抛来的大绣球，扔下一句话：“不养儿不知父母恩。”随即夺门而出逃之夭夭。

老雷葛看了信，悠然抛下了一句话，大袖飘飘离席而去：“这个……从来都有子代父职，其实，反过来说可能更得当一些吧。”

小佣兵团干部们一片欢呼声，过去几个月的痛苦煎熬让这帮小家伙简直痛不欲生，没有想到姜还是老的辣，雷葛一句话点醒了大家。

看着众多后辈期待的目光，尤其是霍恩斯嘟嘟囔囔地说：“小佣兵团总裁离开了，如果公司董事会再不实行董事长负责制，我估计，小佣兵团肯定会因为资金周转不良而倒闭的。”池寒枫嘴角的苦笑更重了。

最后，在众多佣兵团高级干部的一致要求下，池寒枫开始在小佣兵团内部全局规划，并且约法三章：“首先我们不去佣兵公会修正团长名字（说不定艾米还会回来呢）；艾米回来立刻交权；小佣兵团所有干部听从分配，让干什么就干什么。”

大青山和霍恩斯交换了个眼神，怎么听着，最后一条里似乎暗藏杀机——让干什么就干什么，这不成了卖身契？唉……这次怕是送上门去作鱼肉了吧。

“大青山，现在小佣兵团还有多少钱？”问话一出，小佣兵团诸多干部大感欣慰，伯爵大人这脉把得，也瞄准了吧。新任小佣兵团首脑果然出手不凡。

“池叔叔，昨天账面上似乎还有15万金币，虽然帝国军部给我们提供部分粮饷，但是，实际上佣兵团同兵种比帝国军薪金高50%以上，而且，我们还要照顾大量的牲口。按照这个速度，我们将在三个月后没有任何余粮。”大青山最近每天晚上抱着账簿长哭而眠，对账簿清楚得一塌糊涂。

感情，原来朴实如大青山者也不是真的想念艾米，而是要被资金周转不良逼得要上房了。

“呵……呵……”中年男子不怀好意地干笑了两声，“我做主了，所有15万个金币，分给所有的佣兵，从大后天开始，两周内不上操不集合，全部放假！”

啊？

小屋里的人都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团里现在资金紧张到这种地步，池伯爵还说出这样的话。

池寒枫冲大青山一瞪眼：“留着干啥，能生小崽子呀？刚才怎么答应我的？快，现在就发出去！如果不答应，来，来，你还接着坐这个位置就好。”

“是。”大青山有气无力地答应着，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只要不操心

这事，随便吧。

霍恩斯从后面拉了他一把，一边往外走一边小声和大青山说：“不要担心，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如果我们实在太穷，就到公爵府吃穷他。你不会不认识公爵府怎么走吧？”

池寒枫看着诸多少年嘀嘀咕咕恶狠狠地走出去，嘴角不禁露出了一丝笑容。

小佣兵团的少年们突然被宣布放假了，大多数少年虽然在帝都门外住了很久，但从来就没有机会离开营地——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一直对帝都的治安环境心有余悸。四个最高干部常常被邀请参加帝都宴会，每次都有不同女性尤其是一些遗孀对他们大加青睐并动手动脚，弄得艾米和霍恩斯常常嘀咕：“帝都漂亮的女人是老虎，这样的老虎最呀最厉害。”就更不让少年们随便出门了。

这次放行，尤其是新任最高领导竟然大发善心一下子给每人发了近百枚金币，穷人家的孩子啥时候见过这么多钱？原来规划很久的给家里买东西的计划终于可以落实了。池寒枫伯爵一接任立刻获得了佣兵团员的一致好评——哦，补充一句，在佣兵团高层干部中则是一致坏评了。

少年们结帮搭伙穿上最好的衣服，对于穷人家的孩子，啥时候舍得花钱买衣服，所谓最好的服装其实就是红石大帝发给少年的“帝国骑士”贵族制服，纷沓而出。

虽说是在帝都，老百姓也没有见过二三十个一伙的十多岁的少年帝国贵族笑逐颜开呼啸而过闯入一个又一个商铺大肆给远在冰雪大陆的亲人大肆采购各种物品。纳闷中就不乏有好奇心强的人打听——当然，这一切都落入了池寒枫伯爵阁下敛财的步骤或者说圈套中。

这样有趣的新闻当然很快从下里巴人中传入帝国贵族的圈子，成为当下最时髦的话资。

伯爵大人不动声色中，就让帝国所有人都知道成为小佣兵团团员后最大的两个好处，第一是随便一个团员都拥有赫赫战功，最差也是一个帝国骑士；第二就是有钱，还没有几个商家见过一群群帝国军人动辄数

个金币买东西。

10天后，史坎布雷突然惊爆出一个大新闻：“帝国第一佣兵团面向京畿地区招募新团员！”

手中有权，办事不难。

帝国京畿地区第一实权派人物，利用手中的职权，把帝国八个巨型城门前贴上了斗大的募兵公告；接着，京畿地区帝国贵族、官员纷纷接到了快递上门的红皮邸报，上面详细介绍了募兵标准；佣兵公会不仅利用公会系统发出了这个消息，而且为众多佣兵以一个银币的优惠价提供了募兵细则；到最后，伯爵大人亲自出面，召开了史坎布雷第一届厕所管理员代表大会，给每个管理员发了一只毛刷，要求他们在自己的厕所坑位前都刷上募兵内容。如果不照章办理，那么伯爵大人将亲自颁发命令，禁止所有禁卫军、七彩龙骑士团、剑士营到该厕所内解手，或者，将解手不给钱，而且会把BB拉得遍地都是。

四大消息传递系统同时地毯轰炸式地发布一条广告，效果是惊人的。

而小佣兵团这几天的表现，已经有目共睹了。募兵的消息一散出，最先激动的就是帝国贵族们。

按照帝国贵族制度，即使是帝国名门贵族，头衔也只能传给长子，其他的子嗣能够有帝国贵族称号已经很不错了，就不用想晋升爵位更勿谈拥有领地。前不久，不少没落贵族想把自己的子弟送入小佣兵团，可惜，艾米和池傲天两个榆木疙瘩（小佣兵团现任首席执行官语）把关把得太严，大多数人连面试都没有过就被刷下去了。这次无疑有了更多的机会。

同样激动的还有帝国普通市民，能够谋取一份好的工作，实在很难得，像小佣兵团这样既能得到贵族头衔又能大把挣钱的地方实在太少了。

当然，还有同职业的伙伴们，消息刚刚放出，所有佣兵团都不得不面临一次洗牌，佣兵与军人还是不同，个人与团体之间并没有明确的时

间限定，只要不在战斗前后，随时可以解约。这样镶满宝石的橄榄枝在空中飞呀飞地飘过去，凡是睁开的眼睛都会被牢牢吸引。

伯爵大人发布的消息原文如下。

各位青年俊彦：

为了更好地为帝国服务，为帝国公民提供更好的佣兵服务，小佣兵团特决定举办成立以来唯一一次大规模招募佣兵工作。

本次招兵内容：

骑士部队：

被誉为“暗夜响尾蛇之牙”，从成立以来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在历次战役中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给予敌人致命打击（天才知道，这个部队是小佣兵团成立最晚的）。

招募人数：100

测试项目：

坐骑课：分辨，喂养，调教，骑乘。

武器课：单手剑，臂盾，双手剑，长枪，长矛，单手飞戟，单手飞锤，弓箭。

基础类：百米冲刺，立定跳远，仰卧起坐，俯卧撑，铁人三项（单独计算），喝酒比赛。

要求：自己提供坐骑（千里马以下不考虑）以及武器装备。

狂鹫骑士：

被誉为“暗夜响尾蛇之翼”，从成立以来，极少在战役中出动，一旦狂鹫双翼涂黑了天空，都意味着战争进入了决定性阶段——历经数次战役，快如闪电，攻如雷霆。

招募人数：100

测试项目：

坐骑课：分辨，喂养，调教，骑乘。

武器课：单手剑，双手剑，弓箭。

基础类：百米冲刺，立定跳远，仰卧起坐，俯卧撑，铁人三项（单独计算），喝酒比赛。

特殊课：学习24种鸟叫（每种单独算）。

魔剑士：

被誉为“暗夜响尾蛇之舌”，平凡的部队战士却能够在瞬息间决定战争的结果。

招募人数：100

测试项目：

武器课：单手剑，双手剑，弓箭。

特殊类：需达到二级魔法师水平，无等级者测试参看魔法师公会同类测试。

阻击剑士：

恐怖称号“暗夜响尾蛇之吻”，响尾蛇咬人疼吗？不，从来不疼。阻击剑士的攻击也同样如此，然而，更加致命。

招募人数：150

测试项目：

武器课：单手剑，臂盾，双手剑，长枪，长矛，单手飞戟，单手飞锤，弓箭。

基础类：百米冲刺，立定跳远，仰卧起坐，俯卧撑，铁人三项（单独计算）。

特殊类：简单魔法使用，潜伏，盗贼测试。

剑士营：

被誉为“响尾蛇之躯”，任何一次战斗都少不了这个部分，一旦发力，天下为之惊。

招募人数：500

测试项目：

武器课：单手剑，臂盾，双手剑，长枪，长矛，单手飞戟，单手飞锤，弓箭。

基础类：百米冲刺，立定跳远，仰卧起坐，俯卧撑，铁人三项（单独计算），喝酒比赛。

其他：

还拟定小规模招募牧师、一级魔法师、弓箭手、地龙骑士、狂战士、矮人等多种职业。

人数不定。

测试项目：专门制定。

考试费用：

骑士类（含狂鹫骑士）单科测试1个金币（小佣兵团正副团长任考官，京畿战区池寒枫将军任客座考官）

报考年龄：12～25岁

阻击剑士单科测试2个金币（小佣兵团副团长任考官）

魔剑士单科测试1个金币（帝国首席魔法师雷葛魔导师阁下任考

官)

剑士营单科测试5个银币

其他单科测试8个银币

注释：可同时报多课，如果均通过，由报名者随意选择。

池寒枫肯定想不到，自己为了更好赚钱随口胡诌的几个名字，在一年后竟然成了小佣兵团各个营部的专用名词，而且迅速有了各自的浴血战旗。

与大部分帝国相同，红石大帝以及前代诸帝王也极为讲究藏富于民，尤其是帝都以及京畿地区，在这些地区税收极低，有些行业甚至根本无税。帝国吏部有固定的经费经常出资平抑物价，发展手工业等商业行业。与其他地区相比，帝都附近的居民都可以称得上极为富裕。

对于小佣兵团这次公开招募，帝都居民几乎是在半小时里为之倾巷。12~25岁这个年龄段占据了帝都居民的30%以上，帝都居民有不少家中有3~5个孩子，其中不乏举家报名的。

小佣兵团的普通团员显然对这样的情况没有心理准备，眼看着人群排山倒海地冲了上来，最后不得已池傲天阁下召唤出要离龙，在半空中命令帝都居民如果参加报名必须按照前后顺序排队，否则将判为直接出局——可惜……池傲天忘记了一点，水可疏，不可阻。他这样大摇大摆地骑上要离龙，热情的群众哪里知道他是来威胁的，还以为他是给小佣兵团募兵作广告的，热情的人群不断发出欢呼，掀起一层又一层的人浪。多情的少女一边在下面大声喊着：“帅哥帅哥我爱你，好像老鼠爱大米！”一边向脸色通红的池傲天抛去无数飞吻，愣生生把英勇不屈坚忍挺拔的池家二少爷最后吓得躲回公爵府。

三个小时后，环帝都外城墙一圈已经被报名的人群队伍完全环绕起来——而且报名者一共排成了三队。

根据事后统计，在历时5天的报名中，帝都以及京畿周边至少40万人报名，每人1个银币的报名费小佣兵团就收了4万多金币。在5天中，

报名现场捡到：眼镜18987副（小佣兵团不收近视眼——如果愿意配一副小佣兵团推荐品牌的硕士伦隐形眼镜则例外）；皮带8532；鞋28653只，其中9752只可以凑成一双，为小佣兵团提供了半年多免费鞋子；钱币一麻袋，折合零钱3874枚金币；纽扣741公斤；小孩子283个.....

此后10多天里，小佣兵团所有成员都被冠以的团长和副团长头衔到各个考核现场进行考核，几个长相老一些的团员还被强令用石灰水洗头，用烟灰洗脸，而唯一的目的就是为了让自己的脸变得更老一些长得更像帝国首席魔法师阁下。

雷葛看着这些脸上被汗水画得一道一道的小佣兵团成员，顿时被气得晕了过去——池寒枫一边骂着“狡猾狡猾的，不出工不出力”，一边不得已再次给一个个小佣兵团员补妆。

招募第一天夜里，霍恩斯小声和大青山打听到底进了多少钱，大青山看了看手里的账簿，低声说了一个数字，霍恩斯眼睛都快瞪出了眶外，小矮人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一天的考核费用竟然超过了银色雪狼佣兵团一个月的平均收入。

啧啧，霍恩斯不停地吧嗒嘴，现在看来，挣钱的办法太多了，千万不能以为自己作佣兵团就一定要从佣金上扣那一点点小利益呀。

第四天下午，就在小佣兵团的几个干部都为佣兵团仓库里没有多余的地方堆放金币而发愁时，新的麻烦又以一种全新的方式来了。

第七十六章 女王陛下

池寒枫、霍恩斯、大青山等突然感觉外面安静得可怕——从募兵正式报名以来，小佣兵团外面什么时候都和集贸市场一样，不是报名的人在抢夺位置就是某些帝国古老贵族的家长赶着马车带着大量金币希望来为家族中的小字辈走走关系，再不就是一些古老职业的女性在外面招揽客户，就连晚上都挤满了彻夜排队的人群。怎么突然间就安静成这样？

池寒枫手忙脚乱地把金币推到屋子里，用最大号的锁头锁上，一边示意大青山和霍恩斯出去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如果有麻烦，则先帮忙抵挡一下。

两个少年苦笑着走了出来，看到门外的景象后，两个少年张大了嘴巴，也呆住了。

池寒枫用力踹了两脚门，确认安全无误后才来到门口，拨拉开大青山和霍恩斯的肩膀往外一看，低低地也吸了一口气。

在小佣兵团营地正南面，整整齐齐站着四排森林精灵弓箭手，以池寒枫伯爵这样久经沙场的眼光，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些弓箭手绝非只是擅长单打独斗的乌合之众，从东到西排列成一个小弧度的半圆，精灵弓箭手们右手一律搭在短弓臂上，左手下垂自然握着箭囊。

精灵弓箭手前面站立的是一排精灵武者，人数不会少于100人，右手柔顺地搭在弯刀把上。

精灵武者前面是10多个精灵魔法师，伯爵阁下眼尖，粗粗扫了一眼嘴里吸了一口冷气，没有任何一个魔法师等级低于大魔法师。

再面前是两个人，两个精灵魔导师。再往前是一个精灵小姑娘，年纪很小的样子，头上却带着一顶赤金打造的王冠——一眼看上去，就知

道这个王冠不是假货。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小女孩一脸怒气。

不是别人，正是千里寻夫的灵宝儿女王陛下，女王陛下此时正怒火中烧。

在古老的国都，有这样一句至理名言：“在家千事好，出门万事难。”这句话放在精灵们身上一点都不差。

魔法历5年的艾米诺尔大陆，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佣兵帝国已经名存实亡，除了少数佣兵借助圣雪山东麓的森林顽抗外，其他地区基本陷落；修斯全境陷落，修斯帝国王室流亡在外，魔帅易海兰操控手段又极为高明，相当多的原修斯低等农奴已经乐不思蜀了，按照这个速度下去，修斯王室再返回祖国，面对的可能是手持武器帝国民众。

五大人类国家被攻陷两个，这在500年来是前所未有的事情。再加上艾米帝国狮子河北岸大部分地区陷落。此时，没有受到攻击的人类国家只有两个——神圣教廷和沙漠帝国。

没有远虑，必有近忧。

神圣教廷涅勃列夫阁下是一个号称百年不出的锐意进取的教皇，在大陆之乱中，睿智的双眼看到了死伤惨重的过去和未来。忧心之下，教皇陛下率使节团亲自拜访了红石大帝。

艾米帝国与神圣教廷的关系极深，神圣教廷现有土地均为帝国以各种借口转让——帝国开国皇帝陛下认为花语平原是一个容易诞生懒惰的地方，因此严禁帝国皇室进入花语平原，甚至不允许任何帝国贵族进入这片土地。

当时，信奉光明神的神圣教廷还是一个信徒不过20000的地方性小宗教，当哈米人王国被迫放弃花语平原后，即迁徙到这里并广收信徒。

后来，帝国默许了教廷这种行为，对于帝国而言，在东侧有一个温和的教廷国家总比直接面对沙漠帝国或者是横行千里的马贼要好。从军

事布置上，帝国桑干河战区、通云关战区联合对神圣教廷执行联合防御，这样最大的好处是不动声色地解除了教廷武装。

对于艾米帝国给予教廷的帮助，历代教皇感恩不尽，凡是艾米帝国在外交上出现麻烦，神圣教廷均坚定不移地站在帝国一方。一旦发生战争，教廷都会派出最得力的牧师团作为帝国的后盾。

教皇本次拜访，目的有三个，首先是向帝国提供多达3000人的牧师团，作为随军医师；此外，教皇表达了严重的不安，教廷的领土中有相当多的部分面临大海，而两批邪恶的敌人都拥有强大的船队，因此，希望红石陛下可以派遣军队驻守海防；最后，为了避免战争在神圣教廷境内点燃，教皇希望红石大帝可以派遣军官团到教廷领土上招募更多士兵，能够进行纵深防御。在使节团中，还有教皇为艾米帝国提供的650万金币。

关于调遣哪支军队进入神圣教廷，教皇陛下坚持要北部联邦的军人——教廷在冰封大陆也有自己广袤的领土，对于帝国军队各大王牌劲旅的战力相当了解，最后，红石大帝迫不得已同意把刚刚登陆的北部联邦精锐部队拨出一半协守教廷海岸线。

在得到红石大帝首肯后，教皇陛下又拜访了流亡史坎布雷的修斯国王，并热情地表示，国王可以到教廷去避难，并承诺会帮助国王招募更多的军人。至此，神圣教廷也正式卷入了战争，战争的气氛立刻弥漫在整个国家。

灵宝儿女王陛下从妖精森林出发，到帝国北部的史坎布雷，一路上必须穿行大半个神圣教廷和小半个艾米帝国，之间又是茂密无边的界林森林。

即使没有发生战争，任何一个帝国防御军人也不允许大规模的武装力量在境内进行和平或者非和平的旅行，更况且，现在是神圣教廷建国300年来第一次进入战备戒严中。

可惜……一方是久不经人世的精灵王者，另一方则是根本没有经过正规战役的神徒们，冲突理所应当地发生了。

精灵女王陛下出通云关后，立刻被卡在了神圣教廷边境，好话说尽，崇拜光明神的信徒们根本不相信眼前这个才10多岁的小女孩会是精灵女王，女王陛下连续在外面露营九天后，从小被精灵一族宠着的灵宝儿一直很担心艾米哥哥就这样消失了，终于忍无可忍，命令精灵们强行闯关。

结果，教廷这些刚招募上来的农民连如何把刀拔出来都不会，眼瞅着精灵们一箭一个把墙头的旗帜射落，农夫们当时就赶了羊，还有不少教徒们大喊着：“精灵女王万岁……”把城门打开了。九天的守候，唉……还不如25个精灵随便放了几箭。

通过这件事情，公主陛下悟出来一个通俗易懂的道理：讲道理是没有用的，拳头大才是真理——咳……又一个善良的少女误入歧途。

2000多精灵大军一路呼啸而过，把神圣教廷临时拼凑起来的军队逐个修理一遍。神圣教廷哪里会想到面对他们出手的是20多位精灵魔导师以及100多位高阶精灵战士，来了4个高阶牧师，根本没有动手的机会就被10多个精灵武者的大拳头打翻在地。

还好，精灵女王陛下到界林防区边境后，路过树屋酒吧，酒吧里魔法师公会的大魔法师立刻辨认出了20多个魔法顶级人物，连忙出来打招呼，并在最短的时间里确认女王陛下的身份——其他种族哪有20多个魔导师，要20个魔导师撒谎？这根本是不可能的。

水系大魔法师汝月风阁下亲自陪同精灵大长老与桑干河战区长官协调此事，界林将军是池公爵的老部下，听说女王陛下是来寻找自己的未婚夫——帝国A级佣兵团团长、池公爵的干孙子艾米先生，而此前，又确实听说艾米阁下的女友是一位精灵族少女——只是，这个少女也太小了吧。将军阁下不禁微微摇摇头，心里暗暗嘀咕，靠，这么小的女孩，艾米竟然也下得了手，难怪艾米出入帝都私人宴会时从不沾花惹草表现出一副坚贞无比的样子，原来有自己不同的品位呀。就是……这个……这个……似乎也太伤天害理了吧。

将军大人情不自禁微微摇摇头。

“你到底放不放我过去！如果不放，我就像对那些人一样，把你暴打一顿！然后自己过去！”灵宝儿早就不是原来的乖乖女，看到眼前这个中人类竟然敢摇头，立刻咆哮起来，差一点就跳到了桌子上。

诺德将军被吓了一跳，头微微向后一摆，随即摆出了笑脸：“哪里，哪里，我只是惊讶于女王陛下的到来。没有想到女王陛下如此年轻漂亮，我说艾米阁下在帝都各大宴会上对其他女孩从来都不看一眼，和女王陛下一比较，人类的女孩只能说太平常了。”即刻恭敬放行。

将军阁下久经情场，招子亮得很，艾米肯定是被这个小女孩虐待得不得了不得了，最后偷偷跑掉了。发情中的母兽，不论是什么种族，危险度都极高，此时，也顾不得艾米阁下了——再说了，也不能真的和他们打，伤着谁都不好。有句话怎么说来着：清官难断家务事，更何况自己还不一定是清官，这种事情，能甩开就甩开吧。至于艾米阁下是否会遇到麻烦呢？这个……俗话说，好汉做事好汉当，想来，艾米阁下肯定是一条响当当的好汉了。

不知道诺德阁下是何居心，在临别时，竟然给女王陛下派遣了一个大队长作为一路上的协调官。也幸好如此，精灵女王才没有把千里寻夫记武打版一直演出到帝都。

一位精灵魔导师向侧前微微迈进一步，精灵特有的清朗声响起：“这里可是鼎鼎大名的小佣兵团团部？”

“是呀，你们有什么事情？我们现在很忙，你们预约时间了吗？”一个人接了腔，话音中透着一股刁钻油滑。

众多的精灵眉头微微皱了一下，回答问题者是一个中年人，虽然穿着帝国军人的服装，但是，无论如何看着这个人的眼睛不像一个军人，起码，现在不像……或许……或许扔到当铺里作一个掌柜的比较好吧，还是那种吃人不吐骨头的奸商。

首席长老阁下愣了一下很快回过神来，听说，在大型佣兵团中往往有专门的副团长或者其他高层干部负责对外，尤其是负责采购伙食、铠甲、与雇主谈价等等，这些佣兵战力不一定高，但在圆滑程度上相当了

得。想来，这个中年人大概也是这样一个佣兵团干部吧。

长老心中一凛，以前翻阅人类书籍，其中有两种人最难喂养，好像一种叫女子，一种就是这个中年类型的小人，这种小人一旦得志往往不可收拾，看来还是小心应付。青廷明雅脸上堆上了难得的笑容（池寒枫阁下心里此时还在嘀咕，这个老头怎么脸色变得这么快，脸上的笑容都像假的，不过……礼下于人，必有所求哦。不错，不错，应该是好事情），长老向池寒枫打招呼：“阁下，我们找剑魔亲王、精灵王国摄政王陛下，请帮忙通告一声。”

剑魔亲王？精灵王国摄政王？哪儿和哪儿的事情呀。

池寒枫扫了一眼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看到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迷茫，迟疑一下：“剑魔亲王？抱歉得很，小佣兵团没有这个人。如果，您是想委托给我们完成任务，那也很简单，先到佣兵公会登记，记住，指定小佣兵团完成就好。提醒一下你，我们现在很忙很忙，如果你的任务完成金额无法达到50万金币，那，我建议你还是请其他佣兵团完成吧。”

大长老阁下心里对小佣兵团的评价再次上了一个台阶：能够把50万金币以下的任务往外推的佣兵团可真没有听说过。看来，亲王殿下手创的佣兵团确实拥有非常的实力。

青廷明雅长老这边稍微一犹豫，灵宝儿女王陛下可着急了，大步向前迈了两步，一手叉着腰，一手指着京畿战区最高长官池寒枫伯爵阁下的鼻子，眼睛瞪得溜圆：“你们，叫艾米哥哥立刻出来，他既然作了精灵王国的亲王和摄政王，就必须对我负责任！”

啊？艾米又对一个精灵女孩不负责任了？

第七十七章 政治思想

霍恩斯忍不住了，从最后面走了出来：“你们，你们说什么？艾米成亲王了？还……还……对你……？”

池寒枫一个肘锤重重地磕了一下这个没有眼力见儿的小矮人胸膛，接过了话茬儿：“哈哈，好事情好事情，没有想到艾米竟然成了精灵王国的亲王，我一直以为他起码还需要两年才会成为郡王。既然是一家人，那么我们到里面去说话吧。”

家丑不可外扬，霍恩斯立刻意识到自己错了，没有任何抱怨的话，摸着脑袋缩到了后面。

等所有精灵陆续进入小佣兵团后，霍恩斯随手招来几个看着精明一些的小佣兵团员，小声交待：“今天的招募工作暂停，立刻派人去给公爵府报信，说艾米变成了精灵王国的亲王。还有，立刻把这个消息卖给树屋酒吧的吟游诗人，安排他们到营部来采访精灵们。唔，采访普通精灵，一个人1个金币，采访魔导师精灵，一个人20个金币，采访女王陛下——就是那个小女孩，一个人1000个金币。快去安排。”啧啧，连骗钱的手段和旬月前艾米阁下的完全相同，不得不佩服池寒枫大人“毁人不倦”的好教精神。

“回来、回来。”霍恩斯突然又想起了什么：“记住，从明天开始，小佣兵团的报名费涨一倍，骑士部队的考核费用涨一倍。立刻安排。”

小佣兵们吐着舌头就跑，没有想到霍恩斯阁下竟然也……也有了这样的能力，这把刀磨得和艾米团长也差不多了。

池寒枫让格尔苏副团长安排精灵们先到小佣兵团大议事厅休息，各种新鲜水果和茶水不断送了上去——反正最近正在大大挣钱，这些小钱不花白不花。钱是王八蛋，花了再去赚。这是池寒枫阁下的名言之一。

随即，亲自带着女王陛下和20多位一看上去就是魔导师和大魔法师的精灵们来到了议事厅。

“艾米哥哥呢？我要艾米哥哥！”女王陛下还小，尚且不懂女孩子应有的矜持，还没有坐稳就着急地喊了起来，诸位精灵长老们顿时汗流浹背。

池寒枫脸上露出了难以描述的笑容——小女孩这样几句话，无疑带来三重的喜悦。首先是艾米的下落终于知道在哪里了；其次，眼前这个小女孩一看就是疯狂迷恋艾米，嘿嘿，一眼看去就知道在精灵一族中拥有极高的权威。还没有足够的智慧却有着非常高的地位——不论是合作伙伴还是敌人，池寒枫最喜欢的就是这样的人；第三，看样子精灵一族对于艾米相当在意，而且肯定是友非敌，这对于小佣兵团肯定是利好的消息，精灵一族无论作为战士还是作为魔法师，战力都是毋庸置疑的，说不定，会有什么样的机会吧。

伯爵大人打了一个哈哈，笑眯眯地和灵宝儿女王陛下说：“你们找艾米？他不在这里。不过，我是他义父，我是池寒枫伯爵，你们有什么事情，我完全可以决定。”

天才知道伯爵大人是否真的有这样的权力，只是，精灵一族哪里知道其中的奥秘，对于精灵长老们，现在不希望放弃任何劝说艾米回心转意的机会。

“太好了。”灵宝儿女王先跳了起来，“艾米进祈愿塔前，向我妈妈求婚，结果害死了我妈妈，现在他又不要娶我了，我……呜呜……”

啊？佣兵团的干部们面面相觑，向女王求婚，又害死了女王，最后又不娶公主，艾米不是去追莹小姐了吗？怎么才几天不见，艾米就这么出息了？

精灵长老们看到坐在正中的中年人脸上明显露出了介乎于淫笑和阴笑之间的神色，知道对方误会了，首席大长老阁下无奈地摇头示意青月长老上去把前后的事情解说一下。

佣兵团10多位高级干部此时才知道过去三个月中，团长大人的行

程。

青月长老并非是一个出色的吟游诗人，或者说细胞中也没有这样的天分。只是故事本身已经让众人听得呆呆发愣。

艾米竟然遇到了易海兰？还有，夜之族竟然大举进攻妖精森林？团长脑子进水了？怎么跑到了祈愿塔里面？弑神？艾米竟然搏杀了一位神灵？两顶王冠？

莹拒绝艾米的事情，对于众人倒是不惊讶，这毕竟是已经知道的事情，而且，即使是伯爵这样和莹只见过一面的人，也清楚地知道，这个女孩属于那种拿定主意绝少回头的人。

青月大魔法师讲完后，就是池寒枫、霍恩斯这样反应绝快的人都呆呆发着愣。

这个……人真是矛盾，艾米在做任何事情的时候，都希望利益最大化，偏偏在面对感情方面，根本没有任何获取更大利益的想法。池寒枫强忍着把“白痴”两个字咽了下去；林雨裳心底放下了一块石头，受伤的女孩，多数都有这样我得不到其他人也别想拿到的错误思想。

呵呵，池寒枫干笑着打破了沉默：“现在最麻烦的是，我们也不知道艾米去了哪里，我估计他大概是去大陆某个地方散散心了。”

“那——”池寒枫咽了一口吐沫，才发现，精灵首席长老阁下也说出了同样的字。

“嘿嘿，长老阁下，你是客人，你先说。”在任何谈判中，对方先说话，总是一件好事情，池寒枫奸笑着又把长老推上了断头台。

“不……不……还是阁下先说。”首席长老阁下毕竟1000多岁了，也是人老成精。

“哦……那不知道精灵朋友们下一步的打算是什么呢？”嘁，和池伯爵来斗口才，一般人差太远了。

“我们也不清楚，伯爵大人有什么好建议呢？”青廷明雅长老随手把

问题推了回来。

“我有一个建议，要不这样吧……”林雨裳机灵地接过了话，“艾米到底去了哪里，大家都不知道，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他早晚会回来，而且这个时间一定不会超过半年。与其，这么多高贵的精灵朋友在大陆上四处寻找，而且马上就要进入冬季，还……不如在小佣兵团里休息，等艾米回来。”

池寒枫极为满意地看了一眼林雨裳，心里嘀咕着：“艾米也是个傻子，这样好的女孩白给都不要。不过……也多亏艾米是傻子，否则就不会千里迢迢跑到了妖精森林，更不会和现任精灵女王陛下有了扯不清楚的关系。啧啧……啧啧……傻人就是有傻福。”

一刻前，池寒枫和青廷明雅长老两人推来推去，两个人的目的其实是一个，只是，都怕对方不同意而已。

对于池寒枫，能把精灵们留在小佣兵团，整整2000多位精灵弓箭手，数十位精灵大魔法师魔导师，还有一位精灵女王陛下，这样的综合战力尤其是在远程上的打击能力，不要说某个佣兵团没有这样的战力了，艾米帝国有这样的战力吗？毫不夸张地说，把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两个大陆所有国家远程打击综合实力加在一起最多也不过如此。更重要的事情，这些精灵只效忠于精灵女王陛下，精灵女王陛下又是一个小女孩，现在眼中只有艾米，脑子不开窍的艾米恰恰又不在眼前——想想，池寒枫嘴角就不自觉地露出了笑容。和这样强大的战力相比，眼前利用精灵女王名声多收一点点报名费和考试费用，只是蝇头小利了，嘿嘿，当然，蝇头小利也要挣，有句老话怎么说来着：吃不穷，穿不穷，算计不到就受穷。

青廷明雅长老这一路上深刻地体会到什么叫物离地贵，人离土贱。2000多人的队伍，随便到哪个镇子上，也找不到这么大的旅店呀。而且，精灵们手中一般都没有多少钱，这一路上开销的地方又颇多，还没有进艾米帝国，精灵们钱囊已经见底了。如果不是桑干河防区长官看出了这一点，派人随同他们一起来史坎布雷，一路上安排他们住在驿站中，精灵们估计早就需要自己动手捕获小动物野营了。更让众位长老头大的是，灵宝儿女王陛下一路上就没有消停过。如果不是精灵们人多势

众，估计至少有多多个佣兵团会找时间偷袭一下。留在小佣兵团里，眼前这个中年人常常露出和艾米阁下一样的表情，想来也不是一个容易相处的人，能和这样的人联手，或许能让女王陛下安分守己吧。

只是，白吃白喝白拿，这样的话，以精灵首席长老的身份实在说不出口。

总之，两个各怀鬼胎为了利用对方而被利用的人奸笑着达成了一致协议。

池伯爵立刻安排亲卫去相关部门再次给小佣兵团划拨了更大的营地，大青山则出去安排人去为精灵们安排食宿。

霍恩斯眉头微微皱了一下，没有想到，其他负责人都跑了，只剩下自己来应酬付。众所周知的是，两个种族一直有着淡淡的敌视。霍恩斯自己也就罢了，他可不敢保证眼前这些精灵有什么样的想法。一眼看去，就知道某些精灵脸上带出了一丝不悦。

森林精灵一直自视为创世神界的上阶种族，他们对于草原精灵、人类这样的中阶种族还是可以接受的——否则也不会有半精灵存在。但是对于矮人和侏儒这样的下阶种族，尤其是这些种族喜欢在洞穴里生活，这和精灵们天性清洁相差太远，以此，这几个种族基本上与精灵一族是没有任何沟通的。

尴尬中，霍恩斯有一搭无一搭地闲谈着，林雨裳和沙若两个女孩则根本不知道矮人和精灵之间还有这样的弯弯绕，明显看出双方的关系微妙，却不知道为什么，林家大小姐还以为他们之间有什么特殊的话要说，找时间拉了一下沙若的衣服，两个女孩躲了出去。

矮人王国第三顺位继承人脸上闪过一丝苦笑，看着两个女孩像蝴蝶一样从眼前消失了——现在总不好拉住其中一个的衣服，苦苦哀求说自己不适合和这些精灵打交道吧。

年轻矮人为了避免无话可说的尴尬，小心翼翼地提起一个新话题：“刚才青月长老提到的暗黑精灵，如果他们利用诸位长老和女王陛下离开森林的时机，再次去挑战，那怎么办呢？”

话语未落，众多的精灵脸上同时露出了忧虑。

灵宝女王和诸位长老离开森林的时候，安排人手破坏了80%以上通往精灵界的入口，并且把10多万精灵集中在精灵水境附近——数百个村子被迫搬迁。

青月长老谈着谈着，就无法再说下去……这样的窘境，对于精灵一族，是数千万数亿年来从来没有遇到过的。还好，眼前这个年轻的矮人脸上并没有露出任何一丝嘲弄的神色。

霍恩斯两只宽大的手掌对握在一起，大拇指并排顶在自己的下巴上，坚韧的胡子从手的两侧向外分开，似乎在沉思。

未久，年轻矮人长出了一口气：“女王陛下，诸位长老，有没有更好的办法让精灵们可以凝聚在一起呢？”

看着众多精灵吃惊的神色，少年矮人挺身而出，一边踱步一边侃侃而谈：“现在的森林精灵一族，有两大问题：第一，是不断有暗黑精灵前来蛊惑人心，争霸天下，让精灵成为创世神界最高种族和王者，对于一个种族而言，还是非常有诱惑的；第二，听诸位长老所谈，现在很难防范夜精灵进入村落。”

语音未落，所有精灵的脸色都变得异常难看——这两点对于在场所有精灵高层建筑而言，让他们无时无刻不在头疼。

按照少年矮人的说法，针对不同的问题，有不同的解决办法。

首先，是争天下的问题。在这一点上，必须从最底层的思想上入手，有破有立。破，就是要破掉夜精灵一直期望的争霸天下，重建精灵一族天下主宰的旧梦。在此之前，精灵长老们往往告诉自己的子民：精灵一族生性善良，爱好和平，而且争夺天下，其实是为夜精灵争夺，最后森林精灵一族还是奴仆。这样有破论而无立论，让所有的破论都很容易被居心叵测的夜精灵再次攻击。因此，首先要立论，少年矮人客气地指出，立论一定要立比争霸天下更宏伟的论调，否则不足以掩盖夜精灵天下共主的光彩。

所有精灵都瞪大了眼睛看着眼前这个少年，在所有的记载和记忆中，矮人不是一向以粗鲁、率直、忠厚著称吗？有人戏称，一百个矮人，一年说的话不会比自己放的屁多。这话虽然糙点，但是道理却就是这么回事。

霍恩斯肯定不知道精灵们正在想什么，否则会被气死的。

关于立论，霍恩斯想从历史上有记载的传说中开始：在创世神界与异界的大战中，精灵森林是那一场旷日持久战争最后的据点，如果没有妖精森林和数万精灵的牺牲，整个创世神界会引发崩溃。提出的立论很简单：森林精灵一族是创世神界最为关键的一脉，是整个世界的隐士，一旦发生了重大变故，善良、爱好和平的精灵们都会横空出世力挽狂澜于千钧一发。随手就可以举几个例子：比如，为什么精灵界可以直接进入上精灵界？精灵王战败吟风；比如诸大陆乱战中，灵宝女王亲率军队进入战争第一线……

为了贯彻这样的思想，则需要每个村落中安排专门负责的长老，把思想工作落实到最基层，让每个精灵天天背诵立论，而且要引以为豪。还要明确告诉子民，一定要勤加练习武技和魔法，如果达到一定的技艺，就可以跟随女王陛下为天下和平尽自己的绵薄之力——教精灵也不能白教，霍恩斯在这里还是打了一些埋伏的。

这样立论，明显比夜精灵立论更高一个层次，因此不需要再担心夜之族在思想上的渗透。

对于刚才提到的第二点，少年矮人的思路更为明确——在妖精森林里建立一座伟大的城市，这个城市从规模上来讲，至少要和人类名城相媲美，可以利用精灵大魔导师超越自然的力量，把这座城市从外观上建设得巧夺天工。建立城市后，精灵王族和部分精灵长老、战士安排在城市里居住，普通的精灵居民也可以安排居住，但是必须要小心不要产生阶级感。这样而来，夜之族再想轻易地突破防御，就极难了。

众神大战30年后，一座宏伟巨大无与伦比的城市在妖精森林中诞生了，数千棵万年古木和一棵直抵云霄的黄金树共同构成了城市的城墙，每一段城墙，都是由精灵魔导师咏唱漫长的咒语驱使巨木自然形成。从

外部看，整个城市浑然一体，粗大的树干从城墙向内延伸，在空中又形成一个又一个巨大的房屋，在城市中心，由99棵巨木向天扭转而成的精灵宫殿，宫殿直通精灵界。

而宫殿下方被巨木根部牢牢锁住的则是创世神界最为神秘的金系祈愿塔。

从那以后，不明就里的游客来到城市中，往往会惊讶，为什么在城市正中巨大的雕像中会矗立一个少年矮人巨像，要知道，矮人种族和森林精灵一族常常是格格不入。

对于森林精灵而言，魔法历5年秋这次灵宝女王与矮人王国第三顺位继承人非正式对话中，对于精灵生活影响颇大，数亿年来一直在妖精森林中生活的森林精灵们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走出森林，并且与诸大陆接轨。而位于精灵水境旁的精灵城市——灵莹之都，后来被视为创世神界诸文明共有的象征。

第七十八章 私人宴会

安排了四位长老带领30位精灵弓箭手返回妖精森林安排政治思想工作后，灵宝儿女王和精灵们正式在小佣兵团入伙了。

开始，小佣兵团的后勤官们还如临大敌，这么多精灵王国的头面人物同时出现，说不定有多难伺候，而事实证明，这种担心是多余的。精灵们一直过着相对很简单的生活，对于食宿都没有任何更多的要求。灵宝女王陛下也很好相处，本来就是一个小女孩，还根本没有见过任何世面，三个女孩一台戏，林雨裳、沙若很快和女王陛下混得极熟，中午饭还没有吃完，灵宝儿已经开始叫林雨裳和沙若姐姐了。

接下来的几天里，林雨裳没事带着灵宝儿在帝都里四处走走看看，灵宝儿哪里见过如此多的人和房子，一路上嬉笑着在人群中跑来跑去……虽说是一个小女孩，但是精灵少女特有的纯真、可爱、轻灵却打动了无数帝都少年的心，尤其灵宝儿又是精灵一族公认的第一美女。如果不是看到灵宝儿身后有两个明显是贵族少女跟着，再后面跟着10多个成年精灵还有四五个佣兵，灵宝儿女王陛下在帝都现身的第一天或许就会被不怀好意的人拐骗走。

池伯爵得知此事后，仔细想了想，又专门和林伯爵协商了一下，两家联合举办了一次盛大的私人宴会。

在一年四季365天私宴不断的帝都中，池林两家联手举办的这次宴会规模也算数得上，宴会的主宾是从妖精森林北上的精灵女王陛下以及17位长老（多为精灵魔导师）。

传说中的精灵女王陛下竟然来到了帝都？这样的消息刚刚散出，帝都立刻为之轰动，而传闻中还获知，女王陛下刚刚成年尚未婚配，但却是精灵一族公认的第一美女——比起半年前黄金脑艾米阁下的精灵女孩

未婚妻有过之而无不及。

池寒枫还以池大同元帅的名义向外公布，在本次宴会上，将公布一个重大消息。

有意思的是，池寒枫伯爵这次发放请柬每一家只发放了一份——只发放给各名门当家家主。家主的年龄一般都在40岁以上，家里小辈众多，就一张请柬，这个给谁好呢？大家都知道池伯爵不好惹，所以纷纷到林伯爵府上询问，希望再多要一两张请柬。林伯爵大人支支吾吾，最后被逼得实在不行了，终于说了实话：发这几张请柬，本来就是池寒枫的本意，只要是贵族，都可以去小佣兵团在树屋酒吧设立的办事处购买请柬，每张30个紫金币。林伯爵迟疑了一下，还是决定把池寒枫索性完全出卖：“将军大人还说，如果连30个紫金币都拿不出来，那还算是什么贵族？这样的贵族，还不够给大家丢脸的，还是不要来了。”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某位贵族如此居心叵测的消息迅速被传开，再加上此前募集佣兵中此人的表现……

当天晚上，池寒枫伯爵莫名其妙收到了几面大匾，公爵大人获知后还专门到议事厅来观赏一番。

当爹的对自己儿子太了解了，嘴里当然也不会太客气：“啧啧，儿子，你看看，这就是你现在的口碑。你看，这个匾上的话：‘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钱’；看看，这个更形象‘和珅甘拜下风，刘瑾瞠目其后’，儿子，你可以呀，历史上这两大贪官都被你比下去了；嘿，还有一个，是描述你另外一个优点的，你来看看‘燕过拔毛圣手，流云织裳大家’，写这个匾的人可是高手，用词多准确，人家是大雁过拔毛，你倒好，小燕子过，你都拔毛，云彩飘动，你都……”

“老爸，我好歹还是你儿子，你还损我……爸，爸，你别骂我，你看，这里还真有表扬我的，你看这个匾上书这几个大字，真是深得我心呀，‘为官三年，天高九尺’。知己呀知己，人生得此知己，三生足以。”池寒枫眉开眼笑地乐开了花。

老元帅重重地抽了一下自己儿子的后脑勺：“你真傻呀，还是跟我装

糊涂，那是骂你呢？为官三年，天高九尺，那为官一年就是天高三尺了，天怎么会高呢？那是因为你把地皮刮下去了三尺！”

“靠！”池寒枫揉了揉后脑勺，心里恶狠狠地骂着，“这些王八蛋贵族，不就是收你们点钱吗？还替你们积点德，现在敢这样中伤我……哼……走着瞧。”

公爵大人当然知道池寒枫虽然大肆敛财，但是也从来没有对平民如何，是小恶非大疾。只是，池家500年清名，怎么就有这样一个宝贝儿子呢。

“秋3月1日，按照帝国惯例，我要去巡视几大战区，嗯……雷葛先生也会和我一起去。帝都里你要多小心。”公爵大人淡淡地说完，扭身向后面走去。

空旷的公爵府里传来了某个贵族大声呵斥的声音：“把这些东西，给我送到厨房做柴火，还有，结实一些的，送到厕所做地板！”

魔法历5年秋2月28日，池林两家宴会终于胜利举办了。

后世认为，史坎布雷500年风风雨雨中，只有这一次的宴会才最为成功。在此前的众多宴会上，贵族们往往流于谈风月，流于跳舞、打kiss。宴会宴会，所谓宴会，最重要的就是宴，这些贵族一个个肚子里油水厚得要死，宴会上根本不吃东西，大家都不怎么吃东西，算什么宴会？

而这一次宴会，所有与会的贵族们，疯了一样吃光了所有能吃的东西，就连蘸汁用的酱油、食醋、芥末粉、孜然等调料都被贵族们一勺勺烩起，一把把抓起来塞到自己的嘴里。

公爵府的仆人们都看呆了，不断有人惊叹着：“他们怎么了？难道是饿鬼转世吗？看样子，起码饿了5天才会这样吧。”

实事求是地讲，所有与会贵族都做了充分准备，相约从三天前就开始绝食，所有年轻的少公爵少亲王少伯爵等打赌看谁去池公爵家消灭的食物最多，甚至要比赛看谁可以同公爵家里偷出来更多的餐具——大的

尺盘或许不行，金色的小叉子、精美的牙签盒也行。

可惜，当这些少年勉强爬到公爵府后，才发现门口设置了四岗，每一个进入公爵府的人都会被清空身上所有物品分别保管，而且出来后还会被再次清空身上所有物品。少年们当时就傻眼了，真他奶奶的狠，有几个少年还不依不饶地指责公爵府坏了规矩，怎么能对贵族搜身呢？结果被告知，今天晚上皇帝陛下将亲临公爵府，难道皇帝陛下不需要一个绝对安全的环境吗？

国王陛下驾临？红石大帝在此前还没有亲临过类似这样的私宴，一个皇帝陛下一个女王殿下，这个宴会的格局骤然提升。少年贵族们当然还没火爆或者白痴到挑战皇帝陛下的尊严。少年们脸上写满了被人愚弄的神色。

“女王陛下驾到——”公爵府的侍从发出了异样的声音。

当精灵女王陛下率领20余位长老和10多个侍女出现在宴会厅时，所有人的眼中都只有女王陛下一个人。

一顶极为精制的山形翠玉王冠，两条霞带从肩后披下，与人类女孩所不同的是，女王陛下的头发显得极为质感，披散在肩膀上。淡淡的峨眉下明眸善目，清泉般的眼睛从哪里扫过，哪里的少年齐刷刷地低下了头。一身雪白的衣服，只是在纽扣部位可以看到星光闪烁的异彩。

“国王陛下驾到——”红石大帝显然刻意安排了出场顺序，充分表现了地主的友善。

当然，这种友善的代价就是，国王陛下走进大门后，除了几个年纪在50岁以上的爷爷辈大臣，其他所有的人几乎都视而不见。还好，红石大帝已经得到了自己堂兄的充分警告，心里已经有了准备，苦笑着闪到了人群中。

好戏总是在后头，池寒枫伯爵大摇大摆地在宴会厅正中重重地清了清喉咙，挥手示意两侧的音乐师们停止演奏。

同样的消息再次在宴会厅683位贵族中爆炸了：帝国贵族哈伯男爵

阁下与精灵女王陛下喜结连理，并被精灵王国册封为剑魔亲王兼精灵王国摄政王！

贵族们还没有搞懂哈伯男爵是谁，但是后面三个头衔太吓人：女王殿下的丈夫、亲王、摄政王。尤其是摄政王这样一个百年不见的名词。在任何一个帝国中，摄政王这样的职位一旦出现，那么这样的王者往往是能力超强人物的代名词，而且是“忠心、可靠”两个词最好的佐证。

一个男爵走了什么样的狗屎运，竟然一跃成为亲王，要知道，在帝国贵族序列中，男爵的职位仅高于帝国骑士和勋爵，有200亩封地已经算是男爵中的顶级人物，大型帝国宴会根本不请男爵家族出身的人士参加，对于在座这些大贵族们，男爵——这样爵位的人想把自己的妻子、女儿送来做情妇，或许还需要考虑考虑。

看着下面众多贵族惊愕中张开的大嘴，伯爵阁下嘴角露出一丝嘲讽的笑容走下主持台。接着，帝国吏部官员走上去，清了清喉咙郑重宣布：

兹册封以下帝国贵族：

帝国贵族哈伯男爵于魔法历5年夏，在森林精灵王国，以一人之力，力阻暗黑精灵一族对精灵王国的侵略，且，以一人之力搏杀异世界神明，从祈愿塔内救出精灵王国女王陛下。

精灵王国与帝国世代友好。哈伯男爵为帝国友邦建立起了友谊的桥梁。

越级册封哈伯男爵为帝国伯爵，特赐封地：帝国通云关南封地300亩。（没有人发现，当读到这一句时，远处的红石大帝恶狠狠地笑了：“嘿嘿，反正通云关以南都是妖精森林，慷他人之慨的感觉真不错。如果不是考虑到以后还要不断封赏，就一次性把整个森林都封赏给哈伯伯爵阁下了。”）云云。

消息还是爆炸式的，对于越级册封，贵族们还是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本来，册封一个国家的亲王、摄政王为帝国的伯爵，这只是国与国之间的一种友好表现，精灵王国的实力大家都知道。而且，以摄政王这

样的身份，根本也不在乎这样的头衔，如果他愿意，想来直接册封红石大帝为精灵王国的某个亲王也未尝不可；但是，搏杀神明这样的消息，似乎不应该被帝国吏部官员作为册封理由讲出来——如果出于某个酒吧的吟游诗人之口，大家倒不会如此的惊讶。

如果说，巨龙还是可以被人英雄所杀死的话，那么，神明从诞生的一刻起就只应该被人类所膜顶跪拜。

这个哈伯男爵到底是如何一个人？

某些脑子比较快的人，已经隐约猜到哈伯男爵是哪一个人了——帝国男爵上千之多，但风头最盛的也只有屈指可数的寥寥数人，而其中这几个人中和池家有关联的，也就那么两个人。答案当然呼之欲出了。

果然，池家二少爷一脸坏笑地走了上来，吏部众多官员眉毛不自觉地皱在一起，看着这个人的走路姿势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和帝国名门中的名门联系在一起，浑身上下好像爬满了蚂蚁，走路的姿势不断颤抖变换着。如果不是这个家伙后台太硬，本身又是帝国七大军区一级将军，估计早有吏部官员上去大声叱喝一番甚至关入吏部专门为贵族们设置的小单间里。

池寒枫根本不用下面众多贵族，得意地奸笑着：“呵呵，我想，不少朋友一定会对于本次宴会收取一定门票很吃惊，不要这样不要这样，我敢保证，在任何一个宴会中，大家一定不能见到一个真正与神明浴血搏斗，而且最终杀死神明的人。下面，我们有请精灵王国长老青明大魔法师阁下为大家简单介绍一下，这次行程的前前后后。”

青明长老一开口，谜底立刻就被揭开了。故事中的男主人公果然是池寒枫伯爵阁下的义子，最近四年来帝都风头最盛的黄金脑艾米阁下一——只是，在这次故事中，艾米阁下扮演的不仅是一个智者，更是一个智勇双全尤以战力出众的英雄。

精灵长老并非一个口才非常好的人，但故事本身的分量足够了，跨越诸多创世神界夜精灵首领，魔帅易海兰，千古第一恶龙吟风，精灵女王陛下，木系精灵使，洞穿创世神界的异族神明，创世神亲手锻造的三

大神剑同时现世，千古第一利器寒冰十字弩.....这一切耀眼的名词都成为了艾米阁下的注脚。

本来，帝国大部分贵族认为，艾米在武力上远无法与池傲天、大青山这样两大龙骑士并肩，现在看来.....所有人的计算都是100%的错误。

在场所有的年轻子弟，多数都发出淡淡的叹息。佳丽们想着的是，前面有一个精灵莹小姐本来已经很有竞争力了，现在又多了一个倾城倾国的灵宝儿女王陛下，与艾米这样的男孩是彻底无缘了；贵族少年们则多发出既生瑜、何生亮的叹息，与艾米生活在同一个时代，不得不说是男人的悲哀，精灵女王这样的千娇百媚的少女，连想都不用想已经与自己无缘了。

且不论众多与艾米阁下同龄少年们的想法，在这次宴会之后，“三大神剑问世”、“搏杀异界神明”、“精灵王国摄政王”等诸多消息在一夜间传遍了诸大陆，佣兵艾米如日中天、炙手可热。公爵私宴后第三天，几位来自南疆的佣兵来到帝都树屋酒吧小佣兵团办事处打听艾米阁下的消息，几位敏感的吟游诗人远远地竖起耳朵旁听了所有对白，野缕材无意中的一句话被五位吟游诗人敏锐地捕获：“艾米阁下虽然年幼，但是却拥有王者的风范，就连魔帅易海兰也不得不折服。”“少年佣兵王”这样的称号被第一次用在年仅22岁的爱情逃亡者身上。

第七十九章 风云变幻

善战者，无赫赫战功。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再次伐兵，其下攻城。

在众神大战前期，多数艾米诺尔大陆的将军们并不了解其中的上兵诀窍，反而是法诺斯、恶魔岛的军人们更愿意把兵家常事不加痕迹地运用于谋略中。

让后世军事学家颇为感叹的是，魔法历5年秋天，幸运之神更加青睐艾米帝国。

先是艾米帝国最忠实的盟友神圣教廷与法诺斯、恶魔岛军人全面宣战，接着旬月间，妖精森林的主人因为与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婚姻的关系加入了战争一方。这对于法诺斯、恶魔岛而言都是极差的消息，消息一经传出，也促使两大势力加速了自己某些计划的进度。

魔法历5年秋3月1日，帝国军部至宝池大同元帅离开帝都，亲赴桑干河战区、狮子河战区、圣雪山战区（通云关战区）、界林战区四大战区巡视，代帝施恩。

魔法历5年秋3月6日，位于帝都北部的滨海小镇泛涛城和梅西斯峰雪山西麓的大陆最大钢铁产地汉堡突然与帝国军部失去了日常的联系，随后，根据最近几支隶属于帝都西海岸防区军队的报告，在这两座城市上出现了不应有的异族旗帜。范子爵不动声色地利用夜色掩护，调动两个大队埋伏在通往帝都的大陆公路和主要干道附近。随即，给帝国军部发送了紧急军情。正在值班的池寒枫伯爵脸色骤然变得极为难看，派出三位幻兽骑士前去侦查，七彩龙骑士团最后两个骑士大队奉命前往帝都西侧形成新的防御圈。

准确的消息是，法诺斯军团长诺顿和梅林各自率领自己直属部下，

偷偷地向这两个城市渗透着自己下属的人类战士，而其后的战事相当简单，在一个望月的夜晚，城门被打开了，数千强壮的异族战士在短短的三个时辰内杀光了所有守城的战士，两个中队的帝国战士和四个中队的帝国剑士全军覆没。

帝国副相博得·特拉华乘机发难，强硬地指责帝国京畿战区副长官范子爵连续两次丢失国土，不杀不足以正视听；而，帝国京畿战区长官池寒枫伯爵大敌当前，沉醉歌舞，一心营私舞弊，谋取暴利，必须罢免，且直接派往失地，戴罪立功。

帝国议政厅上，副宰相大人的话掷地有声，在帝都，能够牵制侯爵阁下的，此前也只有池大同元帅，可惜现在元帅离京——数百人的大厅里鸦雀无声。

红石大帝脸色自然不会好看，帝国两面受敌，而且敌人的一支偏师竟然直指帝都，距离史坎布雷仅七天路程。现在，帝都百万居民还不知道这个消息，否则……外面还不一定有多少公民们闹事或者避难——从这个角度上讲，西线战事执行长官范子爵确实百死有余。

“我有一事一直很奇怪。”京畿将军一句话把红石大帝的思绪拉回议政厅——将军阁下一如既往地没有施全礼。

“哦，有话直说就好。”红石看着自己堂兄脸上写满了夸张的好奇，轻轻地哼了一声，知道对方也不期待自己给出所谓“奇怪”的正确答案。

“陛下，根据小佣兵团在断冰港最后的战报以及范子爵最后的统计，法诺斯匪帮战败后逃亡时还有万余军队，而这些匪寇中至少50%在断冰港攻防战中受重伤。让我不可思议的是，这支部队从逃离战场的第二天起，就凭空消失了，在此期间，京畿战区前后共派遣40多支斥候部队前往帝国西北部搜索，而范子爵阁下前后派遣近百支部队拉网式地把京畿西岸扫遍，遗憾的是从来就没有发现任何一点蛛丝马迹。这样说吧，似乎从来没有法诺斯军人登陆过大陆西海岸。”

议政厅里安静得一根针落地都可以听到声音。

没有人知道京畿最高长官这些话想说明的什么意思，帝都西海岸，

60%以上的领土都在京畿卫戍部队的管理下，而剩下的30%左右，除了皇室的直属领地就是帝国贵族的领地，一般的小贵族没有人敢顶撞帝国第一名门，范子爵这样一个出身卑微的人，更是对帝国贵族缺乏应有的敬意，所谓拉网式的搜索，虎狼般的七彩龙骑士团骑士们和禁卫军的战士们把这些贵族家几乎翻了个底朝天。

如果还有漏网之鱼，那就是皇室和几个帝国超级大贵族的封地——即使以池家的尊严也不愿意直接挑战的巨大权势。

帝国刑部次相苏明璞偷着扫了一眼旁边的几位重臣——开国皇帝陛下在分封领地的时候，有意把南面领土赐予诸位元勋中的武将，而北面的领土则多赐予多谋善断的文臣。武皇帝陛下对此的解释是：“南面多森林、山地，匪患不断，需要有世家历代把守经营；北部多山区，对文官家族子弟身体不无裨益。”

以博得·特拉华侯爵为首的帝国五大文臣世家，多少在帝国西海岸以及梅西斯峰雪山地区有封邑，池伯爵这样的话蕴涵的杀伤力可想而知了。

“陛下！”侯爵阁下恭谨地深施一礼：“臣认为，池寒枫伯爵这些话蓄意中伤大臣，狡辩推卸责任。竟然把失地重责推卸到无法搜查诸臣领地，为了正己名，我现在就请池将军派兵搜查所有领地；而且，我相信，其他帝国重臣，也必然会同意。”

“喊——”一声冷笑刺入了所有人的耳朵，池寒枫伯爵悠然地说了一句：“恬不知耻！”

“阁下说什么？”侯爵大人脸色骤变。

“当初范子爵率兵搜查的时候，怎么不早说这样的话？现在，怕是所有的敌人都已经到了两个城市了吧。”池寒枫脸上写满了不屑。

“胡说！你这样说是诬陷我与丑陋的兽人为伍，你在诬蔑世家的尊严，我……”

“你怎样？要挑战吗？怕是不用了吧，当年……”

“住口！”红石大帝立刻喝止了池寒枫伯爵的继续挑衅。20多年前，博得·特拉华侯爵阁下因为小冲突，被池寒枫重伤致残，上一代侯爵也因为长子重伤被气得归西，这是侯爵家族里的奇耻大辱。

“陛下，帝国失去的两个城市，虽然都在侯爵领地附近，而且其中，侯爵还设置了私兵，但是据详细而来的情报，这两座城市的所有战士均战死，侯爵大人的私兵也不例外。我认为，池将军和范将军在此前确实也尽到了自己的职责。阵前换将，乃兵家大忌。还请陛下详查。”帝国吏部相霍达华出来打圆场。

“老狐狸！”池寒枫和博得·特拉华同时在心里骂了一句。

帝国六大部中，吏部相是三朝元老了，也是帝国中最著名的走钢丝艺术家。用池寒枫伯爵的话来形容：“帝国谁都会犯错，就是吏相不会。皇帝想听什么，吏相立刻措辞造句让皇帝笑逐颜开。”吏相不仅是帝国的常青不老树，也是上层建筑周知的第三支力量，虽然没有池家和博得·特拉华家势大，但是巧妙的制衡下，竟然也毫不落下风。

红石点点头，对于任何一个帝王，在国家建筑中，绝对不能一派独大，那样太容易形成权阉。如果再扶植起一家来，又往往容易导致每到重要决策时，两家争吵不已，最后根本无法推动。这就需要第三家势力——虽然力量小，但是在关键时候，能够说出皇帝陛下想说出的话，替帝王得罪人。

“池寒枫，两个月，我只给你60天，必须夺回两座城市，否则……你自己想吧……”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血比水浓，不管怎么说，池寒枫还是红石大帝的亲堂兄，红石大帝不可能怎样为难。

回到公爵府，伯爵大人立刻吩咐召集七彩龙骑士团留守军官、帝国禁卫军负责人、池家卫队负责人、帝都剑士营以及小佣兵团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三位主官开会。

京畿将军手中现在可支配的战力少得可怜，曾几何时，京畿战区仅正规军多达30000人，剑士营24000人，再加上10000禁卫军，还有几大

佣兵团，兵力从数量上冠居帝国七大军区之首。可惜，现在……七彩龙骑士团只剩下一个看家的地行龙骑士大队和一个协从重装步兵大队，两个大队都还不是满员部队加在一起的兵力不足8000。剩下五个大队，范子爵阁下掌握着一个重骑兵大队和一个轻骑兵大队，池寒桐调走了一个轻骑兵大队和一个地行龙骑士中队，还有一个重骑士大队和一个轻骑士大队被派到了帝都西侧进行防御。禁卫军还有两个大队——只是人数规模上无法与骑士团相比，仅7000人，另外一个大队被池寒桐抽走。剑士营倒是整齐，关键……嘿嘿，不论是范子爵还是通云侯阁下，对剑士营都不看好，否则估计也不会剩下这么齐整。

按照池寒枫估算，法诺斯军团在两座城市中任何一处屯兵都在8000以上，否则不可能在一夜间击溃守军，而且没有任何士兵漏网。可是近万帝国军人呀……池寒枫虽然参加过数次大的战役，但是……那些时候都是胜利者，死的可是其他国家的兵。现在……

“都是我的兵……”池寒枫紧紧咬着下嘴唇，眼睛里荡漾着异样的光泽。不是战场下来，没有被士兵救过命的指挥官不会理解士兵对于军官的意义。

池门卫队的军官最先进来看到将军阁下一个背对大门脸冲着墙一动不动，两个人互相看了一眼，放轻了脚步坐在一边。禁卫军将军和两位现役大队长联袂而来，惊动了伯爵大人，池寒枫用手抹了一下脸，和同僚们打着招呼。

小佣兵团三位主官和七彩龙骑士团副团长脚前脚后一起到了。

“有一条好消息要告诉大家，同时还有一条坏消息要告诉大家。不知道诸位想先听哪个？”池伯爵不动声色轻柔地问。

几位来自不同部队的武者互相传递了一下眼神，将军大人这是怎么了？什么时候学得如此矜持？这和大入一贯的风格不符，感觉中，大人遇到事情后，最后喜欢干的就是把部下拉过来，让大家猜猜出了什么事情，然后一本正经地说出ABCD四个答案——答对了有奖，答错了……当然要罚了。只是，按照概率而言，答对的机会都不超过20%（多选题）。大人靠这个，也从部下手里挣了不少钱，且美其名曰：有效的考

核部下判断力。

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三人没有受到过类似的恩赐，说话比较直截了当：“还是先说坏消息吧，好消息什么时候听都行。”

将军眼睛眯缝着射出两道寒光：“其实，好消息和坏消息都是一个。几天前，有两支部队突然袭击了西海岸的两个城市，屠杀了所有守城的军人……”

将军的话未说完，池傲天和霍恩斯两人从椅子上一跃而起，黑衣少年风一样地掀开门帘冲出去。

“回来！”池寒枫身体动都没有动，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声音从大厅里追了出来。

池傲天和霍恩斯对于将军都非常了解，如此暴怒地说话，如果不是开玩笑，那就一定是真的到了极点了。池傲天脾气虽然不好，甚至敢当面顶撞自己的父亲，但是对于这个亲叔叔……可是怕得很，别看平时很好说话，真的生了气可是往死里整人。

“你们两个怎么这么出息！！自作聪明！猜到了是法诺斯军团又怎样？你知道对方来了多少人吗？！知道是哪两个城市失守了吗？知道是谁领军吗？！就你们两个能吗？你们眼睛都长到头顶上了吗？帝国70万大军比不了你们两个吗？！真的这么牛，当初干什么了？！”

池傲天白皙的脸瞬间变黑了，阴云密布。霍恩斯尴尬地挠着后脑勺，憨厚的脸上露出了不好意思的笑容，乘人不注意，重重地踩了大青山一脚——靠，刚才都不提醒一下，自己却挺老实坐在这里看笑话。

“池叔叔，还是详细说一下吧。既然您把我们叫来，肯定是有事情安排。”大青山不得不出面。

“我们必须报仇！”池寒枫扔下了短短一句话，转过身打开了墙挂式地图，“请诸位过来，是因为在此后的战争中需要依靠大家的力量。”

“今天是3月11日，3天后，即3月13日上午7时，以下部队帝都西门

校军场集合，等待出发命令。”

“七彩龙骑士团重装步兵大队第一、第二中队。”被第一个点名，帝国诸军中排名第一的军团副团长脸上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池寒枫侯爵的话还没有说完：“丰田侯爵阁下，七彩龙重装步兵作为前锋部队，向西汇合已经在防御的七彩龙第二重骑士大队和第一轻骑士大队，直接开赴泛涛城。侯爵阁下为前军负责人。”

“是！”侯爵阁下头上簪缨颤动。

“禁卫军第二大队第三、四中队，京畿战区第一、二剑士营全员，公卿府卫队全员，为中军，听候本人指挥。”

“七彩龙骑士团重装步兵大队第三中队，禁卫军第一、第二中队，小佣兵团阻击剑士营、狂鹫剑士营、魔剑士营、弓箭手剑士营、大剑士营，京畿战区第三、四剑士营，为后军，后军指挥者为大青山男爵、霍恩斯子爵。”

帝国军官中弥漫起一丝不安，从来只有帝国军人指挥佣兵团的，这种事情尚没有先例。更况且，七彩龙骑士团、禁卫军这两支部队在帝国军队序列中剽悍至极，最出名的不是战力，而是嚣张。不要说一个佣兵团干部，就算帝国其他战区长官，就算是军部指派的骑士团团团长，如果没有相当实力，这些贵族兵也根本不会理睬。

侯爵大人从身边拿起了骑士佩剑扔给了大青山，语气淡淡：“有违令者，不论军衔不论勋爵，用此剑先斩后奏。有事情，我向陛下负责。”

议事厅里立刻布满了杀气。军官们轻轻地吸了一口冷气，看来，池将军对于自己弟子期待甚高，临阵斩杀将领和贵族的权力也只有将军这一级的将官才有。

“池傲天，你立刻带此手令，与沙若一起，带两伍狂鹫剑士，前往西海岸见范子爵阁下，要求他立刻亲自带队，包围泛涛城，不要主动进攻，等我率军前往。记住两点：第一，和范子爵说，如果还是患得患失那么小心，干脆退役算了；第二，手令里有一份说明，范子爵不是那么容易打交道，你在出发前仔细看看说明，按照上面说的去做吧。”

第八十章 后发制人

魔法历5年秋3月13日。

昨日秋分，中午下了雨，沥沥拉拉一直下到夜幕初降。雨停风起，经雨后的树叶摇曳着簌簌落地，帝都居民再一次感受到了寒冷冬季即将到来。

天蒙蒙亮，帝都西门外校军场里黑压压已经全是军人，池侯爵治军极严，三万多战士近万匹战马，却是鸦雀无声。在校军场北面是帝国各部来送行的官员，这是大事，即使皇帝陛下没有亲临，帝国军部、吏部、商部、农部、工部、刑部等诸部官员凡在京者无一缺席。

“咚……咚……咚……咚！咚！咚！”

“呜——呜——呜——”

两力士双手举起1.2米长的鼓槌，两人面对面，使尽全力擂向一人多高的战鼓。数十个巨号角手同时吹响了号角。

池寒枫一袭黑衣落地，脸色铁青，眼睛微微眯在一起，步履沉重缓缓走上帅台，金色将军簪缨风中颤抖。

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将军阁下站在两人多高的帅台上足足有十分钟没有说话，西北风带着早到的寒气不断从将士们的甲冑上带走热气。

“我……我实在不知道和诸位说什么好。”将军阁下艰难地开口了，“在几天前，我们尴尬地获知，帝国500年历史中，帝都防区，帝国伟大神圣不可侵犯的都城地区，被法诺斯军团一举攻入两大城市。”

什么？99%的军人不知道这样的消息，台下来传来隐约骚动，军人们

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情感。

将军举手示意，向下边的军官吩咐：“把……各部队军旗摘下来。”白色的手套在空中刺眼地划过。

七彩战龙旗、双凤羽禁卫旗、黑色暴龙旗、白色长剑旗……四面旗帜寒风中簌簌落下。

旗手们极为熟练地把旗帜叠好，恭谨地双手捧着跑步上帅台，站立在侯爵身前。

白手套轻轻地拢在一起，微微抖动了一下，前排士兵看到一缕青烟缭绕而起，火媒子上跳跃着蓝色的火焰，从四面旗帜上依次掠过！

“不！”

“不！”

“为什么！？”

……

各部队最前面站立的都是小队长以上主官，看到骑士团旗被烈火吞噬，看到棋手们惊讶地张大了嘴巴在地上拍打着熊熊而起的火焰，蓝色的、绿色的、红色的，代表着不同军衔的簪缨头盔不约而同地聚集起来冲向了主帅台，头盔下是一双双愤怒、吃惊的眼睛。

池寒枫冷冷地扫了一眼台下被亲卫们推开的军官们，缓缓在帅台上来回踱着步，马靴下钢钉不停地撕咬着花岗岩地面，一声一声，有节奏地发出刺耳的声音。

军旗，意味着什么？在艾米帝国中，一支部队在战役中死伤殆尽，只要军旗不丢，扯起大旗就又是一支铁打的军队，阵亡的袍泽立刻成为这面军旗上最神圣的守护神。在帝国500年历史中，有过数次一支军队被敌人伏击，陷入突围无望的窘境，军队最高指挥官在最后一场战役前所做最重要的事情就是集中部队所有精锐甲士，闯出重围把军旗送回帝国军部——任何丢失军旗的主官，不论军衔高低不论系出何门，等待他

的只有两条军规：所有军衔爵位一撸到底，斩立决。

看着台上即将燃尽的火焰，台下的军官们和士兵已然大多泪流满面。

“耻辱！”将军突然一声爆喝。

“这是我的耻辱，也是京畿战区的耻辱。七彩龙骑士团，号称帝国四大王牌军团中永不坠落的王牌的王牌军团；禁卫军，常常自诩为无冕之王，荣誉、忠诚、无上实力的代名词，自认为‘禁卫一出，如帝亲临’；公爵府亲卫队，号称是黑龙骑士团中最耀眼的钻石，300年从未遇一败；京畿剑士部队，总认为自己的战力超越帝国其他战区正规军！现在，这些被我们夸夸其谈的荣耀已经变成了来自蛮荒地区野兽们头顶王冠上的四颗小宝石，点缀了敌人的风采。”

池寒枫停了一刻。

“作为京畿将军，我感到汗颜！京畿地区14万帝国正规编制，竟然比不过一个成立仅五年的小佣兵团，寥寥2000年纪不足20的少年，连续两次击败数万野兽，守家护国！而京畿战区的王牌军队呢？大家还要不要脸！”

侯爵的脸色铁青：“我，是要脸的。我，作为一个帝国贵族，作为一个帝国无上光荣的军人，我向帝国承诺，在我手中丢掉的每一寸土地，我要收回，现在就收回。你们呢，有没有信心收回？”侯爵大人声音瞬息覆盖了整个校军场。

黑压压的士兵和军官们被惊呆了，没有任何人回答。

“京畿的士兵们，现在告诉我，有没有信心收回失地？”

“有！”三万士兵同时爆吼着，三万男儿的泪花四处飞溅。

“我！给大家最后一个机会！哪一个部队，能够第一个拿下失地，我在这个部队的旗帜上，绣上一个王冠。该部队所有平民战士，一律晋升为帝国贵族骑士，该部队所有贵族，允许把本次战役刺入家族徽章中。

如果……”池寒枫从牙齿缝里往外说话，“如果哪一支部队作战不力，立刻撤销番号，从帝国军队中永远消失。如果，所有战士冲上去都拿不下来，我，作为帝国军人，将率领亲卫团发起最后一次冲锋。”

侯爵再次顿了顿：“本来，我想把小佣兵团安排在前锋部队中，但是，考虑到那样太丢人，所以小佣兵团最后出发。现在，作为本次战役最高指挥官，我下达第一个也可能是最后一个命令：‘如果小佣兵团发现我与帝国正规军人全部战死，踩着我的尸体，去拼掉所有的敌人’。全部战死这是帝国京畿战区所有士兵的荣誉！”

士兵们齐刷刷地扭头看着小佣兵团，不知道是哪个带头喊了起来：“胜利属于帝国正规军，全面超越佣兵团。”排山倒海的呼喊声在校军场沸腾。

“酒来——”池寒枫大喝一声。这是惯例，大军出征必然有御赐美酒。

两个军官抬着一大坛美酒走了上来，拔掉坛子布，酒气立刻弥漫开，一个海碗放在台子上，清冽的酒哗哗倒满了。

一只白色手套被脱了下来，轻轻落在台上，池寒枫端起酒，大大地喝了一口，随即放下，从左侧抽出长剑在自己手腕上狠狠割下，鲜红的血像链子一样滴落在海碗中。台下数万将士不知道将军要做什么，屏住了呼吸。

海碗再次被举起，散发着香气的美酒又重新被倒入坛子中——所有军人都看到酒变得通红。

“把酒倒入校军场外那口井中！”将军轻声吩咐。

“将士们，袍泽们，皇帝陛下的酒，我不独饮，倒在了外面的井水中，所有部队从井边过的时候，每一个将士痛饮一海碗，以壮行程。”

“啪——”池寒枫把手中的海碗摔得粉碎，“兵发泛涛城，与范子爵会师，攻克泛涛，断敌后路！出发！”

众神大战前期，三大力量中，法诺斯军团在情报中占尽优势——毕竟在过去数百年中不断对诸帝国进行渗透，巨大的财力和人力投入，成绩斐然。而情报效果最差的反而是艾米诺尔大陆诸帝国军队，虽然占尽地利人和，各帝国军部情报省也一直希望渗透敌军，甚至不惜采用高阶佣兵团叛变的模式打入敌人内部，但是真正的战果却是伐善可陈，叛变过去的佣兵团以及陆续打入法诺斯和恶魔岛的人类根本得不到重用，在低级的位置上想传出来有用的情报简直太难了。

而事实中，在池寒枫军队出发几天后，法诺斯军团两位主官：梅林、耶莫达·万斯特就连续收到了密报。

对于法诺斯军团，过去的几个月并不难过，虽然位于帝国境内，有着梅西斯峰雪山绵延数百里山峦的庇护，加之诸多内线的有力保护，躲避帝国军队搜索并非很难的事情。

梅林率领所属军团攻克的泛涛城，龙骑士耶莫达·易斯特所属军团攻克的是帝国梅西斯峰雪山西麓重镇汉堡。和他们一同出发的诺顿，由于连续一个月多劳累，断臂的伤口多次迸裂，不得已在两月前带着第三军团以及其他两部重伤的士兵乘海船返回西林岛。

按照既定的方案，拿下城市后，诺顿和耶莫达一边高筑城墙，一面率铁骑不断四处出击，把两座城市周围居民掠入城市，积蓄更多的粮草。

两座城市相距并不远，仅215里，快马一天可以抵达。耶莫达收到情报后，立刻骑乘黄金巨龙赶到泛涛镇与梅林协商。

梅林也收到了快报，摆在两位军团长面前是一个不小的难题。

虽然经过数月修养，即使加上新招募的人类佣兵，法诺斯两个军团士兵总数不过1.4万。汉堡城市比较大，兼之又坐落在山峰边上，两侧万丈深渊一侧摩天高崖，只有正面可以进攻，又是钢铁之都，各种守城器械以及武器箭支极为丰富，号称是大陆北部的不落之城，如果不是有内应，法诺斯军团是不可能攻克的。同样，防守起来也比较容易。

而泛涛城虽然拥有10万居民，三丈高的城墙，还有一个小港口，从防御上很难和汉堡相比。从兵力上，又至少是1：6，这样的兵力落差，想守城的难度还是相当大。而帝国军从帝都出发的就有3万余人，根据另外的一个线报，前天下午，骨龙骑士池傲天带着10多位狂鹫骑士在帝国西海岸防区大营内降落，范子爵集合了手中近3万士兵向泛涛城合围而来。这样兵力比例将达到1：8。

耶莫达的想法很简单：弃守泛涛城，所有军队缩到汉堡。以逸待劳，守住汉堡。

一身儒将打扮的梅林轻轻地问了一句：“泛涛城丢了，我们守在一个死地，如果西征军团再派援军，是不是还需要进行一次登陆战？我们能和援军配合吗？”

“这……”耶莫达答不出来了。

“你估计，我们援军什么时候可以到？”梅林把手中的快报折成方块，玩弄着。

“坐船往返需要30天左右，算上其他的时间，我想快了吧，上次快报讲佣兵帝国战争已经进入尾声，只准备留下5万士兵进行守备，其他的大军将全部开赴帝国西海岸。”在过去的几次战役中，耶莫达对于梅林和诺顿也已经有了全新的认识，话语间早就没有了过去的高傲。

“是呀，我也是这么算的。如果我们死守这里，把帝国这个战区的兵力全部吸引过来，对于我们的计划还是有很大的好处，而且，这里还有一个小港口，一旦援兵到，立刻就可以进行支援。”梅林征求耶莫达的意见。

“那么，我们放弃汉堡？”耶莫达有些着急了，在汉堡呆了不到一个月，作为军人立刻喜欢上了这个纯铁器城市，上百个铁匠铺子不停地为法诺斯军团士兵更换着新的装备，现在的耶莫达军团在战力方面起码是装备方面，远超同侪。

“不用吧。”梅林也去过汉堡，比较了解耶莫达的心情，这样的城市对于任何一个帝国而言都太重要了，而且，放弃容易，想再拿回来，嘿

嘿，正常估计，没有一万士兵喋血城下是不可能的。“多送一些武器过来，给泛涛城加强一些战斗力，我想，这样牢固的城墙，小佣兵团艾米阁下2000人还能守城十数日，我们，难道一个军团还比不过艾米阁下吗？那样也太丢人了吧。”

两位军团长立刻写了一份给西征军达海诺将军的信，耶莫达用龙笛招来了一只3阶黄金巨龙送往西林岛。

青年黄金巨龙属性偏土，飞行的速度无法与自然系巨龙相比，从帝国京畿战区到西林岛需要一天半的距离。夜幕中，黄金巨龙呼啸地来到了西林岛。达海诺和诺顿、莫拉兽等主官都没有休息，听到外面风雷滚滚已经猜到来了巨龙，连忙出来，恭谨地给巨龙一份劳务费（一大块金子）带着信回到了帐篷中。

油灯下，三位主官围在一起草草地看完信，达海诺和诺顿两个人同时重重地一掌拍在了桌子上，看着两位同僚满脸惊讶，莫拉兽脸上露出了奇怪的表情。

响尾蛇是唯一一种同时生活在四个大陆的蛇类，最北可深入冰雪大陆苔原地区。

响尾蛇细长的獠牙中空，里面充满了足以让巨龙倒地的毒液，与其他大多数蛇类不同的是，响尾蛇的巨大毒牙呈折叠状，只有在它攻击的一瞬间，四颗尖利的牙齿才突然爆起。

响尾蛇的头部拥有可感受红外线的颊窝，无论敌人多么小心地处于下风头，多么小心地放轻脚步，即使处于熟睡中响尾蛇也一样可以轻易发现，并且，悄悄等待，在一瞬间发出致命的攻击。

经常有人类被响尾蛇漂亮的纹络所迷惑，更有无知的少女跑到路边寻找哪里出来的迷人悦耳的竖琴声。

……而这些往往是死亡的开始。

——《暗夜响尾蛇·扉页》

第八十一章 响尾蛇动

在帝国诸大城市中，以地形险恶来排名次的话，汉堡城绝对稳居前三。

本来，如此高的海拔原来只有侏儒这样的低级种族才会来居住，780年前，一个小村落里的侏儒们经营自己洞穴的时候突然发现了一条极为宽广的富铁矿。而且，更让人心动的是富铁矿竟然伴生着黑色的煤矿。

侏儒们兴奋至极。由于生活在地穴中，身体上有很重的味道，而且个头只有不到一米，因此侏儒在整个大陆社会构架中一直处于最底层，常常处于朝不保夕的生活境地。侏儒们本来以为这样一条富铁矿会为他们带来财富。没有想到的是，先到的却是灭顶之灾。

有心人很快从侏儒们提供的铁矿石中发现了秘密，随后，一个大型

佣兵团血洗了侏儒村落200多村民。

而事实上，这个佣兵团也成为了这个矿藏的牺牲品——几个外出玩耍的侏儒孩子在草丛中躲过了浩劫。并且跑到数百里之外的山地矮人一族中通知了矮人国王。众所周知的是，矮人与侏儒之间有着很亲密的血缘关系，矮人国王不论出于何种目的，总之为侏儒们报了仇——6000多人的大型佣兵团崩溃了，至少3000多名佣兵战死在雪山上。

山地矮人国拥有40多万人口，尚且拥有一支3000人的职业军人。这样的实力迫使人类不得不采取合作模式。

后来，经过了数百年过程，在被血染的侏儒村落上，修建起一个平均城墙高度20米的大型城市，里面除了近10万矮人城民外，还有20多万人类居民和少数侏儒。

凡是到过汉堡城的军人，都会惊叹这座城市的城防之坚固。汉堡坐北朝南，北侧是雪山西麓主峰之一——高达3700米的冶路梅雪峰，这座雪峰呈70°角拔地而起，一年四季白雪皑皑。可能会有极个别的雪山土著可以爬上这样高的山峰，大规模的军人……是根本没有可能的。城东西两侧是两道悬崖，东侧深600多米，西侧深1300多米，每年只有90多天西侧的悬崖里没有冰雪。建城的时候，设计师很巧妙地在悬崖的两侧修上了兵营，彻底断绝了任何军人从这里攻入的念头。城市南面本来是一道宽300多米的30°坡道，在700多年的经营中，被历代城守巧妙地把土挖掉（填入废弃的矿坑中以防止塌方），终于，缓坡变成了一个连续下沉的大台阶，每个台阶宽30米，高15米，一共三阶。只留下中间一条30米宽的甬道。

城墙上还架有120架超大型的投石车，由于不用考虑搬运与调整角度，这些投石车与任何帝国军备部库房里的相同器械相比大了10倍以上。部队中应用到的无法调整角度的投石车一次最大投石只有150斤，而可调整角度的投石车投石只有10斤，投石距离一般是100米~300米。汉堡城最大的一架投石车试投的石头筐（很难找到一块这么大的石头），筐子里有35块石头，每块平均重量120斤。最小的一架投石车试投的是7块装的投石筐，投石范围是350米。这样的投石车需要的弹性和剪力是任何树木都无法承受的，而事实上，汉堡城所有的投石车都是纯

钢铸就，也并非用人力发射的，而是在北侧高峰万年不化的冰川上刨出滑道，用杠杆的作用把3000斤石块提升到40米的高度，然后利用石块下滑力发射而出。

从城市建成后，还没有任何部队实地享受过这样的待遇。只是大部分军人看到后，多数都有这样的念头：“怕是巨龙和龙骑士甚至是一只苍蝇也会被一次投射多达2000块的石头从空中砸下来吧。”

天时、地利、人和，汉堡就是不落之城。

在距离地面如此之高的地方，向天空眺望，漫天繁星就像在手边一样，伸手就可以抓到。来自法诺斯的战士们此前一直生活在热带雨林中，潮湿的空气和多雨的天气，能看到星星就要算是好运，哪里有幸看到这样的景色。如果不是温度实在相差太多，想来这些军人们都会和刚刚加入他们队伍的人类士兵一样坐在篝火边闲聊。

同样，因为寒冷，在城墙上轮守值夜成了一个大问题。军团参谋官尽量多地安排人类士兵值夜班，但是毕竟人类士兵只有区区的1000人。需要轮值的兽人和半兽人士兵每次都是裹上所有能够找到的衣物被褥，即使这样，寒风还是刺入骨髓，不得已，军团容许士兵们每隔半小时换岗烤火。

在士兵的眼中，这样谨小慎微的防守无疑是多余的。这样晴朗的夜色，兽人士兵们可以看出500米以上的距离，城墙前面完全是皑皑白雪，没有任何人类或者动物活动的痕迹——更无军人能够攻上这样的险峰。

死亡的降临远比法诺斯军团所属将士预料的来得要快要准确。

濒死的军人至多只是在视野中突然发现多了几点寒星，甚至没有来得及分辨是什么，死神在瞬息中夺走200多军人的生命。紧接着，第二波箭雨扑撒着落在城墙上。

“敌袭——”终于有一个城墙后面轮值的兽人战士发现了城墙上不断栽落的士兵，大声喊了起来。喊声刚起，至少一打以上的箭羽落在他胸口、头颅等要害部位上，尸体重重地落到房子下面。

汉堡攻防战至此真正拉开了序幕——同样还是采用袭击的手段，只是上一次的袭击者变成了被袭击者。

由于舞台限制，池寒枫此前作为领军将军，一直没有任何战事可以展现自己的实力，因此在大多数资料中，池寒枫是以一个好吃懒做、奸诈、无赖的二世祖身份出现的（怎么和艾米在夜精灵手中的资料极为相似呢？或许是遗传吧……好像也不对，没有血统关系呀），对于他的评价甚至没有范子爵的高。可惜，法诺斯军人在哈米人王国没有派足够实力的线报，否则，“帝国大磨石”的故事或许会让他们修正自己的错误吧。

池傲天、霍恩斯、大青山等从议事厅里一出来，三个人互相对视了一下，立刻跑回佣兵团团部打开将军阁下特意关照了一句的信笺。

信上只有寥寥数语：

“声西泛涛，击东汉堡。夜降奇兵，一举攻克。”

在任何一场战役中，主帅手中指挥棒指挥得再好，下面也必须有响应能力的将军配合，当然，如果下一级需要独当一面的将军能够举一反三那就更加理想。霍恩斯、大青山无一不是这样的人才，池傲天反应慢一些，所缺的也只是有人帮他捅破窗户纸而已。

未久，霍恩斯、大青山联袂拜访了精灵女王灵宝儿，提出希望女王陛下可以派下属精灵弓箭手参战。霍恩斯更是煞有介事地讲了莹小姐此前在西林岛一战中，茫茫夜色中三箭定乾坤的故事，当然尤其提到了当时小佣兵团生死一线，莹小姐为了纯真的爱情，为了自己心爱的男孩，一个人骑乘上了自己根本不熟悉的狂鹫，甚至差一点儿失去了宝贵的生命。

女孩子总是好骗，尤其是像灵宝儿这样情窦初开的少女，且又不知道何为吃醋，霍恩斯还是一个讲故事的好手，故事没有讲完，灵宝儿已经哭得一塌糊涂，哽咽着表示：“我们一定向莹姐姐好好学习，我们要全部参战，虽然艾米哥哥不在，但是我们一定会打赢。”

精灵一族本性善良，诸位精灵长老又希望精灵族人可以学会战争艺

术，而战争中学习战争无疑是最有效的办法，因此对于还处于幼年的女王陛下这样的决定当然是默许了。

小佣兵团在断冰港防御战中，各部队直接减员均在三成以上，狂鹫剑士营亦不例外且更重，其他营的战士，战后得到治疗，只要身体无大碍都可以回到原来的部队，而狂鹫剑士因为其对身体平衡性的要求，部分战士由于受到一些小伤无法再次骑乘狂鹫，不得不转到其他剑士营。在帝都将养三个月后，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锐减到103人的编制，不得已的情况下小佣兵团又从其他剑士营抽调身体符合条件的剑士加入，甚至包括了魔剑士营的剑士们，最终人数勉强达到130人。

在这个过程中，狂鹫却没有受到什么伤害，良好的口粮，无忧无虑的生活，温暖的人类屋子，没有任何天敌。狂鹫一族数量锐增到840多只，而其中可以成为坐骑的青年狂鹫多达450只以上。

霍恩斯和大青山都亲眼看到过骑乘在狂鹫身上的精灵弓箭手莹小姐的威力，又闲着这么多狂鹫，不可能不大加利用一番。

作为帝都出征军团的后军，小佣兵团不动声色地把600位精灵弓箭手和10位精灵大魔法师魔导师夹带在队伍中带出京城范围，女王陛下则混入了草原精灵弓箭手队伍中也跟了出来。狂鹫则是天刚放亮时，利用小佣兵团每天早上给狂鹫的放风的机会悄悄地集合在帝都西北30公里地方。

随后，除了沙若、林雨裳和两伍狂鹫剑士外，其他小佣兵团所属部队继续向西前进一天后，立刻调整方向向西北插进，天上随时有数伍狂鹫在监视地面，一旦发现行人立刻俘获交给后军拖后的帝都剑士营看守。有池寒枫的上方宝剑，后军所属部队将士对于来自小佣兵团的军令执行得相当好——毕竟此前有过某位贵族因不听号令被小佣兵团主官斩杀当场的先例，这个时候，没有任何人愿意用脖子去试一试佣兵们手中传说来自创世神长剑的锋利程度。

600多位森林精灵在帝都西部的山区连续试乘了两天狂鹫，并且着重练习了夜间骑乘和射击，10多位长老也尝试着在狂鹫上释放魔法。两天后，通过考核精灵们骑乘着狂鹫追赶大队人马，没有通过考核的精灵

们则连夜返回帝都——相当部分是因为体重原因。

夜袭计划是出自霍恩斯和大青山之手。

事实上，魔法历5年秋3月18日，小佣兵团诸部已经潜伏在汉堡城东南20公里外的小树林中。按照计划，3月19日白天，阻击剑士营300多位佣兵将士悄悄地潜入到距离汉堡城仅3里地外的一个小坡的后面。入夜，两个时辰内，300多人裹着白色雪貂皮披风必须摸到距离汉堡城墙仅300米的地方，在500米外，魔剑士营和草原精灵弓箭手营也必须到位。下半夜4时，由狂鹫精灵弓箭手和魔导师们发起第一波攻击。

但是，在霍恩斯计划之外的事情出现了，3月18日夜，一只金色的巨龙从小佣兵团以及所属部队头上飞过，巨龙显然发现了什么，降低了飞行高度在小树林上连续徘徊了三圈。

大青山和霍恩斯脸色变得铁青。

第八十二章 暗夜奇袭

普通军人或许不了解巨龙的眼力，小佣兵团两位主官尤其是大青山对此太清楚了，绿儿翱翔于九天之上，周围数十里内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即使是在深夜也可以穿过树丛发现旅人的篝火残迹。

两个少年脑子里第一时间想到的都是曾经两次见面的法诺斯黄金龙骑士，这一条巨龙也同为黄金巨龙，只是等级比较低，这两只黄金巨龙难道没有任何关系？

天空中急速掠过的巨龙无疑是发现了什么可疑，夜色中可以看到巨大的黑影迅疾下降，两翅张舞中掀动凜冽罡风撕碎了针叶树梢，早落的初雪不断簌簌落下。

如果是其他佣兵团甚至是帝国最优秀的骑士团，看到巨龙庞大身躯贴着树梢擦过，也必定会惊慌失措，至少战马会惊恐地从藏身地逃窜。对于小佣兵团，见多了绿儿阁下的淫威，又被池傲天的要离龙反复洗礼，不用说佣兵了，就连刚加入的精灵们也稳稳不动，甚至那些初次参加战役的狂鹫都表现得极为镇静。不断落下的雪把所有的一切都染成素白色，更加强了隐蔽效果。

巨龙迟疑地在空中连续盘旋了两次，当最后一次飞过时，似乎根本没有发现任何痕迹，意犹未尽地向夜空中直冲而去。

所有的佣兵都长长出了一口气，霍恩斯不禁还暗自赞叹自己英明，把从属的帝国军人安排在10公里外的山谷中宿营，作为攻击的第二梯队，当时也想减小目标，看来……

突然，夜空中传来一阵阵极为清亮的龙吟，刚刚直入云霄的飞龙猛然在极高处极速射向地面，长长的脖颈悠扬地弯曲着，巨大的龙嘴里闪烁着红色的光芒。

大青山从雪地上一跃而起：“小心龙息！林雨裳、沙若、狂鹫精灵弓箭手升空，杀死这只巨龙！”少年厉声的话语中透着遗憾，最近几次与龙的战争中，由于没有了绿儿，身为神圣龙骑士也只能袖手旁观，如果有绿儿在身边，这样一只巨龙，如何还需要沙若、林雨裳这样的女孩冲在前面。

数十个动作敏捷的精灵弓箭手已经跃上了扶摇而起的狂鹫背上，三个700多岁的中年精灵长老也紧趴在狂鹫身上腾空而起——所有精灵心里都在或多或少地说着晦气，谁想到，第一次战争竟然就遇到了龙，而且小佣兵团的狂鹫骑士无法在夜空中驾驭狂鹫，能够出面的也只有精灵了。

金红色的龙息轰然爆射，一颗直径两尺的火球带着呼呼的火声砸在针叶树林中，几个躲闪不及的战士被火球砸倒在地发出惨痛的叫声，热浪扑向了周围数十米的地方。

火圈周围不断站起人来，嘴里低低地吟唱着，刚劲的针叶树干突然变得软了起来，周围树冠不断抖动着把积雪向火堆处推来，火焰飞快地低迷下去。

巨龙没有想到这里竟然会有如此之多的敌人，更没有想到竟然还有人类可以腾空而起，数十支短箭滋滋地划破夜空钉在巨龙躯体上。

3阶黄金巨龙大吃一惊，虽然这些低级种族的弓箭没有射伤自己，但是这些人埋伏的意图已经相当明显，在汉堡城下埋伏，指向就毋庸置疑了。巨龙此时并没有把眼前这些低等种族当做一回事，对于龙族而言，普通的武器砍在鳞甲上连痕迹都不会留下，5阶以下的魔法根本没有任何效果，而这个世界上能够释放5阶以上的大魔法师才有几个？一只青年巨龙可以轻易抵挡三四个大魔法师的联合攻击，在巨龙的世界中，没有任何种族是它们的手，就这样一些孱弱的人类还有几只扑腾的小鸟，根本没有放在巨龙眼中。黄金龙巨大的身躯在极小的范围内狂舞回旋，第二颗第三颗略小一些的龙息连珠般射出。

精灵一族几位魔导师虽然年岁大一些没有在最短的时间里冲上云霄，但无需咏唱随手施放几个低阶魔法盾还是轻而易举的，黑色、绿

色、蓝色的魔法盾迅速在魔导师手上形成并不断和旁边的魔法师手中的魔法盾连在一起构成一面更大的盾牌，还有魔导师低低咏唱着，针叶树干上闪烁着深绿色的光芒摇曳着从侧面融入魔法盾中，连续两颗龙息球轰地落在魔法盾上，两侧数十棵树干仿佛被一个巨人攥着树干拼命摇动着，魔法盾护卫着的魔法师和身后的佣兵们反而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年轻的魔剑士们立刻明白了这些精灵魔导师是利用了周围树木作为自己魔法的支撑部，所以才这样省力——如此熟练轻巧的魔法实用技巧在教科书中是找不到的。

咏唱在空中响起，银白色的神圣魔法精灵在空中迅速脉动：“天上的圣神呀，赐予我神圣的力量谴责这罪人吧。”在沙若的咏唱中隐约听到天空中传来嘹亮的钟声。

“虚幻的风啊，幻化出守护的龙吧！”林雨裳连续咏唱着，两只风龙在空气中质化。

大青山和霍恩斯对视苦笑了，大青山曾亲眼看到魔导师雷葛如何和绿龙战斗，风龙这样的攻击对于真龙实在是可以忽略了，还不如沙若的圣言，虽然对于巨龙也没有太大的伤害毕竟可以在一轮攻击中让巨龙无法攻击其他人。

黄金巨龙根本无视魔法攻击的存在，迅猛地在空中掠过，犀利的巨爪劈空划过，两个躲闪不及的精灵发出一声惨叫，连人带狂鹫被巨龙从空中击落，一个挂在了树梢上，另外一个和两只狂鹫重重惯在地上，身体的部件七零八落，鲜血喷洒在地面上其他佣兵和精灵的身上脸上。

精灵长老们对于风龙的攻击力也都相当了解，眼前这几位年轻人的战力或许在人类中极为优秀，但是却远无法与数月前魔剑亲王艾米以及魔帅易海兰相提并论。天空中三位精灵大魔法师快速咏唱起来。

黄金巨龙再次回旋而下，突然发现了在自己眼前出现了一个十多米高的巨人，粗壮的手臂在空中划过一把抓在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巨龙腿上，另外一个手掌握成拳头重重砸在黄金巨龙头上。

“呕——呕——”黄金巨龙两声惨叫直入云霄。

巨人发现重捶效果并不明显，立刻用两只手握住黄金巨龙的尾巴。挥舞着巨龙的躯体向树林向山坡上砸去，龙兽两只犀利的前爪挣扎中抓住了巨人的躯体，粗壮的后肢上像刺枪一样犀利的趾甲在巨人身上划出一道道深入肌肤的伤痕。但是巨人似乎没有感觉到，奋力把巨龙向外撕。睿智的龙兽立刻想到了攻击自己的是什么，咆哮着咏唱出一连串的龙语，向巨人四周喷射出一个巨大的火圈，巨人身上立刻被火焰包围，木系魔法精灵最怕火，构成魔法的精灵们在最短的时间内消失在空气中，一刻前还威风凛凛的巨人轰然倒地，针叶树干顿时化作熊熊大火。

凌空而起的巨龙收起了刚才的蔑视，在空中大声咏唱起来，佣兵们随即感觉到脚下传来地震般的轰鸣——不远处的大地上传来了低沉的呻吟声，似乎是一个熟睡的人被强行唤醒。

一个.....两个.....三个.....四个.....

在地面上缓缓在挣扎起四个黑色的巨人，身材比刚才的精灵们召唤的巨人还要高大，粗大的脚掌落地发出炸雷般的爆响。巨人们一边走着，一边把身边的粗壮的树木连根拔起，挥舞着向佣兵们抛出，虽然有其他树木挡着，但是还是不断有人被砸倒。

此时，大青山、霍恩斯、沙若、林雨裳等主官脸色都变得极为难看，无论如何没有想到，仅是一只3阶的年轻黄金巨龙就把上千人的队伍搞得如此狼狈。刚才一举杀死巨龙的万丈豪情完全打消了，如果不好处理，说不定会全军覆没在这里。

黄金巨龙属于土系，召唤出的无疑是土巨人，可以清楚地看到不断有土屑从巨人身上落下，在山丘地带召唤出的土系巨人里面夹入了相当数量的石块，巨人攻击力被数倍放大了。巨人拳头在挥舞中，不断有佣兵被砸倒，甚至有些人被砸成了肉酱。

“大青山你对付龙，我去死拼他！”霍恩斯咆哮着从岩石后面一跃而起，“大剑士营和我冲！”湛蓝色的大斧脱手而出，在空中划出一道耀眼的光芒斜切入最前面巨人的手臂，手臂轰然落地化作泥土，大斧斜划一道弧线回到了霍恩斯手中。

“杀！”200多个小佣兵团大剑士挥舞手中大剑从四个方向扑向了石巨人。

在数百道银色剑光中又出现一道蓝色光芒，一个少年鱼跃而起，手中兰石大剑斜搭在左肩，在靠近土系巨人的一刻，湛蓝色大剑横空劈出，刚刚断臂的巨人惶恐地用右臂挡了一下，大剑毫无滞留地切断右臂拦腰把巨人斩为两段，巨人发出一阵哀鸣轰然倒地。

“凌云，一人带一队，快！”从创世神诸剑上，霍恩斯立刻认出了大剑士营现任队长凌云。

大剑士们立刻分为两队，普通大剑砍在巨人身上虽无致命伤害，但也确实可以阻挡巨人的行动。

地面上的精灵魔导师们突然也高声咏唱起来，四周上千棵数百年树龄极为粗壮的针叶树听到音律一棵棵无风自动，碗口粗的树枝盘结着织成一张树网，凌空飞起呼啸着拍在巨人身上，三个巨人像鱼一样被网兜在一起，摔倒在地上。

黄金巨龙显然也没有想到眼前这些小爬虫竟然有如此实力，连续召唤四个土系巨人不仅是这个魔法的极限也是3阶巨龙魔力的极限，加上刚刚又连续施放了几颗大型龙息球，黄金巨龙略微感觉游戏疲惫。

难道要放过这些卑微的人类？龙兽一边思索着一边低空掠过，不停地用普通龙息洗礼着下方的树木。

突然，天空中的龙兽庞大身躯明显出现痉挛，巨龙感觉到地面上出现了致命的威胁，慌张中向下面看了一眼——一道金色的光芒划出一溜光影冲天而起，黄金巨龙两只巨翼急速连续拍打尾巴狂转，龙兽身躯向远处飞去，那一道杀气四起的金光打消了黄金巨龙最后一丝侥幸。

可惜，龙神派洛特亲手赠予的龙骑枪黄金凤岂能没有优点，黄金凤宛若通灵一般，从大青山手中射出，在空中诡异地自动转变了方向，嘭的一声穿过了黄金巨龙的左翅，巨龙痛苦地大吼一声，挣扎着贴着树梢跌跌撞撞地向北飞去。

坏了，大青山、霍恩斯脸上写满了懊悔，杀龙不死，这只龙回到了汉堡城，现在小佣兵团一共才1500余人，如果不是偷袭，希望拿下汉堡城，根本是不可能的。

“追！”大青山大吼一声，示意天上的林雨裳和沙若以及诸多精灵们。

可惜，巨龙，即使是一只翅膀被砍伤的巨龙，即使不能一夜龙行千里，但是它的速度也绝非其他动物可以比拟的。即使是沙若的幻兽火凤凰也无法追上，更遑论普通狂鹫——小小佣兵团的诸位主官眼睁睁地看着金色小点迅即消失在云层中。

萦绕在大青山、霍恩斯脑海中的只有“功败垂成”四个字。

第八十三章 屠龙勇者

“嘿——”少年矮人表现出少有的失态，重重地长叹一声，一拳砸在身边的树干上，雪花飞溅。

就在这一刻，西方远天忽然再次传来风雷声，又来龙了？小佣兵团所有人脸色都凝重起来。

受伤后的黄金巨龙下意识抬起头颅，就在这一刻，死亡迅猛地降临了，一道银色剑光宛若从九天直落的霹雳，风驰电掣般扑向黄金巨龙，星瀚长剑手起剑落，黄金巨龙甚至没有来得及发出一阵悲鸣，鲜血像喷泉一样射向云霄，身首两断摔落雪原。

“池傲天——是池傲天！”霍恩斯眼睛好，一扫刚才的颓废，向远处摇手示意着。

未几，要离龙出现在众人眼前，雪白的骨架上正是从泛涛城星夜前来汇合的池傲天，而他的左手除了抓着尺关大盾外还抓着刚才的战利品——黄金巨龙斗大的头颅。

氛雾——第一个在众神大战中死去的巨龙，这……也是一个里程碑，从这一天开始，意味着不同属性的巨龙将以不同的方式加入到众神大战中。而年仅21岁的少年池傲天也突然拥有了屠龙的荣誉，同时他也拥有了和艾米、大青山一样的在袖口刺绣一只巨龙的权力——当然，这只是他屠龙的开始而已。

创世神亲手锻造的长剑再一次表现出其惊人的战力。

小佣兵团在刚才一战中也并没有占什么便宜，1000多人攻击一只还处于少年期的巨龙，攻击者中还有数位精灵魔导师，但是……17位少年佣兵战死，24位佣兵负重伤需要退出本次袭击，精灵方面略好，但是也

付出9死35伤的代价，其中有7位精灵也不得不退出下面的行动。

大青山一边安排人手去照顾负伤者，一边专门过来和精灵们交谈：“巨龙战斗力都比较强，几年前，我和艾米一起去战吟风，当时一起去的是5个佣兵团，近50位佣兵，结果……最后活下来的只有4位。如果不是龙神派洛特出面，或许，我们在第一次超级任务中就全军覆没了。”

大长老显然也明白了大青山的意思，冲着大青山笑着点点头：“副团长阁下请放心，精灵一族不会因为一只龙不战而退的，前不久我们见到了吟风，我们中大多数也都曾和龙有一战。没有什么，您和其他两位副团长安排下面的任务吧。”

有这样一个插曲，对于第一次接触战争的新佣兵而言，从总体上来看，无疑是帮助。大战之前就闻到了血的味道，而且池傲天又表现出了超人的战力。一举斩落巨龙，鼓舞了士气。

第二天的潜伏，对于小佣兵团是关键，头一天夜里开始下雪，天刚蒙蒙亮，参加战争的全员战士已经进入战场，在日出东方前，阻击剑士营所有战士呈弧线形埋伏在最外围，一旦发现有敌人巡逻，那么必将通过特有的传递声音传到后方。还好，由于天实在太冷，法诺斯军团只派出了两队骑士，外面冰天雪地，骑士连2里地都没有走出去就匆匆打道回府了——这样的天气骑士巡逻最多也就这样，否则，一旦马被伤了蹄子，连挽救的机会都没有。

入夜后，所有的士兵按照攻击层次一层一层全部进入各自的位置。由于有树林和白雪的掩护，根本无需担心会有人发现。

凌晨4时这个时间，是几个精灵大法师建议的，根据他们在精灵王国典籍中所查到的，兽人经过一夜的狩猎在早上4：00~7：00是最困的，这和人类也很像。这个时间发出攻击，敌人反应肯定最迟钝。小佣兵团三个主官立刻表示赞同，毕竟，莹的弓箭术三个人都见过，眼前这400多位精灵战士只要有莹一半的射技，那么就是这一战的主角，能够通过弓箭提前射杀敌人而加快战争进程，对于每一个军事主官都是求之不得的。

汉堡二次攻防战初期和一次攻防战相似——就是一场单方面的屠杀。翱翔在九天的草原精灵们虽然被冻得够呛，但是，这绝对不影响他们手中弓箭的准确性。根据事后的统计，大部分森林精灵至少射死了4个以上的敌人，累计有1827人直接死在弓箭下。其中还有不少人身中四箭以上。

看到敌人发出了警戒，四五个精灵弓箭手同时抛出了手中的魔法卷轴，汉堡上空腾飞起四五团火焰。

攻击！

埋伏在城下的阻击剑士营战士们瞬间跃起，这一批战士无一不是来自冰雪大陆，这样只有零下10℃的天气，对于冰雪大陆的少年而言根本不值一提，没有任何多余的动作，少年们扑向了城门。天空中飞快地落下数10个精灵弓箭手，拉起了内城门的千斤铁闸……

攻击！！

大剑士营、魔剑士营、狂鹫剑士营的少年们埋伏在500~1000米外不等的地方，雪豹一样从地上蹿起，1000米的距离呼吸间即到。历次战役中，大剑士营损失最是惨重，没有一个大剑士营的战士没有兄弟、朋友死在法诺斯军团手中，与法诺斯军人只有两个字：“血仇！”

攻击！！！

3000米外的几乎被冻僵的帝国正规军人蜂拥而至，昨天夜里出发前，池傲天冷冷地对他们下达了最后一条命令：“本次攻击，为全员行动，所有士兵军官，包括马夫、火头军全部进去战斗。明天早上6：00整，我会命令重新关上汉堡城大门，凡6：00后没有进入城市的活着的士兵，无论军衔高低，无论爵位上下，一律以逃兵论处，斩立绝！”池傲天出道刚年余，但是剑断黑水魂、立斩断冰港骑士团团团长已经为他博得了小小的杀名，这对于其他军人来讲已经足够了。

法诺斯军团的反应极快，当第一个士兵发出示警的声音后，20秒后，所有处于2线警戒的士兵在城墙下第一道女墙内树起了60多面重型巨盾，3分钟后，法诺斯旗下5000多战士披挂整齐按照百人队各自为

战。

对于一个优秀指挥官而言，任何时候都不能期待一个兵种包打天下，传言中神乎其神的森林精灵弓箭手也如此。一旦进入肉搏战，一旦敌人大面积使用了巨盾，弓箭手已经被迫退出了战争。

小佣兵团三位主官并没有想到，在利用弓箭手突破了汉堡城墙防线后，并且一举杀伤近2000敌人后，还要逐条巷子地进行争夺。

汉堡这座名城的设计图纸不知道出于何人之手，大部分用兵专家来到这里后留下的只有“叹为观止”四个字。大兵法学家孙子的第12代孙，也是鼎鼎大名的用兵家孙臆看到汉堡城后不小心说出了一段被后人广为流传的话：“设计师大概是乌龟转生的吧。”

这城简直天生就是为了防守设计的，即使敌人侥幸进入了城市，在内部还有三道内城墙，这内城墙都是用巨型条石建成，中空为兵营，所有兵营通过坑道联系在一起，环环相扣。每排内墙地面高4米，分两层。下一层有一半在地下，但是在地面30厘米的地方有箭孔和枪孔，下一层的军人只要站在这里向外射箭或者刺出手中的武器，地面正在攻击的敌人根本无暇顾及。上一层的地板位于高于地面100厘米，在高于地面300厘米地方是女墙，女墙上有箭口可以射箭。

想逐个突破三道内墙至少需要一个月。

小佣兵团和后续杀入汉堡城的军人们立刻撞在了兵营上，冲在最面前的阻击剑士吃了大亏，所有人都没有注意脚下，看到内墙后立刻扑上去，搭上人墙就向上冲。好在负责防御的法诺斯军团指挥官也没有防守经验，也没有想到会有敌人10分钟内就可以攻入内城，为了照顾怕冷的熊人士兵，竟然把他们都安排在最下面一层居住（建在地下的部分暖和得多），熊人士兵手中的武器无一不是狼牙棒和战锤。面对高30厘米宽20厘米的射孔，熊人战士们急得差点哭出来——战锤个头太大，根本伸不出去，而狼牙棒棒身的直径也有8厘米，在20厘米的地方挥动8厘米粗的大棒，能产生多大的伤害，即使是熊人这样纯朴的种族也想得出来。饶是如此，第一批冲上去的十伍阻击剑士全部倒了——全部都是双腿骨折，好在这样的伤不致命，后面跟上来的剑士们顶着头上雨点般落下的

弓箭和单手射枪把同伴们拖了下去。

凌云是第二梯队的总负责，城门一开，和第一梯队脚前脚后扑了上来，前面惊呼声刚响起，凌云双手舞动大剑冲了进来，小碗口粗的狼牙棒瞬间被切断了20多根，少年立刻指挥阻击剑士用身后披的雪兽皮衣堵在下一层箭孔上，准备用雪压实。

法诺斯军团的指挥官反应也相当快，城门刚刚被攻克已经意识到自己犯的错误，三个人类百人队被派到下一层，200多把弩箭抵在箭口上拼命往外射，刚刚看到希望蜂拥扑上来的小佣兵团少年顿时被射翻了一片，如果不是数百张披风扔到箭口上减少了弩箭的攻击效果，小佣兵团阻击剑士营或许这一役后将被除名。

凌云冲在最前面，躲闪不及，连续用兰石大剑磕斩了几根箭羽后，腿上、腰上连续中了四支箭，凌云反应极快，重伤之下知道向后退肯定是死路一条——在这么多弩箭的情况下向后跑，铁定会被射成筛子。忍着剧痛少年反手把兰石大剑入鞘，接着剑鞘重重插在围墙上，长剑顿时穿鞘而出插入墙体，整个人也扑了上去，贴着两个箭孔之间扶剑鞘而立，血哗哗地流了下来在墙上结成了红色的冰。不论是墙上的敌人还是墙下的敌人，都没有想到会有人这么大胆。

因为龙的目标太大，声音也很难掩饰，池傲天带着要离龙埋伏在5里外的森林，看到信号四起，池傲天俯在要离背上箭一般射来。

天空中池傲天看到从内墙向外四散射出的弩箭把天空上的森林精灵们逼到射程以外，接着立刻看到内墙外摇摇欲坠的凌云，要离龙嘶鸣一声垂直下落，惊讶的法诺斯军人们不断浪费着手中的弩箭，眼睁睁看着白色羽毛射在对手身上后四散飞出，接着散发着死亡气息的巨龙掠地而过带走一个浑身是伤的军人。

就在法诺斯军团副军团长千人长凌洛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以为战事已经到了僵持阶段时，认为再坚持一两天，泛涛城将给予有效支援时，他的生命已经进入倒计时——天已经放亮，当他看到小佣兵团二、三线部队压上来后，梦醒了。

第二次汉堡攻防战注定是一场不平衡的战役。

魔导师的能力是毋庸置疑的。无论是人类魔导师还是精灵魔导师甚至是最为不擅长魔法的半兽人魔导师都一样，只要他们拥有这样的头衔，对于普通军人而言就是危险与死亡的代名词。

巨龙战士是唯一可以抗衡魔导师的纯战士职业，而这些战士也多数是依靠他们座下4阶以上的巨龙。普通的战士，或许，需要一个或者几个千人队才能抗衡一个有安全距离的魔导师。

攻击最有效的办法，就是趁他们不注意并且没有加持防御性魔法时，狠狠地给他一刀，连续不断地攻击直到致他于死地。在攻击的过程中不要给对方任何时间——在魔导师这样的级别，在脑海中默念都可以随意召唤出三阶以下的魔法，而这些魔法都足以让100个偷袭者同时死亡。

——《盗贼公会入门手册》

第八十四章 魔法禁咒

没有人会相信，在一个佣兵团中会拥有4位魔导师和4位大魔法师以及400多位一级魔法师，凌洛也不相信，更没有想到。

当他从第一内墙瞭望口向外看到数个长袍飘飘的魔法师陪同一个少女正从城门外向里走，脑子嗡地一下。作为人类指挥官对于魔法师级别的服饰相当清楚了，眼前近10个魔法师至少一半是大魔法师，而另外一半魔法师胸口的浮饰肯定不是大魔法师，也肯定不是一级、二级魔法师，看年纪就知道不是魔法学徒，那么剩下的答案只有两个了。不论是哪一个，对于凌洛都是心中致命的痛。

随即，凌洛看到天空中狂舞的骑士们纷纷在汉堡外城墙落下，哦，这些弓箭手怎么把短弓挎在背上了？竟然在衣服上也有魔法师的标识……还……是一级魔法师。汉堡指挥官脸色变得更加难看。

4个大魔法师，4个魔导师或者大魔导师，数百位一级魔法师，这样

的豪华阵容，至少需要一个大陆所有帝国联手才有可能凑齐。凌洛已经怀疑法诺斯军团这次如此顺畅地攻克汉堡是不是艾米诺尔大陆诸帝国联合设下的一个圈套了。否则怎么会在这个地方出现如此多的高阶魔法师，要知道，一个大魔法师已经足以抗衡一支精锐的百人队了。

精灵王国诸位长老还不知道自己所带来的震撼，刚才，8位长老多少有一些不好意思——本来按照原定计划，他们骑乘狂鹫在空中配合精灵弓箭手释放大型魔法，没有想到的是，天真的太冷了，年轻的精灵们还能强撑一会儿，8位长老的年纪加一起近10000岁了，升空不到20分钟冻得连嘴都张不开了，一个个都落到地面上。让女王陛下很不高兴，差一点儿自己爬到狂鹫背上去释放只有王族才拥有的大型禁咒魔法。

大青山负责指挥整个战局，此时也匆匆赶到。小佣兵团三位主官以及帝国军几位主官全部到齐了。

不论是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现在都不着急，已经攻入了城墙，面对内城，还有魔导师这样重量级的至宝，兵力上又拥有绝对的优势，就算敌人拥有8000战力，那么也是1：1.5。更重要的是，现在是冰天雪地的初冬，小佣兵团80%的成员来自更寒冷的冰封大陆，此时的战争已经没有任何悬念。

在大陆史上，曾经有过几次超高阶魔法师接入军队之间的战争。980年前，号称魔法贤王的大陆王罗尼达斯三世短短200年内两次进出乞愿塔，成为了大魔导师。当他重新掌握了帝国后，不遗余力地培养搜刮魔法人才，仅仅30年，大陆王座下仅大魔法师一级就拥有200多位，还拥有12位魔导师，一、二级魔法师近万人，魔法学徒近10万人。如此鼎盛魔法实力下，大陆王进行了大陆征讨战。文字记载中，曾经远隔1000里，12位魔导师和大魔法师联手对敌国都城进行了攻击，天降霹雳4小时，把整个都城附近所有军营夷为平地。630年前，处于艾米诺尔大陆百年战国时期，4位大魔法师联手曾经消灭掉整整一个万人铁骑队，而他们使用的魔法师就是最简单的闪电术。以大魔法师的魔法补充速度，这种二阶魔法可以连续释放一天，而释放频度如暴雨，一个大型闪电可以劈倒近百的骑士。

大青山走过去低声和青廷明雅大长老说了两句，首席长老笑了，轻

轻地说了一句精灵语。小佣兵团三个主官微微一愣。

首席长老阁下和其他7位长老大步来到城墙上，肩并肩站好，数息后，低低咒语声响起。

法诺斯军团的军人们大多数是魔法盲，在法诺斯大陆想找到一个魔法师简直太难了，他们大眼瞪小眼地看着远处墙上站立的8个人，挑衅地叫骂着。凌洛副军团长脸上露出了苦涩的笑容。

突然，法诺斯军人们感觉脚下隐隐动了起来，轰——嗡……轰——嗡……不仅是地面在动，还传出了声音！没有过几分钟，整个女墙都在动。

法诺斯军人们眼瞅着地下的巨型条石被掀起，一根根绿色枝条攀爬起来。“快——砍掉这些树枝！”法诺斯军官们久经沙场考验，立刻找到了处理办法。只是，半兽人和兽人们低估了大魔法师的能力。被斩断的枝条们落地即生，无风自动地向士兵身上攀爬过去。

一根枝条可以被轻易砍断，十根枝条就要费点劲，当100根枝条搭在一个士兵身上，不用说挣扎了，整个人被瞬间拉倒在地。

兽人们再勇猛，也不能应对同时从各个角度缠绕上来的枝条，转瞬间，上百个士兵被拉倒，这些枝条缓缓地绷紧，倒在地下的士兵刚开始还发出惨叫，但没有几分钟后就没有了任何声息，有一些士兵竟然被枝条把头颅勒下来，鲜血和内脏满地喷涌。

不论兽人士兵的神经多么粗大，看到这样的场面全都惊呆了，不知道是哪一位士兵率先哭号着冲上了地面，所有的士兵你推我搡地跌跌撞撞从内城墙跑了出来。

小佣兵团的战士根本不知道里面发生了什么，只是听到第一道内城墙里发出了惊天动地的惨叫声，接着无数人连滚带爬地跑了出来。而身后的精灵们则脸上多带着一些不忍。

汉堡城里地面也是逐层升高的，外城墙上比第一道内城墙高5米左右，可以清楚地看到内城墙里的情况。小佣兵团第四副团长草原弓箭手

营队长格尔苏没有任何犹豫，高高举起右手：“前方200米，散射！”

草原精灵200~300米超远程范围的射技甚至超过了森林精灵，刚从内城墙逃出来的士兵们由于匆忙把盾牌等防御装备都扔下了，血光处处迸溅。凌洛情急下召唤出地行龙幻兽，命令士兵一起返回第二道城墙。

“大青山阁下，命令他们投降吧！”精灵首席长老停止了施法。

大青山没有开口，池傲天冷冷地接过了话题：“不！小佣兵团与法诺斯军人，只会有一方活着。或者是我们，或者是他们。不论阁下是否帮我们，这是我们双方注定的命运。”

青廷明雅和所有的精灵脸上都露出了厌恶的神色。

“如果可以，请帮我们把这些丑陋的东西从城墙里赶出来，如果不可以，我们自己去。”池傲天再次召唤出要离龙，翻身而上。

“为什么？为什么非要这样？他们也是生命！”灵宝儿冲着池傲天背影大声问。

“女王陛下，没有用！”格尔苏躬身向森林精灵王者施礼，“从西林岛一战开始，小佣兵团原属佣兵623人，到今天，历经两次战役，战死331人，因伤致残52人，还留在佣兵团内的仅200余人，而这些人中没有任何一个人没有在战争中受伤，没有任何一个人没有在战争中失去了亲友。西林岛后，小佣兵团两次扩编，但是，扩编后战士又有超过50%阵亡。我是一个精灵，我同样热爱着生命，但是，我同样认为，只要同在蓝天下，我们与法诺斯敌人之间只能有一个活下去，不是我，就是他。”

精灵们默然了，草原精灵一族是从森林精灵中分离的，而且多多少少还有很多森林精灵与草原精灵通婚，眼前这个中年草原精灵所表现出的愤怒已经超乎了大部分精灵的意料，或许，小佣兵团和法诺斯军队之间的关系就像森林精灵和暗黑精灵一样吧。

“好吧，大青山，池傲天阁下，我替你们把这些军人从内墙中驱赶出来，但是，我们不会屠杀不反抗者。”精灵首席长老挥手示意几位大魔法师继续施法。

无数的枝条从内城墙下攀爬而起，形成一个又一个的包围圈，只是，这一次要比第一道内城墙时温和很多，柔软的枝条不断地攀爬，牢牢地把遇到的所有一切绑在一起。心有不甘的法诺斯军人一直被迫退到了第三道内城。而这里，是汉堡城的最高行政长官的办公公邸。他们眼睁睁看着对面的敌人安然无事地穿过了一层又一层的树网来到了眼前。

隔着最后一层树网，两个宿敌冷冷地看着对方。两边的战士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对于法诺斯军人而言，尤其是法诺斯老一批经历过西林岛大战、断冰港大战的士兵，看到天空中翱翔的狂鹫，看到眼前这些少年一个个紧紧咬着嘴唇，不只一个人眼中泛着泪花，尤其是天空中风雷阵阵的骨骼龙骑士。他们早已知道面前的敌人是谁了，眼前这批敌人绝对不会放过自己，可能……连投降的机会都没有。

庞大的骨龙缓缓降低了高度，骨龙背上的骑士轻轻地掀起了黑色的连体头盔，面具下是一张年轻白皙的脸。骑士沉默了几分钟，缓缓地说：“按照骑士规则，我们不应该斩尽杀绝。但是，对你们例外……如果你们中能够逃脱这里……下一次，再遇到小佣兵团任何人，请不要千万客气……”

少年把右手的长矛挂在龙背上，把雪亮的长剑高高举起。

“起！散射！”草原精灵弓箭手队长格尔苏大吼着，眼睛中的泪水四散而起。

“起！魔法攻击自由攻击！”魔剑士营代理队长二级魔法师昭兰娇弱而悲愤的声音响起，在最后两个字的时候已经是异样的声音。

魔法历5年秋3月20日，时隔未到一个月，又一场血腥的屠杀在汉堡城出现了，只是，上一次屠杀者这一次沦为被杀者。草原精灵的射技面对根本没有来得及带出重盾的法诺斯军人而言，每一轮散射都带走的是三位数的生命；魔剑士们大面积的攻击魔法虽然一次不能致命，但是这种屠杀式的反复攻击却足以给予伤者最后致命一击。

咆哮着的小佣兵团大剑士、狂鹫剑士、阻击剑士看着眼前的敌人不

断倒下，最后终于控制不住自己冲入了树网……

此一役，法诺斯第五军团留守汉堡城的5214名官兵，副军团长幻兽骑士凌洛在空中被池傲天一剑劈为两半，从悬崖上坠落崖底尸骨不存；4128人在汉堡城战死；其余所有人等全部跳落悬崖，后，东悬崖有17人逃脱性命，西悬崖仅5人得以逃脱。在汉堡城第一次攻防战时加入法诺斯的800多人类士兵，在激战中被愤怒的士兵严格执行了佣兵团团长艾米颁布的必杀令。耶莫达在听到这个噩耗后，一头栽倒在地，昏迷了三天之久。

法诺斯军团，从建军以来，往返征战艾米诺尔大陆三大帝国，从未受过如此奇耻大辱，来自法诺斯大陆最高军事委员会的惩罚极其严厉：第五军团的番号被撤销，军团长万人长龙骑士耶莫达被军部强行召回法诺斯大陆问罪。

小佣兵团在此战中，大剑士阵亡19人，魔剑士阵亡2人，阻击剑士阵亡16人，狂鹫剑士阵亡3人，草原精灵弓箭手阵亡1人，森林精灵弓箭手阵亡32人；因战受伤131人，因冻受伤126人。与此前历次战役相比，这是小佣兵团第一次把阵亡比例控制到10%以下，而且受伤的战士80%以上都属于轻伤。

占领城市后，大青山立刻派出两伍狂鹫骑士分别向帝都、池寒枫将军送信。未久，帝都传来红石大帝嘉奖令，嘉奖令中除了对小佣兵团诸位阵亡受伤以及功勋将士的嘉奖外，还着重提到了一点：“帝国小佣兵团在以往三次大规模战役中，以区区千人之伍，力抗数万顽敌，守若玄龟，攻若迅龙。特赐小佣兵团可在团旗底部刺代表帝国皇族的迅龙图。”

而在这次攻防战中，小佣兵团以凌云、格尔苏为代表的6位佣兵被册封为帝国爵士。大青山被册封为帝国子爵。

池寒枫得知小佣兵团攻克汉堡城后，并不十分惊讶，对于帝都发来的嘉奖信也不甚看重，随即给小佣兵团下达了一道新的命令并抄送帝国军部：“兹汉堡城拥有大陆1/5的钢产量，对于帝国意义重大，因此，小佣兵团在15日内全部集结汉堡城，魔法历5年冬1月1日正式接管汉堡城防御。现下属的京畿地区第三、第四剑士营入驻汉堡城，受小佣兵团副

团长霍恩斯节制。七彩龙骑士团、禁卫军所有部队，立刻在小佣兵团副团长大青山、池傲天率领下开赴泛涛城，在冬1月7日前必须抵达泛涛城。”

任何一个伟大的帝国，任何一个绵延数百年而不衰朽的帝国，必须有两点作为保障：

贤明的中兴之君——不一定要求代代国王都有经天纬地之才，也可以间或有几个不肖的君王，但是只要有人戡乱反正即可。

通畅的监控系统——相当多庞大帝国最后是毁在了贪官污吏手中，因此，必须有可能给帝国官僚和军阀系统消淤去肿的情报监控系统。

众神大战前期，红石大帝所掌握的国家系统在这方面最为完善。艾米帝国一共有五套直接和间接向国王负责的情检系统。

内务部直接向帝国宰相负责，在全国范围内拥有1.6万人情报收集人员，主要检察各地官员行为。

军部情报省直接向军务部长负责，在整个军队中拥有1.2万人独立情报搜集员，在刺探各国情报的同时也对帝国各地军队进行检察。

帝国谏官系统是直接对国王陛下负责的第三大系统，一共有12位谏官并各自拥有30人左右的下属对帝国各部省进行直接监控。谏官，是靠“诽谤”人吃饭的。哪个官员如果被几大谏官一起盯上，那基本上不死也要脱层皮。

王宫侍卫长下属还有一个人数不超过100人的精锐情报小队，常年被派在各地以平民的身份巡查，一旦发现问题将越过所有情检部门直接向国王汇报。

为了防止这四大部门出现遗漏，红石大帝在即位11年后，命令天下各省文武官员，凡文职城守以上（含）凡武职中队长以上（含），每一季必须向国王直接递交一份弹劾官员的奏章。红石大帝每次将从中挑120份亲自核对。这120份御批奏章将作为各地地方官员最重要的评语交给吏部。

五大系统联合执行，也确保了红石大帝执政49年中吏治清明武备齐整。

——《红石大帝列传》

第八十五章 国王寿辰

魔法历5年冬1月6日，入冬后一场小雪扑扑簌簌落下，池傲天、大

青山两人率领7000七彩龙骑士团和禁卫军踩着刚刚凝结的冰雪抵达泛涛城郊外。此时的泛涛城外，白色的兵营已经连成了一片。

与京畿防区参谋交接了兵权，一师所出的两个黑衣少年并肩进入帅帐。

已经是下午2点了，帐篷里密密麻麻全是军官，一眼扫过去，至少是中队长以上军衔。正中坐着两个人，上首位是池寒枫，下首位是范子爵。池寒枫抬眼看了一下两个少年，没有说话，继续看手中的信。范子爵反而显得更热情一些，示意侍卫增加两把椅子。京畿防区相当多数的高级军官和小佣兵团的主官都是熟人，经常在公爵府上遇到，小佣兵团这次一举拿下重镇汉堡城是一个天大的胜利，如果不是将军大人脸上阴晴不定地看着信，大多数人都会上来向两位少年道喜。

侯爵大人看完最后一页，又重新看了一遍，眉头紧紧拧在一起。这时，池傲天和大青山都注意到信函皮上盖的是王室御用章。

池寒枫把信递给了范子爵：“子爵大人，你也看一下。”

范子爵飞快地看到最后一页，脸上也露出了疑惑。

“陛下得知汉堡城顺利光复，对于我们本次出征将士都有嘉奖。”池寒枫站起来宣布：“本月29日，是国王陛下40大寿，前后20天，帝都将按照惯例再次向帝国所有居民开放，在此期间，泛大陆范围诸王国将派遣祝寿官员赶赴帝都。因此，帝国军部调我回帝都维护秩序，前线指挥权将交由范子爵全权负责。”

嗡——帐篷里的军官们小声议论着。国王陛下逢10大寿在帝国宫廷礼节中是最大的，往年诸王国都会派出大量的使节前来，甚至导致帝都人口在此期间将暴涨10%。这对于京畿战区的军人也是大事，这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帝都里形形色色的人太多了，而且说不定一个长得牛头马面者其实是某个帝国的权力中心人物，所有执勤军人都战战兢兢小心谨慎，生怕出了什么大娄子。

只是，现在这样一个多事之秋，还要依照惯例向帝国百姓全面开放，是否有所不妥？毕竟现在京畿正规部队驻守不足一万人，而这期间

来帝都游玩的帝国百姓就会超过10万人。

“大青山，你们带了多少士兵来？”

“禀将军，七彩龙骑士团重装步兵大队第三中队1200将士，禁卫军第一、第二中队2200将士，京畿战区第三、四剑士营3400将士，总计6800士兵。均已交接，正在办理入营手续。”在正式场合，大青山对池寒枫相当尊敬。

“哦，这样吧，中军参谋，立刻命令禁卫军第二大队第三、第四中队随我回京，下午4：00出发。大青山、池傲天两人随行。丰田侯爵阁下，率领七彩龙骑士团第一重骑士大队，第一、第二轻骑士大队明天白天出发赶回帝都。”

“遵令！”

看到几支精锐部队被调走，范子爵倒不是很担心，泛涛城肯定是一场攻城战，骑士部队尤其是重骑士部队所起到的作用还不如剑士部队更管用。而且手中还拥有近4万精锐士兵，拿下一个小小的泛涛城还是比较有把握的，对于范子爵而言，现在最难办到的是如何像小佣兵团那样干净利落地全歼敌人给皇帝陛下寿辰送一份大礼而已。

看得出，池寒枫对于此事相当谨慎，从泛涛城到帝都如果按照标准行程，最少需要10天才可以返回。侯爵大人率领2000士兵星夜兼程，其中三天错过了驿站不得不冒雪露营，硬把10天的日程压缩到7天。

还没有进城，已经明显感觉到了帝都整个城市陷入狂欢之中。远远就看到城墙上挂起了象征王室的七彩迅龙旗帜，城墙所有敌楼上都挂起了气死风的大红灯笼，城门外值岗的禁卫军身着礼装。

将军眉头皱了一下，下意识地说了一句：“好大的排场呀。”

“池叔叔，我估计是因为近一年来战乱不休，帝国上下不论军队还是平民，所有人都被绷得很紧，民心向往安定。或许，陛下是希望通过这次大规模的庆典让民众感觉到国王陛下对于战局有充分信心，并且缓和民情。”大青山知道自己师傅对红石大帝就喜欢横挑鼻子竖挑眼，随口说

出了自己的想法。

池寒枫白了徒弟一眼，鼻子里哼了一声，催马进入帝都。

作为帝国京畿战区最高负责人，池寒枫刚进办公室立刻看到了案头堆放的无数文件，将军阁下长叹一声：“看看，大青山，你知道为啥我不喜欢回来了吧。做一天和尚，就要撞一天钟呀。你和池傲天两个人去拜见红石，就说我忙，有啥需要问的直接问你们好了。”

两个少年兴冲冲地赶奔皇宫，结果没有想到大青山和池傲天在宫门口就被拦下了——从前天开始，泛大陆诸帝国前来拜见的使臣一批接着一批，艾米帝国周围诸属国的使节想一拜天颜都排不上队，更不用说其他人了。

能够见到国王陛下，是一种荣幸——毕竟陛下不像动物园展览的珍稀物种只要花钱就可以看到。两个少年被拒回到京畿军区总部的时候，多少都有一些尴尬。池寒枫扫了一眼就知道出了什么事情：“知道了吧，国王其实是社会的蛀虫，根本没有你们想象的那么高尚。现在，他最关心的是，各大帝国到底给他送了多少大礼，有没有美女，有没有宝马香车，是不是那些属国的国王和亲使都排不上队。那是因为他们属地的美女和珠宝早就被红石这小子利用各种借口巧取豪夺了！明白了吧，两个笨boy。”

叹息了一声，池寒枫意犹未尽地再次给两个少年添堵：“唉……如果是派艾米去拜见红石大帝，怎么也不会落得一个‘不给通报’。你们两个呀，与艾米相比真的有相当的差距。这也知道为什么选择留守汉堡的主将是霍恩斯了吧。做人做将，百折不挠是好事，但是，还要记住一句话：‘百炼成钢绕指柔’。”

与堂兄所说差不多，此时的红石大帝在安排与各国使节见面时，确实是按照对方所带来的礼品大小安排的。只是，为国为政的一代贤君不可能对世俗上的彩物如此看重。

艾米帝国数百年来，一直是已知两个大陆诸国的领袖，红石大帝亲政近20年来，帝国又罕见地没有对外进行大规模的征伐，因此其他帝国

仰人鼻息下自然对这位休兵养民的君王感恩戴德。红石30大寿，35大寿期间，诸帝国基本都派遣了亲王级赶赴史坎布雷贺寿。这一次，红石大帝显然早有打算，提前2个月就利用军队传递系统向诸帝国发出邀请函，而且着重提到了法诺斯、恶魔岛的敌人。大帝的信函中讲得极为明白，希望诸帝国派遣可以替国王做主的人以及各帝国军部负责人共同来史坎布雷共同讨论局势，甚至包括制定联合作战计划。信使还同时带去了艾米帝国的忠实盟友神圣教廷教皇陛下一封大同小异的亲笔信。

此时，艾米诺尔大陆帝国一级的国家只剩下艾米帝国、神圣教廷、神圣沙漠帝国、佣兵帝国一部、修斯帝国流亡政府，艾米诺尔大陆上还有六大种族（王国）：山地矮人王国、狂暴战士王国、森林精灵王国、草原精灵部落、德鲁伊部落、侏儒王国。这些种族王国从地理位置上划归属各帝国，从管理上延循祖例。冰雪大陆上现在有两大帝国哈米人帝国、北哈米人帝国。还有森林矮人王国这样一个种族王国。在艾米诺尔大陆东侧湛蓝岛的魔法师公会也是一个独立的势力。如果不是无法联系到暗黑精灵一族，否则水无痕肯定也会收到红石亲笔信。

近一年来战事连连，各帝国对此事相当重视，又是大陆霸主发的信，一时间在两个大陆风云人物齐聚史坎布雷。教皇陛下亲率20个红衣大主教、300位大主教、3000位牧师一个月前已经到了；草原精灵族长的长子也是族内有名的勇士也速该20天前也到了；神圣沙漠帝国最大的部族首领次子拉伯和王国军师灵云子20天前也到了；德鲁伊部落的精神领袖拉甘15天前率领300德鲁伊教徒也抵达帝都；狂战士王国和山地矮人王国两个国家明确表明不会以王国名义参战，但是会以国王的名义向族内战士下命令，不得以任何模式参加法诺斯和恶魔岛军团；侏儒王国的信没有送到——这个种族实力本来就差，很难找到他们的国王；魔法师公会委婉地拒绝了本次邀请，公会将严格保持中立，但，不限制任何魔法师加入任何一方——这也是魔法师公会近千年来的态度；冰雪大陆两个帝国都明确表明会来人，但是由于路途遥远还有海路，因此尽全力赶在寿辰之前来。

哪个帝国势力大，哪个帝国可以派出更多的军人参战，哪个帝国更愿意和艾米帝国合作，红石大帝这些天来一直在排这个位置。对于红石而言，必须先说服一到两个最重要的帝国参战，小一些的王国一般会听

从大多数人的意见。从总体局势上来，这并不是一件太困难的事情。毕竟，艾米帝国、修斯帝国、佣兵帝国已经直接参战，神圣教廷站在自己这一边，森林精灵女王陛下亲率20多位长老参战，森林矮人国王第三顺位继承人亲自参战。现在，只要哈米人王国和神圣沙漠帝国严格保持中立，红石至少可以再抽出10万精锐参战。

当然，这10万精锐并非红石大帝手中能够调动军事力量的全部，艾米帝国只要愿意完全可以在30天内动员300万过去15年内服役过的老兵。帝国在最近半年虽然丢失了几座城市，但是红石并不想在全国作战争总动员。战争，大多数是在打实力打经济，过去20年和平发展，红石相当有信心利用帝国常备部队和贵族武装打赢这一场战争。真的到了全国总动员的份上，数百万壮劳力被抽出来集结打仗，那意味着所有的一切生产都停下，如果是这样，就算这一仗打胜了，帝国在未来10年也缓不过来。这个时候，如果能从其他帝国多找一些志愿兵，哪怕是花钱呢，艾米帝国也不会元气大伤。红石大帝心里的算盘打得精细着呢。

泛涛城和汉堡城陷落，让红石大帝非常难堪。艾米诺尔大陆五大强国中，修斯帝国和佣兵帝国的接连陷落，已经给大陆人类国家蒙上了阴影，红石可以肯定，其中必定有一些国家正在考虑一旦战争扩大甚至整个局势恶化是否要巧妙地转变一下自己的立场，毕竟对于某些小国家而言，无论谁是大陆强者最后都要听别人的，绝对不要期望这些国家能够雪中送炭。

当听到铁都陷落后，红石大帝一度怀疑自己的计划是否可以落实下去，帝国失去最大的武器生产地，这些小国极有可能一直观望下去，而且，明明已经有两个小王国的使节来到了帝都，听到了这个消息，竟然就有胆量拖着不来晋见。如果不是对方身份太高，红石说不定就需要杀鸡给猴看。

没有想到的是，池寒枫在最短的时间内就送来了一个惊喜，而小佣兵团以200多人的伤亡全歼法诺斯一个6000人以上的精锐军团，而且还是在一天里就攻克了汉堡这样的号称不落的城市，坏消息顿时变成了好消息。

消息一经传出，诸帝国好评如潮。其中尤其是对京畿将军池寒枫的

评价，名声之隆甚至超越了他的兄长龙骑士通云侯池寒桐，“将门虎子”、“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用兵如神”、“大陆第一兵法家”、“不败的魔术师”等等盛名雪片般落在了这个数月前还被大家誉为“帝国第一大骗子”的身上。而对小佣兵团的评价也一时无二，小佣兵团甚至被称为佣兵界的无冕之王。小佣兵团团长艾米的未婚妻精灵女王也被冠以“大陆上最为璀璨的明珠”。

帝国暴露这样的实力，已经抵达帝都的所有帝国官员都拼命地表示想拜见红石，有一些国家甚至表示愿意派出精锐部队组成联合国军，一举消灭恐怖分子。现在，红石考虑的是……或许艾米帝国真的只需要出少许资金就可以利用周边诸国的军事力量战败敌人。如果这样的话，无疑帝国将拥有战后持续发展的潜力。

历史上数千帝王中，对能力要求最高的是开国和战乱中再次兴起的帝王，后者尤高。

开辟一个帝国，往往是大乱后的大治，开国帝王在百难中还有两个难得的优点：一是百姓思定，多年大乱，百姓民不聊生，只要有人可以给他们一个安全的环境，给他们一口饱饭吃，他们才不管这个人到底出身哪里，为人如何；二是上一个帝国的统治阶级被彻底洗牌，大量的空位置等着替补，这也是吸引人才汇集的核心原因。

战乱中兴的帝王在这两点上恰恰是弱项，帝国战乱就是帝国衰败的预兆，黎民对于这样的国家多数抱着幸灾乐祸的观点，希望它倒下去。而原有的贵族阶级又不愿意放弃既有利益，地方主义盛行，各地诸侯纷纷独立以谋取更大的权力。这两点往往是导致一个庞大帝国在短时间内迅速土崩瓦解的核心原因。

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君王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往往就更高。所以，不难理解，为什么开国帝王的数字要超过战乱中兴帝王，而中兴帝王的数字又远远少于亡国之君。

在为数不多的中兴帝王中，红石大帝又是其中的佼佼者。

——《红石大帝列传》

第八十六章 国王万岁

魔法历5年冬1月下旬，帝都完全陷入祥和喜庆的气氛中，帝都周围千里以内的范围都有居民自愿来为红石庆寿。

毋庸置疑，红石大帝是一代名君，在艾米帝国绵延数十代帝王中，虽说不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但是也是其中出类拔萃者。

对内尤其如此。

红石大帝即位20年来，对外停止了扩张计划裁减军队编制，帝国军人从即位之日的125万正规军以每年2万~5万的规模一直压缩到魔法历5年的70万正规军，大规模裁减军演频率，缩小军演规模，军费开支从200千万金币压缩到只有75千万金币。在压缩军队的同时，大力推动佣

兵团等民间性武装发展。在红石大帝即位前，帝国没有任何一支A级佣兵团——现在的玄青地行龙骑士团的总部位于神圣教廷境内，而且帝国强兵悍将也根本不容许任何超过400人的民间军事力量存在。红石大帝即位后第三道命令就是消除对佣兵团的诸多限制。当时，帝国军部对削兵增佣的非议极大，四大元帅中有三位元帅公然反对。不得已，红石大帝强令三大元帅退役，并一举取消了三大元帅直属的11个大队编制。少年帝王为了更好地在军队中落实自己的政策，把军队内温和派领袖自己的姑父——当时身为通云关防区（即圣雪山防区）将军池大同元帅拜封为帝国元帅军务总长。

在此后，红石在多次场合中表示：帝国军人，贵精不贵多。仅一个剑士营士兵举例，维持他一年的装备和食物以及训练，至少需要10个帝国平民养活。因此帝国只需要保持一支精锐的战无不胜的军队即可。更多地维持治安护送等工作，交给佣兵团等民间武装去做，这些武装并不需要帝国来养活，反过来还可以给帝国提供大量税收。

与此同时，红石对内整顿吏治休养生息。在红石刚掌权的数年中，每年至少有20位以上的高爵者高官者因为贪污受贿吏治不清等原因被褫夺爵位被杀被流放。杀鸡给猴看的效果或许还不明显，但是杀数只老虎后，不仅是猴群，整个帝国军阀系统都为之战栗。大批的无能者或自愿或被迫从高位上退下来，一批批年轻人进入帝国官僚系统中，吏治清明前世少有。

近百万军人退役后，被移民到北部联邦融入当地生活。更多的居民从贫困地区迁移到大陆公路沿线富庶地区，红石历年来把1000千万原预算中的军费拨到地方发展各地经济，鼓励生育。

20年修养生息的结果是，帝国尽管帝国税收从普通居民的什一（1/10）税降到什五一（1/15）税，但是帝国每年税收总额却从20年前的97亿增长到140亿；人口数字从20年前的两个大陆总计2890万增长到3532万。人口总数甚至超过了修斯帝国、佣兵帝国、神圣沙漠帝国三个帝国的总和，而经济实力更是凌驾于前述三个帝国与哈米人、北哈米人两个帝国的总和。

帝国居民富裕程度也是其他国家所无法比拟的，不仅仅是贵族们坐

拥三妻四妾，就连普通的平头百姓都可以到其他国家去包二奶三奶，在帝国边疆地区出现的大面积的二奶村也成为国富民强的象征。

红石大帝厉行节俭，除了必须对外的外事活动，基本上从简。如果说唯一的大庆典，也就是红石大帝逢五逢十的寿辰——本来红石也不想办，但是，红石28岁的时候，50万帝都周围百姓包围皇宫自愿为红石庆寿。红石不得已提出一个折中方案，五年一次，其他时候就免了。

今年的庆典与往年唯一不同的是——里面多少溶入了一些官方的操纵，红石大帝力求希望通过这次庆典一洗近两年来弥漫在帝国上空的不安。

从冬1月25日开始，帝国进入“彩宵”——帝都通宵彩灯不灭，以王宫为核心，帝都八条主干道上点燃明赤、桔橙、太黄、鹅绿、靛青、蔚蓝、轻紫、郁粉八个色系的灯烛，主干道的终点就是城墙，城墙也按照八卦点燃同样八色系灯笼。洁白的雪地上跳跃着无限的灯火。

15年前，有几位魔法师在彩宵夜闲聊中释放了漂浮术，升到40米高空俯瞰帝都，被雪夜美景所震惊，从那一夜起，每到彩宵夜前后，帝都漂浮术卷轴都卖得一塌糊涂，尤其是大魔法师以上高阶魔法师亲手制作的卷轴，能够在空中漂浮一个多小时左右，而且能够升到60米高空，这样的卷轴是以上百金币来计算的。

魔法历5年1月29日下午6：00，当最后一缕光线从西山坠落后，帝都8大8小16座城门同时点燃彩灯。

“嘭——嘭——嘭、嘭、嘭、嘭……”

连串的礼炮瞬间打成了一个点，大城门每个城门放108响，小城门每个城门放72响，1600多发礼炮把帝都城墙上空打成了白昼一般。

“恭祝国王陛下寿辰快乐！”

“恭祝国王陛下万岁无疆！”

“恭祝国王陛下江山永固！”

“恭祝国王陛下永享天福！”

至少100万民众参加了每次寿辰彩宵民众自发的齐声恭祝，声浪从东面开始向南接着向西最后向北反复在帝都上空沸腾，每一个帝都百姓脸上都露出喜悦的神情。

“呜——呜——呜——”王宫前广场上响起了犀利的号角声，民众的声音很快消失了，10声号角声后，30位帝国武官在王宫中庭高喝：“陛下诏谕，恭请百姓代表入宫。”95位来自帝国各行省的百姓代表进入宫廷。

“陛下诏谕，恭请各帝国亲使入宫。”

“陛下诏谕，恭请各王国亲使入宫。”

“陛下诏谕，恭请魔法公会代表入宫。”

“陛下诏谕，恭请帝国贵族入宫。”

王宫占地1500亩，其中大议事厅占地5亩。只有寿辰这一天，这座大厅才显得不空旷，数百张桌子整整齐齐地摆成12纵58横，每个桌子后面都坐满了人。

最前面是百姓代表，这是红石即位后最新规定的，黎民至上；其后是各国使节，再后是在京的文武群臣，再后是帝国贵族家主。

红石大帝身穿赭黄袍，头顶山岚盔，笑容满面地坐在案几后面：“各位帝国栋梁，各位友邦亲使——”大帝一边说，一边高高举起自己手中的酒杯：“祝艾米诺尔大陆风调雨顺，黎民安乐；祝诸帝国，国运兴盛，永享和平。”

满屋子600多位嘉宾同时举起手中酒杯：“祝陛下万寿无疆，永享天福。”

“起乐——”来自帝国南部四重省的乐师轻轻敲响了手中的丝竹。

宫廷内侍不断把新的酒菜从大宴会厅两侧送到餐桌上，来自大陆西

海岸的红鲱鱼子，来自大陆东海岸的深海带鱼，来自帝国南部的四季鲜果，来自帝国北部的飞龙鸟，来自北部联邦的熊掌，只要能够想到的美食接连不断地从厨房端了上来。不断有民众代表通过内侍向红石大帝呈上当地的土特产，国王陛下把礼物传给身边的亲王们参观，交口称赞着物产之丰美。

门口有一个禁卫军小队长职衔的人走了进来，低声和内侍说了两句，内侍犹豫了一下，小步来到京畿将军池寒枫侯爵跟前低语。池寒枫眉头微微皱了一下，起身向外走，在他身后作为池门子弟参加宴会的大青山和池傲天也微微一愣隐约听到了“城南……火患……”刚想站身跟出去。侯爵大人低低地扔下了一句话：“池傲天留在这里，不要动。大青山跟我来。”黑衣少年长身而起。

刚出大宴会厅，门外有三四位禁卫军军官，最前面的一位是禁卫军中队长：“将军阁下，帝国南城由于参加庆典居民太多，南城主干道两侧的灯火被打翻了，引起火灾。”

“哦？有伤亡吗？”怕什么来什么，红石大帝之所以不愿意频繁搞大型庆典尤其是举办寿辰，就是怕出现这些意外情况，作为京畿的军人也深知这一点，池寒枫更是头大。

“还不清楚，我们已经集中了南部地区一个剑士营小队去救火，另外两个机动小队去疏散居民，神圣教廷的20多位神职人员配合我们去救人。”小队长脸上也写满了担心。

“哦……”池寒枫语气中透着一丝欣慰，有信奉光明的神职人员现场救护，居民伤亡数字会降低很多，如果就是烧几处房子，不算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帝国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安顿落难居民。

“将军阁下，我们怕火势蔓延，可否从其他城区调两个小队去帮忙？”禁卫军现在帝都只有六位中队长和两位大队长，每一个中队长现在都肩负起此前大队长的重任。

“还是从王宫调一个小队去，现在王宫的事情反而最少。有一个中队负责即可，还有，从玄青地行龙佣兵团抽出500编入执勤队伍。”

“是，阁下。”

“记住一点：不论是我还是国王，都不希望在今天出现任何普通居民伤亡的事情。尽一切努力保证居民的安全。”身为京畿将军离席时间一长肯定会被有心人发现，估计会影响宴会气氛，池寒枫匆匆交待了两句带着大青山回到大厅。

第三册

第一章 流星雨夜

池寒枫刚刚坐下时间不久，一杯酒没有喝完，内侍匆匆走过来又把将军叫了出去。

这一次，坐在主座上的红石也注意到了，虽然池寒枫对红石缺乏应有的尊重，那也多限于小规模场合，这样短时间两次出入再联想到池寒枫的身份，不难想到帝都或许出了什么事情。

池寒枫出门心里咯噔一下，门外站着两个中队长和两位小队长，小队长脸上挂着烟熏火燎的痕迹，根据当天的排班，这两位中队长与刚才的中队长负责的区域肯定不在一起。

“将军阁下，卑职该死！城东放烟火时，不小心引燃居民房屋，现在有两处起火。卑职已经安排300多人去灭火并疏散居民。”呈报这个问题的是50多岁为人最谦恭的一个中队长路田。

“将军，我负责的西城地区主干道打翻了灯烛，出现明火，现在500多禁卫军全部在救火，我出门时把去南城的佣兵团拦下来200人，已经派他们赶赴现场。”另外一位中队长霍格伯爵紧跟着汇报。

池寒枫的眉头已经紧成了一团，下意识地往东边和西边看去——帝都灯火通明，很难看出在任何地方有火光出现。往年彩宵期间，火患也是最严重的问题，只是没有想到今年短短半小时内发生了三起。入秋以

来秋高气爽，帝都附近就没有怎么下雨，空气非常干燥，或许是因为这个原因。

“按照我们之前的安排，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可以去调七彩龙骑士团维持，你们为何不去？”池寒枫话语中隐约有责难的态度。

“将军阁下，我已经安排人去请七彩龙骑士团丰田副军团长了，估计他们正在路上。”路田连忙解释。

“快，立刻派人调七彩龙骑士团所有留守士兵入城维持治安，还有，安排玄青地行龙佣兵团所有步兵出外巡逻。玄青佣兵团长阿米尼亚正在里面，等我进去后，你们马上安排内侍请他出来，就说是我的命令，请他今夜辛苦，亲自带队吧。”

“是！将军阁下。”

池寒枫重新整理了一下服饰，脸上挤出一丝微笑再次进入了大宴会厅。期间，几个军部负责人趁他走过身边的一瞬间好心地问了一句：“将军，外面是不是有事情？需要帮忙吗？”

“哪里，哪里，只是我肚子不太好。”池寒枫笑着转移了话题，接着就看到了红石大帝远远投来疑问的目光。

池寒枫屁股还没有坐稳，门外又匆匆走来内侍，将军的脸顿时变成了苦茄子。没有想到，内侍竟然没有找他，而是走到两位其他帝国贵宾的位置上，小声嘀咕两句，两位特使脸色变得难看起来，匆匆站起来从宴会厅两侧离席而去。

接着，又有内侍脚下生风而入，急匆匆来到池寒枫身边低头请他出去，池寒枫正要离开，红石大帝身边的内侍走过来拦住了他：“将军阁下，陛下想了解发生了什么事情。”

“哦，也没有什么，就是因为礼炮焰火导致城内三处着火，你禀明陛下，目前还没有出现人身伤亡。七彩龙骑士团和神圣帝国的神职人员正在到位，确保居民人身安全。请陛下不要着急，影响了宴会。”

池寒枫到了门外立刻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宴会厅外六七位帝国军人身上都有烟火痕迹，两个大队长全在场。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池寒枫压抑着心中怒气，冷冷地问。连如此小事都处理不好，近万禁军部队实在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将军，非常抱歉再三打搅您……”

“行了行了，你直接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不要绕弯子了。”池寒枫脸上透着冰霜。

“刚才发生的三起火患已经扑灭一起，但是在另外两处又接连发生了两起，帝都民众太多，疏散起来太困难。去请七彩龙骑士团派援兵，但是已经过去了半个多时辰了，没有任何人来。我们刚刚又派了两个小队长去通知他们。”禁卫军代理副军团长霍尔上前一步朗声汇报。

“而且……”另外一个大队长齐格亚犹豫地想说什么。

“说，不要吞吞吐吐。”

“是，将军，我们需要人手去分散人群，一个街区至少有10万居民，1000多禁军和剑士部队去疏散，根本没有办法。”齐格亚大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我们需要人手，往年彩宵，帝都1万禁军全部出动，还需要佣兵团和剑士营配合。现在我们的所有人手总数只有9000，还要护卫王宫，捉襟见肘。”

“齐格亚，我再从王宫守卫中拨1个小队给你，你马上安排人去帝国亲王、公爵府，把所有军职派到各府听差人员，一律调拨一半，组成单独单位，全力扑火。霍尔，你现在负责王宫的安全。你手中只有两个小队的士兵。立刻把王宫外300米以内的距离划为禁区。”

池寒枫再次沉吟了片刻：“现在，立刻宣布，今夜彩宵到此结束，所有居民必须在晚10：00前返回住宅，逾期还在街头逗留者，一律请到京畿将军政务所喝工夫茶。”

后面两位年轻的小队长听到工夫茶，下意识地吐了吐舌头。将军政

务所的工夫茶岂是好喝的，每一杯茶计价15个金币，每一杯热水计价5个金币，每一小时的包间费计价5个金币，每一盘小点心计价20个金币，一旦被邀请喝茶，至少要喝5天。再省钱的人勒紧裤腰带5天里也要花个100个金币，富裕者还好说，万一手头不宽裕，立刻送入帝都北部沙河一带挖沙子，直到还清债务为止，挖100袋沙子才挣一个银币，过去几年每每有挖沙子多达两三年的人，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还每每有人连续打破挖沙子纪录。

“是！将军！”得到扩大军队编制的命令，两个大队长敬礼后迅速离开。

池寒枫再次挤出一丝笑容，回到了喜庆的宴会厅。一个大帝身边的内侍已经等在了座位边，池寒枫苦笑着和内侍低声说了两句：“外面有几处失火，已经安排人去灭火了。另外请通知红石，由于今年帝都军队人太少，七彩龙骑士团还要在外面防卫，因此，从晚上10：00开始，彩宵结束。请他有个心理准备。”

不断有鲜美酒水美食端上来，大多数人根本没有注意到刚才发生的一切。

突然，外面隐隐出来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相当多的嘉宾震惊中手中的酒杯摔在地上发出一连串清脆的声响。

紧跟着巨响声一声接着一声连成了串，坐在大厅里，从南面的窗户纸上直接就可以看到红光跳动，桌子上小型的餐具和碗筷叮叮当地震动着，接着众人明显感觉到大地在颤抖。

“将军！将军！陛下——”一个惊慌失措的禁卫军小队长推开大门撞倒了门口的护卫：“大事不好！城南突然从天空降下无数流星，像雨点一样。”

.....

在帝都，一直流传着这样的话：“如果流星雨在深夜袭击了七彩龙骑士团，那么第二天，帝国70%以上的名门贵族门前将挂上白色的丧布。”从来，没有任何人把这句话当真，但是，魔法历5年冬1月29日

夜，就在红石大帝举办40大寿的夜里，这无心话竟然变成了谏语。

众人蜂拥到厅外向南看去，夜空似乎被污血泼了上去，变得血红血红的，红色云层低低地压在城墙上像一块块肮脏的抹布，就在这血红的云层中不断落下巨大的带着火焰的流星，每一颗流星落地，更多的血红色冲天而起，大地在痛苦呻吟、抖动……

帝国贵族中有一个反应比较快的中年人顿时失去了应有的风度，两眼蒙上了雾气：“我的儿子！”一头栽倒在地！更多的贵族们才反应过来，所有的贵族脑子里都飘过了那个流星雨的笑话，不详的气氛席卷了人群，众人的脑海里立刻闪现出流星雨下满地的尸体，和传说中满天满地的白色丧布——痛哭声顿时在王宫中响起。

不用任何人提醒，池寒枫对流星雨落下的地方太熟悉了——七彩龙骑士团的军部，号称是帝国精锐中的精锐，整整15000部下。

池傲天和大青山站在池寒枫身后，明显可以感觉到将军阁下手臂在突突颤抖，上下颌之间发出咯咯的响声。两个少年一时也根本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事不关己，关己则乱。艾米帝国数百贵族当家家主顾不得君臣礼节，大步向外走去。

池寒枫已经缓过来，大吼一声：“所有人，不许动！禁卫军士兵，王宫内侍长，立刻封锁这里，任何人不许离开！池傲天，违令者你都立刻关起来。大青山，你立刻带我的卫队去南城外看一下究竟发生了什么，回来直接告诉我。”

大青山答应一声，还没有来得及走出宴会厅围墙，刚才派去通知七彩龙骑士团的军官带着两个禁军风一样冲了进来：“将军阁下！帝国外面出现大量的白衣人类士兵，至少3000人以上，我们被堵了回来，还……还看到远处有很多魔法师在释放魔法！”

“什么白衣士兵？是哪支部队，说清楚一些！”池寒枫气得想把下属踢出去。

“好……好像……是教兵……”小队长极其没有信心地小声说了出来。

红石大帝就在池寒枫身后，扭头向教皇涅勃列夫看去，才发现，教皇和12位红衣大主教已经离开了刚才的位置。

一声爽朗的笑声从半空中传来，教皇和12位红衣主教脚踩漂浮术高高升起。

“红石阁下，不要找了，我在这里。”涅勃列夫的八字胡在血红的夜色中颤抖着：“艾米帝国，以逆匪身份篡夺大位以来，已经整整592年了。这天下，你们一族已经坐得够久的了，现在，该是谁的就还给谁了。”

红石大帝脑子里乱成一团，眼前发黑，根本不知道该说什么也根本不知道刚才还是坚实盟友的教皇要做什么。

池寒枫情绪稳定后，把王宫内侍长拉过来，低声命令集中所有内侍，把王宫守住，立刻通知禁卫军回撤到王宫外协助守城——池寒枫对于帝都的城墙已经没有任何想法了，连续20多天的通宵开城，只要教廷想，估计可以向史坎布雷里塞10个大队。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守住王宫墙，稳定局势，等待周围的援兵。

看到红石一句话不说，身体却在微微颤动，池寒枫一把拉住红石，仰面朝天朗声问：“教皇陛下，你是不是犯病了！如果没有帝国的支持，你们怎么可能拥有整个大陆最富庶的地区，如果没有帝国的支持，400年前你们就被人赶得四处要饭了。什么篡位，什么逆匪，你是说你现在干的事情吗？！”

“呵呵——呵呵——呵呵——900多年前，曾经有一个伟大的帝国，泽被整个艾米诺尔大陆的居民，就是你们这帮匪徒的祖先叛逆，让帝王的苗裔落难，快900年了，今天，真正的王者前来索要他的帝国了，你们难道还不束手就擒吗？”

池寒枫嘴角轻轻的嗤了一声，不屑地说出了两个字：“白痴！”

在座大部分人都知道了教皇在说的是什么，在900年前，大陆上确实存在一个伟大的帝国，在记录中，这个帝国的领土东接浮冰港，西连断冰港，南含圣雪山，北接梅西斯峰，领土比今天的艾米帝国还要大。但是，由于最后三代帝王倒行逆施，一代不如一代，帝国在短短50年崩溃。从那时起，大陆进入后战国时期，最多的时候，曾经有140多个国家林立，今天的大陆5强国，全部是当时上百个王国中血肉搏杀出的胜利者。

教皇陛下显然也听到了池寒枫的声音，根本没有理会，继续大声发表他的言论：“神圣的光明主神啊，原谅这些可怜的迷途羔羊，唤醒他们的良知吧。”随着教皇的呼唤，在天空极高处突然出现一个亮点，接着一道金色光芒扑洒下来，教皇陛下站在金光中，全身上下跳跃着神圣的光泽。

无知的百姓最先被打动，数十个百姓代表就像在教廷中做祷告一样，两手食指互抵，谦恭地跪了下去。但是，场上大部分贵族和各国嘉宾都无动于衷，对于他们，不可能因为任何人一句话，就把既得利益放弃。

“涅勃列夫，你信口胡言，假借上神的名义，攻击帝国国王陛下，红石大帝有诏，凡杀死涅勃列夫者，帝国公民赐予亲王称号，教廷人士补缺教皇！”当着红石的面，池寒枫随口假传圣旨。

“池寒枫先生，你这样说根本没有用的，你知道，在过去这岁年中，我们为了挽回帝国，做了多少工作，你能力再怎么强，但是你不会想到，你今天的一切举动都在当初的预测中。投降吧，陛下有诏：‘凡今日自愿加入缅阳帝国者，一律为开国元勋，提升一等爵位！’”

“涅勃列夫，你这样口口声声说什么伟大帝国，什么陛下，难道你就是吗？”帝国副宰相特拉华走出人群，大声向天上质问。

教皇微微笑着：“当然不是，我只是神的旨意的传达者，作为神职人员，我们不会留恋任何尘世间的荣华富贵。你.....你往那边看，缅阳帝国135代帝君来了.....”

池寒枫身后两个少年循声望去，他们眼力都极好，两个人一愣同时低低地喊了出来：“怎么会是他？！”

很多人，不理解贵族这个词的含义。

很多人，以为自己拥有了帝国骑士、爵士、男爵甚至公爵这样的称号，就已经是贵族了。从宽泛的字面意义上理解，这样的想法应该是正确的。

而事实上却并非如此。在真正的贵族眼中，这些一步登天的人，充其量只是小丑一般的暴发户而已。在他们心中，真正的贵族必须拥有1500年以上的完整族谱，必须拥有1000年以上的贵族称号。如果是精灵和矮人族，所谓的贵族，必须拥有12000年的完整族谱和10000年以上的贵族称号。

在诸大陆中，这样血脉绵延的贵族并不少，而艾米诺尔大陆最知名的人类四大贵族门阀：西帝君、海盗王、南疆公（爵）、桑干郡（王）。这四大贵族起源血脉至少都有5000年以上，每个贵族家庭中至少曾经统治过10个以上的帝国。更让其他贵族感到自卑的是，这四大贵族都拥有神祇的血脉，而且，这四大家族通过神族的血脉竟然都拥有自己直接御下的巨龙。

可惜的是，除了海盗王的家族活跃在大海上继续他们有前途的职业外，其他三大家族的族人基本都不再露面。甚至常常有人怀疑他们是否还真的存在。

——《大陆古老血脉考究》

第二章 缅阳帝君

不知道何时，天空中诡异的血红云层消失得无影无踪，深蓝色夜空一洗千里，在东天，一轮红月缓缓升起。

红月中突然闪过三点金星，紧接着，风雷声滚滚传来，三点金星急速变大，转瞬间，金星变成三只金色巨龙，六只巨翼在空中拍击着，地面上的人甚至能够感受到寒冷的气浪迎面袭来。

数息之间，轰——轰——轰——轰——三只巨龙已经越过史坎布雷有高大城墙在王宫上空盘旋，气浪不断掀起房顶上的积雪向刀子一样扑打在人们的脸上。

尽管三个龙骑士并没有推起头上的护面，池傲天和大青山已经从熟悉的坐骑知道了三人的真实身份。

大青山脸色低沉，大步向前走了几步，语气中透着不满和鄙夷：“黄金龙佣兵团？你们也好意思出现在这里？难道你们就是所谓的绵阳帝君？”

最前面的一位龙骑士长叹一声，苦笑着把护面甲推上去，一张雪白英俊的脸露了出来。正是小佣兵团曾经的雇主，传说中泛大陆最顶级的佣兵团——S级佣兵团黄金龙骑士团团长雷诺尔。

“大青山阁下眼力真好。”雷诺尔下意识地伸手摸了摸鼻子，湛蓝色的眼睛中流露出一丝不安：“我.....我确实是绵阳帝国第135代传人，此事实是在是抱歉.....”

“我们不需要道歉！”温和如大青山这样的人，一旦怒气爆发往往是令人震撼的：“你们！如果想争夺天下，没有必要非要扯上小佣兵团！湛蓝圣界任务之后，艾米就和我说过，感觉很奇怪，为什么你们任务的时间竟然和法诺斯军团攻击时间这么巧合？为什么以黄金龙佣兵团的鼎鼎大名，还需要我们这样一只刚刚创立几年的小团帮忙？当时，我还帮你们辩解。现在我终于明白，原来从头至尾，都是你们谋划已久的阴谋！”

雷诺尔身边一位身材娇小的骑士把护面推上去，露出一张娇嫩俏丽的脸蛋：“大青山，你.....不要信口胡说。当时请你们去完成任务，是家族传来的消息，当时我们都没有满22，对于家族根本不知道，我们.....”

“不要说了！”大青山用手指着空中翱翔的三位龙骑士：“卑鄙无耻，先是欺骗我们，希望在法诺斯军团攻击西林岛前把我们调走，其后，在湛蓝圣界中，放过剑兽袭击池傲天，迫使艾米进入湛蓝巨剑领域，如果不是莹小姐舍命救援，艾米和莹小姐两人九死一生！你们争夺帝国，就争夺好了，小佣兵团从诞生之日起，最大的目标就是救助一些无助的人，帮助冰雪大陆上的孤儿寡母，你们.....”

大青山还要说下去，却被池傲天从后面粗鲁地一把推开。半空中出

现了巨大的六角形结界，身躯庞大的要离龙横空出现，在场大多数人都从来没有看到过长着两对翅膀的要离龙，在人们的一片惊呼声中，池傲天一跃而起，骨甲随即上身。

“不要废话，你们三个一起上吧，还有，那个在断冰港的黄金龙骑士也是你们一起的吧，如果来了，也一起上吧。杀！无赦！”池傲天一边缓缓地拉下面具，一边摘下右侧的寸延龙骑士枪。

湛蓝一行短短的几天里，雷诺尔就相当了解池傲天的脾气，这个人常常一整天不说一句话，刚才那么多话确实是很给他们面子了，估计，也是怒火中烧。此前，黄金龙骑士耶莫达在数十位伪龙骑士的协助下，竟然受挫于池傲天，在湛蓝圣境中，黄金龙佣兵团已经亲眼目睹了骨龙暴走后的威风，与这样的对手……雷诺尔一边摇头苦笑一边拉下了护面。旁边的修达似乎做势想要说什么，微微又摇了摇头，默默地从龙鞍上摘下了龙骑士枪。如果这里面对的是艾米，或许还可以商量，可惜，现在是池傲天，一个打交道最少也是顽固的人，三位龙骑士不知道该该如何说也不想说什么了。

龙骑士之间的战争，是天上的战争。

池傲天一拍要离背，“嘶——昂——嘶——昂——”要离发出巨大的嘶鸣，冲天而起，修达和雷诺尔两人同时带动巨龙紧追而上，碧小姐巨龙向另外一个方向扶摇而上，双手间已经荡漾着金色魔法光泽。

突然，要离龙在上升中猛地在空中翻了一个空心跟斗，腹部朝天背部朝下面向雷诺尔俯冲而下，所有的人发出一阵惊呼——都以为龙背上的骑士要被摔了下来，没有想到池傲天不但没有从百米高空落下，而是把盾牌挂好，两只手同持寸延枪劈空直刺。

雷诺尔和修达从来不知道池傲天的坐骑龙竟然是自带连体龙甲，更没有想到龙骑士竟然可以头朝下发起攻击，两个人大惊，雷诺尔用力猛带黄金巨龙，龙骑士枪横担在龙背上，两只手同时握住盾牌用力封堵寸延大枪。

面具后的池傲天嘴角飘过一丝冷笑，没有人会知道寸延枪的锋利程

度，长枪盯住雷诺尔胸口部位化作一道血红的闪电刺入。

“轰——”枪盾碰撞的一瞬间，天空中爆出了一声炸雷。

雷诺尔和座下黄金龙像弹子一样斜飞出去，黄金巨龙双翼展开间已经略显迟钝；要离龙巨大的惯性下直冲地面射去，在接近地面的一瞬间才震动双翅再次升起，地面上的一栋建筑物屋顶被要离两只后肢蹬翻。除了两只巨龙外，还出现了第三个飞行物——雷诺尔手中的盾牌。

池傲天和雷诺尔看着对手和自己的手，都有些惊讶。

池傲天也不知道，雷诺尔手中的盾牌是一件神器，据说是12主神之一的战神传给雷诺尔第一代始祖统一大陆的武器之一，这把战龙盾是用创世神在龙牙山打造巨剑用剩下的上精灵界土性矿石铸造而成，土生金，因此，这把盾牌最合金系巨龙战士使用。战神请当时的黄金巨龙神圣巨龙使联手在盾牌中封印了飞翔、电击、风龙、魔法盾四个魔法，而最难得的是，这四个魔法竟然分别是攻击、防御、召唤、辅助四系，在众神中，这样的武器也是极为少有的。

雷诺尔脸上则写满了震惊，盾牌飞出去的一瞬间，他看到盾牌凭空出现了一个拳头大小的洞，战龙盾正上方被完全撕裂，在自己之前的100多代祖先，靠始祖传下来的神器开国、创邦、屠龙、斩魔……还从来没有听说过这面盾牌破损一点。当然，他也不知道，如果刚才不是神盾被毁的一瞬间把所有封印的上位神的神力全部爆发出来从而抵消了寸延枪的巨大冲击力，即使是神和神圣巨龙，寸延枪也必然把龙骑士和巨龙钉在地上。

黄金巨龙金辉发出痛苦呻吟，龙骑士盾下部都是被支在巨龙背上以减弱龙骑士受到的冲击，刚才一次冲击，大片的龙鳞被掀翻，血肉一片模糊。

修达关切地看了一眼雷诺尔，在空中带动龙骑，化为一颗流星刺向池傲天，要离龙受到的冲击也相当大，一时间无法转身飞开，池傲天闷哼一声举起尺关大盾奋力封堵出去，两只巨龙间再次爆发出一声巨响，要离龙借着被冲出的力气扶摇直冲云霄。

黄金龙佣兵团三大龙骑士额头都见了汗，没有想到眼前这个少年在骨龙的配合下竟然强劲如斯。如果……真的有一天落了单，池傲天估计很容易就可以搞定一个黄金龙骑士。

杀气在天空中密布。

碧连续释放了两道闪电，顺手又召唤出一只风龙，要离龙根本没有在乎闪电落在身上，在风龙冲到身边的一瞬间劈空抓出，风龙悲鸣一声在要离龙的爪子间淡化消失。以要离龙的能力，5阶以下的召唤术基本上没有任何作用。

尝到苦头的三大黄金巨龙骑士随即改变了战斗方式，修达和雷诺尔或左或右或上或下地引诱着池傲天，但是绝对不做正面交手，已经是大魔法师的碧在更远的地方与座下黄金巨龙配合不断向池傲天释放着5阶以上的魔法。

核融、火流星、暴龙卷……池傲天立刻感觉眼前的女孩不简单，一般的大魔法师能够熟练使用一到两系的5阶魔法就已经非常优秀了，而这个极为美丽的金发少女竟然能够自由释放3系的5阶魔法——可惜，艾米不在这里，否则一定会告诉池傲天这个魔法盲，其中金系魔法是碧引导黄金巨龙释放出来的。

虽然要离龙不惧怕任何禁咒以下的魔法攻击，但，池傲天受不了，核融、火流星、暴龙卷都是已知5阶魔法中冲击力最强的魔法，身上的全防御骨龙甲可以抵消利器的伤害却并不能消除连续大型魔法所带来的冲击波，池傲天的身体被魔法波从四面八方冲击压迫着，嗓子里发咸，一口鲜血顶到嘴边，顺着嘴角流出来。

池傲天随即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用力向外带要离龙，选择了新目标——在下方的教皇陛下，要离龙带着呼啸声扑向还在一片圣光中观战的教皇。三大龙骑士大吃一惊，教皇在帝国复辟中占有极其重要地位，除了教皇没有任何人可以左右神圣沙漠、哈米人等大陆强国的意志，如果教皇不幸遇难，即使顺利拿下史坎布雷城也失去了最大的教会靠山。

修达和雷诺尔一左一右，碧从斜上空一齐冲向了池傲天，修达一边

追击，一边用力拍打黄金巨龙的背部，迅疾，黄金巨龙嘴里闪现出一颗斗大的龙息火焰球，发出轰鸣的声音从一侧砸向了池傲天。

要离龙猛然旋转身躯，躲过呼呼而过的龙息，两只巨爪扬开从侧下扑向魔法龙骑士碧。雷诺尔和修达头顿时大了，魔法龙骑士在武力上与真正的武者龙骑士相差太远，没有想到池傲天竟然如此狡猾，声东击西，表面上攻击教皇，真实的目的竟然是刚才远远躲在外侧释放魔法的碧。

雷诺尔知道刚喷射了巨型龙息球的巨龙速度会骤然减慢，情急中把身体俯在龙背上，两脚连续踢在龙鞍两侧，巨龙如离弦的弩箭一样射向池傲天。碧反应也极快，更知道自己直接交手不可能打过池傲天，黄金巨龙急速旋转向云霄外冲去。

巨龙速度极快，完全超脱人类肢体反应的速度，四只巨龙连成一条线冲天而起，最前面是碧和她的坐骑——一只身躯较小的4阶巨龙，其后池傲天和身体极其庞大的要离龙；再后面是快速接近的雷诺尔；再后面是刚进入加速度的修达。四只巨兽庞大的翅膀撕裂空气如同一连串的炸雷响彻云霄。

四只巨龙中，碧的坐骑龙只有4阶，速度最慢；其次是要离龙，骨龙在速度上终究无法与巨龙一较长短；雷诺尔和修达的巨龙都是5阶正当年，速度极快。

龙骑士瞬息间变成三颗金星一颗银星，似乎要消失在九霄之外。碧已经听到自己背后风雷阵阵，她当然清楚自己的坐骑龙无法与成年巨龙相比，紧张中似乎感受到那一杆血红的龙枪已经抵在了自己的后背上。越往高空翱翔，空气越稀薄，巨龙的速度突然开始变缓，少女大喝一声，两只手抱住龙的脖颈，用力往下压龙头，巨龙立刻明白骑士的意思，巨大的尾翼折叠成山，两翼平伸，整个身体承受了最大的空气阻力，在瞬间由向上直冲变成了向下——身躯小的巨龙在降落时的速度往往比其他巨龙具有更多的优势。

池傲天、雷诺尔、修达都没有想到碧能够有如此胆量，池傲天单手把寸延枪尽最大力向外刺去，枪尖擦着4阶巨龙的尾翼滑了过去，4阶巨

龙发出一阵震耳欲聋的嘶鸣——整个尾翼皮开肉绽。

随即，要离龙在空中盘旋了两圈把上冲惯性抵消掉，嘶鸣着再次扑向了碧。雷诺尔和修达也立刻尾随向下。

修达的巨龙在池傲天从身边掠过的瞬间，扭头连续两颗龙息喷向了池傲天和要离龙，池傲天根本没有理睬，任由龙息打在身上，在天上接连放出两团火焰，反而利用龙息的冲力急速追赶碧。

“快追！”雷诺尔催动金辉尽全力追赶，数息间已经和池傲天追得只差数米的距离，失去了盾牌的两只手同时握在长达4.3米的龙枪上，金色的枪尖在夜色下绽放着一串金星，直指池傲天的背心。

第三章 骑士天责

“去死！”就在雷诺尔龙枪即将搭在池傲天背上的一瞬间，骨龙少年骑士猛然大喝一声，要离在空中再次急速旋舞。

雷诺尔吃惊的发现，在刚才一上一下中，不知何时，池傲天手中的武器竟然已经不再是血红的龙枪！

一把银色长剑劈空散发出的光芒掩盖了红月的光泽，雷诺尔眼角余光看着雪亮的长剑从斜侧方狠狠地刺向自己和坐骑龙。黄金巨龙金辉大吃一惊，在巨龙的印象中，人世间大部分武器都无法对自己厚重的龙甲造成任何伤害，下意识中，巨兽尾翼向下，庞大的身躯再次向天冲起，两只巨爪平伸如同10支犀利无比的刺枪刺向池傲天的胸膛！

创世神亲手锻造的星翰长剑猛地爆发出无数道寒光，巨龙不敢相信的看着长剑似乎没有质地一样从自己十只巨爪上穿过，接着刺入肌体，胸口金色的逆鳞四散飞舞，随即儿臂粗的动脉被撕裂，碗口粗的鲜血像喷泉一般向外喷涌。

金辉发出临死的悲号，暴烈的巨龙无视胸口继续扩大的伤口，用尽最后一分力气拧动身躯重重地撞向了池傲天。

池傲天也没有想到巨龙濒死挣扎会把庞大身躯作为攻击武器，长剑来不及收回，两手同时举起盾牌向外推出——晚了，巨龙冲击的速度根本不是人类可以反应的，池傲天整个身躯被巨龙挤压在要离龙背上，大口鲜血从护面中喷出。

所有人都发出一阵惊呼！

修达带动巨龙从金辉头上掠过，弯腰用力拉住雷诺尔把少年帝王从死亡阴影中救出。

要离龙也无法承受巨龙庞大身躯的冲击，如同陨落的流星般砸向地面，地上的人群惊叫着四散躲开，要离轰地砸在王宫一排盆景树上，受重伤后的要离巨吼了一声，消失在黑红的六角形结界中——地上只剩下处于昏迷中的池傲天。一息后，巨龙金辉跌跌撞撞也砸在地上，巨大的冲击力把伤口完全撕开，鲜血如同暴雨般向四处飞溅！

在近百万帝都居民的眼皮底下，发生了“死神血搏三龙骑”一战，此一战后，池傲天如迅雷般崛起，如果说在此前，池傲天还被大青山和艾米的绚丽光芒所遮掩，这一战，池傲天如日中天。也正是这一战，虽然佣兵公会不承认，但是，在所有佣兵眼中，有着暗夜响尾蛇之称的小佣兵团已经正式取代黄金龙佣兵团的位置，成为佣兵界的第一强者。在各大树屋酒吧中，也迅速传唱起有关于池傲天最新的两个故事“黑衣少年旬月斩双龙”、“死神血搏三龙骑”。同样，这一战后，池傲天还拥有了一个新绰号“神器谋杀者”，众神大战中，最先被毁掉的两件神器，都是池傲天一手造成的。

大青山从人群中一跃而出，抱起池傲天回到池寒枫身边，两个人仔细检查了下，发现池傲天只是处于昏迷状态，伤势还比较稳定，两个人略微放下心来。就在此时，情况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化！

10多个禁卫军军官士兵浑身是血地从门外冲了进来，刚冲到池傲天身边，有人已经力尽倒在地上：“将军！玄青……玄青佣兵团……突然攻击了我们！”

啊？

天空中再次传来一阵长笑，教皇向四外挥挥手，大宴会厅外的墙上出现一个个身穿青色服装的佣兵，接着，从大门外走进来几个大汉，最前面的人——在场大部分帝都的贵族都认识他：玄青地行龙佣兵团副团长项天。

大青山轻轻咬着下唇，当初，池傲天真的不该留下这个人！

教皇非常满意下面众人吃惊的神色：“红石，还是算了吧。以你的智慧和能力，根本无法与绵阳帝君抗衡，你知道绵阳帝国的来历吗？玄青

佣兵团知道后，立刻选择了合作——你根本无法想到吧，今天，你眼前的三位龙骑士，就是这个大陆上最古老最神圣的家族——西帝君。”

啊？

这一次，不仅仅是在场的普通贵族，就连红石大帝也确实极为吃惊。西帝君？这个词只有在传说中才会出现。难道……真的有这个家族吗？

在传说中，数万年前，有一个姓万斯特的龙骑士少年，乱世横空而出，凭借手中大盾和龙枪，战败了魔法师帝国，并一举摧毁了遍布大陆的魔法塔，推翻了魔法师统治世界的历史。因为这个少年姓氏是West，因此，在此后的大陆故事中，被称为西帝君。而其后，每每在大陆处于战乱边缘或者出现恶龙袭扰居民或者其他战乱时，这个神秘的家族都会出现，而且，至少统治过10个帝国。

西帝君……西帝……红石大帝嘴里轻轻的默诵着，嘴角露出一丝无奈的笑容，如果真的这样数十次救黎民于危难的古老家族出来争夺天下，民心……民心……或许……绵延近600年的艾米帝国真的走到了尽头。

池寒枫再次走了出来，根本不理睬教皇，直接看着刚刚落地的西帝君三个嫡系传人：“雷诺尔，我们也有一面之缘，我很奇怪，在历史上，你的家族都是在大陆陷入战乱后，出来挽救黎民的。但是，这一次，你们是在做什么？你们先是蛊惑法诺斯大陆侵略艾米诺尔大陆，接着，又暗算小佣兵团，现在，你们竟然对一代明君红石大帝下手。难道……这就是光明磊落泽被后人的西帝君嫡系子孙所做的事情吗？难道……你们把手放在自己的胸口，扪心自问，你们不汗颜吗？你们不愧对自己的祖宗吗？！”

刚才的战斗中，其他帝国的代表没有任何人出来表态，听到池寒枫义正词严的逼问，不少人点头表示赞同。

“这个……我们……池叔叔……”雷诺尔坐骑龙被杀，这在西帝君一族中史无前例，心里乱成一团麻。而修达比雷诺尔更老实实在，两个人

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池寒枫的问题。

“胡说！”看到三位西帝君后人吭哧着说不出话来，教皇接过了难题：“池寒枫，红石，你们以为是缅阳帝君想谋篡帝国吗？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西帝君一族得知法诺斯原生居民生活非常贫苦，因此远渡重洋，帮助居民们启蒙，并建立了疆土原大于艾米帝国的伟大国家，拥有数百个民族。难道他们会在乎你们的帝国吗？想必帝国的情报省已经知道了，法诺斯对艾米诺尔大陆的战争完全是奉真神的旨意，这是真的。是光明神向战神在凡间后裔西帝君家族下达的命令！”

教皇随手挥舞间，凌空出现了一个巨大的五角形白色圣光魔法阵，魔法阵中喷涌着神圣魔法力量，接着魔法精灵荡漾间凝聚在一起形成一面魔法墙，魔法墙蕴荡中变虚似乎变成了一个巨幅的画框。画框突然透明，在画框正中出现无限多的五彩祥云，飞荡激扬的云层迅速消失变淡，山峦迭起，傲阳下，山峦最顶上是一座极其宏伟的宫殿，画框中的宫殿在迅速扩大，宫殿四周站立着威严的金甲武士和俊美的……背后有一对洁白翅膀的天使！

地面上的人群发出一阵惊叹！天使！传说中只有神界才有的天使！画框中的视角急速转换着进入了大殿，大殿正中威严地坐着一个神祇，神祇一手持光芒万丈的权杖，所有信奉神圣教廷的人都认出了这个神祇——神圣教廷的主神，创世神座下12主神之一的光明神。

光明神开口说话了：“命运之轮急速交替，诸大陆即将受到来自恶魔岛百万血魔的侵袭，战神的子孙，千百万黎民需要你们的救助，拿起你们的盾牌，召唤你们的巨龙，献出你们的生命，去创造新的帝国吧！”

光明神轰隆隆的声音直传云霄，王宫里几乎所有被邀请来参加宴会的百姓全部匍匐在地，大部分贵族脸上阴晴不定，王宫内侍和禁卫军慌乱中看着自己的长官。

教皇消去了魔法阵：“这是一年前，光明神同时向教廷与西帝君家族发布的神旨。红石阁下，你这个家族根本不足以对抗恶魔岛蓄谋千年的攻击，退位吧。西帝君后人还会给你一个不低的爵位。”

“陛下！我看……我们还是……顺从……神……”帝国副相站在最前面，眼睛中露出吃惊的神色。

“陛下不可！”帝国吏部相霍达华长身而出，怒气冲冲指着帝国副相的鼻子：“帝国500年历史，岂能因为一个卑鄙的神圣教廷随口说的话就拱手让人！请陛下立刻下令北部联邦、桑干河战区、界林战区、通云关战区四大战区联手平乱，出动百万大军，彻底扫平神圣教廷！微臣世代圣恩眷隆，以死效忠帝国。”

“陛下！”林伯爵也从人群中走出：“由于神圣教廷阴谋暗算以及玄青地行龙佣兵团无耻背叛，导致帝都混入大量奸细，请陛下从王宫密道离开险地，令京畿战区池侯爵、范子爵两位将军，克日夺回帝都！我等臣子拼死护送陛下。”

“卑鄙的教廷！我等帝国对教廷从来客客气气，礼待有加，每年至少拿出10%的税收奉献给教廷，你……你们竟然勾结外贼，谋害我等帝国，卑鄙无耻！可怜我佣兵帝国两大佣兵王接连战死！”特地从圣雪山前来参加会议的佣兵帝国南天王手指颤抖地指着教皇，接着怒视玄青佣兵团：“佣兵界不幸，竟然出你等败类，身为高阶佣兵团竟然公然违背佣兵天职，里通外国，背叛雇主。你……等我回到佣兵帝国，必然发檄佣兵界，天下佣兵共讨你们！”

“嘿嘿——你们还想跑？”项天刚才一直没有说话，狂笑着从背后抽出一对短棒：“把姓池的小子给我留下。兄弟们——上——绵阳帝君说了，杀死红石大帝者封王，活捉红石大帝者封亲王，杀死任何一个贵族者，得其爵位！杀——”

上千青色衣衫的佣兵从四周墙上一跃而入，手中长剑、长枪在月色下爆发出似点的星光，两位龙骑士再次跃上龙骑，在空中翱翔。

“保护陛下！退入密道！”池寒枫大吼一声，率先召唤出幻兽雪狼。

参加国王陛下生日宴会的相当一部分贵族都是幻兽骑士，而这一届幻兽骑士除林雨裳和池傲天被特免，其他30多位幻兽骑士有20人成为红石大帝的随身侍卫（其余几人被派往北部联邦效力于联邦总督），禁卫

军和王宫内侍中大部分高级军官也都出身幻兽骑士，瞬间，数十个魔法阵同时亮起，在王宫中竟然一下出现了50多位幻兽骑士——艾米帝国不愧是诸大陆第一强国！

听到京畿将军下令，周围的王宫内侍和禁卫军立刻集结起来，大约有400多人，这两支军队大部分人都是从其他战区战绩优异者中层层筛选出来的，忠诚度在帝国诸军队中首屈一指，战力与四大骑士团并驾齐驱。下级军官直接指挥军人们排成了一个又一个小的防御阵形，每四到五人形成一个鱼鳞小阵，100多个鱼鳞小阵组成鱼鳞大阵。

玄青地行龙佣兵团虽然在佣兵界极富盛名，与帝国精锐部队相比还是差距太大，玄青色人群大浪一般扑了上去，和禁卫军接触的一瞬间后，玄青色人群喷涌出一片一片是鲜血——每一个鱼鳞小阵都呈半凹状，最前面的甲士只负责用手中的盾牌防御和把敌人挤入凹处，中间两三个战士手中长剑从多方向齐齐刺入，被困入鱼鳞阵的士兵根本没有抵抗的能力，整个身体被利器撕成数断。

项天在普通佣兵之间的混战中战无不胜，此时也险象环生，双手棒范围又没有正规军手中的武器长，一不小心，被一个手快的士兵一剑从小腿边掠过，血沫飞溅。

看着局势正在稳定，池寒枫挥手示意，红石大帝在众多幻兽骑士的簇拥下退向大宴会厅。

王宫内有密道，这在任何帝国中都不是秘密。但是，除了国王陛下之外，任何人都不知道密道具体的位置，更不知道密道内的情况——艾米帝国的密道是开国大帝亲自设置的，与一般的密道相比大大增强了密道内防御，准确消息是，整个密道80%的地方都设有魔法阵，魔法阵眼是一根直径2米的魔法水晶“蓝色盾牌”，每隔5年，帝国必然会召集20个以上的大魔法师，通过蓝色盾牌向密道内填充魔法能源。如果在密道内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必将遭受魔法阵的强烈攻击，根据曾经联手输入魔法能量的大魔法师判断，600年来连续输入能量，密道内蕴藏的魔法能量甚至超越了“蓝色盾牌”本身，是人力或者巨龙根本无法抗衡的。

突然，就在红石大帝即将进入大门的一瞬间，幻兽骑士中两道人影

暴闪，长剑和刺枪夺命刺出！

“有刺客！”林伯爵催动座下幻兽雪山豹，雪豹短距离冲刺的速度在已知的幻兽中除了鹫类外是最快的，横向冲了过去——在刚才，林伯爵已经隐约感觉不对。

红石大帝本身也是幻兽骑士，刚才同样也把幻兽召唤出来，只是没有想到敌人竟然在身边埋下了棋子，听到伯爵报警后，猛的带动幻兽红色迅龙原地旋转一圈，偷袭而来的长刺枪嘭的刺入迅龙脖子，透体而出，巨痛的迅龙一声长鸣，暴跳而起，把红石大帝从背上摔出去。另外一个偷袭的幻兽骑士催动坐骑挥舞手中长剑弯腰斩下。林伯爵飞身从雪豹上跃起，猛地扑在红石身上，雪亮的长剑带着风声重重的剁在伯爵身上，鲜血停顿了一瞬间从破碎的索子甲缝隙里突突涌出。

大青山在幻兽骑士圈外，发现突生变化，根本来不及冲上去，已经看到林伯爵血染大地。在帝国诸多贵族中，林伯爵由于林雨裳的原因，对于小佣兵团诸多年多有照顾，林夫人更是常常安排几个人的家宴，邀请小佣兵团的主官们上门讨扰。眼看着偷袭的幻兽骑士连续第三次狠狠地把利刃砍向林伯爵，也不知道伯爵保护的大帝安全与否，大青山放下池傲天，伸手抽出流云长剑，推开身前已经被惊呆了的其他幻兽骑士，迅猛地扑了上去。

使刺枪的幻兽骑士把刺枪刚刚从迅龙身上抽出，还没有来得及再次举起长枪，被身边几个愤怒的少年幻兽骑士咬着牙狠狠地把四五件兵器刺入体内，另外一个少年听到惨叫声，刚刚扭头支援时，就看到眼前掠过一道绚烂的白光，随即看到了整个世界骤然变小……甚至看到了屋顶，还有一把旋舞飞起的长剑剑身……还有一个黑衣少年。

“儿子……”已经躲在包围圈外的帝国副相看到了仰天飞起的头颅和一张熟悉的脸，老泪纵横，一头摔倒在地。

5年前，大青山、艾米、霍恩斯曾经在池傲天手中救了一个人，5年后，大青山亲手斩下了这个人的头颅。

众多的少年幻兽骑士跳下幻兽，把已经昏迷的林伯爵从地上扶起

来，很多人发出一声惊呼，红石大帝身上也扑满了鲜血，不仅仅是林伯爵身上流下来的，大帝左肋也缓缓的流血。

就在这一刻，天空中突然传来两声凄厉的龙吟，两颗耀眼的龙息球流星一般落地，所有人的眼睛被刺痛，耳朵被震得嗡嗡响，皮肤被热浪扫过。当人们再次恢复五常知觉时，才看到，刚才正在与玄青佣兵团厮杀的禁卫军、王宫内侍被突然降临的龙息淹没，一股股恶臭和一具具还在燃烧的焦炭一样的尸体表明，他们曾经是不屈的战士。

天空中，罪魁祸首的两只巨龙盘旋着，嘴里还在闪烁着光芒。“保护陛下！”四五个少年幻兽骑士带动幻兽，直冲而上，四五杆幻兽骑士枪冲着巨龙骑士刺去。

“退！所有人退回宴会厅。”池寒枫眼看着数百部下轰然消失在眼前，心里如刀割一般，但是此时也不可能在凭吊什么，立刻指挥身边最后几个禁卫军军官护卫着幻兽骑士与国王陛下共同退入大厅。

“池将军，一起退进来！”一向与池寒枫不睦的吏部相此时竟然主动打招呼。

“你们先退，快！我在抵抗一下。”池寒枫一手长剑一手巨盾，一边指挥最后10多个王宫内侍，一边长剑挥舞硬生生把一个冲上来的玄青佣兵砍为两段。

红石手颤抖着打开了位于大宴会厅的密道门，一道蓝色魔法波从密道中射出，再回头看大门口，30多个内侍短短几息间已经倒下了一多半，池寒枫骑着他那只巨大的白狼在门口拼命地抵挡着。

“池叔叔，你退，我来！”大青山手持流云宝剑刚刚冲上去砍倒两个玄青地行龙佣兵。“啪——”少年纯朴的脸上热辣辣的一片，池寒枫从来没有打骂过艾米和大青山，少年惊呆了，池寒枫用盾牌挡开了长矛突刺：“滚！我是京畿将军，这是我职责。你给我滚！没有绿儿，你是个狗屁！给我滚！”

“池叔叔——”大青山捂着脸，还想说什么。

“现在给我滚，去保护陛下，这是你的责任。”池寒枫刚要再说什么，大宴会厅天花板被巨龙整个掀翻，几个重物落下——是刚才升空去攻击龙骑士的四位少年幻兽骑士的尸体……幻兽骑士无疑是忠诚与勇敢的代名词，没有任何犹豫，又有六个少年幻兽骑士升空而起，挺长枪、长剑迎着巨龙血盆大口而上。

“小哥……”红石大帝痛苦地喊了一句。

“快滚！”听到红石喊出了数十年前的称呼，池寒枫雄躯微颤。

更多的佣兵突入，池寒枫不得已放弃了门口阻击，带着最后几个王宫内侍向里退。

大青山一言不发，扶着红石大帝往密道内就走，剩下的几位幻兽骑士随后跟下来，接着数十个贵族以及诸帝国的使节跟着往密道里走。

幻兽骑士，是唯一可以和龙骑士抗衡的兵种，但是红石大帝身边的作护卫的幻兽骑士战斗经验根本无法与黄金龙骑士佣兵团相比，刚刚升空的幻兽骑士，被修达用从湛蓝圣境得到的长剑连续斩落，不断有幻兽因为主人死亡，在空中悲鸣一声消失在魔法阵中。

池寒枫和汇合起来的几个禁卫军军官且打且退向密道，突然，听到正在进入密道的人中发出一阵惊慌的喊声：“为……为什么……密道怎么关闭了。”

……回首看，刚才的密道门，此时已经变成了浑然天成的土地。

就在这一刻，玄青地行龙佣兵团的战士们哗地向后撤下来，已经没有顶棚的宴会厅里孤零零只剩下池寒枫和最后10多个士兵以及20多个贵族。

池寒枫看到，从原来还是门的地方，走进来数十位魔法师，其中赫然有一年前刚从祈愿塔出世的冰魔导师——密道门估计是这些魔法师干的事情吧。

修达把最后一个幻兽骑士从空中劈落，巨龙缓缓落地。

少年龙骑士长吸一口气：“池……池叔叔，毕竟这不是你的帝国，你是一个真正的骑士，你已经尽力了，有龙骑士，还有6位魔导师，你没有任何机会逃走。按照骑士天责，你现在可以选择投降，这不会影响您的骑士声誉。毕竟我们与艾米曾经是朋友，绝不会……”

是吗……池寒枫也是微微一愣，看了看身边的战士，没有一个人身上没有受伤，鲜血滴答滴答的落在地上，他缓缓从小白身上跳了下来，幻兽骑士刺剑缓缓入鞘，伸手替身边一个禁卫军战士从肩膀上摘下一片不知道谁身上的碎肉沫。

“禁卫军士兵们，现在，我命令，你们去向龙骑士投降。”将军阁下突然说出了让所有人吃惊的话，士兵们都是一愣。

池寒枫深深吸了一口气，恢复了一个将军应有的气质，仿佛一个刚刚打了胜仗的将军，毫不吝啬地表扬部下：“你们刚才的表现，无愧于帝国最精锐部队的称号！当你们再次回到你们的部队时，你们所在的大队将有权力在队旗上刺印上一个喷血的黄金巨龙头，这是你们为自己部队争得的无上荣誉。你们，也可以在自己的袖口刺上两只黄金巨龙。你们是敢于对抗巨龙的勇者！”

说完，池寒枫侯爵转身对剩下的20余位帝国贵族命令：“诸位贵族阁下，我本人为帝国拥有诸位这样的贵族感到自豪，是你们，在生死最后关头，没有去争夺密道入口，把机会让给了其他人，用自己的身体为陛下撤退做出了最后的防御。作为帝国公爵子嗣，我命令你们，向绵阳帝君投降，留下有用之身，等帝国再起，为陛下效力。”

“士兵们，我命令你们，请向龙骑士投降！”看着士兵们没有任何举动，池寒枫再次大声命令，并缓缓抽出自己的骑士刺剑扔在脚前。

噹啷——噹啷——帝国军人们绝望中顺从了长官的命令，一把把长剑扔在了地上。

玄青地行龙佣兵团的战士蜂拥而上。

人群涌动中，池寒枫冲着龙骑士修达微微一笑：“记住，龙骑士是战士，不要期望用阴谋和欺骗得到天下；还有，池门中从来没有投降者。

祝你们武运昌隆。”说完，中年贵族右脚一踩刺剑剑柄，左脚向右脚合拢，长达1.3米的刺剑剑尖凌空而立，将军阁下雪白的手套扶住了剑身，伟岸身躯猛地向前伏倾，漆黑的刺剑无声无息地从胸口刺入穿透了宽厚的身躯，无声无息地从背后穿出。

“池叔叔——”修达、碧还有刚刚从大门外走进来的雷诺尔眼中泪水顿时喷涌而出。

“池将军——”10多个禁卫军士兵挣脱了玄青佣兵的束缚，跪在地上失声痛嚎。

“嗷——”小白仰天长号，两只碧蓝的眼睛中流出两行泪水，高高跃起一头撞在池寒枫脚下的青砖地上，脑浆迸裂……

第四章 巨星陨落

池寒枫死了！

帝国四大名门中的名门，数百年来牢牢占据帝国后系的贵族门阀，池家二少主，池寒枫死了！

骨龙骑士池傲天的亲叔父，神圣巨龙骑士大青山的老师，黄金脑艾米的义父，池寒枫死了。

这个男人，或许根本不需要这些字眼的配合——事实上，没有任何词汇可以修饰他，任何一个历史学家都不用想在一页纸内把这个男人描述清楚，但是.....魔法历5年冬1月29日，就在一个喊他“小哥”的伟大帝王者的生日上，他死了。

正如传说悲剧英雄，池寒枫微笑着，用脚踩住刺剑剑柄，雪白的手套扶住长剑，如同饮下一杯清冽可口的泉水，死去了。

他本可以不死，他可以选择早一步进入密室.....他可以选择投降.....甚至.....再往前20天，他完全没有必要日夜兼程赶回帝都。

但是，就是这样一个男人，就是这样一个爱财如命的男人，他死了.....死后，留在他个人账目下的财产仅161个金币，其他，所有的俸禄和封地，他都以各种名义交给了小佣兵团。

因为，他可以不死而死，因为，他面对死淡如秋水的眼神，因为，总之.....因为众多的让人热泪盈眶的原因.....在他死的时候，在场，每一个人都哭了.....三位敌对方的龙骑士如同他的子嗣一般长跪痛哭不起，十多位搏杀到最后一刻的部下全部痛哭得昏厥过去，二十多位帝国贵族单膝点地泪洗大地，众多的玄青地行龙佣兵们不知道为何泪滴也打湿了衣衫.....

哭号声迅速从帝国王宫内向外蔓延，每一个听到将军阁下死去了的帝国士兵反应几乎一模一样，无数的刀剑被扔在地上，哭泣声从无到有，巨浪澎湃般席卷了整个京城。帝国南门外，七彩龙骑士团最后残余的1500多名士兵手握长剑盾牌，浪潮一般向敌人发起最后一次攻击……就在此时，却听到城里传来的哭声，什么，将军死了……所有的士兵身躯在一瞬间僵硬，哭声随即取代了喊杀声。

一个嚎啕倒地的大队长狼号一样地痛哭：“池将军，你怎么死了，你为什么要死？你还答应我让我去四重去上任，你没有履行自己的诺言，怎么就故去了……好人……为什么就不长命呢？”

天底下，还会有另一个笑着把对自己有敌意的下属军人安排到更好位置的将军吗？

池寒枫是一个有争议的人，但是，就是这个有争议的大贵族直系子弟，忍耐了10年，把自己25~35岁这10年最宝贵的青春岁月，扔在了冰雪大陆一个默默无闻的小村子里，放弃了豪奢的生活，如同一个苦行僧一样煎熬着，默默履行着自己对袍泽的一句诺言，培养出了两个绝世少年。

有人说他，武技平庸至多中等偏上。反驳者说，自古以来，只有状元徒弟，没有状元师父。但是，如果师父没有状元的能力，能教出状元徒弟吗？谁又能说艾米、大青山、池傲天武技平庸或中等偏上呢？

有人说他，指挥能力奇差，被法诺斯大陆利用漏洞攻入史坎布雷——就差要说出死有余辜的字眼。反驳者说，面对汉堡城、泛涛城，尤其是面对汉堡城这样有史以来根本没有陷落记录的城市，池寒枫竟然可以遥控指挥小佣兵团以不足300人的伤亡，一举歼灭6000多人的军团。这样干净利落的漂亮战例，不用说众神大战了，整个历史上才有几回？面对汉堡，只要有1000守城者，至少可以抗住5万大军。如果，池寒枫不陨落，或许，根本不会有“众神大战中到底谁是第一用兵专家的纠纷”。

还有人说，池寒枫挖地三尺，大肆搜刮民脂民膏，这有百面巨匾作证。反驳者不屑一顾：到将军阁下制下78万平方公里、36个10万人以上

城市、325个小镇随便拉住一个人去问问，将军阁下贪财吗？有一个平头老百姓会说他贪财么？把所有被将军阁下剥削过的贵族拉来问一问，有人会气势汹汹地指责将军阁下吗？

总之，将军阁下死了……一个注定要笑傲天下的男子，就这样默默的选择了死亡，无怨无悔，且在最后一刻，还给自己的敌人以真诚的劝告和祝福。

看到将军阁下倒下的一瞬间，三位龙骑士感觉心底最后一丝侥幸被抽走了……正是这个男人，曾经在数年前，真诚地招待过他们，就像对待自己弟子一样随手点拨过他们武技。没有任何人希望和艾米、大青山、池傲天为敌，现在……一个无论如何也解不开的死结打在了上面。

红色鲜血汨汨的流动着，教皇无奈地闭上了眼睛，没有任何人在计划中希望杀死这个男子……对于神圣教廷来说，玄青龙佣兵团背叛是小事情，绵阳帝君王朝争夺战也是小事情，那么，到底什么是大事情呢？谁将不得不同时间面对帝国四大精锐骑士团雪崩一般的攻击呢？除了……和艾米帝国有着众多接壤的神圣教廷外，还会有谁？

不用闭起眼睛，教皇脑子里立刻迭现出神圣教廷的地图，最北是教廷北部教区，完全被神圣帝国北部联邦半包围，神圣教廷本土又被池寒桐、池长云父子麾下近10万大军两面包围，10万披甲士呀……而且东海岸还有池寒枫在北部联邦的老部下万余众……不仅仅是腹背受敌的问题。

玄青地行龙副团长项天的心也猛的抽动一下，一天前，项天率领拥护自己的佣兵囚禁了原团长，接着袭击了禁卫军，本来以为可以如教皇所言，真的一举拿下红石大帝，甚至真的可以拥有一块自己的领土成为新一代的佣兵王，现在来看，这个想法太遥远了，而且，还惹翻了小佣兵团诸位主官。

池寒枫死了，数百年后，有人猜测，池寒枫是笑对死亡，是自愿的。

如果池寒枫还活着，远在另外一个大陆的艾米，还会重新走出海克

村吗？

艾米生命中最重要两个人，因为一个女孩以死相迫，艾米心灰意冷放弃了一切，退隐边陲，希望艾米再次走出自我困境，只有一个办法——另外一个同样重要的人死去。池寒枫眼睛很毒，看出了这一点，因此，在死亡面前，没有任何犹豫。

淡笑着，放弃了生命，放弃了一切。

池寒枫死了，死在一个风起云涌的时代。

池寒枫死了，带走了数万强兵悍将的悲哭。

又一个古道热肠人远去了……长歌当哭……

第五章 百年谋略

众神大战中，充满了太多的疑点。

在当时，不仅仅是交战三方九国不了解对方的所作所为，甚至，就是本势力方的众多重要人物也根本不知道自己即将做些什么，更有甚者，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谁。

一切，就如棋局。

不论能力，不论才华，不论地位，再优秀的人物、再璀璨的星辰、再有名的帝王将相……甚至是受万众顶礼膜拜的神明，在众神大战中都只是一个棋子，不论你是车马炮还是士卒相甚至是老将，都只是冥冥中神秘博弈者手中普通的棋子，可吃、可换、可兑、可舍……可笑……

作为法诺斯一方，众神大战中权力中心者——缅阳帝君雷诺尔，在攻克史坎布雷前4天，还根本不知道自己竟然是一个庞大帝国隐藏势力的继承人，更不知道，自己在这个棋盘上已经奔波很久了。

西帝君一族最后掌握的大陆帝国正是缅阳帝国，在帝国崩溃后，所有的王族势力全部进入地下——与普通帝国的王族不同的是，普通王族一旦国家消失，往往会被新的帝国屠戮，多数时候整个家族消失在历史长河中。西帝君一族，对大陆的争夺始终控制在一个范围内，任何时候，最多只是派出一支的子弟去拼打江山，而其他众多弟子则还隐藏在自己的领土内，当西帝君大陆帝国崩溃后，一定早就安排了龙骑士在最后关头把这一支的血脉带回领地——家族绝对不容许任何神的血脉流落尘世。

雷诺尔得到的消息甚至比胞妹碧还慢，碧在此数月前，就被家族长老召回，成为了家族在法诺斯权力的代言人——圣女。而更早一些，堂

兄是龙骑士的耶莫达·易斯特已经在法诺斯军队中效力2年多了，也难怪乎他没有进入黄金龙佣兵团。

从家族长老处得到的消息，本来家族也没有准备如此早的进入大陆争夺战中，但是，数百年前接下的流萤任务必须完成，而这把剑现在却在恶魔岛统帅易海兰手中。要想得到神剑，必须征服恶魔岛军团……为了一把长剑，就要击败恶魔岛？

这样的理由，雷诺尔听起来总觉得有些牵强，家族长老什么时候如此高瞻远瞩，竟然在百年前就预测到易海兰这样厉害的人物会凭空出世，而且随手安排了法诺斯大陆的一切。不过，这样的话说出来没有任何意义，尤其是面对这些号称可以直接获得战神、光明神等主神旨意的长老们。

想来，家族此事安排已经很久了，否则，神圣教廷这样足以左右数个帝国的庞大势力根本不会站在自己这边，看教皇陛下言听计从的样子，雷诺尔脑子里甚至闪过了：神圣教廷就是家族一手创建的念头，如果是那样的话，艾米一世也太蠢了。帝国副宰相特拉华倒戈，让雷诺尔感到很奇怪，就算新帝国创建成功，自己能够给予对方的也不会比红石大帝更多——毕竟是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的位置，他投降的目的除了报仇之外还有什么呢？至于项天，在雷诺尔心中，一介武夫，根本不值得挂齿，这样的武者与艾米、大青山、霍恩斯甚至是池傲天根本没有办法比。

现在也不是想这些的时候，雷诺尔摇摇头，哭得通红的眼睛露出一丝无奈，帝国大宴会厅里只剩下五六个人，雷诺尔、修达、碧、教皇、项天、帝国副相特拉华，还有7具尸体——池寒枫倒下后，10多位禁卫军士兵除了哭晕过去的，其他6位士兵竟然痛哭着踉跄地从地上拣起了长剑，以脚踩剑柄，像池寒枫一样饮剑而亡。

作为骑士，尤其是正在战争中的骑士，如果不借对手，想死其实也很难。正规的骑士手中只有两件武器——战矛（刺枪）与刺剑。骑士刺剑与小佣兵团大剑士用剑差异巨大，剑长1.3米以上，剑两侧无刃——就算想做裁纸刀也力有不逮，想自杀，手握剑柄根本无法插入自己的躯干，刚才的一瞬间，没有任何人会想到池寒枫竟然会用这种方式……

雷诺尔在史坎布雷王宫内不知道如何是好的时候，帝都西北20公里外一处小山坡上，艾米诺尔最强大的帝国王者和忠于他的200多位臣子也不知该如何是好，臣子们大多数担心的是自己在帝都的家眷，而红石除了担心后宫的嫔妃更担心的是帝国京畿将军池寒枫。

帝国大部分重臣和诸友邦亲使都进入密道后，红石并没有太着急向外逃离，数十代帝王的经营，密道的规模远非普通人可以想象的，不要说数千玄青佣兵团战士了，就算百万铁甲武士、上百位巨龙骑士与魔导师联手进入密道，如果不知底细而盲动也一样会被葬送在深入地下50米的岩石中。池寒枫一直没有下来，直到最后，整个密道入口被脉动的魔法精灵完全填充上。

数十位重臣苦劝红石尽早离开险地，红石第一次拒绝从善如流，最后是大青山以池寒枫弟子的名义出面说动了红石的心。

“陛下！”吏部相再次相劝：“我们还是先离开帝都吧，对方有三位龙骑士，一旦被纠缠上……”

红石袖着手，似乎根本就没有听到，脚下的积雪隐隐发出吱吱响声。

“陛下，这次教廷反叛，肯定有备而来，刚才清点人数时，发现修斯帝国君臣12人无一跟随我们，一定是前些时候被教皇邀请教廷……”帝国军部后勤省次长罗辉浓眉紧皱：“微臣……非常担心，按照对方布置如此严密，必然想到了帝国密道这一点，微臣想，他们或许想不到帝国密道竟然蔓延出近50里，但是，必然也会派重兵搜索这一带，多呆一分钟，就多一分钟的危险。”

罗辉是帝国军部资格最老的一级军官，年龄甚至比池大同元帅还大，虽然在帝都也有官邸也有亲人，也担心自己的家人，只是，作为军人，必须以军人的天职为原则，身在其位，就不得不谋其政。

身边几位帝国重臣都听到了，尤其是军人，只是，看着红石冰冷的不带任何表情的脸，所有人都不知道该说什么。

未久，山坡后再次响起了积雪的呻吟，大青山匆匆走了过来，向帝

王深施一礼：“红石陛下，池寒枫叔叔还没有出来，只是，我认为现在必须立刻离开这里！”

红石雕像一般的身躯微微一颤：“你也要离开？你……不担心池将军吗？”

“陛下……”大青山本就不是一个城府深沉的少年，被红石一句话问得眼泪化作冰粒刷刷落地：“但是……池叔叔交待，必须护送您安全离开。我……”

“是呀……是呀……”吏相连忙接了过来：“陛下，池寒枫阁下从军以来历经战阵20多年，从未有一败，以幻兽骑士的战力，逃离王宫是很容易的，我们还是先离开这里……否则，陛下以身涉险，池将军回来后，肯定会对我们多有责怪。”周围几位重臣心底都暗暗佩服这个帝国不老松说话的功夫。

“呵——”红石长出一口气：“好吧，走！但是，我们去哪里？”

红石一句话，众人全陷入思考。

此时，由于连年战事，帝国兵力分布已经完全被扯乱，尤其是京畿地区，在此处，向东南西北各300里，就没有大队一级的编制，最近的军事力量是西部的范子爵军团，麾下共计集结35000士兵，但是，帝国副相都投入了西帝君旗下，范子爵的忠诚度可靠吗？就算可靠，范子爵军团是孤军，在这个集团附近2000里左右没有10000人以上的帝国军队，而已知的情况是，法诺斯军队的登陆战能力又极强，万一被海陆夹击，范子爵胜利的机会太渺小了。还有，范子爵最近数年没有打仗，似乎真的不会打仗了，为人在帝国贵族中口碑又极差，自然成了第一个被众人排除的对象。

在帝都东部900里，是界林战区，战区将军是池元帅的老部下，忠诚度无疑更可靠一些，让众人犹豫的是，界林战区和神圣教廷接壤，多少年没有经历大的战役，军队编制不足20000人，现在还被抽走了1个大队，一旦被教廷和判匪两面夹击，胜利的可能性甚至更小，还有，就算想过去，1000里的大平原，又有帝国副相这样的内奸，一旦派出大规模

的骑士部队，想逃走太难了。

帝都往南，1200里，是桑干河防区，想到这里，几位帝国重臣脸上都露出了苦笑，不用想了，帝国副相的亲家也是最得力的助手霍达华·简·冯·齐达内侯爵是这个战区的将军，这也是7大战区中唯一的副相势力下的军队。帝国军部几位负责人还清楚地记得，当初，必须给齐达内侯爵一个将军的职位，不得已之下，把帝国最小的防区给了对方。现在看来……这个苦果太难咽了。桑干河把帝国领土一分南北，河宽2300米，是艾米诺尔大陆上第一宽河，在这条大河上只有4座大桥，现在都归齐达内侯爵防守。帝国南疆战事正紧，池寒桐侯爵率领50000大军正在同时与恶魔岛、法诺斯两大军团对峙，所有的军备物资都必须通过桑干河防区运输……所有人心里一沉。池寒枫将军的嫡兄池寒桐也危矣。

臣下想到了，红石大帝反应也极快，立刻召来两位少年幻兽骑士：“你们日夜兼程前往狮子河北岸，与池寒桐将军取得联系，告知他，帝都发生的事情，小心粮秣运输线。”池寒桐经历的战争比池寒枫还要多，话说到这个份上就足够了。两个少年拉起幻兽腾空远去。

“陛下，我想到一个地方，应该是现在安全系数最高的城市。”罗辉提出自己的意见。

“呵呵，次长想的地方大概和我想的一样。”吏相脸上的核桃纹里隐隐露出一丝欣喜。

“好吧，我们也只有去那里了。”红石大帝的反应绝对不比任何军人差，就算晚一丝半丝，所欠缺的也只是别人给一个暗示而已。

汉堡城，刚刚被小佣兵团收复不足一月的汉堡城成为了帝国君臣避难的第一选择。无需任何人特殊说明，选择汉堡城有五大明显优点：

1.小佣兵团的忠诚度极为可靠，这都不用从池家与王室的关系上来论述。小佣兵团与法诺斯军团三次血战，双方每次至少有万人左右的伤亡，小佣兵团阵亡率超过了40%，法诺斯倒在小佣兵团剑下的兽族战士也达到20000以上。血仇！即使是整个艾米诺尔大陆所有人都投降了法诺斯军团，怕是小佣兵团都不会妥协。

2.汉堡城易守难攻，虽然在最近两个月来汉堡城连续被攻克两次，但是也是这数百年来仅有的两次。没有任何理由能够说服别人，这个城市还会被攻破第三次。

3.从帝都到汉堡城，一路山区林地，骑士部队根本无法施展，就算对方是龙骑士，在这样的林区内，表现也并不会比幻兽骑士优秀多少，一打折扣，逃亡者甚至拥有了局部的优势。

4.小佣兵团的实力惊人，最新的战报已经表明，在这个人才济济的佣兵团里，除了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这样的少年勇者，现在又拥有了数十位大魔法师级别以上的高阶魔法师与数千位精灵弓箭手。这样的实力，已经可以纵横大陆了。防守一座城池，多少有些大材小用。现在想来，池寒枫将军随手布下的这个棋子作用简直太大了。

5.汉堡城与范子爵的军团遥相呼应，如果范子爵依旧忠于帝国，两军互为表里，可以拥有了局部的主动权；如果范子爵已经被西帝君收买，也不会对汉堡城造成特别大的威胁。而且，范子爵旗下还有帝国最精锐最忠诚的七彩龙骑士团的步兵大队，范子爵就算想异动，怕也算了不算。

与帝国军部的高级军官们相比，红石大帝选择这座城市，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只是，现在不便于说出来而已。

魔法历5年冬1月最后一天，雄跨艾米诺尔、冰封两个大陆的艾米帝国国都史坎布雷第一次陷落，红石大帝被迫前往钢都汉堡城避难。

与红石大帝同行的帝国重臣如下：

帝国一级大臣：

吏部相尼洛·冯·霍达华侯爵

工部相奇思微奇·冯·缪拉伯爵

商部相本山终胜伯爵

外务尚书炎·本·雷斯公爵

帝国二级大臣：

吏部执行次长明杨子爵

外务部冰封大陆省次长伊美拉·冯·闺女公爵

军部后勤省次长罗辉男爵

军部常备省次长羽杨·林伯爵

帝国三级大臣：

军部外务省高级参赞梅林卡尔侯爵以下共计43人。

此时，帝国在外负责各大军区的一、二级军事主官如下：

帝国军部尚书池大同元帅（公爵）

帝国北部联邦战区总督（将军）铁都亲王（红石大帝的亲弟弟）

帝国狮子河战区将军池寒桐侯爵

帝国圣雪山（通云关）战区将军池长云少侯爵

帝国西部战区将军范子爵

帝国界林战区将军诺德·冯·萨姆达侯爵

当时，已经投入绵阳帝国残余势力的帝国战区如下：

帝国界河战区

帝国浮冰港战区

而对红石大帝打击最大的是，帝国文臣序列中排名第一位的帝国副相全面倒向了对方，随同副相倒戈的还有帝国3位一级大臣9位二级大臣以及30多位三级大臣。

红石大帝离开史坎布雷是一个分水岭，从这一天开始，处于各种原因，艾米帝国、修斯帝国、神圣教廷、佣兵帝国，四大王国的各地贵族

开始了全面武力扩张，纷纷拥兵自重，而神圣教廷为了拉拢这些贵族，不惜大肆封赏原本珍若拱璧的王位，最多一次教皇陛下册封了126位王者称号，也有人把这一段历史称为：“万王之王”之期。

第六章 千里追袭

危险往往比人们想象的要快很多。

帝国君臣们刚刚转身向山坡下走去，远处已经隐约传来了大队骑士的奔驰声，大地在颤抖，山坡上的树枝抖动着积雪纷纷扬扬落下。

走在最下面的大青山立刻弯腰悄无声息地贴着小树丛极快地跑到了山坡上，几息后，少年顺着山坡雪地滑了下来，脸上挂着一丝侥幸，低低地说：“至少有500骑士部队，看积雪扬起似乎在1000米以外，兜了一个包围圈，我们快走！”

帝国军部诸位军官脸上神色也是一松，这种拉网式的搜索，往往是以100骑作为基础单位，每一次300~400米拉一次，拉出后，一半的骑士充当网，另外一半的骑士往回逐寸搜索，因此，看似每一次拉网范围很大，数百骑士向外奔驰速度很快，而实际上，这样拉网最废时间的是往回搜索。被追捕者只要不被直接兜入网眼，同时不被在外围狩猎的小股骑士部队发现，暂时无恙。

走！面对骑士，唯一逃脱的办法就是进入密林。

此时也顾不得收拾脚印了，只要在天黑前，不被敌人发现行踪，夜里如果没有雪就一定会是西北风，所有的痕迹都会被掩盖。只有祈求……祈求谁呢？本来应该祈求的光明神似乎已经完全站到了西帝君一边，还是祈求上天吧，据说，在12主神上的上天就是创世神阁下。

罗辉将军把仅有的30多个禁卫军、王宫内侍以及少年幻兽骑士分为三批，4个禁卫军随大青山以及两个小佣兵团战士在前面开道——罗辉相当了解小佣兵团在雪原上的优势，队伍两侧各10个战士负责照顾体弱的老年贵族，在队伍最后是4个幻兽骑士，而红石大帝身边还安排了4个幻兽骑士。

太阳很快向西偏去，山谷中刮起了风，残雪像刀子一样切在人脸。队伍中大多数贵族都是保养很好的人，可能一生都没有过类似的遭遇，多数人脸上不知道是被风刮的还是被树枝刮的都见了血。其中有三个名门的家主是女性，已经哭哭啼啼了，如果不是国王陛下在身边，可能已经倒在地上不起来了。

在最后面断后的幻兽骑士突然匆匆跟了上来，小声和军部诸位负责人说：“报大人，南方500米有敌人的游骑小队，20人左右。正在斜向冲来。”

众多军官脸色发紧，游骑是大规模拉网中被猎者最大的杀手，充当游骑的多数是军队中的精锐战士，一个个骁勇异常，一旦被游骑追上，落单者往往立刻被斩杀只留下头颅举报军功；如果发现了敌人的大部队，立刻安排少数人不断骚扰追踪，其他的骑士返回招来大部队截杀。

“快，向前面的小山谷集中。所有人噤声！”罗辉深知游骑的可怕性。

众人刚刚进入小山谷，远处已经可以听到骑士们呼啸吆喝坐骑的声音。

哈米人王国帝国将军默德罕纳也在落难的人群中，他身边是哈米人王国二王子和北哈米人王国皇太孙以及北哈米人王国第一勇将罗德克。哈米人对于雪有着天生的眷恋，在雪原中，哈米人无惧任何强敌。

看到后面追兵越来越近，默德罕纳看了一眼罗德克，两个人点点头，向罗辉将军小声请示：“将军阁下，追兵一定会发现我们，我们留下的痕迹太多，必须杀死这批游骑！”

罗辉嘴角露出了苦涩，杀死20多个游骑至少需要40位以上的骑士吧？只要放跑了一个，下次再来的就是灭顶之灾。只是，把希望寄托在对方一时疏忽发现不了逃跑者的痕迹，还不如破釜沉舟一搏。

将军阁下抬手召来了4位少年幻兽骑士，带着军部中仅有的三位幻兽骑士，刚要向外走，被大青山拦住了。

“将军，稍等。这样直接出去，肯定会直接被敌人发现，一定会有人去报信。我们还是设一个埋伏比较好。”只是短短的几分钟，少年人随口说出了自己的计划。

军部几个负责人都是一惊，在小佣兵团诸位少年中，大青山以沉稳著称，说出埋伏这样的话实在不应该是他……看来，小佣兵团的诸少年都有深藏不露的一面。不过，所有人都不得不承认，所谈到埋伏的诱惑性还是相当高。

……

纵横而来的20骑警惕地看着周围的一切，人马嘴里都喷散着热气，突然，最前面的两个骑士带住坐骑示意同伴噤声，战马在原地打着盘旋，雪花四溅。

隐约中，从侧方向的山谷传来了哭声。

骑士队长挥手指挥部下从两个方向包抄上去，越过小山坡就看到，山谷中躺着两个穿华丽衣衫的人还跪着两个人。衣服光鲜程度与上司所命追踪目标有几分相似。

两侧骑士同时发出了欢悦的呼啸声，战马一跃而下，雪亮的弯刀高高举起——事关重大，不管是谁，追杀者得到了不留任何活口的命令。

哭泣的人听到了马蹄声，猛回头露出了苍白的脸色，似乎是两个孩子，吓得仓惶地爬起来，扭头就跑，跌跌撞撞连滚带爬，不过，看上去还没有失去最后的理性，奔着最近的密林一头扎了下去。

雪地中，战马的速度虽然被减慢，但是依旧比人类奔跑的速度要快太多，冲在最前面的骑士急速迫近，挂刀摘下骑士枪，3.7米长骑士枪猛的探身向前扎去，处于后面的逃跑小孩被绊了一下，枪尖失去了准头，嘭的扎在地上，骑士反应相当快，扔下长枪，弯刀夺鞘而出，劈头剁下。趴在地下的孩子似乎感觉到头顶上呼啸而下的长刀，哇的一声哭了出来，抱着脑袋从山坡上骨碌碌滚了下去。

20多位骑士带马在小坡顶上打了一个盘旋，两个猎物抱着脑袋浑身

是雪像两个雪球一样滚在坡地，一动不动。

雪地骑马，最怕下坡，尤其是这种20°以上角度的斜坡，马蹄铁被雪水打得铮亮落在冰雪上直打出溜，稍微不注意，马蹄就会被雪下的石块或者树干崴断。骑士们皱着眉头，留了三个同伴在山坡上接应，剩余10多骑踩着“之”字形冲了下来。

最前面的两个骑士从马背上跃下，手里拎着弯月刀，向两个少年走来，看样子他们只准备留一个活口要口供，其中一个骑士高高举起弯刀狠狠劈下。

金器破碎虚空声骤起.....

突然.....

两个俯身卧地的少年同时动了，手足腾舞间，大片的雪团从地上射起扑打在两个骑士的脸上，冰冷洁白的雪花中，隐藏着两把银色长剑带着冷艳的气息，击碎空气刺向两个骑士——被猎者和狩猎者的位置顿时发生了变化，两个骑士脸上全是碎雪，惊慌中奋力扭动身躯，但是袭击者攻击的方位和速度都超乎了普通军人的反应范围，两个骑士同时中剑，长剑没有做任何停留，向上挑带拔出，两股血流在洁白的雪花中喷射而出格外耀眼。

其他10多位骑士刚刚带住马，还没有协调手中的武器给伙伴丝毫支援，骑士的惨叫声刚刚响起，谷底各处轰轰地爆出数10团雪花，从雪团中冲在最前面的4个白衣紧身装的武者有高有矮，但是每人手中都握着一样规格式样的雪月弯刀。骑士中有人立刻认出了哈米人独有的武器，连忙向伙伴们发出警告——在雪地中，普通士兵极难与哈米人抗衡，而眼前这4个人无疑又都是哈米人中的佼佼者。

也就在这一瞬间，骑士马下突然再次轰地突起，两把黑色的长刺剑诡秘地贴着骏马鞍鞢刺入了两个骑士的小腹，剑尖带着血滴悄无声息地从骑士后背露出一小段，接着又悄无声息地消失了，两个骑士根本无法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已经失去了发声的权力从马背上萎靡地掉下来。

两个雪人从雪中一跃而出，黑色长剑再次扑向了另外两个骑士的后

背……

让骑士们彻底死心的是，埋伏者中竟然后五六人召唤出幻兽凌空而起，远处接应的三个骑士调转马头，把身体紧紧贴在马背上，手中的鞭子高高扬起重重落下，顺着原道拼命逃跑——20多个骑士，最多可以对付二三个幻兽骑士，现在不跑，肯定连送信的人都没有了。

埋伏的战士也发现了敌人在逃跑，三个幻兽骑士吆喝坐骑，绕开了前面的战场，三匹幻兽脚下幻化出阵阵波光，连人带坐骑冉冉升起。

马背上的三位骑士紧紧抱着坐骑脖子，三把骑士枪全部指向天空以防御幻兽骑士发来自空中的攻击。

密林地带，普通幻兽骑士对决普通骑士并没有绝对的优势，幻兽一旦升空，必然会受困于枝叶，落地则失去了自身的优势。三个骑士看似又极有经验，贴着马背任由骏马一头扎进密林，三把长枪斜指天空防御幻兽骑士的猝然袭击。

突然，骤变再次发生。

在三个骑士从刚才两个倒地死人身边冲过的瞬息，一道雪样的闪电爆射而起，已经倒毙于地的两个尸体突然从地上跃起，其中一个人从雪地中抓起一把雪亮的长剑大开大合，带着风声横扫而过，冲在最前面的骑士一直在凝神防御空中的幻兽骑士，根本没有想到这里还有埋伏，仓促中，骑士还是有极为优异的表现，右手全力抬起枪柄用力封挡长剑。

所有人都看到了这一剑，多数人习惯性地等待着长剑与钢枪重装在一起被封出来的巨响。但是……

闪电在瞬间暴涨，无声无息后，一个重物轰地摔在雪地上，盆泼一般的鲜血染红了大地——马背上的骑士被长剑腰斩而亡。大青山一击得手，全身上下像掉到血池里一样被染得通红。

同样从地上跃起的另外一个伪装尸体的战士半跪在地上，两手同时捧剑，漆黑的长剑从马腹部斜向刺入，细剑借着战马巨大的冲力把马内脏全部撕裂，从马背刺出半尺多长，从骑士腿上贯出，战马一声悲鸣跟

跑地带着骑士和伏击者向前冲了几步摔倒在地，骑士被甩了出去撞在一棵大树上没有了声息。

最后面的战马看到面前倒地的战马，习惯性的腾空而起，躲过了死马尸体的同时也躲过了大青山手中星瀚长剑的攻击，马上的骑士低着头看着同样一道耀眼的光泽擦着马蹄呼地扫过，被吓得魂飞魄散，把手中的长枪冲大青山甩去，紧紧贴着马背头也不回地向密林冲去。

密布的树枝横扫过来，追在最前面的幻兽骑士躲闪不及重重地一头扎到树丛中。在撞击的瞬间，幻兽立刻表现出与普通坐骑不同之处，心随骑士意念转动，奋力扭动身躯承受了正面的冲击，脖颈下方被树枝扎入，鲜血进流，幻兽嘶鸣着化作无数光粒消失了，另外两个幻兽骑士拉起幻兽，贴着树梢紧紧跟着……按照这个速度，能否追在敌人找到大部队前追上已经是未知数。

血污中的大青山身体爆起，长剑挽在背后，腾腾腾，紧追不舍，让所有人吃惊的是，大青山的速度甚至比战马还快，没膝深的大雪似乎根本不存在，像雪豹一样，每一次落地立刻腾空跃起，10多息后，大青山已经贴近了战马，柔身跃起长剑从骑士背后一剑斩下，骑士和战马甚至来不及发出一声惨叫同时被砍为两段。

在刚才的几分钟里，另外一场伏击也全部结束，普通骑士在平地上与步兵相比肯定是略微有些优势，但是，在树林中更加上大雪没膝，马匹根本无法腾挪，而对手中不论是四位哈米人勇士还是小佣兵团两个雪藏的阻击剑士他们对于雪地的熟悉程度远超普通战士，而三位幻兽骑士在空中的突袭防不胜防，埋伏圈里的战争完全一面倒。

众人都看到了这边最后一个骑士被拦腰斩断的过程，人和马腰斩处把大量的鲜血喷在大青山身上，少年苦笑着用手抹去脸上已经结成冰粒的血块。

和大青山一起扮演尸体角色的另外一个阻击剑士营副队长潜山·隆刚才被战马重重地冲倒在地上，受伤不轻，勉强站起来后，用力把嘴里的血沫子吐掉，从怀里摸出两块止血的纱布，扔给了大青山一块，自己把另外一块绑在了左肩膀上。

当大青山一行回到小山谷时，红石大帝、罗辉等帝国贵族几乎无法认出眼前这个憨厚少年，从上到下全是血，寒风中，大部分血都冻上了，每一步都咯咯作响。少年后面的几个小佣兵团员带着刚才俘获的16匹坐骑。

两位军部的幻兽骑士没口子地在众人面前称赞大青山的计划以及大青山本人如雪豹般敏锐和攻击力。

大帝极为关心地走过来问：“大青山，受伤重不重？”

旁边哈米人勇将罗德克骄傲地回答：“冰封大陆的勇士，怎么会在雪地被其他士兵击败。大青山阁下身为龙牙山神使者，就算以一抵二，又怎么会受伤呢？”

大青山诧异地看了一眼罗德克，青年哈米人浓浓的眉毛下跳动着一双善意的眼睛，借着一双大手伸出：“我，罗德克，我的弟弟是罗德斯。”看大青山眼中诧异神色没有消失，哈米人又补充了一句：“他在佣兵界有自己的化名——千里雪。”

啊？千里雪？大青山立刻想起了这个名字——和白衣阿风在一个佣兵团的剑士也是同门师兄弟，最后，这个战士用生命救了阿风。

大青山眼睛略微有些发涩，满是鲜血的大手紧紧握住了哈米人战士的大手。

在各个帝国中，经常有贵族由于各种原因，或自愿或被迫地加入到佣兵行列中，为了不辱没门庭，这些贵族大部分会换一个名字，直到有一天他真正的成功了，那时才会用自己真实的名字。好像，白衣阿风也是一个例子。

另外一个哈米人勇者默德罕纳对大青山就没有如此友好，撇了撇嘴，故意说了出来：“这算啥，如果我在那里埋伏，一个人绝对挑他们三个没有问题。”

大青山脾气好，善意地冲对方笑了笑，没有解释。

没有想到，对方竟然丝毫不善罢甘休，在两位王子和帝国国王面前接着挑衅：“看着好像多厉害，其实就会借着一只乳臭未干的神圣巨龙招摇过市，喊……现在你那条龙呢？怎么不拉出来吓吓人呀，是不是这些普通骑士根本不在乎呀。”

大青山无奈了，刚想解释什么，默德罕纳身边的哈米人帝国二王子替他接开了谜底：“大青山，抱歉，请你不要介意，这个……这个……默德罕纳将军是龙骑士汉蒙侯爵的直系侄子……这个……你明白了吧。”

大青山没有想到在同一个场合竟然连续见到两个熟人的亲戚，随即想到了和龙骑士汉蒙侯爵发生的双龙大战，当然明白这个哈米人勇士对自己态度恶劣的原因了——离开冰封大陆后，通过小佣兵团驻冰封大陆诸树屋酒吧，大青山对于龙骑士汉蒙侯爵和哈米人军务大臣此后家道衰落也需要和范子爵一样熬粥度日的事情多少还是知道一些的，大青山在脸皮厚度上远远无法与艾米相比，心中或许没有内疚但是多少已经有了歉意。

此时遇到了侯爵家的后人，大青山的脸腾地就红了，好像是怕对方找自己要债似的，低着头，脚在雪地上不好意思地画了一个圆圈，嘴里嘟嘟囔囔地道着歉：“这……这……当初……实在是不好意思，请你代我和艾米向汉蒙侯爵大人……”

二王子笑嘻嘻地拍了一下默德罕纳将军阁下的屁股：“大青山，你太老实了，你真的以为他是因为他伯父被你打败的原因和你生气呀。他是活该，当初参加赌局的时候，我让他一边压2000个金币，这样不会大输，万一你胜利了，他还可以大赚一笔，结果呢，他就根本不看好你，4000个金币全部都压在了他叔叔那边，结果……嘿嘿……这个‘妻管严’被我姐姐逼得都快去树屋酒吧当午夜牛郎了。愿赌服输，这能怪你吗？”

默德罕纳也没有想到自己的小舅子在众人面前把自己过去的丑事全抖了出来，而他又不能对王子殿下如何，脸红得和大青山有的一拼，被罗德克笑着拉到队伍最外面解了围。

红石大帝和帝国诸大臣多少知道这段故事，但是也并非全部了解，

看到有当事人在这里，众人好奇心大起向王子殿下仔细打听起来，二王子殿下是一个极为热心的人，一边走一边从最开始的帝国边疆大磨盘开始讲起，一直讲到双龙大战前前后后。

帝国军部诸位主官现在最年轻的都是40岁左右，在年轻的时候，时间或长或短都在北部联邦服过役，而当时帝国与哈密人王国还有过数场战争，最后都以哈密人兵困冰雪堡垒帝国军被迫撤退告终。现在听到池寒枫将军竟然有过如此杰出的表演，把在雪原上不可一世的哈密人搞得要卖裤子，有心无心地都在大声哄笑着，数落着某些人竟然敢挑战帝国第一敛财能手及其得意弟子岂不是自找苦吃，更有两个年轻一些的军官兴致勃勃地追问：当年的汉蒙侯爵或者是汉蒙侯爵伯爵的弟弟是否真被卖到了其他城市作午夜牛郎或者动物园优质展览品，否则，为啥默德罕纳将军现在还这么仇恨呢？

如此说来，默德罕纳将军去树屋酒吧做鸭子就不一定是被公主殿下逼迫的，说不定这是他们这一系的贵族门阀最宝贵的家传作风呢？说不定，当初他们家就是通过这方面强悍的作战力成为贵族和龙骑士的呢？只是，巨龙难道也欣赏他们这种能力？难道巨龙也有此方面的需求，这个……好像型号也不太对呀……云云。

唉……男人扎堆的地方，总会存在一些不入流的东西……只是……大青山在这方面哪里有一丝发言权。

默德罕纳彻底被打败了，又实在不好发作，毕竟是自己先找的茬子，干脆躲到队伍最后面。

第七章 封龙传说

身体最弱的十几位贵族分配到了坐骑，逃亡队伍行进速度明显加快。

入夜时分，帝国君臣来到了第一个十字路口。大青山认识这里，在20多前的汉堡城袭击战中就从这里路过。从路口向西，则直通帝国西海岸，向北通帝国北部第四重镇清朗城，是一个拥有人口30万的大城，向东通往帝都，向南直通大陆公路。

此处，根据罗辉将军的建议，队伍分成了三队，年老体弱的贵族，从这里一直向北抵达清朗城先稳姓埋名安顿下来，之后，利用各种渠道返回自己的封地，为帝国复兴大业效力。诸帝国使节，由军部军械省官员陪同，抵达范子爵阁下的军营，由他安排海船，沿大陆北部海岸线返回各自帝国，帝国诸现役军人和官员陪同大帝前往汉堡城，把汉堡城设为帝国陪都，领导帝国抗击法诺斯敌人。

罗辉将军还存有一线私心，300多人的队伍，期间又多是年老体衰的贵族，才走了一天的路……不要说走路了，那些有幸分配到坐骑的贵族们一个个都抱怨屁股被磨得出血。这样下去，一旦敌人发现了中伏击后被击杀的游骑骑士，瞬间即可以判断出帝国君臣们的大概方向，如果一次投入两个大队的兵力，这张大网的密度肯定会对逃亡者造成致命的威胁。此时分三路逃亡，必然会分散追兵，并最终让更多的人逃脱。

在帝国军部众将领心中多数也有类似建议，而帝国诸贵族也极为赞同，几个从帝国创立起就存在的大贵族家主一路上数次向红石大帝血泪跪劝：请红石大帝率领幻兽骑士亲随先行赶赴汉堡城——红石大帝本身也是幻兽骑士，可惜，红石陛下根本不理睬这样的建议。王者淡淡地说了一句：“帝国的存在，是因为诸多贵族世家从帝国创立起不弃不离，为帝王者，岂能为了逃命而甩下贵族。此事不用再谈。”

红石大帝脸上没有任何表情，考虑良久，突然，大帝右手拍左胸向帝国诸贵族深施弟子之礼：“丢失帝都，红石，愧对帝国王族列祖列宗，现在又要与诸位贵裔分离，恳请诸位给予原谅。万一，被敌人围困，请大家立刻选择投降。等帝国恢复之日，王室必然恢复诸位门第。”

衰老贵族昏花的老眼中，露出层层泪波，200多位帝国贵族低低哭泣着向北行进。

诸帝国使节向红石大帝一一道别，多数人召唤出自己的幻兽，快速离去。

寒风中，红石背着手一直站立在小山丘上，直到两批人都消失在密林深处，才淡淡地说了一句：“启程。”

精简后的队伍仅83人，其中，30多位军官和少数大臣都有自己的幻兽，行进速度骤然加快。虽然池傲天一直昏迷不醒，大青山和4个小佣兵团战士用白蜡木为池傲天做了一副单人雪橇，5个少年轮流拉着雪橇前进。小佣兵团整体实力又一次展现在帝国众多军人、大臣眼前，5个少年在雪地上行进的速度极快，甚至拉上雪橇也比一般军人行进的速度快。

入夜，军部负责人安排幻兽骑士们4人为一班，在营地500米的范围巡视。

大青山和两个大剑士营的佣兵少年手持大剑，迅速伐倒了20多棵巨木，所有的巨木都倒向一座山崖，巨木和山崖之间的缝隙构成了一个高3米的营地。佣兵们把雪拍在了枝叶间的缝隙里，不到半个时辰，一座简易的巨型帐篷已经搭好了。

篝火燃起后，红石突然把大青山叫到篝火边：“大青山，你觉得池寒枫将军会不会出事？”

少年默默地不说话，黑色的眸子中跳跃着的不仅是熊熊的篝火……还有一丝拼命压制的泪花。

“唉……”红石长叹一声：“对了，大青山，听说艾米来信了，小哥和

我提了一次，我再问下去，他又不说，你现在告诉我吧，我想，只要他还来信，就肯定不会是太坏的事情，不过，估计也不会多好，否则怎么会把精灵女王陛下扔在帝都一个人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此事，我还很奇怪，你说艾米他什么意思？一个人辛辛苦苦地跑到妖精森林去找人家，现在小女孩回来了，还带了这么多长老来帮忙。他却跑了，他是什么意思呢？”

哦，红石大帝此事还误会了。想到艾米的事情，大青山多少有些哭笑不得，自己与艾米都是对女孩敬而远之的人，没有想到的是，艾米竟然这么有女孩缘，先是林雨裳然后就是森林精灵女王陛下。

“陛下，艾米前去找的精灵小女孩，并不是精灵公主，而是一个叫‘莹’的普通精灵。莹小姐因为父亲的原因离开了艾米，艾米去找到了莹小姐，但是，她却以死相迫不肯回来，艾米没有办法……所以……他来信中说他要回到冰封大陆。”

“哦……”红石嘴角露出了淡淡的笑容：“等我小哥回来后，你们一起去冰封大陆把艾米请出来吧。帝国现在这么乱，所谓，乱世出英雄，你们都是少年英雄，我不希望你们被埋没，我想，艾米肯定也懂，什么是大节什么是小义。”

停顿了一刻，红石接着说：“现在帝国陷入战乱，我想去举行封龙仪式，你和池傲天已经有自己的坐骑龙了，我相信艾米肯定可以凭借自己的实力获得一只巨龙的青睐，并最终成为龙骑士。”

封龙？大青山一愣，周围帝国诸大臣眼睛纷纷一亮。

吏部执行次长明杨子爵在众多的一、二级大臣中最为年少，年仅33，相对于其他大臣也比较健谈，看到大青山不理解，小声给他解释了一番。

巨龙一族，多数生活在创世神界，其根本原因可能是如果它们在龙界生活，很难找到它们所喜欢的闪亮的金银钻石珠宝——即使有也肯定会被更高阶的神圣巨龙先行得到。这些生活在创世神界的巨龙，最喜欢在高山或者小海岛上搭建巢穴，在人类活动范围内，最近500年来已知

的有名字的巨龙就多达5000多条，而且，还不算在大洋深处海岛居住的巨龙。估计，至少有2万以上的巨龙。

有一些巨龙，因为某些机缘或者原因，与人类王国的关系友善，各帝国往往划出数平方公里的山区作为龙族的栖息地，如果巨龙没有危害人间，帝国不容许任何人类去打搅巨龙的生活。为了让巨龙生活的更好，帝国甚至专门成立了为巨龙服务的职能部门，定期在山区放养牦牛、山羊、烈马等巨龙喜欢吃的动物，在祭祀龙台上放大量的金银币等等。这样的区域也被统称为“龙苑”。

当然，诸帝国下如此大的血本，并非没有回报，凡是栖息在帝国龙苑的龙族不能袭击帝国村落城镇，各帝国每10年，会派出1~2位战功卓著的勇士到北海外亲手斩杀一种叫赤蛟的鱼类，这种鱼类生活在海底，体长10米以上，身上披有红色重鱼鳞甲，没有足够战力者，不用奢谈斩杀赤蛟。赤蛟肉味异常鲜美，龙族极为喜爱这种鱼肉，只是由于龙族无法深入海底，因此很少能吃到。勇士把赤蛟肉带到海边的祭龙台上，等待巨龙前来食用，没有沉睡的巨龙都会在天空盘旋，在对赤蛟肉大流口水的同时，也是仔细观察下面的年轻人——能够斩杀赤蛟足以说明祭龙台上的年轻人拥有人类中少有的勇猛。如果巨龙能够青睐勇者，则会落在祭龙台大肆品尝赤蛟肉，并正式与勇者达成龙骑士契约，成为龙骑士。当然，巨龙对于人类是极为挑剔的，至少有50%以上的勇者是失望而回。这样的机会，对于任何一个人而言，一生只有一次。

封龙，是人类帝国与龙族间达成的另外一个神圣的协议，协议规定，如果人类帝国被攻陷50%以上的领土或者帝国都城被攻克，则帝国帝王可以召集百位勇者，在祭龙台上承受龙族的三项考验，能通过考验者即成为新的龙骑士。封龙契约是有时间限制的，被封龙族，最多只为帝国效力20年，此后，不论情况如何，均会返回龙苑。

巨龙对于自己喜欢的龙骑士也有深深的眷恋，因此，上一代龙骑士故去100年内，巨龙不接受任何新的龙骑士也不会参加封龙仪式。

艾米帝国的龙苑位于梅西斯峰主山脉，方圆60万平方公里。

难怪红石大帝对于诸位臣下提出的避难汉堡城没有任何疑义，未思

进，先思退。原来陛下早有自己的打算。

明杨子爵阁下的声音并不小，树木帐篷里几乎所有的人都听到了，尤其是10多个少年幻兽骑士，一个个屏住呼吸伸长耳朵仔细听着，对于这些少年尤其是一些出身寒门的贫家子弟，能够成为幻兽骑士已经是梦想的极限，现在，想不到又有可能成为巨龙骑士，少年们的眼中跳动着炙热的光芒。

大青山不好明着扫帝王的兴致，心里却明白得很，5年前，艾米毫无任何犹豫地放弃了成为幻兽骑士的机会，现在，会看得上一只巨龙吗？表面看上去，艾米是一个很好说话的人，其实，骨子里却傲得很，先是大青山的神圣巨龙使，接着是池傲天的死神坐骑要离骨龙，以艾米的性格，现在唯一感兴趣的巨龙怕只有龙神派洛特了吧。不过，也不好说，刚才帝王那一句“大节小义”估计也是一语双关，说不定，艾米真的再出山后也能勉强签约一条普通的巨龙。

君臣一众随便闲聊了一会儿，红石大帝不动声色地左右着话题，不断给臣下鼓舞着士气，之后，众人围着篝火沉沉睡去。

.....

在普通的山区，篝火在深夜，可以传出去至少3000米以外。

在红石大帝君臣休息帐篷的300米外，黑压压地挤满了骑士，黑盔、黑甲、黑披风、黑色高头骏马，至少有500骑以上。如果是敌人，在这样漆黑的夜里，500骑士足以击溃100位没有准备的幻兽骑士。

在骑士们的前面，两具帝国服饰的骑士尸体横卧当场。最前面黑骑士默默地拉下了黑色护面，把超长的骑士枪夹在右腋下，左手用力一挥，500多位骑士500多支超长骑士枪仰指长天，黑色骏马突然发动，像四排弧形闪电一般向树木帐篷急速冲锋。

可惜，这场战争没有观众，否则，即使是池大同公爵这样的用兵专家也要为眼前这批骑士所表现出来的联合冲锋技法所赞叹——这样四合一的冲锋，即使面对三倍以上的敌人也可以轻松击穿敌阵。

当然，像池大同公爵这样的用兵专家不会认不出这些坐骑的来历——专门用于雪地战的墨黑驹。这是一种很少见的品种，马脚踝上长满了黑色的鬃毛，可以让战马极为灵活地纵横驰骋在雪地上。

就在战马即将冲入帐篷的前20息时，随着一声短促的口哨，500把超长骑士枪同时放下，黑色的枪尖在红月下散发着慑人的寒光，提高到最大冲速后，马蹄声也骤然爆起。

嘭！嘭！嘭……

第一排骑士极为整齐地把长枪从诸多角度刺入帐篷，扯动战马从两侧奔驰而过，一边从马背上扯出弯刀，一边形成新的包围圈，接着，第二排墨黑驹骑士同样把长枪贯入木帐篷，在更远处形成了第二道防线。

后两排骑士团团围住帐篷，300多把长枪指向了木帐篷两侧的出口。

让墨黑驹骑士们感到不安的是，整个帐篷里没有任何惨叫声发出。

两个骑士从马上跃然而下，用长枪挑开绑在木墙上的帐篷帆布，探头向帐篷里看了一眼。骑士身躯突然一阵，一动不动了。

众多骑士不安地互相看着，有人调转枪去捅自己的同伴，但是，根本没有任何反应。

十多个骑士同时把长枪搭在帐篷帆布下，用力向上挑去。

所有人吸了一口冷气。

整个帐篷里除了几团熊熊燃烧的篝火，一个人都没有，而两个袍泽每人胸口上嵌着一把雪亮的长剑被结结实实地钉在了木墙上。

也就在这一刻，无数的火焰突然从四面八方落下——被袭击者的反击开始了。

第八章 死神出位

如果没有大青山，泛大陆最强大的帝国或许在魔法历5年就画上了句号。

下半夜，在一片低沉的鼾声中，大青山突然被一股莫名的恐怖惊醒——不知道是什么，似乎是一种曾经相识的危险，大青山在神经深处感觉到一股透骨的寒冷。

大青山悄然拍醒了自己身边的4位佣兵战士，接着唤醒了更多的人。

当大青山从帐篷里向外窥视，正好看到最后一位帝国骑士被两个黑色骏马幻兽骑士联手搏杀，黑色骏马在雪地中表现出的异常神俊不仅一击致命，更让大青山想起了5年前在冰封大陆发生的事情——墨黑驹骑士袭击迎接幻兽的队伍。

包括红石大帝所有的人都在小佣兵团战士的帮助下悄悄潜伏在不是很深的雪中，只有两位阻击剑士埋伏在帐篷里。

就在墨黑驹骑士摸不着头脑时，随着大青山一声尖利的呼哨，所有帝国军人从林地上一跃而起，把怀里的自燃粉包撕开用力抛向了墨黑驹骑士们，接着20多位幻兽骑士每4人联手向着混乱成一团的骑士们突击。

以500人的墨黑驹骑士队伍在雪地中突袭80多人的武装，即使对手中有30位幻兽骑士，也并非太难的事情，毕竟是在雪地中，墨黑驹有着极大的加成。

但是，墨黑驹骑士指挥者只是忽略了一点：所有的野兽都怕火，包括人类饲养很久的家畜。幻兽却不怕火。而这一点一旦被有心人利用起

来，则足以扭转战局。

当80多包自燃粉连珠般扔到骑士群中，黄褐色的粉末轰然爆散，至少一半以上的墨黑驹沾染上了自燃粉，数息后，金色的火苗在坐骑身上袅袅燃起。战马们惊恐地嘶鸣着，巨热恶狠狠地灼烫着战马的肌肤，300多人的整齐的骑士队伍立刻炸开了，骑士们黑色披风也熊熊燃起，坐骑挣扎中骑士被不断扔了出去，摔在雪地上，红色顿时铺染大地。

与墨黑驹骑士混乱一团形成鲜明对比的是，4人联手的幻兽骑士显然都精通联手搏杀联合冲锋的技巧，幻兽骑士尤其是年长的幻兽骑士无疑都是极为优秀的军人，他们每一次出手都狠狠地直接指向了敌人的四肢，4把武器基本在两息间就可以放倒一个被兜到圈子里的骑士。

只有真正的战士才会如此做，在任何战场上，给一个敌人致命一击的难度要远远高于袭击对方的四肢，而四肢一旦被伤，再勇猛的战士也会丧失大部分的作战能力。而且，伤到四肢的战士将让对方整个实力和士气大打折扣。

在帐篷周围的战争立刻出现了一面倒，不到30个人的战斗队伍没有任何停顿地屠杀着数百位骑士，不断有浑身燃成火球的战马悲鸣着重重撞在树干上，不断有残肢飞起，不到60息，血红已经替代了雪白，成为战场的主色调。

三位墨黑驹幻兽骑士腾空，指挥前后围堵的骑士们合拢队伍围杀逃亡者。

但是，一切似乎都太晚了，至少放倒了100多位墨黑驹骑士的帝国君臣利用对方合围的空隙，20多个幻兽骑士断后，其他人迅速向北撤退。面对20多个幻兽骑士，一个骑士小队也没有稳胜的把握。况且刚刚被斩杀100多位骑士，而且，200多匹战马还在火光中惊恐地嘶鸣奔跑，外围的骑士躲闪还来不及，就更谈不上保持整齐队伍。更糟糕的是，100多位被攻击的骑士几乎都失去了四肢之一，动脉的鲜血在冰冷的雪地里喷射，如果不给予立刻急救肯定有死无生。

队伍最前列的墨黑驹幻兽骑士嘴里发出一声长叹，落在地上，命令

重骑士下马救治同伴，让其他两个幻兽骑士火速返回帝都再次请援兵。只是，他心里很清楚，估计再次追上的可能性不大了，在他所知道的范围，前帝国副宰相手中的墨黑驹骑士部队全在于此，而大雪封山中，其他骑士根本无法深入森林腹地追踪。

脱困后的红石大帝一行没有任何停留，贴着雪山的一条余麓的山脊一头向北扎去，一路上大青山和4个佣兵少年连续做了10多张简易雪橇，刚好幻兽骑士中有6位雪狼骑士和1位墨黑驹骑士，正好充当了拉爬犁的雪兽，只是，可惜了7只伟大的幻兽，红石大帝还在自嘲，这样的画面如果流传到后世，说不定有多少帝王会拿来当反面教材：别人都是为博红颜一笑丢江山社稷，红石大帝竟然堕落到以幻兽来拉雪橇让幻兽骑士做车夫的无耻境地。

军部两位主官和大青山坐在一个爬犁上，罗辉将军假做不经意地问：“大青山，等艾米阁下回来指挥小佣兵团后，有没有想法到军界做一些事情呢？这次帮助陛下脱离险境，你算是居功甚伟，我们几个老家伙可以联名举荐你去一个军区作王牌骑士团的大队长。你看怎么样？”

帝国军军部在帝国各部中是出了名的严谨呆板，所有军官提升，必须看军功，为了提拔中意的军官，甚至不惜在边境地区制造小麻烦或者越境追击匪帮。只是，一路上观察，军部几位主官对大青山评价甚高，尤其是两次巧妙的设伏和对自燃粉的应用，颇有举重若轻大巧无工的名将风范，这哪里是一个佣兵团干部应有的实力，放到各大战区随便一个位置锻炼三五年就是军事主官。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几位将军都动了爱才之心。王牌骑士团的大队长这样的头衔也算是下了足够的大资本。

大青山一愣，习惯性地用手抓了抓头发：“这个……小佣兵团事情也很多，我不知道能否放下。”言语间，推辞的意思却暴露无疑。

哦，两位将军苦笑着摇了摇头。

.....

池傲天醒来已经是事发后第7天下午了。

从高空被撞下来，池傲天身体内部受伤颇重，仓惶逃脱的帝国君

臣身上并没有携带什么极品伤药，身边又没有牧师，只能眼看着池傲天昏迷中浑身发烫，皮肤被体热烧得白中透红，大青山着急得嘴上起了数个燎泡，白天与池傲天同乘一个雪橇，晚上彻夜为池傲天更换雪袋。

君臣一行抵达汉堡城后，小佣兵团第二副团长霍恩斯被吓了一跳，红石大帝来了？提前没有任何消息，小矮人立刻有不好的预感。随即，小矮人率领小佣兵团10多位主要干部以及一位精灵长老到城墙前来迎接。

小佣兵团有自己的牧师队伍，几位牧师和精灵长老连忙把池傲天抬到营房进行调理。其他人来到了汉堡城原城守府现小佣兵团团部。

落座后，帝国军部罗辉将军向霍恩斯介绍了帝都发生的事情，当说到池寒枫被困帝都直到现在依旧没有消息时，霍恩斯脸色变得同样难看起来。

霍恩斯的思维比大青山、池傲天、艾米等少年都缜密，身为森林矮人王国的第三顺位继承人，而矮人又是世界上少有的寿命超过1000年的长寿种族，对于西帝君这样的人类望族了解更多，当然，更知道这样的名门拥有远超普通王国的实力。

帝都陷落，其结果可能真的不如红石大帝君臣所想象的这么简单，更不会像他们所想象，只要振臂一呼，立刻会有无数帝国贵族勤王，至于民心所向可能也不会那么简单了。

小矮人钢丝一般的眉峰紧紧拧在一起，把苦笑深深地掩藏起来。

“红石陛下。”该到的礼数，小矮人一分都没有缺：“既然陛下前来汉堡城，那么，小佣兵团当仁不让地要承担起护卫陛下的职责，先请陛下安排汉堡城城守一职。”

军部数位负责人互相看了看对方，都暗暗佩服眼前这个身高仅1米多的少年，在来的路上，诸军官就为此事犯愁。以一国之君的地位去投奔一个佣兵团，这也是史无前例的事情。到了汉堡城，到底这个城市谁说了算？按理应该是国王陛下，但是，守城的所有军人几乎全都是佣兵，而且，精灵女王陛下也在这个城市中，女王陛下也不是乖乖的听小

佣兵团副团长的安排吗？

“这样吧，请林伯爵任汉堡城以及周边6城的将军并汉堡城城守，大青山、池傲天以及霍恩斯三位任副城守，另外，从原配合小佣兵团的帝国剑士营中抽出800人组成新的禁卫军。”红石大帝此前考虑过很多，林伯爵的女儿是小佣兵团的主要负责人之一，而他本人和小佣兵团所有干部私交都非常好，无疑是出任中间协调人的最佳角色。

随后，霍恩斯与罗辉等军官联手下达命令，连续派出30多位狂鹫骑士，向帝国七大军区送信，并专门派了一伍骑士去追赶正在帝国界林战区巡查部队的池大同元帅。帝国吏部相正式晋升为帝国代理宰相，中书省行文天下：神圣教廷背叛，艾米帝国全面宣战。帝国进入全面戒备状态。小佣兵团第四副团长草原精灵弓箭营队长格尔苏带20位佣兵骑快马前往范子爵处，命范子爵放弃对泛涛城的攻略整个部队集结在汉堡城西南50里外的针林城，转入二线防御，调范子爵麾下七彩龙骑士团重装步兵大队与禁卫军第二大队的第二中队到汉堡城防御。

七彩龙骑士团四个大队18000余精锐战士在帝都外被流星雨几乎屠戮殆尽，重装步兵大队是硕果仅存的三个大队之一，而10000禁卫军现在一半已经战死在帝都，除了池寒桐抽调的第三大队，这两个中队也是仅有的一支禁卫军团了。看得出，红石和帝国军部诸位军官对于叛变太谨慎了，现在，也只能把希望寄托在禁卫军和七彩龙骑士团这样忠诚度最高的部队身上，同时，也在不动声色地削弱范子爵手中兵权。

就在此时，池傲天醒了。

池傲天摔下来，并不知道此后发生的事情，更不知道池寒枫被困。霍恩斯和大青山小心地应付着，只是简单告诉他，帝都陷落，现在所有帝国重臣都来到汉堡城，正在与帝国其他战区取得联系，遇到谈及池寒枫的事情，两个少年略微一支吾就躲过了话题。还好，池傲天是一个不喜欢说话的人，简单了解了情况，就闭上嘴巴。

大青山和霍恩斯两个人偷偷地互相看了一眼，小心地擦了擦汗，正准备找个借口退出的时候。院子传来了一阵哽咽的哭声……听声音，正是小佣兵团诸位少年的长辈莫野。

门帘被整个撕了下来，莫野和两个少年佣兵踉跄着闯了进来，三个人脸上都挂满了泪痕，两个少年佣兵身上满是冰渣脸上泪水也都冻成了冰粒，眼睛猩红。

“将军大人死了……”莫野苍凉地说了一句，举座皆惊！40多岁的中年人说完后，像是失去了全身的力量蹲坐在地上，豆粒大的泪水啪啪清脆落地，

霍恩斯手中的汤碗清脆落地，大青山眼前一片金星，手脚发麻，池傲天脸色变得煞白。

“莫野叔叔，你说什么？”大青山嘴唇发颤，放在桌子上的手不断颤抖着。

“池寒枫将军为了掩护红石大帝撤退，战死了。”旁边两个佣兵少年是此前派去帝都打听消息的狂鹫战士。

池傲天眼睛里喷射着怒火，一把抓住大青山的衣服：“我叔叔怎么死的？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大青山哑口无言。

“池傲天，别激动！”霍恩斯用力握住了池傲天的手腕：“我们也不知道，红石大帝告诉我的，你叔叔打了大青山一巴掌，命令他去保护红石大帝的！”

刚才莫野一声哭喊，早已经惊动了屋外的守卫，守卫眼圈红肿的哭泣又被巡视的佣兵战士看到，巡视佣兵低低的哭泣被操练的佣兵干部听到……正在训练中的佣兵们听到池寒枫将军战死，所有来自冰封大陆的少年无一例外地停下了手中的工作。

在所有的高阶佣兵团中，小佣兵团都是一个特例，更像是一个来自冰封大陆的父兄说了算的大家庭，池寒枫是父，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等一批小字辈的是兄，在这样一个佣兵团中，家长制度极其明显，而且不论是管人的还是被管的，从来就没有认为第二种制度可以在这个泱泱近6000人的大团体中可以推行下去。

本来，狂战士营和精灵战士的加入，每次都是加入极为强势的一个群落，按理说最有可能改变这种家长制度，可惜，狂战士首领竟然也与艾米、大青山拉上了兄弟关系，森林精灵女王陛下干脆是艾米阁下的未婚妻，两个势力反倒直接成为了家长制度最得力的拥护者。

池寒枫死了！对于众多少年而言，是小佣兵团顶天立地的擎天柱倒下了，对于冰雪大陆的少年而言，是维系他们与父亲一代军人最重要的一个长辈倒下了。

近千冰雪少年哭声连成了一片。

正在议事的红石大帝距离小佣兵团团部仅一墙之隔，雷鸣般的哭声刚刚传来，红石大帝脸上颜色瞬息三变。

当红石大帝和20多位帝国官员推开数千名小佣兵团战士走入池傲天病房时，晕厥过去的池傲天再次醒来。

池傲天皮肤本来已经极为白皙，此时，皮肤像冰一样，整个人散发着浓浓的寒气。少年从始至终脸上没有一滴泪水。

池傲天从床上一跃而起，挥手間黑色结界暴现，接着要离龙庞大的身躯撑破了整个屋顶，破砖碎瓦落了众人一头。

大青山和霍恩斯一把拉住了少年：“池傲天，你冷静一些，你要干什么！！”

“你们说呢？报仇！扫平史坎布雷！你们去不去，你们不去，我自己去！”池傲天咆哮着用力把霍恩斯从地上掀起。

红石大帝重重一脚踢在了池傲天屁股上：“池门不孝，怎么出你这么个混账！我是你的表叔，我替池门10多家主教训你！”

“凭什么！”池傲天根本没有给国王陛下面子，扭头直面红石：“我叔叔战死了，为掩护你们撤退！我要报仇！”

“你报什么仇？你去找谁报仇！凭你们几个人的实力？就算你们几个能打败三个龙骑士，小佣兵团能拿下史坎布雷吗？”红石大帝脸色铁青，

狠狠攥着池傲天的手腕。

林伯爵比池傲天早醒一天，也提早知道了一些隐约的消息，这时也挤了进来：“傲天，你必须顾全大局，现在你爷爷在帝国界林战区一带巡视，界林战区腹背受敌，前面是神圣教廷后面是史坎布雷；你爸爸在狮子河北岸，也是腹背受敌，南面是恶魔岛的敌人，西面是法诺斯的敌人，后面……桑干河军区的将军是谁的人，你难道知道吗？你哥哥现在也是腹背受敌，北面是神圣教廷，西面是恶魔岛，还好现在森林精灵站在我们这一边。范子爵阁下态度不明。帝国处于最危险的时候，你……别人难道不急吗？”

大青山、霍恩斯、林雨裳、沙若等等所有佣兵团干部无一不加以劝阻。

池傲天冰冷的眼睛缓缓地从所有人脸上扫过，眼睛中透露出冷冷的怒火和不信任，一字一顿地说：“我，只是一个佣兵，而不是帝国军人。池寒枫，对于诸位而言是帝国军人，对于我，他只有我叔叔一个身份。我不管你们的什么从长计议，不管你们什么顾全大局，你们不去，没有什么，我一个人去。”

说完，少年挣脱右手，抽出星瀚长剑，雪白的剑光刺痛了每一个人的眼睛：“如果再有人拦我，我池傲天认得你是谁，我手中长剑绝不认识任何人！”

剑前半尺，是一国之君红石大帝，还有大青山和霍恩斯。

第九章 生死仇敌

池傲天说完，跃上要离龙，风雷阵阵中向南远去。

“混账东西！”红石大帝一掌重重地拍在桌子上。

在大部分人眼里，池傲天不喜言笑不好接触，但从性情上来讲，却很随和，换言之，他大部分时候没有主见，不论在处理小佣兵团事务上还是与人相处中，是最能随遇而安的人，即使是和刚入团的小佣兵在一起，池傲天一般都不命令人。没有想到，大部分人都走眼了，一旦事情触犯了他的底线，池傲天所爆发出来的强硬席卷了所有人的原则。

罗辉、林伯爵等将军与池家世代交好，尤其是罗辉阁下，年龄与元帅相当，池家下两代人都是在他眼皮底下长大的，如果不是身为帝国军人序列中排名第三的高级军官，池寒枫的死讯肯定也要让老爷子大哭一场，现在……

“混蛋小子，他以为他自己一个人就可以挑战一座城市呀？”

霍恩斯偷偷地拉了一下大青山，示意大青山不要说话。

等众人离开后，霍恩斯招呼大青山、灵宝儿女王到小佣兵团议事大厅开会。

“你估计池傲天会去哪里？”小矮人劈头问大青山。

“嗯……他总不会去单挑史坎布雷吧。”大青山已经哭糊涂了，两个眼睛红肿，思绪根本不清晰。

“哼……你以为他和你一样糊涂？别小看了池傲天，这个家伙，看上去直率，实际上细得不得了，他怎么会去单挑史坎布雷？”

“那……他怎么办？”大青山现在脑子里一团糨糊，根本判断不出。

“大青山，你说池傲天现在最恨谁？”

“谁？”大青山吓了一跳，脑子立刻清醒了很多：“帝国副相那个什么侯爵？黄金巨龙骑士团？玄青地行龙骑士团？……呀……总不会……”大青山开始胡思乱想了：“艾米和红石大帝吧……是不是也恨我没有保护……”

“得，得，得……你省省吧！”霍恩斯快被大青山的胡言乱语气晕了。

“池傲天最不恨的应该是特拉华侯爵！”霍恩斯也挺奇怪，别人越着急，他反而越沉得住气，但是，话不惊人死不休，精灵女王和大青山都是一惊。

“特拉华家与池家是世代相争的门阀，而池叔叔本人又重创特拉华侯爵导致侯爵本人终身残疾，上代家主一气身亡。杀父之仇，不可能不报。池傲天肯定懂这个道理。他更不会恨修达等人，这是两个国家的战争，作为西帝君的指定传人，黄金龙骑士佣兵团任何一个人都没有做错。玄青龙佣兵团，估计他也不会太记恨，毕竟，上次一剑断神兵是他做出来的，这事，就算他后悔终身也不能恨项天。至于其他的，你干脆就是胡扯了，没有的事。”小矮人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随即咬牙切齿地说：“他最恨的只有一个——神圣教廷！”

大青山脸上骤然极其难看，顿时明白了霍恩斯为何支开沙若与林雨裳，脸上一片颓废，右手无力地搭在额头上。

是哦，池傲天最恨的肯定是这个国家。作为帝国王室宗亲后系一脉，池傲天从小就知道帝国对神圣教廷的支持，历年来不仅是大量资金的支持，500年来，为了神圣教廷一国的安定，帝国多少将士战死沙场。池家，从成为公爵一天起，就一直在为通云关把定花语草原南大门，这个南大门是替谁看的？而且，如果没有神圣教廷出面，玄青龙骑士团、修斯帝国流亡王室会全面倒向西帝君吗？别人多少都还有一个理由，只有神圣教廷，是赤裸裸的忘恩负义。

大青山和霍恩斯对视了一下，顺着这个思路考虑下去，池傲天会去哪里就很容易想到了，他肯定不会一个人去挑战一个国家，那肯定要去找士兵，池家本来在帝都有近千人的直属卫队——黑龙骑士团护卫队。但是，池元帅外巡带走了500直属卫队，剩下的500多骑士又在攻击泛涛镇时被调走。他肯定不会打这两支部队的主意了。其次，在通云侯池寒桐麾下还有3万多精锐将士，池傲天怕自己老爸怕得要死，根本见都不想见，所以不会去那里。剩下的就只有一个地方了——池家封地：通云关。而现在驻守通云关的是年长他4岁的哥哥池长云。

池长云、池长风（字傲天），一母同胞的兄弟俩，但是在一起的日子却不多，池长云从6岁开始作为少侯爵就搬到通云关直到回帝都上贵族骑士学校，而池长风则一直没有离开帝都直到遇到艾米等人。如果不是每年池大同的生日两个孙子必须到现场，估计，见面的机会都少。

池长云颇有其父风范，为人宽厚大度，有少年长者之风，在骑士学校中是永远的第一名。16岁即成为幻兽骑士，据称即有可能直接从爷爷手中接过巨龙成为新一代龙骑士。

看来这哥儿俩这次有得一拼。

“给池傲天派些部队吧？”第一副团长大青山问第二副团长霍恩斯。

“嗯，我想，把狂鹫剑士营除了留下20人作急用，其他所有人都派过去——其他的战士就算想拨给他，等赶到了通云关，以他的脾气，估计也早就不管用了。”霍恩斯很大方。

“灵宝儿妹妹，可否再派一部分狂鹫精灵弓箭手给池傲天复仇？”霍恩斯终于说出了这次会谈的最主要目的。

“好！”灵宝儿女王在汉堡城早就呆腻了，每天都是阴天，飘雪不断。与帝都与妖精森林根本没有办法比，小女孩玩的心态立刻表现出来：“我自己亲自带队去！所有能够骑乘狂鹫的精灵全部都去！再请6个长老和我一起出发。”

霍恩斯一头大汗……本来说给池傲天一些帮助，这个，如果灵宝儿女王去了，估计就算再给池傲天5000精灵弓箭手，也抵不上女王陛下一

个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只是，话还不能这么说。

“灵宝儿小妹妹，你……真的要去吗？明后天，大青山肯定就要到冰雪大陆去请艾米回来，你说，如果你不在，艾米回来怎么办呢？”霍恩斯虽然没有谈过恋爱，但是看多了艾米的故事，自然有所心得。

“哇！我要见到亲爱的艾米哥哥啦，太好了，我好想艾米哥哥呀，艾米哥哥太帅了，大大的眼睛，浓浓的眉毛，白白的皮肤，说话声音好雄壮，身材好高，比你比大青山又高又帅……”女王陛下根本不管小矮人是否爱听，对心目中的偶像一通狂赞赏。只是，这些描述，让大青山和霍恩斯两个人产生了深深的疑问，艾米长相什么时候变化这么大？艾米有那么帅吗？好像还是第一次用这个词来形容艾米的人吧。艾米也没有大青山高呀，女王陛下真的可以确认，她在妖精森林中见到的是艾米阁下吗？不会是另外一个男子吧？

小女孩欢呼着冲出了屋子。

“我去安排狂鹫剑士营了。”大青山扭头刚要向外走，手腕突然被紧紧握住。再回头，看到一张满是泪痕的脸——这还是大青山第一看到小矮人的泪水。

“你能确认，池叔叔不是我们害死的吗？”

大青山一愣，没有明白小矮人的话。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艾米没有离开我们，现在还和我们在一起，他是否会提醒池叔叔小心这样的变故，或者在帝都战争中护卫红石大帝和池叔叔平安离去。是不是我们的无能导致池叔叔的死？”

大青山认真地想了想，默然摇摇头，轻轻拍了拍小矮人的肩膀，转身离去。

对于霍恩斯而言，从艾米离开后，小佣兵团大部分战略方面都出自他之手，如果，其间真的有他的责任，怕是矮人此后1000年的漫长寿命都无法消除这种内疚。

魔法历5年，对于小佣兵团而言，是极其受伤的一年。年初，清纯美丽的精灵少女莹悄然离去，未久，团长艾米远赴妖精森林希望能够挽回自己的爱情，但是.....很受伤的艾米最终长叹着离开了妖精森林离开了艾米诺尔大陆；随即，在年末的帝都惊变中，小佣兵团最坚固的后盾池寒枫将军战死，池寒枫的直侄池傲天怒发冲冠，离开小佣兵团，开始了他血腥20000里的征程。

500多位狂鹫骑士从汉堡城起飞，笔直冲着东南追赶池傲天，大青山给众人下的死命令：3天后，必须到达通云关，到通云关战区将军府邸听候池傲天吩咐。掉队的人，自行返回汉堡城，不要耽误其他人行进速度。

看着遮天蔽日向南飞去的狂鹫群，帝国君臣立刻猜到了一些，红石大帝苦笑着摇摇头：池寒枫将军战死，看来并非今天唯一的坏消息。

派往各地打探消息的狂鹫剑士和幻兽骑士已经陆续返回，君臣意料之外的坏消息出现了：并不是所有的居民都对红石大帝近20年的休养生息感兴趣，同样，并非所有的贵族都能够一直保持贵族的荣誉，数千年来，西帝君的名声太显赫了，对于普通居民而言，这个数次拯救整个大陆的传说英雄的影响力极大，再加上神圣教廷利用宗教的力量宣布支持西帝君，保守地估计，至少30%的居民明确表示支持西帝君，而至少20%的中小贵族已经公开投向了西帝君的阵营。

目前，红石大帝能够控制的士兵不超过40万，而其中还有10万在冰封大陆，其他的30万中还有50%以上是剑士营。

本来，红石一直希望，藏富于民，藏兵于民，却偏偏没有想到最终却尝到了自己亲手酿制的苦果。

如果不是范子爵已经派12000精锐部队前来汉堡城听候调令，面对艾米诺尔大陆棋局，帝国君臣或许只能袖手旁观。还好，疾风知劲草，范子爵在国难当头时期，大是大非把握得相当好，不仅仅派出了军部下达调令的两支部队，几乎把麾下所有正规军都派了回来，手边只剩下20000剑士即将在5日内退守到帝国西海岸的另一座小城。

就在这样一种沉默中，魔法历5年，即将过去了.....

第十章 兄弟阋墙

魔法历年5年冬2月20日，龙抬头。

红石大帝正式行文天下，册封为掩护帝国君臣殉职的池寒枫侯爵为忠勇亲王。已故忠勇王阁下没有留下直系子嗣，因此，特册封亲王阁下义子艾米·哈伯伯爵为少忠勇王，册封忠勇王亲传弟子大青山为帝国伯爵。忠勇王生父池大同公爵晋升为通云王。天下行吊，待收复帝都时，以帝王礼葬。

而事实上，魔法历5年冬2月18日，池寒枫王爷的葬礼已经在帝都举行了，堪称风光大葬。

帝都陷落期间，帝国有史官流落帝都。目睹了忠勇王的葬礼前后，并收录在帝国编年史中。

“起，魔法历5年末，为护圣驾，忠勇王殁。帝都军民感恩，哭声连天，三日不绝于耳。王属部将七彩龙骑士团12000中万余战死，余1342人闻王殁，临战晕。王属部将禁卫军2500人战死，235人晕倒被俘。王属部将剑士营15000众，被匪酋魔法致晕被俘。以上17000余王生前部下，无一变节。”

“魔法历5年冬2月，万余被俘士兵绝食三日抗衡，匪酋归还王圣体。再睹王遗颜，万众痛哭，183忠烈之士哭毙，与王同葬。”

“王属士卒无论年长年幼，无论爵位高下，无论伤病，以双手移平七彩龙骑士团废墟，掘地取巨条石，为王建陵；陵面南背北，南北41丈，取王诞辰；东西87丈，取王亲巡87营；高5丈2尺1寸。王陵规模仅微逊开国圣王。”

“王陵落成，帝都百万居民轮次祭祀长达70余日，王陵鲜花遮天蔽

日，帝都素绢价涨百倍。匪酋西帝君兄妹三人、叛酋项天等于王陵落基当日亲来祭祀，西帝君兄妹执弟子礼。”

池傲天从帝都上空急速掠过时，肯定不知道下面万余帝国最精锐的部卒正在彻夜赶工为池寒枫修建陵园。否则，以池傲天的性格，会落下去大哭一场。性情中人。

要离龙长途飞行速度比巨龙还要慢一些，从汉堡城到通云关，池傲天飞了整整两天两夜，没有吃一口饭没有喝一口水。

魔法历5年冬2月13日，通云关40万军民都看到了奇异的一幕。

下午2时傲阳万里，天外突然风雷阵阵，接着，一种似牛似虎的叫声响彻天际，眼看着，北天无数浮云层层迭起层层变黑，数息后，一只巨龙从天边展翅飞来。通云关前后两代主人都是龙骑士，城内居民对于龙尤其是龙骑士的坐骑龙见多了一般也不会大惊小怪，但是，这一次，还是让消息相对闭塞的通云关居民吓了一跳：这哪里是巨龙，分明是一只巨龙的骨架在天空飞舞，而骨架上还真有一位龙骑士——一位全身披着骨头的高大骑士。大部分居民都知道老城主现在西征，目前城里当家的少城主还只是一位幻兽骑士。如果，这个龙骑士带有敌意，对于通云关无疑是一个挑战。

守城的士兵如临大敌，聚兵鼓、惊将钟同时敲响。

正在城主府开会的诸位圣雪山战区的军官们听到士兵快报，立刻联想到旬月前，恶魔岛主帅的黑暗巨龙吟风在附近出现，少城主池长云带领20多位军官披挂整齐，刚刚走出大厅门。就看到大批士兵手持长弓、盾牌、长刺枪等对付巨龙的武器急匆匆地向内府跑来。

随即，天空中一片黑暗，小桌面大小的骷髅龙头喷散着黑色的烟雾缓缓下落。

“是我弟弟，大家不要攻击！”池长云和几个公爵府直属部将立刻知道是谁来了，大声命令。

白森森的骨制面具向上推起，面具下，是一张同样惨白的脸。池傲

天想从要离龙身上跃下，但是50多小时保持同一姿势骑乘，又是在寒冷的高空，整个身体都僵硬了，一头从要离龙背上栽下来，脸上摔得全是血。

池长云心疼弟弟，不顾满身厚重甲冑，吃力地弯腰扶起池傲天。

“叔叔，死了……”

池长云听到这句话，根本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手脚发麻，站立不稳：“你说什么？”

帝都与南部数十省的联系，必须经过腹地桑干河战区，而事实上，半月前，桑干河战区已经开始拦截各地信使，到帝都叛乱前两天，所以信使无论军情还是民政，一律予以扣押。因此，帝都叛乱之事，现在，也只有北部数省有消息。汉堡城的信使需要躲开桑干河战区的关卡，都还在路上。

“哥哥，神圣教廷叛乱，攻陷帝都，叔叔为了掩护红石大帝撤退，战死了……”在外人面前，池傲天不好释放自己的感情，回到了通云关，回到了高祖起家的地方，再也控制不住了，冷血少年失声痛哭，一边哭一边捂着嘴剧咳，鲜血顺着指缝喷涌。

通云关，500年前就被封为池家属地，周边200里内，大小产业多少都和池家有关系，黎民百姓也多少都和池家有着或远或近的关系，哪怕只是祖上曾在池府做过佣人，但总能找到一丝联系。池门中也有旁支最后沦落到失去所有贵族称号，甚至连帝国骑士都不是，即使这样，这些旁支子弟也都留在了通云关，参加每年一度的祭祖。在大街上看到一个衣着破烂的老妪自称自己是池大同公爵的姑奶奶，那也千万不要以为这是民间泼妇的咒骂，99%的可能是，如果池长云见到这位老太太就真的跪下喊一声太奶奶。总而言之，通云关百里之内，就是池家的大家族。乡里之间出现违规犯科之事，动用家法的机会远大于国法。

池长云身边的将领，倒有一小半是池家累世相交的家将，对池家诸人更像是兄弟朋友而非属臣。听到池寒枫战死的消息，根本不敢相信，全都蒙了！池寒枫现在是池家三大顶梁柱之一，帝国地位最高的战区将

军，在爵位上和军部排名都高于乃兄池寒桐侯爵，又有小佣兵团诸位天才少年帮助，最近又攻克了汉堡城，在帝国军中声誉如日中天，怎么会……一句话说没就没了呢？还有，帝都陷落，这怎么可能？帝都号称是百年不落之都，说陷落就陷落了？谁能攻克帝都，两道城墙，数百架大型防御投石器，数万精锐骑士。

但是，池家二少爷是出了名的不喜言笑，更不可能诅咒自己的亲叔叔。

池傲天一边哭，一边把他知道的事情详细描述了一遍，关于池寒枫具体战死的过程，池傲天并不了解。

通云关诸军官一听，泪水连连落下的同时，都吸了一口冷气。

池傲天对于帝国军队布局不熟悉，对于帝国各部将官任用更缺乏了解。现在，通云侯池寒桐正在南疆与法诺斯军团、恶魔岛军团对峙，经常有小规模战争发生，侯爵麾下仅一线精锐部队就35000人，加上二线部队和剑士营，70000多大军一线排开。这么大的军队，每天人吃马耗需要多少粮食？而帝国最大的几条大陆公路都从桑干河通过，桑干河战区将军是帝国副相的儿女亲家，在历次帝都政治风波中旗帜鲜明地站在帝国副相一边。帝国副相反了，谁能保证不是早有预谋，立刻有将官意识到最近三周来没有收到任何帝都消息是受到了封锁，如此看来，桑干河可能早就倒向了西帝君一方。池寒桐侯爵就算不被腹背夹击，粮食物资肯定是受制于人了。

“池少家主，我们应该立刻派人去通知侯爵大人？”说话的是一个30多岁的文士，一脸焦急，眉头紧紧挤在一起。池傲天并不认识，文士是公爵府上最优秀的参谋之一都睿明兰，本来直属通云侯，但是出征前专门留下协助池长云统领家族领地。

“好吧。”池长云也是性情中人，只是，做了快一年的圣雪山战区代将军，每天处理比桌子还高的公文，性格已经快被磨平了，而且，本身也比池傲天稳重，否则就算池寒桐放心让儿子代管战区，帝国军部怎能放心让一个年仅25岁的少年手握数万重兵？池长云哭了一会儿，意识到责任重大，一边用袖子擦去脸上的泪痕，一边对都睿明兰说：“其实，我

们派人也没有太大必要，傲天刚才说，帝国军部大部分留守将军都和红石大帝在一起，以他们的稳健，肯定会直接派幻兽骑士去通知帝国各重要战场。我们也派一位幻兽骑士吧，以防万一。”

说话间，众人扶着浑身僵硬的池傲天来到了将军府议事厅。

“我要士兵！我要10000黑龙骑士团的士兵！”池傲天没有等所有人落座，大喊了起来：“我要血洗神圣教廷，血洗乌鲁城，我要用100万神圣教廷信众的鲜血来祭奠叔叔！”

所有人看着疯狂中的池傲天都惊呆了，在认识池傲天的人的印象中，他是个一天都不说一句话的男孩，任何时候都是冷冷的样子，在这个男孩神经中似乎根本没有激动、欢笑等系统。当然，他们不会知道，三天前，池傲天大逆不道手持长剑抵在国王陛下面前。

“但是，二少爷，大老爷还在前线与敌人交战，如果，法诺斯军团与桑干河战区联手袭击，或者断粮断草，侯爵阁下的10万大军随时有崩溃的可能，我们现在最重要的是打通界林，让侯爵大军可以通过界林小道尽快返回通云关。”以一个参谋而言，都睿明兰头脑相当清楚，立刻把握住目前局势最关键的地方。

“我不管。”池傲天冷冷地说了三个字。

“二少爷，你必须从大局考虑，否则万一由于我们接应不力，导致侯爵大人遭受重创……”

都睿明兰还想说什么，被池傲天劈头打断。池傲天一直呆在帝都，除了池家一些亲随官员陪同池公爵和父亲返回帝都，对于属地其他人并不认识，池寒桐回帝都的机会又相对少，因此，池寒桐直属的部将池傲天几乎一个都不认识。池傲天生平又最恨招摇之人，眼前这个参谋，屡次三番站出来表现自己如何机智，以池傲天的性格根本无法容忍，一掌重重拍在桌子上：“滚！没有你的事！”

都睿明兰是一个相当傲气的人，从进入侯爵府后，虽不能直接取代首席参谋，但是以谋算无疑成为了侯爵府上最重要的谋士之一，不仅是侯爵大人，就连公爵阁下对都睿明兰都很客气。池傲天一句话，说者无

心，听者有意。立刻让都睿明兰感觉到自己身份卑微，斜看了一眼池傲天，一语不发，大步走出议事厅。

池长云示意另外几个参谋出去劝解都睿明兰，还想用兄长的身分拦下池傲天：“长风，老爸走的时候带走了三个大队的黑龙骑士团，现在我手中一共只有三个大队，算文员一起总计12543人。我去哪里给你再找10000黑龙骑士团？再说，都睿明兰先生说得对，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池傲天眼睛里充血，两眼紧紧眯缝着还是透出两道血红的目光，盯着池长云，一字一顿地说：“我记得，根据池家家规，如果替一个直系亲属报仇，只要跨国界，那么，任何人可以动用5000人的黑龙骑士团，对吗？”

黑龙骑士团，创建之初本是池家自己的卫队，后历经100多年的征战，正式列入帝国正规军武装。因此，池家家规中才有这样一条。池长云当然也知道，默默点点头。

“我还记得，池家任何一个当代家主的直系子孙，有权利动用5000黑龙骑士团为自己效力5年，以建功立业。对吗？”

池家第三代家主，非常喜欢自己的幼子的幼女。但是，由于帝国继承法，池家公爵侯爵职位只能由长子继承，作为幼子，只能降次继承子爵的爵位，作为幼女，不仅不能按照池家宗谱排名，连成为帝国骑士的权利都没有。当时，帝国对女子相当轻待，按前朝律历，女子不得继承任何家业，不得加入军伍，不得经商等等。而这个名叫池田萌的少女不论文采武艺都远超其他6子13孙，论行军打仗，把她13个兄弟加一起都不在一个层次上，作为女孩子，胆大心细，在其他兄弟还深深畏惧巨龙的时候，就已经极为开心地抱着巨龙脖子爬上爬下，巨龙竟然在池家家主之外，也允许小姑娘骑乘。因此，池家家主专门制定了这么一个家规。池田萌这个少女也极其给祖父增光，当时，帝国正在对神圣沙漠帝国用兵，池田萌率领5000私家军纵横8000里，一直打穿神圣沙漠，穿越渺无人烟的沙漠腹地，黑龙骑士大旗从沙漠西南一直杀到沙漠东北，不仅把神圣沙漠帝国打怕了、打跑了、打服了，还给帝国打下了界林以东13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今天的浮冰港就是当年池田萌大军最终饮马

处。池田萌21岁的时候已经官拜帝国蓝翎骑士、军部一级将军，爵至征东侯。如果不是后来被王太子殿下看中，穷追3000里嫁入王室并最终成为王后，池田萌最终的爵位甚至可能超越乃祖。

其后，池家又有数位直系子孙借兵征战，也都战果累累，否则池门也不会派生出如此多的侯伯子男门第。

池长云当然记得这条家规。

“长云长风……长风长云……长云长风……”池长云性格憨厚，有几分像大青山，被弟弟连续顶撞，苦笑着嘴里低低地念叨着，缓缓从桌子上拿起了佩剑。

池傲天听兄长念叨着，脸色腾得地红了，立刻知道池长云想要说的话。

在魔法历元年前，池傲天无论在各个方面与自己兄长差距都很大，在骑士学校中，给池傲天带课的师长刚好是4年前池长云的师长，每每爱作比较，在他们眼中，池傲天所有的一切都不如池长云，尤其是在领袖风范和号召力方面。

在家族中也一样，池长云如太阳一般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而弟弟永远是一颗躲藏在阴暗角落里的昏暗小星星。

从魔法历元年后，准确讲，是池寒枫回到帝都以及艾米、大青山成为池家子弟后，池傲天突然间爆发出璀璨星光：千古第一骨龙骑士、湛蓝圣境对抗双剑兽、西林岛攻防战、帝都一剑断神兵、断冰港龙骑士大战等等一连串的光环照耀在这个年仅20岁的少年身上，不仅仅是公爵府的人为之惊讶，这些宛若奇迹的故事被无数吟游诗人广泛传唱，成为了传说中的英雄人物。

直到此时，人们才发现，原来那个看似遥远的星星不是一颗小流星也不是一颗没有能量的行星，而是一颗更为巨大的散发热能的超级恒星。

就在这时，有心人开始研究起兄弟两人的名字：池长云，池长风，

长云长风，仔细琢磨一下兄弟两人的名字，自然就知道做弟弟的一定会后来者居上，再大的云彩只要风一来，一定会被吹得个烟消云散。

“我不是那个意思……”冰冷少年嘴笨，还想解释什么。

“不用说了……”池长云脸色异常平淡，嘴唇无奈地抽动了一下，摆摆手：“你说的都是你的权利，这是祖宗为了让后辈子孙为列祖列宗长气的好办法，你说得对。只是，我这个做哥哥的，上不能为国家尽忠力抗强敌，下不能为池寒枫叔叔尽孝征讨神圣教廷……”池长云说到这里，又想起了自己10多年没有见面，回来后也没有机会怎么相处的叔叔，眼泪簌簌落下：“因为，爷爷、父亲都不在这里，我是暂代的家主，所以，我必须对10000黑龙骑士团的将士负责，必须对他们身后的家庭负责。现在，做兄长的只能掂量一下你的能耐……”

池长云所说，池傲天也清楚。池家第五代家祖为了防止无能子孙假借先祖家规，利用各自私心，随意调兵最终导致兵败身亡，特意在祖父立下的家规后又补充了一条：“任何希望动用黑龙骑士团为自己打天下的子孙，必须在武技上胜过当代家主或家主顺位第一继承人。他人不能替代。”意思很简单，既然这条是为那些武技非凡却又怀才不遇的子孙定下的，那么如果你连家主顺位继承人都不如，还是不要出去丢人了。

“我……”池傲天还想说什么。

“不要婆婆妈妈的了。”池长云挥手打断：“这不是你应有的风格，来吧，打败我或者至少不被我打败，你就带领家族士兵去为叔叔报仇。否则……我们还需要从长计议。”

池傲天也意识到，叔叔战死后，自己的表现与平时的表现相差太多，也不想多说了，抬手抽出了腰间的星瀚长剑，创世神亲手打造的长剑在连续饮了两只巨龙的鲜血后，宛若通灵，一出鞘立刻爆发出一连串的龙吟声，两道金色的波光从剑身一闪即逝。

传说中，上古神兵都拥有灵性，甚至可以自行选择主人。现在看来起码星瀚长剑是通灵的，斩了两只黄金系巨龙后，剑身就莫名其妙地多了两道金色波光。不知道如果斩杀了其他系的巨龙会有什么标志出现。

池长云被晃得微微眯了一下眼睛，苦笑着：“听说了，你前不久在剑断黑水魂后，又多了一把据说是上古神兵，而且在汉堡城一剑斩杀了一只黄金巨龙……唉……小佣兵团的手笔真大。动辄就有如此神兵，听吟游诗人说，艾米阁下还拥有创世神亲手打造的三大神剑之一的湛蓝陨石巨剑。只是，希望，你现在要剑下留情。”

说完，池长云长剑出鞘，一道碧绿色秋水波纹在大厅里荡漾而起。

啊？看到这把剑，池傲天不知道该战还是不战了。

弓。

弓作为人类最早使用的远程武器，对人类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说，直到人类拥有了弓箭后，与其他种族天生利爪、尖牙、浓毒、厚甲相比才拥有了真正意义上的优势，才成为当之无愧的万物之长。也是从这一刻起，人类甚至左右强悍如巨龙等种族的命运。

根据不完全统计，直到月亮第一次变红时，也就是大概15000年前，弓力，这个概念被第一次引入军队器械管理中。

所谓弓力，是指拉开一张弓所需要的力量。具体测量的办法是，用一杆固定好的吊称，先称出弓本身的重量。接着，用称勾挂在弓背中心位置，用重物挂在弓弦上，不断加码，直到弓弦被完全拉开。此时，弓重 + 重物重量，即为此弓的弓力。

一般而言，军队中优秀的长弓手都必须拉开30公斤以上的重弓，且必须在10分钟内连续射出3壶箭（即36支）。一般帝国的二线部队，必须能够拉开20公斤的角弓，而最差的剑士营训练者，也必须能够拉开10公斤的短弓。

凡是使用角弓和长弓的弓箭手，都必须掌握使用弓箭的技巧，尤其是远射技巧。

每一位军队的弓箭手，握弓手的手背上都画有不同角度不同颜色的线，每一根线，代表以这个高度射出的箭距，通过这种办法控制中远距离的飞射位置。好的弓箭手，甚至可以根据风向纠正自己超远程速射的距离，误差非常小。

——《池一子·弓说》

第十一章 黑龙铁骑

池长云手中握着的竟然是高祖留下的秋水长剑。据说，这把剑来自精灵一族，通体泛着莹莹绿光，锋利无比，高祖就是凭这把宝剑帮帝国开国国君打下这500多年的江山。而这把剑只有家主才可以持有。现在看来，是爷爷给了父亲而父亲又给了兄长。

星瀚长剑的锋利程度根本不是一般的武器可以比拟的，不要说是精灵族遗留的上古利器，就算是矮人族打造的含有微量元素的武器也无法

抗衡。只有创世神打造的武器才可以对抗创世神打造的武器。

万一，秋水长剑被斩断……池傲天都可以想到父亲和爷爷的脸色。

只是，如果不用星瀚长剑，普通长剑根本无法与秋水对抗。以池傲天的性格不可能当着众多通云关军官的面让兄长换一把长剑。

少年将军也是犯晕了，也是先听到叔叔的噩耗，接着又被亲兄弟用祖宗留下的家规逼到不得一战的窘境，早就忘记自己手中握的到底是父亲亲手交给的秋水长剑还是自己平时使用的长剑。

同场比武，按照惯例，地位低的人不能先攻击。池长云看池傲天久久没有攻击，误以为他严循规则，也就没有客气，也是真的想看看分开5年中池傲天现在到底武技如何，是否真的如吟游诗人传唱的那样，已经到了一个普通人根本无法达到的高度。秋水长剑掠过一道浮光，剑走外势，身随剑走。

池傲天脸色顿时阴沉，没有敢用星瀚直接拦击，矮身向后大退一步，长剑退而相接，两个亲兄弟搏杀在一起。

如果不是兄弟两人长得极为相似，仅从用剑手法上是看不出任何血缘关系的。

池长云的长剑完全走标准骑士刺剑的路子，每一剑必定攻击敌人腰部以上部位，重点区域是胸部和颈部、头部。池长云长剑师从乃父，讲究快、准、劲，每一剑一旦刺不中，立刻回剑再刺，剑上留有微小的柔韧劲道，因此敌人不用希望武器格挡，长剑会在瞬息中贴着对方武器缝隙攻入，长剑一旦沾体立即洞穿，敌人会立刻丧失行动能力。

池傲天的长剑剑法是池寒枫在海克村隐居授徒10年在哈伯家传剑法上改良而成。哈伯家长剑与普通长剑不同，两侧开刃，一般需要双手握，攻击大开大合，一握之上全是凶地，99%以上的攻击都是劈砍。改良后，最好还使用两侧开刃的长剑，舞剑而非刺剑，60%以上的攻击都是从剑两侧发出。而池傲天本人性格内向，在学习叔父剑法时，再次改良了剑法，加强了近身后的突刺，60%以上的攻击均为方寸间突然刺出，其间不乏背刺、侧刺、肋下刺等只有短剑才有的攻击方式。

兄弟相搏，池傲天吃很大亏，他相当清楚，秋水绝对无法经受星瀚正面一击，不得已，只能用剑身平推平刺，攻击力骤然减少泰半，仓促中很快落了下风。

池长云脸上没有表现出来对池傲天剑技的鄙夷，周围小部分军官与池傲天并不熟悉，不论是作为家族军官还是帝国军官，他们效忠的对象只有一个：帝国代将军池家家主顺位第二继承人池长云，嘴里当然不会客气了。

以军人的性格，太损的话不会说，但是冷嘲热讽肯定也不会少。

“看看，少将军剑技又大有长进。”

“当然，侯爵阁下手把手教出来的，虎父无犬子。”

“可惜，少将军一直忙于公务，否则以少将军的武技，一旦到外面闯荡，那天下的巨龙还不纷纷被少将军斩杀？”

“是呀是呀，早听说佣兵中多是浮躁之人，只知一二就妄自菲薄天下，狂妄，狂妄。这些无知之人，哪里知道天下真正的英才都隐身在军旅之中。”

“什么黄金脑呀，什么千古第一神龙骑士，名气大得快把我耳朵都磨起茧子了，现在一看，真的不过尔尔。”

通云关的军官嘴下功夫真是很厉害，通篇不带一个脏字，绝对不提池傲天三个字更不连带池门，但是每一句话都直指小佣兵团和池傲天。

池傲天从加入小佣兵团后，根本没有受过这样的侮辱，脸色腾的变黑了，紧紧咬着下唇，脚下突然加快步伐，每刺出一剑必定向右侧急速跑出一大步，再刺再次移步，转瞬间，长剑刺出20多剑，围着池长云转了十多圈——这是霍恩斯遇到强敌后的战法，霍恩斯个子比较矮，如果一味正面攻击，遇敌太强则很难找到对手破绽。小步不断地围着对方转圈，出手即抢攻，每一招必定攻击敌人侧面，迫使敌人不断转身，让对手防不胜防。

池长云也是第一遇到这样的招数，在传统的刺剑攻击中，最多是小范围的移动，这样三四剑就围着敌人转了一圈子的攻击，还从来没有见过，长剑急速劈刺像山一样跌宕起伏，冷气骤然大增，池长云不得已，连续后退多步。

以池傲天的性格，在战斗中，一旦取得上风，长剑如狂风巨浪般奔涌刺出，在大多数时候，中枢神经已经取代了大脑，把秋水长剑的事情随即扔在了一边。

连续围着池长云向右侧急速攻击20多圈后，矫健的身躯突然向左跃去，星瀚长剑直指池长云左肩，池长云仰身躲过，池傲天右转习惯性地向下拉剑——这是池寒枫改良剑法的精髓所在，池长云也是习惯性地扬手一挡。

噹啷……一道白光后，秋水长剑应声落地。

池傲天大惊，立刻知道自己所犯下了错误，星瀚急速回撤——迟了一步，长剑锋利地扫过了池长云的盔甲，一道耀眼的白光后，蕴含微量稀有元素的板甲和内衬的锁子甲像纸一样被割开，在池长云左肩上留下一道深达半分长5寸的伤口，白色的伤口停了一刻，鲜血大量迸涌。

所有人都惊呆了。

池长云自己用力捂着伤口，剧痛扭曲了少年的脸，憨厚少年将军勉强挤出一丝笑容：“傲天，真的不错。即使没有创世神的长剑，我也没有任何把握对抗你的长剑。小佣兵团真的很厉害。”

冷酷少年脸上泛起一阵红，不知道如何回答是好。

众多军官手忙脚乱地围上去帮代将军裹伤，人群中池长云缓缓地说：“你休息一天，我现在就传令下去，把周围四大营区所有士兵集合，集合士兵需要两天，后天一早，你到城西校军场点军出发。”

有军官已经把秋水长剑从地上捡起，池长云此时才发现长剑竟然是秋水，脸色变得更为难看，右手接过后狠狠咬了一下嘴唇：“可惜了高祖留下来的长剑，只是，此事也不怪你，是我粗心，我会向父亲和爷爷解

释，并领取处罚。你下去休息吧，后天参加出征时，我为你送行。”

池傲天已经50多个小时没有合眼，落地后就是兄弟之战，头脑乱成一团，张了张嘴想说什么，但是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冷吭了一声，扭头离开了大厅。此前池傲天一直昏迷不醒，身体状况也极为不好，到卧室后，一头扎在床上连睡了两天。

第三天，东边的妖精森林方向泛起第一道白光，池长风卧室的门被敲响了：“长风，起来了，20分钟内我们必须出发。”

池长风推门看到自己的哥哥站在门口，由于胳膊上厚厚的包扎了很多层，无法披重甲，只是在前后挂了小型皮甲。池傲天低下头，悄悄地掩藏了自己眼中的歉意，跟着兄长和卫队一起来到校军场。

通云关防区长400多里，宽200多里，黑龙骑士团六个大队中，重装骑士大队和重装步兵大队驻守通云关，第一骑士大队和协从步兵大队镇守妖精森林西侧的咽喉要道，这里通往佣兵帝国，第二骑士大队驻守西北部，距离沙漠帝国仅400里，地行龙骑士大队驻守西边的界林。通云侯组织二线兵团时，从黑龙骑士团中抽走了协从步兵大队和第一、第二骑士大队。鉴于东南战事频繁，池长云除了在妖精森林正北放了一个骑士中队，在西北放了两个骑士中队外，其他所有的军队都驻扎在距离通云关与妖精森林之间，这样无论敌人攻击通云关还是正面攻击大陆公路，都可以在2个时辰内赶到。

池傲天和池长云兄弟站在大校军场将军台上，眼前黑压压一片几乎是骑士部队。

虽然担心自己父亲的战况，也担心池傲天没有统领过万众大军，但是，池长云知道池傲天不喜欢说话的性格，此时，还必须替他站出来告诉帝国士兵发生了什么。

少将军刚准备说话，西北方向突然传来一阵阵响亮的鹰啼，接着，猛禽拍打天空的气浪声隐隐传来，众人抬头向西天看去，黑压压来了极多的巨鹰，这在森林中是不常见的景象，这个时辰，鹰类一般不活动，而且，猛禽很少聚集行动。

再仔细看，巨鹰背上竟然都有人类骑士。巨鹰骑士？通云关众多军官眉毛紧紧皱在一起，如此多的巨鹰骑士，一旦从空中强袭，对任何军队都是一场无法控制的灾难。轮勤的军官迅速组织弓箭手到位，等待命令后发出攻击。500多位通云关的长弓手弓着腰快速通过两侧甬道，站在校军场北侧，一簇簇黑羽雕翎箭插在地上，一张张30公斤的长弓吱吱拉开。

天空的骑士发现了下面的军队，但没有理会下面弓箭的威胁，最前面的骑士压低巨鹰翅膀，后面数百巨鹰一个跟着一个，依次压低了翅膀，滚滚气浪冲着校军场的军人们席卷而来，甚至可以看到鹰爪上映射朝阳的利爪。

很少有军人一次看到如此多的飞骑士直接压顶而下，面对迅速近千迫近的利爪锐喙，一个年轻的弓箭手由于紧张，突然松开了手中的弓弦，黑箭化作一道黑光射向了最前面的骑士，自己也发现自己射错了，吃惊地叫了出来，也就在此时，弓箭手们才听到将军台上有人喊：“不要放箭……”

所有的弓箭手都替飞鹰骑士担心，30公斤的长弓射出去的箭在50米以内，速度比声音还快，对手听到弓弦声前，弓箭已经射中。在这么短的距离中，对方数百巨鹰，肯定连反应的机会都没有，这一箭……怕是要射中多只巨鹰了。

就在黑箭即将射入飞鹰骑士群中的一瞬间，最前面的两个飞鹰骑士突然同时射出两根绿色短箭，嘭……在数百人类弓箭手不可置信的目光中，黑箭被两只绿箭贯穿箭杆，划出一道双色痕迹从天上掉在地上。

在神圣教廷中，有着两套完全不同但是又互相融合的晋级系统。

首先，是作为神圣魔法师职业上的晋升。

所有宣誓效忠光明神并愿意成为神的仆人的信徒，都将拥有最初级的职业——初级牧师。与魔法师不同，效忠光明神的一刻，立刻就拥有了使用初级神圣魔法的权利——更准确讲，初级牧师已经是光明神在人间的使者之一，他可以获得光明神的部分能力。

经过刻苦研习，并不断发誓效忠神，信徒们将获准使用更多的魔法。此时，也将晋升为正式牧师。

牧师的下一个目标是高阶牧师，成为高阶牧师后，神职人员将不仅仅拥有神圣的救助法力，还将可以学习圣言等攻击性神圣魔法。

当需要从高阶牧师再上一个台阶时，神职人员将面临他们的第一个选择：是选择完全撇开七情六欲一心一意的为神服务，还是继续从事教廷日常事务，抑或是选择进入某个蛮荒地带来当地居民带来神的福音。前者，将成为祭祀，后者将成为贤者，而从事教廷日常事务的人则拥有神官的称号。

这三个称号在各个国家中所得到的尊重已经不亚于六大元素系大魔法师。

99%以上的神职人员都会终身停留在这三个职业中——只有通过教廷严格考验的人，才有权利继续在他们的职业生涯中进行下去。

这种考验是完全有必要的。因为，当神职人员拥有的魔法力进一步扩大后，比魔法力更早一步膨胀的是他们的心。

对于教廷而言，这是一个秘密……一个不能告诉任何普通信徒的秘密。

——《万王之王·神圣教廷篇》

第十二章 黑龙骑士

就在此时，所有军人们突然惊讶地发现，巨鹰背上的骑士竟然是清一色的森林精灵。

森林精灵？一丝不安的气氛像水波一样在军人中微微荡漾开。

众所周知，精灵们尤其是森林精灵很少进入人类领地。妖精森林虽然近在咫尺，但是还是有相当多的通云关居民对精灵的所有印象只是来自道听途说，并没有真正见到过精灵。如此大批地出现精灵，是什么意思？难道，精灵也参战了？

就在此时，狂鹫已经落到离地面2米高，精灵骑士们纷纷从巨禽背上一跃而下。为首一个精灵大步走向池傲天，说话间丝毫没有缺了礼数：“副团长阁下，大青山、霍恩斯两位副团长与女王陛下派小佣兵团狂鹫骑士营和狂鹫剑士营前来支援阁下。这是大青山、霍恩斯阁下的亲笔信。”

池傲天看着眼前的精灵极为眼熟，微微一愣后，回忆起来。妖精森林中，按照精灵部落分部，划分为六个方向，每个方向有一个负责精灵弓箭手的武者长老，灵宝儿女王千里寻夫时，身边带着两位武者长老，眼前这位正是其中之一：青洛。

精灵大长老阁下专门介绍过这位长老——大部分精灵在到一定年龄后，都会主修魔法，而青洛此前参加了吟风之战，眼看着数百位大魔法师和魔导师释放出来的魔法雨点般落在吟风身上，没有想到的是，暗黑巨龙一族天生对绝大部分魔法免疫，魔法师的威胁甚至不如普通精灵弓箭手，这一铁的事实给青洛相当深的印象。吟风一战后，刚刚成年的青洛阁下离开了妖精森林，进入人类世界反复追寻武道勇者，并最终成为精灵一族中难得的武道高手。仅从相貌上也可以看出青洛与其他精灵的不同，青洛刚刚进入精灵的中年期，与其他精灵的清秀相貌不同的是，武者精灵脸上写满了坚忍刚毅，这在精灵中是极为少见的。

池傲天离开汉堡城后，小佣兵团诸位主官立刻命令狂鹫剑士营和狂鹫精灵弓箭手营出发，狂鹫剑士营是池傲天直属的部队，两位正副团长都是来自冰封大陆的少年，也知道池寒枫战死的噩耗，又听说池傲天与国王陛下翻了脸，直接扑向了通云关。他们相当了解自己顶头上司的脾气禀性，两个人担心得不得了，生怕池傲天半路上出了问题。狂鹫出发后，一路上一口水都没有喝，一直飞到天黑，狂鹫夜里看不到东西，两个少年哭着恳请精灵们多多辛苦，利用森林精灵天生拥有的与动物心灵

沟通的能力，星夜追赶池傲天，一定要尽快找到。

青洛本身是一个极其严谨公允的人，受女王陛下的命令，必然会尽心尽职，现在又受小佣兵团近200位狂鹫剑士所托，带领400多位精灵每天只休息3个小时，一路向妖精森林方向追来。

池傲天接过了信，打开刚看了两页，眼圈泛红。此前，大青山、霍恩斯不支持他报仇，不论理由多么冠冕堂皇，冰冷少年心中难免有些抵触，看了信，又看到小佣兵团两大空中部队全线支援——事实上，其他部队由于无法通过桑干河防区也无法支援，因此，这也是大青山和霍恩斯能动用的所有力量。池傲天心中微微一热。

信是大青山执笔写的，看口气倒多是霍恩斯的。

信中并没有解释任何东西，只是替池傲天起草了一篇《讨伐神圣教廷诸叛逆》的檄文。霍恩斯知道池傲天不善表达，但是……此事还必须向士兵们说清楚。

在艾米诺尔大陆诸帝国中，神圣教廷是唯一被帝国承认的宗教，在各个帝国中拥有极其崇高的地位，甚至各个国家君王的继承，都要得到教廷至少形式上的认可。帝国军民对于教廷人员更是顶礼膜拜，虔诚的教徒们愿意为教会捐上最后一分财产。在这种背景下，如果没有一个极其充分的理由就悍然对教廷宣战，无疑，不仅得不到居民的支持，甚至连军人们都可能会反叛。

池傲天手中，就是一份解决这个难题的信函，他所需要的，只是当众念出来而已，可以看出，霍恩斯和大青山为这篇檄文费了不少心血，里面都帮池傲天想好了该如何表达自己的观点。

按照信中的说法，池傲天召唤出了要离巨龙，在众多黑龙骑士团战士的眼前，少年一跃而上，巨大的龙甲缓缓合上，要离龙展翅冲天而起。

随即，少年冰冷的话语，在整个校军场上空回荡。

“各位黑龙骑士团的战士们，或许，大家不知道我是谁，我先自我介

绍一下我自己，我，是池傲天。”

话音刚落，下面的队伍中已经出现了交头接耳的现场。池傲天？就是那个搏杀巨龙的小佣兵团主官？屠龙者，这对于任何一个武者都是梦寐以求的荣誉，没有想到，今天看到了。

池傲天稍微停顿了片刻，冰冷的话语再次响起。

“我要告诉诸位一个消息，而这个消息在此前两天还没有任何人知道。那就是——”少年愤怒的声音突然响彻云霄：“神圣教廷与法诺斯兽人军团勾结，利用红石陛下寿辰邀请诸国使节前往帝国的机会，藏兵于使节团，在10天前攻陷了帝都史坎布雷。”

什么？万余众战士全部都惊呆了，帝都被攻克？这是所有人做梦都想不到的。

少年冰冷的声音突然消失，接着，所有人听到了低低的哭声——一个来自于天上，一个来自于将军台，在众目睽睽下，池家一母同胞的两位天才少年同时落下泪水——士兵们甚至能看到泪水从骨龙骑士的面具中滴落，穿过骨龙，晶莹剔透……

未久，天上的哭声消失了。

“为了掩护红石大帝陛下撤退，我亲叔叔，帝国京畿将军池寒枫侯爵率领最后10多位禁卫军战士留在最后守在王宫密道口，独力抵抗三位黄金龙骑士和数十位大魔法师、数千战士的攻击。”

“在最后时刻，密道被敌人的魔法师彻底封死了，那时，我叔叔命令最后的禁卫军战士投降，并向他们说了如下的话：‘禁卫军士兵们，现在，我命令，你们去向龙骑士投降。你们刚才的表现，无愧于帝国最精锐部队的称号！当你们再次回到你们的部队时，你们所在的大队将有权利在队旗上刺印上一个喷血的黄金巨龙头，这是你们为自己部队争得的无上荣誉。你们，也可以在自己的袖口刺上两只黄金巨龙。你们是敢于对抗巨龙的勇者！’”

“在士兵们投降后，为了帝国的荣誉，为了池家一门500年来不落的

威名，我叔叔以长剑自杀。他的幻兽坐骑，痛鸣一声，撞死在他的脚下。投降后的10多名士兵中，有六七位士兵抢回长剑自杀。”

校军场上，鸦雀无声。

作为军人，从进入军营的一刻起，就知道自己必须面对死亡。而池寒枫，作为帝国阶级最高的将军，作为王室宗亲，竟然能够坦然放弃生命，从容赴死，这足以在瞬间让黑龙骑士团所有士兵热血沸腾、血脉喷张。

“整整500年前，池家有一位20岁少女，骑乘着巨龙，率领5000黑龙骑士团，从这里出发，历经一年，击溃一个帝国，穿越了荒漠，为艾米帝国打下了一片新的疆域。就是在那一次战役中，黑龙骑士团真正打出了自己的威风，从池家的私家军，一跃成为帝国四大王牌骑士团。参与那次战役的5000黑龙骑士团战士中，3人叙功勋授予侯爵，26人叙功勋授予伯爵，253人授予子爵，942人授予男爵，1532授予勋爵，全员授予帝国蓝翎骑士。”

“今天，本来，按照家规，我找兄长要兵10000替叔父报仇，现在，我改变了主意。”

池傲天话语顿了一顿。

“500年前，一个柔弱的池家少女能做到的事情，今天，我为什么做不到？500年前，5000黑龙骑士团的池家子弟能够攻克一个帝国，今天，同样是黑龙骑士团，同样是池家5000子弟，为什么我们做不到？！所以，我只要5000骑士，重现500年前池家黑龙骑士团雄风！”

“我们去进攻谁？说出来，大家或许会怕。我们去进攻的是——神圣教廷，我们的目标是血洗乌鲁！！！！！”

虽然士兵们心里已经想到了答案，但是听到这样的话语，还是表现出极为吃惊的神色。

“我知道，有人认为我这样做是叛世逆俗，我还知道，有人一定认为我疯了，为什么要去进攻教廷？”

“我在痛哭，不仅仅是因为我叔叔战死，还在为艾米帝国600年来数十代帝王痛哭，还在为500年来戍卫通云关的黑龙骑士团将士们痛哭！”

“600年前，今天的神圣教廷根本是一个信徒不过千人的小教会，开国高祖陛下拿出帝国最富饶的土地，让他们建设家园发展信徒，600年来，数十代帝王不断资助教会发展，并最终成为一个国家。600年来，数十代近百万黑龙骑士团士兵们，在这里，枕戈待旦，为神圣教廷戍守南大门。600年来，士兵们，请你向右看，那是什么？那是600年来战死的黑龙骑士团战士的集体墓地，我记得3年前统计的墓地的数字：152304。我们有152304位先辈战死，他们是为谁战死？答案还需我告诉你们吗？！”

暴风雨般的话语一次次洗礼着士兵们。

“但是，就在帝都陷落的当天晚上，神圣教廷教皇陛下和20位红衣大主教，竟然公然宣布：‘他们所信奉的光明神已经放弃了艾米帝国，放弃了为他们守卫疆土的艾米帝国将士，光明神认为，只有法诺斯兽人才是这片艾米诺尔大陆的主人。’我们此前，所看到的所有来自法诺斯军队的攻击，竟然全是神圣教廷的授意，竟然全是他们出卖了我们军团布置，导致帝国又有数万军人血染沙场，导致同为帝国四大精锐的火狮子军团损失泰半。”

“士兵们——”池傲天在空中撕裂地大喊着：“你们，告诉我，神圣教廷这种做法，我们是选择投降还是选择战争？”

万余士兵和数万围观的通云关百姓雷鸣般的吼出了同一个声音：“战争！战争！战争！血洗乌鲁！扫平神圣教廷！”

池傲天在天空中，轻轻挥了挥手。

“士兵们，我现在需要5000最优秀的黑龙骑士团战士，只要5000人，多一个也不要。请大家仔细考虑好。后天此时，愿意与我北征的战士，请到这里集合。我只要5000人，最早到达这里的5000战士和我走。”

沉默了片刻，池傲天又补充了自己的意见：“本次出征报名，不包括

重骑士团战士，我们此去，一路深入敌国腹地将达到3000里，得不到足够的粮食补给。但是，如果诸位重骑士团的骑士愿意，你们可以派你们身边的见习骑士前来参加本次北征，但，必须征得本人同意。”

终黑面龙王一生，这是他仅有的两次长篇发言中的一次，这篇发言质量之高令世人瞩目。期间对数据的旁征博引让大多数史学家为之侧目，而事实上，对于矮人这样的长寿种族而言，500年……不过是一生的1/3，霍恩斯的父亲曾经亲眼目睹了池田萌东征途中的风范，当然霍恩斯也不会太陌生了。

一言以蔽之，与其用这次发言说池傲天是一个极为优秀的演讲者，不如更准确讲，是伤之弥深，恨之弥切，真情流露得恰到好处。

一般来讲，骑士分成两个级别，一种叫Banneret，就称为骑士，这个名字来自于他们长方形的旗帜，是作战的主力。见习骑士称为Bachelor，即学徒兵，组成更小的队列跟在主力后面，他们需要积累经验，掌握更多的作战技巧。见习骑士的旗帜也是长方形的，但末端开叉呈燕尾状。等他们有了相当的功绩后，可以向军事主官请求升级。于是传令官将之旗帜上的燕尾剪去，升级成骑士。

所有这两种骑士都由他们的侍从护卫着，侍从的骑枪尖上挂着长三角形的矛旗。这些旗帜的规格是统一的，上面绘着家族的纹章。相应的，骑士分成两个等级，侍从也有两个等级，Squire指较为年长的侍从，随着主人参加战斗；而Page相当于勤务兵，多为接受骑士训练的少年。

——《艾米诺尔大陆·骑士战争》

第十三章 出征万里

“解散！”随着最后一声命令，池傲天巨龙从天空中缓缓盘旋落下。

池傲天再次掀开龙骨护面已经发现了圣雪山防区的数十位军官眼色全都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对于圣雪山防区的军官，此前对池傲天的隐隐敌意有相当一部分是不信任产生的。尤其是池傲天表现出的来一直是一个蛮横不讲理的少年，直到此时，军官们才知道，原来在少年冰冷的表情下孕育着如此沸腾的岩浆。不论是池寒枫战死前所说的话，还是一语中的的指出黑龙骑士团数百年来10万将士为神圣教廷战死，这些话在所有军人中引发了排山倒海般的共鸣，尤其是后者……军人是一个很奇怪的社会群体，80%以上的军人家庭至少有一个孩子成为了军人，因此，几乎每一个黑龙骑士团的战士都曾经有过亲戚倒在与神圣教廷有关的战争中，此时，需要用出离的愤怒来形容黑龙骑士团的战士们。

看着池傲天冰冷的神情，一个骑士中队长军衔的军官小心翼翼地和

少年搭讪：“池少将军，不知……不知可否在阁下北征的大军中，为卑职留末席之地？”

没有等池傲天回答，另外一个中队长急不可待地推开了骑士中队长：“去，去……一边儿凉快去，昨天是谁口口声声地对小佣兵团英雄无敌的英雄们诽谤来着？难道其中少了阁下吗？现在却来讨好，好话坏话都让你说了，你缺德不缺德呀？”说完，转过头向池傲天陪着笑说：“池二少，我家可是池门一系中历史最老的军官，我祖上就随池家高祖东征西讨，我家第三代老祖还随同池田萌小姐东征沙漠帝国。我真的希望能够继续拥有这项荣誉，请……”

“得了吧，伯爵大人，您都40多了，去打仗？你以为这是参加花语平原三日游呀？就算您有这好心，但是，您也必须知道自己的体力不行吧。”另外一个年仅30岁的壮汉从侧面横着挤了过来：“二少爷，我是黑龙骑士团三年一度军官比武第二名——去年，第一名和侯爵阁下组建二线兵团了，您让我去吧，虽然没有您厉害，但是，您放心好了，所有战役，我包……”

“池少将军，让我去吧，只要给我这个机会，您不用给我发大队长的薪水，就当我是一个小兵就好。”

“少将军，还是我去吧，我对神圣教廷地形非常熟，肯定带您少走冤枉道，我们杀他们个七进七出，长坂坡我大喝一声，河水倒流七日！”

“少……您别推呀，您收下这些钱，就让我去吧……”

“二少爷，这是我家祖传20代的神秘宝甲，穿上以后，专门调筋活络、滋阴壮阳、金枪不倒，我送给您，您就让我去吧……”

……

黑龙骑士团的士兵现在可都在下面站着呢，士兵们哪见过这个呀，好像不是去打仗，而是去公费旅游、公费泡妞。

聪明的士兵们也都全不走了，一群群围在后面看——堂堂帝国通云关战区校军场已经沦落为自由市场，大把大把的金币在天空中飞舞。有

聪明的骑士立刻命令自己的随从回营地取帐篷，今明天就在校军场过夜，这样，怎么也可以挤入前5000名吧？

唉……如果……人死后真的有知，看着满把撒向池傲天的金币、紫金币，池寒枫将军阁下在天之灵真不知道该笑还是哭，生前，就有人送他天高三尺的牌匾，没有想到，死后竟然也可以继续刮地三尺。

池长云沉着脸站了出来：“肃静！难道，诸位如此表现是帝国精锐部队应有的吗？所有军官一律退下！参加北征的军官，我明天会拟定出来。不许喧哗，退下！”

池长云很少板着脸说话，军官们对于这个沉稳的少年却有一种超乎寻常的怕意，一边退下一边偷偷地给池傲天打着眼色希望幸运之神可以眷顾自己——只是，以池傲天的迟钝哪里能接受到如此复杂的信号。

池傲天颇有劫后余生的感觉，身上的皮甲几乎被热情的军官们大分八块，脸上黑一块白一块的可能不知道被哪位着急了从外面抓的——要知道，黑龙骑士团也是帝国四大精锐之一，军官们也都是身经百战，20多个中高级军官联起手甚至有可能屠杀巨龙的，身为普通人类的池傲天怎么可能对付。

池傲天和兄长并肩走回议事厅，池长云立刻坐下来草拟北征军官名单。当长达40人的军官名单放在池傲天眼前时，吓了池傲天一跳。

名单上全是目前圣雪山防区正职的军官，从小队长一直到大队长一级，甚至包括了现有三个大队长，以及一个完整的参谋班子。

“哥哥，我……不是这个……”要离龙骑士口舌是出了名的笨拙，支吾着不知道该如何说。

池长云憨厚地笑了：“兄弟，虽然我不希望你去，我必须为爸爸打出一条安全通路。但是，既然决定了，那我绝对不会拖你的后腿。我对军官们都非常熟悉，这些一线军官经验丰富，直接可以帮你的忙——大军团作战没有这些主官，你根本管不过来的。你也不用担心我，还是那句话，我对军官们都非常熟悉，也知道他们的副职中有谁可以顶替他们。去吧，兄弟，如果丢了池家的脸，不仅是我饶不了你，我想叔叔在天英

灵也不会饶恕你。”

“还有，刚才我挺奇怪，你为什么用见习骑士？如果你认为重骑士行进速度慢，你可以要求他们不携带重甲，你这样直接选用见习骑士，他们大多数是20岁以下的孩子，战斗力与正规骑士差距相当大。这么说吧，一个正规骑士中队极有可能击败两个见习骑士中队，如果用一个正规骑士大队绝对可以击败两个见习骑士大队。”池长云提出疑问的疑问绝对不是没有根据的。

神圣教廷虽然号称不设防的国家，但这并不意味着神圣教廷没有战斗力，整个教廷拥有数十万的牧师，这些牧师尤其是转职之后的高阶神职人员都拥有相当强盛的念力和战斗力，而且拥有自我疗伤的神圣魔法。除此之外，神圣教廷的佣兵相当活跃，数千支佣兵团中不乏顶级佣兵团，不论从人数还是质量而言神圣教廷注册佣兵规模仅次于佣兵帝国。还有……如果真的神圣教廷勾结法诺斯军团，可以想象，善于战略的法诺斯军团统帅部不可能不未雨绸缪。

再者，嘴里虽然没有明说，实际上，池长云对自己弟弟的带兵能力，尤其是大军团用兵能力相当怀疑，小佣兵团此前战力最多不过2000，而且，主要带兵的是团长素有黄金脑之称的艾米阁下。池傲天可是从来没有独当一面的经验，第一次出征就要深入腹地3000里，失败阴影肯定是随时恭候左右，不招即来，挥之不去。

池傲天不喜言语，唯一一点除外——就是战争，他略微沉吟了片刻，脸上带着一丝兴奋的红晕，从浮冰港保卫战开始侃侃说起。

在浮冰港一战中，小佣兵团第一次拥有了自己的骑士部队，但是由于相当部分的骑士没有完整的盔甲和标准配置的骑士长矛。不得已中，艾米从城中器具仓库里取出最简单的皮甲和最普通的角弓、剑士长剑仓促装备上，为了保全实力，艾米命令骑士部队不得像正规骑士一样冲入敌阵——实际上也没有相应的武器装备。但是，在最终投入战争时，没有想到竟然取得极好的攻击效果。成排的骑士从敌阵前冲过，散射的箭羽暴雨般落下，让敌人防不胜防，而且根本没有有效的部队可以对抗。

此次北征神圣教廷，深入敌方作战，可以想象，一旦深入500里，

与通云关这个大的补给基地必然失去联系。因此，无论带多少军队，一旦陷入与正规的骑士对阵，肯定消耗不起。就算神圣教廷没有战争经验，但是牺牲100个人消耗一个敌人的把握肯定是有的。与其这样，还不如就按照艾米当时的做法，完全以高速移动部队为主，全部配备远程射击武器，在不和对方发生消耗性冲突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远程攻击对方。

在池傲天的打算中，所有的骑士均不配备传统的骑士矛，而全部改成单兵的双手剑或者弯刀，地行龙骑士一律改为小战锤作为近战武器。战争只有两种模式——战争初期所有部队拼命地奔驰射击，用箭雨彻底让敌人阵型崩溃，一旦敌人陷入慌乱中，骑士部队立刻突入作最终的肉搏。如果敌人的指挥官极为得力，部署神经又足够粗大，整个阵型一直不崩溃，则立刻撤出战争——每战伤亡数字与敌人相比绝对要控制在20%以下。

池长云虽然年仅25岁却也是帝国军人中不可多得的帅才，对于战争节奏感把握非常强，越听眼睛越亮，兴奋地拍了拍桌子：“不错，不错，这个办法如果在其他战场上，不一定能成功，但是，在神圣教廷成功的可能性非常大，教廷80%以上的领土都是大草原，非常有利于骑士作战，你又有狂鹫骑士，完全可以利用狂鹫骑士作为突前部队，精灵弓箭手的射程远非普通人类战士可以比拟的，这样你就始终拥有战争的发起与结束的权力，对方除非也找出一支狂鹫骑士，否则绝对抓不到你……如果不是要给爸爸打通回程，我都想去了。你还需要我给你准备什么装备？说吧，只要仓库里有，我全部送上。”

“至少6000套皮甲，6000匹战马——战马不包括骑士现在的坐骑。还有，角弓4000张。”

“哦……为什么不要长弓？军备仓库中至少还有8000把长弓，有效射程达到200米，比角弓远50米以上。”

“不了，长弓的箭羽是特制的，箭杆长度至少需要90厘米，箭羽长度不低于15厘米，太难找了。角弓对箭羽要求很低，大部分城市中都可以找到，甚至可以自己做。哦……对了，我还要4000把小型弩，如果没有这么多，能收集多少要多少？”

“什么！？”池长云腾地站了起来，愤怒形于神色：“你要什么？！”以池门500年武风，对于劲弩极其深恶痛绝，如果池傲天不能给一个满意的答复，池长云……

“在断冰港血战中，法诺斯军团第一次偷袭中就已经成规模地应用了……小佣兵团不少战士……”池傲天猜测到了兄长的反应，嘴角露出了一丝无奈。

“……”池长云无语了，战争中，如果一方率先使用弩肯定会背上极大的罪名，主帅甚至有可能被本王国军部定罪。而且，一旦有人使用弩箭，对方则有权在战争中不计手段，甚至包括屠杀平民。池长云了解弩箭对普通军人的危害，只有弩箭才可以抗衡弩箭。

随后，池长云亲自下去安排所需物品。

第二天下午，狂鹫剑士营全员赶到了，100多个少年熬夜带痛哭，眼睛都红红的。少年们见到池傲天一个个激动得不得了，哭的哭笑的笑，没有任何人说但是所有人的表情都足以表达了为池寒枫复仇的决心。

战争从来没有百战不死的战士，看着一个个来自冰雪大陆的少年3000多里追随自己，池傲天冷冷地冲大家说了几句，安排所有人去休息了——池傲天就是这个脾气，直属部下们还是相当了解的，如果太热情了，那就不是池傲天而是团长大人了。

第二天晚上，池长云为黑龙骑士团赶制的盔甲出来——所有的黑甲上都绣着白边，就连随风飘舞的黑龙大旗上也绣着一尺多宽的白边，专门为小佣兵团战士和精灵弓箭手赶出来的盔甲上更是以白色调为主。

第三天一大早，池傲天和池长云再次来到了通云关城西，校场上的军人少了一半，地行龙骑士、见习骑士、狂鹫剑士、狂鹫弓箭手、亲卫队依次排列，一眼望去，杀气却增加了很多。

“战争，会死人。这次战争，孤军奋战，会死更多的人。愿意出征的出发，不愿意的留下，不耻辱。”池傲天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淡淡地说完，停顿片刻，挥手示意出发。

魔法历5年冬，随同池傲天出发的战士如下：

黑龙骑士团地行龙骑士中队2035人；

黑龙骑士团重骑士大队见习骑士2803人；

黑龙骑士团亲卫队332人；

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195人；

小佣兵团狂鹫精灵弓箭手403人。

连同池傲天阁下本人，总计5679人。

这次出征，在艾米诺尔大陆历史上留下极重的一笔，有史学家称：“血填湖泊，尸满峡谷”；还有野史称：“乱兵所到，无论妇孺老弱，亡者十之八九。”池傲天所率领大军过后，很多花语平原的居民从此不吃猪肉和狗肉了——死的人太多，猪和狗成天就吃肉——吃人肉，一个个肥得浑身流油，甚至见了活人眼睛都会变得通红。

这场空前绝后的战争甚至导致三位神明的正面冲突。

在正史中，黑龙骑士团北征被称为“黑龙狂怒远征”，在野史中，这次远征名字很多，出于为池傲天王者名誉考虑，不一一罗列了。

第十四章 岐阜殉难

黑龙骑士团并不是直接杀向神圣沙漠帝国首都乌鲁，暴怒中池傲天并没有丧失应有的理智，他的第一目标：教廷东海岸重镇罗德城。

在此之前，一脸忧虑的教皇恳请红石大帝把来自冰雪大陆北部联邦的精锐部队派遣到东海岸协防，以阻止法诺斯东部军团对教廷领土的突袭，红石大帝考虑到在大陆局势上需要神圣教廷坚定不移地站在自己这边，因此，痛快地答应了这个要求。攻克汉堡城后，小佣兵团主官之一巴尔巴斯奉霍恩斯之命专程赶赴摩亚达希望与北部联邦雪月军团指挥官取得联系。

按照霍恩斯的想法希望能够说动雪月军团派遣一个中队甚至更多的战士进入妖精森林北部进行防御——不仅防御妖精森林还负责对圣雪山战区的支援，从更长远的角度考虑是为即将全面崩溃的佣兵帝国的佣兵们留下一条安全通道。这些佣兵进入通云关后，霍恩斯希望能够就地整编成为小佣兵团的外围组织。

在池傲天的战略步骤上与霍恩斯几乎完全相同——黑龙骑士团最好能够与北部联邦军团取得联系，甚至期望取得雪月军团的指挥权——毕竟池寒枫以及艾米的父亲都曾经是雪月军团的大队长，现在雪月军团相当多的军官都出自这两人麾下，而艾米的父亲在军人中口碑又一向极好，不能说没有这个可能。

池傲天心中隐隐有一丝不安，雪月军团可以说是被诱到神圣教廷，时间已经过去数月，在此期间，举国巨变，教廷可能不暗算帝国最大一支预备战力吗？此时的池傲天心中还存有一丝侥幸——被调入神圣教廷的北部联邦军人多达万余众，其中又不乏如雪月军团骑士大队这样的精锐部队，由于雪月军团直属大队中肯定有为数不少的幻兽骑士，神圣教廷即使动用5万以上的部队奇袭，也不能保证一举全歼。教廷不可能冒

着泄露消息的危险去先行攻击雪月军团。

从前后顺序上考虑，神圣教廷肯定是先奇袭帝都，然后再想办法解决这一偏军。从地域跨越来看，为了保证帝都战略的必胜，教廷肯定是集中了优势兵力，在帝都之夜前后，教廷最多也就是能有一小部分兵力用来暗中牵制北部联邦军团。就算教廷完成帝都战略后立刻调兵东上，从帝都到教廷东海岸，按照正规行军，起码需要15天，其间还有帝国界林战区阻隔。而按照北部联邦军队的战力，绝对不会被轻易歼灭。

综合这些考虑，北部联邦军团此时应该刚刚得到帝国军部的通知，正在想办法向最近的帝国战区靠拢。

通云关向北300里，进入神圣教廷领土。

一路都是大陆公路，在公路两侧，间或有神圣教廷的小村落——从任何意义上来讲，这些村落都是极为幸运的，因为直到此时，池长云率领3000重骑士还在“送行”，池傲天当然知道兄长久久相送的真实目的，冰冷的黑色瞳仁中尽量压抑着浓郁的杀气。

神圣教廷的居民们看到有大规模的军队行进，好奇心竟然驱使这些不知死活的人站在大陆公路两侧看热闹。

最前面是数百骑士皮肤洁白细腻，略微尖立的耳朵第一时间告诉了所有人他们的身份——这些看似极为柔弱的人竟然是大陆上极为罕见的种族：森林精灵；精灵们身后是数千强壮的人类战士，一色的兽皮锁子甲，马侧挂着雪亮的长剑。人类和精灵骑士长队一律排成四列，绵延数里，所有人无声地催动胯下坐骑，马蹄翻飞快速前进。

刚刚看到骑士队伍队尾，紧接着就听到远处传来轰、轰、轰……的雷鸣，宽阔的大陆公路在雷声中颤抖，两列高达4米的地行龙骑士带动坐骑小跑着冲了过来，从骑士到地行龙身上披满了厚厚的甲冑，地行龙身侧挂着半人多长的单手锤杖，公路上漫天飞起的红色浮土不断纷纷扬扬落下，黑色面甲下的骑士们似乎根本没有看到这些灰尘，没有任何人发出声息，像死去的幽灵一样不断前进。

在队伍最后面，是排成三行的铁甲骑士。天空中，不时有人类狂鸢

骑士和精灵狂鹫骑士升起落下。几乎所有的军人身上都背着弓箭……甚至……还有地行龙骑士背后背着一人多高的强弩！而在此之前，所有的人还没有见过任何一支纯粹由弓箭手组成的军团。

更让教廷军民们难以理解的是，近万人绵延5里的队伍中，只有两个颜色——象征不祥与死亡的黑色、白色。慢慢的，有些老成的居民感悟到什么，悄悄带着自己的家人离开了大陆公路——他们从这些军人的眼睛里读到的只有血仇与死亡。

帝国通云关战区与神圣教廷南部领土接壤处的大陆公路两头各有一个重镇，南侧是通云关，北侧是神圣教廷岐阜城。

魔法历5年冬2月23日，黑龙骑士团8000铁骑已经可以清晰地遥望岐阜城。

池傲天带住司缰马打盘旋，尘土四起没有任何感情的口吻下了最后一次逐客令：“哥哥，请回去吧！”

看到曾经年幼的弟弟黑色瞳仁中不断闪烁出一丝寒光，虽然是在大陆南部亚热带地区，池长云还是禁不住打了一个冷战，过去的几天中，他已经明显地知道弟弟并不希望自己还跟着，只是……以他对池傲天不多的了解，池长云只能勉强用送别的借口一直跟了下来，此时……也只能回头了，那些神圣教廷的将士们也只能自祈多福了：“好吧，兄弟，送君千里终有一别，只是……”池长云知道池傲天不爱听，但是还必须说下去：“我不多说了，你……多想想池家600多年的名声吧，与残暴还挂不上勾……”

说完，通云关少统帅拨转马头，带着3000铁甲骑兵打马扬鞭顺着大陆公路原路返回。

至此时，神圣教廷最后一把道义上的保护伞被撤去了，只剩下池傲天这个无法无天的复仇者。

魔法历5年冬2月23日下午3时，岐阜城17000从内陆各城镇调集而来的神圣教廷教兵眼睁睁地看着黑压压的狂鹫和雪白漆黑相间的铁甲骑士在岐阜城下无声的集结。

不论是神圣教廷的教兵还是艾米帝国的黑龙骑士团都被对方惊呆了。

岐阜城上血腥一片，竟然挂着几十颗头颅，十字架上钉着无数的尸体。

在大陆公路正中，黑压压的骑士中4杆高10米的大道旗上挑着4条吊幡。

中间两条白布黑字：

“奇耻大辱，池家一门数十代苦守通云，马革裹尸，反遭教廷狼子野心吞噬”

“以怨报德，黑龙万骑半千载枕戈待旦，前仆后继，却受叛逆无耻背后一刀”

边上两条白布血淋淋的红字：

左侧：“池”

右侧：“杀”

众目睽睽下，一只巨大的骨龙在结界中现身，吊幡下一个头裹白色孝带的黑衣少年一跃而上，骨龙前后升起两道骨架，紧紧地把少年包在背上。

骨龙振动两个长达15米的巨翼，气浪磅礴而起，龙骑士缓缓升空，两位狂鹫骑士从后面冲了上来，把一件长达3米的巨大黑色披风搭在了龙骑士背上，龙骑士缓缓地在胸前系上了，披风瞬间被狂风撕卷着在空中飞舞。

任何人类，第一次看到地行龙，必然是惊恐万分；任何人类，第一次看到巨龙，必然失去了对自己生命把控的信心。

不用说是普通人类，即使是一个身经百战甚至与巨龙搏斗过的勇士，第一次看到万物最终归属掌握者——死神的坐骑要离龙，那是一种

来自内心最深处的恐惧。

岐阜城高达8米的城墙上鸦雀无声，从最高主将到下面近万士兵目瞪口呆地看着缓缓升得比自己视线还高的庞大无比的巨兽，还有巨兽背上那一对藏在黑宝石后面犀利的寒光四射的眼睛。

教廷与艾米帝国正式开战的消息，是10天前被教廷主教传到这里的。

主教大人的表演极为精彩，朗朗乾坤光天化日之下，两万多忠贞无贰的教兵和17万岐阜城居民亲眼看到在众多神职人员施放神之祈祷后，光明神与众多天使同时现身，光明神亲口宣布了西帝君后人将再次重振大陆。教会的力量对于普通民众尤其是神圣教廷的民众，力量之大是无法想象的。

在短短的10分钟后，在岐阜城军民心中，艾米帝国从曾经的亲密无间的盟友直接堕落到一个无耻卑鄙以一己之私阻挠和平、陷黎民百姓于水火之中的邪恶国家，曾经为他们守卫南疆洪水中抢救居民、雪灾中送上粮食的通云关战区黑龙骑士团变成了对花语平原窥视已久的恶魔——没有任何人可以想到神的力量竟然会如此之大。

当然，并非所有的话都是由光明神阁下亲口说出的，大主教在光明神圣像消失后漂浮在空中给居民和战士们再次传教——关于艾米帝国与神圣教廷的诸多恩怨。直到此时，教廷信徒们才知道，原来一直被描述为蛮荒野兽的法诺斯军团竟然是教廷的盟军，而且，这样卑劣的种族竟然最先被西帝君感化，立誓效忠。

知耻而后勇，信徒们胸中燃烧起熊熊怒火，甚至咆哮着要去攻打艾米帝国的领土——最殉难的是艾米帝国军部派往岐阜城培训的20位军官。可笑的是，正是教皇阁下数月前再三向红石大帝恳请派遣优秀的军人全面培训教兵以防止法诺斯军团奇袭，现在，训练好的军人竟然把刀枪反过来对付训练者……

10多颗血淋淋的头颅被挂在城墙上，只有三个军官侥幸冲入巷子中被好心的居民收留，入夜后从城墙上缒落城外逃去。这三位军官不知道

的是，因为收留他们的居民是数年前刚刚迁入岐阜城的艾米帝国民众，当此事被泄露后，岐阜城发生了惊天动地的惨案——愤怒的神圣教廷土著居民在短短5天内把最近20年迁入岐阜城的艾米帝国居民屠戮一空。

兽行，不仅是教兵，更多的是号称信奉光明神的平民们，他们在大街上强奸年幼的帝国少女，屠杀无辜的帝国平民，一根根火把被投入帝国居民的家——近万具尸体被钉在城墙外的十字架上。

史称“岐阜殉难”。

后世史学家分析认为，在“岐阜殉难”中充当急先锋的岐阜土著居民是这次事件的既得利益者。众所周知，艾米帝国国富民强，普通的升斗小民一旦跨出国界就成为当地少有的富裕住户，岐阜城本土居民对于外来者的财富早就看在眼里记在心中，在这次殉难中，对于那些在大街上鬼混的地痞流氓无疑是一件最为幸福的事情，杀了人不用负责，还可以抢到女人抢到大把金钱。开始本来处于观望态度的普通民众和应该维持秩序的军人在看到从富宅中抢出的大捧金钱，终于撕去了所谓神之信徒的最后一块尿布，成为了奸淫抢掠的尾随者。

此时，池傲天还不知道在墙上被钉死的人是谁，当他升空而起后，清楚地看到城里大片被烧焦的住宅，疑惑的神色悄悄爬上了白皙的脸。

突然，从城市西北山上冲下了三个帝国军官，胯下弩马已经脏得不成体统，而军官本人更是衣衫一片泥泞，如果不是帝国制式日常军官装，没有任何人会把他们和军人联系在一起。

3个人连滚带爬地从马上跳了下来，还没有说话一起失声痛哭，眼中鼻子里满是鲜血。

“前面是帝国哪位将军治下铁骑，要为一万多怨死的帝国居民报仇呀……”3个30多岁的中年军官痛哭涕零。

要离龙拢翅下落，池傲天冷冷回应：“我是池傲天，来自通云关。你们是谁？”

三位帝国军官中还有人脑子很清晰，捂着嘴一边咳血一边说：“原来

是池二少爷……我们是帝国军部训总队教官帝国骑士黎喇风、达达尼央、平雷，两月前被派遣到这里训练他们的士兵……但是……10多天前，他们突然杀死了中队长以及其他10多位军官，还……还把城里所有的来自帝国的居民全部杀死了……”三位军官语无伦次中却也把大概的事情讲明白了。

后世史学家认为，池傲天一路屠杀万里，其错固然有，但是，神圣教廷尤其是岐阜城军官以及17万岐阜城原住居民负有绝对不可推卸的责任。10000帝国平民惨死，面对这种景象，即使不是池傲天，换一个人，不论是大青山、霍恩斯还是艾米抑或池长云、范子爵等等，但凡有一些血性的人，或许当时的选择都是一样。如果，没有岐阜殉难，起码会有贵族军官出于骑士心理反对一些事情吧。

如果说，在此前池傲天的傲文多少还有一丝牵强，部分军人多少还有一丝犹豫，这一刻，黑白两色队伍中澎湃的只有血仇。

池傲天轻轻掀起惨白色面具，露出白皙的面庞，淡淡的声​​音一字一顿地在天空中响起：“我本来想劝你们投降，投降者不杀。但是，现在没有必要了。你们！还有这座城市一起毁灭吧。”

城墙上一个30多岁的中年男子，冷冷哼了一声：“狂妄。就凭你们这几千人马？就算来3万人，又怎么样？”

“池少家主，这个人是岐阜城守苏哈托。”三位帝国训总队的骑士回归黑龙骑士团本部，在下面提醒。

苏哈托脸上飘荡着得意的神色：“只要我们不出城，你们来攻打吧！岐阜城是圣教南疆第一大城，我看看你们能把我怎么样？不要用激将法，我可是深悉兵法之人，兵法云：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敌则能战之，少则能逃之，不若则能避之。故小敌之坚，大敌之擒也。夫将者，国之辅也。我一定会把你们这些混蛋拖死的。”

看着眼前的中年人一副得志的表情，冷酷如池傲天也忍不住不禁莞尔，估计，这些话大概是城守大人刚刚和帝国训总大队学的吧。十则围之，五则攻之……骨龙骑士微微摇了摇头。

“狂鹫剑士营、狂鹫森林精灵营，升空，目标：岐阜城墙士兵，20轮。其余全有，向后退500米。”池傲天缓缓下了命令。

5000正规骑士排成宽松的阵列向后退去，狂鹫群发出低低颤鸣急速升空，嘶嘶作响的箭雨在一瞬间覆盖了正面的城墙——尤其是300多位精灵弓箭手，射出的短箭在空中拉出一道道绿色的尾烟。

“起盾——”城墙上轮职的军官大声命令。

哗、哗……数百面蒙皮方盾同时仰天举起，形成了一面平铺的方墙。

雨点般的箭矢轰的射在盾牌上，出乎教兵意料的是，从600多米高空落下的箭支自由落体速度加上初射速度，嘭、嘭、嘭的全数射穿盾牌，惨叫声此起彼伏——在空中看去，中间遭受箭雨最密集的盾牌停顿了片刻萎靡地摔在地上，艳红的鲜血裹着雪白的脑浆从盾牌下一片片地渗出。

城楼内的军官敏锐地发现了惨象，狂喊：“快！！退入箭楼！快！！所有人退入箭楼！！”

士兵们潮水一样向城楼、箭楼里躲去，实在挤不下就顺着马道躲到城墙后面。20息后，城墙上一个士兵都没有了——除了正中那300多张盾牌以不同角度诡异地铺在青石砖上，血水滴答、滴答顺着马道向下溢去。300面方盾……意味着至少600以上的士兵……

“射！射！！”苏哈托阁下躲在城楼里大声命令。

“大人！我们！射不了那么高！”远处箭楼里的士兵大声回答。

600米的高度，不用说是教廷标准配置的角弓了，大概，除了传说中的寒冰十字弩外，没有任何弩弓能够射出600米以外，更不用说600米高了。

“混蛋！就算你们能够从天上射箭又怎么样？有本事来攻城，有本事射穿箭楼！你们等着吧，教皇陛下和西帝君必然会亲率大军前来，当黄

金龙出现在这里，就是你们的死期……我会把你们拖死在这里！”苏哈托在城楼里用手指点着池傲天，脸上写满了不屑。

池傲天回头看了看跟在身边的狂鹫剑士营队长宇凌和精灵长老青洛，沉声下了新命令：“目标，城内建筑物，无差别，火箭，20轮。”

两位队长都是一愣，无差别？面对平民吗？凌厉的目光从骨龙背上扫了过来，两个人不再犹豫，急速上升大声命令。

明显可以感觉到精灵弓箭手中响起了一阵阵抗议般的精灵语，接着是青洛长老命令似的话语，精灵们服从了。

天空中的战士们，熟练地把箭尖插入自燃粉箭蒴中，箭羽再次拔出时，自燃粉立刻噼的在空气中燃烧，在岐阜城军民诧异的眼光中，火箭雨点般落下……岐阜城位于大陆南半侧，冬季正是亚热带的旱季，往往旬月不落一滴雨水，从田野一直干到城里，房子上滋生的茅草都把节干，火星子一落上去，火苗顿时蹿起，叭叭的吞噬着四周所有可以燃烧的房屋。着火的屋子里很快传来大人的呼救声和孩子的哭喊声，一个、两个、三个……数十个浑身是火的人从屋子里冲了出来，在地上翻滚着哭嚎着。有的逃出来的人坐在地上冲着屋子里就哭……屋子里还有没有逃出来的，也没有办法逃出来了，肯定是被箭雨钉死在地上。

“走水了……快救火……”周围居民们刚刚端起木盆从房子里冲了出来，箭羽就改变了目标，从600米高空用角弓射下来的箭羽速度之快早已超过了音速，噗、噗、噗，从一个人体中贯出后接着再贯入另外一个人体，一道道血线崩出，第五轮箭雨还没有落下，大街上已经多了近千具尸体。

浓烟滚滚而起，烈焰熊熊燃烧，吞噬着一具具尸体，肉体燃烧的恶臭顺着风向南弥漫，700米外在下风处的黑龙骑士团将士们都闻到了。

“混蛋！！你们攻击平民！！你们还是骑士吗？”两位年轻的幻兽骑士从城楼上腾空飞起：“我们要求军队之间的决战！”

池傲天并没有指责对方在此之前袭击平民事件，只是微微挥手让狂鹫骑士们停止攻击。

岐阜城南门外吊桥放下，大队骑士呼啸着从城里冲出，接着轻步兵、弓手、重步兵、重骑兵依次出动。

看着敌人熟练地集结成一个个巨型方阵，黑龙骑士团骑士们隐隐有一些骚动——没有想到，神圣教廷防守主将竟然深悉用兵之道，有着不次于通云侯以及池长云的水平，一个个方阵排列得正规正矩有模有样。

轻骑兵在队伍两侧各组成一个方阵，轻骑兵是战争中变化最大的地方，如果战争陷入相互平衡的阶段，轻骑兵将是指挥官打破僵局最有效的棋子，用牵发一而动全身来形容最恰当不过。

轻步兵散阵位于整个战阵的最前方，在战役中，轻步兵的应用就应该像章鱼的触角“遇强则弱，遇弱则强”。遇到强大的敌人冲锋，立刻向后掩入重步兵防护下，利用手中的长战矛攻击敌人；如果敌人部队一冲即破或者行将崩溃，则立刻如潮水般涌出，像附骨之蛆形影相随，冲上去围歼所有敌人。

成规模的弓手一定是蛇阵，即使是有上万军人组成的弓阵也一定是蛇阵，任何战争指挥官对于弓手阵的安排，必须遵循“不思进取，只求后退”的原则。一个厚度达到20层的弓手阵绝对意味着指挥官的低能——每个弓手活动空间前后必须保留3米，20层，意味着最后一排的弓箭手距离第一排弓箭手有60米以上，角弓、长弓的有效射程才多少？60米，为了保证最后几排弓手的有效射程，需要把整个战阵向敌人推进多少？20层的弓手阵意味着第5排以后所有弓手都没有任何角度平射出弓箭。一旦对手发动攻击，200~300米的距离对于骑士部队尤其是两翼的轻骑士部队，只是7~10息的时间，7~10息后，所有的弓手都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重步兵方阵是整个战阵的基础，稳健的指挥官都会把这个方阵放在一个置死地而后生的地方——重步兵方阵在战役中，只有进没有退。在战争中，一旦重步兵方阵向后移动，那么只意味着所有方阵的崩溃。

重骑兵方阵一般位于轻骑兵方阵的后面，轻易是不出动的——事实上对于任何国家任何军队而言，重骑兵都是最昂贵的兵种，如果运用不好一旦战败，再次重建是要下血本的。因此，重骑兵只有在轻骑兵牵动

敌人出现整体上的破绽后，给予致命一击。

面对岐阜城的方阵，不论怎样优秀的名将也不论是哪支精锐部队，想真正意义上的击溃对方，至少也需要付出大约相同的代价。

黑龙骑士团最前面的三位帝国训总大队的军官苦笑着互相看了看——眼前这个阵型是过去两个月中他们手把手教會的教兵，没有想到，立刻就狠狠地还了回来。

池傲天直属骑士游击和直属精灵弓箭手游击同时向池傲天挥动旗帜，报告敌人总战力。

此为神圣教廷第一道防线，也是南部边疆在最短时间内凑起的最大一支军队此时尽遣精锐部队出城。

3000轻骑士，6000轻步兵，2500角弓手，2000重步兵，1500重骑士，1000位神职人员。这是苏哈托能够拿出的最豪华阵容。他虽然不是天生的用兵专家，却是一个不糊涂的善学好问的弟子，当然知道“集中优势兵力一举击溃”这句不二名言。

岐阜城外，率军6000的池傲天面对16000以逸待劳的精锐敌军，注定要打一场不平衡的战争。

关于兵种相克，一直以来是各级骑士学校学员以及低级军官最喜欢讨论或者争论的问题。

当然，大部分人都隐约认同以下循环：骑士部队可以高速移动并且能够迅速再次集结形成打击力，因此天生克制无远程攻击手段的步兵；而步兵的制式方盾和长盾天生克制弓箭手，一旦步兵方阵侵入弓手方阵，弓箭手必然全面倾泻；弓箭手克制骑士，骑士部队在高速移动中很难有效地使用圆盾，而且，箭羽一旦命中移动中的骑士必然造成更大的打击，甚至，命中坐骑也会给骑士造成致命的伤害。即使是最昂贵的重骑士，在150米的距离上也经受不住长弓手的直射。

这里忽略了魔法师部队——由于数量稀少，在大部分国家中，军队中的魔法师只应用于奇袭等小规模战争。

有意思的是，各国家军队高级将领反而极少谈论兵种相克等问题。当被下属问到此类问题时，多数简单地说一句：因地因时而不同。

就如祖上池傲天阁下在岐阜城外一战，6000骑士面对16000综合兵种背城而战的主军，其中甚至还有1000多位转职后的神职人员，如果把这个课题放在任何一个骑士学校的课堂中，得到的答案只有一个：骑士部队必然被击溃。

而结果呢？

——《池一子兵法全论》

第十五章 功败垂成

苏哈托并不着急进攻。

神圣教廷极少参与正面战争，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教廷不培养战争人才。作为南疆主帅之一的苏哈托就是历次兵演中脱颖而出的青年俊彦之一。虽然为人有些狂妄，但教廷给其的评价还是极高：“用兵严谨，如履薄冰，很少因自身错误遭受打击。攻势厚重，守势方正。”这样的评价在教廷两大领土40多位高级军官中可以排入前20了。

面对6000骑士其中还有近600的空中弓箭手，苏哈托深知，如果自

己主动进攻，如果用骑士部队进攻，对手骑士部队数量和质量都超过自己，很容易在攻击中遭受不必要的重创；如果用步兵作为攻击主力，其结果必然是阵型被扯乱，敌人骑士部队高速移动后，可以再次集结从两侧给予出击后的步兵致命打击。对于这样密集的骑士部队，最好的办法是等待对手来主动攻击，用步兵牵制其锋力，弓箭手和神职人员形成梯次攻击，骑士部队最后发起攻击。

作为优秀的指挥官，苏哈托当然不会忽视头顶的弓箭手部队：“起烟，起防御盾，起魔法防御盾。”

中军急速升起狼烟旗、方盾旗、魔盾旗帜。后排轻步兵们从身后行囊中取出小块狼烟——狼烟在军队的应用中大体分为两种，一种是用来攻击敌人的，这种狼烟里掺入了巴豆、辣椒、河豚血干等剧毒刺激性物体，一旦点燃顺着风向侵入敌阵（多数是敌人的城市），如果没有事先的防御，中毒深的士兵一般都会陷入濒死状态；还有一种狼烟是专门用来起烟的，经过了清洗烘干处理，保留了狼粪起烟的效果，但是无毒，这种狼烟一般被用在了烽火传递信息以及军队撤退中用来迷惑对手的。

轻步兵把狼粪放在小的皮囊中，轻微地撒上自燃粉，用力向远处扔去——60息后，整个神圣教廷部队上空已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狼烟气团。

与此同时，重步兵缓步向前走，把一人多高一米多宽的包铁橡木巨盾半举起，而神职人员则开始咏唱起神圣盾牌的魔法，数息后，方阵后半部分已经遍布白色的盾牌光泽。即使是长弓也无法射穿橡木铁盾，而神圣盾牌又可以有效地吸附箭的贯穿力。多重保护下，教兵在防御弓箭上已经具有相当的可靠性了。

“真不知道对手在搞什么？这么多骑士有什么用？”苏哈托小声嘀咕着。

天空中两位幻兽骑士与池傲天处于半对峙中，或者说在监视池傲天的动作，看到方阵已经排好，狼烟缓缓升起，两位骑士冲池傲天拱手致谢：“谢谢阁下姑息无辜民众，战场上见吧。”

冷笑中从骨甲面具下传出，骨龙骑士的话语透着一丝浓重杀意在半空中回荡：“这就是战场，两位不用回去了。”

幻兽骑士立刻察觉到池傲天的意图，两匹骏马脚踏白色浮光急速向两边闪去，2.7米的骑士长枪和骑士圆盾同时护住了左右。

可惜，他们面对的是龙骑士，同样武技下，10个幻兽骑士才能够抗衡一位巨龙骑士，而此时的龙骑士是实力直逼神圣巨龙骑士的死灵龙骑士。

要离龙巨翼猛烈振动着，嘴里不断喷出黄色的毒气，庞大的身躯像山一样冲着一位中年的幻兽骑士冲了过去。泛大陆只有一位骨龙骑士，而在断冰港外骨龙骑士优异的表现已经被吟游诗人在诸大陆传唱，两位幻兽骑士当然知道眼前这位骑士的厉害，更知道他手中无论是长枪还是长剑都是一个武者梦寐以求的旷世神兵，普通的盾牌根本无法接挡。

中年骑士脸色煞白，全身贴在马背上，两脚拼命磕踹坐骑两肋，手上用力带动司缰，直奔本阵而去。

另外一位年轻的幻兽骑士从背后摘下了角弓，呼吸间向龙骑士射出了两只箭羽，池傲天根本没有理会，长箭几乎同时命中骨甲两声反弹着向地面落去。

地面上的神官们已经看到了空中的变化，在两翼翻飞的巨龙面前，幻兽骑士如同羔羊一样无助可怜，转眼间红色雪亮的龙枪尖已经迫近了幻兽骑士的后背，漫天泼洒的阳光下龙枪上竟然反射着死一样的黑色光芒。

20多位在教廷中拥有主教头衔的大神官同时高声咏唱起来：

“神圣之光，以真神提洛之名听吾之命吧……”

“圣灵啊～邪灵啊～～光与影啊～～结合你们无穷无尽的力量吧……”

“上天的神啊，谴责罪恶的敌人吧……”

不仅是池傲天，所有的人都没有想到这里竟然有如此之多的高阶神圣教徒，甚至有人已经成为已知牧师最高等级的圣者和智者。池傲天并不了解神圣魔法，要离龙呼啸着根本没有减慢速度，紧追不舍。青洛长老脸色已经变得极为难看，声音都变了味道：“快！！快躲开！！！”

池傲天从来没有感受到有精灵如此失色过，立刻意识到自己处境不妙，紧带巨龙仰天冲起，但是……已经迟了……

相当多数的高阶信徒们双掌合拢，一颗颗晶莹明亮的光球逐渐在双手之中聚集，光球化成一道道光柱，宛若流星般向池傲天射出，雨点般落在池傲天身上、要离龙躯干上……

少数几个信徒咏唱间，天空出现了强烈的圣光，在圣光照耀之下，暗影的力量似乎也变得更为强大……光与影的交互作用让人陷入一种昏沉之中，光与影雷霆般扫打在要离龙身上。

相比下，低阶牧师们最常用的圣言术反而成为了低级的神圣魔法攻击。

死灵龙骑士如中落雷直劈，无数圣光弹陨星般爆炸着，在圣光、暗影中龙骑士痛苦地挣扎着，要离龙发出不甘的悲鸣。

青洛入世几百年，相当清楚，对于要离龙这样的死灵类种族，所有的元素系魔法都没有任何效果，但是，神圣教廷的神圣系魔法却天生拥有两倍以上加成，尤其是圣者这样的高阶牧师，更是拥有驱除、消灭一切死灵的能力。

“所有狂鹫战士都有，敌阵后排魔法师，五轮齐射，精灵们，加持自然的魔法。”青洛大声命令。

狂鹫剑士和狂鹫弓箭手猛的降低了坐骑，各色箭羽呼啸着落下，像雨点般落在纯白色的魔法盾上激起无数的涟漪，尤其是绿色的箭羽，每一根落下都深深地撞入光盾中。神圣魔法精灵们和木系魔法精灵们发出一阵阵嘈杂声，两息后，最前面的几个低阶牧师发出的魔法盾最先被绿色箭羽侵消得嘭的消失了，两个牧师躲闪不及被数支箭羽贯体射穿，来不及发出一声呼声萎靡倒地。

高阶牧师已经感受到自己的魔法盾传来濒临崩溃的颤动，不得已中收回了攻击咏唱，转而再次召唤出更多层的神圣之盾。

终于解脱了的要离龙长长的一声鸣叫，急速降落本阵，在落地的一瞬间消失的无影无踪。在刚才的被攻击中，虽然要离龙几乎承受了所有的攻击，但是，神圣魔法的压力透过骨龙板甲直抵池傲天身上，少年根本站不稳，摇摇晃晃几乎倒地。当身边的骑士落地扶住池傲天时，才发现池傲天鼻子和嘴里已经渗出了鲜血，手上布满了充血后的小红点。

在此之前的任何一战中，甚至是和三位龙骑士正面搏击，池傲天都没有受到过如此重创，当然就更不知道神圣系魔法会是他的天生克星。内脏的血液被压得全身都是，池傲天突然发现了眼前的一切变得血红——眼睛里也被压出了血。

“少将军，你怎么样？”通云关战区地行龙骑士大队长蛮乃孩全身甲冑无法从地行龙上跃下，一脸担忧地问：“将军，我们只有骑士部队，要不我们先暂行后撤？”

池傲天血红的瞳仁死死地盯了蛮乃孩一眼，从身边接过了自己黑色坐骑，翻身而上：“复仇，何谈生死。”

满脸血污的少年冷冷地说完，从身边侍卫手中接过令旗，连续发出几道命令。

绿色大帜急速升起接着降落半幅，黑色鹰翼大帜急速升起接着降落半幅，黑色速龙方旗升起一半，两面黑色龙头三角旗帜同时升起分别向左右倾斜。

天空中，最先接到命令的狂鹫精灵弓箭手和狂鹫剑士们同时按落了狂鹫，精灵斥侯们从滚滚狼烟中低空掠过，在教廷军人和牧师发出攻击前又冲上蓝天，以精灵的眼力，这一瞬间已经足够了，斥侯们向浓烟滚滚处分别散射了数箭指示了方位，500多位狂鹫骑士连续不断地射空了2个箭囊48支短箭，即使有橡木大盾，2万多支短箭还是给予了几乎崩溃的打击，在重步兵防护之外，上千轻步兵已经永远地倒在大地上。受到致命损失的是角弓部队，受到短箭攻击的一瞬间，部分角弓手忍不住向

着天空射出箭羽，这种盲目的射击虽然把两位狂鹫战士从空中射落，但是，随之而来的近万支短箭完全覆盖了角弓阵地。重步兵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全部防护到，当箭羽不再从烟雾上空落下时，一半以上的角弓手已经失去再战的能力。如果，每个狂鹫骑士可以携带更多的箭囊，或许，将一举埋葬所有角弓部队，当然，如果真的存在这样的如果，岐阜城守军肯定不会出城交战。

在狂鹫弓箭手发起攻击后，池傲天身边的速龙大队动了，雷声轰鸣中，速龙大队第一中队600位骑士整齐地拉下了面具，排成200列，小跑步冲到神圣教廷军人前200米的位置，突然站立不动了。这个位置是角弓手射击的极限，角弓仰射到这里最多只能对普通的轻步兵造成危害。

池傲天身后的见习骑士大队紧急地启动了，两位被降级使用的大队长各带领一个中队，嘴里呼啸着贴着速龙中队身后呈雁翼向两侧滚滚奔去。

“射！”苏哈托无法判断出池傲天要做什么，看着贴弓箭有效射程而过的轻骑士大队，希望一轮速射可以试探出敌人的反应，或许，还有一些收获吧。

嘭……

近千支白色箭羽破空而起，数息后，蝗虫般投入骑士阵营中，平裸的大地像是突然下了一场大雪，最外侧十多个骑士猛被甩了出去，坐骑嘶鸣着奋然倒地无助地痉挛着，血水顺着马匹的肉体蹿射而出。

“回射！”

两位前大队长同时命令，根本无需瞄准，2000多位骑士奔驰中向敌营射击着，骑士们射击的准度和射距肯定是无法与角弓手相比，因此，距离更近一些的神圣教廷轻步兵被殃及池鱼了，一壶箭还没有射完，轻步兵阵营已经有了动摇的趋势——无论怎样粗大的神经，也不能忍受死亡就在眼前却干挨打不能还击。

两个中队的骑士已经从正面阵营掠过，在侧面，城墙上的劲弩无需担心误伤可以自由发射应该可以压制对手的骑射。

没有想到的是，两个骑士中队划了一个弧圈再次返回本队，而剩下的一个中队的轻骑士竟然沿着刚才两个骑士队伍再次进行了12次速射，更多的惨叫声在神圣教廷军人中传出。

恐怖如瘟疫一般在战士中轻微地蔓延着，苏哈托皱着眉头挥手命令低级牧师在重步兵的保护下走到轻步兵阵营后给予治疗。

“奉黛妮娅之名！神圣的精灵啊～发挥你的力量吧！”

“奉黛妮娅之名！神圣的精灵啊～发挥你的力量吧！”

“伟大的圣灵，恳请您的圣言为迷失者降下安定的祝福……”

洁白的圣光从天而落，轻柔振荡着受伤士兵的伤势，教兵们再次感受到神的恩眷，轻微的皮外伤几乎在瞬间就被治好，重伤的战士也在圣力下止血昏昏睡去。

指挥官苏哈托阁下已经意识到一味的防守将被敌人像扒笋皮一样一层层消灭。

重步兵旗随风而起，2000重步兵全线起动，500面橡木盾组成了偃月凸阵，像乌云一样层层压上；接着轻步兵阵营尚幸存的半数紧紧跟上；再后面是角弓阵营和牧师阵营。除了骑士外，苏哈托几乎动用了自己手中的所有力量。

“射！”

两边的指挥官几乎同时吼出了命令。

箭羽划过空气嘶嘶的响声连成一个点，0.79米长的标准角弓箭和略短一些的弩矢同时射出，甚至在空中相撞，数息后，雨点般落下。

就实际情况而言，无论是角弓手还是速龙骑士，都在无谓地浪费着资源。

除非是超级不走运者，否则，对于身披重甲的速龙骑士以及重步兵，长度少于1.2米的箭都没有任何作用，最多是铁制箭尖划过铸铁甲给

士兵们带来听力上的痛楚。

20息后，双方的距离只剩下130米。

速龙骑士们突然掉转坐骑向本阵一路小跑而去。

岐阜城守军中微微停顿了一刻——按照岐阜城士兵对帝国军人的了解，此前还没有地行龙骑士临阵脱逃的先例。最前面的指挥官下意识地向后看了一眼本阵的指挥旗，再次发出了前进的命令。

黑龙骑士团见习骑士大队全线后退，接着，顶着箭雨速龙骑士全线缓缓后退。

突然，大地在颤抖，没有经验的见习骑士下意识地扭头看去——岐阜城骑士部队动了，而且是全线投入。

贴着地皮，银色轻骑士部队从两侧包抄上了，中间的步兵方阵突然裂开，1500位重骑士排成100列如同火墙一般滚滚而出，一色的花语平原特产红色骏马，一色的教廷专用红色重甲、一色的火焰般披风，一样的红色马蹄掀起了大地绿色的衣裳，数十面红色条顿旗在火焰上空起舞。

“撤！”发出的不仅是口令，所有的指挥旗全部掩落，黑龙骑士团潮水般撤退。

炸营！被紧紧追赶的黑龙骑士团突然炸营了，打着燕尾旗帜的见习骑士队伍为了摆脱追击，离开了主阵向左右两侧仓皇而逃，中间的速龙骑士由于重甲速度慢，在短短100息后竟然被银色轻骑士追到了首尾相连，而且已经失去了整齐的队伍，变成了一条散兵线。

苏哈托和诸位将官没有想到如临大敌的结果竟然是如此轻松，看来帝国指挥官对于双方实力有着错误的认识。没有任何犹豫，苏哈托亲率最后的100亲卫骑士从左侧包抄而上。

战局在瞬间发生了骤然剧变。

黑龙骑士团最前面的近百骑士中突然展开了巨大的黑龙旗，所有的

速龙骑士在奔跑中猛得回身扣动了手中的劲弩，在30米距离内，劲弩可以穿透全钢铸板甲外一切防御。

最前面数百位轻骑士每个人都同时被数量不等的弩矢贯穿，巨大冲击力把骑士失去知觉的躯体从马背上像风筝一样掀起，重重地砸在后面的骑士身上，骨头脆裂声响成一片。再后面的骑士手忙脚乱地提带司缰向两侧躲开。

速龙骑士们把劲弩挂在身边，舞动单手锤杖和单手方盾狂笑着冲入了乱成一团的轻骑士中，在锤杖还没有落下前，速龙犀利的爪子和挂着吐液的牙齿已经和轻骑士坐骑的脖子在亲密接触，被撕裂的动脉射出一道道血箭，锤杖随即落在轻骑士的身上，在沉闷的骨裂后，被捶击的骑士嘴里喷出成片血雾。

随后紧紧跟上的重骑士巨大的惯性根本不允许他们做出任何规避动作，面对已经乱成一团的轻骑士同伴，重骑士们不得已把手中的骑士战枪扔在地上，从肋下拔出弯刀，狠狠砍向敌人，只是，地行龙骑士身上的锁子板甲根本不在乎利器的劈砍，呼啸的战锤丝毫不费力气地把弯刀打得失去了原来的模样飞了出去，一头尖一头方的锤杖拍击在纯钢板甲上发出沉闷的响声，个别力量大的龙骑士甚至直接把重骑士连同坐骑捶翻倒地——重骑士联合冲锋的威力完全可以与地行龙骑士一较长短，但是在这种近距离的搏击中尤其是对手一律选择了重锤后，所剩下只是溃败的时间而已。

在轻骑士大队全军覆没的同时，黑龙骑士团见习骑士突然兜回了马头，排山倒海般从两个侧翼向敌人的步兵方阵扑了上来，少年骑士们呼啸着疯狂拽动手中弓弦，根本无需瞄准冲着对方的阵营散射。无序的箭羽咻咻地发出刺耳的尖叫，像茅草一样落下。

岐阜守军方阵已经被拉成了横向大队，重步兵、轻步兵、弓箭手、牧师各排成四横排，敌人突然转变了攻击方向，巨型方阵根本来不及掉转方向，高级军官拼命大喊着指挥士兵再次集结，可惜……一切都迟了……

箭雨轰轰地射翻一片又一片士兵，恐慌中躲闪箭支的轻步兵和弓箭

手打乱了重步兵阵营、推倒了孱弱的牧师，两个带队大队长连续砍翻了几个士兵但是没有任何作用。

东侧面的岐阜军队最先崩溃了，慌乱的士兵们扭头向城墙跑去，西侧的军官还在强撑着阵营，但是，数息后200多个狂鹫骑士突然降临，身手极为敏捷的少年们从2米多高的空中一跃落入弓箭手阵营和牧师阵营，漆黑色的细剑毫无阻隔地刺入丝毫没有近战能力的躯体。

虽然，在大规模的战阵对决中，剑士营攻击力极弱，但是，当陷入人贴人的混战中，长枪、战戟等武器受到了极大的限制，长剑攻击力顿时显现出来。头系白色孝带、身着黑色皮甲的少年剑士们三四个组成一个散兵阵，手中黑色细剑颤抖着刺入白色的神圣盾牌中，挑出无数血线，10息后，战场中已经看不到任何一个站立着的神职人员。

见习骑士大队挂起了角弓，手握长剑、弯刀洪水般冲入步兵大营的一刻，岐阜阵营终于全线崩溃了。

惊慌失措的士兵们冲着岐阜城墙狂奔，重士兵徒劳地挥动手中狼牙棒，可惜，他们面对的是阵风一样卷过的骑士，弯月刀和细剑极快地从重步兵盔甲接合处刺入，猛地带出，鲜血断断续续地喷了出来。

苏哈托脸色变得极为难看，即使是他这样没有经历过任何战阵的指挥官也知道，全面崩溃的方阵已经失去了挽救的意义，此时已经不是逞个人威风的时机，他带着剩下的100骑士，掉转马头向城门冲去——他忘记在刚才的得意中已经冲出了城墙弓箭保护范围400多米，而此时，在弓箭范围外侧，300多位森林精灵不知道何时已经严阵以待，所有精灵手中都握着绿色短弓，短弓上还剩下最后的一两支短箭。

“上天的圣神，赐予我神圣的防御吧……”

众多的骑士同时低低咏唱起来——难怪刚才这些骑士没有冲入，这些骑士是从比较勇武有力但又无法在神圣魔法上取得进一步发展的神职人员中挑选出来的，作为骑士控制整个战局。

红色和白色的魔法精灵喧嚣着组成一个个流光溢彩的魔法盾，接着，骑士们顺次拉下了护面——没有任何人怀疑魔法盾和金属板甲组

成的双重防御效果。苏哈托相信只要冲过了森林精灵防线，进入岐阜城还可以依靠剩下的4000士兵和十数万虔诚的居民守到援兵。

冲锋.....联合冲锋.....300米.....200米.....150米.....100米.....

“枪——枪——”最外围的骑士大吼着，100杆2.7米的骑士长战枪同时放下，骄阳下，枪尖星光闪烁。

50米.....

面具下，所有的骑士脸上都露出了一丝侥幸，50米，对于疾驰的战马而言，只需要4息，4息后，即使是最擅长弓箭的精灵也失去了控制权。

当一个高阶神职人员大步向更高的境界迈进时，他所承受的青睐可能不仅仅来自于光明神阁下。

一个伟大的祭祀在虔诚的祈祷后，将会被12大主神中某个神明所选中，直接拥有这个神明的力量，因此在教廷最高层才有日神祭司、月神祭司、光明神祭司、火神祭司等不同的大祭司。

同样，光明神也能够在自己雄伟的宫殿中感受到一个伟大的贤者在长达数十年传教中获得的教众的祝福，这样的贤者将拥有圣者的桂冠，甚至可以召唤两翼天使作为自己的神圣护卫。

神官则有可能成为光明神在教廷中的代言人，拥有法王这样的神圣称号，将可以召唤出神圣护卫。

和元素系魔法师一样，从高阶神职人员走向神圣系魔法最高殿堂的路上也要承受极大的危险，而这个危险就是来自恶魔的诱惑，有相当一部分高阶神职人员在最后关头无法抵御魔鬼的诱惑，直接倒向了恶魔的阵营。

他们中，有的祭司狂妄地认为自己已经成为了神，邪恶的意志影响他身边的无知人类奉他为神，甚至拥有了超乎日神、月神等大祭司的力量，我们暂且称他们为妖祭司或者妖神。

而某些贤者在传道中突然不再遵循教廷的命令，转而领导他的教区民众抗衡教廷的权威，更让教廷担心的是，这些成为智者的贤者竟然可以同时拥有光影与暗影的力量。

更让教廷不得不回避的是，深处教堂的神官们中竟然有人完全倒向邪恶，他们轻易就可以召唤出羊角怪、蜥蜴人等只有恶魔岛才有的种族——教廷深信，必定是有恶魔岛的邪恶势力用不为人所知的办法侵入了他们曾经善良的心。

——《万王之王·神圣教廷篇》

第十六章 屠城血证

可惜，骑士们忽略了一点——50米，对于精灵手中的短箭需要几息？

“射！”

骑士们只是感觉到眼角有黑色光芒闪过，所有人都腾云驾雾般飞了出去，在飞出去的一瞬间大部分人还极为诧异的想着：“为什么，为什么神圣盾牌和板甲都失去了作用？”这也是他们最后的思维活动了……

再好的神圣盾牌并没有办法防御到坐骑，轻骑士坐骑前披甲也只能防御马的头部和前半部，而精灵弓箭手的目标却是狂奔战马的眼睛。也只有精灵弓箭手才敢于把驰骋中骏马的眼睛作为目标。

当见习骑士潮水般第三次从阵地上掠过时，整个战场上已经没有任何神圣教廷的士兵。

6000骑士，全歼16000综合兵种，在任何时候，这都是一种奇迹。

池傲天毕竟是少年，军官们都发现他脸上也露出了一丝兴奋红潮。

“收敛统计战功——”军官们大声命令着，骑士们从马上跃下，挥动手中的长剑狠狠地砍下自己依稀记得被自己杀死的敌人头颅，刚被屠戮的尸体猛地被斩断头颅，从脖腔中泉水一样喷出血浆，士兵们按照盔甲上羽毛的不同，不同军衔的头颅从嘴里串在一条钢线上，血水顺着钢线滴滴答答落下，连成一条条血线。

苏哈托和几位高阶军官的头颅被插在一根根钉在地上的木桩上，两白眼白眼仁全部充血，从耳、嘴、鼻里向外淌着血，瞳仁中还散射着不可置信的光芒。

精灵们远远躲开，大部分精灵眉头紧紧拧成一团，少数的女性精灵紧紧地蒙住了自己的眼睛，嘴里用精灵语低低地向精灵神祈求原谅自己的错误，青洛长老低声和身边的几个村长说：“这是人类战争后的习惯，他们通过这种办法奖赏在战争中的有功战士……或许，大长老阁下所提到的需要人类学习战争中不包括这一些吧。”和精灵们动作一致的还有小佣兵团200狂鹫剑士，佣兵与军人最根本不同的所在是，军人是毁灭性力量，军人如剑，出鞘的唯一目的就是见血；而佣兵如盾，佣兵生涯中大部分时间都用来防守保护，小佣兵团战士亦如此，在战场上他们会血溅三尺，但是绝对不会以杀人多少来炫耀自己。

池傲天的眉头也皱了起来，和身边的三位大队长说：“让战士们把敌人尸体上左耳朵割下来就行了……这样……没有必要，而且杀死敌人太多了，也不可能把所有头颅都挂在马脖子上。”精灵们开始以为池傲天也不赞同这种惨无人道的做法，没有想到……池少将军只是觉得不好计算而已。如果不是女王陛下有命，如果不是上代女王遗命全族积蓄所有力量，备战暗精灵，大部分精灵肯定一走了之。

不到半个小时，各个部队中队长已经把本次战争情况汇总起来：“池少将军，本战，共杀死敌人10981人，其中包括岐阜城城守苏哈托，俘虏6210人，俘虏战马3643匹，其他武器不等。黑龙骑士团地行龙骑士战死12人，受伤41人；见习骑士战死46人，受伤193人；精灵弓箭手战死0人受伤0人，狂鹫剑士营战死10人，受伤52人。请将军阁下决定如何处置俘虏，如何安排受伤战士。”

池傲天和身边大队长交换了一下意见——也仅是如何安排重伤战士一事，安排20位骑士用战车把伤兵送回通云关，对于俘虏，池傲天冰冷的脸色已经说明了一切：“我们不需要任何俘虏，就地处决。”

冰冷的声音刚落，大屠杀立刻开始了，神圣教廷的士兵根本没有投降后还要被杀的思想准备，有一些俘虏还想逃跑，可惜……就地补充了箭羽的敌人根本不吝惜成片射出弓箭，还没有跑出几步，所有人都被钉死在地上。

漠然的眼神从修罗地狱上扫过，尤其是在隐隐有些骚乱的精灵中掠过，池傲天冰冷地补充了一句：“在没有打到乌鲁之前，我们不会有多余的粮食留给俘虏，所有俘虏一律斩杀。”

岐阜城上，相当一部分守军抱着城墙向外呕吐直到把绿色的胆汁都吐了出来，神圣帝国在三年前还没有正规军，领土内最大的王国武装力量是附属各大教堂的教兵，他们宣誓效忠光明神，在神的庇护下半耕半训，以战斗力而言甚至比不上二流的佣兵团。法诺斯军团突袭大陆后，教廷才把教兵完全剥离教堂集中训练，艾米帝国训总大队教官们最常说过的一句话：“还是一群屁股上挂着蛋壳的菜鸟。”

作为军人，他们可以理解战场上战死，但是，投降后被一剑凌空砍

飞头颅，则超出了平时艾米帝国军官所教给他们的知识范畴——难道，一个真正的骑士不是必须保护自己的俘虏吗？

城守大人带出去参加野战的都是精锐部队，守城军队是临时调拨的二线部队，更具体而言是参加军队训练不过月旬的农民，平时演练行军都不敢发给武器怕自相残杀的超级新兵，血淋淋的场面堆砌得像小山一样的头颅让城墙上所有的士兵脚底下发软。

当黑龙骑士团再次在岐阜城外整军列阵后，未久，一面巨幅的白旗在岐阜城墙上挂起，几个守军带着哭腔向外喊：“我们请降……”

“长老……”池傲天和青洛说：“麻烦你，把那面白旗射落。”

“为什么？！”青洛惊讶地几乎要跳起来。

“我们是复仇，不是来夺取国土；还有……”池傲天想了想，又给自己找了一个新理由：“你看城墙上那些被……”

池傲天话还没有说完，地行龙骑士团第二中队长一拳重重地砸在了坐骑龙盔上，地行龙惊讶地扭头看着骑士，中队长打断了池傲天的话：“精灵阁下，你知道城墙上那些被钉死的原帝国居民吗？他们多数都是因为信奉光明神从通云关迁移到这个城市的。而且，他们中……还有我们的亲人。”不仅是中队长，在池傲天身边相当一部分士兵听到这话眼圈都泛起了红色血丝。

池傲天并不介意部下打断了自己，接着说：“听说，精灵也有世仇，你们会放过他们吗？”

长老和精灵们都沉默了……就算善良如精灵者，面对投降的暗精灵一定会放手吗？那时，进入精灵泉洗去意识怕是暗精灵唯一的选择了。

“但是……”青洛在人类世界中游荡了数百年，却并没有学会人类的冷血心肠，还在试图来挽救一些什么：“如果想攻克城墙，至少……还需要损失很多战士，不如，我们绕过去吧。”

“不行。”黑衣少年言语中没有留任何余地：“不能在后面留下钉子，

而且，不需要强攻。”

按照池傲天的想法，攻城根本无需承受任何损失，刚才一战已然已经全歼城中军人全部的机动战力，剑士们和精灵们骑乘狂鹫向城内每一寸地方放射火箭，直到整个城市化为灰烬即可，至于那些城墙上的军人，被烟熏也会熏死的。

精灵长老细长的眉峰轻轻跳动了一下，脸上露出些许歉意：“池副团长，虽然女王陛下要求我们听从您的命令，但是……您的命令与精灵所恪守的信仰相差太大，我们可以杀死一个战士，对，您说得对，我们也许会杀死暗精灵所有的人，但是，我们不能对一个手无寸铁的人类下手。如果，有军人和您作战，请您向我们下命令，否则……我愿意接受女王陛下和您的任何处罚。”

池傲天脸上没有任何变化，淡淡地请精灵们升空，注意防守是否有军队袭击，如果有，则请尽量帮忙拖延时间——在池傲天本来的计划中，对于精灵也没有更多的期望。

一场真正的屠杀开始了……

每一个大队长带领一个中队左右的战士负责用弓箭封锁一道城门，接着，剩下的见习骑士把所有狼烟和箭收集到一起，狂鹫剑士们分成三梯队，轮流从地上拿起箭支，沾上自燃粉，嘭、嘭地射向居民住宅，大包大包的狼烟投掷下去，狼烟，极其呛人的味道和浓浓的烟味在城市中慢慢飘荡不散。

被点燃房屋的居民们终于在家里呆不住了，有些居民已经染火上身，人们哭喊着，从屋子里跑出来，把燃烧着的衣服脱了下来，在大街上裸体奔跑，不断有人被凌空落下的箭羽贯穿，甚至不能发出一声立刻仆倒在地……其间，不乏小孩老人。

“救命呀，烧死我……”

“大爷，行行好吧，放过我们吧！”

“……妈……妈妈……你说话呀，你不要不说话……”

“奶奶.....奶奶.....快来救我奶奶吧.....”

每次降落下来取箭支的佣兵们都偷偷地看着池傲天，希望能够听到其他更多的别的命令。

不到20分钟，整个城市已经完全被狼烟淹没，看守城门的黑龙骑士团战士们都听到城里发出的惊天动地的哭喊声，终于，不出池傲天意料之外，四大城门几乎在同一个时间被打开了，每个城门里都无数满脸满身煤烟的人哭喊着向外冲来，这时也分不清那些是百姓那些是军人。

“射！”军官们毫不犹豫发出了命令，对于帝国四大骑士团，战争中都曾经有过杀红了眼屠杀平民的历史，而且，这一次，毕竟是对方先屠杀平民的，军人们几乎没有任何心理负担。这才是真正的战争，所谓的王者之师.....历史是胜利者写下的。

1000支一次的箭羽在划出不到100米的距离后齐刷刷地落下了，奔跑在最前面的人猛地被射翻在地上，鲜血喷射在后面居民的身上，大部分居民都被吓得又向城门跑去，少数胆子大的人再次被射翻在地上。

更多的居民被吓得再次返回了城市.....

四个城门楼子在乱箭下也轰地被点燃了.....

狼烟中，熊熊烈火跳动着火舌，以极快的速度吞噬着氧气，施放出难以计算的毒气和烟雾.....

一些民众把绳子搭在城墙上，希望顺着城墙爬下来，帝国军人连续派出几支游骑，一一赶尽杀绝！

.....

岐阜城大火，连续烧了一天一夜，直到第二天下午4时才熄灭，黑龙骑士团已经退到1公里以外的地方——整个城市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烤肉坊，一股股恶臭从城市中向四外弥漫，精灵们用衣服捂着鼻子，面对军人们不时流露出厌恶。

直到狂鹫剑士营三次确认岐阜城没有活着的可动生物，池傲天淡淡

地说了一句：“向东，出发。”

短短不到10日，神圣教廷南疆第一重镇、艾米诺尔大陆南部排名前十的大城岐阜城连续上演了两次大屠杀。

第一次，是神的信徒屠杀神的信徒，3000多个家庭毁于一旦；第二次就更干脆，上次屠杀者变成了被屠杀者，近13万余居民被大火吞噬。岐阜城整个城市包括城墙被大火彻底摧毁。

30天后，当一支来自最近的神圣教廷游骑部队来到岐阜城，看到的是一个巨大的动物乐园——整个城墙全部变成了黑色，骑士从前面掠过时，数万只吃得肥得要死的乌鸦惊慌吃力地飞了起来，野狼、野猪、野狗等动物遍布每一条街道……整个城市，每一个地方都有被烧死或窒息而死的人类，大多数人都被烧得像黑炭一样，五脏六腑从糜烂的身体里流出，没有被烧焦的人浑身也都赤裸——炙热的空气把一切纤维都炭化了，就连城墙上厚三尺的方砖都被烧酥了，用手直接可以碾成粉末。

此后20多天中，神圣教廷从这里掩埋的尸体总计136912人，还不包括城外万余战士。

岐阜城永远的变成了历史。

在岐阜城掩埋过程中，在城市中还找到了5个活人——他们都是在大火中被烟火烧烤后跳入了同一口浅井中活下来的。

被眼前无数死尸惊呆了的幸存者，不仅不敢出城，甚至不敢爬到城墙上向外看一下——他们已经被外面那支身穿黑色不详军服的骑士部队吓疯了……

他们之所以可以幸存下来，只是因为……或许野兽无法一夜间像人一样生活，但是，人类绝对可以一夜间变成野兽——在他们的身边，有着无数被炙烤好的肉类，虽然上面已经有了无数的蛆虫。当发现他们的时候，每个人身边都有几具被铁器刮得很干净的骨骼……救援队所有的人再一次吐了。

因为吃人肉，这5位幸存者最终被教廷处以极刑……而事实上，这

五个人的灵魂早就死了。

“天哪，又要杀人了，看吧……杀人的人，早晚要被杀的……看……那跳跃着的火焰外面是什么……是天使吗……啊……是穿着黑衣服的死神……”

最后一个被烈火烧死的人留下了最后的一段话。

第十七章 妈拉巴子

魔法历5年冬2月26日，奉红石大帝所命以及受帝国军部20多位军官所托，小佣兵团两位主官大青山、沙若带领120多位小佣兵团员离开汉堡城准备前往冰封大陆请艾米出山。

就在他们要出发的前一刻，前往神圣教廷东海岸急报巴尔巴斯军情的一伍狂鹫剑士返回了3位，当 they 从天空中落下的一瞬间，大青山和沙若从少年们喷火的眼睛已经知道了他们要说什么……噩耗……又是噩耗……

北部联邦派往艾米诺尔大陆增援的军人一共两批，总计5个大队23500战士。

北部联邦和艾米诺尔大陆相同，战士分为精锐部队和普通战士以及剑士营。其中，雪月军团与黑龙骑士团等军团相同，是帝国四大骑士团之一。

雪月军团一共6个大队，总计24000战士。过去40年中雪月军团与哈米人帝国屡有战事发生，因此雪月军团的编制比其他骑士团要大，大队一级的编制已经达到了4500人，而如火狮子骑士团一个大队编制仅2500~3500人。雪月骑士团4500人规模的大队一共5个，在此之外，还有一个雪狼大队编制较小，仅1500哈米人雪狼骑士——这些哈米人都是历来哈米王国宫廷政治斗争失败者的后裔。

北部联邦军人序列中还有三个在编的位于神圣教廷北部教廷一侧的轻步兵大队，每个大队的规模比雪月军团稍小——3500人。这两大军团构成了北部联邦35000正规军。在北部联邦由于雪兽众多而佣兵团规模又普遍偏小，剑士营所需要承担的工作压力以及危险度相对于其他战区要高很多，因此北部联邦的剑士营总数达到了16个大队，每个大队3000

人，总计48000人。

池寒枫阁下带回的部队前后总计23500人，其中，雪月军团第一骑士大队、第二骑士大队、第一冰川步兵大队三个大队13500，第一、第三轻步兵大队7000人，第一剑士营大队3000人。

为了组建二线防御力量，池寒桐从中调走了雪月军团第一骑士大队、第一冰川步兵大队、第一轻步兵大队三个大队。本来，按照通云侯阁下最初计划是同时调走这六个大队，在狮子河战区集结7万正规军，对法诺斯军团和恶魔岛军团形成绝对优势。没有想到，被神圣教廷中途截走了三个大队。

前往神圣教廷的三位指挥官分别为：

雪月军团第二骑士大队大队长齐烈罗格勋爵（帝国蓝翎骑士）；

第三轻步兵大队大队长耶明毫男爵（帝国骑士）；

第一剑士营大队长沃德维其。

按照帝国军部律，在没有更高级指挥官时，级别相同的情况下，四大骑士团同级军官自动成为该战斗团体的最高指挥官。

在北部联邦中成为一位大队长，难度是其他部队难以想象的。在10多年前，池寒枫以王室外戚的身份调入雪月军团，而且又是在冰封大陆上炙手可热的雪狼幻兽骑士，也只是成为了雪月军团骑士大队代大队长。

齐烈罗格、耶明毫、沃德维其三位军官都有着超乎其他战区同级职位平均水平以上的经历和战力，如果把他们的履历放在其他战区同阶军官中，都可以用璀璨夺目来形容。

齐烈罗格勋爵出身于冰雪堡垒一个极为普通的小手工作坊市民家庭，从他高祖爷爷算起，一共有4辈人都在同一个手工作坊里谋生——制作雪球。

这是一个相当冷僻的职业。在冰封大陆上，不论是哈米人还是帝国

居民抑或神圣教廷信众，雪球大赛风靡一时，尤其是在贵族中举办的正规雪球大赛。比赛中，每一方6个人，在规定的范围内，用手中的雪球不断打击对方，以三次命中对方头部或者胸部为胜利条件，对方则可以用手中的小盾牌去抵挡。每次比赛，每个参赛队员至少要投出60个以上的雪球，

虽然冰封大陆上一年四季冰雪不断，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冰雪都适合用来作雪球，可以想象，如果随手从地下拿起一个雪团打比赛，大小不一样、重量相差甚多、形体不规则，这样的雪球不论谁掷出去，都很难期待有良好的命中率。更糟糕的是，这样的雪球可能极重，一旦直接击打在脸上相当大的可能是鼻破血流。

因此，正规雪球大战中，雪球大小、重量都有严格要求。齐烈罗格祖上的家庭作坊就是这一行业中的佼佼者，他们做出来最优秀的雪球甚至被海运到史坎布雷供帝都贵族使用。

齐烈罗格勋爵16岁的时候，到军营中去送雪球——雪月军团定期举行雪球循环大赛。齐烈罗格勋爵送雪球的那天，刚好是第一骑士大队和第二步兵大队在赛前的表演赛。当时，第二步兵大队大队长是冰雪大陆本地居民，雪球投掷表现极为优异，第一骑士大队的一位队员又恰逢出巡，5比6的场面极其难看。

第一骑士大队长看到送雪球的少年个子高高的手臂长长的，就下意识地问了一句：“你会打雪球吗？”就这一句，让这个少年走出雪球世家，成为了雪月军团第一骑士大队雪球主力射手。当时，第一骑士大队大队长姓池……名寒枫，第二步兵大队大队长姓哈伯。

此后，对哈米人的冲突中，齐烈罗格迅速成长起来，池寒枫根据他的特点，专门为他采购了一种名为铁荆棘的外门武器，这种武器最大的特点就是可以把武器两侧铁刺头抛出去击毙敌人。按照池寒枫的说法：“在过去1年的雪球比赛中我们已经输上千个金币，因此，我们必须去赢了那个混蛋家伙，我给你买这么贵的武器，核心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在军队日常训练中，也随时可以保持打雪球的状态，甚至在打仗中也能够如此。俗话说：拳不离手，曲不离口……”云云。只是，让池大队长失望的是，齐烈罗格在比赛中赢第二步兵大队的次数实在寥寥可数

（相比此前当然要多很多了），但是这个小家伙在真正战争中，铁雪球打出去的准度却极好。

在池寒枫离开军队时，齐烈罗格已经正式晋升为小队长，统御500铁甲骑士。可惜，由于年纪大了，失去了成为幻兽骑士的机会，否则，过去10多年里，齐烈罗格甚至有机会成为其他战区参将等更高职位。

现年38岁的耶明毫男爵（帝国骑士）出身冰封大陆一个落魄帝国贵族世家，勉强称得上世家吧。和所有落魄子弟一样，为了振兴家族不得不走入军旅。

从冰雪堡垒进入军营时，被分到了骑士部队，在红月历177年帝国军部发起的暖水河攻防战中，耶明毫男爵以游击的身份参加了战争，随后，被调到第一冰川步兵大队任小队长。此后，帝国与哈米人王宫重修于好，没有战事发生，耶明毫男爵在小队长的位置上一呆就是10年，后来耶明毫男爵阁下申请调入正在与海盗频繁战斗的轻步兵大队，5年后，叙军功升职为大队长。

值得注意的是，耶明毫男爵阁下与艾米的父亲有一些少为人知的恩怨——在10多年前，正是艾米的父亲莱克·哈伯以小队长身份击败了同为小队长的耶明毫男爵，男爵阁下眼看着这个农民袍泽历经大小12场厮杀，击败了27位小队长和9位中队长，一举夺得第二冰川步兵大队长的职位。

剑士营大队长沃德维其阁下……哦……错了……剑士营大队长还不能被称为阁下。沃德维其先生加入军旅30年，历经大小战役89次，浑身受伤200多处，在剑士营甚至整个北部联邦军队中都素有“暴雪兽”的称号。如果只是叙军功，沃德维其先生不仅可以被称为阁下甚至……可以期望帝国某个战区的正职军事主官。但是，他的出身导致他最终与贵族无缘——沃德维其是一位哈米人与帝国居民的混血后裔。帝国与哈米人王国宿怨已久，不论投叛过来的哈米人如何忠心，帝国高层军官始终怀有戒心，在正规部队中，哈米人的职位绝对不会高过小队长——这也是为什么雪月骑士团中雪狼大队的规模仅有1500骑，不是不能扩大，而是帝国可以给哈米人大队长这样的职位，但是，按照其带兵规模，还只是中队长的战力。沃德维其能够统领3000之众，已经堪称异数了。

和所有来自北部联邦战区的军人一样，三个大队长张嘴闭口间喜欢带着脏话，张嘴“妈拉把子”，闭嘴“什么几把玩意”。

同样，和北部联邦军人一样，三位大队长性格都同样豪爽，战斗中都同样喜欢身先士卒，血肉搏杀；也都有着同样的缺点——崇拜武力鄙夷谋略，而这一点，深深地限制了他们的发展。

齐烈罗格等三位线条同样粗旷的指挥官根本没有发觉，从他们踏上神圣教廷土地的一天起，在光明神神圣光环笼罩下的教廷神职人员就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如何算计他们。

当时，教廷的重点放在了对史坎布雷的谋略上，只有4位红衣大主教随同北部联邦军人共同抵达大陆东海岸。在行程途中，并非神圣教廷不想下手，只是，帝国军队数百年来积累的行军七斩十三杀禁令帮他们逃离了一个又一个的陷阱。

教廷高层神职人员最先的打算是投毒——希望用毒药或者毒雾一网打尽所有的帝国军人。可惜……在艾米帝国行军中七斩十三杀，与行军相关的如下：

第三斩：不得擅自使用井水、湖水等死水起灶，如无法找到流水，则，必须掘地起井。违令者斩。

第八杀：行军中，严禁宿营谷地。违令者杀。

第九杀：宿营中，火头军营房为一级防御营地，无令擅入者杀。

屡次投毒不成后，教廷两位仅次于教皇的大主教还曾经设想埋伏3万教众偷袭北部联邦的军人，这个想法把4位随军行动红衣大主教吓得脸色煞白，从教廷北部教廷升职上来的主教听到这个消息，吓得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一把捂住了说话人的嘴。

冰封大陆在已知三个大陆中自然环境最为恶劣，每年至少有9个月完全被冰雪覆盖。这里雪大的程度是其他地区居民无法想象的，冬夜里一场大雪后，相当多的时候，第二天居民们会发现天一直不亮——大雪太厚了，已经把整个房屋淹没在雪下。居民们必须从屋顶爬出来后把屋子铲出来。

都是在大冰雪中居住了几辈子的老居民，但是，哪年没有冻死人？外出只要迷了路，如果两天没有回去，90%是冻毙在密林中；在冰雪大陆中，最危险的还不是冰雪，是野兽——尤其是冬天的野兽，再灵敏的鼻子，也无法找到厚达1.5米下冰雪的食物，饿急了野兽选择只有一个：袭击人类村庄。除了冰雪堡垒外，哪个城镇没有被大规模的狼群或者雪熊袭击过？

这样肆虐的自然环境严格地进行着“优胜劣汰”的选择，数万万年来，只要在冰雪大陆中生活下来的种族，无论是人类还是动物，哪怕是一只小小的蚂蚁都远远强盛于其他大陆的同族。

自然力量太强大了，大到根本让人很难抗衡——因此，北部联邦的居民对于死亡往往都看得很淡。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冰天雪地中，酒成了居民外出必备物品，劣质酒精几乎灌注了每一条北部汉子的血液。

这一切有意的无意的先天的后天的种种巧合，又进一步导致了北部联邦居民民风极其彪悍，豪爽，重义气，血气方刚，打红了眼……

——《山海经·闲谈》

第十八章 军团之花

来自北部联邦的神职人员听到教廷总部竟然想伏击北部联邦军人？所有人眼中都露出了找死的神情，艾米帝国北部联邦的军人岂是像神圣教廷这样孱弱的士兵可以图谋的吗？

不要说是雪月军团了，就是北部联邦一个普通的剑士营，如果想强

行攻击，也至少需要集中10000以上的兵力。胜负还是五五之数。

不客气地说，其他大陆的居民都有些怕北部联邦的人——包括北部联邦的小孩子。

在民间流传着类似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

在艾米诺尔大陆上，马奶酒养大的沙漠帝国居民堪称最为彪悍——刀子样狭长的脸，深凹的褐色眼睛，细长的眉毛，薄嘴唇，看上去就相当不好惹。而且极为排外，不管是什么民族、什么国家的居民，只要进了他们的地盘，都会受到隐约的敌视。

红月历18年，一个从北部联邦偷着搭船的14岁孤儿来到了浮冰港，不知道怎么搞得，小孩子走错了方向，向南直接进入了沙漠帝国一个叫伊阿的小镇——结果，未知的原因下，和当地小孩子发生冲突，被五六条壮汉拿着雪亮的沙漠弯刀逼到墙角……

结局相当悲惨，第二天，当一个商队从这里路过时，前一天还热闹的小镇变得死一样寂静——大街上躺满了被弯刀剁死的人，男女老幼——夜里，孤儿赤红着眼冲了上去，一把握住刀身，硬生生夺下了一把弯刀，从小镇最东边一直剁到最西边，凡是可以看得到的人，一律一刀剁翻。

打那以后，信奉拉安的沙漠居民再提到北部联邦的居民，基本上闻声色变。

类似的事情还很多，总之，北部联邦的人不好惹，就更不用说军人了。

在艾米帝国历代君主贯彻的一个国策是：在必要的时候，如果一定要选择放弃部分国土，被放弃的一定是艾米诺尔大陆富饶的本土，而非北部联邦。北部联邦的军队实力，放在任何一位君王手中，都有希望问鼎天下——这也是为何在帝都被攻陷，红石大帝身边帝国高层建筑众叛亲离下，绵阳帝君又携西帝君千载威名，但是帝国中的贵族中叛变投敌的比例却并不太大——贵族们都知道一点，根本没有遭受到致命打击的北部联邦在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中意味着什么？

复数的战力证据，复数的战力差距，复数的战争经验差距——对于来自教廷北部的主教而言，他们相当清楚，袭击雪月军团，对于神圣教廷目前这些士兵来讲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

总之，在魔法历5年冬2月之前，神圣教廷留守的诸大主教眼睁睁地看着帝国军人监督劳工们慢条斯理地在东海岸修筑起10多个巨大的堡垒。

小佣兵团主官之一巴尔巴斯抵达东海岸已经是冬1月26日了。亚热带海滨冬季，阳光依旧温暖如春，鲜花处处烂漫盛开，对于帝都附近冰天雪地中的辛苦，巴尔巴斯心理上的落差极为巨大。

听说巴尔巴斯来了，除了剑士营的军官不太熟悉外，其他10多位帝国大队长中队长都聚到雪月军团第二骑士大队本部。

同是北部联邦军人，而且巴尔巴斯退役时已经是距离中队长职位最近的小队长之一，如果不退役，这几年战火纷飞，军队对老兵都相当器重，像他肯定已经是雪月军团主力步兵大队中队长之一了，如果外放剑士营或者普通轻步兵大队，大队长的职位是板上钉钉的事情。

对于一个军人，在有可能被提升的时候离开军队，无疑是极为遗憾的事情。但是，看到巴尔巴斯现在的情况，所有人都没有这样的想法了。

巴尔巴斯现在混得很好——这已经不仅仅是流传于同僚间的传言。看着昔日的袍泽脸上挂着红晕，浑身上下全套极为考究的山地矮人手工软甲，软甲虽然防御性没有板甲高，但是轻便性却好很多——价格当然更好，出自山地矮人部落的手工软甲标价都是以百金币来计算，一般的贵族都鲜有问津。这些都从侧面证明了传言的真实性。

中年人们用大拳头互相打着招呼，不时有人被揍得抱着肚子，脸上露出苦涩的笑容。

“巴尔巴斯，来俺们这圪塔是啥意思，有财大家发呀！”齐烈罗格和巴尔巴斯算是老熟人，当着下属的面也丝毫没有客气，重重地给了巴尔巴斯一拳。

“妈拉巴子，发个屁财，听说你们在这里享清福，我就过来搅和搅和。”回到了纯北部联邦部队，巴尔巴斯立刻一口纯正的北联邦口音，言语间分明带着调侃的语调。

闲言了几句，三个大队长也知道巴尔巴斯身为帝国“御用佣兵团”主官，不会没事跑到这边来随口扯淡，找了个借口把其他人都打发出去。

“说吧，啥事。”齐烈罗格开门见山。

“其实也没啥，俺寻思着，你说这个神圣教廷管事的会不会打仗？说他不会打仗吧，借兵的时候眼光还挺好，专门挑肥实的。说他会打仗吧，这哪有把最精锐的部队整到这大海边晒太阳的，你说，你们这哪是进行战略防卫，简直就他妈的是公费塞班岛海滨大浴场旅游，就差给你们公费招鸡了。”巴尔巴斯一脸坏笑地埋汰着三位帝国大队长。

“别瞎白话，有事说事，你以为俺们真傻呢。”齐烈罗格人很实在却也还没有笨到被人骗的地步。

巴尔巴斯脸色一正：“我看你们现在闲着，想来借兵。”

三位大队长脸上露出了不可思议的神色。哈米人走上前，伸手摸摸巴尔巴斯的额头，不烫手呀。

借兵？这样的话大概只有初出茅庐的帝国少年贵族才会说。按照帝国军部七斩十三杀中，私自动用正规军队士卒两伍以上者，杀！

巴尔巴斯脸上露出凝重，打开了艾米诺尔大陆疆域图找到了众人此时所在的位置——位于大陆东部偏南，向南500里，接壤妖精森林，向西南900里，直通帝国通云关。

“帝国给予北部军团的命令是，协防东海岸敌军。”巴尔巴斯手指在地图上画出了一个圆圈：“在帝国军部命令中，并没有准确命令军团驻扎位置和防守位置，现在，佣兵帝国已经崩溃，通云关受到了很大压力，通云关现在就像挑着两桶水的扁担——一头挑着池寒桐将军的临时战区，一头挑着诸位这里和界林战区。一旦通云关被敌人攻克，无论是帝国两大战区还是花语平原，势必被压迫。因此，我所说的借兵，请派一

个中队以上的兵力，在通云关战区后面形成第二道防区——这样调动兵力，并不违背军部命令。”

三位帝国大队长同时长长出了一口气，这样的解释是可以拿去和军部管人脑袋的大佬们商量的。

齐烈罗格大手摸着自己刮得铁青的下巴，不无调侃地说：“哎呀，弟兄们说去了小佣兵团的哥几个都发了迹，给个北部联邦总督都不换，我开始还以为开玩笑，现在一看，这不仅仅是发迹，能耐也长了呀。看看，我们巴尔巴斯大将军这考虑问题的角度，必须站到帝国军部总长的职位上。啧啧、啧啧、啧啧……佩服佩服。”齐烈罗格三位主官还没有完全看透霍恩斯这一步棋背后全部的目的。

玩笑归玩笑，三位大队长立刻坐下来安排相关事宜，借兵的结果大大好于巴尔巴斯和小佣兵团诸主官预期。两个中队的雪月军团骑士和一个中队的轻步兵被剥离出来，虽然人数只占1/3，但是就战力而言已经接近一半。而且，更重要的是，几乎调走了所有的高速骑士部队，按照三位大队长的想法，一旦自己这里吃紧，也可以立刻派人送信调回这支偏师——花语平原上骑士部队一昼夜可以赶330里路。

一日无话，第二天，隶属于两个不同部队的军人集结完毕。

巴尔巴斯正式接过了指挥权，心里笑翻了天，向三位被剥削者挥挥手，领军南下。

花语平原大陆南部地区一年四季的温度都在20℃以上，一马平川，只有进入妖精森林周围才有一些海拔不高的小山丘，部队行进相当快。

巴尔巴斯也是非常谨慎的军人，尤其是在小佣兵团呆了这么几年，先是在北部联邦总负责近千小佣兵及家属，之后负责总部和分部的协调工作，身边多是还没有出道的小一辈，想事情就格外地小心谨慎。道路很平坦，却也没有贪图赶路。

第三天，军队行进间，突然从队尾飞来一骑，战马四蹄翻飞，红色的泥土和绿色的碎草四下散出：“巴尔巴斯大人，巴尔巴斯大人！”马背上的年轻斥侯大声喊着。

“什么事？”巴尔巴斯和第一骑士中队长一起回头。

“大人，后面突然烟尘滚滚，有骑士部队追了上来……”

众多军官脸色一凛，袭击？

“准备战斗。”巴尔巴斯轻声命令。

“是，长官。”随同巴尔巴斯南下的北部联邦军人，除了三位中队长，其他低级军官多比巴尔巴斯晚进入军队，极为尊重这位远道而来的军队前辈。

轻步兵中队举起小圆盾快速聚拢，形成梅凸阵，两个轻骑士中队分列左右两侧，面具都已经拉下。

未久，马蹄声已经响成一片，巴尔巴斯和三位中队长互相看了看，能够在急速奔驰中还保持战马蹄声不乱，这已经具有帝国军人平均水准之上的表现了。

200多位银色铠甲骑士从地平线上闪现，北部联邦军人都松了一口气，骑士们纷纷掀起面具。

诸大陆中，银色铠甲的骑士团并不多，帝国境内只有北部联邦雪月骑士团的制式铠甲是银色的，部分眼尖的战士已经看出眼前的骑士部队是第二骑士大队长的亲随护卫队。

巴尔巴斯脸上露出了疑惑的目光，不会是三个大队长又后悔了吧，只是……这样才发出的命令接着就收回，可不是北部联邦军人能做出来的事情。

“保持阵形，不许放松。”老军人低声命令，和轻步兵中队长策马迎了上去。低级军官对老军人随时保持警惕的态度肃然起敬。

见到银色铠甲骑士的队长，步兵中队长也放松了下来——赫然是第二骑士大队长阁下的亲随小队长明海。

“长官！”明海利落地行了军礼：“您率部出发第二天，我们接到教廷

新命令，在帝国南部发现匪迹，教廷派士兵接防海岸线，三位大队长正带队向这个方向赶来，请您稍等半天。”

哦？没有想到法诺斯军团的行动很快呀，巴尔巴斯立刻想到精灵长老此前提到：整个妖精森林的魔法圈被破坏。估计，这些丑陋的兽人就是从妖精森林中偷入的吧。这么看来，暗黑精灵真的和法诺斯军团有着某些说不清楚的地方，否则，兽人怎么会这么快得到消息。而且，怎么就这么顺利地偷渡了过来。

下午3时许，北部联邦军人大队人马已经清晰可见了。

“老巴，呵呵，没有想到我们这么快又见面了吧……”齐烈罗格真的是一个百分之百的北部人，部下面前也丝毫不在乎，大呼小叫地冲了过来。

“你小子，没有想到还真有做军部总长的可能，判断力够准的呀。”耶明毫男爵坏笑着恶意贬低军部总长应有的能力。

“教廷最新战报！至少3000半兽人战士出现在妖精森林北部，急令我们去支援。”齐烈罗格和巴尔巴斯并排说。

“呵……两位老弟太高看我哥了，这次调动不是我想的，是霍恩斯和大青山的意思。”巴尔巴斯脸上露出了一丝不好意思。

“你就甭解释了，我们都知道你的大脑像猪头一样简单，看看，随便表扬一下你，你还认真了。”三个大队长几乎说出了一模一样的话。

军官们互相促狭着，安排士兵安营。

300多里路程只需要3天，第4天上午，军人们看到了第一个遭遇兵灾的村落。

村子很小，最多只有20多户人家，还没有进入村子，已经感觉到空中弥漫着血腥气——在村子最后的院子里士兵发现了村子的主人：近100具尸体，男女老幼躺了满满一地，从院子门向外淌着血，大头苍蝇嗡嗡地飞来飞去。

所有能吃的东西和家禽家畜被洗劫一空。

巴尔巴斯狠狠地咒骂了一句，在此前，虽然法诺斯军团与小兵团结怨极深，但，法诺斯军团对于帝国普通居民却相对比较宽厚，一旦攻克某个城市后，基本都采用怀柔政策，像这样屠戮一个村落的事情是史无前例的。不知道这帮混蛋为什么采用这种极端的手段，难道是为了隐蔽？

“报，长官，西南15里外，发现有军队行动，有骑士部队，人数至少1000以上。”斥侯从马背上飞跃而下。

“哦？”巴尔巴斯皱着眉头说：“我们还是正面迎战吧，兽人的视野比我们人类好很多，肯定很早就发现了我们。”

最先出发的是四个骑士小队，迅速呈放射形向外散去，这是用来防护左右两翼的部队，以防止受到敌人伏击。也是一旦战争需要，指挥官手中有用的一步闲棋——连续几百年持续不断的战争，北部联邦军人战争系统极为完善，足以保证一个不太笨的指挥官只要依据现有章法肯定不会打大败仗。

接着一个骑士小队高举素白缎雪月、白地绿松、白地雪山三面军旗向敌人方向驰骋而去，手持战戟的轻步兵大队居中，两个骑士中队分列左右两翼，剑士部队压后，全军启动。

翻过一个20多米高度的小山坡，4位指挥官同时看到了眼前的敌人——这是绝对绝对的兽人了。

如果说，半兽人、狼人、熊人等等，多少还都有人形，从远处看去，会错以为是人类士兵。而眼前这些敌人，无论怎么看去，都不会看错阵营——在500米以外的另外一个40多米左右高的小山坡上，密密麻麻列着至少1个千人队的半人马弓箭手，矫健的身躯，银色的鬃毛在微风中飘洒。

“妈拉巴子，这帮王八蛋怎么消息这么准确，知道我们全是骑士和战士，所以派大规模的弓箭手部队。”沃德维其眉头高高耸立。

骑士部队最忌讳的兵种就是弓箭手，即使是重骑士部队，面对人类长弓手也会遭受毁灭性打击——更况且，在帝国军部发向内部的资料中对于半兽人部队中半人马弓箭手评价极高，认为这个种族是天生的弓箭手战士，无论是射程还是准度都绝非人类长弓手可以比拟的。

此时，敌人还占据了一个小山坡，骑士部队在仰冲中是最容易被弓箭射中的。对于大部分骑士部队，这都是一个严格的考验。

齐烈罗格勋爵拍了拍沃德维其的肩膀：“呵呵，放心吧，你太高看他们了，妈拉巴子，这一套对付其他部队或许还管用，让你这个土包子，看看雪月军团的厉害。”

20多个游骑快速逼近了敌人，在300米左右的位置停了下来——这是帝国军部资料中半人马弓箭手的有效射程。在这样的射程中，弓箭手对骑士没有任何威胁，即使仰射出弓箭，骑士都可以从容纵马躲闪。

白地绿松军旗高高扬起，被一位高级骑士全力插在土壤中。

耶明毫男爵从马背上跃下，高声喊着：“全体都有，梅凸阵，向前！”男爵身边的亲卫连续不断地晃动着令旗，9位绿色簪缨的小队长从队伍中跑出，指挥轻步兵们排成100列阵形，正面组成20个梅花阵形。

“雪——满——山——”9个小队长同时大吼出来。

“雪——满——山，月——满——天，一——千——勇——士，夜——断——阑——山，百——战——百——战——，唯——我——先——辈，有——死——无——生！”

4000轻步兵平举盾牌，扯着喉咙大喊着，每吼出一个字，整齐向前迈进一步，直到最前排士兵站到军旗下。

北部联邦各个部队有自己的历史，耶明毫男爵所率领的第三轻步兵大队，200年前还是剑士营。在一次与哈米人的战争中，接到急令，星夜从北部联邦最南侧的雪蒙山增援北部联邦最北侧的冰雪森林战事。1000剑士三天两夜没有睡觉赶了530里雪路，接收阑山防区后，接着就被三个哈米人千人队连续不断的攻击，一座用冰雪筑成的小堡垒下埋葬

了1500多位哈米人战士以及800多只雪狼，在这个剑士中队撤出堡垒时，1000袍泽最后只剩下57人。千锤百炼，铁自然成了钢，剑士营一战成名，破格升级为帝国正规军人并扩充为大队。此后，每次战争，第三步兵大队的后辈们都是这样大吼着先辈们的功绩，和先辈一样有死无生地冲上去血搏到底。

半人马弓箭手队伍隐约有了一丝慌乱——这样的部队与此前见到的军人有着明显的差异，看来，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好打。

骑士部队突然全动了，一个骑士中队的骑士缓缓跑动起来，来到轻步兵身后，另外两个骑士中队像银色的海浪一样向两侧散去，一边散一边呈弧度向敌人包去。

远远看去，明显可以看到众多的半人马弓箭手互相交头接耳——按照法诺斯指挥官的想法，是利用半人马弓箭手的远距离攻击和高速运动，在自我损伤不大的情况下，不断消耗敌人的战力。但是，兽人们根本没有想到，敌人竟然会这么做。很明显，敌人的骑士部队在射程以外运动着，而运动的最终目标很简单——全面包围。一旦被从四面围上，人类部队再发起攻击，无疑，被分散到需要360°防御后，1个半人马千人队即使拼死了攒射也不会给对手造成太大的威胁。

当看到最开始分散出去的四个小队从两侧加入包围骑士中，两侧银色骑士像雪线一样急速卷过。半人马千人队前迎风摇曳的旗帜终于降了下来，指挥官当机立断指挥部队向远处撤退。

“追击！”三面军旗同时被最前方的骑士拔起，滚滚铁流呼啸着顺着翠绿色的草原卷过。

单以速度而言，在平原上行进，半人马是所有军队中速度最快的，一边逃跑之余，压在最后的半人马弓箭手竟然还有时间回头射出一两箭，还好，由于半人马们也不敢离帝国军人太近怕被包了饺子，弓箭落下时也多数到了射程的尽头，只是偶尔有骑士被从马上掀下去，数量却非常少。而且，半人马也不敢太多停留——两侧的轻骑士已经呼啸着包围而来。

勋爵阁下立刻命令停止追击。

沃德维其气喘吁吁地从前面跑回来：“为什么不追了？妈拉巴子，老子有20多个士兵被射伤了，为什么不追？！”

耶明毫男爵替骑士大队长做了回答：“我们获得消息是有3000敌众，现在只看到最多一个大队，而且还是全是速度极快的半人马，打都不打就开始逃跑，万一有埋伏怎么办？”

“嘿——奶奶的！”沃德维把手中的狼牙棒重重地摔在地上，额头青筋暴现。

北部联邦军人随即选择了一个海拔100米左右的小山包上扎下营盘，草原上没有树木，因此作鹿砦成了大问题，轮值的两个小队队长一面咒骂着天下最富有的土地一面苦哈哈地带着自己的部属就地掘土立壕起寨，直到入夜，2.3米高的标准土墙才完全筑好，同时，城墙外多了一条4米多深的壕沟，花语平原地皮浅，刚挖了不到两米半，地下水已经渗了出来。

一夜无话，第二天早起的士兵刚刚洗漱，突然听到远处传来急促的马蹄声，接着，两个半人马弓箭手从山丘后出现，一支响箭破空向军营射来，嘭地钉在土墙上，接着两个弓箭手绝尘而去。

高级军官中，巴尔巴斯起来的最早——这是小佣兵团的传统，第一个看到了响箭，是一封战书。

文字很简单却很丑，看得出，法诺斯军团的指挥官学历并不高。

约战吾等神之大陆英勇军人，兴师远征，欲建泛大陆共荣圈。

尔等罪民还敢斗胆抵抗，尽早投降，否则今日下午东南30里洗颈待戮。

法诺斯东征军团

齐烈罗格和另外两位大队长也赶到了，从巴尔巴斯手里接过战书，刚刚扫了一眼，齐烈罗格就把战书扔在地上，呸呸连吐两口：“妈拉把

子，是哪个混蛋把这东西拿回来的，这么臭的字是人看的吗？这样的东西，就应该先看了，然后说一声就好，现在好，让我们怎么吃早饭？罚俸禄两个月！”

不理睬轮值小队队长一张苦脸，齐烈罗格命令拔营，按照战书所标注位置向东南行进。

10多拨斥侯不断向回快报着周围20里以内的情报。

前方30里已经是花语平原的边缘，在这里，不但出现了小片的热带阔叶林木，还有一连串的小山丘（浪沧山山脉）——正是这些小山丘阻隔了从妖精森林蔓延过来的暖湿气，把森林和花语平原分成热带和亚热带两种不同的气候特征。

至少4000人的半兽人军团在蒙洛特迪斯山北侧一个小山坡已经集结，昨天看到的弓箭手正在其中，还有1000人以上的重步兵和2000左右的轻步兵和至少300以上的地行龙骑士。

三位大队长脸色同时一紧，巴尔巴斯看出了异样，胳膊肘重重杵了一下齐烈罗格：“看来有我不知道的东西，说来听听。”

“嘿嘿……”齐烈罗格脸上露出一丝兴奋，挠挠自己的后脖子：“妈拉把子的，没有想到我们捉到大鱼了，法诺斯之花，真他妈的是法诺斯之花呀……”

也难怪巴尔巴斯不知道，帝国军部的情报在下传的过程中是单向透明，部分机密性情报只会下传到与该情报有关的部队中，比如法诺斯之花。

浪沧山是花语平原南侧最大的丘陵。

在浪沧山之阳有狮子河最大的支流——浪沧江。

根据史料记载，浪沧江的主河干本是浪沧山谷地，滚滚大水在这里奔腾了数十万年。但是，1400年前在这里发生了一场大魔导师之间的战争，水系大魔导师潜入浪沧江底想借用水之领域战胜冰系大魔导师，没有想到，却被冰系大魔导师用无上法力把整个浪沧山全部冻成了冰疙瘩。

魔法战争的最后结果是，被困7天的水系大魔导师被迫用生命魔法“水之岚姬”，把冰层下的水瞬间升温到100℃以上——整个冰山爆炸了，两位大魔法师尸骨无存，南侧山峰也被炸掉200多米，浪沧江从此改道。

浪沧江改道后，200多年后，淤积的江水被太阳炙烤蒸发，浪沧山谷地全部暴露出来，并最终成为大陆公路的一段。

——《山海经》

第十九章 浪沧古道

法诺斯入侵艾米诺尔大陆的军队分为两部，即负责艾米帝国战事的西征军团和负责佣兵帝国战略的远征军本部，在法诺斯两个战略方向上各自有一些极其优秀的军官，比如，西征军团的四大千人长，后来，其中最勇猛的都其烈战死，西征军就只剩下三杰。

而在法诺斯东部战线上，最为活跃的将领就是刚刚拥有万人长头衔的法诺斯之花蒙顿·卡洛拉。在帝国军部现有情报中，蒙顿的资料厚度绝对进入前五——佣兵帝国一半以上的领土是他率领东部第六军团打下来的。

自出道以来，最先创下威名的是在佣兵帝国登陆战中。

佣兵帝国拥有诸帝国中最强大的海军——这主要是因为佣兵帝国常常有海外雇主。

如果法诺斯军团强行登陆肯定会遭遇佣兵帝国舰队强力阻击，蒙顿利用望月大潮，提前在佣兵帝国最主要的舰队海港前面沉下了近百艘船，船上堆积了无数质量较轻的麦饭石，利用大潮奔涌把小船全部击碎，整个军港中漂满了斗大的麦饭石，大部分战舰桨、舵被石头拍得稀巴烂，根本无法出航，为登陆战创造了最有利的条件；其后，为了攻克佣兵帝国都城，蒙顿在都城东侧点燃了成片的森林，呼呼的海风把燃烧殆尽的灰尘和浓烟不停地吹到城里，连续一个多月后，再顽强的抵抗派也丧失了信心，最终国都被克。

在帝国军部的情报中，对于第六军团评价如下：士气旺盛，善于打面对面的进攻战，善于集中兵力在一点突破后扩大战局；对蒙顿将军的评价如下：剑走偏锋，用兵诡异，善出奇兵，敢于在战争中投入手中最后一分兵力。而绿地蓝鳄大旗则是第六军团的军旗。

这一份资料只被传送到通云关代理将军池长云的将军府和齐烈罗格等三位帝国大队长手中。

巴尔巴斯听着听着脸上也露出了兴奋神色，摩拳擦掌：“奶奶的，这帮王八蛋和我们小佣兵团打，从来他奶奶的都是十打一，这次，好不容易让老子也来个以多欺少了，干死他娘的，给孩子们报仇！”

听了这样话，耶明毫扫了一眼巴尔巴斯：“老巴，你们他妈的一定要注意，老子有不少部下家里的孩子都在小佣兵团服役，上两次战争……操他奶奶的……”

巴尔巴斯脸色顿时一黯，大拳头握得嘎嘎响，一句话也说不出。

齐烈罗格出来打圆场：“好了，不许再废话，杀了这帮王八蛋，给孩子们报仇！”

“传令下去，中午11时埋锅造饭，下午2时起程，下午4时准备发起攻击！”三个大队长几乎发布一样的命令。

善将者，不用乏兵。

三位帝国高级军官都深悉这个道理，虽然休整了快两个月，但是，

最近几天来却一直高温下行军，士兵多少有些疲惫。而法诺斯军团虽然是客战艾米诺尔大陆，但对于南部地区温度相对适应，且可能登陆已久，必须得调整好状态。

9个中队轮流吃饭、休息、防备，其间，不时能看到在远处有法诺斯的游骑四处游荡，毫无疑问，是在侦查。紧接着，斥候回报，敌方阵地也炊烟四起，看来，蒙顿阁下也极懂得体恤部下养精蓄锐，遇到这样的敌人，实在是做军人的大幸与大不幸。

下午3时，北部联邦军人肉眼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600米以外法诺斯兽人们的相貌，夕阳西下，落日的余晖落在无数闪亮的武器上，刺入每一个军人的眼睛。

兵力3：1，占绝对优势。

即使如此，三位大队长还是极为慎重，除了齐烈罗格勋爵总领全局外，其他两位全都进入本部，巴尔巴斯拉着同行的两个佣兵少年加入了轻步兵中队，拍了拍最后面几个军人的肩膀，笑着把他们手中的方盾拿了过来，侧身挤到队伍的最前列。

被拿走盾牌的军人并不认识这位前辈，但是看出来这老家伙敢横着走，肯定具有一定势力，看得走远了才低声骂了一句：“妈拉把子，拿老子的盾牌。”

旁边小队长狠狠瞪了一眼：“胡说！那是小佣兵团的巴尔巴斯爵士。你难道要和小佣兵团抢着对抗半兽人吗？”

周围的战士耳朵一热，小佣兵团……原来如此……

齐烈罗格勋爵阁下的布置极为工整，前沿是200列轻步兵战阵，两侧各一个轻骑士战阵，还有一个轻骑士中队和剑士营留在手中作为预备队，小部分游骑在远处游弋。以为将者，这样的阵形最为古板，但是在己方拥有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这种古板以消耗敌方有生兵力为目的的阵形却伤亡最少，而且获胜几率最大。早听说法诺斯军团中有巨龙骑士出没，勋爵阁下特意把中队长以下6位幻兽骑士全部集中到预备队中以抗衡。

奇怪的是，法诺斯之花的布阵手法几乎同出一辙，正面是手持一人多高巨盾的重步兵，左侧是地行龙骑士，右侧是轻步兵战阵，最前面是半人马弓箭手。这样实力悬殊的情况下，采用硬扛的方法实在不应该是一个久经战阵名将应有的表现……说不定，是此前佣兵帝国战士太差，法诺斯之花每每以少胜多，才会有这样托大的布局吧。

“呜——呜——呜——”雪月军团进攻海豹骨号骤然吹响。

最先升起的轻步兵方帜被旗手在空中指向前方。

“操他奶奶的，冲！冲——”巴尔巴斯最先咆哮着冲了出来，为了节省体力，没有跑几步就把刚刚抢到的盾牌扔到一边，两手同时侧拖大剑，剑尖拖在地上翻起一道长长的土沟。身后，紧紧跟着北部联邦的年轻军人们。

步兵阵营刚刚冲出不到100米，两面骑士旗同时挑起。

两侧的骑士早已经按捺不住了，整齐地拉下银色护面，半挽小盾的左手抽出马刺，挥手在坐骑后股上狠狠划过，鲜血滋滋地蹿了出来，吃痛的战马埋着头拼命地冲了出去，沿着弧线跑了上去。

勋爵阁下眼睛死死盯着对手的阵营，想从中找到意志崩溃的结合部，但是，勋爵阁下暂时失望了。

500米、450米、400米……银色的骑士部队后发先至，雪崩般超过了轻步兵，如同滚滚海潮的雪白色浪尖一样呼啸着，最前排的骑士们已经把手中的长枪平夹在右肋下。

300米……

就在这一刻，茫茫草原上仿佛出现了一座无形巨石，顿时把铺天盖浪一分两开，所有的骑士同一时刻侧转马头向两侧冲去，最中间的骑士拼命勒动马缰绳，吃痛的战马大多顺时针盘旋着，快要失控的四蹄把泥土踢的满天飞扬。

几乎是在同时的一刻，仿佛是事先安排好的军事演习——法诺斯军

团主阵骤然传出了战鼓声，1000支白色箭羽砰然射出，化作满天浮云，300米的距离对于强弓而言，只是两三息，最前面收势不住的数十个骑士被箭羽射落马下，而大部分正面的骑士都安然无恙——骑士们互相看了一眼，多亏勋爵大人想得周到。

骑士们策动坐骑从两侧远远包抄过去，轻步兵营的士兵来到了被射翻的骑士身后，小队长们在战马蹄声中扯着嗓子大声吼着自己的部属，再次排成战阵，每三四面盾牌组成一个小的盾阵——最前排的盾牌高举过头后面的盾牌从两侧探出防护左右，上千个盾阵像神龙暴起的鳞片一样整齐地排列着。

“前进——”三个中队长在同一时刻发布了命令，士兵们两排一起向前冲去，小步奔跑中，盾牌大阵竟然不显得凌乱。

300米的距离已经可以清楚地听到对手指挥官大声发出命令。

“砰——砰——砰——砰——砰——”在短短的一息间，半人马弓箭手竟然连续散射出了五轮箭羽。

空中落下的箭羽雨点一般劈劈啪啪拍打在盾阵上，最中的两个小盾阵最上方的盾牌同时被上百支白色箭羽射中，几个战士无法握住盾牌，十五六个战士被第二轮箭羽像刺猬一样射翻，一层层红色淡雾随风飘起；后方三四个盾阵立刻有人大步冲了上来，伸手捡起盾牌，每个人同时握住两面盾，堵住了盾阵的漏洞。箭羽呼啸着不断落下，不断有箭羽从盾阵缝隙中穿过射倒盾的主人，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后方的士兵前赴后继地捡起裹着袍泽温暖体温鲜血的盾牌，把更多的箭羽堵住。

勋爵阁下锐利的眼睛从对方战阵中扫过，明显已经看到巨大的战阵中已经有了一丝不安——或许，这帮半兽人小子根本没有见过这样承受再大压力也可以保持不乱阵形的军人，来吧，北部联邦军人这是第一次成规模地进入艾米诺尔大陆，这一战，必将扬名！

“き——”半兽人指挥官发出新的命令。

法诺斯军团最前方玄色重步兵突然同时放倒了手中的铁盾，把身后插在土壤中的儿臂粗细的铁枪握住，“む——な！”上千勇士发出了同一

吼声，大步向前冲了数十米，振臂把手中铁枪猛地抛出。

“小心——”这一幕，巴尔巴斯曾经见过。

但是，迟了！

黑色的铁枪轻易地把上百米距离吞噬——最前方数百面盾牌像纸片一样被撕裂、撞飞，躲在盾牌后面的轻步兵战士们甚至没有看清楚突然黑下来的是什么，已经被铁枪死死地钉在了地上——几乎没有任何哀嚎声，巨大的铁枪瞬间撕裂了一切可以破坏的内脏器官。

“擂鼓！全线进攻！”临战状态的勋爵阁下已经完全放弃了七情六欲，在部下战死的瞬间敏锐地捕捉敌人攻击与防御衔接间一瞬的停顿，大声吼出命令的同时，扔掉了手中的骑士枪拔出了骑士砍剑，带着最后一支骑士部队从正中突了上去。

战鼓雨点般响起，所有的战旗同时升起，3000剑士部队扔掉剑鞘，举起手中的简易小盾跟着两位大队长一起冲了出去。早已经形成了半包围样的骑士们同时放下了骑士枪，300~350米，对于骑士，只是七八息而已。

整个草原上，上万身着白色铠甲的精锐战士像扇子面一样，180°向中心冲去——即使是在佣兵帝国经历两年多厮杀的法诺斯之花粗大的神经也无法承受这样的压力，指挥官连续下了多个命令。

接到命令后地半人马弓箭手突然发现难以完成任务。正面1000多个2米多高的熊人重步兵还在拼命向回跑，几乎封堵了所有直射角度，而所有的敌人都已经越过了200米散射线。

半人马军官们嘶鸣着，想让重步兵蹲下——可惜，他们忽略了重步兵板甲的结构。

混乱的场面仅仅不到5息，就这5息，已经完全够了！

数百位骑士斜侧着呼啦啦冲上来，2.7米长的标准骑士枪借着巨大的马力，没有任何停滞地刺入了最后面数十个重步兵背后——再好的重甲

防御重点也是正面，至于背后，制式重甲多数只是一层锁子甲。

短短不到10息间，刚刚在前方100米制造了人肉叉的兽人又被以人肉叉的方式死死钉在地上，只是，方向刚好相反。

马背上的骑士至少比熊人战士高小半个身子，骑士们扔了手中的战枪，刚从腰下拔出刺剑，咻——咻——半人马直射白色箭羽瞬间到了，杀人者随即变成了移动的射靶。

100米的距离是半人马弓箭手的死亡线，白色箭羽只需要半息——这样短的距离，对于半人马弓箭手甚至可以射中正在飘落的树叶。至少一半的骑士同时被数十支箭羽射中，强力的箭羽从须臾间失去生命的身躯中贯出，白色的羽毛甚至都没有被血液打红。

停顿了一瞬，在空中飞落的尸体前后洞穿的血洞中才同时射出了血线。

“刺杀！”幸免于难的最后一位小队长只是因为头上的蓝色羽翎在第一轮箭羽中被射掉，此时，也根本没有给他留下一丝一刻后怕的时间，一面大声命令，一面侧身俯在马背上，手中的长刺剑狠狠地刺入一个熊人战士的后腰。

他的好运也到此为止。再彪悍的人类，如果后腰被深深刺入，肯定会在瞬间失去战力萎靡倒地，可惜，他面对的是熊人战士，一声巨吼，熊人奋力转身——根本不顾突然地扭动会让刺剑在身体上造成不可修复的伤害，一把抓住了骑士握剑的手，把骑士从马背上扯了下来，银色的铠甲一息间变成了铠甲原料。没有骑士控制的战马一头撞入了熊人怀里，战马头上0.3米长的银色钢刺发出了刺耳的噪音，全部没入了熊人胸口，在弥留之际，熊人撕烂了战马脖颈。

当随后的骑士们冲上来的时候，看到的只是200多具骑士和300多具重步兵残缺不全的尸体。

半人马弓箭手还是表现出远超人类同族的超凡战力，乱军中，又被己方高大的重步兵遮挡，但是短短七八息中，还至少射翻了数百骑士和至少同等数量的战马，面对雪月军团能够拥有这样的战绩，拿到任何一

个国家都是足以让人咋舌的了。在同一时刻，熊人千人队已经失去了大半——雪月军团轻骑士的破坏性惊人，没有了巨盾的保护，再勇猛的熊人战士也不可能抵挡联合冲锋的骑士。

当第一匹雪白色战马闯入法诺斯阵营后，半人马弓箭手的好运戛然而止。

银色战枪从半人马俊美修长挺拔的脖颈中贯穿，被撕裂的颈动脉泉水一样向外面喷射着红色鲜血，飘逸的鬃毛滚在血浆中瞬间失去了风采。迅即，4000多骑士狂风暴雨般拍打上来……

在这一瞬间，大名鼎鼎的法诺斯之花阵营全线崩溃了！

后排的轻步兵狼人战士扔掉手中简陋的小盾牌，前肢伏地惊恐地向后跑去；地行龙骑士只是稍微犹豫了一瞬，1/4的骑士已经被雪浪完全淹没，剩下地行龙骑士再也不敢停留，掉转坐骑向西逃去。

敌人主帅率领亲卫队还想维持阵形，呼啸而至雪月骑士一层大浪上去洗去了至少100个战士，巴尔巴斯和轻步兵阵营呼吸间也到了，中年佣兵飞身跃起，雪亮的双手大剑狠狠劈了下去，主帅慌张中连人带马被劈成两断——巴尔巴斯低低地骂了一句：“他奶奶的，是个人类！”

兵败如山倒！

再勇猛的战士，在战场上，只要己方打败了，也不得不拼命逃跑。勇冠佣兵帝国的法诺斯之花，完全崩溃了，而且……没有一丝一毫可以收拾的余地。

在战力相差甚多的情况下，错把雪月军团的战力和普通佣兵画等号，盲目地期望在正规战阵战中对艾米帝国最为精锐部队，这样的前提已经是错得不能再错了，这样的战争如果能打赢，那就没有任何战理了。而且，在战争中，竟然忽视骑士冲锋的速度，把重步兵这样的战力轻易突出阵地，这样不合理的用兵为败仗画上句号。

“追！”三个大队长没有商量，却发出了同一个命令。

越过山丘，山坡自然收拢，形成一个凹形山坡，大陆公路支道从山坡直通山坡谷底，败退的法诺斯军人把武器、军旗、宿营用品等胡乱地扔在地上，跑在最前面的300多个半人马弓箭手已经气喘吁吁地顺着公路冲入了山谷，跑在最后面的也只是100多位熊人战士还在做着最后的抵抗。

雪月骑士们呼啸着根本没有停留，细长刺剑从熊人战士背甲中刺入，借着马冲刺的力量，拔出长剑，高举着奔向新的目标。轻步兵簇拥着紧紧跟在其后，再后面是剑士营。

就在剑士营也顺着山坡冲入峡谷中的一瞬间，突然听到一阵阵密如雨点的鼓声，正在狼狈逃窜的兽人们猛然拼力回头砍杀，从山谷两侧的小树林里刹那间冒出成千上万的战士，紧接着从山的另外一侧砰砰的发射出30多公斤的石块，石块飞行200米后落地，借着余势顺着山坡向峡谷砸去……

中埋伏了！

三位帝国大队长脑子里同时闪过一个念头。

雪月骑士们突然遭受到来自山谷两侧的箭雨散射，眼睁睁地看着最后一小部分敌人从眼皮底下溜走。还没有来得及遗憾，山谷上无数巨石、滚木呼啸着滚滚落下，最前面几十个骑士躲闪不及被巨石砸在里面。

齐烈罗格回头看到了耶明毫男爵：“耶明毫，你回去收拢步兵，我去收拢骑士，成偃月阵，就地防守！”

三位大队长的想法一致：被敌人两头堵住，慌乱没有章法地向外冲，肯定会被敌人有预谋地射杀更多军人——这山谷两段宽700多米，还不如就地防守，整顿后全力突出。

……

伏击计划，是神圣教廷和法诺斯东部军团联合制定的，更准确地讲，是在神圣教廷强烈要求下制定的战略、

教皇陛下清醒地认识到，奇袭史坎布雷，不论成功与否，都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北部联邦东征部队，否则……放这样一只老虎在家里谁也不放心。一旦帝都被袭击，帝国军部必然派出幻兽骑士甚至是龙骑士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帝国各主要兵力进行大规模报复，因此，1月31日成了计划最终节点。

在教廷的强烈要求下，法诺斯东部兵团放弃了继续围剿佣兵帝国残兵败将，从军团内抽调了三个主力军团总计19000士兵参加本次战役。按照计划，所有部队在1月24日已经在妖精森林北部集结。

本来，包括法诺斯之花在内的法诺斯三大军团长和20多位千人长还根本不屑伏击一说，根据此前的经验，一个熊人千人队可以轻易攻克数量三倍于己的人类军队，这样悬殊的战力比根本无需埋伏。

但是，当三位军团长潜伏到北部联邦军营附近观察了2个时辰后，一个个脸色阴沉地撤了下来。

花语平原南部只有一处有小山丘，这里也成了最后的伏击地。

按照法诺斯军官的想法，利用高速移动的半人马弓箭手，再杀屠戮几个人类村庄，绝对不发愁暴走的人类士兵不追上来——可惜，这只是他们一方的想法。来自冰雪大陆的敌人极为冷静，半人马千人队差一点儿被高速运动的雪月军团轻骑包了饺子。

在最后时刻，法诺斯三位军官不得不壮士断腕，从三个军团中各自抽调了一个千人队把敌人牵入埋伏——对于各军团长而言划出千人队根本就是从自己身上割肉，当然没有任何人愿意独自承受这么大损失。

三个军团长都已经有牺牲一部分兵力的思想准备，没有想到是，敌人带给他们的伤害还是远超预料，重步兵千人队十去八九，轻步兵十去六七，速度最快的半人马千人队十去七八，唯一让三位军团长欣慰的是刚刚组建的半兽人地行龙骑士团损失比较小——战争中逃跑肯定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但是，现在三位军团长却只能暗暗庆幸，多亏地行龙骑士团长乖巧，否则肯定也是肉包子打狗。

看着快速聚阵的北部联邦军人，谷道两侧的法诺斯军官同时命令半

人马弓箭手散射，白色的箭羽铺天盖地地落下，几息后，谷地像是下了一场暴雪，一片洁白。但是，帝国军人上万亩盾牌整齐地临时组成两面盾墙，连续遮挡了20轮散射，真正倒在散射弓箭下的帝国军人不超过100人。在盾阵正中，甚至可以看到帝国高级军官顺着谷道察看两侧山坡上的军情。

南侧山坡上的第五军团长乞没该脸上挂不住了，想试探一下，一挥手，两面旌旗高高扬起，一个熊人千人队和一个狼人千人队两前两后排列成四排。

先是连续放倒了上百个滚木巨石，两个千人队紧紧跟在其后向浪沧谷地杀去。

北部联邦的士兵没有贸然出击——再向前50米就已经是半人马的有效射击范围。

嘭——

黑色的熊人千人队像滚滚铁流一样轰然有声地撞在银色方阵上，瞬间，上百面方盾被碗口粗的狼牙棒放了风筝，大片红色、乳色雾气砰的向四外飞散，接着就有人类的残肢甚至是整个躯体被狼牙棒拍上了天空。被重创的士兵徒劳地用方盾磕挡着狼牙棒，但是没有任何一个人躲闪。

在两侧山坡上可以清楚地看到黑色块急速地吞噬了一大片白色块，北侧的指挥官刚想升起大旗同时发起另一侧攻击，战场上的情况瞬息间发生了变化。

南侧的帝国指挥官看到双方士兵已经完全搅在一起，无需再担心远处的乱射，立刻命令轻步兵出击。战鼓刚刚响起，所有的轻步兵第一反应就是把手中的盾牌抡圆了砸向敌人，红了眼睛往上冲，根本不顾眼前硕大的狼牙棒，长戟、弯刀，狠狠地刺出，被砸断了胳膊用断臂搂着熊人的腰，被砸断了腿趴在地上用手扣在敌人腿甲上，手里弯刀顺着甲缝不停地刺入拔出。

“卧倒！”后面的帝国军官大声命令。

第二十章 死灵将军

轻步兵们闻声全部卧倒。

轻步兵身后是列阵整齐的剑士营，站成高低两排，两千张剑士短弓同时拉圆，北部联邦特有的白褐双色雪雕箭如草原上的飞蝗射出，熊人战士举起手中的重型盾刚要护住头脸，眼前趴下的步兵手中弯刀顺着熊战士腿甲撩进去，嗷、嗷的惨叫响成一片。

“冲——”骑士大队长亲自带一个中队斜向奔着狼人冲了过去。

骑士们下探身体，单手握骑士枪朝着地面刺出，狼人简陋的褐色小圆盾被撕开，单薄的狼人身体被穿在骑士枪上，红褐色的鲜血滴滴答答染红了绿草地。

狼人的胆子最小，在历次战争中只善于打顺风仗，一旦战事不顺，最先动摇的肯定是他们。看着骑士部队掩杀上来，后面的狼人迟疑了瞬间，轰的炸开了，一批战士拼命向前扎入熊人战士中，另外一批则没命地向山上跑去。

骑士们象征性追了两步，随即掉转马头向背后的熊人士兵冲去。

两面夹击的战争没有任何悬念，大多数熊人战士没有来得及扭头就被刺枪穿透。

法诺斯三个军团长都没有想到，两个整编千人队一次性投入，己方还占着地利，但是，仅仅20分钟后，战场上再没有任何一个站立着法诺斯战士。

以很小的损失几乎全歼了敌人两个千人队，这样的战绩并不能促使战事发生根本转变。三个大队长都不是很满意，勋爵阁下用手抹去脸上的血，挥手派人收拾战场。

一个小队的轻步兵闻声出动——三个人一组，蛙形前进，看到一个敌人，根本不论死活，两把长戟死死钉在敌人的两个肩膀上，中间的士兵手持专用朔月手斧，走到敌人身边冲着喉咙狠狠一斧剁下，血浆透过甲缝噗噗地蹿了出来。这样的手段下，除非长着两个脑袋，否则绝对没有任何幸免。

极短的时间里，1个熊人千人队和600多狼人士兵全部尸首两分。

眼睁睁看着下面的屠杀，两边的两个法诺斯军团长看得眼睛里都要喷火，乞没该脸色比墨汁还黑，命令直属半兽人千人队上来，把所有临阵脱逃的狼人战士就地处决，数百颗血淋淋的头颅骨碌碌从山坡上滚了下去。

蒙顿的命令及时到了：“停止攻击，积极防御，困死敌人。”在占尽地利的情况下，如果还莽撞地突上去，那就不是大名鼎鼎的蒙顿阁下了。

看敌人没有再打下去的想法，帝国三位大队长安营救治伤兵。

当天夜里，三位幻兽骑士悄然升空，分别投向通云关战区、界林战区、帝都史坎布雷。

可惜，法诺斯军团早有准备，蒙顿特意安排了仅有的几位幻兽骑士日夜防守通云关方向，负责这个方向的帝国幻兽骑士被三位法诺斯幻兽骑士联手重创，摔落丘陵不知所踪。

第二天一早，北部联邦士兵出动3000轻步兵，向西面缺口狠狠地冲了数次，冒着两侧雨点般落下的箭羽，在损失几半的情况下，刚刚扫清了正面的障碍，没有想到蒙顿带领预备军团赶到了，连续拼光了6个半兽人百人队和4个熊人百人队，硬生生把口子再次封上。

当夜，三位帝国大队长召集7位帝国中队长（已有两位中队长阵亡）和巴尔巴斯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第三天夜里全力向东突围——虽然向西300里就是通云关，但法诺斯军团肯定投入重兵防守。东面反而应该空虚，向东最好进驻一个神圣教廷城镇，与教廷军队联系后，补给充足下再给予敌人重创。

第三天，法诺斯军团没有进攻，帝国军队还是做足了模样，向浪沧山谷地西侧连续突击了4次，下午3时后才休兵。

入夜，北部联邦士兵悄悄地集合，为了防止敌人哨兵发现异动，所有的营房帐篷全部留下。人衔枚马裹蹄，10000大军悄无声息的向东摸去.....

北部联邦士兵刚刚走出军营不到500米，突然听到一阵阵天崩地裂的巨响.....

大地悄然间颤抖起来。

远处突然出现了一条白线.....

“水！大水！”巴尔巴斯最先喊了出来。

是大水，改道之后的浪沧江大水！

主谋正是法诺斯军队之花蒙顿军团长。连续三天和北部联邦军队打了五仗，蒙顿已经意识到，如果强攻，自己所率领的三个军团18000大军绝对没有一口吃下对手的把握，这还是已经利用山势控制住对方，如果是在对等条件下打一场正规战役，那么失败的十之八九是法诺斯军队。

在调阅了神圣教廷送来的浪沧山地区资料后，蒙顿脑子里灵光一闪，决定掘土把浪沧江现河道填堵，迫使浪沧江再次改回古道。

4000军人和神圣教廷支援而来的10000教兵忙碌了一天一夜，终于把山坡上数千年来沉积的土壤和树木清理掉。

浪沧江在艾米诺尔大陆上是水流较大的河流之一，洪水呼啸着席卷着古河道。所庆幸的是，发现北部联邦军人深夜准备突围后，迫使蒙顿军团长下令提前掘开河口，因此，浪沧江并没有完全改道，只是分流了一部分江水。

“快躲！”在整个冰封大路上只有哈米人王国有一条大河，大部分北部联邦的军人并不知道洪水的可怕，巴尔巴斯在西林岛住过小半年，狮

子河夏天发大水的威力可是亲眼看到过。看着急速席卷而来一人多高的大水，巴尔巴斯和两个小佣兵团团员脸色全都变白，拼命喊着军人们向谷地一个略高出地面的巨石跑去——这里曾经是古浪沧江江心洲。

自古以来，水火无情。

呼啸而来的大水瞬间把近一半的帝国军人卷走——轻步兵大队长耶明毫男爵拖在后面指挥士兵们登上江心洲，但是……没有想到的是，大队长阁下竟然在一声未发的情况下被洪水卷走。

天大亮，帝国军官清点后才发现，一万多帝国精锐战士仅剩下6000，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江心洲两侧距离南北两岸各200米左右，河水深1.2~1.5米左右，敌人没有主动攻击的权利，帝国军也根本腾挪不开，更要命的是，帝国军只剩下两天的粮食。人一天不吃东西还可以硬顶，战马一天不吃东西，第二天就根本无法打仗，把江心洲上所有能吃的草都割下来，也仅够战马吃一顿，此后怎么办？

除了火头军在忙碌，整个江心洲上死气沉沉。

仅仅一夜，齐烈罗格勋爵脸上沾满了土，眼白起红线，嘴唇始终仅仅咬着；沃德维其大队长眉毛秃了一块，脸色黑沉得似乎要落下雨水，嘴唇起了水泡，一言不发看着浑浊的江水。两位大队长包括巴尔巴斯，在北部联邦服役的20多年中，还没有打过下风仗，更没有看到士气如此低落的时候。

天空中突然传来一阵阵清脆的鹰啼。

巴尔巴斯和两个小佣兵闻声色动，这是狂鹰的鸣叫，而且是狂鹰锐利的眼睛发现某种特定东西时的鸣叫。

紧接着，天空出现了5个黑色小点，小点迅速变大，五只展翅2.5米的狂鹰急速下降，双翅振开空气发出清脆的响爆。就在狂鹰刚刚接近地面的一瞬间，从狂鹰背上跃下5位狂鹰骑士，其中还有一位是俊美的精灵战士。

“巴尔巴斯叔叔，你们怎么会到这里？”年轻的佣兵伍长着急中一张

嘴露出了北部联邦口音，忽尔都的父亲也是北部联邦军人，是去年被巴尔巴斯从北部联邦招募的新兵——明显看到年轻战士嘴唇干裂，眼睛猩红。

“你们怎么来了？”和小佣兵们呆在一起时间长了，巴尔巴斯成为北部联邦土著中少有的会察言观色的人，一眼看去，5个少年佣兵脸上挂着不同的神色，肯定是有事情。

“我……”少年为难地看了看周围的士兵，勋爵阁下立刻明白，挥手让亲卫们散开。

“叔叔，神圣教廷勾结法诺斯军团，反叛了，在国王陛下生日晚上攻陷了帝都，次相还有修斯帝国的国王也都倒向了神圣教廷，红石大帝带领大臣们连夜逃出了帝国，现在已经到汉堡港。池寒枫将军被困在帝都，现在还没有消息。霍恩斯、大青山两位副团长还有帝国军部派我们来通知北部联邦三位大队长。但是没有想到……”少年着急地说出了一连串的让人感觉天崩地溃的消息。

明白了……一切都明白了……难怪敌人竟然可以这么轻易就绕开海岸禁戒线，而且神不知鬼不觉地在这里埋伏下来，甚至有能力强一条大河改道。

这一仗，输得真他妈的冤枉，三位老军人心里冒出了同样的话。

“忽尔都，军部的命令是什么？”忽尔都已经故去的父亲刚好是勋爵阁下的袍泽，勋爵阁下也认识少年。

“几位将军的意思是，上策，你们向通云关撤退，但是估计对方肯定会留意这个方向；中策，军队贴着妖精森林向东或向西，敌人应该知道我们和精灵女王的关系，一定不敢追得太狠；下策，集中粮草，等待救援。”

“哼，什么他妈的狗臭屁军部，养活了几万情报人员，现在才告诉我们，妈拉巴子有个蛋用！”勋爵阁下嘴里狠狠诅咒着。

“你们在上面看到两边的敌人了吗？有多少？”巴尔巴斯没有理会骑

士大队长的发泄，眉头都快拧到一起。

“嗯……”忽尔都迟疑了一刻：“至少，至少有2万人左右。其中大部分是半兽人，还有近万的人类士兵，看上去是教廷的士兵。”三位中年军人脸上肌肉都微微一动。

“你们都累了，现在下去休息吧。”勋爵阁下略微恢复了精力，挥手支开了狂鸢骑士，随即召集所有小队长以上的军官开会。

下午4：00，突然有士兵把五个小佣兵团团员拍醒：“大队长阁下请5位过去议事。”

所谓的议事，到小佣兵团团员这里已经只是通知了，齐烈罗格勋爵不容置疑地向小佣兵团团员布置任务：“休息得怎么样？天还有一个时辰就黑了，你们收拾一下，半个时辰后出发，把这些东西交给汉堡城那些军部老不死的家伙。”略微沉吟了片刻：“我让三位幻兽骑士去送你们一程。”

忽尔都自小生活在军人家庭，包袱入手，立刻猜出了是什么，少年沉声反问：“为……”

齐烈罗格勋爵挥挥手打断了少年的话：“不要讲了，这也是巴尔巴斯的意见，多亏你们来了，否则，我们就必须把最后三位幻兽骑士派出去。”

“那……巴尔巴斯叔叔呢？”忽尔都扭头问小佣兵团最高管理者之一。

“我留下来。”巴尔巴斯长长出了一口气，像是放下了一大块石头，脸上竟然重新有了欣慰的神色，但是，明显可以看到，年仅40岁的巴尔巴斯瞬间像是衰老了10岁：“你替我回去告诉艾米、池傲天、大青山他们，不管是池将军还是我，我们都已经老了……”巴尔巴斯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用手轻轻地拍打了两下自己的嘴巴：“我也曾经是这支部队的老兵，现在……”

“妈拉个巴子，不要废话了。”齐烈罗格不耐烦地打断巴尔巴斯：“你

们几个再帮我一个忙，我家几个小崽子都满16了，他们一定会当兵要不是加入小佣兵团，如果遇到他们，替我传一句话：往死里，狠狠打！”

“杀父之仇，不共戴天。”这是冰雪大陆上最朴素的真理之一。4个冰雪少年眼睛都湿润了。

“巴尔巴斯叔叔，霍恩斯副团长派我们过来就是保护你，我们可以用五只狂鹫把你带出去……”另外一个小佣兵看自己顶头上司被拒，还是不死心。

“呵……”巴尔巴斯吸吸鼻子，用大手捂了一下嘴巴，脸上溢出了一丝笑意：“都是一帮小兔崽子，又不是小姑娘，怎么就这么多废话，老子的事情什么时候轮到你们来插嘴，都给老子滚蛋。”随即，巴尔巴斯脸色严肃起来：“现在我命令，你们全部去休息，半个时辰后准时出发。”

魔法历5年冬2月21日，5位狂鹫骑士含泪在3位幻兽骑士的押送下升空向北，狂鹫刚刚离地，两个冰雪少年失声痛哭了出来：“巴尔巴斯叔叔……呜……”

狂鹫下面数千北部联邦军人的一片骂声：

“妈拉巴子，快滚蛋，丢他妈的北部联邦人的脸。”

“小兔崽子，如果是老子的儿子，大耳光抽你。”

“奶奶的，滚！！！！！”

北部联邦的居民，最重情意轻生死，这样哭哭啼啼，确实是军人们所不能接受的。

……

第二天凌晨2时，夜色最是浓郁。

齐烈罗格勋爵拉了拉巴尔巴斯和剑士营大队长：“还有啥说的，和兄弟们再说上两句。”

哈密人鼻子里重重地吭了一声，把脸扭过去——这个种族天生不喜

言谈。

巴尔巴斯和勋爵阁下一起站在密密麻麻数千战士前。

巴尔巴斯不是主官，先站了出来，吞了口吐沫润润喉咙：“兄弟们，北部联邦的兄弟们，这里有人认识我，也有人不认识。我是雪月军团冰川步兵大队的前军官，现在在小佣兵团。我也没有啥多说的，今夜，和兄弟们一同突围，拼死这帮混蛋。还是那句话，北部联邦军队中从来没有降兵，怕死、投降是孬种，不是咱北部联邦的人。”

齐烈罗格冷冷地走上土包：“诸位兄弟，这次被伏击，是我和其他两位大队长的过错，但是，更他妈的冤枉的是，大家知道为什么我们被伏击吗？是混蛋神圣教廷！”

这个消息一直被严格地控制着，士兵们都惊呆了。

勋爵阁下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还要告诉大家一个消息，混蛋教廷在这边勾结法诺斯兽人伏击我们，在帝都史坎布雷勾结玄青地行龙骑士团袭击了王宫！兄弟们，我们一直把教廷当做自己的手足看待，帝国甚至专门在边境地区安排了剑士营帮助他们，但是，现在，这帮混蛋竟然毫无任何理由地对我们下手！”

站在台上，明显可以看到台下战士们紧紧握住了拳头，深夜中，筋骨咯咯作响。

勋爵冰冷的眼睛中跳跃着熊熊怒气：“兄弟们，我们今天突围的方向是南，全力突围后，大家一定要记住一点：当你同时面对一个兽人和教廷士兵的时候，你要知道自己手中的武器去攻击谁！咱北部联邦人呢，最恨忘恩负义的小人，让他去死！”

“我再强调一次，记住！北部联邦的军人，以前没有人做俘虏，以后也没有人会做俘虏，今天，也不会有人做俘虏。所有人，马夫、火头军、参谋一律换械。突围出去后，立刻向南靠拢妖精森林，贴着妖精森林向西进入通云关防区。如果，哪位兄弟可以回到北部联邦，我给军部的信里写了，活着回去的所有弟兄，一律升一级。带着部队，先把教廷北部教区给我平了！斩草除根！10000北部联邦兄弟的血债，一定要教

廷10倍的血来偿还！！”

“关于后事，大家不用担心了。我下午已经把部队花名册和军旗全部交给了小佣兵团的狂鹫骑士，他们会带回军部。所以，大家放心，就算我们三支部队拼光了最后一个人，但是军旗没丢，部队番号就还在。等我们的孩子再次加入部队的时候，只要站在老子们的军旗下，北部联邦雪月军团第二骑士大队、北部联邦第三轻步兵大队大队长、北部联邦第一剑士营就他妈的还是响当当铁打的劲旅！老子们的魂魄就会在天上保佑他们战胜兽人！”

“出发！”勋爵发出了此生最后一个命令。

6000多士兵，还是按照自己的兵种，在各级军官的指挥下，一个个悄无声息地滑下了湍急的浪沧江支岔中，战马都上了嚼子。水并不深，虽然北部联邦的士兵绝大多数都不会水，但是相互搀扶着却走得并不慢。

最外边一个士兵脚下突然踩空，人一下子倒在水中，旁边的士兵没有来得及抓住，眼看着伙伴一声不吭的，手在水面晃动了两下，消失了。看到这一幕的士兵们只是用手紧紧地抓住旁边的伙伴，一句话不说向前走。

先登上岸的战士悄悄地爬了上去，躲藏在草丛后面，后面的战士一个跟一个的上去，战马登岸后也贴着地面趴下。

山坡上的法诺斯军团连续几天一直处于紧张的防守中，尤其是北部联邦军人几乎每天都要试图突围一次，搞得大部分军人都非常疲惫。下半夜，是人类最困的时候，轮值哨兵都没有想到敌人能够突过这么急的河水，夜色又黑，给了大多数法诺斯士兵一个不充分的偷懒理由。

勋爵阁下冲前面打了一个手势。

“冲——冲——冲呀——”

1000多位剑士营的士兵在大队长一跃而起，剑士营本来就驻扎在山区，对于山路相当熟悉，速度极快。

刚刚接近100米，剑士营一边跑一边冲着天上把箭囊中所有的箭羽全部射完，反应过来的法诺斯轮值哨兵从鹿砦上一探头就被散乱落下的箭羽拍中。

2000多位骑士呼啸着从两侧超过了剑士营士兵，深夜中，所有的骑士都已经放弃了骑士枪。虽然伸手不见五指，但是骑士们为了更快地突破，所有人一手握闪亮的弯刀，一手握狭长的马刺，拼命地在马背后留下一条条血槽，战马剧痛中，根本不顾眼前是否可以看到东西，吭……吭……的拼命向前冲。

骑士们突然从眼角隐约看到有大片黑影，还没有来得及做出反应，冲在最前面的战马已经一头扎在了鹿砦上，战马脖颈发出来成片的清脆骨折声，马背上的骑士被巨大的惯性甩过了鹿砦，多数骑士重重地摔在地上从此失去了声息，只有一小部分协调性极好的骑士顺利落地，长剑在空中盲目地挥舞着，回头冲后面大喊：“小心！鹿砦1.7米以上。”一边说一边向前冲去。

营地中，每隔一段地方有即将熄灭的篝火。所有的营帐都在颤动，看得出有士兵在里面摸索自己的衣物，巡值的数百人队战士正在从营地的四周向北冲来。

齐烈罗格勋爵在外面指挥，100多位骑士用长绳拉倒了50多米长的鹿砦，轻步兵和剑士们蜂拥而进。

银色方阵和褐色方阵瞬间汇集在一起，犬牙交错。

一方是有备而来，一方是仓促应战，帝国军人的瞬间兵力又占有绝对优势，不到500人的法诺斯巡夜军人成了被屠戮的对象，帝国骑士部队最先突破了阵地，战马嘶鸣着趟入了法诺斯军营。骑士们把帐篷四周的棕绳全部砍断，里面的士兵被重重的毡帐拍在下面，营地里燃烧的灯笼不断被骑士们甩起扔到帐篷上，凄惨的叫声四起。

但是，随着骑士部队的突入，骑士部队与步兵部队战线越拉越长，同时越来越多的法诺斯士兵从帐篷里拿武器冲了出来，战场在某一个瞬间区域平衡，当这一瞬间过后，战争的天平开始缓缓倾向法诺斯军人。

西侧山梁上突然转出一条火龙，火焰下面闪烁着半兽人士兵们坚忍的面容——蒙顿阁下率领的法诺斯之花军团赶到。

按道理，蒙顿这样的名将不应该犯如此错误。可惜，他判断错了一点——水势。在浪沧江再次改道后，蒙顿两次亲自观察水势，水流极为湍急，水深2米以上。这样的大水，被困帝国军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突破。只是，法诺斯之花忘记了一点，为了不受到帝国弓箭手的攻击，他所探测水势的地方是峡谷两侧，这两个口子仅150多米宽，而在浪沧山谷地宽700多米，还有一个宽100多米的江心洲。江水到这里不仅流速变缓更重要的是水深骤然减到1米左右。

错之毫厘，失之千里。此时的蒙顿也只能希望亡羊补牢。

“勋爵大人——”轻步兵大队第二中队长一把拉住了齐烈罗格的战马缰绳：“大人，你们先走！轻步兵断后！”

“什么？”齐烈罗格眼睛瞪得滚圆：“混蛋，你说什么？你们快冲出去！”

“大人——”中队长丝毫不示弱也瞪大了眼睛，但是被火焰燎黑的脸上却突然闪现出一丝晶莹剔透的光泽：“大人，你知道，耶明毫大人……他并不会水。”中队长顿了一顿：“我们做下属的，没有能力保护大人，下午开会后，我们大队所有的军官都决定留下来断后！而且，也已经通知了所有的战士，你看……”

齐烈罗格顺着第二中队长的手指看去，几乎所有的轻步兵，无论军官还是战士都留在最后一线。“将军阁下！你们快撤。记住你给我们的承诺！”30多岁的军官眼中闪烁着希冀。

“嘿——”齐烈罗格重重的一鞭子抽在马背后：“骑士大队、剑士营大队，全体都有，向南冲！轻步兵大队断后。”

两支部队的军人快速一点点汇拢起来，跟着齐烈罗格后面向营房外急速冲去。

“雪——满——山！”第二中队长一边冲一边大喊。

“雪——满——山，月——满——天，一——千——勇——士，夜——断——冰——雪，百——战——百——战，唯——我——先——辈，有——死——无——生！”1000多轻步兵军人在两位中队长指挥下，大喊着先辈的口号，分成两个部分，一边支撑着乞没该军团，一边抵挡着蒙顿军团的援兵。

其他两个大队利用这一点点机会，迅速向外突去，巴尔巴斯被齐烈罗格拉着向外冲去。

“嗯？”刚刚冲出去50米，巴尔巴斯突然站住了，两个和他一起来的佣兵都不见了。中年佣兵没有任何一丝犹豫，扭头向后退去。

齐烈罗格带着两百多骑士在最后压阵，看到巴尔巴斯立刻带马：“老巴，你干什么！”

“奶奶的，我带的两个佣兵陷进去了，我去找他们。”中年佣兵根本不停留。

“混蛋，这是战场，他们是在断后，你去干什么！快突围！”这他妈的是什么场合，还如此儿女情长，如果不是多年的交情，齐烈罗格几乎要破口大骂。

“你是军人，我是佣兵，立场不同，小罗列的两个哥哥已经在西林岛战争中战死，我他们带出来，就必须把他们带回去。”巴尔巴斯头也不回。

“嘿……”气得齐烈罗格把手中的小盾重重地扔了出去：“第二小队，跟我来，救出小佣兵。”

罗列和培格乐都是冰封大路出来的少年，小佣兵团入驻断冰港前加入的。刚才突出的一瞬间，看到轻步兵战士靠蒙顿一侧突然像雪崩一样溃散了——1个半兽人千人队生力军压了上来。两个少年没有来得及和巴尔巴斯打招呼，和其他100多剑士营的战士堵上了缺口。

巴尔巴斯和齐烈罗格带着300多骑士猛的反突击了一次，蒙顿军团的攻势骤然受阻——深夜中，根本不知道敌人到底来了多少，更不知道

其他地方的情况怎样，法诺斯军队虽然拥有人力上的优势，却无法体现出来。

北部联邦军人立刻再次向外突去——巴尔巴斯找到了人，脸色极为难看地冲着两个少年大吼：“跟我冲去！快——”

轻步兵两个中队长同时发现了齐烈罗格，两个人满头都是血，第二中队长一个肩膀上横斩着一把弯刀，人已经摇摇晃晃了：“混蛋——你们回来干什么！快滚！快滚！”

齐烈罗格最后看了一眼越来越少的轻步兵大队，刚才一来一往中间，轻步兵战士只剩下不到1000人了，勋爵嗓子里低低地冲骑士们命令：“走。”

骑士们离去不久，东天的星辰已然消失，一缕晨光悄然出现。

蒙顿军团和防守军团的两翼已经合围，蒙顿立刻发现自己上了当——被围困在里面的竟然是一色的轻步兵，蒙顿低声传令：“拉开距离，命令他们投降。”

“投降，哈哈，兄弟们，他们让我们投降？”

两个幸存的中队长均已战死，按照帝国军部律，第一小队长接替大队长职务。第一小队长仿佛听到了天大的笑话，滴血的战刀指着蒙顿的军旗。

“哈哈哈哈——哈哈——哈——”300多位帝国军人像听到世界上最可笑的笑话，一齐放声大笑，有人笑得眼泪横飞，有人捂着肚子把长剑拄在地上笑得蹲了下去，还有人笑得前仰后合……

“万里，万里，镜之大洋……”大笑中，不知道是谁先低沉地唱了起来，几百个喉咙迅速汇集在一起。

万里，万里，镜之大洋，冰之山谷；先祖，先祖，共赴雪原，生死不弃；

头断血流，先祖尸骨，冰雪捂成沃土，光荣啊！，冰雪民众。

头顶苍天，背掩家乡，北部精锐军人，生亦何欢，死亦何哀。

壮哉，壮哉，天南地北，战死英魂必归故里，耀吾辈冰雪子孙。

这……是北部联邦军团军歌。

唱完最后一个字节，所有轻步兵战士呼啸着冲向了蒙顿的军旗……

负责压后的齐烈罗格隐约听到了歌声，悄悄地伸手捂了捂脸，擦掉了泪水。不论如何，轻步兵大队死得其所。

突然……前面传来喧哗声，齐烈罗格放眼看去，在马上微微晃了一晃。

浪沧江边，至少15000教廷的教兵排开了长阵，数百面白色旗帜在河风中飘荡，所有的士兵手中都握着短弓。

扭头向回看，法诺斯两个军团已经在数百米之外围了上来……

“冲——冲——兄弟们，杀出血路！”

巴尔巴斯和剑士营大队长两个本不熟悉的人在此刻竟然喊出了一模一样的话，北部联邦三个大队最后3000多战士疯狂地冲向了教兵。

不论教兵的战力多么弱，站着放箭的能力总还是有，15000张短弓，黑色的箭羽像乌云一样瞬间覆盖了整个天空，第一轮箭雨后，一半以上的联邦军人倒下了……

“浪沧蒙难”（法诺斯军史中称为：“浪沧转折战役”）一战中，北部联邦军团三个大队11000多将士，只有42人幸免，所有幸免军人都是被浪沧江卷走后爬上了岸。无一例外的是，42位军人均没有任何职务也没有任何贵族称号，在此一战中，所有贵族和军官全部战死！两位送信的幻兽骑士完成任务后自杀殉国。

小佣兵团最高主官之一，巴尔巴斯阁下战死，死时，身中157箭，在他身下，压着两个已经中箭身亡的小佣兵。

此一战，法诺斯、神圣教廷联军总计出动34000军队，战死7342，

伤4621人。

对于法诺斯军团而言，这一战后，已经从三个方向包围了艾米帝国，而且歼灭了帝国本土上最后一支有生机力量。对于神圣教廷而言，这一战，清除了一个不吐不快的骨刺，教廷把10000多具艾米帝国军人尸体钉在十字架上，一直从浪沧山排到了乌鲁城。

对于北部联邦军团这是一次完败，300年来，第一次完败！

传说中，创世神着手创造神界后，同时，亦创造了众神。

其中，在众神之中，有12位法力最高的神明，被称为十二主神。不论在众神心目中，还是在世人的祷告中，他们都拥有相等同的地位。

12主神如下：

光明神、日神、月神、火神、水神、风神；

战神、地神、海神、山神、智慧神、爱神。

前6位主神是在协助创世神造物时由于本身拥有自然的力量，因此获得这样超然的地位；而后6位则是在异族神明侵入创世神界，在创世神归隐打造三大名剑时，神界权利出现中空时，异军突起，成为神族新一代领袖，甚至隐约有超越前六大神的迹象。

——《山海经·神祇篇》

第二十一章 行文天下

池傲天离开后，汉堡城表面平静，底下却蕴藏着层层风波。

最矛盾的人是沙若。对于一个21岁的少女，对于一个不喜言笑的女孩，汉堡城的气氛足以让她窒息。

沙若从小在教廷长大，6岁开始成为入职牧师，16岁成为幻兽骑士后，随即又转职成为高级牧师贤者。在沙若心中，教廷就是自己的家，教皇陛下作为光明神在尘世的唯一代言人，在神职人员的心里，和神一样从来不会犯任何错误。

帝都血夜中，教皇陛下的表现让天下人大吃一惊，当然也包括沙若，如果不是大青山亲眼所见亲口所说，沙若根本不敢相信这一切。

与普通百姓不同的是，沙若是神职人员，当她得知教皇竟然是奉光明神的旨意，从教廷的角度，沙若已经原谅了教皇。毕竟，作为一个神

职人员，神的旨意是不能违背的。

这样的立场又与汉堡城所有人截然相反，其中当然包括大青山、霍恩斯等小佣兵团主官，甚至包括所有的小佣兵团普通佣兵。

从沙若心底，对于教皇陛下这种做法，还是有一丝非议的。

不论怎么说，即使退一万步，就算光明神强令教廷协助西帝君子弟建立帝国，那么，教廷大可以公开与红石大帝来谈此事，以红石大帝的为人，就算不同意也绝对不会对教廷有任何打击的行动。那个时候，教廷再堂堂正正站在西帝君一方，以天下为棋盘，运筹帷幄一决生死。可惜，教皇陛下却采用了几乎是最卑鄙的手段。

池寒枫战死的消息，对于沙若同样是剧痛。离开教廷后，沙若几乎每一刻都和小佣兵团在一起，对于沙若和大青山的婚事，作为大青山的师父，池寒枫以及整个池家一直当做自己家子弟的事情对待。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对于池寒枫，生性平和的大青山和同样性格平和的沙若一直视若父亲。

池寒枫战死，让沙若根本无法面对小佣兵团的众多冰雪少年——她甚至有一丝负罪感，生怕别人觉得她也是教廷的卧底。

大青山外表粗旷，内心却也极为细致，当然感受到沙若的苦楚，只是口舌笨拙，只能托林雨裳来劝导，林雨裳又拉上了精灵女王陛下。按照此前林雨裳的说法：“你们两个，才是一对闷口的大呆子，如果不是碰巧在冰封大陆遇到了，会说话的哑巴怎么解决自己的终身大事。”

总之，让大青山欣慰的是，沙若脸上终于重新看到了笑容。至于林家小姐用了什么办法，就不得而知了。

谁知，红石大帝这边又出了事情。从获知池寒枫战死的消息后，短短不到20天中，曾经风采奕奕的王者明显老了……白色华发从无到有，攀满了鬓角，额头上还出现了浅淡的皱纹，和同龄的林伯爵相比，红石大帝显得年长10岁以上——据内侍讲，国王陛下连续5天没有睡一觉，连续不断地咳嗽，夜里安静时，远隔几个屋子，也能听到。

一波未平，一波再起。就在朝臣们为国王陛下身体担心的时候，通云王池大同元帅的信使前天到了。

本来，按照军部各位留守将军的意见，希望元帅阁下能够来汉堡城统领全局，毕竟汉堡城的易守难攻的险要位置决定了其在特殊时期的重要性。

但是，通云郡王阁下派信使来委婉地表示：帝国东线已经有战区反叛，界林战区同时承受着三个方向的压力，此时，作为军部第一官员离开阵地，无疑有临阵脱逃的嫌疑，士兵们肯定会有想法……

……池大同元帅主持军部20多年，堪称帝国军队的脊梁，尤其是对大方向的把握，每一次都让将军们在事后赞叹。时逢国运逆境，作为军人序列中最高职位者却要指挥某一个方向的战役，这样的话无论如何是不应该由池大同元帅说出来的。

军部诸位高官当然不会说出“元帅阁下真的老糊涂了”如此不负责任的话，唯一能够解释的是，元帅大概是不想或者不能见到谁吧……唉……事不关己，关己则乱。即使是池大同这样的同时具有军事与政治才能的强者也不例外。

“那……”林伯爵不知道该如何委婉地提出自己的问题：“关于忠勇王……”

池大同元帅直属幻兽骑士张了张嘴，一句话没有说，眼泪喷涌而出：“元帅阁下……根本不提此事，我们也不敢提……”

唉……军部数位将军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池家一门数十代一直是帝国军队的支柱，几乎每一代家主的直系亲属中都有为国捐躯者，池大同元帅作为这一代门主，即使有再大的辛酸，在这天下崩乱的时候，也只能默默地强忍着。否则，就真的要乱了。

魔法历5年冬2月21日，军部联席会议决定，再次以红石大帝的名义行文天下。

1.擢升以下军官军衔

原北部联邦总督铁都亲王实授为帝国元帅；统领帝国北部联邦战区，并承建帝国新的大本营，同时负责对教廷北部战事。

原通云关将军池寒桐侯爵晋升为帝国元帅；统领帝国通云关、狮子河、桑干河三大战区军务。

原京畿战区副将军范子爵晋升为帝国次帅兼任西部战区将军；

原军部将军林河伯爵晋升为帝国次帅兼任京畿战区将军；

原界林战区将军诺德侯爵晋升为帝国次帅兼任界林战区将军；

原通云关代将军池长云晋升为通云关战区将军；

升小佣兵团副团长霍恩斯为京畿战区副将军。

2.各大战区，在原有编制基础上，一律增兵两倍。增兵之后，帝国控制下的5大战区总兵力达到240万。

3.授予各战区将军动用储备的粮秣、武器等战备物资。

4.宣布桑干河战区、浮冰港战区发生叛乱，两战区将军所有军衔、爵位、封地全部实在褫夺，战区内如有军人可以杀死叛将，即可合法获得其所有权利。

5.授权帝国内骑士以上贵族，征集义勇军，到各大战区集合。

6.帝国即将在魔法历6年春2月22日（龙抬头），举行封龙仪式。

看得出，帝国原有7大战区将军除了叛逃者，其余5位全部晋升一级，不论是次帅还是元帅，都是世间少有的能够拥有帅杖的军人。对于军人，还有比元帅更加炙手可热的荣誉吗？想来，不论教廷和西帝君怎样册封两位叛将，一种淡淡的葡萄酸总是会有有的。

军部诸位大佬以及红石大帝对于艾米的期望甚高，在诸多事情还没有稳定的情况下，已经再三催促小佣兵诸位主官去请艾米回来，随手还

塞给大青山两份册封书。

一份上盖着红石大帝和帝国吏务部的印玺——擢升艾米。哈伯伯爵子袭父职为帝国少忠勇王。另外一份上盖着红石大帝和帝国军务部的印玺——册封艾米帝国少忠勇王、精灵王国魔剑亲王哈伯阁下为帝国30万佣兵统帅，并着手组建二线军团。

这样两份册封书，对于任何一个人类都有着极大的吸引力。只是，大青山和霍恩斯看了以后都有些哭笑不得。没有想到，艾米给红石大帝和军部诸位长官留下的竟然是如此印象。

艾米真的一定会走出那个小村子吗？官爵、金钱这些东西，对于艾米从来都是玩具，当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一定会尽力去争取，但是，用此作为要挟或者诱惑，吸力乏乏。如果……红石大帝想办法把莹从妖精森林中找出来，或许才是根本的办法吧。

请艾米出现，大青山肯定是要去的，沙若也坚决要去——女孩的本能促使她想避开汉堡这个风暴中心。林雨裳也想一起去冰封大陆，霍恩斯考虑到一些别的事情，利用精灵女王陛下需要有人陪伴的借口把林雨裳留下了。

大青山和沙若从汉堡城城守官邸向外走，就在一脚门里一脚门外的那一刻，看到了忽尔都带着两位狂鹫骑士从远处扶摇而来，霍恩斯眼尖，立刻发现了忽尔都头上裹着一条白带——忽尔都出发之前，应该还不知道池寒枫将军的噩耗……少年矮人的钢眉紧紧拧在了一起。

忽尔都从天空降落的一瞬间，眼睛里看到一片白色的孝服，和身后两位小佣兵一样，全都蒙了。霍恩斯连续摇了他三次手后，才反应过来。

“不是让你去找巴尔巴斯叔叔吗？你们……”霍恩斯不好说下去了。

“你们……你们这是干什么？给谁穿的孝服？”忽尔都没有理会，呆呆地反问。

“池……叔叔……战死了……”霍恩斯话没有说完，少年忽尔都感觉

耳朵里一阵眩晕。

忽尔都的父亲就是池寒枫阁下亲自招到骑士大团的，忽尔都加入小佣兵团后，当池寒枫知道他父亲战死，还着实陪着他唏嘘了一阵，为了此事，没有少替忽尔都操心，更是常常把忽尔都叫到公爵府赴宴。失去父爱的男孩刚刚找到慈父的感觉……此时……

少年的心像被巨龙一把掏空，摇了一摇晃了一晃，忽尔都嘴角渗血，一头栽倒在地。他身后两个少年终于控制不住了，嚎啕大哭。大青山身边的小佣兵团员这几天刚刚正常，被弄得立刻又开始流泪。

霍恩斯板着脸把所有人训了一顿，摇醒了忽尔都，接着少年矮人听到了另外一个噩耗：“副团长，巴尔巴斯叔叔……还有北部联邦的一万多军人……被法诺斯和神圣教廷全部害死了。”

什么？

这两个消息像是炸雷一样在小佣兵团中爆炸了，巴尔巴斯……从小佣兵团真正开始运营的一天起，巴尔巴斯就是小佣兵团内当家的，从冰封大陆一直到艾米诺尔大陆，魔法历4年前加入小佣兵团的战士几乎都是巴尔巴斯招进来而且一手训练的。对于所有冰封大陆的少年，北部联邦军队就是他们最早的家。

惊天动地的哭声再次响起。

林伯爵、罗辉将军等人立刻从议事厅出来，尽管早有心理准备，但还是被这个消息惊得呆立当场。

短短的一年多，先是火狮子军团遭受重创，所幸的是，在范子爵魔鬼般的恶意算计下，被最先牺牲掉的是地方贵族武装，火狮子军团并没有伤筋动骨，在池寒桐的带领下舔一舔伤口，这只狮子还是生龙活虎。接着，七彩地行龙骑士团又遭受到几乎毁灭性的打击，7个大队一级的编制中，4个整编大队被彻底摧毁，只剩下一个重装步兵大队现在拱卫临时帝都汉堡城还有一个半大队在池寒桐将军掌握中。现在，帝国实力最强盛的雪月军团中，又有一个大队全军覆没……这样的消息实在是让帝国军部难以接受。

如果.....池寒桐侯爵万一犯了错误，那就有可能把半个黑龙骑士团、大半个七彩龙骑士团、全部火狮子骑士团、半个雪月军团全部葬送掉.....

军部几位将军商量后，紧急再派出了两伍狂鹫剑士营去通知池寒桐侯爵——帝国最后一点精锐几乎全握在他一人之手，此时，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只要能把这一支部队从狮子河北岸安全地撤到界林战区或者是圣雪山战区，就已经是大功一件了。

大青山的行程被迫拖了一天。

大青山自己也不想走.....真的是不知道该怎么走。池寒枫战死，巴尔巴斯战死，北部联邦一万精锐部队战死，这样的噩耗.....而这一路上必然会通过冰雪堡垒，大青山没有一点勇气面对冰雪堡垒外小佣兵团分部以及帝国军人家属住宅区，最终.....还要见到艾米。

从汉堡城出发，几天后抵达断冰港，这里现在还是范子爵的势力范围，负责守城的剑士营大队长亲自找了4只大船，把小佣兵团100多人送上船。

贴着大陆北方的海岸线，经过20多天才抵达浮冰港外，接着又是10多天的海程到了冰封大陆——由于教廷北部肯定也叛乱了，大青山相当谨慎，并没有立刻登陆而是贴着海岸线一直向北，最终到达北部联邦外海。这里的纬度相当高，海面上冰雪一片，佣兵们弃船登冰。

实在不知道到冰雪堡垒后该说什么，心虚下，大青山索性绕道而行，除了必须经过的一两道关卡，几乎绕过了所有的城市。

10多天后，看到了冰雪森林。

大青山和沙若已经是4年多没有再回到这里，越往前走，熟悉的东西越多.....树屋酒吧、雪月湖、暖水河.....

从冰雪森林开始，盈盈泪水就开始在大青山眼眶里打转，已经拥有伯爵头衔的黑衣少年死死地压制住自己的感情，不让其流露出来——少年感受到这里似乎已经有池寒枫阁下的气息。

顺着暖水河没有走上10里，是这一带最高的丘陵，大青山不经意扫过山崖，立刻想起了7年前，一个帅帅的年轻人，带着一脸坏笑，把绿儿从山崖顶上推了下去……眼泪再也忍不住了，眼前什么也看不到了……那熟悉的声音就盘绕在耳边。

少年低下头吸了吸鼻子，偷偷地抹去泪水。

接着，往前走了没有15里，是一处缓坡，看到此处缓坡，大青山再也忍不住了，低低地哭了出来——5年前，池寒枫和雷葛就是在这里和他们分手，池寒枫当时说了最后一句话：“路，你们需要一步步自己走，我们是代替不了的。”这一幕，似乎就发生在昨天……大青山眼前似乎还能看到两个人大袖飘飘远去的背影。

和大青山一起来的小佣兵，全都是冰雪大陆的军人子弟，而且一多半父辈或在艾米父亲麾下效力或在池寒枫帐下听差。看着大青山哭，接着听大青山断断续续地讲5年前这里发生的故事，眼泪簌簌不停地落下，几乎每一个人胸前的衣服都被打成冰块。

大青山没有想到，当他们越过小山坡后，立刻，看到远处村子口站着一个白衣少年，白衣少年手中捧着一大捆柴火……柴火在这一瞬间散落在地上。

第二十二章 神龙暴走

艾米呆了……此前，虽然想过或许会有小佣兵团的人再来请自己出去。艾米已经想到了大部分可能提出的理由，他甚至连推脱的说辞都想了很多。

但是……眼前这一切……算什么？

谁出事情了？艾米的心立刻悬了起来。

“团长——”

100多个少年齐声痛哭起来……

大青山脚下发软，人晃晃悠悠地走到艾米面前，早已经泣不成声：“艾……艾……米……池叔叔……他……死了……”

什么？

艾米脸色由红变白由白变青由青变黑，眼睛睁得大大的，呆呆地看着大青山。

“你说什么？”艾米突然一把抓住大青山：“你说什么？你胡说！池叔叔怎么会死？？？你告诉我，你是不是在骗我！你就算想让我出去，也没有必要拿这个来骗我！”艾米像疯了一样摇晃着大青山的肩膀。

沙若在一边哭一边说：“艾米……大青山没有骗你……神圣教廷和法诺斯勾结，攻陷了帝都，池叔叔……他……他为了护卫红石大帝，最后被三个龙骑士困在当场，他自杀了……呜……”

“胡说！胡说八道！我不信，我不信！”艾米愤然把身边的木柴踢得满天飞扬。

就在此时，突然，远处天空传来一阵阵雷鸣……雷声平地卷起，以极快的速度奔来。朗朗天空中，绿色云层奔涌而起迅速铺展。

紧接着，一连串清脆的龙吟响起。

数息后，一阵欢愉的笑声从天空落下：“哈……哈……你们怎么都跑到这里了，我到断冰港去找你们了，结果都不在，让我白白飞了这么远，艾米、大青山，我快累死了，你们要好好补偿我……”

说话中，飞沙走石中，失踪一年多的绿儿从天而降。

一脸坏笑的绿儿落地过程中，迅速把自己的身体幻化小，变得比大青山和艾米略微高那么一点点两点点。一边说，一边在艾米和大青山身上翻吃的：“有没有好吃的，有没有好吃的？在龙界里，天天不是老龙神请客就是属下请客，大鱼大肉熊掌燕窝鹿胎都吃烦了。有没有窝窝头？苦菜团子有没有？原来糊弄我的那种最难吃最廉价的那种鱼肉干、蜥蜴干有没有？我现在必须要忆苦思甜了……欸——你们干吗都穿白色衣服，是为了在雪地里隐藏自己么？是在捉迷藏吗？”

绿儿看看大青山和艾米都没有任何反应，随口继承发扬艾米、池寒枫胡扯的光荣传统：“你们怎么都流泪了，这是干什么呢？就算见到我老人家如何如何激动，也不至于这样呀……”

“绿儿……”大青山艰难地开口：“你别说了……”

“为啥？”兴奋中的绿儿一点儿都不想停下来，脸上笑得更开心了：“见到我是喜事，又不是死了人，有啥好哭的，不会是池寒枫那个坏家伙死翘翘了吧……”

“住口！”大青山听到这一句突然爆发。

绿儿吓了一跳，下意识地摸摸自己的光脑袋。4阶神圣巨龙的智慧早已经远超普通人类，在极短的一瞬间，绿儿被自己的想法吓得脸色瞬间惨白。

沙若低低地接过话茬：“绿儿……池叔叔……他……战死了。”

“你说什么……”小绿儿并着脚在地上跳来跳去：“你胡说！你肯定是骗我……”绿儿着急得豆大的眼泪扑扑落下。

“真的……”沙若已经哭出声来，一五一十详细把自己知道的帝都血夜所发生的一切都讲了出来。

绿儿和艾米一个人一个龙，像两尊佛像一样呆呆地听着，眼泪顺着脸不断落下。尤其是绿儿，先是泪水，接着泪水中带着红色，随即就是鲜血。

绿儿轻微的颤抖着，周围所有的人都能够清晰地听到绿儿牙齿发出清脆的战栗声，小龙嘴里发出一阵低低的悲鸣，紧接着悲愤的龙吟爆炸般的响彻云霄，天空绿色云彩瞬间变得像被神明奋力撕扯，鹅毛般大雪啪啪砸落……

沉静在沉痛中的少年们没有注意到，鹅毛般大雪慢慢变得浅红……最后，艳红的雪片满天飞舞……创世神界数万万年来，第一次下了一场鲜红的大雪……

大雪中，一只翠绿色的小龙孤独地站立在天地中，两只小爪子抱着自己光秃秃的脑袋，咩、咩的大哭……

痛苦的绿龙身躯突然开始变小，越变越小，最终变成只有一尺多长的一只小龙，猛的，在众目睽睽下，娇小的身体里爆射出刺痛人眼睛的光泽。

“嘭——”随着光泽爆发的一瞬间，绿儿只有鸡蛋大小的头顶突然长出一对龙角，接着绿儿整个身体轰然爆炸，无数翠绿色的粉晶四散飞扬，在这一瞬间，天空中的黑云骤然变成五色彩云，像狂风巨浪一样向九天四散而去！

艾米、大青山、沙若等小佣兵惊讶地看着……

在绿儿原来的位置，坐着一个绿色头发的小男孩，小男孩捂着自己的眼睛一边大哭一边含混不清地说着：“……杀死……所有……混蛋……挫骨……抽筋扒皮……”

没有任何人能想到绿儿竟然会如此恶毒的诅咒，哭泣的小男孩重新化作一只一尺多长的小龙——绿叶衬红花——在红色的大雪中，那一点晶莹的绿，格外刺眼诱人。小绿龙振翅冲天而起，暴怒中顶级绿龙双翼急速拍碎空气，身躯在空中留下一连串的爆响后，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

.....

魔法历6年春1月14日，对于史坎布雷城百万居民而言，都是一个终身难忘的日子。

下午2时，万里无云的天空在瞬息间变得漆黑，天地间突然下起了血红色的鹅毛大雪，大雪片子百年难得一见，每一个都有巴掌大小，啪啪啪的打在窗户上。雪落地之后，就开始融化，红色的血一样的冰水顺着排水沟缓缓地流动着。

更为诡异的是，天地间，突然传来了一阵接着一阵的幽咽的哭声，是一个小孩子的哭声。

呜.....呜.....

听声音，正是从刚刚殉国的池寒枫将军阁下王陵传来的。

“听听吧.....忠臣死了，天都哭了.....”

“这是上天祭祀英勇殉国池大将军的泪水.....”

“哼.....混蛋们还说有神明站在教廷那边，看看，这红色大雪说明了什么？”

.....

史坎布雷大街小巷所有的民众都在揣测着红雪的兆头，当然，除了极少的亲善教廷的信徒外，几乎所有人的想法都是一致的。此时，帝都的民众对于帝都血夜的前前后后已经相当了解，甚至已经知道红石大帝落败后把千古不落之城汉堡作为帝国临时都城，正在策划大反攻，而为了掩护陛下战死的池大将军已经被帝国正式追封为忠勇王。

将军王陵前方是俘虏营，按照项天阁下的提议，安排所有俘虏进行劳动，鉴于大部分俘虏都拥有贵族的头衔，向这些贵族家庭索取高额的酬金，以弥补刚刚成立的帝国财政。

此前的两个月中，已经有部分军人被家族赎回——为了防止这些俘虏再次加入帝国军队，緬阳帝国把所有帝国军官都列为拒绝赎出的行列，而且，要求被赎回军人家庭在史坎布雷留下人质，用心已经很明白了。

本来在这座俘虏营内还囚禁了一万多剑士营战士，后来考虑到剑士营无论是战力还是对于帝国的忠诚度都无法与来自七彩龙骑士团和帝国禁卫军以及王宫侍卫三大帝国顶级部队的军官和士兵相比，在特拉华亲王（緬阳帝国册封）的建议下，除了贵族军官外，其他剑士营士兵全部打散拆分到从桑干河战区陆续偷偷潜入的四个法诺斯军团中。

池寒枫战死后，为了争取替将军阁下修建一座与之身份地位相吻合的陵墓，所有被俘虏士兵一律绝食抗争，整整三天，终于得到了王者的遗骸。

让一万多将士们惊讶而且终身难忘的，逝去的王者身披淡蓝色的圣袍——如果没有认错，那应该是一件魔法师的长袍，只是不知道这件长袍是怎么穿到王者身上。王者身体中散发着淡淡的檀香，即使站在很近的地方看，将军阁下只是睡着了，坚毅的脸庞上没有一丝痛楚，如少女般恬静平淡安详。

在传说中，只有大圣大贤离开尘世后才会有这样的安详的姿态。从那一刻起，在军中，即使是最虔诚的光明神信徒内心也开始动摇了，如果，将军阁下所代表真的是邪恶的势力，怎么会有这样神圣的遗容。

这个消息通过家属探望等渠道，慢慢地流入民间。

相当一部分的帝国贵族子弟都会一些初级魔法，他们临时搭建了一座冰屋用来作为王者暂时的居所。

王陵的修建相当快，即使没有什么工具，完全靠双手，军人们强壮的体魄和完善的管理体制，让整个工程浩大而不紊乱。

在无数帝国居民漫天飞洒的眼泪中，王者进入了自我的永眠之地。

游击职位以上的军人们轮班为将军阁下守灵。当时，一位军人依稀听到前来祭祀的绵阳帝国国君雷诺尔自言自语说了一句：“昔日，如果我战死，会有叔叔这般荣誉吗？”

魔法历6年春1月14日，俘虏营的士兵同样听到了幽咽的哭声，俘虏营离王陵近在咫尺，因此，并没有像城里的居民一样感觉声音是从四面八方传来的，好像就是从王陵那里传来——如果放在一个月前，这是很正常的事情，祭祀的人太多了。只是一个月前，法诺斯军队借口为了加强戒备，把王陵附近几个城门都给封上了，而且借口战俘营为军事重地，禁止所有闲杂人等靠近，当然更不许靠近王陵。而听哭声，又似乎是一个小孩子的，想来，不知道哪家贵族子弟偷偷地跑出来，前来祭奠。

战俘营前七彩龙骑士团轮值小队长带着两个士兵来到了王陵前。

果然是个孩子，看样子最多只有六七岁，一头纯绿色的头发，坐在地上，捂着眼睛放声大哭……

唉……小队长轻轻摇了摇头，不知道哪家的孩子这么懂事。最近玄青地行龙骑士团那帮走狗看得紧，三天两头来找事，还是早点把孩子劝走吧，省得给他家里找麻烦。

小队长蹲了下来：“小家伙，别哭了……风这么大……会伤眼睛的。将军去得冤枉，但是，你看，天上都在下血……”军官突然发现小孩子脸上流出了血泪，惊讶得不知道该说什么。

“哇……”小男孩的哭声骤然大了起来，哭声响彻云霄。

三个军人被暴雷般的哭声震翻在地上，王陵四周的苍松翠柏上挂着的冰凌积雪四散飞扬。

此时，绵阳帝国方面当然已经有了反应。

最先赶到的是玄青地行龙骑士团的骑士们，为了看押2000多艾米帝

国精锐部队的战俘，玄青地行龙骑士团安排了10个武装到牙齿的骑士千人队分别驻守在四边。

如果不是因为七彩龙骑士团大部分军人都是帝国贵族，在各地都有封地，家族实力强大。缅阳帝国说不定早就采取其他手段了。对于任何一个帝国，把这样一个战俘营放在身边，都不是一件舒心的事情。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鼻，更况且，还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怀恨在心恨不得要吃人的猛虎。

“散开——散开——”蟒蛇皮鞭凌空抽得叭叭响，从几个方向同时来了200多个玄青地行龙骑士，粗鲁地推开了战俘们：“围观、聚众闹事者，杀无赦！”

翻身做主人的玄青地行龙骑士们，此时至少都拥有世袭帝国骑士这样最低级的贵族头衔。此前，由于与小佣兵团的纠纷，七彩龙、禁卫军两大系统的军人们没有少找过他们的茬儿，双方身份一旦转换后，报复是明显而且无需任何掩饰的：“快滚回去——”叭，一皮鞭抽在了刚刚从营房里出来的士兵脸上，鲜血凝固了一瞬间后顺着脸淌了下来。

前佣兵们的眼睛比艾米帝国军人的眼睛要犀利很多，暴雷般的哭声和漫天的红色大雪，而更奇怪的是，大雪怎么纷飞却就是不落在小男孩身上，这样多的异数凑到一起，每一个人都知道眼前这个小男孩可能是最不好惹，所有的皮鞭和愤怒都只向战俘们释放着。

缅阳帝国御前将军、勇者名“黑水魂”、玄青地行龙骑士团现任团长项天大步从营房中出来，浓眉下一双虎目瞪着眼前诡异的景象。

玄青地行龙骑士团一举吃掉了史坎布雷两个B级佣兵团和9个C级以下佣兵团，并大肆扩招，人数已经达到了25000人。项天是一个相当勤勉的武者，把所有刚刚并入的佣兵团全部安排在史坎布雷小南门附近，亲历亲为日夜操演。否则，项天也不会住在营房内。

龙吟从远方响起，修达和碧带着40多个伪龙骑士联袂而来。缅阳帝国国君雷诺尔由于失去了坐骑龙，带着20多位幻兽骑士也正在向这里赶来。

刚才，绵阳帝国的君臣们正在商讨到底派出哪一支军队才能够遏制住池傲天军队疯狂的攻势。有侍卫慌慌张张地进来禀告，外面开始下起红色大雪，随即，最担心的事情发生了，在池寒枫王陵方向传来了巨大的哭声——听这声音动静，似乎至少是数万人放声痛哭。只要和池寒枫沾边，对于新创建的帝国就准没有好事情。除了特拉华亲王留守，其他主要负责人都出动了。

修达和碧到达的时候，局势已经要失去控制了。

越来越多的战俘从营房内走了出来，根本无视眼前雪亮的弯刀和长战戟，黑压压的围了上去。

没有上峰命令，玄青地行龙骑士团也不敢大规模斩杀战俘。而且，眼前的情况过于诡异，玄青骑士们相当谨慎不希望惹祸上身。

“谁家小杂种，活得不耐烦了？跑到这里哭丧！给我滚蛋。”看着天上的龙骑士，自己眼皮底下出了问题，项天相当窝火。性格粗放的新任骑士团长反而不如部下精明，走到小男孩身边重重的一脚踢了上去，嘴里咒骂着。

小孩被踢得一头踉在地上，吭吭唧唧的哭声没断。

外面的战俘们不干了。

“项天，你这个王八蛋，有本事，你冲老子来，你打个孩子，算狗屁本事！”

“有娘生没爹教的混蛋，你他妈的那么大本事，当初如果不是二少爷手下留情，你早他妈的被砍了脑袋，现在威风个屁。”

“项天，给老子一把刀，我们比比，你欺负孩子算什么，还他妈吹牛在战魂榜上排名，我看是他妈的狗熊榜上排名第一吧……”

.....

身后是近万部下，头顶是两位皇族贵裔，再一歪头，发现少年国王正带着亲随从人群外走进来，项天的脸挂不住了：“混蛋，谁再说一句

话，杀！”

哇……小孩子的哭声更大了，一边哭小孩子一边还在说：“池叔叔……呜……到底谁杀了你……你给我指出来，我给你报仇……我扒了他的皮……抽他筋……把脑袋放在这儿祭祀你……”

在场的军人已经达到了20000之众，无论是艾米帝国还是缅阳帝国，所有人听到一个还不到10岁的小男孩最恶毒诅咒，刺骨的寒意瞬间冷彻全身。天空中两位龙骑士猛然感觉到自己的坐骑浑身突突突突的打颤，神采奕奕的龙睛中流露出巨大的恐惧，在这前后瞬间，40多只伪龙悲鸣着，在空中屎尿横飞，翅膀徒劳地拍打着，轰、轰、轰……从空中重重地摔在了地上。

大魔法师碧立刻猜到了答案：“项天快退！快……”

在神族和龙族中也有着不同的战力区分。

战力最强的当然是创世神和龙神，他们可能有差距，但是却极为微小，而且，创世神和龙神间也不会有交手的机会。毕竟，作为各自世界的顶级神明，他们的存亡意味着各自世界的存亡，同样对于另外一个世界也有重大的影响。

创世神造物后，立刻着手创造的六大精灵使的实力超然，按道理其战力在神界排序第二。六大精灵使一般根本不走进精灵界和祈愿塔，即使是神界的争斗，他们一般也不理不问。六大精灵使是世界的稳定神灵。

主神是创世神造就的帮助自己创造世界的神明。因此，实力也超过普通神明。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神明是不死的，因此，普通神明只要有心，其实力是有可能达到主神的层次，那么只要创世神同意，这样的下阶神明也可以成为主神之一。

龙神界，六大神龙使的地位虽然与六大精灵使和主神的相同，但是，神龙使虽然寿命漫长，却毕竟有消亡的一天，其战力与主神相比，都有着不小的差距。同样，普通神龙与下阶神明相比也有差距。

传说中，龙神最先缔造的六大神龙使由于直接承接了神龙的血脉，因此，也拥有无限的生命和超级战力，他们被称为古神龙。这些都流于传说中，是否真的存在，已经很难考究了，龙神也从来不提及此类话题。

至于普通的巨龙，能力是根本无法与神明相比的。甚至，会被创世神界的英雄所杀死。

——《山海经·天地秘闻》

第二十三章 双龙大战

小孩子突然转身，漆黑的瞳仁虽然浸透着泪水却瞬间暴射出两道寒光，如同闪电般刺入每一个人的心肺。

雪白的小手从项天、碧、修达一直到刚刚来的雷诺尔，一个一个点了过去。

“呜……叔叔……还缺教皇和那个该死的侯爵……我……我先杀了他

们……给你报仇。”

小男孩伸手去握勇者的衣服，项天隐约中也猜到了一些，心底闪过一丝寒意，本能地想躲开——能够在战魂榜杀入前列的勇者，都具有超凡脱俗的武技，魁梧的身躯在空中表现出离谱的敏锐，向后闪射的同时连续翻了三个空心跟头，双拳护住前胸。三位龙骑士看到这种武技，也不得不感叹，在武技方面确实很难和这位中年人相提并论。

但是……当项天落地的一瞬间，小男孩的手像是幻影一般突然出现在他的胸口，一把抓住了勇者的衣服。

黑水魂的替代品是一对来自山地矮人王国黑水晶短棒，与神器在魔法方面有着巨大的差距，对于武技延展上的帮助却几近相同。项天没有任何犹豫，闪电般从后腰抽出短棒，上下合击，啞啞一声，狠狠地砸在小男孩白皙娇嫩的手上，小男孩流着泪水的脸上却没有露出一丝痛楚。

“快逃！”天空中，碧脸色大变，几乎是喊了出来。

可惜……一切都晚了……

小男孩另外一只手猛地抓住勇者的左脚，迎空迅猛地撕扯开，偌大一个项天，人类中数得着的顶级勇者，瞬间被小男孩撕成了两半，血……象瀑布一样向四下飞溅，内脏被抛撒得七零八落。

更加诡异的事情出现了，小男孩浑身上下没有一丝血迹，但是……他的左手却托着项天死不瞑目的头颅，小男孩轻轻地把头颅放在祭台上。

玄青地行龙骑士团的战士们都被吓呆了。项天！一个足以战败龙骑士的男人，竟然根本没有任何反抗和逃跑的能力，瞬间死去了！

“还有你们这三个混蛋……赔叔叔的命来！”一声悲喊，小男孩的身躯突然变得虚幻颤动起来，紧接着一只长40米以上的绿色巨龙凌空出现，暴躁的龙嘴里发出一声声沉闷的霹雳！

“哥哥！快走！是绿儿！”碧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一年前还是3阶

的绿龙怎么急速进化成为5阶上位神龙，在神圣巨龙面前，除非是魔导师，否则没有一丝胜算。

不用碧提醒，雷诺尔也认出了绿儿——当年，在湛蓝圣境中绿儿与冰雪精灵使联手释放的超阶魔法的效果，给少年留下无比深刻的印象，这是雷诺尔家族诸多巨龙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拥有的强大战力。雷诺尔的黄金巨龙战死，现在的实力根本与绿儿没有任何较量的空间——连项天这样的勇者都没有任何一丝挣扎的余地。

“保护陛下！”

人类，与其他所有动物最大区别在于，人类拥有无尚的勇气和忠诚——即使是面对死亡。

更遑论绵阳帝国暗暗培养的幻兽骑士，跟在雷诺尔身后的20多位幻兽骑士面对充满死亡气息的神圣巨龙，没有任何一丝犹豫，全线升空。

白色的、蓝色的、紫色的、红色的、黄色的……幻兽们同样感受到巨大的压力，在释放出漂浮术的瞬间，同样都打开了本命魔法盾。

各种武器从四面八方狠狠地刺向了绿儿。

就像……

就像一群蚂蚁在围攻大象……

心情极度糟糕的绿儿再次爆发了，根本没有理会纷乱落下的武器，低低的龙吟沉沉地从绿儿嘴里发出，接着，一丝红光出现在绿儿嘴边，大量的魔法精灵迅速涌现，波光颤动中，红光迅速质化，从艳红色转为暗红色最后变成了黑红的光芒……

“小心龙息……”

幻兽骑士发现自己的物理攻击对于神圣巨龙没有任何作用，又听到碧公主的提醒，骑士们当然知道龙息的威力，众多幻兽在一瞬间向四外星云飞散……

轰……一声沉闷的巨响，整个大地……整个史坎布雷的居民都感觉到了滚滚热浪……

暗红色的火球冲着向北逃去的幻兽骑士和雷诺尔急速射去。

拼命向外散去的幻兽骑士并不知道龙息的方向，还没有来得及回头，暗红色的龙息已经从他们身上滚过，6位幻兽骑士在一瞬间变成了熊熊燃烧的6个大火球，向前滑翔了一段后轰然落地……以幻兽强悍的生命力，甚至都没有能力发出最后一声哀鸣。

“雷诺尔……抬头……”修达看到了龙息的方向，脸色变得煞白，从左侧拔出了从来没有用过的龙刺，狠狠地扎入坐下巨龙的腰，巨龙一声痛叫，暂时驱走了内心的恐惧，速度骤然加快，修达在最后一瞬间，抓住了雷诺尔的手，带着少年冲天而起……

黑色龙息落地……

一股无形的巨浪向四散滚滚而过，玄青龙骑士团的士兵根本没有任何机会逃跑，充满水分的身躯瞬间被炭化，精心打造的钢甲也瞬间被热浪汽化。

停顿了一瞬间，刺眼的光芒冲天而起，一颗蘑菇样的红色云团冉冉升起。

玄青龙骑士团的士兵们被吓呆了，互相推搡着希望远离这里……远离死亡之地。

绿儿当然发现了被救走的雷诺尔，发出一阵清脆的鸣叫，急速追过去。

黄金系巨龙的速度本身就比较自然系巨龙慢，而普通巨龙的速度无法与同阶的神圣巨龙相比，修达刚刚把雷诺尔拉到龙背上，已经听到了身后巨龙双翼撕裂空气发出的一连串的爆裂声。

国王陛下的幻兽骑士亲卫催动坐骑从两侧包抄了上来，幻兽骑士相当了解巨龙的弱点，四个幻兽骑士挺骑士枪，从左右同时刺向神圣巨龙

的眼睛，带着风声冲了上来。

绿儿巨大的爪子急速划过，两个幻兽骑士身躯在空中滞留了一瞬间，被还原成人肉零件散落下来，两只幻兽化作一阵白光消失了。其他几个幻兽骑士被绿儿重重地击中，弹射出去。

碧带着巨龙从后面冲了上来，一道道闪电和一颗颗火球不停顿地拍打在绿儿的身上，虽然巨龙并不会被闪电这样的低级魔法所伤害，但是，却无法完全消除闪电所带来的麻痹作用。绿儿的速度立刻慢了下来。

雷诺尔苦笑着让修达把自己放下去：“快放我下去，我们这样逃跑根本不是办法，我们不可能放弃史坎布雷的。我去指挥投石车，你快去请教廷的红衣大主教。”

“不！你留下没有任何作用，我来指挥，你去请大主教！”修达当然清楚普通人类面对狂怒状态的绿儿幸存几率几乎为零。

黄金龙骑士在此前数年的佣兵生涯中早已经培养出极好的合作规则，两个人并没有太多的争执，在飞临城墙的一瞬间，雷诺尔从龙背上一跃而下，在随后跟来的幻兽骑士的保护下，顺着城墙跑马甬道下了城墙，向史坎布雷大教堂飞驰去。

两个龙骑士和勉强升空的10多个伪龙骑士在空中和绿儿打起了游击战，绿儿追到那个龙骑士身后，其他人立刻来援救，分散绿儿的注意力。

可惜，几个回合下来，两位龙骑士的脸色一片惨白——无比睿智的神圣巨龙从最开始的一瞬间就看破了这一切，每一次追击黄金龙骑士，一旦被吸引开，一定是在空中急速斩落一个伪龙骑士，血肉之躯像下饺子一样不断落下，整个帝国南门外，已经成了阿弥地狱。

再英勇的战士也难以抗拒心底的恐惧，当第11位伪龙骑士被巨龙一爪重重地拍落在地上，剩下的3个伪龙骑士远远地躲开，无论如何也不再凑近绿儿——即使是伪龙骑士有这样的想法，惊恐状态中的伪龙宁死也不动。

所有人都看到，凶悍一时的神圣巨龙嘴角竟然挂着一丝冷笑：“哼……该死的都会去死，混蛋，去死吧！”

神圣巨龙伸出右前爪，一点星光在爪子上闪过，一丝一丝一片一片，白色的电网吱吱啦啦地响着脱手飞向修达。

黄金巨龙摩亚达惊恐地长鸣了一声，两只长达20米的巨翼迎空拍展，小山一样的身躯在空中上下翻飞，极力躲开上位龙族所放出的神龙闪电。在龙族中，传说只有神龙使才可以释放出这个巨型魔法，看似光彩夺目的电网对于龙族有着致命的威胁，一旦被套中，所有的龙甲都会被闪电生生地撕裂下来，对于巨龙而言，这个魔法意味着九死一生。

在龙骑士与神圣巨龙之间的战争中，最可怜的是这两只黄金系巨龙，作为下位龙族，它们不得不同时面对两个等同高度的巨龙圣则：

- 1.下位龙族必须服从上位龙族；
- 2.龙族必须履行其与龙骑士签订的契约。

这两条把巨龙完全套死，否则，两只巨龙早就想逃离这个死亡之地。

摩亚达一边飞，一边扭头向回看去，眼睛中立刻蒙上极度的恐惧——没有想到，这个魔法的效果甚至已经超过了传说，闪电的光网一边缓缓浮动，一边以极快的速度膨胀着，转眼中，电网似乎已经能够把整个史坎布雷城包在里面。虽然魔法速度不快，但是这样膨胀的速度却足以把天空中一切飞翔的物种一网打尽。

一只躲闪不及的伪龙成了第一个牺牲品，光网猛地发出一道电光，伪龙连带着背上的龙骑士被吸进了光网中，一阵阵光芒闪过后，伪龙在光网中被分解成无数拳头大小的碎肉，从空中落下，而龙骑士则像一个粘在蜘蛛网上的苍蝇一样，一动不动。

两个黄金巨龙瞬间都心如死灰，尽管，此前两只巨龙都想到可能会有报复——毕竟它们早已经知道在对方阵营中有着高阶龙族，没有想到，来得这么快。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史坎布雷方向突然传来一阵阵宏亮的咏唱声。

“神圣的圣灵，借我强大的力量打击敌人吧……”

“神圣之光，以真神之名听吾之命吧……”

“奉黛妮娅之名！神圣的精灵啊～发挥你的力量吧！”

……

史坎布雷城墙上急速涌现出排山倒海般的神圣魔法精灵，一个个大型神圣系魔法在天空中现出雏形。

教皇陛下担心南线战事，在一个月前就离开了史坎布雷返回乌鲁。临走，教皇陛下留下了10位红衣大主教作为教廷的代言人。教皇陛下十分清楚史坎布雷对于整个绵阳帝国在复辟中将会起到的作用，所以才把自己手中80%的力量都投在这里。

教廷一共有12位红衣大主教，每一位红衣大主教，都是两次转职后的虔诚的神徒。这样的教徒已经拥有了略等同于魔导师的能力。

晦暗的天空突然明亮起来，白色的光芒在和红色的大雪争夺着天地。白色的圣光最先撞入绿儿的光网中，第一道白光大盛后，消失得无影无踪，接着，又一个红衣主教牵引出一道圣光攻入光网中，紧接着，有的红衣大主教在天空中召唤出一个个黑甲神圣护卫，手持白色圣剑冲入光网中拼命砍着……

绿儿嘴角露出了狞笑，根本不再理会神龙闪电被连续不断的圣光攻击打得濒临破碎，身躯突然变小，像一只极为敏锐的苍鹰一样冲着红衣主教站立的城墙射去。

只有极少的几个红衣主教在无数的光芒对撞中发现了一道绿色残影：“快飞起来……”主教们一边释放出漂浮术和飞翔术，一边大喊着。

“轰……”

一段长达400多米的城墙被绿儿巨大的惯性彻底掀飞，城墙上除了高阶主教能够心意转立刻释放出神圣之盾，其他，数百位转神职人员和更多的士兵被震成了肉酱。

绿色残影迅疾从另外一侧射出，呼啸着追上了黄金巨龙摩亚达，一只绿儿的爪子像一粒戒指死死地扣在摩亚达的右后肢，在一瞬间后，黄金巨龙发出了惊恐的叫声——在巨龙右后肢上突然出现了白色晶莹剔透的冰晶，冰晶的范围急速扩大，摩亚达刚想用左腿去踢开右腿上的小龙，整个左腿也被冻上了……接着，白色的冰体从脚到腿，紧接着是身躯，最后，两只平伸的巨翼也化做了冰体，巨龙最后一次龙吟也被冻在喉咙里。

绿儿身体随风长大，随手舞动着已经失去生命的巨龙尸体，像掷铁饼一样砸向了刚刚升空的众多红衣大主教中。

天空中，突然出现了一轮耀眼的光晕。

两个长着洁白羽翼的人从光晕中闪出，白色羽翼振动，两个人一起追上了即将落地的巨龙尸体，从龙背上拉下了快要冻僵的龙骑士修达。

天使？

真的有天使？

所有的人惊讶得嘴都合不上了。

众目睽睽下，天使手中蕴荡着白色圣光，从修达已经蒙上冰霜的头颅一直抹到脚，龙骑士脸色渐渐恢复了红润。

就在同时，轰鸣声再次响起，摩亚达的龙躯狠狠地拍在一段倒塌的城墙上，巨力把冻僵的身体震得冰雪粉碎。

“阁下，你已经够威风了，难道还不够吗？”白衣天使在空中冷冷地对绿儿说。

天使是下位神明，拥有与神圣巨龙等同的力量，当然也拥有和绿儿平等对话的权利。

绿儿也有些诧异，无论如何也没想到，这里竟然出现了神明，身体虚幻而动，再次幻化成一个小男孩。

“够？什么叫做够？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血仇，一定要用血来抵！是谁杀死了池叔叔，谁，就一定要死，没有任何可以商量的！”小男孩脸上跳跃着愤怒，面对神明也没有一丝客气。

“绿儿，我们没有任何人想池叔叔死，完全是他自杀的！”碧几乎哭了出来。

“不用废话，人都死了，你们要有对自己行为负责的勇气和准备。还是一战吧，我倒要看看，号称可以左右人类未来的神明到底有何力量。”即使面对神明，大概仅相当于人类6岁男孩的神圣巨龙使却表现出超凡的勇气。

“呵……”双翼天使重重地吐出了胸腔的气息：“想不到，近百万年了，神明和神圣巨龙再一次发生了战争，今天真是可耻的一天，请父神宽恕我吧。”说完，双翼天使手中突然出现了一把白色巨剑，正色道：“光明神座下影魂天使请绿龙使大人赐教一二。”

绿儿转瞬间再次恢复了龙形，一颗略小的龙息呼啸而出，白衣天使双手抱剑护住身前，纯白色光盾急速展开，龙息球嘭的炸开了。

影魂天使两只巨大的翅膀凌空拍打，矫健的身躯竟然拥有不次于神圣巨龙的速度，银白色大剑大开大合，每一击都重重地砍向绿儿的翅膀。

没有任何人能够想到，在神明中竟然有人有如此好的武技，两翼天使手中的大剑显然绝非凡品，两次交错后，绿儿已经感受到刺骨的剑锋。面对神明，尤其是神圣系神明，一般的魔法攻击力都大打折扣，绿儿相当清楚，只有物理攻击才最为有效。

绿儿的身体突然再次变小，变得像麻雀大小，急速在空中飞旋。影魂天使脸色骤然变得极为难看，双手的大剑根本无法砍空中忽而上飞、忽而急速下落的小龙。数息后，绿儿娇小的身躯在空中化做一道绿色光芒，光芒的速度越来越快，数十息后，竟然变成了一张绿色巨网紧

紧围在天使身边。

影魂天使稍微一个疏忽，绿色的小龙带着一道绿色的光尾直射在天使左翼，从后方射入，从左翼前面射出，莹光四射的鲜血从天空中迸流而下，影魂一声惨叫，凭空化做一道白光消失了。

战场的局面瞬息万变，刚才还威风凛凛被依为泰山的天使竟然10分钟都没有撑住，绵阳帝国的军人们脸上难看得一塌糊涂。没有任何人能够想到，只是神圣龙骑士大青山的坐骑，不仅敢于挑战一个都城，而且，似乎根本没有任何人可以阻挡他的脚步。

最起码，有一部分人的心底开始动摇了，或许，真的站错了队，只是，不知道此时重新排队还会有什么样的位置。

“泰穆格尔赛大人，够了，这是他们创世神界的事情，身为最高龙族，实在不应太多介入。”史坎布雷城上空，再次涌现出无限红光，从红光中走出了几位红色发髻的人类，他们就这样在众目睽睽下悬空而立。

“这……似乎和你们没有任何关系吧……不知道阁下突然离开龙神大人跑到创世神界来做什么？”绿儿悬浮在空中，冷冷地说。眼前几个人，此前都见过，只是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们竟然也来到这里。

“泰穆格尔赛大人，难道你的父亲没有教过你吗？创世神界和龙神界，一静一动、一张一弛，本是平衡的力量。如果阁下只是和普通人类发生战争，即使杀死几个下位龙族，龙神大人也不会惊讶，但是……阁下刚才做了什么？你竟然击伤了创世神座下的神明，阁下可知道上一次神龙与众神的战争中，死了多少龙族和神明吗？上一次神、龙大战，神龙使和12主神都没有介入，还有400多只神圣巨龙和3200多只下位龙族战死，同样，500多个下位神明以及更多的人类英雄在那一次战役中战死。阁下深受龙神大人器重，你这样的行为真的可能挑起新的大战？”红色头发中年人脸色凝重，作为龙神最为信任的龙族，当然不希望发生这样的事情。

“你似乎搞错了一点吧……”少年神龙使话语中没有任何一丝应有的尊老爱幼：“你刚才看到真相了吗？是对方先挑起的事端吧，是他们先打

到我头上的吗。多亏龙神大人没有老糊涂，否则有你这样信口胡言的近臣，天下龙族还要不要活了。”

“混蛋，你说什么？”旁边大步走上一个年轻人，脸上已经写满了怒火。

“你才是混蛋！”绿儿阁下勃然大怒，再次变成人类幼童，脸上挂满了寒霜：“身为下位者，谁给予你权利参与神龙使之间的对话？更况且，还诅咒神龙使，难道忘记了龙族圣则了吗？红夜阁下，难道你就是如此管教同属龙族的么？”

红夜？这个名字刚刚从绿儿嘴里吐出，整个史坎布雷城墙上下，包括还停留在半空的两翼天使，全部为之一惊！

难道这个中年人就是传说中龙界最具有实力的龙族？传说中，红夜阁下是战力仅次于龙神派洛特的火系神龙使。比其战力更著名的是他火爆的脾气，在任何时候，惹到了龙神阁下都好于惹上了红夜——用血来涂抹夜空的龙族，这是他绰号的真实来历，而他本来的名字现在已经没有人能够再想起来了。所幸的是，红夜大多数时间都在龙界，否则，人类或许永无出头之日吧。

啪——一声极为清脆的耳光，重重地抽在了年轻人脸上，手劲之大已经超乎了人类的想象，年轻人被抽出去数十米——剧痛之下，年轻的龙族竟然被抽回了无比巨大的龙形。桌面大小的龙头上高高的迭显出五个指印。

嗷——一阵愤怒的龙吟在天地间滚滚振荡着。

“大哥！你竟然为了这个小子打我！”火焰色年轻巨龙咆哮着，龙尾狠狠抽在一段城墙上，这段城墙立刻成了历史。

“在你没有成为神龙使之前，你确实没有和泰穆格尔赛大人平等对话的权利，你要知道，在龙族中必须遵守的两条圣则面前，没有任何龙族可以违规！记住，罗拉特洛得！”红夜冷冷地看了一眼自己的亲弟弟。

“但是……他在骂你！你……怎么可以容忍……”年轻的龙族根本无

法相信以火暴著称的兄长竟然会容忍这样的侮辱。

“第一，泰穆格尔赛大人的父亲与我有数万年交情，我不可能和还没有真正成年的他生气；第二，泰穆格尔赛大人确实失去了幼年抚养他的人类，虽然不是龙骑士盟约，但是，也与之相差不多。龙神大人都能够容忍那个无赖的中年人，为何我就不能？”没有想到，红夜大人还有如此平静的一面，这与他的名字相差太远了。

“哼！”年轻的火系龙重重地从鼻孔里挤出了粗气，嘴里小声嘀咕了一声：“等我……”

“你说什么？过来，给我赔罪！”绿儿心情差得要死，刚才眼看着就要杀死两个龙骑士，没有想到先是两翼天使来捣乱，接着龙神大人的贴身近位红夜竟然来阻拦，眼前这个不长眼的红龙当然成了他撒气的工具。

“混蛋！你……”罗拉特洛得刚刚梗起脖子，看到红夜高高举起手，狠狠地把后面的字吃到肚子里。

“混蛋！我记得你们这边有龙骑士的龙被斩杀，是谁？站出来！”罗拉特洛得把身体幻化成人类模样，飞到史坎布雷城墙上空。

“是我的龙两个月前战死！”看着处于暴怒状态的龙族，雷诺尔以为龙兽的战死事件触怒了这些上位龙族，但是作为一个优秀的骑士，他不可能表现出任何怯懦，坦然站了出来。

“尊贵的龙神派洛特，你的子民愿意与创世神的子民缔结神圣的契约，请龙神大人见证这一切！”没有想到，眼前怒火焚烧的上位龙族竟然低下了他高贵的头颅。

雷诺尔的反应极快，立刻猜出了缘由。少年王者心中一阵狂喜，面对绿儿这样强大无比的神龙以死相逼，即使面前是臭名昭著的吟风和莫多拉，雷诺尔也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合作：“尊贵的创世神，你的子民愿意与龙神的子民缔结神圣的契约，请创世神见证这一切。”

一道道金色的闪电从长空落下，这是神圣巨龙和龙骑士达成契约

时，天地给予的认可。

契约达成后，罗拉特洛得立刻扭头直视绿儿：“阁下，现在我遵守龙族圣则中第二条，那么，我拥有和阁下一战的权利！”

“住手！”红夜也没有想到这样的结局，扭头向绿儿说：“阁下，今天的一切发生都极为突然，能否就这样吧。我需要向龙神大人阐述此事，请龙神大人给予命令。”

“哼——”年幼的绿儿鼻子里冷冷地吭了一声，与艾米、池寒枫在一起时间长了，绿儿早就学会了算账，吃亏的买卖肯定不会做了。而且，确实也不着急在此一时，报仇……记不得谁说过，报仇就像一杯酒，酿的时间越长，越有味道。

绿儿缓缓点头：“好，就这样！记住，你这只混蛋的红龙，老子是冰系，天生克制死你，不要以为你个子大就怎样，下位龙族终究无法理解上位者的力量。还有，你们这些混蛋人类，记住，我今天第一次来，带走一个罪魁祸首的性命，我每来一次，都会有人为此事死去！你们，终究要在惶惶不可终日中死去！红夜大人，我希望龙神大人有一个公平的判决，否则……哼……”带着最后的威胁，绿儿展翅消失在空气中。

魔法历6年春1月14日，一场艳红色的大雪覆盖了两个大陆，这场雪，足足下了一天，雪过后，天地间，一切都是赤红色，尤其是冰封大陆和艾米诺尔大陆的雪山地区，整整一年，红色才完全消失。按照大陆历常规，这样异常的天气景象，足以重新更改历法，但是，因为魔法历仅6年，还没有满20年的常规，因此，虽然这一年被称为艳雪历元年，但是，在魔法历没有满20年前，依旧执行魔法历。

第二十四章 天龙八部

绿儿再次返回冰封大陆已经是两天之后的事情了。

实际上，这才是神圣巨龙的正常飞行速度。此前，绿儿瞬间从冰封大陆飞回艾米诺尔大陆，对于神圣巨龙而言，已经是突破了5阶巨龙的正常状态，即使是绿儿阁下也想不明白其中的原因。

艾米、大青山、沙若等小佣兵都还在海克村。

得知池寒枫战死的消息，出乎意料的是，伤痛的不仅仅是哈伯一家人。海克村子里每一个见过池寒枫将军的人，对于这个看上去懒洋洋的年轻人都有着相当的好感，尤其是，当他们得知这个年轻人竟然是艾米帝国最大的贵族家庭嫡系子孙而且拥有伯爵的贵族称号，这种好感在瞬间升华了——对于平民，贵族是高高在上根本遥不可攀，而且，对于平民而言，大多数贵族都是特权的代言人，尤其是大贵族，像池寒枫这样，身为高位者却能够低下头给平民砍柴火，这样一个动作足以让贵族领地大部分居民舍死效力。

当绿儿再次从空中落下时，村落中几乎所有的房子都用素丝带维系屋顶两侧，白色旗帜满天飘扬。

此时，艾米等人并不知道池寒枫将军已经在帝都史坎布雷风光大葬，为了纪念将军阁下，艾米从屋子里找出了池寒枫在此地生活时的一些衣物，在海克村外向阳的地方埋葬了下去，立了一座衣冠丘。虽然埋葬的只是衣物，虽然是冰封大陆最冷的时节，从衣冠丘矗立起的一刻，艾米两天两夜没有离开这里。刀子般刺骨寒的风中，艾米脸上始终挂着冰粒。大青山和沙若一直陪在身边，面对极度痛苦的同伴，两个少年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哈伯老人中间倒是来了几次，每次都给池寒枫将军上了一些纸钱，作为这个年纪的人，对于生生死死的事情见得多了，而

且，池寒枫本人对于生死之事看得就很淡，老人相当理解这个忘年之交的家庭成员。

大青山委婉地表示了红石大帝和帝国军部的意见，艾米一句话都没有回答，就这样把此事晾在那里。

两天里，大青山和沙若似乎又看到了莹不告而别后的那个艾米——一个本是极爱谈笑的人突然变得极度少言寡语，仿佛带了一个面具，脸上自始至终就没有任何一丝表情，只是默默地流泪，根本不管泪水已经结成了冰。

副团长尚且如此，随行的小佣兵们就更不敢来碰钉子。

天空中，再一次出现了阵阵风雷，这一次几乎所有的佣兵都猜到了，应该是绿儿阁下回来了。

果然，一只翠绿色的巨龙扶摇而下，在落地的一瞬间，绿儿幻化成一个年幼的孩子。

这样奇异的变化，让大多数村民们着实吓了一跳。

绿儿脸上还是带着泪痕，除了瞳仁外都布满了血丝，上下眼皮肿得和桃子一样。来到池寒枫的衣冠丘前，绿儿还是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张大嘴巴哇哇又哭了起来。

包括大青山在内，所有人都没有想到，看上去最恨池寒枫的巨龙竟然对将军阁下也有如此之深的感情，艾米的脸微微抽动了一下，伸手摸了摸绿儿的头发，绿儿捂着眼睛一头扎进艾米的怀里，放声大哭：“呜……我想他了……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

“绿儿……算了，不要哭了……池叔叔毕竟已经走了，他肯定不希望我们像小儿女一样的哭来哭去……”更没有想到，绿儿的大哭，反而让一直沉默寡言的艾米说了话。

“我们能做的，只有一点，那就是索回！”艾米淡淡地说，话语中却流露出一丝坚毅：“我们可以不管帝国如何，但是，自己家的人，总不能

白白死去，总不能白白被人算计！”

“我们做佣兵的，本小利薄，算账总是要仔细一些，怎么也不能亏了自己。算算吧，我们都还要和谁去算这笔账，三位龙骑士肯定是了，那个名字很长的教皇陛下想来也有被清算的准备，还有特拉华侯爵全家都应该有这种思想准备，嗯……还有玄青龙骑士团那个项天阁下……”艾米刚刚说到这里，被绿儿打断了话。

“不用算那个项天了，我已经杀了他！”绿儿从牙缝里吐出了几个字，牙齿咯咯作响。

“什么？”惊讶的不仅是艾米，大青山、沙若以及身后的众多小佣兵们脸上写满了难以置信，从绿儿离开到现在，仅仅两天，这样短的时间，绿儿阁下就回到帝国都城杀死了勇猛不可一世的项天？

一边抹着眼泪，绿儿一边讲了前两天发生的事情。

艾米、大青山根本就像在听故事，天使？这个世界上难道真的有天使？

项天被杀死，固然是好事情，但是，坏消息似乎更多一些，想不到的是，竟然真的有两翼天使出现，而且还站在了教廷一方，本来，之前艾米帝国的君臣多少还有一丝侥幸——说不定教皇根本在编造神的旨意，以后找机会一旦可以翻盘，那么立刻会把绵阳帝国的信誉打入十八层地狱，但天使的出现立刻坐实了此事。更糟糕的是，竟然有神圣巨龙投入了黄金龙骑士一方，西帝君的实力本来就庞大，一只勇猛的高阶巨龙无疑给了对方最有力的支持。在艾米和大青山印象中，雷诺尔和修达都拥有不下于池傲天的武技。

如果神圣巨龙真的有绿儿这样的能力，艾米帝国方面即使再增加5个龙骑士，也难以抵消其中的差距。

看来，绿儿阁下还真的不是一般的能惹祸。大青山和艾米从对方的眼睛中都看到了这样的神色。

“绿儿，这次就是一个惨痛的教训，如果你不离开小佣兵团，很多事

情都不会发生。你知道吗？你刚刚离开，大青山就差一点儿死在一个卑鄙的偷袭者手中，后来……池叔叔又……所以……”艾米注视着绿儿的眼睛，褐色的瞳仁中露出一丝不满：“从现在开始，你不能随意离开大青山，记住，不论有任何事情，一定不能离开他的身边。”艾米不动声色地把绿儿套死。

唉……可怜的绿儿，看着艾米和自己一样伤心地哭得一塌糊涂，哪里知道别人不留痕迹地把自己绕了进去，还感动得连连点头。

大青山听到艾米话语中有报仇的字眼，立刻插了进来：“那……红石大帝还希望你能够组建二线兵团，你的意见如何，不管你做不做，此事我们都需要给国王一个交待。还有，现在守卫临时帝都汉堡城的主要力量可是小佣兵团，此事你怎么想？我们必须也要给军部和小佣兵团数千将士一个说法。”

艾米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你不用劝我，我这两天一直没有答复你，是因为我知道，不管我如何准备，其实，答案只有一个。我们不是军人，军人会为了国家利益放弃报复，我们是佣兵，在任何时候，保护自己、保护自我财产和家人安全，是每一个佣兵根本无法推脱的责任。只要，帝国军部的命令不与我们复仇大计相违背，我不介意互相帮助一下。”

正说着，突然，极远的天空中又传来风雷声。

绿儿的眉头最先皱了起来，一听，这就是巨龙双翼急速破空的爆裂声，只是，不知道什么样的巨龙敢于在神龙使面前如此狂妄地飞行，要知道，神圣巨龙使的气息可以覆盖数百公里的范围。

天空中，云峦迅速层层迭起，一道道绿色霞光折射着太阳光泽，晃绿了人们的眼睛。

一只长达40米的神圣巨龙从云层中探出了无比巨大的脑袋，看到下面的绿儿后，立刻收拢翅膀，变幻成一个50多岁的中年人落了下来。

“德罗易拉参见泰穆格尔赛大人。”中年人极为恭敬地向绿儿施礼。

“你是哪位？”绿儿的身份超然，在龙族中除了龙神和其他5大神龙使，几乎通吃一切龙族，语气当然用不着像中年人一样客气，更何况，这只神圣巨龙就是冰系巨龙，也就是绿儿的下属。

“大人，我是龙神大人出行侍卫之一。嗯.....和你的父亲前任绿龙使大人也有非常好的关系。”中年人还是极为客气。

“哦.....”听说是自己父亲的熟人，绿儿态度也好了很多：“不知道您找我什么事情？”

“泰穆格尔赛大人，红夜阁下返回龙界后，和龙神大人谈了一些在创世神界发生的事情。”中年人淡淡地说，看得出这只老龙已经拥有了人类的精明，话语中藏着锋芒。

“阁下有何事情，就直说好了，无需绕弯子。”绿儿在艾米以及池寒枫的熏陶下，对于这些客套话以及话里有话的说话模式当然是极为了解了。

“您.....您.....是否和罗拉特洛得发生了冲突？”中年龙族小心翼翼地问。

“嗯.....是又怎么样？”

“在红夜大人汇报此事时，罗拉特洛得在一边添油加醋的讲了很多，您要知道，罗拉特洛得可是龙神陛下12大贴身护卫之一。虽然地位没有红夜阁下那样超然，但是，在龙族中也是出了名的不好惹。”

“那又怎么样了？”绿儿淡淡地说。

“龙神大人倒是没有完全听信他的话，但是，龙神大人对于您重伤天使这样的初级神明.....”中年龙族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

“龙神大人是很不高兴吗？”

“不高兴谈不上，只是，龙神大人与创世神大人关系极好，因此，龙界与神界之间的关系也很好。现在.....创世神阁下突然消失了几百年，派洛特大人非常不希望看到我们与神界发生冲突，他一直担心龙族趁这

样的机会打击神族的势力，这样，龙神大人觉得很难再次面对老朋友。”

“哼……龙族打击神族？龙神大人搞错了吧，被打击的可是我这样可怜的龙族。”绿儿眼睛中闪过一道寒光，言语犀利起来。

“是……是……是……”从中年龙族一连串的点头中就可以看到龙族之间上下等级森严的一面：“但是，龙神大人为了避免神界和龙界再次爆发大规模的战争，因此，他给所有龙族下了一条命令：‘除了已经加入这场战争而且已经开始履行龙与骑士职责的神龙一族，从现在开始……不再容许任何一只神圣巨龙以任何一个借口加入这场战争，否则，就交给红夜大人发落。’”

“哦……”绿儿眉毛轻轻挑动：“我觉得没有什么吧，龙神大人考虑得还是相当长远。”

“嗯……开始，我们也都这样认为，但是……后来我们才发现，这帮混蛋的火系巨龙，竟然用了一些诡计来欺骗我们！”中年龙族下意识地表现了自己的立场。

“嗯？什么意思？”火系巨龙在龙族中一直以来以狂妄和粗暴著称，诡计这样的词语一般是不会落到他们的头上的。如果说冰系巨龙和水系巨龙奸诈还差不多，面对这样的形容词，绿儿相当奇怪。

“泰穆格尔赛大人，那帮混蛋红龙，竟然在晋见派洛特大人之前，就已经有两只红色神圣巨龙加入了与您对立的那一个阵营，而且，这两个巨龙都拥有与您相差不多的实力。”

“什么？”这样的消息甚至让艾米、大青山等都跳了起来。

“嗯……我们推断了一下，前几天的创世神界的大战后，应该是您先离开，对吗？”没有等绿儿回答，中年男子接着说了下去：“而后，不知道怎么搞的罗拉特洛得的一个堂弟竟然自愿成为另外一个龙骑士的坐骑，而据我们所知，他的堂弟早在1000年前已经到达4阶状态，如果没有意外，那么他将在最近数百年突破4阶的瓶颈，达到5阶状态。”

任何人都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坏消息，本来，如果对方只有一位神

龙骑士，那么，大青山再加上池傲天，肯定还是七分把握，但是……两只神圣巨龙……尤其是5阶巨龙，这样实力暴强者的出现，可绝非 $1 + 1 = 2$ 这样简单的算术关系。起码，这意味着，在未来战场上，就必须有一只实力相当强悍的龙骑士队伍或者幻兽骑士队伍用来作单独防范这多出来的神圣龙骑士。

咳……一举斩杀人类勇者项天这样的好消息此时已经毫无意义，再多几个项天，也无法与神龙骑士相比。

连绿儿也有些傻眼，对于龙族而言，龙与骑士的誓言同样重要，在这个前提下，龙族是有权利对抗上阶龙族的威严。

艾米的神色最先恢复正常：“绿儿，请龙界的朋友到家里喝杯茶吧，把客人晾在这寒风中，也不是待客之道。”大青山立刻明白了艾米话中的含义，绿儿虽然在龙族中拥有无上的权威，但是年纪毕竟太小了，对于龙族尤其是未知的神族的力量了解更是少得可怜，眼前这个龙族战士赫然是龙神近身的护卫之一，对于这些事情应该了解得极多，能够借这个机会多了解一些情况，无疑是极为难得的。大青山也连忙招呼起来。

中年龙族的眼睛从艾米和大青山胸前的冰上滑过，缓缓点点头，一起来到了哈伯家。

没有想到的是，中年龙族是一个极为健谈的龙。德罗易拉今年已经23000多岁了，在绿儿父亲掌权的时候，在冰系巨龙中，德罗易拉的實力坐十望九，否则也不会被挑选为神龙派洛特的出行护卫。

在龙族中，派系之争始终未停止。

其中，实力最大的当然是龙神的本命龙族——黄金巨龙，这一系不仅战力强盛，从魔法属性上直接克制所有自然系神龙。从龙族数量上也凌驾于其他系的伙伴。这就是为什么大多数勇者斗恶龙的故事中，反面一号人物总是一只金黄色的巨龙。包括莫多拉这样的巨龙。

随着红夜在最近数万年的迅速崛起，火系神龙隐约有成为龙族第一大派系的趋势，龙神派洛特又极为信任红夜，似乎丝毫不担心火系本来就是黄金巨龙最大的克制者，几乎是放手任由火系巨龙迅速做大。

比较窝火的当然就是自然三系巨龙，绿儿的父亲不知道出于何原因，从红夜崛起后，根本不与红夜对抗，甚至在放纵。水系巨龙虽然是火系巨龙的直接克制龙系，但是，水系巨龙的神龙使莫名其妙地也失踪了上千年，按照龙族的寿命以及根据寿命制定出来的相关规定，只消失了一千年的龙族，根本不算消失，要知道，某些巨龙一睡就可能有几百年。因此，普通的水系神龙一直在默默地等待神龙使出现的一天。风系巨龙性格随和，很少介入龙族之间的派系之争。本来自然系巨龙数量就少于金系巨龙和火系巨龙，三系再不联手，就像一团散沙。

暗黑系巨龙虽然实力最为强盛，而且直接忽视一切5阶魔法，但是，这个系的巨龙总数字估计不会超过三位数，大部分又都在恶魔岛，一般的神龙不敢惹他们也不想和他们打交道。如果不是还需要参加龙族大会，那么大多数神龙可能终身都不会看到暗黑系巨龙。

对于神龙这样的生命漫长而且拥有近似无限战力的强者，按道理，是不应该有派系之争的，而事实上，由于6系巨龙属于6种刚好互相克制的属性，因此，这种此消彼长的天生属性，从他们出生的一天起，就处在不同的阵营内。这也是为什么很少有双系巨龙的诞生——道不同不相为谋。

作为冰系巨龙，对于绿儿父亲后期的表现，多少都有些不满（谈到这里的时候，德罗易拉突然含糊其辞起来，但是他所想表达的意思被每一个人都听清楚了）。本来，在5系巨龙中，冰系巨龙的风头一直很盛，尤其是火系巨龙，很少敢于对抗冰系巨龙。最近几千年来，这种情况完全反过来，大多数冰系巨龙甚至根本不理解为何绿龙使大人对于红夜总是一直谦让，只能背地里用老糊涂的字眼发泄心中的不满。

绿儿上台后，这种不满到达了顶点。

在龙族中，神龙使的职位并非完全世袭。让一个刚刚两阶的小龙承担神龙使这样的职位，大多数冰系巨龙几乎绝望了。按照龙族成长的时间来看，一个两阶的小龙，尤其是神圣巨龙如果想成长为能懂事理的3阶巨龙，至少需要1000年。如果想和红夜分庭抗礼，至少需要达到4阶，这就意味着，至少需要5000年。到5阶呢……

对于绿儿父亲的不满一时也达到了顶点，甚至，连水系巨龙和风系巨龙也表达出了强烈的不满。

还好，在这种不满的压力还没有爆发前，绿儿竟然完成了龙神派洛特悬赏很久却没有人完成的任务——提供恶龙吟风的线索。而且帮助龙神大人亲手抓住了吟风，如果不是红夜最后的疏忽。吟风这个敢于违背龙骑士圣则的巨龙早就被碎尸万段了……3系巨龙从这件事情上看到了希望——这是最近几千来，龙神大人唯一一次主动赞赏自然系巨龙而公开对红夜表示不满。

当然，更让神龙们感到欣慰的是，绿儿大人仅200多年，就已经成为了3阶巨龙。如果龙神大人能够继续如此垂青绿儿，事情是百分之百会出现转机。

因此，大多数巨龙决定再观察一段。

在龙界中，一个月的时间与创世神界一年相等，而创世神界每一年发生的事情太多了，对于这些常常睡懒觉的巨兽而言，几乎每一次清醒的时候，几乎都能够听到有关于绿儿大人的好消息。先是与死神大人的龙骑成为极为亲密的伙伴，要离龙的战力可是所有巨龙都知道的，传说中，要离龙可以达到7阶，其战力直逼龙神，而且，要离龙也拥有自己的庞大部下——骨龙军团。这样强力的外援，对于冰系巨龙无疑是极大的帮助。

接着没有几天，神龙使大人竟然可以越阶使用大型禁咒，要知道，即使是5阶巨龙，也不愿意轻易尝试禁咒，对于龙族而言，在自身状况不好的情况下，随便使用禁咒有可能被魔法精灵反扑。

随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绿儿大人竟然神奇地成长为4阶巨龙，这样的速度已经让所有龙族瞠目结舌，4阶巨龙在龙族中已经拥有相当的地位，所有优秀的龙族，在4阶的时候已经星光璀璨了，而绿儿大人这种超乎寻常的表现则需要用如日中天来形容。

更大的惊讶还在后面等着龙族们，绿儿大人返回创世神界才几天，竟然突然成长为5阶巨龙。

这样的成长速度在创世神界是史无前例的！而且肯定不仅仅是空前，一定会绝后。

让所有冰系巨龙感到兴奋难安的是，绿儿大人仅仅200多岁就已经达到了5阶神龙的顶级状态，那在未来的发展会是什么样？要知道，5阶只是普通神龙的最高状态，龙神派洛特大人就拥有6阶的无上等级，死神坐骑要离龙更具有7阶，200岁的巨龙可以达到5阶，那么，是不是可以期待绿儿大人最终拥有超越5阶的顶级状态呢？如果……真的如此，那么是不是可以成为新一代龙神呢？

冰系巨龙们再见了面，快笑成一条缝的眼睛中都流露出一种公开的秘密，绿龙们几乎要弹冠相庆了。

即使绿儿大人不能成为下一代龙神，起码，红夜是无法超越了……

德罗易拉越说越兴奋，最后，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绿儿大人，我们都相当怀念您父亲刚刚成为绿龙使的那段日子，那时，在神龙界，我们是最强大的，呵呵，几乎天天都要打架，最后，龙神大人不得不把1000多条龙封印了魔法。”

看着兴奋得眼珠子要蹦出来的龙族，艾米和大青山眼中都露出一丝苦笑：“靠，别人在外面打得死去活来，这些混蛋龙族竟然还唯恐天下不乱。”

艾米不禁问了一句：“但是，这位龙先生，我实在搞不懂，你们龙族都拥有数万年的寿命，更拥有无限的魔法，你们的战争这是在争夺什么？”

老龙眯缝着眼睛：“人的战争也不很奇怪么？在一些普通的动物来看，人类不也是拥有近似乎无限的生命？不也拥有极为强悍的战力？那么人类都在争夺什么呢？王位吗？再伟大的君王，死后也不过需要一席之地，争夺有意义吗？”

屋子里几个人都沉默了。

艾米嘴角微微弯曲了一下：“那如果按照阁下所说，我相信冰系巨

龙……”

“是冰系神圣巨龙。”老龙立刻纠正了艾米的错误。

“嗯……嗯……从绿儿身上，我就看出冰系神圣巨龙一定是所有巨龙中最伟大的一系……我相信，这是毋庸置疑而且是颠扑不破的真理。”黄金脑阁下侃侃而谈——哦，是侃侃而拍龙屁，全然不顾大青山、沙若以及屋子里几位小佣兵团低级干部在零下40多度的天气满脑袋流大汗的尴尬……这也可，咳……只是，团长大人礼下于人，必有所求吧。

老龙当然不知道眼前这位先生的来历，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后，老龙咧开嘴嘿嘿嘿嘿的笑着，露出了犀利的犬牙，大脑袋和拨浪鼓一样晃动着。

“让天下万物看看吧，除了冰系神圣巨龙外，谁还有如此鲜明艳丽的翠绿色，光彩夺目。看上去，冰系神圣巨龙一个个都冷酷无比，但是，这才是一个伟大人物真正的品格——一个冷酷的面容下谁能猜到却跳动着一颗火热的心。唉……古人有一句诗就是专门赞叹你们这种品格的：‘一片冰心在玉壶’呀，还有一个成语描述的就更到位：‘冰清玉洁。’看看……这样的文辞，入木三分。”艾米说着不尽兴，竟然站起来走到老龙身边，伸手拍了拍老龙的肩膀。

大青山等人敏锐地注意到，老龙眼睛竟然泛起了激动的泪花。

绿儿低着头，冲着大青山长长地吐了一下舌头，狠狠地做了一个鬼脸——天哪，虽然是自己的下属，但是，这个时候绿儿阁下可不会滥施好心贸然提醒，那简直就是惹火烧身。而且，这个笨笨的部下竟然还傻兮兮地配合着，靠——难道真的以为这个世界上有免费的好听话吗？！

“我认为，在龙界，只有冰系神圣巨龙这样品格高尚的龙族，才能处于统治地位。”艾米还没有说完，老龙已经乐开了花，在老龙心中，这样的小伙子，虽然看上去很年轻，虽然看上去不起眼，却绝对具有超凡脱俗的能够洞察一切的先知先觉的眼睛。

“但是……”艾米话锋一转——绿儿眼睛中流露出“又来了”死一样绝

望的神色：“在此之前，因为没有有一个伟大的领导者，而导致伟大的冰系巨龙们像一盘散沙，英雄末路。现在，绿儿阁下的兴起，无疑是冰系神圣巨龙们再次崛起的一个极好的机会。只是，现在两个高阶红色巨龙加入对方，万一那些红色爬虫以多欺少……哦，绿儿大人肯定不会被打败，只是万一受伤，不能继续完成他的超快升阶，这可怎么办呀？”艾米像一个悲天悯人的贤哲一样，脸上露出了不安和焦虑。

老龙脸上也露出了同样的神色：“是呀，万一这帮家伙胆敢犯上，怎么办？”

大青山估计，艾米是想利用这样的机会，说不定是想给自己和其他小佣兵团员找一些品质优越的坐骑吧。

果然，艾米一边踱步，一边敲着自己的额头：“怎么办？怎么办？哦……你们看这样是否可以？要不，你们也出几位伟大的神圣巨龙，来加入我们这一方？”狐狸终于按捺不住，露出了自己的尾巴。

“不……不……”老龙把头摇得飞快：“龙神大人可是用龙力向所有神圣巨龙下了命令，绝对禁止任何神圣巨龙加入这场战争，甚至连大人极少管教的暗黑系巨龙都通知到了。现在加入你们，这个……就像揭了龙神大人的逆鳞一样。”

“哦……你看看，我多糊涂，您刚才说过此事，我怎么就忘记了呢，多亏您提醒我。”真的忘了吗？那岂不是就不是黄金脑了。对于艾米而言，虽然这条路上写着禁止通行，但是，没有试一试怎么就可以确认呢？万一还有一线希望呢？万一老龙一时糊涂上当了呢？万一……总之，装装糊涂嘛，反正龙族一个个都觉得自己睿智得不行不行的，再恭维几句也没有什么。

早想到这个结果的艾米当然早就准备好下一步了：“那怎么办呢？要不这样吧，在绝对不能违背龙神大人命令的前提下，我们有没有可能结盟呢？除了绿儿外，其他的冰系神圣巨龙不用直接参战，能否给予我们以下几个方面的支持。第一，派出得力的神圣巨龙随时监护绿儿阁下，龙界和创世神界不是相通吗？你们也不用在创世神界，就在龙界就好。你们肯定有义务保护神龙使大人吧。”

看到老龙并没有反对，艾米阁下就像小马过河一样，继续开始试探下一个石头是否牢固：“第二呢，为了保证绿儿大人身边的人类拥有超凡的作战能力，请冰系神龙大人们帮忙搜集一些上古流传下来的古魔法，包括盔甲什么的。这个……我们打借条，保证归还，而且，凡是利用这些魔法和盔甲获得敌人的同等级战利品的50%都属于龙族，战争结束后，立刻作为利息部分返还。”

老龙沉思一下，点点头。反正，大部分神圣巨龙的宝藏中总会收不少这样的东西，大不了把不是极品的部分拿出来，至于那些+5、+6属性的超级极品装备，一定是不能交出来的。而且，利息还算可观吧。

艾米继续了下一个石头：“第三，神龙大人们都是魔法超绝的魔法师，能否帮我们多封印一些威力强大的魔法卷轴，拥有这些卷轴后，我们可以更快地结束战斗，而且，可以获得更多的战利品，其中，20%的战利品作为报酬支付给龙族。”

这个条件不难，老龙立刻答应了。

艾米决定去试一试最后一个也是最没有把握最容易被掀翻的石头：“我还有最后一个想法，进入战争了嘛，其实就是在比赛花钱，哪方有钱，那方就处在有利的地位，所以，可否请诸位冰系神龙大人，每人捐献出自己的一些金币、紫金币……”

“什么！”老龙一听就急了，咆哮着跳了起来，从来都只有龙族为获得亮晶晶的好看的東西，向人类大打出手，什么时候龙族变成了受害者？

“嗯……”绿儿不满意地看了一眼眼前激动得几乎要变出本形的巨龙，就算艾米再不对，这也不能没上没下吧。

老龙无奈地坐了下来，但是即使在巨龙使大人的威严下，也丝毫不愿意放弃自己的宝藏：“其他都可以谈，关于私人财产问题，即使是面对龙神大人，龙族们的私人财产也是神圣不可动摇的，我们有权利而且有义务捍卫自己的私人财产不受侵害！”

艾米委婉地批评着：“英明的神龙大人，您真的是聪明一世，糊涂一

时呀。我还没有说完呢，你一定应该想到，这样的要求后面，肯定会跟着巨大的利润呀。没有风险，哪来利润呢？您想想，您那些金币，放在您的家里，会生小宝贝吗？会变得越来越多吗？今天，我们借龙族一个金币，等战争获胜后，由红石大帝阁下，赔偿龙族三个金币。怎么样？你不会不相信绿儿大人率领的人类勇士们打不过那些该死的红色爬虫吧？”

老龙头有些大了，用眼睛狠狠地看了一眼艾米，暗自嘀咕：“不是听说人类最阴险的那个家伙已经在前几天战死了吗？难道……消息有误么？不会吧，龙神大人挂起好久的黄色预警气球摘掉了，龙神大人似乎不会搞错吧……这个家伙问话为啥这么狠，这样的问题，难道能有否定的回答吗？怕是绿儿大人递过来的一打一打的小鞋吧。”

无奈中，老龙只得点点头。承诺，每一只冰系巨龙将捐款10000个金币作为本次战争的有偿活动经费，而且，老龙还负责去风系和水系巨龙中去作有偿募捐，作为补偿，艾米会给予他5%的灰色回扣。

艾米阁下可不在乎战后需要赔偿多少借贷，反正，胜利后是红石大帝赔偿，和他……似乎没有啥关系。红石大帝还给了他一个任命，而办事一向认真的大青山甚至已经把官印都带来了，刚好就把协议盖了章吧。嗯……艾米只是一个具体承办人而已，如果出了问题，当然要由艾米帝国的法人代表红石大帝来负责了。

一个卑微的人类和一只英勇无比的神圣巨龙在魔法协议上按上了自己的指纹，这样的协议具有跨越诸界的法律效力。只是，在签订的时候，卑微的人类嘴角习惯性地挂着一丝虔诚的微笑，而那只英勇无比的巨龙则目光呆滞、欲哭无泪……

老龙兴致冲冲地来了，却几乎是忧心忡忡地往外走，走到门口的时候，突然回头问了一句：“阁下，请问贵姓大名。”

艾米第一次露出了笑容：“您客气了，小子，免贵不大，只是一个普通的小佣兵，艾米。”

“嗷——”深受到伤害老龙发出了雪狼只有在二八月才会有的凄惨

的嗥叫，巨大的翅膀奋力展开直冲云霄，两滴晶莹剔透、冰清玉洁的泪水滴落在了雪地上。直到此时，老龙才想起来，龙神大人在降下黄色预警气球的同时，还升起了一个蓝色预警气球，虽然等级没有黄色预警气球那么高，但是，对于普通神圣巨龙而言，也会是致命的威胁。现在想想，在那个气球上似乎真的写着两个隽永的小字：“艾米。”

咳……龙神大人都提示大家注意，自己却心甘情愿一头撞上去……
呜……呜……呜……

当然，此时的德罗易拉阁下的认识实在是太鼠目寸光了，实在有愧于后世子孙给予他的“最英明的生意龙，最伟大的风险投资商”的称号。作为一个普通巨龙，在一百万年后，德罗易拉这个名字在龙族中响亮的程度，绝对超过了90%以上的神龙使。

艾米阁下、德罗易拉阁下两位伟大的战略人物，在众神大战初期签订的这份合约，一式九份，分别为人类通用语、龙族语、古精灵语，战后，这三份神圣的合约，分别保留在龙族神殿、神界圣殿、史坎布雷王宫密室内。这份长达八页的合约，史称：“天龙八部。”

这份合约的意义之重大，绝对是超乎所有人之想象，我们无需用史册中正面的文字来修饰美化这份合约。有一个极度痛恨佣兵王艾米的人这样称这份合约：“如果没有这份该死的合约，这场发生在创世神人界的战争，根本不会演变成为一场人、龙、神三界的大会战，如果没有这些巨龙在背后的支持，那些卑微的小佣兵战士们，怎么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拥有甚至可以和下位神明一搏的战力！罪魁祸首！两个罪魁祸首签订的历史上最为卑鄙的协议！”

第二十五章 悲起冰封

没有想到，在离开海克村前竟然还会有人不远万里从龙界到创世神界，上赶着来送一份旷世大礼。

斯人已去，作为池寒枫的子弟，必须学会如何抑制自己的感情——尤其是在池将军故去后。艾米还是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在池寒枫自杀的一瞬间，自己已经被绑上了战车。

再次和哈伯爷爷说了再见，在一场小雪中，艾米一行人出发了——也只有哈伯爷爷、大青山这两个当事人才能发现，此时的艾米与6年前初出茅庐的少年相比，脸上少了一丝稚嫩，多了一些淡泊宁静，额头和眉眼间甚至有了沧桑的痕迹。

据说，从海克村有几条小道可以通往北部联邦，艾米的父亲当年就是从这小道上加入军旅。只是，艾米和大青山对这一带并不熟悉，还是老老实实地向北到树屋酒吧接着向西穿过冰雪森林最后抵达冰雪堡垒。

冰雪堡垒在这片大陆上也是数得着的大城，远远望去，就像一个冰雪巨人屹立在雪原上。

艾米从大青山和沙若处已经知道了巴尔巴斯可能战死以及三个冰雪大队全军覆没的消息，看到冰雪堡垒，脚步放缓了下来。也不知道，此时冰雪堡垒的居民是否已经知道了这个噩耗……

前进不久，看到了哨卡，一小队强壮的战士正在检查路人的行囊——这一切，和此前没有任何异常。

对于北部联邦的大部分士兵而言，大名鼎鼎的小佣兵团还仅仅停留在如雷贯耳的阶段，士兵们哪里知道他们面对小佣兵团的两位创始人，只是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盘查义务，挥挥手放行了。

冰雪堡垒城外居民区一如平常，小孩子们在雪地上打闹着，大孩子们背着从附近山林砍来的柴火，小商小贩络绎不绝。

看来，战败的消息并没有传来。

从艾米诺尔大陆到冰封大陆，假设从浮冰港出发，到最近的神圣教廷海港下船，直线距离也有数千里地。即使是飞龙骑士，如果不是风系巨龙骑士也无法直接飞越大洋——巨龙会在筋疲力尽中落入大海。至于幻兽骑士或者其他猛禽骑士，这样远的距离往往需要飞几天几夜，在大洋上又没有合适的岛屿，根本无法承担信使的工作。现在想想，红石大帝和军部诸位大佬肯定是默认把大青山一行当做了信使。

为了避免泄密，艾米命令所有小佣兵团员一律不得与其他人交谈——即使是看到了自己的家人也必须遵守。一行人步履匆匆地来到总督府。

总督府前轮值的两位帝国军中队长一听是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副团长大青山联袂拜访，吓了一跳，没有想到眼前这两个看上去很普通的少年竟然是帝国炙手可热的人物——尤其是在冰封大陆上，这两个少年拥有极高的声誉，军官一路小跑着向里禀告。

北部联邦总督的职位历来由王室皇裔担当，在艾米帝国内，这是真正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职位，开国大帝思维缜密，为了确保北部联邦不发生叛乱，而且，也让诸子弟能够发愤图强，在祖制中留下了这样的强制性规定：

- 1.即使贵为皇子，出生后亦不得封王。
- 2.每代帝王，最多只能封两位皇子为亲王。
- 3.北部联邦总督必须是皇族，且，必定为亲王。

而事实上，在皇族中，严格遵循了隔代降爵的制度，如果没有显赫战功，即使贵为一代亲王，十代后，也只有普通帝国骑士的贵族称号了。因此，在这样的制度下，每一代北部联邦总督都是皇帝陛下最为信任的兄弟或者子侄，而且，必然是皇族中的佼佼者。

这一代总督大人是红石大帝一母同胞的弟弟龙骑士铁都亲王，今年刚刚30岁。与先辈相比，铁都亲王也是一个极为勤勉的人，最近一直忙于整备军务，以便给予帝国本土战事更多的支持，连续几天都没有休息好。听到小佣兵团的两位最高主官联袂而来，铁都亲王的眉头立刻紧紧皱在了一起。小佣兵团现在号称帝国御用佣兵团，正在拱卫临时帝都汉堡城，怎么突然间，两位最大的主官放下手中的事情，其中必然有事情。联想到一个月前，一场红色大雪覆盖了整个北部联邦——这肯定算不上天降吉兆……说不定会有什么事情。亲王阁下多少有些忐忑不安。

正是乱世，铁都亲王一点儿架子都没有，带着几个王府内僚从议事厅接了出来。

艾米和铁都亲王都惊讶于对方的年龄。尤其是铁都亲王，眼前这两个少年，看上去最多也就20岁，在帝国皇族中，这样的年龄还在魔法学校或者骑士学校学习，即使是帝国普通居民的家庭中，20岁……也只是刚刚出来帮忙做事的年纪，没有想到……这样的两个少年，竟然是谱写神话的人物。如果不是帝国军官刚才递上来红石大帝和帝国军部的印玺，铁都是绝对不会相信这两个少年的身份的。

议事厅落座。

铁都亲王简单地寒暄了几句，询问了汉堡城以及红石大帝的情况，对于池寒枫将军战死，也表示了深切的悼念。没有等大青山回答汉堡城的情况，艾米一步进入主题：“亲王阁下，我们带来一个不好的消息。北部联邦前往支援帝国本土的军人中，有三个大队全军覆没。”

啊？

铁都亲王以及自己的三位内僚脸色瞬间变得铁青。一位幕僚手中的茶杯悄然滑落，在冰冷的大理石地板上摔得粉碎。

北部联邦的帝国军人，前身是帝国开国皇帝麾下最精锐的几支部队，从北部联邦军团创立后，连续500年来，一直续写着不败的神话，不要说全歼一个大队，从来没有任何军队能够重创一个中队以上的北部联邦军人。

大青山大概讲了一下事情的经过，铁都亲王阁下气得手在哆嗦，重重一掌拍在桌子上：“艾米团长、大青山副团长，关于艾米诺尔本土的事情，有劳两位多操心，替我皇兄分担一二，我，必将在近日，亲提大军，一举扫平教廷冰封教区！”

“亲王阁下，此事还是多小心，根据教廷以及法诺斯军团历来表现，他们很少打无把握之仗，而且每每谋定而后动。因此，小心为善。”艾米善意地提醒。

“好！两位再和我皇兄说，北部联邦随时可以再出动3个以上的精锐部队，给我一年时间，则可以出动20个大队。”贵为皇裔，即使不是红石的亲兄弟，铁都也知道覆巢之下焉有完卵的道理，北部联邦悬垂海外，如果帝国本土被攻克，以一个战区的力量，无论如何是无法对抗的。就算，两个哈密人王国和矮人王国愿意支持，这三个国家的总人口还不如艾米帝国两三个大战区多，肯定也于事无补。当务之急，是保住艾米帝国本土。

“嗯……我们一定会转达。我考虑，现在汉堡城还应该比较安全，所以，陛下和军部的将军们也没有要求北部联邦再次增兵，估计在未来的一个阶段，主要的战争还会发生在帝国南侧和神圣教廷南侧。您刚才提到的对冰封教廷的用兵，肯定也在军部的考虑下，毕竟，现在北部联邦已经是帝国的根本。”面对地位极高者，略见成熟的艾米说话也显得圆润起来：“在帝国军部的正式调兵令前，我想，再从帝国军人子弟中招收一批年轻人，这也是军部的意思，建立起二线军团。”

“好！我让两位大队长陪你去完成此事。一切装备用品，从冰雪堡垒军部直接调拨，50%参照剑士营标准，30%参照普通部队，20%参照雪月军团。”铁都亲王出手极为大方。

“不用那么多。”艾米淡淡地说：“亲王阁下，全部参考剑士营就可以。毕竟，守疆卫土的主力还是帝国正规军人，佣兵团最多也就是协助帝国正规军，而且，小佣兵团几个负责人都是年轻人，也很难承担太大的责任。”

铁都亲王和几个幕僚肃然起敬，都没有想到，眼前这个少年竟然如

此放得下，如果是普通帝国贵族家子弟，年仅20立刻有机会手握重兵，甚至有机会成为一方封疆大吏，是否有这样的能力且不说，单是机会到了面前，绝对不会这样推让。北部联邦最高官僚层对于艾米阁下以及小佣兵团的评价，立刻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大青山、艾米、沙若三人从总督府出来，来到冰雪堡垒南门外大校军场，艾米把总督大人的命令交给了轮值中队长：“我是小佣兵团的，奉总督大人的命令，特来召集冰雪堡垒内五、外四所有适龄少年。有事相商。”

“哦？小佣兵团？阁下是从外地回来的吧，眼生得很，小佣兵团北部联邦的几个负责人我都很熟悉。外出巡逻的时候，还经常去你们的庄园叨扰一番。”中队长明显是一个善谈之人，一边召集自己的士兵，一边和艾米闲谈。

20多个军人被召集来，中队长随即下命令：“立刻赴九钟鼓楼，敲响兵钟鼓，令童子军聚齐。”

“等等……”艾米叫回了军人们：“中队长大人，不用敲钟鼓了，直接用海豹号角吹‘北部联邦军歌’的最后一段。”

军人们都愣了，北部联邦军歌最后一段？这一段，只有在外阵亡将士灵柩迁回北部联邦军人公墓时才会有人用，而且……一旦响起这一段，就意味着至少阵亡了上百位军人。

中队长再次低头翻看了铁都亲王的命令，眉头微微皱了一下，不知道眼前这个少年是什么意思，这样召集，来得肯定是冰雪堡垒全部居民，不过，亲王命令上写得明白，也不便多问，立刻沉声命令：“没有听到大人所说的吗？快下去传令。”

很快，九处钟鼓楼相继吹响了北部联邦军歌……最后一段，连续吹了三次，接着就是三长两短的童子军聚集令。

随着号角声响起，整个冰雪堡垒瞬间变得鸦雀无声……所有居民都在辨认着号角的曲调——是最后一段。

冰雪堡垒60%以上的居民，都有直系亲人在帝国军队服役。虽然最近几年来，一直没有再与哈米人王国发生冲突，但是，所有人都知道，半年前，两万北部联邦军人唱着同一首军歌坐上了海船，前往帝国本土增援战事。

居民们拼命压制着脑子里不祥的念头，倾城向南门校军场走来。孩子们跑得最快，尤其是16到18适龄童子军，带着训练用简单的武器一路向校军场跑来，站在了自己所属街区的位置上。

不到30分钟，整个校军场上黑压压全是居民，远处还陆续有居民向这里走来。

艾米双手间闪现出一阵魔法光波，释放了扩音术。

释放之后，艾米突然很丢人地发现，面对台下无数担忧的眼睛，自己不知道该说什么了。跟着就想起了池寒枫、巴尔巴斯两人战死，热泪瞬间涌出，少年哽咽声在魔法的振荡下，随即响彻了整个大校军场。恐慌的情绪瞬间在人群中传播，越来越多的人猜到了大概发生了什么事情。

艾米被人拍了拍肩膀，透过泪眼，看到是一个小佣兵。小佣兵用力抿了抿嘴：“团长大人，我来说吧，反正我该哭的也哭了……如果还这样婆婆妈妈，实在有愧对于巴尔巴斯叔叔和齐烈罗格叔叔。”

艾米含泪点点头，拍了拍忽尔都的肩膀，把魔法重新释放在他的身上。

“各位叔叔伯伯阿姨大婶，由于受到神圣教廷的陷害，我们……”忽尔都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一边哭，一边把北部联邦雪月军团第二骑士大队、北部联邦第三轻步兵大队大队长、北部联邦第一剑士营三个整编大队全军覆没的前前后后讲了出来。

还没有讲完，校军场下已经乱成了一片，剑士营的家属多数都在南面的城市，骑士大队90%都在冰雪堡垒安家，哭泣声由小到大在居民中传播着。

忽尔都用力抹了一把眼泪，嘶声大吼：“我们不要哭了，齐烈罗格叔叔的原话：‘他家几个小崽子都满16了，如果我能遇到他们，替他传一句话：往死里，狠狠打！’”

“爸爸……”一个街区中两个少年终于忍不住，失声哭喊着，从外面又挤进来一个20岁左右的年轻人，一边搂住两个少年一边咬牙切齿地说：“哭有个屁用，爸爸说了，要报仇！整死那帮混蛋……”说着说着，三个人抱头痛哭。

艾米抹去泪水：“诸位北部联邦居民，我是小佣兵团的艾米，我也是冰封大陆土生土长的居民。冰雪大陆有一个千古不变的道理：‘杀父之仇，不共戴天！’我的义父池寒枫也在异大陆的侵袭中死去了，作为一个帝国军人，如果，他是在正面战场上战死，作为子侄，我们虽然有恨，但是毕竟这就是战争。可是，实际情况呢？不论是我义父还是全军覆没的三个大队，全部是被我们日夜虔诚信奉的神圣教廷设下的圈套，生生害死的！诡计，一个旷世诡计，卑鄙无耻的教廷，为了让自己的诡计顺利实施，甚至，在欺骗红石大帝给他们派援兵时，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派遣最具有战斗力的北部联邦军团。无耻，天底下还有比教廷更无耻的人吗？做着婊子，立着牌坊！”

大青山、沙若等小佣兵团员还是第一次看到如此愤怒的艾米，脸色铁青，额头上经脉暴起，顺着额头向下淌着豆大的汗珠，任何人没有想到，少年艾米说出了更加惊世骇俗的话：“这样无耻的教廷，竟然信誓旦旦的号称自己是光明神的代言人，甚至，竟然真的有低级神明出来支持这个无耻的代言人。今天，就在这朗朗乾坤下，如果，天上真的有神明，那就睁大眼睛看着我，我，艾米，发誓，在我有生之年，必将彻底把现在的教廷推翻，如果，真的是神明授意，我，上追九天，下穷碧落，报复到底！”

听着这样大逆不道的话，沙若脸色一片苍白，身子突突发抖，大青山感觉到了，连忙用手扶助了爱侣，低低地说：“艾米不是针对你。”

“北部联邦的父老们，聚集大家，还有一个目的，为了对抗教廷、法诺斯大陆、绵阳帝国，小佣兵团决定从即日起，再次扩大编制，在冰雪堡垒，我们将要招募3000新的佣兵。为了不与帝国募兵计划冲突，本次

招募佣兵，年龄不得超过18岁，不得低于15岁。今天报名，明天，我们就整队离开冰雪大陆——战争！我们每一个人都将面对战争。勇敢者，想要复仇者，加入我们的战争！”

陷入疯狂的人们发疯地冲向了报名处……为了争夺一个名额，少年们甚至厮打了起来，相当多的已经年过20甚至40出头的人面对小佣兵团的少年们努出纯洁的笑，以期待小佣兵们可以把他们看成未成年的少年；还有一片一片的小蹦豆从地上跳着高地说自己已经年满16了，他们的父母则在一旁信誓旦旦地为儿子作证。似乎，这里招募的不是即将走上死亡战场的士兵，而是一个超级happy的旅游团。

被小佣兵团员推到外围的人几乎无一例外都哭了……

魔法历6年春，小佣兵团最后一次在冰雪堡垒以民间的名义招募佣兵，本次招募，虽然一再精简，但是，最终形成编制的总计4500人，超过了预期的一倍。

同天，愤怒的民众把冰雪堡垒里所有的教廷全部砸毁，原来高高在上倍受尊敬的神甫和主教被人们用臭鸡蛋赶出了城市，数十个原来口碑就不好的教廷人员被民众杀死。

其中也有例外，少数几位牧师，他们能够像神职人员一样释放神圣系魔法，但是，在自己的教区内却从来没有为光明神传播教义，只是默默为普通居民服务。这些牧师虽然受到了一些冲击的波折，却并没有像其他牧师一样被赶走。也就在此时，冰雪堡垒的居民们才发现，并非所有的牧师都信奉光明神，在牧师中，也有人信奉月神、日神、火神等等不同的神明，而更有极少数牧师宣称，他们根本不信奉任何神明。

第二十六章 封龙仪式

艾米一行出发的时间拖延了3天，主要是铁都亲王的幕僚们需要为小佣兵团安排出足够多的船队。此时，正是寒冬，一般的船根本不能出行，几乎是抽调了所有港口的橡木大船才刚刚把4500名佣兵安排下。

铁都亲王在送行时请艾米代转红石大帝和帝国军部，在未来的两个月中，北部联邦将把过去5年内退役的老兵全部召集起来，总计24000千人，这些老兵最多只需要3个月都可以恢复巅峰时期的战力。而在同期，北部联邦还将招募6万正规军和6万剑士营。相信这样的消息会让风雨交加的帝国上层建筑感到些许欣慰。

冰封大陆上少有的几个不冻港都在大陆南侧的教廷领地，现在两个国家已经完全翻脸，小佣兵们不得不冒着危险从冰上登上大船，从早上6时开始登船，直到下午天完全黑了，所有人才全部上船。在这个过程中，有4位少年失足落入冰层的夹缝中被挤身亡，悲壮的气息从始至终包围着少年们。

从登上海船起，最为辛苦的是绿儿阁下，每天至少要升空4次，翱翔在船队周围上百海里之内，以防止敌人的侵袭——现在小佣兵团的干部们对于法诺斯军人和神圣教廷多少有一些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感觉，在过去两年中，每一次稍微对敌人放松警惕，对方就在最意想不到的地方发起了攻击，而且，每一次都是致命的。过去的两次，小佣兵团虽然中招，但是运气都还不错，每每能够死里逃生，好运难道会第三次降临吗？

此时的艾米、大青山包括远在汉堡城的霍恩斯，真的是睡觉都得睁一只眼睛。艾米也真实地领会到，什么叫做“为将者，如履薄冰，如临深渊，战战兢兢”。

船队刚刚靠近艾米诺尔大陆行进的第一天，两个帝国方面的少年幻兽骑士从山崖上飞了下来。

按照两位少年的说法，大青山离开汉堡城后，红石大帝君臣就开始着手准备封龙仪式。这也是帝国历史上第一次封龙——开国皇帝陛下早就给子孙们想好了万一出现危机后能够东山再起的办法，只是，在帝国历史上确实还没有这样国运悬垂于呼吸之间。

红石大帝仔细翻阅了祖先留下的封龙资料，上面写得相当详细，在封龙册上，每一条愿意入驻龙苑的巨龙都在这份用金箔上留下了自己的右爪爪印——这就意味着巨龙必定会执行“封龙册”所列条目。

在封龙册中有以下明确条款：

当艾米帝国出现以下巨变之一，即可封龙：

帝都被克

国王遇刺

国土沦陷30%

★封龙仪式上，必须为龙族提供10倍以上的高贵骑士供选择。

★参加封龙的龙骑士中不得出现以下种族：狂战士、矮人、侏儒、兽人、半兽人、暗夜精灵、精灵以及所有恶魔岛种族。亦不得出现女性。

★参加封龙者必须能够承受巨龙的三项群体测验。

★参加封龙者必须能够以武力战胜地行龙——迅龙。

★在封龙仪式中，皇室内部可指定能够满足上述条件的一人皇室人员为龙族的必选项。

★封龙有效契约为20年，20年后，不论帝国是否回复，巨龙均有权利返回龙苑；且，已经完成封龙仪式的巨龙，百年内不履行第二次封龙义务。

★巨龙在龙苑居住期间，所抚养的子孙在没有到达4阶前，无需履行任何义务。如到达4阶，可以选择是否愿意参加封龙仪式。

★所有参加封龙仪式的骑士，必须熟知并愿意履行龙骑士守则，否则封龙后，巨龙也有权利离开龙骑士。

毕竟是帝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尤其是对于红石大帝以外的帝国文武重臣，大部分人都只是知道有封龙这么一说，但是，究竟是什么条件，如何进行，大部分都还不知道。看了封龙册内容后，即使是军部的众多将军，大部分人都轻轻地叹了一口气：看来龙骑士这样高贵的称号，终究不是面向所有人开放的。迅龙可以说是地行龙中最难对付的，速度之快惊若奔雷，两只锋利的前爪甚至可以撕开犀牛皮，即使是幻兽骑士在幻兽的帮助下也很难完胜。

红石大帝和众多大臣前后费了20多天时间才敲定了参加封龙仪式的人选。最主要的原因是，帝国龙苑最近百年来发展极快，如果没有算错的话，现在应该有5阶巨龙11只，4阶巨龙18只，3阶已经3阶以下巨龙29只。3阶以下巨龙不参加封龙仪式，那么还有29只巨龙，其中7只巨龙已经有其相应的龙骑士，需要挑选210位龙骑士备选者——就算其中一只巨龙被指定要挑选王室成员，那么也需要找210位骑士。只有到此时，才深刻体会到帝国骑士力量的不足。

经历过帝都血夜后，红石大帝和帝国重臣多少有了疑神疑鬼的毛病，本来，按道理，挑选龙骑士的最佳途径莫过于两个：军队和贵族。在帝国正规军中，凡是从普通士兵一步一步提升到游击军官，都拥有相当的战力，按道理，搏杀一头迅龙应该不是难事。还有，大部分贵族尤其是京畿地区的大贵族，对于自家子弟的要求都相当严格，往往从四岁就开始学习剑击术，6岁开始进入初级骑士学校，每年有两个月的时间为军队中的骑士作侍从；10岁进入中级骑士学校，这时已经开始真正进入军营并参加一些小规模的战斗；16岁左右，一般的少年贵族都会拥有这一生第一个骑士封号，并进入高级骑士学校。部分表现优异者16岁甚至已经可以从高级骑士学校毕业，在帝国正规军中谋取一个相当的职位了。

但是，帝都血夜中，京畿将军池寒枫和上万帝国七彩龙骑士团将士

他们用鲜血画了一个巨大问号：现在的贵族乃至军队还真的可靠吗？绵阳帝国甚至连特拉华这样的高爵者都可以收买，其他的小贵族难道……而且，更多的消息已经传了回来，无耻的教皇最近一个月来连续册封了20多个王位，其中，九成九的封王者在数月前还都是艾米帝国忠贞不贰的贵族。如果还向贵族阶层封龙，说不定……是给敌人增加战力的吧。

这样的话，虽然没有人不识时务地说出来，但是，大家在讨论名单时都已经是心照不宣了。

第一批确认的名单在不到3个小时内就确认了下来。

大帝本人肯定算是皇室指定者。铁都亲王本来就是龙骑士，名字可以划去了。红石大帝同父异母的弟弟中，本来还有两位以勇猛著称者，可惜，帝都血夜时，都失落在帝都，现在可能已经是阶下囚甚至已经故去了。

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和通云关将军池长云的名字没有任何异议。作为池寒枫的子侄，这两个人的忠诚度毫无任何问题。

林河伯爵的名字也马上被通过了。范子爵的名字也没有什么争议，这个男人虽然平时很不得人心，但是，如果这个人真的有贰心，从帝都陷落以来，他的机会太多了。这样的人不入选，肯定会让大部分军人寒心的。

有人小声说一个名字：“霍恩斯。”红石大帝头都没有抬，用手敲了敲封龙册中标有矮人的条款。

界林战区将军诺德侯爵已经年近五旬，不知道是否还能战败迅龙，不过他的名字还是应该写上来，万一老军人真的还有这样的战力而落选，也是一种遗憾。

帝都血夜后，作为红石大帝贴身护卫的幻兽骑士只剩下15位，他们无疑都是极为可靠的。

红石大帝随手又加了一个人的名字：隆。众多臣下互相看了一眼，大部分人连这个人是谁都不知道，但是，让陛下如此郑重，也无需多问

了。

鉴于小佣兵团在历次战役中的优异表现，而且，事实证明，法诺斯和教廷对于冰封大陆的渗透相当少，来自冰雪大陆的小佣兵团立刻划走了封龙名单上最大的一块蛋糕——由小佣兵团出50位来自冰雪大陆的少年或者至少经历了西林岛、断冰港、汉堡城三次战役中的两次者参加本次封龙。

随同大帝来到汉堡城的40多位贵族，多数都不符合标准，但是，大帝表示，每家可以推荐一个直系子侄参加封龙仪式。

这么一算，60%的名单已经确认了。

剩下的40%，红石大帝派出了幻兽骑士通知范子爵、诺德侯爵、池寒桐将军、池长云将军，每个战区各提出20位候选人，其中，池寒桐将军替北部联邦再出20个候选人——即从麾下北部联邦军队中选出。提出的人选，在40天内赶到汉堡城，红石大帝和军部将从中再次遴选出优异者参加封龙仪式。

按照这个比例和筛选方法，就算绵阳帝国和教廷在背地里下了极大的功夫，最终能够进入封龙仪式的，想来不会超过20位，再经过巨龙挑选，应该不会有太大的差错。

这其中最重要的当然是不爱江山爱美人的小佣兵团艾米大团长阁下，毕竟，按照比例划分，说不定，艾米属下一下将拥有5位以上的龙骑士，至于艾米阁下本人……红石大帝和几位军部大佬从来没有担心过，以艾米的战力，又拥有湛蓝陨石巨剑这样的创世神亲手打造的神兵，还曾经怒斩异界神明，击败过恶龙吟风，可以说，拥有无限威名。帝国君臣唯一担心的是，万一所有巨龙都看好艾米阁下，最后巨龙们大打出手怎么办？

对于普通的勇者，成为龙骑士是一种无上的荣耀，而对于艾米这样勇者，能够成为艾米的坐骑龙，则是巨龙无上的荣耀。就是不知道，最后哪一只巨龙能够力压群龙，最终获胜。

艾米在船舱里听着两位同龄少年随口说着内部消息，苦笑着指指茶

水：“两位慢慢喝茶，这样的话还是不要说出去，要知道，龙族对人类的认识和需求与人类自己的看法可能完全不同，对于某些爱吃人肉的龙族，他们说不定喜欢选择肉比较香嫩的龙骑士吧。再说，这样的话传出去，万一……我不经常洗澡，最后得不到巨龙们的芳心，那……我还不得从悬崖上跳下去。”

两位少年怎么也想不出大名鼎鼎的艾米阁下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一时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

“好了，我这里不多留两位了。”艾米站起来送客：“回去请帮我转奏红石大帝，小佣兵团的人选，由霍恩斯阁下全部拟定，大青山会带领新招募的小佣兵团员返回汉堡城，我和其他的小佣兵团员直接到梅西斯峰参加封龙仪式。”

看着两位幻兽骑士直升云霄，艾米阁下回头冲着身后众多跃跃欲试的小佣兵团员笑着说：“现在就要看你们中哪一个更会拍霍恩斯的马屁了。”

第二十七章 魔武传说

红石大帝主持的封龙仪式在梅西斯雪峰的封龙台，封龙台位于艾米诺尔大陆最北端。

封龙台附近有一个非常伟大古老的王国——山地矮人国。

按照宽泛的规则，矮人族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个子稍高一些的是森林矮人，森林矮人主要居住在冰封大陆南侧的森林中，虽然被冠以森林字样，但实际上，这个矮人分支主要的居住地还是在地下洞穴，只有一小部分生活在森林外围的森林矮人有结庐而居的习惯。成年男性森林矮人的个子一般在1.2~1.4米之间，部分异类甚至可以达到1.5米。当然，这样高的异类很难找到老婆——主要原因就是个子太高了，在地穴里生活，高个子不论是打工还是日常生活都很不方便，矮人少女们更担心这样的男子会给自己家族带来高个子的恶性遗传基因，因此，除非特殊情况一般绝对不会嫁给他们。男性森林矮人喜欢冒险，在他们的字典中从来没有危险这样的字眼，加上这个种族天生就拥有善良与正直的品质，更从来不会临阵逃脱，大陆上所有的佣兵团都以能够拥有森林矮人伙伴为最大的荣耀。

在艾米诺尔大陆北部山区，是矮人的另外一个主要分支——山地矮人。成年男子山地矮人的个子一般在1.1~1.3米之间。与森林矮人相比，山地矮人是一个非常喜欢安静的群体，这个种族奉行“一动不如一静”的处世真理，大部分山地矮人终其长达1500年的一生，也没有到居住洞穴10公里以外的地方去过——当然，这只是指地表的横向距离，如果是地下，而且是向下方或者斜下方，他们可能早已经探索了非常远的距离。

克里斯托矿区就是山地矮人主要居住地之一，这个矿区的起源远早于数百公里之外的钢城汉堡。

在艾米诺尔大陆上，曾经有一个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魔法精灵极为活跃——根据史料记载那个时期的魔法精灵像大海一样汹涌澎湃，在凌晨太阳还没有升起前，用肉眼就可以看到喧嚣着的魔法精灵。

一个刚入门的魔法师，只要能够掌握一两个初级魔法，就可以召唤出无限量的魔法精灵，在合适的距离上，足以横扫上百的骑士。一个一级魔法师甚至可以独立毁灭一座没有魔法防御的城市——大魔法师们很容易驱动充沛的魔法精灵对数公里之外的目标发起攻击。

更高等级的魔法师甚至拥有了半神的力量，上百个魔导师常常聚集在一起研究新的强大魔法，他们甚至参悟了上位古神语，利用这种直接来自神界的语言缩短了咒语的时间并大大增加了魔法效果——毫不夸张地讲，他们已经可以与下阶神明对抗。在那个时期，巨龙变成为高阶魔法师们圈养的小宠物，同样在那个时期，“龙肝凤脑”被列入盛大宴会的菜谱。即使是神圣巨龙面对成群的魔导师也不得不以最快的速度进入龙界。如果不是妖精森林禁锢了非木系所有魔法，而且精灵们本身也是极为优秀的魔法大师，相信精灵们也要沦落为魔法师们的奴隶。

借助遍布大陆高耸入云的魔法塔，人类高级魔法师们在瞬间穿梭于大陆各处，可以轻易形成极为强大的战力，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抗衡魔法师的力量。

在那个时期，魔法王国是唯一的国家，魔法师们成为世界上理所应当的统治者。每一个初生的婴儿立刻会被魔法公会安排专人进行魔力测试，只要身体适合，随即会被魔法公会强行带入公会内抚养——无数家庭为此流离失所。长大后的少年魔法师们根本不知道也不想知道自己的生身父母在哪里，魔法公会会根据他们的等级为他们分配足够大的领地，成为社会最高建筑之一。

可惜，90%以上的人并不适合学习魔法。无缘于魔法公会的人们不论出身高低不论拥有多少财富，立刻成为了社会的底层，成为魔法师们的附属——平民所付出的代价和辛酸是魔法师们根本无法想象的。

在大自然中，有一种红色蚂蚁，这种蚂蚁有一个无耻的称号：掠夺蚁。它们每每会在一种黑色的大蚂蚁附近筑巢，接着，它们会挖出数条

直通黑蚂蚁巢穴的小路，由于身体上的差距，大蚂蚁无法通过这些小路。而掠夺蚁则随时出击，肆意袭击大蚂蚁的家园，把黑色蚂蚁的蚁卵偷回自己的洞穴。这些蚂蚁卵被强盗父母孵化后，成为红蚂蚁的奴仆，精心伺候主人，甚至随同主人一起袭击自己的父母。

在数千年来，无数的民众为了不再骨肉分离，为了不再成为魔法公会的附属品，大规模反叛一浪接着一浪。但是，魔法师强大的魔力根本不是这些没有任何魔法能力的普通民众可以抗衡的——这种局面直到发现了克里斯托矿。

kelesit是古精灵语，据说，原意为：“魔力、原力、不可预知的力量”。这种矿石中能够提炼出一种七彩的金属原精，把原精融入铜、铁等金属中，可以极大地提升金属的密度、硬度、韧性，这样的武器能够破坏大多数魔法师的魔法盾。更让人心动的是，在提炼的过程中还可以生产出一种黑色的晶体，这种晶体融入金属中，金属竟然具有了魔法抗性，普通的一、二阶魔法完全失去了应有的效果，三、四、五阶魔法也被等额递减了威力，魔法师中数字最庞大的初级魔法学徒和低级魔法师们被迫退出了战争舞台。

在kelesit矿石的帮助下，反抗者们取得了空前的胜利，甚至一度占领了两个行省。

魔法师们很快发现了秘密所在，100位魔导师率领两千位大魔法师对克里斯托进行了远征，并最终占领了克里斯托，击败了叛军。魔法师们为了防止矿石再次流出，在矿坑附近建立了大型魔法塔，为了防止人类从附近挖坑道矿坑，魔法师们甚至在500米的地下建立了数十个高达100米的魔法塔，只要进入魔法塔500米范围内，所有生物都会陷入魔法塔领域的攻击。对于魔法王国而言，这样的防御体系可以说是万无一失了。

魔法师们唯一没有想到的是，一直隐世不出的山地矮人王国全面倒向了叛军余孽——这是意料之外，却在情理之中。矮人是唯一与魔法完全绝缘的种族，作为魔法世界的失落者，矮人的态度是不言而喻的。叛军余孽与矮人建立了无魔法联盟，近万矮人从克里斯托附近一个废弃铁矿大约地下1000米处挖通了克里斯托矿，并重新组建起一支两万人的

类魔晶骑士团，甚至矮人们直接参加了战争——一饮必有一啄，造物者没有赋予矮人魔法的能力，但是，作为补偿，却给予了他们忽视大部分低级魔法攻击的天赋，再加上kelesit防具……

这就是克里斯托的来历——关于“魔武大战”，那是人类历史上另外一段不亚于众神大战的精彩岁月，数千位大魔法师联手的力量可以沧海桑田，甚至在空中建立伟大不亚于众神的魔法城市；庞大的反叛军魔晶骑士团日行千里在艾米诺尔大陆上纵横驰骋，骑士们的联合冲击轻易就可以破坏巨大的城堡。那也是一个英雄辈出的时代，五虎十三杰、绝地二十七位魔法王国大长老、平等王、kelesit三人众、矮人七英雄、魔法王国四大叛逆、魔箭帅克、屠龙圣战士……等等，一连串的名字，相信，再过去几个一万年，他们还将如雷贯耳，他们中，甚至有人直接以半神的身份进入神界……

可惜，这个故事距离众神大战太久远了，那应该是另外一个作者笔下的精彩故事了。

魔武大战历时30年，没有任何人能够想到，有一天，魔法精灵突然开始大规模衰退，魔导师再也无法对数千里之外的城市发起攻击——魔武大战的结局从那一天起开始出现悬念。

最终，无魔法联盟获得了大胜，数千计的魔法塔被愤怒的民众拉倒，魔法师王国被迫迁移到镜之洋上的小岛上，不仅仅失去了对大陆的控制，亦失去了国家体制，从此不再作为一支单独的力量出现在历史舞台上。

山地矮人王国，作为魔武大战获胜同盟军，永远的拥有了克里斯托矿周围百里的土地——这个协议是突破人类王国传承的，即，不论哪一个人人类王国当权，在克里斯托周围一百公里这一亩三分地，永远只实行矮人王国的法律，人类王国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附近驻军。除非魔法师们再次建立自己的帝国，否则，这一协议永远具有效力。

第二十八章 万王之王

魔法历6年春3月

地处温带亚热带的艾米诺尔大陆再次迎来了春天，累积一冬的冰雪快速向北方消退，五彩的花朵大军由南向北浩浩荡荡全面铺开，稀稀拉拉的春雨不时造访着如画江山。如果没有战争，对于艾米诺尔大陆上的子民们，这又将是一个美好年景的开始。

魔法历6年春3月开始，诸神在人间的代表、权利与荣誉的象征神圣教廷，突然公布了一个举世震惊的法令——封王书。

“天下非一人之天下，有德者，心中有天下黎民者，可造福一方者，为何不可成为天下之王者？”这是封王书的第一段话——教廷送达的教旨并没用常规的教喻格式来写，文字的内容更是出乎所有贵族的意料。

“父神创造天下万物伊始，为世间万千物种提供生存舞台，秉承主神意旨，教廷从教义诞生的一天起，唯希望天下大同。但是，天下绵延数万万年来，由于诸大陆历代君主的贪婪心，主神最先创立的圣道天下竟然被王道、霸道天下依次替代。最终，天下成为一人一家之天下，为了争夺这一人一家之天下，百万将士枕戈待旦，无数黎民百姓颠沛流离，父神子孙的鲜血无数次泼洒大地。”

“闻古知今，浑沌初开时，圣人出世，圣人以自身潜移默化，立万物之规矩，世间万众，上至星辰，下至草木，莫不受其影响，欣欣教化，然，即使身为圣人之际者，并不知圣人为何也，通达如贤者，并不知圣人之规律。圣者居中央之国，手无寸铁，以德道治天下。天下分封万国，万国有各国之主，王位间，以禅让相受，有道者居王位。”

“圣人崩殂，天下为之乱，诸王中，有强者吸纳弱者，海纳百川，以王者之道治理国民，以友朋之道以待邻国，世间民众莫不感于王道之厚

泽。诸侯臣服于王者。”

“其后，世风日下，人心不古。人间万万年，王道渐逝，霸道横行，对邻国，动辄刀兵，王旗所指，兵荒四起，饿殍千里，以圣道、王道治理国家诸国，多因弱于武备，诸古王室遂凋落。”

“霸道治理以来，万年矣。”

“六年前，亿万死于兵灾冤魂，感动主神，魔法精灵大盛，主神推算，完整轮回已过，天下将再归于圣道，特将神旨于万年王者‘西帝君’家族，以圣道重新统治天下诸大陆。”

“西帝君君临天下，居万国之中心，分封疆土于诸大陆，天下有德者，厚仁者，均可为王，感受圣者恩泽，统治四方。”

紧跟着封王令之后的，是大规模发出的同时盖有西帝君家族古印、教廷大印的册封王位书。史坎布雷的居民们对册封书之多深有感触，每天从早到晚，伪王宫（帝都居民称）里不断有锦衣弩马的骑士高举绵阳帝国金龙旗从八大城门飞驰而出，嘉勉各地诸侯。

西帝君雷诺尔19世把天下众王分为四等。拥地百亩，贵族骑士十人，披甲士百人者，为郡，立郡王，无立法权，上承圣君（当然就是西帝君自己了）旨意，造福一方。

拥地千亩，贵族骑士百人，披甲士千人者，为公国，立公王，小心谨慎，为政一方。

拥地万亩，贵族骑士千人，披甲士万人者，封亲王，手握重兵，把守一方，为圣者分忧解难。

拥地万万亩，贵族骑士万人，披甲执锐士十万人，封智胜王，统领该署众诸侯王，为圣王拱卫一方。

根据众神大战同期史料记载以及后世史学家、兵史学家考究，众神大战时期，经西帝君、教廷发出的册封王位总计3400多个，而且这个数字只是一个估算量，在后期战争中，为了战事需要，曾经有日封四十王

的记录——这些仓促册封的王位因为大多没有来得及准备册封书，因此很难考究得非常详细。同时期，在正式册封之外，还有多少人自立为王以及被红石大帝等帝王册封为王呢？这个数字就无人能够给出准确答案。因此，这个时期也被称为万王之王。

让世人看不透的大规模封王令中，不仅仅是册封西帝君系统内的文臣武将，艾米诺尔大陆上所有帝国各大势力都有封赏。甚至西帝君的头号大敌红石大帝也被册封为北智胜王，统领艾米诺尔大陆北部地区（含花语平原）等158位诸侯王。

同期，被册封为智胜王者如下：

北智胜王红石大帝

极北智胜王铁都亲王（红石大帝的亲弟弟）

东智胜王萨姆达（原神圣沙漠大酋长联合帝国最高执政酋长）

西智胜王厦默得亲王（原修斯帝国国王一母同胞的四弟）

圣大陆智胜王铁帽公爵（来历不明，也是法诺斯大陆唯一一个被册封在亲王以上的贵族）

南智胜王池大同公爵（红石大帝的亲姑父）

就连艾米和大青山也都享有了亲王的称号——只是相关司仪官并没有办法把册封令送到正在海上漂流的两位“亲王”手中罢了。

魔法历6年春3月28日

梅西斯峰东麓克里斯托镇东北小酒店，两个矮人店伙计刚拆下门板，早就等在外面的熟客们说笑着进屋找到自己喜欢的位置坐了下来，开始了新一天漫长的等待。

刚刚上午10点，矮人小酒店里的顾客已经是熙熙攘攘。泛大陆战争并没有阻隔商人们匆匆的步履，相反，在这样举世罕见的大规模战争中，对于克里斯托矿石的需求也数十倍地增加了，原矿石的价格已经翻

了4倍，而提炼后的原精价格更是折着跟头地向上翻，一天一个价，还有价无市，更多的武器商人留在矿区附近的旅店中，想尽一切办法买到矿石。

只是，数千年的开采，大的矿脉早被开采一空，即使是矮人这样天生的采矿大师也难为无米之炊，偶尔出现一个拳头大小的矿石也足以让商人们兴奋半天的了。

酒店里的人正聊着天，突然看到数十骑鲜衣骹马骑士高举金龙旗从旅店门外狂飙而过，商人们立刻转移了话题。

“猜猜，今天谁会被封王？”一个刚刚步入中年的商人脸上露出了一丝嘲讽，笑着对小店里二三十个顾客说，看得出，酒客间都很熟悉了。

“他奶奶的，这谁能猜到？西帝君家族想当圣王想疯了，天天没事就封王，光我知道的克里斯托矿区被封的王位已经7位了。”同桌一个年轻人向地下吐了一口痰。

商人们对于红石大帝具有相当的好感，甚至远超一般的贵族和普通平头百姓，且不说红石大帝20年的修生养息政策让整个大陆上商业空前发达，起码在红石大帝当政期间，不会在克里斯托排两个月队买不到一块普通矿石更不奢谈矮人们已经铸造好的魔法盔甲。而且就算买到了，遍布大陆的战争几乎隔断了所有的大陆公路，战争又导致盗贼四起，雇佣小规模佣兵团根本不敢远行，这一切都导致了商人们的成本急剧上升，生意周期大幅拉长。利润空间……唉……不说也知道了。

“是呀……”一个刚从外地赶来的商人接上了话茬儿：“我们那个小镇，镇长被册封为郡王，镇里一个八十岁的老头竟然被册封为亲王，传说是西帝君的后代，唉……那个老头家几代了，就没有出过任何一个头面人物，这样的人也是西帝君的后代……可见现在西帝君血脉的优秀。”反正这里是矮人王国的领地，就算大骂西帝君老祖宗也不受法律的约束，商人们当然不吝恶毒的语言。

“真的不了解西帝君为什么要这么大规模地封王。”一个白发苍苍的

老商人迟疑中提出了自己的问题。

“大爷，您这还不懂呀。”旁边一个青年商人脸上写满了坏笑：“您想一下，法诺斯大陆是什么人居住的地方，那都是野兽、兽人、半兽人，那里人办事情，根本不动脑子呀。最伟大的商人艾米阁下不是说过吗，他们那里连做爱都随时随地，给孩子取个名字都叫什么山本五十六……你想想，其他的还能好了吗？”

“你小子就知道瞎扯淡，人家西帝君家族可是正经八百的人类，讲历史悠久，克里斯托镇的历史还没有人家家族的历史长呢。”

“呵呵，得了吧，您想想，就算祖先是人类，但是后代老和野兽住在一起，这个，难免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在我们家乡，听说，有人的孩子被狗养大了，结果，那个孩子都20岁了，而且又和人生活了好多年，还是改不了吃屎的习性。我琢磨着吧，估计西帝君家的孩子也是被野兽抚养大的吧。”

“你小子尽扯淡。我也奇怪了，这个西帝君家族这是干啥呢？封这么多王爷，每年光工钱要发多少呀？还要给年底分红什么的。他们不会算账了吗？大家分析一下，谁说的有道理，我请他喝酒。”一个看上去不像商人的壮年汉子重重地把锡壶墩在桌子上。

“老板，把你最好的‘地底火焰刀子’端上来。”另外一个年轻人拍了拍桌子：“有谁说的有道理，我也请客，请最贵的酒。”

地底火焰刀子？看来还真的有人敢下血本，这个酒店为啥这么火，不就是因为这酒嘛！据说，这个酒店的老矮人boss知道地下有一眼从岩浆附近流出来的热泉，所有酿酒都是用热泉水。这酒打老远闻着，就有一股强烈的火焰味道，喝一口，一股热气从嘴到胃瞬间暖遍了全身，那种味道绝对是一般人想象不到的。可惜，这酒的价格和同等体积的黄金同价，不是一般人可以消费得起。

大多数商人出入北部雪山地区，都随身带一小壶——不是喝的，而是用来救命的，如果有人在雪山地区被雪埋了或者冻僵了，只要人没有彻底死透，哪怕只是胸口有一丝热乎气儿，一口火焰刀子入口，全身立

刻回暖，绝对死不了。

火焰刀子一端出来，所有人立刻感觉到店里呼的起了一阵热风，好东西呀，不少人已经开始吧嗒嘴了。

伙计端着酒刚走两步，旁边桌子上嘭的伸出手，一把抓着锡壶放到自己桌子上。

没等伙计和点酒的人开口，旁边几个酒虫上来的人先着急了：“嗨，你……这是干啥……明抢呀！”

第二十九章 惊闻异讯

桌子旁边坐着几个少年人，一眼看上去，最多都不会超过25岁的样子。

让人心动不已的火焰刀子酒正在其中一个少年的鼻子下面。

少年狠狠地吸了吸鼻子：“好酒……真的是好酒。”随手把锡壶放在自己面前，笑嘻嘻地说：“这个酒先放到我这里，就让我来猜一猜吧。”语气比起字面意思要自信得多。

旅客们都用狐疑的眼睛看着少年，这么年轻能猜到西帝君的想法？看上去真的不像呀。

“大家不用这么惊讶，西帝君雷诺尔今年也只有23岁的样子，好像也很年轻。这些年，年轻就是本钱，年轻就能挣更多的钱，年轻就是一本万利。”少年掀开壶盖，眯缝着左眼向里看，似乎想搞明白为什么这个酒如此辛辣：“西帝君这么做最主要的原因是想让天下大乱，让红石陛下失去复国的根本。”

“红石陛下？”听到这种异样的称呼，商人们眼中流露出狡黠的笑，看来，这几个少年是帝国人，否则普通的商人在这一亩三分地是不会用这种敬称的。

“嗯。”少年慢悠悠地端起酒壶，红色的液体轻柔地落在白玉杯中，斟满一杯，锡壶放平，壶嘴上挂着蜜一样的酒滴：“雷诺尔这么做，有几个核心原因。第一，瓦解现有各个帝国的实力，就以红石系统举例，红石现在被册封为智胜王，但是在他的帝国系统内，还有两个和他平起平坐的智胜王，只要这两个王爷有贰心，那么，红石手中的力量立刻被极大地削弱了。即使铁都亲王和池大同公爵根本不接受这个册封，但是下面那数百个大小王爷呢？也并不是都会推辞的，起码，特拉华家族系统

以及已经叛逃的两大战区的官员们面对王位一定会欣然接纳，这对于其他战区的官们就是一种很可能致命的诱惑。糟糕的是，这只是其一。”话语中带着不尽的味道。

“这种诱惑，必然导致红石陛下心存芥蒂，对于手下官员一定会加以约束或提防，这是这个封王计划中最恶毒的一点，同理，其他帝国所有王者都必须面对这一点，尤其是像沙漠帝国这样本来就以酋长制度为主的国家，诸帝国的力量必然在互相猜忌间被瓦解。”

“封王之举是一个连环计，连环计的第三点，我们可以看到，雷诺尔在册封王位的时候，完全打乱了各帝国原有疆域，就是希望挑动原有各势力之间的战争，并极大地削弱各个势力的实力，最终，绵阳帝国方面一方做大，否则，你看他们不论怎么册封，为什么原有系统中没有大规模册封呢？至于第四点，绵阳帝国和混蛋教廷鼓吹的禅让制度，不论是哪个王位，有德者居之，这样当有一天圣人觉得你不合适或者你没有德了，不是可以随时让你禅让吗？但是，圣人也就是雷诺尔这样的圣王为什么就无需遵循这样的规则呢？还有，反正现在各地的军事力量也不在雷诺尔手中，索性大大封王，把水搅浑，众王之间的战争，必然让人民陷入水火之中，到时候，如果有人振臂高呼，恢复大陆和平，一定是民心所向、应者如云。打个比方，就像一个米商利用天灾人祸，囤积粮食……”

“其心有罪，其心该诛！”一个老商人愤然把手中的茶杯摔在地上，碎片折射着阳光在酒馆里飞散。

以商人而言，尤其是在座的这些行商，当然知道“和气生财”的道理，像这样先把水搅浑，接着釜底抽薪，最后形成垄断大笔谋取暴利的行为，无疑是这些本小利薄的小商人最忌讳的。这样的道理，说到国家层面上或许还不明白，但是一旦联系到商业，当然同仇敌忾了。

听着少年的侃侃而谈，虽然只是商人，但是一个个脸色也都变得极为难看起来，每一句话都感觉匪夷所思，但是仔细品味，在推敲之后每一句话都顺理成章。这样的话语，原本也只应该处于大陆几个最高权利的殿堂上吧，所有听到的人即使没有太大利害冲突在里面，却也无一不汗流浹背。

“冒昧地请问一下。”在酒店的最里面走出两个白衣青年人：“阁下刚才说得非常好，我们想把他做成一首‘少年智者眼睛’的新歌，请问阁下怎么称呼，相信您的大名将会伴随吟游诗人的琴声遍布大陆各地。”看来，吟游诗人们真是无处不在呀。

白衣少年莞尔一笑，嘴角重重的上翘着，刚才指点江山的凝重骤然消失：“哟，两位大诗人这是干啥？这样直接上来问名字，我还真以为你们是大陆某个帝国的探子呢？谢谢了，我还没有出名的准备。”

“花满楼，月满江，难道阁下真的不想在少年时代就名满天下吗？”白衣青年人不愧是诗人，出口成章。

“免了吧……这又不是啥好事，也没有啥好处。”就白衣少年的本性而言，行不更名，坐不改姓，是肯定的了，把名字说出去，也不是啥太大的事情。只是，就这样：忍把浮名，换了低唱，还不如换成“浅斟”，来得更实在一些。

可惜，两个吟游诗人怎么会想到这样年轻俊雅的青年才俊，竟然也是熙熙攘攘为利而来熙熙攘攘为利而去之徒。如果此时他们脑子略微开窍一些，也拿出一个和火焰刀子大概等值的东西，说不定，也就能够达到自己的目的了。

两个吟游诗人还不死心，还想诱导一下，突然，听到酒店外面发出一声凄凉的惨叫……紧接着是兵器交接声。

刚才，白衣少年的分析入情入理，商人们听得入迷，一时间没有人留心外面的事情。跑这条路上的商人，全是奔着武器和防具，职业的要求他们多少都会几下子，甚至，传言其中有着不世出的高手。听到打斗声，酒店里所有的人包括两个伙计都从大门里挤了出来。

屋外，阳光灿烂。

在酒店上手方（即山阳方）有二十余骑士，一眼看去，正是这几天最为火暴的绵阳帝国封王特使。

骑士们如临大敌，雪亮的武器挡在自己的胸前，在骑士后面不远

处，一大滩鲜血，一具被拦腰斩成两段的尸体——也是封王特使。

为首的骑士胸口赫然有着伯爵以上的家族来历，头盔蛇形护沿下是一双褐色大眼，浓眉峰聚：“谁在偷袭！出来！”

偷袭？除了骑士们，周围渐渐围上来的看客们都是一头雾水。克里斯托是矿区，这左近连一棵一人高的树都没有，房子就这么三两座，要偷袭？人躲到哪里呀？

一丝刺眼的光芒击碎了所有人的疑问，最外围的一个骑士闷哼一声成了答案的牺牲品，脖子处猛的喷出一股鲜血。

一个曼妙的身影站在骑士马背上，裹着黑色护腕的左臂狠狠勒住骑士的脖子，还挂着血痕的短剑，漂亮地挽了一个剑花后隐入腰间。如果没有喷涌鲜血，看着少女顺畅直达马背的长发以及两具紧紧贴在一起的躯体，大多数人会想起英雄救美女这样香艳的故事。

瞬间消逝的生命和婀娜的少女背影给观众们带来极强劲的视觉冲击，几个酒店的客人甚至忍不住惊叹起来。

回过味来的骑士们挥舞着手里的武器，从两侧包了上来。少女两脚猛的一踩坐骑，身体凌空而起，长发在空中飘荡，娇躯翻滚中突然消失在空气中。三四把长剑除了劈斩少女的身躯之外，更是极为有经验地封堵了更大的范围，一声低低的娇呼下，几滴鲜血从空中滴落。

“我砍中了她！”一个骑士欣喜地喊着：“快找血迹……”

白衣少年旁边的黑衣少年惊讶地说：“这个女孩我认识，准备帮她。”

白衣少年眼睛里充满了调笑，嘴巴撇了撇，不怀好意地看了看黑衣少年以及她身边穿白色长袍的少女，嘴里发出了啧啧声：“看不出来，你也有英雄救美的一天，只是……你什么时候遇到这么漂亮的女孩？”

刚说到这里，白衣少年眉头猛地皱在了一起：“不对……这个女孩用的不是隐身术？”

身边几个人脸色都变了。

在已知的魔法世界中，只有隐身术才可以在白天把人的身影隐藏起来，但是，由于隐身魔法是利用光魔法精灵扭曲了光线的路径，只有在夜里，才有可能完全把人体隐藏起来，而在白天，即使是大魔法师使用隐身术也会留下一团模糊的光影。眼前这个少女却几乎在一瞬间完全消失在空气中……这样的法术已经超乎了一般人的常识。

就在两个少年说话的瞬间，战斗局面发生了巨变。

一支短箭或者更准确讲是一支短矢带着一道黑芒砰然射出，距离目标仅不到3米，伯爵世家的骑士只是来得及扭动一下身躯，短矢从左脖颈射入从右面贯出，鲜血顺着护颈啦啦流出。神秘少女一击之后，身形再次暴现，猛地向伯爵骑士冲了上去，两脚用力踹向骑士胸口，显然想夺马。

出乎意料的是，重伤几乎濒临死亡的骑士表现出了超乎水准的战技和生命力，捂着伤口的两只手猛地抓住了凌空飞踢的战靴，在马背上奋力扭动，少女被横空摔出，重重落下——正好落在了酒馆门前一点。其余的锦衣骑士跳下马冲了上去，骑士们怕少女再次凭空消失，手中的骑士剑颤动中刺向少女的四肢。

“先救人！”酒馆台阶上的白衣少年杵了一下同伴，两个人同时从背后抽出长剑，迎了上去。

锦衣骑士没有想到少女在这里还有同党，吃惊中都表现得相当优秀，冲在最前面的骑士长剑颤动着去拦截两个同党，外围还在马上的骑士策动坐骑冲向两个少年。

长剑接架中传来切金断玉的声音，接着是剑身清脆的落地声——白衣少年手中雪白的大剑在一瞬间斩断了5把刺剑，黑衣少年顺着空隙柔身切入，替少女挡住了攻击，一把拉起了女孩——女孩随即消失在风中。

一股无名的寒气瞬间席卷了在场所有的人。

“等……”被短矢射中的骑士首领被同伴围在中间，嘶哑地制止了骑士们的行动。

“阁下……阁下可是……”骑士每说一个字都从嘴里涌出血沫：“阁下可是神龙……骑士大青山？”

大青山显然没有想到在这里也会有人认识自己，而且对于这个骑士也没有任何印象：“是我，我似乎并不认识阁下？”

“咳……当然……我只是一个无名小辈。在帝都攻克战中，我有幸在外围看到过阁下。”刚才的短矢可能是伤到了骑士的气管，说话的声音非常小，只能勉强听到：“那么这位白衣先生，应该是魔剑亲王艾米阁下吧？您真的回来了？池寒枫亲王的死完全是一个意外，我家主人雷诺尔伤痛之至，而且，也封两位为亲王，难道两位还要和我们作对吗？”

神龙骑士大青山？黄金脑魔剑亲王又被商界誉为百年才得一见的天才商人艾米？

酒店的商人们震惊了，这样只有在传奇中才会出现的人物，竟然在这里看到了，而且还在一个酒店里喝酒，对于商人们而言这已经是天大的惊喜了……最惊喜的是两个吟游诗人，作为吟游诗人，一生中如果能够有机会亲身接触到传说中的人物，尤其是能够直接对话，绝对身价倍增，甚至有机会能成为这个人物的权威研究者。

“拦住他们！”刚才的少女手捂着左肩再次出现在大青山的身边：“他们杀死了山地矮人王一家！”

什么？

第三十章 袭击王室

魔法历6年春天。

绵阳帝国封王特使在山地矮人王国做了一件惊世骇俗的事情。

大部分后世史学家们判断，在当时的特殊情况下，这是一个必然会出现的事件。

过去不到40天内，山地矮人王圣雄十一世连续对三拨儿西帝君封王特使毫不客气地下了逐客令——对于矮人王而言，这么做的理由太多了。

第一，根据魔武大战时期的法律，矮人王国王位的传承，无需经过任何王国审批，甚至，连知会的必要都没有。即使在西帝君家族最为鼎盛的时期，也没有妄想着来册封矮人国王，现在……根本就是痴心妄想、多此一举。

第二，谁给予西帝君权利越过矮人国王直接册封下面几个长老为亲王、公王的权力？虽然正直的长老们一如国王，全部不客气地推掉了这种莫名其妙的册封。但是，这种举动对于矮人国王和王国本身就是一种挑衅。

第三，王位禅让？山地矮人王族是魔武大战期间“kelesit三人众”中矮人骑士圣雄嫡系子孙，禅让这样的字眼说出去会让天下所有矮人笑掉大牙。

第四，退一万步，以上所有都不用考虑，西帝君利用诡计攻克史坎布雷，教廷把自己一直传扬的信仰肆意践踏在脚下，这种行为让所有的矮人感到不齿。不客气地讲，西帝君特使每次离开王宫，矮人们都会狠狠地清洗一次地面——在矮人这个种族中，背叛这样的注脚足以让一个

人死无葬身之地。

盛怒中的矮人王以及矮人长老口无禁忌，直率地和封王特使讲了以上诸多观点，这导致所有的西帝君特使离开矮人王国后都有同样一个直觉——一旦战争在这里爆发，或者一旦矮人王国有合适的借口，他们必定是红石大帝最忠实的盟友。

后世史学家认为，这个判断肯定是错误的，矮人王国尤其是山地矮人在人类战争中一直独善其身，绝对不能以霍恩斯这样的个例来判断山地矮人，毕竟霍恩斯不是山地矮人。如果在当时西帝君把山地矮人王国搁置在一边，这个王国一定会在战争中严守中立原则。可惜……历史经不起“如果”这样的推敲，而作为众神大战的记录者也并非一个架空历史的高手。

第四批特使带来的任务只有一个——一举击毙山地矮人国王家族，留下巨大的权力空间，并试图在众多矮人长老争夺王位的过程中，扶植一个亲西帝君派上台。

在特使团中，有两个来自玄青地行龙骑士团的资深高级盗贼。

特使团专门选择了一个傍晚十分到达的矮人王国，而圣雄十一世当然不介意以夜深不接待客人的理由让这些“卑鄙”的骑士在洞穴门外多等一个晚上——只是这一次可惜的是，这一个借口也在人类骑士的算计中。深夜，两个高级盗贼在矮人国王王宫附近的地下河流以及厨房内所有的流体中下了一种法诺斯毒药。

毒药来自于一种法诺斯特产的鱼类，鱼本身没有毒，但是在食用后，如果在12个时辰内皮肤接触到任何荆棘、液体，则立刻转为剧毒。

矮人王根本没有想到拒绝王位会给王族带来灭顶之灾，也没有见识过这种需要引媒才会发作的毒药，整个家族72人在短短半个时辰被封王特使全部杀死！

本来，这一切可以做得天衣无缝。

但是，特使们刚刚走出矮人王宫，一个黑衣少女在王宫前下马，而

这个少女恰与矮人王族有着渊源。骑士们并不知道这样的背景却也准备挥刀灭口——让骑士们想不到的是，这个少女竟然神秘地消失在空中。这样惊人的技能背后必然有着相等的武技，特使首领立刻命令急速离开王宫，只要不给人留下在现场的证据，其后如果有人来追问也能来个死无对证。

骑士忽略了这个少女的武技与智谋。

什么？矮人王被刺杀？

少女的话让现场温度再次下降了10℃。酒店的两个矮人伙计当时就急了，操起酒店的铁门闩呼啸着冲了上去，酒店的老板不知真假却没有一刻停留，扭头进屋拉响了通向克里斯托矮人地下王国的警报。

“退！”伯爵骑士低声命令，锦衣骑士们从地上抱起战死骑士的尸体，留下10多个殿后的骑士，向镇外退去。

克里斯托小镇周围几乎全是矮人的洞穴，穴穴相连，闻警的矮人们惊讶地钻出洞穴就听到了国王遇刺的噩耗，又听到刺客来自几个月前利用卑鄙的手段夺取史坎布雷城的人类国家，矮人凭着好恶的直觉全相信了这个消息。愤怒矮人们举着矿锤、钎子诅咒着追击着骑士。

只是，矮人奔跑的速度远远无法与人类相比，更不用说来自花语平原最好的骏马。骑士们在付出了两三骑的代价后很快突出了矮人们的包围。

艾米轻轻和大青山说了一句：“你召唤绿儿吧，帮矮人拦截下来这些骑士……不要心慈手软。”

接着，扭头和身后站立的4个小佣兵团员交待：“你们四个立刻赶往封龙台，和红石陛下讲一下这里发生的事情。我争取尽快赶过去，但是，现在我们必须留下来，或许，这件事情能够把矮人王国拉到帝国这边。嗯……请和红石陛下讲，如果时间到了，没有必要因为我没有到而影响封龙仪式。”

“是！团长。您可一定要赶到！”四个少年顺着山路一头向西扎去。

艾米一行为何出现在雪山东麓？

如果按照原来的航线，艾米、大青山等需要回到断冰港，返回汉堡城后再赶往封龙台，时间是肯定来不及了。为了赶封龙的时间，艾米和大青山、沙若以及被霍恩斯阁下钦点的4个参加封龙仪式的小佣兵队员提前从陡峭的悬崖边登岸了——关于参加封龙仪式的人选，以霍恩斯阁下的精明，才不愿意为此事得罪小佣兵团员，直接选定了去冰封大陆上百个小佣兵团员中职位最高者，这些干部的提拔多数都是艾米、大青山提拔的，要骂还是骂他们两个吧，估计这是霍恩斯的真实想法。

没有想到，却遇到了这一幕。

大青山心随意转，一个绿色魔法阵悬空而现，六角形封印缓缓旋转着，冰系魔法精灵喷涌而出，远处的天空，云层仿佛被一面巨旗搅动着，瞬息变成了无数棉絮般的小云团，云峦翻滚。耀阳下，细小的雪花从天空中摇散着落下，呼吸间雪花变大，最后变成婴儿拳头大小的鹅毛大雪簌簌砸下，一只绿色的娇小神龙摇晃着身体，从极远处呼啸而来。

嗯……看上去，这只巨龙不像飞，更准确说像是正在接受按摩吧，一边晃动着身体一边还在大声的咏唱着：“左三圈，右三圈，脖子扭扭，屁股扭扭，早睡早起，咱们来做运动，抖抖手啊，抖抖脚啊，勤做深呼吸，学爷爷唱唱跳跳，你才不会老，笑咪咪，笑咪咪，对人客气……”

艾米诧异地拍了拍大青山：“绿儿最近怎么了？是不是池叔叔出事情，他受刺激太大，会不会精神出了问题？是不是需要送到安定医院看看？”

“唔，不知道……好像不会吧。”大青山眉头微微皱着。

“那他都从哪里学的这些疯疯癫癫的动作？”

“哦……好像，是最近几个神圣巨龙意外打通了通向另外一个世界的孔穴，结果听说那个孔穴里有一种叫恐龙的生物而且还都是雌性，他们以为是同族呢，就抓了几个回来进献给龙神派洛特和几大神龙使。结果，这些恐龙体形和我们人类差不多，但是……相貌却把龙神吓得半天没敢动地方。”这事说起来长了，大青山不得不从头来讲：“龙神大怒，

把这几条龙撸了一个茄子紫：‘他妈的，快把这些恐龙给我送回去，立刻把那个孔穴给我封死，再加上一座大山、一百个大型封印阵，永久封印！恐龙女人都这么丑，那些恐龙男人万一追杀过来了，我们龙族还不得被吓得集体休克？！’有意思的是，这些恐龙们带着一种叫WALKMAN的小型法器，亮晶晶的，还不时可以发出光芒和声音，很受龙神和神龙欢迎。只是，这些法器里凝聚的魔法力量都太少，用不了一天就都不能用了。绿儿现在咏唱的就是其中最长的一个咒语……不过，我没有见过有什么魔法效果。”

绿儿阁下急速下降，猛的在大青山前面刹住了车：“哦……真的好荣幸，又见到了两位男英雄和一位女英雄，不知道三位人类大英雄找我来有什么事情？”

大青山已经无奈了，从绿儿能够变身后，更准确讲是从能够说话后，就有向池寒枫靠拢的趋势，多亏在此期间，艾米两次不负责任的离家出走，绿儿才略微有好转。只是，这次在冰雪大陆三方汇合后，唉……难怪老人总说“学好三年，学坏三天”呢。艾米的魅力怎么就这么大呢？双方在一起的时间一共也就24小时，绿儿胡说八道的水平噌噌地向上长，那叫一个日新月异、“与秒俱增”、触类旁通、宛若天成、反应灵敏、如鱼得水、大器早成呀……

以大青山这样的第一旁观者来看，他甚至能够在化形为人类的绿儿脸上看到当年的艾米一步一步从纯朴走向奸诈的影子，唉……遇人不淑……想到这里的时候，大青山脸上经常泛起一阵阵热潮——绿儿的父亲是如何慎重地把未成年少男交到自己手中，作为一个龙骑士，实在有责任把他培养成为一只有着伟大理想、高尚情操、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五讲四美三热爱的神龙，但是……现在看来……唉……往事不堪回首月明中……

充满悔恨的大青山也没有和绿儿阁下多废话，直接登上龙背，绿儿身躯急剧变大。

绵阳帝国骑士们没有想到这次刺杀行动竟然搞出了这么大的动静，在最后竟然有神龙骑士出来干预此事，皮鞭高高扬起，马跑如飞。

矮人们已经证实了矮人王被刺杀的消息，整个矮人王国的暴力机构被处于地底的矮人长老团启动了，在地面上甚至都可以听到地底洞穴里不时传来高昂的号角声。在最短的时间里，矮人军队骑着大型穿山甲兽从山坡洞穴里鱼贯跃出，从不同方向兜了上来。

在崎岖的山路上，大穿山甲兽是当之无愧的奔跑速度之王，十数息后，两个穿山甲兽矮人骑士从两侧同时撞上了最后的一个人类骑士，肩高1.7米的战马被夹在中间连一声哀鸣都没有发出被巨力撞成了肉酱，人类骑士的痛苦只是持续了一瞬间，矮人骑士手中制式八棱擂天锤横扫而过，矮人王国军队中制式八棱擂天锤是从矿锤变化而来，三种分量，34、55、71斤，都加入了微量的克里斯托矿，不仅锤重，甚至犀利——骑士的头颅被拍得粉碎，脑浆和着碎头骨拍在山路一侧的悬崖上，无头尸体上血泉喷涌摔倒在路边。

“保护大人快退！”一个中年骑士大吼着，带着七八个骑士马打盘旋掉头迎了上去。虽然，面对神龙骑士这样的强者，纵然两三个龙骑士也没有发挥的空间。但是，只要被冠以骑士头衔，哪怕只是一个普通的人类见习骑士，在承受骑士荣誉的同时，隆起的肩膀上同时也担负着不亚于神龙骑士的凝重职责。

人类很少和矮人发生战争，尤其是山地矮人，他们极少出现在佣兵组织中，也不会出现在军队中。9个骑士对于矮人的战力没有任何一丝防备，更不知道在矮人王国中大穿山甲兽骑士是王室部队精锐中的精锐。

400个大穿山甲兽矮人骑士是在数十万矮人部族中挑选而出，大多数矮人骑士的年龄都在400~800岁之间，正是矮人一生的巅峰时期。他们平时的任务是在地底下巡逻，负责搏杀隐藏在地下的各种巨大野兽，这些怪兽相当多数都是人类从来没有见过的，比如生活在岩浆附近的岩浆兽，生活在地下河流中的无眼鳞蛇，甚至还有体长达到30米的地龙。

在已知的创世神世界中，有两个极至的力量——森林精灵和矮人。他们的寿命都可以长达2000年，精灵一生修研魔法，矮人一生与魔法无缘但是热爱武技，在魔法和武技方面，即使是人类大魔导师或者是人类历史上最为强悍的魔法战士都无法与他们相比——毕竟人类的寿命太短

了。传世神是一个平衡高手，在赐予精灵和矮人两个极至的特长后，却剥夺了他们成为龙骑士的权利——世界平衡了。

“刺杀矮人王”事件是矮人骑士第一次真正在人类面前出现，10个骑士成为了这次见面盛会的旷世大餐。

大穿山甲兽肩膀均高1.5米，冲在最前面的矮人骑士座下大穿山甲兽肩膀高度已经超过了普通的战马，矮人骑士分开双腿踩在兽鞍上，比人类骑士高出一头，黑色的全护兽头盔下发出愤怒的咆哮，手中战锤丝毫没有停留，第一锤砸向了一个蓝甲骑士，骑士手中战矛刚刚刺出，却被矮人夹在左肋下，战锤正砸在骑士头颅上，骑士身躯瞬间矮了一半，间接承受了重力的战马悲鸣一声从嘴里涌出大量鲜血被掀倒在路边。

第二个骑士扔了长矛，用钢盾推向了矮人，手中刺剑贴着盾牌刺向矮人左腰，矮人骑士根本没有理睬，刺剑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从板甲上滑过，八棱战锤翻了一个锤花斜落在盾牌上，钢盾像纸一样被撕成三半，糊在骑士身上，骑士上半身和坐骑后半身被砸得血肉模糊。

前两个骑士的战死为其他几个骑士争取了一丝时间，绵阳帝国骑士还是具有相当的战力，后面三个骑士在崎岖的山道上组成了联合冲锋的阵形，三把战矛借着两个方向的坐骑速度从三个方位狠狠地刺向矮人骑士，高大的矮人骑士没有任何花哨的动作，战锤横扫而过，三把钢战矛瞬间全部拧了麻花，骑士们虎口鲜血迸流，大穿山甲兽滚滚而过，正中的坐骑被撞翻在地，骑士在地上翻滚了几下再也不动了，左右两侧的骑士一个被锤头砸扁了胸甲，另外一个被矮人骑士顺手回带用锤柄穿透了胸甲，胸腔中的鲜血从骑士前后身同时涌出。

最后4个骑士盔甲下的脸色一片苍白，一个年轻的骑士手颤抖着，盾牌和长剑同时落地，扭转马头顺着山道狂奔。

其余三个人互相看了一眼，把长枪夹在腋下。“荣誉即吾等性命！”三个骑士高喊着冲了上来，71斤的大锤像没有分量一样在空中急速滑过，两个骑士连人带马被砸在山崖上，最后一个被从马背上砸飞，在空中抛出十多米，和自己的战马头颅一起摔落地下——在被砸飞的瞬间，战马和骑士已经同时被死神召唤。

面对死神无上的威严，幸运女神仓皇地从逃跑的骑士身上离开了，大穿山甲兽蹿上了山崖，贴着悬崖边兜了过去，年轻的骑士猛的发现刚才还在背后大发淫威的矮人骑士突然顶着满头的红白色肉酱出现在自己的面前，在马上坐立不稳，一头摔了下来，刚好躲过了呼啸而来的八棱大锤，但是，好运到此也戛然而止，他的脚竟然被夹在马镫中，战马一路狂奔，年轻骑士很快没有了声音，白色脑浆和红色的血把路右侧的山崖打湿.....

见多了厮杀，见多了惨烈，但是，没有任何人能够想象一个矮人骑士在呼吸间斩落了九个半人类骑士.....

惊恐的不仅仅是缅阳帝国的骑士们，酒店门口的人类商旅们脸色一个个惨白，艾米和大青山两个少年也算久经沙场，在这一刻，两个少年都感觉到口舌发干，四肢发麻——矮人骑士.....百闻不如一见。

第三十一章 矮人骑士

关于矮人骑士的传说，艾米和大青山此前是听霍恩斯提到过的。

在矮人王国中，由于所有的矮人天生喜欢寻找优秀的矿石，不论男女老幼，身材都极为强壮——这是普通人类所无法比拟的。在已知的世界中，能够在先天身体条件上和矮人相媲美的只有两个种族——艾米诺尔大陆的狂战士和法诺斯大陆的熊人。在1：1的战斗中，矮人有可能无法战胜狂战士和熊人，但是，一旦战争扩大到100人以上的规模，那么最后战争胜利者必定是矮人。

矮人在小规模战争中整体作战能力所向无敌。这主要得益于矮人的生活环境，在地下采矿的过程中，巨大矿石构成的威胁是普通生命无法抵御的，矮人们在生死中逐步学会了如何利用集体的力量对付这一切，对于矮人而言，往往一个手势一个眼神就能让整个群体快速做出反映，当这一切应用于战场后，当然效果惊人。

虽然矮人王国可称得上人人皆兵，但是，为了保证王国不受到侵略，矮人王国还是保持了最低数量的军队，为数在4000~6000人。从300岁以上的青壮年矮人层层选拔而出，每一个矮人战士最多服役50年。服役期满后，从最为优秀的矮人战士中，再次挑选出一批精锐成为准矮人骑士。

准矮人骑士必须经过20年的考核，才有可能被矮人王室授予矮人骑士的称号——而事实上，每10个准矮人骑士中，最多只有一个能活到被授勋的一刻。成为正式矮人骑士后，一般服役期长达300年。

矮人骑士出没于地底1000~2000米的矿坑中，他们一般是2~3人组成临时的小队（这个临时的概念一般是3~10年）。在地底，经常出没大型怪兽，最危险的是某些溶岩地穴中，在地下河流附近，有长达20

米的巨鳄，还有能够放出（威力直追大魔导师）闪电的电鳗。矮人骑士在血与火的洗练下，战力极为惊人，普通的矮人战士根本无法抗衡。

两个矮人王国不约而同地对矮人骑士作了如下限制——即使退役后，也不得参加任何人类的战斗团体。

还好，值得人类庆幸的，由于矮人王国在日常生活中，必须有一支强大的力量坐镇地底，因此，人类世界基本上无需担心这支强大的力量——想到这里，艾米甚至能够回想出霍恩斯当时的神色。

大青山看到矮人骑士战力勇猛如斯，看来不需要自己做什么了，他示意绿儿缓缓向下降落——单以战力而言，大青山绝对没有信心面对这样的强悍战士，当然，都在坐骑上就另当而论——这句话是绿儿阁下小声嘀咕出来的。

绵阳帝国最前面的三位骑士带动坐骑猛的离开地面，白色的漂浮光芒闪现而出——哦，幻兽骑士！看来绵阳帝君还真看得起这次刺杀，竟然派了三位幻兽骑士，那么不出意外的话，骑士首领也应该起码是幻兽骑士吧，如果不是因为受伤，也必然会漂浮在空中。

三个幻兽骑士在山崖上低掠而过，冲在最前面的大穿山甲兽骑士立刻发现了，挂起了战锤，从坐骑右侧拿出了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挥动手臂，一道黑色光芒离手，旋转着飞向了空中的骑士。

飞旋武器？艾米和大青山同时想起了在吟风一战中，老洛克手中血红大斧在空中发出呼啸旋转着切入吟风的一幕，据老洛克后来讲，这是矮人一族特有的战技之一，战斧如果没有命中敌人，还能够回旋着返回主人手中。

划着一道曲线，黑芒的速度还是极快，一个幻兽骑士还没有来得及看清楚是什么，被黑芒重重击中肩膀，身躯向左一晃，差一点儿摔落马背。黑芒停滞了一瞬，歪歪斜斜地旋转着返回了矮人骑士手中。

剩下两个幻兽骑士吓了一跳，立刻拉高了坐骑，用长枪在空中威胁着矮人骑士，压制对方追击的速度。两个骑士都相当清楚自己要做什么，在矮人的地盘上，只要把人救出去就是功劳。

但是，这个如意算盘在数息后破灭了，后面几个从矮人洞穴中冲出来的矮人骑士中，竟然也有人很快漂浮在空中，速度极快地冲了上来——没有想到矮人王国中也有幻兽骑士！

一般的贵族不会知道这个内幕。

修斯、佣兵、艾米三个与圣雪山接壤的国家，为了增加本国国内幻兽骑士的战力，对于幻兽种类的收集可谓不遗余力，大穿山甲兽当然也被列为其中的珍品。矮人王国为了得到幻兽骑士，曾经以1比1的比例，送出10头大穿山甲兽，得到了9位幻兽骑士——那已经是100多年前的事情了，当时的9位幻兽骑士平均年龄仅350岁，现在都已经年过半千了。

三个人类幻兽骑士完全死心了！

地面上传来了伯爵骑士的低声命令：“你们分开几个方向，立刻返回帝都，向陛下汇报此事。”语气中凝聚着不容置疑的重音。

三位骑士发出了痛惜的呻吟，随即直入云霄，向西、向南飞去。

更多的矮人骑士从四面八方冲了上来，冲在最前方的矮人骑士挥手示意同伴围了上去。矮人对于自己的战力相当有信心，绵阳帝国堂堂封龙特使，在矮人骑士眼前也就是这几棵小葱，刺杀王驾的人，当然要拿下后送给国王陛下审问——矮人骑士们直到现在还不知道矮人国王全家已经被杀。

骏马原地不耐烦地盘旋着，马蹄把白雪踏成黑糠，人类骑士纷纷拉下了护面。面对漫山遍野的大穿山甲兽骑士以及从四面涌上来的矮人战士们，个别骑士们眼睛里流露出一丝恐惧，几个年轻的骑士手颤抖着在胸口用手势向光明神做祈祷。

受伤的骑士脸色已经一片苍白，在最后一刻，骑士但求一死：“荣誉即吾等性命，万年的帝君家族从来没有过俘虏，我来断后，向西南冲！”

10多把长战枪同指西南，战马发出不安的嘶鸣，冲着最近的矮人骑士冲了过去……

“拿下匪首！其他人全部斩杀！”矮人骑士首领大声命令着，挥动手中战锤扑了上去。

战争没有任何悬念，冲得最快的几个人类骑士几乎在同一时刻被数把矮人战锤变为肉块，更多的矮人骑士蜂拥而上……

就在这一刻……

大青山突然感觉到绿儿猛的高高扬起了头颅，嘴里连续不断地发出清脆的龙吟，宛若奔雷在山谷间回荡，两只风龙在空中急速质化，风龙呼啸着冲向了道路西侧一个谷地的林地。

积雪的密林突然开始燃起火焰，一只红色巨龙冲天而起，接着跟在其后的是两只金色巨龙，天空中的云色瞬息数变，红色的云层滚滚撞入绿儿周围绿色云层。两只金色巨龙拦上了风龙，真龙与魔法龙的交战一个照面已经立见高下，风龙发出了痛苦的嘶鸣，被连续不断的金色龙息喷得消失在空气中。

密林四周积雪成片掀起，无数披着白色披风的士兵从地上跃起。

红色巨龙在天空中急速盘旋着，一阵低低的沉吟后，一颗暗红色的龙息球轰的射出，龙息球带着呼呼的热风砸向了矮人战士中，矮人们根本没有想到剧变在天空中出现，龙息球落地后，一朵黑红色的蘑菇云腾空而起，连一声惨叫声都没有来得及发出，众多的矮人在一瞬间被炭化了，高温的气体在山谷上迎风而起，远远看去，空气中流动着无色的气流，恶臭的气息充斥了整个天地。

红色的光芒瞬间刺透了所有人的眼睛，当人们再次适应过来的时候，山谷上，近千矮人战士已经全部战死，高温瞬间炭化了所有战士的躯体，黑色的山地上只留下了上千件各种姿势的耐高温板甲，板甲上透着暗红色，不断有雪水溶化后落在板甲上发出滋滋声。

在龙息球的正中，留下一个直径20米左右的空地，红色神圣巨龙故意在这里设置了一个魔法防御，6个人类骑士和1个矮人骑士被包在其中。突如其来的红色火球，生死一线的袭击，把所有的战马都吓倒在地上，骑士也好不到哪里，两三个骑士紧紧闭着眼睛昂着头等待死神降临

的一瞬，其他几个骑士已经被战马掀落在地上，趴着一动不动。

被圈进防护的矮人骑士没有想到自己会有如此好运，红色光芒消失后，座下大穿山甲兽疯了一样在地上跳跃翻滚着，硕大的尾巴把两侧的战马拍出了防御圈，战马落地后立刻发出了痛苦的悲叫，被热浪化成黑色的炭粉。矮人一只手尽力的抓紧坐骑，两腿用力夹，另外一只手握拳狠狠砸向穿山甲兽，战兽根本不理睬……

“抓住，我带你离开这里。”天空中突然传来一阵冰冷的气息，一支金黄色的长战枪倒转而下。

矮人抬起头看到了绿色的巨龙骑士，确认并不是刚才的袭击者，向掌心吐了两口吐沫，抓住了战枪，被骑士悬空带到高空，在另外一个地方放到了两个人类身边。矮人骑士再次回头看陪伴了自己数十年的坐骑，才知道大穿山甲兽刚才为什么一直拼命挣扎——刚才的龙息滴溅到大穿山甲兽的左侧，尾巴上部一些的地方被热浪灼伤，青色的内脏正顺着孔洞一点点挤出……

“你是修达还是雷诺尔？”大青山驱动绿儿再次升空，从绿儿的表情已经可以看出眼前的红色巨龙必然是神圣巨龙，如果在冰封大陆获得情报属实的话，那么眼前这个骑士应该是修达或者雷诺尔。

两只神圣巨龙面对面的对峙者，四面雪山皑皑，再远处，两只金色巨龙从两个方向包抄了上来。

金色的面甲掀起，少年修达白皙的面容显得异常英俊，眼睛中却似乎要掩藏些什么：“大青山兄，我们……”

果然是修达，大青山印证了自己的猜测，此时的雷诺尔已经不再是当年那个年轻无牵挂的佣兵战士，作为一个正在崛起帝国的少年君主，每天面临的问题肯定不胜其烦，想来不会轻易离开帝都。

“不用解释了，我知道你们不是来刺杀矮人王的。”大青山把黄金凤夹在肋下：“不是矮人王不重要，矮人一族一向生活在地下，正面攻击，就算同时出动包括神圣巨龙在内的三大龙骑士，你们也无法获胜。”

三个龙骑士互相看了看，另外两个龙骑士也纷纷掀起了护面，身材娇小的龙骑士正是美貌不亚于精灵女孩莹的碧，而另外一个则是大青山在狮子城外有过一面之缘的耶莫达。

龙骑士脸上露出了惊讶，在此之前，修达兄妹本以为再次和艾米、大青山等人见面后，一定要面临池寒枫战死一事，甚至想到过三个少年或许会爆发出无名的怒火，没有想到，大青山竟然会说出这样冷静的话。

“我不清楚你们到底是如何获得骑士的资格甚至获得巨龙的认同，就我所接触所有的骑士而言，无一不是怜悯、公允、正直、善良的代言人，包括池叔叔……”

碧和修达心理一凉，怕什么大青山就说什么。

“但是，诸位骑士大人，作为骑士中拥有无上荣耀的龙骑士，我却想不出你们为何一直与卑鄙、阴谋诡计为伍，帝都血夜之前的是是非非我们不提，今天，你们为什么出现在这里？能给我一个正大光明的答案吗？”

三个龙骑士语塞了……没有想到，大青山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就能看到背后隐藏的事情。

“你们是准备去袭击红石陛下举办的封龙仪式吧！”大青山一语惊天！

确实如此！

魔法历6年春天，克里斯托镇外发生的血战，严格意义上讲，是一场意外事故上再次套上意外外套的战争。

红石大帝准备封龙的消息通过内线被快速传到了史坎布雷城，绵阳帝君雷诺尔和教皇陛下闻讯大惊失色。尽管在此前已经听说了这样的可能，但是，在事情真正发生之前，还是抱有一份“这大概只是传说中的故事罢了”的侥幸心理。封龙？还没有听说哪个帝国曾经把这样的传说真正实现。

此时的艾米帝国，虽然饱受重创，大批文武官员背叛，两大战区易帜，但是……不得不承认，红石大帝以及所代表的古老帝国在百姓心中还是拥有相当的人脉。已经明确接受缅阳帝国统治的城市中先后都出现了大规模的逃荒潮，大批民众趁着夜色逃入山区，沿着密密麻麻的小道进入还在艾米帝国控制下的城市。开始两个月，还曾经动用军队维持治安，没有想到的是，一些低级军官带着士兵纷纷潜逃，后来直到发展成大队长这样级别的军官带队叛逃。

现在艾米帝国之所以一直没有发起全面的反攻，关键是各个战区没有办法有效联合行动，而且，由于部分中高级将领的投诚缅阳帝国，导致军队中很难进行有效的运作。一旦这次封龙成功，这两个点都将得到有效地改善——龙骑士日行千里，在天空中，极少有对手，最差也可以全身而退，这样就能够有效把各大战区捏合在一起；龙骑士本身又最容易获得士兵和低级军官的认同，可以有效凝聚所属部队。

真的等到红石封龙后，缅阳帝国和神圣教廷怕是要被放到火炉子上狠狠烘烤一下了。

解决办法脱口而出——斩首！

如果能够利用红石大帝封龙的机会，一举击杀红石大帝，艾米帝国在艾米诺尔大陆上所有的势力将在一瞬间崩溃，大概，除了通云关战区和界林战区的帝国主力部队外，其他所有战区以及众多的原帝国贵族都会重新选择自己的效忠对象。

雷诺尔和教皇陛下都深信这一点，因此，这一次投入的力量极为惊人。

法诺斯战争机器上最为璀璨的几颗明星被抽调出来，组成了超豪华战舰。袭击的主力部队由法诺斯西部军团第三军团组成，法诺斯众多将星中最擅长打运动战的诺顿军团长亲自领军，从麾下8000多士兵中挑选出了1000精锐。封龙仪式上，必然会有龙出现，而且据传闻艾米帝国可以控制的巨龙已经达到20只以上，法诺斯在艾米诺尔大陆上已有的四大龙骑士被抽调了三位出来，如果不是雷诺尔确实无法离开帝都，那么这一次将是四大龙骑士联手出击。

考虑到封龙仪式上，巨龙还没有来得及和龙骑士达成契约，那么，由神圣巨龙领衔的龙骑士应该可以凭借威严驱散一部分巨龙，其他的……龙骑士的战力需要龙和骑士之间的默契配合，封龙仪式上出现的准龙骑士多数都没有骑乘龙的经验，战力将大打折扣，教皇陛下甚至期望一举击毙所有的参加封龙仪式的军人。除了龙骑士和第三军团外，教皇陛下把史坎布雷城内外所有的高级神职人员都派上了战场，三位魔导师也加入了奇袭军团。战争胜利的结果被以复数的形式保证了。

但是，一切的完美被突然出现在克里斯托镇外的神龙骑士大青山破坏了，绿儿阁下敏锐地发现了隐藏在密林中的另外一只神圣巨龙——事实上，绿儿并没有感受到其他两只普通巨龙相对比较弱的气势。

大青山从袖口解下白色的孝带，两手用力拉平，缓缓从额头系向脑后。在雪地上，艾米也在做着同样的动作。这是冰封大陆上特有的以血祭奠长辈的方式。

黑衣少年在绿儿背上以右手叩击左胸向三位敌人施骑士礼，黑色的双眸极其平静，一如已故池寒枫将军一样宁静释然，不带有任何感情的、客气得可怕的声音在山谷上方淡然响起：

“碧小姐、修达阁下，数月前，帝都盛会中，由于绿儿的缺席，我未能与两位有一战，真的很遗憾。想不到，三位阁下竟然这么热心，及早安排了这次会面，绿儿以及我都深谢意。三位据说都是最古老家族的嫡系后裔，相信在战力上必然有着出众的地方，恳请三位赐教。”

话音一落，黑衣少年带动绿儿扶摇冲向九霄，巨龙倏然落下两滴泪水，大雪……下得更紧了……

第三十二章 神龙再战

艾米在山道上苦笑了一下，沙若脸色更是惨白一片，颤抖的嘴唇低低咏唱着，金色的闪电和着白色的光芒依次落在大青山的身上。

又是一战三？上一次池傲天拥有要离龙连体龙甲的优势，也不过勉强战平，最后池傲天身受重伤，昏迷了7天7夜才苏醒过来。现在……对方也拥有了神圣巨龙，而且同样是高阶神圣巨龙，再加上两个巨龙骑士，任何人都可以看出其中战力的悬殊。

不过，还好，看着大青山直入云霄，艾米和沙若都略微放下心。大青山和池傲天两个人，看上去都不活络，却也并不迂腐，尤其在战争中，都拥有不次于艾米和霍恩斯的机敏。绿儿属于自然系高阶巨龙，在速度上，火系巨龙和金系巨龙都是无法与之比拟的，只要能利用速度相信起码立于不败之地。

三个龙骑士显然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修达催动坐骑紧紧跟在后面，碧与耶莫达指挥巨龙奋力扇动翅膀，冷空气很快回到了修罗地狱的上空。接着，护送着最后几个骑士回到诺顿阁下率领的第三军团中。

越来越多的矮人战士从几个方向压了过来，诺顿打消了让三个魔导师去帮助神龙骑士的想法，20多个魔导师和高级神职人员在军人的后面形成了立体的防御。

天上的战争瞬息万变，就在这些法诺斯军人忙碌这些事情的时候，天空中胜败已见。

按理而言，同是5阶神圣巨龙，战争不应该这么快结束。

年轻的红色神圣巨龙第一次参与到与神龙使的战斗，又受到5系神龙之间数万万年来争斗的刺激，斗志高昂，每一次振翅，艾米在地下都

能够感觉到一股热浪从天而降。在短短的几息中，伴随着巨龙的怒吼，三颗暗红色的龙息连珠喷出。绿儿没有丝毫表现出被下级神龙触犯后的不悦，两翼在空中急速抖动着，硕大的龙尾上下左右把握着方向，龙息呼啸着紧紧贴着绿儿的身体飞过。

大青山被吓出了一身冷汗，这样的龙息一旦落到人体上是没有任何侥幸的，他握拳重重给了绿儿一下，绿儿满不在乎地发出清亮龙吟，龙兽身躯在空中大回环盘旋着，一股白色的气体冲着神龙骑士喷了过去……

修达连忙带动坐骑向一边闪开，就在这躲闪的一瞬间，绿儿猛地一头向下扎去，接着在极短的距离奋力立起双翅，强烈的气流被巨翼压缩发出滚滚雷声，翠绿色龙躯瞬间由下降变成急速上升——这样的动作也只有自然系巨龙才可以做出，当然，如果是风系巨龙会做得更加漂亮更加举重若轻。大青山立刻反应了过来，紧紧贴在绿儿背上，手中黄金凤直指红色巨龙的小腹。

红色巨龙感受到冰冷的气息中夹杂着一丝滚热。让他吃惊的是，这来自神界的龙战枪黄金凤多年以来一直在龙神派洛特阁下珍藏中，怎么突然到了眼前这个龙骑士手中？

朱红色龙尾闪电般抽动空气，龙躯向一侧斜展，接着神龙嘴里高声咏唱起来，一道道红色的熔岩突然在空中出现，像跳动的浪花一样向四外飞散——禁咒！无需任何解释，单是看需要神圣巨龙咏唱的魔法，艾米和大青山同时意识到眼前的魔法威力巨大。

绿儿却不在乎，欢笑着在空中不断躲闪着四溅的熔岩，嘴里不断喷出白色的绿龙系本能龙息。

红色岩浆和白色的绿龙息轰隆隆的撞击在一起，一道道白色水汽忽地化作云雾上升，云团脱离战场后立刻又在雪山上方的冷气中凝华成水滴，雨水夹杂着雪粒劈劈啪啪从天空中打下。

两只庞大的神龙在翱翔中同时召唤了领域以期望在自己的领域内获得魔法的加成，就在这一刻，胜负立分。

红色神龙洛拉沂克激动中忽略了所处的环境。克里斯托镇的海拔相当高，梅西斯峰是一个万年不化的雪山。在这样的天然环境中，冰系巨龙本身的能力是被加持的，一旦召唤出领域后，相同环境的领域威力同样也是具有加持效果。但对于火系巨龙而言，冰雪的环境恰恰是减持。对于两只能力所差无己的神圣巨龙，一个被加持一个被减持，巨龙裹胁着领域撞击在一起的时候，结局已经被锁定。

红色的熔岩在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天空中白色云团立刻被寒流冷却，凝华成拳头大小的冰雹从天空呼啸着落下，打在矮人们的铁甲上发出劈劈啪啪的声响。寒流随着冰雹一起席卷而下，即使是艾米这样在常年在冰雪大陆生活的人也不禁连着打了几个喷嚏。

修达正处在冰雪领域之内，惊讶地看着白色的霜团随即布满了金色铠甲，手中的龙骑士战枪和钢盾冰冷一片，像是火焰一样炙烤着少年修长白色的手，除了十指传来剧烈的麻痛，修达几乎感觉不到身体其他部位的存在。战枪和钢盾似乎被释放了重力魔法，修达终于忍受不住了，艰难地伸开左手，九天之上的狂风立刻把盾牌掀飞，少年费尽一切力量才把龙枪架在巨龙的身上，两只手同时握住皮制的龙鞍，把头紧紧贴在龙背上向下飞去，以期望躲出领域的范围。

大青山同样也是受害者，寒风瞬间刺入皮肤，整个身体都处于僵硬状态，比修达幸运的是，大青山没有穿金属盔甲，皮甲在提供防御力之外还提供了一定的保暖，更奇妙的是黄金凤，在冰冷的空气中却传来一阵阵温暖。这时大青山才感觉到派洛特阁下还真是送给了自己一份超级大礼。

看着在自己面前急速下降的红色巨龙，大青山咬着牙举起僵硬的手臂，黄金凤斜指天空，枪尖贴着巨龙翅膀划过，一阵剧烈的抖动从枪身向手臂传来，大青山几乎无法握住长枪。洛拉沂克发出一声怒吼，红色液体顺着黄金凤流淌下来。

碧和耶莫达连忙带动黄金龙从两侧冲了上去，山坡上的矮人看到三个巨龙骑士以多凌少，一个个愤怒地举起自己手中的战锤，冲着龙骑士们大声咒骂着。

黄金巨龙同时发出的两颗金色龙息化作流星冲天而起，绿儿丝毫不在意，如同绝世王者一样，带动着已经肉眼可以看到的冰雪领域轻柔地下降，金色龙息一进入领域立刻悄无声息地消失了——即使不开启龙域，普通巨龙的龙息对于绿儿这样的高阶神圣巨龙也几乎没有任何威胁。

两个年轻的黄金龙骑士从来没有意识到神龙竟然可以直接释放出领域这样的禁咒魔法，两只巨龙却感受到了上阶神龙所带来的死亡气息。虽然龙骑士连续带动龙缰绳，但是巨龙出于本能的恐惧，在与龙域撞击的一瞬间振翅向两侧极快地躲闪。

黄金巨龙忽视了自然系神圣巨龙的速度，尤其是碧座下的黄金巨龙，刚刚处于4阶状态，反应能力远达不到5阶巨龙的巅峰状态，在向左侧飞躲的一刹那间，整个龙躯全部撞入了冰系神圣巨龙使绿儿大人的冰雪领域里，神圣巨龙对于普通巨龙的攻击本身就具有加持，神龙使对于普通巨龙的攻击具有藐视一切的加持力量，可怜的黄金巨龙最后一声怒吼被冻结在喉咙中，硕大的龙躯在一瞬间被彻骨寒流完全侵入。

碧感觉到自己和巨龙从上升变成急速下跌状态，巨龙身上还传来无比刺骨的寒冷，似乎已经完全被冻成了冰块。在法诺斯将士们的惊呼中，少女掀开护面，解开前后胸甲，费力地解开甲扣撕掉前后胸甲。

但是，少女的一切挣扎都没有了意义，就在这短短的时间里，碧和冻成冰块的巨龙盘旋着落入了梅西斯峰东麓的万丈深渊中……

大青山看着4阶巨龙带着身躯娇小的龙骑士无助地向下落去，心也一沉。以大青山的为人，连和少女说话都不好意思，更不用说对碧这样的纤弱少女痛下杀手，刚才看着碧冲了上来，大青山还下意识地往另外一侧带了一下绿儿，只是没有想到绿儿阁下被低级巨龙刺激得杀机大起，神圣巨龙本能的反应抗拒了龙骑士的命令。

修达和耶莫达两个人的眼睛都红了，碧在家族这一代中是最年幼的少女，集家里长辈们万千宠爱于一身，几个兄长对于这个女孩也都非常喜欢，尤其是修达，在黄金龙佣兵团几年里，三个人一直联手，多少危难险地都闯了过来，这才刚刚和碧的哥哥雷诺尔分手几天就出这么大事

情，这……这……怎么回去再见雷诺尔？修达连踏龙鞍示意巨龙立刻追下去，争取在空中把碧拉离龙背。

火系神圣巨龙咆哮着嘴里发出一连串的诅咒。

在加入西帝君阵营前，洛拉沂克在红夜大人面前是拍了胸脯的。他根本不相信一个不到200岁的幼年巨龙会有什么样的战力，就算保持对神龙使最低限度的敬意，他也认为可以轻松把这个小家伙打得满地找牙。没有想到，上来后立刻受挫，紧接着在自己的防御圈内，另外一个龙骑士被一举击落。

这是奇耻大辱！

在龙的世界中，尤其是神圣巨龙的世界中，对于魔法的依赖程度远大于武力，而能够操控魔法精灵的数量完全取决于对于魔法的熟练程度和自身的魔法精灵数量，从这个意义上讲，神圣巨龙的能力肯定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几千岁的巨龙和200岁的幼龙打成这样，不一定会有多少巨龙抱着肚子在自己后面嘲笑自己。更让人恼怒的是，万一被那几只一直对自己青睐有加的漂亮美女龙知道了，自己估计会被美女龙用白眼球骗掉的，这辈子都不要想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了。

现在，也只能期望亡羊补牢了，那只黄金巨龙看来死定了，能把龙骑士救下来还能挽回一些面子，反正在神圣巨龙眼中普通巨龙是一钱不值的。洛拉沂克强忍着右翼传来的剧痛，双翅合拢，庞大的身躯闪电一般冲向了山谷。

艾米诺尔大陆两大雪山的风格截然不同，圣雪山是一个巨大的环形雪山，最中心为谷地，四周山峦层叠，平均海拔高度基本相当，山势相对平坦，很少有直上直下的悬崖。而梅西斯山峰则完全不一样，天下险地尽在梅西斯峰。比如天下第一险城汉堡城，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汉堡所在的地方就是梅西斯山峰最险要的山峰，这样的险关在北部雪山群中太多了，只是，都太过于险峻，根本没有建造城堡的可能性，克里斯托镇所在的山脊就是其中比较典型的。

克里斯托镇位于半山腰，通往克里斯托的大陆公路异常险峻，西侧

是高耸入云的险峰，东侧则是深达数千米的深涧，山涧距离对面的山峰仅70多米，天气晴朗的中午，顺着阳光看下去，能看到一丝水光，夏天的夜里，还能听到溪水在山涧里流动。

碧和巨龙就是从最宽不到70米的山涧直落而下，太阳还没有升到正午的位置，山涧里冷气森森阴沉不见谷底，洛拉沂克的两翼平展已经长达近40米，进入这样的深涧实在是迫于龙骑士誓言的承诺。

大青山并没有追击，事实上，绿儿的情况也不容许他追击。

即使是绿儿这样的神龙使，召唤领域进行神龙之间的抗衡也颇费魔法力，看着红色神圣巨龙和黄金龙骑士向下飞去，绿儿立刻借势消除了领域，大口喘着粗气，白色的哈气氤氲而起。

绿儿刚刚在空中盘旋两圈，突然看到红色巨龙以更快的速度冲天而起，神龙骑士脸上的护面已经全部掀起，露出了怒气冲冲的面庞——在红色巨龙身上……并没有看到碧小姐的影子。

紧跟着，耶莫达也驾驭着金色巨龙从山谷中鱼跃而出，但是……同样，在黄金龙骑士身边也并没有看到少女的身影。

……

血仇真的……要用血来偿还了……

第三十三章 万古深涧

虽然池寒枫因为缅阳古国复辟而死，而且更直接的说，就是死于三个黄金龙骑士之手。

但是，不论是艾米还是大青山甚至是更为冲动的与池寒枫将军有血缘关系的池傲天，在自己所列的复仇计划中，三位黄金龙骑士所排的位置都相当靠后，大概应该是排在最后的位置。三个人虽然没有机会沟通，但是，在碧被击落万丈悬崖之前，三个人潜意识中，都不认为三个龙骑士必须拿鲜血来偿还血债——在直觉中，三个人都认定如果池寒枫在天有灵也必然是这样的想法。毕竟，三位龙骑士都是不世处的绝世少年，而且，来自家族的命令确实很难抗拒……类似这样可以宽恕他们的理由太多了……

就从刚才三位龙骑士的表现来看，他们也并不想以多战少，利用这难得的机会杀死大青山和绿儿。

唉……很多时候，足以酿成千古恨的，都是那么微小的一失足的举动！

修达和耶莫达脸色死一样的难看，在刚才急速俯冲中，不论是人还是巨龙都感受到从山谷底部呼啸吹上来的巨风，这样的狂风只有风系巨龙才能够驾驭，红色神龙和黄金巨龙被吹得东倒西歪，连续不断地撞击在悬崖边上，斗大的石头轰隆隆地被撞落谷地，发出极大的水花声。不得已，两个龙骑士同时拉起了龙兽。

情急之下，两个少年都有与大青山以命相搏的念头，两把5米长的龙枪高高举起，挂着犀利的风声一上一下冲向了大青山。

以绿儿这样的神龙，也不能忽视龙枪的物理攻击，更何况龙背上还有身上只穿着皮软甲的大青山——龙骑士之间的战斗，最危险的是骑士

而并非龙，对于巨龙可能连轻伤都不会留下的撞击一旦落在龙骑士身上，人的躯体铁定会变成果酱。

绿儿利用自己的速度，向着山谷俯冲，庞大的身躯紧贴西侧的山崖，顺着山势做出金系火系巨龙根本无法实现的动作，在躲避中顺着山势猛的一头沉了下去，放过了红色巨龙，在黄金巨龙飞过的一刹那，绿儿龙体顺势飞起，大青山没有想到绿儿会这样袭击敌人，急速运动中没有配合好绿儿的动作，眼看着黄金巨龙擦着自己的手臂飞了过去。

绿儿着急地在空中一声怒吼：“笨蛋，快攻击！”一边说着，一边挥动前爪，顺着黄金巨龙尾巴撸了一下，金色的细小的龙甲漫天飞起，黄金巨龙的尾巴上立刻出现了五道白色痕迹，深可见骨，停顿的瞬间，殷红的鲜血喷涌而出。

黄金巨龙发现了神龙使大人突然神秘消失，接着突然在自己后面出现。在此之前，他已经知道了有一只5阶黄金巨龙被这位听说很幼小但是看上去却极其强大还有着厨师天分的神龙使亲手剁成龙肉包子的材料，刚才亲眼看着另外一只年轻的巨龙瞬间变成了冰坨，那么高的悬崖，就算没有冻死，摔在谷底也必然再次变成了做龙肉包子或者龙肉饺子的肉馅。死亡的恐惧瞬间深深地侵蚀了他的骨髓，随后才感觉到一阵从尾巴传来剧痛……

巨大的龙翼疯了似的拍动，黄金巨龙直入云霄，直到确认绿龙使大人并没有跟随在后面才再次降低了速度。

山谷上空的战争局势再次发生了变化。

修达看到堂兄的坐骑龙被袭击，带伤远去，立刻带动火系神龙顺着冲势来到了法诺斯阵营的上空。

绿儿大闹帝都史坎布雷时，修达和雷诺尔还因为自己的坐骑导致根本无法与高阶神圣巨龙抗衡找了一些借口，这一次，修达已经认识到，面对绿儿这样的强势龙族，甚至连普通的神圣巨龙都无法抗衡，这一战，如果是罗拉特洛得前来，应该足以和绿儿打平，毕竟，罗拉特洛得是龙神派洛特的贴身近卫，战力在龙族中绝对有实力杀入前20。

想清楚了这一点，修达当然不会傻得再单枪匹龙对抗了。

大青山眼看着耶莫达从手边溜掉，追悔莫及，看到修达驱动红色神龙向远处飞去，刚一犹豫是否追击，绿儿丝毫没有顾及大青山的感情，擅自作了主张。翠绿色的巨翼上下翻飞，贴着山崖紧紧追了上去，大青山虽然不想这样赶尽杀绝，但也知道此时不能再优柔寡断更不能滥施好心，龙枪雪亮的枪尖笔直地指向了火系神龙的小腹。

艾米的脸色勃然剧变，声音都嘶哑了：“大青山！快退！绿儿……快……”

但是，一切都晚了……

气势汹汹的大青山和绿儿一头撞进了3位魔导师和20多位高级神职人员的攻击范围。

被临时编入诺顿第三军团的魔导师全部来自冰系祈愿塔，而且，全部是在艾米父亲帮助下才得以走出冰雪领域。祈愿塔中无岁月，塔内所有的魔法师都在给艾米父亲灌输一个道理——在祈愿塔里很容易一呆就是上百年，他并不知道外面已经过了多少年，更不知道自己的老父幼子是否还活在世上。因此，除了第一个走出祈愿塔的雷葛，其他的魔导师们并不知道这个年轻人还会有后人留在世上。魔导师之间的互相沟通相对比较少，雷葛没有意识到三位魔导师根本不知道艾米的来历，所以，也根本没有提到此事。否则，相信不会全部投入到古老帝国的阵营。

来自神圣教廷的高级神职人员中，有四位已经二次转职的牧师，余下的17位也都接近了二转的临界点。这样多的神职人员联手的力量已经可以比拟普通的天使。

在来的路上，魔导师和4位高阶牧师已经反复商量过如何才能一举消灭封龙仪式上所有的人，甚至模拟作了两次小的配合，虽然谈不上炉火纯青但也绝不会手足无措。

绿儿哪里知道这些呀，急速跟进中，突然感觉前面各系的魔法精灵大盛，显然有人在同时释放多个不同的高级魔法，下意识地低头一看，在地面上竟然站了两排高级魔法师，有人手握一人多高的魔法杖，还有

人手握短权杖，各色的魔法光源如同黑夜的明灯一样发出几乎刺眼的光芒。

蓄势待发的魔法师和牧师几乎同时高声咏唱起来，苍凉的声音响彻山谷。

“天上的圣神呀，赐予我神圣的力量谴责这罪人吧。”

“圣灵啊～邪灵啊～～光与影啊～～结合你们无穷无尽的力量吧……”

“神之圣使……”

“千古冰川的寒流，席卷一切人间的罪恶……”

金色的光明系魔法雨点般冲天而起，流星一样砸落撞击在绿儿小腹上，紧接是乳白色的冰系魔法狂流，即使身为冰系神龙使也无法直接对抗如此巨大的魔法冲击。

绿儿庞大的龙躯被魔法轰击得不断颤动着，翠绿色双翼剧烈地震动希望逃离魔法攻击范围，但是……联手极为纯熟的牧师们最先释放的竟然全部是大规模同时具有禁锢作用魔法，不仅绿儿无法挣脱魔法的攻击，就连大青山连手指头也无法晃动一下。

艾米、沙若以及众多的矮人同时意识到神龙骑士的窘境。

刚才被大青山救出来的矮人骑士脸上还带着红白色的液体，看到自己的救命恩人被无数敌人无耻地偷袭，咆哮着带着自己身后其他数十个矮人战士冲了上去，黑色飞旋武器再次出手了。

沙若一边向前冲着，一边大声咏唱：“月神黛妮娅，彰显你的力量吧。”洁白的的光芒在大青山和绿儿身上浮动着，不断地恢复着两人的伤势和精力。

冰之刃被艾米拔出，在这样的冰天雪地中，冰之刃无疑是最好的武器，艾米连续几个飞跃，已经落在离法诺斯军团头顶不远的地方，落地后即大声召唤着自己的极限魔法“冰之枪林”，白雪皑皑的大地上，不断

涌起纯白色的冰枪，像巨浪一样冲向了魔法师和牧师阵营。冰之上位精灵使所封印的力量是一般人无法想象的，而艾米本人又是冰系一级魔法师，两者融合的力量超乎了大多数魔法师的判定范围。

魔法师和牧师都是一惊，随着教廷倒向了绵阳帝国，除了极少数异神牧师外，这里怎么会遇到一个一转之后的普通牧师呢？而这个白衣少年明显是一个武士，但是在奔跑中竟然召唤出了大规模的魔法，而且，这样的魔法威力甚至不亚于魔导师召唤同阶魔法的威力。

至少一半以上的牧师放弃了攻击，立刻转换为召唤神圣魔法盾牌的咏唱。

法诺斯阵营的法师们没有注意的是，一把黑色飞行武器贴着银白色的魔法精灵光泽后袭击而来，呼啸声刚刚压过魔法精灵的嘈杂声，飞行器锐利的一面已经切入了一位二转之后的智者的脖颈……

矮人骑士在矮人王国中的地位相当高，他们的武器是由山地矮人王国内最优秀的大匠师锻造而成，在铸炼的过程中毫不吝啬地向里面融入大量特殊的晶体，锐利程度直可媲美老洛克这样森林矮人王族手中的利器。而老洛克的霹雳血斧能够无视吟风这样的强者召唤出来的魔法防御，并最终斩碎龙鳞。

智者的脖颈当然无法与龙鳞相媲美，智者临时召唤出来神圣魔法盾也无法与吟风的暗黑魔法盾相比，飞行器流畅地从高级神职人员脖颈上一掠而过，满腔的热血把白发苍苍的头颅冲起两尺多高，血水雨点般喷洒在四周的法师身上。漆黑的飞行器没有沾染一滴血痕继续着它偷天之举，智者旁边的神官反应速度非常快，立刻察觉出身边发生的事情，挥臂用法锤挡了一下，侧身躲开，神官在牧师系中算是最强悍者而且已经可以身穿皮甲释放咒语，受锡制法锤阻挡，飞行器略微停滞了一刻从胳膊和锡制法锤上切过，法锤和一段手臂几乎是同时落地……受了力的飞行器随即改变了方向，摇摇晃晃地向矮人骑士飞回。

“哪里走！”一个暴躁的神官伸手去握飞行器的把柄。

飞行器受力后，立刻回旋，悬空旋转了360°，神官发出了一声惨

叫，一只手掌落地，五指在地上无奈地抓着……

矮人骑士跃起收回了武器，扬手再次掷出……

第三军团长诺顿眼看着在飞行器和艾米联手攻击下，法师们大部分不得不从攻击转入防守，但是却难以给予任何一点帮助。

天时不如地利。第三军团天亮后把密林当做了临时潜伏营地，这里在公路直坠下方20米左右的地方，这样的直坠落差本来是最好的遮挡，一般的人根本不会注意到这里。阴错阳差中战争爆发了，20米的高度足以媲美最大型城市的城墙，普通士兵除非再次进入密林向下再走400米以上才可以重新回到公路，而在这垂直的落差下，只能给法师阵营留出极少的攻击范围，弓箭手都无法有效射出弩箭。

“退入密林！”诺顿绝对不是那种一定要强撑到最后一刻的指挥官，立刻指示士兵向退后。一进入密林，弓箭手获得了良好的射角，虽然有树枝遮挡，但是已经有优秀弓箭手射出零星的长箭，落在矮人士兵中发出清脆的撞击声。

绿儿好不容易从十多个带有禁锢的魔法范围中逃脱出来，年轻巨龙特有的清亮龙吟在整个梅西斯雪山上空响彻天空，绿儿再次暴走了……以神龙使尊贵的地位，竟然被人类打得毫无还手之力，甚至差一点重创于连续不断的低级魔法攻击下。神龙的自尊受到了极大的伤害，根本不再理会大青山的希望暂时脱离战场的命令，神圣巨龙在雪山上空开始了嘹亮的咏唱。

“昔日沉默的龙族……白雪缭绕的冰灵……天地中哭泣的水灵……刹那飞舞的风灵……同吾等属性的精灵们……吾以古老盟约召唤……共同创造冰雪的世界吧……”

在数万矮人、人类面前……

梅西斯雪峰东麓千年古道上空，突然出现了无数剧烈喷涌的魔法源泉，绿色的冰之魔法精灵、蓝色的水之魔法精灵、青色的风之魔法精灵、白色的无名魔法精灵像海啸一样呼啸着瞬间布满了天空，接着，空气中淡淡化出一只只龙形，龙形渐渐实质化，无数的翠绿色神龙出现在

山谷上方……

红色巨龙瞠目结舌地看着绿儿咏唱出了只有神圣龙使才可以召唤的多系组合型禁咒，汗珠这种早已被火龙忘记的东西顺着朱红色的龙鳞滚滚而出，神龙发出了恐怖而嘶哑的声音：“快……制止他！”

红色神龙和黄金巨龙巨翼翻飞，像两个大型闪电一样急速冲向了正在暴走中的绿儿——在巨大雪花飞舞中，两个人类龙骑士早已经被砸得失去了判断能力。

可惜，一切都迟了……

天空中的雪花突然急速变大，在数息内从巴掌大小变成了似乎有人成桶成桶地往下倒，所有的精灵和化形而出的巨龙都在制造着冰雪，最后，在天空中竟然形成了雪崩，滚滚雪流顺着无形的坡度汹涌地流向了密林……

诺顿和麾下的军人眼看着天空突然失去了踪迹，雪山似乎从遥远的地方倒了下来，最外围还没有退入密林的士兵们被雪块毫无声息地砸倒在地上……雪流呼啸着扑在密林上，接着从外侧的山谷滚滚落下深涧。

就在这同一刻，红色神龙和黄金巨龙从右侧重重地撞上了绿儿，绿儿闷声前爪奋力落在红色巨龙的左翼上，两米多长的一块红色龙鳞被嘭的撕了下来，红色巨龙痛哭着嗥叫着直冲云霄。

大青山和绿儿被重力撞得像流星一样落入山谷一侧的深涧，在绿儿阁下身上不断发出绿色恢复光芒，紧接着，绿儿阁下突然在下降过程中消失了……

天空中，所有的精灵们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似乎根本没有在这个世界上出现过。

沙若眼看着大青山和绿儿急速落下山谷，连忙给自己加上了漂浮术，跃下了山崖。艾米最后看了一眼已经被大雪彻底覆盖的诺顿阵营，无奈地摇摇头，纵身跳入深涧……

克里斯托镇万年之后再次成为了世界的焦点。

在极为偶然的机会上爆发的克里斯托龙战是一场没有任何一方获利的战争。

对于缅阳帝国而言，第二顺位继承人碧小姐的坐骑龙被化为永远的冰雕，公主本人掉入深渊下落不明；第三顺位继承人修达阁下的神龙被重创，返回龙界最少需要修养一个月；诺顿阁下所率领第三军团中最为精锐的人类部队，死亡者高达50%，被冻伤者高达30%，而其中至少半数因严重冻伤失去了自己的肢体，永远地退出了战场。高级僧侣中，两人在大雪中冻死，一人被矮人杀死，5人重伤不得不进入普通教廷颐养天年。还好，在三大冰系魔法师的帮助下其他人最终逃离了被大雪覆盖的密林，否则……第三军团团长阁下也难逃其难。

小佣兵团三大主官，大青山掉落悬崖生死未卜，绿儿被重创加上连续使用龙域，被迫返回了龙界。艾米阁下和沙若小姐紧接着跳入了万丈深涧，生死未卜。事后得知此事的红石大帝惊出两身冷汗，第一身冷汗，没有想到缅阳帝国竟然有这么大手笔的千里袭击，还好，被最为看中的两个少年联手破坏；第二身冷汗，从那一天起，艾米和大青山竟然数十天没有任何一丝消息。而其后，从矮人王国得到的消息，他们派人去探索古涧，深不见底，而且下方山风凛冽，已经有数位矮人战士在探索中被冻死，探索工作不得不停止下来。

山地矮人王国受创最重，矮人王全族被毒死，王国内最为精锐的150多位矮人骑士在龙息中死去，矮人骑士首领被雪崩覆盖，估计九死一生。900多位矮人战士同时殉难于龙息中。由于矮人王绝后，三大顺位继承人同时被毒死，山地矮人一族不得不重新选出新的国王。众矮人长老决定以长老团投票选出新的矮人国王，为了保证选举的公平性，特邀请森林矮人王国、艾米帝国、德鲁伊王国等友好势力前来监督。特使送到森林矮人国王手中的邀请信，最后被转送到森林矮人国王嫡系孙亦是森林矮人王国第三顺位继承人时任艾米帝国临时帝都汉堡城城守霍恩斯手中。

如果说在克里斯托龙战中唯一的获胜者，是两位年轻的吟游诗人。他们怀揣着少年王者艾米阁下亲口喝了一口的绝世美酒，以及被绿儿扔

在了雪地上的两米多长的神圣巨龙龙鳞，徒步跋涉300多里来到最近的树屋酒吧，面对无数闻讯赶来的同行，开始他们的荣誉生涯。

第三十四章 上古神语

“交友不慎。”这是艾米跳下悬崖前最后一个念头。倒数第二个不负责任的念头是：“他奶奶的，大青山真他奶奶的笨，这摆明了是要给碧殉情嘛。”

山崖的颜色迅速变幻着，千年不变的白色积雪很快变幻成墨绿色的苔藓，艾米看着释放了漂浮术的沙若从自己身边呼的飞了上去，紧接着感受到刺骨的寒流从看不到底的深涧里刮了上来。没有想到，昨天刚进入雪线，一天里连续几次遇到这样在冰雪大陆上都少有的寒冷。艾米费力地吐出了几个字符，一道白色的光芒迅速出现在脚下，下降的速度立刻变慢了。

突然，从上方急速又落下来一个人，艾米没有看清楚是谁，但是下意识地还是给对方加了一个漂浮魔法，只是，到底是否加上了就不知道了。山涧中相当阴深，几米以外已经看不到什么东西了。万一没有加上，就算他倒霉了。

风从耳边呼呼的刮过，白色的云团不断从眼前飞向上空，刺骨的寒冷像针一样穿透了皮衣刺入骨髓，疼得人几乎要大声喊叫，艾米极度希望尽快落到山涧里，这样能够活动一下手脚。但是，悬崖的深度远超过了艾米的想象。梅西斯雪山平均海拔才4000多米，艾米足足向下落了半个时辰还没有到底，身上的漂浮术已经没有了效果，不得不连续补了两次。眼前几乎是漆黑一片了，伸手不见五指，似乎掉进了一个大地裂缝中。

终于，能听到下方传来汨汨的水声，艾米感觉到身体猛的一凉，一头扎进了冰冷的水中。还好，在当年池将军的魔鬼训练计划中有游泳这个项目，而且还是长达数十里地的超长距游泳，艾米在水里灵巧地解下长靴和身前的皮甲，用鞋带绑在一起，接着浮出了水面。

“是谁掉下来了？”一个方向传来了低低的喊声。

“当然是我啦，除了我还有谁会为你一起跳了下来的？你真够笨的，还有绿儿那个大笨蛋，让他过来，我给他几个爆炒栗子吃。”艾米听出了声音，立刻向那边游去。

大青山憨厚地笑了：“我没有想到怎么会有那么多魔法师，绿儿也没有想到。”

“他呢，叫他过来吃好吃的。”艾米已经够着地了。

“不清楚，下降过程中突然消失了，还好，他消失前给我释放了一个漂浮术。”哦，是这样，难怪大青山可以活着下来，神龙释放的魔法有效时间远超过人类。

艾米走上岸上，立刻释放了一个巫师之火。嘭，周围数十米的地方全亮了。

山涧中又传来一声巨响，艾米推了一把大青山：“快下去吧，应该是沙若。”大青山鱼跃入水。

“艾米，你过来，这里……除了沙若，还有三个人。”

嗯？艾米吃了一惊，还有三个人？一个应该是碧，还有一个是谁？难道修达也下来了？艾米也跃入水中，巫师之火缥缈着悬浮在艾米的上空。

水里还真是四个人——刚才艾米落下来的时候漆黑一片，什么都没有看到。看到大青山连拖带拉地拽着两个人向岸边游去，奶奶的，看不出，大青山随时保留着农民样的狡黠——从体形明显可以看出，水里的四个人三女一男，大青山一手托着白袍沙若，另外一只手拖死狗一样拖着一个矮个子男子。剩下的全是两个女孩，在沙若面前大青山还是非常在意自己的形象。

咳……单身男子真好呀，这样在水中搂搂抱抱娇嫩胴体的工作可以随时承接，不用担心女友在别人看不到的地方暗下杀手。不知道为何，

莹的笑脸倏然而来。“你现在还好吗？”艾米伸手抹去脸上的水花。

其中一个女孩肯定是碧，艾米立刻分辨了出来——一个女孩手脚冰凉，想来这是绿儿的杰作了。另外一个女孩在水里扑腾着，明显水性不好。艾米推着碧拉着另外的女孩向岸边游去。

借助巫师之火，6个跳入悬崖的人第一次见面了，嗯？还有一个矮人？艾米和大青山交换了一下眼色。另外那个女孩，艾米和大青山也认了出来，是那个穿黑衣服激发整个战争的女孩。

“你先看一下碧怎么回事？冰冷的样子。”艾米让沙若过来帮忙，沙若是一转之后的贤者，在救护方面相当有经验。

沙若嘴唇冻得发紫，哆嗦着先给碧释放了一个小型恢复魔法，洁白光芒缓缓地扑在碧娇小的躯体上，身体并没有拒绝月神的赐福，渐渐吸收了。

艾米、大青山、沙若三个人脸上都露出来欣慰的神色，只要躯体还能接受赐福，这说明人还没有死，活下去的可能相当大。

矮人跳了起来，稀里哗啦地往下解盔甲，很不解地问大青山：“她可是敌人，你们救她干啥？在天上，她差点杀死你。”矮人还没有分辨出三人的主要负责人是谁。

艾米从矮人的动作上，想到了他的身份，应该就是大青山救起的那个矮人，嗯，刚才在下降的过程中，自己还应该给他加了魔法。

三个人都没有回答，沙若连续不断地给碧加持着魔法，中间，大青山找了一些可以燃烧的东西，生起了篝火，冰冷的水化成水汽离开了衣服。碧脸上也渐渐有了红润的色泽。

“我们走吧。”艾米不想和碧再见面，双方所处的立场已经决定了没有任何沟通的余地，正如，没有任何理由要求红石大帝或者雷诺尔家族放弃王位的争夺。

“好！”大青山把最后手边的柴火加到火里，站起来跟着艾米向外探

索，沙若小声咏唱着给两个男孩加上了神圣的防御魔法以及几个有效的辅助魔法。

“等等我！”矮人连忙跳了起来，把甲冑重新穿好，咚咚地跟在后面，黑衣女孩也悄无声息地站起来紧紧跟着。反正，刚才艾米也没有指定到底谁包括在我们之列，此时能够紧随大部队还是比较安全。

峡谷似乎相当宽阔——已经超过峡谷顶部的距离，现在仰头向天，只能隐约看到一条白色的线，真的是一线天啊。

“俺叫火炉。”矮人仰着头和大青山交谈：“俺，俺是王国的骑士首领。”听得出，矮人对于这个身份相当自豪。

“哦。”大青山善意地冲着矮人笑了笑：“他叫艾米，我叫大青山，这是我女朋友沙若。”

“嗯，不错。你刚才在天上真威风。可惜，我们矮人不能骑龙。”火炉极为遗憾地说。显然，他对于这两个响当当的名字并不熟悉。矮人骑士长期生活在地下，而在矮人世界中，五年十年只是非常短的时间单位，对于最近几年迅猛成长的小佣兵团，矮人骑士们鲜有听说。

“客气了。”大青山谦虚地说：“你很厉害，单以战斗技能而言，你是我见过人中最强的。大概，只有另外一个矮人老洛克叔叔能和你比肩。”

“老洛克？”矮人默默地念了两次这个名字：“你说的不是森林矮人王国的洛克前辈吧，他是否有一把血红的大斧？”

“嗯，你认识他？”艾米也感了兴趣，天下太小了，处处有熟人。

“当然！220年前，不……似乎是241年前，我刚成为矮人骑士，那个时候，王国地穴内发现了一头无比庞大的巨龙，连续杀死了20多个骑士。当时国王邀请森林矮人王国派人来，没有想到，国王派自己的儿子，就是洛克前辈带国王护卫队来了。最终我们联手击败了巨龙，那只龙跑了。”火炉陷入回忆中。

“你是谁？怎么称呼？”艾米突然向那个黑衣黑发女孩发问。

“我……”女孩一下子不知应该说什么。

“说起来，今天的一切，都与小姐密不可分。”昏黄的火焰下，艾米的眼睛极为犀利地看着女孩。

“我也不知道他们要刺杀矮人国王。”女孩会错意了。

“不是说今天的事情，再往前，如果不是因为你，池傲天不会在众目睽睽下和玄青地行龙佣兵团副团长项天发生战斗。同样，如果没有这一战，此后，池傲天就不会被迫一剑斩断黑水魂，而玄青地行龙佣兵团不可能放弃驻扎多年的帝国转投到神圣教廷怀抱中，帝都也不应该被攻克。”

没有想到这个从来没有见过面的少年竟然把前后所有的事情联系在一起，听着艾米一段段的分析，女孩的脸色越来越苍白。

“今天，又是小姐发现的矮人国王遇刺。你不要告诉我，这又是一次巧合。”脸上的微笑丝毫不影响艾米步步进逼。

大青山和沙若脸上没有表现出来，心底同样起了疑心。

“我确实没有任何恶意，如果你执意要了解前后，我也可以告诉你。”女孩言语平和了起来：“我姓名全称是伊梦萝莎·冯·缪斯。”

大青山和沙若还没有反应过来，艾米嘴里已经发出几近痛苦的声音：“南疆公。又一个……”

女孩一愣，显然没有想到被人一口叫破了身份，对于这个年轻人的评价又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层次。当然，艾米和雷葛在一起除了学习魔法，对于整个大陆史也相当有了解，如果当初雷诺尔等告诉他的是全名，或许，当时艾米就能够猜到其真实的身份。

“你们这些古老家族都好几千年不出来了，现在这是干什么？”有感于西帝君家族所带来的痛苦，艾米丝毫没有给女孩留面子：“是不是天下的大乱都是你们挑起来的？比如，吟风的事情，当时那个神秘出现的魔法师，是不是就是你们四大家族干的？”

“你这个问题太大了，我也不过200岁，哪里知道那么久远的事情。”女孩平淡地说。

200岁？

想不到这个女孩每一句话都石破惊天。所有人再为之一惊。

女孩突然露出了笑容：“想不到魔剑亲王艾米阁下也会惊讶于年轻，莹小姐认识阁下的时候不也160多岁吗？”

“无论是我，还是我身后的家族，对于诸位都绝对没有任何敌意，更准确地讲，对于诸位也没有任何好恶感。西帝君家族出来争夺天下，虽然我们感到很奇怪，但是，也丝毫不准备插手此事。此前，在帝都南门外发生的事情，我深表歉意。当时，我确实不希望那些臭烘烘的男人来搜我的身，不得已反抗。而这一次，家族获知有人要对矮人王族意图不轨，矮人王国是我们族人的非常友好的伙伴，恰好我在附近，立刻赶来通知，但是，没有想到……”女孩的明眸直视艾米褐色的眼睛：“在这两件事情上，我绝对清白。我根本不知道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三位阁下何时抵达帝都，也根本不可能猜到三位今天会出现在克里斯托镇外，就算我有内线知道你们的行程，我也不可能安排好玄青地行龙佣兵团的举动和西帝君家族骑士的行程。对吗？”

女孩淡淡的几句话确实抹去了艾米、大青山所有的怀疑。确实如此，一个家族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不可能把对手的行动安排到某一天。

“再说了，”女孩嘴角露出自信的笑容：“就算我们想做什么，南疆公家族势力绝对不会比西帝君小，我们也没有必要借助其他人的势力……徒欠人情。”

“不过，”女孩突然正色：“池寒枫将军之死多少与我们家族有关，因此，我们将给予两位以补偿，两位可以提出来，我们将尽力满足。”

“呵——”艾米长长地出了一口气：“算了……”最计较利益的少年毫不犹豫地放弃了索取权利，池寒枫的死，对于艾米、大青山、池傲天实在是不可挽回之痛，解决的办法只有一个：亲手报仇。三个少年绝对不

会因此事和任何人达成任何交易，哪怕有人原意为此事自杀以谢罪怕也无济于事。

峡谷相当长，走了足足有两个时辰，还没有看到尽头。艾米和大青山再次生起了篝火，把干粮热了热分给了几个伙伴。

根据艾米的判断，他们现在应该是向南走，只要向一个方向走下去，肯定会走出去的。还好的是，这是一条细长的峡谷，不用担心鬼撞墙这样的事情发生，也就不必走冤枉路了。

山谷明显越走越窄，中间的山涧骤然收窄后水流速度变快，发出哗哗的水声。峡谷两侧的石头被水花打湿，人走上去非常滑，艾米和沙若以及古老世家的女孩阿婆奶奶老奶奶连续给众人释放着漂浮术，加快了行进的速度。

“艾米，你看看那边是什么？”大青山突然喊了起来。

哦，果然，在地上有着黑乎乎的东西。

5个人连忙用漂浮术过河，刚刚一落地，沙若吓得向后退了两步，河水哗哗响起。在地上，赫然是六具骨骸，看上去，至少也有千年以上的历史了，肌肉和头发早已化作灰烬，只留下了深深白骨以及残破的衣服和盔甲。艾米拨了拨，嘴里一如沙若刚才发出了低声的惊呼。

6个人留下的衣服中，有两个人身上穿着魔导师的袍子，看上去肯定是自然系魔导师。另外两个战士的盔甲看上去相当新，显然是利用了密法锻造出来的精品。在战士甲胄胸口做了两个长剑徽章。这个徽章艾米此前在帝都图书馆内见过，这是数千年前信奉战神战士最高武者的标志，当时的名字似乎叫做圣战士，据说这样的战士同时拥有战神神圣力量和最高武者的力量，战力之强甚至可以媲美魔导师；还有两个人，一个看衣服像是牧师，另外一个像是弓箭手，拿把张弓弓弦早已经断了，看雕刻精美的弓身以及被磨得快没有花纹的握手，可以想象出这个弓箭手必然是同职业中的强者。

这样的探险者队伍可要比今天的5人队要豪华强大很多，他们还死在这里，更奇怪的是，似乎没有什么伤及骨骸的重创，这不知道到底发

生了什么事情。

临时组成的小队伍被蒙上来一层阴影。艾米拔出了冰之刃交给了大青山，在这样危险的场景中，有一把具有魔法力量的武器无疑存活的机会更大一些。大青山刚要摇头，艾米已经从背后解下了湛蓝陨石巨剑。

没有走出20步，又一发现了一处死亡之地，四具起码有500年以上的骨骸倒在地上，其中，至少有一位大魔法师和一个高级战士，地上还掉落着战士的魔法长剑。

再向前走，又是一队探索者的骨骸，这一批探索者应该是近几百年来出事的，骨骼上还有着黑红的干枯肌肉，三个魔法师蓝色的魔法袍上雕显着大魔法师和魔导师的标志，一个牧师竟然是二转之后的长老，而其他四位探险者中还有人留下了伯爵世家的徽章。

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如果只是一队探险者遇难，还可以认为是偶然出现的事情，已经发现了三队探险者，而且仅看死难者留下的蛛丝马迹就足以证明这些探险者都具有相当高的战力，这样的队伍接二连三地遇难是相当奇怪的，更让人奇怪的是，这里有什么？竟然能够吸引强大的探索者前来。

再往前几步远，又是一队探索者，所有的尸骨上布满了青色的霉菌，微小的寄生虫在火光下索索地迅速躲到阴暗处。大青山用长剑挑起了探险者的板甲，板甲扣接的筋络已经被寄生虫咬断，一把漆黑的短剑从板甲上掉了下来。伊梦萝莎轻轻地吸了一口气：“这不是传说中的暗剑吗？”矮人骑士闻声动容，大青山和艾米脸色也僵住了，这把剑的主人已经是传说中的人物了，据说，是一个父系人类母系森林精灵的半精灵，由于血脉的原因，同时得到了人类的强壮与精灵的敏锐、精神力，是佣兵界最为鼎鼎大名者，战魂榜上排名第三的人物。最近几十年已经很少出现了，人们一直很奇怪正在300岁壮年的半精灵会去哪里……没有想到，竟然会葬身在这阴沉黑暗潮湿的地底。

暗剑的尸体给探索者带来了极为强劲的冲击，包括矮人骑士在内，都不认为自己会比暗夜更有战力，难道……这个谷底会是探索者的坟墓吗？艾米等所有人的脸上都爬满了凝重的神色。

再向前行进，峡谷越来越窄，河水已经没了整个峡谷，五个探索者贴着山崖向前攀登，在离地面20米高的地方，出现了一个略微一点的大平台上，探索者惊讶地发现：路完全消失了，前面是万丈高的悬崖，而湍急的河水被一个地缝吸入。在河水被吸入的上方，悬空有一个方圆15米大的魔法阵，魔法阵仿佛是一种透明的物质组成，在离地面1米以上的距离缓缓旋转着。魔法阵上浮现着一个个古老的字符。

艾米看看伊梦萝莎接着再看看火炉，从两个年长者脸上并没有看到期望的答案，艾米不自信地喃喃自语：“我看出两个字符是古精灵语的助词，但是，是什么意思，我也不明白。”

一个微弱的声音从众人的身后传来：“这些字符都是古神语，古精灵语是古神语中的下位语言。两者有关系而已，这十多个字的意思：‘当苍茫尘世再显涌动异时空的血脉，蓝色巨鲸跃出无边深海。’中间的三个字符是‘大至势’。”

第三十五章 古老王国

5个人猛的回头，身后正是身穿蓝色法袍的碧。

昏黄的巫师之火下，女孩的脸色还是显得有一些苍白。火炉冷冷地哼了一声，转回头继续观察魔法阵。以矮人的性格，当他们对一个人或者物表现出强烈的爱憎后，丝毫不会顾及到别人的情面。如果不是这样的性格，也就不是矮人。

艾米想了想，此时还是需要自己先开口：“碧小姐，我想你过来的一路上，也看到了那些倒毙的探险者。不论此前发生了什么，此时，我们必须联手，否则也会和他们一样。”

碧没有想到艾米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事实上，艾米不是说给她听的，而是明确告知火炉、大青山以及南疆公家女孩，此时此地都不适合算老账。否则，这个危险如斯的山涧会和6个人算一笔总账的，总账的结果不言而喻了。

“你怎么会认识上位古神语？”伊梦萝莎惊讶地问，同为四大家族之一，还真的不知道西帝君家族有这样的能力。那岂不是可以直接用古神语召唤更大规模的魔法了，如果真是这样，西帝君家族的实力需要重新被评估了。

身份同样显贵，但，碧的美艳程度远超过伊梦萝莎。少女似水的目光扫过了质问者，语气中略带不满地回答：“这奇怪吗？作为四大古老家族，必然都有自己的优势，否则，也不可能经受数万年的战争洗涤，贵家族如果不是有着来自暗精灵的血脉会如此强盛吗？”伊梦萝莎没有想到这个少女竟然立刻叫破了自己的身份。

大青山和艾米的神色同时一紧，原来如此，虽然此前也有这样的猜测，只是没有想到真的是这样，看来对于这个女孩以及背后的实力还需

要相当防范。毕竟，根据过去的经验，暗夜精灵对小佣兵团没有任何一次正面的推动。

碧丝毫不在意伊梦萝莎奇怪的神色，接着说：“我的家族来自于战神血脉，家里偶尔有几本来自神界的典籍不值得奇怪吧。这也不是什么特别值得自豪的事情，作为神的后人，我们距离能够使用上位古神语还差的太多了。即使是从来不会魔法的人，只要能够准确地咏唱出上位古神语，也可以召唤来天地之间的魔法。但是，可悲的是，古神语是以神力作为咏唱源泉的，神力等同于人类的精力，一个人类强者哪怕是魔导师这样的人类强者，就算教给他如何咏唱古神语，咏唱一段神之魔法后也会被古神语所带来的力量吸干全身精力枯干而死。”

哦……原来如此，难怪西帝君家族没有人使用。

艾米食指轻轻弹着自己的额头：“难道真的没有办法了？难怪那几个冒险者队伍全军覆没了。”

“我来试试吧，或许，用古神语咏唱这几句话，就会有作用。否则，我想不出为什么会把这些符号雕刻在这个魔法阵上。”

“什么？”众人用不可相信的眼光看着这个女孩。

碧平和地说：“除此之外，我们别无他法。这两句话并不长，在家族中，虽然我们没有实力咏唱神之魔法咒语，还是尝试做过一些音节的发音，所以……或许我还有活下去的机会。”

“不用了。”矮人立刻挥手否决了女孩的建议：“你我是生死之敌，我不想欠你什么。”艾米和大青山、沙若眼睛中也有同样的意思，只是，火炉先说了出来而已：“我先来试试，如果不行，你再来，哼——即使你成功了，我也不会从这里走出去！”

西帝君家族中这一代只有一个女孩，过惯了百依百顺的日子，没有想到眼前这个满脸卷曲胡子的矮人会这样对她用生命作赌注的一片好心，女孩眼圈一红，差一些落了泪。

火炉根本不理睬，100多个矮人骑士，都是和他有过命交情的勇

者，就这样死在了龙骑士手中，更何况矮人国王被卑鄙地暗杀，以矮人的脾气禀性，没有立刻以性命相搏，已经是看在了艾米的面子并照顾到对方是一个小女人了。再想让他接受对方的恩赐，宁死也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矮人骑士黑着脸，从背后摘下了单手八棱战锤，狠狠地向手心里吐了两口吐沫，两只手同时握住了锤把，向后退了几步，猛地悠起了大锤，在众人的惊呼中，矮人连人带锤冲到了魔法阵前，巨锤挂着风声，呜——砸向了魔法阵。

所有人在直觉的判断下都紧紧地闭上了眼睛，但是尽管如此，一道金色光芒还是刺入了每一个人的眼睑，剧烈的响声夹杂着猛烈的冲击波，把5个围观者全部都掀翻在地上，艾米站得最近重重被撞在悬崖上，大青山慌不及抱住了沙若，两个人滚在了地上，两个女孩却似乎早有经验，在战锤砸上去的前一刻都蹲在地上，反而没有太狼狈。

艾米呻吟着扶着石头站了起来，看了一眼大青山，嘴里嘟囔着：“奶奶的，先是一个没脑筋，接着就是一个重色轻友者。交友不慎，交友不慎呀。”

大青山已经习惯了艾米如此冷嘲热讽，沙若又没有林雨裳那样泼辣，算是被艾米阁下吃定了。

就在此时，河里传来一阵阵呼救声，胆大而无脑的火炉阁下泡在水中紧紧抓住一块水中的暗礁，湍急的山涧拉扯着他沉重的盔甲拼命向裂缝推去。

艾米扑腾扑腾进了水，水流太急，根本无法游泳，艾米一回手握住了大青山扔过来的皮绳，借着绳子传过来的力量控制着身体走向山涧中心，水相当深已经没过了艾米的胸口，难怪矮人骑士这么紧张。

矮人骑士一把抓住艾米，被连拖带拽地拉到岸上。如果说矮人骑士还有什么可怕的，水无疑排在第一位，全身盔甲的矮人天生不会水，也没有任何人试图去学习，见到水就晕。这一点艾米当然很清楚了，霍恩斯同样是这样。到了岸上，艾米看到自己满手都是鲜血，仔细找了伤

口，才发现是火炉虎口和手心都被巨力反震的一片细小伤口。矮人反而不是很在乎，抓起地上的土擦了擦手，在远处找到了自己的单手战锤，脸色立刻难看了起来，战锤已经被拧成了麻花，根本不能再用。大青山想了想，把自己的长剑拔出来交给了火炉。

“大青山，召唤一下绿儿，或许有办法的。”

伊梦萝莎摇摇头：“艾米阁下，我估计很难，据我所知，半精灵暗剑也是一个龙骑士，但是……”

“呵呵，试试吧，反正不用白不用。”艾米嘴角露出了善意的微笑。

大青山点点头，立刻开始尝试，随着意念的涌动，四周的魔法精灵刚刚聚拢，突然被另外的一股魔法精灵冲散了，还没有形成的魔法阵瞬间消失了。大青山连试了几次，失望地摇摇头：“奇怪，我根本无法与绿儿联系上，似乎……这里根本没有与龙界接壤的孔洞。”

真是一个鬼地方，在艾米与大青山所知的范围内，创世神界与龙界几乎是处处吻合的，此前，艾米等曾经去过的湛蓝神界、金系祈愿塔、精灵界是众神神力开辟的与龙界不相通的地方，这样的地方据说还有恶魔岛，那是上一代创世神最终神力所创的地方。没有想到，这么阴沉的地方，竟然也不与龙界相通，不知道是哪一位主神开辟的神地。

艾米心里暗暗咒骂，这是什么破主神，喜欢这么一个潮湿阴冷的地方，怕是有什么特殊的用处吧，否则怎么会这么变态。当然，以艾米阁下一向所持善良的笑容，是不会把这样恶狠狠的心里话说出来的。

“还是我来吧。”碧慢慢来到魔法阵的前面。

“不。我来吧。”艾米用力抹去脸上的水：“我也是魔法师，你把这几个字符的发音写在这里，我来试试。如果我发音对了，而没有任何反应，那就说明方法不对。如果，对了，我是相信，男人承受压力的能力还是胜过女子的。嗯……为了保证我存活几率高一些，你先把中间三个字的读法告诉我，我先试试这三个字……”

碧眼睛里的神色一黯。艾米这样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你碧知道如

何打开这个魔法阵，但是，假如魔法阵真的打开了，是我艾米用性命来搏的，我们两不相欠，就算我艾米死在这里，自然有大青山、池傲天等人与你西帝君家族算这笔账。

池寒枫的死，这完全超越了国家之间的战争，国家之间还有利益可谈，对于艾米等为代表的小佣兵团和西帝君势力，没有任何一丝类似的可能。必然有一方要被彻底击败，不死不休是此事唯一的结局！

少女紧抿着嘴，从怀里拿出了一把匕首——艾米、大青山、沙若看去很眼熟，正是湛蓝圣境中带出来的短剑异彩。碧在地上草草地画了几个发音，艾米蹲下去仔细看了看，心里试着默默地咏唱几句，对于一个一级魔法师，这不算太难的事情，毕竟，随便一个二阶魔法往往就是由数十个极为拗口的字符组成，而一些大型的组合性魔法甚至需要数百个字符连续咏唱，三四个字符，就算是古神语，也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

艾米最后抹了一把脸上的水，让沙若帮忙给自己施加了两个小辅助系魔法，把头发上的水也都蒸发干。这是艾米第一次用古神语来咏唱，而此前，甚至连上位精灵语都没有使用过，这样的跨度太大了，万一在咏唱的时候，由于头发上水滴落入脸上而影响了发音的准确性，可能就是致命的灾难。艾米一贯的作风：在任何时候都尽力避免因为自己一个小疏忽而犯下不可饶恕的错误。

白衣少年最后冲着大青山笑了笑，大青山默默点点头，没有再说任何话退到了一边。

“暗——叭——呢——哄——哒——啦——”艾米两手手指交叉，大拇指紧紧抵在一起，高昂嘹亮咏唱着，声音在漆黑的山涧中回荡着，似乎要冲向看不见的天空。

少年咏唱的声音在天地间回荡，眼前缓缓转动的暗色魔法阵上三个字符突然发出了五彩的光芒，山涧中，高高的悬崖上，湍急的水流中，潮湿的地方，所有的地方突然喷涌出了无限的魔法精灵，魔法精灵们在一起回荡着，形成了一个极其巨大的魔法漩涡，漩涡的底部和魔法阵的中心相接，随着魔法阵的转动，魔法精灵漩涡也在缓缓地转动。漩涡越

转越大，随着漩涡的转动，山涧中从下到上，被金色的魔法光泽照得极亮，漩涡并没有停止，而是一直向天上转去，似乎直入云霄……在山谷中回荡着的魔法漩涡低低的涌动声。

一股金色的光芒突然从艾米体内涌出，融入了漩涡中，艾米整个人顿时萎靡了，大口的黑色血块从嘴里喷出，白色劲袍被染成了黑红色。

漩涡在这一刻转速突然加快，像陆地上的龙卷风一样，以肉眼看不清的速度疯狂地旋转，无数的魔法精灵喧嚣着痛哭着尖叫着被漩涡吸入了，足足有半个时辰后，魔法阵心，随着魔法精灵的无限的涌入，魔法阵四周所有的字符，一个个发出了金色的光芒，当最后一个字符发出了闪烁的金光后，魔法阵在缓缓中变成了一个20多米高的大门，门无声地打开了。

魔法漩涡，在这一刻，突然，消失了。

艾米在大青山的帮助下，勉强从地上爬了起来：“咳……咳……我……终于知道……大至势是什么意思了……”

“嘻嘻哈哈……什么意思？说来给我老人家听听。”一阵欢愉的笑声从大门里传了出来。

6个探险者被吓得目瞪口呆……

第三十六章 失落之族

在深不可见的洞穴中，突然传来了呼呼的风声，接着，一只极其巨大的蝙蝠飘舞着从洞里飞出。

蝙蝠连续起落了几次，站在了艾米的身边。

这时，冒险者们才发现，眼前竟然是一个人——一个个子比火炉还矮一半的人。虽然他很矮，却穿着一件正常人的黑色法袍，为了不被长袍绊倒，这个小小个子不得不蹦蹦跳跳的前进，远远看去像极了一只黑色大蝙蝠。

火炉眼睛瞪得极大，嘴里嘟囔了一句：“侏儒？”

冒险者们都听到了，但是眼前的小矮人却丝毫不理睬。自顾自地低下头，打开手中的像城砖一样大的厚脊书，书页翻动间，纸张上溢动着五彩的魔法光芒，照亮了侏儒长达两尺的胡须——原来是一个年纪相当大的老侏儒。

“看看，看看吧——”侏儒尖细的声音中带着无比的欣喜：“数万年的神籍宝典上就写下了这样的神喻：‘在异空间血脉再度膨涨的无边大陆上，神秘的王者，悄悄的，悄悄的推开了尘封万年的封印’。哈——”

侏儒合起手中的厚脊书，仰着头围着艾米转了三圈，嘴里发出夸张的啧啧声，不时用手去捏一捏艾米的身体某个部位。萎靡中的艾米浑身出了一身大汗，这个……这个……这么小的侏儒不会也是异志恋爱者吧。侏儒发现了艾米身上的伤痕，轻轻挥手，神圣的魔法精灵融入了已经在山涧中沾满了灰尘的白色劲装，艾米立刻感觉到好多了，而且衣服都变得一尘不染。只是，刚才侏儒用的是神什么？神圣魔法吗？怎么看眼前都是一个老年魔法师，而众所周知的是，魔法师和牧师之间绝对没有任何一丝融合点，难道……这是一个穿着魔法师袍子的牧师？

“老爷爷，您是否搞错了，我们只是无奈的逃亡者，哪里是什么王？再说了，刚才在您的书上，我们并没有看到任何字，根本就是白纸一张。”艾米紧紧贴在大青山身上，躲开侏儒的怪手。

“没有吗？没有吗？”侏儒一听着了急，低下头打开厚脊书，快速地翻动着，五彩光芒急速的闪动：“看看，看看呀，就在这里，怎么会没有呢？”白皙的小手在同样白皙没有任何污点的纸上划过，确实一个字都没有。

侏儒抬起头看着眼前的探险者，脸上露出了震惊和懊恼的神色：“怎么会呢？怎么会呢？你们怎么会看不到呢？天哪……怎么会这样呢……”

突然，老侏儒脸上露出了喜悦的笑容，两脚稍微一用力，大蝙蝠再次在空中飞舞着：“哈哈，哈哈，我终于想到了办法，难怪，他们都说我是万年才出一位的天才。”

老矮人细白的小手上慢慢涌动着金色的魔法精灵，魔法精灵们缓缓融入白色的书页内，一行行文字隐隐出现。

6个探险者都围了上去，就在这一瞬间。

“嘭——”金色的光芒刺入了所有人的眼睛。

冒险者下意识猛的扭头，不少人互相撞在了一起，两个女孩还发出了惊叫声。

当冒险者们再次从地上站起来时，老侏儒一脸沮丧的样子，嘴里嘟囔着：“难道……难道真的是天机不可泄露……”老侏儒突然低低地哭泣了起来，哭泣的语调中带着无限的委屈和不解：“难道……数万年的封印，还是无法让族人走出这漫长的封印吗？”

艾米半蹲下来，很恭谨地对老侏儒说：“老先生，不要如此伤心。一年的等待，或许没有等到结果，无数的等待，必然会得到。”在长者和女性面前，艾米永远都保持着贵族应有的风度。

老侏儒胡须轻微的颤抖着，猛地抬起头，死死盯着艾米的眼睛：“你

看到了？为什么你看到了，不告诉我！”

艾米愣了，看到了？看到什么了？这个侏儒说话怎么疯疯癫癫的。心里这么想，脸上却没有敢露出来，依旧很工整地施礼：“小子不明白您的意思。”

侏儒一把抓住了艾米的胸口：“你不明白？那你怎么看到这句话的？噢……‘一年的等待，或许没有等到结果，亿万年的等待，必然将会得到’。”

啊？这也行？这样惊人的巧合终于让艾米失去了一贯的气质，张大的嘴巴里能塞下一个巨大的鹅蛋。

“但是……但是……我那只是随口说出来的……我刚才什么都没有看到。”艾米不会给自己抹上根本没有的光彩。

“你……没有看到的话，你怎么知道这句话？你没有看到的话，你怎么认识神的语言，你怎么知道‘大至势’的意思？你没有看到的话，你怎么打开的魔法阵？”老侏儒快速地发出了一连串的提问。

“我确实没有看到，大至势的古神语是这位小姐教给我的，我只是猜出了大至势的意思，还不知道对不对。”艾米恢复了应有的恭谨态度。

看着侏儒带着泪痕的眼睛，碧也吓了一跳，立刻小声解释了自己家族和神界的关系。

侏儒再次狠狠地盯着艾米：“那你告诉我，大至势到底是什么意思？”

“老先生，我只是猜测，不一定对不对。您听一下，也请您帮忙指教一二。”艾米说完，想了想，伸手指了指外面：“刚才，我们过来的时候，看到外面有好几个非常强的探险者队伍，可惜……他们都死了。”

包括侏儒、大青山在内，所有人都不明白眼前这个少年为何从这里开始说起。

“从看到这几支超级强悍的队伍开始，我就怀疑这里有着巨大的利

益，所以才会有如此之多的冒险者尤其是有着超强实力的冒险者前来探索。我想，他们中大部分人都应该知道这一次探险是九死一生，否则，在死难的时候，不可能所有人都凑在一起——他们应该已经对生还失去了信心。在这种情况下，我相信，他们中必然也有了解古神语的，那么必然是这几句古神语让他们彻底死心。”艾米回头看了看还在缓缓转动的魔法阵。

“我的老师是一位人类魔导师，他曾经使用过一个极为强悍的魔法——时空风暴。我曾经亲眼看到这个魔法，当咏唱响起时，空间被撕裂，虚空中突然出现了一个个巨大的裂缝，犬牙交错，远超乎正常世界的魔法精灵大量涌现。”

“我用古神语咏唱大至势的时候，峡谷中突然出现的魔法精灵竟然和峡谷裂缝外的魔法精灵融合，最终打开了魔法阵。我想，如果魔法精灵的力量不是足够大，很可能无法打开这个魔法阵。相比较之下，我对于魔法的操控能力，必然不如那边倒下的魔导师。那么他们没有打开这个魔法门，而我打开了，肯定有其他的原因。再联想到时空风暴，我猜想，他们来的时候，时间不对。在创世神界，魔法是有潮汐的，在大潮时期，魔法精灵们汹涌澎湃，而在低潮期的时候，魔法精灵非常难以召唤。按照这个理论，我认为，大至势的意思就一个：魔法精灵大潮。而前面几个队伍的魔法师就是因为看懂了这几句话，才彻底死心的。”

看着艾米侃侃而谈，每一点都匪夷所思，但是，当他们融合在一起的时候，却有完全顺理成章。几个冒险者嘴里没有说，但是对于艾米敏捷的思维也只不得不暗自赞叹了。

侏儒魔法师横了艾米一眼：“哪里有那么废话，大至势这个古神语从诞生的一天起，就只有一个意思‘顶峰时期的魔法精灵’。分析来分析去，随便翻翻书不就看到了吗？哪里用这么神神道道的。”

正说话中，从远处突然又出现很多侏儒，蹦蹦跳跳地从石头上翻滚跑来，一边跑一边说着：“大王，大王。”

哦……这个侏儒法师竟然还是王国的国王，不知道是魔导师还是大魔导师，听到了国王的字样，冒险者们才发现在侏儒魔法师的头上确实

有着一个小小的王冠。

艾米心底突然一动，想起了不久前关于红石大帝在史坎布雷召开的诸王国会议，据说，当时侏儒国王缺席，难道这就是缺席的国王？

想到这里，艾米小声地问火炉，火炉脸上满是肃穆，低声和艾米说了一句话：“庞大的侏儒王国已经消失了数万年。”

果然如此……在艾米以前了解的资料中记载，侏儒一族，曾经遍布大陆各个地方，他们广泛从事珠宝矿采集的工作，由侏儒国王统一领导。但是，后来鼎盛一时的侏儒王国似乎突然消失了，只是在大陆上最为偏僻的地方才偶尔能看到一两个侏儒村落，而且还日趋减少。

侏儒国王似乎想说些什么，摇摇头停了下来，招呼侏儒侍卫们带着冒险者们去王宫见面，说完，一跳一跳消失在洞穴的尽头。未久，整个洞穴中响起了漫长悠扬的钟声。

6个不速之客跟着侏儒侍卫缓步走在侏儒的世界中，没有前进几步，包括侏儒的近亲火炉在内的所有冒险者们已经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

侏儒的身高只有0.8米左右，侏儒的世界尤其是侏儒的建筑物却已经超过了探险者们过去所有的见识。

整个山体，似乎都被侏儒们掏空。向上看，无数宝石被镶嵌在石壁上，像夜空中的星星一样发出璀璨夺目的光彩。就像夜空，根本一眼看不到天穹的尽头。一道又一道的石桥在上空中横跨而过，通过环行的分岔点再次分向遥远的地方，巨大的滑车从石桥上滚滚而过，滑车上坐着不少侏儒，谈笑着消失在另外一个无比巨大的洞穴中。偶尔，有冒着白色水汽的车子从眼前开过，发出轰隆轰隆的巨响。从外面山涧吸进来的河水，忽左忽右，通过人工开凿的河道在洞穴两侧奔腾着，河水中不时有几人高的大船驶过。

火炉再次低低地和艾米说：“听我们祖爷爷的祖爷爷的祖爷爷说，当年，我们与侏儒一起合作采矿的时候，侏儒曾经制造出一种力量极大的机器，比1000个矮人骑士力气还大，甚至能一下子把山打个洞出来。可

惜，后来……他们突然就消失了。”

机械的力量？艾米有些愣了……确实有这样的传说，传说中，有一种极其弱小的人类，普通人类的小孩子都可以打败他们最厉害的勇士，而这个种族又不怎么会用魔法，但是，没有想到的是，有一利，必有一弊，反之亦然。这个弱小的种族，竟然掌握了另外一种能力，在这种能力的帮助下，在大陆各处的矿区繁盛无比。

看来，有些传说必须相信。

跟着侏儒侍卫，冒险者也不知道走过了几个无比巨大的洞穴，按照人类时间的计算，至少应该是2个时辰了吧。侏儒侍卫终于表示，再传说一个洞穴就到了。

虽然心理上多少都有些准备，最终的目的地还是让冒险者着实惊叹了一番。在一个规模更为庞大的洞穴正中，矗立——必须用矗立这个词汇，矗立着一座高耸入云的山峰。一座金碧辉煌（更准确地说，必须用金币辉煌这个词）的宏伟宫殿延山而建。

侍卫们极其客气地请冒险者进入拱形大门。

“国王有令，邀请王国最为尊贵的客人……”

“国王有令，邀请王国最为尊贵的客人……”

整个宫殿中回荡着同一个声音。无数的彩旗，从宫殿所有的窗户里悬挂而出，一队队穿着都极为工整的侏儒侍卫拖着全新的红色地毯从王宫最高处跑了下来，红色地毯一块连着一块从山峰最高处环绕着山体一路铺到山脚。

“恭请最尊贵的客人——”所有的侏儒侍卫一律右手扣左胸施创世神界的通用礼节。

在冒险者从红地毯上走过的前一瞬间，侏儒侍卫一个个依次单膝跪倒，埋下了头颅。

踩着没过鞋面的厚地毯，所有的探险者都有一种做梦的感觉。谁能

够想象，在这样一个阴森恐怖的山谷里，竟然隐藏着史前辉煌文明。

只是，那么高的山顶，爬上去？就算不累死，也至少需要爬一天吧。冒险者们刚刚冒出这样的想法，立刻得到了正确答案。

几个穿着艳丽的侏儒少女从白色的象牙石柱边开过了一辆类似马车的交通工具，恭敬地邀请探险者们坐了上去，艾米和大青山无奈地摇摇头，不知道这种东西是否结实，这种东西本来只是服务于身体娇小的侏儒，突然兔子变大象，说不定会有什么危险，但是，现在也只得一试了。身为最尊贵的客人，岂能哆哆嗦嗦表现出恐惧的神色。两个人率先进去，随后其他的人也都坐了进来。侏儒少女不知道怎么动了一下，交通工具屁股后面突然喷出了白色气体，车子像被迅猛的地行龙拉动一样，向前猛地蹿去，第一次享受这种滋味的乘客们不得不紧张地死死握住身后的车厢。

风声呼呼的从冒险者耳边吹过，两侧洁白的宫殿快速一闪而过，即使是最快的马车也无法达到这样的速度，更况且，现在还在爬坡，无法想象，机械的力量竟然如此之大。与此相比，大青山在汉堡城所见到的一些极为简单的防守机械，大概……侏儒家里的孩子做的还强过很多吧。

龙骑士的胆子还是最大，大青山和碧先后站起来向外俯视，车辆前进不到10分钟，已经爬到半山腰的位置，向下看去，地面上的侏儒已经变得和小虫子一样大小。其他几个人也都站起来向外面观察。

车子速度突然变缓，已经来到了山峰最高处，一个非常大的平台，在平台正中是一个圆形的宫殿。宫殿外面站了两排盛装的侏儒，看衣服上的徽饰应该是侏儒王国的高级武士或者干脆就是大臣。

踏着厚厚的地毯，在众多侏儒敬仰的目光中，6位人类冒险者进入宫殿，来到了传说中失踪的侏儒国王宫殿。果然，在众多的侏儒拱卫中，刚才那个老年侏儒正端坐在象征王权的宝座上，国王陛下干巴的脸上正露出灿烂的笑容。

在向国王鞠躬施礼中，艾米皱起了眉头，不会……但愿这位神奇的

国王不要再次提到什么千古万年的王者这样的话题。上一次在精灵王国遇到类似的事情，对于艾米脆弱的神经已经是极大的挑战了，万一这位国王陛下再来这么一出，甚至干脆还有一个“娇美”待嫁的公主，艾米大概真的要从这雄伟的山峰上跳下去了。

只是，世上之事，不如意者十之八九，在艾米满头大汗中，侏儒国王开始了他热情奔放的禅让王位贺词。

侏儒国贵族之间的交流，尤其是这种重要场合的发言，全部是采用古代下位语，每一句话都按照一个完整的顺序排列，每句话最后一个字，都会采用同样的声调作为结束。冒险者听起来已经相当累了，只能勉强听懂大概的意思。

尽管不能够完全听懂，但是在侏儒国王宛若长篇史诗般的发言中，艾米和大青山仿佛回到了几年前，两个更为年轻的少年站在龙神派洛特面前听取创世灵源的传说，每一句话里都包含着世人根本不知道的东西，每一个词被说出来都需要在嘴里仔细咀嚼两次才有希望品味出背后的含义。

今天，又是一个被埋没数万年的秘密……

第三十七章 禅让王位

侏儒王所有的一切是从创世灵源说起的。

当老侏儒发现，艾米竟然知道创世灵源的含义，桔子皮一样的老脸上不禁露出了一丝果然如此的微笑，接着跳过了这个部分直接进入了关于侏儒王国传承的故事。

每一代创世神，都渴望在创世灵源中保留住自己的印记，这样才可以经过无数代创世神后再次成为天地间说一不二的主宰。

在这个过程中，最大挑战是，当创世神死去时，他所创造的世界也在同一刻崩溃，崩溃后，创世神和他所创造出的本命种族将被困守在创世灵源附近。而当新创世神世界再次崩溃后，老的创世神本命种族随同老创世神生命印记被巨大的压力压缩成为创世灵源中一个飘动的灵符。如果创世神的本命种族无法替创世神守护住生命的印记，那么这个创世神所有的能力将消失在创世灵源中，最终烟消云散。

每一代创世神的本命种族各不相同，有的创世神的本命种族具有通灵的精神力，可以通过物种本身的精神力直接改变天地间的一切；有的创世神的本命种族则具有无限的战力；还有的创世神直接以创造世界后最先造出的神族作为自己本命种族……

这一届创世神在创造世界的时候，把天地之间的力量给予了神族，把魔法操纵的力量给了精灵族，把纯武器的力量给了矮人族，把最为综合的能力给予了普通人类；到了侏儒这里，创世神实在不知道给予他们什么了。

最终创世神无法辜负自己子民对自己的殷切期待，决定给予这个卑小的种族，一个跨越亿万年的重任——成为他的本命种族。

第一代侏儒国王听到这个消息，诚惶诚恐，众多的侏儒们甚至被吓得哭了起来，以他们的弱小能力，怎么能够完成这样几乎不可完成的力量呢？

创世神告诉他们，创世神几乎在没有任何一点多余的财富了。在魔法方面，在武力方面，在对于世界的理解和适应方面，侏儒永远比不过精灵、矮人、人类。但是，创世神最后一个能力，也是看上去最没有用的能力，他将把整个能力赋予侏儒王国。

那就是：创造！

上至主神，下到普通的物种，所有的生命，所有的文明，所有的一切，无论多么辉煌，无论多么绚烂，这一切，都是有迹可寻的。或者更直接地说，这一切都是来自于创世神。正如，今天人类、矮人、精灵等通用的语言是从古精灵语中衍化而来的，而古精灵语是从古神语中衍化而来的，古神语则是父神创造的；同理，今天，高大辉煌的殿堂，是人类从古老记忆中翻检出来的，而这些记忆则来自于最先被创造出来的人类在神界的印象，神界的一切，都是按照父神的意愿创造的……

这样的安排，其实也是创世神一种不得已的安排：不论是人族、矮人、精灵还是更有能力的众神，他们每一举一动都在创世神的范围之内，当世界真的崩溃后，所有的一切都会被压缩，在那个时候，这些强大的种族还会继续强大下去吗？

这就是一场赌博，父神把所有的赌注都压在了最初最为弱小的种族身上——侏儒，父神只赌了一点：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拥有创造力的种族必然会异常强大起来，因为他们能看到别的种族看不到的地方，而且会把看似弱小的物品组成强大的工具。

但是，父神没有想到的是，所有的物种都会有缺点，甚至包括父神最为喜爱的长子——众神。

在神界，众神眼看着侏儒——这样一种比野猪干净不了多少的种族，竟然在地下世界一天天的发展起来，众神开始感觉到不安了。

终于，有一天，众神彻底恼怒了——卑下的种族竟然制造了象龙族

一样可以在天空中任意飞翔的木龙。

说到这里，似乎是为了印证侏儒国王的话，宫殿外面，两只极其庞大的龙族从山岚上飞过，发出了剧烈的呼啸声。听众们向外看去时，在刻意的提示下，已经不难从龙族背上数百米长的锦缎上看出这真的是一种由木材组成的巨大的空中马车。

妒忌——一种无可避免的缺点出现在本该完美的神族中，替父神管理创世神界的伟大种族在妒忌的推动下，在黑暗中微微拨动了世界发展的方向。

似乎是在不经意中，几本只有神界才有的魔法书籍散落在人类世界中，同时散落的还有关于古神语的一部分书籍。

结果完全可以想象出来了，这些书籍在人类世界中引起了轩然大波，整个人类魔法水平被急速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层面。众神中，更有心者甚至打开了通往异时空的孔洞。这里的异时空，并非神魔大战中的异时空，而是一种来自其他空间的魔法精灵力量，这种力量在冥冥中力量的控制下，以潮汐的方式涌动着。

人类在拥有了上位古神语后又拥有了众神的魔法，异动的魔法精灵更是给世界带来了足以改变一切的革命。人类的力量，尤其是人类魔法师的力量被急剧放大了。随后，在短短的数十年中，横跨诸大陆的魔法王国建立了。

同样，又在有心的设计下，侏儒王国的真实实力意外地被魔法王国发现了。魔法师们在惊讶于侏儒们伟大创造力的同时，更感受到这种力量一旦在世间暴露后所可能带来的灾难——假如这种力量一旦被卑微的魔法王国奴隶们所掌握，后果是不可想象的。

绝地魔法长老团只花了半个时辰时间就全体通过了决议：消灭整个侏儒王国，至少是消灭这个文明。

数万的人类魔法师组成了不同的屠杀队伍，在一夜间侵入了侏儒的家园，无数的侏儒村落被烧毁，曾经辉煌一时的文明被破坏，无辜族人被屠杀。

大陆各地的侏儒地下城几乎被毁灭一光，侥幸逃脱的侏儒们纷纷来到了侏儒王国的国都——数十万侏儒在机械的帮助下足以抗衡人类魔法王国的侵略。此时，众神的力量再次出现了，他们变身为普通的魔法师，彰显了无与伦比的魔法力量，从而挤入了魔法王国最高权力中心——绝地魔法长老团，在他们的教导下，数百位大魔导师们联手，释放了一个可以笼罩天地的魔法，从四面八方的位置封印了整个侏儒国都。

从那一刻起，侏儒王国真正陷入了不见天日的黑暗生活。

侏儒国王从那一天起，再也没有了时间的概念。

后来，经历了无数个浪花翻滚的时间，有一天，突然有一本厚脊书被急流带入了侏儒王国，在这本本无一字的书上，当时的侏儒国王的长子竟然看到了五彩绚烂的文字，并从中掌握了高级魔法的力量。

王子殿下被誉为万年不出一位的侏儒魔法天才，在熟读了厚脊书后更拥有了无限的寿命。一代一代的侏儒国民从诞生到长大再到死亡，昔日的王子早已成为最为受臣民爱戴的国王。唯一让臣民们感到不满的是，这位国王一直声称：在厚脊书中有一个旷世神喻，有一天，将会有一个不世王者，带着他忠诚的伙伴，来到这里，真正打开封印，让侏儒国民再一次头顶红太阳生活在蓝天下。

显然，一切的神喻迹象都集中在了眼前这个年轻人身上。

6个闯入侏儒王国的冒险者，每一个人都极为优秀，这是一眼可见的。而神喻中所提到的少年，又是6个人中最为出色的，一袭白色劲装，与其他伙伴相比，雪白的长衣上没有一丝灰尘和泥垢。身后背着两把长剑，是个武者，而不是一个魔法师。仅此一点就让侏儒们不再讨厌这个人。

只是，不讨厌并不意味着就可以成为侏儒王国的国王，毕竟，这是一个人类，而国王陛下对于王国的贡献世人皆知，这……任何一个国家，除非国王身体原因必须逊位，否则，没有任何道理让一个极有作为的国王把王位禅让给一个刚刚到达国王不到一天，而且根本不了解的陌生人，甚至根本不是一个种族。

艾米和同伴一样被这个漫长的故事所吸引，当故事结束时，看到所有人的眼睛都落在自己的身上，艾米嘴角露出了浅浅的笑容。看到艾米脸上的微笑，大青山和沙若当然了解这种微笑的意思，两人都露出了会意的笑容，伊梦萝莎和碧都以为艾米阁下准备笑纳这份好意，碧脸上一片苍白而伊梦萝莎则若有所思，火炉根本不明白艾米为啥要笑，而矮人简单的大脑也不想知道。

“尊敬的国王陛下，小子有一事不明，想请教一二。”像一个真正的贵族一样，艾米站起来躬身施礼。

“请尊贵的客人明言。”在王宫中，国王陛下也不再嘻嘻哈哈地发出尖叫声。

“陛下，从您刚才所谈到的事情中，我感觉王国本身所站的位置相当高，竟然能够一下猜透敌人的一举一动。为什么呢？”

“哦，尊贵的客人。天上的众神，并非所有人都这样卑鄙，有一些良知的神祇愿意帮助我们。我相信，我所得到的厚脊书也是来自于神界。毕竟，我们是父神的本命种族。”

“是这样哦，对了，陛下，刚才我们已经凑巧打开了那道峡谷的封印，不知道贵王国是否可以通过那里离开呢？”

“不行。尊贵的客人难道没有感觉到吗？这一点，在王国被封印前我们已经知道了。那个峡谷深3500多米，在1300米的高空，有强烈的罡风，没有任何生命可以在凛冽的罡风中支持过10分钟。”

“哦，我绕远了。”艾米脸上露出了一丝失望：“我们现在再回到刚才的问题。我很奇怪，您刚才所谈到的一切，太完整了，似乎……就像昨天发生的……我的意思是，详细得已经像假的了。”艾米换了一个话题。

侏儒国王脸上露出了自豪的笑容：“作为父神的本命种族，侏儒关于文明的记忆有一套非常有效的传承办法。尤其是王族之间的记忆。”

哦，原来如此。创世神赋予侏儒王国的优势还真不少，看来父神为了保留自我印记也有自私的一面。

艾米微微摇摇头：“既然如此，国王陛下，我们再来回忆一下您刚才所说的，主神希望侏儒王国会在逐步发展中不断创造世界，并有望于在世界崩溃的之前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种族，是这样吗？”

艾米在明知故问。

“当然！历代创世神的本命种族都是最强大的种族。”

“那么，我是否可以做一个小小的假设呢？”艾米语气是小心翼翼的，但脸上的笑容更加浓郁了：“我刚开始学习魔法的时候，我老师最喜欢和我说的的一句话是‘闭门修炼’。我老师的意思很简单，没事的时候，不要老到外面去，外面的世界是很精彩，但是，所有的精彩都是浮云掠影，消失的却是宝贵的时间。我想问，现在侏儒的文明已经超过了人类了吗？超过了矮人了吗？超过了精灵族了吗？侏儒王国何时才能达到众神的能力？”

艾米一连串的反问，恢宏的殿堂中所有侏儒的脸色变得极为难看，万年国王嘴唇微微动了动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白衣少年嘴角的微笑不知道何时看上去显得冰冷，但是，少年并不满足于此，更为冰冷的话如同冰锥刺透了侏儒们脆弱的心灵：“以创世神的能力，想来，绝对不会看不到就发生在他眼皮底下的事情。那么，我想问，有没有可能是创世神认为侏儒王国在过去太过于招摇，甚至不务正业，所以才默许了这种事情发生的呢？”

大厅里并不热，侏儒们极为先进的机械已经可以确保这里四季如春，汗水却顺着所有侏儒的额头滚滚而下。

“所以，我想，侏儒王国并不需要一个所谓的解放王，而是想想如何才能完成创世神的委托才是。”艾米最后盖棺定论，“我是一个小佣兵，在我的世界中，历来有着一诺千金的说法。我猜测，侏儒这样伟大的种族里也应该奉行这样的原则吧。”

趁着侏儒们不注意，艾米偷偷地擦掉了头上的汗水。

这是艾米有史以来压力最大的一次，还不比在妖精森林，虽然众多

的精灵长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诱之以利，但是，在当时，起码艾米可以一走了之，这是任何人都无法拦阻的。这里呢？就像一个大乌龟壳子，面对群情激昂的侏儒，如果不能给他们一个合理的解释，就算他们不主动地伤害探险者，只是拒绝说出如何找到封印点，不告诉探险者离开的办法，这对于探险者而言已经是不可承受的了。

编一个故事不难，难得的是如何把故事编得极为圆满而且充满大义凛然，让听故事的人在被欺骗的同时又能得到充分的自我满足。也只有这样从大义角度才可以把侏儒们期待千年的梦中情人彻底抹去。可惜，拥有这样造诣的艾米阁下成为了一个佣兵而不是一个吟游诗人，否则，哪里会轮到昆·姜、本山·赵这样蹩脚的吟游诗人笑傲江湖。

呜呜……呜呜……数万岁的侏儒国王竟然像一个孩子一样痛哭流涕：“侏儒一族，空有无数智慧，但是，在这一点上，竟然数万年都没有看透。”其他的侏儒大臣们甚至有人捶胸顿足、嚎啕大哭。

也难怪侏儒们这么轻易就相信了艾米的话，作为本命一族，侏儒们根本不相信父神竟然会惩罚他们，侏儒们始终有着天生的无与伦比的优越感，艾米这番话一下把侏儒们从天堂打入了十八层地狱。

罪魁祸首艾米根本没有理睬眼前这些哭得一塌糊涂的侏儒，自顾自地在侏儒王室殿堂内欣赏着精美的器具，大青山微微皱了下眉头，以艾米的脾气，虽没有替侏儒们做什么，但，毕竟侏儒们对他会有感恩戴德之心，在这种情况下，艾米如果不大肆掠夺一番，算是对不起这些在地下苦命经营的子民们。艾米阁下现在鬼头鬼脑地看来看去，只是想先检查一下侏儒们有什么值钱的东西罢了。

看着用崇拜目光看着艾米的侏儒王，大青山眼睛中流露出一丝不忍，只是，这个时候坏掉了艾米的好事，怕又有无数后遗症，唉……算了，反正……自己也没有什么损失，艾米也会把握好剥削的尺度，如此而已。大青山再一次放弃了自己做人的原则。

“阁下一句话惊醒梦中人！我现在才算真正理解了神喻中‘打开万年封印’的意思。这个封印不是加在侏儒王国头顶上，而是锁在了我们的心上。”老年侏儒似乎一下年轻了很多，从头上摘下了王冠，走下王座，双

手捧到艾米面前：“解放王陛下，恭请您登基！”

哦！艾米倒吸一口冷气，嘴惊讶得足以塞下无数个鸡蛋。说来说去，最后怎么还是把自己给绕进去了？

还好，艾米阁下到底是见多识广，还能做到处惊不乱。少年人修长的十指接过了暗黑色王冠，似乎是一种无名玉石制作而成，温和圆润，嗯，艾米心底给这个王冠打上了“好东西，非常值钱”的印记。

“我还想请教阁下一个问题。”艾米压制着强烈的想把王冠放入口袋的想法，不动声色地转动着手中的黑玉王冠：“按照王族记忆传承，父神把创造这个天赋只给予了侏儒，对吗？”

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艾米继续提问：“我是一个人类，一个普通的人类，如您所说，人类并没有得到创造的天赋，那么您认为，我对于侏儒这样需要通过不断创造才可以积蓄更伟大力量的王国会有什么帮助呢？再假设一下，我这样一个人类，能接受这些不断创造出来的东西吗？一旦我真的成为了国王，我是否会对于侏儒王国发展构成了阻碍呢？”

“我，并非不想成为贵国国王，但是，作为一个远道而来的朋友，我必须对贵王国负责。”大义凛然的少年斩钉截铁的话落地有声。

大厅里所有的侏儒们都被感动了，一个人类，一个以自私而著称的种族，面对豪奢的王位竟然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拱手而让，这是一种如何伟大的情怀。当然，他们不知道眼前这个少年注定要被后世称为人类中最伟大的“王位逃亡者”。

艾米的话到此并没有结束，王冠再次回侏儒国王手中，艾米继续了：“作为一个普通人，我还有一个想法可能有大不敬的嫌疑，请诸位先行恕罪。”

唉……这句话——大青山和沙若脸上都露出了苦笑——艾米又这样故意的假客气了，什么大不敬，什么先行恕罪，从进入大厅后，艾米阁下哪一句话就“大有敬”？哪一句话不需要别人“恕罪”的？每一次艾米这么客气，唯一的目的是先退后一步，略微准备一下，然后再次大步向

前而已。

可怜的侏儒君臣们空有无限的创造力，却在文字方面被一个人类少年打得稀里哗啦，一个个频频点头，表示愿意饶恕他老人家任何大不敬的话语。

“国王陛下，根据我对人类的了解，当一个人年事已高，在经验方面肯定会越来越高，但是.....在接受新事务方面，则越来越差。那么，国王陛下，您现在接受新事务能力怎么样呢？好了，其他的我也不多说了，请国王陛下告诉我们如何离开这里吧。”

第三十八章 逃离封印

侏儒王和大臣们立刻明白了少年的意思。

“请6位尊贵的客人留下姓名，我们将派最好的精工巧匠，在王宫广场上，雕铸下6位的形象。这就请诸位不要再推辞了，毕竟，诸位是侏儒一族数万年来第一批客人，而且，也有可能是最后的客人。”此刻的侏儒王尽恢复了王者本色，其意也很明白，作为创世神本命一族，从这一天起，侏儒一族将彻底放弃离开这里的念头全力发展机械的力量。

“艾米。”

“火炉。”

“大青山。”

“沙若。”

“伊梦萝莎。”

“碧。”

6位冒险者依次答复。三个一万年之后，又有一支伟大的探险队伍非常偶然地来到了侏儒王国，在广场上看到了封印六英雄的雕像后，佣兵王艾米阁下这一段隐藏很深的故事才被发掘出来。还好，就算过了三个一万年，哪怕再过三个一万年，佣兵王、神圣龙骑士的魅力都无法被世人所淡忘，反而这些埋藏在深处不断被挖掘出来的崇高故事，最大程度地满足了世人的探索心理。

侏儒国王很客气地表示，既然来到了侏儒王国，作为主人，当然有义务招待客人了。这样立刻就离开，实在不是待客之道。因此无论如何不肯放冒险者离开。

这里面，最着急离开的是碧小姐，作为一个王国的继承人突然消失，对于王国和个人都很难接受。反而艾米现在不着急立刻离开——当然了，按照大青山的了解，现在艾米阁下还没有从中谋取任何好处，怎么会选择离开呢？想来，侏儒王国为了感谢艾米这样的大恩人，一定不会吝啬的，俗话说：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艾米对于这句人生名言有着绝对超乎常人的深刻理解。几天？就算是5天吧，一个时辰是120分，一分是60秒，一天是12个时辰，5天呢，就是432000秒，嗯，折算成紫金币也是相当大的一块金子。

当然，为了不影响封龙计划，艾米表示，最多只能在侏儒王国呆上个五六天，时间再长肯定不行了。相信，侏儒王国里机械力量这么强大，还有飞龙帮助，就算把全国的宝石都弄过来，五六天时间也够了。艾米阁下心里的算盘打得精着呢。

侏儒君臣怎么会想到眼前这个侃侃而谈的少年睿智的目光竟然有着如此深邃，难怪，客人看到天空中璀璨的宝石流露出异样的思索。主人们能够把尊贵的客人留下来，一个个非常高兴。

接下来的几天里，侏儒国王本来想邀请客人们多去参观一下王国，却被艾米阁下婉言谢绝了，按照艾米阁下的说法，能够做客侏儒王国，这样的机会太少了，在这样的日子里，实在是应该多和国王以及诸位大臣，坐在一个风光优美的地方，喝喝茶谈谈心。

艾米说这番话的时候，除了火炉外，其他四位冒险者脸上都露出了失望的神色，尤其是碧和伊梦萝莎两个女孩，有这样好的机会，当然应该去参观一下。哪怕只是蜻蜓点水，能看到多少就是多少，回到自己的家族后，召集能工巧匠，应该可以复制一些机械，对于任何一个家族，这都是实力的增长。只可惜，艾米不愧黄金脑的称呼，干净利落地把这种可能性彻底抹掉了。侏儒王对于艾米相当承情，想必，艾米必然会在一个单独的时候，向国王陛下索取有关于这方面的资料。

6天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在刻意的培养下，6位客人已经成了地下王国酒水饮品专家。

惜别的日子到了，侏儒国王和王国内最重要的人物全部前来为冒险

者们送行，饯行的规格超过了冒险者的预料值。

在侏儒王国正北最大的一个地穴中，天空中飞翔着8只巨大无比的飞龙，最大两只巨龙共同扯起一条横幅，上书几个大字——不认识。估计不是古神语就是古精灵语。碧看到后脸上略微变了一下颜色，很快又恢复了平静。在另外6只巨龙身上，垂直落下6条彩幅，依次写着6位冒险者的名字。

侏儒国王和两位大臣站在高台上，台下，南北各有一个巨大的看台，看衣着，能够站在台上的应该都有着相当的地位。在看台下方，是侏儒的海洋，一个个都翘首以待。直到此时，艾米等人才从侏儒侍卫处获知，为了准备这次告别，王国内数千个侏儒已经忙了3天了。

为客人饯行的消息则是提前5天就发送到王国各个角落。有关于这个传说中能够打开封印的王者神喻，在王国中流传已经数万年，每一个侏儒小时候都听自己的长辈讲过类似的故事，没有想到，竟然在自己这一代能够亲眼看到了王者，侏儒们当然不会放弃这个机会。

“各位子民们！”侏儒国王站在最高的台阶上，不知道用什么办法，每说出一个字，竟然在洞穴四周同时响起。

“数万年前，有一本来自神界的古籍中记载了这样的神喻：有一天，将有一位王者来到我们的王国，并将亲手解开封印。”古老的传说立刻让数万人的聚会变得鸦雀无声。

“几天前，这位王者真的出现了，他的到来比神喻中预示的更为重要。他不仅仅是打开了王国空间上的禁锢，更重要的是，他打开了天之骄子一族思想上的封印。可惜，极为可惜的是，艾米阁下一直拒绝接受王位，似乎，他更喜欢地面上的生活，我们相信，作为神喻中的王者，在人类社会，艾米阁下也必然有着极为尊贵的身份和极为重要的事情，因此，我们必须尊重他的选择。”

“今天，我非常荣幸地宣布：神喻中的王者艾米阁下，将正式成为侏儒王国终身帝王——帝号解放王。他将拥有一切侏儒帝王的权力！”台下的侏儒们疯狂地鼓掌，孩子们站在大人的头上，冲着台上的冒险者拼命

地挥手。

“解放王陛下决定在今天离开侏儒王国，现在我们恭送解放王陛下升天！”

“恭请陛下升天！”

“恭请陛下升天！”

台下的侏儒们发出了整齐一致的口号。

“他说什么？”艾米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问题，连忙拉了一把大青山。

“好像……是升天。”

“他们什么意思？”不只是艾米，连火炉的脸色都有些变了。刚才在走上这个平台的时候，就发现平台四周都堆满了巨大的香木，这些香木不会……不会这些该死的侏儒认为，只有被烧死才可以最终脱离封印吧。

侏儒国王脸上挂满了笑容，走到了冒险者的台子上，最后和艾米握手道别：“解放王陛下，真心希望有一天，当您感觉在外面劳累的时候，能够想到这里，再回到这里，真的，我相信，我们这些交往7日的老朋友在自己生命最后的一刻必然还在想念你。我已经决定逊位了。明天，这个万年古老帝国的国王陛下就是我的197代孙了，您放心好了。这些，是侏儒王国赠送给六位客人的小小礼物。”国王一挥手，旁边有侍卫端上来6个托盘，每个盘子里滚动着流光溢彩的各色珠宝，其中，当然是艾米阁下的盘子最大了。

艾米微笑着对侏儒国王说：“作为一个客人，我不能取这些东西。但是，作为一个小佣兵，我认为，我每一分付出都应该得到应有的回报，这是我职业的光荣。请您放心，我尽全力解开封印。”

几天时间里，侏儒国王也了解了这个少年的脾气——凡事必言利，但是，又绝对讲究一个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含笑默认了这个说法：“嗯，

解放王陛下确实是我见过最职业的佣兵。嗯，这里还有一份手抄本和一份地图，手抄本是侏儒王国累计万万年创造的机械图本，根据我们的了解，这些机械已经超越了人类所使用的工具。地图，是一份矿藏图，还是在王国没有被封印前，我们绘制的。”

哦？艾米请火炉过来看了看地图，火炉的眼睛立刻亮了起来：“kelesit矿苗图！原来，这里还有脉苗。”

作为矮人，对于kelesit的感情无与伦比，这种原矿就意味着精美的防具，火炉都想把脑袋钻进地图里……可惜，地图被轻轻地抽走了，艾米微微向火炉点头致歉，随手把地图塞进了大青山的怀里。这张地图当然不能让火炉记下来，以矮人的豪放，这家伙一回到矮人王国中，这些宝贝矿藏还不立刻让矮人们给挖掘一光？

艾米最后拿起了厚厚的手抄本，轻声问：“国王陛下，您把这手抄本给了我，侏儒王国还有一份副本吗？”

在得到肯定的回答后，艾米白皙有力的十指拉住了手抄本的两侧，嘶——嘶——在所有人不解的目光下，手抄本被撕成了无数的细条，艾米笑着两只手捧了起来，猛地向下撒去，下面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民众们以为这是解放王给大家最后的留念，纷纷笑着跳着去捡起来。

“国王陛下，我非常感谢您的好意。我不知道别人会怎么做，我是不会把这种机械的力量带出侏儒王国的。陛下，人类的东西或许很难学会，但是，只要和战争沾边的东西学得太快了。这些机械一旦被人类拿到，必然在最短的时间里用在战争中。我想，到时候，不仅仅是死难更多无辜的人类，矮人王国、精灵王国等这些相对更依赖自身条件的种族必然会受到这些机械的威胁。”沉默了一下，艾米接着说：“国王陛下，矮人最好的生活地点还是矿洞，精灵最适合的也还是妖精森林，侏儒也一样，在这样与世无争的地方，其实生活地也很好。不知道为什么，人类就不能满足现状，一定要不断地扩大自己的领地，一定要侵略别人从肉体上消灭敌人，似乎只有这样才可以更好的生活。人心不足……还是少给人类一些战争利器吧。”

没有任何人能想到，靠几次战争而名满天下的艾米阁下竟然会说出

这样的话。台子上一时沉默了。

侏儒国王看到冷场，哈哈笑了起来：“解放王陛下，你在我了解的人类中，绝对是一个异类。唉……假如天下真的有一个共同的王者，而这个王者又是陛下您，这应该是天下民众多大的福气。陛下，在这个洞穴正上方，就是封印点，我们现在所站的平台是一个巨大的飞行器，一会儿，我们会切断下方的缆绳，飞行器会一直向上飞去。在高空，还是我以前提到的罡风，非常大，我的族人根本无法抵御这种寒流。你们要坚持住，飞行器里有衣物，希望对你们多少有帮助。当你们升高到1300米以后就能看到罡风上面有一个极大的平台，据说当年那里出现过神族，那里，也是整个王国内唯一我们没有探索到的地方。我推测可能就是解开封印的唯一出口。飞行器上有粮食，至少够你们在平台上呆十几天，但是，切记，飞行器在第七天早上就会开始自动下降，万一最后也没有打开封印，请诸位一定再回到飞行器上。”

说完，矮人国王一跃跳下了硕大的飞行器。飞行器两侧都有小侏儒点燃了一连串的香木，香木上早就洒满了香油，一股异香很快弥漫了整个大厅，火苗很快蹿起了数人高，平台猛地向上一蹿，下面的侏儒们立刻抡开大斧斩断了系在四周的缆绳，飞行器摇摇晃晃中缓缓离开了地面。

冒险者们很快找到了防寒的衣物，衣服超乎想象得多，尺码还都很合适，尤其是女士们的服装，甚至需要用亮丽来形容。显然，侏儒王国居民们自己不会需要这么大的衣服，这应该是好客的主人在6天内加紧准备的。

飞行器上升的速度相当快，侏儒们很快从冒险者眼中消失了。除了下面星星点点的亮光，其他所有的地方都是漆黑一片。冷气却是越来越浓，冒险者们立刻开始穿衣服。没有多久，在昏黄的火光下，冒险者们看到了自己呼吸间喷出的热气。

突然，庞大的飞行器被猛地推了一把，开始了剧烈的摇晃——罡风带到了。火炉个子矮，身上的铁甲又全部脱下放在了一边，自己都没有适应自己的重量，还没有来得及抓住飞行器旋梯上的把手，就被重重的摔了出去，一头撞在了护栏上，艾米连续四次换手，靠近了火炉，用身

体紧紧把他挤在了护栏的角落里。

罡风的形成很难考究，根据一些风系魔导师推算，有罡风的地方往往周围都有地势上的风口。地面的气流为了通过风口，千军万马杀向了独木桥，气流在瞬间变得急速。

不同的罡风有不同的特性，已知的沙漠帝国附近山谷中有一条著名的红砂罡风带，每在红太阳下山后1小时，罡风准时出现，如果有人在这个时候还没有离开山谷，绝对没有任何存活的机会。曾经有好事者从南疆运来了一只身形庞大的迅龙，用铁笼子关在了罡风带，结果，第二天来检查结果时，铁笼子被完全吹变了形，像一滩泥一样瘫在地上，儿臂粗细的铁棍被红砂打出一个个坑，迅龙……这只可怜的动物竟然被吹出了笼子——当然是在四分五裂的情况下，最远的一部分肢体是在山谷外发现的。

就实际情况而言，梅西斯雪山雪线以上终年积雪，上冷下热。冷空气随着山势缓缓下沉，不断被山下的热空气所融合。在雪山东麓出现了特殊情况，由于出现了克里斯托外的这条巨大的峡谷，东麓所有的冷空气都在这里汇合了，并缓缓沉入了谷底。谷底又不透风，如果正常情况下，谷底将是万年不化的寒冰。但是，谷底还有一条奔腾不息的山涧，山涧本身的温度是恒定的，冷气流和山涧带来的潮湿气流在某一个高度形成了平衡，罡风恰恰在这里产生了，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如此冰冷。

冰冷的气息几乎是在同一刻刺入了冒险者暴露在外面的皮肤上，针扎一样的痛苦几乎是人类根本无法忍受的。就连坚强如火炉这样的强大矮人勇士都忍不住发出了痛苦的呻吟声——冒险者们能够看到身边的伙伴和自己一样发出了痛苦的呻吟，但是却无法听到任何声音，罡风已经把所有的只言片语吹散了。

罡风所带来的伤害不仅仅是寒冷，还有剧烈的摇晃——不知道为何，侏儒国王刚才却并没有说这一点，或许他们也不知道。庞大的飞行器像一个小纸片一样被巨风在空中肆意摇晃着，时而忽上忽下，时而急速旋转……纵然有着幻兽骑士和龙骑士的称号，纵然有着惊世骇俗的王者称号，纵然有着无可匹敌的无上勇力，6位冒险者几乎是在同一时刻全部呕了出来，各种颜色呕吐物落地即结成了白色冰坨。

冒险者眼前一黑，最后一个红色灯笼也被罡风撕烂了，火烛瞬间消失了。艾米、沙若、碧都想再次咏唱出照明的魔法……声音却都被冻在了嘴里。

寒气已经无视防寒的衣物，直接刺入冒险者的肌肤，碧和火炉几乎是在同一时刻被冻僵的，来自南疆和地底的人对于低温的抵抗肯定是要差一些的。沙若一只手挽着碧的腰，另外一只手用力拉着围栏，大青山担心女友也无法承受这种寒冷，同样分出一只手挽着沙若的腰。

狂风中，一根桅杆突然无声无息地倒了下来，伊梦萝莎直到最后一刻才用眼角余光看到了这根巨木正在砸向自己，吓得立刻松开手躲避，罡风根本不给少女任何一丝机会，恶狠狠地一把抓住了娇小的身躯向外面拽去。在这生死的一瞬间，少女的武者能力骤然间显现了出来，两只脚在最后一刻勾住了围栏，身体已经完全悬垂在外面。艾米最先发现了意外，一把抓住了少女的脚踝，另外一只手绕过了围栏抓住了少女另外一个脚踝。

在这一刻，所有人的潜意识中都已经认为根本无法再与寒冷和巨风抗衡下去。

飞行器猛的一晃，突然变得平稳起来，似乎已经脱离了罡风带。

潮湿温暖的气流再次来到冒险者身边，艾米在大青山的帮助下，把伊梦萝莎从围栏外面拉了回来。女孩被吓得脸色极其苍白，刚一落地，哇的一声哭了出来。沙若小声地安慰着女孩。

就在此时，另外一个意外的事情发生了，飞行器飞行的速度骤然变慢，甚至，隐隐有下降的趋势，飞行器的底部又要进入罡风带，摇摇晃晃的。

艾米勉力召唤了一只风龙，这已经是自然系一级魔法师召唤的最上限了，随即，又给风龙加上了一个巫师之火。风龙带着火焰冲天而起，数十息后，艾米已经可以看到侏儒国王提到的平台。而离这里的距离，至少还有400米。

大青山一声不吭地解下棉衣，向外扔了下去，艾米立刻明白了，也

把棉衣全部解下来，一件件扔了下去。飞行器随即又开始缓缓上升，但是速度依旧不快。

艾米把冰之刃再次扔给了大青山，两个人在极短的时间里把飞行器上所有直立的看上去没有用的木桩、旋梯全部砍下来扔在外面——此时两个少年也管不了这些东西掉下去是否会砸坏侏儒弟弟妹妹们的头头脑脑，可怜的小家伙们只能自祈多福了。飞行器终于又恢复了初始的速度。

在风龙魔法消失的一瞬间，飞行器终于来到了平台上，冒险者们快速跳上了平台——终于踩到了实地上，每一个人都有九死一生的感觉。包括女孩在内，所有人都躺在地上，彻底放松了一下紧绷的神经，然后才观察起这个神秘的地方。

平台的面积相当大，直径将近600米，让冒险者们感到不可相信的是，这块平台竟然与洞穴的四周毫无任何接触，而是悬浮在空中的。一块重达数万斤的石头，竟然就这样悬空在这里数万年，这样的力量绝对不是人类所能拥有。震惊，在同一时侵入了上6个冒险者的眼睛，这样的事情，也只能用神迹来解释。

虽然侏儒国王没有发现平台本身的秘密，但是，有一点他是猜对了——在平台正中，有一个巨大的魔法阵，与现在魔法师们设下的五边形、六边形魔法阵不同的是，这是一个七边形魔法阵。淡蓝色光柱构成了魔法阵的边，魔法阵的七边落地，中心锐起，蓝色光柱闪烁中，魔法阵缓缓转动着。

在魔法阵的旁边，有一块半人高的金属，上面雕刻着封印者的话，是古代人类通用的文字：

“恭喜你，亲爱的魔法师朋友。你的到来，证明了魔法潮汐再次来到我们的世界。继续……请继续……这个古老的游戏……作为很久以前的魔法师同行，我们不得不认真地提醒你，如果你的魔法能力不够，请你最好留下一份遗言。”

在这段不知道是欢迎还是威吓的文字后面，跟着一小段非常简单直

白的話：“請把你的雙手放在魔法陣上。”

魔法师？这里只有两个，碧和艾米，就以魔法师阶级而言，碧已经晋身数量相当稀少的大魔法师，而艾米，也已经是一位少年一级魔法师。在20岁出头这个年纪，大多数魔法师还在魔法学徒或者二级魔法师行列学习，就这个标准，两个年轻人都相当优秀，当然，碧这样的异类是万年罕见的。

碧抿了抿嘴：“我来吧。”

艾米看了一眼少女，罡风的寒冷还是给女孩留下了相当的伤害，脸色极为苍白：“要不，我先来试试，如果我不行，你再来。”

“不用了。毕竟我已经是大魔法师。”碧径自转身面向魔法阵。

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互相看了一眼，眼中都流露出了不尽的味道。

敌人就是敌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考虑到双方不同的立场。碧此时如此坚定，原因肯定只有一个——艾米在侏儒王国所受到的礼遇。本来，大至势的古神语只有碧一个人认识，但是，由于艾米的一时“好心”，竟然是艾米打开了魔法阵。假设，当时碧坚持一下呢？那岂不是碧就是侏儒王国的解放王？顺着这个假设来看，碧或许真的可能接受侏儒国王的禅让。那么，岂不是拥有了整个机械王国的力量？至于kelesit矿更就是碧小姐的囊中之物了吧。

这个道理相当浅显，除了火炉这样的大铁块不明白，另外两个少女也都想到了。

立场真的是很奇怪的东西，按道理，冒险者们必须打开魔法结界才能够离开这里，但是，就是在立场的作怪下，至少一半以上的冒险者都不愿意碧打开结界后受益——而这又几乎是不可能的，按照那一段存在了数万年的留言，通过这个考验者必定会得到相当丰厚的奖励。而事实上，艾米的魔法能力与碧之间确实又有着相当巨大的差距，假如真如大家所想，碧不从中受益，那么必然她无法打开结界，艾米就更没有能力打开，那岂不是所有人都要被困在这里了？

矛盾.....只有人类特有的自私下，才会有这样的矛盾.....而这种矛盾又是根本无法避免的.....

碧，一双吹弹可破的极为白皙的小手缓缓地向魔法阵推去.....

在众神大战中，佣兵王艾米阁下和神圣龙骑大青山阁下都曾经提到一个伟大的侏儒国王。

传说中，这位侏儒王寿命无限，以一个侏儒的身份，竟然拥有大魔导师的力量——这也是在众神大战中出现的第一位大魔导师。

两位王者对于这位侏儒王都表现出了极高的崇敬，在他们言语不详中，似乎这位侏儒王领导着自己的国民正在对抗一股极其强大力量。在这么大压力下，这位王者还给予了艾米、大青山极大的支持。

这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伟大侏儒王者被称为“不死王”。

——《万王之王·不死王》

第三十九章 古老传承

少女娇嫩的玉手刚刚接触到魔法阵。

在魔法阵中心，七股淡蓝色的光柱直线射入魔法阵七个角，接着全部一分为三，七条底边变亮，七根直线射向锐起的中心，整个魔法阵瞬间变得通体透亮。

淡淡的蓝色光芒很快包围到了少女的玉手，蓝色光芒透过女孩的手掌射出，碧身上淡黄色的衣裳被蓝色光芒打成淡绿色。

异变发生了！

碧手部的光芒突然向魔法阵散去，少女两只手被牢牢地吸在了魔法阵上，一股股魔法的精灵急速从碧身上涌现，接着以同样快的速度消失在魔法阵上。

艾米、沙若的脸色骤变，对于一个魔法师，所能够达到的魔法等级，其实就是自身内能够容纳魔法精灵的真实反映。释放任何一个魔

法，都是用咏唱唤醒体内的魔法精灵，形成召唤力，召唤外部的魔法精灵完成这个魔法。这也是为何矮人无法称为魔法师的根本原因，在矮人体内根本没有任何一个魔法精灵。这样急速的把魔法精灵从魔法师体内抽出，是判定一个魔法师能力最简单的办法，但是，此前还从未听说有人用这样的办法。一旦魔法精灵无法再次返还魔法师体内，这意味着魔法师的能力将大受影响，甚至，完全失去了魔法能力。

碧显然也想不到会遇到这样的情况，一股强大的根本不能抗衡的力量把她牢牢地吸在魔法阵上，眼看着体内魔法精灵继续的流逝，却连呼救的能力都没有。

沙若对于碧多少有一分关心，看到魔法精灵无声无息地从女孩身上流逝，担心地向前走了几步。白衣少女紧接着发出了惊天动地的叫声！

艾米、大青山、火炉立刻靠近了正在接受测试的少女，所有人都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从女孩身体内流逝的不仅仅是魔法精灵……还有生命力。短短的数息，拥有花王牡丹般高贵气质的美丽少女竟然变得苍老起来，除了双手，女孩脸上的皮肤以可以看到的速度快速出现了皱纹，飘柔的金色长发慢慢变得卷曲，失去了亮泽的光芒！

怎么办？大青山和艾米一时之间都不知道是否该立刻出手拉开女孩！万一，这是测试的必然过程，而测试结束后才会恢复正常，那么，现在打断测试，或许少女终身……这样的责任是他们无法负担的。

火炉没有想这么多，看到少女正在以极快的速度衰老下去，而身边的两个伙伴又不出手，矮人善良的本质立刻表现了出来，根本没有考虑到自己是否会遇到危险，矮人大吼一声狠狠地冲上去，用力拉住了少女的双手向外拽。

没有想到的是，火炉的手竟然被吸在了少女身上，淡蓝色的光芒同时也在火炉身上亮起——矮人身上哪里有魔法精灵，蓝色的光芒似乎很吃惊，略微停顿了一下，就在这一刻，火炉再次恢复了对身体的控制力，用尽全力把碧拉开了。

碧一离开魔法阵，萎靡无力地倒在了地上，似乎所有的骨骼都被重

力压碎了。沙若上去扶助了少女，却不知道该如何向女孩说些什么。

女孩似乎猜到了刚才发生了什么，接着女孩看到了自己的头发，像土壤一样枯、黄。推开沙若的手，少女艰难地从怀里掏出了一面非常精美的小镜子，对着自己只看了一眼……镜子轻轻落地在平台上摔得粉身碎骨……泪水顺着女孩爬满皱纹的脸默默的、慢慢的流了下来。

所有人都不知道该如何安慰女孩……青春，对着一个极其美貌的女子是何等的重要？20岁的花样青春年华，60岁的苍老干枯相貌——没有人可以想象，这样的剧变如果发生在自己的身上，自己将如何面对这种无比巨大的伤害。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承受这种伤害……

可惜，还要有人必须去挑战这种伤害。

艾米无声无息地紧紧咬着嘴唇，他已经不知道该如何说了，如果当时是他先去挑战结界，看到这样的结局，碧肯定不会再来尝试。尽管站在敌对者的位置，艾米也不是那种幸灾乐祸的人。

大青山低着头，根本不看艾米一眼。

就他对艾米的了解，在这个时候，无论如何艾米不可能放弃，放弃是死，不放弃也是死。换言之，如果他是艾米，他也必然会去接受挑战。果然，艾米站起来，南疆公家的女孩伸手想拉住艾米，呆了一下，发出了幽幽一声长叹。

艾米走了两步又停了下来，接着，从背后拔出了湛蓝陨石巨剑。根据刚才的情况来看，似乎这个混蛋魔法结界需要的是魔法精灵，既然如此，那就让湛蓝巨剑去试试吧。以魔法精灵蕴藏的数量来计算，即使是神明也不一定会有这把巨剑聚拢得多。

怎么拿着长剑呢？艾米想来想去不知道该如何让巨剑能和自己身上的魔法精灵融合，随手把巨剑又插回后背，接着，从靴子里拔出了袖彩，在自己脖子后面隔开了一个不大的口子，鲜血顺着后背流了下来，打湿了湛蓝和冰之刃。上一次在金系祈愿塔里，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湛蓝巨剑出鞘，救下了艾米，少年真心期望这一次也有同样的好运。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再没有任何一丝犹豫，艾米双手猛的放在了蓝色结界上，淡蓝色的光芒瞬间又亮了起来，艾米身上的魔法精灵根本没有任何反抗能力地被结界疯狂地吸去，蓝色光芒顺着伤口流出来的血扑到了两把长剑上。

一阵切金断玉的声音骤然刺入了众人的耳朵。

湛蓝陨石巨剑有若通灵一般，突然弹出剑鞘，湛蓝色的魔法光芒大盛，瞬间压倒了淡蓝色的结界光芒，魔法结界似乎有着生命，略微缓和了一瞬间，重新发出了稳定的淡蓝色光芒。两种略微有所差别的光芒在空中抗衡着。艾米被夹在两道光芒中，脸上反而极为平静。

接着，一道浓绿色突然从冰之刃里发出，越来越多的冰之精灵从冰之刃里欢笑着跳了出来，顺着艾米的手掌扑入了淡蓝色结界中，精灵们流动的速度越来越快，受过上位精灵使加持的魔法精灵数量已经超过了普通的魔导师拥有的能力——魔法结界中淡蓝色越来越淡，最后，整个结界全部被浓绿色填充。

数息后，结界的光芒突然弱了下来，浓绿色的魔法精灵顺着结界扑回了艾米身上。

七边形结界缓缓转动着，中间锐起的部分一叶一叶的打开了，一个浓绿色的魔法传送阵出现了。

艾米慢慢从结界上拿下双手来，除了矮人外，所有人都能够感受到艾米身上充满了活跃的魔法精灵，大青山、沙若即使在雷葛魔导师身上也没有感受到如此之多的魔法精灵。黑暗中，精灵们欢笑着，从艾米身体一边穿到了另外一边，就像一层淡淡的云雾。

少年伸手向沙若要了镜子——少年艾米第一次如此清晰地感受到自己对于容貌的在乎程度，生怕自己也有什么特别怪异的变化。在镜子中，少年根本没有任何变化，随即，就看到细小的魔法精灵在呼吸间被自己吸入身体，接着从长发和身体中渐渐飞散出来。

艾米无法相信眼前的一切——在任何一个魔法师身上也不能看到实体出现的魔法精灵，那岂不意味着整个人体变成了魔法水晶？

抬起手，刚刚要咏唱一个小魔法，嘭，巫师之火已经在他头顶点燃，同一时刻，脚下已经飘荡起了白色的漂浮术，身边还同时多了一只淡黄色的风龙。艾米惊讶地看着突然出现在身边的魔法，在刚才，他只是想到了这三个魔法，正在想先释放哪一个看看效果，没有想到一瞬间竟然全部出现了。而且，这三个还是不同系魔法。

即使是魔导师，释放最低级的魔法师，虽然不需要高声咏唱，而实际上，咒语还是要在心里咏唱的，只是速度极短而已。哪里可能像这个样子，刚刚想到，立刻出现了——这样的能力，似乎已经超越了自己的师傅了。少年下意识地伸手捏了一下胸口的魔法等级徽标，没错，还是一级魔法师，看来，回去后，需要去魔法公会重新做一下评测了。要知道，等级越高，就意味着接受任务的时候可以索取更多的佣金，金山就是这样一点点累积起来的。

少年没有敢去看地上半躺在沙若怀里的碧。同样的测试，一个人获益，一个人却被重创，任何表示都是火上浇油。

这一切都只是巧合。

魔法阵设置之初，唯一的目的就是让真正有能力的人通过。这个考核的起始点是具有了领域能力的魔导师。只有魔导师才能够与魔法阵抗衡，并最终打开封印。设置者想得相当周全，为了防止接受测试者利用大型魔法水晶等通过考核，一旦发现异常的魔法精灵，立刻全力攻击。几位设置者都具有大魔导师以上的能力，他们相信，在他们联手设置的魔法封印攻击下，根本没有什么魔法水晶可以抗衡。

可惜，他们并不知道天地间还有一把叫做湛蓝的陨石巨剑。湛蓝巨剑在一瞬间苏醒了，这样旺盛的魔法精灵，当然是湛蓝的最爱，巨剑立刻全力对抗，并缓缓把精灵融合进来。就在这时，冰之刃里被上位精灵使封印的冰之精灵在两股强大的魔法精灵压力下也苏醒了，立刻全线反击，顺着艾米体内侵入了魔法阵——艾米本身是冰系魔法师，冰之刃内的魔法精灵和他自身完全相同，两股精灵融合在一起侵入了魔法阵。冰系上位精灵使封印的冰系魔法精灵之强大，即使是下位神也不敢对抗，更况且只是一个魔法阵。魔法阵立刻做出了新的判断，眼前这个魔法师绝对拥有大魔导师以上的能力，按照设置者的本意，魔法阵被激活了，

魔法阵内蕴藏的魔法精灵被冰系精灵所同化，最后慢慢回复到承受考验者的身上。

非常可惜，艾米此时只是一个一级魔法师，如果，他已经是一个魔导师或者哪怕是一个大魔法师，那么在这次试练中都将昂首进入大魔导师的行列。

一个普通的一级魔法师，对于魔法精灵的应用还处于模仿和学习阶段。只有成为大魔法师，才能自由地和魔法精灵沟通，也只有大魔法师，才有能力约束魔法精灵不流失。此时的艾米，就像一个冒险者突然掉进了满是珠宝的宝藏中，这里的一切宝石可以随便带走，可惜……艾米这个冒险者只带了一个非常小的口袋，就算再怎么从宝藏中获取精华，终归数量有限。还好，此时的艾米并不知道这里面的差别，否则……以艾米斤斤计较的本性，怕是要号啕大哭——可能表现得比碧小姐本人更加伤心了。

艾米向其他人招了招手，一步踏上了魔法传送阵，浓绿色的魔法光泽闪烁，艾米消失了，沙若扶着碧也踏上了魔法阵，接着也消失了，其他三个冒险者依次进入魔法阵。

魔法阵的另外一边，还是一个巨大的平台，地面上同样有一个魔法阵——淡蓝色的。看得出，这是一个双向的魔法传送阵。六位探险者再一次汇合了。探险的任务肯定还是艾米和大青山为主导，在艾米召唤出风龙的同时，沙若连忙给两个人加持了神圣的辅助系魔法。

平台的一侧有一架白色的石桥，两个少年刚刚越过石桥，艾米突然狠狠抓住了大青山的手腕，少年王者嘴里低低的说：“看，那……”

出现在众人眼前的，似乎是一个无比巨大的地穴，地穴极远处，矗立着无数笔直的石柱，每一根直径至少有几十米，从地上直插在地穴的顶部，一层层漂浮着如尘埃在半空中缓缓飘动。

地穴的地面，是尸体，无数的尸体，层层覆盖，从眼前……一直蔓延向极远处。

第四十章 万年传承

指挥了西林岛突围战，观摩过狮子河战役，经历了断冰港防御战，此后又鏖战于汉堡城，艾米、大青山、沙若在同龄人中，对于战争尤其是大规模战争，了解得实在太多了，甚至对于大量生命的消逝已经失去了应有的惊讶和恐惧。

但是，这一刻，第一次走上战场那种震撼心弦的感觉重新回到了3个少年的心里——尸体，无边的尸体，量变引发了质变，3个少年平淡的心再一次被重重拨动了！

狮子河战役和断冰港战役中，死伤的士兵都突破了2万。在艾米诺尔大陆战争史上，阵亡人数超过1万的战役是寥寥可数的，仅凭战死人数一项，这两场战役无疑会成为骑士学校战争史上必授内容。眼前尸体的数量，相信已经超过了上述两场战役的总和，而且，至少超过了1倍以上。

遥望无边的尸体，火炉这样的无畏勇者都禁不住打了一个冷战。6个冒险者甚至都失去了走上前仔细看一眼的勇气。

矮人摘下了侏儒王送予他的新战锤，在手里挽了两个锤花后，大步……也是小心翼翼地走向了最近的尸体。

艾米和大青山同时回过神儿来，两人对视了一眼，脸上都露出了惭愧的神色。第一次进入地下城也没有如此紧张，这样的反应传出去是很丢人的，毕竟是两个最接近S级的佣兵。看到矮人骑士挽锤花壮胆的动作，两个人心里多少有些平衡。矮人哪……已知资料中，这个种族的文字中就应该没有害怕这个词汇，这么比较起来，还不算很丢人，起码有借口了——这大概也是艾米阁下心中真实的想法了。

眼前这场不知道发生在什么时候的战争，不仅战死人数超乎了冒险

者的见识，战争规格之高，参战军人质量之强悍，也远超了几个小子的预想。

走近了，第一个冲入冒险者视野的是一头巨龙的尸体，青色的龙鳞在巫师之火下透过灰层反射着粼粼光芒，龙背上仰面倒着一位龙骑士，巨龙左翼上方斜插进一根战枪，在外面只留下不到2米的枪身。

巨龙尸体前，横卧着一匹战马和一匹独角兽，独角兽金黄色的角被整齐地砍断，血已经干枯变成漆黑色。

断角很快找到了，前面不到1米的地方，一个魔法师伏倒地上，独角尖从他的背后刺出。魔法师旁边倒着自己的伙伴——同样身穿蓝色长袍的一位魔导师，垂死前还紧紧握着手中被折断的魔杖，水晶被摔得粉碎。

再往远处看，不到10米外，又有一具巨龙的尸体，身上插满了白色的箭羽，龙骑士更是被射成了刺猬一样。

龙，龙骑士，魔法师，魔导师，地行龙骑士，各种幻兽骑士，狂战士，矮人骑士……冒险者走了不到30米，每路过一具尸体，都有人低声惊呼起来。

这是一场怎样的战争？在今天，就算把艾米诺尔大陆所有交战方的顶级军人全部都凑在一起，也不会比眼前50米以内战死的军人更为豪华。

更吃惊的是，所有的战死者，一个个都栩栩如生，如果抹去了血污，就像一个个熟睡的战士。这样的战役至少已经发生1万年以上了，尸体却丝毫没有腐坏，就像一个时辰之前刚刚发生的一样。或许，有人在这场让人震惊的战役后，在这里释放了更加惊世骇俗的魔法，也只能这样理解了。

冒险者小心地从尸体中穿过。

突然，背后传来了一声轰鸣。冒险者们立刻回头——惊讶地发现，刚才第一个查看的巨龙轰然倒地，就像一堆用粉尘塑造的巨龙一样，倒

地后像灰尘一样轻轻扬起，再落下后，除了一具半露在外面的铠甲，就只剩下小山一样的粉末了。

轰.....轰.....轰.....

像瘟疫一样，冒险者们刚才经过的尸体一具具全部倒下了，接着，以他们为中心，所有的尸体缓缓地倾斜着，最终无奈地倒下了。除了金属物品，其他一切的骨肉、布帛等，全都在无声无息中化为灰烬。

火炉两手合拢，两个大拇指紧紧并在一起，用力扣在自己的头盔上。这是矮人对死者最崇高的礼仪了。

看到其他几个人询问的目光，火炉低声解释：“在我们族人开矿中遇到这种情况，有些地方不通风，这种情况下，尸体或者其他物品可以保留非常长的时间。但是，只要一旦通了风，所有的一切都会化为灰烬，那些艳丽的盔甲都会失去色泽.....”

果然，留下的铠甲大多数都慢慢变成了乌黑色。

艾米和大青山不约而同地低头并用手叩左胸，无论战争双方为何而战，也无须追问战争胜负，对于这样强悍的勇者，保持最低的崇敬和礼仪是一个骑士必须具有的美德。

看着远处通天的石柱，感觉非常远。走起来，比看得更远一些。当然，速度慢的核心原因之一，是艾米阁下经常跑到灰烬中把自己看上的金币或者魔法水晶什么的收藏起来。还好，艾米并没有捡取任何一件武器或装备，这是对死者最起码的尊重。

俗语说，人在江湖漂，哪能不挨刀。出来冒险，就意味着要面对死亡的威胁，冒险者非正常死亡的几率高达70%，任何人都不希望自己被侵犯，无论活着还是死去，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对于冒险者而言，在冒险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箱子里的或者无主的物品都可以拿走，在战争中击毙的敌人，冒险者也有权利剥夺他身上所有的物品。但是，如果是一个无名死者，而且与本次冒险根本不相干，任何冒险者甚至包括盗贼这样特殊职业的冒险者都需要遵守冒险者守则

的。尤其是死者身上的装备、信件、戒指等随身事物，这是死者伙伴或者后人辨认死者最为重要的证据，是严厉禁止非法获取的，一旦发现有冒天下之大不韪者，将以盗墓者论处。

看着无数明显极为有价值的装备而不能带走，艾米多少有些不甘，不过，想想大青山怀里的矿藏图，这些东西从理论上都是可以复制的，多少心理也平衡了。

路很长，走了足足有一个半时辰后，冒险者才接近了第一根巨大石柱旁边。

天哪……不是天然石柱，巨塔，一座高达100米以上的巨塔，站在塔下向上看，必须先用手扶住头上的帽子。

对于这样的巨塔，而且是如此之多，那么人类历史上只有一个时期才有——艾米先是看了看火炉，接着又看了看寿命相当悠久的伊梦萝莎，在两个人脸上，艾米看到的只有迷茫。

不是吗？艾米心中闪过这样的念头。

巨塔，很奇怪，似乎根本不是一个建筑物。让冒险者们感到奇怪的是两点：第一，这座塔的门很奇怪，似乎会随着人的视线而动。在走近塔的过程中，冒险者们还是绕了两个小小的弧度，但是塔门始终却正对着冒险者。第二，塔身四周浑圆，没有用任何一块砖头，火炉用手抠了抠塔体，结实有力的指甲在塔体上留下了白色的划痕，在火炉印象中，只有花岗岩才有这样的效果。如果不是有塔门，和一排排等高的窗户，看上去，这就是一个天生地成的石柱。

火炉嘟囔着说了一句：“见鬼。”大步走到门口用力捶了上去。

嘭——见鬼的事情真的发生了，矮人拳头刚刚落在门上……门……开了……一股喧闹的气息从门里强烈地扑了出来。

这不是梦吧……

在众多的冒险者面前，在一个直径不过30米的石塔里，竟然出现了

一个极为庞大的集市。

没有等冒险者们反应过来，喧闹的集市突然动了，像整体被拉长了一样，在瞬息中，所有的冒险者，无论站在什么位置上，竟然全部被拉到集市中。同样就在这一刻，一个苍老的声音在每一个冒险者耳边响起：“万年传承第二个小游戏——走出领域。”

领域！无须这样的提示，除了火炉这样的魔法盲之外，其他5个人几乎是在看到集市的一刻就猜到了。只有领域才会有这样逼真的效果，也只有领域，才能够纳须弥于芥子，在一个狭小的空间中幻化出万物。

只是，什么样的魔法师才能拥有这样的领域呢？艾米和雷葛老师在一起的时候，曾经多次感受到雷葛的领域，当领域一旦释放后，凡是处于领域内的魔法能力不能超越雷葛的人或者更准确而言是不能再释放出自有领域的人，所看到，只有雷葛在领域内随意幻化出来的白山雪岭，只要雷葛的魔法能够持续下去，那么他可以用领域控制一个人漫长的一生。但是，就雷葛介绍，即使是大魔导师，所幻化出来的领域，也都是以自己的属性作为最根本的世界元素，比如，水系魔法师，召唤的领域一定是水，如果在领域内幻化出新的物体，也必定是以水作为基本属性的。同样，一个精灵魔导师在他领域内可以幻化出充满盎然生机的秀美树木，却不可能幻化出哪怕最小的一个火苗——相冲相克的魔法精灵根本不会进入其他魔法师的领域内！

现在不得不佩服这样的魔法技能。

眼前这个魔法师的领域内，不仅有规模不亚于西林镇的城市，更有相当多的人行进在小镇内，包子铺前的大蒸锅里热气腾腾，包子铺老板挥舞着一块白布驱赶着苍蝇，一边还在大声吆喝着：“包子，热腾腾的大馅牛肉包子，一个钱——两。”一个小孩子把一个闪亮的制钱扔在了包子摊上，抓起两个大包子，塞给自己旁边更小的妹妹，两个孩子夹着书匆匆赶往学校。包子铺旁边是一个小商店，不断有风情万种的女孩、小妇人从店里出来，满意地看着手里新买的小东西。几个魔法师大步从远处走来，漠然接受着身边行人的敬礼。再往远处看，四周有停满了马车的车马行，还有正在路边说唱的吟游诗人甚至是衣衫褴褛的乞丐。一切的一切，就如同艾米诺尔大陆一个普通小镇一样，看似凌乱不堪却生机勃勃

勃，甚至，青翠的树叶上还挂着昨夜的雨水。

如果不是所有的冒险者都确认自己正在一个直径只有30米的巨塔中，或许，真的有人会掏出几个制钱去买两个香喷喷的大包子。如果，刚才从魔法传送阵走出来的一瞬间，就进入了这样的集市，冒险者中不会有任何人会认为这是一个领域。

走出领域？怎么走出？火炉冲到一个水果摊前去砸案板，想问问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惜，年轻的水果老板似乎根本没有看到眼前这个人，还在大声地吆喝。

艾米皱着眉头和大青山解释：“这个测试相当难，在这样的领域中，如果想顺利走出去，最低也要具有魔导师的能力，只有魔导师才能形成自己的领域，看到真实的环境。这个，就像当年的雷葛老师一样，他进入祈愿塔后，也是真正能够拥有领域的力量后，才得以走出来的。”

大青山头上立刻见汗了，雷葛老先生可是在祈愿塔里住了几百年，而且最后要没有艾米老爸的帮忙，现在估计还在里面死死地探索呢。据雷葛魔导师谈到，90%以上挑战祈愿塔的魔法师最后都死了——在祈愿塔里，虽然祈愿塔内的魔法精灵流动中可以维持魔法师们的生命，但是，人体内的精力是有限的，因此，这些大魔法师往往是被耗干了生命的烛光，衰竭而亡。

这一行人中，只有碧达到了大魔法师的水平，但是还从来没有感悟过领域。那岂不是意味着这一困就要数年甚至上百年之久？大青山用疑惑的目光看着艾米，却得到了肯定的回答。

在这一刻，众人多少都有一种懊悔——这样的结果，还真不如留在侏儒王国的想法，毕竟在那里是实实在在人和人的关系，怎么也比在这里和一些虚幻出来的东西在一起强吧。

“切记，大家不要分散，一起往前走。”在领域内，只要释放领域的人愿意，完全可以利用冒险者视线分开的一瞬间用幻化出来的墙壁把冒险者分隔开。现在，还不明白这个施法者到底是何居心，小心为上。

冒险者非常仔细地观察着眼前的一切，走过了一条街，冒险者对于

这个不知名的魔法师肃然起敬。真实，所有的一切都极为真实，见不到任何一个模样相通的人，在所有的房屋上看不到任何一个有一点儿虚假的痕迹。甚至，当冒险者从乞丐身边走过的时候，乞丐会追着向冒险者们乞讨。

从一条街走到了另外一条街上，可以看到远处灰黄色的城墙，有城墙，就意味着有城门吧，冒险者们大步走向城墙。新的失望出现了，城墙是领域内最假的地方，根本没有城门，而且，当艾米释放了漂浮术离地而起时，才发现，城墙竟然开始向上长了起来。

“无赖……这么伟大的魔法师，竟然也搞起了这种小伎俩！”艾米大吼着冲天空狠狠地伸出了一个中指。

上天似乎听到了这样的抱怨，天色急速变暗，豆大雨点噼噼落了下来。艾米反应极快，立刻猜到了要发生什么事情，快速从空中落了下来，可惜……人的速度怎么能和每秒钟300000万公里的光比速速呢，一道连环闪电从云层中落下，正击中艾米，少年惨叫一声从空中摔了下来。

还好，在刚才的一瞬间，艾米心随意转，一个小型的魔法盾砰然张开，大部分攻击被魔法盾吸附了。“奶奶的……”艾米嘴里小声地骂着，肯定是刚才的话被听到了，所以才有这样诡异的事情发生。也难怪了，在别人的领域里，还这么嚣张，就算别人脾气好，也不能接受这样的羞辱吧。

天空中的云层来得快，去得更快。

“刚才打雷的时候，你们看到周围有什么突然的变化吗？比如，有人咏唱或者有人使用魔法杖？”艾米站起来立刻问身边的冒险者。

哦？包括大青山在内，所有人对于艾米的评价又上升了一个台阶——在瞬间能够想出这样的办法来观察周围的异动以便找出施法者。咳……伟大的人就是伟大，竟然真的有人能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唉……艾米阁下心里有苦说不出，还好，还好，灵机一动总算把面

子上的事情过去了，谁能想到这个至少是魔导师的人竟然如此没有气量。

冒险者贴着墙转入了另外一条小巷，比刚才两个街区更加热闹，大街上有正在表演的艺人，还有张贴告示的剑士，以及一大群追逐打闹的孩子们，一眼看去，熙熙攘攘数百人之多，忙而不乱，魔法师极为熟练地控制着每一个人的动作和脸上的表情，甚至，当两个对面走来的人衣服飘带互相碰撞都能真实地表现出来，绝对不会出现互相穿越这样的无理现象。

如果不是面临这样的生死考验，冒险者必须用叹为观止这样的词来形容领域的精美。

一个几岁的小男孩从远处腾腾地跑过来，嬉笑着躲闪后面伙伴们的追逐，一头撞在了沙若的身上，小孩子被撞倒在地，似乎根本看不到沙若，爬起来揉了揉腿，从旁边跑远了。冒险者们连忙闪在一边，把其他的小孩子们放过去。

就在一刻，艾米突然跳了起来，猛地拉了大青山一把：“快！我知道了！”

第四十一章 召唤法师

其他几个人不知道艾米要做什么，跟在他身后腾腾地绕过了两个街区。艾米直接冲着猥琐地站在街口的乞丐跑了过去，一把紧紧地抓住了乞丐的手。

在这一瞬间，整个世界突然轻轻颤动了一下，结实的房屋，漂亮的女孩，热气腾腾的大包子……在须臾间像水波一样轻微地振荡着，淡淡地消失了，露出石塔内雪白的墙壁以及一盏盏摇曳的黄铜墙灯。乞丐也消失了，被艾米阁下紧紧握住手的，是一个似笑不笑白发苍苍的老魔法师。

这个魔法师的衣着与此前所见过的所有魔法师都不同，头上是一个灰色的魔法帽，光线似乎可以穿过这个魔法帽；一件异常飘逸的魔法袍——也是灰色的，没有魔法杖，在魔法袍胸口部位有一个混沌标志，顺着中心位置向外旋转散射出几根深灰色的条纹。冒险者中几个魔法师翻遍了脑海，没有找到与之相关的任何文字记载。

魔法师的相貌倒是相当平常，花白的头发和银白色的胡须，眼睛深陷，满脸深深的皱纹，一副亮晶晶的水晶眼镜——具有一个老年魔法师所有的相貌特征。唯一诡异的是，一般的魔法师，由于身上充满了魔法精灵，很容易感受到魔力涨涌，而这个老魔法师，伟大得已经不能再伟大的老魔法师，身上竟然没有一丝魔法力。这样的事情如果让魔法公会知道了，会惊讶地掉了下巴。

老魔法师脸上也浮动着惊讶：“你……这样过关不算！按照规则，你必须拥有自己的领域，走出我的领域才算。”

艾米冷冷吭了一声：“那又怎么样？难道在战场上，你用这样的领域控制住了一个敌人，但是敌人突然认出了领域内的你，一刀把你砍了，

你能说他不算、玩赖吗？”艾米的心情很不好，尤其是在碧承受了不能承受的伤害，而且，不论艾米是否先接受那个测试，碧都会嫉恨艾米，这样必然被人冤枉的结局当然是任何人都无法接受的。进了领域后又反复被戏弄，换了一个人，此时的心情也不会好到哪里去。

老魔法师被少年冰冷的话语咽得死死的，这个回答确实也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想反驳都缺乏有力的证据。

捋了捋银白胡须，老魔法师同意了考试结果：“嗯，算了，就算你过了吧。毕竟，成大事者，不一定必须是魔法最高深者，头脑往往比魔法和武力更管用。只是……少年人……刚才你是怎么认出我的呢？”

艾米嘴角露出了弯弯的笑：“不难吧，感觉挺好认出来的，事实上，非常明显，只要长眼睛，就可以认出来。”

“不可能！”听到这样的诋毁，老魔法师胡子吹起多高，几乎要跳了起来：“作为已知世界最伟大的召唤法师，我这个领域，是模仿我从小居住的小镇而成，我在那个小镇中生活了25年，而我模仿的这老乞丐，就在我眼睛下生活了18年。我甚至把每一天每一刻每一个人的运动都安排好了，每一个人都有完美的路线，他们中任何两个人都不会在领域中冲撞。你怎么能看出其中的破绽呢？”

“想知道吗？您真得很想知道吗？”艾米嘴角的笑更浓重了：“我是一个小佣兵，按道理而言，我完全有100个理由不告诉您其中的秘密，毕竟，这是我作为一个佣兵生存安全的必要保证。但是，看到您的岁数这么大，不说也不合适，要不这样吧，佣兵最讲究实际利益，您开个价钱，我听听，如果过得去，我就告诉您。”

“你敢威胁我？我杀了你！”看着眼前的少年，魔法师哑然失笑了，随即开始恶狠狠地威胁艾米的人身安全。

“好呀！”艾米笑着拍了拍手：“老爷爷请随便啦，我绝对不还手，我就不相信，你们这么费劲等着人来作游戏，就是为了杀人？我倒是不相信，再下一个人能在一万年以内再来到你们这里，就算他来了，外面还有魔法大潮吗？”

老魔法师再次动容：“你怎么知道这些？……阁下……不会是哪一位神明变幻而来的吧？”

“老前辈，我们只是一些普通的后辈，神明？如果是神明，我们会被你这么欺负吗？”艾米脸上写满了无奈和委屈。

“哦……”老魔法师想想也是这么一回事，神明幻化入世那已经是太久之前的事情了，而且，现在也没有这样的必要。眼前这个少年反映如此之快，唯一的答案，怕是因为太聪明了吧。不过即使如此，老魔法师依旧想搞明白这个少年怎么一眼就看破了领域——而事实上，即使是魔导师进入这样强大的领域，也无法从中找到释放领域的人。红润的手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枚黑色的戒指：“这个戒指，只要用手指摩擦戒面，立刻可以幻化出一个小型魔法盾，是魔法师们最实用的东西。怎么样，少年人，可以告诉我老人家答案了吧？”

艾米拿在手里仔细看着戒指的光泽，想了想，把戒指塞到嘴里用力咬了一下——老魔法师心疼得眉毛一阵抖动。“呸！”艾米吐出了唾液，看上去是一个不错的东西，不知道什么质地的，相当结实，就算不能召唤护魔法盾，仅是卖相也不错，非常好，有派，估计有不少在酒吧里做特殊服务的人会喜欢这个东西，艾米随手就把东西塞进了自己口袋，一脸公事公办的样子看着老魔法师：“刚才呀，之所以看透您的身影……”不一样就是不一样，一有了钱，艾米的语气顿时变得客气起来，俗话说得好，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这不就是佣兵们真实的工作写照吗？艾米对老魔法师再怎么不满，在佣兵这个意义上，也必须拥有100%的职业化，更况且，少年尚拥有捧杀这样少有的特殊必杀技能：“完全是因为您太优秀了，您太希望表现得尽善尽美了。在这个庞大的领域里，我真的感觉不到任何一个有破绽，一切的一切，我们就像一群路人闯入了一个安静的小镇。”

老魔法师脸上露出了自豪的笑容——再老再伟大的魔法师也是人，只要是人就有人心，只要有虚荣心，事情就好办很多。

“只是……有一点点小地方，您没有想到罢了。我们进入小镇后，估计，您没有想到一次会进来6个客人，为了让整个小镇不乱，所以您没有让我们融入小镇，所以，我们在小镇中不论做什么，别人都视而不

见，对吗？”在得到老魔法师认同后，艾米继续说：“这个时候，您扮演的乞丐成了小镇中唯一和我们主动打交道的人——您向我们乞讨了。”说到这里，少年脸上露出了善意的微笑。

老魔法师也露出了相当高兴的神色——对于一个魔法师，有些东西很难提升，比如能力，但是，这么小的无意识过错稍微注意一下就完美了。当然，对于眼前这个不笑不说话的年轻人也有了相当的好感——除了有点儿贪财，其他的似乎都不错。

咳……艾米给人的第一印象总是很好，不过，结局也多是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可惜，老魔法师还没有意识到这点。

“你们大家和我来吧，你叫什么名字？”老魔法师一边问一边推开了巨塔大门，带着冒险者们继续在荒原中穿行。

“艾米，这是我的伙伴，大青山；大青山的未婚妻沙若；这是碧，这位是伊梦萝莎，这个矮人骑士是火炉。”少年很谦逊地笑着介绍。

面对高高在上的老魔法师，其他人根本搭不上话，只能在后面跟着，看艾米替大家介绍，伊梦萝莎点头致谢。

老魔法师起初只是礼貌性地点点头，当听到矮人骑士的介绍，低着头，眼睛从眼镜上方看了矮人一眼，矮人根本没有客气立刻直接回视了过去——矮人对于魔法师的讨厌程度仅次于精灵。有机会挑战大法师，哪怕只是在眼睛对视的程度上，火炉当然不会示弱了。

看着矮人铜铃般的大眼睛，魔法师哑然失笑了：“呵呵，多少年了，还是无法忘记……唉……”

“艾米先生，你是自然系魔法师吧，你的老师是哪一位呢？”老魔法师对艾米表现出相当难得的客气。

“雷葛先生，我遇到恩师的时候，他刚从祈愿塔里走出来，是一位冰系魔导师。”

“哦，相当难得了，能从祈愿塔走出来，在我们那个年代，进入祈愿

塔去挑战的人非常少，大多数都是在利用人为的领域结界来获取相关经验，不但保险很多，而且进阶速度非常快。”

“是这样，那请问老先生，您是什么系的魔法师，还请教一下老先生怎么称呼？”

“怎么称呼……”老魔法师眼睛立刻露出了一丝迷惑：“对呀，我怎么称呼呢？他们都叫我，‘喂’，‘那个家伙’，‘最小的’……但是，我原来叫什么名字呢？”魔法师中指紧叩着太阳穴，眉头紧紧锁在一起：“我到底叫什么？我怎么忘记了。好像那个大巫妖没死的时候，还曾经叫过我的名字，我叫什么来着……”老魔法师突然停了下来，抱着脑袋蹲在了地上。

艾米再次和大青山对视了一下：“老先生，不用那么麻烦了，名字就是一个记号，您是什么职业的魔法师，我们就称呼您的职业好了。”

老魔法师立刻高兴了起来：“是呀是呀，名字，好像实在是有没有都无所谓的事情，就像我们3个老家伙，我根本也不知道他们叫什么，不也是喂喂地过了这么多年？我是一个德鲁伊，后来学习的自然系魔法，最终的职位称号是召唤大魔导师。”

还有这样的魔法职位称号？虽然都不是很懂，但是所有的都人连忙点头以示尊重。

艾米脸上还挂着一点儿都不虚伪的笑容：“幸会幸会，虽然我从来没有听过这个魔法职业，但是，我相信，他必然是最伟大的魔法职业之一。召唤大魔导师先生，我们现在是去哪里？”

“嗯，看，前面那个最高的塔。”在远方，有一个极高的石塔，有普通塔3倍粗，是众多的塔中唯一闪烁着灯光的。“我们去那里，这个世界的中心，那里还有两个像我这样的老不死的，等你们实在太久了。唔……我们是需要加快一些速度了。”召唤大魔导师手中猛地射出几道白色的光芒，轻轻落在地上，白色光芒轻轻旋转了一下，几只独角兽安详地出现在空地上：“走！我们要快点儿了。”

……这也行？几个冒险者都有些犯晕，独角兽是最为圣洁神兽，传

说中，只有纯洁的少女才可以接近，竟然有魔法师可以召唤？难道是魔法师喂养的吗？这样高傲的神兽也能被喂养？这比传说中的圈养巨龙更让人震惊。

艾米脑子里灵光再次闪现，立刻猜出了眼前这位和蔼大魔导师的真实身份，城府如此深沉者，额头上也开始落下滚滚的汗珠。

数息后，魔法精灵闪动中，一扇两人多高的大门缓缓打开了。

大门右侧，一个环形的魔法阵，闪烁着绿色的光芒，缓缓转动着。老魔法师微微向冒险者们示意，率先站了上去，光芒闪烁中被传送走了。6个冒险者依次站了上去，光芒闪烁中，来到了一个冷肃的大厅里。

漆黑的地面，似乎是某种深海熔岩切割而成的，温润平滑。头顶是灿烂的星空，一轮明月从南天缓缓升起，微风中，白色的浮云滚滚从明月前掠过。又是类似幻象的魔法，大部分冒险者立刻猜了出来，天上有月亮，而冒险者周围却漆黑一片，实在与常识相差太多。真的搞不懂，这些魔法师想干什么，总要搞些看上去似乎很美却没有任何用途的东西。

大厅里一片漆黑，在远方，有3个光源，从头顶方向柔和地射了下来，看上去，就像三颗最为璀璨的星辰发出的光芒，轻柔的光下是3把椅子，而椅子上坐着3个老得不能再老的魔法师，刚才带他们进来的那个魔法师正坐在右下方。左尊右卑，看来，召唤大魔导师确实没有其他两人地位高。

“欢迎完成试炼者，请坐。”中间的老魔法师挥动了一下手臂。6把高背椅出现在大厅正中，这种高背椅只有在魔法公会中才有。

“谢谢阁下。”事已至此，也只有走一步看一步了，不要想丝毫的反抗——眼前这3个老家伙挥手中就轻易可以把6个冒险者变为灰烬，不要说现在这种情况，即使大青山召唤出绿儿，火炉还是矮人骑士，碧也能够拥有自己的坐骑龙，在这3个老人面前，算得了什么呢？已经能够用自身的力量压制住活跃魔法精灵，这样的魔法师水平早就应该超越了

大魔导师。艾米大步走向高背椅。

“哦？你怎么是全系魔法师？”艾米刚刚坐下，台上左侧魔法师惊讶地问，其他两个魔法师脸上也露出了惊诧。

“什么？您说什么？”艾米莫名其妙，什么叫全系魔法师？这又是一个从来没有听说过的新鲜名词。

“你不知道吗？”左侧魔法师随手挥动了一下，在大厅中间旋即出现了一个荧光闪闪的魔法墙，魔法墙中出现了个魔法学徒的样子，接着，魔法学徒的周围出现了人类可以掌握的六系魔法的符咒：风、冰、水、火、金、黑。随即一条蓝色的光芒把风、冰、水三系圈在了一起，另外一条黑色的光芒将其他三系笼罩在一起：“我们把人类可以掌握的魔法分为两个大系，风代表动，水代表生，冰代表永恒不变，这三系魔法统称自然系也称为魔法中的生；火代表破坏，金代表沉寂，黑代表阴暗，这三系魔法代表死。生与死两系魔法完全对立、相克，因此生死不能再次融合。全系魔法师就是并不偏向于某一系，融会贯通不相冲突的全系魔法。只有最为聪明的魔法师才有可能成为全系魔法师，而全系魔法师多数都在大魔法师这个台阶上止步了，每千年最多有一个全系魔法师能够突破到魔导师这样的境地，而全系魔法师对于魔法的应用是远超过同阶级其他魔法师的。在我们那个时代，全系魔法师必须有3个以上的导师精心培训，而且，多数都是在年过半百后才跨入大魔法师行列，像阁下这样，年纪轻轻就已经是全系大魔法师，我还从来没有看到过。”

艾米脸上露出了一丝苦笑：“尊敬的前辈，我确实不知道你们说什么。我的导师是一位通过祈愿塔试练的冰系导师，在我们的世界中，并没有全系魔法师这样的称呼，而且，数百年来，已经很少有大魔导师出现了。”

“哦？那现在是什么年代？”

“魔法历6年。”

“之前呢？”

“红月历。”

“再之前呢？”

“神皇历。”

“再之前呢？”

“寒霜历。”

“再向前呢？”

“飞蝗历。3位前辈，不用再问了，以上5个年历，跨时已经1500年以上，再往前，晚辈也记不得了。”艾米结束了问答游戏，即使以一个魔法师而言，也实在不需要了解那么久远的事情。

“哦.....这样.....”左侧老魔法师显然还不满意：“那在你们现在的典籍中，是否记载有很久以前一个魔法帝国的事情呢？哪大概是多久以前的事情呢？”

除了已经猜到这件事情的艾米，其他5个冒险者如中雷击，难怪会有无限的魔法精灵潮汐，难怪会有如此之多的巨塔，魔法帝国？！数万年前不散的阴影，难道.....又要出现了吗？

巨龙，尤其是人类社会接触最多的普通巨龙，在人类眼中是一种很矛盾的生物。

在大多数传奇中，巨龙都是反面角色，而且往往会强抢人类美女——尤其是喜欢公主什么的，然后，等待几个传说中的英雄去砍它，它一定会老老实实的留在窝里，而被抢的公主也一定非常安全地被巨龙保护在窝里。说来也很奇怪，食不厌其精的人类，或许能分出烤乳猪和烤母猪的区别，但是，绝对分不出这只小乳猪是来自家猪头领的后代还是普通家猪的后代。巨龙怎么就认准了公主殿下的肉更香嫩一些呢？而且，拿回去还不立刻吃掉——我们假设巨龙有洁癖，那也是需要扒掉衣服洗洗吧，可是传说中任何巨龙都没有这样猥亵的举动。还有人怀疑，巨龙是把公主阁下抓回去××，这就更奇怪了，按道理，英雄被招募然后从城堡出发再到达深入地下或者在高山的龙穴，这期间如果真要××的话，估计连孩子都生出来了。但事实是，被救出的公主往往完璧归赵。

想来，这是负面印象的一部分来源。

相反的是，根据有效整理大多数龙骑士对于自己伙伴的描述，很惊讶地发现，出现最多的修饰多数如下：“高贵、睿智、雍容、忠诚、无畏……”

这样的文字落在任何英雄身上都会显得光环累累，怎么会出现在传统意义上的反面男一号身上呢？而且，这样的描述绝对是“千篇一律”的。

为什么会有这样巨大的反差？

在人类历史上有名的神圣巨龙——绿儿阁下，有一次在饭后，用牙签剔着牙摇头晃脑地说过这样一句非常经典的话：“假如……你们人类可以听懂野猪说的话，嗯……那么……你会知道人类在它们眼中，大概就像巨龙在你们眼中一样。”

还好，这样大逆不道的话刚一出口，作为人类的大英雄艾米阁下立刻把神圣巨龙阁下摁在桌子上胖揍一顿，一边打着绿儿的光头，艾米阁下一边还说出了让所有巨龙心寒意冷而又空前绝后的话：“假如……你们巨龙可以听懂野猪说的话，嗯……那么……你会知道人类在野猪眼中，绝对就像我在你们神圣巨龙眼中一样的吧。”

在高阶生命的概念中，低阶生命确实无须尊重——当然，以艾米阁下当时的成就和地位而言，确实对于神圣巨龙也具有等同的威严。

——《后山海经·龙》

第四十二章 全系法师

稳重如南疆公家的女公子也发出惊讶地低呼：“两万年前的魔法帝国？”

“两万年了？.....”3个年老的魔法师同时低低呼出了一口长气，互相看了一眼，几乎在同时，晶莹的液体在老人们深凹的眼睛里一闪即逝。

最中间的紫发老人嘴唇发抖，低声说着：“两万年了，小的变成了老的，老的早已死去.....时间过得真快呀.....我们还能再守一个两万年吗？”

“你们.....是魔法王国的遗孤？”伊梦萝莎小心翼翼地问。

“当然不是！”

白发苍苍的魔法师豁然站起，宛若古代帝王一般君临天下：“我们是魔法帝国最高权力者，绝地大长老团！”

啊？传说中的绝地大长老团真的存在？

冒险者们都能感受到自己身边同伴肺里压迫而出的空气。

在传说中，魔法王国虽然是一个极其强权极其不得民心极其罪恶的帝国，但是，所有人类都必须承认，那个时期.....是人类发展历史上最巅峰的时期，魔法王国甚至拥有和诸神讨价还价的能力，而绝地大长老团则是魔法王国内超凡脱俗的管理者，他们中每一个人都拥有近神的力量，普通的大魔导师根本无法与他们抗衡。在传说中，绝地大长老团由27位大长老组成，他们中，9个人拥有创造生命的魔法，9个人拥有毁灭一切的魔法，9个人拥有复苏天下万物的魔法。所有重大的王国举措，都会经过这27位大长老投票后决定，而一般性决定，则由长老裁决中心决定，长老裁决中心一共9个名额，由27个大长老轮流进入。现在想来，创造生命的魔法应该就是风、冰、水三系，而毁灭一切的魔法就是金、火、黑三系，复苏天下万物的魔法则极有可能是神圣教廷所擅长的神圣系魔法。

艾米用力抓住了火炉的手臂，以防止这个冒失的伙伴在这里吃大亏，和绝地大长老团对抗，对于任何一个国家都是死路一条，更何况只是几个冒险者。

“久仰，久仰。”艾米、大青山等5位人类同时右手叩胸，很客气地向3位大长老施礼：“作为一个魔法后辈，对于魔法王国所创造的辉煌，而且是人类历史上高不可攀的辉煌，我真心地表示万分之敬仰。”冒险者这样的动作是出自真心的，虽然魔法王国一些做法颇有失人道，但是瑕不掩瑜，能够和至高无上神界比肩的王国，绝对值得任何一个人类尊敬。

“我想向三位大长老请教几个问题……”艾米的话被中间的绝地长老打断了。

“还是我们先来提问吧，毕竟我们已经等了两万年了。”

“好吧，请诸位前辈明示。”

“你们6人中，哪一位解开的侏儒王国的神之封印？”

“这位小姐的家族是神族后代，因此这位小姐刚好认识古神语，而我，胡蒙乱打地解开了封印。”艾米话语中没有缺任何礼数。

“哦？这位小姐是哪一位神明的后代呢？”对于这3个老怪物而言，碧现在相貌这样的老太婆却确实可以称上小姐，所以，首席大长老根本没有惊讶这样的称呼。

“祖上是战神的后代！”

“什么！”3个大长老惊讶中一齐站了起来！“你祖先的姓氏是不是万斯特？”

“正是。3位大长老怎么知道？难道有什么联系吗？”不经意中，碧嘴角露出了一丝骄傲的笑容，没有想到，祖先竟然如此著名。

“嘿……嘿……你问我们如何知道！哈哈，哈哈，哈哈，天大的笑话！”最中间的大长老突然间释放了被禁锢在体内的魔法源力，无数的魔

法精灵呼地一声冲出了魔法师孱弱的身体，像火焰一样冲向天空！呼啸的魔法精灵像亡魂一样在大厅里狂舞……

“嘿——”枯瘦的手带动着喧嚣的精灵在空中愤然挥过，魔法塔外突然传来了一阵阵巨大的轰鸣，魔法塔的地面都在隐隐而动。

“数万年历史的庞大魔法帝国在短短的200年中轰然崩溃，嘿嘿……还不是拜你家老祖宗的所赐吗？”大长老的话语突然间变得冰冷无比。

绝地大长老爆发出的威严瞬间压迫在冒险者身上，3个女孩不约而同地向后退了一步，艾米、大青山、火炉身形也微微一动，窒息的感觉狠狠压在3个人身上。领教了，即使面对恶龙吟风，艾米、大青山也没有这样的感受。

慢慢地，四溢的魔法精灵渐渐回到大长老的体内，隆起的双肩缓缓垂下，衰老再一次回到了这个伟大的老人身上：“唉……算了，过去的事情，就这样过去吧，毕竟你不是战神，今天的一切不能由你来承担……命运……这就是命运，你的祖先毁掉了整个魔法王国，现在，你却又指引传承人来到这里……命运呀……”

“那么，第二个魔法封印的挑战，也是阁下打开的吗？”首席大长老已经恢复了正常。

“是！但是，这位碧小姐先去挑战的封印，结果，却被魔法封印吸去了生命力并且渐渐变老。请问诸位大长老，有没有办法让碧小姐重新拥有青春。”

碧惊讶地看了一眼应该处于敌对方的少年艾米，为何这个男子屡次为自己说话？

在恍惚中，碧仿佛回到了数年前，在一个热带雨林边的小酒店中，那时，艾米远没有此时的成熟，就像一个开朗的文弱少年书生，见到女孩甚至会脸红不知道如何说话，无论如何也无法把当时的小小少年与恶龙吟风这样的传奇事件联系在一起。那时的碧，如同牡丹、郁金香一样在阳光下怒放，在任何一个场所都是整个世界的中心，但是，那时的艾米，似乎根本没有留意眼前的贵族美女。

这样男子的存在，对于少女自尊心是一种严重的打击。如果，艾米真的是传说中那种鲁男子或者是另有所好也就罢了，让少女极为失望的是，那个看上去文质彬彬拥有绝大多少贵族少年没有的质朴气息的少年仅仅在1分钟后，就被小酒店中另外一个同样年少的女孩彻底打动。

这样巨大的落差，让娇艳的女孩根本无法接受，尤其是当旬月后再次聚会的时候，碧发现艾米已经和那个不懂世事的小精灵关系极为紧密了，女孩人生中第一次感受到了酸酸的醋意。接着，在湛蓝胜境中，艾米和莹两个人联手用生命挑战巨剑，唉……当时……何尝又不希望接受挑战的是自己。

为此事，后来雷诺尔还专门开导过碧，无非是什么天涯何处无芳草等。就真实感受，碧也不一定真的喜欢艾米，只是，一个出色的男孩就在眼皮底下被另外一个看上去不论任何一方面都不如自己的女孩瞬间掠走，这样的结局确实很难接受……

此时，艾米如此费心……难道……？

胡思乱想的碧甚至忘记了自己最为关注的容貌，大长老的话瞬间把刚刚燃起一点儿希望的碧彻底打入冰窖：“没有办法，这个魔法阵设置已经是两万年前的事情了，当时的几位长老早已经死去了，我们根本无法融合他们的魔力。”

碧默默地低下头，再也不说任何一句话了。

“艾米阁下，我非常奇怪，你现在表现出来的魔法能力，充其量只是一个大魔法师的水准，而魔法阵在设置之初，通过考核的基准必须是魔导师。难道……这个魔法阵被人改变了属性？”3个魔法师同时皱起了眉头，若有若无的眉峰微微颤动，是谁有能力改变数位大长老设置下的魔法阵呢？

“阁下是如何通过考核的？”左首大长老温和地询问。

“哦，很简单。我拥有一把来自创世神时代的长剑。我已经看出来那个魔法阵好像是要吸入足量的魔法精灵后才能开启，而我自身确实又达不到，刚好这把长剑蕴藏了数万年的剑之精灵，所以，就用它来试一

试。”艾米随手从背后拔出了雪亮的长剑，湛蓝早已经苏醒了，虽然不知道外面发生的事情，但是长剑却感受到了大厅里站着3位近神者。

巨剑内蕴藏的剑之精灵宛若流星撞击地面一样瞬间爆发了，肉眼可见的淡蓝色魔法精灵嘭地射向了大厅的每一个角落，天上的和风、星辰……四周一切幻化出来的景象瞬息被冲得无影无踪。

真的非常失态，3位掌握世界力量的大长老再一次惊讶地站了起来。

“这……难道就是创世神阁下亲手打造的三大神剑之一的湛蓝吗？”想不到，湛蓝在这里竟然也可以遇到故知，湛蓝巨剑发散的剑之精灵发出一阵阵欢愉的笑声。

“想不到……想不到……”首席大长老摇着头坐了回去。

艾米嘴角露出了微笑：“前辈，是否想看一下这把长剑呢？”一边说一边伸手递出了长剑。

首席大长老嘴角露出了尴尬的笑容，连忙摇动手掌：“不用了，不用了……据说……这几把长剑脾气都不太好，经常主动袭击，尤其是遇到具有相当实力者。”不愧是绝地大长老，拥有洞视一切的能力。嘿嘿……虽然艾米并无歹意，但是以湛蓝急于建功立业的心情，说不定就会做出什么事情。

“艾米阁下，虽然有这把长剑，但是，就我们所知，魔法阵肯定不能用剑之魔法打开的，必须是我们人类所能使用的三大系魔法。”长老们还是很奇怪。

“哦……那我就怀疑是这把长剑的原因。”艾米从背后又拔出了一把长剑，冰冷的气息立刻遍布了大厅，艾米微笑着看着长剑：“这，是我父亲留下的长剑，但是，后来被冰系上位精灵使加持了诸多的魔法。好像我感觉在启动魔法阵的时候，这个长剑中被封印的魔法精灵也进入了魔法阵。”

“哦……我可否看一下呢？”3个大长老抢着说。上位精灵使的能力

可是超越主神的，他们封印加持的武器深受众神喜爱，很少听说有这样的武器流传出神界。眼前这个少年的运气也太好了吧，身上竟然有这样两件连诸神都梦寐以求的神器。

艾米把长剑递了过去。

3位长老轮流仔细看着长剑，嘴里不时发出啧啧的声音：

“天，简直是绝品的法器。”

“嗯，不得不承认，超越了帝国的最高水准。”

“当然.....即使我们见过的来自神界的法器也不过如此。”

“看看，利用剑体，竟然如此巧妙地纳入了如此之多的自然系精灵.....这样的技巧如果能用在镶嵌水晶石的魔法杖上，效果将会大大增加.....”

面对封印魔法中极致武器，3个大长老一如普通魔法师一样狂热，首席大长老阁下右手突然幻化出一股火焰扑向了冰之刃，喧嚣的冰系精灵瞬间腾涌而出吞噬了所有的火焰。

首席大长老恋恋不舍地把长剑还给了艾米，接着又问了两个测试时的小问题，3大长老都已经找到了答案。按照3位长老分析，艾米在阴错阳差中突然成为了全系魔法师。

具体的过程大概如下，当初设置魔法阵的时候，考虑到前来试练者很有可能是数千年之后才会到这里，魔法阵安全性和稳定性极其重要，神圣系、火系、黄系、黑系魔法虽然效果巨大，但是都不稳定，甚至常常出现释放魔法时魔法反噬魔法师的情况。因此，自然系魔法的6位大长老联手接过了这个重任，6位大长老轮流上阵，连续封印了17天才最后完成。完成后的魔法阵，需要吸入足够多的魔法精灵才能够开启。开启后，魔法阵内原来拥有的魔法精灵会再次关闭魔法阵，以等待下一个接受试练者。没有想到，9个大长老封印的魔法力也无法抗衡湛蓝陨石巨剑的数万年来蕴藏的剑之精灵，就在两股魔法力互相攻击的过程中，冰之刃里面的魔法精灵乘虚而入了，强大的冰系精灵们一举统治了

整个魔法阵，当魔法阵认同艾米身份后，魔法阵里所有的魔法精灵一部分被湛蓝陨石巨剑吞噬了，还有一部分纯冰系魔法精灵进入了冰之刃，剩下的两系魔法精灵在随着冰系魔法精灵流动的过程中，发现无法进入冰之刃，最终留在了艾米身上。

可惜.....艾米只是一个1级魔法师。不过即使这样，对于少年而言也是获益匪浅，一举成为了全系魔法师。

“你们是从侏儒王国来吧，侏儒王国现在还好吗？如果.....不是因为我们无法离开这里，真的想代表魔法帝国向他们道歉。”首席大长老突然说出了很奇怪的话。

第四十三章 诸神无道

“哦？”艾米有些发蒙了，整个侏儒王国恨死了魔法帝国，甚至超过了对诸神的仇恨——诸神算计侏儒王国，多少还有一个能说得过去的理由，而魔法帝国根本就没有任何理由下了这样的重手，甚至从出手的一刻起根本就是想灭绝侏儒全族。少年尴尬地笑了笑，没有做声。

3个老魔法师互相看了看，同时长长叹了一口气。“诸神……混蛋透顶的诸神！”

“魔法帝国也知道了诸神参与了此事？”艾米更加惊讶了，侏儒王国是靠一本天赐神书洞悉了一切，魔法帝国又是靠了什么？

首席大长老嘴角挂着一丝苦笑，微微摇头长叹一声：“诸神，太高看他们自己了，他们太小看人类的智慧了。”

不知道是好运还是劫数，6个来自不同立场的冒险者，从落入充满罡风的峡谷后，就像掉入了厚重的历史卷轴，每一步，接触的都是尘封了数千年甚至数万年的故事。而这些故事，在6位冒险者离开这里后，他们多数都不再提起，而他们所获得的神秘力量也仅仅在最高层次的几个人中流传。

魔法帝国绝地大长老团成员都是智慧通天的人瑞，一开始并没有察觉到帝国被人操纵，但是，这只是时间上的问题。

当第三位大长老团成员因意外死于非命后，大长老团中已经有人感觉到出了问题。

而此时，入侵侏儒王国的行动已经进入了尾声，曾经在大陆地底辉煌一时的帝国，曾经充满生命的洞穴文明，在魔法精灵的袭击下一处处崩溃了。没有想到的，这些看上去比人类5岁孩子还弱小的种族，竟

然退到梅西斯雪山下再次集结起来，利用雪山厚重的熔岩石层对抗魔法大军。

在当时，侏儒王国虽然屡战屡败，但是退守梅西斯雪山后却立刻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梅西斯雪山下被侏儒们万万年来经营起极其庞大的地下世界，熔岩石的厚度和牢固度都让魔法师们非常头疼——毕竟没有所谓的石系魔法师，进入地下后，面对潮湿阴冷的环境，魔法效果都有所减弱，而地下生活的不仅有侏儒们，更有体形庞大的蛮荒野兽，侏儒们已经很熟悉这些野兽的习性，所以基本上不会受到伤害，但是……魔法师们哪里知道，几次招惹后，数十个魔导师和更多的低阶魔法师惨死。此时，侏儒王国的近亲矮人王国似乎又有所异动，大长老团感觉相当棘手了。

就在此时，几个刚刚出师的年轻魔法师闪亮登场，虽然他们来自不同的地区不同的魔法学校，但是，他们中每一个人都在20出头的年纪已经拥有魔导师的能力，并且，自从加入针对侏儒王国的战争后，每战必胜，对于组合禁咒这样的超大型魔法竟然也能够轻车熟路地运用。

开始，大长老团确实被蒙蔽了，对于这样优秀的后辈，大长老团连续破格提升他们的地位，就在此时，他们中竟然提出了几种不同的针对侏儒王国的有效攻击办法。

事实上，最后被实际应用的两个超大型组合禁咒全部来源于年轻魔法师的创意。侏儒王国被罡风和魔法封印的双重禁咒彻底禁锢了。

此时，大长老团中资格最老的几个魔法师察觉到了这几个年轻人的异常。

而大长老团中恰恰有善于推衍的魔法师，有心的观察和反复的推衍，很快，之前几位大长老意外死亡的疑点被指引到了这几位后进精英身上。在一次全体绝地长老会议上，老资格的绝地长老兴师问罪并一举禁锢了4个年轻人。

没有想到，这4个年轻人坦然承认了所有的指正，在众目睽睽下，4个年轻人突然涌现出人类根本不可能拥有的魔法力——4位神明竟然出

现在了众人面前。

人与神的对话注定是不平等的，4大神明根本不屑于眼前卑微的人类，只是留下一句简单的话：“游戏，一场游戏而已。”说完就凭空消失了——想来是直接进入了神界。

而绝地大长老所知道的是，其中一位神明正是魔法师们所熟悉的战神，他化身的魔法师姓氏万斯特，而且已经在人间留有骨肉——在400年后，战神的儿子肉身进入神界，成为了被封神者。

对于侏儒王国，绝地大长老团有一丝惭愧，按照所谓的游戏理论推算，此前突然爆发的战争，很可能只是几个神明的一场游戏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冒险者们互相交换着眼神儿，反复推敲着3位大长老所说的话和侏儒国王所说的话到底谁的更可信一些，率直的矮人终于忍不住了：“难道，你们不知道神明要对付侏儒王国的真实原因吗？”

疑问同时爬上了3位大长老的眉头：“什么原因？”

处于震惊状态的艾米原原本本地叙述了侏儒王国国王所讲述的故事，并讲了在侏儒王国一路上的见闻。艾米没有讲完，了位年过万岁的大长老竟然同时放声大哭！

大厅里，一片沉静，只能听到大长老们忽高忽低的哭泣声。

悲哀莫过于此。

绝地大长老团从来都认为魔法帝国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为伟大的帝国，甚至可以对抗诸神，但是……谁能够想像到，这一切，从神界法术遗落人间一直到魔法精灵突然大涨，一切的一切，都只是神界一步步操作的结果。作为受害者，侏儒国王没有任何必要编造谎言，那么，侏儒所创造的机械文明必然不会流失出他们的世界，即使有流失也必然不会倒向某一方。这场让魔法帝国元气大伤的战争就没有出现的理由！一切、一切都是一颗颗小小的棋子，没有任何人可以左右自己的命运。

而这个结果……一直到今天，庞大辉煌的魔法帝国只剩下最后孤零零的3个守护者的时候，谜底才被揭开！

“晚了……一切都晚了……”右首的大长老哭泣着滑落在椅子下面，喃喃自语：“一切都晚了，如果，你们可以早来一万年，或许，我们能亲自向侏儒王国道歉，他们是创世神的本命一族，此事我们都被利用了，我们有责任向他们道歉。”

“亡羊补牢，为时不晚。”艾米善意地笑了，哀莫大过于死，整个魔法帝国已经崩溃，想来，侏儒王国可以接受在两败俱伤后歉意：“其实，3位大长老现在也可以去，我相信，以3位大长老的力量，必然也不会在乎什么罡风带吧。”

“你不知道。”首席大长老脸上出现了明显的苍老：“这里，是魔法帝国与无魔法联盟最后一场战争地，你们进来的时候，一定看到了外面无边的尸体，60000多无魔法联盟军人、70000多名魔法师……全部葬身于此。这一战，由于魔法精灵越来越少，甚至已经少于魔法大潮之前的水平，魔法帝国根本没有获胜的希望！在最后一刻，我们师傅的师傅的师傅那一辈，也就是当时的绝地大长老团仅留下的17个大长老，他们中有6个人率领2000多位大魔导师站在魔法塔上释放了自己全身蕴藏的魔法精灵，而其他11位大长老则带领我们利用这些一闪即逝的魔法精灵，在这小小的天地中释放了数千个大型禁咒。魔法塔上的前辈们当时就死了……像烟一样消逝在空气中，连一点儿遗骸都没有留下。我们是胜利者，但是，却要把自己关在牢笼中——因为帝国绝对无法战胜下一批敌人。剩下的6000多个魔法师用大型禁咒从内部封印了这里。只能从里面出去，外面的人却永远不能进来——除非，有人可以破除封印。”

冒险者们静静地听着，没有任何厉害冲突的后辈们每个人都感受到老者滴血的心，那绵延两万年的战争，每一场战役，死去的都是人类已知文明中最为精华的部分，两万年战争之后，一个伟大的帝国烟消云散，惨胜的一方也元气大伤——这是整个人类根本无法承受的重伤！从那时起，无数个帝国在诸大陆建起，无数帝王将相叱咤风云，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帝国可以比肩魔法帝国，没有任何一个文明再次达到当时的辉煌。

战争.....无论起始的原因是什么，从诞生的那一天起，注定是无法挽回的错误。

“真的很悲哀.....人的寿命太有限了，比我们老的魔法师一代代消逝了。”大长老微微抬了一下手臂，一个魔法墙出现在众人面前，就像一面巨大的镜子，镜子里出现了很多苍老的魔法师，在镜子中，他们每一分每一秒都变得更老，不断有人倒下，白色的素袍不断变幻着出现在其他魔法师身上，在开始，还有数千人在大厅里商讨事情，越往后.....人越来越少.....“为了让古老帝国可以传承下去，一代一代的魔法师们，把生命中最后的魔法精灵融入这里，这个巨大的空间，其实就是一个领域。在领域内，只要人的生命力不被像油灯一样耗干，那么，就只会衰老而不会死去.....而我们3个.....现在一旦离开这里，等待我们的，必然是急速在空气中变成一堆白骨，或许连骨头末子都不会剩下吧。”大长老惨然一笑：“你们明白了吧，我们之所以在这里等你们，并不因为我们是魔法帝国中拥有最高魔法能力的人，只是，其他更伟大的魔法师们没有熬到今天而已。”

大厅里，死一样寂静，眼前这3个似乎无所不能的老人竟然是领域内永远的囚徒.....

“年轻人，你还有什么想问的吗？”首席大法师最先从伤痛中恢复了正常。

艾米索然无味地摇摇头：“没有了，大长老阁下。”听完这样一段沉痛的历史，艾米感觉自己的心似乎衰老了一万年，甚至，隐约也在担心自己离开这个领域后是否也会直接在空气中变成一堆白骨。

3位大长老都恢复了正常，对于他们而言，这些只是过去，虽然不堪回首，但却毕竟已经无数次在梦中回去。更重要的是，他们在等待未来.....

“艾米阁下，恭喜你，连续通过了3大测试。虽然有一些遗憾，您并没有拥有魔导师这样的能力，但是，我们相信，以20出头的年纪就能拥有大魔法师的阶级，而且幸运地成为了全系魔法师，您在魔法道路上的未来将不可限量。作为魔法帝国最后的守护者，我们授予您正式成为魔

法帝国第986位首席大长老，为了方便您更好地重建古老帝国，您将拥有与建立魔法帝国的第一代首席大长老同样的荣誉——在大长老任期内，您为终身首席大长老，第一代首席大长老采用君主制度，帝号魔法大帝，您也拥有采用君主制的权力，原订的帝号本是魔法武王，考虑您已经是全系魔法师，那么我们作为魔法帝国全权守护者，正式为您修正帝号生命武王。”

从一开始接触所谓的传承、试练这样的字眼儿，艾米就有点儿害怕，以艾米的性格，除非迫不得已必须负担的责任，否则一律会毫不犹豫地推脱掉。

尽管多少有点儿心理准备，首席大长老一连串的册封还是把艾米打得稀里哗啦、手足无措。

“这个……3位尊敬的大长老，你看小子我，长得这么难看，又没有钱，更没有势力，你们就算要害我，也没有必要把我推上这么高的一个大火炉吧……”艾米脸上所有天使般的笑容全部消失：“几位老大，你们知道外面的世界多危险吗？现在外面在打仗，往死里打，天天都有人被砍得铺街，你们刚才说得那些战争算什么？简直就是小孩子玩意呀！”

艾米一把拉过了大青山——朋友一定是用来出卖的，这句话在佣兵王艾米和神圣龙骑士大青山纯正圣洁的友情中被表现得淋漓尽致：“看看，看看，这个肥头大耳的家伙，你看着毫不起眼吧，你们看看，他被打成了什么样子？原来他长着到个眼睛来着，愣被人挖掉了一个。你们看看，他肩膀为什么这么宽？很简单，原来他有4只手臂，被人砍了！哎……大长老，您不要不屑一顾呀。你们猜猜他的真实身份是什么？！说出来吓死你们！”

艾米根本不理睬大青山哭笑不得的表情，现在，只要能把那个混蛋生命武王给推了，就算池傲天、霍恩斯、雷葛等都在这里也一样照卖不误！

在众神大战期间，艾米的口才绝对数一数二，不仅仅是口若悬河，更重要的是面部表情丰盛，而且深悉说谎的技巧，每说出十句话中，八真两假，虚虚实实，到了关键时候，身边还总有如池傲天、大青山这样

一眼看上去就极为忠厚老实的冤大头，艾米阁下还每每用问题去引导这些冤大头。总之吧，综观众神大战，这样的招数屡试不爽，被骗倒者不计其数。

3个大长老一直生活在纯真无邪的世外桃源中，过着极其单纯的生活，可以这么说吧，简直比幼儿园小班的小朋友还天真可爱，哪里想到这个少年竟然因为怕承担责任就放弃王位呢？而且还有这么好的堪比姜昆、赵本山两位吟游大诗人的口才，在不知不觉中，3位长老下意识都配合着艾米这个无赖：“什么身份？”

“这家伙是一个龙骑士！知道吗？就是那种‘嗷——’的飞在天上的龙骑士！”艾米比划着，表情极为夸张地说。

大长老紧张的神色顿时放松了下来：“呵呵，我们以为是什么，龙？当初，我们家养着好几条呢？只是一个代步工具而已，我们家司机这样的高等佣人都不骑，只是一般买菜的、抽马桶的人才骑。”

“真的？”艾米笑了，要的就是这样的答案：“他的龙可不是普通的飞龙，而是龙界中处于最高阶的神圣巨龙！”

“哦！”3个长老脸色一变：“神圣巨龙也会被人类降服吗？不过……魔法帝国也曾经多次打败过神圣巨龙，只是需要多派大魔导师就行了。”3大长老故作轻松。

“不会吧？”艾米脸上露出招牌似的坏笑：“他的巨龙可是龙神派洛特阁下座下六大神龙使，在龙界的地位一龙之下，万万龙之上。就连红夜这样的强者，也只是和他的巨龙平起平坐而已。”看着3大长老脸上表现出的惊讶，艾米心中一阵窃喜，嘿嘿，要的就是这样的效果，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惊醒他们不现实的复国梦。

3大长老也确实被惊呆了，六大神龙使，这样地位已经不亚于主神，而在战力上或许还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果真是神圣巨龙使龙骑士，那么眼前几个冒险者的实力完全需要重新判断。

只是，这个少年不会是信口胡说吧。3个长老眼睛中都流露出这样的担心。

艾米阁下是什么样的人物，第一，艾米整个思路安排极为严谨，这样的担心早就在艾米阁下的安排中；第二，就算艾米阁下并没有想到这里，以艾米阁下所具有的察言观色的能力，一眼就看出了。而且，所谓手疾眼快、灵机一动这样的词语也正是给艾米准备的。

“你们不要不相信呀！”倒霉的火炉被一把抓了过来，全护头盔被艾米很不客气地拆了下来：“看看，你们过来检查一下，这是货真价实如假包换的山地矮人，而且还是尊贵的矮人骑士。在矮人生涯中，一生不会说任何一句谎话！对不对？！好，我来问他，你们看他的回答。”

艾米又一把拉过了大青山：“火炉阁下，这个小胖子是不是一个龙骑士。”

火炉点头。

“那这个小胖子的龙是不是在空中直接释放了雪崩一样的禁咒魔法？而且天空中被召唤出了无数的绿龙和无数的冰雪精灵？”

火炉想起了当时的一幕，脸色极为苍白，连忙点头。

“当时，一共有4个龙骑士在大战，对不对？”

火炉开始拼命点头。

艾米猛地扭头看着碧：“这位战神家族的后裔，在4龙大战中，那只威武的红色神圣巨龙是一只面阶神圣巨龙，而且，在你们家族中还有的神圣巨龙是龙神派洛特阁下的贴身侍卫，对不对？”

当然对了，碧也无话可说，默默地点点头。

艾米再扭头问南疆公家的女孩：“你们家族也是一个拥有万年贵族资历的家族，姓氏缪斯，对吗？现在外面是否陷入大战？一个大陆和另外一个大陆的战争！不仅是神圣巨龙参战了，天上的诸神也介入了战争，对不对？在1个月前，两个神明在人类面前和神圣巨龙大打出手对不对？”艾米说的并没有任何谎言之处，女孩向3位大长老点头表示确实发生过此事。

少年又指向了沙若：“这位是神圣系牧师沙若，相信就是你们所说的可以恢复生命的魔法师。沙若，我问你答。跨越数个创世神界的暗黑精灵已经介入了战争，对不对？他们甚至主动袭击了我们，对不对？光明神也介入了战争，对不对？”

听到最后一句话，沙若脸色一片惨白，黯然点点头——这样无奈的表情当然被3位大长老尽收眼底，眼前这个少年的话，看来，是完全正确的了。

“3位大长老，你说，你们是让我去帮你们重建帝国还是让我替你们去送死？！”艾米脸上一片可怜凄楚的神色：“俺，就是一个普通的小佣兵，没钱，没实力，更没有国家和古老的家族做后盾，甚至，俺连一个普通的幻兽骑士都不是，你们说说，面对那么多神龙骑士、神明等。俺拿啥去重新建立帝国？俺死了是小事，耽误几位的建国大计……这个也实在对不起魔法帝国的列祖列宗了吧。我有一个真诚的建议，3位长老现在龙马精神，我看再活个万八千年的绝对不成问题，我相信，下一个自投罗网……哦……说错了，下一个伟大的真正的传承者到这里的时候，一定会很容易地重建魔法帝国的。”

“要不就这样？我们回见，回见！”艾米拉上大青山就往外走。

“谁说你没钱，没有实力，没有国家和古老的家族做后盾？作为人类历史上实力最大的魔法帝国，难道不为自己再次兴起留下资本吗？”首席大长老威严地说：“谁说你不能面对神龙骑士了？你来看！”

一阵五彩的光芒闪烁后，在3位大长老中间缓缓伸出了一个平台，平台正中是一个小托盘，银色的托盘中，是一只只有拳头大小的湛蓝色泥偶龙。

第四十四章 世界王者

“这是什么？”

如此郑重地被3位大长老守护在中心，想来一定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东西，嗯……也必然是价值不菲吧。艾米眼睛瞪得溜圆，像一个乡巴佬一样咽了一口吐沫。

“魔法大帝首席大长老曾经去探索过魔神大战的古战场，在战场中，发现了一只来自龙界的神圣巨龙，这只神圣巨龙不知道被什么重创，全身血脉尽开，已经是油尽灯息的最后一刻。魔法大帝动了怜悯之心，强力把巨龙压缩在了一个魔法水晶中，利用魔法水晶中的魔力保护着神龙最后一丝心脉。返回魔法帝国后，魔法大帝和当时的几位大长老联手，从神界取到了息壤重建了一只泥龙，并把龙血和龙的神志注入了这只泥雕龙中。这只神龙，拥有不亚于神圣巨龙的力量，更重要的是，由息壤构成的躯体，不论在战争中受到了什么样的毁灭打击，一天一夜后，肯定能够完全恢复。”说话中，大长老挥手给泥雕龙注入了一丝魔法精灵，小龙顿时活了，灵光四射，在托盘中活动了几下重新变成了泥雕。

息壤？又是一个大名鼎鼎的东西，传说是神界中独有的一种土壤，迎风就长大，短短的时间内就能长成一座小山。上古诸王中，就是神圣教廷封龙令中所说的，那个突然废掉了禅让制度的启王的爷爷，一个叫鲸的王者曾经拥有这种东西。

艾米看了看，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情，从怀里掏出了一个七彩的蛋，和小龙放在了一起，嗯？好像也没有什么变化。

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相同和不同的疑惑。

“艾米阁下，这是什么？好像拥有无限的魔法力。”首席大长老清楚地感受到这个在数步之外的蛋里所蕴藏的巨大能量。

“不清楚，龙神派洛特送给我的……”艾米猛地意识到说漏了嘴——自己刚才哭着喊着说自己没有实力，这个……龙神派洛特可不会轻易送东西给任何人。

“哦？”3位大长老早就感觉眼前这个少年不简单，先是创世三大神剑，接着是冰系上位精灵使封印的神剑——哦，好像还是给他父亲的封印，现在……龙神都送给他礼物，即使是战神也没有这么大的面子吧。

“阁下，到底是什么人？”左首的大长老终于忍不住了。

“嘿嘿……”艾米笑着摸了摸鼻子：“他们都知道，我就是一个小佣兵，一个不折不扣的小佣兵，在一个小佣兵团中混日子，还没有任何王室血统。”

5个旁观的冒险者中，倒有4个在点头，剩下的那个矮人犹豫了一下补充了一句：“俺也是刚认识他几天，不清楚之前的事情。”艾米阁下说的当然是实话，年龄上看是个小佣兵，当然也在小佣兵团中混了，只是这个小佣兵团只是佣兵团的名字，从战力上讲现在却是诸大陆佣兵团中数一数二的了，自身确实也没有王室血统，但是头上却顶着N多的王冠。大青山、沙若不会害艾米，两大古老王族家的女孩当然不希望看到艾米再成为魔法帝国的国王，那样实力就太不平衡了，唯一有可能说实话的火炉还真不知道实情。出于不同的理由，6个冒险者就这样联手把睿智的3大长老给忽悠了。

艾米把七彩龙蛋放回了自己怀里：“就算有这条伟大的龙，我也没有办法，现在神龙真的不新鲜，战神后裔的家族里就有好几只，而且，你们不知道的是，死神还派出了他的坐骑要离龙参与到战争中，恶魔岛的军队也大举袭击了艾米诺尔大陆，里面也有很多龙骑士。就算您这条龙再威猛，又能怎样？我浑身是铁，能打几颗钉？”艾米是铁了心的不想替别人卖命。

大多数世人，对于佣兵王艾米阁下一生中反复推掉无数的王位感到不理解，是彻底的不理解。对于一个普通人，其中任何一个王位落在身上，都必定可以成就一番功业。为什么？为什么艾米阁下如此执著地推脱王位呢？

艾学家们（佣兵王艾米一生研究学家，简称艾学家）为此争执过无数次，并最终做出3种假设，也简称艾学三大定律。

1.佣兵王来自冰封大陆，众所周知的是，冰封大陆地广人稀，在那个大陆上，遇到一个人都很不容易。在这样一种环境中，没有任何人会去傻得称王称霸。艾米受这种文化影响非常深，内心对于所有人包括敌人都有的天生友善。对于王者这样的称号根本不向往。

2.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每一个王位的馈赠，背后都有着与之等同的风险和压力。佣兵王的性格非常懒散，当然也就不愿意承担这样的压力。更不愿意在完成王位的使命的同时，让更多的生命消失在茫茫大陆上。

3.在佣兵王生涯进入巅峰状态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几个原因，艾米一直处于深深的悲伤中。他从内心深处认为，给他带来这些灾难的，全部是该死的战争——甚至可以说，他是天下战争最大的受害者之一。那么可以想象，佣兵王是否还会为了一个王座去挑起一场战争。

3位大长老微微笑了：“艾米阁下，看不出来，你的心思如此缜密，不愧为两万年来唯一的传承者。好，我非常欣赏你这种有备无患、谋定而后动的作风。哎……如果当年魔法帝国的诸多大长老也能够拥有这些，魔法帝国或许也不会有今天的惨败。”

艾米快彻底崩溃了，这是哪儿和哪儿的事情呀。

“阁下，你是一个魔法师，那么你有没有想过，在魔法帝国崩溃后，为什么还会有魔法师出现呢？”

大长老停顿了一刻：“在魔法帝国彻底崩溃后，有3位大长老率领1000多位魔法师分3次离开了这里，他们中有人作为魔法帝国的代表投降了无魔联盟，也有人悄悄进入了尘世。按照我们原定的计划，他们将忍辱负重地生活下去，哪怕是被放逐。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将建立一个魔法师工会，这个秘密将严格被保守在魔法师公中。而且，按照我们的预定，所有的魔法师一旦突破大魔导师能力后，即可获知这个秘密，这些大魔导师们汇集到魔法工会指定的地方，并且不断积蓄着力量。阁

下，你是一个魔法师，那么，我想请问阁下，在外面的世界中，是否有一个魔法师公会，是否有一个魔法师公会的总部，是否现在外面根本没有大魔导师这样的魔法师？”

湛蓝岛！所有冒险者脑海里都出现了这样一个地名，肯定是湛蓝岛了。在艾米诺尔大陆的东北方向，有一个巨大的岛屿，这个岛屿从不接待外人——除非拥有了大魔法师以上的头衔。在这个岛上，一年四季有魔法研究班，有数量庞大浩如烟海的魔法书籍。传说中，那里是魔法师的天堂。更重要的是，一旦有魔法师踏上那块土地后，还没有听说有哪一位再离开那里。

艾米无奈地点点头。

一个小小的戒指被从大长老手上退了下来：“当你戴着它，就意味着你成为了魔法帝国首席大长老，戴着它，你去找魔法公会负责人，他们中应该有三枚略小的戒指——当然，记住，他们都是人类而并非小精灵。他们将让天下所有的魔法师为你而战！”

艾米接过了戒指，翻来覆去地看着，突然张开嘴——两位大长老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都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看着少年用牙齿和舌头细细地品尝着戒指。白衣少年余兴未尽地擦了擦戒指：“这个……质地很一般地说，虽然有很长的历史，只是，现在这些达官贵族们一个个都很没有品位，他们根本无法理解万年以前的古董，哎……算了，还是不要给我吧，明珠暗投呀。”说完，几可匹国的亮晶晶戒指被艾米随手抛了回去。

“孩子，人生匆匆几十载，七尺男儿拉起来。人此一生，即使成为了魔导师，也不过匆匆数百年的经历，为什么不在人类历史上留下些什么呢？你也知道，魔法帝国是人类历史上的巅峰，是的，今天我们也承认当初有一些事情帝国做得并不好。但是，这些都可以修正。艾米阁下，为什么不去做一个魔法帝国的改良者呢？你可以想像到，在你的手中，新的帝国将再次蓬勃而起，重现甚至是超越古老帝国。”

看着艾米不动声色，首席大长老阁下似乎有些无计可施了：“要不这样吧，艾米阁下，你是一个佣兵，我们作为雇主，雇佣阁下为魔法帝国

复国而战！魔法帝国在外面至少还拥有几个用禁咒封印宝藏，你只要知道魔法帝国的实力，就应该相信这些宝藏富可敌国。艾米阁下，无论魔法帝国是否复国，只要你尽了心，这些宝藏赠与阁下！”

除了火炉外，其他所有的冒险者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儿，众所周知艾米最出名的称呼——黄金脑。这个称号可是有着双重的含义。艾米对于金钱的喜爱仅次于池寒枫阁下而远超过所有的巨龙。这样赤裸裸的诱惑，对于艾米有着致命的吸引力！

“不！”艾米没有表现出任何一丝犹豫：“非常抱歉，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我虽非君子，亦取之有道。作为一个佣兵，我的长剑只会用来保护，而并非去破坏。作为佣兵，所有人都在为了钱而卖命，但是，即使摆在我面前的是一座金山，我和我所属的小佣兵团绝对不会为了钱而去卖别人的命。”

少年淡淡的话语落地有声。大厅里一片寂静，只有少年背后几个冒险者酝酿着鼻子酸楚的气息。

很少说话的大青山从艾米身后站了出来：“3位大长老，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了，那就是必须面对的命运。在今天，无论是谁，如果想再重建魔法帝国，我相信，我身后的山地矮人火炉第一个就不会同意，同样，山地矮人王国、森林矮人王国乃至狂战士王国甚至是精灵王国必然不会同意。在建立国家的过程中，又有多少人类会在战争中死去？对于魔法师而言也如此，如果复建王国失败，我想，在没有任何人类帝国会容许魔法师这样的职业存在了——没有一个帝国会养虎为患的。难道，只有在魔法师这一个伟大的职业在人世间彻底消失，魔法帝国的使命才算完成吗？”

足足有五六分钟，首席大长老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算了，人各有志，不可强求。”无奈的神色缓缓地爬上了大长老的眉头：“年轻人，作为古老帝国的第一批客人也有可能是最后一批客人，我有一件事情委托阁下，您看是否可行。”

“长老请说，只要不违背我做人的原则，我必然全力以赴。”

“拜托阁下，当你从这里走出去的时候，可否帮我们把几个物品放在几个祈愿塔附近。”

看着艾米眼睛里飘荡的疑惑，大长老补充了几句：“我们3个人的时间已经没有你说得那么长了，而在这有生之年，我们必须给魔法帝国找到新的传人。这是几个小法器，必须有领域的人类才可以看到并激活。他会被强行传送到我们这里，并最终成为传承者或者守护者。”

艾米想了想，嘴角重新挂上了圣洁的笑容：“当然，我先声明，我一定会在这几个物体附近写下这些物体的来历，希望3位不要见怪。”

“呵呵。”首席大长老笑了：“艾米阁下，你……真的多心了，我确信，如果有魔导师和大魔导师知道了这样的消息，一定会打破脑袋过来的。哎……你这样的人太少了。我们一直担心，人的权力欲望都非常强盛，一旦掌握了魔法帝国后，是否还会沿袭绝地大长老团的制度，是否会吸取前朝的教训。如果是你来做此事，我们有100%的信心你不会专权，可惜，你又走到了另外一个极端。哎，世事不如意者十之八九呀。”

“为了感谢几位客人，我们这里有一些小礼品送给诸位。”

万年魔法帝国虽然后期衰落，但是，毕竟家大业大，这又是第一批客人，3位大长老出手极为豪阔。

大青山得到一套来自神界的软铠甲，黑色龙鳞从脚踝一直紧紧贴到了脖颈，在关节部位海蛇皮做的锁扣，在软甲的外面还可以正常穿皮甲或外套，不注意很难看出来。大青山一打开铠甲就极为喜欢，看得出，这种软甲不但防御性好更难得的是灵活，相信，即使在普通的行动中穿上也丝毫不会影响对长剑的应用。最近一次龙战中，大青山已经深刻感受到没有一套好的龙甲，极为影响战力。少年脸上罕有地露出了笑意，向3位大长老低头致谢。

沙若得到的是一根魔法杖，大长老交代，这是一位神圣系大长老心爱之物，能够直接召唤出一些常用的魔法。虽然没有明说，魔法帝国绝地大长老所使用的魔法物品的质量就不用讨论或置疑了。

南疆公家女孩得到的是一对短剑。绝地大长老的眼睛还是非常尖

的，一眼看出了少女的武器，据说，这对武器的来历不比大青山的铠甲差，虽然比不上湛蓝、流萤，所差也不太远。

送给西帝君家族女孩的武器就有一些勉强，看得出，战神给魔法帝国留下的创伤还是相当深的。最后，首席大长老阁下摸出了一个非常小的龙形圆盾：“这是混沌圆盾，送给你吧，反正我用处也不大。这是我少年时期探险得到的，据文字记载有天地的作用，可以吸附一定的魔法攻击力。”

轮到了火炉，矮人骑士所表示出来的倔强还是让冒险者尴尬了：“我不要，高贵的矮人绝对不会要一个敌人馈赠的武器。”矮人就是这样，在患难中，他不会乘机去伤害一个敌人，但是，也绝对不会接受敌人的馈赠。没有亲身参加过魔武大战，火炉类似的故事却听了很多，以他的性格，不要说是武器了，即使是把创世神打造的武器送给他，都不会要的。

首席大长老阁下显然早有安排，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真的？哎……真可惜这把武器了，我本来以为，可以通过这个机会，把矮人七英雄之铁索雄关的武器送还给矮人王国，没有想到……”

火炉的眼睛立刻亮了起来，矮人七英雄？魔武大战期间，与kelesit三人众齐名的矮人英雄。在矮人的文字记载中，十大矮人英雄中有人来自山地矮人王国，也有人来自森林矮人王国，他们中至少半数倒在了魔武大战中后期。铁索雄关是一位山地矮人勇士，传说有着不次于圣雄的强大战力。

艾米拍了拍身边渐渐不安的矮人伙伴，笑着走了上去，从大长老阁下手中接过了一把红色的战锤。入手就感觉到这把战锤的不一样，隐约有一种火焰在燃烧，在战锤的锤头和锤柄各悬雕着一个太阳的标志——黑太阳在追赶着红太阳。艾米把战锤递给了火炉，和大长老随口说了一句：“这种火焰的气息非常熟悉，我曾经在一位森林矮人手中看到一把红色战斧，也有相同的气息，好像……那把斧子叫什么血斧。”

“哼……”冷气从左首长老鼻子中喷出：“当然熟悉了，这两把武器根本同出一炉，一个神明，为了自己的后代，竟然化身为人类亲自锻造了

几件武器。你说的那个血斧，是矮人七英雄老大血公爵的武器。”

“是吗？有吗？”血公爵是相当著名森林矮人，传说中，在魔武大战后，他又非常异常地活了近1万年，曾经是魔武大战的活教科书。只是，艾米和大青山有点儿奇怪了，老洛克似乎从来没有讲过这样的传奇，艾米自言自语地问答：“看上去很一般呀。除了锋利一些。”

“当然，神器在真正大展风采前，都是一样的命运——看上去就像垃圾一样。直到有一天，真正的强者可以使用这两把神器，才会看到其与众不同的地方。”首席长老淡淡地说。

在艾米拿回战锤的过程中，一枚绿色的戒指被塞进了他的手里，同时还有几本厚脊书和几个小的银盘，厚脊书相信是相当厉害的古魔法吧，只是，这种古魔法估计连雷葛也无法顺利释放吧，小银盘想来是传送阵。艾米用眼角余光扫了一眼戒指，确认不是刚才那个惊天动地的小戒指，当然就不动声色地笑纳了。

“少年人，离开这座魔法塔，向西，最外围的一个魔法里，有一个巨大的传送阵，可以直接把你们传送到结界之外，艾米阁下不要忘记你的承诺。去吧……祝你们好运。”

“呵呵。”艾米拱拱手，生怕3位大长老再说出什么让他心里承受不了的话：“放心，告辞了。”说完立刻带着伙伴们向外走去。

魔法阵非常好找，那个魔法塔很好辨认。冒险者们在安排传送的顺序时出现一点儿小纠纷，艾米排的顺序如下：艾米、大青山、沙若、碧、伊梦萝莎、火炉，这样即使下一个传送点是战场，也可以最快的时间内形成战力。碧看了一眼火炉，微微摇了摇头：“我排在最后吧，这里很安全，矮人骑士还是尽早出去，我想这个传送阵不会把人传送太远，说不定也在附近一个矿穴中。”

大青山和艾米对视了一下，也注意到伊梦萝莎眼中闪烁着奇异的光芒，冒险者们同意了。

最先被传送的是艾米，他刚刚移开脚步，火炉随即出现在身后，矮人的眼睛比人类好很多，落地后就发现，眼前果然是一个巨大的洞穴，

在脚下，根本看不到任何传送阵的符号，想来，是魔法帝国诸位大长老怕被人类破坏的缘故吧。随即，大青山、沙若、伊梦萝莎一一出现了。

意想不到的事情出现了，碧，被安排在最后一个出来的人，竟然久久没有出现。艾米随口问大青山：“不会这个魔法阵突然失去了魔力，不能再传送了吧，要不，是不是被传送到其他地方了？”

伊梦萝莎扫了一眼两个少年，鼻子里发出了不满意的哼声，低低骂了一句：“虚伪！”

艾米脸上露出了尴尬的神色，少年褐色的短发摇动了一下，无奈的话语在空荡荡的大厅里飘出：“由她去吧，祝她好运。”

在已知世界所有的职业中，只有两个职业是注定会被人尊重的：魔法师和牧师。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两个职业都可以称为魔法师，所谓的牧师，在神圣教廷没有建立前也只是被称为神圣系魔法师。

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有机会成为魔法师，或者换句话说，80%的人无论如何努力也不可能使用任何一个哪怕最低级的魔法——因为他们的身体根本无法与魔法精灵产生共振。而剩下的20%中的绝大多数只是能引发微小的共鸣，这些人大多数都会被拒绝在魔法学院或者单独授徒的魔法师门外。每100个人中，能有一个人走入魔法殿堂这已经是相当高的比例了。

魔法师的金字塔等级的两个底角至少有70°以上，每10个魔法学徒中最多会有1个成为2级魔法师，而每50个2级魔法师中至多能有1个成为1级魔法师，对于99%的魔法师而言，1级魔法师已经是他们此生的最高点了。想成为大魔法师，不仅需要个人的锐意进取，更重要的是有一个非常优秀的老师。

至于魔导师，根本就是传说中的人物，每100个大魔法师中，最多有一个人敢于去挑战祈愿塔，而每100个进入祈愿塔的人，最多会有一个人能走出祈愿塔。传说中的大魔导师……在近百年来，似乎还没有人攀登到这个顶峰。

魔法师最重要的是早课，太阳升起前半个小时，魔法精灵最为活跃。

早课一般有2种，第一种是尝试和魔法精灵沟通，这种不断的积累会慢慢增加魔法师体内的魔法元素数量；第二种是默诵和低声咏唱不熟悉的咒语，这个时候的魔法精灵相当容易呼应咒语的效果。如果在此时都无法应用的魔法，是不用期望在其他时候使用的。

——《魔法学院一年级课本·第一章·第二节》

第四十五章 谁人为王

火炉还不明就里，但是看到其他4个伙伴脸色都明显转暗，想了想，就如一个正常的矮人一样选择了沉默。这些费脑筋的事情，还是交给这些狡猾的“高人”们去考虑吧，反正对自己肯定没有什么不利。

5个冒险者顺着岩洞一路向外走，大概不到1000米，已经看到了外

面的阳光，喜悦的笑容明显出现在了所有人脸上，大家加快了脚步。

刚刚走到洞口，拥有精灵血统的伊梦萝莎身形突然轻微了起来，紧接着发出了示警的信号，艾米和大青山立刻拔出了长剑，一边一个贴近了洞口——两个少年用手拨开枯草的同时，也听到了外面隐约传来的打斗声。

艾米的身影突然晃动起来，接着慢慢消失在空气中，洞口的草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少年已经一跃而出，随即艾米低低的声音从外面传了过来：“大青山快，好像是霍恩斯的声音。”

什么？霍恩斯怎么到了这里？难道这里已经是汉堡城附近了吗？大青山来不及多想，从洞里跃出。

“混蛋！又是他们。”伊梦萝莎一露头，离开发出了母狮一样低吼一声，身影立刻消失在空气中。

洞穴的出口在一条山路的旁边，远处就是雪山，肯定还是在梅西斯雪山附近，山路向下的地方，有一群人正在血肉搏斗，其中还有几个幻兽骑士已经漂浮在了空中，包围圈中，正传出来低沉的喊杀声，听着确实有几分像小佣兵团独揽大权的第二副团长霍恩斯。看幻兽骑士的装束，正是此前刺杀矮人国王的西帝君属下。

空中的幻兽骑士发现了这边出现的异动，尤其是看到了一道无形的光影在山路上以极快的速度跳跃而来，后面还跟着一个矮人，招呼了一声，几个骑士挺骑士枪从空中围了上来，地面上也有几位骑士拨转马头冲了过来。

艾米当然知道在白天隐形这样的法术并没有太大的作用，看到空中两个骑士挺长枪刺向自己，信念微微一动，脚下已经加了一道漂浮，接着数道红色闪电暴现在空中，直劈在空中两个骑士身上。

幻兽骑士显然没有想到，这个魔法师释放魔法的速度竟然如此之快，甚至已经不再需要咏唱——这起码是大魔法师以上的级别。闪电一落下来，立刻被麻痹了，两个骑士也并没有着急——隐形这种魔法只能用在自己身上，两个骑士都以为自己面对的是魔法师，面对魔法师，除

非连续被大型魔法击中，否则还是有活下去的机会的。骑士勉强用脚下微小的动作磕叩了叩座下幻兽的两肋，两只幻兽立刻向空中升起，急速脱离战场。

就在一瞬间，两位骑士猛地发现隐形后的法师突然高高跃起，金风呼啸而来，左手的骑士闪动不及时，肩膀上突然暴闪出蓝色刺眼光芒，身裹重甲的幻兽骑士甚至都没有发出一声惨叫，连人带幻兽被长剑瞬间斩成两段。骑士两段身体随即落地，战马型幻兽暴发出红色光芒消失了。另外一个骑士脸色变得苍白，坐下地行龙冉冉升起，快速脱离了被攻击的范围。

喷涌的血浆泼洒在光影上，一个满身是血的白衣少年露出了本色。

“团长，团长来了！”激战中传来几个少年稚嫩的声音。

外围的骑士们脸色骤变，小佣兵团的团长是谁，这当然不是秘密了。负责人当然也知道此前不久发生在附近的激战，艾米在这里，那么神圣龙骑士大青山必然也在这里。

骑士首领当机立断下了撤退的命令——开玩笑，面对神圣巨龙使骑士大青山，前不久包括5阶神圣红色巨龙在内的3大龙骑士联手，结果呢？惨败而归。如果不是数十个高级法师和高级牧师出手及时，估计……嘿嘿，全军覆没是肯定的了。实力这样悬殊还要拼命，那不是骑士精神，而是骑士精神病吧。

30多位骑士立刻拨转马头顺着山道向下奔去，跑在最后的两个骑士略微慢了几步，两道血线从脖子上标了出来，一个婀娜多姿的少女身躯从马背上连续两个翻滚，落在地上。失去了主人的战马跟着同类落荒而去。

即使加了迅捷和神圣精神的魔法，人的速度毕竟不可能与战马相比，艾米和伊梦萝莎都停止了追击。

大青山和艾米一齐收剑走向了战场。

霍恩斯和五六个小佣兵蹲在地上正在给几个伙伴包扎着伤口，艾

米、大青山连忙跑了过去，沙若已经开始咏唱大规模的双倍治疗术，大面积的月神祝福化成白色的光芒雪花一样落了下来，几个重伤的小佣兵身上的血立刻止住了，脸色已经明显有了好转。艾米和沙若同时释放了昏迷术，躺在地上的小佣兵立刻发出了低沉的鼾声——这也是大部分法师和牧师爱使用昏迷术的原因，沉睡是让伙伴尽快恢复最有效的办法之一。

“霍恩斯，你们怎么在这里？”根据太阳的方位和几座有名的山峰，艾米已经判断出了这里大概的方位，语气中带着一丝责怪。红石大帝现在大概还在封龙台，如果不出意外，林河伯爵也应该在封龙台，那么，霍恩斯作为帝国临都的总负责人，怎么可以私离讯地呢？在帝国军部规定的法律中，部队直属长官未经许可私离讯地，只有一个处罚——斩！

霍恩斯苦笑着：“哎，总算知道你为啥死活不愿意成为军官了。当差不由己，由己不当差呀。红石大帝前几天让两位幻兽骑士通知我，让我急速赶到丘陵矮人王国。没有想到，在这里遇到了伏击。如果不是你们出现得及时，估计今天这里会倒下更多的人。”

魔法历6年春3月。

正在汉堡城练兵的霍恩斯突然在10天内接到两封邀请函，都是别人代转而来，一封来自冰雪大陆，另外一封来自红石大帝。内容几乎一模一样：请霍恩斯前往山地矮人王国，参加新王推荐大会。

红石大帝接到邀请函的时候，正心急火燎地在封龙台等传说中的艾米阁下前来汇合，封龙是大事，一年中能封龙的日子也就那么几天，过了夏1月，再能封龙的日子就是秋天了。这哪有心思去参加矮人王国的会，就算矮人王国全面支持帝国，这个……最后的战争也得靠帝国军队自己来打不是吗？只是，还是应该派人去。林河伯爵反应速度比较快，小声提醒了一下霍恩斯在森林矮人王国中的地位。森林矮人和山地矮人本就是一家，是兄弟之国。这个人选是再合适不过的，而且时间不会太久，对于汉堡城防守任务也不会有什么影响。

另外一封邀请函根本在冰封堡垒就被刚好去办事的老洛克打回了汉堡城。山地矮人王国产生新国王肯定是大事情，只是，老洛克的哥哥，

也就是王储殿下一直忙于佣兵团事物，不可能去。王储殿下的长子又是森林矮人王国驻北哈米人王国事务代表，也不可能离开。让国王去？开什么玩笑！森林矮人国王年纪都奔1600了，这么大年纪哪能坐了海船接着爬高山。如果国王陛下真的这么跑一次，那不是去安葬前山地矮人国王，肯定是去殉葬了。倒也省事了，直接再挖一个坑，把两个老国王一起埋了就算了。刚好霍恩斯在艾米诺尔大陆，这个担子肯定要压在他的肩膀上了。

霍恩斯深感责任重大，连续两天没有睡觉才把相关事宜安排妥当，正准备出发的时候，可爱美丽的灵宝儿小姐也拿着一封请柬跑了进来问问大青山的意见——也是同样内容的邀请函。在个体上，矮人对于精灵都有着深深的敌意，但是，魔武大战时期，两个种族都是反魔法联盟的盟友，在这样的关键时候，发一份请柬给森林女王陛下，是合情合理的。

霍恩斯头当时就大了，灵宝儿一出行，为了保证女王陛下的安全，估计汉堡城现有的高阶法师和弓箭手都需要随同，自己又不在，汉堡城这一下子就空了吗？少年矮人脑子开始晃动阴谋的影子。

还好，灵宝儿并非不通情达理之人，尤其是霍恩斯提到，万一汉堡城因为空虚而失守，艾米哥哥肯定不高兴，女王陛下当时就同意了霍恩斯的意见——把邀请函交给了霍恩斯，也由霍恩斯代为参加本次会议。

霍恩斯带了20个剑士营的少年数天前出发——还专门从汉堡城请了两位山地矮人作为向导，没有想到的是，进入梅西斯山脉东麓后不久，就遇到了埋伏的绵阳帝国骑士。40多个绵阳帝国骑士在4个幻兽骑士的带领下冲了上来，还好是山路，否则……小佣兵团这些人早就被放倒了。

小矮人安排2个山地矮人快去报信，2个山地矮人也挺聪明直接钻了山洞，霍恩斯带着小佣兵团员堵在了山洞口。

艾米和霍恩斯正说着话，山洞里腾腾腾腾地跑出100多个矮人战士和矿工，一边跑还一边喊杀着。

矮人们一露头看到了火炉，当时就惊呆了，随即欢呼声在山道上响起，兴奋的矮人们冲上来和火炉烈地拥抱着，褐色的大胡子们互相冲撞着，早就把客人们忘在了一边。山地矮人一族最为敬重勇士，而矮人骑士首领是勇士中的勇士，前几天当火炉遇难的消息传来，相当多的矮人都相当难受，没有想到这家伙竟然没有死。

火炉也非常高兴，拿起了手中的红色战锤，兴奋地给伙伴们看，大多数矮人战士看到太阳的标识，都惊呆了，在矮人历史上享有这样标识的人是一个传说中大英雄，地位和矮人王族相同，只是因为过早陨落，而没有留下后裔，传说中，这把战锤也遗失了。没有想到，火炉大难不死，真的有后福。红色的战锤被兴奋的矮人们传来传去，每一个接到战锤的人几乎是要顶礼膜拜，眼泪都快流了下来。

火炉这时才想起了一起冒险的伙伴们，再回头，却发现身边的人已经变了很多。

南疆公家的女公子微笑着与大青山和艾米道别了，除了再三感激这次的救命之恩外，顺便非常郑重地请大青山向池傲天阁下表示谢意和歉意。说完，少女顺着山道飘扬而去。

艾米略微沉思了一刻，安排大青山立刻返回汉堡城——既然敌人在这里看到了汉堡主要守将霍恩斯，那么说不定就会有其他的小动作，此事不可不防。万一被偷袭得手，这在帝国战略上不算大事情，但是对于小佣兵团损失就太大了。

大青山尝试着召唤绿儿却没有成功，立刻在两个小佣兵团战士的陪同下，顺着山道快速离去。

沙若本来想和大青山一起返回汉堡城，却被艾米留了下来。

“把红石陛下和精灵女王的邀请函给我。”艾米笑嘻嘻地向霍恩斯伸手，小矮人以为艾米也要去，当然没有异议了，毕竟艾米可是森林精灵王国的摄政王也是艾米帝国的王侯，作为这两个帝国的代表，当然比自己更合适了。

艾米翻开邀请函，随意看了两眼，把邀请函都交给了沙若：“沙若，

我必须去参加红石陛下下的封龙仪式，这里其他人身份都不够，因此此事还必须你去一下。你作为红石陛下和精灵女王陛下下的全权代表去参加，而且，一旦有机会，一定要替帝国也就是为我们小佣兵团争取更多的利益。”

沙若都有些蒙了。艾米这家伙虽然嘴里说得很好听，对女士也都很尊重，但在骨子里，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大男子主义者。在已知的历史中，艾米还从来没有单独派任何女孩独当一面，这次怎么了？

霍恩斯眼睛向上翻，死死盯着笑嘻嘻的艾米：这个家伙似乎一副不怀好意的样子，只是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小矮人在军事方面的才能并没有很好地向政治方面发展，实在是相当遗憾的事情。

沙若想了想，似乎明白了什么，点点头，收好了贴着金边的邀请函。至于具体是什么原因，大概明白过来的沙若是不能和小矮人说的了，如果能说，艾米早就表态了。

火炉刚好过来，艾米立刻介绍两个矮人认识，中间又有老洛克这样的关系，加上霍恩斯对于矮人骑士这样的勇者相当尊重，双方几乎是一见如故。

“火炉，这里已经是你们的地盘，你作为地下王国武者中的老大，霍恩斯和我们这几位受伤的佣兵就拜托你了。帮我找一个对这附近很熟悉的向导，我要去封龙台。”艾米最后握了一下火炉有力的大手。

看着艾米和矮人顺着山路向上攀登，霍恩斯想了想，拍了拍身边两个小佣兵剑士的腰，示意他们跟了上去。

封龙……一代王者，艾米阁下来了。

所有的魔法咒语都是从上位语言转化而来的。

更准确地讲，这是造物者在创立神族后，赐予神族的能力，神族利用魔法帮助造物者创造和管理世界。

下阶种族自身的限制，因此无法运用上阶语言。就如同精灵语和龙语，人类永远无法真正使用精灵语和龙语，但是，精灵和巨龙却可以轻易地掌握人族的语言。

在物种传承中，人类间接地获得了神界的知识，并在此基础上创造并发展了并不属于自己的辉煌魔法世界。

不可忽视的是，直接使用上位语言对于人类相当危险。魔法启蒙时期，被自己召唤的魔法反噬或者干脆被体内的魔法精灵燃烧殆尽的事情比比皆是，成为当时魔法师第一大死因。后来，魔法之王兰德拉大公爵阁下发明了掺入法——即古神语或者古精灵语魔法咏唱中加入数量不等的人类语言助词。这有点儿像自燃粉。刚开采出来的自燃粉纯度相当高，非常容易燃烧。工匠们会用盐水融化自燃粉矿石，接着在低温下干燥，这样才可以正常使用。

加入助词后负面的作用也相当大。最主要是两点，首先，由于人类典籍不断毁于战乱，因此，这些魔法的原咒语人类已经无法找到了，根本不可能在逆向推出魔法的本来面目。其次，助词的加入，导致魔法变得冗长，而且越是有效的魔法，越是拗口漫长。一个普通的2阶魔法已经长达了40余字，而超阶魔法之长更是长达数千字甚至上万字之多。

还好，魔法师中的智者们发现，随着魔法能力的提升，一些非常熟悉的魔法无须咏唱原文，直接就可以召唤出来。这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人类对魔法的应用。

——《魔法学院一年级课本·第一章·第三节》

第四十六章 王者归来

如果说矮人沉默得像土壤一样，那么给艾米带路的矮人沉默得简直就是一块深埋在地底的大号花岗岩。

直到第二天入夜，艾米才听到矮人说了一路上的第一句话：“前面就是，再见。”说完，矮人就真的像一块石头一样瞬间融入了梅西斯山峰

中。

还好，艾米和两个小佣兵都看到从前方不远处射出的灯光。

刚走近营地，一队士兵和数个幻兽骑士从不同方位包抄了上来，甚至在身后都有人从枯草中跳了出来——毕竟是艾米帝国，虽然遭遇大难，但是综合实力还是放在那里了。

“口令！”非常时期必然行非常之事，问话的同时，夜色中，雪亮的刺剑闪烁着刺眼的光芒。

“小佣兵团艾米。”

少年的话刚落，对面的士兵中已经有人发出了惊喜的呼叫：“团长，团长回来了！”

封龙台附近，除了参加本次封龙仪式的勇士们还有负责防御的2000名帝国军人，总负责人林河伯爵把所有参加封龙者一律打乱了编制编入了帝国军人中，并参加日常轮值。这样作表面的目的当然是为了让一些根本没有军队经验者直接体味一下军队管理，没有说出来的道理也很明显了——担心万一某个部分发生了叛乱，这样反复搅合过的群体稳定性和纠错性要超过其他模式。

今夜负责西面防御的正是小佣兵团两个剑士营队长所带的帝国军人。

“团长来了。”没有入睡的少年们听到了惊呼，立刻欢呼着从营地里跑了出来。

“混账！作为帝国最高武者的荣耀，难道如此没有规矩吗？”正在巡值的林河伯爵听到异动，拉动座下幻兽赶了过来，立刻黑下脸把眼前的少年们训斥了一顿。

自从池寒枫亲王故去后，也就只有新任帝国京畿战区将军林河伯爵还能拉下脸来这么对小佣兵团团员们训斥了。毕竟，林家大小姐在小佣兵团虽然没有特别高的职位，但是却是最早加入佣兵团的人，地位相当

超然，林伯爵不用担心小佣兵团员们被训之后产生抵触心理。

“真的是少忠勇王艾米阁下吗？”40岁的贵族沉声问。

“林伯爵，是我，小佣兵团团长艾米。”艾米阁下当然知道到底谁是自己人，也分得清这话到底该怎么说，言语间透着贵族中常见的客套和下属见到上级应有的恭敬。

“起鹿砦，放人进来。你们前去向陛下汇报此事。”伯爵还是有些失态，语气中不自觉透出一点儿喜悦——面对缅阳帝国的多层次多点面攻击，包括池寒桐、范子爵这样的名将都无功而返。只有刚刚组建不到5年的小佣兵团在团长的带领下，两次遭遇突然袭击，但是两次都重创了对手，更是完成了任务。这样的战绩，如果不是佣兵团团长而是一个帝国中级将领，早就被军部捧上了天，怕也要被晋升为帝国将军了吧。

不得不承认，对于这个屡败对手的少年，军部大部分人都期望他能够再创下什么奇迹，否则也不可能力荐他组建帝国的二线佣兵团。而所谓的二线军团的概念，也是一个相当值得玩味的名词，大概意思就是：如果帝国军人全部压上后，一旦可以战胜敌人，这个二线军团当然就没有必要了。毕竟，作为任何一个军部成员，都不能容忍没有任何大规模战争经验的雇佣兵成为胜利战场的主角。开始也有几个刚从骑士学校毕业的参谋建议让佣兵团去消耗敌人，这样的想法直接被驳回了——对于帝国军人而言，这就是耻辱，不可洗刷的耻辱。这样的事情在其他国家或许会有人做，作为诸大陆最强大的艾米帝国，肯定是不可能了。

万一帝国正规军队全面溃败了呢？那也没有办法了，只能交给二线佣兵团了。而且，就算二线佣兵团之后能够大胜……这个……如果不是帝国正规军人在前期用生命消耗了敌人的有生力量，二线军团可能获胜吗？真有叙功的一天，对于帝国正规军来看，肯定也会好看一些了。

这样的话，当然不会有人说，只是，大部分军部的人早就想明白了这一点。

艾米刚刚走进鹿砦，就看到了火炬下已经围满了小佣兵团的少年们，一张张热情洋溢的脸，一对对弯弯的笑眼，所有的少年都想伸出手

却又不敢也不好意思。艾米轻轻给了离自己最近几个少年肩膀上两拳：“大家现在立刻回到自己应该在的地方，休息好，为封龙而准备，不要丢我的人。”

白衣少年们互相看着，偷偷递着喜悦的眼神儿，一个个灰溜溜地跑了回去。

林伯爵陪着艾米向营地中心走去，刚走了几步，前面呼啦呼啦来了一堆人。伯爵大人反应极快，立刻站立在路边，深深埋下了头颅：“陛下！”

艾米也立刻反应了过来，这么晚出来，还能有这么多人随同，除了红石大帝不可能是其他人的，少年随即右手叩胸：“小佣兵团艾米晋见陛下！”

红石大帝紧走了几步，甩开人群一把握住了艾米的手，还没有说话，眼泪先下来了：“艾米，我小哥……”

少年身躯顿时僵住了，对于池寒枫这个话题，他已经不想再和任何人提起，包括大青山。艾米一句话也没有说，在夜风中等待着。

陛下很快发现了自己的失态，轻轻地咳嗽了两声，拍了拍艾米的肩膀：“回来就好，回来就好，还有4天就封龙了，回来得非常即时。”

罗辉将军在一边替红石大帝解释：“少忠勇王，陛下这几天可是寝食不安那，非常担心你不能回来，更担心这些日子你到哪里了，已经派人专程到矮人王国去询问。封龙仪式已经延期了一次，陛下还几次商量是否延期到秋天，还好，还好，终于可以定期封龙了。”

“小子无知，耽误了封龙仪式和军情大事，请陛下恕罪。”按照此前册封，作为帝国王爵拥有者，艾米应该自称臣，但是，此时的少年根本不提什么少忠勇王，依旧以一个佣兵的身份在说话。

红石大帝和诸位大臣也都发现了这个微小的细节，虽然众人并不知道艾米最近几天又连续推了两个王位，但是对于艾米阁下在妖精森林的表现可是早有耳闻，似乎……好像……对王者这样的崇高称号有些过敏

综合症。在外面，也不好多说什么，众人一起返回了大帐。

大帐里灯火通明，艾米吓了一跳——短短的时间，红石大帝面相老了近20岁。一年前，红石大帝看上去最多也就30岁出头，比隆、莫野等年轻得不是一点半点儿，现在……看上去气色甚至不如哈米人王王国王殿下。额头上烙上了深深的皱纹，眼角的皱纹连成了片，头发上明显渗出了白发，鼻梁挺拔，鼻尖鹰喙，眼睛却越发显得犀利。

艾米呆了一下，不由自主地说了一句：“陛下老了……”

大帐里的人都一愣，已经有人额头见了汗珠，这个……素来以聪明著称的艾米阁下，这样的表现也太夸张了吧。

红石大帝微微一笑：“是呀，我们这一代人，老的老，死的死，以后要靠你们了。”一股苍老的气息淡淡而起。

艾米立刻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低下头一声不语。

红石大帝简单和艾米聊了几句，尤其是在北部联邦招募佣兵的事情，艾米大概谈了铁都亲王的情况，借口天已经晚了，向红石大帝请退。

距离封龙的日子还有4天，林伯爵借口艾米刚刚来，需要适度休息，因此并没有给艾米安排轮值，小佣兵团的干部们对团长相当了解，加上池寒枫亲王的事情，没有任何人敢来触犯这个霉头。红石大帝的事情也相当多，自从见过一次艾米后，一老一幼两个男人绝口不再主动提及对方，更不谈见面。

倒是林河伯爵以及罗辉等几位帝国军部最高位者集体来拜会了一次艾米阁下。

会面是从矮人国四龙大战开始的，几位将军比较关注的是矮人王国可能持有的态度，可惜，艾米并不是十分了解。毕竟，火炉这样的勇者并没有在矮人王国中占据高位。不过，几位将军还是从矮人王族的悲剧中得到了一些利好的消息——只要矮人王国储君继位，那么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对刺王杀驾的绵阳帝国宣战。即使不和艾米帝国联手，对于

目前的战事必然也极为有利。

几位将军都知道了艾米等掉落悬崖的事情，对此，艾米隐瞒了大部分真相，只是很含糊地讲了峡谷下面的一些流水潺潺的秀丽景观。甚至，艾米隐瞒了已经得到了克里斯托矿图——对于艾米这样近乎商人的佣兵而言，在冒险中发现的一切战利品，都属于神圣不可侵犯的个人财产——就算扩大化也只能扩大到小佣兵团这个层面上。至于提升帝国整体战力，艾米从来没有想过把自己的觉悟提到这么高的层面上。

随同几位将军一起来的，还有池长云少将军。艾米此前并没有见过池家大少爷，而这个温文尔雅的少年与乃弟的相貌相去甚远。如果说还有相同的地方的话，那么兄弟两人都很沉默，以至于艾米以为这个站在几位将军背后的少年是哪位将军的侍从。

当听到他竟然是池家大公子，艾米立刻站了起来为自己的失礼而道歉——在艾米心中，这是自家人。池长云三两句话就交代了池傲天在南疆已经做下的人神共愤的屠杀，一座300年前由著名枪骑兵将领织田建设的大城在1日被彻底毁灭，熊熊大火烧了整整数日，3日后数百里之外的通云关甚至下了一场黑雨——雨水中带着厚厚的灰烬。池少将军说话时眉峰紧紧锁在一起。

“唉——”艾米阁下长长叹了一口气，眉宇间带着一丝不忍，池长云听少年这样表示，本准备让艾米阁下派人约束一下池傲天的暴行，没有想到艾米阁下根本不是这个意思：“真可怜。可怜的精灵们，作为热爱生命的种族，竟然要制造这样的惨案。如果精灵女王陛下知道了，不知道是否会责怪我。池傲天也真可怜，还必须依靠这些精灵的武力，真为难他了。嗯，我想最好还是安排灵宝儿女王陛下送一封信，要求这些精灵必须绝对服从池傲天的命令才好。如果……现在傲天的部下都是冰封大陆来的少年，相信他的效率会快很多吧。”

池长云强忍着没有一如艾米阁下长叹，难怪自己的弟弟竟然变得如此变态，现在想来，多亏艾米阁下为红颜一怒而去，否则，神圣教廷的居民们怕更是倒霉了——当然，此时的池长云并没有收到池傲天阁下在花语平原上最近一个阶段的战果，因此，才会有这样的庆幸。

对于这次封龙之隆重，艾米倒是有一些奇怪，毕竟，在相当长的一个时间内，把众多的军官都集中在这里，是一件非常不智的事情。

几位帝国将军都露出了苦笑。林河伯爵大概解释了几句，艾米也不得不露出了苦笑。

此时的帝国，情况比一般人想像得要糟……糟很多。

战争，绝对并非一般人想打就能打起来。红石大帝理政20年来，帝国的兵力和军部预算已经被压到了最低，看似帝国拥有四大骑士团，数十万常规兵力（其中绝大多数为剑士营），对于帝国广袤的领土而言，这样的战力已经可怜到家了。对于帝国军部而言，在过去几年中维持的军队战斗能力，最多能在一个大陆上打一场规格不超过两个战区的战争。

现在的情况是，法诺斯大陆、恶魔岛以及神圣教廷在过去数十年一直在默默地准备，几乎所有的国家资源都被全部安排在了战争上。艾米帝国如果想达到这样的战争状态，比如，准备好足够的军队，所有的战备物资全部到位，至少需要两个完整年度。这其中的难度，绝对超乎了大部分人的想像。仅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池寒桐将军统驭3万正规军在狮子河北岸和两大敌对势力对峙期间，由于三方势力相等，三方统帅都担心被其他双方联合攻击，因此没有出现任何一场大于100人的冲突。即使这样，短短一年中，池寒桐消耗掉的常备战争资源如下：长弓箭羽，6.35万羽；角弓箭羽，19.72万羽；战靴6.4万双；战甲丝绦，1.2万根；鹿砦锚钉，6.4万枚……仅角弓箭羽一项，相当于和平年间4年内帝国各大战区全部消耗的总和，而帝国魔法历元年生产的仅8万羽。所有隶属于帝国军部的工匠，全部启动，能生产多少？材料怎么获得？大规模生产后，必然会导致残次品大量增加，如何控制？如何存储？如何运到最前线？

战争，就是一场砸钱的游戏。修斯帝国和佣兵帝国之所以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就先后溃败，核心原因不是帝国将士不卖力，实在是两个帝国的资源和恶魔岛、法诺斯准备了数十年的战备资源相差太远了。法诺斯两个半人马千人队在佣兵帝国一个小城射出了10万支箭羽，那个小城一共才4000多人……如果时间再向前推移20年，如果当时这场战争爆发

了，艾米帝国即使打赢了，绝对也是惨胜。

事实就是这样。艾米帝国并没有准备打一场战争，甚至，红石大帝根本没有在自己执政期间发起一场战争的想法。没有想到，却遇到了这场万年不遇的泛大陆战争。作为主要战争对手的法诺斯兽人一连串的大范围蛙跳式战争，把艾米帝国本来就捉襟见肘的兵力扯动得四分五裂，最终丢失了史坎布雷。

当然，帝国并没有失去这场战争，毕竟，历代君主都在经营北部联邦，那里才是帝国的大本营。这个时期，是整个战局的第二个稳定期，法诺斯、恶魔岛都需要一段时间消化一下强行吞咽的食物，以免被领地内反叛的居民和军人们拖垮、撑死。而帝国军部的想法是全面启动战争机器，帝国现在控制的领土内，70%以上的居民都将直接进入战争体系。然后寻找战机，与敌人决战。

哦，是这样。艾米脸上露出了如上的神色。佣兵就是佣兵，永远不会有考虑这样的问题。还好，此时也并不需要考虑。

魔法历夏1月20日，艾米就像一个普通的小佣兵团员一样，在红太阳还没有跃出地平线之前半个时辰已经跑出了帐篷——在梅西斯雪山上就有一点好，处处都可以感受到冰系魔法精灵，艾米像一个普通的魔法师一样，盘膝坐在一处悬崖边，静静地冥想着，感受着山谷中汹涌澎湃的冰雪精灵……还有夹在绿色精灵中为数相当的蓝色精灵和青色精灵，还好，这三种不同系的魔法精灵颜色非常靠近，一般人如果不走近了，是无法看到眼前这个魔法师竟然在同时操纵三系精灵。

50多个小佣兵也都在前后脚跑出了营帐，就算有人想偷懒，现在团长大人在这里，再不开眼，也不会在这个时候为了一会儿的幸福而睡懒觉。艾米大人一般不会说什么，只是据说有一套来自已故池寒枫将军亲传的办法，可以一劳永逸地让人忘记懒觉——迄今为止也只有很少的几个人尝到过，当事人每每提及此事都会下意识地表现出一连串的哆嗦，当然，也就没有人想再次承受一番。

唉……虽然没有人故意提起，但是，不得不承认，已故池寒枫将军的影子无声地晃动在每一个地方。

未久，东天，一线白色光芒淡淡出现，云层快速变亮，五彩的光芒几乎是在一秒钟内就扑上了白云的边缘，天亮了……喧嚣的魔法精灵们快速消退了。

艾米挺身站起，从背后拔出冰之刃，连续不断地在空中虚砍，用力保持腕部的柔韧性。

南天，突然开始风云变幻！

大片大片的五彩云层像开了锅的沸水乱糟糟地滚动着，海拔4000多米的封龙台上竟然感觉到一股炙热的南风呼啸而来。

正在轮值的战士们火速报告最高指挥官林河伯爵，当伯爵阁下陪同红石大帝走出来的时候，天空中已经一片血红色！

龙……

几乎所有人都猜到了答案，只是，什么样的巨龙才会有如此的气势？！众多的军官们看着林河伯爵，等待命令。

“除了陛下的侍卫，其他所有幻兽骑士，全部升空！”林河伯爵一边说，一边召唤出了自己的幻兽。

在一瞬间，整个封龙台上像大花圃一样，怒放了无数光彩夺目的结界阵——近200个幻兽阵在地上缓缓转动，接着，地行龙、战马、狂鹫、猛虎、雪狼、猓猓、狰狞、犀牛、战象……几乎所有人类可以想像出来的幻兽在各色的幻兽阵中鱼跃而出，骑士们纷纷登上幻兽。拉动坐骑，冉冉升空而起。天空中黑压压的一片。

低沉的龙吟从极远处闪暴着滚滚而来，血红色的云层被龙吟声撕碎……

第四十七章 神龙荟萃

一阵阵暴怒的龙吟扑面而来……

天空中，如战马等天性软弱的幻兽竟然发出一阵阵颤抖的悲鸣，幻兽骑士用力带动幻兽，用自己的心志去影响终身的伙伴。

一片翻腾着的红云从极远处滚滚而来，炙热的腥风笼罩了整个封龙台。

红云在封龙台前突然停止了，接着，云气收拢，瞬息中，红云突然幻化出一只红色巨龙——在众多的军人根本不能相信的目光中，一位金甲龙骑士在巨龙背上连带动动缰绳，龙兽身躯缓缓下落，巨翼狂舞中把雪花冰屑扇打得扑打在封龙台上的帝国军人脸上，像刀割一样疼痛。

金色头盔掀起露出白皙英俊面容，金色长发从头盔两侧飘出。

在场几个高级军官都认出了这件金色铠甲和龙骑士。林河伯爵在两位中年花豹幻兽骑士的护卫下，来到龙骑士面前：“阁下，难道你以为龙骑士就可以来挑战帝国的尊严吗？”

龙骑士微微低头致意：“抱歉，贸然来这里，打搅了诸位封龙仪式，实在是唐突。将军阁下是林河伯爵吧，此前有幸见到过令媛林雨裳小姐，惊为天人且秀外慧中，阁下真有一个好女儿。”

两位高贵骑士之间的谈话，一如血统最纯正的贵族在神庙中的交谈一样客气平和，听着内容，甚至像是一位少年贵族在向心仪已久的女友父母求婚，根本看不出之下隐藏的无边仇恨。

“客气。”林河伯爵微微收颌：“请问阁下前来有何指教。”

“伯爵大人，我听说艾米阁下、大青山阁下、沙若小姐在最近几日来

到了封龙台，我有一事想请教3位故友。伯爵大人可否帮忙？”

“哦，大青山和沙若两位有事今天并不在此，只有艾米阁下，请阁下稍候。”伯爵大人并不想让对方知道大青山的去向，话语中设下了一个小小的迷魂阵，随即压低坐骑，返回本队。

听到这里只有艾米，考虑到艾米阁下没有任何坐骑，龙骑士很体贴地向下按落龙兽，没有想到的是，在人群中，艾米脚下突然出现一道白色光芒，从地面缓缓升起。

与林伯爵相比，艾米的风度差了很多，脸色挂着霜色，语气当然冰冷无比：“雷诺尔，你有何事？”

雷诺尔？帝国军人中明显出现一阵惊叹——绵阳帝国国君？大多数人都没有想到，眼前这个英俊少年竟然是一代国君。当然，相当多数人的脑子里会泛起——如果一拥而上把这个少年砍翻在地，说不定就一劳永逸了。唉……可惜……骑士的荣誉不允许发生这样的事情。而且，现场并没有任何一位龙骑士，以幻兽骑士这样的下位骑士对抗上位龙骑士，充其量也只是“对抗”这个层面，只要龙骑士想离开战场，根本不是幻兽骑士所能阻拦的。

“艾米阁下，在史坎布雷镇外一战，舍妹突然失踪，请问阁下可知道她去哪里了吗？”金甲少年脸上终于无法保持贵族应有的矜持。

“哦……我知道。”艾米语气没有任何变化，眼睛微微变小。

“哦？”雷诺尔语气明显上扬：“请你告诉我，她到底怎么样了？”

“哼……”冷气从艾米肺里挤出：“阁下想知道吗？”

“……当然……”

对于碧的去向，此时告诉或者不告诉雷诺尔，对战局并没有影响，而且，碧……或许也会出来吧……只是或许是1年或许是10年或许是100年。艾米计算清楚了来龙去脉，决定开出一个好价钱：“我是一个小佣兵，你要从我这里获得消息，我们可以默认为是一个任务。既然是任

务，那就必须有报酬。”

即使小佣兵团的少年们，也没有想到，在这样的公共场合下，团长大人竟然能……面对敌人，而且是杀死池寒枫叔叔的敌人……还需要这么做吗？

不解的不仅仅是小佣兵团员们，在场的每一个人都不理解——对于后世艾学家们而言，这也是一个典型的“艾米—佣兵”，在大多数人认为惊世骇俗的情况下，艾米把相当多的事情用佣兵任务和金钱联系在了一起——只有两件事是例外的，一是复仇，一是正直。

还好，交谈的另外一方曾经也是佣兵团员，而且与艾米阁下有过直接的业务往来，也深深领教过艾米从池寒枫将军那里学到的天高三尺，雁过拔毛等手段，雷诺尔脸上反而极为正常：“唔——我出1万个金币，买这个消息。”

艾米嘴角露出了一丝不屑：“雷诺尔，我们是敌人，我本来可以不卖给你任何情报。现在既然卖给你一个，那很简单了，1万个金币算什么？我告诉你，在那个峡谷中，有两道极为刚烈的罡风，还有几个在20000年以前形成的巨型魔法阵，还有神圣巨龙，还有几个对战神家族后裔深恶痛绝的大魔导师……相信你也尝试了，即使是神圣巨龙也根本不敢触犯那个禁地的威严，1万个金币……阁下也太不拿绵阳帝国公主阁下顺位继承人的性命当成一回事了吧。”

艾米每说出一个名词，雷诺尔白皙的面庞就难看一些，以他对艾米的了解，这个少年迄今为止，还没有说过任何一句不负责任的话，那么……这些可能都是真的了。

“我也不要你做什么太过分的事情，你也不用担心我要求你退出史坎布雷城或者提教皇陛下那颗高贵的头颅来换取……这些，我会自己去取，或者，我去不了，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等会去取。50万个紫金币，后天下午之前送到这里……哦……不……你直接派人送往汉堡城，交给守城的莫野阁下，就说是小佣兵团的佣金。”

在艾米背后，林河伯爵和罗辉将军互相看了一下，眼中都流露出了

小狐狸的字眼儿：50万个紫金币……对于帝国军部，也是相当大的一笔经费，甚至已经可以装备起一个重装骑士团了。艾米阁下，是担心送到这里后，被其他人惦记上了吧，送到汉堡城，当着数千小佣兵团员的面，没有任何人再好意思打这笔钱的主意了。

“好！”雷诺尔略微盘算了一下，估计是在计算国库内的货币总额吧：“后天下午，必将把这笔紫金币或者等额的金币送到汉堡城。”

“碧小姐落入深渊后，全身被冻僵，差一点儿淹死在山涧中。可惜，被一时好心的沙若用神圣魔法救活。随后，在挑战一个大型魔法阵的时候，她又被以恩报怨的矮人骑士火炉阁下救下……面对几位对战神深恶痛绝的大魔导师，又是大青山等人代为说话，才被放出。在通过魔法阵传送出来的时候，不知道魔法阵传送有问题，还是令妹有其他想法，她没有被传送出来。”

雷诺尔紧紧盯着艾米的眼睛，褐色的眼睛中看不到任何一丝异样的闪烁，虽然在艾米话语中并没有提到自己，但是，可以相信其他所有人都帮助了碧，那么艾米阁下必然也不会袖手旁观。

金发少年轻轻叹了一口气：“就是说阁下救了舍妹？”

艾米不再说话了。

“谢谢小佣兵团的援手，黄金龙佣兵团表示诚挚的感谢。”一代帝王在龙背上施以佣兵的礼节：“我再加20万个紫金币，作为答谢。”说完，红色神圣巨龙发出一声怒吼，重新幻化成一朵朱红的流云，急速向南天飞去。

看着雷诺尔远去，军人们都不由自主地长长出了一口气——大部分人还不知道，雷诺尔座下的巨龙已经变成了不亚于绿儿阁下的神圣巨龙。即使这样，龙骑士本身所带来的压力也给在场所有人造成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当然，所有人更加直接地体会到封龙的重要性了。

帝国君臣对于艾米与雷诺尔对话中的大部分内容都一无所知，当然，立刻猜出了艾米之前隐瞒了一些东西，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少年会有这样的举动，重臣们和帝王互相看了看，压制了心中的好奇心。

毕竟，以艾米刚才的表现和小佣兵团一贯的表现，绝对不存在任何背叛的可能，或许……艾米阁下也有自己的难言之隐吧。等见到大青山后，和大青山谈谈应该就会知道更多的事情。

林河伯爵把几个主要的军队负责人找了过来，交代了加强防御范围，幻兽骑士的防御圈再扩大一些，还好，刚才的龙骑士并没有袭击的意图，否则……

天色已经放亮了，按照小佣兵团的习惯，应该吃早饭了。帝国军火头军们营地也已经炊烟四起，艾米把长剑背好，想着是去吃早饭可能要接受不必要的盘问呢，还是回自己的帐篷吃点儿干粮？

就在这时，山腰中突然隐约传来一阵凄婉的歌声……艾米眉头微微皱了一下……声音好熟悉……

艾米眉目流转中，却发现一侧的林河伯爵、罗辉将军以及小佣兵团员们眉峰都微微一动。

数息后，艾米听清楚了歌词，脸色也变得僵硬起来……

兄弟，

你的臂膀是青松，

你说，肩并肩我们才能走更远路；

兄弟，

你的胸怀是大海，

你想，多少个夜晚我们相枕而眠；

兄弟，

你的身躯是高山，

谁要你承诺用你的胸膛挡住刺来的利剑；

兄弟，

化为青松、大海、高山的你，

是否感到我无法抹去的悲伤。

兄弟，你在天堂还好吗？

想起了这首歌词的来历，泪水瞬间从艾米褐色的眼睛中喷涌而出，还没有散去的小佣兵团员一个个泪如泉涌。

就在这一刻，艾米也知道了这是谁的声音——隆！

林河伯爵明显发出了一声长叹，转身而去——这个来自小佣兵团的隆，已经给他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作为部队主官，没有任何人希望自己的部下中有隆这样的战士——以战士而言极为骁勇，但是，以士兵而言，无组织、无纪律，刚刚被暂时编制在林河伯爵麾下不到一个月，隆已经打了数十架，对手从普通士兵一直到大队长，如果不是没有机会和将军们正面冲突，怕隆的对手群还要扩大一些吧——这个老兵虽然已经退役5年多了，但是北部联邦雪月军团主力步兵冰川大队士兵所应有的战技却一丝一毫没有从退役中年人身上消失，心情不好的中年人手下根本不留情面，一位试图管教士兵的中队长被打得吐血卧床不起。

这些也还就罢了，毕竟在军队中士兵不打架是不可能的。

让林河伯爵难以忍受的是，这个士兵根本不服任何管教，所谓的军队制度对于他而言……有吗？什么是军队制度？

如此关键时候，隆还经常拉着小佣兵团员到封龙台下的矮人小镇子中酗酒。

有一次，林河伯爵真的想狠狠教训这个胆大妄为的家伙，没有想到……红石大帝制止了，国王陛下只是留下了一句话：“算了，他心中凄苦，想干些什么就让他去干吧。卿约束好其他军人和小佣兵团员就好了。”

林河伯爵当时一惊，以红石陛下的身份，根本不可能关注到一个普

通的老兵，就算他是小佣兵团的重要成员，也没有这种可能。伯爵大人立刻想起了几年前在史坎布雷南门外的一幕……默默地点点头，随后约束部下所有军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隆阁下报复——林河伯爵确实用上了“阁下”这个敬称，作为军人，军官们当然知道在军队中这个名词意味着什么。

刚刚想到这里，巡逻士兵那里突然传来了争执的声音：“隆先生，无论如何，您不能带陌生人进入营地！这是将军大人严厉禁止的！”

陌生人？

林伯爵、艾米等人都一惊，连忙赶了过去。

哨卡处，比轮值军人们高半个头的隆醉醺醺地和士兵们纠缠在一起，地下还有污秽的呕吐物，而和隆在一起的，是一个中年人。

看到远处来了军官，中年人下意识地看了一眼，目光如闪电般横扫而来。林伯爵、罗辉将军等人清楚地听到艾米阁下发出了惊讶的呼声。艾米……是何等人……能让他惊讶的……又是何等人……

兵者，诡道也。

这句话在今天来看，可以说最是为经典的话了。而事实上，这句话被发明到今天，也仅仅不过数百年。

在中世纪之前，诸大陆战争，最为讲究实力。尤其是在骑士精神的荣誉下，战争对于任何一个将军，完全是实力的对决。

当时的战争，甚至有约战这样的说法——即邀请对手到某一固定战场，一决胜负。当两个国家发生战争后，往往通过数次主力之间的会战决定战争胜负。大规模的会战双方一次性投入儿多个兵种数万军人。

在当时，整个战争观更多是在战役层面上的，对于战略层面，则一般都表现在对某个重点资源城市的占领等，根本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大规模战争论。也有人把中世纪之前的战争理论称为：前战争论。

前战争论被彻底推翻是在“众神大战”期间。在当时，传统的大陆强国如艾米帝国、佣兵帝国、修斯帝国、沙漠帝国等，都还处于前战争论阶段。来自蛮荒地带的法诺斯军人，尤其是其中一些蒙昧开化不到百年的兽人、半兽人军官，在他们的脑海中，根本没有所谓的骑士精神，他们就像野兽一样，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在本能的支配下——捕猎、求生！

作为后人，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艾米诺尔大陆诸强国在兽人强攻下，不到两年，纷纷崩溃。核心原因之一，不是法诺斯军团的盾固矛尖，也不是半兽人具有多强的攻击力，完全是一种全新的战争理论在欺凌一种落后的战争理论。

还好，以小佣兵团四人众狂舞登场力挽狂澜。佣兵不是骑士，骑士学校毕业的优等生也并不一定可以在佣兵中生存下来，人龙神、霍恩斯当然更不是迂腐不化的骑士。

汹涌澎湃的战争大河，在他们出现的地方，轻轻地转了一个弯——历史改变了。

——《兵法十三篇》

第四十八章 千古封龙

“阁下是什么人！出示可以证明你身份的证件或者其他物证！”轮值

中队长骑着幻兽赶了过来。他已经看到了新任京畿将军林伯爵带着几位将军走过来，当然不希望因为眼前这个陌生人被训斥。

“我？”中年人嘴角带着一丝冷漠的笑容：“我只是一个普通的路人，看到这位先生睡在路边草丛中，一时好心管管闲事而已。他让我把他送回来，既然送到了，那就没有我什么事情了。”说完，中年人把烂醉如泥的隆推给了两个小佣兵，扭头就要离开。

“站住！难道帝国军营是你想来就来的吗？”也并非七彩龙骑士团步兵大队中队长紧张，战争时期，最容易被忽略也是最容易带来巨大伤害的其实是无孔不入的密探，面对密探这个问题，大多数军人都同意“有错抓，无错放”的原则，这也是帝国成文的规定。中队长手中冰冷的刺剑已经搭在了中年人肩膀上。

艾米快步走了过来，沉声说：“中队长先生，请不要对这位先生无礼，他是小佣兵团的盟友。”

哦？京畿战区大部分中高级军官都认识艾米，当然也知道艾米阁下的位置，中队长本来想立刻放行，但是考虑到现任京畿将军的想法，回头用目光请示了一下。林河伯爵当然不会怀疑艾米了：“既然是小佣兵团的盟友，那实在是抱歉了，放行。”

中年人笑呵呵地转过头，向艾米致谢。接着和几个小佣兵扶着隆回帐篷，路过艾米身边的时候，笑着说了一声：“我这几天没事，来看看热闹，请原谅。”

艾米嘴角露出了苦笑，让身边小佣兵团员们为中年人单独让出一个帐篷来。

同样露出苦笑的还有林伯爵等军部大佬，以前和艾米之间毕竟隔着池家，没有想到，第一次直接状态的领导下，艾米竟然……似乎隐瞒了很多东西，明明看着这件事情有问题，偏偏，他就是不说，而且，没有任何理由能命令他说。这在正规军队管理中是根本不可能的，头疼的日子看来还有得受。伯爵有些后悔没有带着林雨裳来封龙台，心中也有一丝不快，难道……走出池寒枫伯爵阴影后的艾米，现在已经是帝国不容

忽视的一代新贵。很多人，在他相对比较弱小的时候，往往保持着相当的谦恭，而一旦机会突然来到面前，拥有权势后所表现出来的往往是另外一番面貌。难道……少年艾米也是这样的人吗？林伯爵努力抹去自己这个想法。

醉酒后的隆见到艾米后突然变得极为平静，就如同一个正常人一样和艾米简单地打了个招呼，回到自己的帐篷内呼呼大睡，从这一刻起，隆竟然如一个普通士兵一样恢复了操演和巡值。

一切的一切，都恢复了平静，就像远眺大海一样，且不论海面下到底隐藏了多少波涛，起码在海面上看去，风平浪静。

2天后，魔法历6年上半年最后一个能够封龙的良辰吉日。

凌晨5时，远天刚刚泛白，帝国军营内已经忙成了一片。所有参加封龙者，已经吃完了早点，在军营前集合了起来。

昏黑中，红石大帝和军部几位同样要去参加封龙大典的军官快步走来，林伯爵命令各小队负责人清点人数完毕，随即启程。

都在封龙台，军营距离真正的封龙地点还有2里多山路。这一带都是悬崖峭壁，根本无须担心遇到敌人袭击，谨慎的林伯爵还是命令所有幻兽骑士全部升空。

东天红太阳全部跃出地面后不久，封龙者已经全部来到了封龙台。

大部分人是第一次来，封龙台，海拔4982米，位于梅西斯山脉群峰的正中，原本是一个直上直下的山峰，高度接近6800米。据说，在魔武大战期间，被一道金色闪电劈中，山峰迸裂，最终形成一台。这里一年四季全是冰雪，眼前一片雪白色，风极大，即使穿着厚厚的皮革，寒气还是在狂风的鼓舞下慢慢透过衣服缝隙刺入了骨髓。

封龙台正中有一个巨大的铜鼎，鼎高1米，两耳六脚，左耳上悬雕着创世神的铜像，右耳上悬雕着龙神派洛特的铜像，6只铜脚上分别雕刻着风、水、冰、火、金、黑六系巨龙。鼎的前后，分别用古精灵语和人类语言雕刻着封龙册里的内容。

侍从抱着檀香一捆一捆放入巨鼎内，红石大帝把手中檀香点燃，对着铜鼎祭拜3次，接着把檀香掷入铜鼎，鼎里更多的檀香上开始升起一股股青烟，狂风迅速把烟卷得无影无踪。

两个少壮军人两手握龙笛，站在鼎的旁边缓缓吹动了。

人类是无法听到龙笛发出的音乐，但是，龙却可以听到。

就在短短的数息后，四面八方，突然传来了或高昂或清凉或低沉的龙吟声，五彩的云团在不同的山峰里喷涌而出，数十座雪峰上万年不化的积雪被巨吼震得向下坍塌……整个梅西斯山峰似乎都动了……

龙吟的速度极快，像一道道连续不断的落雷，滚滚从极远处而来，一股巨浪刚刚从封龙台呼啸而去，紧跟着另外一个方向的声浪又汹涌而来。从来没有人听到过如此之多的龙吟，封龙台上，封龙者们看着身边的伙伴，想说些什么，才发现，扯着喉咙大吼，却根本连自己的声音都听不到……

嘹亮无边的巨龙嘶鸣让天地为之变色，白色、红色、蓝色、绿色……五彩的云层从四面八方滚滚而来，在封龙台上轰然撞击在一起，互相之间被撕得粉碎。

接着，远天出现了巨龙……

两头和青天几乎融为一体的青色5阶巨龙像风像闪电像流星一样带着青色的尾影同时来到了封龙台上空，数息后，风龙在极远处巨翼拍打气浪的声音才滚滚跟着而来。两只风龙显然是旧相识，并没有理睬下面的人类，同时发出了一阵阵兴奋的鸣叫在天空中急速上下飞舞。

数十息后，3头4阶风龙和2头5阶冰系巨龙、3头水系巨龙脚前脚后呼啸而来，紧接着，金色云团翻滚，1头金色5阶巨龙拍打着气浪带着炙热的气流急速赶到。

接着数十息后，几头娇小的3阶风龙带着一连串欢畅的鸣叫落了下来。更多的4阶、3阶甚至还有几头2阶的风龙狂舞而来。

4阶以上的巨龙，就像成年人类一样比较成熟稳重，互相点点头，依次落在封龙台铜鼎之后。3阶巨龙们知道此事与自己无关，来就是看热闹的，多数都不到1000岁的少年，几头小龙在空中不停地玩闹着发出一连串的笑声，估计，是现场某一头风龙的后代——也只有风龙，在两阶的时候就可以飞行。

巨龙一头头地落下，红石大帝和帝国军部的军官们眉头微微一动——感觉中似乎少了点儿什么。一旁清点数字的侍卫合上记事本，跑了过来，轻声和君臣们说了一声：“陛下……龙苑内本来有3头5阶火系巨龙和5头4阶火系巨龙，但是都没有来。”

哦？

帝国君臣立刻想起了两天前发生的事情……也只能用卑鄙这样的字眼儿来形容了，身为龙骑士，竟然采用这样的手段，实在让人不齿。

参加封龙者多数都智慧超群或者相对敏感，几乎所有的人都在一瞬间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已经有人在底下开始议论了起来。

算了，即使出现了这样的意外，也不能影响封龙，此事记下就行了，这里每一个人以后都有讨回来的机会。

红石大帝再次整理了衣冠，大步走上前，刚准备进行封龙演说。

突然，远天再次红色浮云闪动，紧接着，一轻一重两声暴躁的龙吟同时响起。

“保护陛下！”林伯爵小声命令身边的幻兽少年。红色上位神圣巨龙加入绵阳帝国，而已经所获知的是，这两只红色巨龙还都是火系神龙使红夜大人的亲戚，最好还是做一些防备比较好。

两个幻兽少年低声咏唱，召唤出了自己的幻兽，同时把刺枪挽在腋下。

一大一小两头火系巨龙追星赶月一般从远天急速而来，肉眼可以辨析出的是，飞在前面的是一头3阶火龙，而飞在后面的，是一头5阶成年

巨龙。

看到了巨龙台上其他诸多的巨龙，3阶火龙发出一阵欢愉的龙吟，收拢巨翼，火鸟般一头扎了进来，躲在了2头5阶风龙的背后。5阶火系巨龙悬浮在空中，红色龙息在嘴里缓缓喷涌，指着年幼的巨龙，一连串龙语滚滚说出，在山谷中反复回荡着。

年幼的巨龙根本不示弱，从风龙的翼下探出脑袋，暴躁高亢的龙语一句句扔了回去。

其他4系巨龙听着听着，一个个脸上露出了不屑，七嘴八舌地一起在用指点着天上的巨龙，似乎……巨龙在开代表大会。

台下的人类都惊呆了，红石大帝脸上露出了苦笑，从来没有人真正封过龙，当然……也就从来没有这方面的史料，怎么……还有巨龙开会？看样子……好像众多的巨龙在数落天上的红龙，应该不是坏事情，只是，万一龙族们也有发言爱好者，那封龙仪式到底什么时候举行？

封龙台的情况突然大变，红色巨龙咆哮着喷涌出了一颗暗红色的龙息……火系巨龙的龙息……台下人类脸色都变了，根据已知的情报，这样的一颗龙息足以报销封龙台上的所有人。

可惜，暴躁的火系巨龙忘记了它所面对敌人，一只5阶蓝色巨龙和一只5阶绿色巨龙同时腾空而起，跟着天空中响起了低沉的咏唱，蓝色、绿色的魔法精灵呼啸而出，在空中构成了一个巨大的结界，暗红色的龙息被结界包围瞬息后消失了。

开什么玩笑，同样等级下，两只自然系巨龙吃定了火系巨龙，更何况下面还有一窝子巨龙。

暴怒中的火系巨龙咆哮着落了下来，冲着3阶火龙扑了过来，两自身躯同样庞大的青色风龙站了起来，用巨大双翼同时挡住了巨龙。

3颗硕大无比的龙头恶狠狠地对峙着，红色巨龙嘴里不断低声咒骂着、红色龙息喷涌着，风系巨龙却丝毫不在意，淡淡的风精灵已经肉眼可见。

红色巨龙越说越愤怒，突然，冲着天空发出一连串极其高昂的悲鸣，庞大的龙躯一跃冲天而起，就在快消失的瞬间，龙兽庞大的身躯在空中翻转了180°垂直冲向了地面。

啊！

在众人惊呼中，火系巨龙如同一颗火红的流星重重地落在了封龙台上，红色的鲜血砰然四散飞扬！

没有任何人能够想像到，封龙……竟然会出现这样的事情。

众多的巨龙脸上竟然都流露出一丝不忍……

刚才还冲着巨龙咆哮的3阶火系巨龙突然从风龙背后冲了出来，扑在了火系巨龙身上，低沉的哭泣声哗哗响起。

直到此刻，大多数人类才有所反应——这两只巨龙可能是母子或者其他同样的血缘关系。

半空中，突然落下一道红色的闪电，狠狠地劈在3阶幼龙身上，非常奇怪的是，闪电没有立刻消失，而是像一张电网一样紧紧裹在幼龙的躯体上，一股炙烤肉类的香气弥漫而起，火红色的小龙脸上明显露出了痛苦的神色，传来一阵阵低沉的悲鸣。

其他的巨龙们纷纷避开，没有任何龙族敢去帮助它。幼龙眼睛通红，痛苦悲鸣地在封龙台上翻滚着，希望躲开闪电，但是……闪电像是有神明在操纵，紧紧地跟在后面。轰的一声庞大的龙躯从封龙台滚落，这里都是参与封龙的贵族们，两个贵族想去帮助幼龙，立刻被红色闪电刺中，脸上露出了剧痛的表情，惊叫着躲闪开。

其他的贵族们纷纷让开了路，积雪纷飞中，幼龙惨叫着翻滚到佣兵的阵营，一个胆大的白衣佣兵低下身体扶住了幼龙，闪电瞬间盘绕而上，少年佣兵脸上立刻表现出了痛苦的程度，狠狠地咬住了自己的下嘴唇，数息后，一丝殷红的鲜血从少年嘴唇下渗出。

就在这一刻，少年佣兵猛地从背后抽出了大剑，一道藏蓝色光芒刺

入了在场每一个人的眼睛，颤抖中，少年佣兵手中的大剑狠狠地劈向了红色闪电，红色闪电应声而断！

天空中猛地传来一阵惊讶的低吟，接着，一道更大规模的闪电龙走蛇盘般扑了下来，像一张巨大的网把少年和幼龙扑倒在地。

“让那个佣兵，完成龙骑士誓言！快！”艾米身边突然传来了一阵熟悉的声音。

第四十九章 三大测试

艾米惊讶中猛得一回头，却发现是送隆回来的中年人，不知道用什么办法竟然进入了封龙者的队伍中。

“凌云！立刻完成龙骑士誓言！”艾米已经认出这个胆大妄为的少年佣兵，说话的同时，心里不禁微微叹了一口气。凌云，作为第一批加入小佣兵团的冰雪少年，以士兵的身份历经了西林岛防御战，以佣兵团干部的身份参与、指挥了断冰港防御战、汉堡城攻防战等一系列战役，现在的身份已经是小佣兵团大剑士营第三任队长，而且，是距离副团长宝座最近的佣兵干部。艾米、大青山、霍恩斯等人确信，即使是万中挑一，封龙台上也必然会有凌云的位置！只是……现在……一只3阶巨龙能作什么样？绿儿处于3阶的时候，大青山的战力远无法与池傲天相比。唉……可惜了凌云……

红色闪电中的少年没有任何一丝犹豫，高声咏唱：“神圣的创世神，你的后世子孙愿意与龙神的子孙达成神圣契约——让天、地、神共同见证这神圣的一刻吧！”

天空中金色闪电连环落下，劈在凌云和红色巨龙身上，红色闪电气势为之一弱。几乎是在同一时刻，从佣兵阵营中又射出绿色的闪电网，扑在了凌云和巨龙身上，三道电网交织在一起，猛地光芒大盛，突然所有的闪电都消失了。

艾米身边的中年人脸色极为恭谨地冲天空施大礼，接着笑着对艾米说：“绿儿大人身体欠佳，却担心封龙仪式出现问题，所以，特让我来看看。记住阁下的诺言。”说完，中年人的身影缓缓变淡，完全消失在空气中了。

所有的冰系巨龙全部伏倒在地，直到中年人完全消失后，才一头头

从地上爬起来。

林伯爵等军部大佬都恶狠狠地看着艾米，搞什么搞？这个中年人到底是干什么的？

艾米笑咪咪简单说了一句：“一只老龙而已，喜欢幻化人形。”哦，所有人都明白了，早听说过成年的神圣巨龙拥有能够幻化万物的能力，没有想到，在身边白吃白喝的中年人竟然是这样一只伟大的神龙……咳……早知道的话，就和他强行签订龙骑士契约了，一定有人在这么想。

正说着话，凌云那边传来一阵惊呼。

3阶巨龙——刚才的3阶巨龙不知道什么时候悄然变了样子，朱红色的龙头上竟然长出了一根金色犄角和一根绿色犄角，血红色的龙背上不知道何时出现了金色和绿色的斑纹。更让人惊讶的是，巨龙身躯突然变大。

火系巨龙显然也不敢相信这个事实，惊讶地抖动着身体站了起来，两翼缓缓震动，庞大的身躯离地而起。

“凌云，骑上去！”艾米大声提醒。

少年佣兵用手挽住巨龙的脖子，翻身爬上了龙背，巨龙发出一阵阵愉悦的龙吟，在天空中欢畅地盘旋着。

这肯定是异像了。

两个月后，绿儿阁下从龙界重新返回时，大概和艾米等人解释了一下。红色神圣系巨龙罗拉特洛得通过龙力向火系普通巨龙们表示了自己的立场，作为火系巨龙中仅次于红夜大人的新贵，罗拉特洛得的威胁直接而有效，为了躲避封龙誓言的约束，艾米帝国龙苑内大部分巨龙都以种种借口躲到了其他大陆。罗拉特洛得算错一点是，已经有一头5阶火系巨龙和一头4阶火系巨龙成为了艾米帝国龙骑士坐骑。

只是，神圣巨龙罗拉特洛得的威严并没有压制住所有的巨龙。

一只仅1200多岁的年轻3阶巨龙蒙忒堪拉对于自己母亲弥特尔这种躲避的态度极为不满，年轻的龙族认为，这样的做法，无疑是把龙族的尊严和诚信践踏在脚下。作为高贵的龙族，即使冲撞上位龙族，也不能肆意破坏自己的誓言。

在母龙躲到湛蓝岛附近的海岛上后，3阶火龙偷偷地溜了回来，母龙当然猜到了自己的儿子要做什么——挑战上位龙族的尊严，这是任何龙族都不能想像的事情。连忙追了回来。

此后的事情，所有人都看到了。

众多的四系巨龙只是反复在问一个问题：“你们火系巨龙把龙族誓言置于何处？难道这样作，不是和人类中卑鄙者同伍了吗？”。

弥特尔根本无言以对，六系神龙中，火龙的脾气最为暴烈，狂怒中，母龙以死捍卫了自己的尊严。

封龙台上发生的事情，罗拉特洛得在龙界中看得清清楚楚，众多下阶龙族的质问，当然也听得清清楚楚。看着母龙愤怒地撞山身亡，立刻把一肚子的怒火施放在了蒙忒堪拉身上，用上位龙族特有的龙形闪电笼罩了它，龙形闪电对于普通巨龙的威力仅次于神龙闪电，被龙形闪电击中后，将被上位龙族硬生生从身体里抽走所有的龙力，最终全身爆裂而死。

六系神龙中，冰系神圣巨龙的智谋仅次于黄金巨龙，从歹毒的角度来看又仅次于黑系巨龙。德罗易拉作为冰系神圣巨龙中的佼佼者当然不会傻到直接出手和红色神龙对抗——更况且，龙神派洛特阁下已经再三强调了，不得介入这场战争。派洛特阁下最为忠实的仆人德罗易拉难道会去违抗龙神阁下的命令吗？当然不会了。

老绿龙选择了其他的办法。

众所周知的是，龙骑士誓言的宣誓对象是龙神和创世神，创世神大人好久不出现了，那么……龙神阁下肯定会听到的，相信正直的龙神当然也会听到自己的子民发出的痛苦声音了。

与德罗易拉所设想的一模一样，龙神派洛特阁下瞬息中从龙骑士誓言中了解到了这一切，立刻表示出了对罗拉特洛得的不满——无论如何，龙族也不能违背自己的誓言，如果这样做，那么，又与1000多年前的恶龙吟风有什么区别？

在确认龙骑士誓言的一瞬间，龙神大人把自己的龙力作为赏赐注入了3阶火龙的身上，冰系神龙德罗易拉当然和龙神大人站在一条战线上了，立刻也把自己微小的龙力同时注入在3阶火龙身上。

龙神阁下的龙力是何等雄厚，即使是神圣巨龙使绿儿阁下，在承受了龙力后，立刻从2阶跃升到3阶。普通的巨龙身体承受力当然不如绿儿大人，再加上还有一个火上浇油者，蒙忒堪拉从3阶巨龙一跃进入5阶全盛状态，并拥有了部分黄金巨龙和冰系巨龙的特性。

罗拉特洛得则事后被龙神大人狠狠训斥了一顿，并从贴身侍卫转为随行护卫，这当然意味着罗拉特洛得失去了部分权势。

同样在事后，绿儿对于德罗易拉在此事件中的表现相当满意，大大地表扬了一番，据说，绿龙使大人还把自己珍藏最久的一根劣质蜥蜴干赏赐给了德罗易拉，并眼看着老龙当着面吃了下去……至于后来到底发生了什么，绿儿大人已经返回了创世神界，当然就不得而知了。蜥蜴干？好像艾米、大青山最近一次的蜥蜴干也是数年前的事情了，按照ISO9000认证系统，这东西保质期也就是12个月。如果是艾米阁下购买的，那情况就更糟糕了，为了降低饲养成本，艾米经常去光顾那些一个铜子店，扫荡里面那些即将过期的蜥蜴干和鱼干。总之……此事不久后，龙界蓝色的预警气球上艾米的名字上面不知道被谁打上了两个红色的叉叉。

咳……咳……就算艾米买了过期食品，但是……他也没有让绿儿珍藏几年后再食用吧，而且，艾米阁下还是给绿儿不少黄霉素的……唉……完全是无妄之灾。

总之，或喜或悲的闹剧已经结束，封龙台上的军人、贵族、少年佣兵们看着天空中呼啸飞扬的龙骑士，眼睛里都流露出强烈的羡慕……刚才的两个贵族脸上更是写满了懊悔——这么容易成为龙骑士的机会就从

手边溜了过去。

没有外力干扰下，剩下的过程就相对容易了起来。

红石大帝把那篇充满了大量对龙和龙骑士赞美的封龙宣言高声咏唱后，封龙鼎上封印的誓言被开启，檀香烟气袅绕中，缓缓耀动着金色的光芒——巨龙们封印在鼎里的龙力一点点显示出来。

所有的低阶巨龙都离开了封龙台，接着，已经是七大龙骑士坐骑龙也都离开了封龙台，封龙台上只剩下5头5阶巨龙和9头4阶巨龙，红石大帝高声说出每一头巨龙的名字，14头高贵的龙兽低沉地喘着气缓缓点头。

“请巨龙测试封龙者。”红石大帝说完最后一句话，转身回到封龙队伍中。

没有人接受过封龙时的测试，而普通巨龙又不能说出人类的语言，所有的200多位封龙者站在封龙台上默默地等待着。由于几只火系巨龙的缺席，巨龙们的选美大赛的入选率已经从10%急降到不到7%，不少人的脸上明显流露出或紧张或兴奋或担心的神色。

台上的5阶巨龙突然全部振动翅膀升空，在狂风中，面头巨龙分别落在封龙台四个角落里，体形最大的蓝色水系巨龙悬浮在封龙者的正上空。

重压在一瞬间来临了……

每一头巨龙身边的空气突然跳动了起来，像大海中的飓风一样，从四面八方封龙者们吹来……龙力！这就是龙力，传说中，只有5阶巨龙才拥有超越龙息的力量，这种力量来自巨龙体内，能够在无形中对大多数生物形成庞大的压力，一些普通的食草动物甚至会被龙力生生压碎内脏！

10多个没有准备好的测试者咕咚咕咚被重压掀翻在地……他们已经是失败者了。

龙力给予的压力持续的时间并不长，现场绝大多数人的脸色已经变得相当难看。

无形的力量如同来时一样迅猛神秘地消失了，测试者们刚刚喘口气，天空中突然暴雷阵阵，五彩的云朵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变得漆黑无比，几乎是在同一时刻，狂风大作、暴雨、冰雹、雪花从空中噼噼啪啪砸了下来，温度也骤然降低……

封龙台被极端恶劣的天气完全笼罩起来。而事实上，这是四系巨龙联手施放的领域，四大领域融合在一起，不用说是人类，就算是上古的独眼巨人，也难以承受。

接受封龙者，无论是帝王将相还是普通的佣兵农家子弟，任凭着风吹雨打，黄豆大小的冰雹砸在盔甲上发出清脆的响声，砸在脸上，皮薄一些的地方瞬息后流出了鲜血。只要能坚持，没有任何人敢动一动，在这一刻，任何人任何一点儿举动，都有可能被视为失败，而且……和龙族们还无理可讲。

如果有人站在封龙台以外的地方，会惊讶地发现，除了封龙台，其他所有的地方都是艳阳天，只有封龙台这方圆不足200米的山峰上乌云蔽日。

暴雨、冰雹、雪花、狂风持续了足足有半个小时，每一分钟都有人坚持不住倒在了地上，越往后，倒下的人越多，甚至，不断有人被地上厚厚的积水翻滚着卷下了封龙台山道。

整整半个小时，在一阵阵霹雳后，天空再次爆响起一连串的炸雷声……天晴了，暴雨、狂风、冰雹、大雪瞬间消失了，暖洋洋的太阳重新笼罩在封龙者的身上。

而此时，至少一小半的封龙者已经倒下了。

事实上，对比此后其他的封龙仪式，红石大帝这次封龙的挑战是最大的。首先，从经验上而言，此前并没有文字记载过封龙仪式，因此，所有的封龙者包括红石大帝本人都并不知道将会承受什么样的考验。这是其一。红石封龙的故事不仅仅被载入史册，还被吟游诗人广为流传，

此后再进行封龙者，就算不能明显作弊，起码会有一些心理准备，而且还有一些聪明者准备了防水的软衣。其二，这次封龙仪式，参加的龙族之多，当然是空前的了，而且此后相当多个以万年计算的时间里，也是空后的。10多只巨龙联手施放的龙力以及4系巨龙联手施放的领域，是一般人根本无法承受的。此后大多数的封龙，至多也就三五只巨龙，一两个系，难度是无法相比的。

梅西斯雪山封龙台上，巨龙们开始了第三项群体测试——又是对封龙者体魄的考验。巨龙，虽然睿智无比，但是，他们在选择自己的伙伴时，显然更倾向超凡的勇者，因此，在过去的传说中，少有魔法师成为了龙骑士。

所有的巨龙，无论等级无论属性，突然把头埋在地面，一阵阵或高昂或清凉或低沉的龙吟贴着封龙台的地面滚滚而动，声浪在封龙者脚下翻滚着，连续承受了两项测试后的封龙者多数都没有想到新的考验竟然会从下面传来，手忙脚乱地稳定着身体，但是，还是有相当多的人被声浪掀翻。不仅仅是声浪对身体的冲击，炸雷般的巨响在每一个测试者的耳边连环响起，一只巨龙的声音刚刚停下，更多龙鸣接着响起，连续不断地轰击着人类脆弱的听觉系统。刚才的幸运者此时都已经是强弩之末了，不论是倒在地上的还是勉强站立的人类，眼角、嘴角、耳朵里都慢慢渗出了殷红色……甚至有人大口喷出了鲜血。

足足又是半个多小时，年幼的巨龙最先退出了合唱团，接着4阶巨龙抬起了头，5阶巨龙们最后完成了咏叹调。

此时，还站立的勇者们已经不到参加人数的1/4，就这1/4，几乎每一个人脸上都带着血痕，在龙吟结束的一刻，又有数人倒在了黎明前的黑暗中。

巨龙们脸上显然都露出了满意的神色。

这帮家伙相当满意现场的效果，作为测试考核方，三大测试不间断地施放，都已经接近每一头巨龙的极限，到现在还能坚持者，绝对是人类中强者的强者。不客气地讲，三四个这样的勇者联手，绝对具有搏杀巨龙的实力。

四五阶巨龙稍微休息了一下，傲慢地缓缓飞上天空，在人类中寻找自己中意的对象。

突然，几只巨龙身形都略微停止了一瞬间，在40多位站立者中，竟然还有一个人，浑身上下依旧干净整洁，丝毫没有在大雨、狂风、暴雪肆虐的痕迹，同样这个人的脸上飘逸着悠闲淡然的神态……

第五十章 跃马南疆

不仅仅是巨龙们感到惊讶。

还在场中站立的人们也颇感惊讶，刚才的狂风暴雨中，能够支撑下来，已经属于异数，在当时的情况下，如果还有能力给自己加持一些魔法或者其他举动者，这份举重若轻的能力，已经是大部分人类所无法具有的。

红石大帝看清楚了那个人到底是谁，到不是太吃惊，毕竟，实力确实超群，有这样的能力也丝毫不值得惊讶。接着红石陛下脸上带着一丝得意的微笑环顾四周时，脸上却真的浮现出了惊讶。

四周站立者寥寥无几。

红石陛下拥有来自池家的血脉，而池家素来以盛产龙骑士著称，因此，红石大帝能够坚持到最后，并不是很奇怪的事情，也不能指责巨龙们偷偷放水。环顾在红石陛下身旁的还有帝国军几位高级军官：林河（羽杨）伯爵、池长云少侯爵、范·巴斯滕子爵等四五人，稍外几步远，是陛下的贴身幻兽骑士，还能站立者也不过寥寥3人；红石大帝左侧是来自帝国各大军队的骨干军官，一眼看去，还有10多人一脸风雨地矗立着，看年纪，大多都是30岁以外了，看制服，来自北部联邦的军官们几乎占了一小半；红石大帝右侧都是帝国贵族后裔，场面相当难看，只有3个人还站立着，而且脸上煞白，已经处于即将崩溃的边缘；贵族群落之外，把红石陛下和帝国高级军官们吓了一跳的是小佣兵团的干部们，参加封龙仪式的总计40多位少年，一多半还在泥水中站立着，倒在地下的少年们抹去脸上的泥水，强硬着试图站起来。

也就是，剩下的50多位有资格被龙族挑选的测试者中一多半将来自小佣兵团，这样的实力……已经超乎了在场所有人的预料。

事实上，在红石封龙后，有多事者总结了几点，根据这几点来看，这次封龙的结果，首先是必然的，其次并不说明小佣兵团员在整体实力上有多强，至少，没有强到抗衡三大群体测试后竟然能占据总数的2/3强。

梅西斯雪山就是一个天然的冰雪领域，龙族在这里施放领域，无疑，效果最好的是冰系巨龙，其次是狂风大起的风系巨龙，其后是水系、黄金、火系等。也就是，最为重要的第二项测试从根本上是不公平的！参加封龙测试的小佣兵团干部，无一不是来自冰封大陆，在这个大陆上，最为著称的就是大雪和狂风。初次踏上冰封大陆的人，如果不幸被卷入了暴风雪中，甚至会被窒息而亡。

在封龙台上，所有的测试者面对的就是一个缩小了的冰封大陆。来自艾米诺尔大陆的军人和贵族们哪里见识过这样的恶劣环境，在连续不断的折磨下当然会先后摔倒，而对于小佣兵团和来自北部联邦的军官们而言，这……只是很正常的气象环境而已，第二项测试对于他们而言，基本上没有什么太大难度。

因此，虽然小佣兵们和冰封大陆军官们实力强悍，但是也绝对没有强悍到最终占据了整个测试胜利者群体的3/4。

当然，这些都不是在场高级军官和红石大帝所能想到的。

被四五头巨龙同时看到的人也在小佣兵团中昂首挺立，在他身边，一层层的魔法精灵正在一点点消退——巨龙们当然知道这是什么。在这样的测试或者说类似的战斗中，只要被测试者拥有魔法能力，即使不故意地召唤或者直接施放魔法盾，这些深藏在体内的魔法精灵也一样会无形地涌出，在身体周围形成一股淡淡的防御层，这种防御层对于直接的物理攻击没有任何效果的，但是对于魔法攻击却有不多的吸附力，能够降低一些攻击。这也是为什么魔法师之间存在着不同系相生相克的原因。

有魔法精灵出现，这并不奇怪。让巨龙奇怪的是，这个少年身上竟然同时出现了三种不同属性的魔法精灵，还好……巨龙们并不会说话，否则一定会有巨龙捂着嘴高喊：“老婆，快出来看呀，这里出现了传说中

的全系魔法师了……”

当然，更让巨龙们感到奇怪的是，魔法师身体一般都极为孱弱，想拥有这样充沛的魔法力，必须长时间地处于冥想状态，身体就更不可能好了。那么，怎么又能抗衡第一项和第二项群体测试呢？

难道，人类中又出现了类似数千年前的魔法战士和圣战士这样的职业？

带着无数的疑问，越来越多的龙族围拢在少年佣兵的身边。

看着一个个从空中探过来的硕大脑袋，艾米也有些傻了，刚才的测试中，他看到身边不断有人倒下，还感觉到很奇怪，除了风雨给他带来一些不便外，其他两项测试……那也叫测试吗？怎么没有感觉。搞不懂其他人为啥都躺下，难道躺下更舒服？

不会吧……难道……他们都要与自己签订龙骑士契约？

想起来，这样也不错。虽然大青山的绿儿听上去很霸气，号称是一龙之下万龙之上的神龙使；虽然池傲天的要离龙看上去很威猛，常常喷着黄色毒气带走一片少女的惊呼，不过，如果质量上不能取胜，那么从数量上取得决定性胜利也是不错的选择。

假如……一下子和这么多龙签订龙骑士契约，嗯……想起来了，传说中伟大创世神阁下可是拥有一辆6龙战车，那可是由6只巨龙拉着的华丽马车，上面……说不定可以放不少美眉……哦……还有金银财宝什么的。就算找不齐六系巨龙，勉强凑四系巨龙也不错。这样说来，艾米阁下已经就不再是单纯的龙骑士了，或许……巨龙马车夫这样名字更适合一些吧。

艾米看着眼前的大脑袋们，已经开始胡思乱想了……嗯……低阶的龙……不要！看上去不威风不整齐；男龙……不要！性子一个个都很急，万一拉着马车不好好跑，把自己摔了也不好。对了，如果有男龙愿意练习一下葵花宝典，这倒是可以优先考虑……

想不到，巨龙们倒是很配合，在5只顶阶巨龙威胁的目光下，4阶巨

龙们无奈地嘟嘟囔囔估计没有说一点儿好话甚至可能也想到了建议老兄们练习葵花宝典辟邪剑法地离开了艾米的身边，唉……在任何时候，拳头大，绝对还是真理。

接着，剩下的5只巨龙聚拢在艾米身边，5颗硕大的脑袋顶在一起，拳头大小的10只大眼睛狠狠地根本不示弱地死死盯着对方，紧张的气势一触即发。

艾米仰头看着5只巨龙，生怕它们打起来——这个……搅乱了封龙仪式说实话不是什么大事，只是，这些硕大无比的怪兽一旦动手必然没轻没重，随便哪个拳头落在艾米身上……也不是闹着玩的。就怕到时候把龙神派洛特请来也没有得救了。

就在艾米紧张地想大喊的千钧一发中，巨龙们突然同时大声咏唱了起来，5个硕大的龙拳头凌空砸向了艾米的脑袋：“锤子、剪刀、布！”

两只风系巨龙最倒霉，垂头丧气地最先退出了赛场，接着……在咒骂声中冰系巨龙和金系巨龙也先后败北。

现场紧张激烈有趣的比赛气氛，让所有的观众们感到窒息，甚至忘记了自己还要参加测试这一回事。

绿色的冰系巨龙脸上带着一丝得意一丝显摆一丝我最大还有一丝……说不出来什么的笑容，犀利细长的爪子握住了艾米的爪子……哦……错误……是艾米阁下的手，就像婚礼上，新郎官牵住了新娘的手……

（以下为龙语）“我愿意，一生一世和这位英俊的先生……”幸福地紧闭着眼睛的巨龙开始了她高昂咏唱……

突然……从极远的天边射出一道七彩的闪电，七彩闪电的周围又环绕着黑色和金色的闪电，金色、黑色闪电不断劈中七彩闪电，但是……却根本无法影响到七彩电光的速度。冰系5阶巨龙还没有来得及睁开眼睛，就被一道闪电劈中了身体，巨龙颤抖中，发出了悲昂的惨叫，咕咚摔倒在地上。七彩闪电环绕场地旋转一周后，急速消失了。

其他的巨龙莫名地看着倒在地上的冰系巨龙，眼睛里飘荡着无限的惊诧和庆幸——神龙闪电只有上位神龙使才能够发出，刚才……是那一位神龙使吗？

冰系巨龙低声咒骂着从地上爬了起来，一拐一拐地躲开了艾米……得罪神龙使可是极为不明智的事情，尤其是为了还没有完成龙骑士誓言的一个人类，旁边还有这么多人类可以选择呢……俗话怎么说来着，好马不吃回头草，天涯何处无芳草……实在犯不着……

可怜的艾米阁下眼看着巨龙们一个个都躲得远远的，在莫名其妙中，眼看着自己从最抢手的货物突然变得清仓甩卖都没有人要了，少年脸上写满了尴尬。

红石大帝作为指定必选项目，被参加艾米争夺战最后一位退出的冰系巨龙以二号选秀权优先选走了。不到半个小时，其他的巨龙们也都顺利完成了选秀工作。

魔法历6年夏1月22日，有史料记载以来第一次封龙仪式，在艾米诺尔大陆西北的梅西斯群峰中结束。

封龙结果让世人大跌眼镜！

在仪式前被所有势力最为看好的夺冠大热门一号种子选手，同时拥有魔剑士、魔法师、大剑士3项职业而且均拥有傲视群雄实力的魔剑亲王、摄政王、少忠勇王的艾米阁下，竟然出乎所有人意料的落选了。

更让人惊讶的是，由于在蒙忒堪拉事件中，凌云以及两个贵族少年截然不同的表现，从纯贵族后裔中选拔出来的封龙者，竟然无一获得众龙族的垂青，全线落马。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100%出身平民的小佣兵团，以小佣兵团大剑士营正队长凌云阁下为首的白衣少年们一举拥有了八位龙骑士。这样优异的战绩，让本来想借机数落艾米阁下的人牢牢闭上了嘴巴。

帝国三大高级军官范子爵、林伯爵、池长云均一举中的。

封龙仪式后，艾米帝国实力暴涨，在吟游诗人的传唱中，已经有人戏称：“红石陛下所率领的四伍龙骑士小队。”

此时，艾米帝国拥有的龙骑士称号的强者如下：

第一神圣巨龙使骑士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哈尔克·大青山坐骑龙泰穆格尔赛（绿儿）

第一死灵龙骑士小佣兵团第三副团长傲天（长风）·池坐骑龙要离

帝国原七大龙骑士如下：

火系5阶巨龙骑士帝国亲王帝国元帅铁都亲王坐骑龙若得

水系5阶巨龙骑士帝国亲王帝国首席元帅大同·池坐骑龙蒙得堪尔

风系5阶巨龙骑士帝国公爵帝国元帅寒桐·池坐骑龙莫桑克

火系4阶巨龙骑士玄青地行龙团长阿米尼西亚坐骑龙若落桦

（该龙骑士在帝都血战后，不屈服于缅阳帝国，蒙难）

黄金4阶巨龙骑士玄青地行龙骑士大队长山本（叛乱）坐骑龙高得尔

冰系4阶巨龙骑士浮冰港战区骑士大队长特·兰（叛乱）坐骑龙瑞斯格

风系4阶巨龙骑士界林战区参将超·杨坐骑龙佛洛

封龙十五大龙骑士：

5阶冰系巨龙骑士艾米帝国国王红石大帝坐骑龙平格德

5阶水系巨龙骑士帝国次帅京畿战区将军河·林伯爵坐骑龙斯沃

4阶黄金巨龙骑士帝国通云关将军长云·池少侯爵坐骑龙明魅

4阶水系巨龙骑士帝国西部战区将军范子爵坐骑龙斯拉霍

5阶黄金巨龙骑士帝国北部联邦骑士大队长白山雪坐骑龙高底斯

5阶风系巨龙骑士帝国火狮子骑士团前步兵大队长克隆坐骑龙洛华

4阶风系巨龙骑士红石大帝贴身少年幻兽骑士护卫少陵·白坐骑龙风青阳

5阶水系巨龙骑士小佣兵团最高负责人之一隆坐骑龙闪

5阶火系巨龙骑士小佣兵团大剑士营营长凌云坐骑龙蒙忒堪拉

4阶风系巨龙骑士小佣兵团阻击剑士营营长秋声·暗坐骑龙博格

4阶水系巨龙骑士小佣兵团魔剑士营代营长约德坐骑龙飞扬

4阶黄金巨龙骑士小佣兵团大剑士营副营长培山·关坐骑龙铜山

4阶冰系巨龙骑士小佣兵团大剑士营副营长焕阳·罗德坐骑龙热宛如往

4阶冰系巨龙骑士小佣兵团魔剑士营副营长敏瑞坐骑龙惹诺

4阶黄金巨龙骑士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伍长忽尔都坐骑龙林威巍峨

可惜，由于池傲天率领狂鹫剑士营大部远征南疆，小佣兵团最优秀的一个群体只是派出两个年轻的伍长象征性参加，否则……以狂鹫剑士营少年们对天空的向往，在封龙仪式上，这个群体应该还会有更大的收获。

有意思的是，除了几位帝国高级军官外，其他所有的龙骑士均为帝国平民，后世也有人把这一次封龙作为艾米帝国新旧贵族划分的分水岭。

帝国君臣刚刚从封龙台上回到营地，红石陛下以及军部诸位将军紧急召见了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脸色焦虑的红石陛下手中握着刚刚送来的加急情报——池傲天连续血洗六座城镇后，与法诺斯东部军团第一名将军团之花蒙顿·卡洛拉在花语平原腹地相会。

让军部诸位军官极为担心的是，池傲天率领的5000多名骑士已经在神圣教廷腹地连续作战3个月，在没有任何补给的情况下经历大小战役19场。而蒙顿·卡洛拉所率领的4个军团23000大军已经以逸待劳等候这场战争一个月了。

天时地利人和.....池傲天.....手中一无所有。

而另外两封加急情报更是简单到只有寥寥数字.....

霍恩斯阁下卷入山地矮人王国王位争夺漩涡中；汉堡城受到缅阳帝国2万军人袭击，刚刚返回汉堡的大青山临危受命。

姓名：青洛

性别：男性

种族：森林精灵

称号：黑色闪电

黑面龙王池傲天魔下八刃之末席。

众神大战期间，极少参与世事的森林精灵一族几乎是全面介入了战争。其中，冲在最前面的风头最盛的甚至让神明为之变色的，正是有着“黑色闪电”之称的青洛阁下。

之所以排在黑面龙王八刃之末，并不是青洛阁下战力不行，在八刃中，单以战力而言，青洛阁下绝对坐三望二；也并非青洛阁下战功不昭著，作为狂鸢精灵弓箭手营营长，在黑面龙王血洗花语平原的全部战役中，青洛阁下无役不在，无坚不摧，无往不胜！单以功勋而论，在八锋中排名在第四五的位置。

导致青洛阁下排名比较靠后的唯一原因——黑面龙王八刃的排名中有一个重要的标准：搏杀敌人的数字。而在这一点，热爱生命的森林精灵青洛的数字远落后其他人，除了在正面战役中，身为精灵者，青洛几乎从不出手。

众神大战后，参加了池傲天北征的403位森林精灵活着返回妖精森林的仅129位。再次看到阔别10年的妖精森林，热爱自由崇尚生命的精灵们泪如雨下。

让精灵们震惊的是，无边的杀戮让他们中每一个人都裹挟上浓浓的血腥气——精灵界竟然产生强烈反弹，一旦进入精灵界后，立刻被充斥其中的自然精灵大加斥责。

至于青洛阁下，竟然被精灵界的反弹震得满脸鲜血。

不仅如此，妖精森林中包括黄金树在内的所有一切生物都默默地拒绝着这129位精灵。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精灵弓箭手们甚至可以清晰地感受到身边生物对自己的厌恶。

回到妖精森林后仅仅3日，20多位精灵无法忍受内心的折磨，跳入精灵泉洗去记忆重新幻化为魔法精灵。

青洛让长老们用时间凝固法术封印了副队长等诸位小佣兵团原干部，带着剩下的70多位精灵缓缓走入上位精灵女王陛下用生命封印的妖精精灵。

黑色闪电阁下只留下一句话：“受女王陛下所命，到人类中学习战争，罪孽深重。但，我要留下有罪之身，协助女王陛下对抗夜之族。几位副队长，也要留下有罪之身，帮助灵宝儿公主殿下守护妖精森林。”

第五十一章 十大龙骑

封龙仪式后，小佣兵团在帝国中地位骤然上升！

十大龙骑士！

任何一个帝国如果拥有10位龙骑士，绝对可以凌驾大陆诸国之上，成为号令天下的霸主；任何一个贵族如果拥有10位龙骑士，立刻就可以开疆裂土，成就一代帝王伟业。

没有任何人能够想像，这次封龙，竟然会出现这样的尴尬局面——必须用尴尬这样的字眼儿。

在封龙前，红石大帝是希望小佣兵团中能够多出几位龙骑士，比如在艾米之外再出两三位，这样帝国二线兵团将拥有独自作战能力，但是……现在……唉——大多数时候过犹不及。在帝王学说中，没有任何人能够允许自己的臣下拥有这样的超然实力。更况且，如果把池家也算入这一系，那么，帝国总计19位龙骑士中，这一系已经占了3/4，把握的战力甚至超过了帝国整体战力的2/3。

一种淡淡的不安已经在帝国上层建筑物中缓缓飘动。这样的事情，没有人会说，只是凭个人的感悟，如果悟到了这一层，就意味着可以尝试进入帝国上层建筑。艾米已经悟到了……说实话，艾米也没有想到这样的结果，小佣兵团员们竟然如此受到龙族的喜爱，甚至——就连狂鹫剑士大队用来凑数的新近佣兵忽尔都竟然也顺利成为了龙骑士。少年智者心中已经有了一丝不安，在为池伯爵复仇的道路上，必须与红石陛下通力合作，这样的情况……实在是让人心中不安的吧。如果说还有不幸中的万幸，那就是，艾米自己因为莫名的原因，没有成为龙骑士，否则，帝国上层建筑还会更紧张吧。

艾米看着手中的3份加急的情报，足足有5分钟没有开口说话。在小佣兵团四人众中，黄金脑确实拥有着超乎同伴的敏锐和谋略，池寒枫将军阁下将星陨落，把更多的成熟和责任很不负责任地推到少年本不宽敞的肩膀上。

“红石陛下。我有这样的建议，不知道可否可行。”不是帝国军部主要负责人，在客居的身份，艾米的话语相当谨慎和谦恭。

“帝国数百年来，一直把北部联邦作为帝国大后方，现在的战争全部发生在艾米诺尔大陆，我建议陛下先返回北部联邦，率领大军一举扫平神圣教廷北部教区，我相信，在帝国数百年来关照下，必定有相当多数的北部教区居民能够站在帝国一方。这样，帝国在冰封大陆就拥有相当大的回旋余地，而陛下您坐镇北部联邦，直接把控艾米诺尔大陆战事。为了保证北部联邦战役顺利进行，我建议，范子爵、池长云将军以及其他几位龙骑士陪同陛下返回冰封大陆。”未思进先思退，少年确实拥有着与其年龄根本不相匹配的成熟。

在罗辉、池长云等惊讶的目光中，艾米略微沉吟了片刻，继续说：“霍恩斯的事情，不足为虑，他是森林矮人王国的顺位继承也就是矮人古老英雄的后代，而且，沙若还是艾米帝国、森林妖精王国两大势力的代表，山地矮人王国不可能不考虑到这些。对于艾米诺尔大陆的战事，我的意见，林伯爵统领帝国京畿战区和范子爵原负责战区，这个战区以防守为主，同时呼应池大同元帅所在的界林战区；池寒桐元帅现在已经返回通云关，我建议元帅阁下负责合并后的帝国南部战区战事，南部战区呼应池傲天的北征军团，对教廷南疆形成压力，并争取把敌人的主力牵制在南疆，元帅阁下手中正规军队已经超过7万，帝国四大骑士团荟萃其中，再加上等同数量的剑士和佣兵帝国退下来的佣兵们，相信必定可以完成这个任务；池大同元帅负责帝国东部战区。我、大青山、霍恩斯带来小佣兵团协助林伯爵；小佣兵团新产生的8位龙骑士，隆、凌云、忽尔都、关山培立刻启程前往花语平原，协助池傲天，如果池傲天能够在花语平原内部搅个天翻地覆，神圣教廷将元气大伤，甚至会把法诺斯西线主力部队拖住，我们不用太担心池傲天的战局，池长云将军已经大概介绍过，我认为，就算他打不过，跑还是有余力的；小佣兵团其他4位龙骑士，同守汉堡城。此外，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易海兰所

率领的恶魔岛军队一直没有和帝国军队发生正面冲突，我建议陛下安排位置合适的大臣前往谈判，能否在帝国西线同时向法诺斯军团施压。”

“至于汉堡城，虽然现在面临28000名敌人的攻击，一旦丢失，就意味着帝国武器无法满足需求。但是，我个人认为，此事并不足虑。缅阳帝国和神圣教廷之所以重兵围困汉堡城，我考虑是因为那是帝国临都，也是陛下在艾米诺尔最后的落脚点，如果您返回了冰雪大陆，我想，可能对方会很快退兵，毕竟，他们的生产基本来自海外，对于矿藏资源的需求并没有如此的迫切，耗费数万战力攻克这座城市，而很有可能所有的矿藏都被我们全部破坏，法诺斯不会作这么亏本的事情。此外，如果有可能，可否请铁都亲王来艾米诺尔大陆总协调？”

帐篷内所有人都下意识地呼出了一口气，没有想到，艾米阁下竟然如此识得大体，简简单单几句话，不但洗清了不必要的嫌疑，还给红石大帝舒舒服服名正言顺地送上了人质。

国王陛下北上，铁都亲王南下，对于王国整体布局无疑最佳。坐拥冰封大陆地利，又有哈米人两大王国的帮助，无论战役发展到哪一步，那里都将是铁打的大本营。铁都亲王作为国王陛下一奶同胞的弟弟，所获得信任度是其他臣下不可能拥有的。让池长云随王伴驾，其实就是人质。不论艾米、大青山、池傲天会怎么想或者会怎么作，手握重兵的池大同、池寒桐、池傲天爷孙三人的稳定因素大大增加，毕竟血浓于水。就战争的指挥能力，林河伯爵可能不如范子爵，但是，对于红石陛下的可信度而言，根本就不在一个层面上，林伯爵世家出身在帝都任职近10年，帝都血夜中又有舍身救驾之举，由林河伯爵指挥艾米、大青山、霍恩斯三个当打之年的少年，出问题的可能性相当少了。而且，一旦铁都亲王来到艾米诺尔大陆，必然也会在汉堡城指挥，只要铁都亲王不出昏招，汉堡城不可能出大纛漏。大陆战局稳定下来后，只要冰封大陆战事结束，艾米诺尔大陆则会立刻从防守转入反击。

这样的安排合情合理，而且，从帝王角度来想，除非艾米自己愿意作人质，否则也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了。对于军部诸位负责人而言，这样的安排应该还是比较合理的了，很难得，一个20多岁的少年，面对提问回答式的问话，竟然能够随口说出这样近似无懈可击的答案。

林河、范子爵、罗辉、池长云等人眼中都流露出惺惺相惜的神色，尤其是池长云，脸上的神色放松了下来。作臣下的，最忌讳的就是被君主猜忌，尤其是池家这样的大门阀……古往今来，多少才华横溢功勋卓著的名将良臣因此而天降横祸，所以，一旦有机会巧妙地表达一下忠心，是绝对有这样的必要的。

“唉……”红石大帝长长叹了一口气：“艾米，你的建议很好，我知道，你想让我放心。其实……没有太多的必要。”

陛下索然站起身躯，走到大帐门口，耀阳从大帐外狂烈射入：“我……距离亡国之君，也就差一步了……修斯帝国也是400多年的古老帝国，佣兵帝国的实力也不差，短短一年中，冰消雪融，帝国一定还能撑下去吗？所谓无能之君……大概也就是这个样子了。还好，高祖目光深邃，为不肖子孙留下了冰雪大陆这个根基；还好，大战之前，我小哥在冰雪大陆寒苦10年培养了你们这样的弟子。本来，我一直想，再过20年，你、大青山、池傲天都是三四十岁正壮年，经过我40年修生养息，我儿子那一代，有老子留下的资产，有你们这样能征善战的武将，或许真的能成就一番大事。现在……只能我自己来用你们了。”

红石大帝极为少见地说话凌乱了起来：“艾米，不用太多解释了。我相信你们，霍恩斯是矮人王国的继承人，你放弃了精灵王国的王位和女王陛下，大青山、池傲天根本就不是这样的人。放手去做。从来都玩世不恭的小哥为了我为了帝国战死，为了小哥，我不会死，帝国也不会灭亡。”刚过40岁的苍老中年男子突然笑了：“我先去北部联邦练练手，你们放手去做，不要顾忌。希望我再次回到这块儿大陆的时候，还有我可以征战的对象。”

“陛下，于公，您是小佣兵团现在的注册国，作为佣兵团负责人，我必须履行我的义务。于私，您是池……的亲戚。”艾米的话含糊不清了一刻：“冰雪大陆有一句最为朴素的真理‘杀父之仇，不共戴天’，小佣兵团就是一个大家，任何人敢于无故挑衅……在报仇的大前提下，小佣兵团所有战力将唯陛下马首是瞻。这一次，陛下无须考虑酬金就是。”

后人，尤其是研究帝王学说的史学家，对于红石大帝和艾米这段对话的研究，已经到了标点符号的细致程度。艾米在整个神龙大战中唾手

可得的王位不计其数，因此，艾米阁下无疑不会在乎一个与自己同名帝国的王位。但是.....红石大帝这样拿得起放得下的坦荡胸怀，已经不像一个运筹帷幄理政20年的明君，更像.....一个赌徒，一个典型的赌徒，孤注一掷不计后果。真不知道，红石大帝如何敢把整个帝国寄托在一个战死臣下的威严上.....从后世看来，或许.....四天三界一等武帝池寒枫将军阁下真的在天有灵在保护着这个古老帝国吧。

封龙仪式结束后两小时，封龙台上已经空无一人。

红石大帝在范子爵、池长云少侯爵等4位龙骑士的保护下，直接飞往断冰港。搭乘海船连夜赶往冰雪大陆。这个过程中，倒不用担心绵阳帝国给予奇袭，绵阳帝国已知的众多龙族均为火系和黄金巨龙，在飞行速度上根本无法与红石大帝座下5阶冰系巨龙平格德相比，打不过，逃却应该没有问题。

红石陛下抵达冰封大陆后，随即任命池长云为冰封堡垒战区将军，范子爵为对神圣教廷北部教区作战将军，其他两位龙骑士各自负责一个大队的帝国军人，对神圣教廷海外飞地发起了全面进攻。铁都亲王随后率领两个大队的雪月军团增援艾米诺尔大陆战事。

林河伯爵整队，率领七彩龙骑士团步兵中队前往汉堡城支援战事，艾米等小佣兵团员随行。

隆、凌云等4大龙骑士星夜赶往战事如火的花语平原.....

姓名：建红·曲

性别：男性

种族：人类

称号：血夜佳人、杀人狂魔

黑面龙王池傲天魔下八刃第七。

大部分人第一次听到“血夜佳人”的名字或者看到真人，都会对他的性别产生错误的认识。

艾米诺尔大陆南疆雨水充沛，空气中始终充满着淡淡的水汽，不仅养育着婉约如水的俏丽佳人，就连贵族世家男性弟子一个个也都出落得皮肤白嫩、面容姣好，曲建红更是其中的“佼佼者”。

家中长辈非常喜欢女孩，而这一代竟然生了6个小子，长辈们在玩笑中给家中最小也是最漂亮的男孩起了一个很女性化的名字。曲建红阁下就如同一个普通的贵族少年一样，骑士学校毕业后以骑士侍卫的身份加入了帝国南疆普通军队并成为最低级军官。

3年后，已经成为黑龙骑士团低级军官的23岁少年在3年一度的比武大赛上一举杀入前四，但在最后的半决赛中败给一位36岁的此后获得冠军的大队长。此战虽败犹荣，少年顺利成为黑龙骑士团最年轻的中队长一级军官。为了给部下和敌人足够的震撼，血夜佳人阁下喜欢戴一副黑底白笔素描的面具，远观直如鬼怪。

大公阁下最为讲究衣着，在任何时候，在任何场所——甚至是在私人的卧室中，也随时保持着贵族应有的气质和整齐的衣着，即使四大古老贵族子弟也不得不承认少年天生具有贵族的特点。

在黑面龙王池傲魔阁下北征中，曲建红阁下参与战役多达70余场，与其他高级军官最大的区别是，血夜佳人每战必冲锋在前浴血奋战，身上累计受伤40余处，甚至3次陷入濒死状态。

血夜佳人33岁，官拜佣兵王艾米麾下黑龙骑士团副将军，爵至大公。

——《壮哉！黑面龙王八刃》

第五十二章 草原精灵

时光倒转，魔法历5年冬3月1日。

看着岐阜城最后一处火光消失在夜空中，周围弥漫着一股浓浓的炙烤人肉的味道，在这样的空气中待久了，身上、衣服上都是同样的恶臭。在军人中，淡淡有着一一种不安——面对大规模的屠杀尤其是平民，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心安理得的。

所幸，黑龙骑士团的战士们对生命的向往并没有精灵那么重，而作为被精选出来的军人，也不好因为不喜杀戮而作逃兵；小佣兵团的狂鹫剑士们，这支部队由于飞行的特殊性，在几次战役中都没有受到重大创伤，换句话讲，90%以上的狂鹫剑士都来自冰封大陆且都历经了小佣兵团三大战役，小佣兵团历次以来所受到的重创以及对池寒枫的敬爱，这些都导致他们成为整个军团中最铁手的部分；精灵最为反感这场屠杀一切的战争，只是，精灵们对于女王陛下的尊敬让他们不可能脱离战场，而青洛长老又是亲历了上代女王陛下不得以牺牲自我释放结界的悲惨场面，面对夜无痕这样的强者，怕也只有这样速成的办法，才能让森林精灵们免于亡国灭种吧，所以也在尽力压制精灵们多余的感情。

总之，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池傲天北征军团挺过了第一战后不得不面临的尴尬期，在为期数天的驻营中，没有出现任何逃兵，这样超乎想像的好消息，让黑龙骑士团3位大队长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而对于池傲天二少爷阁下由于鲜有军旅经验，对于军队的逃兵这种事情还根本没有直观的认识。

北征军团就地短暂修整了两天，池傲天经常一个人远远看着岐阜城的大火，一整天也不说一句话。军团中，没有任何人愿意接近他，即使是小佣兵团的佣兵干部也躲得远远的，在任何时候，这个如玉般俊朗的少年更像是用冰雕刻的，始终散发着冰冷的气息，让身边所有人都感到彻底的冰冷。

两天后，黑龙骑士团最后一次在青烟袅绕的岐阜城前列阵，说不好是在垂吊这个百年老城还是其他什么意思，总之，在轮值中队长简单地汇报人数，5000多军人甩开大陆公路，一头向东海岸扎了下去。

对于黑龙骑士团远征大军，是否在大陆公路上行进，并不影响速度——这就是花语平原，沃野千里平平坦坦，最适合战马狂奔。

花语平原上，人口相当稀少，往往数十里之内，不会见到一个村落。茂密顽强的牧草，年复一年地几乎把土壤中最后一滴养分挤干，曾经有农耕区的移民尝试放火烧荒开地种粮，可惜……打上来的粮食甚至还不如撒下去的种子多。纯靠放牧，是不可能养活太多人的。而草原上的狼、小猎龙、草原豹等食肉动物又在不断地威胁着人类的安全，因此，大部分神圣教廷的居民，都居住在城市附近，在草原腹地只有零散的牧民群落。

这一带，有一个总人数不超过10万的自然国家——草原精灵王国。草原精灵一族是从森林精灵缓慢衍变而来的，虽然拥有自己的王国，但并没有自己真正意义上的国王——出于对祖先的尊重，他们一般把森林精灵国王作为精灵联合的王国国王——虽然这个遥远的国王并不对草原精灵进行任何管理。草原精灵王国日常管理机构是诸部落酋长联合组织。草原精灵王国外交相当独立，在任何人类王国的战争中都严守中立的立场。就个体而言，草原精灵们相当喜欢冒险和流浪，吟游诗人中至少40%有着草原精灵的血统，漫长的生命、高超的箭技、优雅的气质让他们有实力在大多数事件中成为默默的观察者和记录者。

看着浩浩荡荡杀气腾腾的人类大军在草原上呼啸而来，就近的草原精灵部落战士们在最短的时间里集结了起来，100多位成年精灵们站成一条水平线，褐绿色的精灵长弓斜背在背上，施加了魔法的箭矢散插在面前的黑色沃土中。

池傲天不会对草原精灵有敌意，毕竟，草原精灵王国从来没有正式加入过神圣教廷，而且，精灵们也不信奉教廷的诸神。小佣兵团中还有一个草原精灵弓箭手营，从西林岛战役开始，草原精灵们伴随着冰雪少年们东征西挡血洒大地，随着小佣兵团的逐步壮大，此时的战力已经接近700之众，在小佣兵团的格局中已经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甚至，一位德高望重的副团长亦来自草原精灵。

青洛阁下被授予全权谈判代表，拉动狂鹫从空中呼啸旋转落下。

森林精灵？

草原精灵弓箭手们立刻放松了下来，同样犀利的眼睛已经看清楚天空中急速落下的竟然是一位精灵长老，作为精灵一支，对于罕见的森林精灵长老持有相当的敬意，而且，也不相信精灵长老会做出任何不利于草原精灵的事情。

青洛三言两语和小部落酋长交待了池傲天北征花语平原的事情，当然，青洛阁下善意地隐瞒了岐阜城发生的故事。年轻的精灵战士们立刻表现出了明显的好感——众所周知，草原精灵在小佣兵团的地位，而且，此前已经得到消息，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成为精灵女王陛下的伴侣甚至已经成为森林精灵王国的摄政王，从宽泛的意义上讲，艾米阁下也是草原精灵的摄政王。复数的消息当然足以左右草原精灵的心，如果面前不是大批重甲披身的战士，草原精灵们甚至想过去热情接待一番。

酋长请青洛稍候，立刻把此事写成简报，随即捆绑在一支响箭上，再给箭尾上施加了草原精灵最为擅长的风系魔法，剪掉箭头，猛地射向了数百米外的箭台。一个敏捷的身影听到响箭声，立刻从箭台上跳了下来，捡起长箭再次施加了魔法后，马上射向了下一个箭台——这是草原精灵一族传递信息的办法，每个箭台相隔800米，一日一夜间，可以把消息传达出1000里以外。

远处的军人都下了战马等待着，马儿静悄悄地啃着地下的如茵绿草，不断有狂骖骑士在升起落下巡视着周围40里以内范围。

两袋旱烟后，啁——啁——啁——的响声从远处传来，绿色的响箭带着淡淡的尾烟在数息后落在青洛的面前。

响箭上捆绑的信笺写得很简单：草原精灵继续保持中立，为远方而来的客人提供必须的帮助，但不得以部落的名义加入其中。

这样的意思已经相当简单了。

青洛含笑着对自己的远亲致谢，随后，5000名铁骑进驻草原部族专门为客人提供的宿营地，年轻的草原精灵们把最好的草料用大车载着送

给了客人们，顺便以极低的价格用强买强卖的态度为客人们提供了一批质量极好的施加了风系魔法的箭羽——这已经是主人们在不违背酋长联合组织命令下能做的最多的事情了。

第二天一早，池傲天率领大队人马悄然离开。好客的精灵们发现，在营地里留下了相当数量的人类装备——至于来路吗……既然主人没有问题，客军当然不会主动交代了，反正是白给别人的，当然也是白得了。这份谢礼却相当合乎主人的心意，甚至，其他一些部落为没有机会接待这样善良大方的客人而感到极大的遗憾。这也是后来为何池傲天在草原精灵、森林精灵两个近亲种族心目中拥有两种完全不同的评价的原因之一。

只是，祸之，福之所倚；福之，祸之所伏……

离开草原精灵部落第二天夜里，让青洛难堪的事情出现了——或许是因为在草原精灵部落中呆了一天的缘故，或许，是因为内心的不安在这一天爆发了，或许，是因为在这里可以远远看到妖精森林的痕迹……

总之，不论是什么原因，两个森林精灵少女弓箭手乘着夜色不告而别。她们的狂鸢坐骑羽毛被洗擦得干干净净，舒服地蜷在主人的床上呼呼大睡。

第二天一早，轮值的军官把此事报于正在一起吃早点的池傲天、青洛，两者面部惊诧的表现决然不同。

军官席上气氛瞬间冰冷了下来。

精灵们的重要性，在岐阜城一战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如果没有精灵弓箭手在天空中不断地呼应并给敌人以超乎想像精准的射击，4倍以上战力的军人不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彻底崩溃！

走两个森林精灵本身不可怕，可怕的是，当其他的精灵获知此事后，是否会……其他的战士获知此事后呢？大军行动，一旦纪律崩溃，罕有不溃败的。

所有人的脑子里都飘动着“军心涣散”这样的字眼儿。

池傲天黑色的双眸愈加冰冷：“长老阁下、常庆，请集合精灵狂鹫营和大剑士狂鹫营。”

“是。”精灵武者努力控制着手部不要颤抖，以精灵特有的优美动作起身离席而去。

数息后，外面响起了集合号，数长数短，正是两支队伍的单集合号。

数够了100息，池傲天起身向外走，其他的军官们纷纷站起来。“你们不用去了。”少年在门口扔下了一句话。

大部分精灵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正在吃着早饭就被命令出来集合，相当多数的精灵以为又发生了战争。

“岐阜一战，死了很多人。”站在队伍前面，池傲天话语出奇的平淡，青洛甚至感觉不可理解。

黑衣少年话锋一转：“没有办法。这就是战争的血腥，我的原则是以暴治暴。战争就是这样。诸位是精灵，据我了解，你们热爱生命，我问过青洛长老，如果你们面对暗夜精灵，是否会放他们一条生路？他没有告诉答案。诸位可以告诉我吗？”

疾风带动着池傲天黑色的披风列列作响，草原上的精灵和人类，死一样的寂静，没有人知道眼前这个少年将军想说些什么。

“这次北征，如果我们对任何敌人心慈手软，面对我们的，必然是全军覆没。如果有精灵不想再这样继续战斗下去，现在，请站出来，站出来的人可以离开。”池傲天漠然看着眼前的军人们。

精灵们中明显有一丝动摇。

终于，四五个女孩子胆怯地站了出来：“我们不能违背女王陛下的命令，但……我们也不想杀戮平民。”最前面的女孩大着胆子说。

池傲天冰冷的嘴角微微动了一下像是在笑也像是表示理解：“人之常情。你们现在可以返回妖精森林了，至于女王陛下有什么处罚，那是她

的事情。建议你们向西返回草原精灵村落，在他们的帮助下返回。”

没有想到，这个冰冷得像万古寒冰的少年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几个女孩简单收拾了东西随即向西离开了营地。青洛紧紧绷着的心终于放开了，既然池傲天阁下允许这几个女孩离开，想来，另外两个女孩离开也不是什么大事情吧。

在这个过程中，池傲天没有说任何话，直到女孩们完全离开，突然，一股冰冷的气息仿佛从九天直落而下，所有的人和精灵感受到彻骨的冰冷，池傲天……不知道何时起，脸色变得深沉起来，强大的死亡一样的气息顺着少年的呼吸渐渐向四外散去，毫无任何生气的语句刺透了每一个人的心：“昨天夜里，有两个精灵女孩离开了这里，做了逃兵。”

什么？

第五十三章 慈不掌兵

精灵们惊呆了。刚才四五个女孩的表现已经让他们极为吃惊，毕竟，在精灵一族中，王族的血脉直接来源于上位精灵使，在精灵中拥有无上的地位，除非被暗夜精灵蒙蔽了心灵，否则不可能对王者的命令有任何一丝犹豫。对于精灵而言逃兵不算大事情，但是，以这种态度对待女王陛下的命令，确实无法理解。还不知道女王陛下会如何处理这四五个女孩，没有想到，现在又出了更大的事情。

看刚才少年将军的做法，或许会放两个女孩一条生路吧，多数精灵都存在这样的侥幸心理。但是……随之而来的冰冷话语击碎了精灵们心中的一丝侥幸。

“现在，诸位立刻骑乘狂鹫，把两个逃兵抓回来。”脸上挂满了冰霜的池傲天刻意强调了逃兵的字眼，少年身上散发出的强烈的气势狠狠压制着现场的人，甚至是青洛这样的数百岁的精灵都感到一股股来自脊梁的冷气，连手指都不敢动一动：“我不想欺骗诸位，逃兵回来的命运只有一个。但，我还要求诸位必须把她们抓回来！如果她们无法忍受这无边的杀戮，完全可以和我说，我或许会同意。只是，诸位记住一点，这里是军队，不是妖精森林，这里只有军法，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逃兵的借口！”

“全体升空追击，如有反抗，格杀勿论！”池傲天扔下了最后一句话，大步走向军官餐厅。

这样的命令，不仅森林精灵难以接受，就连小佣兵团的少年们也有些犹豫，毕竟，前一天还是并肩作战的战友，而且，精灵们优异的表现每一个人都看到了……

“走——”狂鹫剑士营营长常庆最先恢复了常态，作为佣兵团干部当

然知道在这个时候，必须维持军队的纪律。个人感情，是不能被算入军队管理的。

人类少年们奔向了安置狂鹫的帐篷，呼喊着自己的伙伴，一个个鱼跃而上，狂鹫强壮的双腿猛地蹬了几步地面，扶摇离开了地面。

青洛脸色凝重，池傲天这个命令，情理之中但……唉……其实也不是不能网开一面吧……

“走！”精灵长老低声命令。

大部分精灵都失去了平时应有的轻灵，步履沉重地走向帐篷，带动狂鹫冲上云霄，狂鹫显然也感受到了骑士的心理，看上去都有些无精打采。

两个精灵少女的动作虽然轻盈快捷，但终归无法与狂鹫相比，在军官早餐席上的池傲天二十多分钟后，不得不再次放下了早点。

两支狂鹫队伍几乎全部返回了营地，队伍前面站着两个被绑得结结实实的精灵少女。

此前，精灵狂鹫弓箭手营在宿营中都是另立分帐，即使同为狂鹫骑士的小佣兵团战士对于除了青洛和狂鹫弓箭手营精灵副队长塔塔卡尔之外大部分精灵都不熟悉，尤其是对于女性精灵。

眼前这两个小女孩单独站在队伍前列，包括池傲天在内大部分人都以为看到了团长艾米的爱侣莹莹小姐。

随即，所有人都从脑海中抹去了这样的想法。毕竟不可能同时出现两个莹小姐。而且，以众人对莹不多的了解，她也不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情。在断冰港一战中，数次夜战，莹都是冲在最前面和草原精灵弓箭手一起并肩作战，屡次受伤，敬爱的莹小姐其后虽然不得不离开了艾米团长，但是，那却是在艰苦的断冰港保卫战结束后的事情了。看着敌人消失得无影无踪后，莹小姐才驾驭自己心爱的狂鹫乘着夜色扶摇而去。这样的行动，即使不用功成身退这样褒义词来形容，也绝对和逃兵字眼挂不上钩。

对于人类而言，大部分精灵的相貌都相当一致，男性精灵英俊，女性精灵貌美，即使是魔法长老这样垂暮之间的精灵也都显现出人类所没有的秀气，这样的情况下，确实也很难分清楚精灵的相貌——当然，艾米这样有着刻骨铭心记忆的人类排除在外。

两个精灵少女看上去至多相当于人类20岁左右的女孩，脸上带着极大的不满意。刚才，并没有发生激战，狂鸢剑士们刚刚飞出10余里地就发现了精灵少女，随后众多的精灵们也纷纷落下，两个少女并没有任何反抗就被带了回来。

“推出营外，斩首，号令三军！”池傲天眼睛紧紧眯缝着，根本不再看青洛一眼，也没有问任何一句。

冰冷的气息再次席卷了所有人的底层神经。

就连看押着两位精灵少女的小佣兵团团员都不知道是否该立刻执行，在小佣兵团诸巨头中，团长艾米阁下心肠最好，对于部下的处罚也最松，甚至有时只是长叹一声，眼睛中露出一丝失望，虽然如此，小佣兵团团员怕艾米怕得的要死，更是怕看到艾米偶尔露出的失望眼神。大青山和霍恩斯两位极为公允，尤其是霍恩斯，多数时候都一板一眼，处罚起违令者丝毫不顾忌情面。池傲天看上去是最没有主见的人，甚至极少在干部会上发言，在小佣兵团中更是没有处罚过任何人。

没有想到……池傲天阁下第一次单独行动……

“将军阁下！”三位大队长之一的曲建红阁下以及众多的军官们不知何时已经从军官早餐大帐中走了出来，身为骑士大队长的勇猛青年人越制的称呼和恭敬的态度让池傲天走向餐厅的步伐停顿了下来：“逃兵，按照帝国中七斩十三杀军规，杀无赦。但是，同样在帝国军规中还有如下条例，离土作战500里以外，如果逃兵只带走了私人物品，而且在追捕过程中并没有反抗，那么罪减一等！”

“那阁下的意思呢？”池傲天挺拔的背影凝立不动。

“这个……不知道这两位战士的直属长官是否愿意……”曲建红阁下眼睛瞟了一眼青洛，略微有些迟疑：“如果逃兵直属军官愿意，并同意下

属戴罪立功。则，鞭挞50，逃兵额头刺青，禁闭10日，此后三战，编入死囚营。直属长官以管教不严，鞭挞30。”

青洛脸上顿时露出惊喜，抢了几步来到池傲天身后，右手扣胸深深埋下头颅：“将军阁下，精灵一族刚刚参战，对于军规不慎了解，而且也确实无恶意，下官也确实管教无方，恳请阁下能为精灵士兵罪减一等。”

黑色披风呼为转了180°，少年白皙的脸上没有任何一丝色彩，黑色的瞳仁中渐渐地飘荡出一缕缕哀愁，颀长笔挺的身材慢慢踱到两个精灵少女和青洛身边，少年勇者足足沉默了10分钟：“不知道，你们是否知道莹小姐的故事？”

看着周围精灵脸上都出现了莫名的神色，池傲天有生以来第一次用淡淡的语气讲一个故事，就像旬月前，乃叔池寒枫伯爵阁下所拥有的那种淡淡的神态：“森林精灵莹小姐，是艾米团长的爱侣。好像是前年，她刚刚去完成的精灵成年仪式。我想，莹小姐应该比诸位都小很多吧。她在小佣兵团的时间，满打满算，不过两年，但是，就在这两年里，为了艾米团长为了小佣兵团，莹小姐两次受到必死的重伤！受伤之重，在小佣兵团现在4000多位团员中无人能及。因为莹小姐的缘故，我很尊重她的同胞，你们也可以问问其他的小佣兵……”黑衣少年如玉般修长的手指指向了小佣兵团狂鹫剑士：“我们，对于诸位的尊重，不是来自灵宝儿女王陛下，而是莹小姐，她为整个精灵一族赢得了至高无上的荣誉。我……不是一个喜欢啰嗦的人，这次破例只是为了让诸位知道，这次，两位托莹小姐的福气，但是，绝不会再有下一次侥幸了！”

说完，黑衣少年再没有说任何一句话，大步返回军官早餐帐篷，继续自己已经被打断两次的早餐。

两个精灵少女和精灵长老随即被轮值军官拉到营地正前方，吊在柱子上，鸡子粗的蟒蛇皮鞭蘸上水，三个彪形大汉抡圆了抽上去，轮值军官在一边一、二、三、四的大声报着数字。

让人类士兵们吃惊的是，包括少女在内的三位精灵坚忍的神经在受刑的过程中竟然一声不吭，两个少女被从架子上解下来的一刻，紧绷的精神猛地放松，女孩同时晕倒在地。执法军人一桶冷水泼了上去，两个

少女呻吟了一声同时醒了过来，接着就是刺字，钢针在少女如花似玉的额头快速跳动着，鲜血瞬间点点殷出，接着一盒墨汁淋了上去，一个黑色“罪”字出现在两个少女的左额头.....

直到此时，精灵们再想起数天前岐阜城外发生的战事，对于池傲天阁下的冷酷算是有了新的认识，两个同伴确实是在死神面前走了一圈。只是不知道早晨为何池傲天能够放其他几位精灵离开这里。

冷血刽子手，从这一刻起，成了池傲天阁下在森林精灵中的代名词。和冷血刽子手名词同时出现的还有一个陌生到大部分精灵只是第一次听到的名字：莹。青洛阁下的嘴很紧，众多的精灵们也不敢向长老追问此事，只是，所有人都知道了，精灵王国摄政王魔剑亲王艾米阁下，在灵宝儿女王陛下之外还有一个精灵女孩，不.....更准确地讲，是艾米阁下在一个叫莹的精灵女孩之外还有灵宝儿女王陛下，而且，更让精灵们吃惊的是，这个刚刚行完成年仪式的少女竟然拥有如此的人格魅力，甚至让池傲天这样从来不对任何人假以颜色的奇男子为之低下高傲的头颅。

第五十四章 血腥恐慌

魔法历5年冬3月27日。花语平原南疆，坂城镇。

在南疆无边的大草原中，坂城镇是一个很典型的人类积聚地。小镇有两横一纵三条大道，纵向大道通过一条小土路连接大陆公路辅路，近两百座房屋整齐的修建在大道两侧，房屋四周是居民的花园，里面花团锦簇。在小镇的外围，修建着一圈3米高的矮墙，平时这道矮墙用来防止小猎龙、野狼等野兽的袭击，万一遇到了草原马贼团，矮墙后面是2米高的女墙，站在上面可以有效地杀伤敌人。一般的小伙盗贼团伙根本不敢打这样小镇的主意。

悄然，不仅仅是一个很有诗意的词汇，还是一个D级佣兵团的名字。在神圣教廷南疆，400人左右的佣兵团已经具有相当的实力了。坂城镇正是悄然佣兵团的总部，小镇虽然不大，人口却也近1000人，虽然有一些零散的佣兵来这里接活，不过本地大主顾一般都会把大单子指定交给悄然，养活400人的高阶佣兵团不够，对于悄然这样还在中层摸爬滚打的D级佣兵团，是绰绰有余了。

按照悄然与神圣教廷之间的驻守协议，必须在小镇保留200人的常驻战力。

事实上，悄然佣兵团也是一直如此做的。这倒并非是佣兵团长如何在乎自己的信誉，关键是在这样小镇上，大部分居民都依靠放牧和手工艺品谋生，这两项主要的谋生手段都不需要年轻的壮劳力来做，当然更不能拴住十七八岁少年男子骚动的心。与其游手好闲地闹事，还不如拜托悄然佣兵团来收住他们的心，而且，本乡本土，基本不会有什么危险——这大概是包括镇长在内所有居民的心思。因此，悄然佣兵400多人中，到有150人左右是本地居民家子弟。

草原上的居民，眼力一般都极好，虽然比不上精灵族，但是比其他地方的人类要强很多。

站在镇子矮墙箭楼上的佣兵看到远处突然掀起了大片灰尘，几个人脸色都变了，除非是马群，否则不可能出现这样的效果，而在冬天这个季节，镇子牧民的马群都在远处的泊子边上养冬膘……

西面的三个箭楼同时摇响了警钟，镇子里一片混乱。当悄然总部守家的两位副团长带着100多位佣兵快速冲上西墙的时候，远天的飞尘已经染黑了半个天空……

神圣教廷为了确保帝都血夜的突然性，关于两国敌对的消息此时也就刚刚通知到大城市——教皇陛下忽略了池傲天阁下的速度。像坂城镇这样的小镇，根本还没有得到任何一丝消息。两位副团长还以为是大规模的马贼侵扰，两个人脸色已经难看到极点，200多佣兵，怎么可能抗衡数千马贼？

天空中突然传来空气被撕裂的风声，佣兵们此时才发现，数百只体形超大的狂鹫在空中飞舞，而狂鹫背上赫然坐着一位位白衣骑士，在狂鹫下方，是4位幻兽骑士，体形最大的幻兽——地行龙猛地降落下来，身披大型黑色板甲的幻兽骑士缓缓拉下面具——竟然是一个漆黑的骷髅面具，在面具的后面传出清脆的喊声：“通云关世家小佣兵团副团长池傲天驾下黑龙骑士团远征神圣教廷到此，前方小镇，20分钟内出镇投降，否则杀无赦！”

池傲天？两位中年副团长当然听说过这个响彻天边的名字，面大A级佣兵团的副团长，这样的名字在佣兵界说出来绝对具有震撼性。但是……帝国和教廷一直关系相当和睦，打仗怎么打到了这里？

“阁下，神圣教廷与贵国数百年和睦相处，为何会……”中年佣兵还想继续问下去，可惜，眼前4位幻兽骑士根本没有任何想听下去的意愿，带领黑压压的狂鹫骑士急速返回了远方的大阵。

两位副团长脸上的神色比哭还难看，团长接任务外出，本来以为在家里可以好好休息，没有想到却遇到了这样的事情。黑龙骑士团呀……

这个名字前面甚至可以加上艾米诺尔大陆南疆第一战力类似的字眼。小佣兵团.....虽然才崛起数年不到，威名已经远超其他4支A级佣兵团，号称是最接近S级的佣兵团，与悄然根本不在一个档次上，说实话，就算悄然想屈架合并到小佣兵团中，估计人家还得把所有的佣兵扒拉着挑拣一遍长得不好看的和年纪大的都得挑出去。这倒不是夸张，传言中最近一次小佣兵团在招募新兵的过程中，有几个大贵族家子弟侥幸成为了佣兵团员，贵族家主的原话是：“即使红石大帝挑女婿，也不过如此吧。”

咳.....胡思乱想到哪里去了.....

两个副团长刚刚反过味儿来，5000骑士部队已经在坂城镇外列开了队形。

蒙面骑士落地带着数百位部下呼啸而来，地行龙巨大的身躯把嫩绿的芳草踩得稀烂，红色的土壤在空气中四处散落。

“我数5下！出来投降！”地行龙骑士举起右手，五根白嫩的手指出现在空中。

“5！”

“阁下，可否告诉我们为什么？”副团长脸上一片通红！

“4！”

“你们总得讲理吧！”中年佣兵喉咙里带了哭腔！

“3！”

对于黑龙骑士团，其实说与不说没有什么区别，按照佣兵团与诸帝国签订的通用守土条约，不论任何原因，都必须守够10日。做为驻守佣兵团，不论对面的敌人打着什么旗号因为什么原因，投降就意味着背叛，不仅是背叛条约国，也是背叛佣兵天责！因此，大兵压境下，只有两个选择，要么投降要么抵抗，无需问任何理由。

而事实上，黑龙骑士团的军官们也并不期望对方投降。5000大军在草原上横扫而过，仅战马、地行龙的数量已经超过了10000，战马一天

草料20斤，这还仅仅是草料，如果光吃草，战马根本没有耐力驮着骑士长途奔驰，一天，一匹战马最少还要3斤黑豆。地行龙呢？狂鹫呢？这都是吃肉的东西，吃得差一点，不要说打仗了饿急了的龙兽和狂鹫会吃人的。在草原精灵王国补充了一些粮秣，过去几天里眼看就要见底了……大家都没有想到号称鸟语花香的花语平原实际上数百里都找不到鸟拉屎的地方。眼前这个小镇，早已经被军官们当做了天然的草料场。投降固然不错，不投降，也并非坏事！

“2！”

“1！”

在骷髅面具骑士从嗓子里低低吼出这个数字的同时，身后两个副队长几乎嘶喊出同一个字：“射——”

地行龙骑士们猛地端起了架在龙兽身上的强弩。

女墙上站立的一排佣兵看到了劲弩，魂都飞了！

军队中标准配置的强弩，长1.5米左右，弩臂内侧是最硬树种——铁木，外侧包着铁胎，铁木用来恢复弩身再借铁胎的柔韧性，一般是200个力，根本没有人能够直接用手拉动强弩的弓弦，弩箭长1.6米，铁刃的部分就40厘米长，箭杆最细的地方都有3厘米。这种东西不要说用来射人了，就连巨龙都要绕道而行。奶奶的，黑龙骑士团不是一直号称真正的骑士吗，怎么他妈的用起了这种只有在对付地行龙群或者狮子群才出现的东西！

悄然的佣兵们根本没有反应过来，脑子里还在胡思乱想地飘过很多东西的时候，一道道黑色的影子瞬间吞噬了百米长的空间，100米的距离，对于强弩而言，连一秒都不需要，女墙上的佣兵们甚至都没有看到弩箭破空的影子，就感觉到腹部被重重地捶了一拳，整个人体斜着飞向了天空，直到落地的瞬间，才听到了雨点落入灰地上才会发出的噗噗的弓弦声。

5厘米粗细的弩箭贯入人体的结果是没有任何悬念的，所有的内脏在瞬息中被挤压成一团，弩箭入体后，箭杆立刻急速旋转，弩箭后端巨

鹰飞羽做成的尾翼旋转着把人体内所有的器官打成了肉馅，被掀飞在地上的佣兵们被剥夺了发出最后一声的权利。

并非所有人都成为了不幸者，悄然的第一副团长不幸中的大幸是并没有被射中躯干，眼看着地行龙骑士根本没有理睬伤亡结果，一律从背后摘下另外一根弩箭，拉动摇杆推箭入槽，立刻准备发出新一轮射击！

“你们！刽子手！”中年佣兵眼泪猛地涌了出来，身边近百位佣兵一瞬间消失了一大半，而敌人根本没有给出任何一个理由！直到此时，中年佣兵才感觉到自己左手臂传来一阵阵疼痛，低头才发现，一支急速掠过的弩箭把小臂完全射飞，动脉里的鲜血刺刺地向外喷涌——这已经是中年佣兵最后一刻的意识，十多根弩箭在同一刻撕裂了中年佣兵强壮的身躯！

两轮强弩狂射后，矮墙上再没有任何一个活着的人类，土坯搭建的矮墙也被强劲的弩箭射矮了一米左右。

远处天空中的狂鹰骑士紧接着跟进了，雨点般的箭羽发出丝丝的破空声穿透了西面所有的箭楼，里面负责瞭望的佣兵被射成了刺猬死死地钉在了木板上。

并非黑龙骑士团手辣，佣兵和军人根本就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群体，军人就像利器，一旦出鞘，必定血流五步，悄然佣兵团副团长面对军人还在用对佣兵和盗贼的态度，希望可以拖延谈判，这样的做法已经注定了结局。

200多只狂鹰急速扶摇落下，短弓上星光闪烁，镇子里所有的居民都被眼前倒下的尸体吓坏了，除了几个孩子和老人发出低低的哭声外，其他的人全部都躲在建筑物后面。狂鹰骑士确认没有威胁后，五六个骑士从狂鹰背上一跃而下，拉开铁门闩，满身钢板的地行龙骑士轰隆隆冲了进来，手中发出死亡气焰的强弩指向任何一个可能出现敌人的地方。

几个轻骑士顺着大门疾驰而入，马背上的中年骑士在小广场上打着盘旋，低沉的声音几乎笼罩了整个小镇：“所有人听着，立刻从家里走出

来，把手放在头上，快！否则，杀无赦！”

中年骑士几个侍卫带动坐骑沿着小镇的主街高喊着命令，黑色战马踏碎了石板路面。

直面死亡，没有任何人能够抑制住人类心底本能的恐惧，更何况只是普通的居民，颤抖着，一个个居民从家里走了出来，相当部分的人脚下发软，用手扶着墙壁勉强走了出来。

“快！快！快！”马背上的轻骑士不耐烦地命令着！

越来越多居民从家里走出，直到此时，他们才发现，不知道何时，满天的狂鸢骑士已经落在了屋子顶上，一张张角弓拉得满满的，封锁了所有的道路。有胆大的人向用眼角余光向远处望去，小镇四周的天空还翱翔着无数的狂鸢，上面还有无数的骑士。

“谁是镇长？”正中带着骷髅面具的骑士锐利的目光从人群头上扫过。

50多岁的老者颤抖着从人群中走了出去，根本不敢抬头，地行龙粗壮的下肢和锐利的爪子从下方刺入了老者的眼睛，甚至能够感受到龙兽嘴里喷出的浓浓腥气，老者自己都听不到自己的说话声：“是……我……”

啪！一张黑色的纸摔在了老者脚前。

不住颤抖的双手从地上拿起了纸，哆哆嗦嗦地看完，老者干皱的脸比哭还难看。真是，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

纸上只有寥寥数语：“神圣教廷卑鄙袭击艾米帝国国都，两国正式开战！投降免死，抵抗屠城！”

“这个镇子一共多少户？”骑士根本没有理睬镇长的神色。

“大人，一共240户。”看到了屠城字样，镇长脸色已经一片惨白。

“小镇，出200个18岁到35岁的强劳力随军，每人自备两匹马！每三

户出一辆大车。每一户，出粮食500斤或者等等的肉干，出马豆料500斤。”骷髅面具骑士想了想，从身后的两个骑士身上拔出了角弓箭羽和强弩矢各一把，扔在了镇长眼前：“我们三天后离开，到时，每一户缴纳角弓箭羽100支，整个镇子缴纳强弩1000支。任何人不许离开镇子，否则，左邻右舍同杀！完不成任务者，或者粗制滥造应付了事者，杀全家！”

“大人！”老镇长泪流满面：“粮食我们可以提供，但是小镇上那有那么多铁可以做弓矢的。”这是实情，草原上，最缺的就是铁，一把优质制式军刀甚至可以向当地居民换一个大姑娘加一只训练有素的牧羊犬，角弓箭需要的铁至少半两，强弩矢每个需要的铁甚至达到了一斤。

“你确认无法完成吗？”

“大人，此事实太难，我们——”镇长哭诉瞬间变成了一阵垂死的惨叫，一根儿臂粗细的劲弩矢把老人死死地钉在地上，镇长后面的几个人呆了一瞬间，放声大哭！血水顺着路面缓缓淌着。

“你！做临时镇长！能不能完成任务！”黑衣骑士马鞭指向了另外一个老者。

老人被吓得咕咚跪倒在地，黄色的液体贴着裤子刺刺地蹿了出来，把青石板路打得湿淋淋的，老人带着哭腔下意识地回答：“能！一定能！”

“好！今天不算，三天后的早晨7时，所有物品全部集中在此。”骑士冰冷的声音如万年寒冰没有任何波动。

说完，大队的骑士呼啸着沿着镇子大道离开，房檐上的战士们跨上了狂骖冲天而起。

如果不是地面上躺着一具尸体，小镇里几乎和平时没有任何两样……此时，所有居民都确信，如果三天后无法准时交出对方指定的器械，这个小镇将彻底化为历史。

姓名：常庆

性别：男性

种族：人类

称号：火焰妖君

黑面龙王池傲天魔下八刃第六。

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代理队长，仅以名字字面意思而言，这个士兵无疑会得到大部分上司的喜爱。常庆……只有获胜后才有庆祝的机会吧。

据不确定的消息，常庆阁下加入小佣兵团之初，曾一度入选魔剑士营，但是，由于体内的魔法精灵数量实在太过于稀少，仅三天，即不得不退出并加入狂鹫剑士营。

或许是因为曾经立志想成为一位火系魔法师，或许是因为对于神圣教廷的仇视，总之，在岐阜城一战后，常庆阁下对于放火一事就极为热心，每一场大战后，尤其是需要以火屠城的时候，常庆阁下曾扛着整麻袋的自然粉从天上成袋倒下。

在杀人数量方面而非杀敌方面，整个北征军团中没有任何人敢于和常庆阁下叫板。

以至于，很多年后，根本没有人能够相信，这个双手沾满鲜血面色狰狞的大公爵，曾经是一个和小佣兵团团长艾米一样爱说爱笑的少年。

——《壮哉！黑面龙王八刃》

第五十五章 早稻殉难

突如其来的打击，坂城镇三分之一的家庭失去了亲人，征服者铁腕之下，让所有居民失去了反抗的信心！甚至，连逃跑的想法都没有——人的腿再快，马的腿再多，能比得了天上狂鹫吗？更况且，还有传说的幻兽骑士。大草甸上，连只羊都藏不下，更不用想藏人了。

如果说还有万幸的是，敌人毕竟是正规骑士部队，大多数敌人根本

连小镇都没有进，直接在小镇外围安下了营寨。如果是马贼……估计小镇上不会有多少女人幸免于难。

小镇仅有的两个铁匠铺顿时成了最金贵地方，所有的居民把家里所有的铁器都拆了下来，甚至包括镇中心的大铁钟和已经钉入墙壁的小铁钉，一律送到铁匠铺回炉，四个铁匠指挥着镇民们连轴转，日夜打造箭尖，居民们家里的鸡、鸭、鹅算是遭了殃，一夜间全部被杀，角弓对于定向的尾翼要求不严，而且大多数国家也确实在用家禽翅膀上最大的几根飞羽加工角弓箭。

强弩矢的要求就高很多，铁木——只有富贵人家才有，而且多数都是大件家具，此时也只能全部拆开……

坂城镇，除了还不懂事的孩子，其他所有人几乎都是熬了三天三夜，直到第四天早晨，所有的箭矢一律都放到小镇广场上。

还是前一拨儿黑衣骑士，巨大的地行龙铁蹄再次踩碎了小镇的青石路面，同样的狂鹫骑士也落满了房屋顶，朝阳下，黑色的长剑和银色的箭尖发出刺眼的光芒。显然，骑士们对于这个已经被征服的小镇还保留着必需的警戒。

十多个轻骑士翻身下马，一个一个把壮年劳力们八拉了一遍，接着又抽查了几袋子粮食和豆料，确实没有任何问题。头顶蓝翎的骑士命令壮年劳力把所有的粮食都搬到大车上。

检查弓矢的时候，出了问题，强弩仅提供了890多根，小镇所有的铁木木料都拆了，也做不出1000根强弩，不过，小镇代理镇长明显比前任聪明很多，颤抖的双手呈上了一个包袱：“大人，我们这里实在没有那么多木料，这是32000个金币，是我们小镇所有住户的积蓄，可否请大人能折算成强弩？”

骷髅面具骑士沉吟了片刻，挥动马鞭卷起包袱扔给了身后的骑士：“好！两根强弩矢，折合一个壮劳力，再出50个壮劳力和100匹马，随军！”

“是，是，是。”代理镇长没口子地答应了，壮劳力随军，不一定会

死，但是，如果拒绝交出，或许……真的会被屠镇……这个账所有人都会算。

“我们离开后，此处不得再接纳任何军队！每隔一个月，每户必须提供200斤粮食200斤马豆，我们将派专人回来取，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所有随军壮劳力一律处决！”骷髅面具骑士接着狠狠盯着300多个壮劳力：“如果，你们中有任何人敢于叛乱，斩立决！而且所有的狂鸢骑士将在一夜间返回这里！这个小镇将成为第二个岐阜城！”

岐阜城？此时的居民还不知道岐阜城发生了什么，听这口气，也只能让岐阜城自求多福了。赤裸裸的威胁给大多数人的神经系统重重一击，直到此时，黑龙骑士团的威胁来得直接而有效，没有任何人胆敢有任何一丝冒犯。

代理镇长唯唯诺诺地点着头，根本不敢有任何一丝抱怨。

“走！”黑色铁骑如同一股旋风一样，携裹着随军的壮劳力呼啸奔出小镇，向东北插了下去。坂城镇成了黑龙骑士团征讨过程中为数不多的得以保全的城镇，只是，小镇外面一夜间矗立起80多座坟头预示着这里曾经发生过一场战争。

心急如焚，这样的词语落在此时的池傲天身上，不算夸张。此时的池傲天，极为担心雪月军团三个大队会被神圣教廷算计，不过，以隆、巴尔巴斯、莫野等老一辈北部联邦军人平时给池傲天留下来的印象，想伏击这支常年处于战备状态的军队，似乎真的很难，否则也不会留下“雪月不过千，过千不可敌”这样的赞美。就以神圣教廷教兵那点儿可怜的战力，至少需要10万人在名帅的指挥下才有期望惨胜。就算由法诺斯军队来完成这样的伏击，没有三五万军队大范围穿插包围，在这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想困住雪月军团然后一举歼灭，实在无法想象。考虑到法诺斯东西两大战略集群的兵力总计也不过20多万，还要防守众多战略要地，镇压各地居民反抗，想一次性抽调出这么多的军队，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情况到底怎么样了？这样的疑问始终飘动在池傲天的脑海中。军部肯定已经派了飞行信使前往通知，而且，巴尔巴斯叔叔一月前已经赶往东海岸“借兵”，如果真的如霍恩斯所说，一万雪月军队形成了犄角之势，能够互相呼应，肯定会增加敌人下手的难度。或许……现在

的雪月军团正在东海岸一线大闹天下吧，池傲天不得不这样安慰自己。

就算再着急，池傲天也必须压制住自己紧张的神经，把每一天行军的距离控制在120里——这已经超过标准行军距离的整整一倍。数千人的军队孤军深入，就像一只扑入狼群的雪豹，最忌讳的是三点，第一，被堵在了狭小地带；第二，伤亡巨大的惨胜，众多的伤兵将成为军队致命的负担；第三，过度劳累让军队失去弹性。对黑龙骑士为主的北征军团而言，一日夜前进300里并非难事，只是，这样急速行军抵达战略目的地后，就连剑士营说不定都无法战胜，如果保持这样的速度连续行军三天，那就不是去打仗，而是去给敌人送战俘。

巨大的神经压力中，池傲天嘴角很快开始起水泡。随军的医生连续给少年将军开了几副祛火的药，根本不见效——从池寒枫战死到现在，池傲天整个人已经陷入疯狂中，不到下半夜根本无法入睡。只有在岐阜城外受严重内伤后，才睡了两个看似安稳的觉。

还好，池长云阁下给配置的军官队伍极其完善，在行军、扎营中，大部分工作，有池家二少爷和没有池家二少爷，基本没有什么两样。

就这样，在抵达德里城之前，黑龙骑士团大军一口气横扫了六个小镇，铺天盖地的狂鹫骑士，毫不吝啬狂风暴雨般的矢雨箭风震撼着所有人的神经，四个小镇守护佣兵团和剑士营的守土荣誉感迅速变成了泡沫，极为明智地选择了出城投降。

最后一个也是离德里城最近的小镇是唯一的牺牲品——早稻镇拥有1000多剑士，而小镇距离南疆数得着的大城德里仅30里之遥，战马狂驰下，援兵最多两个时辰即到。小镇的剑士营营长蒙克对德里援军的一点点信心给小镇亲手打上了“报废”的印章。

德里城城守修斯·戚早已经接到了乌鲁发来的八百里急报，城中两个主教、6位中级牧师和30多位初级牧师每天都到城守府报到，轮着班的加固城墙、训练士兵。德里城说大不大，说小不小，24000户，人口九万八千，常备剑士营3000，大小佣兵团注册人数3400人，加上从花语平原腹地临时抽调来的教兵，总战力已经达到了9000人。如果不是看到岐阜城大屠杀的详细战报，修斯阁下还真有可能去救援早稻镇。

可怜的早稻镇剑士营营长，只要他的级别再高一级，那么三天前就会得到更新的情报，不难得出这个判断。可惜，历史经不起假设的推敲。

忠于职守的盟克爵士，在极短的时间内集合了所有的军人和佣兵，镇子里的壮年男子也被纠集了起来拿着放牧才会用到的短刀冲上了镇墙。2800比6000，盟克爵士脑子里闪动着这样的数字。从理论上讲，这实在不是一个难题，在艾米诺尔大陆征战历史上，两三千弱旅死守一个小镇，成功钳制一两万敌军，这样的战例太多了。最夸张的一个数字是，连守一个小镇长达35天。盟克爵士倒没有期待用自己的长剑打破这个纪录，但信心还是绝对充足的。

这一次又轮到曲建红男爵来演讲，男爵阁下带动自己庞大的龙兽，站在距离小镇仅50米的地方大声喊了起来，其实都是些没有营养的话，自古以来，劝降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压倒一切的实力。

可惜，眼前的听众显然没有遵守听演讲最基本的要求——第一没有买票，第二竟然持械，第三，竟然有人激动中冲演讲者扔出了带尖的铁筷子而不是美丽的玫瑰。

刺、刺、刺……曲建红男爵正对面的数百个剑士同时松开了手中的弓弦，褐色的箭点从铸钢的板甲上划过，箭尖和板甲极速摩擦发出的呻吟狠狠地折磨着骑士们的耳朵——角弓，对于地行龙这种超级重骑士而言，所能带来的伤害，也仅此而已。龙兽披着1厘米厚的龙甲，骑士则完全“嵌”在3厘米厚的板甲内，就连眼睛部位都设计有防护，除非是最优秀的长弓手，否则根本没有悬念。

不过，即使这样，曲建红还是被吓了一跳，密密麻麻落下的箭羽给身体造成很大冲击，甚至有几支箭正射在铁面具上，脸上生生作痛，随即就感觉到地行龙明显急躁不安，低头才发现，两只箭顺着甲叶子刺入了龙兽，应该钉在了地行龙的鳞甲上，已经有鲜血从甲缝子里缓缓流出。

大队长阁下面具后面的脸腾地红透了，刚才还和几个同僚开着玩笑打赌说一定会把敌人吓得投降，现在，身后就是自己直属的2000部下，

这样丢人的事情竟然发生在了自己身上。龙骑士面具下发出了愤怒的吼声，一米半长的重战锤高高举起，庞大的地行龙迎着箭雨就冲了上去。

“射！射死他！他上不来——”盟克爵士的预言戛然而止，镇墙下的钢铁骑士堡垒脚下突然幻化出一层层的白光，巨大的龙兽瞬息后突上了墙头，46斤的战锤结束了这位低级贵族的荣誉生涯，盟克爵士的头颅被凌空拍得消失了，躯体呆立了一瞬间后萎靡倒下。

曲建红根本没有一丝停顿，像猛虎冲入羊群一样，手中战锤发出呼呼的风声，数十把长枪短剑被放了风筝，地行龙锐利的褐色前爪顺着狭窄的镇墙一路破坏下去，剑士们标准配置的马皮销子甲像纸片一样应声而碎，人类的四肢伴随着惨叫四散落下。后面的战士们脸色苍白，躲闪不及下，相当多数的人从三米高的墙上一跃而下，甚至有人跳到了镇子外面。

“冲门！”曲建红的直属部下带着两三位低衔幻兽骑士率先冲了上去，身后紧跟着400多位狂鹫弓箭手，白衣少年们在狂舞的狂鹫身上不停息地射出十多轮箭羽，镇子大门附近已经没有了站立着的防守军人。飞行骑士们落地，随即拉开了大门。已经冲到了大门口的500多位地行龙骑士狂笑着分成两队，顺着城墙清扫下去——即使是雪月军团的剑士营也无法与浑身钢甲的地行龙骑士正面抗衡，就更遑论神圣教廷那点可怜的战力。按照既定的口令，镇压反抗者的地行龙骑士根本没有留下活口的愿望，不论是否放下了武器，只要是军人和佣兵装束者，一律杀无赦，不断有剑士的尸体被战锤从墙里击出墙外。

远处观看精彩表演的池傲天简单地和骑士大队长说了一句话：“抵抗者，持械者，有敌意者，杀！”

骑士大队长心领神会，带着一个中队的见习骑士从镇门鱼贯冲入。顺着大门开始，一伍骑士为一组，逐个房子肃清抵抗者。

一切顺利得就像军演，两杆长骑士用枪挑开户门，三把长剑同时闯入，遇到任何反抗者，长骑士枪从腰的部位狠狠扎下，细骑士剑直接刺入胸口……解决一个小屋甚至不需要5分钟。

短短半个小时，小镇里最后的幸免者被血淋淋的征服者驱赶到小镇中心的广场。萧瑟的北风中，幸存者中不断传来断断续续的哭声，不可能不哭，神圣教廷的居民们已经发现，偌大的广场上只站着可怜的数百人，更让人心冷的是，其中没有任何一个壮年男子……

“将军阁下！”一位浴血见习骑士带动坐骑从镇子里冲出：“将军阁下，我们在镇子里发现了一个牧师。”

少年细致的黑色眉峰轻轻跳动：“处决。”

“但是……”见习骑士脸上露出了犹豫：“将军，他说一定要见你。”

哦？池傲天身后几位军官脸上都露出了惊讶，不会是刺客吧？以神圣教廷的卑鄙，这样的事情不是干不出来。

“好，那去看看。”白皙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清脆的马蹄踢踢踏踏踩在青石板街道上，在诸多中高级军官众星捧月般拱卫下，一位容貌清秀到俊美程度的黑衣男子姿势优美地带动黑色的骏马，缓缓地来到了早稻小镇。

第五十六章 牧师塔扬

小镇广场正中，站立着一个老者。

身材极为高大，比池傲天阁下这样军人中的翘楚还要高出小半个头，脸色极好，可以说红光满面，只是，身上其他的部件显得很晃沓，浑圆的头上，苍白的头发已经稀少到屈指可数，一根根乱七八糟地搅在一起，一对雪山眉沾着泥水，铜铃般的大眼睛带着眼屎，硕大狮子鼻，同样乱七八糟搅在一起的苍白胡须挡住了嘴的位置。一件勉强还可以看出白色底色的长袍——无疑，是或者曾经是牧师袍，脚底下趿拉着一双草原特产的千扣鞋，一对大脚趾露了出来。虽然没有闻到，但是所有人都确信，一旦走近了这个老者必然会闻到一股沛然而起的味道。

池傲天眉毛下意识地皱了皱，看来，黑龙骑士团下级军官的素质实在有待于提高，这样的猥琐牧师就应该直接喀嚓掉，总不会想从他身上挖出什么教廷内部的秘密吧——痴心妄想吧。

“我是池傲天，你有什么事。”高高在上的池家二少爷冰冷的态度每把问句变成敷衍了事的交待式语气。

“你是池傲天？”老者眼睛骤然犀利了起来。

“嗯。”

“你为什么要杀我？”谈及自己生死大事，老者语气就像在谈今天中午要吃什么一样淡泊。

“神圣教廷的牧师，我全杀，死了以后自己找人去问。”

“嘿嘿……”高大老者突然笑了：“你这句话有语病，对，我是牧师，但是，我并不是神圣教廷的，我也不信奉光明神，你没有理由杀我的。”

“哦？牧师不信奉光明神怎么获得神力？”池傲天黑色的瞳仁里飘动着一丝疑惑：“那也晚了，凡是不投降的城市，居民一律杀无赦。”

说完，池傲天看了身边军官一眼，贵族骑士从左侧拔出洗月弯刀，从马上一探身，一道银白色闪电狠狠劈向了老牧师的脖子。

广场上的平民没有想到征服者竟然如此血腥，女孩们的尖叫声瞬间响起。

就在这一瞬间，老牧师脸上突然露出了浓郁的诡异笑容，右手中指和拇指用力搓动，发出了清脆的指音。

平地上突然急速出现了两个重叠的六角形黑色魔法阵，一阵阵漆黑的烟雾从魔法阵喷涌而出，紧接着是两声急促的叫声——很奇怪，声音像山羊。

黑色烟雾猛地挡住了闪电般的攻击，弯刀被撞击地发出了清脆刺耳的响声。

马背上的骑士脸上露出了惊讶的神色，刚才已经想到了这个老牧师或许会有什么反败为胜的办法，只是，这一下抵抗力量和速度，已经超乎了骑士的预料，手心发麻发热，洗月弯刀险些被磕飞。

黑色的烟雾渐渐消失，站得最近的平民们被吓得慌慌张张地躲出去极远，军人们也紧张地举起了圆盾。

在牧师身边，赫然站立着两个一人半高的怪物，一对粗角弯转地向后卷着，脸部上宽下尖，到了嘴部已经缩成一团，一对三角形的耳朵从角的两侧伸出，身材高大，两只手上握着一支1.2米长的尖头锤，身上穿着简易战甲，脚下没有穿鞋，却各长着一对半椭圆的蹄子。

羊头怪？池傲天几乎翻遍了脑子里已知的记忆。好像真的是这么一种怪物，只是，以牧师这样神圣的职业，怎么可能召唤出这样邪恶的怪物？这样的问号已经强行冲上了所有军官的脑海中。

传说中，羊头怪和小恶魔是魔王麾下最主要的两个部族，小恶魔性

淫，遇到一切雌性的生物都爱交尾；羊头怪则习恶，喜欢毁灭自己眼前看到所有的生命。当然，无论如何这种丑恶的东西是不可能被神圣教廷的牧师召唤出来的。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个红光满面的牧师距离魔鬼的距离肯定要比距离光明神近很多吧。

冰冷如池傲天者脸上也不禁出现好奇的神色。

老者眼睛里露出了笑意：“年轻人，在这个世界上，充满太多处于阳光背后的黑暗领域，你所看到的，实在只是太少的一点点了。”

“黑暗的力量。”池傲天心里暗暗嘀咕，不禁想起了很久以前，艾米提到的雷葛魔导师拥有的类似的力量，雷葛无疑是百分百可靠的，而且，拥有神圣光明力量的教廷是敌人，那么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池傲天对眼前这个牧师已经有一丝好感了。“既然如此，现在你可以走了。”

“走？我可以去哪里？”老者脸上露出尴尬：“如果不是为了躲避教廷的杀戮，我才不会躲在这里的小镇里，要不，将军阁下，不知道您的军队中是否有一个可以光吃饭不用干活不用拼命的养老职位？”老者的勇气还是值得嘉奖，竟然能够说出这样恬不知耻的话来。

“唔……好吧，给他一匹马，让他作随军牧师吧。”池傲天也不知道怎么考虑的，对身边军官交待，说完拨转战马带着众多军官离开了广场。

曲建红率领着众多的地行龙骑士已经把整个镇墙扫了一遍，所有的骑士和地行龙几乎被血浆洗了一遍，除了眼睛和牙齿，全是血淋淋的红色。杀气腾腾的军人不怀好意的从四面围了上来，广场的人群惊恐的挤在一起。现在剩下的居民，是清一色的老人、孩子和女人，在刚才的清洗中，凡是脸上有一点敌意的居民，早已经被刺死，甚至，连十多岁的孩子都没有放过。面对一千多武装到牙齿的军人，没有任何反抗的可能。

“让道路！”曲建红阁下回头命令。众多的骑士带动坐骑让开了青石板路。

“我数五下！最先跑出小镇的10个人，可以活着离开。5——”

“4——”

“3——”

“2——”

“1！”

惊恐的人群愣了一下，看着眼前的军人们从背上摘下弓，才顿然醒悟。女人们抱着孩子，搀扶着老人跌跌撞撞地向镇门外跑去，曲建红掀起面具，白皙的脸上露出了一丝不忍，池家立业500年，黑龙骑士团也拥有同样长久的历史，但是，这样一而再，而且一定会再而三的大规模屠杀平民，还是史无前例的。可惜，这就是战争，对于黑龙骑士团远征军而言，前后左右500里全部是敌人，没有任何补给线，对于任何敢于反抗的村镇一点点宽容，必然会爆发一连串的反抗行动，伤亡到一定程度，整个远征军必定死无葬身之地。这个道理，不需要池傲天讲，所有军官心里都明白。有很多事情，并不以个人的情感为依据，到了这步田地，一切的廉耻都必须扔得远远的。

“射！”短暂的命令带着叹息从嘴里挤了出来。

见习骑士中褐色的箭羽雨点般射出，狭长的街道上，没有任何可以躲闪的地方，娇弱的躯体上，没有任何防御，褐色的残影瞬间固化了，接着从胸前透出铁尖，鲜血簌簌地蹿出。

一片又一片的人群在哭泣中倒下，发出了垂死的哀号；刚会爬的孩子们被摔出了妈妈的怀抱，满脸鲜血地在地上爬着，哭喊着；年轻的少女们刚回头拉起了弟妹，接着被漫无目标的弓矢穿心而过……短短的100多米青石板路，成了死神艳舞的殿堂。

最终，有数十个平民喘着粗气从小镇里跑出，还以为自己逃得生天，没有想到，在镇子外面站着数十位狂鸢弓箭手。最前面一个白衣少年生硬地说了一句话：“记住，告诉所有的城镇，投降者苟活，抵抗的城镇屠城，只能有10个人活着离开。”

数十位少年猛地拉开角弓，一排箭羽扑天落下，侥幸逃离死神殿堂

的居民中的多数被死死钉在了地上……最终，早稻镇在这一役中，侥幸逃离者，总计……9人。他们每一个人都记住了征服者最后一句话。

最外围的见习骑士们得到小镇里发出的信号，立刻命令所有强行征集来的壮劳力赶着马车进入小镇，5人一组，把小镇里所有能吃的、值钱的以及各种武器全部搬运出来。接着一把大火把整个城镇点燃。

会召唤羊头怪的老牧师很认真地看着劳力们在长剑的威胁下用短刀把垂死的居民送上了不归路，接着从死者怀里掏出所有值钱的东西，另外一批人则忙碌地把房子里的粮食成袋运出……若有所思地点点头，那神情，就像一个在监督羊头怪干活的恶魔王。

当天晚上，黑龙骑士团营地，军官餐厅，一个浑身散发着异味的老头把两个在门口守卫的年轻士兵推了一个趔趄，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丝毫没有在意大多数军官微微皱起的眉头，一屁股坐在了池傲天下首的位置。

池傲天似乎根本没有看到老者，依旧大口喝着菜汤，吃着眼前自己的那一份。

“池将军，今天上午我看了最后的过程，这个……似乎没有想象中那么好呀……”魔法历6年冬春交接的时期，一个叫作塔扬的牧师就这样踏入了历史。

按照塔扬自己的说法，他曾经是一个牧师，还是一个伟大的牧师。但是，在经历了一场似乎是梦游般的经历后，一切的善恶观被彻底颠覆了。从那一时刻起，他突然发现自己不再能感受到光明神的力量，甚至，根本无法使用那些必须借助光明神的力量才能够释放的神圣魔法。黑暗的魔法精灵却不招自来，始终飞舞在他的身边。

教廷开始追杀他，甚至派出了圣者、大祭祀这样已经处于顶级状态的超高级牧师，还好……在梦游中，他似乎也掌握了足以抗衡光明力量的魔法，在突发的战斗中甚至召唤出了足以和低级天使一战的羊头怪。

冥冥中，有一股力量让他记恨神圣教廷，不仅仅是来自被追杀的怨恨，为何有的牧师会被最终被光明神所选中，而自己……总之，人类固

有的缺点以及被不断通缉虐待后产生的综合怨恨，让这个奇怪的牧师选择了加入黑龙骑士团。

看着池傲天脸上露出的不解，塔扬微微地笑了，眼前这个少年不错嘛。起码，身为少年权贵者不会因为在大厅广众之下被下属指责而面露凶相，容人、学习，是一个成功者必须拥有的最基本的素质。

见习侍卫骑士连忙给这个大大咧咧却没有受到将军指责的家伙端上来了一份晚餐，塔扬用手指把餐盘推到一边，看着池傲天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我有办法让这场战争变得更加完美。”

在众神大战中，塔扬得到的评价可以用“大是大非”四个字来形容，固然有人称赞他：“以霹雳手段，显菩萨心肠。”更多的人则直言这个家伙简直就是一个恶魔，而且是刚刚从地狱里爬出来身上还冒着热气的新鲜恶魔，否则，怎么会像恶魔王一样在无形中操纵着整个世界呢？

按照塔扬的解释，下午的战争，尤其是战争结尾，至少有两处必须修正。

看着所有军官都放下了手中的叉子，牧师眼睛中的红色更加浓郁了——甚至像是某种传说中的生物。

第一，对于随军壮劳力的运用，错误之至。现在这些年轻力强的男人，完全在从事女人都可以干的事情，不得不说，这是一种极大的浪费。塔扬建议把所有的随军劳力划分为三等。最低的是盟军，这一个等级来自投降的城市，一律选择15~40岁之间的居民。每一战中，冲锋在前，撤退在后。地位高一层次的是协同军，有军功的盟军则成为协同军，在此后的战役中，也必须冲在最前面。地位最高的是盟友，完全享有帝国军人的待遇，他们将监督盟军和协同军作战。低阶级只要积累足够的军功，就可以晋升为高级别。而每一次战争中，盟军中杀敌数量最少的5人，将被无条件处决。协同军中杀敌数最少的5人将被降入盟军。作战勇敢者，大把的金子撒下去。反正这些金子也不是帝国军部发下来的，爱怎么用自然是将军大人自己的事情了。甚至可以叙功勋获得爵位。

第二，对于反抗城市不应该仅仅是屠杀。必须从意志上彻底摧毁敌人，只有这样才能够最快最直接地进行战争。所有适龄女人，一律作为赏赐，分赏给帝国军人、盟友、协同军和盟军。其他，所有人一律无条件杀戮！

军官们下意识地面面相觑，这样的魔鬼般的主意是怎么出现在眼前这个老者的脑子里，一部分年轻的军官甚至紧紧地握住了拳头——对于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骑士而言，这些话里有相当多的足以被剥夺骑士荣誉的东西。

老牧师身上的白袍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悄悄的变了颜色，越来越黑。

“这有什么好惊讶的吗？”老者不满地看着身边的军官们：“这是一场无边的征战，你们那些可怜的荣誉感难道能保证你们走到最后一刻吗？你们以为你们还是几百年前的远征军吗？你们以为你们面对的还是总人口不超过200万的沙漠民族吗？能看出来，你们也用心了，起码想出最后放几个通风报信者去恐吓其他的城镇，但是这就够了吗？不够，完全不够！神圣教廷的人口数倍于沙漠民族，就算他们死100个人搏你们中的一个，笑到最后的一定是他们。现在，这些壮劳力在你们绝对的优势兵力下，不得不听你们的。以后呢？谁能保证他们不会反噬？让他们去征战，而且，一定要用女人用金钱让他们主动去征战，让他们知道，如果他们积累的足够的军功，甚至可以成为大贵族。只有这样，他们才会真正愿意参加到这场战争中。这样，他们就会有罪，罪孽多了，足以忘记自己的本色。”

餐桌上几乎所有军官人都屏住了呼吸，驱赶平民去参加战斗……这样的想法足以殃及灭国，身为骑士者，即使敌国有这样的想法或者做法，效仿也是一种深入灵魂的犯罪。

“不要看我，相信我，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不这么做，一定会有人这么做。说不定，下一次神圣教廷征伐艾米帝国，就会用上这样的手段。”老者眼皮突突跳动着。

“将军，作为帝国高级骑士，我必须保留我最后的荣誉感——对于奸

淫女人这种任务，就不要‘派发’给帝国骑士了。”曲建红霍然起身。

池傲天默默地喝完了最后一口汤，用面巾纸擦干了嘴唇，小声说了一句：“此事就这么定了，曲建红带领自己直属卫队，组成盟军军团，中级以上军官全部从黑龙骑士团中挑选。”说完，把面巾纸放在了桌子上，离开了。

姓名：塔扬

性别：男性

种族：浑沌未知

称号：噬血天魔王

黑面龙王池傲天魔下八刃第五。

他已经好久没有见过生人了，最后一个见到他的活人在他的面前连滚带爬地抱头鼠窜而去，他认得那个人，那曾经是他的老朋友，一位庄严稳重的祭司。他低沉地笑笑，向身旁的护卫——两只吸血鬼王招手，这对在悲哀的黑暗中称王的可怜灵魂向他挥爪咆哮，可是却又不敢违抗他的意志。“把那个人类……”他向着尖叫的方向微啥示意。“赶出去见你们最讨厌的阳光，要他……”他闭上眼睛，感受着王座扶手上传来的冰凉。“把他们不要的黑暗留给我们！知道吗？”他听着他的手下欢啸而去，尖叫声和哀号声瞬间传遍了他的领域，他皱皱眉，“人类的好奇心，总是害我不得安宁！”

传说一个曾经是贤者的伟大牧师堕落了，他圣洁的神光变成漆黑的暗影，他亲切的笑语变成血腥的气息，在邪恶的纵容下，他统治着他的黑暗领域。曾经圣洁的他为了什么而堕落？永生不死的躯体吗？还是统治黑暗的邪恶魔力？无论如何，他总是获得了难以置信的能力，但是这是用什么代价换来的呢？

一个本应该以神圣魔法救助世人的牧师，最终成为了死神最忠实的帮凶。

——《壮哉！黑面龙王八大刃》

第五十七章 邪魔本色

在整个众神大战中，有“三无来，三无去”的说法。无来就是指某一个人突然出现在尘世上，当人们按图索骥希望找到他的过去时，才发现某个特定时间里，这个人根本找不到过去。无去则恰恰相反，在众神大战中，一个伟大的人物突然消失了在历史的影子中。虽然是 $3 + 3 = 6$ ，而实际上，这6个字只是代表了5个人。

创立邪魔职业的塔扬恰恰是个既无来痕也无去影，占了两个名额的

人。

作为唯一的随军牧师，塔扬拥有自己单独的帐篷，在帐篷门口，塔扬抱来一个大石头墩子，上面放了一个银盆，银盆里投入了一颗黑红相间的豆子。两个手持尖头锤的羊头怪一动不动地守在银盆的后面。看这样的架势，肯定是不需要人类护卫了。轮值军官相当乖巧地叮嘱了士兵，不要招惹这个奇怪的黑心家伙。

昨天一番谈话已经传遍了黑龙骑士团大营，几乎所有人都拥有骑士头衔的军人们对于这样似乎从地狱里爬出来的人都敬而远之。据说，恶魔往往会一把抓住离自己最近人的心。被恶魔洗礼过的人类，将永生陷入沉沦中。

按照黑龙骑士团一贯养精蓄锐的规矩，大战后一般就地休息一到两天。早稻镇一战后也是如此，更重要的是，众多军官希望早稻镇逃出去的居民能够把消息送到德里城。对方肯定早有准备，这样的消息送到，必然会让城镇中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声音。倒是不期待对方真的可以投降，只要城市中的居民出现大规模逃亡，就是不错的效果。人心惶惶中，对方的战力还能剩下几成就值得考虑了。

名为塔扬的随军牧师最开始的表现，还真的有点牧师的样子。随着老者大声的咏唱，即使在耀阳下，月神黛妮娅的神力也会突然闪现，成片成片的白色圣洁的光芒在天空中飞舞，战争中受伤的士兵明显可以感受到一股股外来的力量在抚慰着自己的伤口，甚至可以用肉眼看到伤口在缓缓愈合。

这样的神圣力量，即使是一转之后的祭司也不可能拥有。难道……这个老者真的是牧师？

有低级军官壮着胆子问：“塔扬先生，你这使用的不是……神圣的力量？难道，不是只有信奉光明神的教徒才可以使用吗？”

老爷子顿时勃然大怒，一把薅住军官的衣服领子：“混蛋，你骂谁呢！你才信奉光明神呢。这是神圣的力量，但是谁说只有光明神这个混蛋才能拥有神圣的力量？”胆大妄为的牧师根本没有咏唱咒语，身边突然

魔法结界涌动，两只一人高的大蜥蜴怪从结界中跳了出来，手里的弯刀直指低级军官的脖子。

黑龙骑士团的人不论士兵还是军官，都勇猛至极，但是，突然出现的大蜥蜴竟然把红色的分叉长舌伸到军官的鼻子里接着从嘴里探了出来，在那一刻，低级军官想死的心都有了。脸色变得惨白一片。

“阁下！你在做什么？”俊美的声音从门口传来，池傲天座下头号猛将曲建红脸色沉得像水一样。

老者满不在乎地扫了一眼：“没事，这位军爷说他牙齿不好，吃饭不香，我帮他看看。”一边说一边把龇牙咧嘴的军官放在了地上，小心翼翼地帮军官拉直了领子：“军爷，您要小心一些，多吃饭，少说话，这样才可以有一口好牙，牙好，胃口就好，吃嘛嘛香。”两只大蜥蜴在浓绿色的光芒中消失了。

军官掐着自己的喉咙，回忆着刚才那两条恶心的冰冷的带着黏液的舌头，跪在地上把胃里所有可以找到的东西全部吐了出来。

“阁下，不管你是何方神灵，但是，我不希望因为阁下闹出不必要的事情。记住，这里是池傲天阁下的辖下，是龙，你得盘着，是虎，你得卧着。”任何人都想不到，一向冷冰冰的曲建红大队长会说这样一番话。

“我也这么认为，不论如何，阁下，我不希望在大营内看到蜥蜴人这种恶心的生物。”另外一个俊美的声音从曲建红身后传来，精灵长老阁下出现了。

“哼——”牧师转身离开。离开挺远的还听到地行龙大队长在训斥部下：“混蛋！难道没有告诫你，不要去招惹他吗？混蛋，把我的话当做耳旁风吗？”啪——清脆的马鞭声从帐篷里传出：“成天招猫逗狗的，挨狗咬都他妈的活该，给老子去营地外挖陷阱去！”

靠，看似有多牛，不就是骂人都不吐脏字吗，小伎俩。老牧师头也不回，一边走一边反手向天伸出了食指。

早稻镇一战，对于黑龙骑士团影响并大，9人战死，90余人受伤，本来就有随队的军医，塔扬加盟后，绝大部分都很快恢复了战力，彻底失去战力的仅11人，这里距离后方的距离相当远了，还好马和马车都相当多，随军带着倒也不影响行军的速度。

听了塔扬一番话，在军官作战会上，黑龙骑士团订下了新的基调——分兵三路，像草原上的马贼一样，两天内突袭了德里城周围5个村镇，其中，两个村镇被血洗，3个村镇明智地选择了投降。

漫天飞扬的大火和浓烟，伴随着南风，把炙肉的香气送到30里以外的德里城……所有人都知道，这香气代表着什么……

与此前几次侵袭战不同的是，刚刚组建的“花语平原民间友好人士同盟军”成为了战争的主力，按照战前牧师塔扬阁下所说：“战争，是一次冒险，成功完成冒险的人，将同时拥有财富和地位。”塔扬郑重承诺，在以后战役中，累计杀敌5人者，升为协同军盟军；累计杀敌15人者，成为黑龙骑士团的盟友；累计杀敌20人者，可以像普通的黑龙骑士团骑士一样，成为艾米帝国爵士，并在花语平原上拥有一片不少于20亩的封地。成为爵士的盟友，可自行选择是否离开军队。一边说，旁边有见习骑士用大口袋倒出了刺痛眼睛的金币——每杀敌一人，赏金币10枚。凡是杀敌2人者，赏女人一个，战后当场兑现！当然，关于战功最少的像人将被处决的决定，是此前已经通知了的。

杀敌？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字眼。不知道何时，居民们的国籍和效忠的对象已经发生了变化。过来吧……否则就是杀敌的对象，过来吗，金币、金钱、女人……

稍微有些见识的神圣教廷原居民脸色已经变成了紫羊肝——没有人能想到，黑衣骑士们竟然想出了这样的办法，无战功者杀，有战功者赏，战功高者可以离开……杀够了20个人鲜血早就染红了双手，就算对方真的放人，教廷会怎么做呢？

一件件最简单的皮甲扔给了“盟军”，武器就更简单到极点，甚至干脆是木棒……塔扬脸上带着得意的神色劝慰着土著居民们：“不要对你们手中的武器不满意，我们只是去打一个小村镇，里面才有几个军人？几

个打一个，吐口吐沫就淹死他们。”老牧师的吐沫星子满天飞舞。

确实，战争没有出现什么悬念。两个抵抗的小镇被两轮箭羽已经抹去了反抗的信心，第一次上阵的居民们动作笨拙地撞开了大门，进去后砍翻了每一个自己见到的人，切下头颅上的左耳穿在腰上，所有人都只记住了一点——如果自己是战果最少的5个人之一，那么自己也将变成战果之一。

高度紧张的盟军们杀红了眼，最后，如果不是黑龙骑士们的奋勇抢救，两个被屠戮的小镇就连送信的人都不会有。

这一战后，被砍头的5个盟军“杀敌”数字都超过了3人。可惜……他们是最后5名。有13个盟军直接拥有了艾米帝国爵士阁下的头衔，曲建红阁下为他们颁发了临时的荣誉勋章，给予更好的装备和武器组建了13人督战队。按照塔扬阁下私下里的说法：盟军们终于有了自己完善的管理体制。

德里城守府，城守修斯·戚将军阁下脸色铁青，每隔半天就会有几个居民哭丧着脸前来报告某某小镇被敌人侵入，自己的家人被强盗们强行裹走，随即，十多个浑身是血的居民跌跌撞撞地跑到城守府来报信——又有两个小镇被抹平了。

根据几个小镇的消息综合分析，黑龙骑士团的敌人采取了最卑鄙的手段——胁迫居民们参加了战争，甚至，鼓励居民们在战争中屠杀自己的同胞。将军阁下和几位高阶牧师苦笑着无言以对，敌人的做法实在高明——处决无军功者，这意味着，凡是活着离开黑龙骑士团的神圣教廷居民全部有罪，而且，罪孽深重。主教大人会怎么处理此事？全部处死这些居民么？这岂不是完全把这些人推到了死神怀抱？不处罚吗？那么更多的城镇将义无反顾地倒向对方……想不到，以骑士精神著称的黑龙骑士团中竟然也有如此狠辣的角色。

现在已经不是哀叹的时候，尝到了甜头，而且，已经通过这种模式聚集了数千生力军的黑龙骑士团，不可能不来拜访德里城。岐阜这样的大城，不到半天就被攻克，修斯将军对于自己到底能够守多久，心里一点底气都没有。至于投降这一条路，是不可能的了，在神圣教廷体制

中，城守的地位比主教们低太多了，而那些由farmer组成的军队，如果不是刀架在脖子上，估计是不会放弃对教廷的信奉。

作为一名职业军人，修斯将军表现得还是相当职业，利用黑龙骑士团清扫周围的时间，将军把所有的居民全部调动了起来，按照性别年龄分为5个大队，12~40岁的男丁，分别发放武器，直接驻守各段城墙；15~45岁的壮女，负责把城里所有的木梁、砖石搬运到城墙下，以备消耗；55岁以上的男丁，负责搬运照料伤员；45岁以上的妇女，则负责做饭。为了预防敌人再次从空中发射火箭，专门调动了所有40~55岁的男丁，在城里各处挖了上百个水井，一旦失火，就地扑灭。提前把容易起火的木质房屋上铺满上红土甚至干脆拆掉。根据大陆战争史的资料表示，即使是面对10倍以上的军队，战争动员做到这个份上，胜负也是五五比。

总之，整个德里城就像一个巨大的堡垒.....按照将军阁下和诸位主教的判断，只要不出城，必定可以坚守一个月以上，此时，教皇陛下已经从北方抽调战力南下参战，如果能够把敌人吸引在城下，或许，将一战解决这个心腹大患。

可惜，魔法历6年春章月15日。

德里城抵抗战仅仅20分钟就告以结束，德里陷落。

第五十八章 德里陷落

德里之战速度之快，令当时各国的高级军官为之震惊，有人称，这场历时仅10分钟的战役，开辟了一个全新的战争时代。

魔法历6年春1月15日，夜，红月亮在云层悄无声息地滑动着。花语平原的春天，将迅速进入雨季，天上云层越来越厚，气压很低，军人们甚至可以清晰地看到淡淡的水汽在自己的金属盔甲上凝华成细小的水滴。能见度并不十分好。

守城的军人，每隔半个小时，会向四下射出数根火箭，确认城下不会有偷袭者。岐阜城大屠杀的消息，不再是秘密，在临时征集起来的军人眼中，黑龙骑士团的将士们和恶魔已经画上了等号，再惫懒的士兵心底也不断冒出寒意，生死压力下每一个人都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可惜，所有人都忽略了头顶。

当然，从实际情况来看，即使守城的军人很认真地防守天空——结果也差不多，人类的眼睛在深夜里，能看到的距离远无法与精灵们相比。

这样魔鬼的作战思想，还是由和魔鬼距离最近的人提出的。

在针对德里城的作战会议上，随军牧师再次逾越了自己的职权范围。他断然否定了池傲天阁下利用盟军强攻德里的想法，根本没有理会将军阁下的脸色，在话语中毫不客气地使用了诸如蠢猪、笨蛋等一连串词汇。

还好，池傲天虽然为人极为冰冷，但是，对于好的意见接受的速度却极快，而且，这个少年也并非没有气度的人，相当能够分辨出恶意的攻击和善意的批评两者之间的区别。

早在军事会议之前，随军牧师已经从盟军中抽了10个土著居民，让他们分别画出了德里城的平面图，并着重标出了城守府和大教堂。反复对比10张大同小异的地图，最终确认了几个目标的准确位置。

塔扬阁下的想法很简单——集中黑龙骑士团的精锐军人，在下半夜突袭城守府和大教堂，如果成功，把这座城市变成远征军最大的一个补给基地。如果失败，则绕过德里，继续向草原纵深前进，没有必要为了这一座没有任何战略意义的城市而消耗太多的精力和鲜血。如果只是考虑把恐怖的气息推向神圣教廷居民内心，屠杀一座大城市和屠杀10个小城镇，结果是一样的。

进入塔扬计划中的人物如下：池傲天、曲建红、青洛等等，以及所有的幻兽骑士、所有的精灵弓箭手，对于远征军而言，这样一支奇袭小队，可以说集中八成以上的精锐。

“阁下……难道你不参加这次行动吗？”出征前，曲建红在拉下面具的瞬间看似随意地问了一句。

“嘿嘿……”为老不尊者似乎根本没有听出话语中带着的讽刺：“你什么时候见到最重要的角色冲到敌人中间去砍砍杀杀的，还有……万一，你们都战死在城里，总得有人指挥剩下的军人，体面地向神圣教廷投降吧。”塔扬脸上荡漾着报复的笑容。

一句话，噎得曲建红阁下面具下俊俏的脸蛋通红。史上无耻者之最，也不过如此吧。

偷袭者分成了两队，池傲天阁下带着3位幻兽骑士和150位狂鹫精灵弓箭手突袭城守府，而青洛和曲建红阁下则带着剩下的幻兽骑士和狂鹫弓箭手突袭大教堂，对于青洛的命令很简单——杀光所有可以看到的神职工作者。

其他两位大队长则带领其他军人，入夜时分开始行动，悄悄潜伏到德里城外5里处——这一处的战争由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营长常庆负责，常庆参加了汉堡城攻防战，有着类似的战争经验。

城守府的军人，相比平时多了一倍，不过，从战力而言倒是有所下

降。一般城市的城守，都拥有一个百人左右的直属军队，其战力比普通剑士营要高出很多。大战期间，将军阁下把大部分精锐军人都提拔为军官，派到城墙上或者指挥民众，此外，三位主教大人为了安全起见也从中挑走了十多位勇者。

精灵们是在1000多米的高空发动的攻击，经历了汉堡城一战，精灵们已经掌握了夜战的秘诀。深深的夜色完全吞没了绿色的箭羽，城守府地上凡是存在的岗哨，在第一波箭雨中，每人至少身中三箭，萎靡倒在地上——甚至连警讯都没有来得及发出。

池傲天和三位幻兽骑士带动坐骑落了下来，更多的狂鹫弓箭手也悄然落下。在低空，要离龙急速降落中，双翼撕碎空气的爆裂声几乎响彻天地。这样的巨响，当然惊动了城守府已经熟睡的守卫，包括城守大人。

没有经验的城守府剑士们甚至没有穿好皮甲就匆匆推开营房大门，对面墙上劈面射来的箭羽直扑而来，精灵们短距直射速度极快，短箭连续射穿了多个剑士们没有甲胄的肉体，带着肉屑死死钉在墙上。

修斯将军还没有睡，正在和几位部下研究城墙防御上的漏洞，惨叫声刚一响起，修斯将军立刻吹灭了桌子上的油灯，汗水瞬间从将军的额头滑落，在短短的两息中，修斯已经猜到发生了什么事情——很多时候，一着走错，满盘皆输……这样的念头已经开始跳动了。

一个冰冷平淡的声音从院子外面传来：“战，还是，降。”

池傲天！虽然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但是，根据法诺斯军方传来的情报，在帝国方，也只有这个人才会把问题缩短成四个字，也有这个人，才会这样用平淡的语气把问话变成交待式平述。

黑衣少年身边的幻兽骑士中队长点燃了两个火把，踢开窗户，扔了进去，火焰吞噬着一切可以点燃的东西，浓烟顺着窗户向外冒。屋子里的人再也呆不住了，6个军官咳嗽着从屋子里逃了出来。

“阁下！竟然深夜偷袭。说实话，对于黑龙骑士团最近几天的做法，作为一个军人，作为一个拥有骑士头衔者，本爵深感不齿。”修斯一眼就

认出了池傲天，这样的人太有特色了，深夜中，散发着一股股死亡气息的伟岸躯体像黑压压的山一样矗立着。

“嗯。过奖，不过是在向教皇陛下认真学习而已。”池傲天用自己的方式嘲讽着高贵正义的教廷，从背上抽出了大剑。

修斯语塞了，他此前做梦也没有想到教廷竟然会攻克史坎布雷，主教们给那一战加上了无数的修饰的话语，当然，把所有偷袭的字眼和战略已经全部抹去，完全变成了正义者对邪恶者的正面攻击。但是作为一个职业军人，他怎么会不知道帝国军队和教廷教兵之间的差距，如果……没有用上一些不见光的手段，无论如何不可能战败艾米帝国七彩龙骑士团和禁卫军这样顶级的军人。

“大人快撤！”两个部下从腰里拔出长剑，一左一右，雪白的长剑在夜空中抖动出一连串细小的闪电花朵。

“小心！”修斯立刻想起了此前关于池傲天的介绍，能够战败项天的勇者，甚至连续屠戮两条巨龙，惊讶地提醒着自己的部下。

池傲天对于长剑的把握比任何语言要精准得多，左手盾牌斜推开左侧的刺剑，猛地旋转身体，右手星瀚长剑画出一个两米的半圆，半刺半砍笼罩了身前的一切，右手的军官显然不知道或者忘记了星瀚长剑的故事，刺剑斜挡了一下，星瀚刺眼的光芒瞬间吞噬了闪电花朵，半截剑身倏然落地，在石板上叮当弹起。年轻的军官愣了一下，看着雪亮的长剑似乎没有形体一样掠过了自己的身体，呆了片刻，明亮的瞳仁下突然出现了一条血线，军官想举起武器，整个人体失去了平衡，僵硬地倒下，半个脑袋像被切开的椰子壳一样在地上滚动着——刚才的一剑极快的速度斩断了军人的头颅，白色的脑浆和着鲜血缓缓地流出来，瞬间被破坏了脑部神经的躯体在中枢神经的驱动中，下意识地向前爬行了两米多，白色和红色液体拉出了一条长线……

噹啷，左手的年轻军官脸色变得惨白，颤抖的手把长剑扔在地上，捂着嘴大口吐了出来。

就在这时，南墙上再次出现了几位幻兽骑士和狂鹫弓箭手，晴朗的

长笑中，几颗斗大头颅被扔了进来：“池将军，幸不辱命，所有中高级牧师的头颅我都带来了。”漆黑的夜色中，一个脸上画着骷髅的骑士带动坐下的地行龙呼啸落地。

不用看面目，仅从地上头颅上半向后掠的发迹上，已经可以认出他们的身份。

一直在教廷任职的牧师不是佣兵和军人，少有对阵的经验。刚才，几位高级牧师听到外面传来报警声，还以为是有民众暴动，根本没有意识到还没有见面的敌人竟然穿越了近百里的距离一举突入城内，牧师们一边推门一边以高高在上的口气质问着来者，曲建红带动坐骑龙，从房顶一跃而下，双手战锤带着风声狠狠砸在主教的背上，尖锐的锤尖瞬间刺穿了柔弱的身躯从胸口透出，地行龙巨大的爪子习惯性地破坏着眼前一切可以破坏的物体，另外一个主教的头颅被犀利的爪子划到地上。

直到此时，最后一位主教才想起了咏唱咒语：“天上的神哪……”

咳……就连远处拉弓警戒的青洛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这都什么时候了，竟然咏唱这种大型魔法，而且竟然是攻击型魔法……真不知道这些牧师以前是怎么参加战斗的。青洛阁下当然不知道这几位主教先生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战争。

战锤再次带着风声，把最后一个幸存者拍到了墙上，鲜血在教会雪白的墙面画上了殷红的人形图案。

看到三个主教的头颅像皮球一样在地上滚动着，城守府所有人都不禁屏住了呼吸。

“城守阁下，如果再不投降，我们就从这里杀出去，顺便放几把火，我倒要看看，失去军官的军队和民众的反歧，说不定，某个神明真的会出来帮助他们的吧。那样的话，德里城也会和岐阜城一样名垂千古的吧，只是，岐阜城人口似乎更多一些，所以，德里城应该排在第二或者更靠后的位置上吧。”曲建红阁下不怀好意的问话里附带着的恶毒含义，所有人都听明白了。

“命令城守府直属部队，向池傲天阁下率领的大军投降，任何人不得

反抗，否则杀无赦。”修斯将军每一句话都相当的苦涩。

“是……阁下……”一个中年军官扔下了手中的长剑，从黑龙骑士团军官们身边大步走了出去。

修斯极为恭敬地对池傲天深施一礼：“下官在教廷南部军旅生涯17年，对于池家以及黑龙骑士团一直十分景仰，这一次，阁下和贵属果然给了我一个天大的惊喜。”谦恭的语气明显发自内心。

“客气，这只是军人应尽的职责。”池傲天的态度也突然谦和了起来。

看上去，就像两支友军军官在作防地交接手续。

“真心的祝愿，阁下武运昌隆。”修斯高大的身躯再次深深地鞠躬。

中年人隆起的双肩在低低的叹息声中垂了下来，一边转身，一边摘下了蓝色羽翎的头盔弯腰放在了地上，长发瞬息披散在宽厚的肩膀上，一对白色的手套从手上褪了下来裹在长刺剑上一起放在了头盔上。

在冲天而起的火光中，前德里城城守右手斜握剑鞘，左手推开了已经被火焰舔着的大门，高大的身躯一晃进入了大门，披散的头发在热浪中飞舞顷刻间变成了一根根火舌，木门接着被小心翼翼地带上了，剑鞘随手卡在了门闩的位置上。一股异样的气味瞬间随着热浪冲入了院子里每一个人的鼻孔。

“将军——”院落中最后三位德里城军官眼泪同时涌了出来，单膝跪倒，右手同时扣左胸，高傲的头颅深深地埋下。

第五十九章 深夜遇刺

德里城，在天亮时分，已经彻底落入了池傲天的手心，5000黑龙骑士团和2000盟军大队兵不血刃地顺着东门控制了所有的战略要地。

原德里城守备力量，9000多军人和佣兵被关押在城外的军营中。

关于如何处置这一批投降的军人，黑龙骑士团的军官们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激烈争执，甚至有人拍了桌子。

在战争中向来冲在最前面，有着“杀人狂魔”恶名亦是盟军最高指挥官的曲建红坚决不同意随军牧师的提议，坚定地站在曲建红阁下身后的还有精灵弓箭手营正副营长以及前重骑士大队长、四位中队长等拥有蓝翎骑士头衔的军官们一边。

“混蛋！你这个提议根本就是混蛋！”曲建红终于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愤怒地抽出了骑士刺剑，长剑在空气出划出冰冷的空音。

塔扬似乎根本没有看到几乎要抵在头皮上的雪亮刺剑，眉头狠狠地拧了拧，换了一个话题重新来刺激着青年贵族已经濒临崩溃的神经：“年轻人，难道，你妈妈没有教会你尊老爱幼吗？这难道就是贵族应有的风范吗？难怪，有人说，南疆的乡巴佬终归是乡巴佬，就算喝了几天牛奶，胸口上挂了几天贵族的徽章，也洗不去乡巴佬的土腥味道。”

毒辣的话语非常有效地扫到屋子里几乎每一个人的脸上，甚至包括池傲天阁下。

“你他妈的混蛋！”被辱没家门的美貌少年五官拧在一起，几乎要挤出血，扔掉了长剑，挥拳砸向了老者的脸。

还好，并非所有的军官都失去了应有的理智，身后几个袍泽七手八脚地去拉住他。

诡异的一幕突然出现了，在拳头落下的一瞬间，白发纷乱的牧师突然猛地侧身，一只粗糙的大手用力擒住了白皙如玉制品的拳头，接着，老者用力向后一推，曲建红和身后三四个勇武有力的军官被推得向后腾腾退后了两三步才站稳了脚。

惊讶的神色在瞬息中侵入了每一个人的脸。曲建红在南疆大比武中，如果不是提前遇到了该届冠军，是有可能杀入冠军争夺战的。身后几位军官也都绝非庸手。即使是池傲天本人，也不可能用力把这么几个人同时推出去。眼前这个红光满面的老者，到底还隐藏了什么。

“要做什么？”池傲天不得不出面了。

“将军阁下，你给评评理，这小子自己没有理，说不过我，就想动手，就期望谁拳头大谁就有理，将军，你要给可怜兮兮瘦骨嶙峋的老头子我伸张正义呀。”老牧师立刻换上了一副可怜兮兮的神情，脸色转换的速度已经可以比拟正在演出的超级吟游诗人。

池傲天红润的十指紧紧扭在一起，指尖失血露出了苍白色，沉默着一时没有发表自己的意见。

“阁下，难道你忘记了鼎鼎大名的艾米阁下在断冰港公布的屠杀令吗？”塔扬脸上的可怜相瞬间消失了。

“唔……似乎不一样吧。”池傲天的眉头紧紧皱在一起。当然不一样，当时，是有一部分人类军人和佣兵投靠了法诺斯军团，而且，几乎成燎原之势，那是对人类叛徒的惩罚，而现在，则是神圣教廷守军的地方。

“但是，阁下难道认为，我们7000军队能够控制得了局面吗？如果我们离开这里后……”

塔扬的话被曲建红再次打断了：“你这个恶魔，对待投降的敌人，而且是在主官命令后投降的敌人，任何一个有着骑士精神的人都没有权利这样卑鄙地屠杀他们，那样死后会下地狱的。”

“去他妈的骑士精神！”塔扬厚重的手掌重重拍在桌子上，细小的灰

坐在阳光中飞舞：“有哪一个帝王是靠他妈的骑士精神建立的国家？300年，号称最具有骑士精神的圣殿骑士团，结果怎么样了？600多位最高贵的骑士被扣以最龌龊的罪名全部处死！什么他妈的骑士精神，狗屎，这就是建立国家后的君主糊弄你们这些小东西最简单的伎俩。你不处死这些军人，我们一旦离开后，只要有一个人振臂高呼，所有的小王八就能够跟在我们屁股后面，把我们追到死！”

“两位静一静，我再想想。”池傲天制止了无谓的争吵。

这样的车轱辘话，已经在这个房间里争论了一个上午，全部屠杀所有投降后的敌人，看似一劳永逸，但是，却是真的后患无穷，这样一战后，岂不是再没有任何一个城市的军人会投降吗？但是，不杀，塔扬担心的可能性绝对是存在的。咳……如果艾米在这里就好了，池傲天脑子里不禁冒出这样不负责任的想法。以艾米的脑子，早就可以想出一个极好解决问题的办法。

塔扬不说话，手里却拿着一根木棒，不知道从哪里蘸了一点儿水，在桌子上画来画去，池傲天扫了一眼，老牧师竟然写了两句话，左边一句是：以霹雳手段，右边一句是：显菩萨心肠。

“曲建红。”

“在！将军阁下。”

“每20个人一组，带到营地外，问他们是否愿意加入军队，愿意者，以创世神名义宣誓。不愿意者，带到另外的地方，全部斩首。记住，不要给他们任何暗示。”

屋子里一片沉寂，这样的做法，与塔扬也不过50步和百步的区别吧，甚至多少……还带着一些谋杀的痕迹。“是。”曲建红沉吟了片刻，深施一礼，转身走了出去，厚厚的门帘狂风吹舞般重重落下。

“塔扬阁下。你与明珠大队长，带领所有的宣誓后的俘虏以及见习骑士第一、第二中队，组成前卫军团，明天一早就向东北出发，与后卫部队保持20里的距离……”

“好办法！”没有等池傲天说完话，塔扬脸上露出了惊喜，一跃而起：“太好了，让这帮战俘尽快投入战争，哼……哼……前面几个镇子，就算跪下来投降，我也不会同意，一定要让他们每一个人手上都沾满了鲜血……嘿嘿，少将军的想法果然诡异，干净利落还增强了我们的战斗力。”

屋子里的人再次惊讶地看着眼前这个穿着牧师长袍的老者……怎么会有这样一种牧师？池傲天也无语了，对于这样“知花解语”的部下，确实说什么都是多余的，对方必定会向有利于自己的一方面解释的吧，池傲天嘴里喃喃着：“嗯……艾米这个家伙好像也有类似的技能。”

“博得中队长，你带领自己的部下，在城镇中挑选1500精壮，打乱编入曲建红阁下的盟军队伍，今晚之前必须落实完毕。”

“青洛、常庆，现在，你们带本部留下来做一件事情，指挥剩下的居民，把城墙全部拆除……嗯……再给你们留一个小队的见习骑士。拆下来的城砖，全部堆起来烧脆。2天之内必须完成，然后追赶大队人马。”

“是，副团长。”两个小佣兵团体系的干部转身下去安排具体工作。

曲建红黑着脸让自己的部下在战俘营外找了一处大宅子，每20个人一组，把战俘们拉进来询问，当然，大队长阁下不能出头露面了——他那个漆黑的面具肯定会左右投降者的情绪。

凡是愿意参加者，立刻带到隔壁宣誓，随即打乱次序，重新组成盟军新的一个战斗单位。当然……大部分人并不愿意参加讨伐者的队伍，两侧士兵则客客气气地请他们到另外一侧的屋子里去领遣散费——三个金币，40多个极其剽悍、战力极强的黑龙骑士团战士在那里等着他们，清除工作每每是在几分钟内完成，窗户上都盖着黑色的棉被，根本透不出任何声音，不到半个小时，最开始行刑的屋子里已经满是血浆，鞋底都沾在地上几乎拔不出来，码得整整齐齐的尸体堆满了半个屋子。

曲建红阁下皱了皱眉头，立刻安排换了一间新屋子，找其他士兵尽快清洗地面……

大屠杀工作，从中午11时开始，直到晚上掌灯时分才结束。德里城

9000多位军人佣兵，仅1438人不知道出于何种考虑志愿参加敌方的军队侥幸逃得一死。其余7900多位军人一律被秘密处决。尸体当天夜里被运出德里城焚化——反正附近还有三个正在着火的镇子，送过去，往火里一扔，暴热的砖头立刻点燃了衣服，脂肪顺着爆裂的皮肤淌了出来，瞬间化做一条条火舌，仅仅3个小时，一切屠杀的痕迹被全部抹去了。

普通的民众还完全被蒙在鼓里，只是获得类似：所有原守城军队都将出征的消息。反正整个街区都处于戒严状态，征服者们根本不担心会有任何一丝消息泄露出去。

池傲天大军离开德里城2天后，几个德里城清洁工发现了一些蛛丝马迹——德里城下水道里竟然淌满了红色的液体，而这样的液体，整整10天后，才完全消失。善良的德里城居民们根本不会做太坏的猜想……善良的人们啊……

塔扬阁下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诺言，从德里城出发后，带领3000人的军队，呼啸着横扫了7个小村镇。一路上根本没有作任何停留，军人们高高举起的战刀下，没有任何理由，没有任何借口，一场接着一场的屠杀……仅仅3天，1438位宣誓效忠黑龙骑士团的原德里军人，被抹去了一位数，而15倍的普通民众永远地失去了拥有蓝天白云的权利。

尽管塔扬仅仅比池傲天后续大军提早了一个上午出发，直到第三天，在第八个小镇——重义，曲建红率领的盟军大队终于追上了一路狂屠的塔扬，让曲建红等军官吃惊的是，整整七战，塔扬大牧师所率领的400多人的盟军小队，拥有着近似乎池傲天散发的那种死亡气息。还好，赶上来的及时，否则，至少又有2000平民将扑入死神的怀抱……小镇终于有了投降的权利。

杀人狂魔……面对塔扬，池傲天脑海里也飘动着这样的阴影。

此时，距离池傲天出发，已经整整一个半月了。按照地图比例来看，这里距离东海岸仅仅是9天的标准距离，距离目标越近，池傲天的心情越来越沉，不知道雪月军团那边到底怎么样了，连续征战中，这方面的消息一点儿都没有？明天，大队的狂鹫部队应该可以赶来汇合，必须派出至少100位狂鹫骑士对前方进行接力探查。

深夜，小镇原剑士营驻地。

开完了临时军官会议，池傲天回到了给自己安排的房间——这应该是原来剑士营队长的住所吧，相当大，而且有着里外间，甚至还有一个处理公务的大方桌。

连续40多天，一路上除了行军就是打仗，休息的时间加在一起不到10天，而且大部分时间基本都是在马背上度过的，这样的强度是一般人很难承受的，尤其是在马背上那种紧绷着腰背的感觉，时间长了甚至不如打仗更舒服一些。

能够坐在这种实木高背双扶手大椅子上，对于任何军官，都是一种难得的享受。

池傲天也不例外。

花语平原的大地图就铺在桌子上，池傲天前倾倚在椅子背上，拿着鹅毛笔在上面作着标记——小时候，看到自己父亲有这样的举动，当时，还不明白这有什么意思。作为军人，一般直到有独当一面的时候，才能够体会到“地图用时方恨少”的感觉。

所有的将军，在战争时候，都会对地图感到不满意——再怎么精确的地图，也不可能真实再现所有地形地貌，对于地图上任何一个微小部分的忽略，可能就会多走半天冤枉路。可惜，这里已经深入花语平原腹地，在帝国标准地图上，这一代已经简单到只有大概的河流、山脉、大陆公路了，如果有再准确一些地图，或许……

池傲天正略带着遗憾在看地图，院子里突然传来一声濒死的惨叫！

“有刺客——呃……”一个卫兵刚刚发出警报，接着发出了干裂嘶哑的声音！

可以听到门口的两个卫兵猛地抽出长剑，同时扑下了台阶，短短的一息后，红色的液体扑打在窗户纸上，接着传来了卫兵临死发出的警讯：“将军……小……”

刺客？！池傲天屋外一共四层警卫，什么刺客，竟然在极短的时间内突破了四层总计十多个警卫？！即使是池傲天借助创世神剑也很难在这么短的时间做到这一点。总不会把龙骑士用作刺客吧。

池傲天脑子里浮动着疑云，闪电般拔出星瀚，抬手打灭了桌子上的蜡烛。

木质大门在一瞬间被砸飞了，一个卫兵的尸体凌空飞了进来，砸在墙上接着落到了地上，四五个身材高大体形剽悍的黑衣人几乎在同一时刻闯入了屋子，借着里屋发出的灯光，池傲天甚至能看到刺客们手中雪亮的刺剑上滴答着殷红的鲜血，抓到了大鱼的笑容在众多刺客杀气腾腾的脸上绽放着……

姓名：忽尔都

性别：男性

种族：人类

称号：迅之雷。

忽尔都有着极好的运气。

魔法历5年末，在小佣兵团洋洋数千佣兵中，忽尔都能排到前1000位，就算不错。

他是魔法历5年，小佣兵团从断冰港调回史坎布雷防守时才在冰雪堡垒加入小佣兵团的。资历极浅。

第一次汉堡城战役中，由于部分狂鹫骑士因伤不能再骑乘狂鹫，忽尔都临时被调入狂鹫剑士营。帝都血夜后，被派通知巴尔巴斯，并目睹了雪月远征军溃败。随后，因为这个原因，被大青山带回冰封大陆。

艾米、大青山前往封龙的路上，在霍恩斯阁下列出的正式名单中，本来没有这个少年。但是，因为矮人王被刺杀事件，艾米委托随行的四位佣兵少年尽快通知红石大帝，其中，就有忽尔都。到达封龙台时，隆发现小佣兵团最开始的四大剑士营之狂鹫剑士营竟然没有人参加，立刻把这个少年作为临时代表加入封龙仪式。

这个搭上了末班车的少年，竟然卷走了圣诞大餐上最后一份裹肉的比萨。

被派往黑龙骑士团后，忽尔都一战不落地参加了其后所有战役，表现极为惊人。尤其是在历次攻城战役中，忽尔都驾驭着巨龙，每每如同落雷一般，从城墙上滚滚而过，在数息中清扫整面城墙。

黑面龙王池傲天魔下八刃排名第四。

——《壮哉！黑面龙王八刃》

第六十章 大器晚成

池傲天身躯微微用力，高背椅子无声向后滑移，少年长身而起，长

剑斜指地面笔直而立，萧杀气息顺着长剑汹涌而出。

“大队长？”闯入的刺客中竟然有人惊讶地低呼了出来：“你……没有死……”

“什么？”池傲天一愣。

其他几个刺客也是一愣，眼前这个人显然不是什么大队长，外面的搏斗声急速逼近，守军的其他部队来了，多一分钟的耽搁，损失必然无限增大。

四把银色细刺剑同时颤动着，划破空气，从不同方向狂舞而来。

“住手！”一个中年人暴喝一声：“阁下可认识池寒枫先生。”

池傲天脸上飘动着疑云，不会是什么诡计吧：“池寒枫是我已故叔父，我是池傲天。”

什么？所有刺客脸上都露出了震惊。5把雪亮的长剑不约而同清脆落地，中年人脸上肌肉急速地跳动着，泪水瞬间顺着深陷的眼睛涌了出来，一个年轻人冲着外面大喊：“兄弟们，不要打了，是自己人，是池傲天阁下的部队。”

“将军阁下，他真的死了？”中年人的脸异常地扭动着，痛苦的神情又一次感染了现场每一个人。

“是……已经两个多月了……”池傲天脸色异常平静：“你们是……”

“池将军，我们是雪月军团的军人……”一个年轻人撕开了自己黑色的夜行衣，露出了里面雪白的军队制服。

“哦？”屋子里的池傲天和屋子外赶来的黑龙骑士团远征军军官全部愣了。雪月军团？什么时候竟然客扮起刺客了？

“你们怎么了？巴尔巴斯叔叔呢？”池傲天已经预感到了什么。

“我们……我们不知道……”年轻人的声音越来越小。

“阁下。”中年黑衣人勉力走近了池傲天：“我们被神圣教廷出卖了，半兽人伏击了我们。已经失散十多天了，耶明毫大队长已经遇难，巴尔巴斯还有我们的大队长很有可能……”冷酷的消息就这样毫不负责地冲击着横跨了大半个草原赶来救援友军的耳廓。

“到底发生了什么？”曲建红站在门口低声问。

魔法历6年1月，惨败后雪月军团残兵终于在一次无谋无序的刺杀行动中和救援而来的黑龙骑士团汇合了。

“浪沧蒙难”事件中，雪月军团部分士兵被大浪卷入河谷中，随着江水漂浮了数十里后，终于有人运气好，扑腾着靠近了岸边。互相帮助下，三五的士兵结成了小团伙，顺着河岸聚拢在一起。他们都是幸运者，至少有10倍以上北部军人的尸体在江水中翻滚着向下游漂去。在这个过程中，耶明毫大队长的尸体也被发现了——耶明毫阁下靠在岸边的一棵大树上，两眼微合，至死保持着坐姿。

两天后，在耶明毫阁下墓前已经聚集了33位帝国军人。

怎么办？最现实的问题摆在了军人的面前。33个军人，在此之前，没有任何人是军官，也没有任何人是贵族，其中，甚至有马夫、火头军这样的非战斗人员。投降，是肯定不可能的事情，北部联邦就没有投降的军人。只是，这里地处花语平原腹地，最近的边境也有千里之遥。想回到北部联邦，难度不可想象。

在众人公推下，一个雪月军团骑士大队的老兵成了临时的军官——这个真的是老兵了，已经年逾40了，在雪月军团中已经服役18年，按道理，这样年龄的老兵至少应该有小队长以上的头衔，而这个老兵却还是白丁一个。

影响他升迁的唯一原因很简单——老军人的父亲是冰封堡垒少有的酒店老板，孩子一门心思想当兵，老爷子实在制止不了，就想了极端的办法，花大价钱行贿军官，安排自己家孩子当了火头军，那个混蛋军官吃人嘴软拿人手短，当然不好意思拒绝了，再说，这也是老人的好意，总不能让白发人送黑发人吧，某个军官这样自己安慰自己，老军人一进

入军营立刻被安排到了火头军营地，美其名曰——祖传这么好的手艺当然不能浪费了。所以，老军人经历了5任骑士大队长，眼看着一批又一批更年轻的小伙子加入军旅，并逐渐成长起来，最终成为中高级军官，但是，自己却始终是一个老兵。唯一让他欣慰的是，包括骑士大队长齐烈罗格在内，骑士大队100%的军官的资历都比他浅，对他这个前辈始终保持着应有的尊敬。

当然，也是因为可以在王牌骑士团主力大队长中队长面前说上话的原因，老军人才被众多的后辈推了出来。

苏文，一个默默无闻的老火头军就这样在即将进入人类生理末期的时候意外地被30多个幸存者七手八脚推搡到举世瞩目的历史舞台上。

最开始的时候，幸存者们的处境处于惶惶不可终日的紧张中。任何风吹草动，都会让他们感到紧张万分，毕竟这里已经深入敌国，一旦被人发现，必然引来大规模的搜捕，而在花语平原上，很少有什么可以遮掩的地方，又没有马匹，还没有粮食，更没有武器，总之，所有不利的因素都出现了。

事实证明，幸存者们的担心是多余的。

法诺斯东部三个军团，在浪沧山一战中，几个千人队被北部联邦军队干净利落地包了饺子，战死率高达35%，甚至超过了受伤士兵的总数。除了法诺斯之花所率领的军团外，其他两个军团伤亡比例高达70%，死亡比例高达50%，不用说打仗了，如果没有神圣教廷增援部队，这些军人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可能连活下的机会都没有。修整，这样大战后，三个军团需要的是彻底的修整，必须从远征军总部调新的部队编入军团才有可能恢复战力。

对于这些区区不多的漏网之鱼，法诺斯之花一点兴趣都没有——退一步讲，就算其中有大队长一级的军官，蒙顿也丝毫不感兴趣，军官个人的力量和军队整体的力量相比，相差太远了。

事实上也确实如此。军官的能力必须通过已有的军队才能发挥，如果一个军官脱离军队的情况下，还能如鱼得水地发挥自己的能力，

那……他就不是一个简单的军官，或者，更应该是一个领袖样的人物吧。花语平原对于北部联邦的军人是陌生的地方，就算有力量，也不会掀起什么样的浪花。

几天天后，幸存者终于安定了下来，通过几次小的行动，他们从神圣教廷居民牧养的马群中搞到了一些马匹，虽然没有马鞍缰绳，不过有聊胜于无，不仅行军速度加快了，胆子也大了起来。

按照苏文和几位军人的想法，晓宿夜行，向通云关靠近，毕竟这里的直线距离最近。在这一路上，北部联邦军人再次证明了自己的大胆——他们不仅仅是逃跑，甚至主动袭击了一些小规模村镇。并且屡屡得手——当然了，毕竟是艾米帝国一等一的主力军队，花语平原这些荒芜小镇，怎么可能会有能够抵抗他们的武者。

与黑龙骑士团的相遇，是双方都意想不到的，幸存者前进中发现这个小镇竟然有军队，胆大妄为的气质再次表现了出来，所有的人竟然不约而同产生了“捞一把”的念头，如果能够悄悄潜入敌人核心，并击毙几个军官，对于这些复仇心切者当然是最好不过的事情。

不愧是雪月军团的军人，整个过程几乎可以用完美来形容，直到侵入黑龙骑士团最高长官的屋子前，才被一个藏在角落中的暗哨发现。

20多个北部联邦军人下手极其狠辣，在数息后，已经突入了少年将军的居室。

如果不是苏文竟然认错了人，那么……屋子里所有的人听到这里，不论是袭击者还是被袭击者甚至是后来赶来的军官，心头都飘过了“好险”的字眼。

尤其是黑龙骑士团的军官们，院子里横七竖八地躺着十多具尸体，能够给主帅轮值的军人，都应该是黑龙骑士团实力最强的军人，没有想到，这几个老的老、少的少的残兵败将根本视之为无物。对于池傲天的实力，高级军官们还是很有把握的，就算这些人全部冲了进来，想来，池傲天也不会受太大的伤，只是——如果当时这些军人突击的是其他军官的屋子……估计现在早已经得手逃离了。

奶奶的，黑龙骑士团军官们几乎不约而同地微微撇了撇嘴，这就是帝国最强悍的骑士团的实力，没有任何军官的情况下，竟然轻易突破了同为四大骑士团的黑龙骑士团核心防卫圈。

“抱歉，将军阁下……我们失手……杀死了一部分弟兄！请将军阁下给予处罚……”苏文语气有些僵硬。屋子里的空气一下子冷了下来……

池傲天眉峰微微抖动了一下，这个……真是个难题。

塔扬大牧师不知道什么时候也走了进来，多少听到了一些东西，塔扬皱着眉头问正在紧张中的轮值小队长：“一共伤亡多少人？”

“牧师阁下，将军阁下，5个士兵和1个游击军官战死，8人受伤。”小队长脸上的神色比哭都难看，这个院子总计15个人负责，除了一个人外，其他所有人非死即伤。

误伤，这样的事情，在军队中极少遇到，在艾米帝国现有的军律中根本就没有类似的条例。只是，如果不处罚，那么，这30多位雪月军团的军人很难融入黑龙骑士团。如果处罚，怎样的一个力度又是难题。面对这样坚贞不屈的军人，任何处罚都有说不过去的一面。

“将军阁下，恕我们不知缘由，冒犯将军阁下所率领的黑龙骑士团，本应该以死谢罪。但，池将军，大敌当前，我肯定阁下能够网开一面，留我们有用之身，为帝国战死沙场。”苏文右手扣胸，向池傲天和黑龙骑士团诸位军官深施一礼，话，说得也极圆满。

屋子里的空气顿时放松了下来，这样的说法，对于任何人都是一个不错的台阶，大部分人都松了口气。

突然，就在这一瞬间，眼前的中年人用脚尖踢动了地下的刺剑剑身，银色长剑像毒蛇一样凌空飞起……

姓名：文·博·苏

性别：男性

种族：人类

称号：杀戮山丘

黑面龙王池傲天魔下八刃第三

苏文祖上很有名，最早可以考究到大名鼎鼎持节云中的苏武大公。苏家自古以来就盛产有节气的人物，历史上最为知名的以死明志的伟大人物中，老苏家占了相当的比例。虽然没有进入四大古老贵族，却也在姓名中拥有“博”的后缀。

家族后来逐渐衰落，最终失去了领地、贵族头衔等。诸多后裔流落几个大陆。

苏文家就是其中一支。

在进入池傲天阁下北征军团后，苏文为帅的才能突然诡异地爆炸式的闪现了，他多次率领偏师独自行动，成功呼应了主力军团的行动，在其单独行动中，对于土著居民的血腥镇压甚至令塔扬为之侧目。

在众神大战中，在艾米、大青山、池傲天、易海兰、修达等巨星之外，苏文表现也极为优异，甚至可以算是三线巨星中的领衔人物。

遇池而落，因池而起。这个八个字用在他身上，再合适不过了。

——《壮哉！黑面龙王八刃》

第六十一章 冰雪汉子

刺——客——

看着翻滚而起的长剑，屋子里所有的人脸色巨变，没有想到这个……中年人竟然……有如此谋略。

十多把长剑夺鞘而出的裂金声响成了一片。

苏文宽大的手掌一把握住了剑柄，雪亮的刺剑从自左臂刺入，沉闷的刺穿声刺激着所有人的心底，透过皮甲，长剑瞬间刺出，鲜红的血水顺着剑尖滴滴答答落下，在青石板上发出清脆的响声。

“抱歉，诸位黑龙骑士团的军官，在下留得性命，大战之后，如果在下还能活命，诸位随时可为自己的袍泽取去。”老军人眉峰紧紧聚拢，痛苦的神色不言而喻。

其他几位北部联邦的年轻军人不约而同地从地上拣起长剑，有样学样地冲着自己的手臂刺去，曲建红、常庆等黑龙骑士团和小佣兵团的干部们连忙七手八脚地从后面抱住了这些军人的臂膀。

没有想到，北部联邦的军人竟然会这样行事，也难怪这支部队的鼎鼎大名百年不坠。

“行了，诸位住手！”曲建红感觉自己有些控制不住眼前的年轻人：“如果诸位再这样强行自残，岂不是责怪黑龙骑士团3万多将士小气无量吗？难道，驻守南疆500年的黑龙骑士团在诸位北部联邦军人眼中，就这样不值钱吗？”

黑龙骑士团地行龙骑士团长的话显然说重了，同为四大骑士团，两支王牌部队同样守护着飞地，这样的话说出来，如果再如何如何，显然就是伤人了。

4个年轻战士身形凝固了，手中的长剑扔在了地上，冲着黑龙骑士团军官们深深施礼，不再说任何一句话。

小佣兵团几个低级军官则连忙过来给苏文扎上纱布，掏出止血粉扑了上去。

塔扬鼻子里哼了一声，宽阔的手掌在空中灵巧地作了一个小手势，一道白色的光芒从屋顶漂漂洒洒而下，苏文身上的伤口以肉眼可以看到的速度缓缓愈合着。

“阁下在北部联邦中的军衔是什么。”池傲天问。

“抱歉，池将军，我没有阁下的头衔……我是……雪月军团骑士大队火头军……”中年人声音越来越小，胡子拉碴的脸上竟然露出了一道绯红。

奶奶的，曲建红以及身边十多个黑龙骑士团中的高级军官不约而同地低下了头，生怕被其他人看到脸上的神色——竟然被一个火头军打败了，这样的事情如果传出去，估计会被笑死的，看来……这一战后，所有军官此生都看不到通云关厚实的城墙了……哪里还有脸回去呀，还不被其他黑龙骑士团的军官戳断脊梁骨？

“哦……”池傲天也是一惊，怪不得自己老叔总提到雪月军团：“这样吧，曲建红，你与苏文阁下交接一下，原来已经排入盟军的军官就先不用调回，苏文阁下，你的新职务是盟军军团长，原北部联邦军人，一律提升为军官，具体职务，由你来定。嗯……根据帝国战时条例，我有权授予你临时爵位，本人正式授予你男爵。”

根据帝国吏部颁布的条例，战争时期，作为独领一方的高级军官，有权力授予麾下军人低于本人爵位两级的临时爵位，战争结束后，吏部将考核，一般会降一级爵位成为帝国的正式贵族。

苏文还没有搞懂盟军是个什么概念，不过，眼前这个前任军团长显然是大队长一级的军官，而且，男爵这个爵位是肯定可以被称为阁下了。

“谢，将军阁下。”

军官们看没有其他事情，施礼后准备离开。

池傲天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追问了一句：“苏文阁下，你认识我……叔叔？”

老军人沉默了一刻：“当然，池寒枫阁下是下官第一任大队长，下官终身难忘，如果不是托池寒枫阁下的福，下官或许早已经战死沙场了……”

“哦……这样……”池傲天没有想到老军人的评价还相当高，甚至有

些刻骨铭心的感觉，随口客气了一句：“哦，作为军官，他有责任救护自己的士兵。”

“阁下……您误会了，有利有弊吧，如果他不安排我做火头军，或许……我早已经是军官了，和我一起入伍的士兵，还在军队中全部都拥有小队长的官职了。”如果不是池寒枫已经战死，苏文肯定会忍不住说出伯爵大人当年如何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地收受贿赂的恶劣事迹。

……池傲天立刻明白了一些东西，过去曾经听隆、莫野等人背后谈论过某个人罄竹难书的劣迹，只是，只要自己一出现，这些老军人立刻闭口不谈，现在……少年背上冷汗顺着毛孔渗了出来……咳……池伯爵还真是“毁人不倦”哪……为这样的叔叔报仇雪恨还真需要一定的勇气。

第二天一大早，黑龙骑士团、小佣兵团、盟军大队所有中高级军官全部被召集在一起议事。关于北部联邦派遣军团全军覆没的消息和过程，在这次会议上告知了全体军官。

随后，池傲天发布了如下人事任命：

随军牧师塔扬，被正式任命为远征军军师，享大队长待遇。

大队长曲建红，被正式任命为远征军参军。

北部联邦苏文，被正式任命为同盟军军团长。

同时，在自己的职权范围之内，池傲天晋升42位平民出身的军官为爵士，6人为男爵。其中大部分的名额被盟军军官占据了。有一些战功卓越的军官本身已经具有子爵以上的爵位，这已经超出了池傲天晋升的范围之列，只能有待于与帝国军部取得联系后，由吏部考核、晋升了。

这次会议对于黑龙骑士团第二次远征意义极其重大，北征军团就像一条迅猛的蟒蛇一样，从通云关出发，一路向北，半天毁灭了南部第一重镇岐阜城，接着，平行向东推进，连续征服了一路上所有的小镇，接着突袭了德里，德里城守自杀殉职，在向东的惯性下，接着又连续向东运动了300里，戛然而止。至此，池傲天麾下八大将军半数以上已经汇合了，后世史学家把这次会议称为“重义会议”。

重义镇，是一个转折点。在重义之前，虽然有岐阜城的屠杀，但是，为了支援北部联邦的军队，在大部分时间里，小佣兵团并没有刻意屠杀居民，重义之后，北征大军中杀气最重的4个军人全部聚齐了。

血夜佳人、火焰妖君、噬血天魔王、杀戮山丘这4个恶魔杀人的瘾头绝对超过了王者池傲天，如果没有池寒枫战死这一事件，在众神大战中，杀戮气最重的池傲天或许会沦落为一个二流将领——这个人天生不喜张扬。如果不是为了替亲叔父报仇，以他的性格，绝对绝对不会强出头。

北征军书记员忠实的记录了该次会议中几个人的发言，按顺序如下。

火焰妖君常庆：“目标，当然是乌鲁，踏平乌鲁城，彻底捣毁教廷总部，不管我们面对的是谁，哪怕真的是天使，一样赶尽杀绝！”

噬血天魔王塔扬：“错！怎么能擅言杀戮天使呢？当做随军军妓好歹还算废物利用吧，或者卖到迎春院也是个新鲜玩意儿或许还有个好价钱。年轻人就知道杀戮，难道就没有一点同情心吗？”

杀戮山丘苏文疑惑地看了看塔扬，这个牧师打扮的人的真实身份到底是什么呢？他犹豫了一下终于忍不住问了一句：“阁下，你认识一个叫池寒枫的人吗？你这个观点，我此前似乎听过。”

血夜佳人曲建红白皙的脸上挂着明显的不悦：“军师，还是留些口德吧。把自己的脑子多用在有意义的地方，难道阁下这样很不负责任随意yy很过瘾吗？毕竟阁下已经过了青春发育期，需要对自己的薪水负责任了吧。”

青洛和精灵弓箭手副队长两个人苦笑着看了看，慎重地向所有人表达了自己的观点：“池傲天阁下，如果一直这样争吵，我是否可以先去温习一下魔法？”把对魔法很不感冒的青洛逼到这个份上，会议无聊的程度可以略见一斑了。

总之，经过长达9个小时没有营养的争论，最终，一直沉默的池傲天终于忍不住用食指尖敲了敲桌子，本来如白玉一样的脸变得乌云密

布，虽然池傲天阁下没有说一句话，但是，方案却在其后短短的一分钟确定了——目标：乌鲁；方式：焚烧；配角：教皇陛下一干人等。

为了让恐怖彻底击碎神圣教廷守军的心理，黑龙骑士团大军分成三个部分。左军由曲建红阁下带领，率领1000盟军和1000帝国骑士沿着内线横扫一切；右军由苏文阁下率队，同样由1000盟军和1000帝国骑士沿外线前进。中军则有池傲天阁下亲自驾驭，尾随其后，左右呼应。

遇到一般性的小村镇，一律攻克，遇到大城市，则左右两军同时钳制，等待大队人马一同会猎。

青洛和常庆带领部下对大军所过周围40里范围进行侦查，另外还有两个轻骑小队在外线游荡，一旦遇到敌方的小分队，配合狂鹫骑士们进行围剿。

第六十二章 无奈之举

魔法历6年春2月。

开局甚好的绵阳帝国和神圣教廷开始感受到来自艾米帝国全方位的压力了。

黑龙骑士团北征军像一只疯狂的地行龙，在花语平原上歪歪扭扭地随意设定着行军路线，而这一路上，顺我者活，逆我者亡。没有任何一个城市能够幸免于难，所有抵抗的城市，无一例外全部变成了废墟。更可怕的是，历时一个多月的征战，黑龙骑士团本身根本没有伤筋动骨，反而越来越壮大，但是，神圣教廷南疆的居民定居点被破坏一空，不仅仅是黑龙骑士团行进的前方，每一次屠杀后故意放跑的10个居民，像海啸一样把恐怖死亡的消息带向了草原深处，富裕的居民早已经开始逃亡了，剩下的没有能力离开本乡本土的居民也明白了很多事情，脑子活络一些的居民甚至暗自商量着对策。各地守军负责人也多少听到了类似的消息，军官们此时考虑更多的是如何为自己的脑袋负责。

告急的文书，像雪片一样发往了乌鲁和史坎布雷。

教皇陛下和雷诺尔大帝的脑袋都大了几圈。

刚刚解决了雪月军团这个心腹大患，没有想到，池傲天竟然像平地惊雷一样凭空出现在花语平原南疆。如果说此前的雪月军团只是隐约作痛，那么现在的黑龙骑士团远征军就象一根尖锐的鱼刺，正抵在教皇陛下的嗓子眼里，无论是呼吸还是吞咽，哪怕就这么呆着一动不动，鱼刺也会不时狠狠地刺入肌肉深处，痛得教皇陛下几乎泪流满面。此时的绵阳势力所有人肠子都悔青了，早知道会有这样的后果，当时，哪怕是给池寒枫跪下呢，也不能让这个老男人自杀。

怎么办？

唉……面对黑龙骑士团北征大军，教皇和雷诺尔现在真的是老虎吃刺猬——无法下嘴了。按道理，此时的绵阳帝国还拥有五大龙骑士，如果……是面对一般的军队，随便出动两三个龙骑士和两个小队的伪龙骑士，再带上几个千人队，想必就可以完成任务。但是，这支军队中可有着号称巨龙屠夫的池傲天，短短一个月中，池傲天自己就斩杀了两只巨龙，再加上此前的伪龙，绵阳帝国一多半的龙骑士倒都成了池傲天不败王冠上耀眼的小星星，甚至……还是三大龙骑士联手攻击池傲天一个人却被击败的战例。现在，如果真的派两个龙骑士去参战，估计……是全心全意地给池傲天阁下续写新的神话吧。

而且，大青山现在去北部联邦请艾米出山已经不是什么秘密，已经进入龙界的绿儿很有可能会在近期出现，在这种情况下，让军队中仅有的几个龙骑士分开行动，危险之大可以想象了。

还好，要离龙不会龙息，如果能够发射大型龙息，那仗干脆不用打了，任何坚城，在龙息的洗礼下，只要一颗就可能有个半街区被夷为平地。

捉襟见肘……雷诺尔和教皇脑子里同时想到了这个词。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看着艾米帝国接连丢城失地，最终，连国都被攻克，两个王牌骑士团几乎遭受到毁灭性打击，雪月军团成建制的被歼灭，结果呢……即使这样，仅从战力而言，红石还占据绝对优势。

两个人仔细计算自己手中的战力。

法诺斯东部军团现在是肯定指望不上了，随着史坎布雷战役进展，大部分精锐部队都已经坐船在西海岸登陆，留在佣兵帝国的部队多是二线军团，三个最具有战力的军团在浪沧山一役虽胜犹败，完全被打惨了。如果不是战役获胜，伤亡率高达70%的军团完全有理由撤销番号了。从法诺斯大陆本土再调集军团，一来一往没有两个月是不可能的，而且，新军团刚登陆艾米诺尔大陆，肯定无法直接参战——水土不服、瘟疫、痢疾等大病小灾会让非战斗减员达到三成。而且，根据准确消息，池寒桐所率领的军团已经穿过界林返回了通云关，又一只老虎回到了自己的窝里，现在通云关大军云集，仅帝国精锐部队不下10万。一旦池寒桐发现佣兵帝国内的法诺斯军团被抽空，闭着眼睛也可以猜出他的

下一步动作。所以，这个方向上不能不防。

达海诺指挥的西征军现在已经占据了狮子河北岸大部分城市，这可不是什么好消息，两万多军队被撒到了十多个城市中，河对面是虎视眈眈的恶魔岛敌人——这个敌人可比池傲天更可怕，一旦露出空隙被咬住，就是致命的伤害。达海诺已经不是一次地提出要求再增加部队。

相比较下，史坎布雷这里反而好一些。连同人类的叛军，总战力已经接近了6万，只是，范子爵这个小狐狸又岂是省油的灯。如果说池傲天的手段是恶劣，范子爵这个家伙的手段简直是极其之卑鄙，甚至……这个家伙竟然偷偷把300多名妓女通过特殊渠道送进了军营，天知道，这些妓女身上竟然有梅毒、花柳、AIDS……史坎布雷周围十多个军团中，竟然有一半以上的军人染上了花柳病。气得几个军团长连续杀了上百个妓女——天才知道这几个军团长杀死妓女的真实原因是什么。如果现在把这支花柳大军派出去，嘿嘿……估计范子爵必定会笑得嘴都合不上，然后立刻远迎百里吧。唉……能够用这样的手段的军官，也算真他妈的异类……文雅如雷诺尔和教皇者都有了三字经的想法。

教廷刚刚召集的军团，此时也指望不上，连续三大战役，无一不暴露了这支新近组建军团的弊病，想真正形成足以和帝国部队抗衡的战斗力，至少还需要半年以上。

政、教两大君主面面相觑，除非有撒豆成兵的法术，否则……也只能眼看着黑龙骑士团北征军团一路呼啸而过。

痛定思痛，魔法历6年春2月，绵阳帝国和神圣教廷两大国家开始着手组建自己的精锐军团。春2月，隶属教廷的圣殿骑士团初具雏形；同月稍晚，隶属于绵阳帝国的狂龙骑士团宣告成立。圣殿骑士团的骑士均从神圣教廷内部选拔而出，而狂龙骑士团的大门向下属所有人类士兵敞开，凡是能够通过考核者，将成为其中的见习骑士。

至于池傲天的北征军团……看看吧……两大君主心照不宣地同意了用空间换取时间的战略思想。

还好，花语平原足够大，而乌鲁又在最北方，想这样一步一步击穿

花语平原，没有3个月是无法实现的，时间还有……至于花语平原的居民……由他去吧，只要最终可以战胜池傲天，一切该有的都还会再有。

魔法历6年春2月10日，更多方向更多不好的消息促使雷诺尔骑乘巨龙来到乌鲁，与教皇陛下协商新的对策。

池寒桐元帅回到通云关不久就以三个大队的规模反复袭击佣兵帝国，而且，派出的军队全部是轻骑，已经发生的四场战争，都是捞一把就走的奇袭战。佣兵帝国的残兵败将得到了有效呼应，除了在圣雪山东麓坚持战斗的四大佣兵王残部，在靠近妖精森林等地，已经溃败的佣兵们死灰复燃了。

池大同元帅亲自坐镇的界林战区，虽然正规军仅有两万多人，倚仗着茂密的厚达200多里的大森林，不断出击，对外线，把神圣教廷靠近界林50里以内的小村镇一个一个的扫平，所有的居民全部被携裹进密林。对内线，派出游骑给予史坎布雷方向以压力，凡是在帝都血夜后宣誓效忠缅阳帝国的贵族，遭遇到毫不留情的打击。出袭的军官们都是池家的嫡系，当然可以感受到老元帅丧子的悲痛，更有魔导师雷葛在后面推波助澜甚至主动赤膊上阵，清洗工作进行得极为干净，已经有30个贵族家族被彻底除名。相当部分的贵族不得不放弃领地，逃往内地。

范子爵除了送了一次花柳大礼，更是把最为精锐幻兽骑士组织起来，脱下制服，以平民的模样潜入内地，以五个人为一组，对当地驻军进行刺杀，从最高军事长官到最底层的士兵，只要落了单，一律在他们的袭击范围。被害者的头颅一律被悬挂的城墙上，仅仅10天过去，已经出现了相当规模的逃兵潮，而且很有可能激起兵变。现在教廷和缅阳帝君才发现，真正棘手的人物原来都是不按照牌理胡乱打牌的人，还好，根据内线消息，范子爵近日也将离开军队参加封龙仪式，期望他离开后，这边的事情能够消停消停。

铁都亲王送走了艾米、大青山一行，开始对教廷北部联邦进行攻击，战争极度顺手——在冬天的冰雪大陆上，根本不用担心法诺斯军团增援，那些生活在南方的兽人根本无法适应这里的气候，而教廷在当地的教兵，虽然比大陆本土的士兵要强悍一些，却也远无法与雪月军团想比，如果不是入春来大雪久久不化，后方的补给难以运送，教廷北部联

邦至少会失去一半的领地。

再加上即将举行的封龙仪式，让雷诺尔和教皇陛下心烦意乱的消息可以说是此起彼伏。

来自恶魔岛的军队，似乎已经稳定了修斯帝国的内乱，恶魔大旗指向了达海诺负责的战区。西征军团大部分精锐都已经被抽调到史坎布雷附近，在恶魔们如火如荼的攻势下，战线岌岌可危。恶龙吟风不断续写着自己天下第一恶龙的威名，10天中，如同流星般大小的龙息洗礼了两座小城，数万居民成了守城军人的陪葬。

驻守狮子河北岸西征军团本部此时的战力只剩下三个军团21000多人，而恶魔岛在一次战役中投入的战力已经接近了这个数字。双方实力根本不在一个层次上。达海诺统帅一夜间白了半边头。最终，雷诺尔不得不下达撤退的命令——全面放弃狮子河战区，所有军队退守桑干河，汇合桑干河现有两万多军人，把南疆所有军队集中起来。达海诺不动声色命令三个军团在多点向恶魔岛军团发起了阶段性战役，易海兰刚刚调动手中军队支援，才发现，利用这短暂一瞬间，达海诺军团已经退后了150里。而此时，缅阳帝国刚刚投叛而来的两位龙骑士和十多位幻兽骑士又前来接应，让金发少年男生打消了送客千里的念头。

姓名：凌云

性别：男性

种族：人类

称号：战神

黑面龙王池傲天魔下八刃之次席

战神，这个称号不是人类国王赐予这个少年的。

众神大战后，造物者亲手把橄榄花冠戴在了腼腆少年的头上。一个人类少年，一个下阶种族的勇者，以其无往不胜的战功，竟然被造物者提升至神界，并直接成为12主神之一的战神。

这样的情节，大概只会出现在萌动期少年的yy中吧。可惜，这就是少年凌云，一个刚刚走入20岁的人类少年真实的故事。

对于是否能将凌云归入黑面龙王直属部下，相当多数的史学家存在怀疑态度。毕竟，凌云阁下在西林岛已经崭露头角，或许，把他归入艾米直属部下更好一些。这里就有矛盾了，在史学家研究领域中，只有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这样的盖世王者才应该被列为艾米阁下的直属部下。

按照这个逻辑，凌云最终被划入黑面龙王的阵营。一个绝世武者，一个威风八面的将军，一个名誉仅亚于大青山的优秀龙骑士。

——《壮哉！黑面龙王八刃》

第六十三章 汗血铁骑

重义会议后，黑龙骑士团第二次远征的杀人机器正式启动了。如果说，岐阜城、德里城还是一种走过场式的屠戮，从这一刻起，则完全变了味道。

抛开塔扬不谈，就曲建红、苏文、常庆三个人而言，无边杀戮的做法已经是无奈之举了，从他们被绑上这驾战车之日起，杀戮已经成为了

他们唯一的使命——换句话讲，并不是这三个人本性如何残暴，在他们这个位置上，随便换一个人，所做出来的事情还是一模一样。

魔法历6年春1月25日。

曲建红所率军团兵发小谷镇，遇轻微抵抗，小镇被血洗，3000多人遇难，包括两个教廷的长老。

魔法历6年春1月30日。

苏文大军一日连续血洗远山、平定两镇，4962人遇难，两个D级佣兵团被除名。

魔法历6年春2月13日。

曲建红军团征服北海镇，征集盟军800人。

同日，池傲天本部征服南澳镇，征集盟军709人。

魔法历6年春2月24日。

苏文率领300骑士，在狂鹫骑士的配合下，奇袭了100里之外的蒙得巴合城。40多位狂鹫弓箭手和狂鹫剑士短短10分钟攻克了北城门，黑衣骑士像暴风一般从北城门杀入，南城门杀出，300骑士无一战死。无数的火把扔到了各种建筑物上，又一座百年小城在大火中化做灰烬。1万多居民在大火中殉难。

魔法历6年春2月26日。

左中右三军同时聚拢在巴布尔城下。

从下午2时开始，黑龙骑士团以5000盟军作为主力，连续不断地对死守城墙的守军发起了攻击，最终以盟军战死1700人的惨痛代价，把大部分敌人牢牢地吸引在东城门。

天色刚刚黑下来，池傲天、曲建红、常庆、青洛甚至包括塔扬等十多位军官在夜色的掩护下顺着城墙来到巴布尔城西城门，要离龙、各种幻兽、狂鹫等等坐骑在呼吸间腾空而起，12个人像12只猛虎一样突袭上

了城头，塔扬一边舞动25斤的单手战锤，一边召唤出四个羊头怪，主要战力已经被抽调一空的西门守军意志连一分钟都没有坚持住，瞬间崩溃了……黑龙骑士500多位见习骑士也同时埋伏在城外，5架云梯靠在城墙上，仅20分钟，西城门宣告易主。

守军主力部队和黑龙骑士团的见习骑士大队和地行龙骑士大队几乎是同时赶到的西门，在昏暗的夜色中，喧宾夺主的客军把手中的火把和身上的自燃粉像雨点一样扔向了周围的民居，火焰冲天而起……大火中，没有任何人的神经可以承受住这种压力，守军溃败了……黑龙骑士团见习骑士们一直追出40里，砍下最后一个败兵的头颅后才返回已经变成火海的城市。

拥有1000年以上历史的名城，就这样被付之一炬。90000多名居民除了300个女人被掠夺为军妓，其他全部葬身火海，城守跳下城墙殉城。

魔法历6年春2月29日。

苏文军团再次出发，24小时内，连续攻占了三个小镇，征集盟军2600人。

魔法历6年春2月30日。

塔扬与奇塔拉商队达成了买卖协议，以1个金币一支角弓箭的价格，订了10万支箭和1万把角弓。以20个金币一支强弩矢的价格订了12000支强弩矢。

这样的价格已经超过了大陆平均价格的4倍。

在有的军官暗中怀疑塔扬这个老家伙是否吃了高额回扣的同时，泛大陆几大商会听到了这个消息表现出极为惊人的举动——他们根本不管是否有哪个国家的禁令，纷纷派出了自己的庞大商队，在大草原上追逐着这支贩卖死亡的军队。

魔法历6年春3月12日。

塔扬拒绝了两个小镇的投降，理由很简单——随军的军妓已经被精力旺盛的盟军官兵消耗完毕，必须就地补充。5200位神圣教廷居民死于非命。

魔法历6年春3月13日。

苏文军团奇袭中，发现了一小队神圣教廷的信使——终于获得了浪沧山一战的详细情报，愤怒的苏文把信使和29个随从全部五马分尸，只留下最后一个年仅15岁的少年随从。这个随从赶着苏文送给的马车，顺着大陆公路一路狂奔到南疆另一个大城：罗德。马车后面像西瓜一样滚着30颗已经流干了血液的头颅。

魔法历6年春3月16日。

塔扬与两个大陆商会达成了一项新的协议。每一次攻占一个城市后，由乱兵对城市进行第一次洗劫——对，是乱兵，这个词是出自乱兵首领之一的塔扬阁下嘴里。第一次洗劫时间不超过12小时，其后，整个城市交给大陆商会进行第二次洗劫，这一次时间不超过4小时。然后，再由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负责放火消灭痕迹。

塔扬认为，这样的合作大大延缓了黑龙骑士团北征的步伐，对于这一点，商会表示，每一次合作后，将按照该城市被屠杀人口的总数提供5倍弓箭作为友情赠送，而这些免费得到的箭羽和装备，应该能够把失去的时间挽救回来。

这就是历史上最为臭名昭著的“二次洗劫令”。

后人极为诟病这个协议中关于按照屠杀人口总数来换取装备这一事实，除非是丧心病狂者，怎么可能签订下如此协议呢？！这岂不是在赤裸裸的鼓励屠杀更多的居民么？

就当时情况而言，协议签订双方确实也有着不得不如此的苦衷。毕竟，没有其他更好统计的数字了，在商言商，作为一个商人如果没有数字还奢谈什么挣钱。只有这样的数字，才能更好的衡量一个城市的综合水平。至于塔扬，他对这个协议倒是一直很得意，甚至发出这样言论：“靠，狗咬吕洞宾，我看乱兵胡乱掠夺中就看金银财宝了，担心大量

沉积在民间的艺术品被毁于战火中，我这是为人类文明延续而作贡献，最起码应该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

池傲天事后听到了这个消息，稍微沉吟了一刻，平淡地和塔扬说：“到乌鲁城的时候，记着提醒我一声，一定给这些商会多留出两天的时间。只是，和教廷有关的东西不在此列。”

魔法历6年春3月17日。

这是一个教廷值得骄傲的日子，在这一天，池傲天的北征军团第一次遇到了挫折——收到了30颗头颅的罗德城在最短时间内动员了50里以内所有的剑士营、佣兵和居民参战，而罗德城又是南疆最著名的大城之一，城墙规模和岐阜城基本相当。

在罗德城第一次作战会议上，塔扬表现得就有些担心，毕竟这座城市绝对非此前的小城所能相比，更重要的是，这座城市属于一个大陆枢纽城市，交通极其发达，两条大陆公路穿城而过，这意味着，这座城市里或许已经聚集了相当多的军人和佣兵。城守将军是神圣教廷排名在前10位的名将——明法伯爵。

黑龙骑士团军官们所不知道的是，就在这同一时刻，在通往罗德城的北方大陆公路上，泛大陆规模最大的佣兵团，亦享有A级佣兵团这样至高无上荣耀的汗血铁骑佣兵团，齐装整员的4个千人大队日夜不停急速赶来。在佣兵界威望几乎可以比拟四大佣兵的S级佣兵也是汗血铁骑佣兵团正牌团长大人“铁手拦江”麦伦迪亚所率领的亲卫队距离罗德城仅70里。

国弱佣兵强，这已经是一个不变的真理。就连历任教皇陛下也不得不承认这个尴尬的事实——在神圣教廷国境内，无影无踪的马贼、走南闯北的盗贼、开山立寨的匪帮对于教皇陛下的尊严和教廷的法令就当放了一个屁，但是，对于铁手拦江大公爵的任何一言一语奉若圣旨，起码在神圣教廷本土这一亩三分地，如果惹恼麦伦迪亚，数千位汗血宝马骑士挥舞着明月弯刀上追至天堂下杀入地狱、不死不休。

是的，佣兵界传奇人物之一——铁手拦江的家族历史长达1000年，

甚至有可能更长，铁手拦江本人则享有大公的爵位。以一个大公的身份进入佣兵界，而且在短短30年里就把一个C级佣兵团提升到A级的地位。按道理，大公本人现在至少已经40开外，但是，或许古老家族有着驻颜妙方，或许大公保养有方，铁手拦江本人看上去最多只有30岁。

大公在战魂榜上排名极高，最近一期的战魂榜公布的数字，铁手拦江——第9名。而位于他之前的8位佣兵，有几位已经很多年没有露面了，就算还没有老死，单以战力而言也早就被甩出去了。

魔法历6年的汗血铁骑佣兵团的实力早已经不是艾米和大青山刚刚加入佣兵界时看到的文字记载，在过去6年中，大陆纷争四起，在教皇陛下的默许下，汗血铁骑佣兵团规模暴涨，大公麾下仅一线佣兵已经是7个轻骑士千人队、2个重骑士千人队和1个地行龙千人队，甚至还拥有自己的草原精灵弓箭手营和牧师大队。除了第三副团长之外，其他6位副团长中，一位副团长为龙骑士，三位副团长为幻兽骑士，还有两位副团长为大魔法师。其中，同为龙骑士的副团长“苍龙”寒寒也杀入了战魂榜前20，名列17。六大副团长中，有三位就在大公身后100里的大陆公路上加急赶路。

本来，汗血铁骑佣兵团对于神圣教廷的命令是听调不听宣——可以调动汗血铁骑佣兵团的部队参战，但是，佣兵团长有绝对的否决权。这一次，教皇陛下亲自秘访了大公阁下，最终达成了出兵的协议。

可惜……任何人没有千里眼，任何人没有真正所谓的先知先觉的能力，包括神明也没有，池傲天没有、塔扬没有、苏文和曲建红也没有，在军事会议上，在花语平原上打得正顺手的黑龙骑士团军官们早就忘记这个无耻的帝国中还有这样一支非常规战力，在任何一次计算上，都没有人哪怕稍微考虑过这支生力军。

“大家再仔细商量一下，曲建红，你出来一下。”池傲天没有表态，却叫走了手下的第一战将，所有人看着两个人掀开门帘的背景，眼睛里都流露出疑云。以众人对池傲天的了解，这绝非一个简单的事情，而且，两个人将要谈到的事情，必然充满了……

事实却似乎并非如此，不到两分钟，曲建红和池傲天一前一后走了

进来，曲建红阁下甚至亲昵地拍了拍几个袍泽的肩膀，脸上没有任何凝重的表情。

还没有敢于追问池傲天阁下叫下属军官出去做什么，只是，塔扬极为显露地撇了撇嘴，随手中怀里掏出了一粒黑红相间的豆子，凌空弹了出去，细小的圆粒在空中划过一道曲线瞬间在空气中消失了……在帐篷里大多数军官都知道，这一粒小小的豆粒就在这一瞬间飞到了军师自己的帐篷前的银盆里，那里面的豆子总数应该有数十粒了吧……

第六十四章 A级对决

收到神圣教廷信使头颅的当天夜里，德里城城守大人明法伯爵头上黑发一夜间白了一半——所谓的名将与临战不紧张完全是两回事。尤其是面对黑龙骑士团这样的无敌铁师。

德里城城守修斯与明法伯爵在21年前，同时得到了幻兽，并且，同时被派往教廷冰封大陆教区服役，在并肩作战的5年中，同为贵族出身的两个少年结下来深厚的友谊。修斯阁下战死，给明法伯爵相当大的刺激——修斯可不是那个眼高于天、手低于地的岐阜城城守，在明法的记忆深处，修斯为人严谨，待人恭谨，遇大事谨慎小心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德里城也并非小城，按照明法伯爵的保守估计，以修斯的能力，即使面对5万大军，守城一个月或许做不到，但是守个十天八天的简直是太简单了。结果呢？20分钟，被压缩到分钟的城市攻防战算是创下了纪录，绝对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

一战岐阜、再战德里其后一连串战争，池傲天狂风暴雨般而不循规守矩的攻击，足以让泛大陆所有军事家为之震惊。第三战，相信所有大队长一级的高级军官和但凡有些野心的士兵，对于这一战肯定是有“期待”的，所有人都希望看到这个似乎从黑暗中走出来的将军到底还会有什么样的攻击手段。而作为试金石的明法伯爵，心中的感受又岂是一个“紧张”可以描述清楚的。

直到乌鲁特使抵达罗德城并告知汗血铁骑佣兵团一事，明法伯爵心中的大石头才轰然落地，守城，只需要守10~30个小时，这点把握，明法伯爵还是绝对有的。

魔法历6年春3月27日，中午12时。

已经扩大到15000千人的黑龙骑士团北征大军静悄悄地汇聚罗德城

下。花语平原的春天，正处于旱季，草木多数枯黄，20000多战马的铁蹄从草地上一过，立刻挖出了枯草下的黄沙，灰色的沙尘满天飞扬。雄壮骑士们和战马铁甲上扑满了黄土，即使这样，却没有任何一个发出一丝声音，就像一支刚刚从坟墓里爬出来的幽灵大军。

虽然对北征大军一路上的所作所为早有耳闻，但是城墙上的军人尤其是高级军官们还是大吃了一惊。这种巨大的惊讶并非来自黑龙骑士团正规军。

在罗德城上向下看去，巨大的军队方阵分成泾渭分明的两个部分。最中间也相对靠后的是黑龙骑士团的正规军，清一色的黑色盔甲，在显著位置上系着白色的丝带。而在外围，也是将第一批次发起攻城的，是一批服装杂乱无章的军人。根据此前的情报，这些人应该是黑龙骑士团强行携裹的无辜村民。奇怪就在这里，这些村民脸上并没有即将要被胁迫投入死亡搏杀的恐惧，更没有那种怕死的怯懦。在这些几天前还是农民的“军人”眼睛里，竟然露出了浓重的杀戮心，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相当多的人，每隔几分钟就会下意识地伸出舌头舔舔并不干裂的嘴角。还有，每一个人，不论他手中的武器是什么，哪怕就是一根简陋得不能再简陋的木棒，在他的另外一只手上，一定紧紧地握着一个硕大的口袋。

这究竟是一些什么样的农民？

比较奇怪的是，黑龙骑士团远征军最为招摇的狂鹫骑士竟然一个都没有。无疑，这里面有着不为人知的阴谋。

这一次负责出面招降纳叛的是塔扬，不过，在此前，凡是由塔扬负责的劝告投降，绝大多数以失败告终。在这个决定做出的一刻，几乎所有人都知道了池傲天的真实想法——就像一个劫匪闯入钱庄一样，总要大喊一声：“抢劫了，举起手来。”这就是一个必须履行的流程，总不能一句话都不说，进来就给所有的人当胸一刀吧。那这就不是一个有社会公德的劫匪了，做得好做不好是一回事，做不做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这完全是做人原则问题。

黑袍牧师脸上带着明显的不屑，随手召唤出来两个大蜥蜴人跟班

——天哪，他到底要干什么？后面的军官无奈地都要呻吟出来——面对神圣教廷的军队召唤出来这样邪恶的种族，在这大庭广众哪会有军官选择投降，除非他疯了。

“嘿……投降，我数10下，否则，杀光城中所有活着的垃圾。让光明神去死吧！”

城上包括明法伯爵眉头紧紧皱在一起，大蜥蜴人，这是传说中极端邪恶的远古怪兽，传说造物者开辟天地之前，这种怪兽已经存在于世上，造物者创造神界、人界后，这些怪兽经常袭击还尚且蒙昧的人类祖先。半兽人、熊人、狼人这些看上去丑陋的种族，与大蜥蜴人这样的怪物一比，都是善良到极点的乖乖宝宝了。在此之前，明法伯爵内心对于教廷某些所作所为尤其是和蛮荒地带的兽人部落合谋颇为感到不满，此时，真的见到了蜥蜴人这种传说中来自恶魔一族的怪兽，伯爵才感觉到教皇陛下是如何的英明果断。

“阁下在说笑话吧。”城墙上的明法伯爵右手指天而立：“上有苍天，下有碧土，尘世万物莫不生活在光明神的恩泽之下。诸位竟然胆敢冒犯神威，难道不怕死后堕入地狱吗？”

城墙下高大的黑袍胖子夸张地歪了歪大秃头，一边转身一边耸了耸肩膀，嘹亮的嗓音在旷野中回荡：“我早就说，好良言难劝该死的鬼！池傲天，攻城吧。我们此前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你看看，盟军的弟兄们都着急成什么样了？哈哈，据我老人家数年来深入实地考察，这个城里的娘们可不是一般的漂亮，掐一把都往下直滴答水。”不论身为牧师抑或身为高级军官，这样低俗无聊的话语都不应该从他嘴里冒出来。

盟军的士兵们相当多数嘴角都挂上了唾液，过去一个月中，仗打得太顺了，好处得到的太多了，这一切让刚刚脱下农民服装的人们早已经忘记了自己原本的一切。

全身黑甲的高大地行龙骑士军官带动坐骑和塔扬换了个位置。白色手套在空中做出了两个手势，从阵营最后面推上了十多架简易投石车——这也是无奈之举，在花语平原上，数十里之内，连一棵灌木都看不到，想做大型投石车几乎是根本不可能的。就这几具小东西，还是拆了

两个教堂后制作而成的。更头大的是，在花语平原上，想找个拳头大小的石头都很困难，总之，为了这10多架投石车，北征军牺牲了相当多的战马把教堂拆下来的石头拉过来。

同一时刻，最前面的几列农夫军人在军官的大声命令下，稀稀拉拉地向前走出20多米，已经进入了城墙上为数很少的长弓弓箭手的射程。

“射——”罗德城攻防战，在曲建红短暂的一声口令后正式拉开了序幕。

直径20厘米左右的石头带着呼啸声冲天而起，一个批次又一个批次地砸在城墙上，正规军的士兵们连忙举起手中的盾牌，根本没有什么用处，不规则的石头轻易破坏了小圆盾，把盾牌后面的人体砸飞在城墙的另外一面。

“大盾！大盾！”低级军官们大声嘶喊着。顺着马道，最为精锐的城守直属军人冲了上来，一米多高的用铁皮加固过的盾牌立在了城墙上。

“换狼烟，浇油！”曲建红看到大盾高耸，立刻给了新的命令。

狼烟？北征军最不缺的就是这个东西，几个低级军官跃下马带着见习骑士们把狼烟车带了过来，在成包的狼烟上倒上了灯油，阳光下发出亮泽的光芒。一把自燃粉撒了上去，火苗子瞬间蹿起。“嘭……”投石车10米长的木干发出沉闷的呼啸声，大包的狼烟带着火苗飞向了城墙，狼烟包分量轻体积大，相当多的狼烟掉在城墙下，只有极少数扔在了城墙马道上，麻袋子落地就散，黑色的狼烟在地上滚滚升起。

“冲！冲！冲！”骷髅面具骑士从龙背上摘下了单手战锤，双脚同时踩住脚镫，半站在龙背上，大声命令，身后四个千人队闻声而动，扛起云梯，嗥叫着冲向了城墙。

“射！”城墙上的明法伯爵脸色轻微泛青，没有想到，敌人竟然会这么用狼烟，先用投石车把重步兵调了出来，接着就是带油的狼烟，此时再想把已经撤到下马道的轻步兵换上来几乎是不可能的，看来……自己最为昂贵的战力就要消耗在第一场攻城战中了。

越来越多黑色狼烟投在了城墙上，墙上的军人很快就看不到下面的敌人，只能凭借着感觉向下面拼命射箭，大小石头一起扔了下去，民壮们顺着马道小跑着把滚开的沸水抬了上来，哗哗地从城墙上浇了下去，撕心裂肺的惨叫声立刻从墙下面传了上来。数十把长梯几乎是在同一时刻咣当搭在了城墙上，接着就看着梯子头突突颤抖，每一次抖动，都意味着一个敌人登上了长梯。

“射——射——快射！”角弓手推开了前面的步兵，在呛人的浓烟中，顺着梯子胡乱射着。此时也顾不上准不准了，在鼻涕眼泪被刺激得乱流的情况下，也根本不能奢求什么了。

“快把梯子推下去——”明法伯爵发布了新的命令。

4米长手臂粗长杆快速分发下来，每四五个军人一起握住一根，搭在长梯最上面的横木上，几个军人一用力，把长梯子推向了一侧，梯子长度立刻不够了，在爬梯子军人的尖叫中擦着城墙翻滚着落了下去。

更多的梯子从远处探了过来，城下已经开始向上胡乱射箭，一部分士兵刚一露头，就被仰面射翻。被抛上城墙的狼烟也越来越多，在黑烟下，火油一边流淌着一边吞噬着所有的一切，火苗子已经开始蹿了起来。

明法伯爵清楚地知道，此时，守军伤亡人数非常小，但是，这连续不断的攻击，却给没有实战经验的军队造成了极大的麻烦，尤其是下级军官，多数根本没有经历过战争，就更不用期望到北部教区去得到实战锻炼。他们发出的口令，大多数都是自相矛盾，甚至人为的造成不同兵种的拥堵近而混乱。再优秀的统帅，如果没有得力的部下，根本没有能够施展手脚的空间。在这一点上，教廷处于绝对的不利——就那为数可怜的几千个职业军人，够做什么？

悲哀，大战中，身为主帅者甚至不得不冲上第一线亲自指挥到战争细节，真的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真是滑稽无奈到极点而不得不采取的最低级做法。

“快，上净水，扑灭火焰。”浓烟中，明法伯爵眼睛被熏得火红，一

边咳嗽一边大声发出新的命令：“快，向城下到沸油，快，把城下点燃，快——”

“阁下，似乎真的很有战争经验。”一声冰冷的声音突然从明法伯爵前面的城墙下面传了上来。

“啊？”伯爵大人惊出了一声冷汗……

在众多军人吃惊的目光下，一个白色骷髅面具从城墙外面冉冉升起，接着就是吐着红色舌头的地行龙嘴，黄色充满污垢的牙齿闪烁着光芒。

“保护城守大人！”明法伯爵身后几个亲卫同时抽出了长剑冲了上来。

“咳……咳……曲小子，一点尊老爱幼的美德都没有，上来都不知道拉我一把。”一个胖大的秃头跟着从地行龙骑士一起翻了上来，不论是老者还是地行龙骑士脚下都飘荡着白色漂浮术。

曲建红一声长笑：“老家伙，我允许你召唤那些恶心的东西，我们看看，到底谁先杀死城守将领。”硕大的单手战锤挂动劲风，没有任何花哨的动作，直接磕开了眼前三四把长剑，冲在最前面的亲卫眼看着自己的长剑被砸飞，还没有从震惊中苏醒，尖头战锤顺势撕裂了皮甲，重重拍入小腹……

“你我估计都没戏，池小子可是也上来了。”邪魔塔扬一刻不停地召唤出4个蜥蜴人和4个羊头怪，这已经是召唤的极限了，接着舞动着制式战锤冲了上去——这个家伙实在不像是一个牧师，哪有牧师像他这样在战争中凭借着武力冲在最前面的？

城墙上众多的守军猛地感觉到一阵狂风大起，黑色狼烟被四散吹开，就在城墙前方，突然出现了一只无比巨大的骷髅龙，巨龙嘎嘎地叫着，黄色的烟雾嘭地喷了出来，一连串的咳嗽在士兵们中响起，冲在最前面的军人们在一息之后萎靡地倒在地上，脸上一片黑气迅速升起……

“有毒——快跑——呃……”后面的士兵刚刚捂着鼻子说出了几个字

也翻滚在地.....

巨龙两个强壮的下肢搭在了城墙垛口上，红土烧成的方砖像面团一样被蹬成了粉末。在要离龙面前，根本没有任何人类可以支撑过一个回合，雪亮的前爪无视任何物理防御，像撕纸片一样把皮革、钢铁制成的盔甲连同盔甲保护的人体撕成粉碎，成片的血雾在城墙上连续不断地爆发着。池傲天坐在龙背上，比普通人高出两倍，犀利的寸延龙枪不愧为来自死神界是神器，每一次刺出，看似距离不够，却在最后一瞬间猛地暴出数尺，狠狠地把人体刺穿后才缩短回来。

三个人，一只死灵龙，8个来自异界的怪兽，像滚汤泼雪一样，罗德城墙上强悍的军人根本没有任何反抗能力地被杀戮着.....

明法伯爵的主帅旗也被冲在最前面的塔扬一锤砸倒，四周的军人在这一瞬间失去了主心骨，彻底大乱！

池傲天的目标只有一个——明法伯爵。看着搅肉机一样冲过来的骨龙骑士，明法伯爵当即想起了关于这个少年所有的传说。明法伯爵连忙向后退了几步，一手扶城墙内垛口，全身用力准备跳下去，从这里跳下去不一定会被摔死，起码好过于落入敌人之手。

就在这一瞬间，黑红色的龙枪不知道怎么突然爆发出一阵耀眼的光芒，明法伯爵眼睛恢复正常的一瞬间，才发现，雪亮的龙枪正抵在自己的胸口，而那个的骷髅龙骑士正居高临下地冷冷地看着自己。

“立刻命令投降。”冰冷的语气在城墙上响起，明法伯爵接着就看到了无数的狂鸢骑士正在从地面急速升起.....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

“阁下，身为将帅者，怎么可以如此鲁莽？”爽朗的声音从天空中传来.....

在城上城下一片惊呼声中，明法伯爵千呼万盼的援军来了——铁手拦江这个泛大陆佣兵中实力最强者在最后紧急关头凭空出现在德里城上空。

“池二将军，真的很佩服阁下无上的战力，我和修斯输得不冤，我们老了，真比不过你们这样的年轻人。可惜，阁下不能再拿我作威胁了。祝愿阁下武运兴隆。”话音一落，明法伯爵宽厚的胸膛猛地撞向了寸延长枪，犀利的枪尖毫无声息地贯透了两面的钢甲从后胸扎了出来，殷红的血水顺着枪尖滴滴答答落了下来。

“阁下来得可真不是时候。”池傲天右手扣胸向死去的骑士致礼后，小心地拔出寸延，带起了骷髅巨龙。

“射！射死他们这些叛逆！”看到来了援兵，罗德城教廷特使拉瓦达带着亲随从另外一面冲上了城墙。

城墙上下，数百近千的军人同时举起了手中的长短弓和大小不等的劲弩，无数的箭羽，像黑色乌云一样瞬间扑向了城墙上的两个敌人——塔扬和曲建红。

“小心！”曲建红知道塔扬身上没有穿任何钢甲，这样乱箭飞射下几乎没有存活的几率，骷髅面具骑士奋力从地行龙背上跃下，厚重的钢甲在空中已经承受着无数箭羽的问候，塔扬刚一转身，被骑士重重地压倒在地。

“混蛋……你砸死我……”老无赖的话声突然终止了，在这一瞬间，塔扬看清楚了曲建红阁下胸前的竟然插着一根儿臂粗的弩矢，鲜血像泉水一样喷涌而出……

第六十五章 大陆战略

在众神大战中，参战的三方都有其独有的优势。

其中西帝君方最为具有优势的是组织完善的大本营参谋本部，西帝君的大陆战略策划已经长达数百年，在法诺斯大陆上，对于未来即将进行的战争，早就有无数次不标名称的推衍。而大本营的参谋们则是在历次军演中胜出的参谋型人才中选拔出来的，参谋总长更是来自西帝君家族中长老团中一位——据说，这位已进入垂垂暮年的老者，在百年前曾经以龙骑士的身份加入修斯帝国，并历经对艾米帝国的十多次大规模战役，最终以元帅的头衔退役。总之，以上诸多因素下，西帝君参谋本部策动的每一次战役，几乎都以完美结束。后世史学家绝大多数都同意这样的观点：西帝君大本营能力在数万年以来空前绝后。嗯……即使把一群兔子交给这个大本营来运作，都板上钉钉地可以打败狮群。

红石帝国方面，虽然有一定的战略体现，但是，绝大多数时候，是依靠高级军官临战指挥能力。在三大势力中，红石帝国拥有最为职业化的军官，尤其是在小佣兵团一千干部加入后，这个优点被急速放大了。90%以上的小佣兵团干部都出身军人世家，这也间接表现了红石帝国军人的素质。可惜的是，由于缺乏一个高效的参谋本部作战略上的协调，红石帝国各大势力之间很少有成功的战略配合，在绝大多数时候，处于各自为战的境地。这种情况直到佣兵王艾米掌权后也没有得到有效的改变，毕竟，很多战略上的经验，绝非靠血气方刚就可以领悟或得到的。

对于易海兰阁下率领的恶魔岛军团，最为明显的优势则是士兵——这方面有着其他两方势力根本不可以比拟的优势。恶魔岛是最接近创世灵源的地方，这一代创世神的世界崩溃后，除了本命种族外，还有一些强悍个体得以侥幸逃脱世界崩溃的灾难。能够在滚滚岩浆、满天流星雨还有炙热得让人窒息的沙尘暴以及其他更恶劣的环境中生存下来的任何个体，都有着绝对的近似乎于神的实力。这些个体在恶魔岛这样极

端恶劣的环境中繁衍了数万万年，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群体。在战争中，随便挑出一个恶魔岛最差劲的蜥蜴人，都足以消灭10个人类军人和5个法诺斯熊人。

因此，在众神大战前期，形成了一个独特的现象：论战争，一定是恶魔岛具有优势；到战役层面，则往往是红石帝国军官们的天下；至于战略，其他两方拍马也赶不上西帝君大本营。

绵阳帝君方：

魔法历6年春2月最后几天，好消息、坏消息接连不断地拜访着史坎布雷西帝君战略大本营参谋本部。

最先到的是好消息，教皇陛下亲自登门造访了汗血铁骑佣兵团总部，S级佣兵铁手拦江大公爵接待了教皇陛下，至于两者达成了什么协议，这已经超出了大本营一级参谋们的职权范围。铁手拦江的实力毋庸置疑，尤其是其在用兵方面的才能，应该说老到至极，远在一般帝国将军一级高级军官的平均线之上。而汗血铁骑近万骑士的参战，对于花语平原正在发生的战争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从法诺斯大陆传来的最新消息——12万新军已经组建成军，按照目前舰队的运输能力，即将在两个月内抵达艾米诺尔大陆，在新军中甚至有两位水系龙骑士加盟。

之前，大本营派修达、诺顿率队奇袭封龙台红石大帝，没有想到……三大龙骑士、三大魔导师领衔的精锐部队竟然被几个人的小队伍击得惨败，铩羽而归，不仅被大青山斩落了一头黄金巨龙，碧公主被击落深渊。随军出行的神圣教廷高级牧师损失惨重，1000多精锐人类士兵损失泰半，要知道，这一次调动的人类部队中，除了第三军团外，还有小一半是新近组建的圣王骑士团准骑士，圣王骑士团几乎夭折。

同时传来的坏消息——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再次复出了。一个池傲天已经搅翻了半边天，一个绿儿几乎拆了史坎布雷，现在，又多了一个更加无法无天的艾米，不论是西林岛还是断冰港，艾米和他所率领的小佣兵团几乎都成了法诺斯军团噩梦的缔造者，对于西帝君势力而言，没有

比这更糟糕的消息了。整个大本营的气氛为此都非常沉闷。

这种局面持续到魔法历6年春2月30日——法诺斯新军陆续登陆艾米诺尔大陆。

法诺斯大陆大本营本部一直尽力为远隔万里的战争提供着近乎无限的支援，唯一遗憾的，由于半兽人、熊人、半人马等种族繁衍后代的能力弱于人类，因此，65%以上的新军都由狼人组成。新军被参谋本部快速而有效地编入了既有军团。战争天平再次轻微地发生了变化。

在修达等主战派的大声疾呼下，时隔3月，得到了有效补充的史坎布雷西帝君参谋大本营终于决定同时在数个方向上出手了。

1.达海诺率领四个军团，从三个方向步步为营向汉堡城推进，两大龙骑士和全部的伪龙骑士团助阵，同时参与本次战役的还有三大魔导师和3000多位高级牧师。即使红石大帝成功封龙，以这样的战力也可以抗衡。

按照参谋本部定下的策略，汉堡城之战，是夏季战略的佯攻，利用对汉堡城的攻击，把帝国战力牢牢吸引在北部，只要战争进展到一定程度，无论是范子爵集团还是池大同集团必然派兵增援，或许，还有一些不知道死活的贵族领地会派出勤王军队吧。在这个过程中，多个军团伺机寻找前来增援的部队以求决战，力争成编制地消灭敌人。

2.诺顿率领第三军团5000残部，星夜赶往花语平原，在花语平原得到补充后，与法诺斯之花所率领的军团汇合，同时，法诺斯本土还有6个军团即将在大陆东海岸登陆，在魔法历6年夏1月之前，参加花语平原大战的法诺斯军团总数将达到9个军团72000人。神龙骑士修达以及新到大陆来的两大水系龙骑士参与本次战役。战役总指挥官——新近提拔为统帅的蒙顿将军。

根据参谋本部对正在发生的罗德城战役判断，如果铁手拦江大公爵没有得到其他力量的补充，那么池傲天军团VS汗血铁骑+罗德城守军=5.5：4.5。蒙顿将军得到的最后命令，在距离战场400里以外隐蔽，等到战争结束后立刻快速对胜利者发起攻击。

3.东部大本营统帅蒙哥元帅，将率领即将加入麾下的20000新军，加强对佣兵帝国残部的围剿，并不断做出进攻通云关的态势，力求钳制住池寒桐集团。

参谋本部为夏季攻势定下的作战思想：“率先歼灭兵力最少也是处于外线作战的池傲天军团；以牺牲一半战力的代价拿下汉堡城，力争歼灭一两万人外援军队；倾力侵扰界林军团，对界林地区实施扫荡政策，把水抽干；对于战力最强的通云关战区，则采用骚扰战术，让敌人不能主动发起攻击。”

艾米诺尔大陆：

在魔法历6年春3月，西帝君参谋本部策划的封王令一事已经初显成效。在各大帝国边境地区，一些边远山区的少数民族地区，被恶意册封的酋长、家老等特权者在权利的诱惑下开始驱逐各帝国派遣的官员，甚至利用宗教纠集一些民众围攻剑士营。

“建立自己的帝国，自己人管理自己的美丽土地。”这样看似冠冕堂皇的口号极为具有煽动性，在穷山恶水呆久了没有文化的民众哪里知道自己每个月吃的粮食是各大帝国耗资巨大从产粮区调拨而来，每一粒运入山区的粮食后面都跟着数十粒粮食在路上被消耗——端起碗吃肉，放下碗骂娘，这样的事情无论在虚拟还是现实中都屡有发生。暴民们杀死了曾经为他们剿灭匪帮的年轻军人，利用抢来的装备武装自己。

根据已经得到的情报，类似的叛乱事件仅2月一个月，就发生了70多起，其中至少半数以成功收场。本来处于期望的其他势力纷纷跟进，越来越多的暴乱发生了。艾米诺尔大陆、冰封大陆同时陷入了地方尤其是少数民族割据的状态。

神圣沙漠帝国、哈米人王国等国家，虽然此前与红石大帝有一些攻守同盟的协议，现在，也只能忙着扑灭自己后院的大火，可惜，这种构架在权利欲望上的大火，似乎已经有了星火燎原之势，君主们甚至都不知道哪一个将领更忠诚，而不会在军队出发后率部哗变。在这种情况下，几位君主不约而同地选择以自己直系子孙作为平叛军队指挥官或者监军，信任与不信任、谣言与猜忌，从封王令事件后，在诸帝国中埋下

了深深的隐患。

恶魔岛方：

在同一时期，易海兰统治下的原修斯帝国，反而显得风平浪静。这得益于易海兰的闭关锁国政策，早在占领古老帝国那一天起，易海兰就下令封锁了帝国所有对外口岸，这在早期防止帝国居民外逃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而在后期，大规模的封王令事件中，在恶魔岛军团制下，没有任何一个所谓的王者发起反抗——他们根本就没有收到类似的工具。大恶魔等强力战争武器对于任何来自西帝君方的人或者物一律给予了毁灭性打击。

易海兰所采取的怀柔统治策略得到了非常满意的效果，原修斯帝国军民对于这些虽然丑陋，但是却喜欢帮助居民们干活的军人有了相当的好感。越来越多的原住民人才得以提拔任用，在修斯帝国几个中心城市中，易海兰已经完全把军队撤出放手交给居民自己管理。

集结后的军队迅速占领了艾米帝国狮子河战区诸城市——城市中的居民已经麻木了，无论是法诺斯军队还是恶魔岛军队，长相都是如此的难看，而且都是占领军，在法诺斯长达半年的占领中，有血性的反抗者早已经被屠杀殆尽，剩下的都是低眉顺目的顺民，这对于易海兰而言，无疑是一个意想不到的好消息。以易海兰平易近人的性格和风采，以个人魅力征服这些小城市居民，简直是再容易不过的了。只是，这需要时间而已。

总之，魔法历6年春天，三大势力都得到了相应补充，封龙的封龙，修整的修整，增援的增援……在一切就绪后，创世神界，新一轮新的杀戮即将开始了。

第六十六章 黑色闪电

罗德城上战事急转直下，池傲天没有想到，在最关键的时候，对方竟然来龙骑士一级的高级军官。

深蓝色巨龙像山一样的身躯，双翼平展开在空中缓缓扇动着，澎湃的气浪肆意拍打在城墙上呼啸着向四外散去，甚至顺着甲冑的缝隙刺在皮肤上，火辣辣的感觉。无疑，这是一只5阶水系巨龙，能够获得这样级别巨龙的认同，龙骑士本人也应该具有相当强悍的实力。

以事实而言，池傲天几乎在一瞬间就感受到了眼前这位龙骑士所散发出的压力——无疑，这种压力来自于人而非巨龙。

黑衣少年蓬勃的战意在这一瞬间被激发了，背后用发带束缚的长发无风自动，在空中飘舞而起，要离龙立刻感受到了骑士的意志，张开白色大嘴斯——昂——嘶——昂的吼叫着，黄色的毒气向四外散去。

有过独挑黄金龙三位龙骑士的经历，池傲天保持着以少胜多的不败战绩，不论是莫耶达、雷诺尔、修达、碧，西帝君全部已经参战的龙骑士无一不成就了池傲天的威名。池傲天对于龙骑士有着天生的征服欲望，在少年眼中，在属于天空的龙骑士战争中，池傲天是举世瞩目的强者。

就在池傲天带动要离龙准备冲上去的一瞬间，城墙上曲建红突然受箭伤的变化打断了少年送死的行动。对，是送死……

后世武学家对于这一次冲突，都有统一的认识——池傲天太幸运了。在最关键的一刻，竟然放弃了龙骑士之间的对战，他这种行为简直有些不可思议。面对一个孤零零的龙骑士，按道理考虑，池傲天没有其他理由不冲上去一战或者说送死。

幸运之神在千钧一发间，拉回了池傲天，也挽救了整个黑龙骑士团北征军团。

要离龙巨大身形猛地从上升变成了急速下降，白森森的骨骼迎着呼啸的箭雨扑了上去，铁箭尖在白森森的骨架上划过，发出吱吱的怪叫，雨点一样飞散出去。池傲天才惊讶地发现，白色的龙甲竟然随着自己一起离开了要离龙。

作为死神最喜爱的坐骑，要离龙当然知道此时应该做些什么，两翼高高扬起，身躯低低伏下，尽力为下面的两个军人挡住了四面射来的箭羽，白色的嘴冲着天上喷着黄色的毒气，以阻挡龙骑士的攻击。

城墙上的战争瞬息万变，直到此时，城外的军官们才反映过来，青洛手中的短弓在一瞬间轻微地响了三声，三支短箭流星般射向了水系巨龙骑士。

铁手拦江大公战争经验极其丰富，在乱军中却清楚地听到了弓弦连续崩动声，战力超绝者的反应极为惊人，手中方盾幻影般移动了位置，叮叮乱响中三支短箭向四下飞去。

青洛阁下微微一愣，森林精灵们连续的速射很少有人能够靠移动盾牌挡住，即使是池傲天也不可能，或许，艾米这样纯粹以敏捷见长的剑士才有可能挡住一两支吧，看来，眼前这个中年人还不是一般的难缠。

在长老的带动下，其他的狂鹫弓箭手急速拉低狂鹫，一轮轮绿色的短箭急速覆盖了城墙上每一处地方，惨叫声随即连片响起，同是弓箭手，精灵们不会浪费自己手中的武器。

狂鹫剑士们背上角弓，拔出长剑，一部分在常庆的带领下扑上城墙支援池傲天和曲建红、塔扬，还有20多位狂鹫剑士俯身紧紧贴在狂鹫背上，紧握手中黑色刺剑，连人带狂鹫雨点般射向了庞然大物上的龙骑士。

池傲天落地后，寸延大枪连续两个横扫，十多个军人惨叫着被切断了手中的盾牌或者身上的某个肢体，乱射的箭羽不断穿过要离龙的身躯

落在骨甲上，少年根本不理睬，两步靠近了塔扬，老头子脸上头一次露出了焦急的神色，白色的光芒不断从手中释放出来，喷洒在曲建红胸前的伤口上。

强弩所造成的伤害，已经不是月光术、祝福术等这类初级的神圣魔法可以治疗的了，崩涌的伤口里鲜血汨汨流出，肯定已经失血过多，曲建红捂着胸口的手变得惨白，更让池傲天和塔扬紧张的是，青年贵族的坐骑幻兽地行龙刚才已经化做一道白色光芒消失了——对于幻兽而言，只有骑士濒临死亡才会突然消失。

池傲天一把抄起了曲建红，冲着塔扬大吼了一声：“退！”说完，连续奔跑了几步，跳上了城墙，一跃而下。塔扬有些呆了，只是在池傲天在眼前消失的一瞬间才想起来给少年补加上一个漂浮术。

还好，池傲天并没有依靠塔扬的想法，要离龙早已经感受到了池傲天的意图，急速振动翅膀，扑向了城墙外，池傲天跃下的一瞬间，刚好踩在了要离龙的背上，巨大的惯性下，少年无法控制自己的方向，不得已在龙背上换了一下脚紧接着落在了地上。

塔扬此时才明白过味来，连续召唤了两个蜥蜴人保护自己，接着用漂浮术也跳下了城墙。

就在此时，天空中突然传来狂鹫悲烈的鸣声。

啊？池傲天呆了一下。作为狂鹫剑士第一任队长，当然清楚这种声音意味着什么！没有等他抬头，几具人和狂鹫的尸体已经从天空中掉下来，摔在城墙前面的空地上，尘土飞扬。

“混蛋，我和你拼了！”狂鹫剑士营现任队长常庆远远地看到自己诸多袍泽被水系龙骑士以极快的速度一一斩落，眼睛顿时就红了，额头上青筋暴起。狂鹫剑士营从成立到今天，总计战死的人数才几个？在刚才的一瞬间，竟然有十多个狂鹫剑士死于非命，身为队长根本无法接受这样的现实。少年翻身跃上狂鹫，低吼着冲向了铁手拦江大公。

青洛远远地也看到了刚才的一幕，眼前这个龙骑士的战力已经超过了绝大多数精灵武长老，在青洛数百年的寿命中，都没有见过比这个中

年人更强悍的武者。以他对常庆武力的了解，当然知道这样冲上去和送死没有任何区别了。

精灵长老心随意转，坐下狂鹫立刻体会到骑士传来的命令，两翼急速抖动数次，接着紧紧收拢，狂鹫和骑士像离弦的箭一样射向了龙骑士。

铁手拦江对于人类军人，根本不怎么在乎，而对于急速飞来的精灵还是高度防备着，毕竟，精灵们有着人类所不具备的能力。

飞行骑士之间的战争，往往是以息作为时间单位的，在短短三息内，青洛在高速飞进中，以肉眼无法分辨的速度，啪、啪、啪、啪连续射出4支连珠短箭，精灵长老在这一瞬间展现了自己最高的战技——几乎是同一时刻射出的4支短箭竟然没有一支走着直线，每一支短箭都以或大或小的弧线前进，甚至速度都截然不同，淡淡的绿色光芒在箭羽上闪烁，显然加了某种魔法。

佣兵大公爵手中方盾连忙再次举起，咚——短箭射在盾牌上竟然发出了力士擂鼓的巨响声，嘭——短箭在一瞬间消失在盾牌面上，佣兵大公爵惊讶地发现自己手中盾牌竟然被射出了一个小小的凹洞，巨大的冲撞力甚至让箭杆变成了粉末。

大公爵一愣神，剩下的三支短箭在同一时刻从三个不同的方向射来，超阶武者在这一刻表现了惊人的实力，巨大的盾牌猛地横转，同时挡住了两支箭，面对第三支箭，大公不得不举起右臂期望用臂甲封住。

嘭……绿色短箭消失在大公右臂上，铁手拦江数息后才感觉到剧烈的痛楚，低头仔细看了一眼，虽然那支箭杆在巨大的冲撞力下变得粉碎，但是，箭头却射穿了内外两层龙骑士甲，落在腿上，鲜血顺着手臂滴答而下。剧痛中，龙骑士紧紧咬着牙，脸部肌肉紧紧绷起来。

“阁下，到底是谁？”铁手拦江大公和青洛长老几乎在同一瞬间问出了相同的问题，无意识中，两个人都用上了敬词。对于青洛长老而言，言语中使用敬词是经常的事情，而对于大公爵阁下而言，十天半个月大概也不需要一次敬词吧。尤其是这样从牙缝里挤出来的敬词。

震惊，只有用这个词才能形容铁手拦江和青洛此时的感受。在铁手拦江大公过去的记忆中，上一次受伤似乎已经是10年以前的事情了吧。眼前这个森林精灵表现出来的箭技甚至超越了传说的一些神射手，这样的人物应该是鼎鼎大名的。对于青洛，还从来没有见过狂鸢剑士们吃这么大的亏，自己最为得意的高阶4箭连珠射技竟然被敌人一支不落的全部挡住，要知道，在此前这样的射技一般是用来射击同时进攻多个高阶敌人。

愤怒的常庆则被已经升空的池傲天拦了下来——面对这样超绝的龙骑士，狂鸢剑士营就算全员突击，估计……也没有办法给敌人造成哪怕一丝的伤害吧。既然如此，那又何必上去给别人送战绩呢？池傲天冷冷地带动坐骑龙来到了空中战场的右侧，黑红色的寸延枪带着死亡的气息斜指龙骑士。

青洛略微沉吟了片刻：“我是森林精灵一族的武长老，青洛。”

哦？铁手拦江大公眉头瞬间紧紧皱在一起，脑子里急速地翻过无数资料，沉吟了很长时间后，突然说了一句：“阁下，你……是不是……排名第12位？”

莫名其妙的话语，在场大多数人一头雾水，根本不懂其中的意思。

青洛紧绷着的嘴角突然露出了一丝微笑：“嗯，这似乎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吧，好像有六七十年的历史了吧。”

池傲天和常庆以及小佣兵团诸多干部当然听懂了这是什么意思，排名？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排名才会被人这样郑重其事地提到，那就是代表数百万佣兵实力的战魂榜。

难道……众人熟悉的精灵长老青洛竟然在战魂榜排名12位？

这样的消息用石破天惊这样的词汇也无法形容吧。池傲天的表情还略微平和一些，毕竟和项天这样同样威名的勇者打过交道。常庆等少年佣兵的嘴巴张得可以放下一个鸭蛋，眼睛瞪得和牛眼一样。怎么会这样？在自己身边怎么会深藏这样一个家伙，平时可根本看不出来一点苗头。

战魂榜很有意思，在战魂榜上，最火的往往是排名在30~100位的人物，这些人多数都正当年，而且是在最近20~30年闯下的名声，在30位以内的勇者，除了排名前三四位，其他大多数反而都不容易被记住，这些人多数都是30年以前活跃的勇者，有些人成名时期甚至在200年以前，他们的威名除了有心的吟游诗人外，没有其他人会记得住的。

直到此时，池傲天和常庆还根本无法把战魂榜上哪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和青洛联系起来。

大公爵像山峰一样凝重的脸上慢慢地松弛下来，同样一丝笑意缓缓地露了出来：“久仰前辈大名，我曾经专门前往花语平原南疆拜访阁下，可惜，草原精灵中没有任何人知道阁下的来历。我万万没有想到，阁下竟然不是草原精灵，而是森林精灵。”大公这个推断本来相当正确，只有草原精灵在六七百岁的时候还能够以弓箭手身份出现，而森林精灵一到400岁数就会开始转型为擅长魔法的木系魔法师。大公的口气相当客气，甚至……有一种崇拜的语气缠绕其中，即使是敌人也可以听出这种崇拜是发自内心的。

“阁下要知道，我刚出道的时候，黑色闪电这个名字真的是如雷贯耳，可惜阁下隐退得早，否则，哪有我们这些后生小辈崛起的机会。”

大公爵阁下语气极其客气、谦卑，但是话语的质量对于小佣兵团的佣兵们可以用八个字“如雷贯耳、三日不绝”来形容。

黑色闪电！青洛长老竟然是黑色闪电！

这四个字如果放在100年前，对于大多数人而言，简直就是一场噩梦或者是一道福音。

第六十七章 铁手拦江

在典籍记载中，黑色闪电是一个极具特点的传奇式人物，与这个人有关的文字码放在一起可能会超过一个人的高度。

在佣兵团职业中有一个分支——猎人。猎人是一个动名词，更准确的讲，是捕猎“人”的职业。从事这个职业的佣兵绝大多数只接受各地方官或者军队发布的任务，具体而言就是通缉令。在现实生活中，总会有一些作恶多端的匪帮、盗贼会被官员标以高价挂榜通缉，当然，通缉选标的悬赏金额只有一小部分是地方官来支付，大部分由受害者或其亲属支付。猎人的工作就是负责追捕猎杀被通缉者。

绰号黑色闪电的佣兵在最近200年来，是猎人这个职业中首屈一指的人物。更让世人奇怪的是两点，首先，这个佣兵没有加入大的佣兵团体，只是根据任务临时和其他习惯单干的佣兵组成新的佣兵团，完成任务后立刻注销这个团体。其次，黑色闪电对于任务判断标准与大多数猎人截然不同，他并不是以悬赏金额作为自己是否接受任务的唯一标准。这个神秘的佣兵最爱接受的任务是具有挑战性的，在他的职业生涯中，至少亲手注销了2个在战魂榜上鼎鼎大名的人物。另外，他曾经接受过2个银币的通缉令，这样的价钱在猎人相关纪录中也是史无前例的，传奇故事中，为了这两个银币，黑色闪电甚至追杀一个大魔法师一直登上传说中的湛蓝岛，以一个人的战力对抗整个湛蓝岛魔法师大本营，并最终手挽人头获胜而回。

可惜，在数十年前，这个实力超绝风头正盛的勇者突然急流勇退，甚至没有留下任何一丝可以被追踪的痕迹。否则，今天的战魂榜至少还有一些变化，几个最为臭名昭著的佣兵杀手可能会在战魂榜上消失吧，起码也不会像今天这样嚣张吧。

青洛清朗的脸上挂着笑容：“阁下客气了，阁下可否告知您的大

名？”高等精灵笑容可掬的样子就像两个把肩长大的老朋友在谈心。

“哦，晚辈是‘铁手拦江’麦伦迪亚。”龙骑士谦逊地说出了自己的姓名。

如同平地炸响一声惊雷，城墙内外城墙上下，嗡……绝大多数人都不自觉地自言自语起来。

对于神圣教廷的居民来说，这个名字实在太响亮了，任何居民可以不知道今天教皇的名字，但是铁手拦江这四个字实在是不能忽略的，在块土地上，这个名字就是战神的象征。

城墙上下截然两种不同的反应，一阵阵响彻天际的欢呼在城头沸腾了，兴奋的军人把手中的武器扔上了天空。而城墙下的盟军们，相当数量的人吓得失手扔了自己的武器，甚至有人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这样的勇名真的是每一个勇者毕生追求的目标之一吧。

常庆、青洛等这样的军官后脊梁顿时被汗水湿透……所有军官都在暗自庆幸，刚才池傲天阁下多亏没有冲上去，否则……战斗是没有悬念的。以池傲天在战魂榜上的排名，根本没有办法和这样实力和地位同样超绝的人物相比，两位龙骑士之间的差距早已经超过了龙兽之间的差距，池傲天很有可能在还没有体验到对手的强悍的情况下，就已经被拦腰斩断。

“哼……”冷冷的鼻音在一边响起，更为无情冰冷的嘲讽跟着甩了过来：“所谓老而不死谓之贼也，大概就是说的阁下这种人物吧。”池傲天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和艾米学的一样辛辣起来，只是，在准确度上……唉……

大概池二公子说完了还没有发现这一句话把什么青洛啦、塔扬啦等等老东西都一棍子打死了。

“靠，这家伙是故意的。”塔扬听着极为不中听，在军官中狠狠地骂了一句，更加证实了池二公子这句话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阁下，在我的征程中，本没有把贵佣兵团置入目标，这一次，是阁

下主动挑起的战端！我会替阁下把贵佣兵团除名。”更让大公爵不中听的话从池傲天嘴里说出，接着白色的头盔自动下滑，如同冰一样白皙的脸完全被遮挡了，黑红色的龙枪直指中年佣兵。

……池傲天竟然会主动挑起战魂榜强者之间的战争，而两者之间的排名差距根本是天壤之别，城墙下众多的军官脸色顿时大变。

塔扬在刚才的时间已经给曲建红连续释放了两个高级神圣魔法，鲜血基本已经止住，剩下的就是医官的事情了。看到要离龙双翅高高扬起，巨大的尾翼闪电般在空中来回扫过寻找敌人的空隙，老家伙立刻跳起来制止了即将发生的战斗——瞬息中塔扬给自己和两个蜥蜴人保镖同时加上了漂浮魔法，一边上升老牧师一边亲切地问候着眼前的龙骑士：“什么他妈的破威名，老不死的，你坏大爷的好事，大爷和你没完。”

大公爵没有想到，素来以骑士风度著称的黑龙骑士团中会出现这样的人物，当然更不知道眼前这个邋邋遑遑散发着臭气的疯子竟然有着黑龙骑士团的军师头衔。惊讶中，大公还没有来得及说话，塔扬更为赤裸裸的威胁接连就来了。

“就算你真他妈的牛B，如果此时池傲天和黑色闪电联手，不知道混蛋你认为自己的胜算会有几何？你他妈的总不会以为在战场上还有人和你单打独斗吧。”

看似混账透顶的废话迅速而有效地改变了战场上的局势。对呀，以战魂榜排名第12的黑色闪电再加上排名第100位的池傲天龙骑士，绝对有把握战败眼前这个无敌勇者。就算还打不过，塔扬的话也没说错，小佣兵团这边可以升空作战的足有数百人，所谓龙骑士可以挑战千人队的威严，是建立在敌人无法升空作战这一前提上的。

铁手拦江第一次发现自己做人竟然这么失败，被一个看上去该被扔到垃圾堆的老家伙噎得根本没有任何反驳的话语，甚至不得不说出相当气弱的话：“阁下，正如你所说，这是战场。”言外之意相当明确了，既然是战场，那么指挥官难道会直接投入第一线？铁手拦江可不是池傲天这样的愣头年轻人，绝对不可能被别人一句话就挑动得火冒三丈，更况

且还要面对一个隐世很久的神箭手。

“收兵！”看着铁手拦江座下蓝色巨龙不经意向城头移动，池傲天发布了新命令。所有的北征军官脸上露出了轻松的神色，池傲天确实表现成熟了，或许真的有一天在带兵方面会和大公子一样优秀吧。

性情孤傲并不能和傻画等号，池傲天再性情火爆，也不会笨到在兵力没有占据绝对优势的情况下陷入攻城战的困境中。

收兵之后的黑龙骑士团大营军官帐篷中，一片乌烟瘴气，有人正在大发雷霆。

因为铁手拦江的出现而猜想到汗血铁骑佣兵团必然参战，战争局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军官们脸色都不太好看。而正在咆哮着的则是塔扬，敢在池傲天面前这样肆无忌惮地摔门拍桌子的，大概也只有这个人：“什么混蛋主意！什么混蛋才能想出来这样的混蛋主意？！难道这是G级佣兵团吗？这是战争！连铁手拦江这样的大混蛋都知道战争不需要指挥官突入第一线，我们这个混蛋团体倒好，指挥官大人和副指挥官大人奋不顾身，你们以为你们是神仙呀？奇袭？你没有上过骑士学校吗？所谓刚不可久，柔不可守，奇不胜正，用兵打仗攻城掠地，所谓的奇袭用一两次或许还能侥幸成功，把奇兵当做正来用，你以为你是兵圣韩信呀？就算他也没有这个能力！”嘭……塔扬气得重重拍了桌子，看样子，如果不是顾忌池傲天的身份，老牧师说不定要动手了。

池傲天丝毫没有生气微微向前倾身：“这样的城市，我们没有实力正面攻城，阁下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吗？”

“你……”塔扬张了张嘴，顿时语结。

“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这样的经典战争理论绝对不仅仅是给岐阜城城守苏哈托这样的纸上谈兵者用来撑面子的。这是人类数百万年战争以来血流成河才换来的最为经典的战争名言。任何违背这个理论的战役，十之八九都以失败告终，侥幸胜利者完全是有其他更主要的因素。

以黑龙骑士团的战力，用来骗骗没有什么战争经验的神圣教廷农民

兵兄弟，是绰绰有余了，所以才会有这样接二连三的胜利。但是，战争的一方换成了铁手拦江这样的用兵专家，对方还有坚城可守，那就没有任何机会了。就凭现在这一些战力，硬冲上去绝对死路一条。500年前，鼎鼎大名的池家田萌小姐所建立的无上战功也是在大漠上完成的，如果当时池田萌也遇到了罗德这样的坚城，还能完成类似的功勋吗？谁还对这个问题持有什么疑问的话，那实在是没有资格坐在军官议事大帐里。嗯……虽然议事大帐最近因为某些新人的加入变得污七八糟的，但是讨论话题的质量还是有所保证的。

5000黑龙骑士团正规骑士——记住是骑士而不是轻步兵和重步兵，再加上一些根本没有操练的农民兵兄弟，就想攻克戒备森严而且有名将指挥的城市，这样的想法，大概只能在十五六岁少年睡觉前躺在床上闭着眼睛想想罢了。

不仅是塔扬，帐篷里所有人都沉默了。

“将军阁下，听说在断冰港，法诺斯军团竟然驱赶了普通老百姓参加了攻城战。”苏文对于前任大队长的直系侄子什么时候都保留着最高的敬意，但是，他说出的话却足以让每一个军人心底咚咚跳动。除了塔扬外，大部分人心头都冒出了同一个念头，恶魔，又一个恶魔从冰雪大陆黑洞洞的地狱里爬了出来。

“是，他们做法相当卑鄙，甚至派刺客随同百姓一起行动，并且偷袭了大青山。”池傲天也明白了中年人想说的话，只是略微还有一些犹豫。在当地拉壮丁参战和驱赶普通民众送死以动摇守军士气，这又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做为一个骑士，可以从道德底限上认同大规模屠杀对方反抗的平民——毕竟还是事出有因。甚至，在岐阜城发生的大屠杀都可以解释为事出有因。如果，驱赶手无寸铁的老弱居民参战，池家二公子不难想像自己老爹和爷爷听到这样的消息脸上会露出什么样的表情。

“将军阁下，窃以为，兵者，国之凶器也，有些事情，不可为但是也不得不为之。”来自冰封大陆的老兵文绉绉的话语中不带任何波动地表达了自己的立场。

常庆惊讶地看着自己父辈的军人，这样的话实在是太大逆不道了。

如果……在小佣兵团里说出这样的话，被艾米阁下听到了还好，肯定是要被骂一顿，如果被大青山听到了……简直想象不出第一副团长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想想也真奇怪，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这样四个脾气秉性截然不同的少年，竟然也可以在一起共事。常庆越想越远。

塔扬在桌子底下微微冲着苏文翘了翘大拇指：“池大将军……”老牧师语气中没有任何尊敬的语气：“就象你刚才说的啦，我认为除了这个办法外，似乎也没有其他更加切实可行的办法吧。”

“两位没有必要这样遮遮掩掩，就这样做吧。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池家500多年来也没有出过什么臭名昭著的人，偶尔出一个也算平衡一下家族的威名吧。这个坏人，就由我来当吧。”池傲天推案而起，语气中再也没有了任何犹豫。

看上去，池傲天为人是很冷漠，但在这冷漠之下，少年对于弱者却始终报以极度的同情，没有遇到艾米等人之前在帝都如是，在西林岛如是，在断冰港亦如是！这种善良的心态根本不弱于艾米和大青山。如果没有池寒枫事件，池傲天的屠刀不会向愿意投降的民众举起，毕竟，不是每一个神圣教廷的居民都有罪。但，这就是战争，血淋淋的敌死我活的战争，所谓的战争就是把一个本来连鸡都不敢杀的人变成屠夫的过程！

站在地图前，池傲天逐字逐句地发布命令：“苏文，你率领本部从以罗德城为中心，向东，把80里以内的所有村镇全部人口都裹胁来；塔扬，你率领曲建红的部队，向西横扫80里。青洛长老，监视空中，随时通报军情。其他人，和我向南。不要与大规模敌人发生冲突。四天后，所有军队再次在此地集结。立即出发。”

在罗德城上，铁手拦江大公眼睁睁看着城下的钢铁劲旅拆掉了营房，烧毁了鹿砦，三支黑色大军向三个方向呼啸而去。

这一刻，大公阁下手心湿漉漉的……

第六十八章 铁血无情

魔法历6年春天，对于罗德城周边村镇的居民是不堪回首的一段日子——事实上绝大多数村民也失去了回忆的权利。

除了在第一次罗德城攻防战之前已经投降了的村镇，以罗德城为中心80里以内的村落一律被列为攻击的目标。这些村镇多数已经知道了即将到来的灾难，富裕的住户早已经逃之夭夭，剩下的居民多数已经想好了对策——投降能够活命，没有人傻到会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的。

可惜，当居民们主动打开小镇木门后，还是被军人们暴躁地推搡到广场上。黑龙骑士们当然不会自己来背这个黑锅了，理由是现成的：本来，以池傲天阁下的菩萨心肠（见鬼一样的描述），凡是投降的村镇，一律可以保全，但是，由于罗德城守军不投降，因此，将军阁下迫不得已驱赶民众去攻打城市。骑士们刻意隐瞒了铁手拦江大公爵已经率部参战的消息。

满怀期待的居民们才知道自己刚才愚蠢的行动简直是在引狼入室——让这些手无寸铁的居民去攻打罗德城，这样的主意和直接屠戮小镇没有任何区别。

有一些大胆的年轻人甚至当着侵略者的面说出了这样的话：“早知道这样，还不如拼死抵抗，不让你们进来……”话音多数戛然而断。

黑衣骑士洗月弯刀横空掠过，年轻的头颅带着浓重的恨意高高飞起。冰冷的话语在小镇居民一阵尖呼声中响起：“敢于抵抗的村镇早就死绝了！协助攻城还有一线活路，否则，现在就是死路一条。愿意参加攻城活动的站到左边，不愿意的原地不动！”

惊恐的人群跌跌撞撞爬滚到左侧，骑士们跳下马，和盟军一起把一根根手指粗的棕绳一个接一个的捆在居民的左臂上，每10个人选一个什

长，什长立刻就派发一把长剑。但凡有人敢于逃跑，无需任何手续立刻斩杀。否则……逃跑一人则杀其余九人！每一根大绳上一共拴10队，选百人长一名，由盟军担任，百人长对下属拥有生杀予夺的权利，发现任何人逃跑，无需禀告上级立刻斩杀。百人长下属只要有10个人逃跑，则砍百人长。在攻城时，也以百人队作为调拨的最小单位。

哭泣中，白发苍苍的老妪、还不懂事的七八岁的孩子、美貌的妙龄女子像粽子一样被一根根长绳紧紧拴在一起，至于壮年的男子，则单独捆在另外一队。黑甲骑士毫不忌讳地说出了这样分别对待的目的——任何人敢于逃跑，一旦发现，不问任何理由，先杀家人，然后再追捕逃犯。恐怖和死亡的气息始终笼罩在其中。

“乞求吧，不论是向创世神还是该死的光明神，乞求他们让你们活命。本大人郑重宣布，最终活着回到自己村落的居民，你们将拥有死去者所有的财产。”铁石心肠的军人们把类似恶毒的话语在罗德城四周散播着。

总有一些好运的居民侥幸在黑衣恶魔铁蹄下得以逃脱，大部分居民都跑到了罗德城哭诉。坏消息很快传到了每一个罗德城居民心里。罗德城和断冰港这样的城市都很相像，城市居民祖辈大多都在附近的小镇里生活，多多少少都有一些亲戚。这种消息对于本土的守城军人尤其是协助守城居民士的气无疑是致命的打击。

明法伯爵战死，城守府的主人已经换成了铁手拦江大公。伯爵的尸体还在后院陈放着，等待成功击退敌人伯爵的直系亲属来亲手安葬。这也是汗血铁骑佣兵团长的意思，大公爵甚至亲手为伯爵阖上了眼帘。

“公爵大人，为什么不制止那些乱民闯入罗德城？那居民在城墙上哭哭啼啼的，成何体统？为什么不砍几个乱民的脑袋杀一儆百？”教廷特使拉瓦达脸色铁青，像十万个为什么一样喋喋不休地骚扰着大公爵。这不能怪特使大人沉不住气，这种不断响起的叹息声和低低的哭泣声最容易扰乱军心，在很多战争中，军心不稳是战败的主要因素。否则，数万年前，兵圣韩信也不可能在垓下用四面楚歌愣生生把霸王项羽10万赤胆忠心的子弟兵唱得四分五裂、一败涂地。池傲天这种策略，确实很容易被为将者看出来。

但是，看出来又能怎么样？真的去砍几个士兵和居民？

铁手拦江无奈地摇摇头：“大祭司先生。如果真的是砍几个人脑袋那么简单的事情，我早就下令了。我就怕，砍了脑袋，可真的失去了民心，如果那样，怕不用池傲天大军攻打这里，城里痛恨我们的居民和军人就会把我们主动献出去吧。”

“阁下开什么玩笑？”拉瓦达挂着夸张的吃惊表情：“阁下在战魂榜上排名第9名，而且还是龙骑士，难道阁下还害怕暴民吗？”

白痴！大公爵眉头下意识地紧紧皱在一起，没有想到，眼前这个最高阶的牧师竟然会有这样可笑的想法。所谓的超绝武者，也只是会存在于角斗场上吧。在战争中，即使是战魂榜排名第一的勇者，就能够躲开一支由糟老头发出的根本没有目的飞箭？大多数鼎鼎大名的将军并没有机会死在同等声誉的名将手中，能够被与自己地位相当的军官杀死，那真的是一种荣誉。怕就怕……嘿嘿，大多数军官死后连身边的亲兵都没有搞懂他到底是怎么死的。甚至，被心爱的坐骑一路拖死这样事情也屡有发生。以一个勇者的战力，去挑战一个城市的居民和军人，这样的想法也只有虔诚信奉神明的人才会有吧。

随即，大公爵在心里原谅了拉瓦达的无知和愚昧。所谓的神圣教廷不就是靠着推广无知和愚昧才得以发展起来的吗？此时说出这样的话，应该是最正常的一种表现吧。

“我再想想吧？如果没有其他的事情，我上城墙检查一下防务。”麦伦迪亚大公明智地选择了躲开这个信奉神明的人。

“一定要让那些乱民们闭嘴！”

哼，防民众之口甚于防川，如果有用才真的见鬼了。这样的话在大公心里飘过。

还好，在夕阳缓缓沉入西边大草原的一刻，远处终于看到满天飞扬的尘土——援军，援军来了。大公爵犀利的眼睛甚至可以看到在半空中飞舞着的龙骑士。

不到一个小时候，池傲天、苏文、塔扬三位统帅都知道了这个消息。送信的森林精灵恭敬地施礼后带着狂鹫小跑了几步，身形极为敏捷地翻身而上，急速消失在夜色中。

看到铁手拦江现身，大部分人都有了汗血铁骑必然参战的心理准备。四个千人队，其中至少有三个骑士千人队。3000由骑士组成的军团，不用多想，肯定不好对付，汗血铁骑佣兵团那如雷贯耳的名声不是花钱买来的，那是成千上万的佣兵用刀用鲜血用年轻的生命一点点搏回来的。盛名之下焉有虚士？

三个人不约而同地命令部队在夜间也开始进行推进：多一些居民参战，就算无法攻克城市，起码也会把汗血铁骑佣兵团的战力多消耗一些吧。随后真正的攻城，应该会相对容易一些，这就已经足够了。

魔法历6年春3月28日，夜。

罗德城东门悄悄地被推开了，无数红色甲冑的骑士悄无声息地鱼贯而出。所有的战马都被用棉布裹上了铁蹄，铁嚼子扣得紧紧的根本无法出声音，所有骑士都用白色丝帕包住了嘴。在月色下还能够整齐列队这已经表明这支骑士部队的战力。

一位幻兽骑士随手一挥，雨点落地的噗噗声不断响起，战马小跑着向前快速前进。

夜袭——更准确而言是偷袭。麦伦迪亚大公爵和两位副团长商量后，每一个人都认为这是必须做的事情。

黑龙骑士团为了高效地裹胁本地居民把整个队伍分成了三部分，每一个部分的战力必然会被削弱，利用高速移动的轻骑士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吃掉其中一两支，也就成为了可能。

汗血铁骑佣兵团此时的战力除了已经抵达罗德城的三个轻骑士大队和一个重骑士大队，在一天半的行程之外，还有一个草原弓箭手千人大队已经受命正在增援。

被圈入袭击的队伍是三个轻骑士大队，经过一天半的修整，年轻的

骑士们已经恢复了状态。重骑士就不派出了，这些裹在铁块中的家伙速度慢不说，在突袭这种特殊的战斗中，和轻骑士们呼应也不好。

大公爵本人负责留下守城，首先可以提升士气，其次万一这是池傲天的阴谋也不得不防。

关于袭击哪一支部队，也很容易就达成了一致。池傲天率领的本部肯定最先被排除在外了，池傲天本人的实力相当惊人，一个龙骑士加几个幻兽骑士还真不一定可以牵制住他。而中军往往也是实力最为强悍的部队，根据附近城镇逃亡居民的消息，中军是由地行龙骑士部队为主体。以轻骑士冲击地行龙骑士，估计离找死也不远了。对付全副武装的地行龙骑士，最得心应手的部队只有两个——长弓手和长枪兵。

最终被圈定的是罗德城东面苏文的部队。在罗德城西侧，有几条小河，对于骑士高速运动不是很有利，而东侧则完全是一马平川的大草原。

苏文所属部队经过一天半的连续进攻，已经把6个村子的居民卷入了军队中。此时，麾下将士构成：盟军步兵2000，已经晋升为协从军和盟友的骑兵1500，黑龙骑士团见习骑士一个中队1200，重骑士一个小队300，此外，小佣兵团常庆队长带着50多位狂鹫剑士也在这支部队中。在队伍的最后，是拖拖拉拉前进的14000多个罗德城附近的居民。

魔法历6年春3月29日下午时分。

汗血铁骑佣兵团副团长寒寒骑乘着自己的火系巨龙在极高空向下看去，一个村镇里正燃起了冲天大火，浓烟滚滚而起——看来，这个村庄肯定进行了抵抗，否则，按照黑龙骑士团发布的消息，不可能焚烧整个村镇。

除了一小部分军人在外围警戒并看守着被捆成一团团的附近居民，大部分军人都已经冲入了村镇，浓烟中看不清楚他们在做什么，从隐约传来的哭喊声中可以想像出来。

巨龙轻巧地在空中盘旋了一下，紧接着向更高的地方升去。

在距离小镇10里以外的地方，3000多匹战马静悄悄地啃着地上的草皮，骑士们就近坐在自己坐骑的旁边，等待着副团长大人。在草原上的战争，绝大多数是战马之间的战争，为了能够维护马力，大多数军队在普通行军中，骑士们甚至是下马步行的。当然，有钱为骑士提供两匹甚至更多坐骑的军队除外。

天空中巨龙双翼撕裂空气的轰鸣声不断响起，寒寒在红色巨龙上向佣兵们挥挥手，所有的骑士呼啦从地上站起来……

“今天，对于整个佣兵界，将是一个无法忘记的日子，帝国之间的战事，终于导致A级佣兵团之间的战争。兄弟们，在过去数年，无数人问过我无数次：小佣兵团和汗血铁骑佣兵团到底谁更强？他们说，小佣兵团如何如何优秀，在西林岛、在断冰港，如何在数十倍强敌的围困下，完成了佣兵的守土职责。今天，作为一个骑士，作为一个佣兵，在佣兵守土天责的驱动下，汗血铁骑佣兵团，我们将不得不面对已经变成了侵略者的小佣兵团。”火红色的巨龙双翼平展，任由狂风从身侧刮过，龙兽背上，无敌的勇者半站了起来，明亮的眼睛从每一个骑士身上扫过。

让人怦然心动的话语从半空中再次传来：“汗血铁骑大旗，在过去30年中，从来没有坠落过，今天，我相信，他也不会倒下！兄弟们为了国家，为了佣兵守土天责，为了汗血铁骑这面永不坠落的大旗，用我们的长枪捍卫我们的尊严。”

“捍卫尊严！汗血铁骑必胜！”另外一位副团长铁木哥拉迦带动自己幻兽高举右臂从阵前跑过，战象四个巨大的蹄子把土地夯得轰轰直响。山呼海啸一般的声音在年轻的骑士们中爆发：“捍卫尊严，汗血铁骑必胜！”

“出发。”铁木哥拉迦挥手发出命令，带动自己的坐骑呼啸着冲了出去。

在人龙神组合中，艾米、大青山、池傲天是三个性格截然不同的人。如果说他们还有什么相同点，那似乎只能归结到一点——三个男子都是性情中人，尤其是对待感情的事情上，一旦付出，终身不渝。

艾米的感情故事，对于世界上所有的女孩都有着致命的诱惑，在此后无数次评选谁是最佳老公的大赛中，相貌不出众的艾米都以无可争议的绝对优势高居榜首。把其他诸如潘安、贝克汉姆等等远远甩在后面。首先是艾米对爱情的忠诚，无论什么样的诱惑，都不会让他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其次，艾米嘴甜会哄而且愿意哄自己心爱的女孩，更难得的是乐此不疲；最后一点，艾米对女人没有太高的要求，不强求会做饭，不强求会生孩子，也不强求有什么家族出身，甚至对相貌也没有什么太高的要求。至于莹本身很漂亮这个事实，大部分人认为，这完全是赶上了这一拨漂亮姑娘，当时在现场，碧公主的相貌也不差呀。

大青山的感情——准确地讲，更像是一曲深沉的挽歌。挽歌尽处……曲消人散，空留无穷余音，让后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含泪纪念。

池傲天的感情世界，就像这个人一样，在万年寒冰下缓慢进展着，没有先知的能力是无法感受到的，到最后这事情突然出现的时候，所有人才会恍然大悟——原来是她！对于女孩而言，池傲天无疑不是一个好人选。

——《人龙神》

第六十九章 黄雀在后

偷袭，是最为考验一支部队功底的时候。

正规骑士团，一般不会采用偷袭的手段，最多是“突袭”，一字之差，对于难度的要求和两者之间的效果都是天壤之别。

三个轻骑士千人队排成了整齐的12列，所有骑士拧着腰力尽力控制着战马的步幅和力量，利用这种方式，有效控制着尘土飞扬的高度和面积。有经验的军官，往往把远眺浮尘作为判定军队规模最有效的标准。

在距离冲天浓烟五里地的时候，铁木哥拉迩大吼一声：“各千人长都

有，目标，敌人骑士，冲！”话音一落，战象庞大的身躯直接飘动到空中，巨兽展现了根本不应该有的灵敏——这就是幻兽的特点，通过血池的洗练，弥补每一种骑兽的缺点。

前面骑士略微压着战马冲锋的速度，后面的骑士嘴里发出愉悦的呼啸声，两脚同时踢动战马腹部，雪亮的马刺在战马眼前晃过，知道马刺厉害的战马无需被刺，四蹄放开，迅速从两侧突了上来。

距离不到2000米的时候，三千铁骑已经排成了横200列的奔腾方阵，灰黄色的尘土，在这一刻冲天而起，数万的铁蹄同时落在地面上，大地开始轰鸣，远处的碧草无风自动……

“敌袭——敌袭——”正在外围警戒的斥候刚刚看到漫天的浮尘，接着就看到了地平线上呼啸而来的敌人，年轻的军人扯着嗓子示警，声音已经变了味道。

十多个黑甲斥候扬鞭打马带动坐骑向本部逃去，身体紧紧贴在马背上根本不敢回头看一眼。

正在看守俘虏的骑士们看到了远处突然滚滚而来的密集骑士冲锋，惊慌地带动坐骑向两侧集中，在正规对战中，对付已经整好队正在冲锋的骑士，只有一个办法——反冲锋，想要获胜，必须也是整队冲锋，乱糟糟的一窝蜂样地扑上去，简直就是在送死。看来黑龙骑士团的军官们还懂这些道理。龙骑士寒寒在空中看下去，嘴角露出了一丝冰冷的笑容。

2000米的距离，对于高速冲锋的骑士，只需要30~40息……在500米的距离上，所有的骑士同时抽出了马刺，尖锐的金属在战马的后胯上掠过，发亮的毛发下噗地渗出了血痕，战马吃痛地嘶鸣着，马的身躯猛地下沉，贴着地皮四蹄撒开，像红色的浪潮一样呼啸而来。

“射！！射！！射死他们！！”黑甲骑士中有军官大声命令着。

慌乱的骑士们从背上摘下了角弓，从背后箭囊中拔出三四根不等的箭羽，一部分咬在嘴里，另外一支认扣搭弦，不再等新的命令，不断有箭羽冲着天空砰砰散射而出，越来越多的骑士们稍微稳定下来，越来越

多的箭羽射出。

破空而起的箭羽短短数息后又破空落下，高速狂驰的红甲轻骑士甚至能够听到飞羽在耳边发出尖锐的破空声，每一个人都紧紧地贴在马背上，手中的马刺拼命刺着战马，从400米~100米，是弓箭手对骑士最有效的射击范围……

每一片箭落下，立刻有惨叫声在红色铁流中响起，高速落下的箭羽射中高速逆向奔驰的骑士，尖锐的箭尖瞬间穿透了轻骑士锁子软甲，甚至直接从骑士的身体里射入战马的中枢神经上，战马惊痛中失去了应有的协调，在红色铁流中刚刚扬起前蹄，就像一个小石子一样被背后更汹涌的铁流扑倒、淹没……倒下的骑士和战马所发出的惨叫连两息都坚持不到立刻被无数的铁蹄踩成了肉泥。

大部分黑甲骑士刚刚射出三支箭，红色铁流已经不到100米了，“枪——枪——”最前排的红色骑士军官大声吼着，竖起的长战枪一排排放倒……

“撤！！撤退！！快！！”黑甲骑士两侧都有军官拼命挥手发布命令。

在军官的带领下，黑甲骑士同时放弃了警戒的职责，拔出马刺带动坐骑向东逃去。

碧绿的大草原上，前面是混乱的黑色潮水，后面是整齐一致的红色铁流，一前一后向前狂驰，100米的距离，在开始的时候，一点点缩短，但是随着黑色骑士座下战马铁蹄频率加快，一点点的又拉开了距离。

“射！”

就在黑色铁流和红色铁流从小镇旁边急速掠过的一瞬间，一个黑衣军官跃上了小镇的城墙嘶吼着大声命令。

小镇南侧城墙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黑压压站满了军人，数百把角弓的弓弦在一瞬间松开，嘭——嗡——

褐色箭羽平射而出，汗血铁骑左翼的佣兵干部脸色骤变，尖叫着的箭雨乱鸟投林一般扑入了骑士中，数十骑顿时被掀翻在地。

“射！”

命令再次发出，嘭——嗡——又一阵箭羽落下……

小镇南墙不到200米宽的距离，2米高的镇墙上的弓箭手们射出了7轮箭，汗血铁骑的左翼被箭雨像削蛋糕一样一片片剥了下来，翻滚的骑士挣扎着想撕开战甲从地上爬起，悲鸣的战马在地上翻滚着，鲜血染红了碧草。

汗血铁骑佣兵团几个主要干部都从这异常整齐的乱射中嗅到某种不安，仅从道理而言，即使黑龙骑士团表现再优异，也不可能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做出这么整齐的动作，小镇里的弓箭手和小镇外的黑甲骑士表现相差太大了。

寒寒已经赶到了战场的上空，龙骑士冲着正在抬头仰望的幻兽骑士打了一个手势，红色巨龙庞大的身躯像红色云团一样继续向下降落，与此同时，铁木哥拉迦大声吼着下一级的干部，滚滚铁流顺势向南侧压去，迅速远离了弓箭的射程。角弓毕竟不是长弓，一旦超过150米以外，即使以45°角仰射也很难超过这个距离。

红色巨龙双翅狠狠地振动了两下，气浪夹带着一连串的空气响爆声在地面滚过，龙兽庞大的身躯急速降落着，俊美颀长的龙颈用力向后带动，一连串绵延不断，龙吟响彻天际……

“闪——闪开——快——”

地面上黑龙骑士团的诸多指挥官扯开嗓子大吼着，眼前这群见习骑士哪里有与龙的战斗经验，在龙威下，大多数少年脸色苍白，手忙脚乱。

黑龙骑士团轻骑士大队长艾米·冯·华尔抡起手臂重重地抽了眼前少年骑士一个耳光：“快闪——”响彻天际的龙吟中，人类的声音和蚊子求爱声也没有什么区别。

骑士大队长也没有想到，汗血铁骑佣兵团为这一个小城竟然准备了两个龙骑士，眼前的少年们手脚发软中根本无法有效控制坐骑，华尔伯爵从幻兽右侧摘下了骑士枪，座下乌云压雪的汗血宝马平地升起，长枪直指红色巨龙头颅……

红色巨龙立刻感受到来自斜下方的威胁，竟然有幻兽骑士敢于独自挑战龙的威严，火系巨龙瞬间暴怒了，虽然龙骑士此前已经示意向地面的骑士群喷射大型的龙息球，但是，在生死的威胁下，巨龙想都没有想就按照自己的意志改变了作战对象。

火红巨嘴猛地张开，小型的龙息裹着炙热的气息扑向了华尔，幻兽骑士猛地把自已左手的大盾横空扔了出去，半人多高的铁盾和龙息撞在一起，一股恶臭传了出来——铁盾表面所有的牛皮装饰全部化成了焦炭。铁盾在空中翻滚着落在草地上，碧绿的草地瞬间变得一片漆黑。幻兽骑士猛地带动坐骑，飞溅的龙息贴着骑士的两侧飞散而去，一颗米粒大小的龙息点落在骑士手臂上，锁子甲巴掌大的地方瞬间变得暗红，一缕青烟眼看着从甲冑里面升起，“啊——”，骑士身上所有的肌肉都拧在了一起，汗水顺着骑士额头的发迹流了下来。面对五阶巨龙的威严，没有人类可以压制住心底的寒意——毕竟，这根本就是两个不同阶级的对话。

就在这短暂的时间里，下面的黑甲骑士已经在军官们带领下，像一群四散逃开的蛇一样向不同方向奔驰而去。

寒寒的目标并不是眼前这个幻兽骑士，除非他是池傲天，否则不具有战略作用。龙骑士并没有在乎自己的尊严受到了挑战，用力向上拉动了缰绳，红色巨兽猛地向天空升起，巨龙飞行的速度和高度绝对不是幻兽可以比拟的，华尔眼看着龙骑士轻蔑地扫了自己一眼根本不在乎向上飞去，下意识地擦了一下额头的冷汗，黑色战马连续几个跳跃落在了地面上，跟着骑士的队伍向南狂驰。

巨龙庞大的身躯在空中灵巧地翻转了两次，一阵短暂的龙吟再次响起，一颗直径数米的龙息球带着滚滚热浪呼啸着落向了地面。黑龙骑士团的见习骑士们在军官的带领下，再次向四下逃遁……

轰……呼……龙息球落地的瞬间，大地发出一阵阵颤抖，滚烫的热浪贴着地面扑向了四方，在最后面的数十个骑士被急速卷来的巨浪掀翻在地下，惨叫声从发出到结束连一秒钟都没有……最后面的几个骑士一瞬间就被热浪汽化了……只留下红通通的铁水在地面无声地滚动……再远处，一面黑色巨龙大旗被热浪点燃，瞬息烧成了灰烬……

即使对于巨龙而言，这种大规模的龙息球都非常消耗体力，一只五阶巨龙一天释放三次大型龙息球已经是极限了，神圣巨龙一天能够释放的大型龙息球次数也并不多到哪里。如果连续释放，那么一次会比一次小，巨龙甚至会因此损伤龙力，最终需要进入龙界休养。

寒寒相当失望地看着地面，因为错失了突然袭击的良机，一颗龙息球，竟然只杀死了不到50个骑士，这样的战绩肯定是不满意了……龙骑士微微摇摇头，随即带动微微急喘的巨龙直接扑向了小镇。

红色的龙息球光芒在巨龙嘴里再次闪烁着……

骑士，在任何人类文明中都是一个响当当的头衔。

在众神大战后不久，对于战争中风头最盛的人龙神三人组合究竟是否是一个合格的骑士，这个问题引发了相当大规模的争议。

争议最小的是大青山，所有的当权者，几乎毫无保留地把最豪华的文字都留给了千古第一神圣龙骑士。在这个少年身上，可以加诸人类所有的美德而丝毫不显得过分。在此后相当久远的时间内，一个骑士只有在最郑重的场合中宣誓才会用上大青山的尊称。而从那时起，世界上70%新建立的骑士团名字中或者带有青字，或者带有山字。如果一个骑士能够拥有来自大青山麾下任何一支骑士部队的血脉，都是无上的荣耀。

对于艾米的争议也不大，必须承认，以一个骑士的标准来要求自古以来最伟大的王者是稍微苛刻了一些。而且，艾米还拥有骑士之外更多的更伟大的情操，比如，淡笑着推掉了一个又一个足以让所有骑士动心的王位；比如，面对如花娇艳的女孩，坚定不渝地守护着自己的爱情；比如，艾米阁下对于人权的尊重，不论是人类老弱还是强大神明，王者始终以同样的谦恭面对；比如，面对来自神界至高无上的封赏，就像面对人类王国赏赐一样，淡笑着毫不犹豫地推掉……与大青山相比，艾米不是一个完人，但是，这样带有凡人色彩敢爱敢恨敢想敢作敢于挑战神权的性格更能赢得普通人的青睐。

池傲天……这个名字一直在恶魔和死神之间盘桓，在大多数殿堂中都没有人愿意提到这个名字，在花语平原南部，这个名字是用来震慑夜里不断啼哭的小孩。比较客观的评价，池傲天所有的言行，都符合一个骑士的最高要求，但是……在杀戮方面，却实在……

“在我的世界中，无论是光明还是黑暗，都是统治一切的真理。”只有相当一小部分骑士以池傲天作为自己宣誓效忠的对象，后人，把这一“支脉”骑士统称为暗骑士。

——《人龙神》

第七十章 小设埋伏

小镇四周的城墙上急速升起数十只狂鹫，猛禽对于狂风驾驭的能力几乎可以比拟自然系巨龙。狂鹫骑士一边急速上升，冲着红色龙骑士不断射出手中的弓箭。

寒寒立刻就发现了在众多的狂鹫骑士中竟然有森林精灵的存在，而在此之前，铁手拦江大公再三叮嘱，一定要小心排名在12而真实实力绝对有把握杀入前10的黑色闪电——遇到这样擅长弓箭的勇者，佣兵落荒而逃不是一件太可耻的事情。

火系巨龙立刻也发现了有几支淡淡的箭影直接威胁到了自己的眼睛，巨龙硬生生把已经形成的龙息球吞入口中，龙颈弯曲，眼睛在刹那间躲过了短箭，淡绿色的短箭地射在鳞甲上，绿色的光波瞬间炸开了……同时擅长魔法和弓箭的精灵们当然不会在箭羽上释放什么救护性的神圣系魔法了……

“——”五阶巨龙不由自主地发出了痛苦的龙吟。

寒寒吓了一跳，在记忆中，坐骑龙除非遇到了传说中的神兵利器，对于一般的武器和弓箭完全是免疫的，难道……

龙骑士猜得还是比较靠谱，在第一次汉堡城攻防战之前，习惯在地底生活的矮人和侏儒对于半兽人、熊人尤其是狼人这些种族相当不感冒，一部分矮人和侏儒利用对环境的熟悉，潜入了地下古老的岩洞。耶莫达手边也没有足够的战力潜入地下进行搜索，索性除了几个主要矿井，其他所有的矿井都用石块封闭了。小佣兵团再次占领汉堡城后，霍恩斯的身份很快被证实，还留在地面的山地矮人们与地下的伙伴取得联系，而在这个过程中，在地底生活了月余的矮人们意外地发现了一个很古老的矮人锻造场，并在现场找到了很少部分提炼后的克里斯托晶体，这大概是很多年前一个老武器生产作坊吧。霍恩斯可是识货的人，由于这部分晶体非常少，甚至无法打造一把满足要求的长剑，不得已，打造了20多支箭，并全部给了精灵武长老青洛阁下，青洛又把其中半数交给了自己的同伴。

众多的狂鹫骑士在空中与龙骑士对峙着，来自冰雪大陆的少年多数紧紧咬着自己的嘴唇，冰冷的箭尖对准寒寒和巨龙……

“我真地很佩服诸位的勇气，如果没有猜错的话，黑色闪电阁下并没有在这里，实在想不出诸位还有什么能力和我一战。”寒寒推起青色护面，看着眼前这些在20岁上下的少年们。

“那又怎么样？阁下不就是在战魂榜上排名前20吗？”常庆挂起角弓，从背后抽出长剑：“据我所知，项天战死后，池傲天和大青山两位副团长的排名自动向前一位。如果阁下死了，我相信，他们的排名还会向前一些。这个位置，阁下已经占据很多年了，也该让一让了。”常庆对于佣兵界鼎鼎大名的人物多少有所了解，汗血铁骑佣兵团的龙骑士一共就两位，这就不难猜出这个龙骑士的真实身份，话里带着明显的恶意。

40多岁的寒寒被气得不怒反笑：“哈哈……哈哈……哈哈……都说小佣兵团狂妄，我本来还存有怀疑的态度，现在看来，不仅仅是几个团长副团长狂妄，一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也敢这样说话。今天，我就替你家长和你们团长教训你们一下。”

火系巨龙显然也被下阶种族不中听的话气得够呛，寒寒刚说完，火系巨龙嘴里已经喷出了龙息，一股红色的液体像喷泉一样，扇子般地扑向了空中的少年们。

狂鹫的敏捷度在众多的猛禽中首屈一指，不用小佣兵团员做出任何表示，飞禽的羽翼同时张开，呼啸着向远方飞去，匆忙中，少年们还不忘纷纷把手中的箭送给了暴怒的巨龙。巨龙振动双翅直扑最近的一位骑士，狂鹫立刻拢翅，像石子一样落向地面，巨龙刚刚追了上去，其他的小佣兵团员尤其是精灵们射出的箭狠狠地钉在巨龙鳞片上，一支两支射上去，感觉还不大，一片一片地射上去，其中有不少还是直接射向了眼睛，巨龙暴怒的声音不断在天空中响起……

天空中突然云层翻滚——红色巨龙释放了魔法，一道道闪电从云层中落下，几个离巨龙比较近的狂鹫骑士被红色闪电劈中……骑士们立刻感觉手脚传来一阵阵剧痛，失去了攻击的力量，还好，坐骑不会在魔法攻击的行列，狂鹫们机敏地振动翅膀向远天飞去。雷电的麻痹作用一过，狂鹫骑士立刻再带动坐骑返回参战。

云层中，巨龙就像一只庞大的野牛，在和一群瘦小的豺狼作战，干瘦的狼乘着巨龙不注意，立刻飞近了狠狠射上两箭，扭头就跑……

铁木哥拉迤在地面干着急，在此前，还真的没有遇到这么多飞行骑士，看上去，每一个人的能力都很一般，但是没有想到仅四五十个人，

竟然把一位巨龙骑士弄得团团转。看来敌人肯定有准备，否则不可能在小镇里埋伏弓箭手，在战力基本相当的情况下，这样与敌人纠缠根本没有什么作用，如果不采用偷袭，也不可能取得满意战果，与其这样，还不如尽早撤退。

确实也是如此，精灵骑士们一直在夜空中监视着罗德城，消息早就送到池傲天等人手中，在确认铁手拦江还在城墙上检查防御后，池傲天和青洛简单商量了一下，3000佣兵团，不可能对近2000的骑士们造成什么威胁，所以，连援兵也没有派。

苏文的想法更简单，用黑龙骑士团的骑士拖住敌人，用箭羽尽可能地削弱敌人的力量，尽量不参与正面冲突。如果不是汗血铁骑佣兵团来了另外一位龙骑士，估计，苏文军团受到的伤害不会这么大。

更让众人惊喜的是，没有想到，在空中，数量的增多竟然可以弥补质量的差距。本来，众人一直以为面对龙骑士，只有幻兽骑士才可以抗衡，而且，面对一位五阶龙骑士，至少也要动用10位幻兽骑士，即使这样，还不能完全防止住龙息球的发射。没有想到，这一次，50多个狂鹫竟然搞得龙骑士完全没有脾气。

铁木哥拉迩长叹一声，大概地数了一下眼前的佣兵，至少有300骑士在刚才无谓的冲锋中死去，受伤的人还应该同样多的数字。

“解放民众，带着他们返回罗德城。”虽然无法消灭敌人，能够把百姓带走也是不错的选择，起码削弱了敌人攻城时的战力。

汗血铁骑的佣兵们用手中的长剑和弯刀割开了各个小镇无辜被裹胁的人群，劫后余生的人们立刻动手把自己身边其他的绳索解开——就在这时，黑龙骑士团的1500多位骑士突然分成四列，呈直线从人群南北狂驰而去，在经过人群的一瞬间，雨点一样的箭羽从天而落。

大部分汗血骑士们还和民众挤在一起，听到了箭雨破空的声音，紧接着，一片一片的肉体被箭雨瞬间洞穿，紧张的民众们瞬间就炸开了……

“快跑呀……”

“射箭了，快跑……”

“让开，让开……”

“妈妈，挤死我了……”

各种各样的呼喊，此起彼伏的哭声一连串的响起，佣兵团的骑士们没有想到会发生这种事情，当时也被弄蒙了——居民们猛地向四外逃跑，把本来在外面的骑士全部围在了当中——骑士们想带动坐骑从人群中错开，在人浪翻滚中骑士们失去了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大多数民众身上还捆着长绳，就像绊马索一样把骑士们分割开来，根本不可能顺利逃出。

黑甲见习骑士瞬间催动坐骑又从另外一面返了回来，就像一场军演一样，轻松自如地再次制造出一阵阵箭雨。

血雾在人群中沸腾着，更多的骑士和平民倒下了。此时，铁木哥拉迩完全醒悟了，这根本就是一个近似完美的圈套，利用汗血佣兵团的善良去解救被捆在一起的平民，利用平民的慌乱把所有的骑士困在其中。反正这些平民也是准备用来被消耗掉的，与其等到罗德城再消耗，还不如在这里，没有坚固的城墙，没有防守武器，这样简单的公式，没有人不会算。只是，很少有人会这么心狠。

“撤退！快——”第四副团长确实真的着急了，以想出这样恶毒主意的人的心肠，自然不用期望他手下有一丝留情的地方。

在一轮轮箭雨中挣扎的佣兵们根本无法顺利逃脱出来，10000多老弱妇幼，没有任何秩序没有任何头脑，同一根绳上100个居民就会有100个不同的逃跑方向，有些平民甚至看上了佣兵们的战马，推推搡搡中把几个骑士从马上推了下去……不知道是哪个骑士最先拔出了马刀，一道银色闪电在空中划过，一个无头的尸体蹒涌着鲜血倒在地上，在平民的尖叫声中，越来越多的佣兵开始用马刀为自己开路，越来越多的平民倒在了血泊中……

当黑龙骑士团见习骑士们第六次从城墙前掠过时，大部分汗血骑士们终于“杀”出了重围，再次集结起来，而此时，已经有数千民众倒在了

用鲜血和成的泥浆中。

“第二千人队留守，第一、第四千人队退！”铁木哥拉迺没有任何犹豫，也不再期望在这场战役中再找回点什么，带着稀稀拉拉数百骑士形成了散兵线，更多的佣兵在各自队长的带领下带着遗憾向西退去。

苏文越马从小镇里出来，挥挥手，示意见习骑士们不要再追了。也没有追的必要，黑龙骑士团人太少了，能避免一次正面战，就争取避免一次，哪怕是追击逃兵，有那些时间，还不如多搞些平民，两天后，这笔账有得算。

寒寒已经很明显地知道了自己正在被戏弄，除非自己愿意承受一定的伤害，否则就不可能斩落任何一个人。老虎打蚊子……龙骑士恨恨地叹了一口气，一拳打在龙背上，巨龙愤怒的也同样无劳地喷出了两股龙息后，振动着翅膀向极高的天际飞去……

地面上，苏文带着坐骑来到神圣帝国被裹胁的平民身边，脸上露出了一丝丝不忍：“来人，立刻把盟军全部招来，救助受伤的居民！快！！”

“混蛋！这些混蛋汗血铁骑佣兵，怕受到我们攻击，竟然躲进了平民中，难道这就是A级佣兵团应有的表现吗？这些该死的混蛋，竟然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动了刀子！丧尽天良！”大声诅咒着敌人的时候，冰封大陆老军人脸上没有任何惭愧的神色，仿佛，一切就是这样顺理成章。

第七十一章 花语大公

在这个世界上，最好愚弄的就是平民。愚民这个词大概就是这么来的吧。他们只相信自己眼睛中看到的一切，他们很少深入地想想这是为什么？即使是几个平民在一起，他们也不会主动讨论一下。他们更愿意把自己从别人那里听来的尤其是更高一层贵族或者军人那里听来的东西告诉身边每一个人，借此表示自己见多识广。

看着躺在血泊中的孩子、父母、亲戚、邻居，脑里还能准确地回忆出那些红色盔甲骑士的狰狞面目，高高举起马刀，一刀剁下身边亲人的头颅，无数的人在刀光中倒下，再看着几分钟前还被视为生死仇敌的人蹲在地上小心翼翼地抬走死者、为伤者包扎。善良的民众们没有任何犹豫就改变了立场。甚至有人已经开始破口大骂起汗血佣兵团。

苏文调转马头奔向了常庆，嘴角已经挂上了冰冷甚至阴冷的笑容：“小子，安排人去向池二将军汇报此事。黑龙骑士团战死23人，受伤31人。敌方战死近900人，受伤不会低于700人。”说话者口气平静得不能再平静了。

“是，苏叔叔。”少年时期的常庆还没有学会冷酷无情，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哀号的人群，少年甚至可以清晰地感受到自己的良心在向无边的黑暗下沉，迟疑了片刻，接着才派出了三个精灵狂鹫骑士，冲着太阳落山的方向飞去。

“好好照看受伤的居民，把伤重的居民，送到最近的村落中，留下200个女性照顾他们。妈的，兔子都不吃窝边草，这帮混蛋汗血佣兵团真下得去手。给每一个受伤的居民，发10个金币压惊。”苏文隐去脸上的笑容，转身大声吼着自己的部下。

杀戮山丘苏文在此一战成名……一将成名万骨枯……

偷鸡不成蚀把米，这个词用来形容铁手拦江和寒寒等佣兵团主官的心情最为恰当不过，所有的一切都被想到了，唯一一点被疏忽的是，对方竟然把平民作为围困骑士最好的工具。在那短短的10多分钟内，一个千人队埋葬到里面。现在想想，敌人这种做法实在是没有什么好值得惊讶的，对方裹胁居民唯一的手段就是为了消耗守城军人，这只是提前应用了而已。如果是汗血佣兵团的指挥官，即使提前知道将面临偷袭，所做出的反应也只会仅限于常规手段的埋伏……肯定不会像敌人充分利用了天时地利人和，设下了一个近乎完美的陷阱，如果不是有龙骑士参战，这三个千人队能回来1000人就很幸运了——可以想象，敌人那些狂鹫骑士会在空中咬死了追击，那就不是撤退而是溃退了。

五大A级佣兵团包括仅有的一个S级佣兵团，每个佣兵团都有自己独特的坐骑，而且，这些坐骑分别适合在不同的地方，进入冰封大陆，任何佣兵团都不用想和银色雪狼佣兵团抗衡。即使是已经消失了的S级黄金龙佣兵团也不行。同样，进入丘陵地带，那就是原玄青地行龙佣兵团的天下。河流和湖泊地带，那就是传说中另外一支佣兵团的领域，这个佣兵团拥有巨鳄这样强悍的坐骑。在大草原上，汗血佣兵团是当仁不让的霸主，甚至有一个主力千人队拥有400匹日行千里的汗血宝马。没有想到，成名最晚的小佣兵团，拥有的特色坐骑竟然是狂鹫。有一些优势，当它到达一定程度的时候，就很难再效仿了。其他佣兵团，也能通过购买、繁殖狂鹫，最终拥有一定数量的飞行部队，但，数量上很难达到小佣兵团这种规模，而且，更要命的是，小佣兵团现在相当多数的狂鹫骑士是能够与动物沟通的森林精灵，这根本无法模仿。就算能够捏合出一支形成战力的狂鹫骑士部队，又能怎么样？真的被小佣兵团视为眼中钉，一旦双方战争爆发，最先被消灭的一定是这个部队。这样的事情，此前可不是没有佣兵团干过。

几个月前玄青地行龙和黄金龙佣兵团同时正式被佣兵公会除名了——佣兵公会现在还掌握在几个佣兵王手中，他们当然不会手下留情了，而且，佣兵团一旦被某个国家作为正式编制，那确实也必须注销佣兵团身份。

哼……寒寒苦笑了，大陆之间陷于争乱，国家之间陷于争乱，现在，诸大佣兵团之间也陷于争乱，嘿嘿……之前和小佣兵团有怨恨的两

大佣兵团都消失，不知道汗血铁骑的命运是否也如此。

铁手拦江当然知道自己副手苦笑的意思，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守城吧，反正教皇陛下这次给我们的任务也仅止于此。还有，再催一次弓箭手千人队，他们在明天下午前必须赶到！”

在此之前，汗血佣兵团利用地利的优势，在两年内终于拥有了诸势力独一无二的草原精灵弓箭手营。草原精灵比森林精灵普遍要高10厘米，男性居民的平均身高在175~178厘米之间，用的弓是已知弓箭手中最长的，平均在150~170厘米之间，仅以弓力而言，在射程方面草原精灵和森林精灵平分秋色。

值得所有人注意的是，草原精灵是天生风系魔法大师，在风系精灵的帮助下，他们射出的魔法箭就像长了翅膀一样，远超普通的森林精灵。

在守城方面，没有比草原精灵更适合的职业了。如果，这支部队真的百分之百地发挥了作用，那么，即使池傲天胁迫10万居民前来攻城，也必定饮恨而归。只是，精灵们都是善良的代言人，面对数以万计哭天喊地手无寸铁的平民甚至是白发老人和凳子高的孩子，两位团长都对这些精灵是否会百分之百的发挥自己地真实水平持怀疑态度。

就在汗血佣兵团几位团长长吁短叹的时候，池傲天已经让青洛通知苏文和塔扬尽快收队，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在罗德城下再次集结。

魔法历6年夏1月2日下午4时。

塔扬军团裹胁的24000多居民的长蛇阵在军人们的监视下缓缓走进了黑龙骑士团大营，在罗德城下，侵略者的营盘周长已经超过了5公里，无数白色的丧旗中夹杂着黑龙大旗，炊烟在营地里四起。

负责警卫的狂鹫骑士从西北压低坐骑向大营冲了进来，两个精灵几乎同时落在了池傲天帅帐前：“报——池副团长，帝国军部来人求见。”

哦，池傲天正在和塔扬、苏文等主要军官商量第二天的攻城事宜。军部来人了？池傲天脸色微微一变，不会是自己爷爷回军部主持大局，

听说了花语南疆一系列的战事，派人来干涉吧……想到这里，少年下意识地摇摇头，速度不可能这么快。而且，就少年对老人的了解，池寒枫叔叔战死这事，肯定是老人心里解不开的疙瘩，如果不是帝国面临巨大的压力，老人真有可能会解甲归田，怎么可能回军部呢？

“有请。”塔扬敏锐地观察到了池傲天的神色，而此前，塔扬已经从黑龙骑士团的军官嘴里了解到池傲天这一次出征似乎并没有得到军部诸位大佬的认同，不会是来剥夺少年的指挥权吧。老牧师随即让人把正在养伤的曲建红以及正在对罗德城负责警戒的常庆请来，这两个人都性急如火，如果有什么意外发生，想来会多几杆犀利的枪来使吧。

十数分钟后，猛禽掠过的声音再次响起，接着传来猛兽的咆哮。

池傲天等军官刚走出大帐，就看到天空中落下了四位幻兽骑士，其中赫然有斑斓的猛虎，四个骑士中，三位身穿七彩龙骑士团军官制式铠甲，还有一人身上竟然穿着帝国吏部的制式服装。

少年微愣，这个帝国吏部的人似乎见过，只是……池傲天不喜交际，对于任何人的恭维一般都是在敷衍了事的层面上。

“池傲天阁下，下官奉帝国军、吏两部前来，向在花语平原千里征战的将士们授予荣誉勋章。”青年幻兽骑士从猛虎背上跳下，尽管一路旅途疲劳脸上带着尘色，但是青年服装却异常整洁。

“哦，阁下是……”

“我们见过，吏务部执行长官明杨。”青年人露出了和善的笑容。

池傲天有了印象，在帝都血夜中，这个青年也是伴随大帝逃难的重臣之一，当时，似乎是二级大臣，现在从服装来看，已经跃升为一级大臣了。池傲天隐隐松了一口气：“有劳阁下了，一路辛苦。”

“红石大帝陛下有旨。”已经获得帝国伯爵爵位的明杨抬手出示了帝国军部颁发的虎符，蓝色的魔法光芒在虎符上跳跃着，执行长脸色一紧，平和而坚忍的话语在黑龙骑士团营地中响起：“黑龙骑士团、小佣兵团诸位将士，魔法历5年冬出征以来，统帅有方，将士用命，战无不

胜，攻无不克，国难鉴忠贞。经帝国军部考核，特升任小佣兵团副团长池傲天阁下兼任帝国花语平原远征军统帅，实领帝国大战区将军衔。另，经吏部叙勋，池傲天作战勇猛，历经西林岛、断冰港、汉堡城等数大战役，历战历捷，战功卓著，现，池傲天阁下年满20周岁，根据帝国吏部例，池傲天阁下即日起从池大同亲王一族中分出，特擢升为艾米帝国公爵，称号：花语大公。通云关北300里，皆封大公领地。世袭罔替。”

正在聚拢过来的黑龙骑士团和小佣兵团的军官中发出了低低的惊呼，好家伙，一上来就是帝国将军衔和世袭罔替的大公爵，看来，红石大帝陛下、帝国军部吏部对于这次远征的评价相当高。

在帝国历史上，一个家族想获得世袭罔替的大公爵爵位，没有几代家主的奋斗，期间或许需要诸多子弟沙场战死，否则，想都不用想。在诸帝国的爵位中，最差的是终身爵位，获得爵位者一旦死去，除了长子一脉还能够延续帝国骑士这样的最低贵族头衔，其他所有后裔全部变成了平民；其次是世袭爵位，除了第一代继承者，以后每传一代降一级，即使是大公这样的爵位，传五代以后，如果后世子弟没有太杰出的贡献，也铁定会变成帝国骑士。最高规格的爵位，则是世袭罔替的爵位，后世子孙直接继承。艾米帝国侯爵以上的贵族，能够世袭罔替的总计不超过20家。包括池大同元帅现在拥有的王爵，也只能传到池寒桐元帅这里，从池长云开始将不再享有王爵，而只能是池门500年来的通云大公。

黑龙骑士团的军官们相当清楚，这也是五百年来，池门分出来支脉的第一个世袭罔替的大公，这意味着，池傲天从这一天起，在帝国吏部记载的帝国贵族名单中，将和自己的祖父平起平坐。在帝国以后举办的贵族盛会上，池傲天将以大公爵家主的身份出席，这样的身份连现在的池寒桐都不具备。300里的封地，这可是南北的距离，可没有说东西的距离，这个封地的面积有可能超过池门封地通云关。按照属地面积来看，帝国从此可能会出现第五大世家。

明杨伯爵略微停顿了片刻：“大公阁下封地内，可建立3000直属卫队，可建城3座，可自行册封伯爵3位，子爵12位，勋爵20位，协助管理

属地。”震惊的神色再次出现在军官们的脸上。通云池家现在总共才5座属城，其中有两个比较小的勉强比镇大不了多少，也不过拥有一个通云侯爵直属爵位，子爵5位，勋爵15位左右。随即，所有人明白了吏部这个任命，池傲天现在还没有子嗣，这些爵位，应该是吏部为远征军部下准备的。这意味着，在花语大公领地内，这些爵位将可以被世代授予，而且，这些爵位甚至可能拥有封地，这已经间接地享有了世袭罔替。

“根据帝国吏部考核，帝国贵族黑龙骑士团大队长曲建红阁下，由原家族曲家分出，擢升为帝国伯爵，世袭罔替；其他任命，由花语大公直接任命。帝国军部另有命，所有参加远征军的黑龙骑士团将士，一律晋升一级，所有参加远征军的小佣兵团佣兵，一律享有帝国游击军衔以上待遇。”听到这样重大的好消息，远征军所有的将士同时发出了一阵阵愉悦的欢呼！

明杨伯爵在离开汉堡城之前，并不知道池傲天大军已经开始就地调集民壮参战，也不知道原冰封大陆老军人苏文、原牧师塔扬等人的参战，当然就更不知道精灵长老青洛竟然拥有战魂榜第12的荣誉，否则，这份嘉奖令会更长一些。

罗德城第二次攻防战前，从天而降的明杨伯爵，不仅带来的是世袭罔替大公爵这样的头衔，更是把殷红的鲜血洒入了游荡着无数鲨鱼的汪洋大海中，海水顿时沸腾了，闻到了血腥气的鲨鱼恶狠狠地向罗德城露出了自己雪亮的利齿。

盾，是最常见到的防具之一。综观整个人类的战争，被盾牌庇护下的生命，远超过盔、甲等其他防具。这倒并不是说盾牌的防御好，主要是，盾制作简单，任何一个军人或者佣兵，只要愿意，就可以拥有它。大多数帝国不可能给每一个军人配置一套良好的盔甲，哪怕是皮甲，而配置盾牌则简单多了。

最初级的盾，就像木质的锅盖——在选材方面甚至不如锅盖。直径在30~40厘米，根据木质的不同，盾牌厚度在2~5厘米之间。一个最笨的学徒木匠，一天可以做20具。这样的盾牌，在80米的距离上，能够有效防御角弓的射击。当然，这种丑陋的东西，多见于农民起义中，正规的帝国是不会拿出去让人笑话的。

一般正规军队用的最初级盾牌，无论形状是方还是圆甚至是特有的形状，都肯定具有一个特征——复合。不同材质不同密度的材料复合后的盾牌防御弓箭的效果，明显比同质地的盾牌要好；防御骑士冲锋枪的效果也差不到哪里。比较常见的是铁、木、皮三层复合，用铁做面，木做骨，皮做衬；再好一些的大型盾，则是钢、木复合；有一些特殊种族喜欢使用纯钢盾，这种家伙对于人类士兵太重了，即使是人类的重步兵也很难扛着一个80多斤的大盾前进，因此，一般重盾都采用钢、木、钢、皮四层复合，轻一倍以上，效果也不错。

盾牌的尺寸从30厘米到150厘米都有，在某些大型要塞中，甚至有超过2米的巨盾，这种巨盾甚至可以用来抗衡投石车。

——《池一子·盾说》

第七十二章 攻城预热

魔法历6年夏1月2日，被册封为花语大公的池傲天阁下，似乎完全没有发生过这一回事，不仅脸上没有露出一丝微笑，甚至，连贵族们在接受册封时应有的谦恭都没有。更让人奇怪的是，尽管手中拥有册封领地内诸多贵族的权力，尽管一同听到封赏的还有来自小佣兵团和黑龙骑士团两大系统众多的军官，池傲天阁下似乎根本没有做出任何封赏的意思。冷淡地冲明杨伯爵点点头，示意自己已经听到了什么，接着转身返回了大帐，众多的军官们愣了片刻后在塔扬等人的带领下才返回大帐继续前面的会议。而来自临都的特使明杨大人干脆被晾在了外面。

后世，对于池傲天这种做法，有两种不同的猜测。大部分倾向，此时的北征军团正面临坚城强敌，临阵把贵族的头衔给谁都不好，与其这样，还不如把悬念拖得更久一些，让众多的军官甚至是盟军们有一个盼头，谁在攻城中战功最为卓著，那么谁将当仁不让地获得封赏。这样的认识还确实有事实作为证据。还有一部分后世学家认为，池傲天相当不擅长对外，这些封赏的事情，他不可能在当时做出适当的决定，或许，他会把此事委托给别人吧，而事实上，苏文在城破后的册封中就扮演了类似角色。在这两种主流观点之外，还有一种声音：池傲天北征，根本没有想到什么名利，就如同艾米推脱诸多王位一样，池傲天对什么世袭罔替大公根本不感兴趣。

值得玩味的是，在散会后，塔扬很诡秘地拍了拍几个中级军官的肩膀，其中甚至有来自友军的军官，所说的话就很有意思了：“要努力，将军阁下可是很看好你哦。”

后世研究中，所有学者对此的看法相当一致，根据塔扬历来的表现，这一次，为了激发将士们，他是“假传圣旨”了。

第二次罗德城攻防战的前半部分，完全是公式化的攻城流程，其中每一步没有任何值得惊讶的地方，完全都在双方军官的预料中。

黑龙骑士团经过了四天就地掠夺，战争资源比起之前大大地丰富了。天刚放亮，罗德城前已经支起了上百具简易小型投石车，在投石车的后方，是黑压压的一大片冲车，看上去也不会少于100这个数字。

让池傲天等吃惊的是，在罗德城墙上不知道什么时候起，竟然站满了高大的草原精灵弓箭手。青洛皱着眉头和副队长嘀咕了两声，来到池傲天身边：“副团长，草原精灵联盟的立场一贯中立，但是，他们也常常成为各国或者佣兵团的雇佣军。他们长老团并不完全听命于女王陛下，所以……”青洛没有说完的话意思已经很明确了。池傲天早见识过草原精灵的神技，不论是西林岛还是断冰港，草原精灵都是战场上最为瞩目的群体，在这两次战争中，尽管这个群体仅有100多人，但是所起到的作用可绝对不是这个数字。一眼看上去，城墙上的草原精灵不会低于1000人，估计是夜里进城的，这个突然而来的砝码甚至比两位龙骑士还重。

“知道。”池傲天没有浪费一个字，连点头这样的动作都免了，接着冲身边的苏文挥手示意。

“投石车准备！”

“是！将军阁下。”苏文立刻带着亲卫来到盟军的后面督战。

10多个盟友军官高举大旗，贴着投石车冲了出去，隶属于他们的所有盟军呼啦冲了上来——现在配合北征军团作战的盟军总数已经达到了2万，其中，半数以上已经经历了四五次小规模战役的洗礼，几个主要军官都已经具有帝国爵士的头衔，而帝国终身骑士这样的头衔已经有200多人拥有了，至于钱，更是大把地撒下去。

金钱、女人、地位，任何政权、任何人都不能期望自己领地内普通农民可以抵御这三样东西的诱惑，毕竟，谁也不能把农民的觉悟提高到圣人的地步。

左军的5000多盟军分为两部分，大部分人举起手中的盾牌形成一个盾阵——上千面直径70厘米的剑士专用圆盾一层叠一层整齐排列着，在高度上由三面盾组成，盾盾交错，直接防护到1.9米的高度，在横向上，每一排至少是300面盾，每一排之间的间距是5米。这样的盾阵，即使是仰射的弓箭，也很难造成太大的打击。

剩下的2000多个盟军低着头跑到了投石车前，咕噜咕噜，每20人左右负责一个投石车，把战车推进了盾阵。

这一切，已经在昨天夜里演习过一次了，即使是临时组成的军队也很容易做得很好。

“准备冲车，云梯！”

“放心吧。”塔扬随手把一个黑红相间的豆子在空气中弹得消失掉，狞笑着带着四个蜥蜴人卫士大步来到被裹胁的居民大阵。

塔扬笑容可掬地一手抖动着叮叮作响的钱袋，一手舞动着雪亮的弯刀：“居民们，前面就是万恶的汗血佣兵团，就是他们逼大家来到这里，

就是他们，挥起马刀砍死了无数居民，我宣布，第一个冲上城头者，赏金币1000枚，第一个冲开城门的队伍，赏金币1000枚；每杀死一个敌人，凭敌人首级，领取10个金币！下面，第1至第20队，每队负责一个冲车，第21至41队，每队负责三把云梯。闻鼓后冲锋，怯阵者、临阵后退者，就地处决！”从甜笑到狰狞，老牧师翻脸的速度比翻书还快。

老牧师还刻意用上了两个法术：扩音术和恐惧术。恐惧术，本来是神圣系法师特有的技能，在战争中用强大的精神压力迫使对手尤其是野兽恐慌逃跑，没有想到，竟然被老牧师活学活用到这里，再加上身后不断吐出红色舌头的蜥蜴人，城下无辜被掠的居民们吓得腿脚不稳，哭泣声在人群中不断响起。塔扬根本理都不理，转身招呼督战队前来监督。

“投石车，前进。”褐色大旗急速升到顶部。

盾兵们小步向前移动，投石车裹在盾阵中轰隆隆向前推进，后面的民壮推着满是石头的车子紧紧跟着。

黑龙骑士团众多军官眉头都略微皱了一下，毕竟不是正规军队，连走个盾阵都走不好，30%以上的盾阵已经松弛了。

看着缓缓移动的投石车，偌大的城墙上近乎鸦雀无声，站在第一排的草原精灵们偶尔伸出手丈量一下距离，对于普通的草原精灵而言，加持风系魔法后，射程可以达到600米，但是，除非迫不得已否则没有人会这么干，一旦加持了魔法，风系精灵会不断呼应着天上的风，这根本不是射手可控的，箭的准度顿时大幅下降，能把加持了风系魔法的箭射进一个10米的圆圈内就已经可以算是超级箭手了。

400米……这已经接近了草原精灵的射程。

“准备——”城墙上的精灵队长大声命令着，俊美的精灵们把褐色的箭羽从箭囊中抽了出来散放在眼前。

“狂鹫剑士、狂鹫弓箭手升空！”池傲天眯缝着眼睛也在目测着距离，看着城墙上精灵们整齐一致的举动，少年将军不得不把本来准备作为预备的两支部队提前投入战场，以牵制敌人神乎其神的弓箭手。

黑色的双翼响尾蛇旗帜和青色的双翼响尾蛇旗帜同时升空。除了警备中的狂鹫骑士，剩下的骑士们在青洛和常庆的带领下乘风而起。

青洛对于草原精灵的射程相当了解，大声命令着身边的骑士向上升起，一直把高度拉升到600米以上。

咻——

一支淡绿色的箭从城墙上射出，划出一道近似笔直的箭道，盾阵正中一个年轻的军人身躯突然凝固了，呆立了片刻，嘴里猛地喷着血，栽倒在地上。这一支长箭，拉开了罗德城第二次攻防战。

“射！”城墙上和天空中，同时发出了命令。

300米，褐色的箭羽在空气中拉出条条淡淡的影子，扑向了盾阵，第一排盾阵在一瞬间崩溃了——人类士兵无法想像，在这么远的距离上，箭竟然能够贴着盾之间的缝隙射入要害。

刚刚加入军伍的农民们顿时被打蒙了，尤其是第一排的盟军，慌乱地扔下手里的盾牌，像一只没屁股的鸡一样向第二排盾阵冲去，盾阵之间的投石车手们被紧接着射来的第三波箭雨放倒。

“临阵逃脱者，就地处决！”苏文身披重铠，带着亲卫大声咒骂着奔驰而来，老军人根本不管尖锐的弓箭从盔甲上尖叫着划过，手中洗月弯刀连续挥舞，十多个逃兵被砍翻在地，崩涌的鲜血把银色铠甲染得血红。

“第一盾阵编入第二盾阵，投石车，射狼烟！”

顶着满天的箭雨，年轻的农夫军人慌张着把黑色的狼烟块倒入了口袋，里面再放上碗口大的石头压重量，再放在投石车的碗里，撒上自燃粉。

嘣……嘣……嘣……近百架投石车把浓烟滚滚的口袋轮番射出，这种简易的投石车没有一个固定的射程，再加上石头的重量也不均衡，狼烟有近有远，最远的已经射进了城里，最近的仅仅不过150米。每一架

投石车连续射了五轮后，城墙前面浓烟四起。这些临时从村镇居民家中搜罗来的狼烟肯定不可能经过特殊处理，带满了毒性，恶臭在刺激嗅觉的同时也在刺激着眼睛，艾米诺尔大陆春天正刮着东南风，城墙上顿时响起了一片咳嗽声。“啊——”数息后就有人被呛得站立不稳惨叫从城墙上摔了下去。

本来，草原精灵都是风系魔法大师，1000个草原精灵联手释放风系魔法，最起码可以阻止狼烟向上蔓延，可惜，狂鹫骑士们已经开始向下射箭了，600米的高度，森林精灵们也没有办法保持应有的准度，况且下面还满是狼烟，精灵们全换上了角弓，用箭随意向城墙上散射着。

城墙上已经一片混乱了，草原精灵们辨识着风的声音，跳跃着躲开了垂直落下的弓箭。

“快！落水！”铁手拦江大公站在最高的箭楼上大声喊着。

城墙内的民壮们顶着箭雨，端着准备好的凉水顺着马道跑了上来，成桶的水顺着城墙泼了下去，城墙下黑色的狼烟被水压了下去。

“草原弓箭手，目标天空骑士，射！剑士营，火箭！目标，投石车，射！”

淡蓝色的光芒在箭羽的尾翼上闪闪发光，风系精灵在天空中喧嚣着起舞，密集的箭雨扑向了狂鹫骑士。

“闪！”狂鹫骑士拉动坐骑逆着箭雨方向飞行。

噗……还是有十多个骑士躲闪不及被射中，还好，在这样的高度上，狂鹫们受到的都不是重伤，扑腾着翅膀，猛禽向本阵落去。其中几个精灵在半空中给自己和身边的伙伴加持了漂浮术。

更加密集的火箭从天空中带着呼呼的热风落下，木质盾牌上瞬间淋上了火油，前几排的盾阵立刻散乱了，成排的投石车燃起了熊熊烈火。在大火中，几乎所有的盾阵全趋于崩溃。

号角声在黑龙骑士团本阵响起，连续两面门旗升起，“退！”冲在第

一线的盟友军官立刻指挥着盟军们向后撤去，盾阵后面被裹胁的老百姓也被绳子牵扯着向后退。

第二次罗德城攻防战第一波攻击，汗血铁骑佣兵团仅战死40多人被射伤烫伤100多人，射死黑龙骑士远征军1000多人并破坏了30多架投石车，完胜。

第七十三章 悉闻惊变

“将军，这样不行，敌人弓箭太强，把盟军全部牺牲掉也不可能冲上去。”冲锋阵营最高指挥官苏文拨马来到了池傲天身边。

“你的意思是……？”

“盟军都没有怎么见过阵仗，见到这么密集的箭雨自己就吓破了胆。投石车不能这么用了，一架投石车配置盟军一个百人队，每两架投石车为一组，同时从多个方向向城墙推进。这样汗血草原精灵的攻击也会被分散，每一组承受的压力小。”在冰雪大陆见多了战争的苏文立刻想出了办法。

“好。还有，调一个居民万人队上去，直接冲城门。实在不行，把冲车推到城门下，浇上火油，烧城门。”池傲天黑色的眼睛中闪过一丝丝寒光，直接把平民的队伍推上去，对于任何一个有骑士精神的人都是一种巨大的挑战。

“这个城，还真的不一定能破呀。”塔扬不知道什么时候带着邪恶卫士飘了过来，军师的语气里明显带着余兴未尽的感觉。

三个最高军官都沉默了片刻。攻城攻城，最重要的就是攻城部队必须占有绝对的兵力优势，5000军人守城，只要指挥官不出混招，只要对手阵营里没有龙骑士，那么直接抗衡1个万人队是稀松平常的事情，在大陆战争史上，不乏5000人成功抗衡10万人攻城的纪录。罗德城内，现在已经有精锐部队5000，其中还有1000个精灵神箭手，城守直属部队1000，剑士营3000，佣兵2000，再加上城内贵族、商队等武装，总战力肯定突破了15000大关。还有10多万居民呢，里面15~45岁的壮劳力就不下3万。铁手拦江大公根本不出击，把一个罗德城守得和乌龟王八蛋一样结实，在这种情况下，以5000正规军和15000民壮想克城，这太

难了，或者更直接说，可能性小于0.1成。

“嗯！知道了。把这些居民全部消耗干，就撤。给他们扔下一个包袱，多消耗一些汗血佣兵，省得他们跟在屁股后面。”冰冷无情的话还是把塔扬和苏文都吓了一跳，不过，这也是两个中老年人能想到的最有效的办法——五六万居民连续不断地攻城，必定会给城市带来极大的压力，汗血佣兵团最先投入守城的一定是精锐部队，只要能把这些军人消耗得差不多，也就可以了。撤退后，不用担心敌人是否会追击，不论敌人是否有实力追击，现在这个季节已经限制死了。处于亚热带地区的花语平原根本没有春天，过了干旱的冬季，直接进入多雨的夏季，就算守军不救助受伤的居民，光掩埋这些尸体也需要大量的人手，否则……闷热的雨季一到，就等着瘟疫爆发吧。罗德城还处于交通要道，哼哼……到那个时候，就算跪着请黑龙骑士团光临，也不会有人来。在历史上，为了消灭大规模瘟疫，可不是只有一两个城市连人带建筑被当政者全数付之一炬的。

城墙上，寒寒和铁手拦江看着下面众多投石车一一分散，接着黑色地行龙骑士们像赶羊一样，把一群群老百姓推到最前排，数十具简易的冲车对准了城门。两张饱经风霜的脸上都露出了凝重色，真正的考验到了。

“咚……咚……咚……咚咚咚……”催命的战鼓声由疏到密。

“冲啊——”地行龙骑士们挥动手中的皮鞭，替民壮们呐喊着。

巨大的冲车轮轴咕噜、咕噜、咕噜声成片响起。

帝国标准的冲车，高3.5米，长13米，宽5米，由8~10根一人粗的硬木组成，冲车最前方，硬木被整齐的锯成了楔形，最中心的硬木上包了3厘米的铁皮，比骑士枪还锐利。冲车两侧是挡箭披，下面可以站40个军人。冲车上面覆盖着湿土，就算浇上油也很难被点燃。

黑龙骑士团有自己的工兵队，在组建北征军的时候，20多个骨干和军官被划入其中，大草原上，也很难找到合适的材料，大部分冲车都是凑合做的。体积小了很多，轮子也是从马车上卸下来的，轮细，很容易

陷入泥土中。有聊胜无，反正是用来被消耗的。

比冲杀声更大的是铺天盖地的哭喊声。

聪明一些的居民们看着城墙上闪烁的刀光，猫着腰尽可能躲在冲车挡箭披下，年纪小一些的孩子被眼前成片的尸体吓得腿肚子打颤，一边被绳子拽着向前走一边大哭不止。

“要想活命的，快从地上捡起盾牌和武器，快……”一些不知道是何居心的黑龙骑士们在后面指导着没有任何战斗经验的居民们。

散成一条线的冲车阵刚刚进入400米草原精灵的有效射程，80多个投石车喊着号子同时前进了。

“边行边射！”没有等投石车进入有效射程，苏文已经发出了命令。

80多辆投石车把碗口大小的石头像冰雹一样向前方射去，石头轰隆隆砸在城墙的半腰、落在地上、落在正在前进的民壮头上……灰色的砖末、绿色的碎草、红白相间的脑浆像滚开的水一样在碧草蓝天下沸腾了。

不论是天上的森林精灵还是城墙上的草原精灵，在这一刻，竟然全部想到了两个字：谋杀。

“射！大人问你们，为什么不射？！”寒寒的亲卫气急败坏地顺着城墙冲了过来。

“下面全是平民。”草原精灵弓箭手千人队长欧罗是400多岁的壮年精灵，很为难地看了一眼亲卫。

“那怎么办？难道等死吗？这就是黑龙骑士团的阴谋诡计，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射！快，射！这是团座和副团长大人的命令。”

欧罗无奈地摇摇头：“平民和冲车在一起，现在也没有危险，我们还是先解决有危险的吧。目标，投石车，射！”

铁手拦江和寒寒听了亲卫的陈述，都苦笑了。真没有办法，对待草

原精灵这样的部族军队，还真没有办法完全按照军队要求他们，否则.....第二天就可能全部都跑得不见了。欧罗说得也有道理，毕竟这些冲车要冲到城下才能起到作用，事实上冲到150米就已经进入了城墙上人类长弓手的射程，再近一些，角弓手也有用武之地了。犯不着为此事惩罚欧罗。

“嗯.....”寒寒的眼睛猛得眯缝在一起：“那些狂鹫骑士动了。”

哦？铁手拦江一惊，在这场攻城战中，最大的变数就是这不足1000人的狂鹫队伍。而在此之前，池傲天可是凭借着这些狂鹫骑士先汉堡再德里，两战两捷。如果这些狂鹫骑士只是在草原精灵射程之外向城里射箭，不足为惧，在这样的高度，箭随风走，下落的速度快是快，但是肉眼就可以看到箭道，很容易躲闪开。只是，如果池傲天再来一次速降突袭，甚至是直接对其他城门发起突击，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寒寒，你带着两个幻兽骑士，再从重骑士中拉出500人做预备队，一旦这些狂鹫骑士降落，立刻赶到阻止他们.....”铁手拦江想了想，脸上露出了坚忍的神色：“优先搏杀狂鹫，只要能搏杀这些狂鹫骑士，就算把重骑士千人队都耗光了，也值得。”当然值得了，如果能够击毙所有的狂鹫骑士，就算把德里城丢失，这个账也太划算了。

“好，放心吧。”寒寒的坐骑龙早已经落在城内，骑士跨上龙背，巨龙贴着民居房顶呼啸而去。

唉.....铁手拦江脸上顿时露出了失望的神色，这个寒寒.....勇猛是勇猛了，但是.....怎么凡事都不怎么动脑子，跨上龙了，这些狂鹫骑士还会落下来吗？算了，喊也喊不回来了，就算作了警戒吧。

正想着，天上的狂鹫骑士们突然压低了高度，这已经离开草原精灵的直线射程外了，狂鹫和骑士同时发出一阵阵欢呼，罗德城的上空传来一阵阵雨打芭蕉的声音，骑士们根本不怜惜手中的箭羽，冲着西面城墙，重复着做着拉弓放箭的动作，以上打下，城防士兵还没有明白过来怎么回事，一整面城墙上就被放倒了数百人之多。

“快！撤，去北城墙！”常庆看着南城墙分出一批草原精灵弓箭手正

向这边赶过来，少年大声地命令着，随手打开了一个口袋，拎着口袋角，向下一抖搂，黄褐色的粉末被风四散吹落，在空中发出星星点点的光芒，落在下面的建筑物上，淡淡的青烟瞬间向上升起。被组织起来的居民们顶着铁锅挑着水桶出来救火。

狂鹫骑士们立刻向北拉动坐骑，把更多的箭羽射向了城墙上的军人。

在罗德城上空，上演了一场闹剧。数百个狂鹫骑士不断地骚扰着三面城墙，把分出来的300人的草原精灵累得够呛，两个龙骑士不敢直接升空——在极高的天际，还有10个狂鹫骑士正在迎风翱翔，铁手拦江出生在海上，眼睛极为锐利，早就看出了这些骑士正中正是黑色闪电。显然，这就是一个明着摆下的陷阱。

就在这边闹剧上演的同时，城墙正南的攻城战已经进入到最关键的时候，草草制作的冲车冲门的效果不知道怎么样，但是，挡箭的效果却相当好——这些冲车都是用居民家里的主梁做成的，30多厘米粗的木材，轻轻松松挡住了所有的箭羽。浓烟中，居民们一个个捂着鼻子紧紧贴着冲车，冲车都快到城下了，倒下民壮不会超过1000人。

城上的军人都急了，火箭一波一波向下射，只是效果不大，冲车上铺了20多厘米厚的湿土，早上起来刚浇透了水，火箭落下就灭。

“火油！快！”铁木哥拉迤在城墙上跳着脚地嘶喊命令着。一锅一锅的火油贴着城墙倒了下来，最前面的几架冲车上顿时浓烟滚滚，隔着湿土，隔着木头檩子，滚烫的空气向下炙烤着，火油顺着木头缝隙滴落下来，落在谁身上，立刻跳起了一片火苗。

熊熊大火跳跃着吞噬着一切，没有战争经验的居民们全都慌了，掀翻了冲车，拉拉扯扯地向后跑去，城墙上的人类角弓手终于有了用武之地，数千个弓箭手不停地拉动角弓，洁白的死亡箭羽毫不留情地射向手无寸铁的居民，一片一片的居民向前扑倒在地……惨叫声绵延不绝于耳。

一小部分居民刚刚哭喊翻滚着逃出了城墙上弓箭手的攻击范围，从

正面突然飞来一片劲弩矢射中，鲜活的肉体被巨大的冲劲掀飞。一队黑色地行龙骑士冷冷地举起手中的劲弩：“后退一步者必死！快，回去！快！去用冲车冲门，否则，全部处决！”

“我不想死……妈妈……我不想死……”一个半大小子不知道什么时候解脱了左臂上的绳子，浑身上下除了硝烟就是血痕，哭喊着转身向另外一个方向跑了下去。一匹黑色的战马从军人中狂驰而出，雪亮的战刀在空中划出一道残痕，少年的身躯瞬间矮了半截……鲜血从腰的部位噗噗蹿了出来。

“混蛋！你们自己来冲锋吧……拿我们做……”人群中一个男子愤然站出，但是……话还没有说完，男子连同身后的10多个人全部被呼啸而至的劲弩射成了碎片。

“去地狱或者天堂中诅咒吧！记住，如果没有汗血佣兵团最后插着一手，这座城市早就被攻克了，你们绝对不会被拉来做替死鬼！”骑士大队长掀开面具大声斥责，挥舞起手中的长鞭把一个居民抽翻在地。

花白头发的老人、壮年男子、苗条村姑……前后都暴露出来，死亡阴影把所有人都压迫得嚎啕大哭。宁作盛世狗，不做乱世人，什么乱世出英雄，每一个英雄背后至少躺下了1万具尸体——乱世，人命……不值钱。

罗德城，仿佛就是一个巨大的沙盘。

一边是黑龙骑士团和佣兵团的军官，另外一边是神圣教廷和汗血佣兵团的干部，在这个沙盘上进行演练。所有能够想到的攻防办法，都被拿了出来。

投石车一架架地被破坏，冲车一架架地被烧毁，城墙上弓箭数量一点点减少，火油已经全用完了，已经开始杀猪羊熬牲畜油了，第一个万人队在傍晚时分全军覆没了，池傲天毫不犹豫投入了第二个万人队——两百多架投石车和冲车燃起的滚滚大火可比火把亮多了。狂鹫骑士撤下了一半，剩下的还在天上翱翔着，时不时偷袭着某一段城墙。远处还有运输队在拆附近村镇的房屋、教堂，运到大营中，工兵们正在连轴转，

在做新的攻城设施。

深夜子时未到，第二个万人队也从作战编制中消失了，冷酷无情的少年不动声色地命令士兵们拍醒已经就地迷糊着了的第三个万人队。

铁手拦江没有想到敌人竟然连夜攻城，所有的防守器械都已经告罄。还好，大公爵经验丰富，擂石没有了，立刻派人把城墙附近的所有的民居扒掉，粗大的橛子锯开钉上铁钉运上城墙顶替；沸油没有了，从厕所里掏出成桶的大粪，撒入金黄的小米和黑色的巴豆，在城墙下用大火熬开，用小木桶泼向云梯，这种焦汁落在衣服上，瞬间皮开肉绽，眼看着皮肤一点点地溃烂……

凌晨4时，天刚蒙蒙亮，南墙已经有3处被砸塌，外面的两尺多厚的青石砖稀里哗啦地倒下去，里面的红土向外倾泻，跟在民众外面窥视很久的盟军在黑龙骑士团军官带领下像狼一样扑了上来，铁手拦江眼睛通红把自己手中的预备队也调了上来，连续20个小时的攻城，最先投入城墙的8000战力最少也伤亡过半。就在同一时刻，为了扯动敌人的兵力，池傲天在投入新的一个民众万人队的同时毫不犹豫地另外在一个方向也投入了一个民众万人队。

这已经是池傲天手中最后一支民众万人队了，战争进行到这里，基本已经进入尾声。裹胁来的居民马上消耗殆尽，盟军部队现在也投入了两个大队，如果把剩下的所有黑龙骑士都投入攻城，或许还真有一线希望破城，但是……那样的话……代价太大了。就算破城，巨大的伤亡数字也是外线作战的北征军团无法承受的。池傲天和苏文简单商量了一下，准备在攻城进行到最后时刻安排撤退。

就在此时，在罗德城南方突然响起了急骤的马蹄声，一小队骑士紧紧贴着马背狂驰而来，在战场的外围，一个高大颀长的骑士从马背上一跃而下，拉开手中的一人多高的长弓，一声轻微的弓弦响过，淡蓝色的一支长箭带着一种特殊的响声射上了城墙。

草原精灵弓箭手队长欧罗捡起长箭刚刚看了几眼，脸上神色大变。

铁木哥拉迺小跑过来：“欧罗，下面射上来的是什么？”

高大的草原精灵把手中的长箭给了旁边的伙伴，缓缓举起自己手中的长战弓，在东天朝阳映射下闪烁着寒光的箭尖对准了新的目标：铁木哥拉迺。

第七十四章 失道寡助

“欧罗，你要做什么？！”中年佣兵也拥有着跻身战魂榜的实力和经验，面对死亡威胁没有任何一丝惊讶，脸沉如水，压低了声音狠狠地问，左手背在身后给自己的亲信打了一个小手势。

“抱歉！阁下。在祖国和职业忠诚两者之间，我别无选择。至于为什么，阁下去问教廷吧……”

铁木哥拉迩身后的两个亲卫利用欧罗略微犹豫的一瞬间，猛得把自己手中的长剑冲着欧罗脸上掷去。

再优秀的军人，只要袭击他的脸部正中，都会产生一种距离上的错觉，欧罗下意识地向后一仰，瞬间知道自己犯了错误，手中的弓弦随即松动，铁木哥拉迩在刚才的一瞬间立刻拔剑、下错身体，淡蓝色的箭羽从披着重甲的肩部射入，根本没有停留直接贯穿而出，再透过另外一个士兵的身体最终射入墙上垛口上。

“精灵弓箭手反叛……快……立刻镇压……”

这样的喊杀声传到铁手拦江和寒寒两位极度疲惫勇者的耳朵里，两个人心里同时一沉，脸色变成死灰……完了……两个人心里冒出了同一个念头。

……

在很多时候，人不得不相信离地三尺有神明这样的说法，甚至，更不得不相信有无形的命运之手在冥冥中操控着一切。

罗德城之战，按道理，应该没有任何悬念。一个人口10多万的城市，拥有15000多军人和佣兵，还有两大龙骑士助阵，没有任何应该输的可能性。而事实上也几乎如此，在魔法历6年夏1月4日凌晨4时，罗德

城城墙虽然多处被投石车击破，数千军人和百姓战死城头，但是，铁手拦江大公爵手中还有一个千人队的精锐预备队没有投入战争，而已经组织好的民壮50%还没有投入一线战争。

就在这一刻，被汗血佣兵团倚为防守长城的草原精灵弓箭手千人队突然全线背叛了。

在众神大战早期，神圣教廷做了几件让世人（仅指艾米诺尔大陆）根本看不懂的事情，前者如突然宣称肮脏甚至还未开化的法诺斯大陆的兽人为神之选民之一，还有就是在众神大战中为什么不站在一直唇齿相依的艾米帝国方，这一系列看上去不可理喻的事情，被并称为神圣教廷四大谜团。这四大谜团又和诸如雷葛预言艾米不能也不会成为幻兽骑士等几个谜团并称为“众神大战十二大谜团”。

神圣教廷四大谜团之三，就是在岐阜城陷落后，神圣教廷总部进行了对南疆一系列的“报复”行为。

魔法历6年春1月，两位红衣大主教受教皇陛下全权委托处理岐阜城善后事宜，考虑到战后必定伤亡惨重，两位大主教还专程带了500人的牧师团，以期望尽可能快地救死扶伤。但是，岐阜城的惨状像刀子一样刺进了所有牧师的眼睛。根据教廷系统内资料，岐阜城全城仅13岁以下男童就6730余人，与这个数字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岐阜城四个城门附近伏倒的数万变成焦炭模样的尸体——黑龙骑士团的铁腕手段把牧师们扔到了冰雪大陆冻了个透心凉。绝大多数牧师心地善良，根本无法想像，竟然会有一支军队做出如此丧尽天良的事情。

或许真的是阴差阳错吧，未久，德里城正规军被秘密屠杀的事件也暴露了，再之后，部分村镇向黑龙骑士团低头并提供随军壮劳力等消息也传到了乌鲁，对于教廷而言，类似这样的消息有点来之不易……对，需要用来之不易这个词来形容。

池傲天以5000偏师席卷花语平原南疆，屡战屡胜，攻城夺地，这对号称距离神最近的教廷完全是一种尊严上的挑战，而且，在帝都血夜后，教廷一直极力贬低艾米帝国等敌对国家的战力以鼓舞民众士气，黑龙骑士团远征军无疑给教皇陛下一个闪亮的耳光。现在，教廷终于有了

一块遮羞布——根本不是黑龙骑士团战无不胜，而是一些无耻的叛教民众里通外国、谋杀神职人员等等。

对于充满虚荣和恼怒的教廷而言，这些消息已经足够了。在乌鲁，教皇陛下做出了严惩卖国贼、教奸的决定后，不难想像，在岐阜城第一线，愤怒的牧师们必定会把这个命令无限升级。

短短的10多天里，凡是在池傲天大军远征途中可能经过的村镇一律被调查，凡是有支持过远征军迹象的村镇全部被判处了极刑——身穿白袍的教兵虽然没有勇气与池傲天的军队一争长短，但屠杀自己人却一点都不慢。刚刚躲过池傲天杀戮的无辜民众最终躺在了自己人的刀下。在教廷的刻意宣扬下，这个消息快速向内地传去，教廷的意思很简单——用无边的杀戮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把杀戮的军队困死在大草原上。

就在此时，有可靠消息表明，一个异族村落接待过池傲天北征军团，并向他们提供了足量的弓箭等补给。两位红衣大主教极为重视此事。出于慎重考虑，两位主教大人派两拨密使前往这个美丽的小村落探查究竟——其结果是不言而喻的。草原精灵们没有想到远道而来的客人心藏不轨，尤其是孩子们，极为诚实地回答了几乎所有问题，更让密使们感兴趣的是，在这个小村落中发现了大量本应属于教兵的武器装备，而其中甚至有很多神职人员的物品。

人证和物证都是复数的。

这一切足以让任何一个人下决心——两位大主教在秉承教皇旨意的前提下，没有把这个小村落太当一回事，更没有把此事上报乌鲁，而是直接下达了屠杀的命令——两位大主教直到下达命令时还没有搞懂这个异族村落到底是由什么民族组成，作为为神献身的高贵身份，他们也不想搞懂这些无聊的事情。

由牧师们伪装成一支庞大的商队突然袭击了草原精灵小村，圣言、谴责、雷咒、定身……牧师们在耀阳满天中得到了最大限度的神圣魔法精灵的呼应，无数白色魔法光波山呼海啸一般笼罩了整个小村落。精灵们没有想到圣洁法袍下竟然会藏着如此龌龊的攻击，还没有来得及组织

任何抵抗，小村已经被夷为平地。根据事后不完全统计，700多草原精灵血染碧草。

这一切，恰好被远处的精灵瞭望者看到了，淡蓝色的风系长箭急速得射向草原精灵最高权力组织——长老团。

这样的恶性事件，结果是不言而喻的，再加上已经知道了森林精灵的立场。17位长老中，只有1个年纪最老的长老还希望与神圣教廷再次进行交涉，其他16位长老一律认为应该对神圣教廷开战，最起码，必须撤出在神圣教廷一方参战的族人。

最终，魔法历6年春1月底，草原精灵第一次以王国的名义宣布全族进入战争状态。正式对外表明敌人是滥杀无辜的神圣教廷，而盟友则是还没有及时表态的宗主国——森林精灵。

同天，草原精灵势力范围内所有神职人员被驱除出境。

同天，宣布战争的消息正式进入佣兵公会和魔法师公会，同样在当天，数百骑最为健壮的精灵骑乘最好的战马在大草原把这条消息散布给所有的草原精灵以及拥有草原精灵血统的半精灵。

看到城墙上一片混乱，苏文先是一惊，接着就想到了这不会是什么陷阱吧，但是，老军人还是在瞬间作出了制胜的决定——攻城！10多面青色的迅龙旗帜同时高高扬起，每一面旗帜代表着一个中队，军鼓瞬间擂响。青色的盟军全线出动，喊杀声中，近千架云梯像巨浪一样向罗德城席卷。

“快！一起大喊：‘草原精灵是内应，铁手拦江被射死了！’”叮嘱完这一句后，苏文才来得及回头看池傲天的命令。

狂驰而来的骑士拨转马头直接奔池傲天中军冲来，几个森林精灵怕两者发生不必要的冲突，带着狂鹭落下来。草原精灵骑士把一支长箭递给了森林精灵，箭杆上刻着字，哦……是下位精灵语，长箭紧接着被送到了森林精灵副队长青布拉手中，好消息就这样经过两次中转后池傲天才得知。

“全线进攻！”草原精灵没有理由设圈套，池傲天没有丝毫犹豫，立刻下达了命令，紧接着召唤出要离龙。

“冲——冲啊——”

战争在这一刻，已经完全没有了悬念，得知族人整个村落被屠杀的消息，而自己还在这里替刽子手卖命，愤怒的草原精灵们一律把佣兵团干部和剑士营军官作为自己的目标，这样短的距离，从反叛的一刻开始计算，不到1分钟，整个南城墙上除了两个箭楼外，所有的军官都被闪电一般的箭羽除掉。

佣兵们和剑士们从震惊中清醒过来，紧接着就看到城墙外黑压压全线突进的军团，没有军官的指挥，还要面对身边袍泽射来的冷箭，城墙上一片混乱。

寒寒和铁手拦江同时跨上巨龙升空，就在同一刻，青洛和池傲天带动坐骑闪电一样冲了上来，城下没有了草原精灵的威胁，在两个人身后是数以百计的狂鹫精灵骑士，两三百米的距离对于森林精灵简直太妙了，绿色的短箭似乎直接忽视了距离，从离弦到入体的时间短到可以忽略。

两位火系巨龙骑士顿时感受到无边的压力。

池傲天血一样的寸延龙枪尾随在箭雨后破空而来，铁手拦江当然已经知道了这把传闻来自神界龙枪的威力，手中盾牌斜推了出去，就在这至关紧要的一瞬间，大公爵勇者直觉猛地感觉到一股死一样的威胁从远处悄无声息地逼近了，在绿色的箭雨中突然闪现两支带着弧度的弓箭，一前一后射来，大公爵挥剑全力斩落一支后刚要斩落第二支，没有想到，这支短箭竟然在不到1米的距离里突然急速转变了方向，划过了一个70°的小弯从持盾的左臂腋下射入，强劲的射力从肩膀上带出一团血雾。啊？黑色闪电的成名绝技——随意箭。传说中，这是一种加持了强力魔法的短箭，能够随着意志而在极小的范围内突然变换方向，栽在这个绝技下的勇者相当多。

“寒寒！组织突围！我带重骑士断后！快！”失去了克制森林精灵的

最佳武器，铁手拦江当机立断，毫不犹豫下达了撤退的命令。

兵败如山倒，在敌人有力的呐喊声中，没有军官指挥，整个罗德城防御圈瞬间崩溃了，刚才还在奋勇杀敌的勇士们立刻变成了为了逃命而不惜向自己挥动手中长箭的逃兵败将，惨败，到此时，已经没有任何人能够力挽狂澜。

.....

第二次罗德城攻防战，历时19个小时，最终以汗血佣兵团惨败告终。该战役，铁血佣兵团参战为5个千人队以及团长直属骑士小队，总计5323人。此战役后，除临阵叛变的草原精灵弓箭手千人队，活着离开罗德城的佣兵总计1310人，乘乱逃出城市的还有1200多位其他佣兵团的佣兵和1500多名剑士以及3000多居民。同样在该战役中，黑龙骑士团参战主力5057位，盟军19830人，裹胁的无辜百姓62845人，战役后，黑龙骑士团、小佣兵团战死总数238人，重伤100余人，盟军战死8932人，裹胁而来的百姓仅13000多人见到了第二天的朝阳。

攻克城市的当天，罗德城除了10000多妙龄女子，其余十多万居民全部被就地屠杀。看到了胜利的果实，盟军包括被胁裹来的百姓早已经忘记了自己的立场，全数参与了为期两天的胜利大掠夺party。池傲天履行了自己的诺言，这座城市并没有被大火焚烧，而是相对完整地交给了裹胁来的居民，让他们随意把这里的一切都搬空。这就是池傲天要的效果，抵抗，凡是抵抗者，没有任何生路。

草原精灵千人队在此一战，伤亡同样惨重，仅368人活了下来。精灵们谢绝了池傲天和青洛的挽留——理由太多了，作为精灵如果不是族人受到的屠杀，他们绝对不会射杀自己的袍泽，而在这一战中，草原精灵和森林精灵都有人死在对方的箭下，这也是精灵们无法面对的。城破当天下午，精灵们互相扶持着准备返回老老团所在的部落。

修整两天后，黑龙骑士团远征军继续向北推进，从罗德城开始，远征军已经踏上了大陆公路，从这里开始，真正进入了神圣教廷的腹地，在前面，一连串的城市星罗棋布.....

在修整的两天中，苏文作为池傲天的代言人，册封了11位战功卓著者为花语大公爵封地内的终身贵族并享有相当的封地，苏文阁下替池傲天郑重承诺，北征军最终所获得的封赏，绝对不会差于池田萌小姐远征军。维持军人战争的动力，就是这么简单，一边是无边的仇恨，一边是无限荣耀的封赏。

这个消息传回乌鲁和史坎布雷后，教廷、西帝君大本营为之震惊。原本并没有期望汗血铁骑可以击败黑龙骑士团，但是绝对没有想到在正面的攻城战中竟然没有撑过24小时。在这种情况下，大本营再次提高了对黑龙骑士团的重视程度，命令诺顿第三军团立刻结束修整，星夜穿过界林赶往花语平原，为了增加胜算，大本营又从佣兵帝国中调拨了两个新军团参加花语平原的会战。

为了提高教区人民士气，为了纪念第一座真正意义上抗衡过侵略者的城市，教皇陛下做出了一个特殊的决定——修建一座无与伦比的大教堂。这座教堂规模之大无可匹敌，她将在罗德城原址的基础上建设而成，以原城墙作为教堂墙壁，内立数百根巨大的石柱，在石柱之间架设横梁建筑房屋，最大的一个唱经厅面积达到20000多平米。根据绵阳帝国提议，在这个大教堂内，同时供奉两位至高无上的神明。东部教堂日之所出，供奉光明神；西部教堂日之所落，供奉战神。

这座旷世大教堂最特别之处在于它的材质。为了纪念在圣战中无辜蒙难的教民，教皇陛下遣特使，把黑龙骑士团侵略中所有战死的军民头骨从各地运到罗德城，在奠基仪式上整齐地码放在地底，期望这些无辜死难者能够在天堂享受神的庇护。在大教堂中，所有的器具均用人骨制成，进入大教堂第一眼看到的是象征12位主神的12盏直径6米的巨型吊灯，每一盏都用89颗颅骨构成，中心悬灯，灯光透过颅骨眼睛部位射向地面，在灯下任何一个部分仰头向上，都会看到有一个骷髅目光如炬正视着你；每一个厅，都有一座由人腿骨制成的十字架；每一幢室内门上都悬挂着人指骨制成的悬帘；在最大的洗礼厅中甚至有一座用人额头正中最坚硬的“念骨”制成的教皇皇冠；教堂内每一盏乳白色的气灯均为人皮制成；在所有走廊的两侧，都有惟妙惟肖的雕塑，雕塑逼真到让人无法分辨的地步，原因也很简单，这些雕塑完全是在真正的人骨上建立模型制成；而教堂内1200多位身披黄金战甲的魁梧骑士也正是在这场战争

中遇难贵族尸骨上塑造的……等到大教堂真正落成的一天，这些遇难者全部笼罩在神的光芒之中。

同样，为了彰显主神威严，教廷在大教堂前面立了整整10万黑色的十字架，教廷把罗德城战死的所有远征军军人的尸骨全部挖出，并把此前被钉在十字架上1万多冰封大陆的军人骨骸从大陆公路上运来，用黑色丧布裹上，一具具钉在了十字架上。

教皇陛下放言：希望在大教堂竣工的那一天，能够把池傲天也钉在大教堂前的十字架上。

这座兴建中举世瞩目的大教堂被教廷命名为“圣殿”。

第七十五章 花开叶散

就在西帝君大本营遥控多路大军从四面合围池傲天孤军的同时，远在数千里之外的霍恩斯竟然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了一个巨大的泥潭。

以森林矮人王国国王嫡系孙第三顺位继承人身份出席山地矮人王国新王推荐大会的霍恩斯，受到了矮人长老们极高规格的接待，同行的艾米帝国、森林精灵王国双料代表沙若在地下200多米的洞穴也没受到冷遇，矮人骑士首领火炉跟着忙前忙后，大多数时候无需沙若自己介绍，火炉肯定会把诸如千古第一神龙骑士大青山的爱人、两个王国的代表等等说出来。长老们在吃惊这个文弱少女竟然同时手握两份王国邀请函的同时，也注意到了她身上的白色法袍。

牧师？那岂不是教廷中人？艾米帝国岂不是和教廷有着切肤之痛？看样子，这个女孩似乎还和霍恩斯殿下走得很近。

洞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在侏儒王国呆了几天，在魔法帝国又呆了半日——为了让魔法帝国能够等到传人，那个地方被众多大魔导师释放了时空压缩魔法，一日基本上等于尘世中的一月。此时，距离矮人王被刺，已经1个多月了。

收到邀请函的诸王国多数都通过特有的渠道发来了吊唁，但是，由于大陆纷争，而这些帝国距离矮人王国路途遥远，不可能派遣王族子弟作为特使。相比较下，霍恩斯倒是身份最高者。

霍恩斯刚进入矮人王国地底行宫，已经感受到这里弥漫着一种不安的气息。睿智的小矮人最大缺点就是对政治极其不敏感，看着7位长老热情的笑容，霍恩斯实在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哼……如果艾米这个家伙不去参加什么封龙，大概就不用自己这么伤脑筋了吧。”霍恩斯立刻冒出了这样的想法：“就算艾米不在，如果绿

儿在这里，想来也是一件好事情。”可惜，现在处于万年岩石重压下的只有可怜的小矮人还有明显置身于事外的沙若。

在到达地底大约第二天晚上的时候——反正见不到太阳，一切都只能凭自己的感觉来判断了。7位大长老召集5个国家也就是4位代表前来矮人王宫参加新国王推荐会。

矮人喜欢锻造精美而质优的器具尤其是武器，却不喜欢奢华的生活。和森林矮人王国一样，王宫与普通矮人住所相比，也仅只大一些而已。7位长老坐在长桌前，首席大长老坐在长桌的最右手，最左手的位置空着，如果不出意外，今天之后就会有人坐在那里。

可惜，还是出了意外。

4位特使被安置在长桌之外的石椅上就坐，除了霍恩斯和沙若外，一位是来自德鲁伊部落的长老，而另外一位是来自狂战士王国的御前将军，这两个国家都位于艾米诺尔大陆，还是尽力赶来了。大个子巨大的屁股把小小的石椅塞得满满的，霍恩斯微笑着冲他点点头，没有想到，对方竟然误会霍恩斯看他好看，狠狠地瞪了一眼。

遭遇无妄之灾的霍恩斯下意识地摸了摸鼻子，小矮人和艾米学的这个坏习惯怕是改不了吧。

“博爱的父神，秉承您的旨意，您的子孙在放弃阳光的同时，在漆黑的地底寻找着星星点点的光明。父神，在至高无上的神界，为您的子民祝福吧。匍达。”大长老虔诚地双手合十向上天祷告。

在座其他6位山地矮人和霍恩斯同时双手合十，跟随在长老后虔诚地说出：“匍达。”

天下矮人本一家。在数万万年前的魔神大战中，创世神界所有智慧生命全部参与了战争，秉承创世神旨意，矮人一族除了正面参战的部队外，其他的族人分赴天下各大矿藏采集金属矿石，并负责制造武器供战争使用，在那时，火神缪罗斯和日神受创世神所托直接指导矮人部落锻造技术，也就是从那个时候，矮人王国花开叶散，形成两大支脉，而传说中，两位至高无上的神明在矮人王国中都留下了自己的血脉。

“父神怜悯，我国国王一脉，来自遥远的也是伟大的kelesit三人众。在两万年前，国王陛下伟大的祖先，曾经深入地底熔岩之心，历尽艰难，取得了永不毁灭的地火精华，但是……今天……”老矮人淡黄色的瞳仁中涌出泪水。

矮人长老流泪了？

3个非矮人代表都感到极度的不安，这个故事，他们都曾经听说过，在那一次探险中，kelesit三人众中矮人骑士圣雄不仅失去了自己的胞弟，还失去了一只左手——他用这只手捧回的地火精华，也就是在地火精华的帮助下，kelesit矿石才得以提炼。

只是，矮人长老流泪这样的细节还是给他们极度的不安，矮人，传说中最为坚忍的种族，以至于大部分世人认为，矮人不是流泪的。

顺着矮人长老的目光，众人才发现，在洞穴最左手有一个巨大的石柱，而漆黑的石盆中，空荡荡。

“地火精华在王族血脉遗失的同时，竟然熄灭了。”大长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现在，摆在万年王国眼前的，有三大难题。第一，选出新的王者；第二……”大长老猛地提高了声音，矮人特有的雄厚嗓音在空旷的地穴中回荡：“血债血还！矮人王国历史上，从来没有的耻辱！”所有人都能够感觉到这声音中蕴藏的愤怒。

大厅里一片沉寂。

“还有第三，想办法重新取回地火精华。”矮人长老面部表情极度严肃。

取回地火精华？如果说第二个难题还终有可能实现的话，这第三个难题，则近乎不可能完成。否则……矮人王国的历史可漫长了，差不多可以用得上天地同寿这样的形容词，这么漫长的历史中，有几个人取得了地火精华？不是没有人去尝试，所有尝试的人全死在地底。

嘿嘿……真要能取回地火精华，那第一个难题算得了什么，谁取回来，谁就坐这个位置呗。这样的念头每一个人都有，只是不好说出来而

已。

“长老阁下，或许，我可以想想办法。”

这样的话一说出口，整个大厅里鸦雀无声。当看到说话人的时候，几乎每一个矮人心底都冒出了“篡位”的字眼。

站起来的，竟然是霍恩斯？森林矮人王国王位继承人。

沙若在旁边气得牙根痒痒，这也就是霍恩斯，如果是艾米和大青山，沙若都恨不得给上一脚——唉……艾米和大青山哪里会犯这种错误。

这个霍恩斯这是怎么着了，怎么一遇到政事，就这么不开窍呢？瓜田李下，身为森林矮人王国王位继承人竟然要帮助山地矮人王国一劳永逸地解决王室问题，这样的行为，用狼子野心来形容，绝对不为过。

“咳……”沙若清了清嗓音，婉转地问了一个问题：“霍恩斯阁下，您说这样的话，是以森林矮人王国王位继承人的身份，还是以A级佣兵团第二副团长的身份呢？”

这话一说出来，大厅里的空气顿时缓和了下来。

7位长老脑子里快速翻过了一些资料，森林矮人王室真的很奇怪，大多数人热心佣兵事业，王储殿下现在是一个A级佣兵团团长，王储的胞弟则是这个佣兵团副团长，而王储的世子也是在佣兵界做了200多年，最终以A级佣兵身份返回王国协助国王陛下管理帝国，而眼前这个王储幼子，竟然和另外几个少年，在短短几年中一手建立了另外一个A级佣兵团，比起乃父大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势头。

“嘿嘿……”小矮人立刻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这都怪艾米，自从这家伙不负责任地明目张胆地以重色轻友的借口溜回了冰封大陆，小佣兵团经济重担就交给了霍恩斯和大青山，要为几千张嘴找食，这个任务可不轻，尤其是帝都血夜后，小佣兵团唯一的驻地又被帝国那些大脑袋们假公济私地变成了临时国都，全然忘记半个月前的封赏，更要命的是，逃过去的帝国君臣们一个个穷得要死，池寒枫将军好不容易替小佣兵团

搞下的那点家底竟然……唉……不想也罢，徒增伤心。大青山又返回冰雪大陆，这两个月，小矮人面对账本，度日如年……小佣兵团不是那种F、G级小团，没钱了咬咬牙大家就可以凑合过几天，就算粮草等由帝国军部统一调配，但是其他开销呢？不还在吃那可怜的一点点老本？

小矮人被下面几个队长都快逼疯了，凡事必言利，结果……一不留神，竟然把生意做到了山地矮人王国：“嘿嘿，抱歉抱歉，我总以为这是佣兵公会呢！”霍恩斯强忍着没有说出下面的话：“如果你们真不行，还是把这个任务交给俺们吧，俺们可是大名鼎鼎的A级佣兵团，只要钱给足，啥都能办。”

几个长老互相看了看，脸上都露出了苦笑，森林矮人王位继承人阁下这个思路，还真有一定的诱惑性哦。不过，仔细一想，肯定是不能这么做了。且不说这事情涉及王位继承，就算是通过佣兵公会堂堂正正把任务交出去，假如霍恩斯带着他那个佣兵团误打误撞真给完成了，这以后再见到森林矮人同胞，所有的山地矮人还不得低一辈子头呀。不行，肯定不能这么干，否则，活着的时候会被小辈们戳脊梁骨，死后要收殓的时候，会被剃掉胡子的。

7个长老眼睛里都流露出同样的神色，默默摇了摇头。

“我们，目前有3个王位候选人。”大长老阁下粗壮的手指下意識地在桌子上敲了敲：“按照矮人王国的传统，王位继承者，必须拥有英雄的血脉，只要英雄家族还在篝火灰烬中留下哪怕耗子都不吃的一滴牛油，王位就一定要由他来继承……”

在矮人这样以忠诚、善良、质朴著称的种族中，确实有这样的说法，这也是为何霍恩斯从诞生那一天起就拥有矮人王位继承的权利。

大长老犹豫了一下，继续介绍：“我们敬爱的矮人国王全族，都被万恶的西帝君设计毒死。那么作为kelesit三人众圣雄的血脉就完全消失了。Kelesit三人众之二的木多，没有来得及留下自己的血脉，在魔武大战后期战死；kelesit三人众之三的窝阔台，留下了两个儿子，这两个孩子各自形成一脉，并且家族中都曾经有人担任过长老、大长老等职位，现在这两个家族的族长自然成了国王候选人。在魔武大战中还有一支活

跃的矮人队伍——矮人七英雄，他们中，也有一位山地矮人，就是铁索雄关。这位英雄也在那场历时百年的战争中战陨，没有留下自己的血脉。那么，现在就有两位国王候选人了。”

略微再停顿了一下，大长老眼睛扫过了沙若：“但是，前几天，有人竟然带着铁索雄关前辈留下的圣物暗日返回了王国……”

啊？是这样啊？狂战士和德鲁伊脸上都露出了惊讶的神色。

在任何一个有历史的王国中，圣物的地位都是毋庸置疑的。

第七十六章 庄严两票

圣物很重要，重要到什么程度呢？很难说清楚。

湛蓝岛的魔法师们很少与外部发生冲突，但是，有一场战争确实给整个世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痕迹。

一个位于妖精森林南侧的强大帝国（时间太久了，这个帝国的名字大部分人都已经忘记了），王储殿下作为特使参加了湛蓝岛魔法公会举办的一次大型宴会，但是，没有想到的是，在这个宴会上，魔法师公会大长老食指上的一枚戒指丢了，而这枚戒指则是魔法公会三大圣物之一——断戒。矛头最终指到王储殿下身上，魔法师们再三索要却得不到满意的回答，战争爆发了。愤怒的魔法师在短短的1个月内毁灭了一个帝国，而在这个过程中，那个强大帝国提出了可以让出王位这样最后的条件，却最终根本无法得到魔法师们的谅解。

为了一枚看上去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戒指，魔法公会大长老，一位令人尊敬的大魔导师阁下自杀了，王储的老师也是一位魔导师，也自杀了，而那个帝国的整个王族最终全部战死，王国破灭。而最终，这枚戒指也没有被再次找到。

如果有人可以为一个古老王国找到圣物，应该立即就可以得到一字并肩王这样的头衔。如果一个人可以为教廷找到圣杯这样的圣物，怕是立刻可以获得红衣大主教这样的位置了吧。

“带回圣物的，是矮人骑士团首领火炉。他所在的家族，虽然不具有任何英雄血脉，但在最近几千年来，也有近10人成为长老或者拥有矮人骑士这样荣耀的头衔。经过再三考虑，我们认为，火炉也具有了候选人资格。”大长老说这话的时候，有其他的长老脸上明显带出了怒气。

“大长老阁下，我以父神的名义宣誓，并非所有长老都同意这样的意

见。”长桌左侧的一位长老猛地站了起来，样子很生气，遒劲的胡须被浓重的鼻息吹了起来。

4个客人又是一惊——矮人长老竟然在外人面前暴露了内部矛盾。难怪有人说矮人这个种族脾气急躁呢。

“你说得对。”大长老眼睛瞪得溜圆：“按照矮人王位继承相关规定，七大长老中，需要几个长老同意就可以成为候选人呢？”

“一人提议，一人同意，即可成为候选人。一人仅有一票。”左侧的矮人长老立刻回答了出来。

“那好呀，我提议火炉具有这个资格，有人同意吗？”大长老胡须跳动着，看不出是微笑还是生气。话音刚落，下垂手两个长老毫不犹豫地举起了手。

大长老缩了缩肩膀，把结果向四位特使示意。

“大长老，我不同意！当初我们的祖先可是在父神前发下了誓言：‘只要英雄家族还在篝火灰烬中留下哪怕耗子都不吃的一滴牛油，王位就一定要由他来继承’，难道，矮人也要学习这些人类的自食其言吗？连姓氏都没有的矮人，怎么能够具有成为国王的权利呢？”沙若和德鲁伊苦笑着互相看了看，都说矮人直肠子，现在看来，还真是这么一回事，连争吵中都能捎带脚把旁边无辜的人打倒，唉……这样的人才，不去做渔夫真可惜了，这要去撒网打鱼，估计三天两天就把海里所有水族都捞个干净。

“难道，你认为取回圣物不是英雄吗？难道你认为闯入魔法帝国余孽中心，勇斗魔法大长老不是英雄？难道你认为面对神圣巨龙骑士，毫不惧怕，拼死搏斗不是英雄吗？难道你认为杀死西帝君恶毒使者不是英雄吗？”矮人大长老显得很激动，这几句话看来是酝酿很久了，毫不停顿地说了出来。

“大长老，你说的是另外一回事了。我们不是讨论他是否是英雄，我们现在讨论的是，是否要尊重我们祖先在父神面前发下的誓言。古老的王国还有英雄的子孙。”坐在最后面的一个长老站起来。

“是呀，当然有了，比如阁下身上就流淌着伟大的英雄血脉。”大长老身边的老矮人毫不客气地指出了关键所在。

大厅里再次陷入了寂静，所有人都明白了缘由。

“诸位长老是否可以通过举手表决呢？”沙若善意地提醒。

大长老苦笑着在五大王国四大特使面前展现了一下内部的争执：“同意达·帕拉·窝阔台成为新一代王者的举手。”左侧两位矮人长老立刻举起了双手。“那么同意箴尔·垢·窝阔台继承王位者举手。”右侧两位矮人长老站起来举起自己的双手。“同意火炉成为新的英雄王者举手。”大长老和左右两侧的两位长老举起了手。

看着7个都1000多岁的老矮人眼睛瞪得溜圆互相仇视地看着，沙若猜出了关键所在：“矮人国王是否需要半数以上的长老同意才可以产生呢？”

“当然，睿智的艾米帝国、精灵王国特使大人，您说得很对。只有矮人王才能够任免长老，现在也只有长老才能决出新国王的诞生。”大长老无奈地挥挥手，示意其他6位长老坐来说，在客人面前表现出这样极度的不尊敬实在不应该是一个古老王国和7个加在一起都快1万岁的老人应该做的事情。

“亲爱的矮人兄弟，如果您所在的古老王国发生类似这样的事情，贵王国会怎么做呢？”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一位长老扭过头来很客气地向霍恩斯请教。

小矮人苦笑了，这样的话和没有问一样，魔武大战中，十大矮人英雄中6位来自森林矮人，除了1位外其他5位都留下了后裔——原因很简单，山地矮人因为地理原因参战早，所以四大英雄中有人还没有成婚，而森林矮人是本着国际主义雷锋精神跨越了千山万水前来支援的，几乎百分之百都成婚了，其中年纪最大的一位英雄参战的那年，孙子都有了。现在森林矮人王国，英雄的后代多得不计其数，否则，也不会这么多人都出来做佣兵参加军队什么的，都怕老死家中给祖宗丢人。

看霍恩斯不说话，沙若知道这个狡猾的家伙肯定犯难了，站出来接

过了话题：“长老，关于王裔大事，实在不是我们这些外人所能够参与的，作为诸王国特使，我们此来仅两个职责，吊唁、恭贺。其他，还请诸位谅解。”

德鲁伊特使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人类的智慧终究是这些矮人无法比拟的，看，一个刚满20的小女孩，说出的话就这样滴水不漏，更不会犯诸如一棍子打死一船人的错误。德鲁伊也是一个很封闭的团体，他们潜伏在界林北部的山丘密林里生活，对外界的事情了解得相当少，还不知道眼前这个文弱的女孩也是A级佣兵团中说话掷地有声的人物之一，更不知道女孩拥有世所罕见的幻兽——火凤凰。对于这些崇尚大自然的信徒，火凤凰、独角兽这样的圣洁物种，是他们崇拜的图腾之一。

7位矮人长老再度沉默了。这真是个难题，矮人王国七长老制度形成以来，还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难题，七位长老竟然分成了3派，人数少的两派竟然携手制约着人数多的一派。唉……就算16万年前，面对邪恶的掌握五爪妖龙的魔法女巫，当时的七大矮人长老也丝毫没有气馁，救下了白雪公主，并在白马王子的帮助下最终打败了邪恶的女巫。

“我有一个提议。”大长老站起来走到4位特使面前：“既然这里有5个国家的特使，那么我们可以让他们投票，如果他们中的多数，同意某个人继承王位，那么就以此人作为王位继承人。”

“我反对！”

“我反对！”

“我也反对！”

就在短短的一刻，竟然有3位长老跳出来反对这个意见。矮人长老们虽然无法用智慧来形容，但是，所有人都知道，这4位特使中，最关键的一个女孩手里竟然拥有两个国家的投票权利，而且，更重要的是，火炉之前的探险可是一直和这个女孩在一起。

“反对无效！”矮人大长老腾地跳上了石椅：“根据长老团法律，如果是大长老提出的意见，在正常情况下，只需要两位长老同意，就可以执行。”话音刚落，刚才那两位长老立刻举手同意。

其他4个矮人长老脸色顿时变得很难看，两个老矮人紧张地不断地在腿部搓着手，似乎在强忍着生理上的某种需求。

“4位代表，作为矮人王国的朋友，请履行你们的权利。”大长老再次回到了座位上：“同意达·帕拉·窝阔台成为新一代王者的举手。”大个子狂战士犹豫了一下，举起了自己的手。

“那么同意箴尔·垢·窝阔台继承王位者举手。”德鲁伊使者看了看狂战士，举起了手。

大长老和其他两位长老脸上露出了胜利的笑容：“同意火炉成为新的英雄王者举手。”

霍恩斯犹豫了一下，举起了自己的手。

霍恩斯身边的女孩没有动。

大长老诧异地再次大声说了一句：“同意火炉成为新的英雄王者举手。”

白袍女孩还是一动不动。

所有人的眼睛全部集中在这个女孩身上，“精灵王国、艾米帝国的代言人，你为何不行使自己的权利呢？”

“我弃权！”沙若站了起来：“我这么做，并非是想把山地矮人王国陷入战乱中。第一，我相信，这件事情，矮人王国内部可以处理好，无需我的参与；第二，在接过两封请柬的同时，我受森林精灵王国摄政王殿下和艾米帝国亲王殿下所嘱咐，不能这样行使权利。抱歉。”

霍恩斯惊讶地看着沙若，他当然知道这两个亲王都是谁，在进行请柬交接的时候，他也在现场，直到现在，他才回想起当时的细节，真搞不懂，这些人类，竟然能够把语言精练到这种程度，艾米一共才几十个字，沙若就理解出这么多东西。小矮人挠了挠头，还是没有搞懂真实的含义。

再次投票的含义，竟然是1：1：1？等于没有！最重要的两票，竟

然弃权了！

“嘿……”大长老嘴里发出了愤愤的叹息：“第一个难题解决不了，第三个难题无法解决，那替国王报仇这第二个难题就更是想都不用想了。散会！所有人都仔细想想，到底怎样才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吧。”说完，长老从椅子后面摘下了自己的战锤，扛在肩膀上离开了席位。

“这个家伙！瞎操心！”霍恩斯一边往外走，一边在嘴里嘟囔着。

沙若知道霍恩斯不是说自己，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想不到，艾米还真有先见之明。

霍恩斯和沙若刚回到自己的房间不久，外面有矮人侍者来报：“两位长老求见小佣兵团两位大人。”

哦？看来某些人的情报工作做得不差呀。

第七十七章 双S任务

霍恩斯和沙若连忙从各自的屋子里出来。

门外站立着两位长老，霍恩斯立刻认了出来，这两位长老在刚才的会议上，支持的是矮人达继承王位。两个老矮人脸上露出了尴尬的笑容，素来以正直著称的种族，如果不遇到特别棘手的事情，肯定不会想到这样的办法。

“真是失礼，刚刚才知道两位竟然全部是小佣兵团的主要干部，真是鼎鼎大名。”矮人字典里恭维人的词汇少得可怜，霍恩斯脑子都不用转就知道他们下面想要说什么：“真让我们想不到，少年英雄，大名鼎鼎，郎才女貌，如花似玉，早生贵子……”

看看……果然就这么几句……如果不是皮肤黑，霍恩斯脸都快羞成红布了。

矮人向来沉默，尤其是在和其他种族交往过程中，经常会因为言语不当而失礼，于是，有一位伟大的矮人学者专门进入人类社会某著名学府潜心学习了20年，最终编订了一本《人类社会社交词汇百科全书》，上面把最常用人类词汇写得非常详细，矮人如果想离开部落到外面谋生，多数要买一本仔细研读的。起码也要过四级，像霍恩斯这样的高材生可是过了专业八级的。不过，后来霍恩斯在人类社会中呆时间长了，才发现，那位矮人前辈就学的学府竟然是史坎布雷高等贵族骑士学校附属小学学前班，这本书所代表的真实水平就值得怀疑了。这也不难理解，霍恩斯刚出来的时候闹的那些笑话，200多岁的人上赶在艾米和大青山屁股后面叫大哥的。唉……现在想想，这位老前辈还真是“毁人不倦”。

沙若拼命压制住自己的笑神经，类似的故事，沙若当然知道怎么回

事了。当年霍恩斯笑容满面甜蜜地叫大哥的时候，沙若也正在旁边。

“两位长老，请进请进，喝水喝水，吃水果吃水果……”霍恩斯连忙把两个老矮人让进了自己的屋子，茶水、水果使劲伺候，希望堵住老矮人的嘴。

在察言观色方面，守静的山地矮人真不如喜欢流浪的森林矮人，两个长老来了就是为了有事求人，自然奉行心诚则灵的不二法则，看到霍恩斯这么客气，自然大把的好话如同滔滔江水浩荡不绝：“王孙殿下，真是相貌俊朗，目如朗星，身材高大魁梧，声如洪钟，不动如山；这位美丽的小姐，真说得上慈祥无比，菩萨心肠，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卿本佳人，奈何作贼……”

噗……沙若真的忍不住了，刚到嗓子眼的一口水全喷了出来，立刻感觉到自己的失礼，女孩连一句道歉的话都说不出来，捂着嘴跑回自己的屋子里坐在椅子上笑得喘不过气来。

“殿下，这位小姐怎么生气了？难道？她不是佳人？不慈祥？不菩萨？”两位长老反应倒是极快，立刻猜出了自己可能犯错误的地方，本来也是，每次和人类发生口角十之八九都是因为说错了话：“殿下可否请她回来，我们一定注意，就算说她恶毒无比、蛇蝎心肠也在所不惜。”

噗……霍恩斯为了压住笑意刚把一口水咽到肚子里，这一次再也忍不住了，全喷到了两位长老的头上。

“行了行了，两位长老，饶了小子吧。”这两位不是说相声的吧，霍恩斯连忙打断了两个矮人的话茬，否则自己真要被笑死了：“两位来是为了投票的事情吧？”

两个矮人连忙点头，接着立刻把头摇得和拨浪鼓一样——生性耿直的矮人就算想走后门也不能脸皮厚得直接说出来。现在也就是打打擦边球，沟通一下感情，如果真的这么说出来，还不被羞臊死。

“我们只是仰慕魔武大战英雄风采，阁下祖上可是和kelesit三人众并肩作战的伟大矮人，我们当然要来仔细瞻仰阁下一番……”

咳……霍恩斯实在不知道该怎么说了，瞻仰……这词似乎用在活人身上不好吧。不过，如果想和这两位老人家解释清楚瞻仰这词的具体含义所付出的代价，还不如就让老人家仔细瞻仰一番吧。

“是呀是呀，看看王孙殿下，这番风骨，如果不是英雄的后代怎么可能拥有呢？”两个老头子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索性动了手，直接开始摸索霍恩斯的身体，一边摸一边嘴里还念念叨叨：“看看，这皮肤细腻的大手，看看，这充满健康的肱二头肌，看看，这丰润无比的东坡肘子，看看……”

“停，停，停……”霍恩斯越听越不是味，这东坡肘子都出来了，对，这也是那个老前辈词典中留下的词汇，确实也是形容美好的事物……不对，是用来形容美好食物的。又一处笔误。

更让霍恩斯听着浑身起疙瘩的是，两个老矮人摸的这先后顺序包括说的这先后顺序，怎么这么熟悉呢？对了……断冰港，有一次霍恩斯和几个佣兵兄弟被几个貌美如花的女子堵在小巷子里，恩客恩客叫了半天，好像有一个女子笑得像蜜一样甜，就这样说来着：“先摸手，后摸肘，顺着胳膊往下走……”

下面是什么来着？哦……大青山带着大队人马把他们给救走了，可惜了，否则就可以听一个全套的，对比一下今天这两个长老的话，说不定，两个长老也从事过那几个妙龄女子的工作吧，否则为啥就说得这么熟呢？

小矮人已经开始天马行空地胡思乱想了。

门咚地被推开了，一个矮人像皮球一样跳了进来。3个人吓了一跳，尤其是两个矮人长老，慌忙把手从霍恩斯身上拿开，脸上竟然露出了羞臊的神情。还好，值得庆幸的是，这就是在矮人王国，没有听说有人有断袖之癖，如果在人类国家，这事可就真的说不清楚了。

进来的人竟然是火炉？

两个长老对视了一下，心里一声长叹，对手的动作还真快呀，火炉这一出马，可比三个长老一起来还管用，在一起冒险的经历尤其是面对

那么多危险，这份交情，可以代替无数甜言蜜语了，就更不用先摸手，后摸肘，顺着胳膊往下走了……

“长老好。”矮人骑士首领也吓了一跳，立刻恭谨地施礼。

“你好，你们聊吧，我们出去了。”两个老矮人长吁短叹着垂头丧气地离开了。

“他们怎么了？”火炉非常莫名其妙。

“哦……还不是王位的事情！”霍恩斯不是多嘴的人，这事不说，火炉也能想到，还不如一句带过。

“什么王位？”矮人骑士脸上疑云不减。

这轮到霍恩斯奇怪了：“山地矮人前国王遇难，要挑选矮人国王，你是候选人之一。”

啊？火炉脸上露出了难以置信的神情。

“没有人和你说明吗？”霍恩斯当然相信火炉了，矮人不会撒谎！火炉头摇得飞快：“没有呀，回来后，我立刻去选拔新的矮人骑士，接着去挑选坐骑，还和其他的兄弟们喝得非常高兴。”

“哦，这事我是外人，不好和你说，回头会有长老通知你的吧。”霍恩斯经历两位长老的非人礼遇——这大概就是非礼简称的由来吧，现在小矮人可不想这摊子浑水了。

“我现在也不想做什么国王，我想出去做佣兵，你看怎么样？”火炉原来本以为自己的武力天下第一了，经历了这一次历险才知道自己过去的浅薄，自从掉入深渊中，以武力著称的火炉和艾米、大青山、沙若这样的人类少年比起来简直和废物没有什么两样。矮人勇者反复思考后，终于做出了重大决定。

霍恩斯惊讶地看了一眼火炉：“能吗？按照矮人王国的规定，矮人骑士不离开王国的，更不能向世人展现自己的武力。”

“我知道！所以才找你。”火炉脸上露出了兴奋的笑容：“你是兄弟之国的王储，你可以要求我做你的侍卫，护送你回国。至于你什么时候回国，那就看你了……你……你不会离开这里就回国吧……”火炉瞪着善良的大眼睛可怜兮兮地看着霍恩斯。

霍恩斯仔细想想，似乎是有这么一回事，两个矮人王国，遇到紧急的事情，必定会互相支援的，在此前，也有过请矮人骑士护送对方国家王族返回的先例：“嗯，好吧，我想想看。不过，你为什么不做国王？”

霍恩斯极力想促成此事，山地矮人为了复仇，必定出面参战，山地矮人的战锤武士在武力方面仅略逊于狂战士，而且，一旦山地矮人参战，小佣兵团的装备岂不是全部可以免费更换成madeinkelesit了？免费呀，想想就兴奋，现在霍恩斯在这方面已经大步向艾米看齐了。当然，如果火炉继承王位的话，这种可能性更大。只是，不知道沙若为什么不投票，霍恩斯脑子里又飘动着艾米的影子。

“国王？你看我个国王？”火炉正了正头盔，在地上装模作样地走了两步：“呵呵，只有英雄成为国王的，可从来没有国王变成英雄的，和艾米、大青山他们聊了，我想出去多看看。而且，我啥也不懂。从现在起，千万别和我说国王的事情，我就想去冒险，去打仗。”矮人极为认真地说。

“行，我帮你想想办法吧。如果你真的不做国王的话。”霍恩斯在小佣兵团里一直形影孤单，如果能够再有几个同族，似乎也不错，而且，听艾米说了，这个矮人的战力显然在自己之上，如果他真的铁了心不做国王，能网罗到小佣兵团显然是好事情。霍恩斯小算盘打得劈里啪啦响。

正说着话，门再次被推开了。一个矮人武士走了进来：“王孙殿下、火炉，长老团请两位去开会。”

“没有请沙若小姐吗？”霍恩斯挺奇怪。

“她已经去了。”

哦，小矮人不再问什么了。进了矮人王族大厅，屋子里比之前的会

议多了两个人，不，连火炉是三个人。在长老团一个方桌上坐着另外两个矮人，看上去，正是壮年，矮人特有的大胡须一根根在灯光下透着油光。

火炉和其中一位显得很熟悉，两个人都露出了笑容，亲切地拥抱在一起，互相行了矮人特有的贴面礼。然后才给霍恩斯介绍：“这是我的好伙伴，篋尔，嗯……我们在一个团队里合作过10年，有救命的交情。”

霍恩斯微笑着冲比自己略矮一些的矮人点点头，真没有想到，这里面错综复杂到这种程度。以矮人的观念，两个过命关系的朋友，绝对不会去争抢什么的。不知道长老团怎么考虑。

大长老清了清嗓音：“刚才，我们又讨论了一下。既然在之前几次推举中，都没有推选出新的国王……”

“大长老，我不想当国王，就把他让给我的兄弟吧。”火炉站起来。

大长老眼睛狠狠一瞪，矮人勇者吓得立刻坐了下来，大长老阁下原先可也是矮人骑士出身，甚至是火炉进入矮人骑士的前辈：“难道国王的任命，也由得你来决定吗？你就算已经是国王了，这也是长老团的权限范围。”老矮人显出了相当的威严。

“我刚才说到哪里了……”老矮人在其他长老的提示后继续：“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决定，还是把第三点提前到第一的位置，三位候选人，去准备一下，准备深入地底去寻找地火精华，最终取得精华者，成为矮人王国的下一代国王。让父神保佑你们吧。甸达。”

大厅里的空气顿时冷了下来……地火精华？这个难度也太大了吧。传说中，在地底有高达万丈的火焰，无边的岩石像瀑布一样从山崖上掉落下来，被火焰很快融化成液体——这就是岩浆，像大海一样无边无际的岩浆，就在岩浆和地火的深处，隐藏着地火精华，天下至为猛烈的火焰精髓。传说中，地火精华是创世神锻造三大神剑高炉烈火留下的火种。

就在这时，所有人都听到了一个低低的声音在感叹着：“这样的任务大概也应该算SS级，这得值多少钱呀？”

第七十八章 地底囚徒

“你们三位，各自去挑选自己的冒险队伍，记住，一定要取得地火精华。只有取得地火精华，新的国王才会诞生。”大长老没有理会这个潜心会神致力于佣兵事业的专业人士，口气相当严肃。

“是，大长老，这是我们无上的荣耀。”三个矮人勇者一起站了起来，向长老团深深施礼。

霍恩斯看没有人理他，无奈地站了起来，冲着沙若摇摇头，表示这单生意又泡汤了。沙若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现在的霍恩斯简直就是当年在冰封大陆树屋酒吧里艾米的翻版。还好，大青山一直没有这种贪财的倾向，否则……有他好看的！

两位特使大人再次回到了自己的住地，现在麻烦可大了，这个时候也不好向矮人王国告辞，万一这次取回地火需要半年一年呢？那两个人岂不是要被拴死在这里了？

霍恩斯坐在屋子里想了想，决定还是去找火炉，反正坐在这里也没有事情，就和火炉一起去探险吧，万一在这个过程中真的帮助火炉取得了王位，就算是小佣兵团入股矮人王国嘛，好处总会有的。

小矮人立刻和沙若说了此事，沙若当然理解霍恩斯的心，她也不想在这里耽搁太久，而且，以牧师的身份加入探险队，治疗魔法对于整个队伍都会有很大帮助，或许真能很快取得地火呢。女孩立刻同意了。

找到火炉的时候，他正在和几个伙伴准备武器装备，不愧是矮人骑士，一眼看去，几乎所有的武器都溶入了kelesit矿。霍恩斯把自己的想法一说，火炉高兴地跳了起来：“哈，谢谢你，你真的很具有你叔叔的感觉，这叫什么来着……仗义疏财！”

霍恩斯偷偷地擦去脑袋上的汗水，仗义不仗义的没问题，疏财？那可免了……还是换成聚财或者敛财这样的词更好一些。

事实上，也没有什么更多可以准备的，对于矮人骑士们而言，深入地下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了，如果霍恩斯再晚来几分钟，这些人就已经去井栏。

森林矮人虽然也采矿，但是，冰封大陆矿苗浅，几乎没有太深的矿穴，在此前，霍恩斯都没有见过井栏——一个直径达到10米的金属筐，旁边有专门的矮人负责摇动铁绳，把井栏和里面的人、物或者矿石提升或者放下。

山地矮人的大部分洞穴都在海拔3000米以上，而岩浆则在海拔之下，冒险的前半程，完全是在一个又一个井栏中度过的。在这个过程中，火炉介绍大家互相认识了一下，矮人骑士们对于霍恩斯的身份反应很平淡，对于沙若反而更好奇一些，主要的原因是因为沙若有一个特殊的身份——神圣巨龙骑士的太太。

在kelesit镇外的一战中，如果没有大青山，那3只巨龙尤其是神圣巨龙，确实不是矮人们可以抵挡的。除非对手进入矮人洞穴，否则没有可能战胜对方，而对手又绝对不会犯这种低级错误。

崇尚武力的矮人们对于大青山这样的强者好感相当强烈，还好，沙若是一个牧师，此前就经常进入教区讲经，否则面对矮人们的各种提问还真要蒙了。

随着井栏的下降，周边的景物变化相当大。

最开始，井栏下降越深，空气越潮湿，温度越低，在矿井岩壁上甚至挂着寒冰，这些寒冰终年不化，有一些甚至已经有了上万年的历史；再之后，温度似乎再慢慢回升，地面上还经常看到一些啮齿类小动物；再向下，又重新冷了起来，不过比之前的冰冷要好很多；这种冰冷的气息没有经过太久，一股股热气从地底蔓延了上来。甚至能够听到不知从哪里传来的轰隆声。

火炉小声说了一声：“那是地底河流中的瀑布，没事，我们离他们可

远呢，就算有什么怪兽，也不会主动进到老矿区来的。他们都有自己的地盘，只要不进入，他们一般不攻击。”

“地底怪兽多吗？”霍恩斯此前听说过，比较好奇。

“当然！如果遇到了地底怪兽，你们千万不要出手，由我们来解决。那些怪物伤害力相当大，我们都需要靠自己的伙伴才能解决。”说着，火炉拍了拍身后的大穿山甲兽：“对了，森林矮人王国难道就没有这些天然怪兽吗？”

“有。”霍恩斯想了想才回答：“我们采矿，主要集中在试练洞穴下面，那可是冰雪大陆三大险地之首，里面怪兽很多，而且大部分都会冰系魔法。不过……嘿嘿……我刚成年就跑了出来，从来没有进去过。”小矮人说到这里自己都有些不好意思。

温度越来越高，空气越来越干燥，霍恩斯和沙若都不适应这种环境，霍恩斯拼命舔着干燥的嘴唇，沙若想了想，找出了两颗寒玉珠，递给了霍恩斯一颗，把另外一颗贴着自己的脸擦了擦。这是大青山在龙牙山收集的小东西。本来不值钱的小东西，在特定的环境中确实有着非凡的用途，否则……艾米阁下也不会靠着一颗寒玉珠就获得了灵宝儿公主幼小的芳心。

从最后一个井栏出来，洞穴里已经满是呼呼的热风了。火炉很严肃地交待：“下面，就再也没有井栏了，我们矮人骑士平时巡查也就到这里，所以……越向下走，怪兽越多。王子殿下，你和沙若小姐走在正中，我和其他几个兄弟分在四周，我们还要向下走很远的路。如果遇到了怪兽，我们会尽力拦住他们，你们两位不用帮忙，而且，能不动就不要动，我们脚下很多地方都是刚刚形成的岩石，一旦踩错了……嗯……有不少矮人骑士兄弟是被岩浆吞没的，一定要小心再小心。”

沙若还没有见过火炉这么慎重的神色，和霍恩斯连忙点头让矮人骑士们放心。

“我们为什么没有见到其他两拨儿人？”霍恩斯边走边看边问。

“伟大的圣雄殿下在自己的冒险日记中记载着，地火精华在地底慢慢

流动，并不会固定出现在一个地方，只要有岩浆的地方，就可能会有地火精华。在我们所开采的矿井中，有岩浆的地方至少有100处，而且，大部分都相通，他们应该从其他地方下去了吧？”火炉猜测。

“你觉得他们找到的可能性大吗？”沙若有些好奇。

“不大，我们都不太可能找到，满是岩浆，都是烈火，根本看不清楚。”火炉很肯定地说：“就算找到了，也很难带回去，地火精华热度极其之高，我们根本没有东西可以带走它。我们只能尽力了。万一真找到了，我们先想办法把它弄到地面上——唔……我想办法把它弄上来吧。只要离开岩浆，就好办了，到时候去通知长老团，把现在盛放地火精华的火盆拿下来，应该就可以了。”

火炉没有说出的话，所有人都听明白了。

正说着，眼前突然一亮。一个无比巨大的空间出现在众人面前，所有的一切都是火红色，炙热的气浪以肉眼可见的形体从视线之下滚滚升起，再向前走了几步，眼前是一个数十米深的坑穴，一片片的岩浆从地底慢慢地慢慢地流淌而出，似乎有气泡从岩浆下翻滚出来，暗红色的岩浆悄无声息地吞没着前进路途上的一切。

路，到这里已经什么都没有了。再向前，除了岩浆，就是在岩浆中似乎在抖动的火红石块。

霍恩斯和沙若两个人面面相觑，这……到这里再怎么完成这个任务？

矮人骑士们牵着大穿山甲兽顺着突起的岩石，向下盘旋，偶尔没有落脚点，穿山甲兽会用自己细长坚硬的嘴在石壁上凿出一个位置，甚至直接挖出一个洞，让冒险者走下来。最终，冒险者们脚前一步之外已经是滚动的熔岩。沙若和霍恩斯已经感受到一股巨热透过皮靴从脚下传来。

火炉掏出了自己的飞来飞去，用力掷向了最近的一个石块，飞来飞去旋转着撞了上去，发出咚咚的沉闷声，紧接着旋转着又飞了回来。火炉和另外一个矮人骑士互相看了一眼，掏出了一根细长的绳子，穿在了

自己和大穿山甲兽上，把另外一头穿在了伙伴的穿山甲兽上。

“对了！你们冒险者似乎经常用自燃粉，如果你们身上带着，快点扔掉，再往里走，温度一高就燃烧了。”

说完，在沙若的惊呼中，火炉带动自己的穿山甲兽猛地向前冲去，巨兽极为准确地落在了石块上，几粒小石子被巨兽踢动着无声无息地落入了岩浆，瞬间升起了一缕青烟。矮人骑士们互相拉扯着一个一个都跳上了石块。接着轮到霍恩斯和沙若。

沙若摇摇头，低头咏唱着，希望召唤出漂浮术。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每次魔法精灵们刚刚汇聚立刻被冲散。

火炉看出了沙若的动作：“沙若小姐，没有用的，这里根本没有办法用魔法，除非你用火系魔法，其他所有的魔法都没有办法用。我们用绳子拉你们过来。”

沙若仔细一想，明白了原因，这里必定是火系魔法精灵大量聚集的地方，就像在水中，无论如何不可能用火系魔法一样，这里其他所有的魔法精灵都被火系魔法精灵克制着。如果真的找到了地火精华，估计，它的周围一丝其他系魔法精灵都找不到。

再向下走没有多远，石块越来越小，已经站不下多少人了，矮人骑士们不得不让几只大穿山甲兽先返回等待。

再往里走了数百米，最后一只大穿山甲兽也不得不回去了，冒险者脚下的石块连两平方米都不到了。还好，石块之间的距离反而小了一些。

这样的深度，矮人骑士们也从来没有来过，空气已经暴热得让人几乎无法忍受，眼看着矮人们刚劲的胡须变软，眼看着一些纯棉的丝带变黄，冒险者们现在都不敢怎么摸武器——烫手，甚至烫出水泡。

再向前，已经没有固定的石头了，是那种在岩浆中慢慢移动的石块，石块的颜色虽然是黑的，但是却透着一股火红色。火炉小声说：“那是火岩，只有这种石头才能在岩浆中浮动而不会被熔化。我先过，万一

我出了问题.....那大家就回去吧.....”

所有人都不说话。虽然大部分人从心底认为这个任务根本无法完成，就算过了眼前这几块石头，又能怎样？前面是什么？还是看上去根本没有边际的岩浆。真的就算在里面找到了，也根本没有办法弄到岸上去。只是，所有的冒险者，无一不是坚忍者，没有人说出这样丧气的话。

火炉最后挤出一丝笑意，向后退了一步，纵身向前跳了过去，矫健的身躯落在正在移动的火岩上，岩石块轻微向下沉了一下，又浮了起来。其他的冒险者系上绳子，一个跟着一个跳了过去。火岩浮出岩浆的只是相当小的一部分，而岩浆密度又高，站上来6个人，竟然也没有下沉太多。

火炉深深吸了一口气，猛地又冲向了下一块，就在这一瞬间，突然一个细长的影子从火岩上弹起，正拦在火炉的腰上，矮人跳跃的身形在岩浆上空猛地停滞了.....

在沙若的惊呼中，火炉身形猛地向下落去，3个矮人骑士脸色大变，同时用力向回拽动绳子，火炉一只手搭在绳索上用力，借着这股力量在空中翻了一个跟头，一脚台上一脚台下落在了火岩上，霍恩斯跪在地上在火炉左脚即将踏入岩浆的一瞬间一把抱住了他的左腿，用力拉了起来。

火炉腰里的飞来飞去跳动了一下，落入了熔岩，又一缕青烟升起，完全融化在岩浆中。

突突突突，勇猛如矮人骑士首领火炉者，手也抖成了一片，勇者的额头上渗出了大片汗水，一瞬间后，汗水全部蒸发。

“熔岩虫！”一个骑士眯缝着眼睛仔细辨认了一下。

熔岩虫？在记载中，这是一种生命力极其顽强的动物，也是极少数可以生活在岩浆环境下的生物，这种动物的弹性极好，看来，那块石头是这只熔岩虫的地盘了。所有人都看到了那只红色虫子，缓缓地伸展开身体，根本不在乎眼前这些生物。

“可惜，如果我的飞来飞去还在，我就能杀了它，这种东西，虽然弹性很好，但是就怕利器斩割，一割就断。”火炉已经恢复过来，重重地吐了口水在岩浆里，一股味道蔓延了上来。

“我来试试。”说着，霍恩斯随手从背后摘下了车轮战斧，小矮人手臂用力抖动，战斧呼啸着在红色天地中划出一道湛蓝色光芒，从熔岩虫上一闪而过，熔岩虫下意识地迎了上来，蓝色光芒根本没有停滞，在空中划过一个小小的半圆，旋转着回到霍恩斯手中。

在众人的目光下，熔岩虫停顿了一下，突然似乎痛苦地翻滚了起来，紧接着落入了熔岩中，瞬间汽化了。

几个矮人骑士好奇地看了看霍恩斯手中的斩斧。早就知道，森林矮人在这方面比山地矮人强很多，没有想到，竟然可以把这么大的斩斧当做飞来飞去用。

矮人骑士们互相配合着，一块接着一块踏上了新的火岩，周围炙热的程度已经无法形容了，呼出的气息都是滚热的气浪，露在外面的皮肤上所有的汗毛已经全部化成了粉末。

能够落脚的火岩面积已经小到了盾牌大小，而且……面积缩小，体积也越来越小，两三个矮人骑士站上去，熔岩竟然要没了上来。现在冒险们已经不得不分在几个石头上，已经没有人敢冒险远距离跳跃，只能等，等下一块火岩慢慢漂浮过来，再踩上去。

“再往前走走，过了前面那个弯道，如果还没有，我们就回去了。”火炉最终下定了决心，不论是否做国王，现在这一切，已经不是人力可以达到的了。

弯路的尽头，是一个略大的石块，当所有的冒险者踏在了这个石头上时——所有的人都无法保持自己的冷静，发出了惊讶的声音。

在弯道的左侧，是一块巨大无比的岩石，岩石上竟然有一个十字架，而十字架上赫然钉着一个高大的人，血红色长发顺着头颅垂了下来，古铜色的皮肤上满是伤疤。在这个从来没有人到达过的地方，怎么会有这样一个情景？这个被囚禁者是谁？被囚禁了多久？或许，早已经

死了吧？或许在这样的地方，尸体存得的比较好吧？一个个疑问在冒险者心中升起。

“水……水……我要水……”听到了其他的声音，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突然挣扎着抬起了头，迷茫的眼睛看着下面的人。冒险者们眼睛里流露出不可置信的神色，这个人还活着？！

“给他送一些水吧。”沙若摇了摇自己的水囊，还有不少水，小声提出自己的建议：“我们可以把他救下来。”

火炉很严肃地摇摇头：“不行！你看前面的火岩，只要站一个人上去，立刻就会沉入岩浆下面。”

确实，这里已经没有任何大块的火岩了，从脚下这块岩石到那个囚徒脚下，只有几块比书本面积大不了多少的浮岩，任何人站上去，都会立刻沉入岩浆中。

“我去试试吧，我轻。如果救了他，或许……他知道地火精华呢。”

“那也不行。”火炉根本不想考虑：“我们的绳子距离不够，一旦出了事情，没有任何人可以救你！不行！大青山救了我，我不能让你冒这个险！”

“不会有事情吧，都已经到了这里。”沙若不死心。以一个牧师而言，虽然教廷后期的做法大出世人意料，但是牧师的本性还是希望能够济世救人：“我也是佣兵，经历的风险只比你多不比你少，你问霍恩斯，小佣兵团大部分冒险我都参加过，比他参加的还多。”

霍恩斯背着沙若微微摇摇头，示意此事绝对不可行，看沙若一掉头，立刻换上了笑脸，是呀是呀地应和着。

“水……给我一点水……”石壁上被绑的人嘴唇全部干裂了，顺着嘴角向外淌着浓稠的血。

“救人！重要！”沙若是一个很少说话的女孩，尤其是在外人面前。如果非必要，甚至一天都不说一句话。这一次显然是认真了，再也没有

理睬矮人们，抬手把绳索拴在了自己腰上。

矮人们也不好去抓住女孩。就看着女孩猛地向外一跃，落在了第一块石头上，靠着绳索的力量才收住了向前倾倒的惯性。霍恩斯更是紧张到张大了嘴巴，呆呆地看着。

接着，女孩越上了第二块、第三块，绳子已经不够长了，就算够上，超过10米的距离，绳子的反应速度也不够，距离岩石边，只剩下最后一块石头了。

沙若毫不犹豫地解下绳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少女白色的法袍再次在红色岩浆上荡起，娇弱的躯体冲向了最后一块浮岩。

突然.....火岩在岩浆的推动下，向前轻轻地漂动了一下。

咫尺天涯。

就这轻轻的一动，在5位矮人的惊呼中，少女宛如暮鸟归巢般投向了滚滚熔岩.....

第七十九章 流血哭泣

“不——”霍恩斯在几步外眼看着岩浆悄无声息地把火岩推走，黄色的瞳仁瞬间充满了血块。

在小矮人的经历中，沙若、大青山、艾米、林雨裳是他最开始接触到的人类。在矮人的社会中，对于人类整体水平的评价并不高，甚至不能用毁誉参半这样的中性词来形容，在一些矮人长辈嘴里，矮人和人类打交道，必须打起十二万分的小心，“诚信”这样的词对于大部分人类都是太高的要求，如果一个人类可以不做出违背良心的事情，这已经算是尽善尽美了。

让霍恩斯震惊的是，4个人类少年让他看到了矮人特有的忠诚、友善、平和、善良等优秀品质，就以4个少年的平均水平而言，他们已经超过了矮人王国最古老的家族。结识不过数年，霍恩斯对于几个人却像终身老友。在小矮人的心中，小佣兵团就是自己在人类社会的家，而这4个少年就是自己血脉最密的兄长姊妹。

小矮人疯狂地挣开了火炉和另外两个矮人骑士的手，像一只迅猛的豹子一样在熔岩上空高高跃起，右脚在火岩上用力一踩，火岩被踩得“咚咚”全部没入岩浆，霍恩斯的身体再次腾空而起……突然，一根细长的红色光影像一道长虹从后面重重撞来，凌空霍恩斯根本没有防备，身体像弹射而出的石子，“咚”的一声重重撞向了岩石……

就在这一瞬间，以沙若娇弱身躯为中心，在一声娇呼声中，无边无沿的地穴中突然爆发出一阵刺眼的红光，伴随着红光是一连串从粘稠熔岩中传出来的低沉鸣叫声——死水一样流动而过的熔岩似乎为收下这最为珍贵的祭品而欢呼。

霍恩斯身体已经落在了岩石上，刚想再次跃起，立刻发现一道红色

的丝带狠狠地缠在自己的身上，高挑的肩甲呻吟了一声被红色丝带勒成碎片，丝带狠狠勒在矮人高高凸起的臂肌上，鲜血顺着手臂流淌出来：“放开我，放开我！沙若！沙若，回答我！回答我啊！”小矮人愤怒地咆哮着，疯狂地挣扎着，声音几近声嘶力竭。

“是熔岩虫，快割断它！”矮人骑士中立刻有人认出这条红色带子，在传说中，这种熔岩虫一般是成对生活，其中一只死去，另外一只成虫多半也会郁郁寡欢很快死去，没有想到这只熔岩虫竟然选择了报复，而且，显然这种诡异的生物竟然有了了不起的智慧，在刚才的一路上，霍恩斯丝毫没有任何破绽，那只熔岩虫一定对他背后的战斧存在恐惧心理，直到刚才的一刻，霍恩斯身边没有任何人，而脚下就是熔岩，致命的战斧又挂在背后，也直到这一刻，熔岩虫才暴起袭击，并选择了同归于尽。

“滚蛋！你这可恶的虫子。”霍恩斯疯狂地伸手去摘战斧，矮人手臂粗短，熔岩虫又紧紧扣在手臂上，根本够不到斧子。

熔岩虫是世界上最具有韧性和弹性的动物，看似纤细的虫体拥有可怕的破坏性，红色虫体紧紧收缩中，轻微的爆响连成了一片，霍恩斯身上结实的矮人出品的铠甲一片片被勒断，细小的钢丝圈、轻薄的钢片、柔韧的钢龙骨一件一件的变形、弹出，矮人粗壮结实的手臂上暴起的静脉被勒断了，血水汨汨地流出……

火炉和几个伙伴着急得要抓狂，刚才几块小火岩被霍恩斯一脚踩下去，不知道沉到哪里去了，更不知道何时才会浮起来……

小矮人眼睛里露出暴怒色，猛地全身用力向熔岩滚去——岩石距离熔岩，不过仅仅数步之遥，最下面的岩石已经滚烫，熔岩顺着岩石向上侵吞着，小矮人裹着熔岩虫瞬间来到岩石边上，矮人棕色的胡须被滚滚热浪凌空炙烤成灰烬，就在这一刻，熔岩虫本能地对这自然界唯一的生死大敌感到了惊恐，下意识地稍微一松动，霍恩斯立刻把握住了这一瞬间，双臂猛地上抬去摘战斧，用脚撑住了下滑的趋势，熔岩虫当即知道自己上了当，准备殉情的虫子也确实有以死明志的念头，不顾近在咫尺的熔岩，接着狠狠勒了进来。

霍恩斯刚刚抬起的手臂立刻又被死死地绑住，手臂部位已经略微向上，小矮人全力低下头，狠狠咬住了熔岩虫，一股巨热火辣辣地刺激着小矮人的嘴、舌头、牙齿，熔岩虫吃痛，再次猛收力量，霍恩斯嘴唇顿时也被勒出了血，两排锐利的钢牙开始奋力锉动，熔岩虫细长的皮肤立刻被磨开，红色的血液流入霍恩斯嘴里，炙热的细流顺着嘴、食管一直流淌到胃里，火辣辣地煎熬着……

火炉等矮人骑士在10多米外都可以听到霍恩斯牙齿咬锉间发出的嘎吱嘎吱声，看着小矮人全身青色血管被挤压得暴起，接着一点点暴开，鲜血喷洒而出……

嘞……一声沉闷的响声在整个地穴中回荡，熔岩虫像两道红色闪电一样向外射去，紧接着紧紧地缩成一团，烂泥一样在地上翻滚着最终落入了熔岩中，一股淡淡的臭味从熔岩中升起。

霍恩斯怒号了一声，爬滚着扑到了岩石边，从背后摘下了车轮大斧，调转斧攥在熔岩中搅动着，嘴里下意识地喊着：“沙若……沙若……快回答我！快回答我呀！”

刚才吞没沙若的地方，就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只有暗红色的熔岩，无声地，一点点流淌而过……滚滚熔岩中，空无一物……

不知不觉中，泪水顺着矮人脸颊滚滚而下，很快和脸上的伤口融合在一起，泪水、血水一点一滴地挂满了小矮人被烧焦一半的胡须。

很多时候，只有失去了，才知道一个朋友真正的宝贵之处……

沙若，一个不论是人前还是人后，都极为不喜欢说话的女孩。从认识霍恩斯的第一天起，最多的表情只是抿着嘴浅浅地笑。

在性格方面，她和木讷但颇有长兄之风的大青山几乎同出一辙，在任何时候，不会在人前与任何人产生哪怕一丁点冲突，即使被人用调侃的语调嘲笑了，也多是微微一笑，绝对不用担心这两个人会在心底记得一点点仇恨。

这两个人的心简直就是用金子做的！洁净，善良，容不得一丝污

垢。

平时训练中，小佣兵团有人受伤了，不管伤得多重，总是沙若跑前跑后地给予照顾；每一次战役，女孩身为牧师，战争中要释放攻击魔法和辅助系魔法，战役后，还要反复释放救助魔法，大型战役后，严重透支体力和精神力的沙若经常累得连路都走不动，多是被大青山搀回房间，在小佣兵团中，被沙若救护过的佣兵超过1000人，但是，她在任何场合说过一句什么吗？

莹，两次身受必死重伤，两次都是沙若救助的，沙若在任何时候说过这样的事情吗？作为小佣兵团最早的缔造者之一，作为第一副团长的夫人，作为小佣兵团大部分冒险的参与者，沙若给自己表过功吗？

小矮人跪在熔岩前面，两只手死死抓住滚烫泛红的岩石，眼睛呆呆地看着眼前的熔岩，红色的泪水无声落在岩石上，兹兹声中，瞬间被蒸发了，小矮人已经哭不出声了……

小佣兵团后来进了很多新人，论资历、论背景、论战功、论贡献，有能和沙若相比的吗？后来，他们的身份一个个超过了沙若，女孩在任何场合有表示过不满吗？所有人都相信，这个善良无比的女孩从心底认同这些新成员，什么是神圣？这就是神圣的心！

再后来，池寒枫战死，难道沙若不心痛吗？不是和所有人一样哭得眼睛流血？不是像女儿一样为将军阁下带着长孝吗？帝都血夜后，对于神圣教廷，所有人深恶痛绝，而作为神圣教廷牧师的沙若，她何罪之有？！在那一天起信仰与生活产生严重偏差的沙若，如果不是必要，根本不离开屋子，把泪、把痛、把委屈留给自己，却每每强作笑颜来应付着小佣兵们，这一切，大青山、霍恩斯、林雨裳甚至包括林河伯爵等都看在眼里，但是，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沙若和任何人抱怨过自己的委屈吗？不是一次有人发现沙若带着泪花的残痕给小佣兵团员释放救助性魔法。还有比她更大的委屈吗？

善良的女孩从始至终为自己辩解过什么呢？

女孩就像一柱轻柔的红烛，为了小佣兵团，躲在漆黑的角落中默默

燃烧着自己，无怨无悔，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

霍恩斯的心像被用刀子剜过一样，无声地涌出鲜血！

不知道经过了多少时间，几个矮人骑士通过又漂浮而来的火岩来到了霍恩斯身边，火炉站在小矮人身边，突然一句话不说咕咚跪倒在地，冲着沙若消失的地方，咚咚咚.....额头杵地的声音闷闷响起，很快，矮人骑士头上见了血痕.....

与沙若认识仅仅几天，火炉知道这个不爱说话的女孩是神圣龙骑士大青山的太太，在同行的3个女孩中，以矮人对于人类审视的观点来看，只有这个女孩才适合做矮人的朋友，而且是可以与矮人交往一生的朋友。

为了救一个陌生人，为了帮助自己取得与她毫无干系的地火精华.....却.....不知道消失了多少年的泪水悄然爬上了矮人大穿山甲兽骑士首领的脸庞。

其他几个矮人骑士蹲在两个人的身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最终还是拍了拍火炉的肩膀，就算再伤心，现在也不是哭泣的时候。

火炉跪着拉起浑身无力的霍恩斯。

“水.....给我水.....”制造悲剧的罪魁祸首又开始低低地呻吟。

霍恩斯听到了，一句话也不说，抬手抹去了脸上的泪水，从腰里摸出了水囊，贴着岩石爬上去，把水囊里的水递到这个红发男子的嘴里，用手把水从皮囊中挤上去，男子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着水，喘息了很久，才低低地说了一声：“谢谢。”

4个矮人骑士发现这个男人是被几根极粗的黑色铁链锁在岩石上的，矮人们立刻抽出手斧，咚咚地用力砍着，几下后，4个矮人骑士脸上都露出了惊讶的神色！这铁链是什么做成的？竟然这么坚硬，把矮人手斧磕出来一排锯齿，而铁链上根本没有任何伤痕。要知道，矮人骑士手中任何一件装备都是山地矮人大匠师精心制作的绝世极品，任何一件流传到人类国家中都会被拱为传世珍宝，怎么会被几根铁链难倒？

“没用的……这些铁链是用……传说是用创世神造物后的剩余物料打造的，如果不是神兵根本打不开的。你们不用费力了。”红发男子微微抬起头，露出了一脸红色的长髯，是一个老人。

“我来试试！”火炉听到了神兵，想起了自己背上的暗日战锤，毫不犹豫，立刻拔出战锤两手同时握住，双臂抡圆了，全力砸下……黑色的战锤在空中旋舞中突然出现一道红色光芒和一道黑色光芒，就像天空中万古不变的黑太阳追逐着红太阳一样，呼啸而下……咚……在最后的一瞬间，红太阳和黑太阳的光影在瞬间融合了，巨大的声浪在整个洞穴中滚滚回荡，就在这一刻，一股黑色气体从铁链上暴闪。

巨响后，四个矮人骑士同时围了上去，才发现几根臂粗的铁链确实被砸扁了很多，铁链下岩石却一点事都没有……

“这是什么石头？这么坚硬？”一个矮人骑士用力扣动食指弹着岩石。

“呃……好像，也是创世神拿来炼矿的，传说，什么样的熔炉也无法炼化它，就扔到这里了。”红发老人痛苦地呻吟着。

“哼……”一个矮人嘴里低低发出异样的声音：“好像是你亲眼看到父神在这里炼器似的。”一个被救者，而且是一个如花似玉女孩以死才救出的暮暮垂年的老者，还说这样的没有根据的话，当然被正直的矮人所鄙夷。

“不要这样说！”火炉低声制止了伙伴，无论如何是老人，无论如何是沙若小姐要救的人，还是维持最低的一点尊重吧。

而且，4个山地矮人也都知道，这里，还真的有可能就是父神炼器的古地。

在亘古流传下来的记载中，开天辟地后，创世神在天下三大雪山各建了一个巨大的熔炉，在这三个地方，亲手打造了名震天下的三大神剑以及其他次一级的神剑。海拔6231米的梅西斯峰可正是天下三大雪山之一，也正是父神用太阳中的火鸦至刚至猛的火中之王炼剑的地方，否则，也不会炼剑后留下地火精华。

极度痛苦中的霍恩斯像是什么都没有听到，站起来看了看被砸得扁平的铁链，一句话都不说，轻轻推开火炉，向手里吐了两口吐沫，抡起自己手中的大斧，湛蓝的光芒再次在无边的地穴中拉出一连串的暴闪.....

随意箭。

传说中最极致的箭术，起源于几大上位精灵使，后来，也流传于创世神界。

箭手在射出箭后，可以把自己的魔法力量转化为精神力量，这种精神力量将一直跟随在箭羽尾部，在一定距离内，箭手可以用自己的精神力左右箭羽的方向，通过箭羽的转变，改变箭道。即使敌人举起手中的盾牌或者急速躲闪，都很难逃避。

能够掌握这种箭术的人很少，最大的难题在于，很少有人能够有足够的魔法力量——身体里能够容纳这样魔法力量的人都有实力去问鼎魔导师了。而众所周知的是，魔导师无论是攻击方式还是受到世人的尊敬的程度，都不是箭手可以比拟的；此外，期望获得更多魔法力量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冥思，而这恰恰是箭手最不能接受的锻炼，长时间的冥思必然导致弓箭手自身敏捷、体力等综合能力大幅度下降。

在资料中，掌握随意箭最著名的是拥有“黑色闪电”之称的森林精灵青洛阁下。他……是一个足以让巨龙绕道的强悍英雄。

——《池一子·箭论》

第八十章 地火祭品

在蓝色闪电和黑色气雾中，一阵刺耳的断金切玉声在地穴中响起，刺激着每一个人的听觉神经。

山地矮人，往往以一生的精力来追求更好更极致的武器，相当多数的矮人，从诞生后就没有离开锻造火炉3尺的距离，这样的说法，绝对不是夸张。否则……没有人能够想像，一个种族放弃了蓝天白云放弃了朗朗红日，一生生活在潮湿阴冷的地下，生活在漆黑的矿井中，眯缝着眼睛，用耳朵用舌头去辨识一块极品的矿石，如果没有这样一种坚韧和虔诚，是不可能作出这么大牺牲的。

火炉和几个骑士伙伴刚才已经看到了传说中的神器暗日的威力，此前还见识过霍恩斯手中战斧凌空旋转攻击的奇妙，这又是森林矮人王族

手中的武器，按道理，绝对是和暗日在一个层次上的。矮人骑士们忘记了一切，眼睛睁得大大的，死死盯着蓝色战斧落下的地方。

一斧四段.....

黑色的环形铁链被蓝色战斧斩成了两半，断口整齐无比露出了银色的光芒。

矮人骑士们一个个张大了嘴巴脸上露出惊讶的神色，惊呼声还是传了出来.....“啊？这两件武器是谁打造的？给我看看！”

红发老人刚刚从岩石上爬起来，立刻伸手去拿两个矮人手中的武器，眼睛里露出了焦急的神色，这种神情只有在视武器如命的矮人锻造师脸上才会看到，火炉看了霍恩斯一眼，把暗日交给了老人。

老人粗糙的大手握上了战锤锤把，拇指习惯性搓了搓握手上边一点的位置，几个矮人骑士同时动容，这个老人看来不简单。这个位置离虎口非常近，在这里做任何雕饰都很容易影响武器的使用，只有真正的矮人大匠师才敢于把自己的铭记雕刻在这里，也只有他们才有信心把自己的铭记做得和武器真正融为一体。这样既让使用者入手即知还不影响任何使用效果，敢把铭记雕刻在这里是一种极度的自信。

更让山地矮人们吃惊的是，在本应雕刻铭记的地方竟然随着老者拇指搓动闪现出一股红色的光芒，光芒下.....什么都没有.....不.....准确地说，这里可能曾经有什么，但是，现在只留下一个被磨掉的痕迹。

老者随手从霍恩斯手里拿过了战斧——霍恩斯似乎已经死掉了，任由老者把自己的武器拿走，老者的同样在位置摩擦着，惊奇的景象再次出现了，在同样的位置竟然出现了同样的光芒，而在同样的光芒下竟然是同样的磨掉痕迹。

哼.....老人调转战锤中看到了红太阳和黑太阳，接着把战斧头对准了自己，一个小小的太阳标志出现了，老人发出了冷冷的哼声，嘟囔了一句：“幼稚，欲盖弥彰.....”

“您知道这两把武器的来历？”火炉的同伴最先从震惊中清醒过来。

“哦……不知道。”老人变得极为平静，随手把两件传说中的武器随随便便扔在了地上。

如果，换一个人类，都会猜到老者必然隐瞒了什么，可惜……这是几个素来以头简单著称的矮人骑士，唯一能看出其中问题的霍恩斯，现在已经是行尸走肉。

“谢谢你们救我，以后有机会我再报答你们吧。我很忙，那我就走了。”老人根本不是在对待救命恩人。

“请问……”一个矮人骑士想起了这次冒险的目的：“您知不知道地火精华在哪里？”问完这句话，矮人骑士就后悔了，这样一个糟老头子，说不定连地火精华是什么都不知道，怎么会知道在哪里呢？就算知道，能告诉吗？

“哦……”老人就像在谈今天晚上吃什么一样自然：“找这东西干什么？请黛妮娅开篝火晚会吗？”

“嗯……我们王国本来有地火精华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熄灭了，所以……”矮人骑士吞吞吐吐地说着。

“哦？你们是山地矮人吧？行，这个忙，我帮你们，我们之间……两清了啊，不要再和别人谈到救过我。”老人淡淡的话语无疑是忘恩负义的最佳表现，但是话中的内容却像晴天霹雳一样把几个矮人震得耳聩欲聋——他知道地火精华？如果不是还有一些怀疑，几个矮人骑士要跳了起来。

“走吧！”老人说着，大步走向了熔岩。

不知道什么时候起，从熔岩的深处，流出了大量的火岩，在滚滚岩浆中飘动着。

火炉让两个伙伴照顾着已经失神的霍恩斯，众人随着老者一步步向熔岩深处走去。

炙热的气息，从地狱的深处吹来，矮人骑士们都已经逐渐迷糊的脑

海里不约而同浮现出一个很老的画面——kelesit三人众的一副雕像。这个雕像，是两万年前一个著名矮人工艺者根据自己亲眼所见雕刻的。在图像中，走在最前面的是圣雄，他左手和地火精华已经很难一一分辨出来了，完全是一片飞腾的火焰，在他的脸上，同时浮现着极度痛苦和极度喜悦的神色，在他的身后半步远的地方，是两个伙伴，他们手里端着水桶，做出把水泼洒在圣雄身上的姿态，两个人脸上都露出大呼小叫的神态。让所有人奇怪的是，在三位矮人英雄脸上，矮人拱若生命的胡须全部消失了。甚至，圣雄头上的头发也消失得干干净净。

此时，几位山地矮人才知道，那副雕像真的是真实写照。矮人胡须最为刚硬，三两根胡须就可以顶起一个头盔，迎面而来的热风把胡须全部烫得垂了下来，最外围的胡须已经发焦变得卷曲起来，想来，不用再走太久，也会和圣雄殿下一样了。

再向里走了几步，粘稠的熔岩变得越来越清澈，甚至发出欢畅的流动声，无边的红色狠狠地把矮人的眼睛刺得流淌着泪水，一阵热风滚过，一片一片的火焰呼啸着从岩浆里喷涌了上来，把矮人们所有棉织的衣物还原成碳合物。

很少有人来到过地底核心，地穴上空，不断有岩石在滚滚热浪中融化成石水落下，大块的岩石被地心吸引力吸落熔岩，越行越深，能够听到远处地底传来一阵阵沉沉的喘息声，像山呼海啸一样。

“那是什么？”终于有矮人骑士按捺不住好奇心。

“火若龙兽。”红发老者语气极其平淡地回答。

“哦！”矮人们再次露出震惊的神色。传说中，这是天下唯一的能够生活在熔岩中的怪物，这种怪兽有一些后裔生活在滚热的地底河流中，矮人骑士们都知道这些后裔的厉害，这祖宗级的怪兽就更不知道威猛到何种地步。

“它.....不会过来吧。”强悍如矮人骑士者也终于心虚地问了一句。

“哼.....”老人鼻子里发出冷冷的哼声：“谁知道呢。”

“天，真不知道圣雄殿下是怎么到这里的。”生死关头，如矮人这样不喜欢说话的种族，也有絮絮叨叨的感觉了。

“谁知道呢，能到这里的人，简直和神一样厉害。”老人口气带着嘲讽。

不知道走了多远，矮人们已经失去了时间感，除了必要的武器，浑身上下金属盔甲早就被解下来扔在了某个不知道会漂到哪里的火岩上——在这样的地方，金属物品被烤得沾手就冒烟。胡须……矮人们极度爱惜的胡须早已经全部没有了……不……很奇怪的是，唯一的森林矮人霍恩斯王孙殿下的胡须和头发竟然没有受到什么影响。除此之外，山地矮人骑士们的皮肤上不断浮起一个又一个水泡。如果不是矮人骑士们曾经在地底接受过各种非人的考验，或许早就歪倒进熔岩中。

就在所有矮人要在热浪中放弃的一瞬间。在极远的熔岩中，出现了一块无比巨大的火岩，就在火岩上空，飞翔着一只金色的火鸟。

“啊？难道那就是传说中的三脚金乌？”矮人骑士中还是有识货的。

“差不多吧。”老人语气中有了一丝懒散：“三脚金乌只有一只，这是它的后代，也具有不死之身，算是一种神界中的生物吧。”

“那个岛是……？”一个矮人拖延着语气中带着一丝惊喜的期冀。

“对！地火精华就在这个岛上。”老人毫不犹豫地肯定了这个想法。

没有太久，众人已经踩着火岩踏上了小岛，着实奇怪的是，小岛上的温度反而并不高。

小岛上，遍布着红色植物，植物上开满了紫色的花朵，还有就是黑色的果实。矮人们知道这肯定是异物，不过，老人并没有开口让摘取，以矮人的正直肯定不会擅自做任何事情。小岛上还有一些小动物，在植物中躲闪着藏了起来，藏头缩尾的也看不出本来的面貌。岛的正中，有一汪极红的潭水——更准确地说，应该是比熔岩温度更高的一种液体，红色水顺着浅浅的河道向岛的四周缓缓淌去，落入熔岩中，平静的熔岩立刻沸腾着向远处流去。

在红色潭水的正中，有一团飘动着的气团。

地火精华，每一个山地矮人都知道这个东西是什么！kelesit三人众所有的记载中都表明了地火精华在地底的状态——气体，一团密度极高的气体。

“你们中，哪一个是取地火精华的祭品？”老人站在水潭边随口问。

不大的声音却像炸雷一样在冒险者耳边响起。

什么？祭品？什么祭品？

红发老人转头看着惊讶的矮人，眉头微微皱在了一起：“难道你们不知道吗？每一次取走地火精华，必须以生命作祭品才可以。”

啊——一个历史谜团终于真相大白了。

在kelesit三人众之前，本来是被称为kelesit四人众的，在取回地火精华的路上，传说中，圣雄的亲弟弟失足陷入熔岩，而在传说中，圣雄的弟弟托雷是一位千年不出的以敏捷著称的矮人大穿山甲兽骑士，按道理，绝对不应该出现失足这样的错误。

老人的话语再次响起：“嗯……再提醒你们一下，关于地火精华，拿回去用就好，既然别人不知道取它的方式，你们也不要多说了。”老人的口气就像交待自己的部下。

果然……真的就像众人所想的一样，秘密，在这种要求下，被恪守承诺的矮人英雄们隐藏了下来。

直到此时，矮人骑士们才又一次感受到万年前王者圣雄所承受的无边痛苦，不仅牺牲了自己的左手，而且，是自己亲弟弟以生命换来他无限的荣耀，但是……他却不得不用失足这样的“错误”来淹没托雷殿下的伟大情怀。

就在山地矮人们沉默的一瞬间，霍恩斯突然一声不吭地走向了红色水池。

第八十一章 两族之争

沙若出事，霍恩斯根本无法饶恕自己。矮人对于友情和自我职责的重视，是人类所无法理解的。否则，各个佣兵团也不可能这么重视矮人。一个拥有矮人战士的佣兵团，无疑被挂上了诚信的标签。

霍恩斯真的希望当时出手的是自己，而不是大青山的爱侣沙若，这样的念头在沙若出事之后的一路上，越来越强……恍惚中听到需要有人做祭品，霍恩斯立刻找到了解脱自己的办法。

“殿下！”矮人骑士们当时都呆住了，没有想到，身为王族的霍恩斯竟然会这么做。

沙若、霍恩斯都是王国的贵宾，两个人没有什么义务来为王国出力，尤其是沙若，这两位特使又都是小佣兵团的干部。刚才，沙若小姐出事，还勉强可以用鞭长莫及来解释，现在霍恩斯又……

几个矮人脸色变得极难看，正直的矮人根本不能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火炉和其他三个矮人手忙脚乱地伸手去拉霍恩斯，就在这一瞬间，红发老人突然挥动手臂，柔软的长袖呼地卷在霍恩斯的身上，把距离红色水池仅一步之遥的霍恩斯重重拍倒在地。

矮人骑士们在内心感谢老者的同时，扑了上去七手八脚地把霍恩斯按住。

“放开我！”小矮人用力挣扎着，嘴里低低地吼叫着。

“哼……”冷冷的鼻音在身后响起，一股庞大的压力突然传了过来，此时，矮人骑士们才发现，红发老人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看似孱弱的身躯里竟然散发出了无限的威严：“这是山地矮人的事情，还没有轮到日神的子孙来插手。你来做祭品，那是不是还要把地火精华送到森林矮人

王国呢？”老人话里带着重重的讽刺。

霍恩斯身躯僵硬了，呆了片刻，无奈地陡然伏倒在地上。

火炉吞了吞吐沫：“王孙殿下，在见到您之前，我和大青山、沙若等一起在地下千米的地方探险，九死一生，对于沙若小姐的事情，我也非常难过，但是，还请阁下保重自己，并有一天能代替我向大青山阁下道歉……”说着说着，矮人骑士首领眼睛里浮上了泪痕：“如果不是因为我的事情，沙若小姐不会出意外……我……不敢期望大青山阁下可以宽恕我，我只能以死谢罪了……”

就在这一刻，另外三个矮人骑士中最年长的莫珞河突然大吼了一声：“你们两个按住火炉！我年纪最大，不要和我抢！山地矮人什么都缺，就是不缺视死如归的勇士！让父神保佑我们，老伙伴们——再见了——”

老矮人一边喊一边冲向了红色水池，矮短粗壮的身体凌空跃起——

“不——”火炉猛地从地上弹起，另外两个矮人骑士一人一手同时拉住了火炉的胳膊，三个人挣扎中，红色水池里发出了沉闷的响声，一股焦味刺入了每一个矮人的鼻子，三个矮人骑士同时松开了手，呆了几息，三个人手脚并用跌跌滚滚来到水池边，双手合十，用大拇指抵在额头上，泪水顺着脸颊滚滚而下，在脸上留下白色的残痕。

矮人骑士之间的情意极重，尤其是在地底巡视的时候，无处不存在可能致命的危险，在一个小组合作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了极度危险的情况，千钧一发下，时常会有矮人骑士以自己性命救下其他的矮人的事情发生，只是……在这种环境下，这样心甘情愿地去……还极少有发生。

红发老者似乎什么都没有看到，袖手站在一边，眉头微微皱在一起。

“你们还要地火精华吗？”老人的口气中带着明显的不满。“如果要就快点，不要婆婆妈妈的，死都死了，哭有什么用。”

这还是人吗？这个世界上怎么会有如此铁石心肠的人？虽然感谢老

者带他们找到地火精华，但听到这样冰冷无情的话，三个矮人骑士心里还是低低诅咒着，如果不是山地矮人必须有地火精华来重振王国，如果只是一个王位，率直的矮人们早就甩手走人了，何必听这样的腌臢话。

“只有人类才会有这样的混蛋。”几个矮人心里同时冒出了这样的想法，当然，也只有人类这个种族中才会同时拥有极好和极差两种不同的群体。唉……可惜……和魔武大战一样，人类这个种族再次成为替罪羊。

火炉强忍着痛苦，站起来向老人施礼：“谢谢老人家，还请问如何才能拿下地火精华？”

根据矮人内部相传的史料记载，地火精华密度极高，而温度就更不用说了，普通的武器不要说想切开了，还没有接近就已经被熔化为铁水甚至瞬间汽化了。或许，上一次取得地火精华的时候，kelesit三人众也被叮嘱必须保守秘密了吧，如何分割地火精华就成了一个谜。

红发老人看了看三个脸上带着泪水的山地矮人，微微摇摇头，低低地嘀咕了一声：“黄鼠狼……咳……把那个矮人的战斧拿来。”

火炉连忙从霍恩斯背上摘下湛蓝色战斧，老人接到手中，数十斤的战斧就像一根稻草一样被老人用两根指头耍了几个斧花，蓝色的斧身在空中旋转着，突然，在老者手中发出了一道红色光芒，红光凝动了片刻顺着斧把侵入了战斧，战斧在瞬间变得通体透明，红蓝色的光芒在斧身中流动。

“咄！”老者右手食指和大拇指捏着斧柄，把灼灼发光的战斧凌空甩出，战斧旋转着飞出，奇怪的是，战斧并没有直接飞向地火精华，而是划过一个弧度绕过了地火精华，在小岛上空划出一个极大的圆圈，似乎有一个无形之手在操纵着战斧，旋舞着的红蓝两色在空中呜呜地一圈一圈绕动着，速度越来越快，最终，肉眼已经无法辨识战斧的模样，只看到在小岛上空盘旋着红蓝两道光圈……

就在战斧速度达到极致的瞬间，战斧突然改变了方向，带着无数圈蓄积的能量狠狠劈向了地火精华。

一只慌乱飞舞的金乌躲闪不及，被战斧劈中，血雾瞬间满天四射，以神兽祭奠过的战斧气焰大涨，速度不慢反而加快，正劈向地火精华。

一道红光冲天而起，四个矮人刚闭上眼睛，一声惊天动地的霹雳声在耳边炸响，滚滚声波把矮人们从地上掀起又抛在地上翻滚着……当矮人们再次从地上爬起来的时候，才发现，小岛已经完全变了模样，原本郁郁葱葱充满生命的天地福地，竟然被刚才的气浪剥掉了一层皮，所有的树叶甚至地面上的树干全部被扯断，刚才那些小动物早就不知道被猛烈的气浪卷到哪里。

矮人们被眼前的小岛上的景象震呆了，等了片刻，才发现，半空中悬浮的地火精华已经被斩成两块，一大一小！两个气团似乎受到了重创一样，在半空中痛苦地翻滚着。

在古老的典籍中确实有这么一种说法：地火有灵。

据说，这种传承于金乌的火种有着类如犬类的守忠良行，在锻造武器的时候，如果是取得它的人或者有血脉的人进行冶炼，那么不仅事半功倍，更重要的是每每会出现极品武器。在几个矮人骑士的记忆中，矮人王国如果探索到好的矿石，王族人员必定亲自出手，而事实上效果肯定会好，如果是同时取回地火精华的另外一位矮人英雄后裔动手也会有不错的效果。后来王室全族陨落，结果……地火精华竟然消失，想来……这也是地火有情这种说法的作证之一。

老人随手把旋转飞回的战斧放在小矮人身边，背转身问了一句：“山地矮人不是已经有地火精华了么？怎么又要来取？”

火炉迟疑了一下，把自己所知道的从山地矮人王族遭遇无妄之灾全族被害，一直到摔落地底的事情一五一十讲述了一遍，火炉并非一个好口才者，但是结结巴巴叙述的大部分都是自己的亲身经历而且极为详细，老者听着脸上阴晴不定，当听到毒死矮人王族的西帝君家族女子坦陈自己是战神的后代，老者红色的长发瞬间向四外飞散……一种超越生死的压力呼吸间覆盖了整个天地！以三个伟大的矮人骑士的定力，都被这种压力压迫得几乎屈膝跪倒。

火炉在这一瞬间，似乎回到了无限深的另一个地底，在高耸入云的魔法塔中，那三位魔法帝国大长老听到这一点时，表现得和这个老人几乎一模一样……难道……火炉锈死的大脑中突然灵光一动……难道这个老人也是魔法帝国的后裔？想一想，还真有可能。否则，无法解释老者为何具有这么多神秘之处。

更让火炉佐实自己判断的是，几息后，老者和魔法帝国首席大长老一样，颓然收回了自己释放的气势，喃喃自语着……哦……是一种不为三个矮人所知道的上位语言。

老人沉默了一会儿，再次完全恢复了正常。伸手从地上把蓝色战斧拣了起来，交给了火炉：“你用这个战斧，去把地火精华接下来。这把武器属性寒，能够短暂对抗地火的热度，如果，地火把武器完全烤红，你们让这个森林矮人拿一会儿，他似乎也具有神的血脉，能够启动这把武器的部分能力，这样，武器还会逐渐冷下来。记住，这一路上大部分时候，都要由你来拿武器，除了你们两人之外，不要再把武器交给其他人了。”

火炉低头和霍恩斯说了一声：“王孙殿下，我借用您的武器——用。”随后，把战斧横放，用战斧面贴近了地火精华，红色的光芒和蓝色的光芒同时大涨，隐约有攻防之势，地火精华犹豫了片刻终于落上了战斧面。

三个矮人骑士再次向老者致谢，捧着地火精华，扶着已经自责到失态境地的霍恩斯离开了小岛。

返回地面的路上相当顺，或许是有地火精华的缘故，几大块火岩竟然顺着熔岩向归途漂去，四个冒险者在大部分时候根本连动都不动，而火岩的速度相当快。

在归程中，地火精华这种天成地就的神品确实超越了神器，蓝色的气焰抗衡不了多久就会被红色气焰压制，而这时，整个战斧从上到下一片滚烫。按照老者吩咐，火炉把战斧交给霍恩斯，血脉相连的关系确实很奇妙，战斧一到霍恩斯手中，蓝色气焰立刻大涨，一路向前推进，直到和地火精华形成隐隐抗衡之势才平衡下来。

不知道经过了多久，四个冒险者终于在岩浆的尽头看到了大片的陆地，就在陆地上，站着无数的矮人，欢呼声一片又一片响起.....

天地倒流。这是自然界一种极为特殊的景象！

在无限深的地底，岩石以液体形式存在，就像大河一样，汹涌澎湃。让人不可理解的是，这条滚烫炙热的河流竟然和地面江河完全不同，在这条河流中，滚滚红色河水再向上流动，直至火山口或者其他地方，最终，岩浆固化为岩石。

关于这一奇怪的景观，世人有很多假设。其中得到认同度比较高的假设有两种。

1.无边广大无底深厚的大地下是无边的岩浆之海，就像潮汐一样，岩浆之海把岩浆抛下地面，在人类看不到的地方，不断有岩石再陷落岩浆之海中补充着大海。

2.岩浆的质量不同，越往下，看上去越清澈，而事实上，密度却应该非常大，而岩浆温度逐渐变低后，密度反而变轻，这样被密度高的岩浆向上推动而行。

——《山海经·地底奇谈》

第八十二章 矮人王位

事实上，几乎所有守在kelesit的矮人都已经知道了地火精华再次回归！

地火精华中蕴藏的能力非常之大，火炉他们捧着地火精华在地上行走时，矮人们生活的洞穴中已经有了感觉，一股热流以看得到的轨迹缓缓地穿过一个又一个的洞穴，从一面又一面的墙壁上滑过，不少矮人家里，已经熄灭很久的灰烬突然变成熊熊烈火……

这一切，在矮人传承中有着类似的描述——地火精华。

矮人大长老们立刻安排矮人骑士团在地底巡视，并最终确认了地火精华即将登陆的熔岩地区。所有的矮人们都坐着缆车来到这里，每一个人都希望在自己的有生之年能够亲眼看到这神圣的一幕。

悬而未决的矮人继任国王一事在地火精华回归这一天也会有一个圆

满的结局，当然，这与地火精华再次燃烧在矮人王国相比，实在是一件小得不足挂齿的事情。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地火回归之后，在矮人王国必然还会诞生几位新的英雄，他们将与上古传说世代的英雄并立于矮人记忆中的殿堂。

站在地穴中，所有的矮人在感受到地底越来越热的风的同时，一股股热流在每一个人心头回荡，以至于素以沉默著称的山地矮人们拍着手在地穴中唱起了歌。

万万年前，红色彤云席卷天下；

黑发黑眼，天之骄子临危受命；

父神使命，千斤重担唯我可担；

荣耀啊……打起行囊，抱儿携女，此生与黑暗为伍；

头顶万年寒岩，身临无底深渊；

烈火炙烤，黑发黑眼离我而去；

我们终将隐身于幕后……

无悔，无悔，矮人一族此生无悔……

无言，无言，沉默伴随毕生信念……

唱着唱着，一些年轻的小矮人终于在肃穆的矮人之歌中流下了泪水。

就在这时，眼尖的矮人发出一阵阵惊喜的欢呼，在极远处，一团娇艳的红光慢慢地跳跃而出，紧接着，红色的光芒开始变得刺眼起来，在红光笼罩下是4个矮人的身影。

“火炉！！”

“矮人骑士大首领火炉！！”

“是火炉陛下！！英雄的火炉陛下！！”

矮人们小声的嘀咕声越来越大，到最后，山呼海啸一般的呼喊声在大厅里滚滚回荡！

很快，火炉和两个伙伴来到岸边……同时到这里的还有脸色极度不好的霍恩斯。七个矮人长老立刻发现了这一点，甚至看出了火炉手中的战斧似乎是霍恩斯殿下的武器。强忍着好奇心，长老们从人群中走出，在熊熊烈火中要为火炉殿下戴上黑色的矮人王冠。

火炉喉咙动了动似乎是咽了一口吐沫，突然把自己手中的战斧交给了霍恩斯，小矮人下意识地接了过来。

无比热闹的大厅里在一瞬间变得鸦雀无声！

火炉殿下做了什么？怎么会把圣火交给了另外一个根本不认识的年纪轻轻的小矮人。更奇怪的是，四个归来者，三个矮人骑士头上所有的胡须和头发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而这个陌生的年轻矮人脸上密密的胡须一根也没有少！

难道……这个人才是……

矮人们已经开始胡乱猜想起来，不安的气氛在人群中弥漫。

长老团之大长老立刻明白了缘由，老者当然知道矮人们迷惑的原因，而事实上，眼前的一切确实很难解释。大长老阁下毕竟见多识广，立刻找到了相对妥善的解决办法——大长老两三步走了过去，一手搭在火炉肩膀上，另外一只手搭在了霍恩斯肩膀上：“古老帝国的孩子们，让我们来见识一下吧，火炉，昨天，他是上千万山地矮人中最为出色的矮人骑士大首领，今天，他是为我们取回熊熊圣火的王！霍恩斯，我身边这位年轻的小伙子，森林矮人王位继承人，古老英雄的后代，今天，他将是我们山地矮人王国最伟大的英雄之一。”

啊，是这样呀！大多数矮人都没有见过远在万里之外的同种同源的兄弟，王位继承人的身份立刻冲淡了矮人们刚才的怀疑。

矮人长老团也看出了火炉对于王位并不感兴趣，只是不好在大庭广众下拒绝而已，长老们很聪明地把授王位仪式拖后，而在现场授予四位冒险者……不……是五位冒险者以英雄的称号。

从后世的角度来看，魔法历6年夏1月的这一天，众神大战中最著名的几位山地矮人登上历史舞台。这就是在历史上鼎鼎大名的山地矮人“复兴五虎”，霍恩斯这个历史上最伟大的矮人王者在这一天真正以个人身份开始进入吟游诗人的不朽诗篇。

在七位大长老的陪同下，三位山地矮人英雄和霍恩斯再次返回了矮人王族议事厅。七位长老已经发现了同为小佣兵团的沙若特使随同火炉冒险但是并没有一同回归的事情，霍恩斯脸上的表情更是说明了很多事情。

在议事大厅中落座，以正式的流程把地火精华安置在两万年前辗转流传下来的寒石火盆，七位长老和四位冒险者一同落座，因此事涉及矮人王国核心机密，其他两位特使并没有被邀请。

由于火炉在地底因隐情拒绝了王位的授承，在此刻，火炉尚不能登上王者的席位。

火炉和其他两位山地矮人一如霍恩斯，脸上并没有太多的欣喜，或者更准确地讲，每个人的脸上都隐隐有一丝愧疚的神色。

作为王位即将的继承者，火炉一五一十讲述了一路上的过程，其中当然隐去了红发老者要求保密的那一段——人无信不立，以矮人的禀性当然绝对不会破坏自己的承诺。当讲到身肩两个国家特使命令的沙若竟然葬身熔岩之中，七个矮人长老都感到震惊，在震惊的同时，还在为美丽文静的人类女子叹息甚至是不值，但是，紧接着峰回路转，就在矮人们认为根本无法找到地火精华时，被沙若救助的老人竟然成了关键人物。

更让七大长老感到为难的是，在这里面，霍恩斯竟然起到了这么重要的作用，如果不是霍恩斯，至少火炉会失去一只手臂……这一次……可真的欠下森林矮人王国一个天大的人情。

不会……霍恩斯的不悦与此有关吧，几个矮人长老同时想到了这一点。难道，霍恩斯殿下在窥视山地矮人王位宝座？

这个……还真有这种可能。霍恩斯虽然贵为森林矮人王国王孙殿下而且是第三顺位继承人，而事实上，这个第三顺位继承人继承王位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国王陛下如果驾崩，那么应该由霍恩斯的父亲也就是太子殿下继承王位，如果，在这个时期，霍恩斯的父亲万一遇到了什么不测，那么王位则由霍恩斯的兄长继承。只有这三个人同时遇难，那么王位才会落在霍恩斯头上。更重要的是，一旦霍恩斯的兄长有自己的男性子嗣，那么霍恩斯则自动被排到第五王位继承人——第三继承人的位置将被自己的侄子取代，而在这种情况下，老洛克的第四王位继承人还不会受到威胁，所以，霍恩斯将排在第五。

以矮人的平均智慧，在这短短的时间里，能够想到的东西也仅此而已。

按照火炉所讲述的内容，霍恩斯在本次探险中所起到的作用还真的比火炉大一些，尤其是在两次关键时分，都是霍恩斯祖上流传下来的战斧解决了问题。

大厅里突然静了下来，所有的矮人都不再说话，只有地火精华在火盆中跳跃着劈劈啪啪吞噬着空气。

霍恩斯一直沉浸于伤痛中，矮人们的对话似乎从天际飘来，遥远而缥缈。在整个大厅都冷静了下来后，霍恩斯终于从深深的自责中拔了出来。

以小矮人的智慧，尤其是看到了所有矮人把目光都集中在了自己身上，眼睛里有惊讶、有诧异、有无奈……等等，再加上刚才捕捉到的只言片语，霍恩斯几乎在一瞬间猜到了刚才山地矮人们谈论的话题，更猜出了他们目光之后藏着的东西。

“你们不用看我，作为森林矮人王国的继承人，我不可能对于兄弟王国的王位有任何想法，而且，我本人也并不想成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国王。”霍恩斯脑子只要清醒着，谈话的条理性自然不是七位长老可比的。

矮人这样的种族，最大最致命的缺点就是：怕别人对他真正的好。所谓受人滴水之恩当报以涌泉，这句话最早就是用来形容矮人的品质，只是后来才被人类盗用的。

霍恩斯这几句话刚一说完，七个长老干枯的面皮都一阵阵发紧，如果不是胡子遮挡着颜面，怕早已经变得和某种小动物的臀部一个颜色了吧。

大长老立刻站了起来：“殿下，您误会我们了……我们也觉得，您可以成为山地矮人的新国王，毕竟，在冒险中，您的爱人为了我们而遇难……”

火炉和霍恩斯同时一愣，霍恩斯脸上挤出了一丝比痛哭还难看的笑容：“大长老，打断一下，您误会了，沙若小姐是我的挚友神圣龙骑士大青山阁下的爱侣，她同样也是我最重要的人类朋友之一。”

霍恩斯接着微微摇摇头：“七位长老，我确实不希望做什么国王，而且，我一直认为火炉殿下拥有一位伟大国王的一切品质，在此之前我就支持他成为新的国王，现在，我还坚持我的意见。而我本人，作为森林矮人，绝对不会成为山地矮人的国王，此事不用再谈了。”

小矮人这样的表态当然是皆大欢喜，最后，七位长老为火炉殿下正式授予王冠，新一代矮人王诞生了。

在同天，七位长老和火炉殿下正式授予火炉、霍恩斯、莫珞河、哲腊、拿破仑五位矮人为新一代矮人英雄，统称为“复兴五虎”，由于莫珞河已经遇难，他的长子将正式继承英雄的称号。同一天，一个人类女子跻身于矮人王国守护者之中，沙若，被矮人王国正式册封为守护女神。

在第二天，关于霍恩斯和其他三位矮人英雄的册封也定了下来，尤其是霍恩斯的。火炉和七位大长老不顾霍恩斯的再三推辞，最终授予霍恩斯一族为山地矮人王国终身守护者，并为其单独设立了一个位置——矮人监国，在尊崇程度上等同于矮人长老。这样，即使霍恩斯的后裔无法在森林矮人王国拥有王位，那么在山地矮人王国也给他留着等同的位置。

为了感谢两位同来自小佣兵团的特使，王国特派出40位矮人骑士和600位矮人战士作为矮人监国殿下的护卫听从调遣，矮人大长老将亲自前往汉堡城，向红石大帝和沙若的未婚夫大青山表示感谢。

第三天，霍恩斯惆怅地离开了kelesit洞穴，站在洞穴外，看着从身边陆续而过的雄壮的矮人战士，森林矮人王国第三顺位继承人、山地矮人王国监国殿下突然抱着山岩失声痛哭：“艾米，难道这就是你要得‘更多利益’吗？艾米……你害死我了……我可怎么去面对大青山……”

让矮人战士们更奇怪的是，曾经身为矮人骑士大首领的火炉殿下听到这样的话，竟然也无声地流出了泪水，山地矮人国王陛下用力抱了抱霍恩斯的肩膀……两个人像雕像一样默默也看着远方——白色的雪线下，是万年不变的巍巍青山……

第八十三章 汉堡被困

魔法历6年夏。

远在帝国临都汉堡城的神圣巨龙骑士大青山根本不知道霍恩斯和矮人长老即将送来的惊天噩耗，所谓人死之后托梦等类似的事情，并没有发生在大青山身上——或许……善良的沙若小姐并不希望因此而搅乱自己爱人的梦乡吧！

就事实而言，此时此刻的大青山，根本没有做梦的权利。

魔法历6年夏1月，大青山带着几位佣兵少年刚刚返回汉堡城，脚前脚后，绵阳帝国的军队就从四面围了上来，差一点儿就把与绿儿失去联系的大青山一行包了饺子。

由于汉堡城的特殊地理位置，刚刚攻克汉堡未久的小佣兵团从副团长到普通佣兵战士，从来没有人想过，有一天会有军队希望用正面攻击的方式来攻打这座不落的雄关。

刚刚进入小佣兵团议事厅的大青山和小佣兵团第四副团长草原精灵格尔苏以及几位森林精灵长老正在谈最近一个月来汉堡城周围的变化，凳子都没有坐热，一个小佣兵团阻击剑士营的战士小跑着从外面闯了进来。

大青山眉头微耸，阻击剑士这个职业对于人最苛刻的要求就是两点：沉得住气；轻敏。这个少年怎么两点都没有做到，不知道阻击剑士营营长是怎么当的……

不对！大青山随即意识到出了问题，带着疑惑的眼神看着少年。

“报，副团长，我和同伴在10里外潜伏的时候，发现南边大量树木摇曳，应该至少有1000人以上在雪原中行进，更新情况正在收集中，随

时来报。”

啊？这寥寥数语让整个屋子里的人为之一惊！

小佣兵团在汉堡城防御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大规模的军人调动不可能不通知到小佣兵团的主要干部。那么……

大多数人刚刚想到这里，外面连续响起了纷乱的脚步声，四五个小佣兵团员匆匆进入大厅，在汉堡城南、东南、西南3个方向同时发现了大规模军人异动的痕迹。

“快！立刻用号声通知，所有曲长以下正在埋伏的阻击剑士全部撤回汉堡城。”

“为什么这样？”精灵大长老用眼睛问大青山。

小佣兵团第四副团长稍微一思索，立刻明白了：“大长老，汉堡城外现在还有大片积雪，要在敌人眼皮下彻夜监视，最好是来自冰封大陆的团员，而这批团员现在都已经是曲长以上的干部了。嗯……我们用军号声也只能传达这样简单的命令。”

哦，几个精灵脸上露出了恍然大悟的神色，随即在心里赞叹起小佣兵团这几个高级干部的反应速度，不知道艾米回来后将是一番什么样的景象。

半个时辰后，听到20多个外围的阻击剑士带回来的全部情报，议事厅里几个人脸上都压抑不住惊讶神情，没有想到，事件后仅1个月的时间，雷诺尔就忍不住要再次出手了。

根据众多阻击剑士在密林中看到的情况，汉堡城外来了至少在万人以上的军队，而且已经动用了民壮在砍伐树木修建临时的栈道，以加快行军速度。

此时，已经进入了夏季，如果想对汉堡城有什么动作的话，这个时间是最好不过的——每年秋2月到夏1月初，汉堡城附近大雪封山，很难用兵。

“知道了。大家辛苦了，回去休息吧。”看着众多少年施礼离开后，大青山和第四副团长格尔苏低头碰了一下，少年脸上不由自主地露出了一丝苦笑，雷诺尔殿下还真够手疾眼快的，现在的汉堡城看上去固若金汤，而实际上，却有着无法回避的困难——缺乏中高级军官。

封龙一事对于整个帝国军事系统中是一场12级飓风，不可能有军官对于封龙不感兴趣，尤其是优秀军官，林河将军上封龙台前把各个大队的一级主官和几个最精锐中队的主官以及汉堡城所有幻兽骑士全部带上了封龙台，而且把最精锐的部队也带走了。

可惜，已经把狂鹫骑士团派给了池傲天，否则，现在还可以从空中获得必要的情报……

“林雨裳小姐在吗？快请她来。”大青山猛地想起这里至少还应该有一个幻兽骑士。

“是，副团长。”轮值的剑士营副大队长小跑着出去了。

最近林雨裳比较郁闷，林家大小姐是喜闹不喜静的人。这两三个月，汉堡城能说上话的少年人一个个都离开了，就剩下她一个人。

更让女孩郁闷的是，去冰雪大陆接艾米回来不让她去；去封龙台就算不让她参加封龙，看看热闹总行吧，结果……也没有份，老爸林伯爵为这事还黑着脸冲她吼了一嗓子；接着去参加矮人王国新王继位仪式，也不让她去……

好事情不让去也就罢了，偏偏还给她留了个堪称SS级的超难任务——陪伴灵宝儿女王殿下。这是红石大帝、林河大人、霍恩斯、大青山等等所有人离开汉堡城时留下的最具有共性的任务。

只是，这灵宝儿女王殿下也是好陪伴的？在整个汉堡城，100%的军人、90%以上的平民甚至包括矮人和侏儒都谈“宝”色变，林雨裳对于“伴君如伴虎”这句话也算有了切身体会。

别看女王殿下岁数小，那可是拥有精灵王族血脉、直接能与上位精灵使沟通的精灵，对于木系魔法根本无须咏唱就可以直接释放，小女孩

不仅手段高，面子还大，谁和她作对，被打败了肯定丢死人，更惨的是，万一把小女孩弄不高兴了哭一鼻子，那算完了，整个汉堡城闻风而动，上至红石大帝下到小佣兵团的普通佣兵呼啸而至，这女孩可是一国首脑、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的未婚妻，给她看场子的人简直多得数不过来。

更麻烦的是，这个小女孩天性比林雨裳还好动、还好热闹，哪里有热闹哪里就能看到她的影子，谁拿小女孩都没有办法，包括红石大帝。

小女孩还是典型的花痴，对于梦中的艾米哥哥无限憧憬，经常不打招呼就跑到红石大帝临时王宫去找红石伯伯聊天——当然话题总是围绕着一颗心爱的艾米哥哥了。

“伯伯、伯伯，你说艾米哥哥明天会回来吗？……那后天呢？……那……后天的后天呢？……”

“红石伯伯，你说是艾米哥哥厉害还是你厉害呀？……哦……伯伯真是很诚实，我也觉得他厉害一些……那你说……他一个手……不……一个手指头是不是就可以打败你？”

“伯伯，伯伯，让我拔你一根胡子吧……嗯……您的胡须果然好有特点哦，上面是白的下面是黑的，我说呢，昨天我在佣兵工会里听几个老爷爷正在夸艾米哥哥哦，他们说，艾米哥哥可好了，让他们龙马精神，以一顶百，这都是艾米哥哥从王宫里弄出来红石伯伯胡须的功劳呀……红石伯伯，你说我接替艾米哥哥的职位怎么样？哎……红石伯伯，你别跑呀……再给我三根胡须，我也想挣钱呀。霍恩斯哥哥说，不当家不知柴米贵，我也要给艾米哥哥当家，他们都说了，男人是耙子往回搂钱的，女人是匣子，装钱的……我要一边装钱一边还要搂钱……”

“红石伯伯，你等等我，我保证，我再也不拔你的胡须了，我保证……伯伯，别看我呀，老爷爷他们说了，最好拔您的头发，这样哪一根长，能切开了……伯伯……伯伯……等等我……”

……

这都是一些什么事情，走了一个艾米，来了一个艾米媳妇，手段竟然比

艾米还霸道，好歹艾米还是用怀柔的手段偷偷摸摸地拿一些，这小女孩，干脆就明着抢。红石大帝那一段日子，简直就像在地狱一样……唉……这也是为什么艾米见到红石大帝只说了一句“老了”的话就让所有知情的人鸦雀无声，其中固然有池大将军逝去的原因，但是……艾米媳妇的能力也是有目共睹的呀……

后来实在没有办法，红石大帝明知道艾米两个月后才能回来，还是义无反顾地提早了一个半月就跑到了封龙台，封龙之后，艾米一提让红石大帝去冰雪大陆，红石殿下可是如释重负。至于殿下表现得那么配合，干脆直接就驾驭巨龙乘海船北上，那是灵宝儿女王殿下雌威余波，可不是未来的佣兵王艾米料事如神决胜于千里之外。

红石伯伯带着一大堆叔叔伯伯连夜跑掉了，不久，霍恩斯哥哥也连夜跑掉了，整个汉堡城就剩下可怜的林雨裳姐姐了，灵宝儿女王殿下还不知道这个漂亮姐姐也同病相怜呢，天天围着林雨裳唠叨艾米的事情，本来以林雨裳这样的开朗性格，这失恋的伤痛……也该忘得差不多了，现在……唉……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林家大小姐也只能明月楼高休独依，酒入愁肠，化做相思泪。

一而再再而三的，林雨裳感觉身边的女王殿下幻化成了一只超级美丽大苍蝇围着自己转呀转的，嘴里反反复复地念叨着艾米长艾米短的，而且经常神秘地和林雨裳商量诸如：小花痴如果去刺杀教皇殿下或者雷诺尔殿下，那艾米会不会喜欢她呢？或者回妖精森林把莹请出来，效果会不会更好呢……

总之，让林雨裳听得欲哭无泪同时却又目瞪口呆地佩服这“厮”的想像力。

听到大青山有请，正在饱受煎熬的林家大小姐连忙找了个借口仓皇逃离了小花痴。

“哦，大青山你回来了？艾米和沙若呢？”林雨裳见到大青山，脸上立刻露出了感激的笑容。

“哦，我刚回来几刻钟。艾米去封龙台参加封龙了，沙若和霍恩斯去

了山地矮人王国。他们都很好。”看来林雨裳还不知道这一行人此前曾经掉落悬崖的事情，现在也不是长谈的时候，大青山干脆跳了这一段，反正沙若是林家大小姐的闺中密友，这事，早晚大小姐都会知道……起码此时大青山是这么想的。

“雨裳小姐，汉堡外面似乎来了军队，人数还不少，我们都怀疑可能是雷诺尔殿下下的部队。绿儿在此前一战中受伤，进龙界无法出来，所以，想请你去看看。”大青山对林雨裳保持着应有的客气。

“好呀，我这就带着灵宝儿一起去看看！”林雨裳好不容易找到可以消磨时光的事情，高兴地从椅子上跳了下来，只是她的说法把大青山和几个精灵长老吓了一跳……带着女王殿下出去？汗……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呢？以灵宝儿的性格，带着她出去……那是去探听敌人情报还是准备被敌人探听？为了保护女王殿下的安全，那些精灵弓箭手和魔导师们还不得全部闻风而动。

大青山苦笑着连连摇头：“等等……林小姐，我们是去秘密探索，不是去下战书。现在只有你有幻兽，更重要的是，独角兽是森林中的主人，有它在，即使敌人有龙骑士，也不可能找到你。”大青山说的是实话，独角兽是一种极为通灵的神兽，尤其是在森林中，号称森林之王，拥有独角兽的幻兽骑士在林区拥有近半的领域加持效果。

“哦，没有问题。”随着一声低低的咏唱，红衣女孩笑吟吟地幻化成一个光团飘动着向外移去。

林雨裳释放了隐形术，大青山还是不放心的，随即安排了一曲的阻击剑士在城外接应林雨裳。

此时围攻汉堡城的是从狮子河北岸撤下来的达海诺军团——西帝君参谋本部从全局考虑，决定收缩战局。达海诺军团此前用于防御狮子河南侧的恶魔岛军队和界林池寒桐将军的部队，此时，防御池寒桐10万大军的战略任务已经完成，如果继续防守下去，那主要作战对象就是魔师易海兰了。参谋本部在解决艾米诺尔原势力之前不希望和恶魔岛军队大打出手，因此，决定战略撤退，并在北部形成兵力优势。

帝都血夜后，桑干河战区帝国军队全面倒戈，帝都史坎布雷以南的区域至少在大陆公路沿线已经全部划入绵阳帝君的统治。达海诺率领几个军团顺着大陆公路撤退的速度非常快，一边撤退还有时间一边每隔10里彻底拆毁一段大陆公路，以阻隔易海兰军团。一直退到桑干河防区后，达海诺军团才放开步子向史坎布雷大步前进。

至于很有可能尾随北上的易海兰，面对水势丝毫不小于狮子河的桑干河，还有桑干河战区数万生力军，不会让他轻易突破。此外，在桑干河和狮子河之间的偏远地区，还有相当多数的贵族领地没有投降，这些人中又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收到了封王令，就连达海诺军团在大陆公路上行进的时候，还会不时遇到小股敌人的侵扰，易海兰麾下那些牛头马面当然不可能有什么好日子过。因此，达海诺并不担心易海兰尾随追击。

达海诺所率领的军团在史坎布雷附近经过一段时间修整，尤其是得到了法诺斯大陆新到士兵的补充，迅速恢复了战力，3个军团战力总数直接逼近28000人，这已经是艾米诺尔大陆上人数最多的几个法诺斯军团了。

随后，两位在帝都血夜前后投叛而来的帝国龙骑士率领各自的直属卫队被拨入了法诺斯军团。这两个龙骑士可是绵阳帝君正在组建的狂龙圣骑士团的主要军官（狂龙一词来源于黄金龙佣兵团），而他们麾下的直属卫队已经被内定为狂龙圣骑士团的第一批班底，由此可见大本营对于这次攻击汉堡城的重视程度。

不仅如此，同时被划入达海诺麾下的还有115位伪龙骑士、3位冰系大魔导师、300人的中阶牧师团。本来，达海诺还希望能够调拨几位高级阶牧师来帮忙，但是由于花语平原南疆战事已经发展到火烧眉毛的地步，而高级阶牧师又是死灵龙骑士的唯一克星，因此，这个要求被大本营婉转地打了回来。大本营只是口头承诺，在战争进展到必需的时候，会想办法支援一二的。

达海诺作为前人类帝国的高级军官，对于汉堡城当然不陌生。作为一个军官，这大概是最不愿意面对的城市，不过，既然大本营下了命令，拒绝已经是不可能的了。早知道会撞到这样的坚壁，估计达海诺宁肯在南疆面对易海兰和吟风的淫威。

让达海诺感到欣慰的消息也不是没有，首先，现在已经是夏季了，雪山地区的冰雪正在融化，相信，无须多久，雪线以下的冰雪将全部消失，对于惧怕寒冷的法诺斯军人，这大概是天大的好消息。其次，汉堡城以下，全部由数搂粗的高大针叶林组成，在这个世界上，如果讲制作什么器具，没有比这个树种更好的了，就地取材用来制作投石车、箭楼等攻城器械，这些器械将发挥最大的效果。

在佣兵中，A级以上的佣兵数量相当少。

原因很简单，在佣兵公会中出现的A、B两级任务本身就相当少，而S级和SS级更是大多数佣兵听说过没见过的，就算见过又能怎么样？95%以上的S级任务最终以失败告终，接到SS级任务更像接到了死神殿下的亲笔邀请函。有资料记载以来，S级以上任务总计273个，最终完成者仅是个位数，而在这273个任务中死去的佣兵已经接近20000。在历史上有几个极为接近A级的佣兵团因为贸然接了S级任务，最终导致全团覆没。

众多的C、B级佣兵很难接到足够的高级任务，当然就更难升级了。

佣兵团升级还好说，毕竟，只要佣兵团足够大，实力足够，就可以在各地佣兵公会安置自己的办事处，可以把适合自己的相对高级任务全部接下来，随后雇佣足够多的有实力佣兵，提高任务成功率，自然可以期望缓慢地提升佣兵团等级。

这样的方法对于个体佣兵并不适用，按照佣兵守则，每一个接到的任务都必须自己亲自去完成——这是用佣兵日记进行监督，根本无法作假。就算每一个任务都能100%完成，而且有专人替佣兵来接任务，也很难尽快升级——这些任务可都有时间限制，而且，跨越区域之大很难想像，尤其是A级任务，动不动就跨越了半个国家，甚至是半个大陆，以人类的岁数而言，一生不过几十年，能完成多少个任务？

所以，大多数人类佣兵的等级都比较低。除非，这个佣兵是龙骑士或者是幻兽骑士，这就意味着他可以加快任务速度，只要自身实力足够，相对容易获得高级佣兵等级。

与佣兵等级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战魂榜，一个优秀的战士或者魔法师，在进入佣兵界一两年内就以E、F、G级佣兵的身份杀入战魂榜前100名，这可不是一个两个的个例。

——《佣兵公会新手指南完全攻略》

第八十四章 攻城之王

出于对远征汉堡城的重视，雷诺尔亲自驾驭神龙来到了远征军大营，达海诺、梅林、莫拉兽等10多位高级军官出营相迎接。

现在双方的关系很微妙。原因很简单——同在同一条战线的法诺斯军团并非雷诺尔的直属部下。

这在众神大战中是一个很奇怪的现象。

在众神大战中，除了恶魔岛的军队外，其他两方都显得很复杂。

以红石大帝为首的诸帝国的关系最乱，首先是艾米帝国、佣兵帝国、神圣沙漠帝国、山地矮人王国、哈米人王国、北哈米人王国等几个帝国之间不稳固的联盟，这几个国家前几年在边境上还常有小规模冲突，现在哪可能握手言和后立刻就其乐融融地坐在一起称兄论弟？尤其是边境中低级军官，身上都有对方留下的伤口，一道命令下来就能够真心实意地互相帮助了？身边的袍泽惨死在对方手里，这仇这恨就能这么轻易地了了？别逗了，如果真的是那样，那就是政客而不是军人了。关键时候见死不救甚至落井下石的行为也就不值得惊讶了。

所以，众神大战中，鲜有几个帝国军队之间的有效配合。基本上还是各唱各的戏、各敲各的鼓，只是尽量减少内耗而已。

在艾米帝国内，又分为帝国军和雇佣兵两大系统，而以小佣兵团为首的雇佣兵中又可以划分出森林精灵、草原精灵等五六个不同的派系。众口难调就是这么一个意思。

以雷诺尔为首的一方分为神圣教廷、绵阳帝国、法诺斯3个独立势力，在它们之间并没有直接的从属关系，如果说一定要找到一个顶头上司，那么大概就是光明神殿下了吧。只是，光明神不可能出面介入下阶种族的战争，如果是那样，天上12大主神之间还不得先打个乱七八糟？而在法诺斯军团中，又可以分为法诺斯兽人和人类两大势力，此外还有雇佣军、修斯帝国逃亡势力等等。

在这三大势力之外，还有暗黑精灵、其他三大古老贵族等暗中伺机而动的势力。

在这三大势力中，整体实力最强的肯定还是红石大帝一方，而最弱的则应该是恶魔岛。不过，令出多门这样的兵家大忌在红石大帝一方表现得淋漓尽致，五六个人类国王、三四个佣兵王还有山地矮人王和森林

精灵女王，再加上由于大陆公路被多方势力占据，无法取得有效的联系，所以，红石帝国在前期和中期绝大多数时候都处于被动挨打中。西帝君一方就好一些，毕竟有一个大本营在居中协调、策动，而且，这次战争对于法诺斯军队而言是神的战争，兽人们对于物质的要求既不高又没有什么私心，相对而言还是能够保持整齐一致的。

雷诺尔是神的后裔，包括达海诺在内所有的法诺斯本土军官都保持着最高的敬意。

双方此前并没有见过面，不过在众多的兽人中找到一个鬃角见白的人类还是很容易的事情。

“元帅阁下车马劳累，辛苦了。”雷诺尔从红色神龙背上一跃而下，抢了几步上来，紧紧握住即将步入暮年的军官温暖的双手。红色的神龙瞬间幻化成为一个面色冰冷的红发年轻人，无言地站在了一边，神龙即使幻化成为人类也具有着浓重的杀气，所有军人都下意识地躲开了这个家伙。

“殿下客气了。劳驾您亲自前来，实在是愧。”达海诺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堪称最优秀军人的楷模，当然，在这楷模一样的容貌下是否表里如一那就不好说了，毕竟达海诺是一个具有骑士精神的军官。

随即，热情的老军人为雷诺尔介绍了麾下诸多军官，在介绍到莫拉兽和梅林时，雷诺尔脸上露出了久仰的神情，这都是西征军团四大将军，现在都有着万人长和军团长的双重身份。

说来很奇怪，兽人们对于大多数人类并不感冒，包括雷诺尔同为龙骑士的堂兄，但是，对于眼前这个刚刚20出头的人类，兽人军官们却在瞬间被他至诚的笑容所征服。

进入大营后，雷诺尔只是讲了一点——希望达海诺军团尽快攻克汉堡城，原因很简单，红石大帝马上就要封龙，一旦封龙成功，那么这座天下第一险城在众多龙骑士的护卫下就真的变成了不可攻克的堡垒。

为了减少攻城造成的损失，雷诺尔还专门为达海诺送来了天下最强的攻城利器——大型攻城弩车。

这种弩车长6米，宽5米，用直径15厘米纯钢做的弩臂，弩矢长4米，是用纯钢制成的，前端弩尖长50厘米，带有四根倒刺，倒刺后20厘米是4个前刺，尾翼是用4个钢片制成的，这种利器有效射程500米，专门用以攻城，在500米的距离上直接可以射入城墙，如果在弩矢尾翼上栓挂钢绳，射入城墙后，可以用马力或者人力把巨矢再拉下来，每一次拉动，都会带下一大片城砖。再坚固的城墙，反复拉拽下也会全部倒塌。

不过，这种东西造价极高，尤其是长达4米的弩矢，需要一次成型的，这样的工艺对于工匠的要求非常高。普通单兵弩矢多数是铁水浇铸而成，也有用钢叶子卷成的，这两种方式制造出的弩矢偏软，对付普通的城墙或许还有作用，一旦面对纯花岗岩城墙，就算弩矢运气好刚好顺着花岗岩城砖缝隙扎了进去，4个前刺和4个倒刺瞬间就被花岗岩抹平了，根本无法再吃力。因此，这种特殊弩矢都是高级矮人工匠们一次性锻造出来的，打造10次都不一定可以出一根，每根造价高达500个金币。

已故池寒枫将军曾经这样评价这种武器：“嗯，确实不错，不过……就是太贵了，只要花一半的钱，我或许就能让守城军人打开城门，只要花1/4的钱，我就能让麾下军人发疯一样地扑上去，拿下城市。这个东西的用处不也就是这样吗？”确实这样，任何一次战役，如果动用了弩车，那简直就是在比赛砸钱。

达海诺听说过这种利器，但是，没有见过，此前也没有听说西帝君战争机构里有这种强悍的武器，老军官脸上露出了疑问的神色。

“呵，元帅阁下，这种利器本来我们也没有，但在攻克史坎布雷后，我们在史坎布雷帝国军部器材库发现了40具，而且还有1000支弩矢，据说整个艾米帝国也仅有不到100具弩车。这些武器已经安排3个千人队专程护送，如果没有问题，将在两天后送到汉堡城下。”

哦，兽人军官们脸上都露出了恍然大悟的神色，怪不得原来从来没有听到这样的消息。想不到还能捡到这样的值钱货，红石殿下简直是太慷慨大方了。

“对了，雷诺尔殿下，现在耶莫达在做什么？汉堡城在他手上丢失的，也应该在他手上收回来吧。”元帅阁下不动声色地说。

这样的话，声音不大，屋子里一下子静了下来，法诺斯军官都知道，耶莫达和达海诺之间将帅不和，汉堡丢失后，耶莫达被军部急召回，据说差一点儿就剥夺一切爵位。元帅阁下现在提到这个人，这种语气和说法，难道是想替他开脱？

半兽人和兽人们都想到的事情，雷诺尔不可能听不出来，金发少年嘴角露出了淡淡的苦笑：“此事，是大本营总参谋长亲自处理的，我……还真不知道他到底在哪里，据说，丢失汉堡城后，在和舍妹等人完成任务中，又出师不利，好像被责令面壁思过吧……总参谋长和耶莫达有比较近的血缘关系，想来，不会太为难他吧。”

在外面，雷诺尔是威风八面的帝王，但是在家族中，比他辈分高的人太多，尤其是一些从黄金龙佣兵团退下来的老爷爷，一个个都曾经冲入战魂榜，当年比肩战斗过的老朋友多数都是各个国家元老一级的人物，在他们面前，小一辈不论到了什么位置，也没有发言权。更何况，在西帝君家族中，每一次王朝争霸，冲在前台的只是家族的一个分支，而在幕后策划以及负责征战的大有人在，就算当了泛大陆最大帝国的帝王，也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

“哦……殿下，如果有可能，那还是帮忙说一下吧，前线人手紧，像龙骑士这样的优秀战力，独自面壁实在是浪费了。”达海诺听出了雷诺尔话里有话。作为一个优秀的军人，最重要的就是：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达海诺本性也如此，就算一个天大的秘密放在他眼前，他也只能把话说到这一地步。

“好，我会尽力。”

史坎布雷也将在近期集结战力对界林发起攻势，作为另外一条战线的主帅，有更多的事情需要他去操心，而且，公主碧出事已久，据可靠消息艾米已经回到封龙台，雷诺尔对于妹妹还是相当关注的，封龙台距离这里不远，无论如何也要抽空过去一趟。未久，雷诺尔起身告辞。

雷诺尔走后不久，原玄青地行龙骑士大队长山本和原浮冰港战区骑士大队长特·兰从天空中落下，他们本来是和雷诺尔一同从帝都出发的，两头普通巨龙怎敢和神圣巨龙比肩，加上本身神圣巨龙飞行速度就快很多，所以，两位龙骑士晚到了1个多小时。

两位龙骑士到后，有一个问题，在议事会议上引发了小小的争执——关于是否尽快从占领区抽调民壮一事。

这里距离汉堡城已经很近了，来自热带的军人们很难适应这种冰冷的天气，最好的办法是升火取暖。只是，在这山区，这些工作消耗的体力远大于平地，对木材的消耗也非常大，如果这些工作都由军人来做，那么很难保持良好的体力。还有就是制造攻城器械，这些都需要人力，而军队不是制造作坊，不可能有这么多人力做这些事情。

达海诺看着侃侃而谈的莫拉兽，老军人当然知道这只是一个听上去蛮是那么回事的借口而已。对于这些法诺斯军官，生来就信奉弱肉强食，从佣兵帝国到西林岛战役再到断冰港战役，大规模征用民壮随军可不是一次两次。每一次说起来，都有着必要而不得不为之的理由，当然不会有任何军官把调集民壮参战作为理由提交上来，只是……战争打红了眼的时候，身边放着成千上万的民壮，就连老军官自己都不能保证自己能够不用。

梅林小声地在旁边嘀咕——当然声音大小刚好能让元帅阁下听到：“听说，这个城似乎很难攻克，而且，守城中好像有大青山这样的勇者，诺顿都被打败了，我们能行吗？”

达海诺连眼角都懒得动一下，这些家伙都属于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人，也就能想到这样的小伎俩吧。

“好吧，征集民壮5000，直属中军。”

议事厅里所有的人长出了一口气，尤其是对汉堡城有所了解的几个军官。

汉堡城第二次攻防战中，达海诺军团的编制如下：

达海诺元帅，梅林、莫拉兽、山本、特•兰4位军团长以及26位千人长。

达海诺直属军团，熊人2000，半兽人3000，狼人2000，人类士兵2000；

梅林军团，熊人1000，半兽人2000，半人马弓箭手2000，狼人3000，人类士兵1000；

莫拉兽军团，熊人1000，半兽人1000，半人马弓箭手2000，狼人4000；

山本、兰•特直属卫队各500人。

牧师团300人；伪龙骑士团115人；以3位魔导师为首的魔法师124人（正在星夜赶来）。

当然，林雨裳在密林中无法看清达海诺军团的全貌。对于第一次作为斥候出现的林雨裳而言，略见一斑就已经足够让她震惊的了。

（第三册完）

神圣系咒言本来也属于魔法的一种。

有文字以来，最早的魔法著作《阅微百科》（被魔法师们奉为开山鼻祖的大作）一书中，很明确地把魔法分为3大类，其中专门有一类魔法是用来恢复人体机能的。

在魔法帝国最为鼎盛时期，神圣系魔法也是被归为魔法一类，而且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的。

再后来，随着神圣教廷的崛起，信奉光明神的信徒们借助神的力量，把这一系魔法运用得神乎其神，甚至能够起死回生。从那时起，神圣教廷的神职人员坚定地称：神圣咒言并非魔法，是一种单独存在的神之咒语。

在艾米帝国等国家的庇护下，这种说法渐渐成为主流，后来，由于不同神明的介入，神圣系牧师的晋升系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魔法公会不得不让出了这一系法师晋职系统的管理权。

与普通魔法采用的学徒、二级魔法师、一级魔法师、大魔法师、魔导师、大魔导师6级制度不同的是，神圣系魔法采用的是4级制度：学徒、牧师、第一次转职、第二次转职。二次转职后即达到了神圣系魔法的顶级阶段。

当然，这并非说二次转职后的神圣系牧师就相当于大魔导师的水平。

——《阅微百科·补录II》

第四册

第一章 神圣魔法

走到这里，林雨裳已经躲过了3拨法诺斯巡查队，女孩尽可能地把身体贴在树上，勉强躲过了搜查者看似在半空中无意挥舞的弯刀，女孩特有的直觉告诉林雨裳：最后两批兽人闪闪发光的眼睛里已经露出了怀疑的神情，只是，林雨裳还没有搞懂这些军人到底是怎么发现的蛛丝马迹——对于自己的敌人，林雨裳没有像艾米、大青山那样投入太多的关注。

法诺斯大陆是一个天成地就的大军营，在这个环境恶劣的大陆上，没有实力的种族早就被自然界优胜劣汰了，能够存活下来的种族，不论男人还是女人，从生下来的第一天起就是天生的战士。每一个人都有着野兽生存的本能，还有着野兽没有的智慧，渴了饿了茹毛饮血，累了随便找个地方睡一觉，根本不知疲倦，受了伤，多数时候也根本不需要治疗，用舌头舔舔伤口消消毒就可以继续作战。如果不是兽人的智力比较低，这场大陆之间的战争根本没有悬念。为了提高军队水平，法诺斯大陆每季度都会调集所有适龄男子举行大规模军演，在军演中表现优异者拥有进入军队的荣耀，在军队中表现优异者才会被派往异大陆参与无上荣耀的神战。

林家大小姐身上淡淡的香气或许人类无法察觉到，这些堪称经验丰富嗅觉灵敏的兽人们不可能发现不了。

在潜伏技巧方面，林雨裳与阻击剑士们相差得太远，阻击剑士们每一个人都有在一个地方动都不动连续潜伏两三天能力，随身还带着很多用来消散自己气味的物品，比如野兽的粪便、辛辣植物的液体等等。

当然，以林家大小姐的脾气禀性，就算敌人已经发现了她的存在，她也会毫不犹豫地冲进去——林雨裳性格方面不让须眉，兼又疾恶如仇，不论面对什么样的压力，林雨裳脑子里从来就没有闪过譬如“恐惧”等字眼儿。

密林外刺入林雨裳眼睛的是一大片营地，方圆至少2000米以上，而这片营地在几天前还是一大片茂密的原始森林。

无数人类男子手持巨斧把一搂多粗的树木伐倒，更多的人喊着号子把树木拉到一边，中间清理出来的地方搭建上帐篷。外围，有近千名木匠站在树干上加工。

林雨裳出身军人世家，林伯爵在几大军区服役时也经常带着自己女儿去军营中走走看看。因此，女孩一眼就看出了工人正在加工的器械全部都是攻城用的。

最长的树干被锯成条横向加固，这肯定是云梯，没有云梯还怎么叫做攻城；

细一些的杆子，正在被工人用砂纸打磨得光滑锃亮，这是攀越城墙用的撑杆，这种器械制作简单，就是根比城墙高度略长一些的木杆，在攻城时，一个士兵抱着长杆后面有士兵顶着杆子，前面的士兵在撑力的作用下能踩着城墙一口气冲上城头，一次性送兵的速度比云梯快，而且不像云梯那样容易被破坏；

撑杆工地旁边正在做雷（擂）车，这种器械是用来破坏城墙的，主杆粗半米，长20米，最前面吊一个重达3000斤的铁球，用于士兵操作舞动起来轰击城墙；

最大工地在加工投石车，投石杆长达10米以上，后面带着的投索都有数米长，这样的投石车有效攻击不会低于200米；

投石车左近是近30米高的箭楼，包括正在组装的，数量至少有10个以上；再旁边是井栏，专门用以破坏城墙的。

看来敌人真的下了苦工夫，其他的冲城车、挡石盾车等几乎所有沙

若见过的攻城器械，在这个巨大的工地上都能看到。

“这个傻小子这次有难了。”林雨裳小声地嘀咕着，语气中带着幸灾乐祸的味道。敌人还真会挑时候，大青山比池傲天还不喜欢出头，遇到这样需要站出来指挥的事情，这家伙一般是有多远跑多远，自己就把自己往傻小子的位置上推，这一次，算是跑不了了。

林雨裳对于大青山的能力还是相当了解的，就算比艾米略有不足，那也是在某些特殊领域的，讲对战争的把握，两人充其量也就是平分秋色，不爱说话的人往往心细，说不定大青山这个闷头葫芦比艾米还强上一些，想到大青山可能会有的表情，林雨裳像艾米一样露出了小狐狸才会有的笑容。

贼大胆的女孩想着想着就发生了性别错乱症，紧接着就把自己放在了足以和艾米平分秋色的位置上，看着最近的敌军从身边数十米处走过，再次小声地给自己加固了隐形术，继续向营地摸去。

一队队高大的披甲士手持狼牙棒巡视着，在正南的小路上，还有一队又一队的士兵不断答复着口令从远处进入营地，不断有20人一组的巡逻队顶着树上的残雪进入密林。

达海诺的部队。林雨裳立刻猜到了答案，在法诺斯军队中或者说在西帝君阵营中，也只有这个老将才会把军队这个战争工具发挥得这样淋漓尽致，其他的像修达、诺顿这样的军官，多数还停留在匹夫之勇这个层面上，就算雷诺尔这样的神龙骑士在战争指挥造诣上与达海诺相比差的也不是一点儿半点儿。

此时，林雨裳距离法诺斯大工地仅不到百米之遥了。

就在这时，出了事情。

在魔法领域中，有着相生相克的说法。6系魔法师能够释放隐形术，却无法探查到其他法师释放的隐形魔法也无法为其他人加持这种魔法；神圣系牧师无法释放隐形术，但却能用加持开眼术让自己和身边的人查出隐形后的人。

刚才，嗅觉灵敏的兽人们返回大营一叙述密林中的异味，达海诺立刻就猜出了缘由。以达海诺这样的身份和胸怀，这事可理可不理，既然要攻城，眼前这些器械早晚会被敌人知道，早一天晚一天没有什么区别——在达海诺用兵中更讲究王道，多正少奇，战争最终还是靠实力取胜。为了一两个隐形的小斥候，就大张旗鼓地派出成千上万的军人去搜山，那敌人还不得高兴死，肯定三天两头往这边派斥候以消耗军队的机动性。

只是，老元帅又担心万一这几个小斥候肩负着更高一层的使命，比如杀个军官、放个火，这就麻烦了——实话实说，大青山是没有下派这样的任务的，只是，眼前这个小斥候连艾米都不怎么放在眼中，就更没把大青山当那么一回事，而且在林家大小姐的眼里，杀个把主要军官这也不是什么太难的事情，莹就射伤了达海诺，身为高级魔法师者总不会比不过一个刚行成年礼的精灵女孩吧。

为了保险起见，元帅还是让牧师团给最内层的防御力量加持上侦测隐形的法术。

法术刚刚加持上，立刻就有人发现了林雨裳——本来也没有那么容易发现的，因为被开眼后，在千军万马中突然多了一个人，不细心的人尤其是像半兽人这样粗心的大家伙不可能一下子发现。但是……关键是林雨裳可是一个大美女呀……正在青春发育期的少年半兽人们被古板的老头子达海诺管教得连营地都出不去，范子爵又去参加封龙了，送梅毒大礼这样的事情其他帝国军官还干不出来，兽人士兵们身边除了男人还是男人，连中性人都看不到一个。现在突然发现了身边有一个美女，所有被开眼的半兽人口水滴答滴答淌成了万里长江：“嘿嘿……美女……嘿嘿……美女……”

旁边没有开眼的兽人们立刻跳着脚向四外张望：“哪儿呢？哪儿呢？”

在美女的诱惑下，半兽人迟钝的大脑也开了窍，立刻明白自己没有看到美女的原因，2米多高的半兽人蹲下来，露出黄色的牙齿，冲着牧师们龇牙咧嘴地笑着，把怀里仅有的几个紫金币掏出来塞给牧师：“开眼，美女，嘿嘿……”

还好，牧师团都是一些三四十岁的神职人员，虽然不能做到清心寡欲，但是在半兽人这样最虔诚的信徒面前，还是要装出类似的境界，牧师们强忍着四处看看的欲望，给眼前的半兽人们快速加上魔法，顺便快速把紫金币装到自己口袋里——释放魔法是一件很累的事情，总需要补补身体是不是？拿点儿身外之物也不算什么太过分的吧。再说了，就算神也有欲望啊，要不神总爱说，金无足赤，神无完神，这样并列使用的词汇，说明神也很在乎金子的成色，身为低级神职人员，还是有义务响应神的号召的。再说，美女当头却看不成，总要有些精神损失费吧。阿弥陀佛，善良无比的牧师们一边收着钱一边低声开导着自己。

林雨裳发现很多人在向自己看来，接着就看到在暮色中不断闪现的白色神圣魔法精灵，女孩当然知道被发现了。如果是一般的女孩，这样的情况下肯定会掉头进入密林。

关键是林雨裳是一般的女孩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啦。纤弱的小手从背后抽出了褐色的魔法杖，暗红色的魔法水晶在空中拉出一道道红色光晕。

半兽人们看着女孩曼妙的身躯无风自舞，刚以为是露天免费演出，一颗颗拳头大小的小火球就开始射向了四周。林雨裳可是接近大魔法师实力的1级火系魔法师，这种最低级的火系魔法已经熟练到根本无须咏唱就能像雨点一样快速发射。火球术的魔法攻击性极差，杀死个兔子估计都得发10个8个才行，不过用来放火就太适合了。黑色的烟雾很快在林雨裳周围100米左右的范围全线升起。

啊？这样漂亮的女孩竟然有着这样的不良爱好……所有的半兽人们都惊呆了。

“快抓！抓美女……啊……不……抓奸细！”轮值的法诺斯军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身先士卒地冲在了最前面。

林雨裳嘴角露出了笑容，转身向密林跑去，一边跑还一边从怀里掏出自燃粉包，在空中一包包抖开。

小佣兵团所有人都必须参加早起锻炼，女孩也不例外，红色的身影

无视着脚下被砍断的树桩，在白色雪地上快速扑向了密林，人高马大的半兽人们越追离女孩反而越远。

几个人类百人骑士队被轮值军官用红色的令旗调动了，骑士们跟着自己的百人长，身子紧紧贴在马背上，上一冬的残雪被无数马蹄扬撒得漫天飞舞。

林雨裳听着身后响成一片的马蹄声，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几队骑士从几个方向包抄了上来——人的速度终究比不过训练有素的战马。

召唤幻兽需要时间，更麻烦的是，在召唤幻兽的同时，幻兽骑士必须保持一定姿势当然就不能奔跑了。还好，林雨裳身上还是有一些比较实用的小道具，女孩从怀里掏出了一个卷轴，卷轴一被撕开，在天空中立刻出现了金色的闪电，跳跃的闪电追逐着林雨裳不断落下，女孩已经完全放弃了隐形，娇弱的身体顿时被闪电缠绕，女孩的速度骤然加快，甚至已经可以和奔马相比。

英雄气概？牧师团中传来惊呼，这样的神圣咒言只有转职之后的牧师才可以使用或者封印。看来眼前这个女孩绝对不是一个普通的小细作。

.....

与此同时，达海诺大营里的火焰势头越来越大，恰逢日落时分，山区的风从上向下刮，寒冷的风裹着滚滚浓烟，一个帐篷接着一个帐篷地湮没过去。

营地正中的帅帐里也传出了一连串的咳嗽声，10多个军官多数红着眼流着泪跑了出来，达海诺没有想到这个小斥候竟然这么大胆，老军人低声和身边的两位军官说了几句。

两个中年军人从怀里掏出了小小的笛子，放在嘴边用力吹动.....没有任何声音传出，但是.....就在这一瞬间，天空中云层开始急速翻滚起来.....

在《阅微百科》的记载中，早期的神圣系魔法同样拥有强大的攻击力，没有任何同期资料表示这一系魔法在攻击力方面不如其他系魔法。

奇怪的是，从依附光明神后，神圣系咒言的魔法攻击性大幅度降低，即使是顶级状态的高级神圣系牧师，在1对1的战争中，十之八九会败给大魔法师或者是魔导师，尤其是一旦对召唤了兰达这样的战场噩梦。

但是，对于亡灵族生物，神圣系牧师却有着超乎一切的攻击性。

所有带着死亡气息的生物，注定会被神圣系牧师克制，不用说圣言这样的大型神圣魔法，最低级的牧师随后释放一个类似月光术这样的群体治疗魔法，银色的魔法光波落在普通人的身上，伤口立刻开始收拢，人体机能开始恢复。但是，同样的光波落在了亡灵一族身上，就像把水泼洒在棉布上一样，所接触的地方在转瞬间被腐蚀得千疮百孔。

神圣系咒言魔法攻击性降低后，牧师中拥有大智慧者开始尝试另辟蹊径——通过辅助性咒言提升自身基本属性，在咒言有效时间内，牧师们甚至拥有了超越战士的物理攻击。

——《阅微百科·补录II》

第二章 连夜攻城

狂风从营地深处呼啸而出，紧接着，黄绿两只巨龙低声嘶吟着从巨大的营帐中飞出，两个龙骑士冲着巨龙疾跑两步抓着龙缰绳飞舞跃上龙背。

为了追自己竟然出动了巨龙骑士，敌人也太变态了，林雨裳低声诅咒着……全然忘记了自己刚才在数万敌人面前自顾自地释放破坏性魔法有多变态。

一进入密林，林雨裳放慢了步伐，躲在一棵大树后面开始召唤自己的幻兽：“我以我名召唤你，出来吧……白雪……”银色的五角形结界在地上旋转，俊美异常的独角兽打着响鼻出现在林中，细长的金色角贴在

林雨裳身上蹭了蹭，显然在责怪女孩最近好久没有召唤自己，随即，通灵的幻兽感受到密林外荡漾的杀戮气息。

独角兽发出一阵阵短促的鸣叫，带着林雨裳向密林深处跑去。

法诺斯大营的军人们隐约看到了女孩在大树后召唤了什么，几乎所有高级军官在第一时间都猜到了答案，看着幻兽腾开的身躯在林间快速穿行，两位龙骑士脸上真有些挂不住了，一个小小的幻兽骑士，出动两位龙骑士都制服不了，这样的话传出去，估计连座下巨龙都会感到耻辱。

龙骑士在半空中互相提醒着，一位急速下降，贴着树梢向前包抄，而另外一位则拉起巨龙风驰电掣般向汉堡城方向飞舞了一段，掉转巨龙逆向贴着树梢包抄过来——在正常年代成为龙骑士的人不仅是无敌勇者多数也拥有相当的智慧。

后来的人类骑士们欢呼着划过一个半弧包了上来，以避免狡猾的奸细从侧面逃跑。

林雨裳知道今天的麻烦大了，眼看着前后两只巨龙越来越近，这里距离汉堡城还有数里之遥，就算大青山立刻派人接应，也不可能赶来。

冰系巨龙骑士和雪山寒风几乎融为一体从前方扑了过来，龙骑士长枪直指林雨裳。

在疾驰的幻兽上，魔法师无法释放3阶以上魔法，林雨裳在空中快速挥舞着红彤彤的魔法杖，直径30厘米左右的1级魔法火球连珠般射向冰系龙骑士兰·特，冰系巨龙对于火焰有着天生相克的关系，火球在扑入巨龙身边的瞬间被龙威急速压小，即使这样，数息中，身上脸上急速落下几十颗火球也并非人类骑士可以承受的，火球顺着面甲、护甲缝侵入骑士身体，炙热刺激着骑士神经，尤其是脸上，兰·特甚至怀疑自己的眉毛被烧掉了。

龙骑士下意识地向上带了一下巨龙，幻兽骑士紧擦着龙爪的边缘狂奔过去。

就在这一瞬间，两只巨龙在空中的距离只剩下不到10米，金系巨龙骑士遗憾地大声嘿了一声，全力拉动金色巨龙闪开横冲过来的冰系巨龙。

兰·特脸上火辣辣的，不知道是火球术的杰作还是龙骑士的尊严被一个小女孩幻兽骑士抽打后羞臊，龙兽碧绿的身躯在空中旋转了180°，和金色巨龙一左一右又扑了过来。

现在不仅仅是骑士，连两只巨龙都感到很恼火，下面那个小骑士在森林里跑得还挺快，而且常常转换方向，巨龙身躯庞大两翼展开有20米长，所谓船小好掉头，船大了自然就费劲，大到巨龙这么大，那就要累着了，两只巨龙在空中很快就呼呼带喘，冰系巨龙还好一点儿毕竟是自然系，金系巨龙在6系巨龙中是速度最慢、惯性最大的，这短短的几分钟简直比飞越大洋还费劲。着急的金色巨龙嘴里散射出红色光芒，红色龙息呼啸着喷洒下来。

巨龙的本意也并非想直接就灭掉幻兽骑士，4阶巨龙相当聪明，它就是想用龙息把一侧的森林点燃，省得幻兽骑士再这么大范围地窜来窜去，一会儿再喷一次，把另外一侧也封起来，剩下就是比速度了，幻兽肯定不是巨龙的对手。

让巨龙惊讶的是，下面的幻兽骑士突然身边闪现出一道白色光芒，象是一个白色六角形结界，幻兽急速奔跑中，结界突然向外爆发出一道光芒，光芒所到，所有的树木闻光起舞，尖尖的树冠盘转扭曲在一起，接着一大片一大片树冠上的残雪在针叶树浪上滚动，灰色的雪花汇集在一起迎上了火红的龙息，一道道白色的水汽带着热量冲天而起，像桑拿一样炙烤着两位龙骑士裸露在外面的皮肤，尤其是倒霉的金系巨龙骑士一头撞进了水汽中，身上所有的金属物品像烙铁一样烫着龙甲。

巨龙也无法忍受这突如其来的高温，两只巨龙痛得嗷嗷叫着，振动翅膀急速升高。

就在这时，迎面突然射来一阵箭羽，让龙骑士震惊的是，在这样密林重重的地方，竟然有人能把所有的箭都射在龙骑士身上。

两位龙骑士清晰地感受到尖锐的铁尖从铠甲上划过，甚至有箭羽直接就射向了脸面，没有等龙骑士带动缰绳，巨龙也感受到了箭羽带来的威胁，双翅高速舞动，庞大的身躯冲向了更高的天空……

“这个家伙，来得可真迟钝呀。”林雨裳低声埋怨着。

还真是好心没好报。

刚才，大青山让林雨裳出去后就有点儿后悔，干脆到城墙上巡视，密林深处火焰腾空而起，大青山苦笑不已，这把火如果和林雨裳没有关系才怪呢，随即，就有精灵弓箭手发现了远天飞起了巨龙。

唉……刚刚回到汉堡城的大青山不得已带着100多位精灵弓箭手和同样数量的大剑士出城接应。

刚到城门，灵宝儿殿下带着3个大长老大呼小叫地从城里跑了出来，哭着喊着要过去。情况紧急下，大青山也没有多说什么，带着队伍就向外走。冰天雪地虽然对森林精灵有一些影响，但是，这毕竟是森林，精灵利用自己独有的沟通能力在森林中的行动速度竟然和小佣兵团的大剑士们不相上下。

很快，精灵们就通过树木知道了前面发生的事情，立刻有精灵咏唱着漂浮术升上了树梢，接下来的事情就简单了，精灵短弓的射程长达300~500米，30多位精灵同时射击足以让巨龙感到无比的压力了。

达海诺得到龙骑士汇报后，脸上露出了遗憾。看来，这个小斥候不简单，说不定是城里最重要的人物之一。唉……多好的机会……如果不是面前还是大片的森林，利用这个机会，派出高速攻击的骑士和伪龙骑士，说不定就可以把这一小伙敌人包进来，说不定就可以迫使汉堡城守将不得不出城正面对阵……

无奈中，老军官只能发出了收兵的命令。

回到城中，看着林家大小姐兴高采烈地讲自己在下面干的丰功伟绩。大青山第一次黑下了脸劈头盖脸地责骂了林雨裳一顿：“对于达海诺这样的名帅，他的营地难道不做防火准备？上万人的营地，如果一两个

魔法师就可以火烧连营的话，那以后就不用打仗了，派10个火系大魔法师或者是魔导师打上门去，岂不是战争就结束了？以后这样，还怎么放心让你做事情？”说完，没有等林家大小姐摔门而去，大青山先甩手上了城墙，留下林家大小姐一个人郁闷了……

哦，不，还有一个小花痴在旁边像一群小苍蝇一样唠叨：“姐姐，你说，这要是艾米哥哥出去做这事，是不是会比你做得好呢？……我想是肯定的了……如果再加上我，那就十全十美、天下无敌了……”

入夜，达海诺派出两个千人队监督民壮顺着山路开始砍伐通往汉堡城的原始森林。本来，汉堡城前的石板路总宽15米，可以容许7匹马并驰。民壮们把中间的巨木伐倒，利用山脊两侧的巨木作桩，把新伐下来的巨木填充进去，接着铺上20厘米厚的木板。重新拓宽后的大道宽度达到30米，可以并行15匹战马。

次日凌晨4时，汉堡城第二次攻防战正式开始了。

达海诺和大青山两位统帅都是一夜未眠，看着一点点逼近的栈道，两个人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心情。如果说还有共同点的话，大概就是紧张了吧。在大青山心里，这个让小佣兵团吃尽苦头的统帅有着和汉堡城同样的分量，而在达海诺眼中，汉堡城……不论是谁在驻守，如果没有几万人作为代价，根本不可能攻破。

大青山已经知道达海诺的想法——采用最笨也是最有效的办法攻城。

“安排下去，所有投石车每次发射全部减半，如果有必要，可能还会减半。”战争，在任何时候都是拼资源，汉堡城最大的优点其实也是最大的弱点，城里储备的战争资源一旦耗尽，这座不落之城没有什么后续的战斗潜力。

东天蒙蒙发白，达海诺出兵1万之众，在汉堡城前600米的地方列出了方阵，根据已知的经验，这个距离是绝对安全的。

只有站在汉堡城下，才能够真正感受到汉堡城的宏伟。

在夜色中，眼前所有的一切都被雪染成了白色，雪峰就像一根刺破云宵的玉石柱，白色云层在雪峰上飘动，在云团中不时射出红色光芒，那是汉堡城上气死风的大牛皮灯笼。

汉堡城就坐落在这座70°角向上挺起的山峰上，在这里看汉堡城需要高高仰起头，大部分军人都下意识地扶了一下头盔，生怕从后面掉了下去。城前是那三个很有名的死亡台阶，似乎是给远古巨人准备的，在看到台阶的一刻几乎所有人脑海里都飘过了一个念头——大概也只有远古巨人才能攻克这样的坚城。

投石车、井栏、冲车等越来越多的器械从后面被推了上来，所有的军人都得到了同一条命令：“在前期的战争中，任何军人丢弃任何攻城器械，均无罪。只要能够吸引敌人的攻击，即记大功。”

“莫拉兽，你带本部的两个千人队先试着攻一次城，记住，不要损失太多士兵。”老元帅接着喊过来梅林军团长：“这是参谋本部给的汉堡城铁矿地图，你带两个狼人千人队去寻找城外的矿坑入口，能占领就占领，如果不能全部占领，那就伐木在里面生火，嗯……里面肯定有煤矿，争取找到并点燃，投入大量狼烟。”老军人随手一指：“汉堡城的地势是最高的，只要烟一起来，矿坑就会变成一个大烟囱，我倒要看看，在烟雾缭绕中，这座矿坑还能提供什么战争资源。”

梅林等兽人军官思维多数比较单一，为了培养一个优秀的高级军官，很多时候不得不讲得细致一些。

“是，元帅阁下。”梅林心服口服退了下去，在这位半兽人军团长眼中，戎马生涯数十年的老元帅就是一位机智百出的战神，在老元帅参与的所有战争中，每每战无不胜，在他的指挥下，梅林以及其他的部队对于攻克汉堡城这样的坚城具有百分之百的信心！

第三章 烟云弥漫

看着敌人只分出来一部扛着云梯推着投石车向城墙前进，城墙上大部分军人和佣兵们脸上都露出了不屑的神色——这几个人也来攻汉堡，不要说是汉堡了，就是一个小镇也打不下来吧。

大青山没有着急发令，根据对汉堡城的了解，这座城市所有的投石车都做过精确调整，120架投石车覆盖了城墙前150~500米所有的距离，而且对于任何一个区域，都有两架以上的投石连重复覆盖。

眼前这区区两三千人，最多使用20架投石车基本就可以覆盖他们所在的位置。大青山还是希望再放近一些再打，这样能够保证一次投石制造最大的战果。

两个千人长带着30多架投石车刚刚进入到300米的距离，就再也不前进了，这个位置如果运气好一些的话，小块的石头可以直接上墙。30多架投石车一字排开，20多个熊人战士照顾一架车，用力把主梁向后拉下，在里面放上40多斤的石块。

“预备——放！”

石块夜空中呼啸着飞向了汉堡城。

“起盾！”城墙上四五个大剑士合力举起了一面面巨盾——这种盾是专门用于防御投石车的，几乎是全钢结构，盾后带三角形支架，人力只是起着移动的作用，专门用来防御飞石。

“咚、咚……”沉闷的响声连成了一片。除了极个别的石头贴着头皮飞进了城墙，其他的或者砸在城墙上或者落在了盾牌上。

大青山环顾四周，几乎没有什么受伤的人，满意地点点头：“准备投石车，前方300米，投量减半，发射！”

话音一落，听到命令的士兵用脚奋力踩下卡销，紧绷的钢索嘣地弹开了，整筐整筐的石块呼啸着，从城墙上、城墙下甚至是城市背后的山崖上抛了出来，巨大的发射力把细木编制的箩筐在空中扭碎，被束缚在一起的石块瞬间散开了。20架投石车，每架至少发射出10块40斤重的石头，数百块石头在空中互相撞击着，发出死亡的呻吟。

“快躲！”两个千人长异口同声地喊出了一个命令，在汉堡城这样密集的攻击前，逃跑不是可耻的事情。

法诺斯军人们的表现各不相同，瘦小的狼人扔下盾牌短剑掉头四蹄落地向本阵跑去，人类士兵向投石车躲去，熊人士兵们大吼着挥舞着手里的狼牙棒冲向了城墙，而半兽人士兵们则几个人挤在一起举起手中的重盾。

石块呼啸着几乎在同一时刻落下，轰……一阵阵白色烟尘腾空而起，整个地面随即发出一阵阵颤抖！

尽管都有心理准备，但是眼前的情形还是让法诺斯所有军人感到震惊，地面上所有的投石车在尘烟飞腾的一瞬间后全部消失了——一架完整或者半完整的都没有留下，石块落地后不断飞溅、弹起、落下，疯狂逃跑着的狼人们一个个被追上来的石块击中，随即肢体横飞。

当大地从颤抖中重新归于平静后，刚才两个千人队的阵地上几乎没有有什么站立的人了，凄惨的叫声响成了一片。

3厘米厚的纯钢盾牌被砸得变了形，1厘米厚的铸甲被撕成了碎片，身穿索子甲的半兽人被石块砸穿了整个身体……在寒冷的风中，一阵阵凄惨的哭喊声，汉堡城下宛若阿弥地狱……

就在这短短瞬间，644，这个数字还真的不吉祥，644个法诺斯军人就这样在第一次攻击后魂断汉堡城，同时800多人受伤，500多个位置靠前的军人成为了难得的幸存者——这要感谢大青山想节省过日子，少投了一半石块，所以分量轻，本来应该覆盖300米结果覆盖了320米以外的位置。法诺斯军人们还不知道的是，这看上去数百架投石车同时发射的效果其实只是20架投石车的杰作，数倍以上的投石车还动都没有动一

下。

乏善可陈！这样规模的攻防战，对于汉堡城而言，只能用这4个字来形容。想攻克汉堡，大概需要整个人类可以想出的所有办法都拿出来，才会让人有一线可以攻克的遐想吧。

达海诺下意识用舌头舔了舔发干的嘴唇，汉堡城还真是一个给人充分发挥想象的地方，此时的老军官脑子里只飘动着一句军界里的话：“汉堡，有1000人就可以顶住10万人的地方。”

30000人……想攻克汉堡，老军人脸上露出了苦笑，大本营的老人们还真会出题目呀。

莫拉兽从前军跑了过来，刚才一阵石雨下来，不仅是两个突前的千人队几乎全军覆没，数十块石头从地上弹起直接突破了他的卫队，几个半兽人士兵就倒在了眼前。做军官的，最怕打这种毫无还手机会的仗，再优秀的士兵干挨打也会很快没有士气的。

“元帅，为什么不用弩车？”莫拉兽问出了大部分军官想问的话，弩车在500米以外就可以射击，可以压制整个汉堡城，利用弩车发射的机会，把大部分军队向前推进，那就可以直接攻城了。

“等等。”达海诺没有解释。其实也没有什么好解释的，法诺斯军人哪里知道弩箭制造的难度，那必须是在专业的铁匠铺锻造而非浇铸出来的，这种锻造方法一般只流传于矮人铁匠中，而且，矮人也不能保证每次锻造必然成功，就算有钱都买不到。一旦把弩箭射完而没有攻下城市，弩车和废物没有什么两样。好钢必须用在刀刃上。

“那怎么办？就算把所有的军人都拼在这里，也不可能消耗掉敌人的石块。”在狼人军团长眼睛里已经有一丝丧气，漫天而下的石雨确实会让大部分人产生这样的念头：“元帅阁下，要不我们驱赶当地居民攻城吧，这个办法会好用。”

达海诺冷冷地看了莫拉兽一眼，在断冰港的时候，梅林曾经用过这一手段，事后，达海诺狠狠地训斥了梅林。权且不论做军人的良心，作为占领军而言，大概没有比这更能表现出残暴的其他方式了吧，就连来

自恶魔岛的死敌都知道采用怀柔的手段。反复用这种手段，不用敌方军人把自己打败，各处暴动的普通老百姓就足以让法诺斯军团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这是万不得已的最后一手牌，不用则死，用……也距离死不远了。

“此事也不着急，再等等吧。你准备组织新一轮进攻，把冲车推出来。”

“……是。”莫拉兽沉默了片刻，才勉强答复。或许冲车真的有用，起码从结实程度上来看，冲车还是远远强于投石车的。

莫拉兽刚刚退下，两个狼人头上粘满了黑色粉末跑了过来：“元帅阁下，梅林军团长已经带着我们发现了矿坑，等您下命令是否点火。”

哦，达海诺脸上露出了笑容，他没有想到这么快就找到了。其实不可能不快，汉堡城每天从事挖矿工作的人数以万计，几个大的矿坑口直径都在5米以上，在矿井附近甚至修了小型的人力矿车轨道，稍微一留心，很快就可以找到。

“嗯，马上点火，不要停。”

“通知梅林，30分钟后率部开始攻城！其余部队，在城头火起后，开始进攻。”达海诺立刻派出了传令兵。

大青山站在城头上，远处的天已经发白了，身后，士兵和佣兵们正忙碌着填装石块——这是很容易的事情，在军备库里所有的石块都码放得整整齐齐，而且都已经装了筐，上面打着编号，现在所需要做的只是搬过来而已。刚才，灵宝儿公主睡不着觉，非要上城墙观战，结果，精灵特有的视力让小女孩脸色苍白，留下两位长老，大喊着“要做噩梦了”溜掉了，想来是去找林雨裳了吧。

两位长老眯缝着眼睛，把敌军的动作告诉了大青山，看来，敌人还是准备继续进攻。冲车？大青山听说过这种攻城器械，但是没有真正见过，不知道这种东西到底有什么样的效果，不过，在这么多投石车下，这些异大陆军人只有自祈多福了。大青山多少有一些无奈，站在汉堡城城墙上轻易获得的胜利所看到的惨象，胜利者也需要有足够强大的神经

系统。

远处，黑压压上来一片，在城墙上也可以清晰地听到咕噜咕噜的声音，近百架冲车全部被推了出来。莫拉兽也是一个拥有爱兵如子美德的军官，反正这些器械制作起来简单，材料更是极大的丰富，以器材换取士兵的生命，这是一个优秀军官的必然选择。

“对准冲车，用一架投石车投石一次。”大青山小声对身边的传令兵说了一句。

30多块石头瞬间后飞出了城墙，听着天空中鬼哭狼嚎的破空声，冲车下面的兽人士兵们头皮顶一阵阵发麻，轰……石块骤然落下，10多架冲车同时被击中，瞬息后，冲车下面的法诺斯军人发出了一阵阵欢呼声。除了一架冲车的轮轴被巨力冲碎，还有一架冲车被石块砸在了后部导致车体翻倒，其他的冲车都成功地经受住了这次打击。

大青山脸上也露出了难以察觉的微笑。达海诺、梅林……这些让小佣兵团吃尽苦头的军人，这一次，看来也在劫难逃了。

就在这时，两个矮人从城墙下腾腾跑了上来，脸上都露出了焦急的神色：“霍恩斯殿下呢？”

“霍恩斯去参加山地矮人新王典礼了，我是大青山，什么事情？”

“哦，阁下，矿井里发现入侵者，而且……似乎矿井里有地方着了火。”矮人脸上黑色煤灰被汗水划出一道道痕迹：“嗯……说不定是石煤自燃了。”

敌人从矿井里进攻？怎么会这样？难道达海诺手里没有汉堡城资料吗？不应该，帝都陷落后，帝国工部和军部都有汉堡城的详细资料，这些东西当时都没有销毁，肯定会落在雷诺尔手中，除非雷诺尔和达海诺之间有了隔阂，否则……达海诺不可能笨到从这里进攻上来。

汉堡城下的矿井，在千百年矮人和侏儒的经营下，变得就像一个巨大无比的迷宫，即使是矮人和侏儒，也不敢随意走出自己的工作范围——很有可能就会迷失在矿井中。作为天下最险要的城市，以前数任城

守对于矿井也颇下了苦功。每隔一段距离，就装有一个纯钢制成的巨型栅栏，战备时期，所有的栅栏全部上锁，由矮人看管；最重要的几个交通要道里，装有直径2米的纯铁滚球，这些坑穴全部为直线，带有10°的小坡，一旦敌人侵入后，斩断滚石下的绳索，再强悍的敌人也不可能和数吨重的铁球抗衡；通往汉堡城仅有的两个矿井入口都是直上直下的，高度达到40米，直径6米，必须通过吊栏才能够上下。这样三层的防御设施却给矿井的安全打下了三重保票。

敌人怎么可能会选择这里作为进攻点呢？

着火？难道敌人想放火把汉堡城烧成灰烬？这也不可能吧……一个念头突然在大青山脑海里闪现，稳重如大青山者脸上也不禁露出了焦急：“快！快通知所有矿井里的矮人全部撤回地面。快！”

可惜……就在此时，一股股浓烟已经从两个巨大的矿井口冒出！在山谷风的作用下，浓烟很快密布了整个汉堡城城头，咳嗽声连续不断地响起。

城下，得到进攻信号的法诺斯军团全线启动——法诺斯军人看到汉堡城城墙上乱作一团，兴奋的兽人们无须指挥官催促，嗷嗷叫着冲向了汉堡城……

第四章 池门家臣

不得不承认，发生在魔法历6年的攻城战都很有意思，它们中的大多数都被后世骑士学校列为经典教程。

发生在魔法历6年的这些攻城战之所以受到如此高规格的待遇，其根本原因在于它们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变化。

其中最经典的战役莫过于汉堡城第一次攻防战和德里城攻防战，这两次战役无疑分别开创了一个新的战术手段。

汉堡城第二次攻防战紧跟其后，后世用兵专家提到这场战役，大多数人都会用“痛快！”这样的词语来形容自己的感受。交战的双方，一位是当时已经鼎鼎大名的优秀统帅，而另外一位是在用兵领域还没能崭露头角的年仅22岁的少年。在第一轮较量中，处于攻的一方并没有占尽优势甚至可以说还略微处于弱势，而守的一方由于困守孤城，虽然拥有强大的反击能力，但是却极为小心翼翼地希望把这种优势保持得更加长久一些。

双方攻防转换极快，在非常短的时间里不断反复调动部队，虚虚实假，尽可能地给对手造成错觉，攻得畅快淋漓，守得稳重如山。就像一个得道多年的老狐狸垂涎着眼前的美味——一条小小的响尾蛇，老狐狸不断绕来绕去希望找到响尾蛇的弱点，一举吞下，而小蛇知道自己一击致命的毒液并不多，不停地虚张声势露出尖锐的牙齿，把浓浓的杀意隐藏在稚嫩的面容下。

看着城头浓烟滚滚，达海诺毫不犹豫地把自己所有的部队全部推了出去，但是，就在嗷嗷叫的部队冲上去百米左右的时候，老统帅突然让传令兵下令除莫拉兽最先投入的部队外，全线撤退。

千人长们简直不相信这样的命令是自己最尊敬的元帅阁下下达的，

烟往高处走，兽人们敏锐的眼睛已经看到城头上的军人们像苍蝇一样撞来撞去，而城下向法诺斯军团这一方几乎没有烟雾，这简直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怎么能放弃呢？“元帅阁下不是得老年痴呆症了吧？”这样的念头可不只是在一个半兽人军官脑子里闪过。

出于对老元帅近乎盲目崇拜的尊敬，上弦……不，是已经离弦的利箭硬生生地再次收了回来。

就在军人们刚刚撤回出发地的一瞬间，刚刚发亮的天空在一瞬间重新黑了下来……太阳，似乎从东天刚刚升起，立刻被某个巨人重重的一巴掌抽了回去。

“那石块，就像急风暴雨一样扑打了下来……不……更准确说，就像一团无边无沿的乌云，向我们滚滚覆盖而来。”莫拉兽在战后如此描述着当时的景象：“巨石落地发出响彻天际的轰鸣声，那声音把两头巨龙的嘶鸣声完全覆盖了，眼前的地面被平均砸低了半米以上。”半兽人不是喜欢说话的种族，这样的描述出自半兽人最高统帅之一的嘴里，可信度极高。

最为强悍的熊人士兵看着眼前的地面，眼睛里都流露出对死亡的恐惧。数千块同时落地的石块，把军人们脚前的地面夯低了半米，无数的石块均匀地散布着，就像用青石铺建了一个广场。

莫拉兽最先派出的几个千人队此时已经推出冲车到了汉堡城前150米左右的地方，从这里开始，冲车已经没有太大作用了——前面是数百级石阶。这些幸运儿们回头看着身后突然下陷的地面，脸上露出了死灰一样的神色。

汉堡城的投石车还在继续发射着，石块还在像雨点一样落下。

而事实上，在第一轮投石车发射后，一股冰冷的寒意在大青山的脑海中飘过，糟糕，中计了。“投石车停止发射！快！”大青山在城墙上大声地喊着，可惜，滚滚黑烟不仅仅攻击着军人的视线，120架投石车分布在汉堡城方圆2000米的地方，骚乱中，根本没有人听到这个命令。

大青山一把拉住了身边的一位精灵长老：“阁下现在立刻去矿井冒烟

的地方，用魔法把矿井封起来，能做到吗？”

“能！我现在就去。”中年精灵肯定地回答。

“快！记住。一共有两个矿井。”说完，浓烟滚滚中，大青山顺着跑道下了城，城下，烟雾并不多，小佣兵团的几个中级干部正在指挥部下抱着棉被去矿井填堵。

“过来！”大青山一把拉住了一个中级干部。现在小佣兵团人数年年暴增，几大主要干部又经常不在团里，在中级干部这一层大青山有些认不全了。

少年们从来没有看到大青山有过这样的表情，所有人一惊。几个中级干部全部跑了过来。

“你们不用管矿井了，精灵长老负责此事。立刻派人去通知所有投石车，立刻停止发射，立刻，快，违命者，斩。重复一遍！”

说话从来不用命令口气的第一副团长阁下竟然在一句话里用了3个立刻，这还是前所未有的事情。3个佣兵曲长一级的干部大声重复了命令：“所有投石车停止发射，违命者，斩。”随即带着自己的直属部下冲了出去。

“大剑士、精灵弓箭手、狂战士、阻击剑士，全员集合！草原弓箭手，全员集合！”大青山在城墙下大声吼着。

城墙下相关的佣兵们立刻注意到副团长，不知道该忙些什么好的少年们快速跑过来，两个小佣兵团剑士营的海豹角号手从慌乱的人群中挣脱出来，立刻吹响了小佣兵团内部紧急集合号。

一群一群的佣兵冲着号角声跑了过来，小佣兵团第四副团长草原精灵弓箭手格尔苏也招呼着自己的部下跑了过来。

“你来得刚好。”大青山看到格尔苏松了一口气：“达海诺用计，想消耗我们的投石车石料，我估计刚才那些石头全打瞎了。有一部分敌人顶着冲车已经到了城下，我带几个营去剿灭他们，你带着草原弓箭手营在

城墙上看着，如果敌人本部敢冲过接应，立刻用投石车狠狠地砸。对了，每次投石只投标准量的1/4。这样投石车的射程远比标准远几十米，不要浪费。”

“是！阁下。”格尔苏就像一个初级佣兵一样向大青山施礼后带队离开。

大青山回头看着眼前的一群群少年，用力抿了抿嘴唇：“敌人已经冲到了城下，别的我也不多说了，每一个人都应该知道我们与这部分敌人的渊源，我需要有人和我一起下去搏杀这些敌人。没有做好心理准备的佣兵，留下来，不丢人。现在，做好心理准备的人立刻去城门口集合，敲响冲杀，号响撤回。我再重复一遍：‘敲响冲杀，号响撤回。’”

小佣兵团和法诺斯军团之间的战争无须任何动员，连续几次战争早已经给双方划出一道深不见底的鸿沟，这鸿沟之下是数万人的尸骨。最近，又有万余北部联邦战士被法诺斯军团设计陷害，国仇家恨搅绕在一起乱成了一团，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解开。

没有任何小佣兵表现出任何一丝犹豫，所有被点名的佣兵扔下手中多余的器械，在自己直属干部带领下快速向城门跑去。就在这时，有人不干了。

此前，霍恩斯本来还准备派阻击剑士营悄悄前往花语平原协助池傲天远征，这样的消息一透露，大剑士营、狂战士营、骑士营等都快闹翻了天，中级干部见到霍恩斯就委婉地表达一下下属的参战决心，更多的普通少年刚刚张张嘴，已经无法说出话来，泪水顺着脸颊滚滚落下。普通佣兵战士尤其是来自冰封大陆的少年，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自己虔诚的态度。从来不会耍心眼的冰雪少年们每天想着法儿把霍恩斯伺候得舒服一些，早上打洗脸水晚上打洗脚水的佣兵们都排到了小佣兵团大门口，每一个人都眼巴巴地希望争取到出击的任务。

现在敌人杀到了家门口，看着被海豹号角点名的佣兵团向城门跑去，骑士营和狂战士营的佣兵们有点儿发蒙，怎么，这怎么没有自己的事情？

为了参加封龙仪式，其他几个营队的主官几乎全部去了封龙台，只有这两个营队的主官一个不落都在汉堡城。

远处嗷的一声传来了不应该是人类的声音，一个剽悍的大个子催动地行龙狂奔而来，在大青山面前紧急拉住了坐骑，轰隆一声跳了下来：“大青山大哥，为啥又没有我们狂战士骑士营的事情？我们就是后娘养的呀！艾米大哥在的时候，好事从来不落下我们，艾米大哥一走，追随池傲天大哥去花语平原没有我们的事情，封龙没有我们狂战士的事情，现在敌人就在城墙下打仗，也没有我们的事情，为啥，为啥，为啥呀！！！大青山大哥，你要急死我呀……”狂战士骑士营队长满脸通红，在地上蹦蹦地跺着脚，抡起手中的战斧铿铿地剁着地面，半尺厚的青石板一块块裂开。

骑士营队长韦超群、副队长约德带着队伍也赶了过来，看着狂战士骑士营队长暴躁的举动，骑士营少年队长一句话没有说，在大青山几步外翻身下马，大步走到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面前，不顾一身甲冑，咕咚一声跪倒在地，咚咚咚地磕响头……大青山眼前的青石板立刻洩出斑斑红色，豆粒大的泪水从池家家臣后代高贵头颅仰俯间四散飞扬，敲击在冰雪地面上发出清脆响声。

韦家从500年前就是池门的家将，在通云关领地内拥有世袭男爵的爵位。池田萌东征，韦家家主长子参加了前期战役，半年后战死！接到长兄骨骸、盔甲的当天下午，18岁的次子穿上兄长留下来的铠甲快马加鞭向东征军报道，一年后，韦家次子战死，死讯送达家中的同天，家主最小的儿子年仅15岁的三子，披上两个哥哥留下的甲冑，和一批同样年龄的通云关贵族子弟扯着喉咙大声吼着黑龙骑士团之歌，义无反顾地离开了家。4年后，池田萌远征大军凯旋而归，年仅19岁的韦家老三已经是东征大军骑士大队长，并正式享有帝国世袭罔替的伯爵称号。

但是，韦家并没有因此而脱离池门，500年来，韦家一直以家臣的身份侍奉着池家，从无任何逾越之处。十几年前，被发配南疆服役的池寒枫因不喜欢和父亲呆在通云关池府，最愿意去的地方就是享有伯爵称号的韦家，当时，韦家家主排行第四幼子的韦超群年仅2岁，对于这个从帝都来的身上有无数玩具的池叔叔最是喜欢不过，小时候，抱着池寒

枫脖子拉屎撒尿的事情韦家老四可没少干。

小佣兵团正式成立骑士部队的时候，韦超群就如同此前韦家10多代前辈一样，毅然放弃了自己在军旅中的前途，以黑龙骑士团小队长的身份退役，千里迢迢来到帝都报名成了小佣兵团中普通一员，历经断冰港、汉堡城第一次攻防战等战役，此后在原骑士营（兼）队长池傲天远征后正式成为小佣兵团骑士营队长。

看着自己的队长咚咚磕头，数百位骑士全部从战马上跳了下来，能够加入小佣兵团骑士营的，多数少年家庭都和池寒枫或者艾米等人有着一些难以割断的联系，其中八成以上或者来自于南疆通云关战区或者来自于冰封大陆……

“副团长，让我们去吧！”在众多少年骑士簇拥中的几个骑士营干部们刚刚说完这几句话已经泪流满面，大青山目光所到之处，一片又一片的头顶白色簪缨身为帝国贵族骑士的少年无言地缓缓跪倒在地……

大青山的眼睛在这一瞬间湿润了……

第五章 虚虚实实

“好吧，仅此一次，下不为例。准备出战的骑士，全部卸掉重铠，徒步出发。快！”大青山很清楚这些小佣兵团员对池寒枫的感情，小佣兵团正是靠着这种血脉相连的关系，即使面临重兵压境，也依然维系着盎然的战斗力。

达海诺在投石车攻击范围之外看着远处的攻城部队，汉堡城里飞出的石块越来越少，10多分钟后，在滚滚浓烟消失的瞬间，最后一架投石车也停止了发射。显然，守城军官发现了自己的真实目的。

看着眼前大小数千块的飞石，达海诺甚至能够想像出汉堡城守将脸上的尴尬神情，不过平心而论，这个不知名的将领表现得已经相当优异了，应该是在第一时间就作出了正确的判断，会是谁呢？据说霍恩斯已经前往山地矮人王国了，而艾米和大青山去了封龙台。

实力基本均衡的战争，有时对敌方将领的了解程度往往决定了战争结局，尤其是一旦把握了敌方主官的用兵习惯和方法，甚至可以施展起死回生的手段。不会，小佣兵团又有新的年轻将领崛起了吧？

城下法诺斯军人们按照事先的安排，把所有的冲车全部横转过来，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防箭临时营地墙。

城墙上，格尔苏皱着眉头看着下面的敌人，看来，这还真的不是一个好啃的骨头。敌人的手段实在是极其高明，现在已经没有任何投石车可以威胁到冲车了，虽然城墙上的弓箭手轻松就可以把冲车纳入自己的攻击范围，但是，这样大型的冲车上覆盖着厚达半米的土壤，上面还浇了水，初夏的汉堡城白天气温也在零下，水全部结成了冰，就算射火箭也无法威胁到这些冲车，就更不用想射穿冲车了，唯一的办法是用油烧，但是，这么远的距离，这喷油竹管的射程再远，也不能对100多米

外的目标进行攻击。就算勉强能达到，浪费的油料绝对占九成以上。

草原精灵弓箭手们一个个虚张着长弓，脸上或多或少都露出了苦笑，这些法诺斯军人与断冰港一战相比，显得格外小心，没有任何人把头露出冲车，就连草原精灵这样的神箭手也无可奈何。

看着没有任何举动的汉堡城城墙上的军人，达海诺嘴角露出了笑容，挥手把莫拉兽招呼了过来：“派后续部队上，每20个人一组，推小型冲车，记住每次最多派5组，组与组之间一定要分散开，告诉士兵们，只要他们之间不靠在一起，敌人绝对不会用投石车攻击他们。”达海诺相当有信心，汉堡城肯定已经迫不得已把矿井封闭了，守城的军官但凡有一点儿头脑，就绝对不会用投石车去攻击20个士兵，否则，就算把汉堡拆了也找不出那么多飞石。即使是达海诺自己遇到这样的情况，也必定会把敌人放近到城墙下再想办法。

就在此时，汉堡城正中巨大的两扇城门咣当一声打开了，一群又一群军人疯狂冲出，冲在最前面的战士身材异常高大，上身不挂寸缕，或持双手长斧或持单手短斧；紧跟其后的是另外一批身材修长行动敏捷的弓箭手，这些弓箭手似乎根本无视脚下白色的积雪轻盈弹跳着快速前进着。

达海诺倒吸一口冷气，梅西斯雪山千万年来淤积的寒气似乎在一瞬间从老军人头顶灌注了下来，狂战士、森林精灵弓箭手！接着达海诺就看到更多的人类战士大声嘶喊着从城门里不断涌出。老军人心里翻了个个儿，完了，没有想到敌人竟然有这么大的胃口。

冲车内的法诺斯军人相当吃惊，紧接着就看到精灵们顺着冲车的缝隙向里射箭，只要眼睛能看过去的缝隙，绿色的箭像一条幽灵蛇一样悄无声息地射出，精灵弓箭手在100米左右的距离射出的弓箭几乎无坚不摧，相当多的狼人正眯缝着眼睛透过缝隙向外看，绿色的箭羽带着一片血雾全部贯脑而出，一片一片的狼人无声无息地倒下了。

“不要慌！稳住！”几个千人长这样的话刚刚离开喉咙，最前面的几个精灵弓箭手脚底腾起一片白色光芒，精灵们腾空而起，手中淡绿色短弓瞬息中以肉眼不可辨的速度射出了数支箭羽，短箭从千人长嘴里射入

从后脑射出。

数十个大个子狂战士把战斧背在身后，用肩膀扛着冲车，号子声中，重达1500多斤的冲车被轰然掀翻，更多的狂战士潮水一样顺着20多米宽的冲车缺口突了进来，而大多数森林精灵弓箭手此时都已经跃上了2.5米高的冲车，冲着兽人们不断射出死神的邀请函。

莫拉兽正跑过问达海诺怎么办，听到背后惨叫声不断响起，莫拉兽回头一看，眼睛当时就红了，在历次战役中，冲在最前面的都是狼人士兵，莫拉兽就是狼人，看着自己的同胞被屠杀，年轻的军团长扭头就向汉堡城的方向冲去。

达海诺一把拉住了莫拉兽，这也就是莫拉兽，换成梅林或者诺顿这样的半兽人军官，达海诺铁定会被拉一个跟头：“你做什么？！”元帅阁下一向温和的脾气罕见地爆发了。

莫拉兽还是第一次看到达海诺瞪眼，气势当时矮了3分：“我……我要救回我的族人。”

“你是不是军官！你是不是军团长！你是救人还是准备给投石车送上更多的军人！把他押起来！”随着达海诺的命令，十多个亲卫冲上来抬手打掉了莫拉兽的军官簪缨，黑色丝绦捆得结结实实。

达海诺松了一口气，回头和亲卫交代：“立刻请两位龙骑士飞到汉堡城上空，不断骚扰对方出城的士兵，记住，他们有精灵弓箭手，请两位龙骑士小心。”

就在这短短的几分钟，冲车后面，法诺斯军人和小佣兵团冲出来的佣兵们已经完全卷到了一起。

狼人们的战力相对于小佣兵团突击力最强的部队根本不堪一击，白色佣兵们就像雪崩一样快速向褐色狼人阵营倾轧过去，狼人们多少都已经猜到自己有可能会被舍弃，士气相当低落，勉力维持着阵形不被突破。

一阵阵密集的鼓音从身后出来，狼人战士们精神一振，一边抵抗

着，一边缓缓向后退去。

大青山冲出城门后，就被一群中级干部围在中间，根本没有机会冲出去，为此一战，大青山还专门从小佣兵团军备库取出了流云大剑。大青山显然也没有想到会是这样：“让开！你们这是干什么？”少年尽量平和地对身前的部下命令，大青山脾气好，如果是池傲天或者霍恩斯，早就一脚把碍事的人踢出去了。

“报！副团长大人，断冰港一战您受伤后，艾米团长下了死命令，以后再遇到冲阵，您身边必须有10个以上的中级干部作护卫，否则，该战役所有军官均不记任何战功。返回史坎布雷后，池……将军阁下专门召集所有来自北部联邦干部开会，再次重申了此令，并强调，此令范围包括艾米团长以及所有营正队长以上干部。”身边一个少年在提到艾米的时候立直了身体，大声回答，当提到池将军的时候，声音变得低了下来。

大青山顿时无语了，这个艾米……还真的是阴魂不散。这个池叔叔……大青山鼻子微微一酸。

法诺斯阵营的鼓声传来，大青山眉头一皱，这是什么意思？按照艾米诺尔大陆诸帝国军事常理，闻鼓出击，闻号转向，闻金撤退，难道敌人会全线进攻？不可能，敌人已经看到了投石车的威力，达海诺这样的名帅绝对不会让自己的军队冒这种危险。

紧接着，鼓声时快时慢地变换着曲调，冲车后的狼人士兵们一边抵抗一边向后撤退，白衣佣兵们推挤斩杀着敌人。

“所有进攻部队停止追击，让格尔苏副团长射箭欢送。”大青山脑子略微一动判断出了达海诺的目的。对方肯定是希望把自己小佣兵团也带到投石车的射程内，那样的话，所有的投石车都失去了意义，敌人军人的数量本来就比自己多，一旦全线冲上来，城墙下的战争自己就已经算输了。

除了10多个狂战士，大部分佣兵听到了号角声逐渐与敌人脱离开了，那几个狂战士被狂战士骑士营队长带着人过去一顿捞拳打翻在地：“他奶奶的，没有仗打就会撺掇老子去找大青山大哥，现在，大青山

大哥下令了，就不知道听话，这不是给老子上眼药吗？下次，你们几个混蛋，绝对不用想再出来，给我拉回去，锁在厕所的马桶边上。”这个奇怪的刑罚流行于小佣兵团狂战士营，传说是一种来自狂战士王国的处罚方法，狂战士们最怕别人说他们笨，如果有人真的做出了让所有人都认为很笨的事情，实在是太丢狂战士的脸了，那没有办法了，为了他们开开窍，只能委屈一下厕所了。

看来这个守城军官还真的不是一般的简单，达海诺听到敌人的号角声，知道眼前这些狼人士兵作为建制已经不存在了。他抬起头看着天空，龙骑士怎么还没有来？早一点儿出现，或许还能挽救回一些士兵吧。

唉……达海诺心里长叹一口气，再强大的强者也有着其致命的弱点。看似威风凛凛不可一世的龙骑士，其实在大多数时候只适合于白天的战役，巨龙本身的视力相当好，甚至远超过精灵一族，但是，巨龙的骑士全部都是人类，人类的眼睛入夜后有效视距非常可怜，龙骑士之间的战争，巨龙常常以每秒钟百米的速度高速运动，在夜里，一支随意射出的小小箭羽就有可能成为强大龙骑士的终结者——龙骑士看都看不到更不用谈躲避了。

天色已经全部放亮，两位龙骑士终于不负老军人的期望，从身后的树林中飞了出来，龙骑士多数情况下也都是战场优秀的指挥官——他们中的多数都是出身于军旅，龙骑士在大多数战争中都作为强悍的战术工具被应用着，所有的龙骑士尤其是艾米帝国的龙骑士都受到过严格培训，知道自己在战争中应该出现在哪里。

两位前艾米帝国的龙骑士很容易地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巨龙低沉的嘶吟中，两位龙骑士同时举起了自己手中的龙枪。

第六章 强援东来

一位龙骑士直接扑向了城头，巨龙嘴里闪现着金色的光芒。

“躲开！”刚刚又返回城上的精灵长老冲着正向城下射箭的草原精灵们大喊着，另外一位长老双手凝结出一个淡绿色的光球，冲着巨龙骑士射去。

金色的龙息像瀑布一样从天空中落下，滚烫的液体像刚刚被熔化的钢水一样劈劈啪啪落下，城墙上终年不化的积雪和寒冰瞬间蒸发成白色的气体向上升起，30多米长的一段城墙上，草原精灵们像潮水一样向后退去，最后的几个精灵被滚滚龙息淹没，瞬间全身都消失了。

绿色光球从侧面正击中巨龙的翅膀，一阵响彻天地的龙吟在汉堡城上空响起，巨龙的左翼被光球撕开了一个口子，红色液体顺着翅膀流下来。

龙骑士和达海诺等人包括巨龙自己都没有想到巨龙竟然会被魔法击伤。众所周知的是，巨龙号称是魔法师的克星。众所不周知的是，这句话需要加上注释。巨龙无视所有5阶以下的魔法攻击，因此，即使是大魔法师也往往不是巨龙的手，但是，如果是百年难得一见的魔导师，普通的4阶巨龙因为无法使用龙族禁咒所以很难战胜。现在在汉堡城，有N多的精灵魔导师，这些魔导师拥有人类魔导师不可能拥有的本命魔法，一个看似普通的魔法球其实是魔导师情急之下释放的本命魔法。

金系巨龙痛得差一点儿从半空中摔了下去，怒号着跌跌撞撞向本阵飞回。

另外一位龙骑士带动坐骑扑向了森林精灵，由于下面还有相当多的狼人士兵被小佣兵团围困着，龙骑士没有用龙息，骑士用特有的方式刺激着巨龙的背部，龙语在汉堡城上空回荡，晴朗的天空中突然出现了滚

滚乌云，一道道闪电从云层落下，正劈在小佣兵团佣兵的身上。这种大规模释放的闪电虽然不会置人于死地，但是却会让被击中者短时间内全身麻痹动弹不得，被围困的狼人士兵们快速用短剑砍倒眼前的佣兵，像狼一样四脚落地逃了回去。

森林精灵们看到龙骑士竟然在召唤魔法，大部分精灵都把弓箭指向了龙骑士，数息内数百支弓箭雨点一样打在巨龙身上，即使巨龙这样强悍的身躯也无法承受这样密集而来的痛，无须龙骑士的命令，巨龙散去了魔法，振翅向高空飞去。

“收兵。”看着一边撤退一边被射倒的狼人士兵，达海诺无奈地下达了命令，发起于半夜的汉堡城第二次攻防战首战，在天刚刚放亮就已经结束了。

坐在大帐里，达海诺已经后悔自己这次可以称得上冒失的行动了。如果再等两天，3位魔导师阁下就会赶到，或许，那时攻城更好一些，不过……红石封龙也就是这一两天的事情，或许，魔导师还没有赶来，汉堡城却会多几个龙骑士吧？唉……患得患失呀，达海诺30多年的军旅生涯中还从来没有这样进退维谷的感觉。

战报很快被参谋军官送了上来，一位龙骑士受伤，战死3892人，受伤1387人。这还是第一次攻城呀，汉堡，真不愧为所有指挥官的恶梦。达海诺脑海里又浮现出投石车全部启动的一刻，黑压压的石块比雨点还密集，即使手中有10万人，达海诺也不敢肯定自己能通过投石车的封锁线。

怎么办？这仗……真的有点儿后继无力了。

就在同一时刻，同样的念头飘动在另外一位指挥官的脑海里。

大青山不知道该如何劝慰眼前的这些沉寂在巨大悲痛中的山地矮人了，同一场战役中，留守矿井的矮人几乎全军覆没，滚滚浓烟带来的杀机远超过了正面战场上万军人，除了极少的矮人就近找到了地下河得以逃脱，500多位矮人战死。要知道，山地矮人王国总数才40多万。

同样在矿井中窒息而死的还有400多位人类战士，他们本来是协助

矮人把守矿井的。

在这场仅5个小时的攻城战中，小佣兵团战死75人，受伤262人。

让大青山感到最不满的是，就在短短的十几分钟内，120架投石车投射出去8000多块飞石，这些已经占汉堡城总库存的3%，按照这个速度打下去，汉堡城所有的投石车很快就成摆设了，而事实上死于投石车的敌人最多占总数的40%。

现在，大青山已经不想再冒险去矿井中拉石块上来，去的人少了，拉上来一两百块石头根本不够用，去的人多了，敌人再放一把火，太得不偿失了。

“对了，外面那些冲车怎么处理了？”大青山问。

“准备从山崖两侧推下去，省得被敌人下次用。”格尔苏回答。

“哦，把其中木质比较硬的树木拖回来，锯开，混在飞石料里，供投石车发射。”对大青山而言，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汉堡城第二次攻防战仅过了半天，交战双方都有了打不动的感觉。

.....

魔法历6年夏1月21日，3位魔导师和8位高阶神圣牧师率领300人的狂龙骑士来到了法诺斯大营。

正在帅帐议事的达海诺一听大喜过望，连忙带着众多的军官迎接了出来。

也难怪达海诺这样慎重，8位高阶神圣牧师中有4位拥有红衣大主教这样崇高的身份。

在帝都血夜后，很多谜底被揭开了。100年前出现在法诺斯居民眼前的神明原来正是以光明神和战神为首的诸位主神。父神在千年前突然消失后，主神们敏感地察觉到，大洋另外一侧的恶魔岛上突然出现了团团黑色迷雾，从黑色迷雾出现一天后，主神已经无法用神识去探测恶

魔岛上的一切，相当多的神明认为在父神消失这件事情上，恶魔岛必定有着见不得阳光的举动。

随后，几位主神联袂前往恶魔岛探索秘密，却在空中被恶魔岛的主人婉言谢绝了，至高无上的神明本来想凭武力闯入恶魔岛，但是，上届创世神的遗民们却表现出不亚于神族的能力，最终迫使主神们不得不离开。海神派出了相当多的低级神灵监视恶魔岛，不久，就得到准确消息——恶魔岛的居民们正在建造前所未有的大型海船。想来，这些丑恶的家伙肯定不是用这些海船来钓鱼、观光。他们要做什么呢？所有的神明都在有这样的疑问，不会是乘父神失踪兴风作浪甚至希望他们想再次夺回创世神界吧。在众神大会上，一些神明提出了这样的假设。不论这个假设是否成立，作为主神必须防患于未然。

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恶魔岛居民强悍的躯体和强大的战力，几位主神选中了同样拥有强悍躯体和强大战力的法诺斯原生居民，战神在千年前就开始着手改良土著居民的身体结构；同期，光明神在艾米诺尔大陆创立神圣教廷，期望用宗教把艾米诺尔居民们团结在一起。

帝都血夜后，法诺斯、绵阳帝国、神圣教廷3大势力着手两教合一，两教合一后，在教皇殿下之外设小教皇，小教皇专门负责教廷在法诺斯的宗教事务。教廷在艾米诺尔大陆设立12位红衣大主教分管各大教区，同样在法诺斯设立8位红衣大主教分管各教区。每位红衣大主教拥有3到5位大主教作为自己的直接助手。在这个体系之外，是以公主碧为首的神之使者，她们是各大真神在人间的代言人，虽然没有直接的宗教权利，但身份超然。

两教合一后，神圣教廷的神职人员在法诺斯居民心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尤其是红衣大主教、大主教这样的高阶神职人员。

率队而来的圣者亚伯拉在12位红衣大主教中排名第二，在神圣教廷内的位置仅次于教皇殿下、小教皇殿下、红衣大主教排名第一的是帝天以及几位神之使者。

“亚伯拉阁下，此前教皇殿下不是说花语平原战事正酣，实在来不了人吗？”双方落座后，达海诺先提出了自己心中的疑问。

“是呀，池傲天这个丧心病狂的‘教敌’，竟然驱赶神的子民自相残杀，并用邪恶的宗教诱使神的子民们失去自我信念，最终沦落到黑暗一方。”亚伯拉脸上露出了一丝不忍，话锋随即一转：“还好，教皇殿下已经劝说铁手拦江大公爵全力支援南线战事，考虑到阁下这里面对的是汉堡，所以教皇殿下才特意派我们来。”

“元帅大人，我大营中已经制作好相当多的攻城器械，不知道进展怎么样了？”12位红衣大主教中转职为法王的埃德拉问出了所有人的心声。

大帐里所有军人脸上都露出了尴尬的神色，达海诺详细介绍了第一天攻城的战况，尤其提到了汉堡城那些足以让天地变色的投石车。

11位处于魔法顶尖位置的大匠师们面面相觑，大规模战争与魔法并非同一领域，他们还是有点儿想不出什么样的攻击竟然会有这么大的杀伤性。

达海诺看看天色还早，建议如果主教和魔导师们不累的话，就多走一段路，去汉堡城下亲自看看，所有人都同意了。而事实上，还没有看到“飞石广场”，只是汉堡城前险要的地理位置已经让客人们开始咂舌，等站在飞石广场外，看着宽达200米的密密麻麻一块挨着一块的青石广场，大主教和魔导师们半天都没有说一句话。

“这……这些石头……难道是从城墙上飞了下来的？会不会是昨天晚上城里叛军搬出来吓唬人的。”埃德拉犹豫了半天终于忍不住问了出来。

“大人，您的想像力可真丰富呀。”达海诺脸上露出了苦笑：“这些飞石，是在10分钟内，从城上连续不断地投射出来的。”

10分钟？这个极短的时间概念把所有人都吓了一跳，甚至已经有人脸上露出了难以置信的神色。

“确实如此，就在1万远征军眼前，这些石头飞速落下，比雨点还密集，多亏元帅大人指挥得当，我们大多数人躲开了石块。”看这些法师和牧师们似乎都不相信元帅大人，梅林多解释了几句，稍后，达海诺麾下牧师团团长也站出来为军团长作证。

11个新来者不约而同地挤出了肺里的空气，“我们回去吧。”说这句话的时候，亚伯拉脸上神色难看到极点。

再次回到大营，大帐内所有人都低着头，整个大帐里鸦雀无声——能让这么多强者如此压抑，汉堡城的投石车实在是太有面子了。

“当初，我们不是占领过汉堡吗？当时如果把所有的投石车都销毁就好了。”一个大主教忍不住说出了这样的话。唉……这又不是架空历史，怎么会有这样天真的想法，难道……这位大主教阁下拥时空跳跃魔法？梅林强忍着没有说出这样不负责任的话。

“3位魔导师阁下？这里是雪山，汉堡城背后就是雪峰，您3位都是冰系魔导师，有没有可能释放魔法，引发雪峰一场大规模的雪崩，把这座城市完全淹没。”莫拉兽的脑子相当活，这句话一问出，大帐里大部分人为之一振。

第七章 冰冻汉堡

“将军阁下这种想法很好，但是，行不通。”据说已经有430多岁的魔导师堂吉洛德否定了这种想法：“我们从到达北部雪山地区后第一件事情就是考虑如何利用这里的自然环境，非常可惜的是，汉堡城后的雪峰坡度太大，上面根本不会存下积雪，只有一些万年寒冰，这些冰冻得比铁都硬，不可能让寒冰下落。”

“我听说在kelesit镇，大青山的巨龙凭空制造了雪崩……”莫拉兽还真是直肠子，俗话说，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哪有这样说话的。被绿儿阁下一举击败的3大魔导师和8大主教脸上都露出了难堪的神色。

“莫拉兽将军，我们被大青山阁下座下千古第一神圣巨龙打败，但……这是必然的。要知道，绿儿阁下可是龙神派洛特座下6大神龙使之一，神龙使相当于12大主神的位置，他所释放的神龙使禁咒系魔法根本不是人类魔法师所能够比拟的，即使是大魔导师也不行。在魔法帝国最为鼎盛时期，27位绝地大长老联手也不可能在神龙使身上占什么便宜……这是等级的差别已经并非人力可以解决的。”堂吉洛德为了找回面子，对大青山和绿儿这样客气也确实是不不得已的事情。

“那是否可以召唤流星雨呢？”莫拉兽不死心，身为优秀军官者，多数都爱兵如子。

“也不行，流星雨这种大型禁咒不是普通魔导师可以释放的，在此前帝都我们联手释放流星雨并非是我们的实际能力，那是雷诺尔殿下家族中提供的一个古老魔法卷轴，估计是多位大魔导师联手制作的，我们只是去引导释放而已。不过，我们3位魔导师联手，倒是可以在汉堡城这么大的领域内，连续下3天暴风雪，这雪可以就下在汉堡城里，其他地方一点儿都没有，不知道这样对攻城是否有帮助？”

“哦，能否下的时间更长一些？那不就完全把汉堡城淹没了？”亚伯拉红衣大主教连忙问，随着光明神等神明把神力介入神圣魔法中，牧师系和魔法系之间的分水岭越来越高，圣者阁下已经不太了解对方的能力了。

冰系魔导师阁下脸上露出了苦笑：“唉……人力终归有限，这样长的时间已经接近我们3人的极限了。”

“好吧，那就有劳3位魔导师大人。”达海诺立刻作出了新的决定：“先请3位魔导师大人连续下两天大雪，利用这几天，我再多准备一些攻城器械，第三天我们攻城，到时，请3位魔导师大人加大雪量，争取一次攻克。”

“对了，元帅阁下，面对这么强大的投石车，为什么我们不驱赶红石帝国的平民攻城？我想，如果守城者不用投石车，那么我们直接就到城下了，如果敌人用投石车，刚好可以消耗敌人储备的资源。”没有人能猜到，这样的话竟然是圣者亚伯拉说出来的，而且话语平淡没有丝毫不安。

“这……”达海诺脸上露出了一丝不愉：“这不太好吧，战争终归是军人的事情，不应该牵扯上平民吧？”

“但是，阁下，你应该知道，池傲天这个恶魔正在神圣的花语平原上驱赶我们的民众自相残杀，为什么我们不这么做？”另外一位大主教谬拉脸上的神色也不好。

“池傲天这么做并非是什么得意的事情，我们没有必要效仿他吧。”达海诺深感孤掌难鸣，在法诺斯大陆，完全奉行弱肉强食主义，战败者被屠杀整个种族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驱赶平民攻城这样的事情被兽人们做出来不值得惊讶，怎么神圣教廷的主教阁下也会说出这样不负责任的话？

“元帅大人，如果我们可以早日攻下汉堡城，那么帝国余逆就有可能全部投降，花语平原多少无辜民众就会逃离苦海，在这样的非常时期，必须行非常之事呀……”

“元帅大人，多替士兵考虑考虑，多上1个平民我们有可能少死10个士兵的。”

“大人，请大人三思。”

“汉堡城一战极为重要，如果我们在这里战败，已经臣服的区域有可能再起叛乱，到时，史坎布雷周围可能会全部沦入叛逆之手。大人，是否利用平民，极有可能会改变战争结果。而且，我们只是借助平民通过投石车覆盖的地带，汉堡城守将不会贸然攻击吧。”

.....

整个帐篷里所有人七嘴八舌说着各样的建议，在法诺斯阵营中，神职人员虽然拥有极高的地位但是并没有领军的权利，除非达海诺统帅的职位被罢免，否则任何人不能代替他发号施令。

“唉.....好吧，由诸位吧。”元帅阁下低下了头，斑白的鬓角从头盔两侧露出，梅林和莫拉兽这两个最熟悉达海诺的人在这一刻想到了达海诺此前的一句话：军队，只是政治的延伸吧？哦.....元帅大人还讲了一句更准确的话，在政治的影响下，军人手上没有不沾染污血的。现在看来，即使是元帅阁下，也不得不在手上沾上污血。

大雪，从夜里12时开始下起，这是一天中寒气最重的时候，3位魔导师在大营内立起了一个直径60米的三角形结界，每人镇守一角。“冰冷的雪，穿越漆黑的夜，创世而来伟大的精灵，彰显你无上的力量吧。”

3位岁数超过1000年的老爷爷咏唱声悠扬而充满着异域风味，以魔导师身体为核心，绿色的光柱顺着结界顺时针方向旋转起来，结界中轻微地刮起了一阵小小的旋风，雪花悄然从空中落下，在短短的数息中，鹅毛大雪从空中呼啸着落下，伴着这风雪，一个高大的虚影在结界中渐渐实化，绿色的高阶冰系精灵使手握一根细长短小的魔法棒出现了，随着魔法棒在空中缓缓地画出一个又一个的圆，暴风雪被看不到的力量慢慢移动着，一点一点飘向汉堡城.....

汉堡城夏1月飞雪不是少见的事，但是下这么大的雪就相当古怪了，睡梦中的大青山被侍卫唤醒，立刻惊起了一身冷汗。毋庸置疑，这

后面绝对飘荡着敌人的影子。紧接着大青山想起了帝都血夜的流星雨和3位魔导师叛变之事，让侍卫快去通知格尔苏和林雨裳，林家大小姐头发都没有梳顺畅就跑了出来。此时，雪已经没了脚背，还在拼命地下着，雪花在空中互相撞击、黏合着，快落在地上的时候，已经有拳头大小了，站在雪地里能感觉到不断被雪花砸得发痛。

3个人顺着城马道向外看去，格尔苏脸色变得更为苍白——草原精灵的视距非常远，可以清楚的看到，在汉堡城外数十米，除了此前的积雪，没有任何一丝雪花落下，3个人同时想起了两年前，在西林岛同样一个漆黑的夜晚，魔导师雷葛和绿儿联手释放的大型禁咒系魔法，如果不是那场同样的大雪，小佣兵团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撤了出来，想不到，因果相报，今天，同样的禁咒魔法，只是双方的位置发生了变化。这一场大雪还能够像上次一样起到决定性作用吗？

雪就这样像暴雨一样密集地下着，从深夜一直下到天亮，达海诺带着军官和大主教们两次去汉堡城前查看了一番，城墙几乎要被大雪覆盖满了，城墙上处处可以看到军人端着盆把雪推下来……

所有的军官脸上都露出了笑容，现在也不期待大雪真的能把汉堡城活埋了，只要保持这个密度下两天，那城里的军人必须不断清理大雪，就这个强度也会让大部分军人失去作战力。现在看来，两天之后的战争，或许会非常轻松。而达海诺心底还有一丝私心，只是希望这场雪再大一些，如果真的能把投石车都冻住了，或许，就不用驱赶平民参战了。

大雪下到了第二天，达海诺让把雷诺尔送来的弩车也推了上来，众多将官脸上露出了兴奋的神色——达海诺打仗，始终习惯留后备力量，不到最关键时候，绝对不会推出自己手中的王牌力量，看来这一次，元帅阁下是动真的了。

傍晚时分，法诺斯军团从附近几个人类小镇中裹胁着4000多居民来到了军营，附近小镇上所有壮年男子和女子不是被帝国军抽调就是被法诺斯军征了壮丁，再不就是逃到了深山里，镇子里剩下的只是一些跑不动路也看淡了生死的老人，看着那些丑陋到极点的兽人，老人们低下头一言不发，任凭异大陆军人把自己带到了汉堡城下。

第三天一大早，法诺斯军团倾营而出，甚至包括了前期拉来的壮丁。达海诺已经明确下达了命令——今天，是攻克汉堡城的最后一战，所有军队，都要作好打光最后一个人的心理准备，将令所到，任何人敢于违命，立斩不赦。千人长一级以下所有军队主官如果战死或者被执法队处决，按照11231模式由下一级军官顺次取代。

所谓的11231模式，是指某支军队最高指挥官战死或者被处决后，由属下第一队第一指挥官接替指挥，如果该指挥官再次战死，则由第二队第一指挥官接替指挥，如果全部下一级军官战死，则由第一队第一小队第一指挥官接替指挥，依此类推。

在此之前，11231接替这样的命令还从来没有在达海诺元帅嘴里说过。从来不说并不意味着没有威慑，冰冷的气息弥漫在高级军官中。

上午9时整，30000大军、5000壮丁、4000多平民在汉堡城下形成了5个阵营。

“梅林，你指挥我的直属军团打头阵，先上一个千人队，每50人为一组，推小型冲车上，每次5组，分散开。”

“是！元帅阁下。”梅林知道元帅阁下心地善良，能不用平民就不用，而且，根据上一次的经验，如果一次只通过200多人，敌人或许不一定会用投石车，飞石少了砸不垮冲车，飞石多了绝对是浪费。这个账怎么算，估计守城军官也得好好衡量一下。

20多架冲车从后阵推了出来，800名狼人士兵和200名半兽人士兵躲在了冲车下，最外侧的冲车先动了……

就在这一刻，突然，汉堡城城墙上空连续传来了呼啸声……啊……敌人这么远就发射投石车？法诺斯军官们连忙抬头看去，天空又一次变黑了——在汉堡城上空突然出现了无数的白色石块，看上去，明显比3天前发射的石块要大很多，难道敌人之前是在掩饰真实实力？大部分人脑子里这样猜测着，只是，这样远的距离，还没有进入投石车射程，这么发射有用吗？

大部分人还在这样的猜测中，庞大的“石块”已经轰然落地了，瞬息

间大“石块”被摔成了无数小“石块”，在巨大惯性下，“石块”们贴着地面以极快的速度向法诺斯军队飞来。

“快躲！是冰块！冰块！”人类千人队的军官最先发现了秘密，冲着已经脱离本部的法诺斯千人队大吼着。

无数的冰块像4米多高的白色巨浪呼啸着卷向冲车，冰块是在不断变小，但是大部分冰块直径还在30厘米以上，冰块飞跃中填满了青石上的缝隙和坑洼之处，后续的冰块紧接着跟上，冲车下的军人们还没有反映过来，立刻被冰块从下面砸翻在地，接着更多的冰块大浪从上空拍了下来，直接吞没了冲车。

“快，后退！”最前面的法诺斯军人看着一人多高的冰浪滚滚而来，吓得扭头就跑。

“举盾！后退者斩！”达海诺从身边的护卫手中拿过了盾牌，推开了护卫向前阵冲来。

梅林举起手中战锤带着执法队连续砍翻了几十个逃兵，前阵终于稳固了下来。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冰块连飞带滑五六百米，已经失去了惯性。

“你们这真是雕虫小技，达海诺、还有那几个帝国叛逆，难道期望这场小小的冰雪就来攻克汉堡城吗？难道阁下们忘记了，小佣兵团可是在冰封大陆起家的，对于我们这些生长在冰雪中的人，这点儿小雪算得了什么？来吧，让我大青山看看，诸位还有什么更多的手段可以施展出来。”城墙上，一个黑衣少年在一大堆白衣少年簇拥下朗声而言：“对了，顺便感谢一下达海诺将军，您送来的冰雪，刚好让我们补充了一下投石车飞石。”

所有法诺斯军官都是一惊。大青山？原来汉堡城的守将是大青山，难怪这样坚韧，真不愧是小佣兵团两大创始人、第一副团长。

这里有一点儿遗憾。西帝君一方的情报工作做得再好，也无法让达海诺等将领真正了解大青山的性格，如果雷诺尔在这里应该会发现大青山的异常之处——以大青山的性格，怎么会说出可以称“嚣张”的话。

实际情况是，连续两天的大雪，给汉堡城造成的压力超过了所有人的预计。毕竟，不是所有人都在冰封大陆生活过的，在大雪天里，真正能够出来清理积雪的只有来自冰雪大陆的少年和汉堡城的土著居民，从南疆等地来的军队在这样的环境中根本无法正常行动，如果敌人真要现在攻城，对小佣兵团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草原精灵和森林精灵两支神射手队伍都无法正常发挥，狂战士那高大的身材在厚厚的冰上更是站立都不稳。大青山这样说，是为了让达海诺等人产生错觉，早点儿把这个大型魔法撤下去。法诺斯众多军官确实都有这样的想法，只是3位大魔导师全都在营地呢，现在也不可能去通知。

冰雪对于大青山唯一的好处就是制作了无数的巨型冰块用来顶替飞石，制作的方法很简单，用石块摆出模具，里面涂上厚厚的油层，接着往里倒水，同时把一根长40厘米的粗绳两端插入水中，两分钟后水面就结了冰壳，30分钟后，用手拎着绳子就能把100多斤的冰块从模具中拿出来，接着再均匀地抹上油，整齐码放好。两天一夜，汉堡城守军做成的冰块数量多达20000多块，刚才一阵乱射才不过发射了4000多块。

“推1000民众出来，一个千人队带20架弩车10架投石车10架冲车向汉堡城前进。”在这样紧要的关头，达海诺作为最高指挥官已经是身不由己了。

格尔苏在裹着厚厚的毡毯中手扒城墙向外看，脸色顿时凝重起来：“副团长，敌人……竟然又像断冰港一样推着民众上来了。”草原精灵知道，这个副团长心肠最好不过，唉……可惜汉堡城的那强大无比的投石车。

“哦，知道了。通知投石车，全部停止发射。”大青山脸上没有露出什么惊讶，这已经在预料之中，在战争中，为将官者必须在良心与责任两者之间进行挑选的时候，大部分军官都会选择责任。

战战兢兢的法诺斯千人队和已经被投石车巨大威力吓得丢失了魂魄的老人们一点点蹭过了投石车制造的死亡地带，法诺斯军人竟然发出一阵阵欢呼——所有人都可以理解这种在必死情况下逃得生天后的喜悦。

跟着，一队又一队军人在平民的掩护下通过了死亡地带，最终，10

个千人队推着大部分的攻城器械来到了距离汉堡城仅150米的城下。200多架冲车摆出了两列防御阵形，投石车、弩车等攻城器械全部藏在冲车之后。

城墙上七彩龙骑士团几个中级军官碰了碰头，终于确认了下面推来的攻城武器中有弩车，他们脸色已经难看到极点，对于投石车，他们并不很在乎，汉堡城这样高大的纯石城墙，投石车能造成的破坏并不大，但是，弩车……从设计的第一天起就是为了对付投石车无法破坏的城墙。

两个中队长连忙跑到大青山身边，把所有小佣兵团主官都带离城墙马道才开始报告——这里是绝对安全的，不可能有任何飞石和箭羽能够以任何角度射进来。

就在这同一时刻，城墙下的法诺斯军团突然全线进攻了。

两个中队长刚刚提到弩车，已经无须再费口舌描述这种变态攻城器械的威力了。

40具弩车同时发射，40支大型弩矢160叶金属翼竟然发出排山倒海一般的呼啸声，令天地为之变色。咚、咚、咚……站在城墙后面的军官和干部们感到城墙一阵阵发抖，紧接着，10支弩矢呼啸着从城头飞了过去，瞬间就消失在人们视野中，所有人都感到浑身一阵阵发冷！

阴错阳差，绝对是阴错阳差，这10架劲弩的目标只有一个——汉堡城头上的大青山等人。如果不是两位七彩龙骑士团中队长突然跑来报告，汉堡城攻防战可能在这一刻已经宣告结束了。

100多架投石车跟着同时发射，无数的石块划着一道道抛物线飞向了汉堡城。

城墙上的士兵们紧紧趴在垛口后面，街道上各级指挥官带着自己的部队钻进了内城，石块雨点一样落下，所有的建筑物拼命颤抖着。

“报，副城守，西侧城墙5架投石车被飞石破坏！”

“报，南侧城墙6架投石车全部被毁！”

.....

坏消息一个跟着一个，短短的几分钟内，三面城墙上的所有投石车全部被毁——汉堡城投石车都是固定式的，根本无法移动。不过，还好，汉堡城大部分投石车都在城墙以内甚至是汉堡城后的山上，这些是敌人非常难破坏的。

“报，副团长，敌人发射的弩箭射入了城墙，敌人正用绳子向外拉。”一个小佣兵团员匆匆跑过来报告。

大青山惊起了一身冷汗，毕竟不是专业骑士学校毕业的，对于这种大型的攻城之王，闻所未闻见所未见，这种东西竟然还有这样的作用？在城里已经可以听到城外的号子声。

“快！顺着城墙向下浇水，把城墙上所有投石车用的冰块用手抛出去，全部抛出去！快！”大青山脑子里灵光一现，在最短的时间里找到了最正确的解决办法——这也并非是大青山能力有多强，在冰封大陆上，大青山去过的两个大都市雪原城和冰封堡垒全部采用了这种办法——在城墙外浇水加固城墙。采用这种办法还有一个优点——彻底防止了敌人利用云梯、撑杆等器械攻城。

大雪纷飞中，一桶又一桶水顺着城墙淌了下来，那水，在桶里还冒着腾腾的热气，沾在墙上就已经出现了微小的冰渣，流淌不了几米就全部变成了冰坨。

弩矢在外力下刚刚把城墙拉出一点点缝隙，冰水就一层层覆盖了上来，在极短的时间里，把整个弩矢淹没在白色寒冰下，法诺斯第一线的军官当时就傻了眼，这怎么拉呀？就算出动10万人，能把这整个城墙拉倒吗？

负责弩车的人类士兵连忙用铁棍把弩车的弦摇上，装入弩箭，接着再发射，这些士兵想用新的弩箭先把冰层拉开。

但是，弩车的攻击效果明显越来越差，一层又一层的冰再加上青石

城墙，这就是典型的复合防御甲，防御弩箭的效果非常好。开始的弩箭还能有一半贯入城墙，随着冰层的加厚，城墙上倒水又不会那么均匀，有的地方冰层厚的地方就薄，弩箭射上冰层，明显打滑，到最后，干脆有的弩箭就贴着冰层划出一道白线最终失去力量落在了城墙下面。

更让法诺斯军官心冷的是，城墙上的士兵和佣兵们不顾漫天飞舞的飞石，喊着号子推下来的大型冰块，这些冰顺着30米宽的城道咚咚滑了下来，正撞在冲车上，法诺斯士兵们缺乏随机应变的能力，所有人都全力顶住了冲车，结果，近千块大冰块干脆沿着冲车封了一道高达4米的冰墙。

行了，现在不用考虑怎么攻克汉堡城墙了，先想想怎么爬过这道冰墙吧。

达海诺和众多的大主教怎么也想不到，3个魔导师耗费心力的杰作竟然会有如此作用，唉……作茧自缚，这样的想法并非只在一个人脑子里出现，甚至还有人想像力更加丰富——3个魔导师不会身在曹营心在汉吧，否则……怎么可能这么尽心尽力地帮助对方守城呢？

对于法诺斯军人而言，坏消息接连不断地飞来了，就在同一时刻，汉堡城东北边的天空突然风云巨变，一阵阵巨兽的嘶吼声像连续不断的炸雷一样，从远方滚滚而来。

数息后，5只身躯庞大的巨龙像闪电般从厚厚的五彩云层中一跃而出……

第八章 飞龙满天

当龙兽一阵阵响彻天地的吟声传来时，汉堡城上下是截然不同的两种表现。

早已经对红石殿下封龙期待已久的守城军人和佣兵们不顾城下发射上来的飞石，欢呼着疯狂地把自己手中的武器扔上了天空——在普通战士眼中，龙骑士是可以决定战争走向最大的因素，而帝国龙苑里拥有巨龙的数量多达20只，只要来其中一半，眼前这些敌人算得了什么。

法诺斯士兵们大多数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乖巧一些的军人冷眼偷看着身边的中高级军官，很快从他们苍白的脸色上猜到了什么。

5只巨龙追星赶月一般从远天呼啸而来，而且是全一色的自然系巨龙，最前面的是一只淡青色的风系巨龙，随后则是一只身躯极度庞大的水系巨龙，再往后是三只身材略小的冰系巨龙和水系巨龙。

每一只巨龙背上都有一只威风凛凛的龙骑士。

“撤退！用弩车防止空中龙骑士袭击。”达海诺制止了身边两位龙骑士冲天而起的念头：“没有必要上去，就算他们刚刚封龙，在驾驭龙方面配合不会好，但是压倒多数的数量足以抵消质量的优势，你们把巨龙召来就行。如果对方真的想用巨龙突袭大阵，我召集几位幻兽骑士来帮你们。”

明知道实力落了下风还强行攻击，这不是达海诺的作风，当然，老元帅阁下想得更远一些：如果汉堡城守军因为有龙骑士援助，或许就出城主动攻击了呢？这并非不可能的事情，与其现在强行攻击，不如示之以弱，看看敌人的反应再因势利导，所谓的名将绝非是在战争中一味用强的军官。

冲在最前面的法诺斯军人推着弩车和冲车一点点向后退下来，留在最后的百人队掏出了大把的自燃粉扔在了其他的攻城器械上，既然自己无法利用，那么也绝对不能让敌人得到。红色的火焰和黑色的浓烟很快吞没了所有的攻城器械。

东北面冲在最前面的风系巨龙突然加快了速度，龙骑士全身贴在巨龙的背上，淡青的龙翼急速拍打着，如丝如絮的白云被撕碎远远抛在身后，风系巨龙仿佛使用了什么魔法一样瞬间来到了战场的上空，红色的魔法光泽在巨龙嘴里闪烁着，一瞬间后，龙息从天空中泻下来，赤红色的龙息在法诺斯撤退的队伍中拉出一道红色的阳光大道。在龙族中，风系巨龙的性格最为活跃，而暗秋声又是阻击剑士营营长，职业特性使然，小男孩才19岁，却深得阴、狠、准三字要诀，尤其是在前两个字，几乎是池傲天的翻版。风系博格挑选他作为自己的龙骑士，大概也真是“情意相投”吧。

“射！！”法诺斯中下级军官也不是吃素的，立刻指挥熊人百人队从前面扛起了弩车，一部分弩车上的弩箭还没有发射，后面的熊人用手拉出了弩箭的锁扣，“嘭——嘭——”10多支弩箭瞬间发出，巨大的回弹力把弩车从熊人背上掀飞。

暗秋声脸色大变，如果巨龙也有脸色的话，那年轻的风系4阶巨龙脸色会变得和土一样，在创世神界怎么会有这样霸道的东西，银色的弩尖在阳光下爆发出一道金色的光芒，接着如长虹一般从天上一掠而过。

风系巨龙完全是凭借着本能和对风系精灵无比纯熟的操控能力才勉力躲开的，其中最近一支强弩竟然是贴着巨龙的尾翼而过，数百片淡蓝色的鳞片嘭的被带飞，停滞了1秒后，红色的龙血像喷泉一样向外四射，风系巨龙此时才感觉到尾巴传来的巨痛，一阵嗥叫号，巨龙像飞羽一样射向了蓝天，龙尾巨幅的摆动中，喷射的龙血像暴雨一样泼洒在法诺斯军人身上。

林雨裳催动坐骑从城里扶摇直上，从极高的高度接近了远远而来的四位龙骑士，女孩看着最前面的龙骑士身影似乎很熟悉的样子，还以为艾米封龙回来了，连忙催促独角兽加快了速度，突然，女孩不可致信地欢笑起来：“爸爸！爸爸！怎么是你？你变成了龙骑士？”

魔法历6年夏1月最后几天，林河伯爵带着4位龙骑士星夜返回汉堡城。

达海诺和诸位军官确认己方处于劣势后，立刻撤出攻城战场返回大营。随后，达海诺、亚伯拉以及3位大魔导师联名向北部联邦最高军事长官雷诺尔发了紧急军情通报信，信中简单介绍了前期两次攻城的结果，并明确表示，由于红石大帝成功封龙，仅汉堡城就得到5位龙骑士支援，那么相信战情同样吃紧的池傲天军团与北部联邦应该得到相应龙骑士的支援，同样，其他几个帝国战区或许都将得到龙骑士的支援，请参谋本部务必重视此事。

为了能够保持对于汉堡城的相对优势，达海诺恳请再调2~3位龙骑士参战，比如，因为汉堡城得而复失的黄金龙骑士耶莫达，在信中，3位魔导师明确表示，如果西帝君战争集团可以安排开，他们希望有数只水系巨龙或者冰系巨龙助阵，3位魔导师有一个想法，暂订为“浮罗计划”。3位魔导师相信，如果执行这个计划，那么即使比汉堡城坚固10倍的巨城也将被轻易攻克。

“浮罗计划？”达海诺看到了这样的文字，不过老军人只是在脸上露出了一丝疑惑，却并没有说出来，这样的事情，既然3位魔导师没有告诉自己，只能说明有原因，等时间到了自己自然就会知道。只是，老元帅怎么也想不出，到底是什么样的计划竟然可以明目张胆地号称可以攻克比汉堡坚固10倍的坚城？

随后，达海诺安排了冰系巨龙骑士连夜把信送往帝都史坎布雷，并尽快返回汉堡城。

几家欢喜几家愁，此时的汉堡城已经沸腾了。

龙骑士的到来，不仅仅是增强了汉堡城的实力，更重要的是，林河伯爵带来了关于红石殿下封龙的详细消息，所有人没有想到，帝国竟然一举多了15位龙骑士，更想不到的是红石殿下竟然也成了龙骑士，再加上此前已经是龙骑士的铁都亲王，帝王家族竟然有了两位龙骑士，这难道不意味着帝国中兴吗？年老的臣子们并没有因为红石殿下丢下群臣直接前往北部联邦而感到失望，相反，一些平时看起来仪表端庄的老臣

们竟然偷偷地摘下了家族的徽饰三五成群地跑到了矮人们开的酒吧里彻夜饮酒。就更不用说下级军官干部和普通士兵了，当天夜里，沸腾的军人们几乎把城里所有的地方都变成了娱乐场……

大青山看到林河伯爵后，立刻提议把汉堡城的指挥权向新的北方战区将军交接，没有想到，林河伯爵第一次在大青山面前打了官腔：“大青山阁下，我是北部联邦的最高指挥官，当然已经不能再担任汉堡城城守，阁下总不会期望一个战区将军还为一个城市的攻防而担心吧，汉堡城为小佣兵团的领地，此前之所以要收回是因为红石殿下把这里作为临时国都，现在殿下已经前往冰雪大陆，我当然要把城市再交给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不在此处，还请大青山阁下多多操劳。”

就连大青山这样的老实人也隐约感觉到不对，林河伯爵这样的话里似乎藏着什么，随后，大青山见到林家大小姐连忙把自己的疑惑说了出来，雨裳小姐听了后抿着嘴笑了好一会儿，当然有不对了，佣兵拥有一座城市作为领地，最重要的不是保护一个城市，而是从这个城市里收取一定比例的税收作为佣兵团的开支，现在，汉堡城唯一的支柱型产业早已经被帝国军部造册成为军队专用了，那么在战争时期是无论如何不用考虑收税的问题。说到底，林河伯爵剥夺了小佣兵团税收的权利，但是却并没有给小佣兵团减少任何压力。

想来，大青山就算早就看出了其中的奥秘，他现在必然也会老老实实接受。林雨裳都能猜到大青山的真实想法——反正艾米要回来，这本难念的经还是交给艾米去念吧。唉……仔细想想，小佣兵团所有的干部身上都存在着懒惰的陋习，能不自己操心的事情，多数都想推给别人。

小佣兵团4位龙骑士的回归，给小佣兵团带来了空前的士气，没有人能想到，来自冰封大陆十几岁的孩子竟然能一举拿下8个龙骑士的位置，包括孩子们自己都没有想到。在小佣兵团议事大厅里，几乎所有的中级以上干部都来到了这里，当听说忽而都这样刚进小佣兵团的少年都拥有了自己的坐骑龙，所有干部们脑子里只是飘动着一个想法：“唉……真的太可惜，如果让我去，大概……不……肯定已经是龙骑士了。下一次这样好的机会，就不知道到何年何月了。”

这期间，难免又谈到了亲爱的艾米团长封龙的事情，封龙台上回来

的少年们都遗憾地摇摇头，4个少年详细讲了艾米团长在封龙前后的优异表现，当然也提到了高阶巨龙们像争抢一个皮薄馅大的包子一样争抢艾米阁下的所属权。小佣兵们发出一阵阵的欢笑，孩子们对自己的团长大人当然有信心了，几乎所有人得出了一致的结论，团长大人当然会找到一只绝对不亚于龙神派洛特的巨龙。

此时，被小佣兵团干部们所谈到的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和小佣兵团第二副团长霍恩斯阁下两个人像两具泥偶一样呆呆地面对面坐着……

第九章 逝者如斯

魔法历6年夏1月最后一周，艾米目送三批龙骑士消失在天际。

林河在临行前召集了所有参加封龙而未被巨龙们相中的军官。

作为帝国艾米诺尔战区最高负责人之一也是帝国军部最高负责人之一，侯爵大人安排原分属于通云关战区、界林战区的军官自行返回各自战区报到——参加封龙的军官绝大多数都是幻兽骑士，无须担心他们的安危。而来自北部联邦战区、汉堡城战区、帝国西海岸战区以及火狮子军团的来部分军官以及来自帝国大贵族家的诸多子弟，则被命令全部暂时归属艾米统领，尽快返回汉堡城参战。

这个命令多少有些逾越林河大人的权限，毕竟北部联邦和火狮子军团的军官现在都属于池寒桐元帅麾下，按道理，是必须返回池寒桐元帅大营。林河侯爵大人的意思是，现在通云关已经集中了帝国4大王牌部队的精锐，这些军官和贵族子弟其实没有自己发挥的余地，还不如到汉堡城。

侯爵的算盘打得劈里啪啦响，这些可都是各个部队精锐中的精锐，这一次放回去，再派新的军队来参战，池寒桐还会放他们来才怪呢。做人难免都有私心，不过象帝国次帅的侯爵大人直接挖帝国元帅的公爵大人金子质地的墙脚，胆子也算超级肥大。

艾米父亲在20年前就已经是北部联邦的高级军官，而艾米本人在封龙台上的表现又是有目共睹的，兼之还是红石大帝亲封的帝国二线兵团最高指挥官。林河侯爵相信这短短的几百里行军不会有什么太大的麻烦。

确实也如此，已经从池寒枫亲王阴影中走出的艾米，起码在表面上恢复了正常，而正常状态下的艾米有着黄金脑这样的称呼，深邃的目光

中总带着足以让第三者谨慎的冰冷。

艾米一边盘算着在封龙台这几天是否会影响汉堡城的战事，一边指挥眼前众多的军官立刻拔营起寨，就着雪光和月色，连夜穿行在群山之中。

赶路一天一夜后，封龙台上下来的队伍和矮人王国的队伍在山路上不期而遇。

艾米看到了霍恩斯。

这个矮人是霍恩斯吗？

这是艾米脑子里闪现的第一个念头。

在山地矮人队尾，森林矮人的身材显得高大一些，但是，这个“高大”的身材却佝偻着肩膀，脑袋紧紧缩在臂膀中，褐色的胡须乱蓬蓬的似乎被火烧了一半，更让艾米吃惊的是，霍恩斯的鼻子尖通红，浓眉下的眼睛是一片血红。

“霍恩斯，怎么了？”艾米连忙从战马上跳了下来，三步并做两步跑了过去。

艾米刚刚把手搭在霍恩斯肩膀上，就听到了小矮人发出一声哭嚎，接着小腹重重地挨了一拳。

霍恩斯的拳头极重，毫无防备中艾米痛得弯下了腰，连续后退了几步几乎摔倒在地上。身后跟着艾米一起跑过来的小佣兵干部们吃惊地连忙拦住了霍恩斯再次高高扬起的拳头：“副团长，副团长，这是艾米团长，你打艾米团长干什么？”少年们从来就没有见过几位团长中发生这样的冲突。

“放开我！放开我！我打得就是这个混蛋！快放开我……”霍恩斯疯了一样咆哮着、挣扎着，泪水、鼻涕涂满了矮人的脸和胡须。

“霍恩斯……到底怎么了？”艾米强忍着剧痛，拉住小矮人一只拳头。

霍恩斯挣扎着，嘴里絮絮叨叨地诅咒着艾米：“艾米，你个混蛋，你为什么不去死！你……你……让我怎么去见大青山呀……你害死我……我……”小矮人突然蹲在了地上双手抱着头嚎啕大哭起来。

艾米眼睛急速扫过整个矮人队伍，蹲在小矮人身边，两只手用力扳着霍恩斯雄壮的肩膀，青色经脉在手背上像蚯蚓一样攀爬着：“沙若，沙若呢！告诉我，她怎么了！”

团长和第二副团长身边小佣兵们听到这样的对话，所有人都傻了，几个还在按着霍恩斯的佣兵干部呆呆地松开了手，傻傻地看着眼前的团长和副团长。

“沙若……她……她……掉进熔岩了……”霍恩斯勉强说出这句话后，任凭艾米怎么摇自己的肩膀，怎么问自己，一句话都不说。

早有认识艾米的山地矮人小跑着找来了矮人大长老，近千岁的老人吧嗒吧嗒干干嘴唇，这事，怎好说呀，为了山地矮人王国，竟然死了一位人类女孩，做矮人的，哪里欠过这么大的人情。不过……不好说也得说，矮人长老颠三倒四地把自己从火炉国王那里听来的事情一五一十讲了出来。

白衣少年在山道上呆立住了，从听到沙若出事的一瞬间，所有人讲的所有话都像天外来音一样，缥缈得不着边际，难道……这都是真的吗？不可能！几天前众人还在一起冒险，怎么可能这么几天就出事？为什么？为什么？一个暴躁的声音在少年心中像霹雳一样爆炸着。

在众多军人面前，部队最高指挥官阁下脸上默默地淌着泪水，几息后，艾米无言地和小矮人蹲在了一起。

艾米身后的小佣兵团干部们终于有人忍不住大声哭了出来，哭声极快地感染着其他佣兵们，越来越多的少年放开喉咙哭了起来。

能够侧身于封龙仪式的小佣兵团干部，清一色全来自冰雪大陆，而且，除了忽而都这样的好运者其他所有人都在小佣兵团服役两年以上，全部是各营正副队长这样一级的干部，全部经历过西林岛、断冰港两大战役，在这两场战役中，小佣兵团伤亡比例达到80%，而在这两场战役

中，沙若几乎救助过他们中每一个人，如果不是沙若，或许，在场的佣兵中至少会被抹去一半。

少年人最重情义……泪水在每一个人脸上滚滚而下。

艾米在自责，百分之一百地再自责，为什么要派沙若去山地矮人王国？为什么？艾米心中不断问着自己，渐渐地，心里的话从嘴上说了出来：“为什么？为什么要让她去？我真不该……”

与普通的小佣兵团干部不同，艾米心中不仅是伤痛，更多的是内疚。沙若从加入小佣兵团后，几乎参与了小佣兵团所有最困难的任务，而且，每次在任务中都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如果没有沙若，今天的小佣兵团完全是另外一个样子。还有大青山，虽然两个人从不再众人面前表现出任何亲昵的动作，但是，所有人都相信，这两个习惯沉默寡言的人绝对不会允许另外一个人消逝……

“你让我怎么去见大青山。”听着霍恩斯这样的哭诉，艾米心像刀割一样……我怎么去见大青山？

两支队伍足足在山道上站立了一个多小时，看着眼前的两个少年，山地矮人王国大长老真的无法想像，如果见到了这个女孩的未婚夫，自己怎么张开嘴解释发生的这一切。

绵延的队伍再次启动了，只是，与之前不同的是，从一个呆呆无语的人，变成了两个呆呆无语的人。

还好，队伍中最不缺的就是领军作战的将领，光大队长一级的军官就20多个，按照帝国军部相关条例，立刻确定了由帝国排续第一的七彩龙骑士团重步兵大队大队长为临时指挥官，快速向汉堡城前进。

艾米并非不负责任之人，当然知道这些军官的能力，也就放心地自己伤心去了。

4天后，汉堡城已经出现在视野中。

已经知道法诺斯军队围攻汉堡，几位大队长格外小心，为了做到隐

蔽，队伍已经改成昼伏夜行，大队长们还亲自带着20多个幻兽骑士轮番出动，把法诺斯军团的外围斥候——一扫清——以幻兽骑士做这样的事情是大材小用，却是游刃有余，尤其还有热心的矮人大穿山甲兽骑士。同时，还派了幻兽骑士贴着山崖前往汉堡城，如果夜里发生激战，请汉堡城派兵接应。

达海诺正奇怪为什么连续几个小时没有接到斥候的消息，在深夜11时，2000多名艾米帝国最为精锐的军人从法诺斯军团右侧一举突入——冲在最前方的是大穿山甲兽骑士和幻兽骑士们，紧跟其后的是山地矮人，再后面的则是参加封龙仪式的众多军官贵族等。

战争结果没有任何悬念，大穿山甲兽骑士再一次在世人面前爆发出了自己浓重的杀力，重达60多斤的战锤面前几乎无一战之将。本来，熊人战士在力量方面可以与矮人相媲美，但是，在武器装备方面则远比不上山地矮人王国众多大匠师合力提供的精锐武器，更兼之一方早有预谋一方仓促应战，宽达1000米的右翼大营短短的20分钟就被彻底击穿。

当达海诺察觉不对带着直属军队前来接应时，2000人的突营者已经进入了汉堡城防御范围，汉堡城上突然亮起的灯笼表示这是一场早有预谋的战争。

即使达海诺这样温和的主帅脸上也有些挂不住了，先是山上没事下来人放火，接着又被击穿了营地——如果营地都是这么容易被突破的，那对手隔三差五来一次，法诺斯不就全军覆没了？从来不发火的人一旦生了气，帅案拍得啪啪山响，镇纸、笔筒咚咚跳动着，下面军官们吓得脸色苍白。

负责右翼部队的梅林军团长当即被执法队拖下去，重责40军棍，这还是好的，当夜轮值的半兽人千人长和负责防守正面营地的200军人被立刻斩首示众！

几位红衣大主教想劝阻一二，说什么临阵斩将为之不祥……老元帅冷冷说了一句：“天大地大，军中军法最大。”大主教们还再想说点儿什么，已经没有用了，200多颗血淋淋的脑袋被用托盘端了上来，帅帐内外血流得已经沾得鞋底发黏。

深夜里冲营，最关键的是出其不意，山下没有举动，汉堡城绝对不能有任何声响。看山下一乱，大青山立刻带着队伍冲了出来，佣兵们七手八脚地把三大台阶下4米多高的冰墙砸出一个口子，就这么一会儿的工夫，冲在最前面的幻兽骑士已经来到了城墙下。

“前方是哪个将军的部下？我们是七彩龙骑士团重步兵大队。”重步兵大队大队长蓝田连忙大声报出家门。

“我们是小佣兵团，这里是副团长大青山。”小佣兵中有人大声回答。

大青山？几个幻兽骑士心里一跳，沙若出事的消息在高级军官中已经不是秘密，而几乎所有军官都知道沙若是神圣龙骑士大青山阁下的爱侣。蓝田和身边的几个军官换着眼色，打了个哈哈顺着小佣兵让出来的马道直接返回汉堡城。

大青山已经看到了远远而来的小佣兵团干部们，连忙把长剑插回剑鞘，大步迎了上去，没有想到的是，所有的小佣兵干部们看到他，脸上都露出了惊慌的神色，一个个目光躲躲闪闪.....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

少年心里咯噔了一下，大青山看似木讷少语但绝非迟钝，紧接着就看到了队伍中举步维艰的艾米和霍恩斯。在寒风中，两个人都缩着肩膀，尤其是霍恩斯，脸上显得苍老了100岁的样子。

“大青山.....我.....对不起你.....沙若出事了.....”霍恩斯看着伸出双手的大青山，终于说出了不敢说但是又不得不说的话。

啊？

所有从封龙台下来的佣兵们都偷偷看着自己的副团长。

听到了这句话，大青山身躯突然在山道上僵住了：“你.....你说什么？”少年勉强从嘴里说出了几个字，脚下发软身体明显开始发晃，两只手似乎想扶住什么，最终两只手紧紧绞在了一起。

艾米不能正视大青山，霍恩斯则根本不敢正视大青山，小矮人蹲在地上，一边哭一边把山地矮人王国发生的事情从头到尾详详细细讲了一遍，尤其是沙若出事的一段。

“副团长！副团长！”霍恩斯正讲着，突然听到了小佣兵们的惊呼，抬起头才发现，大青山伟岸的身躯仰身向后栽倒，更让小矮人触目惊心的是，就在刚才的几分钟里，大青山竟然无声地绞断了自己的手指，左手食指露出了白色骨茬……

霍恩斯摇了一摇，同样一头栽倒在地。

第十章 人生如水

沙若死了！

这个消息在极短的时间被送上了山，林雨裳正在陪自己父亲聊天，门外突然传来仓促脚步声，接着就有人咚地撞门而入，一个小佣兵团魔法剑士营的女孩眼角带着泪花披头散发地闯了进来：“沙若姐姐……出事了……”

啊？一句话，把屋子里两个人惊得同时站了起来。

旷日持久的战争中，一个生命的消失简直是太容易的事情了，每一个人的神经都被拉得紧紧的，最怕有人前来告诉自己类似的消息，出事？在天下大乱中，被人称为出事往往只有最坏的可能。

林雨裳脸色瞬间苍白，话都说不出来了，林河侯爵了解自己的孩子：“你说什么？沙若小姐怎么了？”

“我……我不知道，他们说，艾米团长、霍恩斯副团长回来了，沙若姐姐好像……”小女孩呜呜得说不下去了。

林雨裳晃晃悠悠地瘫向了地面。

林河侯爵连忙把女儿抱到了床上，叮嘱小佣兵团的女孩照顾林雨裳，将军大人穿着便装就冲出了大门，从莫名其妙的卫士手中接过了战马，在寂静的街道上打马扬鞭，直奔城门。

此时的林河已经不太关注沙若本身的事情了，战争期间，作为军官尤其是高级军官必须学会看淡这些事情。只是，作为同样从少年走过来的中年人，相当清楚这么大的年轻人极容易走入死胡同，在此前，艾米的爱侣莹只是返回妖精森林，艾米就冒天下之大不韪闯入了妖精森林，甚至闯入了金系祈愿塔决战异界神明。大青山和艾米一起长大，又

不像艾米那样有开朗的性格，一旦大青山想不开做了傻事，对于整个帝国都是一种损失。

城外已经一片混乱，小佣兵团的干部们蹲在大青山、霍恩斯身边拼命摇晃着两个人。

就在这时，一个冰冷的声音传来：“你们在干什么？”

所有小佣兵们惊讶地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团长艾米竟然冷冷地站到了眼前，在团长大人脸上已经看不到此前重重的泪痕：“你们要做什么？难道不知道下面有敌人吗？”

山道上迅速安静了下来。

“安排人把两位副团长送回佣兵团部，其他所有人各回其位！”平淡的话语用冰冷的命令式口气说了出来，一些老资格的小佣兵团干部们感觉身上不寒而栗——此前，在断冰港，精灵莹小姐离去后，团长大人就是在极度悲痛中突然变得极度冷静，这样冰冷而近似乎正常的神态几乎是当时的翻版。

“是，团长。”几个佣兵干部不敢再多说什么，连忙安排人手扶起大青山和霍恩斯。

艾米昂着头顺着汉堡城的台阶大步向前，就在进入城门的一瞬间，林河侯爵冲了过来，侯爵大人从马上一跃而下：“艾米，是沙若出事了吗？大青山怎么了？”

一边问着，侯爵一边伸手用力握住艾米的肩膀。

“有劳侯爵大人挂念，些许小事，小佣兵团自会处理。”

没有想到，艾米竟然会说出这样生冷的话，林河侯爵一愣……紧接着就感觉到艾米的肩膀滚滚发烫，肩膀上的肌肉已经突突突突跳成了一片……

林河呆了片刻，长叹了一口气，抬起手拍了拍艾米的肩膀：“前途坎坷，还请诸君多多保重身体。”说完，翻身上马远去。

大青山足足昏迷了两天两夜。在过去的10多日中，大青山以稚嫩的肩膀对抗着经验老道如达海诺这样的名帅，少年必须拼命动脑子才能跟上对手的变化，勉强支撑一个不败不胜的局面，本来以为龙骑士和艾米等人返回后可以放下担子，没有想到竟然是这样一个结局，一边心痛一边心火上升，全身高烧不退，嘴唇一层层起着火泡，在睡梦中偶尔说出一句梦话必然是沙若两字。

艾米把大青山安排在一个套间里，自己就住在外间办公，24小时不离开房间，生怕出现一丁点儿差错。几个细心的魔剑士营女孩子帮忙照料着大青山，她们中有人擅长冰系魔法，时不时给大青山身边添加几个冰系定神的小魔法。

从外表看，团长大人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虽说长达半年以上没有管理小佣兵团，但是坐在那个位置上，团长的表现远超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甚至池寒枫将军，小佣兵团所有干部的职位立刻再次被调整，8位龙骑士虽然原有职位没有变，艾米给每一个人都补充了助手——龙骑士今后将作为帝国的战略力量使用，不可能把全部精力投入在原来那个岗位上；小佣兵团的账本被调了出来，包括格尔苏在内的几个军队主官都受到了严厉批评，对于小佣兵团过去数月的收入开支，艾米全部捋了一遍，其中有不少无用的开支，尤其是在汉堡城被帝国军部征用后，艾米小声说了一句：“此事我回头找林将军商量。”算是暂时放过了格尔苏等人；汉堡城现有武器装备清单也被调了出来，这一次连同七彩龙骑士团重步兵大队和禁卫军大队长全部列席了会议；此外，新从北部联邦调集来的少年们被编入了新兵营，500多位老资格的小佣兵团骨干被调入了新兵营对新兵进行训练和筛选，以供各个职业营进行挑选……

总之，从艾米坐在团长宝座短短两天后，小佣兵团的一切就这样顺理成章地进入了正轨，唔……就像从来没有混乱过，每一个小佣兵干部不论被团长大人如何责骂，走出房间时脸上满是欣慰。

如果说还有让艾米感到一点点不顺心的事，那就是小花痴灵宝儿女王殿下下了。

现在艾米已经充分感受到了这个小煞星的杀伤力。只是，让艾米感

到极为难办的是，前任女王殿下因此事而作出封闭一半妖精森林的决定而且深受重伤，面对和自己一样孤苦伶仃的小女孩，艾米心中虽然没有儿女情长，但是也不愿去伤害这样单纯的小丫头。让艾米略微欣慰的是，几位精灵长老目睹了艾米在汉堡城门口的表现，知道少年此时心中极为凄苦，每每用各种办法缠住幼年女王殿下，尽量不让她和艾米多接触。此外，一位老者在闲聊中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地说漏了嘴：女王殿下最理想的婚配年龄是180岁到240岁。

艾米记得，灵宝儿现在好像刚刚140岁左右吧，按照类似的说法，那岂不是需要100年才可以结婚？

从那时起，艾米也就不再拒绝这桩婚事，只是，现在战争如此紧张，艾米不可能去精灵界呆几年吧。艾米和众多的长老全部统一了口径：“怎么也得等女王殿下完全成年后才办理婚事吧。”心知肚明中，除了天天抱着艾米胳膊摇来摇去的小花痴外，其他所有的人都准备把这个千古良缘给拖黄掉。

一天后，霍恩斯在艾米严厉的眼神下，也渐渐恢复了正常，本来就不喜欢说话的小矮人这一次彻底变成了闷声葫芦，干脆把家搬到城门下的卫所里，一天里有20个小时在城墙上巡视。不论谁来想见霍恩斯，一律会被拒绝。

林雨裳总算从矮人大长老嘴里知道了沙若的事情，几天以来一直以泪洗面。对于林雨裳来说，沙若是女孩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朋友，在没有认识大青山之前，沙若、林雨裳两人常常在一张床上聊到天亮。而其后两个人又在一起出生入死闯入冰雪森林，联手完成了王国的使命。女孩子中，没有比这更深厚的友情。林雨裳一想起这些，就不禁落泪，每度过一个夜晚，必须换掉已经被泪完全打湿的枕头。

总之，小佣兵团上上下下10000多人，包括刚刚从北部联邦加入佣兵团的4500多位少年，全部笼罩在一种浓浓的悲伤中。

在正副团长都经历过沉重的感情伤害后，此时的小佣兵团以莹为界作为新老佣兵的分水岭。凡是认识莹的，除了狂战士们，现在多数人都还是小佣兵团的中下级干部了，最差的也拥有伍长这样的职位。老资格的

佣兵们没事的时候，坐在一起伤感着艾米和大青山的苦楚，说着说着尤其是说到沙若，相当多的人没说上几句话已经被泪水打湿了双眼。新加入的小佣兵们大多数都见过沙若几面，他们抱着武器，靠在床上，跟着前辈们的话语进入了小佣兵团的历史中……

唉……斯人远去，空留无限悲伤。

大青山从昏迷中醒来，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艾米。两个少年在某些方面其实相当相似，比如，安慰朋友。从冰封大陆来的人，每一个人都堪称古道热肠，但也都是心热嘴冷的人，两个少年都不会说什么安慰的话，只是知道把兄弟之情藏在心底，藏在每一次为对方的无言付出中。

“过去几天了？”

“两天整了。”

“呵……有没有我可以帮上忙的地方？”

“还好，山下的敌人没有什么举动，或许，老元帅阁下正在预谋什么更大的把戏吧，林侯爵倒是派人去通知附近城市，不用来增援汉堡，我们现在，防守有余攻击不足，慢慢消耗着，倒也没有什么事情。”

“哦，你帮忙和霍恩斯说，此事不怪他。”至于是否怪艾米，大青山没说，也没有必要说，说与不说，都不可能减轻艾米的负罪感。

“嗯。”

是呀，此事，说实话不能怪霍恩斯。当时，即使不是霍恩斯，而是艾米或者大青山，必定也会这么做。说的更准确一些，即使三个男孩都不在现场，只有沙若自己，她也会毫不犹豫地这么做。火炉和大青山等3人刚刚从地底冒险上来，可以说九死一生，这样的经历下，作为冒险伙伴，沙若不可能不帮忙。

沙若为什么不采用投票的方式决定火炉成为新的矮人国王呢？现在想来，可能性只有一个——在山地矮人王这样的国家中，国王殿下的权利受制于矮人长老会，尤其是这种凭空被推选出来的矮人国王，想来，

长老们不会太尊重这样选出来的国王殿下的意见。沙若是想拖一拖，拖到长老会能够诚心诚意对待矮人国王后，才会投出自己的两票。也只有这样，在新的国王（很有可能是火炉）作出支持小佣兵团的决议后，才会被付诸行动。

大青山、艾米已经想明白了这一点。唉……其实包括陪同火炉去地底再次寻找地火精华，何尝又不是女孩在为小佣兵团争取更大的权益呢？

当天下午，大青山把沙若用过的东西搜集了一下，在艾米和林雨裳两人的陪同下，在汉堡城的后山上，3个人跪在地上，用手在冰天雪地中挖出了一个小小的坟茔，大青山手指上的伤没有好，额头很快痛得见了汗水。

沙若的东西不多，几件白色的法袍还是认识大青山的时候就穿着的，也没有什么女孩子们喜欢戴的饰物，大青山买过林雨裳送过，只是，出身贫寒的沙若对这些东西不怎么上心，多数经手就送给了小佣兵团更爱美的小女孩们。洁白的冰雪一点点覆盖了上去，艾米最后释放了一个小小的冰雪加固魔法，碎冰残雪快速凝固了，透过晶莹的冰隐约能看到里面的衣物。

大青山抹去了脸上的泪，用长剑在墓石上刻上墓铭：“爱妻沙若之墓，大青山立”。

唉……人生如水，越淡越真……艾米、林雨裳同时听到了这句话。

漂浮术。

在数以百计的法术中，漂浮术是唯一一个可以被牧师和魔法师同时掌握的魔法，而这个魔法也是所有魔法中被使用最多的。

大部分不会魔法的人，都很容易把漂浮术理解为飞翔术，实际上，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魔法，而且，飞翔术在魔武大战后，不知道什么原因，竟然没有任何人还记得这个魔法的咒语，彻底失传了。

漂浮术成为了飞翔术的替代品，两者之间的距离却有如天壤之别。

所谓漂浮术，是通过魔法，让被施法者离开地面一定距离，这个距离随着魔法师对风系魔法的熟练程度而有所增加或减少，即使是大魔导师级的魔法师，最多也只能使被施放魔法者离开地面数十米而已，超过这个距离，被控制的风系魔法精灵就已经没有任何力量了。换句话讲，漂浮术并非让被施法者失去了重量，而是利用风系精灵对地面或其他实体产生力量，使人体漂浮起来而已。

——《阅微百科·补缺》

第十一章 浮罗计划

魔法历6年夏2月。

汉堡城第二次攻防战进入了僵持阶段，不论林侯爵还是达海诺，手中的战力均自保有余而进攻不足。

在这种情况下，林侯爵火速派出众多的幻兽骑士和龙骑士，通知帝国本土北方还效忠于帝国的诸大城市，林侯爵发布了相当著名的艾米帝国京畿战区联防条例：

1. 严禁任何城市以及各地贵族向汉堡城派兵增援，各地军事主官务必作好自我领地的防御工作，各地区贵族必须服从当地最高军事指挥官指挥，有责任按照帝国贵族义务法规提供相应军队以及物资；

2.城市方圆20里的所有居民点甚至包括小镇一律放火焚毁，所有居民迁入有城墙的城市居住，原饮用水源尽一切可能进行破坏，务必做到坚壁清野，如果有居民不进行迁移，一律按照通敌罪，就地处决；

3.城市附近2000米以内所有树林一律砍伐，防止被敌人利用制作攻城器械，也补充城市防守所需；所有城市一律进入一级警备状态，各地军事长官为当地所有官员中第一职务，任何人不得干预军事行动，阻碍军事行动者，无论爵位高低无论官职大小，立刻革职查办；

4.严惩卖国者，任何贵族一旦投敌，其家族中在军队或地方为官者，一律一撸到底，送入大牢，等待帝国军部和吏部的双重考核后，再做处理；投敌叛变的贵族家主，被自动列为国家钦犯，凡杀死该家族家主者，一律自动获得该家族贵族头衔，并等待帝国吏部军部考核后即刻生效；

5.各地将领应积极应战，不断骚扰敌人的后方，凡斩杀敌人将领者或有卓越军功者，军部优先提拔，吏部优先给予贵族称号。

对于爆发的战乱边缘山区，林侯爵深知这些区域多数除了一些编织品的土产外，几乎就没有什么自我供给的能力，因此，林侯爵下令，类似区域内所有城市均可以放弃，所有居民均可以随军撤入内陆城市。

历史证明，最终晋升为帝国郡王的林河不仅有着卓越的战争能力，更有着远超一般将领甚至是封疆大吏的政治与吏治眼光。

在魔法历6年夏2月开始，林侯爵麾下的军队全线收缩，大面积放弃了边远地区，最终以大城市为点，以大陆公路为线编成了一张防御网。各驻军城市间得到了有效呼应，1个城市有警，3至4个城市可以通过大陆公路迅速给予呼应和支援。

此后，在魔法历7年夏2月到来前，已经反叛的边远地区和挑唆反叛的西帝君势力不得不喝下了自己亲手酿制的苦酒。不到半年时间，这些地区的余粮已经被暴民们全部吃完，饿急了的暴民们想冲击各大城市，没有任何战争经验的民众又没有军官指挥，除了在各个城墙下留下一片又一片的尸体外，不会有任何实质性的战果。

就在此时，有心人开始唆使：“既然是西帝君和教皇殿下册封了大家的王位，那么，想来雷诺尔殿下这样的圣君贤王必然在中央圣土给大家准备下了无数珍馐美味了。”

虽然相当多数的暴民领袖不认识字，不过这样的话确实听着耳熟，好像在封王令中还真有这样的说法——可惜那封王令已经如厕时用掉了，否则到可以拿来看看。

即使这样也不影响暴民们对雷诺尔殿下如滔滔江水一样的敬仰之心，无数身穿各种破烂衣裳赶往史坎布雷朝圣（雷诺尔殿下）的暴民们很快在大陆公路上形成了一股气势磅礴的浪潮。

可怜的雷诺尔，由于一直没有对艾米诺尔大陆产粮区进行有效占领，就算占领了佣兵帝国几个小得可怜的产粮区，没有收拢好民心，哪有人去开田种粮？更是哪有余粮来应付这百万级数量的暴民……不……或许用灾民来形容更准确一些吧。

当然，这都是后话了。

汉堡城，艾米指挥了几次针对于达海诺军营的突袭，伐善可陈。前一次突营成功，那实在是事出意外，而且，那次突营的实力在众神大战前期都是首屈一指的，光大队长级别的就20多人，中队长、小队长、帝国骑士这样称号的人更是多达1000多人，还有矮人战士和更恐怖的矮人骑士。再加上有的是从外线突进来，达海诺军营防御重点在内线，才有这样辉煌的战果。

正式摆下阵势后，达海诺军营极为严谨，深夜里，艾米又不能派龙骑士突袭，每次都是矮人骑士和幻兽骑士，基本没有什么收获。

在白天，艾米也策划了几次龙骑士的突袭，可惜，靠近了营地，法诺斯军人有30多具完好的弩车；离远了用龙息，达海诺这里还有11位高级法师和牧师，随随便便联手释放两个大型的防御阵，普通巨龙的龙息球根本无法突破。魔导师这样的级别，在任何一个国家中的权重是超过龙骑士的，这是实力的象征，一对一的情况下，普通的巨龙绝对无法在魔导师身上占到便宜。更况且，在达海诺军营中也有两位巨龙骑士在虎

视眈眈地等待敌人出现破绽。

所以，这样的偷袭小伎俩，反复用几次都没有结果，艾米也不屑于再用了。

倒是小佣兵团阻击剑士营最近的收获不小，一批批年轻的孩子入夜潜入冰雪密林中，一点点向法诺斯军营靠近，一旦遇到落单的敌人甚至是少于10人的巡逻队，立刻暴起搏杀，短短的10多天里，斩杀的敌人竟然多达200多个。

达海诺火速调入了大量的手弩后，这种情况才得以改变，兽人们再外出巡视，一旦遇到可疑的地方，先用手弩射击一番，然后再通过。这种手段迫使小佣兵团阻击剑士营的战线向后退了200米之多。

就这样，艾米和小佣兵团军官们轮番想着折腾的办法，达海诺在大营中信手破去，汉堡城下倒也是热闹非凡。遗憾的是，附近早已经被戒严，否则，以艾米的性格，想来肯定会公开卖参观门票以筹措金银吧。

艾米还曾经专门请教过林河侯爵——这达海诺也堪称知兵善用的统帅，就这样呆在汉堡城下，不进不退是什么意思？按道理，这种事情根本不该发生，汉堡城下数百里全是原始森林，运输相当不方便，这几万人在山下人吃马耗得多少粮草？把这些粮草送上山来又得消耗多少粮草和战力？难道？敌人军队内部有了矛盾？达海诺不会在这里拖延时间吧？这样不负责任的想法都从艾米脑子里蹦了出来。

而且，这也不是长久之计呀。

汉堡城海拔可在3000米以上，一年中，也就是夏1月到夏3月处于非冰动期，从秋1月开始，3天里就有一天飘雪花，进入秋2月，那就是大雪封山了。这样寒冷的气候，在野外住帐篷，南疆来的军人身体很难扛得住。到时候，就不是达海诺想不想撤退的事情了，在冰雪大陆起家的小佣兵团会轻易放过他们吗？这个道理达海诺不可能想不明白。

没等几天，阻击剑士营报了上来，法诺斯大营突然加强了戒备，巡回的骑士最远已经巡视到千米以外是森林，不仅如此，敌营的上空也被列为禁地，两位龙骑士和五六位幻兽骑士经常在天空中盘旋，仅过了一

天，达海诺军营上空巡视的龙骑士竟然增加了一位。

怎么回事？

艾米、大青山再次拜访了林河侯爵，3人想了半天也没有想出哪里出了问题。是不是敌人的3个魔导师又准备释放什么大型魔法呢？不会吧，冰系魔法师也仅能释放大型冰系魔法，这么远的距离，只有禁咒才可能到达，说实话，就算这3位魔导师能够释放流星雨，汉堡城可不是七彩龙骑士团的营地，流星雨也不会有太大效果的。

人无完人，艾米、大青山甚至包括林河伯爵终归经历的战争比较少，汉堡城攻防战又一直处于上风头，再加上汉堡城不倒的威名，大多数人不相信这样的坚城能够被攻克！唉……历史证明，不论多么伟大的英雄，只要稍有疏忽，就会犯错误，艾米如此，大青山也如此。

林侯爵本来也要去找艾米，他准备把汉堡城所有防御的权力全部交给艾米——在击退达海诺之前，所有军队包括山地矮人王国来的友军均由艾米直接指挥。而林河则准备利用最近的时间，和几位幻兽骑士去原范子爵的战区巡视一番，顺便鼓舞士气。

“我还想去周围几个老友的封地去看看。艾米，你也知道，由己不当差，当差不由己。自从在帝国军部任职后，我这些年，唉……基本上没有什么自己的时间，老公爵和殿下都是严于苛己的人，作下属的必须打起12万分小心，这次……好不容易有点儿自己的时间，有一些老朋友，总要安排时间出来去看看。”

真是这样才见鬼了，艾米心里暗自嘀咕。林侯爵越是说的客气，艾米越是浮想联翩。在帝国北部，尤其是山区，大多数领地都分给了帝国文职出身的贵族，比如前帝国副相以及附庸在他身边的一些人。帝国前副相……大概没有人不恨这个家伙的吧。

艾米不动声色地随口接上了：“哦，我建议次帅大人多安排一些户外的活动，比如打打猎什么的，还是有益身心健康的，不过，大人，如果遇到什么有意思的猎物，不妨给我们这些下属带一些回来，也让我们开开眼界。”那意思很明白了，在这样大兵压境的情况下，自己还想顺手快

意思仇一把，也行呀，总要给前方将士一些辛苦费吧。

林河打了个哈哈，随口答应了下来。

侯爵大人出巡，这是好事，毕竟林河在汉堡城呆的时间长了，城里非小佣兵团体系的军人多少有些懈怠，帝国大队长这一级甚至更高一级的军官，对于小佣兵团这些年轻人多少有些轻视，而令出多门是战争中的大忌。

“为了确保大人的安全，小佣兵团4位龙骑士中，分出两位随同大人一同出巡吧，否则，万一对方集中龙骑士偷袭，也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现在雷诺尔军团的龙骑士比较多，林河侯爵又是新近才成为龙骑士的，万一有个闪失，那就是大麻烦了。

魔法历6年夏2月18日，林河侯爵带领两位龙骑士和4位幻兽骑士，离开汉堡城前往帝国西海岸巡视。

魔法历6年夏2月22日上午，艾米、大青山正在新兵营看几位来自冰封大陆的大队长帮忙操练新兵，本来，这种事情不可能让这么高层次的军官上心，一般新兵营中军官最高职位也只是正规军小队长而已。只是，这一次的新兵几乎全部出身于军人世家，更巧的是，其中竟然有一位17岁的新兵在几位北部联邦大队长中找到了自己的父亲。

有了这一层关系，艾米当然不会不加以利用了，不用花钱找到的免费劳力，而且还会比花钱找到的更上心，这样的好事情不是随时都可以碰到的，艾米早上也没事，索性来新兵营偷偷师，看看非池寒枫系的训练是什么样的。

上午11时，新兵营里突然刮起了一阵阵小的漩涡风，碎雪花随风而起。

这很正常，艾米和大青山都没怎么在意这一点，而就在此时，天突然变得黑了下来，嗯？不是要变天了吧。

新兵营外传来了慌乱的脚步声，大门咣当被推开了，两三个不同系统的佣兵和士兵同时闯了进来，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极为古怪和惊讶的

神色：“大……大人，快看，外面，外面，天空……竟然出现一座城市……”

什么？大青山、艾米以及几位帝国大队长惊得目瞪口呆。

艾米和大青山立刻对视了一眼，两个人都从对方的眼中看到了震惊和慌乱！

相传，在人类历史上最辉煌的魔法帝国时期，强大的魔法师们利用天地间充沛的魔法精灵作为力量源泉，在空中建筑起不亚于神界的庞大城市，这些城市悬浮在数百米到数千米的空中，流云从城市中不断飘过，五彩的喷泉在城市广场上飞舞，各种本应聚集在幻兽乐园的美丽动物们在空中城市的花园中向人们展示自己最美丽的身影。

不会……是那个人出来了吧？也只有那人才有让城市平地飞升的卓越魔法。

第十二章 魔法禁咒

艾米心里像开锅了一样，瞬息中翻滚过无数的想法，连忙招呼上大青山，两个人飞身上马，一口气顺着跑马道冲上了城墙。

天哪！第一眼看到空中的城市，艾米和大青山两个少年的脸瞬间变得和其他人一样煞白！

这不是城，更准确地讲，这是一座堡垒！一座不亚于城市规模的堡垒。

在汉堡城正南面，一座巨大的城堡正从森林中冉冉升起，一眼看上去，这座城市城高40米，城宽150米，城市冲汉堡城的这一面，从上到下晶莹剔透，看上去倒好像是冰雪制成，白色的浮云从城堡脚下随风而过。

让艾米等人吃惊的是，就在城堡正冲汉堡的一面，赫然直放着数十架巨弩——这巨弩的威力大青山早就介绍过了，就连巨龙见到这种变态的武器都必须躲避一二，现在，暗秋声的巨龙还在城里养伤呢。巨弩后面是投石车，足有50架之多。投石车后面则是一片又一片的半人马弓箭手。在城堡下方，每隔一段就有一个凹入的冰堡，里面站立着一位魔法师或者牧师，看样子，他们正忙着给这座巨大的堡垒释放着漂浮术。更让众人吃惊的是，在城堡四周，有两只庞大的蓝色巨龙不断盘旋飞舞着，还在向下施放着魔法，淡蓝色的魔法在空中迅速凝结成水滴，水滴刚刚落在城堡上，立刻被城堡最高处的几个魔法师变成冰粒，从四面加固着堡垒。而在堡垒最上空，有两只黄金巨龙，每一只黄金巨龙均拉着一根极其粗的绳索，而这绳索的根就扎在冰雪堡垒的下方。还有一只绿色巨龙和数十只身躯略小一些的伪龙在极高空翱翔着，明显是在等待着黄雀在后的一瞬间。

随着两只黄金巨龙四扇巨大无比的翅膀在空中不断扇动，悬浮的城堡一点点向汉堡城飞来……

这是一个笨办法，但，绝对是一个极其有效的笨办法！

这是3位魔导师集体智慧的结晶——造城，用冰雪造一座足以和汉堡城正面抗衡甚至是还占有一定优势的城堡要塞。三位魔导师仔细计算了自己手中的所有力量，在达海诺大营中，有超过500位的能够使用漂浮术的魔法师和牧师，这些法师们一般都有能力连续不断地对一个物体施放漂浮术，只要这个物体不太重，那么理论上，这个物体可以始终漂浮在空中10~50米的距离。而三位魔导师能够在自己领域内直接召唤暴风雪，并且把这些暴风雪按照自己的意图凝固。众多的强弩和投石车无疑可以对汉堡城城墙构成威胁，而众多高阶牧师又有实力对这个要塞进行一定距离的防御。

唯一不足的是，三位魔导师在领域内召唤冰雪魔法的速度还是不够快，按照他们的速度想建造这座城市，至少需要一个月，而且一旦敌人用魔法破坏城墙，很难快速修补——最好是有一两位水系魔导师来做这个工作，而刚好有两只水系巨龙从法诺斯大陆前来参战。在达海诺向雷诺尔递交的紧急通报中，三位魔导师提出了本计划，并再三要求这两只巨龙至少能来一只配合“浮罗计划”。

雷诺尔也绝对具有名帅的潜力和眼光，刚好此时的南疆战事已经告一段落，因此毫不犹豫地把两位水系龙骑士全部调来，顺便以此计划为由，把龙骑士耶莫达保释了出来。

魔导师们先在大营中铺上了巨木，接着在巨木上释放魔法制造城市，当城市被两只巨龙连同众多魔法师向放的漂浮术向上拉起后，魔导师们指挥军人们用热水把巨木从冰层里拔下来以减轻城堡的重量——这一点，魔导师就不如艾米和大青山这些生活在冰雪大陆的人有经验——如果用油脂作隔离物，油的冰点相当低，一般零下20℃都不会结冰，靠油脂可以完美地把冰和其他物体分隔开。

在魔导师们的计划中，如果这样还无法一次性攻克汉堡城，那么入夜后，则把城堡再拉回大营，翌日再次攻城，反正在汉堡城下，夜里一

般都只有几度，冰雪融化的速度相当慢。

再坚固的城堡，也不可能经得起空中城堡的反复不断攻击。

自古以来，还从来没有这样的战例出现过。

汉堡城上，几乎所有人都快懵了，眼看着巨大的城堡在空中100米左右的高度缓缓向城市逼来，城堡上不断有兽人们跑来跑去，把投石车等攻城器械向后拉得满满的，一堆堆石块安置在投石车的射木上。

“格尔苏！”艾米冲身后大吼着。

“在，团长大人！”中年草原精灵从人群中走出。

“立刻集合所有草原精灵，加持风系魔法后，向远处的城墙射击，争取给敌人造成最大的威胁！”

“是，团长大人！”格尔苏匆忙跑了下去。

“蓝田大队长！”艾米又大吼着。

“到，将军大人。”蓝田连忙从军官中跑了过来，在汉堡城，除了小佣兵团体系，就数他的部队人数最多战力最强。

“调2000重步兵到城墙上，用盾牌保护精灵弓箭手！快！给我重复一遍！”

“2000重步兵，对精灵弓箭手进行防御！”蓝田丝毫不敢懈怠，重复命令后立刻招呼自己的亲兵向城墙下跑去。

“大青山，你去指挥所有投石车，不用吝啬投石料，向远处发射！把敌人逼在汉堡城射程以外！快！”

“是，团长！”大青山行礼后顺着马道下去了。

这倒是一个办法，由于漂浮术的浮力有限，必须借助一定的物体才能漂浮起来，也就是，无论如何，这个浮城只能出现在汉堡城正面，这就在汉堡城投石车的射程范围之内。投石车的工作原理，是把石块以45°

角投到一定高度后再落下来，也就是，除非达海诺真得能够找到10只或者100只巨龙真正能把这座要塞从极高处拉到汉堡城正上方，否则，浮城始终在汉堡城投石车的射击轨道中，只是，由于汉堡城的投石车不能移动，估计，浮城一旦移动，就必须启动新的投石车，才能够追击。

“首席长老青廷明雅阁下在吗？”对于客军，艾米口气还是平和了很多。

“在这里，摄政王殿下。”白发苍苍的大长老优雅地向艾米施礼。

“请阁下和诸位大长老辛苦，在汉堡城内促生各类植物，让它们尽快长高，最好能把整个城市全部遮起来。”艾米深知这些精灵们的能力。

首席长老犹豫了一瞬间，这种促生魔法与木系魔法完全是两回事，利用这种拔苗助长的手段强行让植物长高，所带来的后果是对植物的深深伤害，甚至会有相当一部分植物因此而死去，汉堡城里的原生植物本来就不多，而且环境又恶劣……

“覆巢之下，焉有完卵。”艾米对森林精灵是再了解不过了，当年，自己买了鲜花送给莹莹，那一次可是吃了不少苦头的，莹莹好一顿训斥，那是小女孩为数不多的一次发脾气。对于花尚且如此，就更况且对于树木了。

“明白，我们会尽力。”艾米说出这样的话，大长老阁下心中一凛，这战火一旦燃烧到城里，不仅仅是树木的事情，灵宝儿女王还在这里，谁重谁轻，当然一目了然了。

“秋声、约德，你们两人坐镇佣兵团总部，随时准备出击。”艾米现在有点儿后悔，早知道达海诺在这里搞这么大阵势，真不该一下子把另外两位龙骑士都派出，现在雷诺尔大半个家底都在这里呢，哪里还能找出人去袭击林河侯爵。

“培根，你带大剑士营300人，在汉堡城内巡视，严禁一切人等随意外出，违令者先行扣押，反抗者斩！”凌云去了花语平原，原大剑士营第一副队长培根已经正式升任队长。

“是，团长。”少年躬身施礼后带着大剑士们跑下了城墙。

短短的数分钟后，汉堡城大街上迅速变得空荡荡的，只有几位精灵魔导师一边缓缓步行一边高声咏唱着下位精灵语，强烈的淡绿色魔法光泽飘荡在精灵们的身边，木系魔法精灵们缓缓脉动着，慢慢地向四周散去，似乎融入了周围的街道和房子里……古老的咏唱调像春风细雨一样滋润着冰冷的大地，所有一切生命以肉眼可以看到的速度急速复苏着，稚嫩的小草、柔弱的青苔、枝干挺拔的寒梅、矮小的冬青……不断蔓延着自己的藤蔓，一片又一片叶子快速展开……

绿色从墙脚升起，从一个屋子上爬向了另外一个屋子，当魔导师们在汉堡城中心广场汇合后，整个城镇已经完全被绿色覆盖了。

也就在差不多的时间，浮城距离汉堡城已经只有千米之遥了。

嘭——一支弩箭从空中急速飞出，呼啸着飞向了城头。

几个重步兵举起手中钢盾小跑着冲了过去，巨型盾牌一面面挡在了精灵弓箭手前。没有想到，就差不多要靠近城墙的时候，突然失去了力量急速下滑最终摔落在冰上。

梅林站在浮城上，满意地点点头，这种劲弩真正的射距竟然差不多有900米，难怪如此霸道，也难怪老元帅阁下最近盯着工匠们用硬木和铁皮加工了一些简易的弩矢。看来，汉堡城这只长满刺的刺猬，这次遇到了一只长着更多刺的豪猪。

“目标：前方浮城；散射，四轮！放！”在格尔苏的命令下，730多位草原精灵同时射出了手中的箭羽，细长的褐色飞羽划出一道淡青色的痕迹直接射向了蓝天，十数息后，飞羽发出呼啸声劈劈啪啪落下……

为了保证浮城上浮的高度以及悬浮时间尽可能长，浮城上并没有太多多余的军人，300多位半兽人对着天空举起了手中的重盾，箭羽像雨点一样打在重盾上，在浮城上四处飞散，不断有人被射倒……

8位高阶神圣牧师大声咏唱着，在耀阳下施放着月光术这样大型治疗性魔法，淡白色的光芒快速收拢着伤口，只要不是直接致命或者肢体

被斩断这样的重伤，有高阶神圣牧师在场，一切都变得很简单。在箭羽的空隙中，高阶牧师们甚至有时间给冲在最前面的半兽人军人加持一些辅助性魔法，半兽人战士的反应明显更加敏捷了，甚至在浮城上跳跃着躲避着飞羽。

在第二次汉堡城大战中，就以双方魔法系统的比较，达海诺手中的力量明显强于汉堡城，虽然汉堡城有几位木系魔导师坐镇，但，实际上用处不大。在汉堡城这样高海拔地区，树木生长都被寒冷的天气压抑着，木系魔法受到的减持非常非常严重，这种环境下，在攻击性魔法上，木系魔导师甚至不如普通的中立系大魔法师；而法诺斯军营的3位魔导师，都是以宫廷大魔法师身份进入祈愿塔的，在大魔法师的级别上呆了很久，而他们所处的时代都是乱世，对魔法的应用尤其是攻击性魔法的熟练程度非常高，在汉堡城这样的冰天雪地中那真的是呼风唤雨。8位高阶牧师就更有用了，神圣系咒言本身和冰雪气候并不冲突，可以说能攻善守。又有5位龙骑士助阵，这样众多的魔法系统精英用来攻克一个城市，说实话是有些浪费了。如果绿儿能够从龙界里出来，或许能够扭转不利的局面，可惜……神龙使大人在众多的神圣系高阶牧师的全力攻击下已经身受重伤。

第十三章 幕天席地

“射！快射！”格尔苏知道现在不是惜力的时候，看着草原精灵们连续射出10多轮魔法箭，脸色多少都变得有些难看，立刻大声命令着。

小佣兵团里现在还有1000多位森林精灵呢，草原精灵比森林精灵的优势也就是能够利用风系魔法进行超远程射击，一旦进入500米的距离，两族精灵已经没有区别了，说不定森林精灵还占一些优势呢。这时不多发挥一下，一会儿肯定会被艾米撤下去。

草原精灵们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向外射着飞羽，几分钟后，相当多数的精灵们已经无法再用魔法催动箭羽，虽然城堡离得越来越近，但是已经射不到城堡上了。

“快！团长大人让大家撤下城墙休息，快！”森林精灵弓箭手营代理队长青稣带着100多位森林精灵跑了上来，艾米最新的命令是让这些森林精灵上来躲在垛口后，伺机放箭：“蓝田大队长，艾米团长让你们也下去，快……敌人的弩车马上就够到这里了。”

七彩龙骑士团的重步兵当然都知道弩车的厉害，那弩矢完全是钢打造成的，就自己手里这重盾，在合适的距离上，一口气穿10面20面估计都不是难事。听到艾米阁下竟然有这样善解人意的命令，军人们嘴里念念有词地撤了下去。

嗖——嗖——嗖……

就在重步兵们刚刚从城墙上撤下去的一瞬间，冰雪城堡上的30多架弩车同时发射了，800多米的距离，弩矢和呼啸声几乎同时到来了，蹲在垛口下的森林精灵们能够清晰地听到强劲的弩矢急速从自己头顶飞过，那霸道的呼啸声带着一股气浪迅猛地扑到身上……

几个落在后面的重步兵被强劲的弩矢射中，这一批弩矢全部是刚刚赶制出来的木质包铁皮简易矢，射在重步兵身上厚达1厘米的钢甲上……巨大的力量瞬间让钢甲立刻变了形，其中相当多数的钢甲被矢尖扎穿，铁皮矢尖从军人们宽阔的前胸扎出……也有少部分弩矢质量不过关，薄铁皮和硬木被巨力贯碎，即使这样，粗矢带来的冲击力依旧是人体和盔甲所不能承受的，军人们不由自主地张嘴喷出了鲜血，甚至有人被巨力冲击得把内脏从嘴里喷了出来……

数息后，第二批矢羽飞来，咚咚的射在城墙垛口上，这垛口可是大青山用冰加固后的，光冰层厚度就有半米，弩矢划起的冰碴子像巨浪一样一层层向城墙里卷过，啪啪啪啪打在人的脸上，生生作痛，一些精灵小女孩被冰碴子拍打过后，没有过一会儿，脸上就开始出现内渗血的现象。

庆幸的是，巨弩在浮城上不可能准确瞄准，否则的话，这仗简直不用打了，根本被压制得抬不起头。还不断有巨弩从头顶飞过去，一头扎向城里的房子，还好，托达海诺的福，前些日子的大雪给每一个屋子顶上都铺了厚厚的冰，这弩矢在冰上打着滑，就像用石子打水漂一样，长达数米的巨物带着白浪一样的冰渣子从一个屋顶飞向了另外一个屋顶，最终被内城墙挡住了。

汉堡城后面贴着城墙站着的6000多军人，看着这种壮丽景观都不禁微微咂舌。

艾米就在马道后面，不断有森林精灵从城墙上跑下来报告着最新的消息，此时的艾米反倒不着急了，这巨弩再厉害，也不会穿透城墙，也就那么几十具，这种越霸道的工具寿命往往越短，只要拖住了前几天，敌人也就没有能力了。

艾米随手把城墙下的小石子划拉来一把，接着用石子在地上画了一个正方格，身后来自冰雪大陆的少年们一看就明白了，这是冰雪大陆的一种棋，一般是两个人玩，看谁能吃掉对方的棋子。果然，艾米蹲下来，随手冲自己对面一个刚加入小佣兵团不久的少年招招手，两个人开始玩了起来。

看来，团长大人还真没有拿对方当回事呀？少年们心里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冰雪城堡的攻击突然停止了，梅林也就只是想用弩车来压制汉堡城的弓箭手超长射击，本来嘛，30多具弩车，就算每次都射死一个军人，又能有多大的作用？……堡垒接着缓缓向前移动。

700米……

600米……

500米……

400米……

艾米听到400米这个数字，对着自己对面的少年笑着说了一句：“这局算我输了，等仗打完了再找我来下。”随即从地上跳了起来：“快！让大青山副团长准备发射飞石，记住，不用怕浪费，只要能砸上去，再所不惜。青鲑，带自己500部队上去，准备射击，记住，主要射人，不用射器械。快，优先给我射那些魔法师和牧师——格尔苏，你上去指挥！”格尔苏参战的次数远多于普通森林精灵，他上去后，相信伤亡会少一些。

精灵们低着头快速从马道上跑上去，贴着垛口向两侧跑去，城堡上的兽人们眼睛相当尖，立刻看到了这一异动，所有弩矢同时开始射击，可惜，弩矢的数量实在太少，而且还有巨大的反弹力，很容易射高，第一轮弩矢乱射竟然没有射中一个运动中的精灵。

“各就各位，两侧向中央，依次起立射击，预备——射！”格尔苏在城墙上用下位精灵语大吼着。

像波浪一样，精灵们立刻站了起来，手中短弓瞬间拉开，右手多数同时夹了三支短箭，就在短短的半息中，大部分精灵手中的三支短箭已经化成了一片绿色雨点落向了浮城。

这早在达海诺的算计中，就在精灵们向上运动的过程中，魔法师和

牧师们已经把从半兽人军团调拨过来的橡木盾立在了自己的眼前的冰墙上，而自己贴着盾从两侧向下继续加持着魔法；城上的兽人们低着头躲进了冰砌的掩体中。

不过即使这样，还是有一些倒霉蛋被射中了，几具尸体摇摇晃晃地从浮城上掉了下来，在地面上摔成了一摊肉酱。

有几个壮年精灵直接把手中的短箭射向了浮城最高处的3位魔导师，绿色气线在距离魔导师还有30米以外就无声无息地落了下来，魔导师们在全力释放魔法的时候，全部都释放了领域，在领域内，凡是无法超越魔导师的一切力量都会被领域吞没。

精灵们全力压制下，浮城上的兽人士兵一时间抬不起头来，所有的攻城器械全部停了下来。纯白色城墙上数息后已经长满了嫩绿色的茅草。

即使这样，局势依旧不容乐观，格尔苏的眉头紧皱着，投石车是通过曲线进行攻击，精灵们全部是通过直射进行攻击，现在这种射击给敌人带来的伤害简直微乎其微。

浮城一点点向汉堡城靠拢，很快，敌人就进入弓箭手的视线死角，但是对于曲线抛出的石块却没有任何影响，那时，精灵弓箭手的用处甚至不如普通人类弓箭手。

果然，在10多分钟后，浮城已经突入到汉堡城前200米的距离，处于后排的投石车和弩车已经进入了弓箭手的视线死角，兽人们立刻跳了起来，手脚并用，直径50厘米的冰球被投石车一个个扔了出来——这也是既定的思路，一旦靠近城市后，就全部用冰球作为投石车原料——这个生产起来相当容易，有一位冰系大魔法师就在冰雪城堡中专门用魔法从冰雪上切下冰块就地制作冰球。

无须投石车的角度，也不需投射太远，浮冰城上的投石车投射的石量相当大，每一架投石车一次投射的冰球重量竟然达到了200斤，冰块们呼啸着从天上飞了一段距离后轰然落在城上。

“快躲！”格尔苏见实在无法与敌人有效抗衡，立刻指挥精灵们向城

墙下撤去……汉堡城三道城墙都有藏兵洞。冰球落地后立刻被摔成大小不同的冰屑，或尖锐或犀利或钝圆，这些冰屑继承了巨大冰球高速落地后的能量，在城墙上哗哗碰撞四下飞散，不断有精灵被飞溅而起的大块冰屑砸中，锐利的冰屑像刀子一样悄无声息地切入了精灵们的皮肤，不断有人猝然倒地，鲜血随即染红了白色的冰花。

轰轰……城内和城后山上的投石车同时发射，这不是惜力的时候，大青山把剩下的近百具投石车全部用上了，而且全部减少了投石量——投石少飞得才高也才有可能打中空中的浮城。

轰……轰……轰……黑压压的石块染黑了天空，瞬间在天地间编制成了一张巨网，黑色的石块竟然和浮城上投射下来的冰球在空中相撞，白色的冰屑像暴风雪一样从空中飘泼而下。

确实有十几架投石车投出的石块破空重重地击中了浮城，空中的城市被撞得咚咚乱响，竟然一点点向后移去——10多个躲在盾牌后的法师根本没有看到飞来的石块，一声惨叫都没有来得及发出，被石块裹着盾牌生生地拍入了冰城里，第一轮飞石过后，浮城正面墙上盛开了10多朵硕大的艳红色鲜花……

“あ——”浮城上有人大声发布着命令，轰轰……一阵阵白色箭羽从天空中划着弧线散落下来，劈劈啪啪打在城内投石车发射点——即使在空中，即使站不稳，半人马弓箭手还是努力超水平发挥着，没有来得及防备负责投石军人被一片片射倒……

“艾米大人，让我带着幻兽骑士和两位龙骑士上去冲一次吧！这样干挨打不行！敌人会彻底把城墙和投石车摧毁的！”蓝田大队长战场巨大的噪音中扯着嗓子和艾米大吼着。

“不行！”艾米同样扯着嗓子大吼着：“现在敌人所有的弩车都不用了，就是等你们上去！你能躲过敌人弩车吗？！快，派人通知大青山除了能够击中浮城的投石车，其他全部停下来。还有，尽一切可能提高投石车抛射角。告诉他，就算有一半的投石车因为转动角度被毁坏，也好于城被破后全部留给敌人好。快！”

“那我们做什么？！”蓝田极为不甘心！

“等！如果浮城敢完全侵入汉堡上空，那就从下面接着突上去。如果他们不敢，那他们对城市造成的破坏还是有限的，冰块和石块到底哪个更坚固？保存实力，等待他们犯错误的时机。”艾米这是不得已的办法，再优秀的军官，面对浮城这种前所未有的攻城武器也不可能立刻拿出办法。

就在这时，城墙上突然传来一阵阵骚乱，正在撤退中的精灵们发出大声的喧哗。

“怎么了？”艾米从城墙下跳出：“快撤下来，立刻，快！”

“团长，团长，格尔苏副团长……为了救两个精灵弓箭手，被……被……”一个精灵满脸是血从城墙上跑了下来。

啊？艾米不顾身边两个干部的拉扯，腾腾还没有跑上城，少年已经看到了倒在血泊中的草原精灵身躯——一块巨大的冰块死死压在小佣兵团第四副团长的上半身，鲜血从他身上喷涌而出，把身体下面压着的两个森林精灵染成了血红色……

在这一刻，艾米第一次对汉堡城到底是否可以防守到最后，产生了疑惑。

第十四章 强弩之末

兵法云，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

神圣教廷本土，从南到北几近2500里，从东到西1700余里，是艾米诺尔大陆上陆地面积仅次于艾米帝国的国家，虽然是地广人稀，但根据不完全统计，人口总数在1700到2200万之间。

从池傲天踏上这一方蓝天碧草大地之时起，已经整整3个月过去了。在过去的100天里，黑龙骑士团就像一头暴躁的猛兽突入了无边的羊群中，一路所过，一路血泊满地，顺我者生！逆我者亡！！黑龙大旗、飞翼响尾蛇大旗所指之处，所向披靡，马前绝无一合之将，号称南疆第一佣兵团的汗血铁骑佣兵团且拥有两位战魂榜上排名在前20的龙骑士也不得不溃败于要离龙之前，10多位神圣教廷排名靠前的将军战死。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战争继续向花语平原无限制地推移，战争的天平一点儿一点儿向神圣教廷倒去……

首先是教兵战力的增强。

除了岐阜城是真正栽在黑龙骑士团手中外，其他5大城市30余个村镇几乎全部是毁于被黑龙骑士团裹胁而来的当地民壮。

神圣教廷从上至下陷入深深的反思，为什么，那些曾经只知道逆来顺受的牧民竟然能够爆发出如此强大的战争力量？为什么，那些教廷已经训练半年左右的专业士兵竟然表现如此逊色？痛定思痛后，教廷从法诺斯训练营调入了3个千人队负责训练教兵，法诺斯兽人们在吃苦耐劳方面远强于人类，对于人类士兵的要求也远强于人力教官，每一个城市的训练营中都至少有3位数的新兵死在训练中，但是，就在这样残酷的训练中，一批又一批的教兵还没有真正具有战争能力。

其次，教廷在花语平原南部一连串针对为逆匪提供屋子的村镇血腥镇压手段被作为正面教材在教廷内部大肆渲染。在听到一次又一次疯狂杀戮后，教廷本地居民都认清了一点：在城镇中死守，必定会被池傲天远征大军全部屠杀；但是，如果没有被这支远征军屠杀殆尽，那么教廷必然会给安置上通敌罪行，给予彻底铲除。这种情况下，在池傲天大军可能线路周围100里已经开始出现大面积的无人村——平民们前脚哭泣着离开自己的家，后脚就有教兵过来付之一炬，以彻底断绝池傲天远征军的补给。

再次，蒙顿经过两个多月的修整，尤其是经过新兵补充，此时已经兵强马壮，麾下战力已经达到45000人，本来，在大本营的策划中，希望蒙顿充当卞庄的角色，没有想到的是，铁手拦江率领的4000铁军竟然在几日间全线崩溃，而池傲天军团根本没有大伤筋骨，在这种情况下，大本营当然不会傻到先和铁手拦江火并最后让池傲天捡了便宜这种地步，原定计划被不动声色地修订了。原本在外围法诺斯军官迅速与铁手拦江大公爵联系上，并为他提供了最好的营地和牧师。在这个前提下，蒙顿已经派出几支精锐千人队不断在池傲天附近出没，压迫池傲天补充粮草的区域。

最后，宗教圣战往往是教廷最廉价也是最有效的宣传手段，一批又一批的普通教民被教廷快速武装了起来，当然，其中不乏有亲属死在远征军的民众，他们将拿着最简单的武器，在草原上伺机袭击落单的远征军，日日夜夜似乎永无停息之日。

黑龙骑士团远征军在罗德城修整3日后，远征军随即继续向前行进，几位高级军官明显感觉到四周充满着异样，精灵们不断在地平线上看到一股股黑色烟柱，等大队人马到了烟柱下面才发现，是一个个正在风中滚滚燃烧的村落，村落里已经空无一人，所有的房屋全部被烧，所有的水井全部被填而且还下了毒。在这样被彻底破坏的小镇里，当然不用期待找到粮食补给了。

第一天发生这样的事情，还没有什么，在其后连续五六天发生了一模一样的事情，远征军所有人都明白发生了什么。精灵骑士们接着就发现了远征军攻击范围之外的几支法诺斯军队，每一支竟然有千人之多，

已经露出水面的有这么多人，那没有露出来的呢？

入夜，黑龙骑士团两万大军驻扎后，池傲天召集所有高级军官开了紧急会议。当池傲天简单地讲了周围10多个村落已经空无一人后，偌大的帅帐里安静得只能听到军人们的呼吸声。

怎么办？现在远征军每天人吃马耗至少需要20万斤粮草，就算一部分草料可以就地补充，那么粮食也需要5万斤左右。一天5万斤，10天呢？20天呢？至少需要百万斤粮食！远征军能够随身携带的粮食大概只有30万斤，在过去一个阶段，每隔6天左右，远征军必须找到一个村民聚集点进行补充。

如果敌人真的把远征军附近100里以内所有的村落全部清空，那真的一点儿粮草就都补充不上了，那么，从现在开始，战士就必须全部开始吃肉类，把粮食让给战马，如果肉脯吃完了，那就只有宰杀战马，战马吃完了呢……

听说此前类似的战争中，可有军人以人肉为食，唉……不用说此前这样的话了，就是黑龙骑士团自己的战争历史上也有这样的案例，否则，军中就不会有一首最为知名的诗词：“笑餐胡虏肉，渴饮刀头血，万里觅封侯”，不要以为那是文人墨客的风骚，那是百分之百的事实！就连上古时期大名鼎鼎的岳武穆也留下了：“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那就是当时军人就地补充的真实写照。

在上古传说中，骠骑将军第一次远征花语平原时，在当时由于人类还没有成规模的战争机制，补给情况线拉长到1000里后，已经补无可补了——把一车粮食送到军营里，至少有10车会在路上被消耗掉甚至被敌人抢走。在这种情况下，骠骑将军不得已下令就地觅食，当地的牛羊吃干净后，把当地居民杀死后，用战锤锤碎，一部分放在战车顶上晒干成肉脯，以备后用；另外一部分，则用干净的牧草叶子包裹后，置于马鞍下，战马连续奔驰数小时后，马身体散发的热量以及和鞍鞭摩擦的热量会把肉糜生生炙熟，到营地后，落马即可开饭，省去了火头军的烦恼——那时也没有什么火头军了，身体弱的早就被抛弃了，身体强壮的也被调入了战斗队。

夏1月，位于亚热带地区的花语平原已经相当热了，就是这样……一股小风吹过，所有毕业于帝国高级骑士学校的军官们背上都流下了冰冷的汗水。难怪……在高级骑士学校的课程中专门讲了骠骑将军远征时吃人肉情况，来自军队的讲师们极为平静地评述了骠骑将军当时这种吃肉方法的不妥之处——肉放在马鞍下，人体和马体内流出大量的汗水，这些汗水溶入肉中被热量再蒸发掉，反复如此，汗水里的盐分就保留在肉中，这样，肉即使不加盐味道也非常鲜美。但是，这种做法极为不科学，汗水尤其是马这样食草类动物的汗水，都带有轻微的毒性——马吃的草多少都有毒，马吃了没事，但是人吃了这些草会死。在这种特殊盐分的精心酿制下，这肉糜都带有轻微毒性，很多军人因此患上偏头痛等职业病。

至今，这些高级军官还能记得那一课后，老师布置的作业：“如何在急行军中把肉烤熟。”想到这里，军官们嘴里都一阵阵发苦，互相看了一眼其他的袍泽，发现所有人的脸色一律苍白。

当时的标准答案是什么呢？几个军官脑子里一时都想不起来了。唉……真是失败……军官们脸上一阵阵发烧，不过，听说池长云将军可是从初级骑士学校、中级骑士学校、一直到帝国高级骑士学校全部是以第一名的成绩胜出，不知道池傲天是否也有这样优异的成绩？如果是，那是不是还记得起当时的正确答案呢？

几个高级军官恍惚中感觉有什么东西在自己面前飘了过去，还没有反应过来，一人脑袋上结结实实挨了一巴掌，蓝绿色簪缨头盔差一点儿被打歪：“你们几个干嘛呢？是想媳妇呢还是正在考虑怎么投敌呢？”

恶毒的话语从眼前正在反射着烛光的超级大亮脑袋的嘴里肆无忌惮地说了出来：“池二将军，您这几个下属，您可得小心点儿了，您看，这大白天就做梦，不是神经有毛病，就是昨天晚上操劳过度，肾虚内火上升。”

“我们哪里有作过那些事情？我们根本没有……”一个军官还想解释什么。

“嘿嘿……根本没有机会是吗？我就知道你们这些贵族表面上都假正

经，底下里全是一路货色……嗯……当然，池二将军，我这么说可不包括您。”老牧师作出一副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架势。

几个军官更是苦笑着互相看了看，在黑龙骑士团原有的军官中，除了曲建红不怎么买塔扬的账，其他所有人遇到这个老牧师全都甘拜下风。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这个看岁数就应该进棺材的老家伙手脚极其灵便，赤手相搏的话，这个几个军官还真不一定打得过他，就更不用说他召唤出来的怪兽了。

曲建红现在还在养伤，而且自从曲建红受伤后，塔扬极上心，三天两头去看望，虽然嘴里说出来的话无非就是：“你还没有死呀。”“妈的，好人不长命，祸害1000年。”“千年王八，万年龟，你小子看来有活一万年的体质呀。”等等，不过任谁都能感受到塔扬冰冷话语中藏着的关切，现在，曲建红见了塔扬，态度明显有些转变。唉……这倒不是说以后军官们没有了后台，关键是以后万一两人狼狈为奸了，通云关战区鼎鼎大名的贵族世家中岂不是又出了一个……咳、咳……为什么要说又呢？

“你们这一帮废物点心，打架你们不行，动脑筋你们也不行，你们倒说说，你们还能干啥？”吐沫星子在塔扬嘴里四散飞扬，3个军官还真无话可说。塔扬还是有一个优点的，如果对方明显服软，那么塔扬一般是不会继续欺压下去的，按照塔扬自己的说法：“不和小辈一般见识。”

随即，塔扬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拍了拍桌子：“还好，远征军里还有我这样才高八斗的有学之士，如果教廷这帮王八蛋继续这样封锁下去，办法倒也不是完全没有……”

“难道？军师也要……”几个高级军官在同一时刻想起了这个老牧师此前的种种作为，以众人对他的了解，吃人……似乎不算什么太无法接受的事实。说不定，这个家伙还在遗憾在此前的战争中为什么没有把尸体全部腌制起来呢。3个军官都感觉到自己的神经深处被什么重重地拨动了一下。

第十五章 百里突袭

老牧师在桌子上铺上了地图：“我这里有上中下三策，就看池二少选择哪个了。”

帐篷里其他军官干部嘴上没有说什么心里却不得不服气，没有想到，在这样危急的时刻，这个家伙竟然还能提供3种不同的选择。

“上策呢，诸位看地图，我们都知道，法诺斯军团在和北部联邦军队一战后，必定损伤惨重，经过这么几个月的修整，现在他们应该就在我们附近，等待决战的机会。他们会在哪里呢？”老牧师把手指向了东海岸：“必定还在东海岸一带，这里便于调动人马，也便于法诺斯大陆给他们补充，而西面呢，由于一边直接和帝国界林防区接壤，有池大同元帅坐镇那里，敌人不可能作大范围的运动。所以，我的想法是，我们立刻从这里向西，大概需要15~20日左右，就可以进入界林防区，在这里有帝国一个完整的战区。我们必定能就地取得补给，然后贴着界林向北，最终顺着大陆公路袭击乌鲁城。”

塔扬在说这些话的时候，脸上竟然露出了少有的一本正经：“中策，我们手中有600多位狂鹫骑士以及六七位幻兽骑士，这些骑士一天内能够突袭200里以上的距离，根据我的估计，教廷最多能够在我们沿途100~200里执行焦土政策，我们现在已经进入花语平原人类密集区，再向前走，就已经进入半农耕区，这里每30里必定会有一个村落。我想，派狂鹫骑士突袭各个小镇，有青洛长老坐镇，敌人很难偷袭他们。在小镇里取得补给后，远征军向他们靠拢。”

“下策，目前的物资足够5000人消耗一个月，那么，解散……不……命令远征军盟军队伍向西挺进，沿途破坏一路所有建筑，并最终和界林战区汇合。而远征军本部轻装前进，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击穿花语平原。”说完，塔扬用眼角看着池傲天。

池傲天低着头听着，两个大拇指不断互相推动着，像是内心正在作思想斗争。

足足有10分钟，池傲天站了起来：“塔扬先生说的不错。我觉得，第一条先剔除掉。”黑龙骑士团军官们都猜到了这个结果，现在，池大元帅可在界林，池傲天对于自己的父亲和爷爷有着天生的惧怕，这一次远征，事先又没有征得老人的同意，现在岂能送上门去？老爷子还不拍着帅案拉下去一顿暴打？起码，先得关个几天。

“下策也放弃吧。毕竟，如果我们只有5000人，这么少的人我们不用期望攻克任何城市。”池傲天又犹豫了片刻：“还是按照塔扬先生说的中策执行吧。”

苏文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他是最希望执行中策的人，只有这样，他才可以确保自己的部下不被拆散，也只有这样，他才可以用最直接的办法为自己的袍泽们报仇雪恨：“池二将军，我也认为军师大人说的中策最好，我再提两点补充意见。第一，我建议，黑龙骑士团作为中军部队，尽可能地少采用大范围移动的战术，必须养精蓄锐以准备和教廷最精锐的部队一战。我，愿意带领盟军们在花语平原上不断扯动并把粮草送回军中。第二，为了增加补给，我还建议由盟军部队组成围猎团，事实上，花语平原上野牛野马相当多，而盟军中多数都是牧民，他们对围猎都很熟悉，抽出几个百人队专门在行进过程中进行狩猎，多少能够缓解一些。而且，这样也能提高盟军的战力。”苏文这样说的意图相当明显，屋子里所有人都听懂了他的话。

作为被谈论的主角青洛眉头轻轻动了动：“这样吧，我也提一点建议，这次行动，完全由我们营来执行，我想在夜里没有什么村镇可以阻挡我们。”如果和常庆一起合作，他的杀气太重了，不知道又有多少村落毁于一旦，全部由精灵出动，或许不杀一人就可以征服一个村落，这是青洛心里最真实的想法。

青洛的说法立刻被通过了，这是最好的建议，没有任何飞行骑士敢于在夜空中挑战狂鹫精灵弓箭手们。

“法诺斯军什么时候会和我们决战？”池傲天接着问。这倒不是池傲

天不爱动脑筋，这种议事方式在小佣兵团系统中极为常见，即，身为最高干部者把主要下属召集后，以闲散的方式落座——而非军队中常见的长桌会议。大家以闲谈的模式讨论敌情，非一言堂而是众言堂，最终由最高干部从中选择比较好的模式。

小佣兵团这种模式，被后世军事学家誉为“开一代先河之善法”。关于为何采用这种全新的会议模式，根据小佣兵团初期主要中级干部们回忆，有着内外两个不同的因素。外因是，小佣兵团这个团体虽然初期不大，但是，里面说得上话的人众多，看似艾米身为团长，但是，事实上，不论是池寒枫将军还是雷葛魔导师甚至是巴尔巴斯、隆、莫野等等，都随时可以当众“欺负调侃”艾米团长一番，后来，艾米又大搞失踪，在最主要的一段时间，小佣兵团里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灵宝儿女王殿下等等一大堆人都拥有在会议上说话的权利——本来大青山拥有决策权，可惜他每每自动放弃。这种情况下，这种讨论模式被广而推广，不论意见是否正确，拿出来讨论，自然就会清晰；作为内因，是艾米，艾米是一个相当谨小慎微的人，很少会因为主观原因而犯错误。艾米根据小佣兵团采用这种模式后的经验，总结了一句极为经典的话：“在这个世界上，实际上没有什么特别出众的人，尤其是在用兵中，所谓的出奇制胜，只是善于利用对手将领的思维死角而已。一个再优秀的名将用兵，如果有10个一般的军官仔细地把方方面面都想全了，多数是能够猜出对方意图的。嗯，如果10个人不够，20个人来猜测，那就没有猜不到的时候。”

这也是池傲天这样看似桀骜不驯的人在类似的军事会议上竟然能够容忍塔扬的恶劣态度——类似的场景以前在小佣兵团屡有发生，所有人都可以猜想出，已故池寒枫阁下会用什么态度来对待可怜的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等一干人等，与他相比，塔扬……还算是一个蛮可爱的宝宝，起码，他不会把一盆子冰雪送进别人的被窝吧。

常庆霍地站了起来：“副团长，要不，我带领佣兵兄弟们扩大巡视范围，如果看到了敌人，那我就烧死他们！”眼看着到手的任务被青洛三言两语给弄没了，常庆此时心态非常不好，只是，少年出于对年长人的尊重，不好在言语中表达出来而已。

“歇歇吧，黄金脑艾米麾下怎么会有你这种笨蛋部下，还号称是队长呢，这如果让你领一支军队，敌人还不得烧高香呀？”恶言恶语者自然是塔扬，常庆也是惹不起老牧师的人之一，学着团长大人摸了摸鼻子无奈地坐了下来。

塔扬发泄之后，在手里不断捻着一颗小小的红黑相间小豆子：“我想，敌人为了能够一举击败我们，总得需要四五万人吧。把这么多军队集中在一起，大概也不需要太长的时间吧，或许.....也就在这一段时间了吧。”灯光下，老牧师像一尊雕像一样呆立了几分钟，又俯下身在地图上指点着：“我们看一下，我们现在的位置在这里——”粗大的手指指向了地图中部：“在我们前方正北500里，就是桑干河、狮子河两条大河东段西西里河，这可是艾米诺尔大陆的天险之一，如果我猜得不错的话，那.....敌人会在这里做一些准备吧。所谓天时不如地利，哼.....”

“阁下意思？”池傲天没有像其他军官一样低头去看，这幅地图早就被少年快翻烂了。

“扯动，急速扯动，我们现在全部向东或者向西，连续行进500里以上，那么，敌人必然会被我们打乱部署，如果敌人真的敢追我们，我想，以远征军的兵种优势，哼.....我就不相信不把这些混蛋累得吐血。”老牧师露出一丝狞笑。

“同意，明日，向东行进，速度150里。青洛先生，今夜有劳。”池傲天看其他军官没有什么意见，随即站起来下令，青洛立刻告辞，除留下两位精灵狂鹫骑士，带着其他的族人很快消失了。

老牧师和苏文离开帅帐后，两个人碰了一下头，从这里向东北前进，很快就逼近神圣沙漠帝国，在艾米诺尔大陆上，神圣沙漠帝国是唯一一个不信奉光明神的国家，而且，在这个信奉火神殿下的国家里一年四季干旱无比，根本不合法诺斯军队作战。说不定，池傲天在这件事情上早就有自己的想法了吧。也是呀，池家子孙似乎生下来就会领军作战，池家二公子在其中也算是佼佼者了。

第二天一大早天还没有亮，远征军立刻起程，浩浩荡荡向东北开去。在此前远征军行程中，每天基本上都是按照60里标准行军路程行

进，魔法历6年夏1月10日，池傲天军团一日行进160里，直至当天下午7时才安营扎寨。

夏1月11日，池傲天军团径直向东行进150里。与青洛所部在小枣镇汇合，除给当地居民每人留下10斤食物外，卷走食物20万斤，小枣镇3000多居民除600多民壮被裹胁，其他2500多居民连夜外逃他乡。

夏1月12日，池傲天军团东北行进170里。

夏1月13日，池傲天军团东北行进150里。与青洛所部再次汇合，在本名小镇裹胁100民壮，粮食14万斤。

魔法历夏1月13日深夜2时，远征军大多数军人连续几天急行军，人困马乏，站在小镇中心广场，能够清晰地听到，小镇四周传来山呼海啸一样的呼噜声，不仅仅是人打呼噜，就连战马、地行龙们都鼾声如雷。

突然，两个黑影从天空中打着尖锐的呼哨落了下来，轮值的军人举着火把冲了过来，发现两位狂鹫精灵骑士从半空中一跃而下。

“为何擅自扰乱军营？”轮值的小队长脸沉如水。在夜里，最怕出现这种情况，甚至可能导致炸营等恶性事件。

两位精灵根本没有理睬眼前的军官，把小佣兵团的标志亮了一下，冲着池傲天下榻的房子冲去：“副团长，副团长，有敌人偷袭！”

寂静的夜里，咚咚的拍门声和两位精灵略带惊慌的噪音具有极为强烈的穿透性……

第十六章 天降煞星

“什么？！敌人来了？”

偌大兵营中，最先冲出来的不是正在被人拍门的池傲天，也不是素来以敏捷著称的青洛阁下，更不是脾气火暴的常庆。

在池傲天帐篷的旁边，咚的一声，皮制的单推门像纸片一样被掀上了天，黑衣黑甲的曲建红大吼着跑了出来。

前天曲建红已经能从床上爬起来了，可惜，不论是池傲天还是表现更鸟的塔扬，对于他的请战要求都不理不睬，不用说安排他指挥自己本来的部属了，两个人都黑着脸让他继续养伤。对于曲建红这样的青年军官，养伤的日子真不好过，每天从早到晚都是躺着，不是床上就是晃晃悠悠的马车上，连续这么睡了10多天，曲建红每天睡得头都疼。

深夜，是曲建红最自由的时候，其他军官们都在睡觉，普通的下级军官不敢管他，大队长阁下这两天都是披挂整齐，不是到外面跟着轮值军官查营就是在屋子里活动活动。一听外面来了敌情，少年人再也忍不住了，咣当一声冲了出来，紧接着召唤出地行龙，一跃而上。

池傲天和其他军官们连忙从床上爬起来：“怎么回事？”

“副团长，西北方10里出现敌人部队，总数在10000人左右，正在向我方杀来。”精灵骑士一口气报了出来。

“嗯……曲建红，你指挥值哨军人以及直属部下，立刻布阵，不要让敌人冲乱阵脚，我随后就到。”池傲天看到曲建红已经披挂整齐了，也知道他现在伤势好得差不多了。可惜，这里是花语平原，夜空里虽然有月亮，但是人类的眼睛也无法看出去太远，如果是在史坎布雷这样的大城市的夜空，无数的灯火会把天空照得红彤彤一片，池傲天现在就可以召

唤出要离龙从空中牵制敌人。

“是，将军阁下。”曲建红大吼一声：“听我令，吹响黑龙骑士团紧急集合令。快！”说完，带着值哨小队队长和300名多骑士向西北大门冲去。

凄厉的紧急集合号角随即在大营中响起，众多的高级军官从屋子里冲出来，大声命令自己的部队集合。在列前茅分钟内，黑龙骑士团直属的几支部队全部集合完毕，稍后，小佣兵团两支部队已经集合完毕。苏文和30多位北部联邦军人在自己的大营里大声吼着，手里的马鞭不断在乱跑的盟军头上抽过。

辨识一支军队的素质，这种紧急状态下的战争无疑是试金石，面对敌人的深夜袭击——大多数深夜奇袭的战例都是以奇袭方获胜告终，其根本原因是，绝大多数被袭击方的守军是在睡梦中或惊慌失措奔跑中被杀死的。15000多盟军在攻城甚至野战中都有了一定战力，但是，在应付这种突变方面，与帝国精锐部队相差的不是一点儿半点儿，苏文不是不知道这里面的差距，只是，一直处于急行军或者大战中，根本不可能拿出时间来训练——就算他想搞几次夜里的训练也得考虑到是否会影响其他军队的休息以及第二天的行军。

就在这时，西北面已经喊杀连天了！

曲建红也没有想到，敌人上来的竟然这么快！刚刚带领轮值军人来到北门，值哨的3个森林精灵立刻报告：“曲将军，敌人已经距离我们.....1300米左右！”

“什么？”就算曲建红身经百战，还是惊起一身冷汗。1300米，在军队突袭中1300米意味着什么，3分钟至多5分钟，两军就将汇合，而现在北征军的营地根本经不起敌人的冲击。

在花语平原上，很难找到树木，远征军扎营时，只能掘地起墙，按照帝国军部七斩十三杀中规定，标准扎营土墙高3米。这几天，连续急行军，考虑到敌人还在数百里之外，天上狂鸢骑士们又是24小时不间断地巡视，池傲天特许扎营时只需要起墙1.5米——没有办法，如果想保持高速行军，这是必然的办法，否则，20000人的大军营，掘地起墙3米，

至少需要5000军士干四个小时。平时都是下午4时扎营，现在都是晚上六七时扎营，如果把这些工作都做了，第二天，负责起墙的军人干脆不用出发了。两害选其轻，不论哪个军官的选择都是一样的。

只是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的是，就是这一点点疏忽，转眼间就可能是兵败如山倒。

在呼吸间，曲建红眼角已经看到了远方憧憧黑影，脚下大地开始渐渐颤抖，身前的土墙簌簌落下土沫，让众多黑龙骑士团军官们震惊的是，就是这样，远处的突袭而来的军人们竟然还是悄无声息没有发出哪怕一丁点儿声音。

这是一支如何强大的军队？

曲建红当然知道盟军们的战力，就在身边这些盟军脸色已经白得和月光没有什么两样。在这个时候，真是兵到用时方恨“多”！此时，盟军必然还在乱糟糟的集合中，说不定，大多数人连鞋都没有穿上，此时，一旦被眼前这支钢铁劲旅杀入军营，这些盟军怕不仅仅会带乱了黑龙骑士团的阵营，甚至，有可能彻底炸营，那时，铁定是兵败如山倒。

少年大队长左右扫视了一下身边轮值的军人，仅仅400多位黑龙骑士而且多数都是地行龙骑士和1000多位盟军士兵还有寥寥10多个森林精灵。大队长阁下脸色突然轻松了起来，用力向后抻了抻肩膀，随手摘下了自己的战锤，随即，清亮甚至优美的声音在空中响起：“袍泽们，强敌在前，为了黑龙骑士团500年不倒的威名，为了黑龙大旗、双翼响尾蛇大旗无上的尊严，为了黑龙骑士团盟军新建盟军的威名，我以我名我的生命我的荣誉保证，荣誉即吾等生命！杀——”

“荣誉即吾等生命！杀——”数百位黑龙骑士同时拉下了黑色护面，低沉的怒吼从面具后发出。杀戮气息感染了盟军，刚才还腿肚子发软的士兵举起手中的武器，一起大吼起来。

骷髅面具被少年将军拉下的一瞬间，黑色地行龙根本无视眼前的土墙，咆哮着冲了出去，厚达50厘米的土墙瞬间崩塌了。

更多的地行龙和战马轰轰的冲出了大营……

眼前的敌人显然没有想到自己这么早就被发现了，偷袭竟然变成了正面突击战。

正规的军人在冲击中，都必须学会珍惜体力和马力，偷袭军官显然还没有下达最终冲锋的命令，看着正面呼啸而来的敌人，数十个命令在万余军人中不断响起：“冲——冲——”

两支高速运动的军队像两股排山倒海的巨浪呼啸着冲击在一起，一瞬间后，无数黑红色的浪花冲天而起……

曲建红带领着身后的众多骑士，像虎入狼群一般突了进去，敌人冲在最前面的，竟然全部是狼人轻步兵，在高头大马的黑龙骑士面前，以弯刀和短剑为武器的狼人轻步兵阵营瞬间就侵蚀掉了一半，战马海碗大小的铁蹄和地行龙犀利无比的利爪成了杀戮最主要的武器，面对精锐骑士尤其是地行龙骑士的联合冲锋，小木盾和轻薄的皮甲根本无法提供任何有效防御，血肉之躯被砸得漫天飞起。

年轻的地行龙骑士手中的战锤在马前急速挥舞，眼前根本没有一合之将，甚至左手带4根突刺的钢盾都成了收敛人命的有效工具，每一次划下，必然有人惨叫着捂着脸倒下。

“敌人不过尔耳。”这样的念头刚在曲建红脑海里跳出，眼前突然出现了一堵高墙——在数息中，曲建红带领高速冲锋的部下已经冲出了以狼人为主的轻步兵阵营，杀到了突袭者的本部。

“前面将军阁下大名？”对面一个独臂军官大声问，虽然语调生涩，但是却带着将军百战的威风。

“我，你等的终结者！”

偷袭者眼前这个全身漆黑只有脸上露出白色骷髅骨相的地行龙骑士根本没有任何一丝停顿，连人带庞大的坐骑呼啸着冲着军团长冲了过来，全然不顾身后的骑士们还没有跟上来。

十几个亲卫高举手中的铁盾，在独臂军官前面组成了厚厚的阵盾，10多把手臂粗细的狼牙大棒在空中挥舞。

曲建红手中的重战锤呼啸着在空中划过一个半圆，重重拍在最前面的盾牌上，夜色中，红色的钢花四溅，亲卫们力气再大，也不可能抗衡曲建红这样的重装地行龙骑士的冲击，且不论曲建红的力量多大，全副甲冑的曲建红带战锤总重395斤，地行龙板甲重326斤，地行龙重3500多斤，总重量4200多斤，高速运动的4200多斤的重量压了上来，再加上少年骑士重重的一锤下去，正面承受这一锤的高大重步兵原地顿了一下，嘴里猛地喷出了一口鲜血，骨骼发出清脆的响声，战盾裹着高大的身躯向后退去，后面的四五张大盾顿时被撞得散开了……

所有的亲卫包括独臂将军本人都没有想到，人类中竟然也有着如此的猛将，立刻又有众多的高大重装步兵大吼着：“保护将军大人！”冲了上来，就在同时，曲建红身后的骑士们也有百骑左右杀出了重围发出同样的大吼向曲建红靠拢过来。

曲建红手中的重战锤上下翻飞，眼前半兽人军人手中的狼牙棒在叮当乱响中被砸飞了几根，地行龙手中长达4寸的黑黄色利爪奋力扑抓着，在半钢的重盾上留下一道道白色的光芒，不断有半兽人军人被抓得皮开肉绽翻滚在地。

独臂将军在亲卫的护卫下向后退去，一批又一批的军人从袭击者的后军冲了上来，黑龙骑士们包括曲建红立刻感受到无限的压力，后续而来的这些军人的水平已经和黑龙骑士团身经百战的重步兵大队几乎相当，骑士们三五人为一组，互相打着掩护，挥舞着手中的战锤或者刺剑全力搏杀，也不断有人从马背上、地行龙背上摔了下去，期间还有人怒吼着：“曲将军阁下武运兴隆……”

曲建红知道这些必定都是自己的直属部下，在刚才的冲锋中，面对数倍的敌人，是不能指望盟军骑士们一举击穿敌阵，能够杀到这里的，绝对都是黑龙骑士团精锐中的精锐。

一股杀气从少年将军心底冲上头顶，不知道什么时候起，骷髅面具已经不翼而飞，污浊的血从上到下把少年淋个透，在惨白的月色下，黑红色的骑士和黑红色的龙兽左突右杀，两对血红的瞳仁烁烁发光，犹如深夜独行的鬼魅一般！

突然，身边的高大步兵们向两边散去，曲建红终于和自己的部属汇合在一起了，此时，400多位黑龙骑士团骑士已经剩下不到60人。

对面，一批手持长战枪的步兵换了上来。长战枪！有经验的黑龙骑士们心里突突跳了两下，不论对于轻骑士还是重骑士，正面和长战枪步兵冲突，必定会付出惨重的代价。

“偃月突击阵！荣誉即吾等生命。”曲建红丝毫没有犹豫，大吼着把手中的战锤在空中高高挥舞。

偃月阵，是高级骑士们联合冲击的不二阵形，以最强的战力显现于锋部和锊部，藏厚重于月部，锋锊骑士中有人倒下，立刻从月部补充，能够以最小的代价冲破最厚的阵营。

随即，曲建红拉动龙兽咆哮着突向了敌人。

第十七章 虎贲勇士

“将军阁下！我来作前锋！”诸多的骑士怒吼着。

“快组成突击阵，你们两个跟我去换大队长！”轮值小队长约罕儿也有幸杀到了这里，看着骑士们要乱，立刻吼住了他们跟在曲建红身后组成大阵，自己带着两个战马骑士从左侧快速突上去，希望把曲建红包进突击阵。

30米的距离，根本没有给约罕儿一点儿机会，曲建红已经带着40多位骑士完全突入了枪兵大阵，无数的长步兵枪雨点一般乱刺而出。

曲建红钢盾全力抵了出去，两三杆长枪发出尖锐的叫声带着四射的火花从钢盾上划过，其中一杆重重抵在左肩上，虽然已经被钢盾消去了部分力量，长枪虽然没有能力再次穿透战甲却还是给曲建红带来了火辣辣的疼痛。这些军人确实有着水准以上的表现，这样的想法刚刚从脑子里划过，手中的战锤已经横扫着让眼前几个军人失去了头颅，铁盔落地发出当当的响声。

地行龙一阵暴叫，曲建红用眼角扫了一下，就在刚才突入的一瞬间，从侧面刺来的一根长枪可能刺透了龙甲——为了让龙兽能够急速奔跑，龙甲不可能像人的甲冑那样全密封。黑色的液体顺着龙甲叶子向外散去，淡淡的白光从龙甲里偶尔透出，这是幻兽们特有的自我疗伤的技能。

此时，也不可能顾及那么多了，曲建红左拦右砸连续像猛虎一样在身后留下一片狼藉。

“将军小心！”身后一个骑士猛的扑了过来，用身躯挡住了一根侧向刺来的长枪，巨力冲击下，长枪瞬间扎破了正反两面铠甲，透体而过，骑士剽悍以极，手中长战锤奋力扔出，把手持战枪的敌人砸得脑浆迸

裂，骑士身后的地行龙看到骑士身受重伤，嘶嚎着冲上来想让骑士上马，大量鲜血从雄壮的身躯里不断喷涌而出，骑士仰面栽倒，地行龙俯身用舌头舔着骑士的脸，似乎想把骑士从睡梦中唤醒，两侧四五杆长枪同时刺入地行龙庞大的身躯，龙兽怪叫着轰然倒地……

又一个下属为自己战死，曲建红发出一声怒号，两脚拼命踢动龙兽，黑色地行龙两只前爪掀起一片血浪全力保持着高速突入，身后40余位骑士不断有人倒下，从小阵内立刻有人带动坐骑替补上来。

在曲建红杀气腾腾地突破半兽人战阵后，法诺斯独臂军官就相当吃惊——人类中竟然还有如此强悍的军队！此前，小佣兵团在西林岛一战中，以600人之力，一战击穿万人军队，毕竟，在那场战争中，50%以上的法诺斯军队并没有和小佣兵团正面冲杀，夜色中，小佣兵团几位主官创造了一切天时地利，左突右遁，最终侥幸逃脱，那一次，还是小佣兵团在主攻，如果换一个位置……眼前这支部队，面对深夜偷袭的敌人，竟然能够毅然放弃营寨，破营而出。

更让独臂军官感到不安的是，偷袭变成了正面突袭，为了对付眼前这突前的千骑，连续用上了狼人、半兽人后，立刻又调出了号称骑士部队的克星——人类枪兵千人队，在独臂将军的计算中，无论如何，一个千人队也会全歼眼前这寥寥数十骑。

远处，敌人大营里无数灯光晃动，一根根火把在夜色里轻快的跳动着，响彻天边的号角似乎在无形中遥控着众多的火把，或一字成龙，或数列成墙。显然，敌人必定会把握好这一瞬间，全数扑上。

就在独臂将军把目光投向已经正在跃出矮墙更多的敌人时，眼前的人类枪兵千人队突然一阵打乱——曲建红带领的联合冲锋骑士如同一叶扁舟，黑色的舟尖破浪而行，1000人类枪兵组成的战阵不到10息再次被击穿。

没有任何人能够想到，仅仅1000多骑能够给万人队带来如此重创，一击穿、二击溃、三击透，虽然最终杀出枪阵的骑士仅33骑，但是，就这浑身上下滴答着血水的33骑依旧保持着完整的锋月阵形。

在军事史上，以少胜多的例子并不罕见，尤其以精锐骑士部队对普通的步兵大阵突击时，每每有数百人呼啸着一举突过！但是，当精锐部队面对精锐部队时，即使双方最高军官有着相当的差距，这样的事情也不可能发生！所谓的精锐部队，必然符合一个条件——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下级军官都是军队的骨干，即使高级军官战死，精锐部队也不可能突然溃败。法诺斯第三军团就是这样一支部队，虽然排序第三，但是如果在众神大战中一定要给法诺斯军团排一个先后顺序，如果第三军团自认第二，那么没有任何其他军团敢拍着胸脯说：老子天下第一。

这样一支百战铁军，怎么可能被区区数十骑连续突破三道阵营？！

.....

诺顿，“法诺斯大陆之守护双盾”之一，也是众神大战后期法诺斯最重要的军官之一，麾下第三军团善打突袭战。

西帝君参谋大本营知人善任，否则也不会放着距离战争较近的位于前佣兵帝国的6万大军不动，巴巴儿地从最西北角调动刚刚从封龙台上下来的诺顿军团——这是跨越整个大陆的征战，用尺子在地图上量出来的距离是2800里，而在这2800里中，包括了艾米诺尔大陆最广袤的森林和大陆上最宽阔的三条大河中的两条。

35天，仅35天，诺顿带领第三军团就跨越了地图上的2800里，奇迹般出现在西西里河法诺斯花语平原战争集群大营中——出发时总计5608人，抵达时总计5582人，未能到达目的地的20余位军人全部是在界林中被毒蛇袭击殉职，除此外，未有一人掉队！

此时的法诺斯花语平原战争集群大营中，已经有6万多军队——其中，原隶属于蒙顿麾下的三个军团，总数两万人；一个月前同期赶到的神殿骑士团3000骑士（军团一级编制）；刚刚从东海岸登陆的两个军团总计15000人在15天前也来到了这里，这两个军团被就地打散，补充到法诺斯原有的4个军团中（含即将到来的诺顿军团，当然，优秀的军人依照先来先得的规矩被蒙顿等3位军团长挑走）；此外，还有5日前刚刚赶来的汗血铁骑佣兵团的4000骑士；比汗血佣兵团晚到两天的则是教廷刚刚集训完毕的15000大军。

诺顿军团在大营中修整仅3天，神圣教廷的斥候把紧急战报像雨点一样送进了大营——池傲天竟然带领着军队突然变换了方向，一路向东北杀去——大部分军官都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变故，众所周知，池傲天报仇最直接的方式也是他一直宣称的目的——血洗神圣教廷总部乌鲁！而乌鲁在池傲天大军的西北方。所有一切的设计和安排，都是按照这个方向布置的！池傲天竟然……

法诺斯花语平原战争集群中几位最高指挥官身上惊起了一身冷汗——看不出貌似莽撞的池傲天阁下竟然有如此的谋略！

如果是一般的敌人，这样高速从一边掠过，放过就放过了，但是，池傲天不行！他不是军人，那就是一只张着血盆大口的吸血狼！他不仅是在攻城掠地，更重要的，他是在吸神圣教廷的血！随着法诺斯军队一步步进入艾米诺尔大陆腹地，海路补给已经变得不现实起来，从魔法历5年开始，神圣教廷已经成为战争重要的补给源。放任池傲天这样过去，最多再6个月，神圣教廷乃至整个西帝君方将无兵可征，无粮可用，无饷可发！

为了把池傲天逼到这里，教皇殿下迫不得已实施了焦土政策，百万居民被迫搬迁！如果放了池傲天，那就意味着整个神圣教廷全部是焦土一片！

想来，池傲天也知道，法诺斯军队必须追上他！

但是！池傲天狡猾就狡猾在这里，一路高速东奔，所有法诺斯军官都知道，池傲天的部属可是100%的骑士，甚至每位骑士都配备了两匹战马！而法诺斯军人由于身上带着天生的野兽般的杀戮气息，无法驾驭任何战马！甚至，连地行龙都驾驭不了——难道有人见过野狼骑着马猎食的吗？

连续每天高速行军在150里以上，无论什么样的追兵都会被拖垮拖散！如果真这么做，池傲天想必很乐意利用骑士高速运动的优势，不断在路上设伏，一支一支地吃掉追击部队。

追与不追？法诺斯之花、神圣龙骑士修达甚至包括花语平原上最大

的地头蛇铁手拦江大公都低头不语。不追，是肯定不可能的，追？怎么追？就连全部下属均为骑士的铁手拦江都不得不微微摇头，这个难度可想而知。汗血铁骑以3个千人队在小佣兵团同样数量的骑士面前吃了暴亏，大公爵心疼得要死，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现在可是面对池傲天全部人马，把大公爵手中现在那4000多佣兵全部填上去……或许都不够吧。

就在一屋子高级军官都头大无比时，跋涉千里增援的独臂将军诺顿无声地站了起来——如果不是这个年轻人那典型大蒜鼻子头，大部分人都会认为这位气质姣好的军官是人类。“我去试试吧？”这样文静的话用半商量的语气说出来，却让每一个人感受到这个堪称英俊的半兽人志在必得的信心。

就这样，诺顿以每日夜行军17个小时，每天160里的平均速度，连续冲了4天，最终，在西西里河之前，赶上了池傲天军团，而按照诺顿与蒙顿的约定，他将在西西里河南岸纠缠池傲天大军3日！蒙顿所率其余6万军队必须在这3日赶到。

诺顿本来想乘夜偷袭——连续赶路敌人不可能不疲乏，这种环境下几乎是给偷袭设定的。而且，诺顿对偷袭有着极大的信心，第三军团此前四天的行军，绝大多数时间都在夜间，敌人的斥候根本不可能发现。

没有想到！

既生瑜，何生亮？看着眼前这位浴血将军，诺顿甚至忍不住想发出这样的哀叹！又是小佣兵团！凡是和小佣兵团搭边的战争，法诺斯各大军团就没有一次全胜过，甚至，绝大多数都以惨败告终。一个小佣兵团副团长，远离小佣兵团大本营，竟然还能够给法诺斯4万多劲旅造成如此大的麻烦！

“阁下高姓大名？”诺顿忍不住再次请教敌军将领的姓名。

“通云关池门二公子傲天将军麾下副将，黑龙骑士团地行龙大队长，曲建红。阁下是哪一位将军？”刚才的浴血奋战，少年大队长对于眼前这支军队的战力评价极高，话语中也客气了很多。

“法诺斯西部战区第三军团军团长诺顿。”独臂将军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了出来。

曲建红甚至能够感觉到自己身后30多位袍泽嘴里发出的惊呼声！是他？法诺斯阵营最有名的军官之一！被帝国军部诸位大老称为飞将军的诺顿？想来，池傲天阁下会很喜欢听到这个消息。这样想着，曲建红竟然喃喃地说了出来。

“原来竟然是飞将军阁下！”曲建红几乎是仰天大笑：“远来的都是客，我有一个不情之请，飞将军阁下可否随我一同回大营？我家傲天将军对于阁下可是倾心已久。”

天底下，能够在上万敌阵中说出这样豪气满天的话的军人，不多；只带着30多骑就敢在数千熊人部队面前这么说话的军官，就更少！敢和众神大战中最著名的法诺斯将领诺顿这么说话的，或许就只有曲建红了吧。

少年军官扔掉大盾，用左手从怀里掏出一块洁白的手帕，顺着额头向下擦去了脸上的血迹，月色下，刚才还杀气满天的地行龙骑士竟然露出了一张“娇美”的脸：“诺顿将军！下官这里有请了！”

不等话语落，俊俏的少年扔掉手帕，从坐骑龙左侧又摘下一把制式战锤，双手同时举起，冲向了诺顿……

众神大战中，能够和诺顿抗衡的人不多，能够遏制诺顿夜袭的人就更少，能够以区区千骑其中还大半是由民壮组成的盟军阻止并突入诺顿阁下大阵，数十息彻底击穿诺顿三道阵营的，天底下，仅曲建红一人！

血夜佳人，就此一战成名！

血夜佳人身后30多位骑士同时咆哮出一个字：“杀——”黑色枪、黑色的剑、黑色的战马、黑色的龙、黑色的骑士，像黑色的死神大军一样带着无边的气焰扑向了万马军中的诺顿。

此时，守护在诺顿前面的已经是法诺斯最强战力——熊人部队。

曲建红根本不管敌人是谁，两把制式战锤同时抡开，借着龙兽冲击的力量，把眼前舞起的狼牙棒和盾牌横空击飞，一只战锤砸不开，立刻并拢双手两只战锤同时砸下，没有任何人能够经得起100斤的战锤如此轰击。

一时间，诺顿面前人仰马翻！

就在这一刻，突然，天地间爆发出一道闪亮的红色火花，接着，就听到两股金风冲着天空飞去。

所有人一愣神儿后才发现，威风八面的曲建红阁下手里两只制式战锤竟然被一个敌人，一个连十人长都不是的普通兽人一举全被击飞！

诺顿面前一时间几乎是鸦雀无声！

这个兽人突然手指曲建红发出了一阵哭号声：“εξжий, π, ψθдфчお！”

第十八章 虎父龙子

所有的法诺斯军人一愣，这个看上去非常年轻的兽人竟然在说：“父亲大人，看我，杀了这个人类军官为您洗刷耻辱！”父亲大人？这是谁家的孩子？

都其烈！法诺斯战争史上极为出名的一位将军。

在法诺斯土著居民心目中，都其烈本来的位置远远高于诺顿、蒙顿、梅林、莫拉兽甚至是达海诺这样的名帅。

兽人们在战争中，只看重点：实力。就以实力而言，号称是兽人中兽人的都其烈有着王者的称号。

从魔法历4年向前数20年，整个法诺斯战争史只有一个不败的英雄——那就是都其烈。

在都其烈年代，诺顿、蒙顿等后期极为著名的将领在军演中都不能正面撼动虎威！“虎将”这样独一无二的称号也只能被冠于都其烈。在早期的法诺斯军近50个千人队中，只有虎将麾下是清一色的熊人部队，也只有他才能把熊人部队的优势发挥得淋漓尽致。所谓“攻如旋风，守若泰山”还不足以显示第九千人队的真实水平。

但是，大起大落这样的悲剧就发生在都其烈和第九千人大队身上。

西林岛一战中，近百年来出现的第一位魔导师雷葛，竟然在深邃的夜空中召唤出了甚至不留痕于传说的禁咒系魔法——“时空风暴”！

“平行的世界呀，诸神的领域呀，唤醒未知的通道，释放莫名的魔法源泉吧……”

异时空召唤而来的无限魔法精灵，不仅无差别攻击魔法范围内一切

有生命的生物，而且，更可怕的是，这个超阶魔法根本无视任何物理防御，直接透过第九千人队熊人们一指厚的板甲击碎了兽人们强悍无比的身躯。

就是这一个魔法，把数百名熊人化成肉水——甚至连身上的毛发都被搅成黑色的粉屑。还有百位熊人，盔甲里的身躯像被木匠用墨线弹了一样，一半的身躯变成了肉沫另外一半却连一丁点儿伤疤都没有。

强壮的自认为天下无敌的第九千人队熊人们根本无法接受这种事实，在他们的脑海里，在他们的千人长都其烈的带领下，根本没有任何军队会是他们的对手。他们甚至不能相信，这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对他们的攻击，质朴的熊人们认为那个看上去老弱无比的魔法师是天上的神明，那个魔法，则是上天对他们的惩罚。

更糟糕的是，这些侥幸逃脱厄运的熊人竟然见到一个同伴就傻呆呆地说那一夜发生的事情，这在任何一支军队中都是绝对不容许的。

在这种情况下，法诺斯远征军撤销了第九千人大队的番号，并把第九千人大队定性为逃兵大队，所有士兵一律作为逃兵遣送回法诺斯大陆——在法诺斯这个崇尚武力的大陆，把一个军人定性为逃兵，是比杀了他更残酷的刑罚。

这些被扣以最恶名罪名的熊人回到家乡后，仅过了一两年，他们中的多数连气带窝火还有心底无法抑制的无限恐惧，先后死去了。

法诺斯大陆的人最相信：“老子英雄儿好汉”、“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的儿子会打洞”这些朴素的道理。

都其烈的家族同样遭遇到这场无妄之灾！在法诺斯大陆最近几次军演中已经崭露头角的长子窝阔，因为被同伴讥讽，一怒而战，在连续杀死20多个狼人士兵和10多个熊人士兵后，自杀身亡。次子粘布尔年仅13岁，因为无法忍受同村伙伴的羞辱，一怒离家。

两年后粘布尔在大陆南端的一个小村落隐名埋姓加入了法诺斯军旅——法诺斯大陆文化水平低下，所以没有实行户口本制度更没有采取“暂住证”这种先进的管理方法，被少年粘布尔钻了法律的空子。

只是，从13岁开始，少年在流浪中就没有怎么正经吃过东西，身体发育不好，而且在法诺斯大陆的时候，他也不敢如何表现自己，生怕被人认出自己的身份，前后几次军演都以略高于合格的分数通过考核，并最终作为新军一员调往艾米诺尔大陆。

新军在法诺斯花语平原战争集群大营打乱重新分配时，因为身材比普通熊人矮小，以往军演资料又极为一般，最先挑选士兵的3个军团长都没有看上他，最终被分给了后来的诺顿军团。

身材矮小并不意味着没有实力，粘布尔充分继承了乃父的优点，看着眼前黑甲敌人把身前的伙伴冲得七零八落，甚至直接要冲到第三军团长诺顿面前，粘布尔知道这是洗刷父亲耻辱的最佳机会，大吼着冲了出来，手中80斤纯钢狼牙棒全力一击，把征战半天的曲建红手中大锤直接砸飞。

“小子，你在找死！”曲建红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大的亏，瞬间陷入了暴怒中，刚才长剑也不知道扔哪里去了，少年军官随手拉断了颌下的丝绦，反手摘下头盔，握住头盔后檐从地行龙背上俯身狠狠刺向了粘布尔——头盔顶上是插簪缨的金属尖非常犀利。

粘布尔挥手咚的一声，把曲建红手中的头盔也击飞了——头盔怎么也比不上狼牙棒趁手。

“保护将军！”三四个离得最近的骑士带动坐骑冲着粘布尔冲了过来，其中有一人把自己的刺剑扔向了曲建红：“将军大人接着！”

曲建红看都不看，挥拳把刺剑砸飞，接着从地行龙身上飞身而下，带着百多斤的铠甲扑在一个熊人身上，用胳膊肘狠狠砸着熊人的脸，幻兽地行龙护主心切，扑了上来，两只硕大的后爪不断在熊人身上蹂躏着，可怜的熊人瞬间就肝肠寸断！曲建红抓起熊人的狼牙棒，翻身跳上地行龙，把1.5米长的狼牙棒在空中舞动，狠狠地砸向了身边可以看到的一切熊人——这也不能怪曲建红滥杀无辜，要知道，在人类眼中，大多数熊人长得都差不多，这一出一进，谁还认得出一个普通的小兵长得啥样！

诺顿早就抽身而出，看着远处黑压压的敌人已经要全线启动了，唉……长叹一口气，随后命令：“弓箭手乱射压阵，摆脱敌人，缓慢向北撤退10里。”

后世不少军事学家认为，诺顿在这里可能犯了一个错误——他还没有从西林岛、断冰港、封龙台3次战争失败中走出，甚至已经认为小佣兵团是他的克星。否则，以诺顿的临阵指挥能力，不难判断出，像曲建红这样的军官在整个北征军中必定属于凤毛麟角。如果他能作出这样的判断，那么，他很有可能在旷野中与池傲天军提前展开决战，手里只有5000人马堪称精锐的池傲天一定能占得上风？还真的是未知数。

2000多半人马弓箭手从后阵直接仰射，箭羽像雨点一样落下，正在从大营里冲出的远征军骑士中不断有人倒下，尤其是盟军，身上只有简易盔甲，高速冲锋中，斜向落下的箭羽瞬间就给肉体尤其是内脏带来不可修复的重伤。

“将军！将军！敌人正在撤！”青洛看到骑着黑色战马冲锋的池傲天，连忙压低了狂鹫，在池傲天身边提醒。

“你突进去，曲建红在！找到他。”池傲天说完立刻挥手示意身边的骑士们减缓冲锋速度，命令被快速在军队中传达着，越来越多的战马小跑起来，盟军骑士们终于有时间举起手中的小盾来抵挡一下不断落下的箭羽。

黑夜中，肯定是有备偷袭无备，如果偷袭的敌人撤退了，最好不要冲动追击，谁知道夜色里还藏着什么。

青洛带着众多的狂鹫骑士很快发现了还在血战中的曲建红，立刻用准确的箭羽支援着已经快力尽的同僚们。

诺顿军团像潮水一样退了下去，最终，消失在夜色中。

此一战中，偷袭不成的诺顿军团并没有受到什么太大伤害，战死1030多位狼人战士，200多位人类步兵，60多位半兽人战士以及50多位熊人战士，受伤的人反而小于这个数字。而北征军1000多位最早冲出的盟军士兵全军覆没，415位黑龙骑士团骑士战死326位，其余全部身受重

伤，还没有完全复原的曲建红大队长在此一战，全身上下受伤16处，其中左腿被长枪扎入1.5米，右肋被砍开4寸长的口子，如果不是青洛救援及时，估计……曲建红阁下就没有估计的可能了。为此，曲建红至少需要倒在床上再修养半月。

如果仅评价以1400多的先锋部队与10000大军作战并最终逼退了敌人，曲建红这一场战争无疑胜得漂亮，可惜……这一场战争，只是即将发生的大战之前的小小序幕而已。

听到正面的敌人竟然是诺顿，池傲天脸上不禁露出了苦笑，常庆更是激动得要跳了起来，如果不是军令如山，估计，少年佣兵要连夜再去厮杀，苏文、塔扬等高级军官脸上竟然同时表现出神交已久的神色。

“就是那个连续几次把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打得落花流水的半兽人名将吗？”塔扬似笑非笑地问着，嘴里丝毫不提池傲天，但是任谁也知道在诺顿大显身手的两次战争中，池傲天也正在小佣兵团中。

“还真不是一般的将军，这下子可是又得一番苦战了。”苏文摸着青色下巴：“看不出来，池二公子，小佣兵团惹下得这个生死对手，还真的不好对付呀。”

“我常听人家讲，冤家易解不易结。”强敌四顾的情况下还有闲心这样胡说八道，塔扬这样做可不是一次两次：“现在我才知道这句话真是真理。如果是一般的敌人，遇到这种情况，肯定不会这样舍命追我们，狭路相逢勇者胜，我们肯定能一路杀过去的。但是，你看你们把人家诺顿那孩子给伤害的，先是砍断了人家的手臂让人家找不到老婆，接着就是断冰港，你们老大艾米又在光天化日之下，当着好几万人的面，直截了当地问候人家爸爸妈妈的私生活，什么山本五十六、什么田中、竹下的。这，真是侄子可忍，叔叔不可忍的事情。这种情况下，人家不死命追着你才怪呢。”

“我们直接和敌人对决吧！青洛他们查看，敌人最多也就1万人马。”常庆忍不住插话。

“常庆，远征之后，去给团长或者霍恩斯当几天侍卫吧。”池傲天冷

冷地扫了一眼白衣少年，吓得常庆连忙低头吐了吐舌头。

塔扬随手拍了拍常庆的肩膀：“小子，你这么年轻就坐到这个位置，是祸不是福。我如果是诺顿，根本不和你正面接触，你追我就跑，要知道诺顿可是以突袭著称的军官，你能追上？就算能追上，你能在急速追击中保持良好的阵形？你能让盟军、黑龙骑士团协同一致？你能让地行龙和战马跑的一样快？如果敌人在高速逃跑中突然掉头回来吃掉突前的部队，接着再跑，怎么办？还有，就算敌人和你一样笨，停在原地和我们死磕，你以为，我们有多大的机会吃掉他们？杀敌1000自损800，这个比例还是高估了，说不定连五五都做不到。那……你猜猜，诺顿身后有没有其他的法诺斯军团正在赶过来？”看塔扬的表情就像奸笑着的老狐狸勾搭着小白兔的肩膀谈恋爱一样。

一连串的提问，把常庆问得哑口无言。

“现在，我们必须过西西里河，这样才能切入到沙漠帝国边境，我想诺顿必然会趁我们渡江的时候，做些什么吧？”苏文眉头已经皱成一团，和这样的名将打交道还真是一个伤脑筋的事情。

两万军队渡河，这里的机会简直太多了。如果敌人真的准备利用这个机会，躲都躲不开。听苏文这么说，帐篷里所有的军官脸色都不太好。看。

塔扬和池傲天趴在地图上看着，不知不觉中两个人脑袋撞在了一起，两人的眼睛同时一亮！

“这里！”塔扬捂着脑袋用手指点着地图。

“嗯，就是这里！”池傲天随手在地图上用朱笔做了一个标记。

第十九章 冰封大河

诺顿已经意识到，自己刚才可能放弃了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不过，对于一个名将而言，这种看上去是机会却有可能导致全面溃败的战机中，孤注一掷投入全部力量无疑不是明智之举。因此，诺顿的撤退没有丝毫犹豫。深夜中，诺顿指挥枪兵、熊人千人队以及半人马弓箭手依次牵制敌人，把狼人士兵最先掩入阵后，一旦敌人尾随突击，那这些收入后阵的狼人士兵将从两翼包抄上去。

看着远处气势磅礴的数万池傲天远征军骑士缓缓地收住了攻势，诺顿长叹一声，挥手把全部半人马弓箭手推在了最前面一边散射一边向北撤退。

凌晨时分，诺顿军团这数日来第一次真正的安营扎寨，大多数将士累得连帐篷都没有力气拾起来，草草拉出行军被褥一头倒下立刻鼾声四起。

诺顿用冰冷的河水洗了洗脸，命令自己的侍卫营负责去营地巡视，接着立刻派人去找夜里击飞曲建红手中战锤的兽人士兵。这个任务不难，刚刚分到诺顿麾下的熊人和半兽人总数不到1500人，诺顿又把他们打乱分到了原来的千人队中，一个十长手下也就分到一两个新兵，不可能记不住。

果然，近卫出去不到10分钟，就带着一个熊人士兵走了进来。

将军阁下冷冷地看了一眼这个新兵，看上去还是一个孩子嘛。

少年脸上带着明显的倦容，眼睛里飘动着不安，甚至有些手足无措的样子。

诺顿知道，每一次长途袭击，最苦的就是熊人士兵，他们天生就无

法和狼人相比，看上去每一步都很大，实际上消耗体力更大。将军心一软：“你坐下说话。”

“是！”少年熊人也不太客气立刻坐了下来。

话从哪里说起呢？诺顿刚刚想到这里，熊人少年靠着条几已经发出轻微的鼾声。

唉……诺顿微微摇摇头，不论如何，这应该是一个远征军人的后代吧，让他休息休息吧，随手把一件厚实的毛毯披在了少年身上，诺顿带着亲卫沿着大营开始巡视……这刚刚偷袭了别人，不要随后就被人再给偷袭了。

红太阳从东南方向一点点跳起，不知道蒙顿带领的其他军队什么时候才能来，独臂将军不由自主地转身向西边看去。

就在这时，西天的白云突然被披上了红色霞衣，数息后，红色彤云像被飓风席卷在九天之上忽而旋转忽而四散飞扬。

龙？还是龙骑士？

如果是龙骑士的话，看云彩变幻的色彩，大概是汗血铁骑的两位吧？对于这些佣兵，诺顿感受还是非常复杂的。想不到，一场旷日持久的泛大陆战争，最终竟然要演变成一场佣兵大战，在每一个关键时刻，都能够看到佣兵的身影。

在半兽人军官眼中，佣兵的素质参差不齐，同样是A级佣兵团，小佣兵团在其中的表现当然是最顽强的；玄青地行龙佣兵团也不差，虽然有两位副团长变节参与叛变，但是在帝都血夜后的庆祝宴会上，被囚禁的佣兵团团长阿米尼西亚竟然趁所有人不注意，想办法召唤来自己的巨龙，一举击杀了数十位看押教兵。要知道这位团长大人可是在战魂榜上排名第14的强者，一旦他逃走了，那玄青地行龙佣兵团必定会四分五裂，还好修达、碧等两位龙骑士死死缠住了他，最终龙骑士阿米尼西亚被乱箭射死；对于汗血铁骑佣兵团，诺顿的感觉并不佳。这一次拦截池傲天远征军，按道理，汗血铁骑有数千人倒在远征军铁蹄之下，两支部队也是仇深似海，想不到，他们竟然在军事会议上一言不发。

正想着，一只红色巨龙掀云破浪，呼啸而下。龙骑士的眼睛非常好，在天上就发现了诺顿，随即飘然落地。

“诺顿将军，连日征战，一举追上池匪，阁下真不愧为我等武者的楷模。”龙骑士掀起护面，非常恭谨地冲着半兽人将军施礼。

“寒寒副团长，你怎么来到这里了？”诺顿点头示意。

“将军阁下，团长大人亲自率领4个千人队距离此处仅120里，最晚今天下午将赶到这里。”说着，寒寒向诺顿靠拢了一步，声音变得小了一些：“这一次拦截池傲天军团，我们没有主动接过这个任务，实在是说不出的苦衷，大公爵请您一定见谅。”

诺顿脸上没有表现出来，心里却叹了一口气。战争中，最忌讳的就是派系林立、将领拥兵自重、一味保存实力，此前，听说东部战区里有几位人类军团长有这样的陋习，想不到，连新来的汗血铁骑佣兵团也卷了进去。

“阁下不用多说了，我在这里等大公爵阁下前来。你和大公爵说，这里的最高指挥权，我会交给他。”

“是，希望能与阁下精诚合作。”说完，寒寒跨上巨龙很快消失在云层中。

诺顿再次返回自己的大帐时，已经有侍卫唤醒了少年熊人——法诺斯大陆各土著的生活习性确实和野兽相似，一天往往睡很多觉，但是每一次睡觉时间都不长，或10分钟或30分钟至多也就一小时。

“你父亲是谁？”诺顿心思细密，已经有所感悟。

“我……”少年熊人张张嘴，话还没有说出，大颗大颗的泪水已经夺眶而出，当年，都其烈可是西征4名将之首，诺顿根本无法与之相比，想不到，竟然会有今天这样的场面：“我的父亲大人是都其烈……”

少年熊人哽咽而低微的声音把诺顿惊得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西林岛一战，都其烈惨死，诺顿身受重伤，后来，听说第九千人队因故被撤销

番号，几个千人长对于远征军总部这种做法都有不满，还隐约听说第九千人队退役士兵都受到了歧视。可惜后来一直战事绵绵，包括元帅在内所有人没有来得及关注此事。

听着眼前这个孩子语无伦次地讲着自己的故事，诺顿确实感到一丝惭愧，西林岛攻防战，如果自己在第一夜就顺利攻克西林岛，那么都其烈不可能战死，如果他不死，或许早已经成为统帅一级的高级军官。哪里还需要这样小的孩子为父亲洗刷耻辱？

“孩子，我比你大不了太多，只是，我和你父亲为同僚，所以称你为孩子，希望你不要介意。你不需要给你爸爸洗刷什么，他是我们西征军团最优秀的军人之一，你也是。我这里你不用呆太久，这次战役结束后，我安排你去达海诺元帅阁下处任职。嗯，你昨夜作战勇猛，特晋升你为百人长，我相信，你一定不会辱没你父亲的名气。”诺顿语气极为诚恳，就像一个父辈一样。对于自己昔日的袍泽，相信昔日西征军其他两位千人长也会这么处理。

“谢谢军团长！”少年熊人在外面闯荡多了，比起自己的父亲多了一些人情世故。

“嗯，不用了，你自己该得的，你作我的亲卫队长吧，现在下去换衣服。”诺顿能看得出来，这个少年人是一个极好的坯子，或许比他父亲还强，如果不是考虑到达海诺那里天地更宽更能系统学到用兵之道，诺顿还真有点儿舍不得放他走。

上午10时，斥候突然来报，半小时前，池傲天大军拔营起寨，接着向东北开进。诺顿眉头立刻皱了起来。

难道敌人敢在自己眼皮子底下渡西西里河？不会吧？池傲天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犯这种低级错误，这是夏初，正是花语平原雨季开始的时候，西西里河水宽3000米，水流湍急，根本不用想搭建任何浮桥。虽然对手有两万军人，只是一旦开始渡江，那大江这边的军人必然会越来越少，等剩下个三五千人的时候，那岂不是送给自己的猎物？难道，敌人要丢车保帅？不会吧，这可是作军官最忌讳的事情！敌人也不可能采用这种办法的吧。

难道……敌人要背水一战？兵圣韩信有过这样的战法，只是此一时彼一时，花语平原上几万大军正在源源不断开来，池傲天如果真敢把自己放在这样的绝地上，怎么可能以一支疲惫之旅抗衡数万大军轮番冲击呢？

几个千人长也知道此事，都在帐外等待军团长的命令，看着自己军团长在屋子里反复揉着太阳穴，千人长们眼睛里流露出同样的目光：“军团长大人什么时候也开始优柔寡断了？”

“我们有没有办法一天内渡过西西里河？”诺顿走出大帐，突然问了一句。

一天渡河？几个千人长一愣。

“军团长大人，西西里河深12米，即使是精通水性的半人马战士也不可能这么快的时间通过！”诺顿不喜欢没有主见的部下，立刻有千人长站出来斩钉截铁地回答。

“除非，军团长，除非我有蛇人部队，也只有他们才能够在水面上如履平地，一日间渡过大河。”另外一个千人长大胆做着假设。

蛇人部队？这和没有说一样，在法诺斯大陆上确实有这么一族，只是，战斗力和狼人基本在一个层次上，生性又喜淫，不服管教还喜欢报复，所以，任何军官都不会选他们作为自己部下的。

如履平地？诺顿突然抓到一个关键词，眉头瞬间像山峰一样聚拢！如履平地？如履平地？独臂将军踱着步嘴里把这4个字反复念叨了几次。

对呀，如履平地，当初，在西林岛的时候，就是在这样一个多雨的季节，也是面对一条这样宽阔的大江，同样是这支部队，真的就在那江上如履平地一样突破了千古天险！

西林岛攻防战后，达海诺元帅专门请了一位冰系魔法师给麾下的千人长们上了一课，在那堂课上，魔法师在众多千人长面前把一个小池塘变成了铁一样瓷实的冰块。

难道……上一次那个魔导师又来到了池傲天的军团，又准备用同样的魔法……

诺顿脸上露出了少见的焦急神色。如果真的是这个样子的话，兵力如此悬殊，第三军团绝对无法拦住眼前这两万虎狼之师，而且，更重要的是，在那样冰冷的夜晚，来自热带的兽人士兵战力将大打折扣。

诺顿当机立断，立刻留下一个百人队向随后上来的汗血佣兵团报告此事，并一再强调，让汗血佣兵团至少派一位幻兽骑士通知蒙顿统帅此事。

“传我的命令，所有军人，除武器外，只带一天的粮食，其余所有一切均就地丢弃，准备出发！如有违令者，立斩！”

在诺顿冰冷的命令中西征军第三军团休息不到3个小时，匆匆忙忙中踏上了新的征途。

天边飘起骷髅旗。

在众神大战之中，参战的人类军团大多数都战功赫赫，尤其是进入中后期，部分军团甚至有斩落神明的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越是特点鲜明的军团，就越希望能够体现出自己与众不同的风格，军旗、军歌、制服相对于众神大战之前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大队一级的编制甚至更小一些的中队以及千人队都开始拥有军旗。

在这众多的军旗中，有两面军旗，除了底色不同外，其他的几乎是一模一样——骷髅旗。

这两面骷髅旗，一面底色为纯黑色；另外一面为黑边蓝底。

这两面骷髅大旗象征着众神大战中两个极致的力量。

——《众神大战·军团论》

第二十章 生死时速

魔法历6年夏1月中旬，花语平原最东北侧上演了一场浩浩荡荡的生死时速大赛跑。

池傲天远征大军在最前面呼啸而过，绝大多数骑士都是一人双骑，一匹累了，立刻换一匹接着狂奔。两万大军过后，绿色的大草原上出现了一条宽达200米的红土大道——以10万计算的战马铁蹄踏碎了一路上所有的凄凄芳草。

诺顿军团紧紧跟在其后，刚开始的时候，第三军团所有战士都能跟上，到下午时分，3支熊人千人队开始出现掉队的士兵，诺顿将军根本视而不见；到晚上7时，除了极少几个熊人战士外，3支熊人千人队全员掉队。半兽人部队也开始拉成一条长长的战线，按照这种速度下去，不用到午夜，半兽人部队能剩下一半就算好的了。

剩下的七个千人长非常纳闷，诺顿军团长这是要干什么？难道不怕

敌人突然掉头设伏吃掉自己么？可惜，军官们现在跑得话都说不出来，哪里还有能力提问。

就在这时，天地间隐约传来了轰隆声……啊？千人长们脸色顿时大变！

久经战阵后，任何一个千人长都能听出，这是大规模的人类骑士联合冲锋的马蹄声！

“敌……敌……袭……”压阵的千人长勉强高喊着，身边的人类步兵吓得脸色苍白。

“胡说！”诺顿不知道什么时候起竟然出现在人类千人长的面前：“深夜偷袭，难道敌人都不裹马蹄吗？那还是偷袭吗？这是汗血佣兵团的骑士。下次再这样不经过思考就胡乱报警，你要小心脑袋了！”一向温文尔雅的军团长竟然说出了这样的话，可见情况之紧急。

果然，不久之后，4000多汗血铁骑大队人马从后面追了上来。为了准备这一战，铁手拦江大公算是下了血本，4000骑士部队多配置了4000匹战马，从得到情报起，一路上连饭都没有吃一口，急速向前追。

寒寒告别铁手拦江大公后，驾驭巨龙在夜色落下的一刻终于看到了统帅蒙顿大营里冒起的炊烟，巨龙骑士没有时间顾及军队的禁令，直接指挥巨龙在大营正中落下，蒙顿等最高指挥官还以为遇到了深夜敌袭，出了大帐才发现是同一阵营的火系巨龙骑士。

当听到寒寒转述诺顿关于池傲天远征军即将强行渡河的判断后，包括蒙顿在内的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不可置信的神色，尤其是来自教廷的高级军官们。这怎么可能？这些本土军官对西西里河相当熟悉了，每一年夏1月后，咆哮的西西里河就是教廷的恶梦，哪一年不吞没几百上千的性命？这还是不发洪水的平常年间，赶上了洪水，死几万人几十万牲口都是根本不值得惊讶的事情。任何人站在西西里河前，都会感叹人类力量的渺小。把西西里河变成冰？这是天大的笑话，不管冬天冷到什么程度，这西西里河就从来没有结过冰。人类怎么可能……

蒙顿在众多军官七嘴八舌的反驳中思考了不到1分钟，毅然决然地

下令：除5支熊人千人队随后赶来，其他所有军队只带武器和3天的干粮连夜追击！掉队者，自行追赶。最后一支到达目的地的千人队和掉队比例超过30%的千人队，一律撤销番号，千人长以下所有军官就地免职。

蒙顿军团长能够相信诺顿做出撤销番号这样严重的惩罚，当然是事出有因。

与北部联邦军团一战后，蒙顿在惊讶于北部联邦军团强悍的同时，对归自己指挥的两个法诺斯军团的战力深感不满。

随后，蒙顿军团长看到诺顿军团仅35天就从西北赶来增援，立刻感到东部诸军团和西部诸军团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蒙顿不得不承认，此前，之所以东部军团战果辉煌，根本原因是因为佣兵帝国战力实在无法与艾米帝国相比。池傲天带着黑龙骑士团一支偏师就把整个东部联合战区打得连北都找不到了，西部战区可是直接在抗衡着帝国四大王牌骑士团以及小佣兵团这样的战力。放在同样水平的对手面前，两者之间的高下立时可见。

在这种情况下，蒙顿必须相信这个并不熟悉但是名气相当的同僚。

而且，如果带着6万大军在一览无余的花语平原上，池傲天那绝大多数由农民军组成的联军还顺利逃跑了，那估计自己这个刚刚被提拔上来的统帅会被立刻打回原形。蒙顿绝对不允许发生这样的事情。退一步讲，就算池傲天有心在高速运动中一口口吃掉自己，前面可是诺顿、铁手拦江大公爵的直属部队，池傲天真的有这样的铁嘴钢牙？只要前面两支部队中的任何一支撑过一天，剩下5万大部队就包抄了过去，5万打2万，没有道理打不赢的。

第二天一大早，蒙顿大军已经看到了大草原上那条壮丽无比的红土大道！

在红土大道一侧，有20多位战士，战士的身后有数十匹战马口吐血沫倒在地上，看到了大规模军队，连忙跑了过来。

他们是汗血铁骑的佣兵，昨天下半夜被诺顿借过来让他们原路返回

催促统帅阁下的部队加快行动，根据独臂将军和铁手拦江大公爵联合判断，如果不出意外，池傲天极有可能是奔扭腰这个小镇而去。而且，敌人已经有数百匹战马累死，可以判断，敌人也是强弩之末。

扭腰？蒙顿有些不明就里。

旁边立刻有神圣教廷的将领补充：扭腰也被称为牛腰，是一个小镇的名字，这个名字的由来，是因为浩浩荡荡的西西里河在这里不到20里长却突然连续转了3个弯，就像一个老太太扭秧歌扭伤了腰一样，还有点儿像憋着尿的牛的牛腰一样七拐八涨的，所以土著居民给这里取了这么一个名字。河水到这里虽然河面宽了一些，但是水势骤然减慢，而且渡口众多。如果真的像诺顿军团长判断想释放冰系禁咒魔法，这里水势缓慢还真的是最好的选择。

哦，这么一说，蒙顿还真有印象，对了，在军事地图上确实还真的有这么一个地方，只是，法诺斯地图上好像是音译——“NEWYORK”，翻译成法诺斯文字好像“纽约”吧？蒙顿小声骂了一句：“这个名字还真他奶奶的难听，是谁这么没有品位起这么个名字？垃圾，打完这仗后，我一把火烧了这个破地方。”

按照铁手拦江大公爵的估测，池傲天军团将在明天一早或者中午抵达牛腰。他和诺顿一旦到达牛腰后，将不顾一切疯狂攻击，尽可能地拖延池傲天渡江的速度，如果……在他们赶到之前，池傲天就已经渡过了江，那……他将会派部下通知蒙顿统帅……停止前进。

是呀，如果池傲天渡过了江，那形式就完全逆转了。当然不能指望池傲天像宋襄公一样仁义，他必定会抓住一切机会，利用联军渡河的机会一口全部吃下。

“传我的命令！”蒙顿此时的脸色与一个孤注一掷的赌徒相比也好不到哪里去：“追！追！追！所有人，除武器外，放弃一切无用的防御性装备！不分种族，不分部队，所有人，顺着这条红土大道追下去。各个种族，最先追上敌人的前300名勇士，无论出身无论战功，一律就地提升一级，奖金币30枚。各个种族，凡最后到达战场的300名懦夫，无论军衔无论战功，一律就地免职。追！追！”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这条命令一发出，整个法诺斯联军像被注入了兴奋剂，像疯了一样在花语平原上狂奔而去。

魔法历6年夏1月15日中午时分，法诺斯之花蒙顿再次得到飞将军诺顿的飞报：

池傲天军团已经靠近了西西里河，正顺着河岸快速逃逸。在此期间，为了阻挡追兵，池傲天连续两次带着狂鹫骑士团袭击了联军，多亏铁手拦江和寒寒两位将军战力非凡，再加上汗血铁骑佣兵团的几位幻兽骑士，池傲天偷袭才没有得逞。请蒙顿将军无论如何尽快前进。

同天下午时分，蒙顿派一位百人长沿途收容诺顿军团掉队的军人。

同天傍晚19：30分，大军24小时以来第一次吃饭修整，半小时候，留下因累困昏迷的部分军人，其余全线出发，此时，蒙顿麾下只剩下四万人不到。

魔法历6年夏1月16日上午11时，最新战报被送到蒙顿手中——这是天大的一个好消息！诺顿军团、汗血佣兵团总计11000军队在今日凌晨4时，终于追上了池傲天军团，在深夜中一场血战！联军军人战死近4000，却给予池傲天远征军重创，池傲天不得不躲入大河南岸的一片密林中，依托密林搭建了防御工事。而这里距离牛腰仅15里！所有人都捏着一把汗水，如果池傲天远征军的速度再快一点儿，一旦抢先占领牛腰小镇……

夏子月16日中午2时至4时，更新的战报一连串送来了3封（这是法诺斯战争大本营的要求，所有军官到达驻地后，1小时要向直属上司递交简报，3小时要递交详细情报）。

第一封简报：凌晨，池傲天远征军突围被阻，池傲天军团战死军人在3500人左右，其中，绝大部分为从教廷征集的民壮；敌人的飞行骑士团或许因为最近连续出动进行骚扰，并没有卷入这次血战。敌人正在密林中砍伐树木，有可能用于浮桥或者木筏。

第二封简报：已确查，西西里河沿岸大部分树木均为灌木、小乔木，无法搭建浮桥或制作木筏，经探查，池傲天军团砍伐树木后，一路

树梢冲外放倒，主要为阻碍追兵。现在，池傲天军团正在就地掘土起寨。汗血佣兵团调来当地县志，西西里河在此处水深6米，水流急，历年来西西里河均不结冰。诺顿军团半兽人等千人队陆续赶来，已经占领了敌人所处密林上下流河阴所有密林。汗血佣兵团幻兽骑士一直在河上巡视，敌人无渡河行动。

第三封详报（摘要）：汗血佣兵团派人探查上下游水情，多人被河水冲走，确认，该河流不可能横渡。期间，池傲天再次带2000军人沿河岸向下游突击，诺顿军团和汗血佣兵团伤亡已经达到60%。牛腰镇派来1000佣兵和剑士营前来助阵，才勉强击退池傲天；牛腰镇村长派人沿河岸收集渡船，与同样收集渡船的小佣兵团狂鹫骑士遭遇，最后，不得不放火焚烧了所有渡船。牛腰镇得知在这里堵住了刽子手军团，部分村民前来帮助挖壕沟困死敌人。

魔法历夏1月17日凌晨7时，西帝君联军主力终于与前哨部队汇合，在联军眼前，一条浩瀚的大河在郁郁葱葱的密林中时隐时现、跌宕起伏，湍急的河水不断涌动拍击着河岸。在一簇宽达200米的密林上空，飘荡着黑龙大旗和双翼响尾蛇大旗。树林中，不断有树木倒下，接着被拖到最外围，所有树冠一律冲外；树林中时时有战马嘶鸣，在细密的树叶中，甚至能看到有军人手握弓箭指向外面。

“诺顿指挥各部掘地起寨；铁手拦江大公爵派部队顺原路收拢落伍军人；书记官记录军功；修达殿下乘巨龙前往乌鲁城调两位水系巨龙骑士前来参战，同时，请教皇殿下尽快送粮草到此地。”蒙顿统帅有条不紊地连续下发了4道命令，最后略微沉吟了片刻：“务必请修达殿下和两位龙骑士两日后返回此地，我们将视情况与敌人决战！”

第二十一章 困守突围

飞将军诺顿为人相当仔细，在追上池傲天远征军后，有样学样，派人把周围的密林全部砍了下来用战马拖来，把树梢冲里先建了鹿砦。为了防止池傲天军团亡命突围，诺顿亲自带领自己的军团在鹿砦前守护。

鹿砦建起后，诺顿放了心，现在，即使池傲天想做什么，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了。

接着指挥军人在鹿砦外挖了2米宽2米深的壕沟——西西里河周边数十里水位高，刚挖下去1米就已经开始冒水了，刚好，就着水又挖下了一米等于起了护寨河；把挖上来的泥土堆在冲南的灌木树干上以防被敌人推开；把干土在护寨河南堆起了2米高的土墙。

火龙骑士寒寒刚好路过，看着这个办法不错，又出了一个新主意：把护寨河与西西里河挖通，这样，护寨河里走的就是活水，敌人通过的难度更大。诺顿从善如流，立刻安排军人去做。

不到下午时分，在两万多军人的努力下，一座铁打的营盘矗立在西西里河南岸。

傍晚时分，战区最高统帅蒙顿召集所有高级军官参加了会议，就在这西西里河南岸，军团长一级的联军正职军官就有7位，而其中统帅副统帅这一级的军官还有3位。就在法诺斯对艾米诺尔大陆用兵历史上，还少有在一次动用如此多军队的时候。

“诸位同僚，我们现在已经把池傲天围困在这里，大家认为什么时候发起攻击比较好呢？”蒙顿淡蓝色的眼睛从大帐里高级军官们的脸上扫过。

在原定计划中，希望能以3到4倍的优势兵力，与池傲天军团进行决

战。大本营的谋算是，池傲天军团只有6000最开始加入的战士属于精锐一级，基本上和此前北部联邦军团在一个水平线上，后来强行裹胁的15000名当地土著民壮，其中最多只有一半经历了多次战役，相当于帝国普通军人的水平，还有一半加入军旅后大概也就参加了罗德城战役，实力相当一般。而此战，诺顿军团、蒙顿军团在东西两大战区都属于精锐中的精锐，汗血铁骑的实力也相当出众，更何况还有几位战力极高的佣兵团正副团长，这三支部队总数近两万，补充后近25000人。作为本次战役的主力部队。另外两个法诺斯军团战力也相当不错，总体实力应该超过艾米帝国普通军队，教皇殿下最后派来的教兵实力相当一般，不过，即使他们不直接投入战争，双方参战军人比例也在2：1，战力比例应该在3：1。

现在，经过3天的激烈追逐战，交战双方的实力都大幅度下降，尤其是法诺斯军团，熊人部队全部被扔在了后面，半兽人部队最快明天早上才能赶上，现在别看大营中也有泱泱4万人之众，实力比之前差得不是一点儿半点儿。

所有的军官都知道这一点，所以，当听到蒙顿询问到底何时与池傲天决战时，几乎所有的人都希望能够把决战时间向后拖延。

教廷的几位高级军官的说法相当一致：“兵法云，不战而屈人之兵。现在已经把池傲天大军困在这里，退后一步就是天险西西里河，前面是铁一样的防御圈，一两万大军，人吃马耗，一天需要多少粮草？只要把他们困在这里，最多10日，再强大的军队也冰消雪化，没有必要再主动进攻。在这背水一战的情况下，如果还主动去攻打，说不定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除诺顿之外的法诺斯诸位军团长都不同意这种观点：“夜长梦多，池傲天军队中多有飞行部队，如果就这样困下去，最终，绝对不可能全歼敌人，敌人精锐尤其是中高级军团一定会逃脱！这一战，最后就变成困死一群农民兵。池傲天不论返回通云关还是汉堡城，终归是心腹大患。等修达殿下返回，联军马上就有5位龙骑士，以5搏1还是相当有胜算的。攻击应该在那时发起。”

麦伦迪亚大公爵站在后面一直没有说话，等蒙顿征求意见的时候，

大公爵皱着眉头说了一件事情：“诸位阁下，请大家计算敌人的时候，一定要把‘黑色闪电’计算进来。他在70多年前，已经在战魂榜上排名前20了，我想，如果不是突然隐退，那他很有可能进入前5了。如果真的有龙骑士大战，那……我担心，除了修达殿下，我和寒寒以及其他两位龙骑士很难抗衡池傲天、黑色闪电。”

战魂榜？军官们都有些嘴唇发干，虽然军人对佣兵不怎么看得起，但是战魂榜可是具有绝对的权威。即使是巨龙遇到战魂榜的人物，都会产生绕道而行的想法。黑色闪电？艾米诺尔大陆上的人多少听过一些这个人，传说中“深夜拜访，一箭如电”的超级武者，据说，这个家伙杀一个人从来不用施放第二支箭的，尤其是夜战，还没有人能够在夜里战败他。

就是想不到，池傲天怎么把这样的人才搜罗到手下。

“大人，我觉得您在浪沧江一战非常高明，我们是否可以接着在河水上做文章？”军团长想故计重施：“如果我们在西西里河起坝把河水积蓄起来，接着在一个深夜放水，我想，现在池傲天军团就在河边扎营，肯定会被大水冲垮，说不定，什么黑色闪电也会……”

是呀，这倒是好主意，大部分法诺斯兽人军官脸上都露出了欣喜色。蒙顿脸上反而没有任何表情，铁手拦江大公脸上也平静得很。最后还是一个人类军团长忍不住说了出来：“西西里河这里可是有2000多米宽，我们怎么可能把这么宽的河给堵起来呢？此前西西里河泛滥的时候，教廷曾经动用数万民众填河，最后……连一个支流都没有堵上。”

啊，是这样。法诺斯军官们脸上同时露出了失望的神色。

“诺顿军团长，阁下与池傲天等人多次交战，您的意见呢？”蒙顿转身问自己身边的同族军官。

飞将军苦笑了：“统帅大人问我没有什么用，西部战区所有高级军官无一不是小佣兵团的手下败将。不过，相比此前的历次战役，这一次应该说机会是最好的。我想，我们能胜吧，只是胜大胜小的问题。如果想大胜，那就要作好阵亡几万的心理准备。如果，大本营希望我们在战胜

后立刻转战其他战场，那就拖到敌人绝粮的时候。”

这不和没有说一样吗？什么时候，半兽人军官竟然也学会了踢皮球？蒙顿几乎哭笑不得。不对……似乎诺顿在话里有话。

“那……阁下临行时，大本营或者达海诺元帅还给阁下什么其他的任务了吗？”

“哦……那倒没有，只是让我协助大人决战花语平原。”诺顿一字一顿地回答。

“好，那我就明白了。”蒙顿心里叹了一口气，唉……自从登陆艾米诺尔大陆后，越来越多的半兽人开始向人类靠拢，不仅仅是饮食习惯，甚至连说话和做事的方法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原来在法诺斯大陆的时候，如果有半兽人这样说话吞吞吐吐、藏头缩尾的，肯定会被众人指责的。这种现象在西部战区最为明显，据说，梅林军团长甚至已经学习人类复古风俗开始写毛笔字了。难道……只有这样才能占领这个大陆吗？

“所有军官尽快到收容队里领回自己的士兵，准备3天后与敌人决战。乞没该、普罗斯，我们3个军团是决战的主力军团，你们安排士兵要尽快修整过来。诺顿军团长，本次战役完全靠贵属千里奔袭，无论如何都是首功一件，在3日后决战中，贵属作为预备部属；大公爵阁下，贵属将作为本次决战的游骑，也请尽快准备，另外，圣殿骑士团在本次战役中归大公爵统领；教兵配备弓箭沿河向下扎营，防备敌人万一强渡，另外，一旦敌人真的召唤了冰系魔法把大河封冻，不论白天还是黑夜，必须在第一时间抢上冰面，必须拖住敌人！”蒙顿思考了片刻接着又补充了一句：“诸位军团中所有的神圣系牧师全部调出，组成单独的队伍，准备配合龙骑士用神圣系魔法攻击池傲天。大家下去准备吧。”

众多的将领轰然应诺后离开了帅帐——就连大公爵这样眼高于顶的强者都不得不承认，眼前这个看上去长相相当粗糙的半兽人布置得极为细致，如果，池傲天在这样的安排下，还能带队杀出一条血路，那已经非人力所能控制的了。

只是，这样的布置，终归是自己人拨打的如意算盘。

当夜10时不到，从树林中轻巧地升起近百只狂鹫。雨季的草原，天空中不论日夜始终阴沉着，根本看不到月色，几乎是伸手不见五指，这些狂鹫贴着地皮轻巧地飞舞着，很快就来到了联军大营前，这些天空最为勇猛的精灵猛的振动尾翼，像箭一样射向了天空，同一瞬间，天空中突然出现近百个黄白色的亮点，亮点在空中立刻划出一道道白色尾翼，嘭的射向了法诺斯大营。

连续赶了几天路的联军军人早就进入了梦乡，甚至这些火焰开始劈啪地吞噬帐篷时，大多数人都没有察觉。

“敌袭——敌袭——”夜里负责正面轮值的两位千人长同时拼命吹响了哨子，招呼在后面轮值的士兵快速来到土墙后，准备战斗。蒙顿最怕池傲天深夜乘乱突袭出去，给每一个轮值的千人长都交代再三，一旦因为这些地方出了问题，所有人只有一个下场——砍头。没有人会拿自己脑袋开玩笑的。

众多高级军官纷纷从帐篷里跑了出来，数万士兵快速集合起来。没有想到，那些狂鹫骑士在营地上空盘旋了一会儿，又射了一阵火箭，竟然回去了。

这一阵混乱，只是有四五十个帐篷被点燃，估计伤亡士兵也不会过两百。蒙顿和诺顿小声商量了一下，两个人很快达成了一致意见——这应该是池傲天的熬兵计。利用这种办法把敌人拖疲拖垮。

蒙顿抽出了一个半人马千人队，坐镇大营中央，一旦发现敌人的飞行骑士，用弓箭把他们逼走就算完成任务，此外，轮值的两个千人队配备水桶，以防备火患。

果然，不出法诺斯大陆守护双盾的判断，当天夜里，池傲天竟然派出了4批狂鹫骑士对大营进行火箭骚扰，还好，并没有造成太大的威胁。高级军官们在想明白了敌人的计策后，反而睡得比较踏实。

魔法历6年夏1月18日。

白天，风平浪静——可能那些狂鹫骑士都在补觉吧。

蒙顿派出了两个半人马千人队出去骚扰了敌人一番——来而不往非礼也。现在不借着自己兵多将广多多找找麻烦，晚上不还得被接着骚扰？

半人马们在池傲天大军困守的密林前高速奔驰而过，同时把手中的长箭乱射入密林，密林中不断传来战马被射中后悲鸣声。

最后，池傲天军团有些着急了，不得不动用小型强弩，贴着放倒的树冠向外发射，顿时两百多位半人马弓箭手被射倒——这种器械太霸道，往往连穿两三个人后还余势不减，而且只要被射到，几乎就没有幸免的。

蒙顿连忙撤回了所有的半人马弓箭手——现在犯不着浪费半人马这种高速兵力来消耗敌人的强弩。

夏1月18日夜。

蒙顿等高级军官一直等到夜里11点才安心睡觉——看来白天的反熬兵计确实有很大作用，敌人今天晚上应该不会再有精力来捣乱了吧。

子夜2时，法诺斯联军阵营东南门外突然响起暴雨落地一般的马蹄声，负责轮值这里的百人长趴在土墙向外看，远处数十骑士高举火把像箭一样射向营地。

“什么人！站住！否则，开弓射箭了！”百人长大吼着。

马上的骑士根本没有任何停顿的动作：“快！开营门！我要马上见蒙顿统帅，出事了！快！发敌情警报！”

第二十二章 死伤惨重

刚刚入睡不久的蒙顿、诺顿等军官被东南角吹响的紧急号角惊醒了。

数息后，慌乱的马蹄声就在大营正中响起：“下官求见蒙顿统帅，有要事相报！”

“什么事情？”蒙顿连衣服都没有穿整齐就连忙走了出来，火把下，眼前全是白色皮甲的教廷士兵。

“将军大人！我们在西西里河下游发现了几个池傲天军团的士兵！据审讯，他们正在渡河！”教廷下级军官脸上闪现着慌乱。

啊？大部分军官脸上都露出了震惊的神色，尤其是经历了西林岛战役的诺顿。渡河？怎么可能？

“他们已经开始冰动河面了吗？”诺顿下意识向远天看了看，今天夜里难得有了月亮，说不上晴空万里，但是肯定没有下雨雪的乌云。

“将军大人，他们没有释放魔法。”还好，这个人类低级军官虽然很慌张，但是口齿还算伶俐：“被俘虏的士兵最高只是一个什长，他们也没有说清楚，好像是用绳子绑着他们，就过了河。”

所有的高级军官都面面相窥。

“蒙顿大人，我立刻率本部去袭击敌人，看看他们反应。”诺顿马上反应了过来。

“好，不用带你的部队了，你带轮值的两个千人队去就行。快！立刻全军集合！”蒙顿紧绷着脸，此时，必须提前作好准备。

诺顿率领轮值的人类枪兵和半人马弓箭手刚刚进入密林前200米，

密林中突然响起了一连串的弩弦声，手臂粗细的大型手弩呼啸着破空而来，一片片军人被射倒，里面的军人疯狂地向外射着，似乎根本不吝惜这种珍贵的战争资源。

紧接着，密林里一处处突然跳跃起火焰，就在法诺斯军团一愣神儿的时候，池傲天占领的密林外围所有的树冠全部着了起来，无数的火焰快速连成火海……跳跃着把整个天空点亮！

不仅仅是诺顿，远处法诺斯军营内所有的军官都被眼前这奇怪的现场惊得目瞪口呆。

对，这一切，全部是安排好的事情！

池傲天和塔扬同时选中了牛腰一带作为渡江突破口。根据资料记载，西西里河在进入牛腰前后各20里，水势相对不太急，资料还表明，沿西西里河全部生长着茂密的灌木林。

考虑到，一旦远征军向北突破，那么敌人必然会急速追赶。正常的通过渡船渡河的方式，诺顿军团肯定会利用这个机会痛下杀手！塔扬立刻暗示，可以牺牲掉盟军掩护黑龙骑士团渡江，这个想法被包括池傲天所有的军官否决了。

不用其他军官怎么表示反对意见，池傲天只说了一句话：“塔扬先生，不管盟军战力如何，也不需要讲他们的出身，我不可能让我的部属去送死。此事不用再谈。”

还好，办法并非是唯一的。几位黑龙骑士团高级军官几乎是同时提到了一种快速渡江的办法——绳渡！

通云关地处亚热带和热带交界处，通云关地区雨水相当充沛，尤其进入雨季，很多小沟小壑平时并没有水，雨季中也变成了湍急的河流。军人们在执行任务的时候，肯定会遇到这种事情。在紧急情况下，南疆军人们会采用绳渡的办法。

这种办法，至少需要3个人为一组。绳子需要有河宽的3倍长，先系成环，第一个人（必须善水）把自己半固定的绳索上，另外两人隔一定

距离站好，渡河者拉着绳子从下游的伙伴处下水，上游的伙伴开始收绳子，下游开始循环放绳子。在河水的冲击下，渡河者很快会被卷到河中央，这时，渡河者要尽自己的力量向对岸游——当然河水也会把他向岸边推。一般情况下，如果河里没有木排、树桩等东西，很容易就能过河；第一个人过去后，就简单了，两岸的两个人很容易把第二个人送过去；第三个人就更简单了，把绳子拴好，对岸稍微一用力，只要拽过了河中心，河水就会把人冲到岸边。

这个办法立刻被高级军官们作成详细方案。

其后的一切，简单而言就是在“演戏”！

在一路狂奔中，远征军提前派出了狂鹫骑士在西西里河找到了最理想的渡河地点——必须有一大片密林，这样可以撑几天，密林周围最好还有空地，这样省得还要应付同样在密林中的敌人。森林精灵们用来完成这个任务实在是太容易不过了，这样的地方确实不太容易找，不过，以森林精灵的能力，让多余的几十上百棵灌木消失不难办到。甚至，利用这个机会，常庆还带着自己的部属装扮成商人去了一趟牛腰阵买了大量绳子。

与诺顿军团、汗血佣兵团两次血战也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必须给敌人造成一种北征军处于困兽之地的感觉，这样才能让对手或放心地安排随后决战或等待远征军粮断兵绝。

至于去抢渡船，那也是演戏，这渡船白给都不要，一把火烧了，还省得法诺斯军团用——事实上，此前一个半月左右，蒙顿率领的3个军团就是通过渡船深入花语平原腹地的。

再此后，什么深夜偷袭等等，都是为了麻痹敌人。

在这个过程中，常庆还是有一处极为巧妙的临场发挥——他发现，树木伐倒后，接着在把树干砍掉，那么树冠很快就呈现干枯现象，如果这样，一旦敌人发现北征军在渡河，立刻就可以引燃所有树冠，隔断敌人追袭路线。

夏1月18日天刚黑，青洛带着精灵们把第一根长达3000米的长绳悬

空拉过了大河，长绳和江水呈60°角拴在两棵最粗的大树上，接着，利用这根长绳作为基础，在短短一个小时内，把100根长绳全部放过了大江，全部以60°角拴好。

所有的军人这几天都准备了一块宽30厘米高15厘米长40厘米的木块——尽可能晒干或者烤干。把这块木块绑在背上，接着在两肋下拴一根活绳套在江上的绳索上，把人向江里一推，湍急的江水带着人向下游冲去，速度极快，不用几分钟就靠到对岸——立刻砍断肋下活绳。

战马地行龙等也通过同样的办法放了过去——当然坐骑体重比较大，需要两根绳子一起放。还好，大部分战马都会水，除了上岸的时候不怎么配合，也没有太大的麻烦。

而河水澎湃的声音又掩盖了一切人叫马嘶。

本来，如果没有意外，就算池傲天军团把所有人都渡过去，法诺斯军团也不可能有任何察觉。可惜……并非所有的绳索都具有同样的质量保证，100根大绳渡河还不到一半的时候，竟然有三四根崩断了。正在渡江的一两百军人被江水冲了下去。

池傲天立刻让负责渡河的大队长把绳子合并使用，渡马用三绳，渡人用两绳。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一旦发现敌情后马上放火——这也是事先安排好的，反正靠近密林内部的树早就砍光了，狂鹫剑士营负责最后守护，并且控制大火不要烧到江边，等天亮后再自行过江。

蒙顿得到诺顿的快报，众多火把下，法诺斯之花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狠狠地吸了几口气后，立刻派乞没该带着所有的半人马弓箭手从下游向上逼近，向河里射箭。接着把诺顿军团第一千人长叫来，让他立刻统带诺顿军团所有官兵去协助诺顿向里攻。接着，蒙顿扭脸看着寒寒和铁手拦江大公爵，咬了咬下嘴唇：“两位，我有一个不情之请，今天晚上晴空万里，而且，匪军还点燃了大火，在这样的夜晚，龙骑士是否可以升空一战？幻兽骑士是否可以升空一战？”

汗血佣兵团两位最高干部都没有想到，蒙顿竟然三句话两句话就把自己逼到不得不战的位置。

两位最强的勇者同时露出了难看的神色！在夜色中，和池傲天一战，不是难事，就算加上池傲天属下众多的幻兽骑士，也不是难事。但是，对手可是有一个黑色闪电！大公爵阁下甚至还能回忆起昨天自己说的那段话——在夜色中，还有人敢和黑色闪电一战吗？两个强者都这样问自己，答案是否定的！这已经脱离了到底谁更勇猛的范畴，在夜间，人类勇者永远不要想和森林精灵比肩。

蒙顿知道自己的要求相当过分，但是，还不得不继续说：“为了两位以及众多幻兽骑士的安全，我不要求两位寻找池傲天和黑色闪电一战，我们很难留住这样的勇者，两位只要到河里去破坏掉敌人正在过河的工具，就可以，以巨龙的速度，这应该很快，或许，那个黑色闪电还没有发现变故，两位龙骑士就已经胜利返回了。”

“好吧！”麦伦迪亚大公爵不得不点头！蒙顿说出这样的话，已经算是扇了两位战魂榜上排名极高的勇者一记响亮的耳光，话都已经快说到难听的地步了。

两只巨龙最近就没有离开军营，一经召唤立刻破空而来。

数息后，红蓝两只庞大的巨龙已经低空掠到西西里河，虽然心理有一定准备，两位龙骑士还是被眼前的景象吓了一跳！

西西里河像下饺子一样，全是正在横渡大江的军人！而且，更让人震惊的是，在呼啸拍打的江水中，这些渡江的军人竟然游得相当快而且相当平稳，河南岸不断有人跳入水中，河北岸就不断有人上岸。几乎就没有什么人被河水直接卷走。

池傲天军团怎么这么多水性好的人？

不过，此时也管不了这么多，两位龙骑士以及后面正在赶来的6位幻兽骑士猛的冲向了河中心，两只巨龙几乎同时得到了龙骑士的命令，巨龙同时发出了一阵巨吼，紧接着，两团火焰在西西里河上跳跃着出现了……

紧接着，就像一声炸雷在河面上响起，两颗红色的大型龙息球瞬间射向西西里河中央，两只巨龙在喷射出火球的一瞬间振动翅膀直冲云

宵！

龙息轰的射入水中4米多深，大河中央似乎山崩地裂一样，像100个炸雷同时在耳边响起，中心的河水在瞬间被汽化了，白色蒸汽带着滚烫的河水射向了天空！

“混蛋！”池傲天在河南岸刚刚召唤出要离龙，就看到了这一幕，少年大吼着跨上巨龙——可惜，西西里河发出的爆炸气浪猛的冲了过来，池傲天和众多的军人一样被气浪瞬间掀飞在地！甚至庞大的要离龙都被气浪掳在灌木中！当池傲天再爬上要离龙时，看着天空中已经有近百只狂鹫振翅射向了两头巨龙。

大江里，无数军人无数战马地行龙无数的尸体从断开的绳子上脱开，或慢慢沉入大河，或被呼啸而来的河水推搡着向远处流去！100多根长绳，除了上游几根外，其他的所有都被火焰、气浪炸断，所有在河里的数千军人就在这一瞬间被死神带入了自己的领域！

没有任何一个远征军军官想到过这样的结局，大河两岸的铁血军人不断有人咧着嘴哭了出来，这时，所有人才发现，刚才那惊天动地的爆炸竟然让所有人的耳朵听不到一丝声音！

几分钟前，青洛看到南岸火起，意识到强渡已经被敌人发现，立刻命令所有的森林精灵全部升空，分成两批同时从上下游向河对岸靠拢，骚扰对方，保护河中的军人。

那一声爆炸，把没有准备的狂鹫震得几乎从天上摔了下来，精灵们立刻用心智控制着猛禽，看着河里的惨状，森林精灵们全部扑向了龙骑士，在夜空中，淡绿色的箭羽雨点一样射向了两只巨龙。

池傲天刚要冲天而起，常庆从营地外围跑了过来一把拉住了副团长，看着常庆着急地说着，但是，池傲天耳朵里一片金属音，根本不知道少年再说什么。

“绳子断了很多，怎么办？”常庆沾着身上的血，在要离龙的白骨上写字。

“找绳子，把断的绳子接起来，所有人都要过江，少一个，唯你是问！明白吗？”池傲天手突突抖动着。

“明白！”常庆在要离龙背上留下这两个血字，带着10多个佣兵冲着大河跑去！

要离龙随后冲天而起！

麦伦迪亚和寒寒感受着腾空而起的蒸汽，知道自己已经顺利完成了任务，两个人带动巨龙准备返回大营，此时，才发现，数百只狂鹫正在从各个方向冲了过来，每一只狂鹫身上都坐着一位杀气腾腾的森林精灵！

几乎是同一瞬间，细短的箭羽从不同方位射在盔甲和龙鳞片上，点点火花四溅！

两位龙骑士同时对巨龙发出了命令，在夜空中，突然幻化出4只身躯略小一些的火焰巨龙，接着，西西里河的河水中跃出4只水龙，8只幻化而成的巨龙咆哮着扑向了空中的精灵骑士。

精灵们立刻分出一部分人在空中周旋，另外一部分人死死缠着红、蓝两只巨龙。

青洛带着狂鹫脱离了缠斗，从南侧向更高空升起，接着猛的回头，在一息间，把一个箭囊中24支箭全部射光，这些箭都已经加持了魔法，绿色的光芒在空中一闪即消，两只巨龙看着眼前光影晃动，瞬间下意识地闭上了眼睛，四五支箭羽从不同方向射中了龙目，巨龙疼得嗷嗷暴叫。

就在这一刻，池傲天带着要离龙从下方刺向了铁手拦江大公爵！水系巨龙已经不敢睁眼，根本也就不可能发现下方爆发出的死亡阴影。

就在寸延龙枪即将扎入蓝色巨龙身躯的瞬间，自然系巨龙终于感受到风系精灵不安的躁动，蓝色巨翼狂舞而起，暗红色龙枪间爆发出一连串红色光芒，锐利无比的枪尖顺着巨龙右大腿扎入，巨龙急速闪躲中，终于让开了要害，枪尖从深到浅，带着无数湛蓝的鳞片从右腿一直

划到右翅，一道长达六七米的血口子咕咚咕咚向外喷涌着鲜血……

蓝色巨龙疼得在空中打了一个哆嗦，再也不敢停留片刻，哭嚎着，在4只水龙的保护下，歪歪扭扭地向南飞去。

麦伦迪亚刚准备把身体贴紧龙躯，结果，一阵狂风吹来，龙骑士身躯竟然被从龙背上掀了起来——池傲天刚才的长枪在划动中，把龙腹下的三根索带全部划断，龙骑士失去了依附在龙背上的固力。

池傲天立刻压低要离，收起长枪，拔出星瀚大剑，在空中急速赶上正在直线下降的龙骑士，一道白色剑光从上而下披向了铁手拦江。战魂榜上排名前10者，绝对没有任何侥幸在里面，大公爵看着长剑闪电一样披来，根本没有着急，凌空收拢了身体，左手方盾全力推了上去，长剑与盾牌相撞，发出一片金色的光芒。

让池傲天惊讶的是，凭借着巨龙的巨大冲力，星瀚竟然没有斩破方盾！

大公爵一声长啸，借着这凌空一劈的力量，调整了姿势，急速射入了呼啸的江水中。

青洛在大公爵落水的一瞬间发现大公爵甲冑被水花击开，手中短弓猛的一动，短箭脱弦而去，顺着水花射入了大公爵的腰部。

射中了吗？青洛立刻压低了狂骛，贴着江面张弓等待，池傲天也带动要离龙呼啸而下，要离龙双翼不断拍击水面，浪花一时间四下飞扬，但是……浩瀚的大江中却再也找不到铁手拦江大公爵！

利用青洛和池傲天同时下落的机会，寒寒驱使红色巨龙用龙息开道，很快突出了重围，消失在夜空中……

第二十三章 天下圣殿

魔法历6年夏2月30日。

过去的一个月，对于西帝君阵营而言是走出黑暗的一个月。

红石大帝离开艾米诺尔大陆前往冰封堡垒后，艾米帝国在艾米诺尔大陆上的影响力骤然降低，越来越多处于帝国边缘地区的小贵族选择了投降或者放弃封地带着金银逃往冰封大陆。西帝君已经占领的地区内，在神圣教廷牧师虔诚的劝导下，越来越多的民众开始相信这场泛大陆战争正义一方是西帝君阵营。

曾经最让西部战区头疼的战区将军范子爵（哦，现在已经是伯爵大人了，还是世袭罔替）虽然成功封龙，但是，却被红石大帝带去了冰封大陆，这对于缅甸帝国和法诺斯西部战区都是天大的好消息——虽然教廷北部联邦会接着头疼下去，不过……毕竟是很遥远的事情了。

曾经让教皇殿下疼痛得坐立不安的池傲天军团，已经从教廷领土版图中消失了——牛腰一战，汗血铁骑的两位龙骑士深夜突袭，至少让近万名手里沾满鲜血的刽子手葬身于汹涌湍急的大江中，仅战后在西西里河下游发现的军人尸体就多达6000多具，没有发现的呢？最少还有这个数字吧。蒙顿从下游征集了渡船，在牛腰战役后第三天渡河追袭，但是，已经渡河的池傲天军团竟然凭空消失了——或许这个词不准确吧。

西西里河北岸不远就已经是山区了——祁连山山脉，这长达2000里的山脉是花语平原与大沙漠的分界线，如果没有这条山脉挡住了西北来的风沙，花语平原或许早被沙漠吞没了。

花语平原历代统治者都知道这条山脉的重要性，因此，在山区严禁砍伐树木，数千年来的保护下，这片山区有着泛大陆最茂密的原始森林。可以肯定的是，池傲天军团必然躲进了这片山区。

修达带领3位龙骑士费时4天，几乎贴着树梢把山脉每一处都查看了一遍，但就是没有找到远征军。

随后，蒙顿获得教皇殿下同意，派2万人分5000多个火点，把这数千年没有受到人为破坏的大森林全部放火点燃！大火连续烧了20多天才熄灭！无论是蒙顿还是教皇都确信，没有任何生命能够在这20天的大火中存活下来！

教廷的心腹大患从此不再！！

在西北一线，战事也颇为顺手！

艾米、大青山或许有成为一代最优秀将军的潜质，但是，现在已经不用怎么担心这个问题了。达海诺元帅保证，在今年梅西斯山区第一场雪前，彻底结束汉堡城攻坚战！

位魔导师联手的力量，确实把不可能的事情变成了奇迹！庞大的冰雪飞城，每天把数以千计的冰块从天上砸向汉堡城！此时，第一道城墙已经被彻底摧毁！整个汉堡城里，全部是厚达1米以上的冰层！当然，同样满是冰层的缘故，法诺斯军队也没有去占领第一道城墙。事实上，也没有这个必要了。

开始的几天，汉堡城还有龙骑士升空骚扰浮城，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龙骑士和伪龙骑士被从南疆调往汉堡城，法诺斯在汉堡城外最鼎盛时期有一位神圣巨龙骑士和6位巨龙骑士、200多位伪龙骑士，这样的战力，让汉堡城的龙骑士根本无法应付。后来，汉堡城索性不派任何龙骑士应战！当然，让高级军官奇怪的是，千古第一神圣巨龙骑士大青山竟然一直没有召唤出绿龙使。

现在的汉堡城，除了城后山崖上的部分投石车还能使用外，其他所有的投石车全部被砸毁。

达海诺正在拆第二道城墙，可惜，魔导师们对大型魔法持久操控力还是无法与巨龙相比的，每一次浮城升空后，最多只能作战4~5个小时，而且每一战后，必须休息一两天才可以再战。否则……汉堡城早就夷为平地了！

当然，那也是迟早的事情了——达海诺已经把汉堡城下的矿井封闭了，元帅阁下甚至在汉堡城两侧的山谷中布置了军队，务必全歼所有敌人！

所有西帝君集团的上层建筑都确信——只要汉堡城被攻克，整个艾米诺尔大陆上的战事将告一段落，除了通云关和界林外，其他所有的城市将不战而降！

因此，“圣殿”开始建设了！

这或许是一种很奇怪的现象，即使是在池傲天远征军最为猖獗的时候，在乌鲁，在南疆各大城市中，除了教皇殿下之外，教廷上上下下所有神职人员始终坚信——教廷必将战胜邪恶的敌人，必定会取得最终的胜利，他们确信，至高无上的光明神殿下绝对不会抛弃他们，一定会在上天彰显自己无与伦比的力量，一举消灭敌人。虽然，敌人暂时看上去非常强大，那只是主神对自己奴仆的一种小小考验而已。

罗德城攻防战中，正在南疆肃清通敌逆民的神职人员为了向光明神殿下表示自己虔诚的信念，纷纷带领刚刚组建的教兵千里增援罗德城。

当然，路途上，因为种种原因，比如天降大雨、天气干燥等，这些军队在距离罗德城200里以外“艰难跋涉”着，直到池傲天离开罗德城后，近万教兵才汇合在罗德城下。

随后，教皇殿下决议在罗德城原址建设一座宏伟无比的教堂。先后赶来的4万多教兵听到这个命令，纷纷发出愉悦的欢呼声——作为主神忠实的信徒，在追赶万恶的异教徒和为主神亲手建设一座无与伦比的大教堂这两件事情中挑选其一，所有教徒都会挑选后者的。

还好，罗德城交通发达，神职人员们从花语平原腹地一共抽调了10万匹战马，40万牛羊参加圣殿建设，并从南疆浪沧江沿岸开采了大型条石，又从新近平定的草原精灵居住地砍伐了大量木材，集合了南疆所有人力物力，参加建设的平民最鼎盛时期一度达到了25万人！

2个月，短短不到2个月时间，这座举世瞩目的大教堂全面竣工了！

教皇殿下亲自邀请雷诺尔以及众多新封的王者前来参加圣殿的竣工及开光仪式。在夏2月29日，负责竣工仪式招待嘉宾的两位红衣大主教面前的签到簿上已经有300多位新封王者留下了自己的签名。

夏2月30日。

昨夜，教皇殿下安排6位水系大魔法师用强力魔法驱散了天空的乌云，清晨5时，20多日来，红太阳第一次在天空露出了笑脸。

此时，原罗德城外，已经聚集了上百万的民众。近6万教兵勉强在维持着秩序，红衣大主教不断把自己手中相比少得可怜的主教们派出去安稳信徒们激动的情绪！

上午9时，远天，就在火太阳升起的地方，一阵阵嘹亮的龙吟从天地间传来，四边的天空中，不论是白云还是再远处的彤云，瞬间变成了红色彩霞。

红云在天空中激荡飞扬着，从东西两个方向快速向圣殿涌来，在圣殿上空聚集并渐渐下降，最终，无限的云团在圣殿前50米的高度形成了一个巨大云幕！

随着龙吟越来越响亮，一头巨大的红色巨龙突然从头顶的云层中破空而出，巨大的双翼一动不动，几乎完美的龙躯闪电一样射向了红色云幕下面，让信徒们感到震惊的是，巨龙一边下降，庞大的身躯一边缩小，在即将落地的瞬间，巨龙竟然幻化成一个红发年轻人。而巨龙身上的龙骑士飞身落地后，掀起了自己的骑士头盔，露出了一头金色长发和异常俊美的年轻面庞。

“中央王！”

“伟大的绵阳殿下！”

圣殿前无数的信徒发出一阵阵欢呼！

就在这时，一道纯白色光芒从圣殿后方彩虹一样飞出，缓缓地落在了云幕下。

教皇殿下似乎踩着洁白的地毯从天而降！

“教皇殿下万岁！”

“光明神殿下万岁！”

“赞美你，伟大的主啊！”

.....

百万信徒就在这一瞬间沸腾了！

身穿白色法袍的教皇殿下在离地面5米的地方悬空而立：“主神忠实的信徒们.....”教皇殿下亲切而富有魅力的声音响彻天际：“让我们赞美主吧！是主，在邪恶的刽子手在我们美丽家园上肆虐的时候，给予我们必胜的信心！主说，只要你们真心信我，我必定给你们最终的胜利！主说，现在的敌人，只是过眼云烟，守护你们每个人心头的灵光，你们必将到达我为你们建设的美好天堂；主说，每一个人生来就有自己的原罪，你们不要陷入眼前的一切磨难，虔诚地信仰我，一切都是我为你们安排的。你们诚心祈求，你们必将得到！”

教皇殿下每说一句话，圣洁的白色光芒就向天空升起一次，说到最后一句话时，无边的白色光芒从四面八方笼罩了整个圣殿。

“主神的信徒啊，我们必须知道，我们每一日获得的阳光雨露，都是主无私的赏赐，作为倍受主关注的幸运之民，我们需要为主作些什么呢？”教皇殿下稍微停顿了片刻：“对，我听到你们每一个人心中地回答，主不需要我们为他作任何事情，他只要我们虔诚的信他！相信他会为我们安排好一切！”

“作为主神的仆人，我们建设了这座无比宏大的教堂，我们希望主神光明神殿下和他的挚友战神殿下把这里作为他们彰显圣力的地方。”教皇殿下手中发出一道白色光芒，雷诺尔缓缓在白色圣光中升起：“中央圣王雷诺尔殿下是战神殿下的后裔，他的身上拥有神界最高贵的血统。今天，我们将在这里见证光明神和战神两位殿下圣殿的竣工，神的子民们，这将是你们此生最大的荣耀！”

此时，花语平原上已经完全沸腾，激动的人群把自己的帽子全部扔上天空，无数泪花在耀阳下闪动，一片一片的信徒们虔诚地跪倒，五心贴地，用自己的唇吻着这圣洁的大地！

教皇殿下和雷诺尔殿下两个人微笑着互相示意，接着，教皇右手微微挥动，眼前圣洁的白光向两侧散去，露出了39级台阶，两位帝王同时落地，顺着台阶，一步一拜走上了大殿前台。

随即，教皇殿下再次连续挥手，青石台上五个地方的白色光雾一闪而去，露出了五面直径1米的双面大鼓！每一面鼓皮的颜色都各不相同。

五面大鼓安置在由5双手雕刻的鼓架上——是五双骷髅手，或粗壮或纤细或修长，各不相同却精美逼真！

在每一个鼓架的两侧，都悬挂着一对鼓槌。

让人诧异的是，这鼓槌的样子竟然像是某种动物的腿骨！

对，没有错！这就是动物的腿骨，不仅鼓槌是腿骨，就连那惟妙惟肖的鼓架也是用动物手骨制成的，甚至，就连那不同颜色的鼓面也是同样用动物皮制成的。

而这所谓的动物——就是天下敢于反叛神圣教廷的异教徒！

任何人无须惊讶，天底下，最残酷的莫过于由教廷发起的宗教战争，在泛大陆历史上，数万万年来，曾经兴起过无数的宗教，每一个宗教最终走向顶峰，都是以数以百计的小教会遭遇灭顶之灾作为台阶。没有任何人类帝国的战争或者是不同种族之间的战争会比宗教战争更残酷更具有毁灭性！就连魔武大战这样持续了万年的战争也无法与宗教战争相比，魔武大战最终，作为无魔法联盟起码还为魔法帝国留下了一脉。这样的事情，在宗教战争中根本看不到！

对于异教徒（多么具有广泛性而最容易被定罪的名词），任何一个教廷必定会斩草除根，还在摇篮中的异教徒婴儿被扔到火里烧死；在宗教战争中，不管异教徒逃到哪里，哪怕是天涯海角甚至是海外孤岛，虔

诚的信徒们必然会穷追到底！在人类帝国之间的战争中，很少以毁灭作为目的，而在宗教战争中，不仅仅是肉体的毁灭，一切书籍、一切思想、一切能够看得到的异教徒建筑物全部被列入被毁灭的范围！

魔法历6年夏2月30日，在圣殿前台上的五面大鼓，它们正是取材于大陆上还在反抗教廷恩泽的五个种族！

居中的一面，是帝都血夜后，陷落于史坎布雷皇族子弟亦为红石大帝亲弟蓝河亲王。这个以勇武著称的王族子弟，为了掩护自己的家人以及其他几位皇族子弟退入亲王府通往城外的地道，赤手空拳在地道中抵抗近百位玄青地行龙佣兵，力尽被擒。

左侧第一面，是草原精灵长老团成员之一！罗德城事变后，教廷正式对草原精灵王国宣战，并且从原佣兵帝国的法诺斯军团中分出一部分军队进攻。不得已中，草原精灵们放弃了世代居住的土地，一步步退向妖精森林。在这个过程中，为了牵制教廷追兵，两位长老带领数千族人一路抵抗，最终，排名第12的天祥长老身陷牢笼。

左侧第二面，是神圣沙漠帝国边境一个小部落酋长哈里，面对来自史坎布雷和乌鲁的封王令，哈里连续3次撕毁封王令，大声斥责教廷的险恶居心，最终被教廷视为在神圣沙漠帝国的眼中钉！

右侧第一面，是一位无名的山地矮人战士，随同大长老、霍恩斯殿下前往汉堡参加攻防战，在汉堡城下被俘虏。

右侧第二面，正是前往山地矮人王国参加新王登基仪式的德鲁伊里刚长老，里刚在火炉殿下登基后，即带领使节团返回德鲁伊部落，在桑干河被帝国反叛军扣留，随后被交给教廷神职人员。教廷如获至宝，以里刚长老为人质要挟德鲁伊部落信奉神圣教廷，结果，被德鲁伊族长怒斥！随后，德鲁伊们3次组织营救，甚至幻化成为巨熊这样森林之王，但是……

以人皮作鼓，是教皇殿下的意思——池傲天北征，近百万人死于非命，这座圣殿就是用来祭祀这百万怨气冲天的灵魂！只有用这些重量级的人物作成的大鼓，才能够平息无辜信徒的心！让教皇殿下遗憾的是，

没有抓到池傲天，否则.....

看着这五面鼓，雷诺尔脸上闪过一丝不忍.....在这个世界上，很多事情真的很奇怪，比如，一旦沾染上宗教的色彩，就完全变得不可控制！对于教皇殿下这个想法，雷诺尔、修达等都直截了当地表示反对，但是，狂热的信徒们尤其是红衣大主教们表现出的那种虔诚简直让两位勇者无法理解，不论是修达还是雷诺尔，他们都确信，如果是因为他们的反对而导致此事无法进行下去，那他们一定会被狂热的教廷信徒而刺杀的！而这所谓的狂热教廷信徒甚至完全可能是一个看上去什么都不懂的小孩子。

私下里，修达对此事表示不满：“这是什么教皇？难道，他以为他是天吗？什么东西！手里沾满了鲜血，脸上却表现得无比神圣。真是既作婊子又.....”

雷诺尔当时无奈地打断了修达的话。

雷诺尔何尝没有这样的想法，很多事情已经失去了控制！此时的雷诺尔，真的很怀念还在做佣兵的时候，虽然没有这样的荣耀，但是，也绝对不会做这么多违背自己意愿的事情。

教皇轻轻地咳嗽了一声，把雷诺尔的心绪拉了回来，按照教皇殿下事先的安排，现在，两个人要去击打五面人皮大鼓，以安圣殿无辜亡灵。

两个人互相看了一眼，同时缓步走向中间的大鼓。

就在这一刻，一股淡淡的黑色光芒从正中闪烁着圣洁光芒的大鼓鼓架下飘起，接着，其他四个鼓架下同时飘起一点点淡淡的黑雾。

两位大帝同时一惊！

黑色的烟雾无风自动，轻柔地向上飘，慢慢地，黑烟汇集在一起，越来越多的黑烟.....不.....准确地说是黑色的光芒编织揉合在正中的鼓上，缓缓地.....缓缓地.....变成了一个直径5米的黑色圆圈.....一股股未知的力量在黑色圆圈中涌动着，似乎马上就要喷发出来。

整个圣殿前，所有的人都惊呆了.....没有任何人可以理解这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突然，在黑色圆圈中闪烁着6个血红的亮点，每一个亮点射出一道同样血红的光芒，6道光芒和6个亮点组成一个六角形结界.....

顺着结界红色的光柱，暗黑色的气流喷涌而出，就在这一瞬间，雷诺尔似乎看到了一把小小的镰刀随着黑色的气流飞舞而出.....

魔法历6年夏2月30日，这是一个节点，这一天，暴发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事件，大部分后世史学家都把这一天作为众神大战前期和中期的分水岭。

第二十四章 心急如焚

在圣殿台下的一眼望不到边的人群中，挤着两个白衣少年。

看着台上突然出现异样，尤其是诡异的漆黑镰刀闪过，两个少年禁不住和身前围观的居民一样发出了惊叹声。

黑色的气团似乎是某种具有智慧的生命体，“它”很满意台下百万人发出的惊叹声，接着……“它”开始了新的动作。

轻轻地，从黑雾中探出一只洁白如玉的手，颇长的手指停顿了片刻，似乎“它”想到了什么，似乎略微思考了一下，接着，手指反扣在黑雾上，像掀门帘一样，轻柔地把黑雾掀了起来……

雾团淡淡飘起中，一点点固化了，从轻烟变成了稠水，最终，变成了黑色的玻璃。

白色软玉一样的手在黑色反射着光芒的漆黑玻璃中显得格外刺眼，手，略微再一用力，黑色雾团出现了一道道裂痕……

“嘭……咣……咣……”一阵清脆的响声后，黑雾变成了无数碎片，在耀阳下冰碎玉裂散落一地……

“啊……”百万围观者同时发出了一阵惊叹声。

在黑雾后，是一个年轻英俊的少年男子，如玉般白皙的脸庞，鼻梁笔直，剑眉细长，黑色的长发被一根黑色的发带从中间简单束缚着，在背后随风飘荡，一袭黑色披风直落而下，像玉石雕刻的脸庞回顾间，黑色的瞳仁中闪现着一股浓浓的冰冷气息。

在百万围观者叹息中，有3个截然不同的声音。

“池兄，你怎么……”台上金发王者下意识向前走了一步，声音已经略微颤动了起来。

“副团长！是副团长！我就说过，副团长不会死！”两个白衣少年中，年少的一个激动地拉着年长一些的少年的手，脸色通红，似乎马上就要跳了起来。

“你……你……再仔细看看……”一滴晶莹剔透的泪水顺着年长一些的白衣少年脸上滑落，少年静静地吸了吸鼻翼……

年少者再次扭头仔细看时，才发现，台上的黑衣少年竟然是半悬浮在空中，湿润的风把黑色的长发、黑色的披风轻轻带起……在他脚下并没有什么漂浮术……

“不！不可能！队长，我不相信！”年少的男孩眼泪泉水般涌出，拼命把周围的人推开，想挤上台去！

……

魔法历6年夏1月8日。

小佣兵团的4位龙骑士来到了花语平原罗德城一线——由于没有准确的情报，而花语平原又实在太大了，再加上，4位龙骑士中还有两位4阶黄金龙骑士，黄金龙属于土系在6系巨龙中，飞行速度最慢，隆和凌云不得不压制巨龙的速度迁就他们，就这样一路问询着，从黑龙骑士团最早出现的岐阜城开始，一路追到了罗德城。阴错阳差的是，远征军几天前刚刚离开这里。

4位龙骑士从空中看下去，罗德城方圆数百里内，数十个村落无一不留下被大火吞没的痕迹，看得出，池傲天军团在这里有一场血战，隆带着4个少年在几个村落中仔细探索了一番。

所有的村子里没有活人，连个活物都没有——有一个村子里有被焚烧的尸体，而这个村子前后也布满了战争的痕迹，在其中甚至还找到了一件漆黑的帝国军制式头盔——如果隆没有认错的话，这是黑龙骑士团轻骑士的装备。其他3个村落，则干脆就没有发生过战争，似乎是村民

们放火焚烧了家园。

发生了什么事情？4个人想了半天也找不出原因，而且，就在这附近，再找不到能提供池傲天军团去向的人——罗德城肯定是池傲天在这一带打得最大的一仗，黑漆漆的城墙说明了一切，但是，之后他们去了哪里？离开封龙台已经10多日了，本来以为，骑乘巨龙在空中，鸟瞰大地一览无余，应该很快就能找到一支征战的军队，而且，池傲天军团还有大量的狂鹫骑士，双方都不难发现，没有想到，竟然会这么麻烦。

不得已下，隆和凌云用地下佣兵的身份，以完成了佣兵任务回城向佣兵工会交代作为理由，进入了罗德城范围。眼前的景象还是让两个人震惊了，即使是隆这样亲身历经多次战争的老兵也被刺伤了眼睛……凌云清楚地听到了父辈嘴里小声咒骂了一句：“池傲天，这个小兔崽子，杀孽，杀孽呀……”

此时的罗德城，已经完全被两万多教廷军人接管了。城市内部和四周，一个挨着一个挖开了四排大坑。

数以千计的教廷低级神职从事们，把白色布匹从车上卸了下来，接着从另外一排排马车上搬下早已经残缺不全的尸体，一具具尸体被刷上麻香油裹上白色尸布，安置进大坑。

尸体太多，而且，由于大多数情况下是整个村子被屠戮，所有的尸体都没有人认领，更没有人知道他们姓名，一个个生命，在这里，就变成了一个个相近似的横平竖直计数符号——不同的则是大坑前简单的墓志铭：“罗德城战死英灵13987人”；“岐阜城无辜殉难城民18632人”；“罗德城通敌逆匪16328人”；“早稻镇等6镇殉难居民12531人”……

每一个大坑前的数字都在一万到两万之间。顺着罗德城走了不到半圈，看到标注的数字总数已经多达17万具，罗德城汇合的几条大陆公路上源源不断地还有一队队马车，每一个马车上都树着一个十字架，看上去，运来的几乎全是尸体。

那白色的马车队伍，一眼看不到边。

两位龙骑士没有能够进入罗德城——城里也被挖开了大坑，同样在掩埋尸体。

隆拐弯抹角地从当地教兵嘴里探听到池傲天攻克罗德城的前前后后。

听到数万居民被池傲天驱赶着参加了攻城战，战后，10万居民被付之一炬，隆和凌云两个人脸色像雪一样惨白无比——在他们记忆中的池傲天是不可能作出这样的事情，就算把教廷士兵嘴里的罪恶减轻10倍，池傲天也不可能作出。池副团长固然不是大青山、艾米那样把善良流露在表面上的人……也绝非这样手中沾满鲜血的人。他怎么可能作出这样丧尽天良的事情？！池寒枫将军战死，所有人都伤痛欲绝，但是，凌云自问绝对作不出这样的事情！小佣兵团不可能有人作出这样的事情，男孩立刻想起在断冰港一战，法诺斯军团驱赶百姓攻城，小佣兵团为了不伤害百姓，面对两万多敌人，2000多名小佣兵几乎是倾巢而出，用自己惨痛的伤痛换取大部分平民的生命，大青山副团长在那一战受暗算几乎战死，当时，包括池傲天在内的小佣兵团众多干部对于驱赶平民参战深恶痛绝。凌云无论如何也不相信，副团长这样面冷心热的人怎么可能作出这样的事情……

只是……如果不是池傲天……还有谁会在罗德城留下如此大的手笔……

难怪，临行前，艾米私下里托凌云问池傲天一句：“杀了这么多的无辜者，难道心中无愧吗？”当时，凌云并不知道池傲天一路上到底做了什么，看到眼前的一切，凌云手中渗出了一层层的冷汗，少年就更不知道，这样的问题会得到什么样的答案。

在与忽而都、关山陪汇合前，隆叮嘱凌云，不要把听到的事情乱说。一切，都等见到池傲天再说吧。

随即，4位龙骑士向北追了下去。他们没有想到，池傲天军团为了避免和优势敌人正面决战，竟然突然向东北插了下去。花语平原的雨季，草木生长极快，一两天就能覆盖大军团行军后留下的马蹄印，这也难怪他们发现不了痕迹。

4位龙骑士一路追到了乌鲁城上空，才发现，自己追丢了人。

隆让最年少的忽而都到乌鲁城的树屋酒吧打听消息。立刻得知，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池傲天军团，教廷竟然集中了数万大军，而且还有3万多法诺斯军队在东海岸登陆，正在对池傲天军团围追堵截。据佣兵工会内部消息，罪恶的池傲天军团已经发现了以逸待劳的数倍敌人，此时正在花语平原上疲于逃命。

听到这样的消息，4位龙骑士心急如焚，看来，此前帝国军部得到的并非最新消息。他们没有惊动这座城市，深夜起程立刻向南追去。

结果，隆还判断错了方向，他认为既然法诺斯军团从东海岸登陆，池傲天军团拥有数百飞行骑士，斥候工作必然做得很好，那么，在这种前后左右都有大规模敌人围追堵截的情况下，池傲天等人必然会选择向西与界林战区呼应。所以，4位龙骑士一路向西南飞去，这又耽误了几天。

最后，在夏1月23日，4位龙骑士在花语平原上飞行距离几乎达到了25000里，最后忍不住袭击了两个百人队的教廷骑士部队，这才知道了最后会战地点：牛腰小镇。

第二天深夜，4位龙骑士换上了教廷骑士的制服，以圣殿骑士团低级军官的身份进入了牛腰小镇。

此时，蒙顿带领所有的精锐人马全部渡过了西西里河，继续向北希望一举歼灭池傲天残部。小镇里全部都是教兵和神职人员，这些没有怎么经过战阵的武装力量防守的牛腰小镇几乎是一个不设防的城市。当然，这些事情4位龙骑士并不知道。

果然，在这里，龙骑士们找到了在花语平原上奔波半个多月的目标——数以千计的整整齐齐的池傲天远征军团——只是，所有的雄壮军人竟然……全部都是躺着的尸体，小镇上忙碌的牧师们正在用魔法处理这些尸体，准备大车运送到罗德城。

4个人心里都飘过强烈的不祥念头——艾米在派他们来之前，已经很明确地告诉他们，池傲天远征军大概在5000~6000之间，而眼前这

些尸体的总数恰恰符合，每一具尸体都被河水泡得肿胀无比，很难认出原来的面目，尸体的装备都被拆了下来，黑色的盔甲、黑色的制式长剑在太阳下堆成了小山……

再远处，贪财的村民们正忙着把一匹匹死马还有一头头死去的地行龙扒皮取肉，在像山一样堆着的坐骑尸体中，还有为数不少的狂鹫尸体。

众所周知的是，黑色地行龙是黑龙骑士团特有的坐骑，还有，小佣兵团特有的狂鹫骑士团……4个人的心彻底冷了，凌云眼睛里瞬间冲上了血丝，暴怒中少年掏出龙笛就准备招呼自己的坐骑龙。

就在这时，有几个神圣教廷的军官陪着法诺斯兽人一路走了过来，他们正在监督尸体处理工作，4位龙骑士听到了他们无意中的谈话。

“要说这逆匪池傲天和黑龙骑士团，也真是勇猛，一路杀到这里，还好，最终还不是被铁手拦江大公爵一举全歼？”

“那当然，大公爵可是在战魂榜上排名前10，还有寒寒，两位超级龙骑士联手，那些逆匪肯定没有活路。”

“哼……如果没有我们巨大的诺顿大将军连夜追击，再多的龙骑士是死拉死拉的……”半兽人半生不熟地运用着人类文字。

“那是，那是，诺顿、蒙顿将军都是军中最有名的勇者。”

“听说，现在神圣巨龙骑士修达殿下正带着几位龙骑士在找那些侥幸过河敌人的踪迹，这一次，一定会彻底打败他们的。让主保佑我们吧。”

……

这样惊世骇俗的谈资，把4位龙骑士惊起一身冷汗，一刻都没有停留，再次连夜骑上巨龙越过西西里河向北追去。

他们很容易地就找到了战争所在地——还在西西里河上空，就看到了远处，熊熊燃起的大火染红了整个夜空，那火，似乎要把天都烧着了。虽然隔着近百里，但是依旧可以感受到滚滚热浪从远处扑来。

等巨龙飞到西西里河阳的燕山山脉后，曾经被苍松翠柏覆盖得严严实实的山脉已经被变成了一片根本看不到边际的火海，火焰幻化成火鸦腾起数十米高，一股股恶臭从山谷里升起，天空中空气都被大火吞噬了，两只4阶的黄金巨龙任凭两位龙骑士怎么拍打催促，根本不敢靠近火海。隆和凌云的坐骑分别是5阶水系巨龙和火系巨龙，靠着五阶巨龙所特有的龙域以及水系巨龙对火焰的克制，两位龙骑士冲入了火海，顺着山脉一点点捋了过去——这也根本不是办法，巨龙的能力还能抗衡一段时间，人的体质则根本无法与巨龙相比，大火透过龙域，把骑士身上所有的棉制品变成焦片，金属盔甲和武器把两个人身上烫得一片火泡。最后，两位龙骑士不得不忍痛逃出了火海……

4位龙骑士不相信池傲天远征军就这样消失在火海中，又骑着巨龙在附近寻找了10多天。

就在这时，一个更可怕的消息迫使4位龙骑士停止了再次探索——帝国临时都城，号称永不陷落的城市汉堡被法诺斯第一名帅达海诺攻克了！

魔导师和5阶巨龙，都是已知世界魔法领域的顶尖代表。

很多人对于这两类强者到底谁强谁弱充满了好奇心，理论上，巨龙不仅仅是超级魔导师，更是一座无坚不摧的空中堡垒和一个战力无穷的勇者，巨龙比魔导师孱弱的身体强悍得不是一点儿半点儿。但是，从实际的战例来看，魔导师和巨龙的交手多以魔导师获胜告终。

魔导师和4阶巨龙对于魔法操控能力基本相当，巨龙使用的是上位语言，对于魔法的操控更快更准确。但是，很多时候，优势也会变成劣势，巨龙一旦进入5阶自然就会运用禁咒魔法，而且又拥有无比强壮的身体，这一切都是先天优势。而人类魔导师，为了拥有这样的无上头衔，他们每一个人几乎以生命为代价潜心钻研魔法，而且必须挑战祈愿塔这样的天成地就的古迹。这两者的辛苦程度不可同日而语，而其后，对于魔法的熟练程度以及对于其他系高级魔法的应用程度，也完全不是一回事。

尤其是一个魔导师再拥有了一支极品魔法杖，那和巨龙之间的距离相差已经很小了。

更重要的是，巨龙多数都单独生活，魔导师不会单独去挑战巨龙——能够和魔导师并肩作战的人，无论是战士、盗贼、牧师还是骑士，都拥有极高的战力，在这种情况下，5阶巨龙当然也处于劣势了。

——《池一子·论战》

第二十五章 五鼓虎魂

这个噩耗是从行走于沙漠帝国和教廷的商旅处获得的。

龙骑士们在一个小绿洲中补充食物和水的时候，遇到了这个刚从艾米帝国长途跋涉而来的小商队。

在艾米诺尔大陆上，这样的小商队非常多，由于本钱少，他们不能像大财团那样垄断某些区域的特产，为了谋取更丰厚的利润，他们不得不进出相对危险的区域。这一次，由于池傲天远征军在花语平原上连续作战，导致多条大陆公路被切断，根据树屋酒吧里传出来的信息，一向

从艾米帝国腹地进口粮食的神圣沙漠帝国在一个月前已经开始动用战争储备粮了，可靠消息，沙漠帝国的大贵族们愿意用此前10倍的价格收购粮食。很多小商队正从大陆各处余了粮食赶来挣这笔钱。龙骑士们眼前这个只有20多个佣兵护卫的小商队也是其中之一，他们是从史坎布雷西侧一个已经归顺缅阳帝国的小城出发的，在出发之前，他们中大多数人亲眼看到数千兽人和1000多人类士兵从西北的森林开拔下来，他们亲耳听到，那些人类士兵在谈着攻克汉堡城的消息。

兽人们多数说的还是法诺斯语言，只是可以听出“汉堡”这样简单的音节，人类士兵可都是艾米诺尔本土居民，说得都是大陆通用语。小城里的居民早就知道了法诺斯军队正在围攻汉堡城，看到这么多的士兵，有心人当然不会放弃这样的机会了，不少佣兵或者魔法师工会的人甚至商人、吟游诗人等以各种借口接近了他们，最终得到了不完全消息：“法诺斯3位魔导师和8位红衣大主教建造了一座飞行的城堡，利用这座城堡日日夜夜攻击着汉堡城，此时，汉堡城坚固的城墙已经被推平了，这些军人此时下山是为了去追捕从1000多米高的山崖上爬下去的帝国军人。”

4个龙骑士全愣了——小佣兵团所有的家底此时全部在汉堡城，就算没有艾米和大青山，还拥有近万的将士和无与伦比的天险，怎么可能被攻克？更不用说还有千余位精灵弓箭手和诸多魔导师、5位龙骑士。4个人怎么也不相信这个消息。但是，这些商人也不会故意欺骗人。

最后，隆和凌云商定，隆与关山陪两人连夜返回汉堡城，如果汉堡城没有事情，则尽快再回来，如果确实……那就在汉堡城参战。凌云与忽而都继续寻找失踪了的池傲天军团。

随后，凌云和忽而都在之后的近一个月里几乎踏遍了花语平原每一个角落，再后来，听说教皇和缅阳帝君将参加圣殿竣工大典，两个人以流浪战士的身份接近了原罗德城。

……

“阁下是何人？！”教皇对池傲天并不熟悉，没有认出眼前这个人。只是，在祭祀光明神和战神的大殿中，竟然出现如此诡异的情形，教皇

殿下已经把眼前这个少年男子划入了妖孽一类。

“嗤——”黑衣少年竟然不屑地笑了出来，虽然少年出现的极为诡异，但是，少年阳光十足的笑容却让圣殿前数十万人心神震荡。一个男子，笑容竟然可以用倾城倾国来形容，这样男子的魅力实在是无法形容了。台下一些年轻女子甚至发出了欣喜的娇呼。

两个白衣少年的心猛的向无底深渊沉去——这不是池傲天，无论相貌如何相似，但是，池傲天副团长绝对不会有这样的笑容。

“阁下是何方妖魔，竟然敢冒犯两位主神的威严？”黑衣少年的笑同样动摇了教皇殿下的神志，还好，教皇殿下很快恢复了神态。

“哦？主神？”少年人回头看了看圣殿上的字，黑色长发随风飘荡：“那又怎么样呢？难道，这地方允许你们来得，允许主神来得，允许眼前这些百姓来得，就不允许我来得？这不是天大的笑话了呀？”

“阁下……和池傲天阁下什么关系？”金发王者沉声问。

池傲天？听到这样的问话，圣殿前一片惊呼声。

连续数个月无边的杀戮，池傲天在神圣教廷内绝对是如雷贯耳这样的知名度，或许有人不知道现任教皇殿下的名讳，但是，绝对不会有人没有听说过池傲天。台下甚至已经显现出一阵阵的慌乱。

“他？”黑衣少年脸上的笑容更加浓重了：“我和这个人没啥交情。”没有想到，与池傲天相貌极其相似的黑衣人竟然推得干干净净。

“那……阁下来此做什么？”教皇殿下听到池傲天这个名字，脸色已经微微发白，作为神圣教廷最高权力者，教皇殿下对于池傲天的经历非常了解。

“哦……没有什么呀。”黑衣少年闲散地在台上走了几步：“我听说，这里要盖一座大庙……哦……错了……看看，我又用错了词，抱歉，是盖一座大殿。”说着，少年仰头看着似乎要顶天立地的大殿：“我挺喜欢这里呀，就想过来商量一下，是否可以让我住一段时间呢？”

“阁下，这里是供奉战神和光明神的地方，阁下如果想住进来，必须成为神职人员。”教皇殿下对于眼前这个人的身份还判断不明，难道.....真的是池傲天？教皇殿下用话套着这个生死大敌。

“是吗？”黑衣少年脸上的笑容更加浓郁了：“那倒也没有什么？请他们两个搬出去就好了，反正，我看他们在这里有不少地方呀，可我.....可怜得很，却一个地方都没有。”

“胡说！阁下怎么敢冒犯主神的威严。来人，把这个狂徒斩杀于此，用他的血来祭祀两位至高无上的神祇！”从这样大逆不道的言语中，教皇殿下立刻判断出了这个少年的真实身份——除了池傲天之外，还有哪个人敢于这样。想来，此前那些行为是这个天杀少年为了迷糊人的行为吧。

台下立刻有数十个教兵以及高级牧师冲了上来，雪亮的长剑瞬间刺入了每一个人的眼睛。

“唉.....何苦呢.....难道，就不能减少一些杀戮吗？”看着从四面围上来的教兵，黑衣少年脸上的笑容没有丝毫动摇。

如同玉石一般的食指和中指轻轻放在红润紧抿的嘴唇上，一股细细的黑色气团从嘴唇里喷出盘绕在指尖上，随即，少年右手连连扣动，豆粒大小的黑色气团射向了身前的五面大鼓.....

“咚.....”

“咚.....”

“咚.....”

“咚.....”

“咚.....”

黑色气团敲击在鼓面上，似乎是5位力士全力击鼓一样，鼓架子明显受力下垂，巨大的鼓音像气浪一样向四周传去，冲在最前面的教兵们被气浪猛的掀飞，后面的高级牧师甚至被掀得从台阶上滚了下去。

教皇和雷诺尔两个人浮动在空中，感觉自己几乎要被鼓音吹走……
这是什么人？

“这必然是一个妖魔，胆敢扰乱两位主神！快！召集圣殿骑士和雷诺尔殿下的狂龙骑士！”教皇一边吩咐着，一边给台下的几位红衣大主教打着手势。

为了防止有人来捣乱，教廷早已经布置下了防御部队，命令刚刚发出，圣殿四面同时竖起了一面面大旗，不仅仅是圣殿骑士团和狂龙骑士团，甚至从远处开进来一个法诺斯军团。教兵们用枪杆在围观者中用力拍打出数条通道，骑士们带动坐骑呼啸而进。

“忽而都，召唤巨龙！让他们先在高空飞舞，一旦召唤立刻下来。”凌云一边说，一边掏出了龙笛。

两只巨龙离这里不远，听到龙笛声，立刻呼啸而来。

雷诺尔看到极高的天空中突然出现了淡淡的云团，眉头立刻紧紧皱在一起，作为龙骑士，他当然知道，这种淡淡旋转的云团是巨龙或者龙骑士为了掩饰自己的痕迹最常用的办法，只是……龙骑士来这里做什么？难道……

圣殿骑士团的几个首领都是幻兽骑士，带着已经翻身下马的属下快速来到大殿前，所有的圣殿骑士都吓了一跳——池傲天？眼前这个人赫然是池傲天！在牛腰一战中，圣殿骑士们都看过池傲天的画像，绝对是此人，想不到，这个人竟然逃脱了西西里河阳的大火，胆子大得跑到了这里。

“池傲天！阁下需要赎罪了！”圣殿骑士团团长圣约瀚从幻兽背上拔出了银白色长战刀。

“呵呵……都说了，你们认错了。”黑衣少年脸上的笑容并没有因为数百位骑士手中雪亮的武器而动摇：“不过，这也没有什么，该来的，该做的，该还的，都是迟早的事情。”少年一边说，一边走，一边挥动右手，在每一面鼓上轻轻一拍。

在众目睽睽下，五面大鼓在拍击中应声而倒……鼓架子摔成了碎片，一阵尘烟淡淡升起。

啊？众多圣殿骑士们不知道眼前这个人要做什么……

但是……就在鼓架倒地之后，就在尘烟渐渐消失之后……

最先倒地的鼓架子的一只手骨食指轻轻敲击了花岗岩地面一下，“叮——”清脆的声音像金属琴弦音一样刺入每个人的耳廓。

弦音未落，10只白色的手骨同时动了起来，它们灵巧地在摔坏的鼓架上跑来跑去，不断拆下一根骨骼，“嗤——”一面鼓皮被撕开……

很奇怪的是，这10只白色的手骨明显分成了5对，每一对中的一只手主要工作是拆，而另外一只手的工作则是在“建”——对，就是在建，更准确地说，是在粘，把一根根骨头，一片片骨皮，就着鼓架子堆里的一团黑气，粘在一起。

不仅仅是百万围观者，不仅仅是圣殿骑士，甚至是两位王者，都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偌大的天地中，除了黑衣少年，所有的人眼睛都在死死盯着地面上那堪比世上最灵巧的能工巧匠的骷髅手指。

就在人们呆呆的眼睛中，五个手指飞快地上下爬动、粘贴中，五面巨鼓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五个人类的骷髅架。

几乎是同一时刻，五只手同时完成了自己的作品，它们最后一个动作都是拿起另外一只手粘在了一只小臂上，接着，已经粘好的手指拿起了它们，点了一些黑色的气团粘在了另外一只小臂上。

五个人！

这绝对是五个人！即使是台下丝毫不知情的信徒们也都知道，眼前这五面大鼓原来是用五个人的骨架作成的！

此时，才看出来，这五个人，或高大雄伟，或清灵敏捷，或低矮有力……每一个人都有每一个一个人不同的特色，每一个骨架都有每一个骨架的不同风格。

每一个骨架的右手握住属于自己的那一点黑色气团，在一瞬间，黑色气团突然幻化成长剑、战锤、长弓、法杖、细月弯刀。

“这是死灵系的妖魔，快围上去，我们释放神圣系魔法！”两位红衣大主教反应最快，对于死灵系生物，神圣系魔法是它们天生的克制魔法，即使是一个刚入门的小牧师，也能轻松杀死这种低级骷髅！

第二十六章 众神序幕

“好呀，好呀，就让我们来看看神圣魔法的表现。”

稀疏的掌声在圣殿前响起，鼓掌的人竟然是5个骷髅的召唤者，语气中透露着兴奋——当然是幸灾乐祸的兴奋。

“天上的圣神呀，赐予我神圣的力量谴责这罪人吧。”红衣大主教为了保险起见，并没有释放月光术等低级法术，而是使用了中阶牧师系顶级法术圣言。

天空中，似乎真的有神明在呼应着这神圣的魔法，乳白色的圣光幻化出一个又一个的音符，咣——咣——咣——咣——咣——咣——咣——，圣言特有的七重攻击效果全方位地攻击着眼前的五个骷髅。

圣言，是最被世人所了解的神圣系攻击魔法。效果之好甚至超越了大部分魔法系5阶魔法，不仅非常稳定不会反吞噬施法者也不会失效，而且更难得的是具有束缚作用，被攻击者在圣言闪动中无法做任何动作。牧师第一次转职后的贤者甚至能够用连续不断的圣言直接击毙高阶骑士，也正是因为有了圣言这个魔法，牧师才隐约成为了魔法师的制约者。

白光涌动中，白色骷髅身体里突然喷涌出黑色光芒，黑白两道光泽在骄阳下互相攻击防守着，5个骷髅并没有像想像中那样一动不动，一道褐色的箭羽突然从白光中射出，闪电般射向了大声咏唱的红衣大主教。

另外一位红衣大主教早就召唤出了自己的神圣护卫，全副盔甲的神圣护卫举起手中金光闪闪的盾牌急速磕开长箭。

同一瞬息间，5具骷髅同时闯出了白色圣光，矮个子骷髅冲在最前

面，巨大的黑色战锤在空中划出一道黑虹冲入了圣殿骑士中……

接着细月弯刀、长剑一左一右猛的突了进去，随后，一具高大的骷髅嚎叫着发生了异变，叫声很快变成了熊嚎，骷髅也变成了一头迅猛无比的熊类骨架。

尘世间的勇士们哪里见过这样的事情，光天化日之下，有骷髅出现已经是极为罕见的事情，骷髅人竟然接着变成了骷髅熊，还更具有突破性的攻击性，而且……这骷髅竟然可以轻易突破两位红衣大主教的神圣系攻击魔法，这……

并非拥有神圣头衔就可以抵御心理上的恐惧侵袭，圣殿骑士们脸上都飘动着一丝丝惊恐的神色。

四个被召唤出来的神圣护卫同时包围住了杀出圣殿骑士的骷髅熊，四把金色长剑同时刺入了骷髅中，巨熊一声嚎叫，庞大身躯反复扭动中，两把长剑被骨架应声折断，接着剩下两把长剑被熊爪子抓住，远远地扔了出去，尖利的黄色獠牙张嘴咬住了一个神圣护卫的喉结，清脆骨骼折断声后，神圣护卫幻化成一团金色光芒消失了。

5个骷髅像猛虎扑入狼群一样，瞬间掀起了层层血浪，圣殿骑士们吃了大亏，他们没有想到，这些骷髅根本不在乎刀剑的劈砍，即使被砍断了手，也会用牙齿把人咬死……

黑衣男孩不知道什么时候，顺着台阶走到了圣殿大门口，转身安然坐在了台阶上，托着下巴安安静静地看着下面的厮杀，嘴角露出了恬静的笑容。

教皇和雷诺尔都没有想到，教廷为了鼓舞信徒士气精心准备的圣殿大典竟然被一个类似池傲天的人搅了局，更想不到的是，这个人竟然能够召唤出可以忽视魔法攻击和普通物力攻击的骷髅军人。

圣殿骑士团团团长圣约瀚不仅拥有超凡的武技，更有着超乎常人的头脑。更重要的是，他是一位来自教廷内部拥有圣斗士这样无上头衔的军官。

圣斗士相传都是从武入圣的战士，他们在人生职业道路上，最早选择的都是以武力著称的战士，与普通战士相比，他们每一个人都相当睿智，不论在军队中还是在佣兵中，都是智勇双全者，而且，更难得的是，他们还拥有成为大魔法师或者高阶牧师的魔法潜质。在他们的职业生涯中，他们在以武修道，以自己强大的武力除魔卫道，最终，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在进入人生鼎盛时期，突然感受到来自神圣教廷的福音，并愿意成为神圣教廷的武者守卫，而从那一天起，这些人开始掌握一小部分神圣系魔法——必须说明的是，这些神圣系魔法并不是其他高阶牧师可以掌握的，而是单独的一个分支，这个分支旨在通过自身的苦修，通过对自我身体的伐戮，提高精神力，并不断提升实力。

在教廷中，圣斗士是相当受尊重的一个群体，这个群体数量相当少，他们不论居于美轮美奂的殿堂还是生活在没有片瓦遮风挡雨的荒野，他们每一个人对于荣华富贵都相当淡漠，或者说鄙夷。他们只吃最粗糙的食物，只领取生存必需的衣物，他们甚至在大部分时间里都处于“禁言”的状态，默默无语地修行自身。有一些人也称圣斗士为“苦修者”。这些看上去毫不起眼的苦修者，在大多数情况下从来不会进入教廷的权力中心，也不会成为教廷在信徒面前的代言人，但是，在历史上，教廷数次遭遇重大挫折，都是这些圣斗士走出幕后，拿起自己的长剑，捍卫教廷的权利。

看到四五位幻兽骑士却不能奈何眼前的5个骷髅，甚至自己刚刚召唤出的圣斗士镜像短短两个照面就被击碎，圣约瀚当机立断退出了战团，随后冲下面打着手势，台阶下的圣殿军官心领神会，立刻下去安排，随即，一面红色旗帜和一面青色旗帜迎风而起。

台阶上正在殊死搏斗的圣殿骑士们都注意到了这种变化，所有人立刻开始大量地使用盾牌挡开骷髅的攻击，一边对抗一边渐渐脱离混战。

“开！”圣约瀚在战团后大吼了一声。

台阶上的骑士们向5个骷髅抛出了自己手中的长剑，急速向台阶上退去。

5个骷髅人一愣神儿，才发现，在台阶上已经站满了弓箭手，在弓

箭手身后，是数十个头裹红布，赤裸上身的高大战士。

“射！”

数百个弓箭手同时射出了自己手中的箭羽，白色的羽箭乱鸟投林一般尖叫着射上了台阶，5个骷髅人似乎不会躲闪，箭羽瞬间贯穿了他们的躯体，白色的骨沫刷刷乱飞，骷髅们被射得像茅草垛一样。

紧接着，射手们身后暴发出一阵阵咆哮，那些高大战士，奋力挤了出来，同时把自己手中的短斧投了出去，血红色的短斧在空中呼啸着划过一道道曲线，斩在了5个骷髅上，最高大的一个骷髅的脑袋和四肢被飞斧全部削落，其他几个骷髅也被砍中了腿部，一具具歪歪斜斜地倒下了。

“看……那……是狂战士……”

围观的人群中终于有识货者失声喊了出来。

确实，一举击溃5具骷髅的正是狂战士！

狂战士，和精灵等种族一样，没有固定的国土。他们和精灵等种族不一样的是，虽然有着名义上国王，但事实上，由于这个种族中大多数人脾气暴躁，因此，国王的法令并不能在所有族人中通行。

由于狂战士众所周知的毁灭性，大多数国家对于他们采用一种“守驻”政策——即，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生活，不得随意离开。除非，是有C级以上的佣兵团雇佣。在必要的时候，国家有权力招募他们。

这些狂战士事实上并非来自教廷境内，他们来自法诺斯大陆——是很多年前被一个帝国遗孤带到了那个遥远的大陆。狮子河北岸一战中，法诺斯远征军西部军团目睹了狂战士那种巨大的足以破坏一切的战力后，所有的军官在向大本营递交的述职报告中都着重提到了这一点，并最终被大本营予以落实。

但是……就在狂战士们欢呼中，被击碎的骷髅们咔咔又站了起来，那骷髅手不断从地上捡起散落的部件，一件件又粘了起来，短短的

数息后，5具骷髅一个不差地都恢复了原形。即使是胆大如狂战士者，看着眼前这些不死的怪物，也不禁目瞪口呆！

“唉……”台阶上坐着的年轻人无奈地摇摇头：“真搞不懂，你们除了狂妄之外，还有什么？”

一边说着，少年一边站了起来，仰着头看着高耸的大殿和大殿两侧一左一右的两尊高达10米的雕像。

左侧，是光明神殿下武者像，殿下灰发白肤，深蓝色的瞳仁，身披白色铠甲，一手执长剑，一手扶盾，身后站立着一只银色巨龙——传说，这只巨龙是光明神殿下在与异界战争中，用息壤、冰雪再加上一只战死的风系巨龙重新制造的，因为其没有生命，所以，比普通神明的坐骑龙勇猛百倍，面对蜂拥而来的异界神明，从无一丝胆怯。

右侧，是战神殿下的文者像，战神黄金一般的头发披散在后背上，浓眉大眼，狮鼻海口，虽然手执象征和平的月桂枝，但是，仔细去看，就能发现，那月桂枝每一片叶子都是由3把剑组成，这个塑像象征着战神殿下以武促和的思想。战神身后，是一只有着一对翅膀的火红色狮子——传说中，狮子河北岸大草原上的火狮子就是这只神狮的后代。

这两尊雕像，并非凭空而来，准确地讲，这是在上古时期，神界和人界还互通的时期，神祇们给人类留下的印象，而光明神的武者像，是在与异界神明的战争中，神者留给同盟军最深的印象。

“呵呵……”少年人嘴里发出清朗的笑声：“看上去，两位神明还真的很威猛呀。只是……”少年突然话锋一转，语气也急转直下：“死了这么多人，为神者，难道不羞愧吗？立在这里，还有什么用呢？既然没有用，那干什么还要立在这里呢？”

话音还没有落下，黑衣少年像一只狂鹫一样冲天而起，身形瞬间落在战神雕像的头上，左脚轻轻一跺，直接射向了左侧的光明神腰间，右手握住雕像的盾牌上端，像捏一根稻草一样把雕像挥动起来，像慢动作一样砸在了地上！

“轰……”一声巨响中，红色的尘土四散飞扬，地面隆隆而动，就在

这地面的颤抖中，战神的雕像像是用白面粉堆砌的一样，悄无声息地倒下了！

两尊神像，两尊主神高达10米的神像，就这样被摧毁了。土归土，尘归尘！

台下，所有人都呆呆地看着这几乎发生在一瞬间的事情，所有人都没有想到，这个少年竟然作出了如此惊世骇俗的事情，甚至没有任何人来得及拦阻一下。

天地间，黑太阳和红太阳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白色的云团在一瞬间变得漆黑无比……

圣殿大殿前，无形的空气突然颤动起来，接着……不知道什么力量的到来，空气渐渐扭曲，把远近的一切变得光怪陆离！

第二十七章 一本四法

天地间顿生的巨大变化，让所有围观者为之震惊，一时间，黑压压几乎一眼望不到边的百万人广场上，竟然是鸦雀无声。

几乎是漆黑一片的天地中，突然闪现出一道圣洁的白光和一道刺眼的金色光芒！在光芒闪烁之后，人们才发现，在偌大的圣殿前竟然多了两个看上去要顶天立地的人。

教皇殿下和众多的高阶神职人员第一时间反应了过来，白色的、红色的高阶中阶牧师一片片跪倒顶礼膜拜：“光明神殿下，您忠实的仆人向您请安！”

雷诺尔稍微愣了片刻，向前几步，行单膝骑士礼——一个人类国王，一个号称统领天下的中央圣王，行，人类骑士向人类国王才会行的单膝骑士礼：“战神大人，不肖子孙请安。”

花语平原上百万人众瞬间沸腾了！

光明神！战神！难道，这两个顶天立地者竟然是传说中至高无上的主神？他们怎么可能会出现在人间？他们怎么可能以自己的真身出现在人间？

人群像大海里汹涌澎湃的波涛一样，一片一片地跪倒在地！甚至包括数十位狂战士，几乎所有的人，全部跪倒在地！圣战士等苦修者们更是热泪滚滚而下、五心贴地、唇吻大地。

除了两位神明，天地间，只有8个人还在傲然站立！

一连串缓和的话语像是天地间最美妙的音乐在花语平原上清脆滚过——正如雕像那样手持长剑的光明神轻柔地说了什么——没有人类能听懂，这毕竟是上位神语。

“呵呵……”大殿前，黑衣少年平视着高达数丈的神明，丝毫不吃惊，丝毫不在意，也……丝毫不恭敬：“劳驾，还是说通用的语言吧，你说的这些，我听得很费劲。”显然，少年能够听得懂上位语言，只是，不屑于听也不屑于说而已。

“阁下！身为最高神明者，怎么可以肆意捣毁其他神明的殿堂呢？”光明神殿下轻柔地说着，话语中虽然略带着责难，但却依旧无比动听。

动听的话语中所蕴藏着的含意惊人！难道……这个黑衣少年，这个酷似池傲天的黑衣少年也是神明？看样子，地位甚至不亚于两位主神！他是谁？！

“唉……”少年人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似乎是来自内心的自责：“两位伟大得不能再伟大的神明，你们，要知道，我好可怜。天地间，竟然没有我的容身之处。两位，你们伟大的功绩泽被后世，你们的音容笑貌与世长存，你们的神殿遍布天下。我想恳请两位帮我一个忙。”

少年停顿了片刻：“可否把这个小小的简陋的殿堂让给我，让我这样一个可怜者，在人间也有自己的容身之处。”

两位神明一时间都呆住了，没有想到，眼前这个强者竟然会提出这样的要求。

“阁下！”战神大步向前，金色光芒冲天而起，他的声音像九天落雷一样在天地间滚动着：“这个要求怎么能被您这样永恒的殿下说出口！阁下看，这茫茫天地间，这1308621人，是他们用自己虔诚的双手修筑了这座殿堂，这是他们对神明的敬畏与信仰，身为神明者，怎能如此对待世人！？这是对神职和信徒的亵渎！”

“呵——”少年笑了出来：“战神殿下真是好厉害，在瞬间就数清了这里所有的人。那又怎么样呢？”

“肆意抢夺他人的庙堂，实在不是身为上位者应该做的事情。”光明神并不为少年狂妄而动怒，语气依旧谦恭无比。

“是吗？”少年脸色骤然寒了下来，嘴角挂上了池傲天标准的冷笑：“那我就奇怪了，神界阿卡拉罕山上至高无上的神殿为何换了主人？”

“你……”战神一时间为之气结，而光明神殿下脸上却带出了诚惶诚恐的颜色：“阁下，这样的说法实在太大胆了。父神不知神游到哪里了，作为父神钦定的十二主神，我们必须为父神分担忧愁，哪里说得上换主人，阁下，这话还请您收回。”

“是吗？”黑衣少年脸上写满了不相信：“这样说来，阁下可以请龙神殿下坐镇呀，或者，似乎造物者的顺序是先创造了六大精灵使，诸位也大可请六大精灵使坐镇神殿吧。”

“这也很难，毕竟，龙神大人需要掌管龙界，而六系精灵使是这个世界平衡的力量，他们不能随意而动。所以，我们也不得不勉为其难了。”光明神依旧客气的要命。

“耶格拉不稣，有必要和他废话吗？难道神界的事情，需要他来管么？难道这就能成为他破坏诸神殿堂的理由吗？难道这就能成为意图强占他人庙堂的理由吗？”在上天诸神中，战神的脾气和火神一样暴躁无比，当然不能期望他说出来什么动听话。

“请你们帮忙，只是一种礼节上的客气，难道，还要等我动手抢吗？”黑衣少年仰天大笑，整个圣殿在笑声中颤动，一片一片跪倒的人群被笑声掀起的巨浪仰面推倒。

“阁下，不要忘记，这是创世神界，而并非神界！这里，和阁下所在的境界完全隔断，阁下甚至不能以真身出现在这里，更不要谈与诸神对抗，难道……阁下一定要有违天意。”光明神平和的话语中带出了一丝威胁。

“是呀，是呀。”少年听到了这里，脸上再次露出了微笑：“光明神你说得不错，这也是我为什么一定要给自己找一个庙堂的原因，我也刚刚察觉，自己的力量竟然很难达到这一界，上一次为了召唤坐骑龙，竟然不得不借助别人的手，甚至借助了其他的尸骨。有了这个殿堂，我

想.....”

“混蛋！既然阁下一定要找死！那么我就成全阁下！”战神根本不想听下去，一道金色光芒闪烁后，手中多了一把开山大剑，双手舞动冲了上去.....

“唉.....阁下，现在走还来得及，否则.....我们只能得罪阁下了。”光明神似乎稳操胜券，随手在空气中划出一个影色的三角形结界，白色光芒闪烁中，一只银色的巨龙展翅射出，接着，一个天使.....一个六翼天使手持银色长剑飞舞而出，跟在六翼天使背后，是4个四翼天使，而四翼天使身后竟然是近百个两翼天使。

广场上的人们，对于3位神明之间的谈话内容大多数人是一头雾水，少数几个人多少能听懂一些，但是，绝对无法明白其中所有的内容。

对于光明神随手召唤出的神族，这倒是大部分神圣教廷信徒或者对于神圣教廷有所知的人很容易猜出来的。

传说中，诸大主神每人都有直属于自己的神族，光明神殿下似乎坐落有两位六翼天使，12位四翼天使，以及200位两翼天使。直属神族与下属神明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比如，除了以上天使外，位于神界的光明神神殿内还有6位二级神明和20多位三级神明，其中名气比较大的如忽、悠、摆等神明，这些神明是父神委派帮助光明神执掌时间的，只是协助关系，如果光明神与其他神族发生冲突，这些二级神和三级神多数都不会参与其中。二级神和三级神并不一定有很强的战力，他们更善于管理父神所造就的世界。而六翼天使和四翼天使的战力极强，当年在与异界的战争中，他们可是神界的主力，最强的六翼天使几乎拥有等同于主神的战力——他们本来就是为战争而生。

“哈哈，光明神，这真的倒是你的一贯作风。”黑衣少年面对比自己高十多米的巨大战神，丝毫不惊讶，身形像闪电一样在空中急速闪动，连续躲过了战神砍下的数十剑，嘴里却并没有停下来：“每每总是以多取胜，哼.....”听着少年的口气，就差说出“好不要脸”这样的话。

“耶格拉不稣，你让开，我不用你帮忙，他以为这里是哪里？这不是神界，也不是死神界，看我一举搏杀他！”战神连续几剑没有砍到黑衣少年，一手掐剑诀，一手掐灵诀，身上金色光芒骤然大增。

战神的本相瞬间发生了幻动，突然，从战神身体一左一右迈出了两位神明，左边一位，头戴锦天冠，手持降魔杵，坐骑火狮子；右边一位，头勒金色发带，发带上一溜小小的万字，左右手各握一把擂天锤。两个法相刚刚立定，接着再次发生幻化，一左一右接着又迈步走出了两个法相，最左边一位，头戴黑色龙骨骷髅盔，赤裸上身，赤手空拳而立，金色的脉络像铁线一样在身上攀爬；最右边一位，浑身上下跳跃着熊熊金色火焰，头上无发，一个金色铁箍扣得紧紧的，双手同执一根望天槊。

战神五法相！

雷诺尔以及众多的骑士、狂战士甚至包括敌对方的凌云、忽而都两位龙骑士一时间几乎无法自抑，晶莹四动的泪水滚滚而出——任何一个接受过正规武者教育的战士，都听过关于战神的传说。

战神，在真正成名之前，在神界，地位极其卑下。

造物者创造世界后，就开始忙于驱赶上届创世神遗留下来的强悍种族——虽然数量很少，但是他们中的每一个都经历了开天辟地的劫难，强悍到极点，对于造物者刚刚创造的种族无疑是根本无法抗衡的强大力量。这些遗民们中大多数都崇尚武力，甚至要强于诸位主神的战力，在这种情况下，日神、月神等以魔法见长的主神对于父神的帮助最大，他们借助日月星辰的力量，寻找、战败、束缚着敌人。这就造成了在神界，魔法系神明一枝独秀的局面，早期的主神全部擅长魔法。

异界种族大举侵入创世神界后，当时，父神处于休眠状态，早期的主神们带领众神抵抗着邪恶神明们，没有想到的是，异界神明对于魔法抗性极强，神界浩浩荡荡的魔法大军连续几战一败涂地，几乎遭遇灭顶之灾。

当时，战神只是神界一个卑微到不能再卑微的书本小吏，主管天界

百兽园。

就是这个小吏，在众神的战火燃烧到百兽园时，毅然站了出来，以自己可以赤手空拳屠狮搏虎的战力，以双臂俱断的代价，一举击杀了4个异界神明，当时，名不见经传的战神就已经拥有了一本相两法相。

随后，在长达万年的战争中，战神殿下成为了神界绝对主力，继而修炼成一本相四法相的无上神通——这也是为什么战神在人世间留下来的都是文官相，那是战神殿下不愿意忘本，那是他在百兽园主管百兽的小吏相。

如果没有战神的崛起，或许……神界力量拖不到父神苏醒的一天就已经冰消雪融了。

也正是战神的崛起，在神界，在创世神诸界，武者才得到重视，才拥有了和魔法师相抗衡的地位。

战神，在12主神中，仅以本相而言，战力排名第一，战神施展一本四法神通后，那么将拥有几近3位战神的战力，足以同时面对4位其他主神，在与诸神大战中，只有搏杀异界神明主神这样地位的神明，战神才会在本相外召唤出一至两个法相！

只是，眼前这个酷似池傲天的黑衣男孩，到底是谁？竟然逼得战神施展出一本四法的神通，竟然逼得光明神殿下召唤出了自己的直属神族——甚至还有六翼天使。

即使……是龙神大人，面对这样的战力，也要退避三舍了。

黑衣少年看着眼前的一切，嘴角又挂上了池傲天标志性的冷笑。

第二十八章 天花乱坠

“哼……”少年鼻翼间再次发出轻微的冷笑：“下位者，永远无法体味到上位者的能力，汝等安敢欺我无助！”黑衣少年三句话是用几种不同的语气说出，说到最后一句，天地竟然为之失色，百万民众中意志薄弱者，竟然被这几句话震晕了过去。

“五鼓卫将，吾赋予汝等九地鬼雄之魂魄！”少年低沉的咏唱中，在手中飞出了五颗淡绿色的珠子，珠子在空中诡异地旋转着，看似速度很慢实则速度快速至极地射入了殿堂前的5具骷髅的胸腔，瞬间，绿色的光芒贴着白色的骨架遍布了骷髅的全身，远远看去，5具骨架上跳跃着绿色的光芒，竟然像极了荒野中的鬼火！

5具骷髅身躯停顿了片刻，紧接着，突然全数冲天而起，就在这飞起的过程中，每一具骨架后面竟然长出了一对长达数米的灰色骨翼！柔弱无骨的骨翼在空中清灵柔软地拍动着，颇具有震撼人心的艳丽！

羽翼妖冶地震动间，5具骷髅像灵隼一样扑向了战神殿下一本四法相，每一个骷髅竟然对上了一个法相，更让人吃惊的是，这5架临时凑出来的骷髅竟然有和战神一战的实力！而且，每一个骷髅都是硬碰硬地迎了上去，尤其是使用战锤、长剑和幻化成战熊的骷髅，全力对抗中，神器和鬼器对抗中，金色、红色、绿色的火花四溅。

黑衣少年转身看着有些发呆的光明神，眉目间带着盈盈笑意：“我……当然不会直接和你们一战，要知道，如果那样的话，或许会有人说我以大欺小，实在是胜之不武。这样吧，我再找一些帮手来和你一战，我到要看看，经过了这漫漫岁月，创世神界是否真的有所长进！”

说着，少年再次拿出了一颗绿色的珠子，嫩白如玉的手指轻轻撮动，珠子应声而碎，无数绿色的光芒冲天而起，似乎要向天地间逃遁，

少年随手圈动，竟然把所有的绿色光芒全部握在手中，随后，白皙的手轻轻地撒向大地！

绿光像雨点一样，瞬间劈劈啪啪打在地面上，绿色光芒似乎被空气一点点稀释，从浓绿色变成淡绿色，一片一片向远处蔓延……

仅仅过了数息！

圣殿前方广场上黑色的十字架上被数十铁钉钉得死死的罪人身躯突然动了一下！一个雪白的骷髅手从早已经腐朽的身躯里挣脱了出来……

骷髅手臂微微呆了片刻，翻手叩在胸膛上，嗤——一大片散发着臭气的肌肉被撕了下来，同一时间，另外一只手也挣脱出手臂，两只雪白的手像蝴蝶一样飞舞中，腐烂的肌肉被全数撕了下来，一具高大的骨架露了出来。

随着淡绿色雾气的飘荡，不远处，更多的十字架上都有了同样的反应。

围观的居民们被吓得脸色苍白地向后面躲去，就连凌云这样身经百战的勇者也不禁脸色微白！

对于魔法历6年夏2月30日在圣殿前的百万居民而言，那一天，就像一场梦，一场永远无法从梦中挥去的梦魇！所有围观者，从那一天开始，就无法真正进入睡眠状态，只要精神一恍惚，那一天的景象立刻不召自来！

如果说开始的5具骷髅还具有一定可观赏性，那么随后从十字架上跳下来的数以千计的骷髅，简直把浩瀚天地变成了阿弥地狱！

更让人们奇怪的是，这无数的骷髅从诞生的一刻起，就似乎是一支军队！虽然看上去没有任何区别，但是，每一片骷髅中总有几个很快站了出来，他们上下颌骨磕动中，眼前的骷髅们快速列队；骷髅军官们顺着自己队伍跑过去，似乎在统计着人数，接着，挥起白色的手臂，带领骷髅战士列队集合。

一群一群一簇一簇的惨白色骷髅很快在圣殿前排成了长城一般的队伍！

接着，3个身材高大的骷髅大步在队伍前走过，就像威严足以号令天下的大将军！一列又一列的骷髅整齐地向这三个骷髅行叩肩礼！

震惊！诡异！恐惧！所有人类心中，大概只有这3个念头！

凌云和忽而都突然鼻子一酸，两个人在同一瞬间发现：这支骷髅军队，行的竟然是北部联邦军队的军礼！两个人由于匆忙赶路，对于圣殿的由来还并不十分清楚。

“年轻人，来吧，看看我给你准备的这些小礼物，是否合你的心意。”黑衣少年轻声说。

“阁下……似乎欺人太甚！”光明神脸上已经没有了赏心悦目的温文尔雅：“阁下！难道……”

“算了吧，你连六翼天使都召唤出来了，刚才你怎么不说欺人太甚了？不就是认为我在这一界孤掌难鸣吗？哼……太做作了吧。”黑衣少年语气中已经有鄙夷：“我虽然看不上创世神和龙神，不过，好歹他们不会像你这样。来吧，还是一战吧，一战决定这座殿堂的归宿，说实话，我对它还是挺满意的。”

少年顿了一顿接着说：“虽然……六翼天使和四翼天使的战力确实非凡，不过……我想……量变总会引发质变。我到要看看，这6000多位骷髅战士，是否有能力和这些天使们同归于尽！”

光明神扭头关注了一下战神的情况——战神确实拥有着无上的战力，5架骷髅完全处于劣势，但是，由于骷髅中有一个能够射出霹雳一样箭羽的弓箭手，战神的四个法相对于暗绿色的箭羽都相当顾忌。起码，一时三刻不可能解决战斗！

光明神无奈地摇摇头，示意身边的天使们不要有任何动作，再次转身看着黑衣少年，语气异常坚定地说：“您，可能不在乎这些随手召唤而来的属下，但是……我……不能！”

说着，殿下随手指了一下六翼天使：“这位，是在诸神大战中立下汗马功劳的天使首领，如果不是他和他的兄弟们，或许，神界早就不存在了。而这几位，”光明神把目光又转向了四翼天使：“他们都是在主神大战后期诞生的新生代，与其他时代的天使不同的是，他们中相当一部分根本没有见过自己的父亲，他们在自己刚刚能飞翔的一天起，就在为维护这个世界而奔波！最后那些年，虽然，在父神大人的领导下，我们节节胜利，但是.....作为神界的主力军，他们和他们的兄弟姐妹们有多少人倒在胜利前的最后一战！那些年出生的天使，70%以上，全都战死了。还有这些两翼天使，他们中大多数人的父亲都是诸神大战的勇士，几乎每一个人都曾经身受重伤。”

“死神殿下.....”光明神这个称呼刚刚说了出来，百万人群应声发出的惊讶声竟然在天地间汇合成雷鸣声！死神！难道这个人就是死神？！在尘世间，从来没有人见过死神的真面目，从来，人们只是把弯弯的长柄镰刀作为死神的代表，想不到，隐藏在黑暗之后的死神竟然有着这样一副堪称绝世俊美的容貌。

“死神殿下！”光明神不得不再次确认了这个惊世骇俗的称呼：“于理，作为神明，为了维护自己的庙堂，我必须一战，就像战神殿下一样，因为，我心中也熊熊燃烧着无名之火.....”

所有人都能够听出神者话语中的无奈和愤满！

“但是.....”神者话锋一转：“于情，我不能这么做！如果遇到外魔相侵，我和我这些部属们为了维护天地正义，即使战至最后一人，我们在所不惜！但是，为了争夺自己的庙堂，我.....不可能让他们中任何人受到哪怕最轻微的伤害！还有，我也不希望，为了争夺这一个庙堂，在大战中，让这些无辜子民再次受到伤害！永恒的殿下，你赢了，这里.....我让给你！”

说完，光明神殿下转身面向神殿前无数民众：“子民们！我，还有战神殿下，非常感谢天下子民用自己的虔诚为我们修筑的这座无比辉煌的殿堂！我相信，普天之下，纵横数万年，没有比这座殿堂更加伟大的神庙，也没有比在场的子民们更加虔诚的信徒！可惜，为了满足死神殿下的要求，我们不得不放弃这里。子民们，让神界的光芒，永远笼罩着你

们，坚定你们的信念，我将赐福于你们。”

说话中，光明神殿下轻轻舞动手臂，乳白色的光芒带着一股浓郁的异香漫天而下，在白色的光雾中天花乱坠，圣洁的白色花蕾轻轻落在了百万民众的身上，花开花散。百万民众被主神真挚的话语感动得热泪盈眶！作为一个神者，能够为自己的部属和自己的信徒，毅然放弃美轮美奂的宫殿，这是史无前例的。

“散去吧，散去吧……离开这里……追寻着教廷的使者，让我的恩泽永远伴随着你们！”

每一个围观者都听到神的声音，下意识遵循着神的旨意，缓缓站了起来，一步步向花语平原的深处远去！远远看去，无数人群像潮水一样向四外散去。

黑衣少年万万没有想到，光明神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作出这样的事情！死神界和神界始终有着相通的虫洞，对于创世神界几位最具有实力的主神脾气禀性，黑衣少年多少都有所耳闻，无论如何，光明神也无法与谦谦君子这样的词画等号。紧接着，光明神做了一件更让黑衣少年吃惊的事情。

乳白色光芒闪动中，光明神扑向了战神文官本相，金银两色光芒一闪，已经怒火漫天就要爆发的战神竟然和光明神同时消失了！

微微一愣中，黑衣少年明白了光明神的用意。在任何一个造物者的殿堂中，战神都是性格最为耿直的神明，即使是造物者都很难让战神低头，更况且，是面对另外一个世界的主宰。如果光明神不带走战神，怕……这个性格火爆的人，肯定是不死不休。那样的话，光明神刚才的举动岂不是白费了？

刚才还热闹非凡的圣殿，转瞬间，安静得可怕！如果不是有些信徒留下的坐骑，没有办法想像出，这里就在一刻之前还有百万之众。

天地间，只剩下在高台上的黑衣少年，还有失去了目标有些不知所措的五鼓卫将以及众多刚刚召唤出来的骷髅……当然，还有台下两位白衣龙骑士。

凌云和忽而都两个人都没有走——光明神殿下刚才的语言并没有影响到他们的神志。在尘世间，有一句话：“信则灵，不信则不灵。”这句话看上去很俗气的话，其实……来自神界，而且，这句话在神界是至高无上的原则之一。当然，在上位神语中，这句话的原文比这句话要深奥很多。神祇，不论是来自哪一个方向的神明，只能把自己的意志影响到信奉自己的人类脑海中。而且，如果一个神明没有任何人信奉，那么，他在神界也没有任何地位——因为那样意味着他根本没有自己的神力来源。

所谓的神明降福于人类，并非是一种完全无私的举动，从根本上而言，只是神明为了培养自己的势力和实力不得不投下的饵料而已。

北部联邦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冰天雪地中，居民们遇到了问题，更多祈祷的是冰雪精灵，而不是教廷的光明神，因此，光明神的意志根本无法影响两个少年，更况且，两个人对于高台上这个酷似池傲天而又有着死神称号的人，都有着强烈的好奇心，毕竟……或许只有这个人才能够回答出——池傲天阁下到底身在何方？难道……池傲天真的已经……否则，为何这个人会借用池傲天的容貌？

想不到的是，黑衣少年竟然在台上冷笑着冲两个人招手——两个胆子颇大的少年背后顿时被冷汗打湿……

第二十九章 神亦无能

忽而都眼睛中露出了一丝恐惧，凌云无奈地苦笑着，他相信，自己的眼睛中必然也有着类似的神色！毕竟，死神……这个名字太可怕了，只要是人类，都从心底在畏惧这个名字。

两个少年互相用眼睛鼓励着，顺着台阶一步步走了上去……步履维艰这个词用在此时的两个少年身上一点儿不夸张，两个人甚至是脚下有些晃动。在战场上浴血奋战、出生入死和面对死神谈笑风生可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层面，前者易后者难……大难！

更况且，就在数十级台阶上，还密密麻麻站满了白色的骷髅人。

两个少年行走间，突然发现了几个骷髅微微动了一下，凌云和忽而都下意识地同时扭头看去，哦，正是那3位身材最高大的军人还有他们身边的数个看上去地位低一些的军人。

忽而都突然感觉到凌云身体变得僵硬了起来，抬起头才发现，身边的兄长脸上已经挂满了泪水！白衣少年勇着嘴唇微微颤动着……

“巴……巴……巴尔巴斯叔叔……”

这句话，仿佛是从地底传出来的呻吟，轻轻地但是又极为有力地拨动了忽而都胸膛下最脆弱的心弦！

忽而都作为小佣兵团的新进佣兵，仅仅是因为好运气而成为的龙骑士。

凌云不是如此，作为小佣兵团第二梯队的最重要干部之一，凌云加入小佣兵团的时间甚至早于池傲天，而且，当时在冰封大陆上小佣兵团只有一个主官，就是巴尔巴斯。凌云对于这个父辈实在是太了解了。眼前这个上下齿骨微微碰动的骷髅，左手缺尾指，右手无名指缺一节……

在凌云的记忆中，小佣兵团战死的长辈巴尔巴斯正是如此，凌云甚至还记得，隆用“8284”这个词来诋毁巴尔巴斯，隆说，这4个数字不仅仅是巴尔巴斯名字的谐音，更是直接刻画出了巴尔巴斯手上的伤残。以隆和巴尔巴斯过命的交情，这样的说法不算太刻薄，作小一辈的人当然不敢这么称呼老军人了。

脑子里快速闪现着过去的一切，凌云的双腿再也支持不住自己身躯的重量，咕咚一声跪倒在白色高大骷髅身前，泪水瞬间打湿了白玉石台……

“你们两个人过来，是我找你们，而不是他们。”台上黑衣少年平静地说。

凌云看着眼前的骷髅几乎一动不动，想想，可能是自己搞错了，哪里有人死后变成骷髅人这样的事情，少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拉着忽而都的手站了起来，两个人来到了黑衣少年的身边。

在这样近的距离，凌云和忽而都同时认定——眼前这个人绝对不是池傲天！虽然相貌酷似，但是，这个黑衣少年脸似乎不是用皮肤作成的，好像是一种非常特殊的质地。

凌云和忽而都同时低头行叩胸礼：“不知道阁下找我们来有什么事情？”

“你们认识池傲天？”黑衣少年脸上露出了微笑。

“是。池傲天是我们的副团长。”凌云已经渐渐恢复了正常的神色。

“哦，我说呢，刚才为什么光明小神的神志没有影响到你们。”

“请问，阁下……难道真的是死神吗？”忽而都终于忍不住问了出来。

“怎么，难道不像吗？你认为死神应该是什么样？”黑衣少年脸上的笑容更加浓郁了：“就连神圣巨龙都可以幻化成万物，作为神明，当然也有这样的能力。”

“但是……阁下为什么要变成团长的样子呢？”忽而都的语气并没有凌云那样礼貌。

“哦……我……见过的人类并不多，在送要离龙给池傲天的时候，刚好见过他一面，所以，只好临时弄了这么一个法相出来。”黑衣少年倒并不生气。可惜，这一段历史，小佣兵团中只有最核心的几个人知道，凌云和忽而都根本没有听过。

“死神殿下，”真的确认了这个人是死神后，凌云的胆子反而大了起来：“我心中有两个疑惑，不知道上神是否可以告诉我。”有求于人，凌云的语气越来越客气。

“说吧，只要不是太核心的机密，我如果知道，那告诉你也无妨。”

“上神幻化成为副团长的模样……是不是因为副团长已经……遇难了……”凌云极为艰难地问出了这个问题。

“你怎么会这么想？我是我，他是他，这只是一个法相，如果我幻化出本相，那就有伤天道了。我不知道他在哪里，但是，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他没有死。”

死神殿下说完这句话，两个白衣少年同时长长出了一口气，重重扣在两个人头上的阴影终于被揭开了盖子。

“那……刚才那个人……是不是巴尔巴斯叔叔？”

“哦？这我哪里知道。”黑衣少年摇摇头：“我不可能管到每一个亡灵。”说着，少年招招手，台下高大的骷髅犹豫了一下，大步走了过来。

黑衣少年嘴唇轻抿，发出了尖厉的声音，骷髅似乎听懂了，齿骨嗒嗒碰动。

“你说对了。他的前身是叫巴尔巴斯，而且，他也认识你。”

凌云和忽而都听到了这句话，两个人同时向白色骷髅跪倒，忽而都更是放声大哭：“叔叔……我……我没有救出你……我对不起你……”忽而都从离开花语平原之后，多少个夜晚无法入眠，对于少年人而言，见

死不能救……而这个死者还是自己的长辈，这种来自良心上的压力太大了。

“死神殿下，您……能否不要把巴尔巴斯叔叔带回死神界？让他跟着我们吧……”忽而都转身跪倒拉着死神殿下的黑衣长衫。

“留下？”死神轻轻低语着：“这有什么用呢？就算留下来，他也只是一个活在记忆中的鬼魂而已。”

什么？两个少年还无法理解这样深奥的话。

死神白皙的脸上露出苦笑，这样的话题，不要说眼前这两个还不到20岁的少年听不懂，就算是森林精灵这样最接近上位的种族也不会轻易明白，死神大概还是第一次这样有耐心地和人类解释这个问题。

死神界，是一个只有昨天而没有今天和明天的世界！

被收入死神界的亡灵构成了这个世界的大部分天地，在那个世界中，没有彩色，而只有黑色、白色、灰色、灰绿色4种颜色！即使死神殿下，也是如此。而且，在这个世界中，除了死神和他创造出来的极少数智慧体，其他……所有的一切亡灵，不论生前的能力如何，不论生前的地位如何，他们全部都生活在自己的记忆中，他们现在的躯体并不会主动思维，他们的脑海中，只能不断回忆着前生往事……直到他们的一切都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所以，就算他和你们离去，他也没有此时的思维，有用吗？”死神这样的话像冰锥一样击碎了两个少年那一点点可怜的幻想。

两个少年心底一阵阵冰冷，真的是人死如灯灭！就连死神这样掌握世间万物的强者，竟然也不能赋予死去的人以思想的能力……不……更准确说是延续生前思想的能力。

“殿下！我还有一个问题。”凌云再次平静了下来：“既然上神神通惊天，而且，天下亡灵都归殿下所管，那么……我想恳请殿下，我们的叔叔池寒枫将军，现在能否召唤出来呢？”

死神殿下稍微顿了片刻，叹了一口气：“在这个世界上，并非所有的生命体死后都会进入死神界，比如说，你们提到的那个男人。尘世间，熙熙攘攘皆为利来，熙熙攘攘皆为名去。所以，大部分人在死去的一瞬间，他们都留下一些遗憾或者一些贪欲，只要，有所求，那么，这个生命体死后就会吸入死神界，成为死神界的最弱小的亡灵之一。”

再次顿了顿，黑衣少年接着说：“当然，亡灵并不一定都存在于死神界——事实上，死神界的亡灵我也无法召唤到这个世界上来。你们不要惊讶，如果我在这里可以轻易召唤出死神界的亡灵，哼……”黑衣少年鼻子发出不屑的声音：“那……刚才那两位小神哪里敢和我正面说话。这个地方，是诸神世界中，地位最低层的，和死神界的距离太遥远了。”

死神殿下指了指巴尔巴斯和下面更多的骷髅军人：“只有一种亡灵，死后可能会留在这个世界上，那……就是在这些生命体死去的时候，生命里充满了最强烈的愤恨！这种愤恨，即使在九天之上的神界和在九天之外的死神界都可以清晰地感受到。比如，这5个被作成成人皮大鼓的骷髅！他们都一样，他们死前唯一的愿望，就是留下来，报复！报复这个世界上让他们死去的人！这种仇恨和欲望，超脱了死神界对他们的吸引力，所以他们留了下来。”黑衣少年再次踱了几步：“在你们这个世界上，经常有人被陷害或者欺凌至死，他们中常常有人说：‘死后变成厉鬼，也会来报复。’这，看上去是一种无谓的诅咒，其实……如果一个人临死的时候说出这样的话或者有这样的想法，那根本是一种高级生命体与生俱来的咒语，成功释放这个死咒的生命体，死后一定通过各种方式比如梦境等攻击他的敌人。”

“但是，这和池寒枫叔叔有什么关系？”

“池寒枫……这个人……真的是一个异类呀……”死神顿了顿，长长地呼出了一口气，低低地说了一句话：“人生本就是一场空空荡荡的梦，我们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更不知道自己到哪里去。”

两个少年莫名其妙地看着死神殿下似乎是陷入了沉思中。

“这句话，是那个被你们称为池寒枫的生命体说过的一句话，我很以为然。你们以为，能够这样直接顿悟生命而且说出这样话的人，会进入

毫无光彩的死神界吗？”死神说出这样的话，脸上竟然有一丝遗憾的神色：“他死的时候，我在我的世界感受到了一股强烈的气息，那，是一种近似主神甚至是造物者才能拥有的王者气息，我这个庙小，还真的容不下这尊大菩萨呀……”说到这里，死神的话里竟然带出了极为遗憾的味道。

“那……他没有死，他的神志还在？”凌云几乎激动得站了起来。

“不，当然不是！他死了，就像最伟大的王者……不……就像一个开天辟地的造物者一样，气壮山河地死去了。那君临天下的气息，只是一个悟透了世间万物的伟大生命体决然而然离去的尾声。唉……可惜了……一个卓尔不群的奇男子……即使在我的世界中，也可以感受到世界因他而生的风声水起。”黑衣男子语气中遗憾越来越重直到极点。

一时间，圣殿前，3个活着的生命体和数千具骷髅陷入了沉寂中，只能听到，两个少年泪水偶尔落地的清脆声。

“我走了。”黑衣男子恢复了平静，随手在空中划出一个绿色结界。

“殿下……”凌云抢步上前：“我有一个不情之请，可否，让……巴尔巴斯叔叔留下来？”

“什么？”黑衣男子身躯停顿了下来，剑眉紧紧聚拢，良久，剑眉缓缓展开：“好吧，他们身上的怨气太大了，回到死神界也不会安定。”说着，死神手掌在空中挥动，一丝丝绿色气息从众多的骷髅战士身上离开，渐渐地在死神手中重新汇聚成一颗略微小一些的鬼珠，死神把珠子重新收好。

随即，黑衣男子转身命令5具长着灰色骨翼的鬼雄：“你们，也不用回去了，但是，也不许离开这里，就留下守护这个殿堂吧。如果再有人在这附近杀戮，所有被杀者都感召成为亡灵吧。”

说完这句话，男子和绿色结界同时消失了。

事实上，这一天发生的种种事情，在人类历史上留下了极为浓重的一笔。

首先，3位高高在上的神明竟然出现在百万信徒的面前，而且动了手！后世所谓的众神大战，正是因为这一场发生在神明之间的战争，人类只不过是神明的棋子而已。因此，这一天，发生在3位神明之间的战争，被定为众神大战中最重要的分水岭之一，这一天，意味着众神大战真正的主角在迷雾中露出了自己的面目。

其次，这一天，鬼府神兵首次出现在世人面前！在此之前，各地遗迹中也曾经有过骷髅战士等亡灵，这些亡灵多是强者尤其是暗黑系牧师或者魔法师操控的无知觉工具。这些战力，与真正的具有记忆力的鬼府神兵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强大，是唯一能和鬼府神兵靠边的词汇。

再次，死神有名字吗？有人知道死神的相貌吗？在这一天之前，类似的问题全部没有答案，但是，从这一天之后，百万光明神的信徒都知道了，原来，死神就是池傲天！就是那个双手沾满百万无辜信徒鲜血的拥有绝世相貌的黑衣男子！随着吟游诗人在尘世间的流浪，池傲天，终于拥有了“死神”这个称号！

而这个称号，绝对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农谚：“瑞雪兆丰年。”

一年到头伺候地的农民对于大雪的期盼，是其他职业的从业人员所不能理解的。

大雪，尤其是早到的大雪，对于农事而言极为重要！

——《齐民》

第三十章 玉碎计划

林河侯爵离开汉堡城的时候，心情非常愉快。

作为帝国最优秀的军官之一，侯爵大人深知一个用兵常理：一个愚蠢的将军可以战胜两个优秀的将军同时指挥的一支军队。类似的战例，在历史上屡见不鲜。越是优秀的将军，越是有着自己决然不同的用兵风格，这种风格不仅仅会感染将军身边的参谋与军官班子，甚至长期受其指挥的军队都会形成其独有的特点。两位同样优秀的将军，由于其用兵风格不同，对于同一战事的指挥可能完全不同，再加上令出多门的兵家大忌，想不打败仗都难。

小佣兵团这样在短短几年内迅速崛起的军事组织，经历的每一次战役都堪称火中取栗、虎口拔牙，这样一场场硬仗打下来，小佣兵团的作战风格非常难以把握，或许剑走偏锋、飘忽不定这样的词汇才能形容。也正是如此，能够完美指挥小佣兵团这样带着鲜明个性的部队作战的，大概除了小佣兵团的几位主官外，只有已故的池寒枫将军吧。

因此，林河下决心把汉堡城交给了艾米、大青山、霍恩斯，而自己选择了内线指挥。

内线作战，从范子爵时代已经开始了。所谓的内线作战，在北部战区中只有一个含义——清除钉子。

开国大帝在册封群臣时，北部山区几乎都分给了来自参谋、内政等开国元勋。帝国四大世家中，特拉华家族和其家臣系统在北部山区一带的封地总计80000亩以上。和帝国所有贵族一样，为了防御盗贼，贵族们多数在自己的领地内修建了大大小小的要塞堡垒，其中规模比较大的要塞不小于中等镇子。

范子爵曾经调动手中40%的兵力拔除了近10个堡垒，代价也相当惨重——毕竟这些堡垒都经过了300年以上的经营，几乎没有什么防御死角。

林河还是相当有信心的——用3位龙骑士来攻克堡垒，虽然有些大材小用了。事实上也确实如此，林河离开汉堡城后，几乎以每天一个的速度快速地剔除着山区里形形色色的堡垒，在3只巨龙的协同作战下，几个号称不亚于汉堡的小型要塞在龙息中变成了历史。更多的要塞选择了投降。一批又一批的投敌者直系亲属被就地处决，更多的涉嫌者被投入了黑狱。

就在侯爵大人顺风顺水打得不亦乐乎的时候，艾米派出的两位幻兽骑士终于找到了他。和所有人一样，当林河将军听到法诺斯竟然在汉堡城天空制造了一座浮动的城市用以攻击，侯爵大人下意识地张大了嘴巴……

魔法历6年夏2月中旬，林河带着两位龙骑士以最快的速度返回了汉堡，当他领会了一次浮城的攻击后，他和艾米等人一样，像一个农民那样期盼着即将到来的漫天大雪！以至于度日如年。

说来，众神大战中很多事情都颇为无奈，比如名城。在艾米诺尔大陆，以险固难以攻克的名城有很多，比如史坎布雷、汉堡、乌鲁、狮心城等等，可悲可叹的是，这些城市在众神大战中无一幸免全部被攻克过，而其中号称第一的汉堡更是屡屡被克！反倒是一些位于偏远地区的只有土墙的城市独善其身。

每隔一两天，像小山峰一样的冰城伴随着东天的耀阳缓缓升起，斗大冰块像雨点一样落下。唯一值得庆幸的是，这座浮城本身已经相当重，不可能再搭载上真正的石块，只能是水系巨龙和冰系魔导师联手制

造冰块投射，而汉堡城所有建筑物都是用花岗岩制成的，冰块的质量与花岗岩相比还是有很大差距。否则，汉堡城，在浮城升起的第一天就已经不复存在了。

即使是冰块，当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量变必然会导致质变，无数的冰块不断动摇着城砖的结合部，在浮城第17次飞起的时候，汉堡城坚固的城墙终于无法忍受这连续不断的冲击，在愤然的悲号中垮掉了！

垮掉的不仅仅是城墙，还包括城墙下面3个大台阶宽达40米的一片地基，青色的花岗岩推着寒土层像泥浆一样向下涌去，最远处足足流出去两百米！

城墙崩溃的一瞬间，林河、艾米、大青山等人的心在那一瞬间也几乎崩溃了，艾米和大青山都在对方的脸上看到了前所未有的苍白。没有了万年岩石砌成的城墙，汉堡城还敢自称为天下第一坚城吗？就算在城里摆满了投石车，就能抵挡住敌人的进攻么？

失去了投石车、失去了城墙，整个战争，在这一刻全部倒向了敌人。

帝国失去了汉堡城，还可以择地再战；林河将军失去了汉堡城，去西部战区还有机会翻盘；但是，小佣兵团失去了汉堡，这近万佣兵……难道……一直伴随着小佣兵团的好运，从昨天已经毅然离去了吗？

当时，正在山下督战的莫拉鲁刚刚准备命令地面部队攻入汉堡城，立刻被及时赶到的达海诺制止了。

达海诺当然不是心慈手软，更不会同情汉堡城。现在攻城？那不是傻子的代言人吗？！

一旦把地面部队投入城市巷战中，浮城将丧失所有的攻击性，法诺斯军人在冰天雪地里的战斗力能和小佣兵团相比？开什么玩笑？大概除了银色雪狼佣兵团，还没有人敢在雪原战争中和小佣兵团叫板的。这不是拿着自己的命门去抵挡敌人的长枪吗？而且，一次攻城投入6到10个千人队，现在对面可是艾米这个小狐狸，他会投入最大的战力来一次对决吗？如果真是那样，那他就不是艾米，怕就怕，他索性示敌以弱，干

脆敞开大门把法诺斯军人们放进去，然后从外面生生把这些军人围困起来，如果那样的话，浮城……就没有再升起的必要了吧。

此外，现在攻击也没有必要，像汉堡城这种米字形构造的纯砖城墙，一旦倒塌，如果想修复，必须扒开重建，否则，修无可修，此时是否投入地面部队攻击，不会对其后的战争产生积极影响；还有，浮城的杀伤力相当大，相信，每一次攻击，敌人的战力都在锐减，等把敌人完全拖垮了再攻击，效果不会更好？

姜当然是老的辣，莫拉兽听了元帅大人的分析，头上冒出了一层汗水，西征军的高级军官们哪个没有在艾米手下吃过暴亏，只有西征军军官想不到的事情，但是绝对没有艾米做不出来的事情。莫拉兽确实有点儿后怕自己刚才的举动。

看着山下的敌人潮水一样涌了上来接着潮水一样又退了下去，艾米、大青山对视着苦笑了，两个人立刻都猜出了这一来一去的缘由，甚至猜出了后一道命令必然来自达海诺这样堪称老奸巨猾的统帅。

对于汉堡城，战争已经进行到无米之炊的境地。

在林河伯爵匆忙赶回来后，曾经试探性地投入龙骑士和10多位幻兽骑士升空，希望能够消灭掉这个隐患。可惜的是，不论从质量上还是数量上，汉堡城都无法与对手相比——大战当前，雷诺尔在达海诺的大营中呆了近20天，高阶神圣巨龙的战力绝非普通巨龙可以理解的，尤其是那几只4阶巨龙，被高阶神圣巨龙的龙威压迫得死死的。再加上浮城上还有3位魔导师以及众多的高阶牧师，他们对于魔法的理解并不亚于巨龙。至于汉堡城的其他战力……在龙骑士与魔导师之间的战争中，幻兽骑士根本和没有一样，那根本不是一个当量级的战力。精灵长老们无法驾驭巨龙，否则，他们或许会改变战争。

在任何一场战争中，实力，是超乎一切的根本。当实力天差地别后，一切的智谋都变得毫无价值。

机变百出的艾米、心思缜密的大青山、战功显赫的林河以及众多在帝国王牌军队中的实力派军官，面对天上缓缓移动，不断制造着冰块的

浮城，只有4个字可以形容他们的心情：束手无策！

还好，汉堡城多是上下两层建筑，下一层又大半在地面之下，巨大的冰块把上一层建筑砸平后，半立着的废墟和冰块重新组成了稳定的结构，甚至厚达2米，因此，除了第一战伤亡颇大外，汉堡城大部分战力还是被有效地保存了下来。

在城墙倒塌后，林河、大青山、艾米等高级军官开了一夜的战前会议，最终不得不制定出相对消极的战略思想，9个字：“示敌以弱、空间换时间”。

真的很有戏剧性，就在不久前，雷诺尔和教皇殿下在密谈中，对于嚣张一时的池傲天军团，两位王者定下的策略也恰恰是这9个字。

这个战略思想最重要的是示敌以弱——必须让达海诺认为汉堡城战力正在大幅度减弱，城内军民死伤惨重。只有这样，达海诺才不会加紧攻城的速度，才能尽可能地拖延时间。为了造成这种假象，艾米、大青山亲自带着精灵们和阻击剑士、魔剑士乘夜出击，屡屡偷袭达海诺的营盘，甚至点燃了森林。随着浮城不断的攻击，这种夜袭越来越少，而且规模越来越小，最终销声匿迹。同时，汉堡城开始严格执行灯火管制，后期的汉堡城，夜间根本没有任何灯光——就像一座死城。此外，还不断减灶减少炊烟量。总之，一切的一切，只会让达海诺得到一个判断——汉堡城死伤惨重。

以空间换时间，此时，艾米等人最盼望的是两件事情，第一，是绿儿阁下的复出。Kelesit一战，绿儿被魔导师和高阶牧师联手攻击，身受重伤不得不遁入龙界养伤，龙界的时间比凡世慢很多，估计，绿儿大概需要几天才能养好，只要绿儿一旦出现，那么雷诺尔的巨龙将不占任何优势，就很有可能一举击碎浮城；第二，即使绿儿没有及时复出，那么，只要能够拖到入秋，寒冷的空气将成为汉堡城最大的生力军。

想来，达海诺还根本不知道汉堡城的气候，平常年间，汉堡城入秋后就秋雪连绵，地面上相当冷——否则为什么汉堡的房子会有一层在地下，只有在地下才能减少冷空气的入侵。住在帐篷或者木屋中，根本无法抵御寒流，尤其达海诺部下还多是来自极南的法诺斯军人。

在之后的日子里，大青山、艾米等人几乎是数着手指头在过日子。

事实上，汉堡城的战略思想落实的卓有成效。不仅仅是达海诺深信不疑，雷诺尔连续几次骑乘着巨龙低空盘旋在汉堡城上空，甚至引导神圣巨龙连续发射龙息，汉堡城里的反应寥寥。所有人都相信，攻入汉堡城，只是时间上的问题了。

这种判断上的失误，除了艾米演戏手法一流外，浮城的卓越的攻击力也增大了法诺斯高级军官的错误判断——从来没有人战争中运用过这种让人瞠目结舌的巨型武器，所有人包括自己人都被它巨大的外表所欺骗了，没有人相信，在这种犀利到极点的战争武器攻击下还能有人活下来。

也是在这种情况下，雷诺尔才极为放心地去参加圣殿落成大典。

雷诺尔临行前，达海诺极有信心地承诺，入秋之前，他将派兵直接接管铁矿——在元帅阁下眼中，已经没有必要再提到汉堡这个字眼——它，早已经不存在了。至于城市中的军官们，达海诺倒没有打保票一定可以有所俘获，毕竟，这些军官们大部分都是幻兽骑士和龙骑士，如果他们铁了心要逃走，尤其是在夜间逃走，是没有任何办法的。

在达海诺的计算中，魔法历6年夏3月10~15日，浮城在最后一次攻击中，将采用“玉碎”式攻击——那一次，整个浮城上除了魔导师和牧师外，不再搭载其他任何攻城武器，当浮城进入汉堡城上空，魔导师、牧师们将全部通过漂浮术自行离开浮城，最终，当漂浮术的效果消失后，重达万万吨的浮城将从天而降，彻底埋葬整个汉堡！不论汉堡城中还有多少军队，即使砸不死他们，那碎成千万的冰块被阳光一晒夜里再被北风一吹，必然会把整个城市封成一个大冰坨，没有了空气，没有任何种族可以活下来！

在达海诺的计划中，在魔法历6年得到汉堡还是在魔法历7年得到汉堡，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能在部下不至于有太大伤亡的前提下得到这个城市才是最关键的——毕竟，这里是异大陆，只有保持良好的战力，才会有更大的空间。这一直是达海诺的战略指导思想。

艾米、大青山、林河3个人无论如何想不到，在尘世间还有这样恶毒的计谋在等待着他们。他们犯了一个根本性错误——他们还以为，达海诺会和他们一样在乎这个钢铁基地，在乎这个不落之城，他们根本不会知道，达海诺包括整个西部军团的所有高级军官，对于这个城市，早就厌烦到极点，他们喜欢的是一个源源不断提供武器的铁矿，而并非是一个易守难攻的巨型城市要塞。站在人类历史的审判台上，大凡入侵过其他国家的军人，不论职位高低不论道德品质，哪怕是集人类所有美德于一体的儒帅，也必然有着其职业的污点——破坏，破坏他们眼前一切有价值可能被敌人利用的东西，且不论这个“东西”在此前是多么完美。

就这个方面，在众神大战中，可谓表现得淋漓尽致。有着死神称号的池傲天如此，有着绅士风度的达海诺如此，被神界、人界、龙界、魔界公认的王者艾米亦如此。

在花语平原上，池傲天为了减少自身损失，想尽一切办法利用屠杀反抗居民的手段威慑敌人。同样，在汉堡城下，达海诺为了减少损失，甚至不惜毁掉汉堡城。可笑的是，在那个时候，身为敌人的佣兵王对此还执迷不悟，在少年佣兵王的眼中，达海诺根本不应该用这个办法对付汉堡和汉堡之下的铁矿，更不该如此简单地毁掉拥有巨大攻击力的浮城。

有一句很俗但是却极为有道理的话：“屁股决定脑袋。”

艾米一切的不理解归根结底就一个原因——他不是侵略者。当他站在侵略者的位置上，他会……事实上他也干得更干脆、更彻底。

第三十一章 浮罗玉碎

魔法历6年夏3月6日。

“格尔苏副团长的伤势怎么样了？”艾米小声问现任草原精灵弓箭手营长格兰雨丝。

精灵女孩眼睛略微一红：“不太好，还不时陷入昏迷中，还好汉堡城比较冷，伤口没有感染。”

格尔苏城头受重伤，一度濒临死亡，几个牧师和医士想尽了办法，也没有让老军人脱离危险——本来，人类的治疗手段对于精灵效果就不大。最终，是森林精灵大长老拿出了为女王殿下准备的特效药品，才让格尔苏病情稳定下来。

看着格尔苏干枯的脸，大青山和艾米不约而同地叹了一口气。

唉……小佣兵团，这短得屈指可数的历史，真是多灾多难。从西林岛、断冰港到现在的汉堡城，几乎每一战都被绝对优势的敌人围困，稍有不慎，就陷入万劫不复的死地。

在屋子里，不断能感受到头顶传来的一阵阵颤抖，达海诺的浮城又来了。

“今天晚上我负责修筑，你多休息休息吧。”大青山看着艾米。

虽然进入了示敌以弱的战略阶段，但是，为了保证必要的时候能够随时出动所有的军人，小佣兵团必须在浮城进攻后，在夜里进行修复。

精灵和矮人们负责监视敌营——他们视距比人类好，甚至强于兽人们。小佣兵来自北疆的少年们则负责清理白天堆满冰雪的出入口。这个工作必须做得非常小心，不能让法诺斯军人发现其中的秘密。所有的洞

口一律向北开，而且，在洞口必须搭建上白色的布料，以对付法诺斯龙骑士的侦查。

“团长，团长。”小佣兵团大剑士营第二小队副队长琿阳撕开门帘从外面冲了进来。

“什么事情？”艾米和大青山都微微一惊，琿阳此前有着杀入妖精森林的经历，在小佣兵团的众多中下级干部中，也算见多识广者，怎么会有这样的表现呢？

“敌人冲了上来！”少年脸上带着兴奋的神情。

“哦？”团长和副团长两个人交换了一下眼色，两个人都意识到这可能是一个阴谋：“你，带着你的直属部队冲出去，记住！不能从一个出口冲出去，至少要从20个出口冲出去。争取用冰块把敌人砸下去就行。嗯……冲出去之前，每个人在头上或者其他部位绑一些带血的绷带，总之，让敌人认为我们这里没有什么兵力了。放心去攻击，法诺斯的兽人冲上来了，浮城必定不会再继续攻击下去。兽人一旦退下去，立刻撤退。”艾米给少年吃了一颗定心丸。

小佣兵团从魔法历4年第一次参战后，在红石大帝以及帝国军部的默许下，发展速度迅猛。西林岛战役中，营队一级的编制，人数最多的大剑士营仅200人左右。断冰港战役中，营队一级编制人数已经增加到600人左右。到了汉堡城第一次攻防战时，小佣兵团营队一级的编制已经达到了帝国军大队一级。此时，人数最少的在编营是狂鹫剑士营，人数不足200。其余的诸营，草原弓箭手营、阻击剑士营、魔法剑士营、狂鹫精灵弓箭手营、狂战士营、狂战士骑士营人数都在400~1000人之间；森林弓箭手营的人数1500人，而大剑士营的人数已经达到了6000之众。大剑士营下设3个中队，每个中队又下设4个小队，每个小队的人数都超过了帝国王牌军团的小队规模。

大剑士营副小队队长琿阳直属团员也接近200人。

“是！”少年立刻明白了团长的意图，出了门大声招呼着自己的部下顺着互通的屋子冲了出去。

这一次小的冲突战，伐善可陈。

达海诺的本意确实是试探，在彻底摧毁这个城市之前，他想看看，在浮城的攻击下，到底还有多少人能够活下来——达海诺想复制汉堡城的战例。

按照大本营的战争思路，在下一个阶段，必定会逐一扫平艾米诺尔大陆北部所有城市，在冬季，不论什么样的城市，在浮城的攻击下，也不可能撑过10天。10天，这个数字还有些保守，达海诺乐观地估计，50%的城市在看到浮城后，就会丧失所有的战意，只要能彻底摧毁汉堡城，那么浮城必定会被烙上攻无不克的荣誉，除了小佣兵团这样铁了心反抗的家伙，相信其他军人中会有聪明者考虑自己出路的。

以往的战争，攻克任何一个城市，都需要付出数千乃至数万军人的惨痛代价。这对于外线作战的法诺斯军团无疑最为不利，浮城的出现，对于法诺斯高级军官而言，无异于多了百万铁师。而且，在征服艾米诺尔大陆后，再需要面对的就是冰封大陆，在那个大陆上，一年四季都是冰期，相信浮城将会有更加杰出的表现。

达海诺带着几个高级军官，远远站在密林中，眯缝着眼睛向山上看去。几个视力锐利的兽人军官一边看着一边讲着汉堡城守军的一举一动。

当听到，整个汉堡城各个地方冲出来的守军竟然只有寥寥数百人，而且，他们只能靠着向山下砸冰块来防御。法诺斯军官们都笑了，如果不是这个城市已经变得根本不适合防守，肯定会有军官跳出来要求率领部下一举占领这个曾经的要塞。

“让攻城军队撤退！通知浮城，让他们注意对方从哪里冲出来的，加大对相应坑穴的攻击。”达海诺交代之后，带着军官们满意地返回了大本营。

浮城上的投石车略微作了调整后，冰块铺天盖地地砸了下来，汉堡城地面不断有人倒下去，小佣兵团的干部佣兵们躲在地面下，眼睛里喷着熊熊怒火。

魔法历6年夏3月9日，秋至，来自冰封大陆的第一股寒气悄然登陆了艾米诺尔大陆浮冰港，以大陆气候为主的艾米诺尔大陆气候变化相当稳定，这一股微小的寒流并不会对大陆东侧造成任何影响，甚至连一场小雨都不会下。但是，这股寒流被温湿的海洋气候推动着顺着海岸线向西飘去，从侧翼进入了梅西斯山区。

第一场小雪，就这样不期而至。

达海诺还没有从睡梦中醒来，就已经知道帐篷外气候发生了急剧变化——一股股冷气顺着帐篷没有固定好的空隙嗖嗖冲了进来。针大的窟窿斗大的风，不久，士兵们巡逻的脚步声已经带着喳喳的冰雪声。

老元帅阁下耐不住风寒，起来点着蜡烛，刚拉开门帘，雪花哗哗地就冲了进来。元帅阁下走出大帐，在风雪中伸出手测试着温度，不一会儿，手指间就传来针刺一样的痛楚。看样子，这温度已经在零下10°左右了，明后天，雪一化，温度就开始直线降低，梅西斯雪山新的冬季，就这样来了。

“派人去通知明天参加浮城攻击的所有部队，明天休息一天。嗯，尤其是让魔导师和牧师们，后天，一大早攻击。让他们一定好好休息。通知梅林军团长，后天的攻击中，他的部队将作为地面兵团。”作为军官，尤其是高级军官，最忌讳作战计划与天气相背，天时极为重要，一场大雪或者大雨的作用，甚至比10个军团的作用还大。达海诺从来没有期望自己的军团能够抗衡汉堡城寒冷的冬季。因此元帅阁下不得不提前了自己的计划。

魔法历6年夏3月11日，汉堡城第二次攻防战的最后一天。

浮城晃晃悠悠地在下山升起的那一刻，林河、艾米、大青山等主官就得到通知，在最短的时间里冲上了已经划分好的岗位。在前天夜里，大雪落下的一刻，所有高级军官都知道——汉堡城守卫战进入了最后关头，是否可以守得住，10天之内必见分晓。在这10天内，法诺斯军人必定会疯狂进攻，甚至派出所有的巨龙骑士，用龙息血洗整个城市。

浮城一点点向汉堡城飞来，天空中，5位龙骑士在肆意翱翔着，数

百个魔法师和牧师站在浮城上，手指间荡漾着金色的、白色的魔法，连续不断地给浮城加持着漂浮术。在浮城之后，还有数位幻兽骑士紧紧跟在后面。

几乎是在同时刻，艾米、大青山、林河身边的草原精灵们发现了异状——这浮城与以前竟然大不相同！浮城的平台上，竟然一个军人都没有，不仅仅是没有军人，连木质的投石车和弩车都看不到一具。

3位身穿蓝色法袍的冰系魔导师也没有制造投射用的冰块，而是在水系巨龙的配合下，全速在制造大片大片的冰墙——浮城几乎以肉眼可以分辨的速度在快速膨胀。

没有人知道对方要做什么，就连林河这样身经百战的老军官也想不到竟然还会有玉碎这样的攻击手段！

浮城，就这样一点点向汉堡城飘了过来。

紧接着，山下军营里号角声连天，数息内，四面军团旗帜同时在大营内升起，法诺斯、绵阳帝君联军几乎是倾巢而出，黑压压的敌人顺着山路迅速在汉堡城下600米以外排出了防御大阵。

看着山下的法诺斯中级军官们指挥着熊人、半兽人等重步兵在第一排列阵，紧接着，一人多高的方盾一排排摆开，重步兵们喊着口号用手里的狼牙棒把盾牌砸进冰雪寒土中。

看着眼前这些敌人奇怪的动作，艾米突然感觉到一股寒气从脊梁骨升起，艾米顿悟了，少年第一次感受到——死亡，距离小佣兵团竟然是如此之近！

第三十二章 十龙大战

意识到危险的，不仅仅是艾米一个人！敏瑞、约德两位龙骑士在同一时刻惊呼了出来！这两位龙骑士，全部出身于魔剑士营，他们和艾米一样，同时对魔法和武技都有相当了解，他们对于这些低级魔法甚至超过林雨裳这样的中级魔法师的认识。

魔剑士这个职业，严格讲，不是佣兵王艾米首创的，但是，确是在艾米手中发扬光大的，而且，也是艾米准确地把握住了魔剑士的精髓。

在魔武大战之前，就已经有些勇士同时掌握相当水准的魔法和武技。这些人的情况大多数都相同——他们都不是富裕家庭的子弟。

穷当兵富入学。这是一句流传很久的俚语。

魔法，对于普通居民而言，完全是遥不可用的。这不仅仅是因为学习魔法需要耗费巨款去购买各种装备、水晶、卷轴，更重要的是，一旦选修了魔法后，必须拿出大量时间冥思，通过冥思提高施法者的耐力。因此，学习魔法的人，大多数身体都很孱弱，在真正学成之前，对于食物和营养品的要求也很高。这对于普通人家是不可承受的压力。于是，普通人家的孩子，如果希望出人头地，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加入军旅或者佣兵组织，成为战士。

这些穷人家的孩子中也有相当数量的人拥有魔法潜质，他们中的一批人后来逐渐拥有了更多的金钱实力，最终，有人发现自己也可以学习魔法，并付之以实践，由于他们已经错过了踏入魔法殿堂的人生最佳年华，因此，他们多数都会停留在一级二级魔法师这样的水准。

对于任何人而言，只要他能够感受到魔法精灵，并最终成功地使用了魔法，那么他一定会被这来自神界的力量所吸引——对于人类而言，魔法简直是一种妙不可言的力量。为了追求能够使用更高等级的魔法，

所有的魔法师几乎付出了自己的所有心血。同样，在这种巨大的吸引力下，这些由武入魔的战士很快都开始依赖起魔法，为了获得威力更大的魔法，他们愿意拿出更多的时间进行冥思，最终，用进废退，这些战士最终大部分人丧失了自己的战技，成为了二流魔法师。

艾米对于魔剑士职业的贡献主要集中在两点：第一，在精灵界中，由于无法召唤其他魔法，他感应到了剑之魔法精灵，并最终成功顿悟了魔剑士的高阶魔法。这点还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艾米最先提出了“低级魔法实用主义”。在训练小佣兵团魔剑士营的时候，艾米在早期禁止魔剑士们学习任何3阶魔法，甚至，他认为一阶魔法给予敌人骚扰后再加上锐利的长剑足以制胜。

小佣兵团魔剑士营中，在一次小规模训练中，几个少年就曾经开玩笑地在漂浮术消失的瞬间用身体作为武器砸倒了地面的同伴。

所以，两个少年龙骑士几乎在同一瞬间意识到了这一点，几乎在同一刻掏出了自己的龙笛，开始召唤自己的巨龙。

“快去通知林河侯爵和大青山，敌人要用浮城来砸塌汉堡城，立刻派所有的龙骑士和幻兽骑士制止敌人！”艾米话音一落，手搭冰台跳出了地下甬道。

少年箭一般向汉堡城残缺的城墙跑去，一边快速在自己身上加上了漂浮术、剑灵罩等防御性魔法，在漂浮术的作用下，艾米很快冉冉升起……

几乎是在同一时刻，草原弓箭手营和森林弓箭手营的精灵们跳上了地面，无数清亮的咏唱中，同样的漂浮术释放了出来，极短的时间里，汉堡城上空站满了漂浮的人。

法诺斯阵营中，达海诺等人看得几乎是目瞪口呆——浮城连续攻击这么多天，汉堡城里能释放魔法的人还有这么多？！按照这个比例推算，那……那……汉堡城岂不是根本没有受到什么影响？

达海诺和梅林脑子里快速闪过汉堡城最近的动作，两个人先后意识到：中计了。

不过，此时，中不中计已经不重要了——实力说明一切，不论汉堡城有多坚固，不论小佣兵团曾经有多少辉煌的战例，浮城玉碎绝对具有毁灭一切的能力——或许，神也不能阻挡这绝对巨大的力量。

对于像蒲公英一样升空而起的汉堡城军人，达海诺根本没有多操心。在巨龙的拉力下，此时的浮城高度早就超过了漂浮术的高度，此前，达海诺还专门为此事咨询过3位魔导师，魔导师们表示，或许，只有风系魔导师的漂浮术才能够飞到如此高度，也只有风系魔导师才可以利用漂浮术高速移动。不过，关于风系魔导师的传言，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了。至少，没有任何消息表明，在汉堡城有风系魔导师。

果然是这样，所有利用漂浮术升起的人，都比浮城低很多。

按照预先的安排，浮城上的低阶牧师和魔法师们匆忙给浮城再次加上了自己的漂浮术，离开了自己的岗位，顺着浮城里四通八达的通道来到了浮城的背面，接着给自己加上了漂浮术，从浮城上一跃而下，在汉堡城弓箭手射程之外飘落向地面。

短短的数十息后，偌大的浮城上，只剩下3位魔导师和8位高阶牧师。红衣大主教们已经开始召唤自己的神圣护卫和低阶天使了。

远天，风起云涌，5只各色巨龙在龙骑士召唤下，追星赶月从苍茫的群山中急速飞来。

天空中3位法诺斯龙骑士和近百位伪龙骑士刚刚竖起龙枪想拦截，下方的精灵弓箭手们把自己手中的箭羽雨点一样射出，两只高度最低的金色伪龙顿时被射得和筛子一样，在龙骑士惊恐的叫声中，连龙带骑士直摔在地上，白色的冰层被染得像梅花一样通红五瓣。高度比较低的伪龙们多少都被射中了几箭，好在伪龙身躯庞大，这样的伤害还可以忍受，3只巨龙则干脆振动翅膀向高空飞去——除了吟风，没有其他狂妄的龙族愿意挑战精灵们的箭羽，虽然巨龙的鳞片可以抵御物理攻击，但是，箭羽上加持的魔法攻击却会给巨龙们造成不小的伤害，积少成多，龙族也不可能天下无敌。

一进一退中，5只巨龙急速落了下来，林河等5位龙骑士早就冲上了

地面，翻身骑上巨龙，带动龙缰绳，细长的龙枪直指浮城上的两头黄金巨龙，5位龙骑士都知道，必须在浮城飞到汉堡城上空前，击落浮城或者击败黄金龙，否则……后果根本不堪设想。

天空中的两位黄金巨龙随即给自己加上了漂浮术，浮城接着又向上飞了近百米。在浮城四周，像蝗虫一样飞翔着伪龙骑士，而其他3位汉堡城龙骑士干脆已经飞到了浮城外围，在极高的天际，狠狠盯着汉堡城的5位龙骑士。

十龙大战！如果不是发生在眼前，没有任何军人会相信，竟然会有10位龙骑士在天空鏖战。

艾米诺尔大陆、冰封大陆近千年来的历史上，发生在龙骑士之间的战争已经是越来越少了——对于任何一个国家，龙骑士都太重要了，没有任何帝王愿意让自己的龙骑士和敌国的龙骑士决战，一旦龙骑士在天空中战败甚至战死，那就意味着整个战役的失败。一场战役中，如果有3位以上的龙骑士发生空战，在军史学家眼中，这已经是龙骑士“会战”了。

而眼前，10位龙骑士，还有近百位伪龙骑士，更有8位高阶牧师以及3位魔导师参战，这样的战争，又该怎么称呼呢？

事实上，即使在众神大战这样10万年才一次的大战中，10位龙骑士以上的战争也是在进入神界后才屡有发生。

后世军史学家记下了这10位创造历史的龙骑士。

红石大帝一方：

5阶水系巨龙骑士帝国次帅京畿战区将军河·林伯爵坐骑龙斯沃

4阶风系巨龙骑士小佣兵团阻击剑士营营长秋声·暗坐骑龙博格

4阶水系巨龙骑士小佣兵团魔剑士营代营长约德坐骑龙飞扬

4阶冰系巨龙骑士小佣兵团剑士营副营长焕阳·罗德坐骑龙热宛如往

4阶冰系巨龙骑士小佣兵团魔剑士营副营长敏瑞坐骑龙惹诺

绵阳帝君一方：

5阶黄金巨龙骑士西帝君家族龙骑士耶莫达坐骑龙格德尔莫

4阶黄金巨龙骑士原玄青地行龙骑士大队长山本坐骑龙高得尔

4阶冰系巨龙骑士原浮冰港战区骑士大队长特·兰坐骑龙瑞斯格

5阶水系巨龙骑士法诺斯本土军团长清月风坐骑龙混沌

4阶水系巨龙骑士法诺斯狮心骑士查里坐骑龙蒙沦

5只巨龙同时从汉堡城地面起飞，在瞬间已经分出了先后顺序，水系5阶巨龙和风系4阶巨龙驾驭风系精灵的能力是其他巨龙无法比拟的，两只巨龙像蓝色和青色流星一样在风雷阵阵中直冲云霄，雪亮的龙枪尖直指天空中两只黄金巨龙的腹部。

4阶黄金巨龙在感受到龙枪威胁的同时也承受了高阶巨龙的龙威，没有等龙骑士的命令，下意识地振动翅膀希望躲开龙枪的威胁。

原玄青龙骑士大队长山本已经有10年以上的龙骑士生涯，对于巨龙的控制显然远超汉堡城这些新近的龙骑士，山本立刻向相反的方向俯下身体，用自身的重量压迫巨龙龙颈，迫使巨龙回到原来的位置。

在外围的三位法诺斯龙骑士显然没有意料到林河和暗秋声座下巨龙速度竟然如此之快，尤其是暗秋声的坐骑，4阶风系巨龙已经进入了龙族的黄金生涯，对于风系精灵的操控炉火纯青。10多位伪龙骑士带动坐骑龙希望在半空中拦截，但是，略微娇小的龙躯像在空中划出一道青色的气浪迅猛地冲出了包围圈，4阶巨龙在天空中留下一声声骄傲的龙吟。

林河座下的5阶水系巨龙对于敢于越阶越层次挑战的伪龙们动了真怒，硕大的龙嘴里传来一阵阵惊天动地的怒号，一股股蓝色的魔法光芒在雪亮的獠牙尖跃动。欣长的龙颈猛的抖动，蓝色龙息像暴风雨一样席卷了眼前的一切，暴风雨正中的两位伪龙骑士躲闪不及，骑士在一瞬间

被龙息洗礼的踪迹不见，两只伪龙浑身上下坚固的龙甲被龙息打得千疮百孔，悲鸣着摔向了地面。

林河转动手中的龙枪，顺着一只外围的伪龙脖颈刺了进去，侯爵大人这还是第一次作为龙骑士有所斩获，重达数千斤的伪龙立刻给龙枪带来巨大的冲击，细长的龙枪枪身瞬间出现了巨大的弧度，龙枪固定在龙背上的锁扣发出嘎嘎响声，似乎承受不住巨大的力量要崩断了一样。虽然有巨龙抵消着龙枪的受力，林河还是感觉到手中龙枪传来的余力让右手火辣辣地疼痛。

侯爵大人全力抬起龙枪枪攥，让死去伪龙的尸体顺着龙枪滑落，就在这一瞬间，左侧和右侧同时刺来两根龙枪，两位风系伪龙骑士在最短的时间里赶到了——为了对付龙骑士，法诺斯伪龙骑士间早已经有过无数的配合……

第三十三章 决胜千里

水系巨龙想都没有想，立刻把自己的左方让给了龙骑士，尾巴甩向了右方，龙躯在瞬间旋转了90°。

林河的反应也足够快，左手的龙盾立刻推向左侧龙枪，如同千钧巨石雷击一般，龙盾应声撞在龙枪上，伪龙带着骑士像石子一样向外抛去，林河伯爵感觉到自己的左手完全失去了知觉，低头才发现，龙盾固定在龙背上的地方已经翻开了一小片龙鳞甲，红色龙血滚滚而出，接着又发现，自己的左手虎口被震出了四五个血口子。

右侧的伪龙没有意料到水系巨龙的速度竟然如此之快，伪龙骑士奋力扭动龙枪在水系巨龙尾巴上划开了一道长达半尺的血口子——这已经是伪龙骑士对战巨龙骑士最佳的战绩了。可惜，这个战绩在瞬间变得没有任何意义，水系巨龙吃痛下，张开血盆大口狠狠地咬在伪龙的左翅上，血水瞬间像泉水一样喷涌而出，巨龙獠牙在撕裂鳞甲的同时还咬断了龙鞍的捆带，伪龙骑士突然发现自己握着龙枪、龙盾被甩了出去，还来不及发出一声惊呼，骑士被凌空掣到了浮城上，瞬间成了肉片，巨大的惯力下，龙枪扎进了浮城冰层，已死的伪龙骑士就这样被挂在浮城上，鲜血一路滴了过去。

水系五阶巨龙一跃冲出了伪龙的包围圈，紧紧跟在风系巨龙身后刺向耶莫达。

紧随其后的3只4阶巨龙喷射着龙息顺着林河杀出的血路冲了出来。

法诺斯3位龙骑士闪电般射来，冲在最前面的五阶水系巨龙在龙骑士的示意下恶狠狠扑向了林河，龙枪在空中闪烁着银色光芒。

林河立刻感到了背后透来的杀气，同样是高阶水系巨龙，两者间的速度几乎没有任何区别，一旦被纠缠上，根本无法脱身。在此前的几次

冲突中，林河已经知道，法诺斯在这里的5只普通巨龙中，有两只是5阶巨龙，比汉堡城多出了一只5阶巨龙，这实力上相差就不小。如果，雷诺尔再驾驭着神圣巨龙参战，那战争结局没有任何悬念。现在必须尽快拦截下天空中的两只黄金巨龙，绝对不能陷入纠缠。

没有等林河示意，林河的坐骑龙斯沃低低地咏唱了一声，身边的空气立刻渐渐质化，两只黄色的风龙在风中诞生，随即呼啸着扑向了尾随的5阶水系巨龙。

法诺斯五阶水系巨龙战士清月风是一位靠自己实力成为龙骑士的勇者，看着两只风龙挥动长长利爪扑来，勇者根本没有任何一丝惊讶，对于他这个层次上的勇者，以自我的力量已经可以很轻松地战败一只召唤出来的风龙。龙枪颤动中，似乎毫无阻碍刺入了右侧风龙的胸膛，风龙连悲鸣都没有发出就消失在空气中。左侧的风龙多少带来一点儿麻烦，黄色龙翼拍击在龙骑士的盾牌上，巨大的冲击力从盾牌传及龙骑士的身上，清月风淡黄色的脸上突然出现一丝红晕，勇者连续吸了3口气才把一股淡淡的血气压回了内脏。

风龙的翅膀在这一瞬间也裂出了数道口子，剧痛中，风龙失去了控制自我的能力，歪歪扭扭地冲入了伪龙骑士中，四五位伪龙骑士同时刺出了手中的龙枪，风龙吃痛大吼一声凭空消失。

利用这点儿息的时间，林河驾驭巨龙已经追上了暗秋声的风系巨龙，两位龙骑士同时挺起手中龙枪，从下方冲着两只黄金巨龙狠狠刺了去。

耶莫达和前帝国叛将在领到任务的时候就知道必然会有这个局面，可惜，如果雷诺尔没有去参加花语平原南疆的圣殿开殿仪式，根本就没有这种担心的必要，不过，即使如此，达海诺还是留下了足够的后手。

“苍茫的雪原，万古不变的寒风，返回创世纪的上古时代吧……”

三位冰系魔导师突然全部放下了手中的造冰工作，同时高声咏唱起一个古老的咒语，咒语声刚刚响起，天地间就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近处，白色云朵突然被染红进而变成黑色，大片大片的雪花在高空凭空

出现……

领域！

事位龙骑士同时意识到了这一点，冲在最前面的两只龙兽也感受到了这伴随着领域出现的足以致命的禁咒魔法。

没有等到林河与暗秋声给出明确命令，两只巨龙突然同时甩动尾翼向两侧闪去。林河看着越来越逼近汉堡的浮城心里火辣辣的，对于自己的坐骑龙躲闪的反应多少有一些不满。就在这一瞬间，侯爵大人突然感受到自己的背心一片冰凉，下意识地猛一回头，被惊得目瞪口呆！

3位魔导师就综合战力而言是可以与一位大魔导师相提并论的，而三位同系魔导师同时操纵一个大型魔法，这个魔法的破坏力必定超过一个大魔导师的能力范围。

林河回头才发现，就在自己身后，竟然凌空出现了一只巨兽，这只巨兽看上去更像一只肥硕的地行龙，身高近10米，全身通体洁白，脑袋浑圆，嘴巴占了整个头部的60%以上，数十颗白色利齿每一颗都比拳头还大，从头正中一直向后披散着一排尖角。巨兽背上有一对翅膀，虽然没有龙兽的翅膀巨大，但是也小不到哪里去。

3位魔导师站在浮城上，遥控着这只巨兽，刚才，巨兽两只前爪闪电般抓向了林侯爵与暗秋声，如果不是两只巨龙凭借着龙族特有的直觉躲闪开，龙兽或许不会有大问题，但是龙骑士必然粉身碎骨，就是这样，怪兽的爪子挥舞中竟然在空中留下了数道洁白的残痕，显然是类似人类高阶武士剑痕一类的攻击技能。

刚才的一瞬间，水系巨龙的速度毕竟无法与风系巨龙相比，虽然躲开了正面攻击，但是，怪兽发出的残痕贴着将军大人的背后掠过，龙骑士背甲瞬间被撕开了几个口子。在龙兽、上古怪兽的战争中，人类的盔甲……基本可以无视了。再慢一瞬间，林河就不会像现在这样还有全身而退的好运了。

寒风、暴风雪中，暗秋声的风系巨龙发出了一阵欢愉的吟声，庞大的身躯以不可能的灵敏在空中急速闪躲着，根本视上古怪兽为无物，以

闪电般的速度贴着怪兽的背部飞了出去，在天空中划过了一个弧度，继续扑向耶莫达。

4阶巨龙，绝对拥有超过人类的智慧，风系巨龙已经猜到了天上这座城市想做什么，当然，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可惜……达海诺为了保护两只黄金巨龙，安排了双保险，这时，第二道保险打开了……

“天上的神明，借助创世的圣光于我，消除一切罪恶……”

浮城上剩下的8位高阶牧师中的4位也在同时咏唱着一个魔法。对于大部分军人和冒险者，多少都知道这个魔法——圣光弹。这是一个神圣系入门级魔法，一个牧师最先学会的10个魔法中必然有这个法术。不过，大部分牧师在转职之后，都不再用这个初级魔法了。没有想到，这些高阶牧师竟然选择了这样一个小魔法。

风系巨龙对于这个魔法的威力也相当了解，以巨龙的体魄而言，即使是高阶牧师释放这种魔法，也不会受到太大的伤害。风系巨龙略微大意了一下，高阶牧师的圣光弹全部已经脱手而出，像雨点一样……不……像暴风雨点一样连珠射在了巨龙的身上……

巨龙瞬间知道自己犯了一个错误！

一个高阶牧师释放的圣光弹确实不算什么，但是4个高阶牧师同时释放，所有的圣光弹又都击打在同一个位置，水滴石穿、绳锯木断！巨龙腹部青色的鳞片在数息后纷纷乱飞，红色的龙血嘭然四射！

风系巨龙欢畅的叫声立刻变成了痛嚎，拍打着翅膀，向远天逃去。

刚刚从伪龙骑士中冲出的另外3位龙骑士被急速赶到的法诺斯三位龙骑士在空中拦住，龙骑士之间的战争立刻出现了一面倒的现象，刚刚成为龙骑士一个月不到的新锐不可能与巨龙配合得太好，仓促间，3位小佣兵团的少年全部陷入了岌岌可危的境地！

“射！用弓箭封住浮城上的法师和牧师，把所有的伪龙全部驱赶

走！”艾米悬浮在半空中，看着牧师们竟然选择了最初级的魔法，当然明白其中的原因——这些高阶法师，对于这一战都极为重视，他们也都意识到这一战有可能出现变故，所以，尽可能地用召唤系魔法或者低级魔法，延长自己的作战时间。

现在，艾米等能做的，也只是尽可能地攻击伪龙骑士——这个兵种的升空时间非常短，只要拖延过一个小时，能够继续在空中威胁龙骑士的伪龙骑士就已经寥寥无几。

在一场战役中，如果交战双方的指挥官都不算太差，整个战役比拼的已经不是哪一位指挥官发挥得更好，而是哪一位犯的错误更少。如果双方基本上都没有错误，那么，战争的结局已经脱离了现场军官的智慧和指挥艺术范畴，完全是在拼军队实力和经济实力了。所谓“决胜于千里之外”，对于这一句非常经典的话，大部分军官其实不能理解其真实含义！这句话有三层含义，最核心的含义是，战争的胜负，其实与军官、军队乃至什么天时地利人和没有什么太大关系；第二层含义，如果一方的统帅能够拥有这样的素质，前方到底有没有得力的军官，其实一点儿都不重要；第三层含义，善战者无赫赫之功。

对于这个时代的艾米、大青山、霍恩斯，3位少年更多的还是以一个学习者的身份在观摩战争，由于他们足够聪明，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足够细致且没有太高的身份不影响他们听取意见还不会居功自傲，因此，所有与他们有过一战的将领给予他们的评价都相当高，而事实上，这种夸奖多少都有些夸大了。在魔法历6年，小佣兵团4位主官中，就军事才能展现出的水准而言，艾米、大青山、霍恩斯远不如数千里之外的池傲天。

汉堡城第二次攻防战，如果守城的将领是两年后的艾米、大青山、霍恩斯中的任何一个人，他们都会毫不犹豫地放弃这座所谓的天下第一险城其实也是天下第一孤城。梅西斯雪山地区，南北、东西纵横都有千里之多，带着来自雪原的小佣兵团，在哪里找不到可以伏击法诺斯军团的地方。为什么非要把自己放在一个所谓的“雄城”，用血肉之躯还抗衡敌人的攻城器械呢？就算把汉堡城拱手让给法诺斯军团又怎么样呢？就算让敌人在汉堡城得到了无数盔甲又怎么样呢？这些东西不装备军队有

有什么用呢？如果要装备军队，那必然就会有军队的调动，军队一旦调动，这期间会有多少捞一把就走的机会呢？

作为池寒枫将军的弟子，艾米、大青山在武学上都已经出师了，但是，在战术战略上相差得实在是太远了，几年的佣兵生涯下来，他们早已经忘记了在雪原城里，那些哈米人大臣们是如何痛恨池寒枫的奸诈手段，池寒枫会在乎一城一地的得失吗？池寒枫为什么放纵敌人攻入自己的大营呢？

此时的艾米，如果给他打一个分数的话，以百分制来看，艾米的武技、魔法、战术、战略分数大概为：75：85：88：60。

需要说明的是，在此时，众神大战中的众多主角已经有了自己的坐骑龙或者幻兽，就以武技+魔法的综合水平而言，艾米的得分不算高，甚至，中等偏下而已。

也就是在这样一个前提条件下，在十龙大战中，战争的天平一点点向法诺斯一方倒下去……

夫战者，集中优势兵力击其一点，不计其余。

这一句话堪称大规模战争的精髓。尤其是在战争进入阶段性平衡状态的时候，交战双方往往会集中手中所有精锐部队在一点或多点发起战略性决战，一旦战略性决战有了结果，数千里战线会在瞬间发生根本性变化，战败的一方将全力收缩兵力以再次在某个局部形成优势兵力，而战略决战战胜的一方则不得不派出手中的部队对更广泛的区域进行占领。战局在这一刻又形成了新的平衡——至少是交战双方再次拥有发起战略性决战的权力，如此循环下去，直到某一方被彻底击败。

在一次大战、二次大战中，几次以大城市为结点进行的战略会战是最好不过的战例。

战争中，任何一方如果期望全面开花，这往往是大溃败的开始。

——《池一子论战》

第三十四章 绝对屏蔽

有备胜无备。

达海诺决定采用玉碎计划后，立刻安排麾下龙骑士、高阶牧师、魔导师做了几次小规模的合作演习，进而根据已知的情报，对于汉堡城的5位龙骑士可能作什么动作，也做了假设，其中，甚至假设万一大青山的坐骑龙从龙界返回而大青山直接参战这种局面怎么处理。

这当然是达海诺在众神大战中一贯的用兵风格——绝对不打无准备之战。

两位黄金龙骑士继续示意自己的坐骑带着浮城向前方推进，浮城上的冰系魔导师不再制造冰块了，积攒魔法精灵以应付下面可能出现的变故。

天地间，10只巨龙，数以万计的人类，眼看着浮城一点点向汉堡城

移去，阳光下，浮城黑色的影子已经侵入了汉堡城，一股异样的冰冷寒流在这座数百年古城上跳动着。

天空中，林河与其他4位龙骑士不断拉起自己的巨龙，接着从高处俯冲，希望借助龙的力量突入到浮城上——既然无法攻击两位黄金龙骑士，那么斩断浮城和黄金龙之间的铁索也可以阻止浮城继续前进。

但是，3位魔导师和8位高阶牧师联手释放下，浮城上下左右溢满了魔法光波，各种各样的攻击魔法像雨点一样轰击在巨龙身上，一只年轻的4阶巨龙已经无法承受这魔法攻击，绿色的翅膀挥舞间把红色鲜血像暴风雨一样拍打在其他龙骑士的脸上。

绿色的庞大身躯摇摇晃晃着一头栽向了汉堡城。

十多位伪龙骑士看到有机可乘，五颜六色瘦小的伪龙身躯像深海中的鲨鱼一样，恶狠狠地从天上扑了下来。

草原精灵们立刻在箭羽上加持了淡蓝色的风系魔法，随即，淡蓝色的气痕在蓝天上留下无数痕迹，几个大意的伪龙骑士们立刻吃了亏，冲在最下面的两只伪龙瞬间被射成了刺猬，数吨重的巨兽一声都没有发出来，像石块一样从天上落了下来，两位伪龙骑士早也被加持了魔法的利箭射成了筛子。

剩下的10多位伪龙骑士吓得连忙拉起了坐骑，就这样，还是有3只伪龙受重创，不得不挣扎着向山下逃去。

千米高空中，失去了一位伙伴的汉堡城龙骑士们顿时感到压力大增，不得已下，林河召唤其他3位龙骑士向北天飞去。

法诺斯的3位龙骑士并没有追赶，达海诺给他们的命令相当准确——保护浮城飞到汉堡城上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离开浮城。

侯爵大人在空中带住了巨龙，一场鏖战下来，4位龙骑士身上多少都带了伤，龙兽受到的伤害更多，风系4阶巨龙已经是浴血奋战了：“我们，一起，同时用龙枪去刺那个4阶黄金龙骑士，只要能把他刺死或者把他的巨龙刺伤，浮城基本上就失去了作用。记住，为了汉堡城，为了

小佣兵团，为了帝国，付出一切，在所不惜！”话说到这个份上，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再隐瞒的了。

“是，将军大人！付出一切，在所不惜！”小佣兵团3位龙骑士应声带起了自己的巨龙。

最先冲出去的是魔剑士营两位前营长，一蓝一绿两只4阶巨龙数息后在空中进入了自己的最高速度，闪电一样射向浮城！

法诺斯的3位龙骑士还没有搞懂怎么回事，就在这时，五阶水系巨龙和4阶风系巨龙同时动了，无限的风系精灵被巨龙凭空召唤了出来，两只自然巨龙风驰电掣的身影竟然在空中拉出了一道道虚幻的残影。

十息后，4位龙骑士已经并驾齐驱！

优秀的骑士，10多个人的小规模联合冲锋，就已经会产生相当规模的气势；最优秀的骑士，一人、一马、一骑枪，高速冲锋中，就能够给敌人带来千军万马般的杀气。4位优秀军人骑乘巨龙的联合冲锋，会带来什么样的压力？

很少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也很少有人经历过这样的场面！

冰雕玉砌的浮城上，11位高阶法师脸上多少都露出了惨白色——无论如何勇猛的人，都很难坦然面对高阶种族这种与生俱来的威严。

压力最大的，当然是龙骑士山本和座下巨龙高得尔！

在龙界，巨龙之间很少发生战争！尤其是高阶巨龙绝对不会与低阶巨龙发生冲突，不论发生了什么事情，低阶巨龙都不可能去越阶挑战高阶巨龙。高得尔此一生，还从来没有和同族发生过正面冲突，更没有被4位同族用死一样的眼睛狠狠盯着自己！

黄金巨龙在恐惧中，咆哮着喷出了金色的龙息。山本的脸色已经变成了土黄，作为前帝国制下A级佣兵，作为已经跻身战魂榜的超阶强者，此时，被吓得完全失去了对巨龙的控制！

“真诚我主，怜悯信徒，以我奉献，祈求主恩……”在浮城上，突然

响起了一阵颤抖的咏唱声！

看着越来越近的巨龙，8位高阶牧师在咏唱中慢慢恢复了平静，出人意料的是，这咏唱相当漫长……就在咏唱之中，已经有伪龙骑士和龙骑士发现，8位高阶牧师中相当部分者顺着嘴角向下流淌出殷红色的液体。

“……牺牲我体，换取屏蔽……”

8位高阶牧师同时咏唱出了最后几个字！

信奉光明神者，已经知道了这个魔法！

“牺牲！”

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魔法，这也是一个入门级的魔法。大部分魔法在使用原理上，分为两种，一种是借助依附在自身的魔法精灵，通过咏唱等模式，释放魔法；另外一种则是以精神力为根髓，通过咏唱，召唤出某种魔兽或者其他怪兽。牺牲这个魔法的使用原理完全不同，它是通过咏唱，把施法者全部的精神力奉献给他所信奉的神明，通过这种模式，得到神明的恩宠，然后，再释放出其他威力更大的魔法。因此，魔法师工会也把“牺牲魔法”称为媒介魔法。

释放普通的魔法，如果成功释放而没有出现魔法反噬，那么施法者只是失去了自己的一部分精神力以及少量的魔法精灵。牺牲这个魔法，完全是以对施法者自身的身、心同时伤害，来获取更多的法力。等级越高的神圣系牧师，运用牺牲魔法时，受到的伤害越重，已经进入高阶状态的牧师，基本上都不会再用到这个魔法——这已经近乎玩火自焚，即使咏唱成功，也可能因为牺牲过多，全身迸裂而死。

极端的魔法模式，必然会带来极端的魔法效果。

8位高阶牧师身躯摇晃着，用自己的信念勉强支撑着，16只手掌上同时闪现出纯白色圣洁的光芒，球状光芒在同一时间突然光芒大盛刺入每一个人的眼睛……

当所有人的眼睛恢复常态时，才发现，在浮城前方，竟然出现了八道遮天蔽日的纯白色魔法屏蔽。

大部分神圣系魔法盾，只能对物理攻击产生影响，少数魔法，能防御魔法攻击。天底下，能够同时防御物理攻击和魔法攻击的魔法盾，只有一个——魔法屏蔽。而这个魔法，也只有牧师才能够释放出来。只是，大部分中阶牧师，能够释放出来的屏蔽都只能对一个人做出防护，而且，对于5阶以上的魔法攻击，效果相对就很差了。

仔细想想，也只有通过牺牲这种模式，才能够对这个浮城加持这样的魔法吧。

就在这瞬间，4只巨龙根本没有时间思考，已经同时撞入了魔法屏蔽中。

咚.....

咚.....

咚.....

咚.....

第一道魔法屏蔽几乎像不存在一样，在4只巨龙的猛烈冲击中，须臾间化作无数白色魔法精灵，消失了。

咚.....

紧接着，4只巨龙同时撞上了第二道魔法屏蔽，乳白色的光芒顺着屏蔽像巨浪一样向四周翻滚而去，屏蔽似乎呆愣了.....瞬间之后，消失得无影无踪。

咚.....

咚.....

4只巨龙先后冲在了第三道屏蔽上，屏蔽上的魔法光泽暴起，身材最是娇小的风系巨龙嘴里发出了一声痛楚的鸣叫，身后3只巨龙同时喷

出了龙息，第三道魔法屏蔽在三色龙息迅猛的洗礼中，消失了。

冲破第三道屏蔽，风系巨龙已经失去了冲击的惯性，嘴里小型龙息球连珠炮似的射向了屏蔽，淡蓝色的翅膀急速拍打着，两只前爪冲着屏蔽一阵撕拉。其他3只巨龙总算还保持着最后的惯性，同样喷出了龙息球.....

第四道屏蔽足足抗衡了数十秒，才应声而破。

风系4阶巨龙咚的撞在第五道屏蔽上，威猛无比的龙兽已经接近油尽灯灭的境地，重重撞击下，竟然被撞得仰面向后翻滚而去。

剩下3只巨龙在龙骑士龙枪的帮助下，把龙息球连续不断地射在同一个位置，绝对屏蔽足足支撑了一分钟才在正中裂开了一个大口子，三位龙骑士同时冲了进去.....

但是，直到此时，龙骑士们才发现，就在刚才那短短的几分钟内，高阶牧师们竟然已经有人恢复了状态，在3位牧师的低沉咏唱中，最后三道绝对屏蔽竟然.....竟然合三为一！

一道绝对屏蔽，看上去，厚度就像一张纸一样。三道绝对屏蔽合体后，肉眼看上去的厚度似乎竟然有盈尺，在天地间，这厚厚的绝对屏蔽闪烁着淡淡而又冰冷的白光。

山下，突然爆发出一阵阵欢呼声，林河侯爵与两位龙骑士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仔细向下看，三个人脸色同时变得一片惨白！

就在此时，浮城.....竟然已经在巨龙的带动下，一点点地侵入了汉堡城，浮城最前端，已经压在汉堡城上。

林河浑身上下裹满了血水，有自己的，有巨龙的，还有敌人的，一向温文尔雅堪称最有风度的帝国贵族，此时，宛若从地狱深处爬出的魔鬼，林侯爵高喊着“荣誉，即吾等性命！为了帝国，为了荣誉，为了袍泽！绝死一战！”扔掉盾牌，两只手同时握住龙枪，合身奋力向屏蔽刺去。

小佣兵团两位龙骑士拔出长剑，咏唱着与巨龙一起用魔法攻击着屏蔽。

暗秋座下风系巨龙终于在远处稳住了身体，一阵阵凄厉的龙吟响彻天地，在暗秋的带动下，巨龙调转龙头，一头冲向了高空，在即将消失的瞬间，突然旋转180°，两只翅膀连续振动了几下，猛的收拢在身后，暗秋紧紧贴在巨龙背后，整个龙躯像一颗淡蓝色的流星一样从天而降，射向了魔法屏蔽。

在数百米之外，风系巨龙嘴里一连串地射出无数的碗口大小的龙息球.....

“咚.....咚.....咚.....咚.....”

雨点一样落下的龙息球开始还能听出先后顺序，到后面，无数龙息球落下的声音已经连成了一个点.....

“咚.....”

在最后一瞬间，风系巨龙似乎把自己庞大的身躯也变成了一颗龙息球，重重撞在了魔法屏蔽上，红色的龙血、人血伴随着纯白色的魔法光波四溅飞散。

风系巨龙浑身血红，几乎变成了一条火系巨龙，巨龙再也承受不住这种重压，带着龙骑士翻滚着向汉堡城摔去.....

就在同一时刻，绝对屏蔽为了化解开风系巨龙所带来的无比巨大的冲击力，几乎所有的魔法精灵全部向冲击处涌去，就在这一瞬间，其他3只巨龙敏锐地发现了屏蔽的变化，同时加大攻击力度，3位高阶牧师联手释放的魔法屏蔽，在3个地方同时破碎了，几乎在一瞬间，凭空消失了。

而就在此时，大半个浮城，已经进入了汉堡城。

同样，就在此时，浮城下面闪烁的魔法光波渐渐变淡，众多的漂浮术.....即将消失了。

大祸，真的，即将，从天而降！

第三十五章 神人初现

千钧一发！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瞬间，远天，突然传来了一阵低沉的却又极为悦耳轻柔的鸣声！在所有人还没有来得及转头去看发生了什么的时候，一道道火红的光芒，从极远处滚滚而来，映入每一个人的眼睛。

白雪皑皑的汉堡城，瞬间被光芒染得通红一片。

不仅仅是汉堡城，放眼看去，视力所到之处，整个梅西斯雪山地区，被一场初雪覆盖银妆素裹的山峰，全部被远处这道光芒染得火红，就像一座座正在喷涌燃烧的火山！

紧接着，在寒冷的梅西斯雪山地区，人类第一次感受到从天而降的充沛热浪。

这无边热浪，从北天滚滚袭来。在热浪的中心，是一个红得近似乎发黑的亮点！

这低柔的鸣声，代表一个人，一个足以让大敌当前的小佣兵团众多主官们心神混乱的人。

艾米在听到鸣声的瞬间，整个人在空中呆住了！紧接着，少年勇者看着亮点急速飞来，他发疯了一样低头在地面找着大青山，很快，在白色小佣兵中发现了同样呆呆站立的黑衣少年，艾米连续立刻给大青山加上了漂浮术。

“好像……好像是……凤凰的鸣叫……”看着身边紧紧眯缝着眼睛的兄弟，艾米迟疑也不敢确定地小声说着。

远处的鸣叫声，从低柔到清脆，随即越来越清澈，就像高山流水，

在山间在林间在草丛中清亮的一跃而过，声声沁人心肺！这声音，似乎把滚滚热浪在冰雪中转变成清凉的溪水。

红色光芒继续大盛着，红色亮点已经从针眼大小变得如日中天。

火红的光芒渐渐消散，红色亮点上突然变得流光溢彩！此时，人们才发现，亮点真的变了，变成了一只无比巨大的火鸟。

就在这火鸟身上，露出了一个女孩甜甜的笑脸，在火红色光芒的映射下，这笑脸动人无比！

沙若！

这是沙若！

这一瞬间，大青山和艾米都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个女孩的相貌，宛然是已经葬身地底熔岩的沙若！无论如何，两个少年都不敢相信，已经死于地下的女孩还会复活！一时间，两个少年呆呆地说不出一句话！

“沙若！沙若！沙若！”林雨裳骑着独角兽，高喊着沙若的名字冲了上来。

火鸟身上的女孩淡淡笑着冲林雨裳点点头，再冲大青山和艾米点点头：“先解决浮城再说！林伯伯保护我！”说完，女孩带动凤凰冲向了浮城！

这是沙若，这是沙若，只有沙若，才会这样，不论什么样的惊喜中，都不会有欣喜若狂的表现。也只有沙若，才有这样淡淡的不变的笑容！

火凤凰庞大的羽翼轻柔地振动着，五彩尾翼在天空中洒下一片片七彩霞光，就在这一刻，火凤凰似乎真的着了火，一股股红色的烈焰从凤凰身上腾空而起，滚滚的热浪向四外散去。

艾米、大青山、林雨裳离沙若最近，立刻感觉到了这几乎让人窒息的热浪，受热浪影响更大的的是精灵们，这热浪似乎与他们有着某种克制

关系，精灵们不得不急速向下落去！

热浪同样影响着冰雪，巨大的浮城，离沙若最近的一边，冰雪快速融化着，顺着墙壁向下流淌！

战场上，瞬息间千变万化！

就在沙若出现的这一时刻，战局并没有因为沙若的出现而出现任何有利于汉堡城的变化，事实上，变得更糟糕了。

如果有人从极高的天空看下去，浮城，已经完全进入了汉堡城，而且，就在汉堡城最中心的位置！

浮城下的白色光芒越来越少，耶莫达和山本两位龙骑士已经解开了扣在巨龙身上的绳索！

浮城上的3位魔导师早已经利用定位术返回了法诺斯阵营。

高阶牧师们并没有定位术这样的魔法，此时，浮城又在汉堡城上，下面有数千弓箭手，他们不能像刚才那些中阶牧师一样利用漂浮术逃离——汉堡城的弓箭手肯定不介意把他们射成筛子！不过，这并不影响高阶牧师的离开。

8位高阶牧师中，圣者有一个高阶技能——引导术。这个魔法类似定位术，但是却比定位术方便很多，因为，这个魔法的施法者可以带其他人同时离开，而且，还可以同时对多个地点进行定位。

圣者亚伯拉一手拉一位同僚，在低低的咏唱中，3个人的身影同时变成了一团白光，白色的光芒在空中快速向山下滑去，两位4阶龙骑士紧紧跟在后面，防止汉堡城的龙骑士前来偷袭。

连续语次后，浮城上，已经空无一人。

当然，这一切，与沙若的回归，是在同时进行的。

沙若带着自己的火凤凰落在浮城最高处，火凤凰巨翼煽动着，一股股热浪向四外滚去……

“安格拉.....糖泡邈.....棚掇哈俱.....”白衣少女坐在凤凰的背上，仰起头，高举自己的右手，大声咏唱着所有人都听不懂的咒语！

在咒语中，火凤凰低鸣配合着这咒语声，羽翼轻轻颤动着，似乎也在应和着这咒语。

在九天之上，一道红色光芒直射下来，把沙若和火凤凰笼罩在正中，女孩和火鸟身上突然射出万道霞光，不论是女孩还是火鸟，在霞光中一点点长大.....随同人和火鸟一同长大的还有腾空而起的烈焰！

浮城上的冰雪经受不住这热量，最高的几道城墙呆立了片刻，随即轰然倒塌了.....甚至，在火鸟身体下方冰雪融化出一个小水坑。

但是，就在这时，浮城下面的漂浮术，越来越淡，浮城一点点向下沉去.....

这些漂浮术，是被法诺斯的法师们分批次释放上的，现在，应该是最后的漂浮术了，想来，如果.....这些漂浮术在一瞬间全部消失，那浮城就不是这样一点点落下去，它会像流星一样砸下去，把所有的一切砸得粉身碎骨！

还在天上支撑的林侯爵大吼一声：“快！和我去拉动浮城！”

浮城即将掉落，解决办法只有两个，要么，在浮城降落之前，用龙兽把它推出汉堡城的范围；要么，就等，等浮城继续下降，再下降50米左右，那就进入了汉堡城魔法师以及精灵们释放漂浮术的范围，再给浮城补上漂浮术，然后让沙若融化掉或者推出去都行。

但是，第二种办法仅仅是理论上存在，像浮城这样重的物体，一旦降落并获得了巨大的势能后，再加持漂浮术能否让它停下来，这一点，之前没有任何论证。而且，更重要的是，浮城下面的漂浮术消失后，浮城下降速度必定会非常快，这么短的距离里，有没有人能够手疾眼快地给浮城加上漂浮术，没有任何魔法师敢承诺此事。

汉堡城上下，几乎每一位中高级军官和佣兵团干部都想到并想明白了这两点，天空中面位龙骑士当然不会不明白，甚至因重伤落地的两位

龙骑士想明白这一点后，也带着自己的巨龙挣扎着飞了起来，5只巨龙从西北顶住了浮城，巨龙翅膀拍打中，浮城一点一点地向东南移动而去！

浮城下面的漂浮术一点点变淡……浮城北侧的牧师和魔法师是最先撤离的，漂浮术已经完全消失了，微微摇动中，浮城向北侧歪斜着，沙若与火凤凰刚刚融化的雪水顺着冰层向下倾泻……

天空中又传来了一阵阵清脆的龙吟声！

地面上，汉堡城的军人和佣兵们看着从天而降的5位法诺斯龙骑士，脸色变得无比难看！在刚才的战斗中，汉堡城的5位龙骑士几乎全部是在和伪龙以及魔导师、高阶牧师作战，现在，高级军官们才明白，为什么刚才的一刻，法诺斯的龙骑士多数都在外围游荡！唉……这就是达海诺的老谋深算之处！艾米、大青山、霍恩斯再次感受到法诺斯第一智将在战斗中随手落下的看似漏洞实为诡异杀着的厉害！

同为龙骑士，耶莫达等人对于眼前敌对的5位龙骑士现在的表现，表示出极高的敬仰，在高速俯冲之中，5把雪亮的龙枪在空中快速地划出了一个“V”，这是龙骑士之间超越国界乃至敌我关系的最崇高致礼。

古老神族的荣誉、万年帝国的荣誉，却也容不得五位龙骑士在龙骑士之间的战争中留一点点情面。毕竟，为了攻克汉堡，为了造成今天这种必胜的局面，法诺斯西部军团以及绵阳帝国帝都战区几乎拿出了所有压箱底的老本，任何一点点怜悯，对于法诺斯西部军团而言，都有可能反胜为败，而且，是不可承受的巨败！

无须任何人反复讲，素来都以战略武器出现的龙骑士当然明白这个道理。

小佣兵团的4位龙骑士，甚至包括刚刚参战的沙若，脸色在一瞬间数变！

法诺斯的5位龙骑士在坐骑龙方面，本就有着两只5阶巨龙的优势，此时，又全部为生力军，而已方，在刚才一连串的恶战中，两位龙骑士几乎战死，所有的巨龙全部受创，已经有两只巨龙勉强应战，就算加上

沙若的火凤凰，也处于绝对劣势中。更况且……还必须时时刻刻顾忌浮城，如果浮城摔下去，那……就算把天空中的5个龙骑士全部斩落，汉堡城一战也是以惨败收尾！一方患得患失，一方则一心求胜，这仗，不用打，已经输了8分。

帝国西部战区将军林河连忙拉起了巨龙，冲着身边的4位龙骑士大吼着：“你们，还有沙若，去拦截对方的龙骑士！快！”

说完，侯爵带动坐骑龙低空在浮城上空掠过，在即将落在浮城上的一瞬间，40多岁的侯爵大人敏锐得像一个少年，从龙背上一跃而下，在浮城上把刚才被黄金巨龙拉着的两根钢缆拉在一起，接着，侯爵再次召唤来巨龙，将军大人像一个大头兵一样用肩膀扛着钢缆爬上了巨龙背部！

5阶水系巨龙立刻明白了龙骑士的意图，两翼同时展开，浮城上残缺的短墙在狂风中被吹得四处乱飞！无比庞大的龙兽身体在浮城上缓缓升起！

水系巨龙，在六系巨龙中，身躯最为庞大！比同阶的冰系巨龙和风系巨龙要重1倍左右！当然，这样庞大的巨兽所能载动的物体要以万斤来计算！

两根钢缆在一瞬间被拉得笔直！

这种巨兽与城市之间的较量，根本不是人类可以作为中介的！侯爵大人在一瞬间歪了肩膀，两根钢缆从肩膀上滑落，咚的砸在龙枪枪杆正中，山地矮人王国出品的绝世武器连确秒钟都没有撑住，被钢缆拉成了7字形，龙枪枪尾重重地扫在龙骑士的后背上，澎湃而起的鲜血在同一时刻从侯爵的嘴里喷涌而出！

侯爵被重力掳下了巨龙，飞出去七八米远，重重摔在地上！龙枪只是多支持了不到1分钟，被巨力拉断，两根钢缆从龙背上滑落，大片大片的蓝色龙鳞和着鲜血应声飞舞！

巨大的浮城在上升了不到10米后，猛的向地面直摔了下去！

第三十六章 蓝龙骑士

即使稳重如大青山，即使冷静如艾米，即使矜持如林雨裳，当看着浮城猛的从高空向下急速落下的一瞬间！他们和所有人一样，从心底发出了震惊的呼声！

这惊呼声，不仅仅来自汉堡城上下，还有汉堡城之外的法诺斯军团！来自异大陆的军人们，虽然一手制造了这个局面，而且，从心底期盼这座浮城一举解决所有的问题。但是，当浮城从空中猛的向下摔落数十米的时候！所有人，同样从肺腑间向外压迫出惊讶的气流！

天地间，似乎有一双无比巨大，但是又看不见的手，在浮城猛的下落数十米后，竟然突然抱住了浮城！随即，浮城缓缓地，一点一点地向上升起！

汉堡城地面的佣兵和军人们，看着死亡之城从天而降，心底那种与生俱来的寒气瞬间侵入了身体每一个汗毛孔，在那一刻，看着遮天蔽日的浮城，所有的人，甚至被吓得不能举步逃走！任何人也想不到，浮城在摔落中竟然会停了下来！在那一刻，所有的人心脏从猛然收缩再突然放松，并非所有人都有一颗坚强的心脏，相当数量的人，嘴里、眼睛里、耳朵里渗出了鲜血，一头栽倒在地上就此辞世远去，这些倒下的人中，甚至相当一部分来自法诺斯军团。

死里逃生后，却没有任何人发出一丝欢呼！所有佣兵和军人都看到了，那个浮城，只是在刚才的一瞬间被加持在浮城上的最后那一批漂浮术所作用，才没有彻底摔落下来！如果，不能顺利把浮城推走，多则10分钟，少……或许几秒之后，这个带着冰冷的死亡气息不应在人间出现的城市，早晚要掉下来，而且，没有任何人可以再次挽救它！

在第二次汉堡城之战后，从历史上一个很有名的典故中引用出来的

一句话从此再没有人用了——“达克摩之剑”。从这一天起，当人们再次需要用到这句话时，所有人一律选择了“汉堡之浮城”！还有什么比悬在近万人头上分分秒秒间就可能摔落下来与所有人一起粉身碎骨的浮城更能引发人类心底对死亡恐惧的共鸣？！

“爸爸！”林雨裳在浮城一侧已经是泪流满面！老将军从天空中摔落的瞬间，林雨裳几乎也从独角兽身上摔了下去！可惜，普通幻兽能飞起的高度也仅止于此，林雨裳看不到也不知道浮城上到底怎么样了！

天空中，能看到浮城的只有小佣兵团的4位龙骑士和凤凰骑士沙若！但是，在与法诺斯龙骑士间的战争中，没有人敢托大地去关注将军大人的生死！5位法诺斯龙骑士为了拖延时间，如附骨之蛆一样紧紧咬着各自对手，雪亮的龙枪在空中不时划出一道闪电，不断有殷红的鲜血从天空中飞落下来！

在这一刻，艾米，多少有一些后悔了！如果，早知道有这一天，如果，时光可以倒流，那，在魔法帝国中，艾米或许真的会接受古老帝国传承的使命，至少，那样可以拥有一只左右战争的巨龙！

浮城，突然微微动了一下，一些冰雪和雪水从一侧滴落了下来……

随即，已经冲天而起的蓝色巨龙拍碎云团从天而降，再次落在浮城上！

历经数十天大战的浮城，早已经失去了最开始那纯白一片的颜色，红色的、黑色的液体从它升空的第一天开始就肆意在上面留下自己的痕迹，就在这红、黑、白三色中，一个苍白的同样带着红色和黑色的雪丘在摇摇晃晃中站了起来！

侯爵大人！林侯爵刚才的一瞬间，已经被摔得晕了过去，但是，浮城在下落中突然停了下来，侯爵体内气血翻腾，将军大人嘴里猛的又喷出了一口鲜血，艰难地苏醒了！

龙兽锐利的眼睛立刻发现了这一点，作为尘世间最高种族的龙兽，绝对不会违背创世神界和龙神界三大契约之一的龙骑士契约。在已知的历史中，不论是巨龙骑士还是幻兽骑士，凡是高等骑士，只有骑士放弃

龙兽、幻兽独自逃生的记录，绝对没有龙兽、幻兽放弃人类伙伴逃生的先例！

巨龙克制着对浮城上潜伏的死亡的恐惧，强迫自己降落在这个刚刚缔约不到两个月的龙骑士身边，巨龙嘴里发出了一阵阵低低的鸣叫，催促龙骑士尽快爬到自己的背上。

林河大人眼前一片混乱，所有的一切都在晃动中……他用尽全身的力量抓着巨龙的爪子站了起来。

巨龙优美的脖颈弯转回来，用头轻轻地蹭了蹭龙骑士，示意他尽快爬上去！

高贵的龙兽没有想到的是，满脸是血犹如鬼魅的龙骑士用力捶了捶他自己的胸膛，又一大口鲜血喷了出来，接着，龙骑士踉踉跄跄走向了浮城右侧那根手臂粗细的钢缆……

每一根钢缆重数百斤，龙骑士刚扛起，全身瞬间脱力，咕咚摔倒在地，中年军人挣扎着爬起来，拖着黑色钢缆，在雪地上爬向了巨龙，一边爬，一边低声吐着鲜血，在身后染出了一条鲜红的小路！

勉强把一根钢缆拉到巨龙身边，林侯爵把钢缆从肩膀上扯下来后，一头栽倒在地上，嘴里大口大口吐着黑色血块！

低沉地喘息了一会儿，侯爵大人再次从地上爬了起来，向左侧的钢缆爬去，鲜血一路泼洒过去！

当侯爵大人把另外一根缆绳拉过来的时候，已经濒临昏迷，眼前所有的一切都像走马灯一样转来转去，浮城上空的厮杀着的龙骑士们更像一个小小的蚊虫，嗡嗡地飞来飞去。

侯爵摇晃着站了起来，感到自己上下眼皮紧紧向一起贴去，强烈的睡意从脑海深处涌了出来，大人把自己肿胀的舌头吐出了一点，用力咬了下来，鲜血从嘴里再次喷涌出来。巨大的痛意勉强把睡意驱赶走。

接着，林侯爵用自己最后的力量，把两根钢缆从巨龙头部套了进

去，一直拉到了巨龙脖子根部。最后，撕拉着龙骑士鞍子爬到龙背上：“飞……飞……向东……飞……”

龙骑士已经说不出完整的话来！

蓝色巨龙一声悲痛鸣叫，强忍着浑身上下皮开肉绽的痛苦，双翅缓缓振动，庞大的身躯再次腾空而起！

钢缆再一次被拉直，发出了低沉的声音。

浮城，一点一点向东侧移去！林河侯爵大人在几近昏迷中没有失去最后的智慧——此时，天空中正刮着西北风！借着风力，借着漂浮术的力量，蓝色巨龙自己也不能相信，竟然能够拉动这个比自己身躯庞大100倍的城市！

天空的龙战，在这瞬间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刚才，汉堡城的龙骑士们一直处于守势，勉强招架着对手无孔不入的龙枪。法诺斯的5位龙骑士根本不相信浮城上那个已经濒临死亡的龙骑士还能做些什么。但是，现在，眼看着浮城被浑身上下裹满了鲜血的巨龙一点点拽出了汉堡城上空。法诺斯的5位龙骑士眼睛全都红了！不论任何人，都绝对不能允许功亏一篑的事情发生！

5只巨龙几乎是在同一瞬间甩开了眼前的敌人，急速冲向了还在一点点向东面飞舞的蓝色巨龙！

小佣兵团的4位龙骑士拼命地拍打着巨龙的脖子，温柔如沙若者此时也脸色通红，用力拍着火凤凰的脖颈，4只龙兽和一只凤凰紧紧追在后面，眼看着前面的龙枪就要接触到水系巨龙庞大的身躯，4只龙兽同时选择了魔法攻击，每一只巨龙嘴里都发出了低沉的鸣叫，各色的魔法精灵在巨龙嘴里荡漾着，龙颈弯曲中，4颗斗大的龙息球喷涌而出，就在同一时间，火凤凰喉咙中咕咕低鸣着，一道红色长虹从红褐色的嘴里喷出……

人类龙骑士或许还没有感觉到背后袭来的攻击，5只法诺斯阵营的巨龙同时感受到了这带着极度死亡气息的魔炎！

龙兽尾翼急速甩动着，庞大的身躯在空中猛的转了90°以上的弯度，向四外射去！

四颗巨大的龙息球和一道红色长虹凌空撞击在一起，极度刺眼的金色光芒冲天而起！

所有人都被这光芒刺得紧紧闭住了眼睛！

当人们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才发现，庞大的浮城至少90%已经离开了汉堡城！

汉堡城下，所有的人，不论是佣兵还是军人或者是平民，都把自己手中的武器扔上了天空，疯狂地欢呼着！更多的人和身边的伙伴紧紧抱在一起！

天空中，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林雨裳以及更多的军官干部眼巴巴地看着渐渐离开的浮城，更多的人看得是浮城下面渐渐就要全部消散的魔法精灵！林雨裳更哭得和泪人一样，嘴里只是不断喃喃哭喊着两个字“爸爸”。

“快！快！你们去接应将军大人！”艾米冲身边的幻兽骑士们连连挥手。

10多位骑士从浮城两侧追了过去。

但是，就在此时，浮城下面乳白色的魔法光泽一片又一片地开始晃动了，紧接着，所有的漂浮术几乎在一息之间全部消失了！

“将军大人！”

“爸——爸——”

“林叔叔！”

在众多的呼喊声中，浮城在空中似乎呆了一瞬间，“呼——”带着风声坠了下去！

蓝色巨龙没有想到自己根本无法抗衡这种巨力，双翅振动还希望把

浮城再拉起来，数万万斤的重力根本不是龙族所能够承受的！巨龙刚刚发出一声鸣叫就被从天上带着直线摔了下来！

浮城外侧，重重拍在汉堡城东侧的悬崖上，地动山摇中，白色的雪花、冰块像巨浪一样向外翻滚着，把离东侧最近的小佣兵们拍倒在雪地中，飞溅的冰块甚至飞起数十米高射在空中悬浮的佣兵们身上，立刻有人的皮甲和肌肤被冰块划碎！

浮城在撞击中，又稍微停顿了片刻，接着以更快的速度向东侧悬崖摔去！

“爸爸——”

“林叔叔——”

事不关己，关己则乱！

林雨裳、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沙若等眼看着蓝色巨龙像一个石子一样被浮城拉下了悬崖，根本不顾劈面打来的冰雪，冲向了悬崖！

汉堡城东侧的悬崖，深600多米，铁块掉下去都会被摔得变形！

所有人都不敢想像侯爵大人和巨龙摔下去会是什么样子，所有人眼睛里都在喷涌着泪水！

就在这一刻，突然……悬崖下面传来一声尖锐的龙吟，紧接着，身材庞大的蓝色巨龙像利箭一样乘风破浪冲天而起，10多米长的翅膀掀起一阵阵狂风，巨龙身躯直冲九天！

啊？

侯爵大人没有死！

看着死里逃生的巨龙，汉堡城地面上所有的人同时欢呼了起来！尤其是帝国军人们。

但是，很快，地面的军人们发现，在天空上漂浮着所有的人，他们刚才也发出了欢呼，只是，那欢呼太短暂了，几乎是刚刚离开喉咙，立

刻就消失了！

直到此时，地面上的人才发现，蓝色巨龙在空中拼命拍打着翅膀，龙尾来回晃动着变换着方向，当巨龙转头急速再次射向山崖下时，地面的人才看到——巨龙背上，并没有坐着龙骑士！

蓝色巨龙像闪电一样投向了悬崖，天空中，小佣兵团的4位龙骑士同时拉动了坐骑龙，紧紧跟在蓝色巨龙的背后射向了悬崖……

第三十七章 龙之伙伴

就在这一瞬间，汉堡城下，传来了排山倒海般的震动！汉堡城背后的雪峰上不断有大块的万年寒冰被震落！

呆了两息的时间，“轰……”浮城拍击山谷谷底的声音终于传了出来！巨大的声音在梅西斯群峰间轰鸣传荡着！

林雨裳呆呆地看着悬崖，牙齿死死咬着右手食指，红色的液体顺着嘴角流了下来，女孩一句话都不说，甚至，根本失去了呼吸！

艾米、大青山、沙若就站在红衣女孩的身边，3个人和林雨裳一样，死死盯着那似乎要吞没一切的悬崖！

蓝色巨龙，蓝色巨龙刚才飞下去了，它要做什么？！

谜底在瞬间被揭开了！

山谷中，浮城粉碎的轰鸣声还没有消失，又传来另外一种震耳欲聋的嘶鸣声！随即，蓝色巨龙从山崖下一跃而起……

巨龙……巨龙在哭……嗷嗷地痛哭着……拳头大小的泪珠子从巨龙的眼帘里喷涌出来，两只犀利的前爪下意识地抓抹着自己的眼睛，一边抓，一边哭，一边从嘴里大口大口吐着鲜血！

蓝色高阶巨龙痛嚎着绕着汉堡城飞了3圈，仰天发出响彻天地的悲鸣，振动翅膀哀号着飞向了远天，直到消失在天际！

汉堡城上的人，都被蓝色巨龙吓呆了！

直到蓝色巨龙跌跌撞撞飞向远天，人们才发现，法诺斯的五位龙骑士无一例外在天空中左手手心贴胸、手指用力叩着自己的肩膀，5颗高

贵的头颅同时深深地埋了下去，5只巨龙，5只敌方的巨龙在同一时刻，发出了低低的悲鸣，拳头大小的晶莹泪滴顺着细小的鳞片滚滚落下！

“团长！林大人……他……”淡蓝色的风系巨龙从悬崖上飞了出来，重重摔在地面上，暗秋贴着龙背被甩在地上，还未满20岁的少年没有从地上爬起来，两只手狠狠抓着地面的冰雪，已经泣不成声。

“团长，林小姐，将军大人……殉难了……”另外3位龙骑士从山崖下跃起的一瞬间，同时哭诉着。完全相同的是，四只巨龙同样在低低的哀号着……

魔法历6年夏末，艾米帝国临都战区将军林河侯爵大人，战死！

林河侯爵大人的死，重如泰山！

是他，以一人之力，拯救了明日之星——小佣兵团！是他，明知道自己最爱的独女就在自己的身后，但是……他选择了明知必死的道路，作为一个中年人，他不可能不知道这会给自己的女儿带来如何的悲痛。是的，他可以独自离开，离开汉堡，他一样可以指挥军队，只要战争最后赢了，谁还会记得伟大的将军也曾经走过麦城呢？一将成名万骨枯，难道不就是这个意思吗？除了他之外，还见过有哪个已经是大战区将军的龙骑士，为了一座城市为了一部分部下，血战至死？！

小佣兵团的少年们痛哭着，他们又失去了一位可尊可敬的长辈；汉堡城的军人们哭了，为了他们这些甚至注定要在这场战争中死去的下级士兵，他们失去了一位优秀的帝国将军，古老帝国，又失去了一面可以倚为泰山的屏障。

正如前任京畿将军也是生前老友池寒枫亲王一样，林河侯爵本可不死，作为水系高阶巨龙骑士，汉堡城任何人都可能会战死，独，他不会战死！不论是浮城摔下来，还是面临随后可能的攻城战，甚至……敌方两位神圣火系巨龙亲临战场，作为自然系高阶巨龙在速度上都不会吃亏，战不过，逃却没有任何问题。但是，林河侯爵和自己的老友一样，在可以不死的情况下，以战区最高军事长官的帝国军部至宝身份，毅然决然地选择了死亡！那态度，全然如老友一样，把死亡看成一杯清冽无

比的烈酒，苦则苦已，苦中却能自得其乐！

没有人知道，林河侯爵死时，是否也像池寒枫将军一样面带微笑！但是，所有人，甚至包括所有龙族，都知道一点：在浮城急速摔落山谷的时候，已经濒临昏迷状态的侯爵大人，挣扎着从自己龙族伙伴身上爬了下来，一手挽着儿臂粗的钢缆，一手拔出红石殿下亲赐的长剑，在刺骨的凛冽寒风中，在即将在数息内到达的死亡面前，将军大人咬着牙，挥动长剑，连砍7剑，在生死面前，没有人能像林河侯爵大人这样镇定，7剑，侯爵大人7剑全部砍在同一位置！7剑，钢缆绷断！两根钢缆瞬间分成了3部分！

蓝色巨龙本以为这个龙骑士在临死前会拖上了自己，这个高贵的种族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人类中，在这个低微的种族中，竟然会有这样的一分子，在临死前，想的不是如何自己逃脱，而是帮助自己的巨龙伙伴逃得生天！

名为斯沃的5阶水系巨龙在此后数千年，直到他死亡之前，他都能够清晰地回想出，在被数万万斤重的浮城拽向死亡深渊的那一刻，背上满身、满脸都是污血的龙骑士挣扎着爬了起来，他用力地抓住钢缆——他本来可以抓住龙脖颈下的缰绳，但是，他没有这么做，斯沃在他的眼睛中清楚看到了他为什么不这么做！因为，那样的话，他的身体会被悬崖间肆虐的狂风反复吹动，根本不可能每一剑都砍在同一个部位！

他选择去抓住钢缆，所以，他每一剑都砍在同一个部位！本来，在急速下降中，砍在同一部位是很难的事情，但是，他很容易做到了，因为……因为……高贵的龙族斯沃每一次想到这里的时候，总是无法抑制住自己喷涌而出的泪水……因为……这个傻傻的而又伟大到极点的龙骑士……他每一剑都砍在自己左手的食指指根……

任何时候，任何人，都不会不知道他的食指的位置，这个正当壮年刚刚成为龙骑士而又深受帝国皇帝信赖从而得以统领4位龙骑士的军部大佬当然更知道自己食指的位置！所以，他每一剑都砍在了同一个位置而且是同一个角度，为了每一剑都砍准，他的左手，虽然在被自己的右手狠狠砍斩着，但是……左手却并没有同样去背叛右手……在受到重伤的同时，依旧死死地……就像长在了钢缆上一样，死死地握住了钢缆，

以方便自己的兄弟手把下一剑砍在同一个位置上.....直到.....死亡到来的一刻！

从死亡中逃脱的斯沃，疯狂地冲下去，去寻找着自己的人类伙伴.....但是.....他.....所看到的，只是冲天而起的雪白的冰块和雪花，那白色的一片，就像天地在为他的伙伴而带孝！

斯沃号啕着冲了起来，他不相信，自己的伙伴会这样离去，他在哭，他在放声大哭！他甚至不为自己九位龙族同胞面前痛哭而感到丢脸，龙族.....天生高傲的种族，何时哭泣过？！更况且，眼前的同族中还有几位只是四阶的年轻龙族！这样丢脸的事情，斯沃赤裸裸地宣泄着，他甚至没有发现，眼前其他9位龙族伙伴和他一样完全陷入对于伟大龙骑士死亡的哀痛中.....

斯沃在汉堡城上飞翔，痛哭着飞翔，他不相信，这样伟大的龙骑士怎么会死，他一定没有死，这样伟大的人物，这样堪比人类历史上任何最伟大的勇者绝对不可能这样窝窝囊囊地死去，以高阶巨龙对人类平均水平的认知，这样伟大的男子必定会成为天底下最伟大的帝王，注定会名垂千古，甚至注定会成为近神的伟大人物，他怎么会死？！

水系巨龙，难道真的是水做的吗？斯沃感觉到自己的心在痛，心里的血喷涌着流了出来，眼帘根本无法抑制这泪水！

当他飞了3圈无法找到这个伟大的人类伙伴时，他无法相信，这个人，真的死了.....这个刚刚认识了几十天.....几十天，在龙族漫长的寿命中算得了什么呀.....过眼云烟而已，但，就是这个过眼云烟中认识的男子，真的已经死去了.....

号啕而去的水系巨龙甚至不知道自己已经留下了龙族历史上最伟大的豪言壮语：“此前，吾以为.....汝能够成为龙骑士.....一个卑微的人类.....竟然通过封龙这样的仪式而成为龙骑士.....成为了最伟大的生命体龙族的伙伴.....享有和龙族在同样地位缔约.....这个卑微的人类必定为此事感到骄傲！但是.....今天，吾才知道，吾需要为能够成为汝的缔约者而感到终身无比自豪.....”

九只敌对中巨龙，见证了这在龙族历史上最为辉煌的一刻……同样，他们听到了高阶同族哀号着远去时留下的这亘古不变的誓言！这誓言，在梅西斯百万群峰间回荡……甚至……直入龙界，在数以万计的神圣巨龙间回荡！

经历了这誓言的洗荡，高傲的龙族们才不得不承认，有一些人类，已经伟大到，从诞生的一天起，他就是最优秀的具有一切美德的龙骑士，且不论他是否流动着神族的血脉。人类，或许因为拥有神族血脉而更高贵，但是最高尚的人类，却往往不一定就拥有最高贵的神族血脉！

龙族间，很少有父母给自己的孩子讲故事，但是，众神大战之后，很多龙族习惯给自己的孩子讲故事，高贵的种族，一边讲，一边哭，同样高贵的种族，一边听，一边哭。这些惊天地泣鬼神的故事，带走了多少龙族的泪水……又有多少年幼的龙族，因为听了这样的故事，像女孩盼望着白马王子一样，盼望着，自己也能够遇到一位让自己流泪的故事中的那样伟大龙骑士！

也正是在这些故事之后，龙骑士这三个字的重量，在龙族心目中的地位越来越重！所有的龙族都相信了，优秀的龙骑士，在品格方面，绝对不在龙族之下！他们虽然只有寥寥数十年生命，但是，他们所创造的辉煌，极有可能超越拥有万年寿命的龙族甚至是拥有不死之身的众神！

任何时候任何人在龙族面前提到林河上大人，所有的龙族都会擤着鼻涕流着泪地说：“林河上大人是龙族历史上超越时空、超越一切的，最伟大的人类龙骑士丰碑之一！林河上大人的存在，证明了人类龙骑士足以超越任何神界龙骑士。”

第三十八章 盖棺定论

第二次汉堡城攻防战！

整场战争中，战争局面数次出现一面倒的局势，包括参战者甚至是艾米、达海诺、大青山等这样一线指挥官，绝对想不到，在战争进入千钧一发的最后关头，竟然出现了惊人的翻盘之举！

这怎么可能！

在长达近3个月的战争中，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战争利器——浮城，带给法诺斯军团太多的遐想了。而最终，达海诺将军毅然决然的破釜沉舟之作，绝对是把浮城这个战争武器的作用发挥到极点——颇似壮士断腕，但是又绝对比壮士断腕高明的不是一点儿半点儿。这简直堪称有史以来最为卓著的绝户计！在艾米、大青山、霍恩斯等小孩子还在汉堡城里斤斤计较一天一时的得失，更希望用小聪明把达海诺糊弄过去，他们确实想不到，达海诺根本无须看破这种小伎俩。所谓大智若愚，所谓大巧无工，大概只有类似的词汇才能够描述达海诺的这有如神来之笔！

任何人都无法想像的是，这绝对可以冠以必杀技的战略手段，竟然……惨败！

当天夜里，在达海诺亲自指挥下，3万多军人静悄悄地收拾行囊拔营起寨，多少中高级军官最后看了一眼数百米之外那看上去唾手可得的汉堡城，在这一刻，这些铁骨铮铮的兽人、半兽人、人类汉子悄悄地流下了委屈乃至无奈的泪水。

近100天里，多少法诺斯优秀军人用血肉之躯顶着数千块飞石浴血奋战，那场面，真的是“肝脑涂地”。为了高高在上的神明，为了万里之外在贫瘠土地上煎熬的父老乡亲，这些单纯质朴地像红楞楞的赤金一样

年轻兽人汉子，就这样，把自己的生命留在了这个雪原坚城下，用10000人的生命和热血，再次成就了汉堡城不败的威名，再次染红了小佣兵团那些小崽子们“法诺斯颗星”的称号。

梅林这样文雅的儒将，看着汉堡城，甚至哭得说不出话来！年轻的军团长，又失去了近两成部下。难道，从此以后，法诺斯军团再看到小佣兵团的双翼响尾蛇大旗就必须退避三舍吗？

在浮城摔落深谷后，梅林和莫拉兽两位少壮派军团长咆哮着带着自己的部队就准备冲上去，用血肉之躯踏平这座让法诺斯所有军团蒙羞的堡垒。

西征军最高统帅达海诺甚至无法拦住，最后，老元帅阁下重重地抽了莫拉兽一记耳光，才让两位军团长安静了下来。元帅阁下什么都没有说，只是指了指数百米之外的那白皑皑已经看不出是城市的雪原。

两位军团长看着看着，热泪从深凹的眼眶中冲出，两个人无奈地跪在地上。

刚才，就在近两万军队轰然而动的几分钟内，从汉堡城已经完全倒塌的废墟中，竟然跃出了数以万计的军人，看那敏锐的动作，看那快速的布防线路，还有那些中低级军官带着大声吼叫着压上来的阵势，尤其是那些年轻的军人在短短的10分钟里就用眼前的冰块筑就了一座高达2米的矮墙。

莫拉兽和梅林当然都知道这说明了什么！在这长达近百天的攻城战中，汉堡城的军队，根本没有受到什么大的损伤，或许……毫发无伤这样的词汇多少有些夸张，但是，绝对没有伤筋动骨！这一场战争下来，小佣兵团战死受伤的比例，与此前西林岛、断冰港两次会战相比，微不足道！

这仗，没法打了。

汉堡城的守军，必定在这两个月里，建立了大量的地下工事，不论用什么样的投石车、井栏还是弩车，这些战争利器都是针对城墙设计的。一旦汉堡城守军回撤到地下工事，甚至利用这些工事把法诺斯军人

死死地拖在汉堡城上，那.....如果10天内下一场大雪，这几万远征军就得全部葬送在这里。

法诺斯军人撤退了！第二次汉堡城攻防战就这样悲壮地结束了。

战争并没有回到起点，事实上，汉堡城守军同样承受了不可承受的重创！城墙的崩溃，让这座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雄关，变成了赤裸的少女，汉堡城，再也不能作为一个军事符号存在于军事地图上了。除非，战后再次大规模修葺。

对于汉堡城军人而言，更大的重创是：帝国次帅，北部战区（京畿战区）将军，帝国侯爵家族当家家主林河大人战死，甚至尸骨无存！

此时，汉堡城众多的军官和佣兵干部们还不知道，侯爵大人在死前，是用长剑砍断自己左手食指的代价才救出了龙骑士最亲密伙伴的坐骑龙。这个感人的故事是冰系神圣巨龙使大人从龙界返回后，一边哭一边讲的。在绿儿大人嘴里，被侯爵大人舍身救出的高阶水系巨龙几近崩溃！据神圣巨龙德罗易拉称，当龙神派洛特阁下听到这个消息，久久没有说话，最终，龙神大人低低地发出了一声“唉.....”，随即，龙神大人挥手赶走了眼前所有的巨龙.....

人死灯灭！盖棺定论！无论什么样的人，在死后，博得的评价，不外乎两个语气助词“唉.....”、“该.....”。而尘世上，能够在死后让龙神大人悠悠地发出一声“唉.....”的，到底有几人？不要说人类了，就把天下所有的生命都算上，能够让龙神动容的，有几何？怕，是屈指可数的吧。

就这样，至高无上的龙神派洛特阁下一声“唉.....”，成了林河上大人最终也是最直接的评语。

魔法历6年夏3月20日，在帝国世袭罔替伯爵林家女公子也是最新一代家主的痛哭中，艾米、大青山、霍恩斯等小佣兵团中高级干部以及汉堡城所有中队长以上军官分别以子侄礼和门生弟子礼为侯爵大人在汉堡城东侧山谷中，建立了一座高达30米的衣冠丘！红色、白色、黑色的冰雪浇筑在一起，侯爵大人找不到的遗体就在其中！

北部联邦战区、帝国七彩龙骑士团、帝国禁卫军团，在刚刚送走一位顶头上司不足半年后，又要在哭泣的血泪中送走另外一位同样浴血奋战同样冲在最前面同样用自己高贵的生命换取部下生命的顶头上司……有这样璀璨夺目的将军，是一支军队的骄傲，但是，在不到半年里连续有这样两个同样璀璨夺目的将军，对于任何一支军队而言，都是撕心裂肺以至悲痛欲绝的痛！

帝国北部战区4位大队长以笔直的军姿，把明黄色的七彩龙军旗拉得四角笔展，一步，一步，一步……最终，把军旗平展地铺在冰雪坟墓上，40多位中年军官同时低低地唱起了七彩龙骑士团团歌！

三千里苍山作证，

七彩龙旗飘飘荡，五百年乱世第一铁军！

两万里浩海作证，

五千热血好男儿，随开国大帝横扫天下！

七彩龙骑士团，十一位皇族血染的军团！

七彩龙骑士团，九大龙骑士诞生的军团！

七彩龙大旗下，吾等年轻生命，守护军团不朽风采。

梅西斯群峰中，亿万年的苍龙，等待七彩百战勇者。

帝国军团之花，与龙族比肩的军团。

吾等军人，生，征战艾米诺尔大陆，开疆扩土；

吾等军人，死，化作梅西斯雪山峰，守卫帝国。

……

吾等军人，生，征战艾米诺尔大陆，开疆扩土；

吾等军人，死，化作梅西斯雪山峰，守卫帝国。

唱着唱着，4位大队长终于忍不住再一次低低地哭了出来！林河将军阁下，这……不真的就是……化作了梅西斯雪山峰吗……

低唱中，哭声很快感染着越来越多的人，终于，忍不住有几个中年军官放声大哭了起来……

旬月后，在北部联邦冰封堡垒的红石大帝听到了这个噩耗，皇帝殿下呆呆地站了足有10分钟，所有的侍卫和大臣都吓得鸦雀无声，偌大王宫内，只有大帝面前跪着的军部报信参谋哆嗦中汗珠子像雨帘落地的声音！

最终，皇帝殿下没有吭的就晕倒了过去！

3天后，终于从昏迷中醒来的红石大帝，嘴唇上已全是血泡。皇帝殿下颤抖着嘴唇，给予自己同龄的另外一位高级军官做了封赏，同天，吏部公告天下。

“兹，册封以身殉国帝国侯爵（世袭罔替伯爵）林河爵士为帝国安国郡王，世袭一代，林郡王女林雨裳为帝国安国少郡王。林伯爵家族晋封为帝国侯爵，世袭罔替。”

同日，帝国军部公告天下。

“追封，已故林河次帅为帝国元帅！”

“帝国二线军团长艾米，暂代帝国北部军区将军！”

一日后，红石大帝亲笔修改了七彩龙骑士团团歌，把原歌词中“七彩龙骑士团，九大龙骑士诞生的军团”一句，修改为“七彩龙骑士团，忠勇王、安国王庇护的军团”，并特命名帝都血夜参与王宫护卫的七彩龙骑士团所在大队为忠勇荣誉大队，命名参与汉堡城守卫战的七彩龙骑士团重步兵大队为安国荣誉大队。特赐予这两个大队单独的队旗，分别是刺血的龙头和巍巍雪山。

不得不说，众神大战在人类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这种印记被参加了众神大战的诸如龙族、神明等强悍生命在创世神界和龙界崩

溃时带入了创世灵源，甚至把这种上古的记忆带到了下一个世界中。

这不仅仅是因为战争规模，事实上，在创世神界，规模比众神大战还要宏伟的战阵不是没有，甚至，不在少数。比如，神魔大战，那时，一场相当规模的战争战死的神明都在3位数，战死的其他种族的军人甚至多达百万之众，神魔大战中，创世神界里，人类人口总数从20104万锐减到300万，森林精灵一族的人口总数减少70%，矮人一族人口总数减少60%，那才是一场让创世神界元气大伤的战争。同样，魔武大战的规模较众神大战也丝毫不逊，一次战争投入的魔法师甚至达到10万之众，同场战争投入的龙骑士甚至以百计算！在众神大战后的1000年，还发生了旷日持久的千年战争，那一场战争规模比众神大战有过之而无不及。

但是！在所有的大规模战争中，只有众神大战，才给人类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这根本的原因，只在于一点：众神大战中，最卓越，最炙手可热，最可歌可泣……所有璀璨的词汇全部落诸于原本地位低微的人类身上！

更让诸物种震惊的是，这些优秀人类代表的表现，甚至他们的平均水平，绝对要远超过同期诸如龙族、神族、精灵族等高阶物种！

在大战之后，有神族曾经说过这样无奈但是多少有些遮羞布意味的话：“量变，终归会引发质变！人类，最大的优势就是数量，像蚂蚁一样的数量。他们太能繁殖了，一对夫妇，只需要1000年，这个家族的数量就可能达到10000之众。而同样时间，神族第一个孩子还没有成年。1000个人类中，会出现一个优秀的人；1000个优秀的人，会出现一个近神般优秀的人；1000个近神般优秀的人中，会出现一个近主神般优秀的人中。这已经够了，当时间以万年来计算，并把这些近主神般优秀的人全部在同一个百年量产出来。那将是以百来计算的概念呀……神界……也不得不为此而颤抖！”

这句话虽然不怎么中听，但是，以人类概率学说的角度来看，确实有着100%的正确率。这也是，为什么越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即使这个国家并不强盛甚至百病缠身，但是，这个国家中诞生的优秀人物，绝对

比人口数量相对较少的国家要多得多。概率，一切归根结底都是概率。

在汉堡城一战中，风系巨龙骑士暗秋浴血奋战的表现，给交战双方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在同期，在同级军官干部中，大概，只有池傲天远征军的血夜佳人曲建红才有同样精彩的表现。

可惜，在这样一位勇冠三军的龙骑士同一阵营中，还有林河大人！林河上大人的表现，淹没该战役所有人所有巨龙所有武器的风采，第二次汉堡城战役，最终留在人们映象中的只有两个字：林河！

第三十九章 飞升神界

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换旧颜！

亘古以来，时间这个永恒的计量器，每一分每一秒，都在以无可匹敌的力量改变着尘世间的一切——不论多么惊天动地的英雄，不论多么聪颖智慧的学者，不论如何造福天下的伟人，在时间缓慢而又绝不停顿的推移中，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消失了，没有人也没有任何神明有能力改变这一切。

不仅仅是他们的生命和身躯，最终，他们的思想以及他们所有带来的一切辉煌，就像从来没有在这个世界上出现过一样……就像某个伟大王者所说的那样……消失在风中……

还好，就在这风中，在他们消失的过程中，更多的性格鲜明的年轻人由远而近由虚变实，最终，成为了另外一批能够在时间上留下新印记的英雄。

池寒枫将军走了，嫡系子侄池傲天出现在花语平原上，仅以5000大军纵横驰骋20000里，一连串的血战、恶战、突袭战、破袭战，宛若平地惊起的一道道迅雷……以至于他的敌人都不怀疑，这个少年终将超越自己的叔父。

林河将军走了，就在将军走的同一天，原本被小佣兵团干部们认为已经故去的沙若竟然从天而降，面对浮城，沙若带动自己的火凤凰在烈焰滚滚中身体骤然暴涨了10倍，仿佛神明一般出现在世人面前……即使是法诺斯战线内的3位魔导师和8位神圣牧师，对于这恐怖的魔法力量都有一种发自内心的恐惧。

安葬了林河将军后，艾米、大青山两人终于找出时间就此事仔细问一问沙若了，霍恩斯不知道怎么听到了风声，在沙若还没有回答任何问

题之前，小矮人推门进来。

3个人都不知道该怎么问，包括艾米，刚刚20出头的少年，刚刚有一位父辈在战争中为了救自己而死去，少年们都不是政客，他们还不会像翻书一样快速翻着脸上生动的表情。只是，眼前的事情事关重大，3个少年必须问，而且必须问得很详细。

看着3个性格各异的男孩脸上带着不自然的笑容，沙若微微点了点头，女孩当然知道眼前这3个男孩想问些什么，如果不是林河大人的事情，这一幕早在当天就上演了。

素以沉默著称的矮人反而最先开了口：“呃……沙若……你为什么没有出事？你知道……在从熔岩洞中一直到这里，我们简直……”

艾米横了小矮人一眼：“霍恩斯，你看你说的，难道沙若只有出了事情，你才心满意足吗？我怎么感觉你似乎很遗憾的样子。”说着，艾米伸手重重在霍恩斯头上拍了一下：“这话，我也就现在说，当时，听说沙若出事后，如果不是看你实在哭得一塌糊涂，如果不是怕你自责得去跳悬崖，就算大青山心软会放过你，我也要打得连银色雪狼佣兵团长大人的老婆都认不出你。”

咳……矮人嘛，先天就不擅长言语，这事又曾经死死刺入霍恩斯的心底，在这种情况下，霍恩斯立刻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沙若微微点了点头，她知道艾米这样说的目的，是在告诉她在她出事后，所有人的表现。这些，当然她都能猜出来，甚至，女孩至今都还后怕，如果不是汉堡城战事紧张，大青山到底会怎么样，还不清楚呢。

“嗯，我知道大家关心什么，只是……这个过程似乎很难一下说清楚……大概，要用九死一生来形容了……还有，不论我讲什么，你们都不要奇怪，因为我自己就一直很奇怪，直到现在，我还一直以为自己只是做了一个非常离奇的梦……”沙若口才并不好，她亲身的经历确实太离奇，离奇到女孩一开口，3个优秀的少年已经紧张得生怕少听了一个字。

沙若直到掉入熔岩的瞬间，都没有想到召唤自己的幻兽火凤凰。这

也难怪，沙若本来就不是那种特别聪颖的女孩，这种灵机一动甚至是千钧一发什么事情，是不用期望在沙若身上出现的。

幻兽，在已知的经验中，至少可以分成两大类——通灵幻兽和普通幻兽。这个通灵幻兽和人们通常所说的幻兽通灵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后者，是指幻兽在战争中能够感应骑士的意图，从而发挥更大战力；而前者，是指幻兽的品质。通灵幻兽的品质当然比普通幻兽强得不是一点儿半点儿。

在沙若这一届幻兽骑士中，与小佣兵团有关系的三位幻兽骑士最终全部得到了通灵幻兽，随着时间的推移，让人震惊的事情出现了。池傲天的黑色地行龙在进入幻兽圣园的过程中，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而一举成为空前绝后的死灵龙；随后，在西林岛一战中，莹莹小姐受重创九死一生，就在那时，沙若的火凤凰第一次展现了自己神奇的一面，它竟然流了泪，晶莹剔透的泪水居然奇迹般地起死回生救回了莹……当然，这还不仅仅是全部，在沙若落入熔岩的一瞬间，没有任何召唤的情况下，火凤凰竟然鬼使神差般地突然出现在沙若身边。巨大的火鸟在最后一刹那间，用自己通红的火翼紧紧裹住沙若，和沙若一起坠入了滚滚熔岩……

“当时，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感觉，眼前瞬间变得火红，我隐约感觉到似乎是火儿，但是，我眼睛看到的却是一层厚厚的半透明物体，在这层物体之外，是通红的熔岩，就在我身边、脚下、头顶缓缓流过去，我眼睁睁看着这一切……”沙若回忆着当时发生的一切：“我甚至以为自己已经死了……存在的只是我的灵魂。”

半透明的物体一动不动地浮在熔岩中，四周，没有任何声音！沙若小心翼翼地用手指戳了戳这半透明物体，这半透明物体居然非常结实，一动不动。

最终，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红色的熔岩突然剧烈晃动了起来，滚滚熔岩以极快的速度从沙若身边奔淌过去，熔岩呼啸着像巨浪一样，半透明物体被熔岩推搡着、撕扯着不断撞在地底石块上，沙若眼看着半透明物体为了抗衡这无形之力，一点点发出金红色的光芒，即使这样，半透明物体还是在撞击中不断被岩石磕破，磕破的地方顿时发出更为强盛

耀眼的光芒。

湍急的熔岩终于再次缓慢了下来，在地底，又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沙若几乎在昏迷中睡去，但是，在突然间，一股巨大无比的力量猛的加在半透明物体之上……

沙若被半透明物体紧紧裹着，眼前的景物瞬息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似乎，一股强大力量突然从无限高空处把沙若和半透明物体一把抓住，瞬息中向上拉去……

红色的岩浆在一瞬间之后消失了，紧接着，眼前突然变得漆黑，漆黑中偶尔有金色的、白色的、绿色的光点瞬间幻化成一条条细线向下消失。

一股重压从天空中降了下来，沙若感觉自己的心脏似乎被这压力狠狠地压在脚底，身上的血液也都被压迫在脚趾尖上。

在漆黑中，只有头顶的黑暗中似乎闪烁着一丝猩红的火花。

漆黑的环境，在感觉中似乎只存在了数息，突然……沙若透过半透明红色物体看去，所有的一切变得通体透亮！

稍顿了片刻，沙若感觉到自己身边半红色透明物体轻轻动了，接着，发出一阵低低的鸣叫，就在下一个瞬间，半透明物体幻化了，五彩的飞羽夹杂在通红的底毛里颤动着打开了！在这一刻，沙若才惊讶地发现，刚才在熔岩底下紧紧裹住自己的竟然真的是火凤凰！

也就是在这一刻，沙若也才发现，就在刚才极短的时间里，自己竟然离奇地从数千米的底下穿过了重重山峦来到了高空中，白色的、红色的流云山呼海啸一般从身边滚滚向下流淌！

这怎么可能？自己怎么可能穿越那数千米的岩石层？沙若根本不能相信这种事情发生。

火凤凰数米长的翅膀迎着风在空中嘭然打开，少女和幻兽上升的速度骤然降低，但是，这只不过是一瞬间的事情，从天而降的巨力根本无

视火凤凰所表现出的那一点点力量，火鸟发出一阵颤抖的鸣叫声，更加急速的气流从火鸟身边发着嘶嘶声音滚滚而过，长达5米的巨翼被风撕扯着紧紧贴在火鸟的两侧，再也张不开了。

狂风中，沙若眯着眼睛向天空中看去，就在自己前面数十米外，有一个拳头大小的暗红点，看上去，就像一团正在燃烧的火焰，火焰带着自己和火凤凰风驰电掣般向天空飞去……

不论是人还是幻兽，在天地间这无可匹敌的力量面前都显得渺小得一塌糊涂，火凤凰也不再挣扎了，紧紧收拢翅膀，和沙若一样看着眼前急速变化的一切。

随着那颗火焰越向天空飞去，眼前的一切越亮，浮云越来越少，到最后，身边已经看不到一丝云彩，眼前却亮得刺眼！物极必反，刺眼的亮光在下一刻开始，突然又变得慢慢暗了下去，最终，天空中的一切变成了黑色……沙若再回首，才发现，下面的一切都被无数的白云遮挡住。

就在眼前一切变得漆黑无比的时候，一声巨响从沙若头顶传来！

此时，沙若的眼睛再一亮！女孩根本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这仿佛是另外一个世界！白色的柔和光芒从天际缓缓洒了下来，天际下，是无数的山峦起伏，五彩的飞鸟在空中欢叫着数百只成群飞过！天空中，又出现了滚滚流动的浮云，几乎每一朵浮云都有自己完全不同的颜色，这些浮云随意挤在一起又不显得刺眼，流云汇聚处，云朵变成了瀑布，哗哗从天而降，飞流而下的瀑布中甚至还可以看到各色的锦鱼不断跳出水面！

沙若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美丽壮观甚至刺眼的景色……

随即，让沙若更吃惊的景象出现了……

在跌宕起伏的山峰上空，竟然还漂浮着一座座更高的山峦，那些山上，甚至还有青砖碧瓦的房屋，还有人从一个山峦飞到另外一个山峦！

即使是沙若这样很少联想、幻想的女孩，在第一时刻也隐约猜到了自己所在地方——神界！在人类上古时代传承的记载中，也只有神界才会有这样无比壮观的景色！

那颗暗红的火焰在这里也变换了自己的方向，不再一味地向上飞去，而是一边向前一边同时向高空飞去！速度也不再像刚才那样急速，开始慢了下来。

与尘世间所不同的是，神界天空中的景色急速地变换着，一轮红色的太阳像流星一样在天空中滑过，漆黑的夜转瞬间来临，无数璀璨星辰在夜空中灼灼发光，红色的月亮接着在空中迅速升起落下……日月星辰东起西坠似乎都发生在呼吸间。

暗红色的火焰像一尾鱼，在天地间游动着，最终，在一座漂浮着的山脉前停了下来。

火焰似乎在怀念着什么，足足停了两个红太阳升起落下的时间，才再次腾空而起，宛若一点灵光向山脉飞去。沙若和火凤凰从进入天界后，根本动都无法动一下，就这样被无形的力量束缚地跟在火焰的后面向上升去。

在那座山脉最高峰，有一个无比巨大的白玉宫殿，在一点火焰冉冉升起中，白玉宫殿突然变得通体泛红……

“星君……”

“星君大人回来了……”

“是，星君大人！”

无数灵光从通红的宫殿飘荡而出，一边冲下来，一边惊呼着沙若听不懂的话语，当然，也并非全部听不懂，起码，沙若听懂了3句话！

星君？什么星君？

第四十章 火德星君

一个凡人突然被带到了九天之上的神界会是什么样的表现？这显然不是一个很容易回答的问题，毕竟有这样经历的人太少了。不过，就算沙若这样少有的稳重女孩，也被眼前种种根本不可能出现的情景惊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她甚至始终认为自己陷入了梦境……或者干脆已经葬身熔岩这一切只是死后的事情了。

就在她眼前，那些蓝色、红色、紫色、粉色的灵光突然中晃动了起来，接着，一个个长大，变成了身披无数霞光的神明！而那团裹胁沙若和火凤凰来到神界的火焰也在这一瞬间长大了，随即变成了一个上半身赤裸满头红发的人……

啊……沙若嘴里发出一声低呼，这……不是地底熔岩中被锁住的那个人吗？

红发人与冲在最前面的两个头发同样是火红的神人紧紧拥抱在一起，其他的神人也是满脸兴奋的神色，都在说着什么，可惜……沙若听不懂，或许，他们说的都是上位神语吧。

到此时，沙若已经完全可以确认，如果自己现在不是在梦中亦不是死后进死神界的话，那么，现在一定来到了只有在传说中才会出现的神界。眼前，这些身材高大、相貌迥异能够幻化者应该就是传说中的神明，在他们身上，举手投足间，洋溢着足以让高阶牧师和魔导师目眩的魔法精灵，喧嚣的魔法精灵们像泉水一样漫天四溢，从这些人体内喷涌而出后，立刻像飞蛾扑火一样再急速地射入了这些人的身体——这是传说中魔法领域内的最高境界，在传说中，当一个生命强大到极点的时候，和他体质相同的魔法精灵会不由自主地被他吸引，这样的人，在释放魔法的时候根本不虞魔法精灵消散。当然，在传说中，这样的人物多数也都拥有近神的力量，甚至不乏直接被擢升入神界的。

这些光灵幻化者绝对是神明，他们的一举一动，都有一种难以描述的但是又让沙若清晰地感受到足以移山倒海的力量。

沙若能猜出来，这些神人大概也许久没有见过了，他们在互相问候吧。又等了三次红太阳升起落下的时间，神人之间的问候终于结束了，那个被称为星君的人挥挥手带着所有的神人飞向了山脉最高处的宫殿，哦，还有可怜的一动不动的沙若！

直到来到宫殿正前方，沙若才看出，那座宫殿与尘世间的宫殿完全不相同，地底侏儒王国的宫殿也无法与其相比，这不仅仅是规模的原因。这座宫殿似乎是用某种活着的动物或者植物建造的，在每一息间，宫殿的每一个房屋都在变换着，尤其是屋顶，那红彤彤的屋顶似乎是用飞腾的火焰修建的，数十米高的火焰不时腾空而起，吞噬着偶尔从宫殿上空掠过的飞鸟……

在这个过程中，所有的神人似乎根本没有看到沙若，漠然的眼神毫无目的性地从沙若身上滑过。沙若很快就释然了，对于神人而言，人类……大概就像一只小啮齿类动物对于人类而言一样吧，人类的视线会落在一只毫不起眼的小动物身上吗？

进入大殿，一条金色的地毯从宫殿最远处像流淌的河水一样顺着长长的甬道自己翻滚着铺了下来。接着，两条紫色的地毯贴着金色地毯两侧从远处再铺了过来。

红发星君冲身边众多的神人笑着点点头，昂首傲然而入，其他数以百计的神人跟在那两位红发人身后，在两侧踩着紫色地毯走了进去。

想不到，这个星君的地位还如此之高。沙若苦笑了，在地底，自己还想去救他，甚至为此事差一点儿被熔岩烧死，如果……不是火儿在千钧一发中从天而降，自己就再也见不到大青山了。这是何苦呢？以这个神人的地位，他的能力又怎么会是一个普通人类可以比拟的？

现在想来，那个神人根本就没事，或许还是自己把自己绑上去的，甚至……完全有可能是神人给山地矮人王国出的一个任务，只有破解了这个难题后，才能够得到地火精华，只是不知道，被自己这个人类这么

一搅局，矮人王国是否还能再得到地火精华，如果得不到，那……一盘散沙一样的矮人王国还会支持艾米吗？

就在一瞬间，沙若想了很多，甚至没有注意到，众多的神明已经在高高的殿堂中落座，那个神君的目光落在了殿堂中唯一一个站立者沙若身上，神君黑色眉峰微微聚拢，似乎想了想什么，随手中，一道紫色光芒笼罩住沙若，紫色光芒消失后，沙若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可以听懂大殿中这些神族所说的每一句话。

“汝等都奇怪，身为上位者，为何失踪这么久，汝等都不会想到，吾被人锁了本相。还多亏这位人类女子和她的伙伴，吾才得以遁出！”那个星君不知道什么时候身上已经换上了一件赤红色高领衣衫，神族的话语与上古时代流传下来的古文字多少有些类似，看来，人类语言文明确实是从神界中获得的。

“什么？！”这样的话，像一壶冰水浇到了沸腾的油中，大厅里数百神族瞬间喧闹了起来！

“星君大人，是哪一个胆大妄为者敢束缚大人？”

“火神大人，难道是水神吗？”听到这个清晰的称呼，沙若心里最大的问号消失了，果然，这个红发者真的是火神。

“大人，小神愿讨大人一纸公文，去讨伐这罪孽深重的妖神！”

……

真的看不出，这个星君在属下面前还有着如此威严，只是，在这些下属表白衷心时，沙若已经完全确认了自己现在真的在神界这个事实！

“咳……”星君咳嗽了一声，脸上露出了苦笑，无奈地摆摆手。

“唉……束缚吾的，是父神殿下呀……”星君的话音未落，整个大殿里瞬间鸦雀无声。

所有的神明脸上都露出了惊讶的神色，当然，沙若也一样！父神，

那不是创世神吗？在《山海经》这部旷世巨著中描述了，天下万物无一不是父神创造，作为造物者，他拥有决定这个世界所有生命存活与否的权力，父神.....怎么可能亲手禁锢自己手下的重臣？在龙神派洛特登门拜访艾米、大青山时，龙神殿下曾经提到过在父神造物的过程中，火神可是最重要的神祇之一，如果火神被造物者打入冷宫.....这个.....那火神还有资格拥有眼前这极尽辉煌的神殿吗？这些应声而来的二级神、三级神还会象此前现在这样围着火神吗？

沙若敏锐地察觉在外围的低级神祇中已经有一小部分脸上露出了阴晴不定的神色，看来，即使身为神明，也并非十全十美，甚至也有和人类相同的缺点。真的应了一句人类谚语，金无足赤，佛无完佛。

“殿下，父神大人为何.....”火神宝座右侧的年轻神祇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伸手压制了大殿内其他神明的议论，朗声问。

“吾也不知。”火神微微愣了片刻，长叹一口气：“吾很奇怪，那一天，吾正在火德大殿小憩，突然收到了父神大人的神识，召吾去晋见。不知道为什么，父神大人竟然去了下界的火山中，还好，吾在魔神大战中去过那里，所以一路寻找过去，最后在地底熔岩找到了他。想不到的是，父神大人在地底受了重伤.....”

啊？无数神祇心底发出了同样的惊叹，父神受伤了？在这个世界中，难道还有人能够让父神受伤的吗？还是重伤！即使在神魔大战中，父神也只是受过寥寥几次轻伤，从来没有受过重伤。

“吾和汝等一样惊讶。”火神看着殿堂内神色惊讶的下属：“吾问父神大人，到底是什么人暗中布置诡计，伤害了父神大人。”

火德神殿内，所有的神祇都同意火神殿下这个说法，必然是有神明或者是魔族布置下了诡计才暗算了父神大人，否则.....不可能有人正面重创父神大人的。

“父神没有说。”火神的脸瞬间变得有些狰狞，眼睛紧紧眯缝在一起，牙齿狠狠锉动着，沙若在数十步外甚至能听到火神的牙齿发出的脆响声：“父神没有告诉吾，但是，吾从父神的脸上看出了一切！父神大人

最是宅心仁厚，害他的人，他一定知道，而且，或许，吾还认识。只是，父神不愿意说而已。父神为了渡过这一关，从吾身上收走了一部分神力，最后，他把吾锁在了地底。”

沙若看着大殿里其他的神明们脸上都露出了恍然大悟的神色，火神这种说法确实有可信的一面，在诸神中，火神的脾气最暴躁，甚至超过了战神，如果不把他锁在地下，估计这个暴躁的神明会把整个天界整翻的。

“父神大人回到天界了吗？万神大殿一切还好吗？”火神问自己身边的两位神祇。

两位红发神祇脸上同时露出了诧异的神色，似乎看到了或想到了什么极其怪异的事情，最终，年轻的红发神祇小声嘀咕了一句：“父神……已经有千年没有回到神界了，阿卡拉罕山上至高无上的神殿中现在是光明神、智慧神两位大人在共同执掌。他们传下话来，说父神大人千年前突然不再与他们联系了，按照父神此前的一些行为判断，父神大人应该是神游一个平行的古老时空了。”

“什么？！汝在说什么？！”这一句话，把12主神之一的火神大人惊得面色如土，一把抓住了红发年轻神祇的衣服把他从地面举了起来。

“大人冷静一些，离火星君大人没有说错，父神大人确实已经有千年没有回来了。只是，诸天12主神中，除了大人之外，其他所有主神都已经承认了两位主神大人代父神大人守护神界，而且……就这千年来，除了火德神殿外，其他也没有出任何问题。”中年红发神祇一手拉住了愤怒中的火神大人：“在300年前，考虑父神大人这一次离开时间太久了，两大精灵使大人还联手去平行的古老时空探索了一段时间，可惜，他们最终无功而返。这些平行空间太大了，即使神明也不可能在其中呼风唤雨。”

“嘿……”火神把年轻红发神祇放在地上，嘴里长长叹了一口气。

“毕哈莫丝哈，汝率众神族留守火德神殿。离火，吾等两人去那个时空探索一次，看是否可以找到父神大人。”火神的脾气还真的不是一点儿

着急，话还没有说完，就要拉着身边的青年神明离开。

“大人，这不是还有您请来的客人吗，是否需要招待一下呢？”被称为毕哈莫丝哈的中年红发神祇小心翼翼地提醒着。

火神脸上露出歉意，作为主神实在不应该有这样的过失，火神殿下随即来到沙若的身前。

“汝是何人，为何会拥有上古神兽之一的火凤凰？”面对下阶种族，即使是面对自己的恩人，神族还是在不经意间露出了上位者所特有的威严。

可惜，这不是很管用。当然不会管用了，沙若是神圣巨龙骑士大青山的爱侣，拥有12主神等同实力的神圣巨龙使绿儿大人一直以来对于沙若尊重有加，而绿儿在4阶之前，沙若就像对待自己的弟弟一样关照绿儿，此外，沙若在地底还与拥有近神能力的魔法帝国绝地大长老打过交道，还曾经见识过龙神派洛特大人的威严，派洛特比火神可是高着不是一个层次的。沙若或许说不上“识广”但绝对是“见多”。

在主神的威严下，女孩脸色平静到极点，虽然还没有回答火神殿下的问题，只是这一份镇定，已经让火德星宫的诸天神族内心佩服。

“火神殿下，我叫沙若，是一位牧师，嗯.....在古老魔法系统中，牧师就是神圣系魔法师。至于得到火凤凰，那只是巧合而已，在幻兽试练中，火凤凰挑选了我。”

“不可能！”刚刚落座的火神听到最后一句话，腾的站了起来，一股股红色霞光从火神背后冲天而起：“火凤凰是开天辟地以来拥有洞穿创世神界能力的上古神鸟，拥有不死之身，在诸天中，神族甚至都不能拥有火凤凰作为坐骑，它怎么可能挑选人类呢？！”

火德星宫，是神界最古老的神殿之一，建立时间，仅次于父神大殿和智慧大神的大殿，而火德神君（即火神）大人，是神界最古老也是最有实力的神祇，从建立起主神制度之日起，神界历经数次大变，但是，火德神君大人的地位始终以来只有提升而没有下降。

在火德星宫内，除了火德神君外，还有同样被世人顶礼膜拜的离火神君斐尔殿下和青炎神君毕哈莫丝哈殿下。在3位神君之下，是协助火德神君掌握天下诸火焰的6位二级神明和15位三级神明。

——《山海经·补遗》

第四十一章 神人三测

旁边的红发年轻神族看出这个人类女孩对于火凤凰了解并不多，小声解释了几句。

原来，火凤凰与龙族是在创世灵源出现时就已经存在的上古物种。火凤凰这个种族与龙族构成了龙界平衡之力，与龙族传承方式不同的是，火凤凰拥有不灭之身，每过5000年，火凤凰就会聚香木以自焚，这个过程被称为凤凰涅槃。火凤凰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不断积攒着自身的力量，最终，期望以自身实力得以逃避龙界与创世神界崩溃的大灾难。

听到这里，沙若眉头微皱，从拥有火儿之后，沙若多次进入乌鲁教廷总部图书馆与史坎布雷帝国图书馆查阅相关资料，可惜，真的应了一句与凤凰有关的成语，这部分资料确实如凤毛麟角一般稀少，而且，描述多半含糊。后来，雷葛魔导师阁下倒是给了一个说法，传说中，凤凰这个种族是在创世神开天辟地后就有的神鸟，且与创世神有关系。现在听这个地位很高的神族一说，似乎凤凰的来历更加悠远。

凤凰这个古老种族很少繁殖，一只凤凰终其一生只产卵两次，只产一至两枚卵。而这个古老种族并非所有的成员都可以成功躲避龙界、创

世神界崩溃的大劫难，所以，虽然他们拥有近似无限的生命，但是，数量却始终非常少。

对于这种从上古时代就诞生的种族而言，无论如何不可能看得起人类这样的下阶种族，更不可能青睐某一个人类并成为人类的坐骑。这样的事情讲出来，会被所有神明当作笑话的，怎么可能呢？

果然，被称为离火神君的年轻男子还没有说完，已经有一些后排的神族脸上露出了笑容。

上位种族这种带着些许不友善的微笑加诸眼前的弱女子身上，立刻就被反弹了回来！

沙若这样一个女孩，虽然她不擅言谈，虽然她一直谦和到无以复加，但是，这一切都无法掩盖这个女孩骨子里的一种难以描述的卓越气质，这种女孩，越是面对强势者，越是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傲骨，甚至，不惜以死抗衡。

作为下阶种族人类的代表，沙若开始了淡淡地反击：“哦，既然诸位神族大人都这么认为，那身为下阶人类的小女子，就更不知道怎么回事了，说不定，是火神大人认错了吧，否则，火凤凰这种比创世神还古老的种族怎么可能选择人类呢？”

寥寥数语，连消带打，随手拿12主神之一的火神大人的话反击那些敢于轻视她的神族，这绝对是任何神族都想不到的。

还好，火神大人没有生气，离火神君也没有生气。火德星宫三大神君互相看了看，年少的离火神君脸上甚至露出了一丝怪异的笑容。

“沙若魔法师阁下，抱歉，可能是吾刚才话语引起歧意，吾等都非常惊讶，火凤凰怎么会选择人类作为骑士，而绝非对阁下的歧视。即使身为众神，吾等也必须尊重一位能够获得火凤凰这样与永恒比肩的强者信任的人类勇者。”想不到，离火神君还会说出这样客气的话。

沙若嘴角带着一丝笑意，坦然说：“诸位神族大人，我虽然是创世神界最普通的人类，但是，我不会因为自己不是神族这样的上阶种族而妄

自菲薄。我相信，任何一个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类，都拥有自我尊重的尊严。至于火凤凰一事，我并不知道原因，我却不认为这是什么离奇的事情，只要人类拥有高尚的品质，必然会得到这个世界的认同。我的先生也是一位普通的人类，而他的龙骑士伙伴却是一位神圣巨龙使大人。”

“什么！？”这一次，火德星宫众神真的在瞬间沸腾了！

开……开……开什么玩笑！神圣巨龙使会成为一个人类的坐骑龙？这怎么可能？这简直是滑天下之大稽！

火德星宫内所有的神族脸上写着震惊、难以置信、荒谬甚至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种种难以描述的神情。

这绝对绝对绝对……绝对不可能！凤凰，虽然是可以洞穿创世神界和龙界崩溃的物种，但是这个物种的数量实在太少了，她们与世无争，从来都不会介入任何战争中。而且，所有神族都能看出来，眼前这只凤凰还只是刚刚诞生，甚至没有经过一次凤凰涅槃——凤凰每九十一次涅槃称为一渡，一渡的凤凰拥有变身的能力，十渡之后的凤凰才会拥有身为凤凰者的大部分能力，九十九渡后，这凤凰才能拥有真正的智慧，至于产卵生子，那是千渡之后的凤凰才会做的事情，即使是神族也很少有人见过万渡之后的凤凰，那样的凤凰大概拥有等同父神的实力吧。

在众神眼中，刚刚出生的小凤凰，懵然无知中，错误地选择了一个下阶种族作为自己的骑士伙伴，还是有可能的事情。但是，神圣巨龙使怎么可能犯如此错误呢？！

神圣巨龙使……能够有实力进入火德星宫的每一位神族都知道这个词代表着什么。

在龙界，六大神龙使都拥有绝对的权势，每一位神龙使座下有着以千来计算的高阶神圣巨龙，同时，神龙使还掌握着同系的以万计算的普通巨龙。所有的神族都知道，即使是普通巨龙，一旦进入了5阶之后，都拥有近神的力量，而神圣巨龙，鼎盛时期的5阶神圣巨龙在实力上绝对超越了普通神族，即使是六翼天使这样纯粹以武力著称的神族都不一定能够在武力上战败高阶神圣巨龙，而神圣巨龙与生俱来足以毁天灭地

的龙族六系魔法以及龙族那连绵不断的精神力，更让二级神明们吃醋。

自古以来，还没有听说哪位神圣巨龙成为人类的坐骑，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已经是天壤之别，现在，这个女孩怎么能说伟大的神圣巨龙使成为人类的坐骑龙呢？所有的神族就差当着火德星宫三大神君的面说出胡说八道、一派胡言这样的话来。

但是，在场的所有神族都知道了一件事情——必须尊重这个女孩，而且，必须给这个人类女孩绝对不亚于高阶神族的尊重，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虽然这事绝对不可能发生，但是，真的哪位神圣巨龙使瞎了眼睛，成了这个女孩先生的坐骑龙，那……对于这个女孩任何一点点不尊重，都有可能神界和龙界的战争。

六大神龙使中任何一位带着本部神龙，闯入神界都是一场浩劫，而现在父神大人又不在，真的引发了龙界和神界的全面大战，结果是不言而喻的。

“沙若殿下，不知道您提到的那位神圣巨龙是哪系的神龙使大人？”在神界，实力也决定着一切，离火神君的口气越来越客气，马上换上了殿下这样的敬辞。

沙若并非有意显示自己的实力，她只是没有想到，神界竟然比人间还要看重神圣巨龙使的事情，看着眼前年轻神君客气的样子，女孩也客气了下来：“神君大人，是龙界的冰系巨龙使。”

“哦，请殿下稍候。”当着沙若的面，离火神君火速派出了10多位神人前往龙界去打听此事，神族们多少都认识一些龙族，其中也还真有交情颇好的，这样的消息当然不会打听不到。

冰系巨龙使大人在短短数百年间都达到了神龙5阶的巅峰状态，这在龙界也是惊天动地的大事情，在星辰还没有轮转1圈，就有神族的灵光再次在大殿中幻化出本相。再看到沙若的时候，这些神族脸上已经带出了明显的尊重。

消息一经落实，作为一个人类女孩，在火德星宫中，沙若有了自己的座位，而且这个座位与离火神君和青炎神君等平。

“刚才真的是怠慢了殿下。”看上去年龄更长一些的青炎神君陪着笑脸道歉。

沙若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在神界，这些神族竟然比尘世间的人类更加世俗，简直是欺软怕硬，女孩对于神族的态度已经有了微妙的变化。

当然，关于这一点，100%是沙若大小姐误会了。无论如何，神族的平均水准要远远超过人类乃至精灵、矮人等，火德星宫神殿内这些神族前倨后恭变化之大，恰恰是因为人类平均道德线太低的原因。

人类，不论是人类勇者还是人类帝王，对于神圣巨龙的惧怕也仅止于比对普通巨龙惧怕多那么一点点——神圣巨龙这样高阶种族根本不屑于对人类这样下阶种族进行骚扰，在人类历史上最著名的罄竹难书的十大恶龙中，只有一只是神圣巨龙，而仅有的这一只神圣巨龙对于人类的破坏性也无法与吟风这样的普通巨龙相比，人类对于神圣巨龙的破坏性根本没有一个直接概念。

对于那些已经与龙骑士拥有契约的坐骑龙，大多数人类都不害怕，不论是龙骑士还是他们的坐骑龙，他们大多都出现在人类军队或者佣兵之间的战争中，绝对没有龙骑士会为了金钱去袭击人类社会，根本没有必要，任何一个龙骑士都是诸大人类帝国竞相招揽的对象，金钱对于他们算什么？因此，大多数人类对于龙骑士的坐骑龙更多地是尊重。

出于以上两个原因，对于神圣巨龙，人类根本没有切肤之痛。

对于神族呢？嘿嘿……这就绝对是另外一回事了……

是龙，不论年龄大小，不论男女老幼，不论是否认真学习了五讲四美三热爱，这些家伙们从骨子里喜欢那些亮晶晶的东西，比如，金币啦，比如神器啦，比如戒指啦，比如+5+6+7的极品武器啦……

一旦看到了扎眼的宝贝，这些家伙绝对是志在必得，手段之丰富，绝对会让人大开眼界。

只是，随着龙等级的提升，龙族的眼光也大不相同，这一点，与人类很有共同之处。

大凡人类，都有争强好胜之心，对于英雄、勇者这一个级别的，他们争夺的是江山、美人、金钱、名声，对于小人物他们就没有可争夺的对象了吗？答案是否定的，即使是市井小民，他们对于争强好胜也往往乐此不疲。在市井街头最常见到的场景，一个小贩卖番茄，0.55元一斤，一个顾客为了省钱，一定要0.50元买到，于是，为了这0.05元，两个人甚至能够争执半小时，最终，以0.525元成交，买卖双方都在这场争强好胜中得到了极大的精神满足，于是，皆大欢喜顺利成交。

异曲同工的是，对于普通巨龙而言，即使在5阶顶峰状态，没有主神帮助，他们也无法穿透龙界和神界的虫洞，更不可能到达神界。就算神界的珍宝再多，对于这些普通巨龙也只是可想而不可看——否则吟风大龙怎么会只在人间落下一个坏名声。普通巨龙们不得不因地制宜地把目光投向了人类，并在人间兴风作浪，最终抢了个金光灿烂。

神龙就不一样了，虽然没有神圣巨龙会像绿儿阁下这样到下属巨龙家中打打秋风，但是，普通巨龙经常会把自己洞穴中金币、财宝拿出一部分送给高阶神圣巨龙。这就应了另外一句话，妻不如妾，妾不裨，裨不偷，偷不如偷不到……既然人类的东西很容易得到，神圣巨龙们当然就很看不上了。

天地良心，即使身为高贵的神圣巨龙，他们拥有一颗平凡的心，他们当然也喜欢争强好胜啊！既然，尘世间的一切不能吸引他们，这些强悍的家伙当然选择其他方向了——比如，和龙界地位等同的神界。要知道，就像高阶神明很容易进入龙界一样，5阶神圣巨龙很容易就击穿了虫洞。

进入神界后，这些胆大妄为的龙族可算是大开眼界了——神族们拥有无限长久的生命，只要人界没有太多的问题，神族们的日子过得相当悠闲，除了一些社交以及正常的热身运动外，无聊中，神族们多数都会动手制作一些精美的器具。龙族再怎样强大，他们终归是一种动物，而且，喜欢睡懒觉。这些家伙什么时候见过这么多美轮美奂的神器……

在历史上，龙族与神族之间几起有名的公案，起因无一不是因为神器。上古水系神圣巨龙使敖广，之所以与上古兽神之一的猿公交恶，就是因为一件水神殿下制作的著名神器；而同样，敖广的子侄之一也是最

有实力竞争下一届水系神圣巨龙使的小白龙，也是因为一件来自神界的异宝，几乎被盛怒之下的父神亲自问斩。

还好，经历了这些事情之后，神圣巨龙们对于神族的综合实力有了了解。他们一般不会侵犯12主神的神殿，至于普通的二级神、三级神一旦不小心露了财，被这些善于幻化的物种盯上了，嘿嘿……

唯一值得庆幸的是，龙族之间很少联手行动，所以，神族们联手还是有可能自保。

只是，俗话说，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这被神圣巨龙看上了，最后一点儿损失都没有的，那也真是凤毛麟角了。

事发后，也有神族们联手进入龙界找龙神或者六大神龙使索取被盗窃神器，很少见成功要回来的。说不定，那个被盗窃的神器，正散发着灼灼光彩安安静静躺在某位神龙使大人的洞穴中呢……吃人嘴短拿人手短……这样齜齜的事情不仅仅发生在下界呀……

从创世到现在，龙族和神族之间大大小小的战争数不胜数，一旦涉及神圣巨龙使这个级别，整个神族都会放起红色气球的。由此可见神族对于冰系神圣巨龙使的重视态度。

另外，虽然神族不怎么关注人类，但是，人类创造的一些至理名言还是多多少少传入神界，比如：“不怕没好事，就怕没好人。”再比如：“枕边风、红颜祸水。”再比如：“青蛇口中牙，黄蜂腹中刺，两者皆犹可，最毒女人心。”……

对了，很多年前，智慧上神从尘世间擢升了一个人类掌管人间文采，那个魁星在尘世间很有名，还留下了一句同样有名的话：“世上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

除了火德星君外，这些神族真的很担心眼前这个小女人万一因为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回头和自己的先生大吹枕边风，激怒那个仅几百年就达到了5阶巅峰状态但是心智又完全不成熟的绿龙使，那……后果简直不堪设想。

火德星君粗中有细，喝着神童递上来的神界饮品，静静地看着下面发生的事情。他当然知道神明们担心什么，以他在地底对于这个女孩的了解以及对于女孩同伴的矮人少年的了解，他相信这个女孩绝对是人类中最出类拔萃者，甚至可能超越神明的平均水准。

只是，神君不想说出来而已，很久没有回到星宫了，利用这个机会看看自己的属下在这千年来有什么变化，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火神脾气是暴躁一些，却也有着相当的智谋。

火神轻轻挥了挥手，暗红的光芒瞬间铺满了大殿，神祇们的注意力都回到了主神殿下身上。

“在吾去平行世界追寻父神之前，吾想安排沙若小姐去进行神人三测，哪位二级神愿意去主持此事呢？”火神说完，环视眼前的二级神们。

什么？！

火神殿下这一句话刚刚落下，平静了还没有1分钟的大殿里再次沸腾了起来，包括其他两位神君在内所有的神明都想不到，火神殿下竟然会有这样的安排！

沙若听到这样的消息也快蒙了，神人测试？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封神吗？只是这样的话，自己岂不是要与大青山分开？想着想着，沙若不禁把这样的话说了出来：“但是，火神殿下，我不想成为神明……”

第四十二章 智慧上神

火德星宫内的众多神明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对于这些神明而言，这一天是对自己神经坚忍程度的绝对考验。在这个神殿里，刚才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足以让神明们谈论很久，这么多事情同时发生，简直让神明们感到自己在做梦。

这怎么可能呢？父神竟然束缚了火神殿下；上古神兽竟然挑选人类作为自己的骑士；六大神圣巨龙使之二的强者竟然成了人类的坐骑；火神殿下竟然要做神人三测；被选中的人类竟然不愿意封神……

封神意味着什么？

在火德星宫内可有两位下位神明是通过封神仪式进入神界的人类英雄，一个人类，不论力量强大到何种地步，也不论他拥有什么样神鬼莫测的机智，在他面对时间这个永恒的敌人时，所有的一切必定在极短的时间里灰飞烟灭……在人类数万万年以来的历史上，对于一个高高在上的君主而言，永恒生命是他们最终也是最一致的追求，但是，他们中大部分的人都败在时间的手下。

封神，不仅仅让人类拥有进似乎无限的可以挥霍的生命，更重要的是，被封神者将拥有更强大的力量、更英俊艳丽的容貌，从此逃离生老病死的重重灾难。对于任何一位人类国王而言，封神，都足以让他们放弃江山、放弃美人、放弃金钱、放弃名誉……

这个……看上去几乎是不起眼儿的女孩，怎么会……拒绝封神呢？

年轻的离火神君再一次站了出来：“沙若殿下，您可能误会了。神人三测，并非是封神，它是一种历练，如果您能通过这三项测试，那么您将成为神人。”看着沙若明显还是没有明白，离火神君脸上露出了苦笑，人类的寿命太短了，人类文明延续中多次被中断，很多已经传授到人间

的知识就这样消失了，看来必须重新解释一下了。

封神，是指把非神界的生命（泛指一切拥有亚智慧以上的生命）通过仪式册封为新的神明。神明虽然拥有不死之身，但是，实际上，由于神界战争或者为了稳定创世神界与平行世界的基础，神族非正常死亡数字要高于神族繁衍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加强神族的力量，并保证神族能够正常延续下去而不至于出现神口负增长现象，每一场大规模战争后，都会举行封神仪式，这个仪式是在神界仅次于主神册封的仪式。而且，这个仪式必须由父神殿下主持。也只有父神才能够通过这个仪式把自身的神力传承给新的神明。

神人三测与封神仪式完全是两码事。

最有实力的神族，可以在尘世间选择自己力量的传承者，可以把这个传承者看做神族在人间的分身，通过某种附体仪式，传承者可以在人间展现神族的力量。

需要注意的是，能够拥有神人作为自己使者的神明，必须拥有近乎于主神的力量，在整个神界，拥有类似力量神明总数不会超过30位；此外，天使，不论拥有什么样恐怖的力量，都无法选择自己的传承者；每一位神明，在同一时间内，最多只能拥有一位传承者；这种跨越空间与距离传承力量的过程中充满了无法预测的危险，万一传承失败，神族强大的能力将在一瞬间在传承者身上爆发，这力量足以把传承者的肉体化作齑粉。

在神魔大战期间，早期的神明当时在尘世间多数都拥有自己的神人，这些被神选中的人类带领人类大军在各地抗衡着异界生命的侵略。因为反复使用这种力量，最终，有20%左右近主神神明损失了自己的神力，甚至有神明在这个过程中内崩了。

从神魔大战后，神族们基本放弃了这种方式，有一些主神采用在人间挑选自己代言人的方式，把自己一小部分力量通过另外一种更稳定的方式加诸于代言人身上。这种方式虽然在力量上与神人模式无法比拟，但是非常之安全，而且，可以同时选择数个代言人。

离火神君看着沙若点头表示自己明白了，脸上的神色反而凝重了起来：“火神大人，一旦火德星宫通过这种模式，在尘世间建立自己的势力，大人，您不担心……其他主神会有什么想法吗……现在父神殿下离奇地消失了……或许，这会导致神界力量秩序全面崩溃……而且……”年轻红发神族透过神殿镂空的窗栏看了看北面一座高耸入云的山峰：“现在负责父神大殿的可是光明神和智慧神两位殿下，他们两人与火德星宫可是没有什么交情吧……”

这一番话，立刻在大殿内得到了广泛的呼应，高阶神明虽然嘴上没有说却无一不在默默点头。

“哼……”火神鼻子里发出了不屑的哼声：“那又怎么样？允许他光明神在人间为自己建立教廷，允许他战神帮助自己的后裔在人间建立帝国，难道吾火德星宫就不能在人间挑选一位中意的传承人了？以后不要在吾面前提什么智慧主神，这样神圣的名词落在那样人身上，简直是神族的耻辱。他的表现，与智慧上神的差距，哼哼……简直是狗屎一般……”

沙若想不到，作为12主神之一的火神殿下，会当众说出这样难听的话。

作为人类，沙若当然不了解其中的原因。

而事实上，在神界，曾经先后出现过两位智慧神。

任何一位创世神殿下从诞生的一刻起，他就拥有无限的神力并直接开天辟地创造世界，随即懵懂的创世神即进入了自己的第一次沉睡。这很正常，创世神殿下也并非生而知之。每一位创世神都是这样，他们虽然无限睿智，但是，并非生来就会一切。在创世神创世的过程中，经常有其他强大的生命教给创世神关于造物的知识，比如龙神、凤凰甚至有可能是死神……这就看当时的机缘了，当然，也有可能没有任何生命帮助他，如果那样的话，那一位创世神有可能在不断的昏睡中最终回到创世灵源。

在本届父神开天辟地中，上一届创世神麾下一位九头两翼神族借助

上一届创世神遗留下的力量顺利躲过了“天崩地裂”、“开天辟地”两大劫难，更难得的是，这位遗族还保留着自己的智慧。在父神造物的过程中，这位神明像导师一样，把上一个世界的得失详细介绍给父神，最终，父神在短短百万年中，就顺利完成了造物工作。后来，父神对于这位神明极为感激，最终册封他为智慧上神，在创世神的世界内，拥有与父神等同地位。

再后来，神魔大战中，父神在天下三大圣地炼剑，智慧上神带领神界诸神抗衡着异界侵入，大战前期，战争颇为不顺利，智慧上神和其他冲在最前面的8位主神损失惨重，智慧上神在最关键的一战中，引发了神躯内崩，以毁天灭地的足以跨越创世神界的焚天烈火带着数十个异界神明消失了……同样，就在那段日子里，早期的12大主神战死5位，还有1位全身神力消失最终引退。火神殿下如果不是当时负责教导山地矮人一族，或许……也早不在了。

神魔大战后，父神又擢升了一位战功赫赫的神明作为新一代智慧神，并成为12大主神之一。

只是，对于火德星君这样老资格的主神，对于这种暴发户尤其还是冒名顶替了智慧两个字的神族，不会有一点点好脸色了。

沙若感觉自己脑子根本不够用，这都是哪儿和哪儿的事情，怎么感觉神界乱七八糟的，甚至比艾米诺尔大陆还乱，这么多神明，一个个都拥有不死之身，都高高在上，不仅在下界有人类、精灵、矮人等数以万计的信徒，在神界也都拥有自己的宫殿和下属神族，他们之间怎么还会有这么多事情？而且，听起来，现在艾米诺尔大陆上连年不断的征战，似乎与神界有着纠缠不清的关联。再联想到绿儿在史坎布雷城前与光明神魔下天使的战斗，难道……有神族在遥控着人间的战争？那……岂不是需要有神明对于战死的数以百万计的人类负责！？

虔诚信奉光明神殿下的女孩对于脑子里突然出现的胡乱念头，内心深处却传来一阵阵恐慌。

火神殿下眉头皱了起来：“离火，吾很久不在这里了，汝说一下，最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还有，山地矮人一族是在火德星宫的庇护下，

为什么会出现王族全族殉难，地火精华湮灭的事情呢？！难道.....火德星宫现在成了混账摆设吗？！”火神越说越激动。

“唔.....”离火神君和青炎神君两个人对视了一下，最终还是离火硬着头皮解释：“大人，从创世神失踪后，这个.....神界.....简直乱成了一团，光明神殿下和智慧神殿下联手执掌父神大殿并没有得到所有主神的支持，尤其是老一代主神，其他4位老殿下全部反对。但是，战神、海神等4位殿下支持这种局面，您又不在，这样11位主神中，6位赞成4位反对，还有1位爱神殿下中立，最终通过了这个联系执掌模式。”

“吾不在，那汝呢？汝难道就没有表示出自己反对的意愿吗？”暗红的火焰瞬间从火神红色的头发上冲天而起。

“.....唔.....唔.....”两位神君脸上都露出了古怪的神色，青炎神君苦笑着站了起来：“火神殿下，除非我们两个敢自封火神，否则.....以我们的实力.....我们哪里有资格进入12主神议事大殿？这个.....估计就算您的好友日神殿下也不会支持我们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嗯.....倒是龙神派洛特大人还为此事专程来到神界，龙神大人对于光明神、智慧神这种做法也很不满意，只是，因为他的身份高贵，龙神并没有直接反对。龙神派出了自己的几位贴身侍卫协助我们寻找父神，他还表示，如果需要进入平行空间，他会派高阶龙族协助我们。”

“现在吾回来，你们两个立刻跟我去阿卡拉罕山，我要召集12主神，重新决定！”火神腾的从宝座上跳了下来，一手拉着一个神君就要向外走。

“大人，大人，您等等！”青炎神君连忙反手拉住火神的衣角：“我们去有什么意义？12位主神中，有6位同意，爱神殿下中立，其他连您五位主神也没有占多数，而且，爱神殿下也是神魔大战中成为的主神，他现在保持中立已经很勉强了，一旦您强出头，那.....爱神殿下很有可能倒向对方。”

“是呀，大人。”离火神君连忙跟着说：“大人，我们对现在神界这种混乱也很不满意，现在人界也乱成了一团，您刚才只提到了山地矮人王国，另外一个火德星宫传统势力范围神圣沙漠帝国，最近千年来，竟然

也与光明神殿下设立的宗教越走越近，而且，甚至有一部分火焰之族的信徒竟然背叛了星宫。就算我们打上阿卡拉罕山，也终归于事无补。现在，最重要的是，请父神殿下重返神界，这才是解决事情的根本。”

离火神君顿了顿：“您刚才不是说要给沙若殿下进行神人三测吗，殿下，下属愿意主持此仪式。仪式之后，下属亦愿追随殿下寻找父神。”

虫洞，对于创世神界和龙界而言，是一个外来词汇。

在神魔大战初期，异空间的神明们在平行世界的结合部发现了虫洞，最终联手扩大并打通了虫洞，这个词汇从此被广泛运用于不同世界、领域之间的通道。

人界、龙界、神界、死神界，都存在着虫洞，所不同的是，这些虫洞附带的屏蔽能量有大有小，而且，有些虫洞只向单方向开放。以龙界举例，龙界对于人界之间的虫洞是处处开放的，对于龙族而言，这些通道是双向通道，对于非龙族，这些通道必须用很大的战力才可以打开；龙界通往神界的虫洞也非常多，必须有足够的法力才可以通过；龙界通往死神界的虫洞极少，已知的不超过个位数，必须拥有神圣巨龙使以上的战力，才有希望通过。

虫洞，表面上是看不出来的，有足够能力以上者，靠近虫洞时能够感觉到，魔法精灵在这里被强大的力量扭曲，甚至连光线都会被这巨力所吸引，能力不足者盲目试图通过虫洞的话，很有可能会被虫洞里的力量还原成原子状态。

——《山海经·补遗》

第四十三章 绝对挑战

震怒的火神并没有失去理智，脸上阴晴不定地闪动了几分钟，最终缓缓点了点头：“嗯，你说得对，父神大人才最重要，其他的一切，都放一放吧。”

看着火德星宫中众神明的目标都转移到自己这边，沙若对于刚才听到的一切，心里已经产生一些疑云：光明神为什么会在人间建神圣教廷？12主神都是神界最高权力者，为什么他们会默许光明神这种泛大陆建立自己势力的做法。在乌鲁牧师学校，关于光明神创立神圣教廷一部分的描述当然是极尽赞美之能事。而现在看上去，火德星宫的神明们对此并不太在意，难道是因为在他们这个角度来看，凡尘界的一切都可以忽略？

不对，沙若反应了过来。火德神君还是在乎，否则，就算自己与霍

恩斯等人救了他，他也绝对没有必要让自己做神人三测——如果自己通过了这个试练，那么不论自己在尘世间的表现如何，这都代表着另外一位主神的势力强势介入。只要自己愿意，甚至可以在短短数年内，利用神人的身份，建立起一个不亚于神圣教廷的宗教组织——女孩脸上露出了苦笑，只怕……这也是火神殿下真实目的之一吧。

唉……自己怎么命就这么苦，一个出身于神圣教廷的牧师，先是因为帝都血夜的原因不得不暂时无视教廷的指令，现在……又可能完全站在教廷的对立面。真的不知道以后怎么面对自己的授业恩师。

是否要作这个试练？沙若非常犹豫。作为神圣教廷的牧师，这种做法无疑是对教廷的背叛。但是……在泛大陆战争中，充满了太多的危险，或许自己真的应该成为神人，拥有这种力量可以不用，但是没有拥有这种力量，万一必须用的时候肯定会后悔莫及。至于背叛的事情……拥有火神的力量也并不意味着就要背叛神圣教廷，沙若不知道这能否说得通。

沙若胡思乱想中，离火神君冲她微微点头：“沙若殿下，请随我来，火德星宫的神人三测必须到南明祭坛。”

“好，请您带路。”沙若一边回应着，一边小声向离火神君询问这神人三测到底是什么内容。

“抱歉，沙若殿下，按照神人三测的规矩，所有内容完全保密。”这个问题无须离火神君回答，旁边跟随着的二级神明中有人抢着回答了。

沙若心里咯噔了一下，不能透露内容的测试，往往意味着测试内容极难甚至极其危险，果然，那个二级神明接着说：“殿下，您一定要有心理准备，最好调整出自己的最佳状态……”

“哼……”离火神君冷冷吭了一声，把二级神明嘴里的话吓了回去。

这也多亏是沙若脾气好，如果换成了林雨裳，遇到这样的情况，早就一拍两散了。

出了火德星宫才发现，这座庞大的紫红色宫殿并非在这座山峰的最

高处，星宫之后，还有数百米高的一段山峰，而在这山峰正上，有一座直径数十丈的悬浮山峦，远远看过去，就像一个倒金字塔，塔尖朝下，塔底朝天。众多的神明脸上都露出了郑重的神色，所有神明都放弃了幻化等神通一步一步向顶峰走去。

离开火德星宫的范围才仅一步，沙若就感觉到一股炙热的气浪从山峰尖上扑了下来，火凤凰跟在沙若背后，嘴里发出了不安但又有一些兴奋的鸣叫。

在这短短的数百米中，燥热始终包围着沙若，汗水刚刚从毛孔中涌出，瞬间就汽化了。这种感觉比在地底熔岩中还要糟糕，沙若想了想，还是决定给自己加持了英雄气概等辅助魔法，情况才稍微好一些。

在山顶，正中有一个3米左右的五角形结界，结界线中缓缓流淌着红色液体，奇怪的是，这种液体似乎是一种生命体，看到从山下来了人，液体顺着结界线攀爬出来，探出头看着神明们。

“沙若殿下，下面，由我来驱动这个火池魔法阵，我会告诉您什么时候进入这个魔法阵中，您进入后，将被传送到我们头顶的祭坛中，祭坛本身是一个结界，进入之后，征服您看到的所有一切……嗯……如果在祭坛中挑战失败，会被直接投入下界。这块玉石请拿着，如果遇到极大的危险，立刻握碎，我会把你拉出来。请殿下一定小心，这个祭坛力量全部爆发后，即使是火神殿下也无法抗衡。”离火神君顿了顿补充了一句：“还有，您不能带着您的幻兽进入。”

沙若苦笑着点点头，唉……看来，艾米说的还真对，好人还真做不得。

救火神这事，如果艾米碰到了，他一定会详细地和对方讨价还价，绝对不会像自己这样陷入一个摆明了像阴谋的神人三测中。现在回想起来，掉下梅西斯山脉之后，艾米对于摇晃着橄榄枝扑入怀里的两个王位都是毅然决然地推辞了，当时，沙若还多少有些不解。只有身临其境后才知道，艾米当时的举动，绝对绝对太睿智了，一旦当时艾米把握不住，说不定，此时眼前的什么试练，就会发生在艾米身上，这个……天下绝对没有免费的午餐。

“沙若殿下，请您上一步。”

山顶上被称为火池的魔法结界被离火神君全力驱动了起来，紫色的火焰从离火神君全身喷涌而出，呼啸着扑入了魔法界中，魔法界里红色液体沸腾了，红色水花不断四贱落在地上发出了滋滋的响声。

沙若深吸了一口气，一步踏入了五角形结界中……

眼前的一切瞬间变得紫红色，沙若看着红色水花欢腾着穿过了自己的身体，落在身后的山岩上……

再一瞬间之后，沙若发现眼前的一切都变了，她似乎进入了一个非常巨大的圆形神殿中，这个神殿似乎完全是用白玉砌成的，在神殿正中，是一团朱红色的气团，在沙若身后两侧，还各有一个青色气团和紫色气团。

沙若还不知道，在地心中，地火精华就是以这样一种气态模式存在的；她当然更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一切事物，物极必反——所有物体中，密度最大的并不是固体也并非液体，却是看上去缥缈无比的气体。祭坛中，这三色气体，是父神造五大精灵使后，在火系祈愿塔中分离出的天下至刚的三大火心，后世称为三味真火的就是指这三种火焰，三种火焰一旦融合就化做无名之火，无名之火足以毁掉半个神界。

出于必须的小心，沙若低声咏唱着给自己补上了强壮术、迅捷术、神圣之盾等数个魔法，然后，才小心翼翼地向前走了一步。

沙若左脚刚刚落地，却猛的感觉到脚下似乎踩到了液体上，一圈圈涟漪顺着沙若左脚脚尖像大殿四周散去，整个大殿就像漂浮在水面上一样，在这一圈圈涟漪中振荡了起来。随即，正中的红色气团和右测的青色气团同时喷涌出一股气流，气流在大殿正中撞击在一起，一阵阵清脆的鸟鸣声从头顶发出……

沙若抬起头才发现，两团气团竟然融合成一只浑身金红的小鸟，紧接着沙若立刻发现了，这只小鸟竟然有3只脚，每一只脚又有3个踮。

三脚金乌……沙若立刻猜出了这只小鸟的真实身份！

小鸟在空中急速地飞了两圈后，欢畅地鸣叫着冲向了沙若。

不知道三脚金乌到底有什么能力，稳妥起见，沙若连忙向后躲开。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这三脚金乌看上去只有拳头大小，但是，在俯冲中，这只小鸟竟然瞬间变得无比庞大，看上去甚至比火凤凰的身躯还大数米，更让沙若感到目眩的是，在从小到大的过程中，并没有看到小鸟身躯直接长大，反而像是一种距离上的变化，越近越大！当她感到金乌就要冲到身上的瞬间，这拳头大小的鸟儿已经变得遮天蔽日了！

沙若几乎想在第一时间捏碎离火神君给的玉石，这种神兽所带来的压力简直像用钢锉用力锉动人类中枢神经，沙若的意志几乎败给了抵抗人类与生俱来的求生欲望。

女孩还没有来得及作出正确的反应，一股巨大的力量直冲在沙若的胸口，沙若连续向后退了几步，多亏一直参与小佣兵团日常训练，女孩才没有被撞倒在地。火鸟兴奋地欢叫着，震动翅膀飞向大殿顶上，庞大的身躯数息内又变得只有拳头大小！

“天上的圣灵呀……”沙若刚刚大声地咏唱出来，自己就已经泄了气，这不就是天上吗？而且是在火系神明最至高无上的祭坛中，在这里，哪还有其他神明会把力量借给她攻击火系神兽。

沙若立刻为自己错误的举动埋了单，那拳头大的火鸟瞬间又覆盖了沙若的整个视野，数十根细长的鸟冠羽一头撞在了沙若的左肩膀上，沙若感觉自己的身躯猛的向左侧旋转接着就被要抛了出去。

千钧一发中，作为火凤凰骑士的沙若对于飞行幻兽并不陌生，而且，还能够瞬间跃上低空飞来的火凤凰的背上。虽然整个左肩膀像被砍断了一样除了剧痛外没有任何其他的知觉，但是女孩还是在瞬间表现出了惊人的敏捷，高高举起的右手猛的下滑，一把抓住了金乌的朱红羽冠，借着从左肩膀传来的巨大撞击力，女孩以右手为圆点，身体在空中翻滚了270°以上，竟然堪堪落在金乌的背上！

金乌嗓子里发出了一阵阵躁动的嘶鸣，震动翅膀冲向了神殿顶部，沙若下意识地向下看去，这才发现，这神殿似乎有数千米高，金乌翅膀

只是震动了3次，已经看不到神殿的地面了，即使在火凤凰背上也从来没有这样的眩晕感。沙若下意识地两只手同时死死地抓住了金乌背上羽毛。

或许从来就没有人骑乘在金乌背上，这只高傲的神鸟突然在空中急速翻滚了起来，沙若还好抓得很紧，金乌连续旋转了数十圈，沙若感觉五脏六腑都被拧在了一起，一阵阵恶心伴随着眩晕的感觉从心底涌了出来，两只手的力量已经不管用了，沙若整个身体像旗帜一样被甩在金乌身外……完全悬空飘在空中，神鸟兴奋地鸣叫着为把这个人类甩下去做着最后的努力。

离火神君给的玉石早就不知道被甩到哪里去了，女孩两只娇嫩的小手瞬间变得苍白无比，吃力最大的大拇指和食指传来一阵剧痛像要被折断了一样！

只是，在众神大战中，沙若这样看上去极其文弱的女孩，却是天下最有韧性的人类之一。

在剧痛即将达到极点的时候，女孩突然双手同时用力拉动，白玉般的食指同时发出清脆的声音后变了形，但是，女孩就在这用力的瞬间，猛的抬起了头，用自己的牙齿一口咬住了金乌背上的金色羽毛，两只手稍微缓了一下立刻从两侧紧紧地抱住了金乌的脖子——沙若这样心地善良的女孩也开始痛下杀手了，两只手臂随即收力，狠狠地勒住了金乌的脖子……

“咳……咳……”无比庞大的金乌被勒地咳嗽了起来，紧接着拼命尖叫了起来：“救命啊……救命呀……救命呀……有人要杀我……救命呀……这是谁找来的悍妇……阴谋……谋杀……”

随即金乌从空中一头摔了下去……

金乌前后巨大的变化，对于沙若脆弱的心脏无疑是另外一种巨大的挑战，尖叫声中，女孩的心瞬间提到了嗓子眼儿，手臂突突突一阵快速地抖动……

就在这瞬间，眼前的景物突然像云烟一样淡化了……

沙若再明白过来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竟然骑在一个人的背上！那个人一边用力掰着沙若的手臂，一边扯开喉咙大叫着：“救命，救命……离火……袅袅要去告你谋害天界最善良的小动物……”

叫着叫着，这个人猛的回头冲着沙若大吼起来：“小悍妇，快放开你的手，否则袅袅诅咒你生的孩子都和袅袅一样，只会生蛋不会生孩子……”

啊……这么恶毒的诅咒？沙若下意识地松开了手，立刻被这个人的脸吓了一跳，这个人……竟然长着一张鸟的脸，看上去……就是刚才那个金乌。

吃惊的不仅仅是沙若，在这个鸟头之外，10多个火德星宫的神明都吃惊地张大嘴巴，瞪着眼睛看着眼前的一切。

“你……”离火神君竟然口吃了起来：“金……金乌家……小姐，你……怎么是你呀！”

鸟头用两只手揉着自己的喉咙，连续咳嗽了很多次后，突然一阵晃动，竟然变成了一个10多岁小女孩的脸：“怎么不能是我，呜……呜……离火，你不安好心，我看你召唤金乌化形来作神人三测，袅袅自告奋勇来帮助你，结果……你……竟然找来这样的小悍妇来谋杀我……你等袅袅去告我妈妈……让她掐死你……”

“你们送袅袅小姐回去！”离火神君叹了一口气，立刻让自己身边的两个二级神明拉着这个小女孩幻化出一阵光芒消失了。

“抱歉，沙若殿下……刚才……”离火脸上的笑容相当尴尬：“您刚才在里面没有什么事情吧……这个……本来这个测试，是召唤出金乌化形，对试练者进行考核，难度并不算太大，一般的人类幻兽骑士都可以完成，但是……我实在想不到，金乌家小姐竟然……您千万不要在乎她刚才那些话。这个考核，肯定算您通过了。我保证，在之后的两个试练中绝对不会再出现这样的情况。”

沙若惊魂未定中无奈地点点头，同时低声释放了月光术，让自己受伤的手尽快恢复。如果不是考虑到通过神人三测会对小佣兵团以后的战

争有所帮助，沙若确实有不再继续下去的念头。

“沙若殿下，再次启动火池后，请殿下进入，接受新的试练……这个试练将决定您未来能够拥有多大的神力。”离火神君说完立刻伸手驱动火池，红色的液体再次沸腾了起来。

第四十四章 创建教会

沙若和刚才一样，一步踏入火池后立刻被传送到南明祭坛。

眼前的景物刚刚发生变化，沙若已经看到一股青色的气流长虹贯日般凌空撞击在青、红、紫三色气团，三色气团应声而动，随即三股气体沛然喷出……

此前施加在身上的辅助性魔法和防御性魔法这一次竟然全部消失了，沙若是已经转职之后的贤者，这类辅助性魔法和防御性魔法释放后时效可达到1个时辰，这一次消失的时间实在是太快了。

沙若已经猜想到一些什么，却也没有死心，立刻低声咏唱……这一次……果然……竟然感觉不到任何神圣魔法精灵。

就在同一时刻，三色气体翻滚着同时来到沙若身边1米左右的位置，三色气体同时停下了——沙若连忙找出了两个魔法卷轴撕开……但是，不论是魔法盾还是黑暗之盾，两个价值10金币的魔法卷轴都失去了作用。

沙若脸色大变，刚才两道气体结合，就出现了那只金乌，现在三道气体融合，会出现什么？更糟糕的是，魔法卷轴竟然都不能用，要知道，在封印魔法卷轴的时候，往往会向里面封印足够量的魔法精灵，以保证这些卷轴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自由使用。想不到在这里竟然没有办法使用……牧师最大的战力并不是魔法攻击，而是辅助性魔法所带来的超强物理攻击同时带有魔法攻击，如果牧师不能使用魔法，那……和魔法师一样都落入任人宰割的可怜地步。沙若对于自己能否通过这一关，信心已经开始动摇。

想不到的是，一息后，三色气体却没有直接攻击沙若，而是在突然间延顺时针方向开始旋转，速度并不快，在开始的时候，三色气体泾渭

分明互不干扰，随着旋转圈数的增多，青、紫两色气体最先开始融合——融合成红色，最终，和红色气体融合在一起。

数十息后，一道朱红色的气体缓缓围绕着沙若转动，沙若不知道下面还会发生什么，因此一动不动。红色气团不知道旋转了多少圈后，一股股红色雾气从已经形成桶状的气团中喷出，这些雾气随即侵入了女孩洁白的肌肤……

沙若眼看着自己露在外面的双手被雾气裹住，随即一阵阵麻痹从10指传来，接着，麻痹感变成了痛痒，数息后，局部的痛痒干脆变得像刀割一样……

女孩疼得吸了一口气，两只手下意识地搓动了一下，搓动中，有一些停留在表面的雾气变成了红色粉屑洒洒落地，更多的红色雾气竟然像已经进入了皮肤下面，沙若白皙的小手，一部分变得通红，而另外一小部分还保留着原来的白皙。

再接下来，让沙若更紧张的事情发生了——她发现，自己被染红了的皮肤竟然失去了知觉，这些皮肤正在以肉眼可以看到的速度渐渐结成晶体，有几根手指甚至变成了通透的红玉，沙若甚至能够透过这透明的红玉看到手的下面……

这样的试练过程已经打破了沙若所有的见识。

已经半透明的肌肤中，渐渐闪现出一缕缕红色光芒……沙若此时已经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躯体，她此时的感觉就像中了石化术……似乎自己的身体已经变成了石块，不，更准确讲似乎是变成了一整块红玉……

红色光芒闪动中，突然……红色中又出现了一丝淡淡的白色光芒……这白色光芒竟然是从沙若还没有变红的白色肌肤中透出的……

星星点点的白色光芒渐渐汇合在一起，最终，开始稳定地抵抗起红色的光芒。

沙若能够感受到皮肤上两股不同光芒正在互相征伐，红色光芒虽然势大，但是却不如乳白色光芒稳定且根深蒂固，两道光芒纠缠在一起，

竟然似乎是斗了个难解难分。

就在沙若不明就里的时候，沙若所不知道的是，南明祭坛外，近20位上位神明脸上都露出极为古怪的神色，几乎所有人都不敢相信他们所看到的一切……当然，离火神君殿下脸上的神色并不比其他神明强到哪里去。

“神君殿下，这个……女孩子怎么可能身上已经具有上位神明的力量呢？这……显然已经具有神人的特征了。”一位二级神明终于忍不住问出了所有族人脑子里的问题。

离火神君当然也无法想到，就这么一个简单的测试怎么会出现这么多意外，神圣殿下一面用神力稳定着祭坛内的测试，足足思考了一次星辰转移，最终还是绕过了这位二级神明的问题：“……此事，还是请火德星君殿下做主吧，我先请沙若小姐出来。”

神君话音一落，沙若已经被转移出来，红色光芒和白色光芒突然光芒暴起，刺痛了包括离火神君在内的20多位神明的眼睛。

当神明们的眼睛再次恢复正常后，才发现，沙若像没事人一样站在祭坛之下，女孩还态度很好地正在问离火神君：“神明殿下，请问，这个测试是否已经算我通过了？下一个测试是什么？”

“沙若殿下。”此时的离火神君不仅仅是语气上极为客气，就连他高傲的头颅都深深地低了下来：“请问，在此前，是否有其他神明邀请殿下作为他们在人间的代言人或者神人呢？”

沙若已经发现这些神明看自己的眼神完全不同了，惊讶中有些人脸上甚至带着钦佩的神情，女孩当然对离火的问题一点儿都不懂了：“离火殿下，我不太明白您的意思，在认识您之前，我与所有的牧师一样，全心信奉光明神殿下，这些不会算作神人或者什么代言人吧？”

“哦？”离火的眉头已经快拧成一团了，脸上的疑问也几乎是越来越多，刚还想问一些什么，就在这时，火神竟然带着更多的神明们出现了，显然……这大概与沙若刚才的表现有极大的关系吧。

“离火，我怎么感觉到这里有其他主神的神威？难道，是有人敢到这里捣乱吗？”火神久不在神界，火德星宫的威严难道已经落魄到被其他神明打上门来地步了？

“不是……”离火稍微犹豫了片刻：“星君殿下，很奇怪，这个女孩身上似乎……已经有另外一个主神殿下的气息了，无名之火介入她身体的瞬间，我还以为……她已经被另外一位主神选拔成为神人了。”

“哦！难道是光明神那几个该死的……”红色气焰瞬间从火德星君身上暴发了出来！如果光明神的手一下子伸出这么长，这简直就是混蛋到极点。

“不！星君殿下，这股神威是来自月神殿下的。”离火神君肯定地说，作为祭坛驱动者，他对于祭坛内的一切了如指掌。

哦，月神殿下？

月神这是作什么？作为天地间最古老的神祇，月神不论从什么角度来讲，都应该和火德星宫在一条战线上，怎么会阻碍火德星宫的行动呢？

离火神君的表现突然扭捏了起来：“星君大人……我想，不是月神殿下插手我们的事情，而是我们插手了月神殿下的事情，我感觉，这个女孩身上的月神神威至少已经存在了10年以上，即使是月神殿下也不可能推算出10年之后发生的事情。”言外之意，当然月神不可能在10年前就落下这一步闲棋来干涉火德星宫了，更况且，月神和日神殿下的关系一向很好，而日神殿下和火神殿下的关系就更好了，红月坤宫应该不会作出这种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

“唔，那，沙若小姐身上能够通融火系神威的部分有多少？”火德星君迟疑了片刻。

“60%以上，其他地方已经全部被月神神威所占据。”

“这么说，已经达到了最低标准了？”

“是，大人，只是……根据我的判断，如果这次神炼由红月坤宫来主持，那通融度会高达90%以上，甚至可能达到100%。”离火神君是火德星君的族弟，立刻猜出了火德星君这么问的最终意图：“如果我们这么做，怕月神殿下会有所不满吧。”

“不管她！”火神大手一挥：“火德星宫当然有充分的理由，而且，毕竟这个女孩还不是神人。”

“是，星君大人。”离火神君颌首：“我们还需要进行第三个神测吗？”

神人三测中，每一个测验都有其完全不同的针对性，而且，每一次测验的方式也并非完全相同，最终的目的却相当明确。现在，按道理而言，既然沙若已经获得了月神的神威，那么，沙若必然能够通过第三个神测。

“你说得对，不用进行第三神测了。”火神一点都没有犹豫。

开天辟地以来，神界对于人界始终带有防范意识，其根本原因不外乎两个，第一，大多数人类所有的劣根性，不守承诺、奸诈趋利等，在人类历史上不乏人类设计利用神族的事情；第二，人类强大到可怕的可塑性，人类这个种族看上去武力没有矮人强大，魔法也远比不上精灵，但是，下界最强大的英雄往往来自人类，而最终被叙勋封神者也多为人类，神明们尤其是主神们不可能不暗自提防着。而神人三测，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人类学习认识神界的最佳途径。因此，火神出于谨慎，既然不必要，那就不做，这样省得万一这个女孩把其中的细节透露给自己的丈夫，最终多出事端。

“沙若，刚才的测试结果表明，汝已经可以成为神人。”

“嗯？”沙若愣了一下：“火神殿下，不是说有3个测试吗？”

“对，但是，刚才测试中，汝表现很好，无须再进行第三个测试了。”

这一次沙若真的愣了，刚才连续两个测试，沙若已经猜到了一些东

西，显然，这两个神测虽然难度上变化不大，但是，显然后者更重要于前者，那么，按照这个推理，第三个测试应该是最重要的，自己刚才的表现？按照沙若自己的感觉，根本谈不上如何理想，怎么会……

“沙若殿下，您身上能够融合火德星宫的大部分力量，但，绝对不是全部——嗯，可以这么说，您将拥有的神力大概相当于一个初级神明。在拥有这份力量之后，如果您能够不断对自身进行锻炼，那么，您会不断提升自己的力量，最终，甚至可能拥有二级神明的神力。”离火神君在一边补充。

沙若点头承诺。

“沙若小姐，”青炎神君也站了出来：“您返回人界后，如果您愿意开创新的宗教，您将获得火德星宫的全力支持；当然，您如果不愿意这么做，我们也绝不勉强。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请不要与光明神殿的高级神明发生正面冲突。我们已经知道，由于绿龙使大人击败了光明神属下天使，光明神已经正式介入下阶的战争了。”没有理会沙若脸上的震惊，青炎神君的话锋一转：“当然，我们火德星宫也绝对不惧怕任何事情，汝拥有神人称号后，如果有其他神明还敢打上门来，哼……”

“沙若殿下，”离火神君再次接过话题：“成为神人之后，殿下在下界拥有超乎一切人类帝王的荣誉，请殿下一定一定谨慎。据我们不完全了解，最近这些年，下界很是不太平，而且，出现了不少奸诈狡猾的人类，听说其中比较著名的有什么艾米、哈伯、寒枫·池、雷葛、水无痕等等，请殿下一定小心，不要接近这些人。毕竟，殿下此时的身份已经非同寻常。”

以沙若小姐的沉稳和冷静，听到这样一份黑名单，脸上都感到火辣辣的，所谓的遇人不淑就是这个意思吧，还不要接近……这哪里用接近，干脆是被熏陶已久。

……

“不会吧……难道……我真的这么出名了吗？”正在听故事的艾米突然听到了自己的名字，脸上顿时挂满了说不好是苦楚的笑：“沙若，这些

神明不了解实际情况就这样乱下定义，我是不是可以告他们诽谤？你说，是不是我也可以要挟着也变成神人什么之类的？”

霍恩斯看着艾米难以描述的表情，下意识地用手背擦了擦头上的汗，还好还好，这里面没有自己的名字，否则，日神殿下不知道会如何暴怒呢。小矮人已经下定决心，排除千难万险一定要和艾米划清界限，否则……自己绝对会势不可挡地滑向无底深渊——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大青山，大概就没有其他人类可以呆在艾米身边出淤泥而不染的，艾米……真是继承了某某人毁人不倦的风范！

“继续，继续……讲，下面怎么样了？”

“下面？没有什么了。”沙若一脸无辜的样子。

“我要晕了，沙若，这故事马上要进入最精彩也是最高潮的变成神人状态，你怎么能不讲呢？仔细讲讲，我们也长长见识。”

“没有什么了。之后，我再次进入南明祭坛，火神驱动红色气团，把火系神明的属性加诸在我身上。然后，离火神君把我送出天界，我和火儿就回来了。”

“哦……”艾米食指刮着下巴，若有所思。

“沙若，我还真建议你创立一个宗教来对抗神圣教廷，你觉得怎么样？名字我都想好了，火凤凰大乘教，哼……我想，只要把你是神人的事情一宣传出去，根本不发愁没有教徒。那样的话，沙若大小姐就是想当然的一代宗师了。”这话一说出来，大青山、沙若、霍恩斯3个人都愣了……艾米什么意思，这家伙的话是认真的还是随便一说？

第四十五章 弃守汉堡

任何人都想不到，掉入熔岩的少女竟然没有死，甚至……在神界获得了火德星宫的全力支持，间接拥有了上位神明的力量。

出现这样离奇的事情，小佣兵团团长、帝国北部战区代将军艾米神情恍惚中提出了一个让屋子里其他人感到更是惊讶的建议：由沙若出面建立一个以火神殿下为信仰对象的新教会！

很多时候，说者无心，听者有意。甚至，包括说这话的艾米都是在说完之后，才意识到自己无意间的提议有多么精彩。

可惜，以艾米对沙若的了解，这样的提议无疑百分之百会被女孩否定掉。只是，这个想法确实很具有诱惑性——除了沙若之外的3个人全都怦然心动。

艾米诺尔大陆与法诺斯大陆交战以来两年多，缅阳帝君之所以能够迅速拥有大义的名分，诸帝国中不少名门大阀纷纷易帜效忠于少年金发王者雷诺尔，归根结底就一个原因：战神、光明神等主神选择了新王朝，甚至亲历亲为帮助新王朝。

没有光明神降福主神的恩泽，神圣教廷现在还是一个地方小教会，怎么可能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地左右大陆局势；没有战神等神明的介入，法诺斯大陆还会像1000年以前一样内战不休，绝对不会拧成一股劲来进攻艾米诺尔大陆；同样，没有战神的古老血脉，雷诺尔家族怎么可能会有册封天下万王的权力？

对于泛大陆的普通人类而言，不论是父权、夫权还是君权甚至是宗教权力，在神权面前，薄得像纸一样，随随便便给一指头就破了。各大教廷在鼎盛时期，教皇陛下有能力随意颠覆一个中等规模国家的政权。没有教皇的承认，国王们甚至没有加冕的权力。

如果.....真的能够成立一个新教会，而且，是以12主神之一的火神作为祭奉神明的教会，山地矮人王国肯定会在第一时间承认这个教会；红石大帝也必定会欣然接受；立场一直摇摆不定的沙漠帝国自古以来信奉的恰恰也是火神，对此必然会举双手赞同；佣兵帝国败退的3位佣兵王当然不会拒绝这个倡议；森林精灵王国由于摄政王艾米的原因起码不会站出来反对；冰封大陆两个哈米人王国或许会有些许抵触，不过，以日神和火神的关系来看，森林矮人应该不会反对，森林矮人和哈米人王国关系一直不错，一定会帮忙做做工作。

这么一算下来，这个宗教从成立之日起，就必定是泛大陆且被众多王国承认，甚至会在当天信徒数量就超过神圣教廷。最起码，诸帝国王室不用再把教廷设置在各国内的红衣大主教供起来。

艾米下意识地咬了咬嘴唇.....唉.....可惜，现在面对的是绝对不愿也不会走到前台的沙若.....

微微摇摇头，艾米自己先打消了这个念头：“沙若，不用操心这事了。你这几天跟在林家小姐身边，一定一定要注意她的一举一动。”

“嗯。”沙若脸上带出淡淡的愁容。这几日来，林雨裳根本不吃不喝，谁的话都听不进去，林夫人早已经去了北部联邦，现在能劝劝她的也就是自己和灵宝儿了。

“你把你和雨裳的东西都收拾一下，”艾米罕见地对林家小姐用了昵称：“我们要撤离这里。”

“嗯？”沙若和其他两个男孩都一惊，离开这里？不再守卫汉堡城了？

“嗯。后天早上，你和雨裳一起到议事厅，我会宣布此事。”艾米长长出了一口气，眼睛透过窗户看着远方的山脉，悠悠然说着：“很多事情，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在此之前，由于有池叔叔、林河大人等的庇护，不论我还是大青山、霍恩斯，我们都希望战争能够早早结束，我们总期望在长辈们的努力下，能够远离这场战争，起码，战争不要给小佣兵团带来太多的生离死别。”

“现在，我终于想明白了。这场战争实在太大了，无论躲到哪里都绝对躲不过。西林岛的莹、断冰港的大青山、史坎布雷的池傲天、山地矮人王国的沙若……”艾米几乎是掰着手指头一个个数了过来：“我们今天还活着的人，哪一个没有因为这场战争九死一生？为了我们能够在九死之后还有一生的希望，池叔叔、林河大人、巴尔巴斯叔叔，几个长辈……”艾米咬着嘴唇，沉默了片刻。

“既然躲不过……”艾米深吸了一口气，语气平淡中却带着一种此前从来没有过的气势：“那好，我们迎上去吧。”

“此前，我并不赞成池傲天的做法。现在，我却认为，他做的也没有什么过错，战争总要死人，总要有无辜平民丧生，不是我们这一边的平民死就是对方的平民亡，我们都还没有大公无私到牺牲我们这一边平民的地步吧……”男孩子自我解嘲着，褐色的眼睛里闪烁着荧光。

“为了那一点权势，上到神明，下到无名小卒，竟然纷纷揭竿而起！哼……好！既然这样，总要有人来做恶人，那，我们来做，我们就来扫平这些所谓的乱世英雄，只要我还活着，我就要看看，这些群起逐鹿的人到底是什么样的心肠；只要小佣兵团还存在一天，那么，这些为了自己些许利益而伤害我们的人，不论他是谁，只要他没有死，他就注定会在睡梦中看到我们滴血的长剑。”最后几个字，艾米几乎是从牙齿间挤出来的，从话语中甚至能够听到牙齿磨动的声音。

艾米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屋子里的3个人根本不敢相信，霍恩斯从大青山的眼睛里看到了极度的震惊！艾米怎么可能说出这样霸道的话？这还是那个温文尔雅，不笑不说话，永远一副好脾气，小佣兵团员们眼中的大哥哥一样的少年么？

在此前，因为莹莹小姐，艾米躲回了冰封大陆；在地底，两顶传说中的王冕被艾米随意推开；在妖精森林，毫不犹豫拒绝举国相许的婚姻；一个不断躲避着责任的人，一个只希望身边人安安全全的人，怎么可能突然就视天下生灵为无物？

事实上，这段话流传到后世，大部分人更愿意相信这段话是出自黑面龙王池傲天阁下嘴里。但是，大青山、霍恩斯、沙若，3个人中任何

一个人都拥有这个世界上最宝贵的诚信，3个人对于这一段话的出处没有任何一丝犹豫。

看着艾米离去的背影，霍恩斯迟疑着终于忍不住说出了3个人心里的话：“艾米……变了。”

艾米变了，当然变了，在这个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像一根弹簧，如果没有压力，这弹簧绝对不会释放出一点弹力，必须有压力，而且压力越大，弹簧所释放出来的弹力越大。人无压力轻飘飘，这句话虽老，但却是绝对真理。

艾米也是弹簧，一根被几块从九天外飞来的意外陨石直接砸进地底的弹簧，这根弹簧痛苦呻吟中发现自己并没有被彻底砸烂，痛苦中，弹簧瞬间反弹了！陨石就像来的时候一样，呼啸着飞了回去，把深深的夜空砸出了同样大的窟窿。

自古以来，战争就是血淋淋的代名词，在这个人头满地翻滚的世界中，尤其是当自己的至亲倒在血泊中，所有的人都会有那种难以描述的撕心裂肺的感觉——不是在撕心裂肺中死去，就是在撕心裂肺中爆发！有血性的人爆发了，没有血性的人在窒息死去。

第三日一早，犀利的号角声响彻整个汉堡城——聚将！这还是帝国北部战区临时最高长官第一次聚将。除了轮值的军官，其他帝国各部队小队长以上军官、男爵以上贵族从汉堡城各个地方向议事大厅汇集。聚将号角刚落，小佣兵团召集号角紧接着就响了起来，小佣兵团所有副队长以上干部同样顺着积雪的街道冲向议事大厅。

60息后，汉堡城议事大厅里黑压压站满了正规军军官、佣兵干部，还有就是汉堡城原来的文职官僚系统，其中不乏有矮人一族。

“诸位，今天请大家来这里，主要是宣布一件事情。”帅位上，大模大样地坐着帝国少亲王，一边说着，少年褐色眼睛一边扫过屋子里的每一个人。

少亲王年纪虽然不大，说出话来却有眼有板，甚至比已故的林河伯爵、池寒枫侯爵更像一个大人物，更有一种压迫人底层神经的威严。

这是一种必然，在座的这么多军官中，单以对死亡的感受——是那种距离死亡仅一线……不……仅一层肥皂泡隔膜的距离，在座这数十人中，没有任何一个人比座位上这个少年有更丰富的经验。这种在死亡身边获得的绵绵威严释放出来，不是普通军人所能承受的。

少年顿了一顿，把所有人的注意力都拉了过来：“我们将在5天之内，全部撤出汉堡城。小佣兵团系统，将在后天下午之前全部撤离；帝国七彩龙骑士团，大后天下午3时之前必须撤出；汉堡城其他所有居民，必须在4天之内全部撤离；帝国禁卫军，你们负责最后的扫尾工作。当你们离开这个城市后，这个城市内必须没有任何活着的居民或者军人存在。”

啊，啊？啊！！

“艾米大人，为什么要放弃汉堡，这是林河大人用性命搏来的城市！”帝国七彩龙骑士团重步兵大队长蓝田惊讶得都忘记必须顾及上司脸面的问题，和几个袍泽同时跳了出来。

“哼……”白衣少年鼻子发出了冷冷的声音：“是么？真难得，你还记得林河大人。我不希望下一次用性命来搏得这个城市的人，是你蓝田大人。”

艾米此时的表现与此前的温文尔雅的少年相差太远了，在此前，艾米对于任何一位军官，不……更确切地说，对于任何一个普通士兵，都表现出足够足够的敬意，在汉堡城两万军人佣兵中，作为军官，艾米拥有最好的口碑——这是一个绝对的贵族绅士，虚怀若谷。

“记住，林河大人用生命搏来的不是汉堡城，而是当时在汉堡城上的诸位……当然也包括我。如果我们再这样守下去，如果，达海诺元帅明年开春再弄来一个浮城，大队长阁下，向您请教一下，林河大人还会再回来救你么？”这样的话并不严厉，但，对于被提问者已经是难堪到极点了。

艾米的语气缓和了一些：“这不怪大家，汉堡城这一仗，佣兵团最高干部们必须负主要责任。我最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如果，我们弃守汉

堡城并且把所有民众都带走，那么，法诺斯的军队靠什么来维持这里的武器生产？他们去哪里找数量庞大的新矿工？他们去哪里找那么多新的手艺精湛的矮人铁匠？他们需要付出多少代价才能把食物运到汉堡城？武器生产出来了，他们需要派多少军队护卫才能保证这些武器可以安全运送到遍布大陆的军营里？”

帝国军冲锋陷阵的一线军官，对于战略考虑得并不多。艾米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连续不断地砸了出来，不论是佣兵干部还是正规军官，多数人张张嘴却发现自己根本没有考虑过类似的问题。

“我们犯了错误！或者说，从法诺斯、恶魔岛两大军事集团入侵艾米诺尔大陆后，在一连串的剧变下，帝国军部犯了错误。”白衣少年端起水杯，轻轻地抿了一口清茶。

“当然，这决不是帝国军部无能。事实上，这是必然结果。”艾米话锋跟着一转，似乎又在为帝国军部开脱。

这一点，立刻被隶属于帝国军部的正规军军官们捕捉到了。这很容易理解，毕竟，帝国军部最高负责人池大同元帅是眼前这个少年名义上的祖父，而且，一个刚进入20岁的少年，只是因为自己的一些好运和“凑巧”的关系被帝国军部推到这个职位上，如果此时贸然得罪军部，那当然还会被很“凑巧”地拿开。

只是，帝国军官们很快发现自己的想法错了。

“战争的双方，必然存在两种不同的战争方式：攻与守。而事实上，处于进攻的一方，拥有启动和结束战役的权力，而守卫的一方，则只能被动地接受对方扔过来的战书。可惜，在这场战争中，帝国处于守势。我刚才讲到，帝国处于守势并非帝国军部的无能，这是一种必然。法诺斯军团在艾米诺尔大陆上，无须守护什么领土，他们的每一步棋子都是为了扩张。而帝国军团则恰恰相反，从狮心城、史坎布雷城、汉堡城等，帝国部队被这些看似坚固的堡垒所束缚，直到现在，帝国事实上只捏合了一支战略进攻部队，即池寒桐元帅麾下的军团。而这支军团现在又因为守护通云关的原因再次失去了机动性。因为帝国军队处于被动地位，所以，法诺斯军队就有机会不断集中优势兵力，逐步吃下一个又一

个城市。我想，诸位可以听懂我的意思吧。”

帝国小队长一级的军官，除非是大贵族子弟，否则多数年纪都在25岁以上，到中队长这一级，大多数年纪都在30岁上下。议事大厅里20多位而立之年的中高级军官全都震惊了！这样的话只应该出自帝国骑士学校高级培训班讲师的嘴里或者是帝国大战区高级幕僚的嘴里，眼前这个只有过几年佣兵经验的少年，怎么可能说出来？难道……总不会是池寒枫将军或者林河将军死不瞑目而附体到这个少年身上吧。

“所以，我决定弃守汉堡这个孤城，如果帝国军部或者红石陛下有任何处分，责任全在我。下面我们要做什么？”艾米挥手示意小佣兵团的侍卫打开军事地图。

少年说这话的时候，确实有一种大战区将军的气势，至少，大厅里40多位军官尤其是大部分军官还是来自帝国七彩龙骑士团、帝国禁卫军、帝国雪月军团，这些军官心底都是微微一颤。

按照艾米阁下的直接命令，从魔法历6年秋1月3日起。原汉堡城守军，将分为两大部分，直到接到帝国军部更高一级的命令或者艾米阁下被调离这里为止。

划分原则如下：首先，以小佣兵团和帝国正规军作为分界线分开；其次，帝国正规军中所有来自冰雪大陆以及帝国梅西斯雪峰地区的军人无论职位高低，一律划分到小佣兵团中。同样，小佣兵团系统内，所有来自帝国温暖地区的佣兵以及两个骑士营一律划归到帝国正规军。草原精灵营与森林精灵营在自愿的原则基础上，挑出体质弱的佣兵划入帝国正规军中。

重新划分之后的北部战区将以原各城市剑士营、城守直属卫队为防御部队，划区域分片防御；从汉堡城守军划分出的以帝国正规军为主的部队则成为北部战区内线最大的军事力量，这支以骑士为主的部队最大的优势在于机动性。赋予它的根本任务是防守，但却绝不是被动性防守。一旦法诺斯军团再伺机攻击北部战区，那么这支部队将利用内线作战和高机动性的双重优势，不断袭击敌人部队，让敌人无法实现其战略意图。

原小佣兵系统，则负责北部战区的外线作战，在艾米诺尔即将到来的冬季中，这支部队将在冰天雪地中不断出击，敌方任何军团以下军队均在袭击范围之内，把法诺斯诸军团死死牵制在以史坎布雷为主的几个大城中。

关于两支部队的干部任命如下：

小佣兵团系统最高负责人由艾米本人担任，副手为大青山、霍恩斯，主要干部名单如下：凌云、暗秋生、青廷明雅、焕阳·罗德。其中，除小佣兵团诸位干部外，凌云是雪月军团第二步兵大队大队长。

内线作战的正规军负责人由蓝田大队长担任，副手则是小佣兵团处于恢复阶段的副团长格尔苏、蒙哥马路，主要干部名单如下：约德、敏瑞、蒙哥马路。蓝田为七彩龙重步兵大队大队长，蒙哥马路为禁卫军大队长。两边主要干部名单实力基本相当，隶属于小佣兵团的4位龙骑士被平均分配到两个军事集团中。

根据艾米简单推算，整合之后的两支部队，将各拥有10000战力，再加上龙骑士的配合，即使面对法诺斯两个正规军团，也不会在正面作战中落在下风。

干部名单的任命，基本上是众望所归，这两个集团中80%以上的战力出自小佣兵团、帝国七彩龙骑士团、帝国禁卫军，被任命为干部的都是这三个系统中的手握实权者，这足以确保他们的命令在这两个系统中可以顺利贯彻下去。

就在帝国中级军官们低声议论着自己可能被划分到的集团时，议事大厅的门帘突然被人挑开，寒冷的风呼呼地刮了进来，一向以稳重著称的神圣牧师沙若小姐裹着风冲了进来，女孩从小佣兵团干部们侧身让开的通道中快速走到艾米和大青山身边，小声地说了几个字，城府颇深的艾米和稳重的大青山脸上同时闪现出诧异和震惊神色。

第四十六章 魔法苦旅

“什么？林雨裳走了？”

艾米和大青山都怀疑起自己耳朵的忠诚度，这怎么可能？！在这个时候林雨裳怎么可能离开汉堡？林河大人刚刚战死，以林雨裳的脾气，会放弃自己父亲誓死守卫的城市？难道.....是因为艾米决定放弃汉堡城才生气离开？这似乎倒是有可能.....

但是，以林雨裳的性格，如果她对此事不满，就算发布命令的是红石陛下或者是池大同元帅，她必定会来大声理论一番，而不是选择一走了之。

总不会.....林雨裳私自下山去为自己的父亲报仇雪恨吧？不可能！林雨裳虽然脾气倔了一些，但绝不是没脑子，更不会干出这种明显就是去送死的事情！

难道.....林家大小姐因为父亲战死，心灰意冷，遁走他乡？

短短数息间，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脑子里翻过无数个可能，但是无须说出来就一一被自己否定了。林雨裳虽然有些任性，但在众多的女孩中绝对是出类拔萃的，在智慧和战力方面超过同龄绝大多数男子，不用看小佣兵团现在已经有近万佣兵了，把这些佣兵中的佼佼者拉出来和林雨裳作一对一的对决，林家大小姐在魔剑士基础上改良的连珠魔法能打得他们中大多数人都找不到北。更重要的是，除去任性一面，林雨裳是一个相当有智谋的人，她怎么可能去犯错误？！

艾米也想到这里，突然心底一动，一丝冰冷的气息瞬息间突入了全身神经，身体甚至忍不住打了一个冷战：“沙若，你这几天都和林雨裳谈了些什么？”

沙若还没有反应过来，脸上还有一些迷茫：“和以前一样，为了让她开心，就是把我在神界、还有我们在地底的经历讲给她听了。”

艾米霍然站起：“大家先休息一下，大青山、沙若、霍恩斯跟我来。”迟疑了片刻，艾米补充了名单：“蓝田、蒙哥马路两位大队长也一起来吧。”在还没有真正坐稳北部战区临时最高指挥官的位置之前，为了获得正规军的支持，艾米必须这样经常拿出自己足够的诚意。

艾米掀开门帘消失在门外，大青山、霍恩斯等紧跟着冲出门时只看到艾米推门进入自己房间的背影。

小佣兵团团长大人的屋子里似乎刚刚遭到一个极其不称职的小盗贼野蛮而又全面的洗劫：桌子上的杯子歪倒了，茶水无声流出，顺着桌子浸入艾米经常翻阅的数十本厚厚魔法书页里；床上所有的被褥全部被推到地上，雪白的被褥上还有几个崭新的脚印；书柜敞开着，剩下的几本书东倒西歪的，抽屉被拽开了一半；衣柜也被打开了，艾米那屈指可数的几件衣物包括不方便见人的贴身衣服似乎被人恶作剧似的扔得哪哪都是，更过分的是，一只白色的袜子竟然被扔到艾米的饭碗里，空气里似乎弥漫着某种气息；屋子里唯一没有被全面殃及的是一个箱子，众所周知的是，那里面摆放的是莹莹小姐曾经用过的东西，不过，明显看出来也被人小心翼翼地翻过一次……

这个不称职的小毛贼会是谁呢？

艾米呆了呆，苦笑着把书柜下边的柜子打开——空空如也、干干净净，似乎从来没有过任何东西。艾米脸上的笑已经苦得可以酿出黄连汤了。

“丢了什么？你难道以为是林雨裳小姐拿的？”小矮人挠了挠头皮，有些莫名其妙。其实，这问题更是莫名其妙，能够自由自在进入艾米房间的，整个小佣兵团里大概也就是大青山、霍恩斯、沙若、林雨裳、灵宝儿那么几个人……

不对！艾米腾地跳了起来，灵宝儿，还有灵宝儿：“来人，快来人！”屋子外面几个小佣兵冲了进来。

“快，去看看灵宝儿殿下是否在？如果在，就说我的命令，请几位精灵长老一定不要离开灵宝儿女王陛下。”

“是，团长。”几个少年小跑着出去了。

“艾米，我想，以林雨裳的脾气，这事，她不会带着灵宝儿的。”大青山小声地说。

“嗯，我知道……”艾米脸上的神情都不知道该怎么描述了：“就怕，当时灵宝儿在场，你知道，灵宝儿可更是胆大妄为到极点。”

霍恩斯听了半天，脑子里乱成了一团糟：“艾米、大青山，你们到底说什么呢？我怎么根本听不懂？你的意思是林雨裳偷拿了你东西？怎么会呢？她如果喜欢什么，难道不会直接向你要么？你难道会不给她么？”

团长大人在小佣兵团干部的眼中可是出了名的好说话，尤其是对于钱财等身外之物，艾米出手大方的不得了，如果林雨裳真的看上了艾米的什么东西，就算再值钱，也不需要这样乘艾米不在屋子溜进来拿走。

艾米苦笑着摸了摸鼻子：“唔……她现在拿走的这些东西，我可真是绝对不会给她的。”

“什么东西？”小矮人瞪大了眼睛，难道……林雨裳拿走的是莹小姐留下来的东西？

“这个……霍恩斯，有些事情还真忘记和你说了，林雨裳拿走的是几把钥匙，嗯……这几把钥匙可以打开成为整个世界国王宝座的大门……当然，更大的可能是打开通向地狱的大门而陷入万劫不复之地。”艾米越解释，霍恩斯眼睛瞪得越大，当然就更不明白。

林雨裳拿走的确实是“钥匙”，艾米等一行人在地底魔法王国内得到的几个单方向传送物品，当时，3位魔法王国绝地大长老拜托艾米把这些物品放在祈愿塔附近，可惜，艾米出来后马上去封龙台，接着就是汉堡城攻防战，还没有来得及去履行自己的诺言。

回到汉堡城后，艾米生怕自己一不小心触动钥匙，小心翼翼地把它

们放在了柜子里，一直就没有动过。而现在，这几把钥匙，竟然被林雨裳大小姐顺走了，而且……还是一个不落地全都顺走了。说不定……林家大小姐担心艾米等人想办法追过去阻止她，所以才这样干净彻底地斩草除根。

沙若紧紧咬着自己的嘴唇，女孩第一次感觉到自己原来也有多嘴的时候！讲这件事情的时候，脑子里怎么根本没有一根弦呢？林雨裳为了替林河大人报仇，这一段时间以来，心里再苦，也不间断每天早上的晨练——这是这十几天来林雨裳最上心的事情，自己一不小心说漏了嘴，竟然提出了一个捷径，林雨裳会不用？为了报仇，即样像碧变得老了40岁，林雨裳眉头都不会皱一皱。

“沙若，你可讲了这几把钥匙的使用条件了么？”艾米已经忧形于色，大青山能理解，这种从上古魔法王国流传出来的东西，而且是决定魔法王国是否可以顺利传承的东西，如果被能力不够者强行使用，那……说不定整个人会被反噬的魔法精灵撕碎。

“嗯，我讲了。”沙若立刻快速点点头。

大青山在一边低声和霍恩斯、两位帝国大队长大概解释清楚了关于钥匙的前前后后，3个人脸上也挂满了担忧。

如果按照这么说，林雨裳也知道自己的实力无法触发这几把钥匙，而一个一级魔法师想成为大魔导师和魔导师，这个过程简直太漫长了，除了魔导师其他人又不可能释放领域……难道……林雨裳拿着这几把钥匙去找森灵精灵长老们了？不会吧，长老们当然能够感受到其中隐藏着的巨大魔法能力，只是，精灵长老们所修习的都是木系魔法，这应该脱离了钥匙的应用范围。已知的魔导师，除了已经投靠了绵阳帝国的3位魔导师外，就是雷葛老师了……难道，林雨裳去找雷葛魔导师了？

艾米倒吸了一口气，这个……还真有可能。不看僧面看佛面，雷葛与林河侯爵的关系相当好，就冲已故林河大人的情面，雷葛还真难拒绝类似的要求。以雷葛对时空魔法的掌握，说不定，还真有可能在触发钥匙的同时带着林雨裳一同传送。

大青山也想到了这一点，两个少年互相看了一眼，都无奈地摇了摇头。现在，不管做什么都来不及了，以林大小姐的脾气，绝对不会放弃这个机会，而且，林大小姐这一行，必然充分发挥独角兽的优势，一定会在森林中前进，没有人能在森林中找到独角兽骑士。

现在，只能希望灵宝儿不知道此事。刚想到这里，一个小佣兵从外面进来：“艾米团长，灵宝儿女王陛下在城里，有两位长老在陪同她。”

屋子里几个人同时呼出了肺里的空气，还好……如果灵宝儿再出事，咳……先是小佣兵团团长欺骗人家小女孩感情，接着如果再有主要干部拐骗小女孩跑到被封印的异度空间去冒险，估计脾气最好的精灵阿姨奶奶们都会拎着魔法杖从妖精森林里冲出来……小佣兵团在座的几个主官现在就得一个个亡命天涯去。

“算了，不用担心了。我现在写一封信，马上让暗秋声去界林战区送给雷葛老师，独角兽的速度再快，也不可能与风系巨龙相比。说不定，事情还没有我们想得那么糟糕。”艾米自我安慰着，一边说一边拿起鹅羽水笔很快写好，接着又把刚刚伤愈的暗秋声找来，看着少年召来坐骑龙向东南飞去。

“回议事厅吧，还得尽快把其他事情安排好，唉……这个林大小姐，还真是能替我们找事情做呀……”艾米发出了低低的呻吟。

议事厅里，近40位与会者等了足足半个多小时，才看到艾米、大青山等回来，细心者立刻从几个人脸上发现了异样。艾米想了想，林河大人的女公子不见了这事也瞒不住，索性说了吧：“林雨裳小姐早上出发去界林战区了，我想，池大同元帅应该很快就知道我们这里的行动了。”霍恩斯瞟了艾米一眼，不得不佩服人类的语言真是太美妙了，艾米这两句话百分之一百正确，但是，除了了解内幕的人之外，其他所有人，听了之后全部会理解成另外的意思，这样高超的技能作为矮人一族也只有叹为观止了。

两位大队长对视了一眼，池大人的义子干殿下还真继承了大人的衣钵，这话说出来怎么颇有当年池大人上任之初调离3位大队长那种举重若轻的感觉。这是当然了，两位大队长也不想，池寒枫将军在池大同

元帅这样严格的家教下都能够迅速自我成才，艾米这样优秀的人才，再加上池寒枫将军的刻意栽培，随口不着边际地圆上个把谎话还不就是容易到极点的雕虫小技？

艾米完全恢复了常态，嘴角挂上了标志性的浅浅微笑：“对了，诸位，我再宣布一条册封令。根据帝国吏部相关法令，我有权直接册封郡王以下所有战时爵位……”

艾米故意拖长了音调，大厅里所有人的兴致在这一瞬间全部被调动了起来。作为帝国亲王，虽然并非世袭罔替，但是艾米阁下确实有着这样的权力，只是，在大战之后，战时被册封的爵位需要经过吏部二次审核，大部分战时册封的爵位都会被降一级后重新盖上帝国皇帝的印玺。

池傲天阁下远征军出发后，为了嘉奖远征诸多将士，帝国军部和吏部可是突击册封了一批贵族，而池傲天阁下更是一举成为帝国历史上最年轻的世袭罔替公爵家族开门家主。大厅里，数十双炙热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艾米。

白衣少年笑了，艾米突然间笑得像鲜花一样灿烂：“自古以来，帝王将相，宁有种乎？在这一场跨越三个大陆的战争中，我相信，红石陛下绝对不会吝惜对于有功之臣的赏赐，这一点，我相信大家在池傲天远征军身上已经可以看出。我呢，我的手笔当然不会像红石陛下那么大，只是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会让每一位为帝国为艾米诺尔大陆为人类有所贡献的军人、佣兵、百姓在获得荣誉的同时还获得一份丰厚的嘉奖。”

魔法历6年秋1月，未来的佣兵王艾米面向自己所统御的北部战区600万人类居民发布了大名鼎鼎的“割头令”。

嘉奖令

凡帝国北部战区一切军民，在泛大陆战争中，只要能够搏杀法诺斯正规军人，则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嘉奖。

1.凡搏杀狼人战士或人类战士者，每一颗人头赏金币3枚；

2.凡搏杀半兽人战士，每一颗人头赏金币6枚；

3.凡搏杀熊人战士，每一颗人头赏金币10枚；

4.凡搏杀巨龙者，每一颗龙头赏金币1000枚；

5.凡搏杀神圣巨龙者，每一颗龙头赏金币5000枚；

6.凡搏杀以上1~3条军人中有职位者，以其管辖的军人总数乘以基数，即，搏杀半兽人千人长者，每一颗人头赏金币6000枚；

7.凡领取金币总数50枚，则获得帝国终身勋爵、帝国蓝翎骑士；

8.凡领取金币总数100枚，则获得帝国终身男爵；勋爵世袭；

9.凡领取金币总数500枚，则获得帝国终身子爵；男爵世袭；

10.凡领取金币总数1000枚，则获得帝国终身伯爵；子爵世袭；

11.凡领取金币总数5000枚，则获得帝国终身侯爵；伯爵世袭；世袭罔替子爵；

12.凡领取金币总数15000枚，则获得帝国终身公爵；侯爵世袭；世袭罔替伯爵；

13.凡领取金币总数30000枚，则获得帝国世袭公爵；世袭罔替侯爵。

以上册封，按照帝国吏部律，在花语平原赏相应封地！

以上战功，必须以敌人人头与制式头盔作为凭证，否则，不予承认！

大厅里瞬间沸腾了，帝国所有的大贵族无一例外全部来自开国时期，进入和平年代后，产生贵族的数量和质量都远远无法与开国时期相比，500年来，最高只诞生了3位公爵，还都只是世袭爵位。

这一次旷世大战中，由于战功而册封的爵位已经称得上惊世骇俗

了，尤其是有着帝国后系的池门家族，两个王位再加上一个世袭罔替的公爵爵位，如果说没有人眼红，那是不可能的。就包括小佣兵团这些来自冰雪大陆的孩子，看着以前的战友一个个拥有了爵位，心里也不可能不痒痒。

在册封贵族中，最难的就是度的把握，很少有人知道自己如果想获得下一个更高的爵位需要什么样的战功。现在，在艾米这个新的条例中，一切写得明明白白——当然明明白白了，这个嘉奖令可是艾米阁下根据佣兵、佣兵团晋级规则修改的。这个规则已经完美地运行了数万年，在晋级规则方面根本没有什么漏洞。

对于任何人而言，只要成功地杀死任何一个法诺斯千人长，那么意味着他至少将成为终身伯爵，如果恰好干掉了一个熊人千人长，那就是帝国世袭伯爵了。虽然不是世袭罔替，但是这对于普通人尤其是贵族家非嫡传长子的子嗣，绝对可以满足。

随同割头令一起发布的还有对于弩矢制造使用的“弩械解禁令”，在解禁令中，艾米以断冰港一战举例，对于法诺斯军团使用弩矢进行了严厉谴责，并顺带提出，帝国艾米诺尔大陆北部战区虽然一再强调不首先使用弩矢，但是，为了报复对方擅自使用大规模杀伤武器，这一次也不得不勉为其难。而且，为了方便北部战区居民防身，所有北部战区在册居民，均可以成本价在各城市战备库购买弩矢。

善战者，无赫赫之功。艾米推出的“割头令”和“弩械解禁令”，无疑是这句话最好的注释。

魔法历6年最后几个月，各地平民、佣兵甚至包括已经叛降法诺斯阵营的军人，用弩矢等超距离大规模杀伤武器的袭击，导致法诺斯军团直接战死军人7393人，受伤士兵达到了8000多人。而实际上，并非所有的伏击都可以百分之百地杀死法诺斯军人，更就没有时间割下敌人的脑袋，因此，同期，北部战区支付的金币总数仅40000多枚。

这应该是佣兵王艾米阁下此生以来做的最划算的一笔生意，40000多枚金币，还不够组建一个最普通轻步兵大队的费用！在战争中希望一举斩杀7000多敌军，那至少是双方各投入20000战力以上的大规模战

争。如果发生这样的战争，估计……嘿嘿……帝国至少需要消耗30万以上的资金。

割头令最绝妙之处还不仅于此——法诺斯军团事实上被人类民众孤立了起来，孤立很快变成敌对。

面对形形色色的居民，法诺斯憨厚的军人们哪里知道点头哈腰的人类居民中到底哪一个是对他们头颅感兴趣的？10000个人类中只要有一个刺杀者，法诺斯军人就必须防范这10000个居民。刺杀、反刺杀、屠杀、反屠杀、报复、反报复……不论是血还是泪，很多时候，不可调和的生死世敌就是这样一点一点酝酿出来的。

不过，如果说割头令里还有什么不太恰当的东西，那就是北部联邦帝国军人们都比较遗憾，由于大部分帝国军队都处于内线作战，因此，他们并没有太多机会大发战争财，倒是小佣兵团在莽莽雪原中不断穿插厮杀，一个个少年开始建立自己的功业。

仔细想想，艾米阁下发布的割头令简直有点像给小佣兵团量身定制的……哦……北部战区诸多军官们想明白这事，那已经是几个月以后的事情了，那时，这些军官们无一不回忆起发布割头令时艾米阁下那种难以描述的笑容……唉……这个艾米将军大人呀，那个什么黄金脑的真实含意不会是“一门心思想着黄金的脑袋”吧。

第四十七章 意料之外

发布“割头令”和“弩械解禁令”后，霍恩斯立刻开始着手安排小佣兵团系统撤离汉堡城的事宜，第二天下午，小佣兵团系统半数以上营队已经离开汉堡，第三天上午，小佣兵团系统除了艾米、大青山以及直属卫队外，其他所有人全部没入梅西斯群山中。

艾米、大青山则利用这两天反复与统领内线的军官、干部们商讨着北部战区未来的战争走向以及可能在哪个城市做出攻击态势，吸引达海诺军团出征，争取在乱军中谋取一些利益。当然，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同时也在等待暗秋声的回复——以风系巨龙的速度，跨越1000里的空间，往往只是一两天的事情。

风系4阶巨龙骑士没有等到，却等到了水系5阶巨龙——长辈隆和小佣兵团干部关山培两位龙骑士驾驭巨龙返回了汉堡城。

本来，从速度上来看，隆在10天前就可以回到汉堡城。延期返回的原因很简单——法诺斯西部主帅达海诺兵败汉堡城的消息，在某些有心人的操纵下，仅仅两天后，就通过盗贼公会传遍了帝国整个北部地区，这么大的事情，两位匆忙赶回来的龙骑士当然不可能不知道了——他们每天夜里在各城镇中休息补充时，都会到树屋酒吧探听相关消息。

刚开始听说达海诺的浮城计划以法诺斯强大军团失败告终，两位龙骑士还不敢相信。

随后几天，越来越翔实的战争细节被盗贼公会拿出来拍卖，这个消息最终完全确实了。这种情况下，隆终于放心了，刚好从史坎布雷附近经过，隆大叔和关山培还偷偷潜入原帝都祭拜了池寒枫将军的陵墓，也希望能够得到关于池傲天远征军团失踪后的消息，但是……依然没有任何收获，不过，无意中两个人听到了关于死神降临花语平原的最新不完

全消息。他们还没有把凌云、忽而都两个人和这事情联系在一起。

艾米安安静静地听完隆对于池傲天远征军在花语平原的介绍，尤其是牛腰小镇所看到的种种情节。

思考了足足有四五分钟，艾米脸色越发平静，嘴角甚至露出了微笑：“我想，池傲天远征军还在，而且……”少年眉头微微皱了一下，似乎在找一个更合适的词：“或许还没有到伤筋动骨的地步。”

屋子里所有人都没有明白艾米的意思。

“池傲天是龙骑士，他根本不会在那场大火中出任何问题，就更不用提牛腰一战了。以他的脾气，如果真的吃了大亏，比如全军覆没或者死伤惨重，那……我想，即使面对三四个龙骑士，他也必然会奋起挑战，对么？”

大部分人心里都一动，是呀……这样的事情，池傲天可不是没有干过。

“池副团长没有这么做，那原因就很简单了，说明他还不想把自己的残余军队暴露在敌人面前……这就说明，残余下的军队在质量上或者数量上必定可观。我们仔细想想，池傲天军团在渡江时，会怎么安排先后顺序？答案应该不算难猜到。”话说到这里，大部分人都已经明白过来了。

“隆叔叔，既然您现在回来了，那就不用着急去花语平原了，我想，凌云他们两个或许会想办法找到池傲天。到时候您再过去吧。您和关山培两人加入内线军团吧，我总担心达海诺还会集中兵力做一些事情。”

艾米这话说得很漂亮也很委婉，这并不影响大青山对这几句话的理解，黑衣少年随即接过话题：“嗯。这样也好，有4位龙骑士坐镇内线部队，我们也放心。而且，一旦外围有战事，龙骑士的速度也便于尽快增援。”

巴尔巴斯、林河、池寒枫等长辈的先后陨落，让小佣兵团诸位主官

都有些患得患失，对于这些父辈们，几个人已经达成了某种共识。隆哪里猜得到小辈们已经开始算计自己了，还真的以为一旦战事吃紧必然会召自己参加战斗，咧着嘴笑着欣然答应了。

唉……隆也不想想，就算战事吃紧，这远在千里之外，除了龙骑士可以快速通知他，其他骑士和幻兽骑士一来一去至少需要5天，战争都吃紧了，还会有多余的龙骑士派出么？可怜的隆，就这么被小辈给忽悠了，如果只是艾米这样做也就罢了，毕竟艾米一贯以狡猾著称，关键是，神圣巨龙骑士大青山竟然也开始学会不动声色地晃点人……真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呀。

正说着话，暗秋声驾驭风系巨龙回来了——少年怕小佣兵团全部撤离后找不到人，所以见到魔导师后连夜返回。

“雷葛老师怎么说？”艾米倒了一杯水递给气喘吁吁的少年龙骑士，少年一饮而尽。

“他说知道了，如果林雨裳小姐到了他那里，他一定会拖住时间，到时再安排人给您送信。而且，在这一路上，我也没有发现林雨裳小姐的踪迹。”暗秋声是相当仔细的人：“对了，昨天夜里，我在返回的时候，看到南边的天空突然间像着了火……嗯……是蓝色的火焰，非常大，几乎把半个天空都烧透了，由于赶时间，我没有过去。”

哦？艾米眉头微微皱了一下，南边？现在南面绝大部分领地都被西帝君占领，这些混蛋又在搞什么？

不过，战争就是这样，大多数的时候，往往是你打你的我打我的，一旦被迫跟上对方的节拍，必然会吃亏，这道理还在冰封大陆的时候池寒枫将军就教给了艾米，少年此时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好奇心：“好，你先回去休息一下，明天早上，我们一起出发去追赶霍恩斯副团长他们。”

割头令发布的第四天一大早，艾米、大青山等一行人离开了汉堡城，此时的汉堡城里几乎再看不到什么居民了，只有一小队一小队的军人挨门挨户地破坏着所有能用的一切物品，汉堡城墙头和城后的山崖

上，更多的军人在负责切割精铁打造的投石车……法诺斯军团那位大主教曾经有过的现在看来相当正确的提议正在被汉堡城守军以更野蛮而切实的方式落实着。

第五天下午，当最后一批军人离开汉堡城时，这座号称永不坠落的城市曾经无比的辉煌……连同城市的本身已经变成了历史的一部分。

同天夜里，在梅西斯雪峰边缘地区，艾米一行追上了提前出发的大部队。

当时，绝大部分当事者都没有意识到：从这一天起，小佣兵团的使命悄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这支成立仅6年的佣兵团在失去汉堡城后，他们新的目标与传统佣兵团任务似乎已经没有任何关系……

佣兵这个职业从诞生的一天起，所承接的工作都是护送、解救，和平时期，佣兵们像坚固的塔盾一样保护着商旅、城市、平民。

但是，从小佣兵团放弃汉堡城的一天起，锋利的矛取代了和平的盾！

缔造和平的佣兵，从这天起，将以自己的意识与武力，用自己的方式平定注定不会属于自己的天下——这也是“佣兵天下”一词最终来源。

当天夜里，艾米再次召集20多位高级军官、干部举行了内部作战会议。

关于小佣兵团在魔法历6年秋冬两季的作战方向，这次会议上竟然出现了几个完全不同的声音，更需要注意的是，每一个声音后面都站着利益完全不同的群体。

霍恩斯、山地矮人王国长老以及相当多数的小佣兵团干部们希望能够充分发挥小佣兵团雪地作战的优势，以梅西斯雪山为基地，对史坎布雷周围的城市给予不断打击，削弱绵阳伪帝国的实力，并在此期间寻找更好战机。

大多数帝国军官们则希望进入梅西斯山脉东麓。此前，由于断冰港战区反叛，导致断冰港延多条大陆公路沿线被敌人占领。帝国军官们希望能够在今年冬季一直向东打通与界林战区的联系——帝国军部最高指挥官池大同元帅正在那里指挥战斗。两大战区如果能够呼应作战，或许能够一举扭转整个战局。当然，大部分军官还是有一些私心，作为正规军，他们还是希望能够得到军部的直接指挥，而并非像现在被一群小孩子支来支去——这样的话不好说出来而已。

艾米对帝国军官们类似的想法相当的了解：在军队中最在乎排资论辈，在帝国林林总总近百万军队中，还有着大大小小的山头派系，这也是为什么帝国副相特拉华投敌时，两个战区竟然全面倒戈，而另外5个战区数十万军队面对神圣教廷不断摇动的橄榄枝根本考虑都不考虑。这就是山头主义在作怪。

池寒枫将军、林河将军健在的时候，在他们的威严下，中高级军官们会服从来自小佣兵团系统的命令。现在，不远处就是池大同的帅杖，军官们不可能放弃与军部取得直接联系的机会。

平心而论，单从战略角度来看，这两种意见，根本目的都一样——希望在冬季调动敌人，并伺机打一两场大的战役。甚至希望一两场战役解决法诺斯主要机动部队，至少让法诺斯军团短期内失去再次决战的信心。

这两个思路和艾米在汉堡城制定的方针基本吻合，只是，最近几日来，根据一路上所观察到的种种情况，这两个思路都出现了不理想的地方。

北部战区不是一马平川的花语平原，池傲天5000骑兵就能一路平趟过去，让他来北部战区试试！离开大陆公路，一天能行军50里就很理想了，只要敌人利用纵横交错的大陆公路包抄到位，5000名孤军早被包了饺子了。

以艾米还不成熟的战争眼光来审核，这样的想法并不太乐观——10000多佣兵，在北部战区上还谈不上什么决定性战力！如果取得战略性的胜利，唯一的办法就是利用天时地利，在冰天雪地里把敌人拉出来

打，但是达海诺会犯这个错误么？

攻其必救！北方战区哪里是达海诺必救的地方呢？以区区10000佣兵，在北方战区现在的情况下，能搅起多大的浪花？袭击小的城市，达海诺必然会选择放弃，袭击大的城市呢？只要城市里有3000战力，那就不是小佣兵团能够轻松吃下来的。法诺斯军官大可以步步为营稳步前进，最终决战。或者，干脆就让小佣兵团慢慢啃，冬天打攻城战，大北风呼呼刮着，就算把哈米人拉上来也会因伤冻严重减员。达海诺元帅就想不到这些么？

所以，这两种意见，最多是可以骚扰敌人或者偷袭几个小城镇，但都很难达到战略上的目的。

艾米迟疑了片刻，还是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更让人想不到的是，小佣兵团团长、帝国北部战区临时将军的想法竟然召来参加会议几乎所有的佣兵干部们和军官们一致反对。

什么？袭击桑干河战区！？

中高级军官们就差点说出脑子进水了这样的话。此时，北部战区全部的机动战力加在一起不过20000，而桑干河战区在战争爆发后多次征兵，又依托着大河作为天堑，进可攻退可守，能够随时出击的军队至少有10个大队。就算桑干河战区军队战力整体偏弱，但以10个大队来拖住小佣兵团绝对不是难事。

法诺斯军队不愿意北上进入雪原作战，相比较南下进入相对温暖的桑干河领域估计不是什么问题。这两支部队一旦会合，至少5万以上的战力，别说一个小佣兵团了，把现存的四大A级佣兵团拉出来，估计都没戏——这就是正规军和佣兵之间的差距，以单个佣兵和士兵的战力相比较，佣兵往往占据绝对性优势，但是，一旦把1000个佣兵和1000个正规军放在一起作战，佣兵输面就比较大了，等到了10000人这个规模，正规军会以绝对优势获胜。

艾米看着眼前近20位军官、干部，嘴角不经意间飘起了些许笑容。此时，艾米想起了一个人——与小佣兵团大多数主官有着两面之缘的魔

族统帅易海兰。

刚才提出的想法，多少有一些偷师和吃扣碗面的味道。只是，艾米还拿不准，这扣碗面是否真的好吃？

轻轻咳嗽了一下，艾米站起来指着军事地图开始了他第一次战略布局：“南下桑干河，大家都担忧我们被两面夹击，对么？事实上，被两面夹击的不仅仅是我们，而我们还在可能被夹击的时候，桑干河战区就已经被夹击了！”

所有人的眼睛跟随着艾米的手指，落在了桑干河下方一大片浅灰色区域。艾米用力戳了戳这个地方：“在我们已知的情报中，恶魔岛与法诺斯两支军队势不两立（艾米当然没有说出其中一部分情报还是来自神界），恶魔岛军队的统帅易海兰是一位少年智者，他最善于利用战局，压迫敌人的生存空间，兵不血刃地为自己谋取最大的利益。因此，不论是此前的断冰港战役还是达海诺军团被迫北上，我怀疑这里面都有易海兰的痕迹——否则，恶魔岛军团怎么可能没有经过大的战役就获取了桑干河到狮子河之间的利益？我想，以其人之道还制其人之身。”

“只是……”艾米犹豫了片刻，话锋一转：“我还是有些担心，嗯……我不担心绵阳帝国不配合，我是担心易海兰万一识破了，我们会不会再次被他遥控，最后变成我们和法诺斯死拼，他却从中渔利。”

对于大部分帝国军官，易海兰这个人物一直处于迷雾之下。看艾米在计划中丝毫不担心达海诺这样的名帅，却把在战争中没有什么真正名气的易海兰如此放在心上。

军官们心里或多或少都飘过了一丝阴影——眼前这个佣兵少年不会是3万年前战国时期以纸上谈兵著称的赵括第二吧。如果真是那样，帝国北部战区主力部队说不定真就会重蹈赵国40万大军被坑杀的覆辙……

第四十八章 浩瀚沙海

对于艾米而言，他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领军，并不顺利……起码是一个不顺利的开局。

在这一点上，他甚至有些羡慕池傲天的远征大军。在那支军队中，小佣兵团系统全员绝对会百分之百服从池傲天的命令，而黑龙骑士团则干脆等同于池家的私军，几百年来对于来自池家的命令一点折扣都不打，甚至到了只知道有池家而不知道有国王陛下的境地。池寒枫战死后，池傲天携大义与私仇振臂一呼，绝对会得到黑龙骑士团军官士兵毫无保留地合作。

哪会像眼前，艾米虽然在小佣兵团内有绝对的权威，但是，那一大堆军官呢？这些军官都出自帝国王牌军队中的王牌。帝国四大骑士团、帝国禁卫军，随便拉出一个中队，屁股后面都跟着一大堆辉煌到极点的历史，500年帝国历史，没有战争的年代仅63年，哪个军队不是百炼成钢？中队长以上的军官，哪一个没有贵族称号？帝国军队第一大名门家主池大同元帅的二公子池寒枫伯爵刚上任京畿将军，就有三个大队长在军部眼皮子底下对着干呢，艾米一个佣兵团团长就能压得住？！笑话！

为了尽可能地同化帝国军官，避免在未来战争中出现不必要的内耗，艾米只能把他们拉进作战会议，而且必须学会从中调停，并最终达到自己的目的。这种苦楚，没有经历过的人，永远不会理解。

就在艾米在雪原中羡慕池傲天的时候，他并不知道，池傲天此时的远征军残部已经陷入了生死绝地！

……

在已知的世界中，最不适合人类生活的地方，不是崎岖的山区，不是冰冷的雪原，也不是随时可以置人于死地的沼泽！这些地方虽然可

怕，但人类还是可以想出办法的，就算是深不见底的沼泽，人类也能自救与获救。

沙漠，无边的沙漠才是人类真正的禁地！即使是终生生活在沙漠地带的种族，一旦离开他们的绿洲、离开他们所熟悉的区域，他们每一个人脸上都会涌出恐惧的神色。陷入沙漠地区后，绝对不会因为人多势众而得以逃脱……事实上，人越多，死亡魔影到来的速度可能越快。

没有水，在沙漠上很难撑过5天，就算带着充足的水，中午烈日下，沙漠地表温度高达60°，足以让所有人虚脱甚至失去清醒神志；到了夜里，沙漠表面温度可能只有零下20°，这骤冷骤热，是沙漠中除缺水外最有效率的杀手！

沙漠中的死亡不仅仅如此！

沙漠，看上去，是一个没有任何生命的绝地。但是，实际上，这里却出没各种生物。在这种极度恶劣环境中生活，它们一个个被洗练得强壮、邪恶甚至狠毒到极点！它们很难找到食物，因此，它们就把外来的敢于侵入它们领地的所有生物作为它们的食物，遇到商队，它们像开天体party一样，兴奋地从各个角落赶了过来，伺机从中得到自己应得的那一份！它们比其他环境中它们的兄弟姐妹可怕太多了，同样是响尾蛇，沙漠地带一只还挂着蛋壳的小响尾蛇就可以轻易放倒一头10多吨重的巨象，而在平原地区的成年响尾蛇常常成为犬类的食物。

当然，这些故事讲给没有进入过沙漠腹地的人听，大部分人都不会相信。只有真正进入过沙漠腹地的人，才会谈沙色变——那些谈沙不色变的人全都倒在沙漠中了。

为了避免全军覆没，为了躲避法诺斯龙骑士的空中斥候，池傲天军团残部硬着头皮在这谈沙色变的地方已经呆了10多天了！

牛腰血战之后，池傲天远征军不仅仅是元气大伤甚至可以说损失惨重！远征军鼎盛时期，兵力总数已经超过了20000大关！而那一战之后，侥幸逃脱的军人总数仅5139人，其中，原隶属于黑龙骑士团的军人3721人，原小佣兵团佣兵456人，原雪月军团军人17人，其余为远征军

盟军。

从来没有龙骑士试图对着大河发射龙息，当然，也就没有人能够想到，两头巨龙的龙息借助河水的力量一瞬间吞没了近万军人。

池傲天当然也不知道，否则……池傲天绝对不会给铁手拦江大公爵这样的机会。如果说还有一点值得安慰的是，远征军高级军官们损失的比例没有达到军团士兵损失的比例。即使这样，5位大队长和2位中队长以及5位小队长在这一夜被从远征军的花名单中抹去了……其中可是有着几位黑龙骑士团重点培养的军官。

暴怒中的池傲天要疯了，还好，远征军中两位有着足够分量的长辈制止了池傲天报复的行动，留下黑色闪电以及20位森林精灵救援还存活的军人，塔扬、苏文指挥5000多位幸存者甩开大步向北强行军，一头扎进了被林木覆盖的祁连山山脉。

两位中年人在细致程度上不是池傲天、曲建红这样的年轻人能够比的，塔扬、苏文的意见相当一致——在祁连山中只休息了不到两个小时，夜色一落，远征军向沙漠腹地挺进。

这个世界上，很多时候充满了巧合。

这一天，正是魔法历6年的秋至，池傲天残部进入沙漠腹地不久，一年一次的季向风就吹了起来——这风在艾米诺尔大陆最北面登陆，顺着祁连山山脉北麓一直向东南刮过去，嗷嗷刮了整整一夜，5000军人留下得那些痕迹，在天明后早就被风沙抹平了。

而事实上，就在第二天一大早，寒寒和其他几位星夜赶来增援的法诺斯龙骑士贴着地皮搜索。巧合就在，由于季向风被山脉阻挡着并没有进入南麓，这就造成了，远征军在山脉南侧留下的痕迹全都在，而北侧则丝毫没有。

这恰恰就让几位龙骑士得到了统一答案——池傲天远征军还躲在祁连山中。这个判断当然也很正常，就算是精锐军队，没有驼队补给，进入沙漠也是九死一生，如果一定要躲开追击，放着祁连山绵延千里的密林不躲，难道还有人到沙漠里去送死的？

放火焚烧了祁连山后，法诺斯的龙骑士们也曾经对沙漠一带进行过搜索，但是，人类眼睛的视距毕竟无法与森林精灵相比。

为了防止被法诺斯军团发现踪迹，远征军完全采用昼伏夜出制。到了白天，军人们把建制帐篷平铺在沙丘北侧谷底，带着自己的坐骑钻进去，在帐篷上再堆沙子，如果不走到跟前看，很难看出在这沙子里竟然会躲着人。森林精灵们换着班监控着天空的动静，尤其是龙骑士！而事实上，隆、凌云4位龙骑士也曾搜索到这一带，只是，远征军并不知道红石陛下已经成功封龙，精灵们的眼睛虽然犀利却也不能像X光一样穿透巨龙看到龙骑士，因此，他们看到隆、凌云的坐骑龙时，远征军们并没有欢呼，而是把帐篷压得更低了。

以池傲天的脾气，当然不愿意这么做。苏文和塔扬两个老家伙联手施压，老家伙的理由很简单——远征军虽然不怕死，但是，绝对也不能像个二愣子一样看着铜墙铁壁摆在那里却一头撞上去，两个老家伙的说法完全一致：利用沙漠和敌人周旋，等敌人放松警惕甚至已经开始把军队调动到其他战场的时候，再像一把刀子一样插进去！不仅要达到池傲天最开始那一点可怜的目的——火烧乌鲁，更要彻底打乱敌人的布置，让帝国各大战区能够伺机吃掉敌人一部分。

这样的算盘打得劈里啪啦，听上去也确实是那么一回事。池傲天从善如流的优良品质再次体现了出来——这大概是池傲天性格体系中唯一的优点了吧。

可惜，人算不如天算。

天底下，有几个人了解沙漠？帝国有几个军官曾经在沙漠中出生入死？苏文，北部联邦服役近20年，其实就是火头兵一个，冰天雪地里，一年能听同伴说起沙漠的次数绝对不超过10次！塔扬，看上去似乎满腹经纶，其实，除了教廷系统之外，对于沙漠的知识可怜到极点。

作为优秀的指挥官，他们能在最短的时间里发现如何在沙漠中躲避侦查的办法，但是，这一切并不能掩盖由于他们的无知而对整个军团指挥的错误。

没办法，一个从来没有进过沙漠的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真正了解沙漠中暗藏的死亡杀机！

本来，青洛对于沙漠还多少有一些了解，可惜，他此前都是和商队进入沙漠的，走的都是古道，每隔十几天就会有绿洲补充食物和水，因此他对于沙漠另外的一面也并不了解。

进入沙漠地区第七天！远征军已经开始感到了压力！水，已经全面告罄了。开始，在深夜里，精灵骑士们带着水囊能回去打一些水，但是，人太多了，不仅是军人，还有两倍左右的战马和地行龙，200多个水囊带回来的水，也就能勉强够润润嘴唇。

这还只是开始，随着法诺斯龙骑士和小佣兵团4位龙骑士进一步扩大了搜索范围，远征军不得不以每天夜里20~30公里的速度一步步向沙漠深处推进……狂骛骑士们能带回来的水越来越少。

最先受不了的是战马——食草类动物根本缺不了水，而且，随身带着的那点草料能支持几天？开始，沙窠子里还有沙柳等沙漠植物，进入沙漠100公里之后，眼前就只剩下一眼看不到边的黄沙了！

战马一头头倒下了！

远征军高级军官的命令是：拉开这些还在抽搐的战马的动脉用水囊接血以备不测。

什么！这他奶奶的是人下的命令么？！

刚刚脱下牧民服装的盟军们还好点，黑龙骑士团的轻骑士们多数还是少年见习骑士，看着自己的黑色战马摇摇晃晃摔倒在地，不哭的人根本没有！这些战马，是帝国军部每年专门为黑龙骑士团调拨的，浑身漆黑四蹄雪白的是乌云压雪；浑身漆黑头顶有一丛白毛的是月光；浑身漆黑胸口有一丛白毛的是云子，这都是帝国军部高价从游牧部落中购买的。作为见习骑士，他们从进入军队的一天起，就被分配到了一匹刚刚1岁的儿马，照顾好自己的战马是他们骑士生涯中的第一课。在通云关，战马生了病，大多数见习骑士都是抱着被子在马厩里陪着自己的4条腿伙伴过夜。在战争中，自己的袍泽有可能背叛自己，但是，这不会

说话的伙伴除非死，否则绝对不会放弃忠诚。

军人对战马的感情，绝对不是普通牧民和普通农民所能理解的。在军队中，年老的战马不会屠杀，战死的战马只要有条件一定会送到黑龙骑士团专门的马丘埋葬。很多人从成为骑士开始，这一生就没有再吃过一口马肉。

接到这样的命令，少年骑士中马上就有人忘记了自己的贵族身份跳起来骂娘了，刚开始还只是几个人，随着越来越多的战马在烈日下摔倒，公然违抗命令的少年越来越多，他们不管什么隐蔽不隐蔽，带着一头一脸的沙子，从沙坑里爬出来，冲着出来发布命令的塔扬大吼了起来！其间当然有人直接赤裸裸地开始问候起塔扬的直系长辈。

所谓的神圣牧师根本没有拿眼睛夹一下这些少年，随手从身边的羊头人手里拿过战锤，在手上狠狠砸了两下。

暴怒中的少年们哪里怕这种威胁，呼啦冲了上去，就准备教训一下眼前这个邪恶的老牧师。

两道冰冷的目光射了过来，正午沙漠地表温度高达50°，就在这50°高温中，无形的冷气却足以让大部分少年莫名地打起冷战。远征军最高统帅池傲天一步步走过来，干燥的沙子在脚下刷刷尖叫着流淌着。

“你们这是干什么？”冰冷的话再次降低了温度。

“难道，汝等是骑士，我就不是么？”池门家族中还会有人不是骑士么？没有任何少年敢顶嘴。“难道我不了解对于一个骑士而言，战马是什么么？难道还用我再告诉你们，帝都史坎布雷已经被攻克了么？难道你们没有看到从佣兵帝国退下的败兵么？”

语气一句比一句平和，但是，压力却一个字一个字地增大。

“作为帝国见习骑士的少年男儿，难道被这太阳晒一晒，你们就忘记自己是干什么吃的了么？我告诉大家一句，400年前，池门卫队打出黑龙骑士团400年龙威的那一仗，就在这里！每一个人扪心自问一下，祖宗们是怎么做的？你们可真替祖宗们长脸！虎落平阳可以被犬欺，天下

最高傲的黑龙难道落魄了也会被犬欺负么？”池傲天并没有再重复命令，转身离去。

这话的声音并不大，在空旷无比的沙漠中，毫无阻隔地让所有黑龙骑士团的军人一个字都不落地听到了。

池田萌大小姐就是在这一亩三分地杀出黑龙骑士团的百丈雄风。当年，那一支5000人军队，在这里不仅杀过坐骑还吃过坐骑甚至……吃过人！如果没有这些异类食物的补充，黑龙骑士团根本不会有今天的威名。

少年们都不说话了，一个个捂着嘴、擦着眼，扭头往回走，一边走一边哽咽着，有人走着走着鼻子一酸，蹲在地上放声大哭，泪水顺着干燥的眼眶冲了出来……雪亮的弯刀被拔了出来，在沙漠里折射出一道道光芒，摸着战马的鬃毛，少年们在哭，年轻的儿马们……也在哭，没有哪匹战马是不通灵的，豆粒大小的泪水从战马曾经俊美的眼眶中滚滚而出，生离死别中，战马挣扎着用自己粗糙的舌头舔着少年骑士们的手……少年们当然知道这些相处了两三年的不会说话的伙伴的意思——它们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机会留给骑士……

嚎啕痛哭中，雪亮弯刀变得通红，红色的液体顺着马脖子蹿了出来！艳红的鲜血喷洒在少年们的脸上，没有任何人伸手去擦一擦，少年们一边哭一边接血，一边往皮囊中撒入雪白的卤盐……

浓浓的腥气在空中弥漫着……战马们至死都没有发出什么悲鸣。

血放完了，不会说话伙伴的灵魂已经离开了曾经矫健无比的躯体，或许，战马也有着它们自己的天堂吧……少年们用弯刀把战马肢解开，把大块的马肉扔给地行龙骑士们——这些平均年龄28岁的年轻骑士没有一个人敢用手接，就任由那血淋淋的肉掉在地上，被饿晕了的地行龙撕掳着吃掉。地行龙骑士们当然理解这些少年们的情感，没有人去安慰他们——那无异于是在说风凉话，现在，最好的安慰手段也是唯一的安慰手段就是一声不吭地陪着少年兄弟们吧嗒吧嗒掉眼泪，掉同为骑士对自己坐骑伙伴离去的最心痛的眼泪……

此时，在这伤痛中，没有人能知道，更大的困难，更多的危险，还在前面狰狞地笑着……

第四十九章 沙漠杀机

池傲天远征军大规模屠杀战马时，已经深入沙漠250公里。再往东北走250公里，就是这片看上去广袤无边大沙漠真正的腹地。

在历史上，很少有人真正地深入沙漠腹地，曾经一举击穿沙漠把沙漠帝国20多万大军打得找不到北的池田萌远征军也没有——当时的艾米诺尔大陆还处于战国时期，神圣沙漠帝国刚有个雏形，各大部落还在纷争，因此，当时的远征军最多只深入沙漠地区200公里左右完成了一系列的突袭，并没有在沙漠腹地做太多停留。当时，沙漠外面也没有另外一支以神圣龙骑士为首的剽悍军团在虎视眈眈。

连续不断的征战中，池傲天成长的速度惊人。当然，这不是指战技和战争指挥方面，毕竟池傲天阁下可是以帝国骑士学校首席身份毕业，在这两个方面都有远超平均水准的表现。池傲天的缺陷是性格，尤其是待人接物方面，更缺乏艾米天生所有的领袖风范。花语平原上纵横10000里，大大小小近百次战役，有成功当然更有惨败，池傲天性格中的缺陷被这大起大落洗刷得七七八八。

看着众多的少年用黄沙把血迹盖上，此时，红太阳已经落在沙漠的最西端，池傲天挥挥手，直属军官立刻命令军队再次开拔。在不完全的军事地图上标注着，就在这一带正北100里左右，有一个绿洲，这是军团在沙漠中最后的目的地，必须到那里进行补充食物和水，顺便，以各种名义搞到相当数量的骆驼。

在大部分的常识中，骆驼只是一种沙漠运载工具，而实际上，骆驼的奔跑速度相当快，绝对不亚于普通战马，而且耐力长久，身材高大，帝国界林战区和浮冰港战区都有骆驼骑士服役，对于池傲天远征军而言，必须依靠高速机动性，才能够把眼前这不到5000人的战斗力发挥到最大。

夜里，沙漠中又刮起了风，大把大把的砂砾子劈劈啪啪砸在军人的身上、脸上，空气中弥漫着窒息的感觉。在这大风中，沙子拼命地往人身体里钻，嘴巴里、耳朵里、鼻子里、眼睛里……只要有一点空隙的地方，那沙子像水一样顺着缝挤进去了。根本没有办法呼吸，即使用手巾捂着鼻子，那沙子也顺着手巾网缝钻进鼻子……最苦的是精灵们，这些生活在妖精森林里的高贵生命什么时候遇到过这种事情？连续的缺水缺食物，狂鹫早就飞不起来，更别说带人了，能走就不错了。精灵们一边带着坐骑，一边在沙漠中爬行。

下半夜，风终于小了，看着天上已经偏西的星辰，苏文苦笑着告诉池傲天，今天整整一夜，军团行进的距离不会超过10公里。

“哦，要不……我明天带着幻兽骑士去补充一些水？”池傲天眉头也皱成了一团。

“不行。”苏文立刻否定了这个建议：“我们现在进入沙漠太深了。这里远比我们想像中可怕，平时两三百公里，对于龙骑士就是两个时辰的事情，幻兽骑士半天也肯定到，但是，你看，这里哪有什么标志物，就怕飞出去，根本找不回来。幻兽骑士中也没有精灵，就算有精灵，能看出个5里10里，这点距离在沙漠中太短了。”说到最后，老军人脸上已经全然是无奈。

池傲天沉默了，刚进入沙漠的时候，有一天夜里，由于天上云彩遮住了星辰，远征军走了大半夜，竟然在沙漠里走了一个直径10公里的圆。在沙漠中，尤其是白天，火辣辣的太阳会把人类一切方向上的直觉都清除得干干净净，再加上没有时间感，也只有早上和晚上太阳升起后以及太阳落下去之前的一个时辰才能准确校对方向。

“剩下的马血还能再坚持几天，如果……还找不到水源，我们只能杀地行龙还有狂鹫，如果还不行……”老军人没有说下去，那意思已经相当明显了。

“什么人！？站住！否则杀无赦！”远处突前士兵的喊声打断了这边的谈话。

有人？池傲天和苏文都一惊，这里已经深入沙漠腹地，怎么可能遇到人？

正猜想着，前方突然在空中传来了一连串的啪啪啪啪啪声音，这声音刚刚响起随即就消失了，在夜空中，这不大的声音因为强烈的节奏感传出去非常远……

“啊——”，就在啪啪声消失的地方突然传来连续的惨叫！

寂静的夜里，所有军人的神经在这一瞬间绷得要炸开了！这惨叫声无疑是远征军军人的。厮杀声紧接着就传了过来。

池傲天和苏文互相拉扯着爬上了沙丘冲前方跑过去，短短不到200米的距离，两个人和30多名护卫气喘吁吁跑到队伍最前面时，一触即发的血战已经结束了。

眼前的景象让池傲天和苏文同时吸了一口冷气，沙地上躺着至少30个人……不，具体地说，躺着30个人左右的肢体，大部分尸体是不完整的，手臂、大腿、躯干、片碎的盔甲……像散花一样被撒得到处都是！四五十米方圆的黄沙被鲜血打得透湿，月色下像墨汁一样黑漆漆的！

“怎么回事？”池傲天看着眼前站立的数十个惊魂未定的军人，其中大部分都是黑龙骑士团的战士。

“将军大人……”顶着小队长簪缨的少年吞了一口唾液：“刚才有两个怪物袭击我们……它们突然从远处的沙子里窜了出来，接着就飞上了天空……像闪电一样扑了下来，兄弟们根本没有来得及防范就被那两个怪物撕成了碎片！有一些兄弟只是被爪子刮破了皮，坚持了没几分钟就死去了。多亏……多亏是森林精灵兄弟们赶来，才帮我们杀了它们。”

两个怪物？黑龙骑士团的战力相当惊人，就算处于沙漠中，就算不习惯在沙丘上战斗，但是，什么样的怪物竟然能在一瞬间仅凭借着物理攻击撕裂数十个战士？！普通的地行龙绝对没有这样的能力，即使巨龙，在平地上也不会有如此惊世骇俗的表现。

精灵武长老青洛阁下带着几个男女精灵站在几步外，池傲天冲着他

们点了点头后接着问：“什么怪物？在哪里？”

“在沙丘下面。”小队长用手指把所有人的目光都拉了过去。

黑黝黝的山丘下面，确实躺着两个什么动物，看大小，每一个大概都有普通地行龙大小，更仔细却看不出来了。

这是什么？在沙漠腹地，怎么会有这种体形庞大的怪兽？在池傲天脑海里，沙漠腹地的野兽体形最大的狒狒，和成年人类体形差不多，绝对不会有这么大。

“要不我们下去看看？”苏文小声问。

“还是等等吧。”在两个人的背后，青洛插了一句：“天马上就要亮了。”

果然，东天已经蒙蒙发白，四处远征军人的身影已经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此时，距离日出大概只有十几分钟了吧。

红润的太阳终于在东天露出了一丝笑脸，整个天空瞬间变白！

“下去看看吧。”青洛已经来到池傲天身边，说完率先半躺在沙坡上滑了下去。

池傲天和苏文接着一前一后跟着滑了下去，站起来的瞬间，两个人才发现，先下来的森林精灵武长老脸色变得难看到了极点……更准确地说，是有一种掺杂着些许恐惧的表情。在池傲天与青洛半年多并不长的交往中，还从来没有看到拥有远胜于人类贵族气质的精灵长老什么时候会有这样的表情，即使面对寒寒、铁手拦江大公爵两位顶级战士，绝世精灵勇者也没有表现出任何一丝恐惧。

“青洛长老，怎么了？”池傲天下意识用手扳了一下青洛的肩膀。

“池副团长，你认识这种可怕的怪物么？”青洛说着，把倒地怪物的头颅翻了过来。

池傲天微微一愣，什么时候起，青洛竟然也学会了人类循循善诱的

技能了？

定了定心神仔细一看，池傲天立刻下意识咬住了自己的嘴唇，这是什么？怪兽头颅外表是灰色的鳞片——一种很奇怪的鳞片，不是地行龙和巨龙那种一层压一层的鳞片，每一个鳞片仿佛是疙瘩一样在皮肤上凸起，向下把皮肤紧紧盖住，鳞片和鳞片间是密密麻麻的鬃毛，这样的优点是皮肤不论怎么动，都不会把皮肤露出来；怪兽的嘴咬合非常紧，牙齿比地行龙的还大，尤其是四个犬齿，更让人吃惊的是除了犬齿外，其他所有的牙齿一律笔直地向喉咙倒下，无论什么动物，一旦被这样的牙齿咬住根本没有任何一点机会挣脱。

嗯？池傲天发现了一点问题：这个怪兽怎么没有眼睛？似乎还没有耳朵。想着想着，池傲天低声说了出来。青洛苦笑了一声，手指用力在怪兽头上扒动着，皮肤一层层被扒开，在第四层皮肤下，终于看到了充满血色的眼睛——这眼睛竟然还是藏在一层半透明的眼睑下。

看到这样的眼睛，池傲天几乎跳了起来！他见过这样的眼睛，绝对见过，只是……在哪里？到底在哪里见过这样让人无法忘记的眼睛？少年急速翻过自己脑海里的资料库，想起来了！幻兽！

在幻兽试练中，池傲天确实曾经见过这样的眼睛。沙漠飞蜥！这是沙漠飞蜥，只是，在试练时见到的只是4头幼年沙漠飞蜥，虽然非常机警但样子远没有眼前这两头成年蜥蜴可怕。

很快，池傲天把与沙漠飞蜥有关的资料都回忆起来：在已知的资料中，这种蜥蜴似乎与地行龙是血亲，在沙漠民族古老的传说中，这种蜥蜴还与巨龙有着非常近的血缘关系。

在已知的世界中，如果以破坏力来讲，排名在巨龙之后的是3种亚龙兽：地行龙、沙漠飞蜥、湾鳄，这3种怪兽传说都是巨龙的后代，所谓龙生九子，子子不同就是这个意思。面对这3种怪兽，如果没有魔法师的帮忙，普通的人类勇者根本没有任何机会。

在这3种龙兽中，如果仅以杀人速度排名的话，沙漠飞蜥以绝对的优势排在第一位：天生就是双重眼膜、鼻膜、耳膜，不仅把干燥的空气

和细小的沙粒封在体外，普通的武器即使直接劈中也根本无法造成任何伤害；前肢有利爪，口有獠牙，均带剧毒——这种毒并非来自体内，飞蜥的主要食物是剧毒的沙漠响尾蛇，在与响尾蛇搏斗时当然不可避免地会被蛇毒反复拜访，在抵抗响尾蛇毒液的同时，大蜥蜴竟然通过奇妙的肌肤、血管运动把毒素通过唾液排出，而且还喜欢时不时舔舔自己的爪子，因此，这随时保持鲜美的毒液足以给几十头失眠的大象提供瞬间陷入永久梦乡的安眠药。

竟然遇到了这样的家伙，运气简直背到极点……唯一值得庆幸的是，这种大蜥蜴在沙漠中属于超级霸王，一对沙漠飞蜥往往控制着方圆数十里，尽管付出了几十个人的惨痛代价，不幸中的万幸是不用再担心遇到更多的袭击。

池傲天等人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的是，就在这一刻，他们听到沙丘上再次传来了军人们一连串的惊呼声。

甚至，有少年军人都喊了出来：“看哪……那个方向，快看……那……怪兽……又来了！天哪……有上百只！”

上百只？

沙丘谷底的3个人脊髓中似乎被冰系上位精灵使轻轻地拨动了一根最为脆弱的神经，冰冷的气息瞬间把他们的躯体封冻了。

关于如何成为龙骑士的传说很多，但是，真正以白纸黑字方式出现的，只有诸帝国内部保留的封龙册。

在封龙册，明确表明，能够参加成为封龙候选人的只能是人类，而且必须是男子。对于人类，这个条件并不苛刻，但是对于整个创世神界的众多物种而言，这个条件似乎太苛刻了一些。

在事实中，以自己的实力成为龙骑士的绝对不仅仅是人类男子，也不仅仅是人类，甚至包含有人类血统的半精灵等。

根据一份来自千年前人类帝国骑士学校的统计，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以自身实力获得巨龙认同的话，那么，人类、半精灵、半矮人、半暗黑精灵等所有拥有人类血脉的种族均有成为龙骑士的可能。但是，血统纯正的精灵、矮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成为龙骑士，这是不争的事实。

——《山海经》

第五十章 沙蜥之王

虽然已经有了心理准备，池傲天、青洛、苏文3个人借助大绳爬到沙丘上后，还是被眼前的景象吓了一跳。

远征军人们在塔扬等高级军官的指挥下，已经龟缩成一个圆阵，圆阵正中是地行龙、狂鹫以及躺在担架上的伤兵，往外一层是精灵弓箭手们和手持小型弩箭的轻伤军人，再外面一层是手握角弓的见习骑士们，再向外则是手握见习骑士长矛的盟军，最外面是把塔盾插在地上的地行龙骑士们。

这样的防御阵形即使是在大草原上遇到数倍的敌人骑兵伏击，也能够具有坚固的防御的同时给予敌人排山倒海般的杀伤力。为了对付怪兽应该是大材小用了，但是，从每一个组阵的军人眼中流露出的神色却表明，军人们对这个号称防守之王的偃月大阵并没有任何信心！

当然不会有信心，就在这大阵外数十米的地方，零零散散每隔数十步就有一对灰色的沙漠飞蜥，红色而细长的舌头不时从嘴里吐出，混浊的液体顺着黄色獠牙滴落，隔着这么远的距离，一股尸体腐败的臭味滚滚而来。

黑龙骑士团的军人们都听说过沙漠飞蜥这种霸道的灵兽，只是还没有人和眼前的动物联系到一起；盟军干脆是出身花语平原南疆的牧民，隐约听说过沙蜥，但是都没想到这个传说竟然是真的；精灵们虽然多数都200多岁了，在妖精森林里待得时间长了，青洛又刻意隐藏自己在人类社会中的经历和身份，当然不会把沙漠飞蜥这样的词汇灌输给同族了。也多亏如此，偌大的偃月大阵里的军人们还能够保持应有的稳重。

怎么会有这么多沙蜥？

纳闷的不仅仅是池傲天，青洛在自己职业生涯第一个顶峰时期，曾经出入过神圣沙漠帝国，他甚至承接过与沙漠飞蜥有关的任务，并且亲手击毙两个飞蜥骑士，这个过程中当然也会面对沙漠飞蜥的疯狂袭击。对于这个亚龙种青洛有着相当的了解，甚至不比飞蜥骑士差到哪里。在他的印象中，这种大蜥蜴拥有绝对的霸王风范，每一对沙漠飞蜥对于自己地盘的维护不遗余力，任何敢于进入其他同族地盘的成年飞蜥只有两个下场：杀死对方夺过地盘，或者，被对方杀死。在这个过程中，绝对不会有妥协。

而且，这个亚龙种族的数量相当少，一般还都远离人类——这是这个世界上所有动物生存下去的最基本法则：远离人类生活空间。即使是巨龙也不例外，再强大的武力也不可能抵御有组织有纪律有谋略的人类军人反复不断的攻击。

现在，这些沙漠飞蜥怎么会胆子大到攻击人类军人？而且，这种亚灵兽什么时候竟然拥有这样高超的智慧，竟然会先派出两个斥候试探一番，然后再大规模从四面八方包抄上来……难道……西帝君的势力已经影响到这里了？难道，神圣沙漠帝国的祭司们也拥有类似德鲁伊控制野兽的能力？

这样的想法从脑子里一冒出来，青洛心底微微一颤。

“召幻兽。”眼前这近百头巨兽散发出的死亡气息，其中还有两只身材格外高大，池傲天没有任何犹豫，立刻下了命令。一道道白光闪过，除了曲建红外6位幻兽骑全部召唤出了自己的坐骑，池傲天同时也召唤出了要离龙。

发现了喷吐着黑色气息的要离龙，众多的飞蜥不由自主地用后肢划动着沙子，来自死神界的死灵龙对于创世神界大部分物种都有着天生的克制能力。

但，沙漠飞蜥们并没有准备放弃它们攻击的权力，在这片大沙漠生物体系中，它们是唯一的强者，没有任何种族敢掠它们风头！

在盟军慌乱惊呼中，啪啪啪啪的响声几乎在同一瞬间从四面八方响起，刚刚发白的天空紧接着又变得昏黑一片……

直到此时，池傲天才第一次真正看到这种怪兽的面目，每一只怪兽背后的皮肤突然下陷，一对与身躯相比显得非常小的翅膀伸了出来，翅膀张开后长达两米，半透明的薄翼拍打间变得平展无比，与巨龙相比，沙蜥翅膀拍动的频率要高10倍以上，急速拍打中，双翼甚至幻化出上百道残影。密集的啪啪啪啪声就是这翅膀振动的声音……遍地的黄沙被风平地掀起10多米高！

这已经进入了精灵弓箭手的有效攻击，青洛长老为什么不下令射击？池傲天刚刚有这样的疑问，近百只沙蜥同一瞬间借助翅膀拍打，大蜥蜴们冲向了天空，血盆大口同时张开，以万来计算的黄色牙齿组成了通往死神界的高速阶梯！

“目标眼睛，射！”青洛在沙蜥离地的同一瞬间发出了命令！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句话放在任何时候任何场所都价比千金。在战争中尤其如此！与普通的勇者相比，面对沙蜥，远征军最大的优势就是青洛的存在！这个600多岁的精灵武者实在拥有普通人类勇者根本不可能拥有的丰富经验，如果全部写下来，甚至会比帝国大百科全书更厚吧……当然，也更具有权威性。

沙蜥这种怪兽浑身上下长满了鳞甲和鬃毛，普通的刀枪剑武器对它

们根本不具有任何伤害性，想搏杀沙蜥，必须用钝器，比如战锤、狼牙棒，而且必须是矮人、狂战士、熊人这种能够力拔千斤的种族，即使这样安排，还必须有死伤惨重的心理准备。

如果讲弱点，只有眼睛！而且，必须是沙蜥飞起来时候攻击才行。沙蜥在沙子下面匍行和沙丘表面爬行，为了躲避沙子对眼睛的伤害，两层眼睑都是紧紧闭着的，这双重眼睑最外一层干脆就是坚硬的半透明皮肤。只有当沙蜥冲天而起从天空准备袭击敌人的时候，它们最外层眼睑才会睁开——方便它们更准确地攻击。这是必然的，有资格成为沙蜥敌人而且迫使它们不得不飞起来攻击的种族，速度不可能不快，如果还透过半透明眼睛迷迷糊糊地看世界，把大蜥蜴们累吐血都没戏。

只是，这个弱点对于沙漠飞蜥等同于没有，这种怪兽一旦升空，速度快得惊人，除非面对数万弓箭手的齐射，或许真有那么几支踩到狗屎运的箭羽会射在眼睛上，面对小规模雇佣兵团或者军队，绝对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就更不用说其他不会远程物理攻击的野兽了。

200多位精灵弓箭手们左臂随着飞蜥稍微一动，淡绿色的飞羽呼啸着立刻带着淡淡的影魅破空而出！

所谓的天敌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在沙漠地带处于所有物种金字塔顶端的沙漠飞蜥遇到了来自热带多雨妖精森林的俊美精灵，就如同大象遇到了小老鼠，一支支对于飞蜥来说甚至可以忽略不计的绿色短箭瞬间没入大蜥蜴的眼眶，在外面只留下一节短短的飞羽，红黄两色体液顺着眼眶涌出！

除了少数倒霉得被两位精灵同时相中的飞蜥还有更少的没有被任何精灵相中的飞蜥外，大多数飞蜥都被射瞎了一只眼睛，所谓眼中钉肉中刺就是这么一个概念，愣生生往大蜥蜴眼睛里插一根铁尖木钉子，即使是以中枢神经为驱动大本营的飞蜥也无法忍受这种剧痛！

惨叫声像狂风暴雨一样笼罩了整个天空！龙吟震九天，近百只亚龙族歇斯底里地惨叫直接引发了空气暴鸣，远征军里的盟军和精灵们体质最弱，气浪穿过盾阵山呼海啸般拍击在他们身上，体重最轻的几个精灵直接被放了风筝，甚至有一个精灵被攒在骑士枪上当场死去。

“不许停！快射！”一向如同绅士一样的青洛暴露出他声嘶力竭的一面，不论是真正的猎人还是佣兵公会的猎人都知道，被射伤眼睛的亚龙族将具有更大的破坏性！

但是，让青洛心冷的事情发生了，飞蜥们绝对拥有相当高的智慧，发现这些敌人竟然能够轻易射中自己的眼睛，怪兽们在合上双重眼睑的同时立刻降落了下来，腾空而起的黄沙中闪烁着重重黑影。

“杀！”

池傲天脸色异常平静地大吼了一声——这样的战争场面他并不是没有见过，眼前这些飞蜥鳞甲再坚固也不可能和湛蓝里的两只剑兽相比，那可是由创世神打造的长剑幻化成的剑兽呀。

池傲天当然也回忆起了在那场殊死搏斗中要离龙的惊人表现，池傲天拔出星瀚大剑从要离背上一跃而下，顺便用自己的意识命令要离龙去攻击眼前这些会飞的大蜥蜴。

冲在最前面的三四只眼睛完全被射瞎了的飞蜥已经处于暴徒状态，愤怒中的飞蜥看不到眼前的一切，只是根据敏锐的嗅觉狠狠扑了上来！

“去死！”银色的长剑突然暴撒出一片片雪花，池傲天黑色的身影消失在雪花中！

速度最快的飞蜥根本躲闪不及，一头撞进了雪花中，艳红的液体顺着雪花四外飞溅！根据池傲天对亚龙兽的了解，这些怪物即使被砍掉脑袋，坚忍的中枢神经还会不断发出破坏、破坏、再破坏的命令，星瀚大剑狂舞中一连砍了飞蜥10多剑，每一剑下去，总会有动脉被齐齐斩断，血水顺着剑势噗、噗、噗地蹿了出来！

这头飞蜥仅仅吼了一声就一头栽倒在地上！

紧接着，第二只、第三只飞蜥闻到浓郁的血腥气疯了一样冲进了银色雪花中，雪花再次绽放！

要离龙吼着从池傲天身边高速掠过，巨大的爪子猛的从池傲天剑影

中抓住了一只飞蜥的尾巴，4阶死灵龙巨大的破坏力显现了出来，重达两吨的怪兽被要离龙凌空抡起，轰隆一声重重砸在地上，跟在后面的一只瞎眼飞蜥顿时被砸进了黄沙之下，要离龙再次把手里的飞蜥抡起时，被砸进沙子里的大蜥蜴已经变成了一大团肉块……

所有的军人都惊呆了！

军官们都知道，池傲天是勇者而且是有实力在战魂榜上占有一席之地的超级勇者，但是，没有人能想到，这个池家二少爷在这一瞬间表现出来的战力竟然会如此惊人！前锋营的军人们在夜里被两只水火不入的飞蜥杀得人仰马翻，池家二少爷在一瞬间就搏杀了3只，而且还是从龙兽背上跳下来作战。

直到现在，几个高级军官想起在通云关里池门兄弟之战，真是替池长云少公爵捏着一把汗！看来，池二少爷当时绝对是留了一手。

池傲天的战力再强，终归只是匹夫之勇，剩下的飞蜥只是微微一愣，接着，义无反顾的冲了过来！而且，这些大蜥蜴绝对具有某种智慧，看到池傲天的超强战力，至少有10只以上的蜥蜴直扑池傲天一个人。

那两头身躯格外高大的沙蜥连续两个飞跃，跳过了其他的伙伴冲在了最前面。与其他大蜥蜴相比，这两只大蜥蜴足足高出一半，鳞甲呈金黄色，张开的翅膀也是金黄色。刚才的精灵们漫天飞舞的箭羽根本没有给这两头高大的蜥蜴造成任何一点伤害，按道理，精灵们不可能不攻击这么高大的蜥蜴，唯一的解释是：这两头格外高大的沙蜥发现了在黄沙中闪烁的点点寒星，立刻合上了双重眼睑。如果真是这个样子的话，这两头沙蜥也太敏锐了。

偌大的天地间，在这一时刻，除了飞蜥的怒吼外只有飞蜥巨爪落在地上剧烈的震荡声……

第五十一章 兴师问罪

“射怪兽的嘴！”青洛一边连珠般射出自己手里kelesit箭羽，一边大吼着。

飞蜥的嘴是另外一个弱点，虽然不至于一击致命，但是再大的嗓子眼再好的胃口，面对疯狂送上门来的铁筷子，也不会有任何一点食欲了。一旦被射中，就算流血不多，嗓子里插满了铁钉，牙齿当然不可能顺利合上，飞蜥的攻击力必然骤减。

即将步入中年的森林精灵弓箭手们再次展现了他们惊人的射技，在这个年龄的精灵不但具有巅峰状态的体力而且多少都已经掌握了相当多的木系魔法，每个精灵的手指间飘动着绿色的魔法精灵中，淡绿的箭羽急速飞射。

青洛正面的几只飞蜥被贯穿了整个头颅，白色的飞羽带着同样颜色的脑浆冲天而起，飞蜥大脑被破坏后立刻失去方向感，一头撞在旁边的飞蜥身上，失去了大脑的控制后，濒死的亚龙兽的中枢神经把可怕的破坏性完全爆发了出来，两只进入攻击范围的沙蜥顿时皮开肉绽，那红色血像泉水一样喷射出来。被攻击的沙蜥什么时候吃过这种暴亏，在沙蜥简单的大脑里，哪里跌倒了就在哪里爬起来，吃了亏当然要找回来，4只黄色的利爪立刻翻起一层层爪浪残影，垂死的飞蜥顿时变成了血兽……

除了青洛之外，还有几位森林精灵曲长手里也有这种来自汉堡的箭羽，立刻有样学样把箭囊中仅有的几支kelesit箭羽全部射出，他们没有青洛那样强劲的力道，箭羽射入沙蜥头颅后并没有贯穿，但是，杀伤力却并不减少。10多只被射伤脑子的沙蜥疯狂地闯入伙伴群中开始制造血腥的杀机……一片又一片血浪在黄沙中冲天而起！

对于已经处于疲惫状态的池傲天远征军残部，近百只沙蜥绝对会带来一场彻底毁灭的灾害，但是，因为有了青洛和众多森林精灵，因为有了得自汉堡城的kelesit箭羽，阴错阳差的是，凶悍的沙蜥竟然纷纷自相残杀起来！

这种以残暴著称的亚龙兽之间从来没有这么大规模的血拼，利爪、毒牙、剪刀尾！3大杀伤武器同时进行无差别攻击……就像多米诺骨牌一样，越来越多的龙兽陷入自相残杀中！

但是，并非所有的飞蜥都被同伴攻击，在铺天盖地飞扬的黄沙中冲出了10多只还清醒的亚龙兽，短短的几米距离瞬间被飞蜥突破了！一片又一片的黄沙被掀起，黄沙中响起军人的喊杀和惨叫声，艳红的鲜血几乎在同一时刻穿过黄沙……

连夜的行军，地行龙骑士疲惫的身躯早已经无法承受板甲的重力，不得已都脱下来让地行龙驮着，仓促应敌，地行龙骑士们根本没有时间再找到自己的盔甲，能够找到盾牌和单手战锤已经相当不容易。这微小的疏忽，让地行龙骑士们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30多斤重的复合钢板盾牌在沙蜥犀利的爪子下，像纸片一样在被掀到天上去了，吃惊中，地行龙骑士们抡圆了手中的战锤狠狠拍击在亚龙兽的脖颈上，骨头脆裂的声音随即响起，几只个头小的沙蜥嘴里甚至喷出鲜血！人类勇者的攻击对于沙蜥而言却不足以立刻致命，地行龙骑士的好运在沙蜥十只利爪前戛然而止，手臂、头颅……人类的躯干再次被巨力抛撒起来，给刚才没有看到人蜥大战的军人们恶补上了这血淋淋的一课！

青洛站在十几米外干着急没有办法，kelesit箭羽的数量太少了，刚才已经全部射完，接着射了几支普通箭羽却没有任何作用。

“长枪！杀！”苏文站在队伍正中，看着盟军们脸上露出了惊恐的神色，用力推了眼前一个盟军一把，抢过了他手中的长枪，冲着亚龙兽扑了过去！几个胆大的盟军跟着自己的直属长官挺龙枪刺出！

骑士枪多是精铁打造的，枪本身的锐利程度并不能给飞蜥造成太大

的伤害，但是飞蜥高速攻击、躲避间把自己的皮肤凑到枪尖上，鳞甲与枪尖之间高速划动，一道道血痕应声出现了……巨力透过枪身传递，盟军根本握不住手里的长枪，枪尾扫在盟军身上，仿佛被雷击一般浑身一震，大口大口的鲜血随即从嘴里喷了出来！

北部联邦老兵苏文也握不住，骑士枪头被巨力压弯，两只手同时脱力，鲜血从虎口渗出，手心的皮全都脱落。

“让！”池傲天看着沙蜥们从自己两侧突入队伍，带着要离龙杀了回来！天空中的几个幻兽骑士同时挺骑士枪，借着幻兽冲锋的力量，从天空中扑了下来！

幻兽骑士的装备都由国库配有——所有的幻兽骑士都曾担任过国王陛下贴身护卫，手里的武器当然不会差，那是帝国花高价从矮人王国当代大匠师手里收购的。里面多少都有一些kelesit元素，犀利程度绝对不是帝国骑士标准配枪可以比拟的。

几只沙蜥没有想到看上去一样的骑士枪威力突然发生了质的变化，顿时吃了暴亏，借着幻兽的冲力，2.7米长的骑士枪噗的消失了半节，几只沙蜥一愣，还没有来得及报复，幻兽骑士们带动坐骑冉冉升起，骑士枪带着血泉脱体而出。

并非所有的幻兽骑士全得了手，见习骑士大队第一中队长宁黎木华带动自己的坐骑风雷豹扑向了个头最高的沙蜥，想不到的是，这只亚龙兽竟然发现了袭击而来的骑士，猛的回转身躯，用利爪拍开了骑士枪，另外一只爪子正拍在宁黎木华的腿上，幻兽骑士甲应声而碎，鲜血待了瞬间从宁黎木华腿上和风雷豹身上同时涌了出来！多亏风雷豹速度最为迅猛，痛嚎了一声冲天而起躲开了沙蜥更为致命的一击！

池傲天刚卸下一只受伤沙蜥的后腿，接着就看到了这一幕：“宁黎木华，去帮助其他人，这个留给我！”大吼着，池傲天和要离龙推开碍事的盟军扑了上来。

那只亚龙兽也看到了池傲天和要离龙，对于这两个可以轻易搏杀自己同伴的物种，沙蜥心里多少留下一点阴影，连忙一阵急促的鸣叫，另

外一只身材同样高大的沙蜥像小山一样从另外一边闯了进来。同时，还有一对沙蜥显然也认出了这个沙蜥杀手，从后面扑了上来。

根本没有任何犹豫，似乎根本没有看到刚才这只沙蜥所展现出的高超战力，池傲天双手握剑合身扑了上去！

要离龙冲着眼前的亚龙兽喷出了一口黑色的毒气，想不到，这只大蜥蜴竟然和没事一样嘶吼着冲了出来，五只黄爪在要离龙白骨上留下了黄色的痕迹！

池傲天一接触，立刻察觉这两只怪兽和其他的同伴根本不可比，不仅仅是速度更快更具有破坏性，更重要的是，这怪兽似乎知道池傲天手中双手大剑的威力，宁可牺牲攻击也会躲开长剑劈砍，池傲天上下翻飞大开大阖连续砍了十几剑，竟然根本没有伤到沙蜥的一根毫毛。唯一值得庆幸的是，沙蜥也不敢靠得太近。

“副团长，缠住它！”青洛从倒地的亚龙兽身上找到了几根kelesit箭，箭头还是完好的，箭杆却早劈裂了，白色飞羽一进一出被扯得七零八落。还好，青洛这样的神箭手根本对于这一点半点的瑕疵不太在乎——毕竟要射的对象太近了，而且只需要射进头颅这么大的目标里，没有难度可言。

池傲天立刻明白，揉身贴着地面突进高大沙蜥腹部，大剑左右劈砍，沙蜥左躲右闪。

就在这一瞬间，青洛弓弦再次颤动，绿色的气浪扑向沙蜥，想不到的是，这只庞大的沙蜥再一次展现了它让众人吃惊的一面，它猛的一低头，竟然躲过了黑色闪电的第一支箭！青洛立刻发现了不对，随即把手中两支箭连珠般射出，大蜥蜴一头撞向了池傲天，借着这个势头，竟然又躲过了一支箭。还好，有第三支箭为青洛这个战魂榜第一弓箭手挽回了一点面子——青洛这手连珠箭可是为吟风这样的龙兽练就的。

第三支箭嘭的射入了大蜥蜴的后背，箭杆再也承受不住这巨大的力量，瞬间变成了一团飞散的粉末，两寸长的箭尖翻滚着贯入亚龙兽的五腹六脏！这种内部的伤势，像放气一样卸掉人类勇者所有的力量，对于

沙蜥这种怪兽，也有着类似的作用，沙蜥的速度骤然减慢。

池傲天立刻发现自己的动作能够追得上沙蜥的速度，大吼一声，高高越起，雪花般的白光突然消失了，近两米长的巨剑剑身全部消失在沙蜥的身体里，血水顺着剑身上的血槽咕咕涌出，池傲天用力跺了一脚，才拔出了大剑……

沙蜥巨吼了一声，轰隆倒地，鲜血像用盆向外泼一样从大剑留下的伤口里往外涌。

另外一只同样高大的沙蜥看到了这边，巨兽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冲着池傲天扑过来，全然忘记了身边还有一个更加危险的要离龙，灰色身躯没有冲出两步，要离龙一头重重撞在沙蜥的腹部，那一侧的肋骨在一声暴响中彻底变了形，沙蜥被撞得翻了一个跟头，嘴里立刻喷出了黑色的、黄色的、青色的淤血、胆汁、胃液。

即使是神界的上位神明，也没有把握敢这样硬生生承受4阶状态要离龙的冲击力，就更不用说一只下界的沙蜥。

那沙蜥翻滚着眼看活不了了，却低声鸣叫着在沙丘上挣扎着，一点点爬向另外那只体形庞大的沙蜥，鲜血顺着沙蜥七窍涌出，在黄沙上留下了一条红色大道。

最终，这只低鸣着的沙蜥在即将靠近另外一只已经被死神召唤沙蜥的瞬间，巨大的头颅轰然砸在沙子上……

青洛和池傲天脑海里同时想起了关于这沙漠霸主另外一段描述：

沙蜥，这个世界上对于爱情最为忠贞、守一的物种。

这种庞然大物从蛋壳里孵化出来后，就开始了自己寻找另外一半的漫长旅途。在沙漠里，为了寻找另外一只两情相悦的沙蜥，兔子大小的幼年沙蜥甚至会穿越数百公里的沙漠。

当它们找到中意的伴侣后，这一对沙蜥必然会厮守终身。公沙蜥仿佛是母沙蜥的影子一样，一步不离地跟在爱侣的身边。

在任何情况下，沙蜥都不会放弃自己的爱侣，如果有一只沙蜥死去，另外一只沙蜥会不吃不喝守护在一边，直到死神与爱神作最后的交接。

.....人类发现沙蜥的尸体，全部都是成对成对出现，从来没有任何例外的时候。

池傲天和青洛对视了一下，从对方的眼睛里都看到了一丝敬意。

这两只破坏力最大的沙蜥战死了，其他的沙蜥声势立刻弱了下来，甚至有几对沙蜥低吼着向远处逃去，剩下的沙蜥被苏文指挥军队快速合力围杀了。

而此时，东天的太阳刚刚全部露出了地面，10分钟.....最多15分钟.....一场让人足以在梦中惊醒的厮杀就这样结束了，在地下，除了倒下的数十具沙蜥尸体，还有10倍以上的人类军人尸体。大部分都是被利爪抓破皮肤后在短短几分钟内毒发身亡的.....其中.....就有远征军见习骑士第一中队长宁黎木华和他的幻兽！

“埋葬了兄弟们，做一个标记，我们以后让他们和我们一起回家。”池傲天低声和身边的中队长说。

“是，将军阁下。”黑龙骑士团军官轻轻捏了捏鼻翼。

为了防止沙丘移动把标志物淹没，黑龙骑士团的军人们并没有直接利用沙漠谷底，而是找了最大的一个沙丘，用长剑、弯刀、双手一点点挖出了一个巨大的坑.....

但是，就在这时，远处的沙丘上突然再次沙土飞扬，接着，又有几只沙蜥庞大的身躯出现在沙丘上.....

“嗯？沙蜥骑士？”这一次，精灵长老看得十分清楚。

“什么？沙蜥骑士？”

仿佛为了印证青洛老者的话，那数只沙蜥突然从沙丘上一跃而下，以极快的速度向这边冲了过来。在沙蜥骑士的后面，竟然还跟着数以千

计的骆驼骑士。

远征军高级军官们惊讶得互相看了一眼，一道道命令低声传了下去，军人们立刻放下了手里的工作，操起了各自的武器，在低级军官的口令中站成了方阵。

几个沙蜥骑士并没有直接冲到远征军前，而是带动坐骑绕着刚才的战场跑了一圈，接着以更快的速度冲了过来，最前面的沙蜥骑士是一个贵族，脸上带着明显的怒气，一连串沙漠民族土语不停顿地问了出来。

青洛身躯微微一震，小声地和身边几位高级军官说：“他问我们，为什么杀死沙漠民族的神兽！”停顿了一下，接着补充了一句：“大家都准备好，万一……”

池傲天翻身跃上要离龙，双面骨甲缓缓合上，寸延枪、尺关盾落在手里：“青洛长老，问他们，是不是奉了神圣教廷的命令，竟然敢指挥沙漠飞蜥袭击帝国军队！”

第五十二章 风土魔导

对面的沙蜥骑士们无需青洛长老翻译就听懂了池傲天的话，毕竟是大陆通用语，只要身为贵族就一定会掌握。为首的几个人互相看了一眼，几乎所有人脸上都浮现出怒容。

“混蛋！”那个年轻的沙蜥骑士举起手中的鞭子，遥遥点指着池傲天的鼻子：“沙龙是我族至高无上的圣物，你们这样不堪一击的废物，难道还需要沙龙出战？！”这一次，年轻贵族说的也是泛大陆通用语。

亚龙兽沙蜥是沙漠民族崇拜的图腾，“沙龙”更准确地描述这种强大生物的血脉和地理特征。

被敌人毫无礼貌地戳戳点点，池傲天强制压下去的怒火再也忍受不住了——这一战下来，远征军可以说死伤惨重，在花语平原上连续攻克几座重镇也不会有这么大的伤亡比例——都不能说是伤亡比例，因此沙蜥的毒极其毒霸，所有受伤军人竟然是百分之百地战死。以池家二少的脾气，争强好胜是他的天性，什么时候吃过这么大的亏？

尚好，池傲天没有丧失理智，他清楚地知道，这场冲突中必须避免更大的损失——远征军如果再出现大规模阵亡，那真的就是全军覆没了。

池傲天平伸龙枪遥指沙蜥骑士中那个看上去是头领的年轻人：“阁下，看上去你们也是一个贵族骑士，我，愿意以一人之力，挑战你们全部的沙蜥骑士。诸位敢与我一战否？”

这话一说出来，年轻贵族身后的沙蜥骑士们虽然嘴里没有说什么，一个个脸上肉都被气得突突颤动。

这种话绝对是对沙蜥骑士赤裸裸地侮辱！

即使是真正的巨龙骑士，在沙漠里也不敢说这样的大话！兵种相克学说和兵种加持学说是无数鲜血染成的真理。在这个天成地造的大领域内，除了土系生物外，其他一切生命都处于减持状态——包括巨龙。沙蜥则占尽了优势，不仅能飞，而且还能在最短的时间里遁入沙丘，拥有其他坐骑所没有的全方位攻击能力。

在一对一与巨龙骑士作战中，沙蜥骑士还真不一定就一定会战败。更何况，眼前这个龙骑士骑的还不是巨龙而是一只看上去根本飞不起来的骨龙——沙漠之族来得晚了一点，恰巧，没有看到要离龙翱翔攻击的身影。

沙漠民族特有的骄傲象烈火一样在沙蜥骑士们胸膛里熊熊燃烧，在他们眼中，除了冰封大陆上的居民外，沙漠之族是泛大陆最强悍的种族。眼前这一支看上去大多数摇摇欲坠的军人，竟然用上了这种侮辱人的方法，绝对是无法忍受的。

贵族骑士首领脸色变得土黄，座下沙蜥不耐烦地踩踏着重地，与其他骑士相比，大贵族的尊严让他更无法容忍这种带着蔑视的挑衅。

“与毒蝎作伴的不会是善良的骆驼。看你的诡异坐骑，就知道你必定也是一个见不得人的东西。既然你敢来送死，我成全你吧。”说完，贵族骑士转身和身边其他沙蜥骑士说了几句，青洛听得很真切，沙蜥骑士大概的意思是让其他人不要插手。

青洛嘴角悄然露出了一丝笑意，这个骑士有苦头吃了，就算他的战力比池傲天高一倍，池傲天手里超级犀利的寸延枪再加上死灵龙突发的战力，都会让对手处于劣势。

“副团长，冤家……”青洛还没有说完，池傲天微微颌首：“我知道。”

池家二少脾气暴，眼睛里却已经看明白了，眼前这个贵族骑士显然具有相当的身份，只要能够一举拿下，说不定可以要挟眼前这支部队。更让池傲天心动的是这支部队配备的大量骆驼，前几天，远征军军官们还为如何获得大群骆驼而发愁，现在突然有人送上门来，池傲天的心怦

怦地跳动……只要有骆驼，就意味着远征军重新插上了飞翔的翅膀。

要说池傲天这种想法没有受池寒枫亲王和艾米少亲王的影响，后世肯定没有人相信。就在六年之前，遇到池寒枫、艾米之前，池傲天……多么单纯的孩子啊，就像泉水一样虽然寒冷但绝对清澈到底，现在竟然也变得“无利不起早”，甚至在屠杀其他民族伟大的图腾后还打别人家畜的主意，唉……遇人不淑、近墨者黑……人生之痛，大概莫过如此了吧。

池傲天猛得催动死灵龙，骨龙呼得张开了庞大的双翅，两只和成年人差不多高的后爪咚咚咚踏在沙丘上，黄沙瞬间像飓风中的暴雨一样啪啪打在周围人的脸上生生作痛。

沙漠这个环境，对于大多数种族都有着减持的作用，但是，对于死灵龙和池傲天而言，却并没有想像中那么大。死灵龙并不需要和普通生命一样呼吸当然更不在乎是否缺水，全套的骨甲严丝合缝地把池傲天紧紧裹在其中，甚至连眼睛的部位都有黑色晶石遮挡，不论外面的风沙有多大，也不会影响池傲天的发挥。

这些已经足够左右一对一的挑战了。

沙蜥骑士看着骨龙腾腾腾地从沙丘上冲了过来，更加确认这只庞然大物不能飞行，贵族骑士立刻给沙蜥准确命令，大蜥蜴感受到死灵龙巨大的压力正不知道该如何躲闪，得到命令后，猛的侧向冲了两步，背后翅膀同时探出，庞大的身躯带着滚滚黄沙迎风而起！骑士放倒手中骑士枪，金黄色枪尖闪烁着刺眼的光芒，枪尖直指池傲天的头盔！

透过黑色晶石，透过重重黄沙，池傲天看着自以为得计的沙蜥骑士，嘴角露出了一丝冷笑。

不可否认，眼前的沙蜥骑士具有超乎一般水准的战力，在这样的恶劣环境中竟然能够利用黄沙遮挡长枪，而且能够以对手头颅作为攻击目标。这样巨大的冲力施加在头颅上，就算骨甲没有任何破损，骨甲后面的脖颈部都铁定会被巨大的冲力生生折断。

就在沙蜥骑士金色长枪即将发力的一瞬间，要离龙遵从着池傲天的

意志，白色骨翼急速打开，干燥的热风瞬间产生了作用力，骨龙凌空飞起！

沙蜥骑士们大吃一惊！竟然还有这样的骨龙？随即，立刻有人在记忆深处似乎听到过这样一只巨龙。可惜，正在生死搏斗中的沙蜥骑士没有这样思考的时间，凭借着亚龙兽骑士优秀的反应能力，沙蜥骑士本能的拧动龙枪跟踪着敌人的身躯。

两只龙兽高速冲突中，再优秀的人类骑士也无法作出正确反应，嘭的一声巨响，亚龙兽骑士的长枪斜挑在骨龙骑士肩甲甲叶上，枪尖顺着池傲天左肩膀划落下去！

两位骑士同时受到了枪力，池傲天闷哼了一声，被巨力逼迫着向右侧扭转了身躯，沙蜥骑士臂膀则一阵抖动，就在同一时刻，尖锐刺耳甚至让人倒牙的声音从池傲天骨甲上发出，顺着骨甲肩膀位置一直到小腹位置，出现了一道明显的白痕。

啊！远征军中发出一连串的惊呼！池二将军竟然在正面交手中敌人一枪刺中身体，这大大出乎所有人的预料。在过去长达半年的远征军，比这更危险的时候也有数次，但是将军大人从来没有被敌人从正面击中。几位年轻的女性人类和精灵甚至紧张地发出了尖叫！

以池傲天真正的实力，这样的事情本来是绝对不会发生的。但是，沙漠中连续10多日的跋涉，池傲天和众多军人一样都有了脱水的最初表现，再加上刚刚与数十只沙蜥连续肉搏，身体早已经疲惫。大脑虽然清晰，身体的反应力却慢了几拍。

池傲天立刻感受到一股滚烫的热浪从左肩膀传来，左手的盾牌当时就拿不住了，歪倒在骨龙背上。

沙蜥骑士没有想到池傲天竟然飞了起来的同时，更想不到，即使对手飞了起来还是没有躲过自己致命的攻击。根据此前的经验，龙枪上吃了这么大的力，就算没有正面刺入敌人躯体，仅是枪尖从甲胄上划过所产生的冲力也会让对手失去攻击能力。沙蜥骑士甚至认为自己已经侥幸地赢了这个恐怖的敌人。

就在这一瞬间，战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剧变。

池傲天惊出了一身冷汗！骨质头盔下爆发出一声大吼，身躯顺着枪尖的力量继续扭动，金色枪尖贴着骨甲划过，左臂收拢，死死夹住了亚龙兽骑士的长枪枪尖。要离龙顺从着池傲天的意志，冲着沙蜥撞了上去！

沙蜥骑士开始还没明白怎么回事，连续拔了两次骑枪却没有任何作用，对手的身躯却在这一瞬间逼近！年轻贵族反应极快，没有任何一丝犹豫，右手撒开骑士枪随即握住左手手腕，左手小臂上挂着的盾牌全力向前推出！四根同样散发着死亡气息的盾刺向池傲天身躯。

池傲天更早一步扔了寸延龙枪，右手想抓住年轻贵族的甲冑，但是，四根盾刺逼迫着池傲天缩回了手。

嘿……池傲天心底发出了一声长叹！如果不是为了活捉对手，这么近的距离，以寸延大枪的灵活性，不要说是一个小小的沙蜥骑士，就算是真正的龙骑士甚至哪怕是一个神明，也绝对躲不过黑红色的枪尖，就算对手手里有神器，寸延枪一样可以轻松挑破！

咚的一声，池傲天撞在了战盾上！

矫健身躯在要离背上晃了晃，巨大的冲击力顺着甲冑传入龙兽的身躯，对手骑士显然没有这么好的运气——龙兽飞舞中的撞击力大得惊人，立刻透过战盾传递到沙蜥骑士的身上，雄健的身体带着盔甲立刻被放了风筝！一口血从骑士嘴里喷出，半空中像喷泉一样四下飞散。

两只撞在一起的坐骑同时爆发出了龙兽本能的攻击，四只前爪闪电般在空中划过，留下数十道淡黄色和淡白色的残痕！这一瞬间，龙兽之间的高低立见！沙蜥庞大的身躯在空中停下了！数息后，在沙蜥背上出现了无数的血痕，不仅是鳞片被撕下，三尺见方的沙蜥皮被撕开，鲜血刺刺地串了出来。随即，一道道白色光芒在沙蜥身上浮现。

想不到这只沙蜥竟然还是幻兽！这种白光正是幻兽所特有的疗伤技能。

沙蜥巨大的身躯从空中轰然落地，随即幻兽的本能发挥了最后的作用，瞬间消失了，只有返回幻兽圣园才能够保住它的性命……就在同一时刻，贵族骑士也落在了沙丘上，挣扎了几下都没有爬起来。

沙漠帝国的军官们大吃一惊！在他们的印象中，在沙漠腹地还没有其他军团能够击败他们，眼前这个古怪的龙骑士怎么可能……

看着首领落地，立刻有几个沙蜥骑士急速冲了过去，骑士枪斜指天空，防止敌人冲了过来。同一时刻，沙蜥骑士们的身后，有两个人长袖飘飘从骆驼背上一跃而下，其中一个人根本没有落在地上而是直接凌空飞起！

“滚——”池傲天不甘心到手的猎物要被人截走，大吼一声，右手死死握住寸延大枪就准备大开杀戒！

就在这一瞬间，两个完全不同的声音在沙漠上空响起，像是浩瀚海洋一样的魔法精灵们竟然凭空而出，呼啸着追寻着能够召唤自己的强大力量……

“一切生命的根源，世间万物的母亲，把您的力量借给我，地卷狂龙……”

“虚幻的风，飘动的上古精灵，呼啸中释放龙族的力量……”

苍老的声音在沙漠中大声咏唱着，就在第一个字节发出的同时，浩瀚沙漠上空青色的、黄色的魔法精灵被从无形的结界中召唤了出来，紧接着，两个完全不同的巨兽在空中和地面上质化了……“怎么会这样？”青洛长老脸色一下变得极为严肃起来，怎么会……怎么会在沙漠中遇到了百年难得一见的魔导师，而且，竟然还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系别！

第五十三章 神秘人物

青洛当然会惊讶！青洛身后众多的森林精灵们同样惊讶得张大了嘴。

自然系魔导师，在魔法界如同凤毛麟角一样稀少。百年不出一位魔导师的年份要多于出过魔导师的年份。100位大魔法师中最多有30位会提出挑战祈愿塔，而100位挑战祈愿塔的大魔法师能从祈愿塔里走出来的只是个位数而已。

不要说普通人类了，就算上森林精灵、草原精灵、暗黑精灵三族，精灵族平均寿命长达1000岁，而且是整个创世神界最擅长魔法的种族，即便如此，100个精灵中也不见得能够熬出一两位魔导师——这样高的比例绝对让其他种族眼红。

在青洛记忆中，魔法历之前，还没有听说哪个帝国能够同时拥有两位魔导师。现在这是怎么了？雷葛魔导师从祈愿塔里走出后不久，冰系祈愿塔像喷泉一样向外面喷了十几个魔导师，如果这只是冰系上古精灵使发发神经就罢了。难道，土系上古精灵使和风系上古精灵使也都发了神经？

亵渎神明的不敬念头从精灵长老脑海里一飘而过。

淡绿色的短弓从背上摘下，两根施加了魔法的箭羽被食指、中指、无名指夹出来，修长的手指轻微转动，一支短箭瞬间转到食指和大拇指之间，弓弦轻微弹动中短箭消失了，修长的大拇指立刻贴在弓弦上，弓弦余震随即消失了，在同一时间，第二支箭转到拇指和食指之间，弓臂再次张如满月，第二支箭瞬息后在弓弦上再次消失。

能够这样手指转动就可以连绵不断射出箭羽的，泛大陆只有精灵一族。

两位魔导师显然没有看出敌人的阵营里竟然有精灵，这也难怪他们眼拙，大沙漠中，远征军们为了尽量避免风沙袭击，大多数人都用薄棉笼罩着头脸，精灵那特有的尖长耳朵都没有露出来。

100米的距离，对于精灵弓箭手射出的短箭，连千分之一息的时间都用不了。还好，青洛并不想结怨，作为精灵更不喜欢以杀人为目标——这也是为什么青洛空有战魂榜排名前10的战力但是在战果方面却始终不如远征军其他高级军官的核心原因。短箭带着绿色气浪嘭的一声贯入了两位魔导师身边逸动的领域中，两位魔导师大惊失色，根本没有来得及作出任何反应，短箭同时击透了领域射在魔导师右肩膀上，青洛在射出的同时用了“顿”的技巧，箭羽入体后并没有透出而是立刻发力，两个魔导师孱弱的身体怎么可能与这箭羽力量抗衡，被箭羽力量带着翻了一个跟头栽倒在了地上。

两只刚刚被召唤出来的魔法龙兽立刻失去了控制，竟然在半空中自己打了起来，一时间飞沙走石，怒号悲鸣声响彻连天，十数息后，两只实力相当的魔法龙兽同时消失。

在突发的遭遇战中，优秀的弓箭手往往是魔法师的克星，但是，如果有了充分的准备时间和距离，弓箭手则绝对无法击败同级的魔法师。这也是兵种相克论里的基础知识之一。

池傲天带动要离龙呼啸着冲向了聚集在一起的沙蜥骑士们，二少爷是铁了心要用这个沙漠贵族作成自己人生以来第一单敲诈买卖。

“住手！是自己人！”

自己人？池傲天听到敌人队伍后面传来一声娇呼，相当诧异，暗红色龙骑士枪随即向上挑起。

骆驼骑士队伍潮水一样向两边分开，一小队浑身黑色甲冑的小型迅龙骑士从队伍后面冲了出来。

冲在最前面的显然是一个女孩，女孩带住了迅龙，伸手掀起了黑色头纱：“池二公子，再次见到您真是非常荣幸。”黑纱下是一张看上去相当清秀的脸。

嗯？看样子，这个看上去还不错的女孩还真的认识池傲天。苏文感觉旁边有人踢了踢自己的脚，扭脸就看到塔扬牧师一脸坏笑。

北部联邦前火头军接着就发现不远处青洛长老的眉头轻轻皱了皱，这事真是诡异，按照道理，在大漠中出没的多数都是沙漠民族，他们的脸相非常好认，眼睛深凹，眉毛细长，眼前这个女子显然不是。让青洛有些不安的是，女孩脸庞的黑纱中露出了小巧的耳朵——是那种微微发尖的耳朵。这种耳相放到普通人类眼中当然看不出什么，但是对于青洛这样见多识广的精灵而言，如果这个女子身上没有精灵的血统，青洛可以把手中的短弓输出去。更糟糕的是，女子身上的精灵血脉似乎来自森林精灵的死敌。

池傲天脸上同样露出了一丝迷惑，骨龙落在地上，骨盔掀起，剑眉微皱：“小姐，您是……？”

“二公子阁下，难道艾米团长和大青山副团长没有和你说什么么？”女孩脸上露出了甜甜的笑容。

“我……难道我们认识么？”

天底下，面对一个笑靥如花的女孩的面说出这样大煞风景的话的人不会超过5个人，池家二少当然是其中一个了。如果换了其他男子，这个时候怕一定是要大献殷勤了吧。

女孩的脸上立刻有了反映，这个……女孩子们的脸皮都薄得很，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被扫面子，估计，不论是谁都……空气立刻再次紧张起来。

还好，还好，和稀泥的人出现了。

“哈哈——”一阵长笑传来，一个穿着破烂的老牧师踩着漂浮术升得比池傲天高一点点的位置，随手拍了拍池傲天的肩膀：“少将军，这连续在草原里厮杀几个月，您把什么事情都忘记了。这位小姐不是刚刚见过艾米团长么，您怎么想不起来了。”

塔扬不落痕迹地把话圆在了一起：“这位大小姐，我是池二少远征军

团中首席军师，天底下第一用兵大天才，万恶神圣教廷的第一掘墓手，塔扬大法师。可惜，我此前没有见过您，您能否自我介绍一下呢。”

这么多高贵华丽的注释竟然会用在眼前这个形象龌龊的牧师身上，这个牧师竟然号称自己是神圣教廷的掘墓人，女孩愣了一下立刻听懂了话里的意思：“塔扬先生，非常荣幸见到您。我是伊梦萝莎·冯·缪斯，此前，在史坎布雷城外，池二公子和大青山阁下曾经出手援助，而一个月前，我和艾米、大青山、沙若等人曾在地底悬崖一起探险旬月。”

哦，池傲天白皙的脸上露出了恍然大悟的神色。这事，确实也怪不得池傲天，此前在史坎布雷城下，女孩女扮男装，脸上可没有现在这么俊俏。而且，以池傲天少年的羞涩对于女性着眼极少，当时也根本没有留心女孩的长相，就立刻拔剑相助。

大青山虽然也不怎么注意女孩长相，但当时可是旁观者的身份，当然看得就清楚一些。

池傲天还没有答话，塔扬和青洛两个人几乎同时说了一句：“哦，南……”两个人互相看了看，青洛笑着挥手示意塔扬说下去。

“想不到，小姐竟然是南疆公一脉。还好，您出现的及时，我们之间也没有什么太大的伤亡。”塔扬死死扣着情理，尽量减少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这是极为无奈的事情，虽然远征军在与亚龙兽一战中死伤惨重，但，毕竟不是直接与沙漠民族之间的战争，所以，塔扬不希望把战争延续下去。

只是，有人不领这个情，池傲天冰冷的话还是抛了出来：“我想问一下，为什么在深夜驱动这么多沙蜥偷袭我们？在此之前，我们没有给沙漠帝国带来一点危害。请给我一个理由！”

如果以为面对强敌，就把被敌人毫无原因地偷袭这口气忍下去了，这事情不查个水落石出就你好我好大家好了，为了一时活命的机会就缩头先逃出去再说了，那绝对不是池傲天。

为什么帝都一战后，池傲天对玄青地行龙骑士团并没有太大的怨气，为什么池傲天甚至不怎么憎恨法诺斯军人，为什么池傲天血淋淋的

长剑会挥舞向神圣教廷？看上去冰冷无情的池傲天其实是天底下最讲“理”的人之一。

“你是池傲天？！哼！什么偷袭？我们怎么会偷袭你？我们还很奇怪，为什么我们看护的沙龙圣兽竟然会被你们拐走？”贵族沙蜥骑士已经从沙子里爬起来，细小的黄沙顺着板甲刷刷流下。

池傲天这一方所有人都愣了，在大陆上，众所周知的是，沙漠民族虽然脾气不好而且喜欢欺压外人，但是这个民族从不说谎话。难道，这些沙蜥真的不是他们放来的？

“池将军，我想您肯定误会了。”另外一个沙蜥骑士掀起面纱，是一位中年骑士：“我家殿下一奶同胞的亲弟弟拉曼殿下在帝都史坎布雷被您救出，我们怎么会对您做这样的事情呢？”

拉曼？池傲天对于这个名字有印象。

听到这里，苏文也站了出来，把昨夜发生的一切详细说了一遍，语气虽然缓和了很多，但是话里却依然带着疑问。难道，这真的是一场误会？

中年骑士是沙漠帝国的将军侯赛阁下，相对于大酋长长子阿弗提当然稳重很多：“苏文将军，我想，我们之间必然有什么误会。根据帝国长老团推算，明年，幻兽圣园将再次开放。今天早上被贵军杀死的那对身材高大的沙蜥，是帝国专门培育的种兽，我们是专门来这里带它们回去准备繁殖下一代的。昨天下午，这一对沙蜥突然离开了我们控制的范围，一口气向这里奔来。我们才连夜追过来的，我们还非常奇怪，怎么会出现这种事情？”

池傲天是幻兽骑士出身，在场的众多军官中，幻兽骑士出身的也大有人在。中年沙蜥骑士这样的说法入情入理。那……究竟是什么让这么多沙蜥疯狂地来袭击军队？

侯赛又仔细问了几个细节，苏文、塔扬、青洛3个人皱着眉头回答着问题。最后，终于真相大白。

想不到的是，被袭击的关键问题竟然还是出在远征军身上。

在沙漠中，由于生物数量稀少，因此气味相当单纯，沙漠中的动物们以灵敏嗅觉能够判断出百里之内发生的事情，一口气有数千匹战马被屠杀，这血腥气迅速向四外散去。沙蜥们当然闻到了，大批的沙蜥快速赶了过来——根据沙蜥的生活习性，这血腥气出现在一对沙蜥的领地内，在这一对沙蜥没有吃完前，其他沙蜥不能进来觅食。所以，这些沙蜥都在这领地外徘徊。今天凌晨，外围的沙蜥突然发现两位领主竟然死了，这一片领地当然就是无主之地，那当然就不用客气了。

这也就是为什么出现两次完全不同规模的袭击。

话说得这么清楚，远征军和沙漠民族都知道这确实是一场误会，双方都没有给对方留下不可弥补的损失，再加上之前还有些渊源，当然也就只能握手言和了。出于不同宗教的原因，沙漠民族对于神圣教廷并没有太好的感觉，此时作为主人当然向客人表示出诚挚的欢迎了。

沙漠帝国自古以来就信奉火神殿下，近千年来，不知道什么原因，祭祀们竟然无法再从火德星宫得到力量，甚至感觉不到一丁点火神的气息，到了最近几百年来，供奉火神的大殿里的神火都熄灭了。而在同一时期，正是神圣教廷高速发展并进入鼎盛阶段的时期，信奉神圣教廷的诸帝国甚至从四周包围了沙漠帝国。

在这种情况下，神圣教廷和光明神的势力不断入侵着沙漠帝国。尤其是在沙漠帝国与神圣教廷和艾米帝国接壤的地方，很多沙之子民甚至放弃了火神而改为信奉光明神。

还好，沙漠帝国掌握大权的都是沙漠腹地的部落，光明神的力量在浩瀚沙海中也受到很大的影响，因此，神圣教廷并没有侵入沙漠帝国的上层建筑物。对于神圣教廷，沙漠帝国上层建筑一向相当谨慎，这是有前车之鉴的。

宗教力量最强大时候，屡屡出现利用宗教颠覆一个强大帝国的案例！在人类历史上，地域面积最庞大的帝国是草原之子铁木真汗建立的横跨三大洲的金帐帝国。铁木真大汗把帝国分封给诸子作为属国，在当

时，大部分属国都信奉西教，而百年之后，阿里木建立的拜火教慢慢侵入了金帐帝国的一个属国，并让国王陛下也信奉了拜火教，最终，这个坐在骆驼背上的瘸子国王一举征服了宗主国——金帐帝国。

每一个沙漠帝国上层人物都知道类似故事，那就是发生在沙漠帝国领土上的故事。因此，对于咄咄逼人的神圣教廷，沙漠帝国每一个贵族都相当警惕。否则……也不会有哈里酋长被剥皮作鼓的惨案。

确认双方站在同一个立场后，大酋长长子殿下对于池傲天远征军此前的做法表示出相当的“欣赏”，甚至连脸上的沙子都没有擦干净，就热情邀请远征军前往部落所在地做客。

“殿下真是客气了，我们现在落难了，马匹全部渴死了，如果没有坐骑，很难随同诸位一同前往。”塔扬话里有话。

“呵呵，塔扬大牧师，难道你不知道沙漠民族是天底下最豪放的民族么？远来的朋友穿过了草原，躲开了豺狼，进入沙漠，好客的主人怎么会让沙漠来折磨朋友？前面不远就是绿洲，作为主人，我来解决这个问题。”王子殿下表现出沙漠之子应有的慷慨。

这个最困扰人的问题看样子就这样解决了，青洛一边走一边似乎毫不在意地问：“将军阁下，您这支军队中怎么会有两位魔导师呢？这个阵容太豪华了。”

青洛尽量想把话问得平淡一些，只是，这话里所含的质量确实非常高，话音一落，所有军官们都竖起了耳朵。

沙漠帝国与神圣教廷体制相同，也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只是所信奉的是十二主神之一的火神殿下。

帝国的最高权力者并不是国王而是拜火教教廷，但是，由于长期得不到火神殿下应有的庇护，拜火教廷的势力一直在衰落，后来，选举产生国王的酋长联合会反而成为沙漠帝国内最具有实权的组织。

——《万王之王·国传》

第五十四章 惊天机密

两位魔导师意味着什么，池傲天远征军里假如……不要说是有两位了，只要有一位魔导师，那……现在被迫亡命天涯的绝对不是远征军。如果有魔导师参与，与汗血铁骑佣兵团的攻城战就不会打得那么艰辛，如果那一战速战速决，远征军就依然拥有发起战争的决定权，退一步讲，如果在密西西河畔有一位魔导师参战，远征军绝对不会损失如此惨重——只要给魔导师足够的时间，他所能发挥的战力绝对抵得上几个精锐大队。

胸口带着浮云标志的自然系魔导师犀利的目光盯着青洛上下打量了半天，答非所问：“敢问阁下怎么称呼？”

“我是森林精灵，青洛。刚才非常抱歉，事情太紧急，不得已。”

“哦……我有一个神交已久的精灵朋友，不知道阁下是否认识？”

“您说来听听，精灵一族人数不多，如果有名气的话，说不定我能认识。”

“一个极为擅长弓箭的人，他的名字我记不清了，但是他有一个非常著名的称号：黑色闪电。”老魔法师的眼睛已经眯缝在一起了。

青洛和塔扬、苏文两个老家伙交换了一下眼神，略微沉吟了片刻才说：“客气了，我就是。”

两个魔导师同时动容，土系魔导师下意识地用手在额头上擦了一把汗：“真的是阁下，我们两个人刚才还在猜测，怎么精灵一族中又出现了阁下这样的导师级弓箭手。阁下，真得不愧有着‘魔法师克星’这样的称号。”土系魔导师脸上褶子里挤出的全是苦笑。

在红月历早期，黑色闪电这个名字在整个佣兵界，甚至在魔法世界里都响当当。尤其是在魔法世界中。

魔法圣地湛蓝岛上据说隐藏着近10位魔导师——当然这只是据说而已，岛上的人不会说，无意中闯上岛的人根本没有机会进入岛的核心部位——在传说中，湛蓝岛上还套着两层小岛，即，湛蓝岛正中有一个很大的湖泊——甜水湖，湖中有岛，岛名界岛，界岛内还有一个湖，湖名湛蓝，这个湖中还有一个小岛，岛上有口井，这就是大名鼎鼎的魔法水井。魔法水井里荡漾的是像水一样液化的魔法精灵，这些精灵就像清泉一样从井口涌出，跳跃着流淌到湛蓝湖中。一般遭遇海难的旅人在最外围的海滩上就被挡了下来，多数被转移到外岛安排离开。一旦有人闯入湛蓝岛，那么，这个人就会被迁入岛内，终生不得离开。

实力这么强大的湛蓝岛，也没有挡下黑色闪电的大驾。传说中，黑色闪电可是杀到湛蓝湖畔才止步的。

红月历前期大部分的魔法师们都知道这件事情。而且，事实上，在此事发生之前，也从来没有任何魔法师能够在黑色闪电面前讨到一点便宜。作为创世神界最擅长魔法的种族，青洛虽然选择了另外一条道路，但是，毕竟在纯魔法环境中熏陶了几百年，一旦身边的魔法精灵有所异动，立刻就会感受出来。所以，曾经有很多魔法师佣兵们想暗算他，无一不以失败告终。

两位魔导师受伤后还得感谢青洛手下留情，这确实是一件让两位魔导师非常难堪的事情。

“我是风系魔导师，嗯……名字可是很早的事情了而且沙漠古语也不

好念，你还是叫我的绰号吧，瀚风；这位是我的老伙伴，土系魔导师，他的名字叫幹德思通，你们叫他泥巴就行，他喜欢这个名字。”

“两位魔导师阁下是什么时候从祈愿塔里出来的呢？这应该大消息，我们却丝毫不知道。”青洛这么说毫不失礼，一般魔导师走出祈愿塔后，尽管大部分都不会选择为某个帝国服务而是进入了湛蓝岛，但是，这些魔导师一般都会到最近的魔法师公会做记录——这是他们必须履行的义务，挑战祈愿塔成为魔导师实在是一条太艰辛的道路，他们必须用自己的成功去鼓励后继魔法师们不断挑战自我。眼前这两个魔导师显然都没有尽到这个责任。

“嘿嘿……”风系魔导师脸上再次露出了尴尬的笑容：“这个……实在不是什么特别好讲的事情……因为……因为……”

瀚风吭吭了半天都没有说出来原因。一直沉默着的土系魔导师终于忍不住讲出了尴尬的答案：“嘿，不要这么扭捏了，反正早晚都要知道。我告诉你们吧，因为，我们是被上位精灵使殿下赶出祈愿塔的！”

什么？！！！！！！

绝对没有任何人能猜到这样的答案，沙漠帝国的诸位军官显然也不知道原委——他们也只是10多天前遇到两位魔导师的。

仔细询问后才知道，两位魔导师的经历相当一样。

两位魔导师进入祈愿塔都100多年了，早已经领悟了领域的力量，只是，由于没有达到大魔导师的力量，因此，他们还无法透过自己的领域勘透精灵使的领域，当然就无法顺利找到祈愿塔的大门，只能带着自己的领域一点点磨，等待与精灵使领域重合的一天，才有可能走出祈愿塔。

想不到的是，不久前的一天，祈愿塔里由领域力量产生的一切幻象突然全部消失了，紧接着，一种莫名的力量突然出现了，把10多位还活着的魔导师一口气全部卷出了祈愿塔。接着，祈愿塔大门再次合上了。

魔导师们再次看到了祈愿塔外面的景象后一个个欣喜若狂，只是，

所有人都想不明白，为什么精灵使会这么法外开恩。个别魔导师甚至尝试着再次打开祈愿塔大门，这时才惊讶地发现，祈愿塔大门竟然消失了！

百思不得其解后，魔导师们各奔前程。其中大部分人都选择了前往魔法圣地湛蓝岛，瀚风魔导师由此事想起了自己的好友泥巴，说不定他也会被赶了出来。刚好风系祈愿塔和土系祈愿塔都位于沙漠帝国中，这一点点路程对于风系魔导师显然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了。最终，两个老友在大陆公路边的树屋酒吧里相遇了。

听到这里，其他人的反应还算正常，青洛和塔扬两个人的脸色已经难看到了极点！尤其是青洛阁下。

青洛不仅仅是战魂榜上最让人心惊胆战的超级勇者，更是森林精灵历史上罕见的拥有导师称号的弓箭手，作为一个纯粹的武者，对于手指的控制灵活到极点。但就是这样的超级勇者，在听到两系祈愿塔大批量出现魔导师的消息后，勇者的手指痉挛似的抖动了起来！

精灵长老殿下此生以来第一次在心里狠狠地说了一句脏话！

天下大乱，这绝对是天下大乱的先兆！青洛随即在塔扬的眼睛里也看到了同样的想法。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造物者在创世之时，就制定了万物乃至星辰运转的规矩。

人类，最大的优势就是数量。人类的繁殖力让这个种族最终成为了创世神界占据地域最广的种族。在这个无与伦比的优势下，人类所能释放出的力量足以让众神震惊。就以对魔法的控制举例，精灵一族对于魔法的理解和控制能力在个体上绝对是最强的，但是，如果放在群体的概念上，人类的优势立刻显现出来。森林精灵一族才多少人？甚至还没有人类一个中等城市的人口多。几个人类主要帝国的人口总数甚至达到了10000万这个概念，投身于魔法的人类数量近百万，这是一个什么概念？

还好，虽然人类魔法师基数庞大，但是，如果希望成为魔导师，就

一定需要挑战祈愿塔，而掌管祈愿塔的六系精灵使们恪守“宽进严出”的规矩，10个进入祈愿塔的大魔法师能够走出去的不到2人，这又从客观上降低了愿意挑战祈愿塔的大魔法师比例。因此，在正常年代，虽然魔导师的寿命可以达到300岁。但是，同时存在于世间的魔导师总数始终没有超过20大关。

这里就有一个秘密！一个足以惊天的大秘密。青洛不能肯定，这个秘密是否只记载于精灵一族的典籍中，或许……作为魔武大战的主角也同样拥有千年寿命的矮人一族也知道这个秘密吧！

这个秘密就是——为什么会出现魔法帝国这样足以挑战神界的人类帝国？

根据尘封已久的史料记载，如果有人能够同时找到火、土、水、风、冰、暗黑6系魔导师各3位总计18位魔导师，再加上由祭祀、贤者、神官基础上所晋升的圣者、邪魔、智者、主教、妖神、长老、法王、妖祭司、大祭司9大顶级牧师职业。

这27个掌握天地间魔法至高境界的魔法师同时释放自己的领域，这些领域从本质上相生相克，但是，当这三大系魔法领域完全重合后，一切都平衡了……那是一种造物者在造物之初的平衡，也就是人类俗称的“混沌”的力量。在传说中，天地间最强悍的武器“混沌之盾”就是开天辟地时以混沌的力量自然形成的一件神器。

在混沌的领域内，人类将无须再依靠祈愿塔就可以模拟各系领域，人类大魔法师在这种领域内，多则数年少则几天，就可以掌握领域力量，从而一举成为魔导师。魔法帝国利用混沌的力量，每一年诞生的魔导师以百来计算。

此前，冰系祈愿塔突然泉涌般出现了一批魔导师的事情，让前精灵女王陛下吃了一惊，并专门召集几位长老商议此事，青洛就是在那时才接触到这本应该是精灵王族才能知道的核心机密。后来，过了两年，精灵们发现其他祈愿塔并没有大量诞生魔导师，才放下心。

现在呢……

在这一刻，青洛心里甚至有了杀死这两位魔导师的念头！精灵长老微微叹息了一声，没有用，没有任何用处。想来，其他的魔导师中必然已经有人登上了湛蓝岛。

现在的关键是，第一，其他祈愿塔是否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尤其是暗黑祈愿塔，据说这个祈愿塔可位于恶魔岛上；第二，湛蓝岛的魔法师大本营是否知道这个大批量制造魔导师的办法。

此时，如果青洛和南疆公家女公子沟通一下，女孩必然会告诉他一个非常肯定的答案。当然知道了！魔法公会前身就是魔法帝国绝地大长老们创建的，他们怎么会不知道这个事情？这必然也是魔法师公会万年来沉默的核心原因——他们在等待机会，等待能够一举凑齐27位魔导师的机会，然后彻底翻盘，洗刷魔武大战所带来的两万年耻辱！

青洛和池傲天简单沟通了一下，随即找了3位精灵干部，给他们带上足够的水和食物，接着，青洛用下位精灵语写了一封短信，是写给森林精灵首席长老阁下的，信里隐讳地讲了自己的担心。首席长老阁下同样是此事的知情者，想来，他一定知道自己想要说什么。

看着离地远去的狂鸢，青洛脑子里已经开始想何时、如何带着所有的森林精灵向池傲天辞行——如果人类中再次出现了类似魔法帝国的强大势力，那……森林精灵还真的必须退让三舍了……这已经不是精灵一族之力可以抗衡的了，魔武大战如果不是魔法精灵突然减少，战争结局不会有悬念的。此外，即使魔法帝国和精灵站在同一条魔法战线上，森林精灵也不愿意介入这种一边倒的战争。站在长老的位置上，青洛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看着异常紧张的精灵武长老，远征军其他军官和沙漠骑士们甚至包括两位魔导师都有些莫名其妙，不过，人的名树的影，大名鼎鼎的赏金猎人做些高深莫测的事情，众人也不好说什么。

处理完这些事情，好客的主人带着远来的友军抄近路赶往最近的绿洲吐鲁番。

在这一路上，主军与客军相处得相当愉快，尤其让主人们满意的

是，池傲天阁下顶着一连串耀眼的头衔看上去却非常客气，这相当难得了。而除了塔扬之外的其他几位远征军高级军官不论人品还是能力抑或战力都让主军的军官们感到非常欣赏，军人直接的话题又非常广泛，更兼双方对于教廷都不太满意，因此，沟通起来可以说相当愉悦。

沙漠军官们对于远征军过去半年的战绩非常感兴趣，在军官这个位置上，如此显赫的战功将在职位和爵位两个方面得到优厚的回报，年轻一些的军官们狭长的眼睛里甚至闪烁着希冀的光芒。

“池将军，教廷最近一段时间屡屡对像自由的风一样的伟大沙漠帝国挑起事端，甚至收买部分小部落酋长。”王子殿下似乎也有些心动，话语中竟然露出了一点躁动：“说起来，这一次我们出来寻找圣兽的任务也没有完成，这样回去说不定父王会怪罪下来，要不……我们和将军阁下一起对神圣教廷做一些事情吧，嗯……我想，贵国不会希望在沙漠帝国和神圣教廷之间有一块飞地吧。”

什么？王子殿下想干什么？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沙漠帝国和远征军两个系统中的10多个高级军官眼睛里同时露出了欣喜的神色。

在沙漠中，所有的绿洲无一例外全部都位于盆地或者谷底。

原因很简单——水，在沙漠的底下也有地下水，只是相对于其他地区这地下水往往在几十米甚至上百米的土壤之下。在盆地里，由于地势低，周边的地区所产生的压力，会把地下水压到比较浅的地方。此外，在盆地上空，空气流动不畅，这也会让盆地上空聚集一部分水分，可以被地上的植物所回收，偶尔这些水汽还会转化为难得的局部小雨。

——《山海经》

第五十五章 沙漠惊变

啊，原来还有这样的一线完全想不到的希望？！

如果能够把沙漠帝国拉到这场战争中，依托沙漠帝国和神圣帝国漫长的交界线，不断出击，远征军能够像蝗虫一样把所有的一切都吃掉。更重要的是，远征军从5000成长到3万之众，习惯指挥大军团作战突然再指挥小部队，所有军官都已经有了束手束脚的感觉。

苏文和塔扬这两个人都是人老成精的家伙，眉目眨动中就能够表达常人用嘴都说不出来的含义。主动邀请沙漠帝国出兵这样的话，两个老家伙一时还真说不出来，但是王子殿下这么赤裸裸地表示，那还不赶紧着把钉钉死？

两个中年人同时带动坐骑上来和年轻的沙漠骑士寒暄起来，三言两语间，不知道怎么得，客军和主军的军官们就开始兄弟相称，更不知道怎么的，再说了几句话后，双方竟然就同仇敌忾地要讨伐共同的敌人神圣教廷，就差歃血为盟的仪式了。

塔扬才不管什么逾越职权范围，直接蹲在地上画了一个大陆地图，想不到，老牧师丹青还不错，画出来的地图还蛮是那么回事。脏兮兮的

手指就地一抹，花语平原最北面近千平方公里的地方直接划入了沙漠帝国。嗯……当塔扬站起来的时候，又不知道怎么回事，这近千平方公里的地方就变成了以大王子阿弗提殿下为首的10多位沙漠帝国军官的私人领地。

从严格意义上讲，池傲天也没有这样的权力来划分任何敌国的领土，统兵作战的元帅和代表国王陛下的全权谈判大臣完全是两码事。塔扬如此逾越职权，如果真的被有心的权臣挑了理，诛灭九族都是有可能的。

分疆裂土，甚至能够一个公国的开国公爵，这是每一个职业军人一生追求的最高的荣誉，而沙漠帝国的军官们当然知道花语平原的肥沃是沙漠帝国任何一片土壤都无法比拟的，事实上，在此前数百年，沙漠民族为了拥有这片肥沃土地，付出了极其惨痛的代价。能够在这里拥有一大片领地，听到这样的好消息，即使盲骆驼也会睁开眼睛。

决定了权益分配之后，出兵就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了。现在，有两件事情必须做，第一，是替远征军找到足够的骆驼，第二，则是把出兵的事情通知国王陛下和酋长联合会。阿弗提王子派出斥候后，立刻带着远征军赶往绿洲。

两天两夜后，在中午时分，8000多人的军队逼近了沙漠中最大的绿洲之一吐鲁番。出于必需的谨慎，远征军并没有从大陆公路方向靠近吐鲁番，而是派出10多名中级军官随同沙漠骑士们进入盆地以沙漠帝国的名义征集所有商队的骆驼——这在战争中是很平常的事情。

这些骆驼，按照阿弗提王子的说法，算是友情赠送给友军的。

这友情赠送也不是全无代价的，在来的路上池傲天以帝国大公爵以及远征军将军的名义承诺，如果能够从沙漠帝国获得无私的支持，在战争结束后，他将为沙漠帝国再争取两个幻兽骑士的名额。在此前，沙漠帝国通过向艾米帝国、佣兵帝国、修斯帝国输出飞蜥，每一次幻兽试练中可以得到总计8个名额，如果能把这个数字提高20%，积少成多，沙漠帝国的整体实力将得到提升。阿弗提确信，以区区数千骆驼做成这个一笔买卖，肯定是有赚无赔。

而对于池傲天，这也并非是一件太难完成的事情，多了不好说，从红石陛下手中争取到1个名额是很容易的事情，至于第二个名额，已经叛逃的帝国副相家族有一个秘道，想来不会太难找到，池傲天想在这方面打主意。

当然，如果战争的结局是帝国大崩溃，那.....已经不是池傲天考虑的事情了。

作为远征军统帅，池傲天已经逐渐开始站在一个相对高的位置上考虑问题，远征军这一次出征，最开始的目的虽然是私仇，行动展开后已经变成刺入教廷联盟五脏六腑的长矛，连续不断地造成教廷联盟内部大出血，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远征军成败与否已经开始影响整个战争。如果远征军真的可以血洗乌鲁，那么，神圣教廷将被撕下被主神眷顾的外衣，被黏结在教廷周围的民众会产生怀疑乃至背叛，整个战局.....起码是艾米诺尔大陆上的民心将快速倒向原有的诸帝国。

池傲天与阿弗提殿下达成此事时，远征军几个高级军官就在他们的身后。“副团长大人越来越具有池寒枫将军的风范了。”青洛说出了这样不知道是表扬还是贬低的话语。

“殿下，您确认在这个绿洲内能够获得足够的骆驼和食物么？”看着已经进入绿洲的军人们，池傲天还是有些不放心，再次和阿弗提确认此事。

“当然，阁下请放心吧。大型的驼队都有近千峰骆驼，如果现在不是战争时期，在吐鲁番这颗明珠上甚至会有以万计算的双峰骆驼。”阿弗提王子狭长的眼睛紧紧眯缝着，语气极为轻松：“沙漠之子有一首老歌：相信你的朋友，就像相信你的左手和右手。”

燥热的空气在沙漠表面流动着，一点一点地窃走人类身体内部的水分。军人们为了节省体力，尽量一动不动地坐在背阴处，默默地等候着。沙漠帝国的斥候们站在山丘上面，用眼睛和鼻子同时关注着来自吐鲁番的消息。

突然，几乎所有的斥候同时向东方转动了脖子，几乎在同一时刻，

最靠东的两个斥候同时从沙丘上一跃而下。

“报——殿下，东北部出现三股黑色狼烟！”身经百战的斥候脸上明显露出了震惊的神色。

远征军人们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却可以清楚地从沙漠帝国高级军官们脸上看到慌乱和惊讶的神色，几个沙蜥幻兽骑士几乎同时召唤出了自己的坐骑，连招呼都没有打一声就蹿上了沙丘。

此时，在沙丘下面也可以看到远处的蓝天上确实有着黑色的漂浮物。

阿弗提王子再次得到确认后，立刻安排骆驼骑士在军官的带领下向东前进，随即，派出骑士进吐鲁番召集所有军官和佣兵干部。最后，王子殿下脸色异常凝重地和池傲天等军官解释：“非常抱歉，池将军阁下，三道黑色狼烟只代表一个意思……嗯……国都孟买城出现了剧变。您可能不知道，此前不久，那个混蛋的神圣教廷一直在向沙漠帝国内部渗透，国内早有一些背叛主神的混蛋想改换门庭，所以我非常担心……”

顿了一顿，阿弗提狭长的眼睛里露出一道杀气：“这次我到要看看，胆敢背叛火神殿下的这些混蛋，到底有几个脑袋。只是，这样一来，我必须赶回都城孟买。我留下几位军官一定把您和您的军队送出大沙漠。请您放心。”

“哈哈，殿下，作为帝国精锐军人，我们怎么能看着自己的友好联邦陷入困境，我们愿意与您一起返回孟买，协助贵属平叛！就算我们帮不上，起码帮您摇旗呐喊还是可以的。”塔扬脸上带着浓重的笑，义无反顾地站了出来。

更让人想不到的是，紧接着青洛阁下竟然也站了出来，表示愿意协助沙漠帝国平叛。而随后一秒钟不到，苏文阁下也冲着池傲天缓缓地点了点头。

这3位来自完全不同体系的加在一起估计有1000岁的老爷爷联手起来绝对可以当的了远征军的家。

“欲取先予。”池傲天完全明白塔扬、青洛、苏文的真实目的。

此时的远征军是极度疲惫之师，如果没有外力帮助而直接返回花语平原，一旦教廷重新集结相当规模的兵力，远征军还是要绕道前进避免出现决战。与其到草原上再去想办法，还不如现在踏踏实实地帮助沙漠帝国平定叛乱，如果远征军在平叛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出于感谢，沙漠帝国一定会派出精锐部队。

就算退一步，这一次出于道义帮助王族平定叛乱，沙漠帝国最终没有派兵参战，也一定会在粮草补给方面给予远征军足够的补充。利用这段时间还可以让远征军修整一二，以便于再战。

阿弗提王子殿下脸上的惊讶立刻绽放出灿烂的笑容。

大漠里的人最注重实力，沙蜥这样的怪兽在沙漠里绝对是以一敌百，而眼前这支看上去已经穷途末路的军队竟然能够以不大的伤亡一举搏杀数十只沙蜥，能够获得这样的战力，对于可能爆发的叛乱肯定有最大的助力。

更好的消息接着就传来了，在吐鲁番刚好遇到了正牵着骆驼赶场的3个沙漠部落，军官们以沙漠帝国国王的名义征调了所有成年的骆驼，足足有5000头。这些骆驼足以分配给远征军了。

重新分配坐骑后，在阿弗提王子的指引下，远征军避开了大陆公路，悄然赶往了沙漠帝国国都孟买。

.....

事态发展比想像中要严重得多。军人们距离沙漠方舟孟买城40里之外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一股股黑色浓烟冲天而起，半边天整个变成了黑色的幕布！

根据经验，如果不是整个城市都燃起大火不会有这么“壮丽”的景观。沙漠帝国军官们脸色变得和满地的沙土一样难看，塔扬则兴奋地舔了舔嘴唇像是看到了堆满金子的宝藏，嘴里不时发出啧啧声。

经历了花语平原近万里的征程，池傲天已经具有了同龄人很难拥有的冷静。黑衣少年伸手按住了正在抖动缰绳的阿弗提殿下肩膀：“阁下，难道您要带领所有军人‘杀入’孟买城么？”

“怎么？”阿弗提狭长的眼睛里闪过一丝疑云。

“阁下这样带着铁甲骑士杀入孟买，难道阁下不担心会引起什么误会么？还有，难道阁下认为在城市地区，骑士部队能够战胜步兵么？”

远征军的军官们互相看了看，已经有人开始微微摇头了，显然，这一番听上去像是毒药的话语背后藏着的却是好心。

任何一个帝王最忌讳的事情不外乎臣下势力过大，即使这个臣下就是自己嫡亲子侄也一样，带着近万骑士其中大半还是其他帝国的军事力量，这个罪名可大可小，一旦被抓住把柄，所有带兵将领被全部砍脑袋也不是不可能的。更让军官们感到有道理的是，在浓烟滚滚的巷道里，骑士部队所能发挥的战力相当有限，如果真有敌对势力守在城里，或许，只要一半的步兵或弓箭手就足以解决这近万骑士部队。

阿弗提惊出一身冷汗后也立刻冷静了下来：“池将军，您有什么好建议呢？”

“好建议？”池傲天迟疑了片刻，冷冷地推掉了本不应该由自己承担的责任：“阁下，我们是客军，说多说少都是不应该的。不过，如果您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助的地方，倒是不用客气。”

几个中年军官用狭长的眼睛商量了一下，终于有人站了出来：“大殿下，池将军考虑得确实非常全面，我们应该把军队驻扎在城市外围，派人进入城市打听一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或许，是国王陛下派兵在平乱也说不定。”

这样的话多少有安慰的成分在里面，看着乱糟糟的态势，孟买这一次的骚乱规模绝对小不了。

“唉——”阿弗提当然知道应该慎重一些，此时不犯错误就是最佳的选择。只是家族大部分人都应该在孟买城里，这节骨眼上不能要求他心

静如水。“这样吧，我带领直属卫队去王宫参拜父王，诸位在这里等待，如果有意外发生，我会让沙蜥骑士前来通知。”

“殿下，这样非常不妥。您是部落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当然也是王位的顺位继承人，君子不坐垂堂。殿下怎么能够身入险地呢？”

“是呀，殿下，属下愿意替殿下进入孟买探听消息。”

“殿下，请您三思呀……”

对于阿弗提这个提议，几乎所有的军官全部持反对意见。王子殿下第一位顺位继承人大义是维持这一支部队战力最主要的原因，退一步讲，就算王族全数战死，只要王子殿下还在，就还能树起平叛大旗，就还会有忠诚的部落为他效力。万一城里的叛军真的占了上风，这种做法等于把王子殿下送到虎口里一样。再说，阿弗提殿下的战力确实也无法与拉曼殿下相比，如果敌人中真的有超级勇者，就算有沙蜥的帮助，阿弗提也不一定能从城里全身而退。

这样的话，将领们虽然不好意思说出来，但是，脸上的表情却泄露了秘密。

“到了主人的地头，作为客人不进去拜见一番实在是失礼数，王子殿下，请您带我去拜见一下国王陛下吧。青洛长老，你是否愿意和我一起进去呢？”池傲天在人群外面冷冷地插了一句。

“那就再加上我一个吧。”塔扬撕掉了头巾露出了浑圆的光头，脸上露出了不怀好意的笑容。

哦？原来可以这样呀？沙漠帝国的军官们脸上都露出了亦喜亦忧的古怪神色。

池傲天、青洛的战力是有目共睹的，再加上一个能够召唤上古妖兽的古怪牧师，论实力，不要说孟买城，就算史坎布雷也拦不住他们。只是，现在城里的状况不明，这么强大的战力万一……最后施加在大殿下和国王一族身上，那……连个后悔的机会都不会有了。

说到底，毕竟与池傲天远征军相交颇浅，谁知道城里的叛军就一定和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呢？不信任的目光在沙漠帝国高级军官中穿梭。

大多数人类在第一次看到孟买城时，都坚定地认为自己看到的只是难得一见的“海市蜃楼”。否则，在浩瀚的大沙漠中，怎么会有如此雄伟的一座高城。

环孟买一周整整20里，城墙平均高达13米，城墙最窄处6米。总计9大城门，其中，正北的九阳门高达46米，正南的少阳门高达43米。这两座城门上各有大大小小201个箭口。

孟买城有一个最著名的别城——不夜城！

孟买城是火神殿下在大地上的驻城——这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拜火圣殿整个沐浴在红色的火系精灵海洋中。在整个城市中，包括20里长的城墙上，每隔数十米就是一根高高的火焰柱，熊熊烈火从火焰柱上腾空而起，终年不熄。

历史上另外一座被主神选择为驻城的乌鲁，那其实是最近的事情。

——《天下名城·孟买》

第五十六章 生死搏杀

阿弗提殿下没有这种担心。世子明白一点：沙漠帝国是诸帝国中王权比较淡漠的国家，也就比佣兵帝国略微强一点，没有酋长联合会的支持，坐在国王宝座上也没有什么意义。池傲天这样天生的军人不可能为了一个象征性的王位而作出有损于自己无敌威名的事情。

退一步讲，就算城里叛乱的人与池傲天认识，阿弗提殿下确信，这位少年将军也一定会把自己先送出城后再谈其他。王子殿下没有说出这样的话，态度却相当明确——请池傲天护送自己入城。

随即，池傲天、青洛、塔扬3个人被塞进了世子亲随卫队里。青洛长老还让一伍精灵骑士随即升空，监控着地面上发生的一切，一旦有警立刻回报。

刚刚走出几里地，已经隐约可以听到城里的厮杀声！所有人的心全

都提了起来。

不久，精灵狂鹫骑士们下来报：现在孟买城一片狼藉，到处都有冲突的人群，其中不乏有穿着整齐的军人，应该是正在平定叛乱。

“阿弗提殿下，您是否可以派出自己的亲卫先去城门打探一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带着应有的谨慎，青洛驱动骆驼超过了池傲天向世子建议。

“殿下，这样最好，如果确认孟买发生大暴乱，而且守军无法维持秩序，那我们调动军队就不会被扣上大逆的罪名了。”侯赛将军低声附和。

一伍的骆驼骑士扯动骆驼快速向城市跑去。

20分钟后，骑士伍长返回了：“大王子殿下，城门军官说，前几日神圣教廷的几位社区主教引发了暴动，国王殿下遇刺受轻伤，现在已经授意二王子拉曼殿下带领城守军平定暴动。”

哦？是这样。阿弗提和护卫们同时长长出了一口气，二王子拉曼素有沙漠帝国的第一勇者的称号，在军队中有很高的声望，有他在控制军队尤其是忠诚的禁卫军，孟买城应该不会出什么大问题。

“我们走吧，去杀光这些该死的异教徒！”大王子狠狠骂了一句。

“神圣教廷怎么会在贵国国都建立教区呢？”青洛有些明白了，沙漠帝国信奉的是十二主神中和光明神平起平坐甚至资格更老的火神殿下，神圣教廷的势力怎么会进入都城孟买呢？

“这……”阿弗提脸上一红：“这事情一言难尽，都是酋长联合会惹得祸，如果不是他们，怎么可能引狼入室？”

“哼。”塔扬鼻子里冷冷地吭了一声，理所当然地鄙夷了沙漠帝国这种不作为的行为。不管什么原因，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不管什么原因，怎么能把其他的宗教放进帝国都城，这简直是搞笑。

军人们加快了行进速度，半个时辰后，孟买黄澄澄的城墙已经出现在眼前，西城门外，有近百名沙漠军人列队迎接，一眼看过去，并没有

什么高级军官，在都城遭遇这么大暴动的情况下，想来高级军官们都在里面维持治安或者在守护王宫吧。

“世子殿下，您终于回来了。”一个帽子上插着蓝色羽毛的军官带着自己副官连忙跑了过来：“孟买城第三千人队千人长雅雅提恭请殿下入城。”

3个军官身上和脸上都有烟熏火燎的痕迹，显然是刚刚得到通报后从城内赶来迎接世子的。

“嗯。是谁反叛了？我父王受了什么伤？我弟弟现在在哪里？”阿弗提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

“请殿下放心，陛下只是手部受伤，二王子殿下正带着亲卫队在巡视，我已经请人去通报他了，相信二王子殿下必然会赶来迎接您的。您看是否等二王子殿下到这里后我们再进城？”千人长躬身回答。

“嗯……不必了，我先去王宫看父王，我弟弟到后，请他也到王宫来吧。”

在沙漠帝国中，大王子与二王子的关系比较微妙。沙漠民族极度崇尚个人英雄主义，在这方面，二王子是其中的佼佼者，因此，民间曾经流传关于世子位置归属的不同说法。大王子殿下当然不会在城门外等二王子允许自己入城。

“是。”雅雅提连忙闪在一旁：“打开城门，恭请世子殿下入城。”

主城门的黄铜大门嘎嘎吱吱中打开了。

“池将军、塔扬先生、青洛长老，请进。”着急中，世子殿下没有忘记应有的礼仪。

“殿下客气了，我们只是您的护卫而已。”塔扬打了哈哈紧紧跟在世子身边。

作为战魂榜排名第12的超级勇者，青洛能够在佣兵界出生入死数十年而巍然不倒，除了实力之外，更重要的是小心谨慎。眉目轻轻流转

间，青洛心里微微一动。随即轻轻地碰了一下池傲天，眼睛给了一个暗示。

池傲天顺着青洛目光看去，眉毛也微微皱了起来：城门附近的沙漠帝国军人似乎都有一些不太对劲的地方，仔细一看，池傲天知道问题出在哪里了。正常的卫兵，不论站在多重要的位置上，握住武器的时候一般都是虚握，只有这样才能在岗位上站立更长的时间，而城门这些士兵手上显然用上了力量，手背上的经络像青色的蚯蚓一样弯弯曲曲。只有在临战状态，武者们才会有这样的动作。难道……城里现在局势还如此紧张？作为友军不得不向善良的方面考虑。

池傲天冲青洛轻轻点点头，后者不动声色地顺着斗篷摘下了背后斜背的翠绿色的短弓。

塔扬的表现就更为惊人，他根本没有回头，却在一瞬间就察觉到背后两个人的举动有些异样。红彤彤的脸扭回来，在两个人身上扫过之后，立刻发现了问题所在。老牧师白眼球翻了翻，粘满了眼屎的铜铃大眼里面愣生生地飘过了一句骂人的话，这也真难为老牧师的眼睛了。随即斗篷里冲着青洛和池傲天竖起了愤怒的两个指头。老牧师也不敢托大，单手长战锤立刻被无声地摘了下来。

3个人同时选择了沉默，现在不便于和王子殿下说什么，说了也没有什么作用，或许，这些军人还真是刚从城里平叛调出来的迎接王子殿下的，这种动作不算过分。小心一些，只要不吃大亏就行了。池傲天带动骆驼和王子殿下保持了半个骆驼头的距离……

世子的骆驼刚刚进入城门，突然！城门上方的城楼上发出呼呼的风声……

卫队的骑士们感觉到头顶的风声，连忙抬头向上看去……天，城墙上呼呼地落下近百袋大沙包，每一个起码有100斤重。骑士们拼命带动骆驼向外闪开，但是，坐骑的反应速度根本没有这么快，骆驼骑士们瞬间被砸得人仰马翻……尘烟还没有消散，城门内外的沙袋就像小山一样堆了起来，沙袋下还没有被压死的骑士发出一阵阵惨叫声。

阿弗提殿下被这巨大的变化惊呆了，语气间微微颤抖：“这……这是怎么回事？”

没有任何人给王子殿下明确的答案，城门对面的墙上却突然站起来一排身穿白衣的军人，手中握着一人多高张如满月的长弓。

“射！”一声命令中，白色的箭羽呼啸着劈劈啪啪像雨点一样打了下来……

如果没有提前准备，再勇猛的将军也会在这蓄意的谋杀中丧生。还好，池傲天早就把骑士方盾套在左臂上，在看到箭羽呼啸而来的一瞬间，星瀚长剑夺鞘而出，剑势没有一丝停留，剑光裹着盾牌和盾后的骑士冲到了大王子殿下的骆驼前，成片的箭羽被长剑撕成了数十段！

“殿下！他们是叛军，快退！”

墙头埋伏的军官无法想像这样突然的袭击竟然还能有人逃脱，当然更想不到对方的阵营中还有一位箭技高超的精灵长老——淡绿色短箭压着风瞬间化成了十数道气影，矮墙上的弓箭手立刻被短箭点了名，连惨叫都没有来得及发出，一个个白衣弓箭手萎靡地摔倒了。

空中的几位精灵狂鹫骑士反应也极快，在最短的时间进入了攻击状态，三张短弓根本不停顿地拉、放，当第一壶箭被射空的时候，整个城墙附近已经没有任何处于攻击状态的弓箭手存在。

除了暗黑精灵外，森林精灵们想不到竟然还有其他的种族也会设下这样阴险无耻的陷阱，4位精灵都动了真怒，手下根本没有留情，箭到人亡。

“嘟——嘟——”一阵阵号角声响起，远征军3位高级军官脸上的颜色瞬间变得难看起来，根据在花语平原的经验，这种号角只有神圣教廷才使用，而且，只有在动用大规模部队的时候才会用。

而此时，侥幸跟着大王子殿下进入城市而没有被沙袋袭击的骆驼骑士总数不超过10个，其中多数还被刚才的箭羽问候到了。现在城门又被敌人用沙袋堵死，已经无法再原路返回。如果真的和大队敌人纠缠在一

起，就算池傲天招呼出要离龙，保护阿弗提退出也是相当棘手的事情。

“长老，城市正中的宫殿附近还有战争，快向那里走！”天上最后两位狂鹫精灵骑士从东面贴着地面飞来。

哦！叛军还没有占领王宫？

“快走！去王宫和父王会合。青洛长老，让你的人去通知外面的军人，杀进来！”阿弗提大吼了一声，举起手中雪亮的弯刀，带头冲进了巷道。

青洛紧紧跟在大王子殿下身边，手中的短弓像打地鼠一样把眼前所有从各个角落里冒出来的带着敌意的军人射翻，塔扬刚才也没有闲着，4个羊头怪咩咩怪叫着挥舞着手里的尖嘴战锤扑在最前面。沙漠里的城市多数都是土坯结构，年代长了，土坯早就酥软了，羊头怪连冲带砸遇人灭人、遇墙拆墙。

还好是阿弗提殿下反应快，一行人刚刚逃离城门，贴着两侧城墙至少近千步兵嗥叫着冲了过来，其中赫然有部分白衣教兵！池傲天强忍着扑上去厮杀的欲望，现在，必须把阿弗提安全护送到王宫，只有这样才能最终获得沙漠帝国的支持。

城里的叛军中指挥官是相当水准的高级指挥官，一连串调动兵力的号角声在四面八方连续不断地响起，号角在哪里响起，哪里就出现了喊杀声！

几乎是在一瞬间后，以世子殿下卫队为中心，所有的巷道深处都冲出了嗷嗷喊杀的军人——阿弗提心底简直要骂娘，这看上去至少以万计算的乱军到底是通过什么办法渗透到孟买城？难道，城卫军都是吃草长大的么？

可惜，恶劣的局势根本容不得他多想什么，最近的一个小巷子呼啦冲出了两三百个白衣教兵，不到20人的卫队没有任何躲闪的空间，硬生生一头撞了上去。

“灭了这帮王八蛋！”塔扬大吼一声，带着自己的4个邪恶护卫冲了

上去，手里的尖嘴战锤如同狂风扫落叶一般，三面白色盾牌被瞬间拍飞，接着，血水和惨叫声同时飞起！青洛紧紧跟在塔扬背后，每一次挥动手臂，四支短箭立刻入手，随即化做气痕消失在敌人中！池傲天扔掉了战盾，双手同时握住星瀚长剑，像一道白光闯入了敌人中间，白色光芒瞬间披上了红色衣裳。阿弗提迫不得已下，召唤出了自己的沙蜥——上一次幻兽受重伤逃回幻兽圣园，现在还没有完全恢复，身上还不时滴着血水。侯赛也早就召唤出了自己的坐骑。剩下10多位骆驼骑士和空中3位精灵弓箭手像虎入狼群一般突入了这一队教兵中。

出乎意料的是，眼前这两三百教兵的战力相当弱，短短的数息间，近一半教兵被死神殿下召唤了。厮杀中，让沙漠帝国军人吃惊的是，这些看上去老得老少得少的教兵们脸上显然具有沙漠民族的显著特征——清一色的狭长眼睛，尖而略微前凸的下巴，细长的眉毛。

“混蛋，巴达哈，怎么是你？”一个沙漠骑士突然喊了出来，甚至愣了一下。

愣一下的代价是世子卫队又倒下了一个军人，一个个子矮小的教兵乘机抓住了骆驼的后峰，在蹿起的同时，把半尺长雪亮的匕首送入了骑士的后腰。骑士雄健的身躯晃了一晃，在鲜血崩涌在地上的同时，人也掉下了驼峰，随即，骑士的身躯被杂乱的武器淹没了。

被称为巴达哈的少年教兵也愣了一下，嘴角裂了裂，刚刚发出一声“哥哥”的哭喊声，就被后面冲上的其他教兵不知道给推搡到哪里去了。

这些老弱教兵的战力虽然不强，但却成功地纠缠住了卫队几分钟，就在这几分钟内，越来越多的军人从四面八方冲了上来，像白色、灰色的海洋把中间的骆驼骑士们团团围住。骑士们紧紧护住阿弗提殿下，手里的弯刀用力劈砍着，每一个人身上都带了伤。

精灵长老青洛再次回手时才发现，背后箭囊中再没有任何一支箭羽了！上一次把所有箭羽都射空的经历是什么时候的事情？脑子里闪过这样念头的同时，长老阁下苦笑着从靴子里抽出了精灵护身的短刃。

第五十七章 千年一战

瞬息万变的战况比青洛长老这样的超强勇者所看到的要恶劣得多！

世子殿下直属卫队是沙漠帝国军的精锐，在帝国历次军演中，在大小数百个中队中排名稳居前五，甚至有以成功击败三倍敌人的傲人战绩。但是，量变注定会引发质变！尤其是随后赶来的数百叛军竟然用上了沙漠一族很少用的步兵长枪，骆驼骑士的优势瞬间化为乌有。

“刺！”

“杀！”

长枪兵们整齐地大吼着“刺、杀”二字，每喊一个字向前逼近一步，密密麻麻的4米多长战枪像茅草一样刺出……

被挤压在一起的骆驼骑士根本没有躲闪的余地，手中的弯刀、战盾也不可能挡住数十杆全力刺出的长枪。在短短的数息后，至少一半的骆驼骑士连同坐骑浑身上下喷涌着血泉一头栽倒在地。其他的骑士们也好不到哪里，鲜血咕嘟咕嘟向外喷涌着，距离倒下去只是时间的问题了。

“让开！快！”池傲天召唤出要离龙从骑士中冲了出来，白色的骨龙在一片惊叫声中不断喷出黄色的毒气，近处的长枪兵一片片倒下去……但是，要离龙再勇猛也不可能挽回败局，随即更多的叛军高喊着神圣口号冲了上来。

战争进行到此时，扑上来的已经不仅仅是普通叛军，在这些军人身后，至少有几位幻兽骑士还有同等数量的沙蜥骑士快速压上。只是因为巷道并不宽阔，各处挤满了军人，这些高级军官一时冲不到近处。此外，更多的叛军弓箭手毛着腰顺着房顶小跑过来，天空中4位狂鹫骑士把所有的箭都射空了，精灵们拔出狂鹫骑士专用的长刺剑连续不断地

从空中落下阻击着房顶上的弓箭手，数十个叛军弓箭手蹲在房檐上用弓箭把狂鹫精灵骑士逼得四处乱飞。

池傲天回旋中看到青洛背后已经没有任何短箭，把手中的星瀚长剑扔了过去，精灵苦笑了一下，双手握住这把和他身高几乎相等的长剑，让一个即将进入高龄的精灵爷爷用这样的长剑，用来自杀会比杀敌人来得更容易一些吧。

四面八方像乱竹丛一样刺过来的步兵长枪逼得青洛不得不认真使用手里这把长剑，还好，塔扬已经发现了他的困境，手指微微颤动中连续给他加了漂浮术和强化术，靠着这外来的力量，青洛勉强把这长剑挥舞得像模像样起来，起码短时间还能应付一下。

这种平衡并没有维持太久，随着低级叛军的战死，三四个叛军高级军官几乎是在同一时刻在几个不同方向与世子卫队的骆驼骑士交上手，这其中至少有两位沙蜥骑士和一位幻兽骑士，卫队仅剩下的6个卫士瞬间又倒下了一半——战力上的差距和人数上的差距让他们根本没有抗衡的余地。

随即，两位沙蜥骑士带动沙蜥跃起两米多高躲过青洛长剑的攻击范围直接扑向了正中的阿弗提殿下，显然想一举解决所有的麻烦！

阿弗提和侯赛两人的第一反应不是厮杀竟然是同时惊呼了出来：“你们……”显然，这4位沙蜥骑士过去都是熟人！

并不是所有的熟人见面一定都要打招呼，这两位新来的熟人就不具备这种美德……哦……这么说或许不对，他们把黑色的骑士枪紧紧夹在腋下，枪尖同时指向阿弗提带着橄榄枝叶标志的头盔，呼啸刺出。

战力基本相同的骑士，一VS二是没有任何悬念的，阿弗提战力再强悍，也不可能用自己的战盾和长枪同时防住两把骑士枪……一道黑色枪痕和战盾撞在一起，而另外一道枪痕则轻易突破了阿弗提长枪防御范围……

一直死盯着阿弗提身边情况的侯赛任由一把步兵长枪在自己腿上留下一道血痕扑了过来，手里战盾重重撞在长枪上，枪尖歪了一歪瞬间从

阿弗提甲冑划了过去，留下了一道白色划痕，大王子殿下感觉自己的耳朵像是被头盔狠狠地刺了两刀失去了应有的听觉，半个身子都一阵阵颤抖！这枪再高两寸，就会正中头盔，头盔的厚度只有3毫米，根本无法与甲冑相比，就算刺不穿，脖劲也会被这巨力冲断。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战场的右手侧突然又传来一阵厮杀声，这个方向围攻的叛军被前后冲击下，很多军人脸上露出了茫然……

青洛反应最快，精灵长老做出了一件所有人都想不到的事情——他挥手再次从自己背上摘下短弓，接着把手中的星瀚长剑平扣在短弓弓弦上，急速转身向右侧射出了长剑！

造物者亲手打造长剑的品质毋庸置疑，一道白色光芒闪过，第一个被长剑射中的军人竟然被拦腰斩断，第二个军人的左臂连同套着的盾牌同时被斩成两截，接着是第三个……没有人知道这个精灵弓箭手到底用了多大的力量，这把白色光芒瞬间穿过了十几个人竟然余势不减，呼啸向前……

超级勇者所拥有的技能还不只如此！

淡绿色的光芒瞬间布满了青洛的右手，快速拉动中，短弓的弓弦急速颤动中竟然绿色的光芒飞射而出，就在短短的两三息中，数十道绿色光芒从短弓上射出！右手侧的叛军一片一片地倒下！

无形箭！如果两位魔导师还在这里的话，这两个人会同时喊出这个技能的名称。这是传说中黑色闪电的成名绝技之一，只有掌握了精灵一族真正力量者才能拥有的技能，把精灵本命元素质化后用弓箭射出，唯一的缺点是，这个技能对于精灵本身的体制要求相当高。即使是青洛这样的强者也只能射出数十箭而已。青洛此前习惯独自完成任务，因此，基本没有任何人亲眼见过这个技能——正面看到这个技能的人都已经死了。

势不可挡的星瀚长剑和雨点般射出的无形箭在右侧硬生生打出一条通道，池傲天坐在要离龙背上看得最远，右侧明显有人来救援，池傲天拉动要离落在地上，骨龙嘶昂嘶昂低吼着展开双翅冲了过去，一片片军

人被要离龙冲倒在地。阿弗提、塔扬等紧紧跟在后面。

300米长的巷道，只剩下8个人的小队伍用了4分钟才杀出一条血路！巷道的另外一头是正在和叛军厮杀在一起的数百位身穿红色长袍的祭祀！

“是世子殿下么？”一个手握法锤的祭祀首领大声问。

“是，阿弗提殿下在这里！”侯赛应声回答。

“和我们退回朱焰大殿！快！”祭祀首领一边和身边的教兵厮杀，一边招呼。

“但是，我们要去王宫……”阿弗提掀开了护面刚说一句话就被祭祀首领打断了：“殿下，酋长联合会几个贼子勾结神圣教廷，王宫已经被近万叛军团团围住，先退到朱焰大殿再说，快走！”

什么？

阿弗提、侯赛听到这个消息如遭雷击！

酋长联合会勾结神圣教廷？这怎么可能？在沙漠帝国内，国王的任期只有10年，时间一到，酋长联合会就有权选出新的国王。阿弗提的父亲现在已经在位7年了，再等两年多就要退位，酋长联合会为什么要选择叛乱？只是，如果不是酋长联合叛乱，孟买城里也不可能被放进这么多敌人。而且，最后出现的几个沙蜥骑士正是酋长联合会几个实力派人物手下的得力战将。

“还他奶奶的想什么，快和他们退回去。”塔扬看着沙漠帝国两位大人物呆呆发愣的样子就烦心，自己的国家被搞成这个样子，竟然连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这样的当权者还不如没有。

就在这时，天空中传来一阵阵鸣叫，四五十位狂鹫精灵骑士从远处飞来——四五百人的狂鹫骑士也只有这么些狂鹫还勉强能够及时赶来。

精灵们看到事态非常危急，手下不留情，三四十把淡绿色短弓全部指向了眼前敌人的要害，每一支箭羽落下后都有人无声无息地扑倒在

地。三四息后，红衣祭祀外围已经没有任何站立的叛军。

红衣祭祀们团团簇拥着阿弗提殿下向孟买城东侧的朱焰大殿退去。

朱焰大殿，沙漠帝国祭奉火神殿下的最高殿堂，建成历史不会少于5000年。5000年以来，沙漠地带被挖出的所有的大块岩石除了少数用在王宫剩下的都被掌握实权的历代拜火教祭祀们用在了朱焰大殿的建设上。一代又一代人积累下来，这座大殿除了雄伟之外，更是整个沙漠里最坚固也是最复杂的建筑群，占地数百亩，地上地下一共四层，没有向导带领，祭祀们自己都可能会在大殿中迷路。

叛军从不同方向杀了出来，天空中不断飞翔着的精灵弓箭手不会把他们放得太近，两三轮箭羽后，幸存的叛军已经知道必须的合理跟随范围大概是个什么样子了。数千叛军几乎是一步步跟着把阿弗提殿下以及红衣祭祀们送进了朱焰大殿。

朱焰大殿两扇红色大门轰然关上了！此时，叛军弓箭手才压了上来，零星的箭羽射在纯铜的大门上叮当直响。

阿弗提、侯赛、池傲天等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连续不断的厮杀让所有人的精神都极度紧张，到了这里才有了一点安全感。

大殿里，阳光从雕花七彩的琉璃窗上洒了下来，透着一丝安静。低级祭祀们一个个低头施礼后无声地退了下去，只剩下刚才祭祀首领。

“世子殿下，拜火大祭祀殿下正在等您。”祭祀首领深深埋下头颅，伸手把一行人往殿堂中请。

“您是哪位？我怎么好像没有见过您？”阿弗提客气了两句后切入了主题：“王宫现在怎么样了？我父亲还有族人怎样了？”

“殿下，我只是火神殿下最卑微的奴仆，您的问题还是请大祭祀殿下回答吧。”中年祭祀脸上谦恭的表情与在战场上厮杀时剽悍相距十万八千里。在拜火教中，最高职位者被称为大祭祀，大祭祀之下是主教祭祀、神甫祭祀两层，神职人员的最底层是普通祭祀。

“那……请您带路吧。”阿弗提不得不定下心来，随即向中年祭祀首领合手施礼。

“请您跟我来，其他几位请先在这里等待一下。”

“哦，祭祀大人，这样不太妥当。”侯赛悄无声息地站了出来，谦恭的话语中却流露着执著：“这几位先生是沙漠帝国的客人，这位是鼎鼎大名的小佣兵团第二副团长池傲天阁下也是最强大帝国的公爵阁下，这位是精灵王国长老青洛阁下，这位则是……”侯赛不知道该如何介绍这个看上去充满邪气的牧师，语塞了。

“我……塔扬，职业，邪魔！”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塔扬的牧师袍竟然又变成了纯黑色。

中年火神祭祀听到池傲天和青洛的头衔时还保持着应有的敬意和理智，但是，当他听到塔扬自我介绍，尤其是最后两个字，中年祭祀终于无法有效控制自己的表情了，嘴巴大大地张开，足以放进一个苹果，一对褐色瞳仁瞬间缩小成针眼大小。

“阁……阁……下，邪……邪魔……”祭祀竟然惊讶到口齿不清。

“嘿嘿……”空荡荡的大殿里，塔扬发出一阵阴冷的笑声：“想不到，拜火教无耻地堕落这么多年，竟然还有人知道邪魔这个伟大的职业。”

豆粒大小的汗珠子悄然出现在中年祭祀的发际上，稍微停留了片刻顺着额头滚滚而下……

“阿济格，请邪魔大人还有池傲天将军、青洛阁下一起进来吧。”苍老而洪亮的声音从大殿深处传来，这声音的主人应该是大祭司阁下。

被称为阿济格的中年祭司一言不发，深施一礼，随即长袖飘飘在前面带路。

塔扬这个家伙，到底是什么来历？池傲天又一次开始认真地思索身边这个需要用深不可测才能形容的人物，按照这个家伙自己的说法，他可是一个出身牧师的人，但是……他的职业不仅没有人听说过……

哦……是除了教廷之外没有任何人听说过，而似乎每一个教廷的高阶人员听到这个明显很邪恶的名字都会非常吃惊，少公爵在青洛的眼睛中也看到了同样的疑问。两个人目光碰了一下，压制住了商量的想法。

前行了数十步，眼前豁然开朗，这是一个看上去足以容纳数千人的大厅，大厅里横平竖直地整整齐齐地排列着椅子，看上去像是礼拜的地方。只是，现在这里只有一个人——一个静静坐在前方正中长案后的红袍祭司。

“唉……”

一声充满不甘的叹息随即而来。

第五十八章 殿堂之争

“我刚刚成为祭司学徒的时候，每到礼拜日，这里还坐满了虔诚的拜火信徒。但是.....到今天.....我已经有20年没有看到过这样的景象了。”长案后，一个体形瘦弱的男性祭司站了起来，花白的头发顺着男子的肩膀向后飘去，言语间充满了无奈：“世子殿下，我上一次见到您的时候，也是10年前的事情了吧，整整10年了，您再也没有来到过这里。”

“您是.....”阿弗提迟疑地问。

“您肯定不记得我了，在过去20年中，朱焰大殿已经连续更换了3位首席大祭司，王族们贵人多忘事，记不清也是很正常的事情。”现任拜火教首席大祭司殿下的语气与语言之间存在着相当的偏差。

阿弗提和侯赛互相看了一眼，同时跪了下去，双手虚合十，拇指紧紧顶着自己的眉峰，额头一叩到地：“慈悲的火修罗大神，接受信徒的祷告吧，给予迷途的骆驼以不变的航标。请大祭司大人彰显神的力量，再一次挽救垂危的帝国。”

看着跪拜在自己脚下的两位幻兽骑士，朱焰大殿的主人久久没有说出任何一句话，最终，又是轻而长的叹息。

“失去眼睛的骆驼，怎么能看到神的启示。朱焰大殿屹立在沙漠中已经有万年了，拜火教祭司们接受沙漠之子的顶礼膜拜也有万年了，万年来，我们一直做着自己应该做的事情。现在呢.....刚才，那些用生命来救回你的祭司们，已经是朱焰大殿所能奉献的最后一支力量了，这也算是这座大殿最后的主人为你们付出的最后一份绵薄之力。或许.....用不了多久，他们也会像沙粒一样消失在沙海之中。”

“大祭司大人，您为什么会这么说？”侯赛从话语中听到了不祥，惊讶地问。只是，中年人贵族的话一说出口，立刻知道自己说错了话。答

案不是明摆着的么？整个帝国中，现在还坚持礼拜、开斋的信徒也就是他们这些中年人和老人了，新一代年轻人褐色的瞳仁里很难再找到对神的信仰……或许有，但是……那往往是对其他神祇的了。刚才，外面那山呼海啸的教兵，一旦完全占领了孟买城，或许，王族以及一些不甘心屈服的大贵族还有活下去的机会……这些坚守朱焰大殿的拜火教祭司最好的命运或许就是流放了吧。类似这种信仰间的征伐，最终的结局清一色的都是肉体和精神以及文化同时的毁灭。

“殿下……朱焰大殿有两处秘道，可以直接通往城外，你们还是尽快逃离这里吧。”大祭司语气极为平淡——是那种看透生死之后的平淡。

“大祭司大人，我必须回到王宫去，我要救出我的父亲！”阴暗的殿堂中，阿弗提不甚响亮的声音中透着固执。

“没有绿洲，没有清泉，骆驼的坚持没有任何意义。我刚刚得知，这一次叛乱是酋长联合会那几位强权者发动的。他们的部落势力联合起来远远超过你的部落，而且，城里守军中至少有一半是他们族人，你能抗衡的了么？沙漠的外面一定有绿色的草原，疲惫的驼群只要驼峰还在高耸，就一定能走出死亡的陷阱。”黑暗中大祭司的眼睛里闪烁着智慧的光泽。

“但是，大人，王宫也有秘道，您这里的秘道难道没有和王宫秘道相通的地方。我们可以通过秘道把父王接出来。”王子殿下不愿意放弃最后一丝希望。

听了这一句话，大祭司已经呈现出苍老肤色的脸上露出了无可奈何的苦笑：“秘道？如果有1000人知道的还叫秘道么？每10年换一个国王换一个部落坐在那个位置上，这个秘道早就没有任何用处了。为了必须的保密，火神殿的秘道早在800年前就和王宫的秘道断开了联系。”

听到了这句话，世子殿下的脸上肌肉抽动了一下。在仅四五岁的时候就知道王宫里有两条秘道，而当他七八岁的时候，就有比他大的孩子带他去参观过那里，孩子们甚至把它们当作过自己的游戏场所。而那时，世子的父亲还根本没有被酋长联合会推荐为国王。现在想起来，连几岁的孩子都知道甚至都可以自由出入的“秘道”，敌人怎么会不知道？

或许，没有什么贵族不知道那两条秘道吧。

“那……我父亲和族人怎么办？”所谓儿女情长，在这样危急的关头，并非只有妇人会优柔寡断。

“他们不会有太大的事情，就算不是国王，你们部落的实力都不可小觑。他们绝对不敢以杀戮触犯大部落数万民众。”大祭司非常肯定地回答，对于沙漠民族而言，酋长家族在部落内最具有德尚，在宗教的战争中不得已的杀戮是可以被民众理解的，但是，当大局稳定后还肆意屠杀，这会犯下众怒的。

“殿下，我们走吧，我们部落至少还有1万勇士，我们友好的部落还有10多个。忍辱负重的骆驼，艰辛行程万里，终将到达芬芳的绿洲。”侯赛半跪在地上恳请阿弗提。

“嗯，这小子说得对，这是什么时候？不要像个老娘们一样哭哭啼啼的。”塔扬语气里透露着不耐烦，啰啰嗦嗦的干什么？敌人难道会自己败退下去？

“那……大祭司殿下，那您和我一起走吧。我们的族人还希望得到您的指导，我们友好的部落还希望在您振臂一呼下重新聚集在红彤彤的火焰教旗下。”

“唉……算了，世子，我从出生就来到这里，66年，我几乎从来没有离开过这个大殿，我也不知道离开火神的开坛大殿，离开我虔诚信奉的神，我还能去哪里。火神殿下用他无上的神力把这里改造成适合我族人生活的地方，一直以来，火神殿下的神泽庇护着我们，但是……现在有一些人背叛了他。我不会，我想我的伙伴也不会，你们走吧……一会儿，我会在这里放上一把烈火，这火神大殿既然要消亡，总要有能够匹配上的祭礼……愿熊熊圣火永远保佑你们吧……”

“大祭司大人……”两位沙漠之族的子孙同时单膝点地，昏暗中，亮晶晶的东西轻轻流动着。

“你们走吧……送客……”大祭司慢慢转身，蹒跚着向黑暗处走去。

“哼——”一句冰冷到极点的冷哼似乎从很遥远的地方传了出来，像雪亮的弯刀一样斩断了大祭司的话：“走？去哪里？”

“什么人？滚出来！”象山一样静静矗立的池傲天闻声而动，一脚把眼前黑色纯铁椅子踢得飞了起来。咚——教堂里重达230斤的六人连排礼拜座椅重重地撞在了右侧的门上……刚才的声音正是从那里挤了出来。

嗡嗡的回音在大厅里回荡着，不安的气息在祭司们中间无声地流动着。那扇门……正是……火神殿秘道所在厅堂，普通祭司并不知道秘道的具体位置，大概方位应该就在那个方向。

此时，真的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所有人虽然看不到门后面是什么，但是，几乎每一个人似乎都看到门后面正站着一个人，这个人脸上正在飘动着讥讽的笑。

池傲天悄无声息地抽出了黑色骑士剑，星瀚长剑刚才丢失，这把骑士剑已经是备用剑了，少年像夜色中的黑豹一样扑了过去，就在此时……

大殿的外面突然传来了一阵喧哗，紧接着欢呼声雷动。

“抓到了……”

“抓到了他们！”

大厅的门被人从外面打开了，接着两个年轻的红衣祭司跑了进来：“大祭司大人，国王陛下……”

“怎么了！我……我父……亲怎么了？”沙漠民族最重父子亲情，王子殿下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

“陛下被异教徒们俘……虏了。”年轻祭司们紧张地说不出话来。

“父亲！”阿弗提情急中早就忘记秘道的事情，像狮子一样冲了出去。侯赛将军犹豫了一下也跟了出去。

大殿里其他的人在黑暗中对视了几眼，随即跟了出去。

刚才杀过来的时候比较匆忙，池傲天等人没有留意大殿前的景象，此时才来得及仔细观察。

朱焰大殿前是一个巨大的广场，广场的规模完全能够匹配火神殿下的身份——长宽足有200米，广场砖是清一色出自吐鲁番以北火焰山山脉红色砂岩，看上去似乎每一块红砖都在燃烧。

广场正中有一个巨大的雕像，是火神殿下诸法相中的修罗像，赤身裸体的修罗手举燃烧着熊熊烈火的橄榄枝，传说中，火神殿下就是用橄榄枝把烈火从神界带到人间，这雕像的高度足有10米。火神殿下的左右两侧，是两根比火神雕像略微矮一点的柱子，一根青色，一根紫色，每根柱子上都顶着1个直径一米的火盆。此时的火盆里并没有一丝火焰。

广场的西侧，站满了军人，广场上似乎被画了一根无形的线，所有的叛军都站在了线的一侧，在这根无形线的东侧，倒着数十个还在不断发出呻吟的叛军。几十个站在大殿墙壁上的森林精灵是维持秩序最卓有成效的管理者。

“长老人，接着。”两三个精灵说着，把自己背后的箭囊摘下来一个，扔给了背后已经没有任何短箭的青洛。

青洛接到短箭后才看到，广场的西侧站立着一大群人，而其中，有10多个人被结结实实地捆着。

“父亲大人！”阿弗提微微卷起的小八字胡上粘满了泪水，如果不是池傲天及时拉了一把，大王子早就不顾一切地冲了过去。

俘虏正中是一个身材瘦长的老者，柠檬色的头发，红色的胡子向前翘起，老者看到阿弗提，脸上立刻露出了怒容，说话中红色胡子被怒火不断吹起：“混蛋！看到叛乱，你还冲进城来。你是来送孝么？！哭哭啼啼做什么，难得我还要将部落大统交给你，这个样子，你是不是真主的子孙？你抬起头看着天空，火修罗大人在看着你！收起你这一副可怜的嘴脸！”

“父亲大人……”

“不许哭，现在你只是可能失去你的父亲，如果你不振作，我们的部落我们的血脉都会被这些卑鄙的异教徒完全抹去！”老者正是沙漠帝国第47代国王穆德斯。

“火神大祭司，我知道你有能力带着我儿子离开这里，让年幼的骆驼们离开吧，带走我们的火种，他们有一天一定会替我们报仇。”国王陛下转身冲着刚刚走出大殿的大祭司说。

“哼……想得倒很好……”又一声冰冷的笑声从大殿里传了出来。

再次听到这笑声，精灵长老青洛反应极快，寻着声音急速射出了三根短箭，淡绿色气浪随即消失在阴暗的殿堂中。

嘶……嘭……

短箭消失的瞬间之后，大殿里突然传来了箭羽贯入肢体的声音，紧接着，大殿里似乎有某种禽类在震动羽翼，瞬息后，两道金色光芒暴起。在这耀眼的光芒中，大殿外面的双方突然看到在大殿里面有几位背后长着洁白翅膀的人类，而其中的两位身上正在暴现出金色五角星芒……

啊……这又是什么？

第五十九章 千年论道

“天哪！那是天使！”

广场上瞬间响起了一片惊呼声！天使，具有一对洁白羽翼者只有这样一个身份。据说，天使并不会法力，但是以武力而言却在普通的低级神明之上。

在这一瞬间，敌对的双方甚至忘记了天使出现在火神大殿里意味着什么。

在至少数百双眼睛的注视下，两位神圣的天使大人嘴里发出一连串像鸟一样高昂的鸣声——啊……哦……原来天使长了翅膀，连说话都和鸟一样呀。

这大概是广场上80%的人真实的想法。

不过，还是有人敏锐地察觉到不对，在传说中，天使只使用两种语言，要么是上位神语，要么是中位人类通用语，这鸟一样的叫声难道就是上位神语么？

五角星芒一点点扩大着，突然……金色的光芒以两位天使为核心向四外逸去……两位天使的身躯突然消失了，在消失的地方，3支淡绿色的箭羽轻轻跌落在地上，箭羽的尾部还飘荡着金色的光芒。

很明显，天使竟然被那个邪恶的精灵射死了！

天哪，如此亵渎神灵的事情一定会遭遇天谴的，广场上所有人的脸色都变得铁青，广场上静得吓人。

“格格……”在一片寂静中，极为难听的笑声在寂静的广场上爆发了！那古怪至极的笑声立刻把所有人的目光都拉了过去，那是一个光头

老头，身上穿着一件漆黑无比的法袍，老头抱着肚子笑得前仰后合，浑浊的眼泪挂在眼角。这难听的笑声再加上这漆黑的法袍，简直像极了一只大笑的黑乌鸦……

没有人知道这个塔扬在笑什么，也没有人阻止他，所有人都瞪大眼睛看着这个同样在亵渎神明的人。塔扬足足笑了10分钟，伸手摸去了脸上的泪痕：“混蛋们，看我……看我做什么，再看，老子把你们的眼睛都挖掉！格格……”

“阁下笑够了么？胆敢对上天的神明不敬，阁下……”一个30多岁的中年军官刚说了两句就被塔扬粗鲁地打断了：“去他妈的不敬！什么狗屁神明？格格……”塔扬一边难听地笑着，一边手指微微颤动中召唤出4个小恶魔。

小恶魔与天使是天生的仇敌，一落地，根本无须等塔扬指挥，4对黑红色肉翅凌空震动，手舞黑色铁叉直接扑向了还悬浮在空中的两位天使。

“哈哈，拔光这两个鸟人的羽毛，把她们脱光了在太阳底下晾晾，看看她们到底是什么来头。”邪恶的牧师根本不在乎是否会遭遇到上天的谴责，红润的舌头不断舔着朱红的嘴唇，言语中毫不犹豫地使用了一个带着浓重贬义的多音字。

“恶魔？”

“那是传说中的魔鬼！”

广场上再次爆发出一连串的惊叫！这是传说中世界上最邪恶的种族，在这个世界上，几乎所有邪恶的传说中都有他们的身影。面对这样的种族，没有什么人能够保持自己的冷静。

嗯……让所有人类大吃一惊的是，这两位天使所表现出来的战斗力与传说中相距非常远。或者说，4个小恶魔手里的双齿叉在空中不断拉出一道道黑色气浪，每一道气浪之后，都有白色羽毛被挑飞在天空，两位天使身上随即荡漾起乳白色的光芒——神泽，这是光明神殿下赐福者才有的能力。

即使神泽不断给予两位天使恢复伤势，天使们也并没有撑得太久，只不过两三分钟的时间，两位天使一前一后长长悲鸣了两声消失在金色光芒中。

身穿黑色法袍的牧师随手打了一个响指，浑身流着黑红血液的小恶魔惨叫几声也都消失了。

“嗨……大殿里的那个家伙，不要再这样做缩头的乌龟王八蛋，出来吧，难道等别人用粪钩子去拉你么？”黑袍牧师揉揉酒糟鼻子，不耐烦地冲大殿里喊起来。

大殿里有人？看来还是黑袍牧师的敌人。只是，这黑袍牧师和王子殿下等人刚刚从大殿里走出来，里面怎么可能会有人呢？广场对面的低级军官和士兵中轻轻振荡一下。

“呵呵，阁下真的是好眼力，你怎么知道我在里面呢？”拜火教大殿里还真的就传出一阵地笑声，随即一个白袍牧师大步走出来。

“哼……”黑袍牧师鼻子里重重地吭了一声：“在这个世界上，最卑鄙的事情往往是打着最正大光明的旗号在做的。所谓神圣教廷，天底下第一大教，正是真实的写照。”

“怎么是你？”拜火教大祭司阁下在突然间发出了愤怒的咆哮，显然，这个人绝非是陌生人。

“嘿嘿……怎么就不能是我呢？”这个白袍牧师抬起头反问了一句。

听到这句话、看到这个人的相貌，广场上，火神大殿这边的红衣祭司们立刻传来了强烈的躁动。

“混蛋，你为什么要背叛修罗殿下？”大祭司花白的须发颤抖着，像一只愤怒的狮子，苍白的手指死死抠着明红色的法杖，法杖头遥指白袍牧师，法杖前面荡漾着红色、紫色的魔法精灵，所有人都能感受到大祭司是压抑着自己心中的激动。

“是么？是我背叛了神，还是神背叛了我们？”白袍牧师语气出奇的

平静：“我，犹得拉达，把自己前40年所有的信仰以及忠诚全部奉献给火神，但是.....我又得到了什么？火神殿下曾经明确说过：‘你们祈求，你们即获得。’他要求我们奉献自己的一切，我们做了，但是，他呢.....”

整个火神广场上非常安静，当话题涉及神祇尤其是火神这样的主神一级的神祇，所有的人不由自主地像最佳听众一样仔细聆听着。池傲天以及众多的精灵们明显察觉到自己身边的火祭司们呼吸变得沉重起来，其中，甚至有些人的身躯微微晃动了起来。

“唉.....”白袍牧师用一声长叹再次开启了话题：“1000年过去了.....火神殿下再也没有对沙漠民族有过任何一点点恩泽，我们.....不只是我们甚至包括我们所有虔诚的民众，就像没有头驼的驼群一样，在无边的瀚海中苦苦挣扎，得不到任何一点神的教诲。是的，开始，我也像阁下一样，我痛恨其他宗教利用这个机会潜移默化地发展自己的信徒，但是.....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当一个神祇随意放弃他的子民，这样的神明还是否值得我们去信仰、去追寻。终于，有一天，我在睡梦中感受到光明神殿下的福音.....”

“混蛋！难道这就是借口么？难道神明不能惩罚不忠诚的信徒么？”血色涌满了大祭司的脸，60多岁的老人几乎要破口大骂：“难道身为最高位之一的神明这样赤裸裸地降下福音给其他主神的信徒，还有应有的廉耻么.....”

“大胆！你竟然敢冒犯光明神殿下的神威？”不止是一个白袍牧师大吼着打断了大祭司的话。

“怎么，你们怕了么？这样的事情，你们做都做了，难道还怕我说出来？”大祭司脸上挂上了冷笑：“上梁不正下梁歪，想不到，身披洁白法袍的人是这样的货色，你们都替同样身穿白色法袍的月神教牧师丢人。”

“我一直以来在思考一个问题。”犹得拉达没有理会大祭司阁下的讽刺，眼睛里反而流露出明显的怜悯：“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光明神殿下会拥有光明的称号，要知道，这可是创世神殿下赐予无上的称号，后来，我终于想明白了。那是因为只有他才能给孱弱的人类指引通向光明

彼岸的道路，作为牧师，我们的职责就是把他的声音他的思想传播给更多的民众……”

顿了一顿，犹得拉达略微犹豫了一下但最终说出了他想说出的话：“我现在坚定地认为，作为牧师，只应该信奉一位神明，那就是光明神殿下。信奉其他神明甚至是邪恶之神的牧师，注定会被淘汰，为什么沙漠帝国拜火教现在无法释放高阶魔法，也就是这个原因。我相信，拜火教也不过是伪教之一。”

“赞美主啊……”

“混蛋逻辑，亵渎主神！”

“光明神殿下自然是至高无上的神明。”

……

犹得拉达的话音没有结束，身穿两色法袍的牧师开始了指责或赞美。

“犹得拉达，我真不敢相信，你竟然敢诋毁主神。你真的堕落了……”大祭司用颤抖的手指指着当年的红袍祭司。

“嗯……”犹得拉达无奈地摇摇头：“真的是你错了，以奉献、牺牲为目的的牧师，必定要信奉光明神殿下，只有这样，才能够获得神的赐福，才能够给民众降下福音。像拜火教、月神教、日神教等……嗯，还有这个身穿黑袍的邪恶教会必定会消亡的。”

“嗤……”塔扬不屑笑声瞬间穿透了广场。

“以你的鼠目寸光，你有什么资格来评价诸大教会？709年前，黑死病遍布整个大陆，800多万居民死于这场灾难，月神教当时在诸大陆拥有2万座宏伟教堂，120万神职人员，为了消除黑死病，牧师们像飞蛾扑火一样无怨无悔地进入疫区，最终数以千万民众在法力的帮助下得以解救，但是，月神教的牧师因为反复大量无节制的释放大法，多数人被黑死病带走了生命，侥幸存活下来的也多早亡。月神教由此中途衰落；再

往前数1300年，日神教是2个大陆6个国家的国教，但是，诸大陆气候突然变冷，随即进入长达200年的冰川历，120位日神教高阶大牧师为了打开天下三大火山，最终，97位大牧师死于地底烈火。日神教从此一蹶不振。拜火教、拜水教等，凡是秉承主神恩泽成立的教会，哪一个不是为大陆居民做出了巨大贡献？你……你知道什么？你和你那些所谓的高阶牧师伙伴，说白了，不过是一只只在井底蹦跳的蛤蟆。”黑袍牧师在一声轻轻的冷笑后站了出来。

让众多牧师甚至森林精灵们感到震惊的是，塔扬一改此前尖酸刻薄话锋竟然侃侃而谈，把2000年来的历史信手拈来，有理有据，对这段历史多少有所了解的青洛和更多的中年精灵们频频点头。

“还有……”塔扬话锋一转，外表猥琐甚至需要用龌龊来形容的老牧师不知道怎么渐渐变得庄严起来：“谁说只有信奉光明神的牧师才能够使用神圣魔法？天下牧师统一划分为秩序、中立、混沌3大阵营，12主神都有自己的信徒，当然就都有自己的教廷，不论教廷大小，必定有宣扬主神教义的牧师。”

一边说着，塔扬两只手动了起来，一连串一连串的手势不间断地打出，接着用近似精灵语的语言开始咏唱……

以黑袍牧师为中心，乳白色的神圣光芒突然漫天飞舞而起，在微风中，这些光芒竟然幻化成洁白的雪花四散飞扬，不时有民众和牧师身上落下了白色雪花，这些人随即感受到雪花传来一阵阵温暖。

“高级月光术？”已经有白袍牧师低声呻吟了起来，这个法术只有两次转阶后的贤者系超阶牧师才能够释放，这个黑袍法师怎么可能会这个魔法呢？

可惜，这些白袍牧师更想不到的是，在他们感叹高级月光术的同时，黑袍牧师手势再次发生了变化，咏唱声也急剧变得高昂！随着黑袍牧师的改变，乳白色的神圣光芒随即质化成一道道耀眼的Z字光芒，在天空中，传来一阵阵神音，宛若一口黄铜大钟在天空中被敲响，咣……咣……一连串7声似乎在天地间回荡。

“圣言！”一个典型得不能再典型的牧师系魔法，只有得到主神的关注者才能够释放这个魔法。

“还需要我再为你们演示什么魔法么？”在乳白色的光芒下，老牧师漆黑的法袍丝毫不显得突兀，或者，在众多民众眼中，这个光头、红鼻子、肥头大耳的老牧师浑身上下庄严到极点，甚至比高阶白衣牧师显得更加值得信任一些。

“黑袍牧师，哼……我真的想知道，什么时候出来了你这样的牧师？”犹得拉达或许真的确信自己获得了光明神殿下的赐福，没有一丝一毫惊讶，只是像看着一个怪物一样上下打量着塔扬：“想不到你竟然能够召唤出恶魔系怪兽。我不惊讶你可以成功地用邪恶的魔法模拟出神圣魔法。邪教们如果没有一些掩人耳目的东西，怎么可能迷惑民众。坦白吧，邪恶的异教徒。”

“嘿嘿……”塔扬抬手散去白色光芒，又恢复了常态，用手挠着闪亮的大脑袋，脸上挂满了不屑：“你不过是一个圣者而已，如果你拥有法王的头衔或者知识，那你还真的有可能知道邪魔这个伟大职业的来历，现在，你不用想套我的话。不过……如果你一定想要知道我的来历……”

说到这里，塔扬脸上露出了浓郁的坏笑：“……如果你愿意过来让我一锤砸死你，我到是可以在你临死前告诉你。怎么样？古人都说，朝闻道，夕死足矣。你看看，我可真是好心人，肯定不会让你做糊涂鬼。来吧来吧，你有求知欲望，我有杀人想法，让我们都满足对方的欲望，岂不是两全其美？”

“阁下真是痴心妄想……”被塔扬称为圣者的犹得拉达一边说着一边一个接着一个连续召唤出3个白翼天使，直到此时，广场上大多数军人和祭司们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位圣者阁下竟然已经可以召唤天使这样的强者。

“让我来替主神超度你这个邪恶的异教徒……”犹得拉达的话还没有落地，西侧的城墙突然传来了厮杀声，圣者眉头微微一动，甩脸向西看去，黄色的烟尘无风而起，顺着城墙一杆杆军旗依次顺起，显然，守城军官正在召集士兵。

仅仅1分钟，谜底被揭开了。又有两个森林精灵带动狂鹭从远天低掠着飞了过来：“副团长、武长老，我们的援军到了，正在攻城。”

啊？！这个消息像是把冰水倒入了油锅，火神殿广场上瞬间沸腾了，看来，这一次反叛成败与否，就看到底是援军攻城快一些还是这里战斗结束得快一些。

“阿弗提，现在是你最后的机会。立刻放下武器，投降吧。同为沙漠民族的子孙，我代表酋长联合会郑重宣布，只要你投降，绝不会为难你和你的家族。”沙漠帝国的叛军中显然有颇为具有智慧者，根本没有商量什么，立刻有一位高级军官带动骆驼冲了出来，想采用釜底抽薪的办法让攻城的士兵不战而退。这位军官更高明之处在于根本闭口不谈退兵的事情。

如果在广场上只有阿弗提或者真的就会因为年轻一时冲动而答应这个条件，可惜，还有更多经验丰富者，如国王、大祭司在说话时多少有些不便，塔扬可不会顾忌这个，嘴里尖酸阴损的话像冰雹一样砸了下来：“奶奶的，真是坏了肠子的狒狒才会出这样缺德的主意，阁下还是省省心吧，等阿弗提麾下精锐军人杀进来，说不定，殿下也会向你这么承诺的。”

听了这样的话，阿弗提脸上犹豫的神色一扫而光：“塔扬先生说的得对，买买提，直属于我的军人是帝国最精锐的部队之一，你们刚才一定和我弟弟的部下刚刚厮杀过，怎么可能再战胜我的部下？只要你们现在投降，我代表父亲，赦免本次参与叛乱的所有军人。否则，诛灭九族！”

“哼……”被称为买买提的高级军官脸上露出一丝嘲讽的笑意，深褐色的眼睛冷冷在广场上所有的红衣牧师身上扫过，最终还是落在了阿弗提的身上：“殿下在机智方面果然超过二王子，可惜，殿下，您这番话，你身边那位邪恶的黑袍牧师说还差不多，而殿下您……你有这样讨价还价的资本么？难道，你没有看到几乎所有的族人都跪在我这边么？我数10个数字，如果……你不投降，我就把他们全部斩杀，然后再与你一搏！”

“1！”高级军官中气十足，大吼着。

“2！”

“阿弗提，快和大祭司逃离这里！快！不要……”国王陛下还想说点什么，身边一个牧师重重地用膝盖磕在国王的胸口上，随即，嘴里微微念动，国王倒在地上再也发不出任何声音了，身边的族人哭着喊着冲过去，但是……外面也听不到任何声音。显然，这个白衣牧师释放了寂灭术。

在魔法体系中，寂灭术大多数时候都被用来对付魔法师和牧师，一旦释放这个魔法后，除非有中阶牧师，否则，在释放法术范围20米内，所有的声音都将被“吃”掉。

“混蛋，放开我的父亲！”阿弗提挥起鞭子带动沙蜥就想冲过去，侯赛阁下眼明手快一把拉住了他的甲袍：“殿下，买买提这个混蛋的话根本不能听，您一旦过去了，我们没有任何本钱和对方再讨价还价了。”

“3！”

“4！”

“5！”

“父亲大人！你放开我，快放开我！”阿弗提用力挣扎着，咕噜，咕噜，两位沙蜥骑士一前一后被扯下了沙蜥。侯赛敦厚的脸上也挂上了泪珠：“殿下，不能过去，你不过去，王族至少还有希望，您如果过去了……整个家族将被屠杀殆尽的！殿下……这也是陛下的意思呀！”

……

“9！”

“10！”

“杀！”白袍高阶牧师回头大吼一声。

数十把弯刀同时高高举起，明光闪闪的刀身反射着刺眼的阳光，手起刀落！艳红色的血光喷涌而起……

第六十章 火神祭祀

雪亮的弯刀让广场上每一个人都感到震惊，叛军也从来没有想到竟然真的会处决全体王族——在沙漠民族传统意识中，酋长的家族必定是神选之族，不论犯了什么错误也不会落到屠族的境地。

“不！”

“为什么？！”

相当多的叛军中低级军官震惊中吼了出来。

叛军们没有听到，在“杀”这个字节发出的瞬间，另外两声更为短促而低沉的命令随即发出了：“射！”

森林精灵们当然听到远征军最高军事长官池傲天和精灵族长老青洛同时发出的命令，这样短的距离精准地射中目标，对于精灵来说不比把盘子里的食物用筷子夹到嘴里难多少。

嘭……平直射出的短箭划出一道道气浪，瞬息后消失在弯刀丛中，绿色的短箭根本无视执刑者骆驼皮甲胄的物理防御，像筷子插入嫩豆腐一样直接贯入了盔甲后的头颅，绿色气浪消失的一瞬间后，一股股红白相间的粥状体被压得从颅骨里喷射出来。

在这紧要关头，所有精灵全都选择了直接射杀。

“无耻家伙，拿你们的性命来洗刷背叛的耻辱！”池傲天平举骑士枪，要离龙翅膀笔直伸展，急速拍打中，巨龙贴着地面冲向叛军。

“长枪兵，刺杀！”面对要离龙这样极其丑陋的怪兽，池傲天正对面的一位高级军官和3位中级军官几乎喊出了同样的命令。4米以上的长枪再次被步兵们抬了出来，一排排锐利的枪尖像深夜中的星光一样闪烁

着。

只是对于要离龙这样的飞行巨兽，4米长的刺枪实在有些太小巧了。白色的骨翼连续两次上掀下压，20多米长的巨兽像一只小鹞子一样在空中灵巧地跃动了一下，从正面躲过了枪林，在步兵们举起长枪之前从步兵们的头顶压了下去……

几个倒霉的士兵连哼声都没有发出就被骨龙狠狠地压在地上，胸腔、头骨、盆骨……所有成型的部位被挤压成一张纸。骨龙尾巴随即甩动，以20米为直径，数十个军人立刻被扔了出去，成片的人类器官被高高抛起……

这只巨龙太高了，4米多长的刺枪根本无法对它造成什么有效的威胁，就更不用说龙背上的骑士。而骨龙骑士手里的黑红色长枪似乎幻化成一道黑气，跟着变长了许多！面对四周几乎看不到边的敌人，池傲天改变了攻击方式，单手挥舞中，黑红色长枪用出大剑一样的劈砍的招数。

不论从长度还是锋利度都不亚于星瀚大剑的寸延枪枪尖迅猛地撕裂了空气，枪尖所到之处，一片片血花抛洒在空中，叛军一片片倒下……

“冲！杀败叛军，救出陛下，火神圣教必将获胜！”大祭司的眼睛相当犀利，对战局的感觉甚至不亚于正规军高级军官，看到此时战况很微妙，大祭司举起手里的短法杖振臂一呼，带着数百位火神祭司扑进乱军之中。

青洛用目光制止了身后跃跃欲试的森林精灵，在这样混乱的战局中，在需要有优秀军官以身作则带着军人们冲乱敌人的阵形的同时，必然需要有相当优秀的军官在阵营之后勉力维持阵形不被破坏。对整个战局的影响，后者甚至更大。当然，这必须在有一定数量的箭羽的前提下。

“奶奶的，你的命真好。我怎么就这么歹。吃苦耐劳怎么总是我的事情，实在是太不公平了。”塔扬嘟囔着挥动尖嘴法锤带着刚刚召唤出来的怪物们也冲入了战场。

叛军陷入了两面作战的困境。此时，如果想守住城市，那必须从这里调动大量的军人参战。如果想一举斩杀广场的敌人，即使不能集中更高的兵力，也起码需要把广场上所有的军人全部整合在一起，否则，拜火教这些祭司们依托千年之久的火神殿，或许能够坚守到援军攻入城市。

“射！快射，射死他们！”叛军两个中级军官带着自己本部的弓箭手阵营进入了方阵。

近千名弓箭手连续不断地射出土黄色箭羽，冲在最前面的池傲天刚好进入了弓箭手的近射距离，反而没有受到什么伤害，而跟在其后的祭司们运气就差很多了，最前面的几个祭司被射成红色的刺猬。

要离龙随即悬空而起，巨翼连续振动，扑向了生力军弓箭手营。没有什么悬念，一连串的血花随即高高溅起，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寸延枪尖沾染了血水后竟然悄然放出了一层层黑色的雾气。

“快，集中力量猎杀此獠。竟然拥有这样邪恶的龙兽，这个人一定比那个黑袍牧师更加可怕。所有人咏唱神圣系魔法，除魔卫道！”几个高阶牧师并不知道他们这几句话找到了池傲天的死穴。

数以十计的咏唱声在广场上空同时响起。大片大片的圣洁光芒像暴风雪一样狂洒下来，一个个金色的咒文在光芒中闪烁着。圣言、月光、祝福、驱魔……

池傲天吃过神圣系魔法的苦头，这些魔法虽然不会像自然系魔法在短时间给予巨大的伤害，但是，对于死神界的亡灵却具有束缚的作用，要离龙甚至会被连绵不断的攻击死死钉在原地。不得已中，池傲天连忙带动要离龙急速脱离了战场。

对于叛军而言，稳坐在要离龙背上的池傲天几乎无视一切武力攻击，而寸延枪又无视一切防御，绝对是一架不可战败的杀人机器。要离龙一升空，叛军压力骤然减退，被压制的军人与红衣祭司们随即撞在一起！

祭司们法锤的战力当然无法与军人们的制式长枪相比，神圣的亚伯

拉罕之盾所凝聚的防御力数息后就被无数长枪攻破，随即，一个个祭司惨叫着摔倒在血泊中。

“快，带着阿弗提殿下退入大殿，等待援军。”拜火教大祭司看着池傲天为了躲避神圣系魔法攻击不得不冲天而起，意识到大势已去，没有火神赐福的祭司无法释放火神系牧师魔法，不可能与正规军正面抗衡。

“殿下，快退！王国大业维系在您的身上，拜火教的存亡也维系在您的身上。”侯赛也看出了局势相当不妙，紧紧抓住眼睛里充满血丝的世子殿下。

“冲！为了火神殿下，为了万年拜火教，为了沙漠帝国王族，虔诚的祭司们，以我们的生命向火神殿下奉献最高的祭品。”拜火大祭司声嘶力竭地大喊着，推开簇拥在身边的中年祭司们，挥舞着明红色的法杖，带着越来越少的祭司们扑向重重杀气的叛军。

沙漠帝国领土上，数千年来最为悲壮的一幕出现了，统治这个帝国长达7000年的拜火教最后600多名祭司，最年长者81岁，最年幼者仅12岁，无一例外均为男性，在帝国遭遇叛乱之际，这些没有承受神恩者以自己孱弱的身躯为武器与叛军搏杀，前仆后继，无一人后退，满腔的热血为整个火神广场抹上艳红装束。

一个又一个祭司中枪倒下了，这些顽强的生命在临死之际用手紧紧握住长枪，用自己的牙齿去咬对面的叛军，用自己的身躯去阻挡叛军的进攻。

红色祭司的数量迅速减少着！刚开始，还像浪潮一样呼啸冲上去，但是，短短的几分钟后，那星星点点的红色很快就全部消失在白色教兵以及杂色叛军群中。

“准备升空！阻止叛军靠近大殿正门。”

精灵武长老、战魂榜高阶勇者青洛阁下在200多年闯荡中见多了生生死死，在这一刻，看着眼前这些争先恐后为自己信仰献出自己所有一切的祭司们，不知道为什么，青洛阁下竟然发现自己和其他精灵一样，眼角挂上了泪痕。

唉……这就是战争，必须让这些伟大的人类所付出的一切有所值！精灵长老抹去脸上不应有的东西，从身边的伙伴手中再次接过两袋短箭。

但是，就在这一刻……

在纷乱的厮杀声中，火神殿殿前广场正中，高大狰狞的火修罗塑像突然发生了异变，殿下手里的那簇橄榄枝嘭的一声爆发出一连串的小火星，在一瞬间后，整个橄榄枝轰得全部燃烧起来。紧接着，火神殿下左右两侧的青、紫双柱上的火盆里轰的一声蹿起了数米高的火焰。

一股暖流以火神雕像和双柱为中心快速向火神广场蔓延开来，轰、轰、轰……广场上所有人都惊呆了，整个火神广场周围一根根熄灭已久的火柱几乎在同一瞬间全部燃起熊熊烈火，再一瞬间后，火神大殿里所有的火炬全部燃起，大殿里顿时灯火辉煌！

紧接着，更让人们震惊的事情发生了，广场周围的火柱上的火焰迅速幻化出一个个摇曳的火焰魔法精灵，这些火精灵手中舞动着长达10米的火链，火链在空中碰撞着，发出刺眼的火花，火焰魔法精灵冷冷地注视着广场上每一个人……

这是怎么回事？在这一瞬间，沙漠帝国的叛军，不论职位高低，甚至包括那些已经信奉神圣教廷的民众，脑海里同时飘动着一个千年的传说。

传说，在很多很多年前，在火神殿下祝福还笼罩在沙漠帝国的时候，在这拜火广场上，每一根火柱上都生活着一位实力强大到足以匹敌低级神明的火焰魔法精灵，他们是火神殿下最忠实的侍卫。但是，有一天，火修罗雕像上火焰突然熄灭了，而在同一时刻，这些火精灵竟然也在叹息中消失了。

“火神殿下回来了！他的恩泽，再一次回到火神圣教，他再次降福于……”拜火教大祭司已经浑身是血，挣扎着从地上爬起，但是他嘶哑的话没有说完，就又一次栽倒在血泊中。

“大祭司！”

“恩师.....”

残余无几的拜火教祭司们哭着推开身前完全惊呆了的叛军，跌跌撞撞连滚带爬地来到火神大祭司的身边。

艳红色的血水沾满了大祭司斑白的须发，鲜血还在从老人身上四五个像孩子嘴一样的枪口咕咕地流出，老人的生命力就这样一点点流逝。

“恩师.....您醒醒！恩师，火神殿下回来了，您醒醒！”一个10多岁的少年祭司哭喊着拍打着老人的胸口。

“大祭司殿下.....您醒醒.....”剩下的祭司们哭得已经说不出话来。

良久之后，“呵.....”大祭司苍白的嘴唇轻轻动了动，老人睁开了眼睛。

所有的祭司们睁大眼睛看着他们的精神领袖，白发苍苍的垂暮老人受到这样的伤害，即使有智者这样的高阶祭司也不可能让他起死回生。下面大概就是老人最后的遗言吧。

老人嘴角挤出了一丝笑容，干枯的手努力抬起来，似乎想要抹去年幼弟子脸上的泪水，但是却在少年脸上留下了更多红色的液体，老人放弃了这个徒劳的举动：“从.....我成为大祭司后，如履薄冰，如临深渊，日日夜夜，战战兢兢，生怕圣教在我这一代消亡。今天.....”老人用力吸入了一口气：“火神殿下再次回归，我终于能看到，圣火终将再次遍布沙漠帝国每一个角落。”

“恩师.....您休息一下，不要再说了。”少年祭司低下头偷偷地抹去泪水。

“休息？呵.....承蒙火神殿下的恩泽，我很快就要永久地休息了。但是，现在.....”大祭司脸上此时竟然涌现出一丝神采，老人一边说着一边努力爬起来：“当火神殿下恩泽再次降临以后，孩子们，你们要确信，这个广场里将没有任何信奉火神殿下的信徒会死在异教徒手中.....孩子们，让我.....来给你们上最后一课。”

老人颤抖着站了起来，两只干枯的手高高举起，一字一顿地开始了漫长的咏唱：“火神殿下，您虔诚的信徒，恳请您依附在我这卑弱的躯体上，彰显您无所不在的力量！”

啊？

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火神祭司的最高境界——火神附体？在传说中，火神、月神、日神等上古6大主神都能够通过不明通道把微量神力降落在自己最虔诚信徒的身上，火祭司、水祭司等名称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得到的。

传说中，被附体后的祭司甚至拥有了同系魔导师一样强大的战力。这样获得巨大战力唯一的缺点，是因为这样强大的神力并非承受者本人的，因此，在使用中非常容易出现问题，甚至，澎湃而来的神力会把高阶祭司炸得粉身碎骨。

就在众人眼前，随着大祭司阁下的咏唱，一股股无名的力量随即在大祭司身体里出现，红色的光芒从里到外一重重涌动着……

所有人也都看到了，就在这光芒下面，殷红的鲜血也崩涌着渗出了老人体外。

“恩师，不要再咏唱了，我们知道怎么用了！”少年祭司跪在地上边哭边磕头，剩下的祭司边哭边爬扑向了大祭司。

祭司们10多只手抓住了大祭司的袍带……所有的祭司们在这一瞬间全都愣住了……随即更大的哭声嚎啕而起……祭司们竟然发现，他们的手明明抓住了大祭司的袍带，但是，手中却握不到任何东西……

魔法历6年秋。

沙漠帝国拜火教现任大祭司阁下，在火神广场上，浑身上下所有的肌肤须发甚至包括浴血的法袍，一点一点化成了一缕缕金红色光芒，最终消失在空气中。

原地，只留下一双被血水湿透了的法鞋。

第六十一章 千年赎罪

“叮……”不知道从哪里发出了第一下武器落地的声音，随后，越来越多的沾满神之信徒鲜血的武器被扔在了地上，越来越多的叛军呆呆地跪倒在地，头颅深深埋下，却又不敢与地面接触。

远处的城墙上，叛军们惊讶地看着冲天而起的火焰。沙漠帝国中，虽然已经有30代人再没有承受火神殿下的恩泽，但是，拜火教祭司们这千年来却从来没有停止过传恩布教，几乎每一个沙漠帝国的信徒都知道，在他们的头顶之上曾经有一位伟大的神明，是这位神明把这里赐给他们的祖先，在这位神明恩泽遍布沙漠帝国时，孟买城头9座城楼就是这样日夜燃烧着熊熊烈火。

当圣火再次冲天而起，答案只有一个：火神殿下的恩泽再一次笼罩神圣沙漠帝国。那……之前以神的大义鼓动反叛的神圣教廷随即成为火神殿下的敌人。

反叛王国是一回事，而反叛12主神之一的火神殿下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前者，假如余勇还敢来尝试一下，而后者，不要说尝试了，就连在心底想一下都需要无上的勇气！

一片片叛军放弃了抵抗。

城下正在攻城的沙漠帝国军官们当然也看到了城楼上的巨大变化，虽然没有亲眼看到城里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仅从两位精灵骑士所述说中，军官们已经猜出了事情的大概经过。看到火神殿下再次显现了无穷的力量，军官们高喊着“接受火神殿下的赐福”身先士卒冲了上来，3位沙蜥幻兽骑士直接带动沙蜥冲上了城墙。

随即，城门被打开了……

根据后世官方史料记载：

魔法历6年秋天，沙漠帝国爆发了一场大规模叛乱。

为了筹划这一次暴动，神圣教廷三任教皇整整准备了41年。

在41年中，总计有7位红衣大主教先后潜入孟买宣扬神圣教义，大规模发展信徒，孟买城四大城区中，西、南两城区80%以上的沙漠居民都转信仰光明神殿下。其他两个城区中也有不少于30%的民众放弃了拜火教。

魔法历5年，两位红衣大主教联袂拜访了沙漠帝国酋长联合会四大酋长。

当时的事实是，这4位巨头对于经过酋长联合会推荐成为有名无实的国王名义缺乏兴趣。经过长达半年的协商以及互相让步，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发动暴乱，推翻现任国王，以神圣教廷为国教，承认教皇陛下对帝国拥有领权。随后，孟买城5万守军中，除两位王子嫡系部队外，近两万守军向神圣帝国效忠。神圣教廷承诺，推翻原国王后，将从沙漠帝国现有国界线向北、向西、向南各推出50里，在这个基础上，册封四大郡王，四大酋长成为四大郡开国元首，子孙世袭。

就实际情况来说，这一次暴乱执行得相当顺利。

转而信奉神圣教廷的居民们在牧师的唆使下，陆续驱逐了教区内拜火教廷的祭司，拆毁了原来的教堂。千年来不断势衰的拜火教廷本来希望国王可以出面，而历任国王又受制于酋长联合会，三方纷争中，神圣教廷的势力不断坐大。魔法历5年以后，酋长联合会的言论干脆倒向了神圣教廷，短短四五个月里，除了火神大殿外，孟买城所有的拜火教堂均被焚烧拆毁一空，取而代之的是数以十计更加金碧辉煌的神圣教廷教堂。

世子阿弗提直属部队由王族所在部落弟子组成，不论在战力还是忠诚度上都首屈一指，因此，当这一支军事力量离开孟买执行幻兽任务后，酋长联合会四大巨头认为这是绝佳的机会，而神圣教廷的五位二次进阶后的高阶大牧师也非常迫切有一个机会能够向教皇陛下展示自己的

才华——更准确地说，这几位高阶牧师认为经过40年苦心经营，此时已经水到渠成，不论是推翻国王统治还是彻底铲除拜火教余孽，根本不存在任何问题。

孟买城的叛乱与史坎布雷惊人的相似，首先，城市各个城区出现了火灾、哄抢、械斗等一系列小事故，忠于国王的部队被一支支派了出去，神圣教廷信徒们冲上了街头，在各处设置障碍物……随即，全城陷入瘫痪。

四大酋长接着指挥效忠于自己的部队袭击了王宫，二王子拉曼殿下指挥王宫禁卫军抵抗了整整一夜，最终王宫陷落，沙漠帝国第一勇者战死。包括国王陛下在内的所有王族被俘。

直到阿弗提殿下出现之前，叛乱进行得非常顺利。四大酋长听到国王世子返回，甚至有时间安排了万余军人埋伏在各处，准备一举拿下阿弗提。

所有人想不到的是，阿弗提殿下并不是自己回来的。神圣教廷系统部队在广袤的花语平原上一次决定性的胜利，虽然把池傲天远征军打得元气大伤，阴错阳差中，这样一支带着腾腾杀气的精锐部队竟然被挤到了沙漠帝国。

池傲天远征军想击败花语平原上10万钢铁雄师绝对没有可能，但是，到了沙漠帝国这里，这支残兵败将却成了一举扭转战局的关键性力量。

更让所有人想不到的是，已经熄灭1000年以上的火神殿圣火竟然再次燃烧！对于沙漠帝国军民而言，他们原本相信了神圣教廷牧师的话——火神殿下早已经放弃了这里，沙漠帝国现在已经处于光明神殿下统治中。

熊熊圣火一旦燃起，没有任何沙漠帝国的居民对于火神殿下心里敢存有一丝不敬。

后世宗教研究学者认为，参考“近神者”沙若小姐的神奇经历，拜火教之所以历经千年赎罪之难，并非火神殿下放弃了自己的信徒，而是火

神殿下被禁锢在地底。当火神殿下再次返回火德星宫后，殿下随即恢复了对下界的影响，拜火教广场才发生了那离奇的一幕。

火神广场上，400多位神圣教廷的牧师尤其是3位二次转职后的高阶牧师还妄想反抗，所有跪倒在地上祈求神明原谅自己罪行的军民都看着白痴一样的目光注视着他们。在火神广场上挑战火神殿下的权威，根本无须火神祭司们动手，火柱上幻化出的人形火焰魔法精灵手舞着火链没有耗费什么时间就全部击倒了这些异教徒——要知道，火神大殿原本就位于一个火山口上，又重新得到火德星宫赐福，在这个范围内就相当于一个巨大的火系结界。不要说是神圣牧师了，就算来几个大魔导师级别的强者，到了火神广场上也只是给这些直属于火神殿下的火系魔法精灵们平白增加战绩而已。

这一场叛乱即是历史上鼎鼎大名的“千年赎罪之乱”。

曾经鼎盛一时的拜火教在这一场叛乱后元气大伤，仅有17位红衣祭司成为幸存者，他们即是拜火教历史上极具盛名的“中兴17元老”，原拜火教大祭司默罕默萨肉身成圣，在火神殿内单独享有了自己的殿堂。大祭司年仅14岁的弟子亚当平成为新的大祭司。

沙漠帝国国王陛下因爱子战陨，伤痛中逊位，阿弗提殿下成为新一代国王，同时，因殿下护教有功，被拜火教新一代大祭司特允许掌国30年，王位直传三代。

酋长联合会这个实权组织被取消，推荐国王的权力再次回到了拜火教手中。为了保持对数百个部落酋长们起码的尊重，转而成立了酋长长老团，但是已经没有什么实际的权力了。

随即……

参与叛乱的四大酋长被处死！

沙漠帝国境内，13762位神圣教廷神职人员被弃市，数以十万计的愤怒的沙漠民众用石头砸成了肉酱！

参与叛乱的所有军人，总计22537人被尽数处死！

当然，死，在宗教战争中并非最残忍的刑法。

拜火教叛徒犹得拉达被锁在火神大殿广场最西南角的一根火柱上，通红的火柱不断炙烤着这个罪人的身躯，火焰精灵手中的火链日以继夜地拷打着他。为了防止他意外死去，专门有刚入教的小祭司提水给他降温。29年又182天后，犹得拉达才得以解脱尘世间的痛苦。拜火教大祭司称，这个叛徒罪恶的灵魂被填入海眼中承受永恒的折磨。

同样无法被饶恕的还有转信奉神圣教廷的沙漠民族，最终，这些人被全部流放到沙漠腹地——撒哈地带。从叛乱之日起，他们将在这个地表温度高达80℃的地方赎罪千年，千年后，他们的后人才会被允许重新返回沙漠民族中。从这一天起，这些赎罪的人成为“和族”。

如果说这场叛乱还有既得利益者，那只有池傲天远征军了。池傲天、青洛、塔扬3个不同种族者被沙漠民族供为“中兴三英雄”，在火神殿堂中拥有了自己的一席之地。远征军被拜火教廷赐予“最近神的荣誉军团”，金币大把大把赏赐下来，最先赶到火神殿的精灵们甚至拥有了沙漠帝国的爵位。除此之外，让远征军军官们感到分外高兴的是，沙漠帝国军部调来1万峰最好的骆驼，甚至还调来4只为高级军官准备的沙蜥以及数十只沙漠边缘地带生活的小型地行龙。远征军终于再次恢复了应有的机动性。

池傲天和其他诸位军官本来还想推辞一二，起码是客气一下，只是，在政教合一的国家里，这一切完全没有必要，所有人必须秉承神的旨意——当然，包括客人在内。

特别需要说明一点的是，被青洛阁下射失的星瀚长剑，在平叛之后竟然离奇地出现在火神殿下雕像前。之所以被称为离奇，这把长剑竟然平白变成了艳红色，而且尺寸竟然有所增大。如果不是长剑剑柄上的特殊标志，池傲天都不能认出这把长剑竟然会是星瀚。这把变异后的长剑每一次挥舞都带着无比的炙热，劈砍在木质装备上会留下灼黑的痕迹。这当然也被后人称为神迹。

平定叛乱之后，远征军得到了充分的补给，仅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战力迅速得到恢复，尤其是黑龙骑士团的战力。优秀的军用骆驼不论身

高还是体重都远超过战马，急速奔跑的速度不亚于战马，此前，一直属于沙漠帝国的战争限制资源，根本不对外提供。黑龙骑士团的少年骑士们很快掌握了这种骑兽的各种特性。前几天，曲建红还提议是否再次杀回花语平原。

远征军高级军官们都意识到，拜火教廷如此重礼下于人，必定还有其他更要的目的吧，看来，果然是这个样子的。

“尊敬的池将军，尊敬的塔扬先生，尊敬的苏文将军。”14岁的亚当已经正式续位成为新一代大祭司，却在任何场合对任何人都持有最高的敬意，这应该是神职人员的最高境界，“贪婪像魔鬼一样跳跃在邪恶人类的心头，这些篡改神明旨意的牧师竟然以主神的名义发起了宗教间的战争，火神殿下时刻提醒着我们，这血的耻辱只有以血来洗刷。”

现在，看样子年轻的大祭司阁下有话要说，塔扬嘴角微微撇动，示意其他两个人保持安静。

14的少年心智还是不成熟，当然更无法与塔扬这样奸诈成性的老家伙相比。少年发现自己的话似乎并没有引起眼前3个人的重视，这与他自己所预想的相差很远，一时间，少年抿抿嘴唇不知道该说什么。

这个时候还能够饶有兴致地看少年笑话的大概只有塔扬了吧。苏文用眼睛横了一下老牧师，这个出身牧师的家伙似乎对所有的牧师都没有什么好感。而池傲天看着眼前孱弱少年脸上泛红，情不自禁地像对待小佣兵团里年幼的佣兵一样随手拍了拍少年的肩膀，这不敬的动作立刻引起了连锁反应——握有整个帝国权力的少年眼睛里瞬间充满了水雾。

“我.....要替我恩师报仇.....”少年再也无法遵循大祭司应有的行为举止规范，眼泪夺眶而出。

“这个.....”目标是一致的，远征军高级军官们获得意想不到般充分补给的同时就已经猜到一些，只是.....和还没有成年的少年来谈这事，多少有些心里难以接受。池傲天甚至感觉不论自己提什么样的要求，都有以大欺小的感觉。

“嗯，眼泪.....是无法报仇的，心中的怒火或许更有效一些吧。”说

出这样带着隐晦含义话的竟然是塔扬。在苏文和池傲天的认识中，这个家伙从来不会像一个真正的高级牧师一样，绕来绕去把自己真实的目的用某种特定的方式说出来。现在看来，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两位非牧师者都不具有这种技能，很难加入这场对话中了。

“怒火来自火神殿下，它所向无敌，一切阻碍它的东西都会变成灰烬。”少年大祭司还没有完全明白塔扬的目的，回答的话只是表达了自己的决心，相当空泛。

“灰烬？你说得不错。”塔扬摸了摸下巴：“西南的一场大火后，到是有很多树化成了灰烬。”

少年亚当愣了愣，当然听不懂这其中的含义了，犹豫了一下才勉强接过话题：“是呀，这么一场浩劫之后，我们失去了多少可以倚为城墙的参天大树。从此，可怜的信徒们将很难得到指引他们前进的方向。”

“墙？对呀，就是墙。那些树墙变成灰烬后，没有他们的阻挡，墙两面就能一目了然了。”黑袍牧师继续说着其他3个人都越来越听不懂的话。

“来自异教的前辈，恳请您指点其中的奥秘。”亚当实在听不懂了，索性开始认真请教。

“向西，向南，看去。那里，曾经有无边的密林。但是，两个月前被亵渎神明者付之一炬。”黑袍牧师也不再绕圈子：“山南湿热的空气、山北干冷的空气将互相侵入，对于沙漠帝国而言，在山北的沙漠地带将出现百年不遇的暴风雨，还会出现更多的绿洲。而对于山南的花语平原呢？干冷的空气会加剧草原上冬季的干旱程度吧……这个冬天，不好过呀。”

黑袍牧师这句话刚刚说完，池傲天和苏文两个人的眼睛里同时爆发出炙热无比的光芒。

沙若从神界返回后，艾米小心翼翼地建议沙若成立火神教，利用主神的影响力来分化敌人……艾米无论如何也想不到，阴错阳差中，他的

想法竟然被另外一个人在数千里之外得以实施，而且……似乎更加彻底。

在已知世界中，分为4种典型的气候。从世界的中线向南向北分别为：热带、亚热带、温带、寒带（即极地气候）。

热带气候与极地气候相对比较稳定，一年除2个月左右会稍微受到影响，其他时候都是不变的冰天雪地和炎炎酷暑。

温带气候对于人类最为适宜，一年分为4个迥然不同的季节，春、夏、秋、冬，完全不同的天气。

亚热带气候变化则最为干净利落，每年就两个季节：炎热多雨的夏季和干冷枯燥的冬季。一场雨下半年，接着就一早再半年。

——《大陆气候》

第六十二章 三线战事

魔法历6年，大陆战争的攻防变换速度非常非常快，甚至可以用一日三变来形容。

汉堡城最后一次攻防战以达海诺军团退离告终后，大本营暂时放弃了对梅西斯山脉的谋划——就算达海诺元帅还有继续作战的念头，大本营本部必定也会下令退出这场不对等的严重消耗战。

在这冰天雪地中，对一支万人队保持正常补给，至少需要动用两万民工运输，还至少要有5000正规军押送，他们也是人，也都需要消耗粮草物资。如果换到夏天，那运输途中消耗的物资最少节省65%。支持这样一场战争，对于西帝君集团本来就捉襟见肘的财政体系无疑是雪上加霜。

当然，参谋大本营也并非无所事事，泛大陆最优秀的参谋们把目光投向了大陆腹地最大的一片森林，魔法历6年秋1月20日，大本营定制了新的作战目标：界林战区。在过去的一年左右时间，这个在七大战区中

实力排名第六的小战区像一根坚韧的铁刺一样，时不时地跳出来提醒教廷和绵阳帝国注意他的存在。

帝国七大战区各自都有各自的优势兵种，北部联邦最强悍的是步兵，尤其是冰川步兵；浮冰港战区最强悍的是海军，聚集了帝国80%的武装船队；京畿战区最著名的是铁甲重骑士部队；通云关战区以轻骑士见长；狮子河战区最强的兵种则是长枪步兵；桑干河战区有诸帝国中唯一的沼泽步兵；在界林战区拥有七大战区最强的丛林骑士。

号称精锐的丛林骑士坐骑均为战马——嗯，这个词可能不太恰当，这种坐骑是一种马的杂交品种，个头不高，体形也非常瘦小干巴。

丛林骑士从来不参加帝国阅兵仪式，在帝国历史上，第三任界林战区将军戚明舞曾经带着自己最得意的部队到帝都复命，一头撞上了通云关战区、北部联邦战区、京畿战区三大长官，于是，就有了下面一段对话。

“嘿，老戚，你这日子过得也太紧巴巴的了吧，你的骑士们怎么都骑着毛驴回来叙职了？”

“这话怎么说的，哪里有毛驴？我明明看到的是一群黑长毛山羊，还别说，这个品种实在不错，个头这么大的山羊我还真没有见过，每只我看都得过100斤，这是花语平原的新品种吧。戚大将军，啥时候送我一些？俺们北部联邦啥都吃不到，你这些黑山羊到了以后，俺们可以天天涮肉了。”这个涮肉是涮羊肉还是涮人肉呢……不得而知了。

“老戚，界林战区啥时候配备警犬了？你这些兵，他妈的，也太不像话了，怎么都骑在狗身上了。我要到小动物保护协会去反映这个严肃的问题！”

调侃归调侃，在那一次述职中，倍感郁闷的戚明舞将军专门安排了一次内部演习，主角就是这群被誉为骑驴、骑山羊、骑狗的军人，丛林骑士们以战斗队形在一个小时内轻松通过了史坎布雷北侧30里宽的森林，紧接着面对七彩龙骑士团优势部队的冲击下，丛林骑士迅速遁入林地，四五个一群，不断在各处出击，把重骑士们打得鸡飞狗跳最后不得

不率先撤出了战斗。这样的战果才让帝国其他六大战区将军闭上了嘴巴。

史坎布雷陷落后，池大同元帅坐镇界林亲自指挥，在神圣教廷的领土上与教兵展开了拉锯战，丛林骑士们攻克一座又一座没有设防的村镇甚至是小城市，军人们立刻下马办公——征税。不论是黄金、粮食、牲口哪怕是锄头、犁等生产资料，反正只要值钱，就必须上人头税。元帅大人相当清楚，界林战区未必就能撑到战争结束，一旦敌人腾出手来必然优先解决这里，与其到时候败退，索性不如现在就尽最大可能地削弱教廷的国力。

1年多的时间，以界林为分界线，向东100里向西50里，在界林战区和教廷部队反复拉锯下基本成了无人区。大片大片的农田荒芜，原本可以生产的农民变成手背向下手心朝上伸手要饭的难民。

在界林附近，骑着毛驴的丛林骑士们已经让教廷损失了整整6个千人队。

汉堡城攻坚战的失败以及池傲天远征军在花语平原横扫千里，让西帝君参谋本部重新认识了帝国军强悍的战力，因此，在筹划界林战役时把界林东部、西部两大战区最强大军队全部列入战役集群。

西帝君参谋本部选择这里作为新的作战目标有着3大优势：

1.界林战区被神圣教廷、史坎布雷两大战争集群包围着，可以说是100%的内线作战，不论补给还是增加兵力，都非常容易。

2.界林战区纬度偏低，冬季的温度也都在0℃以上，不会对补给线提出更多更难完成的要求。而且，这还是神圣教廷的农闲时期，不会影响到来年继续作战的延续性。

3.此时的神圣教廷领地内可以说将星闪烁，蒙顿、诺顿、铁手拦江、寒寒等10余位高级将领无疑是确保战争胜利的关键。近10万铁甲大军挟全胜池傲天远征军的雄威，求战气焰高涨。达海诺集群虽然没有完成既定的作战目标，但是，浮城的出现还是让战士以及低级军官们获得了信心。此外，被同时投入的还有玄青地行龙骑士团。

同时具备了天时地利人和，西帝君参谋本部对于这一场战役具有相当的信心。

事态发展可并非那么顺利。

魔法历6年秋2月，池寒桐将军麾下10万大军经过两个月左右的修整，已经恢复到最佳状态。2月29日，池傲天的胞兄池长云少将军带着以黑龙骑士团、火狮子骑士团为首的3万铁甲大军开拔。

池长云随同红石陛下前往北部联邦后，因林河伯爵战死，红石陛下担心南线战事，特许池长云返回通云关。

西帝君大本营本来以为这支军队将会延着池傲天远征军的路线再次血洗花语平原以达到牵制、削弱的双重目的，大本营甚至再次做出了以空间换取时间的心理准备。但是，让教廷、法诺斯、汗血佣兵团总计40多支斥候瞠目结舌的是——这支军队的方向竟然是向南！

通云关南方是茂密的森林，东边是妖精森林，西侧则是圣雪山东麓林地，中间一条大陆公路。向南200里，除了驿站根本见不到人类村落。就算走在大陆公路上，抬头都看不到太阳——热带雨林太茂密了，一棵成年榕树枝冠方圆1000平米以上。

半个月后，西帝君参谋本部终于明白了池寒桐将军这一步棋的真实目的——建城！

佣兵帝国都城被攻克后，除了一部分佣兵们投降法诺斯外，其他佣兵们在幸存的佣兵王带领下进入圣雪山东麓和妖精森林外围的林地顽强抵抗。

佣兵们顽强的战斗意识远远超过了同样亡国的修斯帝国精锐骑士军团。这一点，对于后世也是一个研究课题。

后世学者们普遍认为，佣兵帝国在当时七大帝国中是唯一一个商业帝国，大大小小的佣兵团和商团拥有自己的城市，城市中的居民如果对城主不满意，随时可以迁移到其他城市。这种联邦制的国家结构给予公民们更大的自由和权利，尤其是对于有战功的佣兵。

高级佣兵团即使投靠法诺斯，也并不一定就能获得比原来更大的利益，因此，高级佣兵团和高阶佣兵战士们多数选择了反抗。

可惜，佣兵团互相之间合作意识差，兵种单一，魔法历6年中，佣兵团们往往把作战目标订在100人以下的小股敌人。再加上这些佣兵团都失去了自己的城市，根本没有后勤补给。导致这些残兵败将的状况每况愈下。

池寒桐之所以放弃北方攻势而选择了南面，就是为了帮助这些佣兵团们建筑让他们可以持续发展的城市。

池寒桐认为，在未来几年内，艾米帝国的作战方向必定会选择在国内和神圣教廷，在这种情况下，法诺斯东部军团一旦肃清原佣兵帝国内部的残敌，大陆东南就会成为这场泛大陆战争新基地，这里将源源不断地给法诺斯提供粮食、金钱、新兵、装备等战略资源。如果神圣教廷在这里投入更大的人力不断给当地居民洗脑，原佣兵帝国说不定会给法诺斯提供上百万的军人。

因此，将军阁下决定在放手攻击神圣教廷前，索性先在南侧埋下几根钉子。建城、派教官、提供各兵种武器装备、提供粮草物资……起码让佣兵王们能够自己良性循环起来。

等到西帝君参谋大本营明白池寒桐将军真实目的的时候，两座相距30里的土城已经拔地而起，300多支大大小小的佣兵团听到消息正在星夜赶来。

另外一个亦好亦坏的消息也在魔法历6年秋2月出现，被誉为黄金脑的五大佣兵团之一的艾米团长竟然出了昏招——放弃并彻底破坏了天下第一坚城汉堡，这当然是好的一面。而坏的一面，这支在北部山区唯一的精锐部队被释放了机动力，这支军队紧接着在史坎布雷徘徊了数日，小股骑士部队甚至袭击了大陆公路哨所，连续拆毁了多条通往帝都的大陆公路以断绝支援。几位龙骑士更是天天在史坎布雷头顶翱翔着，一旦瞅到空袭，总会下来做点什么。这就逼得大本营从界林战役集群中抽调了一个军团回援帝都。想不到，摆足了进攻态势的艾米竟然虚晃一枪后恶狠狠地扑向了桑干河战区。

小佣兵团集群的跳跃把桑干河战区现任将军雷巴顿伯爵吓得够呛。此时的桑干河战区精锐战力都集中在南岸防御易海兰的邪恶部队，北岸除了几大城市里还有少量剑士部队外，其他地方简直是一干二净、一清二白。

雷巴顿伯爵想不到自己会这么倒霉，刚刚接任不到半年，南面黑龙金发小子带着自己恶魔部队三天两头来视察一番，好不容易在南岸几个主城里安置了足够的防御力量，现在北面竟然也……

伯爵大人在暗暗诅咒达海诺元帅用兵能力的同时，一天之内连续派了四拨特使请求史坎布雷给予支援。

让帝都支援？现在帝都只有法雷尔陛下的直属军团了，连1万人都不到，就这点兵力，连史坎布雷城头都摆不满。再说，零星的小雪已经覆盖了桑干河北岸大部分地区，在泛大陆战争前，大陆公路上始终有大规模的商旅行动，驿站还有剑士部队，公路上的积雪很快可以得到清除。现在进入战争状态后，人心惶惶，刚刚两场小雪，大陆公路已经有些地方出现了淤泥和冰层，甚至还有多处出现了类似人为的塌陷。在这种情况下，骑士部队的机动性都大打折扣，更不用说步兵部队了。

援兵雷巴顿伯爵没有等到，不过命令到是有一条——放弃南岸城市，收缩全部兵力于北岸，固守待援。

这样样的命令，伯爵大人差点当场冲着大本营斥候中队长发作！

这些参谋本部的人难道都是吃草长大的么？25000军人，除了10000精锐部队由将军大人直接控制，其他的早就被分拆到各个城市了，这些军人距离桑干河大桥最远处有近百里，想把这些军人全部撤到河阳，至少要一周。

军人还好撤，物资呢？为了防御易海兰军团，桑干河战区把北岸所有投石车等战争资源全部拆卸后再南岸重新组装。现在把这些物资再运回去，而且是在敌人鼻子底下运过去，还不是一个方面的敌人，那个从北方赶过来的少年可是打败了所有法诺斯将军的天才军官，他能让桑干河的小伙子们顺顺当当大包小包带过河？

雷巴顿伯爵的疑问在当天晚上就有了准确的答案，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了。

艾米手里现在一下子有六七位龙骑士，资源极其丰富的艾米怎么可能不利用呢？魔法历6年秋2月3日，4只巨龙在夜色的掩护下袭击了桑干河大桥，当夜，3座大桥中的两座被龙息彻底烧毁。巨龙们的精力和热情显然过剩了，他们考虑到入冬后天气潮湿，对于船体保养极其不利，因此，在回家的路上顺使用龙息给大河两岸停泊的船只烤了烤火。本来，巨龙骑士们还想偷袭一下桑干河战区水军大本营，但是被汉阳城上连排射出的连弩给逼了出来。即使这样，当天夜里，桑干河还是陷入了一片火海之中。

随后，神圣教廷策划数十年的暴动竟然以失败告终的消息也传到了西帝君参谋本部，而随之送到的关于拜火教圣火重燃的消息让史坎布雷所有知情的高级牧师为之色变。比较遗憾的是，由于孟买城一战相当干净利落，池傲天远征军再次出现的消息竟然没有被外围的线报所获知。

魔法历6年秋天，艾米诺尔大陆的局势真的是一日三变。

在众神大战中，几个大陆上都曾出现过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其中，大部分是由于神祇的力量所导致的，只有3次是因为人类力量所导致的。

魔法历6年，神圣教廷派兵纵火烧毁了祁连山森林，数百万参天巨木毁于一旦。大火连续10多日不灭，热气流带着灰烬覆盖了祁连山南北100里以内的区域，这对于祁连山以南无疑是一件好事。草木灰烬给沙漠带来了难得的肥料，连续不断的大火甚至让沉积岩山体变得脆弱倒塌，南侧潮湿的风随即来到北侧，沙漠地区第一次出现了大规模降雨，短短几十天后，胡杨、沙柳等物种开始迅速繁殖起来。一连串的绿洲出现在沙漠边缘地带。

从冰封大陆来的干冷空气同样也通过倒塌的山体来到花语平原上，这一年，花语平原干冷的旱季来得格外地早。

——《大陆气候》

第六十三章 风生云起

“大青山，你说绿儿是不是在龙界找到了漂亮mm，否则怎么会这么长时间不回来呢？”说这番话的是勉强把屁股挂在马背上的父辈隆。

“这家伙也是龙骑士？难道北部联邦步兵出身的龙骑士就是这个样子？”隆身前身后的正规骑士们眼睛里都露出了惨不忍睹的神色。

也不能怪七彩龙骑士团骑士们，身为帝国最高贵的龙骑士，实在是不应该倒坐在马背上，嘴里叼一根牙签，动不动就发出响雷般的酣声，哈喇子还打湿了铠甲。

“这……”大青山想不出该怎么回答隆这个问题：“绿儿从年龄上好像还没有成年，应该不会……”

“是么？”隆嘴里嘟囔着：“这个……也是不好说的事情，既然有人喜欢拐骗未成年少女，说不定，绿儿也有类似的怪癖吧。”

人口贩子坐在马背上不安地扭了扭腰：“隆叔叔，我从前天到现在可是一直没有做错什么事情，我就想不明白，您为什么总要以我为攻击目标？”

“哼，是么？你自己好好反省一下吧。”隆用力把牙签吐了出去，这话在人口贩子耳朵里怎么好像有点熟悉，哦……历史上似乎有一个脆生生的声音说过：“不要解释，解释就是掩饰……”艾米的耳朵微微一热，莹……你在哪里？

反省？这还用反省？艾米当然知道是为什么，不就是袭击桑干河战区的时候，没有让隆去么？现在的隆大叔很不爽，为这事，这几天已经三四次在众人面前挑战艾米、大青山的权威了，如果不是照顾艾米、大青山的面子，说不定隆就动手了。

此前，隆多数时候都在冰封大陆负责培训少年佣兵，与艾米、大青山、霍恩斯等人呆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对于隆在北部联邦部队中屡屡挑起事端袭击上司的事情，小佣兵团的干部们是听说过但是没见过。艾米他们还一直觉得这个传说多少有夸张的成分在里面。现在，在一起呆了没有几天，几个少年都有牙根痒痒的感觉。

不过，艾米终归不像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那么老实，毕竟是池寒枫阁下的亲传弟子，少年眼睛一转，嘴角立刻挂上了善良的笑容：“咳……隆叔叔，实在很抱歉，最近几次行动没有让您参加。不过，如果您实在想参加类似的行动也好办得很，听说北部联邦最近战事颇多，还真缺乏高级将领，尤其是龙骑士。要不，您就去国王陛下身边效力一段时间，您看怎么样？”

“什么？！”隆被吓得歪了一歪身体差点从马屁股上摔下去，连忙一把抓住了马尾巴。

可怜的战马想来猜去也不知道尊贵的骑士这个抓马尾巴的动作是什么意思，这也不在战马常用指令中呀，没有办法，战马不得不长长地放了一些气体以表示自己收到了命令。

所谓拍马屁、拍马屁，其实就是说，拍拍马就有屁。这个……如果

更进一步直接把马尾巴狠狠地抓住拽一下，这马屁当然就绵长悠久。隆这一次笑话可大了，千穿万穿马屁大穿，这一股酸臭的味道直接击穿了龙骑士的稀有金属护面，连头带耳朵全部给捂在沼气中，还没有来得及忍住呼吸就被马屁彻底打败，雄壮的身躯一头从马屁股上滚下来。

“大青山，怎么会这样？我听说你们龙骑士都精通引导巨龙释放龙息，你们什么时候学会了释放马屁？这个技能似乎比龙息更管用吧，逃跑的时候，一边跑一边拼命引导巨龙放屁，敌人肯定追不上来。人家都有回马枪，你们龙骑士这个回龙屁似乎更利害哦……”艾米一面大呼小叫地让小佣兵们去把隆叔叔扶上马，一边瞪大眼睛小声地向大青山虚心请教问题。

“艾米——隆叔叔是长辈……”大青山眉头微微皱了一下。

“嘿嘿……”艾米看大青山真生气了，不得不停止了人身攻击。

“艾米……你……你够狠！”隆费力地把头盔摘下来，用毛巾狠狠擦了擦脸：“你……你就这样得意吧，你等着，你老爸从祈愿塔里出来，你看到时候他看到你这个样子，我相信，他那么方正的人，看到你这个样子，一定会把你的屁股打烂的。”

“打烂屁股？打艾米的屁股？谁敢打艾米大人的屁股，我送他一套顶级的魔法装备哦。”隆的话音刚刚落下，就有一个稚嫩的声音接了过去。紧接着，在众人的惊喜中，一个满脸都是坏笑的小男孩从空气中跳了出来。

大青山和霍恩斯这样稳重的两个人看到这个小男孩，脸上都笑开了花。艾米干脆从马上跳了下来，半蹲着冲小男孩张开了双臂：“绿儿，来，让我抱抱你。”

听到这近似乎猥琐的声音，小男孩浑身上下猛的打了一个冷战，立刻想起了n年前被某个人这么“抱抱你”的从数百米山崖上扔下去的惊魂时刻。

绿儿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小男孩一边冲艾米跑去，身躯一边幻动着一点点长大，等冲到艾米身边，小男孩已经变成了一个身高超过5米的大块头。

艾米想躲开这雪熊一样的身躯，神圣巨龙殿下的动作多敏锐，根本没有给艾米一点机会，扑棱，就像抓一只小鸡子一样把艾米搂在怀里，随即开始行吻礼——哦，错了，是舔礼。5米高的大个子，那红艳艳的舌头像抹布似的，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从前到后……就差从里到外了，稀里哗啦地一阵狂舔。

那口水像瀑布一样，哗哗地向下流，艾米从来也没有享受过这么激烈的见面礼，当时就有溺水的感觉了——虽然艾米从小就会游泳，但是，龙族的口水可是含有微量的盐酸，像浆糊……不……更像鼻涕一样，一片一片挂在五官上，艾米干脆忘记了呼吸的本能。

还好，绿儿开玩笑开够了，接着一点点变小，最后又变成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紧紧挂在艾米脖子上。

“呵……”艾米终于摆脱那肥大的舌头，用两个袖子把脸上的口水擦掉——袖子就像刚从水里捞出来的一样：“绿儿，我算记住了，你上来就谋害我，还亏得我想着你。行，行，我算明白了，你记着今天给我上的眼药水就好。哼……哼……”

艾米的冷笑把绿儿又吓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连忙又迎了上来用小红舌头一通狂舔。

最后，绿儿这怪异的动作终于逼得艾米不得不赞同了隆刚才说的话：“隆叔叔，我估计你刚才说对了，绿儿这家伙一定在龙界找到了小mm，否则，你看他施吻的这个水平，怎么这么熟练呢？”

精灵小女孩灵宝儿在一边奇怪地问沙若：“姐姐，真奇怪，绿儿不是一只又丑又恶心的蜥蜴么？为什么突然变成了人？还有，他为什么和艾米哥哥这么亲热，他不是大青山哥哥的坐骑么？还有，什么是施吻呀？难道……就是把吐沫抹得艾米哥哥一脑袋就叫施吻？嗯……那我……是不是也要去施吻艾米哥哥一下呢？”

女王殿下好奇地问着，全然看不到大冷天里沙若和旁边几位精灵大

长老头上腾腾地涌出来的大汗珠子。

沙若本来就不太喜欢说话，这一下，干脆都不知道该怎么张嘴了。

还好，就在这时，远处的天空中突然传来一阵阵猛禽的鸣叫，小佣兵团几位主官立刻抬头远眺——这声音应该是狂鹫，而且是小佣兵团狂鹫骑士联系地面部队所最长用到的啼叫。

果然，没有几分钟，两只成年狂鹫从天空极高处盘旋着落下来，两位年轻的精灵骑士从狂鹫背上跃下。

“女王陛下，摄政王殿下，诸位长老阁下，青洛长老有紧急情况报。”一边说着，精灵掏出一个加持了精灵族特有封印的信函。

青洛长老？那不就是池傲天的消息么？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沙若等所有人都围了过来，只是，出于礼貌，所有人都用询问的目光看着精灵大长老。

大长老阁下接过后低声咏唱了解封的魔法，信件打开了：“哦，你们回了一趟妖精森林？”

“是，大长老。青洛长老担心我们不能顺利找到两位陛下和您，因此，特地叮嘱我们先把消息送回妖精森林。留守的几位长老都看了信，他们重新又加的封信。”

“嗯，他们还加进来一封信么？”大长老随手拿起一张纸，在两个精灵骑士面前晃动一下。

“抱歉，几位长老是在长老室看的这封信，具体情况我们不知道。”

“哦……”大长老语气中明显带着一点犹豫，眼睛不自觉地向艾米那里瞟了一眼，似乎想要说什么，但好像又不想说。

艾米立刻注意到了这个细节。唔……大概又是和婚事有关的吧，北部战区临时最高长官下意识地吧嘴角向下撇了撇。这事不是已经达成拖黄的共识了么？难道……又有长老想节外生枝么？

可惜，那封淡蓝色的信纸上写的瘦长的精灵文字。看来这些精灵长老还是蛮有礼貌的，知道这样的信不能随便给别人看。

“大长老，发生了什么事情？”女王陛下的好奇心已经从施吻以及人龙三角恋上转移过来。

“嗯，没什么大事。”青廷明雅大长老把信件转手交给身边另外一位长老罗比，同时把一个意味深长的目光递了过去：“摄政王殿下果然预料不错，池傲天副团长的远征军在牛腰一战，伤亡惨重，但是，还好黑龙骑士团的主力部分和小佣兵团狂鹫骑士受到的损伤不超过40%，他们现在已经退入沙漠，并且与沙漠帝国大王子殿下会合。呃，对了，南疆公家族一位女公子介绍池副团长和大王子认识了，大王子殿下答应帮助远征军。因此，远征军的消息应该在近日也会传来。”

哦……是这样……所有人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池傲天远征军这一路东征西杀，纵横近万里，最后一头撞在敌人的铜墙铁壁上，虽然艾米此前断言池傲天不会有事情，但是众人没有不担心的，现在一颗心才踏踏实实落到肚子里。

在大长老介绍情况的同时，罗比长老不动声色地看完了信，随手把青洛的信塞到怀里。

灵宝儿一边听着介绍一边好奇地关注着罗比长老这边，当然看到罗比塞信的动作，随即大喊了一声：“罗比长老爷爷，你把什么给藏起来了？快给我看看。”

罗比和青廷明雅两位精灵魔导师脸上的笑容顿时僵硬了，在众人面前又不能驳女王陛下的面子，罗比咬了咬牙，从怀里把那封蓝色的信件掏了出来，递给了灵宝儿。

“哇！艾米哥哥，这个……这个……是莹莹姐姐写给你的信！”刚刚瞧了个开头，灵宝儿就兴奋地快要跳了起来。

啊？艾米当时愣在原地。

莹莹来信了？她来信作什么？难道……她回心转意了？

在这一瞬间，拥有5个王者头衔的少年呆呆地站立在呼呼的西北风里，一动不动！

第六十四章 淡淡哀愁

“难道……女王陛下不知道什么是情敌么？”几位长老看着灵宝儿高兴地举着淡蓝色的信件围着艾米又笑又叫，冷汗滴答滴答落下。

“她……说了什么？”艾米现在哪里像一个八面威风的大将军，更遑论什么黄金脑了，连说话都说不利落。

“嘿……我还没有来得及看了，就光顾高兴了。”灵宝儿吐了吐舌头。

“哇……太棒了！莹莹姐姐要生小宝宝了！”灵宝儿刚刚扫了两眼马上兴奋地尖叫了起来。

什么？艾米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绝对是听错了！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会出现这样惊人的消息？

果然，随即，艾米从灵宝儿脸上的表情印证了自己的想法，精灵小姑娘看着看着，脸上快速晴转多云，紧接着一页信还没有看完就从多云变成了雷阵雨，哇哇地哭起来。

“宝儿，别哭，怎么了？”沙若看艾米像是被人释放了石化术，已经不会动了，连忙一边替灵宝儿擦眼泪一边替艾米提问。

“呜……呜……莹莹姐姐真伟大，我好感动。你别替我擦眼泪，让我再哭一会儿。”灵宝儿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抱着沙若的胳膊嚎啕大哭。

咳……遇到了灵宝儿这样完全不知道吃醋的小花痴，沙若也败了下来。

还好，灵宝儿哭了半个多小时后，终于从被感动中缓和了过来，这才替忧心忡忡的艾米把淡蓝色的信念完。

艾米先生：（竟然称自己为先生，艾米眉头微微皱了一下）

见信勿念。

与君一别数月后，我发现自己已经有了身孕。淡蓝色的魔法精灵和淡绿色的魔法精灵同时围绕着我，村里有经验的长辈告诉我，应该有两个孩子吧。如果不出意外的话，一个孩子还是难得的水属性的森林精灵。这应该是因为你是人类的原因。

我也很是欣慰。

君以前曾经说过，如果有孩子，男孩的名字希望有山字，女孩的名字希望有月字，我就自作主张，如果是男孩，则叫岚山，如果是女孩，则叫隐月。

我提醒君，不要因此事而来找我，我之前所说的话依然有效。（艾米嘴唇抽动了一下，莹莹，你真的是太倔了）

按照精灵族抚养孩子的习惯，请你在10年后到三乡小镇，我会把孩子交给那里的森林精灵，那时，君可以带走孩子。

他们会给君带来快乐。

我听说，灵宝儿女王陛下与君关系非常好，我很高兴，请君无论如何善待另外一位精灵小女孩。我欠君的情意，此生估计难以偿还，只待来生。

莹莹

魔法历6年夏末

精灵大长老随后给艾米小声解释了一下，精灵的怀孕期是3年，精灵婴儿最早也要4年后才能自由行走。莹小姐是把这个时间算了进去，所以才会有10年之约吧。

呵.....艾米长长出了一口气，小心翼翼地把信折起来，放到自己胸前衣服里，嘴角挤出一丝笑容，冲着灵宝儿和大长老表示感谢。

绿儿蹭到大青山和霍恩斯身边，踮着脚凑在两个人耳边小声嘀咕着：“看来真的是那个什么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呀。当初，我怎么样都没有看出来那个漂亮的精灵姐姐这么厉害，早知道她有这样手段，我就好好学一学了，省得老被艾米整得那个什么头什么脸来着？”

“土头灰脸！连这么简单的词都不会。”霍恩斯开始五十步笑百步了。

唉……大青山长叹一口气，不再理会这个越来越贫的绿儿，招呼左右的佣兵和帝国军人们加快行军速度。

绿儿看看没意思，蹦蹦跳跳地去找和他基本同龄的灵宝儿商量事情——两个小家伙此前虽然没有见过面，但是看样子很能说到一起来：“美女小精灵女王，艾米哥哥真是好可怜哪，每天这样单相思，这真是我见犹怜呀。你说……如果我大发神威，带着1000只神圣巨龙，到妖精森林里杀个七进七出，把莹莹姐姐救出来怎么样？”

“好呀好呀。”唯恐天下不乱的灵宝儿开始没有反应过来，欢呼了好几声后才明白了过来，翻着小白眼上下打量了一番绿儿，接着举起自己嫩嫩的纤纤小手翻来覆去地看，又把手掌在绿儿脖子上比划了比划，最后吸了吸鼻子大声地问绿儿：“你说，我是不是应该趁你这条恶龙还没有长大，身边也没有什么党羽，现在就把你掐死在那个好像是包裹中吧。”

绿儿吓了一跳，他已经知道这个小女孩拥有一大帮很厉害的手下，其中魔导师就好几个，弓箭手就更多了，但是，他不知道小女孩怎么好好的说翻脸就翻脸，一股冷气从脖子后面蹿了上来，看着越来越多的精灵不怀好意地拿眼睛往这边瞟过来，绿儿大叫着“大青山，大青山”想快速溜掉。

“哼！”女王陛下很不甘心地拍拍手，冲着绿儿阁下背影扔了一句更让神圣巨龙使心寒的话：“我猜艾米哥哥一定喜欢强者，如果我能作一个屠龙英雄，最好是一个屠神圣巨龙使的强者，说不定……嘻嘻……”

“妈呀……大青山！大青山！你走慢点，你们现在都交了些什么朋友？”绿儿吓得跌跌撞撞、连滚带爬地跑到大青山身边，死死抓住龙骑士

的衣服亦步亦趋地跟在龙骑士后边，再也不敢拿正眼去看灵宝儿女王了。

说来也是，当着精灵女王陛下的面大谈到妖精森林杀个七进七出，这不是找死是干什么？

夜里休息之前，艾米、大青山、霍恩斯很正式地把绿儿阁下叫到了篝火边开了一个茶话会，或者说主要是给绿儿介绍了一下目前的情况——会说话的巨龙怎么也不能当作普通巨龙来用，否则就太亏了。

当谈到林河伯爵战死的事情，3个人惊讶地获知，绿儿早就知道了此事，更让3个人想不到的是，绿儿知道的情况比他们还多。那只5阶巨龙像疯了一样在龙界嚎啕痛哭了几几天几夜，几乎所有的巨龙都知道了有这样一位伟大的龙骑士。龙神派洛特阁下获知此事后，至高无上的龙神久久没有说话，最后长叹一声，挥手让身边的侍卫们散去，再也没有说话。

绿儿说到这里，两行清澈的泪水随即而下。

唉……5个人一只龙不约而同地发出了一声长长的叹息。

绿儿随即感叹起来，如果不是龙神殿下此前明确下令，神圣巨龙不得再参与这场人类战争中去，林河大人战死一事，说不定会有多少神圣巨龙加盟小佣兵一方。不过，还是有其他方面的好处的，绿儿一边说一边站起来向外掏东西——神圣巨龙所能构造的次元空间袋太庞大了，短短的几分钟后，小佣兵团3位主官惊讶地发现自己眼前竟然堆了像小山一样的物品。

黄色的金币、暗红色的紫金币、各种各样带着不同光泽的魔法武器和装备、荡漾着6种不同颜色魔法精灵的卷轴……

这些物品交相辉映，旁边熊熊而起的篝火竟然显得昏暗无比。

“绿儿……这是什么呀？”霍恩斯喃喃自语，小矮人可是识货的人，眼前这座小山，不算钱币不算魔法卷轴，就这数以十计的魔法装备，绝对是百年难遇一件，别看矮人一族盛产高级武器，就算把森林矮人手里

所有的魔法装备加在一起也没有眼前这些装备多：“这……绿儿……你不是看龙神殿下难受，偷偷把他给打劫了吧？”霍恩斯小心翼翼地问。

喊，绿儿小眼睛翻了翻，右手在衣服下面小范围做了一个猥琐的动作，然后才说：“当然不是。这是艾米在冰封大陆人假我威，骗我们部落一个笨蛋神圣巨龙签订的不平等条约。”

……丧权辱国呀……绿儿心中一声长叹，作为神圣巨龙使，绿儿心里真的想不明白，神圣巨龙可是相当于神祇的地位，在历史上，人类只有跪倒在神圣巨龙面前的资格，怎么自从自己做了大青山的龙骑士伙伴后，好像一切都变了。小龙善被人骑也就算了，怎么艾米三言两语就把一个老龙给套住了，这老龙天天在自然系龙族里替艾米鼓吹如何大发战争财。本来，睿智的神圣巨龙们根本不相信人类，大家认为就算放高利贷，也必然会赔个底朝天。想不到的是林河大人的故事传入龙界后，神圣巨龙们得知这个伟大的人类竟然和老绿龙放高利贷的军人处于同一阵营，艾米竟然一下子拥有了极好的口碑和AAAAA级信誉度。老绿龙收集了整整10个龙穴的战争物资交给绿龙使大人。

绿儿把自己的小手伸出来，在艾米面前晃了晃：“这些东西价值是1250爪子的紫金币。”绿儿的小眉头皱了起来，好像自己犯了什么错误，想了想终于明白，随即在伸出的小手上吹了一口气，小手顿时还原成一只硕大的龙爪：“我说的是这么大的龙爪子，不是刚才我那个小爪子。明白么？”

“啧啧……啧啧……”艾米早就乐蒙了，哪里还管什么紫金币，反正又不用自己偿还，连忙站起来围着小山走了10多圈，口水吧嗒吧嗒落在脚下，流成了一条小河。

“艾米，我们是不是派人送一部分给池傲天的远征军？”大青山提醒了一声。

“嗯，当然了。只是，送什么过去呢？送钱？好像他用不到。送装备？精灵骑士也带不了多少。送卷轴吧，轻而且还实用，都是神圣巨龙封印的。”艾米一边傻笑着一边拼命地点头。

第二天，艾米正式给绿儿打了收条，并派出所有随队的精灵骑士大包小包带着卷轴们去支援几千里之外的池傲天。

后世史学家研究考证后得出了统一的结论，池傲天远征军如果没有得到这数以百计的魔法卷轴，或许……神圣教廷不会败得那么惨。乌鲁这座500年名城也不可能毁于烈火之中。如果，达海诺军团没有使用浮城，或许，林河伯爵就不会为了救巨龙而打动所有巨龙的心。很多时候，人类真的不得不相信因果相报。

绿儿返回的第二天一大早。

“绿儿？绿儿？”

天还没有完全亮，艾米已经蹲在绿儿的帐篷前，深切地呼唤着神圣巨龙的名字。

可惜，帐篷里除了神圣巨龙使大人睡觉时发出的鼻音外，再没有其他任何声音。

艾米无奈地摇摇头，声音变得更加恳切起来：“绿儿……亲爱的绿儿……”

“哇……我简直受不了了！”精灵女王陛下开始还托着小下巴在旁边看着，终于跳了起来：“艾米哥哥要是这么亲切地叫我……我一定会感动得热泪盈眶的。”一边说着，小女孩眼睛里开始冒出一连串的小“星星”。

可惜，帐篷里的绿儿显然不是精灵女王，丝毫不为所动，酣声依旧笑东风。

“绿儿，伟大的绿儿，起床……”当着这么多外人的面，艾米恨得牙根痒痒，但是却实在无法动手进去打人。

大青山在一边用担心的目光看着艾米，生怕这个家伙一旦恼羞成怒，拔出湛蓝陨石巨剑，直接进去砍人。绿儿……难道这一次去了龙界又找到什么伟大的靠山了？怎么敢这样挑战艾米的权威。

这事，也不能怪绿儿。龙族每一次成长，尤其是跨越等级的成长，

必须有足够的睡眠，等级越高的龙族需要睡眠的时间就越长。绿儿几次升级的过程都极为不正常，而且还长长被人拉去做苦力，对睡眠的需求就更加强盛。

就在艾米千呼万唤即将雷霆大作之前，灵宝儿先怒了——更准确讲是先吃醋了。

从昨天绿儿对艾米一通不停的施吻后，灵宝儿多少就带着怒火。这艾米哥哥此前有个莹莹姐姐，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谁让莹莹姐姐那么漂亮来着，为艾米还两次险些战死。这个绿儿算什么？一只又冷又丑的蜥蜴，怎么敢用那么脏的舌头猥亵艾米呢？那以后艾米再吻漂亮可爱的灵宝儿，那些黏黏的吐沫……呸……呸……想想就恶心，昨天晚上为了这恶心的事，灵宝儿可是半个晚上都没有睡好觉。

现在看着绿儿还敢这么慢待艾米，小女王陛下终于找到了最合适的突破口。

“温暖的土地，湿润的季风，集中你们的力量，赐生命于这个世界。”站在残雪上，灵宝儿高声咏唱起来。

绿儿的帐篷里顿时有了动静，熟睡中的神圣巨龙已经感受到外面无边的杀气，一对湛绿色的翅膀展舞间把帐篷撕成了碎片，绿儿两米多长的身躯向天空中冲去……

可惜……绿儿面对的是拥有上位精灵使血脉的精灵王族，灵宝儿年纪虽小，但是为了夫唱妇随帮助伟大的情郎建功立业，最近可是一直下着苦工夫，这些咒言释放得极其流利。更况且绿儿竟然让灵宝儿站在自己身边大声地咏唱完了才仓皇逃跑……

平地长起的10多根儿臂粗细的绿色藤条瞬间编织成了一张巨网，一点没有悬念地把绿儿套在其中，数百斤的绿儿就像一只小麻雀一样被大网兵的一声拍在了地上，残雪四散飞扬……

就算绿儿是强悍的绿龙使，灵宝儿女王陛下也是能够借用上位精灵使力量的精灵王族。

绿儿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自己竟然这么轻易地就被放倒在这里，连续挣扎了两次都没有再跑掉，连忙睁开眼睛看了看周围的情景，立刻知道发生了什么，呸！呸！呸！吐干净了嘴里的泥土和草根，放开喉咙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嚎啕大哭：“池寒枫叔叔，你走得太早了……你看你这一走……艾米这小子立刻就有异性没人性，就知道讨好小女孩，连根最便宜的蜥蜴干都不给我吃了……”

巨龙的声音有多大？一般人都不会知道。不过有一句话大多数人都听说过，形容一个人的声音大，最常用的形容词是声如雷鸣……这个……雷鸣其实就是巨龙打喷嚏而已。神圣巨龙的声音当然比巨龙就更大了。

绿儿这哭声山呼海啸一样滚滚向外散去，早起的军人和佣兵们不约而同放下了手中的活，扭头向这里看了过来。所有人眼睛里都流露出：都知道女王陛下很漂亮，但是想不到艾米竟然如此溺爱，竟然……连给绿儿买蜥蜴干的钱都给剥夺了……靠……一根蜥蜴干才几个钱？一个银币能买一大把。

在这潮水一样涌来的埋怨眼神中当然也有数量不少的惊喜目光——咳……这些该死的精灵们，为了自己女王殿下的一己之私，就这样毫无原则地愿意把可爱的绿儿殿下牺牲掉。

艾米当然看到这些贼溜溜的目光，黄金脑第一次感受到自己的舌头原来也有不够用的时候。呸、呸……艾米把袖子挽起来接着往手里吐了两口吐沫，随手从背后拔出了湛蓝陨石巨剑，长剑一出鞘立刻发出了一阵响亮的剑音……

绿儿脸色就真的变绿了……睿智的神圣巨龙可是能够听懂剑之精灵的语言，这个爷爷辈的蓝色剑精灵简直坏透了，竟然想尝尝神圣巨龙使鲜血的味道，而且还叫嚣着多放点……这是人说的话么？

“住手！住手！有话好商量……”不愧是神圣巨龙，一个个都拥有幻化的能力，绿儿也不知道怎么搞得，在极短的瞬间，狂风暴雨的脸就变得热情洋溢起来，脸上的笑容能把一窝蜜蜂都甜掉牙：“伟大的艾米大人、大首领，实在抱歉，刚才我在做噩梦，梦到有几个很漂亮的天使来

争夺你，所以.....把我吓了一跳，我想，刚才可能我会说一些胡乱的梦话，不知道有没有说什么不该说的什么？”

“嗯.....”绿儿脸色变得就够快的了，艾米脸色变得更快，头摇得和拨浪鼓一样：“没有，当然没有了。我和大青山和你一起长大的，我们都知道，你做梦的时候虽然也有毛病，但是你从来不说梦话，最多就是咬咬牙和放放屁。刚才你这边倒是有一些声音，你猜猜你干什么了.....”湛蓝色长剑在空中虚砍了两下。

“我.....我.....”绿儿从剑之精灵上已经知道了这把长剑的来历，更知道了这把长剑的怪癖，豆大的汗珠子咣当咣当往地下掉：“我.....刚才一定是.....是放屁了.....”龙在剑檐下，怎能不低头！绿儿不得不装出一副扭捏的样子。

“哦.....我说呢.....感觉好臭.....”艾米用大剑扇了扇面前的臭气。

绿儿吓得又一哆嗦：“亲爱的艾米大哥，你.....你拿着这剑干啥？”

“我？”艾米不怀好意地瞅着绿儿的脖子：“当然是砍.....”艾米拖着长音，蓝色剑光瞬间展开：“当然是替你把藤条砍断了，让伟大的神圣巨龙使大人出来了！”

几根藤条瞬间被剑锋斩断，绿儿甚至能感受到剑之精灵在自己的鳞片上一触即去时发出不甘心的叹息声。

唉.....绿儿一边爬一边心里自艾自怨：以前总觉得池寒枫很可怕、雷葛很阴险，现在看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咯.....

“不知道艾米大人找我有啥事情？”绿儿一屁股坐在雪地上，再也不敢讨价还价了。

“啧.....”艾米叹息着：“绿儿大人，这事.....还就得您来做，其他的巨龙，我还真不敢相信，就算他们是神圣巨龙，那和您也差着距离呢，您说，是不是？”

古兵书云：“汉阳，艾米诺尔腹地之重镇。环汉阳，四面皆水，南横桑干，北走汉水，东卧琅琅，西抱虎城。”

这一句话精辟地描述了汉阳城的险要地理位置，这座城市所在的位置原本是汉水与桑干河交汇处。两条大江再加上东侧天然的港口琅琅湖，致使城里水巷纵横，泉口1600多，汉阳成了舟楫之城，城中大大小小的船只不下万艘，仅汉阳水军常备的蟹脚快船就500艘以上，内陆江湖水军战力勇冠七大战区。

“得汉阳者，得桑干，得桑干者，得腹地平原。”这座城市的重要性，在桑干河流域至少可以挤入前三。

注：虎城同护城（河）。

——《山海经》

第六十五章 走狗将军

池傲天远征军喋血惨败牛腰镇后，综观艾米诺尔大陆局势，西帝君集团在这一阶段占据了绝对优势。

虽然池寒桐将军妙手分兵南下，平地筑起双子城，但是，这两座城市只是给原佣兵帝国战局带来了一些变数而已，还没有立竿见影地影响到局部战局，就更不用说是大陆战局，从某种意义上讲，双子城的建立是一把双刃剑，分散在各地的佣兵力量被集中在一起固然会形成拳头形成局部优势，但是与此同时，法诺斯东部军团远来的分剿部队也得以解放，进而聚拢在双子城附近形成了合围之势。

除这个局部地区之外，大陆各地战局向西帝君集团一面倒下：汉堡城作为一个战略单位永远地消逝在地图上了，从此，艾米帝国在大陆北侧再无A级以上险要城堡可依托。界林战区东西两侧集结了30万铁马金戈的剽悍军人，就像一把闪烁着蓝色烤漆的胡桃夹子，夹子正中则是池大同元帅指挥的界林战区，而当时的界林战区连同剑士营、预备役、佣

兵总数仅10万出头。30万铁军合围界林，恰如西帝君参谋本部一个叫做竹中半兵卫的小参谋所说：用足全身力量，挥动90磅铁锤，确保砸烂一只鹌鹑蛋。这句话真实地反应了当时界林战役从上到下所有西帝君集群军官的求胜心情，30万精锐对10万杂军，没有任何不胜的理由，就算面对池傲天远征军，也一定可以再次上演牛腰之战。

西帝君集团士气之高一时无量，尤其中高级军官，脑子里普遍存在“一战定输赢，全力打完界林之战，论功行赏之后可以好好休息数月”这样的念头。

在理论上，这种想法绝对不是军人们轻敌。界林战役合围形成之时，艾米诺尔大陆三方占据领土数字比较如下：西帝君集团46，恶魔岛17，原势力35。综合战力比较如下：西帝君集团55，恶魔岛15；原势力30。就界林战区的具体战力比较如下：法诺斯东部军团41，法诺斯西部军团32，界林军团27。

在西帝君参谋本部沙盘操演图上，被称为“ж（胡桃夹子）计划”的界林战役预计将在3个月内彻底结束，随即，东西两大集团就地修整30天，然后，西部集团南下与艾米所率领的京畿战区残部展开会战，东部集团同样顺着界林南下，攻击重镇通云关，围点打援，把池长云南下部队吸引回来之后，南北夹击，以至少35万大军会猎帝国圣雪山战区。

这计划中的关键点，桑干河战区能够成功吸引艾米远征军3个月，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甚至允许桑干河战区最高长官放弃部分外围城市以换取这宝贵的3个月时间。在沙盘推演中，西帝君参谋本部得出了如下结论：以目前桑干河战区的实力，即使是拥有龙骑士的艾米集团，在大陆公路上每推进30公里战斗减员100，每攻克一座中小型城市减员1000，如果想攻克10万人以上的中大型城市，至少需要一个月，伤亡数字绝对不会低于5000。这样的时间和战损数字已经足够了，参谋本部把最终的决战地就选择在桑干河北岸汉阳城一线。在参谋本部的推演中，从来没有人想过汉阳这个易守难攻的城市会在一个月内被攻占。

而从帝都血夜后，汉阳城这个四战之地一直被西帝君阵营牢牢地掌握着。

成为新王朝最重要的棋子之一，汉阳城的战略地位提高了，但是，城市活力和民众生活水平以及军人的待遇反而下降了很多。

作为水陆交通枢纽城市，过路费、舟桥税一直以来是汉阳城最大的收入来源，仅这一块在整个艾米帝国税收中占5%，原帝国副相为什么把自己的儿女亲家安排到这里做地方将军，敛财也是其中至关重要的原因之一。所谓日进斗金……这种说法在汉阳城算得了什么，和平年代的汉阳城四大城门每天收的入城人头税都要用筐来计量。

史坎布雷城血夜后，艾米诺尔大陆全境陷入战乱和万王割据中，汉阳城的收入骤然下降到不足原来的3%。这种巨大的落差立刻体现在城市中，商业逐渐萧条，商团大批大批地裁掉数以万计的工人，随之而来的是，不满谣言不断出现在民间。在这种情况下，帝国副相不得不把自己系统内最优秀且最善战的“走狗将军”雷巴顿伯爵调来守卫这一战略要地。

说起雷巴顿伯爵，在帝国军众多的高级将领中是一个绝对异类。

帝国军将领晋升道路绝大多数都可以分成三个不同的阵营。比例最大的是骑士学校派，他们从帝国三大骑士学校毕业，进入军队后从中低级军官做起，最终一步步升迁成为高级将领，他们中的大部分都是帝国世家子弟；帝国平民出身的军官们，则在走第二条路，即从最低级军人干起，稳步累积战功，凭借自己的实力一步步晋升，最终成为深得部下拥护的将军，这个群体虽然很难拥有帅杖，在大队长、中队长、小队长等级别却占了1/2强；还有一小部分军官，是以参谋、运营、筹谋等文职军官系统慢慢做到高级军官，这个类型的军官往往以智谋见长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智将。三个阵营的军官也是幻兽骑士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不把幻兽骑士作为单独的系统。

雷巴顿终身伯爵则完全不同，他本来是特拉华侯爵家族领地的一个默默无闻的牧羊人，看上去也绝对不是那种壮汉，甚至可以说有些文弱的样子。

梅西斯雪山地带经常出没野狼、棕熊等食肉动物，一年中，至少有10%的牲口被这些食肉动物掠走。作为牧人，如果管辖的羊群或者牛群

经常发生这类惨案，必然会受到家族管事人员的责罚。

雷巴顿14岁的时候，梅西斯雪山刚入秋就连降数场大雪，两尺厚的冰雪把数千里的群山捂得严严实实的，狼和棕熊根本无法正常捕猎，就算冻死一些动物也都被盖在了深深的雪下，连一点味道都不会露出来，狼还好说一些，这些棕熊马上都要冬眠了，就差这最后一口食物，眼睛都饿红了。

数十只饿疯了的狼和四五只同样饿得头晕眼花的熊恰恰闯入雷巴顿负责的羊群。这些家伙估计都被饿怕了，一个个不仅连吃带喝，到最后要撤退的时候，竟然每只狼还都要打包带走一份。至于棕熊就更气了，这些大块头估计是为了保证自己的冬眠质量，嘴里叼着一只羊，肩膀上还扛了两只，嘴里还哼哼着山村小调：3——5——6——3——5——，6——5——3——1——2——俨然一副“打靶归来”凯旋神色。

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再慈善的管事也不可能听之任之，就算心中存有可怜之心，也不可能不加以惩戒，否则，再遇到这样的事情，那山上所有的牲口岂不是都要载歌载舞地送到野兽嘴里？少年雷巴顿被按在地上狠狠地挨了一顿揍，还被罚了一年的薪水。

刚刚14岁的少年随即就展现了他天才的一面。咬牙切齿的少年先把又分来的羊全都围在羊圈里，饿了两天后。接着找老牧人借来了狼皮，把咸盐水洒在最味美的鲜草上，然后把鲜草放到狼皮中，填充起狼和熊的样子。山羊看到这些食肉动物开始很害怕，但是又很饿，接着发现这些食肉动物好像并不攻击自己，又闻到他们身体里有饭菜的鲜美香气，禁不住饿，于是尝试着用角挑开狼皮，哇——最终吃到了食物……咩——咩——咩——这个三明治味道也不错，山羊们开始交口称赞。

雷巴顿一看有门，接着开始加重狼皮、熊皮上动物本身的味道，最后，干脆换了刚扒下来血淋淋的狼皮包裹鲜草，以此来训练羊的胆量。

少年的心很细，他担心一旦遇到狼群，万一有羊先被狼捕杀，整个羊群就会紧张。他通过用投掷石头子的方式，指挥羊群排成整齐的方阵冲锋——远远看上去甚至像正规骑士。而且，找来病狼、残狼让羊群练练手，一旦杀死狼后，则奖励羊群盐巴水。在这个过程中，他又专门找

了几只以雄壮著名的大白熊犬来放牧羊群，这种犬比一般的犬体形要大很多，远远看上去和冰封大陆的雪狼差不多大，根本不畏惧狼，就算遇到棕熊都敢扑上去厮咬。平时用来看管羊群，训练的时候用口哨指挥大白熊把不听话的羊再咬进羊群冲锋群里。

一个才10多岁的孩子指挥羊群这么做，大人们都懒得注意，就算看到了，顶多也是把这作为孩子自己的娱乐——小孩子嘛都有喜欢骑马打仗，没有人会把这事记在心里。

成年人们没有注意到，雷巴顿的羊群就再也没有因为野兽袭击而损失过，在一次与20只野狼的遭遇中，150多只羊竟然用本不锋利的羊角挑死了16只野狼，在那一个冬季，雷巴顿用羊群收获了30多只狼。雷巴顿人小，嘴巴还挺严实，这些事情谁都没有和谁说——其实是小孩子贪财，把这事说出去，肯定立刻有管事的过来要狼皮做大衣，如果不说就可以卖掉，给自己添补点东西。

纸里终归包不住火。

雷巴顿18岁的时候，也就是自己悄无声息地发了3年羊财的第四年头上，牧场大迁移，前后要跨越400里，考虑到山区经常有盗贼团出没，侯爵家总管大人专门请了一个D级佣兵团全程护卫。

请佣兵团护卫是一个不错的主意，可惜的是总管大人为了省钱，请了一个低级佣兵团，总共才120多个佣兵。一路上把小盗贼都吓跑了，最后却吸引来梅西斯雪山地带规模最大的盗贼团之一的“铁扒子”。铁扒子既是盗贼团的名字也是盗贼团团长罗宾汉的绰号，顾名思义，就是说这个盗贼团所到之处，像铁扒子一样把所有能捞到的东西全都一网打尽。

400多人的盗贼团对上120多人的佣兵团，还有模有样地设下了埋伏，佣兵团恪于佣兵天责，明知道打不过还是冲了过去，很快就被有备而来的盗贼团全部砍倒。

雷巴顿着急了——这么多盗贼冲过来，就算把放了自己，也一定会把所有的羊群全抢走，少年可不想自己的屁股上再被藤条问候。就这

样，红了眼睛的少年把用来围猎野狼的羊狗大阵对上了盗贼团。

3年下来，雷巴顿统率的羊群由于没有过多受到那些可怜野兽迫害，发展很快，大小羊只已经500多只，大白熊犬超过了60只。

铁扒子盗贼团打败了佣兵团以为万事大吉，盗贼们嘴里哼着“猪呀，羊呀，送到哪里去……送给那亲爱的铁扒子……哎……嗨……哎嗨哟……”就准备上来扒拉羊群。结果……让他们万分惊奇的是，这一大群羊竟然没有像其他羊群那样四散乱跑，而是排着整齐的队伍，20个为一排，大羊、公羊在前面，羊羔在后面，“一、二、三、四，探戈、探戈……就趟着走，两步一低头，四步一磨角……”一步步走过来——就差咩咩地自己报数了。

盗贼们高兴得哈喇子都往外淌，这太省事了，一眼看过去，就知道这群羊有多少只，回头分赃都好分配。他们哪里猜得出，这些看上去乖乖的羊一边想着鲜美的芳草一边也流着哈喇子一边利用踱方步的机会把阵形调整到最佳的攻击状态。

就在盗贼们乐呵呵地张开双臂准备上来分赃的时候，雪白的羊群突然在口哨中急速奔跑了起来，40根一尺多长的羊角成一排，中间根本不留什么缝隙。这些羊原来可是用来对付狼群，狼群的速度多快，盗贼那里比得上。狼群都被打败了，这盗贼又算得了啥？

让盗贼们根本无法想到的是，这些成年公羊的高度刚好到人的腰部，头一埋，把两根角向前用力一戳，这个……这个……羊角的位置、高度怎么看怎么好像有点下流。

尤其是两根羊角之间的宽度，怎么感觉不像是为了抵御凶猛食肉动物设计出来，倒像是为了降低人类繁衍能力而量身定制的。前面的几十个盗贼连妈都没有来得及喊出来就吃了暴亏，两根羊角不管怎么戳，不管是否会穿过一条腿，总之至少有一根会出现在两条腿的中间……

这排山倒海一样的羊角，连续不断地对人类要害部位进行穿、戳、扎、挑、挤等试验……最前面30多个盗贼干脆连声都没吭直接晕倒了过去……

后面的盗贼立刻发现了其中奥秘所在，扔了手里的武器扭头就跑……这个……看来盗贼兄弟们还都挺聪明，一边跑，一边把盾牌扣在自己的屁股上，没有盾牌的直接把锅扣了上去——前面是要害，后面的其实也一样呀。万一被羊角给扎进去……吃啥也不香了……盗贼们还都很奇怪，这些羊这是干什么？你扎就扎吧，就疼一下，还能忍忍……这为啥扎进去还要一个劲地拨拉来拨拉去的，甚至好像还要挑开来看看……这屁股里有啥好看的？好多盗贼到死都没有想明白这个道理。

结果，除了60多个盗贼手脚快，一个个爬到了树上，其他所有的盗贼全部被放倒，近两成盗贼惨死在绵羊的脚下，最后，只有100多个盗贼跑掉。

雷巴顿一战成名！获得了侯爵大人的认同后从牧羊人变成了领地内的半职业军人，甚至拥有了低级军官的头衔。数十天后，一群揉着屁股和肚子正下方的男子找到了雷巴顿，为首的正是铁扒子罗宾汉，按照罗宾汉的说法：“作为职业盗贼，我和我同党从来不怕死亡和受伤，但是……阁下前几日的做法还是很让我等盗贼心惊胆战，为了避免再次被阁下的羊群伤到要害，索性不如投靠阁下，能够混一口饭吃，顺便能保证让我们传宗接代也就行了。”

这样的传奇故事并不一定可信，但是，大盗铁扒子罗宾汉最终带着自己的亲信下属投靠了雷巴顿却是铁的事实。

再后来，雷巴顿历经多次与不同盗贼团的冲突，最终获得了侯爵家族领地卫队副统领的职位，并拥有了家族男爵的头衔。接着，前副相大人为了在军队中拥有自己的势力，把雷巴顿推荐到军中任职，最终成为一代名将。当然，雷巴顿手下的军人早就不再是动物了，只，“走狗将军”这个贬抑绰号还是被人一直叫了下来。

让军人们颇为感到很难理解的是，后世著名动物学家达尔文先生竟然从这一战中获得了极大的启发，他在《物种进化论》一书中鉴定地认为：物竞天择，对于生活在山地的羊群来说，千百年来，最大的敌人绝对不是狼群和棕熊或者金雕，而是人类，否则……羊群辛辛苦苦经过万年进化，怎么就偏偏长出了出针对人类前后两大要害的武器呢？咳……唉……如果雷巴顿元帅九泉之下还有英灵的话，看到这样的文章

不知道是该笑还是哭？

抛开这些过去的历史不谈，雷巴顿将军刚刚手握桑干河将军大印时，看着下面众多军官人心惶惶的样子，再看看大部分普通军人和低级军官根本不知道该效忠哪一位国王陛下，更况且大多数市民的眼睛里都带着挨饿的敌意，大街上有军人走过，一定有小孩子跟在后面吐口水。

将军大人确实头很大，如果再这样继续发展下去，根本不用等其他军队打过来，只要红石陛下派个文职官员来这里振臂一呼，这些民众说不定就会冲进将军府把自己五花大绑作为贡献给红石陛下的小礼品。

而来自帝都的命令是，如果实在无法采用怀柔的策略，那么武力镇压也是比较稳妥的办法，对于非常不稳定而且地理位置重要的城市，如果有必要的话，手段不妨猛烈一些。套用前帝国副相大人的话：乱世用重典。

第六十六章 奇袭汉阳

军人是世界上最相信实力的一个群体，大部分军官习惯用实力或者具体而言是武力来解决所有的问题。

面对类似桑干河这样的不安定地区，绝大多数将军会按照特拉华大人的意见，采用镇压、戒严、宵禁等激烈手段，在最短的时间里杀掉敢于跳出来闹事的动乱分子，把恐惧施加在更多民众心里：要么委曲求全地活着，要么站出来被当做典型屠杀！

还好，出身帝国文官家族体系的雷巴顿将军并非这样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指挥官。雷巴顿没有上过一天学，更没有进入过骑士学校，但是，这并不影响他在众神大战中拥有“率领羊群作战之不败狮王”的美誉。

到任后两周内，将军府邸没有对外发出任何一条命令，完全依靠着桑干河官僚体系的惯性维持着这个火山口。30多岁的雷巴顿伯爵只是冷眼看着这座城市里发生的一切。

两周后，将军大人派人把一线城市中的老人、孩子、妇女沿大陆公路疏散到农村去，公开的原因很简单：将军大人不希望即将到来的战斗会对平民造成太大的伤害。在众神大战后，大部分优秀军官认为雷巴顿这种做法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数量庞大的“人质”群——本地军人总会有亲戚，通过这种做法断绝军人们叛逃的可能。

随即，将军把部分军心严重不稳定的部队一次性换防到梅西斯雪山地区；同期，从特拉华家族领地内抽调绝对忠诚的贵族骑士，把桑干河防区内所有C级以下佣兵团就地解散并整编，以家族骑士和原佣兵干部为骨干，新建立起四个大队编制。这一出一入，桑干河战区正规军数量激增了5000。

在重新建立安定秩序的过程中，雷巴顿唯一一次动用军队是针对桑干河地区的商人们。桑干河是帝国境内商业最发达的地区，商人们不仅有钱还有自己的武装，甚至某些佣兵团干脆就是商人护卫队的代名词。

雷巴顿动手解决商人有两个目的：一是筹措军资；二是消除领地内可能不安定的武装力量。

根据各地城守发来的报告，进入战争状态后，商人们颇受影响，埋怨的话可是没有少说，当然大部分都是针对绵阳帝国的。

100多个大中型商团被将军扣上“可能通敌”的罪名强行解散，商团护卫队一律被打散补充到各城市卫队中，大商人们则被送到了北部山区做劳役，直到战争结束。

平心而论，这并非是雷巴顿大人心狠手辣，在历史上，商人阶层是著名的“见利忘义”者，为了谋取暴利而出卖国家者比比皆是，甚至有商人富户带领自己的卫队斩杀守城军人献城投降。雷巴顿这种做法得到了军队以及新诞生贵族门第的普遍认同。

取得大量军资后，除一小部分运送到帝都史坎布雷外，雷巴顿找个机会就开始给军人们发钱：正月十五看花灯，发钱；二月二龙抬头，发钱；三月……三月八日是妇女节，发钱；四月一日愚人节，发钱……如果实在没有节日了，将军大人就会搞一些小型的比赛，凡是参加者都有奖金领取……

也就半年多的时间，军人们刚刚瘪下去的钱包像气充的一样又变得鼓鼓的。利用这个机会，雷巴顿又把原来调离的精锐部队以小队规模陆续调回，接着一路金钱开道，除了部分实在死忠红石大帝的军队外，相当多数的军队已经从主观上开始接受这个看上去就像一个山区farmer的将军。

雷巴顿虽然在半年左右就改变了防区内首鼠两端的状况，但是，当他得知远道而来的竟然是刚刚战败达海诺元帅的小佣兵团，而带队的又是艾米，将军大人还是吓得失手打翻了水壶。

作为帝国资深军官，雷巴顿非常了解过去两年里艾米阁下指挥的几

场经典战役。

不要看池傲天在花语平原上纵横几千里，连续攻克了数十座城市，一度把汗血铁骑佣兵团打得找不到北，斩首数以十万计。雷巴顿还真没有把池傲天远征军看在眼里，那完全是依靠着远征军卓越的机动性才能够实现的，不夸张地讲，任何军官只要在一开始能够用轻骑士作为远征主力，而且想明白了粮草的征集方式，又狠得下心来一路以战养战，利用法诺斯主力军团正在多战线作战的机会，就一定能够在花语平原上演一场千里大扫荡。池傲天表现的优秀之处也只是战力更加强悍，仅此而已。

艾米此前表现出来的可不仅仅是好运气，西林岛之战、断冰港之战、kelesit之战、汉堡城之战，任何一次作战，都属于仓促应战者。面对的敌人无一不是鼎鼎大名的将军，对手无一不是有备而来甚至是在更早时间进入埋伏阵地，每一场战争都堪称恶战、血战，但每一次战争的结果都是以弱胜强。

打一次以少胜多的战役，还可以说是运气，接二连三打赢了4场，这就绝对不是运气的事情了。这样的将军，已经超越了勇将、智将、虎将、猛将的范畴。据雷巴顿了解，近1000年来，再没有第二个将军能够表现出如此惊人甚至是恐怖的战力。

让雷巴顿感到更难受的是，根据史坎布雷传来的最新情报，艾米现在可以指挥的力量已经超过了桑干河战区集结后的精锐部队，尤其是还有数条巨龙……唉……这个最新情报未免来得太晚了，关于这数位巨龙骑士的实力，桑干河战区现在怕是最有发言权的了。血淋淋的数字就摆在那里。每每想到这里，雷巴顿脸上就一阵阵苦笑。

想到这样一位优秀军官对着自己的防区虎视眈眈，雷巴顿随时都有坐立不安的感觉。这么大的防区，艾米会在哪一个城市率先发起进攻？雷巴顿这几天站在五万分之一的军事地图前面一看就是一个下午。

桑干河北部的城市基本上都是沿着桑干河成一条直线排列，3条交叉的大陆公路把这些城市连接成一串链子。为了防止敌人利用大陆公路高速运动，雷巴顿在过去的半月里，在大陆公路两侧每隔10000米修建

一座要塞，每个要塞里安置了数百军人。还配置了投石车、强弩等战争器械。按照最保守的估计，在军队常规攻击中，任何一个要塞都可以坚守一天以上。有这一天时间，至少有两个城市的守军就可以对要塞进行支援。

以小佣兵团现在的实力，肯定不可能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攻打下来，那样估计打下三个城市以及周围的要塞后，小佣兵团将失去继续作战的实力。雷巴顿现在最担心的是小佣兵团利用多位龙骑士突然强袭某个城市，在击溃守军后迅速破坏该城的防御后接着撤离。或者，艾米以手中现有的兵力围困某个城市，然后伺机伏击援兵——这都很像艾米的佣兵风格。

不得已中，雷巴顿把自己能够派出去的斥候以及部队中几位幻兽骑士全都赶了出来，不分日夜死死地盯住小佣兵团的一举一动。为了防止巨龙骑士的突袭，在每一个城市里都准备了大量的狼烟，一旦遇到空中袭击，立刻点燃有毒的狼烟，这种狼烟是让巨龙避开城市唯一有效的办法。还有就是桑干河战区原来配置的大型弩手弩和小型弩车，劲弩虽然不一定对巨龙造成致命伤害，但是一旦凑巧落在龙骑士身上，却是没有任何悬念。各个城市都配发了一定数量的弩箭。

当艾米距离桑干河战区还有200多里地的时候，桑干河的斥候们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些白衣佣兵们要干什么？这支以每天80里速度进军来势汹汹的军团扎下营盘后整整5天不再前进一步。他们难道打算在桑干河北岸度假么？

更让斥候们不可思议的是，这些少年佣兵们竟然在大陆公路上设起了卡子。凡是从他们这里过往的商旅，必须缴纳国道过路费、养路费、车船使用费、收费站折旧费、燃油税、养犬证办理费等款项。收取费用之高令人咋舌，过一头毛驴需要缴纳的费用都能买一匹战马，过一辆马车交的税干脆能买一头大象。天天有商团、佣兵在卡子里因为赋税过高闹事，即使这样也没有让小佣兵团停止横征暴敛。

按照最终花了大价钱通过卡子的商团事后说法，卡子里收税的那些人比城管（帝国大小城市负责管理街道卫生、秩序的工作人员）都狠，看到什么好就拿什么，在小佣兵们之间的交谈中，透露着如下的信息：

“做一天和尚就要撞一天钟。现在既然是佣兵变成了帝国北部主要防御力量，必须履行的义务不外乎两个——打仗；挣钱。打仗而且打胜仗现在看起来不是很容易，那还不如很好地履行第二个义务，也省得战后被人控告无所事事。”

“艾米团长说了，要想打胜仗，必须有充分的后勤补给，要想有充分的后勤补给，必须有钱……要想有钱，不设卡子收税，从哪里变钱？没有钱怎么去打胜仗？不能打胜仗那还打什么仗？团长说，这叫做辩证唯物主义，啧啧……啧啧……这词，多高深。”

“既然不能从正面一举全歼桑干河战区，团长大人高瞻远瞩作出这样英明的决定——我们要竭泽而渔，先把水排光，把桑干河战区的混蛋都饿晕，然后再去战败他们。你们这些商队带着这么多好东西，明显都涉嫌资敌，还不如留给帝国做贡献，将来给你们发一个大奖章。”

有几拨斥候想探查清楚这些佣兵们到底在干什么，因此化装成商旅进入了卡子。结果……不知道怎么回事，刚刚进了卡子没有说几句话，就立刻被认出了身份，紧接着就打入死囚牢，还好有几个斥候高手借机会逃了出来，打那以后，再也没有斥候敢太靠近这支贪财的佣兵部队了。

类似的消息到了叛军中高级将领这个层次，立刻获得了比较一致的认识：艾米团长可是池寒枫将军的亲传弟子，当年可是在红石陛下头上拔毛盗草的主儿，这样的人到了桑干河如果不大肆刮地皮反而有违常理。

雷巴顿伯爵也看不懂艾米要做什么，不过，以伯爵大人的谨慎而言，越是看不懂，就越担心其中可能会有陷阱，更担心中了敌人的调虎离山计策，只是抱住了一条信念：你有千条妙计，我就是死守不出。伯爵大人一定要看明白艾米到底要怎么做后才敢出手接招，这样虽然会陷入被动，但是却不会吃太大的亏。

伯爵的想法……总是不会错的。可惜，这个……艾米……这样习惯不按照牌理出牌的人会怎么做呢？

入秋后，清凉的夜里，桑干河流域已经能够感受到干冷的冬季从远方呼啸而来。晨起后，河阴处不时会挂上霜气。

汉阳城外，轮值的军人们哆哆嗦嗦地站在冰冷的土地上，用力跺着已经麻木的脚。当兵最怕轮值，现在还好点，再过几天，大雪劈劈啪啪地打下来，握着精钢枪杆的手都有可能被冻上去。

太阳已经爬到一竿子的高度，大陆公路上的行人、商旅越来越多。

接近中午十分，大陆公路远处尘烟四起，轮值的士兵们一个个打起精神，眯缝着眼睛仔细看过去。飞扬的尘土中，很快出现了，跟在行人、商旅后面的竟然是……

“有警——通报中队长大人——”带队的曲长推开排队等待检查的人群，带着40多个军人快速把城门关上。这些军人都是原由桑干河战区的剑士营和部分精锐部队整编，警惕性相当高，很快城墙上站满了齐装整备的军人。

商人们慌慌张张地闪到一边，水火无情刀枪没眼，一旦发生战争，城里数千士兵将射出以十万计算的箭羽，呆在城市附近而不被牵连进战争的可能性根本没有，甚至十之八九是会搭上性命。商人躲到安全的距离外，接着眯缝着眼仔细看着这些嚣张地从大陆公路远处狂驰而来的骑士们。

这……看上去，服装怎么像……桑干河战区友军法诺斯军团的传统服饰呢？商人们长出了一口气，有大胆子的佣兵带动坐骑从两侧向军人们靠拢，想看个仔细。

还真的是法诺斯军人，队伍最前面有一位身材高大的骑士军官，大蒜头鼻子，狮发虬髯，四肢非常发达，一眼看上去，这位军官一定是法诺斯军团的兽人军官。这位军官的坐骑后面扑啦啦树立着一面迎风飘着的旗帜。

这么一只看上去只有几百人的小队怎么会有旗帜？在守城士兵的记忆中，只有千人队以上的军队才会有专属旗帜。在诸帝国骑士学校的地图上，所有城市、战略要地都会被标注上两个字母，前一个蓝色字母的

是这座城市的城墙坚固级数，后一个红色字母的这个地方在战略上的重要性。

评定的级数是一样的，最高S级，最低E级。

以艾米诺尔大陆几个重要城市举例，史坎布雷SS，汉堡城SA，乌鲁CA，西林岛ED，断冰港DC，汉阳城BA。

凡是有任何一项在B级以上的城市或城堡，都被称为区域性战略要地。而其中两项都在B级以上的城市则被称为四战之地。

——《山海经·城论》

第六十七章 金钱开道

怎么看上去是兽人？城墙上的小队长和曲长互相看了一眼。虽然都在一个阵营中，但是，桑干河战区早在“帝都流星雨血夜”之前就已经被确定为帝国副相特拉华大人的势力范围。按照并没有留于纸面的承诺，除非守军邀请，并派中级军官带领，否则，任何西帝君方的军队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桑干河流域。

难道……是雷巴顿将军大人从史坎布雷请来的援兵？心里存在这样的疑问，剑士营小队长挥手示意属下放下手中的武器，此时还不能摆出一副敌意满满的样子。

“前来的友军，是哪一位将军阁下？”小队长语气相当客气，如果来的真是友军中高级军官，轻怠的罪名可也不小。

吐——马背上的兽人用力吐了一口唾沫，冲自己眼前的部下撇了撇嘴。

“嗨……城上的军人听着，这位是天下第一美男子、泛大陆第一天才将军、人龙神三界公认第一英雄，人称‘飞将军’诺顿大人。快让你们城里所有军官、贵族、官员出城叩见军团长大人。”看上去是人类的下属中气十足，话音在城前回荡着。

什么？诺顿军团长？前面的话语听着很不舒服，但是最后的名字还是让城墙上的军人们为之一震。在击败池傲天远征军后，诺顿军团凭借那一场战争中优异表现，军团长大人的名誉瞬间超越了同为法诺斯双盾的蒙顿，被教皇陛下誉为“国之名将，神之守护”。

如果真的是诺顿军团前来援助，桑干河战区就不用像现在这样所有人都缩在城里，要知道，诺顿阁下可是小佣兵团的宿敌。

小队长此时也忘记了桑干河势力范围的划分，嘴里发出一连串的命令：“快……开城门，快……下城，迎接军团长大人。”

旁边随即有稳重的低级军官偷偷地拉住了小队长的后披风：“大人，还是请示一下中队长大人吧，毕竟他们是友军，万一出现问题，雷巴顿将军大人可是出了名的严厉。”

哦，小队长立刻醒悟了。说来也是，特拉华大人在关键时分站在了西帝君一方是为什么？为什么会把自己手下最得力的走狗将军派到这里？如果诺顿军团长万一借这个机会把汉阳城给接管了，下级军官们长5个脑袋也不够给砍的。

小队长脸上随即表现出为难色：“诺顿大人——现在正是战时，我已经去请中队长大人了，他到来后，我们马上下去给您请安……”

城下半兽人军官还没有听完脸色就变了，腾地跳着站到了马背上：“奶奶的，你们这些混蛋，我率军在前面厮杀，正在获得战功，你们战区那个混蛋请我来援助，老子过来就不错了，不下来给大爷磕头，大爷现在就回去了。谁管你们这帮龟孙子。”

城墙上军人们脸上的汗水哗哗地往下流。不是听说法诺斯大陆的军人口齿都不太流利，骂人的话也就那么几句，怎么……这位诺顿大人骂得这么顺口呀……更难得是，每骂一句，军团长大人就长一辈，再骂几句，还不变成艾米诺尔全人类的老祖宗？

小队长还真怕这“国之名将”一生气，带着自己的部下撤退。寒冷的秋风中，汗水腾的出现在额头上，小队长脸上挂满了笑：“将军大人，您稍等，我马上就下去给您开门。快……和我下去。”小队长一边慢慢向下跑一边在心里诅咒着中队长，怎么还不快过来，难道从城守府到这里需要这么长时间么？

刚跑到大门口，中队长席兰亚带着20多个亲卫纵马赶来。听了小队长的叙述，席兰亚也有些犹豫，不过，想想如果法诺斯军团真的要抢占特拉华大人的领地，这个官司也是要由上层人物来打，现在绝对不能把援军得罪跑了。再退一步，诺顿大人带着的这一两百军人就能把城市夺

取了？就算有龙骑士也没戏，席兰亚打定主意，立刻命令开放城门。

“你……你……们就是这个城的守军呀？”诺顿大人晃荡着大脑袋，眼睛瞅着天，根本不看下面的军官们，可能大人有些感冒吧，蒜头鼻子上的鼻涕倒是吧嗒吧嗒地掉下来，半兽人长得多粗壮，那鼻孔比普通人类军人的大拇指都粗，鼻梁还高高隆起，最适合藏污纳垢，起码能够容纳半升液体。小风微微一吹，席兰亚和其他几个军官感觉这清澈的液体像雨点一样劈里啪啦地落在头上脸上……

呕……一个年少的贵族军官亚当辛嗓子眼里一阵阵发酸，最先忍不住了，昨天夜里吃下去的东西瞬间涌了出来。

“混蛋！难道你们就是这样迎接大人的么？”诺顿大人的眼睛估计根本瞅不到这里，但是大人马前的那个年轻人类军官却被呕吐物粘满了鞋，立刻跳了出来。

“大人……”席兰亚感觉到脸上有液滴都开始向嘴里流动了，一动不敢动，生怕液体流速加快或者意外出现决口而改变流向，仰着脸赔了半天笑，中队长才发现，诺顿大人根本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连忙偷偷撩起军装下摆擦了擦脸上的液体。

“咦……你怎么穿黄色内裤呢？”那个年轻军官眼睛尖得很，一把牢牢抓住了席兰亚的内裤，席兰亚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连忙把下摆放下去，想把那只手拉开，想不到年轻军官的手劲还挺大，直接拎着内裤把内裤主人给拎了起来。

“哦……哦……呦……嘶……嘶……疼……嘶……”中队长大人脸色通红，两只手立刻拼命用力向下抚慰……这个……中队长大人体重145斤，帝国标准甲冑38斤，再加上配剑以及内裤外裤的重量，现在这两两百斤的重量全部被可怜的内裤承担，而这内裤又把这巨大的压力施加在中队长某个部位上……咳……也难怪中队长大人发出某种雄性家禽的怪叫。

“他……哦哦哦……”诺顿大人终于注意到了眼前被拎起来的军官和他那一连串的声音：“那个……飞的……哦哦哦哦……流感？”

“妈的，大人问你，是不是得了禽流感了？”年轻军官一边说一边把头扭得远远的，生怕被传染上。

“哦.....哦.....哦哦.....没有.....快放我.....下来.....小弟.....小弟.....”

咚，中队长话没有说完，就被年轻军官重重按在了地上：“既然没有禽流感，那现在就给我解释，你这黄色内裤是怎么回事？说！”

看着友军这个小军官声色俱厉的样子，桑干河战区所有军官都想不出这到底是唱的哪一出。穿黄内裤有什么问题？难道.....这个小军官是西帝君集团“扫黄打非”办主任？那也不至于管得这么细吧，就算中队长大人有点什么不检点的私生活，最多也就应该在老婆的制裁下跪跪搓衣板。这又不是什么大问题，有这点工夫，还不如去其他城市检查一下盗版的《佣兵天下》等非法出版物呢，也算是正业。

“大人.....我也不知道，这个内裤，就是我老婆在大街上买的。大人，真对不起，我.....原来从来不穿内裤，这都是我老婆多事，以后我再也不穿了。”席兰亚落地的一瞬间，发出了长长一阵呻吟，同时，心里已经把老婆诅咒了个遍。

“哼.....就这么简单么？你难道不知道黄色是伪红石帝国的国色么？你把它穿在里面，是什么意思？难道表示你不敢忘本么？还是这个东西干脆就是您和其他同党联系的标志？”小军官一边低头仔细看着一边说：“说！是不是你们每次见面，都先把裤子脱下来，比较一下内裤颜色？颜色越深，就表明职位越高？你这条内裤的颜色是什么职位？”

“大人，我不知道您说什么，这个内裤真的是.....我老婆上街给我买的。那个店里所有颜色的内裤都有，我现在就把店主给您抓过来。大人，您.....怎么又.....哎呦.....哦.....哦哦哦哦.....”席兰亚中队长流年不利，一句话没说完，从要害部位又被小军官给拎了起来。

小军官脸上神色阴晴不定，突然从背后拉出一把雪亮的长剑，冲着中队长大人的肚子下面的部位狠狠地扎了下去！

“啊.....”席兰亚突然感到自己下面一阵冰凉接着就是疼痛，脸色瞬

间变得苍白，语调中都带了哭声：“大人……我还……没有儿子……大人……呜……呜……”

“哼……”

小军官一声冷哼，低头吹掉了长剑上黄色和黑色的物体，接着把长剑再次放好：“既然你这么说，那这次就算了。如果下次再让我看到这种违禁的颜色，我也不杀你，那样太便宜你了。我直接把你送到法诺斯去，圣战以来，伟大的男性战士们都来到了艾米诺尔大陆，当地很多漂亮的兽人姑娘需要由你去帮助她们获得美好生活……你不用臭美，会提前给你做手术的。”

席兰亚傻傻地低头看自己的下方，再次长长出了一口气，想不到这个小军官竟然是一个用剑高手，仅仅一剑之下，和手掌一样宽的长剑竟然从裤子里掏了进去，把黄色内裤从裤子里给掏了出来……只是……唯一可惜的是，小军官似乎有些过激或者说有一颗除恶务尽的心，不仅把内裤给掏出来了，竟然……把其他的东西也给掏出了不少。

看着小军官不怀好意的眼睛四下里乱瞅，几个不知道自己今天到底穿了什么内裤的军官下意识地夹紧了裆部……

“Mir钱……告诉她们……我们要钱……要劳军……要……那个什么……同乐？”诺顿大人在马背上撇着嘴给出了新的命令，只是，“国之名将”大人似乎用错了第三人称的性别。

“与民同乐，与民同乐。”Mir钱的小军官看着诺顿大人的时候，那翻脸比翻书还快，瞬间挂满了谄媚的笑容。

“对，你说得对，与女民同乐……给我姑娘民众，我要同乐……”诺顿大人一边笑着，青色鼻涕慢慢地吹出了一个拳头大的泡泡，在阳光下发射着晶莹的光泽。

天哪，原来这个世界上还真有“美出鼻涕泡”这种奇特的自然现象……汉阳城四五位军官眼睛里露出了同样意思。

第六十八章 祖宗儿孙

那.....那个.....眼见那个巨大的青不拉叽蓝不拉叽的鼻涕泡竟然.....从诺顿大人的鼻子上飞了起来.....

4位汉阳城军官看着这泡泡飘飘荡荡朝自己这边飞来，一个个眼睛发直，嗓子眼发酸.....砰.....这个巨大的鼻涕半好死不活地竟然在4个军官脑袋顶上爆炸了，一片半透明的小水珠再次劈里啪啦打在了军官们的脸上——在这一瞬间，就像有千百个刚从新鲜粪便中飞出的小蚊子扑闪着小翅膀冲到脸上的感觉一样，不仅是4位直接受害者脸色青一阵白一阵红一阵，后面其他的桑干河军人们都忍不住握住了自己的喉咙。

“嗨.....嗨.....我和你们说话呢.....”Mir钱的小军官伸手在几个军官面前晃了晃，嘴里嘟囔着：“一群土老帽，思想太陈旧，这是大人的龙涎.....普通人想要还没有呢，吃了以后，可以养精蓄锐.....我真的建议你们好好品味一番.....那种滋味.....”一边说着，这个小军官竟然一边吧嗒着用舌头舔着上下嘴唇.....

这个世界上大概再没有比这个更恶心的事情了，小军官嘴部的动作和声音终于扯去了4位军官最后一点自制能力，4个人抱着脑袋蹲在地上——一顿干呕.....

那个mir钱的小军官笑嘻嘻地在一边看着，嘴里的风凉话一堆堆地往外涌：“吐吧.....吐吧.....吐一吐.....就习惯了.....呕.....呕.....再吐.....用力吐.....刚开始，都有这种不良反应的.....请问一句.....你们喜欢吃甜的？还是酸的？”

“Mir钱.....独乐乐众乐乐，我要与民乐乐.....我要.....女民.....你明白！”马背上的将军大人不知道啥时候起不只是流鼻涕了，哈拉子伴随着鼻涕呱嗒呱嗒往下掉。

“是，大人，我明白！”Mir钱蹲在4个军官前面脸上绽放着某种特殊含义的笑容：“你们……明白大人的意思么？”

“我……我们不明白……”都是男人，当然明白对方所说的意思了，现在……也只能拿着明白当糊涂了，几个军官心里都暗骂：靠……这都是怎么回事呀？又不是打败仗了，竟然……还要送上女人！

“诸位大人，你们这么说……可是很不符合‘法艾友好同盟’精神呀，与民同乐，难道不是教皇陛下再三强调的么？难道……不给诺顿大人同乐的机会，逼着大人带领军队来个屠城什么的，阁下几位才满意么？”Mir钱嘴里说得非常狠，脸上却笑开了花。

“唉……”席兰亚一声长叹站了起来：“请大人进城吧，我们现在回去给大人筹备与民同乐去。”中队长大人已经被气糊涂了，这又是鼻涕又是女民的，连恶心带气愤，几个军官把例行的调令检查忘得干干净净。

不过，就是这样，还有人不依不饶：“哎……你们别走呀。去哪里呢……”Mir钱伸手拦住了4个人：“你们不要去请那些特殊职业者来服侍大人，大人千金之躯，万一被传染了禽流感，你们负得起责任么？”

军官们脸上露出为难的神色：“那……诺顿大人的意思呢？”

“难道桑干河战区的军官都只是这样的智商么？”Mir钱脸上的笑容越来越邪恶：“那种野鸡……在天上哦哦哦哦飞的野鸡才容易传染上禽流感，你们当然要找那种在家里吃食的家鸡……才保证没有这种疾病了。你们家里难道就没有合适年龄的女子么？”

“什么？”亚当小队队长脸色瞬间就变了，这些混蛋的半兽人！怎么可以这样侮辱帝国军官？少年气盛，想着想着竟然把这样的话说了出来。

“你要干什么？”Mir钱听到了这样的话，脸上所有的笑容瞬间都消失了，左手闪电般探出，亚当身为汉阳城3位小队长的中级军官身手已经相当敏捷，想不到的是，亚当连续晃动身体向后退，小军官的左手完全忽略了直接的距离奇迹般出现在亚当的脖子上，就像刚才拎席兰亚一样把年轻人平地掐了起来，几乎在同一时间，Mir钱的右手中凭空出现了刚才那把雪亮的大剑，剑光一闪而逝，紧接着贴着亚当的脖子出现

了。凌厉的剑气斩裂了亚当的护颈，一道细长的口子在年轻军官白皙的脖颈上绽放，艳红色的血随即顺着雪亮的长剑滴答下来。

空气在瞬间紧张起来.....

诺顿大人马前这个看上去简直就是一个小丑般的少年军官到底有多大的战力，刚才席兰亚中队长吃瘪多少是因为没有心理准备，现在这个少年军官竟然一瞬间制住一位小队长，尤其是那凭空出现的长剑，闪电般掠过的冰冷气息完全斩断了军人们的自信心。

一个小军官就有这样的战力，那诺顿大人.....该有如何的勇猛呢？整个诺顿军团还有多大的战力呢？难怪诺顿大人能够一举击败池傲天远征军。

“大人.....这个.....亚当小队长不是故意的.....请您高抬贵手，先把他放下来。我们只是感觉.....诺顿大人不一定喜欢人类的女子罢了.....”席兰亚干着嘴唇勉强解释着。

“这个就不用大人操心了吧。”Mir钱毫不客气地给拒绝了回去：“这是教皇陛下的意思，而诺顿大人一直认为桑干河战区尤其是你们这里的人种太过于文静单薄，大人愿意承担起这个地方的人种改良工作。你看看大人.....”Mir钱一边说着，一边撩起诺顿大人的裤脚，露出里面明黄色的衬裤和黑色的长毛，还有长毛下长满大米粒大小汗毛孔的粗腿：“你看看大人，这体格、这大腿、这毛发.....你看我用力掐一下.....这肉结实着呢，不炖个两三个小时，你放心，绝对不会烂.....如果把这个品种放在你们当地，我确信，你们这里一定会盛产朴实俊朗的男子.....”

这都是哪和哪的事情，4个军官已经不想再说什么了，只是互相低头看了看，示意早点回去商量一下能把这个混蛋淫贼将军糊弄过去就算了。

“诺顿大人，请您在这里稍等，我们立刻去安排。”说完，席兰亚带着3个同僚返回城里。

一边走，3个军人一边还听到后边传来的对话。

“mir钱.....我们与他们家的女民.....同乐.....乐乐.....他们难道不顾及脸面？不生气？不造反？”诺顿大人终于问出了一句人话，眼泪瞬间涌上了4个人类军官的眼睛，诺顿大人.....还真是人呀。

可惜，随即而来的回答却直接又把4颗刚刚热乎起来的心扔到冰雪大陆的冰天雪地里冻了个透心凉：“大人，您担心这些干啥。这些都是降将，他们背叛自己的国家，背叛家族世代效忠的王室.....他们连自己的老祖宗都不要了，还会要脸么？这些人死后都要把额头上的脸皮.....不.....他们根本没有脸.....是额头上那块巴掌大的猪肉皮割下来挡住眼睛，否则不敢进祖坟，一个个见不得人呀。他们出卖自己的女儿又算得了什么？再说了，万一他们真的要有反心，大人，你现在帮助他们家族多生几个健壮的小宝宝，那他们还会造反么？你们都是一家人了呀.....”

“哦.....”诺顿大人语气中带着恍然大悟的愉悦，不过大人突然语气又黯淡了下来：“我.....这样有血性的人怎么会和这种不要脸的军人是一家人呢？虽然伟大的法诺斯民众一个个爹多娘少，但是，这也不代表，我们不要我自己的祖宗呀。”

“当然，当然。大人，按照艾米诺尔大陆的风俗，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既然嫁给您了，那和他们家就没有关系了。这些男人不要脸，当然就和您没有关系了。”

“原来是这样呀.....太好了，我就担心有这样不要脸的亲戚真他奶奶的丢人。”

或许是半兽人生来说话声音就大，或许是mir钱得意忘形，或许两个胜利者根本就肆无忌惮。这些直白到极点的对话像刀子一样狠狠刺到城门附近每一个桑干河战区的军人耳朵里.....透过耳榫再刺在心上！

原来.....胜利者是这样在看待变节行为。桑干河战区的军人们心里是第一次意识到这个问题。

放弃了祖宗、祖国、信仰、尊严.....桑干河的军人们原本一直以为桑干河战区这样强悍的战力全体效忠绵阳帝君一定会让法诺斯军团、西帝君集团感到无比高兴和欣慰，军人们甚至以此而自豪。现在才知道这

根本就是自作多情，以飞将军诺顿大人为代表的敌人一样尊重自己的祖宗和做人的尊严！

4个军官听到最后几句话，已经不知道该如何迈动自己的双腿。在男人的世界中，当最后一层遮羞布被人毫不留情地从脸上撕下来，想着自己投降后，自己的家人将会受到的侮辱，4位军官的两手发凉，汗水却从手心里滚滚而下。

脸——军人们第一次知道，原来这个最简单不过的名词如此重要！

“咚——”一面小方盾被城门外站着的一个年轻士兵重重地扔在了城墙上，浓重的四川口音随即沙哑地响起：“老子不干了，老子要回去孝敬爹娘，省得侮辱了祖宗。”

“阁下就是这样管教自己士兵们的么？”

汉阳城几位军官没有说话，Mir钱的小军官先发作了，像雪一样刺眼的大剑再次被少年军官单手高扬……

第六十九章 良心无价

“老子就是不干了。”年轻气盛的少年咣当咣当把头上、身上的甲冑一件件扯了下来，重重掼在地上，通红的眼睛死死盯着杀气冲天的Mir钱军官。

“目无长官，该杀！冲撞长官，该杀！故意对友军挑起事端，该杀！临阵脱逃，该杀！今天，我就替你的直属长官处决你这个目无军法的混蛋。”Mir钱的年龄和正在撕扯盔甲的少年相差无几，气势上却是天壤之别，Mir钱目光和剑光同时逼视着这个胆大妄为的同龄人，一字一顿地说。

七斩十三杀！这是艾米帝国立国500年来最著名的不赦军规！看来，这个少年军官必然也是帝国军叛将，否则不可能这么熟悉帝国军条例。

“入你先人板板，龟儿子，杀了老子，老子也是有祖宗的人，舍命老子不舍祖宗……”

年轻军人的话戛然而止！

Mir钱身体猛的高高越起，近一人高的大剑在空中划出一道白色闪电，恶狠狠地朝年轻士兵狠狠砍了下去，剑光带出的杀气完全把士兵笼罩起来，根本没有一点躲闪的能力。

几个军官都大惊失色，眼看着，这一剑就要把少年从头到脚砍成两段，却不知道该怎么插手。

“咚！咚！咚！”城墙下10多个同样年轻的桑干河军人把手里的盾牌冲着一跃而起的Mir钱扔了过去，血气方刚喉咙里发出同一个声音：“龟儿子，杀了老子吧！老子舍命不能舍祖宗！”

叮——叮——叮——雪亮的长剑在空中绽放成一朵怒放的雪莲，10多个盾牌被斩成了碎片，四散飞扬。

Mir钱的少年军官旋转落地，脸色变得铁青：“汉阳城诸位军官，你们要干什么？难道这就是你们的治军之道么？纵容部下袭击友军高级军官，该承担什么样的罪名？率众临阵脱逃，该担什么样的罪名？”一连串的质问箭羽般地打在中队长小队长身上。

“阁……阁……阁下……”席兰亚脸色难看到极点，嘴唇颤抖着把自己的话一次次打断，投效西帝君集团后，席兰亚还没有仔细去看看新的军规，但是仅根据艾米帝国的军规，这两条已经超过了七斩十三杀的范畴而被列入叛乱这样的不赦大罪中，主谋者斩立决，从谋者腰斩，谋犯家族官爵全部褫夺，流放1000里。向上两级直属长官管理不当，就地免职！

“大人，大人。”亚当小队长反应比较快：“这些乱兵，一定受到伪帝红石派遣来的逆臣教唆，才会袭击大人的。此罪当诛，罪不容赦。来人，立刻拿下他们几个！就地处决！”

丢车保帅，虽然没有说出口，但是所有人都知道小队长此时的真实目的，席兰亚和其他两位小队长当然也知道。虽然有些不忍，但这似乎也是唯一一条出路了，几个人嘴唇动了动，最终都没有制止。

席兰亚的亲兵营当然也明白，此时已经顾不上许多，三四十位精锐军人抽出自己的配剑，呼啦冲了过去，最前面几个年轻军人还想反抗，但是在战力和人数上相差太远了，根本没有交上手，就已经被细长的刺剑刺穿了锁骨或者肚子，摔在了地上。

“大人！住手！”

席兰亚抬头才发现竟然是一位曲长：“你要干什么？难道你也犯上么？”

“大人……”30多岁的老曲长张张嘴终于找到了相对合适的辩解：“……这些兵都服役两年了，从来没有任何过错，他们怎么会背叛您呢？请大人给他们一个戴罪立功的机会吧。”

这样求情的话原本是军中最常见也是最有效的，但是……席亚兰嘴唇上泛起一丝苦笑……

“混蛋，你也是老军官了，袭击友军军官，这样的人情，我们战区的军官也敢过来求？”亚当年纪虽然最小，作为贵族世家，言语却是极其到位。听了这样的话，桑干河战区几位军官心里都微微一动，显然，是想把诺顿将军或者那个被称为Mir钱的军官套进来，只要他们一张嘴，中队长一定会顺水推舟。而按照军队中的规矩，不出意外的话，对方一定会出面。

果然，Mir钱施施然走了过来，脸色也好了很多：“哎呀，几位大人，好像还真是这么回事。这些都是小孩子，就这样杀了，其实也怪可惜的。我，大人不记小人过，啊……宰相肚里能撑船……啊……就算了吧……”

“啊？”席兰亚脸上故意露出了惊喜色：“大人真是宽宏大量。你们几个过来，还不给感谢大人不杀之恩……”

“哎……你别着急呀，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呢。”Mir钱打断了中队长的话：“按照法诺斯的规矩，既然你们被我饶了性命，那你们也就是我的了。那个话怎么说来着？亡……亡国奴嘛，既然亡了国，那就是奴隶了，做我的奴隶也不算委屈你们这些作乱犯上的混蛋……”

Mir钱根本不管眼前这10多个年轻军人黑得要滴出墨汁的脸，自顾自地接着说：“既然你们都是我家奴隶了，那你现在所有的财产也都是本大人的了，你们家所有的男女老少也都是本大人的私人财产了，看看，这一次本大人带这么多人来做客，把你们家里的女人，上到99，下到刚会走，都带出来……”

“混蛋！你去死吧！”

Mir钱的污言秽语这一次激怒了所有的军人，那几个刚才被打倒在地的人们随便从地上捡起什么武器，拼了命冲了上来，10多把刺剑、短斧、战枪呼啸着刺向了Mir钱。

银色剑光闪动中，四五把刺剑被无声地切断了，剑尖斜着飞出，短

斧和战枪发出一阵阵切金断玉的声音，显然也被长剑所伤。少年军官两手同时握住长剑，矫健身躯急速回转，长剑被双手抡成一片电网，血水劈劈啪啪飞洒出来。

小队长亚当在背后用胳膊肘撞了一下席亚兰：“中队长，他们都不到100人，挖坑埋了他们！不会有人知道。”

这话不用亚当说，席亚兰也看到了，不论是直属卫兵还是城门上下的数百个军人，脸上都已经明显露出了怨恨的神色，不仅仅是对法诺斯军人，自己刚才的妥协必然会在士兵心里埋下阴影。而且……马上自己家人就要受辱，自己以及家人会一辈子被别人指着脊梁骨。

“中队长，这帮龟儿子欺人太甚，杀了他们！”老曲长热泪滚滚。

席亚兰微微一点头，抽出骑士刺剑的同时，左手给身边所有军人发出了命令。

“杀死他们，没有人知道！”城门口100多个军人发泄着自己心中的怒火，大吼着，扇子面一样向诺顿军团长的卫队包抄过去，城墙上的士兵们高举着盾牌和长剑顺着跑马道腾腾冲了下来，有机灵的低级军官开始大声招呼骑士部队。

军人们都知道，雷巴顿将军借着疏散平民的机会，把自己的家人一个个散到大陆公路沿线的城市中，这种看上去很体贴地做法说白了就是扣下了人质。自己一旦反叛，那家人必定会被牵连……说不定还真的有可能变成奴隶。因此，一旦动手，就必须全部杀死这些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家人的平安。这似乎也不难办到，在汉阳城这块地界，绝对不会有比他们更熟悉了，就算这帮家伙想跑，也很容易被守军们追上。

被众多军人围在正中的少年军官一声长笑，狂舞的长剑剑尖上突然爆发出一道道红色闪电，闪电嘶啦中拉出一片电网，冲在最前面的数十个军人来不及躲闪，被电网紧紧包在里面，大电网瞬间消逝了，变成一道道10多厘米长的小闪电爆响着在军人们身上滚动着，意志比较弱的几个军人脚一软开始在地上翻滚，其他的军人也好不到哪里去，浑身上下一片麻痹根本动不了。

“弓箭手！射死他们！”席亚兰本来不想出声以免被更多的平民看到，现在看来，就算事后要杀死附近的居民，也必须要动用手中最强的战力了。

城墙的垛口上步兵立刻向后退，两三百个弓箭手小跑着冲到垛口后面，挥手从背后拔出箭羽放在垛口上，一个个向外探身，手中角弓满月一样张开，桑干河战区特有的十字槽狼牙箭羽上映射着黄里发红的红太阳光泽……

战场就在城墙下方，射程连20米都不到，这样地散射，对职弓箭手战士而言，根本没有任何难度，再勇猛的猛将也不敢轻视箭羽的威力，战争史上，丧命在箭羽下的军官数量远远大于其死因。

就算是把池傲天这样的猛将拉来，也不能忽视箭羽的威力。就更不要说只是一个小军官了，所有的弓箭手都有信心在自己射出第三轮箭羽前，结束这场严重不对等的散射。

但是，就在这一瞬间，所有的弓箭手都下意识地张大了嘴巴惊讶地看着城下面。

第七十章 无声责任

城墙上的弓箭手们从垛口上探出身，手里的箭羽刚刚指向城墙下的友军，却惊讶地发现，诺顿大人战马后面的骑士们不知道什么时候起手里竟然紧紧握住一具具手弩和一张张短弓，这些骑士根本没有理会城下正在发生的械斗，银色的箭尖早就指住了弓箭手出现的位置。

显然，城下这些军人早有准备，而且，角弓的射程以及穿透力根本无法与手弩相比，垛口上的弓箭手都知道一旦开始对射，必定处于劣势，两个弓箭手曲长面面相窥，犹豫不定。

城上弓箭手多是剑士出身，张弓时间一长，手臂一定发软，终于，不知道是哪一个弓箭手控制不住自己的手指，在角弓松手落地之前，白色的箭羽歪歪斜斜地射了下去，落在了城下骑士的马前。

“射！”

“射！”

“射！”

一连串短促的命令同时在城墙上下爆响，白色的、绿色的箭羽从两个方向瞬间织成了一张网，双方弓箭手的数量相差1倍，但是攻击力却不可同日而语——汉阳城军官们在两息内就发现了一个恐怖的事实：诺顿军团弓箭手所表现出来的射技只能用叹为观止来形容，那些手握短弓的骑士在短短的一息内竟然能够射出4支以上的箭羽，撕裂空气的呼啸声响成一片。

连一息的时间都不到，城墙上弓箭手一个不差地惨叫着手捂肩膀摔倒在垛口后——显然，诺顿军团的骑士们没有想把事情搞得完全无法收拾，只是略微给予了些惩戒。

另外二三十位手握手弩的骑士静悄悄地带动坐骑从两侧逼了上来，寒光闪烁的手弩立刻给正在袭击Mir钱的汉阳城军人们带来极大的压力。

“叛臣贼子，我数3下，全部退后！否则，杀无赦！”一个脸色冰冷的中年军官用手弩遥遥指向席亚兰中队长，沉声说，语气中露出浓重的杀意。

席亚兰下意识地吞了一口唾沫，诺顿军团的实力绝对不是他们这样以剑士营部队为主的守城部队所能比的。席亚兰相信，如果继续再抵抗下去，这些所谓的友军一定会毫不客气地敛走汉阳守军的性命，毕竟，袭击法诺军团长这样的罪名，即使让特拉华大人裁定，也只有一个单选题。

“唉……”席亚兰长叹一声示意部下扔下手中的武器，嘴里嘀咕着：“悔不该当初。一失足成千古恨……”

……悔不该什么？

桑干河战区中高级军官在得知帝都血夜后，大多数人表现都很平静——帝国前副相特拉华通过10多年的经营，一直着手把桑干河战区主力部队的军官逐步换成向自己效忠者，尤其是中上级军官，很大一部分都是出自侯爵家族。倒是一小部分刚刚从骑士学校分配来仅半年的下级军官对帝国忠诚度更高，带着自己直属部下逃向界林战区的大部分都是这些年轻军官。

席亚兰作为并非侯爵大人嫡系的桑干河资深地方军官，由于年龄和能力，自己就认为中队长这个职位将是退伍前最高的位置，再没有其他更多想法。特拉华大人的亲家侯爵宣布易帜之时，席亚兰不安地同时也看到一丝希望。神圣教廷、法诺斯大陆、古老的西帝君家族联合向艾米帝国宣战，如果……帝国真的被打败，说不定自己也有机会获得一个开国元勋的头衔吧，一个伯爵至少是子爵的爵位肯定是有希望的。俗话说，乱世出英雄——正是在这样的想法，席亚兰与三个小队长达成了一致意见后，很快就向特拉华侯爵效忠。

席亚兰万万、万万想不到的是，在西帝君集团诺顿这样高级军官眼中，易帜之后的军人们竟然是这样一种印象……万念俱灰……一时间，席亚兰心中飘动着这个很少会想到的词。

汉阳城军人们被手弩指着脑袋，低着头把手中的武器扔在城墙根下，一群群聚集在一起，几个不满18岁的少年蹲在地上开始低声啜泣。

“哭！你们也有脸哭？！”Mir钱的军官脸色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变得铁青：“卖身为贼、反叛信念、辱没祖宗、袭击友军，你们这群无信无义无廉无耻的混蛋，现在也有脸哭！？”

“去死！你他妈的有什么权利骂老子，格老子原来效忠的是红石陛下，你也是人类，你他奶奶地才卖身为贼呢。”又是一个年轻的汉阳士兵不顾身边伙伴紧着拉扯在人群中扯着脖子吼了回来，四重地区的人长相文静，却从来不缺血性的男子。

“我？我会卖身为贼？叱……”Mir钱冷笑了一声，笑声中透着浓重的鄙夷：“你也太小看冰雪大陆的军人和军人世家了，你也太小看佣兵天责了……”

冰雪大陆？军人世家？

汉阳城的守军终于听出这话里有不对味的地方，再次抬头，才发现。那个Mir钱的年轻军官正在把身上灰色法诺斯制服撕下来扔在地上，制服里面竟然是一席雪白的军装，劲装的肩头挑着银色流苏。

流苏？将军？

在军人们的印象中，只有现任将军以上级别才允许在制式礼服的肩头挑上流苏，七大战区将军是七种不同颜色的流苏，帝国次帅是金底蓝流苏，帝国元帅是金底红流苏。

“你们这帮没有任何廉耻的家伙，还敢与500年伟大传承帝国军人的称号靠边，你们都是懦夫，都是贪生怕死的混蛋，难道你们以为投靠了一个新主子，就一定会得到好处？！哼……任何一个主子都不会白白养一只只会腆着脸吃饭而不会保护他的赖皮狗！你们以为新主子会记着你

们反叛的功劳？在艾米诺尔数万万历史中，哪一个投降变节者获得新主子的信任？哪一个变节者最终有好下场？！”

“想要别人尊重你，你自己必须尊重自己！没有任何抵抗就投降，就变节，天底下还有这样不要脸的军人么？你们听说过一个帝国的军人，用同文同种同胞的鲜血染红自己的领子么？！你们，所有人！上到中队长，下到车夫马夫还有混蛋走狗！抬起手，摸一摸你们的胸口！扪心自问一下！帝国这一方土养你们长大，把你们一个个养成七尺男儿，你们……你……”年轻军官手指颤抖着指着眼前的这些大部分都蹲在地上的守军，嘴唇也颤抖着却再也说不出话来……

流苏在阳光下随着手臂颤抖微微跳动着，刚才毒辣的话语排山倒海一样根本没有任何停顿地砸向了城墙上下的汉阳守军，这话语把这些军人易帜后所有能够找到的遮羞布一块块撕了下来，踩在脚下狠狠地蹂躏着。

城墙下像山一样壮的男性军人听着这数落的话，一个个无声无息地抱着脑袋蹲在了地上，透明的液体同样无声无息地摔落在这红色的沃土上。

“你……”席亚兰是少数没有蹲下来的几个军人，作为唯一的中级军官，他大概猜到了一些，刚刚说了一个字随即用敬词纠正了自己的错误称呼：“阁下……将军阁下，请问贵讳？”

“问我？”年轻军官眼睛里突然也涌上了晶莹的泪水，声音低了下来：“你们听过这样一首军歌么？”

随即，年轻军官低低地唱了起来：

万里，万里，镜之大洋，冰之山谷；

先祖，先祖，共赴雪原，生死不弃；

头断血流，先祖尸骨，冰雪捂成沃土，光荣啊，冰雪民众。

头顶苍天，背掩家乡，北部精锐军人，生亦何欢，死亦何哀。

壮哉，天南地北，战死英魂必归故里，耀吾辈冰雪子孙。

随着年轻军官的低唱，他身后骑士们中一部分人放下手弩，掀开黑色护面露出一张张年轻的脸，每一个人的嘴唇都颤抖着跟着年轻军官低唱着……无一例外，每一个低唱的军人眼睛里几乎是同时涌出了热泪。

“原来……是前任京畿最高军事长官……”席亚兰卷曲的头发低垂着，语音极其低沉：“就这样败在黄金脑阁下手中……也不算太委屈……雷巴顿将军千算万算，还是棋差一着……”

嗯？年轻军官微微一愣，伸手从脸庞上抹过：“你见过我？”

“如果……真是见过……呵……”席亚兰长叹一声：“……那就好了。可惜，没有，否则或许不会到今天这个地步吧。”

前帝国剑士营中队长回头向3位小队长示意：“大人说得对。做军人，为了谋得一个更好的前途，走了歪路，实在辱没武者和军人的尊严。过去的一切不名誉，都由我这个罪人来承担吧。我——帝国汉阳城剑士营中队长席兰亚命令如下：全体都有，向帝国京畿将军艾米·哈伯少亲王殿下投降！”中年人的声音越来越大，到最后已经是声嘶力竭。

什么？

汉阳城众多的普通军人们根本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艾米·哈伯？前京畿将军池寒枫亲王的义子？年仅22岁也是帝国有史以来最年轻的将军，竟然是眼前这个抱着诺顿将军大腿的叛军军官？

这怎么可能？

“中队长……你……”就在普通军人发愣的时候，3位汉阳城小队长几乎同时惊叫了起来。

席兰亚中队长动作缓慢而又坚决地抽出了骑士配剑，随即，单膝跪倒，把刺剑剑身压在膝盖下面，右手随即发力，细长的钢刺剑应声而断，90厘米的刺剑被折断成40厘米长短两截。

大部分汉阳城守军还没有明白中队长到底要做什么。

“我有罪，唯有一死才能心安。”低声说完，席兰亚轻轻而又坚决地挣脱了3位下属的手臂，两只手同时握住断剑剑柄，停顿片刻后，断剑狠狠插入宽阔的胸膛直至没柄，鲜血顺着剑柄喷涌而出！

“大人！”3个小队长淌着泪水，半跪在地上，用自己的肩膀扶住了即将倒下的席兰亚。

在席兰亚自裁的过程中，帝国京畿将军艾米阁下自始至终没有说任何一句话，直到席兰亚冰冷的身躯颓然倒地，少年将军大人嘴里才低低说了一句：“背叛的耻辱，也只有用鲜血才可以洗刷。”

沉默片刻后，将军大人目光转向了3位小队长以及他们后面的军人：“身为中级军官者，席兰亚洗刷了自己的罪名，而诸位，在接受帝国警备督察省裁决之前，还是留着这不名誉的身体，为帝国，为你们的祖辈名誉，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吧。”

再次沉默片刻后，将军接着说：“我，以及京畿战区的部下，来到这座城市的只有这些。汉阳城再次易帜，我想，或许明天，最迟大后天，桑干河第一批攻城的部队就到这里。这个城市是否能够真的回到帝国，还看诸位的决心了。”

“小将军大人，如果我只是一个人，我可以为帝国奉献一切。但是，我们中大多数人的家人都被雷巴顿将军送到周边城市，现在已经是人质，如果我们……”一个中年士兵还想说点什么，却被少年将军身上腾得的发出的煞气扼住了喉咙。

第七十一章 王者往事

冰冷的眼睛看了看中年士兵，少年将军没有说任何话。

阳光下耀眼的流苏围着已故中队长转了两圈，随即缓缓地蹲了下去：“看，席兰亚中队长，活着的时候和死去之后有什么区别？”

这没头没脑也不知道向谁提问的话让所有的军人一愣，中年士兵也不知道是否在问自己，张了张嘴没有发出声音。少年将军沉默片刻后回答了自己的问题。

“其实，看上去，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差距。人还是那个人，就像睡着了一样……”想来，席兰亚在临死的一瞬间确实感觉到自己已经用死亡洗刷了自己的耻辱，虽然是自裁，脸色却异常地平静，如果没有胸前的鲜血，真的像熟睡的人一样。

“人，生与死，其实就只差一口气而已。诸位，谁能告诉我，什么是气，什么是气节？”少年将军抬起脸，明亮目光从数百人脸上扫过：“还有谁能告诉我，什么是军人的气节？”

“气节！如果做军人连做人最起码的气节都失去了，那和死人还有什么区别！不……就像席兰亚一样，生都不如死！患得患失！这还是一个军人么？我们每一个人被帝国召集的一刻，在我们视线前矗立的4个字是什么？保家卫国——”少年将军脸色通红地喊出了这4个字：“我们的祖宗创造建设了这个国家，把这个国家交给了我们。如果在我们手里丢掉了，等我们的子孙长大了，他们要从我们手里接过这个国家，他们问我们，国家去哪里了？祖辈留下的国家去哪里了？”

“你们说！我们怎么给我们的孩子回答？难道说，当时你爹为了照顾家人躲起来，所以你爹把国家丢了？我们能这么回答么？你们告诉我！”少年将军瞪着眼睛看着眼前每一个人：“你们告诉我，国破家亡！”

为什么把国破放在家亡前？国家国家，没有国，哪里有家！”

“现在！看着我！看着生你养你的这一片蓝天沃土！你们所有人告诉我！军人的职责是什么？”

“保家卫国。”最前面的十几个士兵连忙说了出来。

“我没有听到，再说一次！”少年将军更大声地吼出来。

“保家卫国——”

“你们还是男人么？还是军人们？怎么都像老太太一样。把你们小时候吃奶的力量都拿出来，告诉我，军人的职责是什么……”

“保家卫国！！！”城墙上下，所有的士兵，就连刚刚被射中肩膀的弓箭手在内，扯着脖子大吼出同一句话！

汉阳城高昂的城墙在怒吼中颤动！

众神大战结束后，汉阳城志中记载：“魔法历6年秋，王，亲率112骑，疾驰3天3夜，入汉阳，对阵叛军。王曰：‘生人有气，而亡者无？何为气（节）？’数千叛军无一能答。王再曰：‘国家，何国在前而家在后焉？何国破即家亡？’无一能答。王三曰：‘披甲士，生于帝国，立于苍天，以何回馈国之信任？’众三呼：‘保家卫国’。王立城下，日移不过寸距，汉阳定，叛首席兰亚自裁谢罪。”

在后世战史学家推演中，北部战区代将军艾米阁下日不移影让2000正规军驻守的汉阳城反正，这件事情实际操作难度比看起来要大得多。艾米对汉阳城无任何了解，更谈不上有什么熟人和关系，在他决定这个动作前，已经想好了一个能够针对任何军官都起到作用的万金油式说服方式，这非常难得。

艾米面对最大的难题是如何通过桑干河守军两三百里长的大陆公路，在正常的情况下，处于战争中，大陆公路沿线守军必然会想尽一切办法阻止敌方的渗透。这种超过百骑的渗透，在军事常识中根本没有任何一点胜算。

在桑干河战区，艾米阁下用设卡子的野蛮办法巧妙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回到十几天前，最初进入小佣兵卡子的十四五支商旅团队被狠狠地剥削一番后，赶出了卡子，这些被剥削得精光的商旅为了发泄自己对艾米帝国的愤怒，立刻从感情上投靠了桑干河战区，并真实地把他们的经历告诉了前方的桑干河守军。利用人们的好奇心，这样的消息很快顺着大陆公路开始蔓延。

站在桑干河守军的位置上，当然会对被敌人狠狠打击的商团给予“最假惺惺而且最廉价的”同情——尤其还仔细检查了他们身上所有的物品发现绝对没有任何问题后。于是，桑干河守军对于这些倒霉的商人往往网开一面，放他们尽快通过自己的要塞和城市，让他们把自己的惨痛遭遇告诉更多的居民。

从第三天开始，小佣兵团已经开始给所有进入卡子的商团扣上了通敌和奸细的帽子。不论是否反抗，一律关押起来。当然，这一切都发生在哨卡内，外人是不得而知的，就算有几个桑干河的斥候被关押后又跑了出来，他们也不可能知道小佣兵团已经开始全面诬良为盗，这些偷跑掉的斥候传达的消息甚至也在艾米的计算中。

于是，桑干河守军认为后期从卡子里被释放出来的商团也必然是被剥削一空的倒霉蛋，而事实上，真的倒霉蛋已经开始坐牢，假的倒霉蛋则利用桑干河守军那一点点廉价的同情心和懒惰，把武器裹在被长剑挑得破破烂烂的行礼中蒙混过关。

艾米以及幻化成人形的绿儿殿下也跟随在其中。

到达桑干河的腹地汉阳城后，绿儿幻化成半兽人军官诺顿。这里其实有两个明显的漏洞，第一，绿儿没有见过诺顿，因此，幻化成半兽人的形象非常之差，如果有人见过诺顿阁下一眼就能看出其中的问题。第二，半兽人绝对不能够骑马，任何一个略微接触过半兽人的人类都会知道这个道理。可惜，艾米和绿儿都不知道，当然，更让人扼腕叹息的是，没有怎么接触过法诺斯军队的汉阳城守军竟然也不知道这样的常识。

在这种情况下，诺顿大人的头衔和增援的消息立刻让所有守军为之一“震”。

本来就算如此，汉阳城守军也有翻盘的机会——按照公事公办的流程，援军必须出示参谋本部发出的调兵令。

艾米却已经预料到这一点，所以，有了黄色内裤事件。汉阳城反正后很久，大青山和霍恩斯皱着眉头问了艾米同一个问题：“如果席兰亚中队长当时没有露出内裤，或者说，中队长大人的内裤是其他颜色的怎么办？”

那种让人感到非常愉悦实际却很可气的笑容再次浮现在艾米的嘴角：“这个……黄色是皇室色，红色是红石大帝御用色，白色是北部联邦军主色调，蓝色是帝国禁卫军制服颜色，绿色是军部督察专用制服色……除非……席兰亚中队长大人不穿任何衣服……不过……就算他不穿任何衣服，我也能从某些黑色联系到黑龙骑士团，更况且，七彩龙骑士团……可是有七种完全不用的颜色呀……”听了艾米阁下用地痞无赖的惯用名词描绘的战争预测，霍恩斯和大青山两个老实人脸上竟然露出了果然如此的神色。

且不论艾米阁下就近怎么找到的黑色，总之，艾米有信心一把就抓住席兰亚中队长“最致命”的把柄，让对方彻底失去镇定而完全忘记了还要检查手续的义务要履行。

当然，在这个过程中，绿儿大人幻化的半兽人飞将军也居功甚伟，鼻涕泡攻势打得如火如荼，把席亚兰等军官搞得心神不宁，就算有那么一个半个聪明人能想到要检查调令，也被青绿色的鼻涕泡给盖得严严实实。

在最后一步釜底抽薪，用侮辱性的手段让所有叛军知道自己的地位。

这是一步险棋，出乎所有人意料，而且，似乎根本没有任何实现的可能性。雷巴顿想不到，艾米却做到了……大概也就是这样的差距，才导致同样为优秀军官的雷巴顿元帅最终只能是配角，而艾米却是众神大

战中想当然的第一主角。用艾米自己的话说：“战争中，不管用多么恶心的方式，只要能取胜，就是好办法，绝顶好办法。”

艾米冒这么大风险拿下汉阳城的目的只有一个——混水摸大鱼！

艾米、大青山、霍恩斯在这一点上已经达成了共识：腹地重地汉阳城被攻克了，桑干河守军一定会从各地增援，在这种情况下，雷巴顿将军大人布置得像铁板一样的防御一定会出现相当数量的破绽。艾米相信对岸那个小子一定会察觉，说不定就会有什么动作。同样，各处守军回援或者说在汉阳城下集结，利用这样的机会，负责外围的大青山、霍恩斯就能伺机袭击一部分敌人甚至夺取几个城市，扩大胜利战果。让艾米摆开阵势堂堂正正地去打攻城战或者与桑干河守军进行战略会战，咳……那就不是艾米而是二百五了。

此时，艾米已经知道界林地区的战势已经一触即发，他还在想着尽快把桑干河打疼了、打哭了，自然会减轻界林战区的压力。然后在达海诺援军到来之前，狠狠地在桑干河大捞几把，对于汉阳城这个城市继续存在与否，艾米连汉堡城都敢拆成平地，又怎么会在乎这个在价值尤其是重建难度上远远低于汉堡城的小城呢？最后把一片废墟留给雷诺尔或者对岸那个同样金发的小子。然后，再利用冰天雪地，和达海诺援军捉迷藏，捕捉到好机会再给达海诺、梅林这些老对手狠狠地放点血出来。这些事情对艾米来说，想得出来当然也干得出来。

可惜，由于出现了特殊情况，西帝君参谋本部已经在当天下午正式取消了代号为胡桃夹子的作战计划，东部军团随即启程向北，而西部军团除达海诺军团回防史坎布雷外，其他梅林等四个军团40000多人开赴南疆，支援桑干河战区。

与此同时，大青山按照计划正带着8000多位最为精锐的佣兵乘夜色离开卡子，沿着大陆公路北侧进入林地，准备偷袭桑干河增援部队。霍恩斯率领1000多位佣兵和军人还在大陆公路上像模像样大肆搜刮着民脂民膏，小佣兵团官方的说法是，把敌人的视线都吸引到这里以增加偷袭的成功几率；而艾米还有一种说法则是：打仗发财两不误，更重要的是，打仗和发财要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财发得好，仗才打得漂亮。总之，不能给帝国军部或者吏部留下什么借口。

就在这种情况下，魔法历秋3月1日。

霍恩斯正带着军人们吆五喝六地对几条不幸地上网之鱼大发淫威，上下其手把看得上的好东西一一扔进下佣兵团专用大口袋里。远天突然传来羽翼拍打声，两位狂鹫骑士连连带动狂鹫的丝缰从天而降。

狂鹫骑士看到霍恩斯，连忙从狂鹫背上一跃而下，快步跑到小矮人身边低语了几句，霍恩斯的身子立刻僵直了。

什么？霍恩斯简直要怀疑自己的耳朵：“至少三万以上的法诺斯军团正在沿着大陆公路向桑干河赶来，如果敌人采用急行军，一个昼夜后将赶到这里。”

这些家伙要干什么？霍恩斯有点晕头转向了。

在正式攻击桑干河战区之前，艾米带领外线军团连续袭击了史坎布雷周边的几个小镇，迫使史坎布雷关闭了16个城门，收缩了所有的兵力。而史坎布雷当时的守军数量比现在的桑干河战区可少得不是一点半点。在这种情况下，达海诺元帅也不过只是派出了一个几千人的部队去策应。现在，艾米可能还没有到汉阳城下，就更谈不上攻克汉阳威胁整个桑干河战区了，怎么达海诺突然就这么重视起来。

按照池大同元帅此前送来的情报，几十万大军正虎视眈眈地准备在界林打一场会战，而池大同元帅准备充分利用长达3000多里的界林森林，与敌人打一场焦土战。在这种关键时分，敌人添兵还来不及怎么会分兵呢？难道……界林出事情了？

霍恩斯脑海里飘过这样不祥的念头，立刻让两个狂鹫骑士，一人立刻起程去界林战区探查，而另外一人去查明究竟是谁统兵前来。

看着两个少年骑士消失在云团中，小矮人在密密麻麻的胡须下露出了浓浓的苦笑。

满打满算，在大陆公路上设卡子的军人总计1593人，其中有三分之一还是马夫、车夫、伙夫等非战斗编制。前来袭击的敌人只要超过1万，就没有任何胜算，假如真的是3万……而且还是3万法诺斯大陆的百

战雄师，那这1000多战力根本经受不住敌人随便一个冲锋。

本来，还有几位龙骑士可以用来牵制敌人。但是，当隆知道池傲天远征军的大概位置后，根本不听艾米的劝告，一边嘴里满口应承着誓死决战桑干河，一边召唤来坐骑龙，招呼都不打一个就消失在天边。约德接到内线军团的急招，3天前去北部山区参加针对特拉华侯爵家族某个坚固城堡的攻克战了。另外3位龙骑士也都跟随大青山参加伏击了。此时的霍恩斯手中，除了普通的军人外，只有4位狂鹫骑士。

“减兵增灶，尽可能在这里摆出一副大兵压境的势头，把桑干河守军以及可能到来的其他方面军队的视线牢牢吸在这里。”霍恩斯想起艾米临行前说得最后一段话：“不论是奇袭汉阳城，还是大青山的打援计划，如果雷巴顿将军发现你这里已经空虚了，他一定会判断出一些什么。如果那样，我们几乎没有任何胜算。”艾米说这番话时，脸上是那种极为少有的郑重。

更让小矮人闹心的是粮草。大青山出去伏击的时候，所有佣兵、军人随身只携带了10天的干粮，剩下的所有粮食全都集中在这里，有原先从汉堡城带下来的，也有在史坎布雷城附近收缴的，还有从过往商旅车上强行卸来的。一袋又一袋，码放得整整齐齐，像小山一样。

古人云，韩白之勇，非粮不战。这次南下，由于远离北部山区，根本谈不上后勤补给，艾米可以说处心积虑，想尽一切合法与不合法的办法才积攒了这点家当，按照军需官的计算可以保证持续作战3个月。

人可以撤退，粮食怎么办？还有关押的那几百个商旅怎么办？

打，一定打不过；撤……小矮人肩膀上第一次承受着如此巨大的压力。

第七十二章 骷髅大旗

帝国至宝池大同元帅听到斥候回报“界林两边，所有敌人已经全部撤离”的消息，端着茶杯呆了足足有1分钟。同时，坐在一边的帝国首席魔法师雷葛嘴巴张得大大的，连身边靠着的魔法杖倒下去都没有察觉。

敌人全面撤军了？

怎么可能发生这种事情？

就算退一万步，就算界林战区从来不给西帝君集团带来任何不必要的麻烦，已经集结近一个月的数十万军队也不可能说撤就撤呀。

把这三五十万大军集结在一起并形成攻击态势，就算对于鼎盛时期的帝国军而言都是一件非常非常困难的事情，别得不用说，就从粮食一项来讲，30万大军至少要配置半数以上的民夫，近50万人，动用的战马以及牲口以10万计算，不用往多里算，3个月最少消耗掉神圣教廷积攒一年的粮食；帐篷连帐篷，营地套营地，100多里的营地仅碗口粗的硬木就用掉40多万根；为了防止界林战区向南突围与通云关战区汇合，这一个月里，民壮们开挖的壕沟长达300多里，最南面接连挖了三道两丈多深三丈多宽的壕沟。

这样大规模的战争，一场打下来所消耗的金币可以把交战双方的营地密密麻麻铺满还有富裕，根据池大同元帅阁下的经验，西帝君方在此前至少消耗掉1500万以上的资金。

对于帝国军军部而言，一旦积蓄起这样的力量，就算天塌下来也要先打完这一场战争。现在怎么可能敌人就撤退了呢？

而事实上，昨天还铁马金戈、耀武扬威在界林前邀战的敌军确实像就这样消失了。不仅是消失，连绵数十里的营地都没有来得及完全拆

散，各种各样受国家管制军事物资比如箭尖、鹅卵粗细的枪把、木桩，等等等等，被扔得遍地都是。

“他们……难道……不过日子了？”界林将军诺德大人在一边低低地嘀咕了一句。

“将军大人，前几天我听到几个吟游诗人在传唱，一个叫中华杨的大法师又发现了一种极其伟大的魔法，似乎叫做什么‘架空历史’，据说，比中华杨实力更强大的大法师能够把一个城市、一个军团都传送回去。您说，有没有这种可能，这些法诺斯军人是不是被传送到开战之前，他们是否会在这里等着突袭我们？”一个年初刚从骑士学校分派来的年轻参谋眼睛突然一亮，闪烁出无限智慧的光芒。

诺德无奈地摇摇头，随即冲小参谋莞尔一笑：“嗯，听说除了咏唱外，被无辜处决也是回到过去成功率最高的办法之一，这样吧，要不我让你也回去看看，然后再回来报告一番？”

大帐里的军官们轰然而笑。这样的年轻人……还真他奶奶的富有这样的幻想。

“元帅大人，是不是艾米将军挥师南下，已经在桑干河战区取得重大战果，迫使西帝君……”丛林骑士军团长杨路易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这个到还真有可能，一个月前，北部战区临时将军艾米阁下还真派龙骑士来通知战情，顺便还问了一下林雨裳小姐的去向。如果不出意外，北部战区一部分精锐战力此时正在和桑干河战区交战，而桑干河战区作为帝国唯一的内陆战区，综合战力排名倒数第一，这是不争的事实。界林战区所有军官都相信，素来有着黄金脑之称的艾米阁下不会笨到逐城逐地地去打攻坚战，只要能想办法把敌人的部队从城市里吸引出来，不论是突袭还是正面会战，京畿（北部）战区的军人们都占有绝对的优势。

池大同元帅想了想，微微摇了摇头。

桑干河现任最高军事长官可是走狗将军！池大同对这个非自己体系内的名将有相当的了解，以其实力而言，比范子爵可能还强。雷巴顿会

傻到放弃城市的优势出来对攻？这也太小瞧这位有着智将之称的军人。桑干河战区虽然正规军不多，但是剑士营不比帝国其他战区少多少，这些杂牌部队以前训练不够，装备比较差，他们出来参加会战，由于士气和经验等问题，非常容易被正规军击溃，但是，如果让这些剑士营躲在城墙后面向下扔石头射箭倒开水滚油，他们干得不会比正规军差多少。再加上预备役等武装力量，就算艾米本事再大，就算有再多的龙骑士，也绝对不可能在短期内取得雪崩式的胜利。

再退一步，就算桑干河战区局势已经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必须有精锐军团增援，那……界林以东至少30万军队撤退又是为什么？这样一支力量已经可以单独战败桑干河军队，没有任何道理这么仓促地离开。

阴谋？陷阱？

老元帅心里飘过类似的念头，紧接着又摇摇头否定掉了。

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是一回事，但是先把孩子杀掉还不一定能套住狼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界林战区斥候活动范围是每日往返50里，现在所有已经返回的斥候都没有看到对手的军队，也就是对方是采用急行军的方式撤退的，撤退方向东北。这么做能有什么陷阱？

“诺德，你安排一个大队去打扫战场，把各种物资尽可能运回来。每次少拿点，多跑几次，不要贪多最后被套住。”

“老师，那您呢？”诺德连忙追问了一句。

“我召唤巨龙，去看看吧。”

诺德想了想还是把一些话压在了心里。对手虽然也有龙骑士，但是，元帅大人的坐骑龙可是5阶自然系巨龙，飞行速度仅次于风系巨龙，就算有三四位龙骑士在天空中设下圈套，打可能打不过，跑却一定没有问题。元帅大人现在还没有老糊涂到和敌人硬拼的地步，那也就无须讲什么多余的话。界林战区压力大增后，二把手龙骑士杨超参将10天前陪同铁都亲王去战区南部指挥战争，否则，就不用元帅大人亲历亲为。

“天上风大，请大人小心身体。”诺德站起来把元帅大人的龙骑士披风递了过来。

大战中，龙骑士的坐骑龙多数都在附近甚至干脆是在军营内，龙笛刚刚响起几分钟，淡蓝的巨龙携裹着细雨落了下来。

老元帅连续拉了三把才坐在龙鞍上，诺德在后面看着，鼻子里微微一酸，往前再推30年，巨龙还在悬浮中，壮年时代的元帅大人就一把拉住丝带坐进龙鞍。现在.....已经70的老人了.....如果池长云结婚早的话，重孙子都该抱上了，早就该以帝国终身元帅的荣誉享受应有的待遇。

巨龙蓝色双翼奋然展开，雨星逆转飞扬中，19米长的龙躯呼啸着腾空而起，两息后就消失在远天。

岁月不饶人，池大同真实地感受到这句话，就在10年前，还能从天空看到地面蚂蚁大小的人影，而此时，还没有到那样的高度，下面已经模糊一片了。心里叹了一口气，龙骑士示意巨龙压低高度。

冬季花话语平原上，所有的草木青一色的枯黄色，30多天没有落一滴雨，阳光却并不比夏天弱到哪里去，半人高的牧草干得都刺手。

从原敌人的营房开始，每隔几百米就向东北延伸出一条宽50米以上的红色裸土道路，没有成千上万人从上面走过不会有这样的效果。一条条红路依次在远方会合，最终形成一条宽300米的阔道。

巨龙双翼频频振动.....

足足一个多小时后，红色大道依旧看不到终点，水系巨龙一个小时至少远扬80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神圣教廷部队竟然采用急行军的方式在撤退？

难道.....是瘟疫？叛乱？龙骑士心里试图找到正确答案。

嗯？那是什么？

红、黄两色大地上似乎闪过一个跳动的黑点，巨龙飞翔的速度太

快，这一瞬间就消失了。老元帅发出命令，巨龙欢畅地一声长鸣，在空中轻灵地转了个身，向回俯冲。

元帅斑白的眉峰一点点聚拢着……这是什么？下面这是什么？

枯黄的牧草上似乎泛着白色的水流，在水流最前面则是一个黑色小点，巨龙越降越低，池大同的脸色越来越凝重——在半人多高的牧草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前进，这些东西个头很高，行进速度还很快。

巨龙双翼收拢，像石子一样向地面落去……

啊？！

池大同元帅脸上猛的闪过一丝惊讶，双手狠狠带动龙缰，巨龙双翼再次展开，降落速度骤减，随即急速升高！

就在刚才的一瞬间，元帅大人看到了此生从来没有见过的景象——那个黑色的小点竟然是一面黑色的旗帜，这本身不惊讶，黑龙骑士团所有的旗帜都是黑色作底，但这面黑色的旗帜上竟然有一个骷髅，而且，不是画上去的那种骷髅，而是把一个完整的人体骷髅吊在了黑色的旗帜上，更让元帅大人不能相信自己眼睛的是，那个骷髅竟然感觉到了巨龙的逼近，猛然中抬起头，黑洞洞的眼眶死死盯着巨龙和巨龙骑士！一把雪亮的弯刀夺鞘而出，直指龙骑士。

就在同一时刻，元帅大人更为惊讶地发现，荒草中像白色波浪一样前进的竟然也都是骷髅……数以百计的骷髅！

是什么人召唤出来这么多骷髅？他要做什么？

在元帅大人近60年的军旅生涯中，确实听说有一种亡灵牧师能够召唤骷髅帮助自己战斗，但是……这传闻中的时间、地点、人物距离此时最少也是500年以上的历史了。难道……这些传说中的亡灵牧师最终都投靠了法诺斯大陆？

想来，这些骷髅也不可能战败龙骑士吧。还有，是不是自己老眼昏花了？元帅大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决定落得更低一些再仔细看看。

但是，就在此时，南侧的天空突然传来了一阵阵风声！

嗯？龙……还有龙骑士……

对手到底在干些什么？元帅大人心里嘀咕着，随手拉下护面，摘下龙枪，用力挂在龙背上，红色的枪尖遥指从自己退路逼近的龙骑士：“古老的盟约赋予我们神圣的荣誉，战斗吧，蒙得堪尔勋爵！”

第七十三章 龙骑对战

龙骑士之间的战争不同于普通骑士之间的战争，如果说普通骑士的作战中，骑士的作用占80%，而这80%中骑士纯武力又占80%。龙骑士之间的战争却完全相反。

龙骑士武力能够左右战局的可能都不会超过30%，龙骑士在龙骑士之间的战争中更大的作用是在观察，驾驭巨龙避实就虚，寻找对手的破绽，一举击败敌人。

在帝国原有的七大龙骑士中，池大同虽然年纪最大，但是，元帅大人倚靠自己与巨龙伙伴间熟练的配合，在一对一的战争中还从来没有失败的战绩。

如果.....邪恶的法诺斯军团派一个龙骑士就敢来偷袭，哼.....哪怕是铁手拦江这样的勇士，最终痛哭流涕的肯定不是界林战区。护面之后，老元帅嘴角飘动出一丝自信的微笑。

蒙得堪尔勋爵在得到龙骑士以巨龙荣誉而发出的命令后，一瞬间展现了5阶自然系巨龙的最高水准，双翼狂风暴雨般拍打着云层，在空中留下密集的羽翼残痕，稍微停顿片刻后，翅尖撕裂空气的爆鸣声向炸雷一样轰鸣而去.....

小山一样庞大的龙躯以比声音更快的速度射向了对面而来的龙骑士！

对面的龙骑士当然也发现了闪电一样袭击的敌人，拉下护面的同一刻，把金色的龙枪枪杆马上架在了龙躯上，火焰一样通红的高阶巨龙本能地先行进入了战斗状态，暗红色光芒在龙嘴中闪烁着，急速绽放的双翼把周围的天空染得红通通一片。

两头巨龙之间还有数百米距离的时候，一连串的暗红色龙息球就已经连珠般喷涌而出……蒙得堪尔勋爵发出一阵阵欢畅的笑声，无须任何准备，蓝色的水系龙息球几乎在同时呼啸着射出！

“嘭……嘭……嘭……嘭……”

数十颗龙息球在半空中打成了一个点，水球在瞬间被火焰所蒸发，白色的水汽一层裹着一层……

元帅大人立刻给巨龙发出了命令，蒙得堪尔勋爵双翼猛然全面展开，速度骤然降低，龙躯在空中借着浮动的空气急速升起！

龙骑士之间的战斗最顾忌的就是厚厚的云层，在云团中作战，已经脱离了巨龙之间的等级，更与龙骑士的勇猛无关，一旦顾及不到，生死立见。因此，除非处于弱势，否则，没有任何龙骑士会在云层中作战。

对面的龙骑士不知道出于什么目的，红色的巨龙冲进了白色水汽中，龙骑士在进入水汽的瞬间还发出了一声惊呼……

水、火两系巨龙之间喷射的龙息蒸发的水汽不仅影响视线，更重要的是热浪会灼伤皮肤。作为龙骑士不可能不知道这样的常识。难道……是个菜鸟？

如果真的遇到了菜鸟龙骑士，老元帅完全有信心拖死对方。蒙得堪尔勋爵急速在白色水汽上空旋转着，寻找更好的攻击角度……

就在此时，北面的天空又发出了一阵清亮的龙吟。水汽中的红色巨龙紧接着发出一阵阵兴奋的龙吟。

池大同元帅不用推起护面，就已经看到另外一头巨龙从北面闪电般飞回，看来还真有援军，还真是一个圈套。可惜了……元帅大人心里微微叹息了一声。龙骑士之间，一对二的战争几乎没有过任何悬念。现在，也只能放弃……这样的机会太难得了，可惜，可惜……元帅下意识地连连摇头。

蒙得堪尔勋爵感受到骑士撤退的命令，嘴里发出了一阵阵牢骚——

咳……高阶巨龙总是这个样子，除非紧要关头，否则，任何来自人类骑士的命令，讨价还价是他们的传统。还好，人类骑士们无法听懂这些庞大家伙的牢骚，总算落得一个耳根子不清静中清静。池大同再次拍了拍巨龙的背部。

一连串低沉的咏唱在半天中响起，巨龙下方的水汽被咏唱拉长，并且渐渐质化，咏唱声结束时，一头10多米高像一只大鱼的巨兽出现在半空中，与普通鱼所不同的是，这巨兽的背部左右有一对比例非常失常的小翅膀，看上去大概只有巴掌大小，这对小翅膀拼命地扑打着，巨兽庞大的身躯竟然也就堪堪浮在空中。

嗯？难道……元帅大人还从来没有见过蒙得堪尔勋爵召唤出这种人类视线以外的怪兽，似乎……有点像一种传说中只在极南海域出现的怪兽——鲲，传说中这种怪兽一旦真正长成，就会从鱼变成遮天蔽日的大鸟。

蒙得堪尔勋爵用力地搓响指节，传说中的怪兽尾巴在空中甩过，庞大的身躯悄无声息地潜入了白色气浪中。就在同一时刻，天空紧接着出现了4只风龙和两个飞翔的低阶风系精灵……

看着风龙和风系精灵一个接着一个进入白色气浪后，吼……吼……吼……蒙得堪尔勋爵嘴里发出一阵坏笑声，然后才振动翅膀向西南飞去。不论是风龙还是风精抑或是超阶魔兽鲲，对于高阶巨龙都不会构成太大的威胁，但是，在乳白色气浪中混水摸鱼的机会还是有的，睿智的水系巨龙当然不介意送给龙类伙伴一点小小的惊喜。

“队长，队长，怎么了？”池大同元帅刚刚离开水汽10多息后，远天而来的龙骑士已经冲到了气浪前。

“你不要冲进来，以免误伤。”气浪中，凌云同时面对着两只风系巨龙和那只不知名的怪兽，混战中，少年却没有失去必要的理智。

“出来吧！刚才那个龙骑士已经逃跑了。”

“好！你躲得远一些，我现在已经分不清方向了。”凌云带着火系巨龙在空中盘旋几圈，用连串的火球洗掉挡路的风龙，冲出了气浪。

两只高阶巨龙联手，通过魔法召唤出来的怪兽根本无法抗衡。凌云带着火系巨龙刚刚解决了鲲，另外一边忽尔都也成功把3只风龙全数解决掉。

“队长，这里怎么会有龙骑士？”忽尔都纳闷地问凌云。

“不清楚，或许……是过路的吧。很奇怪的是，我刚刚准备过来打招呼，对方根本没有给我解释的机会。”凌云想了想接着说：“不过，这位龙骑士比我们有经验多了，如果不是你过来，我……会被他击败的。”凌云掀开护面，水汽凝结的水珠和汗珠混在一起，吧嗒吧嗒往下掉，少年用手背狠狠擦了一下脸，刚才的战况太糟糕，如果忽尔都再晚到一会儿，自己就只能夺路而逃了。

“嗯，有时间的时候，应该请帝国其他龙骑士给我们上上课。”忽尔都对此也深有同感，靠封龙成为龙骑士者，不论是实力还是实战经验都无法与真正的龙骑士相比。

此时，距离天下圣殿三位神明之间的战争已经一个多月了。

离开天下圣殿后，凌云的意见很简单——向北，按照死神殿下所提供的线索去找池傲天的远征军。忽尔都当然不会有意见，团长大人最后给的命令就是支援池傲天的远征军，再说，凌云又是小佣兵团最接近副团长职位的中级干部，忽尔都不可能有什么意见。

两个少年出于尊重，去找巴尔巴斯、齐烈罗格等长辈商量，3位北部联邦的军官只是坐在冰冷的青石板上静静地听，一言不发……就像什么都没有听到一样。只是，3位军官的脸和数干部下一样，都朝着东北方。呵……冰封大陆的地方。

他们听懂了么？他们会一起走么？两个少年龙骑士心里都浮动着这样的疑问。而答案在第二天揭晓了，天蒙蒙亮，三具高大的洁白骷髅已经带着3000属下沐浴在清冷的阳光中。看到两个少年起来后，三具骷髅一声不发，带着骷髅大军笔直地向北前进。

在整个众神大战中，对于池傲天远征军给艾米诺尔大陆腹地所造成伤害了解最深刻的，是凌云和忽尔都两个少年。原因很简单，他们两个

人在花语平原上数次往返，一路目睹了池傲天军团所留下的一切。

沿途，顺着大陆公路向四周看去，100里以内，所有的村落全被付之一炬；不知道是人的尸体还是动物的尸体，被经日不灭的大火烤成焦炭，离村庄还有几里地就闻到一股恶臭；所有的水井都被塞满了人类、动物尸体以及其他污秽，时间稍微一长，里面长满了蛆虫——忽尔都口渴，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口水井，往井口一趴，少年脸瞬间变得铁青，把头扭在一边吐了足足10分钟，把胃里的酸水都吐得干干净净。

公路两侧，现在只有猪、豺、乌鸦、喜鹊、秃鹫几种动物，也只有这些能够顿顿食腐的动物才能在细菌和瘟疫中存活下来——确实是出现了瘟疫，由于远征军一路屠杀，偶尔手下留情一次剩下那么几个人，又被包抄上来的教兵以通敌的罪名屠杀，数以十万计的居民死在花语平原夏末，根本没有人来收尸，就更谈不上掩埋。

侥幸没有被野兽吃掉的尸体被大雨浇了10多天，一个个泡得白白胖胖的，紧接着进入冬季后，满天乌云消散得干干净净，毒辣辣的太阳从早到晚炙烤着大地，泡烂的尸体很快开始发了起来，先是肚子，接着就是脑袋，从里到外，就连腿胀得都比腰粗，那颜色也从白到绿最后到黑……嘭……尸体里发酵产生的气体最终找到出处，把尸体炸了个稀烂……

刚开始的几天，凌云和忽尔都还搞不清为什么夜深人静的时候，常常能听到非常远的地方不断传来嘭嘭的响声，那声音又闷又沉。

直到有一天，一具尸体在他们两个人眼前爆炸后，从那时起，两个少年就再也没有接近过任何村落。

也幸好如此，两个人才躲开了从此在花语平原上肆虐了3年的大瘟疫。

看到这些后，忽尔都在一个夜里忍不住再次问了一声：“队长，因为池将军战死，副团长……还有小佣兵团其他人这一路上杀了这么多人，嗯……我估摸总会超100万，您说……我们真的占理么？”

凌云沉默了足足有10分钟才说话：“我想起一个词，用在这里不知道

正确不正确‘欲加之罪，何患无词’。你不要误会我的意思。”凌云发现忽尔都眼睛里飘动着异样的晶光：“副团长这一路的杀戮，我也认为非常残忍。但是，我同样认为，副团长这一路屠杀，在另外一个方面，也加快了战争的结束。嗯……你还没有明白吧。你想一想，我们看到死神大人当时的情景，在圣殿周围，聚集了上百万虔诚的信徒，如果，这些信徒最终被教廷以信仰为驱动，把他们送到艾米帝国甚至是北部联邦，你认为，这些人在他们死之前，会杀死多少帝国居民？”

再次沉默了几分钟，看忽尔都回答不上来这个问题，凌云接着说了下去：“我也不知道……或许，至少也是这个数字吧。兄弟，我告诉你一个真理。”凌云布满血丝的眼睛直视着来自同一个城市同一个贫民区的少年：“如果有一个人想要杀你，只要我先知道，我一定会先杀了他。”

“在这样一个乱世中，逃避没有任何用处，为了和平，我们现在只能去更大规模地屠杀……或者更大规模地被别人屠杀。不要再多想了，我们别无选择，副团长大人这么做也是别无选择，团长选择了逃避，最终呢……还是被逼着回来了，逃避的代价是受伤更重。兄弟……睡吧！”少年凌云长叹一声，重重摔倒在草垫子上。

凌云和忽尔都都没有看到，就在凌云摔倒的一瞬间，3位骷髅军官同时转过头，微微弯曲的食指和中指并拢在一起，轻轻在右太阳穴上划出了一道痕迹——这是北部联邦流行的非正式场合的礼节……

过犹不及。

这个道理不仅适用于生活中。

在众多战史学家都有这样的认识：众神大战中，西帝君联盟的筹划不是太少而是太多。而这众多的谋算、筹划在一起，想取得更好的效果。但是，在某个特定的时候，复数计算的筹划叠加之后，却出现了相反的效果，甚至把当时的一切努力都变成负数。

——《众神大战·战史研究》

第七十四章 黑龙出渊

不论是池傲天还是青洛、曲建红抑或是其他黑龙骑士、小佣兵团的军官、干部都绝对想不到。短短的一个月里，区区不到5000残兵败将，在素有死地之称的沙漠帝国一进一出，再次饮马密西西河时，已经是3万雄壮铁师，而这3万军队的战力与此前远征军鼎盛时期的战力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当然，众多军官干部确信一点，如果不是神圣教廷意图推翻拜火教，一定不会有今天这样的场面。说起来，远征军还真应该好好感谢一下神圣教廷的诸位大主教。

火神殿下的恩泽重新笼罩在沙漠帝国上空后，一切都变得简单而有序。

拜火教火神大祭司阁下以火修罗大神的名义宣布：“为了维护诸大陆和平，拜火教及神恩笼罩的神圣沙漠帝国向以伪神圣教廷、伪绵阳帝国、寇法诺斯大陆宣战。从此时到彼时，直到将敌人彻底消灭前，拜火教及受神恩宠之沙漠民族绝不作任何之妥协。”

沙漠帝国新任国王阿弗提殿下秉承大祭司阁下所传的神之旨意，在

全国范围内发布了全民战争总动员令，并立刻着手安排针对罪魁祸首神圣教廷进行全面战争。

被后世称为“烈火中烧”的总动员令一共分为3个部分。

1.神圣沙漠帝国所有预备役以及佣兵组织从即日起到各自注册地报道；所有年满16岁，所有未超过60岁之男性非预备役公民，从即日起向各部落酋长报道。

2.所有部落包括酋长等贵族设立的常规战力，即日起到孟买城报道。

3.派遣一支为数在2万左右精锐军团，在“拜火教密友”池傲天的指挥下，作为复仇大军的先锋。

政教合一的国家里，任何事情，一旦由教会出面，就变得简单而有效。在短短30天后，包括沙漠腹地在内，总计集结了32万正规军和准军事力量。

这应该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在神圣沙漠帝国中，承受神恩最重的是以孟买城为代表的大型城市，偏远地区的民众只有在火神牧师前来传恩布教时才能感受到神的存在。但是，在千年试练中，最先背叛火修罗殿下的竟然是孟买等大城市的居民，而在沙漠腹地里，已经有两三百年来都见不到火神牧师的民众们对于火修罗殿下却从来没有过一句怨言，他们坚信，当他们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时，火修罗大人和他的使者将从远方而来，像以前一样拯救他们。

当一种信仰、一种信念被信徒们自己通过口口相传，身体力行，让自己的后代从诞生之日起就能感受到这种信仰的存在，而无须任何神甫传导。这种信仰的力量将会超越一切。

因此，当沙漠腹地的居民们得知事情真相后，这些沉默的人无声地牵上自己家里最棒的也可能是仅有的几峰骆驼，像雨滴一样在途中会合，最终像拍天巨浪一样出现在各个集合地。

总动员还是出了一点点小问题——究竟哪一支军队能够被获准随同

池傲天远征军团最先发起战争。

500年来，随着泛大陆霸主艾米帝国的崛起，冰封大陆和艾米诺尔大陆整体进入了难得的稳定期，虽然小规模冲突不时爆发，但是诸帝国之间的大战却已经很少再有发生了，尤其是在艾米诺尔大陆上。

几经裁军后，神圣沙漠帝国内编制内部队总数11万，隶属于各部落的常规兵力十万，总数兵力21万。

按照国王陛下的意思，由侯赛将军带领的大王子直属军团和原二王子拉曼殿下的直属军团总计7000人是毫无任何的人选。这一点，众多的酋长们倒也没有太多的疑义。毕竟这两支部队在孟买城叛乱中功勋显著，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这两个军团在城里城外拼命厮杀，等火神殿下再降下恩泽的时候，这孟买城早就换了主人了。那才是沙漠民族的奇耻大辱。

国王陛下紧接着把自己部落的常规兵力编入先遣部队，这一下子惹了众怒。

近300年来，沙漠帝国没有打过大仗，军团一级的部队鲜有机会得到荣誉称号。孟买城一战，两位王子的直属军团都是一战成名，战后还都被冠以“近卫军”称号，所有参战的军人无论生死最差也都拥有了帝国骑士的称号。现在又把常规兵力编入先遣队，那照这个样子下去，国王陛下所在的部落还不就变成“近卫”部落了？那是不是国王陛下的宝座以后就干脆世袭下去得了……其他大大小小几百个部落就在一边当摆设算了。

更重要的是，所有酋长都知道，池傲天大公爵阁下此前可是有着承诺，凡是参加战争的沙漠帝国军民可享受分封领地的权利。普通的沙漠帝国军人也就算了，再好的事情再大的战功落在最底层军人这里也剩不下什么了。那大大小小几百个部落酋长怎么不明白这其中的关键所在——早在300年以前，神圣沙漠帝国最大经济来源可不是手工编制品和骆驼，在花语平原一带呼啸而过的马贼每一次出动都会带回来黄灿灿的金币、香喷喷的牛肉还有美丽的女人。后来，因为艾米帝国与神圣教廷签订了攻守同盟盟约，沙漠民族在多次遭受重创后不得不放弃了这块肥

肉。现在，池傲天大公爵可是有权利代表红石大帝重新划定边界的强权人物，能够利用这个机会给自己的部落多占一些地方，酋长们互相之间都不敢大声谈这个天大的美事。

咳……真是利令智昏，酋长们也不想想，一个刚刚20岁的大孩子怎么可能得到这么大的权利，就算是他是红石陛下的侄子。在众神大战中，以艾米为代表的这一帮年轻人还真是胆大包天，如果利益所在，这些年轻人真会把红石大帝陛下的玉玺拿过来到处盖章吧。

面对100多位大部落酋长的责问，阿弗提殿下最终不得不做出让步——已经到达孟买城的250多个部落中，每部落出2个勇士，举行一个沙漠勇士盛会，最终决出20个优胜部落，这20个部落中每个部落出500名勇士组成新的军团，编入先遣部队。如果部落比较小，没有这么多勇士，则可以雇佣其他部落的勇士参战。

为了让众多酋长们消消火气，阿弗提殿下甚至主动表态：既然大家担心现任国王所在部落，那这样吧，国王部落就不参加沙漠勇士盛会。众多酋长都大感欣慰，毕竟实力摆在那里了，如果不弃权，那其他部落等于在争19个名额。

“火神保佑你！你像初生的羔羊一样纯洁无比。”酋长们热泪盈眶向大公无私的国王陛下行吻礼。

10天后，经过数十轮选拔，20个部落脱颖而出——获胜者除了极个别的外都是部落人口超过3000人的大部落。

哦……对了……有一件事情一定要说明一下……让两百多位部落酋长们最终极为郁闷大感受伤的是，池傲天将军挥师南下时，部落酋长们才发现自己被新任国王陛下给大大地涮了一道。

国王陛下的部落确实没有参加比赛，但是，两个神之近卫军团利用这10天的时间，各自扩招了一倍的战力，扩招的对象当然是自己的部落勇士了，到最后，国王所在部落的勇士不够的时候，阿弗提陛下狠到把自己母亲所在部落的勇士也扩招到两个近卫军团。

“奶奶的，这个混蛋国王和他老子一样，都是属狐狸的。”酋长们心

里这样诅咒着，嘴上却不好再说什么了。万一把国王陛下得罪了，说不定国王直接就把自己部落的勇士派到帝国东部去守卫海岸线，那才是傻到家呢。

随同池傲天远征军南下的还有拜火教4位大祭司，孟买城叛乱后，作为神泽再现的奇迹之一：拜火教所有幸存牧师都突然一跃拥有了两次转阶后超阶牧师的能力。即使在深夜中，火神大祭司们也能够轻易获得来自火德星宫神明们的力量，甚至能够召唤出不死鸟（凤凰）这种只有传说中才会出现的圣鸟。

在沙漠地带大军团行进，几乎没有任何隐秘性可言。池傲天也不准备遮遮掩掩，在此之前，远征军不得不避开西帝君集团的围追堵截，那实在是受到战力的约束。现在……远征军再次拥有强大的机动力后同时拥有了战役发起的权利，而且，后续源源不断开来的援军，这些援军可不再是此前那些刚刚放下耙子的牧民，这一切，让此时的池傲天心中只有一个想法：“会战，一战定输赢。”

类似的念头，在远征军原有高级军官心中跳动着。

当然，这些高级军官都不知道，经过半年多的磨合，神圣教廷这架战争机器已经被洗练得异样灵敏，同时，这架战争机器上所展现的力量也不是数月前可以比拟的。

第七十五章 死神威严

西帝君战争大本营很快发现池傲天远征军踪迹绝对不是偶然。教皇陛下下一手策动的孟买城事变没有能够及时传出消息，甚至过了数日之后依旧没有任何消息传出，这没有消息的消息无疑是糟糕的消息。

在这种情况下，西帝君大本营启动全部力量搜集发生在孟买城的事情。可惜，由于孟买城早已经进入军事管戒状态，西帝君大本营除了获知城里曾经发生过反叛而被大王子殿下成功平叛的消息外，竟然不知道心腹大患池傲天远征军竟然在这次叛乱中充当了主角。

沙漠帝国居民大多都是酸脸汉子，对于他们而言，遇到这种颠覆王国的阴谋，绝对不会善罢甘休。

西帝君大本营预料到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参谋本部立刻通知教皇陛下，把乌鲁城守军连同正在训练的二线兵团全线派了出去，沿着密西西河一线的城镇排开了阵营。按照参谋本部的预估，以近6万军人的力量，把沙漠帝国远征到此的军队阻截一个月左右，应该不是难事。一旦界林战区战事结束后，则可抽调更多精锐部队参战。

这种做法本来没有任何问题，甚至可以说得上是万全之策。但是，阿弗提国王陛下随后下达的“烈火中烧”总动员中却透露出了有关于池傲天的消息。

教廷安排在沙漠帝国外围绿洲的包打听多数都是非土著居民，他们对于曾经发生在花语平原上的事情并不了解，甚至一部分人在此前连池傲天这个名字都没有听说过。在接到总动员令后，很快就有包打听把情报送到牛腰小镇，包打听根本没有避讳，当即向负责牛腰小镇沿线防御工作的千人长传送了总动员令，并提到了池傲天这个名字。

包打听都具有相当的察言观色能力。神圣教廷千人长的表现把包打

听吓了一跳，听到烈火中烧总动员令千人长脸上还能勉强挂上笑容，而池傲天这个名字一说出来，这个30多岁的壮年汉子脸上竟然露出了哭样的神情，更让包打听不解的是，千人长身边20多个军官以及护卫脸上飘动的赫然是恐惧的神色。

“打……打……打……”千人长右手比划了半天终于说出了下一个字：“……赏……”

包打听掂了掂厚厚的钱袋，满意地离开了。“这些长在蜜罐子里的人，真他奶奶的，一个个胆子比米粒还小。听到一个人的名字就吓成了这样，那如果见到了死神，还不他奶奶的吓得尿了裤子？”这个已经融入沙漠民族血统的包打听当然不知道，黄色的液体在他离开的瞬间已经在屋子滴答……当他知道这个名字确切含义的时候，那已经是一年以后的事情了。

确实如包打听所想的那样，池傲天的名字对于花语平原的居民而言，完全和死神画上了等号。远征军的制服以及坐骑全部是黑白两色，这两种颜色原本就被用来描绘死亡；池傲天坐下那头绝无仅有的骷髅龙兽；塔扬大牧师动辄召唤出上古恶魔、羊头怪这样的邪兽……这一切除了代表死亡，再也找不出第二个解释。

更让花语平原民众从心底发寒的是，教皇陛下刚刚宣布，邪恶的池傲天远征军以及匪首池傲天、曲建红、塔扬等人在密西西河沿岸被全歼，神圣教廷举国上下狂欢之声还没有平息，花语平原南部圣殿就平地响起了一声炸雷！

池傲天复活了！不仅仅是他一个人复活，他那些战死的部下无一例外全部以骷髅的身份复活了！光明神殿下、战神殿下两位至高无上的神明联手竟然没有战败池傲天，而光明神殿下当着百万信徒的面亲口称池傲天为“死神殿下”！最终，光明神和战神不得不让出了天下圣殿。

此事发生后，教皇陛下专门发了教喻，告知全国：死神只是幻化成池傲天的相貌出现了，他出现的目的是为了在人间拥有一座神殿，而光明神、战神两位殿下不愿意发生神明之间的战争，因此，大度地让出了神殿。请两位殿下数以千万计的信徒们不要有任何担心，云云。

这样的话，当然人人都喜欢听到。但是，所有花语平原劫后余生的民众心里都有了一个问号：池傲天，这个双手粘满人类鲜血的恶魔真的死了么？

池傲天远征军即将从沙漠帝国出征的消息传到牛腰小镇的当天夜里，小镇里驻扎的1500多位军人跑了一大半；第三天早上，千人长起床后发现，整个小镇里空空荡荡，不仅剩下的一半军人当了逃兵，小镇上所有的居民都跑得一个都不剩。

这个消息像洪水猛兽一样在密西西河沿岸扫荡着，以讹传讹，很快消息就变了味道。

“死神池傲天在沙漠帝国一抬手灭掉了两万个神圣教廷的大牧师和3000个教皇，现在马上就回来了。”

“池傲天血洗了沙漠帝国，把几百万沙漠帝国的居民全部变成了他的骷髅兵，那白色的骷髅兵从眼前一直排到天边。他和死神是亲兄弟，现在回来报仇了。原来我们杀了他的士兵，现在那些士兵都要从地下爬出来，向他重新宣誓效忠。”

“伟大的死神池傲天殿下已经回来了，他带着几千万亡灵大军，要把整个花语平原变成他的亡灵帝国，都城就是天下圣殿。快跑吧，那些亡灵根本脚不着地，就飘在地上，追得太快了……”

“死神这一次发起了万鬼大行动！凡是在战争中死去的人，都会被池傲天吸去魂魄，无法上天堂，变成孤魂野鬼永远在地狱中受到折磨。”

“死神殿下说了，他已经成功地击败了光明神、战神等神明，现在神界已经归死神殿下统治。池傲天就是他在人间的代言人，就是鬼王，剩下的，牧师们马上要变成鬼牧师，大家也马上要变成鬼民，从此以后，白天有太阳的时候，我们都不能出来，都要躲在地下，等晚上月亮出来的时候，大家出来开party，吃活人肉，喝活人血……老乡，快信仰我吧，我就是死神殿下派来的鬼牧师，把你家的钱、好东西都奉献给死神殿下，让我们赞美死神、赞美池傲天殿下吧……ou……ou……ou……”

也就是短短的15天，从乌鲁向北向东1000里的距离，十室九空，剩

下没跑的都是土埋到脖子的老人——跑也跑不动了。

魔法历6年的花语平原可真热闹非凡，前半年，先是南部居民发了疯一样往北跑，一拨一拨的；到了后半年，北部居民又发了疯地向南跑，又是一拨一拨的。居民跑，官员跑，守军也跑……再能打的军队，也不可能和死神殿下正面交锋。人和鬼打，这仗根本没法打，敌人都是鬼了，你就算把他杀了，他还是鬼呀！再说了，鬼能被杀死么？这个试验可从来没有人敢做一次看看。

.....

教廷总部正式接到这个消息已经是15天之后了——牛腰镇千人长之前派出的报信小队早就跑了屁的，可怜的千人长左等也不见援兵右等也看不到人烟，最后自己骑着战马星夜赶回乌鲁报信。

教皇陛下脸色难看得要滴出猪血来，那么伟大的涅勃列夫教皇陛下吭吭了半天没有说出一个字来，身边的几位红衣大主教干脆连站都站不稳了。就更不用说下什么命令或提出什么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了。

看到这样的情况，牛腰镇最伟大也最具有胆略的军官嘴里嘟囔着：“shit，shit，bull - shit！”大步流星离开神圣教廷神殿，跨上战马，打马扬鞭从此不知所踪。

教皇呆立了足足10多分钟后才发出了命令。首先，紧闭乌鲁八个城门，除非有教皇陛下手谕，否则，任何人不得进入，任何人不得接近城墙百米之内，否则立刻处决；其次，两位红衣大主教拿着教皇陛下的手谕立刻前往密西西河沿岸稳定军情——当然这只是一个好听的说法，所有大主教们都认定从密西西河沿线将不会有任何军队存在，这两位大主教只是去察看一下是否真的这么悲惨罢了；第三，教皇把几个幻兽骑士全部召集来，用魔法封了两道手谕，一道急送史坎布雷，请雷诺尔殿下亲拆，而另外一道则送往界林战区，请蒙顿、诺顿等法诺斯军官拆阅。

教皇陛下再三叮嘱，这两封手谕一定一定要亲手交给雷诺尔和蒙顿、诺顿。就在此时，红衣大主教们惊讶地发现，教皇陛下突然老了10岁，黑色润泽的头发干枯得像蓬草一样，变得花白一片，眼袋高高鼓

起，白眼球上布满了血丝。

无声的叹息在大主教们中响起，也难怪教皇陛下如此小心，密西西河沿岸逃难的人群大多拖家带口，现在还没有人来到乌鲁城，可以想像，一旦有人来到这里，乌鲁这座拥有几百年历史的古城将在一夜间真的“万人空巷”。

“诸位……还有其他什么意见么？”涅勃列夫教皇陛下费力地吞下一口唾沫，润了润嗓子问眼前的神职人员。

嘶哑的声音就这样消散在教廷里，再也没有任何一丝回音。

教皇看着数层台阶下10多个红衣大主教和大主教们，平日里趾高气扬的大人物们一个个目光游离不定，拼命地躲闪着自己。

“唉……”教皇陛下挥挥手：“你们，也散去吧，这个消息到此为止，不要把它带出神殿。”

红衣、黑衣大主教们鱼贯而出，最后两位红衣大主教小心翼翼地帮教皇陛下关上了两扇朱红大门，厅堂里耀眼的阳光随即消失了……

空荡荡的教廷里只剩下一个真的要“称孤道寡”的教廷皇帝陛下。

在所有的巨龙脖子下都有巴掌大小的一块白色鳞片，呈月牙状，即俗称逆鳞。从解剖学角度来看，血液从巨龙心脏的主血管涌出在白色鳞片这里分散到各支血管。脾气再好的巨龙一旦被触及逆鳞，立刻就会像火山爆发一样散发出无限龙威。

在众神大战中，有几位人类英雄最终被认为也拥有“逆鳞和龙威”。在传说中，这些英雄一旦被忤逆，所散发出的怒气、煞气甚至让巨龙从心底里感到恐惧。

而这几个人物中名气最大的则是拥有死神称号的池傲天。

——《万王之王》

第七十六章 虎逆龙威

与神圣教廷的高级神职人员以及6万多二线部队相比，位于史坎布雷的西帝君参谋本部的表现就敬业得多。

当雷诺尔陛下沉着脸把教皇手谕拿到参谋本部的时候，参谋总长格林兰·迈斯特慢腾腾地举起手谕，老人的眼睛早花了，眯缝着眼睛使劲把手谕向远处举。雷诺尔对家族中这些胡子一大把的老爷爷们都非常佩服，不论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些老爷爷们都一个个处惊不乱，稳重得就像一座圣雪山一样。

这一次果然还是一模一样。老人又慢腾腾地把手谕放在桌子上，示意下面的一个小参谋拿去传阅。

参谋本部大部分都是年轻人，而且其中相当数量与雷诺尔还有着血脉关系。一个还不到20岁的年轻人偷偷冲着雷诺尔吐了吐舌头，抄起手谕一边走一边看，刚刚走了两步，年轻人嘴里发出一阵欢呼。更多的参谋们从屋子里各个角落围了上来。

雷诺尔微微摇着头，脸上露出了苦笑。还真是少年不识愁滋味，同样是家族的下一代，修达还有早已经成为法诺斯军团长的两位堂兄，当

然还有自己，处于战事、国事的第一线，每天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多少次在战争中几乎战败身亡，自己的妹妹现在生死不知。而参谋本部这些同龄大小的孩子们，看到这样严峻的消息，竟然一个个高兴地笑了起来。雷诺尔忍不住想揉揉自己的太阳穴，他都能猜出参谋本部下一步准备怎么做，一定是解除界林战区的战斗状态，分兵两路，一路南下与桑干河战区围歼艾米军团，而另外一路则北上在乌鲁城以北构建防御带，如果时间来得及最好把池傲天的远征军挡在密西西河北岸。

唉……这样的想法自己也能想出来，但是……能像这帮小参谋一样下达命令么？雷诺尔这样问自己。

当然不能。

为了界林会战，史坎布雷周边所有城市的粮食都被集中起来，今冬明春，一定会有民众因为缺粮被饿死。如果打下了界林，这种牺牲是值得而必须的。但是如果打不下来，那意味着帝国持久战力将受到重创。因此，这种规模的大战役，怎么可能说停止就停止？拿得起，放不下。不是英雄迟暮，实在是任重道远而不得不瞻前顾后退维谷。

有些时候，雷诺尔挺羡慕艾米、池傲天、大青山的，从来不用担心国家财政，更无须小心翼翼地维持着国力与战力之间的平衡。还真的是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呀。

参谋本部最后做出的决议和雷诺尔所预料的一模一样，年轻的国王陛下在十万火急调令上盖上传国玉玺的时候，心在流血。

年轻的参谋们认为，花语平原上的普通居民已经是惊弓之鸟，二线兵团又几乎全都是从流民中招募的——这些流民之所以成为流民就是因为池傲天一路血腥屠杀。因此，出现大规模的溃散甚至溃败，这不足为奇。

对于池傲天远征军目前的战力，参谋本部的年轻参谋们相当乐观。

沙漠帝国的国力在艾米诺尔原来的五大帝国中最弱，数百年之所以能够不倒甚至屡屡袭击其他国家，关键原因是把浩瀚沙海当做大本营，每一次战争都是捞一把就躲进沙漠里。如果离开了沙漠这一亩三分地，

沙蜥和骆驼骑士还真不一定能正面抗衡其他帝国的正规军。至于其他关于死神的传闻，年轻的参谋们嗤之以鼻，如果池傲天真的有那么强大的战力，那早就打回来了，还用得着神圣沙漠帝国全国总动员？

附在十万火急调兵之后，是参谋本部的一封短信，叮嘱法诺斯双盾在安排兵力上，务必注意把神圣教廷的教兵安排在二线，以法诺斯军团或者汗血铁骑佣兵团为主力打一两场胜仗，哪怕是小规模冲突战，只要获胜就能稳定军心。之后，教兵才能真正派上用途。

诺顿此时已经正式升任为花语平原方面军统帅的职位——和蒙顿阁下的位置刚好掉了个个。不过还好，蒙顿不是小家子气的人，诺顿当然更不会心胸狭小，两个人合作起来还是相当愉快。同归诺顿指挥的铁手拦江等高级军官也都相当的配合。

对于参谋本部十万火急的调令，诺顿和蒙顿只是简单商量一下，立刻安排各战营即刻起程，打前站还是诺顿军团——法诺斯双盾对于池傲天远征军的印象太深刻了，两位军团长坚信一点：如果不能即时制止实力大增的池傲天远征军，再过十天半个月，或许……花语平原北部数千里将空无一人。如果那样的话，打赢界林会战就没什么意义了。

正是因此，帝国界林战区才会凭空发一大笔横财。

历史长河在这里微微地拐了个弯，如果……请允许在这里做一个假设，假设没有拐这个弯，而是池傲天率领的先遣部队能够在集结的当天出发，那么，以池傲天军团的移动速度，现在很有可能已经兵临乌鲁城下。如果是那样的话，就算是飞将军诺顿肋生双翅，也不可能阻止池傲天远征军一举攻克乌鲁城。但是，因为沙漠帝国诸多酋长想从先遣部队中分一杯羹，池傲天远征军出发日期拖延了整整12天。正是这宝贵的12天让西帝君参谋本部有充分的时间调兵遣将，也正是这宝贵的12天让飞将军诺顿阁下有可能会再次上演一次千里急行军。

诺顿军团经过修整补充后，此时人数已经正式突破了万人大关，由一个熊人千人队，两个半兽人千人队，三个狼人千人队，两个半人马千人队，两个人类步兵千人队，两个人类骑士千人队以及诺顿将军的直属卫队组成。

按照诺顿阁下的习惯，不论行军还是作战，直属卫队一定是冲在最前面的。已故都其烈千人长的二子粘布尔带领自己麾下50多个军人又冲在直属卫队的最前面。

本来，按照诺顿的想法，牛腰战争结束后，就立刻安排粘布尔去达海诺元帅大人帐下听令。计划赶不上变化，牛腰一战结束后，刚刚修整了20天，就接到了参谋本部的最新任命书，随同任命一同发来的就是胡桃夹子作战计划。

诺顿考虑到界林一战必定会和达海诺元帅会师，如果这么来看到也没有必要单独安排行程，因此，这事就这么耽误了下来。不过，这并没有耽误粘布尔的升职——凭借着夜袭战中粘布尔优秀的表现，少年正式升任十人长。

随着一段时间的接触，诺顿到是越来越喜欢这个小家伙了。与他的父亲相比，粘布尔熊性下面还藏着狐狸的性格——在几次军团内部的训练中，粘布尔屡屡有上佳表现，当然，不是像他父亲那样硬打硬的攻无不克，更像是一只敏捷狡猾的狐狸，不管遇到多强大的对手，始终盯得紧紧的，一旦找到机会，就扑上去狠狠地咬一口，咬了之后马上就跑，再咬再跑……直到把敌人拖死。

在这种情况下，诺顿就放心地让粘布尔代管同百人队的5个十人长。

诺顿军团出发后第三天，就遇到了乌鲁北部的逃亡者，不只是难民，还有二线军团的逃兵。粘布尔长满黑毛的脸紧绷着，带着40多个半兽人冲了上去，凡是身穿军队制服者，一律就地拿下，根本不容任何分辩也不经过任何审判，直接推到大陆公路两侧的排水沟边上，雪亮的军刀闪过，血光冲天而起……一具具无头尸体栽倒在水沟里。

一同逃难的民众们脸色吓得苍白，根本不知道这些看上去比野兽还凶猛的军人们为什么这么残忍。紧接着，难民们发现这些军人竟然冲着自己过来了，一个个吓得手脚无力。半兽人军人推推搡搡地把所有难民全都赶出了大陆公路，难民的车辆，马匹被就地征用，大车被掀到了排水沟里，车上的粮食、被褥、家具全都裹上了血水。有几个难民刚一争

执，立刻被推到排水沟边砍掉了脑袋。

残酷的镇压把后续难民们吓得全部离开了大陆公路。

如此残暴的命令，是诺顿军团长在出发前就已经下达的。兵贵于神速。大陆公路就那么几条，诺顿猜到公路上一定挤满了溃散下来的难民和逃兵，这个时候，心肠再好的军人也只能挥起屠刀。

至于就地处决逃兵，就算把心肠颇软的达海诺元帅换来，也是同样的手段。如果任由大溃败这样蔓延下去，最多一个月，整个神圣教廷所有城市将无兵可用，那仗根本不用打了。

诺顿军团高举着带血的屠刀，在近百万难民中愣生生杀出了一条宽阔的大陆公路，据不完全统计，在这13天急行军中，被诺顿军团处决的逃兵不下两万人，还有近半数的难民因为不愿让出大陆公路也被处决。

13天后，减员10%的诺顿军团再次饮马密西西河，而此时的池傲天军团正在牛腰小镇渡河！

不是仇家不聚头！

池傲天、诺顿，两个仇家在几个月之后，几乎在同一地点再次见面了。略微有所不同的是，这一次的攻防关系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第七十七章 种公骆驼

魔法历6年秋3月，牛腰小镇再次人满为患。

天上不断有狂鹫骑士升起落下，地上龙吟马嘶。黑龙骑士团的军人们最先渡过密西西河，拆掉镇子里部分建筑，用碗口粗细的木桩子把小镇三个出口全部封死，数百架骑士手弩架在房屋上。然后，沙漠帝国的后续部队开始轮渡过河。

几个年近半百的沙漠民族高级军官脚一踏上牛腰小镇的红土地，眼泪完全失去了控制，刷刷落下，哭得像个孩子一样。

在他们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那一代，从牛腰小镇向南500里都还是沙漠子民“收获”的沃土，多少沙漠骑士在这片土地上建立了自己的丰功伟业。

但是……此一时彼一时，这话现在已经没有人敢在公开场合提及了——就是因为不断对当时非常弱小的神圣教廷进行掠夺，甚至驱赶当地民众攻城，血洗乌鲁城。因此惹恼了以神圣教廷保护人自居的艾米帝国，史坎布雷七彩龙骑士3万铁骑从东向西横扫过来，沙漠骑士们以浩瀚沙海作据点，利用七彩龙骑士团重骑士不能进入沙海的弱点，不断在各处出击，偷袭七彩龙骑士团的补给线，战争一度进入僵局。僵局就意味着和局，沙漠帝国酋长联合会甚至已经开始拟定和谈人选了，大不了做一些让步而已。

可惜，就在这时，通云关池家出了一位女煞星——年仅16岁的池田萌，号称是大陆南部第一美女的池家小姐带着自家卫队，也就是当时还根本没有打出名气的黑龙骑士团前身，横穿整个花语平原，来到密西西河畔。初生牛犊不怕虎，小女孩可没有七彩龙骑士团团长50多岁聂德大公爵那么多顾虑，命令所有部下立刻卸掉重型盔甲，5000铁血大军连一

刻都没有停留，边撕甲冑边扑入了沙漠。直到今天，密西西河北岸还有一个叫做卸甲屯的古镇遗址。

让当时沙漠帝国真正感到恐惧的是，文文弱弱的池田萌大小姐提出了以暴制暴的口号，纤纤细指在地图上一画，沙漠边缘地带100里以内所有的部落全部被女孩画上了句号。通云关特有的骑士弯剑所指，所向披靡，数以十万计的沙漠居民栽倒在沙漠中。更让沙漠帝国普通民众无法接受的是，远征军断粮断水后，以破坏性的方式就地解决，多少口沙漠民族视为生命的千年老井被挖断了根，多少绿洲因为失去水源从此消失……

沙漠民族被打怕了、杀服了，这才被迫签订了著名的《和说条约》。全国军事力量被迫控制在15万以内，而且任何军事力量不得再次踏上花语平原一步！

造物者真会捉弄人。刚刚过了300年，当年的被保护者掉转头来狠狠地咬了一口保护者，而当年以弯剑长刀逼迫沙漠帝国签订城下之约的家族，今天自己撕掉了盟约，邀请沙漠帝国骑士再次踏上这片被热血染成的红土地。

沙漠帝国的中年军官们此时的心里多少都有点幸灾乐祸，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当年如果不插手花语平原的事情，神圣教廷能发展起来？有个文绉绉的词怎么说来着？养虎为患！活该！

这些话也只能在脑子里想想，没有人敢说出来。现在池傲天在沙漠帝国中炙手可热，国王陛下与他称兄道弟，火神首席大祭司殿下一口一个神之守卫。万一哪一句话把池傲天给惹恼了，谁敢保证就不发生先斩后奏的事情。大多数沙漠帝国居民用来吓唬小孩子都这么说：“再哭，再哭，池田萌就从火焰山上下来把你抓走了吃掉。”池傲天可是池田萌的后代，脸上几乎从来就没有出现过笑容，冷得都要掉冰渣，除了几位拜火教祭司之外再没有其他沙漠帝国军官们愿意靠近这个家伙。

池傲天本人当然不知道自己在沙漠骑士心中竟然会是这样一种形象，现在，正带着远征军高级军官、几位火神大祭司以及侯赛等几位将军登上密西西河南岸最高的一座小山丘探视敌情。

不用任何人介绍，远征军所有高级军官都知道10里之外正在安营扎寨的军团是谁的部下，10多杆近20米高的大道旗迎风飞扬，白底旗帜上绣着一只肋生双翅的黑虎，诸帝国中拥有这样旗帜的将军只有一人——飞将军诺顿。

所有的远征军军官都知道一件事情——牛腰一战中，如果不是诺顿军团星夜赶路追上了远征军，两万铁师怎么可能一败涂地？罪魁祸首就是这个军团。再往前数，西林岛战役、断冰港战役，甚至包括山地矮人王族惨案，这支部队全数以主力状态参与。以常庆为代表的小佣兵团的老人可清楚地记得以前的一幕幕。

“将军，我带着黑龙骑士团去冲杀一阵，灭灭他们的威风，长长咱们的士气吧。”曲建红伤已经好了一段时间，少年人没有机会参加孟买城之战，早就憋坏了，摩拳擦掌地请战。

“嗤……”没有等池傲天回答，塔扬在曲建红身后发出了蔑笑声：“你省省吧，小子。我们还没有到呢，牛腰小镇的人就都跑光了，你没有听青洛长老和常庆怎么说么？这周围百里内根本见不到活人，我们的士气已经够旺盛了。再说了，您都是世袭罔替的伯爵了，新的报功表可又递上去了，说不定再返回来就是侯爵了。你再立功，那岂不是和二少年平起平坐了？那到底是你说了算呢还是二少爷说了算呢？这到底曲家是家臣呢，还是池家是家臣呢？”

几位新拨入池傲天先遣部队的将军眼睛里流露出异样的光彩，侯赛到是见怪不怪了。这个塔扬阁下，就像一只上蹿下跳的刺猬，看着谁都不顺眼，从来就没有说过一句中听的话，如果因为这几句话就判定曲建红和塔扬之间有矛盾，那整个远征军早乱成了一团糟。

曲建红狠狠白了塔扬一眼。

老牧师像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有看见一样，笑容可掬地冲曲建红点点头，随手把一颗黑红相间的豆子弹进空气里。这个家伙总不会是卖豆子的吧，曲建红脑子里闪过这样的念头，现在老家伙帐篷里那个大碗里已经是满满一碗豆子了。

“塔扬大牧师，我还没什么爵位，要不，我带着部下去看看？”苏文笑嘻嘻地说。沙漠骑士军官中有人脸上浮动着笑容，苏文除了自己的直属卫队外，现在被授权指挥经过勇士大会选拔出来的沙漠骑士。现在这部分军队中已经有3个千人队过了河正在修整中。

池傲天回头看了塔扬，眼睛里带着询问的目光——从进入沙漠帝国之后，塔扬表现得越来越高深莫测，甚至拥有先知的能力，池傲天现在做出决定前已经习惯性征询一下老牧师的意见。

“看我做什么？大家不服气，那就去打，被打败了自然就服气了。万一瞎猫碰上死耗子，就赶上诺顿那小子着急上厕所，或许还真能打赢了也说不定。”

塔扬正说着这丝毫没有营养的话，远处天边突然云层像开锅的沸水翻腾起来，众人神色都是一凛，只有龙兽从天空中飞过才会把云团搅得如此沸沸扬扬。难道……附近有龙骑士？

刚刚想到这里，云团飞舞处，一阵阵巨龙的嘶吟平地而起。

小镇上空盘旋的狂鹫骑士响起犀利的呼哨声，100多位骑士分出来，振翅向西南飞去。与此同时，云团中猛地射出两位狂鹫骑士，狂鹫翅膀紧紧收拢，像石子一样射向地面，随即，一头绿色巨龙低吼着从云团中追了出来，嘴里连串般射出三四个龙息球。

火红龙息球的速度极快，呼啸着追上了狂鹫，转眼就要把狂鹫骑士拍在地上，两只狂鹫突然变换了方向，火球擦着狂鹫的翅膀落在地上，随即溅得四散发扬，通红的火苗劈劈啪啪燃烧起来。

池傲天挥手就准备召唤要离龙，塔扬一把拉住了：“都是将军的人，还要天天冲在第一线，我早劝过你，早饭吃了面包以后就不要再吃大饼子了，你倒好，不仅要吃大饼子，还要吃油条，最后还要喝那么多豆浆牛奶溜溜缝。”

咳……咳……沙漠帝国的将军们开始没有明白过来什么意思，其中睿智者仔细揣摩了一番，终于明白了过来，恪于礼貌，想笑又不好意思笑，只能用一连串的干咳掩饰自己的失态。

虽然不应该在外人面前指责将军大人吃饱了撑的，平心而论却是话糙理不糙。曲建红和苏文刚想表达同样的意见，塔扬理也糙的话紧跟着就扫射过来：“刚才不是有两个人叫嚣着要去怎么着怎么着么？现在去呀？没有人拦着你们。”

苏文大度，拿白眼球翻了翻塔扬，不再答理这个无聊的人；曲建红年轻气盛，脸红脖子粗地召唤出自己的幻兽，翻身坐了上去，幻兽脚下腾起一团白色光芒冉冉升起，向远处飞去。曲建红算是被塔扬气得快晕过去了，他也不考虑考虑，以幻兽飞行漂浮速度，等他赶到那里，连打扫战场都来不及。

“啧……啧……看人家曲将军，红脸汉子，我喜欢。我最不喜欢小白脸、老白脸还有不老不小的白脸……”塔扬看苏文没有被自己激怒，很不爽，在一边唠唠叨叨地继续挑战着苏文忍耐的极限。

远天的战局瞬息中又有了变化，两位狂鹫骑士在急速上升中同时回身，几条淡绿色的气浪连成了一条线，巨龙庞大的身躯急速减速，绿色双翼凌空拍打，气浪翻滚中几支箭羽歪歪斜斜地失去了目标。

两位狂鹫骑士利用这点时间带动狂鹫冲天而起火速向东北飞来——显然他们已经看到了前来接应的众多狂鹫骑士。

“池大公麾下狂鹫骑士还真是利害，一般的坐骑遇到巨龙，很难压制对于龙兽的恐惧。在此之前，还从来没有见过有人这么应用狂鹫。将军也算是狂鹫骑士大规模应用的鼻祖人物了。”侯赛看着两个狂鹫骑士竟然能够逃出巨龙骑士的追杀，相当吃惊。

“对。阁下说得对。不过……”池傲天话锋微转：“阁下说错了一点，最先如此应用在战争中的不是我，而是艾米和大青山，我只不过沾他们两位的光而已。”

“哦……”侯赛从心底发出了叹服声：“原来是艾米阁下和大青山阁下，拉曼贤亲王在帝都史坎布雷与大青山阁下有短暂接触，回到沙漠帝国后，赞不绝口。我们这些身为帝国将军的还很少见到第一勇士用那么多口舌来夸奖一个人。真希望能够有机会领略到艾米阁下的风采。”

交谈中，天空中的战斗结束了。绿龙骑士看着黑压压一片狂鹫骑士，可能心里发虚，带着巨龙在诺顿大营中落下。

在一阵欢呼中，两位狂鹫骑士落了下来。嗯？远征军军官们都是一愣，这两个裂开嘴笑成了花的精灵好像……是青洛长老此前派回妖精森林报信的人。果然，精灵长老青洛随即带动狂鹫落了下来。

“武长老，这里有女王陛下、摄政王陛下、大长老给您的信。”精灵兴奋中却没有失去任何礼节，恭谨地掏出淡绿色魔法封印的信函。

“耶……”青洛长老打开信函刚刚看了两眼就兴奋地叫了起来。

这家伙怎么了？远征军军官们还从来没有看到过青洛长老有这么失态的时候，他可都是700多岁的人了。

“这家伙……”塔扬回头小声问苏文：“不会是和狂鹫呆得时间长了，所以……得了那个……那个……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咳……不知道苏文阁下是否明白，但是如果艾米阁下在场，一定会紧紧握住塔扬的双手，由衷地感叹：“生我者，父母；知我者，塔扬也。”

更多的精灵狂鹫骑士从天空落了下来，都诧异地看着青洛长老，年轻精灵们同样都很纳闷。

“下面，我宣布……”青洛长老脸上浮动着急喜：“森林精灵王国女王陛下和摄政王艾米陛下的孩子即将诞生了……”

什么？

所有人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尤其是两位刚从女王陛下身边赶来的狂鹫骑士。其中一个骑士连忙伸手拽青洛的衣服，可怜的……长老兴奋地根本没有理会：“而且，还是双胞胎……”

“错了……错了……长老……你说错了……”精灵狂鹫骑士终于忍不住了，咬牙切齿地趴在青洛肩膀上咬耳朵。

“错了……哪儿错了……”青洛还没有反应过来，抖了抖信函：“你看……女王陛下在上面写的清清楚楚，艾米陛下有了双胞胎……马上就……就……就……”青洛说着说着也有点反应过来了，这女王陛下还没成年呢，而且，就算艾米陛下……没买票就上车，这时间上也算不出来呀。

“是艾米陛下和莹莹小姐的孩子。”年轻的精灵不得不在一边提醒青洛长老。

青洛长老还没有反应过来，旁边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的几个干部当时就炸开了锅……

队长常庆抱着身边的副队长蹦着高地大吼大叫着，后面来的小佣兵团狂鹫剑士们扒着前面人的肩膀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刚听了几个字，一个个撕下制式的皮盔奋力扔上了天空……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人员最稳定，几乎每一个人都见过莹小姐，从西林岛到断冰港，莹所做的一切有目共睹，当然也都知道这其中发生的种种事情，所有的少年在笑着跳着叫着中——泪如泉涌……

池傲天也听到了这个消息，黑衣少年将军努力控制着自己的形象，一转身实在压抑不住了，冲着天空大吼了一声，召唤出要离龙，自己找没人的地方偷着高兴去了。

“长老阁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看着青洛脸上的笑容一点点凝固，侯赛实在控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

“呃……”青洛吧嗒吧嗒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摄政王陛下家里添了增口，这事情还真就是一件喜事，但是……这摄政王可是女王陛下的先生，而这孩子和女王又没有任何关系，这……怎么解释呀：“森林精灵王国可能会多两位公主或王子，所以大家都很高兴。”

“这是好事情呀，那……您怎么不高兴呢？”侯赛对此事完全不知道，还真就没一点眼力价，偏偏还是一个热心肠，别人还没有乐，自己就咧开大嘴哈哈大笑。

“我……我……”从来都温文尔雅的青洛长老今天第二次失态：“我高

兴不高兴，你管得着么？！”吼完怒气冲冲地坐上狂骖冲天而去，自己找一个没人的地方去生气了。

“今天怎了？”侯赛特别纳闷，拉住塔扬大牧师问：“我哪里得罪青洛长老了？他怎么了？”

“哦……”塔扬哦了一声后，一本正经地看着侯赛：“这事呀……还真不好说。我得给你举个例子。比如，你们家有一头非常棒的公骆驼，你明白吧，就是那种人见人爱，身高体大，还特能干活特能替你挣钱的公骆驼。你们是不是把具有这种特性的骆驼叫做……那个……那个……”塔扬皱着眉头想词。

“种公！我们把这种骆驼叫种公！”侯赛一着急自己先说了出来。

“哦，不错不错，就是这个意思。苏文，帮我记一下，是侯赛将军说的种公，和我没有什么关系。”塔扬拉过同样有点不太明白的苏文作见证人：“这个……有这么好的公骆驼，你一定希望你家里所有的小骆驼都像他一样优秀……对不对？”

侯赛在一边使劲点头。

“那你会怎么办呢？”塔扬开始循循善诱了。

“配种呀！我天天让那头公骆驼和我家族里几万头母骆驼去配种。”这种问题还用问么？有好公骆驼，当然会让它这么做了。

“嗯，嗯……苏文，记着，侯赛将军说要配种，一定要记下这句很关键的话……哦……对了，还有刚才那句，天天和几万头母骆驼去配种……你也要记住……啧……啧……这也是任重而道远，这孩子也挺可怜的……”塔扬嘴里唠唠叨叨着：“那侯赛将军，如果有一天，别人把这公骆驼骗走了去和其他母骆驼怎么着怎么着的，而且还配下很多漂亮的小骆驼，您生气么？”

“当然了……”侯赛阁下脸色骤然严肃起来：“我当然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哦……嗯……我非常认同您的话，所以呢，青洛长老很生气……这个……某些人的后果呢，还真的很严重！”塔扬抛下了这一句有头没尾的话转身向大营走去，临了又扔下了一句话：“这个……其实艾米阁下也挺棒的，还真是人见人爱，挣钱似乎也不少呢……”

“今儿怎么了？他这又什么意思呀？”侯赛心里郁闷得不得了，一把抓住苏文的肩膀，几乎是吼出来的。

“呃……后果很严重，后果很严重……你可以当我什么都没有听到。”说完，苏文使劲挣脱开，嘴角挂着尴尬的笑容跑向了大营。这个……苏文可是池寒枫将军的兵，他对于池寒枫的手段早有了解，而……艾米可是池寒枫的干儿子，早听说这个挺可怜的孩子在各个方面都超越了池寒枫将军。好好的，怎么会被卷入到公骆驼配种事件中呢？苏文随便想想都感觉到头皮一阵发麻……

他奶奶的，这个塔扬报复心真强……

邪魔牧师塔扬，在众神大战中以纯战力而闻名。据传闻，大牧师阁下曾经手握尖头战锤鏖战巨龙骑士。

不过，比战力更吸引众神目光的是他如枪似剑的口舌。大多数人都认同一点：塔扬在舌尖上的战力与艾米、池寒枫等在同一水平线上。好事者甚至用创世神三大名剑中的血魔长剑来形容塔扬，大牧师阁下的能力由此即可略见一斑。

——《万王之王·邪魔塔扬》

第七十八章 连续蛙跳

当天下午，池傲天把所有高级军官和干部们都召集到自己的帐篷里简单地碰了一下。经过一天多的轮渡，已经有近万战士过了河，以牛腰小镇为中心，在黑龙骑士团中低级军官的指挥下，以5000人为一个单位扎出了两个营地。营地都是按照帝国标准建立的，鹿角连着壕沟，曲建红相信，就算诺顿军团来袭营，也会遭受重创。当然，前提是沙漠骑士们的表现不会比黑龙骑士团差太多。

按照侯赛将军的估计，最少还需要两天，其余的1万多军人才能全部渡过密西西河。说这些话的时候，中年将军有意无意地感叹了一声：“唉……沙漠子民们多少年没有再坐过船，300年前，沙漠骑士们抱着一峰骆驼就能横渡这条大河，太可惜了。”

“副团长，狂鹫精灵骑士已经向南探查了100里，在100里以内，没有法诺斯或者神圣教廷任何大规模军队。”青洛长老站起来朗声回报，接着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我估计，诺顿将军这一次又是突在最前面，他很可能把其他军团甩出去几百里。如果，我们……”

青洛把如果之后的话吞在了自己肚子里，不过所有人都明白他想说什么，尤其是远征军原有的军官干部。诺顿军团在法诺斯所有军团中最具有战斗力，更难得的是，行动速度迅猛，屡屡在关键时候出现在最关

键的地方。如果能利用这个机会一举全歼诺顿军团，对于远征军甚至整个艾米诺尔大陆战局而言，都是去掉了一个心腹大患。

只是……可能么？

“将军大人，要不，今天晚上我去偷营！”曲建红腾的站了起来，少年将军对于几个月前被诺顿偷袭的事情记忆犹新且耿耿于怀。

“屁！”塔扬横了曲建红一眼：“瞪什么眼，不服气怎么着？伟大的诺顿将军在艾米诺尔大陆上所有的战争，几乎无一不是偷袭、夜袭、伏击、突袭、奔袭，他是这方面的老祖宗，你小子毛都没有长全，就想学人家去偷营。我拿脑袋和你赌一回，如果你不被诺顿杀得大败而归，我就把脑袋砍下来送给你！”咳……塔扬秉承了自己一贯偷奸耍滑的秉性，这砍了半天脑袋，连这脑袋的主人是谁都不讲清楚。

苏文连忙把气鼓鼓的曲建红拉得坐回到椅子上。曲建红和塔扬简直就是一对活宝，什么时候他们两个在一起，准会摩擦出点火星。不过，前几次曲建红重伤，塔扬可也没少操心。嘴里虽然说不出什么好话，老牧师那份关心却是每个军官都能感受到的，倒也不用担心他们两个真的打起来。

“我倒有个建议不知道是否可行。”苏文的声音一向不大：“我建议，辛苦青洛长老和诸位精灵兄弟，这两天晚上从空中去骚扰一下诺顿将军，嗯……绿儿阁下不是拿回来不少魔法卷轴么？找那些威力不是太大的，晚上扔下去，没有扔对就算了，只要扔对了，总能给诺顿将军带来些惊喜。同时，侯赛将军也辛苦一下，尽快安排渡河，只要我们拥有了优势兵力，再把诺顿军团骚扰得疲惫不堪一些，如果那个时候法诺斯的后续兵马还没有上来，就算拼着伤亡一半的战力，也要把诺顿军团吃掉！”

“我们现在和诺顿军团决战，我们有几成把握？”池傲天冷冷地问。

“喇……不会超过50%，而且，我觉得诺顿不会出营来应战。”苏文回答。塔扬想了想也点了点头。

“按照苏文的意见执行吧。青洛和常庆，小心巨龙袭击河面。”池傲

天说完，让大多数人退了下去，单独把苏文、塔扬两个人留了下来。

“教廷知道我们来了吧？”池傲天问。

“那当然，这几天来教廷可没有浪费一点时间，早就应该得到消息了。否则……牛腰镇这里怎么会出现这么多行军帐篷。我只是想不明白，这些敌人为什么会丢下这么多物资，凭空失踪了。还有，牛腰镇这些居民呢？怎么也消失了呢？”搞不懂这两个问题的可不仅仅是塔扬。

“如果不是我知道这里地下水非常浅，我一定会怀疑教廷在地下挖了地道藏兵伏击我们。”苏文微皱着的眉头下也跳动着浓浓的不解。

由于深入沙漠腹地，远征军直到现在还不知道发生在花语平原南部的诸神之战。

“军师，就这样等在这里么？”池傲天突然转移了话题，语气中带着明显的质疑。

“当然不是。”塔扬脸上露出了少有的郑重其事：“上一次，教皇陛下可是动员了近10万大军拦截我们，这一次再加上愤怒的拜火教和沙漠帝国军人，我估计我们面对的最少是20万军人。现在大家就是在比赛速度，任何一方只要拥有压倒性战力的时候，一定会率先进行会战。只是，我们这边所处的位置可相当的不利呀……”

屋子里的3个人都不再说话，池傲天和苏文明白塔扬的意思——能够打好背水一战的古往今来也只有兵圣韩信。现在背后就是密西西河，如果在会战中出现任何一点闪失，就算是10万大军也没有一点翻盘的机会，这滔滔河水足以埋葬数以10万计的残兵败将。

“以前只听说蒙顿将军善于利用地形，什么时候诺顿将军也学会了这一套？”苏文苦笑着，浪沧江谷底一战，法诺斯之花妙手布下的阵局给当年的火头兵上了深刻的一课。

“我们退呢？”池傲天用手在地图上快速划过：“我想，现在更多的法诺斯军人一定在向这里赶来。我们向西北退，嗯……也可以说是进，连续向西前进，每天保持90到100里的行进速度，我们现在的位置在乌鲁

东北，连续向西跃进5到7日，我们就到了乌鲁正北，距离乌鲁仅600里地。”

“那河那边的沙漠军人怎么办？”苏文摸着刮得铁青的下巴问。

“明天后半夜出发，我估计最多还有五六千人没有过河。修正一下池傲天的意见，我们不是平行向西，而是直接扑向西南，目标乌鲁城。等诺顿发现我们离开了，一定会追，根据过去资料显示，诺顿从来不打无把握战争，他应该不会冒险主动挑起战争。我们西下，一是打乱教廷的部署，二是在密西西河南岸拉开两百里以上的空当，给后续的沙漠军人留下足够的战略跳动空间。”塔扬挂着油污的手指在地图上留下了明显的污渍。

“诺顿军团有龙骑士，会通知其他军团。”池傲天提醒了一声。

“当然。”塔扬点点头：“只要我们的速度足够快，而且能够抢先占领一个不算太差的镇子，最好是一个有城墙的城市。两万军队守城，而且还不一定就要守城，只要后续军团的沙漠骑士能够给敌人一定压力，诺顿就不敢围城打消耗战。”这话倒是没错，大军团决战，最忌讳的就是两面同时应战，这不仅仅对指挥官能力是一种挑战，在两面夹击下，处于第一线的军人始终担心敌人会从背后杀过来，军心非常容易崩溃。遇到这种情况，高级指挥官宁可退让三舍，也要避免这种危局。

苏文眼睛突然一亮，接着补充了几句：“就这么做吧，我们有很大的优势。据侯赛将军说，补充给我们的骆驼全都经过了精挑细选，不仅速度快，且此前都喂得很好，这些骆驼三天五天不喂，跑得都不会比战马慢。龙骑士速度再快，也不可能到地面来拦截。诺顿军团速度再快，也不可能不吃饭，我们反复进行大范围蛙跳，就算敌人各个军团能跟得上我们，敌人的后勤补给也跟不上。我们则不用担心这个问题，多余的骆驼可以带上不少粮草。”

“哼……粮食吃完了还可以吃骆驼……”塔扬低着头看了看苏文：“我猜，你是想这么说吧。不过……驼峰还真不愧是八大美食之一。”塔扬咽了口唾沫，难得的没有打击苏文的想法。

“好吧，那就如此执行。”池傲天看着地图仔细盘算了一番，终于下定了决心。

诺顿将军已经知道密西西河对岸还在源源不断地向牛腰小镇运兵，处于相对劣势的情况下而率先发起攻击无疑是不智的，而且也没有必要这么做，自己的援军马上就到，着急也不在两三天的时间上。

从昨天夜里反复骚扰大营的狂鸢骑士举动来看，池傲天想用的是熬兵计，把士兵的精力熬干熬透，最终强袭大营，而且池傲天兵力不断增加，就算打消耗战，也有这样的资本。诺顿安排士兵伐木加固营盘，接着又引了密西西河水在营地正北开出一条五六米宽的壕沟。

后世史学家普遍认为，第二次会师牛腰镇的第一天，诺顿将军之所以没有发起突袭，最主要的原因是上一次夜袭池傲天军团功败垂成，而且差一点被血夜佳人曲建红带33骑冲到面前一锤拍死，在此之前，诺顿还从来没有遇到如此剽悍的对手，这在飞将军的心里已经留下挥之不去的魔魇。其次，池傲天远征军绝大部分骑士都已经换乘骆驼，法诺斯大陆从来没有见过骆驼这种动物，原本艾米诺尔骑士们驾驭战马，个头比熊战士高一头，现在竟然高出大半个身子。兽人们对这种背上长角的动物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在法诺斯大陆上，个子高低与战力大小成正比，诺顿在心里把远征军的战力也放大了一些。

而事实上，如果诺顿乘池傲天远征军刚刚登陆立足未稳，其他军团又在渡河时，以雷霆之势强攻牛腰镇，未尝就不能让池傲天再次饮恨密西西河。

可惜了，敏锐如诺顿这样的优秀军官也会犯下这样的错误。

第二天夜里，青洛长老再次带着麾下全员精灵骑士不停地骚扰诺顿大营，法诺斯军人们忙于奔波救火中，也根本想不到就在同一时刻，已经集结完毕的两万大军悄然启动，紧贴着诺顿大营的西侧一掠而过。

第三天中午时分，撒出去的斥候才回来报告——经过缜密探查，牛腰镇已经空无一人，包括河对岸的敌人全部消失了。诺顿惊起了一身冷汗，连忙派前不久刚刚划归自己兵团的龙骑士兰·特向西察看。

在得到准确答复后，诺顿一向沉稳冷静的脸上闪过一丝懊恼！战略主动权再次被池傲天掌握，这可真是一个非常非常糟糕的消息。

第七十九章 联营百里

魔法历6年，艾米诺尔大陆最倒霉的应该是花语平原上的花花草草。近300年来，这些娇嫩的植物就从来没被这么粗暴而且是反复不断的蹂躏过。

那军队过的，山呼海啸一般。先是池傲天远征军，接着就是近10万法诺斯诸军团。牛腰一战后，法诺斯军官10多万人接着又过一次，没有两个月，这些难看的兽人半兽人又发了疯一样连轴转地向西北跑去。

开始的时候，西帝君联盟大部分军队还走大陆公路，到后来，几十万大军以每一日夜90~100里速度前进的时候，还走什么大陆公路，反正都是大平原，30多个军团还有几乎同等数量的夫役从早上睁开眼睛就开拔，一直到晚上睡觉才扎营。

干枯的荒草都踩成了泥，红色的大道平地扬起几百米高的烟尘。

转过年，花语平原北部大灾——不是农作物收不上来，很多地方连棵草都不长。也没法长，几十万军队反复过了几回，把土壤踩得和石块一样瓷实，地上那点草籽被过往的战马你一口我一口舔了个干干净净。

就这样追来追去，几十万西帝君联盟军队还是把再次出现在花语平原上的池傲天远征军给追丢了！

不是将士不努力，真是粮草跟不上。就连飞将军诺顿的军团也出现了这个问题，诺顿军团一旦进入急行军后，往往是准备10~20日的干粮，士兵自带一半，后勤补给部门带一半。从理论上，这已经是一个巨大的工程，1万士兵一天的干粮就是2万斤，20天的干粮就是40万斤。诺顿从界林星夜赶到牛腰小镇，准备的干粮早就消耗得七七八八，接着被池傲天带着又向西南插下去，到第三天中午士兵们已经断了顿。兵无粮不战，诺顿难道不懂这个道理？不得已中，诺顿军团放弃追击，向南推

进40里，那有一个几万人的小城，据斥候回报，城里已经空无一人了，希望里面还能找到一些吃的，如果找不到的话，那.....只能把骑士部队的战马宰掉了。

副统帅蒙顿将军接到统帅诺顿发来的急报，脸色也非常难看。从界林战区撤得匆忙，大量的物资都丢下了，粮食虽然带了不少，但都不是做好的干粮，也就能给战马吃，军人是不用想了。更让蒙顿头大的是，现在是千里大跃进，各个军团的最高指挥官距离自己远的100里以外，近的也是十几里以外。就算用龙骑士传递消息，也不能保证协调一致，大军团行进中，万一.....池傲天军团突然从某个部位突进来，就算士兵有一定战斗力，那几十万民夫铁定会彻底乱了套，而且一定会把大部分部队冲乱。现在神圣教廷的教兵多少已经有些风声鹤唳了，万一出现这种状况，后果不堪设想。

“诺顿大人的意见呢？”

“将军大人命令所有隶属于神圣教廷的军团一律就地驻扎，法诺斯军团和铁手拦江大公爵指挥的军团向西运动后驻扎。各个军团大营之间不要留下空地，以联营的方式拦住池傲天远征军突袭乌鲁的路线。”兰·特虽然刚刚调拨到诺顿麾下不久，对于这个异族将军却有着军人之间的欣赏与尊重。

“好，就按照大人的意见办吧。那大人什么时候回来指挥全局？”

“两到三日后。另外，大人说，如果发现沙漠帝国后续兵团，放他们与池傲天军团会师。”

“明白。”如果把两支部队隔开，任由其中一支向其他方向展开攻势，到时候还要分心分兵，索性不如让他们会合，以期待在战略决战中一同解决。在花语平原上，不论池傲天带多少沙漠军团回来，永远是客军，在10万人以上的会战中，两位半兽人将军对于法诺斯军团以及汗血铁骑佣兵团还有圣堂骑士团有充分的信心。

魔法历秋3月25日，蒙顿将军的斥候终于找到了消失了近十日的池傲天远征军。看得出，池傲天真的准备履行他此前关于血洗神圣教廷乌

鲁总部的诺言，两万大军在乌鲁城正北300里之外的梵冈城驻扎下来。

这家伙还真是会选择地方。梵冈城是花语平原北部比较大的城市之一，原有人口近15万，城墙高7米。密西西河主要支流之一的梵水从城南蜿蜒而过，根据地方志表明，现在是冬季，梵水处于枯水期，河面宽100多米，两米多深。

就在同一时刻，沙漠帝国的后续兵团已经开始在牛腰小镇登陆了。冲在最前面的两个万人队在距离池傲天军团东南60里的地方扎下了新的营盘，后续兵马正在源源不断地向这里集结。

这几天里，池傲天军团除了派出游骑不断掠夺战略资源，就是拼命加固梵冈城城防。而沙漠帝国后续兵团似乎也不准备和池傲天会师，以原有的两个营盘为基础，从西北向东南修建了至少够5万大军驻扎的庞大营盘。

法诺斯几位高级军官商量后，不得不重新调整了各个军团营地的位置。

截至魔法历6年冬1月10日，花语平原北部史无前例地集结了整整70万的军队！

根据参谋本部资料显示，西帝君联盟战争集群编制如下：

七天神之圣战艾米诺尔战群第三军团，军团长诺顿；领统帅衔；

七天神之圣战艾米诺尔战群第四军团，军团长蒙顿；领副统帅衔；

以下，神之圣战艾米诺尔战群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二十、第二十二军团。

神圣教廷第一军团（圣堂骑士团）至第九军团，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三军团。

客军，汗血铁骑之第一骑士团、第二骑士团、第三骑士团。

总计28个军团一级作战单位。一线战斗军人310429人，非战斗编

制32831人，民夫17万余众。

50多万人马，从西北开始向东南以弧线弯曲扎下营盘，帐篷连着帐篷，马厰跟着马厰，总长102里。102里长营盘中甚至裹进了三个自然村落和两个小镇。

沙漠帝国的联营也扎出来10多里，距离西帝君联营仅20里，中间隔一条大陆公路和一条无名小河。池傲天远征军的营盘与沙漠帝国联营遥遥相望，倚城临河。

根据后期不完全统计，当时池傲天统帅的部队在25630~26100人之间。而已经集结完毕的沙漠帝国大营兵力总数在11.1万人左右。拜火教首席大祭司已经在几天前悄然抵达梵冈城。

就在同一天，教皇陛下带着6位红衣大主教也进入蒙顿阁下的大营。与此同时，在界林以南作战略防御的修达已经解除了防御状态，正带着七天神之圣战艾米诺尔战群第二军团和其他两个神圣教廷军团星夜赶来。

这种规模的战争，在众神大战中仅此一次，综观2000年以来的诸大陆历史，交战双方投入50万以上正规的战役也不多见。

在这场战役中，虽然西帝君军方拥有压倒性的数量优势，但是，由于近30个军团分属4个不同的阵营，而数量最庞大的神圣教廷诸军团战力却最弱，这一切无疑埋下了隐患。池傲天一方虽然人力不及对手的一半，却拥有对手所没有的优势——求战欲望。

这场旷世规模的战争并非一上来就大打出手，相对劣势的池傲天没有着急发起进攻，这不奇怪。蒙顿和诺顿两位将军也没有着急发起攻击，几十个军团最开始往往是就近扎营，甚至有四五个神圣教廷军团扎堆聚在一起的情况，假如池傲天手疾眼快，把这个部分当做切入点，那就相当危险了。上万人的军团互相调防，就算是相隔只有十几里路也是相当大的工程，等各军团按照理想的方式摆开，已经是秋尽冬来了。

在调整兵力布局的时候，蒙顿阁下不愧有着法诺斯之花的美誉，他建议，除了两位统帅外，其他所有军团的军旗一律混插，通过这种办

法，让池傲天无法找到薄弱环节，甚至一头撞在钉子上。这个建议获得所有军团长的认同，随即被贯彻下去。

魔法历6年秋3月29日，统帅诺顿、副统帅蒙顿召集所有神圣教廷军团长开作战会议——这都已经快成例行会议了。除了圣堂骑士团外，其他所有神圣教廷军团的战力在两位统帅眼中都不堪一击。神圣教廷原本还有不少能征贯战的勇将，可惜，相当一部分老将被抽调到北部教廷领兵抵抗北部联邦，另外一部分……在池傲天远征中战损了。现在担当军团长的神圣教廷军官多数都是新近从中级军官中提拔起来的。

“大家不要认为我在老生常谈。”蒙顿每次召集这些人类军团长开会怒气就不打一处来，真应了艾米诺尔人类中常说的一句话：货比货得扔，人比人得死。这些军团长之间的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也没有希望他们和艾米、池傲天这样的强者一样，只要认真一点，听话一点就行。结果呢，一个个纸上谈兵都很厉害，安排点什么事情……总感觉这帮家伙似乎是对面派来的卧底。

现在教皇陛下又在大营中，碍于教皇陛下的面子，还不好说什么太难听的话：“我再重申一次，各个军团，务必在自己大营内外挖三条以上的壕沟，每条壕沟至少5米宽、3米深。各位，如果在战争中，敌人从诸位任何一个营盘中冲过去哪怕一兵一卒，刚才诺顿大人的话诸位也都听到了，斩立决！”

帅帐里正说着话，大帐西北方突然就开了锅！喊杀声，从无到有，转眼间响成了一片。

“报——”战马马蹄声在大帐外面戛然而止，一个骑士推门闯了进来：“报，诺顿将军大人、蒙顿大人，一支部队，正在突袭蒙顿大人的营地！”

骑士的话还有说完，战马马蹄再次响起。“报——”一个骑士急带住战马闯进大帐：“蒙顿大人，军团营地遇袭！第九千人长，战死！”

什么？大帐里所有的军团长全站起来了。

几乎在一瞬间后，就听着外面连续响起战马马蹄声连番响起，两个

骑士咚的闯了进来，把前一个骑士撞得退了好几步：“报——蒙顿大人，军团营地中军被敌人突破。第四千人长，战死！第五千人长，重伤。”

“报——蒙顿大人，后军营地被突破，第七千人长擅离职守，被诺顿大人麾下巡营官斩首示众！”

“报——报——”第五个骑士满脸是血地冲了进来：“报告两位大人，敌人已经破阵向北杀出！粘布尔百人长请示是否追击！？”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蒙顿脸上再也挂不住了，就在几分钟前还大言不惭地威吓这些人类军团长，一旦敌人破营而出即斩立决，立刻重重地就挨了一耳光。半兽人将军甚至能从背后这些人类军团长眼中看到幸灾乐祸的眼神。有些恼羞成怒的蒙顿失态了，一把抓住最后一个报信的骑士：“告诉我，怎么回事。”

“将军大人，负责守卫南线的第七千人队……”

报信骑士刚说了几句，诺顿听出了问题，连忙打断了：“你说是南线？不是北部营盘？”

“是，将军大人。”骑士连忙点头。诺顿的眉头微微一皱，他知道蒙顿把半兽人千人队和熊人千人队都安排在大营北侧防守，中军是狼人和半人马千人队，而人类几个骑士千人队都扔在了南侧。这种做法没有什么不妥，本来防御重点就是北面的池傲天军团：“继续说。”

“是，将军大人。刚才，大营南侧的壕沟里突然冲出了几百个军人，他们浑身挂满了泥浆，但是却像猴子一样敏捷，很快就爬过了土墙。半人马千人队很快调动起来，连续不断射箭，不知道为什么，那些敌人根本射不死。就这样冲进了大营，而且很快突破了中军，向北杀去。”

什么？射不死的敌人？大营里的高级军官们眼睛里流露出怀疑，如果敌人都杀不死，那……这仗岂不是不用打了？

大帐里正说着话，外面刚刚平静的大营里突然又喧闹了起来，这一次大帐里所有的军团长都坐不住了，一个个全都走出了帐篷。

一阵阵嘹亮的龙吟声在大营南侧响起，一头身形庞大的5阶火系巨龙带着炎炎热浪出现在天空中，巨龙微微低下头颅，闪出了背上的龙骑士。

“前方可是法诺斯第三军团诺顿大人的营地么？”年轻而清亮的声音老远传了过来。

“是！正是诺顿统帅大人。阁下是哪位？”诺顿南侧大营也是由人类骑士守卫，千人长出身贵族世家，言语间不失礼貌。

“哦！那真是太好了。”年轻的龙骑士脸上露出了笑容：“我，是小佣兵团大剑士凌云！艾米团长大人命令我来找副团长池傲天大人。请问，您是否知道池傲天阁下呢？”

再有风度的骑士听到这样的问题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自称凌云的龙骑士显然也没有指望得到回答，脸上的笑容却更加浓重了：“我想，找到了诺顿阁下，无疑就是找到副团长。相信，副团长就在附近。我这次来得匆忙，也没有来得及给副团长准备什么见面礼，就只能请诸位帮帮忙了。”

说完，龙骑士在巨龙背上挥挥手，他身后的茅草丛中呼啦立起一杆纯黑色大旗，在旗帜顶上，吊挂着一具纯白色骷髅架子。只是一瞬间的事情，骷髅架子突然活了过来，下颌骨嘎嗒嘎嗒碰着上牙床，骷髅一边叩胸向骑士千人长施礼，一边缓缓抽出一把雪亮的弯刀。

弯刀虚指，半人高的草丛里冲出了密密麻麻无数的骷髅军人。

“诺顿将军，此前您一直与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等兄长交战，这一次，我这个无名小卒也来讨教一番，请大人不吝赐教！”说完，少年凌云拉上护面，带动巨龙贴着地面冲向了诺顿、蒙顿等一干军官。

就在同一时刻，另外一位巨龙骑士带着数百骷髅战士出现在诺顿大营的正北方……

姓名：巴尔巴斯

性别：男性

种族：亡灵（生前为人类）

称号：死灵将军

黑面龙王池傲天魔下八刃之首席。

正如伟大的死神殿下所说：“所有的一切亡灵，他们全都生活在自己的记忆中，他们不会主动思维，在他们的脑海中，只能‘不断’回忆着前生往事。”

从这个角度来思考问题，就不难理解“死灵将军”巴尔巴斯为什么能够以后来者的身份一举雄霸池傲天远征军八大将军首席宝座！

作为北部联邦的一个老兵，作为小佣兵团资格最老的骨干成员，帝都血夜中池寒枫将军战死对于巴尔巴斯意味着什么？同样对于北部联邦的一个老兵，一万北部联邦精锐军团被神圣教廷教皇以支援的名义一步一步推到万劫不复的死地，这又意味着什么？

在这个屈死的“老兵”的脑海中，只有一个字——恨！

作为一个堂堂正正的军人，巴尔巴斯理所当然地把这种恨全部拜恩于神圣教廷，而并非法诺斯军团。

从骷髅军团问世后第一战开始，一直到众神大战结束，据不完全统计，巴尔巴斯自己斩落的人头达到五位数！其中千人长以上的高级军官近百人！这样惊世骇俗的战绩，足以让众神大战所有参战者为之哑舌！

后世史学家认为，巴尔巴斯这样的表现前无古人！只有亡灵，只有巴尔巴斯这样真正“视死如归”的亡灵，才能在战争中无视一切物理攻击、无视一切非神圣系魔法攻击地攻击眼前所有的一切敌人！

众神大战后期，死灵将军大人的功勋高得封无可封！

——《壮哉！黑面龙王八刃》

第八十章 凌云闯营

魔法历6年秋。凌云、忽尔都、巴尔巴斯带领着骷髅军团突袭西帝君联军大营，池傲天魔下三个分量最足的大将第一次展现他们的战争天赋！此时，他们三位并不知道他们给西帝君联军带来的是什么。

不死生物、亡灵部队、吸取灵魂的邪恶物种.....

这些名词中，不论是哪一个，都能够让一个成年人在深夜里浮想联翩.....任何一个种族，对于已经死亡者都有一种来自灵魂底层的恐惧，这种恐惧不受胆量、智慧等影响。包括半兽人、狼人、熊人这些拥有最强劲胆魄的族人，在大白天看到草丛里啦啦啦啦站起白森森一片根本看不到边的骷髅军团，也不能有效控制自己的神经。

法诺斯花语平原战争集群统帅诺顿将军大人听到了身前身后众多军团长的冷气声，让这位质朴半兽人名将脸红的是，他确信，自己也不由自主地吸了一口冷气，而且，一定也像其他人一样发出了类似的声音。

按道理，诺顿以及众多军团长不应该有这么大反应。在天下圣殿上演诸神对决之后，教皇陛下以及雷诺尔殿下都隐讳地提到了在花语平原南部发生的事情，当然也提到了在那场对决中出现了数千骷髅军人。

但是，包括教皇陛下在内的所有高层，都“善良”地认为：死神殿下不惜撕破面子和光明神、战神叫板，他唯一的目的是为了抢夺那座恢弘无比的圣殿了。教皇陛下还这样安慰众多的高级神职人员：“这次招惹死神殿下，也是我们一时的不查。我们在建造圣殿的时候，埋下了太多的尸体，而且，圣殿前所有的装饰都是以人骨为材料。本来，想以主神的恩泽让众多的信徒得到永生，想不到那里阴气太重，也就难怪死神殿下会相中。既然光明神、战神两位殿下都这么大度，那我们作仆从的也不能太小气。”

大部分红衣大主教都目睹了当时的一幕，当然，也都知道教皇陛下这些话里所谓的大度到底有几分可以相信。只是，所有的人“真的”认为，死神殿下为了永远占领这座雄伟的殿堂，一定会把所有的骷髅军人留在那里。教廷甚至对内下了明令：严禁任何系统内军队接近圣殿10里范围。

三人成虎，在有意无意中，包括诺顿、蒙顿等高级军官甚至是西帝君参谋本部都接受了这个观点。从来没有任何人想到过，这样一支不死的部队会出现在艾米诺尔大陆其他战场上。

骷髅战士到底有多大的战力？没有人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身经百战的诺顿此时脑子里一片混乱！所谓的常胜将军，大概没有比他们更理解“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一句最朴素用兵道理。那……面对骷髅战士，派哪一支部队用多少兵力才能一举击溃对手呢？这个问题，在魔法历6年，不要说诺顿了，没有任何一位统帅能够准确地回答。

让诺顿感到不能得心应手的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他在安排大营的时候，和蒙顿一样，把所有精锐部队全部甩在北侧，而南面则是一水战力相对比较弱的人类士兵，而现在，这些人类士兵就在诺顿眼皮底下，诺顿当然不会发现不了这些人类士兵一个个脸色苍白，有相当一部分士兵的大腿不住颤动。

这个难题，如果放在法诺斯军演中，就算提前通知，诺顿起码也必需绞尽脑汁思考一个时辰以上，才能够想出相对比较稳妥的办法。

还好，年轻的龙骑士没有太为难诺顿的脑汁——金红色的龙骑士枪高高扬起，巨龙收到了新的命令，硕大的龙嘴里发出一阵愉悦的欢笑，三颗小型龙息球连珠射出……带着呼啸声，龙息球不间断地落在诺顿大营南侧的土墙上，高2米的土墙微微摇动了一下，毅然决然地轰然倒下！

草丛中雪白的骷髅军人们上下颌骨间发出一阵阵兴奋的合击声，挥舞着手里长刀，一个个纵身跃过了宽达5米的壕沟……

“射！”诺顿大营轮值南侧千人长的噪音变了味道。

慌乱中的军人们只有极少的部分执行了这个命令，零散的箭羽挂着风声在空中飞过，不到100米的距离，箭羽几乎是在一瞬间拍在骷髅战士的潮流中，箭羽轻易穿透了骷髅的身躯，摇摇晃晃地就这样挂在骷髅战士身上……

被射中的骷髅们根本没有受到任何一点影响，就这样带着箭羽，像雪狼一样敏捷地跃过壕沟。

这……这些骷髅难道射不死么？沮丧的念头在人类军人脑海里浮动。

“射！快射！”骑士千人长在马背上发现了麾下士兵的不对劲，不论攻击是否有效，不攻击是一定没有效果的。身为高级军官当然懂这个道理，千人长胸口怒火燃烧，手里加上了十足的力量，青色马鞭高高挥起狠狠落下，啪、啪……马头前两个呆立的士兵瞬间被骑士抽翻在地。

咻……咻……白色、灰色的羽箭迅速在空中织成了一张网，数息之后，半人马千人队被从大营正中抽掉来，1.6米~1.8米的大号长弓发出特有的弓弦闷响声，不到100米的距离，箭羽完全是平射出，像暴风雨一样拍打在骷髅战士身上。

冲在最前面的骷髅战士浑身上下被无数箭羽射得像刺猬一样，半人马弓箭手的长箭甚至贯穿了两个以上的骷髅战士，但是，即使这样，这些已经被射成灰色的骷髅还是顽强地突进着，被射在一起的骷髅挥刀砍断了箭杆，被射中颅骨的骷髅用手折断了箭羽……

“诺顿大人，让我们来。”圣殿骑士团团长圣斗士约翰挥手解除了自己的禁言状态，语气极为平和地说。

诺顿看着眼前几位圣殿骑士团高级军官，微微一愣。

“这些家伙要做什么？”诺顿嘴里没有说出来，心里不由自主地嘀咕着。

圣骑士、圣斗士、圣战将、剑圣，嗯……还有圣者，在圣殿骑士团中，颇有几个职业名称里带“圣”字的高级军官，诺顿一直就没有搞懂这些家伙的真正来历，教廷似乎也不太希望别人搞懂他们的来历。据说，这几位高级军官都是蒙神眷顾者，他们无需咏唱就可以获得神的力量。

这些家伙确实也有着超乎一般勇者的战力，甚至……诺顿不确定四个勇猛的熊人战士联手的情况下能否战胜一位圣字头的高级军官。诺

顿曾经亲眼看到一位圣字头的狂战士根本没有进入狂暴状态挥动着战斧
狂风暴雨一样在一息间砍倒了15个人类战士。

此外，比较难得的是，这些家伙清一色出身于神圣教廷底层军官，
头脑清晰，判断敏锐，对于战局的把握远超同侪。

就以团长大人圣斗士约翰·威尔士举例，据说，这个看上去只有30岁
左右的青年人实际年龄已经超过了50岁，在正式蒙光明神垂恩前曾转战
神圣教廷各地，40岁之前已经被任命为北部教廷最高军事指挥官；再以
剑圣阔达华举例，这也是一个以魔法师身份选修剑士的异类，五年前，
年仅30岁的阔达华与佣兵界大名鼎鼎的白衣阿风切磋过武技，两个同样
以魔入武的剑士同时放出了八道剑气，两人激战半日，最终阔达华败于
白衣阿风一道红色剑气之下。这个消息，白衣阿风从来没有对外人讲
过，教廷中也只有几个高阶神职人员才知道。至于两位圣骑士，原本都
是幻兽骑士，在获得战神殿下垂青后，实力远超普通幻兽骑士……

可惜，由于教皇陛下担心乌鲁的防御，战争初期一直没有把圣殿骑
士团和这些高级军官派出去参加南部城市防御战。

“阁下要小心。”诺顿一边客气地说着，一边侧身为友军军官让出了
位置。

圣殿骑士团团长大人向前走了两步，挥手从背后拔出了近一人高的
宽大直刀，随即单膝跪倒，银色的头盔向下垂去，嘴里发出轻微的祈祷
声：“光明的大神，神圣的大神，赋予我领导众人的权利！赋予我除魔卫
道的权利！”

一道银色的光芒随即从约翰大人双手紧握的直刀中发出，穿透了约
翰的盔甲，射在约翰身后同样单膝跪地的高级军官们的身上，每一个人
身上瞬间跳跃起银色的光盾。

“天哪，这……难道是……领导者神圣守护！”诺顿身后的人类军团
长看来并不像诺顿想象中那么差，还是具有一定眼力的。

“伟大的神，请赐予您圣兽吧！”手握骑士枪的圣骑士在祈祷中唤来
自己的坐骑——一匹背生双翅的飞马！这也是传说中才会有的特殊物

种，据说，战神殿下的后花园（当然是在神界）中有类似飞马、独角兽、狮鹫兽这些圣兽，也只有信奉战神的圣骑士才有机会获得召唤它们的权利。

蓝色的剑气、银色的分身、金色的护卫……

平时人们根本看不到的技能几乎是同一瞬间被圣字头的高级军官们释放出来，天空中甚至下起了金色的雨点，劈劈啪啪落在圣斗士身边的红土地上！

一位圣斗士，两位圣骑士，一位剑圣，一位圣战将，再加上居后的圣者，六位高级军官挥舞着长剑、直刀、骑士枪、法杖以及散发着淡淡金色赤裸的双手，扑向了刚刚跃过壕沟的骷髅军团。

冲在最前面气势如虹的骷髅士兵们立刻感受到迎面而来的压力，金色的雨点落在雪白的骷髅上，立刻在骨骼上留下了深深的烙印，瞬间之后，一股白色的烟气从白骨上腾起。冲在最前面的两个骷髅战士浑身骨架被金色雨滴打得千疮百孔，冲出没有两步在地上摔得四分五裂！

第八十一章 圣邪之争

天空中，凌云看到这边的情况，刚准备驱动坐骑龙扑袭下来，壕沟南侧骷髅军人中的黑色大旗杆扑啦啦向北倒下，旗杆顶上站立的高大骷髅军官挥刀斩断了系在腰间的长绳，从半空中空翻了一个跟头，一跃而下……

旗杆上高大骷髅军人跃下的瞬间，杀气腾腾的战场上突然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一股股阴冷的旋风！青色旋风隐隐发出呜咽声！

圣殿骑士团的高级军官们脸色同时变得难看起来！在转职时，光明神殿下赋予每一个圣武士特有的“勘察亡灵”的潜在能力——随着那个高大骷髅军人的身形跃动，凌厉的死亡气息迎面扑打下来，像刀子在脸上割过。

不论是圣战士还是能更好聆听神旨的大圣者，在他们此前的人生中，从未遇到这样古怪的阴冷死气！天上红太阳似乎都被这死气赶进了云层。难道……有人在这里打开了通往死神界的虫洞？

咚——

高大骷髅军人应声落地！

阴冷气团以高大骷髅军人为圆心，呼啸着向四外滚滚而去！

“阁下，请问尊姓大名？”两个圣骑士一左一右护住了圣殿骑士团团团长，左侧圣骑士驾驭神圣白马的低阶圣骑士不自觉地向前方的骷髅问话，语气中甚至用上了敬辞。

骷髅军人缓缓站直了身体，与其他骷髅军人完全不同的是，这个军人雪白的颅骨上面飘动着一顶拳头大小淡绿色的王冠！王冠随着骷髅身躯颤动着！

这个头戴王冠的骷髅明显听懂了圣骑士的问话，微微愣了一下后，颌骨微微向下扯动了一下，似乎做了一个笑的动作。有残疾的左手伸出两个指头，轻轻在空气中晃动着做出了否定的回答。

“天上的神圣，赐予我除魔卫道的权利！”骑士团长大吼着呼唤着来自神界的力量，再次进入了禁言状态，伴随着他最后一次呼唤，天空中再次落下狂风暴雨一样的金色雨点！

雨幕随即把戴有王冠的骷髅军人完全笼罩进来！金色雨点噼啪落下！

但是.....

就在雨点落在骷髅军人身上的一瞬间，淡绿色王冠突然爆发出一股浓郁的绿光，这绿光随即在骷髅军人身上滚动着，金色雨点落在绿光上，一股股绿色的烟雾腾空而起，雨点很快失去了金灿灿的光泽！

“联合冲锋！”圣殿骑士团第三千人队队长亚瑟带动自己的神圣白马，大吼中和身边驾驭飞马的高阶圣骑士同时向骷髅王冠者冲去。

圣骑士表现出卓越的骑士战力，仅仅12米的距离，两位圣骑士从容调整了圣兽的步伐，两杆金色的长枪是在同一时刻平放，高度像用尺子量出来的一样！此时.....闪亮的枪尖距离死灵将军巴尔巴斯的身躯仅2米！

前北部联邦雪月军团冰川步兵大队老兵，根本没有任何犹豫，在长枪刺到一瞬间，猛得向后栽倒，倒下的速度甚至超过圣兽奔跑的速度！

联合冲锋的圣骑士明明看着长枪从骷髅身上穿过，但是.....枪尖却没有传来任何一点受力的感觉！

银色护面下两位圣骑士脸色同时大变！在正式得到战神殿下垂青之前，两位圣骑士都曾经是优秀的幻兽骑士！在他们的印象中，似乎.....最近20年来，帝国北部联邦最优秀的步兵掌握了一种新的对付骑士冲锋的办法！

两位圣骑士同时做了一个动作——全力向上带动圣兽缰绳！神圣白马和飞马同时做出了响应，飞马平展开宽达四米的翅膀，一跃冲天！神圣白马四蹄开始幻化出银色气浪，借助着漂浮术，神圣白马也离地而起！

就在这一瞬间，一道雪亮的光芒平地掠过，北部军团制式弯刀从神圣白马的后脚脚踝上劈过，神圣白马后腿正在用力蹬踏，突然失去了力量！一声悲鸣，战马一头栽倒在地上！

巴尔巴斯虽然战死，却依旧保留着生前所有战力！后倒落地的一瞬间，立刻判断出两匹坐骑间攻击神圣白马成功的可能性更大，随即在地下翻滚着随手一刀狠狠斩下！想不到，竟然真的有了收获！

低阶圣骑士亚瑟和神圣白马一样一头栽倒在地上！

圣骑士的盔甲重达93斤，前后还与马甲铆合在一起，亚瑟刚想挣扎着撬开铆合点站起来……又一道雪亮的光芒劈头剁下！

“混蛋！怎敢伤我袍泽！”雪白的飞马在空中急速回旋返回，高阶圣骑士大吼着扔掉骑士枪，抽出0.7米长的马斧，带着金风狠狠砸向巴尔巴斯的后背。高阶圣骑士也并不期望能够一举重创眼前这个凶暴的骷髅战士，但求能够逼退骷髅，救出圣亚瑟。

出乎高阶圣骑士意料的是，骷髅军人并没有任何躲闪的意图，反而是身躯猛得向后一挺，硬生生接下了这雷霆一击！高大伟岸的身躯被劈得向前趔趄了两步，雪白的骨头渣子乱飞！

就在这同一瞬间，骷髅手中的弯刀狠狠砍在神圣白马圣骑士亚瑟的护颈锁子甲上，骷髅军人的身躯向前猛得一冲，弯刀劈斩出现了微小的错位，刀口从横向变成了45°角向下，虽然有锁子甲的保护，骑士的颈动脉血管还是被弯刀巨大的冲力在内部切断了，几乎是一瞬间，黑红色的液体在圣骑士雪白的皮肤下暴涌出来！

年轻圣骑士下意识地用手紧紧捂着自己的脖子，嘴里已经发不出声音，眼睛里奔腾着红色的光泽，右手无力地抬起，似乎在指责骷髅骑士卑鄙偷袭。可惜，骷髅战士的卑鄙超过了濒死圣骑士的预估，巴尔巴斯

根本没有任何一丝犹豫，雪亮的弯刀在一息间连续斩了三次，第一次，锁子甲被撕开，第二次，锁子甲彻底散架，第三次，圣骑士一半的脖颈被斩开，鲜血咕嘟咕嘟喷涌出来！

已经变成骷髅战士的巴尔巴斯第一次展现出死灵暴虐的一面，左手一把抄住圣骑士脖子，用力一拽，生生把另外半个脖颈撕裂下来！随手打掉银色头盔，撕出骑士的长发，系在自己的胯骨上！跳跃着奔向了下一个目标！惨白的气管带着血沫子在空中一跳一跳着……

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怪物？

不仅仅是正面与巴尔巴斯作战的圣字头战士们，包括后面几步的诺顿以及众多的兽人，唾液腺突然失去了功能，每一个人嘴里发干发苦。

八道剑气越过圣斗士的肩膀扑向了巴尔巴斯，剑之精灵的攻击力远远超过了普通武器，巴尔巴斯手里的弯刀被剑气刚刚撞上，应声碎成三片散落在地上。

骷髅战士就地翻滚了数米，揉身而起的瞬间，42码的骷髅大脚正踩在圣骑士刚刚扔在地上的骑士枪枪尖上，脚趾稍微一用力，枪尖向下枪攥颤抖一跃而起，巴尔巴斯右手凭空抄住枪攥，单手挥舞长枪在空中划出了个半圆，枪尖在空中拉出一弧闪电，向圣骑士、剑圣、圣战将……横扫过去，把几个圣字头的强者逼得向后大步退去！更多的骷髅军人突破了人类骑士们勉强构架的防线，无数的雪月弯刀在空中闪烁着冰冷的寒光！

“退！”圣殿骑士团长此时终于醒悟了，再次从禁言状态中恢复过来！就算神圣系魔法能够克制亡灵一族，但是，就以眼前这几个圣字头军人，面对如此之多的骷髅军人，绝对没有任何机会获胜！

圣斗士、剑圣、圣者脚下随即出现了白色的光芒，随即，剑圣和圣者同时给圣战将补了上漂浮术！

诺顿军以及众多的军团长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看上去自信满满的圣字头军官们竟然被一个骷髅军人在一个回合内斩落马下，那高贵无比的头颅竟然被挂在骷髅的屁股后面！更想不到，剩下的五位圣字头军官竟

然在最关键的时候运用了三十六计中至高的谋略。

这一丁点小错误，立刻让诺顿麾下的军团长们付出了无可弥补的代价！

武装到鼻子尖的骷髅军团海啸一样闯入了神圣教廷、法诺斯联军军官群中，根本没有等周围的亲卫们反应过来，如同虎入狼群一样，瞬间被杀得人仰马翻！

并非所有的军团长都是武力卓越者……就算大部分军团长的战技处于平均水准之上，参加统帅大人作战会议时，谁敢把自己趁手的骑士枪、单手狼牙棒、重战锤、双手战杖抱在怀里？更何况，大多数人类军团长都是正规军中提拔起来的，多数都是骑士，失去了战马配合，战力大打折扣！其中当然包括几位龙骑士大人。

巴尔巴斯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眼前这一群军人竟然是诺顿统领、蒙顿副统领大人给准备的一份掀开了罐头盖的超级甜点，唔……当然是与这一群军人之后的教皇陛下以及六位红衣大主教的超级大餐相比。

还好，也正是因为教皇陛下和几位红衣大主教在后面吸引着枉死者们的目光，军团长们才没有遭到真正意义上的毁灭性打击。

白色的骷髅战士们呼啸着从军团长中横扫而过，仅仅是这一次横扫，巴尔巴斯的胯骨上又多了三个人类军团长的头颅，与此同时，总计有6位人类军团长和一位狼人军团长殉难！

蒙顿大人也躲闪不及，被巴尔巴斯一枪扫在脸上，刺枪划透了护面，在半兽人军团长脸上留下了一道四寸长深可见骨的伤口！诺顿大人在众多兽人军团长护卫下全身而退，即使这样，还是被一个从后面冲上来的骷髅战士狠狠踢了一脚，把诺顿踢得差点栽倒在地。除诺顿外，所有侥幸逃脱一死的军团长无一幸免多少都挂了彩，有小半数军团长身受重伤。

百万大军，被一支数千人的军团一举突破，而且一举斩落四分之一的高级军官。“死神三杰喋血登场”这样重大的事件如果不是真实地记录在史料中，没有任何军人会相信竟然能发生这样的事情！

教皇陛下当然也不愿意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左眼眼皮突突跳动着！六位已经获得光明神和战神青睐的英雄竟然被一个骷髅军官战败！在数百高大兽人战士护卫下的高级军官们在短短数息间被杀得人仰马翻。

“天上的圣神呀……”还好，教皇陛下身后的六位红衣大主教清一色都是从基层教会走出来的，大多数都有相当丰富的战场经验，大主教、智者同时召唤出自己的神圣护卫和护卫天使，长老和大祭司阁下咏唱起同一个神圣魔法“圣言”！在光明神所赐予的众多神圣系魔法中，只有这个魔法在强力攻击敌人的同时还具有束缚的作用。

连绵不断的钟声似乎就在人们的头顶响起，银色的光雾随着钟声震动起来！

一下、两下、三下……

圣言一律是七段魔法攻击，七段攻击完毕之前，被攻击的敌人全身都处于麻痹的状态中，两三个配合默契的高阶牧师甚至能够用连续不断的圣言术虐杀数十头凶猛迅捷的大型地行龙。

高阶牧师们透过蔓延数十米的光雾，看到里面被牢牢束缚的骷髅战士，远处，更多的骷髅战士跳跃着扑入光雾中，随即又立刻被束缚……

“年轻的伙伴，释放我们的怒火！”凌云当然也看到了，少年龙骑士一边大喊着，一边用诱导器给巨龙明确的命令。

金、红、绿三色巨龙猛得高高扬起脖颈，清凉龙吟发出的同时，一颗金红色的龙息在龙嘴里闪烁着，平展双翅猛得收拢，小型火球冲着地面上以教皇为核心的众多神职人员就要喷射而出……

几乎就在同一时刻，凌云身后突然出来另外一阵更加嘹亮的龙吟声！一股杀气在凌云背后瞬间爆发了出来！

第八十二章 异龙威严

最先感受到身后传来腾腾杀气的不是凌云，而是凌云座下的五阶巨龙蒙忒堪拉！

年轻巨龙感受到来自灵魂深处一阵悸动，这种悸动让巨龙把龙骑士的命令当做了耳旁风，两翼猛得急速撕裂空气，尾翼在空中呼地划出一道弧线，庞大身躯借助风的力量180°大回旋，险险躲开了四米二尺长的红色龙枪。

凌云被惊起了一身冷汗，那红色的枪尖几乎是贴着他的肩膀划过，左眼余光甚至能够看到龙枪在空中作出了近两米左右的摆幅——太险了，这摆幅再大半米，就算凌云能够躲开，蒙忒堪拉的左翼必然会被刺中。

两位龙骑士，两头像火焰一样的庞大龙兽在空中对峙着。

仅以气势而言，普通巨龙与神圣巨龙根本无法相比，三阶以后的神圣巨龙，已经可以驾驭同系中阶以上魔法精灵，而同系低阶魔法精灵会不由自主地被神圣巨龙充沛的魔法力量所吸引，因此，在九天翱翔的神圣巨龙身边拥有像大海一样汹涌澎湃的火系魔法精灵浪潮，气势非凡，对面的普通巨龙显得形影孤单。

让高阶火系神圣巨龙略微感到不安的是，眼前这头看上去年纪不大的火系普通巨龙眼睛里没有任何惊恐的神色，更多的是惊讶和愤怒。

这怎么可能？只要是普通巨龙，不管几阶，哪怕见到一个神圣巨龙家的刚从蛋壳里爬出来的小家伙，也要毕恭毕敬地用最尊贵的龙语问候。这是派洛特阁下创造龙界以来运行数万年的规矩，这种上位种族对下位种族的压力，几乎是超越一切的。

随即，神圣巨龙拳头大小的眼睛里流露出疑惑。眼前这头红色的巨龙真的是火系巨龙么？艳丽的红色鳞甲上，竟然不时闪过金黄色的光芒，难道……这头巨龙的父母是龙界罕见的非同系巨龙？那……在红色和金色中为什么还偶尔闪过几缕刺眼的绿色光芒呢？

即使有这样的疑虑，面对下阶巨龙，火系神圣巨龙还是释放了龙威，红色火焰腾空而起！就在这一瞬间，高阶巨龙拳头大小的眼球猛地瞪出了眼眶！它终于找到了自己不安所在！眼前这只火系巨龙身上竟然同样腾起了熊熊的红色龙威，而这龙威竟然是红中带金，金中又夹杂着绿色！而且，这只普通巨龙头上竟然长着一对颜色完全不同的龙角，一支是金色的，一只是绿色的！

难道……这头巨龙是神圣巨龙与普通巨龙的后裔？即使这样，也不可能散发出如此蓬勃的龙威，这分明是五阶以上神圣巨龙才能拥有的高阶龙威，下阶普通巨龙的身躯怎么可能承受高阶龙威的压力？

“阁下可是雷诺尔殿下？”凌云手中的龙枪微微向前点头，向对面威风凛凛的龙骑士致意！在花语平原南部，凌云远远地看到过雷诺尔，修达殿下此时从头到脚全套龙甲，身材又差不多，凌云使劲压抑着又钓上一条大鱼的兴奋情绪。

“不。我是修达！”

“哦……”凌云语气中带着明显的失望！

“阁下是哪位？”修达殿下当然听出了凌云语气中的遗憾，却并不生气，小佣兵团这帮家伙都从团长艾米那里继承太多恶劣的品质，比如，嫌贫爱富。

“小佣兵团团长、精灵王国摄政王、忠勇少亲王艾米殿下麾下大剑士营队长凌云！”凌云一字一顿。

修达长吸了一口冷气，凌云在西林岛、汉堡城、封龙台上所作所为，已经被吟游诗人编成了长诗四处传唱，隐约已经是公认的小佣兵团几个灵魂人物之外炙手可热的干部！据说已经被列为小佣兵团下一个副团长最热门的竞争者。在魔法历6年最新的高阶佣兵资料中，这个还不

到20岁的少年已经以勇猛而获得了“雪原勇者”的称号，而他现在还不过是一个C级佣兵。

火系神圣巨龙眼睛猛地射出两道寒光，凌云！这个已经逐渐响亮的名字，让高贵的神圣巨龙立刻想起眼前这只看上去稀奇古怪的高阶巨龙的来历。这个家伙就是敢于挑战罗拉特洛得大人的那只低贱的火系巨龙，不知道哪一个胆大的神圣巨龙竟然出手帮助这个卑微的家伙逃脱了龙形闪电的龙威级魔法的惩罚，甚至因祸得福一举成为5阶巨龙。

在龙界，万年也不会有一只巨龙越阶，眼前这只看上去多少有些古怪的年青巨龙，因为越阶成功，在很多时候已经和冰系神圣巨龙使、恶龙吟风相提并论，“巨龙里的暴发户”这个非常形象的帽子已经被死死扣在蒙忒堪拉头上。

“低贱的杂种，竟然敢抗拒上位者的意愿……让我送你回归龙之栖息地！”裹着红色气焰，神圣巨龙咆哮着，完全放弃了魔法攻击，长达40厘米的利爪在空中划出10道红色闪电！神圣巨龙阁下的算盘打得山响，用魔法来攻击下阶巨龙实在是一个很蠢的办法，虽然龙之阶级压制着下位巨龙反抗能力，但是却不能要求下位巨龙不躲闪魔法攻击，直接贴身肉搏，神圣巨龙坚信这只红色巨龙不敢向自己伸爪子！

……

巨龙之间的战斗没有结束，浮云之下的战斗已是大起大落。

势如破竹的骷髅军团一头撞进了并肩而站的教皇和红衣大主教神圣魔法控制范围，情况极其不妙！

包括要离龙在内的亡灵系生物又被称为不死系生物，不死系这三个字是有来由的。就算最低级没有任何意识的幽灵和骷髅，对六系魔法都具有天然的减持力量，火系魔法减持20%，木系魔法减持60%，土系魔法减持60%，水系魔法减持70%，风系魔法减持90%，暗黑系魔法100%免疫！等级略微高一些的不死系怪物，对物理攻击开始有减持的效果，七阶状态的要离龙无视一切主神以下神明的物理攻击。

但是！就是这个让人无限玩味的但是两个字，让亡灵系生物没有任

何发展空间——神圣系魔法，刚入门的小牧师，只要能够学会最普通的月光术，就足以击败一队低级不死生物，转职之后的牧师咏唱而出的白色圣光，对亡灵系生物就是不败的象征，最终压迫得亡灵系生物根本不敢在白天露面——类似“阳光下亡灵系生物攻击减持”的谣言就是这样产生的。

就算物种天生相克，数千骷髅大军山呼海啸地冲了过来，教皇陛下和六位红衣大主教都有些吃不消，再伟大的牧师和魔法师，他们所能操控的魔法力量终归有限。教皇和红衣大主教们脸色瞬间从红润转向赤红，随即发白！

还好，透过半透明的圣光，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最先闯入圣光的骷髅被圣光冲击得摇摇晃晃，骨骼被侵蚀成粉末，乳白色粉末无声地向下流淌。

让人惊讶的是，这些骷髅似乎真的没有智慧，前方被圣光笼罩着眼看就灰飞烟灭，后面的骷髅竟然毫不犹豫地一浪接着一浪冲进了由圣言、高级月光术汇合成的圣光团中！

到最后，数千骷髅一个不剩地全部冲进了圣光中！后面的骷髅不断地冲撞，在浩瀚的圣光中，这些骷髅一个个比肩继踵，后面的骷髅紧紧贴在前面骷髅的背上。

法诺斯联盟军人们想不到，刚才还勇不可当的骷髅军人竟然被七位高阶牧师联手拦了下来，一个个心有余悸，紧紧握住手中的长枪，从四面围上去。高级军官们一边大声命令弓箭手部队快速对天空上的龙骑士战争给予支援，一边推开眼前的战士，挤到了最前面。

就在这一刻！

乳白色的圣光中飘荡起一缕一缕暗绿色的液体状光流，光流似乎停滞在圣光中，就这刹那间，暗绿色光流以震荡的方式突然充满了半透明的圣光，圣光下笼罩的枯黄色草地以及数千计骷髅战士全部被暗绿色光芒遮挡住。

教皇、红衣大主教透过自己操纵的圣光，明显感受到已经稳固的圣

光中似乎有千百只小动物在骚动，就像一群群小老鼠在自己心头快速爬过！

偌大的战场上，近万直接参战的军人鸦雀无声地看着圣光中风起云涌的绿色光流，听着圣光中不时传出来吱吱喳喳的怪叫，相当多数的军人毛骨悚然……

还是在一瞬间，绿色光芒就像出现的时候一样，突然又消失了！奔涌的圣光失去了束缚物立刻崩裂了，喷涌四射的圣光中，银白色的骨粉雪崩一样四散而起，扑扑簌簌，把四周的军人、牧师染成面人一样。

惊讶声和长长出气声同时在四周响起！众所周知的是，亡灵系生物一旦被圣光笼罩，会被击得粉碎，恰如眼前的这一切！让众多强者无法相信的是，那么多骷髅军人难道就这样冰消雪融了？

又是一个瞬间！剧变再次迭现！

枯黄色茅草突然无风自动，平坦的红土地随即像开锅的沸水一样翻滚起来，数百道红色土浪突突突向北滚滚而去！

“圣光，快！”教皇陛下反应极快！立刻大声提醒身边的红衣大主教，与此同时，教皇陛下高高举起纯金的权杖，乳白色的圣光随即铺天盖地洒了出来——历代教皇，都是出身于教廷中最优秀的大牧师，对于他们而言，心想事成中释放出高级月光术甚至更高阶的神圣系魔法都不是什么太难的事情。

6位红衣大主教立刻明白了过来，6把权杖再次举起，低低的咏唱中，月光术、圣言术、高阶圣言术、圣光术……再次笼罩了翻动的红土地。脑子敏锐的军官们甚至能够想象出土壤下面已经被重创的骷髅军人再一次被结结实实困住。

再一次出乎人们意料的是，红色翻滚的土壤似乎根本没有受到影响，停都不停一下，反而速度越来越快，到后来，红色的土浪在地面涌起半人多高，恶狠狠地扑向了教皇陛下和红衣大主教。

高阶大牧师们一个个惊讶得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四周的法诺斯高

级军官们包括正在低空盘旋的圣骑士们也都不是先知先觉，事情实在太突然了，没有任何人能够给教皇以及众多的红衣大主教们以帮助。

所幸的是，6位红衣大主教中有两位是从神官转职上来的，而神官对于一个公国或者一个佣兵团而言都是以半个战士的身份出现的，两位二转大长老手中的权杖足足有一米半长，舞动着淡黄色权杖，两位大长老一左一右同时扑向了教皇陛下身前。

只是，岁月不饶人。六七十岁的年纪，又常年养尊处优，哪里能和年青的时候相比，意识虽然到了，身体反应起来慢了可不是一拍两拍。

几道雪亮的刀锋瞬间从下方突破了颤抖的长权杖，根本没有任何停滞，带着艳红色的光芒从两位大长老背后冒出了数把半米长的刀锋，红色土壤中猛地冲出了刚才那个头带死灵王冠的骷髅军官，重重地撞在两个已经蒙主召唤的大长老身上，两具苍老的身躯咚地被甩出去十多米远.....

骷髅军官粗壮的臂骨随即向内翻转，同样雪亮的刀锋带着杀气从左下向右上斜挑！

刀锋前，只有教皇陛下一人！

牧师与魔法师最大的区别在于，魔法师借助的是自然的力量或者说是六系自然精灵的力量。而牧师，不论信仰哪一位神明，他们借助的是神明流散于世间的神力，更高级的牧师则直接能够获得神明的力量。

牧师，拥有自己完整而又决然不同的转职体系。

牧师第一次转职时，不论信仰，不分种族，只考核其能够与神明沟通的能力，只要能够充分利用神的力量，则可以根据其意愿以及特长，转职为三个进阶职业：神官、祭司、贤者。其中，神官偏重于武力的应用，而贤者偏重于法力，祭司介于两者之间。

进阶之后的牧师，如果期望再次进阶成更高等级的牧师，必须期待神明的认可，在此时，牧师职业出现了分水岭，并非所有的牧师都会选择光明神这样的热门信仰对象。

事实上，除了信奉火神、日神、月神等神明外，还有一小部分牧师为了寻找更强大的力量，而直接宣誓效忠于隐藏在黑暗中的神明，甚至更有牧师直接宣称自己就是神明。

因此，牧师二次进阶职业多达9个。继续信仰光明神的二转职业是：主教、法王、圣者，而选择黑暗神明的二转职业是：邪魔、妖神、妖祭司。

——《阅微百科》

第八十三章 退守孤城

两位大长老消逝的生命还是给教皇挤出了一点点时间，血光迸涌的同时，教皇陛下蹬蹬向后倒退，却还是没有完全躲过骷髅军官反手挑起的军刀，半寸多长一指多宽的一小条肉硬生生被从教皇陛下的左眼下肌肤上挑了下来，白生生的直接看到了颧骨。停顿了片刻，鲜血喷涌了出来。偌大的一个教皇陛下，也禁不住这样的剧痛，嗓子眼里发出了一连串的低吼声。

值得万幸的是，这一躲一闪，给圣骑士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几位圣

骑士前拦后堵，狠狠地和冲上来的骷髅战士过了几招，锐气全无的教皇陛下则带着剩下四位红衣大主教退入了法诺斯军中。

“唉……”劫后余生的教皇陛下想起两位殉难的长老中还有一位当年曾经还教过自己的祝福类高阶法术，说起来也算自己的恩师，不由得长叹一声：“为什么死得都是最虔诚的信徒？”这话刚刚落下，剩下的四位红衣大主教脸上的颜色要多难看就多难看。嘴里虽然没有说，但是四位大主教眼睛里都飘动着异样的神色：教皇陛下刚刚40岁，难道已经无法准确把握自己的语言了？

四位红衣大主教此时已经忘记了两年前教皇陛下飒爽英姿、雄心勃勃、天下在握的风采，过去一年多的时间，来自各方面的压力没日没夜地死死压迫着教廷高层，甚至，这已经成为了他们记忆中的全部世界。

数十万人的法诺斯军大营，此时已经完全没有把骷髅军人拦截下来的想法和勇气。两位统帅大人已经放弃了调兵遣将，与其不断地调上精锐部队被疯狂的骷髅军团一一折断锐气，还不如所幸放他们过去和池傲天军团会合。

两位统帅大人小声地聊了几句，取得了一致的看法：面对这样诡异的部队，弓箭手、轻步兵算是完全没有了用处，除了牧师之外，或许，完全使用狼牙棒类型重武器的半兽人、熊人会有更大的用武之地。

只是，现在整个蒙顿大营里已经乱成了一团糟，人类骑士溃军冲散了狼人步兵，多米诺骨牌一张张倒下去，半人马弓箭手队伍、半兽人队伍、熊人重步兵队已经搅成了一锅烂粥，有想跑的，有想打的，还有的拿不定主意到底是跑还是再看看风头省得这一仗打完被以临阵脱逃罪砍了脑袋……在这种情况下想把熊人部队或者半兽人千人队从这一锅烂粥里挑出来，想都不用想了。就算把中军全变成督战队上去执行军法，也不会有回天之力。

当然，为了避免这些晦气的骷髅人突然再向其他方向横冲直撞，诺顿用旗语调动另外四支熊人千人队一东一西在蒙顿大营外侧构架了第二道防线，由于距离远，尤其还隔着鹿砦，外调来的熊人们只知道有敌人在冲大营，看里面乱糟糟的，还以为起码来了几万强敌。一个个如临大

敌，数百面钢木复合大盾咚咚地敲进红土地里，除了制式狼牙棒外，几个千人长还专门调上来了长战枪，这是进入艾米诺尔大陆后和人类帝国学的。近千杆四米多长的战枪拉出了两道长达一公里的豪华战线……

可惜，熊人不知道，里面的敌人压根就没有想往两边攻击，费这么半天劲其实做得是无用功。

不过对于四千熊人战士而言，这跑来跑去的白忙活倒也不亏本，起码占了一个极好位置，天上两头艳红色的巨兽正在以天为舞台，以魔法为豪华射灯，上演一场激情大战。

天空中两位上位龙骑士之间的战斗，已经以吐血大甩卖的方式进入收官阶段。

说来也奇怪，龙骑士之间的战争，本来规模应该更大一些，毕竟，此时盘旋在法诺斯大本营上空的巨龙多达六头，但是，恪于神圣巨龙的威严，包括忽尔都坐骑龙在内的其他四头巨龙始终无法进入全盛战斗状态。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就像从来没有期望地行龙敢对冲巨龙一样，面对神圣巨龙，普通巨龙终究气势上会差出去很多。

包括寒寒在内的三位法诺斯盟军龙骑士也曾经想突袭忽尔都，可惜没有能够如愿。这也不甚奇怪，此时的忽尔都早已经不是一年前那个刚刚加入小佣兵团未久的莽撞少年，忽尔都随同大青山一起前往冰封大陆迎回的小佣兵团团长大人艾米，在冰雪堡垒，面对数万北部联邦死难军人家属，艾米泣不成声，忽尔都因为亲眼看到冰雪大陆远征军死难前的大部分高级军官，该流的泪早已经流光了，当时的表现极为稳定。

因为这个原因，团长大人对于这个刚刚加入小佣兵团不久的少年格外高看一眼，回来的路上，反正闲着也是闲着，艾米多次召集包括忽尔都在内的随队的小佣兵团所有基层干部进行突击培训——这是艾米最大的优点，动不动就搞培训，因此，小佣兵团永远不缺中层干部。

按照艾米阁下的说法：“佣兵干部与普通佣兵战士最大的区别在于，佣兵干部必须学会用脑，不会动脑子的人，战力再强悍，也只能做一个佣兵战士。”当然，这只是精髓部分的一部分。

精髓的另外一部分就不足为外人道了，按照忽尔都事后回忆：“听的时候，大家时而津津有味，时而百思不得其解。事后，等真正明白艾米大哥所说的真实内容时，大部分人都出了一身白毛冷汗。原来……打仗还是可以这样阴人的呀。难怪，团长大人的威名，就连哈米人这样化外之民都如雷贯耳，大呼厉害呢。”

少年忽尔都当然不知道，现在团长大人那点威名，当年可是哈米人这些可怜的连税都不怎么缴纳的化外之民用亲身体会、切肤之痛舍了命地宣传出来的——哈米人民风淳朴，自己吃了亏都不爱打落门牙往肚里吞，想方设法告诉其他人不要再被一个一脸笑容的小伙子给骗了。

这一次，面对另外三位虎视眈眈的龙骑士，忽尔都根本没有正面冲突，反而利用神圣巨龙的龙威范围，不断打游击，被追急了就指挥巨龙向其他龙骑士喷出一连串的小型龙息球，忽尔都想得挺明白，反正下面都是你们的军营，这龙息球只要喷出去，要么落在你们身上要么落在你们军营地上要么落在场子里正在血战的两头上位巨龙身上，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吃亏的总之不会是我。再被追急了，就驱动黄金巨龙带着其他龙骑士直接冲进神圣巨龙战斗范围，冲进去以后还不白冲进去，抽冷子就胡乱射出一连串的龙息球，在空中噼里啪啦地打得火光四射。

所谓的骑士精神……忽尔都早就把这不值钱的玩意扔得不知道哪里去了。

当然，有神圣巨龙的时候，忽尔都表现再优秀也注定只是一个配角。大为光火的神圣巨龙已经呈现暴走趋势，20根尺许长的曼妙龙爪像二十根毛衣针在空中急速编织起天罗地网。

初生牛犊不怕虎，三阶年龄却拥有五阶身躯超五阶战力的蒙忒堪拉，从一开始就没有把眼前这神圣巨龙怎么看在眼里，蒙忒堪拉脑子里开始还有一丝疑惑，为什么这神圣巨龙没有散发出上位龙威，但是，随即想起自己母亲的惨死以及自己差点被龙形闪电炼化，少年巨龙拼命嘶吼着冲了上去，完全和神圣巨龙贴身肉搏在一起。

神圣巨龙就更懵了！

眼前这头鸟龙怎么敢挑战龙神派洛特大人所亲手订下的龙界至高无上的两大原则？如果数以十万计算的下阶巨龙都这样敢对神圣巨龙动手动脚，那……数量少得多的神圣巨龙还不得被打出龙界？

更让高贵睿智的神圣巨龙感到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怎么一贴身肉搏动起手来，吃亏的是自己？自己犀利的龙爪子落在下贱的巨龙身上，多数发出刺耳的尖叫声贴着坚硬的龙鳞滑下去，而对方的爪子戳、抓、砸、刺、挑、切、刮、撕……像暴风雨一样疯狂落下，几乎没有任何一次不带走几片鳞甲甚至是大片的血肉！

炙热的龙血，被迅猛的龙爪在空中凌空拍散，像暴雨噼啪砸在地面军人的脸上。

神圣巨龙被打急了，嗷嗷叫着冲上去拼命，龙骑士修达不想继续吃这个亏，把龙缰绳都拉断了，神圣巨龙根本不理不睬。最终，修达不得不用上了龙骑士诱导器，魔法水晶做成的龙骑士诱导器储藏了超强力电压，用来刺激龙脖根的几个特定位置，能够用麻痹加剧痛让巨龙从狂化状态中清醒过来。靠这个办法，修达才勉强从不利的肉搏战中脱身而出。

凌云看到下面骷髅军团已经冲出了大营，随即和忽尔都会合，两杆龙枪同时指向了三个虎视眈眈的龙骑士，缓缓向西北退去。三个龙骑士看到刚才的血战，四阶神圣巨龙都吃了暴亏，三个龙骑士已经能够感受到龙兽发出的不安，全部放弃了继续攻击，眼看着两位龙骑士缓缓退出战场。

任何人都想不到，就在此时，西北的天空中突然黑云滚动，紧接着，一头浑身白骨的巨龙从云层中破空而出……就在战争要告一段落的时候，池傲天……来了。

第八十四章 尸毒发作

跟在池傲天身后的，是兴奋地打着连声呼哨的小佣兵团狂鹫剑士和狂鹫弓箭手的战士，铺天盖地黑压压地直扑上来。

龙吟动九天！

法诺斯联营这边脚前脚后两场血战，五六头巨龙在空中追逐厮杀，龙兽愤怒的咆哮声像炸雷一样在平坦的花语平原上滚动。

梵冈城的小佣兵团狂鹫斥候被巨龙吼叫吸引过来，两位精灵骑士眼力甚好，隔着十几里地就看到法诺斯营地上空龙骑士之间的战斗，连忙返回梵冈城回报此事。

龙骑士之间的战斗？池傲天反应最快，立刻想到了红石陛下可能举办封龙仪式，如果成功封龙的话，帝国军队凭空增添六七位龙骑士是很有可能的事情。池傲天当然想不到，仅仅是小佣兵团，托红石大帝英明决断的福气，增加的龙骑士就不止这个数字。

不过，这一场北征下来，池傲天也稳重了很多，脑子里想到了，嘴里却没有说破。池傲天肯定，封龙仪式一定会安排小佣兵团的优秀干部参加，而且人数不会太少，团长艾米应该已经是龙骑士了，除了艾米之外，小佣兵团说不定还有其他低级干部封龙成功。

如果真是这样，那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的干部们还不把醋坛子打翻了？说不想当龙骑士都是骗鬼的话，少年人哪一个心气不高，尤其是狂鹫剑士营的佣兵，在他们眼里，小佣兵团除了艾米团长之外只要再有一个成为龙骑士的名额，那也应该是他们这帮天之骄子。

可惜……池傲天忽略了一点，这一次纵横一万里的远征，迅速成长起来的可不是他一个人，包括剑士营营长常庆在内的六七个少年干部都

想到了这里，看着池傲天召唤要离龙，除了一两个特稳重的，其他的一个个也都打着呼哨召唤自己的狂鹫，一双双眸子里火辣辣的，池傲天还真拉不下脸来不让他们去。

塔杨踢了踢青洛的脚后跟，挑挑下巴，青洛笑了笑，召唤出狂鹫紧跟着离地而起。地面上其他的小佣兵团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看到自己的直管干部都升空而起，连忙召唤着自己的狂鹫腾空而起。

就这样，因为池傲天拉不下脸来，等他离开梵岗城的时候，后面已经呼啦啦跟了100多位狂鹫骑士。咳……真是慈不掌兵呀，池傲天现在才算真正理解这句话的意思，骨盔下面已经是无奈的苦笑。

“副团长！是副团长！”凌云看到骨龙出现，兴奋地伸手摘掉了头盔，挥舞着头盔向池傲天大声喊着，头盔上裹满的鲜血哗哗淌在脸上。

忽而都反应慢了半拍，随即也摘下头盔拼命向池傲天这边大吼着，两个人兴奋地恨不得从龙鞍上站起来沿着龙背向池傲天跑过去。

池傲天对忽尔都陌生得一塌糊涂，小佣兵团后期扩编太快，别说池傲天，就连更细心的艾米、大青山也不可能把小佣兵团下级干部都认全。不过看这个少年和凌云一起冲自己喊副团长，想来也是小佣兵团团员吧。果然，后面跟着的狂鹫剑士营曲长以上干部酸溜溜的话随即证明了这点。

“这……不是那个刚刚从雪窝子跑出来的小子么？是谁的手下？”

“是我的，好像……叫……什么都？”直接上司也忘记这个一起共事没几天的少年了。

“见鬼，当初为了帮助副团长复仇，我们临走的时候，好像把最强的干部都带走了吧……难道留下几个狂鹫剑士都变成了龙骑士了？那……如果我们去了，岂不是就没有凌云什么事了？”

“不是，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个伍长当时带队去通知巴尔巴斯叔叔他们了。”

.....

修达和铁手拦江大公爵简单商量了一下，敌人强援已到，没有必要再纠缠下去。地面上诺顿也连续发出命令，让龙骑士们尽快撤离，一个弓箭手千人队和两个人类弩兵千人从东西两侧推了上来，几千点箭尖闪烁着星河寒光。

池傲天本来确实有想法趁两位龙骑士新到，一起给法诺斯大营增加点生活情趣，靠近了才发现，两位龙骑士都带了伤，尤其是凌云，连龙带骑士整个像从血水里捞出来的。火系巨龙浑身上下本来就是通红一片，刚才离得远还看不出来，龙兽身上各个部分都带了伤，几个大伤口足有一米长，龙鳞翻裂皮开肉绽——就算是经过龙神派洛特阁下的洗练，普通巨龙也不可能完全抵挡神圣巨龙的暴力释放。

要离龙庞大的身躯护住两位龙骑士，小佣兵团的佣兵们分批次向北退了下去。

.....

“这样的敌人还真不是一般的强.....”看着天空的三头巨龙和狂鹫有秩序地掩护着地面的骷髅军队向北一点点退去，再看看一片狼藉的副统帅大人营，法诺斯大部分高级军官心里大都忐忑不安。

军团长们还没有走进蒙顿的大帐，就听到大帐里桌子被掀翻了，帐篷被撞得咚咚颤动。

走在最前面的半兽人军团长刚刚伸手挑起帐帘，教皇涅勃列夫陛下的咆哮声就从缝隙中硬挤了出来！

“攻城！为什么不攻城？！面对邪恶如斯的罪人，不死亡灵，造物以来最邪恶最卑贱的贱种！法诺斯军队到底在想什么？难道要坐以待毙么？雷霆一击，我要雷霆一击！雷霆一击！”桌子拍得山响。

最前面几个兽人军官互相看了一眼，微微撇了撇厚厚的嘴唇，眼睛接着从身边低半头的人类军团长身上扫过.....教皇这样的话也实在是不负责任了吧，如果不是这些人类农民军团拖后腿.....哼.....

进了大帐后，兽人军官们立刻原谅了教皇陛下刚才的暴躁。光明神殿下在世间的代言人、至高无上拥有数以千万计信徒、能够轻易颠覆一个王朝的教皇陛下平日素来威严端庄的形象此时已经荡然无存，教皇仰坐在椅子上，脸朝上扬起……在大帐四壁一溜20多盏牛油大灯的照射下，军团长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一道深可见骨的伤口几乎贯穿了教皇陛下大半个脸部。

按道理，教皇陛下也不应该这么着急，这种伤口对一般人而言或许会留下不小的伤疤，但是，对于神圣教廷而言，随便找一个转职之后的祭司，释放一个疗伤术，伤口附近的肌肉就会渐渐愈合，如果……能找到智者这样的二转大牧师，一个双倍治疗下去，伤口绝对会以肉眼看得到的速度在几分钟内愈合得和从来没有受伤一样。

理儿是这么一个理儿，事情却就出人意料的诡异，教皇陛下身边站的可不是一个智者，甚至还包括一个圣者，两位红衣大主教级的二转大牧师嘴里不断咏唱着，手里的权杖带着金色的光曳在空中划出一个又一个的圣符，一道又一道乳白色的圣光从教皇陛下脸上滚过，但是……那道看上去并不是特别大的伤口就是不愈合，甚至一点作用都没有。

两个红衣大主教脸上早已经挂上了汗滴，这样的事情，不要说没有遇到过，就连听都没有听过。

还好，站最下首的一个红衣大主教站了出来，走到教皇陛下的身边，小声地说了几句。

人类军团长还没有听清楚，兽人军团长的耳朵可是锐利得很：“什么？尸毒？”这……似乎从来没有听说过。没有听过这个词的也包括教皇陛下。

“大人，我在前佣兵帝国历练的时候，遇到过类似的事情。那是一个非常资深的盗贼，在战魂榜上排名100位以内的超级强者，有一次为了完成任务，他不得不进入一个传说已经有3000年以上历史的古代帝王墓穴，想不到，在墓穴中遇到了骷髅战士和骷髅法师，虽然最后他跑了出来，但是手臂上却被骷髅法师的骨杖挑走了一块皮，伤口两年都没有好，不仅用神圣魔法无法治愈，任何针石汤剂都没有效果，我当时留下

来帮他治了一个多月，也没有任何效果。佣兵公会称，这种毒被称为尸毒，据说，只有生前战力超绝的僵尸、骷髅这种实体性不死亡灵才会发出这种攻击……一具尸体只有在遇到自己最恨的人时，才会把所有的怨恨寄托在攻击中，这种混合了土壤毒气、尸体霉气、生命诅咒的攻击最终就是尸毒……”

50多岁的红衣大主教虽然尽量压低了声音，但是，显然没有达到他的目的，他的话音刚刚落下，大帐里倒是有一大半人同时吸了一口冷气！

还有这样一种恐怖的攻击？

随即，大部分军官们都释然了——此时，帐篷里大部分人都已经知道了这批骷髅军人的来历，当然更知道当年可是教皇陛下以求助的名义央求红石大帝把10000精锐北部联邦军人派到东海岸来守护神圣教廷的海岸线。最终，又是教廷一手策划的伏击。

在场的大部分人都是军官，虽然这样毒辣的计谋是用在对手身上，但是作为军人而言，军团长们绝对不会对这种方式给予任何褒扬之词……这比几万年前，天杀将白起先招降敌国40万士兵接着一夜坑杀更可耻。

白起作为战国时代最优秀的大将军，因坑降兵一事遗臭万年，那……现在教皇陛下会留下一个什么样的名声呢……

再次出乎军官们意外的是，教皇陛下听了红衣大主教的话后，反而很快平静了下来，用一块白色丝绸捂住伤口后，教皇从宽背椅上站了起来。

“两位统帅大人，刚才非常抱歉，因为不死亡灵与光明神殿下创立的神圣教廷完全对立，我有些失态了。请问，刚才敌人袭击蒙顿大人的大营，我们损失严重么？”虽然捂着半个脸，教皇陛下的语音却极为清晰，语气稳定。

大帐里的空气顿时紧张了起来……蒙顿、诺顿两位大人，互相看了看，一时间都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

花语平原北部地区总计有281条常年不断河流。其中，198条属于密西西河水系，31条属于桑干河水系，其余向南流入狮子河的最大支流。

梵水在密西西河水系中，以流量而言排名第13，以长度而言排名第8。同花语平原北部其他河流一样，梵水河床浅而宽，夏季即雨季是梵水的汛期，河面宽达两公里，把梵水沿岸淹成一片泽国。冬季，河面宽100米左右。终年不断流。

——《花语平原地志·水文》

第八十五章 渡河求战

不管在哪个大陆上，不管什么种族，不管什么时代，小孩子考试考得太差，被别人问起的时候，都会不知道该怎么说好。淳朴的法诺斯双盾现在的表情与考砸了的小孩子相差无几。

迟疑了半天，统帅诺顿大人舔了舔嘴唇终于把答案说了出来：“教皇陛下，战死军团长7位，战死千人长12位，战死百人长以下军官379位，殉难普通军人2087位……”想了想诺顿又补充了一句：“受伤的数字暂时还没有统计出来，战死数字可能还会扩大。”

呵……这样惨重的伤亡竟然还是一个不完全统计！

压抑的气息死死地扼住每一个高级军官的喉咙，大帐里只能听到粗粗地喘气声和兽人军官们吐沫吞咽的声音。

在场的高级军官们刚才看得非常清楚，这一次敌人突袭，骷髅战士满打满算最多不过5000，龙骑士也不过仅两位而且根本没有对大营里的战局造成直接的影响。拥有法诺斯之花美誉的蒙顿军团实力在这数十个军团中稳居前三，还有三位巨龙骑士和一位神圣巨龙骑士在空中助阵。这样惨淡的战绩，只能用蒙羞字眼来形容。

教皇陛下的心和脸一样在流血。普通军人、军官……哪怕是军团长这样职位的军官战死，其实算不了什么，毕竟，神圣教廷的底子放在那里了，补充个万八千军人、提拔十来个高级军官还不算太难的事情——农夫组成的民兵和正规军相比的优点也就在这里，民兵终究是民兵，随便挑一批集训几个月看上去就有模有样，但是想要打造一支类似法诺斯精锐军团那样的百战百胜钢铁雄师，没有十年是根本想都不用想。

让教皇陛下不可接受的是，一位圣骑士战死，两位红衣大主教殉难……这样高阶的大牧师和圣战士来得容易么？教廷神职人员数以十万计，五年也出不了一位能够二次进阶的大牧师，而圣字头的高阶战士……每十年只要能有一位虔诚的勇士得到神的力量，那真是值得整个教廷弹冠相庆了！可惜……有这么高的比例么？

如果不是顾及身份，如果不是出于对友军最起码的尊敬，如果不是乌鲁城北面有铁马金戈、虎视眈眈的同样以十万计算的大军，教皇根本不想压制自己心中的怒气！

“两位统帅阁下，那下面，我们应该怎么做呢？不知道大本营参谋部最近的命令是什么呢？”

这是明知故问……大本营的命令在送到界林前线之前是先送到乌鲁城的，就算半兽人朴实却也知道这是教皇陛下借题发挥，不动声色中将自己一军。

“是，大本营的命令是发起对池傲天远征军最后一战。”蒙顿相比诺顿还是圆滑一些，连忙接过了话题。

“那……我想请问两位大人，这最后一战，何时才能发起？”

“请陛下放心，我们将在三日内发起对梵岗城的攻击。”话，就这样一步赶一步地说了下来，不喜欢说废话的蒙顿当然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再厚着脸皮说出需要加强教兵集群战力水准这样的话，那样，大概……教皇陛下下一句真就会问出：“最后一战十年内能发起么？”

就算是真理，此时也不得不为权力和压力让开道路！

法诺斯军团的战时参谋班子启动后，效率高得惊人，仅过了42个小时，50万人的大营盘，从全面防御转为重点进攻，在这42个小时中，19个军团作了对调，11个军团向营盘以北移动数里，数以千计的攻城器械被调入攻城的一线军团中，同时被调入的还有240万根箭矢以及随军医生和牧师。

为了防止东北方的沙漠军团乘机骚扰或直接支援梵岗城，参谋班子调动十万民夫挖了三条25里长并行的壕沟，调集六个军团直接驻守。

这么庞大而卓有成效的调动，让梵岗城的远征军尤其是黑龙骑士团的高级军官们看得目瞪口呆面红耳赤鼻子发酸——黑龙骑士团也是号称帝国四大王牌军，想在不到两天的时间内连夜作出这么大规模调动，军官们心知肚明——根本没有这种可能性。

红太阳第三次从花语平原东方一跃而起的时候，拥有三百年历史的梵岗古城迎来它的第一次攻防战……说起来，这座古城还是当年池田萌大小姐麾下一支偏师在远征沙漠胜利归来途经此地，当时正赶上花语平原的雨季，梵水（当时的名字是落日河）河面宽达数里，根本无法横渡，闲着也是闲着，远征军顺手建起了这座名城。

据众神大战后历史学家们考究，以自己姓名命名这座古城的偏师主帅林梵还是林河郡王的祖上。当然，池傲天手边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这样学贯古今的大学者，包括塔扬，这个家伙的博古通今似乎只局限在宗教学方面。

除了梵字有出处外，梵岗城另外一个字也颇有出处，在花语平原的红土地上，很少有岩石丘陵，包括乌鲁这样的大城都是掘土烧砖而成，梵岗城是一个例外，这座城市的原址是一大片裸露的沉积岩，当时的偏师押着数以万计的沙漠俘虏，林梵命令这些俘虏就地取材用最简陋的器材硬生生地挖出岩石，历时8个月建成了梵岗城最早的雏形。

林家祖上当然不会前知500年后知500载，否则，为了几百年后的黑龙骑士团，也一定会多辛苦几天把这座城市再修高几米加厚几尺。

曲建红身上的伤又好了……现在麾下直属四支部队，一个小队的沙

蜥骑士，一个中队的地行龙骑士，一个大队的骆驼骑士，这些都是清一色的远征军原班人马，总数3020人，还有一个新近调入的沙漠帝国骆驼骑士大队，2400骑。

从看到法诺斯军队开始调兵遣将起，曲建红就没有离开池傲天三步之外——抢着要打头阵。

从地形上来看，梵水北岸距离梵岗城仅1200米，法诺斯军队想攻城，必须先渡过梵水，远征军当然不会让对方顺顺利利过河。

想来，法诺斯军队一定会把四位龙骑士全部派到北岸来压阵，以便于后续军队渡河。神圣巨龙骑士修达、战魂榜绝世高手铁手拦江和寒寒，这三个人随便把其中一个放在任意地方也足以压阵了。不过还好，远征军现在飞行骑士也是强悍之极。凌云和池傲天的巨龙对上神圣巨龙都不会有问题，青洛阁下手中的kelesit箭羽足以给铁手拦江和寒寒中的任何一位造成巨大压力，忽尔都虽然实力不太强，但是，牵制敌人是足够了。这样的对阵虽然不能说稳居上风，平分秋色还是问题不大。

关键是地面部队怎么办？

用脚指头都能猜到，对手第一批次冲上来的一定是精锐中的精锐——法诺斯重步兵熊人部队。天性使然，熊人对水太了解了，根据不多的资料表示，这些熊人部落逐水而居，除了冬季，一天里熊人至少会拿出8个小时泡在水里，一个成年熊人能够轻易涉水数十里——手持武器或其他工具。更何况，梵水冬季水深不足2米，熊人战士都不用浮水，完全可以把重盾扣在头上走过来。

熊人部队一旦抢占滩头后，估计对手会出动人类工兵迅速搭建浮桥或者是修筑更坚固的半永久性土坝。这期间，大概需要2到3个小时。除非敌人向上游或者下游绕行，当然，如果法诺斯真的这么安排，也是好事情，人困马乏的，说不定有其他机会。

面对熊人重步兵，以远征军的战力结构，也就是地行龙骑士和沙蜥骑士能够正面硬撼。

池傲天最终是同意曲建红的请战。关于把骑士部队布置在什么地

方，按照塔扬的意见，最先在城墙后面集结，然后利用熊人部队还没有站住脚瞬间，突然出现攻击敌人。这个想法被池傲天和曲建红同时否定了——以梵岗城城门的宽度，数以千计的骑士发起攻击，估计一个小时连城门都没有出去。事实上也不能期望牧师塔扬对骑士部队怎么了，毕竟是外行。

太阳升起半杆子高的时候，曲建红已经把麾下所有骑士部队摆好攻击阵形，整个部队分为三大集群，最前面的是地行龙骑士，地行龙骑士后面藏着沙蜥骑士小队——在曲建红的安排中，攻击的第一批次是排列在第二位的沙蜥骑士。

在沙漠中，远征军面对这种能飞善跑甚至还能急速隐藏在沙子下面的亚龙兽可是吃了苦头，曲建红当然不介意与熊人部队分享这种难得的经历。以沙蜥在短距离的飞行速度，很容易越过地行龙骑士，从半空中突然向敌人发起迅猛的攻击——如果不了解这种坐骑，绝对是防不胜防。曲建红甚至能够想象出沙蜥骑士凌空一击下，敌人一片人仰马翻的景象。

大队的骆驼骑士跟随在两大亚龙兽的后面，给予敌人饱满攻击，顺便也拣拣漏网之鱼。这样的战斗序列安排已经可以算是完美之境了。

但是，事实上，在梵岗城攻城战的第一天，曲建红以及麾下近万铁骑在太阳下晒了四个小时后，灰溜溜地撤回了梵岗城。

用塔扬阁下的话来形容：“这就是一场武装大游行，看上去还是蛮过瘾的。”

第八十六章 缩头乌龟

本来，在黑龙骑士团的高级军官眼中，对于来自偏远大陆的法诺斯军队和由农民组成的教兵，或多或少都蔑视——勇则勇矣，但以指挥、配合、呼应等技战术方面来打分，与帝国军队相比根本不在一个当量级上。

此前达海诺元帅在狮子河北岸与火狮子军团决战就是典型案例，双方战力几乎相同，对方还有一位巨龙骑士，但是结果呢？火狮子军团以微弱优势惨胜；小佣兵团在综合战力方面也必定不如帝国精锐军团，而小佣兵团和法诺斯最精锐部队之间的几次决战都是小佣兵团以弱战强并以惨胜告终……这些战果已经很说明问题了。

魔法历6年冬天最后几天，来自法诺斯蛮荒大陆的野蛮人和来自花语平原的土包子们一连串的行动，让黑龙骑士团的军官们大跌眼镜。

最先冲出大营竟然是一辆辆四轮马车，马车上除了驭手外还站着三个人类士兵……

这是干什么？难道……是传说中的……战车部队？

在魔武大战之前，据说颇为流行战车编制。人马俱裹重甲，四人两马为一乘，一驭手，两长戈手，一削刀手（或弓箭手、投枪手），短距离冲刺，所向披靡。当时国家的规模以及等级，都以战车数量来区分：“凡王畿千里，车万乘，六军递用千乘。而寰内诸侯各从其国之制：诸侯大国百里，车千乘，三军，用五百乘；次国七十里，车七百乘，二军，用三百三十乘；小国五十里，车五百乘，一军，用一百六十五乘。”一场大规模会战，动辄出动万乘战车，不足为奇。

在魔法帝国兴起后，战车作为兵种迅速消亡了——对上魔法师们的环形闪电，这个兵种移动速度相对较慢，战马被电击后驭手无法驾驭，

很容易发生互相践踏，死伤无数。另外有一种说法是，轻骑兵和重骑兵尤其是以地行龙为坐骑的重骑兵崛起，让战车兵种因为进退失距，退出了历史舞台。

不过，作为最古老的四大家族，西帝君已经有万年的家族历史，因此，还保留着这种古董兵种也不奇怪。包括池傲天在内的大部分军官都有类似的想法。

.....

近1000辆四轮战车急速狂驰到梵水南岸，驭手们带动缰绳让马车原地旋转180°，就像一只美丽妖娆的黄蜂猛地转身从腹部探出了一根黑黄色的毒刺——呵.....原来是这个霸道的东西！

旋转之后的战车尾部露出来的竟然是一张足有2.5米长的弩臂！

驭手跳下车，给战马的前腿拴上绊索，另外一个士兵把一根小手臂粗的尖尖钢钎从战车前部的圆孔中插下去，用大锤钉入红土中，战车就这样被牢牢固定在原地。剩下两个士兵抬起一根1.5米长的粗箭，一人蹬一人拉，把弩箭装上了强弩！

需要两个人装的弩箭？那射程还不超500米了？如果真能射那么远，就可以威胁到巨龙了！

刚想到这里，驭手拴完马之后，接着来到弩箭下方，弯腰把弩臂背在了背上，立刻给了弩不大于90°的活动仰角.....靠，原来真的这么霸道！

“这种弩车在设计之初如果没有考虑到压制巨龙骑士，我愿意把我的小手指切下来送给他。”大牧师塔扬的眼睛毒得很。

不过，还好的是，弩车的射程距离曲建红的骑士部队还有一定距离。现在曲建红只能等，等到对方熊人部队浮水上岸乱糟糟的一瞬间，采取突然袭击的方式，顶着敌人的劲弩，给予对方最大的杀伤——两支部队混战一起，再霸道的弩箭也会失去作用。

嘿嘿，只是接下来，更让远征军高级军官们大脑短路的事情发生了，从法诺斯大营里再次派出的部队还不是熊人部队，竟然……竟然是林林总总不少于200架的投石车！

投石车？派投石车干什么？这没有道理呀！除了汉堡城那些空前绝后超级变态的投石车以外，还没有听说还有哪一架投石车能把石头射出去300米的，而梵岗城距离梵水足足有1200米之遥！就算把汉堡城的投石车卸下来搬到这里，也不可能把石头扔到梵岗城呀！除非……能在法诺斯大陆找到传说中遗失的种族——侏儒。

在传说中，侏儒们极其擅长制造各种机械，他们曾经制造出能够在天空中翱翔的机械，能够在大海下航行的机械……据说，因为不断有侏儒驾驭着机械进入九天之上的神界参观，迫使诸神强行封印了神界，这些小矮子们竟然很快又作出一种可以破坏神界封印的机械……如果不是后来侏儒王国突然消失了，现在神界说不定早就换了主人。

与此相比，制造几个把石弹扔出几千米的机械，对于侏儒而言，应该就和吃饭一样简单吧。

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以后还怎么和法诺斯……

城墙上的军官们还在胡思乱想的时候，梵水对面的投石车扬臂猛得弹起……一块块巨大的投物急速冲天而起……所有军官们再一次猜错了答案！两百多个投物根本没有飞出去多远，很快噼里啪啦地从天空中落了下去，抛出去最远的竟然都没有扔过梵水河！

这……也太搞笑了吧！这投石车发出去的石块，还不把自己攻城的士兵砸成肉饼？

微笑刚刚在梵岗城上军官们的脸上绽放没有一分钟就凝固了！那些投物落下来的时候，竟然一个个都分成了两半，下面一半尖，上面一半方，上面一半落进水中后很快挣扎着浮出了水面，每一个投物最终在水面都露出了10公分左右。

连续三次投射后，梵水中竟然漂了大大小小不下500个这样的漂浮物！接着，一队一队的工兵抱着厚木板冲进了河里，把木板连捆带钉和

漂浮物牢牢地绑在一起，不到一个小时，间隔20米，两座宽10米的浮桥就出现在梵水中。

随后，数以千计的民夫喊着号子、推着小车一路小跑冲出了大营，把一车又一车的红土和沙砾从浮桥两侧倒进梵水中，上午10：30之前，两条宽30米的大坝出现在梵水中，大坝上还留了6个四米宽的涵洞！

弩车兵象征性地射出了三排弩箭，有效射程足有400米。显然，这是“不战而屈人之兵”式的示威，明摆着威胁对面虎视眈眈的骑士部队。

接着，一队队熊人士兵和半兽人士兵高举盾牌顺着大坝跑入北岸阵地，随后，半人马骑士、狼人千人队、弩车兵、人类步兵、人类骑士、投石车……各个兵种大队人马潮水一样涌到北岸。

曲建红苦笑着和身边两位大队长商量了几句，举起手臂在空中划了几个圈，示意取消攻击，带着享受了一个上午充沛日光浴的骑士部队气哼哼地返回梵岗城。弩车的射力是众所周知的，看样子在300米左右距离上，一箭下去，绝对能射穿两位以上的重骑士——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硬对已经竖起塔盾的敌人发起攻击，那简直就是送死行为了。

说起来，这一次法诺斯军团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建筑半永久性堤坝过河，还要感谢远征军。

密西西河一战后，法诺斯高级军官们对远征军简易渡河工具和方法表示出极大兴趣，还专门责成器械部进行研究，这次用于渡河的工具就是成果之一。

投石车每一次向高空抛射而出的都是一个个木桶，木桶底部中空，里面装着一盘粗缆绳和一架铁锚，木桶的顶部，也是中空，木桶四周用厚铁皮紧紧箍住，抛射出去后，铁锚自动从木桶中掉出，借着势能扎入水底淤泥中，锚得非常牢固。顶部的木桶由于质量是固定的，体积也是固定的，而缆绳又是活扣，这样就很容易出现木桶露出水面的平均高度几乎一样，非常容易搭建浮桥。

就这样，法诺斯军队简直以演习的效率和样板的质量，给池傲天远征军上了一堂示范课。

中午11：30，梵岗城下整整齐齐排出八个方阵，每一个方阵一万大军。

人似虎，马如龙，虎踞龙盘；

枪似山，刀如海，山呼海啸。

面对这样铁马金戈的铁血大军，就算是身经百战的猛将，背后的衬甲也一样会被汗水打湿。

按照职责的划分，梵岗城防守由苏文全权负责。

本来，老伙头军估摸着以曲建红的战力，起码能利用梵水的地利狠狠阻击法诺斯军队五天以上，说不定，还需要诺顿大人再次发挥一下余热，从上游或者下游某个地方再来一次百里突袭，才能稳固占领滩头阵地。因此，就在早上的时候，苏文还指挥军人和民夫不断加固城墙。

“哎呀，老伙计，看起来你的运气不错呀。曲小白脸叫嚣了这么多天要血战一番，看看……灰头土脸地溜了回来，现在你可不用担心别人和你争功了。”塔扬嘴里大口大口嚼着草根，仰着头、眯着眼观察着苏文的反应。

奶奶的……苏文心里骂了一句，这个塔扬，都是他妈的什么军官？北部联邦军人最讲究军容军貌，上至总督下到最普通的二线剑士营小兵，有一个算一个，随便拉出来一个都可以当帝国仪仗队来用。就连已故池寒枫将军那么不讲究的人，在军队的时候浑身上下都没有任何一丝可以挑剔的地方。

而此时随军高参塔扬所表现出来的就是另外一个极端：一身脏兮兮的黑袍，说起来也奇怪，不管给塔扬换上什么颜色的法袍，只要穿上就变成黑色，而且只要穿一会，法袍上就挂满了肮脏的东西。这也就罢了，毕竟这是个人爱好的问题，也不好多说。

但是，塔扬大牧师光天化日下的行为让苏文的脸皮一阵阵发烧：远征军最高四人组的高级军官，踮着腿，一脚城里一脚城外地骑在城墙的垛口上，用手抱着城墙垛口，嘴里发出“驾、驾”的声音，还不断作势扬

鞭，肥胖的身体在城墙上前后摇动着，大光脑门下面红润的脸上浮动着幸福光泽。

咳……了解情况的人，知道这是塔扬大牧师因为骑马技术不好，在城墙上好不容易找到一个足够宽，能让自己坐进去的垛口正在苦练基本功，不知道的人……还以为塔扬大牧师阁下某个部位悄然发生病变，正在用土办法予以有效治疗，也算是，老骥伏枥，痔在千里……

经历了“种公骆驼门”之后，苏文对塔扬有了全新的认识，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塔扬就算说太阳从西面升起来，苏文也会毫不犹豫地给予肯定。宁得罪十个君子，不得罪一个塔扬，这是苏文的真实心理，因此，苏文努力使自己的脸色不暴露出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

“苏将军，是不是应该调我们英勇的战士上来守城了？”拜火教派来的罗拉长老在一边好心地提醒。

“嗯？为什么要换人？”苏文一愣。

“这……下面那么多敌人，我看起码有好几万，城墙上这些平民能行么？”罗拉也是一愣，总不会苏文将军就准备用这些人来守城吧？

现在城墙上只有400多正规军人，其他全部都是平民——远征军从扭腰小镇向梵岗城大范围跳跃时，一路上凡是和军队相遇的所有高过车轱的男人一律被就地强行征用，梵岗城里没有离开的城民也被编组征用。据不完全统计，被征用的民壮总计25732人，其中，15~50岁的壮年人占6成。

这怎么不行？当然行！苏文心里这么想，嘴里可没有说出来。

你以为所谓的3000守军面对20000强敌困守孤城30天，那在城墙上往下扔石头浇开水的都是军人？战争到了最危急的时刻，城里所有能动弹的人全都得到城墙上赌生死，一场大规模攻防战下来，伤亡比例最大的一定是平民而不是在后面举着刀督战的正规军。“长老阁下，敌人最先攻城的军人，我想一定是神圣教廷的教兵，我们也没有必要把正规军派上来。好钢要用在刀刃上。”苏文想了想还是换了一个说法。

“哦，是这样呀。”罗拉长老释然了，脸上甚至飘动起佩服的神色：看来，邪恶的敌人一定是蓄谋已久，准备用刚刚组建的教兵来消耗火神殿下忠实子民的力量，然后再让那些半人半兽的敌人冲上来一举占领城市。苏文将军还真是老成持重，一眼就看穿了敌人的阴谋诡计。

多亏罗拉长老没有把这样的想法说出来，否则，苏文一定无法控制自己脸部的颜色……其实大家彼此彼此，谁也没有必要因此看不起别人，再仁慈的将军，面对数以十倍计算的敌人，也不可能先把精锐正规军投入城墙防御战。

“塔扬阁下，敌人马上就要攻城了，阁下还是到垛口这边吧。”看着下面敌人似乎有所举动，苏文不知道怎么爱心泛滥了。

塔扬招牌式的大白眼球狠狠砸了苏文几下：“像我这样伟大的牧师，难道会像你一样做缩头乌龟么？难道你不知道牧师最擅长的神圣系防御法术么？”一边说，塔扬一边旋转五指，瞬息中给自己加了神圣防御、朦胧、强壮、石化四个防御性法术：“难道你以为我是孱弱的魔法师么？难道，你以为最伟大的牧师释放出来的防御魔法会被攻破么？就算是最高阶的巨龙在一时三刻中也无法攻破我的……”

塔扬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一道黑影从梵岗城下方猛地射了上来，狠狠射在塔扬的腰上，黑袍牧师像一只大乌鸦一样被凌空射起，重重地摔出去五米多远……然后，才听到了锐器破空的尖啸声！

与此同时，数以百计的弩箭、巨石呼啸着破空而起……

史称为“双机大战之绞肉机”的梵岗城攻防战拉开了序幕！

龙骑士之间的战争，在真实的历史中是相当罕见的——即使交战双方有多位龙骑士同时参战。

相对于庞大的龙兽而言，人类的躯体实在太孱弱了；相对于巨龙的速度而言，人类反应速度大概比蜗牛也快不到哪里。因此，在龙骑士的战争中，往往巨龙还没有受到什么伤害，人类骑士已经被拆卸成零碎部件。

相反，如果龙骑士不介入龙骑士之间的战争，而是驾驭巨龙以战略性武器出现，不论是千里奔袭敌人的城市还是把无上的龙威以及毁灭性的龙息球施加在敌人的千军万马中，都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战局。

曾经有一位伟大龙骑士说过这样的话：“龙骑士在战场最大作用，是让对方龙骑士不能肆意发挥。而龙骑士存在的最大价值，是体现在巨龙骑士没有投入战争之前的时间里。”这句话经典之极，巨龙骑士=一日夜间，1000里之内，对任何城市、任何军队发起半毁灭性袭击，这样可怕的攻击，足以让任何战争的发起者考虑再三了。

基于以上三点，即使是在众神大战这样万年难得一遇的大战中，即使战场上同时翱翔着四五位龙骑士，直接爆发的龙骑士之间的战争也为数不多。

——《龙不扩散俱乐部·章程》

第八十七章 独眼巨人

“我就×他光明神八辈祖宗！”塔扬从地上爬起来，脸红脖子粗，油亮的大脑门上青筋暴现，扯着脖子跳着脚冲城墙下骂！

也难怪塔扬直接问候光明神的嫡系长辈，长这么大，遇到那么多妖魔鬼怪，还就从来没有让人吃这么大的亏——虽然加持了神圣之盾等四大守护魔法，但是，守护魔法清一色全是被动防护，强弩射在身上没有留下任何伤口，刚才重重地摔的那一跤，却踉破了黑袍牧师大人的厚嘴唇，紫红色的血滴答在沉积岩城墙上发出清脆的声音：“还他妈的主神呢？我看就是狗屁！还传恩布教，难道就没有告诉你们，就算昧着良心用强弩，也不能缺德到偷袭的地步吧……”

经过扩音术放大，城下面包括教皇、红衣大主教、诸位军团长在内所有的八万军人听得清清楚楚。

这和光明神殿下有什么关系？突然被人骂得狗血喷头，教皇陛下用余光扫了一下周围的人，尤其是法诺斯军人们，果然，一些细小的声音像小虫子一样，硬生生地向教皇陛下的耳廓里钻。

“真奇怪，城墙上这个人是干什么的？听他的话，怎么好像和光明神殿下挺熟悉？”

“笨蛋，这都不知道，你看他头上都是光光的，这叫僧侣，就和教皇大人一样，也是向光明神大人奉献终身的信徒。”

“哦，我说他怎么对光明神殿下家族长辈一个个都很熟悉呢。不过也挺奇怪，为什么光明神家族长辈一个个都是女性，难道……光明神殿下和法诺斯像人族一样，也是生活在后母系社会？”

“应该不是吧，说不定，教皇陛下是直接服务于光明神殿下的，而这个老牧师是给光明神殿下直系长辈女性提供服务的……”

“还好呀，我们伟大的神之大陆信奉的是战神殿下。战神殿下似乎没有这么多直系亲属，也省得在战场上被别人攀上亲戚，打也不好不打也不好。”

“哼，说你笨，你还真就木头上立竹竿呀？有这么多直系亲属多好呀，你看为什么战神殿下的信徒就没有光明神殿下的多呢？光明神殿下有拉拉队，而且，男女搭配，干活不累，据说还蜜里调油呢……”

不懂装懂比无知更可怕！

咳……咳……咳、咳、咳……这还是人话么？教皇陛下被法诺斯低级士兵有一句没一句的话臊得差点没有晕过去！教皇陛下身边几个红衣大主教一个个脸红得和衣服的颜色没什么两样，话都说不出来了。

“攻……攻城……”教皇一边挥手向诺顿大人示意该加快进度了，一边暗暗下定决心，披荆斩棘，排除千难万险，返回乌鲁后立刻大量印刷

大贤者卜加丘编订的《十日谈》多语言版本，一定要把这本经典不朽名著千里万里送给最需要他们的法诺斯黎民百姓。

最先进入攻城序列的是法诺斯第13军团——这个军团来自法诺斯大陆南海岸，与其他法诺斯军团相比，13军团拥有60位号称百夫长的独眼巨人。

特产于法诺斯南海岸的独眼巨人身高足有9米，拥有可以匹敌巨龙的强大战力，虽然行动缓慢，却同时拥有精神系魔法、物理攻击，兼远程、近距离四种攻击，多样化的攻击方式足以弥补速度上的不足。

独眼巨人能像投石车一样把直径50厘米的石球扔出250米以外，而且，在50米以内的距离，独眼巨人的眼睛里能够射出一种鲜红色射线，射线所到之处，瞬间瘫痪没有魔法防具的战士。与其他巨人相同，独眼巨人也拥有可以媲美巨象的皮肤，包括人类长弓手在内的一切非机械箭羽都只能在独眼巨人皮肤上留下一道浅白的划痕——眼睛当然例外。

在众神大战早期，各个国家的海船不论结构还是结实程度都相当差，法诺斯元帅级军官的座船进行长途运兵也只能搭载70个普通军人。因此，类似独眼巨人、像人这种身高超过4米体重超过5吨的超强力兵种没有办法跨越数万里海域投入艾米诺尔大陆的战争。另外，在战争初期，法诺斯战争集群参谋本部倚靠现有兵力一直打得顺风顺水，也从来没有靠拢把其他兵种运送过去。

战争进行到第三年，艾米诺尔最大的两片原始森林——妖精森林和圣雪山东麓雪松林地成了战争拉锯战地带，大量的百年巨木被砍伐运回法诺斯大陆——法诺斯大陆原生态以沼泽、草原为主，树木非常稀少。在这个机缘下，法诺斯大陆、原佣兵帝国的造船行业都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海船的运兵能力相对于战争前提高了5~7倍。此时，独眼巨人等兵种才得以被海运参战。

顾忌远征军森林精灵神射手的射击，第13军团长山下二百给独眼巨人安排了和投石车一样的工作。直接冲城送死的任务则交给了被划分给13军团的铜甲C级佣兵团——现在已经不能叫这个名字了，现在是第13军团第六、第七轻步兵千人队。

两位千人队队长正是前铜甲佣兵团的正副团长，他们互相苦笑地看了看……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如果不是贪图一个更好的出身，哪里会落到今天被异族当成人肉梯子来消耗。

2000轻装步兵冲城，结果毫无任何悬念。400米的冲击距离，在精灵弓箭手和人类弩兵的攻击下，至少倒下了600人；冲到城下面，城墙上抛下来的雷石滚木砸死了400百人；刚刚架起云梯，城墙上锅里的水也烧沸了，垫着厚厚的棉布，一锅锅沸水顺着城墙倒下来，落到身上就是一片水泡，用手一捂一摸，整片的皮就掉下来了……惨叫一片，至少有数百人活活被开水涮死在梵岗城下！

再抬头看，刚立好的云梯竟然被城墙上的军人拉了上去，云梯上剩下不多的几个士兵，反应快的噤里啪啦跳了下去，反应慢的拉到一半高的时候，被城墙上的士兵用长枪捅了下来……

从发起攻击开始，不到20分钟，两个千人长、10个以上的百人长战死在梵岗城下，剩下的数百士兵，顶着沸水、滚木，想想实在没有办法了，向后撤！

400米的开阔地，又倒下了一多半，残活的人类士兵刚跑出安全距离，就被统帅大人派出的督战部队就地处决，200把大刀轮番飞舞，几百颗人头就地翻滚。

有几十个胆子小、跑得慢的轻装士兵站在400米开阔地里，前面人头翻滚、后面人肉飘香，也不知道自己该去什么地方送死，趴在地上呜呜地哭，跪在地上咚咚地给军团长还有军团长后面的统帅大人磕响头，求条活命。

一排箭羽从半人马战士手中射出，400米开阔地上……安静了……

“唉……”有人长叹一声，实在看不下去了，顺着城马道下去了。

塔扬撇了撇了嘴，加了扩音术的声音在梵水北岸又响了起来：“快去通知巴尔巴斯大人的骷髅军团，有人给他们送新鲜的肉了，让他们准备下去，把皮扒了，肉吃了，把骨骼也变成骷髅战士，不要浪费了……”

呕……城墙上扶着垛口站着的民壮和正在城马道上的罗拉长老，蹲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吐黄水。

“全线进攻！”不论是教皇还是两位统帅，脸的颜色和锅底没有什么两样了，第13军团长咬了咬牙、狠了狠心，终于命令身后的中军把剩下的9面旗帜全部升了起来……

7000多军人同时攻城，尤其还有一个熊人千人队、两个半兽人千人队和小队独眼巨人，强力兵种彪悍的冲锋，让整个红土地咚咚抖动着，梵水河的河水都吓得颤抖成一个点。

重步兵战士高举塔盾，把轻装步兵掩护起来，一路小跑通过了400米死亡地带。咆哮着的军人像巨浪一样狠狠拍在了梵岗城城墙上，随即，红色的浪花沸腾着翻滚着，四散飞扬。

第13军团军团长在400多亲卫的拱卫下，站在距离梵岗城城墙仅100米的地方大吼着指挥各个千人长率队攻城，不时回头看看还在400米开阔地向这边走来的独眼巨人——这种庞然大物最大的缺点就是重心高速度慢，腰的左右还各放了一筐拳头大小的石头，为了对森林精灵有效防御，每一个独眼巨人脑袋上还都扣了一个大号铁锅改造的头盔，速度就更慢了。现在只能期望独眼巨人快点冲到城墙前，独眼巨人的身高和梵岗城城墙高度相差无几，站在城墙下举起手就能像拍苍蝇一样把所有的敌人一一拍死。更何况，山下二百知道，独眼巨人还有一种威力超大攻击方式，说不定就能一举扭转战局。

就在山下二百将军回头眼巴巴瞅着独眼巨人这么一小会工夫，梵岗城下投入的攻城部队已经被城墙上的农民打得快到崩溃的边缘。

在梵岗城之前，池傲天远征军一直处于攻势作战中，在进攻中，塔扬更多的时候是以一个多嘴饶舌的智者出现在远征军高级军官中。单以对战局把控能力而言，塔扬远不如曲建红甚至不如苏文，这也是为什么由苏文全权负责守城而不是塔扬。

所有人都想不到，远征军第一次守城大战，就守出了一个守城大师级人物。

一股浓烈的龙涎香味道从城墙后面飘了起来，味道直刺入每一个人的鼻子。刚才在欣赏法诺斯军团全新渡河方式的同时，苏文已经命令城下煮金汁，两个人类千人队攻城的时候，金汁还没有煮开，不得已才拿开水替代。

金汁，本来是一种药。每年冬天最冷的一天，取健男粪便，加清水稀释，搅匀成汁，以棉纸纱布清滤，加入黄土少许，入瓮，粗碗覆盖密封，埋入地下至少一年，年久弥佳。其汁呈微黄（如浅茶色），黏稠绵延，极为挂勺，无毒无味，疗暑热湿毒极效。

金汁后来被广泛用于守城，是因为上古时期的一次攻城战中，守城方的水源被断，不得已，埋在地下的数百个金汁大瓮起出来，熬沸后用于防御。事实证明，效果极佳。

与沸水相比，金汁粘稠挂勺、带有火碱的特性，遇到普通的皮甲，一滴金汁落上去，瞬间就能把皮甲侵蚀掉半层厚，金汁的沸点远高于水，一小滴金汁里所携带的热量都不是人类所能承受的。

塔扬现在是城墙上最忙碌的人，冒着不时落下的石块和箭羽，就像一只浑身上下流光溢彩的大乌鸦一样，噪呱着一会飞到东边一会飞到西面，对每一个人指手画脚。

“你们等等，你们要做什么？哪有把金汁整锅端起来向下倒的？你们难道还以为这是开水么？”塔扬指着几个看上去明显老农的人：“以前有没有用大粪勺浇过地？浇地的时候是你们现在这么做得么？对，把锅放下，去拿粪勺，一勺一勺向下浇，要浇匀乎了，就当浇农家肥。人骗地一天，地骗人一年，好好干，今年肯定大丰收。”

“你，你……”脏兮兮的黑手指几乎戳到了几个刚刚十三四岁小孩子的脑门上：“蹲在垛口后面干什么？敌人上来就会砍了你们。站起来，快站起来，握紧你们手里的长枪，看着敌人上来……以前都插过青蛙吧，一个意思，插青蛙的时候该插什么部位，现在还插什么部位。”

“还有你们这些女人，不用你们动手，到后面去擂鼓！”

塔扬在城墙上蹦来蹦去中，连踢带骂，竟然把一群农民指挥得井井

有条，有条不紊地屠杀着城墙下面的法诺斯军人。

“塔扬阁下，真想不到你竟然能把这些农夫教导成合格的战士。”苏文在一边小声地赞叹。

“嘿嘿，传道授业、诲人不倦是老夫最大的美德。”塔扬摩挲摩挲大脑门，老脸上竟然浮动出难得的羞涩。

看着城下军人捂着脸一个个仰面倒下，山下二百冲着还在慢腾腾向这边移动的独眼巨人大吼，恨不得自己过去把独眼巨人拖过来。

就在此时，真正改变梵岗城攻防战的武器第一次露出了狰狞的笑容！

塔扬攀在城墙上，同样在数着独眼巨人的步子。相比其他军官，塔扬像大海一样知识渊博，当然更了解这种法诺斯大陆独有物种的真正厉害。独眼巨人最能发挥战力的距离是100~150米，独眼巨人最让人恐怖的不是抛出大石块或者用射线伤人，而是他腰里一左一右两大筐拳头大小的石块。

独眼巨人在生活中，胃口相当大，但是，由于他们移动速度慢，为了寻找到食物，每一个独眼巨人从小就练就了一手绝活——在100米左右的距离上，他们能像狂风暴雨般把筐子里的石块急速扔出去，准确度相当高，能够直接砸中在山崖上飞跑着的山羊头部。

这几十个独眼巨人如果真的发威，估计……在他们的石块没有扔完之前，梵岗城上不会有人敢再站起来。

嘿嘿……想不到，三个大陆之间的战争都已经进行到第三年末了，法诺斯竟然还雪藏了如此厉害的超级兵种……还好，从沙漠里兜了一圈回来，远征军现在手里也握着几个秘密武器。

塔扬吧嗒吧嗒嘴，暗自庆幸，他奶奶的，还真是人间自有正义在，处处盛开自由花。

第八十八章 梵水冬汛

“快，快跟上，各就各位。”塔扬冲着后面的远征军盟军招手。

经历了牛腰一战，接着又深入沙漠腹地，一边是大把大把金钱撒下一个个爵位打赏着，一边则是血淋淋的屠刀，现在的法诺斯盟军已经是死心塌地为池傲天效死力了。

盟军们猫着腰跑到塔扬身边，手里拎着一张张长度达到1.8米的制式长弓。

盟军的编制在沙漠帝国的时候进行了扩编，现任国王陛下母系部落可是大沙漠里最彪悍的哈萨克族，一个军团个顶个的棒小伙子把盟军队伍扩大了三倍。

塔扬当时借口保证自己的安全，从原盟军中直接划走了一个中队作为自己的直属卫队。

远征军高级军官都知道这是大牧师阁下的借口，保证安全？塔扬的身子板，单手晃一晃估计起码有400斤的蛮力，军队里最大个的制式战锤玩了几天就还给了曲建红——嫌轻了；根本无需咏唱瞬发十多个高级守护系魔法，还能一口气召唤四个小恶魔和四个羊头怪作自己的亲卫。这样恐怖的战力，就算巨龙来了也不过是全心全意成全老家伙屠龙美名而已。这还需要派一个中队的军人保护安全？

不过想到不满足塔扬这个“小小”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包括池傲天、曲建红、苏文等等在内的所有军官都紧紧地闭上了嘴巴，宁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塔扬不仅是小人还每每自诩是有仇马上就报的超级真小人。

塔扬让600多个盟军士兵在大营内部搭建了新的营地，从那时起，

就总看到塔扬像一个孟浪纨绔子弟一样带着鲜衣怒马的盟军骑士在孟买城附近进进出出的，时不时还拉上几个拜火教大祭祀一起，经常还调拨一些箭羽等应用之物。不过，塔扬从正式加入远征军到现在，几乎每一件事情都出人意料，众多高级军官也是见怪不怪了。

现在，塔扬直属盟军手里显然与此前在孟买城的行动有关。只是……盟军战士怎么可能使用制式长弓这种大家伙？制式长弓最短也有1.5米长，一般的成年男性，想把这种弓平举起来都很难，更不用说连续不断地张弓射箭，在军队中选拔一个合格的长弓手是非常困难的事情，盟军军人的实力……绝对不可能一口气出这么多强悍的军人。

难道，塔扬会一个个给这好几百盟军加英雄气概等强化魔法？塔扬会做这么辛苦的事情？这家伙不是在早上起来偷偷在盟军饭菜里加了王八膏、兴奋剂之类的东西吧。

谜底很快被揭开了，盟军士兵们跑到垛口前，在长弓正中握手处加了一个V字扣，把V字扣撑开，卡在城墙垛口上，把一只脚也踏在垛口上，从背后抽出漆黑的长箭，搭在弓弦上，另外一只脚也踩在垛口上，手脚一齐用力，像个大虾米一样，借助着腰劲，50公斤的长弓嘎吱嘎吱被全部拉开。

苏文眼睛里闪过一丝寒光！

眼前这种场面，让老军人想起历史上一段典故。兵圣韩信之前的古秦帝国，拥有一种超当量级的远程攻击武器——脚弩，据说，身高1.75米的成年男子，能够在一分钟射出3根射程超过600米的弩箭。射速虽然比普通的制式长弓每分钟10~12根箭羽相差很多，但是足以和草原精灵媲美的射程却让这支军队数年横扫六国。

如果说眼前这些盟军所采用的射箭方式与脚弩没有联系，苏文打死也不会相信。

还有就是箭的模样也引起了苏文的注意，在箭的最前端一绑了一簇皮袋子样的东西，看上去有些像袭击敌营时所用火箭，但是明显又比火箭大，鼓鼓的似乎还裹着水，苏文一时间还真猜不到里面到底是

什么？

塔扬这家伙，真是越来越神秘，苏文最近经常有掀起塔扬黑袍看看这个家伙黑色法袍下到底藏着什么东西的念头。

“射！给我射死这些傻大个，千里迢迢地跑到这里来送死，我还不成全他们。”塔扬站在城墙上像只黑乌鸦喋喋怪笑着。

四五百支箭羽发出呼呼声扑向了独眼巨人，巨人们一手挡着眼睛，一手从腰里摘下特制的铁盾，护住自己前面的要害。

盟军们的准头欠佳，400多支箭羽的落点从100米的距离一直铺到300米以外，只有非常少的几个巨人不幸中箭，怪叫着手从身上把箭拔下来，接着朝手心里吐口吐沫，在伤口上胡乱抹着，这是巨人们习惯的消毒方式。

让所有人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这些箭羽所到之处，流出了一股股非常黏稠的黑色液体，这些液体溅得四处都是，落下来不久，就嘭、嘭地燃烧了起来！接着，燃烧处冒起一团团刺鼻的黑烟。

肉体上的普通创伤，独眼巨人的粗大神经可以咬咬牙忍过去，现在，一点点黑色液体贴着皮肤向下燃烧，这种痛楚钻心透骨。

几个中箭的巨人嗷嗷叫着，用手使劲在皮肤上擦着，想把火扑灭，那黑色液体却紧紧贴在皮肤上，突突燃烧着。旁边的巨人们吃了一惊，也顾不得再攻击城墙了，撕开用半张牛皮缝的水囊，把里面的清水咕嘟咕嘟浇在火焰处，火焰根本不灭，甚至和着清水四处流动，所到之处接着又是一团团火焰突突而起。

第二、三、四、五轮箭雨呼啸着平拍了下来，所有的巨人全部被覆盖了，城墙前100~250米的距离上，瞬间变成了一片火海，60个独眼巨人张开大嘴发出悲愤痛苦的惨叫，锅盖大小的巴掌浑身拍打，就地打滚……黑色的液体、红色的火焰、刺鼻的烟气根本不受任何影响，仅仅两分钟后，开阔地上震天响的哭喊声被火焰吞噬，只剩下数十具熊熊燃烧的巨大骨骼和刺鼻的臭味……

包括射箭盟军在内的交战双方所有军人，都有内分泌失调的表现，一个个两眼发直，嘴里发干，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60个成年独眼巨人……拥有这样战力的军队足以让任何军事力量投来高山仰止的目光。

据野史记载，一个成年独眼巨人能够在三分钟内，扔出1000块拳头大小的石头，把一群身高6米的猛犸巨象砸成合格的骨粉饺子馅。

即使来10头火系巨龙，即使10头巨龙都使用了禁咒或者大型龙息球，也不可能在短短的几分钟内埋葬60个独眼巨人，巨人们一定会一边躲闪，一边用独眼发出射线，还有手里狂风暴雨一样投掷出的石块，给巨龙们留下此生难忘的纪念。最后说不定鹿死谁手。

“曲小子，此时不出击，还等着我喂你喝奶么？”塔扬随手召唤出四个羊头怪，一晃手里的尖嘴战锤，脚下飘动起一团白色光芒，从城墙上跃而下，就像一个蹩脚的跳水者，把水花砸得四散飞扬——塔扬爱美，砸起的水花颜色比较娇艳而已。

响鼓不用重槌，正站在城门角楼上寻找机会的曲建红当然不是笨蛋：现在一片火海隔开了敌人攻城部队和主军，就算敌人主帅反应快，想要救援，也必须从两侧绕行——在城墙下奔袭500米以上，这么长的距离，至少有一半以上的援军会倒在城墙上军人的攻击下，能不能救出去还两说，填进来的一定比救出去的多。现在，法诺斯统帅已经陷入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

时间紧迫，曲建红命令骆驼骑士让开城门，带着沙蜥、地行龙两种亚龙兽重骑士从正东门杀出，就像一根红彤彤的捅火炉的铁筷子，紧贴着南城墙和火海，狠狠直扎了下去！

法诺斯东部战区第13军团大部分军人还在攻城状态中，被炙热的火海压迫着，一步步向城墙下倒退，一个个接踵摩肩。军团长大人山本二百在曲建红打开东城门之前就已经发现不对劲，立刻命令调整防御方向……可惜……头顶上是铺天盖地落下的礮石、金汁，后面是不断吞噬着肉体的烈火，各千人长、百人长又都在攻城的第一线督阵，沸水浇灌

下的蚂蚁窝什么样，第13军团现在就乱成什么样。哪里还能期望令行禁止？

熊人战士、半兽人战士再勇猛再彪悍再视死如归……在天时地利人和全部被判负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和亚龙兽对撼！更何况，大多数战士甚至还没有来得及组成战阵，就已经被钢铁浪潮淹没了！

早已经被池傲天、塔扬洗练得心狠手辣的曲建红，甚至专门把沙蜥骑士部队放在最后清扫战场，沙蜥巨大的爪子组成的扫帚部队，一路横扫过去，一分钟都不到，战场四处遍布的呻吟声竟然奇迹般全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具具漆黑的尸体……

第13军团，从投入攻城战到全军覆没，总计不过一小时四十分钟，军团长以下1326位军官以及8630位普通军人无一幸免、全部阵亡。军团长以及十位千人长的头颅连带着头盔被清扫大队用大马士革弯刀齐齐砍下，随后高悬在梵岗城角楼上。

远远在天空中翱翔的法诺斯几位龙骑士眼睁睁看着本部精锐部队被一举全歼，以前总说鞭长莫及，现在的距离也就是巨龙翅膀微微震动一下的事情，却也必须表示爱莫能助了——就算四位龙骑士全部投入，也注定无法挽救城墙下的军团。城墙上空是远征军的势力范围，龙骑士之间的混战中，说不定就会有精灵弓箭手把法诺斯的伤口撕得更大一些。

远在800米以外的蒙顿和诺顿两位统领大人在对方的眼睛中都看到了无法抹去的后悔神色。

本来想投入法诺斯直属精锐军团一举攻上梵岗城城头，就算最后被赶下来，那也会士气大振——想不到，结果恰恰相反，两位统领大人都能从对方脸上看出无奈，普通士兵会是什么表情就可想而知了。早知道梵岗城的防守如此坚固，早知道梵岗城攻防转换如此之快，何苦派精锐军团上去呢？

明知道打不着狼，实在犯不着把亲孩子扔上去。教皇陛下可是默许了攻城战前期以教廷军团作为主要战力，放光池傲天远征军血液……这真是何苦呢……

眼前的大火烧了足足20分钟，才逐渐熄灭。两位统领大人都想不出这火为什么这么耐烧，出于必要的谨慎，调来了3000民壮，掘土把大火燃烧过的地方全部覆盖，接着把军营内用来灭火的水龙队调了过来——诺顿认为刚才之所以不能扑灭大火，主要是水太少了。调40架水龙，背后就是梵水河，应该差不多。

城墙角楼里观战的拜火教火祭司罗拉倒是看出点什么。

长老阁下的眉头不由自主地死死攥在一起——拜火教最盛行的时期，巍峨高耸的拜火教堂遍布冰封大陆和艾米诺尔大陆，为什么火神殿下对神圣沙漠帝国有独钟，最终把拜火教总坛订在孟买城……这个秘密只有拜火教最高核心层才知道。

神魔大战前期，神圣沙漠帝国所处区域，本来也是一方地沃水美的富饶之地，丝毫不比今天的花语平原差。神魔大战后期，创世神殿下锻造好了三大神剑，与异空间的诸神相约在这里决一死战。

在那一场战争中，近百万的生命在这里消散，数以万计的神明魂断艾米诺尔东海岸。异界神明们流淌出来的黑色鲜血厚达20公分，从那时起，古战场就不再长任何植物。后来，经过了万万年转变，古战场变成了沙漠，而诸神留下的血液则渗入地底。

火神殿下之所以选择孟买城作为自己的主殿，有两个目的：其一，是用自己的威名来镇压在沙漠下面精神力异常强悍的孤魂；第二，火神殿下用神力接通了上古诸神遗留下的黑色血脉，每一个高阶上位火精灵守护拜火广场上一个火柱，尽可能地把这些血脉燃烧殆尽，以绝后患。

只是……中兴英雄塔扬是如何知道这个秘密的呢？罗拉不敢肯定，是不是首席大祭司亚当·平阁下透露的消息。

事实上亚当·平大祭司被冤枉了——非不为也，是不知也。亚当·平接任大祭祀时，年仅14岁，根本还没有来得及接触这部分史料。再说，以塔扬的资历，还需要人来透露这样的历史消息么？纯属扯淡！

魔法历6年冬天，被誉为守城最强的塔扬火箭以及塔扬式踏射法正式被记入众神大战史册。

但是，比较遗憾的是，塔扬火箭的配方以及制作方法并没有流传下来。根据有心人猜测，一支标准的塔扬火箭所需原材料大概如下：标准长弓箭羽一根，特产于神圣沙漠地带的魔神血液少量，烘干的狼粪少量，自燃粉少量，一个羊尿泡。从原理上来看，应该一点都不错。但是实际制作起来，难度大得惊人，大多数时候，自燃粉刚刚搅进魔神血液就立刻熊熊燃烧起来，偶尔有制作成功的，但射出去后，绝大多数火箭也不能自动燃烧。

虽然塔扬火箭失传了，神魔血却从此被列为特级战争物资，从问世以后，价格一直只升不落，曾经在短短12个月中，从每升3.96金币连续飙升三次直至5.40金币。神圣沙漠帝国每年国民收入总值以120%的速度增长，可恨的神圣沙漠帝国竟然还每每抱怨，这个价格没有与异时空接轨，真是既想如何如何，还要如何如何。

另外一个方面，吃水不忘挖井人！发家致富的沙漠民族感恩拜德，家家户户用最昂贵的檀香木雕刻了黑袍牧师的雕像，从此香火缭绕，大有与火神殿下比肩的架势——当然这都是后话了。

第13军团全没，并不等于梵岗城攻防战结束，更没有达到教皇陛下的战略目标。

从魔法历6年冬3月25日开始，至魔法历7年春1月4日，梵岗城攻防战一共进行了整整十天。在这十天内，诺顿大人一共投入了17个军团，除第13军团全军覆没外，参与进攻的5个教兵军团、2个法诺斯军团以及汗血佣兵团1个军团伤亡过半，不得已退入二线外，其余8个军团勉强保持了战力。

十天的战争中，阵亡军团长以下军人总计63983人，负伤56392人。阵亡数字之所以高于负伤军人，最主要的原因是，攻城第二天——一个无风无月的深夜，塔扬大牧师以骷髅军团的几位首领为引媒，举行了一个神秘仪式，从骷髅军官身上引导出黑色的液体溶入金汁。任何人一旦被这种全新配方的金汁粘体后，立刻变得神志不清，疯狂攻击眼前所有的一切活动的物体。大量法诺斯攻城士兵最终死于自己人的刀下。

塔扬为了防止这个秘密泄露出去，准备了数百袋狼粪，滚滚狼烟遮

掩视线的时候，也让大多数军人失去了准确判断力，即使能够幸存下去，也多数无法看清楚城墙下到底发生了什么。

为了处理城墙下堆积如山的尸体，为了避免出现大规模瘟疫，在法诺斯联盟军队默许下，远征军征集民夫挖了一条宽4米深两米的水渠，接通了梵水河的上下游，引来河水把尸体、污血等战争垃圾统统冲走。

每年冬天，梵水河都处于枯水期，冬尽春来的时候，上游冰层化冻，梵水河下游一带会迎来凌汛。

魔法历7年春天，梵水河下游的居民惊讶地发现，本来应该处于枯水期的梵水突然河水暴涨，暗红色河水足足流了一个月才逐渐恢复了本来的颜色。那一年冬天，梵水河没有出现凌汛，但是.....出现了由数以万计人类尸体形成的肉汛.....

当时，法诺斯副统帅大人蒙顿曾经在私下抱怨：“这哪里是在攻城，简直是在向绞肉机里塞肉陷.....”

蒙顿大人不会想到，他这一句话被史官真实地记录下来，梵岗城攻防战在历史上也被称为“梵水城双机大战之绞肉机战争”。

同样，在这场战争中最活跃的指挥官黑袍牧师塔扬阁下，被后人称为“绞肉将军”。

第八十九章 百炼成金

法诺斯联盟军全线退回梵水河南岸，所有堤坝全部被拆毁，以梵岗城为战略目标的攻防战就此结束！

打落门牙不得不和着血往肚子里吞！

法诺斯联盟军众多的高级军官，想哭都找不到坟头，总不能跪在梵岗城下大哭一场吧。

梵岗城攻防战的惨烈，对于法诺斯联盟军而言就是噩梦！

十天，仅仅十天，法诺斯联盟军士气低迷到极点。每天晚上，在确认第二天参加攻城部队的军团长会议上，每一位神圣教廷军团长都紧张得手发颤，听到自己所统军团被点名，脸色瞬间就变成死灰色。散会后，被点名的军团长多数都不敢返回大本营——怕消息被透露后会引发士兵大规模暴乱。

攻城战进行到第四天，神圣教廷十几个军团陆续出现逃兵现象。

开始的时候，诺顿还派骑士部队去搜寻逃兵，到后来，兵也逃，将也跑，民夫看架势不对，怕以后派民壮参加攻城战也偷偷开溜，派出去搜索骑士小队甚至整支队伍全都当了逃兵。最严重的一夜，逃兵总数5982人……也就是说，整个西帝君花语平原战争集群，根本无需池傲天远征军动手，只要三个月就跑得一个都不剩。

与此同时，沙漠帝国又在频繁调动军团，连续组织两次夜袭，给东线兵团造成了非常大压力。

到最后，教皇陛下不得不同意法诺斯双盾暂停攻城的建议。

法诺斯收兵回营，也给了梵岗城苟延残喘的时间——过去10天中，

远征军同样死伤惨重，比法诺斯联盟军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正规军战死7953人，被派上城墙协助防守的平民由于没有有效防具，战死的数字就超过了12000大关，剩下的30%以上失去了战斗能力。

攻防战到了最后两天，包括沙蜥、地行龙在内的所有骑士部队都登上了城墙。城里的房子已经被拆得剩不下什么了，为了防止敌人用地道攻城，顺着城墙挖了两条环形大坑，挖出的土怎么办呢？乘夜用绳缒人下到城墙外，拔下死尸上的破旧盔甲，用破旧盔甲把土包好送上城墙当礮石用——这也是塔扬大牧师想出来的不得已的主意。

按照塔扬的说法：仗打到最后，如果实在没有防守武器，那就要把城下尸首拉上来，剔出脂肪，点燃后扔下去把城墙下烧成火海。出主意的人大大咧咧毫不在乎，却把包括刚刚与之打交道未久的罗拉长老吓了一跳……这个家伙真的是牧师出身么？怎么在他身上看不到丝毫怜悯之心。

对于远征军，唯一的好消息是，狂鹫剑士营最近频繁出动，替飞将军阁下抓到了大量的逃兵，审讯后他们对法诺斯联盟军队的现状了解得一清二楚。也没有办法不清楚，抓到的逃兵中可是有两位千人长和十多位百人长。

两位数的证词只说明一个问题：在未来起码两个月内，不会再有攻城战。

远征军最高军官群听到了这个消息，不约而同地失态了——几个人同时长出了一口气，塔扬除外。塔扬跳起来对法诺斯撤军这件事情表示严重的遗憾——用曲建红的话说是瘦驴拉硬屎，这人那……学好三年学坏三天，常和塔扬在一起，曲建红现在骂人的话一套一套的。

同样和塔扬在一起呆了大半年的常庆对曲建红的表现则嗤之以鼻，就算要学坏也犯不着拜塔扬为师，塔扬的坏太裸露了，不用说人了，来条狗看一眼都知道塔扬不是好人。嗯……如果一条狗看到池寒枫阁下呢？常庆还真猜不出来结果会怎么样。不过，常庆确认，如果同一条狗遇到了艾米团长……嘿嘿……

法诺斯军队撤下去了，梵岗城全面修整，清理河道、掩埋尸体、加固城墙、四处派出游骑寻找可以轻装横渡梵水的地方，这些事情的总牵头人是苏文将军。池傲天、塔扬、曲建红等高级军官则忙着准备接待贵客——拜火教首席大祭司亚当·平的到来。

本来，以池傲天、曲建红尤其是塔扬与首席大祭司这样半师半友的关系，没有必要把事情搞得这么隆重，只是考虑到现在远征军半数以上的军队由“神圣沙漠帝国志愿军”（在这一点拜火教和帝国王室达成了共识）组成，如果怠慢了大祭司阁下，说不定会有什么负面影响。

宗教就是这么回事，不把它当回事，它就是个屁大的事；把它当回事，那就是天大的事。可大可小，因人而异，亦屁亦天，非屁非天，天底下除了宗教外也算是别无分号了。

当然，忙忙碌碌中，还发生了很多其他的事情。

骷髅军人的身份已经一一翔实了下来——这不仅仅是三位高级骷髅军官的身份，还包括其他所有骷髅战士和低级军官。池傲天派两位狂鹫精灵骑士专门去了界林战区，拿到了从北部联邦的调兵令以及军人花名册，甚至还有从汉堡城送过来的三个大队的军旗。为这事，狂鹫剑士营的冰雪少年们没有少流过眼泪。

最终，三个北部联邦大队得以恢复建制——军人还是那一批军人，只是……物非人是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骷髅军团在梵岗城城北300米外扎下了自己的营盘，这是来自三位高级军官无声的命令。任谁劝也不留在梵岗城城内。池傲天、常庆尤其是北部联邦老兵苏文死活不明白为什么，苏文都快给自己的大队长跪下了，结果……不行！

后来，是塔扬道破了天机：这很正常呀，天底下除了小佣兵团这样的至亲，还有什么人能接受城里每天咣当咣当走着骷髅？除了老子这样伟大到极点的牧师，还会有哪一个教会的牧师能亲热地抱着骷髅的脖子交流？难道大家不知道森林精灵的性格是什么样的？难道拜火教能容忍在宗教的历史上留下这样一笔么？

答案统统是否定。

因此，骷髅军团一定不会对在梵岗城内驻扎，未来，如果战事打得顺了，他们可能会最先离开这场战争，这都很正常。说到这里，老牧师眼中竟然露出了索然的味道：“来如流水兮逝如风，飘飘入世，如水之不得不流，不知何故来也不知何所终。”

罗拉长老也在场，并没有反驳其中关于拜火教的说法，显然是默认了。当听到塔扬最后一句话，罗拉长老惊得浑身一哆嗦（说好听点儿那就是虎躯一震），奶奶的，这个家伙也太离谱了，竟然对拜火教分支摩尼教也如此熟悉。

作为拜火教资深大长老，罗拉当然知道这是先哲栽默留下来的《鲁拜集》中最看破尘世的一句话。摩尼教是6000多年前如流星一般在夜空中急速升起而又急速落下的一个教会，《鲁拜集》根本没有来得及印刷发行，摩尼教就已经衰落，目前唯一的善本供奉在拜火教总坛中。

另外一件事情也和塔扬有关系。

远征军副统领苏文、拜火教长老罗拉、远征军狂鹫精灵骑士队长青洛、沙漠帝国首相侯赛四个人在不同的时间，就一个问题请教了塔扬：“发射出去的火箭到底是怎么做的？怎么就这么大的威力？”

开始的时候，塔扬还不怎么在意，笑嘻嘻地不论别人怎么问就是说不知道。最后去问这个问题的两个高级军官倒了霉，被塔扬挥舞着尖嘴战锤从大帐里赶了出来，黑袍牧师的咆哮响彻了梵岗城上空：“老子就是不告诉你，这个秘密老子要带着它去爬烟囱。”

靠，不告诉就不告诉吧，还爬烟囱，爬烟囱干什么？两个高级军官死活就没有想明白。

有了前车之鉴，曲建红当然不会再吃这么大亏，在拜访塔扬的时候，打了一个擦边球：为什么挑选盟军去射出塔扬火箭，而不是沙漠帝国子民？

塔扬沉吟了片刻，终于说了一句人话：“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半年后，当艾米听到这件事情和这句话时，低低地说了两个字：“可惜……”大青山明白艾米的意思，塔扬的做法与艾米当时在侏儒王国的做法一模一样，如果这么说，臭名昭著的塔扬大牧师竟然还是一个心慈手软的家伙了？

.....

魔法历7年春1月7日，拜火教现任首席大祭祀亚当·平殿下带着十位大长老抵达梵岗城。

池傲天带着远征军所有高级军官迎出来20多里路，除了池傲天外，其他两位龙骑士以及数以百计的狂鹫骑士把警戒线拉到10里以外。

与远征军如临大敌交相辉映的是，法诺斯阵营不知道这边发生了什么事情，四位龙骑士全线升空严阵以待。

大祭司的排场也不小，除了600多位拜火教神职人员以及两个大队规模的拜火教直属军团，还有国王陛下派出的三个护送大队，总数突破20000人。天空中翱翔着40多位沙蜥幻兽骑士，还有近百位普通沙蜥骑士不时带动沙蜥一跃而起，巡视四周可疑目标。

拜火教总坛圣火熄灭后，近三百年来，首席大祭司第一次出巡。在历代大祭司出巡中，这一次规模还算小了。国王陛下出巡还带15000人的卫队和2000人的仪仗呢，首席大祭司的地位比国王高得可不是一点半点。

如果不是临行前，近神者塔扬一再叮嘱：必须在魔法历7年春1月15日前赶到梵岗城，否则，就等过了春2月2龙抬头，来给远征军收尸吧。没有塔扬这句话，王室和拜火教总坛的高级神职人员才不会同意首席大祭司在敌国轻装出巡。

没有人明白为什么塔扬会这么说，但是，所有人都知道一点：塔扬少有这么郑重其事的时候，听了或许没有用，不听……嘿嘿……难道真的有人故意拖延时间然后等着去收尸么？

首席大祭司殿下也没有想到分手仅仅两个多月，池傲天远征军竟然

像气吹得一样，实力再次暴长，天空中竟然增加了两位己方的龙骑士。如果，这两位巨龙骑士能够在孟买城出现，自己的老师……

“池将军、大牧师，这两位龙骑士是贵国新派来支援贵部的吧？”

池傲天还没有反应过来，塔扬知道被人挑理了：“是呀，三周前他们两位刚刚赶到这里。红石在梅西斯雪山成功封龙，封了15位龙骑士，所以专门派两位龙骑士来花语平原。”

塔扬说这话的时候，语气还尽量装着平淡。就算如此，拜火教神职人员和沙漠帝国高级军官们眼睛都绿汪汪的。这跨大陆第一强国的实力还真不是盖的，一口气册封了15位龙骑士，把其他所有帝国的龙骑士加在一起然后再乘2，大概也就是这个数字。

更惊人的当然还在后面等着客人们，塔扬等客人们都吸完了冷气，慢条斯理轻声柔气地接着宣布了第二个消息：“说起来，我们之间还真是有缘呢，大祭司殿下知道为什么拜火教圣火熄灭了整整千年么？前些时候，为什么圣火再次熊熊燃起呢？”

啊？塔扬殿下竟然了解此事？

神职人员们一个个傻得只会喃喃自语了。黑袍牧师在拜火教的地位急速攀升，已经和大祭司殿下同了。

亚当·平大祭司是真急了，嘴唇颤动着，死死掐着塔扬的胳膊。

“要不说有缘呢。火神殿下在千年前……”塔扬挣开大祭司的手，扼了扼鼻孔，足足吊了半天拜火教信徒的胃口，然后才用很平常的语气继续说：“受父神殿下的委托，被困梅西斯雪山万丈地底熔岩中，去年秋天，小佣兵团两位缔造者之一神圣巨龙骑士大青山殿下的未婚妻沙若小姐连同小佣兵团第三副团长霍恩斯殿下在地底救出了被困的火神陛下。火神殿下为了感谢沙若小姐，还专门邀请她去了九天之外的神界，并在火德星宫亲自赐予了沙若小姐火德星宫唯一一位神人的能力。”

“什么？！”这个消息一说出来，梵岗城下顿时变得比自由市场还热闹！诸大宗教，为什么能够获得数以百万计的信徒，为什么有无数王国

愿意支持？不就是因为宗教在供奉诸神么？不就是因为宗教号称代表诸神么？

其他宗教可能还不知道神人是什么，拜火教作为最古老的宗教之一，在历史上是曾经出现过数位神人的，这些神人在拜火教历史上都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记，比如拜火教创始人琐罗亚斯就是有史以来记载中的第一位神人，不夸张地讲：是神人们创造了拜火教的辉煌历史。后来，绝大部分神人最终的结局都是封神——进入了火德星宫。

让火祭司们担心的是：严格意义上讲，既然出了火德星宫神人，除非她愿意自立门户，否则，现任大祭司殿下就得马上逊位让出大祭祀宝座还得小心翼翼把座位给拍打干净了。

“嘿嘿……”塔扬再次发出了喋喋的怪笑：“放心好了，沙若小姐现在最大的心愿就是结束战争，相夫教子。对什么教主、教皇什么的，她不会感兴趣的。否则，拜火教总坛的圣火说不定就不会燃烧起来了。先破后立嘛……对不对？既然没破，就说明火神殿下还是信任拜火教以及大祭祀殿下，就不用瞎操心瞎起哄，乱了自家阵脚。”说这话的时候，塔扬的目光意味深长地从所有拜火教长老身上滑过。

“塔扬殿下英明。”

“塔扬殿下仙福永享，寿与天齐。”

……一片赞美之词立刻陷黑袍大牧师于飘飘然中——起码看上去是这么回事。

首席大祭司殿下倒是没有下面长老们那么多心眼，对于一个10多岁的少年，现在这副担子太重了，如果能有得到火德星宫认同的神人接过去，少年是乐不得的事情。

“池少将军、塔扬殿下，刚才我问巨龙骑士，您误解我的意思了。我看刚才那两位巨龙骑士中有一位的坐骑龙似乎发生了异变，而另外一位龙骑士的坐骑龙似乎是一头刚刚进入四阶的年轻黄金巨龙。是么？”

“你的眼光倒是非常好呀。凌云小子的坐骑龙在封龙中出现了很奇怪

的变化，似乎.....有几种不同的上位神圣巨龙的龙力进入了它的体魄，也算是因祸得福。”塔扬随口对付着。

少年大祭祀下意识地挠了挠脑后的头发，随机意识到这种姿势的不雅，连忙把手放了下来，脸似乎都红了，接着用更小的声音和塔扬、池傲天说：“其实，我是想说.....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如果那个龙骑士愿意的话，我最近查阅总坛各类资料时知道了一个方法，利用火神殿下赐予我们的圣火，有一个办法，可以一举提升巨龙的能力，甚至是等阶。”

什么？池傲天愣了，还有这样的事情？

“不过.....不过.....必须是黄金系巨龙，因为，火只能炼金.....”亚当•平小声地又补充了一句。

第九十章 阴谋诡计

“是么？难道就这么简单的要求么？”塔扬在一边咯咯笑着，就像一只早起的黑尾巴大公鸡看着早起的虫儿：“难道……就没有要求那只巨龙必须四阶么？而且刚刚进阶四阶的最合适么？难道……就没有提为什么不能是五阶黄金巨龙么？”

“啊？半师，您也知道这个秘密？”亚当·平现在对塔扬越来越客气，语气中谦虚得不得了，只是，苏文注意到，少年听了塔扬最后两句话，脸蛋立刻变得绯红。

“当然，他奶奶的，干柴烈火的，最适合把生米作成熟饭，还有什么我不知道的事情。不过，毕竟是好心，虽然……有那么一点点风险。”塔扬使劲挠了挠光秃秃的脑瓜：“风险总是和回报成正比的嘛……嘿嘿……我可是期待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

“而且，我看这一次你带的人手足够，所以你的想法和我的计划不冲突。放手去做吧，前怕狼后怕虎的唯一结果就是如狼似虎。”塔扬笑眯眯地一边说，一边举起右手开始数点人数，一副请客吃饭的样子：“我这里需要你还有七个拜火教长老，必须都达到火祭司的能力，最少一个风系魔导师，最少一个土系魔导师，可惜，那个能隐身的女娃娃离开得太早，否则在这里也可以帮大忙。”

亚当·平大祭司也下意识举起手算了一下，脸上露出了笑容，随即向塔扬深鞠一躬：“半师果然学究通天。不过，我还是不太懂，您提出需要八位火祭司做什么？风、土两位魔导师阁下倒是跟过来了。”

塔扬眯缝着眼睛，哈哈哈哈，仰天大笑，根本没有再接大祭司殿下这个茬的意思，恨得人牙根痒痒。

站在塔扬后面的曲建红和站在塔扬对面的苏文两个人眼神互相碰撞

了一下，曲建红微微抬了抬膝盖，苏文摇了摇头，塔扬这一通故弄玄虚就是不说谜底吊着别人胃口，谁不是恨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谁不想狠狠地一脚把他踢飞出去然后大踩特踩一万次，方才一解心头之恨。

只是，经历了“种公骆驼门”之后，苏文事后想来想去都没有搞懂怎么就把无辜的自己牵扯进去，现在苏文最朴素的想法是敬鬼神而远之，这句话嘛……其实还真是有些道理哩。

池傲天也听到了这些对话，以他的性格，很多事情就算问到他头上，都懒得回答，更何况，这事明显与他无直接关系，塔扬和首席大祭司两位又绝对不可能故意去害忽尔都，因此，只是冷眼看着事态的发展。

塔扬立刻向在半空中翱翔的黄金龙骑士招手，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塔扬在远征军是出了名的二皮脸，据说深得川变脸真传，且变得惟妙惟肖，或许遇到艾米可能被揭穿，糊弄眼前这两个还不满20岁的傻小子和一头刚刚四阶的睿智巨龙林威巍峨，小意思了。

忽尔都看着这边有事情，连忙压低了巨龙——咳……少年人做事情往往顾前不顾后，怎么就不抽冷子看看塔扬背后的长辈苏文现在在干什么呢？

可惜苏文的眼睛都快拧错位了，愣换来了一个对狼弹琴。倒是忽尔都背后刚刚进入青春期的黄金巨龙阁下……哦……错了……是小姐会错了意，以为这位中年男性对自己大抛秋波，金面泛红，无声地垂下了澡盆大小俏丽的头，愣生生红透了一对刚刚分叉的龙角。就差低低说出一句：“你坏，你坏，你真坏。”

“忽尔都，来，过这边来……”塔扬脸上荡漾着春风般的笑容：“吾军小狼初长成……”这句话没错，冰封大陆上的居民对雪狼都很尊重，甚至把自己喜欢的少男儿称为小狼崽子。“有一件事情呀，你傲天哥哥、苏文大叔碍于情面，都不好意思说，我呢，就只能厚着脸皮来做这个坏人。”

忽尔都吓了一跳：“什么事情？”作为小佣兵团的新丁，和池傲天待在一起的日子满打满算不过几十天，对于这个冷面副团长，忽尔都心底

一直发寒。

没敢从池傲天脸上找答案，事实上也找不到，池傲天啥时候不是一张冷冰冰的臭脸。少年直接把目光投向了苏文，苏文和池寒枫将军以及艾米的父亲都在一个马勺里搅过饭，还都是北部联邦的居民，无论如何不会害自己。

事实上呢，忽尔都这么想也没什么错，错就错在呢，苏文刚才为了吸引忽尔都注意，从眼睛到鼻子到嘴巴连带着左右脸蛋，全都使足了劲作不规则运动……可怜每一个器官，啥时候做过这么剧烈运用，这运动量一过大，被扭曲的肌肉突突突颤成了一片。等忽尔都目光扫过来的时候，苏文连苦笑都努不出来了。

齐活……忽尔都算是彻底误解，还真以为发生了什么天大的事情。

要说，这个场面没有掉入塔扬的算计中，打死苏文和曲建红也不相信。眼瞅着塔扬在挖坑，还不得不主动抱着石头跳下去，他奶奶的，这不就是哑巴吃黄连么？

“根据我们前几天的观察，我们决定派你去通云关支援池寒桐元帅。”

什么？忽尔都当时有些发蒙。去支援池寒桐？现在艾米诺尔的四大战区中，也就池寒桐战区相对正面的敌人而言拥有相对优势，最近几个月来向南向北不断出击，打得顺风顺水的，而且，池寒桐麾下也不缺龙骑士，另外，帝国近一半的幻兽骑士现在都归池寒桐指挥，足足能编成两个正规军小队。这样的实力，就算来两三个龙骑士，空中的战争都没有任何悬念。把自己派过去干什么？别说雪中送炭了，连锦上添花都算不上。

没有等忽尔都问出为什么，塔扬吧嗒吧嗒嘴，脸上露出了些许不好意思的神色，揭开了谜底：“你别误会，这完全是你池傲天哥哥和苏文大叔的好意。”

屁的别误会，奶奶的，苏文现在已经知道这个塔扬要拉什么屎了……怎么他奶奶的每次都是塔扬准备好一个新鲜出炉的屎盔子，自己

就偏偏伸着个脑袋伺候在一边呢？就这命，就这差事，这还是什么远征军副统帅，马桶的桶，衰神的衰吧。

“你看看，对面阵营里的龙骑士，除了神圣巨龙骑士外，还有两位在战魂榜上排名前20的超级勇者。你苏文叔叔是不好意思和你说，就你这两下子，比池傲天将军和凌云不论是人还是龙都差太多了。一旦龙骑士大战，你说派不派你去参战？上去是给人家送战绩，不上去就给伟大的北部联邦军人丢脸。所以，你苏文大叔的意思是，给你派一个安全活，池寒桐将军那边……小子，你别瞪眼，尤其是不能冲你苏文大叔瞪眼，人家是好意，人家都说了，等这一仗打完，下次在遇到软柿子的时候，还把你调回来……啊……你要放心，仗有你打，功劳也有你的一份……”

忽尔都刚刚成为龙骑士不久，心气正高着呢。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听到的竟然是这样的话，嘴唇突突颤动着，牙齿间能磨碎一溜铁砂子。

龙骑士碍于长辈的情面只能默默忍受，黄金巨龙在龙骑士背后可是听得清清楚楚的，四阶巨龙在魔法能力方面直追人类魔导师，在战力方面人类还没有什么勇者敢一对一地挑战四阶巨龙，更是拥有人类大脑所不能容纳的睿智。对于四阶巨龙而言，人类泛大陆通用语根本不用学习。

高贵的巨龙小姐当然听明白了眼前这个龌龊男人话里话外的意思……

惹怒一个感性思维的巨龙mm远比惹怒一个理性思维的巨龙dd要容易得多。尤其是在这个巨龙mm面前贬低她的能力。愤怒的气息瞬间就充满了少女巨龙狂放的胸膛：“你这个又老、又丑、又没用的人妖，让我结束你卑微的性命吧……”（巨龙语言快速翻译版，由于笔者学识浅薄，准确率仅能达到89.7%）

蒲扇大小的龙爪凌空划过，三颗暗红色圆球忽悠悠地射向了塔扬。

“核融三连击……”

拜火教首席大祭祀随身人员有不少识货的人，一语道出了这个魔法

的名称。核融是一种同时融合了火系精灵和暗黑系精灵的混合魔法，与单系魔法相比，混合攻击魔法往往是从体内到体外同时释放出特有的攻击效果。一般的大魔法师能够在瞬间释放两个核融蛋，已经是相当不容易的事情，两个核融蛋甚至有可能一举击杀一个中阶战士。眼前这头巨龙竟然无需咏唱，随手释放出来的竟然是三颗核融蛋……足以把一头地行龙烧成焦炭。

与惊讶的拜火教神职人员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远征军高级军官们，外围的大队长一级军官们微笑着饶有兴趣地欣赏着塔扬的表现；内侧的曲建红已经在核融攻击余波范围之内，也视核融蛋为无物，脸上浮动笑容还在和池傲天将军低声说点什么；池傲天脸上是一成不变的寒霜，只是偶尔点了一下头。完全就没有任何一个人在这紧要的生死关头愿意站出来拉塔扬大牧师一把！

……哦……也不能一竿子打死一船人，远征军中还真是有极个别古道热肠、侠义两肩挑的英雄人物——苏文大人站在塔扬背后，脸色紧张得刷白，两只手半举起来，就准备在千钧一发间把塔扬大牧师救出陷阱……可惜的是，副桶衰大人似乎有点紧张过度，那手脚摆放的位置，眼疾手快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机会似乎不大，举手投足间落井下石的成功率倒是占了九成九。

塔扬根本不着急，脸上的表情都没有任何变化，心随意转间，距离身体半米之外，一个金色亚伯拉罕魔法盾嘭地打开，几乎就在同一瞬间，亚伯拉罕之盾后面紧接着张开了一面银色的神圣之魔法盾，又是在一瞬间之后，神圣之盾后面张开了乳白色的圣光魔法盾。

三面魔法盾？还无需咏唱？这比在巨龙在同一瞬间扔出三颗核融蛋要难得多！传说中的大魔导师级别的魔法师也不可能在瞬间默发三个中阶以上的魔法盾！更况且，眼前这个又老、又丑、又没用的老男人还只是一个黑袍牧师而不是黑袍魔法师。这已经出乎远征军高级军官们的预料，他们本来想，黑袍牧师或许会召唤出羊头怪、牛头怪什么的来抵挡一下。

更让远征军和沙漠帝国高层们大跌眼镜的是，巨龙释放出来的核融蛋威力显然不是一般的人类大魔法师可比拟的，第一颗核融蛋砸在亚伯

拉罕之盾上，红色的火焰攻击瞬间释放出来，金色的、红色的魔法精灵喧嚣得融合接着消失了，核融蛋特殊的攻击力立刻显示了出来，在火焰攻击的瞬间，暗黑魔法攻击直接越过亚伯拉罕之盾在神圣之盾上释放了出来，暗黑系魔法精灵和神圣系魔法精灵是天生的死对头，两股自然的力量一旦接触，瞬间爆炸了，爆炸的余波直接破坏了第三层圣光盾……

另外两颗核融蛋没有受到阻拦带着一点点抛物线就像两个绣球争先恐后地砸向了塔扬怀里！

塔扬眼瞅着两个黑家伙忽悠忽悠飘过来，脸上依旧是不变的笑容，就在黑绣球、红绣球就要投怀送抱的一瞬间，塔扬突然举起了右手，就在塔扬的鼻子尖前，一张黑色魔法之盾猛得张开。暗黑之盾？这可是魔法师才能拥有的魔法盾！

黄金巨龙眼神比人类好得更不是一点半点，就在暗黑魔法盾张开的一瞬间，她清晰地看到，还有一面薄薄的魔法盾贴着塔扬鼻子尖和暗黑魔法盾之间张开了。而这个魔法盾所特有的颜色清晰地表明，只有上位高阶龙族才能轻松释放出来。

难道……眼前这个男人是一头神圣巨龙幻化而出的？黄金巨龙抬起的五指不经意地颤抖了几下。

暗黑魔法盾在防御魔法攻击效果方面远胜于神圣系魔法盾，两颗核融球在撕碎魔法盾的同时把自己也炸成了飞散的魔法精灵。

“哈哈哈哈……就这一点小伎俩，忽尔都，你服气了吧，你看看，一头巨龙就站在我的眼前，我根本没有动地方，什么事都没有。你说这个样子，你怎么去挑战法诺斯联盟军那些武装到牙齿的龙骑士？”塔扬狂妄地大笑着，不留痕迹地把手缩到袖口里。

还是有眼尖的人，站在塔扬斜后侧的两位魔导师互相碰了一下视线：这个黑袍牧师还真是一个深藏不露的主，刚刚缩回去的手上，分明戴了四枚魔法戒指，金色、银色、乳白色、黑色，戒指深深地陷入肥胖到极点的手指关节中，不仔细看还真看不出来，让两位魔导师更惊讶的是，这四枚戒指很有可能是套戒——除了颜色的不同，其他的花纹非常

相近，一溜四色小米粒大小的宝石上流动着异常晶莹的光芒。

在魔法界，制作一个魔法物品，必须拥有大魔法师以上的级别才有可能，大魔法师级别也就只能给武器、盔甲这种大型防具加持单系魔法——器具越大，加持起来越容易，就算魔法水平不够，也可以通过在关键部位镶嵌魔法水晶，借助魔法水晶的能量来强化魔法效果。大魔法师级别加持的魔法最多是半永久性魔法，用一段时间就消失殆尽，必须重新加持。魔导师则可以给物品加持永久性魔法，除非被加持物被彻底破坏，否则魔法效果就存在。

给类似戒指、项链、耳钉这种体积非常小的物品加持永久性魔法，那就至少需要两个以上的魔导师联手才能实现。至于能够瞬发多个魔法的套戒，在魔法典藏中有过详细记载，就是现在，湛蓝岛上的魔法公会总部也应该有几套。根据记载，套戒魔法效果的加持者，必须是大魔导师级别，只有这个级别，才能在稳固自己魔法戒指的同时，巧妙地配合其他几位魔戒加持者，让每一枚戒指的魔法力量处于一个级别，这样在外力攻击时，套戒的使用者才能够随意召唤魔法戒指中隐藏的力量。

高级别的套戒，不论四枚还是六枚，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四系或者六系魔法平衡点，在这个平衡点附近一旦大量涌动其他魔法精灵，套戒会根据魔法精灵特点自动启动套戒内所蕴藏的魔法。一个拥有套戒的魔法学徒面对一个魔导师都会立于不败之地的。

魔武大战后期，如果不是类似套戒等魔法武器发挥了关键作用，魔法帝国的灭亡至少提前300年。

只是，塔扬这个牧师怎么会有套戒？难道……他是湛蓝岛派出来的？湛蓝岛怎么可能派出牧师？

瀚风魔导师思维相对更敏锐一些，立刻联想到远征军中另外一位惊天动地的英雄，这个人当年可是曾经独闯湛蓝岛，如此说来……当时这位英雄顺手牵羊反手牵猪，弄出一两套也是说不好的事情。如果这么来推断，一切倒是合情合理。

青洛大长老正在天空中为大祭祀一行保驾护航，突然连着打了两个

喷嚏，不由自主地长叹一声：“唉……年华催人老，岁月不饶人呀。”

这都是哪和哪的事情……

看了坐骑龙的表现，再听塔扬的话，忽尔都和坐骑龙林威巍峨都老实了，不怕不识龙，就怕龙比龙，刚才如果是池傲天或者凌云的坐骑龙来攻击，塔扬不死也得脱层皮。

“哈哈……”塔扬看着忽尔都面色难看得都能挤出墨汁来，突然仰天大笑：“少年人，不用这么担心，这里不还有我呢吗？我倒有一个办法，能很快提高你以及你身后巨龙的战力，嗯……不敢说像冰系神圣巨龙使一样迅速，但是一举擢升到五阶问题不大。这其中难免会受到一些小小的压力，就不知道你们两个人是否怕这样的挑战？”

什么枣子最甜最好吃？答案是唯一且排它的——挨了一巴掌后立刻被塞进嘴里的枣最甜最好吃。

忽尔都和黄金巨龙被塔扬连损带骂一顿数落，接着举手投足间用强悍到极点的实力强暴了巨龙mm顽强的自信心，虎躯、龙躯同时一震，信心萎靡到极点，就准备找根长一点结实一点的绳，然后在野外随便找一棵歪脖子树，这边拴个人，那边拴头龙，喊个“一、二、三”，一起结束悲哀委屈窝囊的一生。

就在这时，怎么着？猛然间似乎竟然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峰回路转了？

怕？什么是怕？作为高贵的巨龙，难道还会怕任何挑战么？

林威巍峨巨龙小姐锅盖大小的粉拳把年方二八的酥胸拍得山峦起伏、波涛汹涌。

忽尔都使劲把刚刚潸然往下流动的液体瞪回自己眼窝里……用北部联邦的话说，咋整的，打落门牙和血吞与扭转星球吸引力一比，那算个啥？

“啧啧……果然自古英雄出少年，看看，都是北部联邦的人，还真有

你们艾米团长、大青山副团长的风范。”塔扬脸上洋溢着长辈看有出息的晚辈特有的带着那么一点点自豪和得意的笑容：“胸脯现在拍得很响，一会可不要吃不了苦，拍屁股走人哦……”

“哪能呢？军师大人，您还不了解我，咋整的，好歹俺和艾米团长他们都从一疙瘩出来的，咋也不会给俺们团长丢脸的，您就放心瞧好吧。”看看把忽尔都这娃给逼的，来到艾米诺尔大陆好不容易学会了一口标准普通话，这一着急，全给吓回了。

“哼，有没有出息，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亚当·平殿下，我们这孩子就交给你了，你也听到你这个兄弟刚才都说了什么，你就安排得力人手帮他提升等级吧。记住，一定要让你兄弟有出息。”

“军师，您就放宽心吧。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忽尔都再一次热泪盈眶，干脆拽起了豪放的诗词，当然就忘记了亚当·平大祭祀年仅14岁这个事实。

拜火教首席大祭司殿下趁龙骑士不注意，偷偷呼出了肺里的冷气，脸上努出了笑容，招呼三个已经拥有火祭祀能力的长老带着忽尔都去行刑……哦……不，是去在短时间擢升战力去了。

塔扬目送忽尔都转过一个弯，才连忙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黑色的手帕或是袜子什么，在额头上擦干了密密麻麻一层小汗珠……骗忽尔都这个一根筋上当太容易，连带着把那头四阶睿智到极点的巨龙给忽悠上贼船，这没点道行行么？吟游诗人界最顶级大腕本山·赵也不过如此吧。

就在塔扬擦汗的同时，周围所有高级军官们同时把肺里的浊气吐了出来，刚才那一幕，简直一波三折，紧张刺激到极点。看来，以后任何人再和黑袍牧师打交道的时候，都必须小心再小心，否则……真是被人家卖了，还帮人砍价数钱……

“好了，下面……”塔扬拉长了语调，随即用手在空中连续虚弹，三个小恶魔跟着三个羊头怪从虚空中一跃而出：“我们要开一个事关远征军、沙漠帝国军队生死的会议，你、你、你……你……参加，为了避免误伤，请其他任何人不要靠近议事厅。”

塔扬肮脏的手指依次从亚当·平、侯赛、池傲天、曲建红、苏文、常庆、青洛、凌云以及两位魔导师身上划过.....

《傲龙谱》这部千古名著从众神大战后期就由有心人开始着手编著。

《傲龙谱》以大量文字采用写实手法，以诸神大战期间历次大战为背景，真实生动地描绘了一百多位高贵的巨龙。更让后世之人和后世之龙不敢相信的是，在这场旷世大战中，伴随人类英雄们出现的不仅仅是普通巨龙以及此前不敢想象的神圣巨龙，还包括了数位神圣巨龙使、死神大人的坐骑龙以及品阶更高的几位神龙。

这部书一经发行，立刻吸引了大量眼球和爆高无比的刷新点击率，那Vip月票山呼海啸一般把这部旷世鸿篇巨著砸得满地找牙。

这也是唯一一本同时在创世神界和龙界发行量超过10万的双语读物。（注：《傲》一书在创世神界多次再版，发行量超过了400万册，连续在各大图书销售排行榜上雄霸榜眼长达200多年，仅次于另外一本与众神大战有关的书籍。）

——《山海经·傲龙谱》

第九十一章 游骑四起

魔法历7年春1月，花语平原北部法诺斯联盟军处境很尴尬。

继续进攻？是肯定没有这种可能性了。本来就有点打不动了。这几天据斥候回报，从神圣沙漠帝国大营又向梵岗城增援最少两个军团。听到这样的消息，就别说普通士兵和神圣教廷的军团长了，法诺斯本土军团长一个个脸色都阴沉到极点。

原地固守？似乎……这倒是一个不错的想法。虽说有点被动，但是，采用这种战略最大的优势在于三点：

第一，现在是在神圣教廷的一亩三分地上，不论后勤补给还是调动兵力，对于法诺斯联盟军其实就是左手交右手的事情。

对池傲天远征军和神圣沙漠帝国可就完全不是一回事。现在花语平原北部，早已经是空无人烟赤壁千里，等于是干净彻底的坚壁清野，池

傲天远征军原来最具破坏性的以战养战被断了根。沙漠帝国的状况.....就更糟糕。教廷这些年对沙漠帝国的渗透可不是白废功夫，沙漠帝国国库里有才多少余粮？为什么300年前沙漠帝国屡屡四处掠夺其他国家？那是被自然环境逼得，不得不通过这种方式喂饱一张张嗷嗷待哺的嘴。这300年来，沙漠帝国军队总数一直控制在12万左右，现在一下子涨到20万以上，不论财力还是军队补给环节受到的都是毁灭性挑战，如果这么耗下去，不出半年，沙漠帝国国库连饭量稍微大的耗子都会被活活饿死。

第二，马上就要进入雨季，雨季来临后，花语平原北部会出现大量的季节河，除非通过大陆公路，否则想象旱季这样一天一夜机动一百多里，想都不用想，草地上大量出现的沼泽，能把池傲天几万远征军吞得一个不剩。如果想再跳跃，那就去大陆公路上打正规野战吧。野战中，交战双方如果战力上差五倍以上，战争结果基本没有什么悬念。

第三，如果再有两到三个月时间，调集更多的战争物资，训练更多合格士兵，恢复士气，联盟军一举攻克梵岗城也不会是难事。

但是.....一直以机动性、大范围跳跃著称的池傲天匪帮会乖乖地呆在梵岗城里？

起码从现在的情况来看不是这个样子。

攻城刚刚停止，梵岗城游骑四出，向东、向南、向西，三个方面起码派出去有50支以上的部队，其中一半以上沿着梵水河一路捋了上去，只要是个拐弯处，就一定会下去人摸一摸河水的深度和河底的情况。

白痴看了这些也知道池傲天到底想要做什么。

为了防止池傲天远征军强渡梵水河冲破联军大营，诺顿负责西北线、蒙顿负责东南线，在大营两侧一口气又各挖出了三道壕沟，每一道壕沟深四米宽五米，用挖壕沟的土顺方向建筑了两道土墙。保险起见，三条壕沟顺着梵水河向西南、东北又各挖出去15里。

这法诺斯联盟军大营真得像铁打的金城汤池一般。

龙骑士寒寒在私下里有过如此评价：“汗血佣兵团全盛时期，全部战力投入一点，一举击穿大营的可能性为零。”这样的话由五大A级佣兵团中正面突破最犀利的汗血铁骑佣兵团第一副团长说出来，其权威性不言而喻。

防御工作即使做到如此地步，50万联盟军统帅诺顿将军身上的压力却丝毫没有减轻。

直到此时此刻，直到站在这个位置上，诺顿才明白此前达海诺大人在西征军中给自己讲过的一段话的真实含义：“战战栗栗，日慎一日，近贤进谋，使人知节，言语不慢，忠心诚毕，此十万人之将也。”据达海诺大人称，这是上古奇书《长短经》中最有名的一段论述。

现在还是己方处于绝对优势，两年多前，仅一万战力的西征孤军跨越万里大洋直接插到恶魔岛敌人的背后，开辟第二战场，挑战泛大陆第一强国。那时，达海诺元帅的压力比现在不知道大了多少，也难怪元帅大人曾经长叹一声：“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不知道，如果达海诺将军站在自己这个位置上，会如何处理眼前的琐事。诺顿嘴角苦笑连连，随后，下达了大营南北两侧继续加深防兵壕沟、加固土墙、在大营内设置防冲步兵壕沟的命令——反正士兵闲着也是闲着，不给他们找些事情做，反而容易惹是生非。

教皇陛下和诸位大主教们最近也很忙，为了防止再次出现骷髅军队突袭大营，高级牧师们全力制作三种卷轴。监测亡灵、侦测隐形、束缚亡灵。这几种卷轴配合使用，即使亡灵大规模从地底偷袭，也很容易探测出来并抗衡一小段时间。

诺顿阁下在这里丢脸了，法诺斯大陆所有土著居民由于智慧限制，很少有能成为魔法师和牧师的，现在看到用手一撕，一个个强大魔法铺天盖地落下来。魔法的效果让年轻的统帅大人的心像少女看到了白马王子一样扑扑乱跳，立刻含蓄地建议红衣大主教们最好能够给每一个军团提供1000个以上的卷轴。这样的话刚刚说出来，包括神圣教廷军团长在内的所有人类都用白眼球向统帅大人行注目礼。

搞什么搞？统帅大人这个建议还真不是一点半点的白痴。首先，任何一个魔法师或者牧师能封印魔法卷轴，必须是自己能够熟练释放的魔法，越熟练越好，勉强封印自己刚刚掌握的魔法，在封印过程中有超过百分之八十的几率会出现魔法反噬，给封印者造成巨大伤害。

其次，所谓封印，就是把自己的魔法力量封印在卷轴内，封印所需要的魔法力量肯定超过被封印的魔法——说白了，把一个四阶魔法封印到卷轴里，最少需要用五阶以上的魔法力量，那么同时使用到的魔法力量就是四阶 + 五阶。

因此，封印一个四阶以上的魔法卷轴，对于高阶魔法师和牧师而言，绝对是魔法力量的挑战，往往会把他们全身的魔法力量吸取得干干净净，必须冥思数日才能够再次恢复正常。

最后，魔法卷轴的制作材料也要求相当苛刻，最低级的魔法卷轴需要用品宣纸；二阶、三阶魔法卷轴需要紫羔皮为载体；四阶以上的魔法卷轴需要的是相对应系的地行龙腹部从外往里数第三层软皮；五阶魔法卷轴需要大洋里一种能够自由释放超阶闪电魔法的鳐类尾巴尖上的皮。

在传说中，还有禁咒以上的魔法卷轴，大多数魔法师根本没有见过，据说是一种生长在龙界的蓝色植物，这种植物的果实捣碎轧汁，晒干固化后变成薄膜，这层比纸还薄的膜就是禁咒系魔法的载体。

禁咒以上还有大禁咒系魔法卷轴，只有魔导师才能用自身能量释放这种卷轴，需要以相应系的巨龙脖子下方胸口上方的龙皮作为载体，而且必须带着完整的逆磷……

在大禁咒系魔法之上，史料记载中还有天禁咒级魔法的魔法。传说中，天禁咒级的魔法能够直接重创诸神，而且，这个级别的魔法也只能以魔法卷轴释放出来——就算是魔导师的身体也不能承受这个级别魔法所带来的重压，另外，这种魔法卷轴的使用者也必须是拥有无限魔法力量的大魔导师。

想封印天禁咒级魔法，必须是十位以上的各系大魔导师联手，而且

必须封印在与创世神界开天辟地之时历劫而生的那一棵黄金古树的百万年以上的黄金树叶上。在人类历史上，魔法帝国立国数千年，天级禁咒魔法一共封印了不过九个，也就是历史上绝无仅有的“魔法九重天”，这九个魔法分别被命名为：振伦、紫明、太液、神宫、青华、碧风、丹雨、景霄、玉景。这九大魔法也直接对应神界的九重天，是直接把神界九天的力量封印在卷轴中，据史料记载，天级禁咒每一个都是唯一性，一旦被封印后，除非这个卷轴被释放，否则，没有任何办法再次封印同一个天级禁咒卷轴——即使主神联手也不可能逆天力而为。

魔法帝国覆灭之时，大魔导师基本死伤殆尽，残活下来的多数也耗尽了魔法力量，绝地大长老团只能以6000多位大魔法师和魔导师联手引发释放了“神宫天禁咒”，以这个禁咒为核心在封印空间的同时压缩了时空，也正是因此，艾米、大青山一行才会有机会见到最后几位魔法帝国绝地大长老。

很多没有魔法常识的人多数和诺顿将军一样，臆想着能成箱成捆地得到魔法卷轴，甚至能像羊倌扔石子一样用卷轴释放出来的魔法砸死数以千计的敌人，根本就是扯淡。绝地大长老团首席大长老殷实的家底也经不起后世子孙这么造（注：众神大战后期，继承了无数魔法力量，堪称天底下最伟大的羊倌也没有这样的实力）。

铁手拦江对诺顿这样的异族高级军官很有好感，咳嗽了两声随口说了点别的事，替诺顿解了围，同样出于好心，铁手拦江事后还专门安排了一位大魔法师级的高级佣兵干部陪诺顿聊天，给统领大人狠狠补了补课——露怯其实没啥，最怕的是，作为一个高级军官，魔法是必需的常识，否则就可能犯下大错：西林岛最后一刻小佣兵团奇迹般逃脱铁证如山。

不怕一万就怕万一，魔法历7年春1月的法诺斯联盟军，想打不敢打，想守又怕池傲天匪军溜掉，从上到下，从里到外，可以说是紧张到了极点。

池傲天军团明显加快了步伐，有几个晚上趁着夜色派出大队一级的军队活动，不知道是准备渡河还是强袭大营，近半数法诺斯联盟军军团闻风而动，半夜没有睡觉。结果……天明前，池傲天匪军竟然又施施然

撤退了.....

这还算好的，更可气的是那一头敢和神圣巨龙骑士对撼的火系巨龙骑士，没事就到法诺斯联盟军大营附近遛弯散步消食，抽冷子就搞搞偷袭，法诺斯联营长达100里，真是防不胜防，最后搞得法诺斯四位龙骑士不得不日夜值班。

这个苦难日子.....啥时候才能过去呢？

类似这样的话，在各个大营里都能听到。

第九十二章 任重道远

法诺斯联盟军提心吊胆的时候，池傲天远征军高级军官们的日子也并不好过。实力对比就放在那里了，想一举击败法诺斯军队是根本无法想象的事情。已经有军官们提出：实力对比已经很清楚了，如果现在实在不能南下攻击乌鲁，那此前关于西进向界林战区考虑的提议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整个远征军高级军官中只有三个人不动声色。池傲天将军表现平静，这再正常不过了，江山易改本性难移；青洛长老表现平静，也很正常，以青洛的经历，啥大风大浪没有经历过，眼前这点事就能让他着急上火？那也太对不起战魂榜排名了；让众多军官们都纳闷的是，从梵岗城攻防战开始，塔扬这阴人表现出来的稳重让人咂舌。这厮此前一直就是远征军最大的搅屎棍，平日里就喜欢没事找事，唯恐天下不乱，现在怎么可能安静的像个处女？

拜火教首席大祭司殿下带着强大的外援团抵达梵岗城时，所有的谜底被揭开了。

看着塔扬恢复常态，跋扈地冲着每一个高级军官以及拜火教大祭司殿下大呼小叫、呼来喝去，甚至把手指戳在池傲天将军的脸上。

嚣张，极度嚣张，黑袍牧师雄性魅力以其独有的方式释放。

远征军中下级军官以及普通军人们立刻心中大定——没有三尺三，不敢上梁山！

没有人知道将军大人、首席大祭司殿下、青洛长老等人被塔扬推搡进大帐到底聊了点什么事情，等阶不够的军官们只好在外面苦等着——顺便听听在梵岗城另外一边来自一头巨龙和一位巨傻低一声高一声的惨叫。

那个惨哦，听得人心里都发颤。刚才塔扬设套话里话外的意思，除了巨龙和巨傻之外，其他大部分人都明白了这些话里所蕴藏的巨大杀伤力：需要三个火祭司联袂帮衬才能完成的试炼，还说什么干柴烈火生米熟饭、真金不怕火炼什么的。天哪！三个火祭司一旦火神附体后，对于火焰的控制绝对可以媲美三位火系魔导师。三个火系魔导师的实力足以挑战一头神圣巨龙了。嘿嘿……这次，傻小子是有难了，还是临头大难。

军官们胡思乱想中，议事厅大门被人从里面轻轻地推开了，最先出来的是首席大祭司殿下，少年大祭司脸上明显浮动着一丝满意的笑容，跟在大祭司身后的是半师塔扬，脸上一如平常满是横肉，跟在后面的是似乎心事重重的曲建红将军，接下来是苏文等，最后走出来的照旧是面色冷淡如冰的池傲天。

至于“事关远征军、沙漠帝国军队生死的会议”到底谈论了什么？所有参加会议的人，竟然一个个守口如瓶，根本不与任何人谈及此事。

不过，接下来的几天里，军官、干部们明显感觉到要有大事情发生。

塔扬完全接过了远征军的司令大权，每一天，超过30队的超级斥候游骑被派出，每一支游骑部队的规模都超过了50骑，很快，有心的干部就发现了其中隐藏着秘密——除了最开始两天外，从第三天开始，每天凌晨派出的游骑部队傍晚收队的时候，必然会有几支部队里少了几个人……

没有人敢打听什么，不用塔扬下什么封口令，帝国军七斩十三杀制定出来了可就不是摆设了。

接下来的事情，就更让军官干部们大跌眼镜了——在帅位上赖了好几天的黑袍牧师，竟然拱手把刚刚坐热乎的宝座还给了池傲天将军，顺便又向其他军官们拱拱手：“老夫要出去办些事情，哈哈……回见，回见。”

和塔扬一起离开的，还有风系、土系两位魔导师以及一个小队的花

语平原盟军士兵。

池傲天、苏文、曲建红等高级军官送出了梵岗城北门，一一道别时，塔扬唱意大发，旷野中响起了黑袍牧师粗犷的歌喉：“缚虎手，悬河口，车如鸡栖马如狗；白纶巾，扑黄尘，不知我辈可是蓬蒿人。”

众多军官们面面相觑，这种四平八稳、走辙押韵还讲究平仄一致的歌词此前还真是从来没有听到过。

不知道是景对人还是人对景，一阵干冷的北风呼啸而过，红色的浮土四起，扑打在军人们的猎猎披风上。

统帅池傲天没有说话，副桶袁苏文不想自己触霉头。

“一路保重，山道崎岖，阁下一定要多小心。”曲建红上前一步代表留守军官道别。

“哈哈，看你那假惺惺的小样。”塔扬仰天大笑：“现在我是智珠在握，用你瞎操心。倒是你，要小心了。”

一边说着，塔扬从怀里掏出了一个布口袋，随手甩过去差点砸在曲建红脸上，啦啦啦啦直响……这个……难道智珠一握就这么一大把？塔扬自己揭开了谜底：“送给你玩的，没事呀……就数数……”

曲建红眼急手快，劈空抓住了口袋，手里一轻，心里一沉——年轻的将军猜出了袋子里是什么。

“阁下，这一路要多小心。嗯……我们什么时候能再见面？”曲建红看似随意寒暄。

“呵呵，很快吧，用不了几天……不过呢，我能见到你，你能不能见到我，说不好呀……”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塔扬又像一个真正的智者大牧师一样说话藏头缩尾的。

曲建红轻轻捏着手里的布口袋，若有所思，一时间竟然无语。

塔扬再次仰天大笑几声，两脚带动骆蹬，两手有节奏地拍打着驼

鞍：“我欲穿花寻路，直入白云深处，浩气展虹霓。我为灵芝仙草，不为朱唇丹脸，长啸亦何为。醉舞下山去，明月逐人归。”

歌声渐去渐远！

“塔扬……大牧师……给了你点什么？”苏文看曲建红一脸凝重，压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小心翼翼地问。

“哼哼……”曲建红怪笑了两声：“想知道这个秘密呀？”

苏文像小鸡吃米一样拼命点头。

“这个秘密揭开的时候，我保证……让你第一个知道。”曲建红把布口袋塞进了板甲内衬，哈哈大笑两声，扭头走人。

“奶奶的，走了一个老神棍，又来了一个小神棍，这日子真没法过了。”苏文低声叨咕着，这个塔扬也真是一个该死的老家伙，这几天里神秘秘鬼鬼祟祟的，时不时找人单独谈话，时不时单独把部队成建制地派出去，甚至……连池傲天都不知道这些军人的去向。

“池将军、曲将军，我们也要走了。”站在北城门门口，亚当·平大祭祀有礼貌地点头：“这一场恶战在所难免，请诸君多保重。”

说完，首席大祭祀带着最后三位火祭司以及30多位随从（其中近一半是沙蜥幻兽骑士），飘飘然轻装向东南离去。

魔法历7年春1月30日傍晚，梵岗城里剩下的部队已经不足10000人，留守梵岗城的也只剩下池傲天、曲建红、苏文三位高级军官。

三位高级军官正在苦熬最后的时间。

突然，院子的大门被人咣当撞开了，接着传来稀里哗啦军人跑动的声音，一个狂鹫剑士冲了进来，汗水在年轻的脸庞上画出了几条沟渠：“副团长，塔扬牧师出事了！”

什么？

议事厅里的苏文被惊得站了起来——池傲天坐着没动，曲建红手微

微一哆嗦，强忍着没有动地方。

塔扬怎么会出事？在苏文心里，就算天底下所有人都湿了鞋，塔扬一定是站在岸边拍着巴掌幸灾乐祸、哈哈大笑说风凉话的那一个阴人。

狂鹫剑士从怀里掏出一封已经被汗水打湿的信，信是瀚风魔导师写的，大意如下：

根据此前的安排，两位魔导师随同塔扬前往花语平原北部的澜山完成一个巨大的土木工程。

可以说进展非常顺利！

被大火焚烧了几十天，再坚固的岩石也会变脆，更何况澜山的主体本来就是沉积岩，大火彻底破坏了沉积岩的结构，裸露在外面的石块用手一掰就断。大火和旱季紧接着，山上所有的树木被烧得光秃秃的，不论行进还是从事土木作业，速度快得很。

但是，就在这时，出事了！

远征军军师、有着邪魔称号的塔扬黑袍大牧师，看着两位魔导师很快完成既定任务，高兴得手舞足蹈，结果，一失足从山崖上摔了下去。

两位魔导师和随行的数十位军人眼看着塔扬大牧师像一个小石子一样重重地摔在一块岩石上，还被弹了起来，再次落下。

瀚风着急中立刻纵身一跃而下，风系魔导师在急坠中召唤出了一位中阶风系魔法精灵，魔导师驾驭着魔法精灵和塔扬脚前脚后地落在同一块岩石上——离奇的事情发生了：风系魔导师阁下竟然找不到塔扬！

更离奇的是，就在同时，山崖顶上的土系魔导师和其他随行人员清清楚楚看着塔扬躺在岩石上，瀚风甚至在塔扬的血泊中走了几个来回，竟然就说看不到塔扬在哪里。

山崖上的人们一个接着一个顺着绳索爬了下来，结果……所有站在大岩石上的人根本看不到塔扬的影子，而站在山崖上的人还是一口咬定塔扬大牧师就躺在岩石上口吐鲜血。

.....

众神大战中最有争议的牧师——邪魔塔扬，就这样离奇地消失了。

塔扬的消失，充满了谜团：作为一个二次进阶之后的大牧师，塔扬可以默发漂浮术，按道理，就那区区不到100米的高度，释放了漂浮术后不会有任何危险；这时，才有人想起了塔扬在梵岗城北门临别时的留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而梵岗城北门外另外一位主角曲建红却从此闭口不谈此事.....

两位魔导师和随行的军人成了替罪羊，根本没有人相信他们所说的话：站在山崖上能看到人，下来却什么都看不到。这不是真的就是睁着眼睛说瞎话么？

只是，难道以两位魔导师的尊贵身份，他们有必要去骗人么？

屋子里的三个人还没有从塔扬生死未卜的震惊中缓过来神来，议事厅大门再一次被打开了——与刚才的区别是，这一次大门开启的声音很小，一个小佣兵团干部缩头缩脑地向里面看了看，终于下定决心贴着门缝挤了进来，随手把大门接着合上了。小男孩想了想，从大门一侧拿起了门闩，把大门死死地扣了起来。议事厅里一下子又暗了下来。

屋子里的三个高级军官在震惊中愣愣地看着眼前这个冰雪大陆来的少年古怪到极点的举动，三个人都没有说话，但是，三个人也都知道，一定是发生了什么极其极其严重的剧变，否则，这个刚到的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曲长绝对不会有这样的表现！

难道.....是天塌了么？

第九十三章 惊涛骇浪

池傲天、苏文、曲建红都没有说话，三个人都确信一点：就算打破议事厅里的三个脑袋，也绝对猜不到到底曾经发生了什么事情。

进来的小佣兵团干部朴成进从怀里摸索出一封信，信皮皱皱巴巴已经被汗水完全打湿。

少年握着信犹豫了半天，最终，竟然当着池傲天的面把信直接交给了苏文。

这一下，三个高级军官就更傻得无以复加了！这个浑小子想干什么？

不论是从远征军的军官结构框架来看，还是从小佣兵团原有编制的结构框架来说，这封信都不应该交给苏文！苏文是一个外人！

必须知道一点，在小佣兵团的历史上，池傲天可是狂鹫剑士营的第一任队长。眼前这个佣兵少年，还真的就是第一批加入狂鹫剑士营的。在这样一个前提下，还把信交给了苏文，这说明了什么？什么东西竟然需要背着池傲天？

苏文撕开信皮，里面就一页信纸，大概就寥寥几十个字，一眼就可以扫完。

北部联邦有着20年军龄的老军人一眼扫完了，薄薄的信纸嗒嗒嗒……抖成一片，黄豆大小的汗珠子顺着额头往下掉，脸上已经看不出什么颜色了。

曲建红就纳闷了，刚才宣布塔扬摔下百米悬崖生死未知，苏文也没有这么激烈的表现。这到底是怎么了？

少年将军正想着呢，苏文抬起头看了看池傲天，又看了看曲建红，似乎狠狠下了决心，把已经被汗水打湿的信纸递到了曲建红面前。

啊？这一次，曲建红是彻底惊呆了！不给将军大人反而递给了自己？！这到底发生了什么？

信纸上的每一个字都很大，看得出，发信人写信的时候手已经抖成了一片，每一笔都凌乱不堪。但是，却依旧完整地写明白了自己的意思。内容如下：

“界林发生兵变，据悉，帝国首席元帅池大同郡王宣布拥立铁都亲王为新帝。”落款是小佣兵团界林理事处。

曲建红脑子里嗡得一声，眼前猛得一黑，差一点栽倒。

“家主，老元帅大人……您这是何苦来着？”池门家臣之一曲建红咧咧嘴，眼泪腾得上了眼眶，差一点就没有哭出来。

什么拥立新帝？根据帝国律，这就是“十恶不赦的叛逆大罪”！甭管什么理由，甭管什么借口，上至王子王孙，下至帝国平民百姓，只要沾上叛逆大罪，所有爵位一律一掳到底，凡参与者，最轻的处罚是斩立决。

真的像曲建红所说，池大同元帅“这是何苦来着”。

红石大帝继位以来，对外，修复与诸帝国多年以来敌对关系；对内，整治吏治，降低税率，发展商业，休生养息。帝国这20年来的发展，有目共睹，红石大帝干得着实不坏，居民们锅里到底添了多少可以塞进孩子嘴里的肥肉，这还不是一眼就看出来的？

20年前，帝国是泛大陆第一军事强国，20年后，不论从经济实力、战备实力抑或综合实力，帝国都是泛大陆双料、三料抑或四料第一强国。如果没有这场泛大陆战争，如果没有被家贼勾搭法诺斯军队攻破史坎布雷，红石百年之后千古第一文皇帝的称号是绝对跑不了的。

退一步讲，就算红石大帝丢失了艾米诺尔大陆40%以上的领土，就

算红石大帝愧对历代祖宗，那也不能面临百万强敌这节骨眼上，搞兵变呀！这道理……老元帅阁下应该比谁都清楚呀。不用人家打了，自己先乱了阵脚，几大战区之间先乒乓打成一片，这不是……自毁城墙么？

再退一万步讲，就算红石大帝昏聩无能，那……红石大帝也是老元帅阁下亲侄子！铁都亲王可没有这么近的血缘关系！元帅阁下老糊涂了吧！这节骨眼上搞什么大义灭亲呀！

曲建红离池傲天很近，龙骑士的眼神都很好，曲建红看信的时候，池傲天看得比曲建红还清楚。

一如平常，池傲天从瞳仁到神色再到纤细有力的十指，根本没有任何一丝变化……就像根本没有看到那封信一样。

“唉……老元帅阁下这是大义灭亲……大义灭亲……好一个大义灭亲……”苏文坐在一边傻傻地念叨着，远征军副桶衰大人从腰里摘下弯刀向远征军统领池傲天走去。

“你要干什么？！”让三位高级军官再次惊讶的是，刚才明显有其他意图的小佣兵团干部朴成进竟然立刻拔出长剑护在池傲天身前。

“大义灭亲呀，当然是大义灭亲呀！”苏文一面会挥舞着刀鞘：“我是在大义灭亲，维护王权，可不是公报私仇出当年被池寒枫下黑手的恶气。现在把他拿下，曲小子，你说我们两个能不能将功补过呢？”

苏文越解释声越小，底气越不足，最终冲狂鸢剑士猛得一瞪眼：“你个小兔崽子，还敢和长辈动手？快滚一边去，现在你瞎着急个啥，刚才你怎么把那封叛逆证据交给我的？”

朴成进眼泪当时就下来了，刚刚18岁的少年一边用长剑指着苏文，一边用袖子拭着泪水，一边嗷嗷地哭诉着：“那……那……我怎么办？我先去找常庆队长了……呜……他又不在大营，按照规定，我……不能直接把这种信交给副团长的。呜……呜……你不能碰副团长，否则……我和你拼了……副团长，你快走，去找艾米大哥去。”

出了这么大的乱子，这个小伙子思路还真挺清晰，先去找常庆，常

庆出去完成任务了，狂鹫剑士营所有中级以上军官都离开大营公干，想找个人商量都没有可能。接着到议事厅一看，三个军官，池傲天是池大同元帅的孙子，曲家是池家的家臣，那就剩下北部联邦老兵苏文了，也只能把信交给他了。

“咳、咳……”曲建红干咳嗽了两声，接着冲苏文摆摆手，有气无力地说：“你就别瞎起哄了，说起来，我必须有义务提醒你一点，谋逆大罪，株连十族，这十族，可是除了平常所说的九族外，包括家臣、部下。您有没有在池寒枫将军麾下效力？您有没有在池傲天将军麾下效力？别瞪我，自己去翻帝国律。”

唉……苏文一声长叹，把还没有出鞘的长剑重重扔在地上：“早知今日，当初我就该听我老爸的劝告。何苦跑到雪月军团去当什么火头兵……当年不是看骑士部队威风，如果应征加入冰川步兵大队，我想……也绝不会落到今天被株连的地步。”

“那……现在怎么办？”曲建红毕竟年轻，远征军的主心骨塔扬又离奇横死，遇到这种事情，已经没了主意。只有在这个时候，曲建红、苏文才深刻体会到塔扬的好，如果塔扬还站在这里，估计老家伙会把一口浓痰重重吐到墙上，轻蔑地从嘴里吐出：“屁大事情，也至于这么惊讶。”然后立刻找到很多种解决办法，供池傲天选择。

“行了。”池傲天终于说话了。“这里现在还是我当家做主……”

池傲天站了起来，从曲建红手里接过了信，随手折成一个方块，塞进了信封里，回手再递给狂鹫剑士曲长：“你带着这封信去找艾米吧，和他说一下，我最多2个月后，会向小佣兵团本部靠拢。至于这信里的事情，请团长查明真相后酌情处理吧。你现在就走，记住，你得到此信后立刻去找艾米团长，说并没有来到梵岗城，我们三个人都没有见过你。明白了么？”

“明白了！”少年行礼后，抹掉眼泪，悄悄推开议事厅大门，很快消失了。

“至于我们……”池家二少接着坐回到了座位：“刚才我们没有见到任

何人，我们还是在这里准备对法诺斯联盟军发起总攻。”

“那……我们现在是不是应该尽快派人与通云关家主取得联系？”曲建红非常担心这么大的事情，有可能池寒桐元帅大人还根本不知道，元帅大人不知道，那自己家里当然也不可能知道这个消息。很多时候，关心则乱。

池傲天瞥了一眼曲建红：“我都已经说了，我们并没有见过那封信。现在……箭已离弦，请阁下不要再分心了。”这样的话由池傲天说出来，已经很重了！

苏文用脚后跟踢了踢曲建红，俊美的年轻军官无奈地摇摇头，像一个老人一样缓缓坐在椅子上。

将军大人没有说错，现在的远征军已经把一万多将士撒豆子一样散在花语平原方圆100里之内，人数多的大概有1000多人，人数少的也就一两个人在单独行动。现在，就算有天大的事情，也必需按照既定时间落实既定的步骤，任何一点疏忽，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对于远征军而言就是灭顶之灾，甚至，刚刚从神圣教廷阴影中挣脱出来的沙漠帝国也会被一巴掌抽回原形。

苏文把议事厅大门再次关上，缓缓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刚才什么都没有发生，不论是塔扬还是池大同，一切消息都没有送到这里。

魔法历7年春1月30日傍晚19时左右，起风了。

冰冷的北风越过沙漠带着干燥的寒气侵入了花语平原，当天夜里，气温骤降10℃以上，眼看着梵水河的南岸开始结冰。

梵岗城的远征军还好一些，毕竟有城墙挡风，城里还有一些房屋没有被彻底破坏，搭上帐篷生上火，军人们还能熟睡。

旷野上扎营的法诺斯联盟军就没有这么好的运气了，帐篷保温效果根本无法与房屋相比，呼啸的寒风很快击透了军人们内外两层护甲，来自法诺斯大陆的军人们把能找到的所有衣物全裹在身上，就算这样，依旧冻得直打哆嗦。

“不是说花语平原一年四季温差很小么？怎么会这么冷？”诺顿就此事还专门请教了教皇陛下。

“哦，这种天气是比较少见，在我记忆中，近30年来，最多只有三四年的气候这么低过。不过，还好，这马上就2月2了，龙抬头之后，花语平原的气温就会迅速回升，这也就三四天的事情了，阁下无需为此事担心……”教皇陛下知道诺顿担心恶劣气候会造成不必要的士兵减员：“老人们总说‘倒春寒’，这一次也算是见到了。”

“哦。”诺顿长出了一口气：“我一直担心这么古怪的天气是不是西林岛那个冰系魔导师搞出来的，您这么一说，我可以放心了。”

“呵呵，阁下多心了。不要说一个冰系魔导师了，就算十个冰系魔导师，也不可能用冰系魔法覆盖方圆百里的范围。”如果对方真有这么强大的魔导师，这仗根本没有必要打了，如此强大的魔导师假以时日，完全可以用几个大型禁咒覆盖敌人的营地，直接定输赢了。这样的话，教皇陛下没有说出来。

“殿下晚安。”诺顿深鞠一躬后请退了。

魔法历7年春2月1日，呼啸的北风依旧在旷野中肆虐，不过还好，红太阳升起后，温度迅速提高，梵水河里的冰不到中午时分，就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下午2时左右，法诺斯联盟军神圣教廷第13军团大营南门外，出现了一大群羊，羊群的后面晃晃悠悠跟着两驾牛车，前面的牛车上斜坐着一个车夫。

“噢……噢……左……驾……”车老板四米长鞭凌空甩得炸响，眼看着就把羊群和牛车朝大营南门赶。

“什么人？站住！再往前走一步，我们就开弓放箭了！”土墙上的军人冲着车老板大吼了一声，把车老板吓得一哆嗦，连忙一偏腿从车上跳了下来，下来的时候腿脚还不利索，咕咚在地下摔了一个狗啃屎，惹得土墙上的士兵一阵哄笑。

“兵爷，不要放箭！我听说，兵爷们打了胜仗，马上就要全歼该死的池匪傲天军团，特地来给兵爷们送慰问品的。”车老板都没敢爬起来，就势滚到车底下，扶着自己的毡帽，哆哆嗦嗦喊着。

土墙上的士兵看着车老板的怕死样，一个个顿时增添无穷勇气。

“你不会是奸细吧？你怎么知道我们打胜仗了？”

“当然都知道了，前几天两位红衣大主教从我们镇上过，告诉所有人，兵爷们已经把池傲天这些兔崽子包围在一个城里，不日就攻克城池，把那些混蛋，一个个活扒了，给我们报仇。可怜……我的腿呀……如果不是这些……”车老板说着说着哭了起来，鼻涕一把泪一把的，还不停地拍打着自己的左腿。

“你的腿怎么了？”土墙上的士兵一边问，一边派人去通知自己的直属千人长。

“这话说起来长了，呜……”车老板趴在车底下大声哭了起来，好半天才在士兵的安慰下停止了哭泣，刚好第13军团第六千人长也来到土墙上：“小民我本来是教廷南部居民，一年前，池傲天那些凶恶的匪徒突然杀到我们村子里，就因为我们的不肯投降，下令杀死所有的村民，他们还戏弄我们，让我们逃跑，最先跑出来的就可以不死，小民跑得慢了，被他们一箭射在股骨上，当时就晕死过去。后来被教皇陛下派出的牧师救活了，小民为了躲避匪灾，不得不千里迢迢逃到北边，结果，想不到匪徒们又从北面杀了过来。小民实在跑不动了，和小镇上另外一些跑不动的老人，把逃难民众丢下的东西收拾收拾，坐在家里等死。想不到，老天终于开眼了，匪徒们也有今天！小民一合计，把镇子里所有能吃的肉，能喝的酒全都带上了，来孝敬诸位兵爷，谢谢教皇陛下，谢谢兵爷们解救黎民于水火之中呀……”

第六千人长也是花语平原土著居民，听眼前车老板的话，不论是口音还是讲得事情，清清楚楚，千人长大人对这些事情多少也有耳闻，还真就是这么一回事：“你赶的那些羊都是送给我们的么？”

“是呀，是呀。兵爷，都是孝敬给您的。”

“那你退后，我们现在要验货。”

“好，马上。”车老板爬出来，上了牛车，驾、驾，把牛车赶出去30多米。

“前方羊群，射！”千人长一挥手，士兵们拉开角弓雨点一样射了出去。羊群咩咩惨叫着，一片一片栽倒在地上，血汨汨地流得到处都是。

还真是羊，那……就应该没有什么问题，“让车老板进来，再过去几个人，把那些死羊都扔到车老板车上，一起拉回来，挑最好最嫩的，给军团长大人送去。”

嘎吱嘎吱嘎吱，宽五米的大吊桥落了下去……车老板扬起鞭子赶车闯大营！

第九十四章 陈年老酒

“过来几个人，仔细检查！”死死盯着这个热心到极点的车老板，第13军团千人长大人的眼睛里不时流露出狐疑。

眼前这个瘸子确实有些可疑，死神军团卷土重来的消息让花语平原千万民众彻底崩溃——这个时候，一条假消息，就能让方圆百里几座城市里所有逃难的人跑得一个不剩，风声鹤唳不过如此罢了。现在，竟然有人不躲兵灾，巴巴地跑几百里来送犒劳……这实在是太反常了。

“打开木桶，这里面都是什么？”看千人长大人如此谨慎，10多个教兵如临大敌，手里1.9米长的步兵枪紧紧握着，三四根39厘米长的钢质枪尖死死抵在车老板前胸后背。

“酒……是酒……兵爷，您别拿这铁家伙顶我，冷冰冰的，又那么尖，说不定会给我扎出血来的，我太紧张，站都站不起来。”车老板扶着木桶站了两次没有站起来，裤子不停抖动着——没有被人用致命武器顶在要害的人，不会知道生死就在一念间极度深寒的感觉。

“这几桶都是么？全打开！”千人长大人脸色和声音同样冰彻入骨。

大车上一共有四个半人多高的大桶，被几根手指粗的绳子牢牢绑在大车上，所有的绳子都系着最结实的水手扣。

“当然，当然。”车老板看前胸后背的长枪微微挪开了一点，脸上立刻镇定了很多，努力笑着，一边拍打着大木桶，一边站了起来！

噠……一搂多粗的大盖子被用翘棍撬开，浓郁的酒香立刻拍着小翅膀向四周的军人鼻子里钻……

这明显是花语平原特产的竹叶青，草原上一等一的美酒，一眼看下去，碧绿碧绿的，透着一股凉气。

草原上生活的汉子，有几个不喜欢喝酒的？闻着美酒的香气，游牧汉子们脑海里立刻翻腾起草原上的敬酒歌：

“美酒倒进白瓷杯，酒到面前你莫推，酒虽不好人情酿，远来的英雄干一杯。”

“金杯、银杯斟满酒，双手举过头，炒米、奶茶、手抓肉，今天唱个够。这酒纯正，这酒绵厚。”

几乎所有军人的唾液腺同时开始分泌，车老板都能听到年轻军人们吞咽吐沫的声音。

蒙顿、诺顿两位大人管得严，只有高级军官才能享受到酒，而且，配给的数量还非常少。普通士兵从集结整训后，还没有喝过酒呢，一个个馋得，嗓子眼里似乎有几只小手，从肚子里伸了出来，拼命抓，恨不得把这桶酒全抓到肚子里。

嘤、嘤、嘤，剩下三个大桶也被撬开了，只是，酒香与第一桶有不少差距，颜色看上去也很差，千人长大人的脸色立刻难看了起来：“这是什么？”

“大人，这……也是酒呀。”车老板摘下毡帽擦了擦脸上的汗珠：“大人，现在兵荒马乱的，我在小镇上费了九牛二虎的力量，才找到这一大桶好酒，这三桶，是我在一个地下酒窖里找到的，主人逃难去了，估计是酒主人自己喝的，我把它带来了，您可以让你部下的兵爷们喝；如果您实在不喜欢，那倒掉就好了。”这话说得也没错，竹叶青是富贵人家用来宴客的，平时大部分人都喝这种闻上去很呛的烈酒。

这些到底是什么？年轻车老板也搞不懂。几百桶漆黑漆黑闻上去还有一种异臭的油在一阵漫长咏唱中，慢慢渗出了这种透明的液体，看上去和陈年老酒几乎一模一样，尝着也差不多。但是，黑袍牧师再三叮嘱：这东西一定一定不能喝。就算兑80%以上的酒，喝下去，还是会中毒——当然，这种东西的毒并不会立刻显现出来，一般会在几个小时后才慢慢从体内散发出来，中毒后即使不惨死当场，也会双目永久失明。他奶奶的，军师大人还真是歹毒，看来，以后再也不能得罪他了。

年轻的车老板这几句话说得倒是严丝合缝，千人长大人脸上的狐疑一点点变淡。在军队中，只有军团长以上的军官才配给清酒，眼前这一大桶竹叶青一旦送上去，估计军团长大人自己就要留半桶，剩下半桶分配下来，再被军团长大人直属卫队的军官们从中打劫一下，最后每位千人长能落下一小壶就算不错。如果把这三桶一般的酒散下去，相信，百人长甚至伍什长这一级的军官都能尝尝鲜。

千人长脸色阴晴不定，却也注意到旁边几十个士兵眼睛直勾勾盯着大桶里不断泛起的酒花。

唉……千人长大人心软了，当兵，尤其是把脑袋掖在裤腰带上直面凶暴的池傲天军团，一个个有今朝没明日的，生死……谁都说不好的事情。千人长大人挥了挥手，示意车老板从大门进去。

“好嘞，您的。”车老板抬起屁股坐在车上，七尺长鞭在空中抽着响哨，赶着大车向里走。

“带他去伙夫营。注意，让他把东西放下就行，不要让他进去，以避免麻烦。”千人长这是好心，行军打仗七斩十三杀中，非火头军外，没有大营主帅命令，任何擅自进入伙夫营者，一律就地处决。梵岗城攻城战不顺，两位统帅大人脸色就从来没有好看过，这个时候谁有什么小纰漏，不死也得脱一层皮。

“等等！”远处传来一声大吼，吼声中带着猩猩的尾音。

听到这样的声音，13军团所有的军官士兵都是一惊。一队巡视军人从正西快步赶了过来，车老板抬头扫了一眼，吓得连忙垂下头，身体突突打战，嘴里嘀咕着：“妈呀……这些兵爷怎么长得……”

远处过来的军人，身材并不十分高大，或者说相对削瘦，却显得非常精干，两只尖尖的耳朵高高立起，嘴巴或细尖或方，猩红的舌头不时从嘴巴里露出，一股股白色的哈气在寒风中四散变淡。

一眼看上去，这队巡视战士和狼人士兵有些像却又不完全一样，有点……看面相，倒是有几分像雪原上最凶猛的烈狗和最狡猾的银狐。

车老板还注意到，这些法诺斯军人身上披挂的竟然是锁子甲！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在此前的几次战争中，除了半兽人和熊人这样的重步兵战士，其他所有法诺斯军人身上的盔甲都相当的简陋——甚至可以被忽略不计。如果，这队士兵不是某位大人物的亲随，那么只能说明一件事情：法诺斯军团的军事实力以及后勤补给已经领先于帝国了。

在艾米诺尔大陆诸帝国中，制式铠甲按照价格分为七大种常规甲：纸甲、布甲、皮甲、金皮混合甲、锁子甲、板叶甲、铸甲。

纸甲顾名思义，就是用厚纸剪成护甲，前后写上统一字号以表明士兵身份所在军队，在防御能力上根本就等于零。

布甲根据质地不同又名棉甲或毛甲，是用相对很厚的布料或者毡子缝制的防具，在关键部位还衬上了铁皮。

皮甲已经是艾米帝国的制式铠甲，所有的剑士部队标配一律为皮甲。皮指的是牛皮、马皮，硝制过后，并不进一步鞣软，而是利用皮革天生的坚韧起到防御。一整张牛皮，最多出三件皮甲。皮甲的防御力已经相当好，尤其对于制式的单手剑、洗月弯刀等切割类武器，但对弓箭、刺枪尤其是骑士冲刺枪防御力不良。

金皮混合甲是艾米帝国普通部队步兵的标准防具，在皮甲的前后关键部位都加了大量的金属叶子，防御部位也扩展到肩部以下的位置，对于弓箭的防御力大大增加。根据金属叶子的形状，金皮混合甲又称为鳞片甲、环片甲。

锁子甲，已经是艾米帝国精锐军团的制式防具了，也就是大概只有20%的帝国军人才有可能披上这样的防具。锁子甲分两层，内层是切割后的牛皮，即把牛皮从中间剖开，把里层硝制鞣软，这层牛皮不仅具有一定防御力而且还保暖能够保证士兵皮肤不会被磨破。

锁子甲的外层，是成百上千的小圆环，由直径在2毫米左右的金属丝，加热后煅打扭曲成直径1厘米左右的圆环，并且敲打成宽3毫米左右的扁环，在环的两端冲出直径1毫米左右的小眼，在互相套住之后，用

一毫米直径的铆钉连接起来。最牛的铁匠，一天能做出20×20厘米的锁子片都很不容易。

锁子甲的防御能力相当高，除了长弓、强弩，其他的箭羽根本射不透锁子甲。除了骑士正面冲击，其他所有的制式锐器均不能穿透锁子甲。如果再配上好的全护头盔和护颈，已经很难被击败了。

板叶甲是用同样的金属圆环编织在锁子甲外面，根据不同骑士的体形，把整张整张的钢板砸成型，分别是金属手套、金属护臂、金属护肩、前后护心、护腿等。在大部分时候，这些护甲中都融入了稀有金属，坚固得一塌糊涂。板叶甲大部分部位都有棱角设计，这是为了有效改变箭羽射击方向。除了骑士对冲或者是被长弓从护甲以外的部位射中外，拥有板叶甲的战士基本上对一切利器免疫。

铸甲也就是军人们最常提到的铠甲，一般是由三层或者更多层组成，从头盔一直到靴子，全部为金属，在手臂、脖子、腰等活动部位用铆钉或者螺丝钉拧合。优秀的铸甲，即使在骑士正面冲刺中被骑士枪扎中，也不会被刺穿，铸甲几乎对所有的制式利器免疫。对付拥有铸甲的战士，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用20斤以上的双手战锤等钝器直接拍在头或者胸等要害位置，用巨大的动能击碎裹在铸甲后面的内脏。

在此前，艾米诺尔大陆诸帝国精锐兵种之所以还能够和法诺斯军队打个平手，精良的武器防具占了很大的优势，否则，在正面冲突中，很少有人能够和法诺斯兽人相抗衡。艾米诺尔最大的几个铁矿产地包括汉堡等全在山区，目前应该还都在艾米诺尔势力手中，难道又发现了新的矿藏么？

“大人，你有责任向我解释一下这是什么？”带队的军官冷冷地站在大营门口，说话的语气比天气更寒冷。身后50多位法诺斯军人干脆直接把包括13军团千人在内的所有士兵都围在了正中，一把把雪亮的弯刀虚挡在胸前，瞎子也看得出这里面带着的浓浓敌意。

嗯？车老板的眉头微微皱了一下，为什么？这么看上去，法诺斯军人和教兵之间似乎有矛盾。

第五册

第一章 犬人狐人

第13军团千人长大人眉头轻微一皱。

兽人带队军官身后发出一阵咯咯咯的笑声，一个身材矮小的百人长站了出来，尖尖的嘴角挂着堪称甜美的笑容，月牙眼里也带着笑意：“大人呀，您千万不要误会。我们也不想麻烦您，不过……实在是职责所在，这多亏来得是我们。如果是粘布尔大人前来巡视，您想粘布尔大人可是法诺斯第一勇士的嫡子，以他的脾气，肯定不会像我们这么好说话了。”

千人长大人立刻认出了眼前这个狐人——黑田半兵卫！这个刚来没几天的家伙可是着实的不好惹，别看随时随地都是一脸笑，撕下脸皮，后面就是在剧毒中熬了九天的钢刀。不要说人类军官了，就连法诺斯的兽人军官，见了这个家伙都绕道走。

千人长不得不抹去了脸上最后一丝不悦，像一个最虔诚的神职人员和狐人百人长打起了招呼。

法诺斯大陆兽人的种类非常多，在远洋商队中流传这样一句话：“大沼泽上有多少块干地，法诺斯就有多少个物种。”这句话在形容物种丰富的同时，也是对法诺斯大陆数万年来残酷现实的真实写照——法诺斯

大陆最强大物种占据了大陆外围所有的实土地，各大种族中又形成了自己的部落联盟，弱小物种要么干脆被灭族，要么就被逼得一步一步退入了沼泽深处才能得以苟延残喘。

血淋淋的物竞天择。

这就导致了，法诺斯大陆和平后，统帅本部在挑选战士的时候可选余地并不大，最主要的是因为除了熊人、半兽人、狼人、半人马等10个左右超过百万的种族外，其他各族人数相当少，10万人的种族就算是比较大的种族了。

当然，在少数几个种族中挑选军人最大的优点在于：后勤补给非常方便。

同一族的兽人身材基本大同小异，因此，每次提供武器装备，只需要大概差不多的分配下去就行，中下级军官会负责在千人队内调换所有的武器、装备让每一个士兵都能够合心称手。因此，只要物资补充下来，军队一定会在最短时间列装完毕。

在整军进入艾米诺尔大陆之前，最高统帅部曾经有过大面积征调小部落参战的声音，但是，被西帝君家族派来的老爷爷们给强行压制了下去。

老爷爷们一个假设：如果组成重步兵军团的不仅是熊人，还有同样强壮无比的犀牛人和更加强壮的独眼巨人，那后勤补给部门将怎样完成对重步兵的补给工作？尤其一旦进入战争状态，远在两个大陆，军队又是三线甚至四线作战，万一把准备补给给西线独眼巨人的装备补给到东线的犀牛人部队中，再往返运输补给到位……嘿嘿……这时间这距离这费用以及人力，还不如从法诺斯大陆再定做重新发一次呢。

最高统帅部考虑到当时海运的实际能力，最终否定了这个想法。

狗头人和狐人整装部队最终能够有机会赶上梵岗城攻防战，说起来，还得感谢粘布尔千人长。

父亲不名誉的战死后，兄长接着自杀身亡，少年粘布尔很快逃离了

熊人部落，少年耻于和熟悉的种族打交道。最终，不得不只身逃往法诺斯大陆南部。在长达两年的逃亡生涯中，粘布尔纵跨了整个法诺斯大沼泽！跨越法诺斯大沼泽，这事情说起来很容易，实际上用九死一生不足以形容。

法诺斯大沼泽纵横各接近3000里，沼泽中，除了草地就是泥潭，连流动的地面河流都没有，10个人以下进入沼泽，和送死基本没有什么区别。还没有成年的熊人少年之所以能够活着走出沼泽，除了自己的实力和运气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少年在进入沼泽初期，碰巧摸进了一个犬人、狐人、豺人混居的小部落。同样很巧合的机遇，少年在这个偏僻的部落中遇到了两位伙伴，狗头人洽洽、狐人黑田半兵卫。

在此前，作为法诺斯第一勇士的幼子，粘布尔始终认为自己的父亲是无所不能的勇士，熊族人是所有法诺斯种族中最强大的勇士，对于其他种族，他和他的族人一样都很看不上。

但是，尽管他的力量远远强过洽洽和黑田半兵卫，粘布尔却不得不承认，这两个伙伴在很多方面远远超过了他。比如，洽洽的嗅觉、听觉，对即将发生事情的预知力，黑田半兵卫的智慧以及耐力。

历史上最伟大的狐人斯密尔大公爵，曾经为了救出落入邪恶白鹅以及他凶狠大雁帮凶手中名叫尼尔斯的人类小家伙，从法诺斯大陆一直向北穿过两个大洋，历经了三个大陆，最终，成功地解开了施加在尼尔斯身上的邪恶魔法，让他回到自己父母的身边。这份耐力、执著，是其他法诺斯兽族所没有的。

相比较而言，粘布尔的故事多少有些老套，简直就是盗版法诺斯大陆星辰狮子王辛巴陛下的经历。

在两位朋友的帮助下，粘布尔才侥幸穿过了3000里大沼泽，最终在法诺斯南部大陆落户。

在密西西河畔的血战中，在诺顿阁下的有心栽培下，粘布尔成为了一颗璀璨的明星。

现在东线作战的所有法诺斯军团长当年都在都齐烈手下吃过暴亏，

与大部分人类不同的是，兽人半兽人勇士们就认拳头大，见到了小几号的都齐烈，大多数军团长都是一阵长吁短叹后，用大巴掌大拳头大脚丫子用力在粘布尔身上给了几下：“好小子，是你爹的种，好好他妈的干，如果给你爹丢脸，看老子不大耳光抽你。”

在这种特殊的关怀下，粘布尔迅速擢升。什人长、伍什人长、百人长、千人长，短短不到半年的时间，把普通军人十年的军职走了个遍。

关于法诺斯小个子熊人大帅粘布尔非凡的一生，以及他的两位忠实伙伴，或许，未来会在另外一部书中出现，这里不一一细说。

在粘布尔晋职的过程中，粘布尔专门向诺顿大人提出：能否增加狗头人和狐人编制？并详细列举了在他穿越3000里沼泽中，狗头人如何敏捷善水，狐人如何机智善断，当然还有独眼巨人如何拥有巨大的战力。

诺顿是诸神大战中有数的几位名将，平日里不论遇到什么事情，都一定会最先和军事联系到一起。粘布尔话还没有说完，统帅大人已经一点就透，立刻拍板决定委托法诺斯统帅部在狗头人部落和狐人部落中各征兵1000人，无需训练以最快的方式调入东线集群。而且，指名点姓把狗头人洽洽和狐人黑田半兵卫征入军队。

法诺斯运输能力已经得到很大提升，在这种情况下，统帅部很快满足了诺顿的需求，如数调拨了相关军人。这些军人抵达法诺斯大营后，则被安排到粘布尔麾下听命。

现在，粘布尔顶着千人长的头衔，直属部队却已经超过了1500人，另外还兼着东线军团大营总巡查的头衔，在权位上已经超过了普通的军团长。现在是百里联营里第一号大红人。

第13军团的千人长大人，当然对这些事情早有耳闻，更知道眼前这些看上去并不魁梧的兽人士兵所擅长的方面，心里还真怕出什么事情担责任，立刻把烫手的山芋干净利落地甩了出去。

你们不是能干么？不是亲信的亲信么？那就来检查吧，再出了问题，总不能怪下来了把：“黑田半兵卫先生，这位车夫，是我神圣教廷的忠实信徒，听说我们已经困住了池傲天匪军，特意送来了美酒肥羊来犒

劳军士。我也是刚到这里，正在仔细问呢？既然您到了，按照诺顿阁下的命令，这些特殊事情理应由您负责。”一边说，千人长微笑着伸手做出请的动作。

哦？是信徒？

黑田半兵卫脸色中带了些许郑重。

凡事，一涉及宗教，就变得异常复杂起来。

现在的法诺斯神圣大营中，两大宗教并立，泾渭分明。法诺斯大陆的军人清一色信奉战神殿下，而艾米诺尔大陆的所有军人和居民则均信奉光明神殿下。现在大营中地位最高的可不是诺顿、蒙顿两位将军，而是神圣教廷教皇陛下。

“先生，您这里面是什么？”黑田半兵卫用中指轻轻抠着半人多高的大木桶，显然，这是明知故问，大营门口还飘荡着浓郁的酒香。

“酒，这是香喷喷的好酒。我打老远……”看到眼前这些明显非常凶猛的军人，车老板脸上压制不住惊恐，战战兢兢地挤出比哭还难看的笑，把刚才说过的话又颠三倒四地说了一遍。

“真难得您有这份心意了。”黑田半兵卫脸上甜得可以挤出蜜汁来：“先生，我们都是从小地方来的，能让我尝尝您的酒么？”

一听这话，车老板立刻爬起来撬开酒桶，香气再次冲了出来。

“您帮忙都打开吧。”

“但是……兵爷，其他几桶酒可没有这桶好，您要尝就尝尝这桶里的吧。”车老板殷勤地笑着。

“不是说了么？我们都是小地方来的，尝尝比较差的就可以了。这太好的酒，闻闻就让我们醉了。快打开吧。”黑田半兵卫围着马车转了一圈。

“好，好。没有问题。”车老板手里的撬棍翻动着，把其他三桶全撬

开了。

闻着略微刺鼻的酒气，狐人的眉头微微皱了起来，接着看了看身边几十个狗头人，狗头人们肉乎乎大鼻子在空气中耸动着。

这酒……怎么闻上去这么烈？

黑田半兵卫，众神大战中期如流星般崛起的优秀参谋人才。

当然，也仅止于参谋人才。

诺顿、蒙顿甚至达海诺元帅都多次想让他独掌一军，但是，均被其本人拒绝。按照这个狐人自己的话来说：“过分的谨慎，过多的谋划，却缺乏当机立断的勇气与信心，此大不足。”

——《万王之王·影子军师》

第二章 超级甜酒

黑田半兵卫用手一搭酒桶边，毫无声息地跳上了马车，安静得连前面的牲口都没有惊动。狐人随手抄起酒舀子，在酒桶里舀出半舀子，细细闻了后递给了车下的狗头人，几个狗头人军官逐个仔细闻了闻，其中有细心的人用手指头沾了点，放在眼前仔细看了看。最后，几个狗头人都冲黑田半兵卫摇了摇头。

黑田半兵卫把酒舀子再接了回来，趴在酒桶上，把酒舀子完全伸进了酒桶，把几个酒桶都探了一遍，显然，一切都很正常。狐目流转了片刻，黑田半兵卫用酒舀子用力搅动酒水，很快酒桶里出现了漩涡，随着搅动速度的加快，从酒桶底下浮动起一层层黄色颗粒。

“先生，请您告诉我，这是什么？！”狐人脸上仍旧飘动着笑容，但已经换成了质问的语气。

“什么？”车老板连忙把脑袋探到桶沿上仔细看，伸手在酒里捏了捏沉淀物，又用鼻子仔细闻了闻，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兵爷，您吓我一跳，我当是什么，这是酿酒时没有沥干净的酒糟。您闻闻。要不说浊酒一杯，这浊就是指酒糟底子。”

黑田半兵卫眯缝着眼睛死死盯着车老板脸上每一个细微的表情，沉

想了两三分钟，没有说一句话，最后，舀起了半舀子酒，递给了车老板：“感谢您的情意，最后，我借花献佛，请您尝尝吧。”

啊？明显，车老板神色中有一愣的表情。

黑田半兵卫不动声色，眼神已经从车老板脸上滑到手上。此时，手应该能更好地表现出车老板的真实心思——车老板的食指下意识地从拇指指尖扣回了指根。

“兵爷，按道理说，这酒我不能喝，这是我诚心献给兵爷们的。不过……”年轻的车老板竟然把话挑明了：“我看您似乎不是咱神圣教廷的人，估计您也就不一定会对我们这些虔诚信奉光明神殿下的信徒太放心，那我恭敬不如从命。我先干为敬。”

说完，车老板举起酒舀子，非常干净利落地一抬头，半舀子酒瞬间被喝得干干净净：“您看，我可以把酒送进去了么？”

黑田围着车老板又转了三四圈，眼睛里狐疑的目光还是没有完全消散。如果……酒的本身没有问题，那似乎真不好拒绝，尤其，现在还是在人类军团大营门口，旁边人类士兵脸上露出的不屑已经很明显了。最后，黑田挥了挥手，放车老板进了大营。

算日子，明天就是2月2龙抬头了。对于花语平原的居民而言，这也是一个相对重要的节日，第13军团军团长雷秋德尚大人一高兴，除了把最好的一桶美酒留了下来分给了千人长一级的军官，剩下的三桶酒中又拿出一桶，分给了什长以上的中下级军官佐晚餐，最后留下两桶准备第二天庆祝龙抬头。

车老板瘸着一条腿却热心地跟着跑上跑下，帮着伙夫把酒抬到了军官餐厅，接着又帮着分了下去，看着要倒酒底子了，车老板不让倒了：“这酒底子里全是酒糟，又酸又臭，怎么能让军官大爷们喝这东西呢？”说着，又打开一桶，从上面撇出了清凉的酒分了下去。军官们对于这个体贴的信徒非常满意，如果不是这个家伙残疾，肯定会有军官挽留下来做个勤务兵什么的。

本来，按照轮执千人长的意思，让车老板忙完了就离开大营，只是

千人长大人是在高级军官餐厅用餐，当然不会为了一个闲人再跑来监督一下。

而随同车老板一起进大营的什人长把车老板手里的几枚银币不小心掉进了裤兜里，脸上的坚毅中露出一丝宽容，当然不会坚持让车老板离开了——车老板说得也有道理，他想把剩下的羊皮、酒桶一起捎回去卖钱，减少损失。神圣教廷自己的军队，当然不能让虔诚的信徒受如此之大的损失了。

傍晚，在安排热心车老板住宿的时候出了一点小问题。本来，准备让他和士兵们一起住，想不到，这个车老板还不领情——别看这家伙能舍出美酒肥羊来劳军，对自家拉车的牛却小心得很，生怕放在马厩里被战马给踢伤，非要就近找个帐篷睡。面对这种典型的小农意识，带队的百人长实在无奈了，附近也没有帐篷，干脆就让车老板住进了马料棚和马夫们挤一挤。年轻的车老板感激得鼻涕泡都冒了出来。

夜……一点点深了……

中下级军官们晚餐的佐酒虽然香味不如千人长和军团长大人喝的竹叶青那么纯正，酒的后劲却挺大，而且还上头，军官们一个个多少有些醉意。除了轮值的军官外，其他所有下级军官都回帐篷睡觉了。

普通士兵闻着身边军官身上散发出的酒气，不时有人喉结滚动着，想想明天……自己也会分到一杯，大多数人努力压制着心中的兴奋慢慢进入睡眠。

午夜，起风了！

与前几日不同，这一次，是真正起风了。呼啸的北风携裹着寒气顺着每一个缝隙侵入帐篷中，正在睡觉的士兵紧紧挤在一起，巡视着的士兵看看下半夜也没有什么高级军官巡查，一个个低声诅咒着这该死的风，袖着手缩着脖子佝偻着身子努力把寒风挡在身体外面，个别人类大营甚至已经出现了巡视队伍集体躲到帐篷南面避风的现象。

神圣教廷第13军团大营东北角。

马无夜草不肥，轮班的20多个马夫打着哈欠把成袋的马料倒进马槽里，用手把干草、黑豆粗粗搅拌了一下，互相招呼着返回了马料棚。数以千计的战马打着响鼻，静静地吃着马料。

未久，马料棚里也传来了沉沉的鼾声。

下半夜，风越来越大越来越冷，甚至飘起了米粒大小的雪花。

一个黑影子贴着马料棚蹭了出来，前后左右仔细看了看，除了马细细咀嚼草料的声音，再没有任何动静。黑影子弯着腰，小步跑到牛车旁边。

两头牛无声地反刍着从胃里翻腾出来的草料，看到主人来了，用头微微顶了顶车老板的胸膛。

“嘘……”车老板小心地拍了拍牛脑袋，沿着车走了一圈，仔细看了看远方——周围一片模糊，所有的一切，都以黑影的方式出现在眼前，脑袋里一丝、一丝地向外透着疼痛。

“奶奶的，这个该死的塔扬，不会真他奶奶的把我的眼睛搞坏了吧。难道不能把威力减小点么？这个家伙，就该掉河里淹死！”年轻人低声诅咒着。此时，年轻人一点也不知道，塔扬阁下已经从悬崖上摔了下去，粉身碎骨。当然，就算他知道了，估计……也不会相信吧。塔扬会出事？搞什么搞？这个家伙从北征以来，似乎还没有受过伤！

用手摸着酒桶，车老板费力地把酒桶一个个从车上卸了下来。接着解开了拴牛的麻绳，又卸掉了两边的轮子，最后，小心翼翼地把牛车翻了个。牛车底部，是20厘米高、120厘米长、60厘米宽的一个大匣子，车老板抽出匕首。草原上的人靴子里都有匕首，白天进大营的时候，士兵搜了出来但是却又还给了车老板——这是用来解肉吃饭的家伙。

车老板手上用力，匕首瞬间没入了大匣子——原来是用动物皮缝的皮囊。漆黑油从皮囊中缓缓流了出来，车老板小心地拖着皮囊从马料槽底下走了过去，散发着臭味的油咕嘟咕嘟流了长长的一地。这一皮囊油足足覆盖了40%的马料槽。

接着，车老板把两个还满的酒桶轻轻掀翻在地下，在一侧开了一个口，酒……突突向外流着，车老板推着酒桶把马料棚又转了一圈。

最后是个已经喝得只剩下一个酒底的酒桶，车老板用匕首干脆把这个酒桶拆散了，把混浊的酒底洒在了车附近。

此时……东南的天空已经微微发白。

车老板拔出匕首快速割断一匹匹战马的缰绳，脸上露出了焦急的神色！

刚刚割了几百匹战马的缰绳！

马棚里已经能闻到一丝烟味！在军队里呆过的人一闻就知道这是自燃粉即将变成明火前的烟味。

车老板额头上立刻见了汗！雪亮的匕首刷刷飞舞，有两次差点伤到战马的脑袋。

又过了几分钟，马棚里传来了噼噼啪啪的响声！明火起来了！附近的战马不安地向后退去。就在此时，一部分战马在惊慌中踩到刚才特意倒在附近的黑油上，接着又在惊慌中不小心沾到了火星子，甚至一脚直接踩在了褐色的还浸泡在酒里的自燃粉上。

一只又一只的马蹄嘭、嘭地燃烧了起来。

马惊了！马厩里的战马瞬间惊了！惊慌失措的马群挣开了缰绳，踢翻了马槽，带倒了马棚！拼命发出嘶鸣，盲无目的地冲了出去。

马料棚里的马夫被惊醒了，刚刚推开门，就被惊慌的战马撞翻在地！在无数战马的践踏中，马料棚周围的自燃粉也被踏着，红色的火舌在呼啸的北风拍打下迅速蹿上了茅草搭的马棚顶！点燃的茅草被北风刮得漫天飞舞，不时有落在周围帐篷上的，一个一个帐篷立刻被点燃了！

马群被大火驱赶着很快散成了数十个更小的马群，一个又一个帐篷被马群踏翻，里面的士兵还没有来得及爬起来，就被整个蒙在了下面，接着碗口大的马蹄子雨点般砸了下来，接着说不定就有几根茅草落下来

把整个帐篷点燃！

尖叫声、哭嚎声在整个大营里响成了一片。

第13军团军团长雷秋德尚被亲兵推醒，穿着个小裤头从大帐里跑了出来，在寒风中拼命喊着身边的军官，军团长大人无论如何想不到的是，一个个军官从帐篷里跌跌撞撞跑了出来，捂着脑袋揉着眼睛大喊头疼、眼睛疼！

整个第13军团已经乱成了一团糟！

“快救火！快！中军官，带直属卫队去守护草料场！快！有违法者，就地处决！”雷秋德尚大人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声如洪钟！看样子，似乎并不是敌袭，而是马棚着了火。现在，军团长大人最担心的就是炸营，第13军团左侧是法诺斯半兽人军团，右侧是汗血铁骑佣兵团，一旦炸了营，现在营地南北两个方向全是障碍，慌乱的士兵铁定会波及左右两个军团。

如果是那样……就算教皇陛下在大营里，估计……自己也是凶多吉少。

直到现在，雷秋德尚大人还没有把眼前的大火和白天的劳军者联系到一起。

就在这个时候，一小队军人匆匆忙跑了过来，领头的正是今天晚上负责轮值的百人长：“报告大人，塔哨上士兵发现，我们右侧的大营也起火了，我们左侧也有几个大营起火！”

什么？！

雷秋德尚大人脑海里立刻想起大营南北两侧各三条防骑兵壕沟，顿时，眼前一片发黑！

众所周知的是，酒，尤其是浓度比较高的烈性酒，在开放的环境下，非常容易蒸发，往往只需要10多分钟，一大摊烈酒就蒸发得剩不下什么了。

虽然很多人都知道酒的这个特性，但是，真正把这个特性和自燃粉联系在一起，最终变成一种极其霸道的物品，邪魔塔扬是开山鼻祖。

使用原理如下：

自燃粉非常不稳定，只要充分接触空气，很容易自燃。

把自燃粉融入酒中，然后，把酒均匀地撒出去，根据气候的不同，最长一个小时，最短只需要几分钟，酒除了挥发掉一部分，剩下大部分会渗入土壤，自燃全部暴露在空中，很快就会自燃。而渗入土壤的烈酒马上就会被自燃粉点燃，而且在烈酒燃烧完毕之前，这种火非常难以扑灭。

——《万王之王·邪魔》

第三章 双修罗阵

此时，东方已经蒙蒙亮了，借着这亮光，第13军团军团长雷秋德尚大人才发现，从远到近，一团团浓烟滚滚而起，根据经验，最远的浓烟已经在10里以外了。

“敌袭——”军团长大人从肺里吼出了这两个字。到了此时，雷秋德尚大人还是没有猜到大火的始作俑者。

可惜，周围一团混乱，不时有普通士兵被惊乱的马群踩倒，不时有新的帐篷被点燃……除了眼前这几个军人外，根本没有任何人理会军团长大人的命令。

与此同时，诺顿大人也被亲卫从被窝里拉了出来。

因为是法诺斯大营的缘故，大营还没有出现火点，但是，第三军团左右两侧全部是教廷的大营，而且都是浓烟滚滚。更要命的是，根据巡

视军官报告，就在凌晨时分，池傲天远征军突然点燃了梵水河北岸的枯草，一边点还一边往草上泼水和一种黑色的油，现在北风呼啸，对岸的浓烟贴着地皮正扑向大营。这浓烟不仅呛人，而且散发着一股恶臭，如果不出意外，应该是在草上还撒了大量的狼烟，如果被狼烟就这么罩在大营上空，一旦敌人从意想不到的地方越过壕沟发起突袭……后果不堪设想！

更大的问题是，作为这百里联营的最高军事统帅，诺顿非常清楚地知道：在平时，想把一条简单命令用狼烟传遍全营，最少需要2个小时。如果能把一条详令传遍全营，最少需要9个小时。

这自然就意味着，在现在这种狂乱中……所谓的花语平原战争集群最高统帅，充其量，不过只能指挥自己的大营而已。其他的大营……在好自为之的同时，诺顿希望此前的各种布置能起到应有的效果吧。

按照此前花语平原统帅部的安排，为了防止池傲天军团突袭，所有安排一律北重南轻，各个大营里都安排了不少于五位幻兽骑士，以抗衡敌人的龙骑士偷袭。为了减少池傲天远征军特有的狂鹫偷袭，各个大营还专门在北线和中线安排了弓箭手千人队。

按照此前的安排，现在，各个部队的幻兽骑士都应该升空了！但是……诺顿大人放眼扫去，在空中，竟然只能看到寥寥两三位幻兽骑士。

诺顿大人不知道，昨天下午，各个人类军团大营都收到了热心民众送来的劳军美酒。当然就更不知道，所有的美酒中都掺入了一种和酒的味道、香气非常逼近的另外一种液体，而这种液体最大的功效是——直接侵入人类的中枢神经，在一个时辰后，对人体视觉系统、大脑神经给予极大的伤害。

下午，分到酒的都是人类军官，同样——幻兽骑士也全是人类军官！几乎80%以上的幻兽骑士都有或轻或重酒精中毒的症状！

“快！派出传令兵，命令所有军团长就地防守！防止敌人偷袭！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营地！派出弓箭手部队，全力防守各自大营的粮草！”诺

顿一口气把身边所有的卫兵全部派了出去，至于这命令能不能有效传达，这已经不是他能左右的事情了。

天空中传来空气的爆裂声，铁手拦江大公爵和寒寒两位龙骑士同时压低了巨龙落了下来，两个人落地的同时，诺顿鼻子里钻进了一股酒气，这股酒气似乎来自于寒寒身上。诺顿眉毛微微皱了一下，这都是什么时候了，竟然还醉酒……

“诺顿大人！”铁手拦江一把拉住了半兽人军官：“寒寒军团里被人下了毒，大部分军官喝酒后，突然失明。”

什么？诺顿愣了。难道，寒寒副兵团长也……

“寒寒也中毒了，不过还好，我让牧师已经给他释放了解酒的魔法，多少好一点的。我担心敌人龙骑士和狂鹫骑士从空中偷袭，我和寒寒……”

铁手拦江大公爵话还没有说完，担心的事情果然发生了！

法诺斯大营北面，一头五阶黄金巨龙、一头五阶火系巨龙扇动四面无比庞大的翅膀，把一团团漆黑的烟雾拍打得像海浪一样四散飞扬，两头巨龙同时出现在法诺斯第三军团的大营上空。诺顿、铁手拦江大公爵在黑烟下看得清清楚楚，两头巨龙嘴里全部闪烁着红色的火焰，两个硕大的龙头在半空中来回转动，显然，是在找最容易受到火系攻击的马厩或者是粮草台。

“寒寒！走！拦住他们！”铁手拦江语气中连带了三个惊叹号，和寒寒一起拉动坐骑龙冲天而起！两位汗血铁骑佣兵团正副团长再次升空的一瞬间，两个人的脸色都变得苍白了起来——远处，就在不远的地方，大概有100多个狂鹫骑士呼啦分开，每一个人带动狂鹫向不同方向扎了下去，手里还挥舞着一个个小圆球。

地面上负责防守的人马弓箭手立刻拉开长弓，雨点一样的箭羽射了出去！逼得狂鹫骑士一个个把坐骑拉到距离地面300米以上的高度。

有几个狂鹫骑士一边飞一边把手里的圆球远远投掷出去，圆球有的

砸在地上，有的砸在帐篷上，还有的砸在了军人的脑袋上。

这圆球又是塔扬大师的发明。提炼过毒酒的黑色液体会变得非常黏，塔扬把这层液体作成一张张黑饼，接着，把自燃粉包进了黑饼中捏成了馒头大小的热馅大包子。这包子从空中扔下来，只要碰到硬物，黑皮包子立刻就会被摔裂，里面是用酒融合的自燃粉。酒很快蒸发，自燃粉往往会在10多分钟后，被空气引燃。

因此，汗血两位龙骑士看着狂鹫骑士扔下去的黑球并没有出现什么异常，立刻就善良地以为这些狂鹫骑士不过是用手里的石块来砸人，不会有什么大问题。

小佣兵团的两位龙骑士终于找到了目标，两颗巴掌大的龙息球在两声沉闷的响声中，一先一后从巨龙嘴里飞了下来，龙息球在空中飞的速度并不快，飘飘悠悠甚至划出了两条弧线，轰然落地！

整个诺顿大营，所有人都看到了两头巨龙，所有人也都看到两颗龙息球！但是，大部分人都不清楚这种最大规模的龙息球落地后，到底会出现什么现象。

轰、轰……

大地突然猛烈地颤抖起来，接着，无数金色的、红色的液体从地上飞溅而起，一股炙热的气浪以龙息球落地处为中心，呼啸着向四外滚滚而去。

距离最近的法诺斯军人们直接被双色的液体拍中，瞬间肉体、盔甲、武器全部燃烧了起来，肉体瞬间变成炭沫，盔甲则被熔化成滚滚金属液体；稍微远一些的军人，被热浪卷得像滚地葫芦一样满地乱滚；再远一些的军人勉强站稳了脚，呆呆地看着眼前的一切。

这也是已故军师塔扬的安排——派了两个龙骑士重点照顾诺顿大人！塔扬这阴人是给自己的计划上双保险，生怕一环套一环的庞大计划被诺顿这样宏才伟略的大将给破坏了，索性先让诺顿自己的大营乱起来。

看着寒寒、铁手拦江逼近，凌云和忽尔都立刻带动坐骑龙落荒而逃！两个少年都相当有自知之明！以他俩的战力，两个人联手都不一定能战败池傲天！在战魂榜上，池傲天只是一个刚刚上榜者，而寒寒、铁手拦江两个人……嘿嘿……

普通龙骑士在战魂榜高手面前退让三舍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情——自不量力冲上去被杀了才是丢人丢到家了！

看着小佣兵团两个少年一边逃跑，一边指挥巨龙不断在各个大营上空喷洒龙息，汗血佣兵团两位龙骑士不得不跟在后面紧紧追赶。

东边的天空，一牙红彤彤的太阳露出了地平线。

在太阳升起的同时，冰冷的空气似乎突然变得温暖起来。也就在太阳升起的同一时刻，以诺顿大营为中心，正南、正北、正东、正西、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八个方向，每一个方向突然向天空斜射出了一条赤红色的魔法光芒。

远远望去，这八条光芒的速度非常慢，而且，并非笔直地射向天空，在空中似乎无风自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空气中这八条红色光芒在人们的眼中渐渐质化了，最终，在半空中质化出八个顶天立地的神明！

尽管距离非常远，但是，在黑色的夜空中，八位神明从内向外散发着灼目的红色光芒，让所有人看得非常清晰。

正东、正西、正南、正北四个神明异常俊朗，眉高目陷，鼻直口方，透出淡淡金色的红发飘荡在脑后，肩膀上是一对极其夸张的板叶肩甲，肩甲高挑起来起码有一米以上，充满雄性气息的肌肉从脖子开始一直流畅地铺到膝盖，举手投足间，肌肉像水银一样滚动。每一个神明手中，都握着一条应该长达数千米的火蛇，左手握蛇头，右手握蛇尾。每一条火蛇头顶都长着一对细长的金角，火蛇在空中肆意飞舞着，赤红的火焰呼啸着从火蛇身上散发出来……这四个神明，看上去竟然长得一模一样！

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四个神明相貌却完全相反，赤裸着上身，

下体也只穿着一件勉强可以遮丑的破烂短裤，狮子鼻扣在脸上，一对山眉紧皱，双目迭出，上下各有一对獠牙扣住嘴唇，耳朵细尖，黑红色乱发像草鸡窝一样翻扣在脑后，同样，浑身上下跳跃着黑红色的火焰……这四个神明，看上去竟然长得也一模一样！

这是什么？

眼前的一切，早已经突破了法诺斯大营的所有军人、牧师的魔法常识！

四个俊朗的神明同时放开了左手，赤蛇瞬间倒盘在神明的右手臂上！

“哈——”四个神明同时大吼了一声，喊声像一声炸雷一样从九天直落地面，右臂同时挥舞，四条火蛇被狠狠地抽了出去，金红的火花像繁星一样从天空上劈劈啪啪掉在地上！广袤的大草原上，不时有枯草被一片一片点燃。

四条火蛇在空中突然盘结在一起，四个蛇头死死地扭在了一起！

就在此时，另外四个看上去丑陋异常的神明也动了！他们通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们赤裸的胸膛瞬间无限膨胀了起来……

四个神明向前飞舞了一段距离，伸出黑红色长满了体毛的手臂，搭在了左右两侧的赤蛇上！

在这一瞬间，天空中，八位神明同时从身体内部向外流动着肉眼可以看到的火焰！这无比庞大的火焰，甚至在流动的过程中直接诞生了数以千计的高阶火焰精灵！

一息之后，四个蛇头同时张开大嘴，从里向外喷射出长达十里的火浪！而搭在火蛇身上的四位丑陋神明，在同一时刻突然幻化出五阶火系魔法——喷火龙，四对巨大的龙翼挡住了东面的太阳，龙嘴猛得张开，从内向外也喷出了长达十数里的火浪！

拜火教顶级禁咒级魔法——双修罗大祭祀献礼，时隔千年后，再次

出现在历史中！

名词解释：

双修罗大祭祀，不是“祭司”的头衔。这六个字指的是传说中的祭祀火神殿下的仪式。

在这个祭祀中，必须向火神殿下献上最奢华的祭品，可以是伟大的生命体，也可以是豪奢的盛宴，还可以是无与伦比的珍宝。

只有祭品拥有足够的分量，火神殿下才会把自己的力量借给主持祭祀的火祭司。

——《山海经·神明》

第四章 九步绝杀

对于诺顿、蒙顿这样的半兽人军官，就算把阿修罗、修罗同时摆在他们的眼前，他们也不会认出鼎鼎大名的火神双修罗法相。

教皇陛下、铁手拦江大公、修达亲王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他们做梦也想不到，竟然……这个传说中魔法竟然又出现了，而且，一出现竟然就是四修罗和四阿修罗联手的顶级释放！同一个魔法，上一次出现是在1300年以前，而当时，只不过是一修罗和一阿修罗联手释放出的双修罗大祭祀，根据史实记载，一头四阶巨龙和一头五阶巨龙成为了那一次大祭祀供桌上的豪华鲜牲。

创世神殿下开天辟地之后，创世神界游荡着相当多的强大生命体，这些生命有一些是上届创世神界渡过“天崩地裂”、“开天辟地”两大劫难的超级物种，还有一部分是开天辟地时从时空裂缝中偷偷溜进来的生命体。这些生命体的战力甚至可以与诸神对撼。

为了创世神界的稳定，创世神殿下带着5大精灵使、12位主神耗费了整整十万年，才把这些强大生命体封印的封印、囚禁的囚禁、驱逐的

驱逐。

在这个过程中，因为部分物种还处于蒙昧状态，他们对于火焰有一种天生的惧怕，因此，火神殿下在创世神的帮助下修炼出了第一个法相——修罗恶相。火神以修罗恶相搏杀了数以千计的强大生灵，这也是为什么火神在诸神中的地位仅次于智慧上神。

再后来，根据那段历史，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类都喜欢把修罗恶相画成画贴在门板上，以驱赶上古邪灵——事实证明这种办法卓有成效。直到第一次魔神大战后，异界神明大量战死，死后多数幻化成实力强大而失去记忆力的妖灵而不断袭击人类城市，人类社会才逐渐用战神画像替代了火神画像。

在驱赶上古生命的后期，诸神发现并非所有的游离物种都无法用言语沟通，有相当一部分强大生命体愿意在这个新生世界中平静生活，在这种情况下，火神殿下才有了第二个法相——阿修罗。一字之差，差之千里。阿修罗相貌俊美，行动举止彬彬有礼，甚至成了神界有名的和平使者，这也是包括创世神在内的诸神无法想到的。

后来，火神殿下化身沙漠智者大琐罗亚斯德殿下创立了伟大的拜火教，并给有幸成为火祭司的信徒留下了威力直逼禁咒魔法的超级火焰大阵——双修罗大祭祀。

在理论上，双修罗大祭祀最高释放就是四修罗和四阿修罗（合天地八方之数）。但是，实际上，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最豪华的双修罗大祭祀也不过是两修罗和两阿修罗联手释放。

原因很简单：火祭司的诞生，非常困难。就算拜火教培养出了足够多的拥有强大精神力和强大战力的祭司，火祭司依旧不可能大量产生——火祭司产生的瓶颈不在候选者多寡，而在于维持火系力量最高建筑物——南明祭坛的力量。

每经历25年，南明祭坛就能积蓄出足够的力量，为一位忠实的火神信徒洗浴全身精髓，让这位火神信徒转而成为一位掌握火焰系最高神圣技能的火祭司。

也就是，在100年中，最好的结果是诞生4位火祭祀。按照实际常理来看，这已经足够了，毕竟，火祭祀的战力直追火焰系魔导师，而火焰系魔导师100年连一位都不一定能产生。更何况，一旦两位火祭司联手，释放出来的双修罗大祭司，威力可绝对超过两位魔导师联手释放的禁咒系火焰魔法。

对于神圣教廷而言，拜火教圣火都已经熄灭了1000多年了，在教皇、红衣大主教的心中，早已经把只有在传说中才会出现的火祭祀、双修罗大祭祀给忘得干干净净。

就算在神圣沙漠帝国意图颠覆王族彻底失败后，由于池傲天死神军团再度出袭，阴错阳差下，神圣教廷就以为是池傲天远征军的搅局才导致在沙漠帝国行动失败。事实上，就算池傲天远征军没有进入孟买城，只要拜火教能撑到圣火重新燃起时刻，神圣教廷的行动也必然会彻底失败。

同样，忘记“拜火教圣火熄灭1000多年”的另外一个代价就是——南明祭坛足足酝酿了1000年的力量，这样庞大的火焰系力量，足以同时把40多个拜火教神职人员提升至火祭司。

当然，有心人不会忘记这个事实，这个有心人当然就是——有着邪魔和半师双料称呼的塔扬殿下。

在梵岗城阴暗的全封闭会议厅里，塔扬把身体萎缩在一个大靠背椅上，用很坚定的语气提醒亚当·平殿下，在拜火教历史上还曾经有过这样一个最伟大的活祭。亚当·平和另外两位与会的火祭祀和侯赛将军惊讶得差点没有从椅子上滑到地上。

作为拜火教最高神职人员，他们当然听说过这个神圣魔法——也仅止于听说过！事实上，1000年的间隔实在太久远了，这个强大的魔法释放条件、方法在拜火教内部已经彻底失传了！亚当·平殿下喃喃地把这话说了出来。

接着，塔扬说了一句话，让还没有从地上爬起来的拜火教火祭司以及侯赛将军再次与地面做了亲密接触——这并非是火祭司无能，事实

上，除塔扬外，所有与会者听了这个消息都腿部发软。

“真的？”塔扬脸上全是无辜和诧异：“那我这里怎么会有一份释放双修罗大祭祀的完整手抄本呢？”

一边说，塔扬一边从怀里掏出了一本小薄册子，在阴暗的屋子里，这小薄册子从怀里掏出来的一瞬间，立刻散发出淡淡的金色！所有人都清楚地看到，册子的封皮上有着淡淡的脉络！

拜火教亚当·平首席大祭祀和另外两位大祭祀眼泪当时就下来了，三个人已经说不出话了，一张一闭的嘴形完全一样，是三个字：“火教经”。

黑暗中，在金色光芒映射下，塔扬的嘴角明显微微上翘，右手两个指头夹着薄册子，微微用力向前弹去，淡薄的册子在空气中竟然发出嘶嘶金属片破空的声音，接着叮当一声落在了亚当·平的眼前——首席大祭祀早已经手足发软，根本无法举起双手接住这神圣的器物。

“这玩意，对我也没有什么大用，啊……这就算物归原主了。”塔扬撇了撇嘴，似乎就是把一个垃圾扔了出去一样。

三个火祭司以及侯赛将军眼泪扑簌簌淌着，咚咚地在地上磕响头——不是冲塔扬，而是这本小薄册子。

册子落在地上的时候，背面朝天，在北面的右下角落着三个古神文字“SL·D”。而这……正是沙漠智者大琐罗亚斯德名字的缩写。

这本册子封面、背面上淡淡的脉络，只能说明一个问题——这是拜火教创教之根本，也就是大琐罗亚斯德殿下亲手写的这个世界上第一本《火教经》。那淡淡的脉络，实际上是黄金书的树叶脉络——这本《火教经》本来就是写在宇宙洪荒时代就诞生的物种——黄金树树叶上的！

在拜火教历史资料中，这本《火教经》在大琐罗亚斯德殿下辞世后从供奉神殿中莫名其妙地消失得无影无踪，后来，神殿供奉的是大琐罗亚斯德殿下手抄的另外一本写在普通羊皮纸上的《火教经》，再后来……这么多年下来，羊皮纸早就被虫子蠹得千疮百孔，只剩下很少一

些碎片供后人怀念了。关于双修罗大祭祀，本来用得就不多，再加上，这个祭礼一直靠几位火祭司口口相传，从来也就没有人担心会失传……可惜……1000年……

现在，有了原本《火教经》，所有的事情好办了起来，亚当·平殿下根据每一位火祭司精神力的能力，先挑选出实力最强大的四位做阿修罗，接着又挑出其他四位作修罗。按照塔扬殿下的吩咐，魔法历7年2月2日，日出的一刻，在八个方位同时启动双修罗大祭祀献礼！

这一次双修罗大祭祀由于有八位火祭祀同时主持，因此，控制范围达到恐怖的前所未有的方圆80里。

唯一遗憾的是，火祭司的精神力实在太弱小了，只能让四阿修罗、四修罗构架的双修罗大祭祀维持短短的10息时间，四条赤火蛇和四头幻化出来的喷火龙只来得及连续喷出两次火焰，就在即将放亮的夜空中化做点点繁星……渐渐消散了……八位火祭司全力释放后的结果一模一样：全部摔倒在地上，口吐白沫昏迷不醒。旁边的沙漠帝国骑士和拜火教下级神职人员把火祭司大人抱起来放在驼鞍上扭头就跑——为了释放双修罗大祭祀，八位祭司大人利用夜色靠近了西帝君大营，最近的一位火祭司距离大营的直线距离只有200多米！如果一旦被西帝君骑士追了出来，那损失就太大了……

这种担心是多余的！

为了防止远征军强突，长达百里的联营两侧全是三条壕沟，壕沟里还有水，每个军团进入只能靠一条六米宽由三个吊桥组成的道路。现在绝大多数大营里火光四起，已经乱成了一团麻，负责轮值的军官怕敌人偷袭还来不及，哪里敢放下吊桥杀出大营去追杀？

除了已没的法诺斯第13军团外，现在，西帝君花语平原集群27个军团102里联营处处跳跃大火、处处滚动着浓烟，赤红色的火蛇疯狂地吞噬着一切！

这场大火的规模是空前绝后的！已经超出了任何人的想象能力！

后世，所有军史学家研究到这场旷世大战时，都是以顶礼膜拜的态

度来看待这场以火作为主要攻击手段的战役！而这场战役的总指挥官塔扬阁下，甚至被后人神化。

塔扬在这场大战中，按照先后顺序，一共落下了九步棋子：

第一步：从异界神明的血液中转化出一种类似酒的透明液体，这种液体最大的特点是：易挥发、易燃烧。

第二步：反复不断地做出意图强行突破百里联营的姿态，迫使西帝君最高指挥官群不断下达扩大防骑兵壕沟的命令。

第三步：邀请拜火教八大火祭司主持双修罗大阵。

第四步：邀请风、土两位魔导师连诀前往花语平原北部的澜山山脉，在西帝君集群正北方向，开了一个宽达60米高达100米的大风口！从冰雪大陆席卷而来的干燥寒冷的北风顺着新开风口疯狂地挤进了花语平原！

风助火势，火借风威！这么大的狂风中，任何一个小火星子都有可能造成火灾！

第五步：派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带着足够数量的变态酒，提前进入花语平原南侧，最终在1月31日和2月1日之间，打着劳军的手段混入各个神圣教廷大营，统一在2月2日凌晨点燃各个马厩、草场。

第六步：2月2日凌晨，在梵水河北岸点燃大量浓烟，借着这个机会，派小佣兵团狂鹫精灵在2月2日凌晨利用夜色和浓烟，用自燃粉袭击了梵水河南岸的法诺斯各大营盘要地。

第七步：曲建红率领的远征军骑士军团在2月1日深夜提前到达了梵岗城西南20里处，早在前几天，巴尔巴斯带领骷髅军团已经偷偷地在这处的梵水河道做了手脚——无数大石块在河道里填出了宽四米的一条道路——这条道路距离水面100厘米，从河面看下去，根本不可能发现。

第八步：派两位龙骑士联手火攻诺顿大营，让诺顿没有精力指挥全

局。

第九步：也是板上钉钉的一步，利用某龙某人巧取豪夺的卷轴，拾遗补漏。

九步棋，暗合周天九宫之理；五上四下，紧扣大衍五天四地之玄。在已经故去的半神塔扬妙手摆放下，硬生生为梵水河南岸总计60余万强大军团挖下了一个深不见底的墓穴！

甲醇，别名木醇或木酒精，为无色透明、高度挥发的易燃液体，主要经过呼吸道和胃肠吸收，皮肤也可部分吸收。甲醇对人体有剧烈毒性，30毫升即可致死。急性甲醇中毒后主要受损器官是中枢神经系统，视神经及视网膜。患者最初表现眼前黑影、闪光感、视物模糊、眼球疼痛、畏光、复视等。严重者视力急剧下降，可造成持久性双目失明。

乙醇，又称酒精，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易燃液体，由含淀粉的原料通过发酵制成，也可以用乙烯水化法合成，具有特殊的香气和辣味，毒性远低于甲醇。

甲醇勾兑过的酒类饮料非常难以分辨，上古公元历2000年后，古俄罗斯帝国，三分之一酒厂在生产时都使用工业酒精（含有相当比例的甲醇），每年古俄罗斯帝国死于酒精中毒者多达4万。

甲醇主要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中提炼。

石油，是古代死去的动物尸体经过上百万年的复杂的化学变化形成的。

在艾米诺尔大陆上，火神殿下最先发现魔神大战中战死的异界神明尸体最终形成一种漆黑的液体。而邪魔塔扬给这种液体一个准确的名词——石油。塔扬殿下用一种特殊的咏唱方式，从石油中获得了看上去和酒非常相像的剧毒甲醇。

——《科普扫盲普及性读物》

第五章 火焰妖君

八尊阿修罗、修罗法相化做繁星消散，花语平原东面的天空彻底放亮了。

从法诺斯大营东南方向，扑扑拉拉又飞来一群狂鹫，冲在最前面的狂鹫身上坐着人类骑士，后面的狂鹫背上扣着空骑鞍，嘶鸣声中，狂鹫群低空掠过法诺斯大营。

被双修罗大祭祀烈焰洗礼一番后，西帝君大本营彻底乱成了一团。喷火龙和火蛇疯狂喷射下，数以万计的军人直接被烈火化做了灰烬，这

其中不乏千人长、军团长这样的高级军官，各个大营，兵找不到将、将管不着兵，看到天空的狂鸢群，也无法集中足够的远程部队。

狂鸢群飞到西帝君大营上空，地面上各个地方都响起了尖锐的呼哨声，狂鸢听到这声音，尖叫呼应着四散开，迎着呼哨声冲了下去！

刚才的大火中，潜伏到神圣教廷第13军团的小佣兵团狂鸢剑士营以常庆为首的20多位纵火犯伤亡非常小！第一，塔扬可是清楚地叮嘱他们，在2月2日，日出之前，一定要找一个非常坚固的地方躲避从天而降的攻击；第二，拜火教火祭司亲手制作的火焰魔法盾卷轴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火焰魔法盾，也是1000年都没有出现的老古董了。这个魔法在物理防御方面，仅次于神圣教廷第二次转职后长老释放出来的神圣护盾，在火系魔法免疫方面，堪比一块免死金牌，就连传说中魔法帝国制作的火系魔法套戒四枚套大概也不过是旗鼓相当罢了。遥想当年，火焰魔法盾卷轴一般都是各大魔法物品店的镇店之宝，仅原材料就够买一根中品的法杖了。

这还多亏这1000多年来，拜火教一直没有出现火祭祀，因此存下了不少极品魔法材料，塔扬可惦记了很久，这一次就消耗的七七八八。

在火焰魔法护盾中，小佣兵团员们还是被天空中的异象吓了一跳，一个个都快把舌头咋到肚子里——塔扬这阴人当然不会把这么绝密的东西告诉底层执行人员了。

看着空驾的狂鸢扑打着从天而降，接着，很快就又带着骑士冲天而起。这一次，智商低于80的人也能猜到正确答案，不仅是大火的答案，还有，为什么大多数人喝酒后会有种种不良反应！苦笑，西帝君集群全体高级军官只能报以苦笑！

自古以来，民众自发劳军就是一个不成文的惯例，否则哪里来“箪食壶浆”这个成语。

遇到劳军物品，所有军队都会笑纳，就算谨慎起见，也不过是让劳军者先吃先喝，观察半个时辰就行。谁能想到，邪魔塔扬能会提炼出工

业酒精这种鸟东西，掺到酒里后，看上去、闻上去甚至喝上去都和真正的酒没什么大区别，甚至中毒症状和烈酒中毒症状都非常相似。

狂鹫剑士升空后汇合了从南侧接应的袍泽，5~10人为一群，低空盘旋在西帝君大营的上空。最外面的少年们从背上抽出了手弩——这是在沙漠帝国搞到的沙漠作战专用的制式手弩，接着，又从背上解下了一个口袋，递给了被护卫在中心的伙伴。

口袋打开后，是一根一根的魔法卷轴，清一色的赤红，与平时所见到的卷轴不同的是，这一捆捆卷轴上不时飘动出云岚般的火系魔法精灵，而且，与人类世界通用的卷轴相比，这些卷轴的个头也大很多。两个征兆都只说明了一点问题——这些卷轴内所封印的魔法力量强悍到某一个程度。

这些伟大的卷轴无一例外全部made in 龙界，是《天龙八部》合同的标的物之一。

绿儿大人重返人间前，可是专门找到了龙神派洛特亲随护卫冰系神圣老巨龙德罗易拉谈了谈人生与理想。

主要议题就是关于，德罗易拉作为合同签约一方到什么时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中的各种义务，而绿儿大人作为合约另外一方的合伙人，已经准备好了充分享有合同赋予他的各种权利。

签订《天龙八部》的时候，德罗易拉虽然觉得有一点点遗憾，不过总体而言这份协议还算是互利互惠。等到具体执行的时候，看着绿儿大人一边抖动着合同，一边不怀好意地看着自己龙穴里所有值钱的物件，包括自己几个未成年的孙女还有两颗没有孵化出来的龙蛋，德罗易拉感觉这故事情节有点老套，怎么就像龙界版的杨白劳、黄世仁。

.....

在龙界，顶级老大是龙神派洛特，不过，做到大哥大这个位置，最根本的职责是“制定规矩”，严令大家按照规矩行事。一般都不怎么管下面小弟的事情。派洛特下面，就是火系神圣巨龙使红夜，专门负责对内制裁违背派洛特大人规矩的强悍巨龙，物理战力方面，整个龙界没有任

何龙能和红夜抗衡。按照艾米的理解，红夜就是龙神陛下身边头号金牌打手。

其他五位神圣巨龙使，暗黑系神圣巨龙使一直躲在恶魔岛不出来，水系神圣巨龙使失踪可很多年了。因此，这两系的神圣巨龙在龙界地位是最低的。黄金系神圣巨龙情况还比较好，虽然天生受制于火系神圣巨龙，不过，他们可是派洛特的本命系，待遇不会太差。剩下就是风系和冰系神圣巨龙，此前也一直受到红夜派系的压制。

现在好了，东方红，太阳升，龙界出了绿大人。

所有成年巨龙都清楚地意识到一点，绿儿还不到300岁就已经是五阶巨龙了，就算以后不会越级到六阶巨龙，以绿儿现在的体魄，再发展个三四千年，估计这家伙的物理战力绝对可以和现在的红夜相媲美，而魔法战力肯定会超过红夜——绿儿大人在三阶的时候就已经能够召唤冰系精灵使联手释放禁咒系魔法。到那时，火系神圣巨龙的好日子肯定就到头了。因此，除了火系巨龙外，其他五系巨龙都紧密团结在以绿儿大人为核心的未来一代龙界领导班子的周围，就等着绿儿大人实力再度提升后，一举推翻红夜派系，然后再狠狠踩上一万只脚。

事实上，现在明白事理的火系神圣巨龙已经开始夹着尾巴做人了。

因此，冰系神圣老巨龙德罗易拉哭着脸打着绿儿大人的幌子开始在龙界大肆收集各种装备、卷轴、金币后，进展可以说相当的顺利。巨龙们出于本性一般不会直接提供金币、紫金币、魔法武器什么的，在卷轴方面可是大方得很——巨龙以前没有封印卷轴的习惯，龙界里有大把的原材料。尤其是火系神圣巨龙中，每天晚上都一麻袋一麻袋往德罗易拉家里扛优质火系卷轴。这三千年河东，三千年河西，大家都想留点香火情。

神圣巨龙和普通巨龙亲手封印的卷轴威力绝对超过了人类大魔法师封印的同级卷轴。唯一遗憾的是，巨龙封印的卷轴由于施加了过于强大的封印术，必须用微量的魔法力激活后才能使用——这个条件本来不算过分，在巨龙中，就算从蛋壳里爬出来的小菜龙，身上可也带着魔法力量。

这个条件放到梵岗城后，就显得比较苛刻了，由于以火系、冰系等破坏性魔法为主，森林精灵们身上的木系魔法元素天生排斥根本无法使用。还好，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里，有一定比例的战士是从小佣兵团魔剑士营淘汰下来，比如常庆，他们虽然无法释放出2阶以上的魔法，但是，用来催发巨龙封印的魔法卷轴却是足够了。

这些小佣兵团员，双腿夹着狂鹫的两肋，用腰力给狂鹫指引着方向，牙齿死死咬住口袋一角，左手从口袋里掏出卷轴，右手撕开后用力砸下去。人多的地方、没火的地方、有大帐篷的地方，疯狂地砸！

这里面表现最凶猛的就是狂鹫剑士营队长常庆，他原本就喜欢火系魔法，被从魔剑士营淘汰的时候还哭过一鼻子，现在有这样一个机会让小伙子能够不受限制地糟蹋高阶魔法，再加上他又是冰雪大陆军人世家出身，小佣兵团最早的一批骨干，对于法诺斯、神圣教廷恨之入骨。狂鹫剑士营队长驾驭着自己的狂鹫疯了一样紧紧贴着地皮，追着地面上疯狂逃跑的人群，把火系卷轴砸得和下雨一样密集。

只有像砸地鼠一样疯狂砸过神圣巨龙和普通巨龙封印过的卷轴的人，才能真正体会到人类魔法师与巨龙在魔法力量上的巨大差距。

就以常庆砸出去的火系入门魔法“火球术”举例，人类大魔法师封印的火球术卷轴落地后，最多能爆出两三个碗口大小的火球，而普通巨龙封印的火球术一落地往往会爆发出十数个碗口大小的火球，至于神圣巨龙封印的火球术就更夸张，在爆炸出超过20个大火球的同时，有很高的几率爆出一个中阶火焰系魔法精灵，这个魔法精灵落地后竟然还处于攻击状态——天，召唤火焰精灵这已经是三阶魔法了……

常庆最后也不知道自己当天一共砸出了多少个卷轴，唯一有感觉的是，砸完卷轴后，一个礼拜自己的右臂抬不起来。而事实上，由于当天常庆砸出去的火焰卷轴超过了300个，因为每一个卷轴都是常庆用自己的魔法力量激活的，而每一次激活都意味着瞬间释放出大量火焰系魔法精灵，砸到最后，常庆右手肘关节以下部位竟然凝聚了大量的最低级火焰系魔法精灵，在常庆本人不知道的情况下，这些魔法精灵最终顺着魔法力量的逆行通道进入了体内，潜伏了下来。

狂鹫剑士、狂鹫弓箭手连续两轮补射，无疑是落井下石、火上浇油，百里联营中本来还有些地方没有着火，石油烧饼加魔法卷轴下饺子一样混合着落下来，堪比干柴烈火。

空中看下去，这场大火顺着梵水河从西北一直向东南延伸，两边都看不到头。

金色的火蛇被呼啸的北风携裹着瞬间蹿起数十米高，炙热的火蛇甚至舔掉了低空盘旋狂鹫的尾翼；

天上偶尔落着雪花，地上浓烟突突突喷向天空，营盘里的狼烟和马粪都被烧着了，一股浓浓的味道蹂躏着所有人的眼睛和鼻子；

数以十万计的战马、地行龙等坐骑被大火、浓烟炙烤着，相当一部分身上的毛发已经沾上了火星，发了疯一样嘶鸣着，在大营里横冲直撞，马蹄下去，不断有人被踏得满地翻滚；

大多数军人没有穿衣服就从帐篷里挣扎了出来，相当多数的人干脆还光着屁股，光着屁股也在大营里疯狂地跑，不跑不行，那里全是火，没有火的地方就是发疯的坐骑……其实也根本无处可跑，左右两侧全部是壕沟，还是三条，一个军团只有一条几米宽的通道，现在真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

就算冲过独木桥又能怎么样？呼啸的北风早就把一些燃烧的茅草、帐篷吹到百里联营南侧，干了整整一冬天的茅草劈劈啪啪地全部被点燃了，以极快的速度向南蔓延，散发着高热吞噬着地面的氧气。

……

看到火起，曲建红兴冲冲带领远征军骑士团踩着水下石坝过了河，接着从西向东贴着第一道壕沟前进，后续的骑士纷纷把背后背着的木屑大口袋扔进壕沟指定位置，利用这个办法在三道壕沟中搭出一条路，顺利通过三道壕沟后，按照既定步骤，骑士们带动坐骑冲向了汗血铁骑大营——冲上去挺快，退下也挺快。

法诺斯大营的大火已经逆着风把大营北侧的土墙、瞭望塔、箭塔、

木寨、据马等等所有能点着的全点着了，站在地行龙背上向大营里看，目光能看到的地方，全部是腾起两人多高的烈焰，连落脚的地方都没有，更不要说去强袭了。

就算骑士有壮士断腕的气魄，坐骑龙和坐骑骆驼也不会干这事：“哪里是去突袭大营，分明是准备去搞一次全驼烧烤大餐，真当牲口都二百五呀。”

骑士们还不死心，顺着壕沟边一口气跑了10多里地，敌人营盘里基本上大同小异。“这仗他奶奶的没办法打了！”曲建红一边抱怨着一边命令部队顺原路返回。

巴尔巴斯率领的骷髅军团也白跑一趟，而且比曲建红狼狈很多。他们看到火起后，兴奋地冲过了梵水河，利用骷髅军团特有的掘地技能一口气冲进了圣殿骑士团大营，结果，刚一钻出地面，马上被无边的熊熊烈焰全方位热烈拥抱住，手里的洗月弯刀瞬间被烧得通红，全都退了火。如果不是骷髅上有死神陛下的灵气保护，伟大的骷髅军团估计一个都跑不了，全得被黑袍牧师现场给变成骨灰。

第六章 因果轮回

春2月2日被民间称为龙抬头，在历法中，这一天中午12时，来自艾米诺尔大陆南部湿润温暖的气流将取代来自冰雪大陆干燥寒冷的北风，在这一天，人们希望水系神圣巨龙使抬头兴云作雨滋润万物。

魔法历7年春2月2日，本该迎来第一场春雨的花语平原北部却在短短半年内迎来了第二场大火。

中午12时，大火已经向南席卷了40里，火场东西宽达160余里。这一场大火，足足烧了四天三夜才逐渐熄灭。

西帝君集群百里联营驻扎的牧师、军人、民壮、劳役总计67.3万余众，在这场大火之后，最终侥幸逃脱一难的，事后统计仅7.83万，刚刚超过了零头，而且，幸存者中70%的人还被烧伤、烫伤。

西帝君参战集群26位军团长中，战死19位；283位千人长，战死185位；百人长以下军官战死比率超过七成。死伤惨重，前所未有的。

教皇陛下和几位红衣大主教以及大多数牧师侥幸逃脱一难，原因很简单，大部分牧师都能够熟练释放漂浮术，踩着漂浮术甚至可以渡过密西西河，三道壕沟更不在话下，另外牧师最基本的神圣护盾对火焰系攻击有20%~40%的免疫力。教皇陛下的亲卫又多是幻兽骑士，本身就会飞翔术，逃跑……或者说撤退起来自然轻松得很。

汗血铁骑佣兵团损失惨重，铁手拦江、寒寒两个主要负责人驾驭巨龙追赶凌云、忽尔都，群龙无首，加上又都是骑士部队，惊慌的战马先把自己的大营冲得七零八落，最终逃离火海的佣兵团战士十不足一。

更让汗血铁骑A级佣兵团无法承受的是——龙骑士寒寒战死！

塔扬如意算盘中当然算计了法诺斯阵营的几位龙骑士——青洛长老

驾驭着狂鹫一直在外围等着凌云和忽尔都，铁手拦江、寒寒刚刚从浓烟中追出来，青洛手中的精灵短弓瞬息中射光了所有的kelesit箭羽。铁手拦江大公左挡右闪，还是被射中了两箭。

可怜了战魂榜超级勇者寒寒，一杯塔扬鸡尾酒下肚，两只眼睛昏花一片，坐下火系巨龙又被青洛的箭羽射中了脖颈，刚刚准备招呼团长大人撤退，凌云带动巨龙从后面追了上来，双手挥舞兰石大剑狠狠劈下，汗血铁骑副团长寒寒被拦腰斩成两段，寒寒坐下火系巨龙被兰石大剑砍断了脊椎骨，摔死在梵水河畔。

修达的坐骑龙是火系神圣巨龙，对烈焰有天生的免疫力，高阶神圣巨龙散发出的龙威直接驱散了周围的浓烟，修达远远看到寒寒战死、铁手拦江大公被青洛射伤，接着又看到池傲天带动要离龙在梵岗城上空翱翔作黄雀状。

帝都血夜，修达兄妹三人联手也不过和池傲天打了一个平手，还被池傲天屠龙，修达清楚与池傲天之间存在差距，再加上旁边还有虎视眈眈的猎人青洛，人类骑士之间的巨大差距已经不是神圣巨龙等级可以弥补的了。因此，修达和铁手拦江大公互相呼应着从西南撤了下去。

让世人拍案惊奇的是，诺顿和蒙顿两位统帅大人在最后时刻，奇迹般指挥着本部直属军团大部撤出了火场，他们选择的撤退方向完全一致——大营北侧的梵水河，这两位半兽人统帅在大火面前像梅西斯雪山一样冷静，而他们的部下对自己的直属长官有着绝对的信任，很快像两位军团长大人身边靠拢，法诺斯双盾指挥着部队向北迎着大火冲了过去，推倒土墙，把据马等障碍推到壕沟里，接着掘土填平了壕沟，来到梵水河南岸，顺着南岸一路向东南撤退下去。这两个军团主要由熊人、半兽人、半人马、人类骑士组成，几次遇到火焰回扑时一律躲到梵水河中，最终平安撤退，并在撤退途中两个军团会合。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梵水河惨败，是黑袍牧师塔扬设下的圈套，也是西帝君战争集群自己打败了自己。

先不说诺顿为了防止池傲天远征军强袭营盘而下令在营盘南北两侧挖出宽六米的三条壕沟，这毕竟还是塔扬圈套中的一环，属于防不胜

防。

早在魔法历6年秋，为了彻底围歼扭腰战役后的池傲天远征军，当时的联军纵火焚烧了澜山山脉绵延数千里的原始森林，这一场大火，把植被烧得一清二白。澜山的森林千年来不被砍伐的根本原因是因为这片广袤森林是用来阻挡沙漠地带干燥的罡风南下。

森林被烧光了，魔法历6年花语平原的旱季来得格外早，受沙漠干燥气流影响，整整一个冬天没有落一个雪花，牧草、矮柳等灌木枯黄得掉渣；同样这一场大火，把沉积岩构成的澜山主峰都烧透了，塔扬和两位魔导师只用两天就在童山秃岭上开出了巨大的风口，如果没有这场大风，就算联营全面起火，也不会迅速蔓延而且一口气烧出去几十里地，至少有一半军人是在逃出大营后在草原上被大火追上烧死的。

再往远里看，对拜火教，如果神圣教廷不是赶尽杀绝，拜火教首席大祭司阁下绝对不会自己带队亲自主持双修罗大祭祀，那……这把火能不能烧起来还另说了。

总之，阴错阳差中，花语平原交战双方，你一榔头我一锤子，敲打不了不到半年的时间，最终，干净利落地把整整60万大军埋葬在花语平原北部。

2月2日上午，池傲天驾驭着要离龙反复多次穿越了火场，每一次返回梵岗城上空时，眉头都皱得更紧一些。兵贵于神速，这是用兵最起码的常识，但是眼前的火海巨大的面积显然无法用兵。最后，上午12：00，池傲天终于下了命令：“收兵！”

2月2日傍晚，迟到了4个时辰的春雨终于稀稀拉拉下了起来，足足下了一夜，就在春雨中，远处的大火还在燃烧。第二天一早，池傲天远征军放弃驻扎了一个多月的梵岗城，为了绕过火海，不得不沿着梵水河向西上行了70多里地，利用一个下午的时间渡过了梵水河，随即，远征军再一次进入了强行军状态，目标——神圣教廷国都乌鲁城。

这一次强行军比较辛苦，花语平原的春天，鬼才知道下一刻究竟刮什么风，万一不小心被卷入火海，这个笑话绝对就千古流芳了。因此，

远征军不得不绕了一个非常大的弧度。

魔法历7年春2月9日，神圣教廷首都乌鲁进入了池傲天远征军的视线。

乌鲁的历史可以向前追叙13000年，当然，当时的乌鲁连镇子都算不上，是一个只有12户人家的无名小村子，而且是草原上最典型的自然村，水草丰美时，会有固定的牧民赶着牛羊来放牧，如果水草枯萎，那牧民们会毫不犹豫地放弃这里。就是在这个小村子里，诞生了魔法界鼎鼎大名的自然系大魔导师乌鲁·摩亚达。

魔武大战结束后，反魔法联盟把魔法帝国残余势力驱逐到湛蓝岛，艾米诺尔大陆和冰雪大陆整整7000年就没有出现过真正意义上的大魔法师，当时，魔法师能够学到的顶级魔法是四阶魔法风龙。这种情况直到乌鲁·摩亚达以一个盗贼的身份进入魔法学院后，开始有了转变。

在乌鲁·摩亚达一生中，他一共挖掘了1200多个坟墓和古迹，其中大部分都是魔法帝国时期遗留下来的，背负着盗墓贼的罪名，乌鲁·摩亚达重新建立起完整的火系、风系、暗黑系三大魔法系统，并整理了神圣系魔法。因此，乌鲁·摩亚达堪称魔法复兴时代的列奥纳多·达·芬奇。

乌鲁辞世后，他出生的小村子成为了后世魔法师凭古吊今的地方，并正式命名为乌鲁镇。至于乌鲁建城，那是最近400年的事情了。

与其他帝国都城相比，乌鲁城本身并不高，城墙只有9米高，最高的塔楼也不过12米高，一共只有四个城门，正南正北四四方方摆放着。从城墙到塔楼再到普通民宅，使用的材料都是统一规格的青砖——花语平原腹地除了红土就是草甸子，不要说参天古木了，连块巴掌大的石头都捡不到，所有的建筑物都只能烧砖修建。青砖，无数的青砖建筑，让多雨的乌鲁城显得干净、清新，走在雨后青砖巷子里，每每会有一种走进历史长廊的错觉，这也是乌鲁多学者的最大原因。

乌鲁城内的建筑物，也是正南正北的格局。除了教堂外，没有任何奢华的民居建筑。各个国家的贵族都不喜欢在乌鲁城里置地产——这个城市不适合贵族和富豪生活，大街上牧师比比皆是，主教、大主教、红

衣大主教这样头衔的牧师也经常可以碰到，贵族们在城里很难找到封地内一呼百应的感觉；富豪就更不喜欢这个城市了，牧师们的生活非常清贫，尤其是苦修士们，神圣教廷忠实信徒的生活也很俭朴，再加上这个城市居民以向光明神殿下捐赠财产为荣誉的判定重要标准之一，富豪们躲都来不及。

一个没有富豪和贵族的大城市，无疑有着另外一种独特的魅力：公平。因此，有相当多的其他帝国移民选择到乌鲁定居。根据不完全统计，乌鲁城内以及乌鲁周边20里范围内，居住着80万人口。

乌鲁城内最高大的建筑物有两个。

光明神像和光明神拜殿完美地组成了第一组重要建筑物。光明神像高35米，是用一棵完整的香檀木雕刻而成，巧妙利用了香檀木生长过程中分出的杈，依次雕刻出光明神殿下的手臂、象牙护板、王冠等等，整个雕像浑然一体，从任何角度看上去，都有仰之弥高的感觉，情不自禁地会向光明神殿下行叩拜大礼。

光明神神殿高32米，长112米，宽76米，也是四四方方正南正北，东西南北皆对称，东西中轴线等分整个乌鲁城，周边一共48根富丽堂皇的黑色大理石石柱，据说，48根大理石石柱还是艾米帝国第三位国王陛下特意赠送的。神殿的屋顶是乳白色，这些白色板叶岩是佣兵帝国派人从圣雪山东麓万年寒冰下开采出来的，独有一种晶莹剔透的神采，尤其是在晴朗的夜色中，远远看去，乳白色殿顶和白云融为一体，真有一种天上人间的感觉。

乌鲁城正东，是另外一组高大建筑——神圣教廷总部和神学院。由于和光明神神殿同处一城，因此，教廷总部大教堂最高的拱顶只有23米。神圣教廷总部是由大小近百个院落构成，每一个院落从功能上完全独立。其中鼎鼎大名的比如宗教审判所、苦修士试练院、晋级试练场等等，这些院落大部分都不对外开放。神学院的风格和乌鲁城市的风格一模一样，只是院墙和乌鲁城城墙一样高，所以在学院内多少显得有些阴冷，沙若即从这里毕业。

“少将军，少将军……”曲建红带动坐骑龙，从队伍最前面跑了回

来。

池傲天眼睛冷冷扫了过去，曲建红下意识地让目光游离了片刻：“少将军，斥候回报，乌鲁城大门内突然走出了大量的人群，目前还没有接触。”

哦？这还真是挺奇怪的事情。

从三天前开始，两个狂鹫营就已经对乌鲁形成了严密的监控，根据此前得到的消息，现在乌鲁城应该已经是一座空城了。

池傲天远征军从沙漠帝国杀回来的消息第一次送到乌鲁城，城里至少50%的居民逃亡了。没有逃亡的居民都是铁杆的信徒，他们相信教廷官方宣传的所有内容，他们坚信在光明神殿下的庇护下，50多万精锐部队会把池傲天远征军打得骨头渣都找不到……事实上还真是骨头渣都找不到，唯一遗憾的是，主谓宾换了一个位置而已。

梵水河败兵逃进乌鲁城不久，远征军狂鹫精灵骑士也追到了乌鲁城，眼睁睁看着整个城市炸了锅，接着，从乌鲁南门、东门、西门涌出了大量的逃难队伍。半天之后，乌鲁城各大街道路空荡荡，只剩下满地的垃圾。

现在，怎么会又出现了大量的人群？

第七章 巨寇大贤

“副团长。”一个年轻精灵骑士从狂鹫背上一跃而下：“乌鲁城里走出的人群自称是乌鲁学府的学者和学生。”

什么？

远征军最高军官层都愣了。

在到达乌鲁前，也曾想到可能遭遇疯狂抵抗，不过……似乎这种抵抗只应该来自于神圣教廷的忠实信徒、神职人员或者是负责守城的军人，对待这些人，远征军自问手中的洗月弯刀足够犀利。现在……学者出来做什么？

像苏文等大部分军官对什么学府、学者根本不了解，出身大贵族的池傲天和曲建红在这方面非常了解。

“他们要做什么？”池傲天眉头微皱。

“这个……”精灵骑士犹豫了片刻：“他们打着标语，上面写着很多话，什么……‘誓死捍卫人类文化中心乌鲁’、‘要面包不要战争’、‘百年学府，百年抗争’、‘NOWARFOROIL’……还有其他什么，有不少还是古精灵语和古侏儒语言。”

“OIL……”侯赛将军一脸狐疑：“OIL这个词汇在我们沙漠民族是魔神血的意思，难道……他们也知道我们在战争中使用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石油了？因此而抗议？”

“OIL是第一次神魔大战时期出现的新词，是从天而降的强大神明的单词缩写，也就是新神权——当然，沙漠一族的OIL也可能是从这里引申出去的。神魔大战中期，有一部分创世神界的种族投靠了异神，在神魔大战后期，这部分种族被愤怒的其他种族大规模屠杀，当时，就有和

平主义者推出了NOWARFOROIL的口号。”说到这里青洛长老老脸微微泛红，这所谓的和平主义者主要就是当时森林精灵。

“后来，这句古神语再次被引申为：不要为了私利而再发起战争。”犹豫了片刻，精灵长老阁下又补充了一句：“这些侥幸逃得一难的种族最终被流放了，流放地就是今天的法诺斯大陆。”

在一位森林精灵长老面前显摆渊博，就像人类和海豚比赛游泳一样，或者更尴尬，毕竟海豚不会用语言来纠正错误。

“那.....现在怎么办？要不要.....”苏文有些发晕，老军人右手在空中虚砍一下。

“塔.....”青洛长老嘴刚刚张开，立刻意识到自己的错误，生生把下一个字吃到肚子里。

高级军官中出现了一阵冷场，如果塔扬这恶魔还站在这里，眼前这点小难题，估计他撅撅尾巴，瞬息中能找到三四个办法吧。这鸟人，好死不活的，最后就算要死，也死个干净利落，还他奶奶的在两个魔导师的眼皮底下来个生不见人死不见尸。

“去看看吧。”池傲天低声说了一句，带动坐骑冲了出去。苏文、曲建红等高级军官紧随其后。

乌鲁城外，至少聚集了2000人，一眼看去，这些人大部分都是年长者，一个个白发苍苍，皮肤像枯老的树皮。只有非常少的比例是少年人，一张张年轻的脸上浮动着热血的颜色。

“大人，池傲天将军大人。”一个年长者冲出了人群，不顾池傲天身前士兵手中雪亮的弯刀，一把拉住了池傲天战马缰绳。

“你认识我？”这里怎么会有人认识自己？池傲天一时间倒是奇怪。

“当然，大人。您的相貌早被吟游诗人传唱天下。”汗水顺着年长者斑白的鬓角淌了下来：“大人，我是乌鲁海走大学的教授本杰明。”

哦？曲建红、青洛甚至包括来自冰雪大陆的乡巴佬苏文同时动容，

竟然是本杰明导师。

乌鲁海走大学堂教授本杰明精通古数学、农业、占卜、古精灵语、古神语五大学科，是古数学、古精灵语、古神语三大学科当仁不让的NO.1。融合了三古学科后，本杰明的占卜术灵验到极点，他的顾客基本上都是总督以上——就这样教授还不喜欢每每因为占卜而影响自己的学术研究。

读万卷书，不如行千里路，本杰明教授曾经南渡法诺斯大陆、北上冰雪大陆，期间还被湛蓝岛邀请到湛蓝岛外围学院讲授古神语。在学术方面影响力之大，举世无双。

在艾米诺尔和冰雪大陆，近150年来小规模战争一直不断，因此重武轻文成风，各大帝国甚至明文规定，只有在军队担任过元帅职位才可以成为宰相的候选者。当然也有例外，比如本杰明，至少有三个帝国曾经以宰相、国师的位置邀请本杰明入仕，可惜，本杰明均以治学为借口推脱了。

池傲天当然也听说过本杰明，出于对学者的尊重，神色缓和了很多。

“大人，我从13岁来到乌鲁，在这里求学而后授业。大人，现在这座城市所有的守军已经空无一人，教廷的神职人员也都离开了。大人，您是准备占领这座城市么？”礼多人不怪，本杰明教授显然深悉此道，一口一个大人，客气到家。

“占领？当然不。”池傲天微微摇了摇头：“这座城市不是我的终点……不过，你可以把我理解成这座城市的终点……”

和塔扬在一起待得时间长了，池傲天也无法避免沾染了神棍的说话方式。

尽管早有心理准备，但是人群中还是传来一阵骚动。

“大人，与您交战的是神圣教廷，而不是这座无辜的城市。这座城市虽然是教廷的总部，但是，她还是整个人类的文化中心。在这座城市

中，大大小小一共有37个图书馆，总计藏书近百万部，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图书是整个人类历史上的孤本。”想了想，年长的学者又补充了一句：“在乌鲁城最高学府海走大学中，至今还保留着池田萌大人亲笔批注《孙子兵法》。如果您把这座城市付之一炬，将军大人，您可能成为整个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罪犯。”

这个学者的话绝对不是纸老虎式的恐吓，起码，能听懂这句话的曲建红和青洛两个人同时吸了一口冷气。

众口铄金。

在创世神界，就算得罪权贵、顶撞帝王、亵渎神明，顶多不过一死。如果得罪了天下的读书人，那可真的会遗臭万年不得翻身。千古第一大帝，收天下为一统，文功武略古之少有，就是因为坑杀了几个不断挑衅的书生，结果，被后世读书人文诛笔伐，最终成为昏君、暴君的代名词——一个昏君能一统天下？一个暴君能让百万将士用命？

只是，这样的威胁对主角却起不到任何作用。以池傲天的脾气，他什么时候在乎过别人怎么看他，就连池寒桐大人都不可能左右他的想法，而且，大部分时候还都是适得其反。

“那又怎么样？”池傲天臭脾气又上来了，习惯性地又开始用他习惯的反问语句来挑起战端：“一个恬不知耻的城市代表了一个恬不知耻的宗教。还知道城里有池田萌亲笔批注？哼，当年如果不是池田萌带着黑龙骑士团一路厮杀到这里，这座城市还会存在到现在么？史坎布雷血夜谋杀之前，怎么就没有人想到这些呢？现在出来主持正义，帝都血夜后，怎么就没有出来抨击教廷无道呢？”

几句话，把在场所有知识渊博者所有的话都咽了回去。乌鲁城建立后，屡屡遭遇兵灾，不仅是沙漠帝国的攻击，花语平原上纵横驰骋的马匪、数量庞大的野狼群都曾经给当年的乌鲁带来灭顶之灾。如果不是池田萌在外线全力厮杀，而且留下足够的军人协守，乌鲁城……绝对不用等到今天池傲天来画上终止符。

乌鲁海走大学首席教授是充分准备了话题来说服池傲天，本来一直

担心池傲天根本不给他说话的机会，现在……谁能想到，以杀戮、残暴、冷血著称的池傲天，竟然言辞犀利如斯。

“大人。如果，您能高抬贵手放过这座学术都市，我愿意跟随在您的身边成为您的家臣，用我的知识成就您不败的威名，用我的笔，来为您谱写不败的神话。”

本杰明的话刚落地，周围已经是一片哗然。

大贵族家臣主要有两个系统构成，一是武将系统，另外就是魔法师系统，前者为了建立自己的功勋，后者是为了在魔法探索的道路上得到大量金钱支持。很少有大贵族能够请到真正的学者成为自己的客席，没有任何大贵族会期望一位桃李满天下的学者效忠自己，更何况是本杰明这个级别的学者。

远征军高级军官们同样动容了，如果在军队有一位占卜术高手，这意味着什么？“成就不败的威名”，本杰明教授绝对有资格说出这样的话。

“不必了。”池傲天脸上的表情根本没有任何变化：“有些事情根本无法用来替代或者交换。不毁掉这座城市，教廷必然还会以获得‘神佑’的借口来加强神权和统治——永远不倒的乌鲁城。只有彻底毁掉它，毁掉所谓至高无上的神殿，才能让所有民众看到教廷的无能，才能从根本上动摇教廷的根基。”

白发苍苍的教授默然，他不能否认，如果这一次远征军放过了乌鲁城，这件事情一定会被教廷拿来大肆宣扬，甚至作为池傲天不敢冒犯光明神殿下神威最直接的证据。

“不过，你们有4个时辰的时间可以把你们认为宝贵的物品搬出来。我可以安排一个中队来协助你们。”池傲天又补充了一句。本杰明还不知道，池傲天对于他已经非常客气了——就算和艾米、大青山、霍恩斯在一起待一天也不会说出这么多解释的话。

“大人……真的不能再商量一下么？这座乌鲁城内，仅魔法复兴时期的古代建筑就超过了40座，还有更多的大型雕像，这些雕像任何一具都

价值连城，125年前，湛蓝岛魔法公会愿意用一套四系魔法套戒和一件传说中来自神界的武器交换一尊乌鲁·摩亚达的汉白玉雕像，当时的教皇陛下都婉言拒绝了……但是，这些文明的象征没有毁于沙漠铁骑野蛮的弯刀，却……早知道这样，当初就该……”本杰明说着说着老泪纵横。

“不用多说了，多说一句话，你会少搬运出来东西的。”池傲天丝毫不为所动，回首示意身后的侍卫把沙漏翻转了过来。

金色细沙从漏斗嘶嘶流了下去。

“将军大人什么时候变得仁慈了？池家子弟竟然还具有了这样的美德？”苏文冲着池傲天的背影撇撇嘴。

曲建红冲苏文一通狂翻白眼球：“阁下现在看到的才是池家子弟真正的风采，至于阁下此前看到的……另一位池门后裔，据说……是旁出……”

这话没有说完，常庆冷吭了一句：“曲大将军，今天你所说的一切话，都会成为呈堂证供。”

作为家臣，曲建红有义务维护家主的威严，但是……如果因此而得罪类似传说中的黄金钻石加强版恶大魔王艾米·哈伯，曲建红的脸色已经堪比新鲜出炉的豆腐脑了。

“好了，不要再开玩笑。”池傲天冷冷看了过来：“命令下去，所有森林精灵立刻进城，协助甄别物品。苏文，安排来自花语平原的盟军进城协助搬运各类书籍。”森林精灵在鉴赏方面不论是美学还是古代艺术都远超普通人类，这样的安排无疑极为恰当。

沉默了片刻之后，池傲天又补充了一句：“四个时辰之后，来自沙漠帝国盟军进城清洗，为时两个时辰，所有获得物品，由侯赛阁下做主统一分配。”

最后这句话一说完，沙漠骑士中立刻爆发了惊喜的欢呼。享受300年和平的乌鲁城，相信一定积攒了一大笔财富等待沙漠军人们去掠夺，据说，教廷这些年甚至用纯金、铂金来浇铸神像，这玩意随便抱一个回

家，能买下最大的驼群。财动人心眼，撕开宗教战争神圣的外衣，剩下的不就是赤裸裸的抢劫么？

这一声欢呼，让乌鲁城的老少志愿者们如梦方醒，他们终于猜到了眼前这一群凹目狭眉的汉子到底是何许人。300年的噩梦以及这些汉子们的先辈在大草原上做过的事情，让老少志愿者们第一次真正地感受到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

第八章 神之异象

城里乱糟糟的大搬家正在进行着，城外，苏文把警戒线已经放出了20里地，其他的军人下马休息，等待最后也是最大的焰火。

杀人、放火……远征军历时几近一年，终于达成了出发时“血洗乌鲁”的誓愿，如果说比较遗憾的话，只是“血洗”和“乌鲁”两个词汇在时间上隔离的比较远罢了。

太阳一点一点向西北落去，沙漏也已经第四次被倒转，里面的沙子已经少得可怜。

当太阳完全落下地平线后，火夫营很快把晚餐弄了出来，军人们一边小声说笑着一边喝着肉汤嚼着沙漠民族一种特有的面食“馕”；沙漠子民们就显得安静很多，先是郑重做完斋前祷告，接着埋下头一声不吭地快速消灭手里的食物，偶尔抬起头看看暮色中的乌鲁城，茶色的眼睛无法压抑兴奋。

正在嚼着馕、小声说笑的远征军军人们突然安静了下来，相当一部分人嘴里的肉脯裹着吐液掉落在地上。

天降异象，不远处的乌鲁城显然正在上演着一幕。

在璀璨星空下，乌鲁城正中，一个巨大雕像从下而上，正在一点一点散发出银色的光亮……随着夜色越来越深，那雕像上散发出的光越来越强盛，最后，竟然像太阳一样散发出刺眼的光芒。

如果只是像太阳一样默默散发着光芒还好，在光芒不断增强的同时，在天空中竟然传出了嘹亮的歌声，这歌声正是教堂内最常唱响的弥撒曲，伴随着歌声，银色的花瓣宛若鹅毛大雪一样从天空簌簌落下。随即，银色的光芒再次发生了变化，从下向上，开始振动起来，到最后，

竟然如同瀑布一样湍急地流动着。

正从城里向外扛书籍、雕像的花语平原盟军们吓得一个个扔下了手里的物品，立刻跪在地上，向银光闪闪的雕像顶礼膜拜。

沙漠军人们腾腾地全站了起来，眼睛里曾经闪烁着的金币光泽早已经消散得无影无踪，他们中大多数都曾经目睹过前不久孟买城上再次腾起的神迹，眼前这个景色，怎么有点……

和神圣教廷兵对兵、将对将的对捍，这些沙漠子民绝对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嘿嘿，早些年更过分的事情不知道做了多少，早已经习以为常了。但是，在神的眼皮底下亵渎神的尊严……沙漠子民的胆子再大，也不敢和主神抗衡。

黑龙骑士团的军人们表现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们座守花语平原南大门，这种异象，此前根本没有听说过。对于从没有见过的东西，人类内心总是有一种莫名的恐惧。

小佣兵团的两支部队稳定很多，大剑士营对神圣教廷恨之入骨，就算光明神殿下亲临现场也要狠狠地踢一脚再说其他，再说了，龙神派洛特和小佣兵团也不过是平辈论交，团长大人还在黄金祈愿塔里怒斩过异界神明，死神大人还替副团长强出头，区区一个主神实在不用把自己当一个角来看，说不定哪天不高兴，团长大人就杀到神界敲敲主神们的竹杠——冰雪大陆的孩子们对艾米啥时候都自信满满；精灵们也无所谓，精灵本身就是中阶种族，严格说起来，他们的庇护者可是五大精灵使，而五大精灵使不论是地位还是战力都在主神之上，五大精灵还经常幻化成普通精灵在妖精森林里出没。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远征军高级军官们愈加怀念塔扬，如果黑袍牧师在这里，他一定早就得意洋洋地说出了答案——这个家伙对于宗教比对自己手掌上的纹路还了解。

还好，远征军还有一个活化石，池傲天用询问的目光看着青洛。

青洛脸上的颜色已经看不出来了：“这个……大概就是神迹吧。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1500年前神圣教廷创建的时候，天空中就曾经降下这

样的异象。这个神像在这里落成时，就曾经出现过这样的景象，当时被称为开光大典。”

“那……长老大人，你觉得现在出现这种异像是为什么？是不是光明神殿下降怒？”侯赛将军话音都带着颤抖。

“是么？我怎么没有看出来？”常庆把话茬接了过来：“我怎么觉得好像是有人在虚张声势？”

“这还虚张声势个啥？明明就是回光返照。”龙骑士暴发户忽尔都在边上插了一句，顺便说不好是出于习惯还是出于显摆从怀里掏出龙笛，自从忽尔都的巨龙被强行提升到五阶，而且据说战力超越一般的五阶巨龙，忽尔都就有了很多暴发户才有的臭毛病。

“临终告别。”凌云淡淡地一锤子定下了最后的基调。

池傲天回头看了看身后小佣兵团的三个少年，脸上竟然难得地露出了一丝微笑，把三个小孩子吓了一跳。

“阁下。”池傲天冲着侯赛点点头：“算算现在也该到去城里清洗一下了，如果沙漠子民们愿意放弃这个机会，我就让小佣兵团直属部队去了。”

“阿囊死给！还他娘的是不是白喀儿？给祖宗丢人！”侯赛脸臊得比猴屁股还红，拉开马鞭子狠狠抽在两个军团长身上，两个军团长疼得嗷地狂叫了一声，像火烧了屁股一样跳上了骆驼，扭身解下皮鞭狠狠抽在下面的军官身上：“都是二转子，臊我面子，给老子去抢，去烧，阿囊死给，滚！”

也难怪侯赛将军着急，沙漠子民单独洗劫乌鲁城是在联合出兵时，国王陛下费了好半天口舌才争取下来的，这里面巨大的利益足以让沙漠帝国所有居民欢欢喜喜过两个大年。

“阿囊死给？白喀儿？二转子？”曲建红一脸纳闷，小声地问青洛：“这都是什么意思？他们说的怎么都不是创世神界通用语言？”

青洛吭哧了半天才回答：“他们在沙漠中封闭的太久了，独创了一些词汇。大概就是（青洛嘟囔了半天还是没有说出来，指望高贵的森林精灵说脏话，倒不如指望骆驼穿过针鼻来得更容易说）……这些大多数都是骂人的话，而且是很难听的那种。”

“哦？”曲建红恍然大悟，嘴里嘀咕着：“阿饕死给、阿饕死给……似乎骂着挺来劲，下次我也试试。”

沙漠骑士们也是明白过来了，打着呼哨，骑着骆驼冲进了城门，一群抱着书籍向外走的学者被撞得人仰马翻。本杰明教授从人群中跑过来，刚准备问池傲天为什么，池傲天冲着沙漏扬扬下巴，教授长叹一声，两只手拼命蹂躏着苍发无奈地蹲在了地上。

沙漠子民300年没有在外出讨生活，祖传的手艺却一点都没有丢掉，两个军团以中轴线把整个城市分为两大部分，侯赛的直属卫队当仁不让地扑向了神殿和神圣教廷总部，一峰峰神态安详的骆驼被从西门牵进去，很快一座座小山就从东、南、北三个门踩着方步又走了出来，外面留守的军人立刻有条不紊地把小山解下来，按照各自骆驼主人所在的军队堆成一堆堆更大的小山。

黑龙骑士团、小佣兵团在花语平原上打砸抢半年有余，也总结出一套如何快速抢劫的路数，私下里还总觉得自己做的不错。啥事都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和沙漠骑士这种完美的步骤、专业到极点的手法、精诚合作的分工一比起来，拍马、拍骆驼就算拍神圣巨龙也追不上人家。

现在，谁还敢说最烦你们这些打劫的，谁说打劫的没有技术含量了？敢这么大言不惭说话的人，唯一的解释就是无知、井底之蛙。

钱压奴婢手，艺压当行人，不服不行。曲建红、苏文等再看侯赛将军，眼神都客气了很多。

“诸位看到的这一切还都只不过是皮毛而已。”侯赛昂首挺胸：“很多人常说：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殊不知，这是我们祖辈最常用的计量单位。我们能从骆驼的步伐中看出这峰骆驼所能承受的倒数第二根稻

草在哪里。”

本来以为洗劫一个百万人规模的大城，两个时辰的时间根本不够，现在看来，那只是对业余选手而言。仅仅一个时辰后，城里所有能搬走的东西都已经被弄了出来，悠闲下来的沙漠骑士已经打起了神殿前六棵千年古树的主意——拜火圣坛重新燃起圣火，各个部族一直没有拿得出手的礼物送给给拜火教首席大祭司，这几棵大树直径都在5米以上，而且都是品种最好的黄花梨，几张大锯变戏法似的就弄了出来，十几个军人坐在地上从树根开始拉开架势干起来。

沙漏流了刚一半的时间，六棵大树已经从拆散的城门洞被拉了出来。

所有的沙漠骑士离开城门时，都做了一个统一的动作——一手高举武器，一手撩起衣服，一五一十大吼着数着跳了20下，才整装归队。

“这么做，是为了防止士兵藏私夹带，大吼是为了检查舌头下是否压了东西。”侯赛努力压制着脸上骄傲的表情。

“放火烧城。”池傲天命令苏文，塔扬死后，塔扬的卫队作为一个单独建制宣布永远保留了下去，并且被池傲天命名为塔字营，目前的直属长官是苏文。塔扬库存的那点杀人放火宝贝全都在塔字营保存着。

“是，将军大人！”苏文马上挥手命令正副营官：“立刻开始，从城中心开始起火点，向四外一路点燃，快。”想了想，怕部分盟军还有心理负担，苏文又补充了一句：“任何临阵脱逃者、扰乱军心者，就地处决，先斩后报。”

“是，大人。”两个已经是伯爵身家的盟军军官站得笔挺。

盟军军人们刚才也就是一时发蒙，这一年的摸爬滚打下来，伯爵已经有了近30位，子爵接近200位，最差的也是帝国骑士的贵族头衔了。

神圣教廷建国400多年，一直在宣扬神权、教权，对于祖国的概念从来就没有给民众灌输过。所谓的神权，刚才虽然彰显了一下，不过，既然那些沙漠骑士在神殿前砍树都没有任何神明降罪下来，烧毁神殿的

罪过似乎也大不到哪里去。

想想这一战之后可能得到的爵位，塔字营的军人们丝豪不再犹豫，一个个抄起最后一批塔扬存货，进入乌鲁。

乌鲁各大学府的师生们对国家的概念更淡漠，他们本来就是从各个国家移民而来，而且，学成后还都要到各国游学。他们誓死保卫乌鲁的唯一目的是这座城市内存在大量复兴时期的古代建筑以及数量更庞大的藏书，至于那个神殿和教廷总部，他们却是恨不得早点烧掉——在乌鲁建城以后近500年历史上，因求知而被宗教审判所判有罪的学者不会少于5000人，126位伟大的探索者最终被烧死在教廷的审判柱上。教廷就是靠愚昧来维持，知识是愚昧的死敌。

而且，包括本杰明在内的所有学者现在的注意力都在沙漠帝国骑士这边——早知道沙漠骑士手脚这么利索，刚才就该让他们帮着搬东西，或者……干脆让他们先一股脑往外搬，到外面后再想办法分赃——池傲天将军大人明显比较好说话。

“大人，大人。”本杰明又凑了过来，脸上挂满了心虚的笑：“我还有一个不情之请。”

梵水河畔发生的战争，又被后人称为梵岗城双机大战。

梵岗城攻防战即梵岗城绞肉机，而火烧百里联营即梵水河烤肉机。

这两场战争的实际掌控者塔扬又被称为：绞肉将军&烤肉军师。

——《万王之王·邪魔塔扬》

第九章 游戏规则

“行，阁下不用多说了。”

在梵岗城时，池傲天和黑袍牧师就定下了乌鲁城之后的行军路线——向西穿过界林战区，最终和小佣兵团主力会师。因此，乌鲁城实际上就是远征军在花语平原的终点，既然如此，也就没有必要再为军饷粮草的事情担心，这里索性不如做一次好人。

“侯赛阁下，按照我们事先的约定，远征军拥有战利品的三分之一，我们的战利品由本杰明来挑选。顺便，你再给教授准备100顶防水帐篷。”

“是，将军大人。尊重知识，是我们每一个人必须拥有的美德。”侯赛也听说过本杰明教授的大名，再说，眼看着梵水河一战后，神圣教廷和法诺斯大陆最大的机动力量被全歼，艾米诺尔大陆的各大势力必然会重新洗牌，各大势力中都有乌鲁几大学府培养出来的高级官僚，这是示好的最佳机会。

正说着话，塔字营营官耶律阿保机一路小跑从乌鲁城跑了出来，趴在苏文耳朵边嘀咕了几声，苏文的老脸立刻阴晴不定。

“将军，那个……”苏文走到池傲天身边，一边说一边用眼神瞟了一下乌鲁城内像灯笼一样灼灼闪耀的光明神神像：“塔扬阁下留下的东西，

点不着这个破玩意，自燃粉也不行，似乎……那白光是一种魔法盾，几十个士兵用枪都扎不进去。”

其他几个高级军官都伸着耳朵偷听，这麻烦可不小，如果最后整个乌鲁城都烧成灰烬，就留下一尊完好无缺的光明神像，嘿嘿……那远征军这一路就算白忙活了，整个是给神圣教廷做广告。

池傲天也有点懵。

魔法盾？什么样的魔法盾能一下子护住高几十米的雕像？高级骑士学校都有魔法课程，担任课程主讲都是大魔法师这个级别，课程贯穿四年，系统讲授了六大系魔法的具体功效，各系魔法都有魔法盾。和魔法时空门一样，魔法盾从释放方式上主要分两种，由施法者释放和由器具释放，由器具释放又分为三种：魔法武器或防具释放；魔法阵释放；魔法水晶上雕刻魔法阵的混合释放。从防御效果还是持久性来看，魔法阵释放和混合释放都绝对领先，尤其是大型魔法水晶坐镇的混合释放魔法盾，持续时间近似乎永恒。

池傲天现在已经明白了，落日时分那种种异象，肯定是光明神雕像上的大型魔法阵启动的过程——说不定，是当时乌鲁城教廷的残余分子启动的这个魔法阵。如果光明神雕像内没有大块的魔法水晶才见了鬼。

“副团长，这座神像落成前后，当时修斯帝国的贺礼是一块2米多高直径1.2米的大型魔法水晶。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那个水晶纯净度为VVS1、颜色为B - C、天生就是八箭八心，后来，这颗大水晶再也没有任何记载。说不定，就在这个雕像里。”活化石很快在脑海中找到了相关记忆。

“哦。”池傲天也没有明白什么是VVS，毕竟不是魔法师，对这个领域的专业术语了解很少，不过，看青洛脸上的郑重表情，池傲天明白了一点，这个魔法水晶绝对顶级：“我们去看看吧。”

破坏魔法盾的不二法则——攻击。只要一次攻击的破坏性超过了魔法盾的最大承受力，那么魔法盾就会被破坏。这一点大部分高级军官都知道。

池傲天、曲建红、苏文、青洛等十多个远征军最高指挥官一起来到雕像下面，凌云和忽尔都把巨龙召唤了过来，要离龙也被召唤了出来，三位龙骑士的想法一致：“如果实在不行，只能用龙骑士冲击这个魔法盾。”

不过看上去难度不小，雕像外围的圣光像是液化了，离着10多米远就能感受到一股无形的力量向外推搡——水至柔而无坚不摧。

“副团长，我先来冲一次试试。”凌云跃跃欲试。

“嗯，从最上面冲，说不定是死角。”池傲天点头同意。

寥落的掌声突然从光明神神殿右侧传了出来：“好勇气，只是……勇则勇已，勇而无谋。真不知道如果离开塔扬，你们怎么能一路跌跌撞撞走到这里来。”

“什么人？”青洛话音未落，一根淡绿色的箭羽射中光明神神殿右侧第三根石柱，石柱下面，一个脸色微微发绿的老者轻轻地鼓掌。

“青洛长老，不要动手。”凌云和忽尔都眼睛一亮，同时制止了青洛。凌云更是三步并成两步走到老者身边，深施一礼：“阁下是什么时候来的？封龙台上多谢阁下提醒并援手。”

凌云话落，两头坐骑龙同时双翅触地，弯曲的龙颈向前探，硕大龙头轻轻点地。凌云的火系巨龙眼睛里甚至滚动出豌豆大小的泪珠。

“副团长，这位是龙神派洛特随身护卫，冰系神圣巨龙，就是他和艾米团长签订的《天龙八部》条约。”忽尔都一时间想不起来绕口的龙名，但是对这个见过两次的冰系神圣巨龙还是很有印象的，毕竟，忽尔都是《天龙八部》条约签订的见证人之一。

哦，原来是他。刚刚结束的梵水河烤肉机大战中，这位神圣巨龙先生可是焦炭的主要提供者之一，池傲天黑色瞳仁中难得地浮现出一丝笑意：“阁下前来不知道有什么指教？”

神圣巨龙德罗易拉眉头轻轻挑动，连忙摆摆手，打了个哈哈：“哪

里，哪里，我只是听说这边有人要拿卵子击石头，所以赶过来看看……顺便，你要知道，现在我可是小佣兵团最大的债权人，难得到一次创世神界，当然要看自己的风险投资是不是被用到了最合适的地方。哈……还有，听说这里有死神殿下的青睐者，我也想看看到底怎么样……现在看来长得还行，其他的……”神圣巨龙哼了两声，言外之意已经很明显了，说好听点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说不好听点就是驴粪蛋蛋——外面光。

实力摆在了那里，池傲天、青洛、曲建红、凌云、侯赛、常庆等十多个高级军官被噎得一句话都没有说。

“呵呵，看上去似乎都很不服气的样子。”德罗易拉微微摇头，一副朽木不可雕也的神情：“那请问几位少年英雄，哦，还有几位老年英雄，这雕像上的魔法是什么系？”

“神圣系的吧？”常庆从魔法精灵的色泽分辨了出来。

“这么简单的问题都要用怀疑语气说出来，谦逊没有必要到这个地步。”冰系神圣巨龙随手甩给了常庆一个难堪：“这当然是神圣系魔法。那小伙子你再告诉我，神圣系魔法盾对什么防御最有效？”

这个问题超出了常庆知识范围，嘟囔了两句没有说出答案。青洛长老接了过来：“暗黑系攻击免疫80%，物理攻击免疫60%。”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青洛长老的老脸腾得就堪比苏丹红了，远征军其他高级将领脸色一律向青洛看齐——这么多人，怎么就把这茬儿给忘记了。

“德罗易拉大人，您是准备来帮我们的吗？”凌云终于想起了这位神圣巨龙的名字。

“你是猪脑子呀？”德罗易拉凌空敲了一下凌云的脑袋：“作为上阶种族，怎么可能越阶参与到下界的战争中呢？你难道要挑起新的一次龙神大战么？”

“但是，绿儿大人可是……”凌云挺不服气。

“神龙使大人结识大青山殿下时候可不是神龙使，而且只是一阶，包括整个龙界都认为那只是孩子可爱的天性。别看我，是不是又要举西帝君坐骑龙的例子？那根本就是一种平衡。”神圣巨龙咆哮着，龙涎四处乱飞。

“记住，你们始终要记住一点，每一界都有每一界的规矩，上位种族如果自己出手掺和下界的事情，那就是违反了三大天条之一。”沉吟了片刻，德罗易拉又补充了一句：“两万年前，四大主神以身犯禁，介入了魔法帝国与侏儒王国的纠纷，最后被创世神大人责令面壁一万年。所以，在签订了合作条约的前提下，我可以给你们一些卷轴，同样，西帝君也能获得来自神界的一些支持。如果还有神龙敢于再介入……嘿嘿……怕都逃不过斩龙台上一刀。”

德罗易拉一通话把远征军高级军官们砍得云山雾罩。

“德罗易拉大人，那……我们就没有办法消去这个魔法盾么？”忽尔都和艾米在一起待的时间比较长了，对于艾米给他灌输的人无利不为理论坚信不疑，德罗易拉这一次突然出现，如果不是出于什么目的，忽尔都是不相信的。

“本来是没有，不过，前几天阴错阳差，竟然有了。”果然，德罗易拉脸上露出了懒散的笑容：“我呢，担心龙界的风险投资无法顺利收回，所以不得不以债权人的身份来提醒你们一二。”

远征军所有的干部们立刻就精神了。

“既然这个玩意是神圣系魔法盾，所以，物理攻击显然没有效果的。那就要用魔法攻击，不过呢，如果用普通的魔法攻击，显然不可能突破来自神界的魔法阵，所以，必须用非主神引导的魔法攻击。非主神引导的魔法，其实就是龙系魔法和来自魔法精灵使一级的魔法。”

“您是说……让青洛长老他们释放魔法？”忽尔都插了一句。

“不懂不要装懂。森林精灵是木系魔法，这一系的魔法用来防御、用来复生是最好不过的。要破坏，当然不能用木系魔法。最好的破坏魔法当然是暗黑系，其次是火系和冰系。”老神龙侃侃而谈。

火系？远征军高级将领们立刻把目光的焦点落在凌云背后的怪异巨龙身上，有目共睹，这头巨龙的实力可以对捍修达殿下的四阶神圣巨龙，那.....

“呵呵，还是不够的。”老龙呵呵笑着给了否定的意见：“蒙忒堪拉的实力在普通巨龙中确实非常强，但是，中阶种族的魔法不可能挑战上阶种族，就像再大的勺子也装不下小锅。不过.....”

老龙头意犹未尽地在远征军军官们差不多要死了这条心时抛出了最可爱的“不过”两个字：“还好你们这里最近有一个人竟然很幸运地吸引了一个低阶火系精灵使。”

这条老龙，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这几句话说的，把远征军所有高级干部们唬得一愣一愣。低阶火系精灵使？别人不知道这个词的真实含义，青洛可是了解到家了，额头上很快冒出了汗珠子。

精灵使、精灵、魔法元素精灵，这是精灵全族的排列顺序，精灵中的森林精灵已经是中阶种族，而精灵使.....上位精灵使的地位在12大主神之上，中位精灵使的地位比主神低不了多少，低阶精灵使的战力大概相当于2级神社。

谁拥有低阶精灵使了？

一千人等大眼瞪小眼互相瞅的时候，德罗易拉笑盈盈地把目光落在了小佣兵团狂鹫剑士营队长常庆身上。

常庆还没有反应过来，下意识地往自己背后看，难道这个火系精灵使藏到自己背后了，还是自己某个部下不小心拥有了火系精灵使？

“你，那个穿白衣服的小子，就说你呢，不用东瞅西看的。”

靠！常庆都快晕了，自己刚才就没有和这头老龙搭上话，怎么转眼就开始拿自己开涮了？

第十章 洪荒巨龙

原来还真说的是自己，常庆的脸瞬间变成了苦茄子。这头老龙从出现到现在一直是一副很鸟的样子，有点塔扬的感觉，对于这种人，常庆一般不想沾惹。

“前几天，你是不是一口气用掉了很多人球术？”老绿龙笑咪咪地问。

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常庆先给神龙定了位置：“这个……用了多少我不知道，但是，我身边其他人用的数量和我差不多吧？”

“差不多？开什么玩笑？”老绿龙马上翻了脸：“整整325个火系神龙封印卷轴，其中最低级的火球术297个。”

说到这里，老绿龙的脸色微微有些泛红，还好面对的不是艾米，否则……按照协议提供的魔法卷轴中竟然超过九成都是封印的最低级魔法，这还不被艾米给拆了骨头当猪寸金卖？

“这297个火球术中一共有195个是五阶火系神圣巨龙封印的……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以这么高的频率反复释放同一个魔法……而且还都是威力最大的火球术。有一个幼年低阶火系精灵使被这样强盛的火焰力量吸引了过来。在最后，由于你手中的卷轴全部用完，火焰精灵通道断绝，这个火系精灵使无法返回上精灵界，最终不得不依附在你的身上。”

“这是真的假的？怎么感觉像听故事一样。”这么大一个狗屎运也会落到自己头上？常庆无法相信。

“我刚才说的一切，都是根据过程和结果而给出的推断，应该八九不离十。”神圣绿龙一本正经，就差画十字了。

“那我怎么办？把他放回去？”听这么一说，常庆还真感觉到自己最

近几天身上一直有一种燥热。

“放回去？不可能。”神圣巨龙脑袋摇得飞快：“你以为进出上精灵界的通道就那么容易打开么？再给200个火系卷轴，你都不一定有机会能打开。”

“行了，常庆，火精灵的事等见到团长再想办法，现在就不要再纠缠了。”凌云踢了一脚常庆，接着向德罗易拉询问：“德罗易拉阁下，那我们怎么做才能把这个防护盾打掉？”

“方法很简单，就是花费的时间比较长。”德罗易拉绕着常庆和蒙忒堪拉走了一圈：“本来应该是人类召唤精灵使，不过.....用衡量一个魔法师的标准来看，你身上跳动的魔法力量太小了，那就只好让蒙忒堪拉来做吧。”

“蒙忒堪拉，你这一次必须释放禁咒以上的火系魔法，你觉得哪一个比较有把握？”老绿龙问一边的火系巨龙。

火系巨龙想了想，喉咙里发出了一阵低沉的吼声——普通巨龙虽然能听懂人类的语言，但只能以龙语沟通。

“哦.....火焰之翼，不错不错，虽然我自己没有用过，不过见过别的龙用，威力似乎不小。记住，这一次，你是召唤精灵使联合释放禁咒，因此，你.....”

蒙忒堪拉在一边低声吼了两声。

“嗯，不用担心。你说的对，一般情况下，普通巨龙根本无法召唤精灵使这个级别的上位精灵。那是因为巨龙的意志根本无法到达上精灵界，精灵使听都听不到，怎么可能配合呢？现在可不一样了，在这个小伙子肚子里就有一个火系精灵使，只要把咒语吟唱出来就行。别担心，我给你准备好了。”老龙头一边说着一边从怀里掏出一大张纸，上面画着很多符号。

火系巨龙接过来仔细看了半天，又歪着脑袋想了半天，终于冲神圣巨龙点了点头。

“哈，明白了就好。等我走了以后，你再释放，释放完了，那张纸记着要毁掉。”接着，德罗易拉阁下冲着池傲天点点头：“小伙子，好好干，替我向绿儿大人、艾米大人两位问好，记着和艾米大人说一声，这一次要算咨询费。”

“神龙大人，请稍等，请问一下，您怎么对我们这里发生的事情这么清楚？”这件事情不仅池傲天奇怪，其他军官们也奇怪得很，只是，大部分人没有勇气向一头神圣巨龙提问罢了。

老绿龙嘴角飘动着清淡的笑意：“对于这个世界的奥秘，你了解得太少了。这件事情如果放在艾米阁下身边，估计，他就不会问这样的问题。记住两点就好，第一，龙界与人间界处处平行；第二，在很多你们不能完全了解物种的帮助下，高等种族对低等种族的窥视无所不在。”

说完这些，老绿龙身边的空气似乎液化了，纵向散发出一道道水的涟漪，凌空形成了一个魔法传送门，老绿龙向后退了一步，随即消失得无影无踪。

青洛长老越想越不对劲，精灵使，不论是上阶还是下阶，只要是想召唤出精灵使，必须使用创世神界的语言，不论是精灵语还是神语抑或人类通用语言都行，这也是为什么普通巨龙不可能召唤出精灵使的主要原因之一，普通巨龙不可能掌握创世神界的语言。

现在，所有人的目光都开始注视火系巨龙，蒙忒堪拉大脑袋上的表情相当丰富，说不出是紧张、兴奋、尴尬……还是其他。

龙族所能释放的魔法全部靠自然进化，普通巨龙对应的是人类的魔导师，六系魔法自然进化顶端是禁咒系魔法；只有四阶神圣巨龙踮着脚尖才能摸着大禁咒的门槛，至于联合禁咒，是只有少于拥有超级智慧的五阶神圣巨龙才有可能感悟到的魔法，当然……神圣巨龙使全数掌握本系所有禁咒。蒙忒堪拉从来还没有释放过禁咒系魔法，至于联合禁咒……不仅没吃过猪肉，连猪长啥样都没有见过，蒙忒堪拉现在紧张的神情堪比一头马上要上屠宰台的生猪。

挪动着庞大的身躯，蒙忒堪拉龙模人样地围着光明神殿下的雕像转

了两圈，找到了自己看着比较顺眼的位置，摆好了最舒服的姿势——既然是人生的第一次，必须给自己弄一个舒服的姿势，以免一会儿做的时候太难受，大家都知道，时间越长效果越好，只是……谁也不能百分之百保证这玩意的安全性，说不定……大概是肯定会很痛，说不定会流很多血，有点怕怕的——这是蒙忒堪拉的真实想法。

“风子宏剖，火子林画……”蒙忒堪拉高高举起右前爪，低沉而漫长的咏唱在整个乌鲁城上空开始回荡。

池傲天、凌云、青洛等一大堆高级军官干部们都听傻了！……不是只有四阶以上神圣巨龙才能掌握人类的语言么？这……蒙忒堪拉现在一连串的发音明显就是人类的语言，虽然咬字不清楚，z、c、s、zh、ch、sh分不清，但是，绝对是人类的语言而不是龙语。

精灵长老青洛阁下现在脑子里已经是一锅糨糊。这是怎么回事？这头五阶巨龙为什么能用人类的语言咏唱魔法？难道……蒙忒堪拉和恶龙吟风一样也自然进化了？

在《精灵古典》中很清楚地标明了：龙族的自然进化，万无一例。

关于洪荒级巨龙这个古老的词汇，早已经从人类的记载中消失了。青洛敢肯定，艾米、大青山等都不知道这个词汇的存在。

本届龙神世界先于创世神世界存在，因此，创世神在开天辟地时，相当部分的普通巨龙和神圣巨龙没有来得及躲到神龙殿中，这些倒霉蛋大部分被开天辟地的力量生生挤成了肉沫。极个别的巨龙和神圣巨龙凭借自己强悍的肉体躲过了这一灾难，却也因祸得福，整个躯体被创世时产生的浩瀚灵气所洗涤，最终一举进化。

六系普通巨龙自然进化后有一个统一的名字：洪荒巨龙。

自然进化为洪荒巨龙后，六系普通巨龙分别对应关系：火系巨龙 = 赤铜巨龙、冰系巨龙 = 白银巨龙、风系巨龙 = 青铜巨龙、土系巨龙 = 黄铜巨龙、水系巨龙 = 蓝锌巨龙、暗黑巨龙 = 黑铁巨龙。土系巨龙由于是龙神派洛特本命系巨龙，颜色为黄色，因此，土系巨龙自称是黄金家族又简称为黄金巨龙。

后来的神魔大战中，六系普通巨龙作为诸神的坐骑，也有几个自然进化的成功案例。

另外一位自然进化后的黑铁巨龙吟风可是拥有双系魔法血脉，历经的战争也并不比龙族第一勇者红夜少多少，即使这样，也是经过1500年残酷磨炼，吟风才自然进化成功。蒙忒堪拉就算得到五阶冰系神圣巨龙帮助，也不可能这么短的时间内就自然进化成只有在传说中才会出现的洪荒级巨龙。在《精灵古典》中记载，洪荒巨龙甚至要强于普通的神圣巨龙。

至于进化后的神圣巨龙，想到这里，青洛眼角不禁抽搐了一下，在《精灵古典》中，这个部分本来应该有两页介绍，但是这两页被撕掉了！天才知道谁有这么大能力潜入到精灵界把《精灵古典》撕掉两页，更让青洛无法理解的是，《精灵古典》是用黄金古树的树叶作为载体用魔法笔纪录的，黄金树叶坚韧的程度即使是神圣巨龙也无法毁掉，但是，就被人齐刷刷撕掉了。还好，在这两页之前留下了这种超级神龙的名字：永眠神龙。

现在龙族中已经确认的只有一头自然进化后的巨龙，即黑铁洪荒巨龙吟风。据说，在法诺斯大陆还有一头强悍的巨龙，这头龙呼出的蜃气覆盖了方圆数千平方公里，这头龙也极有可能是洪荒巨龙或者干脆就是永眠神龙这个等级。

青洛也承认，凌云和忽尔都的坐骑龙，由于各自都有极其罕见的经历，说不定真的有可能晋阶成为黄铜巨龙和赤铜巨龙，估计……那也是几千年后的事情了，青洛都可能看不到那一天了，更不用说两个人类了。

至于现在到底是怎么回事？动手探索是每一个求知者必须拥有的基本素质。

青洛跨上狂鹫，扶摇而起，狂鹫以蒙忒堪拉为中心盘旋了一圈，青洛眉头紧皱，还是看得不清楚，接着示意狂鹫继续下降，可怜的狂鹫顶着正在释放联合禁咒巨龙的盛大龙威慢慢降低……

“他妈的！”青洛突然在天空中大骂了一句，凌空翻滚了一个空心跟头落在了池傲天的身边。

怪事年年有，今天特别多。温文尔雅的青洛竟然骂人了？这家伙到底看到了什么？

“刚才那头老龙……那张纸……上面一行是人类通用语，下面一行竟然用龙语给每一个人类通用字作了发音标注。”青洛气得不行了，手舞足蹈中竟然连话都说不完整。

这样的办法也可以想出来，难怪刚才神神秘秘的，还再三叮嘱用完一定要把纸毁掉，军官们一个个啼笑皆非，怪不得蒙忒堪拉这咏唱咬字不清楚呢。说不定，那头老绿龙本身就有地方口音。

敢情了，其实咒语本身并不长，老绿龙刚才给蒙忒堪拉打预防针的唯一原因是：让他反复咏唱，直到能把这段禁咒完全正确地读出。

咏唱任何咒语都不能出现任何差错，一旦咏唱出错或者被打断，最轻的处罚是不能释放出魔法，严重一些的是引起魔法反嗜——释放高阶魔法一旦出现问题，已经召唤出来的大量魔法精灵将在施法者身体内爆炸，经常整个人体被炸得尸骨不存。

蒙忒堪拉开始咏唱时，并没有明显的变化——主要是禁咒发音太差，不要说精灵使没有反应了，就连最普通的魔法精灵也没有听出这龙界口音的方言竟然是火系禁咒火焰之翼的咏唱。

但是，巨龙的睿智是其他种族无法比拟的，很快，蒙忒堪拉咏唱得已经有模有样了，就在这个阶段，一小段一小段发音正确的咏唱和同样零碎的发音不正确的咏唱穿插在一起，红色的火系精灵已经开始聚拢了，不时因为咏唱上的问题，在蒙忒堪拉艳红的鳞甲上爆出一团团艳丽的血雾。

第十一章 既定路线

随着咏唱的继续，蒙忒堪拉已经能把数百字节的禁咒咏唱得八九不离十，这八九不离十的代价是——从巨龙身体里向外爆发出海浪一样的血雾，池傲天等都躲出去十多米远还能感觉到血雾像细雨一样扑面而来。

凌云没有动地方，就站在蒙忒堪拉的左翅下，已经被血水、汗水淋成了落汤鸡！少年龙骑士两个拳头狠狠攥在一起，两排钢牙磨动的声音穿出去10多米远，眼睛里闪烁着泪水。

这也就是伟大的巨龙蒙忒堪拉，如果不是在封龙台上饱尝了龙形闪电的煎熬，而且又得到上位者的赏赐，换其他任何巨龙都很难承受这种巨大痛楚！

咏唱声突然大变，显然……蒙忒堪拉终于用龙语咏唱对了，嘹亮的咏唱直穿云霄，在空中，成片的火系精灵像追随蜂王的蜜蜂一样推搡着狂舞而出，慢慢聚拢在一起，像海浪一样澎湃！

常庆站在火系巨龙的正对面六米左右的位置，是凌云之外第二倒霉之人，从头到脚正面已经被血水洗了个透。他是不能离开这个位置，这紧要关头，就算要死人也不能掉链子。

巨龙的咏唱声越来越高，像一个接着一个的炸雷在常庆耳朵里狂轰滥炸，常庆就感觉天晕地转，这咏唱中绝对带上了五阶巨龙特有的无差别攻击龙威。

就在常庆两脚开始打晃的时候，一股钻心的痛楚从背后传来，常庆下意识地伸手向背后摸去……落手处一片湿润……

这是什么？常庆已经有些迷糊了。自己正面对巨龙，这龙血无论如

何不可能喷到自己脊背上，难道自己也流血了？

刚想到这里，手指尖似乎被什么咬了一口，十指连心，常庆差点没叫出来，猛地把手抽了回来。

“这是什么？”这次，常庆再也忍不住自己的惊讶大叫了出来。

一个拳头大小的红色软体动物死死地抱着常庆的手，尖尖的嘴巴正在和常庆的食指较劲，一对软软大大的黑眼睛叽里咕噜地转来转去，还特无辜的样子，背后还有一对小翅膀扑闪着。

小东西一出现，四周的火系魔法精灵排山倒海一样向常庆的手扑了过来，不停穿过这个小东西的身体……

常庆已经惊讶地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了。眼看着这个小东西钻进自己袖子贴着胳膊向上爬，最后从脖子里出来，然后顺着脖子向上爬，最终像一个大蛤蟆一样趴在自己的脑袋顶上。这……这个玩意就是火系精灵使？软软的、湿乎乎的，还有一股热乎气，真的好像一大摊精灵屎哦……

这位伟大的软软的湿乎乎的冒着热乎气的精灵使站在常庆的脑袋上，两条后腿向后趴，一只小爪子撑着前面，另外一只小爪子伸出食指高高举起，昂着头，无数火系精灵在它的指尖穿梭，确实有一种六合八荒唯我独尊的感觉——虽然猛得一看过去有一点点像那么一只壮志凌云的小小癞蛤蟆。

不管像什么，这气势绝对是一般人类所不能拥有的。

很快，漫天的火系魔法精灵以蒙忒堪拉和六合八荒唯我独尊小蛤蟆为中心聚集在一起，成了两个直径数米的大火球。

在咏唱中，蒙忒堪拉自己身边的火球颜色逐渐变成青色，而六合八荒唯我独尊小蛤蟆手指尖上的火球则变成赤红色，两个火球分别伸出一条长长的火链，以逆时针方向划了一个180°的弧绕过了光明神神像与另外一个火球连接在一起。接着，在禁咒的驱动下，两条火链向逆时针方向急速旋转，两个大火球上的魔法精灵很快融入到火链中，火链的速度

越来越快，最终，两种火焰融合在一切变成金红色……

嘭……

火链向内猛地喷射出高达数丈的金色火焰，光明神神像上的乳色圣光光芒暴涨，全力抗衡着火焰的侵蚀。

“苏文，让盟军在旁边生火，有多大就生多大。”青洛连忙嘱咐。

塔字营军人或许正面打仗不行，讲放火却是拿手的，一堆堆柴火一桶桶石油倒在一起，沾着火苗子，火焰冲天而起。

奇怪的景象出现了，这火焰很快被半空中的火链吸引了过去，更多的火系魔法精灵在空气中出现，火链转速越来越快，向内的火焰也越来越长。

乳色圣光盾在火焰炼烤中一点点泛红，大盛之后的银色光芒开始向回内缩，渐渐地，在半空中竟然质化成四面银色巨盾，把神像紧紧裹在其中。

塔字营营长耶律阿保机看出了门道，用水枪吸了石油还有不多的假酒，站在数米之外直接向火链喷射，十几大桶石油喷过之后，火链竟然变成了半透明状的火墙，上下四五米高，一边急速旋转一边向内收缩……

足足过了半个多小时，银色盾牌愣被烧成了金色盾牌，终于……圣光魔法盾扛不住了，一声清脆的爆响后，四面盾牌在同一瞬间龟裂成无数细小的碎片，随即消散在空气中。

在外面徘徊已久的火焰精灵爆发出一连串的欢呼声，直接扑向了光明神神像。

香檀木，是所有树种中密度最大的，树干每一年只能长1毫米粗，入水即沉。这种散发着淡淡清香的树种内富含油质，最怕火。金色的火焰瞬间从下至上点燃了神像，一股浓郁的檀香很快向四外散去……

“凌云大哥，把你的剑借给我。”忽尔都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情。

凌云正抱着硕大的龙头在那心疼呢，连问都没有问，拔出创世神亲手打造的大剑，递给了忽尔都。

“谢了。”忽尔都招呼过来自己的巨龙，一跃而上，黄金系巨龙展开双翅一跃冲进了烈焰中。

这还得感谢黑袍牧师和三位火祭祀，连续几天的试练，不仅直接擢升了黄金巨龙的等级，更是在黄金巨龙体内融入了火系元素，拥有了不亚于火系巨龙的火抗能力。

黄金巨龙遵照忽尔都的命令，绕着神像转了两圈，忽尔都在大火中眯缝眼睛终于在神像胸口找到了一点裂缝，双手舞动大剑，狠狠劈砍了下去，香檀木虽然坚硬如铁，但是不可能和创世神亲手打造的长剑相抗衡。

“铛啷……”一阵金属交错声后，神像胸口被切开了，一根已经被大火烧红的水晶露了出来，黄金巨龙伸前爪一把拉出了水晶，在空中回旋了两圈后落在了地上。可惜的是，水晶已经被烧裂了，沾地的瞬间，裂成了十几块大小不一的小水晶。

“不错，忽尔都立下了大功。这些水晶品质非常好，估计……团长大人会很喜欢，不论是自己装备还是卖钱，都是极品。”精灵长老青洛非常识货。

长老阁下留意到，忽尔都的坐骑龙趁所有人不注意，偷偷把两块最大的魔法水晶握在了爪子里……唉……爱财之心龙龙有之，既然任何人都无法与自然规律相抗衡，那么还是原谅这个调皮的孩子吧……

“青洛叔叔，你先别表扬他，我这怎么办呀？”礼下于人，必有所求，常庆突然改了称呼。

刚才脑袋上那一摊东西竟然又消失了！难道……回精灵界了？现在常庆有点患得患失的。

“我也没有办法。”青洛苦笑不已：“精灵使在精灵中的地位非常高，别说我没有办法，就算有办法，我也不能违逆精灵使的意见。”

“它回精灵界了么？”

“当然没有，你看你身边一直聚拢着不少魔法精灵。”

“那怎么办？我是不是可以和他签订一个什么主仆协议呢？”常庆感觉那一摊东西在自己身体里正在上下折腾，喝自己的血吃自己的肉，已经被烧得胡思乱想了。

“抱歉，精灵一族绝对不会奴役其他低等生命。”青洛一愣，没有听明白。

“我说的是，我能不能做他的主人，随时召唤出来，烤烤火，帮我打打架？”

青洛今天第二次失态了，用白眼珠狠狠盯着常庆看了足足有10分钟，把常庆看得浑身上下出了一身大汗，然后才牙齿缝里挤出几丝气息：“人可以把狗当做工具，是因为人比狗聪明。如果，你愿意做一只狗的工具……那么你可以和精灵使大人商量一下。否则，我劝你趁早死了这条心。”

青洛啥时候学得说话不带脏字的。

看着大火已经燃起，军官们全部退了出来，塔字营的军人们一边退出，一边在城里放了数以百计的火点，最后，又把石油倒在了四个城门上和城墙几个拐角处，接着也点上了大火——省得以后有人还想利用这段城墙。

半个小时后，整个乌鲁城已经变成了一个大火堆，火鸦处处狂飞舞，金蛇频频乱点头，看这火势，比几天前梵水河边一场大火不差到哪里。

池傲天在沙漠军官中找到了侯赛：“将军，按照约定，现在是分手的时候了。”稍微沉吟了片刻，池傲天又跟了一句：“远征军的任务也完成了，我们要打道回府了。”

秉承了祖辈优良品质，沙漠帝国这一次出兵算计到家。支援给池傲

天的一万多军人，目的就一个：洗劫乌鲁城，至于在这个过程中的战争，那只是为了达到最终目的而不得不走的步骤。原计划中，洗劫乌鲁后，如果不再继续攻击教廷的大型城市，那么援军需要归还建制。

沙漠帝国的子民坚信一点：为了战争而战争，是最愚蠢的行为。

“将军大人，作为国王陛下的代表，国王陛下让我再次声明，不论到何时何地，不论两个国家处于什么状态，不论战争发展到哪一步，沙漠帝国王宫前的沙蜥石像愿意做您最后的拴马桩。首席大祭司也是这样的意思。”侯赛语气中不仅是使节性的客气，更多的是沙漠汉子们的直率。

“另外。将军大人，还真有一群小沙蜥非常非常想和您一起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不知道您是否能给他们这个机会？”侯赛说话间，背后的沙漠帝国骑士中站出了近两百位骑士，一眼看上去，胸口没有贵族标志的是少数，而且其中不乏幻兽骑士、沙蜥骑士这种高级骑士。

没有等池傲天表示意见，侯赛接着说：“当然，有一个条件，他们不是参加贵国正规军——事实上，贵国征兵条例也不会网开一面招募外籍兵团。我希望他们能够加入艾米阁下领导的小佣兵团，用沙漠子民的血性，和传奇人物在一起谱写另外一个传奇。”

话说到这个份上，侯赛将军又把能考虑到的都考虑到了，池傲天也只能默然点头表示同意。

“苏文，按照塔扬既定目标，经界林，奔桑干，与团长会师，走吧。”池傲天掉转龙头找到了苏文。

苏文脸上明显犹豫了一下，最终低声说了一个字：“是。”

计划赶不上变化。

关于铁都亲王、池大同元帅、界林战区的事情，远征军现在严密封锁了一切消息，知道这件事情的，只有三个人：池傲天、曲建红、苏文。塔扬制定出向艾米军团靠拢并会师，是界林事变之前的事情。

现在还按照这条道路走？那……见到池大同元帅该怎么办呢？万一

界林要求远征军加入，怎么办？万一界林攻击远征军，怎么办……

苏文不知道该说什么。

命令很快沿着固有的系统传了下去，在夜色中，数十位精灵驾驭着狂鹫冲上了天空，远远地展开了行军警戒。黑龙骑士团轻骑士大队最先出发了，随后，盟军也牵着骆驼出发了，地行龙重骑士中队和小佣兵团系统压阵跟进。

池傲天、苏文、曲建红等最后与侯赛道别后，带动坐骑向西北前进。

“等一等！等等！池傲天将军大人，等等！”一个苍老声音从学者的帐篷群落中传来，接着，有人一把拉住池傲天的坐骑：“将军，我刚才给您卜了一卦，卦相混乱不已。前途未卜时，不知道将军大人是否愿意带着我这样一个光吃饭不干活的老累赘呢？”

池傲天远征军在魔法历7年春2月21日再次踏上帝国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这次远征历时一年又三个月零三天。

出发时，隶属于黑龙骑士团将士总计5170人，隶属于小佣兵团的佣兵总计598人。此时，两个部队加在一起，总数3015人，如果仅从这个数字上来看，战损率不算高。但是，就在同期，至少有12万草原民众陆续加入了盟军，而这12万草原民众组成的盟军，活着来到艾米帝国的总数仅为1205人——战损率高达99%。

池傲天远征军在众神大战中留下极为浓郁的一笔——血红色的一笔。至少300万人直接死于相关战争，因为战争而死于饥饿、颠沛流离的神圣教廷民众超过了120万人，整个神圣教廷因为这一场战争失去了三分之一的国民。

——《万王之王·黑面龙王》

第十二章 自相残杀

这声音是本杰明教授的？

远征军军官们都是先惊后喜，用兵的极致是“运筹帷幄，决胜千里”，身边跟着一位占卜高手，想不决胜千里也是很难的事情。

苏文一边笑着说：“教授，你不准备在乌鲁继续开课了？”一边赶紧给身边的亲随打手势牵过来一匹战马，把教授扶上了马。

“唉……天下大乱，民不聊生，30年内，乌鲁……再也没有求学人了。”本杰明沧桑的脸上满是沮丧。军官们心中一凛。显然，教授这句话意味着最少30年，乌鲁城不可能在恢复到被焚烧前的状态。

“那……刚才您给将军大人卜卦的结果是什么？”曲建红直奔主题。

“奇怪，一个非常奇怪的卦相……”冲天的火焰下，本杰明脸上跳跃着不解与诡异的神情：“大富大贵中竟然暗藏无限杀机，甚至……还有牢狱之灾……这难道就是所谓的天机？”

.....

同一条纬度线上，因为有了一条气势磅礴的界河，气候上千差万别。

从乌鲁城向西300里，地形、植被变化已经非常大了。本来一望无际宛若手工地毯一样奢华的大草原上零零散散开始出现了灌木；再往西行，灌木逐渐连成片，同时开始出现低矮的乔木，顺着乔木再向西看，肉眼已经能看到成片的乔木组成了树林。

按照神圣教廷与艾米帝国边境划分标准，出现成片树林的地方，已经不再属于神圣教廷管辖范围。

从这个概念上来讲，池傲天远征军已经站在了祖国的领土上！

大战期间，界林战区已经把警戒线拉到了极点，狂鹫骑士们不时能看到地面上有斥侯纵马狂奔，哨箭从这片树林射到那片树林.....

“把全部旗号打开。”曲建红拎尖嘴战锤吩咐下去。

作为帝国四大精锐，旗号在不同情况下变化非常大，在战争中，只保留主旗和司号旗；警戒行军时，只升主旗和指示旗；旗号全部打开是在阅兵时才会这么做。十多个掌旗兵一口气升起了大小17面旗帜，这里面还不包括小佣兵团的3面旗帜和黑色骷髅旗。资深斥侯仅看旗帜，就能了解远征军大部分信息。

果然，旗帜升起后，从树林里不时闪出界林战区的斥侯骑士，一个个右手扣左胸，向黑龙骑士团大旗下的将军大人遥遥施礼。

池傲天没有动，旗下的中级军官们倒是大部分客气地回礼——这是友军，礼数不能缺。

再往前行，路边已经有友军的斥侯出来遥遥指路了。界林不是草原，不是想怎么走就怎么走，万一在界林里迷了路，就准备绕圈吧。

这样大概向西北行进了足足1个时辰后，远征军踏上了大陆公路，与大陆公路同时出现的是至少两个小队的骑士集群。

丛林骑士！

黑龙骑士团所有军人眼睛一亮。每两年，界林战区和通云关战区都会有一次联合军演，只要进入森林地带，黑龙骑士团一般都会被丛林骑士团打得找不到北。当然，如果到草原上，结果就是全面翻盘。丛林骑士是一支优点和缺点同样明显的卓越部队。

有一小部分曾经吃过苦头的军官们眼睛直往四下里瞅——这就是与丛林骑士联合演习后落下的树林综合征，见到树林就想转到后面看看，最起码也是抬脚狠狠踢一下。知道的还好说，不知道的人，见到这个动作一定会和某种宠物便溺的习惯联系在一起。

在大陆公路上，丛林骑士搭起了一个临时的彩架桥，彩架上的三个大字一目了然：“凯旋门”，彩架下站着一位中年骑士军官和一位中年贵族。看到池傲天率领远征军军官团一跃上了大陆公路，两个人脸上顿时浮起笑容。

“前面的可是池傲天将军？”贵族大步向前走了两步。

“是。”池傲天稳稳端坐在马上，脸上依旧是冰冷如霜。

“恭喜将军大人这一路东挡西杀，以5000人的微弱兵力，转战万里，斩敌首百万以上，攻克敌国首都，重创敌酋，帝国开国500年来，这样的显赫战功，史无前例……”

没有等贵族把话说完，池傲天冷冷地打断了：“这只是公报私仇而已，池家自己的事情。阁下是哪位？职务？有何贵干？”

沛然的笑容瞬间在贵族脸上凝固成尴尬，黑龙骑士团大部分军官也都挺尴尬：池家二少什么都好，就是这张嘴，随随便便说两句话就能把河马给噎死。这是何苦呢？

※※※

现在到界林地盘上，这是池老元帅坐镇的地方，界林的将军大人是池老元帅的嫡系，说起来还是从通云关出去的军官，未来几天的人吃马

耗，全得靠界林战区补给。多说两句好话不行呀？

贵族轻咳了两声，很快镇定了下来，语气里也变成一副公事公办：“将军阁下，下官是帝国吏务部贵族省次长约瑟，这是陛下亲手颁发的嘉奖令，将军大人接旨。”

哦，陛下亲发的嘉奖令？池傲天根本无动于衷，只是简单地抬手扣了一下胸口：“我这里甲冑在身，不方便下马，你直接说吧。”

池傲天说这话的时候，旁边的军官一脸的惭愧。所谓甲冑在身不能下马，指得多数是重骑士，池傲天如果在要离龙背上，那肯定没话说。但是现在池傲天浑身上下就找不到一片护甲，这还不方便下马？把次长大人当瞎子了吧。

次长脾气好，也没有多计较，掏出赤红色丝绢：“池门傲天，自北征以来，屡战屡胜，征程万里，攻克大小城池30余，帮助盟国渡过劫难，攻克敌国都城……特做如下封赏：池门傲天，战功卓著，擢升帝国元帅，授帅杖，并特封为永胜亲王，世袭罔替，享封地20000亩。黑龙骑士团地行龙大队长曲建红，骁勇善战，擢帝国次帅，授帅杖，并特封为镇东大公，世袭罔替，享封地10000亩；原北部联邦军人苏文，指挥若定，擢升帝国次帅，授帅杖，并特封为密西侯，世袭罔替，享封地8000亩；塔扬，决胜千里，擢升帝国次帅，授帅杖，并特封为永镇侯，世袭罔替，享封地5000亩；青洛，百战百胜，擢升帝国军部情报省次官，并特封为镇南侯，世袭罔替，享封地5000亩；常庆……凡参加远征所有军官，一律晋升三级，一律赐帝国蓝翎骑士荣誉称号；凡参加远征所有士兵一律晋升两级，一律赐帝国骑士荣誉称号。”

远征军军人们都懵了，一场远征下来，竟然出现了一位帝国元帅、三位帝国次帅，其他的高级官衔、贵族称号多得都数不过来，如果按照这个标准封赏下去，估计等战争结束时，帝国亲王、郡王要论斗来计量了。这是所有军人们都想不到的。

更想不到的是，稳坐在战马背上的将军大人竟然冷冷问了一句：“阁下是代表哪位皇帝陛下的？”

哪位皇帝陛下？现在有几个皇帝陛下？难不成，丛林骑士现在已经投降绵阳帝君了？包括青洛长老在内的远征军一头雾水。

但是，随即，黑龙骑士团将士们瞬间绷紧了神经——池家二少一句没有头脑的话，却让吏务部次长大人背后所有丛林骑士紧紧握住了手中的武器——对于久经战场的人没有比这更明显的厮杀信号了。

吏务部次长约瑟脸色还是微微变了一点，犹豫了片刻才说：“池将军的消息好灵通。这份嘉奖令是帝国武皇帝陛下颁发。”

武皇帝是谁？黑龙骑士团的将士们一个都不知道，但是，有一点所有人都明白了：现在变天了。

“大概你们搞错了一件事情，我，并没有接受过帝国授予的任何职位，只是A级佣兵团小佣兵团第二副团长。因此，我不接受来自任何帝国的任何任命与嘉奖。”池傲天根本没有理睬现场已经是剑拔弩张，脸色和语气同样平静到极点。

“但是，前废帝已经授予你公爵……”

“你知道什么是婉拒么？我没有接受。”池傲天冷冷地扔出了一个新名词。

“但是，阁下，池大同大元帅可是已经……”吏务部次长想抛出杀手锏，可惜，再次被冰冷的话语打断了。

“他是军人，我是佣兵。他有国家，佣兵没有国家。”

“池傲天阁下，我是丛林骑士团团长卫光，阁下这么做，老元帅大人会非常为难。”吏务部次长身后的中年军官脸色非常不悦：“而且，老元帅大人让我们带您回去见他。如果您不去，老元帅授权……”

“阁下准备说什么疯话？用武力威胁A级佣兵团副团长么？”凌云暴怒！

“这是老元帅大人的意思，我们也不想如此做。”丛林骑士团团长一挥手，四周的林子里哗啦直响，接着，数以千计骑着毛驴战马的骑士从

树后闪了出来.....

“大胆！袭击帝国大公者，死罪！”身披重甲的曲建红带着30多位地行龙骑士呼啦从两边把池傲天等高级军官们圈了进来，一张张半人高的重骑士盾围成了一堵墙。

看直属长官有了动作，后面黑龙骑士团里拔剑声响起了一片。

凌云、忽尔都同时吹响龙笛，远处的天空，金色、红色的云彩迅速跌宕起伏.....

“我最后说一次：我是佣兵。你们有任何事情，请与艾米阁下去谈。”池傲天推了个一干二净后，冲后面的沙漠骑士们挥手，把近20位沙蜥骑士全调到了最前面，沉声命令：“武装通过界林地区，如有拦截者，就地处决。”

20头沙蜥在骑士的示意下不时嘶吼着，三重眼睑偶尔张阖，两缕邪恶的精光似乎直接穿透被注视者的肺腑。

苏文同时调上来了塔字营——远征军现在没心思和丛林骑士决战，不过，想躲避这场战斗就必须展露出足够的实力。

塔字营和沙蜥骑士一样，都不是帝国正规军，动起手来没有心理压力，每人先向侧面各扔出去了一个油饼，接着用水枪把石油滋出去20多米远，很快大陆公路两侧起了两条道火墙，把外围的丛林骑士进攻路线切断。

两头巨龙从远天落了下来，忽尔都和凌云翻身上了巨龙，指示巨龙向西冲锋。

要离龙也被召唤了出来，落在了公路正中。左后侧是火系巨龙，右后侧是黄金巨龙，三个龙骑士构成了一个铁三角，三把平端的龙骑士枪宛若一根巨大的三叉戟，三叉戟的戟尖直指大陆公路上的丛林骑士军队.....

这三头坐骑龙在众神大战中排名非常靠前，由他们组成豪华冲锋

阵，就算是战神殿下在这里也要退避一二。

丛林骑士团团长和所谓的吏务部次长大人脸色铁青……

第十三章 夜筑草城

甩开丛林骑士后，池傲天远征军没有丝毫停顿，顺着大陆公路一头扎进了界林深处，再一次进入了强行军，第五天下午2时，有惊无险地把横宽250余公里界林森林甩在了背后。

此时的黑面龙王还是太年轻，这一次急三火四的强行军多少有一点仓皇而逃的味道，他完全没有必要这么做，再借给丛林骑士团团长两个胆子，约瑟也不敢袭击远征军。

开什么玩笑，数月前，诺顿集群60万大军准备强攻界林，当时界林上下都知道最好的结果不过是鱼死网破；数月后，池傲天两万远征军大败诺顿指挥的同一支部队。界林和池傲天远征军之间的战力差距已经一目了然了。

刚开始，丛林骑士们认为这里面肯定有水分，等见到了远征军部队——经过一年多连续不断战争的洗礼，远征军这帮骄兵悍将浑身上下杀气腾腾，还没开始厮杀，已经眼白踹血线……罕见的绝死杀气让丛林骑士们从脊髓里蹿起的凉气上顶额头下淹脚心。

另外，池傲天一个人身上牵着帝国内外好几根至关重要的线，现在这几根线都手握重兵独领一方；远征军又是载誉而归，在还忠于帝国的民众心中，池傲天万里长征歼敌百万以上立下不世功勋，结果刚从战场上下来就被界林战区给一锅端了？估计国内民众的唾沫星子就能把丛林骑士团淹死。

只能说，可惜塔扬不在了……

“副团长，已经和团长大人的部队联系上了。”常庆喜滋滋地跳下狂鹫，身后跟着一位俊俏的精灵女孩——这显然是艾米派出来的斥侯。以前在远征军里，副团长这个词还不怎么好说得出口，现在，到了团长的

一亩三分地，小佣兵团员们几乎是在刻意地强调这个称呼了。

对于小佣兵团来说，不论池傲天这个副团长立下多大的功劳，分量也不能超过小佣兵团缔造者艾米、大青山两个人。

池傲天脸上难得露出了笑容：“哦，还有几天能见到他们？”

“今天下午就能见到霍恩斯副团长，后天才能见到团长。对了，”常庆接着抛出另外一个爆炸性消息：“前不久，霍恩斯带着1000多负责粮秣的兄弟在旷野中把法诺斯西部军团中的莫拉兽、梅林等30000大军拦截了15天，杀敌1万以上。”

远征军黑龙骑士团、盟军、沙漠帝国、北部联邦四大系统的所有军官，有一个算一个，听到这样的消息，脸上都露出了震惊的神色。

远征军梵岗城攻防战，以2万对60万，兵力差1：3000。而事实上，这只是一个说法，毕竟，百里联营另外一边还有沙漠帝国庞大兵团牵制着，而且，还有梵岗城坚固的城墙。这和旷野中用1000拦截3万不是一个概念。就算有两三位龙骑士在空中策应，远征军的军官群也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在平原上做到。

“真的假的？会不会是法诺斯军人水土不服，集体闹肚子了？”曲建红在一边小声嘀咕着——在通云关的时候，曲建红和大部分正规军军官一样，对佣兵的战力不屑一顾。有一个池傲天已经是异类，再加上艾米和传说中的大青山，怎么现在又跑出一个副团长霍恩斯，如果佣兵都这么嚣张，那还要正规军干什么？

常庆耳朵尖，狠狠瞪了一眼曲建红，接着把身后的精灵小女孩推了出来：“我就知道有人总觉得自己是正规军，怎么怎么牛，就是不相信佣兵能打胜仗，这不，我特地带来了证人。小佣兵团狂鹫精灵弓箭手第二营伍长霖砾，她全程参加了那次战争。”

狂鹫精灵弓箭手第二营，顾名思义：在帝都血夜后，青洛带领狂鹫精灵弓箭手营追随池傲天远征花语平原。而早在帝都血夜之前，小佣兵团的大小家当包括还在孵化的狂鹫蛋以及为数不多的小狂鹫全部都搬到了汉堡城。等艾米决定放弃汉堡时，又有一百多头小狂鹫可以骑乘了，

艾米在这些狂鸢的基础上，重建了狂鸢剑士营和狂鸢精灵弓箭手营。

霍恩斯在得知梅林统帅大军长途奔袭而来，不得已，把手边的狂鸢骑士派出去向大青山求援。大青山当时正埋伏在走狗将军雷巴顿救援汉阳的必经之路上，已经潜伏好几天了，正在节骨眼上，如果马上回去救援，时间上能不能赶上不说，说不定就被雷巴顿咬上尾巴。不得已之下，大青山命令手边所有的狂鸢骑士和幻兽骑士返回援助霍恩斯，大青山说得很明白：只要能牵制敌人五六天，雷巴顿一定会放下心来增援汉阳，打完雷巴顿，立刻全军回援。

魔法历6年秋3月3日，当梅林大军兵锋抵达小佣兵团哨卡时，霍恩斯整体战力已经逼近2000。

利用这宝贵的两天，霍恩斯做了一件让自己一举跨入众神大战顶级名将的事情——魔法历秋3月1日夜里，不到9个小时中，霍恩斯在桑干河北岸建起了一座坚固的城堡！在历史上这座大名鼎鼎的城市被称为草城。

桑干河两岸水皮都很浅，向下挖一米，坑里就开始涌水。根据这个特点，霍恩斯先用干马草浇透了水，堆起了一道高三米、宽四米的围墙。

就在这时，霍恩斯找到了龙界送来的卷轴。

龙界卷轴中，出现概率最高的是火系和冰系魔法——毕竟老绿龙是冰系神圣巨龙，绿儿阁下是冰系巨龙使，冰系巨龙为了巴结上级，也费了相当多的心思。火系魔法被艾米都送给了池傲天，冰系魔法可大部分都老老实实躺在帐篷里。

看到这些冰系魔法卷轴，半个魔法盲的霍恩斯决定在稻草的基础上，修建一座冰城。做法其实很简单，先给稻草浇上水，然后再对稻草墙施放冰系攻击魔法，连水带稻草冻在一起，接着再往稻草冰壳上浇水，再用魔法卷轴加固，直到稻草城墙向外面的一侧看不出稻草为止。

3月2日太阳升起的时候，一座椭圆形城墙平地而起，城墙高5米，周长800米，草城的南侧是大陆公路的排水沟，其他三侧又挖出了1.5米

深5米宽的护城河，护城河不仅有水，更多的是从桑干河推来的大大小小的鹅卵石，这些鹅卵石都在桑干河里泡了几百年以上，长满苔藓，推到护城河里后，沾脚就滑。护城河距离草城仅2米之遥，充分限制了战马等坐骑的冲越。

看梅林大军没有来，霍恩斯在草城里又挖了一条深40厘米的浅沟，浅沟里铺满了稻草，浅沟内又修了一圈冰草城墙，两道城墙间有30多米的距离。

梅林和莫拉兽看到草城，两位兽人军官眼睛都直了！前一天派幻兽骑士过来巡查，这里还只是一个大营盘，怎么刚刚一天这里就出现了一座城市？

在战报中，艾米所带领的小佣兵团主力还在这座刚刚建立的城市中，总数在1万左右。与此前梅林发起的断冰港战役相比，眼前这一场应该不难打。

可惜，法诺斯西线部队一头重重地扞到了铁疙瘩上。

霍恩斯故意把草城建在大陆公路北面，这样草城南侧是平均5米深6米宽的大陆公路排水沟，相比较之下，草城北侧更容易发起攻击。梅林也选择了从草城北面攻城。这事琢磨起来没错，等到真正进攻的时候，才发现问题的所在——从北向南仰攻，刚好面冲太阳。

太阳的威力有时候可不是一两个千人队所能比拟的，负责掩护的半人马弓箭手被太阳晃的眼花缭乱，草城上的精灵弓箭手雨点般射出箭羽一茬一茬收割着生命。第一轮攻势丢下近千具尸体后，就这样被瓦解了。

梅林不得不把主战场重新调整到草城西北侧，用半人马弓箭手把城墙上的精灵弓箭手压制在垛口后面，轻步兵、重步兵一起越过了护城河来到城下——一路从界林奔袭到桑干河，法诺斯西线兵团没有想到会打攻城战，大部分攻城设备都扔在路上，现在只能靠十几架最简单的云梯向上冲城。

可惜，霍恩斯根本没有想面对面地搏杀——草城内侧早就捆好了数

以万计的火把。霍恩斯想得开，反正在自己被击败之前必须放火把所有粮食草料等各种物资烧毁。与其后面哭着烧，不如前面笑着烧。

草把从城墙上雨点一样落下，接着就是火把雨点一样扔了下来，再接着就是成口袋的生石灰被悠进了两米外的护城河，生石灰落在水里，护城河顿时就开了锅……轻步兵还好一点，跑得快，近一半都逃了回去。一个千人队的重步兵则全军覆没，被大火烧死的是一部分，更多的重步兵被护城河里鹅卵石滑倒，生生被滚沸的河水烫死。

法诺斯大陆最讲究好男一身毛，好女一身膘，熊人尤其如此。第二次攻城的结果就更加惨烈！数以百计的熊人倒在只有1.5米深的护城河里，系盔甲的兽筋被石灰水腐蚀烂了，露出了身体，从头到脚所有的黑色体毛被沸水褪得干干净净，白白嫩嫩，远远看过去，就像一个个魔法复兴时期肥腴的女子在河里沐浴……

梅林、莫拉兽等法诺斯高级军官眼珠子都红了。这仗打得这个冤枉，两次冲锋，直接战死者已经接近了2000，连敌人一根毛都没有见到。更让梅林头大的是，这种卑鄙的防御手段让这个直径不到200米的小城堡变成了一个火刺猬，就算同时从各个方向攻城，敌人也很容易防御。

在这种情况下，梅林不得不停止攻城，就近从桑干河战区城市调集攻城器械——梅林倒也不着急。在兵法上，守城只有一个目的，就是等候援军，如果只是守一座孤城，没有不被攻克的理由。

梅林给桑干河战区的情报显示，艾米军团主力被困；雷巴顿将军立刻调集了1万主力部队准备反攻汉阳城——谁也不能容忍在自己胃里有这么大一颗钉子。

在得到大量攻城器械后，法诺斯西线兵团以阵亡5000士兵的惨痛代价在第六天终于攻上了草城——第一道城墙。这还是霍恩斯主动放弃的，在这道城墙上，霍恩斯麾下2000人战死者已经超过了三分之一

几个千人队的法诺斯军人冲上了第一道城墙，一线指挥官立刻决定趁热打铁强攻第二道城墙。就这一趁热打铁，又给霍恩斯送上了一份豪

华大礼。

法诺斯军人刚冲到内城城墙下，内城墙上的佣兵们向下扔雨点一样的火把、向外城墙射火箭，同时扔下来的还有狼粪。

草城外城墙里侧单独堆了一圈稻草，内外城墙之间的浅坑里也铺满稻草，火把、狼粪往下一扔，大火呼得就蹿起来了。火焰把城墙上的冰层融化，水滴在落下的过程中就被烤成水蒸气，这一把火烧了足有一个小时，最后被外城墙流下来的冰水浇灭——最少3000名法诺斯军人被烧死、烫死、窒息死在两道城墙间。

霍恩斯指挥佣兵接着又把外城墙反抢了回来。

就这样，霍恩斯凭借2000佣兵和他一夜修建的草城，把梅林3万大军拖在原地整整15天，小佣兵团战死佣兵1300余人；梅林统帅的西线兵团战死者超过了9000。

15天后，梅林主动退出了战争，他不得不退。

就在这15天中，大青山解决了雷巴顿将军派出的援军——刚刚伤愈的龙骑士暗秋生带领小佣兵团阻击剑士营全员提前潜伏在雷巴顿援军可能驻营的地方，在深夜突袭了援军三个大队的中军，任何人都想不到袭击竟然会来自腹地，桑干河重装步兵大队大队长以及其他重要军官死伤殆尽。援军另外两个大队不是雷巴顿的嫡系，在阻击剑士营长剑的胁迫下，这两个大队成建制选择了投降。

接着，大青山手疾眼快，一天一夜中，用这两个投降的桑干河大队诈开了沔阳、河阳两座城市。随后，大青山带着三位小佣兵团的龙骑士率10000大军迫降了当阳城守军。

至此，从南向北数，汉阳、河阳、沔阳、当阳四座城市连成一片，像一把利刃把桑干河战区拦腰斩断。

大青山、艾米会合后，把四座城市中所有正规军全部抽调出来，连同小佣兵团形成了20000兵力，火速回师救援霍恩斯。

梅林有自知之明，此前几次与小佣兵团会战，法诺斯在兵力上都拥有压倒性优势，结果堪比无盐……在兵力1比1的情况下，已经不是梅林有没有把握吃掉小佣兵团的问题了。

另外，梅林现在手中这支部队是法诺斯在艾米帝国本土最大的一支机动部队，如果在这里和小佣兵团消耗掉……一旦界林战区和西北部战区合击京畿地区，估计除了史坎布雷凭借城高河宽的优势能自保外，其他所有大小城镇都会以各种方式重新回到艾米帝国。如果真是这样，那对绵阳帝君势力将是一个致命打击。

梅林向北撤出60里，依托几个小镇布下了防线。桑干河战区再次出现了短暂的“和平”。

随着桑干河、梵水河两大战役结束，众神大战在魔法历7年进入了难得的“和平时期”。

法诺斯大陆远隔万里大洋派遣上来的后续生力军，在花语平原被池傲天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而在此之前，池寒桐、艾米又在一连串的小规模战役中不断消耗法诺斯东部战区和西线兵团有限的机动兵力。圣殿骑士团、汗血佣兵团两个刚刚加入的势力在梵水河做了陪烧，铁手拦江大司公可怜到光杆司令一个人逃跑。

兵力不足成了西帝君联盟最大的困难——就算法诺斯本土召集了再多的军人，从法诺斯大陆到艾米诺尔大陆最优秀的24桨大帆船也要走3个月，船队、水手的规模放在那里，一次运送3万军人已经是极限。

法诺斯大陆攻势立刻减弱了下来，在三大战场上陆续转入防守状态。

艾米诺尔大陆诸帝国，除了修斯帝国残余势力与神圣教廷走的比较近，其他几大帝国在两年多的血战中已经逐渐掌握了法诺斯军队作战特点，在各个战场上都进入了攻击状态。但是，就在这个关键时分，艾米帝国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变化，因此，艾米诺尔大陆几大机动战力集群不得不留出足够的兵力应付可能到来的种种问题。

至于以易海兰为首的恶魔岛势力，按道理，这是扩大实力最好的机会，可惜……魔帅大人很懒，起码是很懒得动手，按照魔帅大人的说法：“能用脑子得到的事情，为什么非要动手呢？”于是，魔帅大人每天喝着上等的普洱茶开始动脑筋。

于是，很远的地方有人开始伤脑筋……

——《万王之王·魔帅》

第十四章 一号叛匪

精灵小女孩催生生的声音把本来惊心动魄的一场大战讲得跌宕起伏，接着又把艾米日不移影智取汉阳城的事情也讲了一遍。

曲建红等中高级军官在心旷神怡的同时也听得目瞪口呆。一年远征以来，恶战、血战、孤军奋战不断，目睹了池傲天、塔扬、蒙顿、诺顿等响当当的名将运筹帷幄决战沙场，他们的用兵风格或华丽诡异或善出

奇兵或堂堂正正或稳扎稳打或兵贵神速，在感觉中，这些年轻的军官认为自己已经见过了天底下最富有想象力的用兵风格。他们所有人都想不到，刚进入艾米阁下负责的一亩三分地，小佣兵团另外三位最高主官就各自给他们上了生动一课。

现在想起来，假如艾米阁下负责这次万里远征，说不定就一路载歌载舞地跳了过去，一直跳到乌鲁城，艾米阁下大概会一手搭着教皇陛下的肩膀另外一只手挽着诺顿大人的小粗腰，和言细语地商量怎么在乌鲁城举办一次普天下最壮观最豪华的篝火晚会……

远征军高级军官们对即将见到的霍恩斯副团长都充满了好奇，想不到的是，当天下午他们并没有见到霍恩斯——负责接待的佣兵少年很抱歉地告知：霍恩斯前往梅林军团布置下的防线去视察了。

曲建红、苏文眼神在干燥的空气中碰撞出火花。见鬼了，佣兵团第三副团长就为了视察梅林军团早就布置好几个月的防线而不迎接出征一年以上的第二副团长。这样的话也能拿来充门面？早就听说矮人族不善言谈，想不到竟然荒诞到了如此地步。欲盖弥彰！肯定是小矮人听到了什么风声，为了避免受到牵连，最后决定躲出去。

第二天下午，远征军开进了小佣兵团也就是现在帝国北部战区驻地帝国京畿小城马其拉。小佣兵团和原帝国京畿战区的高级军官出来迎接。迎接规格非常高，黄土垫出去四五里地，一路上所有的树木上都搭了彩绸。在热情洋溢的背后遮掩着紧张的气氛，狂鹫剑士和狂鹫精灵弓箭手二营的所有军人全部升上了天空，甚至还有四五位幻兽骑士在附近做警戒。

远远地看去，着帝国京畿将军正装的艾米阁下似乎很开心，只是，常庆、青洛、凌云等小佣兵团老干部在艾米身后发现了脸色凝重的大青山以及尴尬的霍恩斯，几个人心里扑腾跳了几下。这不是什么好现象，霍恩斯的脸就是晴雨表……现在青洛、常庆、凌云只是模模糊糊知道一点情况，心里就像跷跷板两头晃荡。

“回来了？”艾米嘴角泛起微笑，明亮的眼睛里也荡漾着笑意。

“回来了。”池傲天脸上同样泛起笑容。

同样三个字说出后，一切已尽在不言中。

大青山从背后上来，无言地抱了抱池傲天；霍恩斯用力握住池傲天的手，小萝卜粗的大拇指狠狠掐了掐池傲天的手背。池傲天微微一愣，以前小矮人可没有这样的习惯。

小佣兵团三巨头后面，十几个佣兵中层干部大呼小叫地扑了上来，和久违了的常庆等抱在了一起。跟在后面的是原京畿战区的中高层军官们，帝国大部分中高层军官大多都是同一个骑士学校毕业，这里面有的是旧可以絮叨。

“进城聊吧。”艾米拍了拍池傲天的肩膀，接着随口命令：“青洛、常庆，你们两个带着小佣兵团的队员归队，一二两个营合编，你们两个还是队长，原二队队长为副队长……对了，你们后面跟着的是巴尔巴斯叔叔他们吧，一起归入小佣兵团编制吧。苏文将军，你带远征军和盟军两支部队进入城外营地。你们安排之后，来城里找我们。”

苏文脸上勉强挤出来的笑容凝固了，艾米阁下果然和传说中一样，不着任何痕迹地就把小佣兵团先摘了出来，估计……这是因为自己来自冰雪大陆的缘故，所以才放过了自己，这不知道是该庆幸还是……

“快去吧。”池傲天回头又催了一声。

“哎……好。将军大人小心慢行。”苏文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嘴里已经开始胡说了。

“小心？哼……”池傲天满不在乎：“回到小佣兵团了，就是回了家，都回家了，我还要小心什么。”

“是呀。”艾米笑嘻嘻地接过了话茬儿：“早听说苏文阁下这一路上小心谨慎，这次算是见到了，快去落实吧，操你该操的心吧。”

该操的心？苏文心里又是咯噔一下。

进了小城，原来的城守府被艾米征用为帝国北部战区临时用地。门

口站着三对卫兵，四位佣兵和两位帝国正规军军人。

“将军大人，请您和您的部下解下佩剑。”帝国正规军军人握拳扣胸。

“艾米阁下，什么时候您这里有了这样的规矩？公爵府上都没有这样的规矩吧？”曲建红站在池傲天身后，语气中带上了刺。

“是么？可能公爵府真没有这么严格的要求。”艾米褐色的瞳仁盯着曲建红，后者下意识地移开了自己的眼睛：“我也不想这么做，不过他们说，不论是帝国亲王府还是精灵王国摄政王官邸都必须遵守这样的规矩。”

曲建红还真忘记了，艾米现在头上的王冠已经是三顶了，据说，不久前佣兵帝国有想法给艾米头上再加上一顶类似佣兵王的金顶。

“这里可住着精灵女王陛下，解下。”池傲天一边说，一边解下自己的配剑扔给了帝国骑士。

进了议事大厅，所有人落了座，艾米从身边的桌子上抄起了厚厚的一摞战报：“你可是给我找了不少麻烦，你看看，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帝国军部就再也联系不到你，这战功赏赐、嘉奖、捷报……都扔到我这里了。嘿嘿……反复往这里送嘉奖令、册封书、擢升状，就是不知道来点实在的东西，真是抠门儿。”

“这半年下来，你现在率领的应该是纯贵族部队了吧。我这里累计的有名有姓的册封书已经有1000多份了。别人都说，这样的荣耀只有开国时候七彩龙骑士团才有过。”艾米的话锋突然变了，厚厚一摞战报摔在了桌子上：“不过，那时，七彩龙骑士团的指挥者可是开国大帝。”

“来人！”艾米冲着门外吼了一声。

曲建红噌的就跳了起来，池傲天和大青山两只手同时搭在了他的肩膀上，愣生生把俊美青年男子按得一屁股重新坐了回去。

“把池傲天、曲建红他们几个捆起来，安排大剑士营，去把黑龙骑士

团中队长以上所有军官一律缴械，捆起来。现在……先押到亲王府后面的小监狱里，严加看管。”现在艾米脸上一丝笑容都没有。

跟在池傲天、曲建红身后的三位黑龙骑士团高级军官还想起来反抗，现在艾米屋子里坐着四五位矮人大穿山甲骑士，每一个人的拳头比一般人的脑袋都大，像掐小鸡子一样把黑龙骑士团的高级军官全按倒在地，外面来的佣兵手脚非常麻利，很快把远征军军官都捆了起来。

“艾米阁下，这是什么意思？我们远征军在外面东挡西杀了整整一年，回到帝国就这样对付我们？”曲建红用眼睛死死瞪着艾米、大青山。

“明知故问。”艾米接着从桌子上拿起了战报，把最底下一份拿了出来：“帝国军部通缉令，池大同、池寒桐、池傲天、池长云祖孙四人，涉嫌谋逆罪，褫夺所有官职、爵位。这后面是国王陛下的印玺。”

“哪一位国王陛下？下的这个命令？”曲建红现在欲哭无泪，在花语平原上征杀一年没有什么大事情，刚回到帝国，就连续遇到两次同样的致命伏击，远征军躲过了第一次，现在看来……是不可能躲过第二次了。

“大胆！有几个陛下？当然是红石陛下了！”艾米黑着脸站在曲建红身前。

“混账，我们过界林的时候，当时就有一个什么武王陛下给我们嘉奖令，还封二少为亲王，封了一大堆公爵、侯爵，我们强行突破了丛林骑士的拦截。现在……到这里竟然是更荒唐的理由，早知道这样，还不如他奶奶的……”黑龙骑士团前见习骑士中队长被按在地上，两只脚不停地踢着身边的小佣兵，大声骂着。

“住口！”曲建红喝止了这危险的话。

“艾米阁下，您把池傲天将军捆了，我没有意见，可是您不该捆我呀，我只是一个学者。”本杰明被殃及池鱼，现在也被捆得和一个粽子似的。

“哦？本来想一网打尽池傲天谋逆团伙，想不到……这网子里竟然多

了一条小泥鳅。”艾米围着本杰明转了一圈，嘿嘿笑着。大厅里现在也只有他一个人笑得出来了：“阁下怎么称呼？”

“我是乌鲁海走大学堂的本杰明教授。”小佣兵团员手劲都不小，把老教授勒得龇牙咧嘴。

“哦……”艾米发出了长长一声惊讶，语气中似乎充满了惊喜。

“阁下也知道我吧，那就应该知道我是无辜的了，快把我放开吧。我擅长占卜，说不定以后能……”货离乡贵，人离乡贱，当初在乌鲁，多少帝王将相舍下面子花费重金求本杰明来占卜，现在，老教授竟然接二连三地主动提出占卜。

“免了。”艾米脸上挂满了坏笑：“看来阁下的占卜术也不怎么灵验。否则……怎么就算不出自己有这场牢狱之灾呢？开始接到军部的命令，我还将信将疑，现在看来是证据确凿了。本杰明教授，你是不是神圣教廷和法诺斯大陆安插到池傲天大营里的使者？”

什么？本杰明彻底晕了，这都哪和哪的事情？

“我说呢，狂鹫精灵骑士们怎么会在界林的正规军中发现经常有熊人出现。原来……你们真的和法诺斯军队勾结到一起了。现在大家都看到了，这是铁的事实。把他们都扔到牢房里，严加看管！”

“是，团长大人。”小佣兵团把池傲天等五六个人推了出去。

整个过程中，谋逆惊天大案的主犯池傲天没有说任何一句话。

“你们都看到了。”艾米把厚厚的战报再一次扔到桌子上，转身和帝国正规军军官们说：“刚才的事情说明了什么？你……法雷尔，你说说吧。”

法雷尔本来是雪月军团第二步兵大队大队长，参加封龙仪式后，被艾米强留在北部战区无法归建，现在想想也多亏无法归建，自己的部下现在可全在池寒桐元帅的麾下，如果归建……估计谋逆名单上跑不了自己的名字：“将军大人，这说明，证据确凿，他们真的涉嫌谋逆。”

“废话，我还不知道他们谋逆？”艾米狠狠瞪了一眼法雷尔，这个军官当年也是从冰川步兵大队出去的，和自己的父亲虽然没有直属关系，但是确实也算一支部队里的老兵：“这说明一点，本将军大人，深明大义，正气凛然，处置果断，雷厉风行，带兵有方……”

“对，对。”霍恩斯身后的矮人骑士副首领铜锤对这几个成语听得挺耳熟，连忙跟着背了下去：“艾米团长大人真是雷厉风行、刚愎自用、明眸善睐……”

霍恩斯一听就知道这是来自矮人族某本圣典中的成语，连忙回肘重重地撞了一下，铜锤刚刚说出了挥刀两个字，后面两个字愣生生被撞进了肚子里。

“所以，你们记住，如果军部来人调查此事，你们必须出面证明本将军大人现在的英明处理，顺便和军部提提，为了想出这个好办法，本将军大人可是三天三夜没有睡觉，熬尽脑汁苦思冥想，军部最好能给一些实质性的物质奖励。”

帝国军高级军官们偷偷地擦了擦汗，老鼠生的儿子天生就会打洞……

“行了，散会了，你们下去吧。”艾米挥手把军官和干部们赶了出去，整个仪式大厅里顿时空荡荡的，只剩下三个人。

“唉……”艾米长出一口气，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

“今天这么做，有必要么？”霍恩斯同样是一副散了架的样子，一屁股坐到地上。

“有……当然有……”艾米重重地叹了一口气：“红石陛下现在能下这样的命令，原因不外乎两个，要么，陛下身边有了小人，根本不顾艾米诺尔大陆的战局，下了这样的命令；要么，就是陛下现在对所有人都起了疑心……你想啊，一个是亲弟弟，另外一个亲叔父，还有比这样的背叛……”

一时间，空荡荡的大厅里，三个人都无语了。

“没有办法，如果不这么做，估计……下一次通缉令里就会加上我们的名字了。”

“那我们怎么办？”霍恩斯用拳头狠狠地锤在地板上。

“池傲天在花语平原上大胜，我想，法诺斯最近不可能有再战的余力。所以，要不你留下来守家？我、大青山、青洛再加上其他几个人，去一次界林战区。我倒要亲眼看看，眼皮子底下到底发生了什么？真的惹恼了我，就搞一次刺杀。”艾米说这话的时候，咬牙切齿。

界林，顾名思义，这道浩瀚森林像天成地就的分界线一样，把整个艾米诺尔大陆中南部一分为二。

澜山山脉最高峰luoji峰向南呈人字形分出两条山脉，主山脉一头向东直插入海，主脉上的森林即澜山森林；余脉向南一路笔直下去，从这条余脉开始并向南的森林即界林森林。向南3000里后，界林森林一头撞上了圣雪山，顺着圣雪山山脉向东向西覆盖下去，向东的森林最后在通云关与妖精森林会合。

界林森林不论是面积还是总长度，都远远超过了其他四大森林（即冰封大陆的冰雪森林、艾米诺尔大陆的妖精森林、澜山森林、梅西斯雪山森林）。算上圣雪山东麓的林带，界林总长超过了4000里，总面积是妖精森林的两倍以上。

由于界林森林既有南北走向又有东西走向，而且，跨度都在2000里以上，这么大的跨度下，不论是植物还是动物，物种丰富程度不是其他三大森林可以比拟的。

桑干河、密西西河、狮子河是艾米诺尔大陆上最大的三条河，虽然发源地不同，但是，这三条大河在界林中会师，可以这么认为：4000里界林贯穿着4000里河道。在界林中北部，三条大河形成了一个方圆300里的巨大环形河流，就像一条护城河。

和妖精森林、澜山森林、冰雪森林一样，界林大部分地区也是人类的禁区，在阴暗的森林里，危险无处不在。

有一副对联是这样描述界林森林：南北看，顶金盔跨白马，胸藏万象；东西数，穿锦袍舞碧带，袖里乾坤。横批：天地英雄。

注：金盔银甲指大沙漠与圣雪山；锦袍碧带指花语平原和三大河流。

——《山海经·界林森林》

第十五章 潜入界林

刺杀？刺杀谁？铁都亲王？老元帅？

这些都不重要，让屋子里另外两个年轻人惊讶的是，艾米怎么可能说出这样的话？

他们两个对艾米太熟悉了，甚至不需要眼神的对撞，他们就知道艾米想做什么会怎么去做。

艾米这个人，就像上古七国大战结束后古秦帝国发行的流通货币一样，外圆内方。上至帝王将相下到小虾小蟹，他会和任何人相处得很融洽，再困难的话题到他嘴里都会如沐春风。但是，如果在他内心深处，有一些不可逾越的底线。刺杀，就是这少数底线中的一根。

“艾米团长，有人求见。”一个小佣兵团员从外面匆匆跑了进来。

“是哪一位？”

“他说是和您签了一份不平等条约。”门外的小佣兵团员回答得云山雾罩。

“快请进。”不平等条约，艾米迄今为止一共有两份，一份是书面的，一份是口头的。这两份条约签订者，至今还在履行着自己的义务——这是艾米的得意之作，再说，吃人嘴短，拿人手短，迄今为止一分钱报酬都没有支付，当然要请、快请，艾米脸上一如平常露出了笑咪咪的神色。

易海兰离开妖精森林后，还真的履行了自己的诺言，前后分三次送了1000多本古书，这些书里涉及面非常广泛，天文地理人情风俗当然还有大部分是关于魔法、战争指挥艺术等等。如果不是战乱时代，这些书拿出去，只要稍微炒作，一定会有油光满面的家伙抢回家装饰一下和肚皮一样油光锃亮的墙壁。

比较遗憾的是，魔法潮汐衰退期最著名的几本武功秘笈比如《花花公子》、《龙虎豹》、《门2门》……并没有包括在其中。

在传说中，《门2门》是绝顶轻功，超越“纵云梯”、“凌波微步”等名门大派的轻功，能够瞬间移动如影随形，就像从这个门到那个门一样简单；而《龙虎豹》共分为三个阶段，以百分制来计算，三十为豹、四十为虎、九十是龙，要不留下一句经典老话，三十如狼四十如虎，豺狼豺狼，豺就是狼的意思，不过，这份暴力到极点的秘笈只有男性修习者才有可能登峰造极达到龙的境界——据说这本书最高境界就四个字：行云

布雨，这是传说中龙王才可以拥有的能力。

这两本秘笈还算一般，最让艾米心动的是《花花公子》，据说在这门武功上有所成就后，每一次攻击都会幻化出两朵形态各异而又大名鼎鼎的花；《花花公子》还拥有一个超乎一切力量的必杀技——“妙杀”，为什么叫妙杀？妙即少女两个字的组合，其实不论老少，只要是面对已知世界所有雌性物种，这个必杀技就有80%几率出现，攻无不克战无不胜，一击必杀！

艾米猜易海兰一定是打了埋伏，否则这么大名鼎鼎的书怎么会找不到呢？

前不久，老绿龙出面点拨过池傲天，而这里距离易海兰的势力范围又很近，这次来的应该是易海兰吧？艾米还在笑咪咪地猜，眼睛里也不断闪现着点点金星，结果……

门开了，猜错了。

前不久刚刚消失的老绿龙同样笑咪咪地站在门外：“阁下是不是以为来的是易海兰大人？”

艾米心里一愣？难道神圣巨龙有占卜的技能？脸上却没有任何表现。

老绿龙笑得更开心了，一副智珠在握的样子：“呵呵，我早说了，你们下位者这些芝麻大点的事，不论对于龙界还是神界，几乎是透明的。”

艾米很快想明白了，易海兰身边可是有好几头暗黑系巨龙，强者吟风敢和龙神派洛特大人对着干，其他的巨龙可不会有这天大胆子，易海兰几次送书，都是让暗黑龙骑士送到的，这原因就很明白了。

“谢谢您在乌鲁城指点了池傲天。”艾米先致谢，如果没有老龙头出面，估计池傲天远征军就闹出大笑话了，打来打去，最后竟然成就了神圣教廷神圣不可侵犯的威名。

“不用。”老绿龙一屁股坐在椅子上，跷着二郎腿，端起茶水喝了一

口：“我和池傲天说过，这就是平衡。那个神像上的魔法阵本来就不应该出现在下界。在这个世界上，不论是神还是神圣巨龙，所有的上位者都会倾力维护世界的平衡——这就是你们人类常说的‘秩序力量’。而下阶者希望用破坏来建立起新的秩序，这种想法里面萌动着魔鬼的身影，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混沌力量’。”

“也就是说，这一切都是众神所操纵的了？”艾米收拢了嘴角的笑，语气中已经有了几分尴尬。

“当然不能这么说，难道战争是上位者发起的么？上位者只是在平衡，以上一个创世神界举例……”

“哦？阁下还了解上一个创世神界？”艾米、大青山、霍恩斯都吃了一惊，在他们的想法中，对于上一个世界的了解，大概只应该是创世神、龙神才能掌握的事情。

“当然。”老绿龙呵呵笑了起来：“上一个创世神界对人类，这很神秘，对诸神这也很神秘，但是……对于龙界而言，这简直是太顺理成章的事情了。龙界是在上一个创世神界眼皮子底下诞生的，而上一个创世神界则是在龙界的眼皮子底下覆灭的。普通龙族的寿命虽然只有区区几万年，但是龙族之间的智慧相传是通过另外一种你们根本无法想像的方式传递下来的。上一个创世神界，曾经爆发过一场极为著名的战争即特洛伊战争，在这场战争中，位于天界奥林匹斯山上的诸神为了形成交战双方的平衡，不断以各种方式、形态加入其中……嘿嘿。”

老绿龙发出了一阵低沉的笑声，不过这笑声立刻被艾米毫不客气地打断了：“而事实上，这样做了之后，结果就是让人类，也就是所谓的下阶者的鲜血流得更多一些吧。魔武大战时，如果不是一些魔法书籍从天界遗落人间，大概这场让人类精英伤亡殆尽的旷日大战根本就不会发生。”

“你对魔武大战到底了解多少？”老绿龙眯缝着眼睛。

“你不是和池傲天说，龙界了解人间的一切么？”

“嗯……应该是这样，但是，就在你与大青山先生摔下梅西斯雪山

后，龙界的通道突然中断了。”老绿龙这样的话说出来多少有些无奈。

“艾米诺尔已经打得这么热闹了，死了几百万人了。现在龙界、神界到底要做什么呢？继续把伤口划得更大一些？”艾米没有理睬神圣巨龙的话茬，直接返回了第一个话题。

“当然不是。现在龙界、神界已经混乱一片，几派林立，所有的老账、旧账、陈芝麻烂谷子都被翻了起来，龙界现在还好，毕竟有派洛特大人强力压制着，绿儿大人和红夜大人的力量是平等的，至于各自提供武器嘛……龙神大人还赠送了黄金凤，那可是神器，巨龙提供的那点小东西只是小儿科。现在麻烦的是神界，创世神殿下不知神游何方，两派主神实力差不多，积怨又深，本来各自都有自己的信徒，信徒们打起来了，诸神为了自己在人间的神殿不被池傲天这样的愣头青给彻底毁掉，说不定……不用人间打完，神界就要先掐起来了。这一幕可真是太熟悉了……说不定，这是创世神界的光荣传统吧。”老绿龙吧嗒吧嗒嘴，意犹未尽。

“不过，把话说回来了。”老绿龙用很平和的眼睛看着艾米：“这一仗，就算没有神界和龙界掺和，也早晚会打起来。等你有机会到法诺斯大陆去亲眼看一看，我相信你就明白我所说的一切。再退一步说，这还是法诺斯第一次攻上艾米诺尔大陆，在此之前，艾米诺尔大陆有强势霸主统一整个大陆后，可没有少派兵去血洗法诺斯大陆。礼尚往来嘛，你们也没有什么好抱怨的。”

“有没有办法尽早结束呢？”艾米下意识地问了一句。

老绿龙脸上露出了无奈的笑容：“阁下以为我是创世神么？在巨大的生存问题面前，除非创世神殿下愿意陆沉整个大陆……否则他也没有办法阻止。几万万年来，所有的一切都是这样循环的，一刻不停。”

“阁下这次来，总不会就是为了来给我讲这些事情吧。”

“不，不，不……当然不是。”老绿龙脸上的笑容很无奈：“怕你最后因战败爽约，所以，来提醒你一声：最近，又有几个强大的势力加入了这场战争。多小心。”

屋子里的三个年轻人脸上都出现了微小的变化，艾米苦笑：“难道……这些强大势力中就没有加入我们的么？”

老绿龙也很尴尬：“问题就在这里，很暧昧，几乎每一个势力都在摇摆，除了利益之外，所有人都希望能够站在胜利者一方。”

“能不能透露一下这些伟大的势力都包括哪些呢？”

“当然不能，事实我也不完全知道，这是龙神派洛特大人让我转告的。他说，他此前曾经委托您一个任务，这些一直隐藏在幕后势力的复苏，可能会对他的任务有直接影响。”老绿龙一边说一边冲虚空施礼。

“哼……”艾米鼻子里发出了不愉快的声音：“说起来，我认识的所有强大人物中，就数龙神大人最小家子气，屡次三番我们帮他的忙，结果……我竟然什么好处都没有落下。给我一个破鸭蛋，这么多年了，估计早坏了。我都替他脸红……对了，龙神大人没有结婚吧？”

“结婚……”老龙头一愣，没有明白艾米这家伙想要说什么，老龙头还挺老实，立刻就实话实说了：“龙神大人当然不结婚了。”

龙神大人是靠单性细胞繁殖的，这个秘密，老龙头当然不能说给艾米听，否则……艾米肯定会出几本类似《我与龙神不得不说的故事》、《你猜猜，龙神是dd还是mm》、《千古第一人妖派洛特》……的畅销书大卖特卖大赚特赚一笔横财。这样的事情，以前艾米可不是没有干过，直到现在，不少龙族手里还保留着有关要离龙和冰系神圣巨龙使大人的若干本畅销书，每本黑市收藏价格已经达到三把紫金币，而且还每每有价无市……据说，不少龙族少女每每缠绵于这几本书中……

“哈哈……”整个议事厅里回荡着艾米的怪异大笑，笑得前仰后合，还拍着老绿龙的肩膀：“你还太年轻了，肯定不知道这其中的奥妙，派洛特哪里是不结婚，肯定是找不到媳妇，哪个女人能嫁给这么抠门儿的龙……简直不像一个男龙。”

德罗易拉的脸瞬间从绿色变得刷白，就差用手狠狠捂住艾米的嘴。

“不用紧张，这是我自己说的，与你没有任何关系。我倒是希望我说

错了话，我愿意随时为我说错话而道歉——当然，龙神大人必须用实际行动让我意识到我错了。”艾米嘴角挂着坏坏的笑容：“不过，我觉得，龙神大人这样的上位者除有点小气外，倒是没有其他类似小心眼、睚眦必报等更恶劣的问题。”

这话刚刚说完，天空中一道金色的闪电改变了方向，重重落在了议事厅前的一棵大树上，可怜的替罪树瞬间被某位没有更恶劣问题的大人削成了焦木牙签。

老绿龙偷偷擦了擦额头上的汗，一刻也不停留，立刻起身告辞，几次和艾米这个家伙谈事情，都几乎是冒着生命的危险——他奶奶的，到底谁是上位者？！老绿龙心底发出无言的呐喊。

德罗易拉阁下的身影刚刚在大厅里消失，绿儿一头从外面撞了进来。白天处理池傲天远征的时候，艾米找借口把绿儿支开了，省得小孩子看到不该看到的东西。

“艾米老大，团长老大，怎么把池傲天哥哥给关起来了？要离可是找我抱怨了。”绿儿最近伙食不错，光光的脑门上锃亮锃亮，苍蝇落上去都像踩到西瓜皮。

“关起来？关起来算是最轻的惩罚了。难道要离没有告诉你么？池傲天这家伙这一次可是去解救了整个草原精灵，草原精灵可是灵宝儿的邪恶帮凶……”艾米狰狞地笑着：“灵宝儿现在已经无法无天了，连我都没有任何办法，你说草原精灵再来几万人，灵宝儿势力再庞大了……我琢磨着，她早就想实现自己屠龙的愿望了。”

靠，这样呀！绿儿腮帮子立刻鼓鼓地，小眼睛都被挤成了一条线，两只肉乎乎的小手同时伸出中指狠狠向上猛戳！嘴里还叨咕着：“哼，姓池的果然没有一个人好人！戳、戳、戳……”

有些人似乎生下来就是仇人！所谓一见如故的对立面就是一见如仇。

现在小佣兵团里，绿儿和灵宝儿已经是水火不容，绿儿的绿豆粉条（绿儿fans自己的昵称）包括小佣兵团所有的坐骑龙、数百头地行龙以

及小佣兵团资格最老、手握实权的一批佣兵团中高层干部。

灵宝儿的耳（儿）丝（没办法，很土的名字，不过女王陛下还是蛮喜欢的，据说很好吃）则主要是森林精灵和小佣兵团后来的小伙子们。

双方争执的重点呢，排除第一次见面时的龌龊，剩下的就是绿儿多事，他一头小处男龙，没事替已经消失两年的精灵女孩莹莹出头——当然这里面不能排除当年莹莹小姐悉心照料绿儿，而绿儿又是眼睁睁看着莹莹在湛蓝圣界为艾米、在西林岛为小佣兵团两次濒临死亡。

绿儿坚定地挑唆小佣兵团的老干部们：“莹小姐之所以不能和艾米团长重归于好，关键就在于半路杀出了一个让莹小姐很尴尬的精灵公主。”而在西林岛如果没有莹莹箭射达海诺，小佣兵团逃脱不了全军覆没的结局，现在莹小姐又有了艾米的孩子，还是两个宝贝，小佣兵团老干部们的立场坚定得不能再坚定了。

绿儿还绘声绘色地给这些老干部们讲了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的故事，当然，绿儿版的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的重点在于白雪公主那个出身邪恶女巫的后娘，绿儿一边讲一边抹着眼泪：“你说……这将来万一莹小姐的孩子落到后娘手里，偏偏这个后娘还手眼通天、势力大无边……可怜的孩子……你们还有活头吗……呜……呜……”绿儿可是得到池寒枫、艾米两大名嘴的真传，深悉指南打北、指桑骂槐、胡编乱造等精髓，闻者无不潸然落泪……

灵宝儿女王陛下委屈得很，说起来，灵宝儿还是绿儿邪恶女巫专场最忠实的听众——当然是躲在树后面偷偷地听，偷偷地流泪了。

只是小女孩脸儿又嫩，脾气又大，更懒得和绿儿多一句——这已经具有暴君的早期性格了。

两个人见面拌拌嘴都是好事情，实际上动不动就是四五阶魔法，幸好艾米现在已经具有大魔法师以上的实力，又是全系魔法师，冰来火溶、木来金挡，交战双方又不敢针对艾米下狠手……小佣兵团作为一个佣兵组织才得以能够苟延残喘，没有被传说中的恶龙和邪恶女巫一举歼灭。

.....

大青山和霍恩斯一句话都没有说，连用眼神沟通一下的心思都没有——现在的艾米，连龙神大人都敢指着鼻子骂，忽悠一下小小的绿儿.....这又算个啥？

“哪些人和你一起去界林？”霍恩斯需要盘算一下手中的战力。

“不需要人太多，都要飞行骑士，这样万一你这边吃紧，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回来帮你。我、大青山、青洛、沙若，暗秋生也算一个，矮人骑士铜锤虽然不怎么说话，不过战力不比你差，也算一个吧。如果没有其他问题，明天一大早，我们就出发去界林，争取在一个月左右返回。”艾米估算了一下时间。

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

——吟游魔导师杨万里

在艾米诺尔大陆上，最著名的湖有四个，即东西南北湖，东湖是沙漠帝国的月牙湖，这个湖位于沙漠戈壁腹地，一年四季不降一滴水，但是月牙湖万年不干涸，湖水清澈无比却没有任何生物；西湖是界林森林环形水道中心的桃花湖；妖精森林中的精灵水境被称为南湖；北湖则指的是山丘矮人洞穴中的地底熔岩湖。

在传说中，这四大湖都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

每年夏1月1日中午以后，西湖中开始出现一种极其特殊的水母，成体大小宛若桃花，色泽宛若桃花，水母形体宛若桃花，随着天气一天天变暖，到夏3月1日（也就是魔法帝国年大月历的6月1日），这种状如桃花的水母遍布整个西湖，站在岸边看去，整个西湖就像一眼看不到边的桃花花海，无风自动。因此，这种水母被称为桃花水母，而这座鼎鼎大名的西湖也被定名为桃花湖。

风系魔导师杨万里是魔武大战后期绝地大长老团派出谈判团的首席代表，说是谈判，其实是履行投降的另外一种说法。谈判后，谈判团连同普通魔法师一起被无魔法联盟发配湛蓝岛，路过桃花湖时，杨万里在湖边一块巨石上写下这首千古传唱的诗。

——《山海经·界林森林》

第十六章 再遇故人

艾米在小佣兵团拥有家长式的权威，他定下来的事情，从来还没有人反对过。虽然霍恩斯不是很乐意——上次回冰封大陆接艾米，就是他守汉堡城；再上次去湛蓝圣界探险，也是他被勒令看家。年轻人都希望能到处走走，再说了，毕竟还挂着佣兵的头衔，现在小佣兵团四大巨头中，霍恩斯的佣兵等级最低，甚至还不如沙若和一些小佣兵团员高，这不去接任务，哪里可能提升佣兵等级。

霍恩斯知道自己嘴笨，也就死了这条心了。艾米这么安排也是无

奈，霍恩斯在用兵方面比大青山强一些，但是在其他方面比大青山却有不足，用人当用强。

第二天一大早，天刚蒙蒙亮，艾米等一行六人一龙悄悄离开了小城。绿儿年纪小，走了没多久新鲜劲就过去了，瞌睡连天，趁艾米、大青山不注意，溜回龙界与周公聚会了。

再往前没有走多远，路边树林一阵枝摇叶颤……

铜锤从大穿山甲兽上摘下疙瘩锤，刚要带坐骑冲过去，青洛眼尖连忙大声喝止。树林后面出来的竟然是精灵女王灵宝儿陛下，小女孩身后还跟着一头似马非马似鹿非鹿的坐骑——艾米、大青山此前竟然一直没有见过这个奇怪的坐骑。

艾米还没有问这坐骑的事情，小女孩已经走到艾米身前，一边走还一边气哼哼地踢着草上的露水。

“艾米，你这个大——坏——蛋！”小女孩气鼓鼓地从牙根向外说话，一字一顿，这一次看样子是真生气了，连哥哥都不叫了。

“上次在妖精森林，你就偷偷跑掉了；还上次，见到绿儿后没几天你就和他偷偷私奔了；这次，你又是啥都不和我说，又是偷偷地要溜掉，哼……难怪别人总说，痴情女子负心汉……”

听到这样的话，汗水……瞬间从艾米的额头上涌了出来……混蛋，这些话都是谁教给女王陛下的？艾米想象不出，万年之后，前任精灵女王陛下复出后，在高贵的王族后裔中听到类似的话会是什么反应。

艾米狠狠瞪了青洛一眼，一定是这个家伙把行程透露给了小女王。青洛长老的眼睛大得堪比青蛙，苦笑着冲艾米摇头——自己怎么会做这种傻事呢？这一次行程并不安全，女王陛下万一出了问题，自己负得了责任么？

对呀，青洛长老似乎没有这么做的理由，毕竟现在自己是摄政王，艾米心底嘀咕着，连忙在脸上泛起笑，想糊弄过关，最好把小女孩赶回去。

白嫩嫩透着一丝红润的小手指头直戳在艾米的额头上：“哼，不许嬉皮笑脸，不许解释，解释就是掩饰！”

艾米的耳朵根瞬间一热……这话，这语气，真是好熟悉呀……

“想骗我回去？我告诉你，趁早死了这条心。”小女孩一边说，一边从腰上解下一根四五米长的青花丝带，一头捆在艾米的腰上，另外一头系在自己手腕上，狠狠拽了两下：“哼，看你还跑。”

青洛无奈地摇摇头，女王陛下现在解下来的这根丝带可是有说法的东西，这是精灵女孩从小把自己掉落的头发一根根收集起来，然后盘成丝绦，上面又绣上鲜花，在精灵族中这根丝带的名字叫“千千结”，一个精灵女孩一生只会送出一根千千结，而一个精灵男子一生不得接过第二根千千结。只是……艾米阁下现在腰里系着的那段丝绦虽然看上去很一般，但也绝对是不折不扣的千千结，想来……那是莹小姐送的吧。

和其他精灵长老一样，青洛对此事也很矛盾，所有人都希望艾米是一个专情男子，所有人都希望艾米和灵宝女王能……世间的事情偏偏就这么矛盾。

艾米蹲下来，轻轻把灵宝儿抱了起来，脸上笑开了花：“宝儿现在就和小大人一样了。行，带上你就带上吧，那你得先告诉我，你怎么知道我们要出发的？”

大概这就是笑里藏刀的典型案例，艾米现在对这个泄密者恨得牙根痒痒，知道这件事情的总共不会超过10个人，找到这个人，艾米一定会给他定做1000双9码的绣花鞋，顺便奉送一根10米长的裹脚布。

“是……”灵宝儿刚一张嘴，猛得醒悟了过来，扑腾从艾米怀里挣扎着跳了下来，躲到沙若的怀里，用手遥指艾米：“哼，又是糖衣炮弹，又是花言巧语，又想骗我这个天真可爱的无知幼齿，甭想，大坏蛋！”

灵宝儿说完了，歪着头想了想，低低又说了一句：“可是……我……就喜欢大坏蛋。”话一说完，小女孩脸蛋顿时通红，扎到沙若怀里再也不肯露头了。

艾米现在有点要抓狂的感觉，这些话都是谁教灵宝儿的？如果让他知道谁是灵宝儿的西席，艾米会把这个家伙撅巴撅巴活生生蘸酱吃了！

不得已，艾米转换了话题：“这坐骑挺奇怪，我怎么没有见过这种动物？”

青洛接了过来：“这个物种只生活在精灵水境和精灵界里，它的数量甚至比独角兽还稀少，你看它的身上同时有鹿、牛、马、骆驼等数种动物的特征。传说，这个物种来自异空间，而且，即使距离非常远，它也能够回到自己的出发地，就是人们常说的‘麋途知返’，所以，这个物种被精灵称为麋。”顿了顿，青洛接着又补充了一句：“麋会飞，不论高度还是速度，比一般的鸟类都强很多。”

啊？这种动物会飞？所有人类都瞪大了眼睛，没有翅膀怎么飞？

“是的。”青洛肯定地点点头：“等有时间你们会看到，麋的智慧和独角兽不相上下，在飞行时，它能幻化出两对纯白的羽翼。”

原来如此，把这种上古怪兽都准备好了。艾米现在才发现，灵宝儿女王这次行动真的是早有准备。在这种情况下，艾米也不得不接受这个现实了。

马其拉城距离界林的直线距离仅50里。这一次进入界林，艾米考虑到大陆公路附近是界林防御重点，对外检查必定非常严格，虽然都换上了普通冒险者和佣兵的服装，难保没有界林军官在此前见过艾米和大青山，所以，艾米决定从马其拉城直接向东进入界林森林，然后绕过大陆公路，直接切向界林腹地的环形水道——那是界林地区人口最密集的地方。一般人这么做，可能是冒着生命危险，但是……如果身边有森林精灵还有青洛这样的精灵长老，这一趟应该不会有太多的危险。

青洛长老对于这样的说法只是谦逊地笑了笑——这个世界上还有比森林精灵一族更了解森林的么？

当天下午时分，7个人就进入了界林，速度也骤然慢了下来。这里处于亚热带与温带之间，又刚刚进入雨季，进入森林后，天空中始终掉落着雨点，有一部分树木上绽放着嫩绿的幼芽，这些显然是温带植物，

而另外大部分高大的树木上摇曳着宽大的树叶，雨点不时从这些树叶上滑落，滴在冒险者的头上。

这和热带森林还不一样，热带森林即使在密林中也偶尔能看到天空，这里，抬头向天空的方向看去，除了密密的树叶，其他的什么也没有。地上就更潮湿，长满了暗绿色苔藓，脚落上去，一步一滑。

“啊——这是什么，艾米哥哥快来救我！”灵宝儿一不小心摔在地上，突然尖叫了起来。

艾米吓了一跳，连忙扑了过去。在灵宝儿的脚腕上，竟然有两只小手指粗细褐红相间的东西，还是活的。

“别揪它！”艾米一把拉住了灵宝儿的手，接着从怀里掏出了火绒，撒上一点自燃粉，火绒燃烧了起来，艾米小心地把火绒靠近这两个黏黏的像鼻涕一样的动物身上，它们感觉到了火，在灵宝儿脚腕上拼命挣扎，似乎想钻进去，最后，猛得从灵宝儿脚腕上弹了下来，向旁边的灌木爬去。

艾米伸脚踩住了它们。接着从怀里掏出消毒粉、止痒粉、止血粉扑打在宝儿的脚腕上——那里有两个不怎么流血的血窟窿。艾米细细检查了灵宝儿上上下下，接着找出了自己的两件大衣服，让灵宝儿罩在外面，又用鹿筋绳把灵宝儿的手腕、脚腕都扎得结结实实。

然后才抬起脚，刚才那两个东西竟然原地消失了！

艾米笑了笑，把鞋底翻了过来，原来那两个东西竟然牢牢地吸在了鞋底上：“这是界林这个纬度上特有一种蟥虫，名叫人面蟥，我以前在公爵府的资料里看到过。一般的蟥都生活在水里，而这种人面蟥则生活在树上。”一边说，艾米一边用小木棍轻轻划过蟥的身体。

果然，其他几个人围上仔细看后，才发现，这两只蟥受到干扰后，紧紧地团在一起，看上去就像一张人脸，有鼻子有眼，嘴的部位竟然是蟥下面的吸盘，还一张一合的。

艾米的眉头皱了皱：“这种蟥，只吸人类的血，也就是，只要有这种

蟥出现，附近就应该有人类。”

青洛把手放在一棵四搂粗的大树上，过了片刻才说：“没有，方圆10里之内，没有人烟。可能是过路人留下的吧？”

“哥哥，你把它们扔到地上，我用箭射死它们。”灵宝儿怒气冲冲从背上把短弓摘了下来。

“呵呵，这种动物是这个世界上命最大的动物，它和熔岩虫……嗯，关于熔岩虫你回头可以问你沙若姐姐。它和熔岩虫刚好走了两个极端，熔岩虫非常有弹性结实，但是容易被割断；人面蟥弹性非常差，但是却是这个世界上最难被切断的东西，你看……”艾米一边说着，一边从袖子里掏出一把短剑，快速从人面蟥上划过，人面蟥贴着剑尖变软滑了过去，竟然没有任何损伤。

“这把剑，可是创世神亲手打造的。”艾米把剑掂量了两下，准备收回袖子里……可惜已经没有这个机会了，灵宝儿的目光已经被这把以红为主色调上面流动着七色光彩的短剑吸引了，一边嘀咕着：“真好看，真可爱。”一边伸手过来拿。

艾米眼睁睁地看着灵宝儿把短剑拿过去，才听到小女孩嘴里嘀咕的另外一句话：“怪不得别人说，老公是挣钱的，老婆是花钱的。真好……”一边说，还一边直接把短剑塞进了自己的袖口——伟大的佣兵团长艾米阁下顿时有死过去的感觉。

“艾米哥哥，你真伟大。”灵宝儿毫不吝啬地开始表扬艾米：“那我们怎么杀死这两只难看的虫子呢？他们好可恶，竟然吸灵宝儿的血。”

哭笑不得中，艾米真的不敢再从自己的怀里往外掏什么东西了。

就在这时，两只黑色林鸦似乎受到了什么惊扰，呱呱叫两声，振动着翅膀飞走了。

在创世神界，有很多物种来历不明。

所谓的来历不明，总逃脱不出三种可能：

1.神魔大战时期，由异世界神明带到这个世界的，当年肯定各有各的用处，只是，随着异世界神明的消亡，本来用途成了谜。

2.包括创世神在内的其他强大力量者，有时候也去异空间看看，在这个过程中，也会带回来一些看上去比较好玩的物种。

3.靠自身力量穿透虫洞或者是上个创世神界留下来的物种。

仅《山海经》一书中记载的此类物种就有600多种，可惜……由于人类过于相信眼见为实，他们把这些自己没有亲眼见过的物种都归成两个字“神话”。而事实上，相当多数的神话是存在的，而且，它们甚至在左右整个世界。

——《山海经·补遗》

第十七章 悉数奉上

艾米最后还是从怀里掏出了一个紫玉瓶，小心地把人面蟾套进瓶口，接着用力平移了一下，花花绿绿的虫子掉进了瓶子里，如法炮制，把另外一只人面蟾也弄进了瓶子，接着用力把盖扣好。

人面蟾和熔岩虫一样，都是非常罕见的特殊物种，也都是一对对生活在一起，除了药用以外，其他方面的用处非常广泛——包括在冒险中。在各大树屋酒吧都专门有人高价收购此类物种。

“宝儿，这也是生命，作为高贵的精灵，你必须拥有一颗善良的心。”艾米端起瓶子冲里面端详了一会，然后才正色对灵宝儿说，还相当的一本正经——只是，大青山都能从他的脑子里听到金币哗啦哗啦作响，

“亲王殿下说的对，精灵是最热爱生命的一族。”青洛在一边微微点

点头，很以为是。

大青山和沙若两个人无奈地对视了一下，艾米热爱生命？这当然是肯定的了，但是，如果把金钱摆在眼前，这个……生命是什么？

灵宝儿小女孩本来就心软，再加上年纪小，注意力很容易分散，又是第一次穿上艾米的大衣服，艾米大部分衣服都是冰雪大陆土布作成，虽然看上去不好看，但是穿上去却非常软和，小花痴举起胳膊，细细闻了闻衣服上飘荡着的艾米气息，大眼睛里立刻开始扑闪扑闪飞小心心，哪里还管什么人面蝠——怕在小女孩心里现在喜欢死那两只人面蝠了，被咬了一口，又不疼，却骗来了艾米的衣服……当然还有一把看上去非常漂亮的短剑，这样的事情，灵宝儿恨不得马上再来一次哩。

……

密林中的行进非常枯燥无味，就连青洛，连着赶了一天，脸上都露出了疲倦和无奈，灵宝儿干脆趴在艾米肩头睡了一觉——她闲坐在麋鹿背上老被枝叶刮，所以非要艾米抱着她走……现在想想，当年的池寒枫将军是多么有先见之明呀，那么早就锻炼艾米在密林中的身手，想来……肯定是为今天温玉满怀做准备。

在界林中一直走了四天，才看到了第一条真正意义上的路——路大概有4~6米宽，路两侧放倒了一排又一排的参天大树，在路边还订着一块木板上面钉了三块指示牌，其中有一块向东南指向的牌子上写着：“界林大陆公路&环形水道&平丘小镇&熊之酒吧”，熊之酒吧的字样下还画着一个拳头大小的熊头，笑容可掬的样子，旁边写着三个小字：欢迎你。

顺着小路走了不到2个时辰，一栋冒着炊烟的木头屋子出现在路边，一个画着同样一只熊的木牌子吊在斜伸出来的树杈上，透过半透明的窗户，能看到屋子里人影摇动。

艾米拍了拍青洛的肩膀，冲他笑了笑，青洛轻轻点头。

这几年，艾米、大青山、池傲天等人风头太火，非常多的人见过他们几个，连相貌都被吟游诗人在传唱中描述得清清楚楚，唯一值得庆幸

的是，艾米和大青山都是比较大众化的人物，一般人就算见到了多少会有些拿捏不准。如果是把池傲天扔到这里，估计一屋子人都会跳起来，蜂拥扑上来，签名的签名，报仇的报仇。

按照此前的约定，在这一次冒险中，青洛以队长的身份出现。

艾米、大青山、沙若等其他几个人同时把背后的防虫帽一直拉到鼻尖，只露出了眼睛和嘴巴。

屋子门还挺厚，暗秋生用足了力量才推开了大门，喧哗声瞬间从屋子里扑了出来。

两个小猿人侍者第一时间跑了过来，手里拎着几块雪白的手帕，快速给冒险者们擦干净了鞋上泥，另外两位人类侍者递上了热乎乎的毛巾……自从树屋酒吧在各个大陆兴起后，树屋酒吧的标准也开始被大多数旅店所效仿。

一眼看过去，熊之酒吧就和其他所有的酒吧一样，几乎每一张桌子后面都坐满了客人，大多都是风尘仆仆的冒险者。只有火炉南侧还有一张空桌子——已经春天了，靠近火炉的位置变得不太受欢迎。

“我去搞点吃的，你们先坐过去吧。”青洛和艾米小声说了一声，随即向吧台走过去，一边走，一边把头上的帽子重新拉到背后，酒吧里很多人都注意到了青洛的种族特征，立刻就有人把眼睛转移到灵宝儿的身上——精灵的身材比例都是用尺子按照黄金分割线画出来的，这种优雅和俊美是无论如何也掩盖不住的……

既然如此，当然就有登徒子非常关心这个精灵少女头套下会有怎样一副一等一俏丽的面容，相信凡是正常的男子都会有这样的真实想法，只是敢于把这种想法落在实处的孟浪子弟并不多。

刚刚绕过一个大桌子，有一个看上去有着沙漠子民相貌的汉子不动声色地把腿伸了出来，分毫不差地挡在了灵宝儿的腿前……

酒吧里瞬间安静了下来，几乎所有的男人都屏住了呼吸，等着仔细端详精灵女孩的相貌。沙漠汉子嘴角不禁挂上了一丝得意的微笑……

下一瞬间，重重的撞击声在酒吧里响起，沙漠汉子脸上的笑容在瞬间凝固，足足愣了十秒后，脸上的肌肉才开始颤抖、揉挤，最终抱着自己的腿骨一头重重摔倒在地上，虽然疼到极点，男子嘴里却只发出嘶、哈的声音——沙漠子民都还是比较有种的。

“他怎么了？他似乎好可怜的样子。”精灵女孩头套下水汪汪的眼睛里充满了疑问，回头问身后的男子。

“嗯，沙漠民族最喜欢吃羊肉，不论是烤羊肉串还是烤全羊或者手抓肉，他们如果一天不吃羊肉，身体上就会有反应，最开始是胃脘羊，发展到后来就是很严重的羊痢疾。这个家伙就是羊痢疾的早期症状。”

后面男子说话声音非常好听，语气也是一本正经，只是……说话内容，却让周围几桌的客人非常不礼貌地把嘴里所有的东西都喷了出来。

“那为什么不给他吃羊肉呢？我们有么？能不能给他吃一些呢？哥哥，你快点想想办法。”精灵女孩蹲了下来。

“羊肉？”艾米的眉头皱了起来，带上灵宝儿还真不是一般的麻烦，这里又不是花语平原，去哪里说找羊肉就能找到。不过，还好，艾米毕竟是艾米，像他这么聪明并且机智多变的相当难找了，艾米低头从自己的外套上揪了一小撮白色毛发，掰开沙漠汉子的手，小心翼翼地把毛发放进了汉子的手心，再小心翼翼地帮汉子把手掌合上，还用力握了握汉子的手。两个男人无语地对视了片刻，那汉子眼泪刷刷地落了下来……

艾米转身接着向桌子走去，灵宝儿像小跟屁虫一样一边走一边拽着他的外套问：“你给了他什么？我怎么看不是羊肉呢？能治好他的病么？”

“嗯……比羊肉可好多了，是羊身上的精华，羊毛，吃起来更精道，味道当然不一般。”艾米就像一个过桥羊毛线小吃店老板一样在热情推荐自己的百年老汤。

“那他为什么哭了？”灵宝儿还是百思不得其解。

“平生不吃羊毛线，就称汉子也枉然。他马上要吃到梦寐以求的羊毛

线，感动得热泪盈眶。不信你问他。”艾米轻柔的声音在熊之酒吧里掠过，所过之处涌现出一片片白毛汗。

是么？灵宝儿马上扭头，水汪汪大眼睛落在了沙漠汉子身上，那个汉子泪如泉涌中频频点头。

不要挑战强者。这是冒险者们能够活命的^①不二法则，沙漠汉子眼睛不好，但是自己的腿上的神经系统没有任何问题——当然是在一分钟前。刚才那一下，就像被一根铁棍子重重抡了上来，如果现在腿已经断了，沙漠汉子都不吃惊。

能够在不经意的瞬间爆发出这样的力量，沙漠汉子和自己的同伴都知道，他们惹不起这种人。更何况，这个人后面还跟着一个明显是矮人的家伙，肩头上扛着一对小锅大小的疙瘩锤，如果这一对锤是铁的话，重量应该在100斤以上。

酒吧里所有看到这一幕的人都偷偷地打量这几个人，大多数人的眉头都皱着——进入酒吧了，出于礼貌，应该把这种防护帽子摘了下来。如果不这么做，唯一的理由就是这些人并不想让别人认出他们。按照一般的推论，这几个人中一定会有非常危险的人物。

艾米、大青山同时举起了酒杯，各自向外划了一个半圆，一饮而干。四周的冒险者们也有端起酒杯向两个人回应的。这是以佣兵的身份向四周同样是佣兵的冒险者友好地打招呼。酒吧里的空气略为缓和了一下。

青洛端着盘子走了回来，里面盛满了各种肉类：“政变的事情，这里所有人都知道了。但是由于最近一个月来，大陆公路一直出于封闭状态，许进不许出。所以，到底发生了什么，还没有准确消息传过来。谣言倒是很多……”青洛说到这里沉吟了片刻，没有再说下去。

艾米能猜出来青洛没说出来的是什么，无非是关于池门的各种谣言：“那也就是我们必须深入到环形水道附近？”

“是。还好，这里距离大陆公路只有一天的路程。”青洛一边吃着手里的面包果，一边冷冷地看着周围人的表情：“还有一点比较麻烦，政变

前，这里只有一个小队的剑士，当时确实很容易从这附近进入界林腹地。但是现在，界林正规军派了一个中队接管了剑士小队，而且，已经安排民夫挖了大量的壕沟，除了几个主要路口外，其他所有地方均禁止通行了。”

哦，这也在艾米预料之中，现在整个艾米诺尔大陆上的形势错综复杂，如果界林战区不这么做反而不正常。看来，只能想其他办法或者直接从界林哨卡过去。

“那这次政变，就没有任何预兆？”艾米非常奇怪。

“没有。前不久有几个佣兵还是刚刚从环形水道附近路过，都没有听到任何消息。到现在，包括盗贼公会，都没有任何可以出卖的内幕消息。”青洛想了想，又补充了一句：“倒是因为法诺斯放火焚烧了澜山森林，有不少人逃难到界林地区了。”

艾米沉默了片刻，轻轻吐出了一口气，这个罪过，怕也会被历史学家记在池傲天的头上。

“吃完饭早点睡吧，明天我们早点出发，看看有没有其他办法可以悄悄进去。”过正规军设置的哨卡可没有任何可能带着头套，艾米现在就想渗透进去。

正事聊完了，灵宝儿也吃饱了，和沙若一起去换衣服。艾米、大青山有一搭没一搭地和青洛、暗秋生两个人闲聊，声音压得非常低。

“长老，现在家里情况还都不错吧？”大青山小声问。

“不错，按照霍恩斯副团长的提议，在精灵水境边上一个大城市已经初见规模了，听说大家心气也都挺高。还得感谢霍恩斯出的好主意。”

“哦。对了，灵宝儿最近都在做什么呢？我怎么感觉她好像心智成长很快呀。”艾米非常想了解自己的匕首怎么就突然变没了呢。

青洛人老成精，知道艾米为了那一把小剑还在小肚鸡肠呢。当然，长老也知道，其实灵宝儿只要表现出自己喜欢那把小剑，艾米十之八九

就拱手送上，艾米无法接受的是现在这种过程。

为了防止被艾米误伤，长老阁下早就准备好了一把特大号的钉耙，看艾米一问，立刻一耙子倒打回去：“我刚回来，还不太清楚？她一直和您在一起么？这个我倒是准备向您请教。”

艾米苦笑着摇摇头：“长老，我最近也很忙，百废待兴，又发生了这巨变。和宝儿见面都少了，我以为您回来会和大长老阁下聊这些事情呢。”

“聊得不太仔细。”青洛抿了一口淡酒：“女王陛下一直挺好的，白天去找大长老学习魔法，晚上看书。”

“哦，不错，不错。开卷有益，应该多看看书。”艾米随口回了一句。

正说着，灵宝儿和沙若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女孩摘去了帽子，小小年纪清秀得一塌糊涂，整个酒吧所有的眼睛都被拉了过来。艾米挪了一下身体，给小女孩让了位置，随口问了一句：“宝儿，听长老说你最近很刻苦，不错，应该多看书，俗话说，读书破万卷，魔法如有神。你读的什么书？是大长老给你的么？不会是精灵语吧。”

“不是呀。”灵宝儿扑闪扑闪大眼睛：“大长老没有给我书，我是从你房间找到的？”

“我房间？”艾米挺诧异：“我房间里都是魔法书，你还想学人类魔法么？”

“不是呀。有其他书？”灵宝儿歪着头看着自己心爱的老公。

“是么？给我看看。我怎么不知道？”艾米实在想不起来自己屋子里怎么会有其他书？听灵宝儿读得津津有味，他也好奇了起来。

灵宝儿很快从行囊里拿出了两本书，看得出，她看得非常认真，连书页都卷了起来，上面还有红笔、蓝笔做的标记。

艾米丢给大青山一本，自己拿起一本。

咕咚——艾米刚刚看了书名就腾得站了起来，屁股后面的椅子被撞翻在地，正砸在另外一位客人的脚上，那个家伙一声低低的惨叫跪倒在地上。

“这是谁给你看的？这是谁给你的书？你怎么能看这种东西？！”说这话的时候，艾米已经是咬牙切齿！最后两句话，已经是低低吼了出来。

艾米手里的精美羊皮书皮上几个烫金大字——《相夫教子》，作者——河东狮。

大青山手里拿着的另外一本装订更加精美的书上面赫然也有几个大字——《母老虎系列丛书——九百个驭夫经典实战案例分析》，作者——半边天。

桌子上几个人眼睛里都流动着一丝丝莫名的神色。

大青山把书翻了两下，微微咳嗽了一下，把书摊在桌子上，用手敲了敲书的最后，在那个部位，有两排工整小字。

“如君所愿，各类经典古籍悉数奉上，望能给君生活带来更多的乐趣。”

落款：知名不具。

第十八章 B级任务

易海兰！

混蛋！

艾米从牙缝里挤出了这个名字，真是恨不得把这个家伙拆碎了生生用牙齿嚼成肉沫，再一口吞下去。

大青山脸上不动声色，踢了艾米的脚一下，周围已经有人注意到这里了——其实大青山心底乐开了花，这叫什么咬什么一嘴毛来着，想不到，艾米也有吃鳖的一天。自从池寒枫大人走后，这样的场景已经见不到了。

沙若笑呵呵地把两本书都收了起来，用劲拍打了两下：“宝儿，这个东西不适合你现在看，我没收了，等你大了，再找我要吧。”

啊？这一下，大青山嘴巴张得大大的，差一点就像艾米一样踢翻了椅子站起来。

沙若弯弯的笑眼白了一眼大青山，洁白的小手晃了晃书：“其实是挺不错的读物，回去后，我建议所有女孩子们都读读。”

大青山眼睛里开始滚动着和艾米同样的神色……

暗秋生抱着肚子趴在桌子上，牙齿紧紧咬着衣袖，生怕自己一不小心笑出声来，最后被团长大人报复。青洛的样子也好不到哪里去，不过，毕竟是见识过塔扬手段的人，青洛还能勉强控制住自己脸部的肌肉。至于矮人铜锤，这帮矮人骑士常年在地底巡视，本来就很少的一点幽默细胞估计早死光了，看了半天，他都没有搞明白艾米阁下上蹿下跳的这是干啥？

看着艾米气鼓鼓的样子，灵宝儿这次才算真正解了一年前某人逃婚的怒气，两只白白嫩嫩的小手有节奏地拍在一起，嘴里笑嘻嘻地开始唱起了童谣：“水波荡一荡，大地颤一颤；水波荡三荡，天地全变样……”

这歌词还没有唱完，艾米、大青山两个人腾得站了起来！艾米一把握住了灵宝儿的手：“宝儿，你从哪里听到的这歌词？”

“啊哦……”灵宝儿尖叫了一声，语气中都带上了哭腔：“疼……疼死我了……”

艾米这才发现自己已经失态了，连忙松开了手，灵宝儿娇嫩的手臂上瞬间出现了一圈红色的手印：“宝儿，真抱歉，我刚才太激动了。你刚才唱的歌词，有很大问题，你是从哪里听到的？”

沙若在一边心疼地替灵宝儿揉着手腕，一边小声责怪艾米：“这歌词怎么了？好多人都会唱，在马其拉就有小孩子唱，刚才在后面，宝儿听另外一个小孩子唱，所以出来学给你听，你看你把宝儿手腕……”

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眼睛里滚动得全是震惊！桑干河战役后，艾米、大青山两个人一个主政一个主军，忙得一塌糊涂，哪里有闲心到小城里去听孩子们唱什么。

沙若本来也是一个心细的人，只是最近大战不断，一直也是忙忙碌碌，有一些东西听到了也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哪里会去细分辨到底是什么，看艾米和大青山嘴角的颜色都变了，仔细一品，脸上也是神色大变。

“还有什么歌谣？宝儿，唱给我听。”最先稳定下来的还是艾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后，语气已经接近正常。

灵宝儿很委屈，不过看艾米第一次对自己这么重视，小女孩瘪着嘴又唱了两首：

“火转转土转转，风转转雪转转，一转就转五百年，五百年！”

“下有上没有，水有火没有，界林走一走，天下全都有。”

每一句童谣唱完，艾米、大青山、沙若的心就紧绷了一下，青洛在人类文字上的造诣还差一点，对最后一首童谣还没有听懂：“亲王殿下，最后这是什么意思？”

艾米嘴角抽动了一下：“长老，你上面是什么？”

青洛一愣：“是……天？”

“那你下面是什么？”

“土地？”

“对。界林有什么？”

“树？森林？”青洛还是一点都没有搞懂。

“还有呢？最著名的呢？”

“环形水道？桃花湖？”青洛似乎明白了一点。

“环形水道是几条河汇聚的？”

“三……”青洛这一下全面明白了。三条河就是三点水，而所谓下有上没有，水有火没有，就是一个字——也。三点水再加上一个也字，天下全都有……这已经是不折不扣的叛诗叛曲！这不就是说，池家要叛乱么？

“问题越来越多复杂……”艾米摸了摸自己鼻子上的护面：“说不定，我们二少爷还真的是一个真龙天子呢……”艾米冷不丁来了一个冷幽默，在座的其他六个人除了没有听懂的，剩下的也没有任何人笑一笑。

“如果……池寒枫还活着，我倒是真相信这个家伙或许会浑水摸鱼，给自己弄一顶更贵重点的帽子戴戴。但是，其他的人……我觉得似乎没有这么远大的志向吧。”艾米揉了揉自己的头发：“算了，不这么费脑子了，反正进去了自然一切都明白了。现在……唯一的问题是，我们怎么进去？”

就在此时，酒吧的门再次被推开了，几个带同样样式蓝色毡帽的冒

险者大步走了进来，在他们的帽檐上还笔直插着一根灰色羽毛。酒吧里的气氛顿时热闹了起来，不少人的目光一直追着冒险者来到吧台。冒险者挤开几个客人，从背后解下了一个大包裹，重重地甩在吧台上，包裹马上被打开了，露出了数十个大大小小的卷轴。

包括艾米在内所有的冒险者都竖起了耳朵。

五大公会各有一套消息传递系统——当然清一色全部是魔法阵。魔法公会的传递系统最强大，不仅能传送消息，甚至能传递体积不超过 $50 \times 50 \times 50$ 厘米的任何非生命物体；盗贼公会和杀手公会传送的速度最快，但是也仅限于纸片一类的超轻物体；佣兵公会的传递系统覆盖范围最广泛，除了魔法传递系统外，还有下一层靠人力的传递系统，这一层传递系统基本可以覆盖所有的旅店。

眼前这几个冒险者就是佣兵公会的人力配送系统的工作人员。

酒吧老板马上搬出了一个小型复制魔法阵，一个个卷轴从这边送进去，从那边拿出来，魔法阵旁边的早已经准备好的空白羊皮纸上很快显出了字。蓝毡帽们等酒吧老板逐一给卷轴盖上了私章后，吹了吹口哨，把卷轴又包好，捆在背上离开了酒吧。

几个性急的佣兵已经从座位上站了起来，踮着脚向吧台看去。吧台后面隶属于佣兵公会，办事员锐利的目光在酒吧里扫过，已经站起来的佣兵马上像办错事的孩子一样面红耳赤地坐了下去——偷窥佣兵任务卷轴，这是佣兵界不可饶恕的三大天条之一。

办事员把羊皮纸一张张裁开，同时在任务簿上一一记录。大部分任务一经记录后，立刻有专人贴在了酒吧右侧的墙上；还有两个任务，办事员拿起裁纸刀从任务上减下来一部分页面，卷好后塞进了铁皮桶，剩下的部分也贴了出去。

这一下，酒吧里每一个桌子旁边都有人走了出来，挤在任务板上查找自己合适的任务。

“团长，我去看看？我已经是C级佣兵了。”暗秋生笑嘻嘻地小声和艾米商量，作为最老的一批佣兵干部，暗秋生的佣兵等级在小佣兵团里

算是非常高了。

“青洛长老是队长，他去接任务吧。”艾米拒绝了。

“为什么？他才加盟小佣兵团几天，等级太低，去了也接不了高级任务。”暗秋生不太理解。

艾米笑着微微摇摇头：“长老，这些孩子都被我惯坏了，眼高于顶，把你的佣兵日记拿出来给他看看。”

青洛是一个很文雅的人，听艾米这么一说，反而有点不好意思了。暗秋生在一边还小声嘀咕：“看看就看看，不是g就是f，最多是e……”

被暗秋生这么一唠叨，青洛无奈地摇摇头，伸手从怀里掏出了佣兵日记，在暗秋生眼前晃了晃……

暗秋生的眼睛当时瞪得比牛眼还大，脸上肌肉竖向夸张地拉起，嘴巴一张一合，却发不出任何声音……

酒吧里一直有人在注意这一桌子，青洛掏出佣兵日记的瞬间，酒吧里又有十多把椅子连同主人一起翻倒在地，地面上传来一连串的惊呼：“金包铁……金包铁……”

佣兵日记，会随着佣兵等级的提升，发生非常显著的变化，规律很简单：等级越高，颜色越深。

刚入行的G级小佣兵，拿到的是一本纯白色封皮的佣兵日记。此后，F、E、D、C、B、A六个级别的佣兵，日记颜色分别为绿、黄、蓝、橙、紫、红，艾米和大青山的日记本就是红色封面，黑色，是所有色调中最高贵的，因此，只有S级佣兵才配享有黑色封面的佣兵日记。

同样，每一本佣兵日记都会包边，最开始的边也是白色的——所以佣兵们也常把刚入行的小菜鸟佣兵称为白板，把F级小佣兵称为幺鸡（白边包绿瓢）。99.9999%的佣兵一辈子都用的是白边佣兵日记。如果，佣兵具有一定战力，能够进入战魂榜101~200名，那么，白边就会变成黑边；如果，能够一举杀入战魂榜前100，也就是进入了正榜，那

黑边就变成金边。

所谓金包铁，在佣兵世界中，这已经是顶到天了。

成片的佣兵站起来脱帽向这个顶级强者致敬。

眼前这个精灵佣兵是谁？没有人能准确猜出，战魂榜上潮起潮落，有很多精灵成名后功成身退，他们已经在战魂榜最新排名消失了，但是，只要他们还活着，他们的佣兵日记的颜色就不会变——按照这个标准算，最近500年来，最少有50位精灵佣兵曾经拥有过这样的荣誉。

事实上，在战魂榜前100名中，人类只占据了30席左右，其他的名额基本被精灵族和矮人族平分。人类佣兵中S级只有5、6位，其他多数都是A级；而精灵族和矮人族超级佣兵中，S级佣兵大概有40%，其余都为A级。在佣兵等级上差距这么巨大，最主要的原因很简单——人类的寿命太短了，而提升佣兵等级唯一手段就是不断完成高级任务，并稳步提升完成率，一个非常出色的人类佣兵，能把他的巅峰状态保持30年已经非常难能可贵……30年……对于精灵和矮人算得了什么呢？在佣兵界有十几位矮人手里的佣兵日记还是前朝发的呢；精灵也是如此，有不少精灵以弓箭手入道，最后转成大魔法师或者魔导师，这时间也都是以百年来计算的。

青洛也是算准了这一点，这里的佣兵一眼看过去，估计连暗秋生的实力都达不到，战魂榜对他们而言还是神话，就算把佣兵日记摆在他们面前，把名字都翻出来，他们……可能连暗夜闪电这个绰号都没有听说过。另外，青洛一直是单干户，当年自己注册了好几个非常不起眼的佣兵团，就更没有人记得清楚了。

有这么一本黑色的日记果然好用很多，青洛没有费什么劲就从吧台转了一圈回来，手里已经拿了一份任务回来。

等级：B

任务：调查

内容：界林地区发生政变，受大陆西海岸某商团委托，前往界林地

区调查以下事项：

1.政变的大概情况（点到即可）；

2.政变后，地区内稳定性；

3.以下几种商品目前的销售价格：黄金（盎司）、鸡蛋（斤）、黍米（斤）、生铁（斤）、制式角弓（张）、1岁儿马（匹）、丝缎（匹）、紫金币与金币换算比例……（总计30多项）

酬金：1000金币

要求：佣兵A级以上

期限：30日

大青山和艾米同时皱起了眉头，这样一份调查委托，就算界林没有发生政变，这个任务等级最少也是C级，这里列出来物价项目，绝大多数都是一级战备物资，禁止自由买卖，一旦被军队发现刻意探听，立刻会被以刺探罪名收押，情节恶劣者可以就地处决。

艾米已经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刚才自己的意思确实是让青洛接个任务好掩护小队伍的真实目的，但是，接了这么棘手的任务，这不就是找麻烦么？

青洛微微一笑，从袖子里掏出了任务卷轴上被裁下来的部分。

接洽人：界林地区守备处采购布什；晓圆城金满仓首饰店老板克拉；凯歌城苜蓿十字铁匠店老板平仓郎。

“我想，这个采购处的人应该可以想办法把我们送进去，至少……能给我们搞到口令吧。”青洛用手点了点布什的名字，接着又拿出另外一份任务委托书：“还有一份送达的委托书，把两条珍贵的南珠项链送给克拉老板——这是商团提供的掩护任务书。”

其实青洛也是有苦说不出，一个堂堂的金包铁去接任务，总不能去接低级任务吧——青洛这一辈子接的任务从来都是别人不敢接的高级任

务，现在要去和晚辈抢c、d、e级任务，青洛拉不下这个脸。金包铁最起码还不得接A级任务？现在搞一个B级任务已经挺丢脸的了。

艾米看了看送达任务最后的酬金，15个金币，一边摇头一边把第一份任务书收进了魔法结界袋中，小声嘀咕了一声：“蚊子虽小，也是肉……”

青洛在心底叹息了一声，艾米和池傲天简直是两个完全不同类型的人，远征一年多，从来没有从池傲天嘴里听到过钱这个字眼，在池傲天眼中，钱大概是最不值钱的东西；而艾米，几乎没有一天不谈到钱，如果有一天，女王陛下被艾米卖了，青洛丝毫不会感到惊讶——那一定是因为有人出了一个好价钱。

酒吧的大门又被推开了，这一次进来的人比较多，显然是一个雇佣了佣兵的商队，人数超过了30，在侍者的协助下，屋子里的冒险者们很快调整了位置，给后来者留下了足够的桌子。

“哈……是谁有这么聪明的脑袋？在这里开了旅店，老汤姆记得半年前路过这里，还是不得不睡在冰冷的草地上。愿父神保佑……哈，保佑你罗宾，也保佑你长腿骆驼……啊……还有你这个老家伙……”一个50多岁大嗓门的人类站在门口向屋子里吼。

显然，这个商队负责人和屋子里非常多的人都很熟悉。

“老家伙，那边都政变了，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想挣钱都发晕了，现在还往这里送货物？”

“嗨，老汤姆，这次要不要人？我这一把老骨头，也就只有你还能赏一两个子了。”

“这个旅店是三个月前开的，老板实力不小，酒水非常正宗，据说，佣兵公会马上在这里架魔法传送阵。”

屋子里应答声此起彼伏。

第十九章 浑水摸鱼

“哈……感谢仁慈的主。不过，这次我得到消息晚了，辛苦从西南边弄了点新鲜货想送到这边来，结果……直到昨天才知道这里变了天。现在就恨不得在这里把所有东西都处理了，尽量减少损失。就不能给老兄弟们帮忙了。”老汤姆鞠躬施了一个圆圈礼。

“有什么新鲜货？拿出来看看，说不定就帮你消化了。”马上就有人接口。

“也没有什么，从那个漂亮的金发魔帅那里搞到了点物资。感谢仁慈的主。”老汤姆一边说，一边从身边的冒险者背后摘下了两件武器，一件是刀，这把刀与制式军刀完全不一样，刀身长不足半米，刀身后面有一根足有1米长的刀杆；还有一件是长柄镰刀，这也是只有在魔法复兴时期的油画中才会见到的东西。

冒险者们立刻兴趣索然，这样的武器，小型佣兵团完全用不上。而且，这些军队制式武器，说不定是怎么得到的，以后万一恶魔岛的军队占领了这里，肯定处理不掉。

“这个家伙似乎挺有意思，还有，你留心看他身后的那几个蒙着脸的大汉，似乎……太强壮了些，这胳膊比狂战士都粗好几圈。”艾米小声和大青山嘀咕着，接着转过头和青洛说：“长老，去试试，看能不能加入他们。反正我们也要完成任务。”

很明显，这个老汤姆是地头蛇，能够加入这个商队，说不定能通过他们轻易混入环形水道。

金包铁佣兵无疑是一块金字招牌，再加上又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任何商队会拒绝这样的好事情。

不出意料，青洛长老低语几句后掏出自己的佣兵日记，老汤姆果然老虎躯大震，脸上立刻摆上了笑容，随后，青洛笑呵呵地回来交付任务。

第二天天刚发白，绝大多数冒险者们都已经起来了。青洛带着队员与老汤姆的商队在酒吧门口会合了。

早知道金包铁不会太简单，但是，青洛队伍中几乎每一个人都让老汤姆感到震惊！

最先闯入眼帘的当然是牵着坐骑的矮人骑士铜锤，大穿山甲兽的出现立刻让老汤姆联想到山地矮人王国的镇国之宝。战魂榜上从来没有矮人骑士的位置，那是因为矮人骑士从来不离开地底，如果真的倾巢而出，怕战魂榜上不会再有其他种族的位置了吧；接着老汤姆就看到了灵宝女王，每一个森林精灵王族由于血脉原因，都会对木系魔法精灵产生极大的吸引，刚好又是凌晨时分，能够清晰地看到不断有木系魔法精灵以各种形式脱离树木，轻轻地扑入女王陛下的身体……这显然已经超越了大魔法师的水准，极有可能是木系魔导师，而且，女王陛下还亦步亦趋地跟着一头从来没有人见过的怪兽，这又增加了女王陛下的神秘性。

众所周知，矮人、森林精灵在创世神界分别代表着武力和魔法两大极端力量，矮人骑士和精灵魔导师又是这两大极端力量的巅峰，这里竟然同时见到。

除了矮人骑士和精灵魔导师外，另外一个少年在袖口刺着一头小小的巨龙，如果不是这个看上去不足20岁的少年在胡闹，那么，他会是一位龙骑士……不到20岁的龙骑士，大概也只有四大世家才会有这样的实力吧；沙若的出现也让老汤姆吃了一惊，此时的沙若，经历了太多的风雨，在牧师方面已经直逼二转大关，举手投足间把神职人员特有的优雅、高贵表现得淋漓尽致，随口只说了几句话，却也是引经据典。这样等级的牧师按道理早已经被教廷召回了，在这里出现，立刻让这个金包铁佣兵小队的力量至少提高了一倍以上。

相比较之下，同样蒙着面罩的大青山和艾米反而显得不起眼。在佣兵中最不缺的就是膀大腰圆的剑士。

“明延先生，您的队友也都是佣兵吗？与苍鹰做伴的总不会是麻雀，不知道他们的佣兵等级都是什么？”老汤姆笑着问。

这是在摸底，兵荒马乱中，而且其中又有几位一直带着面罩，这种做法不算多心。

“老先生客气了，多亏队长照顾，这几年我们也混了个出身。”一边说，艾米一边掏出了自己的佣兵日记……

七个人中看上去最不起眼的一个竟然都是铁包红，听声音，这个人还是一个少年，这个佣兵小队的含金量大概只有S级黄金龙骑士团可以媲美的吧。嘿嘿，他们当然不知道，其他几个看上去很厉害的人在佣兵资历方面都差得可以，而看上去最厉害的两个人，其实是一对干净的不能再干净的小白板。

“明延先生，如果不是乱世，以阁下和队友这样的实力，相信能在10年内手创一个A级佣兵团。现在，真是可惜了。”老汤姆一边说一边摇头，老汤姆理解这些佣兵的苦处。

进入众神大战后，诸帝国为了避免发生大规模武装叛乱，也为了增强军事实力，采取有效手段收编境内的佣兵组织，包括5大佣兵团最后无一不成为国家的军事力量，大量B级以下佣兵团被整个收编并打乱编入正规军队。

但是，连年战乱，诸帝国封锁各自边境，军事力量全部用于正面战争，这又导致了泛大陆范围内盗贼四起，在这种情况下，又大大增加了对佣兵的需求。在这样一个怪圈下，佣兵酬金比战前提高了5倍不止。

这就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大量高阶甚至是超阶佣兵纷纷脱离各自佣兵团，以10~30人为规模，重新组建新佣兵团。这些佣兵在此前多数都在各大佣兵团内任高职，现在又是强强联手，人脉资源又极其广泛，因此，在收入上非常客观。另外，赶上了好时机，有为数不少的已经隐退的佣兵老怪物们重新出山开始挣刀头舔血的钱。

为了避免吸引交战几方注意，当新佣兵团等级接近D级时，这些高阶佣兵们会毫不犹豫解散掉这个佣兵团，重新再建立一个G级佣兵团。

青洛笑着摇摇头，一边走一边转移了话题：“老兄，你常来常往，有没有什么好办法进入界林呢？”青洛心底有一丝不安，他从老汤姆背后的随从里面隐约感觉到似乎有邪恶的力量隐藏在里面。不过，既然是艾米的安排，他也不好说什么，只是牢牢地站在女王殿下身前。

“放以前，没有问题，不要说就这么几十个人，我最多一次带着200多人的护送队伍轻松进去的。现在变天了，很多事情不好说了。”

中午，冒险者们所站位置距离大陆公路已经很近了，最大的变化是森林中越来越亮，头顶的枝叶也少了很多——在战前这附近一定活跃着砍伐的队伍。就在这时，队头跑来了老汤姆两个队员：“队长，似乎有人在跟踪我们，刚开始，感觉还不明显，不过刚才我们看到远处有人影晃动。”

青洛和灵宝儿同时把手放在身边的大树上，过了片刻，两个人脸上全是诧异：“没有呀？”

老汤姆和青洛脸上都有了尴尬，这事情有些麻烦了，一方说有，一方咬死了没有，那结果就是肯定有人在说谎，假如真有人一直在监视，那么，作为森林精灵却一口咬定没有，那又意味着什么，按照这个思路想下去……答案显然糟糕到极点。

青洛拱拱手：“多谢您一路照顾，我们不如在……”

老汤姆哈哈大笑，花白的络腮胡子颤动着，伸手按在了青洛手上：“别再说了，再说就真伤感情了。还是一起走吧，自从开始打仗后，他奶奶的，活了一辈子积攒下来的经验，突然变得没有用了，说不定，又是法诺斯那帮兔崽子从那个爹多娘少的大陆搞来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哈哈，爹多娘少，他奶奶的，这个词说出来真他娘的精辟。”

“队长，我和小秋也去看看吧。”艾米一本正经地站了出来。

“我也去！”女王陛下跟着就蹦了出来。

“算了，还是我自己去吧。”暗秋生对女王陛下的杀伤力还是有充分认识的，本来是去摸敌人的底，带上女王陛下……那铁定是去给敌人泄

底。

“好吧。小心一些。”青洛对小佣兵团阻击剑士营并不太了解，不过却也知道暗秋生是这个灰色剑士营的主要主官，能有这样头衔，在战力上只要能和常庆相当，就应该没有大问题。

老汤姆和他的队员还以为这个年轻人要召唤巨龙在空中巡视，结果完全出乎意料，暗秋生从背后包裹中抽出了一袭黑绿蓝棕相间的披风，从头到脚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接着，悄无声息地从侧方向摸了出去，速度还非常快——刚才并肩而走感觉不到，现在却明显发现了不同，这个年轻人每一步似乎都融入了森林，向前走了不到10步，整个人已经完全融入了森林……

“我们继续走，省得让对方察觉。”青洛也是暗暗吃惊，小佣兵团这个层次的主官竟然也都是如此优秀。

“那他不会迷路么？”老汤姆有些担心。

“不会。走吧。”艾米接了一句——短距离林地巡视是阻击剑士六大常规检测项目，暗秋生是其中的佼佼者。

队伍又向前走了一个多小时，刚想停下来准备午餐时，暗秋生悄无声息地在老汤姆和青洛身侧不足1米的地方站了起来，这一次，是着实把老汤姆吓了一跳，如果这个年轻人真的有敌意，能把自己毫无还手余地地杀个三四次——这七个人的实力简直强的可怕。

“队长，确实有，我已经看到了三拨，每一拨大概3个人左右，距离我们大概有500米的样子，而且，对手明显发现了我。”暗秋生轻轻擦掉了前额上的露水，说完后对眼前的老人歉意地笑了笑。

青洛脸上一阵发烧。从实际情况来讲，在妖精森林中每一颗树木都是中阶、上阶下位木系精灵，他们拥有自己独立的意识，对于森林妖精，这些下位木系精灵会100%地配合——这也是为什么森林精灵魔导师可以在妖精森林里操纵树木的原因。而其他森林的树木，都是下阶下位精灵，只有最低级的意识，比如疼痛、欢悦……并不能配合森林精灵，但是，也绝对不应该对森林精灵说谎话！

现在，青洛对于眼前这片森林已经有了陌生感。这还是精灵王国武长老此生第一次有这样的感觉。

老汤姆的脸色也好不到哪里去：“前辈，我开始的想法是蒙混过关，我们加在一起有60多人，100多匹驮马，我以前又经常从这里贩运东西……这一次货物虽然有些违禁，不过只要能送进去，肯定能找到好买家。可……现在看来，我们可能处于危险之中。我觉得，您之前提出的想法，还是很好……”

不愧是人老成精，该断就断，丝毫不拖泥带水。

青洛立刻接了过来：“您客气了，那你们留下来午餐吧，我们人少，先走。”长老阁下也很恼火，本来看这边人多，想混在其中蒙混过关……结果，在最后一步出了问题……

“队长，让阿青在前面探路，小秋负责殿后吧。”艾米小声说了一句，青洛愣了一下，点头同意了，7人小队立刻向东北出发了。

刚刚走出两三里地，大青山和沙若改变了行进方向，队伍向西拐了过去，暗秋生一直留在后面，确认身后无人时，把艾米留下来的路标抹去，随即也转变了方向。

再走出几里地后，艾米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大家都过来休息一下！”

“摄政王殿下，下面我们怎么办？”青洛这样的老江湖现在也有些抓瞎了。

“睡觉！”艾米回答得干净利落。

“睡觉？那我们不去完成任务了？”小白板之一现在可是很想完成这个A级任务，那样的话，就能够一举成为中阶佣兵。

“谁说我们要完成任务了？”艾米笑着刮了一下小白板之一俏生生的鼻梁：“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搅水，用调查任务掩盖我们的真实目的，用送达任务掩盖调查任务，用老汤姆爷爷的商队掩盖送达任务，彻底把水

搅混。”

“您的意思是让老汤姆他们先去闯关，我们在后面观察，然后再决定具体怎么办？”青洛大概也明白了。

“嗯。对了，长老，什么人会比精灵还了解森林呢？会不会是暗精灵呢？”艾米对这个问题非常感兴趣。

“不知道，但肯定不会是暗精灵。如果说一定还有一个种族和我们一样了解森林，那就是森林之子德鲁伊，不过，即使这样，树木也不会感觉不到他们的痕迹，更不会对森林精灵说谎。”

“都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我们现在可是殆的一方了。连敌人到底是什么都不知道。”

青洛的脸立刻红了，作为一个资深猎人，这大概是最苛刻的评价了吧。

“长老不用不好意思，在你之前，我和大青山也被称为最了解森林的人，暗秋生他们更是以森林为家。这次我们可是全部栽在这里。”艾米倒是一点都不难受，脸上还露着微笑。

青洛彻底无语。

暗秋生摸了回来，在一边站了起来：“团长，没有人跟着我们。”

“估计人家也不需要跟着我们，青洛长老，我现在的感觉就像上次在妖精森林一样，好像彻底被人算计了。”现在还能笑得出来大概也只有艾米和没心肝的小白板了。从这个角度上来看，所谓的夫妻相、所谓的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还真的有那么三分道理了。

“那我们就这么一直被监视下去？还有，老汤姆肯定也希望我们去探路，我估计……再过一会，他们商队的外围探索者也会到这里。您的算计……有可能落空了。”青洛觉得艾米如意算盘怕是打错了。

“是么？”艾米嘴角的笑容更加浓郁了：“长老，我保证，他们从现在开始找不到我们……除非……我们愿意露面……”

“亲王殿下，您不是开玩笑吧？”青洛有点晕了——这种晕是从一开始就有的，作为一个资深猎人，此前几十年的佣兵生涯中，青洛一直觉得自己反应挺快，包括远征军中，也能跟得上塔扬的想法。和艾米一起出发后，青洛确实感觉到自己老了……有时候甚至听不懂艾米在说什么。

界林环形水道如果不是造物者精心设置，那么就是大自然奇迹中的奇迹。

艾米诺尔大陆上最大的三条河流在这里汇合，狮子河、桑干河一路流经界林森林，界林森林是黑土壤，因此，这两条大河汇入环形河道时，河水颜色也偏黑；密西西河发源于澜山，而澜山土壤是沙漠地带罡风沉落物，土壤颜色金黄，密西西河河水的颜色自然黄里透红。这三条河流融入环形水道后，入口处还能看得泾渭分明，稍微远一点，不论是黄色还是黑色的河水，全部变得极为清澈，远远看去就像一条银色的丝带。环形水道宽度很平均，河床宽900~910米，深度也差不多，河床正中最深处8米，最深处也有7.5米多。更让世人惊叹的是，环形水道竟然是一个100%标准圆形。

环形水道之谜还挺多，比如，一年四季，环形水道的水位非常稳定，上游流下来再多的河水，环形水道也不会暴涨，大旱三年，环形水道水位也不会下降；另外，在环形水道里还有12条大名鼎鼎的书桥河，所谓书桥河，也就是这12条河宽度只有10厘米，河上搭一本书就可以当桥用。书桥河不宽，但是深度却也是8米左右。这12条河全部等距离延逆时针方向呈曲线流向环形水道的圆心——桃花湖。

环形水道直径是300里，环形水道里面人类活动比较频繁的地区也并不大，只占了15%左右，其他地区也是茂密的森林。

——《山海经·界林森林》

第二十章 香火之情

想从这里直接进入界林战区，最简单的办法当然是飞过去，除了艾米和铜锤，其他几个人非常容易做到这一点。艾米和铜锤，相信也可以用类似漂浮术等法术越过哨卡。但是，现在是战时，只要能通行的地方就一定有大量暗哨，另外，也一定有相当数量的幻兽骑士在空中巡视——远征军又在东线大获全胜，现在界林战区的主要防御力量都应该在西部。想不惊动界林战区就摸进去，基本上是不可能。

丛林骑士拿5000多人的远征军没有办法，对付七八个目的不明却偷偷越境的冒险者实在是太简单的事情了。把战魂榜上前10大名家捆在一起能战败帝国一个精锐中队么？答案肯定是否定的。如果……界林战区

一旦能确认这7个冒险者中有艾米、精灵女王、大青山这样的人物在内，到时候调动的怕就不是一两个中队了，只要能俘获他们中的任何一位，就算把界林丢了，都有东山再起的机会。

艾米笑着拍了拍铜锤背后的大穿山甲兽：“长老，你知道这个东西有什么用么？”

青洛顿时恍然大悟.....

人类都有自己的习惯性盲点，越是在眼皮子底下的东西越容易视而不见。妖精森林里也有穿山甲，只是个头没有这么大，一般只有一米左右，这种动物除了头部和腹部之外，全身其他地方覆盖着厚厚的鳞甲，穿山甲一对前肢极为有力，最前面是十根利爪，暴怒中穿山甲能够用利爪撕开狼皮。穿山甲最大的特点就擅长挖洞，其他擅长挖洞的动物比如獾、鼯鼠等等与之相比都差得很远，除了坚硬的花岗岩外，穿山甲无坚不摧。

“铜锤，让你的穿山甲先在地下挖一个大洞，越大越好，我们下去躲半天再说。暗秋生，一会到他们的必经之路去潜伏；长老，穿山甲挖出的一大堆土就拜托你了。”艾米随口给几个人都安排了任务。

半个小时后，所有人和坐骑全部平地消失了，刚才所在的位置上，出现了很大一片匍匐植物.....

青洛长老已经拥有了木系大魔法师的头衔，催生魔法只是三阶魔法，对青洛来讲不存在任何难题，青洛心又细，催生的植物浑身长满了倒刺，一层层覆盖起来，除非对方也有穿山甲的能力，否则不可能发现任何痕迹。

暗秋生也再次消失在森林中，只是这一次，他的落脚点选择了树梢。

果然，下午3点左右，老汤姆的驼队经过了附近，几十个队员一线散开，把周围几里地仔细搜索了一遍.....他们没有注意到，就在他们头顶，一个身影缓缓地在一簇树叶中移动到另外一簇树叶中.....

按照时间估算，驮队应该在距离大陆公路非常近的地方宿营，第二天一大早就可能尝试接近界林哨卡。

第二天一早，艾米、大青山、铜锤三个人最先出发，向东快速前进；而青洛长老则带着其他三个人直接奔界林战区大陆公路哨卡。

果然，青洛长老一行四人在哨卡附近脚前脚后地和老汤姆商队撞在了一起。

“前辈，你们得小心一些，好像对方是冲你们来的。”老汤姆立刻靠了过来：“分开后，我们就再也找不到观察我们的人了。”

“谢谢您。”青洛已经猜到了这个结果，脸上没有露出任何吃惊的神色。

“您的另外三位队员呢？”

“哦，有一个新任务，他们去完成，不知道他们现在是否已经进了哨卡。估计一两天后才能和我们会合。”青洛应答得滴水不漏，不过，青洛很快发现了不对劲的地方：“哦，您的队伍中似乎也少了几个队员吧？嗯……就是那几个特别强壮的。”

“哈哈，主神保佑，他们是我雇佣的灰色佣兵，这帮家伙又能吃又能喝。现在，我已经到地方了，当然没有必要继续让他们挖空我的钱包。”老汤姆回答得也是滴水不漏。

两个老人家的眼神不小心碰在了一起，两个人突然同时哈哈大笑了起来——在大笑的同时，心底也都同时冒出了两个字：“骗鬼！”

没有走几步，就到了界林战区哨卡，到了哨卡，青洛和老汤姆脸上同时露出了惊讶的神色。在熊之酒吧，两个人获得消息都一样——界林哨卡盘查非常严，每天都有人被关押起来。到这里才发现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哨卡内外虽然站了20多个军人，但是，检查却非常宽松，包括对冒险者也就是简单询问两句，对准备进入界林的商队更是宽松到极点，随便抽查两箱子货物，就放行了。

现在想想，原因应该很简单。

发生政变后，界林局势必定非常不稳定，在那种情况下，必须用铁腕来管理，现在政变已经过去了一个月，以铁都亲王的身份和池大同元帅的号召力，肯定早就把不稳定因素清理得干干净净，如果还对界林内部保持高压，民众反而会强烈反弹。

再说，界林地区并不是传统的产粮地，包括粮食、金属等多种生活资料都要从外地运送，过去一个月处于警戒状态，估计很多物资都消耗了大半，现在必须对各地商队包括冒险者示好，也只有如此，才能让界林地区物价和生活恢复正常。

早知道这样，艾米、大青山、铜锤完全没有必要去钻地洞。真的是计划赶不上变化，从离开马其拉后，这一次行动处处出人意料。

青洛的判断果然正确，老汤姆的商队受到了很高的礼遇，负责哨卡的军官出面专门给商队发了特别通行证件，而且再三保证，如果遇到什么问题，可以找皇帝陛下直接管辖的督察省反映问题。青洛四个人也被看成了老汤姆的队员，非常容易地就进了环形水道。

这样看来，那个B级任务提供的第一个内应现在已经用不到了。

事实上，这里的哨卡已经是第二道哨卡，真正意义上的第一道哨卡在界林森林的入口处，已经被商队和冒险者们绕了过去。

进入哨卡后，青洛主动找了一个借口离开了商队，分手时，老汤姆还挺热心地询问：“前辈何时完成任务离开这里？我把货物处理之后，采购点新东西，还要返回桑干河，不知道能不能和前辈一起走？我支付的佣金相信前辈一定会很满意。”

“这个我还真不知道。手边压了好几个任务，如果完成快的话，那么需要10天左右，到时候，如果我们能在这个哨卡附近见面，说不定还能再搭伴一起走。”青洛不知道老汤姆这种邀请是真心还只是必要的客气，所以尽量把话说得活一些。

“好吧，愿父神保佑我们每一个人。”老汤姆说完，带着自己的商队

离开大陆公路向东南方向远行。

按照事先的约定，青洛带着其他三个年轻人也离开了大陆公路，从东北方向赶往环形水道。整个环形水道只有一道桥，还是浮桥，位于环形水道最南端，浮桥向南10里与大陆公路连接。从浮桥向北直行80里就是界林战区最高行政首府——金边城。金边城也是伪帝选定的临时都城。现在环形水道内部、金边城内部到底怎样，还完全是一个未知数。不过，在此行的计划中，金边城池大同元帅临时帅府是最终的目的地。

青洛与艾米约定的会合点正是B级任务中所提到的晓圆城，这个小城距离环形水道还有50里左右。

“长老，我们今天能见到哥哥么？”密林中，灵宝儿拽了拽青洛的衣服，女王殿下也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艾米的逃婚行为给未成年幼齿女王陛下幼小的心灵留下了噩梦般的打击——说起来，就冲这一点，艾米也算是罪大恶极之人。

“殿下，亲王虽然绕了一点距离，不过速度比我们快，说不定还先到。我们今天一定能见到，您不要担心。”青洛连忙安慰女王。

“你们当然会见到，在皇帝陛下的监狱中。”遮天蔽日的森林中突然传来了阴森森的一句话！

森林里的空气顿时紧张起来……

青洛闪电般从背后摘下了精灵短弓，三根浓绿色的箭羽扣在手心；暗秋生也是一言不发，从背后抽出黑色长剑，斜45°迈进一步把灵宝女王护在正中；沙若一把把女王陛下拉进自己怀里，另外一只手举起银色法杖，法杖上镶嵌的魔法水晶泛起了点点白光。

没有人……周围的密林中看不到任何一个人……

“阁下是谁？藏头掩尾的，不怕落了自己的名声？”青洛知道遇到了正主了，十之八九此前的一切都与现在这个家伙有关系。

“暗夜闪电，鼎鼎大名的人物呀。啧啧……”充满嘲弄的声音在阴暗

的森林中回荡，却就是找不到来自哪里。

“出来吧，如果再不出来，误伤了阁下就对不住了。”青洛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手里的短弓已经平举过胸。

“想不到，暗夜闪电也会吹牛。这几年，什么千古第一神龙骑士，什么黄金脑，都快把我耳朵给炸坏了，现在看来，不过了了。这一路上，你们何时真正发现了我们？如果不是准备把你送给武帝陛下……哼……”

“阁下，我们之间本来还有些香火之情，现在看来，阁下是完全不顾惜了。那，也实在抱歉了。”青洛平举着短弓，三根箭羽同时搭在了弓上，直指正前方——正前方却空无一人。

“哈哈，我就看看你怎么把牛皮吹破……啊……”嘲讽的声音突然在尖叫中戛然而止！

一刹那，青洛手中的短弓弓弦连续颤动了三次，三根箭羽瞬间化做三条淡淡的气浪平射出去，三条气浪在空中突然大幅度变化了方向，从三个不同角度同时射向了半空……

在半空中，一枝斜伸出来的树杈上，落着一只黑色的林鸦！

第二十一章 桃花天兆

再笨的动物看到了穿心利箭也懂得躲避，更何况以速度著称的林鸦。林鸦突然动了，却并不是振翅远遁——在暗夜闪电的随意箭下，或许风系巨龙才有可能用飞翔来躲避。

林鸦黑色的双翼同时伸展，右翼猛地向前探出，在前探的瞬间，巴掌大的翅膀以肉眼不可辨晰的速度急速膨胀，在同一时间，这个林鸦的身体也在急速膨胀……

三支箭羽从三个方向同时射中目标！

真正让人目瞪口呆的事情发生了，那只林鸦身体急速膨胀中，遍布全身的黑色羽毛也在急速膨胀而且变得更加浓厚，到了最后，竟然变成了成片成片浓黑的厚毛——刚才那只林鸦已经变成了一头杀气腾腾的黑熊！

三支浓绿色的箭羽穿透了黑熊的右前肢，鲜血滴滴答答从树梢上落下来……一根小树梢显然无法承受数百斤的分量，一声呻吟后，树梢从叉部断裂，黑熊闷哼了一声从十几米高的树梢跳了下来，大地一阵颤动……

“唉……”青洛一声长叹，语气中满是不甘和疑惑：“我所阅读过的所有精灵王国的资料中，我们两个同起源于森林的种族，在数万万年历史中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倒是在最近几千年中，互相援助的事情倒是很多……”

黑熊蹲在地上，一言不发，只是用牙齿把三根箭羽全拔了出来，浓红的血刺刺向外蹿……

森林的半空中再次传来了羽翼拍打的声音，从密林深处又飞来了十

多只林鸦——落在黑熊的身边，随即，一小部分林鸦幻化成一头头半蹲着的黑熊。

“长老，他们是什么？”灵宝儿小声问。

青洛向后退了半步，把灵宝女王让了出来：“女王殿下，这些强大的生物，就是传说中的森林之子——德鲁依！”

“啊——”灵宝儿一声惊呼，纤细白嫩的小手捂住了自己的嘴：“德鲁依……不是精灵王国最忠实的盟友么？”

林地上蹲着的黑熊眼睛里不时闪现着异样的光彩，被箭射伤的黑熊人立而起，左爪抓住自己胸口的一片月光白毛奋力向外撕动，毛发在撕动中尽数消失得无影无踪，杀气腾腾的黑熊接着变成了一位身材高大白发苍苍的老人。

老人右手扣在自己左肩上，向精灵女王深施一礼：“德鲁依满萨伊伦春见过妖精森林王国女王陛下。”殷红色的鲜血顺着老人褐色的手臂缓缓流到身上。

在历史上，森林精灵和德鲁依自始至终都是盟友！开天辟地后，他们一起在艾米诺尔大陆四大森林中战胜强大的蛮荒怪兽；魔神大战中，德鲁依教徒和森林精灵们一起守护妖精森林；魔武大战中，作为两大魔法力量又同时选择了中立并且互相呼应，迫使交战双方尊重他们的立场；魔武大战后的一万年来，人类帝国开始大规模砍伐森林破坏植被，森林精灵和德鲁依又联手在四大森林中设置了魔法阵，保护自己的家园；最近一次，恶龙吟风袭击妖精森林，德鲁依作为盟友还派出了六位满萨前去支援……

在所有其他种族眼中，德鲁依所代表的是广袤林海凝重的一面，而森林精灵则象征着森林的轻灵……而两者从来没有分割。

眼前站立着十几位德鲁依教徒显然是王国中的佼佼者。

德鲁依的晋级体系与其他所有种族完全不同，超过95%的德鲁依在16岁成年礼上会得到森林的认同，从而拥有了最简单的能力——强化，

德鲁依所有技能都只能针对自己释放，强化之后的德鲁依皮肤会自然褶皱最终像百年老树的树皮一样结实，同样，强化后德鲁依力量将会成倍增长；在20岁左右，80%的德鲁依将会获得森林赋予保护者的第二个技能——撕裂，这个技能可以说是强化技能的加强版，释放后不仅提升力量和防御能力，德鲁依的十指会变得更长，而且十指的指甲会变得锐利无比，甚至能够生生撕裂野兽。

在25岁左右，60%的德鲁依将拥有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变身能力——苍狼，通过咏唱，德鲁依脱去人形会兽化成巨大的白狼；再经过不懈的努力，如果能够突破现有状态，德鲁依会拥有第二个变身——林鸦，从此，德鲁依拥有了飞翔的能力；只有极少的德鲁依才能拥有第三次变身——熊，拥有这个变身能力的德鲁依会成为王国正式承认的满萨；满萨并不是强大德鲁依的终点，在某种特定环境下，高阶德鲁依能够学会第四种变身——苍鹰，他们每每翱翔于数千米的天空，拥有锐利之极的视线；在传说中，最伟大的德鲁依还有第五种变身——飞熊，一种背后长着翅膀的拥有虎头熊躯的洪荒怪兽，变身飞熊之后的德鲁依可以直接对抗五阶巨龙。在德鲁依历史中，只有寥寥几位伟大的国王最终拥有了这种变身，而他们无一例外最终全部得到了神界的认同，最终以英雄的身份成为了诸神的一员。

看得出，德鲁依们还是相当重视艾米七人行，就在眼前，至少有六位德鲁依满萨级战士。

“你们肯定很得意，竟然把一位森林精灵王国武长老还是一个金包铁的佣兵玩弄在指间……”青洛语气非常沉重：“其实，呵——不是我猜不到，而是我根本不想向这个方向去猜测——”长老的声音突然变得高昂起来：“伟大的森林之子，品格高尚的森林隐者，竟然也投靠了异大陆，竟然也学会反叛！难道……你们忘记了，就在半年前，一位伟大的德鲁依长老被神圣教廷以最可耻的方式杀害？”

“谁说我们投靠了异大陆？”德鲁依满满萨脸惊诧。其他的黑熊和林鸦也都恢复人类的外形，听到了这句话，脸上同样露出了惊讶。

“没有么？你们与铁都亲王一同叛乱总是事实吧？”青洛意识到之前的判断应该是错误的，所谓的熊人战士和兽人战士，应该是德鲁依教徒

的变身。德鲁依很少进入佣兵界，因此，难免有人以讹传讹。

“是武帝陛下。”伊伦春满萨直接纠正了青洛长老的称呼：“长老阁下，难道不知道今年春1月15日在桃花湖出了天兆？”

青洛一行人一愣，桃花湖的典故，青洛等还都是听说过的，但是具体到几个月前发生了什么，就没有任何传闻了。

“今年的桃花汛格外早，春1月15日已经出现了。但是……想不到的是，桃花水母上竟然出现了字。”伊伦春满萨说到这里，已经是一字一顿了。

“哦？”青洛笑了：“不会是四个字，‘铁’、‘都’、‘武’、‘帝’吧？”精灵长老语气里充满了嘲弄的味道。

“原来长老知道此事。”德鲁依满萨这一句话把青洛吓了一跳，想不到自己随口胡说也能一语中的。

“难道，就是因此，伟大的森林守护者，从来都与世无争的隐者——德鲁依王国，就匆匆忙忙跳了出来，做了赤膊打手？”虽然面临德鲁依强大的压力，青洛语气还是非常尖刻。

“哼……”德鲁依满萨冷冷地笑了一声：“当然不是因为这个原因。说起来，这还多托您的福呢。”

“我？您真是折杀我了。托我什么福？几百万人死去，艾米诺尔大陆好不容易恢复一点元气，或许能够发起一场反击，把两大异族赶下海去。我能恬不知耻让你们出来搅局？阁下，还是留点口德吧。”愤怒中，青洛言语尖酸到了极点。

“请阁下也留点口德吧……没有您，我们至于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么？国王陛下以及几位大满萨至于……”满萨说着说着语调越来越悲伤，最后，一滴混浊的泪水从眼角渗出……

“我？”青洛下意识说了一个字，就愣住了。

“阁下知道德鲁依教徒居住地么？”

青洛眉头微微皱了一下：“不是在环形水道以北，澜山南侧余脉的森林里么？准确地说，属于界林森林。”

“是。看来长老也知道这一点。前不久，贵军……哦……我指的是闻名遐迩的池傲天远征军兵败密西西河后，躲入澜山森林避难。法诺斯军队为了消灭贵军，放火焚烧了澜山森林……”

青洛脑子里嗡地响了一声……

“最近100多年来，界林地帯人类活动越来越频繁，事实上，德鲁依王国早在90年前就开始陆续向澜山森林迁移。这一场大火，我们丝毫没有准备……更糟糕的是，这场大火最西侧还是一位高阶神圣火系巨龙用龙息球引爆的，在火点附近，根本无法扑灭。德鲁依王国最近这些年已经有22万国民了，这场大火之后，只有15万居民逃出了火海。国王陛下和几位大满萨以及王国5000常备军，为了在澜山森林里清出一道放火沟，最终……全部葬身于熊熊大火中。你说，我们可能勾结法诺斯和神圣教廷么？”老满萨讲得非常慢，但是，所有人都能感受到，这位老者是用自己的心血来讲这一切……

密林里静悄悄的，没有人说话，有的只是树叶落地的声音。森林精灵王国武长老呆了足有五分钟，才用一声长叹结束了这沉重的安静：“对于德鲁依国王陛下的遭遇，我本人也代表女王陛下、摄政王陛下深表悲哀……”

“但是……”青洛长老的声音在很短的时间里变得高昂起来：“如果就因为如此，那就把罪过归于池傲天大公爵的远征军，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如果按照这种逻辑推断下去，那父神大人应该就是万恶之源了，谁让他非要制造出来法诺斯大陆呢？没有法诺斯大陆不就天下太平了么？”

“长老阁下，我们也并没有把此事赖在贵部头上，否则……我们会顺着界林森林南下，找贵国讨回一个公道。”

“那现在这是是什么意思呢？作为万年盟国，竟然袭击森林精灵王国女王殿下！”青洛怒极反笑。

“谈不上袭击，我们只是代表武帝陛下邀请女王殿下前往临都做客而

已。”

“是么？这是我今天来听到最好的笑话，邀请？哈、哈……那我是不是可以用同样的手段邀请铁都亲王到妖精森林做客呢？”青洛说着说着猛地伸出手臂，食指直指满萨眼睛：“够了！前不久，我们发现的人面蟥，是不是你们不小心带过去的？你们从那个时候就在监视我们了吧？再前不久，这份所谓的B级任务，也是你们故意发布的吧？怕我们知难而退，连忙扔出了一个鱼饵；还有，哨卡，为什么之前还戒备森严，今天就畅通无阻了？”一路上看不透搞不明白的地方，在青洛的脑子里全部清晰了起来。

“原来您已经知道了。”德鲁依满萨坦然承认了这一切：“现在，整个艾米诺尔大陆上，帝国的军事力量只有三支了，虽然法诺斯在东线遭受重创，但是，在大陆东南侧，法诺斯还有近十万人的战略部队没有动，也牵制了通云关战区的力量。武帝陛下希望这三支有生力量能够联合在一起……”

“联合？哼……”青洛冷笑打断了话题，语气中满是不屑：“这个调子好高，既然联合，那么必然就要有一个统帅啰，这个统帅自然是铁都吧。想必，已经给摄政王陛下安排好了一个很高的职位吧……总不会是国师什么的吧。”

德鲁依们脸上再次露出了尴尬，盛名之下无虚士，眼前这个精灵长老几乎每一句话都说到了点上，甚至，真的把给北部战区艾米·哈伯新安排的职位都准确地说了出来。

“看来，阁下是在逼我们用强了。”被青洛三番五次撕破了脸上的面具，脾气再好的人也会恼羞成怒。在大多数时候，说实话、脾气耿直……都是早死的代名词。

“长老，这就是你不对了。不就是人家没有给你也封一个高官么，你也不能替我把这么好的官位给推掉了吧，你真是见不得穷人过年呀。”一个清朗的声音从不远处传了出来，“权高位重责任轻，钱多事少离家近。睡觉睡到自然醒，数钱数到手抽筋！啧啧……伪帝陛下还真是太了解我了，来来来，我们坐在一起好好商量商量，我也想听听，到底会有多少

美女金钱像雨点一样把我砸倒在地……”接着就是一连串的鼓掌声。

第二十二章 三大牧民

“啊……艾米阁下？”这一次惊讶的是德鲁依满萨。

“你认识我？不错不错，我说呢。啧啧……阁下真是慧眼识英才，您这样的人物不去做援交……哦……抱歉是外交大臣实在是太可惜。我这个人嘛，优点多多，缺点乏乏。什么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到我这里一概没用。说起来，诱之以利，还是挺不错的想法。哇，这真是致命一击呀。”在一棵大树后面，艾米冲德鲁依伸出大拇指笑咪咪地和大青山一左一右走了出来，接着，树后面一阵晃动，一头巨大的穿山甲兽从地底爬了上来。

“阁下不是去了晓圆城么？”德鲁依满萨想了想还是决定把这个挺蠢的问题说出来。

“是呀是呀，我们是这么说的。因为……当时我总觉得我们附近似乎有人在偷听。不这么说，岂不是让你很失望，你要知道，我从来都不是一个让别人失望的人。”艾米表现的就像是一个成人之美的谦谦君子。

“不过，后来我听说这边好加官晋爵，还听说前不久某个大傻子一口气拒绝了好几千个爵位，所以我连忙就过来了。先不说我的事情，你回去和伪帝陛下说一声，那好几千个爵位别浪费了，一个金币一个，都批发给我吧。”艾米说得非常认真，十多位德鲁依已经快被这个笑得像蜂蜜一样醉人的家伙一番真真假假的话给搞晕了。如果……帝国北部战区最高统帅真的可以被收买，大概会让武帝陛下高兴得晚上被口水呛得从床上爬起来吧。只是……西帝君为什么不收买他呢？据说他们以前可是认识，而且关系颇好。

“咳……你的这个说法，听起来非常不错。”年长的满萨努力从脸上挤出一丝笑来：“唯一遗憾的是，我们没有这个权利。我有一个建设性意

见，不知道将军大人是否能采纳……”

“哈……你是说让我和伪帝陛下面对面地会晤一下？”艾米反映之快就像满萨肚子里一根百年老蛔虫。

“果然不愧是黄金脑。”满萨毫不吝啬地送上了赞美之词，随手做出了请的动作。

“行了，不和你们绕圈子了。”艾米终于玩腻了这个文字游戏：“这次准备拜见的几个人中，没有铁都的位置。下次吧，要不，让他去北部战区吧，我们现在其实是平级，他不去拜见我也不好。”

“呵呵，陛下挺忙，我们也只能请您去了。”

“真搞不懂，大家都是文明人，为什么一定要动手。现在你们是不是觉得把握挺大？把我们诱骗到哨卡里，我想你们一定布置好了所有的一切。大青山，准备，关门，放龙！”艾米是这么说，语气还是有些猥琐。

“艾米阁下，在森林里，就算有神圣巨龙，就算有什么所谓的金包铁，就算有什么黄金脑，阁下记住，只要在森林里，一切就都有可能变化。”说着，德鲁依长老伸手拍了拍身边的一棵大树：“老伙计，该起来做事情了。”

艾米在大青山眼睛里看到的是同样的迷惑，但在青洛的眼睛里看到的则是震惊。

那棵看上去高至少20米的大树，突然晃动了起来，再下来，除了青洛以外，所有人的眼睛都快跳到眼眶的外面——这棵大树竟然站了起来，艾米的脖子都快仰掉的时候才确认，这不是一棵树，而是一个人。

更让冒险者们吃惊的是，在他们后侧，另外一棵大树竟然也歪歪斜斜地站了起来。青洛额头上已经见了汗水，以他的了解，他不是对手。

这两个人站起来，从地面到头顶的距离应该是30米左右，不过，头顶并非是最髙点，他们的肩膀上弯曲向上长着枝杈，比头顶还要高出数米。他们浑身上下的皮肤，看上去和千年老树的树皮完全一样，胡须等

毛发与和亚热带地区植物特有的气根一模一样……可以这么说，把一棵最上等的千年老树交给一个最蹩脚的雕刻学徒，给他一天时间，让他把这棵树搞成人形，大概就是这个样子。

“这是什么？”佣兵小白板拉着艾米的胳膊。

“殿下，这是已经很久不露面的牧树人。”青洛在一边把答案说了出来。

牧树人？难道真的有这个种族？在艾米的记忆中，史坎布雷帝国图书馆里没有这个种族任何一点记录，他对三个字有印象的唯一原因，是为了给莹小姐讲故事，在一个小摊上买了一本小册子，里面有一些胡说八道的神话故事，包括牧树人。

牧树人、牧山人、牧海人，是人界最古老的三大种族，造物者创造世界后，是这三大种族挥舞着造物者赐予他们的牧鞭，按照造物者的意图，把绵延无边的树木、山脉以及大海赶到他们应该到的地方。

一眼看上去，这两个神话中的家伙就不是人类所能抗衡的……他们的手臂甚至比绿儿的大腿还粗，艾米甚至怀疑自己背后的湛蓝大剑是否能砍伤这两个家伙。

“对了，忘记告诉您。”德鲁依满萨此时脸上的笑容比艾米更像一只狐狸，只是老狐狸与小狐狸的差别：“这里一共有10位伟大的牧树人，之所以您看到的是2位，原因很简单，还有8位正在维持一个巨大的魔法阵——永恒之春华秋实。这个魔法阵唯一的作用，就是压缩时间，魔法阵里面的时间比外面的时间会慢数十倍以上，在魔法阵里面看一朵春花绽放的时间，魔法阵外面已经可以吃到秋天的果实。这是专门给大青山阁下准备的，我们实在没有把握战胜一头五阶神圣巨龙。在这里面，与外界的任何联系，都会变慢，就算用神念召唤自己的幻兽也一样。”

艾米、沙若、青洛都曾经经过此类魔法阵，立刻仰头向天空看去，果然……就在呼吸之间，明亮的天空迅速变黑，璀璨的星辰像流星一样在天空中急速升起随即落下，接着，两颗太阳一前一后从头顶划过，周而复始……

德鲁依满萨很满意这种效果，最后又补充了一句：“这两位树人手里的武器我觉得还是需要告诉你们一声，一把是赶山鞭，另外一把则是同样大名鼎鼎的覆海鞭。如果你们听说过，那自然就知道，如果没有听说过……那我也不多说了。请几位一定要小心，我们只是想请几位去皇宫喝茶，并不想闹出更大的事情来。”

艾米、青洛两个人都听说过赶山鞭，在上古时代，秦大帝嬴政统一天下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在整个大陆上修建了大陆公路，即车同轨。当时的艾米诺尔大陆中部，群山跌宕。后来，秦嬴政得到了一根鞭子，鞭子挥舞中，山脉随即顺着鞭势移动，最终，秦大帝把大陆中部的山峦全部赶到了大海中。想不到，这根听上去就像胡说八道的鞭子竟然也是真的。

对于艾米而言，自从莹莹离开后，就好像做了一场梦，直到现在都没有醒。在这场梦里，很多原来听都没有听说过的东西一件件溜了出来，真的有一种一不小心挤进了历史画卷的味道。

何时才是梦醒时分？

“怎么样？能召唤出绿儿么？”艾米有一点不死心。

大青山还有沙若同时摇了摇头，不仅仅是远在龙界的绿儿，还包括幻兽圣园的火儿，连一点反应都没有。至于青洛，连试得信心都没有了——这样的阵法，原来妖精森林里就有一个，甚至不仅仅是隔绝这些东西，包括连木系以外的魔法都隔绝了。在早有准备的前提下，以德鲁依王国的力量再加上树人，实现起来并非不可能。

“以后，不管去哪里，都必须带这绿儿……否则……现在怎么像养了一头猪？吃喝调皮捣蛋惹事的时候总是少不了他，怎么一有正事了，就是我们在这里当苦力？”艾米狠狠瞪了大青山一眼。

大青山一脸郁闷，当初出门的时候，艾米可是唠叨过：最好早点把绿儿赶走，省得在一路上惹事。这正话反话怎么都让艾米说了？

话已经说到这份上了，剩下的只能是战斗解决问题了。除了灵宝儿，其他所有人都拿出了自己的武器，沙若手中魔法杖连续晃动中，优

先给灵宝儿加了两三个辅助系魔法，沙若知道精灵的特殊体制会排斥神圣系魔法，也管不了那么多了。

“长老，女王陛下的坐骑能直接飞出去么？”艾米双手斜举湛蓝大剑，歪着头低低问了一句。

“不能。麋飞翔主要靠的是风系魔法精灵幻化出的翅膀，牧树人肯定是用木系魔法来操控这个魔法阵，木系精灵天生克制风系精灵，所以，这里存在着的风系精灵根本不能让麋幻化出翅膀。”

艾米本来准备让青洛保护女王陛下先离开，这个想法又扑腾掉到水里。

“要不这样吧，看你们也自信满满的，我们这边派两个人单独挑战两位树人，如果我们输了，那我们和你去见伪帝；如果我们赢了，那就随我们爱干什么干什么。”看树人这块头，估计大青山、青洛、暗秋生都顶不上大用，尤其是青洛——啥时候见过用箭把树射死的？

“呵呵，十拿九稳的事情，没有必要让它变得这么复杂，所以，我拒绝。阁下也不用担心我们袭击女王陛下，我以王国满萨的名义向阁下保证。”老满萨现在是什么年纪，岂是艾米这种小毛头三言两语就能挑唆的？

“呵呵，那就请老人家手下多……”

艾米笑眯眯说话的时候，突然发起了攻击！手背上青筋同时爆现，一人高的湛蓝陨石大剑从左上呼啸着斜劈下来，与此同时，身形先向左后向右同时迈出一步，在地上出现了三个一模一样的艾米，三把湛蓝大剑覆盖了整整六米方圆！

三把大剑的目标同时指向了正面的树人。

在艾米暴起攻击的同时，大青山和暗秋生两把长剑同时抽出，两个人一左一右从两侧扑向了正面的树人；大青山喊了一声：“铜锤，后面的那个树人是你的！”

战争中，艾米只能占便宜不能吃亏。佣兵战争中，混战的几率超过80%，因此，小佣兵团有专门的科目，专门训练三四个人如何在最短的时间里，用最快最保险的方式击倒敌人。今天就用上了，艾米刚才最后一句话，是小佣兵团面对此类情况发起攻击的命令。

青洛反映很快，他也知道箭羽对这种体形极为变态的牧树人没有什么太大的作用，干脆把自己的攻击目标放在树人后面的德鲁依身上，一手连珠箭在林间拉起了一条条气浪。德鲁依们早就做好了准备，在第一时间里全部释放了强化技能，然后全部转换成苍狼，快速在树林中跳跃，希望从侧向发起攻击。

铜锤被大青山提醒后才发起的攻击，山地矮人对艾米这种突然攻击很不感冒，不过一旦进入战斗状态，立刻展现了人间界第一勇士的强悍！大穿山甲兽惺惺低鸣着，连蹿带跳，顺着树人的身体两三个起落已经到了树人的腰上，两柄百十斤重的疙瘩锤咣咣地擂在树人腰上，树人上半身的叶子雪片一样被晃得满天落下！

佣兵小白板也跳上了麋，从背后摘下了短弓，不到三尺长的短箭同样给德鲁依造成了极大的麻烦。

在这种情况下，牧师的攻击力相对有限，沙若连续拉出了三个最低级的魔法盾，扔在艾米、青洛、暗秋生这三个没有盾牌的战士身上。

第二十三章 大地之剑

大青山和艾米手中的长剑都是创世神陛下亲手打造的，所向披靡，两个树人一交手立刻吃了亏，尤其是艾米的湛蓝陨石灰剑，近一人高的大剑双手舞动开，还有两个残影，破坏力大得惊人，瞬息中，树人身上的枝杆被砍断了三四根，接着，艾米揉身钻到了树人两腿之间，把大剑像车轮大斧一样轮开，狠狠地劈在树人的腿上，树人躲闪得还算快一点，半人多高手臂粗细的一大块肉被从小腿肚子上片了下来，褐色的血刺刺向外喷涌！

大青山手里的长剑不时在树人身上留下一对对称的窟窿！

攻击力比较差的是暗秋生，漆黑的长剑用尽了力量也扎不进去，只能在树人皮肤上留下一片片白印子，攻击效果还不如另外一边的矮人骑士。

两个树人痛得嗷嗷怪叫，就算和巨龙打仗也没有付出这么大的代价。两个树人马上从背后抽出了两根鞭子，一根纯黑色，鞭杆长1米，鞭身长15米以上；另外一根纯蓝黑色，鞭长2米，鞭身长12米。两根鞭子同时凌空抽出了两个鞭花，空气被抽得发出了一连串鞭炮般的响声……接着在同一时刻，两位高大到极点的牧树人同时开始了咏唱……

森林里的空气似乎被什么人一丝丝抽走了……

牧树人嘶哑的咏唱中，地面开始轻微颤动起来，仅仅过了几息，大地像开了锅的沸水一样滚动着，随即，成片成片的土壤轰的一声飞上了天，接着又劈头盖脸砸下来！

“大青山，你和沙若去保护宝儿！”艾米满头满脸全都是土！

这不是土系魔法攻击！在冒险者的四周，几十上百树木摇摇晃晃地

从地下拔出了树根，有些参天大树树根埋得极深，成吨成吨的土壤被树木巨大的力量带了起来……

白色的、褐色的树根在地面上蠕动，高大的树木咣咣地向冒险者移动。

有古诗为证：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黄土滚滚来。

在魔武大战的时候，曾经有一位传奇英雄，他本身是一位魔法师，更确切地说，他是一位半精灵出身的魔法师，据说拥有最为高贵的森林精灵血脉和最伟大的传奇王者的血脉。在魔武大战期间，作为一位魔法师，他却站在了反魔法联盟的一边，并成为反魔法联盟的最高统帅之一。这位半精灵最擅长的魔法就是木系和土系，魔武大战早期的一次决战中，这位王者为了对抗两位绝地大长老，在心底默念木系魔法的同时又在咏唱土系魔法，最终，两个禁咒系魔法同时释放出来，一举击败了魔法帝国两位绝地大长老。

这首诗，是半精灵魔法师后来即兴做的，却是当时那一战的真实写照！

这位魔法师无名无姓，当然本来是有，只是魔法师从来不告诉任何人，按照魔法师的说法：“怕丢自己父亲伟大的名声。”后来，迫不得已，反魔法联盟根据这位伟大魔法师所擅长的魔法，硬生生给他造了一个姓，即木、土为“杜”，既然他一直怕丢自己父亲的名声，而事实上，不论反魔法联盟还是魔法帝国都对这位伟大魔法师敬仰有加，认为他的父亲一定会为有这样一个孩子感到自豪，根据这个铁的事实，反魔法联盟又给他起了一个字“子美”，就是“以子为美”的意思，同样，又以与“父”字同音的“甫”，作为他的名字。也就是，木土（杜）双系魔法师的父亲（甫）会以自己的儿子（子）为美（美）的意思。

艾米以前读过这首诗，此时的艾米当然不会知道他和杜甫之间的关系，现在却是真正领略到杜甫杜子美阁下当时所看到的景象。

几十棵大树拉着手就像跳草裙一样嗨哟嗨哟慢慢腾腾地推进，时不时十几二十个大巴掌从空中直接抡了下来，有针叶的有阔叶的还有掉得

没有叶子的，虽然速度不快，关键是那排山倒海的气势足以压垮所有人的信心。

大青山、暗秋生都换成了双手握剑，奋力砍断眼前的不知道从什么地方伸出来的枝杈，青洛也把弓箭重新背了起来，掏出匕首拼命地削，最差劲的就是天底下最强大的武者山地矮人骑士，一对疙瘩锤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砸断两搂粗的树，还不如自己的坐骑穿山甲兽的爪子好用。

艾米表现最出色，不仅仅是湛蓝大剑锋利无比，更重要的是，用剑砍树，如果艾米自认第二，那没有任何人敢拍胸脯说老子天下第一，大开大阖中，艾米像一个樵夫一样，挡在佣兵小白板的身前，一口气砍倒了几十棵树。

灰头土脸的小白板还不忘顺手拍拍艾米的马屁：“啧啧……艾米哥哥真厉害，我从来就没有见过砍树比你还帅的……”

很快，艾米也帅不起来了，前面过来的都是小树，粗壮的大树走得越慢，三四棵大树排成一堵墙压了过来。湛蓝大剑再锋利，艾米手上的力量有限，根本不可能一剑劈砍到底，大剑甚至被夹在了树干里！结果艾米被另外一棵大树眼疾手快上来一脚踹在肚子上，扑通摔了一个大屁股蹲儿。

小白板在后面还鼓掌溜须拍马呢，不过还是挺有眼力价的，一看艾米吃了亏立刻改了口：“看看我艾米哥哥，这一招屁股向后平沙落雁式多漂亮，再没有人会比他来得更响亮了。”

还好，艾米被踢中的瞬间还是死死握着湛蓝，加上湛蓝又比较锋利，硬是给抢了回来，不过嘴角上见了血。

“大青山、青洛、暗秋生，帮我拦一下！”艾米支着大剑从地上爬起来。

“放心。”大青山把臂盾重新推到了左手小臂上，站在艾米身前，尽力把伸过来的树枝挡在外面。艾米用湛蓝释放一般的小魔法不需要咏唱也根本不担心被打断，这一次既然要求三个人来保护，肯定是一个大魔法。

湛蓝陨石巨剑猛地插入了大地，艾米双手在胸前握住剑把，仰起头，褐色的散发带着泥土从肩膀上披了下来……艾米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做出这个动作，在此前，他所掌握有关于剑的魔法，最强悍的就是飞剑之舞，能够连续对敌人产生四波以上的攻击，强大的攻击力能够直接斩杀一群小型地行龙。

这个动作似乎来自于湛蓝陨石，刚才艾米心血翻滚中，湛蓝陨石沉睡的精灵再次苏醒了，在它低声地臭骂中，艾米心神从冥冥中学会了这个动作。

“该亚大神，浑厚的大地，祭炼出锐利；轻灵的精灵再次返璞归真，乞求获得母亲的力量……赋予锐利之永恒的不败……”

以湛蓝陨石巨剑为中心，一个金色的圆环由无到有、由细到粗、由慢到快向四面八方散去，一路所过之处，黑褐色大地像一潭死水投入了一颗巨石，咆哮的浪花冲天而起，汹涌的波涛滚滚向四外涌去，随着艾米最后一句话吼出，直径30多米的一个大圆里，从地下涌出了数以百计的金色魔法长剑，魔法长剑以45°角从地下蹿起，随即以更快的速度凌空射了出去，整个森林里金黄一片就像剑的海洋。

靠近冒险者的大树从下到上被无数长剑斩成了碎片，轰轰地倒在了地上，两个牧树人拼命挥舞着手里的鞭子，但是，还是被数把长剑凌空击中，黏稠的血液从半空中不停地滴答下来！

“艾米阁下，您的战力，真的让我们感到万分吃惊。”已经幻化成黑熊的德鲁依满萨人立而起，语气里充满了惊叹：“但是，作为对一位强者应有的尊重，我真的建议您：放弃吧！众所周知，在任何一场战争中，最终要的不外乎三点，天时地利人和。我承认，换了其他任何一个地方，您都有可能赢。可惜，这里是界林。任何一位牧树人，可以很轻松地控制以他为中心的方圆一公里以内的所有树木。更何况，现在还有创世神亲赐的两大神鞭，在理论上，他们可以把整个界林森林所有的树木都赶过来参加这场不公平的战斗。放弃吧，没有任何意义！”

“谢谢阁下的好心，如果阁下真的觉得自己很光明磊落，很绅士的话，不妨把外面那个什么破魔法阵撤掉。否则，就不用在一边……”

咳……像个老女人一样啰嗦了。”受伤之后又释放了高阶魔法，艾米也有点吃不消。

德鲁依满萨无语。

沙若趁着艾米不再释放魔法的机会，连忙释放了两个群体治疗术，又给艾米补上了一个神圣精神，尽量恢复一点体力。

也就这么两三息的时间，果然和德鲁依所说的一样，两个牧树人大声咏唱着又召唤来数百棵大树从四面围了过来。

“长老，不是说拥有王族血统，可以直接进入精灵界么？”艾米一把拉住青洛的手腕，青洛心一沉，想不到，事事都要占个上风头的摄政王现在也没有信心了。

“不行，这里不行，精灵界只是与森林精灵重合，这里距离太远了。”

“我再全力释放一次魔法，然后，我和大青山断后，你和铜锤带着女王陛下向东突出去，出去后立刻让女王陛下返回妖精森林，沙若会召唤出火凤凰接应我们。听到了……这是我的命令！”艾米语气甚为坚决，声音却非常小。

“好，反正我也没有坐骑，女王陛下离开后，我也留下接应您。”青洛说得也异常坚决。

“哈，不行啦？小伙子，这么快就认输了，太丢人！”艾米心底突然泛起了这样的话。

“我还知道一个叫‘流星雨’的剑系魔法，效果不错哦，要不要试试？不过，一旦释放后，你可能会虚脱那么一点点一点点时间。”湛蓝陨石剑之精灵说话的语气非常轻松。

“一点点是什么意思？十分钟？”艾米对湛蓝陨石从来没有任何信心，这个家伙说的话需要打对折之后再乘百分之五，然后再拧干水分来听。

“十分钟？差不多。你知道我对时间没有概念，你问我这个问题似乎太难了点，好像就是星辰起落那么久吧。”

艾米努力压制住自己想骂人的情绪，在心底问：“威力大么？”

“当然，在我的记忆中，这是我见过最大的剑系魔法。直接可以媲美火系禁咒魔法流星雨。本来你根本没有资格释放，还好有我。”

艾米立刻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是什么。

在下一瞬间，艾米抱着湛蓝陨石进入了冥想，全身蕴藏的所有魔法力量突然被还原成了三系魔法精灵，接着马上被从艾米身上清了出来，魔法精灵们疑惑地在空中飘动着，熙熙攘攘地想在扑入艾米的身体，但是，被一股无形的力量又推了出来。

随即，湛蓝陨石巨剑上光芒突然爆炸式发射出来！整个森林里，目光所及的地方，被映得像大海一样碧蓝……

青洛、灵宝女王、沙若瞪大了眼睛看着艾米，一个魔法师，怎么可能突然把自己身体里的魔法精灵挤了出来！这完全是倒行逆施！这意味着什么？魔法力量大退！甚至完全失去了对魔法的控制，这个人将不再拥有魔法师的头衔。

青洛绝对没有想到，艾米会这么做！在他的印象中，大概只有池傲天这样的二百五做事情才会这样孤注一掷！

“我的心……我的灵……”这一次，艾米咏唱声非常低，似乎，并不想给任何人听到：“在无边漆黑中寻找刚强正直、宁折不弯的终身伙伴……出来吧，让我们燃烧所有的一切，让我们用自己的全部证明我们的品格！”

随着艾米的咏唱，湛蓝长剑上开始出现了水波一样的荡漾，接着，一个又一个的人形精灵轻巧地飞舞出来，发出金属交错的声音，一个个围绕着长剑、围绕着艾米，瞪大了眼睛一圈一圈地旋转、观察……先出来的精灵很快发出了愉悦的欢笑，伴随着欢笑声，更多的人形精灵从长剑上挣了出来，在空中飞旋着，跳起了剑之精灵特有的舞蹈……

艾米的脸已经通红，裸露在外面的手臂上不时有皮肤爆裂开，殷红的鲜血顺着龟裂的伤口涌了出来。

“合二为一，流星狂舞！”在摇摇晃晃中，艾米努足了最后的力量大吼了出来！

飞舞的精灵们立刻感受到艾米的愤怒与不屈，欢笑声瞬间变成了无数精灵的怒吼，数以百千计算的人形剑之精灵在刹那间升到数十米的高空，接着变成了无数金星……随即金星质化成无数的光剑，呼啸着从空中落下，雨点一样射向艾米周围所有带有敌意的物体！

确实如湛蓝陨石巨剑所说，这个魔法的威力远大于艾米刚刚掌握的大地之剑，每一柄光剑锐利的程度绝对不是其他剑系魔法所能比拟的，在落下的过程中又获得了大地吸引的力量，一搂粗的大树被不断落下的光剑削成了柴火堆……

一片一片的大树轰然落下，再次从地上弹起时，随即再被切碎……最后，没有任何一块木材还能用来做哪怕小板凳……

数以百计的大树被瞬间伐倒，森林的天空甚至变得明亮起来。

两个牧树人惊慌地向后躲去，不断挥舞着长鞭把更多的树木赶进了魔法范围之内，更多的树木立刻被悄无声息地切成了木桩、木块、牙签、木屑……德鲁依教徒们更是用最快的速度远远地躲开了，眼前这种力量，已经不是他们所能理解的了。

可惜……在人类世界中还有这样一句成语“刚不可久，柔不能守”，艾米在流星雨释放到第六轮时，脑子里已经开始飘出了这句话，他努力坚持着，哪怕嘴角不断向外涌出鲜血，还在努力坚持……

当这句话从他脑海中消失时，流星雨已经落下了整整12轮……艾米手里的长剑斜斜地落地，艾米……像一个毛毛虫一样，软绵绵地萎靡瘫倒下去……

“艾米哥哥……”小白板带着哭腔扑到了浑身是血的艾米身上。

其他五个冒险者没有敢这样放纵自己的感情——刚才德鲁依说的一点都不错，在这片森林里，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只要牧树人还在，冒险者就没有任何一点获胜的机会！

在两个牧树人低沉的咏唱中，更多更高更强壮的参天大树缓缓地从土壤中拔出了树根，摇摇晃晃在长鞭的挥舞下向冒险者们围拢过来！

作为魔法师和大剑士完美的结合体，作为以剑驾驭魔法的领袖人物，佣兵王艾米开辟了一个全新的高阶职业——剑魔！

众神大战进入中期后，艾米在一场战争中领悟到了剑魔最高的两种攻击魔法：大地之剑，流星雨。

大地之剑的攻击力相当于暗黑系禁咒魔法，剑魔利用手中巨剑的魔剑精灵牵动大地的波动，然后化作的魔剑之舞进攻敌人，特别的是这种攻击似乎是借由地面传送后再破地而出穿刺敌人的身躯，所以敌人的额防或是护罩难以完全抵抗这种攻击力，只有脱离这种地面冲击的人，才能多化解一部分的伤害。

流星雨的攻击力已经超越了绝大部分禁咒系魔法，原因很简单，流星雨在释放时，除了对释放本身有要求外，对剑也有要求。舞剑者必须付出自己全心全灵和传说中的魔剑精灵产生共鸣，两者合而为一进入狂舞的境界，进而转变成一波波如流星雨般的攻击，然而因施法者需过度地发动自己的能力，使得施法者在流星雨结束后会失去意识地呆呆站立着，就算恢复，也只能拖着身体缓步向前，且在一段时间内会失去部分技能的使用能力。

- 1.对范围内的敌人落下光剑攻击。
- 2.依照身上携带剑的强度来决定流星雨的威力。
- 3.施法结束后，身上的剑会有一定几率损毁。
- 4.施法完后，施法者会短暂地失去意识，恢复后至少一天内无法使用任何魔法技能。

——《万王之王·佣兵王》

第二十四章 九霄云外

冒险者们的头顶以上10米的位置突然多出了一个豆粒大小的黑点，所有人都注意到了这个黑点——艾米刚才驱除出体内的所有三大系魔法精灵最先感受到这个黑点，她们的表现是惊慌失措，有的拼命向艾米体内钻去，有的躲闪到精灵女王陛下身后，更多的魔法精灵全力向四周逃散！

牧树人也看到了这个黑点，一米多长的褐色长须无风自动，被驱赶的大树枝叶也在拼命颤动，驻足不前.....

黑点在空中缓缓转动了两周，开始向上下两端同时拉伸，最终黑点变成了一条一米多长的黑线，黑线再缓缓转动了两周，又向左右开始拉伸，当拉伸停止的时候，天空中出现了一道一米见方只有一线薄的黑幕。

似乎有什么东西拼命从里向外在推搡黑幕，黑幕幕面开始不断变形，最终，黑幕终于承受不了巨大的压力，被撕成了数百块细小的黑片摇曳着落了下来.....

黑幕里面的东西停顿了片刻.....所有人类都屏住呼吸看着黑幕里到底有什么。

突然！柔和的光芒从黑幕中射了出来，接着，所有人都看到，一种莫名的气体仿佛一道洪流一样从黑幕中滚滚而出，这道气体中流淌着无数米粒大小的带着柔和光芒的粒子，粒子流在空中飘荡着，诡异地缓缓向前流动。

数息后，最前方的粒子已经接近了百年大树，树木惊慌地向后躲，但是，又被后面的其他树挡住了退路，最前面的一棵粒子轻轻地缓缓地沾了上去.....轰！

森林里顿时响起了惊雷声！那棵大树拦腰炸成了两段！树冠落下的时候又拍在了更多的粒子上，整个森林里面爆炸声响了一片！更多的粒子被四散击飞，落在哪里，那里就是一片山崩地裂。

天空中的黑幕突然抖动了一下，这种强悍的魔法显然任何魔导师或大魔导师都不可能支撑太久，否则.....这个世界都会被炸成碎片。

黑幕中不再流出粒子，又稍微停了片刻，一头乱蓬蓬的头发从里面伸了出来，是一个人头？人头晃动了一下，看到了下面的冒险者，鹰钩鼻子下嘴角抽动了一下，整个身体从黑幕中爬了出来，在半空中一跃而下.....

“师傅？”大青山惊讶地跳了起来。

“你小子，傻大胆一个。”来的人从怀里掏出了一个魔法帽，把它当做鸡毛掸子把身上的浮土掸去，然后随手又扣在了乱蓬蓬的头发上。

“见过雷葛大师。”沙若深鞠一躬。

“哈，小娃娃总是这么有礼貌。”雷葛从口袋里摸出了一块脏兮兮的糖，递给了沙若：“见面礼……不用谢了。”

这糖还能吃么？沙若没敢露出哭笑不得的表情。

“师傅，艾米……”

雷葛挥手打断了大青山的话：“没事，就是脱力了。”接着用手指点了沙若、青洛、暗秋生：“准备召唤自己的坐骑。”然后扭头对大青山说：“你抱着艾米，记住，不许召唤那个惹事精。”

“为什么？”暗秋生先着急了。雷葛在小佣兵团心目中也有着神一样的地位，当年西林岛，先后两个禁咒级魔法，创造了一个奇迹。在破坏力方面，艾米、大青山、池傲天三个人加在一起也不如雷葛。现在，如果能召唤坐骑，那……把绿儿召唤出来，岂不是……可以一举击败……

雷葛横了一眼暗秋生：“小孩子听着就行了，屁话再多，给我滚回冰封大陆去。”

暗秋生一句话不敢再多说，缩着脑袋躲到后面去了。

“掌管时光的诸神，用岁月无情惩罚你的敌人吧！”雷葛的魔法杖顶端拳头大小的魔法水晶瞬间爆发出了灰色的光芒。

光芒所到之处，嫩芽开始急速长大，绿叶在瞬间凋零，大青山剔得干干净净的胡须随即茂密了起来……这光芒在两三次呼吸中洒遍整个森林！

“召唤！准备走！”大青山抱起了艾米，冲其他冒险者大吼！

龙笛、口哨响起的同时，巨大的红色五角星魔法阵也在地面旋

转.....

火凤凰第一个出现在森林中，接着，远天传来雷鸣般爆炸声，四阶风系巨龙像闪电一样从西北方向飞了过来，青洛的狂鹫离得最近，但是因为速度反而是最后出现的。

“沙若，握住糖。跟我走！”雷葛一手拉着大青山一手拉着矮人骑士铜锤，身体突然开始颤动并虚化，在下一个瞬间，三个人全部消失了，地上只留下大穿山甲兽。穿山甲兽小爪子摸了摸脑袋，就地挖洞，一头钻了进去。

“快走！”所有人都看到灰色光芒一点点变淡。

四位骑士驾驭着坐骑扶摇而起，麋在腾空之后也幻化出了一对洁白的翅膀，刚才两个禁咒级魔法连续释放，冒险者身边50米以内没有任何一棵树木，头顶上也是干干净净，骑士们瞬间冲出了参天大树的高度，来到百米以上的天空。

再向地面看去，四位骑士还是吃了一惊。以他们为中心，向四外看去，青洛的眼睛能够看出去10里以外，但是.....目光所到之处，以万来计算的树木都在缓缓向他们移动过来！更重要的是，在郁郁葱葱的树木中，很快又站起了八个高大的牧树人身影，其中一位牧树人手里握着另外一根金光闪闪的鞭杆，黑色的长鞭足有20米长，挥舞中，他身边树木加快了前进的速度！

显然，这八个牧树人刚才在把控春华秋实魔法阵。

“走！”沙若感觉到手里的糖像一只小兔子一样拼命向一个方向扑去。

火凤凰和风龙一路领先，麋紧随其后，青洛驾驭着狂鹫落在后边，青洛一边飞一边向后看，十个牧树人竟然迈开大步向自己这边追来，一头头黑熊爬到牧树人的枝杈上，一只只黑色林鸦在树梢飞舞.....

冒险者一直向东北飞，很快越过了环形水道，在空中能够很明显地辨认出环形水道内12书桥河把整个森林划成12个完全的扇面，12书桥河

正中，就是宛若一块红玉的桃花湖！

火凤凰清脆的鸣叫后，双翅收拢，一头扎向了桃花湖。后面三位骑士立刻跟着落了下来。

桃花湖畔，绿草茵茵，近水远树，如诗如画。

“你要干什么？！你要把艾米哥哥淹死呀！你简直是个老疯子。”

也难怪小白板着急地骂人，青洛在半空中也看到雷葛飞起一脚把软绵绵的艾米踢下了桃花湖，随即水花四溅，艾米在湖里翻了个个，随即沉了下去，水面上只是偶尔冒出两个水泡。青洛心里也七上八下的，艾米刚才连续释放了两个禁咒级的魔法，身体已经虚弱到极点，怎么说推到水里就推到水里了？只是，雷葛是艾米的魔法导师，按道理，不应该害自己的学生。

“宝儿，不能对师傅这样说话。”桃花湖里翻滚了一下，艾米挣扎着从水里爬了上来。灵宝儿看艾米没事，再大的怒火也强压了下来，撅着嘴委屈地坐在一边。

“师傅，您这次来救我们，怎么……把我们往虎口里救？”艾米开始欺师灭祖了。

“你说得对，这里是虎口，只是，错过了这几天，再来就只能下一年了。而我推算，下一年再来，和不来也没有什么两样了。”雷葛唯一的缺点就是对艾米这个弟子太溺爱了。

“师傅，您现在太高深了，我一句也听不懂。人家都说，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你可倒好……反着来。”艾米笑嘻嘻地应付着。

“时间不多了，只能长话短说。青洛长老、暗秋生，你们两个一会儿换班上去监视，牧树人距离我们1里内，必须下来告诉。”雷葛说话一向一是一二是二，少有开玩笑的时候。

暗秋生立刻驾驭巨龙腾空而起。

“艾米，把你身后的那块大石头上的字大声读一遍。”雷葛用手戳了

一下艾米。

团长大人回头才发现自己背后还真有一块大石头，上面是一首诗：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落款吟游魔导师杨万里。

“知道什么意思么？”雷葛问。

这怎么可能知道呢？其他人都是第一次见到这个石头。所有人把脑袋都摇得和拨浪鼓一样。

雷葛红润的舌头伸出嘴唇，上牙咬住了舌尖，沉吟了几分钟，开始讲故事。

杨万里，是一个人，但是并非这个名字，而是绰号。在魔武大战期间，大部分勇者都有自己的绰号，而且，绰号往往比名字还响亮。杨万里是魔法帝国最优秀的风系魔导师之一，他的绰号来自于“鹰扬万里”这个词，据说，他能够利用飞翔术直接翱翔于九天之上。

魔法帝国覆灭后，杨万里作为魔法帝国余孽被流放湛蓝岛，路过这里时写下了这首诗，而实际上，这首诗藏着一个惊人的秘密。

“什么秘密？”艾米下意识地问了一句。

“你知道魔法帝国最大的奇迹是什么么？”雷葛笑呵呵地反问了一句。

“神的魔法？绝地大长老团？泥龙？戒指？”艾米很快说出了一连串的猜测，20000年之后，艾米已经是这个世界上魔法帝国知识权威了。

雷葛笑呵呵地摇着头：“不，这个东西就在我们头上。”

啊？所有人都下意识地抬起了头。天空中，万里无云，湛蓝湛蓝的，什么都看不到。

雷葛自己揭开了谜底：“天空之城！魔法帝国摘取了整个人类历史上最为璀璨的一颗明珠，那就是制造了能够飞在天空中的城市。而借助天

空之城，魔法师们甚至能够进入神界，与众神称兄道弟。”

“魔法帝国衰败后，所有飞行在空中的城市，不是都被毁了么？”艾米完全傻了。

“没有！那是一个1%的谎言。”雷葛拍了拍徒弟的肩膀，非常认真地解释：“人类建造的城市，一共分为三种，最差的一种，有点像你们在汉堡城遇到的浮城，必须不断加持漂浮术，才能在距离地面30米左右的高度停留，一旦魔法消失，就会落在地上，当年魔法师很多，所以，这样的城市大小有近千座，多数都是贵族魔法师的飞行庄园而已；其次，是借助水晶魔法阵，飘浮在空中的城市，这样的城市多数不能移动位置，一旦离开了魔法阵的作用范围，必然会落下来；最后一种空中之城也是唯一一座，现在就在我们的头顶上。父神在开天辟地时，清者渐渐上升为天，也就是天界；浊者不断下降为地，就是现在的人间界。真正的空中之城，是最早的一代绝地大长老团利用大神通，从天界削下来像小山一样大小的土壤，然后，从地界又削下来像小山一样大小的土壤，把两块土壤融合在一起，最终形成了永久飘浮在空中的天空之城。这座城市永远漂浮在距离地面500米的高度。”

“后来，魔武大战后期，天空之城一战，从地面削下来的土壤被一头巨龙撞裂掉一大块，这种情况下，这个天空之城失去了应用的重量，随即向上飞去，一直到了九霄云外才停了下来。”雷葛用脏兮兮的爪子摸着杨万里的诗，尖锐的指甲在字上刮出刺耳的声音：“杨万里，曾经从这里到达过天空之城。你看，环形水道内郁郁葱葱的森林，里面有12条弯曲的书桥河，这像不像一张巨大的莲叶？而这一汪通红的湖水，像不像一朵娇艳的红荷花？”

本来，没有人能想到这一点，雷葛随口点拨了两句，所有人的眼睛都睁得和拳头一样大小。

“师傅，那……我们也应该等夏三月，也就是六月份再来吧。”艾米已经隐约猜到了什么。

“今天，就是夏三月一日，也就是六月一日，当然，还是进入天空之城最好的日子。”

雷葛这话刚说完，所有人都惊了。怎么可能是夏三月呢？他们春3月出发的，现在最多也就夏1月……雷葛很肯定地摇摇头：“你们在那个魔法阵里战斗的时间太长了，那里面的时间被压缩了，现在已经是6月1日。”

“那您的意思是，我们要一起登上天空之城？”艾米现在完全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雷葛还真是一个不断给人惊喜的老师呀……

“不是我们，而是你们。我有更重要的事情做。”雷葛随手把自己从死亡之旅中摘了出来。

“老师，我怎么感觉这里面充满了阴谋。”艾米很警惕地盯着雷葛的眼睛：“对了，老师，池大同元帅呢？你不是一直和他在一起么？他为什么要叛乱呢？”

从激烈的战争中逃了出来，他终于想起了自己这一次来的最终目的是什么。艾米一连串问了三个问题。

雷葛脸上的笑容凝固了，桃花湖畔的空气似乎也凝固了。沉默了足足有十分钟，雷葛站了起来，长长的胡须风中飘舞。老魔导师没有说话，只是随手掏出了六个足有海碗大小的蓝色水晶，然后，老魔导师绕着冒险者们转了一圈，干枯的手指在草地上掏了几个洞，把手里的蓝水晶埋在了地下……

“他死了……”雷葛说这话的时候，右手轻轻从鼻子尖上划过，食指和大拇指上同时出现了晶莹的光泽……

第二十五章 天空之城

所有人的心猛地下沉……虽然，早就想到池大同元帅不可能参与叛乱，但是……想不到竟然会是这样一个结果。

艾米还想问，雷葛伸出一个手指制止了艾米的发问：“不要再问这个问题，我不想再回忆，等你以后见到铁都或者其他的人，自然会有答案。”

这也是一种失态。在此之前，艾米和大青山从来没有见过雷葛有过类似的情绪发泄。

“对了，师傅，您是怎么进入那个魔法阵的？如果不是您，我们肯定会惨败。”大青山说出了所有人的问题。

“哼……我还第一次见到你们这样的傻子，竟然在森林里，和10位牧树人战斗，要是我，在森林里见到牧树人的第一个念头就是逃跑。”雷葛捏了捏自己的鹰钩鼻子，他一直很喜欢艾米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因为他艾米的鼻子和他有一点点相似。

“我如果也进过祈愿塔，也转职成为大法师，也会时空跳跃这个魔法，我当然也早就跑了。”艾米在心底鄙夷了一下站着说话不腰疼的师傅。

雷葛拍了一下艾米后脑勺：“早跟你说过，书到用时方恨少，你就是记成钱到用时方恨少。”

“10个牧树人在这边释放禁咒系木系魔法，方圆数百里内的木系魔法精灵都被抽光了，我当然也感觉到了。上上个月，我就已经到了春秋实魔法阵的外面，但是我进不去，牧树人这种上古遗落之族的力量太强大了，后来，艾米你是不是在魔法阵里面释放了大型剑系魔法？”

艾米连忙把当时的经过说了一遍。

“哦，我知道那两个魔法。在破坏力方面，都相当于禁咒级。不过……”雷葛沉吟了片刻：“大地之剑还好说，最后那个流星雨，除了会对人体有很大伤害外，还会伤害到你的剑，甚至是完全破损。你把剑拿来我看看。”

艾米一愣，当时没有感觉到湛蓝有什么问题，连忙抽了出来。

雷葛皱纹里带出了一丝笑：“不是湛蓝，是另外一把。”

艾米反应非常快，脸色当时就变了，反手去抽冰之刃，手上立刻感觉到冰之刃的分量不对，抽出来才发现，冰之刃竟然已经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剑柄了……大青山知道这冰之刃是艾米父亲留下来的，连忙帮艾米把冰之刃的剑鞘解了下来，这时才发现，被冰系上位精灵加持过的冰之刃已经变成了一堆碎片！

雷葛的手搭在了艾米肩膀上，手指上用了力量。对于这把冰之刃，雷葛也很有感情，不过，雷葛却并不希望有人因此而暴怒。艾米长长地呼出了一口气，转移了话题：“是不是因为剑系精灵达到一定数量后，对木系精灵产生了克制，您才可以进来的？”

“是。当时剑系精灵大盛，金克木，包括牧树人都受到了剑系精灵的压力，因此，魔法阵出现了瑕疵，我才能进去的。当然……我先释放了一个大法师看家的禁咒系魔法。”

“那为什么不继续战斗下去呢？我们可以召唤出绿儿、火凤凰，还有一头风系巨龙。”艾米当时魔法脱力后混混僵僵的，很多事情没有搞懂。

“巨龙就真那么厉害？神圣巨龙是天下无敌？”雷葛恶狠狠地看着艾米、大青山：“不要以为自己有了神圣巨龙就怎样了……你们知道牧树人手里的三把鞭子都是什么？赶山鞭、覆海鞭、打神鞭，尤其是打神鞭。神魔大战之后，神界诸神死伤一空，父神不得已一举册封数百计的神明，封神的过程中，这把打神鞭可是打死主神一级的神明。大青山，你见过魔帅的军队，那些强悍到极点的种族无一是来自恶魔岛，他们今天的实力，比起开天辟地后他们祖先的实力差太多了。古艾米诺尔大陆上，曾经有过上个创世神留下来的几大部落：羊头人、鹰头人、狮头

人，最厉害的就是恶魔王。为了把他们驱逐到恶魔岛上，牧树人三大族长曾经联手对抗羊头人、鹰头人、恶魔王的三大首领。结果，牧树人族长中了计，被三大首领引到童山秃岭上，方圆百里内只有可怜巴巴的三棵小树。”

“哦？那牧树人输了么？”灵宝儿最喜欢听故事，而且被誉为最好的听众，每每到关键时分，总是恰到好处地提问。

“嘿嘿……当年三大首领也是这么想的。他们想不到的是，渡厄、渡劫、渡难三大牧树人立刻用本命魔法把三棵小树催成千年古木，然后每人背靠一棵古木，从而获得了大地的力量，三大神鞭环环相扣、生生不息，愣生生把羊头人、鹰头人、还有屠龙恶魔王无忌困在其中，最终迫使三大部落隐居恶魔岛……鹰头人部落大王天正甚至被三大神鞭消耗全部精力，累死在神鞭魔法大阵中。”

雷葛噓唏了一阵后正色对艾米、大青山说：“整个艾米诺尔大陆上，只剩下10位牧树人了，只要有树的地方，就不要和他们斗。几乎没有任何获胜的机会。有人已经拿生命付出了代价，我不希望下一个是你们。”

“来吧！”雷葛再次站了起来：“天空之城在这里已经漂浮了20000年了，再过去两万年中，虽然也有几次魔法潮汐，也有魔法师尝试过进入天空之城，不过最后都是因为潮汐规模太小而失败。这一次，是近20000年来潮汐最汹涌澎湃的一次，直追魔法帝国那一次，我们再来试试，说不定就能进入那座已经被荒废了20000年的古城。”

“那……师傅，你觉得湛蓝岛魔法师公会他们难道不上去么？”艾米问“不会。”青洛回答了这个问题：“按照魔武大战后签订的约定，湛蓝岛任何大魔法师以上等级者，禁止离开湛蓝岛一步。否则，佣兵公会、盗贼公会、杀手公会、四大古老贵族、山地矮人王国、森林矮人王国、巨龙联盟还有更多的现在已经不知道的神秘力量会同时向湛蓝岛宣战。”

“不过，”青洛也提出了疑问，“魔导师阁下，按照您的说法，天空之城的高度应该在接近黑障（即隔离神界与人界的巨大屏障）的地方，这个高度全是罡风，包括神圣巨龙都不可能飞过去。我们怎么可能上去？”

“本来是挺难的。不过，最近我得到一批品质非常优秀的魔法水晶，而且里面融合的魔法力量也足够大，这个问题也解决了。”雷葛说着，又掏出了几块，随手塞到艾米手里。

大青山眉头微微皱了一下，眼前这些水晶，他似乎有印象：“师傅，这些水晶的颜色我看怎么有点像史坎布雷城王宫下面那块巨型水晶？”

雷葛脸上的笑比哭还难受：“嘿嘿……你说得非常对。那块水晶已经完全碎掉了，我前些时候才发现，在水晶的现场，我还看到了其他的东西……”

“钥匙？”艾米眉头跳动了一下。

“呵——是呀！你信里提到的所有钥匙。这块魔法水晶，500年来融合魔法力量，如果以大魔导师来衡量的话，我想应该是50~80倍吧。魔法水晶碎掉的时候，最少一半的魔法力量消耗了。剩下的这些魔法水晶中所蕴藏的魔法力量，也都非常惊人。”

不用雷葛多解释，所有人都从艾米手里的魔法水晶中感受到了像大海一样的力量。但是，除了艾米、大青山、沙若之外，其他人都不清楚老魔法师所说的是什么意思。

“人各有志，不可强求……”艾米长叹一口气，他现在才知道，当初史坎布雷上空那一道直冲云霄的蓝光到底是什么。这样的事情，大概也只有那个女孩才能做出来。而且……还不知道生死……

正说着，暗秋生驾驭着巨龙冲了下来：“雷葛先生，他们已经距离我们很近了，最多还有10分钟就到。”

“上去监视吧，距离1分钟的时候，你下来，不要和他们发生冲突。”雷葛挥了挥手，接着扭头又和艾米说：“徒弟呀，你跟我走两步，师傅再教你点东西。”

大青山愣了一下没有说话，雷葛从来没有任何事情瞒着大青山。

……

“徒弟，又要分开了。能感觉到，你在另外一条魔法道路上已经越走越远，挺好。我挺欣慰。你从出道以来，一直都挺顺的，戒骄戒躁……”雷葛絮絮叨叨地讲着没有什么内容的话。

艾米不知道雷葛到底要说什么，只是默默地听。

“池寒枫走了，池大同也走了，呵呵……我比元帅大人的辈分不知道大了多少，可还活着。人生哪……就是这样，匆匆忙忙的，一晃就过去了，留下的除了精神就是遗憾。到了天空之城，好好看看。记住，那里是人类文明的巅峰，至少是空前的，心里要带有虔诚，整个人类历史上，只有那一段时间，神界真正把人类看做对手。还有，要努力学习魔法，不要像大青山，依靠什么神龙，当然他本身没有意识到，也不是他的错，毕竟，有些东西是靠天赋的。有一点你必须终身牢记而且要告诉后人：魔法，是人类接近并能挑战诸神的唯一路径。每一个人都在挑战自我极限，人类也一样，也在挑战整个群体的极限。”

艾米已经听出了不妙，小心地问：“雷葛老师，是不是……这一次有什么危险？”

“呵呵，瞎猜。只是我老头子年纪大了，说的东西乱七八糟而已。”雷葛呵呵地笑了，嘴边花白的胡须颤抖着，深凹的眼睛里闪过一点星光。

远处的声音越来越大，桃花湖畔四周的树木也开始从泥土中拔出自己的根，显然牧树人的魔法力量已经到了这里。

“回去吧。”雷葛带着艾米快速回到刚才布置下的魔法阵。

“大家站到魔法阵里面，不要动，一会可能会有异样的景象，不用担心。艾米你也进去。”雷葛随手把自己的魔法杖递给了徒弟，接着把艾米推了进去。

接着，雷葛站在了正北的方向，一脚踩进桃花湖，另外一只脚则踩在魔法阵水晶上：“自由的精灵，从遥远的天际返回大地……”

魔导师阁下一边唱，一边用手在空中画出一个又一个古老的文字，

渐渐地，随着咏唱的进行，这些空气中画出来的文字散发出五彩的光芒，一个接着一个在空中随意飘动。大青山猛得一把抓住了艾米：“这不是……神界的文字么？”

艾米也愣了，接着他在青洛和灵宝儿眼中看到了同样的惊讶。雷葛老师怎么也会神界的文字，按照侏儒国王殿下和绝地大长老的说法，操控神界的文字和语言，需要极大的精力甚至是心血……

五彩的文字越来越多，这些文字围绕着六角形魔法阵轻灵地飘舞着……而这时，所有魔法阵里的人也发现了，雷葛魔导师咏唱的声音越来越嘹亮，但是手里画出字符的速度也越来越慢。

就在这时，桃花湖四周的树木已经开始向冒险者们聚拢，一个高大的牧树人也出现在冒险者们的视线中！牧树人也看到了这边的情况，作为上古遗族，牧树人当然知道这个魔法阵的作用是什么，着急中，牧树人举起了一块巨大的泥土，用力砸向了魔法阵！

一道青影闪过，像房子大小的泥土块咚的一声被撞得斜飞了出去摔成了无数小土块！暗秋生的坐骑风龙用身体撞斜泥块后，张开大嘴冲牧树人发出哇得一声大叫，血盆大口里立刻喷出了通红的火焰。牧树人直接承受了这种攻击，火焰过后，牧树人几乎没有任何伤害，接着牧树人抡起了手中的长鞭，一鞭抽了下去，风系巨龙振动双翅想躲开，却被一股金色的光芒紧紧照住，根本无法脱离。在长鞭抽到的瞬间，巨龙猛地一转身，躲开了头部和身躯，但是，一段长达三米的尾部被长鞭像小刀切奶油一样轻松切断，尾巴在空中奋力扭曲着摔在地上，鲜血像暴雨一样扑打在地上。

风龙惨鸣一声，两翼奋力振动，瞬间消失在西方的天空中。

艾米等人的视线刚刚从风龙这边回到雷葛身上，才发现，雷葛现在从嘴里向外喷血，花白的胡须、脏兮兮的魔法袍已经被殷红的鲜血染得通红，老魔法师左手握住右手，两只手同时用力，奋力在画最后的一个字符——其他所有的五彩字符已经围绕着魔法阵整整齐齐排列起来，只有雷葛眼前那一块空着最后一个位置。

铁笔银钩的最后一画终于完成了！

雷葛身后的桃花湖瞬间开了锅，无数的水柱从湖里冲天而起却不并不落下，星星点点的红片——应该是湖中无数桃花水母，从水柱上飘起，接着飘向了魔法阵，一片一片贴了上来！

远处的牧树人颓然长叹一声，向后退去了！在桃花湖真正接天的时候，这里所蕴藏的魔法力量将在瞬间爆发，这种逆天行事的力量根本不是智慧生命所能抵挡的。

魔法阵越来越红，最终，像一个直上直下数千米高的红彤彤的柱子，魔法阵里的七个人看着红彤彤柱子外面血红的老魔导师，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紧紧咬着嘴唇，手上的骨骼发出一连串的爆响.....

轰！大地猛地颤动了起来，无数桃花水母瞬间被炸成了血沫.....六角形魔法阵瞬间驱动，一道光柱从天际笼罩下来，无数魔法精灵从桃花湖水中飞了出来射入六角形魔法阵！

瞬间后.....魔法阵消失了.....无数的水柱从半空中摔回了桃花湖.....

“哦.....我说是谁，竟然真带有‘通天’的本领，竟然是艾米兄。这么大的手笔，我一直以为只有我们这样隐居者才会有。”

七位冒险者在急速升空中，耳朵、眼睛、内脏都受到了极大的压力，耳朵里无数的声音响成了一片，眼睛则干脆昏黑一片什么都看不到。当他们勉强从地上爬起的时候，却勉强听到了一个青年男子的声音。接着，所有人都感受到，一个金属尖指在了自己的胸口。

青洛对于这种金属尖再清楚不过了，非箭即矢！

第二十六章 再见故人

伟大的雷葛魔导师无论如何也没有猜到，自己刚把徒弟一行七人救出虎口，马上亲手就送进了狼窝。

艾米浑身无力，慢慢从地上坐了起来，这种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感觉很不好，如果一定要选择，艾米更喜欢自己做刀俎——事实上他也一直是这么做的。

“黑炭头，在阴暗的角落里呆得时间长了，人会发霉的。你这种待客之道，真让我对贯穿数个创世神界的伟大种族感到了悲哀……”艾米闭着眼睛，无力地推开胸前的箭尖，说话的语调却轻松无比。

“阁下，真是有着猎犬的耳朵。”水无痕端着寒冰十字弩哭笑不得，敢把寒冰十字弩推开的人，此前还从来没有过。

“拜托，给我一条毛巾，要热的。”艾米坐在地下，还是紧闭着眼睛，看上去多少像一个刚刚从桑拿间走出来的客人。

水无痕非常无奈地向旁边的暗精灵魔导师伸手示意快点给弄条热乎毛巾出来。

郁闷的魔导师手忙脚乱地把水囊里的水加热，然后倒在毛巾上，递给了水无痕。水无痕接过来还不是很满意，用力把毛巾拧了拧再递给艾米。

艾米接过后，先替旁边的佣兵小白板灵宝儿仔细擦干净脸蛋，包括精灵小女孩娇嫩的尖耳朵，然后再将自己脸上的浮土擦掉。

小白板睁开眼睛后立刻看到了一脸尴尬笑容的水无痕，小女孩白嫩嫩的小手狠狠地指了指后者的脑袋，从牙缝里挤出了四个字：“卑鄙无耻！”

“艾米兄，贵太对我似乎很有偏见。”水无痕一脸无奈。

“哦……如果诚实也是一种偏见，我宁愿偏见到底。还有，哪里有你这样做老大的，一点都不知道体恤下属。兄弟们，别老拉着弓弦了，手指会受伤的。”艾米冲着周围几个暗黑精灵友好地挥了挥手。

“收了吧，总要给艾米阁下一点面子，说起来，上次虽然坏了我们的事，却也救了暗精灵一次，就算相抵了。”水无痕只能挥手示意，没办法，实在没办法，暗精灵大首领一直觉得自己挺是个人物，也挺算无遗策的，但是，不知道怎么回事只要遇到艾米，马上就要走背字。

小佣兵团成员们此时才有闲心站起来观察一下天空之城这颗人类文明最璀璨的明珠。

最先进入眼帘的是黑幕，从无限远的地方一直延伸到头顶，脖颈稍微辛苦一下，这黑幕又从头顶延伸到另外一个方向的无限远。黑幕之下应该就是鼎鼎大名的天空之城，看上去面积非常大，最高大的建筑物是9幢魔法塔，比艾米等在地穴中见到的那些魔法塔还要高出很多，塔尖直接顶在了黑幕上，如果没有这九根塔尖，整个天空之城就会像贴饼子一样糊在黑幕上。这应该是魔法帝国鼎盛时期的建筑物。

每一个塔尖上都不时爆发出一团团光芒，蓝、金、青、绿、银……颜色各不相同，各色光芒有时会被吸引成一条条各色的蛇形闪电，脱离开本来的魔法塔，摇曳着滋滋作响地扑向另外一个魔法塔，每一次蛇形闪电的撞击，整个黑幕上都会被照亮，城市大地会发出一阵阵颤抖……

啧啧……不仅仅是小佣兵团员们看得惊讶，暗黑精灵们也被天空中的一幕所吸引，大首领水无痕仰着头，嘴里发出了一连串的赞叹声：“想不到，九星连珠魔法阵……我一直以为人类拥有的最高魔法阵能力不过是六芒星魔法阵，他们竟然也掌握了最高的魔法阵……伟大呀……”

“诸神欲使其灭亡，必先使其疯狂……”水无痕嘴里念叨着。

“什么意思？”艾米被小白板扶着站了起来，皱着眉头问。

“九星连珠魔法阵，能够吸引天地的力量，这是直接可以与诸神抗衡的魔法力量.....”

水无痕的话被艾米打断了：“我不明白的是你后一句话。”

“呵呵.....”水无痕抿了抿嘴唇，古老的精灵种族存在了这么多年，却遇到了艾米这样的克星，也算难得：“艾米兄，暗精灵存在了几个创世神界，其间我们也用魔法掌握过整个世界。为什么魔法帝国立国不过2000年，就被天底下所有的力量联手推翻了呢？怀古叹今.....”

“为什么呢？”艾米似笑非笑。艾米并不十分讨厌水无痕，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他这个位置上应该做的，而且他还做得更好一些，如果艾米坐在这个位置上，也只有同样的选择。

“嘿.....还不是他们太猖狂。暗精灵王朝最辉煌的时候，我们也不会奴役自己的人民，对于其他势力我们也是拉上一群去斗另外一群。魔法帝国倒好，对内以苛刻条件为界限，以少数人奴役大多数；对外，他们不仅直接对抗神界，龙肝凤胆这道美味是真实存在魔法帝国上层宴会的，天下三大牧族人丁零落也饱受魔法帝国摧残.....嘿嘿.....否则，你认为为什么魔武大战进入到后期，反魔法联盟为什么能够拥有数以百计的巨龙骑士？为什么在那个时期成立的几大公会全部向魔法帝国宣战？”

艾米无语，人类总是这样，贪婪且不知足是人类最大的原罪。

水无痕脸上的笑容像黑蜜一样浓厚，这倒把从来都是财胆包天的艾米吓了一跳。还好，水无痕也发现自己这样的眼神孟浪之极，马上拉出了另外一个话题：“哦，忘记恭喜您成为森林精灵王国的摄政王。作为一支已经没落的精灵种族，我代表全体暗精灵，真诚地提出一个建议：我们想邀请您同时出任暗精灵第897521代国王。”

一边说着，水无痕一边还真从怀里掏出了一个拳头大小的王冠，艾米眼睛一亮，伸手就把这精致之极的小王冠接了过来.....

小白板还没有什么反应，森林精灵王国第一武长老满脸怒气腾地站了起来，接着下一秒后，又腾地坐了下去。

“这……玩意很值钱么？”青洛坐下去的瞬间，艾米一句话让大多数暗精灵手部颤抖了一下。

这都是什么话？！这玩意能以金钱来衡量么……哦……说错了……这顶流传了几个创世神界的王冠能以金钱来衡量么？

王冠一共有九瓣花蕾，每一个花蕾上镶嵌了一颗不同颜色、形状也各不相同的珠子——这种珠子来自于龙界，而且只有进化到六阶后的巨龙才可能会在眉心孕化出这种极为珍贵的龙珠。暗精灵纵横几世，这样的龙珠也不过收集了十多枚。龙珠本身已经蕴藏了巨龙的力量，这亿万年来又得到无数暗精灵大魔导师浇灌魔法力量，这里面蕴藏的力量只能用恐怖来形容。这个王冠有一个不为其他种族所知的名字——暗夜不死星冠。

戴上这个王冠，就拥有了九星连珠魔法阵的庇护，除非是来自于主神一级的攻击，否则……几乎可以无视所有魔法系攻击。

“怎么样？艾米阁下可有这样的想法？”水无痕笑着问。

艾米立刻摇头。用大脚指头也能猜出水无痕这样示好的原因，这个家伙已经把艾米最终被册封为精灵王国摄政王这一件事情当做上一次妖精森林之行的第二大收获——第一大当然是成功地破坏掉妖精森林里庞大的魔法阵。

森林精灵和暗精灵历经万万年，流了太多的血，暗精灵相当清楚，只要还是森林精灵坐在国王的位置上，暗精灵就永远不要想和平地获得精灵界的出入权，也不用希望能够迅速繁衍子民积攒足够的力量渡过“天崩地裂”的劫难。换个人类掌权就完全是另外一码事，尤其这个人类还是一个典型的商人——这样的结局，暗精灵们睡觉不小心梦到了都会笑醒的。

“算了，这个忙我帮不上。”艾米把王冠又塞了回去。池寒枫遇到这类事情一定会欣然笑纳，至于办不办事情，对不起，那要看心情怎么样。艾米在信誉方面却是有口皆碑，作为一个佣兵，他把一切递过来的东西都视为酬金，只要他收下来，他就一定会完成，如果他自认完不

成，不管送来的是什么，一律都会推掉。

军人是政客的基地，军人称佣兵为职业流氓。政客与职业流氓的差别也就恰恰在于此——职业流氓比政客更看重信誉。

“那就算了……”水无痕笑着摇摇头，小心翼翼地把王冠收回来。

“这一次，我们说不定还得联手。”水无痕抬手指了指九座魔法师塔：“这九座魔法塔，每三座为一个小循环。我们暗精灵一族，在魔法帝国时期就一直有人潜伏在天空之城，据说，天空之城魔法塔每一个小循环守护着一个物件，具体是什么，不太清楚，历代长老有人判断是神界语言的翻译，还有人判断不一定是什么神奇的物品。艾米兄有没有兴趣？”

原来如此，果然还真是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天空之城、魔法塔、九星连珠、每三座魔法塔守护一个物品……嘿嘿，大部分人看到的是三个物品所具有的价值，却看不到这价值背后隐藏的死亡阴影。

“这……不好吧。”艾米把头摇得飞快：“君子成人之美，都是身外之物，我怎么会和水兄来分东西呢？这事情，我还是让给水兄吧。”

身外之物？既然都是身外之物，那上来干什么？旅游么？水无痕在心底恨不得骂娘，脸上却还得陪着笑：“呵呵，艾米兄，实在不是和你客气。你还不知道这座城市的危险吧？”

危险？艾米微微愣了一下？

水无痕立刻开心地笑了：“这座城市建立后，本来的目的是向天下显示魔法帝国的力量，因此，早期是一个开放城市。进入魔武大战，天空之城作为帝国都城，通过九大魔法塔，调动各大魔法军团魔法骑士、魔武士、魔弓手等军队在世界各地扑灭反抗烽火；魔武大战后期，越来越多的势力加入反魔法联盟，原来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空中魔法城市陆续被反魔法联盟攻克、击落，在这种情况下，剩下不多的魔法城市又成了浮动的堡垒，天空之城当然是最大的一个，在这个城市上设置了九门禁咒级魔法炮……”

“禁咒级魔法炮？能释放出禁咒魔法？”艾米连忙追问了一句，只有大魔导师这个级别才能自由控制禁咒级魔法，普通魔导师释放禁咒级魔法一般都是小心翼翼的，一旦释放失败，多数以生命作为代价。

“对，这个级别的魔法现在说起来很神秘。但是在魔法帝国时期，魔导师非常多，所以不稀奇。天空之城的九门禁咒系魔法炮最大的特点在于三点，第一是距离，只要操控魔法炮者眼睛所能看到的地方，魔法炮就可以打到；第二是速度，在白天，魔法炮的冷却时间是30分钟，也就是每30分钟可以发射一次，在晚上冷却时间只有20分钟，发射频率更快；第三是魔法属性，在这个世界上，魔法分为三大系，生命系是风、水、冰，死亡系火、土、暗黑，还有就是神圣系，这九门魔法炮一一对应一系魔法，根据敌人的不同，可以调用不同的魔法炮，完全可以克制任何属性的敌人。这三点综合在一起，这九门魔法炮就非常难得了。”水无痕侃侃而谈，艾米等只能在一边做学生。

“我一直以为去年法诺斯搞出来的浮城很厉害……”

水无痕不客气地打断了艾米的话：“如果天空之城去攻击汉堡，只需要火系、暗黑系、冰系三门炮一轮齐射，汉堡城就不再存在。嘿嘿……”水无痕冷笑两声：“如果不是魔法低潮……不……是魔法干涸期的到来，这些魔法炮无法继续使用，就这一个天空之城，反魔法联盟最少需要拿200个龙骑士的尸体来填坑。”

“这话说起来就太长了，我们还是来说这个伟大城市里存在的危险吧，魔武大战后期，为了防止有敌人闯进来破坏，这座城市里设置了非常多的禁制，足以单独对付龙骑士这个级别的敌人；另外，这座城市的动物园内，魔法师们曾经从异空间带回来的物种，这些物种……现在应该还活着。上一次小规模魔法潮汐，我们的三位大魔导师曾经联手送两位族人来到过天空之城，可惜一死一伤，就是被不知道的怪兽袭击；还有，这个城市里战死了太多的勇者，他们死后怨灵不散，而这里一年四季看不到太阳，阴气非常重，这些怨灵经过20000年的磨炼，强大到极点……假如这座城市没有这么些危险，艾米阁下，你认为还会等到你来发掘么？”水无痕话语里带上了一丝威胁的味道——当然不是来自他本人。

艾米哑然失笑，水无痕还真有一张好嘴，明明这家伙恨不得马上把天空之城拆成零碎搬回家，三言两语中就把自己摆在了急公好义旁观者的角度。

“我不太理解，既然暗精灵一族有能力进入天空之城，为什么不多送点人过来？送上100个魔导师上来，不就什么都解决了？”艾米确实对此不解。

艾米这家伙是什么意思？水无痕愣住了：“你是在和我开玩笑么？通过魔法阵把人送到天空之城，这个过程中不仅是要穿越空间，还要安全地穿过罡风地带，就算有大魔导师能力，一次能传送一个人已经很勉强了。暗精灵的数量已经越来越少了，哪里能像精灵王国摄政王一下子抽调上百位魔导师，一次性送7个人上来，还把一头坐骑送了上来……嘿，大手笔呀。”

艾米、大青山、沙若、青洛几个人脸上同时露出了古怪的神色，艾米下意识摸了摸鼻子，喃喃自语：“我们上来……就是雷葛老师一个人的力量……”

“你说什么？”这一次不仅仅是水无痕惊呆了，他身后四五位暗精灵脸上都露出了难以置信的神色：“艾米兄，您确认您不是在开玩笑？在我的资料中，雷葛先生只是一位刚刚走出祈愿塔7年的魔导师，按照他的实力，就算他竭尽全力在大量魔法水晶的帮助下冒着内溃的危险，一次也不过能送一两个人上来……而且成功率非常低……”

……

艾米、大青山、沙若的脸色已经难看到极点，水无痕再说什么，他们已经听不到了，眼睛里只是在虚空中看到了雷葛魔导师在绯红的湖畔吃力地画出一个又一个五彩的魔法字符……清澈的泪水，随即从三个年轻人的眼眶里涌了出来。

魔法历七年六月一日，魔导师雷葛在主持大型魔法传送阵后，从此失去了踪迹……

战后，魔法师公会曾经派专人前往桃花湖畔寻找雷葛的痕迹，但

是.....时过多年，界林又经历数次战争，所有的痕迹早已被抹去。雷葛作为众神大战期间最早出现的魔导师，在魔法公会最后的记录是五个字：“失踪或自爆。”

桃花湖，艾米一行七人，从那以后，没有任何一个人再回到这里。

第二十七章 洪荒怪兽

“好了，尊敬的水无痕大首领，你刚才的提议我们接受。”最后拍板的并非艾米，而是艾米身边略微一指的大青山，少年嗓音有一丝嘶哑，声音却非常坚定。

大青山在小佣兵团中很少说话，只要他说话，就是定论。

艾米默默点点头，现在，他还在想雷葛最后和他说的每一句话以及当时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眼神，到底意味着什么？想……又不敢想下去……

水无痕眼睛在艾米、大青山脸上扫了两遍，已经把事情猜了个八九不离十。暗精灵首领清秀的眸子里也流露出一丝惋惜，当然，这里面到底掺有多少水分就不得而知了。

此前没有见过大青山，暗精灵还是根据准确的资料一口叫出了神圣龙骑士以及艾米身后所有随行者的名字：“尊敬的大青山阁下、艾米阁下、沙若小姐、精灵女王陛下、青洛长老、铜锤阁下、暗秋生阁下，我给你介绍一下我身后的几位同伴。”

“这位……漂亮的小姐，”水无痕身后手指的尽头确实是一位足以让无数人惊艳的美女：“她是暗精灵一族最近一万年来最年轻的操魔师梦迪娜。”

青洛被这个女孩子的职业惊得猛地抬起了头！操魔？这个邪恶的职业不是早就消亡了么？

艾米在愣了片刻后也被这个职业的名字从伤痛中拉了出来。

操魔是一个非常难以描述的职业，它往往是从魔法师入门，某些年轻魔法师异类在学习魔法的过程中突然开始对精神系魔法产生浓厚的兴

趣，而精神系魔法实际上归属于神圣魔法大系分支魔法，这些年轻魔法师中会有人因此开始兼修牧师职业，最终把魔法师职业变成了副职。而在这个过程中，有一部分魔法师会被力量所吸引从而进入了力量阴暗面，这个阴暗的职业就是操魔者。

操魔初级被称为操魔手，晋升到中级后被称为操魔者，操魔师是操魔这个职业的顶峰，操魔师相当于牧师职业的二转，但在破坏力方面相当于魔导师。与其他魔法师和牧师职业不同的是，操魔魔法攻击力比较差，他们擅长的是物理攻击——当然这个物理攻击不是来自于他们本身，而是他们操控的对象——死尸，越是强大的尸体越受他们喜爱，一具没有腐烂的高阶巨龙尸体，大概是顶级操魔师此生的最爱。

操魔者身上往往散发着浓郁的尸臭，另外由于尸体腐烂气息的刺激，10个操魔者中倒有9个人的眼角溃烂眼睛通红，操魔者对普通的人类和食草类动物有着天生的克制关系。

所有人都无法把眼前这个美丽得让年轻男子们窒息的女孩和操魔这个职业联系到一起，梦迪娜一头柔顺靓丽的暗褐色头发舒展到夸张的地步，从两侧披在肩膀上。相对于普通的精灵，这个女孩的脸蛋略微显得宽一些——就是人类女孩中最受欢迎的瓜子脸。一对淡褐色瞳仁透过迷离的眼帘发出沁人心脾的目光，弯曲的睫毛高傲地翘起来。女孩颧骨相对于精灵显得高，但是相对于人类则非常合适。嘴唇、鼻子的高度，均是如此。如果不是女孩秀发下不时露出一对尖尖的耳朵，相信大多数人都会把她当做一个人类超级大美女。这样的女孩，如果扔到史坎布雷做模特，估计会让整个城市的男人为之疯狂。

与梦迪娜相比，灵宝儿这样的精灵小美女只是一颗……不……是一粒青涩到极点的绿梅子而已。

这个美丽得让人窒息的女孩眼睛从大青山、青洛身上划过，最终落在了冒险者中具有最强武力攻击力的矮人大骑士铜锤身上，女孩嘴角露出了笑意：“非常喜欢……认识你们。”

铜锤不知道操魔的底细，其他人显然知道女孩刚才那句话的正确读法，沙若随手玉指紧紧握住法杖，乳色光芒在魔法水晶中荡漾着。如果

这个女孩再有这样的表示，就算双方有一定的战力差距，沙若也准备除“魔”卫道了。

“大首领这里还真是藏龙卧虎。”大青山也听说过这个职业，在任何信奉主神的宗教中，操魔者这个职业都邪恶到了极点，因此，艾米诺尔大陆上不论哪个教廷当家做主，都在不遗余力地绞杀操魔者。

“客气，客气。这位是……”水无痕把手指向了自己身后：“亚樵。”

小佣兵团成员们愣了，在介绍操魔师之前，水无痕身后确实站着一个人，虽然都没有记住他的样子，但是，确实是有一人曾经站在那里，现在……水无痕所指的只是一根黑黄色相间的柱子。

“他的职业是杀手！请大家原谅。”水无痕看自己的伙伴不准备露面，也没有多解释。不过，杀手这个职业还是刺痛了在场所有人，所有人都知道杀手与杀手公会的不同！

这又是一个消失了无数年的特殊职业，杀手最大的技能是三个：伪装、潜行、背刺。在艾米诺尔古战国时期，有鼎鼎大名的三大杀手：百地三太夫、风魔小太郎、服部半藏，他们让天下所有霸主闻声色变。在当时，天下各大势力以及各帝王五年就会全部更换一次——前任多数是被敌国雇佣超级杀手刺杀。三大杀手中，服部半藏被公认为杀手中的杀手，他曾经用六个小时的时间潜行到风神神殿的座位下面，并一举刺杀了风神殿下的一级神明，风神大怒，派四位高阶天使追杀，任何神明都想不到，一个小小的人类，竟然在逃亡的过程中，重创了四位天使，其中一位返还神界后不久就不治身亡。

再后来，各大帝国各大势力首领为了自己的安全，召开了一个秘密会议，在会议上一致决定——出动所有的武装力量，斩杀天下所有的杀手，剿灭所有的杀手培训学校。最终，这场血淋淋的剿灭行动成功了，但是代价极其惨痛……剿灭过程中，三大杀手疯狂报复，天下近一半的强权者被杀，数十位巨龙骑士被杀，十多位魔导师被杀……

至于杀手公会，那是魔武大战以后的事情了，就刺杀效率以及被刺杀者的含金量而言，杀手公会所有人加在一起，也比不过三大杀手中任

何一位吧，现在的杀手，哪里还会潜行以及眼前这个杀手的伪装技能。

水无痕右手大拇指向自己身后指了指：“这位是小雷斯林。”

“嗨……”被介绍者向佣兵们打招呼，却并没有露面。

佣兵们一愣的工夫，一个乱蓬蓬的脑袋“咻”的从水无痕的胸口扑了出来，透明的液体从这个嘴巴的下方滴答着：“你们好，我是小雷斯林，别人管我叫巫妖。”

佣兵小白板吓得一头钻进了艾米怀里，包括青洛、铜锤这样的几百年老妖一个个都惊讶得张大了嘴巴……傻傻地看着眼前这个近似恐怖的人。

这个被称为雷斯林的人从水无痕胸口完全钻了出来，歪着脑袋，右手在空中热情地挥舞着：“哈，他们被我吓到了。看看，我打赌打赢了……”

巫妖……听说过这个职业的人都不多，艾米有幸是少数人中的一个，这也是雷葛在离开冰封大陆前给艾米上的最后几课中提到的。

雷葛也坚信人类能够超过诸神，而且，并不一定要以封神来超越，当时雷葛就举了巫妖的例子。

魔法，是一种超越创世神界存在的物质，而精研魔法的道路漫长无比，魔法师的寿命却少得可怜，多少伟大的魔法师在遗憾中与世长辞。后来，一位名叫雷斯林的伟大魔导师被邪恶的黑暗之后塔克西丝用五头龙控制在地底深渊中，伟大魔导师被折磨了整整十万年，在肉体和精神受到极大摧残的同时，雷斯林利用每天子夜仅有的不受摧残的三分钟，终于找到了一种把自己的灵魂和能量从躯体中释放出来的办法。从那时起，就有了巫妖这个职业。

巫妖没有实质性的身体，他只是由一个强大的灵魂和一团气息组成。任何物理攻击，不仅对巫妖没有作用，更糟糕的是，在长剑刺入巫妖身体之后，巫妖会顺着金属放出迅猛的闪电攻击，这种攻击甚至带有束缚作用……可以这么说，对于战士职业，巫妖是不可被击败的。

水无痕身后这三个人，简直就是纳粹危险分子集中营。把这三个人放在任何一个大陆，只要让教廷知道他们的存在，必定会上到碧霄下到九泉疯狂追杀。

水无痕从艾米脸上扫过：“既然艾米兄知道巫妖这个由魔法圣人雷斯林创造的职业，我就不多讲了，下面给大家介绍我最后一位伙伴——自然系大魔导师海精灵银沙。”

这一次出现的人物，连艾米都愣住了。什么时候出现了这样一个精灵种族？

一个身材高大的精灵男子从黑暗处走了出来，向精灵女王和艾米各深施一礼：“化外之民见过两位殿下。”

水无痕呵呵笑了起来：“说起来，海精灵也是森林精灵的分支，魔武大战期间，在一场大战中，艾米诺尔大陆东南侧被击碎了一小块，当时在那块土地上生活的都是森林精灵，大约不到1000人，破碎的陆地向咆哮的大洋滑去，最终历时3万年后，沉落在海底。这些可怜的森林精灵利用这几万年时间，学会了在海洋中生活，现在也发展了近5000民众……”

怪不得此前隐约听说暗精灵被迫放弃大陆，退入海洋，现在看来，暗精灵这一次退让，竟然找到了同盟军。不过……既然都是精灵，暗精灵为什么不把亲和和扩大种族规模的重点放在海精灵身上呢？而是非要从妖精森林里偷窃精灵婴儿呢？

“水无痕兄，上一次你去妖精森林，为什么没有带上这些得力助手呢？生死关头还隐藏实力么？”艾米眼睛微微眯缝在一起。

“呵呵，艾米兄，在当时的妖精森林里根本无法释放非木系魔法，自然魔导师、巫妖根本无法发挥出一点作用；操魔者也好不到哪里去，妖精森林里那么多树木，一旦被精灵们驱动，就算带100头地行龙尸体也只是白白增加森林精灵的战绩而已。杀手……最大的优势是潜行和伪装，但是……杀手的气息和妖精森林格格不入，就像把一个丑男扔在一堆美女中一样显眼——虽然大家都是一个种族。如果是你，你会带他们

去么？”水无痕知道艾米对自己信不过，而此时他又确实有求于艾米，所以，解释起来没有丝毫遗漏。

“是么？”艾米轻微地摇摇头：“希望下次再见面的时候，阁下不要再给我们这许多惊喜。”

水无痕在心里轻轻呼出了一口气，起码眼前这一关是渡过了。集合了暗精灵所有的魔导师以上的长者，这一次也只能有把握地传送五个人上来，还都是魔法师系的——暗精灵这几万年来不断的近亲结婚，身体素质已经被破坏到极点，根本产生不了强大的战士了，尤其是能在前面冲锋陷阵的近战战士。

但是……这天空之城上存活的怪物几乎都拥有与巨龙相当的战力，就算派上杀手潜行刺杀，一旦失败后，对于暗精灵们而言，就不得不陷入肉搏中。现在看到了艾米一行，水无痕对于艾米、大青山、铜锤三个人的近战实力相当了解，他们联手的话能放倒战魂榜前三位战士。这样强大的战力不联合而是推到对立面，显然是不智的。

作为当权者，任何时候都不能依据自己的喜恶来处理事情，利益所在，就算必须把自己纯洁的女儿送给色魔也必须和颜悦色地去做——更何况艾米还不是色狼。

艾米根本没有像水无痕这样反复推算，作为一位伟大的佣兵，他现在盘算的是如何给自己争取一个更好的价钱。至于把水无痕等一行一举格杀在此，艾米压根就没有这样的想法。这是艾米另外一个优点——作为一个强者，他尊重每一个强者。

“说起来，这一次我们人比你们多，我们还带了坐骑。要不这样吧，所有战利品，一律按照人数比例划分。不知道阁下的意思如何？”艾米算盘打得噼里啪啦。

“这……”水无痕犹豫了，艾米这一方精灵女王陛下的战力可以忽略不计，其他几个人的战力就也有高有低，最强的艾米现在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如果按照实力来计算，自己这方面应该更强。

就在这时，天空之城的一侧突然传来了沙沙的声音，那声音以极快

的速度向冒险者们扑了过来，仅仅半息之后，在一座10多米的高大建筑后面突然冒出了一个脸盆大小的圆脑袋，一对绿色的眼睛在漆黑中像魔法灯一样耀眼，那一对绿色的眼睛闪电般在每一个冒险者身上扫过.....就在一瞬间后，扑、扑、扑.....一模一样另外八个圆脑袋齐刷刷出现在建筑物上。

停了片刻后，九个脑袋同时张大了嘴巴，血盆大口里吐出了九根漆黑的舌头.....怪物打了个哈欠.....

第二十八章 魔武双修

眼前这九个怪兽属于什么系别的怪物？

包括暗精灵这样传世的种族在内，没有任何一个人知道。

天空之城从漂浮到这个位置起，整整20000年真正地不见天日。而且，按照水无痕的说法，这个城市里大部分怪物都是好事的魔法师们从异空间带回来的，想来多半不是什么善良之类，能在这样恶劣的环境和激烈的搏杀下生存下来，恶贯满盈、无恶不作、凶神恶煞、穷凶极恶这四个形容词能不能胜任还是个问题。

九个怪物就这样趴在墙头，一动不动，冰冷的眼神像电光一样在冒险者们的身上扫过，冒险者们都有一种被扒掉衣服的感觉……

水无痕脸色也变了，这与胆色无关，这种从来没有见过也没有听说过的家伙，不一定会给冒险者们带来多大的危险，而后面的路程上还会遇到多少风险？

这一次闯入天空之城的都是暗精灵族人积攒了近千年的精英，如果损失惨重，水无痕这一代是不用再对妖精森林有任何想法了。想着想着，水无痕漆黑的手指下意识握紧了悬挂在腰侧的三大神剑之一血魔长剑——长剑通灵，血魔长剑立刻感受到水无痕心里的杀意，一道朱红色的光芒闪过，血色长剑竟然夺鞘而出！

颤动的长剑发出了一声龙吟，像针一样刺入所有在场者的耳朵，余音不绝……

不知道是水无痕微小的动作触怒了房檐上的怪物，还是血魔长剑散发出来的杀气刺激了怪物，总之，在一瞬间，所有怪物的脑袋同时转向了水无痕，九根分叉的舌头同时吐出。

水无痕身边的操魔者、海精灵、巫妖感受到怪物的杀气，全体进入了战斗状态，海精灵从背后摘下了蓝色法杖，法杖上的水晶体“嘭”地爆发出蓝色魔法元素。

“糟糕！”水无痕心里已经后悔到家了，这种举动不就是明摆着招惹怪物攻击么？可惜……这后悔也只能等到下一次再修正了。

房檐后面的怪物感受到敌意的同时，立刻开始攻击……这种怪物具有某种类似鉴定敌人武力的技能，在第一轮攻击，怪物攻击的目标是水无痕、巫妖、操魔师、海精灵。巫妖和水无痕同时被三个怪物攻击，操魔者被两个怪物攻击，海精灵则被一个怪物攻击。

让所有冒险者们吃惊的是，眼前这些怪物虽然一律采用了远程魔法攻击，但是魔法种类却丰富到想象力以外，让冒险者们目不暇接。

魔法是同时从怪物嘴里喷出来的，最先到达的是风系、水系、冰系魔法，接着是暗黑系、火系、随后是土系魔法，最后三种魔法竟然类似神圣系魔法，颜色分别是乳白色、银色、金色。

这种无须咏唱靠物种本能直接释放的已知六系魔法等级肯定不会太高，一眼看上去，绝大多数都是三、四阶魔法，最高的是暗黑系的五阶魔法核融蛋，神圣系魔法则是类似神圣之水、超级月光术的三阶魔法。

暗精灵们心里一松，连忙结束了攻击魔法的咏唱，挥手给自己释放了对魔法攻击防御最好的亚伯拉罕暗黑之盾。

从理论上讲，以亚伯拉罕暗黑之盾防御魔法攻击一点错都没有，而且实际效果也都不差……

唯一例外的是魔法师顶级职业巫妖，巫妖也属于亡灵系生物，小雷斯特林哪里想得到眼前这些怪兽竟然眼光这么毒辣，一眼就看穿了自己的本质，把所有的神圣魔法都投向了自已，偏偏这神圣系魔法释放速度最慢，前面铺天盖地的六系魔法参差不齐地落下后，三系神圣魔法才晃悠悠搭上末班车——还是不买票先上车，霸王硬上车。

面对神圣系魔法，亚伯拉罕魔法盾根本没有任何反应——亚伯拉罕

之盾只防御攻击性魔法，而神圣之水、月光术、双倍治疗术顾名思义都是疗伤魔法，亚伯拉罕之盾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不会排斥任何治疗魔法。

三色魔法像冷水倒进了沸油里，小雷斯林一声惨叫，从上到下浑身像开了锅一样向外炸着黏稠的泡沫，整个人像八爪鱼一样在地上嘶号、翻滚着……

“艾米兄，刚才你说的，我同意。”面对艾米这种小人的种种讹诈，水无痕不得不让步，眼前这种怪兽显然擅长远程攻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强力战士冲在前面吸引怪兽注意力，就靠暗精灵魔法师们那点可怜的防御，就算能勉强获胜也必然是两败俱伤。

丧权辱国总好过全军覆没吧！水无痕打落门牙也只能硬生生咽进肚子里。

“咳……”艾米揉了揉自己的喉咙，冲佣兵小白板招招手，示意她让麋卧在地上，艾米随后坐在了地上，舒舒服服地斜靠在了麋柔软的腹部，天然的活沙发：“这个……古人云，君子不夺人之美，竟然水兄刚才有异议，我怎么能勉强水兄呢？要知道，我这个人最不喜欢的就是乘人之危和落井下石，最讨厌签订的就是城下之盟。这样吧，如果你们能独自干掉这些怪兽，我做主，所有物品，你们拿六，我们拿四。”

水无痕被艾米这两句话差点没活活地咽死，什么讨厌签订城下之盟，是讨厌自己在城上签订吧，如果这流氓自己站在城下，那铁定是要大签特签，恨不得一口气签上十个八个。

如果存在一线希望，水无痕都会用寒冰十字弩先给艾米来一下！一边肆意淫着，水无痕一边冲其中一头怪兽扣动了寒冰十字弩。

两道离弦的淡白色光芒幻化成两道白色气浪射向了怪兽！寒冰弩矢所过之处，空气中凭空多了两道一米多高的白色冰浪。

在这样短的距离内，没有任何物种能躲开寒冰十字弩的攒射，气浪同时贯穿了怪兽的头颅……瞬息后才传来嘭嘭两声。怪物拳头大小的两个眼睛瞪得大大地看着寒冰十字弩，再一个瞬间后，脸盆大小的头颅从

里向外渗出白色的冰点，连一声惨叫都没有来得及发出，整个头颅变成了一大块冰疙瘩……

患得患失中，水无痕现在有些庆幸艾米刚才拒绝自己——既然这些怪物躲不开寒冰十字弩的攻击，那以寒冰十字弩上所附带的冰系伤害，在他的印象中，吟风还是第一个成功逃生者，这个已经变成冰块的家伙肯定不会成为第二个。

任何人都想不到，随即发生的一切把水无痕的美梦拍得稀碎。

一对巨大的爪子从屋檐下伸了出来，凌空拍碎了有两个大窟窿的脑袋，接着，就在众目睽睽下，还没有来得及被冻死的怪物脖子上晃动了晃动，从脖腔里又钻出来一个脸盆大小的脑袋——和被拍碎的那个竟然一模一样。

艾米刚才看到寒冰十字弩的优异表现竟然……紧张了起来，生怕刚刚缔结的盟友轻松获胜，接着看到怪物死而复生，马上又放松了下来，懒懒地打了个哈欠后，踢了踢青洛的裤腿：“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宁可居无竹，不可坐无乐。不知道青洛长老可否为我弹奏一曲？”

青洛俊朗的脸尴尬得像老树皮……精灵一族是热爱生命，是能歌善舞，不过，青洛长老在舍弃魔法全力向武学进军的同时，也早就把这些无聊浪费生命的闲情雅致扔得不知道哪里去了，现在青洛全身上的音乐细胞总数大概不会超过两位数。

想着想着，青洛把这话低声嘀咕了出来，惹得艾米冲青洛猛翻一阵白眼，数落了几句：“青洛长老，想不到你这么幽默呀，我长这么大，经历这么多阵仗，还从来没有见过你比谁更会夸自己的。音乐细胞不超过两位数，1、2、3、4、5、6、7、1……最动听的音乐也不过只需要7个细胞，要其他的那么多做什么？就算吟游诗人多出自精灵，那也不能骄傲自满到这种地步吧？”

“那……摄政王殿下，我也没有乐器呀？”青洛嘴里这么说，心里暗暗嘀咕着……让王国第一武长老奏乐，这不就是典型的亡国之兆么？

“看得出来，和池傲天在一起呆得时间长了，脑子都是一根筋，难道

就不知道融通一下么？”艾米一边说，一边把灵宝儿背上的短弓摘了下来，接着和青洛的短弓捆在一起，还别说，猛地一看真得挺像一个2弦琴……只是历史上有两根琴弦的竖琴么？似乎倒是有二胡什么的。

“弹什么？”青洛挠了挠脑袋。

“会弹点啥就弹点啥吧，总比干站着看人家打仗好……一说起打仗这事情，再看看眼前的此情此景。”艾米拍了拍自己的脑袋，接着遥指水无痕骁勇奋战的身影：“我还真想起你应该弹啥了，‘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就弹它。”如果浴血奋战也能被称为桃花盛开的话，现在弹这首曲子，倒也算应情应景。

艾米接着示意沙若和小白板给自己揉肩膀，大青山、铜锤被安排了捶腿，暗秋生也没有能闲下来，他的任务是揉手。

古往今来，像艾米这样会享受的佣兵肯定不多，金包铁级佣兵弹琴、精灵女王揉肩、龙骑士揉手、神圣巨龙骑士捶腿，眼前还有几位魔导师与洪荒怪兽进行角斗表演……

只是，这享受程度到底怎样，起码在音乐上疑问不小。与金包铁佣兵弹琴的声音相比，村口那个名叫傻妮的学徒弹棉花的声音，大概更加绕梁三日一些吧。

至于那个大穿山甲兽骑士按摩的效果就更值得怀疑了，矮人的手指头和棒槌一样粗，而且比棒槌还笨，10个棒槌铁了心的使劲揉，让艾米在大唱“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有我可爱的……”的同时难免就自己给自己加上了嘶呀、哈呀、哎哟呀的男声小伴唱。

哦，这里倒是有一件事情值得一提：天空之城后，青洛阁下出于泄愤，在形容铜锤给艾米捶腿按摩时的动作时，有了如下经典论断：“一头腰围三丈的河马压在一只小公鸡身上，河马谋杀小鸡而已。”再后来，马杀鸡（Massage）这个词倒是从这里音译引申出去的。

与青洛相比，水无痕现在更了解艾米的想法。刚才，如果寒冰十字弩两箭真的射死一头怪兽，艾米估计早就跳起来抽出大剑高喊着“并肩子，上”；另外一种情况，假如眼前的敌人非常强大，就像在妖精森林中

那一次，艾米肯定也是义无反顾冲上来。可惜……现在是第三种情况。

当然，这种情况如果把双方的位置掉换一下，水无痕相信自己也一定不会放过眼前这个坐地起价的机会。英雄嘛……总是有臭味相投的地方……

“水兄，我七你三，感觉如何？”艾米有气无力的脸上已经笑开了花。

“不行！最多六四，你六我四。”面对这种赤裸裸的趁火打劫，现在说什么都是多余，只能怪自己实力不济，却偏偏成了怪物的第一攻击目标。

“我可以吃这个亏，不过同等物品，我先挑。”艾米在这里退了一小步，很快在另外一个方向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这个时候，已经不由得水无痕不让步了，英俊的黑皮肤男子像一个寂寞已久的女子一样发出了一声幽幽长叹，挥手示意艾米可以上了……只是这长叹和动作，怎么看都像有一种久旱逢甘霖的味道。

“大青山，轮到你了。把绿儿弄出来，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该他运动了。”大懒一般情况下是比较喜欢指使小懒的。

水无痕鼻子都被气歪了：“艾米兄，人不能无耻到这种地步！你难道会天真的认为，魔法师会和常人用一样的时间生活？他们早就把这里的时间扭曲了，除非你有超级强大的传送系统才有可能和外部空间同步。现在大青山阁下召唤神圣巨龙使阁下，等他到了，估计给我们收尸的机会都没有了。”

靠！艾米脸一红，在心底低低地骂了一声，连续遇到这种时空魔法，真是一种悲哀！不过还好没有遇到神界那样的超级时空压缩魔法，否则……估计自己出去了，艾米诺尔大陆八年抗战也都打完了。

“大青山、铜锤、暗秋生，哦，还有青洛长老你们先上，给我顶住！”艾米立刻非常绅士地派出了所有男性同伴。

就在话来话往中，水无痕又给寒冰十字弩上了两根箭羽，狠狠地射向了一只怪物……结果和刚才一样，怪物躲闪不及，头颅立刻被冻住，接着又被巨大的爪子拍碎了冰块，随即长出了新头。

利用这点机会，小雷斯林惨叫着从地上重新飘了起来，一团团黑气重新凝聚成人形，耸动着细长的耳朵，开始咏唱起一段古精灵语。

……

此时，怪物们感觉有些不妙，尤其是对这几个冲得非常靠前的战士，这些怪物对大青山手中的长剑有一丝恐惧感。

咔、咔、咔、咔……所有的怪物在怪叫中突然飞了起来！

这时，所有的冒险者同时吸起了冷气！

原来，这么多怪物脑袋，竟然……都属于同一个怪物！这头怪物已经超出所有人的猜测，它有蛇一样的身躯，至少有20米长，碗口大小的鳞片黑亮黑亮的，像镜子一样反射着魔法的光波；九个颇长的脖子从怪物前边伸了出来，每一个脖子上长着一模一样的脑袋；在怪物的背后，是一对展开足足有15米左右的翅膀，黑色的羽毛从同样黑亮的鳞片中长了出来，在空中无声地振动着；在怪物的后躯，是一对比巨龙还夸张的后腿，而在怪物的前躯，从上到下长了9对一模一样的前肢……更夸张的是，这怪兽的18个前肢上竟然握着武器！

这个怪兽到底是什么种族？什么怪兽手里竟然可以同时使用小圆盾、朴刀、步兵双刃叉、单手锤、长刺剑等几种完全不同的武器？更夸张的是，竟然还拎着一件两米多高三足铜鼎这种超级歪门的武器，晃一晃横竖怕不下5000斤。

没有任何人知道这个答案。

不过，冒险者们都知道另外一个答案：一个长九个脑袋、十八只手的怪物，远比9个长一个脑袋、两只手的怪物可怕很多倍！刚才两次寒冰十字弩的表现就是最佳佐证。

如果一定要给这个家伙归一个种族的话，大概应该是和龙更接近一些，或者说是亚龙的一种。

与这头亚龙怪兽一比，吟风显得像幼儿园的乖宝宝一样小巧可爱。

第二十九章 九头异龙

在这个世界上，凡是与巨龙沾边的物种都拥有其他怪兽所没有的巨大力量，而且，如果水无痕资料准确，那头怪兽很可能是魔法师们从异空间或者更准确地说异龙界带回来的物种，这个物种现在所表现出来的攻击力，已经超过了冒险者所能承受的范围。

这个答案让冒险者们非常郁闷！

还有一个比冒险者们更郁闷的冤大头——那就是眼前这头庞大的怪兽！

如果冒险者们不是这么紧张，他们还应该是可以把怪兽全身的行头看得更仔细一些：九个硕长的脖子汇合之处，系着一块洁白的丝帕，而怪物18只手里的所谓武器，更是把这可怜的家伙冤枉死了，人家分明拿得是餐碟、餐刀、餐叉、汤勺、牙签、碎骨锤等等小餐具，至于三足铜鼎那也只是人家九头龙熬汤用的小锅而已……多么讲文明懂礼貌、多么具有优雅贵族风范、多么聪明、都知道餐刀餐叉正确摆放位置的好怪物。

刚才在赶过来的路上，怪物还一路哼着颇有异族情调的小曲：人类人类你别怪，本来你就是道菜；地下有路你不走，天堂无门你送上来，你送上来……

谁能想到，刚赶上饭局，就被这群生猛海鲜暴打一顿。

冒险者们大多数都出了一头冷汗，刚才实在太幸运了，如果这怪兽一露面就抡起这么多武器冲上来，两个水无痕小队也不够被蹂躏的。

这怪物飞在空中，也被三足铜鼎压得够呛，九个头同时大吼了一声，重重地把铜鼎冲冒险者们扔了过去，这一扔倒是把怪物自己也吓了

一跳：怎么铜鼎落地的瞬间，旁边又多出了一个人——神秘的杀手正在辛苦地潜行，看着铜鼎落下，不得不急忙闪开，暴露了自己的行动。

“我是天花板，我是天花板……我是稻草人，我是稻草人……我是猪头，我是猪头……”杀手立刻絮絮叨叨地往自己脑袋上插稻草，很快再次从冒险者的眼睛里消失了。

沙若站在后面给除了巫妖以外所有的参战者补上了神圣系魔法，顺便又加了漂浮术，大青山则把自己手里的盾牌扔给巫妖。

吃够了苦头的巫妖没有举手任由盾牌落在了地上，抬手给自己补上三个辅助系魔法，接着像旋风一样在半空中急速闪动，嘴里大声咏唱了起来——这是巫妖最大的优势，他们没有实质的形体。因此，在释放魔法的时候，可以利用辅助魔法高速移动身体，避免受到伤害，释放魔法的动作也不容易被打断。

看怪物在魔法攻击距离之外，夜精灵们同时摘下了背后的弩箭，他们每人背后挂着两张弩，同时拨动，弩矢在空中留下一道道气痕，几乎所有的弩矢都射中了目标，只是所有的攻击没有给这头怪物造成任何伤害。尖锐的弩矢射在怪物黑色鳞甲上随即尖叫着划到一边去了，连一道白痕都没有留下。

唯一能造成致命伤害的寒冰十字弩——水无痕正低着头上弩矢呢。

怪物也看到了水无痕低头的动作，对于寒冰十字弩这种强悍的武器，这头怪兽明显心有余悸，再强大的怪物也不可能无限地长出来新的脑袋。

对付寒冰十字弩，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一个——近战！没有人敢在近战中使用寒冰十字弩这种超级暴力的武器，一根弩矢射出，至少会穿透三四个全身大铠甲的战士，而且，不论命中身体哪个部位，结局都一样。怕怪物还没有怎么受伤，倒是会有一大半的冒险者倒在寒冰十字弩下。

这头怪物双翅收拢，像陨石一样砸在了冒险者中间……咚……整个天空之城一阵颤动。

水无痕刚把弩矢装了上去就不得不苦笑着把弩重新挂在背后——这个怪兽简直比人类都狡诈。

大青山、暗秋生、铜锤三个人已经冲到怪物身边，水无痕犹豫了一下，拔出血魔长剑也冲了上去。

九头怪物嘎嘎怪叫着，从地上又拣起了三足铜鼎，手里十多把武器在空中抡圆了往地下砸！还专门分出了两个头全方位看着地下的战士，尤其是盯准了大青山和水无痕，这两把长剑让怪物心惊肉跳，只要两个人一靠近，立刻有四五件超大个的武器劈次过来，尤其是那尊足有5000斤的三足铜鼎，挂着金风，足足覆盖了方圆十米的空间，把地面砸出了一片半人多深的大坑。

创世三剑再锋利，也不可能切断几千斤的三足铜鼎，就算断裂了，被劈成两半的铜鼎也铁定会像铁榔头一样把人像大蒜一样砸成蒜泥的。

九头怪另外七个脑袋全无顾忌，张开大嘴，三、四阶单独攻击魔法像连珠炮一样突突四处喷射，把青洛长老、沙若和其他三个暗精灵打得四处躲闪，对于攻击力明显最弱的艾米和灵宝儿却一弹不发。

他奶奶的，水无痕低声咒骂着，这九头怪也太鸡贼了，明摆着想先放倒防御力最差体力也是最差的暗精灵魔法师，然后再解决战士，为了实现目标，甚至把看上去没有攻击力的艾米和灵宝儿放在一边以集中有限的攻击力量。这个怪物的智慧，怕直追神圣巨龙了吧。

以水无痕对这几位魔法师的了解，如果真的让眼前这九头怪兽这么肆意发挥下去，他们的体力还真不能坚持太久。

就在这一时三刻中，局势骤然发生了剧变。

最先发起决定性攻击的是神圣牧师沙若，白衣法袍少女一边快速奔跑着一边挥魔法杖连续不断地给自己补了几个最低级的神圣系防御魔法，随后，沙若快速退到九头怪兽攻击范围边缘地带，任由两个低阶魔法落在身上且一动不动，银色的法杖在右手举起的瞬间颓然落地，少女右手五根春葱玉指在同一时刻向外散发出红色光芒，一瞬间后，女孩的手腕爆发出一股红色光芒。

“安格拉.....糖泡邈.....棚掇哈俱.....”沙若清亮的咏唱让青洛和所有暗精灵脸色大变。这咏唱竟然是用神界语言完成的。

天空之城顶上的黑障似乎被什么人从上面撕开了一个口子，一缕金红色光芒宛如一道彩缎从天空直落下来，把沙若笼罩在这红光之中。

九头怪兽明显感觉到眼前这个少女牧师身上爆发出来强大的战力，怪物四五张大嘴同时转换了方向，火系、风系、土系、暗黑系四系魔法冲着沙若喷涌而出，这些魔法最低的也是三阶魔法，绝对不是沙若身上几个一阶神圣系魔法可以抵抗的。

但是.....怪物释放出来的四个魔法撞在了天空中降下来的红色光芒上，就像撞在一口铜钟上，咚咚咚地直响。

沙若高举起的右手猛地冲九头怪物指去，两个高三米的上位低级火精灵在空中质化了身体，两对长达四米的朱红色火翼嘭得凌空展开，红色的火苗子四散落下，两根长达十多米的火链在空中硬是砸出了一个又一个刚刚直响的鞭花.....

两位上位火精灵手里的火链同时挂着恶风从两个不同方向抡向了九头怪兽。

九头怪兽感受到了上位火精灵的强悍，一对黑色的翅膀也立刻展开，小山一样的身躯在地面上急速掠过。啪——在九头怪兽刚才的位置上，一条长达15米的火线从地上蹿了起来，暗红色的火苗子发出了不甘心的哀叹。

九头怪兽也好不到哪里去，急速回旋中只是勉强躲开一根火链，另外一根着着实实地抡在了身上，庞大的身躯被抽得猛地向下沉了一下，一瞬间后，九头怪黑色的鳞甲上暴出了巴掌宽的一条火印，鳞甲都被烧透了，红彤彤的非常惹眼。

吃了这暴亏，九头怪身体突然开始急速缩小，先是身躯，接着是九个头颅，最后是背后的翅膀，巴掌大的鳞片缩到牛眼大小。到最后，数十米的身躯变得竟然只有一人多高，九个脸盆大小的脑袋也变得只有碗口大小，接着九头怪急速降落到冒险者中，两个火精灵愣住了，舞动着

十多米长的火链不知道该怎么攻击。

战争进入僵局。

九头怪兽刚刚喘了一口长气。

突然，一道黢黑色的光芒像闪电一样刺碎了夜空，一个瘦小的身影跳蚤一样从九头怪兽单手握着的铜鼎上一跃而起，连续两三个飞跃，落在地上，诡秘地冲九头怪兽笑了笑，随即在“我是天花板.....”的低语中再次消失了。

这是暗精灵杀手王第一次在尘世间暴露自己的真实实力，在刚才的激战中，他悄无声息地攀爬到怪兽不断抡起砸下的三足铜鼎里，直到最佳时刻出现的一瞬间，凌空而起刺出了致命一击——九头怪兽四根拳头粗细的脖子猛地裂开了口子，红色鲜血向四面八方喷涌出来，把几个暗精灵溅成了血葫芦。

在天空之城肆意称王称霸惯了的九头怪兽绝对想不到自己竟然会落得如此悲惨，呆立了片刻后，九张红色的大嘴同时冲天张开，哀号声立刻响彻天际。

小雷斯林抓住九头怪兽手忙脚乱的机会，两只手虚握成爪，十根尖利的指甲随即在虚空中弹了出来，每一根足有20厘米长，在每只手的手心虚幻出一团黑色气体，这气体像火焰一样在跳动着.....小雷斯林两只手缓缓转动手腕，嘴里同时开始低声咏唱起来：“黑暗的原火呀，施放你的禁咒吧。”

艾米和大青山一愣，在他们刚刚出道的时候，有幸领略了吟风释放这个魔法.....当时的吟风还处于五阶巨龙状态，这个禁咒级魔法还是把龙神派洛特大人束缚在原地。

按道理，小雷斯林至少相当于魔导师，而且还是一个亡灵系魔导师，正是释放暗黑系魔法的最佳选择，而且亡灵系魔导师还拥有的死亡扩张领域，简直就是大型暗黑魔法的咖啡伴侣。

两团黑色的气焰被小雷斯林凌空抛出，晃晃悠悠在空中划出两道抛

物线，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地落在了地上……地面上突然刮起了一阵小旋风，无数的小旋风旋转着不时汇集在一起，一团团黑色的火焰在旋风中心开始跳动，越来越多的黑色火焰在地面上突突燃烧着，刚才火精灵抽出来的黑红色火焰挣扎着最终被这些黑色火焰像抽筋一样从地上吸进了旋风中，渐渐地，地面上涌起半米多高的黑色火团……

黑色火焰突然加快了速度，迅猛地聚集在一起，像无数条火浪，穿过一个又一个的冒险者身体，呼啸着扑向了九头怪兽！

对于这种充斥着死亡扩张领域的禁咒级暗黑系魔法，九头怪兽连忙张开大嘴不停地向黑色火焰喷射神圣系魔法，圣光术、月光术……神圣的光泽和充满死亡气息的黑暗原火嘭地撞击在一起，黑暗原火的势头立刻减弱了几分，被压制在九头怪兽身前一两米的地方。

青洛也抽身出来，从背后箭囊中摸出最后两根kelesite箭羽，扣在大小两张精灵短弓上，弓弦微微响动中，两根黑色箭羽立刻消失在空中……

九头怪兽立刻发出了一阵嗥叫，正在释放圣光术和月光术的两个脑袋同时被黑色的箭羽射中喉咙，kelesite矿石再一次展现了它犀利的一面，九头怪兽的两个脑袋从两个方向同时向外喷溅出红色的血沫——星速般飞来的箭羽在一瞬间产生了强大压力，把血管里的血狠狠地压回了怪兽心脏，箭羽射中部位的血管甚至被压成丝网状，这些血液再被心脏压回来时，血沫子向外四散喷射。

九头怪兽的气势立刻萎靡了下去，黑暗原火刚才被死死压制住，神圣魔法突然消失了，黑色的火焰猛得窜起两人多高，呼的一声把九头怪兽包在了里面……

黑色的火苗时而幻化成火焰链锁，时而幻化成火鸦，时而干脆幻化成暗黑与火焰同体的精灵，把九头怪兽死死地困在里面——黑暗原火有两个最大的特性，首先，这个禁咒级魔法可以对群体敌人进行攻击，但是，攻击的敌人越多，攻击效果越差。只有对一两个敌人进行攻击的时候，才能够显示出其禁咒级魔法的威力；其次，这个魔法拥有强大的束缚功能，即使是巨龙，只要这个魔法还没有释放完毕，也会被结结实实

束缚在原地。

战况猛得发生剧变后.....

还真让水无痕大首领猜对了，刚才看上去有气无力的佣兵团长艾米现在突然间就变得龙马精神，一个癞蛤蟆大翻身一跃而起，接着把自己的结界袋弄了一个底朝天，各种卷轴、创世神打造的长剑、魔法书籍、魔法铠甲、灵丹妙药等等，佣兵团长的收藏品像小山一样堆在了战场正中，艾米埋头开始在里面寻找合适的远程攻击物品。

作为最年轻有为的A级佣兵，艾米这几年下来可是存了不少好东西。

看上去艾米挺大方，尤其对小佣兵团的成员基本上有求必应，之前把创世神亲手打造的长剑拿出来做奖励，后来山地矮人王国送来不少传世武器也被艾米作为小佣兵团中高级干部的标准配置武器发下去.....不过艾米敛财的能力绝对不容低估，远远超过他散财的速度。他的结界袋最近两年已经扩容了三次，每次更换的时候，还必须淘汰一部分旧货。

被黑暗原火困在原地的九头怪兽不经意中用眼睛扫了一下艾米的收藏品，脸上立刻露出了难以置信的目光，连忙用几个爪子使劲抹去眼角残余的眼屎，努足了目光使劲瞅了足足有一分钟，随即.....漆黑的脸蛋上透出了惨白色.....

第三十章 魔法顿失

艾米像一个贪财的老农民一样蹲在地上快速翻动着自己存下来的宝贝，舌头不经意中在嘴角舔了舔。他这一次的目标主要是魔法卷轴——绿儿上一次从龙界中返回的时候，带回来的卷轴可不都是一、二阶这样的低级卷轴，之所以池傲天远征军得到的卷轴等级比较低……难道团长大人没有权力先仔细地淘一遍？

老绿龙在龙界还搜到了一些四、五阶魔法卷轴，甚至还有几个禁咒级魔法卷轴。

艾米现在希望用高阶魔法卷轴来加快战争的进程了。

最先被艾米挑出来的是一个黑红两色的卷轴，卷轴上不时涌出手指大小的黑色石头，这些石头的形状并不规则，当他们滚动着飘到卷轴上方10~20厘米左右位置的时候，石头的颜色就从黑渐渐变成红色。最后，一个个小石头从内部裂开，变成粥样液体在空中缓缓流动；接着变成红色的气体，飘动中一点点又被卷轴所吸引，最终从卷轴两侧被吸了回去。

这个卷轴是从绿龙台上得到的五个禁咒级魔法卷轴之一，雷葛自己留下了冰系、水系、风系的三个卷轴，把火系和土系的交给了艾米。这些卷轴都应该是神圣巨龙使一级的神龙封印的，在卷轴里蕴藏的庞大魔法力量足以让人类大魔导师羡慕不已。如果雷葛没有说错的话，这个火系的卷轴应该是大名鼎鼎的禁咒魔法“陨石爆”。

第二个被艾米拿到手里的也是一个禁咒级魔法“冰封王座”，品相与陨石爆相比差得不是一点半点，通体上下洁白如玉，卷轴的封口处露出了些许冰碴儿。这应该是普通神圣巨龙刚刚封印不久的卷轴，说不定，就是老绿龙自己草草封印后拿出来糊弄事的。

除了这两个禁咒级魔法，艾米又抄了几个四、五阶冰系和暗黑系魔法握在手里，艾米不能肯定自己是否能成功引发禁咒级魔法，拿几个低级别的魔法卷轴有备无患。

艾米握住“冰封王座”，入手一片冰凉，一股股冷气像狂暴的海浪一样顺着手臂向身体冲击——这是正常现象，龙族封印的卷轴对非龙族使用者都会产生排斥，低级卷轴还感觉不出来，越是高级卷轴反伤害力越大。

慢慢合拢倦怠的星目，用自己全部潜力冥思了片刻，艾米长叹一口气，把“冰封王座”又扔到地上。

没戏……卷轴上加持的封印根本无动于衷，里面的魔法连一丁点共鸣都没有，冰系还是自己最擅长的魔法，至于陨石爆卷轴，连试一下都是多余。

艾米操起的第二个卷轴是风系四阶魔法风之幻龙，对于本来对艾米这样的全系大魔法师而言，连续释放四个风龙是很轻松的事情。现在，艾米只能靠卷轴来释放了。

此时，艾米的脸上已经见了汗水，心多少有些虚，平时不招即来的六系魔法精灵不知道怎么回事，完全不理解自己的意志……

艾米能够感受到众多的风系精灵在天空中飘舞着。但是，当自己意图召唤他们的时候，所有的风系精灵就像对待一个魔法初学者一样，谨慎地躲开了。风龙卷轴足足握了两分钟，手上的汗水在卷轴上打出了一个巴掌状的汗渍，但是……卷轴没有丝毫动静。

怎么回事？在界林里，雷葛老师谈话中隐约提到了自己贸然使用两个禁咒级剑系魔法会带来隐患，但是却根本没有提到发生这种情况后应该怎么办。刚刚20出头的少年，有些抓瞎。

所有冒险者都在和怪兽搏杀，根本没有人注意到这边。

艾米擦掉了马上要掉进眼角的汗水，胡乱地从地上抓起一个二阶卷轴和几个一阶卷轴，用力闭着眼睛，按照魔法师标准的冥思姿势希望能

够把一些魔法精灵吸入自己的体内……

但是……

艾米这一次是绝望了！他意识到了一点——他根本无法左右任何一个哪怕是最低级的魔法精灵！

这意味着什么？！即使是普通人类，只要略微知道入门级的魔法知识，也能用意志操纵个别低级魔法精灵。在人类世界中，完全与魔法绝缘的人，比大魔法师的数量还稀少100倍。在此之前，艾米从来没有认为自己会与魔法绝缘。

对于艾米，如果一定要让他在魔法和武技之间选择一个的话，他会毫不犹豫地放弃武技！魔法所表现出来的无所不能的力量……万万年来像磁石一样吸引着整个人类。

没有再次闭上眼帘，黑色却在瞬间笼罩了艾米的神经系统，一阵阵眩晕让艾米有些分不清现在是不是在梦中。

“为什么？！为什么会在一场战争中失去了魔法力量？雷葛老师最后那几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艾米在心底喃喃地问自己，巨大的落差让少年王者第一次失态——他把手里的魔法卷轴冲着黑色的怪兽扔了过去！

当然……这种愚蠢的举动不会给九头怪兽以任何伤害。

不过，就算这样，被黑暗原火束缚在地上的九头怪兽却突然露出了真正的恐惧。

一声长长的怒号，九头怪扔掉了手里所有的武器，18只爪子反扣在黑色躯体不同部位上，接着，9个脑袋发出一阵阵吱吱的怪叫，那些爪子同时用力抓进了黑色的鳞甲里，鲜血瞬间顺着利爪流淌下来。

“嗷——”九颗大脑袋奋力向天空嗥叫着，18只爪子同时向外带起，九头怪浑身响起皮革撕裂声——黑色的鳞甲，被整张从怪物身上撕了下来……

怪物猛地一挣扎，整个身躯从鳞甲中窜了出来！冒险者们之前释放

和正在释放的所有魔法全部击打在黑色鳞片上。

大青山、小雷斯林、青洛……所有的冒险者都一愣，这是什么技能？在此前没有听说过有这样的魔法。

水无痕喜欢养蛇，马上想起了一个常识，冲着所有人大吼：“小心，所有的蛇种、龙兽，都会蜕皮，说不定……”

话还没有说完，怪兽已经开始印证他的猜测：血淋淋的肉突然爆发出一层层白色光芒，接着，一块块银色的鳞片从肉里挤了出来，一息时间里，银色鳞片已经长满了怪物的全身，包括刚才被杀手重创的部位也全部愈合成一条条红线。

重新获得自由的怪兽咆哮着振动翅膀闪电般越过大青山、水无痕，一只爪子重重地拍在小雷斯林胸口的位置，巨大的冲力把巫妖虚幻出来的形体拍得四分五裂，接着尾巴凌空抽过，海精灵躲闪不及，瞬间被放了风筝，魔法杖脱手飞了出去。

怪兽没有理睬沙若和青洛，18只爪子同时向半蹲在地上的艾米抓过去，数十根锋利的指甲在虚空中划出一道道褐色、黑色的气痕。

“小心！”大青山大吼了一声，双手同时握剑，凌空劈向九头怪兽的身体。可惜，他高估了自己的反应和速度，长剑划出一道弧线重重砍在了地上。

“滚，不要伤害我……”佣兵小白板腾地站起来，发出了此生第一次河东狮吼，可惜……没有喊完，就被艾米用力斜推了出去。

艾米也没有想到这个怪兽竟然会把自己作为首先的攻击的目标。一手推开灵宝儿，另外一只手胡乱从地上抓起卷轴什么的向九头怪砸去。

怪兽越发紧张，劈手打掉了那几个高阶卷轴，另外几只爪子七手八脚的同时抓住了艾米，高高地举起了他，所有的爪子同时用力向外拉——显然，这只丑陋到极点的怪兽想这样生生把手里的猎物撕裂。

……

在界林里释放的禁咒级剑之流星雨的冷却时间是整整24小时，在这24小时里，释放者手足无力，甚至不如一个7岁的孩子。

那么威猛、睿智的黄金脑艾米，不管拥有多么辉煌过去，不管推掉多少璀璨的王冠……现在的战力，为零。

艾米下意识地把手里最后抓起来的東西向怪兽扔去，在手臂挥舞起来的瞬间，艾米突然感觉到手里似乎有什么在挣扎、在萌动。

接着，他的眼角中看到了那个挣扎的东西……原来是它？！

随即，出现在他眼角里的竟然是九头怪物惊恐到极点的神色，那种惊恐当然不是针对艾米本人……看上去，却是被那个正在隐约挣扎的东西吓到了。

挣扎的东西是一个拳头大小的蛋，蛋壳上浮动着七彩的光芒。这个东西，是龙神派洛特阁下送给艾米的，更准确一些讲，这是龙神阁下委托小佣兵团完成大型搜索任务的订金。5年前，派洛特把这个蛋状东西交给艾米的时候，还没有这么大，就像一个鹅蛋一样，只是蛋皮是七彩的。没有人知道这个蛋到底是做什么用的，艾米一直怀疑，这只是一个普通的鹅蛋，派洛特拿来糊弄人的——这倒是符合艾米对派洛特一直以来的看法。

这5年，艾米一直把它单独放在结界带里，不知不觉中，这颗蛋竟然长大了，更重要的是，那七彩颜色竟然从蛋皮上漂浮了起来。艾米在此前还真的就没有怎么关注这颗看上去味道欠佳的鹅蛋。

九头怪猛地把艾米摔在地上，发出凄厉的嗥叫，振动双翅猛得冲向了云霄，但是……那颗被晃晃悠悠抛出去的彩蛋突然也加快了速度，像流星一样，在天空中划出一道七色彩虹瞬间追上了九头怪物。

“嗷——”这九头怪兽的怪叫声似乎硬生生被一刀斩断！

那棵七彩蛋撞在九头怪物身上刹那间，天空中突然绽放开一朵无边无涯巨大七彩焰火！职业焰火从冒险者的头顶上一直散向了无限远的地方，甚至超越了整个天空之城。无边无沿的黑障上空被划出无数道绚丽

之极的光芒。

就在这时，漆黑中突然传来了叮的一声……

足足过了十多分钟，天空中绚丽的焰火才一点一线一丝地开始消失。

所有冒险者目瞪口呆地发现，天空中那头嚣张到极点的九头怪兽突然就这样凌空消失了，似乎从来就没有出现过。

水无痕、艾米、青洛三个人同时把头转向了其他的方向，小心撑得万年船，说不定，那头怪兽在极短的时间里急速飞到其他的方向，正在准备发起致命一击。

可惜，在黑幕下一眼望去，除了错落有序、鳞次栉比的房屋，视野中再没有其他任何东西。

“天那，那是什么？”铜锤的个子最矮，突然蹲了下去，眯缝着眼睛看着前方。

百米以外黑暗的地面上，若有若无地跳动着一点星光，也只有山地矮人这种生来就在黑暗地底开采矿石的种族才能在漆黑中发现这点星光。

铜锤、水无痕、大青山几个人脚快，先走了过去。等佣兵小白板搀扶艾米走过去的时候，才发现水无痕和大青山两个人张大嘴巴傻傻地看着地面。

地面上散落着很多鸡蛋皮一样的东西，只有艾米、大青山、沙若三个人才知道这鸡蛋皮的来历。在鸡蛋皮碎屑的中间，摆放着一个5厘米见方的金属雕塑——雕塑的主体正是刚才那九头怪兽，曲卷挣扎的躯体下半身的鳞片已经重新变成了黑色，上半身还是刚刚龙蜕后的银色，一对羽状翅膀夸张地舒展着，九个脑袋弯曲着探向四周。

更让所有冒险者不可理解的是，已经变成金属铭牌的九个脑袋竟然还在不时喷出各色雾状的气体，九种颜色正对应着各系魔法。

“嘿嘿……”艾米干笑了两声，冲着水无痕摇摇手：“该是阁下履行刚才承诺和义务的时候了。我相信，作为暗精灵大首领，阁下必然恪守诺言……”

刚才那头怪兽的攻击力以及魔法攻击的广泛性，绝对超乎了暗精灵们已知范畴，这个铭牌的怪异更是让水无痕惊叹不已，如果说这个铭牌没有什么其他用途，打死水无痕也不相信。现在却只能眼瞅着艾米笑嘻嘻地准备把它塞进了自己结界袋。

今天的天空之城注定是一个多事的夜晚……

就在这一刻，整个天空之城的地面突然亮了起来，所有冒险者抬起头后才发现，就在刚才的短短时间里，天空之城上空涌现出一眼望不到边的滚滚乌云，扯地连天。

数以万计的闪电如同空旷草原上的马群一样从极远处的乌云中窜了出来，无数的闪电在风驰电掣中汇合在一起，最终，汇聚成六大股，仿佛六道金色大河从天空奔腾呼啸，恶狠狠地向天空之城劈了过来！

这恶狠狠一劈的对象到底是谁？没有人知道。但是，所有冒险者都相信，这六道闪电一旦落下，会在瞬间把整个天空之城炸成粉齏！

艾米、水无痕、大青山、青洛……一个个曾经骄傲、张扬到极点的勇者，此时的脸上全部出现了震惊……

第三十一章 对抗天威

最近一万年，至少有超过六成的战魂榜排行榜成员，死于天灾而非人祸，

面对浩瀚无可匹敌的闪电，冒险者们根本连反应的时间都没有。

.....

天空之城似乎也感受到了这六道闪电的巨大的压力，整个城市突然轻微地晃动了一下。

高耸入云的九座魔法塔突然间迸发出了九色光芒，像火山爆发一样围绕着魔法塔塔尖喷发奔腾着，天空中，不时有成片的九色光芒摇曳着落了下来，星星点点照亮了整个天空之城。

瞬息后，每一座魔法塔散发出的光芒突然顺时针延伸出去，射向了距离自己最近的魔法塔，以每三座魔法塔为基础，在天空中构架出三个颜色决然不同的三角形：红色、金色、蓝色。

三个三角形急速转动，每转动一次，三角形上所蕴涵的魔法精灵数量就增大一圈。三色三角形的九个顶点猛得再次迸发出九道光芒，与其他的光芒碰撞在一起，在天空中编织出一张大网，碰撞时爆发出来的各色魔法光芒流光溢彩地依附在九根主纲上形成了更密集的网眼，纲举目张，把整个天空之城笼罩其中——这显然是魔法帝国时期，伟大的魔法师们留下来强大的魔法防御力量。六道看上去无可匹敌的闪电竟然激活了天空之城的魔法防御力量。

几乎是在同一个瞬间，六道闪电从四面八方同时劈在了天空之城上的魔法天网上！

轰——一声炸雷般的巨响从天空中传了下来，所有的冒险者被从天

而降的磅礴气浪肆意掀翻在地，摔得七零八落，神兽麋也被震得摔倒。

整个天空之城开始猛烈颤抖起来，不仅仅是冒险者，一搂多粗的石头也被颤抖的地面抛起来半人多高，在地上四处乱滚。冒险者们甚至能听到地底传来低沉的喘息声——应该是大地即将被彻底撕裂前的痛哭吧。

再一个瞬间后，冒险者们脚下的地面真的开始一寸寸龟裂！细小的龟裂汇聚在一起，形成了更大的裂缝，最终，冒险者身边出现了数十道宽达十厘米长得根本看不到头的裂缝。地面上的房屋在剧烈晃动中只支持了片刻，成片成片的房屋歪斜地倒下了。

这六道闪电的力量实在过于强大，或许.....在下一个瞬间后，整个天空之城连同魔法防御力量会被六道闪电一同撕成碎末。

所有冒险者挣扎着爬了起来，脸色苍白看着人类文明的至高巅峰和六道金色闪电之间最后的战争。此时的冒险者们，不管拥有多么显赫身份，现在.....只不过是——一个个束手待毙的死刑犯。

但是，就在此时，九座魔法塔出现了新的变化，每一个塔尖上本来急速飞舞的九色魔法光芒同时开始收敛并逐渐质化，九个至少10米的巨大魔法精灵出现在魔法塔顶端，他们中的每一个，至少有一对异色的翅膀，浑身上下跳跃着九色魔法火焰.....

只是一眼从九位魔法精灵身上扫过去，森林精灵和暗精灵们同时张大了嘴，一句话也说不出。

在天空中浮动的九个魔法精灵，显然全都进化到上阶高级，如果再进一步进化，就是稳步进军下位精灵使这样至高境界。

就算还有一步之遥，以这九个魔法精灵的实力，现在已经能够和下阶神明并肩而立！

难道，这也是魔法帝国所创造的奇迹？如果真的是这样，那.....难怪魔法帝国的魔法师们根本不在乎是否被封神.....因为他们自己就在创造新的神明！

九大魔法精灵的形态完全迥异，却同时伸手抓住了天空之城上空已经被金色闪电撕得千疮百孔的魔法防御网，一道道九色光芒随即从他们的手上发出，顺着魔法防御网向四周散射，所到之处，方圆数十公里的魔法防御网迅速愈合起来，非常奇怪的是，这一次融合起来的防御网竟然失去刚才绚丽多彩的颜色，而变成了纯粹淡灰色！

这淡灰色里所蕴藏的魔法力量明显要大于刚才九色光芒的魔法网，在魔法防御网中心部位已经能够反射出数道灰色闪电和金色闪电抗衡。

“这……不会就是传说中的混沌力量吧？”水无痕和遍体鳞伤的妖巫同时发出了惊呼，小雷斯林伸出了足有半米长红色的舌头。

混沌的力量？大多数冒险者还没有明白这个词的具体含义。

金色闪电一刻不停地连续攻击了足足有一个时辰，却无法撕破天空之城加固后的魔法防御网，遍布天空密密麻麻的乌云才陆续散尽，细小的闪电弧光带着遗憾消失在空中。

九位高阶上位精灵稍后也松开了天空中魔法防御网，无数流动的魔法光芒失去依托后，嘭然消散，大多数低阶魔法精灵再次被魔法塔吸引返回，其余在天际急速盘旋着化成各色焰火燃烧殆尽。

强烈光芒深深地刺伤了冒险者们的眼睛，几乎每一个人都在不断流泪，巫妖小雷斯林更是被从天空不断掉下的神圣魔法精灵流火打得遍体鳞伤，最后爬到一块大石头下面，才苟延残喘逃过一劫。

伴随着一阵低沉的叹息声，九系上阶精灵浑身上下的魔法火焰缓缓收敛了。这些魔法精灵们并没有抵抗了天地间最强大的闪电攻击后应有的喜悦，相反，冒险者们能够明显感受到，上位魔法精灵神色中飘动着浓郁的沮丧。

随着逐渐变淡的魔法气焰，高阶精灵们灰头丧气地振动着翅膀飞向了己所属的魔法塔。

或许……这帮家伙正在缅怀魔法帝国巅峰时期的盛况吧？不止一个冒险者猜到了正确答案。

眼前这九个上阶魔法精灵，是绝地大长老团成立前后，各系大魔导师历经千难万险从自然界获得的魔法精灵。

划分魔法精灵的品质最重要的标准不是等阶，而是魔法精灵本身的属性是否纯正。比如，以火系精灵举例，地底岩浆里所蕴藏的火系魔法精灵虽然猛烈但品质并不算最好，这些火系魔法精灵身体里往往有土属性，根本无法进阶成为火系精灵使。

绝地大长老团最终是从拜火教总坛万年不熄灭的圣火中找到一个还没有什么意识的下阶中级火系魔法精灵来镇守绝地大长老团总部火系魔法塔。同样，其他九大魔法精灵被采集回来的时候，都是品质异常纯正的下阶下级或者下阶中级魔法精灵。

在魔法帝国鼎盛的2000年里，魔导师们不断用人力来强化这九大魔法精灵。在天空之城失控的时候，这九大精灵都已经进化到上阶下品，也都拥有了自己的意识。

魔法帝国覆灭时，这九大魔法精灵还没有今天这样的力量，天空之城的防御力量当然相差也非常远。因此，才被子美公爵为首的两百多位巨龙骑士偷袭得手。

魔法帝国覆灭20000年间，在黑障下，九系魔法精灵渐渐完善了自己的智慧，并终于摸索出依靠九系魔法构成的“混沌”力量。九大魔法塔之间形成了自己的循环，这又推动了九大魔法精灵的进化。早在5000年前，它们就先后达到了上阶上级。

从那时起，九系上位精灵进入了魔法精灵进阶的瓶颈。

精灵使的血脉是来自上精灵界最纯正的精灵血脉，他们拥有和主神抗衡的力量。普通魔法精灵想进阶成为精灵使，实在是一件太难太难的的事情，父神开天辟地以来，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位魔法精灵进阶成为精灵使。

本来，九系魔法精灵在魔法帝国都有各自的魔法导师，按照导师在20000年前的说法：当他们成为上阶上级魔法精灵后，魔法帝国会派出数以千计的魔导师，用足以逆天的力量，一举提升他们的等阶。只要他

们成为下位精灵使，不仅仅是他们可以自由进入上精灵界，更重要的是，魔法帝国将创造出自己的神明，联合他们的力量甚至可以再造神界——嘿嘿，也难怪诸神在封印了侏儒王国后铁了心要颠覆魔法帝国。

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九系魔法精灵对于魔法帝国的感情。

.....

水无痕小队和小佣兵团冒险者逃过生死一劫，刚刚长出一口气。

天空中，淡青色的风系精灵在靠进入魔法塔的瞬间，不经意像看一群蚂蚁一样扫了地下的冒险者们一眼，风精灵的眼睛突然非常夸张地瞪了起来，随即，在瞬间后，淡红色血晕浮现在风系精灵的脸上。

魔法精灵特有的尖叫声立刻撕裂了天空之城的天空。

其他的魔法精灵惊讶地看着自己的伙伴，在九系魔法精灵中，风精灵体形偏向女性的纤细，性格最活跃，喜欢恶作剧，这个家伙现在又想戏弄大家一番？

顺着风精灵细长的食指看去，其他八个精灵脸上几乎同时变了颜色。

脾气暴烈的火精灵曲卷虬发像熊熊烈火一样冲天而起，火红的翅膀急速拍打着天空，背后的那根数米长的暗红色火链被紧紧绷成一条直线；

沉稳如山的土精灵十指交错紧紧扭在一起，身体的大部分地方都不由自主地进入了石化状态，粗壮的手臂却突突颤动着；

神经脆弱的冰精灵浑身上下发出嘎吱嘎吱脆裂声音，晶莹的躯体一寸一寸地裂成了鱼鳞状；

水精灵干脆恢复到低阶魔法水精灵的原始形状，一层层微小的涟漪，数息后就在天空中幻化出滔天巨浪；

暗黑精灵两只手插入漆黑的头发中，仰天大哭黑色的泪水从天空滚

滚落下，抽泣中，黢黑的身体一点一点开始膨胀；

三位神圣精灵本出同源，眼前出现的事情大大出乎三系精灵的意料，惊讶中三系精灵竟然再次融合在一起，用这种最原始的方式思考眼前的问题。

这些高阶精灵都怎么了？暗精灵和森林精灵们的神经已经被连续不断的打击搞得彻底崩溃了。

无秩序骚乱足足进行了十几分钟。九位魔法精灵终于平静了下来，情绪稳定后的魔法精灵们随即以九座魔法塔为基座，九色光芒再次在天空中连成一张大网，魔法能量又开始流动起来——高阶魔法精灵们显然在用这种办法积蓄能量，而且……是混沌的力量。

此时的冒险者们还都不了解“混沌”的奥妙。

所谓“混沌”，是指在父神殿下使用“开天辟地”大神通之前的那个世界。

在那个像鸡蛋的世界里，没有光，但是也没有黑暗；没有声音，也绝对并非寂静；没有风，整个世界却在缓缓涌动。所有的魔法元素都没有从最原始的状态中分离，所有的一切都在沉默……不是在沉默中死亡……

混沌的真正含义，其实只有一个——孕育！在混沌的世界中，所有的一切都在默默增长着，力量、生命、物质。“混沌”的力量，也就是“无中生有”的力量。

如果没有掌握这种力量，刚才那六道足以毁天灭地的黄金闪电绝对不是九大魔法精灵所能抗衡的。

九道魔法光泽在天空中迅速融合成一股灰色的魔法能量，这正是处于混沌状态的魔法能量。

从天空之城地面上看，这混沌的魔法能量并不可怕，就像一丝灰色的云彩在漆黑的天空上飘荡，在地面上根本感受不到任何一丝的魔法力

量，甚至……远远逊于刚才九道魔法能量中任何一道。

就在所有冒险者惊讶中，那混沌的魔法能量突然动了一下……似乎只是一下，但是实际上却在瞬间穿梭数百米的距离。

直到此时，所有冒险者才猛地感受到浩瀚无比的力量，这种力量与刚才六道闪电的力量完全不同，闪电所释放出来的是毁灭一切的力量，而这混沌魔法能量则是吞噬一切的力量！

此时，这魔法力量所吞噬的目标，正是捏着九头怪兽金属铭牌、张口结舌、流年不利的艾米阁下。

“为什么又是我？”这是艾米此时的真实想法，就像一个可怜兮兮的深宫怨妇。

从汉堡城出发到与池傲天远征军汇合之前的半年，艾米感觉中还是相当顺利，在桑干河北岸打得顺风顺水，硬生生在法诺斯西部军团和桑干河沦陷区之间杀出一片广阔天地，这样的战绩，不论与池寒枫、范子爵还是再后的林河大人相比，都堪称优异。以一个佣兵出身的年轻人而言，艾米心里多少有一些自豪。

只是，从进入界林之后，艾米似乎所有的好运气在一天里全部消失。更让艾米感到沮丧的是，刚到了天空之城，先是那九头怪兽拼命袭击自己，现在，这九大魔法精灵竟然也和自己过不去，自己招谁惹谁了？

这九大魔法精灵所释放出来的气势已经超过了恶龙吟风，就更不用说魔法帝国绝地大长老等勇者了，这种气势甚至可以与龙神派洛特阁下比肩。

艾米此时身体已经不像刚才那样虚弱，当然不会束手待毙。就在灰色魔法力量即将撕裂的瞬间，艾米脑海里迅速闪电般闪过几个念头：

这九头怪兽和眼前这九位魔法精灵有什么渊源？难道是私生子？他们可都是在释放九系魔法；或者，龙神派洛特给的这枚蛋有什么问题？里面难道孕育或者禁锢了什么精灵？

不管怎么样，艾米还是决定放手一搏，就像刚才扔出去七彩蛋一样，艾米抬头把手里的九头怪兽金属铭牌扔了出去……这真的是孤注一掷。

半黑半银的金属铭牌在空中翻滚着划出一道银色光芒，瞬间飞入了灰色的魔法能量中……魔法能量根本没有任何异样反应，就这样悄无声息地吞噬了这个刚才还惊天动地、不可一世的异物。

艾米的心猛地一沉，这一次豪赌血本无归。

艾米当然不会知道，这一次他之所以被九大精灵攻击，唯一的原因就是他的相貌……哦，当然不是因为他长得帅，而且他长得也不帅，而是因为他长得像一个人，而那个人，给九大精灵留下了刻骨铭心的恨。20000年过去了，这种恨没有丝毫减弱。

但是……

异变，就在艾米绝望的时候再一次出现了！

就在他扔出金属铭牌的同时，一丝微弱的光芒在艾米手心里一闪即逝，即使是青洛、水无痕也没有看到，但是……这光芒却刺入了冲在最前面的暗黑系魔法精灵和风系魔法精灵的眼睛里。

两位上阶精灵的脸色瞬间再次剧变！

一股黑色的魔法元素和一股淡青色魔法元素几乎在同一瞬间被从混沌状态的魔法能量中猛地抽了出来。处于完美平衡状态的混沌力量立刻被破坏了，灰色的光泽随即变成了紫金色，其他七位魔法精灵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也根本想不到两位伙伴毫无征兆毫无理由地破坏掉混沌，七位精灵同时受到了下阶魔法元素的精灵的强烈冲击，实力比较弱的水系魔法精灵被冲击地再次失去了人形。

黑色魔法元素和青色魔法元素在撤出的同一瞬间，立刻在艾米面前构成了两个魔法盾，可惜……这两个魔法盾根本无法抵挡七位同样实力的魔法精灵联手释放出来的攻击力，连一刻都没有停留，两个魔法盾被巨大冲击力击回了魔法元素精灵的原始状态。

直到此时，暗黑系上位魔法精灵和风系上位魔法精灵尖锐的声音才发了出来，焦急中透着喜悦。

在尊贵的精灵使之下，一共有上中下三阶（态）精灵存在，每一阶精灵又分高中低三级。

下阶精灵是魔法元素精灵，同系魔法元素精灵的形状几乎完全相同，它们没有意识，自由自在生活在这个世界每一个地方；

下阶精灵进化到一定程度，有一定几率“转生”为中阶精灵，中阶精灵是人形精灵，也就是以森林精灵、草原精灵、海精灵，而中阶精灵死后或者进入精灵泉又会成为下阶精灵。

下阶高级精灵如果机缘巧合，能够获得足够的外力的帮助，比如，长时间与同系高阶巨龙共生，那么有一定可能幻化出人形，直接进阶成为中阶低级精灵，并具有初级意识，他们一旦化形成功，就相当于普通中阶精灵大魔法师的实力。

所有的上阶魔法元素精灵，无一例外全部是从中下阶精灵中进化而来。这个难度之大，远远超过人类封神的难度。上阶魔法元素精灵掌握了创世神界最根本的物质奥秘。因此，拥有超越人类魔导师的力量。需要提到一点的是，上阶魔法精灵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性别，只能说形体趋于女性或男性，其实都是中性。

上阶魔法精灵进阶成为精灵使，可能性就更小了，造物者创世以来数万万年，成功晋级的例子匮乏到了极点。

——《山海经·精灵逸事补遗》

第三十二章 混沌力量

失去了暗黑系、风系魔法元素，其他七系魔法元素融合成的魔法力量具有更加强烈的攻击气势，甚至比刚才那六道闪电来得更猛烈。毕竟，刚才的闪电还在数百米之外，而现在这赤红色魔法元素光芒发出咝啦啦的爆响，马上就要顶在艾米的鼻子尖上……

生死只在一丝一毫间，还能够清醒地观察到身边所发生的一切，这样的人物并不多。艾米就是其中一员。

艾米已经看到了风系和暗黑系两位魔法精灵目光注视的焦点，他也

很诧异，随即翻转平伸开自己的手心，哦……竟然是它？

在梅西斯万年雪山下，魔法帝国最后三位绝地大长老曾经赠送给艾米一枚戒指——当然不是那枚号称可以统领天下所有魔法师的万戒之王。这枚戒指的戒身非常细，比头发丝粗不了多少，暗绿色，戒面略微宽一点点，在戒面上镶嵌了一粒非常小的黑色钻石，那粒黑色钻石大概只有0.01克拉左右吧。

这样垃圾的色度、颗粒这么小、内部还有些许裂缝的钻戒如果摆在首饰店里大概也就值仨瓜俩枣吧，艾米曾经一度想在这看上去差劲到极点的戒指上雕刻上“梅西斯旅游胜地纪念品”的字样。

不过艾米还是一直带着这枚戒指——魔法帝国出品就是信誉的保证，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起到很大防护作用，艾米真是这么想的。当然，艾米在穿着上是一个很低调的人，为了避免引起别人注意，他习惯性把戒面转进了手心。

这个戒指是做什么用的？艾米还没有搞明白。这枚黑色钻石是什么质地？艾米也没有搞明白。

其他七位上阶魔法精灵是在同一时间看到艾米翻转手心后露出的戒指，当然……此时他们也听到了自己两位伙伴发出的尖叫。七位上阶魔法精灵同时做了一件事情——他们的臂膀同时向后伸展，两只手奋力抽回归属于自己的魔法元素。

显然，上位魔法精灵们并不想伤害到这枚戒指的拥有者。

可惜，覆水难收……

上位魔法精灵毕竟不是诸神，魔法能量毕竟不是意念运转的神力，哪里能做到如诸神般在刹那间收放自如？

赤红色魔法能量也感受到七位释放者的意图和力量，剧烈颤抖着，最终还是无法抗衡巨大的惯性，呼啸着拍在了艾米身上。

在森林精灵王国女王陛下的尖叫声中，森林精灵王国摄政王艾米的

身体发生极为诡异的变化——狂飙的魔法巨浪根本没有受到任何遮挡，立刻击穿了艾米的身体，艾米浑身上下所有附着的衣物、武器、装备瞬间被击成了晶莹四散的粉末。

但是，艾米的躯体却似乎根本没有受到攻击，只是在同一瞬间变成了虚幻的淡淡影子，任由魔法元素精灵在身体里肆意穿梭。

在同一时刻，暗黑系、风系两位精灵尖叫拼命驱使自己的魔法元素能量去给艾米加上防御魔法，可惜……咫尺天涯。

所有的一切，都发生在极短的时间里，所有的冒险者根本来不及做出任何动作，艾米就这样变成了淡淡的冰影……

九大上位魔法精灵同时发出了惊叫，宛若9颗流星一般，同时扑向了艾米刚才的位置——在那个位置上，除了艾米的虚影外，还有三样东西没有被刚才浩瀚无比魔法能量击碎：一把湛蓝色大剑、一个半黑半白金属铭牌和一枚暗绿色戒指，三样东西就这样悬浮在剧烈振荡的魔法能量上，随波起伏。

能够看得出，九大上位魔法精灵的目标非常简单——就是那一枚暗绿色戒指。

原因也非常简单，这枚戒指其实才是魔法帝国真正意义上的镇国之宝，这一枚戒指也是魔法帝国最根本的力量源泉。

在森林精灵王国的史料记载中，魔法帝国能够用火、土、水、风、冰、暗黑六系魔导师各三位总计18位魔导师，再加上由祭祀、贤者、神官基础上所晋升的圣者、邪魔、智者、主教、妖神、长老、法王、妖祭司、大祭司九大顶级牧师职业，联手模拟出创世之初“混沌”的状态，从而可以在短时间让一批又一批的大魔法师成功晋级成为魔导师，同样也可以让实力达到巅峰状态的魔导师顺利晋级成为大魔导师。

这个记载没错。但是，却并不完整。

任何一个魔导师或者大魔导师的精神力量终归有限，同样，他释放出领域的时间也有限。最强悍的魔导师，也不过能够把领域的力量维持

数天。从大魔法师晋级成为魔导师却最少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以人力模拟出来的混沌状态，在正常情况下根本无法快速产生魔导师。

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个关键性物品，就是魔法帝国三位绝地大长老送给艾米的暗绿色戒指。

在魔法帝国的历史上，有很多枚大名鼎鼎的魔法戒指，比如，万戒之王的“魔戒”；

拥有暗黑、火系、土系三系魔法绝对防御力量的“断戒”；

只有一半长度需要扣在手指上却能隐身的“半戒”；

能够瞬发召唤出七头巨龙的紫金七套戒“七指环”；

镶嵌玛瑙、红玉、红钻、芙蓉玉、红宝石、火原石等八种宝石能够防御大禁咒级以下所有火系、土系魔法攻击的朱红色八套戒“猪八戒”……

与实力和起到的作用相比，这枚暗绿色戒指根本没有任何名气——当然，这是因为魔法帝国27绝地大长老团刻意保守这个秘密。

魔法帝国开国27位绝地大长老中，有20位因为这枚戒指而死亡。魔法帝国第一代君主魔法大帝为了让后人终生纪念这20位开国绝地大长老，在这枚戒指的内圈上雕刻着这20位死去大长老姓名的首字符，并把它排成了一句话：maytheforcebewithyou。

这枚戒指上镶嵌的那粒看上去丝毫不起眼的黑色钻石的来历太大，它根本就不应该存在于创世神界，当然也根本不应该存在于龙界。这粒钻石是27位开国绝地大长老联手从“创世灵源”中取出的！即使是诸神也不敢肉身进入创世灵源，绝地大长老们却做到这一点——抱着必死的决心。11位绝地大长老因此而死。

暗绿色戒身的材质，也并非来自创世神界和龙界——那是来自死神界，而且是从死神大殿取下来的！八位神圣系大长老命陨死神界。

黑色钻石代表创世灵源的生，暗绿色戒身代表死神界的死。也就是

在这一枚戒指上，同时拥有了天地之间绝无仅有的两种至纯至粹的力量，而这两种纯粹的力量凌驾于六大元素之上。这枚戒指的名字由此而来，暗戒——她代表魔法帝国隐藏在黑暗中的力量。

也正是有了从生到死、循环不息这样的力量，魔法帝国才能够完美地把27个魔法领域重合后形成的混沌领域长时间维持下来，并培养出一代又一代的魔导师。

一年前，艾米面对魔法帝国所隐藏的巨大实力所表现出来无欲而刚的气度，让魔法帝国最后三位绝地大长老折服的同时也深感放心，而这三位大长老又知道了魔法帝国以及侏儒王国兴起衰败的根本原因——野心，大部分人类所无法抗拒的野心。

因此，三位大长老找了一个借口把这枚戒指交给了没有任何权利欲望的艾米。如果，魔法帝国还能等到真正心仪的继承者，而这个继承者又能够通过魔法公会的考验，并且这个人又能够得到艾米这样一个权利“异类”的认可，那么这枚戒指会有出头露面的一天……如果等不到，那这枚戒指也没有什么存在的意义了——三位大长老完全认同了大青山当时所说的话。

暗戒背后的故事，当然是包括暗戒主人艾米在内所有冒险者所不知道的。

九大魔法精灵却都知道这枚戒指的来历，所以他们不会伤害这枚戒指的拥有者——这个拥有者必定和魔法帝国有着某种极为密切关系。他们更知道这枚戒指的用途，以他们现在的实力，已经能够借助这枚暗戒长时间维持混沌力量，并有可能一举突破目前的瓶颈进阶成为精灵使，这正是他们梦寐以求的事情。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那么，九大魔法精灵会为了什么而死？

此时此刻，陷入“利欲熏心”的九大精灵完全放松了警惕，他们甚至不再注意身边的一切——事实上，以他们的实力而言，尤其是他们联手以后的实力，除了主神和神圣巨龙使，否则还真没有其他强者能够挑战他们。

就在他们急不可待地伸出手去准备抓住暗戒的瞬间，悬浮在暗戒后面的湛蓝色大剑突然自己弹出了剑鞘！

澎湃袭人的杀气瞬间侵入了九大魔法精灵的骨髓！更让九大魔法精灵惊讶的是，湛蓝色大剑出鞘的同时，一股强大的足以和他们抗衡的蓝色魔法能量从四周迅猛腾起，把他们牢牢包围了起来。

这股魔法力量在包围九大魔法精灵的同时，把所有的冒险者弹了出去，随即，在原地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蓝色魔法光圈。

“艾米哥哥……”佣兵小白板从地下腾地跳了起来，猛地向蓝色魔法光圈扑过去，立刻被大青山和青洛两个人同时拉了回来。

“不要着急，可能，会有转机。”眼前的蓝色魔法光圈对于大青山、沙若来说都很眼熟。当年，在湛蓝圣界中就是这样一幅景象。而大青山又知道湛蓝陨石巨剑的一些奇怪表现和嗜好，所以……在心里还是存在一丝希望。

水无痕也见过这把犀利到极点的大剑，当然也知道这把剑的来历，对于大青山的话却是半信半疑。

“放开我！”平时可爱无比的精灵小女孩灵宝儿又一次在众人面前展现出小女孩特有的蛮横杀伤力，连续挣扎了两下，大青山和青洛都没敢松手，小女孩猛地低头咬住了大青山的手腕，殷红的血随即流了下来。

“宝儿，你干什么？你进去也没有用，或许等一下就好。”沙若连忙拍着小女孩的肩膀。

其他人不了解情况，沙若和大青山几年前可是亲眼看着另外一个精灵女孩一脚踏入同样一个湛蓝色结界，因此而九死一生，如果那一次，那个女孩真的出了事，估计艾米此生不会原谅他们两个人。现在，就算到了万不得已，他们也绝对不会让灵宝儿再冒同样的危险。

可惜，灵宝儿就像当年那个精灵女孩一样并不领情，在死死咬住大青山的同时，挥手从袖子里掏出了异彩短剑，从下而上冲着青洛的手腕一刀斜挥出去！

青洛见识过这把七彩短剑的锋利，连忙松手躲开了攻击。

大青山强忍着剧痛，用左手凌空抓住了灵宝儿的手臂，手上用力微挫，异彩短剑随即落地。

在一边的临时盟友小雷斯林连忙释放了一个石化术，制止了小魔女对大青山和青洛进一步施暴。

“大青山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从震惊中缓过劲来的水无痕刚才也略微看出了端倪：“那枚戒指，有什么来历？怎么……它竟然能和湛蓝陨石巨剑相媲美？刚才你说事情还可能有转机？会有什么转机？”水无痕提出了一连串问题。

第三十三章 魔法天尊

大青山沉吟了片刻：“那枚戒指的来历，我不能告诉你。艾米在获得湛蓝陨石巨剑时，就曾经遇到了类似的事情，那一次，艾米也是九死一生，因为还有一生，所以，我想这一次或许还有转机。”

“大青山兄，刚才的事情很蹊跷，艾米阁下不是冰系魔法师么？怎么刚才那些魔法精灵击中他的时候，那些精灵竟然直接击穿了他。据我所知，只有一种前提下才会出现这种百分百豁免的情况，那就是这个人身上没有任何魔法元素精灵，艾米阁下怎么可能……”水无痕这么一提，其他几个暗精灵心里也都存在这个疑问，纷纷点头。

这个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有意思，能够百分之百豁免魔法攻击的人竟然无法感应到任何魔法精灵。

创世神界从诞生的一天起就充满了六系魔法精灵，任何一个物种甚至哪怕是一块顽石，体内都多少包含这种或那种魔法元素精灵。体内不带有任何六系元素精灵，应该是遗传中出现了缺陷，这种缺陷出现的几率非常非常小，一百年也不会遇到一个例子。拥有魔法师、大剑士、魔剑士三个职业的艾米当然不是其中一员了。

“你说得对，艾米是一个魔法师。但是，在不久前，我们遇到了强敌，艾米不得不释放了禁咒级剑系魔法，在当时剑系魔法硬生生把他体内其他几系元素精灵都挤了出来。”大青山没有隐瞒任何内容。

“哦？什么强敌把艾米君逼到这个田地？”在水无痕的印象里，极度猥琐的艾米啥都喜欢吃就是从来不吃亏，倒是喜欢在不显山不露水中把别人逼上绝境。

“德鲁依王国的满萨和10位牧树人。”

什么？大青山的话刚一落下，暗精灵们脸上都露出了不敢相信的神色——当年，三大牧族联手驱赶艾米诺尔大陆上的异族时，暗精灵也是被驱赶者，他们对于这个种族的能力非常了解。

“你们怎么能在界林里惹上了10大牧树人？”水无痕这样沉稳人物的脸上跳动的神色也可以用夸张来形容了：“是艾米惹上的吧？这个大陆上大概也就只有这10位牧树人了，他们都拥有数万年的寿命，每一次进入沉睡，最少是以千年来计算的，就算斧钺加身，只要不是致命的，他们都不会从睡梦中醒来。他们真的是比羊还温顺的种族，艾米阁下竟然……啧……啧……不是我在背后指责艾米阁下，这事情不能做得太过火，上古智慧大神曾经说过一句名言，抓住蛤蟆不能个个都掐出尿来。”

大青山苦笑着摇了摇头：“你误会了。这一次惹上德鲁依王国和牧树人的不是艾米而是池傲天。”

水无痕立刻猜到了缘由：“哦，是这样。其实，澜山森林被烧一事也不能怪在池傲天将军身上。”

青洛心底微微一颤，这个黑色血仇世敌到底隐藏了多少实力？如果没有准确的消息来源，他怎么可能三言两语中就把两件看上去差着十万八千里的事情联系在一起。

大青山心里也是微微颤动了一下，从进入德鲁依陷阱后，就一直是疲于奔命，在这个过程中，不论是大青山还是艾米，都发现了一些疑点，只是没有时间仔细推敲。

“水无痕阁下，德鲁依和牧树人是盟友么？”大青山对于任何人都非常尊敬。

“盟友？不，当然不是。”水无痕此时已经恢复了暗精灵大首领应有的风度，微笑着摇了摇头：“德鲁依的盟友是森林精灵。而牧树人，他们除了对主神还有最起码的一点尊敬外，对其他种族根本看不上眼，这些老家伙们一睡就是数百年上千年，这已经超越了大多数现在物种的寿命，其他物种中谁有资格成为他们的盟友？”

“奇怪，那为什么德鲁依会和牧树人在一起，而且，牧树人对德鲁依

言听计从。”大青山眉头微皱，小佣兵团和暗精灵这样传世种族相差得太远，水无痕所能参考的资料，大青山根本想都想不到。

“我想，原因不外乎如下，这一把大火让德鲁依王国损失惨重，如果我手头的资料不错的话，最近德鲁依王国新王刚刚即位，那老国王之死应该和这场大火有关。在这样的前提下，德鲁依教徒们再遇到了被大火惊醒的牧树人，双方肯定会一拍即合。至于牧树人，这个种族虽然非常强悍，但是实际上他们的脑子很迟钝，否则，今天早就发展自己的庞大帝国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德鲁依教徒很有可能利用了牧树人。”夜精灵一族对于德鲁依和牧树人都很不感冒。

“谢谢阁下答疑解惑。”大青山勉强冲水无痕挤出一丝笑，接着盘腿坐在地上静静等待着。

小佣兵团的人不着急，那暗精灵们就更没有必要着急了，索性也就就近坐在地上等待眼前这片湛蓝色魔法光圈里自己揭开谜底。

所有的等待都是焦急的……

就像上一次一样，这一等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只是看着小雷斯林前后后给灵宝儿身上补了十几次石化术，每一次石化术有效时间最少是半小时。

唯一让大青山、沙若、青洛还坐得住的理由，就是那个湛蓝色魔法光圈上面旋动的光泽在慢慢变化着——这一点和上一次极为相似，所不同的是，上一次里面是艾米和莹莹，而这一次，里面是已经被魔法能量彻底击穿的艾米和九个看上去欢天喜地好像要娶媳妇的上阶魔法精灵。

大青山根本不相信艾米会因此死去，这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他也说不清楚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信任。这个家伙就像一头打不死的小强，不论遇到多么困难的事情，他总是能在千钧一发中扮演力挽狂澜的角色。大青山坚信……或者说是执著地让自己相信，这一次艾米还在扮演同样的角色。

蓝色的魔法光圈里一点点变淡，从外面甚至能够感受到魔法光圈里面的刀光剑影。

突然……蓝色光芒里又出现了九色光芒，渐渐地，圆形的魔法光圈硬生生被九色光芒强行扭转成一个九边形，九色光芒各自占据了一边，顺着光芒向上向前延伸开，透过薄薄的魔法光圈九色光芒把天空之城的天空等分成九色空间，一股股水样的响声从魔法光圈里传了出来。

与九色光芒抗衡的是九边形的顶端——整个九边形只有这里还是刚才的湛蓝色，很明显能看到，一股股蓝色的波纹四散冲了下来，和九色光芒撞击在一起。

显然，九色光芒正在依托着天空之城的地面向上征伐着湛蓝陨石巨剑的剑之精灵。按照易海兰的说法，这样的事情，很多年前也曾经发生过，只不过那一次，湛蓝陨石巨剑占据了绝对上风。

屹立于天空之城的九座魔法塔此时也感受到了这场魔法系别的征伐。很快，九座魔法塔上开始喷射出一团一团的魔法元素精灵，这些从天空中掉在地上的低级魔法元素精灵竟然跳跃着向九边形汇合来……

如果这些散落的魔法精灵和九边形中的上位魔法精灵融合，积少成多，九边形中的战局必定会发生根本性变化，湛蓝陨石长剑力量再大，也不可能对抗九座存在两万年的魔法塔。

大青山、沙若此时举棋不定，他们现在有能力左右这些散落的下阶魔法精灵是否与九边形汇合。只是，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做。刚才的最后一幕，那九位上阶精灵明显不愿意伤害到艾米；至于湛蓝陨石巨剑，就更不应该会去攻击艾米。

现在到底应该帮助哪一方？

夜精灵们都是魔法大师，当然更明白此消彼长的局势，以精灵的身份而言，当然倾向九大上位魔法精灵。只是，他们现在的身份不好表态。

“不要让他们汇合。”九大精灵对艾米的最后一击最终决定了大青山的立场，大青山不愿意冒险。

大青山看了看青洛长老和佣兵小白板，阻挡精灵元素最有效的办法

就是设置其他系魔法精灵，森林精灵最擅长释放的木系魔法刚好是一个支系魔法，和其他六系魔法以及神圣系魔法都存在相克的关系。大青山先和灵宝儿说明白了关系，然后才让巫妖小雷斯林接触了石化。

灵宝儿狠狠地瞪了大青山一眼，使劲揉了揉手腕，如果不是为了艾米，现在小女孩就要找大青山拼命。

随着小女孩的咏唱，以魔法能量团为中心，一棵棵翠绿的魔法元素小树苗从地上扶摇而起。眼瞅着木系魔法元素渐渐质化形成了一个圆形篱笆，翠绿的叶子无风自动，最早长起来的小树苗上甚至已经摇曳着几朵淡黄色小花，肉眼可以看到细小的木系元素精灵像浅海里的鱼群一样在枝叶间穿梭。

从九系魔法塔上扑下来的低阶魔法元素精灵们立刻被挡在外面，面对拥有精灵使血统的森林精灵王族释放并主持的拟物魔法阵，这些元素精灵根本没有靠近的能力，只能在一米以外叽叽喳喳大声抗议着。

外围的精灵元素越来越多，这些精灵根据属性的不同聚在一起，平地堆了九个圆锥形，后面蜂拥而来的魔法精灵还在不断向上爬，低级魔法精灵的潜意识起到了关键作用，他们显然是希望用这种办法通过魔法屏障。

有灵宝儿在主持，当然不会让这样的事情发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翠绿的树苗已经长高到两米以上……

刚不能久，柔不能守。灵宝儿的脸色已经有点发白，把魔法屏障支撑到这个高度是她的极限了，蜂拥而至的魔法精灵很快就要突破魔法屏障。

大青山从结界带里取出了黄金凤，普通龙枪多在5米以上，必须驾在巨龙背上才可以使用，派洛特阁下赠送的黄金凤恰恰有别于此，这也是黄金凤最大的优点。

黄金凤通体3米多长，枪尖有弧度像一只细长的鸟嘴，从枪尖处向后2.5米的地方斜伸出一根枝子，这根枝子同样是纯金打造的，前端只有一根手指粗细，有一根销簧卡在这里，枝子的末端粗而且蓬散，像凤凰

蓬松的尾羽。龙骑士在巨龙背上使用龙枪时，只需要迎风一晃，龙枪枝子就会弹开，把龙枪搭在自己最顺手的地方，那根枝子吃力后会自动在龙背上找到合适的部位形成支点——这个设计非常巧妙，更妙的是，那根枝子在找合适部位时犹如活物一般。在平时使用黄金凤，则可以把这根枝子收回来，整个大枪可以浑然一体，甚至比普通的步兵战枪使用起来更得心应手。

黄金凤又是纯金打造的，金子性软中带柔。大青山双手舞枪一息间能够在墙上连扎带扫弄出90多个窟窿，另外，一手持枪中部，另一只手猛扫枪尾，枪尖会两尺方圆内幻化出20多个凤嘴枪尖。

大青山以腕作轴，双手把3米多长的黄金凤在半空中舞成了一个金色大球，一边舞一边走，九个两米多高的魔法元素精灵圆锥体立刻被大枪拍散，大青山用了巧劲，所有被黄金凤拍中的低阶精灵一律向外飞出。

灵宝儿心里一松，翠绿色树苗立刻降低到1米左右，小女孩的脸色渐渐恢复了正常。

魔法结界里的九系上位精灵久久等不到魔法塔的援兵，气势相继减弱，湛蓝陨石大剑所散发出的蓝色光芒越来越强，从九边形结界上方一点一点向下侵蚀——湛蓝陨石大剑毕竟是亿万年的老妖。

水无痕在旁边小声嘀咕了一声：“湛蓝陨石巨剑果然名不虚传，我现在都怀疑，湛蓝圣境有可能就是创世神专门做出来让这把大剑积蓄力量的。而且，这可能是一个实验，否则，为什么没有给流萤和血魔造这种环境呢？九大上位精灵仅仅靠联手不可能取胜，除非他们再次释放混沌……不过……这个难度似乎太大了一点，再强悍的生命，也不可能把混沌这样超越禁咒级的联合魔法像喝水一样，一天连续使用三次。”

魔法结界里的发展和水无痕预测的一模一样，湛蓝色光芒异常稳定地向下侵蚀，九色魔法光泽节节败退，不到一个时辰，九色光芒大多已经被压制到距离地面仅有半米左右的高度。按照这个速度，最多再有半个时辰，湛蓝色光泽将完胜。

九色魔法光泽突然加快了速度，随即，九色光芒一点点消失，取而代之的又是灰色——显然，九系上位精灵不得已再次联手制造了混沌的力量。

不过这一次，包括大青山这样门外汉都一眼看出上位精灵们已经色厉内荏，灰色光芒忽明忽暗闪烁不定。

湛蓝色光芒似乎吃了一惊，随即向后退了半米，但是当它发现灰色光芒非常不稳定时，湛蓝陨石巨剑立刻挥师向下，与混沌的力量征战在一起。

这一次较量仅仅过了十分钟，高下立判——混沌的力量明暗转换的速度越来越快，在最后数息里竟然连续变换了数百次之多，最终在一次巨亮后整个灰色消失得无影无踪。

再一息后，湛蓝色魔法光泽发出一声愉悦的笑声后，全部雾化，随后，被一缕清风带动，顺着两个明显的漩涡被吸回了湛蓝陨石大剑。

在魔法光波全部消失后，刚才那九个威风凛凛的上位魔法精灵竟然全部消失得无影无踪，而艾米……此时的艾米竟然闭目悬浮在半空中……

第三十四章 惊天秘闻

“艾米……”大青山小声喊了一声——这个家伙不会是睡着了吧。

艾米嘴角泛起一丝笑意，随即，一对星目亮起，瞳仁里也是尽笑意，笑意里带着些许歉意，只是，话说出来就是另外一个味道了：“你这个家伙，叫我做什么？刚才我正在做美梦呢。”

“哦……看出来了，真是白日做梦。”大青山和小佣兵团其他人一样，刚才替魔法结界里的艾米操碎了心，看到这个家伙嬉皮笑脸还如此不负责任，大青山这样的老实人也终于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决定给自己找回一点利息——在伸手拍打艾米肩膀的一瞬间，大青山手臂猛得下垂，重重撞在了艾米胸口上……

神龙骑士的力量相当惊人，当然，艾米的胸膛也相当宽阔，两者相遇后，“嘭”的一声，后者胸膛发出强烈的共鸣后，龇牙咧嘴地倒下了。

“艾米哥哥！”灵宝儿又哭又笑地跑到艾米身边，抱着艾米的脖子。

“恩……怎么成了大花猫了？”艾米伸手刮着小女孩微微翘起的鼻子，刚才这又哭又闹的，灵宝儿娇嫩无比的脸上泥一道水一道，点几粒大米就能种水稻。

“呜……刚才……吓死人家了……”小女孩白嫩的小手拍打着胸脯，十指葱葱：“他们……”灵宝儿食指从大青山、青洛、小雷斯林等人脑袋上划过：“可坏呢……不让人家去救你，告诉你艾米哥哥，人家刚才可勇敢呢，我拔刀……我的刀呢，还给我！”

大青山苦笑着把异彩递到小女孩手里。

灵宝儿薄薄的鼻翼里哼了一声，用眼睛狠狠白了大青山一眼，小手握着异彩刷刷在大青山眼前耍了几个花活，这才心满意足地插进了剑

鞘。

“对了，艾米哥哥，你说你刚才在做美梦，是不是……梦到了我耶？有没有梦到我奋不顾身来救你耶。”小花痴总是非常容易就进入状态。

“呵呵，下次，我争取一定梦到你。”对于这个灵宝儿，艾米现在与其说是一个挂名老公，不如说是老爸，对这小姑娘娇惯的不得了。

“那你梦到什么了？”小女孩拉着艾米的手不依不饶。

艾米的脸上露出了很奇怪的神色，想了想才说：“我梦到我收了两个徒弟，辛辛苦苦教了他们20多年……”

晕……大青山、沙若脸上都是笑意，艾米自己刚刚20出头，这就做梦收徒弟了，估计这家伙收徒弟的唯一目的就是方便自己更好地去好吃懒做。

“男的还是女的呢？”灵宝儿再次发挥了自己勤学好问的品德，佣兵小白板真是天下一等一的忠实听众。

“两个男的，而且是挺笨的那种。”艾米向大青山的方向撇了撇嘴：“就像那个家伙一样笨。”

大青山无奈地翘了翘嘴角，灵宝儿一句话让大青山更加无语。

“我看也是，笨不拉叉。人以类聚，物以群分。”说这两句话的时候，灵宝儿粉嘟嘟的小手前一句点在了自己和艾米的胸口上，后一句则直接指向了大青山：“哼……和那条恶龙在一起的，就没有好人，又笨又坏。”

咳……这真的是人以类聚。小白板和艾米在一起这才几天，指桑骂槐、含沙射影这就都学会了……或者说夫唱妇随似乎更恰当一些。

大青山知道灵宝儿这小丫头还在对刚才自己折她手腕夺异彩短剑这事小肚鸡肠呢，也不好意思生气，再说和艾米在一起，如果这点小事也生气，早10年就被气死了。

“后来呢？那两个笨徒弟是不是也去找了一头笨龙骑了？”小白板注意力马上又回到艾米这边。

“这倒不是。他们两个后来都学魔法，学得还行吧，我被叫醒的时候，他们都已经是大魔法师了，马上就要进祈愿塔了。”艾米笑呵呵随口应付着，就准备马上转移到另外一个话题：“我还记得他们两个的名字，一个叫尤达，另外一个叫萨耶西。”

嗯？所有的暗精灵都是一愣，小雷斯林嘴里小声嘟囔着：“尤达、萨耶西？”

艾米乐了，冲着小雷斯林伸出大拇指：“对，就是这两个名字。怎么？刚才我在做梦的时候说梦话了？暗精灵的耳朵真好。”

“我的神哪……”小雷斯林举起爪子摸了摸脑袋，脸上充满了狐疑：“这两个人很有名，阁下难道不知道么？”

“是么？”艾米笑得更开心了：“随便做个梦，竟然也能梦到名人。还说呢，我做梦还梦到送给他们两个人三本魔法书呢。”

艾米一边说着，一边打开魔法结界袋，伸手进去摸着——艾米脸上的笑容在一瞬间后凝固了。

“怎么了？”大青山看艾米不像胡闹的样子，小声问了一句。

“我的书呢？”艾米下意识地又伸手在结界袋里摸了几下，脸色难看到了极点。

“什么书？”神龙骑士很少在艾米脸上看到这样古怪的神色。

“……”艾米沉吟了足足有十分钟，才说了出来：“就是在魔法塔里，那三个老人送给我的三本魔法书。”

什么？！

大青山、沙若两个同样经历那次离奇遭遇的人瞪大了眼睛，刚才……就在刚才，艾米把自己结界袋里的东西倒出来的时候，他们两个

还看到了那三本古魔法书，怎么……说不见就不见了。

暗精灵们此时对视了一下，他们的眼睛里全是震惊！就像看到了死神！

小雷斯林又小声嘟囔了两句：“尤达，绰号魔法大帝，魔法帝国两大缔造者之一。萨耶西，绰号天行者，魔法帝国两大缔造者之二。两位紫袍大魔导师。”

什么？！

这一次瞪大眼睛的是艾米和青洛——魔法帝国时代，所有英雄都有一个响当当的绰号，真名反而不容易被后人记住。魔法大帝、天行者这两个名字绝对是魔法帝国数以万计魔法师里最具有震撼力的角色，距今虽说已经有20000多年了，这两个名字还频繁出现在各类魔法文献中，还在被吟游诗人传唱。

至于紫袍……所有的绝地大长老虽然都是大魔导师一级，但是根据实力的不同，分别被授予灰袍、白袍、黄袍、绿袍、蓝袍、红袍、紫袍七色法袍。灰袍最低，紫袍最高。整个魔法帝国历史上，紫袍魔法师总数是个位数的。

与魔法帝国三位绝地大长老分手后，艾米曾经恶补过这段历史，也就是那时，他才想起，三位绝地大长老中两位是白袍一位是灰袍。

这也太离奇了吧……竟然梦到收两位紫袍绝地大长老做徒弟，竟然还是魔法帝国的缔造者。

艾米现在哭笑不得：“这个……这两位前辈如果地下有知，那还不被我气死？做梦也占他们便宜。这两位前辈肯定各自有各自的魔法老师吧……”

“不……”小雷斯林打断了艾米的话：“他们两个是一师之徒。”

啊？不会这么搞笑这么凑巧吧？艾米有点傻了，下意识张开了嘴巴。

水无痕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认真地看着艾米的眼睛：“这两位魔法前辈的导师的大名是……艾米……”

啊？所有小佣兵团的人神经瞬间全部短路！他们终于理解了，刚才为什么几位暗精灵脸上露出了那样的神色！

水无痕挫动着手指，叹了一口气又补充了一句：“……艾米这个名字，在两万年前，本来很少有人用，但是……自从魔法帝国建国后，帝国两大缔造者给自己的长子，都取了同一个名字，当然，就是艾米。而且，他们在各自的自传中，都提到了这个名字的由来。从那时起，人类社会中相当一部分男孩子的名字被起为‘艾米’。而且，在魔法帝国中确实有三本被拱为珍璧的古魔法书，这三本书的地位据说还在其他神语魔法书之上。这三本魔法书据说被历代绝地大长老所传承。还有，两位大长老的导师永生智慧王艾米阁下，最终是离奇消失的。”

艾米这一次真的有摇摇欲坠的感觉了。这都是怎么回事？总不会……是这几个暗精灵在编故事糊弄自己吧？

“水无痕阁下，艾米刚才在魔法圈里待了也就一个时辰吧。您说得这也太离奇。”大青山此时算是最冷静的人了。

水无痕的眼睛死死盯着大青山看了半天，才一字一顿地说：“难道您不知道，时间可以被压缩的同时，也可以被加速的么？天空之城的时间是被压缩的，而这个世界上，还确实有些地方的时间是被加速的。”

“如果真的是艾米，那他就在那个世界里生活了很多年，为什么他的相貌没有变化？”大青山马上反问了回去。

“第一，阁下以为‘永生智慧王’的永生两个字是什么意思？第二，相貌不发生变化的魔法或者方法有很多，我知道的就有三种以上。比如，在混沌的领域中……”水无痕说这话的时候，虽然自己知道自己的神志很清楚，但是，推断出的结果，他也很难相信。

天空之城上一时冷了场。

暗精灵这个隐藏的种族用他们传承数个创世神界的经验完整地保存

了很多历史资料，在这方面，不要说同一种族的森林精灵了，就连诸神与暗精灵相比也有很大差距。除非暗精灵们根本就在欺骗小佣兵团，否则，他们所说的一切都不容置疑。

此时的艾米，口干舌燥……艾米就算是一个胆大包天拥有足够想象力的人物了，但是，眼前的一切还是让他下意识地咬了咬舌头，当然不是在梦中，起码现在不是。

“其实……这一切并非不可能。”水无痕一边说，一边自己琢磨着自己正在说什么：“在已知的魔法中，有几个魔法的等级非常高，甚至和‘开天辟地’、‘天崩地裂’这两个创世、灭世魔法在同一个当量级。比如‘岁月无痕’和‘时光流转’，时光流转这个超阶魔法据说，就能够让时光倒转。”

“哦，那暗精灵一族能释放这个魔法么？”艾米也迅速恢复了正常。

水无痕老脸闪过一道红晕：“本来是能的，但是，这几万年来，族人对魔法的钻研多数集中在暗黑系，‘时光流转’是风系魔法的分支时空系魔法，我们用得很少，所以……”言外之意很明白，这种没有攻击力的空间系魔法，自然早就被暗精灵扔到九霄云外。说不定……连咏唱的咒语都丢了。

“艾米阁下，那九系魔法精灵呢？难道……他们和你一起用时空系魔法穿梭到过去，最后留在哪里了？”作为一个纯粹的魔法师，小雷斯林心里现在有太多的疑问。

“他们？”艾米微微闭目想了一下，才意识到小雷斯林问的是什么——刚才一梦几十年，神情恍惚中，艾米确实有点理不清这里的种种关系：“不清楚。我进入梦境后，再没有看到他们的影子。”

“是不是湛蓝陨石巨剑怒斩九大魔法精灵？”大青山在一边小声提醒。

艾米还是摇了摇头：“不知道，我几乎是在一瞬间就进入了梦境。”

“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大青山话语中充满了遗憾：“本来还想问

问，他们为什么要攻击你，而且根本不留任何余地。看来这个答案也找不到了。”

艾米愣了一下，猛地长长吸了一口冷气：“……这个原因……我大概明白。在我进入梦境之前，我听懂了他们的话，他们说，一个是半精灵，一个是人类，相貌像，但绝对不是同一个人。”

这又是什么意思？所有冒险者像在听天书。

“我可以看看那个绿色的戒指么？如果真的是我所知道的那枚戒指，那……或许能找到答案，因为那是一枚有灵魂的戒指……”小雷斯林血红的舌头舔了舔干瘪的嘴唇，向艾米伸出了手。

第三十五章 智慧上神

戒指有灵魂？讲故事呢吧？

虽说万戒之王的魔戒是有戒灵相伴，但是，几大戒灵也都是独立存在，并没有寄生在魔戒中。此前，根本没有听说戒指有灵魂的事情。

艾米再一次变傻，连手指头都不知道该怎么动了，自己戴了一年的戒指有灵魂？这事情越搞越复杂。在桃花湖畔雷葛魔导师所提到与牧树人、天空之城等有关的事情，已经够离奇的了，和现在的事情一比真的是小巫见大巫。

小雷斯林又舔了舔嘴巴：“如果你这枚戒指与魔法帝国有关。伟大的魔法师们能够模拟出混沌，具体怎么做已经不是什么秘密。在魔法帝国时代，我们的前辈曾经多次模拟过这个过程，无一例外，全部成功了。但是，最长的一次，混沌的力量也不过只是支持了一个月而已。也就是，人类魔法师们肯定还有其他不为人知的手段来长时间维持混沌领域。同期的两代大首领曾经派多位纯血暗精灵潜入魔法帝国，最终有一位纯血暗精灵隐身进入了绝地议会腹地，从那以后我们才得知，伟大的魔法师们是靠一枚小小的指环让混沌的力量周而复始循环下去。而且，我们还知道，这枚戒指的戒面和戒身是用两种不应该存在于创世神界的物种打造的，这两种物质天生就是互相排斥的，用任何方法结构或任何黏剂都无法把戒面镶嵌在戒身上。”

“那后来呢？”灵宝儿托着下巴，瞪着大眼睛，聚精会神地听故事，恰到好处地提问题。

“为了镶嵌这枚戒指，绝地大长老中精神力最强大的灵能者欧比王放弃了生命，用他的灵魂束缚着自己全部的精神力，用精神力紧紧把戒身和戒面抓在一起。而他的灵魂，从此就生活在这枚戒指中——事实上，

至今我们族人依旧不知道这枚戒指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巫妖幽幽讲着过去的故事，一副凭古吊今的模样。

艾米第一次如此小心翼翼地转动着这枚暗绿色的戒指，戒面转到手背上，然后，把戒指对着光亮处，轻轻转动了一下手腕——果然，不这么仔细地看，绝对没有人会发现，那粒黑色钻石竟然和戒身没有一丁点接触，只是靠米粒大小的一团灰色气体连接着两者，视线甚至能透过半透明的雾体。

戒指被摘了下来，艾米随手递给了小雷斯林。后者，狠狠舔了一下嘴唇，眼睛里闪烁绿色的光芒，张嘴把戒指吞了进去，随即冲着艾米笑了：“阁下不要着急，大概需要几分钟就好。”

艾米冷笑地看了水无痕，这没什么可着急的，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艾米心里早就有底了。就算这枚戒指能大批量出魔导师……嘿嘿，就暗精灵那点族人，就都变成大魔导师，又能怎么样，不照样会是亡国灭种么？

过了足足有10分钟，小雷斯林一张嘴把戒指吐了出来，巫妖身体全部是气体幻化而成，因此，戒指上丝毫没有液体的痕迹。艾米接着又把戒指带到了手上。

“抱歉。”小雷斯林像模像样地摘下了自己虚化出来的尖角魔法帽，向艾米低下了白发苍苍的头颅：“我搞错了年代，这里面的老爷爷连九系魔法精灵的事情都不知道。”

“你能和他对话？”艾米想知道戒指的灵魂到底把什么泄密了。

“当然，严格意义上讲，我们都是死灵系生命，而且是高级有智慧的死灵系生命。”小雷斯林一本正经地和艾米解释。

“他说什么了？”

“他什么都没有说。”小雷斯林白色的眼球翻动着：“魔法师强行把自己的灵魂从身体里剥离出来，这样的灵魂具有完整的思维能力，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他还是一位强大的绝地大长老，当然不会和我这样的

外人讲。但是，当我问到关于九系魔法精灵的问题时，他很诧异也很感兴趣，反而请我讲得详细一点……”妖巫脸上随即露出了笑容：“我当然不会满足他。”

艾米反手握住湛蓝陨石灰剑——最后发生的事情，又这个家伙在搞鬼，现在真的需要好好拷问一下了。结果……艾米脸上立刻露出了哭笑不得的神色：从大剑里竟然传来了山呼海啸一般的呼噜声。任艾米说破了嘴，大剑里这头老家伙竟然就是没有任何反应！

在大青山身后站着的沙若伸出了小手：“艾米，把那个金属牌子给我看看，好么？”

金属牌子？艾米一愣，接着才醒悟过来。这短短时间发生的事情太多，和后来的九大精灵相比，那九头怪兽突然就变成了乖宝宝，几乎被忽略了。艾米在身上摸了摸，最后在怀里找到了这个牌子——真的很奇怪，艾米在进入梦境前，清晰地记着，这牌子是和九大精灵的魔法一同击中自己的，怎么就跑到自己的怀里了？更奇怪的是，在被击中的瞬间，自己身上所有的衣物全部变成了粉末，怎么现在看来完好无缺呢？

金属的光芒在沙若白皙修长的指间射了出来，包括夜精灵内在在内所有冒险者的目光再次集中在这块牌子上，沙若若有所思地翻来覆去看着牌子，接着向水无痕请教了一个问题：“大首领阁下，听说，父神在创世之初，曾经得到几位上个创世界强大生命的帮助，对么？”

水无痕回答的干净利落：“当然。本族祖先从上精灵界复苏后，为了重返我们的家园，祖先们还曾经拜访过这些伟大的生命，希望他们能够出来帮忙说几句话。”

青洛冲着水无痕翻了翻白眼，什么混蛋逻辑，以前是你们的，现在就一定还是呀？造物者都换了一个了，还在翻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老账，这事情早就有定论了。碍于精灵女王和摄政王陛下的面子，青洛没有立刻反驳。

“听说，这些强大生命中有些被封神，比如，上古时期的智慧大神。”沙若捏着金属牌子的下部，眼睛从金属牌上面注视着水无痕的反

应。

果然，水无痕一点就透，脸上立刻有了微妙的变化：“您是说……九头双翼的上古智慧大神？难道……刚才那头……”

“这个问题，我也只是听到一些传闻，我是想问阁下是否知道的更详细呢？毕竟暗精灵一族多次完成跨世壮举。”

水无痕几乎是不礼貌地从上到下仔细打量了沙若一番，这个女孩不简单，即使是一个火系魔导师，也不一定有能力召唤出上位火系精灵，而这个女孩，竟然轻松地一口气召唤出来两个上位高级火系精灵。此时，沙若成为火德星宫神人的消息，还被小佣兵团几位高级主官严密封锁着，包括池傲天都不知道此事。暗精灵一族就当然更不会得知。不过，对于强者，水无痕保持最起码的尊敬。

“如果祖辈们留下来的资料没有问题的话，智慧大神应该是上个创世神界中龙身妖属一族最后一位族长。这个种族有龙族的血脉，卵生；同时，这个种族又有创世神界的血统。因此，这个种族在睿智程度上堪比血统最高贵的龙族。在上个创世神界，就有‘天上九头鸟，地上湖北佬’这样的说法，这个种族最是聪明。”水无痕一边思索一边说。

“那……智慧上神死后，这个种族全部绝种了么？”沙若追了一句。

“应该吧……除了创世神的本命种族能够在已经即将死亡的创世神神力庇护下安然渡过天崩地裂和开天辟地两大劫难，其他的种族，只有非常非常少的强悍者才能凭借肉体安然渡劫。龙身妖也不例外，据我们了解，为数不会超过5个。”

“那，这个怪兽是龙身妖么？”艾米接了一句。

“不知道。与我们平行的世界已知的就有三四个，这个怪兽有可能是从其他世界带回来的，如果是那样，就肯定不是。”

“那会不会是智慧上神没有死，而这个怪兽就是智慧神呢？”艾米笑眯眯地问，如果……真的是智慧神，这个便宜就占大发了，艾米晚上会高兴得睡不着觉。

“呵……”水无痕无奈地摇摇头，这就是真实的艾米，像一个商人，随时随地惦记着一本万利，当然如果无本万利更好：“完全没有任何可能。智慧上神内崩，是在人间界，现场有很多人，包括暗精灵一族的七位长老。智慧上神的实力仅次于创世神殿下，内崩体内的物质迅速塌陷，最终引起体外物质锁链式塌陷，那一次内崩给神魔大战双方都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暗精灵一族也有一位长老躲闪不及全身被分解成粉末。”

“那……我之前扔出去的鹅蛋，是一个很奇怪的人给我的……”艾米死了心，马上换到下一个问题。

“是龙神殿下吧？”水无痕笑着拆穿了艾米。

“哈，你还挺聪明。”艾米脸上没有任何一丝尴尬：“你说，为什么这蛋一碰到这个怪兽身上，就变成这个金属牌？”

看得出，小佣兵团从上到下真把暗精灵们当成了开心辞典了。

水无痕苦笑着摇了摇头：“艾米阁下，暗精灵只是创世神界里比较长寿的一个种族而已，我们对于龙界，了解得太少。至于龙神派洛特殿下……我们之间实力的差距，用高山仰止都不足以形容。神威难测……”

看再得不到更多的答案，艾米撇了撇嘴，一句话差点没把暗精灵们气死：“我一直以为你们这样强大的种族无所不知呢，现在才明白，为什么几万年来一直无法再获得妖精森林。”

水无痕还想解释，艾米根本没有给他发言的机会：“不用解释了。刚才我还确认了你之前提到的，这九座魔法塔，以每三个为一个循环，禁锢着一个翡翠盘，至于翡翠盘里有什么，我也不清楚。不过，既然天空之城是魔法帝国的首都，想来不会有什么特别差的东西吧？”

“哦？”水无痕顿时来了精神，其实，水无痕和艾米是一个类型的人，只是，作为一个高贵的纯血古精灵，他从来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而已：“竟然真有三个翡翠盘？我们一直以为是只有两个。如果这么算下来，在这三个翡翠盘里最少会有一个天级禁咒卷轴。至于其他的？说不定会有传说中的息壤龙。”

大青山、艾米、沙若互相看了看，都没有纠正水无痕犯的错误，就让他继续误会吧，沙若心里偷着乐。

“在魔法帝国时期，魔法师们几乎无所不能，实力强大者能够进入神界和龙界，实力弱小者可以随意去打劫普通巨龙的龙穴，辉煌的侏儒文明和地精文明在魔法师的攻击下迅速没落。正是因为如此，魔法师们拥有足以让诸神为之眼红的宝藏。天空之城的魔法塔实际上也是魔法师们最保险的宝库。但是……”水无痕话锋一转：“九座魔法塔的属性完全不同，只有少数魔法塔才会有藏品，而其他的魔法塔是用来混淆视听，在这些魔法塔塔顶同样位置，无一例外全都是强大的魔法陷阱。这些陷阱足以轻易屠龙——而且是以神圣巨龙作为屠杀对象。”

“那么想来伟大的暗精灵一族一定知道正确答案了？”艾米像一头小狐狸笑咪咪看着小鸡子一样看着水无痕。

“我们能够确认两个魔法塔里一定有，还能确认两个魔法塔里一定没有。当然，这些判断都是基于魔法师们在天空之城失控前没有重新调整。第三个翡翠盘在哪个塔里？据我们所知，包括湛蓝岛上的魔法师公会头领也不知道答案。这个未知的翡翠盘里，应该放的就是失踪很久的天级禁咒卷轴。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应该在那个魔法塔里……”水无痕反手指向了一座高大的魔法塔……

第三十六章 魔法大炮

水无痕所说的竟然是风系魔法塔。

黢黑的手指随即又指向了火系魔法塔和水系魔法塔：“这两座魔法塔里，必定有翡翠盒子，再加上风系魔法塔，就符合艾米阁下得到的信息。”

青洛长老感觉到不对劲，眉毛立了起来：“如果按照阁下之前告诉我们的，这九座魔法塔三三循环，守护三个物品。那么，按照最简单的推算，水、冰、风应该为一系，火、土、暗黑应该为一系，剩下的三个神圣系魔法塔自成体系，阁下怎么推算出水、冰、风自然三系里会有两个翡翠盒子？”

作为森林精灵的武长老，迫不得已和暗精灵联手，就像心里压了一坨排泄物，要多难受有多难受，另外，青洛对于眼前这些黑皮肤的同类没有丝毫信任度，甚至对于摄政王殿下这种玩火行为颇有怨言。

水无痕耸了耸肩膀，脸上的神色轻松之极：“第一，如果你不相信，那么，我们可以分开行动；第二，我可以告诉我的理由。水系自古就代表着孕育，因此，水系魔法塔里肯定有一个翡翠盘子。火系，代表着新生和锤炼，因此，也应该有。暗黑系代表死亡，肯定没有。三系神圣魔法，实际上代表的是神界的三种力量源泉，而魔法帝国一贯与神界交恶，魔法师们不会选择三系神圣魔法。剩下就是风系和冰系，我认为风系的可能性最大；再说第三点，如果阁下实在不相信，我们可以先把水火两系魔法塔探索后，然后再分开探索，不知道这样阁下是否满意？”

毕竟是作为跨世种族的大首领，水无痕并没有太计较青洛言语中所流露出的厌恶。与水无痕相比，森林精灵王国第一武长老就像一个奶油小生，显得忒嫩了点。

“不要意气用事。”艾米笑嘻嘻地拉开了水无痕，扭头冲青洛一瞪眼：“精灵王国现在谁当家？要不我把摄政王这个位置让给你坐？”

对于青洛这种态度，艾米有点恨铁不成钢。真的是和池傲天在一起待得时间长了，脑子都快成一根筋了。刚才利用大战九头怪兽，逼着水无痕同意了四六分成优先挑选这样的丧权辱国协议，暗精灵们对这条件能满意？现在魔法塔九大守护精灵下落不明，九头怪兽又被铲平，现在蹦出来挑衅，不就是给水无痕提供借口分道扬镳么？你青洛到底是站在哪头的？

发现问题立刻跳出来挑刺的，不是智者，而是二百五。

可怜的青洛，他总担心水无痕利用小佣兵团了，压根也没有想到，尊敬的摄政王陛下肚子里也全是类似的坏水。

青洛一直没有想到一点：在远征军里池傲天排在第一位，而他只是第五号人物。而在小佣兵团里，池傲天只能排在第四号，他自己又能排在第几？那距离都体现在哪里！？

艾米满脸是笑，亲热地挽着水无痕的手臂——就差勾肩搭背开个“碰头”会议了：“别和小孩子一般见识。我们都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了，男子汉大丈夫，吐口唾沫掉在地上都砸个坑，咱哪能反悔呢……”

不着痕迹中，艾米稳了稳水无痕。

“嗯，嗯……你说得对。”水无痕笑得和艾米一样阳光灿烂。

“那我们先去哪个魔法塔？我听你的。”艾米问。

“风系放到最后。水系主防御、火系主攻击。我们先去火系魔法塔。如果没有错的话，水系魔法塔里应该是一个和防御有关系的物品，而火系魔法塔里则十之八九是魔法师们用的法杖……”水无痕的话没有说完，青洛真的听不下去了，腾地又跳了出来。

“你这是开玩笑吧，魔法师们用的全部是法杖，而法杖的基础材料全部是各类树干，把法杖放在火系魔法塔里，这说不过去吧。”这一次，青

洛连敬词都没有用。

“呵呵……”水无痕无奈地摇了摇头，已经是哭笑不得了：“阁下说得基本没错。不过，阁下难道不知道‘龙凤呈祥’这个典故么？”

“哦？我也不知道这个典故，水兄仔细说说。”艾米笑呵呵地把话题接了回来，心底后悔到家了，早知道如此，还不如随意带一个听话点的精灵武长老呢。

“我们一边走一边说吧。”水无痕指了指火系魔法塔：“‘龙凤呈祥’属于魔法帝国两位开国大长老，所谓龙，即指魔法大帝陛下的息壤龙，据说魔法大帝，也有可能就是你的徒弟，为了获取魔力，曾经独力击毙一头水系五阶神圣巨龙，这头巨龙死后灵魂不散，始终跟着魔法大帝伺机报复，魔法大帝最后不得已用息壤把这头巨龙复活。作为交换条件，巨龙感恩成为了魔法大帝的坐骑龙。所以，我想在水系魔法塔的翡翠盘盒里禁锢得应该就是这头水系神圣巨龙。”

艾米、大青山、沙若虽然都知道关于息壤龙的真实版本，却也丝毫不动声色，只是继续听着。小白板一看到了节骨眼，马上发问：“那凤呢，是漂亮的凤凰么？”

“另外一位开国长老天行者，当然也可能是艾米阁下的徒弟，他曾经在探索地底熔岩的时候，发现了一颗凤凰蛋……”

“啊……”小白板惊呼了一声：“那他肯定就是把凤凰蛋孵化了出来，有了一只小凤凰！好可爱。”

水无痕脸上露出了古怪的笑容：“现在我越来越相信，起码这个天行者还真的有可能是某人的徒弟。当时他不知道这蛋的来历，竟然……竟然把那颗拳头大小的蛋给靠熟了吃掉了……据我所知，艾米阁下好像很久以来就想把龙神派洛特阁下给的那枚鹅蛋煮了吃掉。”

其他的暗精灵显然是第一次听到某人竟然如此饕餮，包括操魔者这样的大美女，一致向某人行注目礼。某人伸手挖了挖耳朵，示意水无痕别耽误时间继续讲故事。

“可怜天下父母心。这凤凰蛋的母亲是一位千渡之后的凤凰，闻讯后迅速赶回，结果……还是晚了一步，熔岩上只剩下满地的蛋壳，被烤得漆黑无比。”

“那后来呢……凤凰妈妈是不是把那个大坏蛋给吃了？”佣兵小白板又入戏了，浑然忘记了自己的立场——好歹那个大坏蛋也要叫她一声师娘。

“唉……”水无痕无奈地长叹一声：“正义并不一定总会战胜邪恶。天行者吃了凤凰蛋之后感到腹内有如烈焰焚烧，立刻用魔法阵返回了魔法帝国，并在魔法大帝等一千大魔导师的帮助下，把悲痛欲绝的火凤凰妈妈引到了桃花湖畔，最终利用桃花湖畔的水环境杀死了这只千渡的凤凰。更残忍的事情发生了，天行者取下了凤凰的腿骨、鸣骨以及最长的凤凰羽毛，做成了火系魔法杖——阿波罗大法杖。使用这根魔法杖释放火系魔法时，能够很清晰地听到九天上传来凤鸣声，即使一个魔法学徒得到这根魔法杖，也会立于不败的地位。这根法杖应该被放在了火系魔法塔内。”

青洛冷冷地哼了一声。

说话间，冒险者们已经来到了火系魔法塔下面。

路上倒是很安静，一山不容二虎，历经两万年，天空之城上其他的怪兽想来都被那九头怪兽吃掉了吧。

眼前的魔法塔看上去几乎和梅西斯雪山地底像森林一样密布的魔法塔一模一样，唯一的区别是，在魔法塔的右侧坐着一尊红彤彤的大炮，虽然这炮远没有魔法塔高大，但是，在所有冒险者眼里，这尊神秘的魔法炮和顶天立地的魔法塔却处于同一个重量级。

炮长1.5米，炮口粗0.4米，炮尾粗0.6米，炮的下方有一个手臂粗细的支架，整个炮身所有部位都趋于浑圆，典型的上古风格。

炮身连带炮架是用紫铜整个浇铸的，炮身上密密麻麻铸满了一寸见方的铜字——全部是都是神界的文字，炮架上同样铸满了神语——这些文字间架里跳动着魔法精灵，随着人手的抚摸，炮身上荡起了层层涟

漪。

炮口正面镶嵌着三颗鸡蛋大小的珠子，紫色、青色、朱红色，珠子下方有铭文，看颜色这三颗珠子应该一一对应火德星宫三大正神。

炮架同时拥有两个180°的旋臂，旋臂上是清一色滚珠，滚珠技术只记载于古老的史料中——自从侏儒王国被封印后，这种后天被发明出来的技术很快一一失传。根据记载，采用滚珠技术后，即使是侏儒，也可以挪动数千斤的巨物。显然，有了滚珠旋臂，孱弱的魔法师们可以轻松自如地操纵这门魔法炮。

“这东西看上去挺沉！”艾米围着魔法炮绕了两圈，接着蹲在炮架后面看了半天，很快搞懂了这门禁咒级魔法炮的操纵，随手操纵了几下——就像其他侏儒出品的机械一样，简单易用到了极点！

无须惊讶，这门魔法炮从炮身到炮架所有工艺全部来自侏儒，铸造魔法炮的时候，或许侏儒王国和魔法帝国之间还没有交恶，当然，也可能是魔法师强迫侏儒们铸造的。

“铜锤，你觉得这个家伙有多沉？”艾米笑呵呵地请教天生的铸造大师。

“这要看炮尾部的壁厚，最轻也有400斤，重不会超过700斤。如果这门炮在紫铜里还加了其他的东西，那重量就不好估计了。”不是自己造的，铜锤拍了拍炮身，也有些吃不准。

“早听说矮人骑士力量巨大无比，火炉殿下确实力量比我大。我看看你能不能抱起来这个东西？”艾米看似随口一说，故意把山地矮人新任国王陛下牵扯进来。

“俺试试！”铜锤狠狠往手里吐了两口唾沫，接着蹲在地上又抹了两把土。

两只蒲扇大小的手伸到炮架前后，大屁股往下一蹲，手臂上青黑的血管瞬间同时暴起：“呀……呀……呀……起！”一人多高一人多粗的紫铜大炮应声而起！

“来，来，大青山搭个手。”艾米拽着大青山，一个人扶炮头，一个人抬炮尾，愣生生让这几百斤的大炮从铜锤怀里转了两个360°转到了脖子上。

铜锤龇牙咧嘴地还没有明白味呢，艾米用拳头砸了砸铜锤的肩膀：“不错，不愧是我们山地矮人的精英，你就把它扛着吧！”

啊？铜锤张大嘴巴，人都傻了……扛着这魔法炮？500斤出头，扛着它干啥？

水无痕也没有明白这是啥意思：“艾米兄，这……你就算把这炮拿下去，也没有用，没有魔法塔在后面给它补充魔法力量，它根本什么用都没有。靠普通的大魔法师给它补充能量，连续补充半年都不能释放一次。”

“唉……”艾米哭丧着脸答非所问，“好歹这也是我徒弟主持的魔法塔，这一辈子就这么两个徒弟，睹物思人呢……我们从小相依为命，不想白发人送黑发人……可怜我的两个徒弟，就给我留下这么点想头。”

“啊，对了，铜锤。”艾米转过头又对可怜的矮人大骑士说，“你要知道一点，矮人和侏儒是血亲，对不对？”

这是事实，铜锤费劲地点点头。

“当年反魔法联盟，可是有不少矮人前辈死在这霸道的魔法炮下，这个……你也应该多少有耳闻吧。”

似乎还真有这么一回事，铜锤只能再点点头。

“所以，扛上它吧，用你全部的力量。这就是宿命！”艾米语重心长做推心置腹状。

这一次，实在的矮人骑士彻底傻了。

第一句话，是对的，而且，还真和这魔法炮有关系；第二句话，还是对的，也真和这魔法炮有关系；第三句话，也和这魔法炮有关系，那当然……就应该是对的了的！惯性思维就是如此。

.....

小佣兵团其他几个人倒是还清醒着，只是，他们也搞不懂，身边就是魔法塔，据说里面藏着龙凤呈祥之一，艾米放着魔法塔不着急进，怎么对这又笨又粗明显又不怎么实用的魔法炮这么感兴趣？

还是水无痕反应快：“艾米兄，是不是有什么办法可以直接使用这魔法炮？”

第三十七章 虎狼之师

艾米、水无痕等被困在天空之城的同时，魔法历七年春三月以后的半年多时间，泛大陆战争局势又是一变再变。

年初时分，山地矮人王族被毒死的消息辗转反侧终于穿越大洋横穿四个国家，传进了位于冰封大陆最东南角的森林矮人王国。

森林矮人比山地矮人外向一些，民风更加剽悍，行成年礼后的少年森林矮人多数都会选择外出游荡数十年——他们成为佣兵团和帝国军队追逐的目标。因此，森林矮人比山地矮人更了解人类社会礼节，也是因为如此，这个消息令森林矮人王国举国震惊！

还有比下毒更恶劣更卑鄙的手段么？！听到这个消息，森林矮人善良的心仿佛被蒙着猪油的尖刀狠狠攥穿！猩红的鲜血顺着心房一点一滴向外滴答。

在消息传递到达的第三日，森林矮人王国低矮的灰色王宫前的小广场就站满了从王国各地赶来的矮人们。他们一个挨着一个站在广场上，没有任何一个人发出哪怕一丁点声音，安静地就像一排又一排的褐色木桩。但是，矮人们眼中的怒火却足以表达他们态度！

从那天起，数以千计的战斧红色三角旗像烈火一样把整个矮人王城淹没。

第六日，森林矮人王国现任国王霍霞飞陛下向冰封大陆其他四个帝国送交了与法诺斯、神圣教廷宣战声明。

第十日，国王陛下的特使委托树屋酒吧在泛大陆世界范围内发布了森林矮人王国最高征兵令——“十万矮人十万兵”！

两个月期间，遍布艾米诺尔大陆上的森林矮人战士们抱着自己心爱

的车轮战斧像沙丁鱼一样挤上了前往冰封大陆的海船。

A级雪狼佣兵团在团长大人（当然也是森林矮人王国太子殿下）的带领下，宣誓成为森林矮人王国护卫第一骑士团。

魔法历七年夏二月，森林矮人王国正规军总数破天荒地达到6万，森林矮人王国正式参战只是时间上的问题了。魔武大战中就有“矮人不满万，满万不可敌”的说法，六万矮人大军立刻推动了大陆局势。

哈米人王国和北哈米人王国先后对山地矮人王国王族被灭族惨案表示：“震惊！严重不安！对此事表示强烈关注和愤慨！”与此同时，两个王国命令所有还在神圣教廷服役的哈米人立刻退出军队，否则，将以“哈奸”论处——哈米人王国和北哈米人王国将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王国之间的争执。

事实上，哈米人在神圣教廷服役者寥寥可数，神圣教廷北部教区也就是象征性保持了两个小队的编制，还都严重缺员。

两个哈米人王国这样的声明，在和平年间，可以视为宣战前的序曲。只是，在魔法历七年春末来看，这份这言辞激烈的声明多少有点虚张声势和马后炮的味道——至少在冰封大陆上，他们已经没有了严重不安的对象。

这个荣誉当然归属于范子爵……噢……不，现在已经续勋成为范公爵了。

很早以前，就有这样一个说法：“一头老虎率领的一百只羊能够击败一只绵羊率领的一百头老虎。”这个说法到底对还是错，很难讲清楚。不过……如果是一只狼率领一群老虎……那战争的结果将没有任何悬念。

范公爵大人就是那只率领虎群的狼。

封龙结束后，范公爵成为冰封大陆最高军事负责长官，直接指挥帝国最精锐的铁血大军雪月军团。范公爵到任的当天，就对神圣教廷举起了血淋淋的战刀。雪月军团六个大队精锐部队悄无声息地从北部教区与北部联邦的分界线——雪蒙山撤了下来，接着，轻装集结，坐了三天三

夜的海船在冰封大陆最南侧登陆，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攻克了北部教区都城，近万神职人员人头落地。

仅休整一天，三万雪月大军兵分两路夹击雪蒙山南侧的教廷守军，仅仅半年时间，范公爵就彻底击败了神圣教廷北部教区的两大主力军团。

在随后的半年里，公爵大人命令雪月军团以中队为单位，四处出击，迅速占据了北部教区所有城镇。不论是作为一个行政单位还是作为一个作战区域，北部教区同时从神圣教廷国家版图和泛大陆作战地图上消失。

与北部教区同时覆灭的还有神圣教廷两位红衣大主教和两万最精锐的教兵。

就在此时，铁都亲王和池大同谋反的消息传到了北部联邦。

整个冰封堡垒一片哗然！这怎么可能！？铁都亲王在冰封堡垒的口碑一直很好，堪称一位贤王，而且，众所周知，铁都和红石陛下兄弟两人关系也一直很好，而池大同元帅又是红石陛下的亲叔父……

红石大帝在确认此事无误后，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养心殿里整整待了一天一夜……

当陛下走出养心殿后，内侍们才发现，养心殿里一人多高的厚背座椅被斩成了木屑！

外有法诺斯、恶魔岛两大强敌虎视眈眈，内有帝国副相为利卖国，帝国维护了四百年的神圣教廷在最关键的时候又倒戈一击，偌大帝国五百年气数悬于一线，随时可能崩断。一个是亲弟弟，另外一个亲叔父，就算垂涎王位，难道连共御外辱的道理都不懂？！

为其贪而恨，为其蠢而痛！

红石大帝全国发布通缉令后不久，随即选派军部大员准备前往艾米诺尔大陆北部战区组建新的战区。

按照帝国军部新规划，艾米诺尔北部战区将以史坎布雷为界，向南整编为新的京畿战区，向北整编为梅西斯战区。京畿战区的最高军事长官依旧为艾米——如果把艾米将军头衔都给抹了，帝国军部和红石大帝还真担心小佣兵团立刻向界林伪逆宣誓效忠。京畿战区的军队以小佣兵团为主，而梅西斯战区的主要战力则为帝国禁卫军、七彩龙骑士团余部，经过一年多的扩编，这两支部队已经拥有超过两万的精锐部队。两个战区为平级关系。艾米再次降级为代理将军。

这一次整编的含义明白得不能再明白，不论是艾米还是小佣兵团，身上都脱不下池门这张皮，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预防万一，红石大帝这种举动不能说是百分之百正确也相差不远。

同期，红石陛下责令范公爵着手准备南伐！用“伐”而不用“征”，一字之差，对象则完全不同。

当然，这些事情都是发生在艾米潜入界林战区之后。

戏剧性的是，所谓梅西斯战区只在字面上存在了不足三个月，就从此不再被提及——那位倒霉的军部大员（霍恩斯一直就没有搞明白这位大员的名字到底叫什么）所乘坐的船队在静之大洋上竟然凭空失踪了！

以这个事件为标志，冰封大陆和艾米诺尔大陆的海路上大规模船队屡屡失事，再后来就没有船工愿意再跑这条海路了。

还好，失事船只中有一部分船员抱着桅杆活了下来，这些幸存者们的说法相当一致：船只在静之大洋遭遇数头海龙的袭击，船队根本没有任何反抗的能力，几乎在一瞬间全部被掀翻。

这个消息被确凿后，这条海路算是彻底断绝了——普通人不知道海龙的厉害，风里来浪里去的船老大们能不知道？对于海上的弄潮儿来说，海龙就是能够翻云覆雨的神明。

海龙，据说是巨龙与湾鳄的后代，这种水生怪兽是所有龙族和亚龙族中体形最庞大的。根据海员们目测，最大海龙身体全长超过200米，一对肉翅平展开超过120米。虽然有翅，实际上，海龙只能在水里飞翔——之所以用飞翔两个字，是因为这种庞大怪兽在水里的速度太快了！

在《山海经》里，相传有人曾经坐在海龙背上，从冰封大陆出发，仅一日就抵达艾米诺尔大陆。这种怪兽所到之处风雷阵阵，能掀起高达数十米的惊涛骇浪，甚至会出现海啸。在大海中，海龙近乎无敌。

也正是因为海龙的出现，导致雪月军团南伐计划从此搁浅。

从那时起，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之间的正常通讯瘫痪了两个多月，最后，不得不让风系巨龙骑士白少陵以20日为一个周期，负责两岸文件传递……可怜的风龙，竟然变成了空中邮车，可怜的风龙骑士，竟然和邮递员职务缘分非浅……

相比风龙骑士，霍恩斯就更可怜到家了。

所谓干得比牛多、挣得比猪少、起得比鸡早、吃得比狗少，简直是霍恩斯殿下量身打造的词汇——明明只拿第二副团长那一点可怜的薪金和股份，却要干团长才干的活，担董事长才担的风险。

从艾米、大青山一行进入界林后，霍恩斯就盼星星盼月亮一样期待他们返回。结果，足足过了两个月，还是音信皆无。最后，霍恩斯也顾不得保密事宜了，把小佣兵团能派出去的龙骑士和狂鹫骑士全派了出去，满界林上空寻找艾米。

结果当然是未果。

不得已之下，霍恩斯只好再一次被赶鸭子上架……艾米本来就是代理北部战区将军，理论上，霍恩斯的官职为代理代理北部战区将军。摆在代理代理北部战区将军面前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池傲天和远征军的问题。

按照帝国军部最后一个公开说法：池傲天远征军是否参与叛乱，“尚未定论，有待考察。”池傲天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地点，仔细反思并交代有关问题。

就这区区八个字，让代理代理北部战区将军霍恩斯殿下费尽了脑汁。显然，帝国军部包括红石陛下对池傲天、池寒桐、池长云父子是否叛逆，还没有最后定性——起码，池傲天远征军在过去一年中在神圣教

廷杀了两进两出，灭敌百万，给神圣教廷造成了不可愈合的重创，可以说立下了不朽功勋。

而且，最后也是最关键的时刻，池傲天远征军并没有与池寒桐控制的通云关战区汇合，更没有投靠已经卷入叛乱的界林战区，而是选择全副武装保持进攻态势横穿了界林战区。在这种情况下，帝国军部也不敢不拿出个一二三四五就给“大名鼎鼎”的池傲天和“功勋昭著”而不是“臭名昭著”的远征军近万将士擅自定罪——池傲天现在的名声实在是太响了，在整个艾米诺尔大陆军民心中，池傲天隐约已经是交战三方的第一名将，估计在不久的将来，死神的名头上又很快就又要再加一个战神的称号。

“有待考察”？怎么考察？说到底，就是等待池傲天远征军和小佣兵团有所表示，用鲜血和战功来表示。

本来，代理北部战区将军霍恩斯的如意算盘打得挺响，一个字，守。守到艾米、大青山返回，自然就云开雾散见太阳。现在为了一个“有待考察”，众神大战期间最擅长防守的霍恩斯殿下，不得不抓着眉毛胡子头发仔细盘算盘算了。为了拿出一个稳妥的办法，霍恩斯还单独和池傲天、曲建红、苏文等分别聊了半天。

军部最后的说法，曲建红、苏文等远征军主要高级干部都已经知道了，唉……此时此刻，所有人再次念起塔扬的好来。如果这邪恶的老家伙还活着……或者说还在场，眼前这点小问题，还不是眨巴眨巴眼睛就轻松搞定的事情。

最终，曲建红、苏文两个人和霍恩斯一起搞出了一个“魔法历七年北部战区战略反攻计划”。

这个计划，池傲天是持反对态度的，当时北部战区负责记载主要军官言谈的史官留下如下文字：“争辩数日，池门傲天公爵愤然：‘兵者，保家卫国，何家？何国？此事断不可为！’”

可惜，现在池傲天还是个待罪之身，需要听听意见的时候，霍恩斯自然会屈尊下顾跑过来问问，听得不耐烦了，池傲天连屋门都出不去；

再说了，回到小佣兵团这一亩三分地，池傲天不过是第三副团长，霍恩斯可是名正言顺的第二副团长，而且还是小佣兵团创始以来第三位成员，说话自然比池傲天管用得多。

计划很简单。

远征军将用自己雪亮的钢刀再次证明对帝国的忠诚，或者说证明自己的价值所在，只是，这一次钢刀前的对象不是神圣教廷，而是换成了桑干河战区，更准确地讲，是桑干河战区的民众！

“焦土政策”这四个字，是“魔法历七年北部战区战略反攻计划”精髓所在。

池傲天麾下一万铁血骑士部队，兵分两路，南路军由苏文、凌云两人统帅，西路军由曲建红、艾米·冯·华尔率领，霍恩斯唯恐其不锋利，又把小佣兵团仅有两支骑士部队分别配给了两路大军。

随后，仅半年时间，两路大军的铁蹄踏遍了桑干河战区北部每一寸土地。遇到城防坚固的城市，根本不做停留，直接绕过；遇到没有兵力把守的小镇村庄，剽悍的骑士立刻破门而入，立刻实行“迁移令”——所有桑干河战区居民必须迁移到北部战区防区以内。否则，以附逆罪、通敌罪论处。

根据帝国战时管理条例，附逆、通敌两大罪名，唯一的处罚就是处死。

军人们给予居民的迁移时间仅两个时辰——不论城镇大小，不论贫贱，两个时辰一过，骑士们放火焚烧整个小镇。

不搬，就是附逆。最开始的半个月里，每个村子里都有胆大居民出来讲道理，其中颇有帝国贵族，可惜……他们找错了对象。这支远征军仅以杀气而论，整个众神大战中首屈一指，每一个活下来的军人，亲手杀掉的敌人甚至就超过整个小镇所有的人，多杀个把人，对他们而言，比踩死一只蚂蚁还简单。雪月弯刀是他们讲道理的唯一工具！而且，根本没有任何商量，任何人只要敢站出来，连话都没有来得及说一句，就会被数把弯刀砍成几段。

仅仅半个月，几千颗人头滚滚落地，让帝国居民们真正领略了池傲天远征军赫赫铁血威名是怎么得到的。从那时起，帝国居民和神圣教廷居民一样，谈池色变。

众神大战结束数百年后，当地居民还在用池傲天的名字吓唬不听话的孩子。而且，只要在这附近，不管多调皮捣蛋的孩子，只要池傲天三个字，立刻就变得乖顺无比。老人们都说，煞气都有镇魂的作用，傲天公杀的人太多了，留下的煞气，足以震慑整个艾米诺尔大陆千年之用。

面对焦土政策，走狗将军派出使者邀战，希望通过会战解决问题，霍恩斯见都没有见一面就乱棒打出。

不得已之下，桑干河战区从各个城市调出一万正规军，伺机准备与南路军会战，可惜，远征军最擅长的莫过于超远距纵深突袭，且标准配置都是一人双骑，天空上还有巨龙骑士和狂鹫骑士四处侦查。想把远征军堵在某个地方，就靠桑干河战区拼凑起来的那几千许骑士，根本不可能实现。

焦土政策从实际效果来看，当然非常好。

桑干河北部平原河流众多，阡陌纵横，这是整个帝国土壤最为肥沃的地区，沿着大陆公路和辅路城镇村落星罗棋布，号称帝国中部粮仓。三个月，仅三个月，除了孤零零的十多个有城墙的城市外，其余，所有有人烟的地方，全部被付之一炬。两百万民众流离失所，根据战后统计，最少有十五万居民间接死于这场大搬迁。

民众的去向，军人们却并不关注——这是得到上峰的命令。在北部战区战略反攻计划中，有这么一条：“拟逼迫部分居民逃入桑干河各城市，使其无法就地征粮，并增加其负担，消耗其粮食，迫使桑干河之敌从其他地区抽调粮食补给，伺机攻击其补给线。”

雷巴顿伯爵开始可没有想明白霍恩斯、曲建红、苏文谋划出来的这些阴损招数，等他两个月后回过味的时候，还真要恭喜他——辖内12座城市已经增加了六十万总人口，而在此之前，这12座城市的总人口不过150余万。

这一场被后人诟病的兵灾，最终，被记在了当时还在软禁中的池傲天头上。

明白过味来的走狗将军刚开始对各城市做些小手术，起码把老弱病残驱赶出城。

可惜，像是故意在配合霍恩斯行动似的，桑干河南岸的恶魔岛军队突然一举发力，乘桑干河守军自顾不暇，从界林方向绕过正面防守，在北岸占据了滩头阵地，顺手还修建了两个高达三丈的要塞。

不仅是如此，桑干河南岸还抢修了桑干河上几座被巨龙骑士毁掉的主要桥梁，雷巴顿将军开始以为对手要发动强袭。

感情不是完全这么一回事，魔帅易海兰从来就不打面对面的仗。

在河对岸一夜间挂起了无数的彩色条幅：

“人民人民我爱你，好像老鼠爱大米”

“百万游子，荣归故里”

“甜不甜，家乡水，亲不亲，故乡人”

“金窝银窝，不如桑干河的土窝窝”

“欢迎桑干河北岸居民领导莅临指导我区工作”

“二愣子，妈想你了，政府给咱家分了三亩地一头牛，不当兵了，回来妈给你娶个漂亮媳妇子”

“不打仗，脱下军装，换上新装；要享福，娶个女子，生群娃子”

.....

雷巴顿将军在河这边看了以后，差点没晕死过去！

桑干河战区现役军人，一半来自南岸，各城市里的居民，也有相当一部分是一年前从南岸逃难过来的。这要一驱赶，天才知道到底会有多

少人乘机跑到对岸去。城防军的任务立刻从驱赶民众变成了热情挽留，为了防止军人反水叛逃，桑干河战区不得不实行“连坐法”。

魔帅的部队之所以能够很顺利地进出界林，主要原因就一个：铁都亲王称帝后不久，恶魔岛军队即发布重要声明，承认武帝陛下的合法统治，建立起大使级关系。现在双方是亲密到极点的盟友，并已经宣布法诺斯联盟为共同敌人。

据说，雷巴顿将军一夜白头：偌大的桑干河战区，现在上不着天下不着地，除了西面是大海，周围全部是敌人，所有的粮食补给，就靠西面两座小海港城市运输补给，如果恶魔岛再袭击补给海船，那桑干河战区用不了半个月就垮掉了。

其实雷巴顿将军是多虑了，易海兰怎么会干这种傻事，一个失去机动兵力却需要不断消耗法诺斯联盟粮食的桑干河战区，简直太合魔帅的心意了。

现在和桑干河战区一样吃紧的还有通云关战区，而且地位更尴尬。

池寒桐元帅在大义上没有一点含糊。界林事变时，元帅大人正在双子城巡视，事变后不久，铁都亲王也就是武帝大人派特使送来了册封令，池长云不敢做主，派两位幻兽骑士连夜把册封令和使者一起送到南疆，池寒桐元帅看都没看，把册封令撕得粉碎，把特使驱逐出境。

元帅大人急匆匆返回通云关立刻对界林战区布置了长达百里的防线。结果，不到一个月就看到了红石陛下的通缉令……

池寒桐立刻派池长云前往冰封大陆谢罪，结果……海路中断，池长云的四阶黄金坐骑龙根本不可能穿越静之洋；元帅大人的坐骑龙倒是五阶风系巨龙，但是，通云关众多军官担心这一去冰封大陆，会有危险——毕竟现在红石大帝正在气头上，还不如先通过树屋酒吧公开发布声明，谴责铁都亲王倒行逆施篡位。至于老元帅大人的安危，倒是不用太担心。

与此同时，沙漠帝国已经把梵水河北所有区域正式纳入了领地，尝到甜头的沙漠骑士们在花语平原上四处出击，甚至杀入花语平原腹地

大肆掠夺，当初侥幸逃脱池傲天远征军杀戮的十几座城市，这一次再没有得到幸免，全部毁于一旦。

魔法历七年，就这样在风雨摇曳中一天一天度过。

直到年末时分，交战各方才获知，北部战区代理将军艾米大人和神圣巨龙骑士大青山已经失踪半年有余。

第三十八章 火树银花

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所发生的种种变故，天空之城上的冒险者当然不会知道，他们此时甚至不能准确获知现在到底是何年何月。

“我哪有那本事呢。”面对水无痕的问题，艾米笑得阳光灿烂，露出两排雪白的牙齿：“论玩魔法，你们暗精灵是整个创世神界的前辈，要说不想出办法，那也只能看你们的表现了。望尘莫及这四个字还是留给我们吧。”

对于暗精灵这样的隐世种族，艾米心底始终保持着应有的警惕，而且，如果不是暗精灵的存在，艾米的婚姻可能完全两样。在这种情况下，两次见面最终都能合作，已经很不错了，艾米哪里可能把自己那一点不完美的想法泄露出去……

艾米的花花肠子，水无痕看得非常清楚。两个人立场决定了，这两个互相欣赏的人，也只能互相欣赏偶尔合作一下而已。未来嘛……不打则已，一旦出手，肯定是你死我活。

“那我们进去吧。”水无痕微笑着非常绅士地向小佣兵团们做出了请入的动作。

“我来。”大青山斜跨一步，站了整个队伍的最前方，沙若在心底默默咏唱着，权杖在空中连续划了三个符号，英雄气概、神圣精神、神圣魔法盾，三个最实用的神圣系魔法把大青山笼罩起来。

艾米冲着沙若撇了撇嘴，站在大青山的侧后方，手指连续不断地画了两个符号，暗黑色的亚伯拉罕之盾轰然打开，艾米另外一只手猛地推开了赤红色的大门……

一股炙热的狂流立刻从魔法塔里喷涌出来！大青山眼睛里出现红色

海洋的瞬间下意识地举起了左臂的护盾——就算这样，身后的冒险者还是能够清楚地听到大青山裸露的皮肤上传来了一连串劈劈啪啪轻声的爆响，大青山的肤色瞬间白皙了很多——炙热的空气瞬间把裸露的汗毛吞噬掉。

咳.....

一声清脆的长嘶，一匹枣红色的高头大马从魔法塔里冲了出来，大青山根本没有来得及反应，那马一头撞进了大青山的怀里，神圣魔法盾猛地爆发出金色的光芒，那马没有停留，打着一连串的响鼻，从大青山身体里穿过，嗒嗒嗒嗒，向远方疾驰而去，赤红的鬃毛在漆黑中飘荡.....

“啊——火！”扛着魔法炮的矮人骑士突然惊呼了一声——刚才，那头枣红色战马从他身边一掠而过，就是那么短暂的瞬间，矮人锁子甲下摆的宗麻挡腿燃起了火苗。

艾米和青洛连忙蹲下来给铜锤把火苗扑灭。

所有的冒险者站在魔法塔大门向里面看去，红彤彤的一片。天空上赤红色的火鸦，叽叽喳喳，成群成群地飞过；平地上掠过的是呼啸的马群，希律律，枣红色的鬃毛连成了片；地上遍布黑红两色相间的火蛇，沙沙沙，三角烙铁脑袋吐着红色舌头；黑黢黢的池塘里跳动的是金红的鲤鱼，吧嗒吧嗒，打起一人多高的火花.....

“刚才，那是.....魔法？”艾米小声地问水无痕。

暗精灵大首领足足愣了一分钟，才小声回答：“应该吧.....”沉吟了片刻后又补充了一句：“此间另有天地，绝非我们所能领会.....”

如果刚才的马匹不是魔法而是实体，那么，它必然无法从大青山的身体里穿过；如果，它是魔法，那么，理论上，神圣之盾应该可以把它挡在外面。所以，从常理上来讲，水无痕已经无法判断了。

操魔者和巫妖同时轻声说出了一句话：“伟大的魔法师们.....”

是呀，伟大的人类魔法师们，能够让暗精灵这样跨世种族如此感叹，想来……这也是唯一的一个文明了吧。

沙若权杖在空中大范围挥舞着，神圣之盾连续不断地落在冒险者身上，巫妖除外。法师们也连忙给自己和身边的伙伴补上了亚伯拉罕之盾和暗之盾，艾米则从结界袋里摸出了自己所有的戒指藏品，从大拇指一直戴到了小拇指，剩下的两个才塞给了大青山。大青山干脆把自己从绝地长老那里得到的软甲穿到了身上——如果说刚才冒险者们还多少有些大意，现在，则小心谨慎的有些过分。

魔法塔里的天地非常宽广，地形却像一片沼泽——这应该是魔法领域虚幻出来的，所有魔法师都这样猜。

向里面走了几步，冒险者们就开始手忙脚乱了，地上的火蛇太多了，冒险者根本躲无可躲，一旦踩了上去，火蛇们挣扎着，张开大嘴狠狠咬在冒险者的腿上，或者干脆紧紧盘在腿上。大多数冒险者们腿上都衬了皮板，很快就见了孔。

艾米从魔法结界袋里掏出了成袋硫黄，也不知道对这些火蛇是否管用，只能试试再说。成把的硫黄洒在地上，蛇群怪叫着窜进了两边的池塘。硫黄是冒险者们必备的防蛇物品，水无痕和其他几个暗精灵也都掏出了硫黄递给了艾米。

向前走了很久，在地上出现了一个向下的洞口，黑洞洞的，一排石头砌的台阶向下延伸。

嗯？冒险者们一愣。这魔法塔明显是向天空矗立的，这里怎么会有向下的台阶？

操魔者在洞穴口做了一个魔法标记，示意大家继续探索。

冒险者们延着逆时针方向，足足走了一个时辰，再次回到了原地。在整个魔法塔里，除了这个地方和入口，再没有其他任何道路。

艾米给大青山头上加了一个火炬魔法，大青山顺着台阶向下，走了十多分钟，连续拐了好几个弯，眼前豁然一亮。

火树银花！

大青山脑子里只有这一个词汇。

洞穴出口，还是一个非常广阔的天地，更像一片种植园，地上落英缤纷，天地间有一棵无比高大的巨木，这树，看上去至少有数百米高，通体赤红，上面不时跳跃着火苗，树叶则是翠绿色的，走近了才发现，这叶子竟然是一片片翡翠。叶子中间，开满了碗口大小的银色花朵，在微风中，鹅黄色的花蕊微微颤动着，稍微远一点的地方，有一些花朵已经掉落，结着一粒粒拇指大小的金色果实，空气中流动着倾人心肺的香气。

暗精灵们最后从洞穴里走了出来，他们看到这遍地的花朵，动作竟然惊人的相似，同时伸手使劲揉了揉眼睛，仔细看着眼前这茂密的植物。

最终，水无痕压低了声音和艾米说：“艾米兄，要不……我们还是退出这个魔法塔吧。”

啊？小佣兵团的成员们都是一愣。

退出？什么意思？要退出，那之前那么多辛苦都是为了什么？

青洛眼睛里闪动着不信任的光泽，这帮卑鄙的血亲，总不会是想诳大家出去，然后再伺机自己进来获取宝物吧？

“为什么？”艾米脸上夸张到极点。

“艾米兄，你听过这么一种植物么？”水无痕指着眼前的植物：“火树银花金苹果！”

小佣兵团所有冒险者一齐摇了摇头。

水无痕无奈地苦笑着，还真是无知者无畏呀：“那你听说过拉冬么？”

艾米脑袋摇得飞快，丝毫不因为自己的无知而感到哪怕一丁点耻

辱。

呵……几个暗精灵同时无奈地长出了一口气，连拉冬都不知道，就敢出来混，真是不知道死是怎么写的。

“金苹果，是智慧启蒙的物品。是神界前一位智慧上神在神界伊甸园里亲手栽植的物种。创世神创世后，人类、精灵、矮人等等所有物种刚开始都处于蒙昧状态，浑身赤裸，上不知羞耻，下不知饥饱。后来，蒙智慧上神开恩，赐予各物种金苹果，从那时起，各种生命才有了文明的传递。”水无痕尽可能地压低了声音：“服食金苹果的顺序和多少，决定了这个物种的智慧，还有，魔法的掌握程度。”

铜锤翻着铜铃大眼看着水无痕。这不是当着和尚骂贼秃么？矮人一族自古就没有出过魔法师，那不就是说矮人吃的金苹果最少，而且智慧最少么？

暗精灵大首领歉意地向铜锤笑了笑，坐实了矮人骑士的猜测。

小佣兵团所有非矮人冒险者同时吸了一口冷气，再次验证了金苹果的功效——他们几乎在同一瞬间想到这棵金苹果大树意味着什么！

巫妖小声地说出了除矮人之外所有人心里的话：“难怪魔法帝国文明辉煌如斯，难怪魔法师们拥有堪比神明的智慧，他们竟然连金苹果树连根都给挖了过来，这还不想吃多少吃多少呀。”

水无痕摇了摇头，语气非常坚定：“神界的那棵金苹果是神界最高的物种之一，仅次于黄金古树，可以说是顶天立地，流云从枝叶下淌过，法力低下的二级神明甚至都无法飞到树叶上。想来，这是魔法师们用什么办法从神界悄悄弄下来的分权，刚好这火树银花金苹果又是火属性，所以放在这火系魔法塔里培育。”

艾米脸上露出了古怪的笑容，现在连艾米也认为水无痕是准备吃独食了：“水兄，那我们为什么要离开……如果我们也吃了这些金苹果，岂不是……”

水无痕笑得比哭还难看：“金苹果是有守护者的，就是传说中的百头

巨龙拉冬。而且，你不要以为这火树从伊甸园移植下来，就没有巨龙拉冬。火树在生长过程中，会拼命从周围的土壤、空气中吸收养分，并会产生戾气，百头巨龙拉冬其实是戾气幻化而成的守护兽。它即使在睡觉的时候，也会有一个头颅睁大眼睛在观察着周围一切，在已知的世界里，拉冬……是不可被战胜的。”

百头巨龙？小佣兵团员们都是一愣。刚才和那九头怪兽搏杀，就已经是九死一生。最后，还是多亏龙神派洛特大人赠送的那枚鹅蛋。现在鹅蛋也没了，再遇到比九头怪兽更生猛的百头巨龙，结局会是什么样子，用脚指头都能想明白。

“这个……”艾米脑子里做着激烈的思想斗争。

“反正现在左右也没有人，我们去摘几个吃了不就可以了么？”铜锤在一边小声嘀咕着。

“熟透的金苹果有碗口大小，也只有熟透了才能吃。这么大的青涩金苹果，吃下去会立刻毒发身亡的。”水无痕脸上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意思：“我想，只有靠南一些的位置，在高枝上，或许能找到熟透的金苹果。”

艾米狠狠瞪了水无痕一眼，这么说是什么意思？知道自己意志薄弱，见到好处就走不动道，所以故意这么说的吧？

金苹果的诱惑，对于暗精灵一族同样是致命的。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其实，人何尝又不会了食亡呢？如果能吃下一颗金苹果，水无痕不能确认但是也不能否认，自己对于魔法的操作能力，或许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准——这个前所未有是对于整个暗精灵一族而言的。但是，理智又告诉水无痕，现在是必须马上离开的时候。在传说中，百头巨龙拉冬拥有的战力可是与主神相媲美。主神拥有多大的战力，水无痕不知道，但是，随便下来一个神明，想杀死这些冒险者，和掐死一群臭虫没有太大的区别。

“这百头巨龙有什么缺点么？”艾米脸上的神色极其复杂。

“噢……你这么一说，我还真想起来了。”水无痕给了所有人希望的

星光：“拉冬最大弱点就是喜欢听音乐，当美妙的音乐响起，它会如痴如醉，它会昏昏欲睡，甚至真的睡着……当然，这只是被记载在传说中，至于是否是真的，我就知道了。”

艾米不禁莞尔：“想不到，这怪兽竟然也是一头雅龙。要这么说来……”艾米盯了一眼操魔师，眼睛里罕见地流露出色迷迷的神色：“听说精灵一族能歌善舞，想来梦迪娜小姐也会是其中的佼佼者了？”

呃……所有暗精灵脸上同时露出了尴尬的神色，梦迪娜迷人的脸上露出了绯红：“嗯……可惜这次来得不是我姐姐麦当娜，如果是她，我想她最拿手的经典名曲《宛若处女》会让金苹果都睡着的。但是……至于我……我……我……”

梦迪娜一连说了好几个我，却没有再说下去。

艾米摸着鼻子使劲看着梦迪娜，不知道这漂亮的大美女为啥突然变得吞吞吐吐起来，闹得梦迪娜脸红的和柿子似的。

还是水无痕在一边揭开了谜底：“术业有专攻。广阔无边的艺术殿堂，贪心的人将一无所获。梦迪娜作为暗精灵一族身材最曼妙的少女，她主攻的方向不是歌唱，而是舞蹈，比如钢管舞、贴面舞……脱衣舞其实也能来那么一小段……”咳……水无痕这糙老爷们，讲得都是啥玩意。

小佣兵团的男子们差点全部和大地做亲密接触，钢管舞、贴面舞、脱衣舞……这哪里是跨世的种族，简直是跨世的淫窝嘛。

咳……咳……艾米差点没咳嗽地呛死过去，想不到，眼前这尤物竟然有那样的爱好，就是不知道，百头巨龙是否对舞蹈也同样有兴趣。

唉——艾米长叹一声，把这罕见的二弦乐器递给了青洛：“富贵险中求，总要去试试。”

“那……我们还是就此别过吧。”水无痕运了半天气，终于下定了决心——金苹果再好吃，也不能为了这个东西，把自己送给拉冬做开心果，理智终于战胜了贪婪，水无痕最终还是决定不陪艾米这疯子兼财迷去冒险。

“没问题。”艾米冲着水无痕嘿嘿一笑，就像老狼看到了小绵羊：“似乎没有了小鸡子，还就吃不成鸡蛋糕了似的。俗话说得好，在其位，谋其政。这一次，万一我能成功呢，摘它几百个，全送给森林精灵的长老们当饭前甜点，想来……会有不少人感谢我吧。”

想跑……别逗了……都跑了，谁去当替罪羊。

在众神大战中，上至龙神派洛特这样崇高的角色，下到一个普通小兵，罕有能让艾米吃鳖者。

如果认真数来数去，大概也就只有四个，池寒枫和雷葛这两个长辈依靠当年施加的淫威惯性当然入选，精灵莹小姐当然入选，易海兰和水无痕两个人加在一起算是第四个——他们两个在和艾米的交锋中勉强能够做到打个平手。

至于其他人，在遇到艾米时，不论时间长短，能够全身而退者都极为罕见，更遑论其他。

——《万王之王·佣兵王》

第三十九章 封印神龙

“卑鄙小人！”水无痕在肚子里咬心切肺地诅咒着眼前这个笑呵呵的年轻人。

艾米走到水无痕的身边，突然做了一个所有人都想不到的动作——伸手拍了拍水无痕黢黑的小脸蛋，啪啪脆响。

“水大首领，是不是真以为我是傻子？”艾米笑得有些像色狼看到了猎物：“你可以蔑视我的人格，但是你不能侮辱我的智慧……”

哈……这家伙怎么会说出这样的话？在人格和智慧之间，竟然毫不犹豫地放弃了人格。大青山、沙若两个密友已经不知道自己脸上到底是什么颜色了。小花痴倒是保持其一贯的态度，站在略微侧一点的角度，两只白嫩的小手搅在一起，痴迷地看着自己的心上人去调戏另外自己的死敌，估计，艾米现在就算去直接调戏脱衣舞女郎，小花痴大概也不会说什么吧。

“能让那位尊敬的杀手先生显身么？”艾米一语惊人，几个暗精灵脸上都有了微妙的变化。

“艾米兄，你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水无痕脸上满是信誓旦旦：“拉冬的六识最是强悍，你想让杀手去刺杀拉冬是根本不可能的。”

“嗯，别转移话题，我也知道刺杀拉冬可能性不大。不过，跟在我们后面，利用我们和巨龙搏杀的机会，顺手牵羊搞几个苹果的机会还是蛮大的吧。”艾米不紧不慢地拆散了水无痕心里的如意算盘。

“怎么可能呢？”水无痕神色没有丝毫变化，口风变得可挺快：“不过，说起来，竟然都一起进来了，不去看看拉冬的相貌，似乎还真对不住这一趟行程。既然如此，那我就舍命陪君子了。”

“那……我说天花板的兄弟，还是出来吧，总有人在身边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想想就疼得慌。”艾米一边说，一边还抽出了湛蓝大剑，抬手在身边虚劈了两下，蓝汪汪的剑光贴着水无痕的脸蛋飘了过去：“我这个人一紧张啊，就有可能会这个样子，万一把人给伤着了，也不好。”

面对这种无赖，水无痕实在挤不出笑了：“算了，出来吧。省得艾米阁下鸡蛋里挑骨头。”

虚影一阵闪动后，在冒险者队伍最外侧，暗精灵杀手亚樵出现了。这也是众神大战期间，杀手这个职业第一次在人类面前“露面”。与其他暗精灵相比，亚樵的五官非常精致，不论是嘴唇、鼻翼、耳朵都显得非常薄，身上只穿着非常少的衣服，凡是裸露在外面的皮肤上都抹着蓝、绿、褐相间的油泥，腰里插着一把一尺二寸长的短刀，从刀把到刀身全是黑色——没有刀鞘。与其他暗精灵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亚樵浑身上下透着剽悍气息，只是很平常地往那里一站，身上每一处细小的肌肉都充满即将爆发的力量。

“听说，伟大的暗精灵一族有一种隐身术效果非常好。不知道能否……”艾米围着杀手转了两圈，这个人浑身上下竟然都散发着一股青草的芳香，这应该也是杀手必修的课程。

“没有用。”水无痕摇了摇头：“除了杀手所修习的高级潜行术，普通暗精灵释放也是隐形术。唯一的区别在于，我们的肤色，因此，风系魔法隐形术效果更好一些。另外，我们对光影的把握比较好，不论是否释

放了隐形术，我们都习惯选择有阴影的地方。所以，外界才有这种印象。可惜，有这火树银花在这里，隐形术的作用被降到了最低，充其量，也就是在战斗中能够降低敌人的攻击命中率而已。”

“哪……要不，我们让杀手先生先去探探路？”艾米笑呵呵地准备拿人当枪使。

“不行！”水无痕没有任何一丝犹豫，干净利落地拒绝了：“我们现在距离火树银花还远，想要探索，必须攀着这巨木向上行。那百头巨龙拉冬可是这树的戾气幻化而成的，你觉得，它会发现不了么？我们现在也就是离得很远，而且，人类、精灵、矮人所散发出的气味在所有种族中都是最淡的，所以，拉冬现在还没有发现我们。如果……你搞一头巨龙来试试，你还没有召唤出来，拉冬已经飞到你身边了。”

“我的神那，人类还是这样喜欢自欺欺人。”巫妖在一边小声嘀咕声被大首领的目光制止了。

艾米无奈地耸耸肩膀：“那好吧，一起上去看看吧。”

冒险者们给自己补上了隐形术和漂浮术，接着，沙若又给每一个人释放了侦测隐形术。艾米给魔法炮又补上了漂浮术，把这门比铜锤还高的大炮绑在铜锤背上。老话要么总说，为啥都说吃亏、吃亏呢，人哪，啥笨都不能嘴笨。

火树树干非常粗壮，直径足有两丈，树皮粗糙，从树皮的裂缝中，还不时窜出火焰，在漂浮术的作用下，冒险者小心翼翼攀着树皮向上爬，这基本没有什么难度，唯一需要小心的就是火焰。

向上爬了足足有十分钟，冒险者们才摸到第一根枝杈，这根枝杈的直径起码有四米粗。在这个高度，已经能够闻到越来越浓烈的花香气息。

冒险者们屏住了呼吸，用几根长绳把所有人串在一起，顺着树干继续向上爬——由于都加了隐形术，远远看上去，就像几根长绳和一门大炮在爬树一样。

比较奇怪的是，已经爬了有一半以上的高度了，但是，并没有看到那头传说中凶猛无比的百头巨龙，难道……拉冬真的只会在神话里才出现？

青洛小声和副团长嘀咕了一句：“它们不会是在故弄玄虚吧？”现在青洛不太敢和艾米说话了，他察觉到摄政王殿下很看不上自己。

大青山笑了笑，现在也不是说话的时候，只能示意青洛尽快向上爬了。

越往上爬，银色的花朵开得越繁茂，花团锦簇，金色果实也从纽扣大小变成了拳头大小，而且，青涩的痕迹越来越淡。不知道这些果实是否能吃了，铜锤吞了一口唾液，下定决心，排除千难万险一定要改变矮人物种结构。

更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随着冒险者向上爬，苹果也一点一点趋于成熟，但是！到了大概完全成熟苹果的高度，竟然一个苹果都看不到……倒是能看到翡翠叶子中有摘苹果时留下的苹果尾根。

这……难道是百头巨龙拉冬监守自盗？艾米小声地问水无痕：“水兄，拉冬怎么喜欢吃苹果？”

水无痕脑袋摇得和拨浪鼓一样：“不会。阁下不要把自己的想法按到拉冬头上，如果它有这个爱好，那当年智慧上神也没有机会给各物种分赐智慧。不过，现在确实很不正常，在记载中，拉冬身长数百米，喘息声如同洪钟一样，百里之外即可听到。”

“噢……那还是要小心一些哦。”艾米认真地叮嘱了自己一番。

再往上爬，已然是树梢，透过茂密枝叶的缝隙，冒险者们惊讶地发现，在这枝叶尽头竟然有一个方圆数十米的平台，卷卷流云从平台下飘过。

艾米从水无痕眼睛里看到了同样的神情——如此看来，神界伊甸园里的金苹果树上应该没有这个东西。真是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

冒险者们也没有其他选择了，都已经爬到这个高度了，成熟的金苹果一个都没有剩下，说不定……都在这个台子上面吧。当然，说不定拉冬还真的偷吃了大量金苹果，所以变聪明了，把所有成熟的苹果都摘下来放到平台上储藏，这样视野更清晰防贼效果当然就更好。

这个平台确实有那么一种防贼的感觉，是一根大树干直直向上生长，最终所有的枝叶盘结而成——就像一个鸟巢，一个平坦到极点的正圆形鸟巢。

“该死……”水无痕嘴里低声诅咒着：“我现在真的有一种不安，非常严重，为什么我会被你再次讹诈成功，我想，或许现在离开还有机会。”

艾米似笑非笑地盯着这个多疑的暗精灵，都爬到这个高度，如果这个家伙还能够当机立断，放弃这一次冒险，那……暗精灵一族就实在太可怕了。

“金苹果……我还是挺感兴趣的。”巫妖在一边小声嘀咕着，操魔师和海妖精虽然没有说话，但是眼睛里流露出来是一样的激动。这很正常，魔法师们为了能够领悟更多的魔法，能够更好地在魔法海洋中畅游，他们愿意放弃自己的生命，进出一次祈愿塔就已经意味着放弃了一次生命——更何且巫妖事实上已经放弃过一次真正的生命。

水无痕脸上阴晴不定，看得出来，这个家伙脑子里正在做着激烈的斗争。

小佣兵团的冒险者全都安静地等待着——在冒险的过程中，任何时候，任何伙伴都有权利放弃，当然，放弃义务的同时也意味着放弃分享冒险果实的权利。

“头儿，要不……你们先下去，我和他们上去看看。”发出危险信号的果然是巫妖！

在任何一个配合很多年的冒险团体中，这种不和谐的声音往往是团体解散的先兆。更让艾米感觉有意思的是，这可不是一般的冒险团体，而是有着亿万年历史的部族，水无痕的麻烦可算大了。

“好吧，好吧……生死由天。”暗精灵大首领当然意识到是自己前后两次犹豫给自己的地位带来了不安定的因素：“一起上去吧。”

在水无痕身后，艾米微微摇了摇头，给这个潜在的对手降低了评分。

“噢……呜……”巫妖小声欢呼了一声，美女操魔师脸上也露出了迷人的笑容。

“梦迪娜，召唤你的怪兽吧。”水无痕吩咐了一声。

哦？小佣兵团的成员们听到了这句话都是一愣。之前，在天空之城地面上与那九头怪兽搏杀，难道……这五个暗精灵还隐藏了实力。

美女操魔师也愣了，香肩轻耸，淡褐色的眼睛反复在水无痕脸上确认最终的答案。水无痕再次点了点头。

一根黑色的棒状物体从美女的长靴中抽了出来，接着，白皙的玉指解开了套在上面的黑色丝袋，一根晶莹剔透的骨棒露了出来。

沙若猛地抓紧了大青山的手臂，这是什么法杖？为什么竟然藏匿着这样强大的死亡气息？

“冥界的诸神，释放你们封印的亡灵吧！”美女操魔师轻妙地在挥舞着骨棒，空气中迅速汽化出黑色的气流，气流紧紧追寻着骨棒，在空中刮起一阵小小的漩涡。

操魔师柔臂微展，竟然把骨棒丢了出去……在漩涡中，那骨棒缓缓翻滚着，一点点悄无声息地长大着，最后，变成了一头黄金巨龙！

而且……更让大青山、艾米、青洛、暗秋生四个识货者震惊的是，这……竟然不是一头普通巨龙，而是一头神圣巨龙，而且，是处于五阶状态的神圣黄金系巨龙！

梦迪娜在巨龙掠过的瞬间翻身跃上了龙鞍……这个美女魔法师竟然是一个神圣巨龙骑士！

天哪，这些该死的暗精灵到底隐藏了多少实力？此时，青洛和艾米倒是想法完全一致。

第四十章 末日审判

“尊敬的大首领，是不是可以让尊敬的神圣巨龙骑士来一个急速的眼镜蛇动作，看一看上面到底有什么？”艾米挥手比划着眼镜蛇动作的要领所在。

“好吧，梦迪娜，你小心一些，还有，飞远一点看。”事已至此，连神圣巨龙都召唤出来了，也就自然没有再遮着挡着的必要了，上面的百头巨龙拉冬想来早已经做好了防守反击的准备，说不定……100个脑袋早就整整齐齐摆在平台边上，从哪个部位上来人，就张开那个嘴巴让人再辛苦辛苦自己爬进去……水无痕现在后悔的肠子都快绿了。

嗯？大青山和暗秋生两个人同时发现了问题的所在。这个美女魔法师在驾驭巨龙的时候，不仅没有用普通巨龙骑士必备的巨龙刺激器，而且，连话都没有说一句，就让黄金巨龙向平台外展翅飞了出去。

就算是五阶神圣巨龙，能听懂人类语言，还能使用人类语言，那……也不可能凭空就能明白龙骑士心里的活动……除非……那神圣巨龙拥有灵能者的能力，但是，神圣巨龙可不是一般的懒，迄今为止，还没有听说哪头神圣巨龙勤奋学习在魔法大路上得到任何建设性成果。

要不说，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这黄金系神圣巨龙刚刚冲天而起，就听到美女操魔师一声惊呼，冒险者们还没有听出来这惊呼中到底是喜悦还是惊讶抑或是恐惧。总之，一声惊呼后，那神圣巨龙突然振动翅膀直接冲向了火树最高处的平台。

艾米和水无痕同时从对方的眼睛里看到了震惊！

艾米的第一反应是：这天台上不会全是碗口大小的苹果满地跑，那百头巨龙拉冬已经擅离职守。水无痕当然知道自己的族人不会没出息到这种地步，他怎么也想不出上面会有什么东西对梦迪娜有如此大的吸引

力——小佣兵团的冒险者不知道这神圣黄金系巨龙的奥妙所在，水无痕可是知道得清清楚楚，没有梦迪娜的命令，就算在这神圣黄金系巨龙面前摆一排肥胰的母龙，它也会一动不动。

难道……梦迪娜真的上去吃独食了？

水无痕今天第三次对自己的判断丧失了信心。也挺可怜的。水无痕也是近万年来暗精灵一族少有的杰出大首领，在没认识艾米之前，随手布置下的棋子就把森林精灵王国搞得差一点国破人亡。现在，也就和艾米在一起合作了两次，每次时间还都挺短，智商就接近了二百五……

“我们也上去看看吧。”水无痕话音还没有落地，巫妖和海精灵两个人已经噌噌向上爬，艾米和佣兵小白板反而落在了后面。

……

尽管早就有心理准备，但是，天台上的一切还是让所有的冒险者感到无比震惊！

偌大的天台上，躺着一具足有50米长的巨龙尸体，浑身上下五颜六色色彩斑斓，一百根修长的龙颈像开屏的孔雀尾巴一样在地上四散着……龙颈上竟然都没有脑袋，污血从脖颈里喷洒得哪儿都是，脑袋还都在，只是……都在地上，就像一大堆皮球一样，四处滚落着，有的，还是完整的龙头，还能看到龙头上的龙角，大多数的龙头现在就是一个个白色的骷髅头，还有少数龙头上连带着血和肉丝……

冒险者们第二眼就找到了拉冬的几十个脑袋变成骷髅的根本原因——灵宝儿吓得尖叫一声捂着眼睛一头扎进了艾米怀里。

在拉冬小山一样身体上，靠着另外一头龙兽，个头比拉冬小得不是一星半点，大概还没有拉冬的翅膀一半大。小龙兽全身赤红一片，颇有龙族第一勇士红夜的几分味道，当然，这小龙兽比红夜更多了无限的狰狞——它身上杂七杂八地竟然生出了七个脑袋……

艾米和大青山现在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他们甚至都怀疑自己是不是也长了七八个脑袋，否则……怎么自从进了这天空之城后，看到的

所有怪物……哦……准确地说，是所有龙族，脑袋越来越多，就根本找不出一头正常的龙兽。

眼前这七头小龙腹下七扭八扭地长了七只脚，前面三只脚细长锐利，后面四只脚爪弓显得强劲有力，七个脑袋上还长着一到两个不同的细长龙角。艾米眼快心快，在眼睛扫过的瞬间数了一下，一共是10根龙角。

这小赤龙的七个龙脑袋上，各顶着一个光环，七个光环的颜色恰恰上赤橙黄绿青蓝紫七色，赤红的尾巴耷在一边，尾巴上的龙鳞灼灼发光，就像是深红夜空里闪烁着无限璀璨星辰。

这小龙并没有理睬这些冒险者，前面三个小爪子正抱着两个桌子面大小的龙头（显然是拉冬的），七张大嘴露出雪亮的獠牙正啃得不亦乐乎，殷红的水顺着嘴巴、脖子向下流淌。

在小龙身前还扔了一地的金苹果，有完整的，还有被乱啃了几口的。

“水兄，你不是说拉冬在已知世界是不可能被战胜的……”艾米一句话还没有问完，就被眼前的景象吓得把后半句话硬生生咽进了肚子！

在艾米的身后两步之外，四个暗精灵就像四头驮碑的小王八一样跪得整整齐齐，四颗在创世神界最高贵的头颅紧紧贴着大地。海精灵也不知道该跪还是不该跪，不知所措地站在最后面。

这帮家伙要干什么？艾米心里嘀咕着，眼睛里却看到了四个暗精灵身上的衣服隐隐抖动着……这七头怪兽竟然如此可怕？

再回过头来，艾米才看到那头黄金系神圣巨龙就像一个最忠诚的奴仆一样乖乖地站在小赤龙的身后伺候着——都是龙，气势相差简直太远了，刚才还豪气满天的神圣巨龙，和眼前这小赤龙以及倒毙身亡的拉冬一比，相差着可不是一个等级。也难怪所有人眼中就看不到这庞然大物了。

“勾……勾……勾……勾”那小赤龙一边啃着拉冬脑袋一边从鼻子里

发出怪笑，拉冬头颅上的血沫子像海浪一样向四外喷洒，刷刷落在周围的冒险者的脸上，龙血滚烫，一股浓腥的气味刺入鼻翼。

麋鹿刚才一直跟在小白板的身后，听到这古怪的叫声，麋鹿身躯猛地绷得笔直，嘭……嘭……背后两对洁白的羽翼同时展开，也顾不得精灵小白板，振翅而起，紧接着，麋鹿一对鹿角上噼啪射出青色的光泽，凌空构架出一个椭圆形结界门，四翅急速拍打，麋鹿一头冲向了结界门……

异次元之门！

这是麋鹿这种在平行空间之中流荡的特殊神兽所特有的技能，通过这个大门，它们可以自由出入多个平行空间，只要进了平行空间，就算把父神和龙神都请过来，也无法再抓到麋鹿。

可惜的是，就在麋鹿即将撞入异次元之门的一瞬间，麋鹿突然被一股看不到的力量束缚在空中，一动都无法再动。

这到底是什么怪物？艾米在心理诅咒着。

“嗯，想不到，现在竟然还有小爬虫认识我。嗯，也算你们这一趟不会做糊涂鬼了。我开恩，你们把你们知道的东西，告诉其他小爬虫。”小赤龙把啃得血肉模糊的龙头扔在了一边，反手从背后抽出了一根裹满了红色小毛的小棍，使劲擦了擦嘴上、脖子上还有身上的脏血，那小棍上的羽毛沾上污血后突然亮了一下，接着又变得干干净净。

“艾米，快跪下。”水无痕压低了声音和艾米说，语气里充满了无奈和不甘：“你知道，创世神界和龙界在创世灵源的驱动下，生生不息地循环着。与之对应的是永恒不变的死神界，眼前这位大人，则是与死神界相对应的龙界。这一界，只有一个生命，就是这位殿下。”水无痕的语气已经是恭谨到极点。

啊？艾米惊得下巴差点没有掉下来。龙神派洛特之前讲过死神界的事情，但是却一个字都没有提到与死神界相对应的还有一个龙界。

“它是掌管亡灵的龙神还是掌管亡龙的神灵？”艾米都不知道该怎么

提问了。

“不……他是释放灭世魔法‘天崩地裂’的唯一候选人。”水无痕这一句话在冒险者里面造成了极大的影响，站在最后的海精灵咕咚一声也跪了下来。

“你……你……你的意思是……这位龙族大人是灭世者？”艾米问话的时候语气明显颤抖着。

“是。”水无痕深深吸了一口气：“在上上个创世神世界中，有一本大预言的旷世巨著《旧约全书》，在它的第十二章中提到，在世界末日到来的时候，所有生灵包括诸神都必须接受末日审判，末日审判由三大神明主持，他们即父神、死神，最后一个神明则是这位戴弗古神上大人。他有七头十堕，它的龙尾上搭载着满天星辰的三分之一。而事实上，这本大预言的准确率是百分之一百。审判结束后，戴弗大神释放了‘天崩地裂’，那个世界被毁灭了，从此，一切归于虚无……”

水无痕的话，在平台上引起了一连串长长的出气声。

难道……现在面对的就是末日大审判么？难道，创世神殿下离开时间太久，导致这个世界全面崩溃么？

“小子回答不错，非常全面，回头我吃你的时候，你可以自由选择我先吃哪个部位。”戴弗古神勾勾笑着。

“你们这些小爬虫竟然能封印死后的神圣黄金系巨龙，这说明你们其中有能屠杀神圣巨龙者，也难怪，胆子这么大，明知道金苹果旁边一定有幻龙看守，还敢来尝试。”戴弗古神接着晃了晃手里的羽毛小棍：“你们本来是准备找这个东西的吧？”

灭世古神说这些话的时候，艾米眼睛连续亮了两次，他终于想起了这头神圣黄金巨龙的来历，此前在妖精森林的时候，水无痕曾经提到用血魔长剑亲手斩下和恶龙吟风齐名的另外一头神圣巨龙——莫多拉。这么说来，那个操魔师女孩能够用心灵控制巨龙也就不足为奇了，这本来就是操魔师的看家本领。

而眼前，戴弗古神手里的羽毛小棍，想来就是那根鼎鼎大名的火系法杖。

“是，戴弗上大人。我们此行的目的确实是这根用千度凤凰羽毛和骨骼做成的阿波罗凤凰大法杖。”水无痕态度依旧恭谨的惊人，似乎根本没有听到刚才这头赤红小龙还准备吃掉他的说法。

“哼……什么千度凤凰？还大法杖……”赤龙用三只前爪伸进两个龙嘴里扣牙，非常不屑地从嘴里挤出了几个字。

“呵呵。”艾米在一边笑了，声音还挺大，沙若返回汉堡城的时候，专门讲了凤凰的来历，凤凰可是能够跨越无数创世神界的超级物种。而且，利用涅槃这种特殊的方式以获得不断的新生，从而永生。从这个意义上讲，凤凰这一族恰恰又对应眼前这头戴弗老怪。所以，如果艾米把握不差的话，这代表死亡的戴弗对凤凰不会有一点点好感，想明白了这一点，艾米马上换了一个方位，顺手拍出了一连串的马屁：“我也觉得这个东西被称为大法杖挺搞笑，如果真是用凤凰羽毛做的，那凤凰也是被屠杀了，俗话说，拔毛的凤凰不如鸡，按照这句话来推断，我觉得，这个东西都不能被称为法杖，或许，‘鸡毛掸子’更适合它一些。”

“哈哈，哈哈……鸡毛掸子？我喜欢这个名字。”小赤龙七八个爪子同时拍打着自己的肚皮，笑得前仰后合：“你这个小爬虫也挺有意思，我开恩，最后一个吃你。”

“好多年没有再见到你们这些小爬虫了，也好多年没有再吃到你们这些小爬虫了，挺好。你们这一次来，货色还挺全，嫩的适合清炒，老的适合油炸，肥的用来涮肉，瘦的用来剁馅，其他的可以撒把盐晾干了等天阴的时候怀念着吃……”小赤龙七条长舌头滴答着口水不停地舔着嘴唇。

这竟然又是一个美食家龙兽。

佣兵小白板听得害怕，紧紧握着艾米的手，小声地问：“老公，我们打得过它么？”

第四十一章 命运之手

“命运之手”这个词最常出现的地方是古典骑士小说，第二出现密集的地方则是众神大战之后的史学家笔下。

难怪有很多后世诸葛常常感叹，艾米传奇的一生中实在是命太好了。在众神大战中，不论他面对什么样的敌人，在很久以前偶尔得到的一个很不起眼的小东西就会跳出来力挽狂澜，助他立于不败之地。峰回路转这个词几乎是为艾米量身订制的。

冥冥中，似乎真的有一张无形大手在默默操纵着一切：众神大战中所有的神或人类英雄。

作为众神大战的绝对主角之一的艾米·哈伯当然不会猜到后世竟然有这样的论断，在他的眼睛里，不论是大战吟风还是湛蓝圣界疑惑后来的天空之城，任何一次，死神殿下都是扑面而来，甚至已经把他拥入怀抱……

……

眼前这个怪兽戴弗到底有多厉害，艾米猜不出来，但是，有一点可以确认：就算把神界所有的神明捆在一起，也不是这个怪兽的对手。冒险小队就提都不用提了，否则，暗精灵也不至于一上来就放弃了抵抗——想来，作为跨世之族，暗精灵中必然有人亲眼见过戴弗灭世时的无上威严，这种威严又被加诸在暗精灵一族知识系统中代代传递了下来。

对于艾米而言，此时他还必须笑，哪怕是挤出来的笑——束手待毙绝对不是艾米为人的风格。

在大海中，鲨鱼几乎是一切鱼群的终结者，包括体形庞大的巨鲸都会退避三舍。但是，鲨鱼如果在大海中遇到一种体形只有巴掌大小的贪

鱼，望风而逃的将是鲨鱼。因为这种小鱼速度非常快，还长着一嘴锋利的倒齿，他们像闪电一样在水里游动，遇到一切可以吃的生物都会奋不顾身地扑上去，咬住一切可以咬的地方，吃掉一切可以吃的东西！

艾米在骨子里也有这样一种品质。

所以，当知道戴弗的底细后，艾米在感叹这厮绝世强悍的同时，对它的家底殷实与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利益当前，也就难怪艾米财胆包天了。

“打得过他？你是说大神？”艾米相信这七头龙的耳朵必定是一等一的好用，小白板虽然压低了声音，不过估计这家伙听得真真切切，所以，艾米故意又小声重复了一遍，说话的同时，眼角瞥了一下，果然……小红龙的14只耳朵全直愣了起来。艾米心里一乐，不错，只要有好奇心，只要愿意争强好胜，这就是好事情，艾米就喜欢勤学好问激流勇进的好同学。

“打？我估计打不过，毕竟他历经这么多创世神世，又拥有毁天灭地的能力，不论人还是精灵，在寿命上就相差太远，这是先天决定的。不过……”艾米拉长了语调，眼角里就瞅着小红龙14只耳朵扑棱扑棱一个劲地抖，活像7只小蜜蜂：“在其他方面，我们说不定比他强。”

“哈哈，哈哈……”戴弗听了这样话像是听了最好听的笑话一样，三只小龙爪子在自己七个脑袋上轮流挠着，忙得不亦乐乎：“好玩，你们这些小爬虫比我强？哈哈，这是我这几个创世神世界来听到最好听的笑话。就算创世神站在我面前说这样的大话，我也会大耳光子抡回去的，打得他满地找牙。”

“我告诉你们……”戴弗搬了两个拉冬的龙头垫在屁股下面，坐了起来，挂满了血浆的脸上满是骄傲：“我是无所不能的大神，我是独一无二的大神，就算历史上最强悍的主神，在我面前也不过是一个无知的小学生，我历经了无数的创世神世界，领略了无数的种族的精华，你们所谈到的一切，你们所掌握的一切，在无数个创世神界里算什么？还大言不惭地说比我强。哈哈，哈哈……”

“哦……”艾米一声惊呼，语气和神色中除了惊讶外，更多的是不相信：“您真的是无所不能？真的是独一无二？”

“当然！”戴弗拍打着翅膀离地而起：“只要我愿意，我可以随时毁掉这个世界，这难道还不是无所不能么？”

“嘶……”艾米嘴里吸了长长一口冷气：“听上去，好像真的挺厉害的。只是……真的这么厉害么？我怎么感觉有点像吹……哪个某种动物。你什么都懂？什么都难不倒你？”

“当然！”戴弗是真生气了，语气里刚才那点傲慢早就没了，剩下的只是愤怒：“你竟然怀疑我的能力！创世神也不敢怀疑我！我让你死得要难看就多难看！”

“至于这么着急么？”戴弗越着急，艾米笑得越开心，随手在大神身上撕开了另外一条更大的口子：“我又不是在怀疑你其他方面的能力。再说了，你怎么证明你是无所不能的？”

艾米这一句话彻底把戴弗激怒了，在一瞬间，小红龙的身体突然无限庞大起来，每一片龙鳞宛若大海一样广阔，每一只眼睛如同太阳一样炙热，朱红色的尾巴呼呼摆动，尾巴尖上的那些璀璨星辰被甩到了中天化做了漫天星斗，炙热的滚滚烈焰像狂风暴雨拍打在冒险者的脸上……

就是这样奇怪，戴弗的身体虽然无比庞大起来，但是，它与拉冬尸体的比例却始终没有变化，一切的一切，在诡异中透着不可思议。同样没有变化的，还有像一个倔强小兵蚁一样艾米脸上的神色。

“自己号称自己无所不能而且是唯一的大神，要不我们打个赌？”艾米把号称两个字咬得死死的。

“号称？我号称什么？！”戴弗简直要被眼前这个嫩到极点的小东西气得崩溃了：“你们那些小爬虫告诉他，我是不是万能的？”

现在，水无痕当然不会傻到站出来替戴弗举证了：“艾米，戴弗大神应该是万能的。当然，真的是不是，我也不知道。”

“那我看自然就不是了，否则……”艾米意味深长地看着眼前戴弗巨龙：“为什么不敢打赌呢？”

“赌！我和你打赌，你输了，我会活生生把你吃掉，我要让你感受到我吃你的感觉，最后，我要把你们这些小爬虫的魂魄一个个都禁锢到九幽地底岩浆里，每一天用岩浆浸泡，再用黄泉浇灌！”戴弗愤怒的就像一头没有去势的小公牛。

“威胁与智慧方向恰恰相反，叫嚣往往说明实力差劲。”艾米小声地揶揄。

在任何一个世界里，都有这样一个普遍真理：越是强者，越是无法容忍别人对自己的蔑视，尤其是在自己最擅长的领域。上古战国时期，千古第一勇将先楚霸王项羽有无数的机会可以像杀一只鸡一样杀死先汉王刘邦。但是，项羽为了证明自己拥有随时可以给予刘邦致命一击的能力，屡次放过了敌人。类似的例子，在历史上多得如恒河的沙砾数不胜数。根据上古时期大食帝国大贤者马斯洛对人性的深入分析，人类一共有五种需求，这五种需求的最后三种，尤其是在被其他人或者其他强者承认这方面，也是人性的死穴。

“你死定了，我保证，你将会有幸领略到戴弗大神高超的杀人手段，你会生不如死，你会跪在地上恳求仁慈的我让你痛苦地死去……”庞大的红龙愤怒地把身边几个山峦一样的龙头砸成粉末：“你说，你要打什么赌？”

“哦，挺简单，既然大神您再三强调您的无所不能无所不知，那……我们就提五个问题。如果您真的都知道答案或者能实现，那自然就算您赢了。我让您一步，这比赛我们五局三胜制，怎么样？”艾米表现的像一个真正的赌棍一样干脆大方。

“哼！什么五局三胜。只要有一个问题我答不出来，就算我输，我就放你们都滚蛋。但是，我告诉你这只小爬虫，这绝对不可能！！！！！”戴弗已经张狂到极点，咆哮声在整个世界里回荡。

“水兄，暗精灵一族是跨世之族，想来知识渊博到极点，你们先

来。”

“这……”水无痕一脸苦笑，这艾米，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这都火烧眉毛了，还是习惯性偷懒。水无痕足足想了十分钟才拿出了自己的题目：“戴弗大人，我们都知道您负责灭世，不过，我感觉毁灭与生命不能共存，就像暗魔法虽然拥有无限的破坏力，但是，绝对无法创造出任何生命一样。因此，我的问题是，您能像创世神一样创造一个新的世界么？”

所有的冒险者精神都是一振。在任何一个魔法领域里，创造和毁灭都是泾渭分明，它们绝对不可能融合。而且，如果戴弗也能够创造世界，那还要创世神做什么？这个题目在逻辑上也是行得通。

“勾勾……”戴弗七个龙头同时发出了笑声，声音非常小，笑声里充满了真正的不屑：“你懂什么？你知道暗与光为什么对立么？你知道阴影之下蕴藏着什么？你知道为什么每一个创世神界都有暗天使这样的职位么？不，不，不……你什么都不知道，无知的小丑。”

戴弗一边摇着头一边伸出了一只前爪，宛若山峰一般的食指在虚空中画出一个圆，整个世界里爆发出一阵雷鸣电闪，接着，一个小山一样巨大的圆球上出现在所有冒险者眼前，圆球上同样在电闪雷鸣。

“我的神呀，这是什么呀？”巫妖站在一边小声嘀咕着。

“星球。每一个世界都是一个圆形的星球。你们所在的这个世界也是。”戴弗低沉的语气里充满了神秘。

星球？世界是圆的？所有的冒险者已经无法信任自己的耳朵……接下来，他们紧接着就发现，他们的眼睛同样背叛了他们……

在这个光秃秃的星球上，突然下起了滂沱大雨，一直下了很久很久，于是有了大海有了陆地有了高山有了沙漠湖泊。接着，一片片绿色植物在陆地上开始出现，绚烂多彩的花朵随着季节的变化在大地上横扫而过，随即，冒险者们看到了人……最原始的人，他们对着星球上空飞舞的天使顶礼膜拜，他们在诸神的帮助下学习、成长、狩猎、战争。

过了没多久，辉煌的文明开始出现，能够操纵魔法的人也越来越多。

“我的神哪，这是幻象，这肯定不是真正的造物。”巫妖围着星球飞了很多圈，看着一个又一个城市拔地而起，但是，他始终不相信这一切就是真的。

一边说，巫妖突然伸出爪子开始伸量起戴弗大神创造的这个星球——戴弗现在的所作所为完全超过了暗精灵的认识，巫妖又最是痴迷魔法，此时已经把对戴弗大神的恐惧远远地抛在了脑后。

一股红色闪电从巫妖的手里窜了出去射中星球，闪电进入星球上空后突然迅速变大，像红色的大网一样几乎覆盖了一个大陆，接着这闪电大网从空中向地面不断轰击，广袤的森林星星点点被点燃了，高耸入云的山峰被闪电击碎，人类居住的城市一座一座被击成了废墟，地上的小人被强大的闪电成片成片的拉倒……

巫妖现在真的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就是那么一个最低级的一级魔法，怎么可能……

地球上，无数的人类死去，劫后余生的人类泪流满面跪倒在地上，向天空祷告，大地上接着修建起了一座座高大的雕像……看样子，竟然有几分巫妖的样子。

“他们在说什么？”精灵女王此时也是泪流满面，低声地问。

“哼……”戴弗从星球上方探出了巨大的脑袋：“他们在祈求，请伟大的诸神原谅他们所犯下的过错。”

诸神……冒险者们全都沉默了，原来……在这个世界里的诸神竟然是……眼前的景色，没有任何人再会说是幻象了，任何幻象都不可能把数以百万计算的人类一个个模拟得如此逼真。

“勾勾……”戴弗低声笑着，三只前爪同时虚抬，三股巨大的力量出现在星球上空，整个星球在瞬间灰飞烟灭，无数生灵就这样和岩浆、乱石滚在一起化做灰尘。

在场的三位女士眼睛里同时涌出泪水，灵宝儿紧紧扣着艾米的手，说出了所有女孩想说的话：“我们应该多看一会儿，这样，他们就可以多活一会了……”

“勾勾……那又能怎么样呢？他们是我创造的小爬虫，再伟大的生命，也不过是我的玩偶而已。”戴弗说完这些话，接着盯着水无痕：“看到了用破坏创造的生命了么？你只看到大火焚烧了整个草原，但是，你看不到，在那草原上有多少种子必须经过火烧才能够破坏掉坚固的硬壳才生根发芽；你看到冰川摧毁了文明，但是，你看不到，荒芜的冰川在埋葬无数生命的同时，把巨石摧毁变成肥沃的土壤……物极必反，你们这些小爬虫，什么时候才能真正做到透过物质本身看到本质？”

“艾米兄，我尽力了。虽然我和我的同族心里还有无数的疑问可以提出，但是，我想……这些疑问只会浪费掉更多的机会。我们的所求毕竟不是朝闻道，夕死可矣。下面的四个问题，还是小佣兵团来吧。”水无痕现在也只能期望传说中的黄金脑能够发挥出其应有的水平，否则……所谓的九幽地底，所谓的黄泉，怕是要一一去亲身领略个几万年了。

“没有问题。太操心会让你某些地方都变老。”艾米把水无痕全身上下都瞅了一番，让暗精灵大首领下意识的夹紧了裤裆，脸色难看到了极点。

“这厮什么时候知道的这个秘密？”水无痕有点搞不懂。暗精灵一族的历史太久远了，整个种族就像一个人体一样进入了衰老期，这里面表现最明显的就是繁殖能力，很多正当壮年的暗精灵男子无法再正常的繁衍后代。

艾米笑了，这笑容在水无痕看来全是邪恶和淫荡。

大青山和沙若两个人小声嘀咕了几句。最终沙若站了出来：“尊敬的戴弗大人，最近1000年来，创世神大人一直没有出来露面，从神界那里获知的消息，创世神大人很有可能到平行的空间中去神游，几位主神还有龙神大人都曾经到异空间探索过，但是，都没有结果。我想请问戴弗大人，您是否有能力在平行空间中找到创世神大人呢？”

暗精灵都想不到，一直站在大青山身后的女孩竟然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已知的资料中还没有听说戴弗能够毁灭异空间，那按照这个逻辑推算，戴弗很有可能没有能力操控异空间。如果龙神大人都没有找到创世神，那.....这个戴弗能找到的机会也相当渺茫。

“异空间.....”戴弗小爪子在脑袋上敲了敲：“小爬虫出的这个题目还是有一定难度的，不过.....想这样就难倒伟大的戴弗大人，这也是痴心妄想。”

说完，红色巨龙庞大身躯在空中剧烈晃动起来，接着一个又一个龙头顶着七色的光芒挣扎从本躯中分离了出来.....每一个龙头身后还带出了一个同样庞大的身躯，随即，其中的六个戴弗身躯凭空消失了，更准确地说，它们向光芒一样从向四面八方射了出去.....

这些分身应该是去异空间寻找创世神了吧.....平台上，所有的冒险者静静地坐着，等待着最终的答案。真有末日审判的感觉。

不过，就算这一次也输了，所有的冒险者都不是特别担心，毕竟.....后面还有艾米这个人见人愁的小滑头.....艾米当然不会知道，自己的光辉形象就是这样一点一点被树立起来的。

第四十二章 花开花落

戴弗看着冒险者们，三只前爪不停地互相揉动着，骨节发出的响声像霹雳一样在天空中回荡，脸上满是不屑地冷笑。

不久之后，呼啸声接连想起，戴弗的两个分身从两个方向急速返回了戴弗的身上……显然，这两个分身没有找到答案，戴弗没有说话，脸上神色丝毫没有变化。

又等了一会，呼啸声再次响起，又有两个分身急速返回了戴弗本体……灭世大神脸上的神色微微有一点变化，不过，他一句话都没有说，只是在圆台上轻微地踱着脚步。

之后等待的时间足足有前两批分身返回的总时间那么长，第五个分身从正上方返了回来，戴弗依旧一句话都没有说。

第六个分身返回的呼啸声刚刚响起却又再次消失了，似乎……

又等了数分钟，呼啸声再一次响起，第六个分身呼啸着扑进了戴弗的主体，红龙的脸上显示出了狂风暴雨的神色。

“哼……什么狗屁神游，你们这些卑贱的小爬虫，这个世界的创世神现在已经被别人剁成了七八段，基本上已经完蛋了！你们竟然敢欺骗本大人，说他去神游，骗得本大人全力搜索平行空间，如果不是本大人最终看穿了你们的丑恶本质，险些被你们骗了！”戴弗指着艾米和沙若的脸，大声咆哮着！

大青山一句话都没有说，伸手把沙若拉到了自己身后：“刚才已经说了，创世神大人‘可能’去平行空间。也就是说，我们并不肯定，而且，我们丝毫没有阻止您对创世神界进行探索。难道，阁下是担心我们出更难题目，因此借题发挥，取消赌约么？”

戴弗被最后一句话给咽了回去，气哼哼地说：“你们这些小爬虫，本大神绝对不会上你们的当……绝对不会上你们的当，你们继续吧！”

大青山、艾米、沙若三个人现在才有机会互相对视了一下，三个人的眼睛里全是极度的惊讶！创世神被砍成了七八段？在此前，不论是龙神还是火神抑或是从其他渠道获知的消息，所提供的信息惊人的相似——创世神大人失踪千年之久，神游的可能性最大，现在……竟然在创世神界被人砍成了七八段！

在创世神自己的世界里，大概也只有死神和眼前这个戴弗大神的实力才稳超创世神，其他的，包括龙神在内所有神明与创世神大人相比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谁有能力把创世神大人伤得如此之重？这样的消息，如果散布到神界和龙界，怕天下真要大乱了。只是，不知道这个答案是否算完成了龙神派洛特的任务。

水无痕还没有明白小佣兵团三个主要干部在想什么，连忙拉了拉艾米的衣服：“艾米兄，下面是第三个题目，请多多费心了。”

“哦。水兄还是把心放在肚子里吧，就算要去九幽，我也是全程三陪，陪打陪骂陪处罚……唔，刚才你就应该当机立断立刻撤退，现在……嘿嘿，被殃及池鱼了。”艾米冲着水无痕嘻嘻哈哈，这家伙越是在关键的时候，脸上越是没有正经，水无痕无奈地摇了摇头。

艾米接着笑呵呵地和戴弗大神说：“其实，我觉得要难倒您，真的是很简单的事情，我现在随口就能说出好几个，都是您回答不出来或者您实现不了的。”

小红龙现在已经冷静下来，身体又恢复到原来大小，靠在拉冬尸体上，小爪子不停地挠着头：“你们这些小爬虫就是废话多，我再数五下，如果你不能说出题目，那么就视同你自动弃权。结果……你自然很清楚了。一……二……三……”

艾米还是笑眯眯的，或者说是嬉皮笑脸地看着戴弗大神。绷着脸的戴弗嘴里没说什么，但是现在心底也多少有些服气这个穿白色劲装的小东西，作为灭世大神，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杀人、戮神，杀人杀多了，

眉目间还都会有一股杀气，更何且，戴弗是在直接灭神。不管是创世神还是龙神，在戴弗面前大气都不敢出一声。偏偏这个小东西，似乎骨子里根本没有任何一点恐惧。

等到小红龙马上要说五的时候，艾米笑呵呵地打断了小红龙的进程：“别着急，我现在就说第一个问题，嗯，为了不为难你，我先说一个最简单的问题，省得你发愁。作为无所不能且独一无二的大神，你是否能够做出一块石头？”

做石头？戴弗一愣，接着张开大嘴哈哈大笑，一抬手，各种各样的石头像瀑布一样从戴弗手心向外流淌，里面时不时闪过晶莹的光泽，这些石头里显然有钻石、翡翠、蓝宝石等名贵的石头：“我这一抬手中，所有能在创世神界和龙界出现的石头全部给你造出来了，你要什么的，你自己去找吧。”

啪……艾米一拍自己的脑袋：“你看，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呢，我要你造的是一块巨大无比的石头。”

戴弗又是一愣，一只前爪抓了抓自己的脑袋，另外两只前爪猛地向前伸出，接着，刚才流淌到地上的石头堆飘浮在空中，迅速融合成一块巨石，并在不断长大中，最终，这块巨大的石头已经超过了整个平台，仿佛天幕一样压在冒险者们的脑袋上，戴弗大神的话音嗡嗡地从石头后面绕了过来：“这块石头足够大么？你们这样的小爬虫，十万个加在一起，也没有这块石头重。”

“呵呵……”艾米习惯性摸着自己美得不得了鼻梁促狭地笑了：“戴弗大人，你还真是一个着急的性子，我还没有说完呢。”

这一次，戴弗这么好脾气的大神都急了，两三颗硕大无比的龙头从巨石的后面绕到了冒险者的面前，几颗大眼珠子咣当咣当翻滚着：“什么急性子，明明是你大喘气，有你这么说话的么？”

“我真的没说完。”现在艾米的态度到诚恳起来：“我的意思是说，您，能不能造出一块大的你自己无法举起来的巨石？”

什么？暗精灵们都是一愣，他们和戴弗一样都愣了片刻，才明白了

这句话的真实含义。

在已知的世界里，戴弗理论上处于所有神明的金字塔顶尖位置，创世神还位于他之下。在理论上，创世神能够举起或者毁灭所有一切他自己创造的物体。也就是，戴弗应该可以举起所有一切的物体。

这个问题在逻辑上就有了问题。

如果戴弗可以做出这样一块巨石，那么，就意味着它有举不起来的東西，那么它不是万能的。

如果，戴弗做不出这样一块极其之重的巨石，那么……它有做不出来的东西，它也不是万能的。

似乎……面对这样的题目，不论回答是还是不是，结果都是一样——戴弗不是万能的。

戴弗那三颗大龙头刚才还怒气冲冲，现在六颗大眼珠子一动不动瞪得溜圆，血盆大嘴完全张开都不会合上了，里面的哈喇子呱嗒呱嗒往地下掉……一句话都不会说了。

“嗨……”戴弗挥手散去了巨石，小爪子不停地挠着自己的耳朵，脸上有了一丝颓废：“算你这小爬虫厉害，本大神今天有好生之德，就饶了你们，现在都给我滚吧！”

听了戴弗这样的话，艾米双手同时抱拳举起：“诚让，诚让。不过……”他话锋一转，脸上竟然露出了极为难得的腼腆神色：“我其实对您背后插得那根鸡毛掸子还有你脚底下的那个苹果也挺感兴趣，我这里还有一个难题，要不您也挑战一下？”艾米像一个小狐狸一样笑得春花灿烂。

戴弗差点没被气得背过气去，原来这小蚂蚁根本就不想离开，踏踏实实在这里惦记着自己这点家底呢。勾勾……戴弗怒极反笑：“行……行……这一界创世神可算出息了，怎么造出了你这样的小东西，你说题目吧，本大神在这里接下了。”

“嘿嘿……”这一次利益太大了，想想吃了金苹果的效果，艾米再也绷不住脸上的笑，言语间对戴弗竟然也客气了很多：“伟大的戴弗大人，我下面出的这个题目还是挺简单的，你看，我是一个凡人，我生了儿子，他长大以后，他的能力应该会比我更强大，起码不会比我差。那……无所不能的您是否能够创造出一个比您更强大的神明？哦……如果您觉得难度比较大，那创造出一个能力和您一模一样的神明也算过关。”

尽管早有心理准备，但是，艾米把题目说出来后，还是让戴弗大神再次陷入全身石化中。

创造一个比戴弗更强大的神明？！还假惺惺地让一步，再创造出一个能力一模一样的神明就算过关！这种混蛋题目都是怎么想出来的？！戴弗简直郁闷得要疯狂！这都是人想出来的题目么？神明再伟大，也不可能造出比自己更强大的神，而处于戴弗这样的顶尖位置的大神，连和自己能力一样的神明也绝对不可能造出！疯子才能想象出，有两个灭世大神会发生什么事情，估计……每一个创世神界维持的时间不会超过一万年，就被着急练手的灭世大神给毁掉吧。

戴弗简直要疯了，一句话都不想再说了，狠狠地从背后把那根鸡毛掸子抽了出来，随手一投，直接插进了艾米脖子后面的衣领子里，接着，又从脚底下拣了一个金苹果砸进了艾米怀里。

艾米现在是眉开眼笑，都合不上嘴了。接到苹果后，在衣服上使劲擦了擦，咬了一大口，接着吐了出来，反手塞进了站在身边眼巴巴看着自己的灵宝儿嘴里。

灵宝儿小脸立刻笑开了花，薄薄的鼻翼吸了吸，开始小口小口地品尝起这甜美的金苹果味道。

接着艾米把金苹果又塞到大青山嘴里，示意他咬一口，大青山自然知道艾米的意思了，也是大大咬了一口，接着又咬下一半递给了沙若——艾米不用长剑来分苹果，就是摆明了不准备给水无痕分一杯羹。

艾米接着又咬了三口，把其中两块大的塞给了青洛和暗秋生，最小

的一块塞给了皱着眉毛和鼻子的铜锤，铜锤呸呸往苹果上吐了好几口唾沫，然后在衣服上小心翼翼地擦干净，才一把丢到嘴里，嚼都没嚼就下了肚。

旁边几个暗精灵看着铜锤在“洗苹果”的时候，把苹果皮都擦到了锁子甲上，一个个心疼地直吞唾沫。

这三口五口之后，艾米手里的苹果也没剩下啥了，艾米就像一个小啮齿类动物一样，咔咔咔……牙齿极快地贴着苹果核啃了一圈，把剩下的那点果肉包括外面的苹果皮全啃了下来，然后大口嚼吧了嚼吧，伸了伸脖子咽了下去。

眼瞅着艾米似乎连苹果核都不准备放过，水无痕终于忍不住了，用手背狠狠擦了擦鼻子——顺手不露痕迹地把嘴角的唾沫擦干净：“艾米兄，我们……似乎之前有个君子协议吧……”

“哎哟……哎哟……”艾米狠狠地伸手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你看……你看……我怎么就把这碴儿给忘得干干净净的……该死……该死……”

艾米一边说，一边从牙缝子里掏苹果……这能掏出个啥？掏了半天，连个苹果皮都没有找到，艾米蹲下来准备在佣兵小白板嘴里找找，灵宝儿乖着呢，本来还是慢慢品尝着美味，看艾米一蹲下来，一仰脖子，干净利落地把最后那一小口白嫩嫩的苹果肉吞进了肚子，接着向艾米伸出小手：“我还要……”

利用这机会，小佣兵团系统的所有冒险者在暗精灵冒险者虎视眈眈下，把嘴里那点希望消灭得一干二净。

“水兄……我对不住你呀……”艾米脸上满是痛不欲生，当年莹莹离开的时候，也没有见过他脸上有这样丰富多彩的表情：“你就原谅我吧，你看，原来人家都说，岁数一大就爱忘事，我还从来不相信来着，现在铁的事实呀……我真的老了……抛下二十就要奔三十的人了……我咋就忘记了这事呢……”

艾米一边哭诉，一边把手里攥了半天的苹果核放进了水无痕的手

里：“水兄，要不……这个就给你吧……你这一趟也算看到了金苹果，还拿回去了种子，说不定，你们能种出几十棵金苹果大树……”艾米顺手还拍了拍水无痕颤动地肩膀。

鬼才相信拿个金苹果核回去就能种出来金苹果的……如果就这么简单，整个伊甸园怎么可能就一棵金苹果……那还不得种的满地都是？这道理，艾米当然不可能想不明白。

“哎……”水无痕长叹一声：“命里没有莫强求，我就认了……”一边说，暗精灵大首领一边把那个已经被艾米攥得不成模样的苹果核放进了自己的结界袋。

“勾勾……勾勾……”戴弗大神在一边靠在拉冬的尸体上笑个不停，两只前爪抱在胸前，另外一只前爪挠着自己的脸皮。

“大神，莫非你看到我们兄弟之间如此情深义重，所以感慨而笑。”艾米马上追问了一句，他知道，戴弗这笑里必然有原因。

“人家都说，大智慧、小聪明，以前我还真没有见过实际的例子，今天可算见到了。”戴弗意味深长地看着艾米和水无痕，水无痕立刻把头低了下去。

“你呀……”戴弗抱着肚子快笑死了：“就是小聪明呀……金苹果哪里是那么吃的呀……你知道金苹果的精华在哪里么？你知道当年智慧神是怎么给这一界的物种分配金苹果的么？”

艾米反应极快，立刻扭头死死盯着水无痕，后者脸上竟然露出了极为难得的憨厚笑容：“艾米兄，我才多大呀，我怎么可能了解这些事情呢？不过，据说呀，金苹果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精华都在苹果籽里，还据说呀，当年智慧大神给人类18位祖宗分配金苹果的时候，一共用了三枚金苹果，把它们的籽儿捣碎了，熬成汤喝下去。当年精灵的18位祖宗，则一共分了六枚金苹果。”一边说，水无痕一边狠狠勒紧了结界袋口的绳子，郑重其事地在结界口上加了两个封印，然后塞进了自己怀里。

……

这种糗事也能发生？艾米摸着自己的鼻子，在原地足足石化了两分钟。

艾米再次转过头面向戴弗大神笑得春花灿烂：“大神……我这里还有一道题目哎……不知道您是否有胆子再来挑战一下呢？”

“我靠！”泥人还有个土性子，这一次，戴弗实在是忍无可忍无须再忍，也无法继续保持一个神明应有的理智和风度，嘞的一声，直接跳到艾米面前，两只前爪像一个中年泼妇一样插在小肥腰上，另外一只小前爪使劲戳着艾米的额头：“你以为你是‘非常6+1’呀？你再这么玩弄我感情，占本大神便宜，你信不信我大耳光抽你丫的！”

第四十三章 各怀鬼胎

“艾米，我也觉得行了。”大青山好说话而且不贪心，进入魔法塔这一趟，该占的便宜都占了个够，实在是见好就收的时候了，所以站在艾米身后拉了拉团长大人的衣服：“就算戴弗大人少答一个问题，其实也没啥，这一次，我们就算了，别把戴弗大神逼急了……”

戴弗刚开始对大青山这憨厚孩子说的话还挺满意，听着听着怎么感觉就不对味，这小子到底是在帮谁说话？

不怕没好事，就怕没好人，艾米本来正愁找不到合适的话茬儿呢，大青山不小心刚说错半句话，艾米接话接的快得要死：“哦……你担心啥？你以为戴弗大人被逼急了就狗急跳墙呀？这不是瞎操心么？戴弗大神是这样的人么？再说了，你怎么一口就咬定了戴弗大人一定会少回答一个呢？言即出行必果，说好五个问题就是五个问题，戴弗大人怎么可能像小狗儿一样耍赖呢？”艾米一边说，一边像一头刚学会发情的小猩猩一样拍打着胸膛。

佣兵小白板最近也着实出息了起来，也可能是吃了金苹果的效果，竟然也学会小声地添油加醋：“就是，就是，人都不能赖皮脸，更何且神，而且还是大神呢？再说了，就算输了，不就是输两个金苹果么？这对大神来说又算个啥？”一边说，还一边用细嫩的食指刮着自己的脸蛋。

灭世大神现在已经完全无奈了……

戴弗使劲地嚼着牙花……他嚼牙花还是很有特色的，七个脑袋同时嚼，声音却完全不同，有的声如洪钟，有的细如羌笛，还有的宛若高山涓涓流水，一边嚼牙花，戴弗一边小声嘀咕：“他奶奶的熊，以后，再有小爬虫来打搅本大神的清静，不管是人龙神，一句话都不问，立马摁在手心里像掐臭虫一样，喀吧、喀吧、喀吧……全他奶奶地掐死。争风吃

醋是母性的最大弱点，争强好胜是所有雄性的死穴……这不是自找苦吃么……”

不过，唠叨归唠叨，抱怨归抱怨，戴弗大神还算是很硬气：“你说题目吧，本大神看看你这个小爬虫到底能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

艾米笑咪咪地围着可怜的大神转了一圈，就算一个丈母娘在看自己称心的女婿，顺便检查了一下戴弗屁股底下坐着的几个金苹果。戴弗估计这辈子第一次被这种眼神光顾，特心虚，下意识还绞紧了四条大肥腿。

“最后一个问题，其实也挺简单的，起码我作起来就很容易。”艾米慢条斯理地说着，生怕一下子把戴弗给吓跑了：“这个问题一共由两个问题组成，当然……如果大神您觉得两个问题组成一个不公平的话，那您可以从里面任选一个您认为比较简单的来完成，只要完成其中一个，也算您过关。”

哇……还有这样的好事情？戴弗14个大眼珠子铮铮地发亮。首先，戴弗就不相信这个世界上还会有问题能难倒自己；其次，两个里挑选一个自己认为有把握的来回答……灭世大神第一次觉得原来这个创世神世界也还是阳光明媚的嘛……

艾米没有说话，一动不动地看着戴弗傻呵呵地笑，直到戴弗大人的口水哗啦哗啦流了一地，艾米才善意地咳嗽了一声，搞得戴弗怪不好意思的，连忙用力吸了两口气，把口水收拾干净。

“好，下面我们进入下一个挑战。”艾米说得一本正经：“这个问题的上半个问题，请问，戴弗大神，你是否有能力自杀？这个问题的下半个问题，请问，戴弗大神，假如你能自杀，那么你死之后，你知道谁会成为你的继任者？请回答！”

艾米极快地就把两个问题说完，然后，站在一边得以闲暇地欣赏戴弗大人极具观赏性的面部表情。

戴弗这一次彻底傻掉了，大嘴张着，都不知道该说啥了。同时呆住了的不仅仅戴弗大神，还包括所有的暗精灵以及青洛阁下。艾米的第一

个问题，还在冒险者们的理解范围之内，而第二个问题，则已经升华到另外一个高度。相对于人类而言，精灵的寿命已经算是很漫长的了。但是，再漫长的生命终归有终点。终点之后呢……

良久之后，戴弗眼睛里的光芒黯淡了，肥大的尾巴摆了摆，灭世大神一屁股又坐在拉冬的尸体上，又过了良久，大神微微叹了一口气：“花开之后注定就是花落。太阳升起之后必定有夕阳西下时分。神也不会例外……”戴弗压低了声音又说了一句：“我当然也不会例外……”

说完这些，戴弗大神随手捡起来两个金苹果，随手直接甩进了艾米的结界袋里，接着，一股七彩的光芒从四面八方方向冒险者们涌来，七彩光芒里传出来了戴弗大神的话：“这些苹果不能都给你，否则就太破坏世界的平衡了。你们走吧……我……也洗洗睡了……”随即，光芒里还真的传来了细细的呼噜声。

当七彩光芒一点点变淡之后，冒险者们才发现，他们已经被戴弗大神用大神通给挪到魔法塔门外。

艾米开始使劲嘬牙花了，这戴弗大神还真是拿得起放得下一点都不拖泥带水，刚才那么一小会儿，艾米又想好了好几个小节目准备让戴弗参与呢，现在可好……全白费了。真有一种入宝山而空手回的感觉……艾米现在追悔莫及，如果上天再给他一次机会的话，他一定会对戴弗说三个字：“十道题。”如果真要加上个赌注的话，那就是“全部家底”。

艾米这就是太看轻戴弗大神了，每次末日审判时，戴弗面对的是数以百万万计的生命，在这些生命里，有多少精彩到极点的英雄人物，有多少曼妙到极点的尤物，有多少让人赞叹不已的智者……那又怎么样？戴弗还不是一样拿得起放得下……

水无痕轻轻地咳嗽了两声，刚准备说点什么，想来不外乎要求重新分配赃款什么的。

艾米先笑了，一边笑，一边伸手向水无痕戳戳点点，这一下暗精灵大首领反而愣住了。这就又上当了，艾米现在其实什么都没有想出来，只是，先用这样一个动作忽悠一下水无痕，省得被他掌握了主动……

连续点指了2分钟，艾米终于从乐不可支中渐渐恢复了过来，当然是找到胡说八道的理由：“老水，别着急，按照我们此前的分赃原则，我们优先挑选，这根鸡毛掸子嘛……你看，沙若是火德星宫的神人，而且她的坐骑还就是火凤凰，如此说来，这鸡毛掸子简直就是为她量身打造的，你总不能连这个都抢吧？”

什么？暗精灵全愣了，这个小女孩竟然是神人？至少已经有5000年没有再出现真正的神人了。难怪……一个神圣教廷的牧师竟然可以直接召唤出上位火精灵。

“那……”水无痕每次和艾米在一次，就觉得自己的嘴巴不够用，这一次更明显，这火系魔法塔探险，金苹果这么分，也不符合四六原则呀，可惜，他的话在此被打断了。

艾米伸手食指制止了水无痕的继续发言，笑咪咪地问了一句：“是不是准备说金苹果的事情呀？”

水无痕连忙点头，三个金苹果，只分到一个苹果核……资本家也不能这么剥削呀……

“了解。”艾米把自己的手指向了水无痕背后，黄金系神圣巨龙莫多拉正站在那里：“我们上去的时候，这巨龙都已经被戴弗拿下了，按道理，它当时已经是戴弗的战利品，我替你弄回来，你总不会不感恩戴德吧？”

“还有，在我分苹果的时候，你也不主动提醒我一下到底哪个部位营养成分高，只是站在我身后等待摘苹果。”艾米脸上的笑容少了很多：“说实话，对此我表示很万分愤慨。”

“不过……”艾米一边说一边做捶胸顿足状，脸上满是假惺惺：“我还是一个很不错的人，所以，我决定，在水系魔法塔里如果找到了你说的那头水系神圣巨龙，那就算是你的战利品，你觉得怎么样？”

水无痕现在哪里知道这头息壤龙在魔武大战中已经被绝地大长老团带进了天级禁咒腹地，他还以为艾米真心向善了呢。仔细想了想，这息壤龙可是拥有真正意义上的不死之身，不管在战争中受到什么样的攻

击，只要头颅没有被彻底毁掉，那么在一天一夜中就会恢复全身，这样强大的物理战力，对于擅长魔法、暗杀的暗精灵无一不是天大的帮助。艾米如果用息壤龙作代价，暗精灵肯定可以接受。

“好吧，那我就委曲求全了。”水无痕语气里充满了委屈——看过了艾米几次三番的戏剧表演，水无痕终于知道了什么是会哭的孩子有奶吃了，马上就在艾米身上活学活用。

“没事，咱俩谁跟谁呀？”艾米亲热地拍着水无痕瘦弱的肩膀。

火系魔法塔正对面就是水系魔法塔，冒险者们一边说，一边就来到了水系魔法塔下面。

魔法塔的设置几乎是一模一样的，这座魔法塔通体湛蓝，从上到下，整个塔壁荡漾着水的波纹，站在塔边，甚至能听到魔法塔里传来了微弱的海啸声。同样，在魔法塔大门的一侧，立着一座魔法大炮。

这门魔法大炮入手之处冰凉一片，应该是用海底寒铁打造的，这种海底寒铁相传是上古水神大禹留下来用来镇定四海的神针，在万年中，无数海底生物在这寒铁上留下了生命的痕迹，整个炮身和炮架上也是密密麻麻刻满了神语咒文……在炮体上荡漾的水系精灵们不时幻化出几条异常绚丽的小丑鱼从炮口里钻进钻出。

艾米上下打量了一番铜锤，或许是因为刚吃了金苹果的原因，矮人骑士立刻表现出不堪重负的样子。铜锤现在明白了一个真理：和团长大人在一起千万不能滥充好人。

“我来吧。”暗秋生也看出来了，艾米这是要找一个扛大包。小佣兵团这一行人，艾米自己肯定不会扛，女王殿下和沙若就不说了，青洛力量小，剩下就是副团长和自己，估计团长大人正在琢磨着怎么把自己给绕进去，那还索性不如主动一些。

“不错不错。”艾米没口子地夸奖着，和大青山联手很麻利地把魔法炮卸了下来，扔在了暗秋生的肩膀上，可怜的巨龙骑士，在力量上当然无法与矮人骑士相比，差一点没有被压趴下。

“对了，艾米兄，要不我们先去风系魔法塔看看？”正要拉开水系魔法塔大门，水无痕突然停了下来。

“为什么？”艾米还没有表态，青洛先跳了出来，这个暗精灵不会又打什么邪恶的念头吧？

“哦……”水无痕淡淡地笑了：“在火系魔法塔里能生还，实在是太侥幸的事情。火与水对立，息壤龙的价值和阿波罗大法杖基本相同，所以，我很担心在水系魔法塔里可能有其他怪物。风系魔法塔里放的应该是天级禁咒魔法卷轴，我们如果能先拿到这个卷轴，再闯水系魔法塔，就算遇到危险，有天级禁咒做后盾，危险也小很多不是。”

“好呀好呀……”艾米立刻表示同意，笑眯眯地。

艾米现在也有点做贼心虚，假如进了水系魔法塔，什么都没有发现，水无痕一准得抱怨，如果再有其他什么好的物品，那就都和小佣兵团没关系，索性不如先去其他魔法塔看看，也好趁早浑水摸鱼。

其他人自然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大青山和沙若也知道原因，话语间当然也会帮着艾米。

风系魔法塔距离水系魔法塔稍微远了一点，可怜两个人形魔法大炮架了，尤其是暗秋生，扛着和自己差不多高的大炮，摇摇晃晃，喘息共呻吟并响，汗水与泪水起飞。

让水无痕有点捉摸不透的是，到了风系魔法塔下，艾米并没有想象中那样张罗着把风系魔法炮也拆下来，甚至连提都没有提这个碴儿。

“艾米兄，”水无痕吃亏吃多了，不得不小心一些：“要不要我帮你把这门魔法炮也拆下来？”

“不用。”艾米干笑了两声，一口回绝了：“诚如你老兄所说，魔法炮这东西，华而不实，我又不可能随身带一个魔法塔给它补充能量。唉……之所以要拆下这两门魔法炮，主要是因为我自己的两个学生，睹物思人那……”

鬼话！骗鬼去吧！所有的暗精灵同时在心底恶狠狠地问候了这个猥琐到极点的人类佣兵。

沙若利用这点时间又快速地给大青山补上了几个辅助性神圣魔法，艾米和青洛一左一右守护在大青山的身后，风系魔法塔大门咚的一声被推开了……

与想象中完全不同的是，大门里并没有跑出什么怪兽，只是一股新鲜的空气扑面而来，里面甚至有绿草的芳香，能听到的只是天空中隐约出来的风声。

“艾米兄，要小心。”水无痕在后面好心地提醒着。

“放心吧。”说完，艾米紧跟着大青山一步踏入了风系魔法塔，接着小白板、沙若、青洛和两个人形魔法炮架迈进了大门。

就在这时，风系魔法塔的大门突然被从后面关上了，在关上的瞬间，门缝里传来水无痕的哭诉：“艾米兄，实在对不住了，不把你送走，我估计我们这次连汤都喝不到。好歹兄弟们都来一趟……”

话音一落，风系魔法塔里立刻发生了剧变，天空中迅速幻化出六头青色的风系巨龙，这几头巨龙并没有攻击冒险者，而是在空中急速飞舞……随即，巨龙飞舞的轨迹在空气中质化成一道道魔法流，无数的魔法流在魔法塔里形成了一个覆盖整个世界的六角形魔法结界……

青色的魔法光泽瞬间大盛！刺入了冒险者的眼睛！

“我们要被强行传送了。”青洛此前在湛蓝岛魔法师公会见识过这种大型魔法传送阵。他的话音刚落，一股巨大的压力出现在冒险者身上，接着……所有人眼前一花，身体随即变轻……

此时，水无痕大概做梦也想不到，艾米嘴角还挂着浓郁的笑容，而且不是无奈的苦笑。

第四十四章 最高长官

帝国吏务部官员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在职官员，如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务，超过90日者，即按自动离职处理，由第一副手代理其职务，如无第一副手则由其直属长官代理其职务，直至新任官员上任。

帝国军务部军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编制内帝国军官，因各种原因失踪180日者，即划入军人阵亡或非正常死亡，前者享受帝国阵亡军人待遇。

魔法历七年冬二月一日，霍恩斯、池傲天等小佣兵团高级军官盼星星盼月亮盼望艾米和大青山等马上回来，结果……却盼来了盖着帝国吏务部和军务部两个大印的免职令。

免职令

帝国艾米诺尔大陆北部战区代理将军、帝国二线作战兵团将军艾米·哈伯，因未知原因失踪200日有余。因此，免去其北部战区代理将军一职，暂保留其二线作战兵团职务至魔法历八年春三月一日。北部战区将军一职另行任命。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不得有误。

免职令一宣读，满屋子的小佣兵团高级干部们差点没被气爆了！什么是未知原因？团长、副团长大人冒死前往界林叛匪区查明反叛真相，帝国吏务部不知道也就算了，帝国军务部早在半年前就告知了，现在，一行七人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这里面可还包括沙若和没有成年的精灵女王陛下，小佣兵团家里人一个个都提心吊胆的。结果……竟然给送来这么一张破纸。

如果池家二少不是被软禁起来，现在绝对会拎着棍子把风龙骑士白

少陵打了出去。

不过，就算这样，还是有人嗷的一嗓子蹿了起来！

狂战骑士营营长德天愣了一会才明白了这免职令的意思，怪叫一声腾地站了起来，面前的桌子和屁股下严重不匹配的椅子呻吟了一声稀里哗啦地倒下了。银色光芒爆闪，骑士长战斧被抄在了手里，德天两大红眼珠子瞪着，唾沫星子下雨一样直接喷在了白少陵的脸上：“你找死，爷爷劈了你！”

没有任何商量，长斧子挂着金风斜肩带背砍了下去。霍恩斯在一边坐着呢，从屁股底下拎起了车轮大斧，反手就磕了上去，“当……”一长一短一大一小两柄战斧凌空相撞，蓝色光芒爆闪，德天手里一轻，自己的长战斧斧头竟然被砍成两段！

“给我滚出去！”霍恩斯脸沉得像冰一样，指着大门冲着德天大吼：“滚！现在就给我滚！”

“奶奶的，他把艾米大哥给掳职了。爷爷我……”德天还在分辩，结果被霍恩斯一脚踹在小腿上——霍恩斯的力量比大青山有过之而无不足，狂战士高大的身体翻滚着摔在地上。

“你给谁当爷爷，给我滚！”

小佣兵团干部们都傻了，这么多年了，这还是第一次看霍恩斯发这么大火！在此之前，几个正副团长都挺好说话的。这是怎么了？

也没人敢多问，骑士营几个和德天关系不错的干部连扶带推的把德天弄了出去，德天一边走还一边回头嚷：“爷爷我不服！没有艾米大哥在这里撑着，早他妈的都投靠界林了！人心都他妈的让狗吃了！”边骂边哭，泪如雨下！

白少陵脸全白了，在红石大帝身边做了几年亲随护卫一直没有机会外放，平时见多了帝国官员，多大的官甚至包括亲王郡王见了自己都是笑脸都是客客气气。尽管来之前就猜到了这一趟不会顺利，也绝对想不到差一点就丢脑袋。

骄兵悍将！

“别……着急，别着急。”白少陵自己着急的话都说不利落，还是拉着暴怒的霍恩斯劝他别着急。

一边说，一边从怀里又掏出了两份任命书，一份上面盖着帝国军务部大印，另外一份上面盖着帝国吏务部大印，当然还都盖着红石陛下的玉玺：“大家想多了，新的帝国北部将军还是小佣兵团的人。”

“这小子真是欠捶！”这一次，相对沉稳一点的佣兵干部和军官们也开始这样想了。早点拿出来不就得了？这不就是烧包找揍么？

不过，新任将军会是谁呢？霍恩斯？还是池傲天？现在小佣兵团也只有这两位副团长了，如果是池傲天，那么就意味着此前的考察以及所谓的罪行被正式撤销了——池傲天此前可是远征军将军，和普通战区将军平级。如果是霍恩斯副团长，也顺理成章，毕竟只要艾米团长不在，基本都是霍恩斯或者大青山代理。

几个年轻的干部已经开始小声讨论了起来。

白少陵听在耳朵里，脸上却露出一丝尴尬，清了清嗓子，开始宣读任命书。风系巨龙少年骑士两份任命书全读完了，结果……在场所有人都傻了……包括被任命者。

任命书

特任命帝国龙骑士隆为帝国艾米诺尔大陆战区最高军事指挥官，统领帝国艾米诺尔大陆全部武装力量。并代理帝国艾米诺尔大陆北部战区将军一职。本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这是帝国军务部的任职令。

擢升令

魔法历六年至七年间，帝国艾米诺尔大陆各职部战功显赫，特做如下擢升：

帝国龙骑士隆，战功显著，武德盛隆，特擢升为帝国武亲王，赐冰封大陆南海岸领地千顷。

帝国龙骑士池傲天，征战万里，毙敌三百万余众，战功卓越，特擢升为帝国花语郡王，世袭罔替，赐花语平原南部领地千顷。

小佣兵团副团长霍恩斯，战功显著，特擢升为帝国北大陆郡王，赐冰封大陆南海岸领地千顷。

帝国骑士曲建红，战功显著，特擢升为帝国话语大公爵，世袭罔替，赐花语平原南部领地千顷。

这是帝国吏务部的擢升令。

满屋子的人惊讶地看着角落里的隆，后者，一身酒气，刚才还靠在椅子上小憩。

亲王，在任何一个帝国中的地位都仅次于国王陛下。在通常情况下，如果国王非常喜欢某个孩子，而这个王子殿下又没有继承王位的可能，那么，会被册封为亲王殿下。当然，为帝国财政考虑，这种册封不会世袭下去。

而武亲王这个封号就更罕见了，现在更是值得玩味。在帝国历史上，这个封号一共只出现过两次，被册封的两位王子都拥有搏狮屠龙的经历。铁都亲王称帝后，倒是用武字作为帝号。

这隆……到底是何许人也？在此前，只要小佣兵团取得阶段性胜利，来自吏务部的封赏一般都不会少了他，几次三番下来，隆在小佣兵团所有干部中的爵位仅次于艾米、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四个人。

至于对池傲天和曲建红的擢升，这是在意料之中的事情，之前的谋逆罪行本来就有些牵强附会，如果这么一直拖下去，就算没反也要给逼反了。

隆从震惊中醒来，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走到白少陵面前，把两封任命书都接过来，接着稀里哗啦撕了个粉碎！随后把这点上好的纸屑拍在

白少陵胸口上，少年刚20岁出头，被一巴掌操出去两米多远，接着被人指着鼻子大吼：“你回去告诉那个混蛋，小佣兵团这一亩三分地，轮不到他来说话。再废话，我们不管了，直接回冰封大陆做佣兵。”

白少陵虽然和艾米岁数相差不多但却是从骑士学校一路出来的好孩子，面对一位亲王的暴怒，伟大的红石陛下竟然被人誉为混蛋，白少陵根本都不知道该如何应对这种场面。

还好，旁边还有霍恩斯以及几位隶属于北部战区大队长一级的军官，一边拉着隆，另外一边则把白少陵“礼送”出城守府大门。

霍恩斯和白少陵在大门口言别：“你来的意思，我们也知道了。这边的情况，你也看到了。请回去后和陛下言明此事即可。更多的事情，我个人的意见是等艾米返回后再谈……嗯……反正已经等了这么久，不在乎再多等几天。”

最终，白少陵无功而返。

这场闹剧在一个月后传到了通云关元帅府，池寒桐听到隆被册封艾米诺尔最高军事长官的消息也是一愣。在此之前，可是铁都亲王担任此职，铁都叛逆后，怎么可能短短一年后就又任命一位呢？而且，这个隆……到底是何方神圣？池寒桐当然不知道在三年前，他曾经见过隆一次。

不过，现在元帅大人帐下可是有好几位来自北部联邦的高级军官，元帅大人找了几个老军官来聊了聊隆大人这个人，尤其是隆的一些生活细节。

最终，元帅大人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没有就此事发表任何意见。

魔法历七年年底前后，通云关战区和北部战区先后取得几次小规模战役的胜利，这胜利中还有来自于界林军人冲突。从这时起，这两个战区都成为艾米诺尔大陆比较强大的区域性战争力量。

.....

也就在魔法历七年年底，准确说是冬二月六日。泛大陆地区树屋酒吧里的魔法传送阵突然失效了！不仅仅是树屋酒吧自用的传送阵，还包括佣兵公会、盗贼公会、灰色佣兵公会的魔法传送阵一律失去了作用。各个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连忙去找魔法师公会的负责人，结果到了那里以后才发现——魔法师们也正在皱着眉头撅着屁股趴在桌子上仔细端详着失去了魔法光波的传送阵。

同时失效的还包括各大帝国王室的魔法传送阵——这些都是隶属于王室的魔法师们耗费巨资修建的。

就在所有人惊讶的时候，树屋酒吧里突然传来了鸟鸣声，刚开始是偶尔一声两声，清脆悦耳，就像潺潺溪水在流动，接着……鸟叫声一声跟着一声，一片跟着一片，最终，所有人仿佛被扔进了鸟的海洋……

马上就有人发现，这鸟叫声正是从魔法传送阵里传出来的——那些魔法传送阵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又恢复了正常状态……接着，两三只青色的鸟头从魔法传送阵里探了出来，向外面小心翼翼地看了看，红色细长的鸟嘴，嫩黄色的鸟吻，黑黑眼睛，青色的羽毛，煞是好看。随即，殷红色的小鸟爪也探了出来，鸟儿们猛地向外一挣，从魔法阵里飞了出来，身体竟然有一尺多长，青色的尾羽甚至超过了一米。

随后，更多的青色鸟儿从魔法阵里挣了出来，展翅冲出了屋外，向远处飞去……鸟儿越来越多。最终，飞出来的青色鸟儿遮天蔽日！

最后面飞出来的十多只鸟儿一头扎进了魔法师公会办事处的魔法师们怀里，青鸟竟然化成了一封信笺。每一个魔法师手里都有一封。而且，不同等级的魔法师所接到的青鸟也完全不同，大魔法师一级的青鸟身体总长度超过了两米，在脑袋后面还有一羽七彩冠毛。而最普通的魔法学徒所接到的青鸟只有两个巴掌大小。让所有人公会办事人员震惊的是，几乎每一个树屋酒吧里都飞出一只或者两只体长超过一丈青鸟。

树屋酒吧里办事人员都围了上来，眼睛刚刚扫完，所有人……包括魔法师的脸色全都变了……这次，又要变天了……

魔法师青鸟动员令

20000年前，魔法师们曾经创建过一个伟大的帝国，所有智慧生命都公认，这个帝国代表人类文明的巅峰。在那时，伟大的魔法帝国甚至修建了直达神界的巴比伦圣塔。

20000年后，魔法帝国将再次重建，帝国女王陛下将于魔法历八年春三月一日登基，同天，魔法帝国正式重新复国。

魔法帝国正式建立后，魔法师公会将并入帝国系统，并重新组建27绝地大长老团。

从即日起，所有魔法师退出交战各方，即可前往妖精森林东部渔村，魔法师公会会安排海船前往湛蓝岛，参加女王陛下的登基大典。

魔法师公会

魔法帝国“青鸟动员令”和矮人王国“十万矮人十万兵动员令”都是最高等级的动员令，这两个动员令在魔武大战结束以后，就再没有出现过。

后来有统计，这一天，发出的所有青鸟总数多达340万只。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发送给没有学习过一天魔法的普通人——原因很简单，在他们身上拥有相当数量的魔法潜力，只要简单培训就很容易让他们达到魔法学徒的水准。

所有青鸟飞出后，几个最大的树屋酒吧的传送阵还传过来一份国书——委派魔法师公会办事处人员亲自送到各大势力。内容和青鸟动员令相差无几，只是邀请对象变成了各大势力的首脑们。

值得注意的是，收到邀请函后各大势力的反应。

魔帅易海兰在收到邀请函当天即对魔法帝国重新建立表示出非常友好的态度，并表示自己一定会欣然赴约。而且，一定会给新建帝国带上一份厚礼——在众神大战中，易海兰对待一切新生势力都是这样不遗余力地表示出友好态度，而且大力扶植。

表示出友好态度的还有界林的武帝也就是铁都亲王，铁都亲王甚至

把界林以东方圆四百公里的一大片富饶土地赠送给魔法帝国建国——这土地的原主人当然是神圣教廷，只不过神圣教廷在池傲天马蹄前一败再败退向了南方。

佣兵帝国对此也表示出善意，届时，将有天王一级的佣兵强者前往祝贺——本来在魔武大战期间，佣兵公会与魔法帝国是敌对关系。不过，考虑到现在佣兵帝国所处的窘境，也就不难理解什么是化干戈为玉帛。

神圣沙漠帝国、北哈米人王国、哈米人王国表示出礼节性的祝贺，并表示会派出使节团参加这次大会。

与之对应的是几个古老势力，山地矮人王国、森林矮人王国、草原精灵联盟、盗贼公会、杀手公会、西帝君家族等十多个势力对于魔法帝国重新建立一事表示出极强烈的愤怒！除西帝君家族外，其他几大势力直接向还没有建立的魔法帝国宣战。山地矮人王国已经开始寻找很久不露面的龙骑士联盟了——魔武大战期间，龙骑士联盟也是主要战争力量。

以艾米帝国、神圣教廷、法诺斯大陆为首的交战双方最主要的势力没有表态……或许，他们在等待魔法帝国表态：到底会支持哪一方？交战双方现在都已经流了太多的血，都迫切希望有新的力量加入并最终能够决定战局。

所有人都不得不承认，在这个时候，确实是魔法帝国重新建国的最好时机，它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对交战任意一方挥舞起橄榄枝，而且必定有超乎所值的回报。

同样在这一天，一只体长超过一丈的青鸟从空中扑向了还在揉着眼睛的艾米！

第四十五章 史前遗迹

青洛闯入湛蓝岛时曾经用过人类魔法师搭建的大型魔法传送阵，所谓大型一次也只不过只能传送两三个人而已，再多了就容易出现问題。那一次，传送的距离也很短，感觉中只是一进一出就完成了传送。而这一次进入风系魔法塔的传送，足足传送了两三分钟。所有人身体里都有了不适应的感觉，眼涨、头晕、四肢虚弱……

在传送的过程中，所有冒险者都想明白了一点：青洛此前的怀疑完全正确，放置三件物品的翡翠盘子确实应该被均匀地放在三大系魔法塔里，水系和火系肯定有，而风系魔法塔则整个是一个大的传送阵。水无痕从一开始就已经准备在合适的时候把大家骗到风系魔法塔强行传送出去。艾米面对戴弗大神的表现最终迫使水无痕提前动手。

在这个过程中，水无痕设圈套的痕迹还是能看出一二，为什么艾米阁下就没有发现呢？青洛心里存在着这个疑问。

传送阵的另外一侧位于一大片巨石雕像中，每一个雕像的高度都在20米上下。

冒险者们还没有来得及欣赏一下眼前的景色，那只极具观赏性的大鸟就从天而降一头扎进艾米的怀里。艾米的心思不在此处，只是用眼睛扫了一眼题目就把信笺塞进了自己怀里，立刻把暗秋生和铜锤拉了过来，接着掏出两块蓝色魔法水晶——看样子正是在桃花湖畔雷葛塞到艾米怀里的，艾米把两块都塞进了魔法炮后面的臼部。

两块水晶一放进去，明显能够看到两道魔法能量流从臼部快速向炮口移动，接着，炮身上所有的神语字符一个个从炮体上漂浮而起，围绕着炮身逆时针转动着……

“对着魔法阵，开炮！”艾米指着还在晕荡着魔法光泽的魔法传送阵

冲着两个炮手说。

暗秋生反应快，刚才扛炮走来走去的时候，已经看到炮身下方有一个扳机，想来，这就是发射口吧。铜锤还在找呢……

艾米连忙把炮扛在了自己肩膀上，冲暗秋生喊了一声：“听我倒数三下，数到一就开炮，其他人快离开！”

“三！”

“二！”

“开炮！”

水火两门魔法炮同时喷射出一股巨大的魔法能量，炮身的反作用力把两个炮手掀翻在地，一红一蓝两种颜色的魔法光波咚的一声砸在马上就要消失的魔法传送阵里，传送阵一阵剧烈的颤动……最终消失了。

这两股魔法光波余留在外面的能量碰撞在一起，咝……咝……轰……一阵阵白色的水汽中，魔法光波轰然爆炸了……小佣兵团其他的冒险者尽管已经躲出去四五米还是被巨大的冲击力扔了出去，甚至有两个雕像也被冲倒在地。

“呸……呸……”青洛用力吐出了嘴里的泥土，心里一阵暴寒……在此前，他所遇到的所有人中，他一直认为，心黑手辣者莫过于塔扬，那个老家伙真是吃人不吐骨头，坏事做绝，一旦被给盯上了算计上了，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法诺斯和神圣教廷百万大军就是惨痛的证据。

现在看来，和艾米一比，塔扬真是一个非常可爱非常慈祥非常善良的小老头。如果一定要吧“坏事做绝”这四个字安在艾米头上，那一定要再加四个字“好话说尽”；如果一定要给艾米加上“不吐骨头”，那在他的餐盘里摆的一定是五头神圣巨龙。

艾米当时卸下来这两门魔法炮时，对水无痕一点防备之心都没有？就没有想到之后再给水无痕一炮？打死青洛也不相信！

为什么到了风系魔法塔下面不卸那门魔法炮？还假惺惺说什么怀念

两个徒弟。青洛也想明白了这一点——自古水火不相容。1400年前，花语平原南侧曾经有冰系和水系两位大魔导师生死一战，冰系大魔导师侥幸把水系大魔导师冻在浪沧江江底。结果，水系大魔导师用生命魔法“水之岚娅”，把冰层下的水瞬间升温到100°以上——包括浪沧山都被炸飞了，两位大魔法师尸骨无存，南侧山峰也被炸掉200多米，浪沧江从此改道。

那还只是冰水两系，如果是火系和水系这两种极致的魔法攻击如果被强行拧在一起呢？

刚才巨大的爆炸已经能说明不少问题了……现在，也只能替暗精灵们……哦……不……更准确说是应该替天空之城烧烧高香了！这两个禁咒级魔法被强行融合，又是直接释放在天空之城内部，而且，天空之城的九大防护精灵全部莫名其妙失踪的情况下，但愿天空之城还能平安百岁寿比南山。

青洛不得不佩服森林精灵王国前任女王陛下，眼光也太独到了，她和艾米打交道也就那么一小会，在整个妖精森林禁制被尽数破坏，暗精灵突然呈现出近十万年来最强大阵容的前提下，就敢把整个王国和女儿托付给浑身上下邋邋遢遢到极点的这个人身上。

现在看来，如果摄政王殿下愿意的话，暗精灵别说想重返妖精森林，能不能逃脱被灭族的命运还两说着。

两门魔法炮发射后立刻进入了冷却时间，所有的神语字符全部又落到炮身上，白部的两块魔法水晶还缓缓散发着魔法能量——显然，这魔法水晶里蕴藏的能量至少还能再发射一次。

感叹之余，青洛没话找话：“嗯……摄政王殿下，这魔法水晶里蕴藏的魔法能量真强大，这是从哪里得到的？”

艾米一边低着头看青鸟动员令，一边随口回答：“这个……原来是史坎布雷城下的用来作城市防御的巨型水晶，可惜，帝都血夜时全部攻击都来自帝都内部，因此，当时没有用上。后来，林雨裳拿走了我的魔法传送钥匙，然后借用这个水晶里蕴藏的巨大能量，把自己传送走了。这

个水晶因此而破碎。”

“哦……”这么一说，青洛还真知道这块水晶的来历：“那我知道了，每年史坎布雷魔法学校的导师们都会向这个水晶里输送魔法能量……不过……”青洛话锋一转，隐约露出了担心：“这水晶里的魔法能量终归有个尽头，魔法炮一次发射需要的能量太多，或许，发射几次就把所有的魔法能量用光了，到时候再补充起来，很麻烦。”

“是呀，不过……”艾米眼睛从信笺上瞟了青洛一眼，眼睛里笑吟吟地话锋一转：“武长老不用担心这个问题吧，我们精灵一族最盛产魔法师，我估计大魔法师以上的精灵怎么也有个成千上万的，我准备把所有用完的水晶都送到妖精森林里进行补充，你估计一天能补充完毕么？暗秋生，你的坐骑龙是风系的，以后，你就专门负责来回空运这魔法水晶。”

啊？艾米几句话差点没让森林精灵王国第一武长老青洛阁下吐血三升暴尸荒野！谁和你是精灵一族了？合着摄政王殿下把整个妖精森林里的族人当成了一个个廉价的能够供无限挥霍的人形魔法塔？

这……说不定就是传说中的畜力发电吧……

“这个……有点太残忍了吧……”青洛想着想着竟然把心思说了出来。

“有么？”艾米皱着眉头，惊讶地不得了：“阁下，您必须知道自己的身份所在，而且要自己说过的话负责。”

青洛额头上马上渗出了汗水，这是何苦来着。艾米阁下第一是小佣兵团团长，第二是精灵王国摄政王，第三是拥有女王牌驾驶执照的精灵王国驸马兼亲王。拥有这三个头衔的人，说出的话就是金科玉律。

另外，青洛对艾米和池傲天之间的关系还有一点误会——他没有见过这两位主官之前是如何相处的，就看到池傲天携不世战功返回后被艾米捆巴捆巴扔到监狱里去，自己多亏是占了女王陛下和小佣兵团狂鸢精灵弓箭手营长的光。因此，青洛在潜意识中对于艾米多少还是有一些敌意或者说是误会。现在又说错了话，武长老很担心团长大人会给自己递

过来几打精致有余的小鞋？

艾米脸上的笑容全部消失了，严肃地对精灵武长老训话：“千古第一至理名言怎么说的？嗯……艺勤于勤而荒于嬉！我们的族人在妖精森林的庇护下一直安于享乐不思进取，所以，别看大部分都有大魔法师的底子，和暗黑精灵一比差得不是一点半点。我现在这种办法，就是迫使族人们居安思危，能够不断精进。”

青洛实在不知道该说点什么好了：“潢夜逃婚的时候，怎么就把‘我们的族人’完全忘在了脑后？现在用上了，比谁说得都亲热。”

灵宝女王陛下倒是听得挺入迷，小脑袋一个劲地点头，恨不得握拳举臂高呼“老公万岁”。唉……青洛心底微微叹了一口气，女王陛下呀……大概摄政王殿下说太阳从西边出来的，女王陛下都会毫不犹豫地表示认同，还真是一对模范小两口……封建余孽害死人哪！在这一刻，青洛对于三纲五常恨得咬牙切齿！

艾米把信笺递给大青山，大青山放低了一些和沙若一起看，两个人的脸色马上就变了！青洛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也凑过来看，随即也惊讶地张大嘴巴——魔法帝国要重新建国？天哪……

“你们俩猜，会是谁？”艾米嘴角挂着一丝苦笑。

“应该西帝君家的女孩。”沙若凭借女人特有的直觉下了定论。

“嗯。”艾米苦笑一点点浓郁起来：“我想也是。林家大小姐复仇心切，如果是她出来了，现在估计魔法帝国早就宣战而不是才要登基……头大……”

“现在后悔了？”大青山看穿了艾米的心思。

“嗯……当时我就应该先认下来，把什么好东西一扫而光，然后等我出来了……嘿嘿……反正他们也不知道我到底做没做那个狗屁国王。”艾米一个劲地摇头。

青洛和其他几个人听得一脑门子雾水，还不好问什么。

“是呀。估计公主殿下这次出来，大概坐骑龙就是那头息壤龙吧，确实是好东西，简直就是拥有不死之身。”大青山难得笑着调侃艾米。

“息壤龙？”青洛这次听明白了，连忙抓住机会问了一句：“不是在天空之城的水系魔法塔里么？”

“水无痕是不是在骗你，我不知道。不过，这头息壤龙确实不在水系魔法塔里，而在另外一个巨大结界里，那里有魔法帝国最后三位绝地大长老，息壤龙可能是在天空之城战役之前就被取走了。”艾米三言两语解释了一下。

青洛的嘴巴再次张大，还会有这样的事情？

“您见过绝地大长老？”

“嗯，我们三个，哦……还包括矮人国王火炉殿下，摔下梅西斯雪山后，在地底看到了他们。”

“那……西帝君的碧公主不也……”

“对，说的就是她。她和水无痕这次在天空之城一样，也是先把我们骗了出来，然后自己留下……可惜，当时手里没有魔法炮。”艾米苦笑不得了，现在他才发现，自己竟然被同一个石头连续绊倒了两次。

“怎么会这样呢……怎么会这样呢……”青洛彻底傻了，当年他在湛蓝岛上可是见识过魔法师公会的力量，而且，还只是外围的力量……

“我们现在是在哪里？”艾米抬头看了看天，天空中白云朵朵，红太阳斜挂在一侧。

“应该是海岛，或者是一个半岛上。”青洛经验丰富，在一边回答：“这里能闻到很浓郁的海腥气，而且，能隐约听到潮汐声。”

“哦……”艾米也是海边长大的，不过，冰封大陆四周的海，一年倒有10个月被冰封着。所以，对海的概念不深。

“我上去看看！”佣兵小白板拉过来麋，一口气飞到极高处，在上面

嚷嚷：“哇……好漂亮呀……四面全是水……”

青洛摇了摇头：“在天空之城待得时间太长了，现在到底是什么季节也不知道。所以，连这里大概是什么方位也判断不出来。”

“哎……前面好像有人！”小白板欢呼着冲了下来，拉着艾米的手向太阳的方向走。

这到底是什么地方？冒险者越走疑虑越大。

魔法传送阵周围非常平坦，方圆大概有200米左右。这里矗立着至少100尊巨大的雕像，看不出这些雕像是谁，不过，很明显的一点，这些雕像都是魔法师——他们中大多数都带着魔法帽，个别的还举起法杖。如果猜得不错的话，这里应该是魔法帝国历史上最伟大的魔法师。

出了魔法阵的平台，四周竟然全部是沼泽！而且是纯粹的沼泽！一眼看去，大部分全都是水，肉眼所能看到的土地上大多数只长着非常低矮的植物，这只能说明一点，这一大片沼泽非常危险，很有可能底下是能吞噬人的淤泥。

艾米和沙若忙着给所有人加上了漂浮术，小白板干脆骑在麋上，又用长绳把所有人连在一起。

加持了漂浮术，行走速度必然缓慢，冒险者们足足走了半个时辰，才来到灵宝儿所看到的有人烟的地方。

这似乎是一个小村落，在一片泥地上有六七座芦苇秆搭成的小房子，房子非常陈旧，一部分芦苇秆被风掀了起来，村落的正中是一个火塘，里面还冒着炊烟……

“请问，有人吗？”艾米站在村落外边向里喊，连续喊了三四声。

一个小房子的门推开了小缝，里面探出了一个脑袋，哆哆嗦嗦地向外看。

啊？这到底是什么地方？怎么会有这样的人？冒险者们瞬间全部惊呆了。

难怪冒险者们长吸冷气，茅草房门后探出来的是人脑袋简直丑陋到了极点，艾米、青洛还包括铜锤见识过多少不同的生命，但是，眼前这种生命在丑陋方面还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

额头从两侧上翻，仿佛生了一对犄角，细长的眼睛顺着额头也向上翻，非常夸张的鹰钩鼻子，脸上无肉，颧骨内陷，嘴极宽，嘴唇血红，黑色的舌头从嘴唇里伸出了来吊在了胸口部位，一对大耳，下窄上尖，两对獠牙伸出嘴唇，整个肤色黝黑。

暗精灵大首领水无痕在众神大战留下了极其浓重的一笔，而且是遇神杀神、遇佛屠佛霸主级人物。心思缜密、心黑手辣这八个字作为他的修饰语的一部分并无不妥当之处。否则，黄金系神圣巨龙莫多拉这样强悍的巨兽也不可能冤死在血魔长剑之下。

水无痕自己很喜欢别人对他这样的看法，他在给部下书信发布任务时，一般不写自己的名字，而是画一个简单的符号——一对细而短的管牙，惟妙惟肖。有经验的远洋海员如果看到这一对牙，往往会不由自主倒吸一口冷气。这种极有特色的牙齿只会来自一种动物——贝尔彻海蛇。

一般人根本不会注意到这种体长只有1米左右的小型海蛇，它们全身灰黑色，样子非常温和，喜欢一动不动地躲在阴暗角落里，平时很难发觉到它的存在——这一切特征和水无痕的脾气秉性简直太像了。如果忽视了他们的存在，那只有一个结果。

这种看上去平凡到极点的蛇，它的牙囊中所藏的剧毒却是已知世界上最强烈的。只需要一滴，就能把方圆数公里海域所有鱼类甚至包括蓝鲸、珊瑚、海藻全部毒死。即使把100只眼睛王蛇的毒液倒进大海，也不会产生这样震撼的效果。

这种蛇毒唯一的缺点就是太霸道因此没有解药。在进行任何操作时，都必须借助金属器械，万一不小心沾到皮肤上，必须有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速度，否则铁定会送了性命。

据说，水无痕在暗精灵部落中还养着一对贝尔彻海蛇，专门提取毒液。

“灰牙”是水无痕在众神大战期间的绰号。在众神大战期间，水无痕的影子到底出现在多少个事件的幕后……谁也不知道。只是，已经能够确认有关联的案例就足以让后世史学家眩晕。

整个众神大战期间，水无痕的克星，只有一个。

——《万王之王·灰牙大首领》

第四十六章 美若天仙

艾米看了看青洛，金包铁佣兵眼睛里也完全是诧异。

“哈……噶……”丑人张开嘴冲着冒险者们发出了嘶哑的声音，语调

非常单一，但是每一声似乎都声嘶力竭。

青洛眉头紧紧皱着，尖尖的耳朵抖动着：“你……说什么？”青洛用通用语和精灵语以及古精灵语各问了一次。

丑人接着嘶哑地说了一遍。

“天哪……”青洛下意识惊呼了一声：“这是古人类语。”

古人类语？大青山、艾米、沙若也都是一惊！

创世神界最早出现的是古神语，在那个时期，创世神也还处于懵懂状态，只是创造了最早的六大精灵使，还没有来得及创造诸神，当时的创世神界飘荡着大量前一个创世神界留下来的物种以及其他更强悍的能够跨世的种族，当然还包括龙族，古神语就是在这个特殊的群体中通用的语言——他们中任何一位也确实有着诸神的战力。

古神语之所以能够被这么复杂的庞大群体所创造并认同，原因说起来很简单；在开天辟地后，天地间所有的力量还都以最原始的六大元素力量存在，其他分支元素还没有被创造和衍化出来，古神语就是那些强悍种族在不断探索中发现的最佳驱使元素力量的音节，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成为语言——当然，这种语言的音节非常简单甚至单调，所能表达的含义也非常有限。

再后来，创世神创造了伊甸园同期创造了主神，然后创世神开始着手创造诸多物种，当然，包括最早的原始人类，也就是传说中的黄金时代人类。在那时，人类和诸神还没有分离。因此，黄金时代的人类在地位和诸神是平等的，而且，他们能够自由进出伊甸园。

在传说中，黄金时代的人类永远年轻，既没有出生，也没有死亡。时间耗尽精力、使他们衰老，到了几百岁，甚至几万岁，他们仍然像在花季的时候一样，然后他们就会睡着，最后消失，就像他们出现在世间时一样地消失。他们不再存在了，但那不是真正的死亡。

黄金人类、诸神、森林精灵三大种族以古神语为基础，结合种族的特点，发展出三大语言：古人类语、神语、古精灵语。

诸神一族在亿万年间文化一直没有间断。因此，神语一直被运用到现在。

精灵一族在上古时代连续遭遇两大战争。首先是和暗精灵争夺妖精森林所有权，然后就是更漫长的神魔大战。在那两个时代，森林精灵的成年礼已经和战场、死亡画上了等号。一批一批的成年精灵战死，无数的大魔导师级精灵长老在战争中灰飞烟灭。最终，两场大战都以森林精灵获胜而告终。但是，却也大伤元气，精灵文明几乎湮灭。完整的古精灵语从此从此在精灵一族中消失。现在，森林精灵掌握精灵王族宝典的长老也只能运用不超过1000个古精灵语词汇。即使这样，现代精灵语言中因为掌握了这寥寥可数的古精灵词汇，因此，精灵对于魔法的操控程度是人类很难比拟的。

与古精灵语的悲惨遭遇相比，古人类语则完全消失在历史长河中。原因就更无奈……在传说中，黄金人类中大部分成为诸神的一分子，其余的黄金人类生活了数万年最终消逝在创世神界。现在人类通用语言，则是创世神造的第三批人类，也就是青铜人类又重新发明的，虽然借鉴了神语和精灵语，但是差距之大……堪比天地。

眼前这个长相比僵尸还难看的物种怎么会古人类语呢？

“你能听懂么？”艾米问青洛，后者脸上全是尴尬。

“哥哥、哥哥……”灵宝儿女王殿下跳着脚趾自己嫩嫩的小鼻子：“我……我……好像能。”

青洛连忙点头：“陛下还真有可能听懂。王族血脉来自上位精灵使，而精灵使还在使用古精灵语，更重要的是，上位精灵使也是古神语的创造者之一。在精灵世界中，智慧与知识有一定几率会随着血脉遗传。”

还有这样的事？不过，想想也不足为奇。既然人类的智力、力量、敏捷等特点会被后代继承，那么智慧和知识多少遗传一些似乎也属于正常范围。

小白板用手指挠着自己的脸蛋：“我觉得我能听懂，不过好像又忘记了，最好……他能多说两句，我回忆一下。”

“那你去听听吧，但是尽量少说，你还太小，说多了对身体不好。”艾米拍了拍宝儿的肩膀，鼓励着。

“我……”宝儿咬着自己的手指，吸了吸小鼻子：“我有点怕……他长得太难看了……”

茅草屋子里的人看外面似乎没有什么危险，小心翼翼地从小门缝里蹭了出来。灵宝儿这时才发现，这个非常丑陋的人个子竟然非常矮，而且非常瘦小枯干，比自己高不了多少，这一下就有了勇气，壮着胆子走到门口和这个人聊了起来。

这个过程枯燥无味，灵宝儿终于和这个丑人就某几句问候话语达成了共识。这个人冒险者也放心了，他冲茅草屋子里喊了两声。

所有的屋子门都被推开了一条缝，接着，从屋子里走出了更多的人类。

“天哪……”青洛今天是第二次发出了同样的感叹。

也不能怪武长老阁下少见多怪地连续使用感叹词，从这些屋子里出来的人类，竟然具有同一个特点：男性简直就丑恶的化身，清一色的瘦小枯干，面目狰狞。但是，这些茅草屋子里出来的女人，不论年纪大小，一个个竟然美到了让人窒息的地步——已经不用拿人类来做对比了，就算体态气质优雅到极点的森林精灵一族美女也无法与这个种族的女子相比。

丑男身上只在腰间缠着一条海藻编织成的丝带，女子则除了丝绦之外，上身还裹着一层薄薄的纱丝用以遮羞。只是，这纱丝薄到了极点也透亮到了极点，女孩们摇曳中，雪白的肌肤不时透过白纱映了出来，再加上空气中浮动的女人特有的汗腥气息，男性冒险者们不时感到一阵阵眼晕。

再仔细一看，那层白纱其实是一种网眼非常细密的渔网。

还有一点也让冒险者吃惊的，这些肤色洁白的背后竟然都长着一对洁白的羽翼——像极了天使。

“精灵一族的藏书中有他们的资料么？”艾米对自己的问题已经不抱任何希望。

“……没有……只字未提。”青洛苦笑着回答。

“水无痕这家伙不会把我们传送到地狱了吧，我只有在小时候做梦的时候，梦到过这么难看的鬼怪。”艾米一边小声和青洛说着话，一边留心着灵宝儿这边——眼前这些来路不明的人类说不定是魔神大战中魔族的余孽。所以，必须保持应有的警惕性。

“这个可能性不大。凌云在花语平原南部见到过死神大人，死神大人描述中的地狱不可能有这样绚丽多彩的颜色，更看不到天上的太阳。”青洛最大的缺点就是太认真了，竟然完全没有听懂艾米话里的自我嘲弄。

看着看着，冒险者又发现了一个怪事——这些女子竟然从始至终一句话都不说，甚至灵宝儿问她们几个简单问题，她们也只是以摇头和点头回答，最多用手比划一下。

难道……这些女子不会说话？

青洛不动声色地围着小村落转了一圈，再回来的时候，已经胸有成竹：“他们应该是传说中的夜叉族人。”

夜叉？艾米一愣，他此前听说过这个种族的传闻。

“嗯。这是我在草房子后面找到的东西。”说着，青洛从背后拿出了一把漆黑的双尖叉，叉长一米二左右，入手非常沉。

在《山海经》中记载，艾米诺尔大陆南端的正东方向极远处，有一个渤泥岛国，渤泥国的男人奇丑女人奇美，这个种族的男人能够踏水而行，最擅长使用一种黑色的双尖长渔叉在大海中捕鱼，又因为这些夜叉肤色漆黑，所以就被称为“巡海夜叉”。

不过，在《山海经》的记载中，并没有提到夜叉族女子不会说话的事情，现在想想应该比较好理解——《山海经》的作者所记载的内容都是道听途说中的故事，想来是上古时代的海员远远看到夜叉族男子在海

中捕猎，还看到夜叉族女子在岸边结网，但是因为语言不通，再加上夜叉男子面相太恶，所以也不可能靠上岸来仔细询问。因此，有以讹传讹的成分在里面。

艾米相通了这其中的问题所在，跟着再往深里想了一层，冲青洛笑了笑：“我知道为什么夜叉男女之间相貌相差这么大了。”

大青山在一边略微一思索，马上也明白了。

“为什么？”青洛奇怪地问。

“既然这些男人所使用的古人类语，按照你的说法，古人类语直接从古神语分离而出，我们都知道，古神语是以神力作为咏唱源泉的，神力等同于人类的生命力，这些夜叉男子每一句话，等于都在消耗自己的生命力量。所以，我想，他们不仅相貌难看，而且……可能还早亡。”艾米说着说着，长叹了一口气：“魔法帝国既然在这里建立过大型魔法传送阵，那么，想来他们也一定发现了这些夜叉人。”

艾米虽然没有完全猜中，但是距离真相也不远了。

“那在魔法帝国的相关记载中，为什么没有提到夜叉族人呢？”暗秋生奇怪地问。

艾米意味深长地看了长老一眼：“既然我们都知道古人类语言是继承了古神语，一旦能够掌握这种语言，魔法师对于操控整个世界将踏上另外一个更高的台阶，魔法帝国的绝地大长老们当然更知道了。”

“您的意思是……”青洛略微猜到答案。

“是……魔法帝国必定会把夜叉一族这个秘密完全藏起来，直到他们破解古人类语为止。”

“那他们为什么不把现代人类语言交给夜叉一族呢？这样不是沟通起来更简单么？”暗秋生反应很快。

“你说呢？”艾米没有直接回答，反问了一句。

暗秋生皱着眉头仔细考虑了一会，迟疑地回答：“难道，是魔法帝国怕新的语言会导致古人类语失传，所以，故意不传授？”

大青山满意地拍了拍少年风系龙骑士的肩膀：“不错，八九不离十。当然，还有另外两种可能，第一，是魔法师已经传授了，但是夜叉一族还处于蒙昧状态，无法学会。另外一种，则是魔法师可能把部分夜叉族人传送到其他地方做这个实验。”

第四十七章 四大异族

艾米和大青山不动声色考查暗秋生的时候，灵宝儿和沙若没有参与对话，精灵小女孩好奇心强得很，跟几个夜叉小孩屁股后面在茅草屋子里转来转去。

沙若发现大部分夜叉男子身上都有伤，很多还是旧伤，权杖连续挥动中，乳白色的光泽不断洒下，这些伤口快速愈合。这也证明了，夜叉族人应该和人类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神圣系魔法只有对人类效果才如此明显。

“这个岛上到底有多少夜叉族人？”艾米一边说着，一边把结界袋里自己看的几本书拿了递给青洛：“你试着和他们沟通一下……把这些书留给他们，或许能做个启蒙教育什么的。”

青洛扫了一眼书名，脚底下发虚，汗水马上下来了。这都是些什么书？

《帝国骑兵实战教程》、《诸大陆物产》、《红月历元年至五年艾米诺尔大陆水文日志表》、《古魔法香料考究》、《优生优育巨龙配种繁殖手册》、《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这些书用来给成年神圣巨龙启蒙教育都带有虐待倾向。

另外，青洛有点搞不太懂，怎么有几本书看起来似乎能关联在一起，比如最后两本，难道……摄政王殿下已经开始为神圣巨龙使大人做更长远的打算了？长老阁下联想还是很丰富的。

“哥哥……”灵宝儿气喘吁吁地从远处的一个屋子里跑了过来，眼睛红红梨花带雨，好像刚哭过，拉着艾米就走：“这些人好可怜，他们家里什么都没有，床上铺得都是沙子。我带你去看……呜……”

还用看么？刚才所走过的沼泽和眼前的一切已经很说明问题了。这是一个孤岛，岛上的地形非常简单，绝大部分都是死水沼泽。

在各种地形中，沼泽的物产只比沙漠略微丰富一点，如果蚊虫、毒蛇、疾病、淤泥也算特产的前提下才可以说丰富一点。

大部分沼泽里连一棵一人高的小树都不长，没有畜牧业可谈，就更不用说艾米诺尔大陆地区最常见的农耕经济。夜叉族人们所有的物产全部来源于小岛外面的大海，除了鱼虾蟹贝就是海藻。按照《山海经》记载，这里距离大陆太遥远，把一条鱼运到大陆上估计必须卖出同体积小黄鱼的价格才能不赔本，所以根本不可能指望商业。

所谓天时地利人和在这里都以负面影响出现，夜叉族生活状况就可想而知了，就算穷得家家都穿不起裤子，也不出艾米意料。

灵宝儿拉着艾米连续走了三个草房子，屋子里确实非常破旧，所有的一切家具，除了是泥草混合物就是沙土混合物，就是那样捏巴捏巴糊弄起来的。床上铺得是碎草和细沙的混合物，墙上挂着晒干的鱼，屋子里一股腥味，床上都还有更小一些的孩子，浑身上下一丝不挂，被蚊虫叮咬得红肿一片。

沙若和灵宝儿一边走，一边低声叹着气，把自己结界袋里的所有食物和衣物都掏了出来，给一个个小孩子裹起来。

夜叉族十几个成年人就跟在冒险者身后，对于衣物，他们并不太在意——早已经习惯于赤身裸体的生活。不过，这没有见过的食物却让夜叉族人产生了极大的兴趣，那点食物很快就被消灭在孩子们的嘴里。夜叉孩子们闪着绿光看着沙若和灵宝儿，希望她们再变出来一些，两个女孩歉意地摇了摇头，伸展了自己的双手。

一个夜叉小孩子咬着手指哭了，孩子身后的父亲嘶哑地问了两声，沙若还没有搞懂他在说什么。结果，这个夜叉族男子扭头钻进了自己的茅草屋，很快又钻了出来，手里还拿着一捆卷轴，显然，这个夜叉男子希望用这张卷轴来换取更多的食物。

卷轴？这些夜叉族手里怎么会有这种东西？难道……这是古人类语

书写的魔法卷轴？大部分冒险者都瞪大了眼睛。

艾米微微摇了摇头脸上没有任何惊讶，虽然不知道这个卷轴是做什么用的，但是，肯定不是魔法卷轴。

此时的艾米·哈伯，在魔法卷轴方面已经是高手了。托绿儿老爸的福，再加上之后签订了天龙八部，又有一个娴熟掌握冰系和暗黑系的魔法导师，艾米见过的魔法卷轴，不论数量还是质量，都远远超过了魔导师的平均水准——以艾米的师传奸商品质，既然在变相从事倒卖卷轴生意，当然会精益求精了。

从西林岛开始，艾米就要求所有魔剑士都必须熟练制造本系魔法卷轴——佣兵团不比军队，经常参与小规模冒险，三四个组成的小队伍，随时随地都可能遇到未知的危险。哪怕是最低级的魔法卷轴，在关键时候都可能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艾米自己也封印卷轴，从梅西斯雪山下来后，他已经是全系大魔法师，又精通剑之魔法。他封印卷轴的起点比同级魔法师高很多，原因很简单，他在向卷轴里封印魔法后，在卷轴外面可以用刚好能克制该魔法的其他系魔法精灵封口，在操作上更简单而且付出的魔法力量少很多。

眼前这个卷轴里只是偶尔飘动出极少的土系魔法元素精灵，这点可怜的元素精灵根本不可能构架出一个完整的魔法，甚至给卷轴封口都不行——哪怕是用古人类语封印。

夜叉男子把卷轴递给了沙若，比划着要再换一些美味的食物。沙若抱歉地摇摇头。灵宝儿好奇心太强，把卷轴打开了。

果然不是魔法卷轴，看上去像是一幅水墨画。画卷两侧还各裱了一个画轴，画纸颜色暗黄，打开后还能闻到一股很浓重的霉味，这画的年代很久远了。

“这好像是个地图，上面还有魔法传送阵的标志，好像是我们离开这里的指示图。”沙若很快发现了这一点。

“哦？”所有冒险者全都低下了头围了过去——天才知道魔法帝国到

底会在这个神秘第地方安排些神秘，想要离开这里，或许就得靠这张古老地图。

整个画面上一共有五个岛屿，四个小一点的岛屿均匀地分布在一个大岛周围。岛屿之间的距离非常远，看上去以百公里计算。这四个小岛各自有名字，分别是覆水、听风、厚土、蹈火。现在冒险者们所在的岛屿是覆水岛，覆水两个字应该指的就是夜叉巡海的特殊能力。依此类推，听风、厚土、蹈火三个岛上或许也都有特色很鲜明的史前人类种族。

在四个小岛上，都有传送阵，而且不是一个，每一个传送阵都用魔法师们熟悉的符号标注了具体作用。从天空之城传送下来的魔法阵是入口，在这个岛的另外一端还有一个魔法阵是出口，可以跳转到下一个岛屿。依此类推，最终进入主岛，主岛上有神殿，通过神殿的魔法阵可以离开这个岛群。至于终点是哪里，并没有说，不过看指向是西北，艾米诺尔大陆就在这个方向，所以不出意外的话，应该被传送回大陆。

这个地图会是谁留下来的？

冒险者正看着，地图突然被旁边的夜叉男子一把夺了回去，接着冲冒险者大喊了几声，显得非常生气的样子——夜叉族男子以为这帮没有好心眼的小白脸（和夜叉族人相比，铜锤都算俊朗潇洒的美男子）要白拿走自己的东西。

艾米歉意地冲男子笑了笑，从自己的结界袋里摸出了几块牛肉干和两条鱼肉干递给男子——这些东西本来都是给绿儿准备的。巨龙消化系统超级发达，随随便便吃下什么食物都没有问题，更何且神圣巨龙。为了不破坏绿儿肠胃的菌群，艾米一般只买游离在保质期附近的牛肉干或鱼肉干——另外一个原因当然是物美价廉，绿儿太能吃了。

因此，刚才夜叉族孩子又哭又闹的，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艾米咬着牙没有把这些食物拿出手。现在看马上要闹出误会了，艾米不得不把这些东西又摸出来。现在只能期望食品制造商工艺精湛。

大青山和沙若被气得笑了出来……

夜叉男子用力闻了闻食物，把鱼肉干又还给了艾米——他们对鱼肉没有任何兴趣，实在是吃得不能再吃了。然后，把牛肉干掰开了，交给几个夜叉成年女子，由她们再掰成小块塞进了孩子们的嘴里。

做完这一切，夜叉男子很郑重其事地把手里的地图又递给艾米，冲艾米伸出了大拇指。

艾米笑着拒绝了，魔法师们的记忆都非常好，他已经记住了地图上的每一个符号，这地图还是留给夜叉族人作纪念吧。想不到夜叉族民风淳朴，夜叉男子硬是把画卷强行塞到艾米上衣里。

艾米一愣，摸着画卷呆立了一会，唉……长长叹了一口气，接着和大青山对视了一下，两个人同时摇了摇头。与他们一比，当初在冰封大陆的生活就像在天堂一样。

“青洛长老。”艾米拍了拍青洛的肩膀，笑容可掬。

精灵武长老众神大战数一数二的弓箭手吓得手一哆嗦，向后退了两步，然后才像一头可怜的小羊羔一样警惕而又不失礼貌地问：“殿下有什么事情？”

在青洛的心里，艾米现在基本上和大灰狼画上了等号，所不同的是，大灰狼在吃人前的习惯是先龇龇牙，而艾米搂头一刀之前则是先笑一笑。龇牙是为了恐吓，而笑则是为了打消猎物的防备心，两者相比，孰更邪恶一些当然不言而喻。

艾米也被武长老这种激烈的反应吓了一跳，下意识地摸了摸鼻子。青洛心里一沉，完了，事态更严重了，经过多次仔细观察，青洛发现艾米每每做出这个无意识地小动作，都意味着他心里有重大决定。

“妖精森林面积那么大，只是森林精灵在里面居住，还是蛮……”艾米的话还没有说完，就被长老阁下着急地打断了：“那也不能让暗精灵进来！”在天空之城上，青洛看艾米和水无痕有说有笑，这其中隐约谈到了这个敏感问题，说不定艾米一糊涂就会做出这种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

大青山摆摆手：“长老误会了，你让团长说完。”

“你来说，你来说……”艾米一把拉住大青山。

“呵——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大青山抖了抖肩膀干净利落地挣脱了。

“你这个家伙，什么都明白，却每到关键时候就脚底抹油，拿我当枪使。”艾米不动声色地用鞋跟问候了一下大青山的脚尖：“长老，你误会我的意思了。除非末日审判到来，否则，我绝不会让暗精灵染指妖精森林。我现在想说的是这夜叉族，你看，这个岛上除了沼泽，什么都没有了，一小段肉干就能让他们把自己珍藏多年的宝贝拿出来交换。”

艾米一边说着，一边摇着头掂了掂古老的画卷：“这个画卷是不值钱，不过，物产如此贫瘠的环境里，这或许是他们这个村子最稀奇的宝贝。所以，既然这个岛上有传送阵，我想，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利用传送阵把他们都传送到大陆去。本来，我和大青山在冰封大陆还有一小点封地，只是，这个小岛上的气候非常温暖湿润，冰封大陆恰恰相反，他们可能不适合寒冷的气候。另外，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夜叉族人女子相貌惊为天人，如果贸然把他们转移到大陆上去，可能是害了他们。想来想去，似乎只有妖精森林比较合适，也只有在那片森林里，人类才不敢放肆。”艾米还有一个想法没有说出来，精灵女孩的相貌同样惊为天人，这数万年来却没有人类敢去骚扰，妖精森林可以和美女保险柜画上等号。

艾米接着说：“这事情如果和灵宝儿商量，她一定会同意。只是……我觉得这种同意并不是站在森林精灵立场来考虑，而完全是基于个人信任。我不希望这样，所以，想征求一下您的意见。”艾米的话越来越客气，最终用上了敬词。

青洛没有想到艾米竟然给自己出了这样一个难题，愣了一小会儿才体会到艾米和大青山刚才互相推诿的难处。

作为高贵善良的森林精灵，是应该给夜叉一族以庇护，但是……妖精森林是上天赐予精灵一族，连暗精灵都不允许进入，怎么可能给夜叉一族划出一片居住地？再说，这夜叉一族现在看上去很淳朴，他们以后一定不会伤害到精灵一族么？谁敢保证？

铜锤也注意到这边的谈话，眨巴眨巴铜铃大眼，张了张嘴又闭上了。

第四十八章 寂寞巫师

大青山看了看青洛，又补充了两句：“不论艾米现在的身份是什么，他毕竟不是森林精灵的族人，所以这个问题最后还要您代表森林精灵来决定。”

“等我们回去后与其他长老商量一下再做决定吧。”武长老阁下人老成精，脑子里都不用转弯，就看穿了艾米给自己量身定做的水晶小鞋，很明智地选择了逃避。

“呵……”艾米又摸了摸鼻子，苦笑了：“不行。这五个岛屿之间的传送是双向的，但是，最后神殿的传送是单向的。也就是说，如果我们离开这个岛屿，除非我们能再回到天空之城，否则，我们无法再来到这里。哦……就算我们能回到天空之城，也没有办法保证天空之城还能再传送到这里。”

现在，艾米想起了自己之前对水无痕做得那点点小坏事，心底还真是有了一点点小歉意。

正商量着，沙若从另外一边走了过来，很高兴的样子：“艾米，我和灵宝儿联合起来已经能和他们聊天了。基本上八九不离十。”

嗯？艾米、大青山、青洛全都愣了。这怎么可能？就算灵宝儿再聪明，也不可能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全部掌握古人类语言。而且……如果灵宝儿真的能用古人类语言和夜叉族聊天，必然会大量消耗小女孩的心神精力，容貌也会发生变化，沙若不可能这么高兴。

难道……灵宝儿和夜叉族能写字聊天？

“是你想出来的办法吧？”艾米瞪大眼睛看着沙若，大青山和沙若最让人无法容忍的陋习就是谦虚。

沙若抿着嘴笑了笑，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

其实答案很简单。

所有的夜叉族女子，不知道因为什么缘故，从生下来就无法说话。在她们的世界里，用哑语沟通。

小佣兵团创立后，第二批团员全部是北部联邦殉难老兵的家属子女，这些孩子很小的时候就失去了父亲，家境贫穷，再加上冰封大陆气候极其恶劣，有些孩子患病得不到及时治疗，因此有了后遗症，比如失声、失聪。

到西林岛后，长兄如父长姐如母，当时沙若是小佣兵团最大的女孩，她心疼这些可怜的孩子，一直试图用神圣魔法恢复孩子们的生理机能，无事的时候也经常去照顾他们。时间长了，沙若很自然地掌握了哑语。

古人类语言发音简单，所能表达的含义也简单。因此，夜叉族女人使用的哑语和古人类语交集很小，反而趋向与青铜人类所发明的通用语。

短暂的“交谈”中，冒险者们获知：这个小岛上的夜叉族人总数在1000左右，沼泽中坚实土地面积都非常小，所以不得不分成了40多个小村子。传说中，在很久以前，小岛上曾经来过一批外人，他们在岛上修建了几座高大的建筑，后来，这些人一个个都老死了，除了那些雕像外，其他的房子都倒塌了。夜叉族人在埋葬外人时拣到了刚才那个卷轴，同时拣到的还有其他几样东西，不过都被供奉在夜叉族祖庙里。

“可以带我们去看看么？”这些外人应该是魔法帝国的魔法师们，他们来这几个岛上肯定有目的。艾米站在后面提醒了一句，沙若比划着问。

“可以，不过，祖庙的守护者是巫师大人，需要经过他的同意才行。”一个夜叉女孩快速比划着，她是村长的小女儿，名字的意思是浮动在天空中的星星，按照人类的说法应该叫浮星。小女孩大概也就相当于人类十六七岁的样子，裸露的肌肤嫩得掐一把就能窜出水来。

和其他夜叉族女子一样，她对于眼前这些外人感觉很好，尤其是对大青山、艾米两位，或许是因为与夜叉族男子相比，两位团长大人身材和相貌具有更强的亲和力。所以，一边聊天一边还不时向艾米和大青山瞟两眼，笑脸盈盈。

“巫师？”这里怎么会这个名词？在魔法师体系中，巫师是一个专用名词，难道夜叉族人也能使用魔法？

如果夜叉族真的能用古神语释放魔法，那……森林精灵就要让出创世神界最盛产高阶魔法师种族的桂冠了。不过，眼前这些夜叉族人似乎都不会魔法，而且夜叉族成年人的智慧只相当于艾米诺尔大陆十岁孩子，这样的智慧水平不可能掌握魔法。

“他们祭祀什么神明？”艾米更惊讶的是巫师竟然守护祖庙，一般的名门望族都会有祭奉历代祖宗的祖庙，但是按照少女的说法，显然这个祖庙有更多的用途。

“神明？神明是什么？”夜叉女孩脸上全是疑惑：“我们只祭祀祖宗。”

胆大妄为，竟然连诸神都不知道，冒险者彻底无语。

“既然来到贵地，理应拜见巫师大人。”沙若非常客气。

“和我来吧。”浮星一边拉着沙若的手，一边比划着，其他的夜叉族人听说去拜见巫师，立刻高兴地表示一起去。

巫师所在的方位似乎是覆海岛的腹地，这和覆海岛对外的魔法传送阵的方向一致。

有浮星带路，冒险者不用再小心翼翼地探路更不用加持漂浮术，行走速度快了很多。行走了半个小时后，眼前出现了一大片水域，宽有百米之遥，夜叉女孩们洁白双翅平展开，轻微振动中，离地而起，柔软的白纱随着双翼在空中飞舞，这些女孩就像传说中的飞天一样。

浮星伸出纤细的手臂，要把以艾米为首的冒险者抱过去，灵宝儿警

惕地拉着艾米的手——经过不断的学习和观摩，灵宝儿活学活用，已经知道什么是吃醋了。

对莹莹姐姐的存在，灵宝儿是一点办法都没有：凡事有个先来后到，买猪头肉还要排队呢，更何且是涉及到领终身饭票，灵宝儿也就认了。对于其他人，小女孩当然不会客气了。

沙若笑着谢绝了，权杖连续舞动释放了漂浮术，冒险者们距离水面一两米的高度快速通过水域。

接着，所有的夜叉男子全部纵身跳到水里，他们中年纪最小的只有几岁的样子，入水的同时男人们就开始踩水。

通、通、通……水花四溅中，这些丑男上身从水面扶摇而起，最终只有脚踝以下的部分还在水里踩着水。

接下来更让冒险者吃惊的事情发生了，这些夜叉族男人只用了一息不到的时间，就踏着浪花急速穿过了一百多米的水距，每一个人身后都踏起一道长长的白色浪花，足有两人多高——“巡海夜叉”这个名字实在是太贴切了。

上岸后，艾米、大青山留意到，夜叉男子的脚型非常特别，脚掌宽、扁而且平，脚趾间有一层厚厚的蹼，站在地面的时候，这层蹼从脚趾缝里挤出来，裹着一层白色泡沫。他们身上有一层灰色的体毛，密且紧紧贴在皮肤上，但是脚踝以下没有，都在常年不断的踏水中被水浪磨掉了。

小佣兵团收复桑干河北岸几座城市后，艾米和大青山直接掌握了帝国水军部分精锐部队，也见识过那些古铜色军人踏水的本领，和夜叉族男子一比，帝国水军实在有辱“踏水”和“精锐”两个词。

在冰封大陆雪月湖，艾米和大青山接受过池寒枫大人的强化游泳训练，每天都游近万米，原来两个人对自己的游泳的速度和泳姿还都挺满意的，看了夜叉族男子的表演后，他们才知道原来还真有一种泳姿叫“狗刨”。

又走了一个小时，冒险者视野里再次出现了十多尊巨大的雕像。在这些雕像外面，有一个两米多高的台子，台上有一座纯石头修建的房子，这就应该是祖庙吧。台子下面还搭了一个非常小的草房子，一个干枯黑瘦的小老头盘腿坐在草房子门口闭目养神，干枯的胡子乱七八糟地卷在一起搭在了腿上，暖洋洋的阳光照在老者身上，所有的一切透着一股安详气息。

冒险者没有想到的事情又发生了，在距离巫师三十多米的时候，夜叉少女们开始从身上解下白纱。

先是一抹香肩，接着是白皙柔软的腹部，然后是像玉石一样细腻的乳房，最终，两点樱红在阳光下闪动着骄傲的光芒。

她们要干什么？所有的冒险者都知道非礼勿视这句话，包括青洛老爷爷在内的所有男性冒险者急速转头避开视线，脖颈被折磨的生生发热发痛。

暗秋生长长出了一口气，这也太刺激了。风龙骑士现在还是还不到20岁的小男孩，平时和女孩说话都脸红，连女孩的手都没有拉过，现在猛地看到这么多真枪实刀，而且一件件都堪称神兵利器，鼻子里发痒，脑子里已经一片混乱……唉，没有流鼻血就已经很难为这可怜的孩子了。

难道拜见巫师还要举行什么特殊的仪式？沙若比划着问浮星。夜叉少女摇摇头，洁白而结实的乳房在漆黑的长发里轻轻颤抖着：“不必要的遮掩，是对巫师和祖宗大不敬。”

可怕的宗教观念，谢天谢地，神圣教廷没有这种陋习。沙若红着脸画了一个十字。

浮星跪倒在巫师面前，伸手比划了一小会，沙若在一边小声翻译：“这些人，是从最古老的大门里出来的，他们人很好，甚至愿意用食物换取我们的物品，他们很关心另外那些人留下来的东西，我带他们来。”

老巫师微微点头，右手平展伸出，嘴里大喝出三四个音节。随着最

后一个音符，泥泞的沼泽里突然有了变化，黏稠漆黑的积水平地而起，随即凌空架起一座30多米的拱桥，桥下没有桥墩，桥身非常平坦，左右两侧各有一排整齐的桥栏，上面雕龙画凤，水桥另外一端连着祖庙——铜锤用力揉了揉眼睛，这积水变的桥竟然和黑色花岗岩一模一样。

青洛的脸色最先变了，巫师竟然真的会魔法！而且还是冒险者们从来没有听说过的魔法，不知道夜叉族到底还隐藏了多少秘密。

浮星伸手请冒险者上桥。

艾米不动声色地掏出了几个漂浮术卷轴，悄悄地递给了大青山、青洛还有暗秋生。大青山和暗秋生知道艾米一向谨慎，什么都没有说，只是紧紧攥在手里。

青洛有些意外，微笑着冲艾米翘了翘右手，小拇指上套着一个青色的指环，看样子竟然是一个永久加持后的瞬发漂浮术戒指，青洛多年佣兵做下来，身上这种非常实用的小物件肯定少不了。

事实上是冒险者们多心了。

“尊敬的客人，这座祖庙的材料就是之前那些人留下的。”这个巫师竟然会哑语。

浮星在一边连忙补充：“所有的巫师只能用哑语交谈，否则将被逐出家族，这是祖先的规定。”

听了这样的解释，艾米脸上露出了若有所思的神情。

“听说此前有另外一批人，在这里留下了一些记载文字的东西，不知道您是否可以给我们看一下？”沙若一个词一个词地打着哑语。

老巫师点点头，伸手推开了祖庙大门，浓重的潮湿腐烂味道从里面扑了出来。祖庙里面也很小，比普通的卧室大不了多少，屋子正中摆着一张桌子两把椅子，看风格正是魔法帝国时期的明式家具，长期摆放在潮湿地区，一个桌子腿上长着几片木耳，椅子更是可怜，只有三条腿勉强立在地上。桌子上摆放着几个物件，一个盒子、两个小碗，还有一本

笔记。

艾米躬身向老巫师施礼后，走过去把笔记取了下来，纸已经全糟了，零散的纸屑簌簌掉了下来，在笔记的封面上写着：“天无晴，地无停，也担心。”本子主人在封面上留下了姓名，可惜，现在只能看到一个冯字了，应该是一位贵族。

笔记本的前半部分破碎得千疮百孔，已经没有阅读的价值了。冒险者们小心翼翼地向后翻，终于看到了几页完整纸张。

“秋三月六日，小雨。距离上一次从国内传送来伙伴已经过去五年了，只听说绝地大长老团准备用天空之城的魔法炮来对付叛匪，也不知道怎么样了。”

“春二月九日，暴雨。伟大的灵能者比尔也驾鹤西行了，我不知道还有没有离开这个岛屿的希望。”

“冬一月三十日，雨。这一场雨下了20多天了，主岛上的土系大魔导师岩孰昨天把四个岛全部巡视了一次，他也不知道怎么离开这个监狱，帝国似乎忘记了我们，没有风系魔导师，谁也没有办法启动传送阵。”

“冬三月二十一日，小雨。听风岛上的主持大魔法师在当地土人中收了几个徒弟，说要交会他们风系魔法，就算他无法离开这个岛屿，也一定要让他的弟子离开。唉……真是对牛弹琴，更何且他还是一个暗黑系魔法师，怎么可能教出风系魔导师弟子。”

“秋一月二日，雨。岩孰大魔导师精神越来越不好，他说他要为后人留点东西。不知道是什么。”

“夏三月一日，暴雨转阴。五个岛屿上只有三位魔法师了……帝国到底怎么回事了？帝国有绝对的实力一举击败所有的叛民，难道战争拖延了这么久？”

“春二月二十八日，小雨。尝试教了两个徒弟，可惜，几乎没有任何进展。真不知道当初为什么一定要让我们来守护这几个岛屿，从这个岛

屿向东、向西、向南……向任何一个方向都没有航道，除了海难后的船员，没有任何人类曾经来过这里。这样的岛屿还要人守护？这些白痴的绝地大长老。”

笔记到此而结束，显然，这位魔法师不久后去世了。

大青山、青洛都看完了日记，心里是谢天谢地，在天空之城被九头怪物一折腾，艾米现在已经有风系魔导师的实力。否则，他们也只能在这个岛上待着继续在后面写日记。

艾米恭谨地把笔记合上，还给了巫师。桌子上的其他东西，艾米刚才看了一遍，都很普通，也只有夜叉族才会珍惜。

“巫师大人，这里的生活非常清贫，族人有没有想过迁移到大陆去生活呢？”艾米委托沙若翻译。艾米现在已经下定决心，不论森林精灵们是否同意，他都准备把夜叉族人安排到妖精森林东侧的海边。

很多事情就是这样：做了，可能会后悔一辈子；不做，铁定会一辈子忏悔。

听到了这样的话，刚才还非常安逸的老巫师眼睛微微眯缝了一下，眸子间闪烁出黄色的光芒。

第四十九章 老牛牛粪

“摄政王不会对这些可怜的夜叉族人有什么企图吧？”青洛在侧后方看着艾米，眼角里同时看到的还有夜叉族妹妹们柔若无骨的娇躯：“殿下不会是看上了这些美丽少女，才力邀她们离开这个岛屿吧？”青洛的想法已经有些邪恶了。

由于艾米在森林精灵里一系列不负责任的行为（起码所有精灵长老都这么认为），尤其是对灵宝女王殿下的薄情寡义，当然还有远征军返回小佣兵团时所遇到的非人待遇，暗夜闪电青洛阁下在整个众神大战期间，对于摄政王艾米一直存在误会，两者之间历次的配合也都不顺利。

这一点，让后世很多史学家扼腕叹息。尤其是对艾米感到不理解，在大多数人眼睛里，艾米就像一盒万金油，不论和谁……哪怕是和魔鬼在一起，都能在很短的时间里称兄道弟，怎么和青洛长老在一起十多年里，就没有机会解除长老对自己的误会呢？事态发展到最后，传奇佣兵王殿下在做人事安排时，不得不专门把青洛安排到池傲天或者大青山麾下任职。这种有针对的安排在整个小佣兵团系统……甚至是放眼整个众神大战交战各方中都是极度罕见。

只是，天地良心，这一次青洛绝对冤枉摄政王殿下了。

艾米在整个众神大战期间最大的特点就是“遇强则强、遇弱则弱”，万一真遇到了可怜到极点的对手，艾米很可能同情心泛滥。比如现在。

在众神大战中有数的几个在艾米眼前能够全身而退的超级牛人，都有同一个特点：识英雄，知进退。

水无痕在众神大战之后还专门写了一本回忆录《我的下半身》，里面有这么一段经典语录：“作为伟大的跨世种族，我和我的族人一样清高自律喜好洁净。我从不屑与太猥琐的人动手，我更不愿意欺负一个爱情

逃兵，每次遇到这样的人，我总是退避两步以避免沾上恶臭，如果实在躲不开，我会像一个真正的贵族一样，很善良地问他，mayIhelpyou？只要他不提出什么太过分的要求，我都会像绅士一样满足他。他强由他强，明月照大江；他横任他横，清风抚山冈。我把这种举动，称为结良缘积阴德。”

大青山、沙若、暗秋生都非常了解团长大人的脾气秉性，对于他这种每每突发性良心大发现，没有任何惊讶。倒是铜锤表现得更好一些，扛着魔法炮歪着脖子对艾米说：“团长殿下，实在不行，如果他们不嫌弃，去矮人王国安家落户也行。只要俺们矮人骑士还在，就绝对不会让他们吃亏。”

森林精灵们一向看不起在地穴里爬来爬去脏兮兮的矮人，青洛无论如何想不到铜锤竟然有这样高的觉悟，老脸当时就红了，比某种小动物的屁股还要娇艳一两分，恨不得找个地缝儿马上钻进去。

“去大陆？做什么？”老巫师比划了两下，像打量上门女婿一样上下瞅了一遍艾米。

“大陆上物产很丰富，有很多人，仅我们佣兵团的人就比你们族人多10倍。”艾米一边让沙若翻译，生怕老巫师误会自己的意图，更怕再次发生妖精森林被强暴征夫惨案，还伸手把灵宝儿拉了过来，故作亲密状地搭肩搂背，此生第一次非常认真地和所有人介绍：“这位是精灵族女王陛下，她的族人有你们部落200倍以上，哦，她也是我亲爱的太太。到时候，我就把您的族人安排在妖精森林里。”

得，不介绍还没事，这一介绍反而让所有夜叉族男女看着这个明显未成年的小女孩，眼睛里都流露出：变态、恋童狂、鲜花牛粪、老牛嫩草……等等诸多眼神不一而足。要不艾米被奉为众神大战第一号牛人，牛人牛人，说白了就是老牛+牛粪的意思。

灵宝儿听到太太一词，幸福得不得了，笑脸顿时笑开了花，紧紧抱住艾米的手臂，恨不得像妖精森林里的小树懒从此一动不动挂在艾米身上。

这个男子到底是用什么手段把未成年少女骗得如此神魂颠倒，几个夜叉族男子下意识吸了一口冷气，连忙把自己光屁股还咬手指的小女孩向后拉了拉。哎……艾米无奈地长叹一口气，就算夜叉族少女再美，那也不用担心这些还挂着清汤鼻涕的小女孩。可怜天下父母心。

还好，俗话说，家有千口，主事一人。夜叉族老巫师显然没有这样的担心，而是很认真地问：“妖精森林……这个地方似乎曾经出现在我祖先的脑海里，好像是一个很好的地方，那，你是真心帮我们的么？真的不是看上我们美丽的族人？”

我……艾米简直要晕倒了，刚才努力了半天都没有说服青洛，现在自己真的要独断专行刚愎自用行使摄政王权力一次，又被人怀疑诚意，而且还要死不活地怀疑自己想扩大后院的深度和密度。

哎……有一个神圣巨龙使做小弟，就算真的到天上去抓一个扑棱扑棱飞的天使做小妾也不是什么难事，有必要一定要盯着夜叉族这几个小女孩么？再说了，夜叉族男子的平均相貌水准有目共睹，想想自己以后孩子可能的相貌以及可能出现的后遗症，就算把天下第一大淫贼拉过来，也有贼心没贼胆。艾米第一次理解什么是拂袖而去。

沙若笑了，权杖在空中划过半个圆，几个金色的符号随即出现，乳白色光芒漫天扑洒而来，簌簌落在了所有夜叉族人的身上，这是神圣系魔法“英雄气概”，所有夜叉族人都感受到了这个魔法的作用，沙若正色比划：“星光是黑夜中指引我们前进的永恒道标。伟大的巫师，同为人类，我们希望能够帮助您的族人。当然，这也是在您和您的族人愿意的情况下。我们期待您的决定。”

沙若经过不断历练，尤其是得到火德星宫的承认，一举一动间真的有一种神圣的感觉，起码让夜叉族人肃然起敬。

“请客人们稍微等等。我去取龟甲。”老巫师比划完，再次进入祖庙。

很快，巫师抱着四五个大海龟壳从里面出来，最前面的几个少女连忙接了过来，把龟壳的腹部朝上，老巫师闭着眼睛，用手一个个摸着龟

壳上的纹路，接着还用中指指节用力叩了两下，最终，选定了一块。

然后，老巫师又从嘴里吼出了一个词，那个乌龟壳上竟然凭空冒出了火苗。

看着老巫师神神道道的样子，艾米想起了很多年前在树屋酒吧见到一个同样穿着破烂的老头，同样很神神道道，当时，艾米就以为那是一个变魔术跳大仙的老神棍……过去的往事让艾米眼角有些湿润了……

赤红色的火苗烧了良久，最终，龟甲终于承受不住这热量，嘭得炸开了，黑色的烟尘扑打在冒险者的脸上、身上，占卜的效果不知道怎么样，不过，倒是一下子把冒险者容貌的平均水平拉到了夜叉族难兄难弟的分上。

老巫师用力吹去龟甲上的烟灰，露出了清晰的裂纹。

关于龟卜和骨卜，艾米此前也了解过一些——艾米看书范围广泛的不是一点点，在史坎布雷的三年中，艾米拿着雷葛以魔导师身份办的图书证几乎把帝国国立图书馆所有藏书都翻了个遍。

龟卜分很多种，用火烧烤后，观察裂缝只是其中的一种，有经验的神棍和巫婆能够在众多是裂缝中很快把握到主要脉络，并根据裂缝的走势找出预测下一步发展的关键。

老巫师仔细把裂开的两块龟壳看了一遍，最终点点头，同意了艾米的提议：“祖先说，远方的客人怀着一颗金子样的心，与你结伴而行，覆水族将如海得浪。”

艾米刚才还对占卜效果到底怎样持怀疑态度，一听到祖先说他有一颗金子心，立马笑开了花，变成了占卜术最虔诚的信徒，如果说还有一点质疑的话，也只是觉得为什么不说明白这颗心的含金量到底是多少k，尤其是真金还是紫金。

在覆水族（也就是夜叉族）部落中，巫师的地位和精灵族国王的地位基本相同，巫师决定了的事情，没有任何族人会提出反对意见。

1000多人的部落大搬家，又是拖家带口，虽说没有什么太值钱的东西，工作量还是比较大，仅把所有的夜叉族人集中到传送魔法阵附近就花费了整整十天。

这十天，对于冒险者尤其是男性冒险者而言，实在是难过得很。覆水族男女比例大概3：7，而这七成女性中多一半都是10岁往上35岁往下，她们为了表现自己对巫师大人的尊敬，一个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全是不穿衣服那种极度的花枝招展，搞得冒险者没事都不敢出门。

不出门不代表真的能眼不见心为净——整个覆水岛上的女孩子们都听说了，小岛上现在来了四个特英俊特潇洒皮肤比鲜鱼汤还白嫩的帅仔，全岛轰动！想想也是，当年唐僧师徒四人闯入女儿国，就连二徒弟都成了抢手货，艾米比起来起码还是略强那么一点点的。

女孩子们成天价变着法地找各种借口到冒险者的帐篷里骚扰，品头论足不说，还把艾米、大青山、青洛、暗秋生四个人放在一起比较，环肥燕瘦，倒是各有所爱。

第六天的时候，天使般颇有古风的美女们给小佣兵团的四大干部各取了一个绰号，分别是：沉玉、落盐、闭阙、羞蛤。

沉玉指的是不吭不响颇具传统美德的大青山。玉有五德，润泽以温，仁之方也；𡩊理自外，可以知中，义之方也；其声舒扬，专以远闻，智之方也；不挠而折，勇之方也；锐廉而不忤，洁之方也。艾米认为用“沉玉”来形容大青山，简直精辟到了极点。

落盐指的则是青洛。说实话，青洛在覆水族女子中以俊美而言排在最后一名，这当然不是说青洛长得差，主要原因青洛多少和覆水族男子瘦小枯干的外形沾边，所以吃了印象分的亏。当然，青洛也有自己的优点，否则就和铜锤一样不经过PK直接出局了。青洛最大的优点当然是白了，在妖精森林那么好的环境里待几百年，想不白嫩些也是很困难的事情。覆水族女子一个个又没见过什么世面，想来想去最终觉得天底下最白当然是咸盐了，青洛那白嫩嫩的脸庞当然就像落了白刷刷一层盐面了，落盐的桂冠是没有人能抢走了。从此，落盐青洛与历史上另外一位久负盛名的无盐大美女并称为“绝代双盐”。

真不知道这是选美还是做风干腊肉……

闭阙用来赞美暗秋生。从来没有见过世面的暗秋生此时还未婚配，在香汗淋漓的环境里羞得从来就没有抬起头。阙在古人类语言中是门脸的意思，闭阙就是指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这种风格的绝顶美男。

最后，羞蛤指的是团长大人艾米。蛤，是覆水岛海边生长的一种贝类，这种贝类有一条极其柔美的蛤足，不论看上去的赏心悦目还是吃上去的鲜嫩细美，都像极了美女的舌头，所以，蛤又被称为美女舌。艾米作为冒险者的头脸人物，几乎每一次交涉都需要他出面，与覆水族男子那嘶哑的古人类语言相比，艾米说话的声音真称得上燕语莺声绕梁三日。所以，覆水族女子认为，艾米嘴里那根口条的味道绝对比蛤的斧足更甜美一百倍。就这么说来，羞蛤这个词也算是到位到了极点。

四大美男的称号以及众多美女天天拜访，搞得灵宝儿殿下很不爽，但是又不知道怎么发火，最终灵宝儿决定和沙若一起仔细温习一遍知名不具阁下馈赠的所有书籍，以避免某些人家里红旗不倒墙外彩旗飘飘……

直到此时，艾米和大青山才第一次确实了解了一件事情——当年池寒枫准备把哈密人卖到各国动物园做展品兼午夜牛郎是多么恶毒的想法，假如真的落到这样的下场，真是生不如死。

另外，直到现在，艾米依旧没有搞明白现在到底是魔法历几年，更不知道是什么季节。艾米有一次特心虚地问大青山：“你说有没有可能我们一出去，发现和易海兰一样陷入了悲剧，说不定我儿子都快100岁了。”

大青山想了想很认真地回答：“如果是那样，你不觉得这对孩子是一件好事情，起码孩子小时候的生活环境相对单纯，远离坏人的影响，将来不至于去欺骗未成年少女。”

沙若难得听到大青山说这样的话，不禁莞尔，马上又补充了一句：“是呀，艾米是不是一个好父亲我们都不敢确认，不过，莹小姐可绝

对是一个贤妻良母。所以，你的孩子最起码不用担心遇人不淑的悲剧再次上演。”

艾米狠狠地揉了揉鼻子，有些猥琐的目光从两个伙伴身上划过，小声威胁了一句：“笑得早不如笑得晚，遇人不淑的悲剧说不定会发生在谁的身上。哼……哼……”

矮人铜锤在一边听到了这番话，200多年后，铜锤再次见到当时谈话的三个主人公的后代，才惊讶地发现，他们今天的对话竟然一一兑现了。可惜……在那时……今天对话的三个人，全已经物是人非事事休，唯一的见证者铜锤想起来在火系魔法塔里艾米与末日审判者的对话，欲泪先流。

按照魔法地图的指示，从覆水岛传送出去是听风岛。艾米专门请教了巫师邀月阁下，这听风岛上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物，让艾米郁闷不已的是，巫师竟然根本不知道还有其他四个岛屿。

这个小魔法传送阵必须用大量的风系魔法精灵才能开启，每传送一个人还需要消耗一定量的魔法能量，还好，艾米身上什么都缺就是不缺含有充沛魔法能量的水晶，利用一个小装置，艾米很轻松地就搞定了这一切。

第十一天，所有的覆水族全部在魔法阵前汇聚一堂，魔法阵已经启动完毕，青色魔法光泽笼罩了整个传送阵，覆水族没有任何人使用过传送阵，大部分人脸上有一种对未知世界的惊慌。

“要不，我们两个先来？”艾米拉了拉大青山。

“没有问题。”大青山举起臂盾一步跨入魔法阵，艾米紧跟在身后也一步跨了进去。

风……一阵阵呼啸而过的风在两个男孩子耳边响起……

第五十章 听风一族

艾米和大青山脚踏实地后再次睁眼，眼前一片漆黑。

“这是哪里？”艾米一边说，一边默念着释放了巫师之火，火把状的火苗嘭地出现在两人的头上。

眼睛稍微适应了片刻，两个人才发现他们现在似乎在一个巨大的洞穴里，抬头向头顶看去，无数的钟乳石垂了下来，晶莹的水滴不时落下，在魔法传送阵的附近，同样是数以十计的魔法师雕像——20000年的岁月太久了，这些魔法师雕像被头顶的水滴长时间浇灌，长出了一个半尺高的石笋，看上去就像一头头刺猬。

“我在这里守着，你回去让他们过来吧。”艾米一边说，一边把这边的传送功能也启动了。

“好，要小心，如果有危险，立刻退回去。”大青山说完就踏上回程。

足足等了10分钟，第二批被传送者抵达了听风岛，总共10个人，里面有沙若，在沙若的帮助下，大家很快从魔法传送点走下来，沙若忙着又给所有人加上了荧光术。越来越多的覆水族人被传送过来，越来越多的荧光术、巫师之火被加持，溶洞里很快一片通亮。

直到此时，艾米才发现，这个溶洞的面积简直大得惊人，吟风龙穴所在的溶洞已经很大，但是与这个溶洞一比，就像把鹌鹑蛋和鸵鸟蛋放在一起比大小。

在巫师之火的照耀下，洞穴的天空出现了黑影憧憧——那是洞穴地面上连绵起伏的喀斯特山脉影子，这些山脉最高峰需要冒险者仰着头才能看到，就算造物者也不会知道到底有多少水滴落下才能形成这样雄伟

壮观的山脉。在山脉之间是河流，能够听到水流在山涧里欢畅地流淌着，一条条河流把数十个大大小小形状各异的湖泊串在一起。

山脉上还长着蓝色的植物，湖泊里也浮动着蓝色的荷叶，在洞穴的穹庐上不时还过黑色的鸟群。所有的一切，除了没有太阳和月亮，就像洞穴外面的世界一模一样。

“太壮观了！”这个赞叹来自于矮人骑士无疑增添了无限的权威，铜锤从来就没有想到过在矮人地下王国之外还有这样的地方。

“嗨……嗨……嗨……”铜锤忍不住扯着喉咙冲远方喊了两嗓子，足足等了两分钟，才听到洞穴里传来了一阵阵微弱的回声，矮人皱着眉头冲艾米说：“团长大人，这个溶洞太大了，我喊的这个方向前方2000米才碰到了洞壁，从其他方向的回音来看，也差不多是这个距离。”

说完，矮人大骑士侧着耳朵又听了一会，补充了更让冒险者惊讶的一句话：“回音乱而且杂，终止时间完全不同，说明这个洞穴还连接着很多其他的洞穴。”

矮人的话刚说完，漆黑的洞穴深处突然传出来了一声弓弦震动的声音，随着这声音，一道淡绿色的光芒从洞穴的斜上方猛的射了下来，叮……一支长达一米半的箭羽正射在铜锤两腿之间的位置！

“什么人？！”青洛脸色瞬间变了，一声大吼后，短弓已经握在手上，两根绿色箭羽叩在弦上。

弓弦发出的声音最终超过了箭羽的速度，这只能说明一点——这支箭的射程超过了500米。

超过500米的箭竟然还能分毫不差地射在矮人的两腿之间而没有给铜锤造成什么遗憾终身的伤害，这只能说明另外一个问题——这位弓箭手是一个绝顶的高手。青洛自己都没有这样的把握。

嗡——又一声弓弦震响，就在一瞬间后，张如满月的精灵短弓弓弦微微颤动，淡绿色的箭羽划出一道气痕飞了出去……

就在青洛面前20多米的地方，两道淡绿色光芒猛得撞到了一起，嘭……炸开了。无数细小的箭杆碎片和箭羽毛屑从半空散落下来。

远处黑暗中传来一声怒吼，像炸雷一样在溶洞里回荡，在炸雷声中，远处的黑暗里再次暴闪出十多颗绿色的星辰，瞬间后，星辰化做一道道绿色流星射向了青洛。

精灵武长老左肩下沉，肩后的箭囊自然滑落在腰间，所有的箭羽从左臂下斜伸而出，如盐玉手每一次从箭囊掠过立刻带出四根箭羽，用闪电般已经不足以形容青洛长老阁下的速度，一根根箭羽魔幻般从弓弦上消失了，弓弦颤动声密集得宛若雨打芭蕉……

至少不下20支箭羽在天空对撞，这时，只有大青山、艾米、铜锤这样的超级武者和灵宝儿这样天生的弓箭手才能看出了暗夜闪电阁下的真正厉害，黑暗中，敌人射出的箭羽有先后，到达的时间也有先后。青洛每射出的一支箭都射中离自己距离最近的箭羽，这样的结果就是，20多支箭羽竟然在同一个地方相撞，漫天落下的碎屑在地上铺起了厚厚一层，内薄外厚，像一座环形山。

青洛看看对面不再有箭羽射出，右手倒挽，把指间所夹的四根箭羽反扣藏在手臂后面，左手大拇指依旧扣着弓背，其余四指平展伸开，精灵短弓青洛的左右手之间极为轻盈地往返弹跳了两次，接着又在左手心里旋转了几圈，冥冥中仿佛有一个乐曲在配合着长老阁下的动作……

这是一种弓箭手之间非常高贵的礼节，和这个特殊礼节对应的还有其他几种礼节，比如龙骑士之间的扣胸礼，再比如高等骑士之间的战枪刺礼。即使是在战魂榜上，有资格接受这个礼节或者使用这个礼节者的弓箭手也不会超过5个人。

“难得遇到阁下这样的对手，我能否有幸知道阁下是哪一位？”青洛华丽的弓舞曲礼礼毕，向黑暗中朗声问道。

难道……黑暗中的箭手只有一个人？小佣兵团的冒险者都愣住了，在得知青洛的真实身份后，他们从来没有想到在一个无名小岛上竟然能找到一个和青洛对箭的人物。

更惊讶的则是先传送出来的覆水族人。

覆水族人虽然脑筋简单，却是整个创世神界唯一能用肉体征服大海的英雄。人类世界中一提到英雄，立刻就会想起“拳打南山斑斓虎，脚踢北海乌鳞龙”，这在覆水族巡海夜叉眼里算什么呢？斑斓猛虎再厉害，能比体重万斤的鲨鱼厉害么？就算比鲨鱼厉害，能比得过体重十万斤有十根长达20米爪足的巨型墨水鱼么？覆水族的男儿们凭借着手中一杆覆水叉就敢挑战这些海洋的巨兽。

包括覆水族的女孩子们也都知道这一点，在给冒险者们品评四大美男时，未尝没有带着一种中看不中用的调笑心理，尤其是落盐美男青洛哥哥，多少还是有几分午夜牛郎的滋味。所以，覆水族男儿们也从来没有因此而表示出任何吃醋的态度。

所有覆水族人都想不到，四大美男中最娇嫩的落盐竟然能在一瞬间狂风暴雨一般射出无数多的箭，之后就是一段极具观赏性的弓舞曲礼，覆水族美女们一个个张大嘴巴，眼睛里一水地冒出了才艺双全的小星星。

P.S：由于覆水族智力低下，数数只能准确数到10，他们数数一般是这么数的，1、2、3、4、5、6、7、8、9、10、20、30、40、50、60、70、80、90、100、200、300.....数到1000之后马上数2000、3000.....所以，精灵长老刚才射出的箭羽已经超过了10支，覆水美女们自动升级成无数多.....

在朦胧的穹顶上一个黑影连续两个侧空翻，一个极其矫健的身躯在远处的喀斯特山脉弹跳着出现了，每一次跳跃的高度足有七米距离则看不出来，在连续二十多次跳跃后，一个全身淡蓝色的弓箭手双手叉腰、双手拉弓站立在一块巨石上，赤红色长发披在肩膀上。

好英俊健壮的年轻人！所有人的眼睛都是一亮。

这个年轻人与青洛的俊秀形成强烈对比，浑身上下除了一小条遮羞用的麻布外，全是大疙瘩小疙瘩练成一片的肌肉，就连脖子上也是。两道浓眉，一对大眼，笔直的鼻梁下是小孩拳头大小的狮子鼻，嘴唇线条

极刚硬。

更吸引目光的是，这个年轻人肩膀上竟然有四条手臂，除了手中握着的弓箭外，还斜背着另外一张弓，左右两侧各斜伸出来三个箭囊，四大两小。在年轻人左边肩膀背后还背着一根鸭卵粗细的长棍，或许是这个年轻人的近身武器。

年轻人冲青洛抱了抱拳，接着眉头拧成一团，大声质问起来，声音就像洪钟一样嘹亮。嗯……听上去竟然说的又是古人类语言。

覆水族巫师已经传送了过来，蹒跚着走到前面，抬起头看着这个年轻人，挥手把自己的儿子叫了过来——不久前冒险者们才知道，少女浮星竟然是巫师的孙女，浮星的父亲名字是上邪，据说是东南一颗最璀璨的星星。

上邪和眼前的年轻人对话，浮星在一边连忙翻译给沙若，沙若再翻译给冒险者。

这个年轻人，果然就是地图里标注的听风族，这个岛自然就是地图里的听风岛，而这个溶洞则是听风族居民居住的地方，听风族的人口总数和覆水族相差无几，这个男子的名字叫迦兰德。当迦兰德知道眼前覆水族的来历和目的后，脸色缓和了下来。

“请他带我们去见族长或者长老。”沙若和浮星打出手势。

“你们找长老做什么？”年轻人上下打量了沙若一番，眼睛里全是桀骜不驯。

“我们邀请覆水族前往大陆生活，想看一下贵族是否愿意同行。”

年轻人愣住了，过了好一会才问：“大陆有什么好的么？”

这个问题顿时把沙若难住了，在和覆水族女孩“聊天”中发现，由于覆水族长期在沼泽里生活，他们的语言文字里已经没有沙漠、森林、草原、高山、野兽这些的词汇，怎么才能和这个年轻人描述呢？

灵宝儿站在后侧，多少能听懂几个词。小女孩笑嘻嘻地拉了拉沙若

的手臂，挥手间，三四颗种子落在地上。接着，淡绿色的魔法光泽笼罩了种族，绿色的嫩芽从种壳里钻了出来，在魔法光泽沐浴中摇曳着长大，很快长成了参天大树，红色、黄色的蓓蕾从绿叶中钻了出来，一丛一丛颤抖着绽放开，淡淡的香气随即扑面而来。接着，鹅黄的花蕊一点点凋谢，一颗颗米粒大小的果实迅速长大。

宝儿手臂再次轻摇，熟透的红色果实从枝头飞了起来，落在覆水族人和听风族男子的手里，灵宝儿狠狠咬了一口，凝黄的蜜汁顺着女孩的嘴角流了下来。

覆水族的孩子们早听说这些客人有很好吃的东西，这一次看到了真东西，根本不客气，大口大口啃着，不停地翘大拇指，那个意思就是好吃、好吃、太好吃了，成年人的馋虫也被勾了起来，试了试，才发现这个果子确实好吃得不得了。

那个听风族年轻人三口两口把果子吃掉，余兴未尽地看了看果树，又看了看灵宝儿，眼睛里闪烁地整个全是不怀好意，接着又看了看青洛，青洛立刻感觉到危险，斜上一步把灵宝儿挡在了身后。

呦……艾米被气得笑了出来，想不到这个听风族男子野心还挺大，这明显是吃出了味道，想把灵宝儿强行留下来，说不定还想做个压寨夫人什么的。

真是没天理了，劫色怎么劫到自己头上了？虽然艾米对灵宝女王陛下没有任何非分之想，但是，圈地运动之后，艾米有生之年可从来就没有准备让其他人打灵宝儿的主意。

“你和他说，大陆上还有更美好的东西呢。”艾米一边坏笑着，一边让沙若翻译。沙若也看出了这个年轻男子眼睛里的目光……惹谁不好呢……

艾米稍微一转身，低低咏唱中两只手同时挥舞起来，画出一个又一个的拳头大小魔法符号，这些魔法符号颜色各异，一个接着一个在空中飘舞着，最终数百个符号连成一片，笼罩了数十米的一大片距离，符号笼罩中白云翻滚。

“这个范围内是更真实的大陆景象，问问他，有没有胆量实地去看一下大陆的景色？”艾米笑嘻嘻地看着这个年轻男子，舌头下意识舔了舔嘴角。

第五十一章 四大发明

艾米也太小瞧听风族男子的智慧了。

迦兰德用眼睛上下打量了一下艾米，迦兰德的脖子比脑袋还粗那么一点点，就像一头剽悍到极点的大企鹅。他暗暗点点头，估计艾米不会有什么危险，大腿还没有自己胳膊粗，脸上堆满了笑，背后虽然背着一把超级夸张的大剑，不过……越看越假，就这小身子骨能用这么大的剑？

以一个听风男子的正常智力，能够在短短时间判断出这么多事情，非常难得了，迦兰德的智慧显然不仅如此，指着艾米鼻子大吼：“一看你贼眉贼眼的就不是好人，你让我进去，那你有没有胆量和我一起进去？！”

得……这个可怜孩子不是傻了吧？大青山和沙若互相看了看，还真有人怕自己死得不难看？你用抢压寨夫人的目光看灵宝儿，还非要把艾米整到他自己的领域里面——这不就是小羊上赶着给老狼系餐巾么？上天哪，保佑这可怜的羔羊吧……沙若再次在胸口画了一个十字。

不用艾米多说，大青山、沙若、青洛都看出这是只有魔导师才能释放的领域，而且，还有一种从来没有见过的领域。

在进入天空之城前，艾米的水平在大魔法师最高点已经晃悠两年多了，偶尔也能感受到领域的力量，距离收放自如的魔导师还相差太多。又赶上众神大战，根本不可能到祈愿塔里去领悟领域的力量，只能等战争结束后再去挑战冰系祈愿塔。

天空之城的一场恶战，不知道怎么回事，那九大高阶上位精灵消失后，艾米明显感觉自己的魔法力量增强，而且能够在身边感受到强烈的领域力量，艾米就怀疑自己已经进阶魔导师了，只是，艾米不敢肯定自

己什么时候竟然有这么好的命。

艾米是全系魔法师，三位绝地大长老们分别时送给他的几本魔法书里就有如何释放全系领域的方法。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鼎鼎大名的四大发明：魔法阵、符咒、香料、法杖，这四大发明最大的作用在于提升魔法师的释放魔法等级。魔法帝国覆灭时，反魔法联盟为了避免魔法帝国余孽卷土重来，强行把所有关于香料、符咒的记载全部销毁，禁止任何魔法师传授有关这两方面的任何知识，否则则视为再次宣战。因此，古香料的使用办法和古符咒的绘制手法成了魔法帝国的殉葬品。后来，魔法师公会从零开始再研究这两大发明，进展非常缓慢。

大青山、沙若、青洛当然不知道这样的典故，但是却并不影响他们的眼光。

听到邀请，艾米开始还假装推辞了两下，最终搞得好像被迦兰德霸王硬上弓一样委屈：“好呀，好呀，你有这雅兴，我也只有舍命陪君子。”说完还用力拍了拍胸脯。搞得真好像应了一句话，生活就像一场强奸，如果不能反抗，那就像艾米一样闭起眼睛好好享受吧。

青洛以前听到“舍命陪君子”这样豪情万丈的话，总会有一种两肋插刀热血沸腾的感觉，现在才想起来，假如这舍命陪君子的是一个小人……热血沸腾的感觉找不到，浑身上下从骨子里发冷，倒是有那么一点点。

不等迦兰德多说话，艾米快走两步，一头撞进魔法咒符圈里，在那一瞬间，艾米笑开了花，本来第一次释放领域，而且还是多系魔法领域，心里多少有些忐忑不安，这进入了魔法领域成了其中一分子，就算魔法领域有什么缺陷，也很容易控制起来。

领域在艾米进入的一瞬间又向外膨胀了几分，艾米站在魔法阵里回头向迦兰德勾了勾小手指头，脸上笑容里说不出是暧昧、戏弄、轻视还是其他，总之，这一笑不知道怎么的就把迦兰德的火腾地给勾了上来，四臂男子两脚一跺，连续翻了两个空心跟头冲进了领域。

青洛在艾米回头的一瞬间悄然向前站了一步，挡住了灵宝女王殿下视线——魔法师一旦进入自己的领域里，能量会被无限放大的，在那一亩三分地里他就是创世神，看似简单的回眸一笑就会伤害到人的心神。否则，听风族男子不可能这么冲动。

迦兰德撞入魔法领域的一瞬间，整个领域景象突然变了，穹顶升起一轮红日，滚滚白云在领域里飘荡，迦兰德的身躯被缩小到只有拳头大小，连续几十个跟头翻落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雪白的羊群、赤红的马群点缀在碧绿的草地上，几条弯曲的大河反着金色的阳光静静流淌着。

领域里的迦兰德显然大吃一惊，两张大弓同时摘了下来，警惕地看着周围的一切，艾米就在他身边，像一个顶天立地的巨人，显然，迦兰德没有看到或者干脆看不到艾米。领域天穹的白云突然变成了黑色，几道闪电在天空中划过最终落在了地上，马群闪电击中炸了群，像一道洪流在草原上流过，一道道闪电不断修正着马群逃跑的方向。最终，数以千计的骏马嘶吟着果然冲向迦兰德杀过来。

听风族男子扭头就跑，速度极快，奔若惊马，但是，人的体力终究无法与骏马相比——最终一点点被追上。迦兰德猛地转身，两张大弓同时张开，四个箭囊几乎是在一瞬间被射空，男子的弓力极大而且极为准确，所有的马都在奔腾，但是每一支箭都从马的头部贯出，成片的骏马被踏成了肉泥。

后面的马群还是呼啸着冲过来，迦兰德马上从背后抽出了那根棍子含在嘴上，用力向外吹，一根两尺长的羽箭嘭地射了出去，又是正中冲在最前面的枣红马额头，贯脑而出，红马一头摔在地上。

吹箭？！想不到这个男子竟然能用吹箭射穿马坚硬的头骨，肺活量得多大？难怪他说出话来声如洪钟。

青洛忍不住握了握短弓，如果刚才这个男子两张弓同时射箭，中间再发出几支吹箭，武长老用普通的箭技肯定无法拦截所有的箭羽。

可惜，吹箭发射的速度太慢，刚刚射倒第三匹，一声惨叫，无数的

马蹄已经把迦兰德踏倒在地上，无数的碗口大小的马蹄子在迦兰德身上狠狠踹了下去，哪里致命哪里是命根子就往那里使劲踹，这些骏马们踹完几脚后一个个兴奋地直打响鼻，马上欢快地尥着蹶子在草原上绕了一个大大的8字又到后面排队去了，一匹匹井然有序丝毫没有插队现象，倒也显现出这场踢踏舞晚会组织者的深厚功底……

领域里的景色突然发生了变化，天上的乌云散去，呼啸的马群消失得无影无踪。

刚才在满地打滚的迦兰德再次容光焕发，甚至箭囊里的箭羽都一根不少地插在里面，只是，这一次他被扔到一座大型城市里，十多层高的木塔，三层高的酒楼，壮观的城墙，到处都是熙熙攘攘的人群，到处都是覆水族人从来没有见过的新鲜东西。这个城市兼容了雪原城、史坎布雷城、汉堡城的优点。

迦兰德也傻了，就这样被人群簇拥着向前走了几个街口看到了城门，城门口是军队，从最普通的剑士营到最高级的地行龙骑士，像钢铁丛林。

接着迦兰德从城门看到山谷里的森林，还有森林里各种各样他从来没有见过的动物，柔和的阳光从天空洒了下来……

“如果我是他，我也会被吸引的。”青洛小声嘀咕着。

大青山看了看青洛，眼睛里流动着迟疑：“谁知道这是好事情还是坏事情。”

艾米原地拍了拍手，所有的一切瞬间化成了一个魔法符号，最终消失在空气里。

“这只是外面世界的一部分。”沙若比划着，让覆水族人翻译过去。

英俊的四臂人立刻动容，地底溶洞里的景色与此一比，之间的差距是毋庸置疑的，所有人在年轻的时候都希望出去闯一闯。无疑，迦兰德也有这样的想法。

另外就是，四臂年轻人再看到艾米，脸上不禁闪过一丝惊慌，刚才那点绑票的念头早就扔到九霄云外，维护世界和平反恐怖反撕票的念头倒是有了那么一点点。

实力往往是谈判的最后底牌，迦兰德双臂抱肩很恭顺地冲艾米点点头：“我带你们去见我的父亲。”

原来，迦兰德父亲正是听风族的长老，而迦兰德则是听风族的第一勇士。

溶洞小路上不停地凝结出水滴，行走时必须相当小心，艾米一边走一边让沙若问迦兰德：“您的父亲大人成为族长后，是不是也只能用手语了？”

迦兰德一愣：“按照族规，为了把秘密留住，族长只能用手语。”

哦……艾米点点头，没有再问。其他几个冒险者不知道团长这是什么意思，互相看了看也没有问。

听风族的营地在一个小山坡上，面积很大，所有的屋子都架在碎石之上，这样可以避免一些潮气。看到营地外面突然来了黑压压的一片人，听风族人们惊讶地冲屋子里冲了出来，数百把大弓指向了覆水族人。迦兰德连忙跳了出来，冲着族人大吼了两声，弓箭都被收了回去。

让小佣兵团冒险者惊讶的是，覆水族男子和听风族男子相貌差距非常大，但是，覆水族女子和听风族女子就像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不仅仅是身高相貌，在背后还都有一对翅膀，唯一不同的是，听风族女子的翅膀羽毛是蓝色的。

在迦兰德和父亲的沟通中，他着重讲了自己所遇到的一切，而事实上这些都不重要，听风族族长和覆水族巫师通过手语沟通后，几乎是立刻就下定决心迁移。人都有从众心理，族长大人也是一样，而且，在听风族看来，覆水族的实力肯定不如自己，他们都敢迁移，那自己还有什么不敢。

出于慎重，族长大人还用贝齿做了占卜，结果……答案竟然和覆水

族巫师的一模一样。

剩下的时间是通知其他几个村子里的居民。

在这几天里，小佣兵团的冒险者探索了整个溶洞，溶洞的面积相当大，而溶洞事实上也并非完全没有光亮，在溶洞顶上有很多地方可以透过阳光，因此，溶洞里才有蓝色的植物。溶洞的物产比沼泽要丰富许多，湖泊里有几种鱼类和虾类，洞穴里还有和老鼠差不多的啮齿类动物，在洞穴顶上还居住着几种鸟类，这些鸟类有些只在洞里生活，有些则通过天顶的孔洞在外面捕食。

鸟类是听风族的主要食物和生活资源来源。因为光线问题，冒险者一直没有看清楚这些鸟类的样子，不过从味道上来讲还是蛮不错。

听风族手中的弓箭，也绝大部分取材与鸟类，弓身是用洞里的一种韧性非常好的天然沉积金属做成的，弓弦是用一种只有拳头大小的鸟类羽毛反复挫成的，箭杆则是新天翁的腿骨拼接而成，由于骨头上带有磷，所以在黑暗中能看到淡淡的绿色。

让青洛感到无比震惊的是，听风族所有人在射箭的时候竟然根本不是凭借眼睛，而是耳朵！在漆黑的洞穴里，最优秀的听风族男子能够用耳朵同时跟踪十只以上的飞鸟，最差的男子也能同时跟踪两只飞鸟，并且只要他们愿意，他们就能把自己跟踪的所有飞鸟全部射下来。这是他们数万年来生活在这个溶洞里的最大收获。

这简直无法想象！

用耳朵发现目标，可以同时射出两支箭而且是射中两个目标……青洛可以确认一点：如果不让草原精灵给自己的箭加持风系魔法，如果不让森林精灵使用追踪箭和连珠箭这样的魔法，在兵力相等的战争中，战争瞬间就会一面倒……而且，就算精灵们使用上特殊技能，就能战胜听风族么？青洛不知道答案。

第五十二章 魔法日记

第七天深夜，所有的听风族人都集中起来，男人们用力推开了镶嵌在洞口的巨石，一股剧烈的海风猛地从外面吹了进来，所有人艰难来到了海岛地面，又把巨石推了回去。根据听风族介绍，在白天，海岛上的风更大，甚至可以把人直接吹上天，所以，千万年来，族人们才不得不在洞穴里生活。

利用传送阵，2000多族人很快被传送到厚土岛。

有了覆水岛、听风岛的经验，剩下的两个厚土、蹈火两个岛屿沟通起来简直顺畅到极点。基本上就是族长老人们一碰头，互相比划一下，接着占卜一下，就答应同行。

无独有偶，厚土岛和蹈火岛环境也都极为恶劣。

厚土岛名字里带着一个土字，实际岛上遍布沙漠，沙漠里长满数人高的仙人掌，为了躲避酷热的太阳，厚土族人不得不穴居生活，而沙子的结构又极其不稳定，这就迫使厚土族人学会了像鼹鼠一样快速挖洞，岛上资源非常贫乏，厚土族人没有任何工具，所有的挖土工作都靠自己的双手。同样，他们也靠自己的双手在洞穴里捕捉食物——当然就是那些凶猛到极点的沙漠爬行动物，从蛇、蝎子、蜘蛛一直到一种和沙蜥差不多的中型蜥蜴。

不知道是后天进化还是先天就有的能力，厚土族人的皮肤上有一层鳞片，他们的眼睛也有三层眼睑，最内的一层是透明的，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耳郭覆盖在耳道上避免沙子或小动物进入。更重要的是，他们耳朵里还有一种细小的晶体，因此，就算潜入地底穿行数千米，他们也可以准确辨别方向。

如果以力量而言，在四个种族中，厚土族首屈一指。

这一点是经过简单较量的。

在厚土岛上，厚土族占着天时地利人和，对其他两个种族多少有些不服气，尤其是对被女人誉为四大美男的冒险者严重不服气。

三个种族都是女多男少，好几万年来一直严格实行一夫多妻制度，男人们虽然长得一个比一个丑，却从来也没有搞过内部竞争，更没有什么下岗制度。冒险者们这一来，顿时吸引了族内所有超一流美女的目光，所以，男人们眼睛里都开始冒酸水。

冒险者们也都是人精，立刻就感觉到问题出在哪里了。

大青山和艾米两个已经婚配的人连忙拉过了沙若和灵宝儿，故作亲密状，遗憾的是，大庭广众下也不可能太亲密，比如来个香吻什么的，大青山没这胆，艾米怕惹火上身。

这也没有难得住两位A级佣兵，他们两个在帝都史坎布雷上层社会出没的那几年也没白出没，必要的时候，一个比一个绅士，为了表达自己对情侣的爱意，动不动就躬身托着女伴的小手，动不动眼睛里就诗情画意，动不动就oh, mysweetheart，把上层社会女尊男卑演义得淋漓尽致。

两个没经验的小伙子完全没有看懂风情，就开始胡搞gentleman。

听风、覆水、厚土三大种族成年男子们使劲在屁股上搓手，屁股蛋子搓得红扑扑的，还都解不了痒——冒险者们在几个岛上得了都快一个月了，合辙还没有搞明白岛民们都生活在父系社会，什么叫父系社会，那就是男人绝对当家做主，跺一跺脚全家乱颤，在家里说抽谁就抽谁，抽了还不许大声哭，嫌闹心。在这种严酷的社会矛盾下，竟然有人以身作则地鼓吹女权主义，这不是找死么？

貌若天仙的三大种族美女们当然更惊呆了，哇……外面的社会都这个样子了？人家的女人还幸福，这样的男人太难得了，这不会就是传说中的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青蛙王子吧？女人们简单的思维马上把大青山和羞蛤五个字之间作了精确取舍。

女孩们脸皮薄，不好说出以身相许，却也一个个顾不得年龄大小，热情地拉着沙若和灵宝儿，一个劲地比划着姐姐、姐姐、姐姐……

三族男人们自然就更生气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父系社会中，家里的小妾、二奶、抱狗丫头所有和男人有暧昧关系的女人都必须尊敬地称呼正房为姐姐，姐姐一词的特殊意义大得惊人。但是，沙若、灵宝儿两个女孩从小生活环境非常简单，当然不会知道这个简单到极点的词竟然还另有他说，她们两个笑得甜蜜蜜，也不管喊自己的美女到底有没有婆家，就剩下一个劲的点头了。

好男不和女斗。三族男子也明白这个道理，而且，他们认为两个正房之所以这样大胆，完全是因为两个大老爷们在后面唆使——他们也太高看大青山和艾米在家里的地位了。

厚土族长老撇撇嘴，族里肌肉最发达的几个男子一头扎进了沙子，不一会就从地底搞出几大块石头，清一色的花岗岩，最小的也有腰粗细，石头全扔在沙子上，厚土族长老冲着冒险者伸出大拇指笑呵呵地比划：“咱们来一个单掌开石？”

艾米、大青山当然一眼就识破了这点小伎俩，古今中外，上下几万年，雄性们吃醋和吃药后的表现基本都这样，总要在某些地方找回来面子。艾米摸了摸背后湛蓝，如果让用大剑，把这个岛给平了也不是什么难事。暗秋生搓着龙笛，如果让骑龙用龙枪，现场就能烤羊肉串。青洛也琢磨，如果让用弓箭，这些石头其实蛮适合搞几次李广射石的。

厚土族几个年轻小伙子斜着眼睛看着冒险者就像看中看不中用的银枪头，当、当、当、当，一掌一个，把四块花岗岩拍成八段……拍完了，还逐一点点四大美男再指指四块夭折的石头。

艾米和大青山对视了一下，虽说两个人一点都没有想法在这里争风吃醋，虽说两个人脾气都很好，但是，被这些智商高达250的穴居人这么一搞，面对这些花岗岩还是感到窝囊得要遗憾的地步。

还好，冒险者的男人里面不仅有中看不中用的四大美男，还有一个看上去比三种族强不到哪里的矮人铜锤，而这个矮人又并非传统意义上

的普通矮人，而是在天空之城火系魔法塔里吃过金苹果的超级矮人。虽然只是一小块金苹果而且还沾满了艾米的口水，不过，这已经足够了，起码，铜锤在第一时间就明白原来团长和副团长大人吃瘪了。

铜锤的表现比所有人想象得都好100倍，他非常郑重地从角落里走了出来，接着做了所有正常矮人都不可能做的一个动作——走到艾米和大青山面前轻轻鞠了两个躬，还是恭恭敬敬地，天地良心，这样的动作只有吃了金苹果的矮人才可能做出来。换火炉或者其他矮人，要么根本看得出来这边陷入尴尬之地，要么肯定是脸上挂着你们都不行，看老子的，捋胳膊挽袖子冲上给所有人一个天大的难堪。

铜锤左手举起一块石头，随手扔了起来，狠狠一个右勾拳，咚……比矮人身体小不了多少的巨石凌空被排成了碎块。铜锤又矮又壮的身体根本没有停留，连续几脚把地下所有的石头都踢得飞起，左右开弓，咚、咚、咚……一拳一个全部凌空打成了碎块……矮人凶猛的好像在火系魔法塔里不是吃了金苹果而是打了鸡血。

凌空碎石？而且碎的还不是大理石而是一等一的花岗岩，这怎么可能呢？

这边的大动作，当然把所有人的视线都吸引了过来，铜锤一句话都没有说，走到大青山和艾米面前，再次微微鞠躬，重新走到角落里。

朴实如大青山者，这一次都不知道该怎么笑了，尤其是欣赏欣赏周围那些张大嘴巴的厚土族人，不由自主地学着艾米开始摸鼻子——其实是为了掩饰自己得意的笑。

艾米也笑了，想不到，吃了金苹果之后的矮人竟然这么好玩，竟然也学会了偷奸耍滑。铜锤的力量比厚土族人大，这是肯定的，但是，铜锤的手掌坚硬程度比厚土族差得可不是一点半点。刚才铜锤凌空那几下子硬功夫，艾米看得清清楚楚，全是靠中指和无名指上那几枚毫不起眼的kelesit黑戒指撑腰——矮人大骑士是矮人王国的中间力量，虽说不能武装到牙齿，武装到手指总不能指责矮人王国穷兵黩武吧。

想到自己结界袋子里还有两个金苹果，再想想火炉殿下还欠小佣兵

团挺大的两个人情，艾米真有点想不明白假如自己有100个像铜锤这样聪明的矮人骑士，会是怎样幸福的一件事情。

这一下，厚土族和其他两个族人一样老实了，出来一个小弟都这么厉害，当老大的自然不在话下。

这样的较量在蹈火岛上也有一次。

蹈火岛的地形和传说中的恶魔岛有一拼，一个小岛上竟然有三个活火山，几十个滚热的温泉和五六条岩浆河，蹈火族男人的样子就更古怪，全身上下披满了鳞片，鼻子足有半尺长，鼻尖上长满了黑色的鼻毛，可以很容易过滤掉火山灰烬。这些长得和猪头有点像的男子能够飞快地从岩浆上跑过。

听了前三个种族对几位冒险者的介绍，猪头们心里多少还有一些疑虑，眼睛里当然流露了出来，为了避免再出现什么状况，沙若马上掏出了从火系魔法塔里得到的阿波罗法杖，以火系神人的身份干脆同时把火德星宫后面的三昧天火请了下来，通通通半个小时里烧干了一条河的熔岩，一举震慑了所有蹈火族人。

被一个女孩子抬手征服了半个岛，这一下，所有人都老实了。

在众神大战中，这三次较量非常有名，它代表着一个古老而高贵的文明向另外一个低俗的人类文明彻底臣服，史称“三分天下”。

从第三个岛开始，艾米、大青山越来越多地在不经意间扫对方一眼，两个人眼神里也越来越多地出现了疑惑。

按照古地图，在主岛附近只有这四个被命名的岛屿，如果……主岛上没有古代遗民，那就值得玩味了。

造物者开天辟地后先造就了六大精灵使，分属水、火、土、冰、风、暗黑，暗黑系属于上一代造物者遗留的种族，那剩下的五大魔法精灵刚好对应这岛上的其中四个种族，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这些物种是上位精灵使的直属种族？

四个种族中，男人的相貌丑陋怪异到了极点，女性的相貌却美到了极点，而且……如果不是他们的翅膀颜色不同，甚至很难分辨出她们所属的种族……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现在只能期望在主岛能揭开这个秘密了。

此时，需要传送的人数已经达到了4000多人。还好，艾米手里的水晶质量足够好，整整传送了两天，才把所有的族人都传送完毕，艾米和大青山一直等到最后，两个人才一同踏入了传送阵。

在主岛的第一感觉还是给了冒险者们很大的惊讶，与其他四个岛屿相比，主岛显得美轮美奂，到处都是高大的乔木——这些植物肯定是从泛大陆被移植过来的，从冰封大陆的针叶树种一直到妖精森林南侧才会有的热带雨林阔叶常绿树种，几乎应有尽有。岛上活动的物种也非常丰富，艾米和大青山甚至在海滩上看到了两头只有在冰封大陆才能见到的白熊。

在岛的正中，有一大片废墟……看样子这里至少同时居住过100位以上的人类。

岛上还没有被时间推倒的建筑只有两个，一个是用巨石搭建的魔法传送阵，另外一个是一间很普通的屋子。

现在，在这个屋子外面围满了人，原因很简单，以屋子为中心，笼罩着一个巨大的黄色魔法结界罩，站在结界罩外面可以清晰地看到里面井然有序地摆放着十多块熠熠发光的魔法水晶。

很多年轻人站在结界罩外面想进去，可惜……大魔导师布置下有针对性的防御罩显然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几个用力过猛的年轻人甚至被结界掀飞了起来。

艾米不动声色地围着魔法结界罩转了一圈，已经知道了原理：这个魔法结界罩充满了魔法精灵，进入者身体里必须也有足够数量的魔法精灵。

灵宝儿站在一边看着好奇，伸出洁白的小手指捅了捅结界，结

果.....手指一下捅了进去，小女孩笑嘻嘻地钻进了结界。青洛伸手想拉住女王陛下.....武长老悲哀地发现，弃魔习武在某些时候也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

沙若想了想，举起阿修罗法杖进入了神人状态，无限的火系精灵在瞬间充满了全身，举手投足间迈进了结界。

这一下艾米心里有了底，冲着大青山点点头后，背着手悻悻然走了进去。

结界里的屋子并不大，里外两间，屋子的主人肯定是一位魔法师，但是，现在已经不知去向。在里屋的桌子上摆着两盏熄灭多时的油灯，油灯下面同样是一本日记，而且，是魔法师必须随身携带的那种魔法日记。

艾米打开日记本，历史的沧桑扑面而来.....

第五十三章 天地不仁

魔法师日记前面部分，记载的都是这本日记主人岩孰从一个魔法学徒到大魔导师晋职记录，后面的部分，则是岩孰大魔导师用很工整的笔迹写下的文字。

可爱的伙伴，首先请允许我提醒你，如果你也是创世神界的物种，请你对魔法阵可以到达的其他四个岛屿的土著居民保持必须有的敬意。因为，他们是我们这个世界第一批拥有智慧的人类——虽然他们不是我们的祖先。

从我成为魔导师后，在这个岛上我已经生活了107年，这之间只有两年是为了晋职大魔导师而离开这里。对于这几个岛的秘密，我其他的伙伴由于等级限制并不了解。

现在，曾经极度辉煌的魔法帝国还存在么？唉……我猜测可能已经不存在了。否则，不可能在50多年中，没有任何魔法师再来到岛上。帝国一定遇到了重大的挫折，绝地大长老团最终连这么重要的地方都无法通知到。

之所以留下这么一份记录，还专门设置了魔法防御，只是为了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告诉后人，也就是你，并且希望能够通过你告诉更多的人类。

帝国成立后，帝国最伟大风系魔导师威尔伯·莱特和奥维尔·莱特兄弟俩一次远足遨游时发现了这几个岛和岛上奇怪的人类，这里距离最近的大陆也有20000里，当时，没有人知道他们来自何方，但是，所有绝地大长老都确认了一点：这几个岛上的人类所运用的竟然是早已经失传的古人类语。

任何一个最低级魔法师都知道古人类语意味着什么，在传说中，这

些语言能够直接控制这个世界最根本的六种力量。精灵一族也正是因为掌握了这种语言的一部分，所以才成为天才的魔法师。而神圣巨龙也正是因为掌握了这些语言，所以才拥有凌驾其他物种的能力。

可惜，帝国无法与他们沟通。他们在用一种很奇怪的发音，他们的思维太简单，我们无法学习他们的语言的同时，他们也学不会我们的语言。

后来，绝地大长老团开始修建巴比伦塔，唯一的目标就是伊甸园里的金苹果。大长老们准备用金苹果提升这四个种族的智慧，最终能够顺利沟通，并让魔法师们学会古人类语，大长老们甚至相信，只要魔法师们掌握这种语言，不论是诸神还是神圣巨龙，都不再是人类的对手。

历经千难万苦，最终从伊甸园偷下来一株金苹果幼苗。而那时，巴比伦塔莫名其妙地倒下了。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终于第一次知道了这四个种族的真正来历，这消息当然是来自神界……原来，他们就是鼎鼎大名的黄金时代的人类。

写到这里，我甚至想放声痛哭！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在创世神界的历史上，黄金人类被誉为完美的人类，而事实上，这是一个谎言，一个天大的谎言。

黄金人类其实只是不成功的实验品。

造物者在创造六大精灵使后又依据妖精森林的位置上造就了美丽富饶的艾米诺尔大陆，随后他进入了短暂的睡眠，六大精灵使无所事事下，按照他们各自的理解，又参照了当时世界上已经存在的生命的特点，他们创造了黄金人类。

每一位精灵使的理解都完全不同。所以，他们创造出来的男人也完全不同。而他们对于女人的认识，则相对统一。所以，这六个种族女人的相貌几乎一样。

黄金人类在世界上生活了很多年，他们没有什么智慧，所以也不会

有目标，他们就这样在大地上浑浑噩噩的生活。精灵使们则供应他们所需要的一切——简单说，就像我们在笼子里养着的用于实验的小白鼠。

后来，造物者要醒了，六大精灵使不希望造物者看到自己失败的实验品，开始在整个世界里屠杀黄金人类。最终，等到造物者制止这个行为时，暗黑系和冰系两大种族已经屠杀殆尽，其他四系族人只剩下可怜的几千人。当时的智慧上位女神可怜这四系人类，用哈气的方式赐予他们可怜到极点智慧。

最终，四系黄金人类像一群耗子一样被流放到这四个岛上……这四个岛只是四系精灵使为了应付父神而随手摆弄出来的。

被放逐的不仅仅是黄金时代的人类。

造物者流放黄金人类后，开始着手创造神族和冰封大陆，在这个时候，智慧上位女神已经开始协助造物者。创造诸神和创造六系精灵使一样消耗了造物者大量的精力，在完成这件事情后，造物者不得不再次进入沉睡。

于是，白银时代的人类产生了。

12位主神在笑话六大精灵使的同时，吸取了精灵使造人时的经验，也是按照自己的理解，制造出12种人类。在此时，伊甸园里的金苹果第一次成熟了，只有五个，智慧女神把金苹果分给了12种人类，他们获得了更多的智慧。他们在艾米诺尔大陆上生活了很多年，并留下很多遗迹。

但是，这并不代表白银人类的命运会有多好。造物者在这个时候醒了过来并看到了这些人类，造物者对他们的相貌很不满意，但是为了避免黄金人类的悲剧发生，造物者在遥远的大海里创造了法诺斯大陆，并把这12族人类迁移过去，这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谈到的法诺斯兽人族。逃过了亡国灭种，这12族人由于智慧不足，最终还是在法诺斯大陆陷入连年征战。

这一切都是千真万确不容置疑的历史！

随后，造物者开始着手创造新一代人类，也就是所谓的青铜人类，也就是我们。

既然你能来到这里，相信必然具备很强的魔法力量，假如此时黄金人类还没有灭绝的话，如果你有一天能够进入天空之城火系魔法塔的话，那么请你摘几个金苹果，把苹果籽儿捣碎，放在外面广场的石锅内熬成粥给黄金人类分食，给他们真正启蒙。

金苹果树旁会守候百头巨龙拉冬，想摘下来金苹果，必须凑够27位魔导师，联手用混沌模拟出另外一个拉冬，真正的拉冬会有很短暂的分神，利用这个时机可以快速摘下金苹果。当年在伊甸园，绝地大长老们也是这么做的。如果没有这个实力，还是不要去冒险了，拉冬在这个世界上是不可战胜的。

你的朋友：岩孰·冯·寇尔玛

艾米、沙若、灵宝儿三个人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故事的结局竟然是这样！

任谁都想不到，被人类顶礼膜拜，高高在上的神明在创造出人类之后，竟然像掐死蚂蚁一样把整个种族屠杀干净……

待了很长时间，沙若喃喃问道：“难道，上千年中，魔法师们没有发现黄金人类在使用哑语么？”

艾米笑着摇摇头，笑容里除了苦涩还有更多其他的味道：“沙若，我们和魔法帝国接触太多了，所以，你已经对魔法帝国产生了错觉。其实，比起诸神，魔法帝国的伟大魔法师们也好不到哪里，他们也干了很多龌龊的事情。使用哑语的人，能释放魔法么？在魔法帝国时期，为了高效率的运转，魔法师制定了效率准则，所有身体有残缺的婴儿，在生下来不久就会被扔到狮虎坑里。所以，当时魔法帝国根本找不到会哑语的人，而且，这些生活在高高象牙塔里的魔法师们可能根本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这种语言……这大概就是因果相报。”

“那我们怎么办？”沙若心肠永远是最软的。

“什么怎么办？”艾米不动声色：“把这本日记拿给大青山、青洛他们去看。记住，不要拿到结界外面，否则，这本两万年的老古董……你也知道会变成什么。”

在梅西斯雪山下，由于艾米打开了结界，一股新鲜的空气进入了地底，最终导致无数地底世界保存2万年的无数战士的尸体和衣物化做灰烬。当时，沙若也在场。

沙若用异样的眼光看了团长大人一会，合上日记扭头出去了。

艾米像一个老人一样，缓缓地拉过一把椅子慢慢坐了上去……

精灵女王陛下看了看沙若的背影，又看了看艾米，犹豫了半天最后还是说出了心里的疑惑：“艾米哥哥，我们……不是有金苹果么？我们只要留一个就可以吧？剩下的那个……”小女孩揉着手指头眼巴巴地看着斜靠在椅子上的艾米。

“我知道了。”艾米一动不动：“我再想想……你出去玩吧，我静静地想想。”

出去玩？灵宝儿心想我都多大了，还让我出去玩？不过，再想想，刚才沙若姐姐也是说了一句话，也被艾米哥哥打发出去玩了，还是找大青山哥哥一起玩，小女孩也只能撅着嘴愤愤不平地走了出去。

魔法结界外面，大青山、青洛、暗秋生、铜锤透过魔法结界静静地看完了整篇魔法日记。大青山眉头不经意地抖动了一下，透过魔法结界小声地问：“艾米是不同意把金苹果给黄金人类么？”

青洛脸上飘过一丝不悦，嘴上没有说，心里却冷冷地笑了一声：“摄政王殿下当然不会浪费那一个金苹果，在摄政王的眼里，这些黄金种族算什么，他们最强大的战力都体现在力量方面，就算让他们去卖命，也不需要给他们启蒙智慧。就算给他们启蒙，他们又能多聪明？为了学到古人类语言，也只需要给其中个别几个古人类启蒙就可以。殿下现在大概正在盘算，到底是把金苹果分给森林精灵还是矮人或者是小佣兵团哪一个群体才能发挥出更大的作用……自私，是整个人类的原罪。”

冒险者们所不知道的是，此时，距离魔法女王陛下登基，只剩下不到10天了.....

第五十四章 自私的人

在青洛眼中，佣兵团长艾米从头到脚都是一个自私的人。

妖精森林里，为了获得精灵一族的支持，假戏真唱骗取灵宝儿的真心，最终又可耻地一走了之；远征军胜利返师，为了保住荣华富贵，又可耻地出卖了以池傲天为首的远征军，却把小佣兵团系统的三支部队保留了下来；在天空之城……这样的事情简直举不胜举。

当然，青洛绝对不会在任何人面前说出这样的想法。这与胆量没有任何关系，任何人都不要怀疑一个雄霸战魂榜S级资深佣兵的胆量，尤其还是一个杀人无算的顶级猎人。

作为一个高贵的纯血森林精灵，作为第一武长老，青洛必须维护精灵王族的尊严。而此时，艾米·哈伯已经是精灵王族中的一员——不管是假戏真唱还是真戏假唱，总之，魔剑亲王已经登上了精灵王族的舞台，那么其他的森林精灵不管是吹拉弹唱，还是生旦净末丑，都必须各司其职，为魔剑亲王这个天下第一大丑角做配角。

还好艾米不知道青洛竟然有这样的想法，否则，艾米一定会笑眯眯地说：“诸神眼中皆诸神，狗屎眼里都狗屎。”然后再慢悠悠地补充一句：“其实长老在我眼里还是一个非常优秀的人物。”

沙若长长出了一口气，摇了摇头。

现在沙若也懂了，按照她对艾米的了解，这个家伙从来都不是小气的人——挣钱谈价格的时候除外。按照艾米的说法，挣钱要挣得痛快，狠狠一刀剁下最后一块肉；该花钱的时候要花得豪爽，千金散尽还复来。实际上艾米也一直是这么做的，在小佣兵团所有团长这个级别干部中，艾米荷包里的钱总是最少的，经常只有几个银币。

当然不要以为团长大人荷包里没钱就会干挺着过几天苦日子。团长大人从来都不见外的，没钱的时候，开始的时候是冲每一个高级干部搓手指头，后来不怎么管用了。团长大人总是习惯不自觉去几个副团长荷包里摸索摸索，一边摸还一边小声哼着“月黑风高杀人夜，我一步一步接近秋香姐……”的淫荡小调，每次被人发现了还厚着脸皮美其名曰：吓，我又梦游了……一边说一边手忙脚乱地把一些亮晶晶的小东西满身乱塞。

天地良心，艾米可是高级魔法师，魔法师操控魔法的时候必须有一双极其灵巧的手，除了弓箭手和盗贼以外，一般的骑士、龙骑士、大剑士什么的，用眼睛都追不上他手的动作。所以，找不回来钱也就只能自认倒霉了。草原精灵弓箭手出身的第四副团长眼睛倒是跟得上，但是……艾米总会把一些紫色亮晶晶的东西塞到太隐蔽的地方，遇到只有在传说中才会出现的极度猥琐下流的极品人物（可见水无痕的情报还是很准确的），第四副团长大人也忒老实了点，哆哆嗦嗦就是下不去手。

沙若不明白，艾米怎么会舍不得金苹果呢？

按道理，眼前一共4000多位黄金人类，他们本身已经具有一定智慧，当初青铜祖先可是完全从懵懂状态启蒙，对金苹果要求比较大。既然水无痕认为一个金苹果的果核就能提升整个暗精灵种族的智慧，那两个完整的金苹果应该就能把这些黄金时代人类遗族提升到现在人类的智慧水平。

铜锤着急了：“为啥呢？拿出来一个金苹果，分给他们，能提升多少就提升多少。”

“至于剩下的那个苹果，就留给俺们族人吧。”憋了一口气后，明显智慧提升了很多的矮人开始说唱起来：

咱们矮人有力量，

嗨！咱们矮人有力量！

每天每日挖矿忙。

嗨！每天每日挖矿忙。

挖出了kelesit矿石，

打造出极品武器，

小佣兵团的实力变了样！

哎嗨！全副武装去战斗。

嗨，全副武装去战斗.....

铜锤正说唱着，灵宝儿从里面出来了，当然就听到这首歌，瞪着大眼睛翻了翻铜锤：“铜锤老爷爷，武装再齐全的战士，也不可能打败同时拥有大魔法师和神箭手能力的森林精灵吧？再说了，艾米哥哥好像还是精灵王国的摄政王吧？好像矮人王国可没有给他什么头衔吧？再说了.....”精灵小女孩用手捅着脸蛋认真想了想：“书上可说了，婚后财产夫妻各一半，艾米哥哥可再三强调，我是他的太太.....”

晕.....铜锤彻底被打败了.....吃过金苹果的铜锤现在智力水平和霍恩斯差不多，当然早就搞明白了生米煮成熟饭和落花有情流水、流水无情逐落花之间的关键区别。

虽说男想女隔重山女想男隔层纱，不过，铜锤已经发现艾米和灵宝儿之间的那层“纱”大概是用240桨大帆船的帆布做的，还刷了厚厚几层防水防电防火胶，灵宝儿想和艾米真正来电，估计得下辈子了。

只是，这个道理明白了，铜锤也不能否认艾米确实在众目睽睽之下曾经吃过灵宝儿的小豆腐——尽管属于被强迫性质。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艾米似乎是要为灵宝儿终身大事负责。再所以，灵宝儿似乎还真的对一个起码是半个金苹果有最终决定权.....现在铜锤就有点后悔了，自己怎么不是一如花似玉的女孩，现在对金苹果的抢夺战已经进入了必须用美人计的关键时分。

“行了，行了。”大青山摆摆手，铜锤这不是起哄么，和灵宝儿这样的小女孩之间还有道理可讲么？这也就是遇到了灵宝儿，如果遇到了莹

莹小姐，铜锤还不得被气死。

“你怎么也出来了？”沙若低头问灵宝儿。

宝儿吸了吸小鼻子，就像一个深宫小怨妇一样：“艾米哥哥……他不喜欢我了……他让……我自己出来玩。”

结界外面还站着四个族落的当家人，看他们这边聊的激烈，也不知道这是啥意思。最后，覆水族长老比划着问。

没等沙若回答呢，一肚子怨气的小怨妇就把亲爱的艾米哥哥给出卖了：“里面有一封信，说有一种叫金苹果的东西，吃了后就能让你们都聪明起来，但是，艾米哥哥有，他却很犹豫。”

从这件事情上看得出，灵宝儿在大是大非面前义无反顾地大义灭亲。没办法，谁让灵宝儿是森林精灵，善良、高尚始终流动在森林精灵坚实的骨髓中。青洛长老在一边蒙出了女王陛下手势里的意思，正直的长老一时间竟然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某些腺体……苍天有眼……

作为黄金人类，与精灵使一样，他们的智慧与知识是可以通过血脉相传的，四大当家人对于“金苹果”这个词非常敏感。如果不是有一道魔法屏障，四大当家人恨不得振臂一呼，马上带着族人找艾米抢金苹果了。

“其实……我也有一种预感，似乎不应该把金苹果给他们。”

说这话的竟然是大青山？！小佣兵团其他五个人包括沙若在内都瞪大眼睛看着第一副团长大人！眼神里全是……天底下最后一个圣天使也堕落的神情……

更要命的是，一个男性龙骑士，怎么会说“预感”，这个词女孩子说起来都有点丢人的。

大青山被看得有些不好意思了，连忙又补充了一句：“别问我为什么，仅仅是直觉，直觉里能捕捉到艾米的一点想法。”

还不如不补充呢，这一次连沙若眼前都有点发黑，这还是知无不言

言无不尽的大青山么？只听说女人的直觉最准，靠实力靠人品吃饭的男人们啥时候也开始相信直觉了……

总之，魔法结界内外，冰火九重天。

正说着，艾米从屋子里走了出来，脸上带着一丝倦怠，伸手揪了揪灵宝儿的小辫子，而后者此时正绘声绘色地向黄金四族描述人变聪明了以后会有怎样怎样的好处。

一个心智都没发育全的小丫头所能描述出来的东西，把沙若“听”得都惊了。

原来呀，人聪明了，皮肤会变白，说话声音会好听，相貌会变英俊，生的儿子会多，寿命会变长，各个方面的能力都会变强，自己老公艾米原来长得比四大种族男人加在一起还丑，晚上出门大家都愿意跟他一起走——辟邪，能把僵尸吓一溜跟头。结果，他就是闻了闻金苹果，就现在这样了……

沙若心里嘀咕，如果有这么多好处，我也不会傻得把金苹果给黄金四族吃，早就自己洗巴洗巴吃了，还不敢当着别人面吃，要躺在床上捂着被子悄悄地吃……就连大青山也不能分他一口……

所以艾米出来揪灵宝儿小辫的时候，再一抬起头，就看到结界外面突然林立起数以千计的中指……笔直笔直的，就像一根根耻辱柱。胆大如艾米者也吓得差点把下巴掉在地上。

大青山在外面冲着艾米使了两个眼色，让他明白，由于小佣兵团一号内当家的出卖，现在你已经从人民领袖的位置迅速堕落到人民公敌了。至于是死是活，不用指望包括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

艾米笑了笑，现在他在魔法屏障里面，只要他不出去，这四大种族就算集合所有人力也进不来。所以，底气壮得很。

“沙若，你安抚一下大家吧。今天已经比较晚了，明天正式开始传送。”艾米似乎已经忘记了焦点所在。

“那……金苹果……”沙若不得不再次提醒，她实在无法看着艾米变得自私起来。

“我觉得还是留给森林精灵和矮人大骑士更合适。”艾米就像在说一件平常的不能再平常的事情。

魔法屏障内外，除了大青山，所有人都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这里面包括暗秋生这样一直把艾米当做自己榜样的小佣兵团年轻干部，年轻人握剑的手猛得颤抖了一下，在他心里，团长大人从来都是以天下为先，怎么可能……

艾米淡淡地笑了笑，一句话都没有再交代，转身返回了屋子里，一边走还一边打了个哈欠，显然进入屋子后准备与周公有一个幽会。

青洛看着艾米的背影，嘴角的笑更浓重了，冷笑。

外面的四大黄金族人不明白发生了什么，连忙比划着问沙若和灵宝儿，两个女孩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一下，黄金族人也都明白了，颓废的气息很快在黄金族人中散布开来，尤其是几个族长，和小佣兵团的冒险者这段日子相处下来，他们其实也知道族人最大的问题就是智力，同样一个事情，在冒险者们看来，很容易就找到解决办法，而对于他们的族人来说，很可能需要反复尝试很多次才能找到。

如果不改变这一点，那么……就算移民到大陆上，黄金族人也可能面临悲剧。

另外，他们也死活想不明白，艾米看上去和和气气，从来不笑不说，在平时出现什么问题，这个男孩总是最先站出来，一手魔术玩得又很好，要相貌有相貌要人品有人品，如果不是他后面那个小母老虎看得太凶，很多族人都把他列为择婿第一人选。怎么一转眼……就变得如此自私起来。

屋子里，艾米能猜出来外面会发生什么事情。他和大青山一样，也有一种直觉，这事情显然不是这么简单。

魔法帝国立国2000多年，好事情真的没有做过几件，有伤天和的事

情倒是做了一大把。否则也不可能树立那么多敌人，包括水无痕对魔法帝国竟然都没有好感。艾米不太相信，魔法帝国竟然会好心地为黄金族做这么多事情。

想着想着，夜色慢慢降临了下来。这些日子，不断地用魔法启动传送阵，虽然有水晶支撑着，但是调整传送速度和平衡魔法力量也需要耗费很大心思，疲惫从内心深处一点点侵蚀上来……艾米第一次感觉到，这种圆圈木头椅子竟然也可以睡得这样舒服……

第五十五章 滔天大错

半夜，一阵阵清脆的蟋蟀鸣声传入了艾米的耳朵里，艾米从梦里醒过来才发现自己竟然就这样坐在椅子上睡了几个小时。

突然，一阵冰冷的寒意传遍了艾米的全身——怀里的结界袋竟然……不翼而飞！

完了！艾米的心猛地下沉，汗水顺着身上每一个汗毛孔涌了出来……

艾米甚至能够想出刚才发生的一切：灵宝儿以精灵特有的轻灵和敏捷偷偷地解开自己的衣服，这期间说不定还在屋子里种了两棵有催眠效果的植物，最终把魔法结界袋拿走，而自己魔法结界袋打开方式灵宝儿早在一年前软磨硬泡就知道得一清二楚，而且还喜欢到里面翻点自己可心的小东西。

红颜祸水……艾米手脚冰凉，脑子里不知道怎么就飘出了这个一个词……

艾米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出已故土系大魔导师的屋子。后来，他只是依稀记得，当他手扶着屋门向外看时，结界外很多人已经哭成了一片，沙若流着泪不停地释放着一个又一个的神圣系恢复魔法，灵宝儿呆呆地站着一边死死地咬着食指。

艾米从屋子里出来的一瞬间，灵宝儿猛得转过头看着艾米，晶莹的泪水布满了整个脸蛋，小女孩大哭着扑了过来：“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

偌大的广场上，倒着很多人，躺着的、卧着的……相当一部分已经没有了呼吸……

几个小时之前，灵宝儿蹑手蹑脚地从艾米怀里抽出了结界袋，生怕艾米醒过来，还真的专门促生了四棵具有强烈安神效果的艾草。

在广场上，所有的黄金人类都知道，今天晚上，最善良的精灵族女王陛下将取出金苹果，提升全族的智慧，淳朴到极点的黄金人类用顶礼膜拜的目光看着从屋子里溜出来的小女孩。

两口极大的石锅早就洗得干干净净，数以百计的石碗摆放得也整整齐齐。两个苹果从结界袋里掏出来的瞬间，金灿灿的光芒刺入了每一个人的眼睛，在夜色中，所有人都能清晰地看到金苹果上面慢慢散发出来的巨大的魔力……此前，黄金人类对于一个水果可以提升智慧这样的说法多少有些将信将疑。现在，金苹果与生俱来的力量瞬间征服了所有的人！看着这苹果，多少人眼睛里流淌着清澈的泪水——这才是一种真正的直觉。

灵宝儿笑盈盈，兰花指轻翘，银制的小刀飞快地剖开金苹果果皮，金色的果汁顺着小刀刀把滴答在沸水滚滚的石锅里，还仅仅是果汁落下，一股淡淡的异香随着白色水蒸气向四面八方飘动……

金色的果肉一牙儿一牙儿落下，最终，果核也落了下去……

淡淡的异香就像搅拌了很久的蜂蜜一样浓得无法再浓了，蹲在最前面的黄金族孩子们喉头不断地滚动着，把口水吞进肚子里。

分配汤水的时候，每两个种族分到了一大锅金灿灿的汤，在冒险者的指导下，这汤水以相对公平的方式分到了每一个族人的手里，所有的一切顺利到极点。而且，让冒险者们感到欣喜的是，就在熬制苹果汤的过程中，已经能够感觉到相当一部分黄金族人变得有灵气起来。

在这个过程中，大青山始终没有说话，当然也没有配合，他只是坐在一个角落里默默看着这边发生的一切，一边是从小长大的伙伴，现在心硬如铁；一边是自己的爱人，恨不得把自己全部都奉献出来的牧师，他和艾米一样只是隐约感觉到了不对，但是，到底问题可能出现在哪里，他也不知道。所以，只有这样看下去……黑色瞳仁在夜色里闪烁着无奈。

在众神大战中，大青山在相当多的场合，因为善良，因为守信，所以不得不中立。

黄金人类小口小口地分享着碗里甘美的液体，从来没有尝到这样美味的孩子们甚至伸出舌头仔细地把碗底舔得干干净净。

金苹果的作用真的是立竿见影！

金色的液体还在喉头滚动的时候，从来不会也不能说话的黄金四族女性感觉到自己喉头突然轻松了起来，一阵阵宛若天籁之音从女孩子们的嗓子里传了出来。当年六大精灵使造人时偷了懒，所有女性喉头最关键的一块横骨没有化开，所以无法说话。而男人.....所有的男人在喝下金苹果汤汁后，以前他们所不明白的东西瞬间全部知道了.....

欢快的黄金族人按捺不住心里的喜悦，围成一个个圆圈跳起了民族的舞蹈，此前只有在祭祀时才会被偶尔唱起的歌声此起彼伏，金色的、赤红色的、天蓝色的、乳白色的羽翼宛若无数多巨大的花瓣在广场盛开着.....

但是.....就在这时，冒险者们发现.....真的出现了问题！

在欢快的笑声在，在男人们大声地谈笑中，在女人们低低的私聊中.....所有的黄金族人竟然在很短的时间里一点点变老.....以肉眼可辨的速度。

几乎就在同一时刻，欢闹的人群中有人倒下了，静静地躺在地上，就像睡着了。但是，不论身边的伙伴怎么推，却再也无法醒来。

直到此时，大青山大概想明白问题出在哪里，一边冲沙若吼着“让他们都不要说话，不要说任何话”，一边冲着四族首领跑过去。还好，四大首领还恪守着祖训没有加入族人的谈笑欢唱中。

但是，这种的举动晚了很多，当大部分圆圈里停止下来的时候，至少数以百计的人进入了永眠，而且，其中大部分都是男性。旁边的族人哭喊着拍打着亲人的渐渐变冷的身体，这断断续续的哭喊却让更多的人迅速变老.....甚至倒下.....

就在这时，艾米从屋子里走了出来。

造成这场悲剧的原因其实很简单。

上古人类语言每一个字都要消耗人类体内的精力，这一点，黄金族人的祖先可能已经得知，所以，四大古族为了让种族能够绵延下去，凡是种族首领必须禁言，除非必须使用魔法的时候。

连续不断地说，连续不断地唱，一个个古人类语言就像一根插在黄金族人类身体里的管子，源源不断地把黄金族人的血液、精气、生命抽走……

最终，最先开口说话的男性，最少死去了四分之一，而女性则死去的数量大概有六分之一。更严重的是，很多小孩子，不断说笑着，他们的个子没有长大，但是容貌却已经像成人甚至老人一样，就像一个个发育不全的侏儒。

就是这短短的半个小时，黄金四族最少少了两代人！

沉默是金！四大长老这时才真正领会到祖先留下的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而此时，艾米和大青山也大概猜出了魔法帝国在黄金四族身上费得苦心。

鸟将亡，其鸣也哀；人将死，其言也善。那个土系大魔导师留下的日记，应该没有掺假，他也没有必要掺假。除了在梅西斯雪山下那种变态的大型魔法结界里，除了神圣巨龙外，没有任何种族能活过20000年。也就是……魔法帝国绝地大长老团并没有向这些具体在看守黄金四族的魔法师们完全透露他们的目的。

从伊甸园偷下来金苹果树的目的之一可能是为了黄金族，但是，更主要的还是为了魔法帝国，绝地大长老们为此事谋算可不仅仅是一日，每一届大长老团都有27位大魔导师组成，群策群力下，他们不可能猜不到古人类语言的巨大负面作用，但是他们不在乎。

艾米现在也有了魔导师的实力，从他的感觉来看，如果魔导师以上的魔法师来学习并使用古人类语言，并不会受到这样强烈的伤害——每一个魔法师都必须学会冥思和利用天地之间的六系精灵元素。因此，魔法师们会巧妙地调动身边的魔法元素力量，只要使用古人类语言次数不频繁，就能够降低对自身的伤害。因此，绝地大长老团的如意算盘应该是一批批用黄金人类做实验品，最终完全掌握古人类语言，并把这门语言作为魔导师继续进阶的必修课程，这样魔法帝国就拥有和诸神抗衡最有力的武器。

本来，以艾米、大青山的智慧，从这一路上的种种疑点应该能判断出问题所在，可惜……金苹果巨大的利益就像旭日当空，再加上四大种族一个比一个强悍的表现，大青山和艾米就算绞尽脑汁也想不到问题竟然出现在了被金苹果急速提升智慧之后的言多必失。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现在，大青山和艾米才发现这些至理名言的真实含义。

黄金四族的长老巫师首领们也都看到了艾米，跌跌撞撞走了过来，趴在魔法屏障上，冲着里面的艾米嗷嗷痛哭。四大长老也都被启蒙了智慧，他们此时的智慧水平比人类的一般水平只高不低，他们再想起半天前艾米的决定，才知道这个看上去有些自私的男孩子应该是为了他们好，就算不提升智慧，就算傻就傻吧，就算比猪傻，随便找头猪问问，要么傻要么把智慧提升到250，然后变成卤煮火烧，你选哪个？猪也知道要选继续傻下去……

四大首领现在想死的心都有了，死都不敢死，怕到地下见到祖宗，亡族灭种大罪！

灵宝儿也哭，哭得死去活来、心力交瘁。

不用任何人讲，艾米眼睛从广场上掠过后，已经猜出了七分，长叹了一口气，艾米从魔法屏障里走了出来。现在，艾米心里也一阵阵悔恨：开始怎么就想不到问题可能出现在这里呢？

艾米一路走过，一边走一边看，那个冲他哭喊得最凶的老妪应该是

浮星吧，看上去竟然比她爷爷还要老，而那个手臂已经像老树皮一样枯干的老者应该是听风族第一勇士迦兰德吧，还有那个金色羽毛都快掉光的小个子女人怎么看怎么有点像厚土族最喜欢和灵宝儿腻歪在一起的小姑娘阿泽。

艾米下意识地紧紧咬住下嘴唇。

现在，艾米也后悔，早知道会有这样的事情，当初……干吗要带他们离开小岛？！自己滥施那份好心干什么？！难道真的以为是救世主？！难道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这么一句话：好心办坏事么？！

艾米走几步就蹲下来，握住一只只干瘦的小手，替小孩子们擦去脸上的泪水，再走几步，再蹲下来……

殷红色的液体在从艾米嘴角渗了出来，艾米生生地把下嘴唇咬破了，他自己却丝毫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围着广场走了一大圈，又回到魔法屏障前，血花已经染红了艾米雪白的上衣。四大首领眼巴巴跌跌撞撞跟着艾米走了一圈，他们已经知道，这个少年是七位冒险者的首领，而且在人类世界拥有黄金脑的美称，甚至，包括金苹果也是他用智慧从上古怪兽手里得到的。现在，四大首领才想起之前族人们没事用四大美男的称号来调戏这样的人类英雄是多么唐突荒唐的。

“告诉他们，不要太着急，事情可能还能挽回一些。”艾米坐在了台阶上，清亮的嗓音就在刚才那么一小会变得和黄金人类一样嘶哑，下嘴唇留下了一排血肉模糊的牙印，上嘴唇则泛起了一排红色血泡。

真的么？小佣兵团的冒险者瞪大了眼睛看着艾米，所有人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让他们把变老之前的所有年轻族人，也就是有生育能力的族人，先集中过来……”艾米犹豫了片刻：“要快……我不一定能全救，只能尽力。希望替他们保留一点种子而已。”

沙若抹去了脸上的泪水，一边比划一边拉着四位首领向广场跑去。

大青山有些担心，蹲在艾米身边小声地问：“你怎么可能……”

“你还记得碧公主么？”艾米咳嗽着接过了暗秋生递来的手巾，用力捂了捂嘴唇，手巾瞬间被热血浸透了。

“上古语言所消耗的是人类的精力，古人总说，精、气、神，把精排在第一位，就是因为，如果精力消耗殆尽，那么呼吸和神志将自然消亡，而精力，根据我这么多年的感受，其实和魔法师冥思之后得到的魔法力量同源同属。所以，古魔法帝国才会冒着那么大的危险去偷金苹果树来启蒙黄金人类并学习古人类语，只要魔法师不过分消耗自己的精力，那么，古人类语言就有可能被真正应用在魔法领域。反过来说，如果现在给黄金族人补充上足够的精力，换句话说就是魔法力量，他们的衰老过程有可能就能可逆……当然，我并不确认……”

“那会有危险么？”灵宝儿在一边抓着艾米的手。

艾米摇摇头，安慰着小女孩。

大青山也是颓然坐下，能没有危险么？灵宝女王陛下虽然冰雪聪明虽然还吃了金苹果，但是……还是一个小女孩的心智……一个魔法师，在战争中如果消耗完自己的魔法力量，那就意味着生命的终止。而现在，面对两三千黄金人类，艾米一个人就算浑身是铁又能打几颗钉？

而且，大青山和艾米几乎是一师之徒，虽然因为自身条件问题没有能够走上魔法道路，系统知识还是学了一肚子：魔法师通过冥思，可以不断积攒魔法力量，任何一个魔法师在释放魔法的时候，都不敢竭泽而渔，魔法师的身体太孱弱，那样很有可能引发魔法力量的反崩溃，另外，一次把所有魔法力量都释放完毕的另外一个后果则是，魔法师可能需要花费很久很久的时间才能再次感悟到魔法力量——就像在界林中艾米连续释放魔法后，导致体内魔法精灵元素完全消失，最终差一点完全失去了对魔法的控制。

再说，这些黄金人类几乎每一个都是一次性就淘干了自己身体里的所有精力，在这种情况下，想把精力在一一补充回去……谈何容易！

现在，也只能希望艾米手里那些魔法水晶还能顶上用。

和大青山想的一样，艾米从怀里掏出水晶——事实上，经过这几次大规模的传送，这些曾经是湛蓝色的魔法水晶颜色已经变浅了很多，里面的魔法力量明显能感觉到少了。

艾米一边走一边在地上用长剑在石头地面挖了十二个小坑，把水晶放了进去，只在地面露出了一点蓝色。

这时，四大长老已经带着第一批也是四大种族最优秀的族人返回了。

“听风、覆水、厚土三族，每一个种族进来三个人。都要一男两女。”艾米不知道这么是否正确，但是，既然魔法最高点是九星连珠。那么，进来九个人大概也是极限了吧。蹈火族族长开始一愣，不过，马上明白下一次就该轮到自己的族人。

艾米坐在水晶圈的正中，取出盛放香料的盘子，里面是碾成粉末状的赤、黄、白、黑、蓝、青六色魔法香料，想了一想，艾米把盘子又放在地上，走出了水晶圈。

第五十六章 黄金血液

接着，艾米大步来到广场另外一侧的魔法传送阵，这个传送阵的终点，地图上只是简单标注了大陆的方向。艾米一连拍下了六颗魔法水晶，接着咏唱中把空气中的风系精灵集中在手掌上，大量的风系精灵在空中飞舞着，足足半个小时，最终把整个魔法阵带了起来。艾米小心地控制着，终于把魔法阵所需要的魔法力量转移到魔法水晶上。

魔法阵启动了……

“艾米哥哥，你为什么先把魔法阵给启动了？多浪费能量？”灵宝儿眼睛红红地，她是心疼这些魔法水晶里不断消耗的能量。

“呵呵。”艾米干笑了两声：“早点准备的好，恢复精力是一个苦活，说不定我会被累得爬不起来，到时候，怎么能在启动魔法阵呢？”

憧憧黑影中，大青山和沙若两个人的脸色瞬间变得雪白。为了给黄金族恢复精力，即使艾米把所有的魔法水晶都用上，魔法力量或许都不够用……艾米这么做只能说明，他现在没有任何把握，不是没有把握不能把黄金人类恢复到原来的状态，而是没有办法知道他如果撑到最后一刻会是一种什么状态……或许是死亡或许是像在天空之城一样再也无法使用魔法。

至于，回答灵宝儿的那几句话，也就能骗骗灵宝儿。

听懂艾米话的人，不仅仅是大青山和沙若，还有黄金人类首领，他们互相看了看，不约而同地点点头，在艾米进入魔法水晶圈的瞬间，四个人同时抢前一步跪倒在地上，伸手托住了艾米的靴子。

嗯？艾米刚一诧异，四大首领恭恭敬敬地把艾米的靴子脱了下来，掸干净鞋底，接着咬破手指用鲜血在艾米的鞋底上各画了一只小鸟，又

替艾米穿上。然后一言不发又退了回去，就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艾米没有多问，只是以轻得不能再轻的声音叹了一口气，抬腿进了水晶圈。

和艾米配合这么久，小佣兵团的佣兵们还从来没有见过团长大人使用魔法杖。这一次，艾米从结界袋里摸出了一根半尺多长的魔法杖，这还是雷葛魔导师很久很久以前送给艾米的，那还是在冰封大陆的时候呢。从拿到手就一直没有用过，这一次终于有出头露面的机会了。同时从结界袋里掏出来的还有一支笔，而且不是佣兵们平时见到的那种鹅毛沾水笔，这支笔的笔头竟然是软的，看上去，似乎是由一丛丛绒毛组成的，笔身却极为坚硬，像是一根笔直的木头，上面还镂着一层一层的花纹。

青洛听说过这种笔，应该是只有在传说中才出现的六兽毫毛笔，那一丛丛的毛是从六种不同动物的尾巴上采集的，这六种动物包括水獭、鼯鼠、鼯鼠等等，这些动物体内分别拥有大量的同系水、火、土、冰、风、暗黑六系精灵，而那笔杆看上去像黑木头，其实是比木头珍贵万万倍的黑犀角，上面镂刻的花纹也都是按照六系精灵排列的。传说中，魔武大战期间，只有绝地大长老这个级别的大魔导师才会拥有这个等级的六兽毫笔，艾米殿下怎么可能会有呢？

不仅仅是青洛不知道这支笔的来历，大青山、沙若看着也糊涂了。其实，这支笔是三位绝地大长老送的，只是，当时没有人看到而已——这支笔夹在了三本魔法书书脊的中间，艾米也是过了很久后才看到的。

六兽毫毛笔噗地一声落在托盘里，逆时针缓缓搅动着托盘里的香料，几色香料很快搅拌在一起，接着，艾米猛地一提笔，轰……五颜六色的魔法香料竟然似乎和笔尖一起燃烧了起来……

接着，艾米提笔在自己眼前仿佛篆刻一样刻出了一个又一个铁笔银钩的魔法符号，这些魔法符号中大部分竟然都是青洛从来没有见过的。空气在一股无名力量的带动下缓缓流动，每一个字符一旦写完，立刻随着空气在半空中以逆时针飘动起来，最终不知道旋转多少圈后，飘到一个特殊的位置固定下来。

从艾米提起笔到艾米放下笔，总共画出了数以千计的魔法符号，这些符号最后以水晶圈为界，一个挨着一个布成了一个半圆形穹顶。

整个魔法领域随即张开了……

就在这一瞬间，中央岛的整个天空突然暗了下来，漫天璀璨的星斗在一瞬间消失地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大雨，漆黑的瓢泼大雨从天空哗哗地砸了下来，落在哪里，那里就是一个黑点……

“长老，这是怎么回事？”大青山一把拉住了青洛长老。

“逆天！团长大人这种用外力强行恢复已经丧失的人体精力，就是逆天而为。”就是一句话的光景，青洛浑身上下已经被黑色大雨染透，大雨浇得武长老几乎张不开嘴，他……现在也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逆天？大青山和沙若两个像傻了一样互相看着！在小佣兵团历史上与死神、龙神、戴弗灭世大神、火神等接触中，所有的神明把一切冥冥中不可推测的行为都简单地化为天意，天意不可逆！

现在，这场漆黑的完全不同寻常的大雨……应该是死神大人的意志吧……想来死神大人绝对不会用这种方法来表示自己的愉悦。

结界里面的艾米，根本无视外面的天兆，漆黑的暴雨也无法浇入他的魔法领域，围绕着他的全身，赤、黄、白、黑、蓝、青六色光芒就像滔天的巨浪一样此起彼伏，巨浪在结界里汇合，最终变成一道道金色的气息，沿着逆时针方向旋转起来，一次又一次从结界里的九位黄金人类身上穿过，黄金人类们马上被领域催眠了……

逆时针，结界里所有的一切都在按照逆时针的方式在运转，此时的逆时针只有一个含意——逆天而行！

大雨中，所有人都瞪大眼睛透过不时被黑雨覆盖的领域看着里面的变化。

领域里的九个人类，他们开始的呼吸非常急促。但是，随着金色气流一次次通过他们的身体，渐渐地，他们的呼吸平静下来，接着，脸色

一点点好转，额头上最深的皱纹开始被皮肤拉展拉浅最终直至消失，眼角鱼尾纹也一点一点被看不见的手抹平，尤其是女孩子们的肤色以肉眼可以看到的速度变的白皙娇嫩起来，背后羽翼上已经掉落的羽毛也一根根长了出来.....

中央岛的黑雨下得更大起来，透过黑雨的夜幕，黄金族人类甚至能听到在极高的天空里传来一阵又一阵低沉的爆雷声.....

最终，当结界里的九位黄金人类从催眠状态下复苏看着自己完全恢复了原来状态的四肢，再次感受到本应属于自己的力量后，九个年轻人喜极而泣，艾米没有说什么也没有等九个年轻人再表示什么，只是微微弹了一下手指，九个年轻人立刻被领域弹了出去。

接着，早已经排好顺序的四大长老安排等候在一边的另外九个年轻人次序进入领域。

此时的艾米，却似乎清闲起来，静静地坐着，结界里也根本没有在此之前被小佣兵团冒险者所广泛担心的危险，新进来的九个黄金人类只是在地上被催眠了十分钟，就完全恢复了应有的状态，高高兴兴走了出去。又有九个黄金人类走了进来.....

所有的一切变得都简单起来，灵宝儿已经开始一九、二九、三九、四九.....数起来，看看到底要多少时间才能把所有的黄金人类都救过来。

在这个过程中，领域天穹上有几个魔法符号变淡了，艾米提起燃烧着的六兽毫毛笔再补上几个字符。

当夜色从东天开始消散时，已经有数百个黄金人类恢复了原来的状态，按照四大首领的吩咐，等年轻人全部恢复之后，将是孩子们进去。

但是，就是天光真正放亮的瞬间，大青山、沙若、青洛、灵宝儿、暗秋生还有黄金族四大首领的心却在这个瞬间沉了下去！

直到这时，他们才看到，在魔法领域里的年轻魔导师身上竟然出现了老态，艾米的额头上已经有了横向皱纹，眼角也同样出现了皱纹，虽

然都是淡淡的，但是，这些东西显然不应该出现在一个还不到25岁的年轻人脸上。

还有，艾米下嘴唇上的伤口，已经过了这么久，竟然还没有结疤，鲜血还在流动着。

“要不要让他休息一下？”四个首领连忙比划着问沙若。

沙若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所有的领域，其实就是魔导师们用自己所能控制的强大魔法精灵在天地间强行构架出一个特殊的环境，这个环境从出现的一瞬间，构造这个环境的魔法精灵就会不断向四周消散。所以，所有的领域维持的时间都不长。就一个魔导师来说，领域能够维持一个小时已经是极限。艾米之所以能撑了半宿，关键是因为他手里那些蓝色的魔法水晶和艾米收藏的古魔法香料，现在……地上露出来的魔法水晶颜色都已经非常淡了，只能面前看出一丝青蓝色，而银盘里的古香料也只剩下一个底子。这个领域很有可能在下一个瞬间就完全消失……

等魔法领域消失后，艾米体内的魔法力量必定是贼去楼空，近期内，艾米能否再释放一个初级小魔法都是不一定。

唉……沙若眼睛又从黄金四族中扫了过去，原来的年轻人还剩下大概500多人，还有就是1000多像小老头小老太太一样蜷缩着的孩子们，再剩下就是连呼吸都不顺畅的老人……

“继续吧……”沙若比划完这三个字，转身趴在大青山怀里，嚤嚤地哭了起来。

“继续……”大青山手臂无力地挥动了一下。

四大首领深深鞠了一躬，退了下去。他们也能猜出个七八分，刚才那一问，完全是出于良心，现在恢复的年轻人正常繁衍下去，种族也能苟延残喘下去。如果这些冒险者不同意，那……剩下的族人也就听天由命了。如果这些冒险者同意了……唉……

中午时分，四族所有年轻人都恢复了原来的状态。

天空里，黑色的暴雨继续在下着，暴雨之上，一轮红日当头，阳光透过雨帘照射下来。此时，结界里，艾米的脸上再也看不到原来那种挥斥方遒的少年人特有的神情，更像是一个40岁即将进入鼎盛时期的壮年人，地上一圈水晶的颜色已经接近了H级，银盘子里的香料少得只能用指尖捻起。

艾米第一次睁开了眼睛，曾经泛着淡淡蓝色的眼白里现在布满了血丝，褐色的瞳仁竟然变成了黄色，一股浓浓的倦怠在眸子中荡漾。

“轮到孩子了，一次……来12个吧。”艾米疲惫不堪的声音透过魔法领域传了出来。

“你还行不行呀？”这次说话的不是沙若而是两眼哭得血红的灵宝儿。

艾米扫了一眼小女孩，没有说话。

也实在是无话可说。

灵宝儿在黄金四族人眼中就是艾米的太太，金苹果……是灵宝儿拿出来并分给黄金人类，所有的一切悲剧都从此起，艾米还能说什么？

退一步讲，以艾米的性格，就算这个悲剧不是灵宝儿也不是小佣兵团中任何一个人造成的，遇到这样的事情，而且力所能及，艾米也绝对会挺身而出，能挺身而出的时候却退了回去，或者半途而废，那个人肯定不是艾米。大青山和沙若深知这一点，所以，他们两个人没有多问一个字。

年轻人的黄金族人们抱着他们的弟弟妹妹，把他们推进了魔法领域里，小孩子们坐都坐不稳，一进去就滚倒在地上。无形中，又是一股无形的力量把他们扶起坐好。

六大元素精灵祈愿塔支撑着整个天穹，它们分别位于：

冰系祈愿塔，冰封大陆北哈米人王国。

水系祈愿塔，湛蓝岛魔法师公会。

暗黑系祈愿塔，咆哮洋中部恶魔岛。

火系祈愿塔，艾米诺尔大陆神圣沙漠帝国中部。

土系祈愿塔，艾米诺尔大陆神圣沙漠帝国北部。

风系祈愿塔，艾米诺尔大陆梅西斯雪山临海一侧。

在传说中，还有另外几个分系精灵祈愿塔，但是，没有人知道它们的具体位置。

——《山海经》

第五十七章 手工艺品

已经变浅很多的金色气流逆时针轻轻穿过孩子们的身体，最终，孩子们的脸从老年变成壮年从壮年变成青年然后是少年，最后变成了他们应有的脸蛋……

随即，孩子们被弹了出来，其中有几个刚刚四五岁的孩子，根本不知道曾经发生了出来，出来的那一刻，就蹦蹦跳跳地玩耍去了。

灵宝儿看着小孩子们的背影，牙齿在自己右手食指上留下了两道深深地齿痕，一股咸咸地味道在女孩子喉咙中荡漾。这一切，艾米现在所做的一切，都是因为自己，如果不是自己拿出了金苹果，现在，艾米绝对不会陷入这样的境地。

她想起几年前，另外一个精灵女孩，在艾米陷入生死困境的时候，精灵少女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在天愿意做比翼鸟在地愿意成为连理枝，中

阶精灵的鲜血充满了整个湛蓝陨石巨剑的领域。最终，艾米得以生还。

灵宝儿猛地抽出了袖彩，哭着喊了一声艾米哥哥，一头撞进了魔法领域，举起闪烁绚烂光华的匕首狠狠刺向了自己的手腕，血光在瞬间迸现！青洛被惊得手脚发凉……

还好，艾米在灵宝儿闯入领域的瞬间发现了她，在领域里，艾米就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最高神明，所以他用意念在一瞬间控制了小女孩的动作，锐利异常的袖彩刺入肌肤仅仅两三分深。随即，灵宝儿陷入了昏睡中，软软地倒在了地上。

事实上，灵宝儿这一举动给艾米带来了相当大的麻烦，随着魔法水晶里的力量一点点消散，艾米已经开始大量消耗自己的体力和精力维持魔法领域的平衡，灵宝儿闯入并且举刀自残，艾米不得不分散心神……

所有埋在地砖里的水晶在这一刻悄然碎裂成数十个小块……魔法水晶里蕴藏的最后的魔法力量全部被释放了出来，领域上漂浮的金色符号光芒大盛！

但是，也就是仅仅一瞬间之后，所有的魔法符号颜色同时黯淡得几乎要消失了，也就在此时，领域外面的人发现了魔法水晶全数碎裂。

精灵武长老阁下咚的一声跪下了，青洛知道，如果不是灵宝儿意外闯入，魔法水晶不可能在同一瞬间全部碎裂，而精灵武长老这个职位存在的意义就在于保护女王殿下和摄政王的安全，显然……他失职了。

魔法领域里，艾米反应极快，马上高声咏唱起来，在咏唱声中，六色魔法光芒从艾米体内滚滚而出，充满了领域里所有的空间，接着六畜毫毛笔沾起盘子里最后的香料，在空中快速划出最重要的几个魔法符号补充了上去，魔法领域穹顶在即将崩溃消散的刹那间又渐渐稳定下来，继续按照逆时针旋转起来。

略微有魔法常识的人都知道，现在艾米已经完全是靠体内积累的魔法元素在维持魔法领域，不论魔法师怎么冥思，人类体内所能蕴藏的魔法元素终归有限度，这个六系魔法领域所能坚持的时间已经开始以分秒计算了。

“加快速度！”艾米嘶哑的声音从魔法阵里传了出来，同时，领域里面已经明显暗淡的金色光芒加快了逆时针旋转的速度。接着，12个小孩子马上被弹了出来。

“快！快！”四位黄金族首领不停地打着手势比划着。以迦兰德为首的黄金族年轻人小跑着把孩子们送进了魔法领域。

领域里，艾米的脸色越来越难看，除了下嘴唇是一片猩红，从额头上到上嘴唇竟然变得像雪一样惨白，额头上的皱纹也越来越浓重，鬓角开始出现斑白枯干的发迹。

仅仅半个时辰后，整个魔法领域再次动摇了，几个金色魔法符号甚至飘摇着落了下来……呕——艾米突然大口呕出了鲜血，落在地上，这血竟然不是殷红色而是金灿灿的颜色，艾米猛地甩了甩头，让自己清醒了一下，手里的六兽笔沾着金色的鲜血在空中划出了新的魔法符号，继续维持着魔法领域运行！

“不要了！”厚土和覆水两个种族的首领同时跪倒在地，不停地向魔法领域里的艾米摆动着手。现在，已经有一大半孩子被救了回来，而代价就是眼前这个男子相貌变得就像五六十岁的样子，还有就是大口吐血。

而这个男子……本来没有任何过错，两位首领实在无法再让这个男子受到伤害。

面如白纸的艾米微微摇摇头，把笔和法杖同时放在地下，双手并拢，微微向里并拢……显然，他是让快点把孩子们送进来！

整个广场上，所有还能哭出声的人，同时加入了痛哭的行列，包括刚才还在嬉戏的孩子们。

魔法领域内外，就在这时陷入了僵局。

领域内，艾米不肯放弃；领域外，黄金族不论首领还是年轻人，良心让他们不可能再向里面送孩子。

就在这时，艾米猛地又咳了一声，大口大口的金色鲜血再次喷洒在地上，艾米右手拣起六畜毫毛笔沾上鲜血，哆嗦着在眼前继续画出一个又一个的金色符号，另外一只手还在示意快点把孩子们送进来。

“艾米大哥，不能这么做了！”暗秋生哭吼着跳了出来，两个拳头同时举起猛地撞向了魔法领域，他想干脆把艾米打倒。

但是，所有人都想不到的是，暗秋生一头撞在领域上，被领域反弹了两个跟头，摔得满脸是血！艾米为了避免发生灵宝儿撞击事件，已经对魔法领域屏障做了调整。

“沙若……让他们送吧……”大青山伸手挡住了自己的眼睛，不仅仅是挡住纷飞的泪水，还要挡住自己的视线，用低得不能再低的声音说。

大青山、沙若刚才和灵宝儿一样，也想起了多年前发生在湛蓝圣界里的一幕，当时，他们两个人目睹了艾米九死一生的一幕，想不到……同样的一幕竟然再次出现了。

沙若已经说不出话来，勉强站起来，抱着两个孩子，挪动到领域边上，把孩子推了进去……艾米勉强冲她挤出了一点笑，女孩根本不敢看眼前这苍老苍白的面孔，低着头又去抱其他的孩子……浮星也哭着出来帮忙，很快十二个孩子又凑齐了。领域里黄色的气流再次快速流动起来。

……

在艾米第七次呕吐出金色鲜血后一头栽倒在地上，魔法领域在瞬间消失在空气中，魔法领域里的十二个孩子没有被完全恢复，四五岁的身子却有着十几岁的容貌。

大青山在艾米摔倒的同时纵身跳起，一手把艾米从地上抱了起来，一手撕开了两个低级神圣系魔法卷轴，乳白色的光芒四下散开。沙若也挣扎着跑了过来，手里的权杖挥舞着，不停地释放着同一个魔法“双倍医疗”。

再强大的神圣系魔法，也只能起到治疗伤势的作用，绝对没有任何

一种神圣系魔法可以恢复魔法师的精力。艾米嘴唇上的伤口以肉眼可以看到的速度快速收拢，最终，只是留下淡淡的白痕，艾米微弱的脉搏也渐渐稳定起来，但是……他的容貌却没有任何变化，看上去，至少有五六十岁。

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瓢泼的黑雨停了下来。

直到第二天中午，小佣兵团团长艾米才从昏迷中醒了过来，大青山、沙若、灵宝儿和黄金四族首领都在旁边，连忙围了过来。

强烈的阳光下，艾米微微眯缝了一下眼睛：“我们现在回到大陆了么？”

“还在中间岛上。”

“为什么？”艾米的眉头立刻皱了起来，维持传送阵力量的魔法水晶已经是艾米最后的几块，这样白白把能量都消耗掉……

“你昏迷了一天，担心你身体不适合传送。”大青山语气里带出了责备：“再说，其实只要有几个人回去就行，暗秋生还是风系龙骑士，可以把水晶带回去，安排森林精灵长老们负责补充能量。现在又不是救人，不在乎这么一会半会儿。”

“让我坐起来，好不好？”艾米也想明白了这一点，语气开始变得轻松，挣扎着要爬起来：“拜托，两个大男人，不要这样相依而对。是不是，沙若？”

大青山夫妇同时无奈地摇摇头，艾米这个家伙，越来越有点像很多年前的另外一个男人，随时随地利用每一个机会释放那点以无耻著称的幽默细胞。

“大青山，安排所有人离开吧。你、青洛、沙若、暗秋生是第一批，一旦出现问题，想办法召唤巨龙后再来找我们。”扶着灵宝儿的肩膀，艾米站了起来。

“镜子给我看一下。”艾米挣扎着爬了起来，在地底眼睁睁看着碧公

主容貌在瞬间老化，艾米现在有了一点点心理准备，接过暗秋生递过来的热毛巾使劲擦了擦脸。

唉……沙若一声低低叹息后，掏出了一面小镜子递给艾米。

想不到的是！

艾米眼睛从镜子里那个老男人脸上扫过之后，还是像一个发了春的小女人一样发出了一声声尖叫：“噢……噢……原来……我老了以后，噢……噢……我的天哪……竟然还是这样有魅力……”

一边说着，艾米一边还用力摸了摸自己的脸，对着镜子左左右右认真照了半天：“啧啧……啧啧……看看咱这脸型，难怪有人说，人比人，气死人，这可比当年的某某人强太多了……”

艾米刚刚说完，旁边马上就有人捧臭脚，灵宝儿一个劲地点头：“当然了，看看艾米哥哥这容貌，虽然古朴但也妙趣横生，比青洛长老强多了。”

青洛站在人群后面一脸苦笑……自己招谁惹谁了。

“你真的确认你没有事情了？”大青山眼睛里全是狐疑，类似这样的時候，艾米说出来的话总是没谱。

“当然，除了……浑身上下充满一个老男人应有的魅力之外，没有其他任何问题。”艾米一边说着，一边晃动着肩膀笑嘻嘻地看着所有的人。

实事求是地讲，站在众人面前这个沧桑的六七十岁老男人，除了眉目间有一股浓浓的疲倦外，不知道为什么，看上去竟然就是那么吸引人，不仅仅是吸引女性，甚至包括暗秋生、铜锤在内的很多男子都不得不承认他们被现在的艾米一举一动深深地吸引。

亚麻色的头发曲卷着，里面偶尔挑出几缕浅白色，尤其是鬓角，疏散中透着历史的味道；

一对微微舒展的眉毛携裹着无尽的沧桑和阅遍人间百态的智慧；

然后就是一对略微向里凹陷的笑眼，是那种融合了慈祥、善良、友好、宽容、睿智等一切男人所应有优点到极点的笑，这种笑浓得无边，甜得醉人；

笑眼下面是笔挺的鼻梁和弯弯的鹰钩鼻子，这种鼻梁和鼻尖在相术上只能说明一点，这个男人极其有主见；

鼻子下面则是微微向两边上翘的嘴唇，在脸蛋上拉出两道狭长的酒窝。在女性的眼中，哪里是什么酒窝，简直就是一对深不见底而且具有强大吸引力的漩涡，足以在顷刻间淹没一切理智。

年轻时候的艾米，任何时候都和帅、酷、英俊这样的词汇沾不上边，当然黄金时代人类女性的眼光例外。

而现在，用帅、帅呆了、帅毙了这样的词汇绝对无法形容艾米这个老男人，如果一定要用帅来形容艾米，那只有四个字：帅得没边。如果一定想要用其他两三个、三四个字来形容艾米，那标准答案就是：此题无解。

就算把创世神殿下摆在这边，让他再造出这么一个具有相同魅力的老男人，估计创世神殿下宁可选择去刺杀戴弗大神。

难怪，上古战国时代林肯大帝说过这样一句话：“一个人，40岁以前，父神对他的相貌负责；40岁以后，他的相貌由他自己负责。”林肯大帝在40岁以前，人们认为他丑陋的相貌已经达到百里挑一的境地，而林肯大帝40岁以后，他的相貌被整个人类公认是最具有男人魅力的。

此时，再想想当年的碧公主，容貌变化前后的表现，和艾米一比真是天壤之别。搞得大青山、暗秋生、沙若甚至包括灵宝儿心里都痒痒的，特别也想变老，看看自己那个时候会不会像艾米一样魅力十足光芒四射。

关于金苹果事件，就是在众神大战期间流传非常广泛的“佣兵王呕血七升救黄金”的经典故事。

从这个典故之后，后世每每把七比作极限，比如一周有七天，世界

上有七个无与伦比的古迹，诺亚方舟里洁净的动物都是七公七母……

“伟大的大人。”黄金四族首领凑到跟前，覆水族巫师比划着，而听风族长老从怀里掏出了一顶拳头大小的帽子。

第五十八章 同途殊归

“伟大的大人，为了感谢您对我们四族的支持，昨天连夜，我们族人编织了这样一个小小礼物，不成敬意，请您务必收下。”沙若在一边翻译着。

艾米拿起帽子仔细地打量着，审美观点和民族文化层次真的密不可分。这个帽子说不上难看，但是，和艾米诺尔大陆上最擅长刺绣的沙漠民族手工艺品一比，连个半成品都算不上。

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个帽子是用最细的渔网和黄金族女人背后的羽毛做成的，连续走了几圈黄色、蓝色、白色、红色的细线，缝得倒是密密麻麻结实得很，就是在很多地方露出了羽毛的白杆，显得很难看。还有就是太小了，也就能戴在拳头上吧。

按照黄金族的习惯，艾米双手合十，把小帽子夹在手里，向四位长老微微鞠躬表示感谢，并愿意收下这个实在是不成敬意的小礼物。

四位首领脸上顿时露出了喜悦的神色，首领们两足并拢蹦蹦跳跳来到空地上，摆出了一个巨大的pose。浮星和另外三族的美丽女孩走了过来，颤抖着手在艾米掌心里把那顶看上去简陋到极点的小帽子一点点翻开……

啊？所有冒险者大吃了一惊！

随着覆水族女孩娇嫩手指一点一点翻动，艾米发现自己错了，而且错得非常厉害。

那件工艺品小帽子之所以难看，只有一个原因——那本来就不是一顶帽子，而且，不仅不是帽子，它还只是反面。

最先被翻出来的是一对绿色的翠片，晶莹剔透，在翠片的中间，是

一对鹅黄色的细枝，向左右两侧弯曲翘伸，就像一对触角，再向下翻，又是一对绿色的翠片……两对绿色的翠片和一对鹅黄色的细枝组成了一只蝴蝶的图案。

艾米眯缝的着眼睛，看似昏花的眸子里不经意间射出了精光。作为经手人，艾米对这只蝴蝶很熟悉，戴弗无奈地把两个金苹果塞进自己怀里的时候，艾米就留心到两个苹果上竟然还都各挂着一对大拇指甲盖大小的翠绿叶子，这蝴蝶的翅膀，无疑就是那四片叶子拼凑起来的，上面树叶的纹路还能看得清清楚楚，最难得的是，这四片叶子两大两小，拼凑出来的蝴蝶就像高手匠人精心打造出来的。至于那一对触角，明显就是金苹果的果把。

四个黄金族少女一言不发，继续向后翻……

现在，艾米对黄金族女性的手工艺品只能用叹为观止四个字来形容了，也不奇怪，在一个孤岛上生活这么多年，所有的重劳力都靠男人，那女人也就剩下缝缝补补，针线活想不精湛也很难。

一条宽三指的天鹅绒（是真正意义上的天鹅绒）带，银、金、蓝、赤四色，明显，这是黄金四族少女们肋下最细密的绒毛编织成，艾米用眼角就能看到浮星的肋下还渗着点点红色，不用拿手摸，看上去就知道这绒带柔软滑顺到极点，大概……蚊子落上去都会摔一溜跟头。四种颜色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组图案——正是艾米在广场上呕血救人的组图。颜色刚好够用，就连吐出来金灿灿的血都惟妙惟肖。

在丝带的后半侧，则是黄金四族分食金苹果的组图。绒带上下两边还穿着两排淡蓝色的魔法水晶珠子——珠子的来源就不用多说了，艾米心痛得肝都疼。

女孩子们还是一言不发，继续向外翻。

一根根羽毛翻了起来，总共4色28根，分成四层，围绕天鹅绒带是一层，大概只有一厘米高；天鹅绒带中间向前是一层，大概也有一厘米高；在天鹅绒带最前方，大概有四分之一宽的地方，又是一层，大概有两厘米高；在绒带最前方也就是蝴蝶的位置，是四色飞羽，每色一根，

像孔雀开屏一样绽放着……

到现在，艾米完全看了出来，这哪里是什么粗糙的小毡帽，明明是一顶华丽到极点，而且是整个人类世界造价最高的王冠。

两个价值连国的金苹果、一大堆价值连城拳头大小蕴藏着无限魔法力量的魔法水晶就变成这么一个王冠……

艾米现在最朴实的想法就是马上离开这个破岛，把什么湛蓝陨石巨剑都扔一边，到小杂货店抢三把最便宜最厚实的菜刀，一把插在腰带上，一手握一把，看着一个活动物体就冲上去给一刀，刀刀见血，方减心头之痛！

不过……这与艾米现在苍老的形象不相符。

大青山和沙若也看到了这个帽子……艾米的运气还真不是一般的好。天空之城这一出一进，就有两顶王冠砸了下来，暗精灵的王冠被拒绝了，这黄金时代四大遗族的王冠看来是无论如何推不掉了——刚才都点头答应了，说出去的话马上反悔，这也不是艾米的风格。这肯定是黄金四族首领感恩艾米，所以才有这个举动。现在看来，金苹果的功效真是立竿见影到极点，黄金族这岂是变聪明了一点……马上就能成功地忽悠黄金脑艾米，这简直是金苹果最好的广告。

哑巴吃黄连就是艾米现在的感觉，作为一个资深佣兵，诚信是艾米所具有的最大美德之一。现在，只能摇着头把黄连吃下去了。

这时，冒险者们才注意到四位族长辛苦摆出来的pose，看上去，竟然好像是一只鸟，一个人组成了鸟的翅膀，一个人组成了鸟的身躯，其他两个人则撅着屁股拧着胸组成了鸟头和尾翼。

这是什么？艾米围着四个长老走了一圈，完全搞不懂他们到底要做什么。

四个女孩从后面簇拥上来，一边用两只手比划着，一边说出两个间断的词汇，看样子也是古人类语言：“登鸡……登鸡……”

啊？原来古代帝王的登基大典竟然是这么回事……登鸡，公鸡还是母鸡呀，再想想靴子下面的画的那两只小鸟……艾米一口水没有含住，吐得满地都是。沙若也明白过味来，抱着肚子靠着大青山笑成了一团。

“小姑娘，过度的爆笑，会有损你的容貌。”艾米扭头很认真地对沙若说，就像一个老祖父：“帮我翻译。”

“既然，你们希望我成为黄金族的国王，那么，我勉为其难，就先坐几天。这个鸡，我现在就不登了，主要是我屁股太小，怕摔下来。现在，作为国王，我要发布我的命令。第一，四族族人从现在开始传送返回大陆，一律进入妖精森林定居。第二，面对善良的森林精灵，任何时候都不许以任何借口挑起战争。第三，采取计划生育，每一个女性族人，必须生够10个孩子，每天晚上必须和老公早点上床休息。”艾米说到最后一条，自己先笑了出来，黄金族的族人实在是太少了。

四大首领看到艾米把王冠戴在头上，又看到沙若的手势，欣喜万分地不再做鸡了，带着所有的族人排成四个方阵准备过来施礼。

“这是什么？”覆水族巫师伸手指了指艾米背后的湛蓝陨石巨剑。早在覆水岛的时候，他就看这个东西挺新鲜，而艾米背着以后就一直没有用过，所以新鲜之外又有了一点好奇。只是，出于一个首领应有的矜持和礼貌，他一直没有问。现在，既然要奉艾米为国王了，作为臣下，就有必要问一问了。

“剑！”沙若一时不知道如何比划，就直接说出了名字：“这是他最喜欢的武器，威力巨大，战无不胜。又叫大剑、长剑、巨剑。”

“剑？大剑？长剑？巨剑？”四个首领同时嘀咕了一声，他们现在已经不是种族大首领了，所以可以说话了。

“既然如此。”四个首领简单商量了一下，很郑重其事地向沙若比划：“作为古老人类，我们决定和四族为一族，从现在开始，我们就不叫覆水……”“听风”“蹈火”“厚土”……四个长老一字一顿地说出了自己原来民族的名字，接着四个人同时同时大吼着比划着：“剑人！从此，我们四族只有一个名字，那就是剑人、剑人、大剑人！”

扑……这一次艾米更惨，好不容易把一口水喝到肚子里，听到了“贱人、贱人、大贱人”这样极有特色的名字，还是忍不住把那点可怜的水从肚子里喷了出来！合辙九死一生竟然变成了大贱人国王，艾米这时想死的心而且是想不得好死的心都有了……

“咳……咳……咳……”艾米上下摸着自己的喉结，翻着白眼看着沙若：“沙若，就算我刚才叫你一声小姑娘，你也不能这么作贱我吧？拜托，能不能给换给名字？”

“换个名字？”四大首领看了沙若的翻译，都是一愣，原来国王陛下不喜欢这个名字呀，厚土族长一拍脑门，有了：“那就叫长剑人吧……”

“长剑人？常贱人？”艾米只嘀咕了两声就连忙摇着头，这还不如叫贱人国王呢？看名字大家也知道只是偶尔一贱而已，总比长贱、天天贱要强很多的说。

“还不喜欢啊？这个国王陛下不怎么好伺候。”四大首领互相看了看，听风族长老站了出来，拍拍胸脯：“那就剩最后一个名字了，叫巨剑人！您就是巨剑国王！”

去死！艾米不用沙若翻译，看长老发出那点音节就知道是什么意思了，现在恨不得从背后拔出那个贱东西，冲听风族长老扔过去，一下子砸死算了。

大青山若有所思地在一边说：“我说各个帝国在兵种配置上，为什么把剑士营排在最低，而且……只有最差的军人才去当剑士呢。原来……都是贱士呀？”

一边说，大青山一边取出了黄金凤，在手里舞动了两下：“还好，我听了池叔叔的话，现在可是龙骑士了，再也不是贱人了。不过……艾米，那你可惨了，你不仅是精灵王国的剑魔亲王，又是划分了小佣兵团的四大剑族，现在可是有人说你已经是天下第一大贱了！看来……百年之后您老人家铁定会被奉为贱之鼻祖的。”大青山还啧啧了两声，颇有艾米的神情。

艾米知道，大青山这就是赤裸裸的报复，所以也没有理他。

不过……明显金苹果在大青山身上也产生了化腐朽为神奇的力量，这个老实人今天的话格外多起来：“我一直对剑魔、剑魔亲王这样的词就不怎么理解，总觉得用得不对，现在终于明白是怎么回事了。魔，就一定是邪恶、卑劣的，比如，恶魔、淫魔、妖魔……贱魔当然也就是又……”

“去死吧！”艾米终于忍不住了，飞起一脚，结果被大青山轻松躲过，艾米忘记了一点，他老人家现在可是六七十岁的身子骨，怎么能和大青山比筋骨呢？

沙若笑呵呵地在看着，她知道，大青山难得说出这样的玩笑话，原因就一个：艾米这一次又是九死一生爬出来。这其实也是大青山一种失态的表现。

“要不，还叫黄金族人吧。省得后人忘了本。”艾米所说的后人，自然是指青铜时代的人类。

听到国王陛下的意思，四大首领自然不会计较从此与贱人大贱人巨贱人这么豪气满天的名字无缘，把所有族人拉了过来，排成四个方阵磕头，艾米想拦却没有拦住……老了……

以下为沙若翻译：

“伟大而仁慈的王，您的仁慈只有浮云可以追赶，您的胸怀只有大海可以比拟，您的功绩堪比九天璀璨星辰。古老而被遗落的种族，愿意像您手中正直的长剑一样追随您，披荆斩棘，永远守护在您的两侧。”

随即，从刚会走路的孩子一直到在死亡线上挣扎的老者，山呼海啸一般跪倒在地上磕头，每一次头颅俯仰间同时大吼出三个字节“德亚萨……”连续磕了三个头，才在首领们的带领下站了起来。

“你觉得，还能恢复原来的相貌么？”看着四大首领去安排族人准备传送，大青山抽空问了一句。

艾米笑了，就像大青山说得是别人一样：“你看你尽乱操心什么？这是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艾米诺尔北部战区参将大人应该想得事情么？我

又不是小女人。再说，我现在的容貌比远征军那个黑袍牧师可强多了，是不是，青洛长老。”

青洛只能无奈地点了点头，竟然和塔扬比相貌丑陋……还不如和猪去比较更直接一些。

又简单商量了一下，大青山、沙若、青洛等五个人带着麋鹿第一批踏上了魔法传送阵，艾米最后走，他要带上那些宝贵的魔法水晶。

如果魔法水晶支撑不到最后，那么由暗秋生和大青山想办法再找回来，送新的水晶。接着，黄金四族每一批20个人向外传送，短短两个小时后，刚才还热热闹闹的广场上变得冷冷清清，就剩下几位首领和浮星等四个女孩，还有艾米和黏人的灵宝儿。

“你们先走，我随后把水晶收拾了，马上就走。”艾米让灵宝儿对浮星说，魔法水晶的产量非常低，尤其是这么纯净的魔法水晶，对于每一个魔法师而言都具有极其强大的诱惑力，一般的大魔法师在魔法杖上能镶嵌鸡蛋大小的一块这个品质的水晶就可以成倍地提高战力。如果不是史坎布雷的魔法盾被破坏了，拳头大小的魔法水晶想都不用想。

四位首领和其他三个女孩先后都消失在魔法阵里，浮星瞪大了眼睛询问还有没有其他的事情。

艾米想了想，示意让她也稍等一下。接着从结界袋里取出了三根非常细的绳子，在每一头都做了一个活扣，接着把扣小心翼翼地套在魔法传送阵一圈的水晶上。

“我们三个，一人握住一根绳子，站在传送阵的外面，然后，我喊，一、二、三，我们一起向里面跳！宝儿，你一定要和浮星说明白。”艾米也不知道这个办法管不管用。但是，让他就这样把六块水晶扔在这里，那是绝对不能的事情。如果不是现在身上魔法力量少得可怜，艾米肯定先把水晶拆下来了。

在大部分时候，人算都不如天算。这一次，活该艾米倒霉，又落入了大部分中。这只能怪他自己，两个女孩子一个是精灵另外一个是一二八年龄的黄金族少女，身手敏捷得不得了，看艾米说得这么郑重，打起精

神屏住呼吸听到三，猛地跳向了传送阵。

拖后腿的是艾米，现在的黄金脑阁下已经是一个怪胎了，大脑还是一个24岁的少年，但是，他的身体却在五十靠上六十偏下的状态，数到了三，他自己想往传送阵里跳，腿脚却跟不上了，六颗水晶分两批被拽入了魔法阵，这种超大型魔法阵一定是等到完整的人进入后才传送，所以，魔法阵上飘荡地光泽迅速暗淡了下来，并在艾米完全落入后，勉强启动了传送。

一阵阵青色的光芒在艾米、灵宝儿、浮星三个人脸侧飞过，过了一会，青色光芒螺旋转动着消失了。

啊？！你是谁？

魔法阵里面的艾米和魔法阵外面守护的人大眼瞪小眼地看着对方！眼睛里竟然飘动着同样的疑问。

第五十九章 恍若隔世

魔法传送阵外面有很多人，一眼看上去，形形色色男男女女老老幼幼。但是，偏偏没有一个是艾米认识的。难道……大青山、沙若还有那么多黄金族人都已经离开传送阵了？这怎么可能？

传送阵外面的人更傻了，当然不是因为艾米，而是因为艾米背后站着的浮星！一个大美女，身上就披着一层薄到极点的白纱，背后是一对洁白的羽翼，这不是天使是什么？！不论天使出现在什么地方，都绝对是一件夸张到极点的事情。

足足过了一分钟，魔法传送阵外面开始有人扣胸单膝跪倒在地上。

艾米利用这点时间，基本看清楚了外面的情况，这里应该也是在热带地区，远处的树木清一色都是阔叶常绿树种，近处则是连绵不断的草地，修剪地非常整齐，像一个个小山丘一样错落有致，草地中间是大型喷泉。在艾米印象里，似乎没有哪个国家有这样清雅别致的景色……难道，真的已经过去几百年了么？

不过，艾米眼睛再次从广场上的人群中扫过时，心里咯噔了一下，眼前这个广场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是魔法师——或手持魔法杖或头戴魔法帽或者干脆穿一件魔法袍。旁边那些没有明显魔法师标志的人，身边也能够感觉到魔法元素精灵流动的痕迹。

难道……艾米想起了刚从天空之城被传送出来时看到的那只青鸟，现在总不会才是魔法历八年吧？更不会这里就是那个所谓的魔法女王要登基的地方吧？艾米脑子里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又飘过了那只巨大的pose鸡……

想着，艾米连忙翻出了那张邀请函，顺便把自己的魔法袍翻了出来——上一次穿魔法袍是什么时候的事情？早已经记不得了。一边胡思乱

想着，艾米一边把魔法袍从头上套了下来。在中央岛消耗了太多的魔法，如果在这里被仇人发现，比如说魔法女王如果真是西帝君家公主，说不定碧公主会有什么举动，所以艾米现在想借魔法袍浑水摸鱼。

外面的人群传来一阵骚乱。

“竟然是一位大魔法师。”

“奇怪，他的魔法袍怎么是灰色的？”

“天哪，竟然是一个灰袍魔法师！”

每一个经过魔法公会认证的魔法师，在得到魔法日记的同时也会得到一个特殊标识，这个标识会出现在魔法师的胸口位置上。艾米的皮甲上原来也有，但是，后来因为艾米身上的魔法装备越来越多，而且种类越来越复杂，尤其是现在身上这一身白色的劲装皮甲，那是绿儿帮着从老绿龙家里敲竹杠敲出来的，最差的也是高阶神圣巨龙亲自封印的防御性魔法。因此，魔法师的特殊标示根本无法在上面显示出来。

另外，魔法师们的等级，必须经过魔法师公会承认后，才会表现在特殊标识上。当年雷葛刚从祈愿塔里出来的时候，胸口也不过还是大魔法师的标识。艾米在进入天空之城前经过魔法师公会承认的最后一个等阶就是大魔法师。所以，他的魔法标示也还停留在大魔法师等级上。

至于魔法袍的颜色，所有正规魔法袍一律由魔法师公会出品，这些魔法袍都会用一种非常特殊的染料浸泡过。据说，这种染料主要是从一种叫避役的小型亚龙族鳞片里提取的，这种染料会根据周围飘动的主要魔法精灵属性转变自己的颜色。遇到神圣系魔法精灵，变成白色；遇到火系魔法精灵，变成红色；遇到水和冰两系魔法精灵则变化成蓝色；遇到暗黑系精灵当然是变成纯黑色。当然这种染料不是说变就变，每一次大变化后，需要有24小时的冷却时间。这种染料在提取之前可以变化出万千颜色，但是，魔法师公会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只是从里面提取了主要的几种颜色。

灰色的魔法袍，一般只有三种情况会出现：

第一，这个魔法师擅长的是支系魔法，比如，土系魔法的分支木系魔法，再比如，风系魔法的分支空间系魔法，分支系魔法下面还有分支系魔法，比如木系魔法之下还可以分出毒系魔法、致幻系魔法等等。这些分支系魔法数量非常多，一般魔法师耳熟能详的大概就有20多种，魔法染料当然不可能一一分清这些颜色，所以统一标志成灰色。

第二，魔法师同时擅长多系魔法，尤其是擅长两个非同阵营的魔法系，比如风系和火系。魔法染料标示出来的也是灰色。

第三，这件魔法袍本身的问题，可能压根就不是魔法师公会出品，自然不会浸泡魔法染料；或者，魔法袍被高阶魔法师封印过几个不同系别的被动护体魔法——而且必须都是5级以上魔法，否则无法覆盖染料的颜色。

而事实上，艾米闲得没事的时候还真在魔法袍上封印了几个五阶魔法。所以，这魔法袍即使不落在身上也是灰色的。

在佣兵战争里，最让人头大的就是灰袍魔法师。一般人根本猜不到他究竟擅长什么魔法，万一遇到一个主修生冷系别的魔法比如精神系甚至是召唤系，绝对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情。当然，灰袍魔法师非常少见，比例甚至低于千分之一。

在灰袍魔法师身边，竟然还依偎着一个大概十二三岁左右的小女孩，耳朵尖尖的，背后背一把淡绿色的短弓，竟然是一位纯血森林精灵。只要长眼睛的人，就能发现小女孩的眼睛里充满了幸福——只要是男人都会把这种幸福当做另外一种只能意会不可言表的性福。

见到一位精灵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想拥有一位精灵那就难到了极点。

大多数精灵都和青洛一样，人类在森林精灵的眼中，和猪一样肮脏、懒惰，比猪还贪婪、狡猾，也就比猪多了语言的技能而已。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大贵族采取武力手段掠走美丽纯洁到极点的精灵少女，类似的事情一共引发了四次大规模战争。森林精灵们以禁魔的妖精森林为根据地，驾驭独角兽四处出击，百年间总共有十个以上的

国家、九十多万人类军人成为了战争的殉葬品——从森林精灵里随便挑出一个成年人，都等同于人类神箭手 + 大魔法师的组合。这样的超绝力量，绝对不是普通人类国家可以抵挡的。

从四次大战以后，任何人类从妖精森林边上路过时，都必须掂着脚尖走过，生怕精灵大爷们一个不爽出来把自己拍死。就是在魔法帝国时期，伟大的魔法师们屠龙杀凤天下独尊，但是如果他们不小心踩倒了妖精森林外面的一棵小草，都得小心翼翼地给扶起来浇上一捧水。

更让周围魔法师们搞不懂的是，不仅那个纯血小精灵和灰袍魔法师非常亲昵，就连那位天使，竟然也有一只白生生的小手偷偷拉着灰袍魔法师的衣角。难道……这个灰袍魔法师是一个神明？除此之外，实在想不出其他任何理由了。

还好，此时还有人清醒着，负责操作魔法阵的一个年轻办事员站了出来，恭恭敬敬向艾米施礼：“真的很抱歉，我想一定是出现了问题，所以您才会被传送到这里。”现在的艾米，长得又帅，气质有好，总而言之就是很有领袖风范，不由得魔法师公会办事员不尊重。

当然是出了问题！艾米心里嘀咕着，不过脸上却没有表露出来，笑呵呵地像一个长辈一样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呵呵，孩子，父神创造我们出来，就是给予我们每一个人犯错误的机会。体会父神伟大的胸怀吧。”

“前辈，那您看我现在就把您传送到湛蓝岛去？”办事员语气越发恭谨。

果然，坐实了艾米的猜测。这样说来，黄金族所在的四个岛屿，应该距离湛蓝岛不远，如果猜测不错的话，应该在湛蓝岛的东南侧。使用魔法传送阵，正常情况下，应该是把所有人传送回艾米诺尔大陆。但是，因为魔法水晶被抽走，魔法阵里面的魔法能量无法完成远程传送。因此，直接找了一个最近的传送阵把三个人扔了过来。这里应该是湛蓝岛附近的小岛。

“嗯。”艾米微微摇摇头：“现在距离仪式还有几天呢？”

“前辈，还有9天。”

“那就不着急，我在这里呆几天再说。”

“那真好，前辈有时间可以指导一下我们这些后进。”魔法师公会有这样一条规定，在湛蓝岛公会总部，高阶魔法师有义务指导低阶魔法师，所以办事员才有这样的说法。

“应该的。”艾米点点头，旁敲侧击地开始套话：“殿下已经到湛蓝岛了？”

“女王陛下早就准备好了。另外，按照登基仪式的时间安排，您必须到湛蓝岛，在登基大典之后，公会长老们会分配魔法水井里的泉水。”

哦？听到这样的话，所有的魔法师立刻动容，就连灵宝儿都听过魔法水井的名字。

据说，魔法水井和精灵泉一样，都直接连同上精灵界，每一滴泉水里都蕴藏着丰富的六系魔法精灵。而且，在这水滴里，六系魔法精灵处于创世之初的平衡状态。因此，大魔法师以下的魔法师们，只需要一滴魔法水井里的泉水，就能恢复自己鼎盛时期的魔法力量。艾米还在冰封大陆的时候，就听雷葛老师讲过魔法水井。另外，传说在上古时代，在大陆上很多地方都有魔法水井，只是在神魔大战期间，被交战双方毁得差不多了——不论是人类还是神明，自己得不到的东西，绝对也不希望其他人得到。

艾米打了个哈哈，魔法水井现在整个泛大陆只有湛蓝岛上还有一眼，他也没有见过，当然不知道怎么回答，不过这样似乎又掉了大魔法师的身价，不得不打个哈哈掩饰一下：“怎么公会的长老们都这么小气，还分配什么？大家随便拿桶去打不就行了么？”

年轻的办事员微微一笑也没有介意，外部魔法师对魔法水井理解都有误解，现在也不方便解释：“到时候，我会提前通知您参加这个盛会的。”

“再说再说。在这魔法潮汐如此澎湃的时候，过多依赖魔法水井这样

的外物而放弃自我冥思，是父神都不可饶恕的惰性。”艾米说得大义凛然，借着灰袍大魔法师的身份把年轻的办事员和众多的一二级魔法师唬得一愣一愣。其实，是在给自己找借口，魔法水井虽然是好东西，但是……喝下去之后说不定就会恢复本来的面貌，艾米可没有狂妄到在湛蓝岛这一亩三分地和魔法帝国国王陛下叫板的地步。所以，他宁可选择一个合适的机会，自己悄悄来一次，弄几桶回去泡茶。

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先找个地方住下来，给浮星弄一身可以遮体的服装。另外，就是尽快搞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还有是否可以想办法离开。

魔法师公会的办事员很快就给三个人安排了单独的一个小院，顺便给艾米留下了一份小岛的魔法地图。艾米相当满意办事员的效率。当然，艾米不知道的是，办事员退出后同样很有效率地给湛蓝岛发去了一个快件，告知有一位灰袍大魔法师意外地被传送到外围小岛，陪同大魔法师的竟然还有一位天使和一个纯血森林精灵，后两者均为幼齿，言外之意就不用多说了。

灰袍大魔法师的消息，在魔法师公会总部平地一声雷，引起了艾米所没有想到的混乱。

第六十章 强拉硬拽

智者一日，还有三失。

艾米虽然是一个全系魔导师，不过……在这个家伙的职业生涯里大部分都是靠脑子和嘴皮子混饭吃，其次是靠剑之魔法招摇撞骗，真正使用六系魔法解决问题的机会少得可怜。所以，尽管背负着黄金脑这样的头衔，他依旧忽略了一个灰袍大魔法师可能引起的混乱。

这个灰袍大魔法师的真实身份到底是什么？魔法师公会六位长老为此事专门开了个碰头会。

最先被魔法公会大师们否定掉的就是全系或者多系大魔法师的可能。这种几率太小了，同时挑战多系魔法，简直就是玩火，在魔法师体内同时存在的两种魔法精灵，稍微不慎就会发生问题，爆炸后绝对是尸骨无存。就是在魔法帝国时代，多系魔法师都是凤毛麟角，魔法帝国以后一千年也不会出一个多系魔法师。

另外一种可能则是一个分系大魔法师，这种可能性也很小，在魔法帝国时期，是有类似召唤师、咒术师等分系魔法师存在。但是，最近1000年来，这些分系魔法师已经很难见到了，最多也就是魔法师们闲来研究一下，但是还没有听说有人晋级到大魔法师。

至于在一个魔法袍上同时封印多系五阶魔法，这是有可能的。但是……一个普通的大魔法师绝对做不到这点，任何一个系别的大魔法师最多只能熟练掌握自己本系的五阶魔法，不可能在一个魔法袍上再封印其他系的魔法。除非……是一位魔导师或者是一个大魔导师。魔导师能够封印本大系所有五阶魔法，而一个大魔导师则能成功封印六系大部分五阶魔法。

如果……这位灰袍大魔法师的真实身份是一位隐藏的魔导师，那可

就是大事情了。

按照魔法师公会的估算，现在还活着的魔导师大概在60位左右，在魔法历之前，魔导师总共的数字不会超过20位，而其中大半在湛蓝岛。进入魔法历后，冰系、风系、土系三系祈愿塔上位魔法精灵使突然人品大爆发，竟然把大部分祈愿塔里的魔导师们都放了出来。

在青鸟召集令发布后两个月里，目前已经到达湛蓝岛的魔导师总共有51位——在各大势力中，魔导师的地位都非常高，因此，并非所有接到青鸟召集令的魔导师都会退出本来势力，欣然赴约的。更准确地讲，实际上大部分已经有势力归属的魔导师都不准备加入魔法帝国——他们目前所享受的地位，就算换到魔法帝国也不过如此。所以，这些前来参加典礼并愿意加入未来魔法帝国的魔导师大多数都从祈愿塔出来后一时没有找到合适地方。

对于模拟混沌状态批量生产魔导师，魔法师公会有详细资料的——当然青洛等森林精灵不知道这样的细节。问题的关键是，目前的魔导师所属的属性不全面，51位魔导师里竟然没有暗黑系的魔导师——当然不会有，暗黑系祈愿塔的位置可是在恶魔岛上，本来选暗黑系的魔法师就不多，更没有暗黑系大魔法师活得不耐烦了去探索恶魔岛。假如……这个灰袍大魔法师真的是一位暗黑系魔导师呢？这个意义就太重大。尤其是，这个灰袍大魔法师竟然拥有纯血森林精灵，并与天使为伴，这都说明了这个大魔法师具有超乎寻常的实力。

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就是遇到了骗子。

不管怎么样，魔法师公会还是决定先把这位灰袍大魔法师邀请到湛蓝岛。

在中央岛搞得太累了，艾米第二天日上三竿才勉强从床上爬起来，晃悠悠两脚画着八字推开大门走了出去……当……外面的景象差点把艾米吓得又退回屋子。院子里竟然站满了人，中间是十多个的魔法师，年纪最大的大概50多岁，小的也有30多岁，清一色都是大魔法师头衔。在这队大魔法师身后，围着一大堆踮着脚大眼瞪小眼看热闹地低阶魔法师们，包括小院的院墙上都趴满了年轻的魔法师。

艾米的形象和走路的姿势顿时把所有人的思想引入了歧途。这也难怪，一个看上去六七十岁的老魔法师，和两个看上去还不到16岁的超级小美女住在一个屋子里，早上起来浑身上下凌乱不堪，走路姿势又.....两腿画着外八字.....就算是圣徒看到这一幕，思想也会陷入无限yy中吧。

灵宝儿的小脑袋嘭地从艾米胳膊下面钻了出来，小女孩也被吓了一跳，自然拉着艾米的胳膊问：“他们在做什么？”这一下，艾米大贱人国王的身份还没有被抹去，大淫魔的身份算彻底被魔法师们落实了。

这当然不能怪灵宝儿，从中央岛向外传送后，小女孩挂了一身冷汗。都说了嘛，最近灵宝儿真的长大了一些，具体标志就是学会了吃醋。

灵宝儿一直在想，如果当时自己先被艾米安排着第一批就传送走了，事实上艾米也真是这么安排的。那.....最后传送走的可就是艾米和几个黄金族女孩了.....再被传送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孤男寡女的，艾米现在又变得这么有魅力，而且艾米还是他们的王，再就是，艾米一个人，身子还虚弱得要命.....会发生什么事情呢？会发生什么事情呢？会不会艾米被四个女人强行凌辱了呢？灵宝想起来就一身冷汗。所以，现在灵宝儿察觉到艾米站在门口呆住了，马上穿着睡衣就蹦了出来。

“还好，浮星睡得比较踏实。”作为一个正常的男人，艾米当然能猜出来眼前这些男人心里那点淫荡的想法，所以只能庆幸.....结果，他刚想到这里，就感觉到自己魔法袍被人轻轻拽了一下，虽然轻得不能再轻，但是，这黄金族女子特有的轻灵动作还是重重地扣在艾米心口，恨不得一下子把艾米满腔热血扣得从嘴里喷出来，喷他个漫天飞舞。

艾米不得不叹了一口气.....唉，在自己小的时候，曾经有过无数个理想，做一个大魔法师，当一个百战百胜的将军，拥有很多朋友.....可从来没有想过选择一个很有前途的职业叫淫贼.....随即，屋子外面的人看到了艾米身后另外一张俏生生的小脸蛋。

更让艾米郁闷的是现在状态实在太差了，在自己理想状态下，这个院子周围就算飞过一只鸟，都逃不过自己的耳朵，更何况走进来这么多

人。现在……身体机能迅速老化，眼睛还没花，不过耳朵至少有点不灵敏，腿脚就更跟不上了。这种状态下，艾米做什么都有点没信心。

“请问前辈大名？”为首的是一个水系大魔法师，看上去30多岁。

“唔……名字我自己也忘记了，时间太久了，你就叫我冥牙吧。您怎么称呼？”艾米想来想去还是决定把大淫魔的帽子扣在一个现实中存在者头上，其他人的名气都太大所以……可怜的冥牙，还没有发育完全……

“冥牙？”水系大魔法师嘴里念叨了一声，眼睛里闪过一丝疑惑：“久仰大名，我是魔法师公会高级办事员理查德·克莱德曼。”

艾米心里咯噔了一下，看来魔法师公会注意上了自己。

理查德·克莱德曼这个名字艾米早就听说过，在艾米成为大魔法师之前，理查德·克莱德曼可是进阶大魔法师年轻纪录的保持者——29岁。他在成为一个魔法师前，是一位极其著名的钢琴家，他才5岁，就开始在各个帝国王室内进行巡回演出，被誉为钢琴王子。作为钢琴家，他的手颀长有力，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做出最准确的动作。后来，他被修斯帝国魔法学院选中，并在12岁的时候推荐到湛蓝岛魔法师公会进修，结果，又被当世第一魔导师敖广收为入室弟子。

对敖广到底是魔导师还是大魔导师，这在魔法界是有争论的。水系祈愿塔可就在湛蓝岛上，作为魔法师公会排名第一的人物，敖广就算天天住在水系祈愿塔里，只要他不说出自己的真实水平，哪个国家的国王陛下还能派人考核一下么？有这样的导师，理查德进展自然不会慢了。

理查德·克莱德曼最擅长就是新符咒学，灵巧的手指能够在20秒打出128个符咒，在近500年中，这个数字绝无仅有。据说，他用符咒就能直接释放三阶魔法。本来，在成为大魔法师后理查德·克莱德曼就准备进入水系祈愿塔挑战魔导师，也就在这时，突然出现了魔法潮汐，作为魔法师公会第一负责人，敖广宣布，湛蓝岛所有大魔法师禁止进入祈愿塔。否则，说不定理查德·克莱德曼现在已经是魔导师身份了。

艾米虽然知道这些，不过现在还就得装糊涂——毕竟他扮演的是一个看上去六七十岁，真实年龄说不定多少岁的老妖怪：“哦，抱歉，我是

一个孤陋寡闻的人。请问您有什么事情？”

“我的导师敖广听说这里来了一位大魔法师，现在各国使者都已经抵达湛蓝岛，导师怕您耽误了这场盛会，让我来请您。”理查德·克莱德曼一边说，一边瞅着艾米的魔法袍，眼睛里流露出一丝疑惑——这个家伙不会是骗子吧？

有这种怀疑很正常，魔法师公会出品的魔法袍分为五个等级，最差的就是棉制魔法袍，上面只加持了最初级的物理攻击防御盾。

高级的魔法袍不仅用料特殊，上面一般会根据客户需求加持几个四级魔法盾。眼前这个冥牙大魔法师身上穿的竟然是最差的魔法袍，而且，魔法袍上竟然没有魔法师公会出品的标记和编号——理查德·克莱德曼甚至怀疑这件灰色魔法袍是不是这个冥牙自己做的，所以才是灰色的。

水系大魔法师不知道，艾米买这魔法袍的时候还是一个gg级小佣兵，买袍子的唯一目的就是蒙人——让雇主相信自己有能力完成高级任务，好骗更多的银币。昨天晚上，艾米想到买魔法袍的时候，可是在魔法师公会做了登记的，所以连夜把所有标记都拆下来毁尸灭迹。

“哈哈……”艾米大笑两声，硬着头皮准备把牛皮吹到底：“好几百年不出来，想不到魔法师公会还是一个样子。”

不过，艾米的牛皮似乎没有什么作用，眼前这些大魔法师根本没有表现出惊讶，湛蓝岛上魔导师原来就10多位呢，都是好几百岁的人物，现在水系祈愿塔里还关着小100个水系魔导师，几百年实在算不了什么。

就这样，冥牙灰袍大魔法师简单收拾了一下，就被众多大魔法师半簇拥半绑架给弄到了湛蓝岛。以冥牙大魔法师的智慧，都想象不出前方等待自己的到底是什么。

直到临走前，艾米才知道这个让冥牙留下绝世大淫魔称号的小岛名字——银桐岛。奶奶的，艾米在肚子里恶狠狠地骂了一句，淫驴！

踏入魔法传送阵后，理查德·克莱德曼不动声色地靠在了艾米的身边，在传送的过程中，风系精灵会对被传送者产生压力，魔法师们自身的魔法精灵会不由自主地涌出。在这个过程中，很容易判断出一个魔法师的实际能力。

对于这个看上去挺帅挺睿智，笑起来却很贼的灰袍大魔法师，理查德·克莱德曼怎么看怎么不顺眼。凭直觉，水系大魔法师认为这个人就是一个靠嘴皮子吃饭的骗子，先是不知道用什么手段欺骗善良纯真不知世事险恶的小精灵和小天使，现在竟然胆子又大得跑到湛蓝岛魔法师公会来骗吃骗喝。

这个骗子还是很会抓时机的，现在云集在湛蓝岛周边小岛上的魔法师和有魔法师潜能的普通人总数已经超过了150万，靠魔法师公会原来那点人手，想一一鉴别出来肯定是不现实的。所以，这个骗子就这样冒充灰袍大魔法师乘虚而入。

也难怪理查德·克莱德曼大魔法师有这样的想法，任何一个有着正常心理的30多岁壮年男子看到两个娇滴滴的小女孩误入歧途，多数都会有类似除恶务尽的想法。

就算如此，在传送阵启动的一瞬间，理查德·克莱德曼还是被惊得目瞪口呆！

第六十一章 魔变大殿

在理查德·克莱德曼看来，冥牙这个老骗子应该多少和魔法师沾点边，说不定，还有二级魔法师的实力。否则，这个老家伙不可能这么顺利就混到银桐岛上。

本次国王陛下登基仪式，所有参加者一共分为四个层次，最外层也就是魔法师序列中最庞大的魔法学徒还有一些魔法潜质还行的普通人，他们被安排在距离湛蓝岛百公里以外的群岛上；银桐岛和其他几个周边岛屿已经是第二层了，所有一二级魔法师和魔法潜质非常优秀的普通人被安排在这里；大魔法师或者非常优秀的一级魔法师则被集中到湛蓝岛本岛；魔导师以上或者具有特殊成就的大魔法师则直接进入内岛也就是甜水湖里的界岛。

各个国家或势力的使节团也被安排在界岛上。

水系大魔法师极度郁闷的是，在传送的一瞬间，这个灰袍魔法师身上竟然没有飘动出任何魔法精灵，反倒是魔法阵里飘动的风系精灵时不时地涌进了灰色法袍。这怎么可能？钢琴王子觉得自己见了鬼。

艾米现在最缺乏的就是魔法精灵，只是真正的全系魔法师与其他魔法师相比最大的优势就在于他体内的魔法力量是平衡的。因此，所有在他身边出现的魔法精灵都会不由自主地被他吸引，直到他体内的魔法精灵盈满。

钢琴王子忍不住就想撩起艾米灰色法袍看看里面到底藏了什么，这个欲望强烈到极点，强烈到理查德甚至怀疑自己心理变态。

第一次踏上湛蓝岛的人，都会误以为自己到的是一个大陆——湛蓝岛太大了。南北300多里，东西200里，岛内有一横一纵两道山脉，大小山峰12座，山间仅泉眼就30多处，宽20米以上的河流6条。这些河流最

终全部流入岛中心的甜水湖，甜水湖是一个正圆的湖，直径15里左右。这么复杂的地形地貌显然不应该出现在一个岛上。

艾米现在所站的位置，就在甜水湖畔。从他这里向四面看去，除了眼前浩瀚无边的甜水湖外，其他地方全是山，最高的山峰大概近千米，山上郁郁葱葱，偶尔有几道小溪在山间跳跃而下，确实有一种世外桃源的感觉。

“冥牙阁下，我们下面要乘船前往湖中心的界岛。”

“哦？为什么不用传送阵呢？”艾米挺奇怪。

“界岛上没有任何传送阵，主要是为了防止有小贼或者骗子混进来。”说这话的时候，水系大魔法师斜了艾米一眼，意思已经很明显了。

偏偏让钢琴王子极度郁闷的是，这个冥牙灰袍魔法师左顾右盼中根本没有一点点担心的样子，依旧谈笑风生。说来也是，艾米的真实身份可是全系魔导师。所以，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这个年轻人竟然会怀疑自己的魔法水平不够。

甜水湖湖如其名，还没有走到湖边，淡淡的水汽里已经能够嗅到一股甜丝丝的味道。在湖边有一溜儿平底大船，船长船宽和海船相差无几，就是高度略矮一些，比海船就平稳很多。走近了艾米才留心到，大船船梆上刻着几个水系魔法阵，而船帆上也绘了风系魔法阵，船员们竟然一个个都是二级魔法师，低声咏唱中，启动了各个魔法阵，船在湖边很快掉了一个头，在风平浪静的护面上，大船竟然乘风破浪急速向湖中心驶去，船速甚至比战马奔跑的速度还快。

“想不到魔法在湛蓝岛上应用竟然如此之广泛。”艾米赞叹了一声，接着开始探底：“船员们都具有二级魔法师水平，整个岛上有多少二级魔法师？”

理查德·克莱德曼心底哼了一声，怕了吧，这一次招摇撞骗的好日子到头了，嘴上说出来的是另外一番话：“前辈，包括周边各个岛屿，湛蓝岛居民总数已经有130万，这是战前的数字。其中，魔法学徒60多万，二级魔法师10万多，一级魔法师2万，大魔法师865位。”

“嗯？”艾米的眉头立刻皱了起来，湛蓝岛魔法师金字塔的比例与艾米诺尔大陆相差很大。

按道理，如果魔法学徒就有60多万，那么二级魔法师最起码应该有20万以上。不过，再仔细想一下，艾米明白了其中的关键。在其他大陆上，魔法师们选择学徒的标准非常严格，以雷葛导师而言，在见到大青山的第一面就没有任何想法把大青山培养成一个魔法师。雷葛曾经很明确地说，就算大青山再努力，受先天所限，最了不起也就是一个一级魔法师。与其把精力分散到魔法上，不如在武道上更加精近。

在湛蓝岛则不同，这里庞大的魔法师资力量会不遗余力地把所有有魔法潜质的人培养到他所能达到的最高层次。所以，才会有这么大比例上的差距。艾米断定，这800多位大魔法师里面，有相当多数的人已经达到了自己的极限，就算进入了祈愿塔，也不可能领悟领域的力量，也就是不可能成为魔导师。

理查德·克莱德曼从老骗子的眼睛里看出他已经想通了这其间的关节所在，这个老骗子还是挺聪明的。不过，钢琴王子马上也想通了，骗子嘛……这个职业对于智慧要求还是挺严格的，智商低想从事这个职业的人，早被打死了，一个老成这样还能出来骗的人，想来也是人精。

不到半个小时，大船就在界岛上靠了岸。界岛也非常大，岛上满是建筑物，甚至无法一眼看出这个岛屿的具体面积。

踏上界岛，就仿佛来到了另外一个世界，所有的一切，都与外面的世界完全不同。在这里，真的是魔法的海洋。

天空里不时飞过大大小小的猫头鹰，在魔武大战前，猫头鹰是魔法师们互相传递信息最方便的工具。天空中不时飞过一辆辆长长的马车，这些马车一般是由四头狮鹫拖拽着，明显马车上加持了漂浮术的魔法阵。钢琴王子身后另外一位年轻的大魔法师梅兰介绍了一句：“界岛方圆3公里，这些马车是日常交通工具。”

再向里走，路边就能看到独角兽、白犀、大象、地行龙、孔雀等珍禽异兽，一路上遍布各种各样的喷泉，接着就看到一幢幢漂浮在半空的

各色房子。

艾米脸上没有露出丝毫惊讶的神色，这些东西做得再精巧也比不了梅西斯雪山下侏儒王国的机械力量。两个小女孩哪里见过这样多的东西，尤其是浮星小女孩，瞪大了眼睛看到每一个新鲜东西，偶尔叽叽咕咕地发出几声鸟叫，就像从来没有见过世面的乡下孩子。

这就更证实了艾米拐带未成年天使的罪名了。众所周知，天使所使用的是神语，浮星所说的可是和神语一脉相传的古人类语，偏生理查德·克莱德曼等几个大魔法师对神语有那么一点点研究，水平也不高，一瓶底不满半瓶底晃荡，刚好足以让所有的误会顺利产生。

在几位大魔法师古怪的眼神中，一行人来到魔法师公会总部。

即使与史坎布雷王室宫殿相比，魔法师公会总部的建筑也丝毫不显得逊色。所有的建筑物材料清一色都是海底兰花岗岩，这种花岗岩价格极其昂贵，深蓝中跳动着水色。所以，整个建筑群远远看上去就像珊瑚圈里一潭碧蓝的海水，阳光下波光粼粼——这种建筑风格和选材应该是与湛蓝岛上的水系祈愿塔相呼应。

六座魔法塔耸立在建筑群中，每一座的高度在30米左右。这明显是一个小型的六芒星魔法阵，说不定……里面也束缚着六位纯系精灵。艾米心底叹了一口气，或许，魔法师们再也不可能掌握九星连珠魔法大阵了。

“冥牙大法师，这边请！”看艾米进入总部大院后大步流星准备直接去大殿，钢琴王子连忙拉了一把。

总部大殿的主人只有三种：长老、公会魔导师还有就是未来的国王陛下。

向右一拐，是另外一个大殿式建筑群，看上去大概有四五个高大建筑物组成。

“您从这里进去吧。我们请负责长老来见您。”几位大魔法师同时道别。

如果青洛长老这一趟跟随艾米一行来到湛蓝岛，他是绝对不会同意艾米进入这个大殿的。青洛在湛蓝岛吃过一个亏，一个前所未有的大亏，唯一的区别，他吃亏的地点在左侧的大殿。

这两个大殿是从魔法帝国宫殿文化中继承而来的，右侧大殿原来的名字叫做“魔变殿”，左侧大殿本来的名字叫做“武变殿”。

很多年前，猎人青洛强行闯入界岛后，被魔法师们恭恭敬敬请到了武变殿，美曰谈判。到了这里之后，双方谈崩了，大打出手，有着天下第一猎人美称的青洛差一点栽在武变殿！

当时，青洛一口气射出了12枝短箭，但是……在大殿里有一股看不到的强大力量，竟然硬生生地改变了箭羽的方向，几丈之外竟然射向大殿半空。那时，青洛才发现，武变殿房顶上全是各种武器。后来，不得已之下，青洛空手拉弓弦射出了无形箭——用他自己的本命元素精灵，一口气射倒了三位魔导师和十多位大魔法师，最终侥幸杀出武变殿。那是青洛在认识艾米之前，距离死亡最近的一次。

后来，青洛怀疑那座大殿里被安置了磁石、幻石、冷石、惊石等几种非常罕见的材料，这些东西不仅能够改变武器的方向，还能从精神上刺激特定位置上的人。事实上，在魔法帝国时期，不知道有多少武力强大的人类英雄倒在了武变大殿内。

而魔变殿恰恰相反，这个大殿里首先改变了魔法精灵的特征属性，想在这个大殿里顺利释放出哪怕是三阶魔法呢，最优秀魔导师也得在这个大殿里研究一两个月。其次，这个大殿里还有安置了一个巨大的寂寞术魔法阵。寂寞术是魔法师们最大的克星，一旦释放后，会吞噬所有的声音——众所周知，咏唱是魔法师释放高阶魔法所必需的。

安排艾米一行先到魔变殿，这不是理查德·克莱德曼看冥牙不顺眼临时起意这么做的，而是魔法师公会的统一安排——所有进入湛蓝岛的魔法师都会在魔变殿里经过甄别。

魔变殿门厅走廊长有6米，两侧各有一个水晶板，一蓝一青。从这里走过的大多数魔法师都不会知道，在这两个水晶板后面各站着两位魔

法师公会的办事员，这两块水晶板上所雕刻的魔法阵启动后，风水两系精灵形成互动，能够直接判断出夹在中间魔法师的大概等级。

艾米从中间走过的时候，两边四个一级魔法师很惊讶，这个魔法师身上的魔法光泽波动非常奇怪，忽强忽弱，强的时候隐约就要突破一级魔法师，弱的时候还在魔法学徒水平，这真是怪事。办事员连忙把结果送给了魔变殿负责人，后面又是一阵忙乱。

第一次来到湛蓝岛，艾米当然不知道这些事情。和两个小女孩走进魔变殿后，马上有办事员送上了干果点心还有茶水，味道还挺不错，尤其是浮星吃得很开心，三个人坐下来足足等了半个小时，门外面传来了响声。

“哎呀，你们烦不烦，这点小事情也要麻烦我。理查德·克莱德曼，你自己解决不就可以了？”苍老的语气里透着不耐烦。

“紫茴大师，有您在，才有十成把握。陛下马上就要登基，导师不希望出任何差错，所以，这一次真是麻烦您了。”钢琴王子语气非常恭敬。

“什么把握不把握，你擅长符咒，在这里就是两个魔导师也拿你没有办法。”苍老的声音怒气冲冲。

“请大师原谅，这是我导师的意愿。”年轻大魔导师一点都没有生气。

哦……艾米马上从这两三句话里嗅到了很多东西。

紫茴？这个大师的名字也很有意思。

魔法历史上最著名的十三种魔法香料中，分成主香料和辅香料，主香料负责确定所释放出来的魔法属性。但是，大量使用主香料很容易引起元素爆炸，必须使用合适的辅香料，紫蔻香料和小茴香料就是使用率最高的两味辅香料，这两味香料也可以单独使用，能够有效提高魔法释放速度。这说明这个紫茴大师应该是一个香料高手。

那……紫茴说的是什么意思呢？

艾米笑咪咪地扫了一眼整个大殿，接着挽着袖子在心底默默咏唱了一个完整的火球术……立刻发现了问题所在。奶奶地，这哪里是什么魔法师公会，简直是卖人肉包子的黑店，这样阴损的招数都能想出来，难怪当年魔法帝国墙还没倒就众人推。

大殿的侧门被推开了，从里面走出了四位魔法师，后面三个人除了钢琴王子外其他两个也都是去迎接银桐岛的大魔法师。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邋里邋遢的魔导师，一身蓝袍，上面布满了大大小小的洞，略微完整一点部位则沾满了粉尘，一头乱蓬蓬的白发，眼角沾满了眼屎，尖鼻子上挂着一副夹鼻镜，脸上一副不耐烦的样子。看到了客人依旧没有任何一点客气，手指在艾米和钢琴王子两个人的鼻子上晃来晃去：“你快问，我最多给你10分钟时间，我坩锅里的砂仁要是糊了锅，今天我和你没完。”

“砂仁？只要温度在 200°C 以上而又不超过 378°C ，在坩锅里放的时间越长提炼出来的香精越纯。”艾米就像一个真正大师级人物懒洋洋地靠在椅子上，懒洋洋地接了一句。

进来的四个人都是一愣，魔导师两只眼睛瞪得比夹鼻镜还大：“你…… 378°C ？锅底火那么旺，怎么可能控制到这个温度？”

“笨蛋，谁逼着你把坩锅直接放在火上了？你难道是猪么？”灵宝儿瞪大眼睛看着身边的艾米，在此之前艾米可从来没有说过这样难听的脏话，艾米本来也不准备说脏话，不过，刚到湛蓝岛就被人阴到了这个大殿里，心里很不爽，刚好眼前这个看上去似乎挺牛的魔导师像白痴一样讨论的问题又恰恰比较拿手，艾米当然会耍耍大牌，给魔法师公会一个高深莫测的印象。

“那……”紫茴魔导师近两百年来一直潜心于魔法香料，坩锅温度的问题是最大的难题之一，从来没有人能够解决这个问题。所以虽然被人指着鼻子骂成猪，脾气暴躁的紫茴魔导师愣是咬着牙没有发作，当然另外一个原因就是眼前这个灰袍魔法师气质非凡：“请问阁下有什么好办法么？”

第六十二章 女王陛下

“唉……”艾米长长叹了一口气，故弄玄虚可是池寒枫将军家传秘技，传子不传徒：“想不到啊想不到，就这样还想恢复旧时衣冠，祖宗的脸都让你们这些后辈丢光了。”一边说着，艾米一边举起手里的法杖在紫茴魔导师额头上点了两下。

紫茴魔导师在魔法师公会地位极其崇高，被强拉硬拽到这里鉴定一个大骗子，没有想到却被大骗子连戳几下，额头变青，脑子变傻。而事实上，这只是伟大人物们遇到黄金脑之后的正常表现之一。

“难道在你的实验室里没有水银么？”两尺多长的法杖像一支铅笔一样在艾米手指上转来转去。

“哦……有的，阁下。”至少有200年紫茴魔导师没有像学生一样回答问题了。

“哦，你真是我最近1000年来遇到的最蠢的魔法师。”反正在吹牛骗人，将军大人教导千万不能缩手缩脚，吹得越大越离谱越无法考究，就越安全，艾米自然心领神会。

1000年？不仅是紫茴，就连后面的三位大魔法师都有点眼晕。一般魔导师的寿命能够达到400岁左右，史上最长寿的几位大魔导师享年也不过700多岁。难道这位老爷爷竟然活了1000年？

“那，这一次我就教给你，但是我绝对不希望下一次你们这些后辈和猪一样笨。”艾米一边转魔法杖一边说，说完了想了想又拿魔法杖戳了戳紫茴魔导师的额头——这紫茴魔导师实在太老实，既然是白戳而且还能显示出个性，艾米当然会大戳特戳了：“水银的沸点是 $350^{\circ}\text{C} \sim 360^{\circ}\text{C}$ 之间，你在大坩锅里盛满水银，然后再把一个小坩锅放在水银上面，用大火锻大坩锅，这样，小坩锅里的温度会始终保持在 360°C 以下的。

当然，你不要告诉我你还没有学会解决水银蒸发毒气的问题。”

啊？竟然可以这样？紫茴用力拍了几下自己的脑门，如梦方醒，语气一下完全变成了学习的态度：“大师您请上座，快，把我屋里最好的茶叶拿过来，我要好好请教这位大师。”

“嗯……孺子可教，难得还有一颗赤子之心。”艾米围着魔导师踱了一圈方步：“我今天心情好，把你的香料拿点来看看，我现场指导你一下。”

灵宝儿低着头冲浮星吐了吐舌头，一对大眼睛里全是又有好戏看了。

紫茴魔导师已经完全被艾米又拍又打的大师派头给镇住了，一心以为眼前这位几千岁的前辈突然大发善心又看着自己顺眼决定点拨一下，所以一边从结界袋里掏香料，一边冲刚才去取茶叶的大魔法师吼：“把我屋子里东边那一墙的香料都给我拿来！快点！慢腾腾的，跑起来！”

乘这个机会，紫茴魔导师小心翼翼地问了一句：“前辈，我怎么在您身上感受不到太多的魔法元素？”

艾米摸了摸自己的鼻子：“在我身边曾经聚集过很多的魔法元素精灵，让我很高兴的是，在我的帮助下，他们都化形成为了中阶精灵。我自身的魔法元素只剩下很少了。”

什么？大殿里的人再一次被震晕了。

“难道……”水系魔导师干巴巴的手指颤抖着指着灵宝儿：“她……她……她……就是您……”

“你说呢？”艾米笑咪咪地没有给出正确答案。在其他魔法师眼里，这无疑就是承认了，否则，一个还没有成年的纯血精灵怎么可能对一个白发苍苍的老魔法师这么依恋？

“那……这位天使呢？”钢琴王子果然聪明无比。

得，本来浮星是艾米这一行最大的负担，而且艾米一直没有想好怎

么解决她的身份问题，现在有人提醒了，自然举步跟上：“当然一样了，元素精灵中也是有三系神圣精灵的嘛。”灰袍大法师脸上诚实得不得了。

艾米其实是个挺老实的人，一般不喜欢说谎话，不过，如果自己说的是实话而别人善意地误会了，那肯定不用希望艾米来解释一二。

正说着，刚才那个可怜的大魔法师扛着十几个大口袋回来了。

艾米让把所有的口袋都打开，逐一看了看，接着从结界袋里取出了银托盘，每样取了一点放在托盘里。又取出了六畜毫毛笔，假装不小心在紫茴魔导师眼前晃了晃，可怜的200多岁的水系魔导师两个眼睛瞪得比牛眼还大，死死盯着这支笔，话都不会说了：“这……难……六……六……”

“哦，你还知道这笔的来历？”艾米语气里的平淡绝对是装出来的。六畜毫毛笔的制作工艺早就失传了，而且其中两种啮齿类动物可能已经绝种了。

“前辈，您……能不能让我看看这神笔？”紫茴魔导师语气客气到了极点。

“没什么不行，拿去看吧。”一切都在计算之中，毛笔刚刚离开托盘，笔尖上沾着的香料已经嘭然点燃了，火花四溅。

紫茴魔导师几乎是用泪水扑灭了笔尖上的香料火焰，先是用舌尖舔，接着又用鼻子闻，恨不得再嚼上两口，终于恋恋不舍地把笔还给了艾米：“前辈这根笔竟然还是上古李渡大匠亲手制作，就是在魔法帝国时期，这样一支笔也能够换来一个城堡回来。”

“虽然是后辈，还算有一定鉴别力。”艾米完全进入了倚老卖老的角色：“魔法师公会不是继承了魔法帝国的衣钵么？你们难道就没有一根李渡笔么？”

“说来惭愧，最近刚刚有一支，不过已经用了很久了，与您这支无法比的。”

“哦，总不会是即将即位的女王陛下带来的吧？”聊了半天终于到了艾米感兴趣的地方。

“您真是太厉害了，还真是女王陛下带来的。”紫茴魔导师没有留心旁边钢琴王子一个劲冲自己使眼色，完全是实话实说。

艾米心里苦笑了一声，嚼得菜根做得宰相……还不是宰相而是国王。不过这样也好，起码无须在为碧公主在地底惨痛遭遇而内疚。

没有再多说什么，艾米逐一捻起香料用力闻了闻，接着又用笔沾在上面试着写了几个符咒。这几个动作做完，几个金光闪闪的符咒在半空中飘动着，魔导师和三位大魔法师脸上只剩下敬仰。不管冥牙大法师现在还有多少魔法能量，是否还咏唱释放出禁咒系魔法，这一切都不重要了。

当然，这也都在算计中，艾米盯着紫茴魔导师看了几分钟说：“这些魔法香料都不太纯，刚刚勉强能用而已，这样吧，把你实验室里的坩锅等设备，送到我房间去——让你这个后辈帮我安排一个隐秘一些的房间，把这些香料也拿过去，我辛苦两三个晚上，帮你提炼出精纯的香料，唉……”艾米一边叹气一边摇头自责：“该死，怎么老把别人的事情当自己的事情了？”

“那……您提炼的时候，我能去看看么？”紫茴魔导师小心翼翼地商量。

“嗯？”灰袍魔法师一对剑眉猛地皱在一起：“你还不放心么？去，都拿走，我不管了。奶奶地，好心没好报，看你们这些后辈小子瞎胡搞，想帮帮你们，竟然想窥视我的秘密！哼……快走！”花白的胡子被吹得跳着。

“别，别……老祖宗……”紫茴魔导师都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了：“算我没说，算我没说……理查德，快去给冥牙前辈准备最好的住房，任何人不得靠近！”

“哼……一样拿一半过去就行了，其他的，我不管了！”灰袍大法师的老前辈脾气还真上来了，明摆着要给小辈们一点教训。紫茴魔导师咧

咧嘴，没敢再多说一句话，生怕灰袍老前辈再给减一半。

“冥牙前辈，是不是和公会其他几位长老见一下面？”另外一位风系大魔法师小心翼翼地商量。

“不见！”灰袍大法师用力挥动着手臂，法袍在其他几个人脸上刮来刮去：“剩下的我谁也不见，万一遇到认识人的后辈，说不定又要给我磕头，还要送见面礼，烦死我了。我谁也不见！我这次来，就是带两个小精灵出来看国王登基这个热闹的，不是给自己找麻烦的。”

艾米表面上声色俱厉，心底早就笑开了花，这魔法师公会还真是阔绰大手笔，十三种原始香料一样不少，还都是特级品，提炼度也不错，就是不会调和，也没有君臣佐辅引和正确的使用方法。艾米当初费了不少力量，才搞到九种香料，现在……怎么着也得拦腰先拿走一半吧，剩下的一半里再分走一部分，然后把剩下的调和一下，凑合交差就行。

提炼的精髓嘛……不就是从多变少，变得越少，说明提炼越充分么？浓缩的总是精华嘛。

紫茴魔导师哪里想到看上去德高望重的老前辈竟然是一只笑眯眯的小狐狸，现在这一切只不过是小狐狸应景生情演出来的几个小把戏。有便宜不占是王八蛋。这句话是池寒枫说的，小狐狸却也挺崇拜。

魔法师公会的办事效率相当高，艾米来到新安排的住所时就看到院子门上挂了一块牌匾，上面写了几个大字“冥牙府邸”，墨迹还没有干透。院墙非常高，院子外面还安排了两个一级魔法师听差……一级魔法师在门外伺候，这样事情听起来都让人无法相信。

艾米临进门的时候，用魔法杖在两个一级魔法师头上敲两下：“没有召唤，你们不许进来，听到没有，否则，我把你们炼成魔法香料。”

大门关上，又关上房门，灵宝儿像一个小猴子一样趴在艾米身上，笑得都不行了：“你……和我在书里看到的周扒皮简直一模一样，太好玩了，回去……我找长老们也这么试试，哈哈……”

“好呀、好呀。”艾米笑眯眯地附和，接着马上从结界袋里掏出一个

小盒子递给了灵宝儿：“你去旁边那个小房间，把这里面的东西在手里搓匀了，然后抹在自己身上，有抹不到的地方，让浮星去帮你。”

“什么东西？”灵宝儿蹦了下来，拧开盒子一看，里面竟然是一种黑乎乎的油膏，还散发着一股奇怪的味道，灵宝儿的眉头立刻皱了起来：“这是什么呀？怎么看上去，好像很恶心？”

“难道……难道……”一边说着，灵宝儿一边斜着小眼睛偷偷地瞅艾米：“这就是传说中的什么什么神油？”灵宝儿当然也不懂什么什么神油是什么，只是以前偶尔听到小佣兵团几个值哨的小男孩嘀咕有什么什么神油，那几个小男孩当然也只是听城里大人们说起，压根儿没见过，甚至连名字也没有听全。这什么什么神油可是沙漠帝国镇国之宝，一般只流传于各个王室之间。

“神你个头！”艾米轻轻地拍了灵宝儿后脑勺一下：“再没事乱听乱说，我就让长老强制把你绑回妖精森林。”

“那这是什么呀？”灵宝儿吐了吐舌头，举起黑油，眯着眼睛看着黑油和艾米。

“一种植物油，小佣兵团狙击剑士营标准配置物品，抹上后肤色会略微变黑，体味会被掩盖。这一次各个帝国的使节团来得不少，你以前在史坎布雷上层社会出现过，所以你得改变一下形象。当然……不改也没有问题，只是从现在开始，不许再出这个门。”

“我改，我改！”灵宝儿握着黑油盒子，一边往自己脸上抹着，一边嘻嘻哈哈蹦着对艾米说，接着拉上浮星嘀嘀咕咕跑进了里间。

“记住，你抹就行了，浮星就别抹了。否则就有点欲盖弥彰了。”艾米叮嘱了一句，从结界里把所有的香料都掏出来，哼着冰雪大陆的传统民间小调“傻子分家”，非常认真地开始提炼香料。

不知道，参加魔法帝国登基大典的会是哪些势力哪些人？艾米手上干着活，脑子里也没有清闲下来，默默盘算着熟人们的名单。希望不要遇到太熟悉的人，现在也只能这样祷告了，另外……刚才那个叫紫茵的魔导师似乎在这里还挺有权势，不知道能不能从他那里弄到几桶魔法井

水，自己也辛苦辛苦替他提纯一下……《魔法名人录·紫茴》

紫茴，原魔法师公会末代六大长老之一，本名不详。

紫茴是魔法历期间古魔法符咒古魔法香料复兴的五大宗师之一，一手开辟了古魔法香料精炼流派。该流派采用最复杂的工艺，往往耗时百日，把魔法香料提取成魔法香精，体积只有原来的百分之五左右，效果大幅提升。

据紫茴大师自己称，他执著的做法获益于冥牙灰袍大法师的言传身教。冥牙，古魔法香料复兴鼻祖，神龙见首不见尾式的传奇人物，仅在魔法帝国复国仪式上出现过一次。

紫茴大师已然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根据资料记载，冥牙大法师也不过一夜间去除了十三种香料中90%的杂质而已。

——《魔法名人录》

第六十三章 都是故人

艾米眼睛相当毒辣，在魔法师公会中里，紫茴虽然只六大长老之一，但是辈分却非常之高。目前和他同辈的一共只有四个人，其中三个人还在水系祈愿塔里挑战大魔导师的身份。紫茴魔导师因为精心研究古魔法香料没有再次进入祈愿塔，否则，以他的实力应该早就是大魔导师了。魔法师公会第一魔导师敖广比紫茴还矮一辈。

水系祈愿塔就在湛蓝岛上，又位于大海之上，所有的魔法元素精灵中水系魔法精灵最充沛，岛上水系魔法师自然处于压倒性多数。其次是风系和冰系，然后是暗黑系和土系，人数最少的就是火系魔法师——想在大海中央培养一位火系大魔法师都比登天还难，包括成功闯入火系祈愿塔的魔法师一般也都会找各种借口避免到湛蓝岛受罪。目前魔法师公会六大长老中，三位水系魔导师，两位冰系魔导师，还有一位是风系魔导师。

第二天一大早，心急如焚的紫茴大师带着理查德在冥牙大法师小院

的门外绕了100多圈后，终于忍不住扣响了木门——旁边几个一级魔法师都偷着乐，人家冥牙大师坐拥两大美女，日夜操劳过度，就算早上多睡一会儿抑或早上起来有点其他运动也是人之常情，哪有这样打上门去的。

大门马上打开了，露出了一个黑不溜秋的小脸蛋，紫茴和理查德四只眼睛要蹦出眶外——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昨天那个漂亮的小精灵怎么突然一夜间就小天鹅变丑小鸭了？

紫茴大师差点忘了香料的事情，指着小精灵拉着艾米的手臂，不停地问为什么。

冥牙灰袍大法师脸上微微一红，难得有了那么一点点不好意思：“咳……实在是不好意思，我本来以为自己已经彻底掌握了精灵转化的精髓，谁知道还是出了问题。昨天晚上，这个小精灵体内元素突然发生了异变，最终竟然向暗精灵靠拢了过去。估计是最近连续使用魔法传送阵，风系精灵对她体内的精灵元素产生了负面影响。”

紫茴大师和理查德两个人听得一愣一楞的，本来他们对于冥牙大法师是否能转化精灵还不太相信，这一次的变化反而消除了所有的怀疑。

“大师，我的导师敖广听说你来到这里，想拜访您一下，不知道您是否有空。”理查德说话的时候毕恭毕敬，魔法师公会六大长老不知道该怎么拉拢这个活了上千年的前辈。

“奶奶地！”冥牙大法师用力一拍桌子：“我说了，我不见。该我出头露面的时候，我自然会出来。以后不要拿这种问题来烦我了。”

想了想，艾米随手从结界袋里取出一块手指头肚大小的纯色水晶，嘴里低低咏唱起来，紫茴和理查德肃然起敬，冥牙大法师竟然咏唱的是神语——他们哪里知道这所谓的神语只不过是艾米把黄金族最常说的几句三字经反复嘀咕了几遍。

接着，冥牙手心里射出一条细线，纯金色，仿佛一条小蛇一样在手掌上蜿蜒爬行着落在了水晶上，金色光芒一分为三，射入水晶内部，互相交叉后，三分为九，从九个顶点射出水晶，发出点点荧光。

这是怎么回事？似乎有一大桶猪油倒进了紫茴和理查德脑子里，两个人全蒙了，刚才那道金光似乎是魔法元素精灵。但是，魔法元素精灵怎么可能分离出来？怎么会是九种颜色？

“把这块水晶拿给大魔导师，如果他能看出点什么，那自然就明白。如果他看不出来，那见我也没有意义。”灰袍大法师随手把水晶扔在桌子上，转了几圈后，九色光芒竟然一点都没有减弱。

“是，是。”两个人起身就准备离开。

“回来！”艾米掏出了13个拳头大小的盒子：“这是我提炼后的香料，拿去吧。”

什么？紫茴魔导师现在已经不知道是该喜还是该忧。送魔法香料的时候，可是摆了满满一地，现在这13个盒子连半个桌子都放不满，那可是魔法师公会耗费巨资从艾米诺尔大陆南部买来的。不过……假如冥牙大师是提纯到这么少，那这也太纯净了。

水系魔导师颤抖着双手拧开了盒子，每一个盒子里有一坨膏状物。

如果不是刚才那颗水晶上异变，紫茴魔导师现在说不定就破口大骂了，这是什么？怎么都变成膏了？

“回去后，放在太阳下暴晒99日。然后，在100度高温下碾成粉末，到时候你就知道它们的与众不同了。”

听了这样冰冷的话，紫茴脸顿时通红，刚才冥牙大师肯定发现自己的失态，慑于冥牙大师一直以来的淫威，紫茴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连连鞠躬后退了出去。

“哥哥，为啥你给他们搞成黏糊糊的东西？好恶心的样子哦。”灵宝儿竖着耳朵听外面院子门被关上，趴在艾米耳朵边上问。

“笨。”艾米把灵宝儿的刘海向下拉了拉：“如果不搞成膏状，紫茴魔导师还挺有经验的，估计很快就发现几种香料互相勾兑的事情。现在，哼……哼……”艾米笑着舔了舔嘴唇：“等他再碾成粉末，肯定什么都看

不出来……就算看出来也是三个月后的事情了，他总不能追到小佣兵团把香料抢回去吧。”

灵宝儿笑嘻嘻地用手指刮着脸蛋：“羞，羞……拿人东西，还不告诉别人。”

“那怎么了？”艾米脸上没有丝毫愧疚：“有效的勾兑，能让魔法香料效率提升50%以上，我这是传道授业解惑，他总也得给我点学费吧。而且，这都是魔法帝国不传之秘，20000多年无人知晓，才换这么几口袋香料，亏得很。”

白天，三个人都一直没有出门，只是在小院子里走了走，顺便动弹了一下腿脚。在这个过程中，艾米发现自己的身体状况没有表现得那么糟糕。自己的反应速度和手脚灵巧程度虽然变慢了很多，但是，并非不可控制，只是之前自己一直习惯于原来的速度，所以才屡屡出现问题。经过这么几天，情况已经好多了。甚至，如果小心应付，大青山也不一定能攻入自己的防御范围。再想想湛蓝岛上的香料收获，艾米的心情又好了很多。

夜色开始降临的时分，估计就算有人曾经见过灵宝儿，也很难在夜里一眼认出来。艾米给浮星多套了一件外套，把高傲的羽翼遮挡得严严实实，带着两个小女孩推开了院门，马上就是一愣，院子外面竟然站了六个魔法师公会办事员，带头的还是一位白发苍苍的水系大魔法师。

“冥牙前辈，我是宁听法师，公会安排我来负责您的起居。”水系大魔法师一躬到地。

“好，好，前面带路，我们去酒吧看看。”艾米估计是那颗魔法水晶引起了足够重视，所以才给这边增加了人手……权势真是好东西……

界岛上只有一个酒吧——叹号与问号。根据文字记载，这个酒吧还是风系魔导师杨万里投资建造的，这样有品味的名字自然是魔导师阁下自己起的。所谓叹号，寓意一根倒握着的魔法杖，还是很形象，包括大部分魔法杖上都会镶嵌的水晶都描绘了出来。倒握的另外一个含意，则是屈辱——魔武大战战败的屈辱；而所谓问号，则是一顶古老的魔法

帽，帽尖弯弯曲曲。

历经两万年，这个酒吧数十次扩建，但是在这个关键时候依旧无法满足需求，大量魔导师和使节团涌入，现在酒吧的桌子已经摆到了户外。还好，宁听法师和酒吧侍者嘀咕了一会，在酒吧屋子里一个很偏僻的角落找到了桌子，靠着窗，前面有一根大柱子刚好能够遮挡一下。

艾米给自己要了一杯千草叶泡发酒，给两个小姑娘各点了一杯普洱茶，几分钟之后，视线里就找到了第一个熟人：晕，艾米马上就有欲望冲过去抽丫一顿，在大屋子另外一个角落里，坐着三位黑衣武士，中间的一位就像一个少女一样恬静地坐在那里，灯光在他平静的脸上不停闪烁着越发显出青年男子的典雅气质，在他眼前是一杯几乎没有动过的泡沫红茶，易海兰……扒了皮艾米都能认识他的骨头。艾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嘴里不停地嘀咕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力争让自己平静下来。

隔了两个桌子，那个秀气的男孩肯定是南疆公家女公子。那一桌子坐了四个人，仅从耳朵上就辨别出他们或多或少拥有精灵的血统；视线再一斜，哦，是修达，看来雷诺尔这一次还真下血本，那一桌子竟然坐了三位龙骑士和一位魔导师，这小子一定不知道当年可是战神颠覆的魔法帝国。

再一回首，又看到一个眼熟的中年龙骑士，好像是……哈米人王国的那个和大青山决斗的大臣，对了……这家伙是不是还欠自己的钱，如果不是怕暴露身份，艾米马上就会摇身变成黄世仁。

其他20多张桌子后面的顾客也都一个个自信满满，放眼看去这一屋子里至少60%的人拥有龙骑士或者魔导师的头衔，真是群星璀璨。

换句话说，交战几方对于魔法帝国都相当重视。或许，除了矮人王国之外，其他所有国家都派出了使节团。这些人大部分都认识，而且多少之间都有仇，能这样和睦坐在一个桌子上而不飞身跳起来搞个刺杀什么，足以见魔法师公会的深厚功力。

看来这一次一定有好戏看，只是……不知道怎样才能让这个登基典礼真正热闹起来，艾米心里恶狠狠地想着，生怕节目少了扫了天下英雄

的兴致。再想一想，魔法帝国一旦正式成立，必然马上就会有立场问题，似乎不用谁来捣乱湛蓝岛也安生不了吧？

嗯？眼角里忽然看到一个似乎非常熟悉的背影，艾米猛地扭头向窗外看去，那个人竟然凭空消失了。艾米的眉头猛地皱了起来，会是谁呢？一时间真的反应不过来。

“谁呀，谁呀？”灵宝儿仰着小黑脸蛋趴在窗口向外看，除了一大堆嘀嘀咕咕低声说话的客人外就是几个身材婀娜的女侍者，小女孩鼻子里哼了一声，瘪瘪嘴一句话都没有说，又坐回来。多亏灵宝儿还没有把知名不具和对面的易海兰对上号，否则……说不定现在就扑过去高价求购几本闺中宝书。

“嗨，小子，这个座位有人么？”有人拍了拍艾米的肩膀，指着唯一的空座位问。

嗯？艾米一愣，自己都这么大岁数了，怎么还有人称呼小子？还有，这个声音听起来怎么很熟？

第六十四章 外松内紧

啊？竟然是他？

艾米惊讶得需要趴在地上找自己下巴了。无论如何艾米也想不到，在这里见到的故人里竟然会有森林矮人王国顺位继承人之一的老洛克！在魔武大战中，两大矮人王国和魔法帝国算是结下了血海深仇，根据不完全统计，一百多年的战争，两个矮人王国人口锐减三成。艾米一直以为，就算天下所有的势力都来参加复国大典，矮人王国也不会派出任何一个人。

接着艾米马上就看到了老洛克背后还有另外一个人正搬着一张椅子，竟然是白衣阿风！阿风刚刚跨过40岁的门槛进入壮年，与八年前相比，肩膀更宽人更壮，不变的则是阿风一直有的长者般宽厚的笑容。

“前辈。”阿风笑着点点头：“我们两个进来晚了，看您这里没人，不知道能否让我们挤一挤？”一边说，一边还踢了老洛克脚后跟一下。

“嗨……什么前辈，就算是大魔导师，只要是人，只要还活着，就是我的后辈。”老矮人满不在乎，灰袍魔法师当然不能拍着胸脯说自己不是人或者干脆说自己是亡灵。

灰袍魔法师也笑了，只是笑容里有一些贼：“能够给战魂榜上的英雄人物让座，是老夫的荣幸。就算比你们痴长几岁，老夫也得愿意。”

阿风和老洛克都是一愣，这个人还真能吹法螺，不过，他怎么一眼就认了自己的真实身份？

“前辈，我们见过么？您怎么知道我们的？”

“呵呵，大名鼎鼎的白衣阿风和霹雳血斧老洛克，我如果都没有听说过，那我也太孤陋寡闻了。”灰袍魔法师稍微挪动了一下椅子，示意两位

不速之客坐下：“你们难道是……森林矮人王国的使节么？”

“您到底是谁？为什么知道得这么详细？”阿风真的蒙了，他们两个是今天下午才急匆匆赶到湛蓝岛，谁都没有见呢。

“哈哈……”灰袍大法师笑了起来：“人生相见何必相识。”一边说，一边掏出了几十个卷轴，推给了两位战魂榜强者：“有缘，这些卷轴就做见面礼。”

老洛克和阿风又是一愣，大部分魔法卷轴都可以在装备商店里买到，价格却不菲，此前还从来没有一见面就送一大堆魔法卷轴的。而且，一眼扫过去，这些卷轴里面大多数竟然都是二三阶魔法，不乏四五阶魔法，只有几个勘测隐形的一阶魔法，这些魔法卷轴起码需要2000个以上的金币。

灰袍魔法师依旧笑呵呵的，显然，两位前辈都忘记了第一次见面时曾经有人掏出过一个勘测隐形的魔法卷轴。

艾米手里的卷轴大部分都是神圣巨龙封印的，这么多往桌子上一摆，被很多有心人看到了。大多数人都以为这个灰袍魔法师是魔法师公会的负责人之一，否则不可能有这么多中高阶魔法卷轴，而且每个卷轴里飘逸出来的魔法精灵都在极力说明这些卷轴的品质优良。

“我们确实是王国使者。”阿风眼睛从卷轴上离开，作为魔法师出身的剑士，阿风清楚这些卷轴的价值：“不知道有什么可以帮助您的地方么？”

“我怎么记得，矮人王国和魔法帝国有很深的渊源，这一次怎么派人来祝贺呢？你们不是有什么企图吧？”灰袍魔法师在渊源两个字上加重了语气，桌子上的气氛立刻紧张了起来。

“呵呵。这一次来确实有目的。”老洛克白眼球狠狠地翻了翻灰袍魔法师，阿风却依旧笑呵呵地回答：“有一句话很有名，阁下一定听说过。国家之间，没有永久的朋友，只有永久的利益。我们这一次来，当然也是有利益目的的。”

灰袍大法师才不会相信这番鬼话。只要矮人还活着，矮人的心上就一定不会放下利益两个字，他们是天底下最光明磊落的种族——所以这样问题阿风才会抢着回答。

“那山地矮人国王火炉殿下是不是也派人来了？”灰袍法师盯着问了一声。

“当然，我们应该是脚前脚后的事情。”阿风的笑有一点牵强了，这个灰袍法师说出的每一句话怎么都有点俯览众生小的感觉，似乎一切都在他的掌握掌握之中。更可怕的是，灰袍魔法师肯定是敌人，在他斜后方不远处站着两位魔法师公会的办事员，毕恭毕敬就像在伺候一位大人物。或许……灰袍法师是来提醒两个矮人王国不要在这次大典中做什么小动作吧？

“那好吧，两位慢慢聊，等国王陛下登基典礼后，有时间我们再好好聊一下。”艾米一边说一边招呼两个小女孩离开酒吧。

老洛克用重重的哼声把灰袍法师送出了酒吧：“这样的老家伙，满脸的坏笑，你还那么尊重他做什么？我从来就不认为魔法师里会有好人。”

“呵呵，满脸坏笑就是坏人？魔法师就都是坏人？别忘了，雷葛大师可也是魔导师，艾米那个小滑头也有着法师的身份。”阿风拍了拍老朋友肩膀。突然，脑子里似乎也闪过了什么东西，皱着眉头想了半天，却没有抓到。

魔法师公会总部，除了紫茴大师，其他五位长老都在，宁听大魔法师把在酒吧里发生的一切详细说了一遍。五位长老皱着眉头想了半天，又看了看桌子上那颗同时闪烁着九色光芒的魔法水晶，谁也想不明白这个灰袍大魔法师到底是何方神圣。敖广又仔细询问了冥牙对两个女孩的态度，宁听大法师一一回答。

“送出去四、五阶卷轴？”敖广魔导师吧嗒吧嗒嘴：“好大的手笔。我翻遍了1000年以来的所有晋级记录，没有这个人的任何记录。”

“嗯。这家伙还是真是伟大呀。刚刚到湛蓝岛，就搞出这么大声势，还把紫茴搞得神魂颠倒、欲死欲仙的，一会疯狂地哭一会痴呆地笑。这

么多年来，我还是第一次怀疑起紫茵的性别。还别说，我就一直奇怪紫茵这么多年怎么就没有找一个太太。”接过话来的是六大长老里唯一的风系魔导师，在这个位置上，他已经坐了10年了，他的原名据说叫什么什么楚什么香，现在已经没什么人还记得这个多少有点胭脂味的俗气名字，主要原因是这个家伙按照上古惯例起了一个绰号“盗帅”，响彻天下。

纵观众神大战，三帅之一的盗帅也是一个传奇人物。20年前，当他通过树屋酒吧散布出自己即将洗手进入湛蓝岛时，整个艾米诺尔大陆的男人为之沸腾，那时人们才感觉到湛蓝岛的魔法师公会真是一个除暴安良的好地方。

“唉……盗帅，这样不好。”敖广魔导师拿这个风系魔导师实在没有办法：“我们现在说的是正经事情，对了，飞翔术，你现在研究的怎么样了？有没有把握进入天空之城？”

“没戏。”盗帅把头摇得和拨浪鼓一样：“除非我再进入风系祈愿塔挑战大魔导师，否则一点希望都没有。”

屋子里的人又陷入寂静。

“宁听大法师，冥牙前辈这一行就全拜托你了，你再挑几个年轻孩子跟着，可能的话请冥牙前辈指点一下。但是，也必须小心一些，我们现在谁也无法判断他的真实身份。另外，你和前辈说一下，陛下登基后，将分配魔法井水，请他务必多待几天。好了，你下去吧。”敖广魔导师脸色很平静。

宁听大法师退了出去，小心翼翼地把门带上了。

“盗帅，你哪里还有空余人手么？能不能安排两位武力超绝者跟在灰袍法师后面？”首席长老脸色异常凝重。

“当然没有问题，培养一个魔导师需要100年，而培养一个同样水准的战士只需要15年。比霹雳血斧厉害我不敢说，但是比那个什么白衣阿风肯定不差。一个优秀的盗贼再加一个绝对有实力进入战魂榜的弯刀战士，我保证在灰袍法师准备释放魔法的前一瞬间让他归依死神殿下。”楚

什么香信誓旦旦地保证。

“要通知女王陛下么？”另外一位水系魔导师问。

“不用，马上就要登基了，这次来得使节团远超乎我们的预期，女王陛下要熟悉很多理解。而且，还要确定她自己的班底，重选其他26绝地大长老，就不要给她添乱了。”敖广魔导师摇摇头，接着又问水系魔导师：“盗帅，女王陛下行宫的守卫工作……”

“放心吧。比魔法我不如你，比盗窃，天下人都不如我。我安排出来的守卫，就连只苍蝇也进不去。天上是龙骑士，地上是魔武士，水里是水系大法师，每一个班都有战魂榜人物带头。”盗帅啪啪拍着自己的胸膛。

敖广魔导师长叹了一口气：“苦守两万年，这……马上就要复国了，心底还真是忐忑不安。作为魔法师公会最后一届长老团，各位一定要尽忠职守，拜托了。”

……

灰袍法师当然不知道魔法师公会在热情给提供最好服务的同时顺便还提供了一击毙命的监控。在剩下的几天里，灰袍法师昼伏夜出，每天固定到叹号和问号酒吧里泡一个时辰，大多数都是自己去，偶尔和魔导师客人们聊聊天，聊的内容非常广泛，上古异兽、魔杖选材、精灵潮汐、古代武技……任何一个魔导师在他的面前坐十分钟就会察觉到自己知识匮乏。

这又给长老团增添了无形的压力，最终，敖广长老一再叮嘱，没有专人吩咐，绝对不能误伤冥牙大师。

魔法历八年春三月一日，终于迎来了万众瞩目的魔法帝国女王登基大典与复国大典。

根据宁听大法师的介绍，此时，湛蓝岛和周边六十多个小岛总人口数已经达到了300万。所有魔导师、大魔法师和最优秀的一批一级魔法师总计四万多人被安排抵达界岛，和各使节团一起参加本次盛会。

傍晚七时许，最后一缕阳光消失了——魔法师公会出人意料地把典礼安排在夜晚。

今天是个好天气。也没有办法不好，48位风系大魔法师和三位风系魔导师在三天前就开始着手改变湛蓝岛天空的气流。这个时节，连续三天三夜的东南风刮过，夜空连一丝浮云都看不到，今夜也没有月亮，有的只是漫天星斗。

魔法师公会这两万年来，天天盼着复国，每一届长老团都会有专人负责完善复国大计，里面当然就包括了复国大典等一系列活动，每一个细节都被反复推敲过无数次。

灰袍法师和两个女孩推门出来，两个女孩子就一声声大呼小叫起来。

今天的界岛，就是沸腾的海洋。

原本漂浮的房屋，现在全部落在了地上，一日之间，屋檐和墙上都开满了红、黄、紫、白、蓝五色鲜花。为了这次大典，也为了照顾魔法师公会这个两万多年的老客户，树屋酒吧这一次派了200多个低阶高级木系小精灵前来协助，这些鲜花绿草都是强行催生起来的。

道路两侧彩旗飞扬，离地三米左右的高度，飘着无数五彩灯笼，把整个界岛变成灯的海洋。

道路两侧，全是摆放整整齐齐的条几和座位，方向一律坐南朝北。显然，由于本次大典参加人数众多，魔法师公会准备把整个界岛当做观礼台。

天空中，六队幻兽骑士，每一对六个人，每个骑士背着一色的旗帜，明显是按照六系魔法划分，幻兽不断在低空疾驰而过，旗帜哗啦啦响成一片，煞是好看。

再往高空看，漆黑中还有四个小亮点，灵宝儿眼尖，一眼就看出是巨龙骑士，他们身上应该释放了火炬术的魔法。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

艾米心里有数，魔法师公会可没有和圣雪山幻兽圣园接壤的土地，这些幻兽骑士大部分应该都是从各个帝国挖来的墙角，另外魔法师公会肯定也有幻兽圣园的隐秘路线。而且，这可不仅仅是为了好看，每一个幻兽骑士虽然穿着略显花哨，每个人却都把头盔的护面拉了下来，骑士枪骑士矛全都挂在最顺手的位置。一旦发生异变，这些空中骑士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进入战斗状态。

马上，艾米又看到了几个百人队的人类弩箭手，在他们背后的弩囊里不时飘动出各色的魔法精灵，这总不会就是传说中的魔弩手吧？据说，这是人类历史上唯一能够与精灵弓箭手抗衡的兵种。

这一次大典，魔法师们是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如果，一旦出现问题，到场各个国家的使节团就会成为人质……深谋远虑呀……

“天哪，那是什么？”灵宝儿猛地抓住了艾米的胳膊。

第六十五章 春花秋月

难怪灵宝儿如此惊讶。

在远处，正在冉冉升起三座巨大的建筑物。

中间的一座高达百米，基座是一整块蓝色海底岩，高15米长宽各120米左右，基座以上是金字塔状结构，六条四米宽的甬道，按照六系元素排列从左向右分别为，红、黄、蓝、青、绿、黑。甬道尽头汇合在一起，放置了六张案几。案几之后，又一条向上的甬道，这条甬道之后是一个直径8米以上的圆桌，桌面光滑如镜，圆桌后面摆了27把椅子，正中主位上的椅子靠背高一米二，上面雕刻着六龙两凤。

左边一座建筑物，高达80米，基座是一整块绿色海底岩，高10米长宽各100米左右，基础以上是40°侧斜面，四条甬道从下向上铺到最高层。斜面上全是宽三米以上的大台阶，摆满了宽半米漆黑条几，条几后面同样是椅子。

右边也是一座高80米的建筑物，基座是一整块白色海底岩，结构和左侧很想像，唯一的区别在于，五条甬道把右侧分为六个方阵，每个方阵摆放着一色条几，这显然是给六系魔导师准备的。有意思的是，在最高的一层还摆放着三张灰色条几，大部分魔法师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三座建筑物上，每隔两米就有一个一人高的蜡台，蜡台上跳动着金色的火焰；三座建筑物下方，镶嵌的一溜鹅卵大小的魔法水晶，现在一枚枚水晶在魔法能量的激荡下，发出耀眼的光芒。等建筑物离开地面20米后，魔法师们才发现，每个巨大的基座下都雕刻了五个六芒星魔法阵，接住魔法水晶里蕴藏的能量，每隔一定时间，从魔法阵中就释放出一个漂浮术。

年迈的冥牙大法师摸了摸笔挺的鼻梁，两年前，如果是这样一座浮

城去攻打汉堡城，汉堡城早就被攻克了。他相信，那些魔法水晶里所蕴藏的魔法能量远远超过史坎布雷守护水晶的能量。毕竟，帝国存在才500年，而湛蓝岛可是20000年了，不论魔法师数量还是质量，都远远不在一个层次上。只要魔法师公会愿意，他们这三座巨大建筑物估计在天上漂浮10年都没有任何问题，如果这个样子的话，还是不要叫什么浮城了，改名叫推土机算了，十年够他们把所有大陆所有城市都轮流推一遍。

厚积薄发……这词怎么似乎是个贬义词呢？

身为一个魔导师，现在艾米脑子里全是养虎为患、悔不该当初、斩草除根这样的亲者痛仇者快的词。估计，当年魔武大战结束后那些大笔一挥决定放魔法帝国余孽一马的英雄人物现在在地下后悔得肠子都绿了。

所有参加大典的魔法师们手里都握着一个条，条上写着自己的位置，在公会办事员的指导下，尽快落座。

嗯？灰袍大法师冲着自己的随从眨了眨眼睛：“我怎么没有条？我坐在什么地方？”

宁听大法师指了指漂浮20米高度的右侧观礼台：“前辈，最高处中间那个条几就是您的。请稍等一下，一会统一登上观礼台。”

哦？原来这里也可以走后门？艾米释然。看来，这几天连打带骂顺便占便宜，还是很有作用，以后应该再接再厉。

晚上九时整，天空极高处四位龙骑士突然呼啸着坠向地面，宛若流星一样，啊？所有的魔法师都大吃一惊，这是怎么回事？难道……

在众人的惊呼声中，四头巨龙直线摔落……在距离湛蓝湖仅十米左右的高度时，四头巨龙同时伸展了双翼，鱼跃而起，发出一阵得意的龙吟。接着，四位龙骑士从龙背上仰身坐起，把两个半米多高的铜号角别在自己巨龙两翼翼根部位，接着又从侧面拉起了一面直径一米的大鼓放在了龙鞍前面。

他们要干什么？所有魔法师都想不出来龙骑士们到底要演哪一出。

龙骑士同时举起了诱导器，轻轻点在巨龙背上，四头巨龙一声嘶吟，四对巨大的肉翼像狂风暴雨一样急速翻舞着，以整个界岛为中心，巨龙庞大的身躯像闪电一样在空中飞舞，每一次急速转弯时，巨龙尾巴把空气打得像雷鸣一样爆裂。

就是靠这样的速度，八个号角被急速掠过的空气硬生生吹响起来，呜——呜——呜——这号声似乎穿透百里之遥！

接着，四位龙骑士举起了手里的鼓槌，一声一声，一下一下，咚……咚……咚……咚……就像四位雷神在空中司职！

根据大典之后的记载，参加本次大典的百万之众，在大典时全部听到了那高昂而且充满战斗欲望的号角声！

天空中六队幻兽骑士猛地带住了坐骑，每六人组成一个立面，双手抖动中，红、黄、蓝、青、绿、黑六元素大旗被骑士们展开拉得笔挺！从岛的四周又飞来十二位幻兽骑士继续巡视。

这时，一个两米见方的石台嗖的一声急速升空，这个石台肯定早就被加持了大量漂浮术，刚才一直用外力困在地面。

石台在30米的高空停了下来，台上有一个黑色司礼桌，桌后站着三位年轻的大魔法师，最前方正是理查德。

“先生们，女士们，朋友们！”理查德的一举一动甚至包括清晰的吐字，完美地诠释了真正大贵族子弟应有的风范。清朗而洪亮的声音，在整个界岛上空甚至是方圆百公里的湛蓝岛上空回荡——肯定是用扩音术，只是这个释放扩音术的魔法师技艺之巧妙绝非一般大魔法师所能比拟。

现场一下子安静了下来，只有理查德的声音：

感谢父神，创造了这完美的世界；

感谢父神，创造了这璀璨的星空；

感谢父神，把星空下最富饶的土地赐予我们人类；

感谢父神，把世界上最伟大的力量赐予我们人类；

让我们由衷地感谢父神。

理查德清朗的声音犹如从天籁中缓缓流出，把整个岛屿笼罩。与此同时，湛蓝岛所控制的每一个岛屿，都有一位年轻的大魔法师，在同样的高台上，用自己全部的心神，郑重宣读这段同样的文字。台下，所有聆听这文字的人，心潮澎湃……

万万年来，这块富饶美丽的土地上，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缔造了一个又一个国家，创造了一个又一个文明；万万年来，在最伟大的力量帮助下，我们的祖先发展壮大，征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人类，成为了天底下最富有创造力最富有生命力的种族！

那么，请大家告诉我，这最伟大的力量是什么？

理查德的声音突然高昂了起来，令人振聋发聩地在整个天际回荡。或许，只有他这样从小在无数灯光下演出的少年才能对整个现场气氛掌握地如此之好。

魔法！

伟大的魔法！

整个观礼台下，数以万计的魔法师们扯着嗓子大声喊了出来！

整个湛蓝岛上，数以十万计的魔法师们红着脸大声喊了出来！

整个静之洋星辰般散落地群岛上，数以百万计的魔法师和准魔法师们用尽全身力量大声喊了出来！

数以千升计算的滚滚热泪在这一刻流淌在所有人的脸颊上……

艾米本来只是一个看热闹的人，灵宝儿本来对魔法帝国根本没有好感，浮星本来连他们说什么听不动。但是，就在这一刻，所有的隔阂所有障碍统统消失了，泪水同样在他们的脸上流动——任何人，可以讨

厌魔法帝国，可以与魔法帝国世代为仇，但是，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给人类带来梦想带来奇迹带来生存权利的魔法！

喧嚣声中，司礼台上，理查德微微低了一下头，快速用手指抹去了脸上的泪水。面对魔法的无穷魅力，任何眼泪都没有豁免权！

是的，魔法，伟大的魔法，无所不能的魔法，让人类能够与诸神比肩的魔法！

让我们再次赞叹父神的仁慈与慷慨……

诸神掌握天空，侏儒拥有洞穴，人类获得大地。

数万万年来，无数个国家在星空下诞生。但是，绝大部分时候，我们的祖先，必须面对各种各样的挑战：洪水、干旱、怪兽、瘟疫、异族战争……甚至还有诸神的愤怒……每一次挑战，数以万计的祖先无声无息地倒下，无声无息地消亡……

在数万万年来，只有短短的20000年历史中，只有在一个帝国中，人类，拥有大地的主人，借助父神赐予的力量，能够真正掌握这片富饶的土壤，能够坦然面对巨龙等猛兽，甚至……能够与掌握天空的主人平起平坐。

这个问题，诸位不需要回答。

因为，直到今天，即使是在魔法师中间，依旧有人不敢相信这个事实，更不敢想象人类如何与诸神平起平坐。

还好，虽然这个伟大帝国曾经一度消失在茫茫历史中，但是，魔法的力量还存在于我们中间，这个伟大帝国还拥有最执著的后裔。并且，历经两万年，这些后裔们忍辱负重，依旧在孜孜不倦地寻找重建辉煌帝国的机会。他们，就是我们伟大的魔法师公会！

下面，邀请魔法师公会六大长老入席。

一阵光芒闪动之后，在中间的观礼台上，魔法师公会最后一任长老，总计六个人，从虚到实出现了。显然，他们事先在观礼台上作了传

送定位。在掌声中，六位魔导师顺着台阶缓步而上，一一落座。

与此同时，在各个大陆上，伟大的魔法还在延续，无数同仁抛弃娇妻幼子，放弃荣华富贵，抱着必死的决心，闯入祈愿塔，在孤苦中寻找魔法至高的奥妙。下面，请这些伟大的同仁们入席。

“前辈，该您入场了。”宁听大法师连忙擦去脸上的泪水：“您跟我来，您的两位伙伴也可以一起来。”

在湛蓝湖畔，七个小型魔法阵已经启动，所有即将入席的魔法师按照自己的系别秩序进入传送阵。落座后艾米才发现，另外两张条几后面也有了主人。

两万年来，伟大帝国的后裔魔法师公会不断积攒着力量；两万年来，魔法师同仁们不断锐意精进。所以，两万年后今天，我们才能荣耀地宣布：伟大的魔法帝国在今天，

在此时，

在此刻，

再次复兴！

理查德的声音刚刚落下，咚……咚……咚……咚……数以万计的礼花焰火在同一个时间升空，整个天空变成七彩光芒的海洋，群星在这一刻消失得无影无踪。无数的魔法帽被扔起，无数的喉咙在大吼……

请以下使节团入席并见证这一伟大时刻。

西帝君使节团

海盗王使节团

南疆公使节团

暗黑精灵使节团

恶魔岛使节团

法诺斯使节团

佣兵公会使节团

盗贼公会使节团

杀手公会使节团

艾米帝国红石陛下使节团

艾米帝国武帝陛下使节团

哈米人王国使节团

北哈米人王国使节团

佣兵帝国使节团

神圣沙漠帝国使节团

神圣教廷使节团

修斯帝国使节团

德鲁依王国使节团

森林矮人王国使节团

山地矮人王国使节团

震惊！听到一个又一个使节团，艾米坐在观礼台上呆呆发木！似乎……除了森林精灵王国还有很久不露面的东郡王，其他所有的势力竟然都一一登场。红石陛下和铁都亲王还都派了使节团，生怕晚一步了。

接着，艾米马上发现进场的竟然几乎都是熟人，除了在叹号和问号酒吧里看到的之外，德鲁依王国的使节正是在界林里交涉的那个负责人；神圣教廷的使节在帝都也曾经见过一面；暗黑精灵的使节团负责人竟然是……面无表情的水无痕，这个家伙竟然也从天空之城下来了，看来他在天空之城收获不会太丰富；法诺斯的使节竟然是最优秀的将军诺

顿，在他身后还站着一位熊人和一位狐人，这两个人艾米也听说过；海盗王的使者就更离谱，竟然是铁手拦江大公爵，艾米当然不认识，但是观礼台上有人认了出来，难怪……这个家伙能够迅速把汗血铁骑佣兵团带到A级佣兵团，难怪，这个家伙的绰号叫做铁手拦江，除了海盗王家族大概也没有人敢起这样嚣张的绰号了。

这些还都算正常，最让艾米惊讶的是两个使节团，红石陛下派出的正使竟然是小佣兵团主要干部之一的隆，一身全新的使节服穿在他的身上不知怎么地就显得那么别扭，此时艾米还不知道艾米诺尔大陆最近的一系列变化。

另外一个人就更让艾米的眼睛快掉了出来，山地矮人王国的使节中竟然有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而这个嬉皮笑脸的小男孩竟然是一直躲在龙界里偷懒享福的绿儿阁下，绿儿肯定还没有发现艾米，一边走一边还在向地面的魔法师里看。他肯定想不到，艾米已经混到了观礼台上。绿儿怎么会来到这里？

艾米本来还想替魔法师公会搞一些娱乐节目，现在看到这些使节，彻底放弃了这个念头：这都是些什么使节？如果是在另外一个地方相见，估计……已经拔刀互相砍了起来。魔法师公会真是不开眼，怎么把唯恐天下不乱的人全都放进了进来？

艾米猜对了一点，确实有人要捣乱。但是，艾米也猜错了一点，捣乱的人并非是这些唯恐天下不乱的人。

伟大古老帝国选择在此时复兴，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古老魔法帝国最高执法权力机构27绝地大长老团的唯一传人，伟大的国王陛下来到了湛蓝岛。在她的手指上戴着伟大帝国的权力象征——指环王。

让我们以最热烈的掌声，让我们以最崇敬的心情，欢迎我们伟大的陛下，拥有高贵血统的碧殿下！

焰火、礼花再一次在湛蓝岛天空绽放……

随后，湛蓝湖中心小岛上突然亮起了一堆火焰，一个孤独女孩坐在火堆边上，在“陛下、陛下”的欢呼声中，女孩轻盈地站了起来，金色的

头发如同花王牡丹在夜色中倏然绽放。女孩的手掌从火焰上掠过，一团火焰留在了她的掌心，另外一只手，轻轻捏起了一点火苗，食指微微弹动，红色的火苗带着一道弧线冉冉升起，最终缓缓落在了中间的观礼台上。女孩两只手把火焰捧起，十指同时开始画出一个又一个的符咒，红色的符咒在夜色里显得格外耀眼，最终数百个符咒猛地连在一起，一道红色彩虹长桥连接了中心岛和观礼台。

所有魔法师都屏住呼吸，没有人知道这是什么魔法，甚至在古老典籍中都没有类似的使用技巧。

女孩艳红的身影轻轻踏在彩虹长桥上，一步一步踏上了观礼台，顺着观礼台甬道走向最高处的圆桌，观礼台上的六大长老同时起，一躬到地……

“作为国王继任者，请您出示指环王。履行完必要的手续后，我们体面地下岗，您，将荣耀地组建新的帝国二十七绝地大长老团。”难得敖广魔导师还能够这样冷静。

无限灯光烛影中，碧嫣然一笑，整个星空为之黯然。

女孩举起右手，从中指上褪下一枚戒指托在手心，随即开始了低低咏唱，咏唱中，戒指轻轻漂浮起来，一道金色光芒在戒指上旋转一周，然后离开了戒指，在空中同样划出了一道金色的圆环。接着，圆环上依次亮起了九色光点，这九色代表着九星连珠魔法光泽，戒指和金色光环同时缓慢转动。

碧殿下把指环重新戴在中指上，空中那一道光环竟然缓缓飘动到碧的头顶上，夜空中仿佛神明一般。

“验证无误，请您登基。”六大长老再次一躬到地。

艾米现在只能苦笑，预料中最糟糕的结局出现了。

想来……现在观礼台上苦笑的不是他一个，起码一半以上的使节都在苦笑。新登基的魔法帝国国王竟然是西帝君家的公主。那，魔法帝国的立场还用猜么？

艾米真是佩服碧，她就敢留在地底，就能让绝地长老相信她，就能让绝地长老们摒弃对战神的宿怨，就能把她作为衣钵传人，她还真的恢复了绝世容貌，甚至……还拥有了近似大魔导师的力量。未来……艾米诺尔的战局……更混乱了。

“谢谢，感谢魔法师公会在过去两万年间为帝国所做出的一切。”碧再次嫣然一笑，举步走向27绝地长老圆桌。

“等一下。”就在这时，界岛四面八方突然出现了另外一个女孩子恬静的声音。

“指环王只是帝国传承的象征之一而已，有之一就有之二之三。而且，拥有传承象征之一，并不代表这个人的品行就一定能够担负起帝国的复兴重任。”

这是谁在说话？她是什么人？她在哪里？

所有人都在左顾右盼，显然，这并非是魔法师公会的安排，六位大长老脸色都变了，司礼台上的理查德大魔法师额头上也有了汗水，天空中近二十位幻兽骑士面面相觑。

“阁下是谁，如果对我魔法帝国有任何指教，请现身。”姜还是老的辣，敖广魔导师最先稳住了心神。

“水系大魔导师阁下，您不需要激将。”还没有露面的女孩一语道破了敖广的真实魔法等阶：“我也是受魔法帝国最后三位绝地大长老委托，刚好，我这里也有帝国传承的象征之一。所以，我来了。”

女孩话音一落，平静地湛蓝湖面荡漾起一层又一层的水花，水花渐翻渐高，最终水浪翻滚着跃起十四五米高最后幻化成一个浪花翻滚的蓝色睡莲平台，然后，一个身穿蓝色衣裳的女孩在水花中升起，随着睡莲形浪花轻轻起伏。

六位大长老紧紧眯缝着眼睛，死死盯着女孩一双如玉般的小手，在女孩左右手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尾指上各戴着一枚红色戒指。六位大长老同时想起了另外一个名字，不由得倒吸一口冷气。

同样在观礼台上倒吸一口冷气的还有很多人，当然就包括了艾米和灵宝儿。

“碧公主，换任何一个时机，我都会恭喜你成为魔法帝国首席大长老。但是，只有现在不行。你也知道，要真正延续魔法帝国的辉煌，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东西，你现在还没有拿到，而我很容易得到，这一点相信你也很清楚。现在，我劝你放弃。否则，作为一个水系魔导师，作为同样拥有帝国王位继承权力者，我向您，一位火系魔导师挑战。”蓝衣女孩声音极为平静，就像在和多年的闺友闲谈。

水系魔导师、火系魔导师，所有魔法师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观礼台上的红衣女孩抿了抿嘴：“想不到，这么快你出来了。我知道了梅西斯雪山上发生的事情，我也理解你的心情，但是我不能放弃。所以，我接受挑战。一个古老帝国的复兴，总要有流血，总要有牺牲，想不到.....竟然在我们两个人中产生。或许，这就是我们两个无论如何也逃不脱的命运吧.....”

六位长老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竟然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他们盼望帝国继承人多少年了，想不到竟然一下出来两位，而且，似乎还很熟悉的样子。在他们之前的准备中，根本没有类似事件的解决方案。现在.....只能呆呆地看着事态发展。

“碧公主主要输么？”盗帅有点吃不准。敖广大魔导师长长叹了一口气：“碧公主已经处于魔导师的顶峰，而这个女孩只是刚刚达到魔导师的水准。所以.....我才更担心结果.....”大魔导师的话没有再说下去。

夜空中，两个同龄的女孩，两位古老帝国继承人，一个娇艳雍容宛若花王牡丹，另外一个典雅清秀宛若邻家女孩。

两个女孩比肩而立时，恰如春花秋月。

第六十六章 林家雨裳

“且慢动手，且慢动手！”水系大魔导师魔法师公会首席长老连忙站了起来，冲着两个女孩连连晃动双手。

敖广正了正自己的魔法帽，很正式地遥遥向站在睡莲浪花上的女孩鞠躬：“尊敬的水系魔导师阁下，请问您的尊姓大名。”

女孩鞠躬还礼：“劳您下问，先父，艾米帝国元帅、安国郡王林河，我，是他唯一的女儿，林雨裳。”

按照惯例，这个时候报出姓名，应该先说自己的师承，但是，女孩话音未落，所有人都明白了她这么说的意图。所以，整个现场顿时哗然！尤其是左侧观礼台上诸势力使节团！

这是天大的事情！

碧公主出身西帝君，而且是法诺斯、神圣教廷联盟军最高统帅绵阳帝君雷诺尔的亲妹妹，魔法帝国刚刚宣布复国时，西帝君家族立刻宣战，很快却口风大变。当时，大部分势力对西帝君家族前倨后恭的巨大变化还感到非常惊讶，现在，自然就再清楚不过了。

而林雨裳，大部分使节人员还不怎么了解这个女孩子，但是……所有人，不论自己的阵营，只要拥有骑士的身份，甚至只要是人类，在这大庭广众下，听到林河上大人的名字，根本无需在心里重复一次，都已经是热泪盈眶。

林河上大人！在人类历史上，有无数可与巨龙比肩的英雄，但是，能够被整个龙族甚至包括神圣巨龙尊敬地称呼为上大人的，林河是第一位，而且迄今为止是唯一的一位。在场所有的龙骑士都知道，如果他们不小心在巨龙面前提及林河的名字，性情坚韧神经粗大的巨龙眼睛里马

上就会泛起晶莹光芒。

林河上大人，骑士典范中的典范，人类骄傲中的骄傲。

所有使节更知道，两年前，林河上大人的立场和决绝！

难怪这个女孩子……也只有林河上大人家里才会有这样优秀的女孩吧。在场所有骑士都这样由衷地赞叹着。

主观礼台上，魔法师公会六位长老同时起身离开坐席，面向林家女孩，一躬到地，直到他们施礼完毕，大家才注意到，六位长老竟然不约而同施的竟然是骑士叩胸礼：“真的想不到，您是林河上大人的女公子，令尊大人的故事，现在已经在人龙神三界传唱，作为人类，我们为令尊大人的言行品德感到无比自豪。”

敖广大魔导师语气中带着明显的波动，但是，却依旧保持了应有的冷静：“您能否来到这里，作为还没有卸任的魔法师公会长老，我需要验证一下您的信物。”

“好。”林雨裳手指微微转动，湛蓝湖里水样睡莲平稳地托着女孩一直来到主观礼台上。

女孩慢慢从左右手上褪下戒指，不是一枚，而是八枚，每一枚的颜色都是红色，从嫣红一直到朱红。

如玉掌心里，八枚戒指闪闪发光。

林雨裳拇指和食指连续弹了四下，每一次弹动，就有一对戒指凌空而起，四下之后，八枚朱红色的戒指全部悬浮在空中。接着，林雨裳低声咏唱起来，八枚戒指逐一放射出一道红色光芒，很快，光芒一一连接在一起……

啊？大部分人都是一愣！

八枚戒指射出的光芒竟然在空中拼接出一个巨大的红色猪头！两枚戒指是猪眼，两枚戒指是猪的鼻孔，还有两枚戒指是猪的耳朵，剩下两枚戒指连起来构成了一张哈哈大笑的猪嘴。硕大的猪头在半空中憨态可

掬，一对耳朵无风自动。

这也太胡闹了！界岛地面传来一阵又一阵的喧闹！

但是，所有地面上的魔法师都想不到的，就像刚才指环王出现之后一样，六位长老和右侧观礼台上大部分魔导师再次向这个猪头郑重行礼！

直到此时，左侧观礼台上最资深的几个使节团里才有人惊呼了出来：“朱八戒！天那，这……竟然是大名鼎鼎的猪八戒！”

地面上所有魔法师都愣住了，他们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么搞笑的图案竟然还有这样一个滑稽到极点的名字。

林雨裳一句话也没有说，慢慢把八枚戒指重新戴在手上，那个笑容可掬的猪头没有消失，同样漂浮在女孩的脑后。

“验证无误！林雨裳水系魔导师，也是魔法帝国顺位继承人之一！”敖广大声宣布。

台下全体再度哗然！

“请大家不要惊讶，魔法帝国时代，除了首席大长老可以组建二十七绝地长老团外，如果首席大长老遇到不测，那么，还有两位长老也就是排名第二和第三的长老可以重新组建绝地长老团。第二、第三的长老，手中也有各自的信物，同样是戒指。”敖广大魔导师脸色异常郑重。

自己不会又人被涮了吧？冥牙大法师在观礼台上摸了摸中指上的戒指，这总不会就是第三枚戒指吧？还好，自己足够小心谨慎，一直把戒面转在手心部位。

“怎么可能会这样，魔法帝国这么大的传承，怎么会是一个猪头呢？”左侧的观礼台上有人大喊，显然……这是法诺斯阵营的人在帮腔。

敖广大魔导师笑了，笑容里多少带了一点尴尬：“这里面有一个故事，大部分人都已经不知道。魔法帝国两位缔造者Yoda、SaeseeTiin，哦，也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魔法大帝和天行者两位紫袍大长老，他们本

是一师之徒，他们的导师就是大名鼎鼎的永生智慧王艾米阁下……”

“说你呢……说你呢……”灵宝儿在观礼台上一个劲地拉艾米的衣角。

敖广大魔导师当然不知道还有这样一幕，继续向下讲：“永生智慧王殿下呢，是一个很幽默的人，所以，开玩笑的时候总把天行者 SaeseeTiin 称呼为‘猪头’、‘大猪头’……”

说到这里，敖广大师很无奈地停顿了下来，因为他知道，这句话说完，岛上一定会乱成一团。果然，整个岛上的局面顿时不受控制，包括魔法师公会的办事员，甚至包括右侧观礼台的魔导师们——魔导师们听说过“猪八戒”的大名，但是他们一直以为是写错，应该是代表红颜色的“朱八戒”，他们可不知道竟然还有这样的故事。

这个……永生智慧王艾米阁下……也太能恶搞自己的徒弟了吧！

右侧观礼台上马上就有很多魔法师开始大声询问：“那，永生智慧王殿下把魔法大帝 Yoda 称呼是什么呀？！难道是牛头？还是狗头？还是羊头？”魔导师们孜孜不倦的求学精神让所有人叹为观止。

这些魔导师们没有回头，如果他们回头一看，就会发现在观礼台最高的位置上，有一个穿灰袍的家伙正在使劲地捏鼻子，脸上满是贼兮兮的笑。

“呃……”敖广大师脸上的笑容更尴尬了，想了半天才说：“既然大家都感兴趣，那我还是告诉大家吧。不知道大家看过绝地大长老 Yoda 的画像没有，如果大家没有看到的话，那么不妨到魔法师公会图书馆搜索一下‘Yoda 绝地’，Yoda 魔法大帝阁下嘴比较尖，个子又比较矮，还比较瘦，耳朵也比较尖，所以……永生智慧王殿下亲热地称呼他为‘猴头’。”

台下台上又是一片哗然，见过 Yoda 大师画像的人不在少数，仔细想想，果然有点“猴头”的味道。

“静一静，静一静，魔法帝国成立之前，永生智慧王殿下就离奇失踪了，为了纪念自己的导师。”敖广大师开始继续讲下去：“天行者殿下亲

手打造了八枚红色套戒，并把这八枚戒指送给自己的师兄，也就是魔法大帝殿下。为了纪念导师对自己的启蒙和关怀，天行者殿下这八枚戒指一旦悬浮后，就会自动出现一个猪头图案。”

哦……原来如此，难怪猪八戒竟然能够防御所有禁咒级以下的火系和土系魔法，原来是火系大魔导师亲手打造的。

这个故事真是太具有传奇色彩了，如果不是魔法师公会首席长老亲口讲来，绝对没有任何人会相信。

“那……Yoda、SaeseeTiin怎么称呼自己的老师呀？”右侧看台上还真有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的魔导师。

“呃……”敖广大师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眼一瞪，心一横，决定还是讲出来得好：“永生智慧王殿下一直不近女色，他的作风就像25000年前最虔诚的苦行僧侣一样，而永生智慧王殿下另外一个特点就是说出来的话娓娓动听，所有人都喜欢听，就像蜜一样甜。所以，两位徒弟‘猴头’、‘猪头’尊敬地称呼自己的导师为‘糖僧’。”

哦……原来如此……大开眼界……不虚此行……台上台下的魔法师们求知欲望和窥视传奇人物隐私的陋习均获得了极大满足。

魔法师们刚刚平静下来，左侧观礼台上的使节团里又有人开始大呼小叫：“敖广长老，凡事都有个先来后到，你刚才都说魔法师公会下岗了，碧公主上台了，你怎么又跳出来了？”

敖广大师微微一笑，魔法帝国正常运转2000年，又有20000年历史，这些问题自然早就在考虑之中：“国王殿下没有正式登基前，魔法师公会长老团就没有正式下岗。而且，就算碧公主登基，也就是成为绝地长老团首席大长老，林雨裳少郡王手持猪八戒而来，自然就会成为绝地长老团次席大长老。绝地大长老团所有决议，均由二十七位长老投票决定。为避免首席长老刚愎自用，魔法大帝阁下还定下的规矩，次席大长老阁下在任期内，有权力凭借猪八戒弹劾首席长老一次，而首席长老和次席长老两位阁下必须回避，接受其余二十五位长老投票最终决断弹劾是否成功。现在绝地长老团没有成立，所以，作为魔法师公会长老团还

在继续自己的使命。”

“两个候选人都是女孩子，我们当然选择碧公主，她是整个大陆上最古老的贵族西帝君直系后代，知书达理，从小接受家族良好教育，只有这样的女孩子才配得上魔法帝国这样伟大的国家。”这一次跳出来讲话的是神圣教廷使节大人，一位红衣大主教。

“西帝君？”左侧观礼台上有人冷笑了一声：“如果让西帝君家族的人当了魔法帝国国王，整个魔法帝国所有死去的人都会在地下痛哭流涕的。西帝君家族可是战神的后裔，而战神……哼哼……在20000年前最早把魔法帝国陷入不义境地，迫使魔法帝国封印侏儒王国的，可就是所谓的战神。”

啊？竟然是这样？整个界岛，全场哗然！

这是真的还是假的？所有人都在左侧观礼台上找说出这样一番话的人。他们当然找不到，说话的人正在右侧看台最上面用香蕉皮捂着嘴巴同样在东张西望，灵宝儿把头贴在冥牙背上偷偷笑着。对于一个全系魔导师，这不是什么很难的事情，一个扩音术，再加上两个风系魔法，很容易让声音转几个方向。

“这是谣言，赤裸裸的谣言，如果真的是这样，绝地大长老会把指环王交给碧公主么？只需要问问林雨裳小姐一个问题，绝地大长老是不是知道碧公主是战神后代？”说这话，帮这个倒忙的，竟然是易海兰！

林雨裳一点儿没有犹豫，她本来就不知道战神在魔法帝国历史上所做的事情：“梅西斯雪山下的三位绝地大长老都知道碧公主是战神后代。”

“呵，就算绝地大长老不在乎碧的身份，林雨裳小姐也是魔法帝国最合适的人选。20000年来，魔法师公会一直在湛蓝岛附近发展，主要魔法师都选修水系，而林雨裳小姐恰恰是水系魔导师，这也应该是三位魔导师为什么又派林雨裳小姐前来主持魔法帝国的主要原因。”刚才那个声音又跳了出来，不过说的似乎还真是那么一回事。

“这个……”修达犹豫着站了起来：“碧是我的堂妹，本来我避嫌，不

过，内举不避亲。魔法师公会确实是以水系魔法师为主，我想梅西斯雪山下的三位绝地大长老也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所以才把魔法大帝殿下收服的水系神圣巨龙，也就是传说中息壤龙传给了碧。”

听到这句话，本来安闲在一边坐山观虎斗的水无痕猛地抬起了头，瞪大眼睛看着观礼台上的碧，下意识地握住了血魔长剑。

息壤龙？大部分魔法师和使节团成员都还不知道息壤龙是什么意思。

六位魔法师公会长老大吃一惊，内心里对此事却感到不满。关于息壤龙的消息，碧从来没有向他们说过，反而通知了西帝君家族，这里的含意就不言而喻了。

碧反应极快，马上向六位大长老微微鞠躬：“绝地长老们把息壤龙交给我的时候，并没有提及它的用途，我只是以为这泥龙只是一个小工艺品。”一边说，碧一边取出了还没有女孩拳头大的小蓝龙，明显是泥捏的，小龙软软地卧着，任何人看上去，都不会重视这个小的东西：“我堂兄也是无意识看到后，才告诉我，这小泥龙竟然是帝国两大镇国之宝的息壤龙，是魔法大帝救出的神圣巨龙。”

说着，碧把息壤龙捧起来，轻轻向小龙鼻子里吹了一口气，气流瞬息间顺着泥龙的脖颈贯穿了全身，小泥龙一对翅膀轻微震动了一下，闪电一样射了出去，翅膀振动第二下的时候，泥龙已经幻化成为一头体长足有30米的超级巨龙，双翼翻舞中发出一连串的雷鸣声。巨龙在整个天际盘旋，天空中其他四位龙骑士的巨龙连忙在空中点头行礼。

从拳头大小到瞬间成为天空的主宰，这息壤龙也太神奇了，不愧是最伟大的人类帝国镇国之宝……

修达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面对近百位魔导师和数万位大魔法师继续讲述他的理由：“根据我家族所掌握的资料，息壤龙，又名泥偶龙，是魔法大帝的坐骑龙，它的实力绝对不亚于神圣巨龙，而且，不论受到任何伤害，只需要一个夜晚，这头巨龙都可以恢复如初。所以，在魔法帝国开国二十七绝地大长老团中，第三大长老也是魔法帝国最伟大的先

知先觉诺查丹玛斯·水镜先生曾经公开说过：‘伏龙、凤雏，二者得一，可安天下’。伏龙即指的是息壤龙。碧，既然拥有息壤龙，自然就上应了水镜先生的话。”

现场所有人互相看着，心底已经赞同了修达这个说法。

“哈哈……哈哈……”左侧观礼台传来一阵大笑，听声音，还是那个人，奇怪也就在这里，左侧观礼台上总共也就60多人，听到这狂妄的大笑声，这60多位使节团成员一个个都在左顾右盼寻找这神秘人。

“这真是有意思了，在魔法帝国两大镇国之宝是‘伏龙凤雏’，也就是‘龙凤呈祥’，卧龙就是指魔法大帝殿下的息壤龙，而凤雏则是指天行者殿下一举击败千渡凤凰后用凤凰骨骼、羽毛、血液制成的阿波罗火系大法杖。火系魔导师继承人拥有息壤龙，而事实上，水系魔导师林雨裳小姐所在小佣兵团的最近一次探索中，却拥有了阿波罗火系大法杖。在这一点上，两位继承人顶多是一个平手。”这声音不紧不慢地说。

怎么会这样？

一个又一个爆炸性的消息接连出现，界岛上所有人，包括魔法师公会的六大长老现在都有些不知所措了。

帅者，督将统兵。

任何时候，帅的含金量都远远高于将，就像再大的碗也不可能装下小锅。

众神大战期间，名将如云。但，真正最终被后人公认的名帅者也不过寥寥三人。

魔帅易海兰、海帅达海诺、盗帅楚留香。

易海兰以指挥敌国的军队闻名天下，每每在看似波澜不惊的时候，随手摆下一步闲棋，在关键时刻却能一举左右天下大势，这样的能力，众神大战期间所有参战者中独一无二——所有参战者当然也包括了诸神。

达海诺以知人善任、善于将而闻名天下，凡是从达海诺帐下放出去独当一面的将军，虽然不可能每一个都像诺顿那样成为名将中的名将。但是，绝大多数者都具有两个相同的优点：1.善于积势，绝对不发起无把握的攻击；2.即使败，也绝对没有一溃千里的大败，更不会陷入全军覆没的境地，即使面对池傲天、霍恩斯这样以勇猛著称的王者全力攻击，也均能引军徐徐败走。

楚留香成名最早，他成名的时候，达海诺还没有出生。在众神大战前，楚留香以魔入盗或者说为盗入魔，以水系大魔法师的身份偷取天下宝物，当然也包括女人心，令人防不胜防，是盗贼公会头号当红小生。魔武大战中期，魔法帝国强势加入战团，年过双百的楚留香突然爆发出人生第二春。

在三大名帅之外，众神大战后期还崛起三小帅，也都各具风流。

——《万王之王·名帅列传》

第六十七章 卧龙凤雏

所有人都想不到，魔法帝国复国大典上出了大乱子，而且是天大的乱子。

就在四大古老家族之一，且拥有战神血脉西帝君家的碧公主，以火系魔导师的身份登上魔法帝王座位前的一瞬间，另外一个同样优秀的女孩，水系魔导师林雨裳横空出世，而她的父亲则是众神大战前期最鼎鼎大名的人类英雄之一林河郡王。

林河郡王现在已经是超越人界和龙界百万年史诗级英雄，毋庸置疑，如果林河上大人的血脉能够继续绵延下去，他的后人所享受到的尊严或许会超越四大家族，绝对不会比四大家族差到哪里。

而林河上大人是在与西帝君家族战争中壮烈殉国的。

水火不容，此时，这个成语不仅仅是用来形容两个女孩决然不同的魔法系别。

接着，历史上鼎鼎大名的魔法帝国两大镇国宝物之一的卧龙（泥偶龙）竟然出现在登基大典上，随即，更让人想不到的事情出现了，有人竟然号称，镇国宝物之二的凤雏（阿波罗大法杖）也出世了，而且就在林雨裳所在的佣兵团手中。

所有听到这个消息的人，都屏住了呼吸，呆呆地看着三座观礼台上风云变幻。

“这种说法太不负责任了，有杜撰的嫌疑。阁下藏头缩尾的，都不敢站出来，这话怎么让人相信？”修达直觉认为这是骗局，否则，林雨裳早就把阿波罗大法杖拿出来了。

“哼……”那个藏头缩尾的人鼻子冷冷哼了一声：“你这样的小辈根本没有资格让我站出来。至于这是否是事实，很简单，你的身边就有一位大名鼎鼎的人物可以出来作证。”

左侧观礼台上所有人的马上像机敏的猎犬一样开始了第二次寻找……

“咳……”修达身边还真有人咳嗽一声后站了出来。在左侧观礼台上，最上面一排是四条案几，分别坐着四大古老贵族中的南疆公、海盗王、西帝君和资格更老的暗精灵族，咳嗽的人正是暗精灵大首领水无痕。

在叹号和问号酒吧里，大多数使节团和魔导师已经知道了水无痕的身份。人类出于本能对喜欢在阴暗面活动的暗夜精灵有天生的恐惧感，所以，大部分人都很习惯的对水无痕敬而远之。看到是这个人出来作

证，三大观礼台上立刻静悄悄一片。

“作为跨世的种族，为了必须诚信，我必须站出来，在前不久，我和我的同伴，还有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夫妇、副团长大青山夫妇等几位强者，联手对天空之城遗迹进行探索，小佣兵团确实获得了传说中的阿波罗火系大法杖，也就是龙凤呈祥和卧龙凤雏中的凤。我以暗精灵跨世的名誉发誓，确有此事。”

水无痕握着拳头又坐了下来，刚才几位暗精灵用各自最拿手侦视办法都没有找到这个神龙首尾都不见的人。水无痕也无法把这略微苍老的声音和自己认识的人联系在一起，现在水无痕只能怀疑是艾米一行回到艾米诺尔大陆后，说不定又把那个高深莫测的冰系魔导师雷葛请出来揭自己的老底，也只有那样的老妖怪才会把各种魔法应用的如此纯熟。

魔法师公会的六大长老都愣了，他们想不到，竟然有人登上了天空之城，而且还拿到了阿波罗火系大法杖，那么，无疑同在一个魔法塔里的金苹果可能也被人拿到了。如果真是这样，不论结果如何，复国后肯定需要派出得力人手与大名鼎鼎的小佣兵团协商此事。

修达脸上却没有任何恼怒，冲着做出不利证词的暗精灵大首领水无痕笑着点点头——修达在西帝君集群后期是最重要的统帅之一，他比法诺斯大陆出身的诺顿、黑田半兵卫等等兽人拥有更多的人类美德。

“退一步，小佣兵团得到了阿波罗火系大法杖，那又怎么样？魔法师公会可是信誓旦旦地把三个……不……如果包括恶魔岛的话，是四个大陆几乎所有王国和势力都请来了。今天就是邀请函上公示给四个大陆数万万民众的魔法历八年春三月一日，现在，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每一天都在发生战争，在座的使节无一不是各个帝国最重要的人物，大家放下手边的所有事情，难道就是来看魔法帝国陛下登基预演么？现在的情况已经很清楚，一边是驾驭息壤龙的碧，另外一边则是刚刚从地底走出来，只是可能会拥有阿波罗大法杖的林雨裳……登基就因为一个‘或许有’而推迟么？不论作为一个帝国还是一个人，诚信为本，诚信对于帝国尤为重要。”不愧是西帝君家族已经露面的年轻英才中的二号人物，思维缜密，逻辑清晰，每一句话都扣得非常死。

左侧，还是左侧看台又传来一声长笑，不过，这一次并非刚才那个人，所有人都在第一时间看到了发出笑声的人——一个小孩子。

屁大点的一个小孩子，坐在椅子上，笑得前仰后合，鼻涕一把泪水一把地向下流。

直到此时，修达和碧才第一次注意到这个孩子，修达的脸色瞬间变得铁青，碧公主下意识微微张开了娇唇，还有，另外一位候选人林雨裳脸色瞬间也变了。

左侧看台上使节团每一个人都是各个王国各大势力里最精明者，他们马上就察觉到修达、碧、林雨裳三个人的异样神色，立刻对这个小屁孩产生了极大的兴趣，看这个孩子是坐在森林矮人王国的使节里，难道……他就是“莫道前途无知己，天下无人不识君”的七个小矮人王子之一？

浮星右侧看台上居高临下看得清清楚楚，觉得这个小屁孩子好好有意思哦，张牙舞爪的，浑身乱扭，捂着嘴一个劲地笑，脸上的眉毛不停地颤抖，时不时还用手指在脸色已经变成猪肝的碧和修达脸上划过，在四大黄金部落中，浮星还没有看到过这样嚣张到可爱、邪恶到天真的小孩子。浮星连忙拉了拉灵宝儿，指着小屁孩，黄金族美女都不知道该怎么形容了。

“哼……哼……”灵宝儿鼻子里发出一阵冷气，撇了撇嘴，几个冰冷的声音从牙齿缝里溜了出来：“小流氓，小流氓……”

哦，浮星若有所悟地点点头，已经明白了很多事情。

小屁孩放肆之极的爆笑终于停了下来，晃悠悠站了起来——现在小屁孩的某些动作越来越像某个中年骗子，接着从袖子里抽出一根木棍，用力抖了抖，上面乱七八糟的羽毛一下子涨开了，小屁孩伸手撩开上衣的下摆，接着把小棍子伸进去使劲挠了挠后背……

“痒痒勺？老头乐？鸡毛掸子？还是矮人一族用于擦屁股的搅茅棍？”现场所有人一时间都猜不出这根长满羽毛的小棍子到底是做什么用的……当然，还有一小部分人根据这小棍子的长度、粗细还有长满毛的

特点又联想到其他更加猥琐的用途。

小屁孩突然两脚一跺，庞大的左侧观礼台猛地向下一沉，小屁孩的身体瞬间凌空而起，在空中连续翻了十多个空心跟头后，轻巧地落在了主观礼台上——就在林雨裳的身边，随手把那个刚刚挠了痒痒的小木棍塞到林雨裳手里，接着吸了吸小鼻子，又一跺脚，连续翻了十几个跟头又翻回了左侧看台上——还是倒着翻跟头！

左侧看台又是猛得一沉，碗碗筷筷汤汤水水终于忍受不住急剧上下起伏的待遇，尽情地和使节团成员们拥抱在一起，每一个人都像一只只刚从汽锅里蹿出来的落汤鸡，沾汤挂水。

天哪，怎么能发生这种事情？！

三个观礼台上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瞪大了眼睛狠狠盯着这个身形潇洒但笑容极邪的小屁孩，两个观礼台之间的距离足足有40米，在高度上，森林矮人王国的位置比林雨裳所处的位置低起码20米，左面观礼台上在座的可是有不少战魂榜上的高手，在地面上也有不少战魂榜的高手，但是……一次跳跃横跨40米的同时再一举跃上20米高台，就算把这两个数字都除以5，也没有英雄敢拍着胸脯说自己能做到。

这还是人么？！

就在此时，主观礼台上的又发生了新的变化，所有观礼者不得不把目光再移到水系魔导师继承人这里——林雨裳下意识用手抚过小毛棍上的羽毛，真的仿佛心有灵犀一样，一道非常柔和的红光突然从鸡毛掸子上流过，接着，天空中马上就传来一两声非常低沉的鸟鸣，这显然不是一般的鸟，虽然只有短短两声，但是却在瞬间沁入了每个人的心扉——刚才这鸡毛掸子在小屁孩手里就像搅茅棍一样猥琐，那是小屁孩举重若轻地用无可匹敌的冰系力量镇压着鸡毛掸子里面蕴藏的熊熊魔力。

林雨裳身边的空气突然动了起来，仿佛是一团熊熊燃烧的烈火，空气被烧得通红，接着，空气开始质化，一只朱红色的大鸟颤抖着长达十米的尾翼出现在主观礼台上，长达半米的鸟头小心翼翼地左顾右盼着，一米多长的七彩冠翎簌簌颤抖，闪烁着刺眼的光芒……

就算是瞎子，现在也能感受到林雨裳旁边只巨鸟浑身上下散发出来的王者气息，不是一个人，而是很多人虎躯一震，同时在嘴里小声猜出了她的名字：“凤凰，传说中的千渡凤凰，阿波罗火系大法杖……”

魔法师公会的六大长老凑到跟前，用万分景仰的目光仔细观察了一番那根鸡毛掸子。最终，敖广大魔导师咳嗽了一声，颤抖着喊了出来：“伏龙、凤雏，二者得一，可安天下，今天，两大镇国之宝重新回到帝国！”

观礼台上下所有人已经连哗然的力气都没有了，尤其是左侧观礼台，本来大部分使者对魔法帝国的实力还有一点怀疑，今夜，先是指环王和猪八戒，马上就是伏龙、凤雏横空出世，这四大史诗级的神兵利器足以说明一切问题！

要知道，这还只是魔法帝国巨大遗产的一小部分。只是这一小部分，就算把四大古老家族所有实力捆绑在一起，也不过如此。

现在所有帝国使节团都只希望复国后的魔法帝国能和自己站在一个战壕里。

林雨裳刚才也是非常紧张，父仇在身，如果就因为息壤龙最后导致功亏一篑，林家大小姐显然无法接受这个现状。她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小绿儿竟然混在使节团里，更想不到绿儿这个平时只知道调皮、捣蛋、好吃、懒做、偷奸、耍滑的家伙在关键时候竟然能够力挽狂澜，笑盈盈举起阿波罗火系大法杖在空中挥舞了一下，接着冲绿儿摇摇手，说了一声：“谢谢你。”

哇……小屁孩这个美呀，长这么大，小佣兵团所有人没有拿他当大人看，更没有人当着天下英雄的面这么郑重其事地说谢谢你，两个肉乎乎拳头大小的小脸蛋上挤满了得意的笑，一边在椅子上摇着屁股，一边摇头晃脑地说：“举手之劳，何须客气，这是沙若交给我，关键时候，自然就用上了，哈哈哈哈……”

小屁孩正笑得得意得不得了，突然间，右侧看台上猛地传来一声娇滴滴地大吼：“小流氓！”

啊？小屁孩脸上的笑容顿时凝固了，两个大眼睛已经不知道该怎么转了，神圣巨龙使大人从小到大，被人恶意栽过无数的罪名：懒鬼、懒猪、笨蛋、胆小鬼、财迷精、馋鬼、小气鬼……但是，神圣绿龙使大人一直谨记一点：“万恶淫为首，论事不论心；百善孝当先，论心不论事。”在龙界，多少娇滴滴的小龙女，前凸后翘，拧着小屁股争先恐后地给绿儿投怀送抱，都被绿儿以自己“年纪尚小，怎堪征伐？”推得一干二净。所以，从来没有人指责过绿儿在生活作风上有任何哪怕是屁大一点点的問題。

主观礼台上，林雨裳也是一惊，她也从来没有想到，小流氓这个荣誉称号竟然会落到其实在某些方面还没有发育完全而相对比较纯洁的绿儿头上。转头看过去，水系魔导师心里马上咯噔了一下！心里想：“这个绿儿，还……挺有眼光呀。”

第六十八章 诸国意志

在右侧观礼台最上面，一个美得和天仙没什么区别的女孩，大概也就是二八年龄，正是一个女孩最青春最美貌最动人的豆蔻年华。更让所有人心动的是，这个女孩就像一条刚从冰川上融化下来的小溪，清澈到了极点，一看就是涉世未深，根本不懂世间险恶，纯净的双眸里流露出来的纯洁只能用无知来形容，这种女孩会让每一个有着正常生理和正常心理的男人瞬间产生极其强烈护花欲望和对竞争对手除恶务尽的正义欲望！

更要命的是，这个女孩一手捂心，一手连连指点左侧看台的绿儿，又大喊了一声：“小流氓！”

整个界岛上，三四万男人的眼睛里，在一瞬间同时爆发出了炙热到极点的愤怒光芒，而这光芒的焦点，当然就是刚才那个狂笑而且风光到极点的小屁孩。

绿儿已经被骂傻了，伸手擦了擦鼻子，他真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就被一个少女给骂成这样，刚想张张嘴问一下原因，结果……

“小流氓！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一辈子！”浮星瞪大了眼睛，一字一顿遥遥指着小屁孩的脑门说。

就在包括焦点中小屁孩所有人都莫名其妙的时候，右侧看台上突然又传来了“扑哧……”的一声笑。然后，所有人才注意到，这个纯洁到极点的少女同一张案几后还坐着其他的人，正中，是一个笑得很尴尬但是又显得很高深莫测的老男人，是那种真正六七十岁的老男人。

而另外的一个人……看不清这个人的相貌，原因很简单，这个人在条案以上部分只露了个屁股，一个小小的屁股，还不停地颤抖着。显然，刚才这笑声是这个屁股的主人从桌子下发出的，更显然，所有人都

看出了，这个屁股之所以如此夸张地颤抖，只有一个原因，屁股的主人在拼命地抑制自己的大笑。

但是.....终于.....在所有人的期待中，这个屁股的主人还是失败了，一阵狂妄的大笑从右侧看台上传了出来：“哈哈.....哈哈.....哈哈.....哈哈.....”而且，听声音，这个笑声竟然是一个小女孩发出来的。

除了魔法师公会的几个具体办事员，所有人都不知道这个屁股的主人是谁，而屁股主人压根儿也没有准备正式露面。

灵宝儿现在开心地要死！哈哈，哈哈.....真是一箭好几雕呀，痛快，痛快，痛快呀，爽，爽到极点，佣兵小白板此生以来还从来没有干过这样痛快的事情！

前几天，浮星突然神秘兮兮地把灵宝儿拉到小屋子里，举起左拳，上下晃动了一下大拇指，接着举起右拳，又上下晃动了一下大拇指，然后两只拳头紧紧靠在一起，两个大拇指同时对着上下晃动就好像上古代人类拜那个花堂一样。浮星问灵宝儿，这个手势用现在的话是怎么说？

灵宝儿.....那可是吃了金苹果后人品和智力同时大爆发的天才精灵美少女，马上就猜出了这个看上去有点猥琐的哑语手势的真实含意，当然更猜出了那两个小拳头都代表着谁和谁，小女孩吸了吸鼻子，强忍着用一万个白眼球砸死浮星的念头，以极其负责的目光和非常认真地态度对浮星说了三个字：“我恨你！”如果非要加一个期限的话，那就是“一辈子！”

当时，灵宝儿还猜来着，假如这个灵宝儿和那个谁很认真地说：“叉叉，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一辈子。”那个谁脸上会是什么样一番精彩表现。想不到，哈哈.....哈哈.....这个傻姑娘，竟然阴错阳差地把小流氓三个字当成了绿儿的名字，哈哈.....哈哈.....其实还是挺形象的.....哈哈.....灵宝儿已经笑得不行了.....

绿儿可没有吃金苹果，所以，自然就没有搞懂这个漂亮又单纯的妹妹为什么会给自己这样一个结论，焦头烂额中，他甚至没有仔细看看漂

亮妹妹的同桌的你究竟是谁，当然更就不敢站起来和这个漂亮妹妹理论一番……界岛上所有人都拥有一级魔法师以上的水准，就算是神圣巨龙使，如果敢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还去调侃或者说调戏一个纯情少女，也铁定会被弄成龙肉叉烧包的。

越想越郁闷，绿儿狠狠地把脑袋扎到条几底下，也是只把一个小屁股露在外面，小屁股也是不停地颤抖着，所有人都能够想象出这个屁股的主人是如何在椅子下面以泪洗面……

唉……绿儿和灵宝儿还真是一对冤家，想来也只有他们两个能够在如此大的典礼上同时摆出这样别具一格的pose来，人家都是“背靠背”，他俩偏来“屁顶屁”……一半屁股是海水，一半屁股是火焰。

闹剧总有结束的时候。

这一次站出来的是法诺斯使节团代表：“既然两位候选人各拥有镇国宝物之一，那还有一个办法可以选出最恰当的人选，现在诸大陆都陷入战争，作为人类最伟大的帝国，魔法帝国必定会为大陆和平做出巨大贡献。那么，既然到场了这么多国家和势力，不如，看看各个帝国都支持哪位候选人，这样选出的新国王，对于魔法帝国也必然后莫大的好处。”

这家伙是谁？三大观礼台上的所有人看到了与众不同的兽人军人军官，在人们印象里，所有法诺斯兽人都长得极为剽悍，而且言谈举止粗鲁到了极点。而这个兽人军官恰恰相反，身材比普通人类还要矮小很多，嘴巴尖尖，眼睛弯弯，笑容甜甜。

大部分人类并不知道，在法诺斯大陆上最著名的一句话是：“咬人的狗不叫。”

此时的黑田半兵卫还没有获得与自己实力相当的声望。

“我也同意这个观点。”修斯帝国使节团团长大人站了起来：“我建议，支持碧公主，现在把座位移到观礼台左侧；支持林家小姐，把座位移动到观礼台右侧；如果弃权的话，那么把座位移动到观礼台中间。最终获得最多国家支持的候选人成为帝国国王。不知道六位大长老意下如何？”

这个提议，确实让六大长老心底都是一动：魔法帝国如果想在战后能够呼风唤雨，最佳途径就是站在这场旷世大战胜利的一方，分享胜利的果实。如果这些使节团能够很快形成压倒多数的局面，魔法帝国举国实力加入这个阵营，自然就立于不败之地。

六位长老互相看了看，不约而同地轻轻点了点头。

放广大魔导师已经不知道自己在璀璨星空下是第几次站了出来，大师终归是大师，虽然出了很多乱子，尤其是刚才那个看上去很猥琐的小男孩出现后场面一度完全失去了控制，不过大魔导师阁下脸上依旧保持了应有的镇定：“非常感谢两位使节团成员的提议，古老的谚语告诉我们：善于听取朋友的意见是人类必须有的美德。既然如此，那么，下面请支持碧公主的使节团向观礼台左侧移动，请支持林雨裳少郡王的使节团向观礼台右侧移动，保持中立的使节团请向观礼台中部移动。”

最先行动的自然是正在战争中大打出手的国家和势力，法诺斯、神圣教廷、西帝君没有任何犹豫，立刻走向观礼台的左侧，同时，他们看到了面向自己走过来的森林矮人、山地矮人还有红石陛下的特使隆，刚才那个暴强的小屁孩脸上还挂着泪水，现在却一边走一边晃动着身体嬉皮笑脸眯缝着眼睛地冲着认识自己的修达王子伸出右手中指，不断对准修达下体比划着：戳、戳、我戳、我戳你大屁屁……

修达苦笑着抬头挺胸视而不见，但凡实力上差距小一点，现在修达都会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先狠狠爆打这个小屁孩一顿。

看到红石陛下的特使选择了林雨裳，武帝铁都陛下的使节立刻选择了相反的方向；神圣沙漠帝国新任宰相侯赛将军冲着从他面前经过的神圣教廷使节们冷哼了一声，带领自己的同伴走向了右侧的阵营；铁手拦江大公爵冲着同为战魂榜上英雄的老洛克和阿风笑着点点头算是打了个招呼，选择了相反的方向；佣兵帝国和修斯帝国两个国家位于大陆南侧一东一西，现在的选择自然相反。

事实上，这十一个使节团所选择的方向完全在人们的预料中，毕竟，他们已经陷入战争，他们的立场已经不可能再改变。

六比五，碧公主暂时领先。

马上又有使节团站了起来，盗贼公会、杀手公会两个使节团礼貌地冲所有人点点头，随即坐到了观礼台中间，这也是他们一向的处事之道——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地在战争中谋取灰色利益；德鲁依王国的使节犹豫了一下，本来他们和铁都陛下是同盟，但是，神圣教廷可是直接放火焚烧的澜山山脉，而在此之前德鲁依们又袭击了艾米一行，最终，德鲁依王国不得不尴尬地选择了中间的位置；同为四大公会的佣兵公会使节团略微犹豫了片刻，也选择了中立。

哈米人王国的龙骑士大臣站了起来，冲着林雨裳摇了摇食指：“小姑娘，好久不见了，你父亲是一个伟大的人物，希望你也是。”说完，带着使节团走向了右侧。

哦？观礼台下的魔法师们长出了一口气，6：6。水系一级魔法师和大魔法师占台下总数的50%以上，从这个角度来考虑，他们当然希望一个水系魔导师成为绝地大长老团首席大长老。

北哈米人王国的使节站了起来，犹豫了片刻，走向了中间的阵营。北哈米人王国躲在龙牙山后面已经太多年了，根本没有经历战争，当年开国大帝的睿智和魄力早就被子孙们丢到北冰洋后面了。

在6票对6票的情况下，还剩下了三大势力，而这三大势力任何一票都会形成决定性的影响力。

魔帅易海兰站了起来，金色松软的长发在夜空中绽放，从一个外人的角度来看，易海兰比修达更像碧的堂兄，就连头发的金色都极其相似，身材还都笔挺，眼睛细长。不过明显易海兰不准备支持碧，因为他本来就坐在左侧，起身的唯一目的自然是离开。

“我想，我是死定了。先是得罪了左边，马上又把右边的国土给占领了，接着又把左边的城市袭击了一大堆。咳……还好有中间的位置，否则，我只能从这里跳下去了。”一边发着牢骚，易海兰一边带着自己的黑衣部下在中间从容坐了下来，还跷起了二郎腿，俨然是一副坐山观虎斗的架势。

南疆公的使节团本来也坐在左面，在最关键的时候，他们的表现让林雨裳的支持者们长出了一口气，他们站了起来.....

想不到的是，南疆公使节团并没有选择林雨裳的阵营，而是一屁股坐在了易海兰身边，还笑着和易海兰聊了几句。

按道理，小佣兵团曾经多次帮助南疆公家族，似乎.....南疆公在这次三方大战中是站在了易海兰一边。

现在，台上只剩下孤零零地一个使节团还没有做出自己的决定：暗精灵使节团。在夜风中，水无痕和几个长老不约而同地打了一个冷战，一层细细的鸡皮疙瘩跃然而起。现在最佳的选择无疑是.....进入中间阵营，两不得罪。这样以后不论怎样，和交战双方都不会太交恶。而暗精灵又一贯喜欢躲在阴影中，中立的立场也真是为暗精灵们量身订制的。

水无痕带着三位随从，这三位随从当然也都是天空之城的客人，悠闲地从观礼台左侧站了起来，慢慢走向中间的位置。就在水无痕从修达身边经过的时候，修达嘴唇轻轻动了一下，甚至连只距离西帝君使节团一步之遥的海盗王使节大人没有清楚修达说了什么，但是，水无痕无疑听到了，而且，稍微犹豫了一下，水无痕摆了摆手指，带着自己三个部下又回到了自己的位置，缓缓坐了下去。

这一个反复无疑出乎界岛上大部分人的意料，嗡嗡的议论声一下在整个界岛上响了起来。不满意的当然占了半数，不过剩下其他几系的魔导师和大魔法师们倒是看水系魔法师们笑话的居多。

最终，二十大使节团的表决如下：

碧公主支持者

法诺斯

神圣教廷

西帝君

武帝铁都

海盗王

修斯帝国

暗精灵

林雨裳少郡王支持者

森林矮人

山地矮人

红石陛下

神圣沙漠帝国

佣兵帝国

哈米人王国

保持中立者

南疆公

德鲁依

恶魔岛

盗贼公会

杀手公会

佣兵公会

北哈米人王国

魔法师公会六大长老倒是很镇定，毕竟碧公主开始是唯一候选人，现在花落她家当然无需惊讶。

敖广大魔导师用歉意的目光看了看林雨裳，清了清喉咙：“感谢林雨裳少郡王，感谢在座的诸位使节团……”

进入魔法历后，魔法潮汐的力量与日俱增，越来越多聪明的年轻人开始选择魔法师作为自己的终生职业。

与之相应的是，空气中的魔法元素精灵也越来越多，操纵魔法精灵也越来越容易，魔法效果自然得到大幅提升。在众神大战中期，大魔法师这样的头衔已经相对普遍，极个别豪华的军团甚至拥有大魔法师百人队。

——《魔法历泛大陆日志》

第六十九章 决战规则

“等等！”夜空中突然又传来了一个女孩的声音。

饶是敖广大魔导师这样的强者，脸色瞬间也变了……

就算人老成精，也生怕某个女生下一句马上说出“老流氓”或者是“我恨你，我恨你，你恨你一辈子”这样很不负责任的话。

刚才那个小屁孩岁数那么小，可以不在乎别人的评价，如果敖广大魔法师也被界岛上的数万人用目光审判一次，敖广大魔法师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有脸活下去。所以，为了避免继续刺激刚才那个看上去纯洁漂亮到极点的小魔头，大魔导师阁下马上乖乖闭上了嘴巴。

不过，吃惊的是，这一次发言的女声竟然不是那个漂亮的二八女孩，而是同一张案几后面的另外一个女孩，看年纪比刚才那个很臭美的小男孩差不多的一个小女孩……所有人马上就把这个小女孩和刚才那个不停颤抖的小屁股联系在一起，大家不约而同地哑然失笑。

让人们发笑的第二个原因是，小女孩一边说着话，一边拿着一块特殊的毛巾擦着脸，每擦一次，脸上就白一块，三下五除二之后，女孩露出了洁白的脸蛋，在这个过程中，难免会有一点半点地方没有擦到，自

然就留下了一条一条的黑道，有点像法诺斯大陆的猫族女孩。

没有等敖广大师问，小女孩自己清了清嗓子，大喊了一声：“森林精灵王国及草原精灵联盟女王陛下驾到！”一边说着，女孩向湛蓝湖水里扔了一颗种子，种子落水即发芽，随即在一股绿色光芒笼罩下，在微风中种子长高到数十米，看上去似乎是一种藤蔓植物，每一片叶子都有巴掌大小，上面开满了红色的单层花朵，小女孩一脚踏了上去，这植物立刻向左侧的观礼台移去。

“您真的是灵宝女王陛下么？”敖广大师还是吃了一惊，这一次虽然有20个使节团前来，但是多数派来的都是全权大臣，如果眼前这个小女孩真的是精灵王国灵宝女王陛下，魔法帝国复国大典立刻提高了一个档次。

不过……按照此前理查德的说法，这个女孩似乎是……冥牙灰袍大魔法师用木系精灵强行造出来的，怎么可能会变成女王陛下呢？今天的变故太多，大魔导师阁下脑子已经有点缺氧。现在又不能掀开小女孩衣服，仔细看看蕾丝花边上有没有“冥牙灰袍”的标记——如果敢这样做，喊老流氓的就不仅限于眼前这一个小姑娘了，估计整个界岛上所有男男女女都会一边大喊着老流氓一边拍出一片又一片的攻击性魔法。

这事只能等到典礼结束后再找机会询问。

无需女王陛下自己回答，林雨裳站在主观礼台上笑盈盈喊了一声：“灵宝儿，你怎么来了？”接着，沙漠帝国、佣兵帝国、红石陛下使节团中都有人站起来向女王陛下行礼，他们当初都曾经在史坎布雷见过灵宝女王陛下，最后，水无痕也站了起来，微微向灵宝儿点点头：“灵宝女王陛下，摄政王艾米陛下不是一直和您在一起么？他也来了么？”

“哼……”灵宝儿白了水无痕一眼，接着又狠狠白了修达一眼，刚才灵宝儿可是看到了让水无痕改变立场的一幕，吃了金苹果的天才少女灵宝儿立刻就想出了能让水无痕动心的东西，大概除了妖精森林之外也没有其他：“修达王子，你可真是很慷慨，不管这一次战争结果如何，精灵一族都会铭记你的恩典，我诚挚地祝愿你能活一千年，能活一万年。”小女孩话语里连讽带刺。

女王陛下的年纪还是太小，这么大的恩情记住就行了，其实没有必要点出来。

既然确认了身份，敖广大魔导师脸上也全是笑容：“真是非常失礼。”当然，出于礼貌大魔导师阁下当然不会说出失礼的地方，现在也只能在心里诅咒那个灰袍大魔法师了：“女王殿下大驾光临实在是本次大典最重要的嘉宾，快帮女王殿下重新摆上案几。对了，摄政王殿下没有到么？我们派专人去邀请他了，近10000年来，他可是最年轻的冰系大魔法师。”

“他呀？”灵宝儿笑了笑，也没有等案几拿上来，一屁股坐在了绿儿身边，后者下意识冲前者龇了龇上下四颗小獠牙——这是龙族进食前的经典表情。

不过灵宝儿丝毫不在意，小手绢吧嗒吧嗒扇着风，顺便不小心抽着绿儿的小脸蛋还有两颗大獠牙上：“他忙，前不久我们到天空之城溜了个弯，顺便就得到了凤雏，然后呢……遇到了阴险的坏人，竟然欺骗了我们纯洁的感情。外子对此事感到很愤慨，所以回来之后，立刻和大青山、沙若、池傲天、青洛长老带着那七八九个龙骑士、好几千位精灵魔导师出去了，说到海外去剿灭什么黑魔鬼了。具体情况，我还不清楚呢。不过，他临走的时候可是很有兴趣地吼了一嗓子：‘杀不尽的黑鬼头，喝不干的仇人血’。”

水无痕的三位伙伴脸色马上就变了，他们从天空之城刚下来就得知魔法帝国的事情，立刻赶来参加，中间根本就没有返回部落，谁知道这个小女孩说的是真是假？水无痕还算很镇定，冲女王殿下笑了笑：“那还真是辛苦摄政王殿下了，只是天有不测风云，大海上就更难说了，现在我们只能希望他一路顺风了。”

十多个魔法师公会办事员抬着一张新条几走了下来，摆在了最高一排。

“女王殿下，请您就座。”敖广伸手邀请。

“不用了，我支持林雨裳姐姐，要么把桌子搬过来，要么我就在这里

挤一挤。”小女孩笑呵呵地冲林雨裳晃晃手，在史坎布雷，林雨裳一直把小女孩当自家妹妹看，林河夫妇也很喜欢小女孩，除了艾米外，灵宝儿和林雨裳的关系最融洽。

灵宝儿一表态，整个界岛再一次陷入了失控状态。所有的魔法师们都知道，在魔法帝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类似的局面，同时有两三位魔导师竞争首席大长老职位，如果协商无法解决，那……只剩下一个最古老的办法：“用魔法决出最终结果。”在魔法帝国历史上，有几位极其优秀的大魔导师因此而陨落。

难道……魔法帝国复国的今天，还要上演这样的悲剧么？

六位大长老短暂地商量了一分钟，敖广大魔导师脸色异常沉重地站了出来：“根据魔法帝国的法则，下面，两位继承人必须进入决胜阶段……”

敖广大魔导师一边说着，一边从怀里掏出一本厚厚的册子，册子刚被翻开，一道耀眼的金色光芒马上冲天而起。

观礼台上识货的人很多，眼尖的人更多，马上就有人惊呼了出来。

“黄金树叶……”

“《帝国宝典》？”

这两个答案都对，敖广大魔导师手里的册子正是用黄金树叶编写的魔法帝国《帝国宝典》，这又是一个本来只应该在传说中出现史诗级物品。

后世大部分魔法师们都知道魔法帝国绝地大长老曾经用黄金古树树叶装订了一本《帝国宝典》，内容主要是与魔法帝国成立运营规则等相关，这本书一般由绝地首席大长老持有。从来没有人知道这些黄金树叶的来源——世界上已知的那么几棵黄金古树都被拥有者拱若珍璧，而这些拥有者无一不拥有通天的大法力，按道理，魔法师们不可能得到。

长老挥手让地面的大魔法师们安静下来。

“《帝国宝典》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三款，如绝地大长老团首席大长老候选人出现复数，候选人之间进行魔法决斗，三局两胜制度，胜者自动获得王位。”敖广大魔导师随着手指在条款上划过，逐字念了出来，在操办的过程中六位长老都没有想到竟然会出现两位候选者，完全忽略了这一部分内容，现在只能临时抱佛脚。

第一局：

方式：魔力控球

每一位候选者需要同时用魔法力量控制超过60个魔力球，60个魔力球超过3米线2分钟者为达标。达标后，可继续挑战更多魔力球，最终控制魔力球最多者获胜。

在这个过程中，如果任何一个魔力球掉下3米线或者接触到其他物体，以此时为界限，计算这时候候选者所成功控制魔力球总数为最终结果。

第二局：

方式：决战内容由第一局获胜者从以下三种内容中自由挑选一种进行比试：香料、符咒、魔法阵。

第三局：

全系领域中进行魔法对决。

嗯？这个决斗流程很奇怪！

至少有四个使节团同时站了起来，他们想问的都是一个问题：“第二局大战的决战内容为什么会由第一局决战获胜者选择，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类似这样的情况，应该有第一局的落败者选择第二局决战内容。”尤其是山地矮人王国的特使长老，吹胡子瞪眼地认为魔法师公会六位长老在舞弊。

事实上，魔法师公会六个老家伙看了这样的流程也是一愣，连忙揉了揉眼睛又仔细看了一遍，是不是自己少看了几个字，还是自己干脆看

错了。宝典可是纯黄金树叶装订的，自然不会发生蠹虫或者被撕毁这样的事情。

魔帅楚留香大师最后站了出来代表六位长老作总结：“非常感谢诸位使节的热心，刚才我们交换了一下看法，参考帝国20000年历史，我们认为《帝国宝典》中相关条款非常正确。众所周知，帝国历史上曾经屡次发生过首席长老候选人在魔法决战中战败身亡的事件——由此可以看出，就算在全系精灵主持的全系领域中进行决斗，危险还是非常大。而任何一位有资格成为候选人的魔导师或大魔导师都是帝国最宝贵的人才。因此《帝国宝典》相关条款是希望能够在前两局就顺利决出获胜者，参考这个前提，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第二局比赛内容由第一局获胜者选定。”

盗帅的话刚说了一半，大部分人已经想明白了其中的关键。冥牙灰袍大法师饶有兴趣地坐在台子上看着这一切，作为一个魔法师，他还是很佩服历史上那些伟大的魔法师，这些严谨做法，绝对不是一般人类帝国所能想到的。

魔法师公会的办事效率非常高，虽然事出意外，但是很快所有的东西都准备好了。在观礼台的两边竖起了两个支架，支架间连接一根红色丝绦，正是三米的高度。接着，两大盆两小盆魔力球也端了上来，大盆里各是60个魔力球，而小盆里各是50个。

魔力球是一种生长在浅海的海藻果实，这种果实内部充满了大大小小的气室，个头有小碗大小，魔法师们会设法在其中充入少量风系魔法能量，这些果实重量会变得很轻而且稳定性很好，魔法师们平时用来做一种三人制的竞赛用球。这种竞赛规则是三人一组，隔一张纱网，一共八个魔力球，用魔法力量把魔力球击到对方场地，其他的规则与大陆上同行的排球规则相似。这种竞赛只流行于湛蓝岛和各个帝国的魔法师学校。

这种充气后的果实还有另外一种更广泛的用途，当然是对于女性魔法师，这里就不详细介绍了。

林雨裳和碧仔看完规则后，又与六位长老咨询了几个细节问题，

各自试着颠了几个魔力球，第一局比赛正式开始了，林雨裳选用的是蓝色魔力球，而碧公主选择的是红色魔力球。六位长老分别站在略高一些的地方，防止比赛受到外力的影响，还有六个办事员在一边计数。

任何一个魔导师，最擅长的莫过于两点，第一就是精神力量长时间高度集中，第二则是把魔法能量细分操控。因此控制几个魔力球实在是太简单的事情了，但是同时用魔法力量控制住六十个球而不落下，量变不断增大后则引起了质变。

两个女孩也是心灵手巧的人，小心翼翼地把一个又一个魔法球升了起来，一个、两个、三个……四十个……五十九个、六十个！

林雨裳最先把六十个球全部升了起来，在见到艾米之前，林雨裳性格活跃，在史坎布雷魔法师学校经常参加三人制魔力球比赛，对于用魔法力量控制多个物体实在是很容易的事情。

碧在西帝君家族中没有接触到这种游戏，在熟练度方面距离林雨裳还是有一些距离，比林雨裳晚了一分钟才升起了六十个魔力球。

林雨裳这边的分钟沙漏很快辗转两次，办事员举起绿色标牌示意林雨裳可以开始向里面增加更多的魔力球，林雨裳小心翼翼地一个接着一个把球升了起来，升球不难，难的是升起后有一股单独的魔法力量控制，很快汗水从手心蔓延到额头……

在林雨裳升起第72个球的时候，碧两分钟计时也达标了，也开始增加后续的魔力球。

两位候选人根本没有余力去数清楚对手现在升起了多少个魔力球——任何一丁点疏忽都可能导致魔法能量混乱，所有的魔力球可能在一瞬间全部飞散出去。

冥牙灰袍大魔法师坐在观礼台上轻声嘀咕了一声：“笨。”

很明显，魔法师公会长老们并没有完全领悟《帝国宝典》规则的精髓，这场比赛场地选择错误到了极点。

现在林雨裳至少领先碧10个魔力球，如果林雨裳在自己控制不住的瞬间稍微用一点技巧，让魔力球在半空小规模爆发——这是很正常的事情，一定会扰乱碧的心神，艾米就算在自己的巅峰状态下遇到这样的突发事件，也不可能继续控制超过70股魔法能量不出任何一点问题。

这一个天大的漏洞。

只是，出于对林雨裳的了解，以她的倔强和骄傲即使想到了也不会这么做，真可惜了这个漏洞……冥牙遗憾地嘬了嘬牙——自从相貌变老后，牙齿之间明显有了缝隙，不知道怎么就开始有了这个习惯性动作。

两个女孩还在一声不吭地向里面加球，林雨裳额头上已经全是汗水，第78个球加进去后，两三分钟的时间里，她两只手就这样保持着加球的姿势一动都不敢动，勉强控制着已经有些混乱的魔法力量，而事实上，此时每一秒钟的流逝对于魔法师都是极限挑战，最终……当她把第79个球握在手里的时候，还没有来得及升起来，最高处的两颗魔力球受到的魔法力量突然增大，一下子弹跳着离开了控制范围。

林雨裳微微叹了一口气，把78股魔法力量收成三股，所有的魔法球随即被聚成一团，随着魔法力量一起落在了地上。

两位魔法师公会的办事员互相对了一下记录板里的数字，又数了数小盆里剩下的魔力球，让林雨裳看了一眼，确认无误后交给了敖广大魔导师。

碧还是注意到了这边的变化，为了避免自己因此而出现失误，她停止了继续加入魔力球的动作，深深地吸了两口气，稳定自己的情绪，一层一层汗水打湿了金色长发。

在梅西斯地底天级禁咒领域里，在林雨裳进去之前碧已经成为了魔导师——魔法帝国战败后，剩下的绝地大长老们曾经联手制作过12个模拟祈愿塔领域环境的卷轴，每一个卷轴里封印的魔法能量足够一个大魔法师在里面领悟到领域的力量。这些卷轴封印的力量有强有弱，以碧的性格，她当然选择了最强的卷轴。

另外，碧早第一次看到艾米和莹莹的时候就已经是大魔法师，而那

时林雨裳还只是一个一级魔法师。

因此，正如敖广大魔导师所说，同样是魔导师，碧已经处于魔导师的顶峰，而林雨裳却刚刚踏进这个殿堂。

稳定下来后，碧接着又开始升起魔力球，当第80颗魔力球升起时，旁边站着的两位办事员轻轻出了一口气，当然，碧根本没有发现这么微小的动作，为了保证自己能赢，女孩必须尽最大努力。第85颗球被升了起来……

碧公主的脸色也变得惨白，她也无法再向里续任何一个魔力球，但是……就在这时，碧做出了另外一个动作，她从小盆里又各拿出了一颗球，两只手并在一起，把一股魔法能量同时释放在这两个魔力球上，两个球瞬间升起五六米高……

崩——

这股突然增强的魔法能量导致所有的魔法能量全部失控，红色魔力球四散飞舞，其中还有少部分凌空炸裂。

聪明？狡猾？

无疑，根据《帝国宝典》规则，碧公主最后两颗魔力球会被计算到有效球数中。

“每次都是这样。”灰袍大魔法师在观礼台上小声嘀咕了出来。就算碧每一次都有不得已的苦衷，但是，在灰袍大法师看来，这些“聪明”的举动注定了碧与自己不会成为真正的朋友。在这方面，碧与修达、雷诺尔两个男孩子差得不是一点半点。难道……这就是传说中女人的小聪明？

78：87

水系魔导师林雨裳输得无话可说。

台下的水系大魔法师们也无话可说，虽然火系魔导师最后玩了一点小花样，但是，就算没有这两个魔力球，也是大比分胜出。实力上的差

距，与人品无关。

“替两位魔导师阁下取魔法井水。”敖广长老吩咐了一声，魔力球大战后，两位候选人必须恢复到巅峰状态才好继续进行下面的比赛。

台下的空气再度喧腾了起来，魔法水井虽然就在湛蓝岛上，但是，除了魔导师和极个别的大魔法师之外，其他大多数大魔法师们也只是听说过而已，包括刚到湛蓝岛报道的魔导师们也都没有见过。今天，看来魔法师公会不再有任何顾忌了。

很快，另外两位长老从湛蓝湖里回来，一人手里握着一个全透明的海螺，海螺里面漂浮着密密麻麻的金色液体——这些液体竟然是一颗一颗在海螺里飘动着，仿佛根本没有重量，如果不是海螺上方有螺壳盖着，这些液体就会飘得到处都是。

哇.....

靠.....

天哪.....

鹅的神哪.....

各种各样的感叹词在观礼台上下同时响起，这种金色，大家很熟悉，那是九系魔法能量汇合后就是这样的颜色，但是，所有人都想不到，这井水怎么会就这样飘在海螺里呢？

在魔法历史上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所有的魔法香料大师均为男性魔法师，即使有个别女魔法师使用香料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但是，她们也就仅局限于使用，从来没有任何一位女性在魔法香料发展史上留下过里程碑式的建树。

对于这个问题，魔法师公会曾经有过详细论述：魔法香料最难的地方不在于应用，而是调配，13种主辅香料在使用过程中精确到了极点，香料大师们为了调配出最佳比例，甚至发明了百分之一天平和千分之一天平。史上最猛烈的毒系大面积杀伤魔法香料六六六粉据说前后总共实验过665次，直到666次时才确定了香料配方，因此才定名六六六粉，霸道之至，完美之臻。

每一位魔法香料大师，都会根据自己所掌握的魔法特色，给自己单独调配香料。而女魔法师们则更喜欢花更多的时间去找最好的设计师给自己量身定做一件漂亮的魔法袍。

在某些方面，男性的求知欲望远远超过女性。

（注）毒系魔法是木系魔法的分支，而木系魔法是土系魔法的分支。

——《魔法阅微·补阙》

第七十章 盗亦有道

大魔法师和魔导师阵营里都有湛蓝岛本土魔法师，他们多少听说过相关的内容，有人就在下面给身边的外来魔法师们简单讲了一两句。冥牙大法师连忙竖着耳朵听，原来，魔法井水拥有九种属性魔法能量，每一滴井水都处于完美的状态，缺点是很难盛放，不论是金属还是石器抑或是木器，井水落上去就会被器具的属性所“污”染，立刻失去了应有的效果。

这种看上去透明的海螺并非是真正的海螺，而是魔法水井里生活的一种淡水螺，寿命极长，据说能有千年之久，和其他所有的普通螺不一样，这种螺正面的螺线顺时针而反面的螺线逆时针，因此又被称为双纹螺。百年之后的双纹螺有拳头大小，千年后的双纹螺有海碗大小，由于

它就生活在魔法井水中，所以是盛放魔法井水的唯一器具。

哦……还有这样的事情？

就在魔法师们的闲聊中，两位候选人按照敖广大魔导师的指点，揭开螺盖，让魔法井水落在舌尖上，魔法能量随即顺着舌头渗透到体内。大魔导师阁下还专门交代了一句：“魔法井水只能用来恢复体内的魔法能量，多喝无用，会马上顺着身体消散掉。”

只喝了四五滴，低阶魔法精灵已经开始从碧和林雨裳身体里向外流动——第一次品尝魔法井水的魔法师们多数都会浪费一些，两个女孩把双纹螺还给了办事员。

“碧公主，请问第二局比赛，你选择香料、符咒、魔法阵三者中的哪一种？当然，您也可以弃权，由长老团来替你选择。”敖广大长老脸上充满了笑意，对于他而言，能够顺利选择出国王陛下是他最大的心愿，现在距离这个心愿已经很近了。

碧想了足足有十分钟。

在整个众神大战期间，在所有女孩子中，碧最有心计，只要能达到目的，碧很少顾忌方式。这样的人，如果换成男子，铁定会是一个负面人物，但是，从历史角度而言，碧不是。这不仅仅是因为性别问题，碧每一次所选择的目的，就处在她当时的角度和时间，是她必须去达成的目标，她不得不做。

碧在考虑，三选一的答案中，到底哪一种对自己有利。

确实很难选择。林雨裳进入梅西斯雪山地底后不久，碧借口魔法潮汐时间有限，越早出去重建魔法帝国根基越稳，提早离开了地底。因为离开的早，所以，她并不知道在其后的时间里，三位绝地大长老又教给了林雨裳什么。

只有一点可以确认，三位绝地长老显然也没有把自己当做唯一的候选人，在最开始，他们只看好艾米，实在无可选择的时候，才选择了自己。林雨裳拿着所有的钥匙来到地下后，又讲述了她与艾米的关系，三

位心如古井波澜不惊的长老脸上竟然都露出了一丝喜色。今天再回想起这些往事，再加上猪八戒的横空出世，这些无疑都指向了不利的方向。碧又知道三位绝地长老把暗戒给了艾米。

还有，如果没有三位绝地长老的暗中指点，以艾米为代表的小佣兵团怎么可能那么顺利地登上距离神界最近的天空之城？怎么可能一下子就得到了阿波罗大法杖？在不了解真实情况下，碧这种猜疑不无道理。

所以，碧很担心，在自己离开后，说不定，三位绝地长老传授给林雨裳更全面的魔法知识。

再加上水系天生就克制火系，碧很担心第二局如果自己失败，那么到第三局的时候，林雨裳手里拥有猪八戒这样的顶级火土两系防御套戒，似乎已经立于不败之地。如果……三位绝地长老针对火系魔导师的特点，再交给林雨裳几件魔法装备，自己已经是必败的局面。

思前想后——这四个字真的是碧公主现在真实的境地。

最终，碧公主轻声问敖广大魔导师：“长老阁下，这是很难选择是事情，在魔法的应用中，这三项缺一不可。既然是我来选择，我能不能选择除了魔法阵之外，其他两种都必须使用，融合在一起决出胜负呢？”

在林雨裳到达地底之前，碧曾经和首席绝地大长老苦学了一段时间的香料和符咒的应用，在这个过程中，碧得到了一根六畜毫毛笔——那还是首席大长老自己使用多年的一支笔，而且首席大长老两次提到，这是最后一根李渡大师亲制的六畜毫毛笔。在离开地底之前，碧就担心林雨裳未来会出来捣乱，所以把地底剩下不多的香料每样拿走了一大半，剩下的只够林雨裳用来学习——碧还是留了七分香火情分，她只是不想林雨裳出来给自己找麻烦，而绝不是希望林雨裳缺席这一堂很重要的课程。

敖广长老一愣，马上明白了碧的真实目的，他也想起了碧手里的那根六畜毫毛笔，有了那根笔，就能把符咒和魔法香料完美的结合在一起。几乎没有任何犹豫，敖广长老点了点头决定放水，大声宣布：“第二局，比赛内容为魔法香料与魔法符咒综合测试。”

包括其他五位长老在内的大多数魔法师都愣了，虽然他们中大多数人对于香料和符咒只是一知半解，但是，就是在一知半解的情况下，他们也知道这是两个决然不同的魔法领域。碧公主既然这么选择，一定是她的强中之强。但是……这似乎又与《帝国宝典》中所提到的三选一相违背。

观礼台下马上就有了小声地议论，盗帅楚留香也下意识地扫了一眼相关条款，眉峰微微跳动了一下。

盗跖之徒，问于跖曰：“盗亦有道乎？”

跖曰：“何适而无有道邪！夫妄意室中之藏，圣也；入先，勇也；出后，义也；知可否，智也；分均，仁也。五者不备，而能成大盗者，天下未之有也。”

楚留香对于盗祖关于盗亦有盗的回答，深以为然。敖广此时的回答显然有失公允，考虑到魔法师公会和未来魔法帝国，盗帅也只能选择沉默。

林雨裳的眉头皱得更紧，和碧判断的一模一样，在地底学习的时候，首席绝地长老阁下提到过六畜毫毛笔，而且很明确地告诉她，那支笔已经被碧公主带走，她学习符咒的时候，想了其他办法才勉强通过。魔法香料所剩的也不多，怎么节省怎么节省，最终剩下的香料甚至放不满一个盘子。就这些香料，林雨裳还都留下了……万一，再有魔法师闯入地下，剩下不多的香料起码够长老们示范一下，虽然少，总比没有强。

碧很惊讶地看着林雨裳从结界袋里一口气取出了三支笔，碧对六畜毫毛笔非常熟悉，尤其是李渡大师亲手制作的六畜毫毛笔，每一支的顶端有镶嵌了一根非常细的黑色链子，看上去像丝，星光下不时闪烁的寒光，只有真正有眼力的人才知道那根比头发丝粗不了多少的链子是用海底寒铁打造的。现在，林雨裳手里握着的三支笔，顶端都镶嵌着同样的黑色链子，三条寒光闪烁。

这怎么可能？碧有眩晕的感觉！难道是绝地首席长老在骗自己？！

她无法想象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这种感觉在林雨裳拔下三支六畜毫毛笔笔帽的一瞬间烟消云散。

原来，这三支笔只是空有李渡大师的笔杆，而笔杆以下则根本不是充满灵气的六畜毫毛，事实上，是林雨裳的头发。

“大魔导师阁下，”林雨裳很客气地向敖广长老求援：“我这里没有魔法香料，不知道魔法师公会是否有？如果有，是否可以先给我用一下？”

敖广一愣，但是，马上他就想明白为什么碧公主会选择综合项目比赛，更想明白了为什么林雨裳手里的三支六畜毫毛笔看上去为什么有些不对劲，再想远一点，敖广马上又想到了息壤龙。难道真的只是像碧公主所说，她根本不知道息壤龙的真实价值？

魔法帝国如果真的有这样一位心机深沉的国王陛下，是福是祸，真有点前途未卜了。

一边想着，敖广打开结界袋从里面取出了自己用的魔法香料，其他几个长老也都拿出了自用香料。

林雨裳用手捻了起来，在鼻子下面闻了闻，眉头又是微微一跳。这些香料在纯度和品质上已经很不错了，但是，香料并不是越纯越好，显然，魔法师公会在香料方面距离魔法帝国至少差了10代香料女孩微微摇了摇头，眼睛里露出了一丝遗憾。

紫茴魔导师想了想，颤抖着双手从结界袋里掏出了13个小金属盒子，林雨裳很诧异，为了保持足够的干燥，香料不应该存放在密闭的金属盒子里。拧开盒盖一看就更诧异了，魔法香料什么时候竟然变成了牙膏？难道，魔法师公会有了新的发明？

白玉般的手指勾了一点放在鼻子下面一闻，林雨裳脸上马上露出了喜色：“长老阁下，这样的香料有没有粉末状的？”

心惊肉跳中紫茴大师生怕林雨裳突然冒出一句：“这是什么垃圾？”现在林雨裳明显是在说这香料好，紫茴大师下意识地反问了一

句：“您是……说这香料很好很纯净么？”

“是呀。”林雨裳不知道紫茴大师曾经被人恶意高度浓缩式提炼的故事，当然是实话实说：“这个香料在使用效果方面，比刚才那些香料强很多很多，就算梅西斯雪山地底的三位长老提炼出来的香料也不过如此。唯一可惜的是，我现在需要的是真正能用的香料，而您这个香料还是半成品，需要经过几十天的焙干并重新磨成粉才可以使用。”

哇，听林雨裳这一番话，紫茴大师差点没乐开了花，本来他也一直担心自己被忽悠，现在看来，可敬的冥牙灰袍老前辈确实尽心尽力地为自己苦熬了一夜，想起之前自己患得患失的心情以及心里对冥牙这样仁慈、朴实、善良、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前辈那些不敬的想法，惭愧的泪水悄然涌上了紫茴大师的眼帘。

不过，紫茴大师还是不得不抱歉地向林雨裳摇摇头：“唉……我的一位老前辈辛苦帮我也只弄了这一些，我还没有来得及继续加工。真的很抱歉。”

林雨裳不知道紫茴大师嘴里的老前辈竟然是艾米，否则，女孩的牙齿会被酸得满地乱跑。所以，林雨裳只能苦笑……撰写符咒的毛笔本来已经天差地别了，魔法香料竟然还有同样的差距，这第二局已经没有必要比了。现在就算把首席绝地大长老阁下请到这里，也不可能赢得比赛。

天空中突然传来一阵羽翼在空气中滑翔的声音，主观礼台上的魔法师们还没有分辨出到底是什么，界岛上的数万魔法师轰然炸开了锅！

“那是什么？！”

“天哪！”

“天使！”

“我不是在做梦吧！”

“天降异象，魔法帝国，终将新生！”

“妈呀！”

.....

无数人瞪大了眼睛，无数人双手颤抖，每一句话跟着的都是感叹号！

在空中，不知道何时竟然出现了一位天使！洁白的羽翼笔展，数缕白纱在风中紧紧裹在魔鬼般的娇躯上，然后是令人窒息的容貌。

天空中数十位幻兽骑士都惊呆了，傻傻地看着这天使展开双翼，轻灵地来到主观礼台上，洁白羽翼轻轻合拢，天使径直落在了林雨裳的面前。接着，天使微微笑了，弯弯的笑眼，弯弯的长睫毛，弯弯的嘴角，这一瞬间，包括林雨裳在内的所有人，全都醉了.....被天使善良、纯洁的笑容所陶醉。

一阵极其美妙的声音从天使嘴里飘了出来，神语！天使果然在说神的语言！魔法师们多少都会研究神语，毕竟在传说中，魔法是从神界流传下来的。因此，几乎每一个大魔法师都听懂了其中几个最常用的神语，比如，你，很好，美丽.....

“林雨裳，国王！林雨裳，国王！”

台下一半以上的魔法师们振臂高呼，他们的喊声山呼海啸一般在整个界岛上空回荡。

一位国王候选人竟然惊动了神界的天使前来助阵，而且刚才精灵国王殿下也明显是为了帮助林雨裳才露面的，魔法帝国王位舍林雨裳还有谁？如果水系魔法师们知道刚才那个笑得很贼的小屁孩竟然是名动八表、威震八方的冰系神圣巨龙使大人，那会更坚定他们必胜的信心。

天使从怀里拿出两样东西，一支毛笔，还有一个银色托盘，笑盈盈地递给了林雨裳。

林雨裳不是圣人，她现在也傻了，呆呆地接过了笔和银色托盘，把托盘放在身边的条几上，随手拔下了笔帽，一股轻灵的六色光芒随即从

笔尖上飘动了起来，接着，林雨裳又下意识地拧开了托盘，托盘由两个部分组成，下面是一个15格的银盘，一圈13格是盛放13香的，中间的太极格是用来调配香料的；上面是一个非常平滑没有任何格的盘子，这是用来使用香料的。这东西林雨裳也有，是古代魔法师们使用香料的标准银盘。

主观礼台上所有人看到这两样东西，比看到天使还惊讶！那支毛笔明显就是六畜毫毛笔，而且是一支没有怎么用过的新笔，而那银盘里的香料明显和碧公主案几上摆放的香料在同一个层次上。

看到了这支李渡笔，再想起紫茴魔导师此前所说的话，又想起之前理查德的话，台上六位长老同时把目光转向了右侧观礼台最高处的那位人。

“冥牙老前辈，这是您送来的么？”紫茴大声询问。

冥牙？水无痕猛地想起自己听到过这个名字，锐利的眼睛死死盯住对面观礼台上的人。

冥牙？前辈？什么意思？

众所周知，紫茴大师已经是魔法师公会辈分最高的人，怎么可能还有他的前辈？多大岁数的魔法师会被他尊敬的称为老前辈？界岛上所有人的眼睛第二次光顾了右侧观礼台上的老头。

第七十一章 无人相信

右侧观礼台上的老魔法师还在笑，伸手抻了抻魔法帽，顺手又拉了拉领子，接着又笑咪咪地冲台上台下所有人挥了挥手。

艾米不知道，在这天空没有一丝云的璀璨星空下，一个看上去六七十的老头做出这种举动，其实已经不能用帅或者魅力来形容了，必须换一个更有效的词汇，那就是：骚、风骚、大风骚，而且不是一般的大风骚，起码和上古战国时代那个最后跳进狮子河吟游大诗人屈原在同一个当量级上。

这也不能全怪艾米，他对自己变老后的相貌，也只是在镜子里偶尔看过一次半次的，而且还就是在刚刚从领域里走出来，那个时候，还只是他颠倒众生迷人相貌的低谷低谷超低谷，当时他盛誉自己的相貌，多少也有点吃到了一把葡萄不得不说葡萄甜的味道。

平时生活里，艾米常常能在灵宝儿和浮星眼睛里看到刷刷、刷刷地向外冒出小星星，不过，他觉得也挺正常，灵宝儿这个小花痴一直就是这样，而浮星……毕竟自己救过一次她的全族，女人嘛，感动到极点的时候，似乎也只能这样“如若君不嫌弃的话……”最终搞出点少儿不宜。艾米可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具有上古时代第一大异族美男的花容月貌。

台下的女性大魔法师占了不少，灰袍大魔法师冲四下挥手，马上有不少如狼似虎年纪气质或优雅或高贵或执著的中青年“妙妇”被灰袍大魔法师那无限魅力搞得如痴如醉，一个个抖动着魔法袍下摆冲冥牙灰袍点头致意，更有狂热的可人儿更是冲灰袍大魔法师狂抛飞吻……

倒是把一贯老实的冥牙灰袍搞得有点不好意思了，挤眉搭眼地低下了头，冥牙身前的几个魔导师帮着灰袍大法师说了几句公道话：“这帮骚

娘们，真是胡搞，冥牙前辈这样的身份，岂会对她们动心。再说，那么大岁数，哪里经得起这群虎狼之师的攻城略地。如此说来，冥牙大师身边的两个……幼齿什么的……”

艾米从出道以来最喜欢站在一边说风凉话，今天突然成了风凉话的主角，一时间竟然也同样陷入了无话可说的地步。

见过艾米的人很多，尤其是左侧观礼台和中间观礼台，超过一半的人见过艾米，像西帝君兄妹、林雨裳、易海兰、水无痕、隆等等，对艾米熟悉得不是一点半点，但是，此时，就没有任何一个人会把眼前这个冥牙大魔法师和艾米联系在一起。

主要原因就两个，第一，这是一个真正的老头，不论从他的动作还是他的牙齿甚至是皮肤上的老人斑，只要有眼睛的人，一眼看过去就知道这个老头的一举一动不可能是装，当然也就不可能是还不到25岁的艾米所乔装打扮的。第二，冥牙灰袍魔法师虽然年纪大，相貌却非常英俊，是一个让所有人看上去心动不已的小帅老头，而艾米，实在是一个普通得不能普通的男孩……在相貌上无论如何也无法与这个小帅老头相媲美。

绿儿也没有认出来，大青山和沙若考虑到他年纪比较小，而艾米这一次的变化又太大，担心小孩子焦虑，对发育不好，所以……匆匆一面，就没有把艾米发生剧变的事情告诉他。

“你过去和老前辈仔细攀谈一下吧。”不用敖广大魔导师专门提醒紫茵，魔法师公会的六位长老都对这个笑眯眯地老前辈产生浓厚的兴趣，或者说被这个小老头搞得郁闷无比也行，先是把精灵女王陛下很龌龊地说成自己“搞”出来的木系精灵，接着又“搞”出了一个真正的天使，最后，又不知道从哪里搞得李渡笔还有纯正到极点的魔法香料。

魔法帝国新王登基大典真正的统治者，已经不是魔法师公会，也不是碧和林雨裳，更不是主持台上的钢琴王子，干脆就是这个远远坐在观礼台上的灰袍大法师。

按照盗帅的说法，灰袍大法师连续两次把他从温柔乡扔进了冰雪大

陆兽窟。

“同去，同去，我也得好好亲近一下。”盗帅楚什么香郁闷地拉着紫茴大师传送到右侧的观礼台上。

“哈……你们怎么跑这边来了？难道是因为这里观赏角度更好？”艾米明知故问，有点心虚地下意识缩了缩脖子。

“前辈真是今天的风云人物。”盗帅知道紫茴不会说话，一语双关。

“哪里，哪里。我……也就是一时好奇，本来也就准备在周边小岛上看看热闹，架不住你们热情，太热情，非要请我来，我不来你们还不干嘛……”众神大战第一伶牙俐齿的名头可不是白来的，以退为进、连捎带打实在是非常小非常小的小意思。

盗帅楚留香在登上湛蓝岛之前，也是泛大陆有数的名嘴之一，被艾米三两句话咽得张张嘴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不过，楚留香毕竟也是老人妖这个层面的人物，马上转化了话题：“老前辈是看好林少郡王么？我们在之前可都见识过碧公主在这方面的实力，那已经登峰造极，林少郡王刚从梅西斯雪山出来，我觉得她不可能获胜。”

听了这话，冥牙大法师微微眯缝的双眼当下瞪得贼亮贼亮地，一把抓住了盗帅的手腕，笑嘻嘻地凑了过来：“是么，是么？咱俩别这么干巴巴地讨论，实在是浪费这风花雪月的良辰美景，要不要我们赌上一局？俗话说，大赌乱性，豪赌怡情。这样吧……让那两个小女娃娃先等等？我呢，就勉为其难，开个小庄，你尽管放心……”

老魔法师把干巴巴的胸膛拍得当当山响：“我这一庄开下来，这好几万魔法师……”灰袍大法师很潇洒地冲台下大手一挥：“每一个都是有钱人那，没钱谁学魔法呀，对不对？咱们如果开个金币庄，那都是羞臊大家，一定要开紫金币。钱不够怎么办？咱们魔法师公会识货的人也多，都派过来作鉴定师，允许大家用什么香料、戒指、耳钉、项链、魔法袍什么的来抵押，嘿……老弟，你猜猜这一局会有多少紫金币入套……不、不……是怡情。200万？那是压一边的，另外一边起码还趴着200

万，你得替人家考虑一下，不能赔了，所以，每边都得压……”

每边都得压？冥牙大师身前的几个魔导师竖着耳朵实在听不下去了，合着豪赌一场，也就是自己赢自己的钱？这不干脆就是给庄家凑抽头么？

还好，冥牙灰袍大师还有话说。

“咱们魔法师公会，20000年的家底，那肯定比什么哈米人王国这种小瘪三强好几百倍吧……那还不都压上来？”楚留香大师和紫茴大师已经完全听傻了，灰袍大法师现在一手一个，紧紧搂着两个人脖子，说是搂，其实用勒……似乎要更准确一点，眉飞色舞，满口唾沫星子，喷完了左边喷右边：“别的不说，这一场旷世豪赌下来，你信不信？咱们魔法师公会绝对会赚个底朝天！”

灰袍大法师一边说，一边用力拍了拍两位大师的腿，接着又勒上了两位大师的脖子。

还好，楚留香大师最后一丝冷静告诉他，自古以来只有“赔得底朝天”，绝对没有听说谁给“赚得底朝天”。

三大观礼台上，所有人都傻傻地看着这边瞬息万变的局面，敖广大师恨不得抽自己两个嘴巴，本来这个冥牙灰袍魔法师越来越神秘，一直就有一种天下芸芸众生尽在掌握的感觉，自己这是干吗呢？闲得呀？怕冥牙前辈看表演无聊，给大师送两盘怡情小菜去呀？看大师这意思，明显是把两位魔导师当做人质扣下了，不答应豪赌就不放回来。

这要是楚留香和紫茴两个人万一把持不住，代表魔法师公会点点头，敖广大魔导绝对相信，这一场豪赌下来，估计……魔法帝国复不复国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怕魔法师公会的所有魔法师会连内裤、胸衣、朱八戒、魔戒、卧龙凤雏什么的都输给这个灰袍前辈。

左侧观礼台上还有一个人听了这些话，受了更大刺激，两只手十根手指不停地颤抖，有点像某种禽类发疯地蹦蹦跳跳，刚才那句哈米人王国一下把他刺激回过去十年的喝粥岁月，龙骑士下意识地狠狠踩住鞋垫下仅有的三枚银币，他发誓，自己绝对绝对不会把家里仅有的这点家产

再押上去。

喊……他也不想，人家灰袍开的可是紫金局。

要说还是敖广大师反应快，重重地咳嗽了数十声，把所有人的目光从豪赌畅想曲中拉了回来：“既然冥牙前辈给林雨裳少郡王送来了香料和符咒用笔，那……比赛就公平开始吧。两位候选人，在5分钟内，同时用香料符咒撰写出一个直径三米的领域，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直接判定失败。领域完成后，候选人退到领域5米之外，领域维持时间长者，胜出。”

用香料和符咒直接构架出领域？敖广大魔导师话音落下，台上台下掀起了又一阵讨论浪潮。整个界岛上，魔导师不过寥寥近百位，也就他们能释放领域。其他数以万计的魔法师还都只能望领域而兴叹。用香料和符咒就构架领域，而且魔导师还必须离开领域一定范围，这样的事情大部分大魔法师根本都没有听说过。这一次参加魔法帝国复国大典，能够亲眼看到这样神奇的古魔法技艺，绝对值了。

魔法师们都知道这意味着在自己眼前又开辟了一条全新的通天大道。

历经多少事情，两个女孩早已经变得稳重心细，又是一起向敖广、紫茴两位长老询问了比赛的几个细节问题。

为了避免互相干扰，有些话不好说得太直白——是为了避免林雨裳水系领域对碧公主的火系领域产生负面干扰，魔法师公会办事员引导两位候选人走到观礼台的两侧。

两个女孩各自打开了手里的银托盘，把自己所需要用到的香料倒在银托盘上，几乎是同时向敖广大师点头示意可以开始了。

“叮——”敖广大师敲响了眼前的磐石，旁边的办事员马上扣转了5分钟沙漏，银色的白沙洒洒落下。

两支李渡笔同时点向了香料，两个女孩所用的香料完全不同，林雨裳以冷色系为主，而碧以暖色系为主，六畜毫毛笔点点沾沾，接着两支

笔同时沿着顺时针开始搅拌，六七种香料很快被调匀。

在搅拌的过程中，林雨裳看着银盘子突然愣了一下。接着抬头又看了一眼在冥牙前辈，灰袍老魔法师右手中指不停地敲动着漆黑的桌面。

在这极为宝贵的5分钟里，林雨裳竟然停下笔，在看了冥牙一眼后，又愣了足足有半分钟，才继续动笔完成下面的工作。台下的水系魔法师们着急地都要跳了起来。

在林雨裳发愣的同时，碧已经提笔开始在空中撰写魔法符咒，一团红色的魔法精灵就像火焰一样紧紧包围着李渡笔，碧所写的都是蝇头小楷，这是写起来最快也最不容易写错的字体，5分钟，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每个人最多只能写200个左右的符咒，构架一个最小的魔法领域，最少也需要120个符咒，每多一个符咒，魔法阵的稳定性就增强很多。

林雨裳也开始撰写了，紫茴魔导师本来关注地是碧，但是林雨裳一出手，紫茴的目光立刻被拉了过来，林雨裳每一个符咒竟然行云流水般从笔尖淌了出来……天哪，难道……这就是传说中最适合水系魔导师使用的行书体？

碧每一个符咒都直接飘起来，镶入自己眼前无形的魔法领域里，而林雨裳最开始撰写出来的小50个符咒竟然一水隐没到观礼台的地面下，然后，一个个深蓝色的字符才开始在空中熠熠发光。没有人明白这是为什么，古香料和古符咒失传的时间太久了，根本没有人知道林雨裳在做什么。

“还剩最后一分钟！”魔法师公会办事员大声提醒两位候选人。

碧和林雨裳丝毫没有着急，从容地撰写着每一个符咒，最终，碧在四分半的时候停止了撰写，缓步退了下来；而林雨裳直到就剩下最后十几秒的时候，才写完最后一个字符，蓝色的魔法阵随即开始运转起来。很明显，碧的魔法阵至少比林雨裳的多20个字符。

台下大部分魔法师都从来没有见过领域，而台上的魔导师们也从来没有见过用符咒构架的领域，这一次算是开了眼界，朱红色的符咒和湛蓝色的符咒在半空中缓缓飘动着，不时从符咒上射出一道道细小的魔法

元素光波。

碧为了节省魔法能量的消耗，香料里蕴藏的所有能量都集中在符咒上，领域半空中只是浮动着一团红色的火焰。

林雨裳的符咒领域做得更大胆，近两百个符咒里有十多个符咒竟然是专门用来拟物的，从符咒上不时落下清澈的水滴，滴答在地面，很快聚起一个小小的水潭，接着，几尾红色的小鱼在水里嬉戏，摇头摆尾在里面吐出了一个又一个水泡，水潭里不停地蒸发出几缕水汽，在领域的穹顶凝结成新的水滴……

时间一点一点过去，沙漏塔里五分钟沙漏已经翻过了三次，一分钟的沙漏已经翻过了18次。

就在五分钟沙漏翻转第四次的时候，碧的领域天穹上几个符咒颜色开始变淡了，领域上空红色火苗开始抖动起来。而林雨裳的魔法阵依旧非常稳定，只有水滴不停地滴落，林雨裳的面色很平静，安闲地坐在案几后面，喝着魔法师公会办事员送上来的陈放了120年的普洱生茶。

第23分钟过去了，火系领域所有的符咒颜色都变得暗淡无光，一瞬间后，整个领域变成一团熊熊烈火消失在空气中。

五分钟沙漏第五次翻转过来，水系领域依旧没有丝毫变化，还是那一潭清水，还是那几尾小鱼在缓缓游动。林雨裳站起来，面向六位长老点头：“这是一个半永久性领域，就留在这里吧。”

什么？蓝衣女孩的声音不大，却像炸雷一样在所有魔法师耳边响起，包括碧。所有人真的都傻了！半永久性领域？

不要说半永久性领域了，哪怕是一个普通的魔法传送阵，如果没有足够的魔法水晶，都不可能维持半永久性。而领域，众所周知的是，任何一个魔导师就算在自己身边构架魔法领域，最多支撑一两天，敖广本来就是大魔导师，就算他自己释放最低级的魔法领域，也不过只能维持五六天而已。

精尽人亡！这四个字当年被魔法师们发明出来的时候，可不是什么

色情用语。

林雨裳淡淡一笑，没有多说什么。

刚才六畜毫毛笔搅动魔法香料的一瞬间，银盘正中突然出现了一个符号，这个符号在符咒学里代表上位水系精灵使。接着，林雨裳在疑惑中又看到了冥牙灰袍不停地用手指向下戳着条几。

林雨裳最后终于明白冥牙灰袍的意思：传说中，水系祈愿塔就在湛蓝岛上。而三大观礼台又都浮在湛蓝湖上，冥牙灰袍显然是在示意，水系精灵使就在这湛蓝湖里。也就是这湛蓝湖和甜水湖应该就是水系魔法精灵的大本营。

在这个地方用符咒和香料构架水系领域，最简单的办法莫过于先用符咒构架一个水系源泉魔法阵，然后在这个魔法阵之上，再构架水系领域，并以水系源泉魔法阵为基础支撑水系领域。

只要这座观礼台不离开湛蓝湖，那么，水系源泉魔法阵里就能一直源源不断地聚集水系魔法精灵，这个水系领域自然就不会因为失去水系魔法元素而溃散。

这个道理，林雨裳明白，碧也知道但是还没有想明白，至于其他的魔法师们，根本就没有想明白其中的关键所在。

这一局，林雨裳以绝对领先的优势获胜。

六位魔法长老的脸色完全阴沉下来，敖广大师长长叹了一口气：“准备燃烧魔法香木，通知魔法塔里的六系高阶精灵。半小时后，最后的决战开始。”

星汉银河，已过中天。

第七十二章 生死之战

此时，六位魔法师公会长老都想哭，坐在地上，号啕大哭！

只有他们才能真正理解《帝国宝典》中第三局“全系领域中进行魔法对决”这简短到只有11个字背后的含意。

全系领域，在魔法帝国早期指的是27位魔导师联手释放的全系魔法领域，也就是混沌状态。而魔法帝国后期，则是天空之城九大上位精灵释放的混沌状态。在混沌的领域中，能够惟妙惟肖地模拟出创世神界的一切，就算有两位大魔导师在里面生死对决，控制混沌领域者都能够保证混沌领域中所释放的魔法不会造成太大伤害——除非决战者的实力远远超过了混沌领域架设者的实力。

在魔法帝国历史上，几次魔法决斗最终决出生死，原因也恰恰是因为角逐首席大长老职位者都是帝国成百上千大魔导师中的佼佼者，他们的实力远远超过同僚，甚至超过了当时魔法塔上的九大精灵。

现在呢……六位长老实在不好站在台上告诉所有来宾：九星连珠的魔法阵已经失传，此时所谓的全系领域根本不是能够无中生有的混沌领域，只是由水、风、冰、土、火、暗黑六系魔法精灵组成的两个小全系领域，在稳定性和可控性上根本无法与当年的混沌领域相比。所以，六位长老根本吃不准，水火两系魔导师在这样的领域中决一生死，六位精灵是否还能控制住领域里的局面。

但是，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以魔法师公会20000年的尊严，不可能当着这么多嘉宾的面说出来什么“今天请大家来只是欢聚一堂或者是两位王位候选者将通过锤子剪子包袱决出最终胜利者”这样不负责任的话。

现场还有两个人也知道厉害，一个人自然是帅得没边、老得没牙的灰袍大法师，灰袍大法师回头看了看身后，一旦情况不对，灰袍铁定会

利用地理优势一跃而下，哪怕掉在湛蓝湖水中，也比被融合之后的水火两系魔法蹂躏至死好很多；另外一个则是悄悄带上三四个水火两系魔防戒指的水无痕，暗黑精灵大首领当然会比一般人谨慎1000倍，他是亲身经历了融合后的禁咒级水火两系魔法蹂躏的超级传奇英雄，这里的苦楚……就算呕血哭诉出来，也没有几个人能真正领会。

要么说切肤之痛呢，古人造字都很有讲究的，肤者，月+夫也，为何是月+夫呢？不真实地被切一次，有谁能理解这断袖之癖的无可奈何。

碧和林雨裳两个女孩两个当事人根本不知道这里面的厉害，每个人又抿了一滴魔法井水恢复了正常状态，随即开始取出自己结界袋里的各种物品，准备眼前这一战。西帝君家族本来就有不少传世物品，碧作为这一代黄金龙佣兵团三大佣兵也得到了几件，在地底的时候，三位长老还给碧不少压箱底的魔法物品；林雨裳相对就差一些，林家虽然也有四百年历史，但是和四大家族一比，家底少得可怜，倒是和雷葛魔导师相处一段时间得到了几个比较实用的小玩意，在地底，确实还真的得到了三大长老有目的性的帮助，猪八戒只是其中之一。

界岛上数万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魔法师们瞪大眼睛死死盯着两个女孩的一举一动，不时发出一阵哇、哦、噢……的呻吟。

碧先给自己戴上了一对铂金耳钉，耳钉前端镶嵌着两粒淡蓝色的水晶，戴上之后，碧马上又喝了一滴魔法井水，这两粒淡蓝色水晶似乎突然大了两圈，一股股晶莹透彻的光芒在水晶里荡漾着，不时有魔法光芒从蓝色水晶里渗透出来，在空气中飘散。在魔法帝国历史上，这一对耳钉也是鼎鼎大名，它们是魔法帝国历史上唯一的女性紫袍绝地长老莎克·提留下的物品，莎克·提长老在冰封大陆上找到了一处被废弃已久的魔法水井，在探索过程中发现了魔法水井里有一根三厘米长的钟乳石，切割后，钟乳石的石髓被切分成九箭九心的水钻，并最终被镶嵌成一对耳钉，即名噪一时的“双子星耳钉”，这一对耳钉最大的作用就是储藏法力。

接着，碧又在自己额头上贴了一粒黑色小钻石，细嫩的手指微微一用力，钻石刺破了娇嫩的皮肤，一丝鲜血渗了出来，小钻石立刻幻化出

一阵黑红色光芒，紧紧贴在了皮肤上。在魔法帝国时期，额钻是提升释放魔法的速度最有效的办法。

黑色钻石里面蕴藏的是暗黑魔法属性，通过血脉，能够直接刺激到魔法师的脑神经，因此，黑色额钻是所有额钻中价值最昂贵的。当年巫师们往往愿意用整个城堡来换取。当然，如果不是遇到特殊情况，一般魔法师不会采用这种近似饮鸩止渴的额钻刺激方式。

四枚青色的套戒碧左右手各戴了两枚，百分之八十的戒指都是金属质地，而这四枚戒指却是陶瓷烧炼而成，戒指的表面镂刻着非常复杂地水样花纹，这四枚戒指在魔法帝国历史也颇有名气，是极品的水系、木系魔法防御套戒——水木清华，又名青花套戒。碧另外还戴了两枚防御性魔法戒指，名气就小了很多。

碧接着掏出一对尾指甲套，大部分魔法师都没有听说过这种古老东西——每一根甲套长10厘米左右，檀木质地，后一半中空套在尾指上；前一半内凹，露在指前。尾指甲套的用途是快速挖取银盘内的魔法香料，甲套前端颜色从浅到深的过渡也是挖取香料剂量的约估，当然，真正的香料大师们无需参考这个标准了。需要说明的是，这种看上去更像装饰品的尾指甲套并非女性魔法师的专属用品。

最后，碧取出了一个朱红色羽冠，最前端有三枚红色羽毛，这三根羽毛也来自凤凰，能够有效提升火系魔法师的战力，把羽冠戴在头顶；随手又掏出了一面小盾牌，这还是三位绝地长老第一次见面时的礼物。

泥偶龙已经落在观礼台上，碧翻身上了泥偶龙——神圣巨龙翅膀微微伸展，根本无需振动，巨龙庞大身躯已经悬浮而起迎风翱翔……

林雨裳的动作慢很多，先是取出两根手链，每根上挂着七个银色小铃铛，在风中铃铛叮叮当当发出清脆的响声，这响声似乎有一股摄人心神的力量。

魔导师里很快就有人猜出了这两根手链的来历，它们最伟大的主人应该是魔法帝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女性大魔导师之一流云仙子，传说中，流云仙子的父亲是某位主神，因此，流云拥有神族第一代血脉，这也是

为什么流云又被称为仙子的原因。

在传说中，流云仙子曾经凭借这两根手链独自一人战败过幻化成人类的神界的神明。

林雨裳打开冥牙灰袍大魔法师送来的银盘，把手链上的铃铛逐一探进了几味香料中，银色铃铛噗的一声，自动吸满了香料。接着林雨裳把手链系在了手腕上——这手链其实就是流云大魔导师用来快速释放香料的器具，每一次摇动的幅度和力量，会把不同的香料撒了出来，这种方式释放出来的香料主要用来提升魔法战力。

戒指是不用再换了，面对火系魔导师，这个世界上没有比朱八戒更合适的戒指。任何一个人手上戴八枚戒指已经是极限。

随后林雨裳从结界袋里取出了六个小印章，拧开印章后面的盖子，把对应的香料倒进去，这些印章上刻的都是现成的符咒，每一次虚空叩击，就能快速在空中盖出一组非常实用的符咒——必须知道一点：魔导师之间的对决，禁咒级魔法释放速度慢而且容易被打断，这些快速释放的符咒和香料，往往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林雨裳又把一根长30厘米左右的蓝水晶项链系在了顾长的脖子上，一股水样光芒从项链上一闪而过，这根水晶项链传说是魔法大帝佩带的物品——泉水叮咚响。魔法帝国时期，项链也并非女性魔法师的专属用品。

其他类似额钉、耳钉等物品，林雨裳也都戴上了，这几件魔法物品虽然也都来自地底三位绝地长老，但是名气相对比较小，主要是用来防御魔法攻击的。

接着，林雨裳低声咏唱了一声，白色六角星魔法结界闪过，她的幻兽独角兽从结界里走了出来。林雨裳跨上幻兽，把幻兽背上的皮甲穿挂上，接着又抽出阿波罗大法杖，那头红色的凤凰轻柔地在空中飞过，守护在林雨裳的头顶。凤凰的下面就是裂着大嘴笑呵呵的猪头。

阿波罗大法杖虽然是一根火系法杖，其他系魔法师使用起来也会大幅度提升魔法释放速度。

两个女孩全部升空后，界岛上的魔法师们才知道：原来魔法帝国时期的伟大前辈们竟然是这样武装到牙齿后参加战斗的，难怪魔法帝国竟然能够与诸神比肩。

真是大开眼界！

在魔法帝国时期，魔法师的战争分两种，一种是类似碧与林雨裳这样面对面的急速战斗；另外一种则是在一个非常安全的距离，释放大型魔法进行超过百公里的远程攻击。后者能否获胜主要是看魔法师们自身实力，而前者的战斗结果大部分决定于魔法师们随身携带的物品以及临战时的灵机应变。

这些已经不是后世魔法师们所能理解的范围了。

“敖广长老，我已经准备好了。”碧公主向第一长老点点头。

“我这里也好，您可以宣布开始了。”林雨裳稍后与敖广大师确认。

唉……看着两个女孩把这些魔法帝国最辉煌的魔法物品一一佩带，六位长老越看越心凉，这些物品中随便拿出一半，都能够确保魔法帝国复国后拥有最起码的自保能力。现在……这些装备却只能悲哀地卷入自相残杀。而且……六系魔法精灵所结成的领域，能经受得住这些传说中极品神兵利器的考验么？

“焚香……”敖广大魔导师有气无力地吩咐了一声。

手臂粗细的六色香木已经按照六系魔法塔的位置插好，火苗一落上去，燃香立刻爆出了一连串细小的火花，六缕碗口粗细的香烟笔直向天空升起，六色飞烟所过之处，虚空中开始不断质化出六系魔法元素精灵，烟雾突突向上升起，在同一个高度突然向六系魔法塔倾斜。最终，六系香烟被吸进了魔法塔，魔法塔马上有了反映应，一团一团的低阶魔法精灵从魔法塔顶端泉涌一样汨汨流出，接着，嘭、嘭、嘭……几乎是同一时间，六系上位魔法精灵同时从魔法塔顶尖处一跃而出。

水无痕眼睛里露出一丝失望，真是落架的凤凰不如鸡。魔法师公会建立也有20000年了，怎么就培育出这么……差的六系精灵呢？不仅仅

是等阶只到了上位低级，单从品质上比较和天空之城的六系精灵也差得很远，尤其是火系精灵和土系精灵，也就勉强达到了尚可的标准。

魔法师公会六位长老没有亲眼见过天空之城上九系精灵的威猛，当然也就不知道这其中的差距。盗帅站在六色燃香的中间，用手势告知六系精灵需要做什么。

六系上位精灵微微一愣，马上，水、风、冰为一组，火、土、暗黑为一组，挥手带着魔法塔里蕴藏的众多元素精灵，在空中构架起两个等边三角形，随即六系精灵全力推动魔法精灵沿着顺时针开始流转，数分钟后，水、风、冰三角形的颜色变成了淡蓝色，火、土、暗黑三角形的颜色变成了淡紫色，接着，两个三角形里流动的元素精灵开向四面辐射，最终，在湛蓝湖上空构架起两个直径近千米的巨大领域。

直到这时，碧和林雨裳才意识到不对劲！在她们知识范围内，这不是全系魔法领域，而是两个小系魔法领域。难道……这样两个魔法领域重合之后，能和全系魔法领域相媲美？两个女孩根本不知道答案，现在也只能期望是肯定的回答。

“林家小姐，不论此战最终结果如何，对于您父亲的事情，我代表家兄深表遗憾。”碧公主不等林雨裳回答，带动泥偶龙率先冲入了领域。

狡猾？真心？林雨裳愣了一下，紧紧抿着嘴唇，用六畜毫毛笔在独角兽背上写了一溜符咒，同样一头扎进了领域。

两个重合的领域同时开始全力运转……

啊——主观礼台上的六位长老同时低声惊呼了出来！

在领域中，林雨裳和独角兽变得只有拳头大小，而那头虚幻出来的凤凰也成扇子大小，移影随形。但是，碧公主和座下的泥偶龙的身躯则忽而变成拳头大小忽而又恢复本来庞大的身躯……

第七十三章 岌岌可危

妈拉个巴子！

坐在观礼台最高处的冥牙灰袍第一次有这种原始的冲动，想恶狠狠地骂人，用冰封大陆上最难听的话。

地底这三个混蛋绝地长老，还真是他奶奶地亲疏有别。当初自己一行人在地底的时候，三个老家伙似乎把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人都捧到了天上，一口气送出了多少魔法物品，结果……和林雨裳、碧现在身上的行头一比，和打发叫花子没有什么两样。

现在想想，当时送出的几件物品中，超过一半是纯战士用装备，他们留着也根本没有用，顺水人情而已。也就是送给自己的李渡笔还值点钱，哼……那应该是他们支付给自己寻帝国继承人的佣金。

另外最值钱大概就是自己手上戴着的暗戒。但是……假如他们不把这暗戒送给自己，魔法帝国根本也就无从谈起！

该！

也难怪艾米脑子里飘过这样很不负责任的想法。三位绝地长老把这些极品套装都留给了碧和林雨裳，现在搞得麻烦大了！说不定，魔法帝国最后一点血脉在这一战就全部覆灭，从此亡国灭种。

水、风、冰和土、火、暗黑，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魔法系，如果没有神圣系魔法中和，这两个系魔法根本无法完全融合，就更谈不上什么混沌状态。

林雨裳是水系，碧公主是火系，这又是两个针尖对麦芒魔法属性，如果她们两个的魔法属性相似，用大系魔法领域或许就能覆盖，显然这种可能根本没有。

更要命的是，如果林雨裳和碧公主的实力真的只维持在魔导师水平，以六大上位低级魔法精灵超强的实力，是真有可能“罩”得住。但是，卧龙、凤雏、指环王、朱八戒、水木清花、流云银铃、泉水叮咚响等十多件传奇装备强力介入，这些装备本身的属性又各不相同，就算六大精灵已经布置完两个大系领域，这些装备在领域里所表现出的强大扩张力，还是把六系精灵搞得手忙脚乱——这六系精灵也挺可怜，20000多年来，听都没有听说过这些强悍到极点的装备，至于神圣泥偶龙和阿波罗大法杖，这两件装备在物种等级上比他们还要高上一大级。

卧龙凤雏不愧是魔法帝国的镇国之宝，阿波罗火系大法杖还好一点，它毕竟被林雨裳持在手里，因此外向张力相对比较小，进入领域后，林雨裳和独角兽被压缩，阿波罗大法杖所幻化出来的凤凰防御也跟着被压缩了。

卧龙就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了，碧的魔法力量和泥偶龙一比就是天壤之别，因此，进入领域后，领域力量是直接释放在泥偶龙身上的，泥偶龙立刻开始反击——如果不是六大精灵先把领域释放完毕而碧主动进入领域，六系上位低级精灵能否联手封住泥偶龙都是个问题。

现在也就是六系精灵还坐镇魔法塔上，能够源源不断地从魔法塔积攒两万年的魔法元素精灵里吸取足够的力量，否则，在这么多强悍魔法装备的冲击下，说不定已经狂喷鲜血了。

在领域里，林雨裳已经发现了问题：碧的身影忽而极其庞大忽而变得正常，林雨裳开始还以为这是碧所释放的某种未知魔法，但是后来察觉到碧本身的反应比泥偶龙慢一拍，有点怀疑领域里可能出了差错；而碧，则根本没有发现这个问题。

两个大系领域重合后，两个女孩头顶是彤云密布的夜空，没有月亮也看不到星辰，脚下是连绵不断的黑色山脉，一眼看不到边，偶尔有几个湖泊隐藏在山谷间——这是这两大系魔法领域重合后的正常情景之一，死亡系主天，自然系主地。

最先动手的林雨裳，手上流云银铃连续晃动了几下，蓝、青、绿、白四色香料漫天飞舞，阿波罗大法杖在空中巧妙地划出三条曲线，虚空

中瞬间质化出水、风、冰三系上位精灵，风系精灵背后平展出一对翅膀，手持一对青色的细长弯刀；水系精灵就像水滴一样在空中一跳一跳；而冰系精灵则像一片巨大的雪花一样凌空飞舞，这都是三系精灵的原始状态之一，林雨裳手臂虚空一指，三系精灵杀气腾腾地扑向了泥偶龙背上的碧。

碧公主驾驭着泥偶龙翱翔而起，女孩厉声的咏唱在天际划过：“末日的审判，诸神的愤怒，天际的流火……”碧显然在释放禁咒级的魔法，这一段咏唱足足有数百字之多。三系精灵使在后面紧追不舍，泥偶龙一对巨翼急速上下抖动，像闪电一样在空中划过漆黑的夜空……

林雨裳只能从碧的声音里判断出将要面对的是火系禁咒级魔法，蓝色的魔法印章在虚空中一口气盖了八次，每盖一次，一头身躯庞大的海龙就开始摇头甩尾在虚空中遨游，八头海龙像大海一样挡在林雨裳面前，这是五阶水系魔法：深海游龙。魔法师只能召唤四头，而其他四头是林雨裳用身上装备召唤出来的，八个五阶魔法已经能够和禁咒级魔法相抗衡。

随后，林雨裳也开始咏唱，咏唱声透过魔法领域隐约透了出来，声音极其曼妙，宛若从碧蓝大海深处传出来，沁人心脾，距离领域最近的魔法师们脸上流露出了无限神往。

海盗王家族的使节脸上全部变了颜色：这歌声竟然酷似大海腹地美人鱼族女子的歌曲，而众所周知的是，美人鱼妙龄女子往往会在月圆的深夜独自歌唱，她们的歌声能够一举传出去百里之遥，过往船只上的水手往往会因为痴迷这美妙的歌声最终蹈海而亡。

就是这近似不可闻的咏唱声从领域里传出后，湛蓝湖和甜水湖竟然开始泛起一重重白色波涛……

碧公主在咏唱结束的一瞬间，扬手扔出了一颗鸡卵大小的琥珀石，这石头在半空突然开始膨胀，接着石头爆裂开，从里面一跃出一个一人多高的七头巨龙……冥牙和几个暗精灵一族吓得差一点从案几后面跳了起来——这巨龙竟然是灭世大神戴弗！

七头十角红龙悬浮在天空，冷冷看了看林雨裳，三只前爪高高扬起，飞舞着向林雨裳打出去一颗又一颗的暗红色石子，这些小石子在空中发出轰隆隆的雷鸣声，很快从米粒大小变成一搂多粗的通红石块，炙热无比。在空中划出一道又一道的滚滚热浪……

这块琥珀，是天然形成的一块异石，上古时期最伟大的暗黑精灵崔斯特曾经也有一块类似的石头，里面跳动着一头黑色的猎豹。

琥珀，相传是创世神界覆灭时，诸神被煎熬致死时流下的油脂，油脂里可能裹着某些动物的尸体甚至可能是某位神明的尸体，或者是诸神临死前的记忆。世界崩溃后，这些巨大的油脂被宇宙洪荒的力量压得非常小，最终和石头一样坚硬。再次历经开天辟地后，这些琥珀石可能重见天日，如果有人能够找到释放里面蕴藏力量的方法，这些跨世的强大物种能释放出令人恐怖的力量。

碧手中这块琥珀石里面印着戴弗大神的幻象，虽然只是幻象，却能够连绵不断地释放出禁咒级的魔法——火雨流星，这个魔法也正是灭世时大规模屠杀诸神的主要魔法之一。唯一的缺点是，每次使用后，都必须经过长达数年的冷却，才能再次使用，更准确说，不是冷却，是这块琥珀需要足够的时间再次凝聚戴弗的幻象。这不是三位长老送给碧的，而是西帝君家族祖传之物，如果不出意外，也应该来自神界。

八头水系巨龙本能地想守护住林雨裳，同时振动翅膀急速上升，但是……就算是戴弗的幻象，所强力释放出来的火雨流星也绝非五阶魔法水系巨龙所能抗衡，一头头巨龙连呻吟都来不及发出就被暗红色的火流星打得凌空飞爆，一团团白色水汽咝咝响四外散去……

火流星击穿了水系幻化巨龙后，带着水汽砸向了林雨裳！

就在这时，纯防御性指环朱八戒感应到这突如其来的攻击，瞬间启动了全部防御，林雨裳如玉手掌上一层层滚动着红色光芒，接着，头顶上那个笑容可掬的猪头变成了八个亮点，以每一个亮点为中间瞬间幻化出一张光网，每一张光网都是红色，但是颜色却并不相同，从淡红色一直到金红色，八张光网猛得又合在一起……

雨点一样的火流星落了下来！

就像极其干旱的沙漠地带突然下了一场暴雨，每一颗火流星落下来的瞬间，整个红色光网被砸得一阵乱颤灰尘四起，无数火流星落下，一时间火鸦、火蛇、火花四处乱窜……就在领域之外，所有魔法师都能听到领域里仿佛数百道巨雷在极远处炸响！

朱八戒不愧是魔法帝国对火土两系第一防御物品，而这火流星又恰恰蕴藏是火土两系魔法融合而成，否则，就算朱八戒再强悍，也不可能支撑得如此之久。

林雨裳头顶盘旋的凤凰一声清脆的鸣叫，带着另外一种耀眼的红色扑入了朱八戒所构架的光网中，两层红色光芒合二为一。

戴弗大龙是灭世大神，而凤凰是跨世神鸟，这两个物种又构成了洪荒间的一种平衡。千渡之后的凤凰虽然无法与戴弗大神相比，但是，实力却在琥珀中戴弗幻象之上，阿波罗大法杖是凤凰遗骨所制，再幻化出来的凤凰虚像刚好和戴弗幻象实力相差无几。

林雨裳在八头深海游龙被打飞时，脸上露出了惊讶的神色，已经准备带动幻兽脱离火雨流星的攻击范围，咏唱声一度几乎停滞，还好，朱八戒马上撑起了天空，否则，这突然被中断的禁咒级咏唱就会释放在林雨裳身体里，说不定，林雨裳就会因此而惨败。

嘹亮的歌声再次响起，碧刚才一直潜心咏唱没有听到这歌声，现在才发现这撩人的歌声厉害之处，浑身的血液都有沸腾的迹象，连忙抓了两团绒布塞进了自己的耳朵，就是这样，那歌声依旧一丝一丝地刺进了神经深处。

更让碧感到焦虑的是，座下庞大的泥偶龙眉目间竟然也露出了聆听的神色，就在这恍惚中，风系精灵速度极快地追上了泥偶龙，两把细长的弯刀对准碧狂劈下来！

观礼台上，敖广大魔导师的脸色变得苍白。领域里，毕竟是两位魔导师的战争，刚才碧公主所戴上的所有物品，都是以魔防、魔增为主，这突如其来的近身攻击，肯定会非常麻烦。

如果是普通的魔法师，被创世神界速度最快的风系精灵近身缠了上来，就算能侥幸逃脱也必定会被搞得手忙脚乱。碧公主却在S级佣兵团闯荡过几年，这种近身搏斗经历得非常多，左手的混沌小圆盾高高快速举起，叮当把弯刀磕了出去，这盾牌还带有防震的功能，风精灵尖叫一声被一股力量冲了出去。

风精灵纠缠的过程中，水系和冰系精灵也都属于自然系，速度仅次于风系，一前一后围了上来，六瓣雪花状冰系精灵在风中急速旋转着，像一面锋利齿轮一样嗒嗒嗒……怪叫着斜切向碧公主；水系精灵幻化成一只肥大的史莱姆，爬在空中，连珠炮一样一口一口快速向碧吐黏液。

所有人都知道，这黏液绝对不是简单的液体，但至于是什么，没有人能猜到。

碧近身缠斗的就算再丰富，也不可能同时面对三系上位精灵的近身攻击，不要说碧，就是阿风和老洛克这样级别的勇者，也不可能独自挑战三系上位精灵，轻佻的风、无边的水、刺骨的冰，每一位已经具有五阶巨龙的战力，玩也能把他们玩死。

但是，就在这时，强大的杀气把泥偶龙从撩人的歌声中拉了出来，水系神圣巨龙一声咆哮，湛蓝的翅膀猛得弯曲前探，像两面庞大的巨盾一样把碧公主护在里面，弯刀和雪花急速在双翼上拉出一道道深可见骨的口子，而史莱姆吐出的黏液落在哪里，那里就翻起了一层又一层碗口大小的燎泡——这个被阿波罗火系大法杖召唤出来的水系精灵竟然融会贯通了水火两系唯一的共和魔法分系：腐蚀！

泥偶龙不愧是魔法帝国第一防御魔兽，三大精灵的联手攻击下，血肉横飞，但是泥偶龙竟然连哼都没有哼一声，龙颈猛得弯曲，一连串的龙息从龙嘴里连续不断的喷出，把三系精灵逼得向外躲闪。

湛蓝岛上所有的魔法师们，看着魔法领域两位候选人在这短短时间里连续不断释放出来的魔法，一个个目瞪口呆！这些魔法大部分他们连听都没有听说过，而且，卧龙凤雏的表现确实恐怖到极点，尤其是主攻的阿波罗大法杖，明明是火系法杖，竟然能够顺利召唤出如此强悍的上位其他系精灵，如果这法杖落在了一位火系魔导师手里，或许……整

个湛蓝岛都会被烧成熔岩。

这些魔法师们想象力再丰富也猜不到，这法杖现在可是火德星宫神人的私属物品。

与此同时，林雨裳的咏唱也完成了，所有魔法师们都想不到，林雨裳咏唱了这么长时间，释放出来的竟然是一个禁咒级防御魔法——碧海听潮。领域下方的土地突然迸裂，每一道裂缝都在向外喷涌蓝色的海水，一重一重的海水最终汇聚成汪洋大海，而且不断升高，最终把半数领域淹没，林雨裳一头扎进了海潮中。

戴弗幻象还在拼命向下砸火雨流星，两个禁咒级魔法相遇，水系克制火系，斗大的火流星砸在海水中，上层的海水沸腾起来，但是，大海深处却波澜不惊。

两个女孩都不知道，她们利用绝地长老赐予的物品所释放出来的禁咒级魔法已经达到了同阶魔法的巅峰。

水系魔法在攻击方面不如火系魔法，但是防御却比同级火系魔法强很多。林雨裳释放禁咒级防御魔法，先立于不败之地。

碧公主依靠泥偶龙的龙息好不容易把幻化出来的三系上位精灵打散，再回头就看，整个领域下方已经全是汪洋大海，一眼望不到边，不停落下的火雨流星蒸发起一层又一层的水汽……碧马上猜到了林雨裳的想法。

接着，碧瞪大了眼睛看着汪洋大海里的林雨裳正在摆放魔法水晶，她刚才也看到了林雨裳浑身上下琳琅满目的极品魔法饰物，现在还需要借助魔法水晶，这只能说明了一件事情，那就只能说明一件事情：下面将要到来的魔法，绝对会具有极其强大的攻击力。

碧深深地吸了口气，同样从结界袋里向外掏魔法水晶，接着提笔沾上魔法香料在空中划出了三十六个符咒，每九个为一组悬浮在空中，第一组里放了一块红宝石，第二组里放了一块紫水晶，第三组里放了一块青田石，这三块不同颜色的魔法水晶刚好对应火德星宫的三大神明，在第四组符咒里，碧放了一块代表暗黑系魔法的黑钻石。

限于魔法能力，两个女孩的目光无法穿透整个领域.....

领域外面，除了绿儿之外，所有的人，脸色都变得惨白一片！

在众神大战之前，魔法水井一直只流传于《山海经》等上古传说中，现实中仅有一口水井也被魔法师公会看守得严严实实。

湛蓝岛水火大魔导师决战之后，应界岛上数万魔法师的要求，魔法水井正式露面。

真正的魔法水井，直径仅30厘米，深不可测，10000年前，有魔法师公会长老曾经锤绳测底，把界岛上所有能找到的绳子全部放了下去，但是……依旧没有探到井底，而那时的绳子已经长达80000米。

水井井壁是九边形，每一边上遍布同系的魔法水晶石——这些魔法水晶石都是天成地就，井壁上爬着大大小小的双纹螺。每日中午，红太阳必定从魔法水井上空划过，正午12：00，红太阳的光芒直射井底的一汪泉水，这时，井底会有几丝水汽向上升起，在这个过程中，这水汽有可能依附在某个双纹螺壳体上凝结成水滴，即魔法井水。当这个双纹螺爬到井口附近晒螺壳，这滴魔法水井才算被得到。

每一日能过获得的魔法井水仅个位数。

——《新山海经》

第七十四章 神龙摆尾

两个女孩在领域里释放出来的禁咒级魔法强度已经超过了外部两个领域重合的力量。

六座魔法高塔上的六系元素精灵被巨力压迫得已经全部散去了人形，恢复到最低级元素的本来形态，水滴、雪花、风痕、火苗、沙砾、黑雾……高大的魔法塔从上到下颤抖着，从塔砖里不时向外喷溅着低阶元素精灵，大块的砖头瓦块不停地从半空中掉下来，整个塔身似乎在一个瞬间就要坍塌！

六大魔法元素精灵尽一切可能维持着两个全系魔法领域，但是，两个禁咒级魔法火雨流星和碧海听潮连续不断的爆炸，把水浪、水汽掀得漫天飞舞，哗哗砸在魔法领域天穹上，就像千百头根本不知道疲倦的洪

荒野兽拼命冲击着魔法领域。水系和火系的魔法张力已经全部展现出来，不时有魔法力量从领域里泄漏出来。

不知道何时起，湛蓝岛天空的星辰一颗一颗地淹没在赤红的彤云中，界岛四周的甜水湖卷起重重浪花，高达两米；宛若深蓝宝石一样的湛蓝湖底冒出一串一串白色的气泡……这些变化，已经和领域里的景象重合起来，现在，领域里的天与地、湛蓝岛上的天与地，已经被迫得遥相呼应。

一旦领域全面崩溃，领域内两个禁咒级魔法积蓄已久的力量将瞬间释放在湛蓝岛上。

这两个禁咒级魔法，都是史上极为有名的魔法。

在历史上，西帝君家族曾经有前辈成功地释放过戴弗琥珀石，那一次，七头大龙尾如影随形地跟随着红太阳从天穹上划过，历时32分钟，艾米诺尔大陆东南侧本来是一片山丘，就是这32分钟，长400里宽100里的一大片丘陵，被漫天落下的火红陨石块硬生生砸成了凹地。现在那片地方是大陆南侧最大的沼泽地带，盛产泥煤，而这煤传说就是七头大龙扔下来火陨石的残骸。

碧海听潮这个魔法，当年魔法帝国余孽刚刚被流放，被海盗们视为一大块肥肉，数千艘战船一路尾随，日夜袭击魔法师们的船队。魔武大战时期的海盗们也都极其强悍，其中不乏龙骑士这样的高阶战士。当时，魔法帝国仅剩的三位水系魔导师联手释放了碧海听潮，把整个船队罩在其中，整整32个昼夜，最终才勉强抵达湛蓝岛。

由此，可以看出这两个禁咒级魔法的威力。

一个又一个魔法师悄悄给自己加上了魔法防御，亚伯拉罕之盾、暗之盾、光之盾……更夸张的是，还有不少魔法师干脆把神圣系防御卷轴拿了出来，给自己身上加持了神圣之盾、英雄气概等等魔法。短短的几分钟后，整个界岛上红色、蓝色、黑色、金色、银色各色光圈耀眼夺目。观礼台上还有几个魔导师想起了自己在湛蓝岛其他地方还有定位，干脆在面前小块的魔法水晶做了一个定位传送阵，一旦出现剧变，立刻

逃之夭夭。

碧公主和林雨裳根本不知道外面的巨大变化，全部心神沉浸在新的禁咒级魔法的释放。魔法香料像是不要钱一样倒了出来，李渡笔沾沾点点勾勾画画，一个又一个的魔法符咒出现在空中，高声的咏唱中不断出现个别的神语发音……结界里，所有的自然（生）系魔法精灵欢笑着冲向了碧海深处，大海的颜色越来越清亮；所有的破坏（死）系魔法精灵尖叫着被强大的力量吸引上天空，天空的颜色越来越厚重。

到后来，天空中一道道闪电连成了电网，而大海中一层层白色的巨浪排山倒海！

与此同时，两个全系魔法领域就像两个满是网孔的筛子，各色的魔法精灵刺刺向外喷射……六系精灵已经自身难保了，他们也都感受到领域内四个禁咒魔法的强大吸引力，他们的血脉中也有一种扑进去把这禁咒魔法释放得更完美的欲望！

尤其是水、火两系魔法精灵，激荡的血脉把他们的形态扭曲得像魔神大战中的魔鬼一样丑陋！

天空中飞舞的几十位幻兽骑士被领域里滋出来的滚滚热浪一口气冲出去数百米，左侧看台上的使节们已经乱成了一团，龙骑士、幻兽骑士们开始召唤自己的坐骑，魔法师们释放了漂浮术，什么都没有依靠的使节成员干脆冲着观礼台下一汪碧水一跃而入……

老洛克和白衣阿风刚准备撕开漂浮卷轴，结果两位绝世勇者在慌乱中被人一把一个薅着脖领子凌空拎了起来，两个人落到地面上后才发现，刚才那个嚣张到极点的小流氓冲着自己吐了吐舌头，接着再次凌空飞起！

这两位勇者此前和绿儿曾经有过一面之缘，只是那时的绿儿还是一个挂着清汤鼻涕的新新龙类。

绿儿两臂抱胸，就这样悬浮在距离双系领域最近的地方，冷冷地看着里面发生的一切，一旦出现问题，绿儿就准备马上出手救人——当然不会全救了！绿儿可从来不会像艾米、大青山、沙若这些没用的人类心

慈手软，每每到关键时候就滥用好心肠。

修达的火系神圣巨龙就栖息在附近，这边发生的剧变已经惊动了这头高阶神圣巨龙，两个小系领域和四个禁咒级魔法，这样的破坏力足以轻易重创五阶神圣巨龙，再加上又看到了绿龙使大人毫无禁忌地释放了全部的龙威悬空站立在那里，所以任凭修达连续带动，也只敢停留在数百米之外。

灵宝儿根本不吃眼前亏，早就驱使植物把自己带回了艾米身边，和浮星两个人躲在艾米身后，眯缝着眼睛看着眼前的剧变。灰袍大法师在魔法师们打开防御之前，已经用手指沾着供应量极齐充沛的魔法香料写了几十个魔法符咒，热浪和狂风还没有吹到艾米身前，就已经被迫转向了其他方向。

但是，情况越来越危急。领域里，两个女孩第二个禁咒系魔法都马上就要成形了，而两个全系魔法领域弧形天穹上已经失去了本来的色彩，光怪陆离的颜色瞬息万变，这就是领域即将崩溃……甚至是内崩的征兆。

“绿儿！过来！”冥牙灰袍终于喊了出来。

四周一片混乱，绿儿还是听到了这个声音，他愣了一下，怎么这声音有点熟悉？

等绿儿转过头才发现，刚才那个明显在背地里指使天使骂自己是小流氓的小老头，竟然冲自己不停地摇动一条长了毛、发了霉、变了质的鱼肉干，就像一头老山羊一样猥琐，绿儿的火气腾地就上来了！嗷嗷怪叫了两声，凌空翻了十几个跟头，准备用两个中指同时施展戳戳大法，把这个无耻的老家伙戳出一个“老骥伏枥、痔在千里”。

但是，灰袍大法师从小看着某某被某某从屋顶、树上、山坡上、悬崖上一个劲地往下扔，对某某那个所谓的屁股向后平沙落雁式熟悉得不得了，绿儿两脚还没着地呢，屁股后面就被人重重地烙上了一个大脚印。接着，小圆耳朵马上被人熟练地拧了两个360°，脸蛋上的小肉蛋也被人强行旋转了270°。

靠……绿儿马上知道自己落入谁手了。这普天下，敢这样对待自己的，而且具有八级钳工这样的高级职称，只有两个人，一个已经去了，另外一个……唉……现在绿儿才反应过来，怎么看着那条破鱼肉干那么熟悉的样子。

“灵宝儿和浮星就交给你了。她们两个出了任何一点问题，你就准备连吃一年的烟笋炒肉片……”灰袍大法师伸手拍了拍绿儿被拧得粉扑扑的小脸蛋，赤裸裸地威胁着。

绿儿下意识地伸手挠了挠小屁股蛋子，当年他可是付出了血的代价才明白，原来……烟笋是竹板的亲爸爸。

“林家小姐你就不用多操心了，现在这个岛被炸了，她也不会有事的。”灰袍大法师笑咪咪地又补充了一句：“你等等，我去帮他们收拾一下桌子，太乱了。我们回来，马上就走。”

说完，灰袍大法师带着一圈围着自己旋转的魔法符咒凌空靠近了中间的观礼台，这个观礼台就在大系魔法领域的正下方，不断有滚烫的沸水和红色的飞石从领域里落了下来，观礼台被砸的摇摇晃晃，现在已经空无一人，六位魔法师公会长老早被逼得退了下去。

艾米的目标是桌子上的两个双纹螺壳，他现在还不知道魔法水井产量少得可怜，但是，他却知道这魔法井水实在是好东西，以他的性格，自然不允许明珠暗投咯……再说，这次没有让他尽情豪赌怡情一把，魔法师公会总要贡献点什么吧……在这方面，艾米堪做天下所有巨龙的导师。

只是……老虎还有打盹的时候。艾米算计得再清楚，也想不到，就在两个女孩禁咒级魔法完成之前，水火两系精灵被自己掌控领域内传来的力量硬生生撕碎了！嘭的一声巨响，两位高阶精灵的身躯在空中炸成了飞灰！

两个大系魔法领域同时失控，咚、咚、咚……一声比一声更响的炸雷就在人们的头顶炸裂，甜水湖、湛蓝湖底也在爆炸，数十米的水柱此起彼伏！

控制领域的其他四位上阶精灵，风系精灵逃的最快，直接冲向九霄转瞬间消失地无影无踪，其他三系上阶精灵刚刚准备钻进魔法塔躲开一劫……结果……六座高耸入云地魔法塔从内到外被一声巨响炸成粉末——这魔法塔本来就已经和领域结合在一起，领域爆炸了，魔法塔当然不可能侥幸获存。

土系、暗黑系、冰系三位上阶精灵被凌空炸成了精灵元素。

可怜，敖广大师最是关切领域里的战斗，站的距离领域也是最近，漫天爆炸中，众神大战之前唯一的一位大魔导师竟然和六座魔法塔同时被炸成粉末！大魔导师阁下浑身历经两次水系祈愿塔积攒下来的海量水系精灵被两个水系禁咒级魔法瞬间吸收得干干净净。

此时，艾米的手刚刚抓住两个双纹螺，领域爆炸的力量和四个禁咒级魔法的力量一下释放在他的符咒防御圈上，唯一庆幸的是，他释放的是以风系为主的防御，最先表现出来的破坏力量把防御圈推了一下，借着这股力量，魔法防御圈被弹出去数十米远，后续的力量才没有直接落在魔法防御圈上，否则没有任何幸免的可能！

两个全系领域炸裂后，领域里的一切瞬间被还原成本来的大小，七头巨龙戴弗幻象的身体晃动着竟然变得有数十米高，天空中再落下来的火流星已经像小山一样大小！中央观礼台承受了第一颗火流星的袭击，凌空被打得飞爆！

林雨裳那个半永久性领域当然也灰飞烟灭了。

但是！就在这个瞬间，一团灰色的雾气突然出现在中央观礼台原来的位置上，这雾气马上感受到周围的剧变，尤其是五系上位精灵惨死后在半空中留下极其浓重的怨气！这团雾气也感受到了这浓重的怨气。

随即，灰色雾气一分为九，仿佛九缕轻烟扶摇直上，就在这轻烟摇曳中，每一缕的颜色竟然发生了变化，当轻烟飞到千米高空的时候，九缕轻烟竟然凝聚成九系上阶高级精灵！九色光芒在天空中闪过，天际出现了一个方圆近千米之遥的巨型九星连珠魔法阵！

这一切，都发生在极短的时间里。

直到此时，地面上慌张躲避的魔法师们才察觉到了天空中的巨大变化！九星连珠魔法阵光芒流动中，九种颜色一一消失，最终，天空又是一片灰蒙蒙的颜色，这灰色从上到下笼罩下来，直接把七头巨龙、四个禁咒级魔法、卧龙凤雏、林雨裳、碧、观礼台等等一切笼罩在其中，当然还包括灰袍大法师。

数以万计的大魔法师们呆呆看着半空中发生的巨大变化。

灰色光芒带着所有的一切，一点点向天空升起，甜水湖、湛蓝湖又重新恢复了平静，天空中的彤云突然就消散的干干净净，星辰依旧璀璨……

这是怎么回事？直到此时，魔法师们才看清楚，原来天空的极高处傲然屹立的竟然是九系魔法元素精灵，而且，还都是即将一步跨入精灵使的上位高级精灵。

奶奶的，水无痕和其他三位暗精灵低低地骂了出来，现在他们终于明白那个老家伙到底是谁了。难怪这个家伙在湛蓝岛上还能如此呼风唤雨招摇撞骗，一个能把戴弗大神搞得要死要活的人类，绝对有这样的超级实力。

等了良久，天空中那团灰色光芒里突然消失了，同时消失的还有天空的九系上位精灵和四个正在释放着的禁咒级魔法……在灰色光芒消失的地方，只剩下碧和林雨裳两个女孩！

两个女孩身上同时燃烧着质化的魔法气焰，无数的水、火两系魔法元素精灵默无声息地环绕在两个女孩的身边……这一切变化，显然不应该出现在魔导师身上。

第七十五章 超级内幕

偌大的酒吧里，只有四五盏灯，昏暗无比。

每一张桌子后面都坐满了人，无精打采的人。

酒吧北侧，曾经熙熙攘攘挤满了接任务的佣兵，现在，只剩下两三个小猫小狗趴在台子上大眼瞪小眼。台子后面，两个办事员兴致勃勃地下着两人制豆豆棋。

进入魔法历八年后，泛大陆战争已经进入了第五个年头，四个大陆上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全部卷入了战争。数以百万人在战争中死去，数百个城市在战争中被摧毁，数以万亩计的良田变得荒芜……到此时，这一切恶果开始在整个大陆上释放其隐藏的能量。

四个大陆中最富饶的艾米诺尔大陆，美丽的花语平原、肥沃的桑干河谷地、物产丰富的梅西斯山脉、郁郁葱葱的澜山丘陵地带……这些曾经被视为人类最理想的居住地，魔法历八年，百里之内了无人烟是极为平常的事情，很多地方人口密度甚至已经低于冰封大陆。

经济极度萧条，大富大贵者大幅消减开支，富裕家庭开始紧巴巴地过日子，普通人家过穷人的日子，穷人们则已经卖掉一切可以卖的东西，四处流浪靠天靠别人的心情吃饭……

同样，佣兵们在战争初期那种乱世狂敛战争财的黄金时光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大部分资历比较浅的佣兵现在已经入不敷出。

另外，魔法师公会的复国计划也给佣兵们带来了巨大的负面影响。20000年来，战士、弓箭手、魔法师、牧师这四大职业构成了完美的佣兵团队，在这四大职业里，最不可或缺就是战士和魔法师，尤其是魔法师。

在军队中大部分军官都不理解，为什么在佣兵团里魔法师往往最受尊敬而且拿的酬金也最高，要知道，一旦发生冲突，冲在最前面的一定是战士，而魔法师.....最喜欢干的就是躲在血肉横飞的战士们身后，摇头摆尾地大声唱歌，唱得还挺难听。

而事实上，魔法师对于佣兵团队的重要性绝对排在第一位。

首先，魔法师往往博学而且必定识字，大部分战士和弓箭手，都出身寒门，90%以上的战士都是文盲。文盲.....不说希望他们在探险中看明白地下城里各种提示，就是到柜台上接一个小小的任务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事情。

其次，在冒险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对物理攻击免疫或者近似免疫的怪物，比如，热带雨林中经常遇到的食人植物或者是墓地附近常常能看到的冤魂，在这个时候，10个战士也没有一个魔法师管用。

再次，大多数冒险都在山间或者是洞穴中，这些地方难免就会遇到悬崖、山涧、陷阱等等，魔法师掌握的造绳术、漂浮术、巫师之火等等辅助性魔法可以让冒险者们省一大笔额外的开销——这就是佣兵利润所在。

最后，不论是战士、弓箭手，都无法进行群体攻击，牧师只有在一转之后才有一定几率释放出群体攻击的圣言术，而二级魔法师就能掌握好几个群体攻击魔法，如果有钱再买一两个四阶群体攻击魔法留做关键时候备用，那二级魔法师一个人的攻击力就能顶一个小队。

现在呢.....这些美妙到极点的好处就都不要再说了.....说出来只会加剧佣兵们的伤痛。

另外，魔法师公会为了复国，把魔法师公会的办事员们都抽调回湛蓝岛服务，结果就是，现在所有的魔法传送阵已经足足停用了小半年，没有了传送阵，佣兵公会、灰色佣兵公会、盗贼公会、杀手公会的日常工作根本无法正常进行，发布佣兵任务全部靠人力进行，平时一天各个酒吧里能传送上百个任务，现在.....十天也达不到这个量。魔法师公会这种雪上加霜的行为导致很多小型佣兵团破产解散。

酒吧里大部分佣兵或靠或倚在椅子上，眼前的敞口大酒杯里装的都是免费供应的白开水——唉，再往前数半年，酒吧里免费供应的都是冰水，一口喝下去，要多清凉就多清凉，要多解渴就多解渴，哪像现在这个鸟样子，没了魔法师，夏天怎么可能找到冰。还有一小部分佣兵干脆趴在桌子上打起了呼噜。

大部分人都没有注意到，灰色佣兵公会旁边那架蒙上了厚厚灰尘的传送阵上悄然出现了一缕淡青色光芒……

“天那，我没有看错吧？”年轻一点的办事员下意识揉了揉眼睛。

“看到了什么？是不是昨天晚上操劳过度？现在色眼昏花？”中年办事员笑得很淫荡，经济萧条之下，很多女性佣兵不得不做一些不得已的事情，年轻人难免多情一些。

年轻办事员已经说不出话来了，灰色佣兵公会所拥有的只是一个小型传送阵，只能传送最简单的卷轴和书籍，平日里，魔法阵闪烁的魔法光泽很柔和，而现在……镌刻魔法阵的石盘所射出来的光芒晃得他几乎睁不开眼睛。

酒吧里大部分人都察觉到不对劲的时候，青色的魔法光芒已经照亮了整个酒吧！

靠佣兵公会最近的几个桌子的客人刚刚凑了过去想看个究竟，青色的光芒突然大盛，像针一样刺入每个人的眼睛，随即，酒吧里所有的客人都听到了咔嚓一声巨响。

青色光芒消失后，所有人才发现，可怜的传送石板已经碎成了十多块拳头大小的石块，就在原来的位置上，竟然出现了两男两女四个人！

酒吧里所有人都知道，那个传送阵一次最大也就能传送三本书，怎么可能一下传送过来四个人呢？而且，这四个人看上去，还都非常出色，特别是两个女孩，年纪大概在13岁到17岁之间，清纯漂亮到让人惊叹，而那一老一小两个男人，仔细看一看竟然也都非常有味道，尤其是那个老头……这时，所有人才发现，这个带着尖帽子的老头竟然也是一个千刀万剐罪该万死的大魔法师。

嘿嘿，老魔法师干笑了几声，悄没声地把两个亮晶晶的海螺壳塞进了怀里，然后费劲地把紧紧抱住自己的两个小女孩和一个小男孩从身上——摘下去，接着摘下魔法师帽子优雅地划了270°的弧度，向酒吧里所有人施佣兵见面礼。

“非常抱歉，可能惊扰到兄弟们，为了表示我的歉意，今天的冰水我来埋单。”老魔法师又忘记了自己目前的年纪。

酒吧里马上竖起了森林一样的中指，免费的冰水用你来埋单呀？再说，现在也没有冰水供应了。

佣兵们尤其是灰色佣兵们看到漂亮女孩，如果不吹吹口哨，就觉得自己不是男人，但是现在酒吧里却鸦雀无声，原因很简单，他们发现眼前的两个女孩里竟然有一个是纯血森林精灵。

“两杯艾草泡沫酒，两杯提神用的红茶。”四个冒险者很快找到了座位，这张桌子边上原来的几个客人很自觉地挪到了其他位置上，没有人敢在这里惹一位纯血森林精灵，哪怕是天下第一大色鬼。

“别走！”大魔法师伸手拉住最后要离开的两个年轻佣兵：“都说了，要请大家喝一杯冰水，虽然……刚才有人很没有礼貌，不过，作为年长者我不会在意的。”一边说，一边冲自己对面的小屁孩打了个响指：“来杯冰水。”

靠……绿儿郁闷地冲老魔法师龇了龇牙，冲天空吹了两声阴阳怪掉的口哨。酒吧里所有的佣兵马上发现酒杯里的水竟然真的结成了冰！酒吧里的气氛这一次真的凝重了起来。在此前，所有的佣兵还没有听说有人有这样实力。

“这里是什么地方？”老魔法师拉着两个佣兵问。

“妖精……妖精之花。”

“哦……”老魔法师眼睛里的神色瞬间黯淡了一下，放开了手，两个年轻佣兵非常尴尬，不知道是立刻逃跑还是坐下来……两个小男孩最终还是选择了后者。

难怪所有人看灵宝儿都是这样的目光，在妖精森林附近，还没有谁敢胆大包天的招惹森林精灵，尤其是上次发生了偷盗精灵孩子的事情后。

“这里距离通云关似乎很近，对么？”老魔法师问。

“您说得对。出门向北，走不多远就是。”年轻佣兵连忙回答，这两个佣兵年纪都不大，最小的一个大概只有十三四岁，大一点也不会超过十五六岁。难怪老魔法师拉住了他们两个。

“对了，池寒桐元帅和池长云少帅现在还在通云关里面么？”老魔法师装着似乎突然想起了这个问题。

“都不在。”两个年轻人抢着回答。

“哦？”这一下不仅是老魔法师很惊讶，屁大点的小男孩和比屁大一点的小女孩也都露出了惊讶的神色。

在妖精之花众多佣兵眼中，这一行人就更具有神秘感了。

“他们去哪里了？”老魔法师嘍了嘍牙花，很粗鲁地向地面吐了一口吐沫。

所有佣兵们都没有发现，那吐沫里带着一丝丝红色——在湛蓝岛上被最后爆炸的魔法领域硬生生震的。

“池元帅去了界林附近，池少帅南下主持防御。自从去年冬天海盗王家族顺着密西西河、桑干河、狮子河三大干流杀入大陆腹地，通云关战区辖内丢失了不少城市，据说，已经被红石大帝训斥两次了。”

“什么？咳……咳……你不会说慢点，谋杀老人家呀。”老魔法师和小男孩杯子里的酒差点灌到鼻子里。

老魔法师咳嗽了半天，才缓过气来，一对眼睛瞪得比少年人还大：“海盗王进攻大陆了？”

“当然了！”这个大魔法师态度其实还是挺好的，人长得又挺俊，两

个小男孩回答越来越自如，尤其是那个大概只有十三四岁的年轻佣兵：“海盗王实力太强大了，现在凡是超过20米宽的河里就可能遇到海盗王的湾鳄骑士，超过100米宽的河里就可能有水龙骑士，超过200米的河里就一定要有楼船舰队。啊，啊，去年夏天，为什么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海道被隔断，那是海盗王家族的海龙骑士干的。”

老魔法师愕然，在湛蓝岛看到铁手拦江大公代表海盗王家族出席复国大典时，根本想不到海盗王家族竟然会疯狂进攻大陆，而且，他本来也不知道冰封大陆海道被封的事情。

古人诚不欺我，打了孩子，这大人真的马上就从幕后跑了出来。要说这也怪池傲天和塔扬，象征性的教训一下汗血铁骑佣兵团也就罢了，干脆把人家给灭团了，这种事情给谁也受不了。

“那……”老魔法师猛地想起，在自己进入界林之前，小佣兵团连续几次作战，北部战区辖下的地方可也有好几个城市靠着桑干河，海盗王这一发淫威，怕霍恩斯这个小旱鸭子不会水被呛着：“这海盗王的实力也太强了，那得有多少湾鳄骑士和水龙骑士？”

“哼……”年轻佣兵鼻子里冷冷吭了一声：“多少？太多了！这些湾鳄骑士和水龙骑士是法诺斯大陆唯一一只A级佣兵团黑鳄佣兵团抽调来的，再后来，从佣兵公会那边有了更准确的消息，黑鳄佣兵团和汗血铁骑佣兵团一样，都是海盗王家族建立的。啊，要说这也有了意思，前六大佣兵团里，除了一个是森林矮人王国在背后支持的，还有一个是借助了七彩龙骑士团的部分力量，剩下的四个佣兵团竟然全是四大家族建立的起来的！”

啊？感情，玄青地行龙佣兵团也是四大家族的裙带关系户，想想以前小佣兵团对人家干得那点挖墙脚的事情以及可能带来的后果，老魔法师头大的差一点扑通摔倒在地上：“那……玄青地行龙是哪个家族建立起来的？”

小年轻佣兵瞪了一眼老魔法师，猛得又想起老魔法师旁边还坐着一个认真听故事的森林精灵，脖子后面直起冷气，连忙缩了缩脑袋：“都说，玄青地行龙佣兵团是借助了七彩龙骑士团的力量，您怎么还没有明

白呢。啊，你看我给你数……”一边说着，年轻佣兵一边伸出巴掌，一个一个掰着手指：“黄金龙佣兵团是西帝君家族建立的，汗血铁骑佣兵团和黑鳄佣兵团是海盗王家族建立的，小佣兵团是东郡王家族建立的……”

艾米、绿儿包括瞪大眼睛看故事的乖乖女灵宝儿的下巴都差一点点从桌子上摔到地下，小佣兵团是东郡王建立的？艾米和绿儿这两个小佣兵团缔造者心里寻思：“我怎么就不知道呢？”灵宝儿瞪大眼睛看了看艾米又想了想大青山，接着又斜着眼睛瞥了瞥小流氓绿儿，这几个人都不像呀。

年轻佣兵吧嗒吧嗒嘴，余兴未尽：“结果……海盗王还真没客气，一下子把东郡王给打屁了，七天之内，小佣兵团连丢六大城市，至少20万壮年劳力被海盗王携裹到出海，据说被卖到了法诺斯大陆。”

“小伙子，你别急，慢慢说，这……小佣兵团怎么就是东郡王家族建立的呢？小佣兵团几个主要干部，没有听说谁是东郡王家族的人啊？”啊，啊，啊……大魔法师阁下竟然被小男孩带出了一个啊啊的口头语，恨不得使劲啊个几声，好好表现一下自己的郁闷。

“谁？”年轻小伙子瞪大了眼睛看着老魔法师：“说出来能吓死你。”说到这里，这个年轻人竟然不学好，笑咪咪地冲着老魔法师伸出右手，沙沙、沙沙、沙沙地开始搓动大拇指、食指、中指……

靠……这不是关公面前耍大刀么，老魔法师想了想过去自己的恶劣事迹，也不得不狠狠吞了两口吐沫，从口袋里哆嗦着摸出了两枚银币，放进了小年轻佣兵的手里。

“啊……”年轻小伙子吹了吹银币，听了着那银子特有的震音，立马眉开眼笑：“哎呀，这哪里好意思呢……您真是的，来就来了，看看……还多礼，您也是老前辈，搞得我们这做小辈的真是不好意思。”

“那具体怎么着了？”老魔导师恨不得暴起抓着眼前这个小佣兵的脖子拎起来。

“哎呀……这个话……说起来可就长了。”小年轻一边把两个银币塞进了自己的鞋底，一边靠近老魔法师，还啧啧两声：“这两个银币呀……

只能.....啊.....你明白了吧.....”

“我.....”老魔法师马上就要陷入暴走状态，最后忍着无比的愤怒咬牙切齿地对小年轻说：“做人，要有原则，啊.....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我可是给钱了，啊.....你也收了.....啊.....”

“我没说我没收呀。”小年轻一脸无辜地看着老魔法师：“但是，不够呀。伟大领袖艾米·哈伯大人教育我们，佣兵的每一次服务，都必须收取合理的费用。刚才，我之前告诉您的那些东西，我可没说白告诉您呀，那也是我的劳动成果，也是信息咨询费。再说了，您可不能贪心呀，两个银币就买所有的信息，按照您这逻辑，那您回头花钱请女孩们吃一顿饭，那是不是人家就必须让你给买终身饭票啊，啊？”

定位、跳跃、传送，是魔法师们所采用的远距离传送的主要办法。

一级以上的魔法师，即可掌握定位术，在特定地点留下自己的魔法标示，释放定位术后，会被直接传送到魔法标示处。定位术只能传送到最新释放魔法标示的地点，根据魔法师等级的不同，定位术跨越的距离不等。

跳跃，只有自然系魔导师并掌握了空间系魔法后，才能使用这个魔法。最优秀的空间系魔导师能够给自己设定四个跳跃点。

传送，这已经不是魔法法术的范畴，应该归属于魔法阵，进行超远距离传递。超大型的魔法传送阵甚至可以设定传送的目标，传送一旦启动，即时传送目标传送阵被毁坏，传送也会就近找到一个可传送点完成本次传送。传送距离最远以万里计算。

——《阅微百科·补遗》

第七十六章 没有能力

“啊……啊……啊你个头。”老魔法师还在忍受着，小魔女看着就在家门口被人讹诈，终于忍受不住要爆发出来，摘下短弓搭上绿色短箭，对准了小年轻佣兵。

小男孩的脸立刻就变白了。这如果是其他人这么做，估计这一大屋子所有佣兵都会抽出武器上来拼命——搞什么搞，如果武力威胁就能让佣兵卖命，那还要佣兵公会和灰色佣兵公会干啥？不过，现在面对的可是纯血森林精灵，其他佣兵们翻翻白眼，低着头悄么声地继续喝自己的冰水。

“算了，算了。”老魔法师连忙出来打圆场，就以一个佣兵的身份而言，这个小年轻做的没有任何错，老魔法师干脆扔出了一枚金币，亮闪闪地在桌子上旋转了两圈停了下来：“就算向盗贼公会买敌国的消息，这个价钱也可以了，都说出来吧。”

“哈，谢了。”小年轻马上把钱又垫到鞋跟里：“小佣兵团里究竟谁和

东郡王家族有关系，又是什么关系呢？东郡王，东郡王，顾名思义，就是在东面的郡王。而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哈伯大人，恰恰就是生活在冰封大陆最东侧，因此，最新消息，也是价值3个银币的消息，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哈伯正是东郡王第796代家主，东方求胜！”

忍、忍、忍……老魔法师心里嘴里、心里、脑子里拼命地告诫自己，终于，把心底的怒火勉强压了下去。

这是谁散布的谣言，简直是猪脑子，四大家族出世后，艾米专门翻阅过相关资料，东郡王家族三大主姓氏根本不是东也不是易斯特，所谓的东郡王，那是指家族最早的封地在艾米诺尔大陆东侧。而东方这个姓氏，据说是中古时代另外一位伟大英雄的后裔，这位男性英雄唯一的缺点就是出身王宫——哦，注意，不是王室而是王宫。

“这么隐秘的消息，大家怎么知道的？”老魔法师硬生生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

“这还不知道？”小年轻瞪大眼睛，像看白痴一样看着老魔法师：“海盜王家族在桑干河四处袭击，连续攻占了小佣兵团那么多城市，最后，还是魔帅易海兰看不下去了，所以，才站出来替小佣兵团揭开了这个秘密……”

啪……老魔法师手里的酒杯一声脆响碎成了十几片。易海兰……老魔法师嘎嘣嘎嘣要挫碎满口铁嘴钢牙。

小年轻的没想到这老魔法师手劲竟然这么大，愣了一下继续说：“魔帅还说了，东郡王家族，500年才出一位真正合格的东方后裔，艾米·哈伯完全符合条件，要不，为啥他都二十五六了，还没结婚，有一个女朋友还跑了，那就是没能力的具体表现！”

小年轻每说一句话，老魔法师手上力道就加一分，最后，那十几片玻璃片竟然被捏成了粉末，簌簌落在了桌子上。

如果，上天再给老魔法师一个机会的话，他一定会在界岛亲手成全那个金发小子新一代东方的美好梦想！如果上天再给他第二个机会的话，早在几年前，还在湛蓝圣界的时候，他一定会用湛蓝陨石大剑刷得

一下……

灵宝儿多少听懂了一点，也知道了这个易海兰就是当年那个知名不具，两个手捂着小脸，偷偷笑得满脸皱纹，大眼睛轮流透过手指缝看着老魔法师的表情。

绿儿使劲挠了挠自己的光脑门，小声嘀咕了一声：“早知道这家伙这么强，当初就该和他多讨教讨教。”嘿嘿，绿儿忘记了一点，易海兰面对艾米的时候，可也从来只有吃鳖的份。

老魔法师足足过了十分钟，才把气喘匀了，也想明白一些问题了。易海兰散布所谓的东郡王的谣言，现在看来最主要就是怕海盗王连续不断的攻击给北部战区造成太大的压力，一旦北部战区溃败，那么，西帝君桑干河战区和史坎布雷就有可能连成一片，那样的话，最终压力就落到了恶魔岛军团的身上。

“海盗王的军队还袭击了哪里？”想明白这些，老魔法师的情绪平静了下来。

“那可多了，在密西西河偷袭了沙漠帝国游猎军团，这一战就死伤近万骆驼骑士；狮子河偷袭了恶魔岛军团，攻克了狮心城；顺着狮子河又袭击了通云关和界林交界处多个城堡；浪沧河道也被袭击了。就这么说吧，以河道为中心，向两边延伸5公里，都在海盗王家族的强大攻击下。”年轻佣兵赚了金币非常高兴，回答起来流畅得很。

“你刚才说，海盗王把壮年劳力都弄到法诺斯大陆了？”老魔法师问得很仔细，而且，眉头也皱了起来。

“是的。据说，法诺斯大陆南部还有一个大岛，海盗王家族占据了那里。”小年轻笑呵呵地回答：“老先生，还没有问完么？您这1个金币可真是物有所值。”

老魔法师干笑了两声：“还有最后一个问题，我怎么听你回答问题的过程中，用了很多军事标准，这……可不是一个佣兵能掌握的。”

“您这么说我都有点不好意思。”小年轻谦逊地笑了笑：“我娘说，我

爹原来也是世家子弟，后来投军了。家里他还留下不少书，我从小就爱看。”

世家子弟是一个专用名词，所有的贵族就算是世袭罔替也只表现在长子一系身上，其他的孩子，每一代降一至两个等级不等，因此，爵位传递到最后，就变成了帝国骑士这样最低级的荣誉爵位。这样爵位的拥有者，只要有钱，则可以在吏部把爵位延续到自己的孩子身上，当然，子孙在军队中有功勋，也可以向军部申请继承祖辈的荣誉爵位。这些子弟，统称为世家子弟。

“哦，失敬失敬。”老魔法师拱拱手：“既然是世家子弟，更应该到军旅中谋职，前途辉煌。”言外之意，就是省得小兔崽子跑过来当佣兵讹诈钱财。

小年轻嘿嘿一笑，义正词严地解释：“那，艾米·哈伯大人的父亲可是帝国高级军官，义父还是帝国第一大门阀呢，艾米·哈伯大人还义无反顾地投身佣兵了，而且，事实证明，佣兵也比军队大有钱途。”一边得意地笑着，小年轻一边下意识地摸了摸鞋底。

灵宝儿和绿儿两个小鬼头一边一个，把脸藏在桌子下面看到了小男孩手上的动作，两个人咕咕地笑个不停，互相还比划着谁的鬼脸做得像某个大苦瓜。

“冒昧地问一下，您父亲怎么称呼，是哪位大人的子孙？”老魔法师从来都不是多事的人，但是，面对这样可爱的孩子，也不得不八卦起来。

十三四岁的小佣兵突然扭捏了起来：“这个……我也不大清楚，不过，我爹离开的匆忙，他倒是给我娘留了点东西。”一边说一边把脖子下面挂着的一个挂链掏了出来，上面有一个家族的标徽，七条淡淡的曲线。

老魔法师大概猜到了原因。帝国建立初期，所有贵族多数都来自军队，壮年期的贵族鼻祖们一个个精力旺盛，因此多数都在领地里延续了“初夜权”的制度，后来，随着帝国几代国君的不断努力，纯粹意义上

的初夜权制度已经被废除。尽管如此，还是有一部分平民愿意把自己的女儿送到贵族府邸，或者部分贵族在路过某地时，如果遇到漂亮平民女孩，在一夜缠绵后，会留下信物。

不过，让老魔法师奇怪的是，这个七条曲线的家徽怎么看上去有些眼热。

“你叫什么名字？”老魔法师似乎又一次良心大爆发了。

“浪，别人都叫我阿浪。我父亲说，如果是男孩，就叫这个名字。”小年轻想了想猛得又伸出手：“打听别人隐私，是要付费的。”

呵呵，老魔法师眼睛里露出了慈爱的笑容，又摸出了一枚金灿灿的硬币放在了阿浪手里，接着冲小年轻伸出了大拇指：“你蛮值得自豪的，在我手里挣钱的，你是唯一的一个。这个金币不仅是买你的隐私，而且是雇佣你送我穿过界林去桑干河的佣金，不知道你敢不敢接这个任务？”

阿浪反而犹豫了：“钱是足够了，但是……我哪里有实力送你们去那么远，艾米·哈伯阁下教育我们，佣兵应该言必行，行必果。”

老魔法师拍了拍小男孩的肩膀：“没事，作为一个大魔法师雇佣你，只是想一路上有人陪着聊聊天，不用你对安全负责。”

“啊？”小男孩脑门上马上渗出了一大堆汗水：“你……不会是心疼这两个金币，要把我骗到桑干河，先那什么后那什么吧？”这么大的孩子，对某些高深的成语还无法完全掌握。

老魔法师吧嗒吧嗒嘴，无语中……

这种非人的待遇，就连绿儿实在看不过了：“没事，现在去佣兵公会办一下任务交接手续，如果我们真把你先那什么后那什么，按照佣兵和灰色佣兵公会佣兵自助条例，他们有责任帮你报仇。按照惯例，他们会派100个人，把他（绿儿指了指老魔法师），先那什么后那什么的。你就放心吧。”一边说，绿儿一边站起来熟练地拍了拍小年轻佣兵的肩膀。

酒吧里所有的佣兵又是一头大汗，这个小屁孩怎么说起话办起事这么老到。

“先哪个后哪个了？什么意思？”灵宝儿连忙问绿儿。

绿儿吸了吸鼻子大声回答：“笨蛋，佣兵最怕什么？当然是先洗劫一光后屠杀一空了！”

“噢……”灵宝儿难得和绿儿站在了同一条战线里，指着小男孩鼻子说：“就是，这也担心那也担心，还当什么佣兵？还不如你身边这个小弟弟呢。你这年纪，伟大领袖艾米·哈伯可已经一刀砍下罪恶巨龙吟风的脑袋。你要知道，那吟风可是凶猛异常，一巴掌就把那个那个所谓的神圣绿龙使打倒在地，当场就先哪个后哪个了。”

绿儿本来挺感动的，结果……差一点就栽倒在地上摆出一个先被洗劫一空后被屠杀一空的姿势来。

等绿儿和两个佣兵小年轻办完手续后，大魔法师有点不好意思地旧话重提：“刚才，我怎么听你张嘴闭嘴的那个艾米·哈伯，他和你很熟么？”

“您这句话说的。”小年轻阿浪脸上露出锃锃的幸福亮光：“天底下还有比我们和他更熟的人么？你要知道一点，当年艾米大人八千里寻妻记，可就是从我们这里开始的。那时，我和艾米大人……啊……不，是艾米那小子还坐在一起，一边讨论着人生与理想，一边打火锅来着。”

“那是，当年艾米还给我敬过酒呢，一口一个大哥，一口个前辈，让我关照他一二。”阿浪对面的年轻佣兵抿了一口冰水，悠悠然露出神往的表情。

“废话，当年如果没有我们罩着他，他能进妖精森林杀个进进出出，最终还当上了精灵王国摄政王，一口气抱了七八个小姑娘出来呀。”旁边桌子上一个佣兵接着补充。

旁边桌子另外一个佣兵实在看不下去了，这不是蒙人么，他决定说几句掏心窝子的真话：“屁话、屁话，你们都是屁话，按照你们这么一

说，伟大领袖艾米没你们什么都干不了了？大魔法师，实话实说，艾米曾经来过这里，不假！一起喝过酒，也不假；一起完成过任务，还不假；一起去妖精森林去偷精灵小美眉，也是真的！但是，那可不是他们罩着伟大领袖艾米阁下。要说起来，为什么伟大领袖进入妖精森林马上就像变了一个人，一个人力战水无痕和魔帅易海兰，而且不落下风，这还是我的功劳。”

“哦，什么功劳？”本场最佳听众灵宝儿马上瞪大了眼睛问。

那个佣兵吸了吸鼻子，特得意地从掏出一本小薄册子递给了灵宝儿，小声说：“这本手抄本，历经250代人，少年艾米阁下看了一晚上，就明白了一切。所以……他才毅然……”

“《葵花宝典》？”刚好这几个字灵宝儿还全认识，马上就念了出来，绿儿听了都惊呆了，哈拉子珍珠一样掉到杯子里。

与此同时，那个佣兵最后一句话也飘了过来：“成为了东郡王家族的当代传人。”

老魔法师气得梆一巴掌拍在原木桌子上，桌子晃悠了两下，散开了。

靠……这不是传说中极品的暴力型大魔法师……所有佣兵都缩缩脑袋不再胡言乱语。

“伟大领袖艾米·哈伯教育我们，做佣兵要诚实。”很远的角落里，传来了一句话。

“我们确实和伟大领袖相见，而且，和他以及他的战友在一起完成任务，甚至，在一起坐过牢。”另外一个角落，某张桌子下面发出了声音。

“伟大领袖艾米·哈伯还教育我们，任何时候，说话九真一假，该忽悠的时候一定不能放弃忽悠的权利。”某个柱子后面又飘出了一句话：“忽悠这个词还是艾米从北部联邦带到我们这里来的。”

“关键……您刚好今天听到的九真一假里的假。”这一次，说话的竟然是阿浪。

“我也见过艾米，我怎么就没有听到这样的话。”老魔法师已经完全陷入张狂境地：“他真的说过这些话么？”

“当然了！”阿浪一听这话立马来了精神，两个眼睛瞪得和巫师之火似的闪闪发光，马上伸手从怀里抽出一本厚厚的册子，啪的一声拍在了桌子上，红色的封皮上面赫然几个大字《艾米·哈伯语录选集》：“看看，现在当佣兵，怎么能不看伟大领袖艾米·哈伯语录呢？灰色佣兵公会已经决定建立完善的佣兵等级制度，《艾语》是必考科目，一共分为八级，S级灰色佣兵必须通过《艾语》八级考试，凭证上岗！哪怕刚入门，也必须通过《艾语》一级考核。”

“那是，岂止是佣兵，现在妖精之花的姑娘们，一天不背诵艾语三百遍，上工都没心情。”旁边那个小男孩连忙补充了一句，以表示自己见识广。

啊？老魔法师一行人眼睁睁看着酒吧里所有佣兵从怀里掏出了《艾米·哈伯语录选集》，用力拍在桌子上，气壮山河！

封面上还有艾米阁下的半身像，而且竟然还是上半身，画得竟然也是惟妙惟肖，把一个扔到人群里马上就会被淹没的小男孩脸上那独有的平和、亲切表现得淋漓尽致。这真是下了血本，这些图片全部是用小型魔法阵复印的，价格昂贵无比。

阿浪两手捧着《艾米·哈伯语录选集》，叭的一声，狠狠用力亲了一下上面那个和蔼可亲的小男人，在男人的胸口和脸蛋上留下了两大滩唾液。

老魔法师、绿儿、灵宝儿再次有从椅子上滑到地上的感觉，尤其是老魔法师，一颗火热通红的心脏硬生生有了一种向上向前三级跳的感觉，尤其尤其是联想到刚才那句姑娘们“一天不背诵艾语三百遍，上工都没心情”的话之后，难道……姑娘们……他实在想象不出这本书和姑娘们上工之间会有什么必然联系？

颤抖着双手，老魔法师打开了《艾米·哈伯语录选集》激动的眼泪刷刷地流落下来，活着的人，就能够出回忆录、语录的，在历史上也只有开国大帝艾米一世一个人而已，想不到，自己竟然成了第二个。

扉页下面，写着以下编订信息：

版数：第18版总印刷量：250000

总撰稿：艾米·哈伯

特约撰稿：泰穆格尔赛（人见人爱的绿龙使阁下）

总校对：大青山

总编审：池寒枫、池傲天、霍恩斯、林雨裳（女）、沙若（女）、凌云、洛克（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总发行：佣兵公会、灰色佣兵公会

版权所有：A级佣兵团 - 小佣兵团

系列丛书总策划：知名不具

知名不具！

艾米第一次有面对一个日常用语挫碎口中钢牙的欲望。

第七十七章 元帅挽歌

绿儿、灵宝儿本来以为老魔法师铁定会暴跳如雷，想不到，艾米脸色慢慢平和下来，最后竟然坐下来跷起了二郎腿，嘴角竟然露出了笑容，这个家伙不会是被气傻了吧？

“宝儿，回头帮我多找点大魔法师吧。”艾米想了想，笑眯眯地和女王陛下商量，难得真正用得上一次森林精灵们，这个多找点的概念怎么也得以为五百一千的计算。

“好呀，好呀。”心智大开的灵宝儿估计艾米是准备狠狠反击一下，女王陛下也很生气，虽然知名不具这家伙千里迢迢巴巴地送了几本闺中秘籍，但是，这并不等于就可以随便侮辱自己的外子，再说，退一万步，侮辱也就算了，这本书都出了250000本了，稿费呢？版税呢？肖像费呢？精神损失费呢？竟然全被克扣得一干二净！这些都是小姑奶奶的胭脂钱哪！黑色的气焰在佣兵小白板脑海里熊熊燃烧！

“你要怎么做？”

艾米还在笑，只是……这淡淡的笑容最后竟然露出一一点其他的味道。灵宝儿还没有反应过来，绿儿眼睛多尖呀，这笑容里怎么有点淫荡？小绿龙下意识地缩了缩脖子，替某人感到深深的悲哀，干吗要把艾米逼成这样呢。古人说得多好：狗急还跳墙呢！

实事求是地讲，易海兰这种一而再、再而三的挑衅行为，完全就是玩火自焚。在众神大战期间，以恶搞敌人而言，易海兰那点小实力还根本杀不到前三。排名第一的自然是英年早逝的池寒枫将军，后人赋予“欲仙欲死”的最高评价；排名第二的当然是如日中天的艾米·哈伯，后人赋予“生不如死”的崇高评价；排名第三的则是塔扬大师，后人的评价是“欲罢不能”。至于排名第四，由于易海兰、水无痕、绿儿、霍恩斯等多位选

手实力太过接近，最终只能顺利决出前三甲。

艾米脸上还在笑，心里恨不得把易海兰一把抓过来，就像刚才阿浪所说的先那个后那个，不过阿浪的奇思妙想倒是给艾米提了一个醒，就在刚才短短的几分钟里，艾米已经想明白了应该怎样消遣一下魔帅大人，顺便从里面把自己的稿费、版税、精神损失费等弥补一下。只是……这些做法里多少有些少儿不宜，为了让灵宝儿健康成长，艾米决定还是对灵宝儿实行禁言令。

至于绿儿么？艾米倒是从自己小时的成长经历来看，男人嘛，早一点接触严酷而残暴的现实社会还是很好的。

其实说白了，在这个过程中，艾米少不得要借用绿儿强大的魔法力量。

艾米一行人在妖精之花酒吧里休息了几天，灵宝儿还通过精灵界回了一趟妖精森林，和几位留守长老处理了一下积攒下来的国事，另外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给摄政王殿下手里那些魔法水晶充电，当然，如果森林精灵王国还有品质优良的魔法水晶，摄政王殿下自然不回放过，一再暗示灵宝儿打包带走。

本来，灵宝儿希望艾米能够和自己一起回去，艾米断然拒绝了——回到这个让他伤心的地方，他不知道怎样去面对无数次在梦里见到的小女孩，更何况，精灵莹是一个很决绝的女孩，真的假如因为他突然出现，女孩做出什么傻事情，艾米一辈子也不会原谅自己。

人生，很多时候就是这样无奈，明明近在咫尺，但却无法迈出那一步。要不上古吟游大诗人李煜写下了这样的千古名句：“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

在这几天时间里，艾米全面了解了一下关于海盗王的情况，当然，又给灰色佣兵工会重刻魔法传送阵石板。

在第五天的时候，灵宝儿和两位精灵长老返回了妖精之花，两位长老主要担心女王陛下和摄政王陛下路上万一有个山高路远马高鞍低的，准备一路随行。

不过，等他们到了妖精之花后，先看到苍老之后的摄政王殿下竟然已经有魔导师的水准，接着又得知一个笑得贼眉鼠眼的小家伙竟然是“嗷的一声”的神圣绿龙使大人，他们就开始替这一路上的行行人人花花草草们担心是否会出现个山高路远马高鞍低的。

艾米出行，有两大烦，第一烦人多，第二烦礼节多，而且，越是恭维性的礼节，他越烦。精灵一族又是出了名的文雅君子，对于摄政王殿下客气得不得了，好几次，让阿浪和他的同伴凌统都起了疑心，所以，艾米下定决心要把两个长老赶回去，甚至低声说出了：“你们这总跟着，我和女王就算想做点啥，也不方便。”这样的话。还好，说这话的时候小花痴没有听到……

君子最怕的就是小人，而艾米不仅是小人，还是性格磊落的真小人，两位长老含着泪差一点就被赶回了妖精森林。

就在两位精灵长老一脚门里一脚门外的时候，南面极远的天空突然传来一阵阵风雷的声音！

酒吧里所有资深佣兵的脸色都变了！

这是巨龙急速从远方低空掠过的声音！而且，只有高阶巨龙的双翼才会发出这样似乎要把天空撕破的声音！接着，就在数息之后，西北的天空竟然也传来一阵风雷声音！

所有人都知道，通云关的龙骑士现在只有池寒桐父子……如果真是他们的坐骑龙，那肯定是发生了大事情。

本来艾米准备悄悄从通云关溜过去，甚至最好能绕过通云关。界林事变之后，如果两个战区的军事主官不通过军部，就这样大大咧咧见面，无疑会造成极不好的影响。但是，现在看来似乎有必要化名去看一下了。

精灵武长老青弥和魔法长老青宴一看事态有转机，掂着脚尖又溜了回来。

“既然两位一定要凑这个热闹，我也没有别的意见了。记住一点就

行：令行禁止。我不希望在队伍里听到第二个声音。”慈眉善目的老魔法师绷着脸对两位长老说。

两位长老都是一愣马上不停地点头，他们可不知道青洛武长老此前和摄政王殿下有了些许矛盾，在他们眼中，既然两代精灵国王陛下都以国士相待魔剑亲王，作为长老，随时听候摄政王殿下吩咐，这不是天经地义的么？

通云关南侧的城门一直开放着，在妖精森林和佣兵帝国残余势力的环绕下，这个方向安全得很。城门守卫下级军官看来三位森林精灵还有一位人类大魔法师，态度非常客气，只是简单地聊了两句就放行了。

军官和士兵们腰上缠着得白色带子刺入了老魔法师的眼睛。

阿浪对于通云关很熟悉，公爵府又是通云关的中心建筑，到大门一看，门口上一排挂着六个白色大灯笼，门口轮值的是几个高级军官头裹白巾，腰系白带，眼睛红成了一片。

艾米长叹一声，走到大门外的长桌前，取了三条白巾，伸手拿过抓笔，每个上面写了一个漆黑的“孝”字，递给绿儿、灵宝儿一人一条，自己在额头上也系上了。

桌子后面都是池家旁系子弟和家臣，看老魔法师的举动都吓了一跳。

祭拜是有讲究的，不能乱了规矩。就算死者的直属部下来灵堂，也只是需要在头上系一根白带。能在白带上写“孝”字的，这必须是家族后辈，家臣都没有这样的权利。眼前这个大魔法师一眼看上去，年纪实在不像是后辈，而另外两个孩子，年纪又太小，池门似乎也没有这样的后代。

桌子后面连忙走出了两个年轻人，一句话没说先给正在系白带的两位精灵长老磕了一个头，这一看就是池门旁系子弟，应该和池傲天同辈，然后才拦住艾米、灵宝儿、绿儿：“请问，三位不知道怎么称呼，和已故池元帅大人什么关系？”

老魔法师张张嘴，不知道怎么说，眼泪刷刷先下来了。

当年，与大青山、霍恩斯、绿儿、林雨裳、沙若第一次见到老元帅阁下时的情景，似乎就在昨天，艾米似乎还能听到鬓角斑白的老元帅一张嘴就判断出两个少年的来历，那种饱含风霜里带出的特有韵味。

池门两个年轻人一看，人都哭成这样了，这绝对不是假的，看年纪以为这大魔法师会比他们长一辈，连忙跪倒当当磕头，想不到老魔法师和两个小孩一起跪倒，反过来磕头。

池长云在灵堂里已经哭得不成样子，听说外面有人戴孝，被堂兄弟扶着从里面走出来，他也不认识这几个人，连忙磕了个头：“请问几位怎么称呼？和先祖是什么关系？”

果然……艾米长叹一声，看来，池大同元帅的死讯刚刚传到通云关！说不定，还是大青山回去后才送的信。伸手拉过了灵宝儿，小声道：“这位，闺名灵宝。”

池长云愣了一下，还没有反应过来。接着艾米又伸手拉过了绿儿：“这位，乳名绿儿。”

听到这两个字，已经哭得晕头转向的池长云才明白过来灵宝两个字代表什么，当年灵宝儿千里追夫后，在公爵府上住了挺长一段时间，史坎布雷和通云关往来的军官可没有少提灵宝儿三个字，按照辈分，灵宝儿还算是他的弟妹，至于绿儿，严格讲算是他兄长。这两个人，没有任何好说的，算是公爵府上嫡亲，而且是最重要的嫡亲——能代表自己已故叔叔出面的一共也就五个人，今天，一下来了两个。

池长云抱起绿儿号啕大哭！绿儿也抹眼泪，灵宝儿也哭，抱着老魔法师哭，老魔法师想起老元帅，又想起了雷葛导师，也哭……

哭了半天，旁边才有人哽咽地问老魔法师：“前辈，您是哪位？”

“唉……”艾米两个眼睛哭得通红，在界林森林听到池大同元帅殉难后，就遇到一连串的事情，池大同和雷葛两个人的事情，一直压在心底，今天终于……

“不用管我了，没有人会白磕这个头的。”

灵堂里哭罢一场，没有看到池寒桐元帅，后来才了解到，池寒桐元帅在界林前线听到消息后就晕倒一次，回来之后又晕倒了——短短两年，一奶同胞的弟弟和父亲大人先后离去，而在此之前又忍辱负重承受着无端的罪名，还必须面对通云关来自帝国四大精锐军团的十万铁血部下，池寒桐元帅的压力太大了，铁打的金刚也受不了这么大的压力。

这也就是池寒桐元帅统兵20多年的威严，再换另外一位帝国将军，或许……通云关军队早就陷入内乱了。

池大同元帅殉难的消息，还真是大青山派人送回来的。早在大青山回到小佣兵团本部之前，霍恩斯已经得知了这个消息——为了寻找失踪在界林的艾米、大青山一行人，霍恩斯不断向界林战区派出各种斥候，也没有少花钱买情报。从隐约得到这个消息开始，霍恩斯动用的就一直都是阻击剑士营和森林精灵继续刺探，就生怕池傲天知道这个消息。

大青山返回后，先是郑重告诫青洛长老，关于池大同元帅的消息不得向任何人散步——池傲天从小是在池大同元帅身边长的。然后背着池傲天，两位副团长把双方的消息对了一下。

根据不完全消息，在界林叛乱前，有两位黑龙骑士拜访了铁都亲王，众所周知，众神大战进行到现在，所有的暗黑系巨龙全都在魔帅易海兰的麾下。因此，这件事情，易海兰脱不了干系。

据称，铁都亲王和两位黑龙骑士一直谈到了深夜2点。随后，就发生了界林叛乱。池大同元帅是被铁都亲王派亲卫召到亲王府，老元帅大人的茶杯里被放了药，老元帅被软禁。随后，铁都亲王以池老元帅的名义，召集界林战区所有高级军官议事，并宣布红石大帝几大罪名，最终，清洗掉对红石大帝死忠的几位幻兽骑士，界林正式叛乱。

而池大同元帅，据说，界林叛乱后一个月后，铁都亲王对老元帅的绊压略微松缓，结果……

就在当天，夜深人静中，年过七旬的元帅大人没有点灯，更没有惊动任何人，只是静悄悄地穿上了元帅制服，认真地扣好了每一粒纽扣，

摘下了胸口十多枚帝国颁发的荣誉勋章，单独别在了一块干净的手帕上，然后，大人面向北方端坐。

悄无声息地掰断了屋子里唯一的一个小瓷杯，用一片并不锋利的瓷杯片深深地刺入了自己的耳后动脉，随后，把一块大手帕衬在元帅制服领子里，殷红的鲜血一点一点无声地被棉手帕吸吮，元帅大人就这样悄无声息地走了，没有留下任何只言片语……

据说，第二天，门外的侍卫看元帅大人在椅子上正衣敛襟地端坐了一个上午，都没有敢惊动大人，直到中午吃饭，侍卫们才发现……

大青山和沙若两个人偷偷地在霍恩斯房间里哭了一个下午，最后决定派出六位精灵狂鹫骑士向通云关报丧。

从铁都亲王宣布称帝后，通云关在界林方向就一直处于战争戒备，而且，通云关距离界林首府距离数千里地，池寒桐元帅虽然屡次派人去探听消息，但是，谣言听了很多，而且每每互相矛盾。

六位精灵骑士到了通云关才知道元帅和少帅都不在府上，连忙分成两批去通知。池寒桐本来离得近，得知这个消息就晕倒过一次，最终和池长云脚前脚后赶回了通云关。

“元帅大人提到过下一步怎么办了么？”老魔法师畏缩在椅子上，低声问池长云。现在两个年轻佣兵已经安排到其他地方了，不过，艾米依旧没有说出自己的身份。

“能怎么办？”池长云傻傻地反问了一句：“现在只希望陛下派人来接替职务而已。”

“元帅大人是不是多虑了？”

“多虑？唉……”池长云长叹一声，脸上挤出了一丝表情，说不出是哭还是笑，语气里却全是心如死灰：“艾米已经被免职了，现在北部战区最高长官是隆，也是皇家贵裔，他还是艾米诺尔大陆最高长官。也就是皇帝陛下现在没有成年的皇子，否则……”

什么？隆和皇家贵裔之间有什么？艾米以为自己的耳朵听错了。关于自己被解职的消息，他倒是在妖精之花酒吧已经知道了。

池长云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闭口不再进行这个话题。

“那现在海盗王的攻击力如何？”大魔法师换了一个话题：“我们马上就要去小佣兵团，不知道……”

“很厉害。”池长云少帅的脸色更加难看起来：“此前，舍弟在花语平原上前后三次对阵汗血铁骑佣兵团，当时的汗血铁骑佣兵团已经拥有近万铁甲骑士。最近这两个月来，海盗王家族三路大军齐头并进，北面的汗血铁骑佣兵团已经重新建立，西面是海盗骷髅军团和黑鳄佣兵团，三路军队的总兵力已经接近了四万，而主力海盗骷髅军团的总兵力已经突破两万。现在，界林和圣雪山东麓森林的交界点，已经完全被黑鳄佣兵团切断，我们现在已经不再和叛逆铁都接壤。恶魔岛的军队，也被海盗王的骷髅军团切成两段，据说魔帅易海兰阁下大军一退再退……”

屋子里的人正说着，屋子外面突然传来了一阵骚乱声，接着，一个中级军官冲了进来，脸色异常紧张：“少帅，少帅，魔法帝国向我们下最后通牒了！”

第七十八章 蔷薇花墙

艾米·哈伯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佣兵王，众神大战结束后仅仅200多年之后，佣兵王三个字已经变成了他名字的一部分，在艾米之后，再伟大的佣兵，也不会冠以佣兵王的头衔。

当然，艾米·哈伯的名声不仅仅局限在佣兵界。事实上，不论是人品德行还是文治武功，在人类历史上，能够与他相比肩的人物大概一只手就可以数过来。

但是，遗憾的是，作为众神大战期间最著名的三位大魔导师，也是唯一的一位全系魔导师，艾米·哈伯在魔法师公会中却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地位，甚至……大多数时候，魔法师公会如果迫不得已提到他的名字，一定就会提到众神大战期间战死的数以万计的魔法师。

通云关内，池长云、艾米、灵宝儿等目瞪口呆地看着西魔法帝国发出的最后通牒令，而其他所有国家，除了森林精灵这样一直与世无争的封闭王国外，都收到了一份来自东魔法帝国或者西魔法帝国的最后通牒令。

无需任何惊讶！魔法师公会分裂了！分裂成两个立场与目的完全不同的帝国！

从魔法历八年春三月一日夜，一直到魔法历十八年，被称为“流尽魔法血液的十年”！多少后世魔法师谈及这十年的时候泪流满面无法自己。

原因只有一个：分裂后的两个魔法帝国“互相敌对”，而且，彼此大打出手！

这一切的罪魁祸首只有一个：艾米·哈伯！

如果，在梅西斯雪山地底，他愿意成为魔法帝国新一代国王；

如果，在汉堡城，他没有把魔法钥匙“交给”林雨裳；

如果，在天空之城，他没有得到凤雏“阿波罗火系大法杖”；

如果，在湛蓝岛，他没有指使灵宝儿露面以森林精灵王国女王陛下的身份支持林雨裳；

如果，他没有把六畜毫毛笔交给林雨裳；

如果，哪怕就是在最后关头，他放手不管……任由两位魔导师决战到死；

如果……这一切中任何一个选项，艾米·哈伯选择了相反的做法，魔法帝国将顺利诞生，如果是那样，艾米·哈伯或许会成为魔法帝国历史上另外一位与先贤们比肩而立的圣人。

但是，这一切都只是不存在的假设，真实的历史足足让后世魔法师们心碎一万年。

在魔法历八年春三月一日深夜，艾米惊讶地发现，原来天空之城上的九大上位高级精灵并没有消失，竟然是藏在了暗戒之中——艾米做梦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一粒小小的钻石怎么可能容纳九个身高十米的上位精灵？此时的艾米，限于魔法水平和知识范畴，还不了解“纳须弥于芥子”这样至高无上的魔法精髓。

九大上位精灵舍弃魔法塔的原因很简单，他们并不了解魔法帝国覆灭的前前后后，对于他们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跃阶成为精灵使——精灵使和精灵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精灵使几乎是不死不灭的，即使在天崩地裂中，也依旧可以利用上精灵界躲过这灭世的大灾难。而上位精灵则差很多，一旦遇到更强大生命的存在，很有可能被强行抹去生命的记忆，甚至可能被迫重新在精灵界轮回成下位精灵。在这种情况下，九大上位高级精灵选择了和上精灵界属性相近的创世灵源黑钻石作为自己的载体。

感受到已经被撕裂的五大精灵最后的怨愤，九大精灵一举接管了整个界岛的天空，混沌的力量立刻沛然而生，以混沌的力量容纳碧公主和

林雨裳，就像往幻兽圣园里扔两只乖巧的小兔子。当年，混沌领域里的魔导师和大魔导师往往以百以千计算。

不过，在这个世界里说话算数的并不是九大精灵，而是手戴暗戒而且是全系魔导师的艾米！此时，以暗戒为中心，有两个混沌力量互相重合，一个是九大精灵使融合后的力量，而另外一个则是艾米本身以九系魔法能量融合的小型混沌。混沌的力量都是自我源源不断地流转，生生不息，因此，艾米自然不用看九大精灵使的脸色。

艾米反应极快，几乎是在一瞬间就想明白了很多问题，马上利用领域的力量控制了两个女孩所释放的四个禁咒级魔法。机缘更加巧合的是，魔法师公会的水火两系精灵被硬生生撕成碎末，敖广大师被炸成肉末，大量的两系能量外溢。艾米直接用领域的力量把这两系精灵还原到两个女孩体内——这是很简单办法，当年，魔法帝国为什么能够批量产生大量的魔导师，也是借助了类似的方式。

有意思的是，界岛位于甜水湖上，水系精灵非常丰富，同样，火系精灵受到压制，因此，界岛魔法塔里的水火两系精灵之间本来就存在差距。碧和林雨裳之间本来有着相当的差距，而这一次，两个女孩在成为大魔导师后魔法水平竟然相差无几，林雨裳反而要高上一些。

艾米带着绿儿、灵宝儿、浮星在混沌里模拟出了一个大型魔法传送阵，很不负责任地逃之夭夭，把所有的麻烦都留给了魔法师公会。

这是真正的大麻烦，尤其是在魔法师公会唯一的一位大魔导师敖广阁下殉难之后。

两位继承人，不仅仅条件同样优秀，而且，在通过《帝国宝典》规定的三战决胜负之后，竟然是平手，更要命的是，奇迹还真的发生了，最后一场大战，四个禁咒级魔法漫天飞舞，竟然一举格毙了五大上位精灵，两个女孩竟然还都成了大魔导师——从她们身上不断涌出的魔法力量能看出，她们的实力已经超过了敖广长老。

究竟该立哪一位为魔法帝国新一代国王呢？

魔法师公会六大长老中，紫茴、敖广两个人的资历最老，其次就是

盗帅楚留香，其他三位魔导师都是魔法历前后才到的界岛，根基很浅，平时也一直忙于潜修，对于这些外务，一般都交给敖广大魔导师处理，最多，由盗帅长老协同。

敖广殉难后，紫茴长老倾向于碧公主，原因很简单，他虽然比敖广辈分高一辈，但是，两个人是脚前脚后成为魔法学徒，所不同的是，两个人拜师不同。因此，才有了辈分上的差距。敖广殉难与林雨裳横空出世不无关系，因此，虽然都是水系魔导师，但是，敖广明显更希望碧能够成为国王陛下。紫茴长老出于对敖广殉难的尊敬，也愿意支持碧公主。

盗帅楚留香阁下则希望由林雨裳继承王位，原因更简单：盗帅从一开始就不太喜欢碧，敖广、紫茴两位是湛蓝岛土生土长的居民，湛蓝岛的居民相对都比较单纯，而盗帅不是。早些年，他走千家进万户，形形色色的人见得太多了。碧这个女孩，眉目间权利欲望太重。由碧来挑起帝国重任，结果很简单，要么魔法帝国重新一统天下，要么惨败……魔法师这个职业可能都会被抹去。而且，现在诸大陆大战，盗帅很担心，未来的魔法帝国成为西帝君的工具。在林雨裳没有出现之前，是没有任何办法，既然多了一个更稳妥的选择，盗帅当然不会继续把宝押在碧的身上。

大庭广众之下，两位受人尊敬的长老竟然大声争论了起来，更麻烦的是，右侧看台上的魔导师们竟然也分成了两个旗帜鲜明的阵营。

在此时，大部分水系魔导师都支持碧，而大部分风系、土系、冰系魔导师竟然都支持林雨裳。

水系魔导师们的原因简单到极点：他们每一个人都是魔法师公会多年以来不断培养出来的，因此，复国大计就是他们萦绕已久的梦想。两位继承人中，显然碧登基后会推行扩张政策。

风系、土系、冰系等魔导师多数都来大陆，他们在进入祈愿塔之前效忠的王国或者公会现在都已经被卷入战争，而且，基本上都和西帝君集团处于对立面。亲不亲，故乡人。在他们心理，已故林河上大人的女公子无疑是完美到极点的选择。

魔导师们争吵的同时，台下的大魔法师们也都在互相争吵，总之，来自湛蓝岛系统的魔法师们一律看好碧公主，而外来户们则多数更倾向于林雨裳。

有人提议要么界岛上所有魔法师投票，提议者的意图很明显，在界岛上水系大魔法师们还是占了多数；马上就有人看破这种心思：既然要投票，那干什么要限制在界岛，索性湛蓝岛和湛蓝岛周边所有魔法师和拥有魔法血统的人都来投票。在这几百万人中，无疑趋向艾米诺尔大陆原有势力者居多。

最终，有人提议——既然两位继承人身份同样尊贵、实力相当，而且经历了《帝国宝典》所以比试后平分秋色，那么……不如和平地组建两个魔法帝国吧！

这个提议者来自界岛左侧看台，但是，究竟是谁，究竟来自哪个使节团，这一切都已经是个谜。现场乱哄哄的，只是这一声后，被有心人听到了，而这种意见很快在左侧看台上下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最终向四外扩散。

如果敖广大魔导师还在世的情况下，他是断然不会同意。但是，作为魔法师公会几十年来主心骨的他已经消散在风中，另外两个有着同样威望的长老又各执一词。其他三位长老从来就没有想过会有两位继承人，更就没有想到，两个魔法帝国会是什么样的后果。

现场绝大部分魔法师们听到这个建议，似乎在漆黑的夜色中看到了一丝光明，似乎，这是解决今夜争端的唯一办法，为了解决眼前的阵痛，为了让自己所站的阵营不以失败告终……最终，魔法帝国一拍两散，在皆大欢喜中分裂了！

达成了分别建国的共识之后，在魔法师公会的帮助下，界岛上所有魔法师们按照各自的立场选择了准备加入国家。随后，以正午12时魔法水井日中点为线，把整个魔法水井、湛蓝湖、界岛、湛蓝岛、湛蓝岛外围群岛切成东西两线，由于水系祈愿塔在西侧，而碧殿下麾下的魔法师以水系为主，因此，碧选择了西部，而林雨裳选择了东部。

作为魔法帝国权利绵延组织的魔法师公会正式宣告解散，五大现任长老中，两位入了西帝国——这个西帝国又恰恰与西帝君家族的名字相靠，历史总是在开着这些惊人的玩笑。

以盗帅楚留香为主的三位长老卸任后加入了东帝国，也难怪有人谣传，小佣兵团是东郡王建立的，这里又和谣言靠上边了。

关于魔法师公会解散后，如何组建国家，如何分配权利义务，如何协助国王也就是首席绝地大长老，魔法师公会早就写好厚厚一大本操作手册。东西帝国在这本手册的帮助下，很快建立起了自己的二十七绝地大长老团，两个帝国有条不紊地开始运作起来。

两个魔法帝国的综合战力比，此时并不均衡，大概比例如下：

西帝国VS东帝国

魔导师：53：47

大魔法师：51：49

一级魔法师：55：45

二级魔法师：71：29

魔法学徒：83：17

准学徒：30：70

为了更好划定两个帝国在湛蓝岛上的边界，两个帝国各自抽调了数百位通晓木系魔法的魔法师，从界岛最南侧开始，以日中线为中心，向两侧各种植了宽5米的长满刺的蔷薇花丛，并用木系魔法催生到十五米高，又在两侧安排了岗哨防止敌对破坏。

这道长墙，即在魔法历史上留下耻辱一页的蔷薇花墙！

当然，让后世魔法师们如此痛恨艾米的原因还不仅如此，在众神大战后期，佣兵王艾米还干了另外一件更为恶劣的事情。按照魔法师们的八个字评价：“好话说尽，坏事做绝！”

总之，如果没有艾米横插上这一杠子，众神大战期间，魔法帝国不会落得一个如此悲惨的地步。

在古魔法帝国时期，常备魔法师军团分为四大体系，即纯魔法师军团、魔弓手军团、魔武士军团、魔骑士军团。

军团主要是以一级魔法师和二级魔法师组成。魔法学徒们并不会进入军队，他们大部分人只能掌握一级魔法或者个别二级魔法，而二级魔法不仅杀伤力差，释放距离也不过十多米，无法进入实战。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魔法学徒就没有战争潜力。庞大的魔法学徒队伍是古魔法帝国扫荡三个大陆的有力保障，他们像工蜂一样忙碌：提炼魔法香料、维持魔法阵、给魔法水晶补充魔法能量、维持所有魔法城市的正常运转……

——《魔法阅微》

第七十九章 界林垂钓

魔法历八年春三月，东西魔法帝国分裂后，就以当时的整体实力或者说战力而言，两个帝国差距非常大。

在过去的两万年中，湛蓝岛魔法师公会为了反攻倒算，一直在尽心尽责地积蓄着力量。整个湛蓝岛周边群岛上的人口总数超过了一般的小国家，而魔法学徒以上的魔法师数量甚至超过了森林精灵、山地矮人、森林矮人、德鲁伊几个自然国家的人口总数。

魔法帝国分裂后，湛蓝岛的原住居民们大部分都选择了西魔法帝国。因此，西魔法帝国瞬间拥有魔法学徒62万，二级魔法师9万，一级魔法师1.7万以上，还有数十万具有魔法潜质的普通人类。这里面还包括魔法师公会的看家战士班底，即两个千人队的魔弓手和两个千人队的魔武士。这样强大的战力足以让任何一个帝国垂涎三尺。

西魔法帝国很快就以魔导师和大魔法师为骨干，以二级魔法师和一级魔法师为基础，组织起四个万人队。并通过修达与雷诺尔取得联系，最迟将在魔法历八年秋季正式加入战局。

至于林雨裳殿下下的东魔法帝国，虽然绝大部分准魔法师们选择了他们，但是想把这些准魔法师们培养成合格的魔法师，哪怕只是二级魔法师，大概需要两年以上的时间。

还好的是，魔法师公会的魔战士班底中一个魔弓手千人队和一个魔武士千人队选择了东魔法帝国，这多少让东魔法帝国有了自保的实力。让林雨裳殿下最感动的是，超过九成的幻兽骑士选择了东魔法帝国。至于魔法师公会的四大守护龙骑士，从东西帝国开始分裂的一瞬间，就悄无声息地守护在她的背后。

高级骑士们的选择其实并非出人意料，西帝君家族声名再显赫，他们在这场旷世大战中的表现和林河上大人一比，天差地别，龙骑士、幻兽骑士当然只会向真正的骑士效忠。而且，在人类历史中，骑士们最喜欢干的事情除了“救美”之外就是“扶孤”，对于这个能够让自己的名字在传说中出现的机会，他们都异常珍惜。

至于东魔法帝国何时能够真正参战，绝地长老团排名第二的楚留香魔导师也拿不准。盗帅最乐观的估计，成立单独的魔法军团最快也要一年时间。

很快，西魔法帝国通过盗贼公会系统向原艾米诺尔大陆诸势力和恶魔岛诸势力宣战；而东魔法帝国则通过佣兵公会向没有被西魔法帝国宣战的国家和恶魔岛诸势力宣战。

金发男子易海兰在界岛上的那句话果然成为讖语，真的被两个魔法帝国同时盯上了，为此事，魔帅大人好几天睡不好觉。

.....

本来，在魔法历六、七两年间，池傲天远征军血洗花语平原、火烧联营、火烧乌鲁；范侯爵在冰封大陆七战七捷；佣兵帝国残余势力依托通云关战区和妖精森林站稳了脚跟，渐渐能够和法诺斯东南军团互有胜负；艾米集群又以势不可挡地从汉堡千里挺进桑干河；接着神圣沙漠帝国强行割据了花语平原北部.....

原有诸帝国看似各自为战，一步跟着一步走下来，却把总兵力一度

达到150万的西帝君势力切割成四个完全分开的战区，达海诺、雷巴顿、诺顿还有东南线军团不得不各自为战，而且总体上落在了下风。

到魔法历七年，如果不是铁都亲王突然称帝，艾米诺尔大陆战局形势一片大好。还好，铁都亲王称帝之后，也没有倒向西帝君势力，因此，对整个战局并没有直接的负面影响。

但是就在这个关键时刻，海盗王家族三大军团突然在四线出击把整个艾米诺尔大陆搅了一个翻天覆地。接着脚前脚后，西魔法帝国正式加入西帝君阵营。艾米诺尔的战争天平立刻再次向西帝君集团倾斜，倾斜角度之大，整个西帝君集团为之欢呼。

有人欢呼，自然就有人是被欢呼的倒霉对象，比如，霍恩斯。

.....

作为小佣兵团第三位佣兵，也是小佣兵团排名第二的实权派副团长，在大多数情况下代艾米行使团长大权，狂怒矮人王霍恩斯的赫赫威名大部分都是在众神大战之后建立的。

霍恩斯在众神大战期间之所以没有像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那样威风八面，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小佣兵团在众神大战期间只有一次大败，而那次大败时，艾米、大青山还在天空之城与戴弗大神合办猜猜猜节目，池傲天虽然已经被帝国吏务部以书面形式晋升为郡王，但是，却并没有得到任何与之相关的职务，更准确地说还在半软禁状态。当时，整个艾米诺尔大陆北部战区的最高长官层只有一个人：霍恩斯。

所以，小佣兵团集群大败 = 霍恩斯大败。而艾米、大青山、池傲天三个人在众神大战期间的战争履历，几乎完美到无懈可击。

一小部分后世史学家坚定地认为：这一次大败，霍恩斯是那只可怜的替罪羔羊。因为，当时不管谁在掌握小佣兵团，包括艾米，面对海盗王家族潮水般袭击而来而且诡异到极点的异族军队，铁定是一场大败。霍恩斯，只不过是倒霉到极点在那个时间，一屁股坐在了那个看上去风光无限的代将军代团长位置上。

稍后，走狗将军雷巴顿又尽出旗下精锐部队，沿着大陆公路全力向北进攻。与此同时，梅林将军指挥两个军团突然向南发力。显然，西帝君集群这两个战区希望能够一举击穿北部战区，把两大战区连接起来。

还好，在这危急时刻，霍恩斯再一次显示出了独当一面的大将风度：根本没有征询任何人的意见，把所有的狂鹫精灵全部被派了出去，数十道命令在天空里迎风飞舞，一堆堆败兵被狂鹫精灵们收容到指定地点，大批城市居民向后方疏散，一个个外围城市被毅然决然地放弃，最终，重新把兵力握成了两个拳头。

池傲天主南，霍恩斯主北，小佣兵团集群两线作战，以阵亡四千人的代价，顶住了桑干河战区和史坎布雷战区三万大军轮番攻击，而那时两个敌占区最近的距离已经不足百里。

随后，霍恩斯又硬生生从正面防御中抽出了5000骑士部队组成一支偏师，在苏文阁下带领下一日两夜间急袭520里，从西北方向逼近史坎布雷，开始肃清史坎布雷外围城镇，甚至一度突袭到史坎布雷城下，在花语平原肆虐一年有余的池傲天远征军原班人马再一次淋漓尽致地表演了他们独有的骚扰战术，最终迫使梅林不得不抽调军团回防帝都史坎布雷。

艾米诺尔大陆西北线的战争又一次陷入僵局。但是，就在过去短短一个月，北部战区损失了四分之一的战力。

还好，大青山、林雨裳等人就在此时返回了小佣兵团临时总部摩亚达城，按照第一副团长夫人沙若的说法，团长艾米和灵宝儿不日即将返回，小佣兵团集群军心才得以大振。

.....

艾米、绿儿现在正在通云关大帅府里，和池长云一起看西魔法帝国的最后通牒，通牒文字很简单，西魔法帝国要求艾米诺尔大陆上所有敌对势力，在魔法历八年夏三月十五日，向西魔法帝国投降，或者，让出自己所占据的领土，西魔法帝国本着上天有好生之德，可以网开一面，让通云关战区的军队扬帆出海前往冰封大陆。按照通牒中的文字：“人类

历史上最伟大的文明将在艾米诺尔大陆上再次崛起。”

西魔法帝国的最后通牒刚刚看完，又有公爵府亲卫进来送另外一份盖了皇帝陛下玉玺的告示。

这份告示是通过盗贼公会在泛大陆所有树屋酒吧送出，并有专人负责送交给各大城市城守府，内容也很简单：池大同元帅在界林因积劳成疾病故，铁都陛下特追封元帅大人为帝国开国以来首位大元帅，正在为大元帅阁下在界林地区修建陵墓，准备于魔法历八年夏三月三十一日以帝王规格安葬大元帅阁下，邀请大元帅阁下生前友人以及各帝国使节参加。

帅府大厅里所有人的脸上都露出了不安的神色！铁都亲王发布这条告示是要做什么？难道，他以为逼死老元帅阁下，然后以伪帝的名义追封一个大元帅就可以了么？

老魔法师和池长云对视了一下，两个人都猜到了铁都亲王这么做的目的和苦衷：

第一，利用国葬大礼来安抚池寒桐父子三人以及小佣兵团诸位主官，毕竟，池大同元帅是自尽，而非是铁都本意。借此来缓和界林周边的局势——现在界林可是完全被池门体系的军队重重包围。

第二，寻找更多的同盟者，铁都亲王谋逆以来除了德鲁伊王国外再没有明确的盟友，这显然是非常糟糕的事情，如果有势力派出重要使节参加葬礼，无疑代表新外交的开始。

还可能有第三，那就是钓鱼，万一……池寒桐父子中有人贸然去祭拜，铁都亲王一定会有进一步行动，当然，不一定非要采取武力行动，或许，铁都亲王殿下也会来个负荆请罪什么的。

如果这一步棋也是黑龙骑士易海兰帮忙安排出来的，那可能就还第四步和第五步甚至更多的安排。魔帅大人布局很少有只管眼前一亩三分地的时候，说不定里面会带着几个弯弯绕。

通云关战区这里不会有什么大问题。池寒桐和池长云两位都是出了

名的老成持重者——池家似乎有这个家风，所有长子一律都颇有长者之风，仁厚、稳重、大度……诸多优点不一而足。而所有次子，不是这方面有重大缺点就是那方面是不可饶恕的毛病，比如，池寒枫、池傲天等等。

铁都亲王这一次专门通过盗贼公会发送消息，如果说要钓鱼，那肯定钓的就是池傲天这尾扎刺小狗鱼。

就凭霍恩斯和大青山两个年轻人，还真就劝不下池傲天——当年池寒枫大人战死时，两个人就没有劝下来。

老魔法师想着想着，忧虑重重中把这句话下意识竟然说了出来：“啧……看来还得我回去才能压得住这个愣头青。”

池长云愣了一下，一道亮光从带血的瞳仁中一闪而没，池长云在众神大战期间也是非常优秀的统帅之一，经常以少帅的身份统率通云关主力军团转战四方，刚才少帅阁下对老魔法师的身份就有几分怀疑，现在听了这句话，再把眼前的灵宝儿和绿儿联系在一起，又想想刚才两位森林精灵长老对老魔法师恭谨态度，再猜不出他是谁，那就不是池长云而是池傲天了。

少帅马上猜出了老魔法师不愿意以真实身份祭拜的原因，另外他也很了解池傲天可能会有的举动，所以，池长云不动声色地端起茶碗轻轻吹了吹飘动的茶叶：“哦？大法师阁下要远行么？这么说来，通云关实在应该尽一下地主之谊，需要我为您安排一些快马么？”

第八十章 魔法传送

“快马？倒是不需要。对了，公爵府上有传送阵么？”谁知道池傲天这个家伙什么时候会爆炸，做事情最失败莫过于只差一步，艾米觉得还是尽快回去妥当一些。

“传送阵？”池长云愣了一下，眉头微微一皱：“当然有，不过，以前倒是能和其他几个传送阵传送一点小件物品。去年魔法师公会宣布复国后，这魔法传送阵就不能用了。”

“哦。现在还被通云关掌握的距离小佣兵团最近的传送阵是哪个？”老魔法师马上来了兴致。

在进入天空之城前，老魔法师还没有接触过真正意义上的魔法传送阵，这种高魔法玩意就像上层贵族纨绔子弟们沉迷的迷幻蘑菇，一旦食用就会上瘾。

由简入繁易，由繁入简难，人类惰性被体现得淋漓尽致。

“最近的？”池长云稍微想了一下，手指落在了地图上界林中部的的位置：“那应该是这里。这里有彬·池爵士的一个城堡，他是池门的一位长辈，魔帅易海兰占领狮子河平原时，爵士大人由于身体行动不便，本来准备以死殉国，父亲大人向军部汇报后，通知爵士大人向易海兰投降，为帝国进一步动作而准备，他家里还有一个非常小的魔法传送阵，只能用来传递卷轴什么。”

“足够了。”老魔法师仔细研究了一下公爵府的传送阵，随后，在传送阵周围埋了几粒魔法水晶，在咏唱声中，一道青色的魔法能量把魔法水晶全部串联起来，一个大型魔法传送阵出现在公爵府里。

“给我老头子写个东西再给个信物什么的，省得我过去以后，被人关

押起来。另外，不要把这个传送阵重新启动的消息告诉其他任何人。”更多的话老魔法师没有说，池长云自然心领神会。

“有了这个魔法阵，以后是不是我们可以随时互相传送了？”池门500多年来就没有出过真正意义上的魔法师，池长云在这方面知识相对匮乏，而且这种大型魔法传送阵本来已经绝迹快两万年了。

老魔法师摇摇头：“想维持这个大型魔法阵，仅仅是让它不间断的运行下去，就必须有一位大魔法师在这里专门负责，一个大魔法师潜心冥思一天所获得的魔法能量，也不过只能勉强传送三四个人。魔法帝国鼎盛时期，像这样真正意义上的传送阵，也只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城市里才会设置，据说每传送一个人的费用大概相当于10个紫金币。你别看这些魔法水晶个头小样子很普通，这都是精灵王国成千上百的大魔法师和魔导师帮忙灌注的能量……当然，如果公爵府上魔法师足够多，而且有三四位大魔法师的话，那就没有任何问题。”

池长云苦笑，魔法帝国复国大典几乎把天下所有的魔法师都抽走了，别说大魔法师了，就连个魔法学徒现在都见不到——公爵府因为这事前后离开了30多人，其中还包括10多个根本不懂魔法却有学习魔法素质的普通人。

“还有一个问题想请教大法师阁下，公爵府上的魔法阵是四百多年前就设置好的，一直运转非常良好，为什么突然就不能用了？之后突然又能用了？青鸟召集令之后，为什么又不能用了呢？还有，之前公爵府也有自己的大魔法师，他们反复看了很多次，包括换了魔法水晶，但是却一直无法使用，这都是为什么呢？”池长云一连串问了很多个为什么。如果魔法传送阵只能用来传送几个小物品或者信笺，这并不具有特别的军事价值，以池门的实力而言，就算不出动龙骑士，借助帝国的军事驿站可以在三天三夜里把同样大小的物品送到艾米诺尔大陆的任何一个地方。如果动用龙骑士，那两天两夜间就能把更大的物品送到冰封大陆上去。但是，如果魔法传送阵一旦可以用来传送人，或者其他的大型器械，那在军事上的用途就完全不一样了。池长云明白这里面的区别，现在不问清楚一些，以后万一吃了亏，那就是天大的麻烦。

灰袍老魔法师自然明白池长云担心什么，缓缓讲来：“原因很简单。

魔法帝国覆灭后，一级魔法师以上的魔法师全部被流放到湛蓝岛，而只有他们才掌握魔法阵传送阵的制作方法。魔法师公会成立后，他们不断派出大魔法师级别以下的办事员为各个帝国建立魔法传送阵，这些魔法师们在各个大陆上传授魔法学徒时也把魔法传送阵传授了下来，但是，恪守一个潜在的规则，这些魔法师们所传授的魔法阵只具有最低层次的传送功能。这个潜在规则当然是魔法师公会制定的。”

“如果只有这一个潜规则还不算什么，魔法师公会还制定了第二个潜规则：所有的魔法传送阵使用的竟然全部都是水系魔法讯道，而且，所采用的控制方式全都一样。少帅肯定见过渔网吧，在各个大陆上的魔法传送阵由于使用的是同一个魔法元素讯道，还采用了同样的控制方式，这就导致所有的魔法传送阵就像渔网上的一个又一个节点，没有任何一个魔法传送阵是独立存在的，总是和其他的魔法阵连在一起，这样一个接着一个下去，所有的魔法阵其实联系在一起，魔法元素则是节点之间的渔线。魔法师公会只需要在任何一个节点上输入控制命令，就可以控制所有的魔法传送阵。”老魔法师说完后想了想又补充了几句：“这些当然都是我猜的，你肯定知道，魔法师公会位于湛蓝岛，而岛上有水系祈愿塔，他们控制水系魔法元素应该是最方便的。我现在采用的是更有效的风系魔法元素传送讯道，所以传送的效率更高。”

“那……魔法师公会……也就是现在碧公主控制的西魔法帝国有没有可能直接把军人传送通云关？”池长云脸色越发慎重。

“池少帅不用太担心，我留下的这些水晶，最多也就只能承受几十个人，这点人就算不传送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入通云关，而且……他们还不见得就知道我这个传送阵的控制方式，强行传送的话，说不定会被传送到什么地方。另外，过些时候，或许我能帮你请几位森林精灵大法师，精灵们对于魔法传送阵有更独到的研究，请他们帮你主持这个魔法阵，顺便加一些木系魔法元素进去，就万无一失了。”对于池长云这样从里到外都很方正的君子，艾米一向客气的很。

其余的事情就很简单了，艾米一行八人，很快传送到界林的另外一侧。

魔法传送阵的另外一边位于密室里——这种在贵族私人府邸的魔法

阵设置时就考虑到了安全和隐秘的问题。

听到密室里有响动，彬·池爵士撑着双拐打开了密室门，爵士大人马上被吓了一跳——这个微型魔法阵运行几百年了，还从来没有传送过任何活着的玩意儿。

看了池门少家主的手信，又得知眼前的女孩赫然是森林精灵女王陛下，贵族骑士出身的彬·池爵士马上尊敬地向女王陛下行礼。

爵士大人比池寒桐还要年长10岁，当年也曾经是帝国的风云人物，参加了最近两次帝国对哈米人王国的征讨，也正是在征讨中落下了风寒，50岁以后就行动艰难。

要说起来，当年艾米父亲以向导身份加入的帝国部队最高指挥官正是彬·池爵士大人，如果没有爵士大人的赏识，艾米的父亲也不可能在短短几年中从一个普通军人被破格提拔到雪月军团冰川步兵大队大队长的职位。可惜，此时不论是灰袍大法师不知道两人之间竟然还会有这样的渊源。而彬·池爵士当然也不知道眼前这个白发苍苍的老魔法师竟然是故人之子。

“还好，这里是恶魔岛的地盘，易海兰阁下一向采用怀柔手段，我城堡里还有几十匹战马……虽然都老了点，但是……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相信他们能尽快把你们送过河。”爵士大人一边说一边招呼了自己的亲信卫士带艾米他们去选马。

艾米注意到，爵士大人提到易海兰的时候，用了敬辞。看来，魔帅大人的怀柔手段效果很明显。

意外还是发生了，在离开爵士大人城堡后不久，艾米一行一头撞上了恶魔岛巡逻队，由三位双翼小恶魔军官和六位羊头人武士以及三十多位人类骑士组成。

灰袍老魔法师微微叹了一口气，任何军人在这荒野上看到八位旅人带着20多匹坐骑急匆匆赶路也会心生疑念。更何况，在资料记载中，羊头人是疑心最大的暗黑物种，另外，更糟糕的是，小恶魔以好淫著称。

艾米看了看左右两侧的精灵魔导师，两位长老微微点点头，事关女王陛下安危，现在不是心慈手软的时候。

三位小恶魔握手钢叉，扇动翅膀凌空围绕冒险者们旋转一周，带钩子的黑红舌头从不时从猩红的嘴唇里探了出来，羊头人武士首领从怀里掏出一份卷轴，仔细看了片刻，交给了小恶魔。三个殷红的脑袋聚拢在一起，几乎是趴在卷轴上看了半天，把卷轴合上还给羊头人。羊头人挥挥手把人类骑士派了出来，而人类骑士则说出了让冒险者们无法相信的话：“如果你们向北，就快点，不许向南，走，走吧！”

怎么会这样？艾米都满头雾水，开始还以为恶魔岛巡逻队是因为实力不够，甚至可能在前面设下埋伏，想不到的是，根本没有发生这样的事情，再向北前进，一路上甚至再也没有遇到任何恶魔岛的军队。或许，恶魔岛准备在南面发起什么战役吧？艾米都不得不这样安慰自己。

带着这样的狐疑，第四天下午，艾米一行七人一龙就来到了位于桑干河平原中部偏西的摩亚达城外——最近两次大战后，小佣兵团总部经过多次迁移后来到这个城市。

“阿浪，你过来一下，我们最后算算账，把佣金结算一下。”艾米诺尔大陆的春天，繁花似锦，一只只指甲盖大小的花蝶在鹅绿色的枝叶间飞舞，空气里弥漫着甜甜的花香，灰袍大魔法师斜靠在树桩上，笑眯眯冲着佣兵小男孩招了招手。

“好呀好呀。”两个小男孩听说要算佣金，欢天喜地跑了过来，一般情况下，这种远程的护送任务后，雇主都会发一个小小的红包，具体数目要看雇主心情。

两个小男孩的呼吸马上急促起来，老魔法师手里竟然抛着两枚金币，显然很满意嘛，小男孩开心得不得了。

“这两个金币，算是最后一个任务的佣金，这个任务，说简单也挺简单，说难呢，也挺难。就是不知道你们两个人有没有信心把钱挣到手。”老魔法师样子还是挺慈眉善目。

绿儿躲在一边做鬼脸，艾米这人也太狡诈了，看似简简单单一句

话，啥叫有没有信心把钱挣到手？真正的说法是有没有信心完成任务。只是，如果那么问，两个小男孩估计就要认真考虑一下了。现在问有没有信心把两个金币挣到手，这……就是两个白痴也会拍着胸脯说有信心呀！

咳……还真让绿儿猜对了，果然有人把自己的小胸脯拍得啪啪直响。

“伟大领袖艾米·哈伯教育我们，为了完成佣兵任务，有困难，就迎着困难上，没有困难，就一定要千方百计创造困难，也要上。”

噗……灵宝儿又一次听不下去，一口热水全喷在绿儿屁股后面，把绿儿难受得不得了，不停地晃着小屁股蛋子，那可是他尾巴的位置。俗话说，老虎屁股摸不得，小龙尾巴也喷不得呀。这么三喷两喷之后，好不容易隐去的尾巴还不得露了出来？绿儿恶狠狠地看了看灵宝儿。

“伟大的艾米·哈伯还说过这样的话？”灵宝儿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水灵灵的大眼睛里充满了迷惑：“有困难也要上，我理解。那……为啥没有困难，还要创造困难呢？怎么可能给自己填堵么？”

老魔法师在旁边下意识地摸了摸鼻子，这样的话自己说过么？不会吧……自己不会无耻到这种地步吧？

“当然了！”两个小男孩的眼睛瞪得比灵宝儿还大，阿浪脸上全是崇拜的神色：“这才是佣兵的精髓所在啊，啊，啊！按照《艾语》编著绿儿大人的解释，没有困难，会有佣兵么？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了。所以，再容易完成的任务，也一定要额外创造出困难，越是容易完成的任务，就越是需要创造出更多的困难。这样，第一，一般的雇主都会视困难度来支付额外的酬金；第二，就算雇主不支付多余酬金，起码他会感觉欠你的一分情意，所以，下次他还会雇佣你，而且佣金上自然会有考虑；第三，就算他以后不再雇佣你了，大家不停地创造困难的举动，会给每一个雇主留下‘有困难，找佣兵’潜在印象。而且，这也符合伟大领袖艾米·哈伯另外一句名言‘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只有每一个佣兵都能这样不断地在任务中创造困难，佣兵事业才能够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咳……”另外一个小男孩咳嗽了一声，把吸引力都集中了过来：“我补充一句，刚才那句‘有困难，找佣兵’，那也是伟大领袖艾米·哈伯的伟大名言。”

“怎么会这样呢？”灵宝儿有点郁闷了，高贵的精灵一时间接受不了这种先进的思想和全套的贵宾式售后服务。

“呃……”灰袍魔法师摸了摸鼻子：“这只能说明一点，这本书没有得到作者的授权，百分之一百的盗版，所有内容均有待于进一步修订。”

“对呀！”绿儿作为也终于忍不住了，狠狠地一拍大腿，竟然敢有人冒用自己的名头去赚钱，而且据艾米说，好像还赚了大钱，换成闪烁着五彩光芒的紫金币，扔在地上自己怎么抓都抓不完，但是却一点都不分给自己，这不是要生生着急死呀？龙族啊，千百年来只有龙剥削人的时候，啥时候怎么就反了天呢？

着急中，绿儿冲着天空大吼了一声：“支持正版，人人有责！再看盗版，刷的一刀，切了你的XDD！！啊！啊！啊！”

“行了，行了，我们还是回到最重要的事情上。”灵宝儿和绿儿两个小冤家难得同仇敌忾一次，灰袍魔法师还是不得不伸手打断了他们愤慨。

接着，灰袍魔法师很郑重地把两枚金币拍进了阿浪的小手掌里，和金币一起拍进来的，还有一封信：“我一直没有告诉你们我的真实身份，现在呢，实话和你们两个小孩实说吧……”老魔法师吧嗒吧嗒嘴，苍白的头发无风自动。

真实身份？两个小男孩一时间都愣了，他们还没有反应过来。

“我呢，其实是我们呢，和小佣兵团的关系很密切，嗯……比你们想的还密切很多。”灰袍魔法师一边说，绿儿和灵宝儿一边拼命点头，尤其是绿儿，心里得意得不得了，就差自己指着自己的小鼻子大吼一声：“把小爷我真实身份说出来，还不吓死你们两个小兔崽子？”

“那……您是……”阿浪和凌统年纪太小，也从来没有见过什么市

面，从小总听老人讲“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因此，自从两个小孩把《艾语》背得滚瓜烂熟后，就觉得自己非常非常牛，他们两个都不知道的是，“读书万卷”还有一个下句就是“行千里路”，而且，“读书万卷”不如“行千里路”。

遇到老魔法师这种纵横几大界行路万万里的老人精，两个小孩就像刚睁开眼睛的小乳耗子面对一头舔着舌头的老狐狸。

“嗯，其实呢，我也是东郡王家族的人。”老魔法师脸上飘动出一丝笑意和得意：“具体说呢，艾米·哈伯，你们都知道，对吧？我就是他……的叔叔。”

绿儿和灵宝儿还在一边拼命点头呢，听了最后一句话，还下意识地点头呢，两个人醒悟过来后，嘴巴张得能放进两个魔力浮球，傻傻地看着一脸坏笑的老魔法师。

这厮！

第八十一章 一饮一啄

灰袍大法师根本没有理睬旁边两个小朋友脸上精彩的表情，接着笑眯眯地说：“你们两个，是不是一直想加入小佣兵团呢？”

啊？两个小男孩已经被艾米·哈伯的叔叔这个消息震晕了，难怪……在通云关公爵府池长云少帅对这老魔法师客气得要死，原来是长辈呀？接着马上就听到了可以加入小佣兵团的消息，两个小男孩眼睛里立马开始闪烁无穷的金色小星星，真的假的？所有人都知道，加盟小佣兵团就等于钱途无量，众所周知，这一次泛大陆战争以来，最大的赢家大概就是小佣兵团了吧。几次战争之后，诞生了数以百计的少年贵族。

“帮我把这封信送过去。记住，要直接交到小佣兵团副团长霍恩斯手里，如果交到了，那我就保证你们加入小佣兵团，如果交不到，或者交错了人……”老魔法师笑呵呵地没有说下去。

“你放心！”两个小男孩都快蹦起来了：“伟大领袖艾米·哈伯教育我们，吃人嘴短，拿人手短，收人钱财，替人消灾！”

这是艾米说过的么？绿儿一脸诧异，这话怎么听上去有点像是佣兵帝国西天王皓楠歌的名言？

“呵呵，这就是考验你们的办事能力了。”老法师一点都没有介意这话是否说错了，脸上快笑成了一朵春花烂漫：“可不要连小佣兵团总部都进不去哦。”

摩亚达城外的检查并不太严格，阿浪和凌统以灰色佣兵的身份只是做了一个简单登记就进了城。

小佣兵团的总部很好找，自从艾米代领林河大人的职位后，小佣兵团已经完成了从佣兵向正规军转变的过程，摩亚达城最大的住宅城守府

已经被征用为帝国北部战区临时军部。

仅大门外就放了六哨，三位佣兵三位正规军，领队的是一个年轻的佣兵和一个肩头挂着帝国游击军衔的军官。

“两位小兄弟有什么事情？”都是佣兵，年轻的佣兵干部话里透着热情。小佣兵团成名后，总有一些年轻佣兵们希望能够加入，说不定眼前这两个看上去不大的孩子也有这样的想法。

两个小男孩脸上一点都没有怯意，大大咧咧地说：“帮忙进去说一声，我们要见你们副团长霍恩斯，让他快点来接我们。”

这都是什么话？这两个小孩子不是发高烧了吧？年轻佣兵干部脾气挺好，旁边的军官压不住火了！

霍恩斯是什么人？现在是代理的代理北部战区将军。北部战区是大战区，将军的军衔与帝国军部副总长齐平，而副总长又和帝国副相齐平，比什么吏务部尚书、农务部尚书还要高一格。这两个小孩子就要见霍恩斯大人？还要大人来迎接？这简直是找死。

军官一瞪眼，头顶蓝色簪缨乱颤：“你们两个小东西，快躲远点，惹翻了军爷，把你们抓起来关到水牢里。”

如果是在平时，两个小家伙肯定就害怕了，正规军本来对佣兵就有威慑力，更何况两个小孩还都是灰色佣兵。现在情况不一样，第一，冥牙法师可是说了，这是考验他们两个能力的时候；第二，冥牙是伟大领袖艾米的亲叔叔，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霍恩斯不过一个副团长，算个啥？手握艾米亲叔叔的上方宝剑，阿浪和凌统一点都没有惧意。

“哼……耽误了事情，这个重大责任，岂是你一个下级军官能负的？”阿浪撇了撇嘴，几句话把30多岁军官的火腾得挑了起来，伸手就要抓阿浪的脖领子。

“别着急，别着急。”年轻的佣兵干部正是上一次艾米外出流浪时从妖精之花带回来的佣兵瑋阳，他已经听出来这两个小孩子是通云关附近的口音，颇有一种他乡遇故知的味道，连忙拉住了旁边的军官：“你们两

个小朋友找副团长有什么事情呢？”

呃……其实琿阳有点自作多情了，两个小孩子都瞟了一眼曾经的贵族骑士。

阿浪和凌统都不是省油的灯，尤其是能和伟大领袖艾米的叔叔攀上交情后，这两个孩子还真希望那个不长眼的军官一把薅上自己的领子，最后再啪啪给自己几个大嘴巴，然后……哼哼……按照伟大的艾米·哈伯教导，那还不讹得他天天喝稀粥，连小咸菜都得省着吃？！对于自己的刀是否锋利，饱读《艾语》三百遍的阿浪没有一丝怀疑：试问天下头颅几许，且看小爷手段如何。

帝国军游击大人不知道自己在穷神面前打了一个照面，被琿阳一把拉了回来。

“当然有大事情了。我很负责的告诉你，如果耽误了事情，你们两个都负不起这个责任。快去通报吧。”阿浪抬头盯着琿阳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

琿阳有点犯晕，这两个小孩子到底是什么来头？怎么谱这么大？当年团长和副团长大人刚出山也没有这么牛吧？“那请问两位怎么称呼？”

“嗯，孺子可教也。”阿浪点点头夸了琿阳一声：“你就说，艾米团长的叔叔来了，让霍恩斯快点出来。”

啊？这一次，就连琿阳和身后两个小佣兵都郁闷了，这么大的孩子，竟然冒充团长大人的叔叔？要知道，被团长大人称呼为叔叔只有已故池寒枫大人和小佣兵团的几个老人。其他的，就连池寒枫大人的哥哥池寒桐，艾米也不过是尊敬地称为将军大人。

“哼……”看着眼前这几个人有点蠢蠢欲动，阿浪鼻子里冷冷地哼了一声，硬邦邦地扔下了几句话，把地面上的浮土砸起了老高：“说不说，在我们。信不信，由你们。出了事情总要有人负责的。不说，是我们负责，不信，是你们负责。”

两个小男孩越这么说，琿阳和帝国军官越有点吃不准，琿阳迟疑地

问：“你有什么证物么？”

“当然了。”阿浪一脸得意，从怀里抽出一封信啪啪抖了抖：“这就是信物，不过，你们几个……喊……都没资格看，只能交给霍恩斯副团长。”

唉……琿阳重重叹了一口气，强忍着想给这两个小家伙养老送终的念头，转身进了城守府。

议事大厅里，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三个人都在，另外还有几个帝国高级军官。这些天，事情多得数不过来，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和几个高级军官恨不得连轴转。

霍恩斯和大青山正商量着是不是需要想办法从妖精森林再召集2000精灵弓箭手，琿阳从门外进来了。

“霍恩斯副团长，外面有人要见你？”

屋子里的人一愣，要见，那就请进来不得了？现在这么忙，哪里还有闲工夫通报来通报去的。

霍恩斯也瞟了一眼琿阳，现在琿阳也是小佣兵团的中级干部之一了，平时办事能力不算差，今天怎么这点事还拿不定主意。

“嗯……”琿阳犹豫了一下：“是两个大概十三四岁的小男孩，非要见您，说……他们……是……”

“是什么？”霍恩斯眉头皱了起来，这屋子里一半是帝国高级军官，小佣兵团的中级干部连轻重缓急都分不清楚，连个话吞吞吐吐说不明白，真丢人，两个小孩子也要见副团长，那来两个大人，是不是要佣兵团所有干部都去会面？

“他们说，他们是艾米团长的叔叔，必须见您。”琿阳咬咬牙还是说了出来。

轰……屋子里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霍恩斯都想骂娘，他奶奶的，这真是没有天理了，小佣兵团不就是刚吃了两场败仗么？这就有小孩子

来当团长的叔叔了？

池傲天冷冷地在一边问：“他们还在门外么？你看牢了么？”

“嗯，您放心！绝对跑不了。”琿阳咬着牙狠狠点点头。

“我们一起看看吧。讨论了一上午，总要休息一下，顺便把饭也吃了吧。”对于池傲天，大青山一点都不敢放松。

霍恩斯自马上点点头：“是呀，指名点姓到我头上，不去看看也不合适，大家都去，看看到底是何方神明。”

阿浪和凌统正在门口踱步呢，刚才那个佣兵大哥进去没几分钟，从里面稀里哗啦走来了一大队人，前面带头的几个都是佣兵还看不出来是何许人也，后面几个军官都着正装，一眼扫过去，最低的军衔竟然帝国正规军大队长，接着，两个人马上就察觉到走在最前面的黑衣高个子男子身上散发的阴冷气息。

“两位小兄弟找我什么事？”霍恩斯个子矮，从人群里挤出来，刚好和阿浪差不多高。

霍恩斯在森林矮人中属于高个子，个头比普通人类矮不了多少。一脸矮人特有的棕色络腮大胡子和头发连在一起，肩膀极宽，甚至可能有普通成年男子肩膀的一倍，春风还有些冷，小矮人却半露着肩膀，内衬一身连环锁子甲，外面是前后两片的整铸板甲，背后插着一柄车轮大斧子，斧子面比车轮只大不小！如果不是小矮人一直在笑，阿浪真不敢和这样雄壮的矮人搭茬儿。

“你……就是大名鼎鼎的矮人王霍恩斯？”

“是呀是呀。”霍恩斯就像一个普通矮人一样，咧着嘴无声地笑了。这两个小孩挺有意思，看上去有一点当年艾米和大青山的感觉，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这是大青山，这个是池傲天。其他人不给你一一介绍了。”

两个小男孩马上被小佣兵团三大巨头给唬住了，下意识地吞了口吐

沫，

“伟大领袖艾米·哈伯团长的叔叔大人委托我们把这封信亲手交给您，霍恩斯阁下。”阿浪从怀里掏出信笺，极为正式地交给了霍恩斯：“请阁下查明信口上的签押。”

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同时看到了签押，三个人脸上都露出了一丝笑意，这不是艾米的信嘛，这个家伙又拿两个小孩子开涮，真是越大越不像话，不过，霍恩斯可没有说出来，只是笑眯眯地回答：“不错，不错，你们两个真不愧是佣兵中的优秀代表。”

两个小男孩听到夸奖笑开了嘴。

艾米现在能返回，对于小佣兵团无疑是天大的幸事。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都确信一点，自己没有解决的问题，对于艾米而言，或许根本就不算什么，说不定，这个家伙回来后，坐在房间里拍拍脑门，就云开雾散现太阳了——要不怎么给这个家伙发团长的薪水呢，三个人恶狠狠地想着。

信件上没有写太多的字，霍恩斯一边看一边问两个小家伙：“信里推荐你们两个加入小佣兵团，你们两位有这样的想法么？”

哇……靠……那个老法师真够意思，说话算话啊，两个小男孩乐坏了，不停地点头：“是呀是呀。”

“哦。”霍恩斯目光从信件上瞟了一眼两个孩子：“只是，你们两个的条件……不太理想嘛……”

啊？两个小男孩的心一下子提了起来。

“不过嘛……”霍恩斯话锋一转：“既然有这个老前辈推荐，你们两个人每人交三枚金币做入团费，我们就勉为其难收下你们了。如果能决定，那就快点，如果不能，那就算了，我们也不想扩大规模。”

为什么？还要交钱呀？两个小男孩脸色立刻难看了起来，阿浪挠着头皮说：“霍恩斯阁下，我们两个都是小穷鬼，哪里有钱呀？要不……你

先收下我们，大不了以后从佣金中扣除。”

“是么？”霍恩斯犀利的目光再次从信件上瞟了过来，直射入两个小孩子的心底：“如果真穷也就算了，怕就怕有人心不诚，有钱也不交。据我所知，很多佣兵都习惯把钱塞在鞋跟下面、内裤里面，要不，我们检查一下？”

这个家伙，眼光怎么这么毒辣，两个小男孩一边诅咒着，一边从鞋跟下把所有能摸出来的金币、银币、铜子全摸了出来，一共5个金币3个银币和12个铜子。

霍恩斯接了过来，掂了两下塞给了大青山：“收好。”然后对两个小男孩说：“其他5个银币8个铜子，将直接从你们的佣金中扣除……那就欢迎你们加入小佣兵团了。”

哇……两个小男孩提心吊胆中听到这样的好消息，兴奋地跳了起来。

霍恩斯、大青山和几位帝国军官脸上都露出了笑容，霍恩斯等两个孩子庆祝完了之后，才说：“请带我们去找那个老魔法师吧。池傲天，你和其他几位军官把下一步北线战争安排妥当，我和大青山去就行了。”

嗯？霍恩斯这么说，几位帝国高级军官脸上露出了一点诧异，这……似乎里面有什么不想告人的秘密，只是，池傲天将军没有说什么，帝国军团们也不愿意多事。

“好呀好呀。”两个小男孩没口子的答应。一边走，阿浪还一边问：“副团长大人，咱们小佣兵团原来不是只收测试费么？什么时候需要缴纳入团费呀？”

霍恩斯咧着嘴笑了笑：“你说得对呀，我们从来不收入团费。”

啊？两个小男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哪……哪……那为啥收我们两个人六个金币啊？啊？啊？！”

“为什么？”霍恩斯语气里带着惊讶：“难道你们两个不知道么？这信

里写得很清楚呀。”一边说，霍恩斯一边把信打开，折出几行字给两个少年看，上面赫然写着：“收取每人三个金币后，可以允许其加入小佣兵团（他们一般把钱藏在鞋跟里、内裤里等猥琐隐秘的地方）！切记！切记！”

两个小男孩在这一瞬间都有了眩晕感。

“你们来了。”郁郁葱葱的小树林里，灰袍大法师笑咪咪地冲着霍恩斯和大青山打招呼，语气和神色就像在问“吃饭了么”一样。

“你怎么没有和我们一起返回大陆呢？后来你去哪里了？”大青山很是奇怪。

由于所有魔法传送阵失效，湛蓝岛魔法帝国分裂的消息现在仅传到大陆东部。

“我也很郁闷，不知道怎么就被传送到湛蓝岛了，还看到了碧公主准备登基成为魔法帝国国王。”艾米笑着摆了一个登基的pose：“你们猜，我还看到了谁？”

“你说吧，是谁？”大青山从来就不善于这种猜谜游戏。

“林雨裳。”老魔法师笑得很甜，脸上的皱纹全部展开了：“她，竟然是大名鼎鼎的朱八戒的主人，而且，她竟然去和碧公主去争夺魔法帝国王位。”

什么？

艾米很少看到大青山眼睛瞪得这么圆。

“这还得多谢你和沙若，你们怎么就会突然把阿波罗大法杖交给绿儿了？龙凤呈祥在历史上还有另外一个更大名鼎鼎的名字就是卧龙凤雏，这根法杖就是凤雏，碧公主已经从地底得到了卧龙，也就是那头泥偶龙。如果没有阿波罗大法杖，碧或许直接就当选国王了。”

“哦。当时考虑到你的身体状况不一定很好，所以就交给绿儿，万一看到你了，说不定还是个助力。怕绿儿担心，当时我们也没有和他说你

的情况。”大青山冲着绿儿点点头，小家伙满脸又一个孩子学坏了表情。

霍恩斯胡子动了一下，费劲地吞了口吐沫，脸上露出了惭愧：“艾米，实在抱歉……过去几个月……打了败仗。”

阿浪和凌统两个男孩一下子愣了。艾米？小佣兵团副团长口中的艾米难道是伟大领袖艾米·哈伯？这里没这个人呀？

“噢，我知道了。”老魔法师淡淡地说了一声。

阿浪和凌统马上傻了！两个人像见了鬼一样瞪大眼睛看着眼前这个帅到极点的老魔法师。脸上的表情似哭非哭、似笑不笑，精彩到极点！

难道……伟大领袖艾米·哈伯的叔叔也叫艾米？

还是阿浪年纪轻、反应快，举起小手，啪、啪，重重地在脸上抽了两下，凌统捂着脸喃喃地说：“你……你……干吗打我？”

“疼不？”阿浪小声问。

“废话！”凌统恨不得一脚踢死这个无耻的家伙。

“疼就是我们被人给涮了！”阿浪咧着嘴用手指点着老魔法师，满脸的死去活来：“他……他……欺骗人家……感情。”

“绿儿、灵宝儿，带着浮星还有这两个小朋友到一边玩去，我们谈点事情。”艾米拍了拍绿儿的肩膀，右手向远处一指，差一点就指到了天边那片彩云。

灵宝儿撅着嘴嘀咕着“又来了，讨厌”悻悻然向远处走去。

绿儿吐了吐舌头，摇了摇小屁股，一手拉着阿浪一手拉着凌统跟在后面灵宝儿后面不停地做鬼脸。

两个小男孩，尤其是阿浪拼了命地挣扎着，顺便还哭了：“啊？你是神圣绿龙使绿儿大人？啊……森林精灵女王灵宝殿下？啊，啊，啊！你放开我，我要请伟大领袖艾米·哈伯给我签名！你放手，我要和他拼命！扮猪吃老虎，放开我，我的金币……哇……呜……”

比较遗憾的是，两个小男孩完全忽视了绿儿的力量，别看长得和普通小屁孩没有什么区别，但这可是神圣巨龙使，别说两个小男孩了，把史坎布雷的城墙放两堆到这里，也一样像拖死狗给拖走。

惨叫声、痛哭声渐行渐远。

“我在路过通云关的时候，和池长云聊了几句。”老魔法师看着小矮人，眉目间全是不解：“似乎去年一年战事挺顺风顺水的，怎么后来突然就变成这样呢？是因为红石陛下任命书的原因么？难道……”

“没有，没有……”霍恩斯连忙摇头：“隆前辈非常支持，那任命书当场就被撕了。我们做小辈的实在没有任何可以说的。”

小矮人的眼睛眯缝了一下：“海盗王家族的军团太诡异了。我这么说，你们可能认为是在推卸责任。被海盗骷髅军团袭击后，池傲天、曲建红顺着桑干河捋了一圈，回来后他们两个一致认为，汗血铁骑佣兵团最鼎盛时期和海盗骷髅军团也相差很远。不久之后，佣兵公会和盗贼公会联手高价出售黑鳄佣兵团的详细情报，这两万个金币我们花了，花得不冤，盗贼公会还赠送了海盗骷髅军团的部分资料。如果所有的资料都准确的话，海盗王家族一共有三大军事力量，成立的先后顺序是海盗骷髅军团、黑鳄佣兵团、汗血铁骑佣兵团，这三支佣兵团的实力也是这个顺序。”

“继续。”老魔法师眼睛同样眯缝着：“否则我真认为你在推卸责任了。”

“嘿……还用你多说！败军之将无以言勇。”小矮人狠狠地拍了自己的大腿：“在资料中，海盗王家族的两大佣兵团虽然战力超绝，但是，毕竟所驾驭的都是我们所能了解的坐骑和幻兽，但是海盗骷髅军团里竟然有巨蟹骑士、大海獭骑士、巨型章鱼骑士和海龙骑士这种从来没有见过的编制。在大海中一位海龙骑士足以击败一个舰队，在大河两岸，一位巨蟹骑士就能战败两位地行龙骑士；至于大海獭骑士和章鱼骑士，真他娘的惭愧，到目前为止还只听说过从来没见过对方出手。”

什么？老魔法师也愣了半天。这都是什么兵种？

“那，袭击汉阳、沔阳、河阳等城市的是什么兵种？”

“和我们交战的只是巨蟹骑士。据战败逃回来的军官说，每一只螃蟹身高竟然有两米，八条蟹腿伸展开至少有六米以上，一对大蟹钳挥舞起来比狼牙棒还重。几座城市的城墙根本没有任何作用，这些蟹骑士一下就冲上了六米多高的城墙，蟹钳直接就把城墙垛口夹断。根本不用骑士动手，螃蟹的破坏力已经极其可怕了。几个不同城市的军官回来后说，一个小队的剑士都挡不住一个蟹骑士……”霍恩斯越说脸色越沉重。

第八十二章 急转直下

听着听着，老魔法师本来很严肃的脸上竟然露出了笑，伸手拍了拍小矮人：“我已经明白了，战败唯一的原因就是四个字：敌暗我明。藏在黑暗处的敌人在我们意想不到的时间从我们想不到的地方以我们不熟悉的方式和兵种向我们发起了攻击，对不对？”

艾米的话像绕口令一样说得飞快，霍恩斯微微皱着眉头想了一下，点了点头。

“其实我觉得所谓的蟹骑士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比如用火攻，没有螃蟹不怕火的吧？再比如，在城墙上悬挂渔网。蟹骑士我没见过，不过当初在西林岛的时候，螃蟹可没有少吃，螃蟹的爪子虽然挺多还挺有力量，不过，只要有一个爪子挂在渔网上，这螃蟹就跑不了。这也是办法吧？至于大海獭骑士和海龙骑士，这两种骑士说不定根本就不能冲上岸，所以我们没有见过。有这个可能么？”艾米一边掰着指头一边问。

“有！”霍恩斯有点脸红。

矮人，不论是山地矮人还是森林矮人，由于他们所信奉的是日神和火神，因此，他们从来不愿意接近水，就更不吃河鲜海鲜。嘿嘿……任谁也想不到，他奶奶的不爱吃河鲜和海鲜竟然也会在用兵中犯下错误。

且不论艾米所提到的两种办法针对蟹骑士是否有效，有一点是铁定的：任何优秀的统帅，必须上知天文、下晓地理，甚至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

小矮人霍恩斯虽然也是众神大战期间最强的军事指挥家之一，但是，对于非战争直接因素方面，霍恩斯一直有缺陷，这一点任何人都不能否认也不能忽视。

“我觉得，下一步，还是要从敌暗我明上做文章。这么做，我唯一担心的就是池傲天。”大青山和霍恩斯看着一本正经的老魔法师，他们两个根本不知道艾米要说什么。

艾米从怀里掏出了盗贼公会传出来的消息，是艾米自己做的魔法复印件。两个人眼睛刚扫了一半，脸色变得更难看了。

“这……这……”霍恩斯说话都不利落了：“这个消息什么时候传过来的？”

“传到通云关已经好几天了。我估计，这个消息大概也就会在这两三天传到这里来。这个消息通过盗贼公会送来的，谁也封锁不了。”

“那怎么办？池傲天这个家伙……”能让大青山脸上露出担忧神色的人并不多，池傲天算是最让他头大的一个。

艾米一手搭在霍恩斯肩膀上，另外一只手搭在大青山肩膀上，一个老魔法师，一个小矮人，一个年轻人，蹲在地上头碰头，小声嘀咕了一小会儿。

“这样行么？”霍恩斯最先提出了质疑，矮人的正直让他们从来不会说出任何应付的话。

大青山脸上露出来的也是迟疑的神色，他也不会和艾米客气：“我觉得这个计划有点悬。”

“那就没有问题了！”老魔法师重重拍了一下两个伙伴的肩膀：“你们两个都觉得这事情比较悬，那么雷巴顿和梅林将军，还有我们从来没有谋面的海盗骷髅军团的指挥官更不会相信发生这种事情，这么说，此事至少有一半的成功几率，我看值得尝试！”

这是什么逻辑？大青山和霍恩斯两个人互相看着，刚准备再说出自己的意见，突然，远处隐约传来一阵鼓声！接着是更加嘹亮的号角声！

“你还真是乌鸦嘴！”霍恩斯狠狠地表扬了一下艾米，接着眯缝着眼睛使劲向摩亚达城方向看去，一边看一边数：“完了！已经升起了四面点

军旗了！不知道是谁动作这么快。”

绿儿、灵宝儿还有两个小男孩从远处跑过来：“怎么了，摩亚达城是不是有人要叛乱，我怎么看着……”

“那你们先回去看看？绿儿留在这里。”老魔法师似笑非笑地看着霍恩斯和大青山。

“唉……好吧，这一次难度可大了。”霍恩斯重重点头，和大青山冲到树林外面上马回城。

兵营和校军场都在摩亚达城的东南侧，点将鼓一响、聚兵号一吹，整个摩亚达城内外乱成了一团！按照军部整军条例，点将鼓响、聚兵号吹，除了各重要岗位，所有军人必须到校军场集合，一点不到，重打20军棍；两点不到，重打40军棍；三点不到，斩立决。

兵荒马乱里过了几年，老百姓知道什么是犯忌的，摆摊的麻利地收摊、开店的七手八脚挂门板、赶车的连忙把牲口往路边带。

摩亚达城大街上轮值的军人佣兵赶紧地就开始净街！密集的马蹄声已经从城守府响了起来！

池傲天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刚才霍恩斯表现很奇怪，他也没有搞懂艾米到底要做什么，也就没有和其他几个军官说艾米回来的事情。在议事大厅里刚坐下喝口水的工夫，就听到校军场的号声和鼓声，池傲天还以为是艾米搞个突然袭击，检查一下北方战区所属各部情况。

听着号角声，池傲天快冲到城门口，眉头已经完全皱了起来！艾米这是什么意思？怎么仅仅点了花语平原远征军四大主力军团？

到了校军场，池傲天还有身后的几个高级军官脸色全变了！

校军场上，通云关轻骑兵团、地行龙重骑兵团、沙漠帝国骆驼军团、花语平原盟军大队四支部队的军官士兵带着数以万计的战马、地行龙、骆驼不断从四面八方跑了过来，绝大多数远征军军人都是一人多骑，轮值的各级军官扯着喉咙连吼带骂地聚拢着自己的部队……

就在这熙熙攘攘混乱不堪的人群正中，站立着三位高级军官，正中的一位20多岁的年轻人，正是现在应该在摩亚达城东南方向代理池傲天负责战局的帝国新贵大公爵曲建红。

刺入所有人眼帘的是，曲建红和另外两位大队长一级的高级军官腰里系着一根白色的孝带，手里举着哭丧棒，就连身边的坐骑脖子上也系上了白带。春寒料峭中，三个铁骨铮铮的男子眼睛已经肿成了一条线。

这三位军官无一例外都是池门家臣，能够让他们带重孝的人并不多，而让他们敢于不通过北部战区代理将军直接点将聚兵的事情就更少的只有一件了。黑龙骑士团的骑士们也意识到可能发生的事情，一个个呆呆地看着自己的长官。

池傲天呆呆地任由战马小跑着来到校军场上，黑色披风不知道怎么的从马背上掉了下来，落在了地上，漆黑的长发被风吹舞而起……所有远征军官兵们下意识地给池傲天让开了道路。

曲建红和另外两位军官看着池傲天，张张嘴，再张张嘴，还是说不出任何一个句话来，粉红色的液体顺着帝国最年轻的大公爵的眼眶向外涌动……三位统兵数万的高级军官就这样萎靡地倒在地上号啕大哭，最终泣不成声！

对于池门家臣而言，池寒枫遇难和池大同元帅遇难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池寒枫是幼子，池门只有嫡系长子才会在通云关长大以便继承家族，而幼子多都在帝都生活，而且池寒枫的主要军旅生涯又在其他几个战区，所以，池门大部分家臣与池寒枫的关系并不十分密切。

池大同元帅则是池门家主，是曲建红等年轻军官的爷爷辈老人，这些从小逢年过节都会到通云关公爵府拜见家主，池大同性格公认的直爽豪放，对待这些家臣的后代比对自己家亲生孩子还要好，而且该夸夸该说说该骂骂，没事的时候还会抽空指点一下孩子们。这固然是池家笼络家臣的一种手段，但是，只要是真心，是手段又如何？人心都是肉长的！家臣的子弟们也就把老爷子当亲爷爷一样看待。

“到底怎么回事？”池傲天从马背上慢慢爬了下来，站在曲建红面

前，一动不动。

曲建红和通云关轻骑士军团、地行龙重骑士军团两位现任主官一张嘴眼泪就向嘴里淌，根本说不出话来。

池傲天就感觉到自己的手脚冰凉，其实，不用曲建红说，多少能猜到一些。

此前，霍恩斯虽然一直对池傲天封锁消息，但是，铁都亲王叛乱这件事情早就传遍了整个大陆，池大同元帅作为铁都亲王篡位的首要附逆者自然是关注的重点。

池傲天听过很多谣言，比如，有人说铁都亲王其实才是池大同元帅的亲侄子；还有人说，池大同元帅支持铁都谋逆是因为铁都亲王承诺战后通云关独立为国，而池大同元帅则是通云帝国开国大帝；当然，还有人说，池大同元帅早已经战死，界林中还在发号施令的不过是铁都亲王找的替身而已……总之，像池傲天这样不喜欢交际而且大部分时间处于半软禁状态的人，还听到了10多个完全不同版本的演义。

最终，听得太多了，池傲天已经对其中大部分消息免疫。

池傲天根本也猜不到，很多谣言，其实……是霍恩斯让人散布的，目的有两个，第一是真真假假让池傲天分辨不出；第二个目的才是重点：让池傲天心理多少有些准备。霍恩斯知道，池傲天从小是在帝都长大的，又是一个嘴冷心热的人，生怕池大同元帅遇难的事情给池傲天造成太大的刺激。

最终，还是曲建红先从悲痛中挣扎了，一把抓住池傲天的手臂，年轻地行龙幻兽骑士的力量极大，旁边的军人们都能听到池傲天骨骼发出一阵爆裂的脆响：“二少，家主……家主他在界林……在界林……”

帝国最年轻的大公爵咕咚一声又摔在地上，泪水打湿了整个地面。

就在这时，霍恩斯和大青山两个人打马冲了回来，两个人都不知道该如何正视池傲天。但是，该来的还是来了。

“你们.....都.....知道了？”这话根本不像是池傲天说出来的，从大青山和霍恩斯见到池傲天第一眼起，这个年轻的声音从始至终都是冷冰冰的，从来不带任何感情，更不会像现在.....声音里竟然带着颤动.....

所有人，惊讶地发现，在空气中似乎有一丝丝黑色冷气不停地向池傲天汇集。

霍恩斯舔了舔嘴唇，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大青山也舔舔嘴唇，最终无声地点点头。

“那为什么不告诉我！？”池傲天眼睛里瞬间布满了通红的血丝，大吼着，一手抓住大青山的衣服领子，一手抓住霍恩斯的衣服领子，把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和第二副团长凌空拎了起来。

“放手，快放开手！”小佣兵团第四副团长格尔苏汉堡一战后，身体一直不好，在几个草原精灵帮助下刚来到校军场就看到了眼前的一幕，强撑着身体抓住池傲天的手臂。

“劝他做什么？我们看看，千古第一死灵骑士到底会有多伟大，究竟能把我们举多久？”

北部战区所有中高级军官和佣兵团干部们听到这样冰冷的话，甚至比看到池傲天无礼动作还要吃惊——这话竟然是从大青山嘴里说出来的！

池傲天也愣住了。

此时，池傲天在大青山眼睛里看到的竟然全是冷漠。

“知道这个消息，没有告诉你的唯一原因，你也应该知道.....这也是为什么霍恩斯最近两个月来，把所有远征军部队从北线替换下来的原因。”大青山继续冷冷地看着池傲天，继续冷冷地说：“当然，你不要以为霍恩斯是为了如你报仇的愿望，所以才替你吧军队替换下来。哼.....我们是担心你胡来，担心你还有这些根本不识大体的池门子弟万一不顾忌大局，任意而为，最终导致战局全线崩溃，所以才这么做的。”

“现在，第一，你把我和霍恩斯放下来。第二，你随时可以带这你的原班人马离开，青洛长老、本杰明教授都可以和你一起走，还有凌云和忽尔都也可以再派给你。巴尔巴斯叔叔他们也跟你们去。以后就不要回来了，北部战区这个庙小，容不下千古第一死灵龙骑士这尊大神。”大青山一句跟着一句，每一个字都像和他一样是从龙牙山脉万年寒冰的最深处走来，狠狠地撩动着池傲天的脊髓。

池傲天也从来没有在大青山嘴里听到这样伤心、断情、绝义的话，黑色的瞳仁里飘动过一丝犹豫，里面又带着些许恼怒，随手把大青山和霍恩斯两个人扔了出去。

池傲天冲大青山和霍恩斯两个人拱拱手，一句话都没有再多说，翻身上马，旁边有通云关骑士军官把他掉在地上的黑色披风拣起来又给他披上。

“走！”池傲天用力带动缰绳，黑色战马嘶儿一声长嘶，绝尘而去！

此时，显然远征军所有军官士兵都听到了刚才的对话，所有人，也都猜到了发生了什么，杀气，无边的杀气，在远征军原班人马中熊熊而起！

第八十三章 钻之弥坚

曲建红和另外两个高级军官跪在地上，当当给大青山和霍恩斯各磕了一个响头，也都一句话没有说，翻身上了坐骑，虽然眼睛哭得红肿一片，眼前已经看不清什么，年轻大公爵还是丝毫不差连续不断地发出了四个指令。通云关轻骑士军团、地行龙重骑士军团、沙漠帝国骆驼军团、花语平原盟军大队四支部队依次而动！年轻的军人们，不论官职高低，在带转坐骑的瞬间，向小佣兵团另外两位副团长鞠躬行礼。

“副团长大人！”凌云、忽尔都从小佣兵团干部中走了出来，向两位副团长鞠躬施礼。

大青山微微点头，脸色和语气又恢复了平静：“去吧。派人去通知巴尔巴斯叔叔他们。”

“是。”两位少年龙骑士再次鞠躬后悄然离去。

短短的十多分钟，曾经空旷无人的校军场再一次空旷无人。近万铁甲大军，一个不剩地消失在摩亚达城东北角。

“走！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我们回去啦！”小矮人狠狠地跺了一脚，尘土四起。

所有的佣兵干部还有高级军官们大眼瞪小眼的互相瞅着，郁闷、愤怒、不解、无奈还有看少数笑话的嘲笑……复数的眼神在人群中无声地穿梭着。

小佣兵团体系内的干部面对这种场面全然是无奈，池傲天副团长什么都好，就是在某些时候脾气太大，而且，根本不容任何人解释。

议事大厅里，所有中层干部和中级军官全部落座后，黑压压一片人。

霍恩斯想了想，挥手让各部队主官留下，其他所有人先下去，并安排所有部队进入一级战备。

干部军官们都是一愣，一级战备是最高战备，进入一级战备状况后，那就是随时准备开拔随时进入战争状态，现在北部战区南北两线都已经很安定了，史坎布雷的军人早就撤了个一干二净，桑干河战区的军人也由攻变守，开始修筑要塞眼看着是准备长期防御下去。现在进入一级装备，那准备是和哪个方向开战？

没有人敢在现在触代理将军大人的霉头，大家刚才都看到了让霍恩斯尴尬的一幕，连忙下去安排。

等这些军官干部们都下去了，已经官拜北部战区参将的蓝田将军轻咳嗽了一声，提出了疑问：“殿下，我们.....是准备攻击界林战区的谋逆者么？”

原七彩龙骑士团第一副团长蓝田大人，现在在北部战区制服组中排名第一。

蓝田大人曾经指挥一万正规军骑士团在帝国西北侧攻城拔寨，把以前帝国副相特拉华为首的帝国叛逆家族势力扫荡的七七八八，除了特拉华家族最后几个城堡得到了史坎布雷伪龙骑士团的支援外，整个西北方基本被肃清。那一年血战之后，蓝田的贵族封号已经被帝国吏务部正式从侯爵擢升为帝国公爵。

“你为什么会这么认为？”霍恩斯冷冷地吭了一声：“难道.....我们把军队交出去还没有履行完义务而必须给花语郡王大人去锦上添花么？有这个必要么？”

议事大厅里的空气再一次降温。霍恩斯殿下这种少有的语气和神情已经表明他真的动了怒气，否则，也不会和大青山阁下一样说出这样似乎是任性的话。

只是.....几个高级军官还有格尔苏副团长眼睛里都露出了一丝异样的神色，有必要在这么中层军官面前表现出自己的不满么？虽然已经让各部队的副手退了下去，议事大厅里还是黑压压坐了足有20位军官干

部，而且这里面还有狂战士和狂骑士两个部队的主官……

任何人都不能期望狂战士心里存住哪怕一个字的秘密。有人戏称，如果有狂战士入主盗贼公会的情报系统，估计……所有的线人都会因为被出卖而被砍翻，所有的情报都会被狂战士扯着嗓子喊出来给人听，从此进入天下无阴谋的天平盛世。现在只能希望这两位狂战士出去后能够少散布一些“谣言”了。

霍恩斯摆摆手拉开了墙上的围帘，拿起指挥棒重重戳了地图上的某个部位：“小佣兵团难得一败，总要找回来。艾米团长说过，什么都能吃，就是不能吃亏。艾米团长还说过，亏本的买卖咱不做。我们必须承认，海盗骷髅军团的攻击实在太诡异，我们现在不可能抵挡，所以，新的战场必须选择在距离河流比较远的地方。那就是这里……人类社会里有一句话，我一直认为很经典，那就是‘眼睛里容不得半粒沙子’，嘿，嘿……这豌豆大小的沙子在我眼睛里已经待了两年了，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它的存在。”

这也是沙子？屋子里所有军官们都面面相觑。他们已经看到了，霍恩斯戳点的沙子竟然是帝都史坎布雷。好大的一颗……沙岩。

确实如同霍恩斯所说，在史坎布雷周围300里以内，所有的城市所有的要塞，全部插满了七彩龙三角旗和黑色响尾蛇三角旗，只有史坎布雷和周边几个子城插着象征西帝君家族的金色三角小旗帜。

霍恩斯又狠狠敲了两下，地图后面的砖墙发出一阵呻吟：“传我的命令，北部战区辖内所有领地，以村镇为单位，壮男三丁抽一以做壮丁，壮女五女抽一做壮妇，自带干粮基本器械，魔法历八年四月十五日前在史坎布雷东南40里处集合。”

三丁抽一？高级军官们大概估算了一下，现在北部战区辖下人口两百万到三百万之间，壮男大概占其中百分之二十左右，三丁抽一，那就意味着史坎布雷城下将有20到30万壮丁和10万以上的壮妇。

不过，就算这样，难道就能攻克史坎布雷么？这么认为的人大概不是脑子进水就是脑子短路了，代理将军大人是不想在这个位置上继续坐

下去了吧？

史坎布雷在帝国战略要地防御地图上标注的是SS，在整个艾米诺尔大陆上被标注SS级的城市有好几个，但是，含金量最高的只有史坎布雷一个。

史坎布雷不论是人口、面积，在诸大陆各城市中都排名第一。外城墙一圈整整四十里地，想把这四十里城墙全部包围起来，最起码需要40万军队。与周长四十里这个已经让人震惊的数字相对应的，是城墙距离地面相对高度20米。

20米，这个数字对于其他城市的城墙而言已经是箭楼的高度，但是，对于史坎布雷，还只是城墙的平均高度。八边形城墙上每一边有箭楼50个，箭楼的平均高度是28米，分四层，也就是攻城者冲上了城墙，还必须面对比自己8米高的箭楼，而每一个箭楼都是四边形，每一边的标准射孔是20个。每一层正面射孔里都摆放着五架连珠车弩，这种弩车半固定在箭楼地面上，可以上下左右做20°左右的旋转，车弩有效射距是100米~500米。一个箭楼里一分钟能够连续不断地射出300支劲弩。

大部分第一次抵达史坎布雷的军官都会赞叹：史坎布雷城上的箭楼，干脆是392栋坚固到极点的要塞。

但是，在史坎布雷，这就是箭楼，充其量不过是比较坚固的箭楼。

因为在城墙上，还有真正的要塞：城门楼和团城。

在城墙防御战中，有两大致命的薄弱点，第一个是城门，哪怕是钢浇铁打的城门，后面毕竟是空的，一旦受到巨力，比如冲车，就有可能倒塌。

史坎布雷和其他城市一样，在所有城门上都修建了城楼，城楼下又有夹墙用于藏兵。八大城门上，南北东西四座主城门楼的高度都是40米，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四座辅城门楼的高度略微矮一点，38米。每一个城门楼子上装配了10架固定投石车，和汉堡城一样所有固定投石车都是钢梁结构，射距100米~300米。至于固定的弩车，每一个城楼上标准配置是60架。在历史上，还没有任何一支军队曾经冒着史坎布雷城

门楼上宣泄下来的飞石、强弩靠近城门的。

史坎布雷八大城楼修建完毕后，当时各个大陆都有使节团前来参观，乌鲁大学府的四大王牌教授之一的颜渊慕名而来，站在正东的城楼下向上望去，头上戴着的黑色高沿帽当时就掉在了地上，那可是颜渊教授大学毕业时学校所颁发的学士帽，具有无上的纪念意义，结果……被后面熙熙攘攘的参观者给踩成了鸟巢。

颜渊教授气愤不已，马上从自己靴子里抽出了防身用的乌金匕首，使劲在城楼的砖头上扣，一心想挖下几块砖头泄愤，最起码也刻下一排小字“颜渊到此一游”。

但是……教授最终无奈地留下了这样的千古名句：“瞻之在前（忘戴夹鼻镜子，这是什么），忽焉在后（一抬头，帽子怎么从后面掉到地上被踩扁了），仰之弥高（原来是一栋高楼），钻之弥坚（半天挖不动）。”后来，这四句话被雕刻在城市的四大辅门上，由此可见史坎布雷城门的高大坚固到极点。

普通城墙第二个致命薄弱点是城墙拐角，这是一个突出部位，其他城墙段只承受180°攻击，而城墙拐角承受的是270°攻击。防守方从两侧的支援相对比较慢，而且，城墙拐角受投石车的攻击后也最容易坍塌。

团城，这种建筑物是在史坎布雷修筑城墙时才被发明出来的。

史坎布雷城墙的八个拐角处各修建了一个巨大的正圆形要塞，高30米，要塞内有单独的进兵甬道，有单独的防御系统，还有单独的驻兵系统，就像一座小型城市，因此被命名为团城。团城的圆形外露面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城墙受到投石车等抛掷性武器的攻击，另外，云梯、楼阑、飞石等攻城器械也很难靠上圆形城墙，圆形的平台上又能容纳最多的防御军人而且没有任何攻击死角。可以这么说，团城是城墙防御历史上的一次重大革命。

史坎布雷城墙修建完毕后，团城这种特殊城墙建筑被泛大陆各个帝国竞相效仿。

史坎布雷城墙均宽11米，能并驰六车或13骑。在400年前与神圣沙

漠帝国的一次冲突中，沙漠帝国的六万骆驼大军在史坎布雷城下立马横刀耀武扬威，当时帝国几位主要统帅分别在澜山一代和狮子河一代统御远征军。国王陛下出于稳健考虑，并没有派军官展开会战，史坎布雷南面和东面城墙上第一次站满了军人和民壮，根据战后统计，当时城墙上总计容纳了6万人。

在帝国军务部战略要地资料册中，史坎布雷、汉堡城、冰雪堡垒并称为帝国防御阵线永不坠落的三叉戟。

现在，霍恩斯殿下竟然敢打这座城市的念头？

正规军军官们也都知道，永不坠落的三叉戟之一汉堡城不仅已经是小佣兵团战绩桂冠上的一颗闪烁夺目的小星星，而且最后就在他们眼皮子底下被团长艾米大人拆了个干干净净。

即使是这样，高级军官们依旧不认为就凭现在北部战区麾下这三四万正规军，能攻克常住人口是汉堡城六倍、面积是汉堡城十倍的史坎布雷。

小矮人褐色的眼睛从屋子里所有人脸上扫过，最后落在几位帝国高级军官身上，霍恩斯话锋轻轻一转，直接刺入了所有人的神经末梢：“我知道，史坎布雷这个城市已经被神话了，就像还没有被攻克之前的汉堡城。不过……”

小矮人轻轻地吸了一口冷气，接着说：“我不知道其他人怎么看，但是，这个城市对于我而言，是一个耻辱，一个极大的耻辱。在过去几年间，我从来不敢忘记这个耻辱，小佣兵团……有一位长辈在这里为了保护国王陛下而殉国。哦，我忘记了……这位长辈当时还是京畿战区的最高长官，也就是和我这个位置差不多吧。”

屋外的冷气似乎在瞬间击穿了整个议事大厅的墙壁和大厅里中高级军官、干部们的衣衫。

这个该死的小矮人……不只是一个军官低声诅咒着，竟然敢挑战高贵骑士的“荣誉即吾等使命”的最高信条。

“其实，这个城市对于我本人的耻辱，也就不过如此。但是，对于诸位，我想……不论是帝都血夜中殉难的七彩龙骑士团近万官兵们，还是戍卫王宫的禁卫军团官兵，似乎……他们曾经是诸位军官大人的袍泽吧？”霍恩斯毫不客气地继续扩大北部战区所有高级军官身上的伤口。

“所以，我一直挺佩服诸位，竟然把这耻辱能够忍到今天。”

霍恩斯几句话还没有说完，摩亚达城城守府议事大厅里的空气已经紧张到极点。

屋子里十多位帝国军官实在是恪于军队必须有的“服从”二字，才把心中无边怒火强压了下来，几个年轻军官恨不得冲上去把霍恩斯按在地上踹上一万脚。

小矮人接着对大青山说：“小佣兵团狂鹫精灵骑士营、阻击剑士营、魔剑士营、骑士营、森林精灵弓箭手营、草原精灵弓箭手营和森林战斧矮人营，我都要带走，所有的龙骑士，还有禁卫军和七彩龙骑士团重骑士大队，我也带走，后天一早出发。大剑士营、狂鹫剑士营、狂战士营、狂骑士营、山地战锤矮人营还有七彩龙重装步兵大队留给你，我只需要60天时间才能攻克史坎布雷。你有把握么？”

守60天？这怎么可能？所有高级军官心里都在嘀咕。

霍恩斯在分配兵力上，把小佣兵团和北部战区正规军最优秀的几支部队抽走了，给大青山留下来的正规部队不会超过一万五千，而且主力部队竟然是大剑士营，小佣兵团大剑士营虽然人员素质很高，但是装备水平放在那里了，能强到哪里去？

雷巴顿将军麾下的机动正规军就超过了两万，其中骑士部队超过5000，怎么可能在无所依靠的平原地区把骑士部队拖住60天？这和草城一战是完全两个不同的概念。

难，不是一点半点的难。

小佣兵团是众神大战前期最大的赢家。

在西林岛战役之前，小佣兵团正式编制满打满算600出头。战争打了五年，在诸帝国损兵折将大面积国土沦陷的同时，小佣兵团作为一个股份制联营社团，各营兵力之和竟然突破两万大关，而且麾下颇有几支足以让诸帝国正规军王牌骑士团眼红的超绝兵种。

比如早在魔法历五年前后加盟小佣兵团的草原精灵弓箭手和森林精灵弓箭手；再比如，魔法历六年加盟小佣兵团的山地矮人骑士分队和山地战锤骑士。

魔法历七年，森林矮人王国的“十万矮人十万兵召集令”发出后，在艾米诺尔大陆各佣兵组织、各正规军服役的森林矮人掀起了退役狂潮，这些矮人战士背上车轮大斧在断冰港集合准备返回冰雪大陆。就在这时，冰雪大陆到艾米诺尔大陆之间的海路竟然被海盗王家族全部断隔。因此，超过2000位森林矮人战士转而效忠于矮人王国顺位继承人之一的霍恩斯王子殿下。

——《万王之王·狂怒矮人王》

第八十四章 画地为牢

大青山脸上异常平静，没有任何犹豫，马上点头：“嗯，放心吧。把壮丁和壮妇分给南线三分之一，就雷巴顿将军手里那两三万正规军，最少可以守住90天，如果海盗王军团参战，保守估计死守60天。你要小心，大陆西海岸线说不定会再次出现法诺斯援军。”

议事大厅里所有人都有点晕，霍恩斯和大青山一唱一和的，似乎好像真的能在60天攻克史坎布雷似的。这不就是在做梦么？

现在北部战区四面环敌，就算池傲天远征军替北部战区解决了东面的压力，桑干河与史坎布雷两个战区正规军总数和北部战区现有正规军在一个当量级上，可能还多。

海盗骷髅军团呢？最低的估算也有一万人，而且还坐拥桑干河地

利。就算把所有战力捏成拳头，还不一定能够解决其中任何一支部队，现在分兵三路，怎么可能攻克史坎布雷呢？坐镇史坎布雷的可是法诺斯西部军团第一用兵高手达海诺元帅，还有神圣龙骑士雷诺尔。

大青山阁下用兵一向非常稳重，今天怎么也如此鲁莽呢？

狂战士不愧是小佣兵团的超级人形大喇叭，狂战士和狂骑士营的主官回到营地后马上向所有狂战士传达会议精神。仅仅一个多小时后，霍恩斯殿下立下军令状，亲率30万铁甲大军45天内攻克史坎布雷城的消息，竟然就传遍了摩亚达城每一个角落，相信很快就会向潮水一样席卷大陆所有情报系统。

兵贵神速。

第二天一早，大青山率领所属各部开拔。

在桑干河北岸平原上，东西方向有一条大陆公路，即四重公路，现在这条公路已经被雷巴顿将军在前一个阶段的战争中全线占领，这条公路走向对目前的战争并没有太直接的影响；南北方向，有两条大陆公路，即孟（孟买）狮（狮心城）大陆公路和史（史坎布雷）通（通云关）大陆公路（详见艾米诺尔大陆地图）。

两条大陆公路从正北和东北方向一路走来，在桑干河大桥汇集在一起，然后再向东、向南两个方向延伸下去。

在海盗王家族出现之前，北部战区已经把雷巴顿将军完全压制在了桑干河畔，当时守护这两条大陆公路非常容易——它们已经交汇在一起。

此时难度可就完全不是一个概念了。

雷巴顿将军的部队一口气向北推进了300多里地，因此，在北部战区辖内，这两条公路之间直线距离最短处也相距30多里地。

想把这三十里地全面布防起来，最乐观的估计也需要三万军队。

让蓝田公爵奇怪的是，大青山似乎却一点都不担心，而且，离开摩

亚达城不久，大青山即放慢了行军速度。按照他的说法：要等等民壮和民妇，未来的战争主要依靠他们的力量。

几位帝国高级军官差点没被神圣龙骑士这句话给气乐了！等民壮和民妇干啥呀？难道……小佣兵团已经准备让民壮去打仗么？总不会大青山阁下在向池傲天阁下学习吧？！

不过，在离开摩亚达城前，大青山倒是先从霍恩斯手里把五位龙骑士借用了几天。本来是六位，隆将军作为红石陛下钦点的使节团长去了湛蓝岛。大青山把五位龙骑士全都借了出去，任务很简单：沿着桑干河一线，全力骚扰敌人所有的城市。

在蓝田的眼中，这几位龙骑士所能起到的真正作用也就是骚扰而已！按照帝国各军区配置比例，在桑干河战区辖下至少有30多位幻兽骑士，而十位幻兽骑士就能与一位龙骑士战平。如果雷巴顿将军狠狠心把所有的幻兽骑士集中起来打一个小埋伏，说不定就能干掉一两个落单的龙骑士。

作为副手，蓝田大公爵很郑重地向比自己年轻20岁年轻主官表示了自己的担忧。

“不会有太多的事情。”大青山宽厚地笑了，似乎是他比蓝田大公爵年长20岁一样：“非常感谢您的提醒，我已经和他们说了，只是空中用龙息球骚扰敌人的城市。我看了桑干河战区的资料，真正的狂鹫一类飞行幻兽骑士仅六位，在这开阔的桑干河平原上，如果龙骑士一心想逃，还不是太费劲。”

停了片刻，大青山解释了两句：“之前您的担心确实很对，一味的守，肯定守不住，所以我想用骚扰的办法，让敌人疲于奔命，这样迫使雷巴顿僵局无法集中兵力进行战略进攻。”

“原来你也知道守不住？”蓝田大公爵嘴上没有说出来，只是苦笑着点点头：“用龙骑士骚扰确实是一个办法，但是……这可是借用！霍恩斯阁下已经说的很明确了，这些龙骑士在10天后必须全部向史坎布雷汇合。难道……之后就靠狂鹫剑士营来完成骚扰的任务么？一位幻兽骑士

至少能战败五个以上的狂鹫剑士。”

大青山无声地笑了：“我们再看一看，办法总是想出来的。”

雷巴顿伯爵现在比蓝田大公爵更郁闷。刚刚把主力部队从最前线撤下来修整，北部战区的主官们也不知道发了什么邪，竟然派了五位龙骑士在空中拼命地骚扰，其中最拉风的是一位风系龙骑士，一天之内竟然沿着桑干河从西向东来回飞了两次，只要看到城市看到船队，必定热情洋溢地用龙息球慰问一番。更让雷巴顿伯爵气炸了的是，那头风系巨龙竟然是一头秃尾巴龙！

本来，几个从上千米高空落下来的普通龙息球对于一个城市而言，是造不成什么太大危害的——那么高的距离，龙本能的龙息球都是火焰，在落下的过程中早就冷却得差不多了。

但是，天天这么不分白天黑夜的骚扰，却把所有的守军搞得疲惫不堪。

更头疼的是，最强悍的车弩也不能射中千米以上的巨龙。也就是桑干河战区各城市其实没有有效防止这种高空骚扰的手段。

伯爵大人专程去拜访了海盗骷髅军团的副统领卡特琳娜大公爵，希望海盗骷髅军团能够伸出热情洋溢的援助之手。

红发大公爵香肩微微耸动，表示爱莫能助——海龙和水龙并非是真的龙族，也是亚龙兽中的一种，在大海里能呼风唤雨，一旦离开了水和巨龙根本无法较量。更何况海龙和水龙最多只能飞起数十米高。

不得已之下，雷巴顿伯爵果然如蓝田大公爵所预料，连夜派出轻骑，把各个部队里的幻兽骑士全部召集起来，在桑干河北岸的汉阳城做了一个埋伏圈——一共三十六位幻兽骑士根据各自幻兽属性的不同，在方圆10里之内潜伏了下去。

走狗将军下定决心，只要再有任何一个龙骑士，哪怕是同时来两个龙骑士，这一次也一定会在汉阳城吃一个暴亏！就算不能一举格毙龙骑士，三十六杆骑士枪前后夹击，最起码也能重创敌人的坐骑龙！

这个想法确实是挺好，但是……让雷巴顿伯爵无法容忍的是，原来恨不得一天来三次的龙骑士竟然连续三天都没有来一次！被安排在城墙上放风的几个幻兽骑士，可怜巴巴在料峭春寒里，白天晒太阳晚上晒星星，就是看不到传说中每天都会来捣乱的龙骑士。

伯爵大人郁闷得要死，恨不得拉起一票人站在汉阳城城墙上冲着天空摆摆手：“来呀，来打我呀，来骚扰我呀！”

总之，那几日，伯爵大人眼睛里飘动的真的是恨不得被人狠狠暴打一次的欲望。

也难怪伯爵大人如此郁闷，把幻兽骑士集中起来可不是一件容易事情，众所周知，不论是佣兵组织还是帝国军队，幻兽骑士都是其中的中坚力量，而且，至少都是中级以上军官干部。这一次象抽血一样把幻兽骑士集中起来，伯爵大人真是下了“血”本，他知道，所有的幻兽骑士突然被抽走，下面各个部队多少都会陷于混乱中。

连续在汉阳城等了四天，也没有看到龙骑士的踪影，雷巴顿将军患得患失，幻兽骑士越早返回部队越好，但是，他又担心，这幻兽骑士一散，万一……那五个该死的龙骑士不知道从哪里又蹦出来天天捣乱怎么办？到时候再集中一次幻兽骑士？

最后，走狗将军大人打定主意，反正也是集中一次，索性不如多等两天，很多时候，战争进行到最关键时刻，比的往往就是双方主官的耐心，谁能沉得住气，胜利的女神最后就会向谁撩起自己的裙子。

雷巴顿将军没有想到，在第八天，他趴在被窝里被人推醒了，大人醒了之后，睡眼惺忪中还以为那龙骑士又来了，兴奋地不得了，差一点跳起来拥抱送信人，结果……认错人了。

把走狗将军从睡梦中搞醒的是从大陆公路留守要塞来的轻骑，骑士们当时的原话如下：“大人，将军大人，我们……我们遭遇了敌人的农民军团！”

农民军团，确实是农民军团！魔法历八年春去夏来之际，大青山和霍恩斯先后指挥自己的农民军团粉墨登场了。

在把主力军团撤回桑干河沿岸之前，为了防止北部战区突然向南进攻，雷巴顿将军一口气在两条大陆公路旁边各修了一个要塞群，要塞群均由六个要塞按等边六角形组成，每个要塞间的距离是200米，两条大陆公路之间又修了六个要塞群作连接。这些要塞都是按照帝国军部战时条例修建的，清一色的四层纯花岗岩建筑物，高12米，可容兵400人，并都安放有床弩、脚踏弩、重弩、投石车等重型防御武器。

梅花形要塞群最大的特点就是防御无死角，而且，任何一个要塞受到攻击都可以得到至少两个要塞各种劲弩的支援。在要塞群之间则是数条挖开的壕沟，每道壕沟至少宽六米。

按照桑干河战区的高级军官评估，这样完善的综合防御体系，敌人至少需要投入两万人，而且需要伤亡6000人以上，才有可能全面突破。

要塞群在春三月二十三日夜发现的敌人，显然不是两万人这个数字！那天夜里，几乎是一瞬间，桑干河要塞群北面突然出现了一条长达数十里地的火龙，火龙下站满了人！

桑干河守军非常紧张，这黑灯瞎火的，根本看不出来敌人到底有多少人，也不知道敌人到底准备了什么攻城器械，更要命的是，大部分守军军官都是代理主官——负责防守的八个要塞群的军事主官倒有六个是幻兽骑士，现在都被将军大人紧急抽调到后方，据说是做军事演习。

代理主官们心里都抱着同一个念头：无过就是有功。八个要塞群整夜不间断地向正北方发射火弩，以防范敌人连夜强攻。

结果，第二天天刚蒙蒙亮，两位要塞军官和六位代理要塞军官看到眼前的一切，目瞪口呆！

仅仅过了一夜，在要塞的北面，竟然被挖出了十多条壕沟。除了两条大陆公路没有被挖断外，其他放眼能看到的地方，全是大大小小的壕沟。

所有的壕沟，均宽六米，深四米，已经挖到水皮了。挖壕沟翻起来的土，一律堆在壕沟的北侧，这些壕沟并非直线，每一条都像蚯蚓一样曲里拐弯，没有任何规律可言。壕沟和壕沟之间，还有大大小小的

坑，一个个连一个，最大的坑直径有10多米，最小的也有半米。

而且，就在这壕沟的附近，还有数以万计的民夫在热火朝天地继续挖坑，不是向南挖，而是向北挖。

北部战区的这帮家伙要干什么？桑干河战区的大小军官士兵一个个大眼瞪小眼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这个……似乎帝国军部相关条例中没有任何类似关于壕沟和大坑的说法。

第二天下午太阳落山的时候，壕沟和大坑的总数又翻了一番，而且，所有的壕沟全部被挖通了。

当天夜里，要塞北面的民夫换了两拨，连续不断地又挖了一夜，最南面的壕沟和最北面的壕沟之间的距离已经超过了500米。如果不是一直有北部战区的军队巡视，要塞指挥官们真的想去看看这帮家伙到底要干什么？总不会……在这里发现了金矿了吧？这倒是很符合小佣兵团一贯大发战争财的思路。已经有人很不负责任的开始全面猜想起来。

蓝田大公爵最近几天过得也稀里糊涂的，一批又一批的民壮开始集合，大青山也挺忙，但是忙得似乎不是地方，每天从早到晚就是一个人躲在屋子里，在十万分之一的桑干河军事地图上画出长长短短的曲线。一个军事主官竟然天天画曲线？蓝田大公心想还不如让自己去画呢，一定画的更优美。

大青山偶尔出来就是开会，大会小会不断，开会的唯一目的，就是把小佣兵团所有基层干部全部派去管理民壮，大肆采购铁锹、扫把、铁镐、行军铲等等物资。

也是到了春三月二十三日夜，蓝田大公爵看着六万多民壮打着灯笼火把一拥而上，开始在桑干河北岸平原上大做土木工程的时候，他和其他的高级军官依旧没有搞懂大青山阁下这到底是要做什么？

深夜，大青山带着一大堆高级军官和中高级干部参加了开挖仪式，还以身作则，在工地和农民工们干了整整一个晚上，弄得满头大汗。

“阁下，我们……这到底是要干什么？”蓝田大公爵多少年没扛过铁

锹把子了，被大青山按着干了半个晚上的活，累得浑身上下酸疼，终于忍不住说出了自己心里的疑问。

大青山站直了使劲揉了揉腰，眨巴眨巴眼睛，一脸特无辜的神情：“您难道没有看到么？这不是在挖坑么？”

“我难道没有看出来他们在挖坑呀？好像我也长了两个眼睛呀！虽然被你累得眼前一片金星。”大公爵在心底呻吟着，嘴上说出的却是另外一番话：“那……阁下，现在已经是六万多民壮了，再过几天还有这个数字的民壮，这要挖坑，得挖多大的一个坑呀？”

哦，大青山知道被人误会了，拄着铁锹把，非常认真地解释：“当然不是挖一个坑了，我们需要挖很多坑，大大小小的坑。”

“这个家伙在故意装糊涂吧？”大公爵已经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的心情了：“大人，就算要修建障碍，有几条壕沟和几个大坑难道不够么？挖这么多的坑干什么？上古诸国大战时，也不过只挖了一条楚河一个汉坑。”

“哦……”大青山终于明白了蓝田大公爵担心什么了：“当然不够了，我要挖很多个坑……”深夜中，神圣龙骑士大青山用力把手向远方挥去：“艾米前不久告诉我一句很好的话：我们会把全部的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坚持不懈的挖坑运动中去。我现在才觉得，他说的这些话还是蛮有哲理的。”

“唉……”公爵大人一声长叹，根本是欲哭无泪，大青山这个家伙什么时候变得水火不入呢？挖坑、挖坑，就知道挖坑，蓝田公爵换了一个角度隐秘地表示自己的不满：“真想不到艾米大人还说过这样有哲理的话啊，佩服、佩服。不过，大人，您说等战后，我们两个再来到桑干河，看到这里遍布大大小小的坑和长短短短的壕沟，会不会内疚呢？”

“当然不会内疚了！”大青山挖得非常起劲，很诧异地看了看公爵大人，用力向手心里吐了两口吐沫，长时间不干农活，龙骑士的手心已经磨出了水泡，狠狠挖了几铁锹土后，然后才解释：“我为什么会准备了那么多铁锹、扫帚呢？唯一的目的是为了填坑。所以，您就放心吧，我

挖的每一个坑，我都会填上。”

第八十五章 活不见人

桑干河要塞群诸位临时指挥官本来自信满满，顶头上司被抽调走后，一心想好好表现一次，也期望得到提拔。结果，越看形式越不对，虽然敌人的每一个举动看上去对要塞都不会产生什么危害，但是……除非敌将脑子有问题，否则不可能做出这种看上去毫无任何意义的举动……敌人是脑子有病么？当然不是，他们已经从对面的主官旗帜上知道，他们现在面对的可是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大青山，大青山……当年可是在汉堡城能和达海诺元帅死扛烂打最终获胜的名将。

直到这时，这些临时指挥官们才想起来，这么古怪的事情是不是应该去通知一下雷巴顿大人呢？

第一批三位骑士被派了出去，让要塞指挥官们几乎哀号的事情发生了——小佣兵团竟然派出了幻兽骑士和狂鹫剑士营一举击毙了送信的骑士，就在距离要塞不足500米的地方。

这一下，真的是傻子都知道事态的严重性了。这敌人明显是要封锁消息！就算再笨的人也知道：值得对方封锁的消息必然是重要到极点的消息。

最终，六个要塞商量好在夜里同时派出了两百多位送信骑士，才算有了漏网之鱼——再没有就彻底没戏了，六个要塞群里所有战马的数量也不过如此。雷巴顿将军大人接到通知的时候，已经是大青山指挥农民军团挖坑运动的第六天，等将军大人着急上火地带着桑干河战区仅有的5000骑士部队赶到要塞群，已经是第九天下午了。

站在要塞最高处，在数十位军官的护卫下，雷巴顿将军眯缝着眼睛向西北看去，像一条最尽职的指猎犬一样四下里看了半天，最后，羊倌出身的大人一把掐住这个要塞群的临时指挥官的脖子，唾沫星子狂风暴

雨一般落在临时指挥官的脸上，将军大人连续两天一夜没睡觉的赶路，嘴里鼻子里全是尘土，吐沫自然也被染得呈明黄色，落在临时指挥官脸上，倒是颇有一种神圣的光泽。

“混蛋！这就是你们连夜把我从战争第一线拉过来看的東西么？”雷巴頓伯爵已经快疯了，手指要塞北面的广阔平原：“坑呢？传说中的那几百个几千个大坑呢？壕沟呢？传说中那几百条宽五六米的壕沟呢？你给我找出来让我看看呀！？”

要塞上所有军官的眼睛里都有一丝不忍，这个要塞的临时指挥官只是一个20多岁的年轻曲长，被山地矿工兼羊倌出身的将军大人往起一拎，就像将军大人家里养的大白熊犬咬住一只小兔子一样，浑身上下零件都在乱晃悠。

不过，这也难怪将军大人生气，这外面，哪里有什么传说中的陨石大坑，哪里有什么长达数十里地的壕沟，从这里向北一眼望去，还是原来那个平坦到极点的草原，如果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原来荒芜掉的农田重新被种上了各种绿色植物，其中不乏一人多高的小灌木。在这些灌木中，还能看到三五成群花枝招展的农妇正在忙碌着，看样子颇有采桑南山下的古风。

“大人，大人……”临时指挥官现在就像一个被丈夫遗弃多时的深宫怨妇，一声声哀叹：“他们开始是拼命地挖坑，但是……从前天开始，他们又拼命地填坑。他们不仅填坑，还……找了很多人来种树种草种花……”

正说着，在夕阳西落中传来了一阵阵歌声：

二月里来好春光，

家家户户种草忙。

指望着今年的收成好，

多收点草籽传后代。

这首歌的曲调很是委婉，颇似一种民族加美声的唱法，一群乡姑村妮能唱出这样的歌词很是难得。

“大人，”终于有人看出不对劲了，草原精灵一族成年后喜欢以弓箭手的身份进入佣兵团和正规军，虽然草原精灵联盟与神圣教廷交恶，但是还是有个别族人在继续服役，雷巴顿伯爵麾下的中级军官中就有一位草原精灵哲陌：“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在这些农妇里有森林精灵，而且，至少都是大魔法师以上的级别……”吧嗒吧嗒嘴之后，草原精灵又补充了一句：“似乎，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魔导师。”

雷巴顿伯爵狠狠瞪了这个草原精灵一眼！说话总要动动脑筋吧，魔导师是何其崇高的地位，尤其是在今天，魔法帝国复国大典把天下九成九的魔法师都召集到湛蓝岛上，现在哪怕是一个二级魔法师，也被各个势力宝贝的不得了，怎么可能把一群魔导师扔在农夫农妇中，一边哼着民族小调一边忙碌着好像在种田。

不过，随着草原精灵手指的方向看去，雷巴顿和所有的军官们脸色变得越来越古怪：在农民中，确实还真的不时闪现着星星点点的绿色光芒，而这绿色光芒所到之处，还真的就是出现了一片又一片浓郁的绿色。

草原精灵确实没有看错，在数以千计算的农妇中，确实有数量客观的森林精灵魔导师——霍恩斯几乎把所有的森林精灵魔导师都留在了南线，而大青山只给了他们一个任务：种树、种草、种芦苇。

天底下难道还会有比精灵魔导师更会种树的么？这个答案显然是否定。只要有水、土壤和种子，一位森林精灵魔导师利用木系魔法，在一日一夜中催生的树木就能覆盖几亩地。更关键的是，森林精灵们不仅会种树擅长种树而且出于对大自然的热爱，他们对于植树种草这样的工作乐此不疲。

在摩亚达城外，艾米还告诉大青山一个本应该只流传在森林精灵中间的秘密——在妖精森林里，所有的树木在种植时都有其特定的含义，

比如，看到某个树种时必须转弯，而看到另外一个树种时必须后退，否则可能就会面临死亡。这也是为什么人类很容易在妖精森林里迷路的关键原因。

大青山要求魔导师们在种植所有的植物时，一定也要留下类似的标示。

当然，只是在桑干河北平原上种树不可能有效阻挡敌人——再强大的精灵魔导师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把树木催生到妖精森林那些千年古树的境地。

雷巴顿伯爵大人也不知道这些树有什么奇妙的作用，夜里，大人派出四位幻兽骑士带着两百轻骑去摸一摸敌人到底干了什么，临出要塞之前，一贯谨慎的将军大人还再三叮嘱：“此去，小心为上，一旦遇到敌人骚扰，立刻返回，如遇强敌，立刻射出魔法箭，我派人接应，绝对禁止与敌溺战，不得有误。”最后两句话，大人说的已经声严厉色。

“是，大人。”四位幻兽骑士同时应声答应。

结果，所有人都想不到，黑灯瞎火中派出去的这两百零四位骑士，一出门就泥牛入海，再也没有了消息！将军大人和战区内其他几位高级军官一直坐在要塞里等待消息，把上好的茶叶都喝成白开水，也没有等到任何一个骑士回来。

“这帮家伙……总不会看敌人势大，一个个全都叛逃了吧？”

也难怪有这样的想法，想在深夜一网打尽200位轻骑士，另外还有四位幻兽骑士，敌人至少需要派出10倍以上的战力。

而且，昨天一晚上，要塞群北面根本没有任何一句喊杀声，除了叛逃，似乎，不会再有其他更合理的解释了。

第二天一大早，天刚亮，连续两个晚上没有沾枕头的雷巴顿伯爵腾的爬到要塞顶上，瞪着猩红眼睛向北瞭望，结果只看到了远处花红柳绿中隐约出没的农妇农夫，根本就看不到半个骑士的影子。

草原精灵哲陌眯缝着眼睛换了几个角度仔细看了半天，说出了让所有人心惊肉跳的话：“将军大人，在那些灌木中间，有十几面骑士腕盾，还有……一件骑士披风……”

昨天晚上出门的轻骑士中人手一盾，而那四位幻兽骑士都各自批着骑士披风，显然，这些东西都是有主的。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所有军官都百思不得其解，眼前所有的迹象表明，这里并没有发生过战争，那……昨天晚上哪些骑士呢？

“哪一位愿意再带一支轻骑去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最好能带一两个敌人回来审问。”雷巴顿回头看着身后的军团群，目光所到之处，一个又一个的军官脸上露出了迟疑。

“大人，要不我去看看吧。”普遍陷入迟疑的军官群最后面，一位黑衣男子上来请命。

雷巴顿微微一愣。

小佣兵团集群从梅西斯雪山扑下来后，在桑干河平原连战连胜，最终硬生生在桑干河和史坎布雷之间切下了一大块区域武装割据之后，特拉华家主就把自己亲卫队的队长也就是这个黑衣男子派来协助自己。

这个年轻人只有20多岁，却已经是家族中排名前十的重要人物，从16岁成为幻兽骑士以后，多次在重大事件中立下汗马功劳，炙手可热。关于这个年轻人，还有另外一个说法：他很有可能是特拉华家主的私生子。而事实上，家主大人对这个年轻人一直青睐有加，可以说比对自己的儿子还要好。

现在屈尊到桑干河这里，说不定是准备来顶替自己的吧，雷巴顿伯爵心里已经有了这样的准备。

“好吧，亚瑟·蓝阁下要小心，无过即是有功。”将军大人特意又叮嘱了一遍，就像昨天晚上叮嘱那四位幻兽骑士一样。

“是，大人。”年轻人微微一低头，随后下去召集部下。

如果艾米在这里，一定会笑眯眯地和这个年轻人打个招呼，对于当年刚出道未久的新鲜人艾米而言，这是他的“老朋友”了，在雪原城外，这个年轻人处事之决断，事后抛洒钱袋时的干净利落，可是很让艾米在大青山、林雨裳等人的面前好生夸奖了一番——与这样的人为敌，实在是一件很让人高兴的事情。

黑衣骑士非常稳健，在出发前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在幻兽四蹄上补了一个漂浮术——这还是艾米阁下给他留下的经验教训。

“目标，对面的农夫。所有人都要留心地面上是否有绊马索、陷马坑。”

两道命令发出后，两位曲长各带了50位轻骑士从左右两侧包抄了上去，还有一位曲长带着50个骑士压阵，任何方向出现敌情，立刻给予支援，亚瑟·蓝带着其余50位骑士策动战马从正面小跑着冲了上去。

花红柳绿中的农夫们看到南面出现的敌人，噉的一声，转头就向北面逃了下去。

由于有灌木挡着视线，骑士们看不清农夫逃跑中有什么异样的表现，连忙扬鞭打马。

三百米，两百米，一百米，五十米……

桑干河骑士们拉起了一张大网，这网中至少将有200条以上的大小鱼儿。大部分骑士们心里都跳动着喜悦，从灌木丛中偶尔露出来农夫们逃跑时的姿势和速度来看，这些无疑都是真正农夫，动用轻骑士甚至是幻兽骑士显然有些大材小用了。即使这样，骑士们还是在带队曲长的安排下，分成了前中后三排，每排之间相距12米左右，以避免遇到绊马索。

骑士们一头冲进了一人多高的灌木丛里，开始还比较谨慎地压了压速度，结果，连续趟了数十米，根本没有任何危险，带队的几个队长同时大声命令提高速度。

所有人都想不到，危险，就在这一刻来临了！

最前面的几十匹战马急速奔驰中突然前蹄一脚踏空，咕咚一声摔进了一片绿色草地中，马背上的骑士多数反应都非常快，马上甩开了马蹬子，结果，一脚踩到战马附近的草地上，半米高的马靴一下就陷进了地里。

“小心，地面有陷阱！”后面的骑士双手用来拉住战马的缰绳，马打盘旋。

就在刚才的一瞬间，40多位骑士陷入了面前的泥水中，战马拼命地挣扎，骑士也拼命地挣扎，但是……挣扎得越厉害，下陷的速度就越快。后面跟上来的骑士们连忙跳下马，解下丝绦想把袍泽们拉上来，有人刚往前走了一步甚至是刚从马上跳了下来，扑通一声，马靴以下也陷进了泥土中。

“流沙沼泽！退！快退！”几个中年骑士同时大吼了起来！

黑衣幻兽骑士带动自己的幻兽来到一位腰部以下已经陷到地下的曲长头顶，把腰里的丝绦垂了下来，让骑士在胸口挽了一个襻儿，带动墨黑驹用力向上升。

在亚瑟·蓝的印象中，座下墨黑驹在幻兽中也是佼佼者，尤其是拉力方面，除了几位像骑士和犀牛骑士外，还没有比墨黑驹拉力更大的。墨黑驹这一次显然遇到了挑战，黑色丝绦被拉得笔直，下面的曲长也拼命挣扎，就是无法从这沼泽里爬上来。

后面的中年骑士里有人解下了腕盾，平抛给曲长，让他把腕盾平拍在土上，把全身所有力量都压在腕盾上，千万不要挣扎。

姜还是老的辣，最终，曲长趴在腕盾上被拖了出来，下半身已经全是黄色的泥浆。

再回头看其他陷入沼泽的骑士……竟然已经全部消失在泥土下面，只是留下了个别的腕盾等物品。

雷巴顿大人在要塞上看得一清二楚，被惊得目瞪口呆！身后有一位桑干河土生土长的资深军官知道将军大人从小生活在梅西斯山区，对于

沼泽可能不了解，连忙小声在一边解释：“将军大人，亚瑟·蓝阁下他们所遇到的是最可怕的流沙沼泽。这种沼泽看上去，和普通地面没有什么区别，但是，人一踩上去，马上就会被陷住，而且，越挣扎陷得越快。在桑干河流域，这种地形只存在于西侧入海口附近，想不到，这里竟然出现了。”

蓝田大公爵也想不到，大青山在地图上钩勾画画出来的条条框框，在十多万民壮的努力中，全部变成了一条又一条蜿蜒的壕沟和一个又一个的大坑，然后，大青山把附近几条小河沟里的水全都引了过来，把所有的壕沟都灌满，接着，把已经挖出来的土再推进壕沟——从表面上，很难一下发现这里曾经有过壕沟，这些土壤浮在壕沟和大坑积水的上面，看似坚固，实际上一旦受到压力，土壤立刻顺力分散……

在这个过程中，大青山得到了厚土、覆水两系的黄金族男子热心指点——艾米把身边的两位精灵长老又派了回去，专程从森林精灵里接来了几位年长的黄金族人，在艾米看来，在这个世界上，讲究玩火、玩水什么的，大概没有比他们更擅长的种族了。几位黄金族人知道这是给国王陛下干事情，一个个敬业得不得了，每天和沙若在“工地”里跑上跑下，恨不得把黄金四岛上那点恶劣到极点的自然环境全都搬了过来，也算是给青铜后辈们开开眼。

众所周知，大青山是众神大战中一等一的实在人。本来，按照艾米此前的想法，在布置沼泽陷阱的时候，不妨九虚一实、九浅一深什么的，总之，艾米的指导思想是：在最短的时间内，在桑干河北部平原上弄出一个面积巨大的沼泽地带，真真假假结合在一起，用以有效阻挡敌人前进的速度。

到了大青山这里，九虚一实干脆变成了九实一虚了。在之后的桑干河防御战中，大青山指挥军队在第一线顽强抵抗，后面越来越多的农夫大军一天也没有闲着，玩了命地在桑干河北岸挖掘沼泽。

大青山前面忙得焦头烂额，自然对后方这点工作就不怎么太过问，配置在大青山麾下的那些中级干部一个个都秉承了大青山的作风，工作踏实到极点，等这一战结束后，任谁做梦也想不到，桑干河北岸硬生生被人工造出了一个宽100多里长80多里的沼泽地带。

众神大战之后，桑干河战区新的将军大人本来还想把这里填平，但是，由于这个人工盆景的范围太大了，里面竟然也成功地繁殖出了类似湾鳄、水蛇、花蚊等各种沼泽地带特有的暴虐物种，不仅如此，经过了十多年自我循环，这个大沼泽竟然有了自我修复功能，新任将军大人出动了四万多民壮干了大半年，死亡人数超过600人，也没有把这片大沼泽给填平，最终，只能认同它的继续存在。

再后来，这里被命名为大青山沼泽地带，即艾米诺尔大陆面积第二、构造精巧程度第一的大沼泽。这也算是千古第一神圣龙骑士大青山留下来的少有劣迹之一了。

这大部分的工作都是在晚上进行的，桑干河的军人们当然不知道。

“这样啊……善战者无赫赫战功，真不愧是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走狗将军脸色渐渐恢复了正常：“之前的战争，多亏没有遇到他……”

正说着，亚瑟·蓝带着轻骑士们退了回来，在撤退回来的路上，又有几位骑士掉进了沼泽中，人都救了出来，战马则很快就被吞没了，就这一上一下，56位骑士和62匹战马消失在看似安全的平原上了。

“大人。”黑衣男子脸上明显带着不安：“敌人在这里搞出这么一个东西，他们必有所图。或许……阻止我们北上的脚步唯一的目的，是想在桑干河北面做出一些动作吧？”

“阁下不妨说得再明确一些。”

“是。”亚瑟·蓝从亲兵手里接过了五十万分之一的艾米诺尔大陆地图，平铺在地上：“大人，小佣兵团一直给我们与史坎布雷的达海诺元帅施加压力，小佣兵团这种突然举动，目的应该是希望利用这种人工陷阱进行防御，把原来的防御力量抽掉到其他方向。也就是，小佣兵团很有可能攻击界林和史坎布雷之一。如果他们攻击的界林战区，我们肯定会坐山观虎斗，任由他们内部消耗，在这个假设下，小佣兵团没有必要把大青山、蓝田等指挥官浪费在这里对我们进行防御。所以，我估计，小佣兵团另外两位副团长霍恩斯、池傲天现在可能正在率兵攻击史坎布

雷。”

雷巴顿将军眼睛逼视着亚瑟·蓝黑色的瞳仁看了半天：“阁下这种考虑的方向是对的，但是，阁下考虑过一点么？以小佣兵团现在的实力，能攻下史坎布雷城么？海帅麾下现在还有三个直属军团，西帝君陛下的直属军团，玄青地行龙骑士团也在史坎布雷。也就是，史坎布雷仅正规军就有三万。再加上剑士营，最少有五万军人。对于史坎布雷这座城市，你肯定比我熟悉，小佣兵团就算不分兵，你认为他们能攻克史坎布雷么？”

“理论上不能的。”亚瑟·蓝顺着雷巴顿的话说了半句：“但是，在此之前，我们已经得到消息，大青山返回小佣兵团时声称，黄金脑艾米也将在近期返回。如果，这一切是艾米在布局，那么，我认为没有什么理论上不可能的。”

雷巴顿伯爵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只要黄金脑出现的地方，似乎真没有什么不可能。他能率领几十骑轻取汉阳城，现在手握几万重兵，还真就说不定能取下史坎布雷：“那阁下的意思是？”

“我想应该在夜里派两位幻兽骑士去通知一下史坎布雷，起码是验证一下我们的猜测。”

“恩。你说得很对，不愧是家主身边出来的年轻俊杰。”雷巴顿客气地捧了一下年轻人。

在当天下午，桑干河潜伏在摩亚达城里的内线绕了一个大圈送来了最新的情报。

内线的内部消息证明了亚瑟·蓝的判断完全正确。内线还带来了另外一个重大的消息：池傲天率领远征军与小佣兵团分道扬镳攻打界林战区。

这帮小佣兵团的干部到底要做什么？区区四万人马，兵分三路还如此嚣张，这里面总不会有什么阴谋诡计吧？

当天夜里，雷巴顿将军派出了麾下三位鹫类幻兽骑士向史坎布雷送

去最新战报的同时，又派专人前往盟军海盗王女公爵帐下送去最新情报——万一事态发展到桑干河战区不足以单独应付时，就需要仰仗海盗王家族的力量。

与此同时，雷巴顿把所有的轻骑士全都撒了出去，以两百人为一队，端着手弩骚扰沼泽里的农民，同时沿着整个沼泽地带捋一圈，摸一摸这个沼泽的面积。

第四天下午，轻骑士队伍陆续开始返回，很快，在桑干河十万分之一地图上标准出沼泽地带的面积，一边勾画着，桑干河高级军官们的脸色一点点凝重起来。情况远比他们想得还要糟糕，以两条大陆公路为起点，向东一直抵达界林森林内部水系，向西与桑干河的主要支流嘉水相接，从东向西足足有120里，全部都有沼泽，其中布局非常凌乱，稍有不慎即陷了进去，短短四天里，轻骑队伍损失超过十分之一。

不仅如此，小佣兵团还派民壮在嘉水下游修了一个小水坝，嘉水春季本来宽150多米，连续蓄水6日后，河面宽度一度达到1000多米，接着马上又把水坝拆开了一个口子，一口气把水又全部放掉。现在，河面还是150多米的样子，但是，嘉水两岸被河水浸泡成新的泽国。别说军队了，普通人想通过这里都得绕行百里。

又过了四天，派往史坎布雷的幻兽骑士回来了，去的时候是三位，回来的时候只有一位——三位幻兽骑士这一路上小心谨慎，最后是在深夜里接近的史坎布雷城。谁也想不到，霍恩斯早就派出几十位狂鹫精灵弓箭手轮番潜伏在史坎布雷城的周围，深夜里，三位幻兽骑士一头撞进了伏击圈，人类的视线根本无法与精灵相比，冲在最前面的狂鹫幻兽骑士连人带坐骑被射成了刺猬，后面的两位狂鹫骑士见势不妙仓皇而逃，就这样每人还被射中了好几箭，多亏幻兽骑士身上的铠甲重，而狂鹫这种幻兽又天生有狮威能够反弹一部分伤害力，两个骑士才得以侥幸逃脱，其中一位伤势太重只能留在史坎布雷养伤。

与桑干河这里相比，史坎布雷的情况更是糟糕到了极点！

第八十六章 土城之战

海帅绝对想不到，自己打了一辈子雁，军旅生涯比大青山和艾米岁数总和还要长，老了老了，最终被一只毛还没长全嘴巴角还挂着雏黄的小雁一口给掐了眼，鲜血淋漓。

在史坎布雷第一次攻防战中，霍恩斯表现得不像一个小矮人，更像一个小狐狸，而且是甩着尾巴装大灰狼的小狐狸。从率领两万正规军和20万民壮大军来到史坎布雷第一刻起，霍恩斯就开始拼命装狼——他命令司旗手把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四面主旗全部升了起来，顺便还把沙若、青洛、凌云、曲建红等等不下20位中级干部的旗帜也升了起来。

至于小佣兵团各主力营队的旗帜，比如狂鹫剑士、狂鹫弓箭手、骑士营、狂战士营、草原精灵弓箭手、森林精灵弓箭手、山地矮人大穿山甲骑士、山地矮人战锤战士……还有北部战区正规军的几支主力部队的旗帜，七彩龙骑士团、禁卫军等等，能升起来的旗帜一律都升了起来。

雷诺尔、海帅以及梅林等军团长站在史坎布雷城头向下看，小佣兵团的大营一字排出去10多里地，五位龙骑士在空中虎视眈眈地刁视着，五头巨龙不时发出低沉的嘶鸣，近千位狂鹫骑士在稍远一些的地方黑压压排成一个方阵，大半都是森林弓箭手，还有少部分是人类骑士。

天地间遍布的就是杀气腾腾！

雷诺尔和海帅两个人压根就没有想到，现在面临的这支军队中超过九成都是纯农民。

两位上位者都有点吃不准，面对的还是黄金脑艾米、神圣龙骑士大青山、骷髅龙骑士池傲天和矮人王子霍恩斯，不可能不担心！尤其是拥有死神之称的骨龙骑士池傲天，花语平原最后一战，70万最精锐部队的

亡灵成就了这个军人世家子弟的绝世威名。至于艾米，海帅和艾米对阵两次，甚至造出了浮城并且以浮城玉碎为代价，竟然两次被这个白衣男孩战败。海帅也猜不出黄金脑阁下会出什么新招。

修达和碧已经把湛蓝岛上发生的事情传了回来，他们两位已经知道了东西魔法帝国分裂以及艾米、大青山一行成功进入天空之城，一举得到金苹果、阿波罗大法杖。而且，分裂后，至少有30位幻兽骑士和四位龙骑士加入了东魔法帝国，等于也就是加入小佣兵团的势力，这一下，小佣兵团的战争实力无疑再次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他们两位就以为，小佣兵团这是实力大增后，狂妄地准备强行攻击史坎布雷。

对于史坎布雷，海帅和雷诺尔还是很有信心，就眼前这些兵力，除非也搞出一个浮城来，否则……没有任何机会。就算小佣兵团也搞出浮城来，雷诺尔、修达、碧兄妹三人都是神圣巨龙骑士，三头神圣巨龙一齐发威，再加上其他两位龙骑士的配合，也能一举毁掉浮城。再说了，这马上就要进入夏天了，也不可能维持冰城。

霍恩斯装模作样地把七彩龙骑士团重骑士大队派了出来，在史坎布雷南门外邀战，骂得还挺难听，比如：达海诺去吃屎，雷诺尔是胆小鬼，西帝君家族都是笨蛋什么的城墙下骂得越凶，城墙上看得越悠闲，任何军官占据史坎布雷这样的坚城，也不会放着城墙不守，去和七彩龙骑士团的重骑士大队打对攻……兵力相当的情况下，还真没有信心能搞得定艾米帝国最精锐王牌骑士团。另外，这一出去，指不定就中了艾米什么招数。

达海诺笑咪咪地在城墙上看着下面折腾，权当看戏，海帅生怕绵阳帝君面子上过不去，一时恼怒说不定就冲下去，还专门说了一句：“陛下，任他有千条妙计，我们总要有有一定之规。”

雷诺尔笑了笑，善意地提醒了一下海帅，艾米这个家伙太狡诈，一定要小心他利用其他手段来攻城，尤其是要小心地下，比如前王宫的地道什么的。

梅林等军团长心里说：“这还用你说？这些事情如果都要元帅大人考虑，那我们这些军团长干什么？”脸上却不得不露出洗耳恭听的神色。

邀战不成，果然不出国王陛下的预料，小佣兵团在东南面选择了一个向阳地，开始挖地道，与此同时，又组织了大量人手把史坎布雷附近所有树木都砍伐了下来，一车一车的运到大营里，堆出了十多个小山，天天有专人巡视洒水，投入两三万人使用锯子、刨子、斧子，忙得热火朝天，明显是准备做投石车、井栏、冲车、云梯等攻城器械。这一切，宛如汉堡城攻防战的翻版，只是攻与防双方换了一个位置，不过，双方守得同样是闻名天下的坚城！

达海诺还真就没有怎么管这些事情，完全放手交给梅林、莫拉兽等高级军官，梅林安排人手在城外挖了一条横向的壕沟——最早的史坎布雷是有护城河的，但是，由于史坎布雷纬度比较高，附近又没有什么河流，护城河里的水全都是死水，历史上出现过瘟疫，后来护城河被填平。在横向的壕沟里，又埋了数百个大水瓮，利用水瓮来监听敌人挖地道的情况。

在这期间，小佣兵团还派出精灵狂鹫骑士和草原精灵弓箭手，没事就往城里射箭，所有的箭羽都把头撇掉了，但是杀伤力却比带箭头的大一千倍——这些箭羽上无一不捆绑着丝绢。

按照梅林和莫拉兽阁下的说法，这些丝绢上充满了各种垃圾信息，比如清一色的封建迷信色彩，不遗余力地宣扬封建帝制糟粕，赤裸裸地为三纲五常等封建残余张目……

而实际上，这些丝绢里写的内容大概分为五类：

首先是关于弘扬艾米帝国历时500年雄霸诸大陆的丰功伟绩；

其次是宣扬历代国王的所施行的仁政，尤其是红石陛下这20年来的一系列有效举措，国富民强，堪称国富民强；

第三类则是从各个方面诋毁法诺斯兽人和西帝君家族，隆重推出西帝君家族在历史上建立诸王朝末代《帝王列传》，这个……任何一个帝国覆灭前的国君无一不是集残暴、愚蠢、荒淫、贪婪为一体的大成者，

在丝绢中，详细分析了雷诺尔的性格特点以及可能是哪一位末代帝王的直系子孙，总之，雷诺尔基本上和所有末代地方都有了血脉关系；

第四，则是详细描述了帝都血夜中，史坎布雷优秀子弟血染疆场，池寒枫将军谈笑间从容赴义等一系列可歌可泣的故事；

最后，则是介绍了目前整个大陆各个地区的战况，主人公都是以一个个出身史坎布雷子弟，比如某某平民家二小子已经成为帝国子爵，某某地痞小流氓浪子回头成为帝国正规军中级军官，某某家兄弟三人在小佣兵团均成为勋爵获封地1000亩，里面甚至详细到这些优秀子弟家庭住址，等等……

这些文字，博古通今、引经据典、字字珠玑，让任何人看了以后情不自禁的热血沸腾，恨不得跳起来刀刀斩尽仇人头！

雷诺尔和达海诺两个人偶尔看到过几篇这样的东西，两个人看得心惊肉跳，手脚发麻，这哪里是什么丝绢，简直就是成千上万把锋利到极点的小片刀，刷刷削在西帝君联盟身上，血光四射！

领教了，两位上位者这是第一次真正意义上感受到艾米阁下在战争之外的厉害，海帅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自己小时候读私塾的时候，老师给自己读过的一首小诗“自小多才学，平生志气高；别人怀宝剑，我有笔如刀。”元帅大人有生以来真正领教了什么是“笔如刀”！

不得已之下，海帅派军队去各个居民家里抄剿……结果导致这些丝绢物价格一路飙升，直逼史坎布雷第一盗版畅销图书《艾语》，这样一页丝绢在史坎布雷城里黑市的价格高达25个紫金币，还有价无市！

两位上位者看到这些东西，更加坚信艾米就在对面的大营里——这绝对是艾米的手笔，除了艾米之外，没有第二个人能够妙笔生花地写出这样的文字，而且除了黄金脑之外，不会再有第二个人会在攻城战的时候搞这样的怪异手笔。雷诺尔为了不扰乱元帅的心神，都没有敢告诉元帅大人，这些丝绢上都是艾米阁下的笔迹！

而事实上，这是艾米写完之后，派绿儿前往妖精森林，集中数百位精灵大魔法师用魔法阵联手复印几万份后，捆在绿儿背上送到霍恩斯手

里的。

霍恩斯一看这东西实在是不错，比贵族骑士们站在城外吆喝的东西有营养多了，而且没一个脏字，颇有骑士精神，不错。所以，私自留了几百份，派专人天天在大营里宣读，搞得大营里三十万民壮一个个白天黑夜没命干活，还不要工钱，非要说自己学习艾米好榜样。

这还搞得霍恩斯倒挺不好意思，民壮们明显就是没有搞清楚艾米阁下的精髓嘛，干了活哪里能不要钱呢？大不了可以先领到手里，接着再捐掉嘛，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境界。

总之，在最开始的十天里，小佣兵团所有的一切工作文的武的什么都没有缺，做得挺像个攻城的样子，比当年海帅在汉堡城下准备得还要充分几分。

守城一方也是做足了工作，已经在城墙上安放滚木、礮石，而且也请了告人开始撰写西帝君家族各王朝开国帝王金龙王子们的传奇故事，派人类骑士们挨家挨户地散发。

结果弄得史坎布雷黑市上卖卫生纸、月经绵的小商贩一个个吐血倒闭，倒也是毁誉参半。

让梅林等军团长遗憾的是，小佣兵团太狡猾，所有的一切都在距离城墙500米以外进行，如果再近一点呢？城墙上的车弩和床弩就有可能给敌人带来伤亡。

这一切，在第十天夜里突然发生了变化！

当天刚一入夜，史坎布雷东南城角外，突然人声鼎沸！

城墙上的也不知道下面在干什么，连忙向里一直通报到海帅和雷诺尔，两个人都还没有睡觉，连忙披挂整齐站在城头向外看：七八百米之外，无数火把组成数条长龙，一队又一队的军人开始在外面列队，接着，就有草原精灵弓箭手站在城外向城上射箭——这么远的距离，也只有草原精灵弓箭手能够借助风的力量把箭羽射上史坎布雷城头，现在是春天，刚好还是东南风，随便一个草原精灵都能把箭羽射出去800米以

上。

城墙上不得不竖起一片盾牌。

城下到底在干什么？雷诺尔和耶莫达两个人驾驭坐骑龙想到附近看看个究竟，结果，被小佣兵团五位龙骑士和200多狂鹫精灵弓箭手骑士给盯上了，精灵短弓弓弦翻飞声在史坎布雷上空响成了一片，多亏两头巨龙目光犀利，否则……就算雷诺尔能侥幸逃脱，黄金龙骑士耶莫达绝对会被射成一只大号刺猬。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雷诺尔和海帅就被在城墙上盯了一晚上的梅林派专人从被窝叫醒。两位大人听事态紧急，连脸都没有洗一把就来到城墙上，借着东天那一点点亮光向东南看去，众神大战期间两位最著名的军官张大了嘴巴！

在他们的正对面，仅仅一夜间，矗立起一座高达60余米直径不下百米的小山！而山上，架起数十架投石车！

小山还垂下来一大面条幅，白底黑字，太阳刚好从东面升了起来，海帅和陛下两个人都看到了这几天一直在看的笔迹：“抱歉，浮城掉下来了，将就将就吧。”

浮城、土城，这是在众神大战期间出现的一对全新攻防武器。

前者出现在的汉堡城，可惜只是千古绝唱；而后者，从史坎布雷问世后，则屡屡出现在各大陆城市攻防战中。当然，最著名的还是史坎布雷攻防战的土城。

说是土城，其实更准确的说法是土山。众神大战后，为了纪念这场战争中小佣兵团所立下的汗马功劳，帝国投入巨资，从泛大陆移植了大量苍松翠柏绿竹，把整个土山搞成了史坎布雷南面著名的景观，因此这土山被命名为景山。

而为了堆砌景山所挖的大坑，即众神大战期间排名第一号的天坑，后来黄金脑艾米阁下一路远征诸大陆，这个大坑，还真的就忘记填了，这也是众神大战期间艾米唯一没有填上的坑。历经多年后，积聚雨水形成了一个太湖与景山遥遥相望，即北海。

——《千古凭吊》

第八十七章 帝都之危

其实，土城这神来之笔源于霍恩斯草城攻防战。

两年前，艾米、大青山两个人都想不到，面对气势汹汹的梅林和莫拉兽军团，霍恩斯竟然就凭借粮草垛子和一大堆从龙界讹诈来的冰系卷轴就守住了。当时，艾米戏言：“想不到前有浮城后有草城，以后冬天再打攻城战，一律起草城对攻，而且还可以起得比城墙高。”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霍恩斯当时就琢磨一个问题，这样的草城用来攻击汉堡城是肯定没有用。但是，如果用来攻击史坎布雷这样的坚城，说不定还真有可能。只是，草城坚固性太差，在对攻中一旦遭遇投石车密集攻击，肯定会轰然倒塌，如果换成土城和石城呢？

霍恩斯也想不到，时间仅仅过了一年，他就有机会来实现自己的想法。

太阳完全升起后，雷诺尔、海帅还有已经也被人从被窝里揪出来的

特拉华大人站在城头上，眯缝着眼睛仔细看着对面这座已经让人产生压抑感的小山。

这座完全由土石构成，而且以土为主。所有的土，统一被在小山后面的民壮装进长100cm×50cm×50cm的木板箱子里，在地面就夯过一次，把木板都夯得向两边弯曲，又浇上了水，看着就瓷实得不得了。现在才明白，小佣兵团为什么把周围所有的树木都伐了下来。

接着用小推车顺着砌好的土道推上来，一层又一层的码好，每码好一层，这小山就高出50厘米。整个土山，呈“人”字形，“人”的脑袋也就是最高处冲史坎布雷东南侧的团城，“人”的两翼从60多米一直缓缓下降到30多米，平对着史坎布雷城，两翼完全是用按照城墙的模式堆砌的，两翼上站满了军人和民壮，上面还摆放了数以百计的强弓硬弩以及几十架刚刚制作完毕的简易投石车。

最高处，有四个人正在来回巡视，三个人类一个矮人，一穿白衣的，一穿青衣的，还一穿黑色劲装一袭黑色披风，太阳就在这几个人脑后挂着，明晃晃的，虽然一时看不清他们的面貌，但是，这绝对是如假包换的小佣兵团四大巨头！起码海帅和雷诺尔两位都这么认为。

过了一会，三个人类都下去了，就留下小矮人继续指挥修筑土城。如假包换的小矮人甚至还指挥城墙上所有正在干活的人合唱了《咱们矮人有力量》。最后，临下城之前，小矮人还极其嚣张地带着土山上所有男性掏出了男性标志物向史坎布雷城猛烈发射炮火，一时间，那真疑是淫河落九天，蔚为壮观得很。

“霍恩斯……”城墙上多少法诺斯军官恨不得挫碎口中钢牙！

不过，等看明白土城上还在进行的工作后，城墙上的军官们就不再咬牙切齿了——也没有时间咬牙切齿了！

民壮们还在源源不断地把木板箱推到最高处，小推车用力一抬，大木板箱一路翻滚着就落在地上，成千上万个大木箱落下来后，土山竟然一点点向前移动——很明显，小佣兵团竟然希望用这个办法，一路挖坑一路把土山推进到史坎布雷城墙前。

史坎布雷城最值得标榜的就两点，一是高，二是坚固。尤其是高度，城墙平均高度20米，箭楼28米，团城30米，城门40米。从建成的那一天起，史坎布雷守军就只考虑如何更快地打击地面上的敌人，充其量面对的是20多米高的楼阑。所有固定在城墙上大型远程攻击器械，包括投石车、车弩、床弩，都是针对地面，现在想拆下来重新调整抛射角度，这个难题显然太大，另外，就算调整完——谁听说有人用投石车把山给砸塌了的？现在史坎布雷面对的简直就是一座土山！

“梅林、莫拉兽、粘布尔。”达海诺把两位心腹大将和不久前刚从湛蓝岛被送来的小熊人叫了过来：“梅林，你带领自己的军团，从史坎布雷东门出，看到红色魔法信号后，从左侧突击这个土山；莫拉兽，你带领自己的军团，从南门出，看到红色魔法信号后，从右侧突击这个土山。粘布尔，梅林和莫拉兽两位军团长先行突击，会把土山上的防御力量牵制到两侧，你带上我直属军团中重步兵，看到黄色魔法信号后，从正中突袭这个土山。”

达海诺元帅知道，小佣兵团拥有整个大陆上最庞大的精灵、矮人部队，视力太好，城墙外面的突袭，想瞒也瞒不住。只能通过两翼策应制造混乱，最终达到目的。

“陛下，此事还需要麻烦您。你和耶莫达军团长，带领所有的伪龙骑士和幻兽骑士，在粘布尔出击到一半时，从空中一举突破敌人的正面阵地。粘布尔，务必一举占领土山！明白么？”年过半百的老元帅说完，心理忍不住叹了一口气。打了一辈子的仗，守城守城，还守的是天下有数的坚城，现在……竟然被敌人压迫地放弃城墙去攻打敌人的城墙，用兵最大的悲哀莫过如此吧？老了……老了……这个世界，真的是年轻人的世界，不服老不行呀！

“是！元帅大人。”三位军官顺着城马道下了城，各自招呼自己的直属传令兵调动各自军团。

伪龙骑士直属在雷诺尔麾下，少年帝王也派专人去调动，而且说得很明白，一定要贴着城墙迂回到这里，所有骑士都在城墙下等待命令，以避免被土山上的小佣兵团精灵们看清楚失去了空突的隐蔽性。

姜还是老的辣，刚才雷诺尔的脑子里一片空白，达海诺就能在最短的时间里壮士断腕，果断弃守城墙。在雷诺尔看来，在这么大的一个小山下一举投入三个精锐军团，不可能拿不下来。

“海帅，要不把我军团里的重骑士骑士部队也派到正面吧？”雷诺尔决定再添一把火。

“好吧。请陛下安排吧。”老元帅大人冲年轻帝王笑了笑。

史坎布雷太大了，一条条命令在城市里穿梭，足足一个小时后，三个军团才全部准备好。

“咚~~”的一声巨响，一颗红色魔法光弹直接冲上50米高空，在天空中叭的一声炸成一团红色云岚。

东面和南面两大正门同时开放，史坎布雷的正门宽18米，能同时过12骑，正门两侧还各有一个耳门，耳门各宽9米，也能同时过12骑，先是骑士部队，接着轻步兵和弓箭手，最后压阵的是重步兵，各部队从大门里一冲出来，根本没有停顿下来作任何调整，在各自主官的带领下，噉的一声向还在徐徐拔地而起的土山扑了过来！

霍恩斯站在土山上借助矮人超长的视力看得很清楚，两支铁甲大军排列方式几乎一模一样，中间是重步兵，两翼是轻骑士，后面是轻步兵和弓箭手。轻骑士已经加快了速度，显然是抽冷子清理一下外围的士兵和民壮，至于主攻，还是要靠后面的步兵和弓箭手。

法诺斯军队现在竟然也在使用艾米诺尔大陆最常规的用兵手段，当初，如果在狮子河岸，用兵者就有今天这样的手段，那一次说不定惨胜者就要换下了。

连续两道命令发出，几个佣兵剑士千人队从土山后面抽掉了上来，乱哄哄地在土山下列阵——霍恩斯笑呵呵看着下面的混乱，这样的表现已经好的出乎他的意料了。毕竟是刚披上狼皮10多天的羊。

史坎布雷城墙上，达海诺嘴角露出了一丝笑意：famer就是famer，再强的佣兵也就只能期望在守城时和正规军一争长短，在正面战争用，

佣兵绝对不可能与同等数量的精锐部队抗衡。想着想着，海帅把这样的话竟然说了出来。

旁边雷诺尔脸上没有任何表示，心里极大不乐意，毕竟同样出身佣兵，而且雷诺尔对小佣兵团了解的比达海诺更深刻：艾米现在在用兵方面的名气不如池傲天，但是艾米用兵从来没有常势，喜欢用脑筋来完成别人需要用实力才能完成的事情，这大概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动手不如动脑吧。

一句话也没解释，雷诺尔带动坐骑龙冲天而起，在空中小小地盘旋了一圈，马上落了下来，脸色变得郑重起来：“元帅大人，似乎不对劲，小山上所有的投石车、弩车等等根本没有转换方向。”

啊？老军人一愣！投石车和弩车没动？那……小佣兵团难道有信心就凭借刚刚抽调出来的这些剑士挡住骑士冲锋？就更不用说后面即将到来的重步兵。海帅虽然对佣兵正面作战的素质不怎么感冒，但是，对于小佣兵团几大主官的用兵思路可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不寻常的举动里肯定有问题！

“取消攻击！收兵！”达海诺马上命令下去，老元帅用兵最为谨慎，喜欢别人按照他的思路走，而现在的情况恰恰相反，这种感觉很不好，多一些小心绝对没有错误。

几个司号手连忙端起一米多长的巨型号角，嘟~~嘟~~，连声的号角马上穿过云层，在整个大地上响起。

第一线的梅林和莫拉兽都是一愣，老师怎么变得患得患失了？连忙招呼所有军队，重步兵就地立下阵脚，轻步兵和弓箭手缓缓后退。

但是……还是出了问题，从东门距离土山仅有3里多地，比南门近一倍以上，梅林作为整个艾米诺尔大陆最杰出的三位半兽人高级军官，在狮子河一战见识过火狮子军团骑士部队的强大攻击力，因此，自从麾下设置骑士部队后，从人员配置到坐骑配置，下了血本加强这个部队。1500米的距离，对于2个骑士千人队而言，也就是一个小冲刺。

号角响起的时候，冲在最前排的骑士千人队距离土山不过300米，

冲在最前两排的骑士已经把骑士枪都端平了，两米七长的骑士枪放平了容易，在冲刺中重新再竖起来难度可就大多了——如果现在吹响的是紧急收兵号，第二排骑士会直接把手里的刺枪抛在地上。但是，可惜不是。第一排的骑士为了保持足够的收速距离，不得已向前又跑了三十多米，结果……

骑士眼前的地面突然间毫无任何症状的就崩陷了，冲在第一排的200多位轻骑士无一例外，人仰马翻地摔进一道宽六米多的大坑深三四米的大坑里……

第二排有十多位冲在最前面的骑士收势不及跟在后面惨叫着也一头摔了进去……惨叫声顿时消失。

海帅、绵阳帝君、特拉华三个看得目瞪口呆，尽管站在城墙上，老元帅感觉到那壕沟倒塌瞬间迸溅起来的泥土似乎就打在了自己脸上，汗水马上从额头渗了出来，半晌了，才低声冲雷诺尔小声说一句：“谢谢殿下的提醒。”

达海诺想明白了两点，第一，前面十多天，小佣兵团一直在挖，除了给这个土山打基础外，剩下的，就是不知道在他们面前掏了几条这样的壕沟——想来下面都用木桩子撑了起来，就等着史坎布雷军人们上当；第二，轻敌，严重轻敌了。小佣兵团的四大巨头还真是让人头疼……

第八十八章 真假难辨

感到灰头土脸的不是达海诺元帅一个，梅林、莫拉兽、粘布尔还有隶属于雷诺尔第一军团的几个高级军团顺着城马道走上来的时候，一个个心里也都特不是滋味。

尤其是粘布尔，在梵水河畔被池傲天大火烧了一把，眉毛都烧光了，到史坎布雷又差点被土给埋了，年轻人窝火得不得了。梅林、莫拉兽就更不用说了，魔法历四年到今天，已经五年了，从西林岛开始，断冰港之战、汉堡城第一、第二次攻防战、草城之战、海盗王逆袭战北部战线……两位在法诺斯大陆挺有名气的年轻军官就从来没有在小佣兵团身上沾一点便宜。

“梅林，你安排人把其他城墙段上的投石车，拆一部分下来重新在这里安放。不需要太多，20架左右足够了。其他人和我回帅府，特拉华殿下，您也一起来吧。”

听了这样的话，年近五旬的特拉华嘴角难得的挂出了一丝微笑。

不能否认，从帝都血夜后，在史坎布雷非制服组排名第二的特拉华殿下感觉并不如意。虽然差一点就被封了个一字并肩王，但是，除了海帅和诺顿一直对他保持敬意——不管是真是假，起码言语间有着敬意，而其他的法诺斯军官，连这言语间的敬意都懒得虚伪出来；西帝君家族倒是对他客气很多，只是这客气里总是隐约带着一种疏远，尤其是特拉华殿下想起了死敌池寒枫下葬的时候，雷诺尔兄妹三人哭得死去活来的样子，心底就像吃了一个绿头大苍蝇。

现在，明显法诺斯军团拿对面的土山没办法，正面交战，兵力又有限，必须从其他战区抽调援军，或者起码需要给小佣兵团施加压力，迫使其退兵。距离史坎布雷最近的援军也就是直属于家族的桑干河战区。

如果从其他几个战区抽调援军，坐船最快也需要两个月的时间，等援军到了，这土山怕是把史坎布雷都围上了。

特拉华殿下当然猜不到，他现在脑子的想法竟然就是一年之后史坎布雷惨痛境地。

“海帅，明天我们再进攻时，带一万民壮，带上木板，一路铺过去！”还没有落座，莫拉鲁着急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民壮？”雷诺尔听了这样的提案，眼睛冰冷地扫过狼人军官：“阁下准备从什么地方找到足够的民壮？”

“当然就是这个城市。”狼人军团长还没有反应过来。

“嘿嘿……”缅阳帝君难得冷笑了一次：“阁下真是好手笔，史坎布雷城内百万民众，阁下抽出去一万民壮，说的好是冲锋陷阵，说得不好听是去送死，阁下可想过其他民众会怎么想？”

更多更难听的话，雷诺尔也没有说，史坎布雷城各个军团的军人中或多或少都有来自史坎布雷本地，而且不少已经是低级军官。把民壮送到城墙上往城下扔石头射箭，这应该不会有太强烈的反抗，但是，让民壮顶着土山上雨点一样落下的飞石去攻送死……嘿嘿……说不定哪天晚上史坎布雷就八门大开把小佣兵团迎进城里。

莫拉鲁立刻语塞。

海帅摆摆手：“陛下，他也是一时心急，您不要往心里去。”停顿了片刻，老元帅竟然难得的叹了一口气：“我刚才想了想，就算我们损兵折将把土山攻下来，也用处不大。小佣兵团完全可以借助土山消耗我们的兵力，如果土山被攻克，史坎布雷可有八个团城，也就是他们至少还可以修八座土山……难道……我们一一去攻克么？再说，陛下刚才说得也对。现在史坎布雷城民心不稳……”

自古以来后方人心不稳最终导致丢城失地的比比皆是，梅林、莫拉鲁、粘布尔等法诺斯军官一个个都沉默了下来。

“特拉华殿下，我有一点想不明白，海盗王家族以主力海盗骷髅军团逆袭桑干河后，桑干河战区辖下城市多了10多个，人口增加近百万，按道理，雷巴顿伯爵的实力应该大涨，那么，为什么雷巴顿伯爵不继续在南线给小佣兵团施加压力呢？”老元帅的语气很客气，话语里却带着些许不满。

特拉华冷笑了一声：“元帅大人莫不是以为桑干河放任小佣兵团集中所有精锐部队来攻打史坎布雷吧？两个月前，史通大陆公路之战，如果不是梅林将军最终把军队抽调回史坎布雷，现在，说不定我们已经胜利会师了。而那功败垂成的一战，桑干河战区战损率超过了三成。”

“特拉华殿下，桑干河战区在恶魔岛、小佣兵团和界林三面夹击下，还能够稳住阵脚，这已经是相当难得的事情了。”雷诺尔看气氛越来越僵，连忙站出来打圆场：“海帅刚才绝对没有指责的意思，而是说，既然小佣兵团四大主官和大部分主力都被牵制在史坎布雷城下，那么，雷巴顿将军是否可以从南向北推进，最终，两大战区会师之日，就是我们把北部战区主力会歼于史坎布雷城下之时。”

会歼？可能么？特拉华心里冷冷一吭，如果不是因为汗血铁骑被池傲天一把火烧个干净，把海盗王家族逼得跳了出来，西帝君族长借势把整个原佣兵帝国割让给海盗王家族，换取海盗王家族加入泛大陆战争。现在，估计小佣兵团已经联手恶魔岛会歼完桑干河战区，立马横刀在史坎布雷城下准备再次会歼点什么了吧。

随着这场旷世大战一步一步进行，特拉华这样的半内行也越来越看不懂了。

更让特拉华大人闹心的是，当初西帝君家族和神圣教廷游说他献出帝都史坎布雷时，可是和他很明白地讲了一点：战神、光明神等七大神明已经表态，将全力支持法诺斯白银人类重返艾米诺尔大陆的“圣战”。

年前，特拉华还专门就此事问了雷诺尔和教廷圣子大人，开始，两位殿下顾左右而言他，就是不回答，被逼到最后，他们的回答竟然是：诸神的支持可能会降低，最起码，诸神不会亲自加入战争。

特拉华当世愕然，后来才知道：因为死神的强势介入还有失踪千年的火神殿下突然重返火德星宫，现在整个神界分为三派，一派以战神、光明神、智慧神等六位主神殿下为首，还有一派以火神、日神殿下等五位主神为首，第三派则是实力最强大的中立派，以六系上位精灵使和爱神为首。

战神、光明神一派本来在神界拥有压倒性优势，所以开始的时候对于白银人类的扶植也不遗余力，包括在法诺斯大陆多次彰显神的力量、帝都血夜中明目张胆地替西帝君家族张目、史坎布雷城下对抗绿儿、圣殿大典时对抗死神……

但是，火神重返后，神界的力量一下变得微妙起来。智慧神殿下很担心如果继续大张旗鼓地支持白银人类，最终会导致中立派全面倒向火神、日神，那就意味着神界权力的交接。火神、日神等五大主神也有类似的担心。因此，现在从某种意义上讲，神界竟然是中立派在当家做主。

帝国前副相第一次这么明确地听到关于神界的消息，沉默无语了半晌才问了另外一个问题：“那现在六大上位精灵使和爱神什么态度呢？”

圣子殿下下的回答里带出了更多的秘密：“六大上位精灵使现在根本无暇顾忌神界，十年前，冰系上位精灵使殿下探索了平行空间，魔法历五年才返回。去年，冰系、风系、土系三位上位精灵使再次联手去探索平行空间，这一次，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返回。留下的两位精灵使和爱神明确表示，在这紧要关头，希望双方能克制一下。”

特拉华大人从这话语里面隐约捕捉到一点东西：“您说的这个顺序怎么和冰、风、土三系祈愿塔大量产生魔导师的顺序一样呢？”

“嗯，您说对了，除了冰系略有不同外，魔法历以来盛产魔导师的原因就是因为如此。只有上位精灵使的能力，才能在一座祈愿塔里同时容纳几十上百位魔导师的领域，现在风、冰、土三系精灵使不得不把所有已经掌握领域的魔导师全部放出了祈愿塔。而没有掌握领域的大魔法师继续在祈愿塔里体悟领域的力量——在中位精灵使控制下。”圣子殿下揭开了众神大战以来最大的秘密之一。

“殿下……殿下……”雷诺尔看特拉华愣了半天，一句话也不说，用手轻轻碰了一下。

特拉华这才如梦方醒……真的就像做了一场梦，仿佛昨天还是帝国开国四大家族之一，今天，就已经不死不休。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当年英姿飒爽的幻兽骑士一声长叹，言不由衷地推开了责任：“唉……战争我是外行，一切全凭海帅安排。”

“那我就派人去通知桑干河战区，着他们即日起向北推进。”达海诺马上安排了两位幻兽骑士当天夜里前往桑干河送信。

可惜，霍恩斯一直派精灵们轮流守夜，两位幻兽骑士的坐骑还都不是飞行幻兽，所以刚离开史坎布雷城的四里多地，就被精灵弓箭手射落成了刺猬。

如果不是雷巴顿将军派了三位飞行幻兽骑士前来送信，估计达海诺元帅就算等到海枯石烂也看不到南面的援兵。

桑干河送来的战报，让史坎布雷几位殿下时间全都无语！小佣兵团竟然在南线挖起了沼泽——用兵用到小佣兵团这种份上，也算是极致了：南面向下挖沼泽，北面向上挖土山。此前怎么就没有任何消息说小佣兵团几位主官出身农民、矿工。

当然，更让几位大人难以接受的是，神圣龙骑士大青山明明在史坎布雷城外指挥战争，怎么可能有分身之术又跑到桑干河北岸露面呢？雷巴顿将军大人这种说法无疑是严重失职！

桑干河的幻兽骑士看出了古怪，连忙替主官分辩：“诸位大人，关于大青山坐镇南线这个消息，是摩亚达城线人送出，而且，据可靠消息，池傲天因池大同元帅大人殉难一事与小佣兵团其他主官闹翻，已经带着远征军杀向界林战区。”

哦？雷诺尔、海帅等人一个个惊讶地站了起来，对呀，前几天太乱，他们都忘记了关于池大同元帅葬礼的事情，按道理，池傲天必然会有过激的行为。这么说……难道……

“线报里可提到过小佣兵团长艾米的消息么？”雷诺尔问。

“这一次没有提到，上一次则说将在近期返回。”幻兽骑士如实回答。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帅府议事厅里所有人百思不得其解，难到……所有人都似乎看到艾米藏在漆黑的夜里露出血红的眼睛诡异地看着，嘴里还滴答着法诺斯战士的鲜血。海帅、雷诺尔等还准备讨论一下如何应对小佣兵团这一系列奇怪的举动。城外的小佣兵团又在箭羽上捆绑上各种消息开始第二轮骚扰。

第一轮骚扰，史坎布雷城的上位者们多少还能理解，毕竟都是事实嘛。这第二轮箭羽上捆绑丝绢上五花八门的消息就让所有人都忍无可忍了：

沙若成为火神神人，五月端午正午时分，将手握阿波罗大法杖把史坎布雷烧成一片废墟；

西帝君家族碧公主与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喜结良缘，生了三个宝宝，两男一女，姓名征集中；

池傲天远征军大败界林战区，铁都逆匪已经授首；

魔法帝国正式向西帝君家族宣战，一血两万年前的奇耻大辱；

委曲求全，西帝君长公主下嫁兽人，所以才有了兽人王子雷诺尔；

龙骑士红石陛下即日返回艾米诺尔大陆，史坎布雷光复指日可待；

……

这都是些什么？！艾米怎么如此无耻的造谣？！雷诺尔气得手都哆嗦！

被这突发事件一打岔，达海诺不得不马上安排军人沿着史坎布雷城墙，挨家挨户进入民宅，把能找到这些丝织品全部搜到帅府。

然后，达海诺和特拉华又各自给雷巴顿伯爵写了一封信，内容当然

就是关于北上增援一事，安排这位幻兽骑士尽快返回桑干河。

桑干河幻兽骑士在夜色中离开后不久，几位狂鹫精灵骑士马上就在土城后面落下：“副团长，刚才那个骑士从北面绕了一大圈走了，我们没有袭击他。”

“好，我知道了。从现在开始，史坎布雷随意进出，给他们都留点伤就行了，总之，让对方失去战斗力。”霍恩斯咧着嘴笑了，看来艾米的计划还真有可能成功。

小矮人接着在一张白纸上写了几个字，把纸卷了起来塞进了竹筒，推开自己房间的内室门：“现在一切都进展得很顺利，你帮把这封信送给大青山。”

“不去，不去，不去……你们都欺负人家……呱呱、呱呱……呜、呜……”霍恩斯的卧室里传来了奇怪的声音。

第六册

第一章 计划顺利

“别这样，好不好？”小矮人一屁股坐在床上，很严肃地批评。

“我不去，我说了，我不去！你们在虐待童工！”小矮人的床角里放着一个潇湘紫竹编制的鸟笼子，笼子里瑟缩着一只很可爱的小天鹅，小天鹅呱呱叫着：“我不去！他们侮辱我！我生气了！”

“好了，别闹了。”霍恩斯语气软了下来：“这也不能怪那几个小女孩，谁让你变天鹅的时候，脑袋的颜色竟然还是绿的，你想想，除了绿头鸭之外，还有哪种飞禽的脑袋是绿的？那几个小姑娘不就是说你是鸭子么？人家还说你是很可爱很帅气的鸭子呢！那是表扬，是你自己想歪了！”

“嘁～～你骗谁！你才是鸭子呢！你才是又可爱又帅气的鸭子呢！你这是玩我，如果只有一次，我绝对不说你，这已经是第二次了，你说……你是不是报复我当初带你回史坎布雷的时候让你兜风来着。”绿脑袋小天鹅气势汹汹地在笼子里竖起了两个脚蹼的中指。

“啊？我怎么不知道还有第一次，你也从来没有说过。”小矮人脸上满是好奇的神色。

“哼！上一次，我变成一只很漂亮的小鸟，飞来给你送信。”小天鹅

用力耸了耸肩膀：“你屋子里那几个小佣兵团都是从什么地方招来的？他们竟然一个劲地说我是小鸟（diao三声）小鸟的，还什么鸟毛灰……”

“什么？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啊？”霍恩斯一脸恍然大悟的神情：“我说你非要让我把内务交给女孩们做呢。绿儿，算了，你也知道现在事关重要，现在你和艾米两个最重要的人物都必须呆在暗处，也只有这样，我们的计划才能完美执行下去，你总不想功败垂成吧？”小矮人不得不违背矮人真正的良心重重地拍了拍龙屁——是真正地拍了拍。

“不去！不去！”笼子里幻形之后的绿儿一个劲地摇头。

“去不去在你，反正我给你了。”霍恩斯想了想，又撂下了两句狠话：“反正当初和你签约的是大青山，后来你又答应艾米的，这和我都没关系哦。”

说完，小矮人拉开了笼子门，竟然转身出去了……

绿儿又干号了两声，看小矮人再也不回来了，挤眉搭眼地叼起竹筒悄然从窗户悄然飞走，离史坎布雷十里之后，绿头小天鹅的身形突然幻化成绿儿的本体，压抑很久的龙威在这一瞬间轰然张开……

魔法历八年五月初，雷巴顿伯爵派出的第二批信使又在夜色中侥幸带着几根箭羽冲入了史坎布雷城，这一次，在诉苦的同时更多更翔实更准确的情报被送了进来。

第一，根据准确情报，池傲天远征军在过去20多日内，已经连续袭击了界林边境的两座城市，界林战区不得不从南线抽调丛林骑士团后，池傲天远征军稍微一接触，立刻利用远征军的机动优势突然遁去，突袭百里后再次向界林发起攻击。丛林骑士团被迫兵分两路，下一步可能准备伺机伏击远征军。

第二，桑干河战区已经从各个城市抽调了两万正规军，试图强行打通大陆公路。结果，大青山干脆一劳永逸地掘断了两条大陆公路，现在整个桑干河北岸已是一片泽国，桑干河战区这两仗死伤人数超三千。如果想继续增援，则必须向西绕过嘉水，然后再绕回到大陆公路上，这次绕行全都在小佣兵团的势力范围之内，而且最少需要八日。如此大范围

在敌占区行军，又没有龙骑士护卫，而且无法维持粮草补给，雷巴顿将军担心变数众多。

第三，综上所述，将军大人建议，是否可以由友军海盗骷髅军团北上增援：桑干河平原东部有界林水系，而沼泽西部则有嘉水，界林水系发源与澜山山脉，嘉水则发源与梅西斯雪山，这两大水系虽然都不与史坎布雷直接接壤，但是，界林距离史坎布雷仅300余里，嘉水水系就更近，最东侧的之流距离史坎布雷仅200余里。

海盗骷髅军团不论从哪一条水系逆水而上，都可以绕过沼泽地带，在10天左右给予帝都有效支援。

看了这个建议，达海诺、特拉华、雷诺尔、圣子四位殿下哭笑不得。真不能期望高级军官具有官僚们的深谋远虑……请神容易送神难。为了请海盗王这尊大神，西帝君家族可是签了一系列带有丧权辱国性质的协议，不仅仅是割让领土，甚至还承诺，在未来诸大陆之间的海运一律由海盗王家族操办。再请海盗王家族来增援帝都？怕增援上来挺容易，未来让他们退出史坎布雷……可就难了……

所有当权者都知道帝都史坎布雷的重要性，泛大陆战争一旦胜利，届时还将面临利益切割，艾米帝国无疑是餐桌上最大也是最昂贵的一块蛋糕，只有占据了史坎布雷者才有权利握住切蛋糕的餐刀。达海诺、特拉华、雷诺尔、圣子本来已经代表四方，如果再把海盗王家族请进来，真是前门驱狼后门进虎。

不过，即使这样，四位上位者想了半晌，最终还是咬着牙点了点头——如果这一次不能击退小佣兵团，就不是握得住握不住餐刀了，而是到底谁才是蛋糕的大问题了。

入夜之后，耶莫达随同桑干河的幻兽骑士悄悄离开了史坎布雷，从东北面绕了一圈后，直接扑向了桑干河。

同样在当天夜里，幻化成小鸟的绿儿又离开了霍恩斯的大帐。

界林边缘地带，年迈的艾米笑咪咪地从绿儿脖子下面摘下了竹筒，一边笑咪咪地看着霍恩斯的短信，一边听着绿儿关于被人虐待的哭诉，

随后，抬手又写了几句话，重新挂在绿儿脖子下面，老魔法师脸上的笑有点不怀好意：“绿儿，这次是送给大青山的，千万别送错。还有，我必须很负责任地告诉你，下次再去霍恩斯那里，一定一定不能变成一只黑绿结合的芦花小公鸡。”

“为啥呢？”绿儿就搞不懂了，挠着小脑袋跟在艾米屁股后面一个劲问。

艾米笑了笑，竟然就没有接这个话题，把绿儿郁闷地恨不得施展戳戳大法。

“阿浪、凌统，你们两个过来一下。”艾米招呼了一声，“现在又到了考验你们两位能力的时候，和我一起去池傲天大营，敢不敢？”

“有钱就敢，没钱不敢。”阿浪的回答干净利落，让绿儿在一边鼓掌叫好。

“哦……”老魔法师马上从怀里摸出了两枚金币，放在两个小男孩面前：“给你，你要么？”

两个小男孩互相看了看，最终同时沮丧地摇了摇头，唉……前车之鉴呀。绿儿撇了撇嘴，心说：以为你们多牛呢，原来，不过如此。振动双翅，一头扎向了西南。

艾米一直在界林外面和池傲天远征军保持若即若离的距离，远征军两次大范围跳跃，都必须先从界林里跳到平原地带，因此，也没有把艾米一行甩开。

池傲天远征军大营依旧按照帝国军部条例立在视线良好的旷野处，营地四角还各自立了两个吊斗，吊斗上挂着一串气死风。以吊斗为中心，暗处隐约有巡视的士兵。

远征军短短两天里向北穿插了170里路，军人们都睡下了，帅帐里还是灯火通明。池傲天、凌云、苏文、曲建红、忽尔都等一系列军官都在，所不同的是，少了一位邪魔塔扬，多了一位号称前知五百年后知五百载的占卜术士本杰明教授。

本杰明教授在某种程度上还真就隐约有取代塔扬的感觉。现在，老教授正一手握龟板，一手拿占笔，正在沙盘上点点画画，脸色异常凝重。池傲天冷着脸在看地图，曲建红和忽尔都两个人盯着老教授手里的笔。

“不妙呀，不妙。”本杰明教授嘴里不停地嘀咕着，手里的占笔画出了一溜的L形。

远征军出发这二十多日，晚上一开会，本杰明就抱着沙盘和一套占卜工具闯了进来，美其名曰旁听。旁听了两个晚上之后，就开始发言，而且，每次一张嘴就是“我占卜的结果是……”

刚开始的时候，远征军的主官们没有理睬这位鼎鼎大名的学者，结果，连续三天被本杰明把第二天的事情占卜的八九不离十，这一下，就不由得别人不注意了。苏文有一次还特奇怪地问：“教授，不是说不能轻易占卜么？据说占卜人的精神会受到很大创伤，您这么占卜，难道不担心么？”

曲建红当时听了这话狠狠瞪了一眼苏文，这到底是帮远征军还是毁远征军呀？

还好，教授轻蔑地笑了笑：“对于我这个级别的占卜师，一天占卜一两次，没有任何影响；在占卜方面，我可是大师级，即使在我们的前途上遇到魔导师这个级别的人物出手，我也能占卜清楚。”

只是，今天晚上，本杰明显然遇到了难题，连占三课，沙盘上画出来的竟然就没有一个明确的字符，水晶球里也是一片混沌，教授一个劲地说不妙，搞得大帐里的空气异常诡异。池傲天一直就不信这些东西，只是冷着脸在细细看地图，寻找下一步进攻的方向。

大门外突然响起了脚步声，帐帘啪嗒被挑开，屋子里的油灯被风吹得晃悠了一下，本杰明手一哆嗦，整个沙盘被扣翻在地上，教授脸色立刻变了。

“少帅，有人手持少家主的信物前来找您。”一位年轻的骑士把一个巴掌大小的饰物递给了池傲天。

池傲天没动，旁边曲建红先过去抄了起来，细细看了看：“还真是少家主的，来的是什么人？”

“一位老魔法师还有两个小佣兵。”年轻骑士犹豫了片刻又补充了一句：“不是小佣兵团的小佣兵。”

本杰明大师已经蹦了起来，挥手开始向外赶人：“去见见，去见见，我倒要看看，来得是哪方神明，竟然能一举搅了我的沙盘。”

营门外，三十多位骑士、佣兵披坚执锐而立，其中不乏有人手端重弩怒目而视者，现在这个时分，再小心一万倍也不为过错，任何一丁点儿的疏忽，这一万多军队就会葬送在界林里。

在众多的骑士正中，一个灰袍大魔法师和两个小男孩傲然而立。

池傲天眼睛在两个小男孩身上停留了片刻，已经知道眼前是谁了，难得地温声问了一句：“你来了。”

一时间，辕门外所有人震惊，池傲天平时多半低头不语，偶尔抬起头说句话，又多半是鼻孔朝天，什么时候竟然会说出这样客气的话。

更让所有人惊讶的是，那个灰袍大魔法师竟然微微一笑：“嗯，再不来，说不定有多少事情发生。”

“唉……”池傲天长叹一声，挥手把门外三个人请进了大营。

在帅帐门口，灰袍大法师略一停顿：“其他人都下去吧，阿浪和凌统在门外守护就行了。”

曲建红、苏文等都是一愣，这是什么意思？这大魔法师好无道理，就算现在魔法师奇缺，也不能无礼到这种地步。

“嗯。你们都退下去吧。今天晚上好生休息，明天还要早起。”池傲天也淡淡地吩咐下来。

“那……明天向哪个方向？”曲建红喃喃地问了一句。

“咳……一切自有该操心的人操心，你何来这一问。”本杰明大师冲

灰袍大法师拱拱手，甩甩长袍，拉着曲建红下去了。

偌大的帅帐里，十盏油灯不时跳跃着袅袅的青烟。

“我爷爷的事情，你早知道了？”池傲天沉声问。

“嗯。不算早吧。具体知道此事，还是半个月前在通云关。唉……我……也只能说，节哀顺变。”灰袍大法师笑得苦楚。

“这个无须你操心。”

“那，你就去杀铁都亲王？”

池傲天立时无语。

“铁都虽然不是你的亲表叔父，但是，铁都亲王可是有池府的血脉。”老魔法师中指指尖敲了敲桌子。

池傲天再度无语……这是无法回避的事实。帝国历史上有数位皇后曾是池门闺中女孩，不仅是池田萌这样勇冠三军的龙骑士，还有不少文文弱弱知书达理的才女。这辈分，这关系，怎一个乱字了得。

“铁都亲王当然也知道这点，所以，爷爷只是因铁都而死。”老魔法师继续说。

池傲天还是无语。

“亲者痛，仇者快。所以，我不许你去！”话已到水到渠成时，老魔法师毫不犹豫地说了自己的想法。

池傲天想猛地握佩剑，却握了个空，只能把两个拳头狠狠地攥在一起，帅帐发出一阵骨骼爆响声，十盏油灯一时间昏昏欲灭。

第二章 水若无形

桑干河北岸平原，大青山和蓝田等高级军官干部站在沼泽里向要塞群看去，要塞后面现在已经是大本营。在过去的十几天里，雷巴顿将军至少调动了六个大队的正规军，而且一度强行攻打大陆公路。还好，大青山阁下当机立断，一夜间把两条大陆公路全部挖断，彻底断了念头。

“大人，下官有一事不明，为什么雷巴顿将军连续不断向这里增兵，而我们却在不断从这里抽走部队呢？”蓝田参将本来觉得大青山利用沼泽困住桑干河战区很是高明，现在又看不懂了。

“哦……”大青山点点头，为了防止人多嘴杂，到现在为止，艾米的计划还仅限于三四个人知晓，绿儿都完全不知道，现在，还得继续和蓝田阁下挖坑：“我让他们去其他地方挖坑了，我担心万一雷巴顿伯爵一心想增援史坎布雷，假如绕到嘉水以西，就比较麻烦了。”

“那……史坎布雷现在战况如何呢？”

“很好。他们那边挖的坑可比我们这边大多了，你想，矮人可是这个世界上最著名的坑穴种族，霍恩斯比我挖得又快又好又多，而且还圆。”大青山嘴角弯了弯，露出一丝笑意。

蓝田大公又不知道该说点什么好了。现在大青山阁下这是怎么了？怎么天天就和挖坑干上了？连战局都用挖坑来形容了？那是不是大家到花语平原上比赛挖坑，哪方挖得又大又深，就算获得这场泛大陆战争的胜利？

“蓝田将军，过几天我想去西边嘉水沿线看看那里的沼泽情况，这一线就拜托您了。对了，我的旗帜不要降，免得敌人发现我的意图。”

“好，不过，大人一定要给我这边留下一些精锐，不要都抽调走。”

“嗯。七彩龙骑士团的重步兵大队全部留下，还有，矮人部队各留下一半，狂战士部队全留下，大剑士部队留下三分之一。”大青山已经知道，雷巴顿伯爵和龙骑士耶莫达前天中午时分再次前往桑干河，如果没有猜错的话，应该又是去找海盗军团了。如果能说动海盗军团出击，那桑干河战区肯定不会继续向北突进——海盗军团大举向北增援，桑干河战区将再次回到海盗王参战之前的窘境，南有恶魔岛，东有界林，北有小佣兵团，也只能期望据河而守了。所以，蓝田大公的担心多余了。

不过这样也好，蓝田大公这边做好了防御的架势，必然会被桑干河注意到，并最终把消息送到海盗王和史坎布雷城，倒是一件好事。大青山只是觉得有些与心不忍，把蓝田大公爵这样的前辈忽悠得忙里忙外，还忙得不是地方。

.....

卡特琳娜大公爵饶有兴趣地看着同为龙骑士的耶莫达，据说这个家伙和自己一样都是四大家族的旁系后代，也都是靠自己的实力才最终成为龙骑士，只是因为屡屡惨败在小佣兵团马前，才被从军团长的职位拿了下来。

红发女大公想到这里，嘴角挂起了一丝冷笑。对于被四个大陆传得神乎其神的小佣兵团当然还有它的四大主官什么黄金脑、神圣龙骑士等等，女大公认为言过其实了。海盗军团兵锋所到之处，小佣兵团一连丢了十多个城市，唯一让卡特琳娜大公感到意外的是，小佣兵团逃跑的速度倒是真的很惊人，否则，肯定会网到更大的鱼，比如霍恩斯、池傲天、大青山什么的，可惜据说团长不在家。

至于刚才耶莫达和雷巴顿再三强调小佣兵团新发明的沼泽防御网和土城攻城，大公爵也根本就没有放在心里，对于蟹骑士和更高级的大海獭骑士而言，这些防御措施应该不会有什么作用。

“尊敬的龙骑士阁下，您可真给我出了一个难题，我接到的命令只是占领桑干河，向北增援史坎布雷城，这已经超出我的职权范围。”卡特琳

娜脸上露出了妩媚的笑容，“我实在是爱莫能助。”

耶莫达脸上飘过一丝尴尬，四大家族门规森严，任何人都不得逾越，他也知道，这么重大的事情至少需要家族长老以上才能决定，这一次，如果不是西帝君大本营的总参谋长点了头，雷诺尔也不可能以西帝君家族的名义发出邀请：“美丽的公爵阁下，事且从急，史坎布雷一旦被攻陷，整个艾米诺尔大陆的圣战将陷入低谷，我想海盗王家族肯定也不希望看到这一点。”

一边说，龙骑士一边掏出了一封书信：“这是绵阳帝君陛下的一点心意，不成敬意。”耶莫达已经看过信里的内容，哪里是一点心意，恨不得整个心都在流血。

“您真是太客气了，要不您就在我这里住两天吧，两天之内肯定有消息。”卡特琳娜脸上浮现着动人的微笑，把信交给了旁边的女侍卫，低声交代了一声。

“下官很想留下来，能见识一下大公爵麾下百战铁师，只是史坎布雷之围已经到千钧一发之际，在下心急如焚，必须回去协同守城，等下一次有机会吧。”耶莫达对于这位美丽到极点的女海盗可是早有耳闻，杀人如麻、性情残暴是她的代名词，在整个南大洋上，包括暗黑精灵都要退避三舍。而且有传闻，这位女海盗还有一些特殊爱好，作为龙骑士耶莫达什么都不缺，可不想自己触霉头。

“哦，那只能等下一次了。”红发女大公脸上露出一丝遗憾。

还真的就是两天之后，雷巴顿伯爵接到了一位信天翁骑士的书信，内容简单到极点：“即日起挥兵北上，请阁下安排向导。卡特琳娜大公。”

伯爵大人长出了一口气，马上安排麾下四位幻兽骑士前往桑干河报到；接着，把要塞群后面的军队抽调了一半，向南回防恶魔岛。

“计划顺利，敌船已动，应该不日北上。”大青山得到矮人骑士的报告，写完短信后，推醒在自己床上正在甜蜜地吧嗒嘴的绿儿：“送给艾米，我估计你还得去找一次霍恩斯。”

“哼……”绿儿揉揉惺忪的睡眼，嘴里嘀嘀咕咕抱怨着，“睡得比狗晚，起得比鸡早，干得比牛多，吃得比猪差。可怜天地间，竟然再无我容身之地……呜呜……”

大青山嘴角弯了弯，微笑着拍了一下小家伙肥硕的小屁股蛋子，肥肉向六个方向直颤悠，就这吃得还比猪差？那要吃得比猪好，会是什么概念？大青山还真有点想不出来。

绿儿吐了吐舌头，龇了龇小虎牙，幻化成一只小鸟，叼着竹筒消失在窗户外。

看着绿儿离开了，大青山脸上的笑容也一点点变得凝重起来。艾米的计划，似乎离成功越来越近了，但是真的能成么？海盗骷髅军团看来是要北上了，但是一定就会按照艾米预想的路线前进？北上的路线可真的不仅仅是一条。大青山也吃不准，他知道，艾米其实也吃不准，否则艾米就不需要紧紧跟在池傲天远征军的后面……

这一次，北部战区可是下了血本，30多万民壮被抽调了出来，现在可是早春三月，正是农忙时期，大青山没种过田，但是看那些民壮民妇们在沼泽里种草时急三火四的样子以及再三要求能尽早返回去补种庄稼，大青山也明白季节不等人。如果这一战不顺利，甚至真的让海盗骷髅军团和史坎布雷战区会师，那才是真正让人头疼的事情。

和大青山一样，霍恩斯也在不动声色地撤兵，把草原精灵弓箭手森林精灵弓箭手各一部悄悄地派了出去，对其他军官干部只说是防备敌人从南面来的援军。

霍恩斯比大青山更着急上火，土城以一天三米左右的速度，稳步向史坎布雷城推进，现在团城上的床弩已经能够到土城了，每天从早到晚，床弩射出的弩矢把土山正面射得和刺猬没什么分别，在500米的距离上，重盾能顶得住床弩猛射。如果再往前推进几十米，估计……强弩贯在盾牌上，就算不能把盾牌射穿，盾牌后面的人肯定会被震得内脏渗血。等推进到400米左右，史坎布雷的大型投石车就能砸在土山山坡上了。当然，小佣兵团的投石车也应该就能砸到史坎布雷城墙上了。真正的大流血，大概就是从那时开始。

以手里不足两万佣兵和正规军，肯定支持不到土城和史坎布雷城墙合拢之时。霍恩斯很清楚这一点。

但是，现在又不能停下来，也就靠土城的压力把达海诺、雷诺尔等人的压力都吸引过来，一旦这边停下来，就算想不到小佣兵团另有所谋，达海诺也一定会用其他办法给小佣兵团攻城部队施加压力，反而可能会使小佣兵团陷入困境。

总之，小佣兵团两大主官现在都在患得患失中。

魔法历八年夏二月十六日，海盗骷髅军团桑干河集群向北进军了。六十多艘平地大战船和一百二十多艘蟹爪小船拉直了大帆，这季节刚好又是东南风，大帆扯成45°角，正吃上风力，船队一路向西而行。桑干河河水本来就是从东向西流，帆借风力，船借水力，白色的浪花在1000多米宽的河道里翻滚。

在泛大陆战争爆发之前，艾米诺尔最大的战船，最多可以容纳100个水手或武士，而且能够持续航行60日；泛大陆战争爆发后，法诺斯的战船最多容纳的士兵总数已经超过200。

海盗王势力的战舰，最大规模的可容纳600军人，这就是众神大战期间鼎鼎大名的“楼船”。

这种船极其霸道，很久以前就有两个别称“水上巨无霸”、“移动的要塞”，由此可略见一斑。

楼船的舰首有三根六米长的冲木，裹厚铁皮，铁皮上布满倒钉；楼船两侧三排劲弩，最高处还有十架床弩，有效射距400米；楼船船尾除了四架床弩外，还有两架投石器。

这还不是楼船的全部战力，在楼船吃水线以上两米，左右两侧各挂了六条蟹爪蒙冲。

楼船在水上的战斗根本没有敌手，距离远了，就是床弩射击；距离近了，横冲直撞，普通战舰不论什么角度被楼船的冲木撞上了，基本上都失去了进修船厂的权利；一旦陷入混战或者海上无风，12条蟹爪蒙冲

能够一口气放下180名水手，就像12条银色闪电蛇四处出击。楼船可不仅用于水上的战斗，如果面对陆地上的军人或者城市，楼船会像要塞一样，不停地把强弩、巨石抛向敌人。

卡特琳娜对楼船极有信心，蟹骑士、八爪鱼骑士这些战士，与楼船一比就是雕虫小技，只有楼船，才是海盗王家族雄霸天下的资本。

在2000年前，海盗王在法诺斯大陆南面的大岛上登陆建国时，曾经集中24条楼船分为四队，用时12个月，把岛上土著们沿岸建筑的所有城市砸成了采石场，最终迫使整个岛国服输纳降。大公爵现在麾下拥有八艘楼船，所以大公爵一直很期待能有一个机会，自己指挥着楼船，而小佣兵团在岸上列队，大公爵不介意给那些可爱男孩们上一堂课，题目大公爵都想好了：一半是血水一半是火焰。

向西航行数十里后，就是嘉水湾，所有的船头一挑，上千面风帆同时变换方向，船队立刻向北逆水而行。

“派出斥候，保持40里警戒。”大公爵下了命令，两位海盗王家族的信天翁骑士离开坐船，分别向东北、西北方向搜索过去。

“尊敬的大公爵，其实没有这个必要，嘉水流向正南正北，两岸没有山也没有丘陵，沿岸只是偶尔有小树林。前不久，小佣兵团还在这里制造了一大片泥泞的沼泽，您放心吧，没有任何军队能在这里伏击您伟大的船队。”桑干河战区派来担任向导的幻兽骑士连忙笑着对卡特琳娜说。对于美女，骑士们都会很客气。

“哼……”娇艳的女大公爵冷笑了一声，“我不觉得黄金脑、神圣龙骑士有什么了不起，但是，我也不希望在这条小河沟里翻了船。”

第三章 嘉水伏击

事实证明，桑干河战区几位幻兽骑士的意见还是很中肯的。几个批次信天翁骑士以50里为半径连续巡视，几乎闻不到任何战争的味道。

嘉水上游地段大面积河堤曾经被淹成一片沼泽，现在长满了嫩绿色的水葫芦；嘉水两侧，因为前不久海盗骷髅军团的袭击，现在已经没有人烟，大片的农田长满了野草，绿茵缤纷中显得春意盎然。

听了回报，卡特琳娜大公爵再看桑干河幻兽骑士的时候，脸色好了一些。

第一天夜里，船队就在嘉水中间下了锚。海盗船队夜里巡视方式与各帝国正规相比毫不逊色，所有的楼船上都挂上了大型照明水晶，几十艘蟹爪小船不停地在嘉水里来回巡视，这还只是表面文章。在水里，还放了10多头江豚。

江豚是一种非常聪明的水中哺乳动物，它们的鼻子尖上戴上了鼻夹，鼻夹的前端是一根半尺长扁平的铁刺，刺的上下各有一个血槽，里面烤着极其霸道的蛇毒。为了防止在水中浸泡时间过长毒效降低，整个铁刺上还被裹了一层树蜡。

一旦水里有水鬼靠近船队，江豚就会像闪电一样把头上的铁刺插入敌人的身体，靠着血液的热量，树蜡自然融化，蛇毒进入体内，最多两分钟，水鬼就会失去知觉，漂浮在水面上。在海盗王以前的大战中，江豚和海豚部队立下了赫赫战功。

一夜无事。

第二日，船队继续向北前进，嘉水两岸已经能看到被淹出来的大片滩涂，绵延长达数十里，这一路上，嘉水上本来有两座木桥，也都被小

佣兵团拆得干干净净。虽然是逆水行舟，但是借助鼎盛的东南风，海盗王船队行进速度非常快，凌晨八时起锚至下午五时下锚，船队再次航行120里，这已经是军队在陆地上标准日行军路程的两倍。

大公爵殿下表现出来的谨慎足以媲美历史上最优秀的统帅，不仅增加了信天翁骑士的批次，甚至自己驾驭水系巨龙在空中大范围盘旋了数个时辰。

事实证明，这一切显然都是多心。大公爵靠近小佣兵团南线守军后，可以清晰地看到，沼泽地带依旧集中了大量的人手在挖坑，看到龙骑士靠了过来，地面上立刻就有幻兽骑士和狂鹫骑士冲了出来，借助自然系巨龙超凡脱俗的速度，副统帅大人谨慎地躲开了锋芒，带动坐骑龙返回船队。

看来，小佣兵团的几位主官并没有想到，海盗骷髅军团竟然有弃舟登陆的决绝。其实小佣兵团的主官们如此反应也是正常现场，已知的大陆中，还没有任何一个势力在水上能够和海盗骷髅军团一争长短。

夜晚，星汉银河从冬天冉冉升起，嘉水不停地拍打在船舷上，惊起一连串的乳白色浪花，田野间早出的虫儿发出清脆的鸣叫，一切的一切，显得安详无比。

卡特琳娜大公爵在灯光下仔细翻阅着史坎布雷附近的地图，尤其是军团即将通过的关卡——在嘉水和史坎布雷之间只有一条大陆公路分岔，中间还有两座小城，现在都在小佣兵团手里，城里各有一小队剑士。除了这两座城市外，还有两大片密林，梅西斯雪山山脉南麓余脉从这里穿过，那么如果小佣兵团想伏击的话……

大公爵手里的七彩笔刚刚在地图上标了两个危险的符号，突然间，从远天出来一阵鸣爆——仿佛是一连串的炸雷在极远处紧紧贴着地面炸响！

红发女子的脸色瞬间剧变，挥手熄灭了桌子上两盏魔法灯，推开房门快速上了甲板。刚才那鸣爆是高阶巨龙急速飞行压缩空气时特有的声音，而且，听声音明显是冲着舰队一路狂飙而来。

现在，所有的船都落了锚，被牢牢地固定在河面上。在夜里，如果被高阶巨龙直接扑到船队正上方，低空用一颗巨型龙息球直接命中主力楼船，这意味着什么，大公爵再清楚不过了。任何一艘楼船被摧毁，整个船队至少丧失5%的战力，如果所有楼船都被毁，船队已经没有必要去增援了，还是先想想如何自保更合适一些。

轮值的海盗大小头领们一个个在甲板上像飞一样奔跑着，大声命令着：

“升主桅杆吊灯！升副桅杆吊灯！”

“落桨！”

“起锚！”

“牵信天翁！挂魔法灯！”

“目标东北！摇床弩！”

“信天翁骑士升空！”

.....

所有的信天翁的两翼尖和尾翼尖都挂上了魔法灯——信天翁的眼睛与狂鹗不同，这种巨型鸟类在夜里也能清晰地看出去很远，海盗军团信天翁挂魔法灯的主要目的是两个：第一，方便人类骑士在夜空中看得更远；第二，一旦海战开始后，楼船的吊斗、桅杆上都会有海盗们紧紧抓住绳索向远处发射弩矢，必须有标示物，才能避免对信天翁和骑士的误伤。

数息后，200多位信天翁骑士分成六个小队翱翔在船队的上空，与此同时，副统领大人把自己的水系巨龙召唤来，驾驭着巨龙凌空而起，一时间本来空荡荡的水域天空突然间杀气四起。

也就在这瞬息中，东北方向的巨龙已经气势汹汹地杀了过来！

卡特琳娜心里咯噔了一下，果然是龙骑士而并非只是一头巨龙，看

来，小佣兵团已经知道了船队的行踪——说不定还是因为自己白天去沼泽地带巡视的原因。女大公秀目里闪过一丝后悔，不过，现在最重要的是利用舰队绝对优势把这头风系四阶巨龙埋葬在这里。

大公爵把纤纤玉指扣在嘴里，连续打了几个呼哨，最外面的两队信天翁骑士悄然拉动了坐骑……

仅仅一息都不到的时间，两位龙骑士之间的距离已经不过40米，副统领大人再次注意到，这头风系巨龙竟然是把雷巴顿伯爵骚扰得四处求援的秃尾巴龙。

“阁下可以止步了，不知阁下深夜来访所为何事？”卡特琳娜不愧为四大贵族家族子弟，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如同教科书。

现在卡特琳娜大公爵面对的是众神大战中后期另外一位鼎鼎大名的人物——“秃尾巴龙骑士”暗秋声，这个男孩虽然身材瘦小，却在天空之城意外地分到一口金苹果，这一口苹果肉，立刻把少年龙骑士从众神大战二流英雄一举提升为一流英雄。

从天空之城下来后，暗秋声越来越有点向团长大人学习——最主要的原因自然是见识过团长大人与灭世大人戴弗的较量。

男孩嘿嘿笑了两声，冲卡特琳娜大公爵挥了挥手：“阁下就是美丽的卡特琳娜大公爵吧？霍恩斯副团长听说阁下从南面辛苦地向北面赶来，生恐招待不周，所以派我来接待。”

“哦。”卡特琳娜大公爵明眸善睐，嘴角也挂上了一丝微笑，“我以为是艾米团长让阁下下来的呢。”

“团长大人？”暗秋声笑得更浓郁了，“他在哪里我不知道，不过，我想就在这附近也说不定。”

“哦？”卡特琳娜神情一紧，现在小佣兵团诸位主官的名气越来越大，不得不重视。

“呵呵。和阁下开玩笑呢，想不到，阁下竟然如此在乎我家团长大

人。我们艾米团长可是一个相当好客的人，尤其是像阁下这样美艳的女士，如果团长大人在这里，一定会热情地邀请阁下到小佣兵团去做客。”暗秋声嘿嘿笑得像只小狐狸。

“哦……”卡特琳娜长出了一口气，“这么说来，我也应该聊尽地主之谊，阁下要不到我的座船中喝一杯薄酒？”

“这个……没有这个必要吧？”年轻的龙骑士脸上露出了一丝腼腆。

“呵呵，俗话说，客随主便，难道阁下还等女士来硬请你么？”卡特琳娜扑哧笑了出来，火红的头发在夜风中颤动。

银铃般的笑声还在天空回荡，周围的信天翁骑士已经把龙骑士包围在正中，大部分骑士端起了上了弩矢的手弩，不仅仅是信天翁骑士，在下方的船队，八艘楼船的船楼顶上所有的床弩都摇了起来，对准了空中的风系巨龙。

“是么？”暗秋声笑得非常灿烂，作为风系巨龙骑士，他完全相信自己的伙伴，“可惜我来是有任务的，现在任务已经完成了，所以，我不得不离开。”

“什么任务？说来让姐姐听听。”卡特琳娜大公爵越看眼前这个男孩越有意思。

“哦，大青山副团长担心声音太大，怕被你们发现，所以让我驾驭俺这条没尾巴龙在空中呼呼地飞，用这个声音掩盖一下。”

“啊？什么声音？”红发美女脸色马上就变了。

“你还没有听到么？”暗秋声笑得越来越开心，随手往自己背后一指……

天空中所有骑士的视线顺着暗秋声手指的方向看去，一个个眼睛直呆呆看着远处！

在他们的眼前，嘉水上游突然出现了一条白线，那白线的速度惊若奔雷。

“水！大水！小心，上游下来洪水了！”一个又一个的信天翁骑士大吼着压低了坐骑，从北向南在整个舰队上空示警！

“好玩么？”暗秋声朗声长笑，“这里还有一个更好玩的东西，不知道这位姐姐喜不喜欢？”少年一边说，一边伸手在身后一抓，撕下来一块纯黑布料，在龙背上竟然变魔术般弄出一个黑洞洞的炮口，直指卡特琳娜大公爵。

大公爵俏生生一声惊呼，下意识伸手捂住了娇唇！在这个世界上，大公爵是少有知道这魔法炮厉害的人物之一。

海盗王家族鼻祖是魔武大战后期的一个非常小的海盗团伙的头领“红胡子”，团伙里既没有龙骑士也没有幻兽骑士。

当年，魔法帝国余孽被流放湛蓝岛时，红胡子和众多的大小海盗团伙一路追杀上万海里。

魔法师们在几艘大船上安放了魔法炮——在魔法潮汐枯竭中，那几乎是魔法师们最后的防御武器。可惜，由于魔法能量不足，这几门炮仅仅发射了十多次，就再也无法使用。海盗们却是用血肉之躯领略了魔法炮的威力。

一路追杀之后，海盗们侥幸俘获了魔法师们的一部分船只，意外的是，竟然有一艘船上有一门无法使用的魔法炮——那门魔法炮的大小只有天空之城魔法炮的一半，只能发射五阶暗黑系魔法蓝达之龙。

大战最后，所有海盗团伙聚集在一起开始大口喝酒大块吃肉大秤分赃时，红胡子放弃了那一战俘获的所有船只、奴隶、金钱以及魔法帝国历代收藏的魔法武器装备，单单挑选了那门冷冰冰的魔法炮和几箱魔法书籍。

众所周知的是，魔法帝国衰败的真正原因是魔法元素精灵潮汐陷入历史最低水平，而魔法炮发射必须有充沛的魔法精灵元素，没有魔法元素精灵，魔法炮还不如床弩管用。

所以，其他的海盗们笑呵呵地成人之美。

所有海盗都没有想到，仅仅九年后，魔法潮汐就走出低谷，并在短短五年间回复到正常年间的水平。从那以后，红胡子海盗团倚靠那门暗黑系魔法炮纵横七海，终成为海盗中绝世王者。

此时此刻，那尊战功赫赫的魔法炮就安放在大公爵自己的座船上，如果不是魔法帝国复国导致魔法师大量流失，这尊蓝达龙魔法炮早就发挥其应有的威力了。现在，这门大炮则是这一次北征的秘密武器之一，在大公爵看来，除了神圣龙骑士大青山，其他小佣兵团来三四位龙骑士，以她的战力再配合上这门瞬发魔法炮，也绝对可以应付过去。

卡特琳娜大公爵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同样是魔法炮，今天竟然对准了自己。

比大公爵更震惊的则是坐骑龙威廉侯爵，水系巨龙眼中容不得半颗沙子，眼前这黑洞洞的炮口里蕴荡的竟然是禁咒级魔法力量，即使是五阶巨龙面对即将释放的禁咒级魔法也不得不退避三舍，更何况，这明显还是水系的死敌火系禁咒。

在魔法力量大盛的一瞬间，威廉侯爵双翼急速振动，在夜空中留下一连串的残影，巨龙带动龙骑士猛地冲向了天空！

咚~~~~~

魔法大炮猛得向後一震，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整个嘉水被震得泛起一圈圈浪花，一颗碗口大小的赤红色火流星喷射而出，在半息内，火流星竟然膨胀成一座小山一样，发出低沉的呼啸.....

呼啸的火流星击碎了威廉侯爵的残影，后面的信天翁根本没有自然系巨龙的速度，鸟鸣、人呼声在响起的瞬间随即消失，四五位信天翁骑士和坐骑一起在空中被火流星炭化，骑士皮甲上镶嵌的钢片被熔化成赤红的铁汁从空中雨点般落了下来，掉到帆上，船帆立刻燃烧，落在甲板上，甲板随即出现一个个胡桃大小的窟窿。

信天翁骑士的战死并没有丝毫改变火流星的方向，巨大的流星嘭的一声落在一片蟹爪船上，嘉水江面上瞬间出现一片火海！

风系巨龙发出一声得意的嘶鸣，双翅振动，在后面紧紧追赶威廉侯爵，一张嘴，一连串的小型龙息球把半个天空打成了白昼一般！

威廉侯爵不由得勃然大怒！

不论是魔导师还是超级魔法武器，任何禁咒级魔法一旦释放后，必然无法立刻再释放禁咒级魔法，没有了瞬发的禁咒魔法，这头四阶秃尾巴难看的小辈竟然敢挑战自己的威严，这是威廉侯爵绝对无法容忍的事情！

水系五阶巨龙尾翼在空中狠狠抽过，庞大的身躯急速旋转了180°，半息中就冲到秃尾巴龙的身前，硕大的龙头猛地张开大嘴，露出了两排犀利的灰黄牙齿……

第四章 大水无形

但是，就在这一瞬间，水系巨龙的眼睛突然瞪得像碗口一样大！睿智到极点的巨龙无论如何也想不到，那个龙骑士竟然从身后又搬出一个黑洞洞的炮口对准了自己，随即，空中再次出现了禁咒级魔法振荡，一张紫色的网从炮口中喷了出来，巨网呈正三角形，在空中急速旋转着，瞬息间变成一个直径足有10米的正圆……

威廉侯爵双翅猛地再次撕碎空气，还想从禁咒级魔法下面逃脱，可惜……这一次，距离实在太短了，而侯爵大人又并非是风系巨龙。

那张急速旋转的湛蓝色巨网猛地扑到了侯爵大人的背上……

海盗骷髅军团副统领卡特琳娜大公爵战死！

从正式在众神大战中亮相到陨落，卡特琳娜大公爵登台与落幕都是在璀璨星空下完成，就像一颗红色的流星，这颗红色流星曾经一度占据了整个南天，她的光芒盖过了南天原来的几颗恒星如易海兰、霍恩斯，但是，流星毕竟是流星……根据后世战史学家统计，众神大战期间登场的一百多位龙骑士中，时年25岁的卡特琳娜大公爵一曲绝唱的时间最短，仅仅70余日，香销玉殒……

威廉侯爵此时已然无暇顾及龙骑士的生死，水系禁咒魔法“地泉巨网”的热量瞬间透过了龙鳞释放在巨龙的肉体上，这个禁咒级魔法是出了名的凶残，一旦击中目标，将以30°角为间隔，一边旋转，一边连续不断地释放十二道五阶水系魔法“地泉水”——这个魔法虚拟出远远超过普通沸水的地底黄泉滚汤，好在威廉侯爵是水系五阶巨龙，如果换成其他三、四阶巨龙，说不定就被这十二道地泉水生生熬成龙油！即使这样，威廉侯爵一连串的惨叫响彻了整个天空，一头扎向了水面，把一艘楼船的船尾砸穿后落入嘉水中，带着一白线向南急速离去……

卡特琳娜大公爵一缕香魂瞬间消散，翱翔在四周的信天翁骑士一个个都红了眼睛，没有人再顾忌周围伙伴是否在自己的射程内，对准正中的秃尾巴龙骑士，两百多把手弩同时扣动了绷簧，雨点般的弩矢把夜空射成了筛子……

秃尾巴博格发出一声得意的欢笑，仿佛凌空被一位力大无比的天神用巨锤狠狠砸中，带着暗秋声像一颗陨石一样坠向水面，在接近嘉水的瞬间，双翼同时展开，庞大的身躯骤然停滞，接着猛地射向了东南……

“快——起帆——躲——”吊斗上的海盗们嘶喊声已经完全走了调，在浪尖上拼杀这么多年的老水手，当然知道那一道越来越粗的银线意味着什么，更知道这根银线发出的呼啸声意味着什么。

水！大水！那是从北向南呼啸而来的江水，一眼看去，这江水的浪头至少有两米高！水火无情——没有谁比海盗们更了解这句话的真实含意。大水一旦席卷到船队这里，就现在船只的密度而且有一部小船还落着锚，整个舰队会被这洪流全部卷翻，所有的船体都会被看上去无形无力的江水拍成碎片！

两百多艘战船拼命向嘉水两侧靠拢，大小舰船不停地互相撞击着，不断有桅杆上的海盗失手落入水中，而那条银线所覆盖的面积也越来越大，明显已经占满了嘉水全部河床。

“快！放蟹骑士、海獭骑士、水龙骑士！快！所有骑士弃船！”卡特琳娜大公爵战死，中层头领立刻接过了各自舰队的指挥权。如果船队注定无法逃过这一次劫难，那么还不如让骑士们早点弃船上岸，或许还有一点回转的余地。

包括楼船在内的所有大型战舰，马上推开甲板，甲板里圈养着的巨型螃蟹、大海獭甚至还包括三头体形巨大的水龙立刻冲上了甲板，骑士们已经无暇顾及自己的装束，抓住自己的坐骑一跃而上，随即指挥坐骑冲入嘉水。

可惜，海盗骷髅军团的大小头领们也不想，小佣兵团都已经考虑到派一位秃尾巴龙骑士在空中遮掩洪峰的声音，怎么会考虑不到这一

点。

秃尾巴龙骑士在空中一连释放了红、黄、绿三色魔法信号。

整个嘉水两岸，从天空到地面甚至是水面，瞬间人声鼎沸！

从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同时响起了巨龙的嘶吟，漆黑的远天，蓝色、绿色、金色的云团如同海啸一般滚滚而来，小佣兵团的四位龙骑士约德、培山·关、焕阳·罗德、敏瑞带动巨龙从地面一跃而起！

正南正北两个方向，三百多只狂鹫在夜空中无声地翱翔着，狂鹫背上端坐着英俊的森林精灵，一张张绿色短弓把整个天空封成天罗地网。

东西两侧，从大堤的后面突然跃出了两条火龙，数以千计的佣兵，或手握盾牌，或持拒马枪，三米多长的拒马枪直指嘉水河床。

天地间，杀气腾腾！

洪峰越来越近，近到在夜色里桅杆上的海盗们已经可以看得清楚。最前面的银色浪花足足卷起了三米高，在浪花后面，是数以百计的原木，每一根长三米左右一搂多粗。小佣兵团这帮家伙无所不用其极，竟然在每一根原木上都钉了无数半尺多长的倒钉和短刀！

最北面的船只在一声巨响中，无论大小，瞬间被数以千斤重的原木砸成巴掌大的碎木片，三十多米高的桅杆和船帆咚咚地砸在水里……越来越多的木头汇聚在一起，积蓄起更大更高的洪峰向南呼啸而去，所到之处，整个船队就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全部倒在了水里！

海盗们见势不妙，大部分纷纷跳入了嘉水中，一个猛子扎到水底，希望能够从水底爬上岸，但是就在十数息后，随着洪峰向下冲击，上游竟然漂过来无数的短方木，每十多块短木为一组，下面拖着一张巨网，网上还捆满了带倒刺的渔钩。深夜，又在水底，海盗们根本看不清任何东西，只要被任何一个鱼钩挂在身上，马上就会有更多的渔网卷了过来，无数的倒刺争先恐后地刺入肉体……肉体上的痛楚非常短暂，大多数海盗一旦被渔网裹住，往往马上就会被上游不断冲下来的原木撞成肉浆！

水里的大海獭骑士和蟹骑士同样遭遇了渔网，情况更是惨不忍睹，尤其是螃蟹，两螯八足上长满了刚毛和倒刺，只要有渔网从旁边经过，十之八九就会被挂上，螃蟹稍微一挣扎，连骑士带巨蟹整个被裹成了木乃伊，再接着，坚硬如铁的螃蟹甲壳被江水里的原木硬生生做成了人肉鲜蟹酱……

几位水龙骑士看到小佣兵团几乎清一色的自然系巨龙，其中还有水系巨龙，知道今天决然不是对手，现在只能把骑士的荣誉抛在脑后，留下有用残躯给统领大人报信，几声断喝后，亚龙兽拼命拍打着两翼，在嘉水表面掀起三道白浪，一路向南仓皇逃走。

有一些幸运的海盗侥幸躲过了洪峰最前面的原木和渔网，刚准备择路而逃，海盗们突然听到上游传来了一连串的踩水声音，接着就看到嘉水上游竟然出现了近百位凶神恶煞，长相极其丑陋，手举托天钢叉，嘴里发出一阵阵怪叫，两脚踏着汹涌的波浪冲了下来，钢叉所向血肉横飞……

见多识广的海盗们都吓得呆住了，看形象和动作，这似乎就是海外传说中的夜叉国力士！在大海里，他们就是不可战胜的神祉。海盗们惊叫顺着水流拼命向岸边游去。

又是一声呼哨，手握拒马枪的佣兵们身后挤出了近百位肋长四臂手握双弓的战士。在黑夜中，这些相貌极其怪异的战士两张大弓同时拉开，根本看也不看，白色箭羽像狂风暴雨一样射出，任何人只要在水里稍微露出脑袋，立刻被复数的箭羽射成了蓖麻，带着一串红色的泡沫沉入水中。

……

魔法历八年夏二月十八日，曾经势不可挡的海盗骷髅军团，在嘉水被小佣兵团设计伏击，该战，海盗骷髅军团桑干河集群13467人，几乎全军覆没，仅有两位水龙骑士和17位海盗成了漏网之鱼，其余包括龙骑士卡特琳娜大公爵在内的所有人战死。

第二天下午，雷巴顿伯爵接到斥候快报后，丝毫没有任何犹豫，连

夜收缩兵力，一路向南撤退了100余里，桑干河北岸的势力格局一夜间回到海盗王参战之前。

同样是第二天下午，小佣兵团五位龙骑士把超过20只重达200斤的巨蟹从天空中扔到了史坎布雷城墙上，史坎布雷城数万守军为之色变！达海诺蹲在地上仔细看了看这些巨蟹碎裂的八肢和甲壳，尤其是从上面找到了残破的渔网和鱼钩后，元帅大人重重叹了一口气：“陛下，看来我们已经无法等到盟军了，现在必须全城动员了。”

在史坎布雷全城动员的同时，霍恩斯笑呵呵地指挥城墙外数十万军队准备在夜色中悄悄撤离。

第三天早上，剩下的近千位狂鹫骑士纵火把大营和所有攻城器械焚烧一光，让史坎布雷军民们仿佛经历了一场难忘到极点的噩梦。

海盗王全军覆没的消息传出来后，几个大陆所有势力为之大震！

妖言惑众！这怎么可能呢？！所有用兵专家都无法相信，竟然有人能在大江里把海盗王主力军团一举歼灭。

没有等到战后，各势力的高级军官们包括军事学家们已经开始把“嘉水伏击战”作为泛大陆战争最重要的一个课题开始研究。可惜的是，由于这一场战争真正的大脑只有三个人，其他大多数人甚至包括蓝田参将这样的北部战区高级军官都一直被蒙在鼓里，整个研究工作一度陷入困局。

众神大战之后很多年，各国军事学家孜孜不倦地寻找着曾经参加过“嘉水伏击战”的老兵，从各个角度终于再现了这传奇的一战。

艾米、大青山、霍恩斯分别后，池傲天远征军再度分裂，这当然在艾米的预料之中，如果没有大青山和霍恩斯的允许，池傲天当然不可能把骷髅军团、狂鹫剑士营、狂鹫森林精灵骑士营还有凌云、忽尔都带走。

池傲天远征军分裂的消息传出后，不仅会对界林造成压力，迫使界林战区动用全部的精锐与池傲天抗衡，更重要的是，直接导致史坎布雷

和桑干河战区在小佣兵团集群实际战力判断上出现错误。

接着，大青山在南线挖掘沼泽以阻挡雷巴顿将军，这个天才的创意源于艾米一行黄金四岛的经历，而霍恩斯在史坎布雷城下的精彩表演则完全是小矮人自己的奇思妙想。

事实上，小佣兵团这么大举动，唯一的目标就是刚刚加入战争的海盗骷髅军团。

在艾米眼中，海盗骷髅军团的战略价值远远大于它已经表现出来的实际战力，整个艾米诺尔大陆，桑干河、密西西河、狮子河三大河流互相贯通，以三大河流为骨干，又有数以百计的支流，这些河流分布的密度甚至超过了大陆公路和支路。通过河流和海洋，这样一支强悍到极点的军事力量可以在15天内从大陆最南侧杀到大陆最北侧，而在这个过程中，海盗们甚至不会因为远距离穿插而降低任何战力。这样巨大变数的存在，是艾米无法容忍的。

当然，除了这一点外，整个大战中未尝一败的小佣兵团竟然惨败一局，这是艾米在嘉水伏击屠杀一万多海盗后给出的借口。

史坎布雷城下，土山每天几米的推进不仅有效而且势不可挡，最终成功地调动了海盗骷髅军团。

海盗骷髅军团到底会走嘉水北上还是会走界林北上？这是一个很大问题！这两个水系之间相距700多里。而在此时，任何频繁的军队调动，必然会落在有心人的眼睛里，最终可能导致整个伏击功亏一篑。

还好，艾米此前埋下的一个棋子在此时发生了巨大作用，那就是已经分道扬镳的池傲天远征军。

在整个伏击战中，大青山负责嘉水伏击圈，他的主力分三部分，一部分是从南线抽出来的矮人营一部、大剑士营一部、狂鹫剑士营大部，这些佣兵提早两天已经进入伏击圈潜伏了下来；另外一部分则是从史坎布雷城墙紧急抽调的五位龙骑士和狂鹫精灵弓箭手，他们是在前一天连夜赶来参战的；第三部分则是覆水、听风两族黄金族的部分勇士。

艾米、池傲天负责界林伏击圈，主力部队当然是远征军，以池傲天、忽尔都、凌云三位龙骑士的超绝实力，再加上神箭手青洛还有十多位沙蜥骑士、近二十位幻兽骑士，以及部分精灵狂鹫弓箭手，这个伏击圈的战力比嘉水只高不低。

艾米如何劝说池傲天的，这就成了千古谜题，据说，第二天池傲天从帐篷里走出来的时候鼻青脸肿——池家二少应该忽略了一点，在他横扫神圣教廷的时候，艾米可是一一直在苦读易海兰送来的书籍，里面有相当多数都是关于上一个魔法低潮期古代战技的图书，尤其是徒手搏击。

而池傲天一向很看不起这类内容，当然就更不会学习了，在池二少看来，真正的骑士只需要精通两种武器：长剑和骑士枪。这可能也是被某人误导的吧，哦……血的事实证明，某人当年关于武器的论调是完全错误的。

在两个伏击圈中，最困难的其实是一点：“如何在上游修建起水坝，而这个水坝必须能够瞒得住海盗军团的空中斥候。”这个难题最终被从妖精森林来的长老们解决了，他们在水面上促生了大量的漂浮类植物，从天空中看下来，就是一片郁郁葱葱的大地。

这一战，双方战死比例为13448：0，如此巨大的差距，导致“嘉水伏击战”终成为不可被复制的千古绝唱。同时，土城攻城法和沼泽防御战这两种战法很快在各个战场上被广泛使用。

直到嘉水伏击战之后，艾米、霍恩斯、大青山三个人在大军团用兵方面名气才真正追上了小佣兵团第三副团长池傲天。尤其是艾米，让当世所有用兵者感到心冷的是他对于战争精准到极点的把握度，甚至能压迫达海诺这样的名帅做出错误判断，这显然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

嘉水一战后，所有人都在猜测，解决了心腹大患的小佣兵团，这个拥有十位龙骑士的超级战争集团，下一步的用兵方向究竟会是哪里。一时间，小佣兵团集群周围所有敌对势力都陷入忐忑不安中。

让所有敌对势力弹冠相庆的是，这个谜底竟然很快被揭开了！

魔法历八年夏末，处于半敌对状态的东西魔法帝国，为了向佣兵公会、盗贼公会等中立势力示好，重新启动了遍布三个大陆的魔法传送阵。同时，两个帝国派出魔导师和大魔法师，开始在各个大陆修建新基于其他魔法系别的传送阵。

到魔法历八年末，历时整整两万年后，诸大陆几个主要城市再一次拥有了可以传送人的大型魔法阵。

——《万王之王·蓝玫女王》

第五章 天下邀战

据说，海盗王家族家主殿下接到海盗骷髅军团全军覆没的噩耗后，盛怒之下当场砸翻了一张价值连城的黄金餐桌。

对于海盗王家族而言，这确实是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奇耻大辱！

先是寒寒，然后是卡特琳娜大公爵，短短半年多时间，家族里竟然有两位龙骑士死在小佣兵团手里。

如果说这只是武者之间的决斗也就罢了，更让家主殿下无法容忍的是：先是汗血铁骑佣兵团，接着是海盗骷髅军团近半兵力，两万铁甲大军竟然成建制地遭遇灭团惨案！而且，更令人发指的是，这样两次灭团惨案中，作为敌人——小佣兵团集群竟然几乎都保持零伤亡！

梵水河大战也就罢了，毕竟借助的是一场大火，毕竟水火不相容，毕竟海盗王家族两万年来也只是笑傲湖海，而这一次嘉水伏击战中，竟然仅仅借一场大水就轻松全灭海盗骷髅军团，这样的消息传出，海盗王家主甚至不知道自己面皮的颜色该是什么样子，才能表达自己的惭愧和家族的耻辱。

不仅仅是家主大人，海盗王家族其他重要人物在瞠目结舌的同时，

一个个也都恨不得挫碎口中钢牙。

魔法历八年夏三月末，盗贼公会在整个世界发布了最新消息：海盗王家主大人已经下令，花语平原的汗血铁骑佣兵团、艾米诺尔大陆东南沼泽地带的黑鳄佣兵团、海盗骷髅军团余部三大军团全部乘坐海船将在桑干河汇合，总兵力将直破三万。

与这个消息同时发出的，还有海盗王家族的一封古之君子邀战书，全文如下：

小佣兵团艾米·哈伯团长：

久闻小佣兵团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几位阁下均为当世用兵之俊杰，风头之劲，一时无两，短短数年白手起家创立小佣兵团不世基业，实属空前绝后。

鄙家族在与贵团战争中连遇三败而未尝一胜，实在是家族之耻辱，然，古人云：知耻而后勇。

故，拟在魔法历八年秋三月一日，如古之君子，与小佣兵团诸位勇士会猎于桑干河北岸田中。

万望阁下成全此事，切勿推辞。

海盗南十字王道格·冯·圣得

这封约战书可不是只送到小佣兵团总部，在魔法历八年夏天，泛大陆几乎每一位当权者都看到了这封约战书魔法影印件。而且，在约战书最后还特意标明，此战为私事，请交战各方切勿以任何理由介入，否则，海盗王家族将在战后给予直接制裁。一时间，亲者痛，仇者快。

接到这封约战书时，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哈伯已经恢复了自己的本来面目，代价是惊人的——艾米不得不每天喝两滴魔法井水，足足喝了30天，把一个双线螺内所有的井水全部喝完后，才完成了从垂垂老朽到青年人的大逆转。

喝魔法井水的时候，艾米心疼得恨不得流出数十倍的泪水——返回

小佣兵团总部后，艾米再次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才得知，魔法井水每年的产量也不过百滴左右，这哪里是在喝水，简直是在喝钻石玛瑙翡翠白玉汤。这些魔法井水就算折合成紫金币，估计也是以十万来计算的。

本来，在小佣兵团的下一步计划中，还是准备集中全部力量去捏软柿子——桑干河战区。

此时的小佣兵团集群精锐部队的战力再次达到四万之众，又有众多的龙骑士，而桑干河是目前各大势力范围内唯一没有龙骑士助阵的战区，对于桑干河的侵吞计划，北部战区所有高级军官、干部一致认为，能够在两到三个月内全面占领该区域——这还是保守的估算。如果攻击力量足够强大，一举攻克雷巴顿将军的主力军团后，说不定桑干河沿线的其他城市会应声而降。

这封突然从天上掉下来的邀战书，无疑是新麻烦的开始，更糟糕的是，无论艾米是否接受这封邀战书，海盗王三大军团都会在桑干河汇合，而且一定会强行发起战役。

如果这样，还不如痛痛快快地接受这场战争。

艾米在大厅里绕着圈，把心里想着的话说了出来。

大厅里所有人都在看着艾米，包括眼睛还多少有些淤青的池傲天，大青山和霍恩斯对视了一下，两个人脸上都露出一丝笑意。

“这个……如果没有任何彩头，还是不要应战的好，大不了，我们把沼泽地带再挖大一些了。”艾米摸着鼻子嘀咕了一声。

听上去，好像是想避战，不过仔细品味一下就是另外一番滋味了：如果有彩头嘛，艾米阁下还是蛮有信心让海盗王家族看一看什么是见钱眼开的。

“只是……”霍恩斯心底盘算了一下战力，略微有些底气不足：“我们毕竟是佣兵，在此前，我们可没有参加过任何正面会战。”

“霍恩斯殿下说的对。”蓝田站了起来，很恭谨地向艾米施礼，作为

一个老军人，大公爵还是很佩服艾米返回后悄然启动的三大战役——虽然一直把他蒙在鼓里。

仅以策略水平而论，就算没有嘉水伏击战大捷成建制地剿灭海盗骷髅军团这一辉煌战果，仅仅是南线的沼泽防御和北线的土山攻城两个空前战术的应用，无论最后成败与否，都足以让池寒枫大人的义子名扬天下：“将军大人，作为战区参将，我必须指出，小佣兵团在正面会战中，所辖各部在衔接配合方面与帝国正规军相距非常远，因此，我并不看好这场会战。”

艾米眼睛里露出一副恍然大悟的神色：“非常感谢阁下的建议，我也发现了这一点，只是此前战争频繁，一直没有采取措施。这样吧，就烦忙大公爵从帝国正规军中抽调优秀军团，到小佣兵团每一个营队中担任副队长，在未来的两个月中，强化佣兵们这方面的训练，还可以安排两到三次军演，这件事情务必请阁下费心。”

蓝田大公爵黯然，无声地点点头，说来说去和没说一样，看来将军大人还是准备接受这次挑战了。

果然，未久，佣兵公会独家放出了艾米·哈伯阁下的口风，言简意赅而言：

小佣兵团其实一点都不介意再给海盗王家族上一堂生动活泼的战争观摩课，只是，作为一个佣兵而言，尤其是一个佣兵团而言，任何时候，任何服务都是有偿的。如果，海盗王愿意支付以下酬金更确切说是赌金，小佣兵团必然会欣然赴约。

1.如果这一战海盗王家族败北，就地解散汗血铁骑佣兵团，其余两大军团全面退出艾米诺尔大陆战争，今后20年内，看到小佣兵团大旗，退避三舍。

2.支付两百万战争赔偿金，当然是金币。

3.留下所有的大型战船作为战争赔偿物资。

如果小佣兵团战败，艾米殿下承诺，小佣兵团就地解散，所有高级

干部全部而且是马上退回冰封大陆，并把在嘉水一战中俘获的蓝达之龙魔法炮交还给海盗王家族，再赔偿海盗王家族两百万金币，同时释放嘉水一战中1000多位俘虏。如果南十字王阁下同意，则请在战争之前，务必准备好足够的金币，并找好足够分量的中人。

这封回信被公布后，天下各大势力再度震惊，这真的是以睿智、务实、精明著称的黄金脑艾米阁下的回复么？

汗血铁骑在梵水河一战中，几乎是全军覆没，只有少数的几位高级干部借助巨龙、幻兽的力量得以侥幸逃脱，现在的汗血铁骑佣兵团是最近半年重新组建的，距离鼎盛时期的实力天差地别。就算解散了，对海盗王家族也并没有太大的影响。而小佣兵团则完全不同，只能用四个字来形容：如日当空。

在整个艾米诺尔大陆上，小佣兵团现在已经是排名第一的战争集团，一旦解散后，艾米诺尔大陆原有势力至少损失三成的战力。

不过，细心的人仔细品味这番话后，多数都笑了：“艾米这个家伙，还真是一个典型的商人……”

在大规模会战中，按照战损率计算，落败方最少战损百分之六十，战损达到百分之百也不是什么新鲜事，获胜方的战损率一般也不会低于百分之三十。假如战损率超过百分之八十……那解不解散已经没有什么意义，就算海盗王家底殷实，连续三次大溃败，也必须尽快退出这场战争，否则，绵延两万年的古老家族说不定就在这一战后彻底终结。小佣兵团也是一样，这个成立还不足十年的新贵，所有的实力都摆在台面上，一旦失败，根本没有东山再起的机会，解不解散也没有什么区别。

按照这个思路想下来，不论是西帝君势力还是艾米诺尔大陆原势力都出了一身冷汗，如果失败的是敌人还好，假如是己方呢？

这一战之后，整个艾米诺尔大陆战局再没有悬念——所有当权者都明白这一点。

但是，没有人知道该如何阻挡这一战，在泛大陆战争中，小佣兵团和海盗王家族都属于客军，包括艾米的北部战区将军一职也不过只是代

理而已，没有人能给他下命令。

即使如此，摩亚达城的小佣兵团总部还是接到了很多善意的劝告，池长云阁下是亲自驾驭巨龙光临摩亚达，火神教首席大祭祀亚当·平殿下也派来了两位飞行幻兽骑士，红石陛下在知道这个消息后连夜派白少陵阁下返回艾米诺尔大陆……几乎所有人的说法都一样，建议艾米阁下切勿意气用事！

“我意气么？”艾米看着红石陛下的亲笔信，无奈地摇摇头，小声问旁边几个伙伴。

“当然不。”霍恩斯铜铃大眼翻了翻：“我以日神起誓，吝啬鬼从来无法与义气干云这样豪气的词画上等号。”

“是意气，不是义气！”艾米拍了拍霍恩斯的兽首头盔，顺手把信递给了小矮人，一声长叹，“唉……天下之大，竟然就没有人能理解我的一番苦心。”

“不会吧，你看……”最近小佣兵团从盗贼公会买了不少资料，此外，盗贼公会还免费送来不少资料，大青山坐在桌子边上仔细翻拣着：“这里还真有一个人是你的知音，处处替你考虑。”

“是么？”艾米的眼睛笑成了一对月牙，“快念给我听听，真不容易，千里难寻一知音。”

“咳……”大青山清了清喉咙，“惊悉小佣兵团黄金脑艾米阁下将与南十字王殿下与桑干河北决战，深表遗憾，小佣兵团诸君与海盗王诸位将军均为人类社会之顶级精英，实不应该为一时意气而大起争端……”

艾米摸了摸大青山额头：“你……难道吃坏了什么东西？这是我的知音？”

“别着急，下面还有不少字呢。”大青山嘴角露出了一丝浅笑。

“然，如诸君定欲效仿古风，开世人之眼界，快哉快哉！届时，吾等必亲往现场，为诸君助威，并愿为诸君维持场外治安。如诸君需寸头、

中人、保人等一应事物，愿尽绵薄之力……”

啊？这节骨眼上，竟然还有人送这骈五骈六东西来，整个大厅里所有佣兵、军人都瞪大了眼睛看着大青山。

“这封信的最后面……是不是就没有写名字？”艾米一脸只能露出苦笑，看来古人说得真好，世上唯小人与女子难得罪也，既没杀父之仇，又没夺妻之恨，这个小人这一副不死不休的样子，真是他奶奶的无奈，非要逼着艾米说脏口。

“有么？”大青山嘀咕着，很仔细地翻到卷轴最后，揉了揉眼睛凝神瞅了瞅，很认真地告诉艾米，“哪里有这样的事情，明明写着魔帅易海兰嘛……”

看着大青山异常无辜可爱的大眼睛，艾米恨不得抡起那根卷轴像打魔力球一样把第一副团长从窗户里抽出去。

现在，艾米再想起不久前在桑干河南岸遇到的那支很客气的恶魔岛巡逻队，不由得暗暗叹了一口气：嘉水伏击战似乎又被这个金发小子当枪使了，而且这个家伙明显越使越顺，好像自己就是他手里那把古枪似的。这一次急匆匆跳出来，肯定又不怀好意。总这样也不行，艾米心里嘀咕着，脸上却一点都没有露出来。

……

在众神大战前期，易海兰为首的恶魔岛军团一直扮演着不光彩的角色。

西帝君集团和艾米诺尔大陆原势力就像拳台上一对势均力敌的选手，易海兰就是旁边那个上蹿下跳的裁判。当任何一方选手出现重大失误即将被重重几拳彻底打倒时，易海兰就会挺身而出大喊一声“停”，然后不断地给即将落败者加油打气，比如喝点水什么的。如果一方势力相差太远，易海兰总能做出一点小动作，让双方再回到同一起跑线上。

这样的例子太多了，但是，只有真正的有心人才会发现这里面隐约的规律。

比如，当年范子爵指挥的狮子河战役，当时距离一举会歼法诺斯西征军仅一步之遥，恶魔岛军队的出现迫使范子爵不得不惨胜而回；

再比如，帝都血夜后，艾米诺尔大陆势力急转直下，池寒桐不得不率领南部军团退回通云关，把帝国最大的粮食产地拱手让出，如果被法诺斯占领，那么后果十分不堪，又是易海兰跳了出来，带着恶魔岛军队六战六捷，把这片肥沃的土壤据为己有，也正是如此，池傲天远征军才有了拖疲西帝君集团的机会。

池傲天在花语平原上打得顺风顺水，小佣兵团连夺桑干河七座城市的时候，又是恶魔岛的龙骑士拜访了铁都亲王，很轻易地就把艾米帝国铁桶一样的江山从内部撕开一个大裂缝……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

可惜，众神大战前期的艾米、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实在是太年轻，根本就没有仔细想过这些事情。在小佣兵团这些年轻人的眼睛里，除了战争之外，他们很少能看到其他的东西。

“艾米，这份资料内容对我们不利，你必须看！”池傲天把几根非常粗的卷轴砸在了桌子上，在阳光的映射下，明黄色的灰尘一重重向上升起……

在创世神的世界里，魔法一共分为六大系三十多个支系，每一系均由该系上位精灵使掌握主导力量，这些上位精灵使也都有自己的祈愿塔，只不过，相当多数的祈愿塔由于处于绝对环境中，比如木系祈愿塔，再比如毒系祈愿塔，一般人类是无缘见到的。

在这众多的上位精灵使中，力量最强大的当然是父神直接创造的五系基础精灵使和上一代创世神遗留下来的暗黑系精灵使，也正是这六大精灵使维持着整个世界的运转。

其他的上位精灵使，多数都是在上精灵界自然进化而成，虽然近乎于不死不灭，但是由于他们无法借助这个世界创世神的力量，因此他们的能力与十二主神相比还略有不足。

——《精灵物语》

第六章 魔帅好意

艾米把易海兰的事情放在一边，拿起池傲天递过来的卷轴仔细看着，脸色越来越沉重。

“怎么了？”小矮人先沉不住气。

“海盗王的家底比我们想得殷实很多，嘿嘿，这竟然是易海兰提供的资料，估计魔帅大人是怕我们解散了，让他腹背受敌。”艾米感叹了一声。

在资料上显示，海盗王家族除了三大军团外还有一支王室护卫队，三大军团主外，王室护卫队则只用于其本土，部队总数人员并不多，仅三个千人队，却是精锐中的精锐。每三年，海盗王三大军团都会有一个选拔大赛，只有以勇猛著称的勇士才能进入王室护卫队，这支部队是清一色的重骑士。

此外，海盗王所占领的小岛上，也有一个巨人小部落，而海盗王家

族不时给巨人部落提供各种新鲜蔬菜肉类，相对应的，巨人部落也派出几十位巨人协助守护海盗王王宫。

如果海盗王家族真的是全力一战的话，这些隐藏不住的战力估计会全部投入。

另外，西帝君家族也有自己隐藏的战力，此前已经投入战争的伪龙骑士团只是一个大队而已，这样的大队，西帝君家族还有两个。此外，西帝君家族也有自己的直属护卫队，也都是精锐中的精锐。如果，西帝君家族把这些战力以某种名义借给海盗王家族……

霍恩斯这样胆色坚韧到极点的矮人看了这些情报也忍不住吸了一口冷气。

小佣兵团的一切，对于外界而言，几乎是透明的，甚至就连巨龙的名字都已经被吟游诗人写进了小佣兵团组歌，海盗王家族完全可以针对小佣兵团各兵种的特点和缺点做调整。而海盗王家族的一切，对于小佣兵团和世人而言还都是谜，就算海盗王真的接受西帝君家族的支援，任何人也不会知道底细。

虽说现在小佣兵团有十位龙骑士，看似占尽优势，两大家族联手后，估计凑出十几位龙骑士也并非难事。说不定海盗王家族一举出动十万大军，把小佣兵团这两三万小猫小狗踩成碎片。

此时，小佣兵团所有人还都没有想到，这场规模并不大的会战将成为众神大战第一场屠龙大战。

“或许……我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艾米在大厅里踱到第三圈的时候，突然说。

屋子里所有人都露出了这就应该的笑容。在战略上，艾米或许比这些家族有差距，但是就以具体战术方面的策略而言，团长大人可是大师中的大师，随便出点什么点子，估计就够敌人忙活半天的。

艾米埋头在桌子上刷刷刷写了很多张纸条，然后一一塞到信封里，用浆糊都粘好。

他又要干什么？所有人都不明白。不过，最近这几次团长似乎越来越喜欢偷偷摸摸地下命令。

“暗秋声。”

“在！”

“拿着这封信回冰封大陆，找到树屋酒吧后，照信里命令执行。10天内必须返回这里。”

“是，团长。”

“青洛长老，你去通云关的妖精之花酒吧，照信里命令执行。尽快返回。”

“凌云你去孟买，忽尔都去梅西斯雪山，你们两个找到树屋酒吧后，也照信里命令执行。绿儿回湛蓝岛，把信交给林雨裳，请她帮忙配合一下。”

“关培山，你拿着这封信去花语平原东南侧，随便找一个树屋酒吧，照信里命令执行。”

“好了。”艾米拍拍手，“我们还是继续刚才的话题，看看附近还有什么风水宝地可以给海盗王准备一下，要说我们这做地主的，也不能太抠门是不是？”

屋子里所有人的眼睛都亮了，既然团长大人不愿意分享他的阴谋诡计，那一起来给海盗王找风水宝地确实也是个不错的活，四五张十万分之一的地图被干部们铺在桌子上，一个个冒牌风水师认真工作起来。

“蓝田大公，小佣兵团直属各部训练得怎么样了？”艾米一边在地图上标着方位一边问。

“勉强还算可以吧。”大公爵迟疑了一下才回答，“小佣兵团基本以步兵和弓箭手组成，骑士部队可以忽略不计，步兵和弓箭手指挥时间单位是息，而骑士的指挥时间单位是瞬，这协同作战不顺畅的前提下，步兵和弓箭手的指挥比骑士要容易很多，就算指挥官对战机的把握略微慢一

些，只要在几息内发出了指令，就不会对战争有太大的影响。”

艾米瞥了大公爵一眼，难道……大公爵是想让自己把这些话理解为表扬么？

就这么一会儿工夫，其他几个桌子上的干部和军官们已经有人在地图上标出自己认为理想的决战地点，送了过来。

大家选出来的地点基本特征都一样，首先是远离水域，其次是有了一定坡度或者干脆就是小丘陵，还有人建议干脆就以大青山挖好的沼泽作为决战场所。

大青山、霍恩斯还有蓝田大公爵逐一评点各个地点的优劣，这是小佣兵团培养干部的一贯手段，也不用一一细说，毕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倒是狂战士和矮人那一组的佣兵干部们爆了点笑料，四位主官竟然把决战地点分别选在了桑干河南岸、花语平原、西海岸线上，如果不是地图标示范围太小，说不定就干脆把战场标在了法诺斯大陆上——这四个家伙不会也是海盗王家族的秘密武器吧？

三位主评者都很宽厚，并没有让矮人和狂战士难堪，倒是艾米笑眯眯地把地图拣了过去，仔细看了一小会儿，还很是表扬了一下狂战士最近用沾水笔的水平又有很大提高。

散会后，艾米把其他三位主官还有蓝田、苏文两位长辈留了下来。

“我觉得这个确实有参考价值。”艾米手里摇晃着的正是最难看的那份地图。

屋子里其他人不知道艾米想说什么，自古论战，天时地利人和，只有在北部战区，小佣兵团才拥有这三利。再说，雷巴顿、魔帅、铁都亲王，这三个人也不会把处于敌对的小佣兵团放进自己的势力范围。

“既然现在所有人都以为我们在准备绝死一战，如果我们现在突然袭击桑干河，有胜算么？”艾米猛地问了一句。

啊？其他五个人都愣了。艾米一旦进入战术方面，总是习惯性地跳

跃思维，而且越跑越快。不会又想偷袭吧？在汉阳城已经偷袭过一次了，雷巴顿伯爵不可能没有准备，估计现在艾米再想蒙混过关，会被人乱箭射死在城下。

“这次不是偷袭，而是强袭。”艾米手里的沾水笔重重地在两条大陆公路交叉处画了一个不规则的圆圈：“这次突袭的总调度大青山，参加突袭的还有池傲天还有八位龙骑士，所有幻兽骑士无论官职高低包括沙若全部参加，两大狂鹫营全员，当然包括青洛长老。我大概算了一下，总数近千人。一线突袭由池傲天和青洛负责，参加突袭的战士必须是幻兽骑士或者是精灵，外围压制力量由大青山负责，主要以狂鹫精灵弓箭手为主。雷巴顿的将军府设在巴林城，这是桑干河沿岸唯一的丘陵地带，城市周围还有一大片巴树林。最好的突袭时间，我看是凌晨4点左右，天亮前，突袭部队就强袭进去，天亮后，其他部队去压制城守府卫队和城外的兵营。与此同时，如果条件允许，我还有蓝田带着远征军的骑士部队，在外围等候，只要一旦拿下雷巴顿，不论死活，立刻发出信号，我们一起扑向巴林的兵营，如果能把整个兵营整个迫降，那桑干河战区就算拿下。”艾米一边说一边翻出了巴林城城防地图——这是帝国军部内部资料。

原来将军大人不是在开玩笑，蓝田和苏文两位长辈刚刚反应过来。这刚才还在为如何对付倾巢而出的海盗王而头疼不已，现在竟然就想着去吃掉东西跨越1500多里的桑干河战区，这……也太天马行空了吧，胃口也太大了点吧？

如果这么说来，在短短的三个月里，北部战区将连续不断地打三次大战，这也就是艾米在主持，换了其他将军，这三次大战随便一次下来，也要伤筋动骨，绝对不敢再打第二战。

池傲天皱着眉头想了想，入夜突袭的战例，他在远征花语平原的时候可是做过一次，这是让他做负责一线突袭的最主要原因吧。唯一的区别是，雷巴顿将军的直属卫队精锐程度显然不是神圣教廷修斯将军卫队可以比拟的，当然，十大龙骑士也是当时所没有的强大战力，左右平衡一下，池傲天点点头，这一次突袭成功的可能性还是很大。

“那我干什么？”霍恩斯听了半天没有自己的事。

“咳……”艾米打了个哈哈，“阁下当然是代我督管整个战区了。”

小矮人喉咙里重重地吞了口吐沫，恨不得把艾米掐死在现场，每次都这样，奶奶的矮人就不是人么？

“那我呢？”苏文连忙问。

“阁下出身雪月军团精锐骑士大队，从明天开始，由阁下和所有非魔兽骑士的正规军中高级军官统一安排小佣兵团和七彩龙骑士团的正规军开始大规模军事演习。嗯……可以考虑让巴尔巴斯叔叔他们也参加本次演习，尽可能多地吸引外界的注意力。”

“唉……”苏文心底叹了一口气，看来这一次算捞不到油水了。

“艾米，十位龙骑士在空中突袭，巴林城不可能听不到吧？”大青山觉得细节上还是有问题。

“呵。”艾米神秘地笑了，“放心吧，我保证他们听不到。”

真的？大青山迟疑了一下，接着问：“那这个计划具体什么时候执行？”

“今天是秋一月六日，军演的消息传出去大概要十天，其他的信息一来一往，大概也要十天，这样吧，突袭的日子就定在十二天后也就是秋一月十八日凌晨。一一八，要要发，不错，我喜欢的日子。”艾米下意识地把手伸进大青山的兜里摸出了两枚金币，掂了掂，又在嘴唇上轻轻吹了两下，认真听了听金子发出柔和的颤音，随手塞到自己口袋里。

屋子里的人都笑了，艾米阁下如果真的这么善良，以后敌人一旦摸清了艾米这个发财规律，再防守小佣兵团，只要在16、18这样的好日子加强一下警备，其他日子干脆放假算了。

“我和蓝田将军九天后出发，其他人第十一天动身，龙骑士最后一天夜里再出动。在离开之前，所有人都必须在城里多露面，不要露出马脚，现在各处的魔法传送阵都已经恢复了，如果被有心人察觉到了，整个计划就会功亏一篑。除了我们之外，其他所有参战者，出发前一小时

集合，出发后也不得告知本次突袭目标。如果没有问题，就下去准备吧。”

“将军，我再问最后一个问题。”蓝田举手示意。

第七章 蓝田前辈

“您实在是太客气了。”艾米冲蓝田大公爵点点头，“您说吧。”

“这突袭桑干河的想法，是您在接到海盗王邀战书的同时就想到的呢？还是刚才我们在开会时，您拿到那份很有意思的作战地图时才想到的呢？”

“这有什么区别吗？”艾米眼睛里飘动着诧异。

蓝田大公爵完全一本正经：“我就觉得这个计划简直太突然了，一下子怎么就从没有影的地方蹦出来了呢？我想，如果是前者，我觉得您也太高瞻远瞩了；如果是后者的即兴之作，那您也实在称得上手疾眼快了。”

艾米一愣，接着脸上出现了浓浓的笑意：“啧啧，这不愧是帝国历史最久远的贵族世家出身。大公，我是可以把您这番话理解为另外一种很高超的马屁技巧么？真是欲拍还推，大巧无工，叹为观止。大青山，记下来，以后我们再见到红石陛下时候，这样经典的技巧一定要广泛应用。”

外界当然不知道小佣兵团在被海盗王掐着脖子决一死战的同时，竟然还会去打桑干河的主意，所有人的注意力还都放在新老两大佣兵集团的决战上。

而且，几个大陆的注意力也不能不集中在这上面：魔法历八年秋一月以后，关于这场很有意思的会战突然出现了很多意外的声音。

首先，一份易海兰亲笔书信的魔法影印件被卖给了盗贼公会，据说，卖了300个金币这样的高价。这份影印件上不仅透露了海盗王家族的底细，还捅爆了西帝君家族会派出精锐部队和龙骑士混入海盗王军团

的消息。

盗贼公会在最短的时间里把这份资料卖给了佣兵公会、小佣兵团集群等六大势力后，这封信的内容就再也谈不上什么机密了，两个大陆所有势力再度哗然。

在这个消息被公布后的当天下午，通云关池长云少帅通过盗贼公会向界林战区发出借道的通知——池门准备再次派出黑龙骑士团的两个精锐骑士大队加入二少池傲天的麾下，以避免小佣兵团遭到两大家族的暗算。

随即，有人在花语平原的树屋酒吧声称，草原精灵联盟已经开始全部落总动员，至少派出五个千人队的精灵弓箭手精锐部队，向精灵王国摄政王殿下效力。

草原精灵的消息还没有确凿，妖精森林的留守精灵长老站出来了，义愤填膺地说：作为最善良的种族，他们无法容忍这种卑劣行为。为了确保女王陛下和摄政王殿下的安全，森林精灵将再次派出10000精灵弓箭手和300位大魔法师以上的精灵魔法师火线加盟小佣兵团。

这只是第一天的消息。

第二天，远在天边的东魔法帝国也知道了西帝君和海盗王联手的消息，据说，林雨裳殿下异常恼怒，直到此时此刻，林雨裳殿下可还都是如假包换的小佣兵团注册核心成员，且拥有比例不低于5%的股份和期权。她将在战前和盗帅楚留香以及其他六位绝地长老同时抵达桑干河北岸，和昔日故友并肩作战。

第二天下午，梅西斯雪山的山地矮人也知道了这个消息，这怎么行呢？沙若殿下、霍恩斯殿下这可都是山地矮人最亲密的伙伴，因此，山地矮人国王火炉郑重决定，所有的矮人骑士倾巢而出，加入小佣兵团。

第三天早上，拜火教亚当·平殿下对于西帝君和海盗王家族的这种小动作表示强烈愤慨，并称，最少将派出四位火神祭祀和一万骆驼骑士支援小佣兵团，殿下对于在桑干河北岸再次表演一次双修罗大祭祀有着浓厚的兴趣。

第四天，远在冰封大陆的森林矮人王国国王据说表示震惊，称这是西帝君家族一贯卑劣的作风，国王殿下将划出一万矮人战士直接效忠于霍恩斯殿下，不日即将起航。

第五天，冰封大陆再次传来消息，有人称，两位哈米人国王都看不下去了，好歹小佣兵团两位创始人可都是在哈米人王国出生并长大的，怎么能这么欺负我们王国的好小伙呢？届时，将联合派出一万雪狼骑士给予支援。

当天还有一个消息传出来，但是没有多少人敢确信这个消息的真实度：说火德星宫的三大正神非常恼火，竟然有人敢联手对付火德星宫的神人沙若，火德星宫必将有所举动——这个消息太悬了，盗贼公会再伟大，也不可能到火德星宫去拿消息。不过，这个节骨眼上，树屋酒吧里大把的闲人，自然会热心地把这些有影没影的消息传来传去。

秋一月十日，以讹传讹之后，整个消息就变成了四大古老家族将联手派出20万精锐部队和小佣兵团绝死一战，而小佣兵团获得各方支持，总兵力不下30万，至少200位魔导师和40位龙骑士以及为数众多的神圣巨龙。

西帝君和海盗王家族之间本来就有点眉来眼去，只是距离会战的时间还有很长，南十字王又怕丢了祖宗面子——对付一个A级佣兵团竟然还要借外力，这以后还怎么见人？所以，这事就一直拖了下来。突然这么机密的事情竟然被人扔在光天化日之下，两大家族当时就蒙了，第一反应是：恶魔岛易海兰这家伙是怎么知道的？第二反应是：是不是应该先狠狠教训一下这个金发小子？

结果，两大家族还没有想明白该怎么做，就被之后一个又一个的表态，一个又一个消息狂轰滥炸得晕头转向。两大家族的实力再强大，他们也不敢把所有的矮人和精灵都惹上，四个屹立于万万年的种族王国，绝对不是他们能扳倒的。

易海兰听到了这些谣言，恨不得跳进喝水杯子里把自己淹死——早知道这样，真不应该去多管这闲事，现在只能当被某种小动物给咬了。

这个……显然易海兰已经忘记了他曾经多次知名不具的恶劣行径。

小佣兵团团长大人倒是在第七天的时候站了出来，很郑重地表示：

第一，他相信，海盗王家族绝对不会做出这种事情，毕竟南十字王殿下已经表明，就是把自家军团整合后与小佣兵团一战，怎么可能再去借助外力呢？因此，所谓的易海兰元帅为了300个金币就出卖了海盗王家族情报，必是谣言。大家退一步想想，易海兰怎么可能贪财到这种地步呢？就算缺钱，也不至于卖情报嘛，还有其他大把的东西可以卖……比如流萤大剑、吟风巨龙……其实魔帅大人本人也是一个挺万人迷的小伙儿。

第二，他建议诸友邦千万莫惊诧，小佣兵团必然会仔细行事，如果确实有不对的地方，小佣兵团必然会拖后战期，届时欢迎各友邦的热情援助。

第三，艾米建议，欢迎盗贼公会、佣兵公会等中立势力，全程监督本次会战。

同样，为了确保本次会战的公平，并更好地向关注本次比赛的朋友们展示全部赛程，作为地主，小佣兵团已经在桑干河北岸一块向阳的风水宝地上用白石灰划出了本次会战的赛场。赛场一共出售两种门票，一类是站票，就是站在地上看的，几个从5个铜子到2个金币不等。另外一类是飞票，小佣兵团提供大量来自龙界的优质漂浮卷轴，随便一个都可以保证把人浮在空中超过2个小时。根据距离会战距离的不同，价格从10个金币到1000个金币不等。小佣兵团会免费向各大势力首脑人物赠送2张位置最好的漂浮卷轴，但，任何一方首脑所带的护卫不得超过200人。即日起即可到佣兵公会预订各类门票，提前20日预订者可获得八折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为了防止某些不良分子不购票而擅自入场甚至可能捣乱，届时，小佣兵团将派出庞大的狂鹫军团在空中巡视，一旦发现逃票者，一律射落。云云。

小佣兵团表态之后，南十字王殿下不得不站出来了，他以异常坚定

的语气表明，海盗王家族纵横20000年来，从来没有做过任何有失信义的事情，他以历代家祖名义发誓，本次会战只是小佣兵团和海盗王家族之间的道义之战。而且，他将在会战前向本次会战组委会——当然就是艾米提到的中立势力，提供参战者的详细名单，而且，他再三呼吁，小佣兵团也应该提供类似名单。

没办法，这个世界的消息传播太快，关于火德星宫全力支持沙若还有死神殿下力挺池傲天以及龙界冰、风、水三系神龙以绿儿殿下马首是瞻的消息像怒海狂潮一样席卷了整个海盗王系统，搞得人人自危——海盗王家族再强大，也不可能击败由1000个神圣巨龙幻化的人类战士。南十字王殿下是这么想的，既然大家都不要支持，那索性还不如做得绝一点，干脆把所有的可能性都抹杀掉。

可惜，南十字王殿下就没有想明白一点，这么多好消息怎么可能同时出现呢？假如真的出现了，以艾米的精明或者更直白地说是市侩，怎么可能欲就还推呢？

唉……聪明一世，糊涂一时。

同样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的还有蓝田大公爵阁下，从类似消息开始疯狂出现的第二天，大公爵阁下每天都跑到盗贼公会花大价钱去买最新消息，然后哼着民间小调一路小跑到临时的将军府——也真难为大公爵阁下了，都快50的人了。

每天，脸上洋溢着无限幸福的大公爵阁下推开议事厅大门，特兴奋地向艾米、池傲天等讲述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的大好消息，就像一个刚刚恋爱的纯情少女给自己的闺中密友讲白马王子一样。前两天霍恩斯、池傲天也都挺兴奋，大青山也只是礼貌性笑笑，艾米大惊小怪地喊了两声。从第四天开始，陆续就有龙骑士返回，霍恩斯和池傲天也琢磨过味来了，每天屋子里四个人特慈祥地笑咪咪看着兴高采烈的老军官满院子大呼小叫，见到一个人就拍拍人家的肩膀，给人家看好消息，尤其是见到远归的龙骑士，恨不得把影印消息塞进男孩们的眼睛里。

第六天的时候，艾米终于忍不住问了一声：“蓝田前辈，买这些消息……您花了不少钱吧？”

“不多不多。”公爵大人啪啪地拍着大腿，“最贵的一条消息才25个金币呀。”

艾米吸了一口气，特杞人忧天地开导公爵大人：“其实，根据我们以前在树屋酒吧的经验，这些消息，也就是刚开始值钱，一般过一两个小时，基本上所有人都知道了。”

言外之意很明白了。

公爵大人瞪着一对大眼睛看了艾米半天才说：“那哪行呀，阁下难道不知道么？阁下不总是说，时间就是金钱么？在战争中，军情紧急，时间就是生命，时间就是胜利呀！”

“哦——”一屋子四个人，除了大青山这老实人外，其他的三个人同时露出了恍然大悟的神色。

艾米笑咪咪地摆摆手：“那您继续，继续……我们还是非常期待您提供这些好消息的。”

其实艾米后悔得心都在流血，早知道造谣生事也能有这么大利润空间，这些消息……怎么就卖不出个好价钱呢？

暗秋声从冰封大陆返回时，刚好见到了这一幕，小男孩吃了黄金苹果自然知道这里面的厉害，专门通知了其他几位龙骑士，千万别在蓝田大公爵面前露出口风。否则，蓝田大公爵不能拿代理将军大人怎么样，这几百个金币说不定最终还要龙骑士们去偿还。还好蓝田大公爵出身侯爵世家，家底殷实，也还好艾米此时造谣的技能有限，否则，说不定大公爵阁下会是众神大战期间第一个因为大量购买谣言而破产的大贵族。

魔法历八年秋一月十五日夜，艾米、蓝田大公在夜色中悄然出发了，人衔枚马裹蹄，这一仗本就是突袭，兵在精而不在多，所以只带了远征军中的黑龙骑士军团。

出发后不久，蓝田大公爵就发现一件很奇怪的事情，艾米竟然点了一炷手指粗细的香，这根香也奇怪了，战马一路疾驰，香烟竟然笔直而上，丝毫不散。一股浓郁的香甜气息在空中开始弥漫，仅仅点了数分

钟，在这根大香附近就开始显现出一群淡蓝色的魔法精灵。

艾米走走停停，每过两三百米，就用手掠过炷香，把一两个风系魔法精灵挥向天空。在下半夜的时候，艾米突然停了下来：“蓝田阁下，根据军部提供的地图，前往20里处有一片密林，天亮前，你务必率队赶到。你让精灵魔导师把密林外围的灌木催生起来。”出发前艾米专门带上了四位森林精灵魔导师。

“是，大人。那您呢？是否给您留卫队？”

“我在这里释放一个小魔法，随后就到。”艾米一边说，一边跳下马，在地上埋了几块牛眼大小的魔法水晶，接着又取出香料盘，凌空勾画出一排排魔法符咒。

蓝田率领骑士团刚刚在密林里驻扎下来不久，天上开始稀里哗啦下雨，雨水还不小，几位精灵魔导师连忙又低声咏唱了起来，密林上空的树叶越来越密集替骑士们遮挡了一阵。

就在这时，艾米冒着雨也来到了密林里。

精灵长老青岚问了一声：“殿下，这雨可是您刚才用魔法召唤的？”

“怎么可能呢？”艾米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笑呵呵地回答：“呼风唤雨这种力量只有诸神才拥有，我可是普通人类。嗯，我之前利用风精察看了一下天空里风的走向，刚才只是用一个小型的魔法阵在空中制造了一个临时的风障，最终让两三股风在这一带汇集。”

代理将军大人还有这样的本事？蓝田大公爵嘴巴里能塞进去一打鸡蛋：“那……您之前所说的，能够有办法消除龙骑士低空掠过的爆音，难道，就是希望用大雨的声音把爆音掩盖？”

“不是用暴雨。”艾米笑着摇摇头，“不过，大概的方法却有相通的地方。”

第八章 将胆军魂

“在魔法帝国时代，伟大的魔法师们就能操纵天空气流，甚至可以让一个地区四季如春。我做不到四季，不过让这附近连续下两天雨还是能想办法实现。然后，在18日夜里，我会用一个禁咒系魔法，模拟出天雷声，下雨的时候打雷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我想，就算雷巴顿将军再警惕，也不可能产生怀疑。”

“禁咒系魔法？不是只有魔导师才能释放么？”蓝田吃惊地看着将军大人。

“嘿嘿……”艾米像个好学生听到老师表扬一样，谦虚地笑了笑，没有回答。

天哪，这都是什么事，在帝国历史上，所有军区的将军一职都是纯武者担任，蓝田以前知道将军大人有着魔法师的兼职，无论如何也猜不到，竟然兼到了魔导师这样的巅峰。

第二天白天，雨一直连绵不断地下着，很少有人愿意顶着大雨赶路，天地间一片萧条。

入夜，黑龙骑士团再次冒雨出发，此时，强袭部队已经深入桑干河战区内部，外围配置的几位狂鹫精灵骑士不断在高空掠过，一旦发现前方有异常，立刻在空中用两个巫师之火的魔法卷轴标示出来。一般人根本注意不到千米高空这星点大小的光芒。

艾米走走停停间，又连续释放了两次魔法，第一次释放后，雨竟然变小了，而第二次释放在天亮时分，小雨又开始转大。这也太神奇了吧，蓝田大公爵瞪着眼睛看着艾米的一举一动。

“大人，您这么大本事，那是不是以后帝国哪里干旱，把您请过去，

就直接可以下一场大雨？”

艾米哑然失笑：“魔法哪里有那么神奇，我都说了，呼风唤雨如果真实存在的话，也必然是神明才有的能力。现在这个季节，夏秋相交，所以天空的风很多，巧妙利用后，不难下雨。根据资料记载，但是如果遇到了几年大旱，天空里的风都干燥无比，除非去几个风系大魔导师，跨越千里，连续不断地从其他地区引入新风，才有可能下雨。”艾米心里说，如果真能做到这一点，那来钱多快，就算一个地区每个居民奉献一枚金币，随便释放一次怎么还不挣几十万？还没有生命危险，才不做什么佣兵。

这一带没有大面积密林，黑龙骑士团悄悄控制了一个小村落，为了防止意外，所有居民都被反扣着绑了起来，十多位中级军官挨家挨户地做了登记造册和甄别，其中还真有几户人家的子弟目前效力于桑干河战区，黑龙骑士团的军官没有丝毫犹豫，在一个院子里挖了大坑全部活埋了。

等艾米和蓝田大公爵知道这事匆忙赶到再把大坑挖开后，看到的已经是17具尸体。

在众神大战里，艾米是出了名的好心肝，这一次，一拳把黑龙骑士团的负责中队长打出去四五米远，咚的一声砸倒一堵矮墙。蓝田大公爵在一边气得手都哆嗦，就算有家人效力敌人，这老的老小的小，大公爵自问做不出这样的事情，整个七彩龙骑士团就没有人能做出这种事情！

“滥杀无辜！谁让你这么做的？谁给你权利这么做的？”艾米手指啪啪戳在黑龙骑士团原见习轻骑士大队第三中队长的脸上，小伙子刚刚17岁，从泥地上爬了起来，冲艾米翻了翻眼睛，咬着嘴唇不回答。

“推出去，砍了！”艾米牙一咬心一横，史无前例地向自己人下了砍头的命令。

“大人，大人，这是霍恩斯阁下下的命令。”见习骑士大队大队长从门外匆匆进来。

“什么？”艾米当时愣了。

这么一提醒，蓝田大公爵也想起确实去年为了替远征军洗刷不必要的误会，霍恩斯曾经派远征军在桑干河平原执行过类似的铁血命令。

唉——艾米长叹一声，一脚把虚掩的两扇院门踹得飞了出去，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艾米知道，就像小佣兵团所有来自冰雪堡垒的军人子弟只认他一样，黑龙骑士团嫡系部队上上下下也只认池傲天一个人，这是无法改变的事实。

任何一支能打善战的军队，从真正诞生的一天起，就会拥有其独特性格，这种性格来自于对他影响力最大的将军，而且，只要这支部队一天不被整编掉，不论其存在多久，这种性格都不可能改变。任何加入这样军队的军人，不论职位高低，要么来了被这种文化彻底同化，要么灰溜溜地走人。这也就是人们所谓的一支军队的魂魄。

没有军魂的军队，绝对不是一支优秀的军队。

但是，远征军这种嗜血的军魂，艾米极度不欣赏！

第二天夜里，艾米低声咏唱中，雨下得更大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这里距离雷巴顿将军的驻地仅30余里，雷巴顿将军又是出了名的小心谨慎，说不定会派出多少游骑在四下拉网警戒。这个时候，任何一队失踪的消息都会让这次强袭前功尽弃。不过，以蓝田大公爵对于各地驻军多年来的了解，这样连续多日来的瓢泼大雨肯定是再好不过的偷懒理由，就算有高级军团硬逼着出来巡视，也一定是草草了事。

.....

池傲天和大青山两个人早早准备好了，140多里路程，对于龙骑士而言，也就是一两个时辰的事情。对于精灵狂鹫骑士，也只不过是三个时辰的事情。青洛长老入夜时分已经带着六百多位狂鹫精灵骑士和30多位幻兽骑士悄然离开了，还好，狂鹫是生活在海岸线的猛禽，否则遇到这样的雨天肯定会大受影响。

“你觉得把握大么？”大青山紧紧勒了一下龙鞍。

池傲天还没有说话，绿儿很不满意地接了过去：“雷巴顿能不能被刺杀我不知道，但是你要再这么用力，我肯定是龙族历史上第一位被混蛋龙骑士勒死的神圣巨龙。”

其他几位年轻的龙骑士在一边嘿嘿地笑着，除了要离外的八头巨龙也把脑袋狠狠擢在翅膀下面，咕咕地偷着乐，还不敢声大了，谁知道这神圣巨龙使大人一生气会支派点什么活，比如刷刷马桶什么的。

池傲天无声地摇摇头：“我不清楚，只能尽力，不过，我们很可能会遭遇强弩的拦击，毕竟，雷巴顿也是有名的将军。多说不如勤做，走吧。”

大青山带动绿儿率先进入云霄，其他的九头巨龙紧跟其后，除了绿儿偶尔扇动一下两翼外，后面的巨龙全凭借龙族特有的驾驭空气的技巧伸展两翼翱翔其后——这样速度虽然慢一些，但是发出的声音却是最小。

一个时辰后，青洛长老带着几位狂鹫精灵骑士拦下了龙骑士：“副团长，摄政王殿下说一切正常。这个沙漏流尽时，发起攻击。”一边说，一边把一个白色的沙漏递给了大青山。

“有这么麻烦么？”绿儿小声嘀咕着，伸出两个小前爪子拍了拍嘴，打了两个哈欠：“要我说，你们这些龙骑士干脆都下去吧，我、要离还有剩下这些伟大的巨龙们，先是一阵龙息球洗礼，然后跳下去，见到人就先那个后那个，最多十分钟，全部搞定。何必呢，你们这么累，非要把根豌豆芽吃成大餐。”

“如果你觉得这种做法不违背龙神大人的意志，我觉得是个不错的想法。”大青山低着头看着绿儿。

绿儿缩了缩脑袋，好像大青山说得也对，如果真的能这么做，说不定下次再去突袭雷诺尔的时候，屋子里守护的护卫就是神圣巨龙幻化而成的吧。

绿儿嘀咕了一声：“难怪龙神大人多次强调，每个层面的战争就应该限制在层面之内，就像主人家里养着的一群小狗，它们之间一定会用战

争分出老大老二老三，这个时候，做主人不应该用自己的力量去改变他们的格局。”

话虽然不多，天空里所有的人类和精灵全被咽得死死的。

咳……池傲天咳嗽了一声：“神圣巨龙大人，关于你这些话，回头我会善意地转告艾米的，一个字都不落。”

“别呀……”绿儿吓得一哆嗦，这老池家怎么就不出好人呢，“咱哥俩谁和谁呀，我们都是被艾米压迫得要吐血的人，我们应该团结起来呀，你怎么打起小报告了？这不是手足相残么？”

白沙一点点向下倾泻着，大青山知道，艾米手里一定也有一个同样的沙漏，当然时间会比这个晚那么一点点。

“长老，你去安排幻兽骑士和狂鹫弓箭手向巴林前进吧。”大青山话音刚落，在夜空里隐约传来了低沉的雷鸣声，一声连着一声，透过雨幕滚滚在平原上掠过。大青山猜出这就是艾米所说的掩盖巨龙急速掠过声音的办法，远远向巴林城的方向看去，不但有雷爆声，一条条巨大的蛇形闪电在低空拉出绚丽的光彩——魔导师这个级别只能在低空拉出闪电，一个又一个雷仿佛就在人们的额头上炸响！

沙漏里的沙子越来越少，在最后一粒白沙无声落下的一瞬间，大青山猛地一挥手，十头巨龙二十扇巨大的翅膀同时在夜空中舞动，天空中骤然出现了无限的云层，棉絮一样的云朵被奋然撕成了无数碎片，无形无色的空气有若实体般被肉翅击碎，发出一阵阵响彻天际的爆鸣！十二头庞然大物仿佛流星一般射向了巴林城。

10头巨龙的速度在一瞬间显现出了高下，最前面是大青山，随后是暗秋声，再后面是凌云，接着是冰系巨龙和水系巨龙，要离龙虽然竭尽全力拍打两翼，但这毕竟是创世神界，无法发挥出死灵系巨龙真正的水平，因此落在最后。

龙翼发出的鸣爆和之前的雷鸣交错在一起，外面的天空又不断划过一道又一道的闪电，就算是有心人，一时间也听不出来。

三息之后，龙骑士们已经追上出发足有20分钟的曲建红带领的幻兽骑士大部队，五息之后，和青洛率领的狂鹫精灵部队并驾齐驱。巴林城头上的气死风大灯笼已经清晰可见。

城头上守护的军人已经有人看到了和闪电一起射来的龙骑士，惊慌失措去撞钟，森林精灵们箭如雨发，100多位人类战士被射成了一个蜷伏的刺猬。

狂鹫们两翼同时上扬，在空中盘旋了两圈，兵分两路，一部直扑兵营和巴林的接合部，另外一部和龙骑士们一起扑向了将军府。

而此时，强袭已经没有秘密可言。艾米能用一个个霹雳把巨龙掠空的声音遮挡，但是却不可能掩饰10对龙翼掀起的狂风巨浪，巴林城里相当多数的茅草房甚至硬生生被这狂风掀掉了屋顶。

事实上也没有掩盖的必要，巴林只是一个中型城市，对于巨龙而言，翼尖稍微一动就冲了出去。

将军府的院墙上有40多位轮值军人，一半人手里拎着强弩，两个房顶上还架着四具中型弩车，这如果是在白天，就算出动龙骑士强袭，也一定会遭到迎头拦击，但是……现在是夜里，人类的眼睛在夜里能看出去多远？第一轮弩箭和弩车只是给冲在最前面的秃尾巴龙身上刮出两道血槽，还没有等精灵弓箭手冲到射程之内，秃尾巴巨龙已经在将军府的围墙上完成了360°大盘旋，所有城墙上的士兵一个不落地被巨龙从墙上拍到了地面，弩车干脆被愤怒的风龙凌空一脚踩进了房顶。

池傲天带着凌云、忽尔都等其他七位龙骑士一刻都没有停留，直接从巨龙背上跳到院子里，冲着正房大门冲了过去。

小佣兵团的龙骑士步战清一色都是长剑，而且多半还都是长度超过一米三的双手大剑，池傲天和凌云两个人手里握的又是创世神殿下亲手打造的神兵，一红一蓝两把长剑同时刺入正房大门，里面马上传来一声惨叫，两把长剑同时向斜上奋力挑起，大门摧枯拉朽般地倒下了，一同倒下的还有一个上身被切成三段的近侍。

大门倒下的一瞬间，池傲天看到内室窗户纸上的灯光被噗的吹灭

了。

池傲天、凌云再想往里冲，里面的手弩开始发威了，六七点寒星瞬间出现在两个人的视线中，根本来不及躲闪，只能凭借本能挥舞长剑挡住最致命的部位，两个人同时发出了闷吭，池傲天腿上被射中，凌云左肩被射中两处，弩尖嘭的在身体后面贯出半尺多长，整个箭羽全部射进身体。

屋子里的近侍都是桑干河战力最强悍的军人，虽然事出仓促，却并不慌乱，最前面护卫卫门握着半人高的方盾，方盾几乎就顶在池傲天和凌云的肩膀上，后面的侍卫或持手弩或握制式弯刀，把整个大门和正面的窗户全都堵住。

池傲天和凌云连挥舞长剑的空间都没有！

忽尔都和其他几个龙骑士被挡在门外，干着急没有办法。

暗秋声拖着漆黑的细剑低头前跃，从后面龙骑士的胯下钻了过去，接着翻了一个地滚跟头，根本没有站起身，细剑拖地狠狠扫了180°。

雷巴顿将军的近卫做梦也想不到，竟然有人贴着地面滚进来，反手一剑的角度竟然如此刁钻，握盾的几个护卫一声惨叫连人带盾牌向前倾斜。池傲天大吼一声，单手扣在门框，飞身而起，两只脚重重地踹在正面的方盾上，盾牌咚的一声向后砸去，正中后面护卫的面额，骨裂声和盾碎声同时传出！

凌云也跟着一声大吼，抢在池傲天之前冲进了盾牌砸出的空当，大剑倒握，剑柄狠狠撞在两个护卫的下颌上。

屋子里侍卫的拼命，给其他的护卫争取了时间，近百个近卫握武器光着脚就冲进了院子，由于下方还有数头巨龙，狂鹫精灵们一时也不敢发箭，眼睁睁看着侍卫们把龙骑士们围了起来。

还好，曲建红带着幻兽骑士们赶来了，少年大公爵落地的瞬间单手锤搂头砸下，把一个近卫连人带盾牌砸成碎片，接着打着呼哨从地行龙上跳了下来，一龙一人横冲直撞杀入了侍卫群中，血花瞬间四外飞溅！

幻兽骑士就是绝对战力的保证，更何况这些幻兽骑士大部分还都是七彩龙骑士团和禁卫军的中高级军官，雷巴顿将军的卫队不过仅两名幻兽骑士，人数相近的情况下，混战在三五分钟后就结束了。

整个院子里弥漫着浓重的血腥气息。

第九章 棋高一着

屋子里的肉搏也进入尾声，阻击剑士营副队长暗秋声起了决定性作用，一把细剑颇有池傲天的韵味，秃尾巴龙骑士在地面翻滚着，每一剑都距离地面30厘米以下的高度刺出，每一剑必中，虽然这种刺剑如果不能刺在特定位置一般不会立刻造成致命伤害，但是，却压迫着护卫们不得不向四外退了两步，就这两步足以让池傲天闪开大门，暗红色长剑连续砍碎了两面方盾和方盾后面的护卫。

“凌云清理这里，其他人活捉雷巴顿！”池傲天忍着剧痛，长剑把两把弯刀撕成碎片，一步也不停留地扑向了刚才那个吹灭灯光的屋子。

池傲天和忽尔都像两头猛虎一样咆哮着冲进内室。

此时，东天已经蒙蒙发白，屋子里虽然没有灯，但是已经能看得很清楚了。桌子上是平摊开的地图，还有一杯茶，墙上还挂着手盾，手盾边上应该有佩剑或者弯刀，已经被摘走。

但是，整个屋子里竟然一个人都没有！

屋子西边北墙立着一个一人多高的大衣柜，衣柜门半开，一股冷风从衣柜里扑了出来。池傲天红色长剑连砍三四下，整个衣柜被卸掉了，衣柜后面竟然露出了一个半人高的大洞，黑咕隆咚。

池傲天低头就往里闯，忽尔都从后面用力斜推了一把，池傲天腿上还有伤，差一点摔倒在地。忽尔都脸一红，瓮声瓮气地说：“副团长，这次的机会必须给我，您别和我抢。”

说完，低头闪身进了地洞，这个地洞竟然全部是用石头砌成的——难怪，在桑干河沿岸水皮这么浅的地方能弄出地道来。

刚刚走了几步，马上就有一个向下的弯，忽尔都刚跳下去，对面猛

地一道寒光扑来，速度之快让忽尔都根本反应不过来，一根一尺半长的弩矢从左肩射了进去，硬生生把忽尔都钉在了墙上。忽尔都一声痛哼后，才听到对面传来的弓弦声和箭羽破空的声音。

箭的速度超过弓弦震动声音如此之久，只能说明一件事情，这把劲弩的位置距离忽尔都不会超过20米。

忽尔都咬着牙，年轻的身躯猛地向前用力一夺，三片箭羽嘭得带着血花从后背上飞了出去，热血从前后两个口子喷了出来。

少年刚想向前走，头顶上通通又跳下了两个人。落地的瞬间，两个人同时低声咏唱了一声，嘭嘭，两团拳头大小的巫师之火在地洞里开始闪烁。是魔剑士营出身的两位龙骑士，约德和敏锐。

“你受伤了？敏锐，你照顾忽尔都。”说完，约德侧身贴着墙从忽尔都身边蹭了过去，继续向前冲。

对面的弓弦又响了！

约德刚才已经看到墙上带血的箭羽，一看对面似乎人影晃动，大叫一声猛地向地上趴下。就这样，速度还是慢了，急速的弩矢在小男孩背上开了一条半尺长的血槽，露出了白生生的骨头碴儿。

敏锐正侧着身体扶住忽尔都，听到报警声，下意识低头，这根弩矢从小男孩左腮射入右腮射出，狠狠钉在了墙上！巫师之火马上被散去，三个男孩紧贴着墙站着，冷汗一层层淌下来了。这时，三个冰封大陆军人世家出身的少年才想起很久以前父辈们经常说的一句话：“一个最卑微的奴隶，手握弩箭，就能谋杀最高贵的骑士。”

池傲天在上面还不知道这么短短几分钟时间，下面三位龙骑士竟然全部受伤。

曲建红浑身是血挽着腕盾拎着战锤杀气腾腾地冲进了屋内，听池傲天一说，把战锤往地下一扔——这种马上用长武器显然不适合在地道中使用。从靴子里拔出短刃，举着腕盾冲进了黑洞。忽尔都在下面提醒了一声：“对面有手弩，不要下来送死！”

曲建红冷吭了一声，一跃而下，平举着腕盾，交代了一声：“你们都上去，换军队里的幻兽骑士，一律带腕盾……屋子外面的墙上去看看还有没有完好的手弩，都拿过来……”

正说着，对面人影一晃，咚，又一个弩矢射在了曲建红的腕盾上，内皮中木外钢的符合盾牌竟然被三棱形箭尖差一点都射个对穿，钢尖正顶在皮面上，曲建红能感觉到自己的手臂皮肤在晃动中被划出了血痕。

曲建红更是惊出了一身冷汗，这种手弩类武器天生就是骑士的克星。

忽尔都一边向外爬，一边吼了两嗓子，外面的骑士连忙跑出去找手弩。不一会儿拎了十多把下来，都装上弩箭，几个年轻的幻兽骑士带着手弩跳了下来。

三个人为一组，三根手弩平端着，三面腕盾几乎把整个坑道堵住，一点一点向前推进。还没有走几步，咕咚一声，最前面的骑士脚下一软，整个陷入了半人多高的坑里，发出一声惨叫。

没有办法往前再追击了，不知道前面还有多少这样的陷阱，也不知道对方到底有多少手弩。可惜没有带大穿山甲骑士来，否则再有两个这样的洞穴，也肯定给挖个底朝天。曲建红狠狠地吐了口吐沫：“退！”

等都爬出来后，才发现掉到陷阱里的幻兽骑士脚下被扎进了十多根半尺长的钢钎子。

池傲天狠狠一拳把桌子砸成碎片。一切的一切，看似很顺利，但是，就是在最后闯关的时候，稍微费了一点时间，就让雷巴顿伯爵抓住机会逃之夭夭。

曲建红的决定没错，池傲天看着忽尔都、敏锐、约德三个人身上的伤，还有一点后怕。这一战如果真的损失几个龙骑士……就算抓到雷巴顿也是得不偿失。三位龙骑士，在任何一个国家的权重都高于一位平均水准之上的将军。

包括艾米都想不到的，雷巴顿竟然会留了这样一手。

而事实上，小佣兵团四巨头把雷巴顿伯爵看得太轻了，在正面决战中屡战屡败并不意味着伯爵大人的无能。以桑干河这样在帝国七大战区排名靠后的一个腹地战区的实力，能够对抗小佣兵团潮水般的攻势足足半年以上，已经能够说明雷巴顿伯爵的指挥功底。而且，任何人都不要忽略一点，在向北对抗小佣兵团的同时，雷巴顿伯爵还在对抗桑干河南岸的恶魔岛军团和界林战区的丛林骑士。整个众神大战期间，能做到这一点的战区将军，不会超过两个巴掌的手指数字。至少，池傲天在这方面与雷巴顿伯爵差距很远。

大青山在空中看着池傲天等人冲进了将军府，再就一直没有任何消息，知道肯定遇到了无法解决的问题，马上找来一位狂鹫精灵骑士去给艾米报信。

艾米左等右等也见不到天空的信号，也猜到必然出了问题，说不定，雷巴顿伯爵干脆就是在军营里过夜。艾米和蓝田大公爵马上带着骑士直接扑向了军营，结果，巴林城里的大乱已经引起军营的重视，雷巴顿伯爵此前又有专门的安排，数百把弩箭和近千张长弓把黑龙骑士团逼在一箭地之外。

一匹墨黑驹从军营里腾空而起，一位年轻的军官掀开头盔：“国之战事，有奇有正，以正为主，以奇为辅。可惜，贵团长艾米阁下从出道一来，屡屡喜欢以谋略解决兵家大事，这一次，只可惜桑干河战区现在力有不逮，否则，说不定……哦？原来是艾米阁下亲自率队。”年轻军官脸上竟然露出了一丝笑意。

“我们见过面么？”艾米现在的坐骑是从池傲天手里借来的。

“当然，雪原城外一战，没齿难忘。”墨黑驹骑士拱拱手。

艾米也笑了：“早知道阁下在桑干河战区，说不定就要想想其他更稳妥的办法。既然都是熟人，总要互相给三分薄面。不过，快十年了，第一次与阁下相遇，我只是一个最普通的小佣兵，那时，小佣兵团不过两个人。当年，阁下已经是帝国某大门主的红人，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应该是特拉华大人吧。十年过去了，我可是帝国第二大大战区的将军，还是帝国郡王，大青山也是帝国公爵了，当年被你追杀千里的林雨裳现

在是东魔法帝国国王陛下，沙若现在是火德星宫唯一的神人。阁下，作为故人，我不得不善意地提醒你……你站错队了。现在，可还来得及，不知道阁下是否可以给我三分薄面，如果阁下愿意……”

亚瑟一声长叹打断了艾米的临阵诱降：“想不到，艾米阁下竟然也如此在乎名位，真是让我遗憾。大丈夫，生于天地之间，俯仰无愧于良心，虽千万人，吾独往矣。所谓的名位，算得了什么呢？再说，艾米阁下一定没有去过法诺斯大陆，所以我们没有根本共同语言。”

“那算了，期待与阁下的下一次见面。”艾米微笑着挥挥手，“虽然阁下不念旧，我还是要给阁下面子。全军都有，撤退！发收兵令！”

巴林城外的兵营里驻扎了六个大队的正规军，总数在1.5万左右，就算黑龙骑士团再精锐，就算龙骑士和幻兽骑士再骁勇，也不可能以3000战败15000，桑干河的军队就算比不上其他战区的四大精锐骑士团，但是也没有差到一打五的地步。更何况，雷巴顿知道兵种配置上的缺陷，所以大量配置了各种弩矢。如果不是骑士部队只有5000左右，桑干河战区还真有可能借这个机会一举全歼黑龙骑士团两个大队。

“回头代我向雷巴顿伯爵大人问好，谢谢他上次帮我们把海盗骷髅军团骗出来。”艾米笑着挥挥手，又补充了一句，“其实，我们这一次行动，完全是为了阁下考虑的，如果雷巴顿因此而战死或被俘，阁下或许就有机会自己执掌一个战区。”

这个饶舌的家伙。亚瑟有点后悔把护面掀了起来，他也不知道自己脸上会是怎样一副神色。苦笑着，墨黑驹骑士重新拉下了护面。

突袭部队在巴林城东20里外再次集结，艾米看到身受重伤的几位龙骑士同样有了一丝后怕——帝国七大战区的将军果然都不好对付，真应了一句老话：失之毫厘谬以千里。

“既然已经出来了，返程的时候，不如看看哪个城市防御有漏洞，干脆夺下一两个，总好空手而回。”少年将军曲建红杀得不起兴，窝了一肚子火，带动坐骑提出了建议。

艾米心底苦笑了一声，现在北部战区兵力配置上已经捉襟见肘，而

且同时面临几个方向上压力，要那么多城市做什么用？唉……虽然身经百战，虽然勇不可当，虽然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毕竟还是年轻人。在这个时候，艾米还真是怀念池寒枫、林河还有根本没有见过面的塔扬这些老人。

蓝田大公听了这样的建议，也有点哭笑不得。现在可不是战前，战区将军如果丢失城市会受到重处，战争早就打乱成一团糟，任何当政者都知道保存实力的重要性。而且，小佣兵团马上还要面对海盗王家族的邀战，如果能用三四个城市消耗一下小佣兵团的锐气和战力，不论是雷巴顿将军还是史坎布雷的当权者都非常愿意看到这样的事情。

不过，曲建红既然已经开了口，艾米还真不好直接拒绝：“这样吧，阁下和青洛长老一起率领所部去沿岸各城市巡视一下。如果，确实有防御疏忽的城市，可伺机夺取一两个城市。如果防御均很严密，那就算了。现在战争还没有到必须拿人命去填的地步。”

“是！”曲建红马上打着几个呼哨，把战锤在空中挽了两个锤花，带着两个大队编制的骑士部队杀气腾腾向东南杀了过去。

目送和自己差不多年纪的少年大公爵跃马离开，艾米问蓝田大公：“阁下觉得黑龙骑士团有可能拿下几个城市？”

第十章 负责到底

蓝田当着池傲天的面冷哼了一声：“几个？能下一个在帝国军部地图上C级以上的城市，我这个参将就让给这些年轻人吧。不碰个灰头土脸，不知道什么是天高地厚。雷巴顿伯爵在帝国七大战区将军评价中仅次于池寒桐元帅和范次帅，当时池寒枫亲王的综合评价都比雷巴顿低两分，这次偷袭时机把握已经很好了，又全部出动的是不能再精锐的强力兵种，都占不到一点便宜。用几千骑士部队去强攻或者偷袭城市，有一点可能么？”

“呵呵。”艾米笑了，眼睛扫了一眼脸色略微变黑的池傲天：“如果曲建红将军真的横扫千军，到时候大公爵可不要后悔。不过，我觉得曲建红大公那么勇猛，还年轻有为，说不定，黑龙骑士团在城墙下一阵大喝，敌人就开城投降了。”

“哼。勇则勇矣，匹夫而已。”蓝田大公语气里全是不屑。

池傲天黑着脸，一句话也没说，他知道，艾米这是指桑骂槐，嘿嘿，现在的池傲天真希望曲建红争点气，一口气摧枯拉朽连夺几座城市，那比现在任何反驳都有效无数倍。

第三天上午，艾米等一行人已经进入了北部战区治下，如果马快，晚上就返回北部战区将军驻地。

就在这时，南面突然飞来一队骑士，看坐骑和盔甲颜色，正是黑龙骑士团的见习骑士，气喘吁吁中骑士们在艾米、池傲天等高级军官面前带住了坐骑。

虽然有很高的把握，蓝田大公此时心还是提到了嗓子眼。

艾米笑咪咪地看着眼前这些身经百战的骑士，就算对于艾米这样的

年轻人而言，这些骑士们还都是孩子，平均年龄不过18岁而已，相当一部分人背后的骑士旗帜因为没有获得自己所侍从的正规骑士允许，还没有剪掉燕尾：“之前帝国北部战区正式制服组排名第一的蓝田参将大人和我说，只要曲建红大公能拿下任何一个带C以上标示的城市，他愿意把自己参将头衔拿来送给年轻有为的曲建红大公。现在你们可以告诉他，是不是他这样的老朽都该让让位置了？”

年轻骑士们的脸腾得红了，像一排熟透了的苹果。

“大……大人……”带队的小队长有点口吃了，“城市防御挺严密，我们没有机会。不过，我们发现对岸恶魔岛的军队正在攻城，而且有一个城市已经悬挂起魔帅的大旗。”

啊？

所有人都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艾米在马上愣了一小会儿，才说了四个字：“妈拉巴子。”

这事不用多说了，肯定是易海兰猜到北部战区必然无法容忍桑干河战区的存在，尤其不能容忍在海盗王决战之际，在身后还有这样一支力量。所以，易海兰一定派出了内线和斥候，选在最佳的时机强行渡过桑干河准备在小佣兵团的正面建立起几个桥头堡。

“你们看到魔帅大人了么？”艾米脸色恢复正常。

“见到了。”

“他没有让你们给传递个口信或者手信什么的？”

见习骑士们一愣，难怪将军大人要压池二少一头，还真有点料事如神的味道，连忙笑着掏出了一封信件：“那个金发男子……”

“要称呼魔帅大人或者易海兰阁下。”池傲天在一边冷冷地说，“不要失去了一个骑士应有的礼节。”

“是，是魔帅大人把这封信交给曲建红将军，将军大人率领军队还在监控，以免敌人偷袭我们的城市。”

“算了，让曲建红阁下回来吧。一口吃下太多城市，会被咽死的，易海兰还不至于贪心到这种地步。”艾米打开信，一目十行地浏览到底，接着把信递给了大青山，所有人传阅了一遍。

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无奈。

还真是魔帅阁下的亲笔信，仿佛是一位多年不见的老友，满篇全是殷殷关怀之情，就恨不得以血书表志。

艾米兄：

据悉艾米兄已下定决心与海盗王家族一战，此战之结果实在难以预料，弟深感不安。

为确保本次会战遭小人暗算，弟特挥师北上，连占数城，以为兄之最坚固后盾。如任何人有不良企图，弟将为兄驱之。以期兄能放手一搏。

弟易海兰拜上

魔法历八年秋雨连绵惹人烦

“我们几个看着他入世，我们还真应该是最熟悉他的人，但是，我们真的熟悉他么？”艾米看了看左边的大青山又看了右边的池傲天，人龙神三位年轻人脸上都是同一种很奇怪的表情：“我一直不想和他真正动手，感觉中，他就和我们的关系一样，多少有一种兄弟的感觉。而且，他所率领的还是上一代创世神的遗族。本来，我们中间隔着雷巴顿将军还有一条桑干河，多少还能平安无事。这一次，如果我们能够侥幸击败海盗王家族的三大军团，与他的一战就在所难免了。说不定，就是生死之战。”

池傲天再次选择了沉默。大青山点点头：“是挺遗憾，一直以来敌友不分，但总还有个互相照顾。只是，他支持了铁都亲王，另外又占据了帝国30%的领地，帝国军部知道我们接壤后也会扩大北部战区的征讨范围。”

“大人，您和魔帅阁下很熟悉么？”蓝田大公很诧异。

“当然。”艾米嘴角泛起一丝笑意：“如果没有我们几个，他……现在还是被关在笼子里的小耗子。就包括他的坐骑龙吟风，如果没有我们，也一样还是笼子里的大耗子。”

“那就难怪魔帅大人这么热心了，先是无偿送给我们那么多情报，这不又担心出现问题，亲自挥军北上为大人摇旗呐喊。看看人家这孩子，应该也是世家子弟，做得真是有情有义。”蓝田大公爵显然会错意了，还以为易海兰和艾米之间有什么义结金兰的特殊友情：“既然如此，那能不能让他……”

“是有情有义，就恨不得把我切开了卖了吧，下一次说不定还称呼我为衣食父母呢。”艾米心底无奈地苦笑。

“这种可能为零。”艾米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易海兰这个人，只是摇摇头：“我们总觉得易海兰背后的来头大得惊人。他还被困在湛蓝结界的时候，恶魔岛军团就已经开始攻打修斯帝国，而他离开湛蓝结界不到一个月，就成为恶魔岛军团最高负责人。他每一行似乎都不可告人的秘密，而且，他的每一步都以成功而告一段落。这样的人，我们不可能左右他。”

“不用多说了，回去尽早准备战争吧。”大青山淡淡地结束了对话。

是，多说无益。易海兰这一步闲棋摆过了，这一次会战，就更有看头了。

霍恩斯听到这个消息，也是愣了半天。易海兰这厮也太手疾眼快了，强袭雷巴顿将军，一来一往总共才6日，竟然已经攻克了一个城市而且同时还在进攻其余两个城市。按照比例而言，易海兰至少应该在桑干河北投入了15000大军，霍恩斯还真想不明白有什么办法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把军队送过1600米宽的桑干河。

夜渡桑干，是易海兰阁下在众神大战期间的众多杰作之一。办法说穿了也很简单，早在两年前，易海兰就开始着手安排正面强渡桑干河的准备工作，桑干河的纬度很低水量非常充沛，河道宽度受季节影响并不

大。易海兰在南岸的芦苇中修建好多达十条的浮桥，在强渡之前，把浮桥东侧推入水中，借助桑干河河水的力量，整个浮桥桥头会慢慢向北岸推动，为了加快速度，浮桥上安排了篙手，数百根6米长的竹篙无声地在奋力推动河底泥沙，只花了20多分钟，三架浮桥成功地搭在了桑干河北岸。

能想出这样的办法不算太难，难的是把浮桥修好后两年不用，一直忍到艾米强袭雷巴顿整个桑干河战区乱成一团的最佳时机，以伤亡十余人的代价渡过桑干河。忍常人所不能之忍。

晚上，艾米独自一人半躺半靠地看书，油灯突然晃动了一下，门开了，大青山推门走了进来。

“有事？”艾米眼睛里飘过一丝疑惑。

“没事。”大青山同样用眼神回答。

艾米低着头继续看书。大青山扫了一眼：《上古史》，这是一本记载古战国时期的书，一共记载了983位历史人物，是历史学家必读的资料。大青山从桌子上抄起一本《阅微百科》随手翻看着，哦，这竟然是雷葛老师给艾米的，上面还有雷葛老师写的附注。

足足过了二三十分钟，艾米把手里的书合上长长叹了一口气：“我现在经常有一种错觉：我在做梦。这个梦说不好是从遇到林雨裳他们之后开始的，还是从莹莹走之后开始的。池叔叔以前总说，人生就像漆黑夜里，在一座长桥上行走，不知道前后是什么，也不知道掉下去会怎样。可我现在感觉，我们更像在漆黑的夜里走钢丝，前后左右，没着没落，身边飞舞的无数箭羽，任何一点哪怕最轻微不慎，只有一个下场——死无葬身之地。”

“这是不是说明你老了？”大青山扬了扬手里的书，“雷葛老师标注这本书的时候，心态都比你年轻。”

“是么？当年我们遇到林雨裳、沙若的时候，你能猜到，这两个女孩一个成为魔法帝国国王陛下，而另外一个则成为火德星宫神人么？”

大青山苦笑着摇摇头：“这倒是，一切的一切，都变得似乎很遥远，但是，我们必须向着这很遥远的地方前进。”

“我刚才还在想，再过500年，我们之间说不定也会有人变成书本上的文字——当然我们两个就看不到了，霍恩斯这家伙倒是能看到。后世，对于这场战争会有怎么样的评价？”艾米把《上古史》再次打开，轻声读了其中一段文字：“吾起兵至今八岁矣，身七十余战，所当者破，所击者服，未尝败北，遂霸有天下……”

门再一次被推开了。

蓝田大公拉着霍恩斯从外面走了进来，实在的小矮人一兴奋，不假思索地说错了话：“看看，蓝田前辈终于花大价钱买到了真情报，再也不是被你骗了。”

大公阁下是个粗线条的人，一开始还真没有反应过来，挥动着盗贼公会影印卷轴兴奋地差点大喊出来，不过，看着艾米和大青山对霍恩斯横眉冷目的一瞪眼，小矮人马上就一缩头，大公吧嗒吧嗒霍恩斯说的话，再看看自己手里的卷轴，又想起之前那些价格不菲的卷轴，接着又想起来最近几日少年龙骑士们看着自己嘀嘀咕咕的样子，终于有点恍然大悟的样子，食指和中指同时点指艾米：“原来……原来……”

这要是在众神大战之前，也不算什么，每个贵族田庄矿产收入丰厚。现在，大部分封地都被异族侵占，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蓝田大公想起自己攒下的那点私房钱的艰辛，一口浓痰涌上喉头，脸色通红，差一点成为众神大战期间唯一一位被痰憋死的高级军官。

好在旁边还有仁义的大青山和耿直的霍恩斯，如果只有这奸诈的艾米，肯定没有人抢上来扑打前心后背。艾米一边用力拍着蓝田大公的后背一边还小声嘀咕：“至于么？好歹您也是侯爵出身的大贵族，不就区区几百个金币，真是掉了自家身价。”

“行了，行了，再用那么大力，我不是心疼而死就心碎而死。”蓝田大公咬牙切齿，“难怪当年将军大人再三和我等说，他本是宅心仁厚之人……”

“不知道您送来什么好消息。”艾米马上转移了话题。

“嘿……”公爵大人长叹一口气，实在是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这份心痛只能等以后有机会再说了：“盗贼公会刚刚发布的消息，南十字王殿下提议，为了公平起见，他建议在会战期间，交战双方最多只能出动15000军队，包括龙骑士、魔导师在内。而且，必须保证不能有第三方人员介入。”

哦？艾米、大青山互相对视了一下，如果按照这个条件，就会战本身而言确实对小佣兵团有利。

不过，从长远看，对海盗王家族也有利，按照这个模式，就算海盗王家族战败，就算把汗血铁骑佣兵团解散，海盗王也可以全身退出这场战争。另外，海盗王家族四大军团总兵力多达35000人，从里面精挑细选，更容易把精锐部队捏成拳头。这确实是进可攻退可守的妙棋。

艾米反复用手叠着卷轴：“南十字王最后提出的决战时间和地点呢？”

“秋三月十五日午时12点。地点在桑干河北岸平原，距离桑干河不超过五里处，由我们提出三处地点，他们任选一处。”

“嗯，其他都没有问题，时间推后五日。”

“为什么？”霍恩斯瞪大了眼睛问。

艾米挠挠头：“另外三月十五是月圆之夜，在大海里，月圆之日潮汐最大，我担心这里面可能会有什么阴谋。”

此时的小矮人还不明白，月圆和战争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艾米想了想，嘴角又挂上了习惯的笑容：“其实……我倒是有八分把握让海盗王家族军队在会战的那一两天里来个水土不服什么的，说不定全体拉肚子……”

屋子里所有人都瞪大眼睛看着艾米，这个……这个……这样的做法也太……要么就不答应邀战，那随便打，兵不厌诈；既然已经承诺邀

战，那.....

“算了，算了，不要这么看我。既然都有承诺，那就按照承诺来吧。”艾米下意识地摸了摸鼻子，自己的想法似乎是有点那个，接着对霍恩斯说：“我和大青山离开的时间太长了，小佣兵团很多新的营队和干部我们都不熟悉，你来整理一个出战名单吧。还有，请盗贼公会给林雨裳送一封信，请她回来参战。格尔苏手里的橙都长剑用处越来越少了，这次收回，作为本次大战的奖品。还有.....让所有参战者安排自己手边的东西，不要留下什么遗憾.....我担心，这一战最少会有30%的战损。”

艾米的担心不无道理。

第十一章 君子之战

众神大战给后世留下太多经典的战例，其间不乏双方投入总兵力超过10万以上的大型会战，比如梵水会战、北教廷突袭战等等。在这大大小小总数不下60场的会战中，桑干河双王会战虽然双方投入总战力仅30002人，规模可以说很小，但是，含金量之高和其对后世的影响，让它一举杀入众神大战所有会战的前五。

魔法历八年秋二月十日，按照约定，小佣兵团和海盗王家族同时向盗贼公会、佣兵公会以及恶魔岛军团提交了各自参战名单。

整个参战名单各分为两份，一份是正式名单，15001人，一份是替补名单，150人，在古代约战中也是如此，任何一场势均力敌的战争都会有替补名单，以防万一有人临时因故不能参加。名单上所有参战将领都会简单罗列其简历以及职业。

递交名单20分钟后，双方就拿到了对方参加的名单。同时，这份名单被标以1000个金币的价格向各大势力兜售——在艾米的强烈要求和威胁下，兜售所产生的利益，将拿出60%回报给小佣兵团和海盗王。

这两份名单一问世，无须说参战双方的心情了，四个大陆所有势力举世震惊！

直到这份名单问世后，所有人才知道原来小佣兵团现在已经拥有一位水系大魔导师和一位全系魔导师，水系大魔导师自然是东魔法帝国首席绝地大长老林雨裳殿下，而全系魔导师竟然是团长艾米阁下。同样让世人震惊的是，小佣兵团官方第一次承认沙若火德星宫神人的称号。另外，已经拥有战魂榜排名的还有池傲天、霍恩斯、大青山、青洛，而凌云和大穿山甲骑士铜锤、还有第四副团长格尔苏也杀入了战魂榜新人榜。在此之外，还有七大龙骑士、20余位幻兽骑士和20多位精灵魔法

师，这还仅仅是参战干部。

小佣兵团参战部队包括：大剑士5000，魔剑士1000，阻击剑士1000，狂鹫剑士400，狂鹫精灵弓箭手500，草原精灵弓箭手1000，森林精灵弓箭手1000，战锤矮人1000，战斧矮人1000，雪月军团骷髅战士1000，轻骑士2000，龙骑士10，魔法师20，大穿山甲骑士10位，牧师60。所有人的名单全在其上，并做了特别标注，轻骑士部队以池傲天远征军为主，这一部分兵力归小佣兵团第三副团长池傲天指挥已经长达两年多，当然可以算做小佣兵团一部分。

这份名单一出来，盗贼公会仅在小佣兵团系统内就挣了不少钱。霍恩斯写这份名单的时候，根本没有与小佣兵团任何营队一级主官商量，就是自己拿着佣兵花名册根据其上历年来的表现以及小矮人自己的印象三个晚上写完的。随后，艾米、大青山、池傲天和格尔苏四个人共同通过。小佣兵团现在下属营队已经超过10个，总兵力突破20000人，这个节骨眼上，谁能上谁上不去，这无疑是最直接的综合势力评测。几乎每个营队的佣兵都凑钱去买了一份——他们关心的当然不是海盗王家族的实力。

看到这份名单，狂战士们当时就急了！原来整个会战，狂战士全员靠边站！这简直是奇耻大辱！

狂战士不敢惹艾米，另外他们也知道这个名单是霍恩斯起草的，近千狂战士手握长战斧，把霍恩斯的小院围了个里三层外三层，嗥叫声恨不得把整个院子给震塌了。森林矮人营一看急了，这不是赤裸裸地威胁矮人王子殿下么？两千多森林矮人和一千多看热闹的山地矮人又在外围了个外三层里三层。差一点就挑起了小佣兵团有史以来第一次大火拼。

还好，艾米在最关键的时候出现了，终于把小矮人救了出来，顺便狠狠训斥了一顿狂战士几位队长——艾米深悉打一巴掌给个枣吃的用人不二精髓，在骂完之后，又给狂战士们派了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在会战前三日，到史通大陆公路北侧埋伏，以一当十，准备伏击史坎布雷来的增援部队。并表示，这样的重要任务，也只有狂战士才能完成，而且深信狂战士部队一定能全歼来犯之敌云云。

看着狂战士们兴奋地离开，霍恩斯差一点再次祸从口出：“你不是让蓝田大公负责南北两线么？怎么……”

艾米用眼睛愣生生让霍恩斯感到什么是生不如死，连忙把下面的话吞进了肚子。还好还好，狂战士们的线条硬是比蓝田大公粗犷很多，没有留心到背后竟然还有这样一幕。

关于小佣兵团名单的强悍程度，据说，大度如红石陛下看到后愣是沉吟了20多分钟没有说出一句话——有一点可以肯定，泛大陆最强大的帝国，在众神大战之前绝对凑不出这样一份豪华大家当。

南十字王殿下提供的名单与小佣兵团相比丝毫不逊色。

一共八位龙骑士，其中汗血铁骑佣兵团团长铁手拦江大公爵、副团长欧比勋爵、黑鳄佣兵团团长卡迪兰亚大公爵、副团长牛顿伯爵四位全部杀入战魂榜前40位，在名次上远远超过小佣兵团的诸位主官，海盗骷髅军团团长红胡子卡卡、副团长独眼沙龙这两个人根据佣兵公会的评价也都有战魂榜前50的实力。另外一位龙骑士则来自海盗王亲卫队，都是40岁上下正当壮年。除了龙骑士外，让世人震惊的是，海盗王家族的巨人军团终于露面了，而且这个巨人部落的最下面竟然标注了两个字TT。艾米看到这两个字感到一阵眼晕！

巨人一共有9个种族，比如石巨人、沼泽巨人、独眼巨人等等。按照大时代划分，他们也都是12主神创造出来的物种，属于白银时代的人类。和其他白银时代的人类一样，巨人种族的优点和缺点一样明显，虽然力大无比，但是因为平均分配的金苹果非常少，智慧程度都不高。

标注TT的巨人不属于9大巨人种族，因为他们不是被创造出来的，而是大地之神该亚生出来的亚神泰坦！9大巨人最高的种族平均身高不过12米，TT巨人身高平均身高超过25米，而且，他们继承了大地之神该亚的血脉，自然就继承了该亚的智慧。

有一种说法，TT巨人就是传说中失踪已久的牧山人。

海盗王家族其他兵力配置如下：轻骑士4000，重骑士3800，地行龙骑士1000，巨蟹骑士2000，弩手2000，信天翁骑士2000，章鱼骑士

100，魔法师30，牧师37，TT巨人25，龙骑士8。详细名单也附在其后。

从参战部队兵种上，小佣兵团明显偏重于步兵，而海盗王家族几乎是清一色的骑兵。如果单纯战术角度而言，海盗王家族占有一定优势，尤其是剑士部队对于骑士部队突击几乎没有防御力，不过考虑到小佣兵团拥有的强大空中远程攻击部队和精灵组成的弓箭手部队，这种优势才被削弱。

总体而言，本次会战考虑到海盗王家族兵力是二选一，而小佣兵团则是1.5选1。因此，各大势力认为，海盗王家族有五成七的获胜几率，而小佣兵团的获胜几率四成三。小佣兵团联合盗贼公会和佣兵公会在泛大陆范围里开设了博彩，一个银币上路，欢迎物品装备抵押。

从彩面上来看，大部分人也都认为海盗王获胜几率比较高——这种会战不是佣兵之间的战斗，绝对不是拥有一个半个魔导师就能决定一切的。尤其海盗王家族的兵力配置为什么只有不到2000的重步兵而其余全部为骑士，肯定是已经考虑到艾米和林雨裳的魔法等级。利用骑士部队快速突破敌人阵线，敌我兵力交叉在一起，魔导师天大本事也没有释放魔法的地方。

魔法历八年秋二月，泛大陆范围内陆续就有宾客前来准备观战了，已经满头白发的池寒桐将军是第一个到的；接着几天之后白少陵代表红石大帝也来了；随后，白衣阿风和老洛克从湛蓝岛返回后直接绕道来到桑干河战区；亚当·平大祭祀也派专人来打前站；火炉殿下带着1000矮人战士和20多位大穿山甲骑士来了，多余的话矮人国王也没说，就是把兵营扎在了小佣兵团兵营之外，护卫着小佣兵团的侧翼；再过几天，南疆公家的女公子也腼腆笑着来了……

秋二月二十一日，海盗王家族的四大主力军团就陆续开来了，在桑干河北岸一口气扎下六里大营。按照事前的约定，艾米以两条大陆公路为界，一左一右选择了两块会战场地，都是一马平川的大平原，只有为数很少的灌木。艾米没挑第三块，觉得也没有必要，如果海盗王家族实在不满意，那就他们自己选地方。海盗王家族前期出面的是铁手拦江大公爵，他带着卫队到场地兜了兜风，表示没有任何问题，从即日起，他

他们会派出轮值哨和小佣兵团一起看守这两处场地，以避免遭到无谓破坏。

桑干河战区的雷巴顿伯爵送来了最好的粮草，甚至从居民口粮里拨出最好的黄豆做战马的饲料，并派了专人解决海盗王家族可能遇到的一切问题。

从这时起，在众神大战期间很有意思的一幕上演了。

海盗王家族扎营的地方距离小佣兵团的营地并不远，曲建红、苏文负责前期的操演，少年大公爵年轻气盛，每天带着佣兵就在海盗王家族附近晃悠。两支部队每天训练的时候都在路上遇到，甚至是肩并肩共同向前。佣兵们开始还互相敌视，不过后来，大部分人都是佣兵，互相之间可聊的话题还是蛮多的，经常两支部队一边训练一边聊天——任何不了解内情的人都绝对猜想不到这样两支部队在一个月后将注定要上演一场生死大战！

佣兵公会两位幸存的佣兵王也来了，当然是在小佣兵团里下榻。看着这三支A级佣兵团——这可是整个佣兵界最顶级佣兵团的一半，这些都是佣兵里精锐的精锐，两位佣兵王心里极其不好受，一天到晚地长吁短叹，就差拉着艾米和铁手拦江的手说一句：“要不，咱就算了？”

林雨裳是最后几天到的，和她一起来的还有盗帅楚留香。

“艾米，我和盗帅想找你谈点事情，你方便么？”林雨裳抽空小声问。

艾米心里咯噔了一声，他知道林雨裳想做什么，但是……

“好吧，在什么地方？”

“我房间吧。”林雨裳随手把阿波罗大法杖还给了沙若。

三个人落座后，盗帅先说了话：“艾米阁下，想不到……我们又见面了。”

艾米知道林雨裳一定和这位风系魔导师说了实话，笑咪咪地挥挥

手：“盗帅还真是信人，在湛蓝岛我们没有赌上一把，大老远跑到桑干河来补下这一注，不知道盗帅准备下多少？魔导师以上级别，最少可也要下几千个金币哦。”

盗帅头有点大，在他丰富多彩的生命里，还没有谁能让他头大，显然眼前这个年轻人是个例外，老魔导师像个小孩子一样舔了舔嘴唇，终于说了出来：“艾米阁下，听女王殿下说，地底的三位绝地大长老把暗戒交给了您？”

“是。”

艾米一边说，一边把戒面推到了指背上，一缕黑色的光芒四射。

“殿下和碧公主决战那一天，我似乎看到了九系高阶上位精灵……似乎……他们好像是魔法帝国天空之城九大魔法塔里的精灵吧？”盗帅小心翼翼地接着问。

艾米笑了笑：“是。”

“九系精灵是不是寄生在暗戒里的呢？”盗帅接着问。

“是。”

“那……我想，以您和林雨裳殿下的关系，您一定会把暗戒还给魔法帝国，对么？”盗帅最终还是问出了最关键的问题。

艾米笑了。

在魔法的历史中，防御性魔法占据了非常重要的位置，可以这么说，只有防御性魔法诞生后，魔法师的地位才真正确立下来。

按照效果来看，防御性魔法可以分为三大类，即纯物理性防御，比如神圣盾牌、皮肤硬化术；纯魔法性防御，比如绝对屏蔽；还有就是同时能够防御物理攻击和魔法攻击的魔法，当然这种双防魔法对于单一属性的防御与纯属性防御魔法有一定差距。

还有第四种魔法也可以被划归防御性魔法，这类型魔法并不对攻击本身进行防御，而是降低被攻击的几率或者命中率或者是躲闪的速度，比如幸运术、朦胧术、隐身术、迅捷术等等。

各系魔法都有自己独有的防御魔法，从效果来看，对物理性防御最好的是神圣系魔法，对魔法防御性最好的是暗黑系魔法。

不同的魔法可以加持在同一个人身上，效果进行逐次累加；相同的魔法加持在同一个人身上，互相覆盖，以最后加持魔法产生的防御为准。

任何防御性魔法都有其防御上限和时间，受到连续不断的攻击，魔法所产生的防御力量会一点点淡化，最终彻底失去效果。如果，突然受到巨大外力的攻击，也可能像肥皂泡一样瞬间破灭。

——《阅微百科·补遗》

第十二章 虎狼之师

“说实话，我还真没有准备把暗戒给你们。”艾米一边转着戒指一边说，想了想又说了一句更让盗帅火冒三丈的话，“虽然我留着也没有什么用。”

“为什么？”这都是什么话？这不是气人么？盗帅老爷子脸色马上就变了，恨不得一把掀翻桌子指着艾米鼻子破口大骂，“如果不是为了支持小佣兵团，林雨裳殿下何至于同一门所出的碧公主闹翻？如果不是这个立场，魔法帝国何至于分裂成东西帝国？如果不是为了阁下，何……”

艾米脸上始终带着淡淡的笑意，就像在说别人一样。盗帅说完了，艾米温和的话语开始反击：“如果，碧公主成为魔法帝国的唯一权力者，阁下和已故首席大长老有多少把握避免魔法帝国变成西帝君争夺天下的工具？魔法帝国是准备自己复国呢？还是准备成为别人的爪牙？如果真是这样解决，嘿嘿，狡兔死走狗烹这个词就是给魔法帝国量身订制的，当年，诸神为了对付侏儒王国，扶起了魔法帝国，现在呢……很熟悉的一幕……”

盗帅一愣再愣，苍眉高耸。

“很奇怪么？”艾米看了看风系魔导师，又看了看水系大魔导师，“我想问几个问题，如果你都回答上来了，那我把它送给你也无妨。”

“阁下真有闲心，你说吧。”盗帅态度并不好。也难怪，东魔法帝国刚刚建立，百废待兴，每天的事情多得不得了，在这种情况下，林雨裳制定的第一条国策就是：尽快整合出魔法军团，准备参战。为什么参战，这还用说么？难道不是为了小佣兵团？再说，如果不是为了小佣兵团，林雨裳和楚留香会放下手里的事情千万里赶到桑干河畔么？

“第一，古魔法帝国建立的时候，有暗戒么？”

盗帅想了一下，很肯定地回答：“没有。”27绝地大长老团成立很多年后，暗戒才问世的。

“第二，古魔法帝国建立的时候，有九大精灵么？”

“没有。”

“第三，以今天两个魔法帝国的实力，能正面挑战四大家族、矮人王国、精灵王国还有原来的反魔法联盟么？”

盗帅心底盘算了半天，尤其是想到了前不久小佣兵团和海盗王公布的参战名单，摇了摇头：“不能。”

“那我把戒指给你们有什么用？难道就是为了去击败西魔法帝国么？”

“但是，如果有了这个戒指，我们可以在最短的时间里出现数百位魔导师……”

“最短的时间？”艾米打断了盗帅，“即使是最优秀的大魔法师，完全掌握领域的力量也需要近百天。那你信不信，只要这个戒指交给阁下，或许，阁下还没有回到湛蓝岛，西魔法帝国以及众多的势力就会发起全面进攻，甚至……很多敌对势力都会尽弃前嫌。”

老魔导师脸上的神色已经难看得能滴出墨水来。

“有一句话，我一直很欣赏：流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靠天靠地靠祖宗，不算是好汉。”艾米一边说着一边掏出了三本很厚的册子：“当年，魔法帝国的两位创始人也就是白手起家创造出了那么大一个家当，他们是伟大的，所以魔法帝国国运才能够绵延2000年。当时，他们手里有三本书，现在的魔法帝国却没有，我呢，根据自己的记忆大概写了下来，肯定有不全的地方，但是也不会缺太多。送给阁下，也当是我的一点心意。”

盗帅橙子皮一样的老脸上飘动着疑惑，不过想想冥牙灰袍在湛蓝岛上的表现，还是将信将疑地把书接了过去，还没有翻开仔细看，仅仅是书名已经让老魔法师惊呼了出来。

《香料符咒魔法阵大典》、《阅微百科增补全集》、《魔法元素精灵详表》。

天哪，这……这……这不是魔法帝国历史上鼎鼎大名的魔法起源三典籍？传说当年魔法大帝和天行者的导师永生王也正是把这三本书交给了两个徒弟。盗帅绝对想不到，眼前这个年轻人竟然就是当年两位开国魔法师的师傅。

这……不会是假的吧？盗帅心细，直接从最后一页向前翻，一目十行地看了几百页。“阁下……这……这是从哪里来的？”

“梅西斯雪山地下三位前辈送给我的，包括那根李渡笔。可惜，原书被我不小心弄丢了。这三本书和李渡笔，就当还给东魔法帝国吧。”

盗帅有些哭笑不得，明明是魔法帝国自己的东西，却偏生故作姿态地还回来，难道还希望魔法帝国感恩戴德不成？

“谢谢你。”林雨裳在一边说了话。

盗帅没有搞明白首席大长老这是做什么。

“如果一定要让我在暗戒、九大精灵和这三本书里选择一样的话，我也会毫不犹豫地选择这三本书。”林雨裳说这些话的时候面向的是盗帅，“就算暗戒和九大精灵能源源不断地培育出魔导师，由于掌握魔法知识面的欠缺，所有的魔导师和大魔导师的水平距离古魔法帝国的前辈们有着终身的差距。我和碧公主在梅西斯雪山下学习的时间都不长，更不是系统地学习，而这三本书刚好能弥补这里的缺点。”

想了想，林雨裳又补充了一句：“魔法大帝和天行者能在这三本书的指导下，最终制造了暗戒。我想，我们未尝就不能，您说呢？”

盗帅的老脸腾就红了，刚才他就生气了，还真没有往这个方向想，连忙点点头。

艾米勉强冲林雨裳笑了笑。

“和南十字王殿下下的约定，你准备好了么？”林雨裳细声细语地问，女孩经历了太多的事情，和魔法历元年相比，似乎完全变了一个人。

艾米苦笑着摇摇头：“五五开，仅此而已。”

“那……如果国王陛下出了意外怎么办？”盗帅在一边差点跳了起来。

“没有当年艾米和大青山一力承担，我可能都走不出冰雪森林。没有艾米把三位老长老的魔法钥匙带出来，我也不可能进入梅西斯雪山。更何况，直到现在，小佣兵团的花名册里依旧有我的名字。于情于理，在所难辞。此事以后不用再多说了。”林雨裳一字一顿地说。

艾米一点都没有担心，他太了解林雨裳这个女孩了，舍身赴难这个词似乎天生就是给林家准备的。

魔法历八年秋三月十八日，按照事先的约定，小佣兵团和海盗王家族参战军人单独立下大营。佣兵公会、盗贼公会等中立势力从当天起即进入两个大营进行审核，当然主要审核的是军官干部。这个过程是以盗贼公会为首，盗贼的眼睛相当毒，而且记忆力非常好，由于职业的需要，他们对于佣兵界超绝人物都颇有印象，200多个盗贼在营地里挨着帐篷巡视一遍，基本不会有什么死角。

这种例行检查并非是创新：在上古时代，从两个人的决斗到国家之间数以万计披甲士的大规模对决之前多数都会有这样的例行手续，如果是小规模决斗，甚至会有公证人详细检查参战双方所有人的武器、装备等等，决战双方也会检查对方的武器，以保证绝对的公平性。而在这个例行检查中，马上就要你死我活的交战双方，必须克制自己，确保一言一行都像一个真正的贵族——毕竟类似如斯的会战、决斗、决战也只是真正的贵族之间才会有事情。

这个时候，不论是小佣兵团还是海盗王家族都不会在天下人面前丢人的。

在小佣兵团这边有两点小意外，一个是绿儿，神圣巨龙使大人在大营里没事就变个形象，最夸张的一次是竟然变成了池傲天，盗贼小组连续两次认错人，自认为眼里不揉沙子的盗贼们颇为汗颜；另外一个灵宝女王殿下，她发现这名单里竟然没有自己的名字，天天跟艾米哭闹，最后，看这边大营都立起来，小女孩抱着辕门一通大哭，一边哭还一边说：生是小佣兵团的人，死是小佣兵团的鬼。最后艾米威胁如果小女孩再这样下去，就让精灵长老们强行带她回妖精森林，女王殿下才算被吓得不再哭了。

最终，盗贼公会和佣兵公会联合出具审核验证书，确保本次大战参战双方完全符合事先提交的名单。

也就在这时，小佣兵团诸位主官才第一次见到海盗王家族族长南十字王殿下，这也是四大家族在众神大战期间第一位露面的族长。

与想象中海盗特有的粗犷风格完全相反，南十字王是一位30岁上下的青年男子，浑身上下透着贵族特有的文质彬彬，赤红色短发根根见

肉，两道剑眉，一对很温和的笑眼，如同海水般湛蓝清澈的瞳仁，戴一副戴帽夹鼻镜，鼻梁笔挺，薄嘴唇微微发红，无须，面色比普通女子还要白还要细腻，丝毫看不出是久吹海风的人。身上穿很传统的黑色贵族宫廷服装，银色对排大扣从上到下，胸口嵌着几个小徽章，腰里系着长刺剑。在大公爵身边还跑着一条非常精神的细犬。

“久仰小佣兵团诸位大名，如雷贯耳。能够在短短十年间带出这么一支让所有人瞩目的佣兵团，简直是我们这些在父母余威下长大的孩子想都不敢想的奇迹。”南十字王一边说一边摘下手套和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等一一握手，笑容可掬。

“哦，这位就是大名鼎鼎林河上大人家的千金林雨裳小姐吧，真是天生丽质，我真想看看，您主持的魔法帝国会有怎样一番惊天动地的表演。”南十字王一边说一边低头吻了林雨裳的手背，温文尔雅。

“您一定就是万年来第一位获得火德星宫承认的神人沙若阁下，说起来惭愧，据说我家祖上还有火德星宫的血脉。”南十字王微笑着向沙若深施礼。

“这位清纯质朴的小姐一定就是森林精灵王国同领草原精灵联盟宗主的灵宝女王陛下吧？”南十字王似乎根本没有看到灵宝儿脸上哭得一塌糊涂，抹得水一道泥一道的，转身对艾米说：“真羡慕阁下，竟然能够得到精灵女王陛下的青睐。”

.....

南十字王殿下完全不像是参加一场你死我活的决战，似乎是在最高档的上流宴会上和最亲密的朋友在一起开心聊天，根本无需任何人介绍一个字，把小佣兵团所有到场的佣兵干部一一问候到，甚至包括几位很少出场的营队一级干部，所有人如沐春风。

与南十字王殿下一比，平时看上去挺有气质挺有亲和力的小佣兵团四大巨头，只能被划到乡巴佬这一级别。

“副团长，我怎么听着这个家伙好像把我们小佣兵团划到暴发户这个级别了？”秃尾巴龙骑士暗秋声冲霍恩斯挤挤眼睛。

“不用好像，人家就是这个意思。”霍恩斯冷笑。

“那我要是您，我可忍不了了。您想，矮人王族的历史可比什么四大家族久远得多，要说这里面真正贵族就您和灵宝女王两位……当然，团长大人那是天生贵质。”暗秋声正在后面小声撺掇，看艾米的眼睛似乎不经意瞟了过来，连忙把团长大人的马腿也拍了进来。

霍恩斯嘿嘿笑了两声：“有什么想法，后天决战的时候再说吧。”

暗秋声学着团长大人摸摸鼻子，躲进了人群。

南十字王殿下并没有发现小佣兵团后面的这一幕，正在热情地给艾米、大青山介绍他身后的几位主要家族干部。铁手拦江大公爵是熟人，起码池傲天、曲建红、青洛等远征军和大公爵熟得很；战魂榜最新排名21位的欧比勋爵是一位拥有草原精灵血脉的半精灵，看样子应该在200岁左右，以半精灵400年平均寿命来看，正当壮年，一头淡蓝色的头发，背后背一把枣木大弓，左右靴子里各插一把匕首，他是雄霸战魂榜长达一个半世纪的人物，绰号“轻箭王”，传说中能把箭羽射出去千米之遥。池傲天远征军在花语平原上厮杀的时候，欧比勋爵返回家族述职，这一次战争却是赶上了，明显老仇新恨要一起算账了。

黑鳄佣兵团的两位龙骑士主官竟然都是半半兽人——即半兽人和人类后代，比池傲天还要高出半头，身边虽然没有坐骑龙，两位主官却随身携带着龙骑士武器——不是枪，而是另外一种外门武器：雁翼镗，这种长达3.2米的外门武器比普通龙骑士枪重三倍以上，尤其镗头六面带刃，六刃中间包着一个西瓜大小的镗胆，最少也有120斤重，不仅是用来攻击龙骑士的，就算是五阶巨龙被拍中，也会被开出三道十厘米深三十厘米长的血口子，如果砸在龙的两翼上，铁定会砸得骨断筋折。这两位主官在战魂榜上排名分别是第11和第27。

海盗骷髅军团的团长卡卡也是红胡子、红发，脸上虽然饱经风霜，却也是一个异常英俊的人物，从外表，也无法把他与海盗这样特立独行的职业联系在一起。卡卡的眼睛在小佣兵团几位主官的脸上划过，最终用很低沉的声音问了一句：“请问，哪位是大名鼎鼎的秃尾巴龙骑士暗秋声阁下呢？”

暗秋声多聪明，马上就知道有问题，刚想从后面溜掉，却被曲建红笑嘻嘻地从后面推了上来：“这位小帅仔就是暗秋声。”

卡卡上下打量了一番，很是客气地点点头：“在会战时，我希望能够与阁下这样的勇士做正面交手，不知道阁下是否可以允诺？”

这个家伙……总不会是那个红发女海盗的家人吧？暗秋声心里嘀咕，脸上微笑不语。他还真猜对了，红胡子卡卡是卡特琳娜大公爵的亲哥哥，只是因为庶出，没有能够继承公爵而已。

独眼沙龙看上去就是一个很真正的海盗，棕色的络腮胡子，戴一只黑色眼罩，脸上横七竖八落下了很多伤疤，左面脖子上刺着一头斑斓猛虎，虎头落在左耳，两只前爪从下颌探到脸颊；右边脖子上刺着一根铁锚。和所有的海盗一样，眼睛赤红。

来自海盗王家族卫队的龙骑士则是一位35岁左右的中年人，身材修长，一头黑发，只是应酬性地向小佣兵团几位主官的方向点点头，黑色的瞳仁根本没有离开南十字王殿下。在他的身后还跟着两位和他有着同样习惯的年轻人。

“殿下，怎么没有看到TT巨人呢？”艾米随口问了一句。

“哦，非常抱歉。”南十字王向艾米和几位中立势力负责人道歉，“他们的身体太大了，我们现造得大型海船，所以，直到现在还在海上。估计……最快明天晚上能到，到时候我会通知来检查的。如果到不了的话，那我换其他人参战吧。”

哦？艾米脸上露出了一丝遗憾：“我真是希望他们能尽早赶到，如果就这样失之交臂，会遗憾终身。”

“呵呵，是呀，如果他们真的来不了，我也替他们感到遗憾。能够与小佣兵团诸位主官这样的用兵大家交手，实在是三生之幸。”南十字王似乎比艾米还遗憾。

在海盗王大营的中心，挖了一个长宽各100米的大坑，从桑干河引来了河水，一排海盗正拎着桶向里倒白花花的海盐，池子里不时翻起四

五米高的浪花。

“哦，这么有意思的东西是什么？”

“章鱼骑士的坐骑。”南十字王脸上挂着淡淡的笑，用眼睛扫了一眼海盗军团的两位主官：“我都说了，章鱼在海里才能发挥他们的战力，你们两个就是不听，看看，后天会战的时候，你们总不能也在战场上挖一个大坑吧？真是让艾米阁下您见笑了。”

“哪里哪里，这实在让我们大开眼界了。嗯……”艾米一边说一边冷眼看着海盗王家族的军官：“这些章鱼怕最少也能在陆地上生活一个小时吧？”

沙龙脸上的虎爪猛地向前一扑，又收了回去。

第十三章 最强序曲

深夜，小佣兵团的干部们再次聚在一起。

对于海盗王家族的高级干部们，矮人王子并不欣赏：“既然声称自己有20000年的家族历史，嘿嘿……做出来的事情却真的像个乡巴佬。”

艾米笑着问了一句：“什么意思？”

“不停地遮三挡四，生怕我们看到他们的秘密。就说那些章鱼，是个人也都看出了那些数十米的巨兽可能蕴藏的力量，南十字王竟然还装腔作势。还有那些正在坐船的TT巨人……”霍恩斯似乎一肚子怨言。

艾米围着小矮人转了两圈，嘴里啧啧了两声：“真是正直而具有正义感的矮人王子。我倒没有觉得他们这么做如何不对，倒是给我们上了一课，我们应该虚心学习，既然规矩允许，就应该充分利用，如果自己不会利用，那……当然没有权力去责怪别人的聪明。”

“说起这些，青洛长老，我还想咨询点事情。”艾米看了看坐在角落里的精灵王国第一武长老。

“我看格尔苏副团长他们能在箭羽上加持风系魔法，可以增加一倍以上的射距，不知道如果让他们把这种魔法加持在森林精灵的箭羽上，会有什么效果？”

青洛的眉头皱了一下：“殿下，森林精灵的长处在于精准，一旦由别人加持了风系魔法，精准度能保持五成已经算很高了。”

“哦……”艾米脸上并没有露出失望，“那我还想问一个问题，森林精灵既然都擅长木系魔法，那有没有可能在箭羽上加持一个小魔法，让这些箭羽落地生根，或者快速长成爬藤类植物呢？”

另外一位精灵魔法长老接过了话题：“殿下，这个问题没有问题。不过，要看箭杆本身的材料，如果是爬藤类植物，我加持魔法后，只要落在土壤里，一息内长成半米长的爬藤。”

艾米笑得很开心：“看看，这规矩果然是好东西。虽然限制必须检查弓箭，却没有限制用什么箭，就麻烦长老，回头尽可能在爬藤类箭杆上加持催生魔法。”

屋子里所有的人马上明白了艾米的用意，既然海盗王的主力军团都是骑士，而骑士最大的优势在于速度和机动性，如果能用爬藤类植物给战马造成压力，或许会起到关键性作用。

“其实关于这个规矩，我觉得还有有利于我们的一面。”艾米摸了摸绿儿的小光头：“绿儿这次进入比赛，虽然是以坐骑龙参战，不过，我觉得绿儿和大青山不妨从龙骑士战争中脱出身来。嗯……更直接说，起码在前期，绿儿不以坐骑龙参战，而是以一个冰系魔导师的身份参战，既然法诺斯军人很怕冷，那么黑鳄佣兵团也不应该例外。还有，海盗王家族这一次进入战争的基本全都是骑士部队，如果我们能在地面上短时间内制造一大片冰，我就猜不出来钉着马蹄铁的战马冲上冰雪会是什么概念……除非他们的骑士都是墨黑驹。奇拳怪招打天下嘛……”

“我不同意。”绿儿在一边撅起了嘴巴，“凭啥我一参战就得做双份工呀？凭啥呀？给我双倍的佣金了么？给我年假了么？这还有天理了么？难道就因为我小？我也要有人权！”小家伙在空中晃动着两个小拳头。

“哦……”艾米笑眯眯地啧啧两声，“还真是，你不说我还真疏忽了。抱歉，实在是抱歉。咱们这里又不是专制集权的军队，在小佣兵团什么都缺，最不缺的就是人权和民主，这样吧，举手表决一下。同意绿儿阁下在本次会战中前期做魔导师后期做骑士龙的举手。”

艾米话音刚落，灵宝儿马上举起了手，接着霍恩斯、池傲天、蓝田……刷刷刷，屋子里矗立起一片森林。

“大青山！你……你……令人发指呀……”绿儿不敢相信地看着大青山。后者手刚刚举起来，听到令人发指的提示，马上挠了挠头发，冲前

者笑了笑，示意：其实有我没我没啥关系。

“看看……”艾米使劲在绿儿脑袋上摸了摸：“绿儿，在最后这个关头，我才是最心疼你的，你看，我是唯一没有举手的呀。”

绿儿恨不得飞起一脚把这个无耻之尤的团长大人踢飞了，不过想想可能发生的先什么后什么的后果，绿儿决定还是大人不记小人过。

“好了，在座所有人今天都参观了海盗王的阵营，也都大概明白其各个部队的特点，现在，以小组为单位，针对本次会战，每个小组仔细商量后，写出五条意见，最终汇总在大青山这里。”艾米轻轻地磕了磕桌子，这也是小佣兵团培养干部的办法之一。事实上，在以前历次大战中，很多奇思妙想……用艾米的话说是奇拳怪招就是这样想出来。最终，八个小组一共提出了20多条意见。

大青山很是尽心尽责地统计后交给了艾米。

在战争前最后一个夜晚，暮色中，小佣兵团有幸见到了泰坦——看到这些像小山一样矗立在一望无际大平原上的巨人，所有人从心底感受到了无限压力。

返回小佣兵团后，艾米最后一次确认了本次会战各部队的主要干部：本次会战总智慧艾米、霍恩斯；曲建红、苏文负责骑士部队，在左右两翼展开；大青山负责正面大剑士营；吃了金苹果的铜锤现在已经是八面开窍，负责两支矮人部队，归霍恩斯直属；林雨裳、沙若负责魔法师和牧师；格尔苏负责两支弓箭手队伍；青洛掌握所有飞行骑士的力量；巴尔巴斯负责骷髅军团；除大青山外九大龙骑士单独行动。

在艾米的盘算中，海盗王家族的八大龙骑士中，南十字王殿下肯定不可能直接参加龙骑士之间的战斗，其他几个龙骑士多数也都是各军团的主要负责人，最终直接在空中进行龙骑士战争的可能只有四五位龙骑士。所以，小佣兵团的龙骑士应该具有压倒性的力量。

魔法历八年秋三月二十日，秋冬相交，天空中飘起了头发屑般大小的绵绵雨丝。

八时整，相隔六里的两个大营同时响起了嘹亮的号角，正中营门同时打开，两队轻骑士率先冲出了营门，在各自大营面前排成一横列，接着，以S形向对面大营冲去——这是最后对会战场地的检查，如果在检查中发现问题，这是叫停会战的最后机会。

两队轻骑士在数分钟内就完成了整个探索，带动坐骑返回大营。接着，几乎是在同一时刻，两个大营的侧营门同时打开，六个营门同时向外出兵，数以百计的旗帜迎风飘展！

小佣兵团所有骑士只有黑白两色，除了两翼两面白底的旗帜上画着展翅翱翔的黑色巨龙，其他所有旗帜都是黑色的两翼响尾蛇，每一面旗帜上所重点展现的部位就是该属部队的特点，在方阵最后出来的是一面黑底大旗，上面画着一具双翼响尾蛇骨骸——这是骷髅军团的旗帜。

除了各部队的大旗外，在最后一溜儿扯起30多面干部大旗，统一的白底黑字。

海盗王家族的旗帜比小佣兵团明显高招几个层次，所有旗帜一律遵循古风，轻骑士悬挂的是独尾的飞狗旗，信天翁骑士悬挂的是两尾的飞狼旗，重骑士悬挂的是三尾的飞彪旗……四尾的飞豹旗、五尾的飞虎旗、六尾的飞龙旗……至少15种大旗在空中飘舞，按照古风，没有任何一面旗帜的颜色相近。同样，在大阵最后也是一溜儿扯起军官干部大旗，至少也有30面。

小佣兵团果然尽心尽责地履行地主之谊，在战场四周，用白石灰划出了数以十计的方框，每一个方框里标注着1、5、10、20、100、500……不等的数字，天空上则飘满了人，数字越大，距离战场越近，位置越好。最好的位置标注的是1000这个数字，上面竟然也飘满了人。

现在，所有飘着的人，眼睛里闪烁着点点星光。不论是小佣兵团还是海盗王家族，所表现出来的强大战力，足以让世人震惊！

从数十米天空向下俯视，数十个大大小小的方阵组成两个大方阵，不用说身经百战的战士，就连一匹匹战马、一头头坐骑龙、一只只猛禽都神色肃穆。

整个战场鸦雀无声！

站场外的佣兵公会和盗贼公会的主要负责人不时看着眼前的沙漏，脸上都飘动着诧异：易海兰怎么还没有到场？他也是本次会战的中人之一，此前一直非常热心。按照古代约战规则，上午九时必须开战，这时间马上就到了。

“几位阁下，本次决战是否准时开始？”本杰明教授是小佣兵团授权的联系人，旁边海盗王家族的联系人的眼睛里也全是询问。

“当然，准时开始。”盗贼公会第一负责人大盗贼离叁连忙点头，示意身后的办事员升起准备就绪的旗帜。

最后一粒沙子从沙漏里划落，离叁阁下挥手示意：“开始！”

身前的三位大力士用力跺下眼前的弩床，咻——咻——咻——三根儿臂粗两米多长的弩矢立刻破空而起，急速的气流把弩矢尾翼上的红、绿、蓝三色锦绸拉得笔直，三根弩矢最终狠狠地插在桑干河北岸的沃土上！

数以百升计算的鲜血，从这时起，将让这片沃土更加肥沃。

突.....突.....突.....

弩矢还在破空飞射中，战场西侧的海盗王家族所有军人，甚至包括最后方的旗手，一律从袖口里掏出了一个个卷轴，随手撕开，五颜六色的彩色光晕瞬间遍布了整个海盗王方阵，而且，大多数人掏出来的都不是一个卷轴，高级干部们身上甚至跳跃着四五种光芒。

天哪，这哪里是会战，简直是在砸钱，而且是紫金币！所有飘浮在空中的观众心底都在无声地呻吟。防御性魔法卷轴在魔法师公会里可以随时买到，能够支持半个小时以上的防御性魔法，多数都是以金币来作为计价单位的，海盗王家族15001人，使用的.....不，是浪费的魔法卷轴显然不会低于50000个。

不过，想想海盗王家族的历史，所有人都释然了，就算每一年在库

房里随便扔一两个卷轴，20000年下来的存货就足够这战争使用了。

更让所有人眼热的是，海盗王家族几乎每一个干部——哪怕只是最小的干部，身上的盔甲上都闪烁着蓝色、红色、青色等异样的光彩，显然，每一件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魔法装备，有了防御性魔法，再加上这些直接提升战力和防御力量的装备，海盗王家族似乎根本不可战胜。

盗帅楚留香和其他几位来自西魔法帝国的魔导师脸色变得非常难看！他们绝对想不到，现在海盗王家族竟然积攒下这么大一份家底——现在海盗王这种作战方式浑然具有了魔法帝国特有的魔法骑士、魔法武士、魔弓手的作战方式。盗帅再想起前两天和艾米的对话，脸色微微发红。

就在所有人惊讶的同时，战场的东侧几乎在同时也亮起了一个又一个的光圈，小佣兵团至少一半以上的佣兵也撕开了魔法卷轴，一眼看过去，最前列的佣兵身上几乎都覆盖了光圈，后面的佣兵则只有少数覆盖了。这也难怪，就算小佣兵团再有钱，想从魔法公会大肆采购——一个区域性魔法公会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凑够这么多魔法卷轴。不过即使这样，把防御性魔法卷轴应用在70%以上参战军人，也是前所未有的大手笔。

事实上，小佣兵团的卷轴一小部分是自制的，小佣兵团的魔剑士们没事就被团长大人逼着联系封印卷轴——这也是早期小佣兵团牟利的主要手段之一；还有一小部分则来自龙界——咳，是相当小的一部分，所有人类都必须意识到一点，巨龙可是从来不会在战争中先给自己释放几个防护性魔法的；最大的部分则是林雨裳从东魔法帝国带来，按照艾米的说法，就算嫁个只会吃不会干的傻姑娘也得给点聘礼吧？这些卷轴就是林雨裳的聘礼，森林精灵王国也贡献了不少。

如果说有所不同的话，海盗王家底实在是太殷实，这一场大会战之后，2000年积攒下来的家当或许还够他们再发起一次类似的战争，而小佣兵团……至少在两年之内不用想了。

所有观众仅从繁星一样璀璨耀眼的防御魔法上也可以猜想到这一次会战的惨烈程度。

交战双方最先出动竟然都是穷级兵种——龙骑士！小佣兵团除大青山外所有的龙骑士在池傲天的带领下急速升空，海盗王家族则一口气飞起了七位龙骑士。

13支龙枪、一把创世神剑、两杆镏金镗，天空里瞬间充满了无限的杀气。

“来！来！来！暗秋声阁下，来与我一战！”海盗骷髅军团长卡卡大吼着，带动五阶水系巨龙敖鲍大公直冲到两军中线，三米七长碗口粗细的龙枪在空中挽起一连串的枪花，如丝细雨被枪花打得四散飞扬。

暗秋声躲在池傲天背后苦笑着，这可不是嘉水之战，两门魔法炮已经被团长大人作为本次会战的杀手锏之一，放在大阵的最后面。勇气和送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暗秋声很清楚自己的实力差得太远，如果就这样冲上去，说不定被卡卡一龙枪挑穿了骑士盾顺手把自己和坐骑龙在空中扎成了烧烤大串。

卡卡连续大吼三声，暗秋声红着脸愣然就没有表示。

卡卡在天空中枪指小佣兵团九大龙骑士哈哈大笑：“胆笑怕死的小辈，只知道借助外力投机取巧，来，来，来，本勋爵一人独挑你们三个人！”

可惜，小佣兵团的九大龙骑士还是动也不动。

“杀！杀！杀！”广袤的大地上，海盗王军团同时举起了手中的武器，雪亮的刀枪箭刃折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士气大震！

观众席上所有人都搞不懂这是为什么，按道理，小佣兵团十大龙骑士里，不论是大青山还是池傲天，在龙骑士大战里都有超绝的表现，尤其是池傲天，已经被誉为近千年来的第一屠龙勇士。另外，凌云也是最近两年来声名鹊起的龙骑士。面对海盗王的挑衅，怎么可能这样无动于衷呢？难到……小佣兵团的龙骑士真的都是贪生怕死之流？

第十四章 屠龙之战（上）

很快，就有眼尖的人看出了问题所在：在小佣兵团最后侧，同时有五个正圆的空场，每个空场里都有人正在释放大型魔法，从正南向正北依次是林雨裳、艾米、绿儿、九位精灵魔导师、沙若！

所有人马上明白了原因——这场会战中，海盗王家族最大的优势就是骑士的机动力，现在小佣兵团显然是准备利用两军之间的距离，豪华魔法师队伍准备释放大型魔法，这才是黄金脑艾米阁下最典型的用兵方式。只要能一举击溃地面骑士部队，完全没有必要冒险进行空中的龙骑士大战。艾米阁下一定想的是完胜而不是惨胜。

南十字王马上也明白了小佣兵团用意，不过，南十字王殿下并不着急。四大家族历史上都曾经出现过魔导师乃至大魔导师这样的超级魔法师，任何一个禁咒系魔法的释放都需要漫长时间的咏唱，而现在两军之间的距离对于海盗王轻骑士而言只需要2分钟左右，这点时间显然是不够对方释放大型魔法的。就算那九位森林精灵魔导师准备联手释放一个魔法，南十字王也不太着急，众所周知的是，木系魔法最缺乏的就是攻击性魔法。

当然，如果小佣兵团使用禁咒级魔法炮那是例外，不过，以南十字王对战争的把握来看，小佣兵团显然不会在第一时间使用禁咒魔法炮——这种超级武器应该用在一锤定音的时候。再退一步而言，海盗王家族全部是骑士部队，对方的禁咒魔法炮一旦发射，这么远的距离，有足够的时间把损失降到最低——卡特琳娜大公爵战死的一个很重要原因是距离太近，根本没有躲避的时间和空间。

一缕微笑悄然爬上了南十字王殿下的面颊，卡卡做得不错，一切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南十字王拨起面前一个白色令旗扔了下去，身后马上升起了银色的飞狼旗，巨大的信天翁连续蹬踏地面，尘土四散飞扬，

带着骑士呼啸着冲向天空，宽达三米的巨翼让整个天空黯然无色。

信天翁骑士们除了背着一把两尺半长的厚背斩缆刀外，每人都背着矢囊，手里还端着一架手弩，矢羽上飘动着青色的光芒——只有加持了风系魔法才会这样的表现，而加持了风系魔法的箭羽虽然精准度大减，但是射距多数都超过了500米。

信天翁骑士们迅速和龙骑士们汇合，把整个战场西侧天空全部占领。

南十字王一声冷吭，接着拔出蓝色令旗扔在地上，身后随即升起了八尾飞韬旗。

咝……咝……的怪叫马上在整个天空回荡，接着，一头头巨型章鱼从地上一跃而起，带着骑士冲出了海盗王大阵。

天地间马上响起了山呼海啸的倒吸冷气声。

刚才这些章鱼平躺在地上并不太起眼，甚至就像一摊烂泥。现在一旦运动起来，马上显现出让人震惊的一面！每个章鱼长着一对褐色的大眼睛——足有小锅大小，一个大脑袋仿佛是一栋三层房屋，浑身上下长满了碗口大小的肉瘤，翻着白沫。最抢眼的是章鱼腕足，至少有20米长，八个腕足在地上全力划动，其势如奔马。

更让所有人都看不懂的是，这些章鱼背后竟然还拖着一个巨大的口袋，口袋里鼓囊囊的，不知道放了什么。

章鱼骑士冲出200米左右，海盗王又拔出了金色小旗扔在了地上。六尾飞龙旗刚刚升到一半，那20多位TT巨人哐地站了起来，巨人们一边嘶吼着，一边伸手把上身衣服撕开，露出了万年熔岩的强壮肌肉，接着，他们从地上挽起象皮口袋，大步向前冲去——那口袋真的是用整张大象皮做成的，能清晰看出来大象的头脸和四肢，挽手就是大象的鼻子。

咚……咚……咚……

并非每一个人都经历过地震，但是在桑干河双王会战中，所有人都知道了什么是地动山摇——包括在空中的观众。

巨人比餐桌还宽还长的巨足每一次落在地上，坚实的土壤马上被踩得下陷十几厘米，桑干河大地在轰鸣中颤抖呻吟，桑干河的空气在轰鸣中颤抖，空气中的雨丝在轰鸣中四散飞扬，天空中的云朵都在随着TT巨人的步伐不停舞动。

没有任何人知道海盗王家族为什么会最先出动这四支部队，更没有人知道为什么直到现在小佣兵团还是那寥寥几个魔法师在唱独角戏。但是，所有资深人士都知道，即使是在魔法帝国最强大的时期，面对反魔法联盟的军队，也必须出动以一级魔法师和大魔法师为主的魔法军团才能解决战斗——对于这种大规模战争而且是相当参战者都加持了防御性魔法甚至还有魔法装备的前提下，魔导师的效果远不如佣兵之间的战争那么立竿见影。

按照大部分用兵者的理解，就算小佣兵团准备以逸待劳采取守势，现在也必须让两翼的骑士动起来，哪怕是佯动，一定要给海盗王军团以压力，迫使其必须留下足够的兵力防守。如果，就这样任由海盗王的骑士部队真的拉起一道道冲锋浪潮，前仆后继地冲上来，在等同的兵力下，即使是上古武圣人孙子也不可能用步兵防守住精锐骑士连续不断的冲锋。

但是，小佣兵团方阵竟然还是一动不动。

南十字王殿下搞不懂艾米为什么会这么做，但是，他还是毫不犹豫地劈手拔起了面前几乎全部的小旗帜，每隔十数息把其中一柄扔在地上。

帅台后十多面大旗刷刷一面面升起，同时，帅台两侧的鼓手抡起两尺长的鼓槌有节奏地擂动一人多高的大鼓。

救命的锣，催命的鼓。这是上古会战中非常有名的一句话。今天，鼓声由慢而快再次响起！

哐.....哐.....哐.....哐.....

伴随着第一声鼓声，海盗王所有的骑士同时拉下了护面；第二声鼓声，所有的骑士同时拉动了坐骑的缰绳；第三声敲响，正中的弩手大队仰举着神臂弩，用力嘶吼着口号，每喊一声大步前进一步；第十声敲响，海盗王方阵正中的重骑士仿佛一座座移动的金属堡垒冲了出去；第十五声敲响，两米多高的地行龙挥舞着犀利的前爪凌空跃起三米多高，呼啸着冲了出去；第二十五声敲响，两翼的轻骑士打着呼哨冲了出去……

在第三十声敲响后，整个方阵最后面的巨蟹骑士猛地松开了手里的缰绳，足足有两匹战马长的巨蟹八条腿猛地伸开，整个身躯向前星矢般弹了出去，速度之快，远远超过了前面的轻骑士，几乎是在十多息后，竟然和轻骑士并驾齐驱！

海盗王军团巨大的方阵已经化为滚滚铁流从西向东杀去。在最后一排骑士启动时，铁流最前端已经接近了中线。年轻的骑士们一面奋力夹动战马两肋，一面用脚后跟的马刺在战马身上留下一道道血痕，战马后面吃痛，拼死嘶吟着向前冲刺。

与此同时，天空中信天翁骑士突然呈V字形向前突进，近千把手弩直指小佣兵团上空的精灵狂鹫骑士，显然，是为了防止小佣兵团狂鹫精灵骑士用弓箭压制地面骑士冲锋。

海盗王家族十多个兵种，配合衔接得几乎天衣无缝。

但是，也就在海盗王方阵全部启动的瞬间，小佣兵团这边也有了动作。

艾米突然大声咏唱了起来，接着，在他的面前，一个个风系魔法精灵突然聚形，随即又被他挥手放上了天空，风系魔法精灵的速度极快，瞬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几乎是一息之后，所有人感觉到风向突然就变了，本来秋冬相接，应该刮的是西北风，但是，莫名其妙地就变成了正东风，呼呼刮了过来；接着，雨马上就变大，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头发丝般的雨点竟然变得仿佛黄豆大小，铺天盖地地打了下来。

神圣巨龙使绿儿大人也完成了他的魔法，一股股冰冷的空气突然以

他为中心向四外急速扩散，接着，雨点里竟然出现了无数的银白色冰雹，小的和绿豆一样，大的比牛眼还大，啪啪从天空砸了下来！而且，就是落在海盗王方阵的一侧！

观众席上，再次响起了惊呼！天哪，小佣兵团的魔法力量竟然已经强大到这样的地步？很明显，艾米阁下是希望用暴雨、冰雹、狂风，直接降低海盗王军团的冲击速度……在这大平原上，脚下全是土，一旦和上泥水，坐骑四蹄每一次落地都会裹上新的泥浆，速度不可能不受到影响。而事实上，海盗王骑士部队的速度真的就变慢了下来！尤其是重骑士和地行龙骑士。

骑士部队失去了速度，结果无法想象。

还有，如果不是海盗王家族每一个参战者都释放了防御性魔法，仅是这些直径甚至达到5厘米的冰雹就会造成不小的伤亡。即使加持了防御性魔法，在冰雹和雨点的不断袭击下，那些光晕的颜色明显开始变得暗淡——显然，艾米此前已经意料到海盗王家族会大规模使用防御魔法，因此利用冰雹来消除魔法防御力。

在冰雹落下的同时，小佣兵团帅台上的霍恩斯拔下自己面前的几面令旗扔在了地上，随后，霍恩斯背后升起了清一色的弓箭手旗帜。

“起——射！”格尔苏大吼一声，率先拉开了自己大弓，一松手，弓弦猛地一颤动，一米二长的青色箭羽瞬间消失在空气中！

随后，才传来了咻——的破空声。

草原精灵们最先拉动了手里一人多高的长弓，1000根弓弦颤动中，1000根箭羽射上了天空，加持了风系魔法的箭羽在空中至少会停留半分钟以上，而就在这短短的半分钟里，每一个草原精灵们竟然连续射出了十根箭羽，近万根箭羽似乎把天空切割成了一张巨大无比的渔网。

草原精灵刚刚射完十支箭羽，森林精灵们也开始拉动自己的短弓，在射速方面，整个创世神界没有人能与森林精灵相媲美，淡绿色的箭羽在天空拉出了一道道气浪。

但是，没有任何人明白小佣兵团要做什么。根据经验，草原精灵弓箭手的射程最大距离是800米，而现在由于突降大雨，海盗王骑士们距离小佣兵团足足还有1000米之遥，现在射出这箭羽有什么用？难道.....黄金脑艾米阁下糊涂了？

就在这时，森林精灵魔导师们揭开了谜底，九位魔导师三人一组，同时加快了咏唱，略微尖细的精灵语撕破了倾盆大雨。随即，在他们的头顶之上数米高空，突然出现了三个椭圆形的魔法光圈，光圈一阵阵颤动，最终在同一个瞬间破碎了.....

光圈的位置上竟然出现了三位精灵使！

虽然都是背生双翼的下位精灵使，虽然只有一米多高，但是，她们确实确实真的是精灵使！众所周知，精灵使可是比神圣巨龙更高的存在！

三个下位精灵使比蜻蜓翅膀还薄的透明羽翼微微振动着，已经是瓢泼大雨竟然在数十米外的高空划向了四周，她们一刻都没有停留，整个身体化做三道淡绿色的光芒，追随着天空中还在继续滑行的箭羽，手臂轻轻挥舞中，一片又一片的绿色光芒被撒到了箭羽上.....

那些箭羽随即落地，大地上仿佛突然长出了大片茂密的茅草。随即，所有的茅草尖上绿色光芒一点点浓稠起来，那些箭羽竟然就这样被赋予了生命，绿色的叶片，红色的花朵，黄色的花蕊.....而且还一片片弯弯曲曲地长高了起来！

四周观众席上，所有人都惊呆了！在一支全速冲锋的骑士部队道路上突然多出了这些灌木和藤蔓，对于骑士尤其是重骑士，无疑是致命的打击！

难道.....这就是黄金脑艾米阁下的杀手锏？

所有人都不得不承认，从改变风向到暴雨再到冰雹，最后又是这成片长起的灌木丛，艾米阁下真的是把一系列简单魔法运用到极点，或许，这里面还得到了东魔法帝国林雨裳和盗帅楚留香的指点吧？

但是，所有人都想不到的是，也就在这呼吸间，战场上的局势再一次发生了剧变！

第十五章 屠龙之战（中）

所有人，包括艾米这个全系魔导师都完全没有想到的是，海盗王的大队骑士们几乎是完全没有受到地面剧变的影响，方法非常的简单——每一个骑士随手撕破了一个漂浮术卷轴！

以漂浮术来破解地面上绊马索等设施，此前曾经有军事学家尝试过，效果很不理想。

最简单的原因，每一个漂浮术所产生的飘力，只是与魔法师封入的力量有关系，魔法力越高，对被漂浮对象产生飘力越大，也就飘得越高，时间越久。普通坐骑一旦飘起来，四蹄无法着地，前进速度立刻就要缓慢下来，变成弓箭手的飘靶。另外，漂浮术属于三级魔法，只有大魔法师以上者才能成功封印，这也就增加了封印的难度。

但是，海盗王家族骑士们手里的漂浮卷轴竟然具有同一个特点——产生作用的效果极其短暂，大概只有两三息的时间，刚好够坐骑借助前冲力跃过四处攀爬的藤蔓区，然后立刻落地。

事实上，这些卷轴并非是普通人类封印的，而是海盗王家族所占领岛屿上的土著人后裔封印的。这些红褐色皮肤的土著人应该也是白银时代的人类，海盗王家族占领这个大岛后，曾经尝试教给他们魔法，希望培养更多的班底，想不到的是，这些土著人只能释放风系和水系魔法，而且，由于智力的问题，封印的魔法也都是半成品——效果时间非常短。

几百年前，曾经有一代海盗王就琢磨过这些卷轴和战争之间的关系，留下了如何利用这些卷轴让骑士们突破敌人大营鹿砦和土墙的笔记。考虑到小佣兵团背后的森林精灵们，以及曾经在汉堡城多次释放木系魔法，南十字王特地给每一位骑士发了几个这种看似全是缺点的卷

轴。想不到真的见了奇效。

海盗王竟然还有这样一手？艾米、大青山、霍恩斯包括天空里盘旋着的池傲天，所有人脸色露出了一丝忧虑。

也就是在这呼吸间的工夫，海盗王军团已经突袭到700米的距离。

霍恩斯马上拔下了代表格尔苏的将旗一把扔到地上！

“射！射！快射！”格尔苏脸色变得同样难看，他当然知道自己此时应该做些什么。

森林精灵和草原精灵两千张长弓和短弓同时拉开，700米的距离，刚好在加持了风系魔法的范围之内，箭羽仿佛像雨点一样射了出去！

就在一瞬间，南十字王马上命令身后的号手：“吹号！”十把三尺长的巨大号角对准天空，嘟——嘟——嘟——

听到号角连连，海盗王军团的骑士们突然从急速奔驰中停了下来，最前锋的骑士也不过冲到600米左右的位置。最前排的重骑士和地行龙骑士带住坐骑，借助着腕盾护住自己的头部还有坐骑的头面。

在这样的距离上，即使是青洛这样最优秀的长弓手，也很难射穿金皮木三层符合盾牌，更就不用说盾牌后面足足有5毫米厚的铠甲！箭羽和狂风暴雨一起劈打进骑士们渐渐变淡的防御魔法光圈里，落在盾、甲、盔上，又和狂风暴雨一样四散飞落！

精灵射箭的速度极快，也就是这短短的时间里，大部分精灵已经用连珠手法连续不断射空了整整一个箭囊——36支箭羽。也就是直到此时，精灵们锐利的眼睛才发现他们的箭羽对于骑士们几乎没有任何伤害！

在霍恩斯本来的计算里，精灵箭羽的速度再加上敌人骑士的冲速，足以给敌人造成一定伤亡，至少，是迫使敌人降低速度，甚至整个阵形混乱，小矮人也想不到，敌人就这样突然放弃了攻势完全停了下来！

艾米的高度仅次于帅台，他也看到了所发生的一切，冲着绿儿吼了

一声，连续两次跳跃，冲上了帅台：“大青山和绿儿升空。霍恩斯，去带矮人。快！”一边说，一边接过了霍恩斯手里的几根小旗。

现在，两军之间的距离，仅仅是700米，相对于此前的1500米，无疑对于小佣兵团更加不利。这样的距离，轻骑士只需要80秒左右就能冲入小佣兵团的方阵。

所有人都能看出来，现在的情况很诡异。

南十字王在战前曾经仔细研究过艾米参加的历次战役，这个冰封大陆的男子从外到内都在追求王道——或者更干脆地说，是一味迂腐。他不愿意在战争中有无谓的伤亡，最好是没有伤亡。所以，他喜欢把战役寄托在谋略和兵出奇招，用自己金子般的头脑凭空制造出态势，最终用不断积累的态势一举击溃敌人。

南十字王不仅研究艾米，还研究了小佣兵团四大巨头的每一次战役，从战局结果来看，最强的就是艾米和池傲天。这两个20多岁男子拥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用兵风格，如果这一战是池傲天在指挥，必然是全线出动，攻击、攻击、再攻击，南十字王必须采用另外一种方式，并且可能拼到最后一兵一卒时才能定输赢。

艾米随手扔出了沙若和林雨裳的小旗帜，接着马上抄起了代表两门魔法炮的旗帜。

刚才近百息的时间，沙若和林雨裳两个人准备得已经很充分了，在同一瞬间，两个女孩的咏唱声直穿云霄，沙若轻轻挥舞着手里的阿波罗火系大法杖，而林雨裳则几乎动用了来自魔法师公会全部精品，赤红色的火系元素精灵和淡蓝色的水系元素精灵突然在空中大量涌现……

让所有观众再次为小佣兵团的强大魔法师力量震惊的是，飘浮在空中的，不仅仅是低阶精灵，其中甚至有数十个计算的中阶人形元素精灵——只有大魔导师才拥有吸引聚形元素精灵的能力。

伴随着咏唱声，从遥远的天际，一股红色的光芒刺破云层，仿佛一道从天而降的大河，滚滚落在沙若的身上——接着，根本无需召唤，沙若的火系幻兽凤凰察觉到阿波罗大法杖里熟悉而且强大的同类气息，直

接出现在身边，随即，天空中再一次出现一阵阵蕴荡的光芒，光芒消散后，凌空飞舞着八位身高三米的火精灵——本来，在召唤系魔法中，普通魔法师最多只能召唤出四位同系精灵，其他四位火精灵是阿波罗大法杖强大魔力的表现。瓢泼大雨花花落下，一层层水蒸气随即冉冉升起。

稍微延迟了片刻，林雨裳以人类魔法师的最高存在借助法杖一口气也召唤出八位上位高阶水精灵，比火精灵还要高半米以上。

有一点相同的是，不论是火精灵还是水精灵，每人手里握着一根长达20米的铁链，上面或烈焰腾腾，或水光粼粼。

林雨裳纤手微微挥舞，八位水精灵呼啸一声排成一排，花楞楞作响的水链在狂风暴雨中舞成八朵蓝银相间的球体，扑向了南侧的海盗王轻骑士队伍；同一时间，沙若微微叹息一声，手臂挥向了北侧，八位火精灵一声欢笑，流光溢火的长链在空中当当相撞，火花四溅，扑向了北侧的轻骑士队伍。

海盗王的高级干部们都是一愣！

召唤系魔法，都是强行从精灵界或者上精灵界召唤出精灵参战，就算是神明使用这种魔法，所召唤出来的精灵也并不能百分之百发挥他们的能量。看上去这些上位高阶精灵很威猛，实际上，就算一头四阶普通巨龙也能独自挑战两个上位高阶精灵。如果再加上龙骑士的帮忙，这16个精灵可能会在十几分钟就被七大龙骑士清除干净——在小佣兵团十位龙骑士的压迫下，这只是一种假设。

但是对于普通的坐骑，尤其是战马这种不带有任何龙族血脉的食草性坐骑，这种强大的生命体带有天生的威慑力，不论是水精灵借助暴雨的加持还是火精灵天生就有的恐惧，这16位精灵一进一出，就可能在轻骑士中造成混乱。

卡卡勋爵是本次会战的空中第一指挥，连忙一挥手，一半左右的信天翁骑士分了出去，端着手弩扑向了徐徐逼来的精灵。双方速度都非常快，信天翁骑士立刻扣动了扳机！信天翁骑士的编制是百人制，在四个百人长的指挥下，冲在最前面的四个精灵虽然挥舞着长链抵挡，但是

100米以内最能发挥弩矢的速度，根本防不胜防，第二轮矢雨落下，四个精灵中已经有三个被射得凌空消失了。

地面上的骑士们发出一阵欢呼。

欢呼声马上终止了！天空上的精灵刚刚消失，对面两个女孩法杖同时挥舞，凌空又跳出了三位一模一样的上位精灵，挥舞着长链冲了上来！以一个大魔导师和一个火德星宫神人的力量而言，如果不是无法突破召唤系魔法的上限，两个女孩尽全力能召唤出20个的上位精灵。

也就是刹那间，其余的上位精灵突入了信天翁骑士中，十余条长链在空中单手抡开，啪、啪、啪……三四个信天翁骑士躲闪不及，凌空抽中，或者化成一团火焰或者被抽得四散飞扬……

卡卡再次挥手，剩下的四个百人队信天翁骑士也扑了上来，一律平端手弩，在南侧拼命向北侧的上位精灵们射箭。

沙若和林雨裳马上给精灵们下了新的命令，十多位精灵冒着箭雨扑向了地面的轻骑士，最后悬浮在骑士们的头顶，抡开铁链四外横砸！信天翁骑士们顿时傻了眼，连忙收起了弩矢，拔出弯刀从四面扑了上来。

地面上的战马已经乱成一团，被上位精灵们愣生生用铁链在地面上砸出10多个直径50米的空地。

就在海盗王两翼一阵混乱的同时，艾米手里蓝、红两色旗帜扔在了地上：“目标，正中重骑士，发射！”

铜锤和另外一个矮人骑士一人扛一门魔法炮，喊着一、二、三……对准海盗王正中的重骑士扣动了机关。

咚！咚——

惊天动地的两声巨响，一红一蓝两颗魔法球从炮口里喷了出去，带着呼呼的风声射向了正中。

就在同一时刻，林雨裳和沙若两个人指挥着各自的上位精灵也从两翼把轻骑士们向正中驱赶。

海盗王家族在会战之前已经再三强调了小佣兵团拥有两门以上的魔法炮，也安排了相应的对策——一旦敌人发射，利用魔法球发射速度并不快的缺点，所有骑士迅速躲开。

地面上重骑士和地行龙骑士眼看着两颗脸盆大小的红蓝魔法球向自己飞来，两侧又挤满了轻骑士，想躲根本躲不开，顿时一片大乱。

这……小佣兵团到底是佣兵团还是盗贼团？这种有目的的行动甚至比在大海上纵横两万年的海盗家族更擅长杀人放火毁尸灭迹，哪里有人用上位高阶精灵把所有的骑士向禁咒魔法杀伤范围驱赶的？

七大龙骑士同时压低了坐骑，冲着还在低空肆虐的上位精灵冲了过去！两位湾鳄佣兵团的团长速度最快，两把镏金镗挥舞开了，当、当……两根铁链凌空裹在镏金镗上，巨龙猛地用力一冲，把两个上位精灵拖离了骑士阵营。

艾米头也不回，两只手臂同时举起，冲着天空中十大龙骑士挥挥手，示意全线压上！接着，又把代表青洛和两支狂鹫骑士营的旗帜全部抛了出去。

暗秋声一声长笑，带动坐骑跟在大青山后面扑向了还在空中对付火精灵的卡卡，秃尾巴龙当然听明白了卡卡刚才的废话，一边闪电般振动双翼，一边连续不断地喷出了小型龙息球——反正马上就要冲到海盗王骑士的上空，落下去砸不到任何一个自家人。

几乎是在同一时间，两颗已经膨胀得比行军铁锅还大两号的禁咒级魔法晃晃悠悠一前一后落了下来！

第十六章 屠龙之战（下）

从禁咒级魔法诞生的一天起，从来没有任何一种手段能够制止它释放可怕到极点的威力。魔法历八年秋三月二十日，桑干河北岸双王之战中，依旧没有任何人阻止或者哪怕是减轻两个禁咒级魔法的威力。

一蓝一红两颗魔法球——也就是最高魔导师最常用也是最简单禁咒魔法的火流星和水流星，几乎在同时落地，距离仅仅不到10米。红色、蓝色两种决然不同的巨大能量轰然撞击在一起，在那一刻……

时间仿佛停顿……

天地仿佛融合……

空气仿佛燃烧……

一切的一切仿佛静得可怕……

……就在这一瞬间之后，一股赤红色光芒猛然间迸射！像无数把钢锥狠狠扎入每一个人的眼睛！所有人在红光闪现后，眼睛里只有无边无际的血红色……

然后，足足一两息之后，天地间才爆发出一声极其浩大的声音，轰……

以两颗禁咒级魔法为中心，一股炽热的浪潮向四周滚滚而来！无数的战马被冲得跌跌撞撞，天空中的信天翁骑士和狂鹫骑士被热浪吹得四散飞扬，几千米之外天空漂浮的观众被热浪刮出了数十米……

当人们的眼睛在刺痛中恢复视觉时才发现，天地间竟然屹立着一朵红彤彤的云——上粗下细，像极了一颗巨大无比的蘑菇。

在口磨的四周直径100米以内，是一个锥形大坑，最深处足有四五米，坑里不停地流动着红色的铁水——至少一千位以上的重骑士和地行龙骑士成为这两个禁咒系魔法的殉难品。

在这两个魔法落下来之前，还有人期望，骑士们身上遍布的防护魔法能够起到一定作用，血水和铁水的事实证明这一切都是徒劳的。

可惜……艾米、大青山等人也没有亲眼见过水系、火系禁咒魔法融合之后的景观，所以虽然这两个魔法把海盗王大多数骑士都掀翻在地，但是就在同时，小佣兵团所有参战者的眼睛也被刺得生痛——尤其是精灵、矮人这些天生视力锐利者更是深受其害。

最先从震惊中恢复正常的兵种还是龙骑士——现在不是赞叹和痛哭的最佳时机！

大青山和池傲天两人并驾齐驱，黄金凤和寸延两把龙枪同时直向距离最近的海盗骷髅军团团长卡卡勋爵。暗秋生一直紧紧跟在大青山身后，刚才的爆炸对他影响并不大，看眼前有机可乘，秃尾巴风系巨龙一声欢笑，贴着绿儿的肚皮，龙枪直刺卡卡坐骑龙的腹部。

卡卡刚才所说的一对三，可从来没有说过是面对大青山、池傲天这样战魂榜新秀。没有任何犹豫，水系巨龙马上一个小回旋，带着卡卡贴着地面向回飞，其他六头巨龙巨翼翻飞，嘶吼着支援卡卡。

“追！”池傲天大吼了一声，连续在要离背上砸了三拳，骨灵龙嘶昂嘶昂狂叫着，巨大的骨翼花花翻飞！大青山、暗秋生一上一下，紧跟其后。

凌云、忽尔都、隆和其他四位龙骑士在百米之外同时放平龙枪，一一遥指向对面的龙骑士，从上而下带着热浪冲了过去！

同一时刻，青洛带着狂鹫精灵也赶到了。精灵们拉弓放箭，淡绿色的箭羽在燥热的空气中尖叫着，海盗王龙骑士们继续降低高度，把天空让给从后面赶来的信天翁骑士。

在任何时候，龙骑士之间的战争，永远最引人注目，龙骑士战争的

结果，铁定会左右整个战局的结果。所有人包括地面参战骑士的目光都被龙骑士的战争所吸引。

小佣兵团十大龙骑士一个个也急速降低了高度，龙枪斜挑，巨龙嘴里不停地射出几颗的小型龙息球，这些龙息球落在地上，马上就引起一阵骚乱——数以十计的海盗王阵营骑士被烧成焦炭。

卡卡大手一挥：“退！退出骑士上空！”

其他六位龙骑士同时转头向回撤。

“追！”池傲天一点都没有犹豫，纯黑色披风低空里拉出了黑色闪电。

不仅仅是小佣兵团的龙骑士，青洛也从信天翁骑士里杀了出来——从来就没有人说龙骑士的战争不允许其他骑士参加，而且，青洛也不认为有什么龙骑士能够对自己构成太大的威胁。他背后一个箭囊里所有的箭羽已经射空，尾指上现在扣着一根kelesit箭羽——面对海盗王龙骑士，也只有这种箭羽才能射穿魔法板甲。

所有观众都认为，在十大龙骑士和暗黑闪电的夹击下，海盗王的龙骑士会面临更大的压力。

但是，就在这时，战场上突然出现了惊人剧变！

海盗王重骑士方阵后面是地行龙骑士，地行龙骑士后面是巨蟹骑士，巨蟹骑士的后面是跑得速度最慢的TT巨人和章鱼骑士。

泰坦巨人看着巨龙骑士闪电般从空中飞来，他们从背后抽出了十几米长的铁链，铁链每一头有一个铁锅大小的实心铁球，泰坦巨人们猛地把铁链挥舞起来，顺势向天空抛了出去！二十根铁链旋转着像一张大网一样，呼啸着扑向了小佣兵团的龙骑士们！

艾米在最后面看得很清楚！心马上被提到嗓子眼，两脚已经发软！他终于知道了海盗王家族让泰坦巨人参战的真正目的！

在艾米看过的资料中，在神圣沙漠地带曾经有一种大型的恐鸟，这

种不会飞的大鸟拥有龙的血脉，还有一对细长的腿，身高三米以上，奔跑速度极快，更拥有堪比地行龙的破坏力。但是，这种鸟最后灭绝了——就是被沙漠帝国前人们用这种绳索锤一个又一个捆住了双腿，最终被屠杀一空。

泰坦巨人手里的绳索锤显然就是谋杀巨龙和龙骑士最佳武器！

大青山、池傲天、暗秋声冲在最前面，铁制绳索锤速度极快，绿儿一头撞了上去，手臂粗细的铁链正砸在绿儿前爪上，翠绿色的鳞片刷刷落下，随即就是殷红色的鲜血，铁链一吃力，两个巨大的铁球马上在空中合拢相撞……就在这一瞬间，绿儿庞大的身躯突然急速缩小，真的是在眨眼之中，从20多米长的庞然大物缩小到不足3米长的一头小龙，被铁链带着凌空翻滚了360°，大青山竟然被甩了出来！绿儿顺势甩掉了手里的钢链，闪电般伸出前爪抓住大青山逃了出去！

暗秋生眼快手快，风系巨龙博格反应也极快，双翼猛地高高扬起，借助风系巨龙对空气特有的驾驭技巧，博格庞大的龙躯在空中瞬间停滞了，铁链带着风声擦着风龙的脖子带起一大簇鳞片飞向空中！龙和骑士都出了一身冷汗，巨龙急速升空而去！

池傲天和要离龙速度稍慢一瞬，被铁链正拦在巨龙脖子上，要离龙的龙颈几乎被铁链勒断，两个大铁球呼地砸向了背后的龙骑士，池傲天两臂张开，尺关盾寸延枪同时封挡！这两个铁球重量已经超过了300斤，一旦被砸中，或许尺关寸延不会有什么问题，或许骨龙甲冑也不会有什么问题，池傲天的血肉之躯一定会被巨力砸成肉酱、碾成粉末、震成液体！要离龙嘶昂一声大叫，两面骨翼猛地同时前展，在铁球砸在池傲天的前一瞬间，挡住了铁球！当——当——两声巨响，两面骨翼被砸成了无数白色粉末，从天空簌簌落下。两面铁球随即把破烂的骨翼裹在脖颈上，要离龙和池傲天也像陨石一样从天而降，咚地砸落在几个巨人的脚前。

紧跟在其后的七位龙骑士也都同时受到了绳索锤的攻击！

凌云距离泰坦巨人稍微远一些，看到绳索锤一飞起来，凌云反映极快，立刻举起创世神剑，蒙忒堪拉的反应速度也极快，庞大的身躯在空

中人立而起，手腕粗细的铁链咣当勒在脖子上，凌云双手抡圆大剑，狠狠斩在铁链上，当啷一声，铁链断为两截，两个大铁球顺势上扬，一直飞出去两百米才重重砸在地上！也就是这一下，凌云两臂发麻，两只手上全是鲜血！

忽尔都坐骑龙是黄金巨龙，速度更慢，距离泰坦巨人还有百米之遥，看着一对大铁锤冲着自己飞来，马上又看到其他几个巨龙翻滚着摔向地面，龙族美女林威巍哦一声尖叫，急速振动翅膀向天空飞去！逃过这一劫难！

同样从绳索锤下逃脱的还有关培山，他的坐骑龙是四阶黄金巨龙，速度比忽尔都还慢，逃脱得更从容一些。

青洛和关培山几乎是肩并肩，近20米长的绳索锤对于狂鹫这样两翼展开才2米多的猛禽几乎没有任何杀伤力。

隆的巨龙是五阶全盛阶段水系巨龙，刚才所有的晚辈都冲下去，隆不想和晚辈们争功劳，只是在高空指挥坐骑龙用龙息球连续不断地袭击地面的军官，虽然有两根绳索锤冲着他袭击而去，五阶水系巨龙轻松翻转之间，躲开了！

可怜小佣兵团另外三位龙骑士约德、焕阳·罗德、敏锐，他们的坐骑龙都是一水的四阶自然系非风系巨龙，一头撞在绳索锤上，巨大的铁锤回旋中正拍在巨龙背上，连龙带人被拍得血肉横飞！三位少年龙骑士连惊叫都没有发出就被拍成了肉泥！飞扬、热宛如往、惹诺三头巨龙翻滚着从天空摔在地上，巨龙挣扎呻吟了两声，再也不动了……

滚滚热血四处流淌……

魔法历八年秋三月，泛大陆战争以来一直扮演屠龙者的小佣兵团，第一次有了龙骑士的战损！

小佣兵团的历史还是太短，他们当然不可能知道，在历史上，泰坦巨人曾经如昙花般在上古大战中出现过，这些巨人还有一个更闪亮的绰号“屠龙者”，他们是整个创世神界唯一可以不使用任何武器与高阶巨龙搏杀的种族！

也正是因为泰坦巨人的存在，所以南十字王才不得不忍受两门魔法炮的轰击作为诱饵！本来，南十字王以为这一次至少可以屠杀小佣兵团一半以上的龙骑士。

森林精灵第一武长老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紧紧咬着嘴唇，眼睛里竟然闪烁出灼灼红光，右臂仿佛魂魅般连续舞动，竟然在半息之间射空了背后另外一个箭囊里所有的箭羽！

100多米，对于青洛而言，射出的箭羽除了气痕之外，连影子都看不到，最前面的十多个泰坦巨人愣了一愣才发现自己突然看不到任何东西，连忙伸手捂着眼睛，凄厉的吼叫声像闷雷一样在空旷的平原上回荡！

后面的七八个巨人们马上发现了伤害自己同胞的森林精灵，一手捂着两只眼睛，另外一只手把背后的像皮囊推到胸前，从里面掏出一块块铁锅大小的花岗岩石，冲着百米之外的青洛急速扔了过去！

青洛带动坐骑一边躲闪，一边射出了手里最后几根kelesit箭羽，犀利到极点的稀有矿石箭头突突贯穿了巨人半尺厚的手掌，带着血花嘭地射入了足足有5公分厚的巨人颅骨！六个巨人仿佛城墙一样晃了晃咚地砸在地上，死于非命！

奇怪的是，顺着泰坦巨人手掌流出来的血液中竟然滚动着一层晶莹的光泽，似金似玉，闪烁着夺目的光芒，无法形容。

即使是把天上的诸神请下来，神明也猜想不到，一瞬间之前还一举搏杀三位巨龙骑士的泰坦巨人竟然在呼吸间被一个森林精灵一举屠杀六个，还被射瞎了十多个！这怎么可能？！南十字王殿下虽然对整个会战有多种考虑，但是他绝对没有想到，就是这个看上去和普通森林精灵没有什么区别的青洛，竟然会摧枯拉朽般把泰坦阵营摧毁。

在池傲天远征军血洗花语平原后，佣兵公会就曾经准备提升青洛战魂榜上的排名，但是，由于战魂榜前10位一个个都大名鼎鼎，动谁都不好，所以，魔法历八年的最新排名中青洛的排名没有变。双王之战后，青洛的排名从第18位一举杀入五强，名列第三！

剩下两个巨人虽然也被青洛射中，但是普通的箭羽虽然可以射穿巨人的手掌，绝对不可能再射入颅骨中，两个泰坦巨人手背钉在头颅上，什么都看不清，另外一只手拼命四外挥舞，防止再次被突袭。

绿儿马上看到了下面的变化，随即振动翅膀，把大青山凌空扔起，接着巨龙身躯迅速变大，急速下降，正好落在一位巨人的身边，硬生生承受了巨人磨盘大小的拳头两下重锤，两只鲜血淋漓的前爪搭在泰坦脖颈上，龙尾杵地为轴心，全身用力一拧，巨人脖颈顿时发出了沉闷的骨骼爆响，口喷鲜血一头倒地。出了一口恶气的绿儿再次振动翅膀，在空中接住了大青山，急速向凌云、隆等靠拢！

另外一个巨人只听到身边伙伴一声大吼随即再没有任何气息，用力把左手向外一拽，连箭羽带着脸上两斤多的一大块肉飞了出去，巨人茫然向四外看去，突然，一个白森森的影子从地上一跃而起！

从地上一跃而起的竟然是已经被摔得七零八落的要离龙！

前世天下第一煞神要离的魂魄仿佛再一次回到了这头死灵龙身上！

虽然一对骨翼已经被砸得只剩下不到三分之一，虽然整个骨颈已经被铁链勒得只剩下最粗的骨骼还勉强连在一起，虽然整个下半身的骨骼已经被摔得七零八落。但是，要离龙还是在嘶吼着带着一对大铁球挣扎了起来，一头撞在身旁巨人的胸口，要离龙和泰坦巨人身上同时传来骨骼碎裂声，一龙一巨人一前一后摔倒在地上，要离龙晃晃悠悠挣扎着又爬了起来，张开大嘴一口咬在泰坦巨人的脖子上，像疯了一样拼命甩动着头颅。

泰坦巨人伸手抓着要离的脖子，另外一只拳头咚咚地砸在要离腹部，每一拳下去，惨白的骨头渣子像白灰一样抛撒。

如果是普通巨龙，哪怕是身躯最庞大的五阶水系巨龙，被泰坦巨人这样连续数十拳砸在腹部，绝对会被打得骨断筋折，五脏六腑都会被巨力砸成肉酱，口喷鲜血而亡。

要离龙疯狂地扭动身体，终于愣生生把泰坦巨人的头颅一口撕了下来，鲜血仿佛火山一样轰轰地喷了出来！白色的骷髅上被泰坦热血染成

了血红，金红双色光芒滚滚溢动。

第十七章 气急败坏

池傲天已经从骨甲里挣脱了出来，双手握住血红大剑，以身体为中心瞬间划出了十多道红晕，连续砍在身边瞎了眼睛的泰坦巨人脚踝上，终于把小腿骨砍断，整个巨人一头摔倒在地。

接着池傲天用力砍了三下，把要离龙身上的铁链砍断，支离破碎的要离龙怒急——在他漫长的生命中，还从来没有受到这样的耻辱！

就像一头出笼的猛虎，要离龙冲进了瞎眼泰坦巨人群，冒着雨点落下的拳头，一对残缺不全的前爪和巨大的尾巴连抓带拍，短短几分钟把所有的巨人全都掀翻在地！然后扑上去拼命地抓、咬、撕……巨大滚滚鲜血就像喷泉一样突突从身躯里窜起十多米高！

海盜王的七位龙骑士本以为大功告成，带转龙骑士准备一举解决剩下的龙骑士，他们绝对想不到，也就是这一个回旋中，眼睁睁看着20多位泰坦巨人竟然无一幸免全部死于非命！

南十字王心疼得差一点没有从巨龙上掉下来！泰坦巨人由于都是近亲结婚，整个种族的繁衍能力已经降到可怜的极点，往往千年不会诞生一个新的生命。这20多个泰坦已经是整个泰坦一族最后的青壮年，或许……这一战之后泰坦这个拥有神族血脉的种族就会永远消失……

整个天空战争的天平再次倒向小佣兵团，信天翁弩手的射击精度远远无法与精灵们相比，三四个信天翁骑士甚至换不来一个精灵骑士，战果迅速被扩大，就在泰坦消亡的同时，信天翁骑士只剩下不到一半！

在南十字王本来的安排中，是准备让泰坦在屠杀小佣兵团巨龙骑士后，接着和龙骑士一起全歼小佣兵团其他空中力量。现在的情况却是完全相反！

天空中，青洛一手连珠箭迫使海盗王七大龙骑士把身上最后几个魔法防御卷轴全都撕开了，还不得不用腕盾护住门面。

“青洛阁下！与我一战！”龙骑士欧比勋爵大吼着，挂上龙枪，扔掉腕盾，随手从背后摘下了枣木大弓，一人多高的枣木大弓在欧比勋爵手里左右翻滚了120°，这是超级弓箭手之间的邀战礼。

轻箭王欧比勋爵和青洛几乎是一个时代的人，他们都具有同一个特点：出世当年就以势不可挡的态势杀入了战魂榜，而且都是一举杀入前50名的强者。只是，欧比勋爵转战于当时的各大佣兵团，最喜欢完成的是屠龙和攻城任务，而青洛则一直在做猎人，除了和佣兵公会柜台之外，与其他佣兵少有交集。后来，欧比勋爵成为了龙骑士，更是很快的在汗血铁骑佣兵团谋得高位，很少再自己直接出手，所以战魂榜排名升得比较慢。

青洛冷笑，随手从身边另外一位森林精灵手里接过了两个全满的箭囊，接着从里面抽出一根箭羽，随手掰成四断，扔了出去。

竟然是不死（四）不休！

欧比勋爵冷哼一声，手里却丝毫没有客气，枣木大弓弓弦在瞬间连续弹了四下，四根淡青色的箭羽在空中划出四道淡淡气痕……

让所有人大跌夹鼻镜的是，鼎鼎大名的轻箭王射出的箭羽竟然全部射飞了，而且不是失之毫厘，干脆真的从出手的一刻就谬之千里。暗夜闪电脸上却丝毫没有轻视，四根淡绿色的短箭紧紧扣在手里，也就是这一瞬间，欧比勋爵的箭羽突然绕了一个大弯从四个方向射向了青洛！

回旋箭？！

有人惊叫了出来！传说，只有最顶级的精灵弓箭手才能掌握这种超级射技！

青洛手里的箭羽在瞬间也射了出去，同样，竟然也是射向了几个完全不同的方向，一边急速飞舞，一边急速变化着方向！四长四短的八根箭羽凌空相撞，青、绿相间的木屑轰地炸开了一个方圆四米左右的圆

球。

啊？竟然是回旋箭对上了回旋箭！四周所有人发出排山倒海的叫好声！仅仅是这场弓箭大战，已经值漂浮卷轴的票钱了。

利用这短暂的工夫，欧比勋爵驾驭着四阶水系巨龙围着青洛逆时针旋转，一边飞，一边反身向青洛射出连珠箭！二三十道气痕仿佛扇子骨。

狂鹫两翼平展，一动不动地驾驭着东南风悬浮在天空，青洛身躯也如山峦般凝重，却在瞬间幻化出无数手臂——真个宛若魔神大战期间最勇猛的十八臂智慧上神。一个箭囊几乎是在顷刻之间被射空，嘭、嘭、嘭、嘭……的爆响连成了一片。

青洛心底有了一丝悔意，刚才如果不是为了射倒泰坦巨人，现在怎么可能手里连一根kelesit箭羽都没有。

就在这时，凌云、大青山、忽尔都、隆、关培山、暗秋声六位龙骑士杀了过来。青洛一回手，一把抓住凌云的肩膀：“把你的大剑给我用用。”

凌云诧异了一下，随手把蓝石大剑递了过来。青洛反手从背后抽出箭羽的同时，把大剑夹在肋下，接着，反手又是连珠四箭射落了欧比勋爵的箭羽，接着随手把蓝石大剑扣在短弓上，两臂用力弓张如满月，一松弦，蓝石大剑仿佛创世神殿下劈落的蓝色闪电射向欧比勋爵。

此时欧比距离青洛最少有400米，等勋爵大人看到蓝石利箭的时候，双方的距离已经只有200米，勋爵并不知道这是创世神大剑，连忙一反手射出四根平排的箭羽，瞬间之后，叮的一声，四根箭羽从四个方向撞上了蓝石，四箭粉碎，蓝石同时吃力，再也无法保持平稳，凌空旋舞着斜切向了龙骑士！

欧比没有想到四根箭羽都没有能射落大剑，带动四阶水龙刚想逃脱，青洛灌注于蓝石上的回旋力量突然发力，大剑从下方旋转着切入了水系巨龙的小腹……

殷红的血液就像瓢泼大雨一样从空中洒落！落在骑士们的身上，落在濒死泰坦巨人的身上，落在浴血搏杀的要离龙的身上！

四阶水系巨龙身上的力量突然被冥冥中神明一举抽空，连人带龙从近千米高空落下……

欧比勋爵战殒！

所有人都目瞪口呆看着天空精灵弓箭手之间的战争，地面上突然又出现了让所有人意想不到的剧变！

龙血从天空哗哗落在要离龙身上，泰坦巨人的热血突突喷在要离龙的身上，残缺不全的骨龙猛地昂首一声悲鸣，惨烈的叫声，在九天九地间回荡。以要离为中心，战场上竟然刮起了数以十计的小旋风——阴风！这真是乾坤朗朗之下阴风习习！这些阴风一点点汇聚着，最终全部卷入要离龙的骨骼中！

要离疯狂地一边嘶吼着，一边拼命地在泰坦巨人、四阶水系巨龙还有龙骑士欧比勋爵的尸体里抓、撕、扯、拉……一根根龙骨、人骨、泰坦骨被要离龙撕扯出来，摆满了一地！

天地间似乎突然失去了光芒，整个天际在眨眼间暗了下来！

接着，一道道黑色的霹雳从天空滚滚落下，炸雷在所有人耳边响起！

要离龙昂昂吼叫着，把龙血、泰坦血抹满了全身……

要离龙带着黑红的浓血在地上翻滚着，一根又一根的骨骼被裹在了身上……整个骨骼龙变成了一个直径30米左右的黑红白三色相间的血球，凌空飘起！

没有人知道会发生什么！包括池傲天，都只是呆呆地站在一边看着龙兽的剧变！此时，池傲天脑海里再次响起了那个声音：“热血激活死灵龙！”难道……同时承受了龙血和泰坦巨人鲜血，死灵龙再次发生了异变？！

当——

惊天动地的一声巨响后，三色血球被炸成了无数的碎片！天地随即再次拥有了光明！

血球之中，屹立着一头全新的要离龙！这头龙，两翼展开……不……四翼展开足足有三十米长，从头到尾足足有五十米，个头比此前的要离龙起码大了三分之一。更诡异的是，新的要离龙全身上下的颜色竟然是黑红白三色相间，在龙头上还突出一根长达一米半的独龙角！

池傲天略微一愣，伸手搭在要离龙的龙鞍上，翻身上了龙背，龙甲随即合拢，左手握尺关大盾右手握寸延大枪——这全套的要离装竟然也都变成了黑红白三色相间！

“铁手拦江大公，你我的宿怨，今天也该了结一下吧！”要离龙悬空而起，池傲天龙枪遥指对面的龙骑士。

池傲天和铁手拦江麦伦迪亚大公爵第一次会面还是在花语平原上，当时，如果不是青洛拦阻，池傲天或许尸骨都已经寒了两年。

“嘿嘿……”大公爵一声冷笑，“池傲天阁下，你我任何一次正面交手，你都远不是对手。今天，我还要告诉你，你们这些暴发户距离真正的战魂榜强者差得太远了。”

大公爵一边说，一边从怀里掏出了龙骑士诱导器，连续在巨龙皮肤上戳了几下。水系巨龙吼叫着一连串释放了四头风龙和四头水龙，这些都是四阶魔法，虽然比不了上位高阶精灵的破坏力，制造混乱却绰绰有余。

八头低阶龙按照五阶水系巨龙的意志，十六张龙翼展开遮天蔽日，从完全不同的方向扑向了要离龙还有要离背上的池傲天。

大公爵放倒龙枪，身躯伏倒在巨龙背上，五阶水龙庞大无比的翅膀连续振动，带着一道飓风扑向了池傲天，一边飞舞，一边射出一连串的水球！

麦伦迪亚大公爵和其他龙骑士们都曾经很仔细地研究过小佣兵团几大龙骑士的特点，要离龙最大的缺点就是无法释放龙息球，另外就是速度慢，因此麦伦迪亚相信八头自然系低阶龙兽能够很轻松地缠住池傲天，自己所需要做的，不过是从一个让池傲天意想不到的角度杀进去，借助巨龙的冲力，用自己精确无比的枪技，轻松挑落黑衣骑士。

水龙庞大身躯闪电般从右后侧穿过八头召唤龙兽的包围圈，铁手拦江顿时一愣！

本来，他以为自己枪尖所指应该是要离龙的后躯，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在水系巨龙杀入的一瞬间，要离龙猛地收拢四翼急速下沉，龙枪挂着金风刺空。

铁手拦江心底一沉，在龙骑士的战争中最不担心的就是对手位于自己的头顶——龙与骑士完美的结合恰好对上空防御得最完美。

同样的道理，龙骑士最怕遇到的就是对手位于自己的正下方——整个龙兽的腹部完全给对手敞开！

铁手拦江手、腰、胯、小腿同时用力，示意水系巨龙加快速度脱离险境，以自然系五阶巨龙的速度，只要躲开这一瞬间，就不用担心随后的攻击。

水龙一声龙吟，双翅急速拍打，瓢泼大雨被扇得啪啪啪像箭矢四散飞扬。

就在水龙长吟中，会战场地的四周再次响起了一片惊呼声！

可惜，铁手拦江大公爵身处龙吟最深处并没有听到这惊呼声。

几乎是一瞬间后，大公爵阁下感受到头盔正中突然出现了一股炙热，伴随着这滚滚热流还有一股巨力，头盔仿佛被巨热所融化。大公爵还没有来得及反应，巨力在一瞬间后释放在发心，寸延大枪从铁手拦江头顶刺入尾椎骨刺出，随即扎入五阶水龙的脊椎上。池傲天大吼一声，水系巨龙的脊椎应声断开，双手同时用力挑起，十多吨重的水系巨龙连同龙骑士一起被挑得凌空飞起！

随即，重重落下！

铁手拦江麦伦迪亚大公爵战死！汗血铁骑佣兵团三位龙骑士主官至此全部战死，而且，均死于小佣兵团！

.....

大公爵阁下死得并不冤枉！

要离龙纵横数万万年，大公爵还是第一个死于五阶要离龙面前的人类！

就在刚才，要离龙被龙血和主神遗族血脉所浇灌，一举进化成为五阶死灵龙，更是拥有两对骨翼！在大公爵驾驭着巨龙从要离上空掠过的瞬间，要离龙两对骨翼同时急速抽动，但是.....却压根儿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死神殿下在无数世来，一直倾心修整自己坐骑龙的结构，在五阶状态下，要离龙前一对骨翼抽动空气的鸣爆声恰恰被后一对骨翼急速抽动空气的鸣爆所“吞掉”。

更重要的是，这两对骨翼互相配合下，山峦一样庞大的死灵龙竟然具有风系巨龙才具有的轻灵！

在刚才的瞬间，死灵龙带着骨甲里的池傲天以水系巨龙为圆心急速盘旋180°，倒飞到铁手拦江大公爵的头顶，池傲天头下脚上从不可思议的部位刺出了致命一枪！

天空中瞬息万变，让所有人目不暇接的同时目瞪口呆！

连续的大起大落！

小佣兵团虽然战死了三位龙骑士，剩下的六位龙骑士加上战力超凡脱俗的青洛，全胜海盗王五大龙骑士只不过是时间问题，就算南十字王殿下以身赴险加入龙骑士战争，也没有什么机会反败为胜——就在同一时间，小佣兵团狂鹫精灵骑士和狂鹫剑士们已经把信天翁骑士杀得七零八落，溃不成军！

在此时，艾米站在帅台上一把抓起了帅案上所有的旗帜，山地矮人、森林矮人、大剑士、阻击剑士、魔法剑士、草原精灵、森林精灵、轻骑士……每隔几息，一支小旗帜就被扔在了地上。

一面面大旗在倾盆大雨中被拉起来，矮人、剑士、弓箭手，排着整齐的队伍，一声声大吼着：百战、百战、百战……一步步向前移动。

两翼，苏文和曲建红同时看到了帅台后升到一半的旗帜，同时大吼了一声：“下马，整顿！”

轻骑士们飞身跳下战马，冒着雨用力勒紧马肚子上的皮带。这是帝国军的惯例，如果在暴风雨中加入战争，只要时间允许，指挥官都会给以金皮甲冑为主的轻骑士重新整理鞍辔以及身上盔甲的时间——雨水会降低皮革间摩擦力，一旦处理不好，很容易在冲锋中从马背上摔下去。

怪事年年有，今天特别多！天空中又是噼里啪啦掉下来一大片夹鼻镜。

以骑士为主的海盗王军团突击到一半突然停下来，接着，以轻步兵和弓箭手为主的小佣兵团竟然冒雨徒步发起了攻击！

这都是怎么回事？

很快就有人知道黄金脑的目的！就算是轻骑士部队，也必须有200米以上的冲锋距离，像地行龙和重骑士这样的大块头，如果想完全发挥其速度和重量，必须有500米以上的冲刺距离。显然，艾米是准备缩短这段距离。

唉……

英俊的南十字王殿下看着空中仅有的五位龙骑士和不到200位信天翁骑士互相掩护着，且战且退向章鱼骑士，微微叹息了一声。他知道，章鱼骑士是他手里另外一张王牌，但是……同样这张王牌注定不是空中骑士的对手。

现在……是宣布战败的时候了。

古老的家族里口耳相传的谚语告诉王者殿下，如果……再不知进退的话，或许……从此也没有必要再知道进退了。

南十字王命令八尾飞韬旗再升两尺，其余旗帜降一尺。随即鼓声再响！

八爪大章鱼突突从队伍最后面冲了出来，这章鱼竟然……用两条后爪走路，另外两只前爪各举着一面两米高的巨大盾牌，在章鱼背后还拖着一个象皮口袋，空着的四支前爪飞快地扯开了象皮口袋，露出了满满一口袋拳头大小的鹅卵石。章鱼们尖叫着，四只前爪尖上十多个吸盘同时吸住了鹅卵石，庞大的身躯猛地向后倾斜，借着身体韧性，四只十多米长的前爪同时向前甩动，每一头章鱼一甩爪就扔出去四五十块石头，100头章鱼瞬间扔出的时候像冰雹一样在空中撞击着，一直飞出近400米才轰然落地，弹跳着翻滚着一直向前滚动。

天哪！这……这……这不就是一架架高速移动的投石车么？

这样密集的石头落到小佣兵团身上会是什么样的结果？

“当当——当当——”就在所有人浮想联翩中，海盗王帅台后面的两面铜锣急促地响了起来。

海盗王所有部队，包括天空中龙骑士随着锣声，交叉后退，一百头大章鱼气势汹汹地又向天空扔出了一排石头，把小佣兵团的空中骑士逼到四百米以上的高空，然后才在骑士的示意下缓缓退回。

艾米心底也是微微一声叹息，刚才之所以全线压上，唯一的目的是逼退海盗王军团——毕竟这场会战带有极其强烈的赌斗色彩，两败俱伤的结果是双方都无法接受的，艾米明白这一点，所以才毅然决然地压了上去。艾米并不在意章鱼骑士的战力，小佣兵团现存的七大龙骑士中，超过一半是五阶巨龙，如果能够摆脱敌人龙骑士的压力，那随时可以用禁咒级龙息洗礼地面上任何部队，当然包括这些八爪怪物。

“起霍恩斯副团长和森林矮人的旗帜，命令：示战！”艾米眼前已经没有小旗了，战争要结束了，不过，艾米决定还是给南十字王展露一下自己这边的秘密武器之一。

两面旗帜同时再次升起两尺。

森林矮人在霍恩斯的带领下，从背后拔出了两面小战斧，斧攥长一尺，斧子面宽一尺半，矮人们小跑了十多步，齐声大吼，两只手同时向前抛出，两千面小斧或高或低飞舞而出，在空中急速旋转着，一直飞出去50多米，突然又都斜斜旋转着飞了回来，矮人们伸手接了下来，重新背在了后背。

嗖——整个会战场空中又是一阵肺部空气的压缩声！

早就听说森林矮人们有一手成名的武技——回旋斧，所有人还是第一次看到上千个矮人同时使用——估计就算是十头巨龙低空袭击，也铁定会被这两千把飞斧剁成肉馅，就更不用说普通的重骑士了，就算战斧砍不断板甲，这数十斤的重量也会把板甲后面血肉之躯砸成肉酱的。

更让人浮想联翩的是，矮人们在使用回旋斧的时候，一定保留了力量，所以这斧子还有余力旋转回手中，如果矮人们不保留任何力量直接把飞斧当标枪用呢？或许……能够一举扔出一百五十米甚至两百米以外吧。

小佣兵团所有的旗帜也开始徐徐落下，一个个战士营轮番后退。

十多分钟后，小佣兵团和海盗王两个方阵重新回到帅台之前。有所不同的是，海盗王的方阵变得单薄很多。

海盗王幸存的龙骑士们从巨龙上跳了下来。

帅台后面，几辆极其富丽堂皇的金制古战车被清一色的如雪战马拉了过来，海盗王的军官们依次上了战车，战马拉着战车冲向了战场中心。

所有人都注意到，还有那么一辆同样富丽堂皇的金战车……就那样孤零零地停在方阵最后，年轻英俊的驭手左顾右盼后，伸手捂着眼睛，肩膀轻轻耸动……

“走吧，我们也去看看吧。”艾米、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等十多

位高级干部也都来到战场正中。

南十字王缓缓从战车上走下来，撕下了雪白的手套，随后呆呆立在现场，在他的面前，一片狼藉，无数的血肉和泥土裹在一起。

卡卡勋爵递上来一个金制酒杯，年轻的王者接过的瞬间夹鼻镜后两滴泪水悄然滑落，轻轻落在酒杯里，荡起一层层涟漪。

清澈的水酒被南十字王用力挥洒而出……

小佣兵团的干部们都知道南十字王在祭奠死者。

就在这片战场上，小佣兵团同样倒下了数百将士，还有，几乎是一瞬间之前还和他们一起在天空搏杀的三位龙骑士，几个最年轻的龙骑士紧紧咬着嘴唇，泪眼婆娑。

“在您和您的袍泽们不懈努力下，获得了这场战争的胜利。请允许我，作为一个失败者，向您表示恭喜。”南十字王说完，解下了自己的佩刀，恭谨地递给艾米。

艾米无力地推开了佩刀，轻声向卡卡勋爵说：“请再给我一杯酒。”

接过酒杯，艾米低声谢过，几近干涸的嘴唇颤动着发出了声音：

兄弟，

你的臂膀是青松，

你说，肩并肩我们才能走更远路；

兄弟，

你的胸怀是大海，

你想，多少个夜晚我们相枕而眠；

兄弟，

你的身躯是高山，

谁要你承诺用你的胸膛挡住刺来的利剑；

兄弟，

化为青松、大海、高山的你，

是否感到我无法抹去的悲伤。

兄弟，

你在天堂还好么？

古老的战歌在艾米嘴里艰难地唱起，一个又一个来自冰封大陆的年轻男人跟着唱了起来，雨……不知何时停了，泪水却在空中飞舞。

曲散，人尽，一杯浊酒被艾米洒落大地。

“殿下，我不知道阁下为何而战。”艾米抹去眼角的泪水，嘴角勉强抽动出一丝笑。

南十字王一愣。

“但是，我知道我为何而战。”艾米接着说，“如果让我选择，即使有一万个理由，我也绝对不想被卷入这场人与人的战争。不论是与黄金人类还是白银人类，我都不想。所以，阁下的佩刀还是收回吧。我也要恭喜阁下，您和您的家族终于可以从这场战争中逃离……我……真的羡慕不已。”

南十字王剑眉微挑，若有所思，随后右拳扣左胸，就像一位骑士向国王一样深深鞠躬，再也没有多说任何一个字，带着部下徒步返回方阵。

当天下午，海盗王家族宣布解散汗血铁骑佣兵团，同时拆掉了内外两个大营，所有人马装备上了大型运输船，把大型战船交接给佣兵公会，从此退出泛大陆战争。

在整个战争结束后两百年间，海盗王家族再也没有登上任何一个大陆。

在双王会战最后，艾米和小佣兵团干部们所传唱的哈米人战歌被吟游诗人们记录下来，从此在所有大陆广为传唱。同样，艾米和南十字王殿下说的最后一段近似自言自语的话，也被吟游诗人们记录下来，后来成为创世神界被引用次数最频繁的一段话，炙手可热。

在正北面的佣兵公会和盗贼公会负责人互相笑了笑，挥手示意身后的卫队，赶着十多辆大车来到战场正中。

“恭喜艾米阁下，您赢得了这场比赛，自然就赢得了这场比赛的赌注。真的非常羡慕阁下。”大盗离叁笑着和艾米说，“请阁下清点一下，我们好交接。”

艾米嘴角再次抽动了一下，看了看盗贼后面的本杰明教授：“教授，此事就委托您了。我很累，先回去了。”

“好呀好呀。”本杰明满口答应着。

艾米一行人刚刚转身向西走，突然，在会战场正南面响起了狂风暴雨般的马蹄声。所有人都是一愣……难道……海盗王家族还要做些什么？

数十息后，几十位黑衣骑士挥舞着马刺冲了过来，领头的正是迟迟未到的魔帅易海兰。

大盗离叁迎上去本来还想开个玩笑，想不到一向温文尔雅的魔帅根本没有理睬盗贼公会负责人，一口气冲到小佣兵团干部们的面前，漆黑的战马一声嘶吟人立而起！魔帅从马背上一跃而下，一步冲到艾米的面前，一拳砸在毫无防备的艾米脸上，把艾米砸得腾腾倒退两步撞在忽尔都身上。

“艾米，你这个卑鄙小人！”易海兰眼睛通红，金色长发突突颤抖着，白皙的手指也颤抖着，指着艾米的鼻子：“我真是瞎了眼！好……好……好……今天，是秋三月二十日，记住，伤筋动骨100天，我给你们120天的时间，魔法历九年春一月二十日，还在这里，还是一场会战！我与你这个无耻小人，不死不休！”

第十八章 桑北事变

在恢弘壮阔的魔法历八年，发生了更多惊天动地的大事情。

年初的时候，海盗王家族暗中与西帝君家族曲通条款，签署了《海天密约》。后者承诺把艾米诺尔大陆东南一带划归海盗王家族等的诸多权益，而前者积蓄20000年之久的三大军团突然四线出击，把包括小佣兵团在内的艾米诺尔原势力打得溃不成军，甚至后来者居上，隐隐有超越西帝君家族的势头。

春三月，已经沉沦20000年的魔法帝国再次复国，但是，因为两位国王候选人势力过于均衡，而且又出身于两个生死相对的阵营，并且都一举成为大魔导师，更重要的是，唯一能够一举决定魔法师公会意见的水系大魔导师敖广又在魔导师决战中意外身亡……

这种种因素竟然导致了魔法师公会苦心经营了20000年的基业在一片大快人心的叫好中分裂成东西两大帝国。随即，两大帝国纷纷向其他诸帝国宣战——他们都宣称要让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帝国再次崛起。

夏三月，前往天空之城大肆洗劫一番的黄金脑艾米阁下荣归故里，随即小佣兵团同时上演了三台好戏，池傲天阁下率领远征军沿界林一路扫荡北上。大青山在桑干河北岸挖掘了有史以来最大的人工沼泽——这个事实证明一点：湿地是可以被创造或者复原的，霍恩斯殿下则在史坎布雷城下立起了土山攻城。

三大事件不断给予史坎布雷和桑干河以及界林造成压力，最终成功地调动了海盗骷髅军团北线部队沿嘉水北上增援史坎布雷。结果，以龙骑士卡特琳娜副统领为首的海盗被小佣兵团一举全部歼灭——兵不血刃。

秋三月二十日，更是值得大书特书甚至可以说举世震惊的一天。四

大家族中拥有大海的王者向在泛大陆战争中刚刚崛起的新一代佣兵王寄出了挑战书，完全沿袭古风的双王会战中上演着真正的惨痛和壮烈，该战役五位龙骑士、二十多位泰坦巨人以及数千名其他战士战陨，而五位龙骑士中还有两位是杀入战魂榜前三十位的绝顶高手。最终，海盗王家族惜败，全面退出众神大战的战争舞台。

事实上，在同一天战死的龙骑士绝对不仅仅是五位，而是八位！其中更有一位鼎鼎大名的王者，或者说曾经一度的皇者——铁都殿下！

很多很多年过去后，当历史学家再次把沾水笔定格到这一天时，依旧不敢确认，这到底真的是阴错阳差的误会，还是佣兵王艾米筹谋已久的一记绝杀妙子——这甚至让佣兵王艾米·哈伯殿下数以千万计的崇拜者难以选择，他们希望是前者，因为他们相信艾米绝对不会以谋杀来制止暴力；他们也愿意是后者，只有是后者才能真正展现出黄金脑殿下落子无痕的真正功力！

而且，更让艾米百口莫辩的是，在两年前，他真的在众人面前咬牙切齿地说过：“我、大青山、青洛再加上其他几个人，去一次界林战区。我倒要亲眼看看，眼皮子底下到底发生了什么？真的惹恼了我，就搞一次刺杀。”

刺杀？当时所说的刺杀是准备刺杀谁？界林战区除了软禁了池大同老元帅的铁都亲王外，还有谁值得艾米、大青山、青洛、矮人大骑士铜锤这样的四大绝顶高手联袂出击？

所以，前因后果清晰无比而性格分析却又扑朔迷离的“桑北事变”成为了众神大战期间最大的谜点之一。

事情的经过却是如此的简单——桑干河北岸的“双王会战”牵动了无数人的心，当然包括武帝陛下也就是铁都亲王。

毕竟铁都亲王刚刚30多一些，不仅仅喜动不喜静，更重要的是所有军人都可能不被这场延续古制的旷世大战所吸引——或许从这场会战后再数20000年也不会爆发类似的战争了。

所以，武帝陛下准备微服私探会战——其实完全没有必要这样，黄

金脑艾米阁下为了谋取更多的金币，在造势的过程中已经给各大势力最高权位者赠送了位置最好价格最高的门票两张。但是，武帝陛下身边的大臣们担心……万一艾米这个小狐狸不安好心，准备像他们在界林隆重安葬池大同元帅一样，想把所有敌人一网打尽呢？

商量之后，武帝和众多大臣们达成了共识——微服私探。

刚好，易海兰阁下在双王会战前夕一举在会战场南侧拿下了三座城市，而易海兰又是界林战区少有的盟友，铁都亲王和易海兰还很谈得来，因此双方几乎是一拍即合：在开战前夕，铁都亲王先到恶魔岛大营小住几日，在会战当天，随本次会战的中人之一易海兰一同前往战场。

易海兰当时还信誓旦旦，一定会全力保证铁都亲王的安全。此时的易海兰是太相信艾米以及小佣兵团诸多主官的人品了。

从易海兰的驻地到战场仅仅二十余里地，为了不被小佣兵团尤其是池傲天发现铁都亲王的真实身份，因此，从易海兰、铁都亲王以下还包括400多位护卫一律都骑战马前往战场，七时造饭八时出发。

就在三天前，稍微早一点的时间，从小佣兵团大营里扑出来800多位战士，有骑士有普通战士——以德天为首的狂战士营和狂骑士营。

本来狂战士们无缘双王会战，一个个都窝了一肚子火，不过后来听说有了更重要的任务——深谋远虑的团长大人一举看穿了敌人的阴谋，那些极度丑陋的法诺斯兽人将在双王会战中偷袭小佣兵团，两大狂战士营届时将一举力挽狂澜，成为本次会战最耀眼的主角。

力挽狂澜意味着什么？当然是狂战士们最喜欢的血肉搏杀！！

出了小佣兵团大营门，四个狂战士正副队长都有点迷糊——这……团长大人交代去伏击敌人，是去哪里伏击？当时气势汹汹地找霍恩斯副团长大人算账，四个人都去了，团长交代任务的时候，四个人也都听到了，不过……大家都知道狂战士最大的缺点就是激动，一激动，血贯脑门，听别人说什么也就能听三分，还只听到自己想听的东西。

四个正副主官也不敢去找团长大人询问，那还不被团长大人骂个狗

血喷头，当然也不能去找霍恩斯副团长了，小声嘀咕了两声，德天偷偷地去找和自己关系相对比较好的蓝田大公爵。

大公爵猛地一听还挺诧异，这事早就安排好了，北线由他一手统办，七彩龙骑士团的三个大队早就枕戈待旦，还有大片沼泽可以依托，万无一失；西南由苏文统帅盟军和沙漠帝国骆驼骑士团防守桑干河战区，而桑干河最近屡遭重创，应该也不会有任何问题……

这么一思索，大公爵还真就发现了整个防线唯一的漏洞——恶魔岛！高！高！实在是高！艾米阁下把狂战士放在恶魔岛方向，实在是英明之极！

大公爵阁下这么想的当然也就这么解释了，德天一听还挺高兴，觉得艾米真是自己的贴心大哥，连忙带着两个狂战士营安排伏击任务。

小佣兵团的伏击不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在整个众神大战中首屈一指。整个团内各大系统的伏击都是由阻击剑士营负责训练的，现在的狂战士再也不是当年伏击小佣兵团时的门外汉了。

在伏击的三天中，狂战士们不时看到有恶魔岛的军人前往小佣兵团大营或者是会战战场，不过多数只有十多人，这自然不是伏击目标，可能是敌人的斥候——所有狂战士就这样理所当然地想当然了一下。

铁都亲王一行人刚从城里出来，就被狂战士盯上了。400多人，一个个都精壮无比，看着就是精兵强将，更重要的是，这些军人里至少有一半非常丑陋！这绝对和艾米团长大人此前的交代——对上号了。

所以，就在铁都亲王、易海兰从他们伏击的小树林前通过的瞬间，狂战士营率先发起了第一轮攻击——狂战士一扬手，四百多把小手斧破空而起，发出尖锐的呼啸声扑向了百米以外的恶魔岛军队。

狂战士祖传飞斧战技虽然在结构和使用技巧上无法与森林矮人相媲美，但是在直接破坏力上却有过之而无不及。

第一轮偷袭就让恶魔岛军队损失惨重！一百多人当场惨死，百分之七十的人受伤！

在众多护卫拱卫中的铁都亲王和易海兰两人又是数百把战斧汇聚的焦点，易海兰还好，熟悉古武技，一杆星曜大枪挥得风雨不透。铁都亲王的武技就差了很多，可惜，界林战区资格最老的龙骑士杨超阁下和其他几位侍卫为了救驾，被两柄飞斧剁成三段！

飞斧过后，地行龙庞大的身躯咣当咣当绕过密林从前后两个方向夹击卫队！

狂战士一旦进入狂化状态，近似乎无敌！

恶魔岛军队虽然拥有羊头人、牛头人、小恶魔等强力护卫，但是事起突然，根本没有反应过来就被两倍以上狂战士包围了，而且几乎就在同一时间，几十个冲在最前面的狂战士进入了狂化状态！

易海兰、铁都以及恶魔岛军团的几位龙骑士连巨龙没有来得及召唤，身边就只剩下不到200护卫。所有人都认出了伏击部队的来头——旗帜上是一只挥舞着长战斧的四脚黑色响尾蛇！

包括易海兰，想想之前艾米突然偷袭桑干河战区，联系在一起，当然就认为艾米这是故技重施！脾气一向很好的魔帅易海兰气得挫碎口中钢牙！

且战且退，恶魔岛军团败回落阳城！

就在败退到城门口的时候，一把急速飞舞的小手斧阴错阳差地落在了铁都陛下的脖颈上，虽然有护颈板甲，但是……狂战士抛出的小手斧足以一举撕裂五阶巨龙的皮肤，优质魔法板甲被小手斧尖撕开了不到半厘米长的豁口，而这个豁口正位于铁都陛下耳后大动脉上，动脉隔着皮肤、软甲被手斧散发出来的劲道斩开——从皮肤表面却看不到任何一点伤痕！

铁都殿下满脸充满黑色的血斑，回到城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随即万王之王中“一问三不知王”陨坠落阳城。同时在城门附近战死的还有恶魔岛另外一位暗黑巨龙骑士亚德亚里茨。

而该战，小佣兵团两大狂战士营直接战死者也超过了200。暴怒中

的易海兰阁下手中一杆银枪至少挑翻四十多位狂战士，这也真就是狂战士出手，每一个参战者不畏生死，如果换了其他勇者，说不定还真被易海兰一个人杀得大败。

返回洛阳城，易海兰本来准备立刻点齐军队一举杀出城去，结果被部下劝阻了——狂战士，越是深陷敌人包围之中，就越能制造出更多的血腥。除非迫不得已，没有一位明智的指挥官会用士兵的性命去死拼狂化后的狂战士。

盛怒之下的易海兰本来准备立刻召唤来恶龙吟风，连同其他三位龙骑士一起升空，用龙息彻底灭掉狂战士。想不到，狂战士也不傻，一看巨龙升空，除了狂化过度者，其他人迅速撤退。最终，以战死300余人的惨痛代价结束了这场伏击战。

随后就发生了易海兰带着恶魔岛铁甲护卫殴打黄金脑艾米阁下的一幕。

就算艾米·哈伯再机智百出，面对暴怒而来、一击而中、全身而退的易海兰也吃了个大瘪。

等艾米反应过来的时候，易海兰早就退回洛阳城——此时的易海兰才感觉到后怕，刚才竟然在小佣兵团一万多精锐骑士面前狂殴团长大人，旁边还有一大堆小佣兵团的龙骑士，随便冲上来一个，估计……法诺斯大陆集群所有人都会弹冠相庆。这也就是艾米善良，但凡换了其他人，绝对不会轻易放走自己。

天下所有人都绝对想不到，在众神大战中竟然会发生这样匪夷所思但是仔细推敲一下却有三四种可能性的惊天剧变。最起码佣兵公会和盗贼公会在魔法历秋三月二十一日从洛阳城了解所发生的一切后，几位负责人都是类似的想法。

艾米、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等小佣兵团高级干部返回大营后，由于双王会战中有中级干部战死，小佣兵团忙忙碌碌中，竟然没有人发现狂战士营减员一半。德天等仅存的三位干部也没有好意思说。

第三天，佣兵公会和盗贼公会三位负责人联袂拜访小佣兵团四大巨

头后，艾米才知道了事情的原委。四大巨头不动声色地把中立势力打发走，连忙把狂战士营几位主官找来，然后又牵连出蓝田大公爵。

直到此时，此事才在小佣兵团内部水落石出。

不过，于情于理，小佣兵团实在是不能把桑北事变的真实缘由讲出来，艾米、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格尔苏、蓝田、曲建红、苏文、青洛、隆、莫野等主官开了一个碰头会。最终，咬牙切齿地决定接下易海兰扔过来的白手套。

魔法历八年秋三月二十五日，小佣兵团团长艾米阁下再次通过盗贼公会和佣兵公会向天下正式发表檄文，并提出本次会战的一系列条件。

易海兰看到这些条件后，不禁愕然。

一问三不知这个古老词汇在众神大战中是特指一位王——铁都亲王。

不知为何而生，不知为何而王，不知为何而死。所以，一问三不知。

当然，一问三不知也仅限于当事者本人。

——《万王之王》

第十九章 叛乱再起

对于绝大部分人而言，都无法相信刺王杀驾的“桑北事变”会是黄金脑艾米一手策划出来——事实上，除此之外，在整个众神大战所有原则性问题上，艾米的一举一动多少都带着些“仁、慈”两字，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后世学者们才认为，艾米·哈伯多少有些优柔寡断。

同样，向小佣兵团发出的决斗挑战也不是以儒雅著称的魔帅易海兰阁下的作风。

在恶魔岛占领区平民的眼睛里，易海兰阁下相貌秀气、气质文雅，或许，最适合易海兰的职位应该是一个正统到极点的帝国宫廷学者，以宫廷学者的气度怎么会做出一战定生死这样莽撞的决定呢？

被人把白手套甩在脸上，无论谁遇到了这样的事情，也不得不接受决斗的挑战。

虽然满腹委屈，艾米还是不得不在最短的时间列出了自己的条件，与双王大战不同的是，这一次的决战赌注并没有通过盗贼公会向整个大陆发送，而是直接派人送到了易海兰的手上。

如果恶魔岛战败，那么恶魔岛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第一，全面退出占领的艾米帝国领土，30天内向通云关战区和北部

战区交割完毕；

第二，向小佣兵团支付战争赔偿金以及在桑干河南岸三年来的非法获利400万金币；

第三，交出流萤大剑；

第四，提供恶魔岛一带海域航海图；

第五，交出恶龙吟风让艾米试剑——当然是试试流萤大剑是真是假了，能砍下吟风的头，那就是真，如果砍不下来，那就换剑直到能砍下来为止；

第六，再次提供古代书籍1000册；

第七，交出至少一位暗黑系魔导师或者向小佣兵团开放暗黑祈愿塔。

不久之后，小佣兵团所开列出来的赌注被盗贼公会“偶然”中获得，随即被标以1000个金币的价格向各大势力兜售。

对于泛大陆战争的诸多势力而言，他们对于艾米所提出的第一、第四、第七这三条意见最为重视——尤其是第七条，西魔法帝国以及处于同一阵营的所有高层人士心底某根弦都微微颤抖了一下。

林雨裳现在手握东魔法帝国的大权，在六系魔法师中，暗黑系魔导师数量最少，目前两大魔法帝国根本没有暗黑系魔导师，如果恶魔岛军团真的向小佣兵团支援一位暗黑系魔导师，那就意味着批量产生魔导师不再是遥远的梦想。

如果是这样的话，东、西魔法帝国的平衡将被再次打破。

在给易海兰阁下的信中，艾米也很明确地表示，如果小佣兵团战败，则向恶魔岛军团做出以下赔偿：

第一，小佣兵团解散，所有主要成员一律退回冰封大陆；

第二，赔偿战争金额200万金币；

第三，交出湛蓝陨石巨剑；

第四，提供冰封大陆详细地图；

第五，交出绿儿和要离龙让易海兰试剑。

“这样……不好吧？”易海兰还没有看到这些条款之前，大青山就先提出了异议。

“有么？”艾米脸上全是诧异。

“关于你说的这些利益，我觉得没有什么问题。”大青山在心底想找到更合适的词汇，才不至于在众人面前驳艾米的脸面，“这符合你一贯所坚持的：‘凡佣兵事物者，没有不可以佣金划价’。不过……你把绿儿还有要离龙……”

“哦，我以为你为什么这么担心。”艾米笑得很开心，随手拍了拍大青山的肩膀：“这就是一句话‘漫天开价，就地还钱’。易海兰可不是南十字王，如果不给他当头一棒，你信不信，他马上就跳起来。再说了，就算我们把绿儿和要离龙交出去，你以为他真敢砍吗？借他十个胆子，他也不敢！绿儿和要离龙背后的势力比我们这小庙可强势多了，别说易海兰了，就算创世神来了，也得好好琢磨一下。”

哦——屋子里所有人都长长出了一口气，刚才看到这样的条款，大家都以为艾米又要把绿儿殿下给怎么办呢。

还没有等接到魔帅易海兰的回信，艾米诺尔大陆战略版图上又出了大事情。

在得知铁都亲王意外战死的消息后，界林战区当天晚上就发生了兵变——池大同元帅嫡系将领林平男爵（界林事变后已经被铁都亲王解职赋闲在家）率领家臣卫队以及部分同样被解职在家的军官一举攻入了伪王城，准备劫持铁都亲王王妃、幼子等向红石大帝效忠。

铁都殿下战死的消息一经宣言，整个界林环形水道内外人心惶惶，大部分军人选择放下武器。

铁都殿下王宫卫队措手不及，死伤惨重，不得已，只能护卫着铁都亲王的长子常昊少亲王且战且退最终和来救援的军队会合，一路向南退去，最终与铁都亲王从冰封大陆带来的亲王殿下直属骑士大队会合，又联系上了还在南线布防的丛林骑士团。五日后，两万大军把伪王城重新包围起来。

林平男爵一面苦守，一面派辖下仅有的几位幻兽骑士向北部战区艾米和通云关战区求援。

小佣兵团几位主官正在等魔帅阁下就地还钱的时候，看到了求援的血书。

林平男爵也是林家分支，比林雨裳还长两辈——根据帝国吏部条例，帝国贵族只有长子才拥有继承权。因此，一般情况下，同一家族同一年龄段的子弟中，越远的分支辈分越大。

林雨裳和盗帅两个人已经返回东魔法帝国，走之前，林雨裳、盗帅、艾米三个人联手在摩亚达城修建了一个小型魔法传送阵——如果有足够的魔法力量支持，每一次可以往返传送两个人。盗帅表示，等湛蓝岛上的魔法师培训差不多，将优先送一批到摩亚达城来负责传送工作。

界林发生事变并不奇怪，界林本来就是距离帝都最近的战区，从上到下大部分都是世家子弟，当初如果不是突然软禁了池老元帅，假借老元帅的名义，铁都亲王凭借自己的号召力根本掀不起风浪。

“这真是个难题？谁去平定内乱？”艾米挥了挥林平男爵的求救信，通云关战区距离界林环形水道直线距离有2000多里，现在只能是北部战区派救兵。

“除了我，似乎也没有其他人吧？”池傲天冷冷应了一声，伸手接过了血书。

池二少说得对，自古救兵如救火，从摩亚达城到界林环形水道总路程800余里，只能以骑士部队进行增援，整个战区的骑士部队就两大集团，一是池傲天远征军，二是蓝田大公直属的七彩龙骑士团两个骑士大队，小佣兵团原有的骑士部队至今人数还未过千五，没有形成独立的机

动力量。以长途奔袭单向能力来说，池傲天的远征军冠绝天下。

艾米摆着手指头给池傲天派兵点将：“好吧，精灵狂鹫弓箭手和狂鹫剑士各给你拨100位单独成立一营，龙骑士不随队了，万一有什么着急的事情，随时派狂鹫骑士回来调其他龙骑士，巴尔巴斯叔叔他们速度慢，也不去了，你把小佣兵团的骑士营带上，这样总兵力还会过万。还有，你带骑士部队先行，我再抽调十个帝国剑士营中队，他们随后跟上，平定叛乱后，让他们留守即可——如果叛军势头过大，不要强攻，在外围骚扰即可，迫使敌人无法攻入环形水道即可。没有了铁都亲王这杆大旗，他们成不了气候。”

双王会战小佣兵团战死三位龙骑士和一百多位精灵骑士，狂战士营也损失近半，现在还要面对恶魔岛、桑干河战区、史坎布雷战区的三面挤压，而且马上还有一场大战，战力上也有些捉襟见肘。

不过，从现在来看，铁都亲王之死似乎成了整个艾米诺尔大陆战局另外一个转折点。

“嗯。没问题。”池傲天点点头。

“这一战攻心为上，铁都亲王殿下亲兵应该都是北部联邦的老兵，远征军里还有不少冰封大陆的前辈，如果有可能，和对方军官取得联系，最好能劝说他们重返帝国。此前所有叛乱，只与铁都亲王殿下一人有关，我绝对保证其他人的安全。”艾米细细叮嘱着。

北部联邦就那么大，大多数军官在提拔前会进行短期军官集训，另外就是不定期的演习，说不定在某次大型集训中这些老兵们还在同一张饭桌上吃过饭。

“我现在就走，说不定还能赶得回来参战。”池傲天从兜里掏出雪白的手套戴上：“曲建红，聚兵，15分钟后出发。”

“是，将军大人。”帝国最年轻的大公爵在人群后面站起来，低头施礼后退了出去——池傲天系的大部分军官都有同一个习惯：开会的时候坐在外围。

漆黑夜，摩亚达东门咣当打开，四列黑衣骑士悄无声息地顺着大陆公路支路向东北前进。艾米、大青山、霍恩斯等几位主要负责军官一直送出去十多里地，艾米现在堪称艾米诺尔大陆活地图，一路上小声给池傲天讲着界林战区大概情况包括人文、道路等，池家二少有一搭没一搭地应付着。

“路上小心谨慎，尤其是小心德鲁伊人。”大青山最后叮嘱。

池傲天微微点头：“你们回去吧。”说完，也不顾其他几人的反应，带动战马转身，远征军所有骑士两腿夹紧战马，部队的前进速度突然加快了。

对于远征军而言，千里突袭是家常便饭，更何况这还是在自己辖区前进。苏文坐镇中军，先后派出三支游骑部队，一支在前方肃清公路上的行人，另外两支在左右两翼策应，接着又派出了狂鹫精灵骑士，拿着池傲天的手令，顺着大陆公路一路征集粮草驻地；曲建红带着十多个年轻军官把界林军区地图、水文日志等相关资料取出来，在马背上借着火把散发出来的光亮紧急阅读。

大队骑士急行军必须走大陆公路或者其他主干道，按照帝国军部提供的地图，从摩亚达出来后一直向北600里后再向东前进300里，即抵达环形水道。

第一日，远征军急速向北前进了180余里，安营扎寨。

第二日，向北再次推进150余里后，远征军放慢了速度，这里距离史坎布雷几个子城也只有200余里，苏文一口气把所有的空中骑士全都派了出去，警戒线放到了50里以外。当天下午五时就安营扎寨埋锅造饭，附近几个小城的剑士营都得到通知，马上进入战争警备状态，一旦出现战争火速增援。

第三日，凌晨三时，远征军吃过早饭……或许称为夜饭更合适，离开了大陆公路，从西南向东北沿着一条支线公路继续前进，这里已经是界林、史坎布雷、北部联邦的三不管地带，苏文年纪大了自然谨小慎微。

第四日，下午四时许，远征军进入界林，以大陆公路中心向左右各20米，清一色的阔叶落叶乔木，树高一般在30米左右。森林里已经看不到太阳。在地图上，这附近本来有几个村落，不过等斥候赶过去才发现，连年战争，这些小村落全都荒芜了，房顶上的茅草都长起一人多高。最后只能在一个稍微大点的村落里驻扎下来，慎重起见，苏文命令骑士们把村落里现有的房子都扒倒，又伐了数百棵大树，在村子最外围建起了围墙。

晚饭后，本杰明教授急匆匆推开了帅帐大门。

帅帐里显得几分清静，这一次远征，堪称高级军官的也只是池傲天、曲建红、苏文、青洛、常庆等几个人，几个大队长一级的军官还都是后来陆续提拔起来的，远没有办法与远征军鼎盛时期相比。

“今天怎么没有带沙盘？总不会是丢了吧？”曲建红把两张椅子摆平，平展地趴在上面——连续急行军四天，再优秀的骑士也有点吃不消，少年大公爵的屁股都快被地行龙坚硬的鞍子磨没了。

教授盯着曲建红看了足足有一分钟，微微叹了一口气：“当然不是。”

随即，教授对池傲天说：“少将军，刚才我连续占卜了三次，似乎挺不妙，最后一次干脆连沙盘都莫名其妙地摔在地上，我建议，我们是不是先退出界林，请艾米大人再增派更多援军？”

“嗯，知道了。”池傲天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时间不等人，我们是去救援，去晚了，没有意义。”

“但是……”

“没有什么但是，人，可以趋利避凶，哪里有军队也趋利避凶的？”曲建红笑呵呵地在后面接了一句。

真正的骑士绝对不会向任何强权、命运妥协，这才是骑士精神的精髓。

“唉……”本杰明教授张了张嘴，还想说点什么，最终摇摇头，一声长叹，“既然如此，池傲天将军，这一年多来鄙人与远征军在一起，获益匪浅。不过，我们之前并没有任何雇佣关系，所以，我想……就此与诸位别过……从此天高地远，诸位多多小心。”

说完，白发苍苍的教授甩甩袍袖，转身出了大帐，未久，远处传来一阵马嘶声……

啊？老先生今天怎么了？这是远征军高级干部们的第一个念头，然后，才有人想到：“界林里到底会发生了什么事情？”竟然把本杰明教授逼走！

苏文想起很久以前他和本杰明教授聊天时的一段对话：“大凡占卜者，不论占卜出什么，没有人可以违天命，而且，也没有任何占卜师敢直接说破，所谓报吉不报凶，就是这个道理。”

“哈——”常庆惊叫了一声，耸了耸肩膀，“我还真羡慕本杰明教授，无官一身轻就是好，说走就走，如果我也有这么自由自在就好了。”

屋子里十多个人都听出了刚刚21岁男孩话里话外的意思。

“是呀，要不老人们总说，当差不由己，由己不当差。”苏文笑呵呵接过了子侄辈男孩的话，“不过……我倒是一直觉得，本杰明这个家伙胆子太小，在乌鲁城的时候，非要加入我们，这个家伙当时一定是担心我们离开之前再度屠城。人老成精，有点风吹草动马上跑得比兔子还快，事实上，在乌鲁城我们也没有屠城嘛。所以，他这些胡言乱语，大家也别往心里去，更不要乱传。”

“嗯，苏文叔叔一说，我还真有同感。”常庆马上又接了回去，“教授的胆子确实太小，如果都像他一样，团长也不用面对灭世大神、恶龙吟风还有在妖精森林里直面暗黑精灵的寒冰十字弩，什么九死一生，干脆就是十死无生，最后呢？团长大人不是也回来了嘛。唉……人一老，似乎胆子自然就变小了。”

常庆一边说，一边还摇着头。

拙劣的谎言——屋子里大部分人脑子里都冒出了这样的想法……不过谎言背后是什么，所有人都知道。

“要不让青洛长老回去一趟吧？”曲建红脸上也全是笑，没有揭露两位袍泽的意思，“都到了这里，总得和艾米团长大人汇报一下，顺便催促一下后续剑士营的事情。”

“阁下，非常抱歉。在森林精灵的概念中，我现在还没有步入老年，所以阁下不用担心我的胆量。”青洛正躲在黑暗的角落里擦揉弓弦，听到曲建红的话，随手把弓弦重新上好，随手弹了几下，屋子里马上传出了清脆的琴声——在天空之城被团长大人逼着弹了一次二弦，倒是把青洛少得可怜的艺术细胞给调动出来。

“长老真逗，连个玩笑都听不出来。”曲建红用手轻轻弹了几下桌子，“反正这事也要狂鸢精灵们去落实，要不你去安排两位精灵吧……我们总不和艾米大人汇报，也不太好。还有，关于胆小鬼教授的话，止于此，任何人出去后不得再讨论。”

“我觉得诸位都多虑了，如果我没有计算错的话，三个月前我们为了伏击卡特琳娜大公爵，曾经在下游20里以外筑水坝围湖，水坝连续围了10多天，从河道向两侧延伸5里都被河水浸泡过，而这段距离南北最少也有40里，接着又一直是雨季，按照我对界林地区的了解，我们再向东行进30里以后，就会看到我们制造出的沼泽地带，除非……敌人能找到黄金四族里的覆水族，否则敌人一定会被沼泽困住。”青洛摊开地图，红色铅笔在地图上画出了一个椭圆形。

“苏文，明天的速度降低到标准行军距离，采用战斗行军模式，没有其他事，就早点休息。”池傲天冷冷地终止了会议。

“苏文叔叔，您觉得会有事情么？”离开帐篷一定距离后，常庆小声问了一句。

第二十章 谎言连连

“四个字，胆大、心细。”夜色里，苏文拍了拍常庆的肩膀，进了自己的帐篷。

曲建红也回到了自己的帐篷，随口把门外的见习骑士喊了进来：“阿浪过来，帮我把战斗盔甲准备好，我先睡一会儿，两个小时后，你把我叫起来，帮我穿上盔甲后，你再休息。在这中间，有时间帮我把锤擦干净。”

阿浪是世家子弟的后裔，又是通云关人士，艾米出于负责任考虑，所以把阿浪推荐给曲建红做见习骑士，等16岁以后就可以晋升为正式骑士，如果有功勋，直接就可以成为帝国贵族。

“嗯？”14岁的小男孩一愣，“阁下，如果晚上有战争，能否让我也参加？”

“哦，你想多了，今天晚上轮我值班，你不用跟了，明天还要休息。”曲建红在床上翻找了两下，“你看到我床上原来有一个布袋子么？”

“是这个么？”阿浪从睡袋最深处摸出了一个瘪瘪的袋子。

“谢谢，扔床上，再帮我找一本日历来——去年和今年的我都要。”曲建红一头倒在床上，很快进入了梦乡。

事实证明，远征军过于谨慎了，当天夜里风平浪静，整个森林里连个秋蝉都没有，静悄悄一片。

第二天下午时分，和青洛长老预测的一模一样，远征军真的看到了那片人造沼泽，这一段泥泞道路足足有10余里。

还好，大陆公路的地基高于普通地面一米，两侧还各有一条排水

沟，在河上还有石桥和引桥，所以违坝造湖并没有给大陆公路带来毁灭性破坏。

青洛和另外几个精灵驾驭着狂鹫沿着桑干河北水系仔细巡视了一番，现在已是深秋，界林大多都是阔叶乔木，寒风四起，树叶全是黄红两色。20里以内，周边没有任何异状，青洛带着森林精灵又向东一口气飞出去80余里，傍晚时分才返回远征军。

苏文已经指挥远征军扎下营地，为了安全起见，整个大营依托大陆公路和西面大沼泽修建，按照苏文的想法，除非是黄金四族，否则没有其他人类能快速通过沼泽，所以以东南北三个方向作为主要防御点。

包括池傲天在内所有人都在等青洛的消息——这就像回到了花语平原，在战争中，斥候的作用甚至比优秀的将军更重要。

“长老，有什么异状么？”常庆先沉不住气了。

青洛脸上飘动着疑惑，微微摇头：“没有，什么都没有，四周20里以内非常安静。在东面，我们一直飞到了环形水道，距离这里大概有100里左右，确实有战争，而且确实是一场围城战，本来想再靠近一些，后来下面飞起了十多位幻兽骑士，接着就动用了床弩，不得不退了回来。晚上，我会再派出精灵轮值。”

根据青洛对本杰明教授的了解，教授很少有占卜出错的时候，那就奇怪了，这到底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

“也就是说，我们如果快的话，明天下午就能解围？”曲建红全身披挂，两把单手尖嘴锤靠在左右。

“可以这么理解，不过，可能性不大，围城的敌人估计也会有上万，在界林里，他们只要派两三千人马把大陆公路一堵，或者干脆把大陆公路挖断，四面八方都是树，我们就必须强攻……”青洛苦笑着又摇了摇头。

“那……要不我们也放一把火吧？干脆把森林烧光算了。”曲建红脸上露出了坏笑：“长老可不要生气，这些树木烧了以后可以长得更好嘛，

我前些时候可听说了，澜山和梵水被烧后，刚过了一年的时间，现在已经又是郁郁葱葱。”

“我没什么生气的，只要你不怕把自己烧死，随便你。”青洛心里嘀咕着，在茂密的大森林里放火？现在刮得可是西北风，火一起，最先倒霉的就是远征军！坐骑的速度再快，能和风比么？

“行了，不多说了。”苏文站起来结束了对话，老军人再一次感到真累，这要是黑袍塔扬还在该有多少，哪里用自己伤这个脑子，全扔给塔扬就好了：“就是最后两三天了，诸位晚上都不要睡得太死，青洛、常庆，今天两位轮值。”

入夜后，再次刮起了冰冷的西北风，天空中一片云都没有，下半夜，南天巨大的猎户星座闪烁着冷冷的寒光。

“你怎么还没有睡？”常庆第四次从曲建红大帐经过，这一次，不仅帐篷没有熄灯，年轻的大公爵竟然在门外夹着单手锤给地行龙勒皮带。

“哦……屁股都磨出血了，疼得实在睡不着。我这几天发现了一个诀窍，白天行军的时候，把所有盔甲都穿戴整齐，靠盔甲的支架，完全可以在地行龙背上睡着——当然必须很困，这还有一个好处，睡着了就感觉不到痛了。”

曲建红龇牙咧嘴、似真似假地说着。

神经病！常庆心里嘀咕着，这番话是准备来骗鬼的吧？晚上因为痛睡不着，白天骑马的时候反倒睡觉可以止痛？

“有什么情况么？”

“唔……难道在我轮值的时候必须有什么情况阁下才开心么？”常庆带着坐骑围着曲建红转了两圈，现在常庆也拥有世袭罔替的帝国大贵族头衔：“刚才青洛前辈在南面和北面的老林子上空又转了几圈，什么都没有发现，如果不出意外，今天俺就侥幸逃过去了，等回头你轮值的时候，我如果晚上睡不着，也一定会帮你多叮嘱两声的。”

看着常庆渐渐远去，曲建红拉下护面，把单手锤扛在肩膀上，带动坐骑向西南巡视过去。

事实上，这并非是曲建红一个人的担心，绝大多数黑龙骑士团出身的中高级军官进入界林后都睡不好——谁知道丛林骑士什么时候会杀出来？

通云关和界林两个战区交界，和平年代没有少搞演习，那帮骑狗的虽然冲刺速度不快，但是在森林地带真的是神出鬼没、战无不胜的代名词。还没有听说过哪支部队在森林里击败过同数量的丛林骑士。

丛林骑士到底会站在哪一边？现在是一个未知数。估计五五开吧。如果没有铁都亲王，帝国发生叛乱，丛林骑士的立场就不用说了。但是，铁都亲王殿下在去北部联邦坐镇之前曾经在界林战区服役过数年，还在丛林骑士第三大队担任过主官，该大队三个中队虽然后来在红石陛下历年的精兵强政中陆续被裁、被编，谁知道铁都亲王会不会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把直属得力部下调到其他大队呢？

“近万丛林精锐骑士……”曲建红在空旷的大营里巡视着，心底泛起一阵阵寒潮。大营里除了轮值的士兵，所有帐篷里全都传来了山呼海啸的鼾声，包括战马都站在拴马桩旁边呼呼睡觉。曲建红真想走进每一个帐篷，把里面所有人都叫醒，但是，他知道自己没有权力这么做……连续急行军五六天，自己是高级军官，有着种种特殊照顾，还累得不想动。今天晚上贸然把所有人叫醒，明天行军就必然会打折扣，明天晚上就可能累得连轮值军人站着睡着了。

“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计者也。军争为利，军争为危。举军而争利则不及，委军而争利则辎重捐。是故卷甲而趋，日夜不处，倍道兼行，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将军，劲者先，疲者后，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争利，则蹶上将军，其法半至；三十里而争利，则三分之二至。”曲建红突然想起了还在帝国高级骑士学校的时候，教授给自己讲读的《孙子兵法》，唉……远征军从成军之日起，就没有一天不是在日夜不处倍道兼行……

就在曲建红念头想到这里的时候，座下黑色的地行龙突然抬起了

头，一对拳头大小的尖耳朵在空中颤抖了一下……

少年大公爵的脸色瞬间就变得凝重起来，也不顾身上重达几十斤的甲冑，飞身跳下坐骑，从怀里掏出了10厘米长的梧桐木听筒，趴在地上仔细听……

在地底下，仿佛有数千只蚂蚁在开会，窸窣窸窣响成一片。

“敌袭！敌袭！”曲建红大吼着跳了起来，翻身跃上了地行龙。

轮值的士兵愣了一瞬间，才反应过来，拼命吹起了敌袭号角！

魔法历八年冬一月九日，池傲天远征军在界林遭遇伏击，在广袤的界林中，本来处于敌对状态几支部队不约而同地采取了“不对抗合作”方式对远征军进行围攻——全军覆没的危机时隔一年再次大驾光临了。

还好，本杰明教授的离去，足以说明事态的严重，负责中军的苏文早就明令各部队全员枕戈待旦！

敌袭号角响起两息之内，所有的灯笼火把全部被熄灭，整个大营陷入了一片漆黑中，借着天空的星光，远征军以曲为单位迅速集合。

“大人，大人，怎么办？”阿浪替曲建红收拾完毕刚准备躺下睡觉，一头雾水冲了出来，小男孩困得两眼都睁不开。

曲建红伸手拉下了护面，声音从护面后绕了出来，带着一股冰冷的金属味：“跟着我，先去东门！”

现在大营西面是沼泽，就算逆匪里有丛林骑士，也应该是从东、南、北三个方向发起攻击——有丛林骑士可从来没有听说有沼泽骑士。远征军在返回摩亚达后，还专门去见识了见识桑干河北大青山沼泽防御工事，一个个叹为观止，除了飞行骑士外，没有人能想得到任何办法。

当时就有军官开玩笑，这如果把通云关两侧都挖出500米的沼泽区，那真的是固若金汤了。马上就有人跟了一句：“废话，为啥说固若金汤，金是说高大的城墙，汤就是说这沼泽里的水。”

曲建红和阿浪两个人刚冲到东门，就听到对面的大陆公路上传来扑扑的声音！曲建红马上听了出来：这是用软毛毡裹了战马蹄子后发出的特有声音。

大公爵一句话都没有来得及说，对面的骑士也察觉到远征军大营里的异变，天空里瞬间出来了像雨点一样密集的咻咻尖叫声！

“起盾！”曲建红刚刚大喊了一声，白色的箭羽仿佛狂风里的茅草一样拼命落下！曲建红稍微拨转了地行龙头，数以十计的箭羽叮当乱射在板甲上，铁制三棱箭尖怪叫着从钢板上划过，小腕盾上被钉了十多根箭羽。

跟在曲建红身后的侍卫骑士阿浪身上还是金皮合成的铠甲，全身缩在被射得如同刺猬的腕盾后面，腿部露在外面，一边中了一箭，战马前半身被射成了筛子，嘶鸣着一头摔倒在地上。

丛林骑士怎么能射出这狂风暴雨般的箭羽？借着朦胧的星光，曲建红向正东看过去，当时有点懵了！

在正东的大陆公路上，并不是想象中的丛林骑士，竟然……竟然是半人马弓箭手！

操他奶奶的！

曲建红恨不得重重把盾牌摔在地上！

谋逆是诛灭九族的大罪！

叛逆依附敌国尤其是在战争中起兵叛逆依附敌国是诛灭九族而且绝不赦免罪加一等的滔天大罪！

这帮骑狗的混蛋……铁都亲王刚刚战死，这么快就已经找好了新的主子？

天空中猛地传来一阵阵弓弦响声，远征军一百多位森林精灵骑士全部升空，在深夜中，森林精灵的视力无人能出其右，又占据这高度的优势，冲在最前的半人马弓箭手应声被射倒一片！

敌营里马上响起一阵大吼，一群半兽人和熊人士兵举着一人多高的塔盾冲到了最前面，精灵们的箭羽啪啪啪被塔盾反弹得到处都是！

“吼杀——吼杀——吼杀——”法诺斯重步兵方阵怒吼着，一步一步向前推进，森林精灵们射进塔盾缝隙里的箭羽虽然带起一片又一片的血浪，但是却根本无法撼动这些顽强生命的意志——在整个众神大战中，法诺斯军团重步兵表现优异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再向前推进，进入了大型手弩的射程范围，远征军重骑士们人手配置一把，弩弦像雨打芭蕉一样响起，鸟卵粗细的弩矢啾啾地把空气划得燥热，像石块一样砸在塔盾上，就算这样，法诺斯重步兵竟然还是咬着牙向前推进到100米的范围！

“射！他妈的，给我射！”大小的一线指挥官吼出来的都是一个词！

满天飞舞的箭羽中，曲建红跳下坐骑举盾挡在阿浪身前，把手伸进怀里摸了摸，嘴角露出了一丝苦笑。

“大人，您不要管我，我……”战马早就魂归芳草纷纷的故土，小男孩地从地上爬了起来，用力拔出了箭杆，鲜血顺着皮甲缝子向外涌动，从皮甲上能看到大腿肌肉突突乱颤，但是小男孩愣是咬着牙一声不吭，从怀里掏出皮绷带，把大腿根全都扎紧。

“唔……总听说艾米大人每次出门都会拣点什么好东西回来，想不到，你的表现也挺不错。”混乱中，曲建红冷冷说着不咸不淡的话。

黑暗中，另外一位地行龙骑士带动坐骑冲了过来：“谁看到了曲将军，谁看到了曲将军？”正喊着，差一点一头撞进曲建红的怀里，少年将军一伸手拉住了地行龙骑士的缰绳，身躯庞大的地行龙一声怒吼，险些被年轻的勇士拉倒在地。

“啊？”地行龙骑士这才发现地行龙下面站立的少年大公爵，“大人！苏文将军大人命令，由阁下带队冲散正面的重步兵。”

“嗯。”曲建红冷冷点点头，“把地行龙骑士全部集合，上好手弩，准

备推倒围墙出战。”

“是，大人。”地行龙骑士受命离开。

少年大公爵先用匕首把少年腿上的皮甲割开，露出了两个鸡蛋大小的肉眼，伸手从怀里掏出了一个治疗卷轴，随手撕开，一阵阵白色光芒扑到了阿浪的大腿上，接着用匕首把皮绷带割断，皮甲下很快长出了新的肉芽并开始合拢。

“听团长大人说，你父亲也是世家子弟，对么？”少年大公爵少有地柔声问了一句。

“嗯，是，可惜我从来没有见过，我妈妈也不知道他到底是谁。”

在森林以及其他多木地带修建兵营围墙时，可优先考虑就地伐木取材。

取直径20厘米以上40厘米以下的树木，截成4.5米至5米树干，顶部削尖，十根为一组加三排横木钉为木排，木与木之间最宽处不得超过3厘米。

挖1米深沟，木排向外呈75度角向外埋入地下，成木围墙，在距离地面2米处钉一米长60度三角木桩，可立卫兵、设小型床弩等。

围墙内以缆绳拴于地钉，防止围墙侧倒。

用泥浆浇灌整个木围墙以防火。

木墙外起四米挡兵壕沟。

——《帝国军部条例》

第二十一章 再遇故人

“哦，如果真是在通云关附近……想来，或许还是池门某个家臣的子弟吧？说不定我还认识你父亲呢。”曲建红拍了拍小男孩瘦弱的肩膀，“阿浪……我呢，家里除了几个哥哥外，也没有其他亲人，你也知道，我的相貌长得太……估计也没有哪个女子有信心嫁给我。这样吧，要不……你就做我干儿子……哦，干弟弟也行。”

啊？阿浪嘴巴张得能放进去两个鸭蛋……这都是什么事情？

曲建红相貌英俊或者更准确说是漂亮，这是公认的事实。但是……这……这……这也不能成为当义父的理由吧？这不是占自己便宜么？从来不苟言笑的少年大公爵难道竟然学会了艾米阁下的强迫性黑色幽默？

阿浪还没有来得及说话，曲建红把左肩铠甲上的家族徽标用匕首撬了下来，随手塞给了小男孩：“你先拿着，好好想想，先不要拒绝，回头再说。”

接着，曲建红站起来，拔出自己雪亮的佩剑，冰冷的长剑在小男孩的双肩和后背上划过，寒风中，金属交融的声音格外清晰：“汝当以众神之父的名义起誓——谨守忠诚与荣誉。”

阿浪真的愣住了，他绝对想不到，自己短暂的见习骑士生涯竟然仅仅不到半年就要结束了。

还好，毕竟出身世家，这些最神圣的礼仪还是知道的，强忍着剧痛，小男孩单膝跪倒，右手扣在左胸前，拥有高贵血统的头颅随即低垂：“我以众神之父的名义起誓，谨守忠诚与荣誉。”

“汝当以众神之父的名义起誓——以生命为最终代价，维护正义，不畏强权，骑士荣誉高于生命！”

“我以众神之父的名义起誓——以生命为最终代价，维护正义，不畏强权，骑士荣誉高于生命！”

“汝当以众神之父的名义起誓——谨守骑士的怜悯、谦卑、荣誉、诚实、牺牲、英勇、精神、公正，汝长剑所到之处，即众神之父光明所笼罩之圣域。”

“我以众神之父的名义起誓——谨守骑士的怜悯、谦卑、荣誉、诚实、牺牲、英勇、精神、公正，长剑所到之处，即众神之父光明所笼罩之圣域。”

长剑再次在少年的肩膀和后背划过，随即，剑尖贯入地面：“祝福你，我的孩子。这把剑赐予你了。”

不等小男孩再多说一句话，曲建红重新拉下了护面，接着又戴上了凶神恶煞般鬼怪脸谱：“走！荣誉即吾等生命！”

“荣誉即吾等生命！”

“荣誉即吾等生命！”

一位又一位地行龙中级军官应声而出，在任何一个帝国，能够成为重骑士者无一例外均为贵族子弟，荣誉，对于贵族子弟而言，荣誉面

前，无须多言半字。

此时，东门外，法诺斯的重步兵顶着箭羽已经推进到50米的距离。

“准备！”数百名轻骑士从战马上跳了下来，来到土墙跟前，拔出长剑。

“放倒！”一声大吼，数百把长剑凌空劈下！缆绳应声被斩断。接着数十个壮汉抬着撞木狠狠撞在木墙上，轰隆声中，长达40米的一段木墙在尘土飞扬中倒下，正好盖在壕沟上！

“荣誉，荣誉，即吾等黑龙男儿之热血生命！帝国最尊贵的骑士团！跟随我，杀——”曲建红嘹亮的声音穿透了夜空，单手大铁锤在空中划过两个半圆，坐骑龙离开感受到巨大的压力，一声吼叫，咣咣踩着木排冲了出去！

大陆公路宽也只有40米。

和曲建红一起冲在第一排的无一例外全都是曲长以上军官，50米的距离，对于地行龙而言，一息半而已，但是就在这一息半里，黑龙骑士团优异到极点的20多位地行龙骑士竟然从容调整了地行龙的步伐和速度，如果有人从侧面看过去，20多头地行龙宛若刀雕斧凿一般排成了整齐的一条线——联合冲锋，只有最优秀的骑士才能掌握的联合冲锋竟然出现在地行龙骑士身上，而且还是在深夜。

在众神大战中，只有艾米帝国四大王牌骑士团的精锐军官团才能掌握夜间联合冲锋的精髓。

20多把重50~70斤的单手制式战锤和铁锥几乎是同一时间挂着呜呜的金风砸在重步兵50多斤的塔盾上！

在艾米帝国四大精锐军官中，只有七彩龙骑士团和黑龙骑士团才有地行龙重骑士大队，火狮子骑士团只有一个中队而已，至于帝国之花雪月军团干脆只有一个地行龙骑士仪仗小队。

骑士体重一般在150斤以上，单手锤舞动起来一斤锤十斤力，相当

于700斤的重量，再加上全套的板甲和坐骑龙的铠甲再加上地行龙的自重，总重量接近4000斤！这庞然大物高速冲刺起来，重力倍增！

法诺斯第一排强悍到极点的半兽人、熊人重步兵连人带塔盾或被放入了人形风筝，或干脆被塔盾和大地包了肉馅饺子。

第二排重步兵退无可退，塔盾和狼牙棒被战锤砸开，再强悍的血肉之躯也无法与地行龙巨大的破坏力相抗衡，地行龙两三寸长犀利的爪子和混血的牙齿翻起一重重血浪，冲到了第三排重步兵面前！

连续两排重步兵血肉模糊倒下，终于成功地消耗掉地行龙骑士重达数吨的强大冲力，从此时起，重骑士和重步兵之间的战力终于划上了约等于号，血光从此时起，在重步兵和重骑士身上同时飞溅。

.....

只是短短的四五息，法诺斯五排重步兵从序列中消失了！冲在最前面的20多位地行龙骑士军官半数以上大吼着：“荣誉即吾等性命！”“将军大人武运昌隆！”.....连人带坐骑和法诺斯兽人们的血肉融合在一起！

冲在最前的曲建红看不到这一幕幕！每倒下一位地行龙骑士，必然马上有其他骑士急不可待地顺着空档冲了上来。

曲建红左手的腕盾早就在突破第一排重步兵的时候就已经被撞得四分五裂，少年大公爵深吸一口气，随手摘下了左侧另外一柄单手制式战锤，两柄战锤合在一起，两只手一前一后紧紧握住——这两柄战锤总分量已经超过140斤！

熊人战士和半兽人战士身材再高体魄再强悍，手里的制式纯钢狼牙棒也不过60~80斤，曲建红怒吼着，100多斤的双战锤在空中呼呼地划过几个半圆，天地间仿佛有位天神挥舞巨锤在打造无上神兵利器，当当的响声震耳欲聋，四五把狼牙棒被硬生生砸飞、砸弯.....和战锤硬撼的部位大拇指粗细的铜钉狼牙奇迹般被抹平了。

曲建红战锤挥舞高度随即降低了一米，法诺斯重步兵全部的防御都集中在塔盾上，身上只披挂最简单的金皮复合铠甲，战锤无法撕裂战士

的身躯，但是巨大的力量瞬间释放，被砸的部位血肉模糊，身体背后对应的部位马上扑满了暗红色的血点，内脏、动脉静脉、经络……从里到外一切血肉被巨力揉成糨糊！

法诺斯兽人们的神经再强大，限于武器和坐骑的巨大差异，在连续被地行龙骑士推倒第10层重步兵后，也出现了全面崩溃的预兆——个别兽人已经开始选择一举跃过大陆公路两侧的排水沟。

“杀！黑龙骑士团500年命运在此一举！”少年大公爵血肉搏杀中马上发现了这微小的变化，嗓子里充满了液体，怒吼声近似于野兽。

“荣誉即吾等性命！杀！”地行龙骑士们在同一时间大吼着，单手战锤掀起了更多的血浪。

法诺斯重步兵在下一个瞬间崩溃了！最前面几排兽人浪花翻滚般向两侧退了下去，露出了后面半人马们惊慌失措的面容。

但是，就在这时，又有一队熊人重步兵从半人马后面冲了上来，为首的一个少年熊人一声不吭拖着双手狼牙棒冲着曲建红直扑了过来，胳膊粗细的狼牙棒和一对战锤在空中当的撞在了一起！

周围数十米里所有的战士耳朵仿佛被用钢针刺一样嗡嗡作响，随即陷入失聪状态！

少年熊人被砸得腾腾腾一口气后退了五六步，把身后四五个半人马弓箭手撞得“人仰马翻”，少年熊人的肩膀被地行龙的前爪开了三道长20公分的伤口，黑红的血突突喷了出来。

曲建红的地行龙被撞得脚步不稳，连退两步，马上释放了幻兽特有的漂浮术才没有摔倒！

整个战场几乎所有的厮杀都停顿了下来，随即，人们才发现，少年熊人的狼牙棒和曲建红两把战锤竟然都被砸成了弯月形，顺着兵器，一缕缕鲜血从虎口的部位滴滴答答……

“是你……”

曲建红和年轻熊人诧异中说出了同样的话，但是，两个人马上发现只能听到自己的声音，只能从对方的口型上判断出对方大陆通用语的含义。

“既然你千方百计来找死，我成全你！”曲建红也不管对手是否能听到，抡起月牙锤冲了上去……

粘布尔犹豫了一下，血红的眸子里飘过一丝遗憾，随即退入了熊人战士中！与他的父亲都齐烈大人相比，小熊人更知道自己现在位置的职责以及应有的进退。

曲建红战锤一击抡空，极度遗憾，重新把战锤分开，双手晃动，催动地行龙就杀入人群。

就在这时，北面突然响起了一连串的号角声！

所有地行龙骑士下意识扭头看去——这带着金属音的号角声竟然是丛林骑士特有的冲锋号！

这帮骑狗的……还真会找麻烦，够阴险的，不过……如果不阴险似乎就不是丛林骑士了，在黑龙骑士团与丛林骑士历次军演中，这帮骑狗的都是利用森林的掩护做大范围穿插，最终从意想不到的部位突然杀出，给黑龙骑士团造成难以承受的重创。

曲建红奋力把手里两柄完全的战锤砸了出去，几个熊人和半兽人士兵应声被砸倒，回手向身边的地行龙骑士要了一柄备用战锤，在空中虚抡两下，咣了咣嘴，轻了……还不是一点。

“向北，代表帝国，给予亵渎骑士荣誉的无耻逆匪以应有惩罚！”

曲建红大吼着，根本没有退回大营，带动坐骑龙越过4米多宽排水壕沟，大陆公路上浴血搏杀的地行龙骑士闻声而动，像野兽一样吼叫着，紧紧跟在少年将军的背后扑杀过去！

西北！

虽然隔着重重密林，还是能隐约看到无数火花在空中飞舞流窜！这

是丛林骑士发起突击前的典型战力——火箭！丛林骑士最擅长的就是悄无声息地摸到距离敌人不足百米甚至三五十米的位置，用箭羽或者火箭开道，全体突袭。

沙漠帝国的骆驼骑士负责防守北侧，虽然连续三个晚上高级军官再三叮嘱，骆驼骑士们依旧没有发现潜伏在身边的敌人，更想不到，黑漆漆密林里怎么就突然射出了一片火箭！

帝国各个部队之间的大小军演每年都有，有张良计必然有过墙梯，如何破坏木围墙早在多少年前就已经是丛林骑士的突袭科目，每一根火箭中段都绑上了自燃粉，箭羽所到之处，马上就是一连串的火蛇飞舞。

曲建红不经意间回头看了一眼，心底一阵酸楚，魔法历六年远征军出发的时候，地行龙重装骑士大队2000多人。

回想起来，那时，每一次冲锋仿佛梅西斯雪山雪崩一样连绵不断，地行龙所到之处，无往而不胜。历时两年多，三个中队2000多骑士……竟然看上去都不足500了，而且，在摩亚达还从见习骑士中补充了一部分。

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

现在想想这句古韵律诗歌真是传神到了极点。

十息后，地行龙骑士和丛林骑士已经面对面了，竟然……又是故人，曲建红苦笑，火光中，对面的丛林骑士竟然是自己帝国骑士学校同班同学吴萧岩，两个人当年关系很好，在超过二十次军演前，曲建红曾经亲手替吴萧岩穿上他那件家传暗绿色锁子甲，看对方头顶上簪缨的花色竟然也是帝国中队长的级别，晋升速度不算慢了，曲建红甚至能从对方身躯微微一顿中猜到他必然也认出了自己。

吴萧岩挥挥手，不过不是和对面的同学打招呼，更多的火箭随着吴萧岩的手势射了出来——在界林环形水道附近，无须担心引起大规模森林大火，以三大河流为主干再加上环形水道，这一段森林里密布大小河道二十余条，就是天然的防火通道。

正是秋干物燥时分，刚好又是西北风，两人多高的火浪呼呼冲着地行龙骑士卷了过来，而火浪后面的丛林骑士丝毫没有冲上来的欲望。

奶奶的，曲建红心底骂了一句。被戏弄了，真窝囊。

现在却是进退两难了，直接向南退回大营？这一侧的木围墙还没有放倒，地行龙骑士不可能越过壕沟的同时再越过木墙；向前冲就更不行，前面是火海，除了幻兽外其他的地行龙天生怕火；只能先向东，退回到刚才杀进来的位置，然后越过壕沟再退回大营。

“退！”曲建红带着众多的地行龙骑士一路又冲了回来。

骑士们在前面冲，大火紧紧跟在后面，西北风裹着热浪呼呼地卷在身上，金属对于热量有惊人的吸附力，几息之后，地行龙骑士们身上的铠甲包括龙甲滚烫滚烫，人还能咬咬牙，地行龙被烫得发了疯一样嗷嗷叫，黑色的板甲和铸甲最后都隐约发红！

咚！

落在最后的一个骑士连人带龙摔倒在地上，挣扎了两下一动不动了，大火很快覆盖了骑士的位置。

最后面接二连三地倒下了骑士！

“解铠！”曲建红也被烫得浑身上下仿佛爬满了无数的火蚂蚁，大吼了一声，伸手拔出腿上的螺丝刀——这是真正意义上的螺丝刀，最前端可以拧下铠甲上螺丝，后面的刀口则可以割断铠甲内的鹿皮筋。

哗啦一声，曲家六代子弟穿过的魔法铠甲被撕下来扔在地上，很快就被大火吞噬了，更多的铠甲被毅然决然地扔在了地上，地行龙顿时感到轻松了很多，在密林里连窜带跳，数息后又杀回到大陆公路。

一来一返中，至少一成的骑士倒在火海中。

大陆公路上还在厮杀，只是主力已经变成了小佣兵团的骑士部队和法诺斯狼人部队。粘布尔手里的重步兵也不过仅仅一个千人队，本来少年熊人打算是用重步兵直接突进大营，但是先是被地行龙骑士一阵突

杀，接着被小佣兵团的骑士冲上来又一阵消耗，战死者已经超过了五成，粘布尔不得不换上了两个狼人千人队。整个东面战场就集中在大陆公路上，狼人和小佣兵团骑士们的速度根本发挥不出来，很快陷入了消耗战。

地行龙骑士猛地又杀了回来，战局立刻大变。地行龙本身的战力就相当于10到20个轻步兵，而地行龙骑士手里的战锤更是狼人的噩梦，四百多位地行龙骑士暴风一样席卷了整个大陆公路。

东面马上响起了紧密的锣声，幸存的狼人骑士如获大赦，潮水一样退了下去。远征军骑士们刚准备追击，半人马弓箭手在刚才已经退到了大陆公路两侧壕沟外，白色的箭羽再次撕破了空气，尖叫着落下。

曲建红猛得感觉到肩膀上剧痛，然后才想起自己刚才已经把板甲撕掉了，现在身上只穿着金皮复合的软甲——一根箭羽正射在金皮结合部位，扎进去半寸多深。

咬着牙，曲建红拔出箭羽，随手又扯开了一个治疗卷轴，血口子一点点融合。

小佣兵团的骑士们发现了问题所在，连忙举起腕盾护卫着地行龙骑士缓缓退进大营。

大营正中，池傲天站在高台看着天空，高大的要离龙已经被召唤出来，就站在池傲天身边——在极高处，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出现了两红一黄两点亮光，龙骑士！毋庸置疑。

青洛也落了下来，正在检查自己的箭囊里的箭羽，尤其是那几根现在已经宝贵到极点的kelesit箭。

kelesit箭头虽然可以重复制箭，但是每一次射出，难免就会遗失。艾米在双王大战后才知道此事，当时拿着这箭羽去找山地矮人王国特使请帮忙再定制一批，矮人特使看了箭羽后，又用自己随身的匕首试了试锋利程度，表示非常为难——这箭羽里所含的kelesit金属纯度大概是90%，这种矿石的年产量现在越来越少，某些年份近似于无，只能争取看王国还有没有存货，如果有，估计能造出二三十根已经是上限了。

至于天上的龙骑士会是谁？高级军官们大概都能猜到，两位火龙骑士说不定就是绵阳帝君兄弟，那可是两头如假包换的神圣巨龙，黄金龙骑士想来是法诺斯西线兵团中另外一位西帝君家族的龙骑士。

还好，在这个高度上，不用担心高阶巨龙的巨型龙息球——这么大的西北风，又这么高，龙息球这么落下，巨龙也不知道到底能落在哪里。所以，如果绵阳帝君兄弟准备释放大型龙息球，就必须把高度降低到300~500米左右。

池傲天和青洛两个人现在无暇顾及他，一旦天空龙骑士有进攻举动，马上就联手冲上去，力争在第一时间先搏杀相对弱者。

苏文一身雪月军团制式银色轻骑士锁子甲在夜里显得格外扎眼，身边不时跑过东、北两个方向的传令骑士。

“哟，你这怎么了？这不成了光屁股小菜鸡了？”苏文看着曲建红，笑得挺开心。

堂堂的帝国大公爵阁下，被烟熏火燎再加上浑身上下裹满了鲜血，更让曲建红脸红的是，金皮合金甲只限于正面，背后可是羊毛毡，在火海里冲杀，毛毡被烧得千疮百孔，露出了曲建红堪比女儿身的雪白肌肤。

“哼……”曲建红冷冷吭了一声，懒得再理睬这个混蛋家伙。

“给你……”片刻后，苏文用胳膊撞了一下少年大公爵的腰，曲建红一低头——一身雪白的锁子甲。

“你……给我，你穿什么？”

“他妈的，让你穿你就穿，婆婆妈妈，不像个男人。”冰封大陆中年男人把锁子甲往曲建红脸上一扔，转头忙自己的事去了。

曲建红刚把锁子甲套在头上，大营的南侧突然又传来一阵骚乱，马上就有骑士跑了过来：“苏将军，南面又杀出一支丛林骑士，至少两到三个千人队。”

第二十二章 伏兵四起

“还是我去吧。曲建红重新找了两把相对趁手的战锤。既然位于大营南侧，那么这帮骑狗的就没有办法射出火箭，是好好算算账的时候了。”

“行。也没有别人了，我会让精灵们在空中尽量支援你们，只要把敌人扼制在大营外，我们现在缺的是时间，能守一两天，艾米阁下派出的剑士营就会赶来，而且，我想环形水道里或许也会有什么变化。”苏文想了想又和曲建红说了一句，“小心点，别傻呵呵地栽在阴沟里。”

利用刚才的一点时间，其他的地行龙骑士从受伤和战死的袍泽身上找到了新的铠甲，一个个正七手八脚地捆扎在身上，看曲建红过来了，地行龙骑士们一个个重新跃上坐骑。

曲建红带动坐骑缓缓从地行龙骑士身边走过，战锤在手心拍了几下：

“刚才，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10年、50年、100年、300年以后，当黑龙骑士团的后辈再回忆到我们远征军这段历史，是沉痛地缅怀我们全军覆没？还是热血沸腾感受我们永远不败的威名？”

冰冷的声音在乱糟糟的大营里回荡。

曲建红掀起了护面，带着猩红血丝的眼睛从每一位地行龙骑士脸上扫过：“这个问题的答案，今天，我们就要给后人留下了……算起来，整整两年了，在过去的两年中，我们能一路纵横两万里搏杀连破数十城，我们能以一战十，血洗梵水、乌鲁。今天，到今天，诸位都是帝国血统最纯正的贵族精华，诸位告诉我——天下有能挡住黑龙骑士团的军队么？”

“没有！”数百位骑士在深夜怒吼着，一股股热流仿佛闪电般伴随着

曲建红冰冷的话语穿透盔甲，在骑士们的脊髓、耳尖、发髻跳跃着……

“好，我不是一个喜欢废话的人，今天多说两句。在此之前的军演里，只要在密林中，远征军还从来没有战胜过骑狗的，嘿嘿……”曲建红冷笑着，眼睛从每一个地行龙骑士身上扫过，“不过，我一直就认为：军演就像温室里的花朵，比的是漂亮。至于真正的战争，比的可是血肉搏杀！这个不胜纪录，今天就由我们来打破它！”

“把地行龙大队的军旗拿过来！”曲建红厉声命令。

身后的侍卫骑士愣了一下，连忙跑到帅帐里把叠好的军旗取了过来。将军大人不会也要把军旗给烧了吧？地行龙骑士们都听说过已故池寒枫将军大人的这段经典故事。

曲建红操起三米长的旗杆，把军旗插进去，随后把军旗交给了侍卫骑士：“军旗就跟在我后面！我如果战死，军旗就跟在大队长的后面，大队长如果战死，军旗就跟在中队长后面，如果全都战死！黑龙骑士团地行龙大队从此除名！”

“听到没有！”

“听到了！”

“会给祖宗丢人么！”

“不会！”

一个个温文尔雅的二三十岁通云关男子们在寒风中大吼着。

“走！”

曲建红一骑当先，最后数百位地行龙骑士仿佛一道洪流向南流去。

苏文动了动喉头，本来想再叮嘱一次小心。但是，就在这一刻，苏文身边的青洛和池傲天突然动了，十多条淡绿色的气痕消失在夜空里！池傲天座下五阶要离龙两对巨翼迅猛地拍打着，像一条彩色的闪电一样从地面射向天际。

天空中，西帝君家族的三位龙骑士刚刚做出俯冲动作，马上感受到地面急速而来的杀气，三头高傲到极点的巨龙也感受到这无边的杀气。能让神圣巨龙感受到杀机，足以说明一切问题。三头巨龙马上散去了嘴里积蓄的大型龙息球，同时向地面正在急速升空的龙骑士和狂鹫骑士射出一连串的小型龙息球……

五阶要离龙嘶昂嘶昂吼叫着，庞大的身躯仿佛突然失去了重量，在空中像一片落叶一样连续做了十多个完全不可能出现的回旋动作，龙枪挂着风声在空中颤动着。狂鹫速度慢，全靠着青洛锐利的夜眼早早给了命令，双翅振动闪到外围，青洛手里精灵短弓响成了一片，一道道淡绿色光芒在空中闪烁……

雷诺尔兄弟三人的想法和池傲天、青洛相似，一旦陷入龙骑士战争，由雷诺尔单独迎战池傲天，修达和黄金龙骑士两路包抄，先解决青洛。

出乎他们意料的是，要离龙现在表现出来的速度以及对空气驾驭的技巧，绝对不是两三年前在断冰港、史坎布雷、梵水河那三战可以比拟的，骨龙急速翱翔中，三位龙骑士竟然同时感受到寸延龙枪释放出来的杀气。而寸延，在帝都血夜中曾经一枪挑碎西帝君家族来自神界的盾牌。三位龙骑士不得已同时放倒龙枪，互相策应着向池傲天逼近。

要离龙四翼张开，在空中仿佛一只轻佻的风精灵，忽左忽右，围着青洛长老一圈又一圈做着大大小小的盘旋，寸延大枪不时在空中挑出一道道红光，青洛长老在要离龙的护卫中整以闲暇，偶尔射出一道淡绿色光芒，把外围的三头庞大龙兽逼得左躲右闪——修达刚才一不小心，被青洛长老手里的kelesit箭羽射了一箭，同样浇灌了稀有矿石的龙骑士方盾仿佛纸片一样被射了个对穿，三位龙骑士不知道青洛手里到底还有多少这样的箭羽，在要离龙的压迫下又无法利用巨龙的速度搏杀青洛，现在已经有点不知所措。

……

地面上，所有的骑士们都能感受到天空龙骑士的大战——除了幻兽外所有的坐骑都不由自主地有了异动。

地行龙的反应也相当大，不仅是背上的肌肉颤动，喉咙里还不时发出响声，唯一值得庆幸的是，天空中还有要离龙坐镇，否则……两头火系神圣巨龙所散发出的龙威就足以震慑所有的地行龙。

“起——”曲建红大吼一声，黑色地行龙脚下白光泛起，从地面上一跃而起。

木围墙外，至少一个大队的丛林骑士，绝大多数骑士们手握角弓或者手弩，和木墙上的守军对射，而另外几百丛林骑士抛出长绳，搭在木围墙上，近百米的围墙被几百匹战马拉得摇摇欲坠。

“推倒围墙！不要对射！快！”少年大公爵马上就发现了问题所在。来自草原的盟军们真是没有丛林作战的经验——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都不要在开阔地带向丛林射箭。

丛林里光线暗淡，在开阔地带向丛林里看，根本看不清；而同样的情况下，从丛林向外看却一目了然。

射箭更是这样，从开阔地射向丛林的箭，至少八成被树木所阻挡。但是从丛林里射向开阔地的箭，只要箭手能看清敌人的部位，就是有效射击部位。尤其是这样立在木墙上的弓箭手，就是箭靶子——这是帝国军队用无数鲜血换来的经验。

木围墙后面的缆绳马上被斩断，几十米的木围墙轰然倒下。

外面的丛林骑士噉的一声跳了起来，刚想顺着缺口冲进来，结果被缺口内的盟军一阵乱箭射得人仰马翻，幸存者马上退了下去。

“火把！快点火把！”曲建红知道这种情况下应该如何逼退丛林骑士。

数百根火把通通地跳跃着一米多高的火苗。

“跟我冲出去，用力把火把扔进丛林，然后退回大营！听明白没有！？”黑色地行龙人立而起，曲建红手里握着一捆火把吼叫——远征军虽然携带了一部分火箭，但是却并没有来得及分发下来。

“明白！”曲建红身后几个地行龙骑士一边应答着，同时带动坐骑从两侧挤压少年大公爵的身前，没有等大公爵反应过来，抢着冲出了大营。

结果……外面的丛林骑士同样早就做好了准备，无数的箭羽雨点般射了过来，地行龙骑士们马上甩鞍侧倒在地行龙身体的一侧，就算这样，迎面而来的箭羽还是把地行龙射得像刺猬一样！地行龙再皮糙肉厚，向前冲了数十步，开始摇摇晃晃倒在地上，数以十计的地行龙骑士们带着身上的箭羽连人带火把一头扑在高大的乔木上……

“杀！”更多的地行龙骑士和草原骑士顺着缺口冲出来，数百近千把火把被全力投入密林中，红色的火焰马上开始吞没林地，滚滚浓烟被西北风裹着扑向藏匿在密林里的丛林骑士。

“退！快退！”丛林骑士狼狈不堪边战边退了下去。

“射！射死这帮骑狗的！”曲建红眼看着又有数十位地行龙骑士倒在围墙外，两眼通红，咬着嘴唇，迎着从密林零星射出的箭羽，不停地射出箭羽，最后咣当一声把弩弦硬生生拉断，抄起单手锤，逆着风准备杀入密林，黑色地行龙战旗扑拉拉作响跟在少年大公爵身后……

“大人，他们退了，我们回去吧。”两个中级军官连忙从两侧拉住曲建红。开什么玩笑，别说是幻兽骑士，就是巨龙骑士，进入丛林里也不是丛林骑士的对手。

“嗨！”曲建红心有不甘，一拳把木制的龙鞍拱桥砸掉了一个角。

盟军冲上来，用麻袋快速又垒起了两米多高的土墙。

地行龙骑士刚刚退回到中军，还没有来得及摘下护面，远征军大营西面突然响起了一片混乱，苏文和曲建红两个人脸上都露出了震惊的神色，西面……怎么可能是西面？

绵延数里泥泞的沼泽，在已知大陆中只有黑色湾鳄佣兵团有沼泽作战能力，但是，隶属于海盗王家族的黑色湾鳄佣兵团不也退出战争了么？

两位将军还没有来得及猜测，大营西面响起了一阵纷乱的马蹄声，一位骆驼骑士浑身浴血冲了过来，从两米多高的驼峰上一头摔下来，背后赫然钉着三根半米多长的灰色箭羽。两边的侍卫冲上去把骑士扶起来才发现，沙漠帝国的勇士已溘然逝去。

曲建红和苏文两个人的脸色变得极为难看，到底发生了什么？！

扎营的时候，苏文在西面也安排了一个中队的骆驼骑士，刚才北面遭受丛林骑士突袭，调了两个小队支援北面，在苏文的计算中，以250人的骆驼骑士守护一道100米左右的木围墙，就算外面没有沼泽，也不可能短时间被突破。

“还是我去西面看看吧。你、你、你……还有你……”曲建红伸手指了几位地行龙骑士中下层军官：“守卫苏文大人左右，没有我的命令，不得擅自离开。其他人和我去西面！”

更多的话，曲建红没有说，不过，有心的骑士已经注意到，大公爵随手点指的地行龙骑士赫然一个个都比大公爵本人年轻。

“你们也和曲建红将军大人一起过去。”苏文命令身边最后一个中队的骆驼骑士。

曲建红带着骑士部队赶到西侧才发现，西面战况严峻程度完全超过了预想——大营西侧的围墙已经被推倒，守卫西侧的骆驼骑士尸横遍野。

现在大营西面的主人竟然是数以千计的黑大汉，大营外沼泽里还有更多的黑大汉正在向木围墙缺口冲了过来，这些黑大汉一手舞动狼牙棒，一手高举火把，所到之处，马上燃烧起熊熊烈火！

让人奇怪的是，黑大汉的腿部似乎有残疾，一律呈X型，一双脚看上去格外大，而且不穿鞋，手里舞动着清一色最简陋的木制狼牙大棒。对于他们而言，仿佛泥泞的沼泽似乎完全不存在，他们就像羚羊一样迅猛跳跃奔跑着。

跟在黑大汉后面的是另外一个种族，身材矮小，甚至比狼还矮

小，每一个人脚上踏着一对长半米宽15厘米的木板，啪嗒啪嗒笨拙地跑着，速度却也不慢，这些矮小战士手里都握着一米长的劣质短弓，一边跑着一边射出比筷子长不了多少的劣质短箭。

这……这是什么？艾米诺尔大陆的骑士们一个个看得目瞪口呆！他们怎么能在沼泽上行动自如？如果真有这样的军队，为什么三个月前这个兵种没有出现在桑干河北岸？

曲建红也愣了，他也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在扎营的时候，他和苏文带着卫队沿着沼泽巡视了千米之遥，好几次有骑士不小心陷入了沼泽泥浆中。

.....

在法诺斯大陆众多亚人类中有几个种族被称为“诸神遗弃的部落”，即沼泽纽犬人、沼泽狐人、沼泽狼人等。

三年前，少年熊人粘布尔闯入法诺斯腹地大沼泽后，结识诸神遗弃的部落——所谓的诸神遗弃，其实是弱肉强食的官方说法而已。

诸神遗弃的部落数万万年如一日生活在沼泽地带，不论从肉体还是精神上，他们都开始慢慢适应沼泽。

比如沼泽地带最常见的纽犬人，普通人类前后肢都是五个手指和脚趾，而这个种族的手掌有六个手指，而脚掌除了正常的五个脚趾外，在脚踝下方还长着一对脚趾，就像一对展开的翅膀，所以又被称为飞趾。这两个飞趾不仅有效扩大脚掌的面积，一旦脚掌不小心落在淤泥中，飞趾能够最大范围地抓住附近的坚固的土壤。同样，多出来的一根手指也起着同样的作用。

梵水河一战之前，诺顿阁下听取了粘布尔的意见，建议法诺斯大本营从帝国再召兵时可以考虑沼泽部落。此前五年的战争，导致法诺斯大陆熊人、半兽人、半人马等壮年男子大量战死，某些种族男女比例已经达到了1：6的恐怖数字，因此，大本营从善如流很快开始招募这些身材与狼人相差无几的兽人族。

狐人黑田半兵卫在史坎布雷城听到桑干河沼泽一事，专门与洽洽、粘布尔拜见了达海诺元帅。

不久之后，海帅下命令把所有来自沼泽地带的纽犬人与狐人从各个部队中抽调，单独编制成军，总兵力达到六个千人队——海帅本来是准备在合适的时机用这支部队顺着沼泽突袭小佣兵团，想不到在界林战区先用上了。

远征军东、南、北三个方向的战争，分散了远征军西侧守军的注意力，纽犬人和狐人派出了精锐分队，悄无声息地潜到木围墙下面，一声呼哨后，突然暴起袭击！守护在西线的骆驼骑士伤亡惨重——狐人劣弓的射程虽短但是精度却极高。

曲建红带领援军刚到，就被打了一个下马威，狐人们弓弦响得如同雨打芭蕉一般，冲在最前面的地行龙骑士忘记了自己身上已经不再是重骑士板甲，骑士盾又早就不知道丢在哪里，几乎人人都被射中，还好，由于狐人弓箭手由于力小，有效射距还不足80米，法诺斯大本营没有考虑过给这支蹩脚的弓箭手部队更换制式弓箭。所以，在100米左右的距离，这些只是在最前面裹了一层薄铁皮的箭羽射穿复合铠甲后随即力尽，多数只在骑士们身上留下了不足半厘米的血窟窿。

骆驼骑士从后面赶了上来，连忙用手盾护卫住地行龙骑士。

少年大公爵伸手想把肩膀上的箭羽拽下来，可惜没能如愿——锁子甲的特殊结构导致了这种情况，不得已，只能先把箭羽从根部折断，殷红的血顺着钢丝环渗了出来。

曲建红深深吸了一口气，伸手推开了面前的两面方盾，反手戴上了面具：“骆驼骑士第三中队，有弓箭的用弓箭压制敌人的弓箭手。其余所有骑士，全员准备——突袭！”

“将军，第一轮突袭还是由我们发起吧。”沙漠帝国中队长连忙带动骆驼。

“下次吧。虽然你我均为远征军，不过，在帝国的地面上，又有清理门户的大义，不方便转交阁下。”曲建红一边说着，一边斜举起手中的战

锤。

大营里狐人利用这点时间，全都爬到两侧的木围墙上，从破烂的皮囊中抽出所有的劣箭，摆在面前。

纽犬人士兵在各自军官的约束下，以大营南北两侧围墙为基准线，犬牙交错地摆出了数十个三角小阵，鲜红的舌头上不时滴答下清澈的口水，无数狼牙大棒和火把一起举在了空中。

“突袭！”

“突袭！”

“突袭！”

地行龙骑士们大吼着，每吼一次，习惯性带一把司缰，地行龙咆哮着积蓄力量，司缰松开的瞬间，地行龙仿佛脱缰野马，龙头埋在两只前爪中间，冲了出去！

数十个狐人指挥官发出了同一个命令，劣质短箭呼啸着射向了地行龙骑士，所有的骑士根本不理睬这箭羽，把整个身体俯倒在坐骑龙身上，任由箭羽呼啸着从身边掠过，或者……钉在地行龙和自己的躯体上……

百米的距离几乎是在一瞬间消失。

骑士们从坐骑龙背上仰起身体，手里战锤随即高高举起——在这个距离上以地行龙骑士的冲锋速度，弓箭手所能造成的杀伤力已经极为有限了。

但是，就在这一瞬间，对面最前排的黑大汉突然随着一声命令，把手里的火把和狼牙棒冲着地行龙骑士抛了过来，

数以百计的火把马上给地行龙造成了麻烦，不只是一头地行龙下意识地降低了速度，这也就是黑龙骑士团的贵族骑士，否则……大多数骑士遇到这样的问题，都会被坐骑抛了出去，摔得骨断筋折。

曲建红的地行龙幻兽没有受到任何一点影响，庞大的黑色身躯仿佛在夜色下拉出一道鬼魅般的暴风！

木围墙上的狐人们下意识地把手短弓都指向了一骑当先的少年大公爵，劣箭像蝗虫一样射得漫天飞舞！

大公爵阁下大吼着，把战锤交到左手，接着抽出骑士配剑，在空中舞动起一团雪亮的箭花，箭羽四散飞舞！

半息之后，曲建红突入了纽犬人方阵，骑士刺剑贯入一个犬人的颅顶，接着，少年两手各举一把战锤，就像恶虎扑入了羊群，瞬间在犬人方阵中杀出一条血胡同！

其他的地行龙骑士随即赶到，帝国最优秀的骑士群体强大的杀伤力瞬间爆发了……

另外一件让所有骑士们惊讶的事情马上就发生了：眼前这些黑大汉神经坚韧的程度竟然超过了东面刚刚击退的半兽人和熊人，尽管数以百计的黑大汉被战锤砸得成了肉饼，但是无一人后退。

帝国骑士所不知道的是，在法诺斯大陆中，如果论韧性，很少有能与犬人相比的，尤其是数万万年来一直生活在沼泽里的纽犬人。

更让骑士们无法接受的事情发生了，这些黑大汉厮杀中竟然一个个都红了眼珠子，把手里的狼牙棒狠狠砸向骑士后，疯了一样地扑到骑士附近，平地蹿起数米，张开血盆大口，不管咬住什么部位，根本不松口！就算被骑士用战锤砸碎脑袋、被地行龙撕成碎片，死都不松口！

每一个地行龙骑士身上同时挂上了两三个黑大汉，所有人的行动顿时迟缓，伤亡数字马上直线上升，曲建红带动坐骑冉冉升起一米多高，顺利摆脱地下黑大汉的啃咬，地行龙一对后肢咚咚在空中飞蹿着，一对单手战锤凌空问候着周围每一个黑大汉的头颅，乳红相间的花朵再次在空中绽放。

“射！射死这些人娘养的！”陷入混战中的黑大汉军官们拼命冲后面的狐人大吼。

狐人战士们一愣，犹豫了片刻，此时向地行龙骑士射箭，最先中箭的必然是外围的纽犬人战士！纽犬人军官们看狐人不动手，着急得原地蹦起来多高，汪汪叫着，恨不得用狼牙棒把狐人砸死。

弓弦从断断续续到响成了一片。

少年大公爵和其他所有的地行龙骑士一样，数根箭羽几乎在同一时间突破了单手战锤，狠狠地射进了锁子甲，大公爵吭也没吭，左手战锤重新挂好，一一折断箭羽，地行龙高度再次降低，右手舞动战锤重新突入到纽犬人中……血浪四处滚动。

幻兽地行龙身上同时也中了十多根箭羽，乳白色的光芒开始在幻兽身上飘动，但是这光芒无疑又为木围墙上的狐人射手指明了方向，更多的短箭雨点般射到！

几乎在一瞬间，曲建红浑身上下仿佛被射成了刺猬！

“大人！”

“保护大人！”

所有的地行龙骑士都看到了这一幕，距离曲建红最近的数十位地行龙骑士带动坐骑用左右两侧突了上来。

已经被射成刺猬的曲建红突然又动了，少年一声大吼，左手再次一一折断箭羽，整个身躯贴在地行龙背上，带动坐骑龙再次扑向了纽犬人最密集处，单手战锤硬生生在纽犬人中砸出了一条胡同！

两息后，曲建红已经杀到了南侧的木围墙，地行龙再次冉冉升起，制式战锤舞动着把围墙上的狐人砸成了一个风筝。

“射！射死这个人！”北侧围墙上的狐人军官带头射出了短箭。

又是一个瞬间，少年大公爵以及座下地行龙再次被数百只箭羽射成了刺猬。

地行龙一声哀鸣，一头摔倒在地上，浑身抽搐，乳白色的光芒一点

点变淡。

但是，那人形刺猬又动了！

浑身是血的曲建红挣扎着从地行龙身上跳了下来，脚步踉跄，差一点一头栽倒在地。少年大公爵发现了问题所在，左手又把另外一柄战锤摘了下来，大吼着，少年冲着北侧木围墙冲过去，血，滚滚热血，少年大公爵每冲出一大步，身后仿佛有一个人端着血盆在满地泼洒……

大营里，所有人都惊呆了！甚至包括地上的犬人和木墙上的狐人！

呆呆地，这些狐人看着一个浑身上下长满“茅草”的血人冲上来，血人仿佛鬼魅般的脸突然露出了一张堪比狐人女子的漂亮脸蛋……

“射！射死他！”狐人军官着急地把弓臂拉成两段，拼命踢打着身边似乎被吓傻了的人族。

“去死！”曲建红右手单手锤在空中划过了一道曲线，把狐人军官拦腰砸成了两截，连同身后十多个狐人弓箭手被砸落。

包括纽犬人这样神经最坚韧的种族，此时眼睛里也流露出一丝恐惧的色彩，木围墙的狐人更是惊恐交加到连弓都握不稳的境地……

“帝国骑士们，拱卫帝国神圣的领土，冲！”少年大公爵大吼着把左手锤交到右手，两三步冲到围墙边，抡开战锤狠狠砸在木围墙上，少年浑身上下的热血随着这一拍，雨点一般四下飞溅。

这几个狐人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已经脆弱到极点的神经，扔下手里的劣弓，一个个连牵带跳地翻过木围墙。惊慌气息像瘟疫一样在狐人中开始蔓延，一片又一片的狐人惊恐地扔下手里的武器，逃离眼前这个鬼魅般的战士……

就在这时，突然，在遥远漆黑的天际出现一颗斗大的星辰，这颗星辰通体金黄，散发着熊熊金色烈焰，仿佛夏夜中的流星一般在天空迅猛地划过，而这星辰的落点，竟然是大营里的战场！

神经坚韧到极点的纽犬人终于也控制不住惊恐，一个个浑身颤抖

着，猩猩吠叫着逃入了沼泽……

也就在此时，在距离界林100多里外的树屋酒吧里，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学者看着天空中滚滚划过的星斗，顿足捶胸，号啕大哭！

将星陨落！

众神大战中最著名的人类将领曲建红大公爵在魔法历八年冬一月浴箭雨战死！享年24岁。

“夜救四门”，是曲建红大公爵最后一曲悲壮至极的绝唱！

第二十三章 魔帅价码

曲建红将军战死时，黑龙骑士团的骑士们并没有发现。

原因很简单，第一，少年大公爵战死后，一手握单手战锤，怒目圆睁，稳稳地站在木围墙下；第二，从远征军成军以来，浴血奋战已经成了少年大公爵的专利，大公爵阁下几乎每一战都受伤，甚至是九死一生的重伤，但是每次受伤后不久，就又生龙活虎地出现在战场上。这一次，骑士们习惯地认为，将军大人将再次上演这熟悉的一幕。

骑士们驾驭坐骑把纽犬人和狐人完全赶出大营后，一位中队长回身向将军大人报告战况时才发现了异状……

苏文还在中军指挥战争，突然看到两三位地行龙骑士痛哭流涕地冲了过来。冰封大陆老军人眼还没花，一眼就看到了两位地行龙骑士袖口扎着白带子，苏文脑子嗡的一声，四面八方的厮杀声在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眼前一黑，差一点没有从帅台上摔了下去。

“大人、大人……我们曲建红大人……”两位年轻的骑士从地行龙背上滚落在地上，鲜血把泥土滚了满身，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大哭。

“西侧可守住了么？”苏文心里深吸了一口气，脸上却没有露出任何异样，嘴里问出了冰冷至极的话。

两个骑士都是一愣，随即几乎暴走。但是，最终两位年轻人还是硬生生止住痛哭，点了点头：“守住了，全歼入侵敌人三千余人，其余敌人两千余众从沼泽地带逃脱。”

“好，退下吧，传我的命令，西侧由你们大队长负责，不得有失。”

“是！”两位年轻骑士恨不得锉碎口中钢牙，一个字也没有多说，掉头就走。

苏文颤抖着双手，从背后找到一把椅子，缓缓坐下，冷冷看着眼前的战争。所有人看不到的是，老军人战袍下的腿部肌肉突突几乎拧到了一起。

东方已经拂晓，天空中只剩下最亮的几颗星星闪闪发光，大营四周的战争也进行到最后时分，如果在天亮后，敌人依旧没有办法攻入大营，远征军或守或退或求援，可选择的余地增加了很多。

就在这时，西南的天空，突然传来两声清脆的鸣叫，比鹤声低沉，比虎吼尖细，仿佛落雷一样在绵延数千里的森林上空滚滚划过！

龙吟！竟然是龙吟！

除了苏文外，帅台附近所有人的目光同时向西南看去，虽然还看不到巨龙，但是这龙吟声竟然一声连着一声，最终仿佛炸雷一样连成了一片！

随即，蒙蒙亮的天空中出现了绿、红、金、兰……七彩云！

远征军所有军人几乎要欢呼起来，他们每一个人都知道这七彩云彩代表着什么，到目前为止，云云近百位龙骑士中，只有一位的坐骑龙在穿云拨雾时会出现七彩祥云。

果然，就在十余息间，西南侧一前一后出现了两头巨龙，最前方的果然是驾驭着火系巨龙的少年凌云，而后面的则正是原隶属于远征军的另外一位小佣兵团龙骑士忽尔都。

“唉……”天空中，雷诺尔一声长叹，真是天不灭远征军。

在史坎布雷城中，狐人黑田半兵卫几乎是算无遗策地安排下了每一步棋子，其中把纽犬人和狐人集中用于沼泽地带，这一步棋甚至让达海诺元帅拍案称奇。可惜，真的是……人算不如天算。

两位火系神圣巨龙用一连串的小型龙息球阻挡着池傲天和青洛，黄金龙骑士迅速脱离战场向东退去，随后，雷诺尔和修达也驾驭巨龙退去。

东面的法诺斯军队看天空中龙骑士退出战争，马上由人马弓箭手压阵，其余兽人战士潮水般向东南退去。南北两侧的丛林骑士顶着飞舞的龙息球，射空了手里所有的箭羽后，才缓缓退入密林。

“你们怎么来了？”天空中的骑士们还不知道地面上发生了什么事情，青洛脸上略微带着诧异。

“你们走后第二天，团长大人还是不放心，所以让我和忽尔都到沿线各个城市汇集后续剑士营一同赶过来。”凌云脸上露出苦笑，“我们两个分走两条线路，紧赶慢赶还是落在后面，这几天我们一直都在连夜赶路，不过，剑士营没马骑，所以现在还在200里以外。刚才，刚才突然看到这边出现一颗耀眼的星辰，我和忽尔都不放心，赶过来看看，才发现这里竟然这么热闹……真可惜，这种好事竟然没有赶上。”

“星辰？”池傲天和青洛一愣，刚才面对三位龙骑士，两个人根本无法分心。

“对呀，星星，非常亮的一颗星星，好像……就落在了附近。”忽尔都一本正经。

池傲天脸色瞬间大变，随即，青洛的眼神里也露出了一丝惊慌。他们两个都不是凌云、忽尔都这样的年轻人，在他们心底，都听说过类似的传说。

等四位龙骑士落地后，苏文想站起来，结果眼前发黑一头栽倒在地上。

也就是这时，四位骑士才知道曲建红将军战死。

凌云和忽尔都当时就哭傻了，曲建红比他们两个只大一两岁，但是从结识以后，一直像兄长一样照顾着他们；池傲天牙齿锉得嘎嘣嘎嘣直响，十米外的军官都能听到这瘆人的声音；青洛下意识地把手里最后几根箭羽揉成了碎木屑。

……

界林伏击战后，池傲天阁下本拟收殓曲建红大公爵阁下的遗体，送回通云关安葬，可惜……除了头上有重骑士盔外，大公爵浑身上下不论前后都被劣箭射得如筛子一般。最终，池傲天阁下考虑到曲建红将军家人的感受，最终决定就地火化。

火化后，黑龙骑士团地行龙大队残活的200多位官兵们在曲建红大人的骨灰中找到了367枚箭头。

在火化之前，青洛意外地在曲建红怀里找到了一样东西，连忙交给池傲天：一个丝绸小口袋，口袋里，还有两枚红黑相间的豆子。几位主官对于这些豆子非常有印象，这……当初，邪魔塔扬似乎就是拿这些豆子计算日子。

随后，在曲建红的帐篷里，几个人找到一本日历和当初塔扬用来盛放豆子的盘子，盘子里满满的都是豆子。把豆子一一数过之后，所有人才明白了当初塔扬把豆子扔给曲建红的真实目的——这些豆子竟然是用来计算曲建红剩余生命的，每一粒豆子代表一天。曲建红战死时手里之所以有两粒豆子，很有可能是曲建红忽略了魔法历八年春二月为闰月，所以……

随即，所有人又想起了另外一个老头的愤然而别时的一幕幕，现在想来……本杰明教授肯定也算清楚了前前后后，只是……教授无能为力，占卜师只是占卜师，在天命之前，只能聊尽人事而已。

池傲天知道了曲建红最后一个夜晚的安排，随即，以曲建红所效忠家主的身份，在第二天正式宣布，由无名少年阿浪正式继承曲建红的大公爵位以及封地等等财产。

界林伏击战中，一万余远征军，阵亡人数超过六成，而在同一个夜晚，远征军同样重创了伏击者，粘布尔的密友，犬头人首领洽洽被曲建红战锤砸成两段，伏击者战死总数两倍于远征军。

不得已之下，远征军重新巩固了营寨，就地休息了三天，直到忽尔都、凌云率领一万两千剑士营会合。

也就在当天，界林环形水道之围解困——不论是丛林骑士还是法诺

斯军队，在伏击不成后，都选择了退出环形水道。

关于“界林伏击战”的前前后后，在众神大战之后经过多方调查，终于水落石出。

在帝国历史上，对军队谋逆大罪鲜有宽恕，从逆者最低量刑为绞刑。当然，在帝都血夜前还从来没有整个战区叛逆的事情发生，因此忠于铁都亲王的臣下成功说服了丛林骑士——铁都亲王所在大队当年的十几位中下级军官现在多数都已经手握重兵。

德鲁伊王国开始利用自然的力量帮助丛林骑士在界林设伏，绵延数十里的森林被德鲁伊们硬是制造出大片的树洞。

铁都战死的事情发生后的当天晚上，史坎布雷城就知道了这个消息，狐人黑田半兵卫马上察觉到这其中可能存在的种种变数，随即，环形水道再次发生兵变的消息几乎是同时传到史坎布雷城。黑田半兵卫成功地说服达海诺元帅，最终派出军队提前进入界林，无言地向丛林骑士示好。

在整个伏击战中，丛林骑士和法诺斯军团之间其实并没有直接的接触，丛林骑士们摄于远征军此前纵横数万里战无不胜的威名，没有把握能一举击败远征军。因此，在判断出法诺斯军队的目的后，采取了默许的态度：即不对抗合作。

伏击兵败之后，黑田半兵卫派了特使想去招安丛林骑士，结果，特使脑袋被砍下送了回来。对于帝国贵族骑士而言，谋逆与投敌之间并不会画上等号。

丛林骑士和德鲁伊王国一路向北退去，一直退到澜山山脉，这里是艾米帝国、神圣沙漠帝国、神圣教廷三国的交界处——两年过去了，当年的大火在烧毁澜山森林后，又还给澜山一个全新的更茂密森林。

凭借着茂密的澜山大森林，丛林骑士残部从此在众神大战的舞台上消失。一百年过去后，当德鲁伊王国再次出现在后世的人类面前时，人们才发现，在德鲁伊的序列中多出了新的人类族群。

界林战区平叛之后，池傲天、青洛、常庆、忽尔都、凌云等几位主官还有大部分狂鹫骑士直接返回摩亚达城，苏文则率领远征军余部以及后续剑士部队坐镇界林，重新建立界林秩序——任何建设工作对于池傲天都是很头大的事情，他，只擅长于破坏，不断的破坏。

池傲天等人刚刚返回小佣兵团总部，就看到了魔帅阁下派专人送来的信函。

很明显，易海兰阁下已经从铁都亲王战死时的暴怒状态中恢复正常，文字当然也客气了很多——在纸面上，易海兰不论文字功底还是谦虚程度，都比艾米强太多了。

对于艾米开出的价码，魔帅阁下竟然大度得很，只是在两点上提出了异议：

第一，关于赔偿金方面，易海兰表示，从占领桑干河南岸后，当地居民近似乎无税，而恶魔岛又一向贫瘠，远无法与坐拥两大佣兵团还有海盗军团的海盗王家族相比。因此，只能尽最大可能，赔偿总金额150万。

第二，关于湛蓝和流萤的赌注，不予支持。

第三，交出吟风，此事不用再提。“吟风本是应劫之人，冥冥中早有注定。”

看了这样的文字，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同时想起了数年前的场景，龙神派洛特阁下第一次出现时，也说过类似的话，只是，当时似乎是说应劫之人并非吟风。这又是怎么回事？

艾米摸了摸鼻子，到此时，艾米多少有些察觉，这场泛大陆战争要么……真的是在冥冥中早就注定，要么……干脆就是有神明在一手操控——就像在天空之城里，戴弗大神随手制造世界一样。

只是，谁有这么大的手笔呢？竟然能把灭世大神戴弗也玩弄于手心。

在魔帅易海兰阁下的信里又有了新的建议，或者说是新花样，一言以蔽之：魔帅大人觉得两军对战没意思，而且前面有了桑干河双王会战，再来一次也没有什么好玩的。

既然是效上古之风，那就来将官之间的约战，双方各出三人，作为主帅的易海兰和艾米当然必须出战，三战两胜。考虑到艾米阁下尚且不是龙骑士，本着为了不让艾米吃亏的想法，因此魔帅提议，本次会战一律不驾驭坐骑龙。

艾米看完之后，把信递给了旁边的霍恩斯和池傲天，笑骂了一声：“这个易海兰，还真是奸诈到极点，一石二鸟，其心可诛……”

第二十四章 天下擂台

什么意思？池傲天和霍恩斯两人反应慢，瞪大眼睛看着艾米。

大青山在一边也露出苦笑，艾米拿肩膀杵了一下大青山：“骑士精神和苦修者的禁言之间似乎没有必然联系。猜出来魔帅阁下的本意，那就说出来，天天揣着明白装糊涂，你在狡猾方面和易海兰有的一拼了。”

这个家伙，大青山无奈地摇摇头：“其实我不说大家也都能想明白，首先是三战两胜制度，在我们这边有资格出战的，最少可是四个人……”

这么一说，霍恩斯和池傲天马上明白了，小佣兵团四大巨头均以战力著称，如果说四个人以纯战力而言略微处于劣势的，说不定……还就是易海兰阁下指名点姓的团长大人——由于艾米已经拥有全系魔导师这样近似至高无上又空前绝后的称号，在池傲天和霍恩斯心中，总觉得艾米更像一个魔法师而非一个战士，而且，在过去艾米参加的大部分战争中，多数都是借助魔法取胜。很明显，在面积狭小的擂台上，魔法师的战力远无法与战士相比。

一个名额已经确定，剩下的两个名额自然就要从小佣兵团其他三位主官中产生……

“我不管，反正这种事情必须有矮人参加。”霍恩斯马上冲大青山吹胡子瞪眼。

池傲天什么都没有说，只是冷笑了两声，真的是此时无声胜有声……

大青山苦笑得更浓郁了，这个家伙，难怪非要自己出头来分析，原来是设好圈套在这里等着自己。

“第二呢……”现在是艾米揣着明白装糊涂，一脸孜孜不倦求学好问

的神色。

神圣龙骑士心底叹息了一声，又被人当猴耍了，还得替人数钱：“前几日，我听绿儿说，魔帅的坐骑，也就是吟风，虽然只是普通巨龙出身，但是却成功地晋级成为普通巨龙的最高等阶——洪荒巨龙。吟风本身是暗黑系巨龙，晋级后有了自己的专属名字：黑铁巨龙。”

“啊？不是说在这一界，普通龙族只能晋升到五阶么？”池傲天马上大吃一惊。

外围坐着的青洛脸色一凛，想不到大青山阁下竟然也知道这件事情。

“嗯。成功晋级的巨龙少得可怜，总龙界创世到现在已经无数个亿万年了，晋级的巨龙总数可能都不会超过20。所以，除了神圣巨龙使外，包括普通的神圣巨龙都不知道有这样的事情。晋阶之后的洪荒巨龙，在战力上绝对不亚于普通的五阶神圣巨龙。根据恶魔岛以前的表现，在整个恶魔岛军团中，大概只有吟风具有这样的实力，而我们这边呢……”大青山掰着手指头数：“绿儿、要离还有凌云的坐骑龙，甚至包括忽尔都的坐骑龙都有超越普通巨龙的能力，如果机缘得当的话，凌云和忽尔都的巨龙说不定还有可能一举晋阶成为新的洪荒巨龙。所以，如果魔帅任由我们选择决战方式，只要我们选择龙骑士之间的战争，我们起码立于不败之地。”

哦……池傲天、霍恩斯两个人终于明白了。

“那怎么办？”霍恩斯倒是老实得很，学着大青山开始掰手指头，“三战两胜，我是肯定没有问题，就算遇到易海兰，凭我手里的战斧，我也一定能一举击败他；艾米呢……就看让不让用魔法，如果不让，那……估计是要败了；剩下就是池傲天和大青山，万一敌人派出一个女战士，你们两个又是出了名的骑士迂腐，那我们不就肯定输了？”

这个讨厌的乌鸦嘴……屋子里另外三个男子脑子飘起了同样的念头。

“这样吧，要不，我们举手表决吧？每个人有三次举手机会，票数相

同的情况下，再次表决。”艾米笑咪咪地看着霍恩斯，一股冷气马上在小矮人脑后飘动——言多必失，小矮人再一次体会到人类语言的精准。

“我不同意投票表决！”

“哦……这样呀，没有问题，你说的有效。”艾米依旧笑咪咪地看着霍恩斯，就像一只老狐狸在看一头毛还没有长齐的小狮子：“那我们就先就是否同意投票表决来投票表决一次吧，不同意投票表决者，举手。”

什么？什么？

小矮人在人类社会也厮混了这些年，但是对于人类语言技巧的使用终究没有办法全部掌握，艾米绕口令一般的说辞把霍恩斯转得头晕眼涨，也不知道该不该举手。

“霍恩斯阁下，作为本次投票的发起人，我必须提醒你，如果你不赞成采取投票表决的话，请你行使自己宝贵的表决权。”

啊？小矮人这才如梦方醒，恨不得同时把所有的手脚都举起来，可惜……等他回头四顾时，才发现其他三人竟然顾左右而不看他这个可怜的人。

靠……如霍恩斯般的矮人也不得不在心底狠狠地咒骂了一声。

“还需要进行下一轮投票表决么？”艾米表现得就像风度绝佳的政客。

唉……霍恩斯一声长叹，懊悔不及，喃喃自语：“为什么真理总是掌握在少数人手里，为什么良药总是苦口，为什么忠言总是逆耳。”

“不错，不错，你竟然学会了知进退。”艾米笑着拍了拍霍小矮人肩膀，“其实你得想想，在擂台大战前后这一段日子，我肯定不可能待在摩亚达城，那谁来坐镇北部战区？”

这一次，霍恩斯彻底无语了。在大部分时候，一旦艾米离开，顶替艾米职位的是他而并非第一副团长大青山。世人都说，小人争钱，英雄夺权，可怜……只有苍天才知道已然隐约是天下第一佣兵团的小佣兵团

团长大权是怎样被让来让去，最终才让到了霍恩斯这老实巴交的孩子头上。后来，霍恩斯才明白人类社会里为啥有一脑门子官司这样的说法，这……不就是自己在顶替团长职位时的真实写照么？

“盗贼公会和佣兵公会的几位负责人还没有走，一会儿就拜托他们帮忙散发新的消息，把我们的魔帅大人已经同意的条款都写出来，当然，还有我们伟大的魔帅大人关于决战方式的最新创意。还有，我们这一次还要广泛邀请天下人前来观战，另外，赌局继续，卖票继续……唔……补充一条，就说魔帅大人表示，既然决战方式由他选择，那么决战的地点，就由我们选择三处，最终由他来决定一处。”艾米一边斟酌词句，一边说。

“嗯？”霍恩斯一愣，马上开始翻魔帅的信件，“哪呢？我怎么没有看到决战地点的事情。”

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艾米看了一眼小矮人：“他肯定会同意的，要不，就由我们提出决战方式，他来选地点？那我们就采取龙骑士三局两胜好了。你觉得魔帅会同意么？”

霍恩斯马上摇摇头，刚才大青山分析得已经非常透彻了。

“这不行了，既然方式由他选择，那么公平起见，我们选择地点，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妥的。再说……”艾米笑得有些贼，完全是吃定了易海兰的样子：“就算他心里不同意，看我们不再讨价还价就接受了他的提议，我琢磨着，他也不好意思公开反驳吧？”

“那……决战地点选择在哪里？我们现在就告诉魔帅阁下，还是提前两三天突然告诉他，打他一个措手不及？”霍恩斯觉得艾米说得不错，起码自己遇到这样的事情，就不会公开反驳，最多只是在心里抱怨两句罢了。

“霍恩斯，阁下毕竟是王位顺位继承人，怎么能有这样的想法呢？”艾米绷着脸看着小矮人，全然是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人家魔帅大人可是提前两个月就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了，我们怎么能在最后时刻才通知人家呢？”

一口一个人家，不了解真相的人，还不知道艾米和易海兰会好到什么程度呢。

“地点我也想好了，一起发在告示里吧。”

“什么地方？你总不会又准备在地点上做什么文章吧？”这一次不仅仅是霍恩斯，就连稳重如大青山，冷漠如池傲天，眼睛里都闪动着疑惑。

“哪能呢？”艾米一本正经得很，“本着公平起见的原则，我想出来的地点，将分别位于我方领地、魔帅领地和第三方领地，嗯……就算魔帅最后选择了他辖下的决战地点，我们也要无怨无悔。”

真的？这个家伙什么时候变了性？屋子里其他三个人脸上疑惑的神色越来越重。

“我们的地点，我觉得有一个地方不错，风景很好，地方又大，视野又开阔，而且名气还大。”艾米掰着手指头数着诸多优点。

“在哪里？我怎么不知道我们辖下还有这样的好地方？”大青山终于忍不住问了出来。

“梅西斯雪山的封龙台，不错吧。”艾米奸猾的笑容里竟然带出了梅西斯雪山万万年不化的寒气。

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同时从牙缝里挤出了一丝丝冷气，艾米这厮也太阴了！

在春一月，把一直在亚热带生活的魔帅和恶魔岛军团忽悠到3500米雪线之上的封龙台打擂台？干脆让魔帅自己找地方自尽来得痛快些。

梅西斯雪山秋二月到次年的春三月大雪封山，春一月，估计封龙台上白天最高温度不会超过零下20℃，除了北部联邦的居民，没有谁会在这样的天气出来。

阴险……

“我估计魔帅可能不同意，太冷了，第二个地方呢？”霍恩斯实在是老实孩子，听到艾米这样的安排，一着急忘记自己的屁股应该坐在哪一边。

艾米表现得非常谦虚：“哦……我忘记，他们怕冷。那第二个地方就选择温暖地区的中立地带吧，你们觉得妖精森林怎么样？我记得，好多人从来都没有进过妖精森林，一定想进去开开眼界，顺便看看里面那么多美到极点的妖精妹妹……说不定，我们的门票就卖发了……”

去死……屋子里其他的人恨不得抓起艾米床上的枕头生生砸死这个家伙。以森林精灵王国摄政王的身份竟然说出这样的话，已经实在不是用脸皮厚可以形容的了，以艾米对森林精灵们的控制，估计……估计个啥，这决战干脆不用打了，精灵们随便给什么稀奇古怪的树木下点命令，恶魔岛的参战人员就算不莫名其妙地食物中毒暴毙当场，肠胃消化不良或者精神恍惚什么的肯定的了。

“妖精森林能算中立？”诚实的矮人冲艾米翻了翻大眼睛。

佣兵团长大人摸了摸鼻子，露出了很为难的神色：“这个……现在还能找到完全中立的地方么？”

屋子里其他三个人默然。这场旷世大战下来，据说，就连界林南侧的猴子们都已经割树叶子断义，各自投奔不同阵营了。

艾米满脸的无辜，无奈地挥挥手：“算了，我算服气了，不知道的，还以为你们被我们的魔帅大人收买了呢。那第三个地点，我们就选魔帅自己的领地吧，你们觉得，恶魔岛怎么样？让魔帅建立几个大型魔法传送阵，我们一人带上几千直属护卫，也算去恶魔岛开开眼……”

几千护卫？是去开眼界还是准备用拳头给恶魔岛居民开开眼？其他三位年轻人已经郁闷得完全无话可说了，如果再在这里待下去，他们觉得自己一定会犯下类似以下犯上这样的滔天大罪。

霍恩斯最先跳了起来，认真地拍了拍自己的屁股，虽然上面没有任何一丝土：“反正不让俺参加，俺还在这里待着干啥，吃饱了撑的。回见回见。”小矮人一溜烟地跑掉了。

池傲天缩了缩肩膀，把身后黑色的披风用力裹了裹，很认真地哈了哈手：“这天……还真就凉了下来了，嗯，我得回去加件衣服。”说完马上也跑掉了。

大青山反应也挺快，马上站起来，一把拉住池傲天的披风角：“好主意，你帮我也多拿一件衣服……哎……你别把我拉走，随便拿一件就行，我不用试衣服……”

两天后，盗贼公会和佣兵公会同时发布了小佣兵团提供的最新消息，除了以上诸条外，小佣兵团长艾米·哈伯阁下表示，在易海兰阁下定决战地点之后，小佣兵团将负责在该地建立一个半永久性擂台，高度至少20米，并正式命名为“天下擂台”，届时，将在天下擂台周围修建一万两千个观众席位，票价从10个金币到10000个金币不等，欢迎预订，数量有限，订完为止。

魔帅和其他人几乎是同时看到了小佣兵团的最新消息，易海兰清澈如水的目光掠过三个地址后瞬间凝固了，随即紧紧咬住了下唇……

第二十五章 牢笼擂台

对于小佣兵团与恶魔岛的恩怨，一直是双王会战之后的另外一大谈资，所有人都想不到，到最后关头，魔帅易海兰阁下竟然又起了善心，把大规模的会战改成了擂台战。

不过，这倒是魔帅易海兰一贯以来的作风。在整个泛大陆战争中，恶魔岛军团除了前期在修斯帝国攻防战略中曾经大动刀兵，从易海兰正式接掌兵权后，恶魔岛军团就完成了从母狮到公狮的转变。在大部分时候，恶魔岛军团往往采取以强大兵势达到战略目的——只是偶尔才会杀一儆百。

看到艾米阁下提供的三个地点，绝大部分人马上就明白了黄金脑阁下背后的目的，只是，所有人都想不到的是，魔帅易海兰最终选择的竟然是妖精森林。

艾米看了这个选择后，有些无奈，看来易海兰这个家伙还真挺相信自己。

更让小佣兵团其他几位主官苦笑连连的是，在同一时间，他们看到了易海兰提出的恶魔岛三大参战军官，除了易海兰之外，其他两位此前都没有听说过，这两位参赛者的名字和种族倒是让人大开眼界。

姓名易海兰种族人类

姓名路西勿罗种族大恶魔王

姓名迭迦达尔种族那迦

忠厚老实如霍恩斯者一对铜铃大眼差点瞪出来，人差点蹦了起来，易海兰这小子是什么意思？？？

谁不知道大恶魔是上一代创世神遗留下的种族，这个种族力大无比不说，更重要的是，所有的大恶魔天生一对庞大的肉翅，这个种族虽然无法像巨龙一样自由翱翔在九天，但是在距离地面数十米的高空扑腾扑腾，那是轻而易举的事情，现在又约定好不允許以龙骑士出战，那小佣兵团三大主官也就艾米能释放一下漂浮术或者干脆用魔法远征攻击了，但是很显然，擂台战中，根本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释放大型魔法，而普通的魔法又根本不足以对大恶魔王造成伤害。这不是吃定了小佣兵团？！

那迦这个种族就更是强悍，据说在上个创世神界也属于横着走的种族，人首蛇身，全身上下密密麻麻的鳞甲，真的是天生钢筋铁骨，而且，更让人头大的是，这个种族天生就是四臂，以后每提升一级即又多长出一只手臂，最高可拥有九臂，九只手臂——那就意味着攻击力至少相当于4.5个战士，而且是周身360°无偏差攻击和防御。

另外，作为蛇身人，那迦族还有一个极具特点的技能——遁地，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遁入地底，瞬间后从其他地方一跃而出，发出致命一击。在传说中，这个种族还拥有上一代龙界的血脉，也就是传说中同时拥有创世神界和龙界血脉的强者。

当年，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可是曾经亲眼看见过大恶魔王和那迦族普通战士，已经骁勇得不是一点半点。

易海兰这小子竟然玩这一手？！早知道这样，那小佣兵团直接派五阶的绿儿和要离龙出战，估计这战争不就是手到擒来？

艾米把玩着易海兰的信，嘴角笑意渐渐浓重起来，最终啧啧称奇：“不错、不错……看看人家易海兰阁下钻的这空子，嗯……我记得前两天谁对我的安排不满意？”

霍恩斯低头撇撇嘴，就差说出人类社会另外一句名言：“狗咬狗两嘴毛。”

“放心吧。”艾米笑咪咪地伸手拍了拍霍恩斯的大后脑勺，“我就怕魔帅阁下不动小心眼，既然他敢来这个，那就说不好咯……嘿嘿……”

这一次，屋子里另外两个人脑子里也同时冒出了“狗咬狗两嘴毛”的想法。

恶魔岛参战名单一经推出，遍布两个大陆树屋酒吧的黄金脑赌博中心统计，本次决战的赔率马上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本来小佣兵团推出艾米、大青山、池傲天经典三人组合时，大部分下注者都非常看好三人组，小佣兵团的赔律1：1.7，而恶魔岛的赔律是1：2.0。现在，最新的赔律是，小佣兵团1：2.2，恶魔岛1：1.5。也就是，至少七成的人认为小佣兵团会战败。

第二天中午，小佣兵团委托佣兵公会接着发出了最新的建议：“为了公平起见，本次决战，所有参战者，最多只能手持一件攻击性武器、一面盾牌，或者两件单手攻击武器，而且战前需要互相检查。”

恶魔岛军团看到这个消息，马上跳了出来：“既然是决斗，就不应该限制。只要双方拥有的武器，应该随意使用，甚至不介意小佣兵团长艾米大人一手握湛蓝陨石巨剑，另外一手握个精灵短弓什么的。”

“好呀好呀。”艾米看到了这样的建议，马上通过盗贼公会回复，“既然是随意，刚好小佣兵团这里还有两门禁咒级魔法炮和一门五阶魔法级魔法炮，就都交给池傲天用了。回头再找水无痕把寒冰十字弩也借来玩玩，估计暗精灵大统领不会不给这个面子，唯一的遗憾是大青山好久不用弩箭了，也不知道会不会手生。”

后来据说，易海兰看到这样的字眼，差一点没有被一口水给呛死！哪有战士决斗的时候带三门魔法炮的？还带寒冰十字弩？！

禁咒魔法炮的威力如何，易海兰没有亲眼见过，还不好妄加评论。但是，寒冰十字弩的威力，当初在魔法森林的时候，吟风差一点就被寒冰十字弩一箭拍成龙形冰雕——要知道，暗黑系巨龙可是对绝大部分魔法攻击都免疫。奶奶的，怎么就忘了这个茬……

还没有等易海兰表态，盗贼公会又传出了艾米阁下新的言论：“既然武器随使用，那戒指什么的防御性装备就更不应该限制了，鼓励易海兰阁下到时候多戴一些。”

易海兰马上就猜出了艾米要做什么！现在东魔法帝国可是小佣兵团的后花园，林雨裳还算小佣兵团的人，到时候从帝国里找几十个戒指，比如猪八戒什么的。

还有，易海兰已经知道艾米手里的那枚看上去毫不起眼的戒指的来历，更知道在湛蓝岛最后时分突然凌空出现的九大上位精灵的来历，如果允许戴戒指，艾米会不让这九大精灵出来助阵？而且就算出来了，还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这可算是戒指自己养着玩的宠物。以九大上位高阶精灵的战力，掐死个把大恶魔王、那迦估计和掐死个小臭虫也没什么区别。

天哪，能够模拟出混沌领域的九系上位高阶精灵，一旦联手，估计可以对挑主神，到时候估计艾米会笑咪咪地向易海兰表示：“嗨……别那么麻烦了，我们来个1V3吧，我一个，你们都上。来吧，孩子们！”

……

魔法历八年冬二月可真算是热闹非凡，魔帅和黄金脑两位阁下每天通过两大公会的口诛笔伐，搞得天下各大树屋酒吧里爆满，每天都有无数的人坐在酒吧喝着免费的冰饮，等着看最新的战报，顺便下下注什么的——艾米阁下在正版的《艾语》里可说了：大赌伤身，豪赌怡情。

这一次蓝田大公爵可是学乖了，每天一大早就搬个小板凳，带着夹鼻老花镜，坐在艾米门口晒太阳，凡是从门口进出者，都必须把情报给大公爵先睹为快，真是……省了一大笔开销呀，人生之痛快，莫过于此。

每一个消息推出，赌博中心的赔率就迅速变化，有意思的是，每天被看好的必然是前一边被赌民们抛弃的，赔率海浪一样急剧起伏，把小佣兵团团长大人乐得嘴都合不上了——这次世纪豪赌可比桑干河双王大战来得更爽，每一次赔率的颠覆，想从中大赚一笔的墙头草们必然要再次成倍追加赌资。最终，不管小佣兵团是否能获胜，10%的抽佣估计就能让小佣兵团赚个百八十万。这实在是以战养战的无上良方。

这场长达二十余日的唇枪舌战，最终达成以下共识：

1.所有参战者，最多只能持两件单手武器或者一件单手武器 + 一盾牌——包括手套、戒指等一切佩戴在手上的物品均被计算为武器；

2.不允许持释放性魔法武器，也不得持有绝对性防御物品参战；

3.不许以任何形式携带宠物参战；

4.一旦发现参战者有违规现象，一律直接判负。

第三条，主要是魔帅担心大青山到时候让绿儿变成一只小鸟什么的，不要说魔帅了，就算是诸神也没有信心和神圣巨龙使肉搏。

魔帅心底在流泪，早知道这样，鬼才会派那迦族勇士参战——习惯在战争中同时用七八件武器疯狂攻击敌人的勇士，突然只让拿一件武器，这……就像强迫一位龙骑士骑山羊作战。估计，那迦勇士会在战争中活活让自己那么多不知道该放到什么地方手给逼疯了。

唉……还好，多亏还有一位会飞的恶魔王；还好，多亏那迦族还会遁地，起码立于不败之地。

可怜，魔帅阁下心底这点宽慰在魔法森林里化为乌有——当时易海兰阁下似乎真的听到自己的心“啪”的一声碎成无数粉末，簌簌落地。

魔法历九年春一月十日，小佣兵团在魔法森林已经把天下擂台修建完毕——当然，除了售票口之外所有的工作都是森林精灵们完成的。

小佣兵团正式发出邀请：请易海兰以及佣兵公会和盗贼公会的中人进入魔法森林检查天下擂台是否符合标准。

易海兰这是故地重游，也正是因为如此，魔帅阁下格外惊讶——在妖精森林腹地竟然出现了一座无比壮观的大城市雏形！

这城市由无数棵参天古树修建而成，数以百计的森林精灵大魔法师们咏唱着指挥古树把枝叶摆放得更合理一些，数以千计的森林精灵用原木在古树枝干上修建起一栋又一栋屋子，最高的树屋距离地面足足有六十米——数以万计的精美房屋矗立在空中，这壮丽的景象是一般人根本想象不到的。魔帅阁下当时的心情还挺好，还笑言，在人类的历史上，

大概只有天空之城能和这座城市相媲美。

还有十几位森林精灵拿着刻刀，在雕刻一座巨大的雕像，开始易海兰还以为是精灵王或者干脆就是艾米，仔细一看似乎不是，腰身太粗，又没有刻到脸部，一时间无法分辨出来。

森林精灵们什么时候有了这样大手笔？他们要做什么？易海兰一无所知。

城市的正南侧，有一个巨大的湖泊——当然就是四大名湖之一的精灵水境，湖上自然没有树冠树荫。所以，这里是整个妖精森林里光线最好的地方。

天下擂台就设置在湖边，擂台高20米，是由三棵古树构成，在擂台四周，以湖为界，形成一个220°左右的弧，在这个弧度内有数以千计的古树，古树树干上安置了无数的坐垫。看样子，这些古树就是本次天下擂台的观众席。

擂台下方，设置了两个临时性的小魔法传送阵，易海兰被传送到擂台上——魔帅阁下好像就被艾米扔到冰封大陆的冰窟窿里泡了个透心凉！

这个擂台长宽各10米，高6米，地面上铺着一层通体透亮的水晶板，擂台四周竟然也是四大块水晶板，擂台的天花板，竟然也是一大块完整的水晶板！也就是说，整个擂台六壁全都是水晶玻璃板！只是在四周留了一排排手指粗细的透气孔。

10米、10米、6米、6米……如果不是心理素质实在太好，如果不是此前做过最坏猜测，天底下少有的大英雄、大豪杰、大元帅易海兰阁下估计当场就会被气得狂喷鲜血、呕血而亡！

大恶魔王路西勿罗身高2米，两翼展开3.5米，手使一根长2.2米的恶魔托天叉，路西勿罗一旦进入战斗状态，每每双翅急速展开，在空中大范围急速回旋，寻找对手致命弱点。

都不用闭眼，易海兰就能想象得到，路西勿罗到时候如何像一只没

头的苍蝇一样在这个水晶房子叮叮当当地乱撞。还用小佣兵团动手么？根本不用，有个成语怎么说来着，守株待兔哇！自己就撞死了！

然后就是迭迦达尔，那迦蛇身人首，靠尾巴驱动，移动速度极快，在一对一的肉搏中，也最擅长用速度取胜……但是，在这光滑似镜的水晶板上，用鳞片还能正常移动么？速度发挥不出来，那……那迦族战士岂不是就像狂战士一样，只能拎着斧子拼命狂砍？就算那迦能遁地，这透明的水晶板，能遁到什么地方去？而且，根据易海兰对那迦族的了解，他们的遁地只限于土壤地带。

更糟糕的是，现在只剩下短短的10天，就算现在开始针对这水晶擂台进行强化训练，也完全来不及……

盗贼和佣兵公会的几位负责人一个个见多识广、眼睛贼亮，一眼扫过去，尤其是看到了易海兰阁下一副气急败坏的样子，完全明白了其中的奥妙所在，也不动声色，只是啧啧称奇，认为这样的擂台实在是大手笔，也只有黄金脑艾米阁下才能设计出这样巧夺天工的精美大作。

“几位阁下，这擂台不太好吧？”易海兰咬咬牙，决定努力颠覆这个擂台，“哪里有把擂台四周全都封上的，万一参战者退到墙壁边上，岂不是连挥舞兵器的空间都没有了？这不是铁定败局？众所周知，武技最大的魅力就在于，败中求胜，所以，在古武技昌盛时期，拖刀法、回马枪、撒手锏等等败中取胜的招数层出不穷。因此我认为，这个擂台应该拆掉四壁。”

易海兰觉得自己说话的方式还是很巧妙的，完全没有提什么天花板的事情，不过，把四壁拆掉了……嘿嘿，天花板还能存在么？

“哦……”

“哇……”

“啊呀……魔帅高见，魔帅高见……”

“魔帅不愧是精通古战技的英雄人物……”

五位中人发出一连串的赞叹声，盗贼公会的离叁更是向魔帅阁下伸出了一对大拇指：“不得不承认，魔帅阁下考虑事情还是全面很多。只是……没有必要像魔帅阁下费这么大劲，我有一个更好的建议，在古战技时期，也就是擂台战最流行的时期，标准擂台，一般是6米见方或者8米见方，而这个屋子是10米见方，我们干脆就在四边各留出一米，划上横线，变成8米见方的擂台，这样自然就留出挥动武器的空间，而且，一旦两脚走出横线，就直接判负，大家觉得怎么样？”

“哇……完美的建议。”

“高哇……”

“附议……”

“无条件附议……”

其他四位中人热情洋溢地拍着巴掌叫好。

我……去死！易海兰听了这样的话，恨不得大叫一声“惨哪”……从这高台上跳下去，把自己摔个粉身碎骨。

古人说，不打馋的不打懒的，专打不长眼的。现在，易海兰就是那个不长眼的。

聪明一时的易海兰也不想想，黄金脑艾米阁下可是盗贼公会和佣兵公会的老客户，而且在上一次合作中，盗贼公会和佣兵公会可是一举赚了盆满钵满，那真是“一握艾米手，黄金满地有”。在这种情况下，两大公会有什么理由换一个前途明显未卜的合作伙伴呢？

再说了，金窝窝，银窝窝，不如家里的土窝窝。退一万步，易海兰再和蔼可亲，毕竟头上还戴着侵略者的帽子，两大公会不可能连这都分不清，就算不能明着站在原有势力这一边，在这些力所能及的地方，还是一点都不含糊。

此时的易海兰，多少有点偷鸡不成反蚀把米的小贼味道。

第二十六章 陷阱冰潭

佣兵公会和盗贼公会这么偏袒艾米，还有另外一层原因。

易海兰把最终决战地点选择到妖精森林后，本次决战的票价像热气球一样急速上升，10个金币的票价，现在已经被炒到100个金币也买不到一张——自古以来，妖精森林一直是人类的禁地，100个金币别说还可以去观看举世无双的擂台大战，就算进妖精森林到此一游也绝对值了。

而以艾米的经营手段，当然不会在一开始就把所有的票都拿出来销售。事实上，小佣兵团每10天只放出200张票，随着票价一路高涨，艾米决定给所有北部战区的骨干老兵和军官干部发发福利，也没有别的，就是以20个金币的价格把面值10个金币的门票强行卖给老兵——这20个金币只需要在1个月内交回来就行。这边票还没进手，那边艾米就已经把风声放了出去，老兵们还没有出小佣兵团总部大门就被大群的黄牛党拦住了，号称90个金币一张，全部吃下。

对于两大中立合作伙伴，艾米大笔一挥，各批了1000张票的额度，以面值的价格卖给佣兵公会和盗贼公会。两大公会触角发达，知道哪个贵族家里钱多，直接送票上门，彻底避免了黄牛党从中牟利的可能性，最终，狠狠赚了一笔——据说几位负责人都表态，会让所有直属职员过一个幸福美满的节日。

面对两大中立组织明显的不中立态度，易海兰心底一声长叹，随即提交了决战先后顺序名单。易海兰当然是最后出战的，指定的选手自然是艾米。大恶魔王路西勿罗倒数第二出场，而那迦族英雄最先出战。

小佣兵团可以任意安排大青山和池傲天的出场顺序，也就是大青山和池傲天可以任意挑选自己的对手。一天后，小佣兵团给出的出战顺序

是：池傲天、大青山、艾米。

自从天下擂台的内幕被易海兰义愤填膺地揭露后，面对这精心设计的擂台，天下所有赌民们都傻了眼：古人诚不欺我，真是十赌九骗，久赌必输呀！这……庄家还真有一把杀人不见血的刀啊！

小佣兵团赌博中心的赔率马上发生了巨大变化，最新的赔率已经不是小佣兵团胜还是负的问题，而是小佣兵团让一场是否还会胜，就这样的盘子，小佣兵团的赔率还是达到了1：1.6，而恶魔岛的赔率则是1：2.1。

魔法历九年春一月十八日开始，四个最大的树屋酒吧开放了天下擂台决战传送阵，哦……有一点必须说明，本传送并非免费，所有人需要根据自身体重支付相应金币，一般是每10斤一个金币。据说，有不少人类英雄因为囊中羞涩，提前三天就开始节食。

哎，可惜，他们就忘记了一点，这传进去是收费的，那传出来，怎么可能是免费的呢？不过还好，黄金脑阁下急客户所急想客户所想，已经在天下擂台的附近安排了当铺。只是，这当铺在妖精森林里绝对垄断，价格上难免就有点……

所有被传送者在传送之前都被以书面形式准确告知——“（在妖精森林里）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如果有任何非礼之处，处罚结果很简单——直接砍下相应部位，然后逐出妖精森林。

大部分买高价门票的男人，心里多少有那么一点点到妖精森林看美女的想法。当然，如果有可能，最好也像黄金脑艾米阁下那样，骗几个纯情精灵妹妹回家暖脚——对于精灵妹妹的优点当年池寒枫殿下可是曾经留下颠扑不破的千古名言。所以，看到这留诸于纸面的文字性警告，很多男人下意识地夹了夹腿，小脸蛋顿时红扑扑的。

小佣兵团专门抽调了2000多位直属于小佣兵团的森林精灵和草原精灵负责天下擂台的一应事务，所有的客人被安排在还正在修建的精灵城内居住，任何人不经同意，不得走出精灵城半步。除此之外，在饮食等方面，小佣兵团照顾得倒是极为周到，专门请了几大菜系的厨师，有的

甚至是宫廷厨师，各种饮料酒水，一天24小时不间断供应，价格竟然比外面的还要低一点儿。

每天，小佣兵团还派专人把关于本次大战的最新赔率送到各个客人手中。为了扩大总下注金额，现在黄金脑赌博中心又开了新盘，三局擂台战都各自开了盘口，而且下注量已经降低到一个铜币，显然，黄金脑赌博中心真是下定决心谋杀掉最后一个铜子。

.....

小佣兵团给出决战顺序后，易海兰安排了数十位人类骑士训练其他两位勇士，尤其是针对那迦族勇士。

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池傲天在过去几年中，多次代表小佣兵团出战，所有人都知道，池家二少的长剑走的可不是正规骑士剑技的路子，每每从最意想不到的角度刺出致命一剑，刁钻、阴险、诡诈.....这些贬义词汇全用上，才能准确形容池二少长剑的歹毒。

易海兰专门从地下杀手公会请了几位黑带高手给那迦勇士喂招，每天把迭迦达尔累得贼死。

春一月二十日七时，天下擂台终于如期召开。

天下擂台最好的席位留给了参战双方和中立方，小佣兵团位于东侧，恶魔岛位于西侧，两大中立组织坐在两者之间。恶魔岛这一次几乎是倾巢而出，从最高统帅易海兰以下一共来了100多位中高级军官，四大暗黑龙骑士来了三位，大恶魔王来了十多位。小佣兵团一共占据了200多个席位，除了北部战区和小佣兵团的众多军官干部外，池寒桐父子、白少陵甚至还有刚刚晋升的范大公爵也从冰封大陆赶来了，另外就是数十位精灵长老。

这一次黄金脑博彩中心大赚特赚，因此艾米也变得异常大方起来，专门拿出1000张票赠送给友好势力，比如两大矮人王国、神圣沙漠帝国等等。

艾米还有一层用意没有说出来：这种擂台赛最重视的就是现场气氛，这1000张票全部挨在一起，所有来观战者必然都希望小佣兵团获胜，到时候山呼海啸的支持声必然会给恶魔岛带来很大的压力。

艾米现在多少有些算无遗策的良好感觉。

时隔四个月，易海兰、艾米再次会面了，艾米嘿嘿笑着摸了摸自己的脸，易海兰马上想起了四月之前的事情，脸色多少有些尴尬。

“这些年，我觉得我做得最英明的一件事情，就是把易兄从湛蓝圣境里弄出来。”艾米换了角度开始打击魔帅，“握个手吧，这一战之后，不是你死就是我活，说不定就再也见不到了。”

易海兰微微一怔，确实如此，两军之间的擂台战，就如同古代骑士之间的决斗，战死几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甚至还曾经出现决斗双方同时重伤不治的先例。

艾米笑嘻嘻地伸过了手，魔帅下意识地也伸出了手，结果，两个人手掌握在一起，易海兰的脸色瞬间就变了，艾米特热情地把另外一只手也握了上来……

“你……这个混蛋，不是说手套、戒指都算进攻性武器，不能戴么？”易海兰牙缝里不时吸着气。

艾米笑得阳光灿烂，恋恋不舍地松开了手，从右手四个手指上摘下了钢指的指箍，扔在桌子上：“我没事戴着玩的，上擂台前我一定会摘下来的，要不……参战的时候你来保管？”一边说着，一边把指箍推到魔帅面前。

易海兰用力揉了揉已经变红的手指，无奈地摇摇头，向两大中立组织负责人点点头：“我们已经准备好了。”

“我们也没有问题。”艾米笑眯眯地向负责人鞠了一躬。

大盗离叁高举铜锤敲响了桌子前面的小金钟，简短的开场白后立刻切入正题：“先生们，女士们。首先，感谢诸位不远千里来观看本次擂台

赛。根据上古时期规则，两军之间擂台战参战双方生死自负，特此声明。下面，请第一对参战者进入擂台，小佣兵团参战者为大名鼎鼎的骨龙骑士池傲天，哦，当然，今天他不能驾驭自己那威风凛凛的骨龙；恶魔岛参战者是上古遗民那迦族勇士迭迦达尔，这是一个典型的那迦族名字，名字的每一个字都带偏旁部首走之，他们的行走速度大概仅次于诸神。”

池傲天脸色一如平常的冰冷，一言不发，从传送阵登上擂台。

与此同时，那迦族的勇士从恶魔岛军官群中蛇行而出。对于绝大多数观众而言，那迦族都只在传说中出现。

眼前的迭迦达尔，身高2米左右，头上无发，一对非常小的耳朵，细长的眉毛，细长的眼睛，扁平到极点的鼻子，尖嘴，一条黑红色的舌头不时从嘴里伸出来，似乎没有脖子，左侧长了四只手臂，而右侧长了五只手臂。那迦族背上鳞片的颜色均为蓝绿色，越是发蓝表明实力越强大，迭迦达尔尾部的颜色直逼湛蓝陨石灰剑，前胸和腹部则是雪白色的鳞片。最上面的两只手臂各握一把长一米的柳叶单刀，刀身表面上不时流动过一道道雪色。

那迦族勇士仔细打量了这个带着死神称号的男子一番：个子很高，体形非常匀称，浑身上下一身漆黑的劲装，乌黑的长发用紫色发带简单系了一下，飘洒背后，戴着雪白手套，一手挽黑红色的星瀚长剑一手握纯黑骑士步战圆盾。黑色武器衣衫与白皙皮肤互相衬托着，背后是一望无际的妖精水境，看上去颇有如诗如画的意境，即使与以俊美著称的森林精灵们相比，池傲天也丝毫不逊色。

让迭迦达尔感到吃惊的是，这个年轻的人类眼睛里的神色——对于他们这些相貌完全不同的异族军官，艾米诺尔军人和居民眼睛里必定会流露出诧异、恐惧、痛恨、憎恶等神色，而眼前这个年轻人的眼睛里却什么都没有——更确切讲，仿佛自己完全不存在。再想想池傲天此前的诸多传说，那迦勇士心底不由得一凛。

“尊敬的离叁先生，作为参战者，我们要求实地走一下擂台。”易海兰提议。

“没有问题，这是正当到不能再正当的要求。”离叁微笑着冲着易海兰点点头，“下面，参战者自由检查擂台设施，时间五分钟。”

白色的沙漏马上扣了过去。

池傲天早就在这个擂台上走过场子，微微向后退了一步。

那迦勇士尾巴用力摇动着，贴着东南角的墙壁，以寸为单位，慢悠悠地走遍了整个擂台，在行走的过程中，还不时俯下身子，用四五只手掌在地面上揉按上几下。

池傲天冷眼看着。艾米在观众席上叭嗒着眼前的情景，突然笑眯眯地问易海兰：“易兄，我怎么觉得你们出场的这个勇士一举一动里有阴谋的味道。你先给我透露点内情，反正我现在也无法通知池傲天。”

“内情？”易海兰瞪大眼睛看着艾米，就像一个刚刚被先什么后什么的少女，满脸无辜痛楚的样子：“这一切不尽在你掌握之中么？我们能有什么内情？我们都被你骗到了妖精森林。”

艾米仔细想了一下，还是不得其解。

那迦族勇士仔细走了一圈后，沙漏里的白沙所剩无几，离叁用力敲响了小金钟！

池傲天慢慢拔出了星翰长剑，长剑剑尖随即缩在小圆盾之后，所有观众透过明亮的水晶板看得清清楚楚，黑红色的长剑尖尖在小盾牌后快速游走，显然在寻找合适的攻击部位。

“砍断它！砍断它！”大部分观众都知道，池傲天手中的长剑是创世神亲手锻造的神兵利器，在这柄剑问世之后，剑锋所到之处，不论是武器、防具还是巨龙，所向披靡。这也是观众们认为池傲天所能获胜的最大保障。

那迦族勇士两柄柳叶弯刀交错相碰，在空中拉出一道银色闪电的弧度，一对豆粒大小的瞳仁闪烁着精光。

池傲天所经历的战争中，绝大多数都是以进攻为主，这次也不例

外，看对手已经准备好了，池傲天小圆盾在胸前摆动了一个40°的弧，大步向前猛突了两步，黑红色长剑突然从下方挑刺出来！

但是，就是在这这一刻，整个看台上数万人突然同时爆发出一声惊呼！近半人的脸色骤然大变。

池傲天稳健的身躯突然向前一滑，似乎脚下站不稳，差一点摔倒在地上，也就是在这这一刻，那迦族勇士闪电一般掠过六米多宽的擂台，两把柳叶刀在空中拉出两道耀眼的光芒，狠狠剁向站立不稳的池傲天！

池家二少脸色大变，他还没有猜出来，为什么向前第一步没有任何事情，而向前第二步脚下竟然仿佛踩到了冰上！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池傲天超人的反应能力救了自己，左手用力向前旋转投掷，把圆盾旋转着扔了出去——池傲天的圆盾正面有四根半尺多长盾刺，那迦族勇士右手柳叶刀奋力劈出，圆盾被劈开了三分之一左右，四根盾刺被削断了两根；那迦族勇士左手的柳叶刀挂着风声从左上方劈了下来，刀头指向池傲天右肩。

池傲天身躯还在向前倾倒，看着柳叶刀劈下，池傲天左手用力一拍地面，身体略微稳住，星翰长剑马上斜向反挑，长剑和柳叶刀当的一声撞在了一起，两道银色的光芒四溅而起……那把刀竟然没有受到任何损伤！

池傲天借着剑力，从那迦族勇士柳叶弯刀下半尺的地方滑了过去，快撞墙的时候，左手用力拍了一下墙壁，才站稳脚步。

在擂台战之前，有好事者把小佣兵团三大主官做了评估，就以纯武力而言，池傲天首屈一指。因此，没有任何人能想到，池家二少刚一伸手，就差一点惨败！

“刚才你的部下在擂台上做了什么？”艾米冷冷地问易海兰，池寒桐父子两人坐在不远处，伸着耳朵仔细听。

“做什么？”易海兰笑容可掬，“其实什么都没有做。不过，有一点不知道艾米阁下是否知道，那迦族人在很久以前也有类似蛇类冬眠的习性，当然，不会像蛇那么一睡半年。为了储备冬眠的营养，他们在夏秋

两季会大量吃掉食物，最终，在体内储藏大量的脂肪。现在，那迦族其实已经不再冬眠。因此，为了处理多余的脂肪，每年春季，那迦族勇士会利用鳞片压缩体内的脂肪，最终把这些脂肪顺着鳞片挤迫出来。你知道，恶魔岛地方小，人还穷，就怕浪费东西，所以很多那迦族人喜欢用这些脂肪来打理自己活动的空间，这样不论他们居住在什么环境里都能保证他们行动迅速。”

“我怎么听说那迦族在太平滑的地面上移动很慢？”艾米褐色瞳仁里露出一丝疑惑。

“是。不过，有了他们那重脂肪后，他们平坦的腹部就可以在脂肪油上滑行。怎么样，如果你觉得池二将军无法获胜的话，你可以和离叁先生说一下，直接判负就好。可惜，如果这一场是大青山阁下出战，那我们获胜的几率就非常小了，听说冰封大陆的勇士们早就习惯在平滑的冰面上作战。”易海兰优哉游哉地和艾米建议。

哦，艾米脸上露出了恍然大悟的神色，不再多说一句话，当然更没有叫停擂台战的意思。

池傲天在擂台上反应相当快，连续两次侧滑后，又回到了自己刚才站立的地方——在检查擂台时，那迦族勇士处于保密考虑，并没有检查池傲天附近地面。池傲天身体一稳，虽然只有两尺见方的腾挪空间，星瀚长剑还是在瞬间变成了一条飘忽不定的黑色响尾蛇……

那迦族勇士立刻感受到了压力，在平时他喜欢六只手臂持武器，三只手臂持盾牌，现在骤然少了武器和盾牌，马上感觉到自己全身上下似乎漏洞百出，而黑红长剑连续两次从他意想不到的角度刺出，差一点就刺中。如果不是柳叶刀的品质，如果不是他可以急速躲开，或许，已然被刺中。

那迦勇士马上改变了策略，以池傲天为中心，巨大的尾巴急速摇动，两米高的身躯在地上画出了一道圆圈，两把柳叶刀不停地从各个角度砍向池傲天，一击不中，立刻远退。

池傲天嘴角挂着冷笑，这样的攻击，对于池傲天来说根本不算什

么，比霍恩斯的战斧凌厉差得不是一点半点，而且更重要的是，那迦勇士柳叶刀释放出来的力量并不大，更不可能像霍恩斯那样用战斧直接劈斜了手中长剑。

如果那迦族战士技仅如此，虽然可以对池傲天形成压迫性攻击，但是这一局很有可能就是平局。

迭迦达尔眉峰马上皱了起来，平局不是他能接受的。

那迦勇士又加快了速度，并且开始逆时针和顺时针不停变换着盘绕方向，两把柳叶刀围着池傲天砍出一片刀山火海，迫使池傲天不得不减少攻势。

接连旋转数十周后，迭迦达尔速度开始慢了下来，两把柳叶刀的速度也有些慢悠悠起来，头上甚至见了汗水。这个家伙刚才一定忘记了自己在外围盘绕地是大圈，而池傲天旋绕地是小圈。

那迦勇士攻势稍弱，星瀚长剑的攻击圈马上扩展到两米左右，那迦勇士很不甘心，连续几次突入星瀚长剑的攻击范围，希望用左手刀架住星瀚，右手刀给池傲天致命一击。

池傲天抓住一个破绽，逼上两步，长剑狠狠刺向了那迦勇士的胸膛，想不到，迭迦达尔的速度突然又加快了，而且长长的尾巴甩过了180°，从池傲天后方拍了过来，池傲天不得不在油滑的地面上连闪两次才躲开……

哗……

北面看台上马上又爆发出一阵惊呼！这那迦族勇士也忒狡猾了，竟然示敌以弱，把池傲天拉出来后，用尾巴在池傲天刚才死守的地面上抹上了同样一层脂肪。

抹完脂肪后，那迦勇士停了下来，看着眼前已经显得很狼狈的对手，嘴角露出了一层层冷笑。

“投降。吾也素知汝之勇名。”那迦族勇士古大陆通用语说得倒是字

正腔圆。

池傲天冷笑一下，伸手从地上拣起已经破烂的盾牌，一声不吭，虽然脚下跌跌撞撞，但是手中的长剑却依旧义无反顾地指向那迦族勇士。

唉……易海兰不禁微微摇摇头，这个池傲天什么时候都是这样一副臭脾气。刚才，如果艾米真的叫停擂台战而认输，估计，第一个不答应的就是池傲天本人。

天时不如地利！这是用兵学中一个常识，是用无数鲜血换来的颠扑不破的常识。

池傲天剑技再好，也不可能突破这个常识。脚下踉跄中，池傲天身边顿时险象环生，迭迦达尔微笑着，身体仿佛失去了重量，在擂台上左右急速移动着，两把柳叶刀拉出一道道闪电，从意想不到的方向劈向池傲天。

艾米右手五指下意识地敲动着桌面，霍恩斯紧紧握住背后的战斧，嘴里嘟囔着：“就该让我上去。”确实，对于霍恩斯、大青山、艾米甚至包括凌云、忽尔都等等……除了池傲天之外小佣兵团几乎所有高级军官而言，这油滑的地面都不会有任何一点点影响。

池长云刚准备站起来，被池寒桐元帅冷冷瞪了一眼，马上又坐了下来。

“艾米阁下，这局……”作为中立者，离叁的立场必定偏向于小佣兵团，他更知道池傲天对小佣兵团意味着什么。

离叁想不到的是，就在他回头和艾米商量是否认输的一刹那间，整个看台上突然响起了一阵惊呼！离叁再回头，擂台上的战斗已经陷入生死一瞬！

就在刚才，迭迦达尔猛地冲了上去，两把柳叶刀突然交到两只偏下的手臂，从斜下方一左一右向上挑向池傲天，池傲天想不到竟然会发生这样的变化，躲闪不及，不得已，用盾牌封堵，盾牌应声被柳叶刀削成三段，犀利的刀锋在池傲天手臂上留下一道长5厘米的口子，鲜血突突

流了下来。

柳叶刀交错中，根本没有任何停顿，马上交给了另外两只上面的手臂，两把刀随即一上一下同时劈了出来！

所有人一阵惊叹！没有人能够想到，那迦族勇士竟然有这样的用刀式。

池傲天连续后退两步，脚下已经滑成一片，那迦族勇士的速度发挥到极点，急速跟上，柳叶刀闪电般不停劈下。最终，威风凛凛的池家二少不得已转身逃跑……

看台上一片哗然！

第二十七章 双叉托天

擂台上变化非常快，池傲天虽然转身大步逃走，但是，终归比不了那迦族人蛇行的速度，那迦勇士在呼吸间追了上去，两把柳叶刀再次劈下！

池傲天听到脑后金风大起，回手把剩下的半截盾牌扔了出去，那迦族勇士左手刀把盾牌砸飞，池傲天丝毫没有停顿把星瀚长剑朝后面甩过去，那迦勇士右手刀把星瀚长剑砸落在地！

啊？所有观众都想不到池二将军竟然会被打得赤手空拳。

霍恩斯有些坐不住了，站起来刚准备说点什么，大青山不动声色地把小矮人又拉到座位上。

易海兰非常奇怪大青山、艾米现在的表现，眼睛从两位主官脸上扫了过去，希望从中找到些内幕——难道，小佣兵团三大主官还在这擂台上有什么撒手锏？

魔帅阁下回头的工夫，看台上突然又响起了一阵阵惊呼，接着，是山呼海啸一般的掌声，易海兰连忙转头，结果……目瞪口呆！

迭迦达尔已经在血泊之中挣扎！

旁边的暗黑龙骑士知道魔帅刚才眼神不在擂台上，连忙在一边小声解释：迭迦达尔凌空击落了池傲天的长剑，猛地加快了速度冲了上去，所有人都想不到的是，池傲天竟然猛地停住身体，一脚踩住星瀚大剑的剑柄，接着以剑柄为中心错身旋转了90°！剑柄着地后，剑尖立刻翘起半尺多高，迭迦达尔根本没有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而翘起的剑尖距离他不过半米左右，而他的两把柳叶刀还举在半空，那迦族勇士虽然尽力转动身躯，但是……现在的擂台上滑到极点，迭迦达尔被自身的惯性带

着冲向了星瀚长剑，瞬间被星瀚长剑从尾部撕开，近两米长的尾巴整个被切断，热血瓢泼般从透气孔浇灌了下来。

受了如此重的伤，当然无法再继续比赛下去。

池傲天一言不发，脚尖点起了长剑，接着摸了一下对手的手腕，马上向台下中立公会招手，等救护人员接手后，池二少踩着魔法传送阵返回了看台。

中立公会离叁愣了足足有两分钟，才敲响了桌子上的金钟：“第一局，小佣兵团获胜！”

盗贼公会马上派出了十多位工作人员手忙脚乱地快速把整个擂台清理干净。

易海兰脸色多少有些不自然，勉强对艾米说了一声：“想不到，池傲天阁下竟然有这样的败中取胜之道。”

艾米摇了摇头，盯着易海兰看了一会儿，才笑着说：“你不用摆出这样一副吃了大亏的样子，据我所知，那迦族可以长出手臂的同时，一般的小伤包括这种尾巴被砍断的伤害，对于他们而言，只需要足够的时间，就能再长出来。你现在需要感谢池傲天，没有追上去再给一剑。如果是我……嘿嘿……”

“两位阁下，是否可以开始第二局？”离叁小声问了一句。

易海兰脸上全是苦笑，点点头。艾米看了看大青山，后者也点点头。

到此时，大部分观众也都明白了易海兰排出战顺序的个中缘由，小佣兵团三人组中，除非特别指名，否则池傲天往往是最先出战者，而那迦族勇士特有的脂肪又恰恰可以克制并非出身冰封大陆的池傲天，在理论上，池傲天第一场必败；在第二场，如果不清理擂台，那么擂台上还是非常滑，而恶魔岛第二场出战的又是能够腾空飞翔的大恶魔王，无论如何也不会吃亏。

现在再想起这天下擂台的种种设置，这一次龙争虎斗，还真是擂台上参战者斗智斗力，擂台外两大主官也在斗智斗力。

唯一出乎意料的是，所有人都想不到，池傲天竟然在必败中取胜。

得到肯定的回答后，离参敲响了小金钟：“下面，请本次擂台大战第二局参赛者大青山、路西勿罗两位上场。”

大青山脸色平静如水，同样是一袭黑衣，反手扣着大剑登上擂台。

啪嗒啪嗒……一阵阵巨翼拍打空气的声音响起，大恶魔王凌空双翅振动，凌空飞起！

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在此前他们只有在神圣教廷刊发的画册中才见过恶魔这个种族，而且多数都是小恶魔或者大恶魔，而大恶魔王这样至高无上的超强种族，就连神圣教廷也不敢随意拿来入画。

眼前这个家伙浑身上下一片暗红，不时有暗红色的气焰从身上冉冉升起，身高足有2米，没有头发，山壮额头，一对尖尖的耳朵，看不出眉毛在哪里，一对铜铃大眼，狮子鼻，真正的血盆大嘴，一条黑色的舌头不时从嘴里伸出，舌头末端长着一个钩子。体形极其夸张，或者说更像热带丛林里体形最庞大的大猩猩，胳膊比一般人类的腿都粗，静脉血管仿佛蛇一样在身体各个部位盘曲着。

双手高举着一根双股托天叉，仅这根叉就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叉身比鹅蛋还粗，叉长两米，叉身上雕铸着两条拢翼站立的暗黑系巨龙，叉股上还各有三个钢环，整根钢叉上闪烁着一股阴森森的气息。

“恳请阁下赐教。”大青山依照上古决斗施礼，雪白的长剑出鞘，随即，一股乳白的光芒在大青山身上荡漾着——流云大剑上附着神圣治疗和神圣之盾。

大恶魔王一愣，双手抱拳举叉：“与阁下一战，实在是吾之荣幸。”

说完，大恶魔王也不再多客气，双翅展开，悬浮在地面半米左右的高度，托天叉一阵晃动，六个钢环互相碰撞着，透过水晶板，观众们还

是感到一阵心神混乱，这钢环相撞发出的声音竟然有摄人心魄的感觉，难道……这杆钢叉上竟然封印了非常罕见的精神系魔法？

“想不到，你这里的好东西不少？这把钢叉总不会也能对抗创世神殿下亲手打造的长剑吧？我倒是很奇怪，似乎你背后有一个巨大的宝藏，随便翻翻就能找到一大堆超级武器，比如流萤什么的。不过，我对大青山的实力一直都很放心，估计这次我们两个没有交手的机会了。”艾米在一边笑嘻嘻地说，易海兰心里和明镜一样，这叫心理战。

“是吗？”魔帅心情似乎也不错，似笑非笑地看着艾米：“我们彼此彼此吧。根据我们了解，大青山阁下此前一直用单手剑，这一次突然改成双手剑，看来也是准备用奇兵获胜。不过，我对大恶魔王倒是很有信心，在恶魔岛军团中，以战力而言，路西勿罗阁下稳居前三。再说，今天如果不能和阁下一较高低，我着实心有不甘。所以……如果可能的话，艾米阁下不妨和大青山打个招呼，适当的时候可以放放水。”

“哦……”面对言辞越来越犀利的易海兰，艾米言辞随即也变得犀利起来：“我一直觉得上擂台决斗是被人在当猴耍，难道阁下有这样的兴趣和爱好？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可以想其他办法满足阁下这个愿望，比如，搞一个人体展示什么的，可以由阁下客串一下头牌小生哦。”

易海兰马上闭上了嘴巴——任何时候，君子和流氓之间的口舌之争都是以流氓大获全胜而结束。

水晶擂台中，大青山连续虚刺三下，尽足了地主之谊后，再没有任何客气，双手同时握住大剑，连人带剑暴风雨一样扑向了大恶魔王。

大青山用剑，最讲究工工整整、大开大阖，也就是后世所说的大巧无工，剑刃所到之处，无往不开，每一剑似乎都会劈斩到力尽之处。在小佣兵团内，也只有霍恩斯、铜锤等超级矮人战士才能够硬碰硬地和大青山全力一战。

按道理，大开大阖的武技由于往往会把力量用尽，一旦遇到武技高超者，每每受制于人。但是大青山却不存在这个问题——这最主要得益于池寒枫将军当年的魔鬼训练还有后来白衣阿风的悉心教导。

以大青山手握大剑连续旋转了两个360°侧圆，剑锋挂着恶风狠狠砍向了对手！

大恶魔王路西勿罗绝对想不到竟然有人用这样的剑技攻击——大剑连续回转间必定会留下空隙，而这空隙显然是致命的。

暗红色双翅猛地振动，双股托天叉顺着大青山旋转劈砍的方向恶狠狠地刺了进去，双叉尖直指大青山的头颅！

托天叉平贴着旋转的流云大剑刺了进去，大剑剑刃和钢叉杆摩擦发出一阵令人牙倒的声音，但是流云大剑却并没有挡住钢叉！

大恶魔王想不到竟然一击就要得手，反应更是相当快，钢叉刺入大剑防御圈的同时，手臂马上回旋，钢叉转动90°，一根叉尖刺向大青山额头，另外一根刺向大青山前胸！

看台上立刻传来一阵惊呼声！这一局两位参战者竟然一出手就要分出胜败！

劈头刺下的钢叉近在咫尺，大青山脸上没有丝毫惊讶——久经沙场的大恶魔王竟然忽略了一点：手位。大青山双手握一点五米长的大剑回旋，手位放得非常低——和自己的腰部齐平。钢叉刚一突破，大青山手位猛地提升，流云大剑的攻击范围瞬间增加了近两米！银色的光芒马上把天空中飞舞的大恶魔王完全笼罩。

路西勿罗大吃一惊，两败俱伤显然是他不能接受的结果，托天叉马上回抽，用力向下封住流云大剑进攻的路线！

当啷一声巨响，流云大剑正砍中双股托天叉，一股黑色气息和一道银色光芒冲天而起，这托天钢叉竟然真的能和流云大剑相抗衡！

大恶魔王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流云大剑竟然把托天叉劈得向上扬起——这个人类少年手上到底有多大的力量？大青山攻击的势头根本没有停顿，大剑猛地再跃起一米多高，刺向大恶魔王腰部，路西勿罗急忙展开双翼躲开由劈变刺的致命攻击。

悬浮距离地面五米多高的空中，大恶魔王眼睛从托天叉上扫过，两只铜铃大眼当时就瞪直了！

这把托天叉颇有来历，是恶魔岛镇岛的六大神兵之一，故老相传，这托天叉本来是上个创世神界战神最喜爱的武器，上个创世神界“天崩地裂”的时候——创世神身形即将崩溃整个神志陷入昏迷状态，上届战神以及其他众多诸神一边护送创世神，一边释放了全部神威，吸引了灭世大神戴弗和死神的注意力。最终，诸神被天空落下的滚滚金雷打得粉身碎骨，而这托天叉却被诸神遗体覆盖，最终被埋在恶魔岛地底。新创世神开天辟地后，这把钢叉才得以重见天日。

而现在，这把钢叉上半部暗黑巨龙的一只龙角竟然不翼而飞，一股黑色的液体顺着龙头汩汩流动。

大恶魔王一族，性最淫，心最细，托天钢叉被砍伤，路西勿罗先是暴怒，接着马上就是一身冷汗——很多的神兵利器，都有舍身护主的奇异功能——这当然不是说神兵利器已经具有了思想。诸神在打造这些武器时，多数都考虑到一旦遇到超强的敌人怎么办。因此，往往与其他神明联手向武器内封印了巨大的神力，一旦攻击超过了武器本身可以承受的范围，这些神兵利器在损坏的同时就会释放出封印的力量，用封印的力量抵消掉对手的攻击。

很明显，双股托天钢叉无法与大青山手里的流云长剑相抗衡。路西勿罗轻轻地吸了一口冷气，铜铃大眼穿过透明的水晶板向数十米之外的易海兰看过来，魔帅的眼睛相当好，同样也看到了双股托天叉的异样。

魔帅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仿佛不经意间微微点了点头。

第二十八章 两战和局

艾米“很不小心”地恰巧注意到了这一幕，对于易海兰这个家伙，黄金脑一直把他视为自己最大的敌人——心有余悸这个词用来形容易海兰再合适不过。

眨眼间，黄金脑额头上马上见了汗水，艾米异常郁闷地说了四个字：“无耻之尤！”

声音恰到好处地被一边的易海兰听到了，魔帅阁下金黄色的头发微动了一下，眼睛里流露出彼此彼此的味道。

艾米就更加郁闷地恨不得马上和这个家伙真人PK一场，不过……想一想过几分钟或者几十分钟后，两个人还真的要真人PK一场，艾米现在只能向易海兰这个家伙微微翘了翘中指。

一切尽在不言中。

擂台上，大恶魔王得到易海兰最新的命令后，突然发起了狂风暴雨般的攻击，一对巨翼急速抖动着，水晶擂台里的空气被双翼抽动得啾啾作响，庞大的身躯仿佛失去了重量，以大青山为中心上下左右范围，托天叉上砸下打左抽右抡——一击不中，立刻回旋大范围移动后从另外一个角度发起新的攻击。

天哪，这丑陋邪恶到极点的人物，竟然有这样强悍的攻击力！几乎所有人都在心底惊呼不断，看台外围众多年轻的精灵下意识地握紧了精灵短弓——大恶魔王代表邪恶、混乱，而森林精灵则是善良、秩序的最高物种，虽然距离擂台数百米，但是精灵们还是感受到了邪恶的气焰正在熊熊燃烧。

这排山倒海般的攻击对于大青山没有任何作用，年轻的神圣龙骑

士泰然站在擂台中心，银色的流云大剑在身体四周撒下一团团雪片，随手刺、削、砍、劈，把大恶魔王的全力攻击一一化解，偶尔大步向前刺出一剑，必定迫使路西勿罗振翅急速躲闪——武器上的差距已经不是攻击上的些许优势可以弥补的。

数百息后，大青山攻守之势渐渐处于平衡，但是，尽管如此，大青山并没有取得任何一点优势——路西勿罗悬浮在空中，大青山剑技再强，大剑再犀利，大恶魔王飞起四五米高，这完全脱离了攻击范围。而且，路西勿罗大范围回旋中双股叉还是给大青山造成了相当的麻烦。

竟然会这样？大部分观众都看出了其中的关键。

咳……易海兰轻轻咳嗽了一声，把离叁和其他几位中立人物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这边：“我觉得这一局似乎要平局了。”

周围十余位主事者都一阵沉默。

似乎确实如此，如果大青山无法离开地面追击路西勿罗，没有任何人有权力让路西勿罗放弃空中优势到地面上和大青山肉搏。当然，也并非完全分不出胜败，比如，可以任由这一局进行下去，直到有一方失败为止——那这样决出的胜负似乎与武技关系不大，已经变成了体力之战。而且，就大家所知，不论是大青山还是大恶魔王，都以体力充沛著称，如果放任这一局擂台战变成体力大战，估计……森林精灵们需要提供几天的午餐了。

艾米苦笑着摇了摇头：“说起来，小佣兵团就是太善良，大青山就是太骑士精神，我呢，就是太君子了，否则，我真把寒冰十字弩借过来，给大青山用上，就算你带一打大恶魔王过来漫天飞舞，也会被寒冰十字弩串成糖葫芦。不过……算了，这一局我们就认平局了。”

离叁在得到双方肯定的答复后，马上敲响了面前的小金钟：“由于两位选手实力过于接近，而且各有特色，在擂台上一一直无法分出胜负。因此，经过小佣兵团和恶魔岛双方友好协商，本局判做平局。”

啊？

怎么会这样？

大盗离叁的话刚刚落下，整个现场先是安静得可怕，所有观众都惊呆了，接着整个看台上爆发起山呼海啸一般的骚乱！

“作弊！”

“打倒恶魔岛！让那个可耻的大恶魔下来，和伟大的龙骑士大青山决一死战！”

“打倒易海兰，无耻，逃避战争！”

“逃避决战，应当直接判负！”

“伟大的小佣兵团万岁，伟大的大青山万岁，伟大的黄金脑艾米殿下万岁，打倒易海兰，本局直接判负，本次擂台赛直接判负，在恶魔岛混蛋身上踏上一万只脚！永世不得超生！”

.....

到现场来的观众，无一例外都在本次擂台上投了大量金币，大部分人也都看出小佣兵团在妖精森林这一亩三分地拥有得天独厚的天时地利人和。因此，绝大多数观众把自己最后的资金都投在小佣兵团获胜上，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投的是小佣兵团三战两胜一负或者三战两胜无负最终获胜，现在一场平局下来，起码导致在场半数以上的观众出现资金损失。这显然是善良的观众们无法接受的。

现场也有人怀疑，是不是小佣兵团和恶魔岛勾搭连环，联合在一起诈骗大量资金——这一局判平局，起码百万金币当量级的赌资全部落入小佣兵团的口袋里。只是，所有观众们的眼睛都雪亮，黄金脑艾米阁下可是精灵王国的摄政王而且是女王陛下的合法夫君，真正的大权在握，看台四周又站满了精灵弓箭手，精灵弓箭手的射技在诸大陆范围里有口皆碑，现在如果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喊出“打倒艾米”什么的，估计.....当场就会被脾气暴躁的精灵大爷们像掐小鸡一样拿下，说不定回头在背地里就点了天灯。

离叁和几位中立人开始脸上还带着笑容，后来，四周看台已经开始往外掏臭鸡蛋、西红柿什么的，这些人老成精的家伙一个个狡猾到极点，连忙窜到艾米身边，似乎要商量一下具体怎么办。看台上刚有人作势要投掷各种食物类暗器，马上就有无数冰冷的目光扫了过来，不少年轻的森林精灵已经摘下了短弓。

艾米笑容可掬地站了起来，清了清嗓音：“各位远道而来的朋友，首先，我非常认同大家疾恶如仇的做法，只是，作为本次擂台战的参加者，尤其是我们还有巨大的利益在其中——想必大家也都了解。因此，虽然……这个……某些人做法比较卑鄙，但是我们确实不好强行要求他们放弃自己固有的优势。在这一点上，请大家原谅。但是，请大家相信，我……作为和诸位同一大陆同一种族者，我的心，永远和大家在一起跳动！”

易海兰在一边嘴角微微撇了撇，这个家伙，好话说尽，便宜占绝。

艾米顿了一顿，又补充了一句：“有一句话说得很好，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由于我不能直接表态判决本局获胜，可能会给诸位朋友们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因此，经过我慎重思考，我宣布，凡是因此而导致诸位投注失败者，放还一半本金，并不收取相关赌注的手续费。”

哇……听到了这样的话，现场大部分观众都有一种死里逃生的感觉，所有人都知道，这三言两语中，伟大的黄金脑艾米阁下损失的金币最少以百万计算——唉，自古以来总听说这个世界有伟人这样的异类存在，但是一直“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今天，铁的事实证明，这个世界上还真是有伟人哪，现场大部分人感到得热泪盈眶，流着泪载歌载舞地唱起了小佣兵团组歌，整个看台上形成了山呼海啸般的人浪……

易海兰郁闷得恨不得现场挖一个坑钻进去！天哪，这还有没有天理，怎么好事都让艾米赶上了，出现一场平局，艾米就会多挣几百万，现在拿还没有到手的钱来送人情，竟然也会被人感激得涕泪横流！唉，世风日下，人心不古。

看台上的混乱并没有影响擂台上的战局，大恶魔王在听到判平后，

立刻收叉落地，随即依照上古决斗风气，向大青山深施一礼。大青山早已经想明白恶魔岛的打算，也没有缺一点礼数，连忙还礼。等艾米平息看台纷争后，两人返回了各自阵营。

艾米看着大青山一声长叹，满脸的恨铁不成钢：“刚才我还和那个金发小子说，你一定会获胜，这样就省得我再上台，你也知道我这两下子不怎么样，结果……你偏偏还不争气……”

大青山嘴角里流出一丝笑意：“唔……这个……如果拿最高薪水者连这点觉悟都没有的话，倒是很让我们失望。”

“就是，就是。”霍恩斯连忙在一边小声跟上，两只粗壮的胳膊摆出了强壮的造型，“既然不愿意上，那就该早点让我上。我保证，五分钟解决那个金发小子，耶！”

艾米和旁边的易海兰同时笑了笑，都没有理睬霍恩斯这种把自己陷于里外不是人绝地的无知挑衅，很快整理好一切，先后和中立组织打了招呼。

大盗离叁再次敲响小金钟：“下面，有请本次擂台赛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两位参战者，黄金脑艾米阁下、魔帅易海兰阁下隆重登场！”

按照不成文的规矩，艾米作为本次擂台赛的地主，应该先登场，而易海兰则应该等艾米进入擂台后，有自己单独的登场时间。不过，这一次，易海兰似乎比较着急，亦步亦趋地和艾米肩并肩走了出来，又是肩并肩传送到擂台上……

搞得看台上无数观众不得不把心爱的臭鸡蛋什么的再放回背包里，不少人大声抱怨着：“白带了，真可惜。”

易海兰偷偷擦了一把冷汗，他刚才早就看出来了，真是应了那一句老话：人心齐，泰山移。这在场万余名观众，估计……除了极少数人之外，剩下所有人都希望自己干脆倒在登台的路上……就直接让小佣兵团获胜算了。

只是，易海兰死活就想不明白这些赌徒们如此狂热到底是为什么。

根据恶魔岛反复调查，这些赌徒先后几千几百金币的投注，可不都是投在小佣兵团身上获胜，在整个过程中，还是有相当一部分资金投在恶魔岛可能获胜。而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个人或者任何势力把所有钱都投在恶魔岛获胜上。

把话说得更明白一些，也就是就算小佣兵团获胜，或者干脆是易海兰自己这一方获胜，这些叫嚣着要干掉恶魔岛的赌徒们也不过是把自己左口袋的钱赢到右口袋，而在这个过程中，庄家黄金脑博彩中心按照10%大笔抽成！

这些赌徒们真是犯傻了吧？！这不是被小佣兵团卖了还帮小佣兵团数钱么？

咳……魔帅阁下还真是对赌博了解得太少，在黄金脑赌博中心开出的盘口中，可是有平局一项，赔率1：28.2，只是，所有赌徒都觉得这个盘口很费解，怎么会平局呢？三局两胜制度下，怎么可能会有平局呢？因此，买平局的总投注额仅300多个金币。也就是说，如果真的出现了平局，黄金脑赌博中心只需要支付不足10000个金币，就把剩下绝大部分赌资全部装到兜里——最起码也是千万金币当量级！

在这种情况下，也就难怪擂台赛现场所有的观众恨不得一人一口吐沫，把这个该死的易海兰活活淹死！替可敬的艾米阁下消灭掉这个对手。

在魔法历九年之前，恶魔岛军团很少出现在公众眼中，而易海兰这样的高级军官就更是隐藏在浓浓黑雾之中，天下擂台应该算是易海兰第一次完全展露在世人面前。

所有人都不得不承认，就相貌而言，水晶擂台里的魔帅比黄金脑强得不是一点半点。形容魔帅阁下的容貌甚至可以用精致这样比较另类的词汇——郁金香般尊贵的金发飘散在背后，无风自动，一对剑眉，眼睛修长而有神，笔挺的鼻梁，嘴唇线条几乎完美，从上到下一身纯黑色劲装，气质极其优雅，一举一动就像血统最古老纯正的贵族子弟，或者说更像一位气质高雅的国王。

至于黄金脑阁下给人的感觉，似乎有点像隔壁邻居家里相貌普通的长子，相貌非常普通，只能用一般或者说不难看而已。

对比之后，绝大多数男性观众都一阵庆幸，还好现场没有多少女士，否则……以易海兰的相貌和气质，很有可能导致女性观众出现大规模的反戈一击。那样的话，说不定会助长易海兰这厮的气焰。

艾米和易海兰两人微笑着互相点点头，同时从背后解下大剑，随即，推箕拔剑，一红一蓝两道光芒仿佛闪电一般从水晶擂台里射了出来，耀眼的光芒刺得绝大部分观众眼睛一阵酸痛！随后，看台上才听到了两声几乎是连在一起的长剑夺鞘而出的金属交错声。

湛蓝陨石巨剑、流萤大剑！

看台上所有人几乎都知道艾米和易海兰手里两把大剑的鼎鼎大名，这两把长剑夺鞘而出的杀气让所有观众浑身打了一连串的冷战！

第二十九章 惊天剧变

天下擂台上，手握创世神界第一神剑的易海兰突然莫名其妙地笑了：“艾米，我是不是一直表现得很神秘？”

“神秘？”艾米愣了片刻，马上笑得很开心，“就你也能谈得上神秘？快算了吧。”

“哦？难道你不觉得我突然成为恶魔岛最高统帅很奇怪么？”这一次发愣的是易海兰。

“奇怪？”艾米微微摇摇头：“开始的时候，我和大青山是感觉比较古怪，不过，从去年开始……不……准确说是从前年开始，这种感觉越来越淡，到去年，我和大青山有幸见到一位超级神明，你知道是谁么？”

易海兰绝对想不到，由他发起的话题，仅仅聊了两三句后，就由艾米开始主导，他反而成了好奇的提问者，金发男子帅气的眉头皱了起来：“超级神明？难道……是光明神？死神？还是龙神？”

“不，都不是。”艾米盯着魔帅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是另外一位和死神殿下比肩的神明，戴弗大神！”

啊？易海兰绝对想不到竟然会是这样一个答案，脸上甚至出现了惊恐的神色：“难道……戴弗大神已经知道创世神殿下濒临死亡，现在就要来灭世么？”

哼哼，艾米故作神秘地冷笑了两声，没有给出任何答案，直接切换了话题：“当年，你救的那个老人，是创世神殿下的化身吧？”

易海兰脸上惊讶的神色越来越重，一时间竟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艾米也根本没有期望得到回答，自顾自地说了下去：“这个嘛……你也知道，我这个人性格豪爽，好交朋友，所以，戴弗大神和我关系也非常

好，那个……就是称兄道弟的那种好。”

易海兰已经听得傻了，在整个创世神界，戴弗的存在都是最高机密，不用说艾米了，除了恶魔岛这样跨世的种族外，就包括主神这个级别，相当多数的人都不知道竟然还有一位和死神平行的大神——这也很正常，没有任何人能够坦然面对死亡，人类不能，诸神也不能，因此戴弗这个名字就是一个禁忌。

艾米知道戴弗这个名字，如果不是有人泄露天机，那就只能说明一件事情——他真的见到过灭世大神。

艾米笑咪咪地，就像一个小狐狸不动声色地观察着易海兰脸上每一个细微的举动，对于现在这场旷日持久的泛大陆战争，小佣兵团的几位主官由于接触到湛蓝圣境、木系祈愿塔、地底侏儒王国、地底魔法帝国、天空之城、黄金四岛等史前奇迹当然还有龙神、火神、死神等诸位主要神明，他们所看到的角度远比普通参战者要深远很多，最起码，他们比修达、雷诺尔、达海诺这些叱咤风云的领军人物心里有更多的问号——在很多时候，能产生问号也代表着层次的大幅度提升。

“按照戴弗兄弟的说法……”艾米一边嘀咕着一边用眼角看看天空，万一出现雷电症状，那马上就改口称戴弗大爷，不过，似乎一切都挺正常。想来，戴弗大神那天说不定真的洗洗睡了，艾米心底长长出了一口气，完全放开了：“火神说，创世神去平行空间了，我呢，就命令戴弗小弟去帮忙找找，结果，戴弗小弟很义愤填膺地指责我在骗他，创世神殿下明明在自己的世界里被砍成七八块。”

易海兰现在的脸色真的很精彩，帅气而性感的嘴巴不由自主地半张着：“你……你……你都知道了？”

“那当然。”艾米满脸的一切尽在掌握之中：“在创世神界能战败创世神的有谁呢？嘿嘿，想来不过这么几个。”艾米一边说，一边伸出手指数着，“死神和戴弗就不用说了，不过，我倒觉得，如果不是创世神主动挑衅，他们两位不会出手。还有就是异界神明，这也不是没有先例，当年魔神大战期间，创世神殿下就曾经身受重创。还有，恶魔岛强大物种中佼佼者。除此之外，龙神也有这个实力，几位神圣巨龙使联手大概也有

这个实力，这也就不难解释，六大神圣巨龙使为什么在最近几年失踪的失踪，凋零的凋零。几位上位精灵使联手也应该有这样的实力。还有，也有可能是创世神殿下因为守护之族侏儒王国被封印，最终导致身体内部产生崩溃……”

艾米一口气举出了七八种可能，易海兰脸上阴晴不定，最终魔帅长长叹了一口气：“以前，我听说你的出现，是冥冥中的安排，就算死神、戴弗、龙神、创世神这样的高级存在都不可能干扰命运的进程，说实话，我对这样的说法一直不感冒。今天，我这是第一次相信有命运的存在。来吧，让我看看被命运所选中者到底有着怎样的能力。如果，你真的能战败我手中的大剑，我回头送你一个礼物。”

哦？艾米知道，自己刚才所说的话，必定切到要点上了，只是……到底哪个才是真正的谜底呢？艾米一时间也猜不出来。

不过再想想，就算自己知道谜底又能怎么样？对于诸神而言，人类无疑是最底的存在，稍有不满意，就能抹掉黄金两族，就能把白银人类整个流放到沼泽遍布的法诺斯大陆。以一个人类，就算洞若观烛，难道能左右这场从天上杀到地底从大洋一边杀到大洋另外一边的旷世大战？

艾米也是微微一声长叹：“什么狗屁命运进程？我不过也是这场天灾人祸的受害者之一罢了。就算胜了，也不希望得到你其他什么好处，你也是人类中能说得上话的人，如果被砍成七八段的创世神殿下但凡有一点点能力，还是止住这场兵戈之灾吧。”

易海兰与艾米对话的声音并不大，两个人又被水晶板保卫，自然不用担心所说的话流露出去——尽管他们所说的内容完全不应该被其他人知道。但是，易海兰和艾米忽略了一点，在盗贼公会的高级办事员中，有两位精通读唇术，比较遗憾的是，他们两个人的位置都偏西。因此，他们只看到了易海兰的嘴形，两位高级办事员从易海兰说出第一句话后，同时意识到重要性，马上一边看一边用笔记了下来。众神大战结束后，“精灵水境会谈”成为研究整个众神大战最宝贵的一段资料，根据易海兰所说的话，后世史学家至少替易海兰对面的艾米写出了上百段话，每一段话与易海兰所说配合在一起都显得天衣无缝，但是……可惜，终究没有人知道众神大战的两位绝对主角当时到底说了什么。

……也幸好后世人类不知道当时说了什么，否则……信仰将被推翻，整个世界会再次陷入战火之中。

“还是长剑上一决高低吧。”易海兰把金红色的流萤大剑斜举过头顶。

“等等，等等。”艾米笑呵呵地伸手拦了下来，褐色的瞳仁里露出一丝狡猾：“你也知道我可是那个什么冥冥中的安排，那你现在就应该拱手投降才对。再说，你偷偷回头看一下，现在四周看台上群情激昂，你現在已经是不输不足以平民愤了。俗话说，识时务者为俊杰。怎么样？让一局？回头我给你介绍一个漂亮妹妹，请你去喝酒。怎么样？”

“呵呵。”易海兰听了这样不负责任的话不禁莞尔，“就算你是承运者，不过，你要知道一点：没有任何一个人自甘堕落地做命运的配角。让我看看，闻名天下的艾米，以全系魔法震古烁今的黄金脑，在武技上是否有足以担当的实力。”

说完，不等艾米再回答，流萤大剑在半空中拉出金红两色闪电，直接斩向艾米，艾米马上感觉到手里的湛蓝陨石巨剑里酝酿着一股冲动，艾米甚至不知道是自己举起了湛蓝陨石巨剑还是这巨剑带起了自己的手臂，一道纯蓝色闪电从下而上……

噼里啪啦——

两道闪电在同一个位置瞬间消失了……擂台四周的水晶板气孔里向外传出两种决然不同的声音！这两股声音绵延不绝直刺云霄！

啊？剑气！传说中只有魔法长期处于低潮期才会出现的剑气竟然在天下擂台上出现了！不论是湛蓝陨石巨剑还是流萤大剑，在大剑的最前端，闪烁着长达一米的光芒，艾米和易海兰两个人从来也没有见过自己手中大剑竟然会有这样的惊人表现，两个人同时下意识挥动了一下长剑，这光芒舔过之处，东西两侧的水晶板应声断裂，从20多米的高空哗啦啦落在地上！

怎么……怎么会这样？

不仅是艾米不知道，包括创世神的代理人易海兰其实也不清楚。

而事实上，在魔神大战之后，是创世神殿下亲手封印了三大神剑——在魔神大战的数万年间，流萤、湛蓝、血魔三大神剑斩掉的魔神头颅数以万计，每一次痛饮滚滚神血，对于三大神剑而言，都是质和量的提升。在众神大战后期，三大神剑都具有了性格鲜明的剑灵，而且都已经具有上位高阶精灵的水准，如果不封印，这数万万年下来，这三大神剑或许早已经化身为新的主神一级高阶神明。

解开封印的唯一办法就是用极大的外力破坏掉封印，而在这数万万年历史上，三大神剑天各一方，在这创世神界，又有谁有能力破坏掉创世神殿下亲手设下的封印？

答案并非唯一的，而这一次，艾米和易海兰长剑对斩是其中一个答案。当然，以易海兰和艾米此时所具有的能力，也并没有完全破坏掉创世神的封印，只是解开了其中一部分而已。

艾米马上听到湛蓝巨剑里的剑之精灵发出一阵阵欢笑，让艾米感到莫名恐慌的是，他明显感觉到，剑之精灵散发出的重重战意竟然开始向他内心深处渗透！这战意甚至要左右他的意志和举动！

艾米所不知道也没有注意到的是，站在他对面的魔帅易海兰脸上同样露出了震惊！流萤大剑的剑灵同样爆发出无法控制的战意——不论对于流萤还是湛蓝，数万万年被封印的寂寞以及无奈，都不是两个心理年龄仅二十六七岁年轻人所能控制的。

就在一瞬间之后，妖精水境北岸数以万计的观众和精灵突然惊恐地发现！20多米高的天下擂台上，仅仅两三息的工夫，艾米、易海兰在流萤、湛蓝两把大剑红蓝两色光芒笼罩下，正在决战的魔帅易海兰和黄金脑艾米两个人的身形突然开始变得高大起来——仿佛是两位顶天立地的神明，他们的身上不时滚动过一重重火花，而他们的手里则舞动着撕裂整个天空的两条闪电！

这……这……眼前这两个天之骄子总不会是被肉身封神了吧？！

台下已经有人准备开始顶礼膜拜。

整个天地已经为之变色，天空中一轮红日早不知道躲藏到哪里，白云似乎被整盆的墨汁染成漆黑，蓝红闪电嘎啦啦暴响着，每一次闪电撞击，无数细小的蛇行闪电在空中诞生……飞散……

一阵阵炸雷就在所有人脑袋顶上炸响！整个妖精森林里数以十万百万计算的热带阔叶林被平地而起的飓风拼命地蹂躏着，无数枝叶在空中飞舞！一眼望不到边的妖精水境早已经失去了迷人的风光，一团团黑色雾气出现在水面上，整个水面上竟然传出了一阵阵哽咽声！

更让所有人类都想不到的是，就在妖精森林这片圣洁的土地上，竟然站立起数以万计丑陋到极点的尸体！

在众神大战期间，想成为史诗级人物，是非常困难的事情。

在平常时期，一位年轻武者如果能够拥有龙骑士的身份，就足以谋杀数以百万计少女的芳心。但在众神大战期间，龙骑士的身份显然差了很多分量，或者说只是二三流英雄最起码的晋级条件。

惊天动地，在众神大战中，只有一手操控了惊动上天感动大地的事情，这样的人物，才有可能跻身于一流英雄中。

秃尾巴龙骑士暗秋生就是其中后来居上者。

——《众神大战·秃尾巴龙骑士本纪》

第三十章 囊中之物

天哪！

精灵王国首席魔法大长老青廷明雅一声惊呼，一把抓住身边首席武长老青洛的手臂：“这……魔神大战……”

没错！掌管精灵王国所有资料的青廷明雅大长老一点都没有看错！眼前这诡异甚至堪称恐怖的一切正是魔神大战中的一幕！

在魔神大战中期，整个艾米诺尔几乎全部沦丧，所有没有屈服的人类、矮人、狂战士等各族勇士，甚至包括诸神，最终全部退守到妖精森林，靠妖精森林得天独厚的优势，尤其是无处不在的精灵界，才勉强维持着战局——而那时，创世神殿下已经退到三大雪山正在锻造三大神剑。

三大神剑问世后，来自异界的魔神根本没有想到在这个世界中竟然有克制他们的武器出现，湛蓝、流萤、血魔三大神剑把妖精森林杀得血流成河！数以十万计的魔神被屠杀后，最终迫使魔神以亡灵系魔法把所有尸体变成僵尸和亡灵，再度参战！

这一切，当然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当年，三大神剑就是在妖精森林出世，今天，湛蓝和流萤在同一个地方恢复了当年的杀气，这种惊天地泣鬼神的气势最终让整个妖精森林包括妖精水境边上的黄金古树感受到了万万年前的同样气息，从而迫使这些古木还原出当年的场景！

可惜，不论是艾米还是易海兰，此时，他们两个看不到周围的一切，他们也不知道是自己在挥舞长剑还是长剑在挥舞自己，只是凭借着本能，用手中的长剑磕挡着对方发出的致命一击——他们根本没有想到，只要是湛蓝和流萤发出的攻击，哪一次不是致命一击！

数息后，高大的天下擂台竟然也被剑芒撕成了碎片。但是，看似顶天立地的魔帅和黄金脑两位阁下并没有从天空掉下来，两个人全身上下光芒闪闪，此时真的就像诸神一样，就这样挥舞着大剑悬浮在空中而战！

两把大剑连带剑气宛若游龙，剑气漫天！

看台大部分观众已经开始从树上逃了下来——没有人知道在下一刻那飞舞的剑气是否会把成片的古木撕成碎片，所有人都想不到，天下擂台的最后一战竟然是这样！

灵宝儿没有跳下来，更没有干脆逃到精灵界，小女孩紧紧咬着自己的手指……

就在精灵水境的另外一侧，还有一个精灵小女孩同样紧紧咬着自己俏嫩的手指……

渐渐地，天空中的战斗似乎要分出个上下高低！蓝色闪电一点点向后退去，而与此同时，每承受红色闪电全力一击，艾米就向地面飘落一点。最终，艾米完全落在地面上，他手里的湛蓝陨石巨剑已经完全失去了耀眼的剑芒！

易海兰却还在攻击，而且攻击得越发犀利，此时的流萤大剑连剑带剑芒已经长达一丈有余，每一击从半空中狠狠劈下，艾米手握湛蓝左右拦挡着，每一剑都被巨力劈得连退数米！最后，艾米终于承受不住，被

流萤大剑一剑砸倒在地上，连续滚出去数米远才躲开这致命一击！

但是，仿佛天神一样的易海兰根本没有停止攻击的意思！举步跟上，流萤大剑再次高高举起，力劈山河，一斩落地……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池傲天和大青山两个人从左右两侧同时赶到，池傲天双手握寸延大枪，大青山双手握流云大剑，枪剑同时举起，硬生生替艾米挡了一剑！

嗡的一声！同样是创世神亲手打造的流云大剑，刚才还一剑斩折恶魔岛镇岛神兵托天叉的流云大剑，被包括创世神在内的诸神封印了十多个大型魔法的流云大剑，竟然被流萤一剑砍成两段！

寸延大枪被砍得下沉了半尺多，才挡住了流萤大剑的攻势！

池傲天虎口发麻马上渗出了鲜血，但是池傲天并没有停手，寸延大枪毒蛇般顺着流萤剑身斜挑而起，直刺易海兰的双手！

易海兰在空中大回环闪开后，流萤大剑再次狠狠劈下！这一次，大青山双手从旁边举起了池傲天的尺关盾牌，接二连三地把流萤大剑封了出去！

“易海兰！我们认输！不要逼人太甚！”霍恩斯手握日神战斧从另外一边逼了上来，冲着易海兰大声吼着！在霍恩斯后面，沙若已经举起了阿波罗火系大法杖，准备全力一击！

啊？直到此时，易海兰才如梦方醒！

流萤大剑前段的剑芒一点点消失了，易海兰的身躯慢慢恢复到正常状态，同时也开始向地面缓缓落下！

整个妖精水境所有观众瞪大了眼睛看着这一切，所有人都想不到，恶魔岛军团最高主官易海兰竟然强悍到如此地步，小佣兵团三大主官联手竟然还落在下风！如果不是霍恩斯和沙若……或许，易海兰阁下真的有机会一举把艾米、大青山、池傲天三人格杀当场！

两大中立公会的高级办事员们还是相当尽职尽责，整个看台上也只

有他们和小佣兵团、恶魔岛的部分军官干部还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大盗离叁下意识舔了舔嘴唇又吞了两口唾沫润了润嗓子，才伸手敲响了金钟，嘶哑的声音在妖精水境上空飘荡：“本次擂台战最后一局，恶魔岛易海兰阁下最终获胜！”

“不，您搞错了。”另外一个声音马上否定了大盗离叁的裁定！

搞错了？怎么会这样？！所有人都很诧异，但是，所有人没有想到，持反对态度的竟然是……易海兰！

“我也非常遗憾，但是，我不得不承认，刚才最后一局战争，失败者，是我……而并非艾米阁下。”易海兰语气里充满了无奈和遗憾。

“为什么？”尽管处于利益，大部分观众都希望易海兰输掉比赛，但是还是有正直的人站了出来。

“哦，原因很简单。”金发魔帅脸上露出了苦笑，当他的眼睛扫到艾米、大青山、池傲天等人的身上时，脸上又出现了叹服的神色：“确实输的是我，在刚才，我和艾米阁下都被自己手里的大剑控制了意志。所以，大家刚才看到我们劈斩出的每一剑，其实并非是我们两人的本意，那时，我们两个只是傀儡而已。而就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定力高的人，才有可能率先挣脱出来，否则……今天就是不死不休的结局，而且很有可能在场诸位都会成为这场战争的受害者。因此，我输了，一个武者，如果连自己的武器都无法控制，那还谈什么胜负呢？我……输得心服口服！”

这怎么可能？这剑怎么可能控制人的意志？在场大部分人都露出了惊诧的目光，甚至马上有人跳出来大声质问。

艾米刚才连续被流萤大剑劈砍了十多剑，浑身上下一阵阵痛楚，现在只能扶着大青山站起来：“关于胜负的问题，我不多说了。关于刚才提到的剑控制人的意志问题，简单解释两句。”

艾米一边说着，一边从身后围上来的小佣兵团诸位干部身上抽出长长短短各式各样十多把剑，包括湛蓝陨石、星瀚等等，全都摆在地上：“很多年前，另外一位前辈，也就是战魂榜上的白衣阿风，他摸着长

剑告诉我在所有的武器中，只有剑是如此直率，表面上看，她是如此的单薄，似乎无法经受任何重物的锤击——据说剑是人类最早的武器，有一种说法是：‘剑是百兵之祖’，在过去无数年的锤炼中，从剑柄到剑握，再到剑身，最后是剑刃，无疑都是无数名家锤炼的结果。后来出现更多的武器后，而且职业在不断的发展，很多人舍弃剑而使用其他的武器。但这并不影响剑本身的威力，人类用剑的时间太长了，所以只有剑里才有自己的精灵。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剑之精灵或者剑灵。一般人，是感受不到剑灵的存在，只有魔法师，二级以上魔法师，而且必须是正直的喜爱长剑的魔法师，才能够切身感受到剑灵的存在。”

此时艾米手里握着的是一把非常普通的长剑，但是就在他说话的工夫，这长剑上竟然荡漾起一层红色的魔法光芒。

“还有一个办法可以让诸位体会到剑灵的存在。不知道大家发现一点没有，在我们已知的世界里，凡是用剑高手，不论种族，不论性别，不论年龄，他们中的每一个，无一例外都拥有类似刚强、正直、善良等品质，原因很简单，只有这样的勇者，才能够得到剑之精灵的配合，也只有这样的勇者，才能真正掌握直来直往的长剑。同样，长剑通灵，在历史上，很多伟大的英雄拥有一把绝世长剑，在英雄故去后，他的配剑往往不知所终，数十年甚至数百年后，当这柄长剑再次出现时，他那时的主人，不论性格还是作风甚至最后的成就，和第一位英雄往往惊人的相似。”

所有人都想不到，关于一把普通到极点的长剑，竟然还有这样许多典故在里面。

艾米挥舞了两下手里的长刺剑，反手把长剑还给了暗秋生。

“呵——”大盗离叁偷偷地长长出了一口气，在天下擂台战中，他也是在小佣兵团身上压了数以千计的金币。此时，他才感觉自己说话格外有底气：“下面，我宣布，在小佣兵团与恶魔岛军队之间举办的天下擂台大战中，小佣兵团三战两胜一和获得最终胜利！请恶魔岛易海兰阁下依照本次擂台战的承诺，在30日内履行自己全部义务。”

看台上下瞬间爆发出一片欢呼声！无数彩带、帽子、剑鞘在空中飞

舞！这个……大概也是有史以来最普天同庆的一场胜利吧。

在很多时候，止亏即代表赢利。

灵宝儿刚才吓得满脸泪水，从看台上一跃而下，一头扎进艾米的怀里，差一点又放声大哭起来。过了好一阵，灵宝儿才小声对艾米说：“艾米哥哥，你向水境的东南看，刚才……莹莹姐姐在那里出现了。”

真的？艾米猛地回头……妖精水境东南侧……空无一人……

“艾米，艾米……”喧嚣的人群中，易海兰和两位暗黑巨龙骑士挤了过来，伸手搭在艾米的肩膀上。灵宝儿挺不好意思，冲着易海兰吐了吐舌头跑掉了。

“这场大战已经进行六年了，我最近要回一趟恶魔岛，可能……我们之间会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见不到了。”易海兰这话里竟然露出浓浓的遗憾，接着，魔帅从怀里掏出一个纯白色瓷瓶：“如果，你想尽快结束这场泛大陆战争的话，或许，这个东西能帮助你。”

“这是什么？”艾米挺奇怪，接过来后，随手拔开了塞子，往里面看了看。

易海兰身后的两位巨龙骑士脸色瞬间变得苍白一片。

“一种粉末而已。我在几个月前得到了这个东西，一直没有想好是否用。”易海兰接着又掏出一个信封，“使用方法非常简单，在信封里写着，等你有时间的时候，你仔细看看吧。”

“这……总不会是杀人于无形的毒药吧？”艾米脸色变得难看起来，对于正统军人家庭出身的子弟，投毒是最不可容忍的罪行。

易海兰笑着摇摇头，一句话都没有说，和众多军官悄然退场。

秃尾巴龙骑士暗秋生刚才就一直站在团长大人的背后，他同样听到了易海兰刚才说的话，阻击剑士出身的少年龙骑士眼睛里闪烁着异样的光芒。

第三十一章 险恶之心

站在后世史学家的角度来看，整个众神大战就像一场跌宕起伏的大梦，诡异离奇到了极点。但是，每一个场景、每一个细节却偏偏又合理完美到无懈可击。

天下擂台后，在金发男子易海兰与艾米简短的交谈时，他们身边都是各自体系内最值得信任的军官干部，不论是艾米还是易海兰，都不会相信，在这些人中会有异心。

但是……

众所周知的是，秃尾巴龙骑士暗秋生此前的职业是狙击剑士，而且是狙击剑士营第一任正式营长。

而众所周知的第二点则是，红石大帝梅西斯雪山封龙之后，所有的封龙龙骑士分为三批离开封龙台，范子爵、池长云、白少陵等跟随同为龙骑士的红石大帝前往北部联邦，隆、凌云、忽尔都等人则前往花语平原支援池傲天远征军，林河伯爵、暗秋生、约德、焕阳、罗德、敏瑞六位龙骑士则前往汉堡城。

林河上大人封龙后不久，即在浮城大战中以最悲烈的方式殉国；时隔三年，桑干河双王会战中，约德、焕阳、罗德、敏瑞四位小佣兵团的少年龙骑士又在同一天殉难！

一言以蔽之，到天下擂台一战时，当年声势浩大一同奔赴汉堡城的帝国五大龙骑士只剩下暗秋生孤零零一人！

而众所周知的第三点是，狙击剑士营与魔剑士营作为小佣兵团中编制最小的两个组织，关系一向最好，同样身为狙击剑士营长的暗秋生与身为魔剑士营正副营长的约德、敏瑞两人关系在龙骑士职业生涯之前就

非常好。成为龙骑士后，几个冰雪少年或联手或单独作战，在艾米阁下指挥下决战北部战区群山密林，小一辈们已经有了小一辈们生死患难的交情。

总之，这林林总总的前因后果，都足以让狙击剑士出身的暗秋生把西帝君集群恨得牙根痒痒。但凡有一点机会，暗秋生恨不得用小细绳把西帝君集群每一个参战者活生生勒死！

说者有心，听者也有心，而真正有意落实者却是旁听的人。

暗秋生马上低下了头，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稍微停顿了片刻，暗秋生吹着小口哨离开了天下擂台的会场。

按照事前安排，恶魔岛军官团还会在魔法森林里休息一晚，第二天才会统一通过传送阵离开。

森林中，下午四时许，夜色已经降临了。数以百计的森林精灵大魔法师们用魔法召唤出成片的萤火虫，五颜六色的虫儿或三两只为伍或数百只结群，随意点缀在茂密的阔叶乔木上，把整个森林装扮得宛若神界般璀璨。

“你待着，我出去走走，看看能不能遇到什么漂亮妹妹。”暗秋生坏笑着打了个招呼，同屋的常庆点点头——远征军的军官们在池傲天的影响下，对于女性似乎天生绝缘。而在这一点上，一直待在小佣兵团总部的男孩子们则更像团长大人，一个个都颇有女孩缘。

走出大门的瞬间，暗秋生脸上的笑容荡然无存。

几分钟后，小男孩脸色异常严肃地出现在一位负责天下擂台事宜的精灵长老面前，先是掏出自己的佣兵日记，让长老仔细检查一番——这当然没假，精灵长老脸色马上客气了许多：小佣兵团各营营长的规格相当高，仅次于正副团长，而且又是高贵龙骑士，以身份而言，应该和森林精灵王国常任长老在一个级别上。

暗秋生压低了声音：“团长大人……哦……也就是摄政王艾米殿下，他察觉恶魔岛人的鬼鬼祟祟的，担心他们会在圣洁的妖精森林里留下什

么不洁的东西，嗯……就像白天擂台最后一战时地上爬起来的那些死尸。我又刚好是狙击剑士营营长，所以大人命令我偷偷接近那个金发小子，仔细探查一番。”

“哦？”不知名的精灵魔法长老马上也变得慎重起来，对于统驭羊头人、恶魔王等邪恶种族的魔帅易海兰，精灵长老们一直没有太多好印象：“我可以给您提供什么帮助？”

“嗯……帮助倒是不用。我有办法慢慢接近他们，您只需要先把其他的精灵兄弟调开就行，避免发生误会。”想了想，暗秋生又故作神秘地补充了一句：“艾米团长专门交代了，事关重大，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和误会，在此事没有正式澄清之前，切勿宣扬。”

“了解了解。你就放心吧。”精灵长老当然能够体会到艾米殿下并不存在的苦心，还冲暗秋生挤了挤眼睛。

长老哪里能想到，眼前这个脸上除了严肃就是忠厚老实的少年嘴里说的竟然没有一句是实话。

唉……一切都是金苹果惹的祸，遥想当年，没有吃金苹果的暗秋生，那是多么单纯质朴。

暗秋生拎着狙击剑士常用工具袋进入了巨大树木的阴影中，一件墨绿相间的披风挥舞中覆盖了身体……

恶魔岛军官团都住在同一棵大树上，为安全起见，魔帅的屋子位于最内侧，外围防务由精灵们负责，而圈子里的防务则由魔帅大人的直属卫队负责——铁都亲王的意外战死让恶魔岛军团提高了防御意识。

刺杀与探听，这是两个决然不同的难度级别。

暗秋生小心翼翼地连续换了三件不同颜色的披风，终于靠近了魔帅易海兰的房屋。

下午七时许，金发易海兰带着几位恶魔岛高级军官回来了，年轻人们嘴里聊的内容是关于妖精森林里种种景观——再伟大的人物也有好奇

和求知的欲望。暗秋生趴在屋顶上，用一根细长的听棒探到窗户附近，屋子里所有的声音无一例外地进入了少年的耳朵。

听着屋子里的随意聊天，暗秋生丝毫不着急——在整个小佣兵团序列中，狙击剑士营所有佣兵耐心最好，为了完成任务，经常需要在一个地方一动不动地待一天。

魔帅和属下闲聊了足足一个小时，话题才逐渐转向了暗秋生所关注的方向。

“大人，你给小佣兵团团长的那瓶粉末到底是什么？不是说动辄可以毁灭百万人么？为什么今天那个艾米闻了半天，竟然什么事情都没有呢？”屋子里有人问。

屋子里，易海兰沉吟了片刻才回答：“在历史上，曾经有一场‘神魔大战’，那些粉末，是神魔大战遗留下来的东西。”

啊？屋子里马上响起了一阵冷气声。神魔大战？当年，恶魔岛也参加了那场跨越平行空间的战争，而且是战争一度的主力。根据不完全史料记载，那一场绵延万年的神魔大战中，死亡的诸神以十万计算，主神一级的主神死亡过半，与造物者身份相当的智慧上神另外一个身份就是恶魔岛首任大统领，智慧上神安然渡过跨世大劫，实力极其强悍，直追历代创世神和龙神。最终，却也在那场旷世大战中战死。

难道……那些粉末是魔神从异界带来的秘密武器？或者，干脆是一种足以毒死诸神的烈性毒药？

屋子外面，暗秋生感觉自己的嗓子眼有些发干，对于魔神大战，他以前听艾米团长讲过，那是一场差一点颠覆整个世界的战争，现在这场泛大陆旷世大战与神魔大战一比，大概也就相当于小孩子们的过家家吧。

“从父神那里得到的信息，这些异界魔神闯入我们这里后，很快统治了艾米诺尔大陆最富饶的东北地区，也就是今天的神圣沙漠帝国。但是，伴随这些魔神一起到来的，还有他们那个世界的各种传染病，这些传染病极其霸道，甚至能在亚神一级的英雄中传染，东北地区数以百万

计的原始居民大量感染疾病，在不到一年中，病死者超过了总人口的一半……”

“啊？人瘟？”

屋子里有人忍不住惊呼了出来。

“对。”易海兰认同了这个说法，“瘟神、瘟神，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说法，其实，这个词的来源就是‘散播瘟疫的恐怖之神’。那场大瘟疫伴随着异界神明横扫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数百年间，最少有数十亿创世神界的居民死于瘟疫之下，甚至还包括相当部分的神明。”

“那……”有人迟疑地问，“这场瘟疫后来怎么样了？这么严重的瘟疫，最终魔神大战为什么还获胜了？”

“原因很简单。”易海兰语气淡到极点，“体质差的原住居民都死光了，体质好的，能够抗下来的居民则活了下来，他们生育的下一代或者下下一代，对于这种大瘟疫有了抵抗性。所以，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甚至包括恶魔岛的居民都不会再感染上这种瘟疫。”

“那……您手里的……”

“神魔大战之后，所有的魔神和异界遗族都被父神封印在妖精森林的木系祈愿塔内，几年前，暗黑精灵大首领水无痕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打开了木系祈愿塔的封印，当时，我亲眼目睹了从木系祈愿塔里伸出来异界异族的触角，嗯……那些触角上面长满了脓疮，滴淌着浓浓血水。而据我所知，这些脓疮恰恰就是异界瘟疫的原始状态。”易海兰语气很轻，但是所说的内容却让屋里屋外的所有人感到震惊。

“难道……”

“对，从湛蓝岛返回艾米诺尔大陆的时候，魔法传送阵恰恰就在妖精森林的东面，我借星曜大枪，再次进入了妖精森林。最终，在木系祈愿塔里找到了异界遗族的遗骸，那些粉末就是从尸体上刮下来的。这一次，只是顺水人情，不过……就我对艾米的了解，这个人最无用的地方就是心慈手软，估计，是浪费了。”魔帅阁下语气里充满了惋惜。

“那，为什么我们不去做这件事情？”屋子里又有将领问出了暗秋生最关心的话题。

听了这个问题，易海兰半晌无言，最终一声长叹：“唉……我也下不去手。”

秃尾巴龙骑士暗秋生基本听明白后，小心翼翼，又用半个小时的时间从屋顶挪到地面，接着借助披风顺利离开了巨木。

刚才那位好心的精灵长老还在远处等着呢，看暗秋生脸上带着笑容走出来，马上迎了过来：“阁下，怎么样？”

“不错不错，托您的福，一切都明白了。”暗秋生笑容可掬，“对了，艾米团长回来了么？我得找他汇报一下。”

“回来了，回来了。”精灵长老一边说，一边带着暗秋生向艾米的屋子走去。

临进屋子的时候，暗秋生稍微迟疑了一下，小声和精灵长老说：“长老，这事，团长大人可交代，知道的人越少越好，您看……”

森林精灵们实在是天下最善良也是最聪明的种族，长老阁下马上明白了暗秋生的暗示，再把前后的事情联系到一起，长老笑呵呵地拍了拍少年的肩膀：“谢谢你的提醒，那我就不送了，今天我什么都没有看到……呵呵，我从来就不认识你。”

秃尾巴龙骑士脸上没有任何惭愧的神色，神秘地敲了敲艾米的房门，没有等里面说话，自己就推门而入，接着又很谨慎地把房门关上——这一切当然都落在了精灵长老的眼睛里，更坚定了精灵长老对这个少年的信任和好感。

艾米白天被易海兰的剑气所斩，身上有几处带了伤——创世神所铸造的所有长剑所造成的伤害，都不是神圣系疗伤卷轴所能治愈的。现在打了绷带，正躺在床上，本来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都在，后来灵宝儿笑盈盈地弄了几百种水果来慰问亲王殿下，三位男子连忙找了个借口离开了。

看着暗秋生推门进来，艾米微微愣了一下，在小佣兵团里，一般不会有人专门来探望顶头上级，难道……暗秋生也学会了某些官僚的腐败作风，艾米甚至觉得暗秋生的袖口里不会也塞着厚厚几封金币吧？

暗秋生脸上露出些许不好意思，有点惭愧地对艾米说：“团长，俺……俺……有点事情想和您说说……”

这个小家伙到底要干什么？在小佣兵团的诸位少年龙骑士里，如果讲鬼点子，大概没有谁比暗秋生更多的了，这样一副神秘的样子，好像真有点无事献殷勤的味道。

艾米下意识中提高了警惕。

第三十二章 离奇失踪

“什么事？你说来听听，只要不是借钱，其他都好商量。”艾米虽然不明就里，不过还是像平常一样笑眯眯地说。

小男孩暗秋生脸顿时红了，手脚都显得有些扭捏的样子：“其实……也……也没有啥事情。俺就是想和您汇报一下俺最近的思想动态，顺便和您谈谈人生与理想。”

什么？灵宝儿刚把一勺百花蜜水喂到艾米嘴里，艾米听了这话，差一点把这点蜜水全都呛到肺里。

人生与理想……真的是好遥远的话题呀，艾米顿时想起了自己当年关于人生与理想的种种往事。

这个小家伙……总不会……真是按照池傲天那句话：二八月到了，该思春的都思春了吧？难道是与某个精灵女孩两情相悦，否则要谈什么人生与理想？只是，这个……男欢女爱的事情，似乎不在团长职权范围之内吧？

艾米擦干净脸上的蜜水，一本正经地对暗秋生说：“我大概明白你要说什么事情了，我们都是从冰雪大陆出来的，还都是军人世家，按照冰雪大陆的理论，如果有什么想法，最好是去做而不是说。”

“哦……”暗秋生当时就明白团长大人一定是误会了，不过，还是一脸恍然大悟加佩服团长大人料事如神到五体投地的神色：“原来，团长大人也有这样的想法，那我明白了，我会按照您的想法去做的。”说完，暗秋生笑嘻嘻地退了出去。

真是……狮子河水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小佣兵团团长艾米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暗秋生在天空之城一行中竟然学会了笑里藏刀，

而且顺手就用在了自己身上。

从天下擂台赛第二天开始，观众们陆续离开了妖精森林——直到此时，所有的人才知道为什么森林精灵们提供的精美食物价格便宜了：离开妖精森林还要再次通过传送阵，这个传送阵的价格还是以体重×金币来计算。此时此刻，无数男子们终于明白了“对于男人而言，节食也是一种必须的美德”。

最终，艾米团长在大青山与大恶魔王一局慷慨大方返还的金币，基本都在传送的过程中再次顺利回笼。

恶魔岛的军官们在第二天一大早就离开了妖精森林，北部战区的军官干部们则在第二天下午离开。

天下擂台之后，整个艾米诺尔大陆整体战略态势瞬间变得极其好看。

原帝国京畿战区除了史坎布雷方圆数十里和北部山区极少数要塞之外，其他均已回归帝国统治，小佣兵团和七彩龙骑士团等正规军兵力已经超过了60000，剑士营等预备役战力超过30000。

原京畿战区向东的界林战区，一方面是久经动乱，人心思定，另外一方面，年过四旬的苏文阁下展现了他在吏治方面的卓越手段，短短三个月中，把原界林战区打理得欣欣向荣。随即，苏文阁下以池傲天远征军5000残部和后续征援上来10000剑士营为基础，通云关池寒桐元帅又支援了500人的军官团作为骨干，迅速组建起20000正规军和20000剑士营部队。这支新编军队从上到下都贯穿了池傲天远征军的精髓：“顺我者我要你昌，逆我者天要你亡！”界林新军与沙漠帝国的军队遥相呼应，洗月弯刀直接指向花语平原东南，马蹄隆隆，人头滚滚，作战范围和影响力已经辐射了小半个花语平原。一个月内，连续新设梵水郡、乌鲁郡、密西郡三大新省。

向南，小佣兵团现在已经饮马桑干河——理论上，从桑干河向北300里本来属于原桑干河战区。

愿赌服输，天下擂台后，魔帅易海兰做得相当干脆，小佣兵团的干

部们刚返回摩亚达城，恶魔岛就已经派龙骑士前来进行交接，第三日，恶魔岛占领的桑干河以北的所有城镇均交接完毕。从第四日开始，通云关战区和小佣兵团派出总计40000正规军和20000剑士营部队开始接管狮子河战区。

到此时，艾米帝国的两大军事力量北部战区和通云关战区的正规军总战力已经达到22万，而这22万正规军中，帝国四大王牌部队七彩龙骑士团、火狮子军团、黑龙骑士团、雪月军团再加上新近崛起的小佣兵团、池傲天远征军，六大精锐军事力量的总和超过17万。同期，剑士营等预备役兵力接近20万，此外，艾米诺尔大陆还有数以百计的依旧效忠于帝国的贵族家族卫队，总数也不会低于10万。

就从战力而言，北部战区和通云关战区的总兵力已经接近泛大陆战争之前的数字，而精锐部队的数字已经两倍于战前的艾米帝国本土兵团。

从领土面积来看，通云关和北部战区现在控制领土的面积已经超过了战前帝国本土，通云关已经不再是一块飞地，向西向北都与帝国相连，向南则深入原佣兵帝国，只要池寒桐元帅愿意，双子城内的一万黑龙骑士团随时可以接管整个防区，如果那样，妖精森林就变成了帝国内省的森林。

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北部战区的艾米还是通云关战区的池寒桐，两位主帅心底都是一阵阵发寒。艾米诺尔大陆历史上，最让臣子们心有余悸的就是“功高震主”。现在，这个趋势已经太明显了——红石大帝陛下偏安冰封大陆北部联邦，虽然这两年来势不可挡地扫清了神圣教廷北部教区，但是与艾米诺尔本土两大集群的辉煌战绩一比，差距就有些天差地别了。

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臣子最重要的就是表现出足够的忠诚。

池寒桐、池长云父子离开妖精森林的时候，隐讳地向小佣兵团几位主官表示：元帅大人将在春末夏初的时候，自己驾驭风系巨龙亲自去一趟北部联邦晋见红石大帝陛下。

小佣兵团诸位干部忙忙碌碌一切大体安定之后，魔法历九年春二月下旬，决定派出高级干部前往北部联邦晋见红石大帝陛下，考虑到这次远行需要跨越静之大洋，因此晋见名单里是清一色的龙骑士，带队的是以忠厚著称的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大青山，两位随行人员则是五阶火系龙骑士凌云和四阶风系龙骑士暗秋生。

也就是到了这个时候，小佣兵团四大主官才突然发现了问题——暗秋生竟然不见了！

这个家伙去哪里了？艾米连忙把和暗秋生同屋的常庆叫来询问，少年狂鹫骑士满脸诧异：“不是您派他出去公干了？我们从妖精森林回来的第三天晚上，他和我打了招呼，然后就一直没有回来。”

小佣兵团控制范围太广泛，而且一直处于四线作战，中高级干部尤其是龙骑士被派出去执行任务是很平常的事情。常庆当然不会为了此事专门向几大巨头汇报。

暗秋生总不会真的是看上了某个精灵女孩，私自去妖精森林相亲了吧？艾米脑子里一幕幕快速回放着少年龙骑士最后几天的一举一动，直到每一个细节。显然，最后一次找自己是另有所谋，那么图谋的是什么呢？

咚——艾米的拳头狠狠砸在了桌子上，一言不发，起身返回自己的屋子。大青山、霍恩斯、池傲天、蓝田等人不明就里，连忙一路跟了过来。

由于莹小姐相夫有方，艾米的屋子里可以说一尘不染，艾米从床下拖出了大木箱，打开锁头，掀开箱盖一看，脸色瞬间变得极其难看！

“怎么了？难道……你又……丢什么东西了？”大青山小声问，关于魔帅易海兰最后的礼物，艾米并没有告诉其他任何人，否则大青山早就猜出这一切。

在整个众神大战期间，传奇佣兵王艾米一共遭遇三次失窃案件！而这三大失窃，每一次都左右了整个战局！第一次，林雨裳偷走了魔法钥匙，导致魔法帝国分裂成东西帝国；第二次，灵宝儿偷走金苹果，开启

了黄金四族人类的智慧；而最后一次，就是暗秋生偷走了“易海兰礼物”。

在百年之后，“易海兰礼物”正式取代了“潘多拉盒子”成为不祥器物的代名词。

可怜艾米还不死心，觉得可能是自己放错了地方，把屋子里所有的地方都看了一遍，可惜……所有的一切都在，除了那个该死的纯白色瓷瓶。

“你是在找这个东西吧？”艾米屋子里的动静很快惊动了其他人，前辈隆亲王一脚门里一脚门外地问。

所有人回头才发现，亲王大人一脸很找揍的笑容，手里还抖动着一个白色信封！

直到此时，亲王殿下才得意洋洋地揭开了谜底。

秃尾巴龙骑士暗秋生准备孤注一掷的时候，先给自己找了一位重量级同盟军——帝国名义上艾米诺尔大陆本土最高统治者隆亲王！

小家伙看人很准，隆是一个典型的唯恐天下不乱的前辈，而且拿得起放得下，这一点比艾米团长强太多了。在从艾米屋子里顺走瓶子的当天晚上，暗秋生偷偷拜会了隆，并把自己在魔帅易海兰屋子里听到的所有内容一五一十讲了出来，两位自然系龙骑士那真是一拍即合！

唯一出了麻烦的是：按照隆的性格，他也想跟着偷跑出去——打架闹事、杀人放火那是隆亲王的最爱！至于放瘟疫，这么好玩的事情怎么能错过？

这一点小麻烦当然难不倒吃了金苹果的超级冰雪少年，暗秋生首先肯定了隆前辈这个伟大的创意，随后，小伙子只是提了两点担心，第一，如果两个人同时失踪，尤其是隆这样的前辈失踪——隆的门外是有轮值侍卫的。估计……第二天一早艾米阁下就能知道此事，而以艾米的机敏，马上就会派出大青山和池傲天等龙骑士一路追下来——以五阶神圣巨龙绿儿和五阶死灵龙要离的速度，再加上凌云、忽尔都等等，两个

人肯定是跑不掉。第二，艾米阁下现在可是黄金人类的国王，而黄金人类也没有参加过众神大战，那么在理论上，这小瓶子里的瘟疫对于黄金人类具有相同的杀伤力。因此，必须有人留下来通知艾米阁下，把黄金人类隔绝起来，避免被殃及池鱼。

话说到这个分上，隆自然只能留下来。

当然，这一切原原本本都被写在了信里，小佣兵团四大巨头还有蓝田等高级军传阅了这封信，一个个感到心底向外散发出一阵阵寒气，这寒气像巨浪一样冲击着每一个人的脊髓！

总听说杀人于无形，这一次，估计是要亲眼所见了！

“那……黄金族人怎么办？”蓝田大公爵马上忧形于色。

确实如此，冰封大陆的居民对瘟疫并不太了解——冰天雪地里就算有什么大瘟疫，也不会传播得太广泛，在艾米诺尔大陆就完全不同了。在历史上，最有名的黑死病大瘟疫，根据史料记载，整个大陆超过一半的居民惨死其中。瘟疫，可分不清白银人类还是黄金人类……

“在精灵水境的中心，用巨木修建一个大型浮岛，让黄金四族人类到岛上居住，任何人包括精灵一族都不许靠近浮岛。至于食物，就麻烦精灵长老们在浮岛附近种植大片的果树，还有就是捕鱼。还有，我已经接触过那个瓷瓶。所以，安排黄金族人的事情，请最近和我们都没有接触的精灵去做。”艾米使劲揉了揉太阳穴，真是烦心事接连不断，“此事尽快安排，如果黄金族人有异议，那也很简单，安排精灵长老修复原来通向黄金主岛的魔法阵，让他们先回岛上暂避几年。”

“现在还能追回暗秋生么？”青洛站在人群最外面，小声问了一句。

艾米、大青山、蓝田几大巨头看了看挂在墙上的巨大地图，同时苦笑着摇摇头。

目前，法诺斯军团在艾米诺尔大陆上分布在三处，最北面当然是史坎布雷，共有四个法诺斯军团，除去其中的人类士兵，大概有三万左右法诺斯军人；梵水河大战后，以诺顿和蒙顿两个军团作为班底，两年来

多次补充、增援，花语平原东南一带现在有12个法诺斯军团番号，其中兽人部队大概九万左右；原佣兵帝国一直以来都是法诺斯进攻艾米诺尔大陆的基地，所有从法诺斯本土增援上来的军人都先在大陆东南海岸集结，这里的法诺斯军人不好估算，常备战力应该在10万左右。也就是，整个大陆大概一共有20~25万法诺斯兽人军队。

以风系巨龙的速度，这么十几天过去了，只要暗秋生愿意的话，这三个地点估计他都跑两个来回。

艾米苦笑着摇了摇头，他也不好对隆说什么。论职位，隆是他的顶头的不能再顶头的上司，论辈分，隆和艾米的父亲是袍泽，互相都有活命的交情，当年这批冰川步兵大队的老兵们差点就替他包办婚姻。

艾米在屋子里原地绕了两圈，所有人的眼睛都眼巴巴看着佣兵团长大人，这下一步到底怎么办。

“敲点将鼓，聚将，所有中层军官干部一律到齐。”艾米和霍恩斯、大青山、蓝田小声商量了几句，终于下定了决心。

未久，低沉的鼓声再次在摩亚达城中响起。

桑干河双王会战后，小佣兵团和池傲天远征军的编制没有太大变化，艾米给予辖内几个大贵族的勤王部队正式编号，直接划进了七彩龙骑士团，此外，原京畿战区的三支区域正规军也都陆续扩编。虽然派出部队接管狮子河平原，但摩亚达城附近正规部队的总战力依旧保持在四万左右。

不到百息，摩亚达原城守府里已经站满黑压压200多位中高级军官干部，按照各自的归属，站成了四个方阵。

今天又有什么事情？军官干部们看着稳坐在帅案后面的少年亲王殿下，还有帅案上摆放着的令符。这是挺奇怪的事情，少年将军大人一贯以来的风格偏佣兵，很少用到令符等正规军中的制式物品。

艾米脸上没有任何一丝笑意，淡褐色的瞳仁冷冷地从帐下每一个军官干部脸上划过。最终，帝国最大的战区将军当然也是最年少的战区将

军伸手抽出了第一根军令符：“大青山，你与凌云、忽尔都两个人去北部联邦晋见红石陛下，帝国本土大陆叛乱将在近期平息，史坎布雷也将在近期收回，恳请国王陛下年内返回帝都督促帝国军务。”

什么？什么？

屋子里屋子外的几乎每一个人都在怀疑自己的耳朵！

艾米阁下这是白天说梦话吧？双王大战和天下擂台后，艾米诺尔大陆的战局确实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以目前北部战区的兵力，就想在近期内攻打下武装到城门砖的史坎布雷，谈何容易？

第三十三章 帝国援军

艾米冰冷的目光制止了大厅里的轻微骚动，接着，伸手抽出第二支军令符，脸色冰冷，语气更为低沉：“霍恩斯与蓝田大人率领战区辖下所有正规军，以及十万民壮，组成北征军团，限期三个月内，必须攻克史坎布雷，以便迎接帝驾。另外，发布帝国北部战区魔法历九年第一号将军令：帝国京畿地区，所有通逆附逆者，一律满门处斩！所有有通逆附逆嫌疑者，一律就地关押，审核无误后，满门处斩！”说到最后两句话，帝国最年轻的将军言辞少有的激烈。

今天到底怎么了？？这一次，军官干部们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对！所有人都知道，在帝国历史上，任何一次叛逆，凡是从逆附逆者，最终的结局只有一个——处死，而且，往往会牵连九族甚至十族，但是……帝国500多年的历史，可还从来没有这么大规模的叛逆事件。现在，整个京畿地区或者更准确讲是史坎布雷周边地区，如果以“通逆”和“附逆”来定罪的话，那么整个地区近两百万居民，甚至包括史坎布雷大街上的乞丐，无一人能够幸免！

还有，就算霍恩斯再次修筑土城攻城，三个月也不可能攻克史坎布雷。帝都有内外两道城墙，还有内王城，除此之外，还有数以百计的贵族府邸，每一座府邸都修建了准要塞级的箭楼。

如果这道“通逆附逆命令”发布，史坎布雷所有百姓为了自己的命运，都会誓死抵抗，史坎布雷城里密密麻麻的巷道还有林立的箭楼，不要说三个月，一年又三个月，以目前的两万多正规军能攻打下人口近两百万的史坎布雷周边地区么？

帝国军几个中层军官用眼神暗示蓝田大人，可惜，公爵大人视若无

睹。

艾米伸手抽出第三根军令符：“沙若、铜锤，你们两人马上出发，返回山地矮人王国，代表小佣兵团，向火炉殿下借兵两万，与北征军团会合，听从霍恩斯阁下命令。”

铜锤伸手接过军令符，脸上跳跃着兴奋，泛天底下，大概也只能凭借沙若的面子从山地矮人王国一举借兵两万。看来，这一次团长大人是真的准备一举收复史坎布雷了，否则不可能狮子大开口一下借这么多兵，整个山地矮人王国一共才几十万居民，借兵两万，那就意味着每一家都会派出家里年龄最适合的壮年男子。

艾米又抽出第四根军令符：“池傲天，你现在就回通云关，通知元帅大人，北部战区将在一月内对花语平原神圣教廷以及法诺斯军团发起最后总攻，请通云关出兵向北推进，你无须再回摩亚达，直接去界林，和苏文将军会合后，率远征军以及界林正规军挥师南下，与通云关军团会合。还有，你到界林后，通知侯赛将军，请神圣沙漠帝国配合出兵。”

接着，艾米又抽出了第五支令符：“格尔苏，率小佣兵团本部，向东穿过界林，与苏文将军、池寒桐元帅大人会合。”

天哪！今天到底怎么了？！总不会将军大人出门撞上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了吧？一边要攻打史坎布雷，一边接着要围歼花语平原上的数十万敌军。这可能么？就算山地矮人王国的战锤军团再强大，就算沙漠骑士再剽悍，也不可能实现这样的战略意图。

正规军军官群里有人反应很快，马上想起了一年前发生的事情，眼前的一幕幕，竟然是惊人的相似，总不会……军官们小声嘀咕着。

兵随将令草随风。魔法历九年春二月十日下午，在号角声中，曾经有着六万驻军的摩亚达城恢复了原来的平静。

“他们都走了，我们……怎么不跟过去？”灵宝儿站在城墙上看着草原精灵副团长带着最后一支部队离开，小声问艾米。

“我们？”艾米苦笑着摇摇头，“我们要等一个闯了祸的家伙回

来。”艾米不知道，此时，这个闯祸的家伙现在正大摇大摆地在史坎布雷大街上吃烧烤呢。

偷偷溜出摩亚达，少年秃尾巴龙骑士开始还有些担心，总担心大青山或者池傲天威风凛凛驾驭巨龙从后面追上来，肯定先是胖揍一顿，然后一手拎着自己的脖子，另外一手像掐小鸡子一样掐着风系坐骑龙脖子，一路拎回摩亚达。

所以，开始几天，暗秋生都是昼伏夜出，小心翼翼，后来胆子越来越大，就无所谓了。

暗秋生的第一站是大陆东南法诺斯大本营，截至魔法历九年，原佣兵帝国已经陷落六年，在过去六年中，陷落区的人类居民早已经习惯与相貌丑陋的兽人们相处——当屈辱成为一种习惯，当卑躬屈膝成为理所当然，生活还是可以重新平静下来。

满大街都是趾高气扬的法诺斯族人，就像他们才是这片土地真正的主人，这让暗秋生高兴得合不上嘴——淡淡的粉末，只是在不经意间就弹到了兽人们的衣服、皮肤上。

对于生活在法诺斯大陆的兽人们而言，从来没有任何人有哪怕一丁点儿洁癖，当然就更没有人会在意这些近似无色无味无嗅的粉末。仅仅一个下午，暗秋生至少和50个兽人发生了亲密关系——尤其是那些看上去像是军官的兽人们，暗秋生早就想明白了一点，越是高级军官，就会把瘟疫传播得越广泛。

随后六天里，暗秋生光顾了原佣兵帝国最大的五个城市，面带着善良微笑的男孩热情地和纯朴的法诺斯军人们攀谈着。好话说尽，坏事做绝。

离开原佣兵帝国后，秃尾巴风系巨龙的下一个目标是花语平原南侧的浮云城，在这里，暗秋生遇到了麻烦。不论是诺顿还是蒙顿，两位半兽人统帅都是严谨到可以说是古板的军官，此外，花语平原不比南疆——在花语平原上，法诺斯可是客军，名义上受教皇陛下节制，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因此两位统帅大人同时下了禁足令，除非有统帅大人

的手令，否则禁止任何兽人离开军营。

还好还好，在这个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不透风的墙，半兽人统帅管理得再严格，总还是有少数高级军官有办法偷偷溜出大营。暗秋生从第二天开始，用几个紫金币收买了浮云城最著名声色场春香院的两个小厮——暗秋生把自己打扮成一个乡下土财主的纨绔子弟，神神秘秘地声称对法诺斯兽人们下体的战力异常感兴趣，想到床下偷听偷看个一二。

在声色场所里，这样的要求其实很平常，只要客人们不发觉，只要收了合适的报酬，再红的姐姐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介意。

总之，还像一张白纸的小男孩秃尾巴龙骑士为了报仇大计，愣生生躲在三个当红的姐姐床下待了整整两天。

春光何其曼妙，春声何其缭绕……暗秋生阁下以惊人的毅力控制住自己的呼吸和心跳，最终在三十余位法诺斯军官的衣物上做了手脚。

最终，当这个年轻的小伙子摇晃着从三位姐姐房间里走出来的时候，他的光荣事迹已然轰动了整个红灯区，数以千计的红灯区工作人员用高山仰止的目光瞻仰着少年渐行渐远的身影。

英雄啊……

当然，此时他们还不知道这个伟大到可能有着某种隐疾的小伙子的真实身份——尽管他注定会成为史诗级传奇人物。

史坎布雷城是龙骑士暗秋生的最后一站。

与其他地区不同的是，史坎布雷城所有军队都驻扎在城里，原因有两个。

第一，帝都史坎布雷实在是太大了，帝都血夜后，大批贵族逃亡，帝都北区空下了两百多个贵族府邸，仅池门一系空出来的府邸就有16个，与其在城外重新修建军营还不如利用现成建筑。

第二，艾米带领北部战区两万精锐杀出汉堡城的同时，少年将军颁布了众神大战期间最血淋淋也是最有效的两大政令：“割头令”和“解禁

令”。这两条政令最终结果就是：任何西帝君军人只要离开史坎布雷城10里，就必须进入战斗行军状态，就必须小心随时可能从阴暗森林里射出了一支劲弩——善战者无赫赫之功，历史给予众神大战中“割头令”和“解禁令”两大政令极高的评价，如果不是这两条赤裸裸的诱之以利的政令，以雷诺尔兄弟的魅力和达海诺元帅的能力，怎么可能束手无策被牢牢困在史坎布雷城？

相对于花语平原和大陆东南侧，史坎布雷里法诺斯种族与土著居民之间的关系更为融洽。大街上，随时能看到法诺斯人类与土著居民以平等的姿态交谈；商铺里，法诺斯军人们也都是公买公卖。

暗秋生从来没有想到丑陋凶残到极点的法诺斯军人们竟然也会有一副笑容可掬的嘴脸——这样看上去焕然一新的局面是雷诺尔、达海诺、圣子殿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毕竟，雷诺尔是名义上的天下共主，如果在帝都史坎布雷都营造不出和睦共处的和谐气氛，那西帝君集群所推行的一套岂不干脆就是骗局？

所以，史坎布雷城一直处于外松内紧状态，暗秋生很容易就进入了帝都。

而此时，距离暗秋生离开摩亚达已经半个多月了——龙骑士这一路的速度并不快，主要是因为每到一个地方，都必须在人烟稀少的地方落地，然后步行到城市，再加上在城里的时间，一个城市最少需要一天半。

就在暗秋生进入帝都的当天晚上，西帝君大本营从两个渠道得知：小佣兵团第二副团长霍恩斯以及蓝田大公爵即将统帅六万正规军以及十万民壮再次进攻史坎布雷，而小佣兵团团长艾米下了死命令——三个月攻克帝都。

同一封信件中还提到，黄金脑艾米发布了一条新的政令：将对史坎布雷周边地区的“顺民”实施惨无人道的屠杀政策。

三个月攻克史坎布雷？森林矮人王国第三顺位继承人真的有这么大把握？史坎布雷几位最高者心里都有这样的疑问。不论是雷诺尔还是海

帅，都想起了上一次佯攻史坎布雷之前，可也是散布了几乎一模一样的消息。

难道要再来一次土城攻城么？这个可能性已经很小了。魔法历八年土城危机后，达海诺元帅思考了几个晚上，在每一个团城外30米处修建了一对高15米的要塞，利用吊桥连接要塞与团城，在要塞上设置了巨型弩床和钢制投石车，如果不攻下要塞，绝对不可能威胁到团城；想要攻克要塞，那就顶着团城和要塞的双重攻击，而且，利用吊桥还可以源源不断地向要塞派出援军。就算遇到土城攻城，两个要塞上的投石车都可以有效牵制敌人。

看着如出一辙的战略，达海诺和绝大多数军官们甚至包括西帝君大本营的参谋总长都认为，黄金脑殿下可能真的有点黔驴技穷了。

按照参谋大本营的分析：表面上看上去，黄金脑信誓旦旦地准备攻克帝都，大张旗鼓地准备围歼花语平原神圣教廷集群，但是以目前小佣兵团以及北部战区帝国正规军的战力，实现这两个战略目标的可能性非常小，其战略目的是——虚张声势，用有限的兵力牵制住史坎布雷和花语平原两大战争集群。

那么，这一次，小佣兵团的真实战略目标到底会是哪里呢？

第三十四章 错误答案

难道艾米又在打这里的主意？

达海诺和雷诺尔以及参谋长总阁下的手指最终都落在了一个地方：桑干河战区——现在小佣兵团集群已经从东南北三个方向把桑干河战区包了饺子，只要能抓住机会一举吃掉雷巴顿伯爵的主力军团，整个桑干河战区必定会不战而降。主官们都还记得半年前，就在所有人的注意力集中在即将到来的桑干河双王大战时，小佣兵团突然集中所有的龙骑士和幻兽骑士冒雨奔袭雷巴顿伯爵。

吃一堑长一智，雷诺尔、达海诺、参谋总长阁下眼睛里流动着全是一眼看破劲敌下一步攻击目标后的睿智，脸上同时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有一句如雷贯耳的名言：“无知者无畏。”此时的史坎布雷城几位巨头显然正在演绎这句话另外一个含义。

下一步应该怎么办？最终，海帅的提议得到了所有人的认可：“当年桑干河存在的最大意义在于向南防御池寒桐集群和后来的恶魔岛军队，现在已经没有战略上存在的必要，等小佣兵团最终稳定南疆，必定会先解决内部的桑干河战区。既然如此，那不如索性放弃桑干河战区，责令雷巴顿将军率领主力部队，乘坐舟船或者向北并入史坎布雷战区，或者向南进入东南大本营，这样还能保存一支生力军。为了避免路上遇到小佣兵团龙骑士从空中强袭，建议派修达殿下和耶莫达将军一路护卫。至于即将到来的攻城部队，很有可能精锐部队不足一万，争取寻找合适的时机，一举吞掉。”

帝国前副相特拉华殿下最后一个看到这个提案，放弃桑干河意味着丢失自己势力内唯一的领地，年近五旬的老者沉吟了片刻，轻轻叹了一口气：“就如诸位大人的所愿吧。”

当天晚上，修达、耶莫达两位龙骑士手持大本营和特拉华大人的双重调兵令，驾驭巨龙取道西海岸一路向南前往桑干河战区。

史坎布雷这一安排，最终导致桑干河战区正规军几乎全军覆没。

因为有了这前前后后的种种关联，在后世，相当一个比例的纯军事学家认为：易海兰小瓷瓶被盗绝对是黄金脑艾米一手安排出来的一步妙棋，正是这一步棋子，把魔法历八、九、十这三年艾米随手所布下的每一步棋子全部激活。如果呆板地相信正史，认为这次被盗是意外，那就无法解释前前后后衔接到完美的布局。更不要相信什么将错就错——怎么可能会有人能将错就错到行云流水般的境界？

这又是一种仁者见仁的后知后觉者的智慧。

霍恩斯军团北上的消息给暗秋生带来了新的麻烦：史坎布雷周边地区十多个小城镇十室九空，拖家带口向史坎布雷城逃难——魔法历七年池傲天远征军曾经在桑干河北部平原对原帝国居民施行了铁血政策，史坎布雷的当权者在各个场合反复宣传小佣兵团这令人发指的残暴行为，在这样一个前提下，自然不难理解周边城镇居民的举动。

在历史上，乔装打扮成难民混入城内最终里应外合的战例举不胜举。为了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史坎布雷干脆把城市南侧单独开辟出一个巨大的难民区，把所有逃难者以及非史坎布雷城居民隔离在难民区内，以城镇村为单位，逐一甄别，实行连坐法，整个城市许进不许出。

不论是达海诺元帅还是绵阳帝君雷诺尔从来没有想过拒绝这些难民，在达海诺眼中，这些难民无疑是未来守城的最佳民壮；作为中央圣王的雷诺尔陛下，不可能拒绝天下子民的求助。

暗秋生利用三天的时间，把剩下半瓷瓶绿色粉末撒在数十个法诺斯白银人类身上。但是，他自己也被作为身份不明的外来者被困在了难民区，而且情况很不妙，不时有伪军官带着帝都居民进来指证，不断有人被带走——当然是从两个不同出口，显然，那里分别通向天堂和地狱。

还好，身份不明者总数不会少于四万，逐一指证的过程比较长。而暗秋生所处的区域又比较靠后，在被关的几天里，暗秋生从其他人嘴里

知道霍恩斯副团长正在带兵北上，这么说艾米团长已经认同了自己的意见，只是现在希望副团长来救自己肯定不可能了，最后不得已下，暗秋生在深夜用了龙笛，把巨龙从数十里外召唤过来，在众目睽睽下，少年翻身跃上龙背，顺便指挥巨龙给甄别区外的军营送上了一连串的龙息球，甄别区里被困的其他身份不明者借着这个机会一哄而散。

等达海诺元帅和雷诺尔被龙吟声和喊杀声从梦中惊醒的时候，秃尾巴巨龙已经扶摇到数十里以外。

难道……这一次小佣兵团真的惦记上了史坎布雷？两个上位者脑子里飘动着同一个念头，否则怎么可能派龙骑士来做斥候的工作？如果真是这样，那就不应该把两位龙骑士派出去……唉……面对艾米这个小狐狸，还真的是一件很让人头疼的睡不着觉的事情。

可惜，任何一个平行世界什么药都有，就是没有一味名为“后悔”的珍贵药材。

翌日，关于龙骑士斥候的事情，史坎布雷几位最高权位者还专门开了一个碰头会，分析来分析去，种种可能性列出了七八种，每一种都有可能就意味着每一种都不可能。最后，海帅提出了八个字原则：“小心谨慎，静观其变”，并提议扩大预备役编制，史坎布雷此前就有二十余万预备役部队，在这个基础上，在流民青壮中再整编出十万预备役，一旦真的出现城市攻防战，这新的十万预备役将在第一批次全部投入。

雷诺尔想不到，达海诺元帅竟然也会借刀杀人。老元帅看穿了年轻帝王湛蓝的眼睛，淡淡地苦笑了一下：“殿下，如果真的遇到攻城战，只有借助于他们的血肉，才能刺激流民的斗志，也只有流民有了死战的决心，我们才不用担心过度的死伤可能会导致史坎布雷土著居民出现异变。”

此时，与其指责老元帅，还不如干脆指责一下自己的良心。

年轻帝王心底一声长叹，从这场战争开始的一瞬，所有的一切都变得没有把握，所有的一切都不能再以常理来衡量。战争，真的是一所人性速成高等学府，只有被塑造成功者才能有幸离开，而这所学府一切的

辉煌都建筑在失败者累累白骨上。

为了迎接可能到来的攻城战，达海诺把手里所有的幻兽骑士和飞行骑士全都派了出去，不分日夜监视着霍恩斯军团以及史坎布雷周边两百里范围。

更翔实的消息陆续送了回来，首先，霍恩斯麾下真的是确实实的精锐部队，至少两万——上一次霍恩斯挥师北上，麾下主要是佣兵，掺和一些农民还可以糊弄住斥候，而这一次全部都是帝国正规军而且超过一半是七彩龙骑士团，正规军的制式铠甲武器尤其是精锐铁骑部队的装备，根本掺不了一滴水；其次，霍恩斯进军速度并不快，严格按照帝国军部行军条例，日行一亭，一亭即六十里，按照这个速度，最少需要20余日才能开拔到史坎布雷城下，这就违反了兵贵神速用兵常识；第三点就更奇怪了，霍恩斯军团一路行进中，强行征召了所有医师、牧师。

小佣兵团这帮家伙要干什么？难道征召医师和牧师的目的是准备强攻帝都？整个史坎布雷都在百思不得其解，也就在他们百思不得其解的同时，瘟疫……就在他们眼皮底下静悄悄地流淌着。

能够被称得上瘟疫者，都有三个共同特征：

首先，传染途径多样化，可以通过肢体接触、呼吸中空气流动、日常器具等等多种途径快速交叉性传染。

其次，爆发迅猛，极度致命，无特效药，被传染者死亡率高达百分之五十甚至更高。

再次，潜伏期长，潜伏时间越长，越可怕。再致命的传染病，如果潜伏期只有几天，那也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瘟疫。

暗秋生离开史坎布雷后第十二天，瘟疫出现了最初的征兆：第一位病人是一位名叫浮褚的百人长，这位可怜的狼人军官此生唯一的缺点就是面貌比较和善，也正是因为如此，被暗秋生在大街上看中了，假装认错人老套路上来拍了拍肩膀。

最初几天，病人只是浑身发热，尤其是早晚时分，白天则很正常，

这样的症状与感冒非常相似，而春天恰恰又是感冒最流行的季节。另外，法诺斯大陆一年四季炎热，而史坎布雷却处于温带，温度相差很大。因此，在过去几年中，只要到了春季，军营里一般都会流行感冒。两位医师一点都不惊讶，只是开了一服治疗感冒药剂，还别说，这药剂还真有立竿见影的作用，吃下去之后，病人身上的温度很快降了下去。但是，过了两天后，浮褚体温再度升高。

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流失着，每一分钟，每一个患病者在不知不觉中与其他军人们接触着。

在第21日早晨，浮褚百人长帐下的两位什长急匆匆把兵营里几位医师请了过来，就在昨天夜里，浮褚浑身上下突然出现了大片的疙瘩，每一个直径足有一厘米，颜色血红，奇痒无比，浮褚整整抓了一夜，除了背后，其他的疙瘩都被抓破，流出黄红两色的浓液。

魔神大战与众神大战相差数万年，除非是各大学府的历史教授，根本没有人还记得在魔神大战初期曾经爆发过一场大规模的瘟疫。四位医师面对这样的疑难病症都犯了愁，最后又去把随营的两位高阶牧师请来，两位牧师连续咏唱了治疗术、双倍治疗术、月光术、回春术等所有已知治疗神圣魔法，可惜……没有任何一丁点好转的迹象。

医师们决定，先把浮褚百人长隔离治疗，并派专人监护——这也只有百人长以上的军官才享有这样的权利。

魔法历九年春三月二十七日，史坎布雷城一天出现了九例与浮褚百人长完全相同的病例，而且半数以上都是中低级军官，直到此时，医师们还是没有重视起来——毕竟还没有死人。

四天后，浮褚百人长浑身流淌着浓液，在痛苦的呻吟中死去。同天夜里，另外三位军人以同样的姿态呼出了最后一口气。而同期身体发热的军人已经超过了两百。

直到此时，也就是魔法历九年夏一月，史坎布雷军营几位主治医师和牧师才正式向军团长梅林阁下汇报——在兵营里可能出现了传染病或者更直接说是……瘟疫。

看到瘟疫的字眼，达海诺元帅、绵阳帝君、特拉华殿下、圣子殿下手脚冰凉！几乎是在同一时间，他们想起了此前的情报：霍恩斯军团一路北上中，强行征召医师牧师一事，四位上位者绝对不相信这两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也就在此时，霍恩斯率领的北征军团距离史坎布雷城已经不足400里，同天，山地矮人王国派出的矮人战锤部队距离史坎布雷城也只有500余里。

在得知史坎布雷城出现瘟疫的消息后，北征军团和矮人部队突然发力，夏一月七日，七彩龙骑士团轻骑士大队4600铁骑饮马北海湖。两日后，两个军团十七万人马在史坎布雷城下会师，联营从史坎布雷东南门一直扎到西北门，绵延十八里。

以残忍、血腥而名动天下的史坎布雷第二次攻防战，就这样正式拉开了序幕！

第三十五章 瘟疫肆虐

秃尾巴龙骑士返回摩亚达城的时候，心里忐忑不安，他已经知道，小佣兵团所有主官都已经率兵远征——除了团长大人，而团长大人此时对于秃尾巴龙骑士还有另外一个身份：倒霉的失主。

团长会怎么处罚自己呢？暗秋生硬着头皮站在摩亚达城守府前，心底忐忑不安。

睿智的秃尾巴巨龙这两天也终于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骚眉搭眼地跟在少年背后，对于少年龙骑士这种先斩后奏的举动，风系巨龙恨得牙根痒痒。在龙界，如果遇到这种以下犯上的情况，那是不死也得脱层皮，看来，自己第一次处女坐骑龙生涯到这里就要画上休止符了，咳……可惜了，再也不能参加这样恢弘无比的战争，再也没有和其他年轻巨龙吹牛皮的资本。

现在的摩亚达城，小佣兵团所有佣兵常规营都离开了，城守府轮值是清一色的森林精灵，一声清脆的颤音，两把细剑交叉拦住了暗秋生的去路。

摩亚达城的居民还从来没有见过这场面，周围围了一大圈人，指指点点。

“殿下说，如果您回来的话，让您报门而入。”森林精灵皮笑肉不笑地上下打量了一番暗秋生，语气也是似笑非笑。

报门而入，这样的处罚只适用打了败仗的军官，而这些军官中相当一个比例最终丢掉了性命。

唉……暗秋生叹了一口气，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现在想什么都没有用了。

“暗秋生报到！”少年龙骑士吼了一声，埋头向里走，结果，那两把剑根本没有动——两位精灵大爷嫌他声小了，精灵们多少都知道发生了什么，对于这小子完全没好感：不要命了？！连精灵王国摄政亲王殿下东西都敢偷！谁知道殿下屋子里有没有女王陛下一些不方便给别人看到的私物呢？没有亲王殿下的军令，偷着出去happy，现在还敢回来，怎么好事都让你遇到了？再说，报门的时候连个定语都没有，旁边的围观者，还以为你小子立了天大功劳回来领赏呢。

真是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暗秋生心底长叹一声，给两位精灵武士陪着笑脸，铆足了吃奶的劲大吼了一声：“小子暗秋生前来领罪！”

哎，这还差不多，精灵大爷吸了吸鼻子，挥挥手把暗秋生放了进去。

阎王好见，小鬼难求。这句话真是一点都不假。

暗秋生见到艾米的面，感动得眼泪差点流下来，不论什么时候，艾米大哥都带着微微的笑意，真是如坐春风啊，这个人和人的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要不说有人只能站在门外轮值，而艾米大哥则能坐在堂上呢。

灵宝儿冲暗秋生吐了吐舌头，把桌子上棋子扫到一边，偷跑了出去。

艾米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笑容可掬地站了起来，语气里透着无限的甜蜜：“呦，您回来？请坐请坐。”

暗秋生听了这话，小腿肚子一哆嗦，差点没一屁股坐在地下。团长大人除了对隆、莫野等三四个前辈外，从来不说您这个字眼，完了……小伙子眼前一阵发黑。

小家伙屁股后面的秃尾巴巨龙心底也是一阵阵发寒，关于艾米这个人，在整个龙界可以说已经是传奇中的传奇，或者更准确说臭名远扬。

在传说中，这个人在15岁的时候，刚出道就轻轻松松一举干掉千古第一恶龙吟风一个脑袋，随后一只手像掐小鸡子一样掐着五阶神圣巨龙

的脖子逼着签下丧权辱国《天龙八部》条约，没事就喜欢像抽陀螺一样抽冰系神圣巨龙使殿下的小屁股，龙界最大的BOSS派洛特陛下被这个恶人逼迫着不得已献出了自己唯一的蛋——蛋？年轻的四阶秃尾巴风系巨龙一直没有真实搞清楚这个蛋到底是什么蛋，总之，未成年少男龙想法有一点点小色情和一点点小龌龊。

艾米当然不知道自己现在竟然有这样的恶名，吧嗒吧嗒嘴，似乎遗憾中带着惊喜：“唉，您看看，我还真不知道，小佣兵团这两万多人里竟然还藏着您这样的大才，您看看我多糊涂，当初还给您分金苹果吃，您说，我这不是班门弄斧自讨无趣么？您这样才华横溢的人物，哪里需要金苹果……哦，冒昧地问一句：金苹果不是您老人家种的吧？当初，那个那个戴弗不是看在您的面子上，才把我们都给放过的吧？”

暗秋生的脸红得和某种小动物的臀部似的，团长大人真是骂人不带脏字的，他一句话都不敢说，只是低着头一个劲地说：“我错了，我错了……都是我的错。”

“错了？”艾米围着暗秋生和秃尾巴龙转了两圈，“您哪会错呢？您现在在俨然千古第一名将……哦，不，是千古第一名帅大帝，您哪里会错呢？您看看，您伟大而光荣到极点的事迹已经被世人广为传唱，现在已经传遍了龙界、人界还有神界，您再看看……”

艾米一边说一边还掏出一本淡黄色的厚皮册子：“您的事迹已经震撼天下，您都已经被封王了，都已经是S级佣兵了……”

啊？不会这么快吧？封王？S级佣兵？小家伙嘴里说着自己错了，心底却一阵阵的窃喜，眼角偷向上翻了翻，秃尾巴巨龙听了这样的消息也连忙抬起眼皮，贼亮的小圆眼睛从暗秋生脑瓜顶上偷偷看了过来，四道目光从厚皮册子上扫过，两个锃亮的大脑门上瞬间渗出排山倒海的汗水。

厚皮册子上还真写了这样的文字：“鉴于暗秋生阁下在过去五年中，功勋卓著，历次完成不可能完成之任务，成就一个又一个传奇，实属佣兵界千年不遇之奇才，特册封暗秋生阁下为传奇佣兵王，并以佣兵帝国圣雪山东麓双子城、流翠堡两座城市作为阁下封地，阁下佣兵等阶正式

晋级为S级。同日，暗秋生阁下所率领之小佣兵团正式晋阶为S级，小佣兵团所有正式团员佣兵等阶一律晋升一级。”

最后面，盖着佣兵帝国现在还健在的两位佣兵王大玺。

暗秋生眼神很够用，当然看到了，这册子上本来写的名字是艾米·哈伯，只是，后来被人在名字上用红笔打了三个大大的×，然后在下面工工整整重新写上了暗秋生三个字。

会是谁打的×呢？会是谁在怎样的一种心情下打的×呢？现在那个人会是怎样的心情呢？

暗秋生已经不敢往下想了。

“哦，忘了和您说一件事情，我、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还有格尔苏商量了一下，在您震古烁今的功勋照耀下，我们实在不好尸位旷职，所以，我们集体引咎退位，给您让贤。”

靠……盛名之下，果然没有虚士，这个艾米阁下还真是一个狠角色，暗秋生背后的四阶巨龙心底一声哀号，他有点想不出，万一有一天，龙神派洛特这样的大脑袋笑眯眯地和自己说类似这样的话，自己会是怎样的一种感受，大概……出门自挂东南枝是唯一的选择了吧，还必须找一个别人看不到的位置，省得死了还丢人现眼。

“团长，我错了，我哪能做团长呢？我也不是那块料……”

“哦……”艾米拉着长长的调子打断了暗秋生，“我明白了，我明白了，您是觉得小佣兵团这个庙小，实在不能让您尽情发挥，所以您准备自立门户说不定还惦记着开府立国吧？门外是哪位？帮我去把天下第一牛的暗秋生大爷资料取过来，顺便通知佣兵公会，暗秋生殿下准备成立千古第一佣兵团，让他们……”

“艾米大哥！我错了！”暗秋生嗷地一声涕泪横流，一把抓住了团长大人的袖子，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苦苦哀求。

“错了？”艾米疑神疑鬼地看了看小伙子。

“嗯，嗯。”暗秋生紧张得话都不会说了，一个劲地点头，屁股后面的巨龙也跟着像敲鼓一样点脑袋。

“暗秋生殿下，您可不能和我开玩笑呀，您这样伟大的人物，还会有错？在您的字典里，还有错了这个字？”艾米完全一副不自信的样子。

暗秋生恨不得跪在地上——以前总听说团长大人的厉害，现在看来，唉……他们为什么不说实话？！这哪里是厉害，明明是极其恶毒！“团长大哥，真是我错了，您打我吧，你罚我吧！呜呜……”

看暗秋生一副悲痛欲绝的样子，艾米的语气多少缓和点：“真的认错了？”

暗秋生拼命点头，晶莹的泪水满天飞扬。

“那放开我的袖子吧，毕竟它不是手绢，更不是用来擦鼻涕的。”艾米用力抽回了袖子，“给你个新任务，也算将功补过。”

“您说，您说，我万死不辞。”暗秋生满脸的信誓旦旦，心底偷偷地出了一口长气，终于要蒙混过关了。

“你脚程快，把我们后来弄到的那门魔法炮，给林雨裳小姐送过去，她一直想研究一下。”

“行，没有问题！”暗秋生啪啪地拍着胸膛，“我马上就送，送过去就回来。”

“回来？”艾米顿了一顿，“不用那么着急，啥时候林雨裳小姐研究明白了，能够仿制出魔法炮，你什么时候给我带100门回来。”

啊？暗秋生心再次掉进冰窟窿里！

魔武大战以后，整整两万年，魔法师公会都没有琢磨明白魔法炮的制造原理，现在又一分为两个帝国，估计……等坐骑龙都胡子一大把了，也看不到100门魔法炮！

“这个……团长大人，求您给俺换一个任务吧，俺不想被闲置，俺想

参战，俺想追随在您的左右。”暗秋生继续泪如雨下。

“追随我的左右？”艾米耸了耸肩膀，“快免了吧，我还想多活几天呢。靠，当年我和池叔叔也不过从地上拣了几根红石陛下的毛发出来卖钱花花，就被人说得大逆不道，您可比我们当年伟大多了，什么重要就偷什么，再让您跟在我身边，下次您还不一定偷什么呢！”

“那，我去史坎布雷城下或者花语平原也行，霍恩斯和池傲天副团长那里说不定都需要人。”暗秋生听出艾米话语里有了活动的迹象，连忙跟了上来。

艾米沉吟了片刻，挥挥手：“算了，你也别去给池傲天和霍恩斯添乱了，你以为人家能喜欢你呀？本来呢，这一次是准备让你和大青山殿下一起会冰雪堡垒晋见红石陛下，这样吧，你还是去追大青山吧。”

“好呀好呀。”暗秋生高兴得差点没笑出来，大青山可比其他几位团长好说话多了，看来团长这真是要放了自己了。

“还有，隆还有莫野等前辈都来艾米诺尔了，冰雪堡垒的基地一直没有负责人，听说最近又招了4000多位三到九岁的少年佣兵，见完红石陛下后，你就在培训基地做负责人吧。那些小佣兵们早就渴望能给他们派真正的英雄去做保姆、阿舅……哦……不，是教官，我觉得这事你挺合适，还是伟大的龙骑士耶……（艾米说这话的时候一本正经地摇头晃脑，手指还在暗秋生眼前晃了晃，还拉着长音：耶——）我们从小就给孩子们训练勇当龙骑士的伟大念头。”

艾米又围着秃尾巴风系巨龙又转了两圈，嘴里啧啧地发出了遗憾的声音：“可惜了，尾巴如果不断的话，连头带尾就是个双向滑梯，现在只能做单向了，不过，有聊胜无。”

秃尾巴巨龙眼前一阵发黑，自己这是招谁惹谁了？他有点想象不出，4000多个穿开裆裤的小屁孩拍着巴掌唱着儿歌翘着小鸡鸡在自己身上爬上滑下会是怎样一番感受。可惜，普通巨龙无法使用人类的语言，如果现在神圣巨龙使大人在旁边的话，他一定会请绿儿大人代自己问一句，自己能不能换一个龙骑士？哪怕是女性都行，现在秃尾巴巨龙博格

已经饥不择性了。

“团长大哥，您……您就别玩我了……就我这样，我还去当教官？我才多大呀？”瞬间大喜瞬间大悲，暗秋生觉得团长大人如果再这样来几次，自己的心脏绝对无法承受。

“操！”温和儒雅如艾米的嘴里突然狠狠地骂了出来，“你他奶奶的还知道不让我玩你，你知道你他奶奶把我玩成什么样了？你知道不知道，你的行为打乱了全部的步骤？你知不知道我们现在应该先请红石陛下返回艾米诺尔大陆，在他的英明指导下最终全歼敌人？你知不知道你这看似聪明的行为，把我们整个小佣兵团架到火上去烧烤？你知不知道你在自作聪明，易海兰那小子就能保证这瘟疫不对青铜人类造成一丁点影响？你知不知道可能会有多少无辜平民会在瘟疫中死去？还有，你知不知道你去放瘟疫这种卑鄙行为，以后都会被人记在可怜到家完全不知情的我的脑袋上？这是一个军人世家子弟应该做的事情么？”

艾米说着说着觉得还不过瘾，用手指梆梆地敲着暗秋生的脑瓜：“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这是什么意思？就是说你呢！滚！现在就给我滚出去，把摩亚达城里所有的厕所都给我洗干净！在任何一个厕所里只要发现再有一个苍蝇，我就把苍蝇撕巴撕巴给你炒盘菜吃，滚！”

说到最后一个字，艾米一脚狠狠踢在暗秋生屁股上，小伙子尖叫一声从门里摔到了门外，心底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使劲憋着窃喜，向大门口跑去，这才是真的过关了。就在这时，背后又传来一声尖叫声，回头一看，才发现秃尾巴巨龙也被一脚踢了出来，屋子里还传来艾米的暴怒声：“就这还无比睿智的巨龙呢？和绿儿一样，都是为虎作伥的蠢蛋，都给我滚，去洗厕所去！”

确实，看了暗秋生的信，艾米一直担心瘟疫可能会对艾米诺尔土著人类造成危害，所以专门叮嘱了两路大军前进时一定一定要征召足够的医师和牧师。而事实上，艾米这种担心最终成了现实！

史坎布雷城内，瘟疫蔓延的速度极其之快，浮褚百人长病死第三天，每天因瘟疫而丧生的军人已经变成了两位数，第十一天，每天病死的人数变成了三位数。另外，花语平原和法诺斯大本营也传来消息，在

他们那里的法诺斯种族中，也都出现了大规模瘟疫，所有病症的特点几乎一模一样，而且集中爆发在法诺斯本土人种中，像半兽人这样具有一定比例艾米诺尔人类血统的兽人发病率就相对比较少。

到后来病死者已经不仅仅是法诺斯军人，甚至包括了一定比例的史坎布雷土著居民——毕竟神魔大战已经过去太多年了，青铜人类身上的免疫力被不断地稀释，年轻人或许还能扛过去，而老人和本来身体就孱弱者……唉……

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瘟疫流行，根据医师们的建议，雷诺尔把整个史坎布雷城分成16个单独区域，单独有两个区域为疫区，发病者已经超过了20万人，所有区域都实行生活物品配给制度，除了指定军人和牧师外，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离开所在区域。另外，雷诺尔让人在北门外挖了十多个大坑，每天把病死者抬出去在坑里火化，就地深埋。

事不关己，关己则乱。

整个史坎布雷城从上到下一片白色恐慌，没有任何一点士气！在瘟疫面前，任何人只要有一点咳嗽或者是身体略微有所不适，就担心得要死，生怕自己被传染，在这种紧张的气氛中，甚至没有任何疾病者都会产生幻觉——自己正在被瘟疫所吞噬，浑身上下疼痛，胸闷、气短……有多少青铜人类最终就是生生被自己吓死的！

史坎布雷所有上位者此时特别担心霍恩斯抓住这个机会发起攻城战，如果真是那样，就算能守住，瘟疫传染的速度必定会大大增加。而且，也很有可能激发民变！

让史坎布雷众多军人惊疑不定的是，霍恩斯在史坎布雷城外竟然摆出了一个很奇怪的阵形。

霍恩斯军团会师后略微修整了两日，分为四路，在东南西北四门外各自扎下了大营，每一个营盘至少有一万正规军和两万民壮。

史坎布雷本来最担心霍恩斯军团采用土城攻城法，想不到，四个大营的北征军竟然在八面城墙外同时掘土开始堆砌八座土山。

这家伙到底要干什么？史坎布雷所有军官们都猜不到霍恩斯的真实目的，就算想虚虚实实把史坎布雷守城兵力分散开，那堆三四座也足够了，这一下修八座土山，完全没有必要。

就在史坎布雷的疑惑中，土山越修越大越修越高，最后，每一座土山的直径竟然有150米，高20余米，为了堆砌这土山，挖出去的壕沟竟然长达数千米！

也就是到了此时，达海诺在顺着城墙走了一圈后，才长长倒吸了一口冷气！老元帅心底一阵发寒，一声叹息：“黄金脑艾米，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比你更歹毒的人么？”

魔法历九年夏初，霍恩斯麾下的北征军团把史坎布雷八大城墙外的壕沟全部挖通，接着，从北面掘通了汾河，把汾河水引进了史坎布雷外的壕沟，一条长50余里的巨型护城河出现在史坎布雷居民的眼前。霍恩斯马上又下了新的命令，十余万民壮伐木在壕沟外侧又修起了大量拒马，这一切准备停当后，所有的民壮开始就地垦田。

雷诺尔以及西帝君大本营的众多参谋现在也终于明白小佣兵团到底要干什么，更明白了艾米前后所颁发的几条政令是什么意思，甚至联想到数年前，小佣兵团在桑干河北岸平原上的铁血政策。无疑，所有的一切都指向了眼前。

之所以宣布“从逆罪”，唯一的目的就是把史坎布雷周边所有的居民压迫到帝都内。而这场大瘟疫，则一定是黄金脑艾米不知从何处搞出来的，还苦心经营专门派龙骑士到帝都内散布，现在又用城外的沟渠和八座土山对史坎布雷形成全面的封锁——小佣兵团也根本没有必要再攻城了，史坎布雷城本来的居民是百万左右，粮食物资储备也是参考这个数字。按照帝国相关条例，各郡广平仓储藏粮食应该够本城食用半年，大量难民涌入，人口几乎倍增，也就是最多三个月，史坎布雷的粮食就会见底儿，最多再拖一两个月，饿也把史坎布雷守军饿死了！而且，就算史坎布雷马上实行粮食配给制度也于事无补——粮食可以每天少吃一点，但是，把饭做熟了可是要柴火物资，就算扒房子，整个史坎布雷的大梁凑到一起能做多少顿饭？！其他的物资呢？盐、水等等……

金汤之固，非粟不守；韩白之勇，非粮不战。

难怪艾米夸下海口，三个月收复史坎布雷，这是掐着手指头给史坎布雷算咽气的日子。

封锁沟渠刚刚修起，就有个别军人和普通民众密谋逃离史坎布雷，可惜，根本没有接近封锁渠，就被北征军团的弓箭手射倒。随即，北征军团在沟渠外树了十几个大牌子，上面写得清清楚楚：“叛逆、从逆、附逆——斩！”

看来，艾米真的是准备让史坎布雷城里这两百万居民给这座AA级大城殉葬。

几乎是在同时，花语平原传来的消息几乎一模一样，神圣沙漠帝国、池傲天远征军以及通云关的正规军三大军团会合，总兵力突破12万，军人们不仅带了民壮来，而且就地强行征辟民壮，一路行进一路压迫。在最开始的时候，还发生过两场小的遭遇战，瘟疫的消息一经传出，整个教廷的军队顿时失去了面对战争的勇气——甚至有了谣言“这场大瘟疫正是诸神对神圣教廷和法诺斯的惩罚”，外围十多个城市被弃守，三路大军仿佛在履行接管任务，一路畅通无阻。

最终，教廷的主力军队以及法诺斯远征军被压迫到以教廷新都新乌鲁城为中心方圆300余里的地带，包围圈里总共圈住了20余万军队和300多万神圣教廷信徒。

这三路大军同样就地掘壕构筑土墙，同样对封锁区内实行“许进不许出”的铁血政策。

大陆东南侧法诺斯大本营虽然没有外部压力，但是情况更糟糕！史坎布雷处于温带地区，花语平原处于亚热带地区，春末夏初时分，一早一晚空气还比较冷，瘟疫传播得并不太快，就算病死了，尸体腐烂也得有几天。原佣兵帝国可是从南到北都处于热带地区，一年四季温度从来没有低于10℃，春末夏初又赶上了雨季，瓢泼大雨没日没夜地下，瘟疫传播的速度惊人，那人死得，一片一片的，眼看着大街上走着走着一脚踩空就再也站不起来了。春末刚从法诺斯调过来的两万新军，下船后连

大营门都没有出就死了十之五六。

开始，各地还组织人去收尸，后来，收尸的军人也死了。本地居民又开始大规模逃亡，几乎没有一条街上没有死人，衣服都被大雨浇掉了，露出了肌肤，白花花的一片，扎人眼睛。而且不乏百人长、千人长这样的中级军官，天气又热又潮，过不了一天，尸体就变臭了，几大主城里，尸臭味大得直接呛进鼻子，熏得人脑仁疼。

俗话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这话果然一点假都没有，就在所有西帝君阵营上位者们都在为瘟疫操心的时候，另外一个噩耗传来了！

第三十六章 潮起潮落

修达和耶莫达抵达桑干河传达帝都转进指令后，桑干河战区所有的高级军官脸色一片黯然。

在这个横跨大陆的交通大动脉上苦守了几年，同时抵抗帝国北部战区和界林战区以及南面的恶魔岛军队——纵观整个众神大战期间，能够在黄金脑艾米和魔帅易海兰两大史诗级英雄围攻下硬生生抵挡三年，虽然始终处于劣势却从没有犯下任何致命错误者也只有走狗将军雷巴顿以及其统领的桑干河战区，仅此一条能够充分表现桑干河部队的战力，最终却迎来这样一个结局，确实让人无法接受……

但是，这条命令本身却没有任何问题。桑干河战区此时已经完全被包围，而且被压迫到连成一线的十多个城镇里。离开守城军人视线，就已经不受桑干河的控制——那是小佣兵团的领地，不论是天空中不时掠过的狂鹫剑士还是隐藏在密林里的狙击剑士，都能轻易全歼桑干河的斥候队伍，周围的居民目光中带着敌视也都蠢蠢欲动。而且，小佣兵团几位主官最擅长的就是声东击西调虎离山，就这样在桑干河耗下去，说不定哪一天就被小佣兵团吃掉。

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两句话仿佛就是给此时的桑干河量身订制的，此时，与其坐以待毙，还真不如逃之夭夭。

大军团整体转进，其实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无数的关系需要协调，需要从各个城市调集船只物资，需要把精锐部队换防下来，需要把高级军官的眷属转迁过来，而且还不能让小佣兵团发现，所有的一切都是在夜里进行，整整一个月后才安排完毕。

修达和其他几位主官也都得到了关于瘟疫的消息，现在还封锁得很紧，万一被下面的军人们知道了，怕会引起兵变。

魔法历九年夏二月二十一日深夜，桑干河战区正规军悄然启程了。顺水行舟速度非常快，现在，就算小佣兵团的斥候发现了，就算出动池傲天远征军这样的高速机动军团跑死坐骑也绝对无法追上桑干河守军。

第二天下午时分，绵延10多里的船队已经进入大海。按照既定计划，船队将再向北转进，在断冰港登陆，一路逆袭向史坎布雷靠拢。如果断冰港守军过去强大，那么船队将继续向北最终绕过半大陆在花语平原东海岸线登陆与教廷部队会合。总之，不管到哪里，这支两万余众的精锐部队都会是生力军，都有自己的话语权。

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看着渐渐消失在视平线的大陆，高级军官们都长长出了一口气。

在魔法大战之前，艾米诺尔诸帝国的军事力量主要由陆军组成，海军或者更准确地称为水军在诸帝国军务部都是可有可无的编制，当时最大的海船都不会离开固定航线20海里。桑干河战区水军编制更小，超过八成的战船都是载员30人的蟹爪小船，最大的战船载员也不过百人左右，连个船楼都没有——用法诺斯、恶魔岛、海盗王等新兴航海势力的话说，不过是一支“澡盆子海军”而已。

艾米领军南下以后，用计烧掉了桑干河水军的部分船只，在这种情况下，达海诺元帅从自己的编制中调拨了定编300人的大型艘战船一共10艘给桑干河战区——这还是特拉华大人反复争取来的。

走狗将军大人连夜在座船上召开军官会议，主要是布置关于防治瘟疫的工作——此时这个消息就算散布出去，也不会出太大问题，毕竟都已经在海上了，就算想做逃兵也无处可逃。

就在这时，船楼的大门被猛地推开了，龙骑士耶莫达一脸沉重闯了进来——西帝君家族的两位龙骑士都知道在这场大瘟疫中桑干河这支精锐的本土军队的重要性，两个人每隔一个时辰就轮班到天空中作大范围巡视。

“将军阁下，西南侧20里出现不明船队，总数八十余艘。”稍微停顿了片刻，龙骑士又补充了一句：“均为百人级以上的战船，而且，是侧弦

前进。”

战船？侧弦前进？

船楼里瞬间充满了不安。

侧弦前进只意味着一点：整个船队已经进入全力攻击态势——战船船头架设冲木，甲板两侧和尾部则安装弩床和投石器，百人以上的战船，每一侧船舷上至少会架设5架以上的床弩和一架投石器。

80艘战船就意味着至少400架床弩和100架投石器已经准备进入战争状态，这样压倒性的攻击力绝对不是以蟹爪快船为主的桑干河军队所能抗衡的。

“阁下没有看清楚对方的旗帜么？”雷巴顿将军语气倒是异常的平静。

“没有，不过，能在这里出现的船队，不外乎小佣兵团和恶魔岛。”耶莫达非常肯定。

“出什么事了？”修达也赶了过来，耶莫达简短地介绍了一下，修达掏出龙笛召唤起自己的巨龙：“将军阁下，十之八九是敌人的战船，还请阁下尽早安排，我和修达一起去探查一番，战事一起，我们会尽力掩护诸位脱离战争。”

修达并没有把握，不管面对的是小佣兵团还是恶魔岛军队，对手龙骑士数量、质量都将是惊人的。

“好吧，两位大人不要太勉强，我们会尽快向北岸靠拢，如果情况危急，我们会弃船上岸，只要登陆，这一带没有比我们更熟悉地形的。”雷巴顿将军大人非常有礼貌地向两位龙骑士建议。

修达精神马上一振，和耶莫达一前一后冲了出去。

“诸君各自返回自己的部队，全部进入战争状态……亚瑟，你留一下。”将军大人停顿片刻，对人群最后的年轻男子点点头。

“是，大人。”据说有着特拉华大人血脉的年轻人什么时候都像冰川一样。

十多条小船放了下去，搭载着所有的军官迅速向船队各个方向划去，船楼顶上升起了六色彩灯，十多把巨号同时吹响！

“真是英雄出少年，阁下倒是很冷静。”雷巴顿将军淡淡语气说不好是在称赞还是在嘲讽。

“客气，大人也很冷静。”黑衣年轻人静静地坐着，神色间仿佛不是他在说话。

“呵……”冰冷的气流从雷巴顿嘴唇中飘过，“易海兰阁下如果放弃这一次机会，倒会让我很奇怪，那个人，最喜欢做的就是趁火打劫。”雷巴顿将军似乎很了解自己的对手。

“大人既然已经猜到了，为什么不阻止这次转进呢？”亚瑟·蓝的目光掠过眼前的将军，似乎在看外面，其实目光最终还是落在了将军身上，还不到四十岁的人，鬓角已经全白了。亚瑟眼前似乎又看到了泛大陆战争之前的那个山地羊倌出身的男子，憨厚朴实却又充满英气，实在是家族门下不可多得的干才。

雷巴顿闻言脸上很快飘动起苦笑，长长叹了一口气：“做军人的无奈就在于此吧，看透了，又能怎么样？高明的敌人根本不在乎你是否看透，因为他知道，就算你看透了，你也必须按照他的棋路走下去，否则……”

否则什么，将军大人没有说，不过，黑衣男子完全明白。

雷巴顿额头上的皱纹再次跳动了一下：“不论是黄金脑艾米阁下还是魔帅易海兰阁下，都是千年不出一人的用兵大家，作为同时代的人，最幸运的莫过于在这两位大家对阵时能够在其中任何一位帐下听令，领悟学习他们独有的用兵风格……就算退而求其次，也最好是站在远远的地方欣赏两位大家的机智百变，可惜……我们竟然成为他们两个人共同的敌人，实在不好说到底是大不幸还是天下的幸运。”

“大人似乎没有必要说这样气馁的话吧。毕竟，在过去几年间，大人进退有度……”

黑衣男子的话被雷巴顿挥手打断了：“嘿嘿，只是屡败屡战而已，最褒奖的词汇也就是没有犯下致命的错误被人家一口吃下。”

就在此时，船楼外面陆续传来号角声，显然各支船队已经准备好了。

“请你留下，就一件事情。”雷巴顿语气恢复了正常，“我老了，现在已经是为其心无其力。阁下还年轻，所以，阁下带领大部分蟹爪船先行撤退吧，由我来负责掩护。”

“但是……”

“没有什么但是，你知道外面潮水的情况么？”雷巴顿眼睛里闪烁着无奈的智慧，“你以为易海兰阁下会在涨潮时分来袭击么？现在是退潮，所有的大船根本无法靠岸，而且就算我们想再退回桑干河——也没有这个可能，这么大的船逆水而上，又没有合适的风向。而且，没有掩护，一旦被追上，等待我们的就是全军覆没……所以，拜托阁下了，替家主大人保存一点实力吧。”

亚瑟·蓝语塞，他一直生活在梅西斯雪山地带，对于潮起潮落这些知识匮乏到极点。

“退下去吧。”

黑衣男子沉吟片刻，深鞠一躬，悄声推门而出，就在门即将关上的一瞬间，门缝里最后挤出来一句话：“替我向家主大人问好……感谢他的知遇之恩。”

黑衣男子眼睛略微有些湿润，疾步跳上小船向自己的船队靠拢。

随着主船上六色彩灯不断变换，船队很快分成了两部分，所有的大型战船和数倍的蟹爪小船组成了外围船队，亚瑟·蓝的座船上很快升起了新的命令灯组，上百条蟹爪小船调转船头直接向东北插下去。

此时，大部分高级军官已经明白了将军大人的意图。但是，只有很少的人意识到，将军大人还在自己的座船上。

20海里的距离，说近不近说远不远，一个时辰之后，恶魔岛高大的船楼已经出现在海平线上，一眼望去，白色的海帆鼓足了风，仿佛铺满了整个大海，楼船两侧两对大飞轮花花地带起无数白色浪花，最外侧的船只不时把一个个水缸大小的火球投射到百米以外，这火球就吱吱地漂浮在浪花上，给后续船队指示着方向。

天空中，三四头黑色巨龙呼啸着，庞大的双翼不时遮挡住红色的月光。

看到对面的楼船，一字形的船队马上变成V字形，两翼齐飞，十多个火球被投了出去，大洋上一片通明。

“看来，这帮家伙真是要吃定自己了，否则也不至于如此胆大。”这种指示用的火球一般不会轻用，用不好，很容易成为敌人攻击的靶子，雷巴顿手指在船帮上敲击了两下。

“大人，我们迎上去，和这帮家伙拼了。”旁边的军官看着对手胆大妄为，极为恼怒。

“送死么？”雷巴顿冷冷地扫了一眼，“目标，西北，所有船只散开，侧弦而退，且退且战，先把所有的火球都抛出去，阻止敌人跟进。”

“盛名之下，果然没有虚士。”就在雷巴顿正对面，高大的座船上，易海兰凭栏远眺，看着雷巴顿船队的一举一动。

所有海战专家都知道，同样的战船，同样采用侧弦攻击，边打边撤一方占据70%的优势——撤退方发射的弩矢和飞石能够命中更远，而且命中率更高。

刚才，修达和耶莫达突然掠着海面给船队一阵骚扰，重创了最靠前的两艘战船，此时，这两位龙骑士可能还在虎视眈眈。

“从左翼的船队中调20艘船，从西侧包抄过去。其余船只，继续跟

进，各船均开始发射床弩。”易海兰发出了新的命令——恶魔岛的主力战船速度是参战诸帝国中最快的，原因很简单，恶魔岛战船的图纸来源于侏儒王国，尽管这是20000年前的图纸，但是飞轮等设计依旧领先于今天的人类文明。

“咚——”

“叱——”

“叱——”

随着一个个战士用力踏下泵簧，一声声沉闷的声音在大海上响起！床弩，步战、海战甚至面对龙骑士这样空中战役的三料战争之王开始发威了。

两米多长、碗口粗细巨弩矢嗷嗷尖叫着在海平面上划过，绝大部分弩矢最终力尽落在大海中——贯入大海之前，弩矢就像孩子投出的薄石片一样，在海面上不停地跳跃着，带起一人多高的白色巨浪……

只有极少数弩矢命中了目标，就算是极少数，其效果还是深深地震撼了交战双方的军人——这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大型海战。

巨大的弩矢怪叫着一头狠狠扎进百人级以上座船，全高15米的战船仿佛被海巨人极为粗鲁地用手推搡了一把，船头顿时倾斜20度以上，如果没有压舱石，绝对会在瞬间倾翻，甲板上的军人一旦失手立刻被巨大的惯性甩进汪洋。半息后，整个船上所有船员才能听到弩矢命中时发出的巨响！大部分情况下，船舷会被扯开长达两米的口子！如果命中船头部位，巨弩甚至直接贯穿整个船头！如果有军人不幸被命中……这种“如果”发生的概率并不低，整个身躯立刻被撕裂——就像用铁剪刀剪断小锡人一样干脆利落。

桑干河船队最尾一艘战船距离恶魔岛船队最近，在短短一分钟内，被十多根巨弩命中船帮，大船咚咚咚颤抖着，仿佛夏夜里被暴雨摧残的芭蕉叶，被巨力擂打得突突抖动。最终，一声闷响，被弩矢们联合释放的巨力彻底掀翻……

一瞬间后，桑干河船队的床弩也开始尖叫着在海面上巡视。

恶魔岛第一艘战舰同样被射成了刺猬，五米多高的船楼愣生生被四根巨弩掀飞，两面白色巨帆应声落入水中，船帆吃水后拖拽着船身，战船原地打盘旋，被后面两艘急速跟上的战船咚的一声狠狠撞了上去，四根撞木把己方的战船拆成了碎片……

“命令放弃蟹爪船，点燃船帆！”雷巴顿马上下了新的命令。

十多艘小船立刻被点燃，横在海面上，水军士兵们手忙脚乱地顺着舷梯爬上了大船。

恶魔岛船队根本没有回避，一头撞了上去——这种大火对于海船而言根本没有危害，所有的海船都经过了专门防腐防火处理。

但是，小船燃烧的火光把恶魔岛船队照耀得纤毫毕现，最先闯入火海的两艘战船马上变成了桑干河战船床弩的目标，四五根弩矢尖叫着掀掉了船楼和半边甲板，两位船长当即战死，战船歪歪斜斜撤出了战争。

天空中的三位暗黑龙骑士得到帅船的信号，刚准备从两侧袭击桑干河船队，大陆方向西帝君家族的两位龙骑士贴着海面又射了出来，嘴里一连串的龙息球把天空打得通明，尤其是火系神圣巨龙，巨大的龙威压制着暗黑巨龙，根本无法和平时一样配合龙骑士。

易海兰站在船楼上，丝毫没有着急，更没有召唤出能够与神圣巨龙抗衡的黑铁巨龙吟风，反而命令追击船队减慢速度——这是易海兰特有的风格，任何时候不争一时之长短，他更喜欢在战争之前或者说战争之外就解决整个战争。

不到一个时辰，恶魔岛从西侧包抄上的船队超过了桑干河的战船，像包饺子一样把桑干河可怜的六七艘战船包在里面，无数军人云集战船左翼，灯火通明。

“让他们投降，吾将给予他们应有的体面。”易海兰淡淡地挥手。

在大海上，任何一支船队如果腹背受敌，绝对没有任何逃脱希望。

一连串的彩灯打了出去，桑干河的战船已经减慢了速度，所有的灯光均已熄灭，但是没有任何反应。

天空中，修达低低叹息了一声，冲堂兄招了招手：“走吧。”

“啊？我们不掩护了？”耶莫达吃了一惊，临阵放弃掩护义务，这完全不符合家族龙骑士精神。

修达眼睛里流动着别样的光芒：“给他们投降的机会，毕竟，他们尽力掩护其他袍泽撤退，而且已经完成了任务。”

这句话在耶莫达脑子里转到了第二圈，黄金龙骑士才明白到底是什么意思，此时的耶莫达已然是三十出头了，再也不是刚刚加入泛大陆战争时那个愣头青，不甘心地嗨了一声，带动坐骑向北而去。

“大人，大人！”船楼被猛地推开了，雷巴顿将军的护卫长冲了进来，“西帝君家族那两个王子逃跑了，哼……说的比唱的都好听，到关键时刻，却扔下大人自己逃之夭夭。”

“是么？”将军大人语气非常平淡，却带着三分认真：“那是亲王殿下的好意，你不要误会了。”

年轻军官一愣，大人不会被气糊涂了吧？临阵脱逃都变成了好意？“那……那我们怎么办？”

“魔帅阁下是不是命令我们投降？”将军悠然而问。

哦……护卫长迟疑了片刻，刚才确实有这样的信号，但是，以他对将军大人多年来的了解，雷巴顿绝对不会接受这样的耻辱。因此，根本就没进来报告。

“传我的命令，各个战船所有战士均放下武器，以帝国军人应有的体面，向魔帅阁下投降。战争进行到此时，已并非是战士之错。池寒枫大人既然能下命令让陛下的禁卫军向敌人投降，我当然也有这样的权力。”雷巴顿双肩高高耸起，随即站了起来，似乎下命令投降的根本不是自己，伸手从桌子上拿起了两块肉松，塞进自己的爱犬嘴里，大狗红润

的舌头舔了舔主人的手心。

“是。”年轻军官立刻低下了头颅。

随后的事情，就像所有人事后所知道的一模一样，就在易海兰元帅座船逐渐靠近雷巴顿将军座船的时候，两位从来没有见过面的高级军官之间只有一句对话。

“拜托阁下，在合适的时机，把我的部下向帝国转交，所有的不名誉，均由下官一人承担。”

没有等易海兰回答，雷巴顿将军站起，双肩微微向后伸展了一下，似乎要舒展一下肌肉，接着，将军大人高大的身躯从十多米高的船楼上一跃而下，划出一道坚硬的曲线最终落入汹涌的海水中！

“大人！”

“将军大人！”

桑干河战船上两千多位军人目睹了这一幕，大部分人惊讶地哭了出来——雷巴顿将军在桑干河战区服役数年来，有着相当好的口碑。随即，一声低沉的哀号，雷巴顿将军大人最喜欢的大白熊犬就像一个银色的精灵从楼船上跃入冰冷的海水中，哽咽了两声，同样消失在海水中。

众神大战期间出身最卑贱的将军以这样一种方式谢幕了，所带走的，仅仅是屡败屡战的不名誉以及夙敌无声的诺言……还有自己不会说话而又忠实的伙伴。

第三十七章 风云际会

桑干河军团近半数军人覆灭的消息对于眼巴巴期待援军的史坎布雷是天大的噩耗，对于特拉华大人就更是如此，曾经权倾朝野的帝国前副相一夜之间头发全都白了，甚至在说话的时候，都已经无法保持连贯性。

另外，到了魔法历九年夏，法诺斯大陆战争潜力已经到了无以为继的地步。

根据资料显示，在过去的六年中，法诺斯大陆一共向艾米诺尔大陆派遣远征军1520128人，其中，在数万里海路中因败血症、飓风等各种原因遇难者190973人，即近一点五成的军人根本没有踏上艾米诺尔大陆。这样的航海损失其实已经是一个很乐观的数字，在泛大陆战争爆发之前，普通商队来往艾米诺尔和法诺斯之间，航海损失比例超过了一半，某些年间甚至超过九成。

航海损失最主要是遭遇台风，一场大规模台风会把几百里海面上所有船只清扫一空，再大的战船在台风面前也没有任何意义。之所以能够降低遭遇台风的损失，原因很简单：在泛大陆战争中，法诺斯军方在艾米诺尔到法诺斯海路上随时留守三位以上的龙骑士，他们每天巡视海上风浪情况，一旦出现台风信号，龙骑士们会全部出动，尽快通知海路上所有舰队。

与以上数字成对应的是，根据不完全统计，法诺斯大陆的土著居民总数也不过1500万左右，其中，16至35岁的壮年男子约200~300万。另外一个数字则表明，魔法历九年时，法诺斯大陆本土常备兵力为190735人——由于法诺斯大陆民风剽悍，各地不同种族间的小大小斗一直没有真正停息，法诺斯最高权力者不得不在本土保持一支相对并不庞大的军队。

这几个数字相互参考后，任何具有初级算数经验者都可以分析出一个最基本的事实——法诺斯大陆绝对没有可能再凑出同样规模的铁血大军。

连年的战争，不仅仅是人力上的匮乏，更窘迫之处体现在经济上。法诺斯大陆本来就土地贫瘠，各种物产匮乏，为了这场旷日持久的圣战，法诺斯本土早在魔法历七年就已经实行严格的食物管制——禁止任何居民用粮食喂养家畜，禁止任何居民食用肉类以及大米等战争管制物资，否则以战争经济罪犯论处。

一千多万法诺斯居民，是勒紧裤腰带在支持这场圣战，对于他们而言，重归那片富饶的天赐领土是白银人类（此时，他们还并不知道兽人们有这样一个听上去很美妙的统一名字）万万年来最大的梦想，也是他们唯一的动力。

战争爆发初期，法诺斯大陆得到的所有消息全都让人振奋鼓舞，甚至就连九旬老妪都会大声质疑：“为什么不早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就去攻打圣大陆？”而从魔法历七年以后，尽管法诺斯大本营每个月都会连下数道封口令，令人沮丧的战败消息还是一点点散开。一个又一个的坏消息就像潮水一样，一点一点侵蚀着兽人们的心，曾经坚如磐石的法诺斯大陆，在看不到的地方，开出被海水腐蚀出一个又一个的孔穴。

西帝君联盟的战败，在魔法历九年夏天来看，几乎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情，很多曾经动摇一直在观望的势力还有和涉入西帝君联盟不深的贵族，都在不着痕迹地改变着自己的立场，更有聪明者开始把地窖里的存粮送进小佣兵团、通云关等帝国军队中，用事实表明自己白皮红心的坚定立场。

甚至，已经有人大胆地预测，这场战争将在魔法历九年内结束。

按照这样的说法，西帝君联盟早就应该集体投降。而事实并非这样，在瘟疫以及如狼似虎的敌人面前，不论是史坎布雷还是花语平原，面对数十万如狼似虎的帝国精锐部队，西帝君集群中高层的心稳如磐石，尤其是西帝君家族和法诺斯联盟的军官，不论是在史坎布雷的城墙上，还是在花语平原的要塞中，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高级军官们带着自

己的卫队冒着随时可能扑上的瘟疫在尽心履行自己的职责。

“坐以”并非就是在“待毙”，更多的时候，是在静观其变，等待时机。

达海诺、雷诺尔知道这个道理，教皇陛下更知道这样的道理，在魔法历九年夏天大瘟疫中，西帝君联盟还有很多需要用时间和数以万计的人命来换取的东西。比如，年老体弱者在瘟疫中死去而年轻力壮者在瘟疫中幸存而保存实力；再比如，在即将到来的利益面前，艾米诺尔大陆原有势力之间是否会发生冲突；再比如，最强大的帝国内部是否会出现裂缝——利用类似的办法，神圣教廷曾经成功地颠覆了数个王朝，教皇陛下一直在运作此事，而且期望这个办法还能百试百灵。

在创世神界的历史上，类似的史料如恒河之沙，数不胜数。最有名当数中古时期战神岳飞，就在连战连捷直捣黄龙之前，被哀帝连下十二道金牌召回最终死于风波亭。

所以，涅勃列夫陛下始终坚信一点——能共患难而不能共享福是人类最大的原罪之一。

魔法历九年一天天过去，大青山前往冰封大陆后不久，池寒桐大人把通云关指挥权再次交给长子池长云，驾驭风系巨龙前往北部联邦拜见红石陛下；艾米坐镇摩亚达，等桑干河南岸平原完全交接完毕后，才得知桑干河战区精锐部队金蝉脱壳，立刻就近指挥预备役部队顺利接收桑干河各大城市。

魔法历九年夏二月，红石陛下以非常高的规格在冰雪堡垒设宴款待了池寒桐元帅和大青山以及随行的主要军官。宴会上，君臣们谈笑风生，大帝连连向战功显赫的将军们敬酒，甚至向还没有婚配的凌云和忽尔都介绍帝国权贵家里待嫁千金。

三日后，为了嘉奖在泛大陆战争中屡立不世战功的帝国军人，红石陛下再次颁发了嘉奖令与擢升令，这就是帝国历史上鼎鼎大名的“十二元帅令”。

擢升隆、池寒桐、艾米为帝国大元帅；

擢升范、蓝田、大青山、池寒枫、池长云、白少陵、苏文、克隆为帝国元帅；

擢升霍恩斯为帝国客卿元帅。

又是三日后，红石陛下通过帝国军务部发布了一连串的人事调动命令：

池寒桐大元帅子承父职成为帝国历史上最年轻的军务部部长兼帝国战时总参谋长；

池长云少帅同样子承父职，正式成为通云关战区将军；

任命S级佣兵帝国元帅大青山阁下为帝国军务部副相兼任参谋省长；

帝国元帅蓝田阁下顶替范公爵调任帝国北部联邦战区将军；

而范公爵则调任最新划分出来的京畿战区将军，率领三万雪月军团主力从浮冰港登陆增援帝国本土战事；

原北部战区面积已经超过了战前帝国领土面积，为了便于指挥，重新被划为四大战区，即京畿战区、桑干河战区、狮子河战区、界林战区，白少陵元帅就任桑干河战区将军；

原北部战区最高军事长官艾米·哈伯大元帅晋升为本土大陆最高统帅兼狮子河战区将军；

苏文阁下就任界林战区最高军事长官；

在三大战区之外，又新设了花语南北两大战区，霍恩斯阁下率领两大矮人王国的援军，向花语平原靠拢，就任北战区将军；

池傲天就任花语平原南战区将军一职。

就在这条新的人事命令下发九天前，范公爵齐装满员的七个轻重步兵大队已经登船，范公爵拿到人事调动命令的当天，驾驭着自己的巨龙，连夜赶往艾米诺尔大陆。更准确地说，客卿元帅霍恩斯看到人事调

动命令的同时，也看到了自己的继任者。

“阁下还真是雷厉风行，佩服佩服。”霍恩斯没有说话，蓝田大公爵在一边冷言冷语地讥讽着。

同为公爵的范脸色微微一红，在战争爆发的最初几年，还是子爵头衔的大元帅和小佣兵团打过多次交道，甚至还把现在身为大元帅的艾米阁下“哄出”过将军府，面对这样的诘责，范元帅只能打了个哈哈：“这不救兵如救火么？所以着急赶过来。”

哼……蓝田鼻子里冷冷地吭了一声，同是元帅，又同为帝国大军区将军，在出身上蓝田比范高贵得可不是一点半点，资历也比范公爵老很多，所以说话完全没有顾忌：“阁下竟然还知道这样的道理？那早几年干什么去了？魔法历七年的时候，冰封大陆就基本平定，听说当时雪月军团的编制已经超过七万，而地方部队的编制超过了十三万，那个时候，怎么就不说救兵如救火呢？”

“这个……总要练兵吧。”范公爵一本正经。

“没事别废话，摘你的桃子吧。”蓝田大公摔门而去。

就如一个人类王子一般，霍恩斯彬彬有礼地冲范公爵笑了笑：“您别往心里去，蓝田前辈对我们也是一向如此，他主要是因为无法继续参加史坎布雷攻防战而生闷气。既然阁下来了，刚好，围困帝都的基本都是现在京畿战区的正规军，都归阁下管辖，而且很多还是阁下在西部战区的老部下，想来不会有什么问题。我明天一大早就率领矮人部队出发……祝愿阁下武运兴隆。”

说完，小矮人招呼了瞪大眼睛不怀好意盯着范公爵的铜锤等部下离开大帐。

与此同时，在桑干河战区，艾米见到了新的战区将军白少陵。没有人能想到，这位和池傲天同年的幻兽骑士竟然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被擢升到和池傲天平级位置上，这多少带有些讽刺意味。

面对自己的顶头上司，风系巨龙骑士白少陵脸上浮动部下面对上

级特有的谦逊笑意；同样是风龙骑士的暗秋生则站在艾米身后，脸色阴沉不定。

翻看着人事调动，S级佣兵也是佣兵帝国新一代佣兵王的艾米脸上始终挂着招牌性的微笑：“这么说，我又升职了？”

“是呀，现在大人的职位等同于帝国军部部长职位。”白少陵笑容可掬地补充了一句，接着，少年龙骑士似乎又想起了什么，拍了拍脑袋：“呀，我怎么把这事儿给忘记了，说起军务部长，这里还有池寒桐大元帅最新的命令。”

哦？艾米没有抬头，目光中信笺上飘了过去：“大元帅大人的意思是不是让我督战花语平原，争取……哦，是务必年内结束花语平原的战争？”

笑容猛地在白少陵脸上凝固了，少年结结巴巴下意识地问：“阁下怎么……哈哈，果然是英雄所见略同，池寒桐大人还真有知音。”

艾米不置可否地哼了两声，还继续翻看着人事命令，突然又问了一句：“这条命令是池寒桐大人新官上任三把火，所以连夜赶制出来的吧，否则怎么会这么快就由阁下送到我这里了？”

白少陵的脸色腾地一下通红。在此之前，白少陵和艾米打过几次交道，印象中，这个同龄年轻男子一向很温和，不笑不说话，说话的时候慢声细语，一副老好人的样子，现在……却突然犀利睿智到让人无法接受。

风龙骑士下意识攥紧了袖口里另外一封册封令。

艾米意味深长地看了同龄年轻人一眼：“桑干河战区是刚刚回归帝国，百废待兴，我实在也没有什么经验可以教授的，一切都劳累阁下了。”说完，笑眯眯地拱手告辞。

白少陵的耳朵很尖，艾米和暗秋生走出很远了，白少陵还是听到了只言片语。

“团长，这……不就是明显的卸磨杀驴，然后借刀杀人么？”身材瘦小的风龙骑士嘀咕了一声。

“那你说，这事怪谁呢？如果我们把功劳都让给伟大的陛下，会出现这些事情么？此前说你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你还不服气，这就是教训哪。”艾米意味深长地说了一句。

“那……难道就不怕您看出来？”风龙骑士胆子还挺大，直言不讳。

“大不了，再下一条命令，比如，允许小佣兵团在花语平原上开府立国，反正又不是帝国的领土，小鞭子抽着、小金子勾着，办法多着呢……谁又能拒绝上位者如此好意呢？”

屋子里面的风龙骑士脸更红了。

第三十八章 花语天变

魔法历九年夏二月，过了夏至，亚热带地区的雨季真正来到了。每天一入夜，倾盆大雨准时而来，哗哗哗一直下到天亮飘然而去，接着红太阳从东天升起，真的是“如日中天”，红彤彤的仿佛一颗巨大的火球在天空跳跃着，即使被黑太阳遮挡住一会半会儿，也丝毫不影响它散发充沛的热量，夜里的雨水在早上九十点钟的时候就被蒸发到天空变成了云，到了中午时分，红太阳把花语平原上的空气变得炙热无比——往年，花语平原的夏天相对比较湿润，但是经历了澜山大火后，又被黑袍大牧师塔扬阁下在澜山上开了一个巨大的风口，神圣沙漠地带的干燥空气一年四季不停息地吹来，空气明显干燥。

最倒霉的，当然是包围圈里的神圣教廷以及法诺斯联盟军队，空气忽潮忽干，导致瘟疫流行速度骤然加快，现在的包围圈里已经不仅仅是最开始的异界神明瘟疫，甚至出现了霍乱、黑死病等其他常见瘟疫，每天抬出去的死尸已经是四位数，这还是有统计的，那么没有被发现或者整个村子整个小镇病死的又有多少？

也就是在这个时间，从表面上被架空军权的帝国大元帅艾米并没有表现出如何恋巢，在白少陵元帅的一路陪同下，艾米即日启程，带着自己的直属森林精灵卫队来到了花语平原。

从走出界林森林的一刻起，鼻翼间就有了一股淡淡的臭味，越往前走尸臭的味道越浓。因为要进入疫区，艾米和几位长老极为坚决地把女王陛下打发回了妖精森林，否则精灵小女孩说不定有什么样的表现。

穿越了大半个花语平原后，艾米一行200多骑抵达了联军大营。

命运往往富有戏剧性，两年前，也是在花语平原上，也是有人积聚数十万大军，摆下了百里长阵；两年后，同样有人再次聚集数十万大

军，再次摆下了百里长阵，只是攻防对象变了而已。

艾米诺尔大陆诸帝国联盟军大营是在苏文阁下的主持下修建的，从东北一路向西南接着又折向东南，就像男人的臂膀一样，绵延数十里地，中间挖土烧窑，修建了数以百计的红砖要塞，又辅以两条壕沟，把西帝君联盟紧紧包围在其中。

在联营大门外，艾米看到了从北面运送木材的队伍，一眼看不到边——在包围圈北面，有两万多民壮专门负责从梵水中打捞浮木，在上游界林里，苏文阁下安排了大量民壮伐木，伐下后直接抛入梵水河，浮木被打捞上来后，用大车一路拖拽到联军大营，这些木材只有一个作用：烧热水。

苏文将军是那种典型的谨小慎微的军官，生怕瘟疫传染入联军大营，因此硬性规定：大营内所有人每天必须洗热水澡，只要进入大营的水，哪怕是给马洗屁股的，也必须烧开后再进入，在大营外，修建了两百多个烧水台，数千口大锅没日没夜地烧。

听狂鹫骑士报艾米大元帅到了，联军十余位高级军官带着近百位中级军官足足迎出了两里多地。

艾米接到军务部长“新官上任三把火”的同时，联营这里也看到了命令，这样的命令让所有主官无法接受。

百足之虫，虽死犹僵。

虽然爆发了大瘟疫，但是，神圣教廷的圣殿骑士团还有新组建的圣杯骑士团以及法诺斯的半兽人部队并没有受太大影响，尤其包围圈里还有鼎鼎大名的法诺斯双盾这两头吃人的老虎，他们可都是半兽人，感染瘟疫的几率非常小。

按照艾米原先的安排，帝都 and 花语平原两大包围圈均围而不攻，真正的攻坚战将放在秋冬相交之际，那时包围圈里的军人粮草皆无，再下几场大雪，瘟疫传播的速度将会大大减慢。

但是，按照帝国军务部的最新命令，现在就贸然进攻，根本不用敌

人反击，估计……包围圈里的瘟疫就让所有参战部队士气锐减九成。

神圣沙漠帝国的几位主官已经在非官方场合放出话——如果一定要做这种无谓的事情，神圣沙漠帝国铁定会单方面退出联军。

这几天来，池长云少帅可没有少看其他盟军高级干部的白眼，池长云也有点搞不懂，自己的父亲怎么可能发布这样的命令——必须说明一点，这种白眼只与池长云有关，至于池傲天阁下，在大部分人眼中，他是小佣兵团第三副团长，而并非是池寒桐大元帅的次子。

看着围上来的十多位高级军官和佣兵干部，艾米笑呵呵地一一打着招呼。有个别此前不认识艾米的军官，真的无法把眼前这个就像邻家阳光男孩的朴素年轻人和帝国历史上最年轻的大元帅且兼着无冕的“本土王”联系在一起。

“回去说话，回去说话。”艾米笑眯眯地看着一脸官司的霍恩斯，这前前后后的烦心事一定让佣兵团第二副团长很为难，否则不会小脸都泛绿。

进了大营后，艾米才发现原来并非所有的人都去迎接自己，在屋子里还坐着两位真正的重量级人物——拜火教首席大祭祀亚当·平殿下、山地矮人王国国王火炉殿下。

这两个重要角色的出现完全出乎艾米意料，在此前也没有任何消息表明他们抵达联营。苏文注意到艾米的诧异，连忙小声解释了一声：“两位殿下前天才到的。”

艾米心底哦了一声，脸上不动声色，这两位最高权力者肯定是听到了红石陛下最新的命令，所以赶来阻止，或者……干脆以撤军为要挟，也难怪霍恩斯脸色如此难看。

火炉殿下与艾米在地底魔法帝国有着生死患难的交情，张了张嘴，把想说的话又咽了回去，拜火教教首亚当·平是一个刚刚18岁的年轻人，语气中隐约带出了不满：“艾米殿下，虽然，神圣教廷意图颠覆本教，虽然，我的恩师就死在神圣教廷手里，但是即使这样，我依旧认为，在大局基本已定的情况下，我们没有任何必要……”

亚当·平殿下这句话还没有说完，天空中突然嘎啦啦响了一声炸雷！这雷声，似乎就在中军大帐帐顶上爆炸！大帐四周三十多盏牛油大蜡烛被炸得一阵乱晃，瞬间灭了一大半！

啊？怎么回事？

大帐里近二十多人，绝大部分都是身经百战的强者，就算这样的高素质群体，还是有人被这霹雳声打得手里一哆嗦，甚至掀翻了面前的条几。亚当·平年纪小，经历的战争最少，耳朵仿佛被人用锥子狠狠扎了一下，少年脸色瞬间变得苍白，艾米连忙伸手搭在少年肩膀上用力握了握，示意少年像自己一样微微张开嘴巴，会缓解耳膜承受的压力，少年感觉才稍微好了一些。

大帐里的人还以为外面变天要下狂风暴雨，所有人屏住呼吸，结果，就在一两息之后，地面突然开始颤动起来——就像有人用筛子在筛大地上的沙土一样，帐篷里的桌椅随即开始跳动，再有两三息之后，就在众人的眼前，地面上竟然出现了一条一条细小的裂缝！

这一次，就连艾米这样经常走在死亡边缘的S级佣兵脸色都变了。

天崩地裂——所有人在脑海里第一个浮现出来的词汇惊人的一致。否则，就算遇到大地震也不可能天上的霹雳打成一片。

艾米、暗秋生、沙若等小佣兵团成员同时想起了在天空之城的火系魔法塔里那一番对话，当时，毁灭之神戴弗可是明确说了，创世者被砍成七八截，距离真正的死亡只有毫厘之差。难道……现在创世神真的死了，所以导致这一个创世神界彻底崩溃？

帐篷里的人慌乱中跑了出来，在向四外看去，当时一个个惊得目瞪口呆！

以前总听说一个词“天之穹地之庐”却从来没有真实地领教过，而眼前的这一切，无疑就是这个词的真实写照——此时的天空，仿佛就是一个无比恢弘的半圆形穹顶，在这穹顶上密密麻麻飘满了云朵，而这些云朵五颜六色，红的似火、白的如雪、黑的若铁、黄的赛金……每一色云朵占据了天穹的一角，各色云朵与云朵之间泾渭分明，从远天与大地

的交接处冉冉升起，最终在天的另外一侧与大地相接处消失——这一切，真的就像一座恢弘无比的拱形大剧场里五彩斑斓、条幔相接的幕布。

更让高级军官干部们震惊的是：这五彩的云团看上去已经壮丽无比，但是与正北面的另外两团云层相比还是显得弱了几分势头。

就在联盟军大营西北，有一白一金两色两团云朵，肉眼根本看不出这两团云彩到底有多大，仿佛是支撑天地的两根巨柱一样矗在花语平原上。

这两团云彩不时互相碰撞纠缠在一起，每一次碰撞，整个天空马上爆发出数以万计的电光，这电光无数金蛇漫天游走，炸雷一声连着一声丝毫没有停顿；同样，每一次碰撞下，整个花语平原为之战栗，大地仿佛要被这两团云朵撕裂。

人类还多少好一些，毕竟是创世神殿下亲造的万物之灵，面对天灾地难，最起码心神间还存在一丝灵志，就算害怕到两股颤抖也不会躺在地上。但是，整个军营里所有的牲口，甚至包括沙漠骑士们的坐骑骆驼、沙蜥等等，竟然像一团团烂泥一样瘫倒在上，嘴里不停地吐出白沫，惊恐得连惊叫声都无法发出。

大牲口们还不是最可怜的，一眼望不到的大草原上，地下有着无数的生命，比如土拨鼠、草原兔、蜥蜴、地形鸟等。平时，这些小生命一般都在地底躲藏人类活动，此时，就在光天化日之下，数以十万计算的小生命从地底逃了出来，大部分刚刚离开洞口就一头栽在地上，鲜血从耳鼻口等七窍中流出，甚至从嘴里呕吐出被震成肉酱的内脏……

这一切，不论是包围圈的艾米诺尔诸帝国联军还是包围圈里的西帝君联盟都看在眼里。

所有的龙骑士遇到剧变，第一反应就是召唤自己的坐骑龙，除了池傲天以外，小佣兵团其他龙骑士，还有池长云等等龙骑士全都吹响了龙笛，在包围圈里，西帝君家族的几位龙骑士，还有神圣教廷的龙骑士同样吹响了龙笛。

很快，在天穹的四周传来一阵阵巨龙的嘶吟——怪事天天有，今天特别多，龙骑士们用肉眼能看到自己的坐骑龙在四周飞扬，但这些天之骄子却根本不敢靠近。

修达和雷诺尔兄弟的火系神圣巨龙从龙界破空进入创世神界，看到眼前的一切，两头神圣巨龙也是微微一愣。最后，两头神圣巨龙猛地释放了神圣巨龙特有的龙威，赤红色熊熊龙威仿佛烈焰在天空中滚滚燃烧，然后两头巨龙才联袂闯入七彩云团中，落在法诺斯大营中。

池傲天最看不得西帝君这些所谓的贵族子弟那种特有的骄傲，当下冷冷吭了一声，随即开始召唤要离龙，此时的死神殿下坐骑龙已经是五阶状态，巨大的骨龙似乎根本没有看到天空的变化，旁若无人地从天际穿过五色云团，最终落在盟军大营。

在要离龙带动下，凌云的坐骑龙也就是那个胆大妄为的火系巨龙一声长吟，紧跟在要离龙后面冲了进来。

池傲天语气里全然都是不屑：“我上去看看，到底来了哪路大神，竟然有如此做派。”

第三十九章 诸神震惊

池家二少当然有理由采用居高临下的姿态，小佣兵团几大巨头和龙神派洛特、死神等最高位神明都打过交道，其他神明再伟大，也不可能超越死神殿下吧？

“副团长，我先去看看，如果我不行，那再劳您大驾。”凌云话虽然是和副团长说的，却跃跃欲试地看着团长大人的脸色。

艾米点点头，情况不明，自然不能让池傲天去冒这个险，从另外的角度说，池傲天任何时候宁折不弯的坏脾气也让艾米担心，而凌云的品行则更像他本人，一般情况下只占便宜不吃亏，这一点比池傲天强太多了，艾米特意又叮嘱了一句：“小心点，不要逞能。”

“好嘞。”冰雪少年兴奋地一声大吼，驾驭着坐骑龙凌空而起！

凌云的坐骑龙蒙忒堪拉在众神大战中以胆大著称，还是三阶巨龙的时候，就敢于违背龙族第一勇士火系神圣巨龙使红夜的意愿，这样的胆魄足以让整个龙界为之震惊。封龙台上一次特殊的遭遇，让这头火系普通巨龙实力一举接近史诗巨龙，胆子当然就更大，两年前就敢和神圣巨龙直接探爪子，天底下，大概除了龙神派洛特阁下，已经没有什么能够让这头年轻的五阶巨龙感到害怕。它一声长吟，三色巨翼猛地一振，仿佛一支利箭射向了空中的云团！

天空中大片大片的五彩云团微微停顿了片刻，就像人类在思考问题一样，接着，一团金黄的云团中猛地发生了剧变，就在云团中幻化出一根仿佛铁塔般庞大的槊头，直指冲天而起的火系巨龙骑士凌云！

啊？这……这又是什么？

瞬息之后，从槊头开始，云团迅速聚拢，很快仿佛山峦般的金色云

岚幻化出一尊头顶蓝天脚踏大地的至尊神像——他头上没有任何发迹，浑圆的头顶闪烁着耀眼的金光，一根赤金月牙箍从前到后勒住头颅，脸上肌肉紧绷，一双浓眉，一对如同日月般的巨目，紧身劲装，袖口扎丝带，脚下登云履，双手阴阳把握望天槊！

忽尔都在艾米身后倒吸一口冷气：“战神法相！这是战神法相！”

什么？在场所有人都知道，在三年前的天下圣殿发生的事情，也知道，当时忽尔都和凌云都在场亲眼看到了三位神明之间的战争。

凌云也是大吃一惊，不论凌云也就是后来被封神的凌非烟有多少凌云壮志，此时，他还只是一个人类少年，而战神则是周天十二诸神之一，两者之间的地位只能用“天差地别”四个字来形容，神威压力顿时笼罩在少年的身上，刚刚二十的少年能听到自己身体内所有的血管经脉被无上神威压迫得爆发出一连串噼噼啪啪的爆响声！

“竖子胆敢冒犯神威？！”神像一声大吼，声音仿佛巨雷在花语平原上爆炸！那根不知道有多长却像小山一场粗细的望天槊高高举起——没有任何人怀疑，这天神的武器一旦落下，不要说是凌云，就是这花语平原上数十万联盟军队都会被砸成粉齏！

花语平原上，数以万计的军民被十二黄道主神之战神的无上神威和怒吼的杀气凌空掀翻在地！

但是，也就是在这一瞬间，苍茫花语平原上，十多位杰出到极点的下位英雄做出了让12主神震惊的反应！

有史以来最年轻的S级佣兵黄金脑艾米阁下没有丝毫停顿，左手搓动暗戒，九大上位高级精灵瞬间从暗戒中一跃而出，右手反手抽出背后的湛蓝陨石巨剑，创世神三大神剑排名第二的大剑一声清亮的欢笑，从剑尖喷射出长达数米的剑芒！

九大上位精灵和诸神之间并没有直属关系，因此，神威对于仅差一步就迈入精灵使的精灵们影响并不大，方圆两三米的大小灰色混沌领域轰然释放！随即，风系精灵一把托住艾米，冉冉升起！湛蓝陨石巨剑十数米长的剑芒在天空中游荡！

池傲天刚才已经坐在要离龙背上，听到战神的怒吼，年轻人脸上肌肉紧绷，猛地挺直了脊梁，一声大吼，同时摘下尺关寸延两件来自死神界的武器，要离龙两颗漆黑的白骨眼眶狠狠地瞪着天空中战神法相的位置，嘶昂嘶昂怒吼着振翅而起，似乎在下一个瞬间就要扑上去和伟大的神明厮打在一起！

沙若一直站在众多高级军官干部的最后面，战神法相幻化出的一瞬间，女孩马上抽出阿波罗火系大法杖，心随意转，天地间响起一连串欢悦的鸟鸣声，仿佛高山流水般清澈。凤凰是跨世的神物，自然不在乎战神，凤头上闪动着长达一米的羽冠，红色双翼展开几近十米，在阿波罗火系大法杖的呼应下，仿佛一团熊熊燃烧的烈焰，不死鸟带着清秀的女孩腾空而起……

霍恩斯和火炉两位矮人王者一左一右同时出手，未来的狂怒矮人王高高举起日神大斧，火炉殿下双手握住火神战锤。在两位矮人王者的身后，是须发皆张的山地矮人穿山甲大骑士铜锤，曾经面对毁灭之神戴弗的特殊经历，让这位正直的矮人骑士拥有直面主神的气魄——这也就是众神大战前后鼎鼎大名的众神大战新矮人三人众。

再后面是暗秋生和森林精灵青洛，他们两个人同样见识过毁灭之神戴弗的威严，面对全盛状态中的战神，细长的刺剑和精致的精灵短弓闪烁的寒光足以说明他们的信心。

在他们的身后，则是一个更为诡异的身影——巴尔巴斯，天空中的剧变引起了骷髅军团的注意，巴尔巴斯或许出于对后辈们的关注，第一时间赶到了中军大营，高大的身躯昂首而立，洁白的骷髅颌骨间飘动着一丝冷笑，雪亮弯刀已经夺鞘而出，一团淡淡的黑雾包围着这位形影孤单的死灵将军。

亚当·平首席大祭祀下意识后退了两步，随即稳住了心神，从怀里掏出了三年前黑袍大牧师塔扬赠给拜火教的《火教经》。在神威领域中，《火教经》依旧灼灼闪动着黄金树叶特有的光芒，几位拜火教大祭祀同时安定了心神，只是出于对诸神的尊敬，微微低下了谦逊的头颅。

杰出人物并非全部来自联盟军，在花语平原另外一边西帝君大营

中，西帝君家族的两位神圣龙骑士已经跃上龙鞍，看到战神法相，两位龙骑士顿时热泪滚滚，右手用力叩胸，向自己的祖先表示最高敬意。

神圣教廷教皇陛下一躬到地，在教皇陛下的背后，几位圣字头的教廷骑士单膝跪倒，高声咏唱着神圣弥撒曲。

蒙顿和诺顿在法诺斯神殿中见过战神一本四法的雕像——七大神明用无上的神力改变了法诺斯大陆恶劣的气候环境。因此法诺斯民众每七日即会礼拜七大神明。两位半兽人统帅恐惧中依旧保持了心神间的冷静，单膝跪倒，向伟大的神明致敬。

众神大战结束15年后，艾米帝国的三位宫廷大画师根据此时的情景联手绘出了一幅长十六米高九米的巨幅油画，也就是鼎鼎大名的《十六英雄图》。再后来，后世有大画师在《十六英雄图》基础上，又增绘了《二十英雄图》，把当时没有在场的大青山、林雨裳、碧以及易海兰画在了画幅的四角——所有下位种族都确信，如果这四位当时还健在的英雄在场的话，他们的表现绝对不会有丝毫逊色。

当然，这些都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

天空中滚滚五彩祥云微微一顿，所有的神明为之震惊！人类，数字最庞大意志最薄弱品行最差的人类中竟然同时拥有如此众多能够抗拒神威的强者……

战神殿下更不例外！

与其他主神生来拥有的神威所不同的是，战神殿下的神威完完全全都是在远古魔神大战一刀一枪厮杀出来的，除了创世神和其他几位已经内溃的早期主神外，战神殿下是魔神大战中第一人，这种带着血海腥风的神威，一旦释放出来，足以让二阶以下的下位神两股战栗不已。

当然，有一点必须提到：战神殿下此时并没有释放出来自己全部的神威，原因很简单——他无暇顾及，与他身边带着敌意的强者相比，凌云真不过是一个人类“小爬虫”。

……

在创世神世界中，神界主宰一切。

创世神殿下离奇失踪了整整千年，十二主神以及他们所主持的十二神宫依旧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比如日神，虽然对父神大殿里此时的掌权者极度不满。但是，天空中的红太阳和黑太阳并没有受到任何一丝影响。

艾米诺尔大陆突然爆发大瘟疫后不久，神界就已经得知这个消息。诸神大吃一惊——对于拥有无限寿命的诸神而言，魔神大战里发生的一切，仿佛就在昨天。这种来自异界的瘟疫，特征非常明显，所有的神明第一眼就看出了其来历。

根据父神划分的职责范围，日神宫和月神宫负责遍查人类世界。因此，光明神、智慧神两位殿下召开了周天十二主神大会，第一个问题就是，这瘟疫究竟来自何方？

想不到的是，面对这个问题，日神殿下顾左右而言他，就是不提这瘟疫到底怎么出现的；而一向温柔淑雅的月神殿下竟然根本就不参加十二主神大会，以一句“身体欠安”连续打发了三拨儿前去催驾的二级神明。

光明神和智慧神当然明白日神和月神离奇态度背后的真实目的，显然，引发这场大瘟疫的人，同时受到了日神、月神两大神殿的关注甚至是青睐。那……答案就已经呼之欲出了。

在人间爆发的这场大战的背后，神界插手的势头越来越明显。作为平级神，光明神和智慧神没有理由逼迫日神和月神作他们不喜欢做的事情。

于是，光明神神殿下提出了第二个问题：“出现这种意外后，周天诸神必须采用合适的办法来消除瘟疫，那么有什么办法呢？”

父神大殿大大小小数百位神明一言不发——下位神明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们多数资历相对比较浅，没有这方面的经验。而十二主神……他们当然知道正确答案，只是，说出来又有什么用呢？

如果没有用，说出来干什么呢？自讨无趣么？

最终，智慧神殿下看其他主神尤其是开天辟地后就存在的六大主神一副昏昏欲睡的模样，终于忍不住自己说出了答案。其实答案很简单，魔神大战期间瘟疫流行的速度和范围比现在还广泛。后来，冰系上位精灵使奉父神殿下的命令，带领所有冰系精灵使和上位精灵一起出动，在天地间连续下了整整一年大雪，把诸大陆变成了一片冰雪世界——这也就是后世考古学家提到的冰川世纪。彻骨寒冷消灭了大多数瘟疫病菌，掩埋冷藏了无数腐烂的尸体，瘟疫随即得到了控制。

现在的问题是，六大精灵使的神格比老资格的主神还要高半级，而且数百年来六大精灵使一直孜孜不倦地在探索异时空，想找到父神殿下，对于神界甚至创世神界所有的问题都不怎么关注。在这种情况下，谁有把握能让六大精灵使听自己的安排？

当然，还有一个办法就是请冰系神圣巨龙使率领本系高阶神圣巨龙出头来做此事，只是……嘿嘿……怕龙神派洛特亲自下了这个命令，绿儿殿下大概也会以肚子疼来推掉。

阿卡拉罕山第一次主神大会没有任何结果。

瘟疫中死去的人类越来越多，怨气直冲神界！智慧神和光明神殿下不得不召开了第二次阿卡拉罕山主神大会，这一次，智慧神殿下自己想出了一个办法：迂回战术。

第四十章 战场扬名

父神在创造青铜人类的时候，是以大地作为灵媒，因此除了上位智慧神之外，土系精灵使在造人的过程中也起到了极大的作用，甚至可以这么说，如果把造物者必做人类的父神，那么土系精灵使殿下可以称作母神，而土系精灵使一向又是热心肠火爆脾气……

智慧神殿下想先说动土系精灵使，然后，由土系精灵使出面来推动冰系上位精灵来完成此事。

恰巧，此时六大精灵使中，火、风、水三系精灵使联手再度闯入平行空间，土、冰两系精灵使留守祈愿塔。

这个办法确实有其可行的一面，因此，除了月神黛妮雅殿下外，其他十一位主神不管是否愿意，都带领直属一级神明一同前往上精灵界土系祈愿塔拜访土系精灵。

十二主神如果外出，则一行一举都有规矩，必须按照周天十二黄道行进，上百位神明同时突然驾临土系祈愿塔，还是让土系精灵使感到惊讶。

土系精灵使殿下此时还不知道下界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连续多次探索平行空间，就连上位精灵使这样的强者也吃不消。因此，一旦返回祈愿塔后，往往就是连续数月甚至数年的长睡。

听到了瘟疫再度爆发的消息，土系精灵使极度震惊。尤其是光明神的一句话打动了精灵使殿下：“如果父神殿下从平行空间返回，得知魔神大战期间的瘟疫再度夺去数万万民众的生命，说不定会多么失望。”

根本无须诸神特意提醒，土系精灵马上带着主神们前往冰系祈愿塔找冰系精灵使爱尔兰斯殿下。

出乎所有主神和土系精灵使殿下意料的是，爱尔兰斯殿下竟然早就知道下界爆发的大瘟疫，面对脸上带着悲伤的光明、智慧等诸神，殿下只是淡淡地问了两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小问题。

第一个问题：“这次大瘟疫已经死了多少人？”

光明神立刻说出了答案：“由于月神殿下缺席，答案并不准确，大概在六十万到一百万。”

冰系精灵使细长的眼睛从每一位主神脸上扫过：“那我想问第二个问题，这场战争……也就是正在艾米诺尔大陆、冰封大陆爆发的战争，到目前为止，已经死了多少民众？”

漫无边际的冰系领域中，数以百计的诸神鸦雀无声！

没有人回答。

但是，所有神明都知道爱尔兰斯殿下这个问题背后真正的答案是什么——一场大瘟疫死亡人数不过百万左右，经天纬地的十二黄道主神就几乎全部出动，那么现在下界爆发的战争，战死者已经超过了千万，为什么没有人制止？甚至是恰恰相反，几乎每一位主神都陷入了这场下界的战争中。

还有，如果不是有“人”故意挑起这场旷世大战，会有这场大瘟疫么？！难道以诸神的智慧，都不知道什么是溯本求源么？

此时，没有人敢站出来指责冰系精灵使殿下曾经送给这场大战的主角之一把封印了冰系神力的长剑——毕竟艾米是后来被卷入战争的，而且，周天诸神也都知道，那个男孩曾经试图躲避这场战争。但是，最终结果不尽如人意。

冰冷的世界中足足沉默了一天，最终，智慧神殿下喃喃了一句：“伟大的爱尔兰斯殿下，不管这场瘟疫因何而起，如果不控制的话，那么……或许这场瘟疫会毁掉整个人间界。”

冰系精灵使一声不吭，就那样呆坐在冰天雪地里，就像入定的苦行

僧。

坚持到最后，土系精灵使殿下火爆的脾气爆发了，伸手拽着冰系精灵使的手腕，拉拉扯扯一路来到花语平原上空——虽然早有准备，但是眼前悲惨的景象还是让土系精灵使殿下不能自己：站在数万米的高空，大地上成片成片的死尸一览无余，恶臭直冲九霄，在众神的锐眼中，数不胜数怨死的怨灵就站在红太阳下面幽咽地哭泣着——怨灵是无法进入死神界的，从此成为这个世界上的冤魂野鬼，直至世界末日大审判前的无数个日日夜夜，他们都无法得到安息。

土系精灵使殿下手指着地面上的惨相，手指着爱尔兰斯殿下下的鼻子大声质问：不论这场战争究竟谁对谁错，作为被下界种族顶礼膜拜的诸神，难道不应该做些什么？

连怒带惊，土系精灵使殿下手指颤抖。

可惜，冰系精灵爱尔兰斯依旧冷得像上精灵界里直插云霄的寒玉山。

本来，主神是没有权力参与到上位精灵使的对话中，光明神和战神两位殿下还是鼓足余勇站了出来：“伟大的爱尔兰斯殿下，请释放您的力量，挽救这些可怜的羔羊。”

没有等冰系精灵使回答，火神殿下在天的另外一边冷冷哼出了四个字：“舍本求末……”

光明神无奈地摇摇头，脾气暴躁的战神向火神怒目而视——战神确实有发怒的理由，如果不是火神突然现身，如果不是火德星宫突然降下神人沙若，如果不是拜火教的圣火再度复燃，这场战争或许已经结束了。

火德星宫的几位神君脾气都不好，以前迫于神格低无法与主神对抗，现在看到战神竟然有挑战火神殿下的意图，离火神君大步向前，手里的火鸦幡高高举起重重落下，狠狠地瞪了回去。旁边的几位主神连忙制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你到底做还是不做？”土系精灵使怒吼着，人间界和神界同时颤抖着。

“火神所言，心有戚戚焉。”爱尔兰斯殿下淡淡地说。

“你！！你这个不识时务的东西，难道你不知道耽误一天，就会多死多少生灵么？”土系精灵使暴怒中说了粗口，伸手抓着爱尔兰斯殿下的身体一阵晃动，爱尔兰斯殿下脾气还算冷静，只是想用手把土系精灵使推开。

这里是人间界。创世神殿下造物的过程中，可是先造了五大精灵使，然后联合五大精灵使以及创世灵源附近的暗黑精灵使创造了整个世界。也就是，人间界的一切，都源于上位精灵使。在这里，上位精灵使的力量被无限放大了，如果两三位精灵使联手，甚至能在这一界战败龙神派洛特。

毫不夸张地说，两位精灵使之间如果真的发生恶战，整个艾米诺尔大陆有可能陆沉至海底。

十一位主神同样极度紧张，他们当然也知道两位殿下一旦发生争斗的恶果，那就不是能否消除瘟疫，而是怎么样重新制造新人类了。

这也就是花语平原上空之前发生事情的始末。

凌云升空的位置，距离战神殿下最近，战神也看出了这个龙骑士属于艾米诺尔原势力的，还如此年轻，说不定就是那个屡屡兴风作浪的小佣兵团成员，而眼前的危险局势恰恰就是小佣兵团一手促成的。

想到这些，战神殿下恨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随即幻化出一法相想给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少年一个下马威，战神以为自己一声大喝，就能把这卑微的骑士连人带龙都吓跑了。

想不到，火神殿下远远地哼了一声，接着，火德星宫的两位神君同时进入战斗姿态，看样子，如果战神真的敢向这个人类少年龙骑士动手，三位神君绝对不会袖手旁观。

更让战神殿下想不到的是，他本来以为自己的神威一旦释放，不要说眼前这个龙骑士，整个花语平原都会降服。结果……花语平原上敢奋起挑战战神神威的竟然不止是一个人……

本来，战神真的没准备动手——他也不好意思跨越如此多的层次向最低级的人类伸手。

但是，旁边火德星宫神君咄咄逼人的态势，地面上是那些不知死活的狂妄小爬虫！战神、战神，现在连战士都敢挑战自己的尊严！想想周围数以百计的周天诸神脸上可能带出的别样笑意，战神脸上真的挂不住了！脑子一热，瞬间暴怒！

云团中，战神一声怒吼，战神本相两侧马上又幻化出三位法相，烈焰冲天！三位神君又怎样？战神自信，以自己的战力绝对能挑战两位以上的主神！

云团外，战神法相也是一声大吼，望天掣像梅西斯雪山一样拍了下去——战神殿下就准备一举把眼前这个小爬虫还有这头愚蠢的巨龙拍成肉酱立威！

必须承认一点，战神在把杀意落在实处的瞬间，脑海里还飘过了一些东西。此时，周天诸神也都知道，这场战争中有一些人类英雄拥有“非常”雄厚的后台，如果这些人类因为神界而战死，那么，战争……不仅仅不会结束，战争的规模甚至等级会迅速扩散。

这些人类英雄中，仅小佣兵团一方就有五位：得到死神殿下青睐的骨龙骑士池傲天；与冰系神圣巨龙缔结盟约的大青山；火德星宫早在两年前就宣布，火神殿下曾经得到一位神圣教廷出身的女孩沙若和森林矮人王国王位继承人霍恩斯的帮助；还有一位也是最重要的一位，至今还不是龙骑士，但是，却隐约被认定是推动命运之轮而且拥有创世三剑之一的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哈伯。

战神一眼就看出，自己决定以杀立威的龙骑士并非是上述五人——此时的少年凌云虽然在人间界已经名动八表，但在神界还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子。

此时的少年凌云凌非烟不仅仅名气不大，就实力而言也相距甚远，庞大的望天槊平拍下来，少年下意识地举起手中的龙枪想封挡望天槊……

凌云的表现把坐骑龙吓了一跳！以一个人类的力量去挑战神，这个世界上大概没有比这更愚蠢的行为。蒙忒堪拉一声低吼，金红两色的巨翼在空中急速拉出一连串的重影，庞大的身躯急速向一边躲闪。

火系巨龙的速度终归无法与风系巨龙相比，蒙忒堪拉感觉自己的速度已经足够快了，但是望天槊还是山呼海啸地拍了下来……

凌云的龙枪枪尖正刺在槊头上——就像一根小号的缝衣针刺在大象身上，细长的枪尖在瞬间变软并最终熔化成铁水，从天空滴落下来……

枪杆的部位躲过了槊头正面拍击，就算这样，还是被余力震成了麻花状！更倒霉的是火系巨龙蒙忒堪拉，龙枪中部被架设在蒙忒堪拉的背上，余力从龙枪枪杆上释放出来的力量，巨龙小山一样的身躯仿佛被天雷劈中，凌空一阵乱颤，一声悲痛的鸣叫刚刚从嘴里发出马上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喷泉一样射出的滚滚炙热龙血！

凌云握住龙枪的右手瞬间失去了知觉，不仅仅是虎口开裂血肉模糊，整个掌心被火红滚烫枪杆烧掉了一层皮——从此凌云右手没有掌纹。

火系巨龙蒙忒堪拉吃了如此大亏，瞬间陷入狂怒状态！像疯了一样扑向战神，连着龙血带着火系巨龙特有的火龙息一连串地向火神法相的脸上射去，两者之间的距离非常近，战神法相躲闪不及，赤红的鲜血和龙息球雨点般打在脸上，把金色的面庞打成了红黑两色。

战神法相也暴怒！如此近的距离，望天槊已经没有用武之地，战神殿下扔了兵器，两只手从天而降，一左一右抓住火系巨龙的两翼，猛地拉回胸前，两膀肌肉暴起，两手用力，就要生生撕了这头该死的爬虫！

以战神的实力而言，不要说普通的巨龙，就算一头五阶神圣巨龙，也会被撕成两段！

手上传来的剧痛让凌云从开始的慌乱中醒悟，他也看出了战神殿下的意图，猛地从腰里抽出大剑，双手同时挥舞，连人带剑劈向战神的胸膛！

战神根本没有想到眼前这个少年手里握的竟然是创世神殿下亲手打造的兰石大剑，所以完全没有理会少年的举动，两臂刚刚用力，突然，心脏部位传来一阵剧痛，浑身竟然失去了力量……再低头看时，才发现，胸口被无名少年龙骑士掏出了一个直径两米多的大洞，金色的鲜血突突向外喷涌，凌云就像从血水里捞出来的一样！

蒙忒堪拉马上挣脱了战神的手掌，带着凌云顺着血洞一头扎了进去，凌云下意识疯狂舞动兰石大剑，狂劈乱砍！

这一刻，就连周天黄道十一主神的目光都被拉到了这边！没有任何人会想到，战神……天界数以万计的诸神中战无不胜的神明，竟然会被一个无名人类少年斩伤！

更让他们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战神顶天立地的法相呆立了足足十分钟，突然……推金山倒玉柱一般向后栽倒！就在砸落地面的一刻，整个金身碎裂成无数段，最终，消失在空气中！

天哪！

天哪！！

天哪！！！

眼前的这一切，无疑比两位精灵使者之间的战争更让诸神震惊！威震神界的战神一本四法相，竟然在今天被一个人类少年顷刻间砍去了一法相！诸神的大脑陷入迷离状态！

这……这……怎么可能？火德星宫唯一的神人沙若喃喃自语。

艾米耳朵好用得很，马上抓住了女孩语气里不应有的惊讶：“什么意思？”

沙若淡淡的眉头微微皱了一下：“在神界，只有神君以上才能幻化出

自己的法相，法相幻化出来的时间越久，实力就越接近于本相。刚才凌云击碎的是战神最后幻化出来的法相，不过，那也是魔神大战的事情了，距离今天起码有数万年，也就是说，这个法相的实力极其强大，就算离火神君手持凌云手里的长剑，也不可能一举击碎战神的法相。”

哦？艾米眼睛里闪烁着异样的光彩……原来是这个样子。

战神自己也绝对想不到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呆立了片刻，却真的已经无法与自己的法相产生感应，才知道，这真的是事实！

“啊～～～”奇耻大辱！一声长长的怒吼，战神文官本相须发皆张，硬生生握碎了手里的亿年寒玉笏！

不管眼前这个少年到底是谁，到底被谁所庇护，必杀之！战神咆哮着在天空中现出了本相！

就在战神殿下暴怒而出的瞬间，一团洁白的光芒突然从神界急速落下，光芒后面竟然是发迹凌乱未着正式神服的月神黛妮雅殿下，一脸惊慌！

月神殿下竟然如此失礼？！

第四十一章 沧海桑田

诸神拥有数万年的寿命，漫长的时间让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去完善神界的言行举止等一切礼节——对于诸神而言，礼节与神格同样重要。就算在自己的神殿中处理神务，穿着也必须符合规格，更何况现在需要面对两位精灵使大人。

但是，没有任何神明笑话孤身而来的月神殿下，因为，他们已经知道了一向姿态万千的月神殿下慌张的原因——土系精灵使和冰系精灵使两位殿下竟然在艾米诺尔大陆上空大打出手！

脾气暴躁的土系精灵不知怎么说着说着一拳打在爱尔兰斯殿下脸上，精灵使的力量极大，拳头砸在脸面的声音响彻天地！

冰系精灵使呆立了片刻，他完全不能相信数万年来关系一直很好的精灵使伙伴竟然会有如此鲁莽的举动。惊诧之后，爱尔兰斯殿下脸上再也挂不住了，随即幻化出雪花形的六只手臂，把土系精灵使高高举起狠狠摔向地面！

轰隆一声，土系精灵使的身体在地上砸出了一个深200多米方圆数里的圆形大坑落！不过，远古土系神明不仅没有受伤，反而立刻从大地获取了更多的土系力量，他高声咏唱起来，广阔的花语平原上就像开锅的沸水滚滚而起，数以万计的小山大小的土石块轰隆隆离地，雨点一样砸在凌空傲立的爱尔兰斯殿下……

数息后，整个艾米诺尔开始地动山摇，地底发出来一阵阵雷鸣声，三大河流同时倒流，除了妖精森林外其他的森林大片大片的巨木呻吟着倒在地上，沿海地带出现数米高的海啸，小型岛屿一个个沉没在海面之下……

光明神和智慧神两位殿下把拽住狂怒到要拼命的战神，战神不得

不咬着牙压制住心头的怒气返回周天十二黄道主神大阵——如果真的任由两位精灵使放手一搏，那就等于放弃除了妖精森林之外的整个艾米诺尔大陆。

在父神殿下的安排中，五大精灵使是用来造世的，属于静的力量，而黄道十二主神是用来维固世界的，是动的力量，本来两者之间就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或者更准确说是在互相制约。十二主神以及诸位神君同时释放自己的力量，基本可以抗衡五大精灵使来自上精灵界的力量。

现在不过是两位精灵使之间的战争，月神黛妮雅又在最后一刻赶来，周天黄道十二神宫的力量运转后，立刻源源不断地循环起来，尽力稳定着艾米诺尔大陆不要发生大崩溃。十二神宫下面的二三级神明则鼓足神力，全力拦截两位殿下激战中四散飞溅的能量流还有碰撞的粉碎的流星雨。

此时，天界神明的立场瞬间表露得一清二白。除了月神殿的二三级神明没有赶到，其他五大神殿所有神明护住了艾米诺尔本土大陆帝国的军团，而新一代六大神殿则全力维护着法诺斯大陆军团的上空。

让诸神震惊的另外一件事情发生了：就在精灵使战争爆发的瞬间，西南极远的方向，也就是原修斯帝国领土上空，急速升起了几位神明，联手释放出神力把大片的土地护卫起来。冷眼看去，竟然是一直隐居在恶魔岛的上届种族中实力堪比主神的至强者。

难怪，恶魔岛军团这些年来一直进退有矩，原来竟然有主神一级的人物如此明目张胆地给予支持。

天空中的战争足足进行了九个昼夜！

“黑色的云岚吞噬掉日月星辰，苍茫的大地在哭泣中颤抖，至强者的战争没有胜利一方。”这也就是吟游诗人嘴里著名的精灵使九日之战。

开始的时候，地面上的军人百姓还惊慌万分。后来，他们发现没有特别实质性的损伤，心态渐渐平静下来——无知者总能获得幸福，他们当然不知道，如果不是天上数以百位的神明，不要说花语平原上这些生命，整个艾米诺尔大陆能存活下来的，或许只有森林精灵一族了吧。

就在这九天九夜里，整个花语平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土系上位精灵使殿下为了赢得这场战争，不断强化着自己的优势——他采用了最简单的办法：他迫使花语平原的地面不断升高，最终在花语平原上空形成了一座高达5000多米的山峰，土系精灵使两只脚插入山峰中，源源不断地获取着来自大地的力量，把天地间最原始的土系力量完全发挥出来，完全占据了战争的上风。

土系精灵使打着自己的如意算盘，他希望利用这种方式，迫使爱尔兰斯采用同样的方式迎战。最终，促使花语平原上普降大雪。

可惜……嘿嘿……爱尔兰斯殿下真的是“冰雪聪颖”，这些小伎俩被看得一清二楚。最后关头，爱尔兰斯殿下从战争中抽身而出，冲着土系精灵使淡淡一笑：“我了解阁下的心思，但我并无成人之美的义务。”

说完，爱尔兰斯伸手向天空一指，硬生生唤走了整个花语平原上空中浮动的所有冰系精灵，随即，爱尔兰斯殿下返回上精灵界的冰系祈愿塔——没有神明敢到上精灵界冰系祈愿塔去闹事。

由于冰系精灵完全消失，再加上在刚才的大战中，土系精灵充满了天空。因此，从那一刻起，花语平原的天空开始狂降大雨——是漆黑的泥浆雨，哗哗地流淌着，仿佛有人拎着木盆从天空中倾倒下来。

这场大雨一时不停地整整下了78天！把花语平原变成了一片泽国！还好，花语平原是红色土壤，渗透性在艾米诺尔大陆诸多土壤中最好，否则众神大战定会出现第二片大沼泽。

关于两位精灵使之间的战争，众神大战结束数十年后，才陆续通过各种渠道被世人得知。而在此之前，世人已经看到了这场战争所带来的惊人变化——整个花语平原被一道南北走向连绵千里的崇山峻岭分成两部分；密西西河被截断被迫改道，最终和梵水河汇合，一路向南流淌；澜山山脉这两年又是火烧又是风吹，在这场大战中多处崩塌，潮湿的空气真正进入沙漠腹地，此后不到百年，沙漠帝国百分之五十的沙地变成了草原……沧海桑田！

众神大战结束后，爱尔兰斯殿下才重新放回了冰系精灵，从那时

起，花语平原上多了一连串高耸入云的雪峰。

艾米和其他军官们都没有想到这一场大雨竟然连下了小三个月，开始的时候，还在等待天晴，足足二十天过去了，空中的乌云越来越浓，艾米和其他几大势力负责人商量了一下，由苏文阁下负责，安排通云关战区和神圣沙漠帝国的军队返回各自帝国修整，超过三分之二的民壮也都返回各自家园，尽量降低军费开销。

在此期间，艾米以帝国本土最高统帅的名义给京畿战区将军范公爵阁下写了一封信，内容很简单也很直截了当，就是建议范大将军秋尽冬来时展开第三次史坎布雷攻坚战，争取在年内结束这场战争。艾米甚至提到，他此前向红石陛下承诺，年内恭请陛下重返帝都——这当然是隐讳地给范将军施加压力。随信，艾米还附送了此前就制定出来的史坎布雷第二次攻防战的详细计划。

负责送信的风系龙骑士暗秋生故地重游。

现在的史坎布雷城已经被帝国军人围得水泄不通，里三层外三层挖出了六条防兵壕沟，九万帝国精锐部队、八万剑士部队，还有二十万民壮日夜巡逻。

与花语平原相比，地处大陆北侧温带地区的史坎布雷天气非常好，真的是秋高气爽，天瓦蓝瓦蓝的，没有一丝云彩，就更谈不上下雨，按照古代兵法，真是用兵的最好时机。

史坎布雷城内的状况则糟糕到极点，超过六成的法诺斯军人已经死于瘟疫，这其中包括很多千人长以上的军官，史坎布雷城土著居民死于瘟疫和瘟疫并发症的人数已经超过了三十万——病死的多数都是老人和孩子。

更糟糕的是，史坎布雷的生活物资已经被消耗得差不多了——雷诺尔陛下本来对于史坎布雷城的生活物资储备还比较乐观，他认为，就算增加了百万居民，实行配给制度后，坚守四到六个月应该没有问题。可惜，他忽略了两点，第一，四年前，以他的名义大肆册封了上万个王位，当时愿意接受册封者多数都位于穷乡僻壤，这些“王”们这几年来不

断以各种名义向史坎布雷伸手，史坎布雷此前的储备被消耗了十之七八；第二，艾米集团重新掌握战略主动后，坚持不断地实行铁血政策，史坎布雷周边产粮区基本被肃清，粮食供给一直持平。

因此，实行配给制度两个月后，史坎布雷就陷入了饥荒，现在已经不是配给制度，干脆就是开粥棚，普通居民每天每人最多领一碗清澈见底的稀粥。

不论是雷诺尔还是达海诺抑或是圣子殿下，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的话，史坎布雷绝对不可能再坚持两个月。

开始的时候，为了防止泄露城防机密，史坎布雷严禁任何民众离开，现在……上位者协商后，史坎布雷守军改变了策略：许出不许进。并且，由教廷的神职人员出面，劝告民众主动离城。

根本不用牧师们做工作，每天只能喝顿稀粥的居民都迫切希望离开这座遍布瘟疫和饥荒的城市，尤其是一小部分居民家里有直系子弟现在还在帝国效力，以他们的想法，帝国军无论应该会网开一面——城里的百姓还不知道对面已经换了主帅。

魔法历九年夏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批史坎布雷城民大约十六万多人离开了城市，希望通过帝国军队的防御圈。

可惜，城里放行，却在城外被拦住了。

范将军从接手史坎布雷攻防战的那一天起，严格执行了小佣兵团此前的策略“许进不许出”，而且更为彻底。他接手后不久，就开始把原有七彩龙骑士团的部队抽掉到梅西斯雪山一带作战，接着又把帝国北部联邦包括死刑犯在内的所有重刑犯人全部从监狱里提了出来，单独变成了“罪兵营”。范公爵给了这些重刑犯一个承诺：凡是上缴敌人首级过百者，不论此前是什么罪名，一律免罪释放。而关于“敌人首级”，范公爵并没有具体的定义。

可怜……魔法历九年夏三月二十七日出城的史坎布雷居民，超过一半死在了艾米帝国“罪兵营”的手里，另外一半居民只是因为距离城墙比较近，“罪兵营”的士兵们不敢靠近，所以侥幸逃得一命。只是……这些

离城者惊恐地发现，史坎布雷守军拒绝他们再次进入城市，最终，在第十三天，十六万居民里最后不到百人被射死在史坎布雷城墙下。

“史坎布雷刽子手”，这是众神大战期间的一个专有名词，特指两个人，一个就是双手沾满史坎布雷民众鲜血的范公爵。

而另外一个，则是范公爵对面的少年龙骑士暗秋生。

“嗯，不错，不错。”范将军把艾米的信翻来覆去地看了好几遍，嘴里啧啧称赞着。

“那……将军大人准备什么时候发起攻城战？”暗秋生刚才已经带着巨龙在史坎布雷上空盘旋了一圈，城里的一切看得比较清楚，少年绝对想不到，金发小子信誓旦旦不会对艾米诺尔本土居民造成危害的瘟疫全然不是那么一回事，所以从内心而言，暗秋生已经认同了团长大人此前的预测，他迫切希望史坎布雷攻防战尽早结束：“在团长大人的计划中，准备以四至六万人的损失，攻克史坎布雷城，不知道大人是怎么考虑的？”

第四十二章 最高境界

年过四旬的龙骑士看了看眼前只有自己一半岁数的年轻龙骑士，淡褐色的瞳仁里流露出一丝异样的光泽，迟疑片刻，老军官清了清喉咙，官腔十足：“作为军人，阁下知道用兵者最高的境界是什么吗？”

暗秋生诧异，他没有搞懂范公爵准备说什么，不过他知道，能让艾米吃闭门羹的人不多，范公爵就是其中之一，一叶知秋，这一点就足以看出范公爵的厉害。少年连忙谦逊地笑了笑，话说得很客气：“真抱歉，我年轻识短，在团里一直没有机会单独领兵，对于用兵之道完全不了解，恳请您赐教。”

老军官笑了笑，伸出左手，露出了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一字一顿：“其实就四个字，很简单的四个字——兵不血刃！”

范将军的话音没落，屋子里已经响起了少年龙骑士的丝丝冷气声，吃了黄金果的少年，脑子反应速度极快，当然猜到了这四个字背后的真实含义。少年心底仿佛被人一把抓住，腾地站了起来，把桌子和椅子同时撞翻：“阁下……如果耽误了红石陛下重返帝都的计划，可是重罪。”

范公爵心底叹息了一声，脸上没有任何表示，多年来宦海沉浮，让他学会很多东西：“有这么一说么？陛下倒是一直和我表示，他更喜欢北部联邦的气候，毕竟那里培育出艾米、大青山、霍恩斯这样的伟少年……抱歉，我忘记了，阁下也是冰封大陆的土著。”

暗秋生嘴角的肌肉抽动了几下，现在他想起了返回摩亚达城时艾米所说的每一个字，今天看来，心都在流血。

最终，少年无奈而愤慨地离开了范公爵大帐，出门时还一头撞在门外的旗杆上，惹得外面轮值的军官们一阵窃笑——有谁能知道，这个露怯少年心底的苦楚！

暗秋生几乎是一路哭回花语平原的，刚刚不到20岁的少年，逼急了他能去放瘟疫去杀死所有法诺斯民众，但是……从一开始，少年绝对没有想到这场瘟疫最终受害最大的竟然是艾米诺尔大陆的土著百姓，这是他生命不能承受之重。

艾米听到了范公爵的答复，脸色非常平静，以他对范公爵的了解，丝毫不为奇，小佣兵团困守西林岛、断冰港的时候，范公爵当时所作所为也是如此，起码表面上看上去就是如此。所以他并没有再责怪暗秋生，只是叮嘱了一声：“这件事情，到此为止，你不要和其他人说了……尤其是池傲天和沙若。”

暗秋生离开大帐后，艾米独自坐了很久。

艾米心底有一些发寒，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还没有到有福同享的时候，就已经想保存实力和借刀杀人……咳……国王陛下和一个小佣兵有哪门子的有福同享……

艾米甚至能猜到，整个艾米诺尔大陆战争结束后，下一步，红石陛下大概就会以小佣兵团和池傲天远征军为基础，再联合其他国家的精锐部队，组建跨越大洋的远征军团，讨伐法诺斯大陆甚至还有更遥远的恶魔岛。

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小佣兵团诸位主官一旦战败，甚至是全军覆没，其结果必然是灰溜溜地下台；如果是屡战屡胜甚至最终横扫宇内呢？嘿嘿……结果说不定还不如“灰溜溜地下台”。

或许，真的替小佣兵团在什么地方安排一场不大不小的失利，好让所有人都体面地结束这场战争。艾米大拇指差一点扣破了手心。

换一个角度来思考，艾米也能理解红石陛下，在这个世界上，只要有人的地方，就一定会有阴谋和野心。亲弟弟铁都亲王都能背叛帝国，更何况一个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佣兵。

而且，所有人都不是瞎子，这场战争进行到现在，艾米前前后后已经拥有了一小打王冠，不论是质量还是数量都是空前绝后的，让人瞠目结舌的同时，更让人感到害怕……说不定，大陆战争结束后，那边刚赶

走一个“天下圣王”，这边就又出了呼声甚高的“大陆王”。就算红石陛下自己不这么想，陛下身边那么多臣下呢，必定会出现这样的声音，因此现在也是不得已而未雨绸缪——此时已经年近而立的艾米也只能如此安慰自己。

红石陛下在未雨绸缪，范公爵是受到上位者的命令，小佣兵团则是无可奈何……几乎，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理由，每一个理由，看上去都正大光明，只是这种种理由之后，真正无法承受的是谁？

没有人问，也没有人愿意去问！

艾米不知道大青山知道这个消息会是怎样的表现，倒是沙若，两个月前就委婉地提出去妖精森林探望灵宝儿殿下，估计是实在看不下去眼前的惨相，却又无力改变，所以一气而走。

花语平原上的大雨停歇下来后，战争并没有马上进行。首先，轮休轮训的军人和民壮需要重新集结；其次，在大雨瓢泼的三个月里，艾米诺尔诸帝国盟军没有地方修整，被包围在方圆300多里的西帝君集群可没有这样的好福气，顶着漆黑的大雨不断地完善工事，另外，守军采取了一个备受后人指责的防御方式——尸体防御圈：包围圈里死的人太多，到后来干脆想找个空地埋尸体都成了问题，不得已之下，守军驱赶民夫，在包围圈的最外围一层土一层尸体地修起了总长度接近20里的尸垛。大雨一停，尸体就在太阳下开始腐烂，那味根本没有办法闻。更重要的是，这些尸体垛无疑就是瘟疫的传染源。再胆大的将军，也不敢冒着瘟疫去进攻。

所以，艾米诺尔盟军只能等，等第一场雪。

这样一来，艾米也不好再去催促范将军进攻史坎布雷，整个艾米诺尔大陆的战局就这样再一次进入长达数月的缓和期。

范公爵在史坎布雷城下也并非一直无所事事，除了把七彩龙骑士团的轻骑士大队派了出去，沿着海岸线搜索此前逃脱的桑干河叛匪余孽之外，就是派出大量的清查团，对帝国北部山区所有从逆和可能从逆的贵族进行审查，重点工作就是抄家——这是范公爵这辈子最喜欢干的事

情。

不用期望抄家的所有所得都会落到国王陛下的国库里，穷小子出身的范公爵，对于钱财的喜爱程度已经到了令人发指而且乐此不疲的地步。公爵大人在清查团里大肆安排亲信，像蝗虫一样在梅西斯雪山地带呼啸而过，除了土地没有办法搬走，清查团所过之处，基本上也就只剩下土地了——还是赤贫的。

对于范公爵这种陋习，后世还有另外一种声音——老道的范公爵是故意而为之，虽然在他前面有无限风光的小佣兵团和池家来吸引红石陛下的目光，公爵大人还是担心战后功高震主。因此，用这种对金钱的贪婪来换取陛下的放心——贪得无厌，心无大志，在某些时候这两个词汇也带有褒义。

史坎布雷城被围困，此时已经整整100天了，城里真的已经到了弹尽粮绝的地步，昔日西路远征军四大名将之一的莫拉兽将军就是在这前后病死的——对于将军这个级别，史坎布雷有特殊通道保证粮食、食盐、水、药物等供给。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医师没有了，在这场大瘟疫中，史坎布雷数以百计的医师全部殉职，失去了针对性的治疗，狼人将军孱弱的身体根本无法与瘟疫抗衡。病死的时候，以精干著称的狼人将军形容枯槁，头发全白了，一绺一绺粘在一起，就像野外的麻草。

莫拉兽将军病死后不久，就有斥候报给了范公爵——城里降下了一面将军旗帜，代而升起的是一面黑旗，这只代表一个信号。范公爵随口问了一句，降下来的是谁的旗帜。当得知是莫拉兽将军旗帜后，公爵大人微微一怔。

人世间的变化还真的很大，当年，火狮子军团第一次参战，面对的就是这位名将。那一次，火狮子军团惨胜而回！因此，范公爵还被迫赋闲或者说软禁一段时间，也就在那时，范公爵专门找出了关于法诺斯西路远征军诸位军官的资料，仔细研究过一段时间。

想不到……当年，和他在类似职位上的人，池寒枫、林河、莫拉兽还有池老元帅等等，多少人都已经物是人非事事休。

范公爵大人的悲伤也只是短短的片刻，还有更多钱途无量的事情等待他去做。在敛财方面，他一直认为自己并不比艾米以及已故池寒枫将军差多少，在他手里的资料中，帝国众多的文官家族在梅西斯雪山的封地里修建过大型的储金窖，以他对文官世家的了解，那些贪财如命的家伙断然不会把这些财产捐献给西帝君。此前去的清查团只找到几个规模并不大的藏金窖，将军大人很不满意，决定自己亲自出面，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公爵大人抵达西海岸刚刚展开进一步“清查”工作的第四天，在深夜，突然有人来报：从帝都来了三位幻兽骑士，紧急求见将军大人，说有重大军情禀报。

众神大战结束后，关于这场战争的文献资料极多，除了诸帝国汇总的官方资料外，民间还存在着大量的野史。

据说，在通云关池府上保存了这样一份珍贵的文献，是一封没有写完的信，仅有寥寥百余个字：

“大青山：最近如何？不知你何时能回来。花语平原天现异象后，我心中十分不安，战神法相竟然不堪一击，越来越多的蛛丝马迹暴露出来……我感觉，我们就像夜里寻找光亮的飞蛾，不停地努力撞击着灯罩，看似就要成功，但是，成功的结果却被炙热的灯火瞬间烧成灰烬。这一切，似乎就是当年双S任务的翻版。难道，我们真的注定就是悲剧人物？”

这封信没有落款，但是笔迹研究者们一致认为，这封信应该是黄金脑艾米阁下写的。但历史学家们却不这么认为，以他们对艾米性格的分析，一向乐观的艾米不会写下这种充满阴暗色彩的文字。

——《众神大战》

第四十三章 再起波澜

范公爵很惊讶，在离开史坎布雷的时候，他已经安排好后续工作，两个副手都是他从狮子河战区一路带起来的高级军官，能力没有任何问题，怎么会有重大军情必须要他来处理？

三位幻兽骑士脸上飘动着尴尬的神情，互相看了看，又看了大帐里十多位高级军官，最终，为首的中队长吞吞吐吐地说：“大人……我们……失职了。”

“到底怎么了？吞吞吐吐，下面带把了么？”范公爵就烦男人扭捏，如果这三个幻兽骑士是自己的直属部下，早就飞起一脚踢上去了。

“大人，两天前，我们突然发现，史坎布雷城里竟然……”中队长额头上刷地见了汗。

“竟然怎么了？要么就快说，要么就出去！”范大将军已经非常窝火了。

“史坎布雷城的所有守军竟然全部消失了！”

啊？幻兽骑士话音一落，整个大帐里所有人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消失？怎么可能，20多万大军又挖了那么多壕沟，把史坎布雷城困得水泄不通，除非是龙骑士，否则怎么可能消失？而且，史坎布雷的守军数量不会低于六万，就算在瘟疫中病死一半，剩下三万军人也不可能凭空消失。

难道……这些守军是像当年红石陛下离开帝都一样走了地道？不能呀，红石陛下给了详细的地图，范公爵专门安排了人手，已经把几条秘道都掘开了口子，严加防守。

“大人。”话已经说开了，三位幻兽骑士叙述逐渐流畅起来，“两日前，我们突然发现史坎布雷城墙上竖起了白旗，随后，怀恩参将大人派人前去察看才得知，就在一夜间，整个史坎布雷四万多正规军竟然全部消失。现在守城的全部都是剑士营，对方表示，如果能够得到帝国的赦免，那么愿意投降。”

哼……范公爵冷吭了一声：“他们难道没有哭着喊着投降么？帝都里是不是粮食早就见底了？”

魔法历九年冬一月二十六日，就在范公爵近二十万大军包围圈中，史坎布雷里所有正规军消失得无影无踪。

原因其实很简单。这神秘的力量来自于湛蓝岛——也就是碧公主的西魔法帝国。

碧公主最近一年来忙得焦头烂额，尽管魔法公会准备了20000年，但是，到实际落实的时候，还是出现了很多问题，比如组建魔法军团。

在古魔法帝国，成建制的魔法军团人数从4000到10000不等，人数少的军团不代表战力弱，实际上恰恰相反，人数比较少的军团往往是清一色的大魔法师甚至是魔导师，而人数庞大的军团多数则是由一级魔法

师甚至是二级魔法师组建而成。

古魔法军团，清一色都是混编——一般会包括三系或者四系魔法师，实力最强大的魔法军团则是由完整的九系魔法师组成。并非随便一个将军就能指挥魔法军团，一般应该提前与魔法军团长协商，在战争中，魔法军团长手握一根细小的魔法指挥棒，根据战争的进展，指挥不同系魔法师施放特有的魔法。

一般人认为，魔法军团的魔法师们施放的全部都是攻击性魔法，这是大错特错——可以想象一下，假设一个由风系、水系、火系、冰系组建的魔法军团，如果批次性向敌人释放攻击性魔法会有什么后果？尤其是再掌握不好时间顺序：火系魔法还没有燃烧起来，就被水系魔法浇灭了，水系魔法还没有释放威力，却被冰系魔法的余威冻结了，冰系魔法刚刚从天而降，又被风系魔法吹散了……

即使完全由同一系魔法师组建魔法军团，也不能全部释放攻击性魔法——数以千计的魔法师突然在一个地点召唤大量同系魔法精灵，这些魔法可能还没有被释放出去，就已经在魔法军团的上空引发聚变性爆发，其结果就是先把魔法军团炸得粉身碎骨，然后才有可能拉点敌人作垫背的。

而且，越是高级魔法越容易出现上述问题，反而如果使用入门的魔法会安全很多。但是，会有一级魔法师去释放入门级魔法么？入门级的魔法攻击距离短得可怜。

让西魔法帝国最头大的是，麾下几乎清一色的水系魔法师，其他系的魔法师少得可怜，而水系魔法又是六系魔法里公认攻击性最差的。为了能够让魔法军团发挥其应有作用，碧公主哦现在已经是碧女王和绝地大长老们几乎是没日没夜地做测试。

忙中就容易出错，就在春末的一次临阵实验中，过于疲劳的一位风系魔导师一个风系魔法没有释放出来，结果导致整个魔法演练场发生三系魔法混爆，还好，提前做了周密的安排，才没有出现死亡现场，就算这样，还是有五位魔导师身受重伤。

大瘟疫出现后，雷诺尔专门去了一趟湛蓝岛——为了防止传染，是隔着栅栏和自己妹妹说的话。雷诺尔当时想请自己的妹妹提供足够的传送水晶，向史坎布雷传送食品等物资或者把史坎布雷的军人传送走。

对于此事，西魔法帝国责无旁贷，绝地大长老们也都知道东魔法帝国女王陛下可是小佣兵团的成员，如果这场战争最终小佣兵团艾米殿下获胜，西魔法帝国也就没有存在的价值。之前西魔法帝国急三火四地成立魔法军团，也正是为了帮助西帝君集群获胜，并最终从胜利果实上分到一杯羹肴。

只是战争局面变化的速度屡屡超过了绝地长老们的预期，仅仅不到半年时间，西帝君集群经历了从低潮到高潮然后再到超低潮，现在形势已经到了岌岌可危的境地。

现在，西帝君集群迫切需要西魔法帝国给以下几方面的支持，按照紧迫程度排序：

第一，在史坎布雷架设大型魔法阵，向史坎布雷源源不断地输送战略物资——这个要求其实很难，魔法师公会的家底再大，也不可能支援起200万人的城市；

第二，如果史坎布雷无法坚守，利用魔法传送阵把守城士兵传送到花语平原；

第三，为了减慢花语平原瘟疫流传速度，以至少一座城市为中心，构建一个大型冰系领域——这一点是史坎布雷的两位冰系魔导师提出来的，理论上可行，只是需要有足够量的魔法水晶；

第四，魔法军团尽快投入战争。

绝地大长老们连续商议了整整一夜，最终，总计派出4000多位魔法师逐一落实。史坎布雷魔法阵，在精灵使战争之前就已经建立完毕；精灵使战争后不久，花语平原就架设起一个直径200多米的冰系魔法阵，在黑色暴风雨幕的遮挡中，魔法师们又连续架设起十个同样的冰系魔法阵，西帝君集群所有重要人物和精锐军团都迁入冰系魔法阵内。

帮助史坎布雷军队撤离，是整个计划的最后一步，一口气撤离四万多军人和相关非军事人员——而且传送距离超过三千里，这对西魔法帝国也是一种考验。

在最初的计划中，协助西帝君集群撤离史坎布雷前，还准备派五位魔导师对围城军队进行一次饱和性攻击，最起码也会给守城部队带来数以千计的战损。

最终，这个决议被教皇陛下否决了：教皇有了准确消息，黄金脑艾米被红石大帝明升暗降，剥夺了至少五分之二兵权。小佣兵团势力与史坎布雷、桑干河两大战区已经出现了游离趋势，如果现在贸然进攻史坎布雷的围城部队，那可都是红石大帝自己麾下的部队，肯定会适得其反。

这一幕的一切，京畿战区最高主官范公爵当然不知道，不过，就算他知道西魔法帝国正式参战，他嘴角一定会像现在一样露出微笑。

三位幻兽骑士没有明白将军大人为什么发笑，范公爵也懒得理这些中下层军官，随口说了一声：“你们随后返回帝都，我先走。”说完，掏出龙笛马上召唤来巨龙，扶摇而去。

巨龙的速度比幻兽骑士快得不是一点半点，三位幻兽骑士赶了两天的路程，范公爵半天不到就已经在史坎布雷城外军营里落了下来。

两位参将连忙把将军大人迎进了帅帐，怀恩参将主动屏退了其他低级军官，尤其是原来效力于北部战区的军官。

“你们搞这么神秘做什么？”范公爵有些不解。

“大人，此事真有些难办。我们在这里布下天罗地网，20多万大军围城近半年，最后却被敌人金蝉脱壳，陛下一旦责怪下来……”怀恩参将已经五十多岁，年纪一大，心思自然重。

“责怪？”祸水东流还会责怪？范公爵无声地笑了笑，“兵不血刃夺下了帝都，完成了既定任务，京畿战区居功甚伟，陛下不会在乎走了几个逆匪的。再说……城里天天都有人死在瘟疫中，就连昔日的四大名将都

病死，谁敢说城里几万守军最后不全死于瘟疫中，而最终又被火化掉？我想，最终逃脱的，说不定就是几个匪首，毕竟他们是神圣龙骑士，除非把那个……大青山派来，或许才有办法。再说，就算有传送阵，说不定，传送走也就几十几百的高层人员，这很正常吧？”

“这个……”两位参将互相看了一眼，没有敢应和范公爵的说法。

公爵大人很不高兴，瞪了一眼：“就按照我说的向红石陛下送战报。”

“但是，就在前日，艾米大人派人给大人送来新的命令。”怀恩参将从桌子后面取出盖着艾米私印的信封。

“哦？这么快就知道了？小家伙耳朵够长啊！”范公爵随手打开信封，内容很简单：

获悉史坎布雷守军已通过传送阵逃离，京畿战区收到此令后，即日光复帝都，救助民众，不得有误，帝都军民，辨别良莠，分别对待。

帝国艾米诺尔大陆最高将军艾米·哈伯。

“艾米大人也没有说具体逃走了多少守军，他毕竟远在千里之外，没有我们了解情况，就按照我说的上报。嘿嘿……想必，这几万生力军不会给大元帅阁下造成什么麻烦，能者嘛，自然多得少劳。”范公爵笑呵呵地抖了抖信纸，“送信的那位秃尾巴龙骑士还在么？需要我给艾米阁下同封信么？”

怀恩参将眼睛眨了眨，最终声音很小地说了一声：“大人，艾米大元帅派来的信使并非暗秋生阁下，而是五位狂鹫骑士。”

范公爵猛地一听还没有反应过来，愣了片刻，才在两位参将脸上找到有关答案的蛛丝马迹，也终于知道为什么两位参将搞得如此神秘神秘，下意识中，范公爵不留神推倒了桌子上的茶壶。

第四十四章 惨绝人寰

从花语平原到史坎布雷，对于风系巨龙只是半天的时间，对于其他龙骑士则是大半天的时间，而对于狂鹫骑士，就算日夜兼程，也最少需要四个昼夜。大帐里的三位将军都知道一点，现在花语平原上的龙骑士最少有五位，艾米不派龙骑士，意味深长。

最起码有一点可以肯定，早在史坎布雷军人传送前最少五天，艾米大元帅就已经知道此事。

让两位参将大人疑惑的是，就如刚才范公爵所说，这三四万军人超过八成都是人类，他们基本不会被传染，而且都是生力军，一旦到了花语平原，对于小佣兵团系统所造成的压力必然增大。那么，为什么艾米大元帅不提前制止呢？

难道是没有能力？不可能，假如这封命令提前四日到达京畿战区，就算范公爵不在，两位参将也必须马上发起攻城战以防止西帝君集群逃脱——否则，就算当时没办法临机处断，时隔两三天后，大元帅阁下绝对有权力“咔嚓”掉这几个贻误战机的高级军官，尤其是现在艾米麾下可是还有池傲天。池家现在一门三元帅，家主还是帝国军务部部长兼总参谋长，如果来传令的是这个阴神恶煞，别说参将了，同拜为元帅的范公爵都得小心自己脖子上的脑袋。

“大人，听说……大元帅阁下是一位很了不起的魔法师，而且，林河大人的女公子现在也是魔法帝国的女王，说不定，大元帅真的在此之前就知道此事了。”怀恩参将心事重重。

怀恩猜得一点不错，艾米确实在半个月前就知道了西魔法帝国这个计划——东西魔法帝国就隔着一道蔷薇花墙，两个帝国很多魔法师都是同门师兄弟，平时没事的时候还真有人隔着花墙聊天。这一次针对史坎

布雷的计划，西魔法帝国调动了大量的大魔法师，这种举动没有几天就被东魔法帝国察觉了。林雨裳没有反应过来，盗帅人老成精，把前后的事情串了起来，马上就猜出西魔法帝国大规模调动不外乎就是针对史坎布雷、花语平原还有原佣兵帝国三个方向。

林雨裳连忙让龙骑士给花语平原送信，艾米接到信后当时就判断出——雷诺尔要放弃史坎布雷。从战略角度来看，在弃守桑干河后，史坎布雷的价值已经大大降低，接着瘟疫爆发，现在的史坎布雷对于西帝君集群已经不是鸡肋，而是实实在在的一个臭烘烘的鸡屁股。早一日撤离，西帝君集群就能早一日把手里的战力集中，甚至在局部取得兵力优势。

艾米确实有能力制止西帝君数万军队撤离——甚至根本不需要逼着京畿战区军队强行攻城。

所有的传送阵运作原理很简单，就是借助六系魔法精灵的力量，撕开通往上精灵界的虫洞，上精灵界是整个创世神界唯一的捷径，通过上精灵界，让被传送的物体或者生命出现在与此传送阵性质相同的另外一个传送阵。

艾米拥有九系上位高阶魔法精灵，虽然他无法改变传送的终点，但驱动上位高阶精灵在史坎布雷城附近模拟出混沌力量，用来驱散传送阵附近聚集起来的魔法精灵却不是很难——如果那样，史坎布雷城一天至多也就能传送出数百人而已。

但是，艾米并没有这么做。

范公爵呆立了良久，脑子里像开了锅一样，眼前流动的全是那个不笑不说话的小男孩，手心上的汗水印透了信函，直到怀恩参将用连续咳嗽唤醒了他的沉思，公爵抿了抿嘴：“我早就和你们说过，做人不能心太软，尤其是军人，慈不掌兵。在这个世界上，有勇将、智将、名将……绝对不会有慈将。这个人……就是心太软，所以，终其一生，他在武勋上不会超过池傲天。无用之极，大概就是说的他。你们下去休息吧……”

两位参将都知道公爵大人说的是谁，作为真正的军人，对于元帅之

间的腹诽他们不便于插言，立刻低头告辞。

走出中军大帐三四步外，两位参将还是听到了元帅大人另外一句更不该说出的话：“该王不王，不王而王……”

两位中年军官耳朵像着了火一样刺热，连忙加快脚步远离大帐。

这句话，并非范公爵说的，而是流传在北部联邦帝国临都冰封堡垒的一句儿歌，儿歌的全句是：“红月落，魔潮起，人龙神，换天颜；西帝落，东帝起，佣兵王，大陆王；该王不王，不王而王，天下兴旺，万王之王。”

没有人知道这段歌谣来自何处，也不知道这歌谣到底是谁编出来的。当时，范公爵还在北部联邦手握兵权，而且还是冰封堡垒总督，这首歌谣被有心的军官呈到公爵大人面前，年过四十的老军官脸色当时就变了。不过，当时范公爵并没有把这歌谣禀报红石陛下，而是立刻下了严令，任何人再传唱此歌谣，当街立斩——关于这一点，很多人猜测当年池门对落难的公爵大人有恩，这里多少有点香火之情。

旬月之后，白少陵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突然在红石陛下面前以说漏嘴的方式念叨了半句，红石陛下硬被这歌谣咽得半天说不出话。不久之后，范公爵冰封堡垒总督的头衔被拿掉了。

再后来，禁卫军一日里当街抓捕了数以百计的儿童，一路寻根，最终的结案是：这首歌谣最初是一个乞丐传唱，怀疑是西帝君集群用的离间计。这似乎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答案，但是排除歌谣编者的答案之外，歌谣本身的内容却不得不让人心惊肉跳。

该王不王，不王而王——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是该称王而不称王，不称王而又被妖精森林、佣兵帝国等势力封王么？还是干脆就是因为谦逊不称王最终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大陆王？

大多数北部联邦战区的军官都认为，红石陛下之后一连串的明升暗降手段，与这首儿歌有很大关系。而且，关于“人龙神”的称号，其实也是从这首儿歌出现以后才开始逐渐成为对小佣兵团三人组的一种称谓，只是，此时的艾米阁下还并非是龙骑士。

大元帅阁下到底出于什么原因没有阻止西帝君集群逃脱，这已经不重要，范公爵确信，以艾米的度量，此事已经划上休止符。第二日清晨，史坎布雷围城部队正式接管近乎破败的帝国都城。

心里虽然早有准备，帝国军队开进帝都后还是大吃一惊！尤其是七彩龙骑士团系统的军人，他们绝对想不到，史坎布雷这个大陆的中心竟然也能够破烂到如此地步！

帝都共有八条车轮辐射的主干道，而今这八条主干道两侧的房子全部被扒掉，就地修起三米多高的女墙，把整个城区分成七个集中区——这是达海诺元帅为了防止瘟疫的不得已手段，没有高级军官的手令，任何人敢于踏出自己所在的集中区一步，当即斩首！即使西帝君集群已经撤离多日，看到帝国军队开拔进来，女墙后面的帝国居民依旧瑟缩地蹲着，根本不敢向外看，更不敢离开集中区。

帝都南侧的两个集中区是疫区，东侧的略小，一直用于安放西帝君内部人员和法诺斯军人；西侧的集中区直径超过两公里，比一般的小城都大上许多，推翻女墙后，眼前的景象惊人——坑，超过20个直径在50米上的大坑，最深的坑有30多米，最浅的也有四五米。坑里臭气熏天，戴着口罩的医师往前一凑，就像炸了锅一样，嗡的一声，那坑里飞起无数铜子大小的金头苍蝇，噼噼啪啪砸在人脸上，愣把一个医师掀倒在地！苍蝇下面就是尸体，也不知道有多少，无数蛆虫在尸体堆里乱窜……

后来才知道，这些坑开挖的时候，深度一致，均为三十三米，扔一层尸体后洒一层土，再扔一层尸体，再撒一层土……这样的坑已经完全填上的就不少于三十个。这些坑里到底有多少尸体？没有人统计过，也没有人敢去统计！

有一点却是记入了史册：从魔法历九年以后，史坎布雷就没有人再喝过井水——从60米地下抽上来的井水里都带着一股臭味！

根据不完全统计，帝都血夜后，史坎布雷的居民应该在八十万左右，艾米率领小佣兵团从汉堡城千里跃进桑干河北岸之后，一直在压迫史坎布雷周围的空间，周边居民或者投靠小佣兵团，或者全家搬迁到帝

都附近居住，史坎布雷居民数字一路暴增至一百三十余万。霍恩斯第二次兵临史坎布雷城下，拜艾米发布谋逆令的福气，周围军民再度大规模向帝都逃亡，史坎布雷居民总数至少翻了一番。

但是，范公爵大人“兵不血刃”地夺取史坎布雷后，经过反复盘查统计，接收居民总数1628643人。也就是说，有百万左右的居民死于这场前后长达180余日的攻防战中。

对于一百万这个数字，最严谨最保守的史学家也没有异议——根本不用费心去算疫区里已经埋掉的居民，就是其他五个集中区，帝国军队一路清查过去，所见到的死尸就足以支持起这个数字！

多少人家，一个不剩地都死绝了！一炕一炕的，一地一地的……死尸，全都是死尸，就那样躺着，一动不动，也不知道死了多久，有一些尸体，用手一扒拉，肌肉直接从骨骼上掉了下来，满地流汤！

范公爵麾下连军队带民夫总计三十余万，按照帝国编制，每人的标准行李配置是：单人被×1、单人床单×2、单人床罩×1。因为好多尸体不好收拾，怀恩参将临机一动，调用床单把尸体裹到城外焚烧或者掩埋，结果60万床单全用完了，接着把床罩用完，最后又调集了部分被子才彻底清理完。

不全都是死于瘟疫，或者说，绝大部分都不是死于瘟疫——死亡最高的原因只有一个：饥饿！

帝都的粮食早就见底了，西魔法帝国传送进来的粮食杯水车薪，根本不可能供应两百万民众——就连军队都供应不及。

开始的时候，是杀家里的大小牲口，接着就是去扒树皮，然后就是草根、棉花还有枕头里的糠皮，最后就是白土……为了填饱肚子，人们几乎想出了一切可以想出的办法，就连扎厕所顶棚的高粱秆都被抽下来熬粥喝。

史坎布雷最北面都是军营，西帝君的直属军团也在这里，军团里还养着战马，饥饿刚开始的时候，军营外面每天都围满了人，都是有关系的人，他们在等，等马粪！战马必须喂料，而牲口消化系统很粗糙，相

当比例的豆料燕麦怎么吃进去的怎么拉出来，大饥荒里，没有人在乎这些豆子到底从哪里出来的，马粪一出大营马上被哄抢一光！

再后来，马粪也不让出大营了，直接在军营里就被分掉。再后来，马都杀了，自然也就没有马粪了。

最先倒霉的就是孩子，尤其是还在吃奶的孩子，大人都饿得走路摇晃，哪有奶呀，围城第二个月，就有人夜里偷着把孩子扔到帝国王宫前——整个城市也就这里的人饿不着，万一遇着有善心的呢。一晚上，就有几十个孩子。

后来，不让扔了，王宫一带全部戒严。

那就随便扔，小被单一裹，用绳扎好，看谁家门口气派就往那一扔！

开始的时候，还真有人拣——喜欢孩子嘛。后来就没有人管了，不是心硬，拣回去也是饿死，自己都填不饱自己肚子，干啥呢……

这前后又赶上雨季，白天小孩子还伸着两只手，妈呀妈呀叫着，夜里一场暴雨，超过七成的小孩见不到第二天的太阳。

然后就是老人，接着就是青壮年，尤其是男性，女人还好，扛饿，实在不行在床上躺着，等死也能多等几天。总之，除非铁了心跟着西帝君集群干的人，而且还必须有一定手段的人，没有听说谁家在第二次帝都攻防战里没有饿死的。

众神大战结束后，帝国居民为什么把范公爵恨得牙根痒痒？！就一个原因：史学家公布，当时艾米大元帅的手令是冬一月二十六日就到了京畿战区军营里，如果当时就接管帝都，能少死多少人？！在大饥荒中，每一分钟都有人因为饥饿而被死神殿下所召唤，而且越是靠后，每一分钟死亡饿死的人数都在爆炸性增长！而刽子手范公爵，一直拖到了第四天，才正式接管史坎布雷！

有人估算，就在这四天里，饿死的人数不会低于二十万！有多少尸体在被搬动的时候还带着一点温度？！

但是，这一切真的就怪刽子手范公爵么？

诸神无道！苍天无眼！

第四十五章 深陷埋伏

对于帝都史坎布雷，不论在过去四年中曾经发生了什么，不论有多少冤魂屈鬼从此日夜哭泣在再度繁华的大街小巷中，不论多少豪门府第在两次灾难中断绝香火，总之，魔法历九年的冬季，这座饱经沧桑的城市被收复了。至于曾经的创伤——所有当权者都相信：近似永恒的时间会让这一切消失得干干净净。

面对帝都的惨相，就连范公爵这样心硬如铁、贪财如命的军阀也没有心情再搜刮这片地皮。

虽然被困近半年，西帝君集群战略退却的时候却有条不紊，可以想象，在一昼夜里传送三四万军人需要架设多少大型魔法传送阵，而这些传送阵需要预埋多少魔法水晶。但是，京畿战区军队搜遍了全城，竟然连一粒传送用魔法水晶都没有找到——很显然，这些魔法师们在传送完所有军人后，又传送走了所有的水晶。最后，魔法师们带着最后一个魔法阵的水晶，利用类似定位术的空间跳跃魔法离开史坎布雷。这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了西魔法帝国的强悍。

范公爵在赞叹西魔法帝国严谨作风的同时，犹豫再三，最后派一位幻兽骑士专程去了趟花语平原，把这事告知帝国大元帅艾米。

公爵大人这番好心多少有些事后诸葛亮，现在的花语平原最前线，已经剑拔弩张到魔法炮瞄准魔法炮、龙骑士枪抵住龙骑士枪的地步！

和任何其他大瘟疫完全一样，魔法历九年的大瘟疫从爆发到消失经历了一个完整轮回，体弱者、抵抗力不强者在瘟疫爆发最强烈的时候纷纷倒了下去，而那些从死亡边缘挣扎回来的患者最终获得了抵抗瘟疫的能力并终身免疫，就连他们的子孙也将获得对同一瘟疫的抵抗力。

魔法历九年入冬后，花语平原神圣教廷包围圈里的瘟疫也逐渐稳定

了下来，稳定下来的除了疫情外更重要的是人心：大量亲朋好友在瘟疫中死去，苟延残喘下来的幸存者对于瘟疫已经见怪不怪，人类神经似乎总有这种超强弹性——按照教皇陛下的说法：民心大定、民心可用。

真正让花语平原西帝君集群振奋起来的当然不是民众对死亡的漠视，更不是因为神圣教廷牧师们传恩布道，是花语平原上突然出现的十多座占地数十亩的湛蓝色魔法阵——不论是普通民众还是服役多年的军人甚至是高级军官，他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恢弘庞大的魔法阵，数以千计的魔法水晶、水晶柱半露在地面，水系魔法精灵和冰系魔法精灵不时在魔法水晶间穿梭，数以十万计的魔法精灵欢笑跳跃着最终在半空中构架起一个又一个数十米高的半圆形魔法穹顶……除了神迹之外，似乎也找不到更好的形容词。

所有的人类，对于未知事物总有一种畏惧，而这种畏惧感经过神圣牧师稍加点拨就变成了西帝君集群上下军民战无不胜的信心——至少是将来的。

顺理成章地，西帝君集群在内线大规模修建要塞，并且再次派出骑士部队开始例行巡查。

包围圈外围，艾米诺尔大陆联军（这个名词由亚当·平殿下提议已经正式在各类文件中使用）千里运输过来的巨木，把外线的尸体垛子围起来，浇上油，没日没夜地烧，成百上千的尸体垛子足足烧了20多日，才全部火化干净。

那一段时间，艾米诺尔大陆的上空随时漂浮着一层厚厚的浮尘，风一停，小粉屑沙沙地落下，白花花的，哪儿都是。转过年，一连十年，花语平原还有周边地区草木那个旺盛，茅草都长两人高，地里的庄稼至少提高五成产量，地里的土拨鼠长得都和小狼似的——肥呀，天上掉下个雨点子里都混合着一半的有机肥料。

在往年，此时已经应该飘雪花了，今年，干冷干冷的，就是不下雪。为了给西帝君集群足够的压力，联军不仅加强了空中骑士大范围巡视，也派出游骑沿着包围圈监控西帝君骑士部队，一旦出现异样的苗头，立刻打压。

艾米最近压力很大，池傲天不久之前去了北部联邦，按照池二少公开的说法，是去给皇帝陛下请安，艾米当然知道这所谓的请安是给红石陛下施加压力——池二少准备用自己做人质换回大青山。以小佣兵团诸位主官对红石陛下的了解，这样的请愿多半是两位副团长都会被放回来。

霍恩斯看黑雨一直不停，向艾米告假，也返回了北部联邦。他是回森林矮人王国请援军，估计最少会带六千左右的森林矮人战斧士兵回来，这样一来，小佣兵团的森林矮人部队将直逼一万大关。小佣兵团原有的四大巨头就剩下艾米一个人，另外一位副团长苏格尔在汉堡城曾经受重伤，身体一直不好，而且就威望而言也无法与其他人相比。整个千斤重担压在了艾米一个人肩膀上。

艾米确实很担心西魔法帝国的魔法师军团，按照估算，这支神秘的力量早在两三个月前就应该以最威猛或者最神秘的方式登场了，艾米一直以为，是天上这场大雨才导致魔法军团迟迟没有露面。出于谨慎，艾米让麾下几支精锐部队一直处于战备状态。

担心有事，果然就来了事情。

魔法历九年冬二月一日，小佣兵团骑士营派出的一曲轻骑士在东南方向和西帝君的一支轻骑部队对上了。就以往的经验而言，联军现在势大，双方巡逻队伍撞到一起，西帝君的骑士都会后退几步回到自己要塞的强弩射程，今天却是例外，西帝君三十多位骑士跃马扬威地立在大路正中，其中有几个骑士从背后摘下弩箭，摇动齿轮上上了弩矢。

带队的小佣兵团骑士团长是已经正式晋升为帝国骑士享有世袭罔替公爵头衔的少年阿浪，看着眼前异常嚣张的敌人，小男孩心中生疑，一边示意队伍呈半月状包围上去，一边让身后两位骑士带马回去报信。

在这个方向上处于警备的是小佣兵团魔剑士营，历经多次扩编，魔剑士营的规模已经超过千人大关，林雨裳就任东魔法帝国国王后，还专门派了两位瞬发魔法高手的魔法师常驻魔剑士营指导。

听说有冲突，魔剑士主官大帐里所有人眼睛都亮了，其中叫嚣最凶

的就是暗秋生——艾米为了防止这个讨厌家伙再给自己添乱，明确下令，除非获得副团长以上的同意，否则，暗秋生不得擅自召唤巨龙，龙骑士没有龙威力顿时减了九成，百无聊赖之下，暗秋生没事不是到阻击剑士营就是魔剑士营蹭吃蹭喝。

没有等魔剑士现任队长罗德格下令，暗秋生先嗷地一声跳出大帐，抢了一匹战马就向冲突地点冲去。

罗德格苦笑，暗秋生是什么人大家都知道，连团长夫人都懒得答理的人，谁拿他也没办法，只能一边派人给团长夫人送信，马上召集全营集合赶往冲突地点——艾米特地给所有警戒部队配备了战马。

暗秋生赶到冲突现场的时候，气氛已经相当紧张了，双方骑士都已经摘下了弓弩，淡黑色的箭头反射着光芒，直指敌人胸膛，40多米的距离，对于强弓硬弩只是一眨眼的的时间。

看小佣兵团援军赶到，西帝君骑士们没有丝毫惊慌，每个人都用一只手撕开了卷轴，各色防御性魔法立刻轰然打开，防护住战马和骑士，就在同时，另外一只手扣动了弩矢的扳机，弩矢怪叫着射了出来。

小佣兵团的骑士们连忙低头躲闪，还好，敌人只能用一只手放箭，绝大多数弩矢都射高了，只有三四位骑士惨叫一声被射下战马。

随即，西帝君骑士们一声呼哨，拨转马头向后逃去——并非是向内侧要塞逃跑。

“混蛋！射死这些混蛋！去抓住他们！”暗秋生看到这一幕，眼睛都红了，大吼着。

只有零散的三四个骑士射出了手里的箭羽，其他骑士都把弓背到了身后——敌人的骑士都已经释放了防御性魔法卷轴，这时射箭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不过，看敌人既然没有向要塞逃去，轻骑士们带动坐骑从两翼包抄过去。

魔剑士们也赶到了，立刻尾随轻骑士紧紧跟上。

暗秋生追了两步，觉得情况有点不妙，怎么感觉敌人似乎有什么埋伏？小伙子下意识缩头缩脑看了看四周，确认没有团长大人派出来监视自己的奸细，从袖口里偷偷摸摸地掏出了龙笛，假装一低头擦鼻涕，快速塞进嘴里，人类听不到的声音立刻在天空中四散发出。

龙笛发出的声音，穿透力极强，有经验的龙骑士甚至能用龙笛吹出不同的音调，命令巨龙做其他的事情。暗秋生在天空之城吃了金苹果后，对于操控一个小小龙笛自然不在话下，现在小佣兵团除了大青山、池傲天已经和绿儿、要离建立起心灵联系外，暗秋生对于巨龙的操控比凌云都强上许多。

看着北面天空云岚出现变化，暗秋生心底大定，挥舞着长剑高声吆喝着加入了穷寇必追的行列。

能在小佣兵团系统内坐到各营正副队长的职位，基本相当于正规部队大队长甚至更高的级别，魔剑士营又是小佣兵团起家的四大班底之一，现任队长罗德格虽然刚过19岁，却拥有魔法师特有的疑心，看眼前这些骑士突然撕开魔法卷轴，就已经开始心生疑惑。

他一直跟在暗秋生的背后，当然也看到了暗秋生刚才那点小动作——艾米早就知道暗秋生这家伙三天不打上房揭瓦，特地叮嘱了小佣兵团的干部们，尤其是阻击剑士营和魔剑士营这两个暗秋生传统的势力地盘，绝对不能发生上次像常庆那样被暗秋生蒙混过关的事情。当然，暗秋生不知道原来密探就在自己身边。

罗德格也猜出了暗秋生在召唤巨龙，不过，出于小心起见，少年魔剑士也没有揭穿，而是给自己身边几个曲长下了命令：“让所有人把防护性魔法卷轴都准备好。”

前面百米之外是一个小山坡，最前面的小佣兵团骑士斥候刚追过山坡，所有人都勒紧缰绳马打盘旋，就在对面另外一个小山坡上，竟然出现了密密麻麻的敌军！人数一两千点左右，站在最前面的是数百弓箭手，人手一把近一人高的黑色长弓，让所有骑士们心中一紧的是，这些弓上扣着的箭尖上竟然闪烁着七彩的光芒。小佣兵团的骑士们多数都是军人世家出身，还有相当部分是贵族子弟，他们当然知道，什么样的金

属武器才会散发出七彩光芒。

更让小佣兵团游骑士们心寒的是黑甲弓箭手后面的兵种！

即使在帝国四大王牌骑士团也找不到同样当量级的重步兵！一眼看去，每一位步兵身高至少1.8米以上，从头到脚裹着重铠——是真正的全重铠，连眼睛前面都镶嵌着一片蝙蝠状黑色晶体，重铠一水的金黄色，太阳下反射出金色光芒，刺得人眼睛生痛！看样子，真的是黄金打造的铠甲。

铠甲风格极其复古，头盔是典型的兽首状，一共有四种模样：虎、狼、猪、熊；肩甲非常夸张地高挑起至少1.5尺，尽头一律为锯齿状；胸铠是整体的板甲，到腹部才变成柔性更好的锁子甲，不过通过锁甲凸起的外形，小佣兵团贵族出身的骑士们马上判断出在这锁子甲后面还钉着小片的板甲；腹部的锁子甲一直向下披到膝盖，把腿铠的上半部挡得严严实实，腿铠和靴子已经连为一体，从表面上可以看到数十个螺丝钉，这些螺丝钉固定好每一个关节上的锁扣，让重步兵能够行动自如。

没有人知道这重铠的厚度到底是多少，但是所有骑士都看清楚一点：重铠的每一个部分上都勾刻着至少半厘米深的沟槽，而这些沟槽最终组成一个又一个的微型魔法阵，魔法阵上还镶嵌着一颗颗乌卵大小的魔法水晶，魔法水晶里蕴藏着充沛的魔法力量，而这些力量正延着半厘米深沟槽滚滚流动，生生不息——除了魔法水晶外，只有纯度高于95%以上的纯金制品上，才能让魔法能量展现“流动”的性质。

与帝国传统重步兵不同的是，这些重步兵并没有握盾，清一色的右手握2.7米长的据马长枪，左手握一把1.5米长的锯齿弯刀。

锯齿弯刀在魔神大战期间非常流行，破坏力极其巨大，但是早已经从各帝国制式武器中消失，被淘汰的原因只有一个：诸帝国军中根本无法成建制地选拔出使用这种变态武器的力士，锯齿弯刀每一次劈砍中目标都必然会附带出一个锯、拉的动作，力小者不要说长时间使用，一次劈砍就可能导致手腕脱臼。

埋伏！骑士曲长脑子里马上飘过这样的念头。

这个答案显然正确无疑！而且，埋伏的目标绝对不是小佣兵团数十位巡逻骑士这样的小鱼小虾。

小佣兵团魔剑士们并不知道对面的情况，驾驭坐骑刚刚冲上山坡，三百米以外的西帝君弓箭手部队猛然开始发动了！

三百米！这个距离对于人类弓箭手本来是一个遥不可及的距离，最优秀的人类长弓手仰射距离不会超过200米，还必须借助风力。

所有的黑甲弓箭手同时松开弓弦！箭羽破空而起，七彩的箭尖在空中划出一道道淡淡的气痕，仿佛无数的七彩飞虹，让所有骑士们心寒的是，这些箭羽破空时竟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小心！弓袭！”骑士曲长阿浪看着箭羽的轨迹，马上明白这箭雨的目标是山峦后面的魔剑士们，一着急跃上马鞍，冲数十米外的魔剑士们挥手示警！

骑在马背上和站在马鞍上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高度，前者射向魔剑士的箭雨刚好从头顶越过，而后者——两三根低空掠过的箭羽射在铠甲上随即爆发出一团七彩光雾，光雾中，箭羽毫不费力地撕开了阿浪身上的铠甲，后肩胛射入前肩胛出！

阿浪站立不稳一头从马背上摔了下来，疼得咬牙切齿的少年脸色变得狰狞起来，他知道，自己一时的贪功心切犯了一个错误！而这个错误，可能导致眼前一两千小佣兵们全军覆没——阿浪身上的铠甲是曲建红大人留下的，即使是精灵弓箭手，在这样的距离上也不可能一箭射透两层铠甲！

.....

时隔两万年，魔法帝国的魔武士、魔剑士部队就以这样一个特殊的方式再次登上了战争舞台，而他们面对的第一个对手，恰巧是全系魔导师艾米一手建立的魔剑士。

第四十六章 双魔大战

数百条七彩气痕在天空中尽情编织出一张铺天盖地的巨网，网络着一切可以网络的生命！

在20000年前的魔武大战中，魔弓手是古魔法帝国贯穿始末的王牌部队之一。

所有的魔弓手至少是二级魔法师出身，身高至少1.75米以上，服役年龄为18~35岁，所持长弓一律用娑沙木和铜胎复合而成，弓背上雕刻着一连串的微型魔法阵，这些魔法阵主要蕴藏的是神圣系魔法力量。而众所周知的是，神圣系魔法力量能够提升被施法者的力量和敏捷；弓弦则一律是用深海蠕虫肠制成，弓弦用两颗拳头大小的魔法水晶拧在弓背上，而这两颗魔法水晶里各雕刻了一个微型风系魔法阵，用以提高射程；至于箭羽本身，与其他弓箭完全不同的是，整个箭羽全部是由稀有矿石打造而成——包括尾羽，箭杆上同样雕刻着风系魔法。

魔弓手破坏力极其惊人，借助神圣系魔法所和风系魔法，一个合格的魔弓手在一息内能够射出60支箭羽，而每一支箭羽的有效射程为400米——这两个数据在人类历史上是空前绝后的。在魔武大战前期，反魔法联盟还没有得到山地矮人王国的支持，更没有装备精良的矮人盔甲，那时，一个魔弓手千人队可以轻易消灭掉十倍于己的反魔法联盟武士或者骑士。

魔武大战结束后，反魔法联盟对魔弓手恨之入骨，最终把所有魔法弓全部销毁。魔法师们被流放到湛蓝岛后，只能暗中收集适用的娑沙木（这种生长在海岸线的特殊树种在魔武大战后几乎被砍伐一光）。因此，直到东西魔法帝国分别建国，魔弓手的数量依旧少得可怜。

时隔两万年，当年的反魔法联盟所建立的诸帝国后裔们早已经忘记

了魔弓手当年叱咤风云的惨烈景象。如果……当然只是如果，如果魔弓手此时面对的对手是另外一支部队，哪怕是武装到牙齿的七彩龙骑士团或者是纵横两万里无敌手的池傲天远征军甚至是同样以弓箭著称的森林精灵弓箭手，仅仅500人的魔弓手将再一次谱写他们可怕的战绩！

可惜，这一次，他们遇到的是从来没有以主力出现在战场的小佣兵团魔剑士营！

看到漫天的箭羽落下，魔剑士们反应完全一致，同时撕开了手里的卷轴，其中大部分魔剑士甚至撕开了两个以上的卷轴，神圣之盾、亚伯拉罕之盾、暗之盾、朦胧术……一个个五彩的光圈嘭然出现。

魔弓手从诞生的一刻起，就是针对反魔法联盟，因此箭羽上所有魔法阵的设定都是用来破坏盔甲的物理防御，对于魔法盾的魔法防御破坏力非常小——在魔武大战期间，魔武士经常陷入混战，这是必须的要求。

七彩箭雨无声地落下，射在魔法防御盾上，顿时失去力量，随即弹落。

魔弓手们显然看不到山脊另外一侧的情况，只是凭借直觉在一息内向对面射出了近万支箭羽。

当小佣兵团的魔剑士们几乎毫发无伤地出现在山脊上，魔弓手和魔武士们几乎无法相信他们的眼睛——魔法师公会在此之前曾经专门测试过魔弓手的破坏力，只能用惊人二字来形容，当然，当时所做的测试是针对各帝国的制式铠甲。

小佣兵团魔剑士少年们当然不可能知道他们所面对的敌人拥有怎样的威名，纵马冲上山脊，全部跳下战马，各级佣兵干部简单整理了一下队形，随即在罗德格和暗秋生的带领下嗷嗷地冲下山坡，直扑200米外魔武士。

魔弓手们虽然很诧异刚才的攻击近似无效，但是面对恶狠狠扑上来的敌人，还是井然有序地快速向魔武士后方撤退——魔武士与魔弓手最经典的配合作战方式就是魔武士开着魔法防御盾在前方与敌人混战，而

魔弓手在一箭地之外做无差别攻击。现在，且退且走的魔弓手已经开始犯晕，在魔武士和魔弓手的数千计演戏中，还从来没有想到将来有一天遇到的敌人身上释放的魔法盾会比魔武士还要多。

相对于魔弓手，重铠魔武士们拥有绝对的自信——这支部队被魔法师公会雪藏了数千年的王牌中的王牌，每隔十数年，魔法师公会都要想办法把一批强大的海盗吸引到湛蓝岛附近，设下天罗地网，最终由重铠魔武士出手一举全歼。在历史上，即使面对十倍以上的敌人，重铠魔武士都保持着全胜的纪录。而锯齿弯刀巨大的破坏力每一次屠杀后留下遍地残骸足以“媲美”最暴虐的狂战士。

“即使面对狂化后的狂战士，依旧有九成把握胜出。”历代魔法师公会大长老中不止一位说过这样的话。

重铠魔武士必须是一级魔法师，只有这样，他们自身的魔法能量才能驱动魔法铠甲表面的魔法阵，当这些魔法阵全数运行起来，不仅能够释放一连串的防御性魔法盾牌，更主要的是大幅度提升魔武士的力量、敏捷度，还能降低魔法铠甲、武器的重量。如果失去了魔法的力量，这些铠甲会把法诺斯最强壮的熊人士兵累得半死。

看到敌人从马背上跃下，魔武士反手把据马枪插在地上，双手同时举起锯齿弯刀迎了上去——重铠魔武士们有绝对的信心在两军甫一相接的瞬间把眼前这近千看上去并不强壮而且只是披挂最简单的金皮合成铠甲的战士还原成支离破碎的人体零件。

眼看着小佣兵团雪白的魔剑士方阵仿佛雪崩一样即将和金黄色魔武士方阵碰撞在一起，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魔剑士们同时高高举起了手里的长剑！

“真空斩！”

“地牙横生！”

“冰雪风暴！”

“闪电球！”

“喷火龙！”

“闪电剑！”

.....

魔剑士方阵就在十数米外突然停下了脚步，少年魔剑士们手握长剑大吼着向重铠魔武士们虚砍过去。黄金铠甲后面一张张坚韧的面庞都变了颜色，魔武士们不明白，眼前这些剑士们大声喊出一个个三阶以下的魔法名称做什么，而且这些魔法竟然遍布六系.....

事实已经无须黄金铠武士们再费脑筋了，每一声大吼之后，对面的长剑竟然突然发出耀眼的光芒，就在这光芒中，一个个一、二、三阶魔法应声而出！几乎是一瞬间，两大方阵之间遍布了数以千计的攻击性魔法！

所有的魔法师，都有封印魔法的能力，常见的封印目标物为卷轴、魔法水晶、魔法杖、含有特殊矿体的魔法武器或铠甲。对于小佣兵团的魔剑士，他们所封印的目标则是他们手中的长剑。

在魔法领域的探索中，魔剑士的诞生就足以使佣兵王艾米阁下名垂青史，而魔剑士的贡献之一就是反复向长剑内封印同一魔法，根据不同的魔法能力，一把品质优异的制式长剑最多能够封印九个魔法，在临战中，只需要手握长剑吼出魔法名称就能做到瞬发——是真正的瞬发，每一个魔法释放后根本无须等待马上可以释放第二个魔法。魔剑士的贡献之二，就是让魔法界用全新的目光来审视入门级魔法。

这样的魔法改进意义极其巨大，唯一的缺点就是，无法向一把长剑内封印不同魔法。不少魔剑士们反复做过尝试，可惜，如果封印同一系列的魔法，则后一个魔法自动覆盖前一个魔法，如果封印不同系列的魔法，则稍微掌握不好，就会毁掉长剑。在损失了数十把山地矮人王国提供的制式长剑后，魔剑士们放弃了这种无谓的尝试——冰雪少年们选择了另外一种方式，每一次出战，这些少年们会带两把长剑，一长一短，而这两把长剑内封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魔法。

冲在最前面的魔武士们被无数魔法晃得眼花缭乱，绝大多数魔武士

还在惊诧中的时候，就已经被第一轮瞬发魔法覆盖了！对于魔武士们身上覆盖地魔法盾而言，一个二三级魔法就像挠痒痒一样，但是十几个不同系别的低级魔法稀里哗啦砸下来，魔法盾每一次抵抗都要消耗不同的魔法力量，其结果就是，第一轮魔法攻击完全洗去了冲在最前面的两百多位魔武士身上的魔法盾牌。

更让魔武士们手忙脚乱的是，第一轮魔法中至少两成不是攻击性魔法，还有冰雪风暴这样的魔法在攻击的同时还会在被攻击者脚下连续产生七重冰霜，在冰霜有效期内，被攻击者不用想自由移动。而类似地牙横生这样的魔法，就完全是在地上产生一片片裂缝，至少有三四十位魔武士一不留神踩进陷阱摔在地上——所有人都知道重步兵摔倒之后意味着什么。

在魔武士们慌乱的同时，小佣兵团魔剑士干部们也都在心惊肉跳！少年们的眼睛锐利到极点，上千个魔法攻击最前面的一两百位重步兵，最靠前的重步兵被近二十个魔法击中，而这二十个魔法也仅仅削去了魔法防御盾，那些重步兵身上的黄金铠甲竟然有着明显的魔法吸附能力，雨点般落下的魔法显然并没有给这些步兵造成真正意义上的伤害。尤其是“爆雷术”，这个魔法在爆裂的同时还会以闪电的方式击穿金属铠甲，攻击铠甲覆盖的肉体下面，显然这个魔法也完全被吸附了。

一连串的呼哨在魔剑士中响起——尽管已经荣登S级宝座，尽管已经似乎这场泛大陆战争的中流砥柱，小佣兵团还是有不少来自佣兵界的陋习，比如，紧要时分往往会有多个主官同时以土匪呼哨声互相联系甚至以律进退。

呼哨声在瞬息中出现了音律的变化，就在只剩下10息就要两军对决的刹那间，绝大多数白衣魔剑士突然呼啦啦全线向后退去，而留下的近百位魔剑士则释放了一连串类似“地牙横生”这样的魔法后，井然有序地向山坡上撤退。

魔武士们当时都快傻了，他们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战力，就在最后关头竟然全身而退，明明是上坡路，这些小子们竟然一个个跑得比兔子还快。魔武士最前面又摔倒了几个袍泽，地上还满是大坑，近千把锯齿弯刀就这样举着不知道向何处落下。

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退了下来，比如说，小佣兵团另外一个稀有兵种的首任队长暗秋生。暗秋生从梅西斯雪山封龙后，一直东奔西跑，龙骑士和地面部队之间做配合的方式就那么固定几种，所以暗秋生根本不知道魔剑士们呼啸声是什么意思，就这么一眨眼，秃尾巴龙骑士竟然变成了冲锋在前撤退在后的英雄！

暗秋生真的暗叫了一声“苦也”，现在就算想和魔剑士营几个小字辈算账，也得活着从这些看上去比生猛海鲜还生猛的重步兵手里逃掉，暗秋生有些后悔刚才应该让秃尾巴巨龙再飞近一点，可惜这个世界上还真没有卖后悔药的。

更要命的是，暗秋生位置本来就靠前，现在已经冲到重铠魔武士的面前，几个摔倒了的魔武士用魔法力量激活了漂浮术，庞大的身躯离开了地面，施加了漂浮术都有一个副作用，那就是身体敏锐度会下降不少。不过，魔武士们根本不担心，在他们掌握的范畴内，还从来没有任何近战武器能够对厚达1.8厘米的黄金铠甲造成撕裂性损伤。

暗秋生手里的制式长剑在一次对砍中就被锯齿弯刀凌空斩飞——这与暗秋生的力量无关，锯齿弯刀会在瞬间释放出连续不断的力量，力量再大，手心和手腕无法承受这冲击力。

冲在最前面的重铠魔武士锯齿弯刀带着风声斜肩拦背向秃尾巴龙骑士劈了下去……

第四十七章 盗帅来访

从帝都史坎布雷返回小佣兵团总部后，暗秋生就一直和团长大人待在一起，准确地说是和艾米最近的厕所待在一起，按照艾米的说法：“身边总要有个脚程快的，送个信买点东西也方便一些。”至于真实的理由，艾米不屑说，暗秋生也从来不说。

不过，就算遭遇到这样非人的待遇，却丝毫没有影响到小家伙的情绪，这倒让艾米暗自佩服，艾米自己也想不出来，如果自己每天擦36次（每小时3次，每天12小时工作制度）厕所，自己还能否保持这样乐观的生活态度。所以，艾米有一次小声和灵宝儿感叹一番：“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我简直是按照造神的标准去培养我的部下，我真是好人哪……”

“那是，那是。”想不到，暗秋生一手拎搅茅棍，一手端夜壶刚好从厕所里走出来听到了。暗秋生脸上饱含谄媚地笑着，搞得伟大到已经接近半神实力的艾米阁下脸上没来由地红了一刹那。

看着暗秋生脸上精彩的神色，艾米最终无奈地摇摇头：“脸皮厚！”

“有多厚？”暗秋生立马眉飞色舞地问。

艾米可能和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这样的老实人待的时间长了，一时间竟然无语。最终，心底总结了一番后才说：“脸皮厚，大概可以分为以下几种境界：第一，自己不知道自己脸皮厚；第二，自己知道自己脸皮厚，但是怕让别人知道；第三，所有人，包括自己都知道自己脸皮厚。”

“团长，那您看我是第几种境界？”暗秋生厚着脸皮问。

“你……你是第四境界，也是最高境界：不但自己知道自己脸皮厚，

别人也都知道你脸皮厚，你还生怕别人不知道，没事就提醒一下大家。这个境界，简称就是：不要脸。”艾米被暗秋生刺激得也没有办法了。

“哇。”秃尾巴龙骑士一声刺激性呻吟，“团长您总结得太好了，不愧是我们心目中最伟大的团长。不过……不过……”

暗秋生连续不过后，惹得艾米一瞪眼：“不过什么？”

“不过，自从加入小佣兵团的一刻起，我就一直以您为榜样，您就是我心目的师父，直到现在，我也不刚刚领会其中精髓，距离您……还差很远呢！”暗秋生一本正经。

“滚！”艾米顺手抄起桌子上的茶壶砸向暗秋生，而后者以风系巨龙骑士特有的敏捷一手拎揽茅棍一手端陶制夜壶从门洞子里逃之夭夭。

灵宝儿这个故事迷在一边听得特入迷，看艾米突然不讲了，连忙拉着艾米的衣襟一阵摇晃：“哥哥、哥哥，那脸皮厚有没有第五层境界呢？”

噗——可怜的艾米一口茶刚刚喝到嘴里直接就呛到了肺管里，连续咳嗽了足足十分钟才把最后一滴水从肺管里咳出来，伟大的佣兵王殿下差一点死在小佣兵团内部人员手里。

艾米屋子外面还有几个小佣兵团护卫，结果，以这次对话为蓝图倒是派生出很多更有新意的流言飞语，比如，话说某一天，小佣兵团几大龙骑士之间要较量一下武技，当然不包括大青山和池傲天了。凌云驾驭着自己一只脚已经迈进史诗巨龙的火系坐骑龙，大吼一声高举龙枪冲着暗秋生冲过去。结果，当啷一声，凌云连同那史诗级巨龙被凌空掀了十多个跟头倒飞出去，原来凌云不长眼，一龙枪挑在了暗秋生脸上——超越史诗级神器人皮无敌大盾。从此，尘埃落定，小佣兵团龙骑士排名以拥有便携式神器的秃尾巴龙骑士为第一。

排除众多的玩笑，暗秋生的脸皮之厚，确实小佣兵团数一数二。起码，身为第四副团长的格尔苏就自愧不如，所以在暗秋生被禁足期间，被暗秋生连续一个多月软磨硬泡后，最终逼得格尔苏把单手剑橙都“借”给暗秋生玩“几天”。从那以后，格尔苏算真实地领会到“洞中方一

日，世上已千年”，这“几天”实在是太漫长了。不过，后来格尔苏倒是暗自庆幸多亏自己把剑借给了这个冒失鬼。

重铠魔武士锯齿弯刀猛地落下，看到这一幕的人，没有任何人想到会有第二种结果，但是第二种结果出现了！

一道橘红色的光芒仿佛一道闪电在花语平原上闪过！

暗秋生面前的两位魔武士对黄金铠甲太信任了，根本没有任何躲闪的动作，结果，橙都一剑劈碎了两把锯齿弯刀后余势未减又从两具黄金铠甲上划过——就像银刀从奶油里切过一样。两位魔武士呆立了片刻之后，上下躯体同时砸落在地上！

黄金铠甲不败神话的破灭，让所有的魔武士们惊呆了！

暗秋生嗷地一声，连续又劈倒几个魔武士，像兔子一样扭头就跑，一边跑，一边把龙笛塞到嘴里，拼命地吹！

秃尾巴风系巨龙在呼吸间撕破团团云岚杀到附近，暗秋生一翻身越上龙背，连忙指挥巨龙向地面发射出一连串小型龙息球。结果，重铠魔武士根本没有躲闪，巴掌大的龙息球根本没有对黄金铠甲造成任何威胁。反而是反应过来的魔弓手们同时拉开长弓，七彩光芒再次在空中织出一张大网，秃尾巴巨龙稍微躲闪得慢了一点，三四支箭羽就挂在了身上——足足射进去半尺多深！魔武大战期间，魔弓手就能抗衡龙骑士，更何况现在。

看情况不妙，暗秋生也不逞能，连忙拉高了巨龙，不断用龙息球骚扰着地面，掩护魔剑士和轻骑士快速撤离战场。

艾米、格尔苏、苏文等人正在屋子里闲谈，看到暗秋生自己一个人突然驾驭着巨龙在院子里落下，几个人都吓了一跳——这暗秋生的胆子也忒大了，就敢这样明目张胆地违抗艾米的命令，看来这厕所可算是白刷了。

等暗秋生把遭到伏击的事情说完，小佣兵团几个负责人嘴里不说，心里捏了一把汗：这西魔法帝国从哪里整来的这些听上去像螃蟹一样可

以横行霸道的军队？怎么东魔法帝国此前也没有送消息呢？

正想东魔法帝国呢，门外的小佣兵团员进来报告：“团长，外面来了三位魔法师，说是盗帅楚留香阁下。”

哦？这还真是应了一句古话：说曹操曹操就到，艾米连忙带人接了出去。

这老头看上去颇有些两年前艾米的风采，虽然年纪大了，但是看上去神采奕奕，一对老眼不但不花反而倍亮，见着艾米的面，围着艾米转了三圈，一个劲地嘬牙。

艾米还没有明白这是为什么，本来自己准备兴师问罪，怎么这老家伙一来，自己反而好像欠了他几百个紫金币似的。

盗帅皮笑肉不笑地哼了两声，一言不发地随大家进了屋。

苏文马上把刚才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讲了一遍，最终问出了所有人心里的疑问：“盗帅阁下，和魔剑士们交手的到底是什么人？”

“唔……”老头子摸了摸下巴，“看来你们真的中了大彩了，这帮老不死的，竟然把这支部队祭了出来！嘿嘿……这只能说明另一个问题：你们真把老不死的给逼急了。”

又沉吟了片刻老头子终于说了一句：“重铠魔武士军团，魔法师公会从来不会暴露在外人面前的家底之一。魔法师公会解体时，该军团编制1287人，解体后，其中893人愿意效力于西魔法帝国，其余效力于我们。根据过去的资料，重铠魔武士军团每一次出动与海盗作战，都是按照10：1的比例出战，当然，重铠魔武士是1而不是10。而每一战的结果，无一例外，重铠魔武士无一伤亡全歼海盗。即使在魔武大战期间，重铠魔武士军团也是战斗到最后的一支部队，如果不是魔法水晶里蕴藏的能量消耗殆尽，这支部队或许会重新挽回帝国的命脉。”

“对于这支部队，是否有兵种上存在的克星呢？”暗秋生站在艾米后面，忍不住插了一句，随即想到自己的身份不太适合在这样的场合发言，缩了缩脑袋又补充了一句，“如果是龙骑士，那权当我没说。”

盗帅嘴角露出了笑意：“年轻人……脑子反应还真快。克制重铠魔武士的最佳兵种当然是龙骑士，在魔武大战中，反魔法联盟一方的龙骑士超过百人。另外两个兵种也能对重铠魔武士造成威胁，重骑士和重装幻兽骑士。只要有足够的距离，骑士长枪可以刺穿重铠。哦，森林矮人的战锤也有相当大的破坏力。只是，这些兵种还要面对魔弓手，在500米以内，魔弓手的破坏力可以和最精锐的精灵弓箭手画等号。”

“西魔法帝国的魔法师军团呢？怎么还不露面呢？”艾米转移了话题。

“你更想问东魔法帝国的吧？”老头子人老成精，马上听到了话外之音。

艾米摸了摸鼻子，笑了。

“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你要听哪个？”盗帅卖了一个最常见的关子。

“废话，当然是好的了！”艾米伸手搂住盗帅的脖子，就像当年在湛蓝岛准备开世纪豪赌一样，“就算是坏消息，总会有办法解决，自然没有必要为了一个坏消息患得患失。”

“好消息，西魔法帝国直到现在依旧没有办法整合出魔法军团，而战事又紧迫，所以，西魔法帝国不得不把一二级魔法师们以100人甚至更少为单位划分为小队投入战争，而且为了避免发生大规模魔法精灵殉爆，魔法师小队最多不过能够连续不断地释放出五阶魔法。根据我们评估，这样一个百人小队的实力大概相当于一个优秀的大魔法师吧。”

艾米和格尔苏脸上同时露出了笑容，多少有些幸灾乐祸的感觉——在真正的大规模战争中，几个甚至是几十个独立加入战争的大魔法师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就算他们能够连续不断地释放出“地狱龙蓝达”这样的顶级五阶魔法，对于整个战争局势的影响也并不大。甚至，这些魔法师很有可能不小心葬身于一支毫无目的的箭羽下。

“那坏消息呢？”格尔苏大人还是有些沉不住气。

“坏消息，就是东魔法帝国到目前也没有协调好魔法军团，或许.....我们将缺席这场旷日大战吧。”

屋子里的空气马上发生了微妙的变化。这个消息太惊人了！当神圣教廷领地内出现大规模的魔法结界后，联军用来稳定军心最常用的手段就是：“东魔法帝国的盟军马上就会出现！”

盗帅看着屋子里的眼神，尴尬地咳嗽了两声，最终迟疑地说：“其实.....其实.....西魔法帝国现在对你们也造不成太大危害。哦，林雨裳陛下还说，准备再派30位大魔法师和1000名一级魔法师来坐镇。”

“哦.....”艾米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地噤里啪啦拍了几下巴掌，“我代表小佣兵团，代表艾米诺尔大陆联军，对东魔法帝国这种无私的国际主义精神表示由衷的感谢。”

“那.....那没事，我就回去了。”盗帅说完，对艾米深施一礼后，和其他两位魔法师离开了联军大营。

艾米心底有数，老魔法师给自己施的竟然是国王的礼仪，看来，自己在地底的事情对于东魔法帝国的绝地大长老团已经不再是秘密。

“他们.....林雨裳小姐为什么要这么做？”格尔苏坐在椅子上半天没有反应过来，连续抓了几下细长的耳朵，特诧异地问着团长大人。

第四十八章 残局之外

“她……”艾米脸上全是苦笑，“我们伟大的林雨裳大小姐……哼……在某些方面也就是个笨蛋而已，给人涮了她都不知道。”

屋子里的人开始惊讶，仔细想想后，所有人都在心底默默点点头。在座的，除了苏文和林雨裳不熟，其他人对于这个猛地一看文静淑雅而实际上性格……有点粗放的女孩都很了解。在小佣兵团中，一直没有给她和沙若安排具体的职位，原因很简单，两个人都有着性格上的缺陷。

“那他们为什么会这么做呢？”格尔苏还是没有想明白。

“你说说，刚才不是挺着急发言的么？”艾米用下巴指了指暗秋生。

“嘿嘿。”暗秋生伸手挠了挠后脑勺，他知道这是团长有意在考验自己，“我琢磨着……东魔法师帝国的人怕死吧……要不就是东魔法帝国发生了暴乱，林姐姐的统治被推翻了。”

“滚！”艾米坐在椅子上飞起一脚，把暗秋生踢到一边去，这个家伙，还真是败事有余成事不足。被推翻……东魔法帝国现在就一个大魔导师，而且林雨裳还拥有猪八戒，是地底三大长老指定的国王候选人，这也能被推翻？

“坐山观虎斗……这是东魔法帝国现在的真实目的。”艾米犹豫了片刻，还是说了出来，“在魔法师公会分裂的时候，联军的情况并不被看好，所以当时东魔法帝国只能参战。而现在，东魔法帝国的绝地长老们希望我们之间打成两败俱伤，最后再带领他们已经整编成军的强大魔法师军团出来收拾残局。”

“为什么？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他们和我们一起把法诺斯敌人和西魔法帝国全部打败，不是最完美的结局么？”格尔苏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

耳朵，艾米团长怎么会有这样的龌龊的想法。

“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你这个完美结局，是站在小佣兵团副团长的位置上才这么认为。如果你是魔法帝国的长老，你认为，这场大陆战争胜利后，大陆诸帝国会认同一个强大到根本无法控制的魔法帝国么？尤其是我们这边还有两大矮人王国、精灵王国等魔法帝国的夙敌。就算认同，大概也只会是在大陆某个犄角旮旯安排一小片领土作为魔法帝国的开国领地，周围还会放上几十万重兵防范。”

艾米的话说得已经很明白了，屋子里再次陷入安静。

“那我们怎么办？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为什么冲在最前面的是我们？伤亡最惨重的也是我们？现在……现在等我们和敌人完全拼杀在一起，返回头才发现，身后原来的貌似同伴袍泽者，竟然也都是站在一边哈哈大笑，甚至准备好落井下石，这都是为什么？”北部联邦人特有的暴躁脾气在苏文身上猛然爆发了，中年人一掌拍在桌子上，沾水笔和墨汁瓶同时飞了起来……

“或许我们就是劳苦命吧。算了，没什么事就都回去吧，关于东魔法帝国的事情，就到这个范围，我想，如果事态继续发展下去，东魔法帝国还真不一定能抽身事外。”艾米淡淡地下了逐客令。

等所有人都走了，大白天，艾米进了内帐，一头倒在床上。此时的艾米，真的有些手足无措！先是红石陛下所代表的帝国原有势力，现在是东魔法帝国，下一步会是谁将从盟友变成潜在的敌人呢？神圣沙漠帝国？两大矮人王国？还是精灵王国抑或是佣兵帝国？

国家之间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直到此时，艾米才真正体会到这句话的真实含义。

或许，小佣兵团真的就到了必须有一败的境地，或许真的只有借助一场败仗，才能顺利卸下小佣兵团身上重担交给应该负责的人，当然同时交出去的还有名誉和声望。

此时的艾米，也不过刚刚26岁，严格意义上讲，这个年龄虽然很可能已经是百战百胜的将军，但是在谈论政治的时候却是不折不扣的小儿

科。

纵观整个众神大战，如果不是太多的人需要他的肩膀来遮风挡雨，或许佣兵王殿下不知道当了多少次逃兵了。

静下心来，艾米把前前后后的事情在心里又都推演了一番——当然是敌人而并非看冷眼看热闹的友方，随即，艾米下达了三条命令：

第一，禁止再与西帝君集群发生小规模冲突；

第二，从正西方向，采用要塞群推进的办法，集中现在手里所有的重骑士和幻兽骑士部队做后盾，向东挤压西帝君集群的地盘，每天最少推进500米；

第三，安排暗秋生日夜兼程赶往冰封大陆，向大青山和池傲天说明最新战况。

艾米希望东魔法帝国的态度引起红石陛下的重视，最起码，让红石陛下意识到，就算小佣兵团真的击败法诺斯大陆，战争也并不会结束。希望陛下念及狡兔还没有死，起码对小佣兵团留下三分薄情。

新的命令下达后，花语平原东部上空再次出现了浓密的战争乌云，也就在不久之后的几天里，联军在对面的要塞上发现了魔法炮——最少有20余门，散布在各处。唯一值得庆幸的是，当年魔法帝国战败，禁咒级魔法炮基本都被毁掉，现在面对的只是五阶魔法级别的魔法炮。

魔法炮最大的优势只有一个：射程。至于威力，和普通大魔法师释放出来的五阶魔法也没有什么太大区别。就算这样，面对蠢蠢欲动的西帝君联盟，艾米决定还是先给对方提个醒。

魔法历十年春一月一日，也就是魔法炮被搬上要塞的第三天，忽尔都和凌云各自驾驭着巨龙，带着两门禁咒级魔法炮冲上了天空。在过去十几日的推进中，联军最后受阻于三座梅花形建造的要塞。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忽尔都和凌云各自发射了一炮，一团红色和一团蓝色的光芒急速射向了两座高达12米的要塞。随即，就在几千军队的视线中，被火系魔法炮击中的要塞变成了一个冲天的巨型火把，熊熊燃烧起来；而被水

系魔法炮击中的要塞，在天空中突然出现了一头水系巨龙，连续不断地向要塞发射了数以百计的水弹，把要塞最上面一层打得千疮百孔。

两座要塞总计驻守士兵412人，最后活着逃离要塞者不足半数。

在干掉两座要塞后，忽尔都从坐骑龙上抛下了一条悬幅，上面就八个字：禁咒魔法炮的威力！

第三座要塞在艾米的故意放水幸免于难，当天夜里，该要塞的士兵挟持了要塞军官逃离了这个死亡坟墓要塞——事实上要塞军官没有任何激烈反抗。就算是七彩龙骑士团的军人们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死亡战争机器爆发出的威力，在心底也会发冷。

西帝君集群当然知道这几个字的真实含义，从第二天开始，已经架设好的魔法炮陆续拆除，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艾米已经表达出来的意思相当明显，如果西帝君集群敢用魔法炮来攻击联军，那么联军的两尊禁咒级魔法炮绝对会逐一对西帝君所有魔法炮所在要塞点名。

战争，往往就是这样，假设交战双方都有某种足以造成大规模伤害的战争利器，那么这种武器往往就没有了用武之地——在这一点上，法诺斯军官们是有切肤之痛的！

在断冰港一战中，本来人类军官们都不同意在战争中使用士兵弩，但最终却因为人数原因，手持弩近三百年来第一次出现在正规军的战争中，而后果很简单，从那以后，弩箭成了诸帝国的标准配置，从骑士到轻步兵，只要有可能，那就人手一把弩。池傲天远征的时候，更是把弩箭的威力发挥到极致，退后一步来讲，如果没有弩，池傲天远征或许不可能杀入花语平原腹地。真的是：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

尽管拆除了魔法炮，不过，西帝君集群也并没有想法让艾米过安生的日子，小规模冲突，几乎每一天都有。开始，小佣兵团骑士们恪守团长的命令还忍让一二，后来再巡视的时候，干脆就从黑龙骑士团借来了重骑士专用的重弩，一旦发现西帝君骑士，先一顿乱射再说。西帝君随即提升了参与巡视骑士的质量和数量，为数不多的圣骑士和圣战士开始参与巡视。双方每天的伤亡数字迅速达到了三位数。

这一切，显然就是真正意义上大战的前奏，不论是联军还是盟军，都在等待敌人发起最后的战争。

魔法历十年一月十五日，艾米和格尔苏从外面巡视回来，在大营外看到了清一色的雪白战马，两个人都是一愣。不论是小佣兵团还是黑龙骑士团，编制内都没有这种颜色的坐骑，更何况是十几匹，更扎眼的是，马鞍一侧挂着的骑士盾牌上有很明显的教廷标志。小佣兵团大营里怎么会出现这种东西？

忽尔都和凌云两个人都在大营门口，连忙走过来：“团长，西帝君派人来了，说给您送邀请函。”

邀请函？这是什么奇怪的东西？艾米褐色的瞳仁里飘动着层层疑惑，总不会，这又是那个教皇想出的什么阴谋诡计吧？

进了大帐，忽尔都出去把西帝君的骑士首领带了进来，艾米一愣：“原来竟然是阁下？”

“是。”黑衣骑士亚瑟·蓝右手搭在左肩膀上，向艾米施礼。

“客气了，好久没有见到阁下，现在还好么？”艾米说这样的话，多少有些废话的感觉，整个西帝君盟军都被推到了花语平原海岸线上，这是用好字能形容么？

黑衣骑士以沉默给予否定的回答。

艾米伸手打开信函，先看了一眼落款，署名竟然是雷诺尔。

信的内容很简单，雷诺尔殿下邀请艾米前往两军正南方向浪沧山余脉上的望江亭会面“一晤”，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双方最多带三位必要的护卫。

就这样一封不足百字的信，艾米翻来覆去看了好几遍，接着把信又交给格尔苏和苏文，格尔苏并非急智之人所以没有表态，苏文皱着眉头看了两遍后，冲着艾米轻微地摇了摇头。显然，这信与上古时代的鸿门宴有着异曲同工之处，既然酒无好酒菜无好菜还要去见不想见的人，那

干吗要去？

艾米把信又要过去，翻来覆去又看了两遍，最终嘴角露出一丝笑意：“一直没有请教阁下尊姓大名。”

“亚瑟·蓝。”黑衣骑士惜字如金。

“哦……是不是雷诺尔殿下看情况不妙，所以准备向我们投降，这是邀请我去谈谈投降后的待遇？”艾米抖了抖手里的信笺。

“错。”亚瑟眼睛里平静如水，丝毫没有生气。

“行，没有问题，三日后，正午时分。怎么样，要不留下来吃顿饭？说起来，小佣兵团能够有今天，与阁下可是密不可分。当年阁下不追杀林雨裳，那我们就去不了雪原城，当年如果不是阁下在小佣兵团最穷困的时候，慷慨解囊……哦，那是史无前例的慷慨解囊啊，真的是把钱囊都解下了救济我们，否则，在雪原城我们也没有什么赌本。啧……啧……”

艾米还想再废话两句，黑衣骑士虽然脾气好，现在却也没有办法再听下去，站起来低头施礼随即告辞而去，倒让正沉静在追忆往昔光辉历史的佣兵王殿下怅然若失。

等黑衣骑士离开后，苏文作为一个长辈，尤其是和池寒枫将军大人在一个饭锅里吃过饭的长辈，用眼睛狠狠地白了一眼艾米：“您是准备干什么去？人家可是有三位神圣巨龙骑士，到时候再加上一个教皇陛下，这一联手，您不就是给人家送战绩？”

“哦……是么？”艾米脸上浮动着笑容。

第四十九章 官僚之策

“不用担心吧。”艾米笑咪咪地指了指身后的两位龙骑士，“看看，我们这里好歹也有两位龙骑士呢，不是说塔扬老先生曾经评价，他们两位的巨龙都有着过人之处么？另外，还有青洛阁下，这样的组合，说起来是旗鼓相当。如果实在还放心不下，两门魔法炮一人再扛上一门，这样就万无一失了吧？再说，以我对雷诺尔的了解，似乎他还不屑做这样的事情。”

对于艾米最后的说法，屋子里大部分人都深以为然，虽然是生死大敌，但是雷诺尔在以往的表现，确实有着一个少年王者应有的风范。

屋子里的人正说着，远天突然隐约传来了一阵阵风雷声，接着就是清亮的龙吟，凌云和忽尔都两位龙骑士从椅子上一跃而起，欢呼声中带着一些遗憾：“是大青山副团长和池傲天副团长……暗秋生也回来了。”

“哦？听你们两个的意思，似乎对他们回来不是很满意，嗯？是不是想抢班夺权？”艾米笑呵呵调侃着两位龙骑士，凌云和忽尔都多少被说了心事，脸上都飘动着一线微红，忽尔都大喊着：“我去迎接两位副团长。”跑出了大帐。

看凌云也跑出去，格尔苏迟疑了片刻提议：“团长，佣兵团内部不是早就有传闻，要提升第五副团长了么？其实，凌云、忽尔都……哦……当然还有那个惹事精都不错。”

“你的意思是，我们一下提升三个第五副团长？那苏文阁下呢？哎……前辈不用脸红。再说，莫野叔叔这些年一直跟着佣兵团走南走北，多数时候常驻北部联邦，肩上担负的就是副团长的职责，那是不是也该提升呢？”虽然是驳回，不过，艾米脸上还是飘动着笑意。

“那……不是说要提升第五副团长么？这事不都说好久了么？”苏文

也有点奇怪。

“唔……曾经是有这样的想法，不过，你们发现没有，提升这个事情如果仅仅是‘有想法’的效果远远要比真正落实后要好很多。嗯，这个动力简直太……省钱了，效果太好了，最好一直这样下去。你们觉得呢？”艾米一本正经地说。

两位加起来超过500岁的中年人立刻从对方额头上都看到了汗水，尤其是苏文——争强好胜并非是年轻人的专利，在苏文心底，未尝就没有想过这个第五副团长，现在再看来，竟然也是团长大人“省钱”陷阱旁边徘徊的馋嘴小猎物……这个家伙，涮人没有这样的。

“呵呵，两位副团长都回来了，不去接也不好。”说完，苏文推开帐门以中年人少有的敏捷跑了出去，结果，最后还是听到了一句：“看看，跑出去的，都是心里有鬼的……哦，我不是说你呀。”

靠，这个家伙，真不愧是雪月军团骑士大队已故池大队长的嫡传弟子，黑心黑肠，牙尖嘴利！又想起当年自己的非人遭遇，苏文心底冲艾米打出了一连串的中指。

天空中风雷声已经连成了一片！

艾米和格尔苏走出大帐的时候，三位龙骑士正驾驭着巨龙盘旋着落了下来。艾米的目光越过人群看着大青山，淡淡地说了一声：“回来了。”

“嗯。回来了。”大青山想了想，嘴角微微翘起，“前不久，我还回了趟家，爷爷身体很好，让我带话给你，说，等莹小姐生了宝宝后，一定要带回去，还说，冰封大陆的水土养人。”

这个迟钝的家伙，怎么在这样的场合说这样的话，难道沙若就从来没有教过他么？

艾米拼力才勉强稳住了脸上的笑容，在走近大青山的瞬间，很不小心地踩在了大青山脚背上，可怜的龙骑士，在龙背上连续赶了两天的路，浑身血液循环都不通畅，脚落在地上还有些麻木，这一下，咬牙切

齿中血液算彻底通畅了。

回到大帐，艾米看了看池傲天：“想不到，我们池家二少还是很有本事，怎么就说服红石陛下了？”

池傲天冰冷的脸上难得露出些许红晕，点点头，没有说话。暗秋生在后面插了话：“我听说，副团长从到冰封堡垒后，每天早上一起床就求见红石陛下，一直到晚上掌灯时分才返回，说要做红石陛下的贴身侍卫，最后逼得红石陛下每天连后宫都不敢出，连个大臣也不敢召见。”

“多嘴。”池傲天瞪了一眼年轻的龙骑士。暗秋生缩了缩脖子，退到人群的后面，向凌云吐了吐舌头。

“你们都散去，苏文和格尔苏留下。”大青山挥手把小字辈们都赶了出去。

“陛下心底多少有疑心，其实陛下还好说，关键是陛下身边的贵族，和我们交情不错的重臣，现在不是已经战死就是在外领兵，剩下的大臣多数都是文臣……”大青山微微摇了摇头，没有说下去。

“是这样……”艾米苦笑了。

“怎么样了？”格尔苏是精灵，苏文是粗线条的北部联邦土著，两个人一头雾水完全没有明白。如果说艾米和大青山是政治菜鸟的话，他们两个就还是原始状态的菜蛋：“你们俩别打哑谜了。”

“帝国遭遇大变，虽然是危机，但是，如果能够最终平定叛乱剿灭法诺斯军团，其实未尝不是机遇，对么？”艾米皱着眉头和两位长者解释。

“嗯，是，那又怎么了？”两颗菜蛋还是没有明白。

“叛乱中，老的帝国世家纷纷没落，而新的权贵正在冉冉升起，比如，范公爵、白少陵元帅，虽然是平民出身，戡乱之后，必定会以其武功迅速添补帝国贵族的真空。”

这道理谁都懂，但是……和大青山阁下刚才说的有什么关系呢？两颗菜蛋还是没有明白过来，四只大眼睛特无辜地看着团长大人。

艾米长叹了一口气，现在，他想起了那个从未谋面的黑袍牧师塔扬，如果他和雷葛老师但凡有一位在这里，局面也会好很多，或许，小佣兵团干脆就能如鱼得水进退自如也说不定：“以风光和晋升速度而言，最快的当然是领兵的军官。在这参照物比较之下，皇帝陛下身边的重臣难免就会显得无能，如果想提升自己的晋升速度，只有三个途径，第一，就是表现得更完美，以一个官僚的身份重振帝国。唔……当然这个很有难度。那第二呢，就是牵制领兵军官，这样大家晋升的速度都慢下来，就是那个保持在同一水准线上，这样在战后，以大概相同的身份添补势力空间。第三，哦……说是第三，其实和第一、第二都有关联，那就是质疑领兵军官，让陛下产生怀疑，甚至以某种方式罢免领军军官，最终让陛下把信任落在近臣身上。”

“知道上古时代军神岳武穆是怎么死的吗？为什么会有十二道金牌？现在的情况，和当年几乎如出一辙。”从来不爱发言的池傲天突然插了一句，话语里依然是冰冷一片。

两位中年人终于明白过来，脸色都变得极其不自然。

艾米倒很奇怪，池傲天这种典型的政治白痴怎么也有如此眼光，他盯着池家二少看了半天后，池二少终于喃喃说出了实话：“我爹扔给我一本上古忠臣传，让我好好看看，里面有几页他划了红线。”

“哦，哪几页？”所有人都很好奇。

“武侯北伐止于黄锬、武穆北伐止于金牌……还有……”池傲天对于书本这玩意一向不怎么感冒。

“还有圣女贞德和古南北朝期间在桑干河上拍船桨那个家伙吧？”艾米脸上已经恢复了正常神态，笑着在一边补充，就像一个循循善诱的老师。

“对，对。”池傲天难得高兴地笑一次。

“对你个头。”艾米拍了一下池傲天的脑袋，“你要有池叔叔一半的聪明，也不用天天去王宫当内侍胁迫陛下。都是池家老二，怎么差距就这么大呢？真是，人比人，气死人。”

“行了，行了。”在没有外人的时候，艾米还是这样一贯胡闹，最后还是大青山出来结束了闹剧：“东魔法帝国到底怎么了？怎么突然就这么大的变化？这次能从北部联邦脱身，说起来也多亏了东魔法帝国态度的变化……陛下身边甚至有人怀疑，这个变化，是小佣兵团和东魔法帝国故意设置的。”

竟然有人想象力如此丰富，艾米苦笑着摇摇头，拿出了刚刚收到的信笺递给大青山：“你看看，这封信和东魔法帝国有没有关系？”

关系？两位中年人刚才都看过这封信，但是绝对没有想到这封信和东魔法帝国之间还有什么关系。苏文和格尔苏两人马上都是一头雾水。

“有没有可能是东魔法帝国通过某种方式表达现阶段不会参战，所以我们才会收到这封信呢？”艾米只是抛出了一个疑问，苏文和格尔苏两位中年人放在桌子上的手同时颤抖了一下——还真有这样的可能，在此前，联军对于西魔法帝国的一切考虑都是因为在自己阵营里有东魔法帝国这样一个足以制衡的力量，同样，西魔法帝国为了保护根基，也不敢把所有的高阶魔法师都派出来，但是，现在……一切不可能都变成了未定。

“那会面的时候，都谁去呢？好像，一共才可以去四个人，你怎么安排？”大青山眼睛从身前三四个似笑非笑的青年龙骑士身上飘过。

“本来想我们一起去，不过，再想想，算了。还是让凌云、忽尔都、暗秋生陪着过去吧，让他们也开开眼界。这次会面，应该是谈条件，如果达不成，那很有可能就是决战。花语平原上的态势就是这样，西帝君集群背靠大海，没有纵深空间可以让用兵者发挥。决战似乎是雷诺尔唯一的选择。霍恩斯不知道能否赶在决战前回来，你知道的，矮人们一向非常讨厌魔法，森林矮人王国没有任何一座魔法传送阵，我们也无法说服霍恩斯借助附近的传送阵返回这里。小佣兵团本部战力整合，就只能拜托大青山和格尔苏副团长了。池傲天和苏文，你们两位现在也尽快整顿远征军，尤其是骑士部队。凌云，你们准备一下，把魔法炮都带上。大青山和池傲天到那天也把要离和绿儿召唤出来，万一有变随时赶去。最后再说一句，情况对我们并不妙，东魔法帝国临阵而退，沙漠帝国、通云关战区精锐部队都在修整，大半还没有返回，任何疏忽，就有可能

是全盘皆败。”艾米一边想，一边安排着，脸色渐渐凝重。

“好，苏文，我们走。”远征军的驻地和小佣兵团还有一段距离，池傲天拍了拍苏文的肩膀，两个人出门向北一路疾驰来到了营地。

隔着老远，远征军箭塔上就有人欢呼：“将军大人回来了！”

青洛带着远征军中高级军官连忙迎了出来，池傲天随意点点头：“不回大帐，带我去看看士气。”

“怎么？有战事？”青洛反应非常快。苏文微微点点头：“或许是花语平原最后一战。”

哦？包括青洛在内所有的中高级军官神色都是一振，尤其是中级军官们，一个个脸上都露出了兴奋的神情，过去五年中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神奇战绩，池傲天远征军骨子里有一种极度好战的特殊精髓。

“大人，去重骑士大队看看吧？”

“将军，轻骑士等待您的检阅！”

“全体沙漠骑士期待一战！”

.....

年轻的军官们恨不得跳下马拉着池傲天的缰绳回到本部。

池傲天冷着脸扫了一圈，年轻军官们都不敢再说话，温度瞬间降了下来：“青洛，先去狂鹫剑士营和狂鹫精灵弓箭手营。”

“是！”青洛连忙前面带路。

结果，还没有走进狂鹫剑士营，池傲天突然冷着脸沉声问：“这是怎么回事？此前的命令难道白下了么？青洛！”

第五十章 无家可归

哦——青洛当然知道池傲天指责的是是什么，鬓角随即有了汗水。

池傲天虽然生性孤傲，但是，绝非蛮不讲理之人，同样，任何事情一旦做出决定而且通过之后，就必须令行禁止。不论在小佣兵团还是远征军，所有军官都知道，池家二少轻易不说，但是说了就要算。

就在狂鸢营的外面，两个身材纤细的女孩正用毛巾沾着水清洗着狂鸢的羽毛，高大的鸟兽咕咕低鸣着，不时调皮地用粗壮的喙部叼咬着两个女孩的秀发。

艾米从湛蓝岛再次回归小佣兵团后，大陆战局已经越来越明朗，小佣兵团辖地也越来越大，兵源也日趋充足，在这种情况下，由大青山提议，小佣兵团几位主官共同决定：北部战区辖内所有一线战备军团中以下女性佣兵、女性军人全部转入二线军团或直接退出战争。

这一条命令，其实主要是针对小佣兵团。在佣兵团草创初期，艾米和大青山都同意收入女性佣兵主要是因为当时建立北部联邦小佣兵团基地的目的是为了照顾雪月军团殉难老兵的亲属，因此小佣兵团里的女孩子们曾经达到百分之四十。

后来，屡屡经过战争，小佣兵团所有主官当然都体会到一点：战争，对于女性而言，不论是身体还是心理，都是一种极度的创伤。

因此，才有了这样一条特殊的命令。

池傲天远征军与小佣兵团会合后，远征军还屡屡独立出征。因此，远征军还保留了200人的狂鸢营，其中，女孩子总数不超过20人。按道理而言，这些佣兵女孩们前年就应该转入二线军团。

“这个……”青洛一时间也不知道该怎么说好。

如果换成小佣兵团其他主官，就算要追究责任，一定也会换个时间和地点。但是，池傲天冰冷的目光就这样看着战魂榜绝顶高手，很显然，如果青洛不答复，那么今天的巡视就会一直停留在这里。

“将军，小佣兵团二线部队中就没有精灵的编制。”青洛找到了一个理由，所有人也都看出来了，这两个身材纤细到极点的女孩并非人类。

“这还用你和我说明么？森林精灵要么返回妖精森林，要么给灵宝儿当护卫。难道你不知道么？”池傲天难得说这么多话，这也意味着，池家二少真的愤怒了。

青洛带动坐骑，尽量靠近池傲天，小声地说：“您还记得，刚进入花语平原，那两个女孩子么？她们额头上有墨青，根本洗不掉，她们能回妖精森林么？她们能去护卫女王陛下么？”说着说着，一向冷静的精灵长老阁下竟然失态了，额头上隐约绷起几根经脉，“精灵一族也崇尚勇武，如果她们是因战而伤，所有的精灵都会尊重她们，但是，现在算什么呢？精灵30岁的小孩也能认全人类所有的文字，不要说得到森林精灵的认同，她们就算想在草原精灵里找一个夫婿也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这样的声音，对于人类而言，已经足够做到保密了，但是对于六识高度敏锐的精灵而言——两个女孩身躯同时一震。

池傲天马上就知道答案了，他也不知道该怎么说了，最终，这个语言匮乏到极点的单细胞人类说了更不该说的话：“她们……难道一直没有战死么？”

这话一说出来，青洛完全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了。

两个女孩当然更是听得一清二楚，左侧的女孩肩膀开始微微颤抖，随即，右侧的女孩也被感染了。两头狂鹫马上感受到森林精灵心底的痛楚，恶狠狠地冲着池傲天叫了两声。

狂鹫营外，顿时一片尴尬，只是隐约听到女孩低低的哭声。

最终，池傲天冲青洛摆摆手：“我现在直属侍卫还有空余编制么？”

按照小佣兵团规定，副团长以上者，必须配备20人直属护卫。不过，池傲天远征军一直游离在小佣兵团编制外，而池傲天又是那种见人多就烦的人，更不喜欢有人围着自己转，所以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侍卫。这一点，池傲天自己当然知道，这里提出来，也只是找个由头。

“哦，当然还有。”青洛人老成精，马上就猜出将军大人的本意。做池傲天的护卫，大概是天下最省心也是最安全的护卫。

“把她们两个调过去。”池傲天很反常地挠了挠头，随即挥了挥手——就像要把两只围着他团团转的讨厌苍蝇赶跑：“给她们单独安排个营帐。”

下面的安排，池傲天没有说，不过青洛猜出来了，一定是找个机会，把两个女孩直接送回通云关池府——护卫嘛，不一定就一定要带在身边的，狂鹫的速度怎么也赶不上要离龙，不是么？

“我不去！”一个女孩小声说。

另外一个女孩马上跟了一句：“我也不去！”

哼——池傲天鼻子里冷冷哼了一声，理都没理，带马从两个女孩身边进入狂鹫营。在池傲天心里：“这种事，你们也有发言权？”

青洛让其他中级军官跟进去，自己跳下战马，过来做两个晚辈的思想工作——唉，小佣兵团这几个团长，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啊。

还好，青洛另外一个身份是精灵长老，而团长大人另外一个身份是精灵王国摄政王，真的黑下脸来说几句，青洛很快找到了合适的借口，最终说服了两个精灵女孩。

池傲天远征军和小佣兵团是整个联军的战备军团，平时的轮值、巡视以及小规模冲突战都是从这两支部队中抽调，一圈巡视下来，池傲天嘴里没说，心里还是相对满意。

回到自己的大帐后，池傲天愣了，青洛是在搞什么，怎么真的把这两个精灵女孩派到自己这里来了？屋子里，两个精灵小女孩正在细心地

收拾东西——其实也没有什么好收拾的，池傲天这样的简单男人，桌子上连本书都不会放，柜子里连件多余的衣服都不会有。去冰封大陆这些日子，远征军自然有人专门打扫大帐。

看到池傲天进来了，两个小女孩一句话也没有多说，低头走了出去，池傲天本来还准备说一句：“以后我没有招呼，你们不用来了。”结果，就在话说出口的前一瞬间，池二少看到了两个女孩脸上的墨青——之前看到的只是背景，现在……如花似玉的面容上不应有的东西扎得池傲天眼睛一疼，这话不知道怎么就变成了：“不要太累了，你们都早点休息吧。”

两个女孩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以冷酷著称的池二少竟然还会说出这样略带温情的话。哦……池傲天自己感觉也挺反常，随即想岔开话题，这个没有任何与异性打交道的单细胞动物又岔错了方向：“你们怎么称呼呢？”

相对白皙的精灵女孩用力抿了抿单薄的嘴唇，低声说：“萌燕。”另外一个高挑的精灵女孩沉默了片刻才说了出来：“紫菱。”

对于精灵的名字，池傲天借艾米的光还是非常了解的。精灵男性按照辈分不同，有一个严格的循环规律；而一般家族的精灵女孩名字并不按照这个规律循环，但大多数名字中都带有草字头——森林精灵本来就是木系精灵衍化而出的。

女性收拾屋子和男性收拾屋子，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感觉——池傲天这种装饰、家具简单到极点的屋子里都能表现出这种不同。最起码，第三日，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来找池傲天商量事情的时候，艾米在进屋的瞬间就发现了。

不过，艾米没有当时说破——虽然不知道这个神秘的女性到底是谁，但是池傲天突然有了女性照顾。而且，更难得的是，这个貌似性取向有问题的家伙竟然容得身边有了女性存在，这是多么巨大的变化，艾米生怕因为自己一句话半句话说错，把池傲天刚刚萌生出来的色情小火苗扇灭了。

“走，我们一起去寻找池长云。”艾米和池傲天说的第一句话。

池长云的帅帐在联营南侧，距离小佣兵团帅帐有30余里，通云关目前还有三万精锐部队在轮值。

池傲天也没有问为什么要去找自己的兄长，只是点点头就跟了出来，直到见到了池长云，艾米才说出了原因：“池元帅，关于雷诺尔邀请函一事，我思前想后，觉得里面还是可能有阴谋存在。所以，我想请你坐镇双子城，从即日起，向佣兵帝国境内推进——据我所知，目前佣兵帝国复兴者的兵力也有三万余众，黑龙骑士团如果再抽调两万到三万精锐部队，而且，佣兵帝国内的法诺斯军队也深受瘟疫影响。所以，我认为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阻力。至于在花语平原，通云关留一位参将统兵即可，战争结束后，功劳簿上不会少了通云关一笔。”

艾米·哈伯的官方身份是整个艾米诺尔大陆的最高统帅，军衔又是大元帅，完全可以向池长云下令，不过，两家的关系就意味着完全没有必要。

池家大少只是略微一思考就同意，甚至还提议，要不通云关战区的军队就直接由池傲天统领。

这个建议被艾米否决了，第一，远征军那些大小琐事如果没有苏文就会把池傲天烦死；第二，严格意义讲，池傲天已经不算通云关池府的人了，这是另外一个完全独立的池门派系，不适合再来指挥通云关战区的军队，名不正则言不顺。

再返回大帐后，艾米借故远征军要为明天的会谈备战，早早把池傲天赶跑了，池傲天这单细胞动物当然就更猜不到艾米这个举动只是为了和大青山分享一下自己的小秘密。

“唔……刚才，你在池傲天的房间里发现什么了？”艾米挤眉弄眼地问大青山。

“什么？”其实大青山在这方面的经验也少得可怜，他和沙若那点小故事，实在不足以拿出传经授道。

“你难道没有觉得池傲天房间有什么不正常么？”

“没有啊？床和书桌的位置都没有变，屋子里也没有变质的食物……”大青山皱着眉头回忆。

“难道……你真的没有发现，在池傲天的屋子里藏着一个女人？”艾米非常无奈地开始提醒这个迟钝的家伙。

“啊？”一说到这里，大青山神色紧张地跳了起来，“那不是很危险？说不定是个刺客，不行，我得去通知他。”说完，大青山撩开门帘就往外跑，一边跑一边还大声呼喊着：“池傲天，危险……”

最终，小佣兵团相当一部分佣兵近卫们看到，团长大人以难得的敏捷从帅帐里冲出来，从后面一拳砸倒副团长大人，手脚并用地要把副团长大人拖回帅帐……这……这……到底发生了什么？所有人都用傻子的目光看着团长大人。艾米倒有些不好意思，不得不再次展现他圣洁的笑容：“哦……这个……你们要知道，大青山这家伙欠我钱，现在却想赖账逃跑……”

晕……所有近卫们额头上都冒出了汗水，借钱……似乎两者的关系反了吧……

第二日，也就是与雷诺尔约定的日子，艾米带着魔剑士营和骑士营以及三位龙骑士早早出发了，在距离望江亭还有十余里地的开阔地，两支部队留了下来。

望江亭上，已经有四个人正在眯缝着眼睛看着艾米一行。

“你说，我们今天的目的能实现么？”

“以我对他的了解，第一个，不可能；第二个，很难；如果只为了第三个，我们今天没有必要来的。”略微迟疑了片刻，雷诺尔轻轻拍着亭中的石板桌。

第五十一章 亭中论战

亭子里的四个人，艾米认识三位。都是龙骑士，从左向右依次是修达、雷诺尔、耶莫达，另外一位老者，艾米并不认识，但是从他高耸的王冠上，艾米猜了出来。

“今天贵方真的是群英荟萃，来了三位王者，幸会幸会。”艾米脸上的笑容如同天使般绽放，就像见到了自己的亲家，而并非是正在杀得死去活来、至亲好友纷纷战死的生死大敌。亭子里的温度似乎也被年轻佣兵王的笑容所加热。

“我给你介绍一下。”雷诺尔站起来，伸手指向高冠老者。

“不用、不用，这位神采奕奕者必定是教皇陛下了。虽然一直没有见过，但是，教皇陛下的丰功伟绩还是深深震动了我。”艾米笑容可掬，搞得教皇陛下都不知道如何应答。

艾米身后三位少年龙骑士互相看了看，暗秋生小声嘀咕了一句：“虚伪……”三位龙骑士都知道，在团长大人心中如果把所有的敌人排个序，雷诺尔都没有资格进入前五，而这个笑里藏刀的教皇则肯定是数一数二的人物。真难为团长大人现在这种举动。

教皇陛下心底一阵苦楚，不知道什么时候，神采奕奕这样的词竟然被套用到自己的身上，而此时的年龄还不足五旬。

“好久没有见，最近怎么样？身体可好？饭吃得香么？睡得好么？是不是精神焕发？”艾米坐了下来，一刻不停地向雷诺尔兄弟发问。就这几个简单到家的问题，竟然让雷诺尔三兄弟都愣住了，显然，这三兄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雷诺尔呆了片刻，微微叹息了一声，摘下头盔放在石桌上，也就在

这时，守护在艾米身后的小佣兵团三位年轻龙骑士才发现：绵阳帝君阁下金色卷发里竟然已经有灰白色，眉目间更是飘动着疲惫神色——雷诺尔和小佣兵团的三位龙骑士此前都见过面，那也不过就是几年前的事情，当时的雷诺尔和现在一比，状态显然是天差地别。

又呆了片刻，雷诺尔十指交叉：“我有个提议，不知道你是否会同意。”

哦？艾米依旧笑咪咪的，脸上浮现出非常感兴趣的神色，顺手还挖了挖耳朵：“你说，我洗耳恭听。”

“这一场战争实在太长了，而在这个过程中，战死者也太多了，到了今天，战线似乎已经回到了战争之前的局面，我想，我们和谈吧。”

啊？艾米身后的小佣兵团三位龙骑士同时一震，在来之前，他们对今天有很多预测，但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西帝君集群竟然会提出和谈！

艾米脸上依旧笑容可掬，眸子里的神色没有丝毫变化，语气里还是充满兴趣：“唔……这还真是一个让人浮想联翩的建议，不错不错，有想法，有见地。”

“阁下同意了？”教皇陛下眯缝着眼睛紧叮了一句。

雷诺尔和修达两个人心底一声长叹，既叹息艾米，也叹息教皇陛下，以他们对艾米不算太多的了解，这种表情只不过是是用来压制心底怒火的另外一种手段；而教皇陛下，虽然极力压制自己的语气，但是四五个字里还是透露出迫切。而这种迫切，往往就是交出谈判主动权最明显的标志。

“怎么会不同意呢？”艾米笑呵呵地回答，“如果我这里断然拒绝，那我不就成了抛弃和平的战争罪犯？不过，你们也知道，我就是个小佣兵，收入钱财，替人消灾，你们说的事情，我没有最终决策权。只能安排人送往北部联邦请陛下定夺。”

这个家伙还真狡猾得和狐狸没有什么两样，雷诺尔和修达互相看了一眼。最近红石陛下在冰封大陆下达的一连串命令，但凡不是政治白痴

者，都明白这任命背后是什么。估计，现在最希望联军和盟军之间爆发战争的，也就是红石陛下还有魔帅易海兰了。

教皇微微一愣，他一直以为，年轻人多冲动，做事多数都只看眼前，像艾米这样手握重兵足以拥兵自重的年轻人，一定喜欢自己拍板拿主意。教皇眼睛微微眯着，很快找到了合适的方向：“唉……我倒忘了这一点。以阁下在这场战争中所表现出来的丰功伟绩，不客气地说，就算阁下想做‘大陆王’也会一呼百应吧？要不这样，我们就以现在的控制线作为实际停战点，阁下目前所占领的领地基本上都是我神圣教廷的领土，阁下完全可以在这广袤肥沃的土地上，开府立国，建立自己的帝国。神圣教廷会第一个承认阁下的帝国。”

艾米聚精会神地听完，脸上的笑容更加浓郁了：“真的感谢教皇陛下如此好心，倒让我有些不安。我冒昧地猜测一下，唔……是因为小佣兵团在战争中给陛下留下足够的创伤，所以才会有这样好的待遇么？”

亭子里其他七个人听了这样的话，截然不同的两种反应。

同为龙骑士的耶莫达羞臊得脑袋都快钻到桌子下面了——但凡有一点点可能，耶莫达都会把桌子掀翻了。可惜……这只存在于假设。

“艾米，现在和谈，应该是你最佳的选择。”雷诺尔插了进来，态度非常郑重，“战争再继续下去，对你，对我们，都没有任何好处。而且，我们也知道最近红石大帝发布的一连串人事调动。俗话说，鸟尽弓藏。如果我们真的全线溃败，你……就是所有势力的眼中钉。反之，和谈，意味着你重新把握了主动权。而且，你现在也有权力代表至少三个国家和我们签订和平协议。”

艾米微微点着头，脸上的笑容一点点消失了：“不可能。”

年轻佣兵王的声音并不大，但所有人都听出来里面所带出来的决绝：“雷诺尔，你记住一点：并非每一次战争的发起者最终都有权力终止战争，比如这一次。有很多死结，你很清楚这些死结都在哪里，所以，不论是我，还是红石陛下，没有任何人，有权力终止这场战争。在没有彻底击败你还有你所代表的一方之前，任何和谈者，都会被钉在历史的

耻辱柱上！”

艾米的手指几乎戳在雷诺尔的脸上。

望江亭里，再一次陷入趋于死亡的安静中，甚至听不到八个人的呼吸声。所有人都知道艾米所说的死结在哪里，而且，所有人也都知道，这死结并非是一个。

“那……最后怎样你才满意？”雷诺尔说这话的时候，额头上隐约跳起了青色的经络。

“亡国灭种，这个条件，你满意么？”此时艾米完全没有了笑意，语气冰冷得足以和池傲天相提并论。

望江亭里又一次陷入安静。

亡国灭种……如果真的是这样的条件，那，这次谈判本身已经没有任何意义，没有任何人会同意这样的条件。

“难道……真的还要再死几百万民众，才能结束这场战争么？”雷诺尔的视线滑向桌子下面。

“你问我么？”艾米怒极反笑，笑得似乎极为开心，“当初发起战争，怎么没有想到这个问题？佣兵帝国几乎覆灭，为什么没有想过那时停止战争？雷诺尔，不要让我小瞧你。我说了，这一场战争，早已经超脱了普通的帝国之争，在一方彻底倒下之前，没有任何人有权力终止这场战争。”

“艾米，你要搞清楚一点！并非我们没有一战的能力！只是再打下去……”年轻的绵阳帝王猛地站起来！

“哼……再打下去你们胜算不大，所以不想打！对么？想利用和谈得到时间养好伤口，以后再战，对么？”艾米不紧不慢地说，“如果今天只是为了说这些内容，那我已经知道了，告辞。”

“等等！”一直没有说话的修达伸手拦住了艾米，“既然和谈得不到您的认同，那……就早日决战吧。”

“好。”艾米似乎听到的不是要决战而是有人要请他吃饭，脸上除了淡淡的笑容，没有其他任何表情，“给你们30天准备，来得及么？”

雷诺尔脸上全是苦笑：“足够了，30日后，就在你的大营前吧。我们这也算是效仿你和海盗王，一战定输赢。”

“如果你们败了，有什么说法呢？”

雷诺尔呵呵苦笑两声：“败就是败，能有什么说法，我想说，如果我们败了，从此退出艾米诺尔大陆，双方停战，阁下认同么？至于你要提出的条件，不用说了，不可能。所以，如果不论谁胜谁败，该砍就砍该杀就杀，千万不用客气。”

确实就像雷诺尔所说，这一场战争，和此前的双王会战、天下擂台完全不同。这场战争，只有四个字：你死我活！

“好哇，这么说是我笨了。”艾米笑呵呵地站了起来，面对望不到尽头的浪沧江，伸了伸懒腰，用力呼吸了两口新鲜空气，随手指向一江春水：“真想不到，花语平原南部，还有这样秀丽的山山水水，风水、风水，这里真的是一块风水宝地呀。唔……趁自己现在还有能力选择，不妨也给自己挑个好点的地方。”

艾米说最后几句话的时候，回头意味深长地看了教皇陛下一眼。

离开望江亭一直走出很远，暗秋生终于被自己心中的疑惑击倒了：“团长、团长，我就搞不太懂，为什么要和他们发起会战？我觉得，这么多战役下来，会战最累，而且伤亡最大。您看，我们伏击海盗王那个女龙骑士，那一战多过瘾，您的那指挥，真是有如羚羊挂角，兵不血刃，一举毕功。”

“马屁精。”对小佣兵团里这些心爱的战将，艾米有时候会这样说几句粗话。

“我也这么认为。”忽尔都探头探脑地接了过去，“团长，你看池副团长远征的时候，兵无定势，每每千里跃进，把敌人牵得团团乱转，战果辉煌。如果当时池副团长也和敌人打会战，远征军早就全军覆没了。”

“凌云，你也这么认为？”艾米伸手拍了拍若有所思的年轻龙骑士。

“兵者，诡道也，这是您经常和我们说的。会战……好像能诡道的地方不多。不过，我琢磨着这里面还有什么不对的。”凌云眼睛里露出疑惑，艾米团长在所有小佣兵团成员心里都是最崇拜的英雄。质疑，是需要勇气的。

“你们三个呀……百战之后，还需要再去读书。”艾米伸手在每一个少年后脑勺上拍了一巴掌，头盔立刻发出嗡嗡的响声，“兵者，诡道也，这是谁说的，是什么时候说的？”

“兵圣孙子的名言，大概是距今5000年前，古艾米诺尔大陆七国争霸时期的名言。”凌云和暗秋生两个人马上说出了标准答案，“围魏救赵、声东击西、暗度陈仓都是七国争霸时期的著名战例。”

“那我问你们，在七国争霸之前的5000年，是大陆另外一个鼎盛时期——大名鼎鼎的百国林立。当时有大小诸侯国三百余个，优秀的将领数不胜数。那为什么当时就没有总结出这样的名言？更没有类似的战例呢？”

三个少年都愣了，确实如此，在百国林立时代，优秀的将军也是数不胜数，比如大名鼎鼎的狮心王、亚历山大、汉尼拔、李进等等，但是，那个时期记载的战役，几乎全都是清一色的会战。其中诡异的一个战例不过就是假途伐虢，而这个战例实际上还是以会战而告终。

“这里有智慧的原因，但是，更重要的是条件。七国争霸时期，每个国家的领土已经非常广袤，每一次会战，都有足够的纵深，领军将领可以率领军队从意想不到的地方向敌人薄弱点发起致命一击，在敌人调动兵力中寻找新的战机。也只有从那时起，兵家理论才逐渐系统形成。而在此之前，大陆上一直诸国林立，大的诸侯国，方圆不过500里，小的诸侯国方圆不过数十里，兵不过万，正规骑士往往只有百余位，诸侯国不得不在边境地区修建要塞堡垒驻守。诸国的国土面积和要塞林立，就注定，在当时，第一，没有纵深可以搞奇袭；第二，就算偶尔有奇袭，面对一连串的要塞攻坚战，奇袭也就不能称为奇袭。现在的情况一样，我们手里没有诱饵，西帝君的防御面就那么长，任何一场小规模冲突

都可能演变成最终会战。”艾米从战马上跳下来，在地上画出了两个截然不同的大陆地图，非常认真地给三位少年上课。

“那，团长，他们可以大量修建要塞，等着和我们打攻坚战，这样我们的损失不是更大么？”暗秋生脑子反应快，不过马上又有了新的疑问。

“韩白之勇，非粮不战。”艾米随手在地上又画出了遥远的法诺斯大陆，“大瘟疫爆发，当然，这是托您老人家的福气……”

暗秋生当时又弄一个大红脸。

“那他们是想撤退？”凌云突然在一边插了一句。

“不错呀。”艾米用力拍了拍凌云的肩膀：“他们是想撤退。所以，他们在撤退前必须再发起一场会战。凌云，你说说原因。”

凌云知道这是团长大人在考验自己，嘿嘿笑了两声：“我只是有这个直觉，至于为什么，说不好。”

“就三点原因，你们要记住了，这三点原因归根结底就一个成语：壮士断腕。第一，大瘟疫爆发后，法诺斯本土对于法诺斯远征军必定是敬而远之。根据瘟疫传播的情况，人类和半兽人或许还在法诺斯本土民众接受范围之内，远征军里的其他兽人在法诺斯本土民众和官僚眼中，已经是死人了。他们不会接受这些可能带着瘟疫的兽人再次回到法诺斯大陆。第二，现在教廷辖下还有数十万军队，大部分都并非精锐，把这些军队运送回法诺斯大陆，肯定非常难以实现，如果不撤走，留下来就是我们的俘虏，最终壮大联军的实力。第三，要撤退，就一定要防止追击，更重要的是，如果他们撤退之后，艾米诺尔大陆联军立刻远征——这种可能性很高，尤其是山地矮人王国、神圣沙漠帝国还有小佣兵团，恨他们入骨。一面是十几万士气低沉的惨败之师，一面是尾随杀到的如狼似虎的数十万敌军，法诺斯大陆的所有防线很有可能整体崩溃。那你们说，雷诺尔殿下发起这场会战的真实目的是什么呢？”

艾米虽然还是笑眯眯的，但是，就在满天阳光下，三位龙骑士少年浑身都一阵发冷：“您的意思是……他要……”

“对，消耗，不仅是消耗兽人士兵，还要消耗组建未久的教兵——我想现在可能所有适龄的信徒，都已经被编制成军人。更重要的是，利用这个过程消耗我们，让我们在战后短期内无法进行远征——当然，如果能在这一战中获胜，那自然是更理想。再退一步讲，就算西帝君这一战彻底战败，艾米诺尔联军惨胜后也不可能立刻远征。那么西帝君就有一年或者更多的时间在法诺斯大陆组建新的军队，到那时，艾米诺尔大陆联军如果再远征，一万海里的后勤线再加上飓风，等远征军登上法诺斯大陆，面对重新武装起来的法诺斯军队，胜算有多少呢？”

“我的妈呀。”暗秋生伸手挠头却挠在头盔上，指甲把金属头盔划出让人牙倒的尖叫，“他们怎么能这么狠呢？团长，与他们一比，我去放个瘟疫什么的，现在觉得也挺善良的。”

“滚！”艾米再次飞起一脚，把暗秋生踢了一个跟头，“马桶没有刷够么？”

“团长，听您的意思，我觉得他们在这场战争里是不是只会派出鱼腩军队参战呢？”忽尔都资历最浅，一直不好意思插话，看凌云和暗秋生都问完了，才小心翼翼地提出了自己的问题，不过，他自己觉得自己问得都有些废话。

啊？艾米听了这两句话，当时愣了一下，片刻之后脸上的笑容荡然无存。

团长想起了什么？三个少年都很奇怪。在凌云和暗秋生看来，忽尔都刚才明显说了句废话。

“走，回去了。忽尔都，记着回去提醒我，让格尔苏副团长给你记上一大功。”艾米站起来用脚抹去了地上的地图，显然，也不准备把这个话题进行下去。三个龙骑士少年都知道，团长大人这是准备回去和大青山、池傲天好好商量一下。

第五十二章 壮士断腕

回到大营，艾米马上派人从远征军大营把大青山、池傲天、苏文、青洛、格尔苏、铜锤都请来，最后想了想，又把三个少年龙骑士一起找了来。

大青山就在隔壁，很快就来，先是一愣，艾米脸上少见地有了愁容：“见到雷诺尔了？”

“嗯。”艾米点点头，神色间有些疲惫：“等等池傲天和其他几个人，我一起说吧，这种事情，说一次都累，让我说第二次，还不如杀了我。”

大青山眉头微皱，能让艾米这样表情的事情并不多，显然，这事情对自己肯定也很棘手，不过，既然有艾米在，那就不用自己动脑筋，大青山自然乐得做懒人——懒人，这个词可以简单概括小佣兵团所有主官。

很快，所有人都到了，艾米让凌云把今天会面的情况一五一十讲了一遍，又让暗秋生把事后的分析讲了一遍。所有人的眉头都皱了起来，大青山若有所思地看了看艾米。

“教廷会下这种狠手？”苏文最先表示质疑，神圣教廷所秉承的可是光明神的教义，而光明神在周天十二诸神中，是以仁慈著称的神明。

哼，格尔苏表示出不屑，不会？怎么会呢？草原精灵联盟不就是血淋淋的例子？

“你觉得他们会彻底舍弃这些兵力？”大青山在椅子上微微晃动了身体，同样类似的文字，在大青山嘴里说出来，似乎有一种别样的味道。

艾米脸上的神色完全凝固了：“不敢确认，但是怀疑，而且，也不得不防。”

“你们在说什么？”苏文瞪大眼睛。

不仅是艾米，就连大青山这样忠厚的人都没有理睬苏文的问话而是继续进行两人之间的对话：“那怎么办？你有什么办法么？”

艾米叹息了一声：“想来想去，只有一条路，去妖精森林请人。而且，还就得你去。”

请人？请谁？这是打什么哑谜？一屋子人都瞪大了眼睛，暗秋生猛地眨巴眨巴了小眼睛，率先想明白了整个事情！随即，小伙子脸色变得苍白。

艾米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暗秋生，后者立刻把脸埋在了两腿之间。

“那好吧，时间也不多，我现在就走。你觉得，几个人？”大青山站起来，最后又问了一句。

“三个吧。必须是有后代的成年人。不要让他们有遗憾。”三句话，艾米想了三次，分了三口才说完。每说一句，暗秋生肩膀就微微颤动一下。

唉——大青山重重叹息一声转身出去了，不久，绿儿在空中发出一阵半睡半醒的鼾声，消失了……

“团长，我错了。”暗秋生低低说了一声。

艾米伸手拍了拍年轻龙骑士的肩膀，没有再说话。

“池傲天，远征军是这次骑士主力，你再从通云关调两个骑士大队来。未来的一个月中，你来安排联合军事演习……所有军演邀请通云关的所有中高级军官参观，最好参加。铜锤，你帮我去请火炉殿下，山地矮人王国将作为本次会战的主力参战。青洛，你现在和佣兵帝国的两位殿下联系，邀请所有战魂榜排名前200位的佣兵参战。”艾米一边盘算着未来的战争，一边安排着。

看矮人大骑士要走，艾米又拦了下来：“铜锤，等一下，还有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你需要和殿下说，关于本次会战，即日通告整个联军：大陆

诸国六年经过煎熬，在此最后一战，所有参战者的姓名、家族、爵位、国籍、战绩功勋、所在部队番号将会全部收录入册，战后，小佣兵团将在决战战场选址修建泛大陆会战殿堂。所有战死者，将供奉于会战殿堂，我，将以佣兵帝国新一代佣兵王的身份，授予本次会战所有战死者为‘大陆圣战英雄’；所有幸还者，将授予‘大陆圣战勇士’称号。这个消息，拜托佣兵公会和盗贼公会向外发送。”

屋子里所有人同时不安地晃动了下身体，这……怎么完全不像是团长大人的风格呢？艾米头上顶着的王者头衔多得不得了，但是，在任何场合，艾米都从来不会说起，甚至禁止小佣兵团成员以王者称号称呼他。

当然，屋子里所有人也都知道圣战英雄这样的头衔意味着什么。这样的消息一旦传出，或许，联军其他友军为了能够参战会打破头颅吧？估计，七彩龙骑士团那帮家伙们听到这样的消息，都恨不得把范大公爵杀掉，有着同样想法的，大概火狮子军团也在其中吧，这大概就是历史上所谓杀官投奔的真实面目吧。

“那……团长，你是不是又准备出售本次会战的门票？”苏文脑子里不知道怎么就想起了自己的第一任大队长历史上的所作所为，迟疑了片刻问了一句。

天使般笑容再次出现在艾米脸上，在这一刻，艾米又恢复了正常：“不，当然不，第一，这是关系大陆存亡一战，我们……似乎没有理由拒绝别人参观吧；第二，千军万马的战争中，没有任何人能保证参观者的安全，小佣兵团怎么能砸自己的牌子呢？”

这几句话，笑得像小狐狸一样的艾米说得正义凛然，不过下面几句话马上露出了马脚：“再说了，这和桑干河会战还有天下擂台完全不一样，十几万人的会战，天大地大，我们不可能圈起来，那要犯了众怒。不过嘛……我倒是准备卖参战票，重装骑士500枚金币，轻装骑士200枚金币，魔法师100枚金币，战士以及弓箭手50枚金币，只要5000人。欲报名者从速，报名地点，佣兵公会或者盗贼公会树屋酒吧办事处，报名时，需交纳2枚金币的报名费——这个费用就算我们给两大公会的手续费了。”

竟然能这样？艾米这几句话一说完，屋子里所有人都陷入大脑迷失状态。挣钱竟然也能这样……这大概就是传说中的挣死人钱财吧？能把挣钱大业进行到这一步，“黄金脑”这三个字的绰号，虽然不是空前，但是绝对会绝后！

这也就难怪，小佣兵团所有佣兵、干部们的待遇在整个大陆上无人出其右，摊上这样一位团长，想不发财，还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也是艾米第一次承认自己拥有“佣兵王”的身份——也只有这顶王冠，才拥有自己独立筹建殿堂和册封英雄的权力。

第三天，艾米正在屋子里查看花语平原冬季季风日志，啪啪门响，秃尾巴龙骑士暗秋生竟然又诡秘秘跑了进来，艾米脸上不动声色心底已经提高了警惕：“怎么，您又是来谈人生与理想的？”

暗秋生这人现在脸皮确实已经厚到某种地步，团长大人这样的话对他已经没有杀伤力：“团长，您快别寒碜我了。我昨天晚上翻来覆去睡不着觉，终于想明白一件事情。”

艾米根本没有接话茬，连眼皮都没有抬，继续在看书。

秃尾巴龙骑士摸了摸鼻子后面，嘿嘿谄笑着：“我开始一直没有想明白，为什么雷诺尔他们一定要以会战来消耗我们还有他们自己。其实，派出部下连续不断地攻击我们，也能达到同样的效果。”

“士气！是士气！如果不以这种方式进行，在同样数量下，教兵的战力相差很远，如果连续打败仗后，教廷好不容易提升起来的士气肯定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所以，只能采用……”

“你到底想要说什么？”艾米打断了秃尾巴龙骑士的即兴表演。

“嘿嘿……嘿嘿……团长，我突然想出一个好办法，能够让我们更轻松地一举击败西帝君盟军。”暗秋生坏笑着等团长主动问自己。

艾米还是没有理他。

“团长，你不想知道呀？一劳永逸的办法。”

“想说就说，不想说，就出去。”艾米终于抬起眼皮看了一眼暗秋生。

“嘿嘿……团长，你看要不我们干脆把雷诺尔的真实目的写出来，用魔法复制出几万份，我驾驭巨龙，每天到他们上空去散发，这样到会战的时候，我估计他们军心涣散，一败涂地。”暗秋生得意洋洋地说。

哼……艾米冷吭了一声，厚厚的书脊拍在秃尾巴龙骑士脑袋上：“黄金苹果你算是白吃了，真是白痴主意。这可是在神圣教廷的总部，你知道教廷是用来做什么的？他们最擅长的是什么？天下所有的教廷，最擅长就是愚民！我们花大价钱把这些东西撒下去，教皇陛下只需要很简单地弄一个光明神显身的仪式，或者干脆用祈祷的方式请下光明神大殿的高阶天使，把这场战争宣扬成神对信徒的试练，我们所做的一切就都变成了无用功。甚至，在教廷的利用下可能会促使教兵们同仇敌忾大幅提高战争意志。这是赔本生意！”

“唉……”艾米伸手摸了摸暗秋生的小脑袋瓜，“真搞不懂，你不会就是传说中的卧底吧？”

少年龙骑士脸腾地红了：“啊哦，团长，俺这……这不是没有您狡猾么？”

咳——暗秋生也不想想，他那点坏招都是谁教的！团长大人之所以曾经中招，那是一直就没有拿他们这些孩子当棵菜。但凡心里有一点提防，就他那点小主意小门道，唉……就不要说比水无痕和易海兰了，比起对面随便哪个领军人物，差得也不是一点半点。

第九天中午，大青山和沙若两个人回来了。本来以绿儿的速度，早就回来了。只是火凤凰的飞行速度比神圣巨龙差很多，再加上妖精森林里小妖女（绿儿语：小妖精女孩灵宝儿 = 小妖女）又一直围着大青山打听艾米哥哥的事情，所以比预定晚回来一天半。

还在半空中，地上的情景就把大青山和沙若吓了一跳。

整个小佣兵团大营以及旁边的池傲天远征军大营，就像一个哑铃状牛骨头，在这块牛骨头的四周，全是人，密密麻麻，一眼看上去大概有

三四万人，就像一群小蚂蚁一样。

“哈……这可有热闹瞧了！”绿儿就喜欢看热闹，高兴地在几百米高空蹦了好几个高，“我猜，这次说不定是艾米这家伙强抢民女，所以才惹了众怒。哈哈，有好戏了。”

一边说，绿儿还扭过长长的脖子看着大青山，后者心底一声长叹，这都是什么人、什么龙啊！

落到地面上才看到，眼前的人明显分成两个不同群落，小佣兵团大门口聚集的人非常守秩序，排着弯弯曲曲的长队——就像过去冬天帝都购买大白菜的居民一样。这一队看上去大概有千人左右。

其他的几万人，就散在小佣兵团和池傲天远征军的外面。有大声吵闹的，有在地上拣石块的，还有在高举着牌子游行示威的。

大青山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让绿儿落在大营门口——其实，就算大青山不说，绿儿也铁定会冲到第一线的。

一眼看去，门外站着的绝大多数竟然全都是佣兵，有战士、弓箭手，当然还有少量的魔法师，而排队的，则大多数都是骑士，这些骑士铠甲上还雕刻着不同的图案。明显，这些都是世家子弟。

门外举着的牌子上写的东西五花八门。

“抗议！强烈抗议！”

“要战争！不要金钱！”

“铁血丹心报国无门，无耻权臣大肆搜刮！”

“金钱不是万能的！”

“艾米、艾米，我爱你，好像老鼠爱大米！收我入团吧！”

“报效帝国无罪，元帅搜刮可耻！”

“要做艾米殿下最忠实的走狗！”

.....

在小佣兵团和远征军大门外，派出了至少两千人的佣兵和军人。一个个胳膊上缠着红色袖章，上面写着“纠察”两个字，不知道从哪里搞来的半人方盾，成排地站在一起，虎视眈眈看着对面的人群。

之前，大青山走的时候，并没有听到艾米后面的安排，现在还是一头雾水，刚想拉过来一个小佣兵问问，结果，马上看到大营里稀里哗啦冲出来一百多位小佣兵，还扛着几十块一人多高的大牌子。

小佣兵们爬上营墙后，七手八脚地把牌子钉了上去。

不久.....整个大营外鸦雀无声！

第五十三章 圣战前夜

小佣兵团的牌子上竟然是一副不甚工整的对联，上联是：

战西林，战断冰，夺守汉堡，收复四大战区，百万强敌虽多，老子
无坚不摧

下联是：

无军饷，无补给，孤军奋战，煎熬六年圣战，五十金币很少，少年
无须解释

“横批呢？横批呢？”外面的佣兵们看出些味道，很多人冲小佣兵团
大吼。

结果，不多久，横批也钉了上去，四个大字：“问心无愧”。

靠……竟然这样！小佣兵团大营外，数以千计的佣兵们伸出了中
指。

“这是团长写的？”大青山一把拉过来一个小佣兵团中级干部。

“是呀，从昨天开始团长大人就咬笔杆子，今天刚写出来，就让我们
贴出来，我们都觉得不错。”小男孩摸着后脑勺笑嘻嘻地回答，小佣兵团
这帮小孩子对艾米一向崇拜有加。

大青山看着眼前的情景，又听了外面佣兵们的对话，已经猜出了艾
米的敛财高招，小声和沙若嘀咕了一句：“这个家伙，难怪别人说他横征
暴敛，真是太过分了……”

“你在说些什么？有没有胆子再说一次？”有人冷冷地突然接了过
去，吓了大青山一跳，回头一看，竟然是艾米！大青山的脸上腾地浮现

出红晕。天哪，从来不在背后说人的神圣龙骑士第一次犯这样的错误，就被事主抓了个现行。

艾米一脸坏笑地站在不远处，大青山夫妇落下的时候，艾米就已经向这里迎了过来，刚好一个字不差地全都听到了，让艾米抓到了小尾巴，哪还会有个好下场：“难怪老人们说，人心隔肚皮，做事两不知。我就奇怪了，在小佣兵团，逢事我全做坏人，你们都做好人，现在……竟然还在背后说我坏话。大青山，从即刻开始，我告诉你，既然你认为我收钱不对，那你就全盘接管小佣兵团财政大权。”

稳重如大青山这样的人，听到这句话，脸色还是在瞬间都变了——黑紫。

这不会是真的吧？大青山简直要怀疑自己的耳朵。

自从帝都血夜之后，红石大帝和帝国军务部全部撤退至北部联邦，小佣兵团以及北部战区的所有官兵，不论粮秣、军饷还是装备，一律自筹。开始是两三万后来是五六万佣兵军队，到去年，北部战区的正规军、剑士营还有佣兵总数已经突破十万，这十万人每个月的开销超过二十万金币。

艾米掌权的时候，小佣兵团其他主官感觉还不深刻，艾米探索天空之城，离开北部战区近一年，霍恩斯真的是度日如年——北部战区所有官兵被迫欠饷半年之久。为什么海盗王当时一击得手，其中有海盗王军势强盛的原因，另外就是当时各城市的剑士营不仅发不出饷，而且粮食补给也不到位，士气早就出现了问题，所以，才会出现当海盗王的巨蟹骑士冲上城墙后，相当一部分剑士营不战而退。

按照霍恩斯语：“度日如年，这样生不如死的日子，真的每过一天，就少活一年。”

再后来，团长大人返回佣兵团后，那真是立竿见影，接二连三地举办了双王会战、天下擂台等赏心悦目豪赌怡情的活动，北部战区一举补发了所有军饷，顺便还多发了一个季度，美其名曰“灰色收入”，这可是红石陛下都从来没有给发过的特大红包，搞得北部战区上上下下一片歌

功颂德、阿谀奉承之声。

现在，艾米竟然拿这个威胁大青山，也就难怪天下第一神圣龙骑士脸色难看了。

还好，心理猥琐的艾米看到大青山脸上的剧烈变化，得到极大的满足，嘲笑了两句，随手熟练地从大青山怀里掏出钱袋，把里面所有金属全都抖到了自己钱袋里，大人有大量，就此放过了大青山这老实人。在得知自己确实安全后，大青山长长出了一口气。沙若看着大青山被逼出一头鹅毛大汗，心疼地掏出手绢递给神圣龙骑士，最终却被艾米这厮拿去擦脖子后面黑黢黢的地方……淫威之下，大青山只能敢怒不敢言。

“事情办得怎么样？”

“很顺利，他们会在十日后出发，这样……避免受到瘟疫的影响。”说到这个沉重话题，大青山和艾米脸色都不太好，沙若的脸色就更是不会到一定程度。

屋子里沉默了好一会儿。

“对了，池长云率领的远征军一路进展顺利，佣兵帝国境内的瘟疫情况比花语平原还要严重……”说到这里，大青山下意识地叹了口气，这场瘟疫爆发的速度和最后的结果，远远超过了小佣兵团诸位主官的预测，假如早知道这样的结果，小佣兵团铁定会派出所有龙骑士“追杀”暗秋生：“虽然有几场小规模冲突，黑龙骑士团都是以绝对优势获胜。不过，再继续推进下去困难比较大，他们现在已经到了沼泽地带，估计未来半年不会有更大进展。”

艾米点点头，在佣兵帝国南侧是整个大陆最大的沼泽地带，两百年前，当时的佣兵帝国四大佣兵王倾家荡产修建了南北沼泽大陆公路——这也就是整个沼泽地带唯一的通行道路。虽然用大陆公路命名，实际上道路只有六米宽，仅能容四骑或双车并驰。只要法诺斯军团提前扼守住南北沼泽大陆公路任何一处，池长云的远征军就没有任何机会，就连迂回都不可能——除非从海上发起登陆战。但是，能么？答案又是否定的。艾米诺尔原有诸帝国的水军与法诺斯大陆相差太远，如果贸然入

海，很可能就是全军覆没。

很显然，南线的战争在未来一个阶段将重新回到相持阶段。

“池长云还说，如果我们需要，他可以再增派两到三个精锐大队北上参战，如果需要的话，他也可以回来。”

“你同意了？”艾米笑呵呵地问。

“没有，谁知道雷诺尔到底什么想法，小心谨慎、处处提防总是没错。”西帝君集群现在就像一头病倒的黑熊，看上去已经奄奄一息；其实却正在恢复生机，一旦出现任何漏洞，对于整个联军而言都有可能是致命的。

.....

三十天的准备时间，对于一场十万人规模的大战，并不是太充裕。

希望参加这可能是最后一战的佣兵以及闻讯赶来的骑士们在第十六天的时候，达到了顶峰。在小佣兵团门外总计聚集了四万多“热心”人，其中超过一半属于半无产阶级，小佣兵团以金币论价是这些佣兵们无法接受的，但是，就算这样能够凑起“参赛费”还有两万多人，5000的参战名额显得杯水车薪。最终，在佣兵们的强烈要求下，传奇佣兵王殿下勉为其难地开了个小恩：“算了，算了，那我也不为难大家了，那就要一万人吧，再多一个也不要了。圣战英雄啊.....又多了5000位，真是让人肉疼.....”

咳.....这样的话，如果来一个不知情的人，铁定会认为是小佣兵团以100枚金币高价在雇佣兵参战呢.....

没有机会参战的佣兵们，最终表示出强烈的愤怒。

“哼！我们不交钱了！我们就在一边看着，战争开始后，我们就扑上去，奋勇杀敌！”派出的代表如此威胁伟大的传奇佣兵王，一位狂战士甚至在艾米前面挥舞着巨大的斧头咆哮着。

“哦.....”艾米听了一点没有惊讶，脸上满是真诚的笑容，“好呀好

呀，随便，第一，反正我不会把你们加入大陆圣战勇士或者圣战英雄名册；第二，如果因为你们贸然参战，而导致最终联军战线崩溃，嘿嘿……战后我倒要出一本大陆圣战败类名册。说不定，这样也能流芳百世耶。怎么样，我这个想法不错吧，考不考虑？对了，你们的名字叫什么？我把第一页第一排名字的位置给你们留下来好不好……哎……你们别走呀……跑什么呀？我又不是老虎……看看，摔跤了吧……啧啧，又一个摔跤了吧……”

竟然有人敢威胁艾米……真不知道这个家伙到底有没有用心背诵《艾语》，就连睿智如神圣巨龙者面对艾米都会自觉处于下位，更何况一群因无智而穷得叮当响的佣兵。众神大战之后，人类中倒是增加了一个新的歇后语：佣兵王面前谈谋略——自讨苦吃。

第十九天的时候，森林精灵王国女王陛下灵宝儿带着三十多位长老风尘仆仆地赶了过来。以灵宝儿的小孩子脾气，绝对不会缺席这样的盛会，带来的长老小一半是木系魔导师，还有一位木系大魔导师。

同天夜里，霍恩斯咬着牙闭着眼通过两次传送，从冰封堡垒返回了花语平原前线。霍恩斯已经知道即将爆发的会战，考虑到时间问题，还特意又动员了两千位森林战斧矮人和他一起传送到花语平原，可惜，只传送了不到一千人，冰封堡垒刚刚建立的大型传送阵就被耗光了魔法能源。

第二十天的时候，七彩龙骑士团有两千骑士在小佣兵团西门外报到，这样的消息，艾米并不吃惊。但是，当他看到这些骑士后，还是吃了一惊——这两千人竟然全部是什长以上的军官，换句话说，眼前这两千骑士竟然是七彩龙骑士团最精锐的军官团。

按照六位七彩龙骑士团大队长的话说：“这次差点就和范公爵彻底掰了！”

进入帝都史坎布雷后，眼前的惨相，七彩龙骑士团的贵族骑士们对于范公爵的不满达到了顶峰——成功围困帝都后，霍恩斯已经向高级军官们讲解过艾米的整体安排，而且高级军官们也知道小佣兵团两次派人督促范公爵攻城的事情。再加上“罪兵营”的所作所为，按照这些事实推

下去，骑士们都知道范公爵在整个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盗贼公会在整个大陆上宣布艾米的最新决议后，七彩龙骑士团对于京畿战区“老”长官的想法非常感兴趣，就算交钱也想参加——能够在七彩龙骑士团立足的，绝对不会缺那一百个金币，而且就算以前缺，前任将军大人没事就发点小福利，这一百金币也早就攒了下来。所有骑士都希望能够加入到这最后一战中，通过各种途径向上反映。范公爵大人差点没被气死！如果真的遂了大家的愿望，那七彩龙骑士团的编制干脆并入小佣兵团算了！开什么玩笑，这可是开国大帝起家的部队，虽然都叫艾米，但是毕竟不是那么一回事。

怎么办？这还真是一个难题。关禁闭？京畿战区也找不到足够的禁闭室一下关押数万人；扣发军饷？显然，贵族骑士们并不在乎那点“微末”的钱财；勒令退伍？那……估计所有的骑士们都会围着范公爵大人热情洋溢地跳上一段踢踏舞，然后义无反顾地充实小佣兵团的骑士队伍……

法，还真的就是不责众，后来，七彩龙骑士团几位大队长与公爵大人达成了秘密协议——放假！按照官方的说法，攻克史坎布雷后，为了嘉奖有功人员，七彩龙骑士团、雪月军团所有参战者一律放假30日。当然，不能一起放，最开始从七彩龙骑士团正职军官开始轮假……至于放假之后，这些骑士到底去干什么，在路程上有没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不小心遇个难，显然，这就与公爵大人没有什么关系了。反正就算受伤遇难也不用帝国出赡养费用。从这个角度上，范公爵也好向红石陛下交代。

所以，最终加入这场战争的，是泛大陆首屈一指的骑士军官团。

第二十五天，另外一件与大陆圣战无关的消息传来了。就在魔法历十年的春二月，帝国国王红石陛下从冰封大陆返回了阔别四年的艾米诺尔大陆，就在登上艾米诺尔的第一刻，国王陛下颁发了特赦令：

在过去七年中，凡是被无辜裹入战争的帝国平民，特赦死罪。

在过去七年中，不论原因而投靠于敌方的帝国军人，即日放下武器

者，特赦死罪。

特赦令颁发的同时，红石陛下又公布了十恶不赦的12名一级战争罪犯，依次为：伪教皇涅勃列夫、帝国叛逆特拉华、伪帝雷诺尔、逆匪修达、逆匪碧、逆匪达海诺、逆匪诺顿、逆匪蒙顿、逆匪梅林、帝国叛逆雷巴顿、伪教圣子特拉卡、逆匪耶莫达。

以上12名战争罪犯，一经捕获，就地处决。凡能抓捕一级战犯者，不论爵位、不论军民，有爵位者，爵升一级，无爵者封子爵，世袭罔替。

在一级战争罪犯之下，还有60余位二级战争罪犯。

战争进行到此时，最终的结局似乎已经没有悬念，红石陛下发出这样的消息，让所有人为之心动——包括战争罪犯身边的人。

让艾米心底不安的是，东魔法帝国一直没有任何表态，除了最开始派出的魔法师们，再没有多派一人参战。难道……林雨裳耳根就这么清净？连这场战争都不知道？还好，森林精灵和草原精灵共有二十余位木系魔导师和风系魔导师参战，这让艾米心底略微有底。

小佣兵团这边紧锣密鼓，西帝君集群也忙得热火朝天。就在小佣兵团正门对面，西帝君集群一口气修起了几十座红砖台，接着，又派出民壮把两侧夯实，显然，这里将是重骑士的出击点。接着，数十架投石车和双倍数量的弩车被固定在砖台上……

看到这些真正的杀人利器在眼皮子底下架设起来，不论是佣兵还是正规军人，心底都沉甸甸的。所有人都知道，在这样的战争中，任何一枚滚石和弩矢，只要被投射出来，就必然会命中，唯一的区别是，命中几个还是命中十几个而已。

神圣沙漠帝国和通云关的几位参战主官都感受到了底层战士们不安，为此事还专程拜访了艾米：就以战争器械而言，不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帝国都远超过敌人，就在军械库里现在还堆着一两百架，为什么不推出来稳定一下军心？还有，为什么不像敌人那样修建高台？在这种大规模的战争中，高台可以为强弓劲弩提供良好的视野，杀伤力倍增。

帝国大元帅只是笑了笑，最后说了一句：“各自回去安定军心就是，这只是底牌之一而已。底牌嘛，提前打出来就不叫底牌了。”

第五十四章 未战之战

底牌？什么底牌？

这底牌看上去仿佛只有艾米殿下知道。高级军官们嘀咕着，带着疑问来，却带着更多的疑问回去了。

联军的底牌，还真的就从魔法历十年春二月二十七日夜一张张摊开了——这一天，是真正意义上的大战前夜。

所有军人，都知道明天战争的规模，艾米诺尔大陆联军将出动10万大军，而西帝君集群至少也将出动这个数字，20万铁血大军的对决，足以让胆大者兴奋得无法入眠，同样也足以让胆小者恐惧得无法入眠。那一天夜里，苏文也一夜未眠——他率领4000多民壮忙碌了整整一夜，在给联军准备第一张底牌。

花语平原的春季，往往多牛毛小雨，而今年却很奇怪，连续一个多月，滴答雨未下，从远到近，全是枯黄的牧草——战后有人评价：就连上天都知道，这些牧草根本无须雨水来浇灌。

日上三竿，东西两座大营营地十余个辕门同时被推开了！数十匹高头大马载着骑士率先呼啸而出，每一位骑士手中高举不同部队的军旗，骑士们飞速来到事先安排好的位置，马打盘旋停了下来，把四米长的旗杆用力插入地下。

联军方最先出场的七彩龙骑士团军官团，两千位重骑士仿佛是高超的马术表演师，腰杆笔直，骑士枪一律平举，两千匹纯血马还有近百头地行龙迈着堪称“轻盈”的步伐在大营正中列成方阵。七彩龙骑士团现任主官亚力瑟最后从辕门出来，年过四旬的中年贵族带动坐骑在自己军团前盘旋了片刻，用力推起了护面：“全体都有，稍息。”

哗——两千杆骑士枪发出同一个声音后枪尖落地，两千匹战马发出同一个声音后左前蹄微微向前迈出半步，近百头地行龙发出同样的声音后粗壮的龙尾落地，同样一个声音后两千个护面被推起。

叹为观止！靠，什么是精锐？这他奶奶的就是赤裸裸的精锐！

东西两侧数十个大营里飘动出同样的神色。

“在过去的六年中，七彩龙骑士团两位主官大人，两位绝世的王者，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为帝国殉难！告诉我！他们是谁？”中年贵族的声音由低变高，最后是大吼出来，额头上青色经脉高高暴起！

“池寒枫殿下！林河殿下！”两千个喉咙里吼出了同样的名字，两千颗高贵的头颅上同样的青色经脉高高暴起！而这两个名字，已经被整个世界所敬仰。

“这是最后一战！帝国五百年荣誉的最后一战，我等骑士该如何而为？！”

“以死明志！”两千个喉咙里再次爆发出惊天动地的喊声！以死明志——其实这个誓言不适合在这个场合出现，贵族骑士，只有在必死无生的情况下才会用到这四个字；而其他时候，多是以“荣誉即吾等性命”宣誓。

所以，就是这四个字，给所有正规军以及所有知道这四个字真实含义者以极大震撼！

站在后世的角度，这四个字还有另外一层含义：帝国国王红石陛下已经返回帝都，而作为国王一脉看家的骑士团现在所有军官竟然都“违背”了国王陛下的意志；不论是什么原因，不论对于国王陛下最近一系列人事任命如何不满，这些显然都不能成为帝国贵族违背国王意志的理由。或许……在这最后一战中光荣战死，才是帝国骑士们的最佳“出路”。更何况，为了同一个国王，池寒枫大人战死！林河大人战死！

中年贵族右手扣胸，向自己的部下深施骑士礼后，带动坐骑回归本队。两千骑士大阵，横平竖直。

大规模的会战，双方出场顺序很重要！如果安排不好，士气先矮了三分。

联军所有军官都眯缝着眼睛想看看绵阳帝君还有教皇派出什么样的部队能够挽回士气。

东面大营正中三个辕门突然同时爆发出一团团乳白色的光芒，在金色的阳光下，乳白的光芒就像雪崩一样四处飞溅。随即，无数洁白的羽翼在乳色光芒中展翅而起！

啊.....

两侧大营里同时响起了倒吸冷气的声音——仿佛排山倒海一样。这.....难道这乳白色光芒里飞翔的是天使？

果然，乳白色光芒轻轻淡去，在光芒之下，真的是数以百计的白羽双翼天使！这些气质高贵到极点的神物微微抖动着羽翼，展翅贴着地面飞翔。在天使的下面，是同样数量的金甲护卫，每一位连盔带甲的高度足有2米，手握宽幅大剑，淡金色的面膛.....真的是威风凛凛。

“无耻之尤。”拜火教首席大祭祀亚当·平站在艾米身边，轻轻地说出了四个字。

确实有些无耻之尤！所有资深佣兵干部心底都冒出了同样四个字。第二次转职之后的光明祭祀会得到光明神赋予的神力，因此每一位光明祭祀都能够召唤出四位双翼天使和四位神圣护卫——这些召唤出来的天使与真正的天使天差地别，骗骗没有经验的人还行，真实战力实在不足一提，四个召唤出来的天使甚至经不住一轮五阶魔法的攻击。

但是，这些天使对于神圣教廷足够了，东侧大营里瞬间爆发出一阵又一阵亢奋的嘶喊，显然，神圣教廷信徒们把这些天使视为光明神殿下派来的助力。一阵阵不安开始在西侧大营里蔓延——相当多数的战士、佣兵在这泛大陆战争之前也都是神圣教廷的虔诚信徒，虽然大义之下，他们能够与敌国交战，但是，在心底，战士们还是认为：神界天使是不可战胜的。现在又不可能一个个去告知，这些天使只是一种魔法召唤物。

联军士气在不可避免中一点点涣散。

联军大部分高级军官目光都向大营正中看去，那里，是艾米、大青山、池傲天。或许，这个时候，只有大青山、池傲天驾驭着神圣巨龙使和四翼死灵骨龙冲天而起，才能挽回些许士气。

艾米的笑容一如平常，伸手拉过来青洛和格尔苏两位精灵，低声交代了两句，两位精灵王者随即各归本队。此时小佣兵团麾下的森林精灵和草原精灵弓箭手均已超过3000，两个弓箭手营从小佣兵团大营南北两个营门鱼贯而出，森林精灵在前，草原精灵在后，一字排开。青洛从箭囊里抽出一根箭羽搭在弓弦上，弓弦微微颤动，短箭瞬间化做一道绿色飞芒在空气中带出一道气痕，半息后，短箭落在两军阵前三百五十米的位置，无风自动。

350米，这个距离对于人类弓箭手已经高不可攀，但是对于森林精灵而言，并非太大难度，青洛要做什么？大部分军官都没有搞明白。

战魂榜绝顶高手面无表情，右手高高举起精灵短弓，短弓轻盈地在空中微微旋转了几圈——就像在跳一曲小夜曲。最北侧的森林精灵手中短弓弓弦颤动，一支短箭化做气痕，随后，从北向南，3000位森林精灵弓箭手依次射出了手中的短箭——精灵的射箭速度极快，从第一支箭射出到最后一支箭落地，整个过程不足三分钟！

让天下英雄震惊的事情发生了，以青洛长老射出短箭为基准线，3000根精灵短箭，从北向南排成一条笔直的直线！无数人下意识地压迫出肺里的空气，以前只听说精灵弓箭手射技神乎其神，也听说青洛曾经战无不胜的传奇，想不到……真的想不到，其他的森林精灵们竟然也拥有这样神乎其神的技艺！

大多数人还没有从惊讶中回过神，精灵身后的格尔苏一声长啸，随即把手中超过1.5米的长弓高举过头顶，粗杆长弓在空中同样做了几个动作，所有的草原精灵看得非常明白，随即从背上摘了长弓，从箭囊里抽出了一根箭羽，又从腰间摸出了一个青色的小东西，扣在箭羽上。

3000张长弓同时呈45°角向天空仰起，格尔苏一声断喝，精灵长弓

的弓弦响成一片。瞬息后，弓弦声消失了——并非真正消失，而是被另外一种声音吞噬，3000根长箭在空中发出一阵阵摄人心肺的尖叫声，刺得人耳朵疼！很明显，这声音是刚才精灵们扣在长箭上的器物发出来的。不少人下意识捂住了耳朵。

巨变就在这瞬间中发生了！

所有人都以为，这一次，草原精灵们的箭羽还会像刚才一样整齐地落下，排成一条笔直的长线，没有人想到，3000支穿云拨雾的长箭在空中几乎是在同一时间落下，但是却并非落在同一直线上……

联军和西帝君集群之间的距离是整整1000米，这些箭羽竟然在瞬间撕破了近千米空间，绝大多数落在700~900米的距离上，更让人无法相信的是，有几十根箭羽竟然穿越了千米距离，雨点般落在最前列的双翼天使身上，最前面的四五个天使被射成了刺猬！一声惨叫后，化做一团团白色雾气随即消失！

冷气声马上再次响起！

天哪，天使！对于人类而言，已经就是高高在上的神明！竟然有人类能够弑神？小佣兵团竟然拥有这样的远程打击力量！

教皇陛下的脸色已经难看到极点——让高阶牧师们召唤出天使，这本来就是教皇陛下的意思，他希望用这种方式来激励教兵的斗志，但是，想不到……

还好，处于第一线的高阶牧师们反应很快，马上低声咏唱中又重新召唤出新的天使，看上去就像消失的天使重生，多少挽回了些面子。

雷诺尔、修达、达海诺三个人小声商量了一下，下了新的命令。

在西帝君集群大营正中，最高最大几十座大帐被掀去了顶子，一个个身高四五米的巨人在大帐里站了起来，随即，咣当咣当向大营外走去，在他们身后拖着一个个象皮口袋，里面照例盛满了大石块。传说中，巨人都拥有神界的血脉，因此大瘟疫爆发后，巨人虽然普遍被感染，但是死亡率不到30%，这个几率甚至低于半兽人。几百位巨人同时

出动，瞬间冲击着人们的视野和信心。

西魔法帝国首席大长老碧殿下就在不远处，接到传令兵送来命令后，碧马上派出几十位大魔法师，跟在巨人背后走出大营，每一位魔法师找到自己对应的砖台，高声咏唱中，砖台四周早已经埋好的魔法水晶爆发出湛蓝色光芒，数十个魔法水晶光芒渐渐连到一起，每一个砖台都被蓝色水样光芒所笼罩——显然，这光芒是一个个魔法盾，用来保护这些砖台和砖台上的投石车、巨弩在大战中不会被攻击。

艾米转头向灵宝女王身边的几个精灵长老笑了笑，挥手示意轮到他们出面了。

几十位精灵大魔法师驾驭着驼鹿从营门里出去，顺着大营散开——早在昨天夜里，苏文率领民壮把所有的投石车、弩车全都推了出来，总数近三百架。精灵法师们找到各自的位置站好，随即从口袋里掏出一枚绿色的种子，扬手撒在地上，精灵们清亮的咏唱声中，种子落地发芽，在短短的几分钟后，每一个种子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大树枝杈杈在距离地面十多米高的位置上形成了一个方圆二十余米的平台，地上的投石车、弩车已经被大树裹了上去。密集的树枝在平台上空又聚集在一起盘绕成一个伞状穹顶，同样起着防护作用。

小佣兵团竟然还有这样一手？西帝君集群会怎么应对呢？

现在两大营盘南北两个方向，围满了人——都是胆子大到极点的佣兵，看不花钱的热闹。而眼前的热闹，显然已经超出所有人的预料。太棒了，艾米大人真是太棒了，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有艾米大人参加的战争，都极具观赏性——就像唱戏似的，一板一眼，紧张而不慌乱。好多佣兵都替伟大的艾米大人感到遗憾，这次怎么就不收费了呢？这实在有点不符合艾米大人一向的做人风格啊……你说这榜样是怎么当的？

大陆圣战的战争，在战争真正爆发之前就已经爆发了。

第五十五章 祈祷献祭

西帝君集群几位最高统帅脸色凝重，显然，在出阵的布局上，黄金脑艾米是煞费苦心。

“出动龙骑士还有伪龙骑士团吧。”修达皱着眉头建议，在原本打算中，伪龙骑士团是最后的底牌之一。

“只能如此了，你带队吧。让碧把坐骑龙也召唤出来。”雷诺尔一边说，一边掏出龙笛，轻轻地吹了两下子。

两头火系神圣巨龙很快携裹着熊熊龙威直接从龙界破空进入创世神界，碧公主的水系神圣巨龙马上也冲天而起，西帝君这一次把所有普通巨龙骑士都集中起来，连同耶莫达一共五位。随后，西帝君大营最东侧，三百多位伪龙骑士带动坐骑冉冉升起！仿佛平地升起一座山峰，遮挡住所有人的视野。

苍茫大地上只剩下两个字：震撼！

伪龙，虽然体形比真正的巨龙小很多，战力也远无法与巨龙相比，但是，对于绝大部分人类而言，根本无法分清楚伪龙与真龙之间的区别。所以，不论是西帝君集群还是联军，绝大多数中下层军人脸上露出了惊讶。

尤其是联军，所有人都知道龙骑士的破坏力，几百位龙骑士……这仗还能打么？西帝君集群刚才衰落下去的士气顿时大起，一些刚刚组建起来的教兵军团甚至兴奋地把手里的武器向天空扔起。

教皇陛下和雷诺尔对视了一眼，心里稳定了很多：这一次参展的新兵太多，众所周知，新兵如果士气高，在顺风战中还是能发挥很大作用。

“这还是会战么？”艾米和池傲天、大青山两个人小声嘀咕着，“我怎么觉得今天这战争就像两个傻子乞丐在比富，什么破抹布、土碗、烂桌子的一个个往上摆。生怕别人不知道似的。”

两位龙骑士冷冷看了艾米一眼，都没有说话，这个家伙嘴里从来吐不出象牙。果然，艾米顿了顿，同时拍了拍两大龙骑士的肩膀：“唉……人穷没办法，我也只能把你们推出去了。大青山，绿儿不是什么使么，让他发发龙威。池傲天，要离龙不是什么死神界的代表么，也表演一下吧。去吧，帝国复兴的重任，就此落在两位年轻有为相貌俊朗的龙骑士身上，我等只能在地面上用崇拜的目光……”

“去死！”池傲天冷冷地替艾米说出了最后两个字，拉了把大青山，从大营里的帅台上跳了下去，两个人几乎是在同时召唤伙伴，绿儿就在大营里和周公下棋呢，要离龙是通过结界召唤，瞬息后，一头体形娇小可爱的翠绿色巨龙和一头体形极其庞大的四翼骨龙出现在联军大营上空，大青山和池傲天一跃登上坐骑。

绿儿被从梦中弄醒，小家伙很不爽。知道自己被迫出来参战，就是因为对方出现了一大堆伪龙，绿儿就更不爽，雷鸣般的龙语在天空中滚滚回荡：“靠，敢让我不爽，你们这些杂种都找死！一会儿我抓住你们，公的一律砍脑袋，女的一律先×后×！”

神圣巨龙使特有的龙威仿佛无形的巨浪，在天空中滚滚而过！

伪龙群顿时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雄性伪龙听到威胁，吓得一个个战栗不已摇摇欲坠，不得不降低高度躲避龙威。而雌性伪龙听到要被先什么后什么，一个个兴奋不已，唧唧喳喳发出亢奋的尖叫声，龙跃而起——呃……这个……这绝对不能怪在雌性伪龙身上！能够得到神圣巨龙使大人的宠幸，这是天大光荣，就算宠幸之后立刻与爱赴难，也断然会决绝而去。

这种视死如归的行为绝对是一种动物原始本能而已，就像公螳螂明知和母螳螂一夜之欢后会被吃掉，也毫不犹豫地同时献上“身”心，嗯，类似的情况在很多蜘蛛里也有发生……在自然界，这样的例子可以随意举出一打以上。

伪龙女孩们排山倒海地举手报名，倒把纯洁的绿儿给吓了一跳！
靠，这些下阶……不，是下贱的龙，太淫荡了。

还好，绿儿身后还有要离龙，否则面对这些面带桃花的下阶龙族，未成年少男绿儿说不定还真就被吓得落荒而逃，万一逃得慢了，绿儿说不定就成为天底下历史上第一个被……的神圣巨龙使啊——

要离龙两对巨翼急速扇动，带着重重残影来到西帝君集群上空，从车顶向地面冲去，修达带动神圣巨龙刚想拦截，要离龙盘旋着嘶昂嘶昂吼了两声，一团团黄色、黑色、绿色的雾气喷了出来，除了神圣巨龙外，其余所有巨龙急速躲开。修达和碧带动坐骑龙从两侧合围上来，碧公主手里开始闪烁起红色的魔法光波，池傲天冰冷的脸上难得露出一丝笑意，带动要离龙缓缓而退。

联军和西帝君集群的士气再次发生了微妙变化。而此时，已经是上午十时许。在上古时期，即使是两位至高无上的君主参加指挥的会战，大战之前也只有三合的士气较量，现在，三合早已经结束。

艾米、雷诺尔不约而同地对自己麾下最主要几位带兵主帅点点头，数以十计的军旗在大营上空升起，数十营门同时杀出了各部军团，一律都是先骑士后弓箭手，最后轻、重步兵。

这一次，所有旁观者的心揪的一声提了起来！

作为艾米诺尔大陆本土佣兵和下位贵族，他们当然希望在这场战争中同时代表佣兵以及贵族的黄金脑艾米能够一举击败敌人，而且在此前的无数战争中，艾米殿下不败的战绩似乎为这场终结大战打了保票——尽管艾米殿下少有的没有开办赌局。但是……现在处于旁观者的位置一眼看去，现场的情况不妙，而且是很不妙！

艾米诺尔联军一方的总兵力大概在八万左右，其中重骑士仅五万左右，轻骑士一万五出头，人类弓箭手大概在一万左右，精灵弓箭手不足八千，矮人重步兵最多一万，轻步兵一万左右，剩下近三分之一的军人竟然是剑士！而众所周知的是，剑士在一般帝国仅用于维持治安，在正规军作战中，战力可以忽略不计。

西帝君集群方面就完全不一样，总兵力至少有二十万，重骑士部队超过一万，轻骑士部队四万以上，重步兵两万左右，人类弓箭手两万余众，其余为轻步兵。

唯一让旁观者略微安心的是，在装备、战争器械方面，艾米诺尔联军占有很大优势。

重骑士来自七彩龙、黑龙骑士团两大军团，连人带马都被裹在清一色的铸甲后面，远远看上去就像一座铁山。西帝君集群的重骑士大多数还只是骑士拥有铁甲，而坐骑仅仅脖颈以前有锁子甲；联军的轻骑士由小佣兵团、池傲天远征军、沙漠帝国三个系统组成，多数身上都有锁子甲和皮甲，战马身上也裹着皮甲，均持制式武器。至于西帝君集群的轻骑士们，超过八成者，只是在胸前挂了最简单的皮甲，手里的武器也五花八门，长刀、大剑、木鞘、刺枪……至于西帝君集群的轻步兵就更是简陋到可怜，没有盾牌，少数人手里仅有一把菜刀（是真正的菜刀），至于盔甲，仅仅是一件半成品的制式布甲，这“玩意”（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玩意）也就能区分一下阵营，顶多再能遮遮寒气，别无他用。

但是，有一句话，自古不变：量变，必将引发质变！

虽然一眼看上去，西帝君麾下的军人不论是士气还是装备，都远比不上艾米诺尔联军——毕竟都是正规军，而且绝大多数都是各帝国各王国首屈一指的精锐部队。但是，二比一的压倒性比例，自古以来，这样比例的战争结局鲜有意外。

如果说，现在还有一些希望的话，那么只能寄托在，艾米诺尔联军方除了小佣兵团之外，其他从上到下都是清一色正规军军官，素质比西帝君方面同级军官高出不是一点半点，因此在战机把握、临战处置上应该远超过敌人，而这些基本素质，才是能够左右一场三十万人规模大战最根本的因素之一。

雷诺尔已经坐在神圣巨龙的背上，巨龙仿佛是一团火焰，缓缓向联军大阵飘来，显然年轻的王者还想说点什么，就像自古以来每一场大战之前一样。

艾米根本就懒得搭理雷诺尔，而且一眼就看出了雷诺尔的真实目的：刚才的战前较量，西帝君方多少落于下风，雷诺尔这次驾驭神圣巨龙就是来找回面子——艾米现在不仅不是巨龙骑士，就连幻兽骑士都不是。两个人一凑到一起，真的应了一句古话：寒鸦比鸾凤，高下立见。艾米对成人之美这种事情兴趣乏乏。

咳……现在想想，当年的池寒枫大人多么有远见，从一开始就追求让小艾米成为伟大的幻兽骑士，艾米这家伙当时还不知道好歹，竟然拒绝了大人的好意，现在，去追悔莫及，去哭吧。“竟然连个骑士都不是……哈哈……哈哈……”如果死后有灵，估计现在某个不良中年人的魂魄不知道躲在哪个角落里一边喝酒吃猪头肉一边看着，哈哈大笑得前仰后合。

“吹号，准备进攻。”艾米和身后的苏文说了一声，在会战中，老军官苏文负责中军。

呜——呜——呜——一排号手同时吹响了号角，随即，艾米身后高达10米碗口粗细的旗杆上一面带着金色王冠的响尾蛇黑色巨麾缓缓升起。青洛带着所有狂鹫骑士全部升空而起，同时，联军大营各处升起一百多位幻兽骑士。与此同时，大青山和池傲天两人带动巨龙向两个方向落下去——超过三万以上的会战，中军主帅就很难完美控制各个部队，往往会设置分部统帅，在这场会战中，大青山统领大剑士营，池傲天统领骑士，霍恩斯统领重步兵，格尔苏则统领所有弓箭手。

同样，在西帝君阵营中，修达负责骑士部队，达海诺为中军官，诺顿统率所有半兽人部队，碧负责魔法师部队，教皇陛下和蒙顿联手负责牧师和轻步兵，分工同样非常明确。雷诺尔当然明白艾米直接发动攻击的意思，年轻王者嘴角飘过一丝苦笑，艾米这个家伙，真的是一点亏都不吃，像他这样奸猾的人，也算世间难找了。

雷诺尔返回中军帅台后，帅台后的战鼓马上响成了一片，四个司令的半兽人浑身上下只穿一条小短裤，八个鼓槌儿雨点一样落下。

“杀——”联军八万铁甲军团率先发出了怒吼！

“杀——”一息后，二倍于联军的西帝君士兵恶狠狠地吼了回来！

天空中的云团被天际间回荡的怒吼声喝得四散崩飞！

这……是注定要名垂千古的一战。

“大人，首战是我们。”一位年轻的草原精灵拉了下格尔苏的衣摆，精灵副团长笑了笑，这只是预定方案中的一个罢了。精灵出战，只能说明一点：团长大人还没有拿准主意，在这场战争中，到底是进攻还是防守。

格尔苏低声吩咐了一声，一个中队的草原精灵应声而出，在中队长的带领下，迈着整齐的步伐向前大步前进。天空中，联军的七位普通巨龙骑士同时带动坐骑在天空中掩护。右翼，池傲天冲侯赛将军点点头，两个骆驼骑士千人队从侧翼压了上去，所有骑士把弯刀挂在驼鞍上，从另外一侧摘下手弩——这种射程150米的器械已经是池傲天远征军的标准配置。

“黄金脑阁下还真是会出难题啊。”达海诺元帅在一边小声嘀咕了一声，集群虽然已经定好了整体策略，但是如何控制局面进入自己预想的策略，还是一个问题。而艾米现在派出草原精灵弓箭手，明显是给西帝君集群出难题。

“陛下，要么用祈祷献祭吧。”圣子殿下柔声提醒了一句。

唉……雷诺尔心底叹了一口气，脸上却并没有任何显示，只是点点头：“好吧，准备。”

第五十六章 三大神佑

献祭，这是一个需要有所避讳的词汇。

献祭作为一个牧师系魔法，广泛存在于几乎所有的宗教中，而且祷告咒语也惊人的相似：“承神之恩，以我等卑微的身躯，作为护教之力量，以我等卑微的生命之火，与一切神之敌人同归于尽。”

字面的意思已经非常明白了，这个牧师系魔法，就两个作用，第一，强行透支被施法信徒的生命力，让一个普通民众在瞬间拥有此前不可能拥有的战力；第二个作用就更可怕，被施放献祭后，身体内将拥有神的意念，任何人攻击被施法者，都会受到一定比例的伤害反弹，而这个反弹无视物理防御，反弹有效距离更高达数百米。一位二次转职后的主教大人所施放的献祭魔法反弹伤害甚至超过了百分之五十。

缺点与优点同样明显。献祭魔法之后，被施法者至少半年内无法恢复到正常状态，而且一定会缩短寿命，如果在献祭状态中受到伤害，身体会主动流出更多的血以达到更有效的反弹，其结果往往是死亡；第二，被施法者，必须是虔诚的信徒，他所获得的能力，与信仰成正比，而且，这个信徒必须自愿献祭；第三，只有一转之后的牧师才能施放这个魔法，而即使是二次转职之后的大牧师，一次能够施放的献祭魔法也不能超过10人。因此，献祭这个魔法往往出现在破釜沉舟的最后时刻。

教皇陛下权杖在半空中划过很小的一道弧线，一位红衣大主教带领教区内所有的中高阶牧师站了出来，一声声咏唱中，一个千人队的轻步兵身上荡漾起银白色光芒。

西帝君集群绝大部分轻步兵都是临时组建，在参加会战之前，教廷就以光明神殿下的名义宣称，这是光明神殿下对信徒最后的试练，决战之日，光明神神殿将派出天使，凡是在战争中殉教的信徒，将洗去所有

罪孽，直接被天使接入光明神教廷，从此获得永生。这样的口号，再加上数以百计的白羽双翼天使，绝大多数信徒完全相信关于永生的说法。

信徒们队列虽然不整齐，但是他们的脚步却与对面的草原精灵一样坚定。

几息之后，双方的距离只有八百米，草原精灵们随即开始了第一次散射，淡蓝色的气痕随即在天空中织起一张大网，咻——咻——尖叫着的箭羽在一息后落了下来，近一半的轻步兵马上被拍倒在地上。精灵们随即准备二次补射，也就是在这时，献祭的反噬扑面而来，半数以上的草原精灵猛地一颤，身上噗噗崩现出成团的血花！

小佣兵团这边包括沙若在内的所有人，直到此时才意识到教廷竟然使用了献祭魔法——神圣教廷所施放的绝大多数防御性魔法都是银白色或近似的乳白色，从表面看上去，很难判断出具体的魔法。

“退！”艾米马上下了命令，就算神圣教廷愿意用三个教兵来换一个草原精灵弓箭手，这都是绝对赔本的买卖。

“投石车，巨弩准备！”苏文得到命令后，马上升起远程器械旗帜——对于献祭，最好的攻击就是投石车或者巨弩，还有就是巨龙的龙息，人类血肉之躯的反弹对于大型器械和龙族没有任何作用。

看到草原精灵弓箭手步履踉跄地退了下去，红衣大主教立刻命令教兵也撤了下来，空旷的战场中心，只留下数百具尸体——刚才还活蹦乱跳的人类。天空中，几只乌鸦看到了便宜，唧喳落了下来想饱餐一顿，西帝君这边的弓箭手们射出了几十只箭羽，鸟为食亡。

除了风卷过数千面大旗发出猎猎响声，整个战场再次回归了平静。

“看来，团长你预测的完全正确，敌人还真的有所图。”苏文突然回头对艾米说。

“哦？你怎么看出来的？”

苏文知道艾米这臭习惯，肯定是把自己当成了小佣兵团那帮小辈

了，前辈只是微微笑了笑，也没有生气：“临阵，精锐对新兵，僵持的时间越久，越有利。这是雪月军团火头军内务手册第一页第三条。”

“哦。”艾米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有些不好意思地摸了摸鼻子，“那您说怎么办？我们主动进攻？还是继续等待？”

艾米不想进攻，原因很简单，任何一种魔法，都有攻击范围，普通禁咒级的魔法攻击距离不会超过500米。如果联军方率先发起攻击，必定会很快冲过中线，最终进入魔法师们的攻击范围……或许，魔法师们早就准备了十几个禁咒魔法在等待联军，除此之外，还有投石车和强弩。

反过来，如果西帝君集群采取攻击态势，那么主战场就发生在联军一侧，情况就完全相反，密集的投石、强弩率先发威，再加上弓箭手队伍，五百米以内，敌人最少会损失百分之二十的战力。如果西魔法帝国的魔法师们想有所作为的话，那么就必须离开砖台，跟在军队后前进，而联军轻骑士部队就有机会一举切开敌人大阵，最终用洗月弯刀解决魔法师们——所以，在大多数时候，进攻，并非是一件好事情。

确如苏文分析，战场上的沉默很快被打破了，雷诺尔与达海诺小声商量了两句，还是决定主动发起攻击——雷诺尔和达海诺确实等不起，此时西帝君麾下近二十万军队，超过七成是教兵，而这七成教兵里又有一半以上最近两个月刚刚组建，现在能站在这里披坚执锐，完全靠的是信仰，这股信仰在血淋淋的战场上能够坚持多久，教皇陛下自己都没有把握。

帅台后面同时升起了四面战旗，西帝君集群长达十里的大阵雪崩一样从中间向两翼启动。正中，五个千人队的半兽人重步兵率先启动；重步兵两侧，四个教区的牧师拼命往从自己眼前经过的信徒身上施放献祭魔法，两万轻步兵大队中至少有五分之一的人身上飘动起银白色的光芒；左右两侧各五个千人队的轻骑士部队也同时启动了，年轻的骑士们多少还有些紧张，手足无措，军官们低声吼叫着，约束自己的部队。绝大多数轻骑士两个月前还都是牧民，骑马虽然都会，杀人或者被杀还是此生以来的第一次。

在轻步兵、重步兵、轻骑士后面，五个千人队的弓箭手也接到了战争命令，除了弓箭手部队外，还有一个千人队的小型弩车部队也接到了命令，曾经在梵水大战中出现的战车式弩车再次出现了。

苏文眉头微微皱了一下，连忙提醒了团长大人一声。

试探，眼前这近五万军队的攻击，显然还是一次试探性攻击——西帝君大阵后面的巨人还有两翼的重骑士部队纹丝未动。更重要的是，西帝君集群倚为泰山的魔法师军团一个都没有动。

艾米诺尔联军最先有所动作的部队是树台上的弩车，军士们裸露着肩膀嘎嘎摇动着转轮扣上金属弩弦，一根根儿手粗细的弩矢塞进弩槽。草原精灵和森林精灵潮水一样退向两翼，准备扼制没有加持献祭魔法的骑士。

哗……哗……哗……哗……

五万人保持进攻状态前进，态势极其惊人，花语平原上特有的红色土壤被十余万只脚踏起了数米高的飞尘……

“团长，西帝君的重骑士启动了！”两位精灵狂鹫骑士同时从空中落了下来。

“团长，敌人的巨人部队启动了！”不到一息，又有两位狂鹫骑士落了下来。

“团长，西帝君本阵的轻骑士散开了。”两息后，第三批狂鹫骑士落下来报告。

哦……难道，雷诺尔想用前面这五万军队消耗掉联军的士气和箭羽，最终用重骑士等精锐部队一举击溃联军的阵营？如果真是这样的攻击策略，那在历史上，这有一个专用名词“波浪式攻击”，整个部队会被分为4~5个梯队，兵种配置由轻到重，兵力配置由弱旅到精锐，连续不断地向敌人发起决死式冲击，第一轮还没有消耗殆尽，第二轮军队就已经扑了上来，踏着袍泽的血肉冲向敌人，依此类推。

“命令霍恩斯率领军团后退，大青山迎上去，精灵弓箭手把敌人放入四百米后，再开始发起攻击。”艾米脑子里飞快地判断着，嘴里一声不停地下达着命令。

西帝君五万人的前锋移动速度越来越快，两翼的轻骑士已经开始勒紧马缰绳——这是发起冲锋前的必然动作。

“校弩！”

啁——啁——啁——

正中树台上的三架弩车上的军士同时踏下了绷簧，三根巨弩呼啸着射向蓝天，飞出去足有六百米，恶狠狠地射进浓烟中，数声微弱的惨叫远远传来。

“降低5°。”树台上的军官大声命令，一片摇机声，所有的弩车同时降低了仰射角。

西帝君先锋部队大步向前走着，远处的浓烟一点点散去，在三根弩矢落下的地方，最少一处躺着四个人，最后两个人还被死死钉在地上，弩矢巨大的破坏力下，肉体被撕开了碗口大小的窟窿，血汨汨流淌着，人早已经没了气息。

走在最前面的几位轻步兵同时撕掉了简陋的头盔，他们竟然是主教一阶的牧师，随即，在他们的带领下，嘹亮的歌声在旷野上回荡：“感恩光明神，至高无上的存在，灼灼星辰的根本，神的恩慈，万万年来眷顾着神的子民……”

几个人、几十个人、几百个人……短短的一息中，西帝君集群几乎所有的人类都在高唱同一首歌，歌声中充满了对生命的热爱对胜利的渴望对敌人的憎恨……

“这是什么？”艾米对于宗教部分并不太了解，连忙问沙若。后者有些恍惚，本来，以她的身份，现在应该一起高唱，女孩简单地回答：“《神恩弥撒曲》。”

就在这歌声中，无限高的天际竟然出现了一道光芒，是真正的圣光，银色的光芒笼罩在正准备决然赴死的信徒身上……

天哪，难道，至高无上的十二主神之光明神真的在关注着这场战争？相当一部分的艾米诺尔联军原来也信奉光明神殿下，一阵阵慌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

帅台上，拜火教首席大祭祀亚当·平低声咏唱中，一道熊熊烈焰出现在他的脚下，接着，凌空出现了两位火修罗，一左一右守护在殿下身边，史上最年轻的教宗就这样脚踏赤色烈焰来到神圣沙漠帝国军队前，教宗殿下伸手打开《火教经》，一股金红色烈焰冲天而起，教宗殿下清朗的声音和数十万人的合唱抗衡着：“善思、善言、善行，祆教信徒一生的信条，不论面对任何敌人，不论遭遇何等挫折，只要我们坚信，至高无上的火神殿下必将与我们同在。”

随即，在教宗的带领下，两万多拜火教信徒开始高唱起《祆教班达吉曲》，就在歌声中，天际随即落下一道赤红色的光芒，普照在拜火教信徒上空。

山地矮人王国同样信仰火神殿下，当代国王火炉高高举起火神战锤，和一万多参战山地矮人背诵：“在举世灾难前，我们志愿放弃了光明，闯入漆黑中寻找希望，希望之火焰在无限地底熊熊燃烧！赞美啊，火德星宫诸神……在这圣战之前，您的子民呼唤您的力量！”

火德星宫当然听到了这呼唤，随即蓝、红、紫三道光明从天而降，以火炉殿下为中心呈三角形落下。

看到至少两位主神显现出神迹，森林矮人王国的阿訇们也坐不住了，森林矮人们秉承的可是日神殿下的力量！而日神殿下在天界十二诸神中的资格可仅次于火神殿下，几十位阿訇同时跪在地上：“红与黑，昼夜追逐不停，善良与邪恶，自古争斗不停，执掌红黑两太阳的至高神，您卑微的仆人，恳请您彰显您的力量……”

伴随着阿訇们的咏唱，霍恩斯手里的车轮战斧斧柄上好像被腐蚀了一样，一片片金属开始掉落，最终，整个斧攥变成球形——就像天空中

缓缓划过的黑太阳。光芒，正在透过黑太阳向四外发散……

包括沙若在内，几乎所有人都惊呆了！神佑，竟然是神佑，而且是三大主神同时降下了神佑！难道，神界的三大神殿现在都有神君一级的神明在关注这场战争？

在传说中，被神佑恩泽的勇士，将战无不胜！

那么，神佑勇士对上神佑勇士，谁将战无不胜？！

天空中不断落下的狂鹫骑士们不时向帅台报上最新战报，艾米的眉目间露出一丝担忧，在战前，所有的一切都考虑，偏偏没有想到，神圣教廷竟然能得到神佑——在神佑下，教兵不论是战力还是意志，提升得都不是一点半点！联军虽然也得到了神佑，但是，人数上差距此时就体现出来了。就算教廷士兵每两个人换一个联军士兵，最终获胜者也将是教廷。

难道……这些神明吃错药了？打鸡血了？这大白天的一个个要干什么？艾米心底暗暗诋毁着伟大的三主神。

从严谨的治史角度来看，三大主神同时降下神佑唯一的罪魁祸首正是传奇佣兵王艾米。原因简单到极点：艾米从一开始就把这最后一战定位在“圣战”，在历史上，绝大多数圣战都只是爆发在宗教之间。艾米这一定位后，不管是有意无意，总之，绝大多数参战者不可避免地在潜意识中把这个神圣的名词与宗教生死存亡联系到一起。也就是从那时起，阴错阳差中，这一场战争注定惨烈无比。

“大人！沙漠骑士请战！”侯赛将军不顾身上披挂的重甲，撩战袍咕咚跪倒在地，将军身后哗啦跪倒十多位沙漠骑士，天空中落下的金红色光芒竟然分了一线落在沙漠骑士军官们头上。

艾米苦笑，苏文也在苦笑，所有没有宗教信仰的高级军官们都在苦笑。没有人能想到，这场会战到最后竟然变成了一场宗教大战，或许，这次尝试性攻击最终会引发三十万铁血大军的决战。

第五十七章 两万年前

“准战！”形势所迫，艾米现在别无选择，赤红色的沙漠骑士军旗随即冉冉升起。

侯赛带着军官们跃上沙蜥，快速归队，等待进攻命令。

西帝君集群越来越近，已经接近500米，轻骑士们已经带住了坐骑，军官们纷纷拉下了护面。

“预备！”树台上，指挥官高高举起令旗，猛地向下挥舞：“发射！”

啁——啁——的响声连成了一片，接着，突——突——突——投石车开始发威了，三人高的车身在绳索的反弹下猛地向前一窜，一撙多粗的石球凌空飞起，车身巨大的拉力把三米多粗的大树带得枝叶乱颤，接着高大的车身被绳子又拉回了原地。

每一轮弩矢排山倒海地射进了滚滚灰尘中，石球落地后，弹跳着向敌人大阵滚去，所到之处，人仰马翻！

但是，教兵们丝毫不为所动，高昂的弥撒曲还在天空回荡，参战以来，这是神圣教廷所部战力表现最旺盛的一次。

“唔——啦——唔——啦——”步兵后两翼拖后的轻骑士中发出一阵阵欢愉的喉音，随即，牧民、草原贼出身的骑士们就像他们在草原上牧马、抢掠一样，两万余众的骑士们不再依照任何阵形，宛如高山上的巨型雪崩，轰然散开，两万把弯刀一如白雪……

就在轻骑士的身后，圣殿骑士团的重骑士们悄然拉下了护面。

“准备！放！”草原精灵弓箭手几乎笔直地射出了手里的箭羽！

“准备！放！”青洛大吼着，手里根本不停息地射空了一个箭囊。

“预备！放！”人类精灵弓箭手半扬起手臂，向红色飞尘中射出箭羽！

无数的箭羽，仿佛连片的乌云遮挡了整个天空。

400~200米的距离，神佑下的教徒们根本不避生死，嘶吼着向上冲，被箭羽成片成片地拉倒，尤其是骑士，任何一丁点伤害都可能被从马背上掀了下去，接着就被无数战马踩成肉酱！大地，瞬间成了鲜血的海洋！

就在这个距离上，西帝君的战车弩床也开始发威了，所有的弩矢，一律呈30°角仰起，啾啾地从天空射了回来，联军阵营里也不断有人被射倒！

也就在这时，西帝君的重骑士军团开始移动了。艾米和苏文对视了一下，联军虽然也准备了锐利的据马桩，但是如果教廷士兵一直能够保持这样旺盛的斗志，这些据马桩肯定会被轻步兵和轻骑士踏平。大规模的重骑士一旦在300米的距离上开始冲刺，就是一场灾难。

看来，决战要提前了。

艾米诺尔联军帅台后面连续升起了大剑士营、矮人营、重骑士营三面战旗，整个方阵里数百位传令骑士在策马飞奔。

西帝君方向也一直有飞行骑士在监视联军的动向，马上就把变化报了回去，雷诺尔和达海诺相视一笑：真是不容易的事情，在兵力占据绝对优势的情况下，最终竟然凭借着突如其来的神佑，才让这场战争走上了事先预想的结局。

“擂鼓！准备全军出击！”雷诺尔一声令下，背后十余面战旗几乎全数升上了天空，甚至包括代表西魔法帝国的战旗。

数以百计的魔法师从砖台上跃下，集结成一个个方阵，一个个魔法卷轴被撕碎，一个又一个魔法盾牌被加持在魔法师的身上，无数的魔法

水晶在法杖上闪烁出耀眼的光芒。

也就在此时，西帝君联军的轻骑士距离联军不过300米！池傲天带着坐骑龙站在联军骑士军团前冷冷地看着蝗虫一样扑过来的西帝君轻骑士，年轻人的脸上露出了不屑。如果现在曲建红还健在的话，那个少年怕兴奋得连战锤都拿不稳，就是眼前这些蝗虫，被远征军一路屠杀，死于远征军屠刀之下的军人总数或许都比眼前这些敌人总数还要多。

池傲天身后是几个大队长，清一色都是幻兽骑士，高级军官们互相看着，眼神里多少带着挑衅的味道，虽然敌人只有300米，军官们丝毫没有着急，对于帝国最精锐的四大骑士团而言，不要说300米，只要有100米的距离，就足够他们从容调整战马状态，给敌人致命一击。现在，他们更关心的是，在这场旷世大战中，他们所代表的军团能够斩获的功勋与荣誉。

高大的骨龙背上，池傲天缓缓举起右手，赤红色寸延大枪就像一根火炬一样在烈日下熊熊燃烧。

骑士们身后的树台上所有的投石车同时更换了投掷物，数百个荆棘条编织的麻包被压到投机上，一壶热油洒上去，接着嘭的一声点燃，通通地被发射出去！

池傲天看着麻包在半空中翻滚，寸延大枪猛地放平，一声大吼：“冲！”带动坐骑龙噔噔向敌阵冲去！

数百个燃烧的麻包散落在200~400米的距离上，顿时滚滚狼烟四起，西帝君集群还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腥臭的味道直接刺入每一个参战者的鼻子，眼睛生痛！相当一部分军士出于本能，伸手捂住了眼睛、鼻子。冲在最前面的战马被眼前落下的火焰惊得失去了控制，成片的骑士被互相撞得歪歪斜斜。

就在这慌乱的刹那间，黑龙骑士团和同样身披黑甲的池傲天远征军全部启动了，远远看上去，就像两道漆黑的洪流。

战场外所有人屏住呼吸看着眼前的一切，就在两支骑士军团即将对撞的瞬间，艾米诺尔所有骑士从马背上抄起了手弩，金属破空声再次响

起，无数箭羽啁啾地射在几十米外的西帝君骑士身上，联军骑士反手挂上手弩，骑士枪猛然放倒，两支骑士顿时对撞在一起！

局面是压倒性的，就在这短短的两三百米，精灵的箭羽至少掠走了四成骑士呼吸的权利，跟着落下来的狼烟麻包和对面平射来的手弩再次给西帝君骑士冲锋阵形带来毁灭性打击。更让西帝君骑士们吃亏的是，艾米诺尔联军除了神圣沙漠帝国的骑士外，所有正规骑士人手一把2.7米长的骑士枪，两军对冲，2.7米的骑士枪和1.2米长的弯刀，结局就是一个留在人间而另外一个匆忙奔赴地狱……

黑色骑士军团瞬间切开了白色骑士军团……西帝君两万轻骑士，除了少数信仰不坚定者，近一万八千骑士从出战到灭亡，仅仅不到10分钟。

轻骑士们马上从两翼向中间倾轧，相当多数骑士们抽空往手弩里装上了弩矢，对准西帝君轻步兵狂射，尤其是队伍中间的军官和牧师。轻骑士天生就是轻步兵的克星，这一次也不例外，顶着箭羽勉强维持到现在的西帝君轻步兵方阵在骑士和狼烟的双重攻击下，很快出现了崩溃的前兆。

大青山坐在绿儿背上，眯缝着眼睛一直关注着前方的战况，泛大陆六年的战争，早已经把当年的冰雪少年锻炼成一个合格的军官：“为了在战争中战死的佣兵同胞，为了在战争中战死的众多前辈，小佣兵团剑士营，由我以下，冲！”

杀！杀！杀！小佣兵团最庞大的兵种大剑士营万余众咆哮着冲了出去，一把把长达1.5米的宽幅大剑反射着阳光——就像一座刀山。

而此时，大剑士营距离西帝君轻步兵的距离也不过200米左右，两军同时奋起，三息左右，两支轻步兵队伍撞在了一起，结局依旧没有任何悬念——虽然同为剑士，但是小佣兵团的大剑士营绝对不能与诸帝国的剑士营相提并论，一个是身经百战出世以来战无不胜的精锐，而另外一个则是守备地方缺乏补给的鸡肋，至于教廷临时组建的士兵，连鸡肋都算不上。

就在这时，西帝君第二战争集群高唱着弥撒曲出动了。

帅台上，艾米、苏文两个人眯缝着眼睛看着下面战局，两个人的心略微放松了一点，联军首战出动兵力过半，面对两倍左右的敌人，损失不超过两成，而现在西帝君首战部队损失已经接近七成，剩余部队完全动摇。

“大人，看来你的预测完全正确。”苏文眉头已经拧成了一个疙瘩，语气里并没有任何料敌于先的喜悦。

“嗯。”艾米只是简单地吭了一声，“不是我预测完全正确，而是雷诺尔殿下还有达海诺元帅凭借着兵力，这是要吃定我们了。”

此时，西帝君的首战军团已经陷入进不能进退不能退的窘境，前面，是联军士兵，而后面，三个轻步兵万人队的自己人已经踩着鼓点包抄上来。进，是死，退，也是死，敌人要你死，而自己人竟然也要你死，做军人的悲哀莫过于此。

如果有人站在天顶看下去，整个战场正在一点一点向东也就是西帝君集群方向移动……而那方向，是严阵以待的西帝君十万最精锐的部队，还有数以千计的魔法师、牧师。

联军所有高级军官当然也都看出来了，但是所有人没有办法阻止这种由主动转向被动的移动——在上万人的大规模会战中，冲锋难，撤退更难，再勇武的军团也无法在撤退中保持阵形。而且，在不远处，西帝君集群的重骑士虎视眈眈地看着，联军只要暴露出一点撤退的迹象，那就是西帝君重骑士攻击的最佳时机。现在，想把联军冲上去的三万军人撤下来，除非……联军也能够像西帝君集群一样，拿士兵的生命做代价。

“命令森林精灵，推进，是全员推进；命令霍恩斯，率部缓慢跟进！”艾米马上下了两道新的命令。

三面大旗同时升到顶点，传令骑士打马如飞把更详细的命令传递下去。

精灵大长老的指挥下，数十位精灵魔导师和大法师高声咏唱起来，咏唱声中，联军中高耸入云的巨大树台突然颤动起来，接着一条一条的树根从地下拔起，那些翠绿的巨树竟然靠着庞大的根系在地上缓缓向前移动——非常平稳，以至于树台上的投石车等器械还能够照常发射。

树台后面，民壮们终于明白事前下达关于“跟上投石车”的命令，一个个赶着马车，驼着弩矢以及石球紧紧跟在大树后面。

这样的变化，显然是西帝君集群没有想到的，本来两军陷入混战后，投石车已经失去了攻击效果，而弩车也只能采用仰射的方式尽量避免误伤，现在弩车和投石车竟然再次发威，而且是压在头顶向下砸……西帝君集群的军官们多少都有点发愣。

到此时，两军战场已经接近了中线，西帝君方又有一个万人队的轻步兵已经全员出动，左翼两侧又各出动了五个千人轻骑士队伍，而联军尤其是小佣兵团大剑士营，伤亡比例已经超过了一半。如果不是两军单兵战力差距太大，或许联军已经开始崩溃。

“大人，需要增加力量了。”苏文心底一声长叹，到目前为止，战损者超过六成都是小佣兵团的佣兵，实在不知道团长大人心底会如何难过，作为一个高级幕僚，他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让主官派上更多的部队去战死。

“命令霍恩斯出战。”艾米此时的语气和神情反而非常平淡，甚至伸手拍了拍脸色难看到极点的苏文，随手在眼前划过，“想想吧，十年前，神圣教廷的总人口还在600万左右，而现在呢，处于我们包围下的总人口数字不会超过200万，这个估算还是很乐观，是大瘟疫爆发前的人口总数，而且其中大多数都为妇幼。想想这些，心里就要平衡了……是战争，总要死人，凭什么都是死的别人，而不是我们自己？那是没有道理的。”

帅台上一片冷静，所有人都在反思艾米殿下说的这几句话到底什么意思。

而战场上，两大矮人帝国强势兵种的出击，在不到20分钟的时间，

彻底击溃了西帝君已经参战的所有军团——不论是对西帝君家族还是对复出的西魔法帝国，矮人作为反魔法联盟的主力，两大矮人王国都有着世仇国恨，矮人们所爆发出来的战力，绝对没有辱没“创世神界武力第”一的称号，尤其是山地矮人王国的近百位穿山甲骑士和森林矮人王国的丛林巡回大武者，在他们的面前，绝对没有一合之将。

西帝君帅台上马上升起了一对盾牌式战旗，联军方面所有高级军官脸上的神色一紧，难道……是法诺斯双盾要参战了么？

对于蒙顿和诺顿两位半兽人统帅，苏文有着切肤之痛，不由自主地把这番话说了出来。

艾米丝毫没有经验，只是点点头：“这不就是伟大的教皇陛下还有英武的雷诺尔殿下事先的安排么？先消耗教廷的士兵，接着消耗所有的法诺斯军人，最终带着重创艾米诺尔诸帝国联军的荣誉回归法诺斯大陆。省事、省粮……哼哼……甚至省了战死者的抚恤金。”这冰冷的话，更像是从池傲天嘴里说出来的。

“那……”苏文想问下面怎么办。联军方除了重骑士没有投入战争外，其他所有军团全部参战，虽然已经击溃了六万左右的敌人，但是西帝君集群还有近十万左右的部队没有参战，而且剩下的部队，绝大多数都是精锐部队。

西帝君重步兵部队超过九成都是半兽人，其余为在大瘟疫中苟延残喘活下来的熊人士兵，平均身高超过1.8米，手里的狼牙棒最轻也有30斤重。

小佣兵团冲在最前面的大剑士营和半兽人一接触，立刻吃大亏——不论小佣兵团的大剑士多么勇猛，毕竟手里的武器不在一个当量级，而且大剑士从参战到此时已经鏖战了近一个小时，就算敌人站着不动等着砍头，砍一个小时手脚也受不了。

唯一值得庆幸的是，矮人们冲了上来——有一句古语用在这里再合适不过：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西帝君集群最具有战斗力的军团和小佣兵团最具有战斗力的军团撞在一起，战局再次向一面倒下去！

半兽人、熊人一个个人高马大，狼牙棒舞动起来攻击范围超过2米，但是大多数矮人身高仅1.2米左右，兽人们不得不半弯腰进行战斗。

更重要的是，两个矮人种族均以打造著称，参战者又都是各自王国的精锐，浑身上下披挂重甲，战斧、战锤的质量绝对不是法诺斯军团制式狼牙棒可以比拟的。

两军一接触，霍恩斯和铜锤同时看出了兽人们的弱点，两个人下了几乎相同的命令：攻击敌人腰部以下。有意识的诱导下，兽人们马上吃了个大亏，等后面的兽人们明白过来的时候，近一半兽人部队已经在战锤和战斧的攻击下战损！

“大人，雷诺尔、达海诺等人，有没有想过这一战彻底击败我们？”苏文眼睁睁看着战线一点点向西帝君集群偏移过去，再向前100米，就已经进入西帝君砖台上投石车、弩车的射程，战争最终的转折点，可能就出现在这里。

“能彻底击败联军，当然是最理想的。不过，即使如此，西帝君集群注定也会撤退——现在整个冰封大陆已经完全肃清了神圣教廷余孽，艾米诺尔大陆十分天下，西帝君连一分都摊不上。达海诺、蒙顿、诺顿实力再强，没有兵，没有税收，没有粮食，没有武器，打什么？大瘟疫之下，法诺斯本土还会派兵送死么？所以，他们必然退。”艾米嘴角上又挂上了一丝微笑。

正说着，西帝君的弩车和投石机开始发威了，巨大的石块在空中翻滚着落下，近两米长的弩矢怪叫着撕破虚空……

联军部队战损率急速扩大！战无不胜的矮人军团战损比率也迅速攀升。在战争中遇到这种情况，所有的军官都只会发出一个命令：“全力攻击！”只有这样，敌我军团完全处于混战后，投石车和弩车才会失去作用。

在死亡的压迫下，战线就像交战双方指挥官所预料而且所希望的一样：大幅度向西帝君大营方向倾斜。

西帝君帅台上又有两面战旗升到顶部：重骑士和巨人。在瘟疫死亡

线上挣扎下来的巨人们咆哮着，大步奔跑着向联军冲了过来——他们已经知道这场瘟疫爆发的真正原因，大批族人离去，让这些四肢极度发达头脑极度简单的部族对联军恨之入骨，一块块巴掌大小的鹅卵石，雨点一般砸向联军。凡被命中者，当时就仰面摔倒在地上，直接毙命！

西帝君两大重骑士团分别位于西帝君阵营的两翼，两位军团长同时发现了这个契机，长战枪同时举起：“荣誉，即吾等性命。”200米的距离，已经是重骑士部队冲锋所必需的距离，如果再短，重骑士无法发挥出其应有的战力。

冲——

荣誉即吾等性命——

年轻的骑士们松开了缰绳，驾驭着战马大吼着向前冲去，无数的长战枪随即放倒……

“投！”霍恩斯发现了问题，大吼了一声，两千多位还没有战死的森林矮人同时从腰里拔出了小战斧，猛地向前投掷过去，森林矮人的武器绝大多数都融入了稀有金属，无数的小战斧急速旋转着在空中拉出一道道七彩光芒，法诺斯的巨人眼看着一把把小战斧斜劈向自己的下体，却来不及反应——身材魁梧在这个时候是致命的缺点。无数的小战斧就像伐树一样，把一个个巨人拦腰斩断，巨人的鲜血仿佛喷泉一样射起四五米高，哗哗落下，就像下了一场血雨！

在神话传说中，大地之子巨人部落拥有神的血脉，而且是战无不胜的代名词，但是在这场泛大陆战争中，巨人部落屡次出现，每战却必败，而且每次参战者最终结局竟然惊人的一致——全员战死。也就是从这场泛大陆战争之后，再也没有任何国家征用巨人。

在森林矮人大举收割巨人血脉的同时，联军重骑士出击了！以皇家七彩龙骑士团、通云关黑龙骑士团、神圣沙漠帝国贵族沙蜥骑士营为主的联军重骑士潮水一样从战场南侧杀入，和圣殿骑士团一头撞在一起，同为精锐，高下立见。艾米帝国不愧为五百年不倒的大陆霸主，联军重骑士的箭头由七彩龙骑士团两百多位军官组成，帝国最精锐部队的军官

们根本无视遍地横卧的尸体，从容不迫地调整了战马冲击的步伐，从侧面看上去，每一只马蹄都仿佛用无形的丝线调整得笔直，两百多杆骑士枪枪尖完全在同一高度上，圣殿骑士团箭头骑士根本不在一个档次上，一把长骑士枪甚至刺穿了两个骑士的重铠！

不到两分钟，圣殿骑士团半数骑士已经倒在了红土地上。

随着信徒大量成百上千的战死，天空中落下来的神佑光芒一点点淡去……

西帝君帅台后最后一面旗帜在这时升到顶，西魔法帝国的魔法师们立刻顺着石阶跑上砖台，砖台上早已经设置好的魔法水晶一个个被激活，五彩的光芒在数十个砖台上荡漾！一个个魔法师开始大声咏唱起来……淡蓝色的魔法光泽在半空中出现……

“我下去指挥最后士兵，祝阁下武运昌隆！”达海诺微微鞠躬后，没有得到名义上帝王的允许，从帅台上走下去，来到最后一支教兵部队前，老将军简单交代了两句，两个万人队的教兵挥舞着短刀就像饺子皮一样从两侧包抄上去，把所有的参战者包围在其中。

雷诺尔湛蓝的眼睛里流动出一丝不安，他知道老元帅为什么要离开帅台——不想看到下面一幕！雷诺尔也不想，但是，他却没有权力离开这里。他知道，他就要看到两万年前，最常见也是最残忍的战斗方式。

第五十八章 封神大典

天空中突然起风了，白色云团仿佛惊马一样翻滚着，一点点浓密起来，数息后，白色的云团变得漆黑，整个天空被乌云笼罩。

接着，在魔法师们的咏唱中，乌云仿佛被一只看不到的大手强行向地面按去，最终团团乌云就悬浮在数十米的高空。

数以千计的魔法师们咏唱声越来越大，黑压压的云团中，终于出现了第一道闪电，哗啦啦，数十丈长的蛇形闪电劈向了地面，所有被闪电笼罩的参战者，不论种族不论阵营，身形同时停滞了下来——闪电魔法，在给予目标伤害的同时，还有强烈的麻痹效果。随即，越来越多的闪电在云间形成……

艾米诺尔联军帅台上，年轻的佣兵王也是两万年来唯一的全系魔导师艾米殿下脸色瞬间变得难看起来！

真的一招不慎，满盘皆输！

在艾米的预测中，西魔法帝国这一次派出数十个小型魔法军团，在战争中，一定会追求大规模伤害魔法，比如暗黑系五阶魔法地狱之龙蓝达龙，再比如火系五阶魔法喷火龙，就算魔法师们搞出几个禁咒魔法或者大禁咒魔法卷轴，这都在艾米的谋划中，这也是一个魔法师的正常思维。

全系魔导师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魔法师们竟然用的是三阶的蛇形闪电还有四阶的环形闪电……对于魔法师而言，风系魔法和水系魔法的衍生闪电魔法直接伤害力非常小，最大的作用在于闪电魔法具有麻痹作用，可以用来逃生或者给同伴赢得进攻时间。

年轻人忘记了一点，在两万年前，魔法帝国就是用这个魔法在一场

大规模战争中拉倒并活生生电死数以万计的骑士！当年的情况与今天几乎完全一样——魔法师们派弩兵军团从正面拦截了敌人的有效攻击，然后借助魔法水晶的帮助，用电网覆盖整个天空和大地……

“大人，您真是神机妙算，让他们出来吧！”苏文此时对艾米佩服到极点，脸上满是兴奋，但是等他的目光落在艾米脸上，立刻发现了不对劲。

艾米勉强挤出了一丝微笑：“好，下令吧。”

苏文一声令下，帅台后马上有号手推倒了帅台后面的一个铁门，铁门后还有两道裹满毛毡的木门，三把巨型号角伸进了漆黑的洞穴，号角声立刻响起！呜……呜……呜……低沉的号音在洞里回荡……

号音还没有落下，西帝君集群大阵的后方，大片的红色土壤就像开锅的沸水翻滚起来，一个又一个雪白的身影从红土中一跃而起，雪亮的弯刀随即破碎虚空……

啊？

包括雷诺尔、达海诺在内的所有集群军团感到震惊！骷髅军团？这竟然是被艾米雪藏已久的骷髅军团！但是，所有人都想不明白这支敌军怎么就突然从脚底下冲了出来？在战前，为了防止小佣兵团的狙击剑士，雷诺尔曾两次派人详细检查地面，绝对没有任何问题。

答案马上揭晓了，在骷髅战士们冲出地面后，浑身黑衣的狙击剑士营跟着冲了出来，最后还冲出来几个看上去面色金黄所有器官圆墩墩的战士……

雷诺尔不知道这几个战士有什么来头，而事实上，这正是大青山此前去妖精森林请来的黄金四族中的厚土族人。对于这个种族而言，在数米深的地下挖出一条通道，就像吃饭一样简单，所有的地道和地面帅台、砖台的位置一致。

在艾米的本来打算中，魔法师们施放五阶或者禁咒级魔法，就必然需要时间，魔法破坏力越大，需要的时间越长，魔法咏唱一旦开始，根

本不能随意停下来，否则就要承受魔法精灵的反噬。而这时间足够骷髅战士、狙击剑士营发起致命一击——近距离肉搏战中，魔法师们也就是待宰的羔羊。

魔法师们并没有看到身后的变化，还是专心致志地咏唱，马上，血与惨叫提醒了魔法师们，等魔法师们反应过来的时候，至少两千位站在最后的魔法师倒在洗月弯刀下……惊叫中，魔法师们马上散去了闪电魔法，孱弱的身体立刻承受了魔法精灵的反噬，大多数魔法师们嘴角渗出殷红的鲜血，还好自然系魔法反噬力量最轻，受伤后的魔法师还是有能力马上给自己加持一个漂浮术，离开地面。

骷髅们当时就愣住了，刚才的进攻中，这些魔法师们根本没有还手的能力，每一个骷髅腰间都挂上了两三颗血淋淋的人头，但是现在所有魔法师们都漂浮到空中，这……怎么进攻？！

“罪恶的根本，被净化吧！”此时，砖台前面的牧师们反应过来，在红衣大主教的带领下，一个个咏唱着净化术、月光术冲了过来……

众多的骷髅中，三个身材最为魁梧的骷髅诡异地冲牧师们笑了笑，在乳白色的圣光降临前的一瞬间，所有的骷髅重新潜入地底——吃一堑长一智，骷髅们当年在梵水受到过牧师们的重创，早就知道该如何对付。

可惜，当年在梵水的牧师们绝大多数都在那场大火中丧生，现在的牧师们对眼前的骷髅们比较陌生。就是这一点差距，再次给教廷带来不可容忍的创伤！

红色土壤再次像开了锅一样沸腾着向牧师们移动，就在牧师们还没有明白怎么回事的时候，沸腾的土壤已经来到了他们的脚下，接着红色的土壤漫天飞起，绝大多数牧师都被突然迷了眼睛，惊慌失措的神职者尖叫着想擦去眼睛里的灰尘……一把把洗月弯刀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等有牧师反应过来招呼伙伴施放漂浮术的时候，至少三千以上的牧师倒在屠刀之下，而其中，就有神圣教廷现任圣子殿下——戴着王冠的头颅被系在巴尔巴斯的腰间。

骷髅军团新的斩获对战局几乎没有任何影响，魔法师们距离地面五米左右的高度，继续大声咏唱着，借助理在地下数以万计的水晶，一个又一个闪电连绵不断地劈向战场……而此时，绝大多数参战者已经被闪电劈得眼角、嘴角七窍流出鲜血，唯一例外的是极少数矮人，他们的盔甲还是两万年前传承下来的，当年为了对付魔法师闪电专门加了一种海底怪兽皮。

天空中，联军的龙骑士们发现不对，同时带动坐骑龙向魔法师方阵冲去，西帝君集群的龙骑士冷笑着在一边看热闹，暗秋生速度最快，但是还没有等他接近魔法师，潮湿的空气中一道闪电击中了他手中的龙枪，少年被电得“啊”了一声，浑身上下没有任何力量，秃尾巴巨龙浑身也被电得吱吱直响。风系巨龙挣扎着逃离了闪电攻击范围，这一下，其他的龙骑士马上带住坐骑龙，在远处傻傻地看着魔法师们继续他们的暴行……

“大人，怎么办？！”苏文此时也意识到战争脱离了小佣兵团诸位主官的谋划，他只能希望身边这位唯一的全系魔导师想出办法。

黄金脑不是万能的，艾米也无奈，甚至也想像苏文前辈一样找一个自认为靠得住的人问一声“怎么办？”如果想不出办法，现在已经投入战争的联军所有精锐就会被这样活生生电死！而且，现在战场上已经出现了死亡者，唯一还能庆幸的是，这些死亡者都是身体虚弱的教廷士兵。

池傲天、大青山、霍恩斯也束手无策，池傲天还好，一直坐在骨龙上，要离龙在受到第一次攻击，就察觉到危险，两对骨翼展开，在更多闪电落下的同时，急速离开了战场，而大青山、霍恩斯还有格尔苏三位副团长现在还在雷电霹雳的范围内，绿儿也在，就算强大如神圣巨龙使者，在雨点般落下的闪电中，也只能自保而已，每一次勉强挣脱了一道闪电的束缚，却马上又被另外一道闪电击中……

“大人，我带直属军团从两翼包过去！”苏文着急得恨不得从帅台上跳下去，而所谓的直属军团，不过是帅台附近最后一个中队的护卫力量。

“不，你说的，还是我来吧。”艾米伸手拉住了简直要着火的老军人

——此时，全系魔导师想起来，在天空之城，也曾经有无数道闪电落下，那时的规模比眼前要庞大无数倍，当时九大上位高阶精灵联手硬生生扛住了金色闪电，这一次虽然没有九大精灵塔，但是说不定，也能扛住。

“大人，你干什么？”苏文马上明白艾米要干什么。老军官都快急疯了，凌空捞了一把，想抓住艾米，但是在冰雪森林里磨炼出来的少年仿佛虚影一样穿过了前辈的十指，接着翻身上马，年轻的王者一个人带动坐骑直接冲向了数里宽的战场……

不到一息后，艾米一头闯进了战场！也就是在这一刻，天空中翱翔的碧公主认出了单骑闯营的到底是谁，息壤龙背上的少女呆了片刻，没有说任何一句话，任由这个当年在地底曾经两次救过自己的年轻人一头闯入了雷电密布的战场！

闪电不会知道佣兵王和乞丐的区别，密集的闪电随即落下，咔嚓一声打在艾米的头顶，少年浑身上下流窜着无数的电光，艾米忍着剧痛，带动坐骑勉力向里突击，战马冲出去不到十步，被霹雳打得四蹄发软，屎尿横流，一头栽倒在地上，艾米同样浑身发软，跟着摔在血泊中。

强大的外界打击，瞬间激活了暗戒里的精灵们，九大精灵无须显身就联手在艾米上方布起了几道魔法防御盾！闪电哗啦哗啦在防御盾上溢动！

魔法师们马上发现了战场上的变化，他们还不知道这个人到底是谁，但是同时拥有而且有能力施放几个魔法防御盾的，必然是联军中的重要人物，相当一部分魔法师随即把这个魔法防御点作为重点攻击！数以百计的魔法闪电在天空总汇合两道闪电，金色、红色闪电咔嚓一声拉着爆炸声落了下去。所有魔法师都想不到的是，这三道足以把城堡毁掉的闪电竟然没有击毁魔法防御盾。

这一次，魔导师们也开始注意到这里：就算一位土系魔导师施放出的魔法防御盾牌也绝对无法承受数百位大魔法师和一级魔法师联手施放的巨型闪电。难道……敌人这个将领竟然拥有两位以上大魔导师联手封印的魔法装备？

心随意动，四五位魔导师默念着咒语，更多的闪电向防御盾滚滚而来！有魔导师的加盟，尤其是其中大多数还都是水系魔导师，摇滚的双色闪电直径急速膨胀超过了10米，哗啦啦根本不停息地落下来。

地面上的魔法防御盾瞬间被雷电炸得几乎崩溃，但是就在这一瞬间后，防御盾内向外涌出缕缕乳白色的光芒，再次支撑起魔法盾牌。

碧也呆住了，以一个火系大魔导师而言，施放出来的魔法防御盾牌也绝对无法承受这样的攻击。

魔导师们大吃一惊，所有的魔导师包括绝大部分大魔法师把自己的力量全部转移过来，那一刻，方圆十余里，乌云滚滚，无数的闪电从乌云中挣脱出来，飞蹿向战场西侧，金色和红色两道闪电仿佛两座山峰一样从空中落下，空气被闪电分解得喳喳直响……

但是，地面上的那个魔法防御盾竟然还是巍然屹立着！

西魔法帝国的魔法师们脸色都变了，除了少数魔法师继续维持着天空中的闪电，其他十之八九，源源不断地从身边的魔法水晶中吸附魔法能量，接着发出更大威力的闪电凌空落下，恶狠狠地像岩浆崩流一样砸向地面上的魔法防御盾牌……

此时，所有人甚至忘记了时间的流逝！

足足半个小时后，天地间突然响起了一声巨响，接着是一男一女欢悦的笑声，男声如钟，女声如铃……

这一声巨响后，天空中的乌云竟然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漫天闪电也消失得无影无踪，红太阳笼罩在天顶正中，就在刚才两道闪电落下的地方，凌空站立着一男一女，男性一袭蓝色劲装，浓眉大眼，身材魁梧；而那个女性，娇小可爱，眉目间跳动着喜悦，一身淡青色的衣衫在空气中无风自动。

从天顶正中，传来一阵阵恢弘的音乐，接着，一个仿佛山岳般巨大的紫色条案从天际缓缓落下，在落下的过程中，那个几案一点点变小，最终，几案在百米高空停下来。所有人的目光竟然能够穿透这深紫色的

案子，看到上面摆放着两卷赤红色卷轴！

这是什么……

花语平原上，近百万人就这样呆呆地看着！此时，很多人已经想起了很古老的一个传说——据说，如果有人能够最终被神界认同，那么神界由主神下界封神，而封神的仪式就被称为“紫案丹书”！

紫色的案子，赤红的卷轴，不就是……

难道，这一男一女竟然是神界的主神？那么，今天要被封神的会是谁呢？

第五十九章 惊天刺神

就在这血淋淋的战场上，突然，一个年轻男子冉冉升起……

虽然刚从血泊里爬起，男子身上却白衣如雪异常干净。

虽然在不断上升，但是所有人还是感觉这个男子仿佛就站在自己的眼前，淡淡地微笑。

“殿下……”精灵们的眼神最为犀利，骄傲到极点的种族挣扎着从地上爬起，一躬到底。

“将军大人！”七彩龙骑士团的重骑士们距离最近，一个个从战马上爬了下来，单膝跪倒，右手扣左胸，一颗颗高贵的头颅深深埋下。

“团长……”小佣兵团的孩子们热泪盈眶，几乎哭了出来，团长大人这次被封神，那就意味着从此再也见不到团长大人。

“殿下……”外围的佣兵们此时已经完全确认了，这个年轻人竟然就是新被册封的传奇佣兵王，真的是王者，看上去也就20多岁，竟然就被封神了。天底下，大概也只有这个年轻人才能匹配“传奇”的王冠。成片的佣兵们向离去的王者跪倒！

年轻的人类王者冉冉上升到紫案前，让所有人震惊的事情再次发生了，艾米殿下竟然没有停在紫案前，而是直接来到了紫案后，随即，两卷丹书悬浮而起，落在王者手里。

此时，那一男一女两位神者也来到了紫案前，他们竟然……在紫案前跪了下来！

艾米伸手打开第一卷丹书，一声清亮而动听的语音在天际开始回荡，没有人听到艾米在说什么，除了地上那三四个厚土族人，厚土族男

子们额、手、脚五心同时着地，向着自己的王者行大礼！

神语……艾米说的竟然是神语！在场所有出身高贵者都猜对了答案。仿佛为了配合他们的答案一样，伴随着曼妙的音乐，从天际随风落下无数紫色、蓝色、青色的花朵，碗口大小，香气袭人……与此同时，在几案四周，凌空出现了无数中阶以上精灵，均为水系和风系，精灵们长发飘飘向紫案下的两个人跪拜。

艾米念完后，随手合上两卷丹书，接着伸手从几案上拿起朱红大笔，在两个人头上画上两个完全不同的符文，手指挥动间，一层神圣的光芒落了下去，一男一女头颅埋得更深了！

这个仪式，绝对是封神！但是，艾米竟然不是被封神者！那他是什么？

自古以来，被神眷顾者称为神眷者，被神护佑的人称为神佑者，而现在，艾米竟然在眷顾神，竟然在护佑神，那么他又该被称为什么？以人类英雄的身份去册封神明者该被冠以什么样的称号呢？

此题无解！

所以，众神大战过去很多年后，很多人说：众神大战就是一场戏，否则断然不可能阴错阳差出现那么多故事，波澜起伏却又离奇地被扭合在一起，比如，第一个册封神明的人类英雄。

之所以出现这惊人一幕的原因其实再简单不过！

艾米被闪电笼罩住后，九大精灵本来准备联手释放混沌的力量，但是很快，水系精灵和风系精灵惊喜地发现，这一次落下的闪电和在天空之城落下的闪电完全不同，这一次的闪电竟然是由创世神界的水系魔法和风系魔法混合而成，而九大精灵是纯精灵，被魔法师们联手融合的水系、风系魔法力量瞬间被两大精灵再次分解，并且直接吸附！

当时，虽然在外界看上去艾米被雷打得惊心动魄，实际上，艾米丝毫没有受到影响。反而是风、水两大精灵急速吸收着融合之后的魔法能量。

九大精灵都已经达到了上位高阶精灵的巅峰，在人间界，他们已经很难再更进一步前进。而这一次，无限的能量源源不断落下，风水两系精灵随即一举迈入了精灵使的殿堂，虽然只是下位精灵使。

上位精灵使的神格比十二主神还要高半格，中位精灵使的神格堪比神君，下位精灵使的神格包括力量凌驾在二级神明之上。换句话说，在这场战争中，有物种成神了！

成神，就必然会得到整个创世神界的认同，同样，创世神界会自然落下紫案丹书。按照一般规矩而言，册封神明，由其所属的主神或者上位精灵使册封，风水两系精灵应该由风系精灵使和水系精灵使两位殿下联席册封。

但是……由于父神失踪，此时的风系精灵使和水系精灵使还在平行空间探索，也就是说，两位上位精灵使殿下无缘于本次册封。同样但是，紫案丹书无论如何必须有册封者，而此时，一直伴随着两位上位高阶精灵而又促使他们变成下位精灵使的传奇佣兵团艾米殿下就成了唯一的封神（这可是真正的封神）候选人。

从这一战以后，传奇佣兵王又有了几个新的头衔：恩神者、佑神者、封神者……

看着艾米从天空再次落下，两位新近神明就那样伴随在艾米身后，西帝君所有参战者都失去了信心——个别魔法师还想再施放雷击术，可惜，有精灵使出现的地方，任何同系精灵都不会再遵从魔法师的意志。

雷诺尔、修达、达海诺等一声长叹，心底真的是不甘心，为什么每一次会战，最终都变成成就小佣兵团某位主官的盛大仪式？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艾米……每一个人都是经过他们参与的会战捧上了天。

西帝君大营营门再次推开，雪藏到最后的绵阳帝君直属军团——圣龙骑士团以及西魔法帝国看家的魔武士、魔弓手冲了出来，掩护着还活着并且有能力返回大阵的西帝君参战士兵徐徐撤退，最终大门被再次合上。

联军没有追，也没有实力再发起任何一次攻击，刚才的雷电，八万

联军能够撑到最后的，不过五成……这些幸存者手脚还在麻木中。

苏文随即指挥附属联军的民壮前来救护，就在此时，看着在血泊里挣扎的军人，艾米鬼使神差地下了一道新的命令：“救护！所有参战者，不论种族，不论阵营，不论身份，均在救护范围之内。”

以隆、红石大帝等长者看来，这肯定是艾米的一步棋：这些幸存者，只要稍加诱导，借他们的嘴，就能撕破神圣教廷脸上最后一张皮，再向长远看去，如果有一天真的要远征法诺斯大陆，这些幸存者，还会是远征军手里另外一张王牌。至于是否真的如此，历史上找不到答案。

而《佣兵帝国志》中有这样一段话：“传奇王起于贫寒中，出道以来，宅心仁厚，以救黎民于水火为己任，随后，获悉黄金、白银、青铜三大人类来历，故，大陆圣战后，特赦并救治敌军民两百余万。”

确实，从艾米登上历史舞台的历次表演来看，这鬼使神差的命令多半是后者。

或许出于同样的原因，艾米下令：尽最大努力，救治包围圈内可能遇到的所有西帝君战俘。艾米所无法预想到的是，因为他这一条命令，整个包围圈里在瘟疫生死线挣扎着的数十万军民得以活命——这当然还要感激另外一个伟大的英雄：冰系神圣巨龙使，绿儿以契约方式召唤了冰系精灵使亚尔兰斯的化身，两百多头成年冰系神圣巨龙联手在包围圈内释放了大型冰雪领域，从此花语平原东南遍地寒冰，整整一年才融化。

也正是因为这条命令，佣兵王艾米的雕像在花语平原上几度脱销——所有被从死亡线上拉回来的人都虔诚地供奉着这位年轻的王者。

艾米诺尔大陆上的战争，从魔法历十年的圣战那一日起，其实就已经结束了。

魔法历十年夏一月，在圣龙骑士团和魔武士的掩护下，西帝君集群最后三万多人仓促登上战船，沿着大陆东海岸一路向南撤去；夏二月，雷诺尔、达海诺集团与沼泽以南困守的法诺斯大本营会合，贫瘠的沼泽地带显然无法提供更多的给养，月底，在一个漆黑的夜晚，在艾米诺尔

大陆上猖獗七年的西帝君、法诺斯、神圣教廷力量彻底退出了这块大陆。

在大部分人的想法中，陈兵大沼泽以北通云关少帅池长云一定会就势南下，为帝国开辟一片新的领地，最起码，为帝国获取更多与佣兵帝国谈判的资本。想不到的是，不知道怎么回事，池长云按兵不动三十余天，直到佣兵帝国现存的两位老殿下闯入了池长云大营，两位王者正义凛然地与池长云交涉，要求池长云班师返回通云关，并将支付所有军费。池长云元帅大人随即撤出佣兵帝国，在撤退中，所有非通云关直属军官一律留下为佣兵帝国效忠，并遗留下大量战争器械。

这又是一个众神大战期间的一个谜。

同年秋天，在艾米诺尔大陆笑傲七年的另外一支外来力量——魔帅易海兰阁下率领的恶魔岛军团挥师离开了战斗七年的土地。

这一次，坐镇史坎布雷的红石陛下派亲信龙骑士白少陵前往组建不到一年的狮子河战区督战——尾随恶魔岛军团，准备一路进攻一路占领大陆西南的土地。可惜，未能如愿。

恶魔岛军队虽然撤退了，但是从撤退前一年开始，易海兰阁下就着手组建民军自治组织，并且发放了数以十万计算的军用弩矢。火狮子军团一头撞在了修斯自治民军组织上，一个月内发生多次千人左右的小规模战争，而夜袭几乎天天都有，最终，火狮子军团不得不撤出了这个还没有主权的国家。

易海兰在离开大陆之前，驾驭着吟风最后一次独自拜访了小佣兵团，与会者仅五人。在易海兰离开之后，艾米修改了远征军的策略，本来在艾米的打算中，首先征伐的将是罪恶至极的法诺斯大陆。

魔法历十一年，在佣兵帝国、神圣沙漠帝国、修斯自治组织、两个矮人王国、精灵王国诸王国的提议下，艾米帝国最高统治者红石陛下同意在这场泛大陆战争中立下不世战功的小佣兵团在花语平原开府建国，东起大海，南连妖精森林，北至梵水，西临界林，面积约原花语平原的三分之一，并享有平等外交权利，国号黄金王国。

有意思的是，池傲天远征军所部所有新贵族册封的领地均在黄金王国内。换句话说，按照严格意义来论，池傲天远征军所效忠者已经变成了艾米·哈伯殿下。

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黄金王国名义上的国王陛下并不同意建国，而且其他三大巨头对此也都持反对意见。但是，最终，一个新兴的王国还是建立起来了。引发无数后人广泛联想的是，这个王国的外务大臣由红石陛下推荐，吏务大臣则是佣兵帝国东天王的长子，商务大臣则是弃武从商的侯赛将军，王国宰相却是森林精灵王国首席大长老兼任。换句话说，这个处于四战之地的国家，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就已经被架到了烧烤架上慢慢煎熬着……

对于这个新诞生的王国，红石陛下作为名义上宗主，还是给予了极大的支持，除了从王宫内库中拨了两百万金币外，又从黑龙骑士团调拨了四个精锐骑士大队，从七彩龙骑士团调拨了两个精锐骑士大队，最后又把雪月军团中艾米父亲服役的冰川步兵大队和池寒枫将军服役的骑士大队一同划入了新建王国，并亲笔给艾米写信，建议传奇佣兵王殿下以这三万余众的部队为基础，尽快组建远征军，讨伐法诺斯匪寇，为战死的池大同元帅、池寒枫亲王以及众多帝国殉难者报仇！

这封信，据说差一点被池傲天扔进了公共厕所，就连池傲天这样的不善思谋者都从这信里闻到了阴谋的味道。

苏文说得更是直白：“陛下这次可真是不容易，估计这一次把所有亲小佣兵团的分子全部调入这些大队，一口气打包送了过来，可真是异己大清除，从此军队中再没有异己。至于通云关战区老池家……嘿嘿，被剥离了四个精锐骑士大队，黑龙骑士团可以把骑士两个字去掉了……”

艾米苦笑，虽然战争已经结束一年多了，但是小佣兵团的诸位主官甚至包括池长云再也没有去过帝都史坎布雷，而池寒桐将军也从来没有离开过帝都，至于红石陛下，现在忙得焦头烂额——要组建那么多新的军团，也并非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尤其对于此前最善于裁军精兵简政的陛下而言。

艾米当时长叹了一口气，留下了众神大战以后对于红石陛下最公允

的评价：“就一个王者的身份而言，不论是战前的文治武功，还是现在的每一个举措，红石陛下实在无可挑剔。”

据说，艾米这番话几经辗转后流传到红石陛下的耳朵里，已经年近五旬的国王陛下激动地召唤出自己的坐骑龙，当然，最终，红石陛下的选择依旧无可挑剔。

魔法历十二年的冬天，另外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发生了：土系上位精灵使殿下遇刺身亡！

从来就没有人能猜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当时，精灵使殿下应智慧神、光明神、战神等几位殿下邀请，前往光明神殿赴宴，主要是几位主神殿下想感谢精灵使殿下为花语平原上的百万居民付出的努力。宴会上，宾主把酒言欢，但是在返回的路上，就在距离祈愿塔不足200里处，无名强者袭击了上位精灵使殿下，一场大战后，精灵使身中数十刀，战死！

没有人知道是谁干的？有人怀疑是冰系精灵使亚尔兰斯，也有人怀疑是火神和日神两位暴躁的主神，甚至还有人怀疑是恩神者艾米·哈伯四人众。总之，土系精灵使成为众神大战中第一个殉难的高阶神明。

从那一天起，大陆上所有土系魔法师再也无法完美地施放土系魔法，不得不改修其他系魔法。同样，从那一天起，由于艾米诺尔大陆东侧有土系、风系、水系三大祈愿塔，土系精灵使战死后，土系祈愿塔立刻岌岌可危，从那时起，艾米诺尔大陆东侧领土一点点向大海沉去……也就是从那时起，整个大陆所有的河流，渐渐统一了流向。

魔法历十三年，也就是大陆圣战结束后第四年的秋天，黄金帝国历时两年终于训练好水师——这还要感谢海盜王殿下当年的无私奉献，黄金王国三万大军、神圣沙漠王国一万铁师、艾米帝国一万骑士部队，登上了大型海船，在季风的帮助下，六百多艘大型战船鼓足风帆，向遥远的恶魔岛进军了。

艾米诺尔大陆的历史卷宗在这里就翻过了新的一页。

第六十章 海路漫谈

艾米诺尔大陆西南就是臭名昭著的“咆哮洋”。

早在数百万年前，艾米诺尔大陆渔民为了生存，借着春秋季风，摇着六尺长的小船开通了冰封大陆航线；大概在二十万年前，商人们为了攫取利润，冒死组织船队向南，最终发现了法诺斯航线。而对于传说中恶魔岛航线的开辟，几乎是和法诺斯航线同时开始的，但是直到二十万年后的今天，数以万计的艾米诺尔航海者丧身大海，这条航线依旧还是虚无缥缈。

罪魁祸首，自然就是咆哮洋。根据零星的航海资料显示，咆哮洋上一年四季风浪很少低于三米，到了春末夏初，大的海浪高达30多米，一个浪头下去一般的小船当时就变成碎片。

另外，咆哮洋最少有两横两纵井字排列的海底山脉，因此海底遍布礁石，在大浪的掩护下，这些位于海面数米左右的暗礁就成了大船杀手。

如果只是以上两点，咆哮洋还不会成为死亡禁地，老水手们还是能辨明摸索出一条海路。咆哮洋上最凶残的就是“迷雾海”——在咆哮洋中心位置，有一片神秘的大雾，没有人知道这片大雾到底笼罩了多大的海域，也没有人知道这片大雾从何时出现何时消失，总之任何进入这片大雾的船只，从此抬头看不到日月星辰，低头看不到海面，似乎漫天漫地就是这一片无尽的灰蒙蒙大雾。更让航海者们感到头大的是，这片大雾并不固定在一个位置，而是随着风随着海潮在慢慢移动……

“或许，这片大雾的统治者并非创世神殿下，而是死神殿下吧。”著名航海者哥伦布在遭遇这片大雾后，为了纪念自己在大雾中所看到的情景，在航海日记上写下了这样一段话。

所以，对于航海者而言，咆哮洋三个字就足以闻声色变。

魔法历十三年秋，一支庞大的舰队正在咆哮洋航行。

“你说，我们现在是不是应该请所有人来聊聊了？”艾米特有磁性的男音在甲板上响起，语气里明显带着捉弄。

“如果再不说，早晚要兵变。”答话的声音瓮声瓮气，回答问题的是霍恩斯。

池傲天和大青山两个人无声地互相看了看，没有接艾米的话茬。

距离艾米诺尔大陆战争结束，已经三年多了。此时的艾米、大青山、池傲天距离而立之年已经屈指可数了，三人中，大青山岁数最大，眉间带上了淡淡的风霜，神色间越发显得厚重，更像一个长者了；池傲天变化不大，肤色依旧白皙，冰冷的气息与三年前相比，淡了一些。

至于艾米……自从拥有了暗戒之后，岁月似乎就没有在他身上流过，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变化，那就是显得更年轻了，猛地看上去，似乎也就二十出头的样子。也难怪老洛克后来再见到艾米时，一口咬定这一定是艾米的同胞弟弟，而并非本人。说法更阴损的是另外一位不良长辈隆：“听说，如果身体失去某些功能，往往就会变得越来越年轻，比如……不长胡子。”

也难怪隆这么说，从莹莹离去后，唯一和艾米相近的只有名义上的太太——精灵女王灵宝殿下。而女王陛下此时不论从心理还是生理，都是一个典型的稚嫩小女孩。时间，并非无所不能，至少，没有抚平艾米心理上那一点点创伤。

“好吧，暗秋生——”艾米喊了一声，秃尾巴龙骑士连忙跑了过来，“你去通知所有大队长以上职务者，明天早上八点，到我座船参加会议。”

“是！团长大人！”暗秋生扔了清洁厕所的小工具，驾驭着巨龙向各大座船飞去。

第二天早上，艾米诺尔远征军第一次会议准时开始了。

小佣兵团，更准确说是黄金国王殿下座船大会议室里黑压压坐满了人，仅正规军大队长就12位，还有小佣兵团的干部们，以及联军各个势力的统帅，总人数超过40人。

大会议室中间，是一张直径八尺的圆桌，后面依次坐着小佣兵团四大巨头、山地矮人王火炉、森林矮人王国顺位继承人洛克、精灵王国灵宝女王陛下、拜火教亚当·平殿下、东魔法帝国国王林雨裳殿下——无须任何奇怪，东魔法帝国确实参与了本次远征。

说起原因，却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

花语平原最后一战的战况，在当天下午就被魔法师们送回了东魔法帝国，以盗帅为主的绝地大长老们看了大惊失色，他们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联军统帅艾米，竟然以一人之力挽回了败局，更重要的是，艾米竟然册封了神明！作为魔导师，绝地大长老们对于精灵使的能力再清楚不过了。

此前，绝地大长老们本来期望艾米诺尔大陆联军和法诺斯盟军在最后一战中两败俱伤，最终东魔法师帝国民心所向地出来收拾残局，现在看来，这个期望已经落空，反而把小佣兵团给得罪了。

因此，盗帅以及十多位魔导师专程到小佣兵团驻地来慰问，随即，盗帅婉转地表达了一个意见：“没有参加最后一战，林雨裳殿下并不知道此事，而东魔法帝国也并不知道西魔法帝国会在战争中使用同归于尽的闪电术，为了表示歉意，东魔法帝国愿意参加以后所有的战争。”

如果按照霍恩斯和池傲天的意见，早就派狂战士把这些锦上添花的人打出大营。但是，最后，还是艾米拿了主意：“既然阁下如此好意，那就希望阁下在未来的战争中表现出足够的诚意。”而这足够的诚意，就是在这次远征中，东魔法帝国派出了6000人的魔法师队伍，二十七位绝地大长老仅留下四人看家，其他全部参加远征。

与此前的会议相比，少了一个人——火德星宫神人沙若。

花语平原最后一战后，曾经是神圣教廷牧师的沙若一直郁郁寡欢，原因只有少数几个人知道：沙若的父母在一次地行龙突袭中丧生，教廷的波丽牧师抚养沙若长大，而波丽牧师最后却死于那场大瘟疫中。再加上由于最后一战两败俱伤的战略在事后被小佣兵团有意宣传了出去，神圣教廷最终在花语平原民众心中地位急转直下，无数的教堂被付之一炬……这些，无疑都是沙若心中无法承受之痛。

为了让沙若开心，在林雨裳的建议下，魔法历十三年春，在佣兵王城内，给大青山和沙若举行了婚礼。

只是，所有人没有想到的是，就在远征前两个月，沙若有了身孕，因此沙若只能缺席远征。

在圆桌会议上同样还有一席之地帝国亲王隆、蓝田大公以及沙漠帝国侯赛将军，另外一个身份是黄金王国的财务大臣。

在圆桌上，摆着一张巨大的毛皮，毛皮上星星点点闪烁无数蓝色光——魔法航海图。

这张魔法航海图，是易海兰的一点心意。在大海三千米以下，有一种两翼展开十二米左右的鳐龙，这种稀有亚龙兽天生拥有变色的能力，它的皮肤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变得和周边物体颜色完全一样——正是凭借着这种能力，鳐龙称霸海底世界。魔法航海图就是利用了鳐龙龙甲迅速变色的能力，用巨大的魔法能量把周围数十海里的一切模拟出来，最终以不同的颜色表现在地图上。

如果没有这张海图，艾米、大青山包括习惯意气用事的池傲天，都绝对不会远征什么恶魔岛。

“首先，我代表小佣兵团，先感谢诸位对远征的支持。”艾米采用了最常见的开场白，“我知道，大家都有疑问，为什么不远征给艾米诺尔大陆造成极大伤痛的法诺斯。此前，我一直没有解释，今天，我一并说了。”

大厅里，静悄悄。大门紧闭，门外轮值军人都换上了小佣兵团中层干部，所有的一切，都显示出艾米所要谈内容的分量。

“在一千年前……最少是这个时间吧……”

艾米第一句话，就让屋子里绝大多数人大脑反应不过来，一千年前……在座的，就算老洛克这样的老矮人都还没有出生，这和今天的远征有什么关系？

“创世神殿下，对，也就是我们的父神，因为某种未知的原因，被人刺杀！”

啊？这一次，整个屋子里为之震惊！亚当·平殿下霍地站了起来：“怎么可能？父神殿下是比火神殿下更高的存在，他无所不能，无往不胜，阁下危言耸听！”

艾米苦笑了，完全无奈：“拜火教的圣火为什么熄灭了千年？就是与此事相关。”

亚当·平愣住了，拜火教千年来无数大祭祀希望得知圣火熄灭的原因，只是，从来没有人想过，竟然与创世神殿下有关。

“那究竟是谁重创了创世神殿下？”老洛克满脸的将信将疑，只是，他的目光从侄子身上扫过时，很明显，小矮人对这一切都很清楚——而矮人是天生不会撒谎的种族。

两位殿下开了一个不好的头，大厅里，几乎每一个人都在和身边的伙伴小声嘀咕着，甚至包括小佣兵团的中高层干部们。

“安静，答案并不存在于诸位的交谈中，所有人，都安静。”艾米拍了拍桌子，“当初龙神派洛特殿下隐约谈起此事时，我也不相信，但是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这一切都是真的。创世神殿下被重创，距离神形兼灭只有一步之遥。这种情况下，创世神殿下获得易海兰，对，就是恶魔岛军团统帅的帮助——这已经是数百年近千年前的事情，创世神最终进入恶魔岛，也就是距离创世灵源最近的地方，创世神殿下在这里正在恢复力量。我提醒诸位，今天的所有内容，仅限于诸位所知，记住……今天在座的每一位，都是获得至高无上创世神殿下的青睐者。”

艾米偶尔装一次神棍，还是有模有样的。屋子里，所有的人，竟然

不知不觉中有有了神圣使命感。

“因为创世神殿下失踪，火神殿下失踪千年，因此天上十二主神之间竟然产生了严重纠纷！”

啊？屋子里再次哗然……

“安静！”艾米已经意识到会有这种效果，停顿片刻后，继续说：“其中以光明神、战神、智慧神为首的七大主神，其他四位具体是谁，我也不知道。光明神开始全力支持神圣教廷，在艾米诺尔大陆上开始传恩布道，而其他几位主神则开始在法诺斯大陆上彰显无可匹敌的神力，最终把战乱不已的法诺斯各族纠合在一起，两百年后，就有了这场四个大陆的战斗。”

“而这场战斗的最后目的，根据我的判断，应该是毁掉其他主神在艾米诺尔大陆和冰封大陆的神殿，最终，从人间解决神界的纠纷——任何一个星宫，神力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信徒，一旦失去了信徒，即使是主神，也会失去话语权。”

“难道，您的意思是说……四个大陆所有参战者都在被神明操控？我们被当枪使了？”盗帅眯缝着老眼，紧紧盯着艾米脸上每一个细小的动作。

“恭喜阁下，您答对了。”艾米笑咪咪点点头。

“恶魔岛出兵，唯一的目的，就是阻止法诺斯大陆，当然，最终这个伟大目的是由我们完成的，就这一点，在座的所有人都足以自豪……所有人。”艾米说到这里，眼睛从盗帅脸上划过，笑容依旧。

“佣兵王殿下，那魔帅易海兰阁下既然是有心和我们合兵一处，为什么非要我们去恶魔岛呢？他完全可以以修斯帝国为大本营，与我们共同远征法诺斯大陆。”侯赛将军捻着微微翘起的小胡须，很是不解。

“当然有原因了。”艾米笑咪咪地说出了答案，屋子里所有人都下意识地扭动了椅子……

原来.....这个世界上，还真的是什么都有可能发生啊。

第六十一章 再见魔帅

“而且，原因很简单——我们这一次远征的终点，并非是法诺斯大陆，而是……”艾米食指指了指头顶，“我们头上的神界。”

啊？这一次，屋子里的绝大多数人下意识地张开了嘴巴，眼睛里露出了震惊和迷茫：远征神界？

人间，是整个创世神界物种最丰富却是最低级的一界，精灵界比人间高一层，而神界比精灵界还要高一层。跨越两个位面，根本不可能存在远征的字眼。如果早知道这一次目标是神界……估计艾米诺尔大陆所有势力绝对不会派出一个人加入这场愚蠢的征途。

“小家伙，你不会是开玩笑吧。”老洛克打了哈哈，十年过去了，鼎鼎大名的血斧霹雳矮人洛克真的老了，眉毛、胡子已经全白了——时间，对于每一个人都是公平的，唯一区别只是早还是晚而已。

艾米呆立了片刻，眸子里流动着些许无奈，推开舷窗，外面是深蓝色的大海：“魔帅阁下说，恶魔岛地理环境险恶，却是一个诞生真正强者的地方，而这些强者，甚至足以对抗诸神。”

“艾米，我有一点没有想明白。似乎……火神殿下包括日神殿下对小佣兵团、神圣沙漠帝国都一直青睐有加，为什么不能获得他们的支持，神界……如果一定要有一场战争的话，似乎也不应该有人类参加吧。而且，这还关系到父神殿下。”

“关于父神被袭击的事情，没有任何人有证据，而且……恶魔岛也绝对不会让一个神明进入——在凶手没有查清楚之前，所有的诸神都无法摆脱干系。所以，或许是大幸，或许是大不幸，所有在1000年前没有出生的下阶物种，反而很轻松获得了恶魔岛的信任，而最终，这个历史重任就被强迫交了过来。”

“对了，对了，说一点高兴的事情。”艾米嘴角又挂上了天使般的微笑，“其实，这并非坏消息。想想吧，能够一举把力量提升到应对诸神的位面，或许……有可能被册封为众神之一啊，就算无法被册封，那也是可以和比肩永生的诸神的英雄。或许……我应该卖票了，一张一万金币，也一定被抢购一空的。”

屋子里这一次完全静了下来，所有人都知道，艾米说的一点都不错！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两个时期，人类能够比肩诸神，第一次是神魔大战，而第二次，则是伟大魔法师们创建的国度。而那两次，作为下阶种族还从来没有敢于挑战诸神，所以……这一次远征，不论成败，注定会成为人类历史上另外一个巅峰！

瞬间，一种神圣的使命感充斥在屋子里所有人的胸膛里。

最容易被廉价的荣誉卖掉的当然是贵族骑士，包括蓝田大公爵屋子里一口气站起来十多位帝国骑士，清一色绿色簪缨：“在伟大征程上，请允许我等奉献渺小的生命！”

绿儿把两片半透明的海带贴在眼睛上，露着肚皮在甲板上晒太阳，他的脚下还躺着暗秋生、凌云的坐骑龙，一样都在晒太阳。而忽尔都的坐骑龙，正跪在一边卖力地给绿儿做着异性马杀鸡。

“咳……咳……”绿儿清了清嗓子，用力把一口痰吐了出去，白色的痰花在空中飞舞着落入大海，一只正拼命逃脱鲨鱼捕猎的红色小鱼恰巧一口吞了下去，几乎是瞬间，巴掌大的小鱼突然变成了绿色，一对牙签大小的龙角出现在额头上，周围所有的鱼类，包括身后那条身长十多米的巨型鲨鱼马上潮水般远远逃去。

“啊，伸长你们的耳朵，仔细听听，某个下位种族又在忽悠人了，无耻啊，无耻，罪孽啊，罪孽。”绿儿不论是话语还是语气里很是不屑，不过，周围三头巨龙知道这种不屑背后是什么——只敢压低了声音用龙语说出这个观点，就足以说明一切。

“是啊，是啊。”普通巨龙们连忙点头应和着，同样压低了声音，脸上努力挤出谄媚的笑容。

在季风的帮助下，远征军的航速非常快，第二月月底，深蓝色的咆哮洋已经被抛在后面，取而代之的则是漆黑色的魔鬼海域——艾米诺尔大陆的航海者们从来没有到达过这个海域，名字还是在魔法航海图上标注出来。

这里不像是一片海域，因为根本没有任何海浪，就像一潭沉积万年的死水，气泡从水底咕嘟咕嘟冒了上来，散发出一股股腥臭，成片的泡沫碎裂声连在一起，就像有很多幽怨的女子在海底哭泣，摄人心肺。偶尔有猩红色带状鱼在海面上挣扎而过，露出两排锐利到极点的牙齿。

海盗王殿下留下战船的时候，还给艾米留了数千人的船工，这些在大海里闯荡几十年的弄船儿看到魔鬼海域，一个个脸上也都不禁露出了惊恐。

没有一丝风，船队航行的速度骤然减慢，航海图上显示，这里距离恶魔岛不过1000余里，就是这1000余里海路，远征军足足耗费了20余日。

恶魔岛的军队显然早就发现了远征军，每天都会有暗黑龙骑士驾驭着巨龙从天空掠过，漆黑的龙枪反射着耀眼的光芒的同时，带出些许敌意。

没有任何一位龙骑士降落下来，就更不用说魔帅易海兰阁下了。

不安的心情在整个远征军里悄悄散布。

从第15日开始，船队已经能看到恶魔岛的轮廓。

和魔鬼海域一模一样，黑色的恶魔岛笼罩在一团黑色的雾气中。每天中午，雾气最淡的时候，精灵们能看到在恶魔岛上屹立着两座高耸入云的山峰；白天，这山峰上不时冒起浓浓的黑烟，而晚上则是赤红色的烟尘。

魔鬼海域的第21日，恶魔岛上漆黑的岩石已经尽收眼底，直到此时，恶魔岛的居民们才开始尽地主之谊——派出了一艘领航小船，带着远征军船队进入海港。艾米还问了一句，易海兰在哪里。谁知道，小船

上的船员竟然都是羊头怪，咩咩笑了两声，却没有回答问题。

恶魔岛所谓的海港，其实是一条长达数十里的峡谷，峡谷两侧高达百米，立石如刀，卧石如虎，根本无法攀登，峡谷上方似乎有风吹过，撞击在漆黑的岩石上发出一阵阵幽咽声。

峡谷底部就是大海，船队一路前进，最终，整个船队完全驶入峡谷。

除了艾米没心没肺外，包括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凝重的神色——如果易海兰准备在这里打一次伏击，估计远征军除了少数龙骑士，绝对会全军覆没。

再往前行顶到头是一个巨大的人类骷髅头，小船上的领航员大声吆喝了几句，骷髅头慢慢张开了黑洞洞的嘴巴——看着漆黑一片的骷髅嘴，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人都后悔这次远征。但是，船队已经来到这里，想再调头，绝对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命令，搜索前进。”艾米丝毫不动声色，只是在帅船发出了信号。

“有必要这么紧张么？我不是说了么？远来的自然就是客。”清朗的男子声音在海峡上响起，几个小石子翻滚着掉了下来。

所有人抬头才发现，恶魔岛最高统帅易海兰一个人白衣如雪地站在峡谷上方凸出来的一块，脸上笑如春风。

“呦，您还知道出来啊？把恶魔岛搞成这个样子，是你的主意吧？来个下马威？”艾米身形微微一晃，瞬间从甲板上平移到易海兰的身边——自从水风两系精灵使一举成为精灵使后，艾米对于这两系魔法的掌握超越了两系的大魔导师，类似瞬移、魔法跳跃这样的五阶魔法，已经可以瞬发了。

易海兰下意识地向后退了一步，眼角向下瞥了一眼，心底微笑，艾米这厮果然把自己的脚尖当做了瞬移的落脚点。

“前面就是海港，恶魔岛已经为友军准备好了营地，可以尽快扎

营。”易海兰不动声色地指指海峡的尽头。

能够看到活人，远征军其他的主官总算把悬着的心放回肚子里。

营地是早就准备好的，大帐连着大帐，营盘接着营盘，恶魔岛主人们此前并不知道客人到底会来多少，所以营盘明显准备大了，足足能放下十万之众。

食物也早就准备好了，看上去，除了鱼就是肉，还有清冽的美酒。很显然，恶魔岛土著们的小日子过得不错。

易海兰并没有给客人安排其他的事情，只是建议远征军先休整，没事的时候，军人可以在整个岛上随意参观——除了几处宗教场所外。

能够脚踏实地，美食、美酒很快就纠正了远征军大部分主官原本的看法，对于恶魔岛，尤其是易海兰，一时间好评如潮。唯一没有加入赞赏行列的，还是艾米——他对易海兰太熟悉了，这个年轻人眼睛里显然藏着异样的色彩……像是某种不安，更准确地说，是歉意和内疚。

第三日，易海兰派来了请柬，邀请对象相当广泛——远征军全部高级军官干部，请柬上的内容相当简单：请艾米、大青山、老洛克、亚当·平等等等等殿下游山玩水。

游什么山玩什么水？蓝田大公爵拿着这封请柬巴巴地跑到艾米的大帐，指着门外漆黑的山崖和散发着恶臭的湖水问。

说归说，总不能贸然拒绝主人的好意，小佣兵团十二位主官最终还是“欣然”赴约了。

与客人庞大的卫队形成鲜明对比，易海兰就一个人，笑眯眯地站在联军大营门外。这样客人们颇为不好意思，连忙挥手散去了所有的护卫。

“这几天休息得还好？”易海兰说着很没有营养的话，神色间有些言不由衷。

“还好还好，有肉吃，有酒喝。”艾米眯缝着眼睛看着易海兰带的

路，这是一片高原，脚下大片花岗岩，只有极少的地方有土，一种紫色的植物顽强地生长着。高原上，并没有什么建筑物——事实上，根据这两天的观察，恶魔岛上很少有什么建筑物，岛民们似乎习惯在岩石洞里生活。

一行十三人，就这样有一句没一句胡乱聊着，没有人知道易海兰要说什么。但是，所有人都知道，易海兰一定会说些什么。

再往前行进，地势开始逐渐向下倾斜，而且温度一点点开始升高，炙热的空气开始考验起“游客”的肺部——七窍生烟这个词用到这里再是恰当不过。

绕过一片山崖后，冒险者们终于找到了炙热空气的根源——熔岩！一大片赤红色的熔岩从岩石缝隙里缓缓流出，很奇怪的是，熔岩里竟然偶尔漂浮着钢铁盔甲。

熔岩顺着高原地势，一路向恶魔岛中心地带流去。

空气越来越热，而且漂浮着黑色的粉尘，包括易海兰在内所有人都紧紧闭上了嘴，林雨裳给灵宝儿和自己加持了一个水系小魔法。比较奇怪的是，刚才一路上看到的紫色植物，在岩浆附近大量出现；而且越是靠近岩浆，就越是茂密，绛紫色果实在岩浆的衬托下，显得格外诱人。

顺着岩浆流向前一直走了足足十里地，游客们听到了轰隆隆的巨响。走到尽头才发现，这些岩浆从数百米的山崖上落了下去，就像一条赤红色的瀑布。最终，落在一个直径不会小于千米的湖里——眼睛长时间被熔岩刺激，客人们一时间分不清这个湖到底是岩浆湖还是普通的湖水。总之，湖水和岩浆一样，都是赤红色。大量白色蒸气滚滚而起，客人们能听到自己皮肤上的汗毛噼里啪啦地被炙烤成粉末。

更离奇的是，在湖面竟然还有一道长桥，通体纯黑色，横跨了整个湖面，最终伸入岩浆瀑布中。

易海兰带着客人们沿着湖绕了半圈后，来到了桥另外一端——此时，客人们已经发现，这个湖里荡漾的并非是岩浆，而是水，猩红色水。在不断落下的岩浆拍打中，湖水咕嘟咕嘟冒着泡，散发出一股股炙

烤肉的恶臭。

易海兰微笑着做出了个请的动作，而动作终点正是长桥伸入岩浆的部分。

啊？客人们都是一愣。就在这一愣中，一只黑色的大鸟呱呱叫着从湖面上飞过，突然像石头一样笔直坠落下来，扑通落入湖水中。几乎是一瞬间之后，客人们看到——那只大鸟竟然被湖水烫去了所有的羽毛和肌肤，露出了雪白骨架……

所有人的心，莫名其妙地抽搐了一下。

第六十二章 神魔密穴

任何时候，人的眼睛不会撒谎。远征军的主官们超过半数眼睛里流露出惊讶、恐慌等神色。易海兰当然注意到了这些，嘴角不经意中还是露出一丝微笑。

艾米眼睛好使得很，马上就注意到易海兰嘴角的变化。艾米脑袋更是好使得很，早就猜出来这些都是易海兰设下的下马威。

“易兄客气了，来，请，请……”艾米呵呵笑了一声，抬脚迈步上了黑桥，顺手热情地拍打了一下易海兰的肩膀，似乎很是热情。唯一可惜的是，佣兵王殿下的手劲控制得不太好，把大名鼎鼎的魔帅险些一巴掌拍进血红的池子里，多亏仁厚的大青山在后边拉了一把。易海兰的脸腾地红了一大片。

长桥桥面并不宽，只能并排走三人。这桥不知道是什么质地，非金非木更不是石头，走上去，摇摇晃晃，脚下仿佛踩在绳子上；更诡异的是，桥下似乎有某些小动物在穿行，蜿蜒盘曲着；再加上炙热的水汽顺着桥间缝隙腾腾蒸发上来，直接沁入衣物，让人感觉似乎是很多小爬行动物蹿入体内。如灵宝儿这样的小女孩踏上桥后根本不敢移动脚步，艾米紧紧握住灵宝儿的小手，精灵女王陛下才亦步亦趋地跟在后面。

再往前行进，透过桥面，客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这潭猩红的池水中，不断翻滚上来累累白骨，有各种动物，当然，更多的是人类的。

很快，所有人来到赤红色熔岩下方，空气滚烫到极点，所有的人头发梢开始发焦——除了艾米和林雨裳之外，前者是全系魔导师而后者是水系大魔导师，因此，两个人身边自然而然就有魔法师领域。亚当·平殿下虽然是拜火教首席大祭祀，只是熔岩所释放出来的火力量中还糅杂了土系力量，因此首席大祭祀殿下无法驾驭这种力量，身体还是受到了轻

微的灼伤。

易海兰站在熔岩前，深吸一口气，随即开始咏唱起来，这让远征军的主官们感到无比惊讶——在过去数年间，艾米诺尔原势力不遗余力地收集过易海兰的情报，但是，没有任何一份资料显示过易海兰是一个魔法师或者是牧师。难道……易海兰在故意隐藏自己的实力？答案很快解开了。在咏唱声中，易海兰背后的流萤大剑一声长笑，随即夺鞘而起，金红色的光芒在天空中仿佛一道闪电，扎入每一个人的眼睛。

艾米动都没有动，但是艾米背后的湛蓝陨石巨剑嘎啦啦发出一阵金属声，也想夺鞘而出，艾米反手扣在剑鞘上，强行推了回去。

“见笑了。”易海兰冲艾米笑了笑，双手握住流萤大剑，凌空斩过，长剑两米多长的剑芒无声地从岩浆瀑布上削过——大部分客人都瞪了眼睛，那滚滚而下的岩浆竟然被流萤大剑一剑切断，下面的岩浆坠入池水中，而上面的岩浆突然停了下来，就这样悬浮在空中。

熔岩后面，是一个门，并不高，高最多两米，宽不足一米。但是，这个门的材质却极其惊人——竟然是黑色魔法水晶。这种稀有水晶自然界产量极小，20000年前的魔法帝国曾经掌握三个大陆，所拥有的黑色魔法水晶总共不足10000克，最大一块也不过核桃大小。这也就难怪东魔法帝国首席绝地大长老林雨裳殿下眼睛里难得闪烁出炙热的光芒。

黑色水晶门无声地打开了，所有客人们又是一愣——黑色水晶门后面竟然还是一个魔法水晶门。只是，属性变了，颜色赤红，是火系魔法水晶门。

火系魔法水晶门再次无声地被推开了，客人们脸上多少都露出了苦笑。果然，还有第三道魔法水晶门——湛蓝色的水系魔法水晶门。

艾米和林雨裳两个人对视了一眼，脸上同时露出了凝重。作为魔法师金字塔最顶尖的人物，他们对于魔法水晶极其了解。黑色水晶最大的作用在于吸附，所有魔法能量甚至包括神力一旦接触到黑色魔法水晶，必然会被最大限度地吸收；而火系魔法水晶则代表燃烧，不论什么力

量，一旦穿越黑色魔法水晶后都会受到烈火的焚烧，只有火系魔法力量才有可能侥幸通过；然后，一头撞在水系魔法水晶上，水火不相容——换句话说，即使是火神殿下所释放出来的神力，穿过熔岩后，也不可能再次穿过三道水晶门。

门里到底藏着什么？经过海路漫谈，绝大多数远征军主官都已经猜到了答案。

易海兰修长而白皙的手指正在揭开答案。

只是，答案再次让所有客人都吃了一惊！

红色水晶门被推开了，里面并没有水晶门，而是一个洞穴，一个很小的洞穴，宽不过两米，高不过两米五，深绝对不会超过六米。一个标准的洞穴，洞穴两侧是黑红两色的岩石，洞顶偶尔还有凝聚的水滴掉了下来。如果说洞里还有什么东西，就是六尊黑石雕像，最高的一尊身高就有2.3米，两翼展开超过三米，是一尊大恶魔王；而最矮的一尊雕像全高不足一米，竟然是渐渐消失在历史长河里的侏儒人。其他四个雕像种类大小各不相同，却分别是矮人、人类、精灵、德鲁伊。

所有的雕像，只有两个共同点：质地完全一样，还有就是栩栩如生——是那种鬼斧神工的栩栩如生，每一尊雕像神形兼备，甚至包括眼神都塑造得极为到位，看上去混若真人。

“请——”易海兰再次含笑邀请客人们，魔帅阁下脸上神色平静，就像一位好客的主人。

难道……这一次游山玩水的目的就是为了近距离观看这六尊雕像？

艾米手挽精灵小女孩再次举步向前，远征军的诸位主官眼看着艾米迈入洞穴，没有丝毫异变。随即，所有人紧随其后进入洞穴。

但是，只有真正迈入洞穴的一瞬间，远征军主官们才发现——天地骤然骤变！在洞穴外面的人根本发现不了丝毫变化。

低矮的洞穴在瞬间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巨大无比的殿堂，脚

下是淡青和雪白两色一米见方的花岗岩混铺，不远处是一根根直径两米以上的雪白圆柱，头顶雕梁画栋，金色的阳光透过琉璃射了进来。在低矮洞穴里所看到的那六尊低矮的雕像，在这里，已然是顶天立地，彩色的云团从雕像腰间飘过。

让远征军主官们真正感到惊讶的是，就算是精灵、矮人这样天生锐目的种族，极目向四周看去，却根本看不到这个殿堂的边际——更准确说，这个殿堂的四周最少有30公里。

艾米和林雨裳在迈入这个殿堂的瞬间，心底已经洞若观火——这个殿堂其实是一个领域，一个大得无法想象的领域！

在梅西斯雪山地底，艾米等一行人曾经贸然闯入过绝地大长老的领域。当时，冒险者们曾经感到过无比的震惊。但是，当时的领域与现在的领域相比，已经不是小巫见大巫这样的词汇可以形容的了。

让艾米和林雨裳两位巅峰魔法师无法理解的是，所有魔法师在进入别人的领域后，魔法精灵会马上下意识地施放自己的领域。而这一次，不论是全系魔导师还是自然系大魔导师，他们体内的魔法精灵竟然没有任何反应。

易海兰再次出现在客人们身边，只是，面色变得凝重起来。随即，魔帅再次伸手邀请客人们继续前进。

再向前走，淡青色和雪白的花岗岩石板上渐渐出现了红色的水滴。如老洛克这样的资深佣兵已经能闻到空气中散发着淡淡的血腥气味，艾米、大青山等也都闻到了。

红色的水滴渐渐连成一片，此时，灵宝儿也终于猜到了脚下略微发黏的液体到底是什么，下意识地紧紧贴在艾米身边。

然后，是一张张巨大的供桌，每一张至少高两米，面积超过数十平，供桌上是一段段支离破碎的肢体！巨大无比的肢体！仅一根被齐刷刷斩断的手指，直径就超过40厘米！

数十张供桌就这样散摆在殿堂中，红色的血水悄无声息地顺着供桌

流淌下来，一点点向远处飘去！

在众多的供桌中间，有一个直径10余米的六星芒魔法结界，在六星位上，那六尊顶天立地的雕像又出现在这里，一尊尊大小完若真人。

在六尊雕像的拱卫下，一团微弱的淡金色火焰光芒轻轻跳动着——只有真正心细的人才能看到这团火焰还在跳动。

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这一刻，无边无尽的殿堂中飘动着只有“沧桑”的感觉。

小佣兵团人龙神最先猜出了正确答案，大青山和池傲天两位龙骑士同时向前跨出一步，不顾地上一尺多厚的血水，右手扣胸半跪了下去，龙骑士高傲的头颅深深地埋了下去！艾米脸上的笑容瞬间凝固了，右手大拇指、食指、中指、完全下意识的搓动着。

“诸位现在面对的，正是这个世界的缔造者，整个物种的缔造者，拥有无限仁慈爱心，创世神殿下。”易海蓝一边低声说着，同样屈膝跪倒行骑士礼。

啊？这……即使早就知道了部分答案，但是，下界最杰出的勇士们还是无法把这浓浓血水中支离破碎的躯体以及这吹弹即灭的生命之火与创世神殿下联系在一起。不过，看到大青山和池傲天的动作，蓝天大公爵、老洛克、霍恩斯、亚当·平、林雨裳、灵宝儿等等还是像风吹过的稻田一样依次跪倒。

“……难道面对父神殿下，阁下也要失礼么？”易海兰没有回头，也没有指名点姓，所有人都知道魔帅阁下所针对的是谁，易海兰说话的时候，几滴清澈的泪水无声的落在血水中。

“谈生意就是谈生意，来这些华而不实的干什么？”艾米小声嘀咕着，最终，还是装模作样地行了礼。

易海兰回头看了看艾米，最终长长叹了一口气。带领众人离开了创始神殿下。

一片巨大的空台上，易海兰轻轻挥了挥手。平地间出现了一张长桌，13把高背椅。金发抖动中，易海兰坐在了长桌的主位，随后抬手指向了另外一个主位，示意艾米坐过去。等所有人落座后，大家发现了另外一个奇怪的现象，在这张长桌上，似乎失去了距离，坐在自己的位置上，不论别人距离自己多远，看上去似乎就在自己对面。

易海兰双肘撑在桌子上，一对拇指互相扣着，良久之后，金发年轻人终于说话了：“显然，艾米阁下已经给诸位讲了一些事情，只是我还不知道艾米阁下到底了解多少……”

魔帅阁下开始讲起了故事……

时间，大概是距离今天1100年前，创世神殿下在人间界突然遭遇袭击。袭击者是谁，殿下并没有说，更准确说，殿下似乎也拿不准。

袭击者重创了殿下，是真正的重创！甚至导致殿下本身的力量都无法突破神界和人间界的虫洞重返神界安卡拉山。袭击这们一路追杀，最终。创世神殿下逃到了恶魔岛——这里是上一代创世遗族的世界，也只有在这里，才拥有足够强大的力量抵御袭击者。

为了避免袭击者强行突破恶魔岛的防御，恶魔岛遗族们把殿下安放在神魔密穴中，也就是远征军军官现在所在的位置——此处密穴最早还是神魔大战时期的产物。

神魔大战中，魔神一度强袭恶魔岛，岛上遗族死伤惨重，当时，其他种族的强者们也都在这里协助守护恶魔岛。恶魔岛战争最危机时刻，其他种族的五位大魔导师联手一位大恶魔王，以种族生命的力量强行召唤了六系魔法精灵，最终在这里开辟了一个密穴——一旦恶魔岛地面全部陷落，岛民们将以这处密穴和外面的血池为基础继续抗争到底！

能够对抗魔神的密穴，当然也能够对抗其他神明。

无名袭击者一直在岛外盘旋了百年，期间，不断有神力强行刺入岛内，秘密探视，在神魔密穴的护卫下袭击者显然没有找到创世神殿下。

当时，殿下虽然已经被神器斩成数段，元神大伤，但是殿下的生命

之火还在熊熊燃烧，迟早可以康复。结果，袭击者撤离后，创世神殿下生命之火悄然离开神魔密穴，准备前往梅西斯雪山、圣雪山、龙牙山取出神魔大战后封印在三大雪山内的三大神剑：流萤、湛蓝、血魔。

创世神殿下相信，神魔大战期间，三大神剑能够一举击败破空而来的魔神。那么，借助三大神剑的力量，今天就一定能击败袭击者。

结果……袭击者显然猜到了创世神殿下的意图，并在三大神剑封印地设下了足以制约诸神的禁锢。

流萤大剑是在梅西斯雪山地底用地火精火铸练的，所以拥有火和雷电的力量，神魔大战后，流萤大剑同样被封印在地火精华附近。创世神殿下的生命之火刚触到流萤，马上就引发了禁锢，就在禁锢将发未发中，智地创世神殿下找到了解脱的办法——他以神念召唤了十二主神中跟随自己时间最长也是最忠心耿耿绝无叛乱可能的火神。随即，把神之禁锢转加到火神身上。

听到这里，远征军12位主官中有10位脸色大变！易海兰的故事里所带出来的意思已经很明白了！难道……袭击创世神殿下的，竟然是12主神？！只有艾米，脸上依旧带着浅浅的笑容，恬静地看着桌面。而另外一个没有脸色大变的是灵宝儿，女王陛下正紧张地握着艾米的衣角，聚精会神地瞪大眼睛听“故事”。

创世神殿下估计袭击者已经发现了自己的行踪，所以带着流萤大剑立刻赶往龙牙山，准备驱除血魔长剑，可惜……就在揭开封印的瞬间，已经有袭击者赶到，创世神殿下被迫以生命之火驱动血魔长剑飞剑重创了袭击者之一，血魔长剑一哭向南飞去，最终坠落艾米诺尔大陆以南海域——后来被暗精灵一族得到，关于这个结论，是易海兰在妖精森林里得到的

此时，所有的袭击者都相继赶来，为了防止创世神殿下再次逃往恶魔岛，袭击者们全力封锁了西南。在这种情况下，创世神殿下本来已经准备放弃湛蓝陨石巨剑，最终还是不得不一路逃向湛蓝圣界，机缘巧合，把当时还不到二十岁的金发少年易海兰掠入了湛蓝圣界。

“然后呢？”灵宝儿终于忍不住问了出来！而这个问题，也是所有艾米诺尔大陆主官们想问的：究竟，袭击者到底是谁？为什么，创世神殿下的生命之火最终垂危到如此地步！？

第六十三章 无独有偶

恬静如易海兰者，此时眉目间还是露出了些许焦虑：“父神殿下在湛蓝圣境等了许多年，但是，最终在返回恶魔岛的途中还是被袭击了，显然，袭击者一直埋伏在外面。这一次受伤更重，以至于根本无法再以元神幻化出神形……甚至神格几乎溃灭。”

啊……

结界里的客人们下意识地压迫出肺里的空气。

对于神明而言，不论受到什么样的重创，只要神格存在，只要依旧有自己的信徒，那就意味着不灭——对于诸神而言，他们有大把的时间可以恢复自己的实力。但是，如果失去了神格……那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无论有多少信徒，这个神明也必定会消散——这样的道理已经是众所周知了。

“父神殿下在返回后，只是简单地交了两件事情，第一，我在湛蓝圣界；第二，天地本一劫，应劫之人已经诞生了。随即，父神进入沉睡状态。”说到应劫之人的时候，易海兰的眼睛不由自主地从艾米、大青山、池傲天三个人脸上划过。所有人马上都明白了金发魔帅的意思。

艾米脸上还是永不消失的微笑：“这么说应劫之人不是一个了？那应劫之龙呢？”

“阁下说得对。”易海兰脸上的神色越发凝重，“应劫之人是四位，应劫之龙也是四位——本在劫难中，命运自推之。”说到最后，易海兰竟然长叹了一口气。

“那第四个人……自然就是英勇伟岸的易海兰阁下了？”艾米继续笑眯眯地看着眼前的年轻人。

“不……还真不是我，是绵阳帝雷诺尔殿下。”

“阁下一定很遗憾？据说，只有应劫之人才能推动命运之轮。”艾米脸上的笑容带出别样的色彩。

“我遗憾？怎么会呢……应劫可不是什么……”金发年轻人意识到自己说错了什么，话音戛然而止。结界里所有人都是当世最杰出者，所有人都明白了易海兰这句无心之语意味着什么。

易海兰马上岔开了话题：“前年，创世神殿下的情况就更糟糕了，就如诸位现在看到的这样，殿下几乎被打回了生命萌动的最初状态……”

“啊？为什么？”不止一个人惊讶地问。

“土系上位精灵使殿下……遇刺身亡。”

“什么？！”超过三分之一的客人惊讶地站了起来，尤其是神圣沙漠帝国的两位代表——土系祈愿塔就位于沙漠腹地。

这怎么可能？所有人都知道，六大上位精灵使不论是地位还是战力都仅次于父神殿下。当年魔神大战，六大精灵使都是独当一面的领军人物，怎么可能……随即，所有人马上想到，父神殿下都能被千里追杀九死一生，那么六大精灵使战死……似乎也不算什么特别离格的事情。

然后，所有人马上又把大陆上最近一年来发生的沧海桑田事件联系到一起，尤其是东面大陆开始向大海倾斜，绝大部分人的脸色变得苍白，侯赛将军喉结耸动了半天终于问了出来：“那……继续发展下去，难道整个沙漠帝国都会被大海淹没么？”

所有人都知道将军到底问的是什麼，怕就怕，淹没在海底的，不仅仅是一个沙漠帝国。

易海兰无声无息地点点头，沉默片刻后：“其实，也无须太担心，只要创世神殿下康复后，再次册封新的上位土系精灵使，天地重新归于平衡。”

“你刚才说的，更糟糕是什么意思？”艾米在一边重新把握了话题的

主动。

“阁下可能还不清楚，在创世神的世界里，原有的五大精灵使代表静，也就是守恒的力量，而十二黄道主神代表动，也就是秩序的力量。换句话说，五大精灵使连同暗黑精灵使构成了天地的内循环，而这天地，恰恰就是创世神殿下的本身。所以，土系精灵使殿下身亡，导致天地出现混乱，而这天地的力量，立刻击穿了这个结界，最终影响到创世神殿下。”

“那.....如果其他的精灵使殿下也战死了呢.....”艾米不紧不慢地跟了一句。

“不用多，五大精灵使再离去两位，这个结界，已经没有存在的意义了。”

“那.....你认为，会是哪些神明袭击了父神殿下呢？”艾米马上又跟了一句，脸上依旧带着不变的笑容。

呃.....易海兰语结了，毕竟，有能力袭击父神的神明并不多，至少是主神以上，那.....连父神都无法判定的事情，易海兰更无法判断了。

“说起来.....我倒是猜出了一位主神必然参与了叛乱。”艾米悠然冒出了一句话，把在座所有人差点没有噎死。

“谁？阁下有什么证据？”易海兰第一个追问。虽然易海兰已经知道，千年来，有七大神明在法诺斯大陆上帮助白银人类创建了新的帝国，而且修建了大量神庙。但是，第一，这七大神明到底是谁，恶魔岛也并不知道，很有可能只是神明的法相而已；第二，就算知道了是哪位神明，这也并不能成为某位主神谋反的证据。起码，不可能一下把七位主神列为袭击者。

“证据？物证.....我倒是没有.....”艾米笑咪咪的一句话把所有人扔进了冰封大陆的冰窟窿里。接着，停顿了片刻又笑咪咪地把所有人捞了出来：“其他的证据，我倒是有一点。最后圣战前，战神曾经在花语平原显身的事情，想必，易海兰阁下一定知道了。”

易海兰没有明白艾米要说什么，点了点头。

“那……凌云剑砍战神法相最终导致法相崩溃的事情，你也一定知道了？”

啊？这一次，腾地站起来的是易海兰。之前，虽然他听过此事，但是，从来没有往深里去想：“阁下的意思是……”

“战神殿下最后一尊法相凝结也是在魔神大战后期，历经万万年的法相，如果之前没有遭遇重创，怎么可能就那么轻易被一个人类击碎呢……再想想，当年天下圣殿的时候，光明神和战神面对死神殿下，为什么不战而退……难道，这是两位主神应有的实力么？现在，仔细推敲一下，很多蛛丝马迹，被我们忽略了。那么，究竟是谁有实力重创战神呢……所以，战神的罪名，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他绝对没有办法解释……”艾米神情悠然地给12黄道主神中纯战力首席定了死罪，且，万恶不赦。

结界里沉寂得可怕，包括易海兰这样洞察世间一切的强者都屏住了呼吸……

“不过，从你开始讲这些事情，有两点，我就不太明白，所以想请教阁下。”艾米率先打破了寂静，嘴里说着请教，语气里却全是质问，“按照龙神派洛特阁下所说，创世神殿下是这个世界的主宰，一旦创世神殿下死亡，那整个世界，包括诸神全都会灰飞烟灭……那么，为什么会有神明来袭击父神殿下呢？难道……他们想自杀么？”

易海兰脸色已经恢复平静，一对湛蓝的秀目看着艾米：“其实……我也想知道……或许，叛乱的神明受到了魔神的蛊惑，也说不定。”

显然，易海兰也不相信自己的答案。魔神大战距离今天太久远了，当年的虫洞早已经被封闭，当年的魔神早已经死得一个都不剩。再说，战神手里可是沾满了魔神的鲜血……

“好吧，就算你说得有道理。”艾米笑咪咪地在这个问题上放过了金发主人，换了一个角度继续质问，“我还有一点不明白……唔……是很不明白那种。阁下，你仔细看看，你身边坐的这些人，你觉得，他们……

哦……是我们中哪一位能去挑战主神？不要说是主神，随便下来一位神君或者三阶神明，就能轻易推倒我们这里的所有人了。”

易海兰哦了一声，清澈的眸子里露出微笑：“真是奇怪了，伟大的传奇佣兵王殿下眼睛里竟然也有……不可战胜的敌人……在座任何一人都可以这样说，唯有阁下绝对不可以。阁下必须意识到，大魔导师这个级别的人类，在战力上基本与三阶神明相当，而阁下可是全系魔导师。在魔神大战中，人间界的魔导师可是整个战争从始至终的战争主力之一。尤其是在战争后期，当时的十二主神半数战死，人类和精灵魔导师依靠妖精森林可是独自抗衡了很久。”

“林雨裳最近给我一个册子，上面写得很清楚，东魔法公会在册的魔导师一共21名，连绝地大长老中还有大魔法师凑数。就算加上我，一共22个人类去远征神界，你总不会是要借刀杀人吧？”艾米不怀好意地看着易海兰。后者下意识地向后移了一下椅子，之后才反应过来，自己和艾米之间还有一张三米多宽的长桌，魔帅殿下脸色微微发红。

“哦，我明白阁下的意思了。”艾米突然间恍然大悟，拍案而起，“阁下一定是希望我们进入神界后，立刻杀入安卡拉父神大殿，当着所有主神的面说出这前前后后。那时，就一定有正义的主神挺身而出，最终锄奸斩逆，重新接父神殿下返回安卡拉神山。”

这一次，易海兰再也无法保持脸上的平静，很无奈地摆摆手：“伟大睿智的佣兵王殿下，我是认真的，请不要再开这样的玩笑了。难道……阁下一定要看着创世神殿下最终灰飞烟灭，整个世界荡然无存？”如果艾米这个方法真的有效果，那恶魔岛也没有必要千年来如临大敌地对神界设防，早就直接赶往安卡拉山了。如果袭击者真的是十二主神，或许刚刚进入神界就已经会面临无边杀戮了。

哼……艾米冷冷地吭了一声，重新坐了回去：“阁下还认真？整个事情一直把我们蒙在鼓里，现在就不说了。关键是，就凭远征军现在这点实力，就算有几把父神殿下打造的武器，我们就能战败诸神？我们两个到底是谁在开玩笑？”

“我没有开玩笑，是阁下误会了。”金发年轻人端坐着，从他第一次

出现到此时，十年过去了，岁月似乎根本没有在他身上留下任何痕迹：“在父神设定的这个世界中，其实并没有永远的渺小者，只要通过一定方式，卑微的人类也有能力与诸神抗衡。而且，答案，刚才诸位已经见到了。”

哦……这个话题足以让所有人类动心！就连老洛克这样年近千岁的老矮人也开始不安地扭动起屁股。

“父神的世界里，从来都是无独有偶。那么，诸位一定都知道，普通的动物，通过圣雪山的幻兽灵园，就能脱胎换骨成为神奇的幻兽……”

远征军12位主官中，小半数人都是幻兽骑士出身——易海兰说得确实没有错，看上去很普通的动物，经过幻兽灵源里的血池洗礼之后，真的是脱胎换骨，两者之间的战力，一举提升了10倍不止。

远征军主官中同样不缺乏思维敏捷者，半数以上的人马上猜到了正确答案。这一次，就连大青山这样的沉稳者和池傲天这样冰冷不喜言谈者都微微皱了皱眉毛。

像林雨裳这样天生洁净的女孩子更是惊讶地站起来！

第六十四章 惨痛代价

很显然，易海兰所说的无独有偶是指结界外面的那个毒气氤氲的血红池子。

但是，同样是一潭血水，这其中的差距简直太大了。幻兽灵园里的血池清澈，水光潋滟，而外面的……就刚才那一只从半空中掉下来的大鸟就足以说明其中的凶险。

“外面的这个血池，在魔神大战期间，也曾经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这个血池，恶魔岛当年也很有可能被攻陷。”

“是么？”艾米有些奇怪，在过去这些年中，艾米看书非常广泛，却从来没有看到与此有关的任何文献，哪怕是传说也没有。

“我知道艾米兄要说什么。圣雪山的血池真正的名字叫‘化龙池’，而外面这个血池的名字是‘炼心池’。父神创世之初，集天下灵源为一脉，汇合到圣雪山即化龙池；同样在创世之初，上一代创世神所有种族经历天崩地裂和开天辟地两大劫难，数以万万计的生命被压榨，最终，上一代所有物种不论生死都集中在恶魔岛，父神把天下所有恶源集为一脉，汇合在此。所以，两个血池，一个崇善一个向恶，凡是动物，只要进入化龙池，必定能大幅增长实力；至于炼心池……”易海兰说到这里，湛蓝的眸子里再次流露出一丝不忍：“所有进入炼心池的创世神界智慧物种，如果无法得到炼心池的认同或者无法通过炼心池的试炼，那么……整个人都会被融化成一摊血水……根据恶魔岛史料记载，魔神大战期间，一共有四万多智慧种族挑战炼心池，但是，最终只有不到2000人活着走了出来。”

结界里再次响起了冷气声。

尽管对于那个看上去充满诡异气息的血池都有心理准备，但是不足

百分之五的成功率还是让远征军军官们心底发寒。整个远征军仅五万余众，按照这个比例，最终能炼心成功的也就2000人……魔神大战，诸种族面前还有一个世界存亡的大义，所以多数能视死如归。现在，远征军主官们可没有任何把握劝说部下们选择这种与自杀没有任何区别的“试炼”。

“现在，各个帝国有幻兽骑士这样的编制，而在魔神大战期间，类似的骑士被命名为‘神骑士’，标准的编制方式就是炼心池试炼之后的英雄，然后去幻兽圣园获得一匹超凡脱俗的坐骑，这样的骑士在战力上甚至直追天使。”易海兰根本没有在乎众人脸上惊讶的神色，继续在抖搂着万万年前的内部消息。

“我也有一点疑问。”侯赛将军对恶魔岛好感并不多，对易海兰这个计划更是缺乏信任：“按照阁下所说，如果通过这个炼心池，那是不是就拥有了诸神的力量？”

“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易海兰模棱两可的回答再度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诸位可能不知道，在父神的眼中，诸神、人类、矮人、精灵、侏儒这五大智慧物种并没有太大区别，都是他用自己的躯体制造出来的孩子，这五大物种全部是在神界也就是人类传说中的伊甸园诞生的。就战力和对魔法的操控能力而言，五大物种中诸神最强，而其他四大物种也并不太逊色。而且，在最初其他四大种族也都是生活在伊甸园中。只是，除了诸神外，其他物种繁衍速度远远超过了创世神殿下的想象，最终，神界甚至无法容纳这些子民。因此，父神把人类、矮人、精灵、侏儒移到人间界，也就是艾米诺尔大陆。在这次旷世大移民中，父神殿下考虑到，如果不对四大种族的能力加以控制，那……整个艾米诺尔大陆可能会被一夜之间夷为平地。所以，在移民过程中，父神封印了四大物种的能力——更准确说，是封印了四大物种在人间界的能力。如果，四大物种中的一员有能力返回神界，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封神，这个人将会获得他本来的能力。为什么，古代人类英雄进入神界后多数是三阶神明，其实，这只是他自身的能力而已。”

啊？结界里再次有了骚动。

很显然，按照易海兰这个理论推算下去，能够从血池中走出来的人

类，一旦进入神界，最少将拥有二阶神明的战力，而其中最顶尖者，甚至可能拥有神君一阶的战力——12黄道星宫中所有神君的总数不超过30，按照远征军顶尖英雄的比例，最终神界一阶者很有可能超过20。换句话说，远征军一旦进入神界，将可以独力抗衡三大星宫。更让所有人心动的是，创世神殿下三大神剑现在有两把在同一个阵营，除此外，小佣兵团还拥有10余把创世神殿下亲手打造的长剑。按照这个理论，像大青山这样坐拥神圣巨龙使这样的超级伙伴，还有龙神派洛特殿下赐予的黄金凤，再加上一把创世神长剑，说不定……真的能与一位主神相抗衡。那池傲天呢？艾米呢？还有林雨裳呢……更多的人是在掂量，自己进入这个炼心池后出来，大概能相当于几级神明。

桌子另外一面突然响起了巴掌声，艾米嘿嘿笑了起来：“不错啊，易兄，我一直以为自己很能把握别人的心理，想不到，易兄才是此道中的绝顶高手。佩服，佩服，易兄现在是不是心底满是欢喜：这一湖鱼儿终于都上钩了？”

“我刚才听得不是很明白，阁下刚才的意思，是不是说，就算通过炼心池的考验，在这个世界里，实际能力提高也并不多？而且，就算在神界拥有诸神的战力，实际上，也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诸神，只是战力可以匹敌而已。是这个意思么？”

易海兰沉默片刻，随即点点头。

“这就是了，阁下以后一定说明白，免得像我这样的笨蛋，以为从炼心池出来，从此就是诸神之一了。”艾米的话音没有落下，结界里相当一部分人脸上飘过了绯红色——封神，获得永生，对于人类这个整体而言，都是整个种族追求的最高目标。自古以来多少帝王将相执迷于此，甚至导致王国衰落。

“我还有两个问题。”睿智的佣兵王殿下现在就像一个充满求知欲望的少年，不断地提出新的问题，“远征神界的顺序肯定是排在征服法诺斯大陆之后，那么阁下如何保证，主神中的叛逆者不会在下界出手？还有，据我所知，神界和人间之间有虫洞，只有诸神的力量才能强行通过虫洞，难道……你认为我们能通过虫洞么？”

“这两个都不是问题。”易海兰接过了话题，微笑着解释，“第一，自从土系精灵使殿下陨落，神界如临大敌，所有神君一级的诸神开始轮执，而十二主神必须守护在安卡拉山父神殿中。第二，想必阁下一定知道这样一段典故，法诺斯大陆上，有一个巨大无比的蜃域。《山海经》的解释是那里有一头上古神圣巨龙。而实际上，那是通往神界的道路，父神殿下强行封印了一位中阶土系精灵使和一头史诗级土系神圣巨龙守护。本来，想要进入神界之路，必须战胜两大守护神。现在这个问题已经不再是问题，只要手持三大神剑中任意两柄，就可以震慑住两大守护者，直接撕开蜃域的幻象，最终找到通往神界的道路。”

“好吧，现在似乎所有的疑问都解决了，那我们再谈最后一个也是最关键的问题。”艾米正了正衣襟，轻声咳嗽了两声，一本正经地说。

“哦，请佣兵王殿下明说。”易海兰看艾米说得郑重，在椅子上挺直了背，甚至伸手拿起了鹅毛水笔。结果，没有等艾米说完，身手敏捷的易海兰殿下差一点从凳子上滑到地上。

“这个……伟大的睿智的慷慨激昂的魔帅阁下，您必须知道一点，作为一个小佣兵，尤其是一个拖家带口要养活自己两个孩子还有大青山未出生的小baby以及一大堆佣兵团员的佣兵团团长，我必须勉为其难地向您开口：您打算这次支付我们多少金币，其中，首付多少？中途支付多少？委托事务完毕后，尾款何时支付？”伟大的睿智的佣兵王殿下说这番话的时候，脸上完全是一副小商人气质，而且是那种很没有见过世面的小商人。

“殿下是开玩笑吧？整个世界都是父神殿下的，难道，你还怕父神短缺了你什么？”易海兰此前已经听说艾米有此恶习，但是绝对想不到已经恶劣到这种地步。

“这个……虽然我是小佣兵，但是，还是有最起码的廉耻心，事后给的是施舍，事前谈的是报酬，这一点，我还能分得清楚。”艾米说着，从怀里掏出了一个金属小牌子，在易海兰面前晃了晃：“看看，人家龙神殿下在这一点上做得就很好，事先就给了我一个押金，而且承诺，如果我对报酬不满意，还有其他更多选择可供我挑选。”

艾米说到这里，倒是想起一件事情：龙神委托的任务，现在应该算完成了，不过，艾米对于派洛特殿下给的报酬可是严重不满，说起来……应该去查查最近两千年来，以贪婪、暴力、强大著称的巨龙都有哪些，需要提前做好准备，以免到时候仓促上阵，最后入宝山而空手回。

艾米脑子里胡思乱想着，全然没有看到易海兰一对湛蓝的眼珠快瞪出眼眶，一向稳如泰山的易海兰这一次再也无法保持应有的矜持：“阁下……阁下……把你手中的牌子给我看看好吗？”

哦……艾米心底马上乐开了花，易海兰节外生枝的这一句话说明了相当多的问题。在这个牌子上，肯定有小佣兵团干部们此前根本不知道的秘密。

“阁下……”易海兰翻来覆去地仔细看了半天，终于对艾米说，“这个……难道是龙神殿下给你的么？”

远征军主官中细心者马上在魔帅阁下的语气中捕捉到愤怒，结界里的空气立刻紧张了起来。

“当然不是。”艾米自然察觉到魔帅情绪上的变化，语气也变得郑重起来，“龙神派洛特殿下送给我的是一颗鹅蛋，后来，我们在天空之城遇到了一只庞大亚龙兽的袭击，那头龙兽竟然有九个头颅，一对羽翼，在迫不得已下，我用鹅蛋击中了龙兽，最终，鹅蛋变成了这个东西。”

听着艾米的述说，易海兰脸上的神情从愤怒一点点转为忧伤继而是无奈，最终，易海兰叹了一口气：“唉……或许这就是命运吧。在魔神大战之前，有一位伟大的神明，他被父神殿下册封为智慧上神，他的地位甚至高于五大精灵使。这位神明本来是上一代创世神的遗民，曾经启蒙过父神殿下。可惜，在神魔大战中由于多次身受重伤，最终神格破灭，全身内溃而去。唉，如果智慧上神不死，创世神界绝对不会有今天的动乱……这位神明死时，曾经留下三枚龙蛋——这应该就是他最后的精血幻化，过去万万年中，已经有两枚蛋孵化出了同族的后代，只是，这两个后代在孵化出不久就破空离开了恶魔岛……”

易海兰虽然没有直说，但是，很显然，这个金属牌必定是智慧上神的后裔之一。

“唉……”易海兰又是一声长叹，把金属牌还给了艾米：“阁下，也算是因祸得福，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阁下已经成功地封印了他，或许……如果有正确的办法，阁下可以在战争中重新释放出他，最终获得强大的战力支援。”

第六十五章 剥茧抽丝

哦……艾米以前一直觉得这个蛋是一个天大的亏本买卖，现在这么一听，显然自己是误会龙神殿下的好意了，如果……如果真的是封印了一个强大的龙兽，而且真的能在关键时刻召唤出龙兽助战，那么，很显然，这个牌子绝对是价值连城——当然比一两头普通巨龙洞穴里那点收藏多得不是一点半点。

这么一想起来，艾米这奸商马上就有点眉开眼笑的感觉。不过，在关键时刻，伟大的睿智的佣兵王还是冷静地把握住主题：“停，停，我们当前的话题重点，显然不是龙神殿下的佣金，而是关于本次远征……”

“但是，阁下，你们本来也是要准备远征的，难道，你们不报仇了？”易海兰在谈判技巧上显然与艾米差得不是一两个档次。

“远征？我们是要远征，不过目的地是法诺斯。但是，法诺斯我没有向阁下索取一分钱佣金，我们现在谈的可是额外的而且也是风险最大的远征神界。”佣兵王理直气壮和魔帅理屈词穷形成了鲜明对比，这倒让周围大部分主官看不下去了。易海兰本来也是个挺聪明的人，怎么犯这个傻，艾米殿下要什么你就答应呗，最终又不是你埋单。更何况，艾米殿下可从来不会胡乱要价，人家在这个原则上把握得很好。

“但是……恶魔岛军队在离开艾米诺尔大陆时，可是给阁下留下不少物资。”易海兰委屈到极点。

“对，我承认。但是，那是你让我们费劲跑到恶魔岛的一程，阁下可别搞混了！如果没有那些物资还有资金，阁下认为我们会劳民伤财地来这个兔子都不拉屎的地方？说起来，我还没有要这三个月来的精神损失费呢，不知道阁下准备怎么支付？”艾米脸上更是比窦娥还冤。

“算了，算了，阁下说吧，你到底准备要多少钱？”易海兰终于忍不

住完全交出了谈判的主动权。

“这个嘛……”一块石头落地，艾米现在心里大定，拿起羽毛蘸水笔在纸上写写画画，最终敲定出一份看上去很是有点模样的合同。

甲方：易海兰

乙方：艾米诺尔大陆远征军，法定代表人艾米·哈伯

为了拯救整个世界（艾米一向都很在乎大义），为了维护人类和平，易海兰（以下简称甲方）、艾米（以下简称乙方）特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权益、义务如下：

第一，甲方委托乙方远征神界，最终完成帮助创世神殿下复苏的任务；

第二，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尽快提升实力；

第三，甲方有义务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在整个任务中协助乙方；

第四，支付本协议第三大项所列所有佣金；

第五，合同内，如提出其他任务，需与乙方协商并获得乙方同意，报酬另行商议并支付；

第六，甲方可终止本协议，但是，所支付所有预定金额均不退回。

乙方权益、义务如下：

第一，乙方必须完成协议第一大项所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二，乙方如认为任务确实无法完成，有权利提出终止本协议，须退回相关预定金额；

佣金支付：

第一，开拔费，5金币/人，此费用一旦支付无须退返；

第二，正式佣金，800万金币，其中20%提前支付，尾款在任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战争抚恤金，40金币/人，拥有爵位者100金币/人，此项费用与最终是否完成任务无关；

第四，三阶神明封神资格20位，具体人由乙方决定（艾米准备搞一个泛四大陆百强大富豪拍卖会）。

其他：

第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第三份交佣兵工会备案；

第二，本任务等级为SS级；

第三，如出现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进行协商，或由佣兵工会裁定。

甲方：易海兰

乙方：艾米·哈伯

两个人郑重按上了自己的指纹，艾米用力吹了吹纸上的墨迹，小心翼翼地折好交给了大青山：“好好保留着，未来几年就靠它吃饭了。”

“好吧，我们再说最后一个问题。”艾米一脸心满意足的样子让易海兰哭的心情都有，“我们到底怎样才能让父神殿下复原？”

呃……易海兰这一次迟疑了片刻，看了看桌子两侧所有人，最终小心翼翼地提议：“是不是让部分人暂时回避一下呢？”

池傲天站了起来，一声不吭地向外走，大青山紧随其后。

艾米歪着头看了看旁边的精灵小女孩，灵宝儿吐了吐舌头，跳起来拉了拉林雨裳想一起出去，后者坚决地摇了摇头。最后，精灵小丫头只能自己闷闷不乐地离开了。

侯赛将军向亚当·平殿下施礼后也离开了结界。

其余的主官，掂量了一下自己的分量，也开始陆续离开。

到最后，整个大厅里只剩下了六个人：易海兰、艾米、亚当·平、林雨裳、霍恩斯、火炉。本来霍恩斯想出去，老洛克按住了他，最终老矮人自己出去了，霍恩斯此时的身份不是小佣兵团第二副团长，而是森林矮人王国第二顺位继承人。

易海兰的眼睛从两位矮人身上划过，目光里多少带出些遗憾，艾米马上捕捉到这点变化，心微微一紧。矮人是最正直的种族，显然，易海兰下面的话题中带着某些负面的东西。

果然，易海兰轻轻咳嗽了一声，说出了一段让所有人震惊的话：“刚才我已经提到，五大精灵使是整个世界守恒的力量，而十二黄道主神则是秩序的力量。换句话说，五大精灵使代表的是创世神殿下体内的力量，黄道主神代表的则是体外的力量。如果想恢复……”

易海兰刚说到这里，火炉殿下站了起来，同样一声不吭地向外面走去……山地矮人国王虽然没有吃到金苹果，但是殿下已经大概猜到了什么。对于矮人这样的种族，对于这种与阴谋无所差别的事情，退避三舍已经是最温柔的态度。

“继续……”艾米不动声色地看着易海兰，眼睛里偶尔游离的光芒却出卖了佣兵王殿下心里的震惊：即使是远征神界，对于佣兵王而言，也不过是要解决人间的矛盾。任何人类，对于诸神还保留着最起码的尊敬。

“父神殿下的神格现在已经极为虚弱，想恢复，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击杀黄道主神，迫使其神格破裂，并收到这里……”易海兰一边说，一边从桌子下面掏出几个拳头大小的木盒：“不要小看这些木盒，都是用黄金古树树心雕刻。艾米阁下一定知道，黄金古树本来生活在神界，而且是依靠神力生长的树种，所以拥有其他所有物体都不可能拥有的吸附性——任何神力一旦外泄，这些黄金古树木盒就会吸收。而这个盒底，已经雕刻了魔法阵，所有进入这个盒子的物资，最终全部会被传送回来，

所以……这个盒子里永远空无一物。”

盒子盖掀开后，盒子底部果然有一个小型魔法阵，精细的镂丝中荡漾着淡青色的光芒——显然这里面蕴藏着风系魔法，而风系魔法恰恰就是传送效率最高的魔法媒质。

霍恩斯看了看团长大人，艾米则在心底庆幸，还好大青山离开了，否则……说不定会有什么麻烦。林雨裳纤纤细指伸了过来，随手拿起了盒子，用内行人的眼光仔细鉴定了一番。

“好吧，没有问题。战神和光明神……已然是罪该万死……”关键时刻，这一次艾米没有任何犹豫。

冥冥中的历史，总在捉弄凡人。或许真的是应劫之人，很久很久以前，池寒枫殿下战死后，艾米就发下了这样的誓言：“今天，就在这朗朗乾坤下，如果，天上真的有神明，那就睁大眼睛看着我，我，艾米，发誓，在我有生之年，必将彻底把现在的教廷推翻；如果，真的是神明授意，我，上追九天，下穷碧落，报复到底！”

今天……他也只不过是履行自己的誓言而已。

易海兰听到这里，下意识低下头，手指在桌子上敲了半天，又抬起头：“艾米阁下，我必须告诉你，两位主神神格破裂出来的神力……不够用，如果不出意外的话，需要半数以上，也就是，七个……”

结界里还坐着的四位主官尽管心底早有准备，这一次，还是惊讶得几乎要惊呼了出来！主神一共只有一打，这一下，竟然要斩去其中一半……

比黄连还苦的笑容浮现在所有人脸上……远征军这点人，就算人人都变成神骑士，也不可能击败六位以上的主神。

“其实，诸位也不用太担心。据我得到的消息，法诺斯大陆上一共有七大神庙，换句话说，也就有七大叛神，人人得而诛之……”易海兰吞了吞唾沫，说出来的话，他自己都不相信……人人得而诛之，自古以来，有哪个人诛了神的？

“哪几位主神会站在我们这一边？”艾米想了想，换了一个方向。

“火神殿下肯定没有问题，日神、月神两位殿下也是最老的臣子，问题也不大……至于其余……”易海兰没有继续说下去。

如果是六位叛逆，那很好划分，很有可能就是魔神大战后期提拔起来的诸神，毕竟人以群分，物以类聚。但是，现在是七位，多出来的一位会是谁呢？就这一位，就搅混了整盆水。

带着对第七位神明的疑惑，所有人离开了结界。

挑战炼心池的日子，定到三日后——虽然同属一个阵营，但是各势力对于法诺斯尤其是神界的仇恨完全不一样，具体到每一个低级军官乃至士兵，差别就更大到天差地别。说不定，联军大营里有不少人对于艾米、池傲天的仇恨度远远高于法诺斯军人们。

而挑战炼心池，又是一个死亡几率超过90%的“旅程”，这样的几率大概仅仅高于屠龙吧。包括艾米对于小佣兵团成员们的积极性都不看好。至于神圣沙漠帝国的两位精神领袖和侯赛将军，更觉得根本无法完成——沙漠一族勇士很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勇士们就愿意去挑战一个一定比例的送死名额。

本来，侯赛将军还期待恶魔岛能够派出一定比例的军人参加，易海兰一句话就堵死了整个大门：“上个世界的种族，身上带有截然相反的物质属性，根本不可能参加这种试炼……否则，恶魔岛早就自己杀上神界，不劳诸位了。”

按照火炉殿下和林雨裳殿下的意思，最好按照参战比例分摊到各个势力，亚当·平殿下直接否决了这个建议：“我们没有任何权力限制下属军官对神界的向往，最公平的办法还是先报名，最后，按照人数比例进行抽签。”

首席大祭祀说得正义凛然，但是所有人都知道，远征军人数比例上，神圣沙漠帝国占第二。

更让亚当·平和侯赛难以接受的是，当初为了能够跻身远征军，神圣

沙漠帝国各大精锐部队打成一团。后来，是在国王卫队的基础上，从各大军团中抽调战功卓著者混编成新的军团参战！以一抵百不敢吹这个牛，但是一举击败十倍左右的敌人，有八成的把握！让这样的勇士去无谓地送死……早知道这样，就该从国内带最普通的部队来参战！

唉……这种痛苦哪里只是沙漠帝国一家！

山地矮人王国地底大穿山甲兽骑士和替补骑士是倾巢而出；而森林矮人王国为了保卫两位王位继承人的安全，除了派出与大穿山甲兽骑士齐名的“森林巡回者”，还从雪狼骑士团抽调了200位B级以上的佣兵参战；至于森林精灵和草原精灵更是出动了小一半长老，所有的参战者都是通过选拔出来的神射手……

想到至少五分之一的部下将死无葬身之地，所有的军官疼得肝都颤动！

第六十六章 历史沉案

军营里非控制性消息散布的速度极快，主官们刚刚和麾下高级军官们谈完这个安排，“送死”的消息已经在军营里传开了。很多人喜欢用“一个女人相当于500只鸭子”来形容人的极度善谈，而事实上，如果他见过正在为某个事情而震惊的军营，他一定会修正自己的形容词为“像开了锅的军营一样”！

平级的军官们在一起聊，下级找各种机会向上级探听，普通军人之间互相造谣传谣。等大青山无意识从大营外放哨士兵嘴里听到的相关信息已经变成了这个样子……

“可靠消息，军官们准备把所有士兵都淹死在一个红色的澡堂里，用沸水把所有人的灵魂煮出来，最终……召唤出绝世大恶魔。”

“瞎说，俺哥说了，是艾米大王把俺们卖给那些长翅膀的妖怪了，一个人一个金币咧，艾米大王这次可赚大发咧。”

“都他妈的胡说八道，艾米殿下怎么可能缺钱？我朋友的弟弟的表兄的姐夫的妹妹的二娘舅在小佣兵团做大官了，好像叫什么大青山，他说，这次是考验大家耐心，以后，通过考验的，可以带到天上玩……”

不论是造谣还是传谣的士兵们，一个个都信誓旦旦，就像和他们说这些话的就是佣兵王殿下本人。

一种莫名的骚乱飓风已经在联军大营里隐约成形，甚至有一部分激动的士兵已经准备采取暴力反抗这种无视士兵生命的命令。

还好，艾米反应足够快，马上着手写了一份东西，并从东魔法帝国借调了100多位大魔法师，连夜工作把这份檄文魔法复制了1000份，连夜派发每个百人建制中。这就是后世鼎鼎大名的《人类英雄讨伐神界

檄文》，当时如果有心眼保留下来一份檄文，五年后，这份檄文的价值就超过了200金币；百年后，当众多的众神英雄开始相继谢幕的时候，这样一份魔法影印件的价格已经超过了十万金币。

我的艾米诺尔暨冰封大陆的袍泽们：

我不知道消息已经被传递成什么样了，据其中一条传闻称，我在安排远征军军官士兵们送死……

这不是谣言！

法诺斯大陆百万雄师被我们击败了，在我们伟大的胜利中，恶魔岛军队成了我们的盟军。

但是，我的兄弟们，大家知道么，发生在艾米诺尔大陆上的暴行，根本就是有人在背后操纵！我们面对的法诺斯敌人，只不过是跳出来施暴的傀儡。

我相信，每一个兄弟都知道在艾米诺尔大陆战争中发生的这样几件惊天动地的事情：帝都血夜，有一个假仁假义的神明降下了神光；花语平原南部，两位被艾米诺尔大陆居民顶礼膜拜的神明以我们敌人的身份站了出来；圣战最后一战，还是有神明给我们的敌人降下了神恩……

随着战争的一步步进展，直到此时，我们才获知，有几位神明在法诺斯建立了神庙。这些神明降下神谕，唆使法诺斯军队远征，所以才有了这场死亡人数超过千万的泛大陆战争！

还好，有父神殿下、火神殿下、日神殿下、月神殿下在庇护着我们。

现在，为了从根本上终结战争，为了10年后、20年后我们的子孙不再受到战争的创伤，所以在父神殿下的默许下，我们准备完成人类万万年历史上从来没有的壮举——远征神界！

没有实力是无法远征神界的，甚至根本无法踏上神界。

开天辟地时，父神在建造圣雪山幻兽灵园“血池”的同时，还亲手在

这恶魔岛上建造了能够提升物种能力的“炼心池”，血池能够提升非智慧物种的能力，而“炼心池”提升的目标对象则是有心有灵有智慧的物种。

万万年前，面对肆虐残暴破空而来的魔神，无数人类、矮人、精灵、侏儒等物种就是在“炼心池”中把能力提升到足以媲美诸神，然后再从血池内获得自己的幻兽伙伴，从而击败魔神。

万万年后的今天，诸神眼中的下阶物种，也就是我们，光荣而伟大，历经艾米诺尔大陆七年抗战，无数的袍泽倒在征途中，以热血铸就了一个个足以荣耀万年的不同帝国不同建制荣誉的骑士团，获得了人类历史上史无前例，也很有可能是绝无仅有的荣誉——远征神界！

不分种族，不分国家，不分信仰，不分出身，今天，我只需要9999名勇士，9999名真正的能够视死如归绝对会进入史诗的英雄，再加上我，一共整整1万人。然后，我们去挑战死亡，挑战存活几率绝对不超过十分之一的“炼心池”。

我以及小佣兵团其他诸位主官，将第一个跳入“炼心池”。如果我最终无法试炼成功，袍泽们，不要气馁，踏着我们的鲜血，继续我们的征程。

光芒红日，皎洁红月，璀璨群星，照耀我等之荣誉！

你的袍泽：

艾米·哈伯敬上

在此之前，没有任何人知道，原来艾米殿下口若悬河能煽呼的同时还有这样一手漂亮到极点的文笔，包括对“炼心池”最不看好的侯赛将军拿到这份檄文后都恨不得马上冲到艾米的大营里志愿报名当第一个人体试炼者。

所以，第三天一早，艾米诺尔远征军五万余众包括马夫、伙夫都拎着大勺、铡刀在大营前排着队报名，也就不足为奇了。某些贵族军官甚至用床单打出了横幅“坚决要求佣兵王殿下收取试炼费用1000金币/人”，而出身贫民的低级军官和士兵其中大部分还都来自神圣沙漠帝国，

翻着白眼用敌视的目光看着自己这些动小心眼的袍泽，恨不得上去先劫富济贫一把。

5万人全部挑战“炼心池”是肯定不可能的事情，易海兰已经说得很清楚：根据此前历次“炼心池”的试炼，前1万位试炼者通过的几率一般会在10%左右，超过1万位，通过率则急速下降到5%甚至更低。易海兰事后还补充一点，在试炼中，试炼者可以携带自己的武器，如果武器的品质足够好，恶魔岛地底火髓能够通过试炼池增强武器的品质——当然，创世神殿下亲手打造的武器不在此列，这些武器多数都是利用上精灵界的物质打造，其本身的纯度已经超过了火髓所能提炼的最高标准。

5万人竞争1万个试炼机会，这样的事情摆在别人面前，多少会是个麻烦，不过放在艾米这里，就是简单到极点的事情了：有多个兄弟同在远征军者，仅保留一个名额；加入军旅生涯不足两年者，无条件退出；家中有父母而又是独子者，无条件退出。

这三把小眼筛子一过，五万军人急速缩水到一万四千余人。此时，一个很明显的现象出现了，原隶属于艾米帝国骑士团和小佣兵团军人佣兵占据了总名额的六成以上；两个矮人王国、精灵王国所占比例不过两成左右；其余两成由神圣沙漠帝国、花语平原土著、佣兵帝国几个系统组成。

随即，剩下的所有人开始抽签。

正午时分，包括远征军的诸位主官在内的一万人选已经确定。

面前，是“炼心池”，从池底不停地向上翻滚着泡沫；不断有人类、动物的骨骸从底下滚了上来，偶尔还有一两件盔甲和武器，潮湿炙热的湿气拍打在人的皮肤上，发痒发黏；后面，则是被筛掉的其余四万艾米诺尔远征军。

在这一瞬间，所有人心中都冒出了一句很老很老的话：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上酒。”艾米低声吩咐了一声。

“上酒！”身后的军官敬礼后转身大吼了出来！

一坛坛清凉的米酒从大营里搬了出来，接着是粗瓷大碗，每50个为一摞，整整两百摞。伙夫们手脚抖动着把碗摆在每一个试炼者面前，大多数伙夫下意识地盯着自己面前的勇士死死看了几眼，接着，清澈如水的酒咕嘟咕嘟倒了出来……直到此时，伙夫们才真正意识到，眼前这些勇士，再过一个时辰，就……真的是“九死一生”！所有人的手脚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眼睛里不知道怎么就涌上了雾气，那酒倒得……倒进碗里的没有洒出去的多……

艾米面前也放着一大碗酒，他的左侧，大青山、林雨裳、池傲天、霍恩斯、灵宝儿、青洛……小佣兵团的数百位干部们，他的右侧，火炉、亚当·平、老洛克、易海兰……数百位各大势力的高级军官们，每人面前一碗“送行酒”。

试炼池绝对不是智慧生物，当然，就更不知道小兵和将军乃至国王之间的区别……生与死，对于每一个人而言，都是1：9而已。

“大家……还有什么好说的？可以把话写在诸位面前的白纸上。有什么需要交代的東西，可以交给你信得过的人。”佣兵王艾米殿下并没有端酒一饮而尽，而是先安排起后事。本应视死如归的话让艾米说得沧桑起来……这许多年过去了，太多人的生命在眼前消失，已经年近三十的艾米，在骨子里却并没有太大的变化。

“好男子，死则死矣，何来如此唠叨！”老洛克本来把酒都端了起来，听艾米这么一说，咚的一声又拍在了桌子上。

另外一侧林雨裳笑了笑，冲外围的盗帅招了招手，把八枚红色戒指摘了下来，递给了盗帅。

隆亲王在一边挠着头皱着眉头想了想，最终来到艾米身边，伸手从怀里摸出了一个东西，拍在艾米眼前：“我才不相信这试炼会对你有什么危险。万一……这个玩意，你交给红石吧，给他带一句话：‘省省心，不要疑神疑鬼。’”

给红石陛下带话？此前，艾米本来就觉得隆和国王陛下之间似乎有

什么关系，现在看来，这是必然的了。低头才看到，桌子上是一个小小的徽章——帝国贵族家族的标志。

只是……这个标志怎么看上去有点眼熟，七条淡淡的曲线。

艾米正想着，旁边跑过来一个少年，“啪”在桌子上拍了一下：“团长，这两个东西您帮我留着，万一……帮我看看，我的父亲到底是哪个家族的……”

少年的手从桌子上移开后，艾米、少年还有隆三个人眼睛里的光芒同时凝固了：桌子上一共三枚贵族家族徽章，其中一枚黑色地形龙徽章，那是黄金帝国新贵曲家的徽章，真正的“无名少年”阿浪在曲建红阁下战死后继承了公爵头衔，成为花语曲家第二代家主。而另外两枚……不论是颜色还是图案，竟然……一模一样！

包括艾米的脸上，都露出了震惊的神色。

最终，先开口的还是老亲王：“呃……少年人，这个东西是你无意识捡到的么？”

隆虽然也算是小佣兵团的前辈，但是，他的关爱只集中在来自冰封堡垒的少年身上。对于其他人，亲王殿下很少关注，包括阿浪这样小佣兵团最近窜起速度很快的少年，老亲王也只是大概有个印象。

……阿浪眼睛里全是泪水，最终摇摇头：“不，是我母亲留给我，让我以此来寻找父亲的信物。”

大青山、池傲天等都在一边都看到了，所有人没有说话，最终艾米开口了：“这个……任何一个古老家族都会有很多子弟，徽章自然不少，所以……说不定……”

第六十七章 血池之难

隆挥手打断了艾米的好意，盯着阿浪看了半天，最终拍了拍少年的肩膀：“不错，果然和我年轻的时候有些像。”

“艾米，根据你的规则。他需要退出了，他是我的儿子，也就是帝国皇裔，武亲王家族门主世子。”没有等阿浪反应过来，隆接着说。

啊？这个消息仿佛一道小霹雳在所有当事人的耳边炸响！

“爸爸……”阿浪终于忍不住哭了出来！在过去这十八年中，他无数次憧憬自己会在怎样一种情况下遇到自己的父亲。但是，绝对没有想到会是这样一种情况！

对于他这样一个出身贫苦的孩子，又在外流浪多年，饥一顿饱一顿；现在有人告诉他，他竟然是帝国皇裔而且是世子，所有的委屈在一瞬间爆发了。

“艾米，本来有些话不能说也不想说，但是现在，不能让我儿子糊涂一辈子。”隆宽大的手掌把三个家族徽章都握在一起，搓得嘎吱嘎吱直响。隆虽然和阿浪不熟悉，但是，他也知道这个少年成为曲家二代家主的事情和经过。隆的声音突然降了下来，只有身边几个人才能听到：“说起来，话很长了。帝国上一代国王……也就是我的父亲……”

虽然已经大概猜出了什么，隆的话还是让所有人震惊得无以复加。

“我父亲当时有一后一妃，换句话说，大家所熟知的池大同元帅妹妹只是王妃。而我的母亲才是真正的王后，她的另外一个身份是上一代修斯国王的妹妹。我母后与父王结婚多年一直未有子嗣，这种情况下才有了池王妃，两年后红石出生，随即被立为第一继承人。而我，比红石晚出生一年多。换句话说，这个王位本来是我的……”

隆的声音很小，但是还是有四五个人听到了。

根据帝国吏务部相关条例，贵族门阀继承人在立长不立幼的同时还有立嫡不立庶的说法。只是……国王陛下的王妃能算是庶么？尤其这个王妃还来自池家。

“由于有池门的存在，关于继位者是无法更改的。因此，在我三岁的时候，母后带着我去了冰封堡垒。再后来，我七岁那年，离家出走了。只是，我没有想到的是，我母后因此而精神失常。为了缓解母后的病情，王室从民间找了一个三岁大小的孩子，这也就是后来的铁都亲王。我母后一年后去世，铁都被送回帝都，正式取代了我的位置。”

“那……红石陛下后来怎么知道了您的身份？”艾米问了一句，此前他早就发现问题了。只是没有想到会如此错综复杂，原来铁都亲王竟然没有王室血统。

“我离开宫廷后，后来被一位落魄的帝国骑士收养，成为养子。红石继承大统后，曾经到北部联邦巡视。作为贵族，我养父带着我去参加了宫廷宴会——嗯，不得不承认，红石这家伙的记忆力还是很不错。因此，帝国吏务部正式把我养父提升为帝国伯爵，拥有了新的家族徽章——当然，这些我养父都不知道。说起来，孩子，你一定要生三个儿子，分别继承三家的血脉。”

阿浪头上顿时冒出了大汗……自己肩上竟然还担负着如此重担。

“哦……”艾米脸上露出了坏笑，“这么一说，隆叔叔，您可没有资格参加这次试炼，您可是帝国第一顺位继承人，而阿浪，则是帝国第二顺位继承人。我只是帝国一个小属国的国王，哪里能让帝国两位顺位继承人来冒如此风险！”

艾米说得没错，帝都血夜后，红石大帝的几位弟妹以及儿女都在战乱中死去。从距离国王血脉关系上来看，隆确实是帝国第一顺位继承人。

隆狠狠地瞪了一眼艾米，如果不是人多，前辈或许还会有其他危险动作。

“阿浪，你必须退出了。”无论如何，艾米需要给隆前辈留下血脉。

“为什么？”少年人额头上立刻暴起青色经脉，“霍恩斯副团长和洛克前辈不也是一家么？不也都参加了么？”

“.....装糊涂？”艾米笑咪咪地看着几乎要跳起来的年轻人，“洛克前辈有自己的孩子，霍恩斯只是他的侄子。而且，霍恩斯还有自己的兄长，他们为什么不能参加？”

还有一句话艾米没有说：以霍恩斯的实力，眼前的试炼绝对没有任何一点问题，老洛克又是战魂榜的绝顶高手。而对于现在还不到18岁的阿浪而言，这个“炼心池”.....可能就真的是有死无生的龙潭虎穴。

最终，哭得一塌糊涂的阿浪被隆拧着脖子掐出了队伍。

9999个粗瓷大碗被端了起来，一向温文尔雅宛若书生的年轻佣兵王手底也有一些颤抖。一眼看去，小佣兵团刚刚20岁左右的少年们，气质优雅相貌俊秀的精灵们，豪放粗犷的矮人，还有一位位面色凝重脸上充满决然赴死气息的人类英雄.....艾米不知道，眼前这些人，自己到底认识多少，能够叫出名字的又有多少！

但是，他知道一点，如果没有这场远征，如果没有所谓的远征神界，眼前这所有人，都应该在家里享受七年抗战胜利的果实.....从血泊死亡中挣扎出来的军人，一个个都小有一笔积蓄，大多数还有了帝国贵族头衔，必然能够过上极为幸福的生活。

但是，现在.....佣兵王脑子里突然飘过了“一将无能、累死三军”这样的字眼。

很罕见，艾米眼前飘动起一层层雾气，年轻人为了掩饰这种不必要的失态，把大碗高高举起：“谨以此酒，来替诸位袍泽还有我自己，壮行！”

咚.....咚.....大碗美酒喝完，艾米挥手把海碗摔在地上！

瞬间后，近万只海碗清脆落地，粗瓷碴子漫天飞起，砸在试炼者的

脸上，所有人一动不动。

艾米转身来到试炼池旁边，湛蓝陨石巨剑已经摘了下去。看着下面咕嘟咕嘟翻滚的池水，艾米眼前甚至产生了错觉，那红色的池水好像要漫了上来。

艾米吸了一口气，刚要纵身跃入池水中，就在这时，猛地被人拉住了：“这个……做人，总要讲究一下尊老爱幼吧。”

是老洛克，老矮人伸手搭在艾米肩膀上：“我最烦别人和我抢东西，上次在地底你和大青山抢我的功劳，我就不说了，这次不能再让你了。”

老矮人说着，手里赤红色的战斧晃了一下，殷红色反射着阳光刺入了佣兵王的眼帘。艾米一愣的工夫，老矮人挤了挤眼睛，含糊不清地嘟囔了一句：“替我照看好霍恩斯。”

随即，粗壮的身躯高高跃起，咚的一声落入池水中！

这一刹那，就像一小段嫩葱猛地落入烧得冒烟偏偏却又平静的热油里。老矮人落水处，赤红色的黏稠液体猛地开始翻滚起来，发出啦啦啦啦的声音，根本不像是在试炼，更像是滚油炸人！

老洛克从落水之时起，没有发出任何一丝声音。那沸腾的池水过了一分钟左右，渐渐趋于平淡，但是……就算是矮人和精灵这样两个锐目的种族，在池水中也找不到老矮人的身影！

慢慢地，赤红色液体中漂起一件东西……竟然是老洛克成名的血斧！

只有真正的森林矮人才知道战斧对于族人的重要性，森林矮人战士们就算战死，族人们也一定会想办法把他的战斧送回去。

“叔叔！”霍恩斯淡褐色的双目瞬间充满了泪水，一声大吼，少年矮人挣脱了大青山的手臂，一头扎进了血红的池水中。

池水再次沸腾了！突——突——突——突——

小矮人就在这滚滚红色液体中，大哭着扑腾到那把血红战斧边上，一把抓住战斧，抱着斧子站在齐胸的红色液体中嗷嗷痛哭着！

有人说，矮人这个种族没有泪腺，铁的事实证明，这个说法错误。

就在这时，赤红色的池水中突然发生了异变：霍恩斯胸前背后一蓝一红两把战斧在池水的浸泡下，突然开始灼灼发光，红色的光芒和蓝色的光芒越来越强盛，那光芒甚至穿过了霍恩斯的身体，最终两道光芒融合在一起……

铮——的一声，两把战斧猛地离开了霍恩斯的身体，凌空合在了一起，左蓝右红，仿佛天生就是一把战斧。而蓝色和红色斧刃互相交错着竟然形成了一排锐利的锯齿，一股强大而且神圣的力量骤然在斧刃间形成！

艾米、大青山就站在池边上，他们两个对于这两把战斧都非常熟悉，战斧斧攥处已经被红色液体洗去。最终，斧攥上的红色的太阳和黑色的太阳开始自己旋转起来！艾米和大青山同时想起了数年前，在梅西斯雪山地底，三位绝地大长老的一段话：“当然，神器在真正大展风采前，都是一样的命运——看上去就像垃圾一样。直到有一天，真正的强者可以使用这两把神器，才会看到其与众不同的地方。”

难道……这才是这两把武器真正的面目？

艾米和大青山确实猜对了答案，当年矮人七英雄之血公爵就是握着这把红蓝相间的战斧，在魔神大战后期战无不胜。这把武器本来是日神殿下在魔神大战期间打造的，在构思之初，就是巧妙地借助了红太阳和黑太阳的原理，可分开使用，也可以合二为一。只有真正的勇者，也只有在必使用到神器的时候，这两把战斧才会再度合二为一。

“下去吧。”艾米苦笑着向大青山点点头。悲伤归悲伤，显然，这“炼心池”真的和易海兰所说的一样，吞噬……然后产生更强着。

艾米、大青山、池傲天几乎是同时落入池中；随后，林雨裳咬咬牙一跺脚也落入池中；接着，最前排的主官们宛若寒鸦赴水，纷纷落入水中！

所有军人、佣兵们屏住呼吸看着血红的池水。很快，艾米站了起来，大青山站了起来，池傲天随即也站了起来，林雨裳、灵宝儿、亚当·平等一个个都站了起来，但是……神圣沙漠帝国最高军事主官侯赛、蓝田大公爵两位将军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淹没在“炼心池”池水中。

“哈，看来这个池子没有某人吹嘘中那么凶险，成功逃亡几率已经超过了80%。”隆一边说着，一边摩拳擦掌要跳入血红的“炼心池”中。

“不！父亲大人！”阿浪挣扎着从外围闯了进来，一把拉住了隆，“您不要下去了，刚才，所有通过试炼的都是年轻人，所有岁数……”

虽然刚刚知道这个不良中年人是自己的父亲，不过毕竟在一个军营中生活过数年，少年人还是很快就在长者身上找到了少有的亲情。此时，如果再让父亲去冒明知必死的风险，少年人是无论如何无法接受的。

“团长！不要让我父亲下去了！我替他……”阿浪一句话没有说完，被隆恶狠狠一拳砸在后脑上，少年人脸上露出无法置信的神情，身体晃了一下，重重摔倒在地上。

隆看都没有多看一眼，随口向地下吐了一口浓痰，嘴里不知道嘟囔着什么，大步向前一跃，随即消失在了赤红的池水中……

可惜……阿浪真的是一语成谶，帝国理论上第一顺位继承人，帝国王室血脉，龙骑士隆，就这样消失在“炼心池”中！

看着如此重量级的人物根本没有任何挣扎能力地消失在试炼池中，外面等待参加试炼者确实有不少人脸上露出了怯意——人类，不论多么伟大，对于自己所无法操控的意外，都会有一种来自内心根本无法名状的恐惧！

小佣兵团的嫡系干部凌云、暗秋生等刚刚准备站出来用自己的行动壮声威；在另外一侧，一个响亮的口号喊了出来：“荣誉即吾等性命！”

随即，当啷一声，黑龙骑士团、七彩龙骑士团、雪月军团三大王牌军团的中高级军官同时抽出了骑士佩剑，2000多把长剑笔直地指向前

方，尖细的剑尖在空中抖动出一团银色的花朵。

“敬礼！”三位轮值军官同时大吼了一声，所有的骑士左手同时反扣在后腰，长剑下挥，右臂甩至左腰，长剑下指大地，军人们同时躬身施礼。不论从哪个方向看上去，整个方阵横平竖直！

三位轮值军官右手同时下垂，位于小腹，长剑立于胸前，剑尖正好位于两眼之间，以帝国最正规的军姿向前大步前进。每一次踢腿，脚尖几乎踢到了胸前，三位军官在艾米面前同时停了下来：“远征军最高将军大人，光荣而具有无限荣誉的帝国骑士，向阁下申请，完成本次试炼，请阁下给予批准！”

“准许试炼，祝各位武运昌隆！”艾米右手扣左胸，任由头上发黏的红色液体滴答下来，努力控制着情绪。

“前进！”三位军官大吼一声，带头一脚迈入炼心池，任由身边液体沸腾，一步步向另外一侧走去！

扑通、扑通声中，更多的帝国贵族大步跃入池中，跟在军官后面前进。在岸上可以清楚地看到，贵族骑士中不断有人一头栽进池水中就此消失，但是贵族骑士们似乎什么都没有看到，双目直视剑尖，大步向前！

最终，当帝国军队最璀璨的精英从另外一侧走上来的时候，2000帝国贵族所剩下的不足400！

惨痛！惨痛至极！

但是，就是这几乎无法承受的惨痛代价，极度刺激着其他军队。一位位高级军官自动站了出来，一声声带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口号吼了出来，一支支百战百胜的军队大步迈向了必死，一位位从各大实力军队最优秀者中又千挑百选出来的佼佼者喊着口号跳入了“炼心池”！

关于万万年前的魔神大战到底有多艰难，后世的人类文明已经无法体会到了，现在……人类文明却体会到了魔神大战的“痛”——文明者，要亲手扼杀最有实力最优秀年轻人的生命，来换取几乎是在遥远空中缥

缈的胜利！

不知道什么时候起，恶魔岛开始下起了雨……是红色的雨，据说，这样的雨，魔神大战期间也下过一场。

这哪里是雨，分明是泪，是流血的泪，整个创世神界揪心撕肺，痛到极点，却无法发出任何一丝声音的泪！

第六十八章 天地轮回

代价是惨痛的！

易海兰说得没错，挑战“炼心池”生还几率真的只有十分之一，9999位勇士跃入炼心池，最终，当最后一位勇士倒下后，挑战成功者仅1081人！而且，越靠后，挑战成功几率越少——可能这个池子真的一直在储存某种神秘的能量，最终一次性释放出来。

很多在泛大陆战争中战功卓著甚至威震一方的军官干部最终就这样让人无法相信地倒在了一潭水里！洛克、侯赛、蓝田、隆、阿风……除此之外，还有六位大队长以上的军官和200多位百人长以上的军官。倒下人数之多，分量之重，冠绝整个众神大战！挑战之后的一周内，整个联军大营里还不时传来哭泣声——就算是铁骨铮铮的汉子，眼看着那么多袍泽倒在自己面前而无能为力，也注定会白日噩梦！

因此，后世把这一次试炼又称为“两个大陆心碎日”。

唯一还称得上安慰的是，通过试炼者确实感到自己的能力有显著提升；但是这个提升与死亡率相比，简直是微不足道！

整整七天，易海兰也没有再来拜访远征军诸位主官，他也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已经“缺席”四分之一的远征军高层。

最终，还是远征军的主官们从悲伤中走了出来——也必须走出来，远征军主官或者说远征军的每一个战士，在泛大陆战争中哪一个没有至亲好友的逝去？既然已经付出如此惨痛的代价，如果不尽早走出，那代价……就白白付出了。

剩余的九位远征军最高主官联袂拜访了易海兰，话题只有一个：出征法诺斯！对于身受战争创伤的艾米诺尔大陆而言，这是战争的结束，

而对于挑战试炼池成功者，这又是新的战争的开始。

“我这里已经准备好了。”易海兰眸子里始终有一丝愧色。新的远征，对于艾米诺尔大陆而言，根本就是义务以外的事情：“为了配合诸位远征法诺斯大陆，当然，还有远征神界，恶魔岛将出动两万精锐部队。其中，有百余位高阶者，他们也将加入神界之战。”

如果在以前，这个消息必然会引起一连串的吸气声，百位能力与神明相近者，这意味着什么？只是，现在……痛定思痛之后，远征军主官们的心已经如同万年枯井，波澜不惊。

“什么时候出发？”在众位主官中，小佣兵团几位主官的表情和语气是最接近正常的，艾米就更是其中的代表。

“我这里随时，你们呢？”

“那就定在三日后。”艾米大概盘算了一下。

“行。”易海兰平静地点点头，突然想起了什么事情，“对了，说起来，你还要回一次艾米诺尔大陆。”

艾米脸上阴影一闪而去：“为什么？”一万远征军就这样消逝，没有人敢回去面对故人的，佣兵王也并非例外。

易海兰马上体会到艾米心里的苦楚，苦笑着摇摇头：“你误会了。作为命运之轮的推动者，你又是人类，怎么会不是龙骑士呢？”

龙骑士？

屋子里大部分人都愣了一下。

伟大的传奇佣兵王艾米不是龙骑士，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这事如果在五年、八年甚至是十年前，很多人都会很遗憾，甚至替艾米阁下打抱不平——堂堂的A级佣兵团长而且麾下最多拥有10位龙骑士的少年统帅，自己怎么能不是龙骑士呢？难道天下所有的巨龙都瞎眼了？

随着泛大陆战争一步步进展到今天，拥有这种想法的人反而越来越

少了，甚至包括大多数十多岁的小孩子都坚定地认为：佣兵王艾米更是一位决战千里之外的智者统帅，没有龙骑士的身份反而更加符合一位伟大到极点的统帅身份。而且，自古以来，但凡真正的统帅或者战神一级的英雄，超过九成都不是龙骑士。

包括艾米自己，在大青山、池傲天拥有坐骑龙不久后，艾米确实非常希望自己也能够成为龙骑士，哪怕是一条普通点的巨龙。所以，艾米从冰封大陆再度出山时才会直接去了封龙台。但是，最终的结果却是一巴掌把少年佣兵王的心抽回了冰封大陆更北的北冰洋里。看着自己的众多部下拥有了龙骑，甚至是不凡的龙骑，艾米从那时起，已经学会习惯自己注定不会成为龙骑士的事实。

“是么？莫非，易兄还让我去一次封龙台？”艾米不得不在嘴角挂上一丝苦笑。

“不，当然不是。你需要去的地方是妖精森林，黄金祈愿塔。”易海兰嘴角同样挂着笑意，这个年轻而又年老的年轻智者，什么时候都是这样一副掌握整个世界的神态。

哦……艾米顿时神动，他知道易海兰说的是什么，但是……“你说的难道是冥牙？上一次，我从那个祈愿塔中离开的时候，本来想带他一起出来，却引发了天雷。”

“之前，你从来没有和我说起此事，否则这个问题早就解决了。我还是之前进入金系祈愿塔之后，才发现他的存在。”易海兰一边说，一边掏出了黑色面具，“你所看到的天雷，其实是龙神派洛特阁下的怒气。作为龙神，除了上一代龙神的遗族外，他不会允许其他龙族存在。而这个东西……”

易海兰晃了晃手中的黑色面具：“一共有四个……我想，你已经猜到了它的来历吧？”

“难道……是上位智慧神给自己的孩子准备的？”艾米反应极快。

“是！上位智慧神本身同时具有龙界和创世神界的血脉，而且，他的龙族血脉并不是派洛特之前一代龙神的血脉。”说到这里，易海兰顿了一

顿，“艾米阁下对于天地的事情了解很多，我这么一说，阁下是不是很惊讶？每一代龙神和每一代创世神应该交替轮回，那么，上位智慧神的前前一代龙族血脉是从哪里得到的？”

艾米笑着摇摇头：“不，你说错了，我完全不惊讶。因为我们知道原因，龙神派洛特殿下之前的一代龙神，性格活跃，因此创造了大量的完全不同的种族，而龙神代表整个世界静的力量，也是如此，上一代龙神世界，在很短时间内就崩溃了。想来，上一代创世神一共经历了三位龙神吧。”龙神派洛特殿下第二次见到艾米的时候，曾经给小佣兵团四人众很详细地讲过天地之间的奥秘，其中就着重提到了关于上一代龙神的事情，这一切对于艾米当然不是谜：所谓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就是这个道理吧。

啊？无所不知而又把握天地奥秘的易海兰再次惊讶得张大了嘴巴，最终，金发抖动中，年轻的智者说了一句话：“在这个世界上，还真不知道有什么可以瞒得过你。”

“确实如此，上一代龙神带着自己的本命种族进入了创世灵源，只有少许强悍的龙族留了下来，最终成为暗黑系巨龙，这也就是为什么暗黑系巨龙少得可怜的原因。”易海兰一边说，一边看了看窗外，吟风正趴在山崖上打瞌睡：“我们继续说上位智慧神的事情，在魔神大战中期，上位智慧神已经能够明确感受到体内的力量不再受到控制，显然这是诸神末日即将到来的征兆——内崩。无比睿智的上位智慧神在崩溃之前，突然进入了超脱平行空间的顿悟状态，上位智慧神的存在还早于龙神派洛特殿下，他自己足以和龙神分庭抗争。但是，他却不知道龙神派洛特是否也能善待自己的孩子，因此殿下摘取自己的骨骼制造了四个面具，并在其中封印了暗黑系巨龙的气息。在最后，殿下咏唱了一首预世歌谣，到今天为止，这首歌谣所预言的内容大部分都出现了。其中，包括艾米、大青山、池傲天殿下。而这首歌谣的最后一部分，内容如下：‘左手是左手，右手是右手，命运旋转轮，迷离看不清；绿叶衬金果，左手变右手，轮回转世来，混沌力量去；云间一转盘，右手变左手，遭遇无妄灾，呜呼涕泪流；遥遥九霄处，清风推云岚，凤凰制强龙，人杰毁誓言；无心招腹疑，终成平地灾，轮盘再转起，命运重新来。’”

这……是什么意思？很显然，绿叶衬金果这一段，应该讲的是郁郁葱葱的妖精森林里的黄金祈愿塔，而祈愿塔内，有冥牙。

易海兰看着所有人都陷入了沉思，挥挥手打断了：“大家不用想了，上位智慧神殿下留下来的谜题，不是我们能够解开的。在过去数万年来，恶魔岛诞生的主神一级的英雄不下10位，也没有人能够解开任何一个谜题。只有当事情发生之后，或者已经到了眼前，仔细品味一番，才能从中找到答案。”

“如果我没有猜错，这个多出来的暗黑龙族气息面具，显然是上位智慧神给冥牙准备的。只要戴上他，相信，龙身派洛特阁下就不会再察觉到冥牙身上异龙族的气息，自然，不会引发天雷。”易海兰把黑色面具在艾米眼前晃动了一下，就像一个成年人握着一把糖果在小孩子眼前晃动一样。

艾米苦笑，不停地苦笑，小佣兵团出道以来，一直和龙神派洛特阁下保持了非常好的关系。而且，龙神对于艾米、大青山还有救命、赠枪之恩，现在一下要欺骗龙神派洛特，显然有些不好意思：“你是准备让我感激你么？阁下可知道得罪龙神派洛特殿下意味着什么？”

“这个……”易海兰有些不好意思地抓了抓金发，“别人得罪龙神殿下意味着什么，我不知道，不过，佣兵王殿下似乎在过去这些年，也没有少给龙神派洛特殿下上眼药吧？我觉得，倒是有点虱子多了不咬，债多了不愁的感觉。”

听到易海兰如此一番颇具真理的话，屋子里除了艾米外，所有人脑门上都渗出了汗水——还真是如此啊，现在远征军大凡主官一级，身上多少都有一两件来自龙界的小东西，比如全魔防戒指、提升力量的头盔什么的。这些东西，据某种传言，也是艾米阁下用各种手段从龙界骗来的。还据说，艾米已经被龙神派洛特殿下钦点为001号恐怖分子……

“不过……”艾米话锋一转，脸上多少露出点贼兮兮的坏笑，“既然是上位智慧神殿下的安排，我们作为下位的，总不能拒绝人家的好意，是不是？”说完，艾米伸手夺过了易海兰手里的面具。

真正入手后，艾米才发现这个面具的奇特之处。刚才看着的时候，这个面具并不大，但是握在手里，却根本不知道是握在什么部位，更准确地说，似乎“端”起了这个面具；从质地而言，这个面具显然是极其罕见的黑曜水晶，具有强大的吸附力，足以屏蔽一切魔法气息——难道，上位智慧神的骨骼竟然是黑曜水晶质地？

艾米也并非万能的，黑曜水晶这种极其罕见的物体，本来就是上一代创世神界主神死后骨骼幻化成的物质，所以才具有强大的吸附力。

更离奇的是，这个面具不仅仅吸附魔法能力，艾米认为这个东西甚至能够吸附视线。当他的目光从面具上扫过的时候，总有一种飘忽不定的感觉，变态，变态到一定程度，不过……或许只有如此变态的东西，才能够搞定派洛特这样的超级大boss吧？

“所以，我们出发后，艾米殿下可以乘坐一叶轻舟，直接返回妖精森林，与冥牙会合后，然后直接一路向南，与我们会合。那时，殿下已经拥有冥牙，大海对于殿下而言，已经不再是任何问题。”

“是么？这么说来，我还有一个问题，也是比较关键的问题。”艾米下意识摸了摸鼻子，眉头微微皱了皱。

“哦？什么问题？”易海兰吃不准自己在什么地方判断错误。

第六十九章 有龙冥牙

“我上次看到冥牙的时候，他的形象可是一个小男孩；如果我没有看错，也就是说冥牙大概只是二阶状态，就算是二阶的神圣巨龙，也不能骑乘吧？”年轻的佣兵王想起当年大青山一把屎一把尿地拉扯大不懂事的绿儿，脸上全是黄连色。

易海兰笑了，满头的金发无风自动：“哦，这不是问题。金系祈愿塔本来就带有强制性的压迫力，阁下亲身经历过那个祈愿塔，而且曾经在其中战斗过，想来体会必然比我更深。和其他祈愿塔一样，在黄金祈愿塔中，除了本系的能量，也就是金系能量外，其他所有的魔法能量精灵都会被排斥，而冥牙的属性本身为六系。因此，完全被黄金祈愿塔所禁锢，只要他走出祈愿塔，他最少提升两个等阶，也就是最少是四阶神龙，当然可以骑乘。”

原来如此，艾米现在再回想起当年贸然闯入金系祈愿塔，真的和找死没有任何区别。如果不是同样拥有金系力量的湛蓝陨石巨剑在最后关头爆发，艾米、灵宝儿、水无痕等，尸骨都不知道晾了多久。

三艘16帆快船和最好的水手很容易就准备好了，关于谁陪团长大人返回艾米诺尔大陆这个问题，大青山、灵宝儿还有小佣兵团的其他几位年轻干部都有类似想法，不过，最终艾米还是选择了池傲天。原因也很简单，新组建的法诺斯大陆远征军中，易海兰所代表的恶魔岛势力非常大，而易海兰的亲力和诱导能力极其可怕，原艾米诺尔大陆远征军本身又是由诸多势力组成，原来也只有艾米才能够协调过来。在小佣兵团诸干部中，以威望和理智而言，大青山是不二人选，再加上霍恩斯的狡猾，起码可以不犯什么错误。至于池傲天，这个家伙脾气太坏，还是带在身边放心一些。另外，这一次返回艾米诺尔大陆，再次追赶船队，必然要跨越数千里大洋，也只有要离和绿儿才有这样惊人的翱翔能力。

返回艾米诺尔的旅程，只能用四个字来形容：无惊无险。

船队贴着大陆一直向东，绕过了佣兵帝国海角，最终在妖精森林东面的一个小海湾里靠了岸——远征军在“炼心池”的重创，让艾米实在是没脸见故人，唉……这种遭遇，对于艾米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但是，每一次都是艾米生命中无法承受之痛！

精灵长老们得知摄政王殿下返回妖精森林，连忙派人迎接，顺便想问问女王陛下的情况。艾米只是随口应付了两声，怕长老们多疑，艾米还提出了个小建议：妖精森林可以再次增派1000精灵弓箭手，立刻坐三艘快船追赶远征军。

现在的妖精森林，一半以上已经被强大的魔法封印着，透过淡淡的魔法光泽，甚至可以看到被封印森林中沉睡的万物，偶尔还能看到沉睡的高贵森林精灵。

几位精灵长老陪着艾米来到最近的精灵洞穴，直接开启了精灵界之门，通过精灵界，直接来到了金系祈愿塔前。

“我和池傲天进去就行，长老们可以先休息了。”不涉及金钱的时候，艾米永远彬彬有礼。

几位长老施礼后，很恭谨地退了下去——越是高贵的种族，越是知道应有的分寸。

第一次站在祈愿塔前，池傲天多少还是有些小紧张，握佩剑的手已经用上了力量。艾米笑了笑：“没有必要，完全没有必要，到这里，我倒是觉得，就像回了自己的另外一个家。”

艾米话里有话，他肯定不是在说冥牙，而是妖精森林里另外一个让他心动的小人儿。当然，还有他的两个儿子。说起来，两个孩子今年已经六岁了——按照精灵长老的说法，六岁的精灵孩子，大概相当于六到八个月的人类婴儿；不过，六岁的半精灵孩子，应该相当于一岁左右的人类孩子。

对于莹莹现在的情况，艾米了解得并不多，这倒并非是森林精灵们

故意隐瞒。如果一定要怪，还是怪莹莹，小女孩脾气硬，带着两个孩子，生活在爷爷奶奶的老房子里，过着真正的深入简出的生活，轻易不在外面露面；甚至两个孩子到底长什么样，现在其他的精灵们都不知道。

唉……艾米不由自主地长长叹了一口气，在这个世界，似乎……从来没有什么事情能够难倒他，即使面对龙神、创世神、毁灭之神，也总能计谋百出，但是面对莹莹……唉——

池傲天莫名其妙地看看刚才还踌躇满志的团长大人，以他的观察，当然无法发现其中的奥秘——这实在是一个心思比磨盘还粗糙的男子。

黄金祈愿塔的大门一如从前一样冰冷，大门推开，祈愿塔里黑茫茫一片。

小佣兵团两位主官一步迈入祈愿塔，里面的天地顿时再起变化，在艾米和池傲天眼前猛地出现了一个洞穴，像是一个矿坑。在他们的四周，挂满了凝结成六棱状的金属——这与艾米上一次进入祈愿塔的景象完全不同。不过，这也正常，祈愿塔内的景象，本来就是随机万变的，更何况，艾米上一次来的时候，这个祈愿塔内还有异界神明的后裔。如此判断，此时的景象，倒可能是祈愿塔内的本相。

金属矿坑里，一条蜿蜒的小路曲折向上——这应该还是金系祈愿塔内的六翼狂龙王的骨骼。艾米心很细，他闭上眼睛甚至能够回忆起当年那条虚浮在虚空中巨龙骨骼的走势。

正是如此，艾米又带全了所有的攀爬工具，和池傲天两个人很顺利地登上了祈愿塔二层。

进入祈愿塔二层，环境再次发生巨变：一轮红日从东天缓缓升起，眼前是看不到边的茵茵绿草，间或有着连片的小树林，呼吸间，一股浓浓的田园气息扑面而来，在田野间，还有数以百计的奇形怪状的小动物在奔跑——很显然，这些小动物都是来自结界主人的思想。

在小佣兵团的诸位主官中，艾米和大青山进入的结界最多。从最早的吟风地底洞穴开始，一直到后来的戴弗，两个人的经历完全可以写一

本《结界百科大全》。而艾米更成为此道中的绝顶高手，霍恩斯和池傲天两个人在结界方面的经验就少得可怜，尤其是池傲天，虽然是人类，但是对于魔法的感知能力却匮乏到极点。除了恶魔岛上的经历外，这是池傲天第二次看到真正的领域性阶级。

“你确认那只巨龙真的在这里？”池傲天本不爱多话，现在也不得不和艾米确认一番。眼前这一片融融乐土，和传说中暴虐的巨龙之间差距实在太大了。

艾米笑着点点头。在这个世界上，对巨龙的了解，艾米如果自认第二，大概没有人敢拍胸脯说老子天下第一了——能够深悉巨龙脾气禀性最终把众多神圣巨龙“玩弄”于指间，绝对是空前绝后。

艾米先是低头仔细在草地上看了看，接着吸了几下鼻子；随后，又仔细看了看太阳的方位；最后，艾米放轻了脚步，蹑手蹑脚地走进了一片稀疏的阔叶林中。

半蹲了下去，艾米伸手拉开了一片很大的树叶，在下面，果然看到了一个小男孩——在所有的种族中，没有比龙族更会享受的了：白天睡觉一定要躺在太阳下面，一定要让暖洋洋的阳光晒在自己的小肚皮上；为了睡得更舒适，一定要幻化出来一片大叶子挡住眼睛，省得阳光直射；为了追求更刺激，鼻子里一定要吹起大大的鼻涕泡……真是，要多滋润，就有多滋润啊。

池傲天的视线穿过艾米肩膀落在小男孩脸上，马上确认这绝对是一头神圣巨龙的儿童版——这孩子的神情和当年的绿儿简直无二，哦，如果一定要找出点不同，那就是绿儿殿下看上去比这个小男孩多少要邪恶一些……池傲天阁下当然不会知道，最早时候的绿儿，曾经也像面前这个小男孩一样天真活泼可爱来着。但是，自从遇到了某个邪恶的中年不良男子也就是他的嫡亲叔父大人，在饱受无端蹂躏的同时，也迅速沾染上了这样那样的恶习。要不人家总说，学好三年，学坏三天呢。

龙的六识是一种很奇怪的东西，如果遇到威胁，在很远的地方就能感受到；如果没有威胁，那巨龙可真是愿意长睡不醒——更何况，现在的冥牙从生理到心理都还是一个正在成长的孩子。

艾米看着冥牙的样子，也想起了绿儿小时候霸占着红石陛下的天鹅绒被子大睡特睡的场面。习惯性伸手想掏出一根蜥蜴干，想了想才反应过来，自从派洛特殿下召集绿儿参加神龙使大会以后，绿儿对于蜥蜴干早就免疫了，这种东西自然也就从艾米背包里消失了。不过即使这样，艾米还是想起了从前对付绿儿的种种手段，中指反扣在拇指上，对准冥牙的小脑门准备来个热情洋溢、金光灿烂的问候。

想不到的是，冥牙在树叶被拿走的时候，在睡梦中就已经感到很不爽。现在这一丝威胁让冥牙在睡梦中就进入暴走状态，根本没有任何征兆，天空中猛地出现了大片的乌云，就在同一瞬间，无数七彩闪电咔嚓啦啦砸了下来！

池傲天反应极快——在绿儿面前类似景象出现过太多次，也顾不得面子，猛地向下坐在了地上。这个想法和动作本来是没有错的，按照雷电系攻击特征，在群体攻击的时候，雷电习惯攻击个子比较高的物体；但是，现在关键问题是，伟大的佣兵王艾米殿下坐拥暗戒，而暗戒里有两位下位精灵使和七大上位精灵，风水两系精灵使瞬间施放了防御屏障，七彩闪电马上退而求其次，稀里哗啦啦地落在了池傲天脑袋上——这个，其实仔细想一想，像池傲天这样冷酷到帅呆了地步的男子，被闪电尽情蹂躏之后的惨痛模样，也还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啊。

“呃~~”艾米无奈地看看身边的伙伴，“作为一位王者，阁下完全有必要做到泰山崩于前而目不眨，否则以后在下属面前怎么办？”其实艾米更想说“你现在这个样子出现在两位精灵妹妹面前，真的有点像某种生物的排泄物”，不过，考虑到池傲天的脸皮薄，艾米担心万一惹火上身反而不好，所以换了另外的说法。

身边这样闹腾，冥牙的神经再粗犷也不可能没有反应。小男孩用手捂着嘴巴狠狠打了个哈欠，惺忪的睡眼刚刚睁开，就立刻陷入定格状态！

世界上，很多事情就是这样奇怪。

在艾米诺尔大陆最南侧的佣兵帝国，盛产一种名为大象的庞然大物，体形最大的地行龙也不及大象的三分之一，体重就更是差出去四五

倍。人们常用九牛二虎来形容力量大，实际上任何一头大象在较力中可以轻易胜过十牛十虎。但是，这种庞然大物经过驯养后，只要在前腿上拴一根麻绳，不论拽着它的是一个成年人还是一个孩子，大象都会乖乖地跟着走。原因很简单，在大象小时候，他会被麻绳系在一个铁桩子上，小象并没有什么力量，自然就挣不开。从此，它就臣服在麻绳之下，等它长大了，即使它的力量增大数十倍，在它的潜意识里，它也绝对不会去挑战根本“不可能战胜”的麻绳。

此时的情景与大象多少有点相似，冥牙自始至终没有离开过这座金系祈愿塔；他本身又受到上上界六翼狂龙王遗骸的庇护，异界神明经过千万年的禁锢，力量不断被压迫；在冥牙孵化之后，异界神明遗族没有能力去影响冥牙。因此，八年前的艾米，实际上是冥牙接触的第一个智慧物种。

而众所周知的是，不论遇到什么情况，艾米脸上始终都会挂着天使般的笑容，是那种有把握掌握天地自信的笑容，已故池寒枫大人是这样评价艾米的笑容：“上至九十九，下至刚会走，但凡有眼睛的，都会被欺骗，而且是瞬间倾倒。”

冥牙当然也无法逃离池寒枫语录怪圈，如果不是祈愿塔外雷声轰鸣，艾米当时就会成功地把这个单纯到愚蠢的小龙给拐骗走了。

哇——冥牙显然是有点兴奋过头，竟然张了张嘴大哭了起来：“你~~你们都不要我了，一年多了，你竟然不来看我~~哇——哇——”金系祈愿塔内的一个月，大概等于外面的一年。

一边哭，冥牙一边拿起艾米的衣角，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向上面渲染，可算找到亲人了。

啊——哦——池傲天心底怪叫了一声，眼前这一幕怎么多少有点似曾相识的感觉，好像.....当年灵宝儿率领精灵军队横穿两个帝国千里迢迢来到帝都时，也有类似的感觉啊。

艾米当然不知道池家二少脑子有着这样不健康的思想，半蹲了下来，伸手摸了摸小男孩的脑袋：“我一直也很想你，这不，给你带了一个

好玩的，你戴上它，走出这里，外面也不会有雷电了。”

“真的？”冥牙一对泪眼马上瞪得圆圆的，看着艾米从怀里掏出了黝黑的眼罩式护面。

艾米笑咪咪地把黑曜石眼罩在冥牙面前晃了晃，随后，亲手给冥牙戴了起来——还别说，七彩头发，白皙的皮肤，黑又大的眼罩，再加上一对笑咪咪的小虎牙，戴上眼罩后，冥牙竟然显得极其可爱，或者说漂亮更准确一些。

池傲天和艾米近在咫尺，两个人都看到，那个黑色眼罩贴着冥牙皮肤的地方，正在一点点散发，随即，像一张网一样向四外散去，一边散，颜色一边变淡。冥牙脖子以下部位，这张网已经完全不可辨认，与此同时，黑色眼罩也在一点点变淡。

“这样就行了么？”冥牙脸上还挂着泪，嘴上却笑开了花——毕竟还是小孩子一个，戴上一个新玩意，高兴得不得了。

“我也不清楚，我们出去看看，不行，再想其他办法。”艾米站起来，笑咪咪地拍了拍小男孩后背。

“哦，对了。”艾米不动声色地切换了话题，“冥牙，你愿意成为我最好的伙伴么？”

冥牙哪里知道这很普通的一句话里也有陷阱，还特高兴地点点头，“当然了，我一直把艾米哥哥当做自己最好的朋友。”

“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我们都应该互相帮助，对么？”

池傲天在一边看着笑咪咪的艾米，背后泛起一阵阵冷汗：自己怎么认识这样邪恶的一个人？什么叫力所能及，不就是让人家背着你飞起来么？这话说的，也太阴险，太有水平了。

“好啊，好啊，艾米哥哥以后多帮我啊。”冥牙完全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病从口入祸从口出这样一句经典名言。

冥牙高兴地跳着闹着拉着艾米的手一路向外狂奔，冥牙是这个结界

真正的主人，有他在，所有的问题全都不再是问题。

到了祈愿塔大门口，冥牙还是有点害怕，艾米半搂着小男孩，毅然决然地一脚踏出了祈愿塔大门……与上一次出来完全不同，整个天空依然碧蓝如洗。池傲天惊讶地发现，在阳光的照射下，冥牙脸上的眼罩急速缩小变淡，最终就像皮肤上的两块淡淡刺青。

大门外，十多位精灵长老一直在等待，看着艾米出来，连忙围了上来：“殿下，您进去十多天了，我们一直很着急。”

“哦，谢谢诸位长老。”艾米淡淡地笑了笑，“后续的精灵派出去了么？”

“是，七天前已经乘坐海船出发了，弓箭手和魔法师各半，您当时也没有交代仔细，所以我们只能先派出这些；如果您觉得不够，我们再安排，只是……没有船只，需要您来调派。”

“不需要再多了，诸位安排得很好，还需要长老们帮我一个忙。”艾米一边说，一边从怀里掏出两封信，“这两封信，事关重大，请长老们安排专人送到，一封送给通云关池长云少帅，另外一封，送给花语平原的莫野将军。信封上写得很明白。”这是交代远征军动向的信。

“是，殿下，对了，您不多待几天么？”精灵长老们和艾米客气上来了，其实他们从心底恨不得艾米马上回去照顾女王陛下。

“呵呵，我真要留下一年半年的，不是也有人不答应么？”艾米一脸坏笑地看着眼前的长老们心虚地低下头。

“走了，走了。”艾米一边说着，一边拉着冥牙向最近的精灵结界走去。池傲天召唤出了要离龙。

三个人刚刚走出十多米，背后突然传来惊天动地的一声巨响，艾米、池傲天这样久经战争的人都被惊得猛地回头看去……一阵阵尘土从大地上涌起，那座巍峨的金系祈愿塔竟然一点点向地下沉去，最终，整个祈愿塔完全消失了，而那片大地却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就在艾米和池傲天惊讶得说不出话的时候，身边再次发生了剧变！

第七十章 算无遗策

平地间，突然响起了一声清亮的嘶吼！龙吟！这是龙吟！对于池傲天、艾米这样对于巨龙熟悉得不能熟悉的人而言，当然在第一时间听出了这声音是如假包换的龙吟！

再回首，刚才冥牙所在的位置，出现了一团七彩的雾气，在雾气之外还笼罩着一团黑色雾气，阻止任何一丝七彩雾气向外溢去，小男孩明显的身体完全被笼罩在雾气之中。

在此之前，池傲天、艾米都见过或者听到过绿儿和要离龙骤然提升等阶时的情形，眼前这异象很可能就是冥牙一步跃进更高等阶——很显然，这是一个非常巧妙的连环设置。这座巨大的黄金系祈愿塔设立的最初目的，肯定就是为了束缚或者说保护冥牙；当冥牙有一天离开祈愿塔的时候，祈愿塔马上就会陆沉；而陆沉之后，所有禁锢在冥牙身上的力量全部消失。最终，冥牙实力获得极大提升，能够从容应付各种情况。

按照这个思路推断，这座祈愿塔或许还是上上一代六翼天龙王所建造的。

只是，神力终非人类可以推断。艾米很多判断都正确无误，这里的判断却出现了一丝偏差，而就是这一点偏差，最终出现了不可饶恕的漏洞。

七彩雾气由淡变浓，再由浓变淡，与此同时还在不停地变大。最终，妖精森林腹地出现了一头长20余米，两翼展开15余米的四翼巨龙——不，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六翼巨龙，在这两对巨翼下面还有一对巴掌大小的翅膀；很明显，在未来某一天，这对翅膀同样会长大！

在没有见过六翼天龙王之前，没有人能够想到，一头巨龙身上有六种颜色，会是怎样一种情景。甚至，大部分人会认为六七种颜色混杂在

一起，是一件相当可笑的事情——但是，只有真正见到六翼天龙的时候，才知道这样的颜色搭配还会有另外一个名词可以用来形容：神圣。

眼前的龙态冥牙，很明显还是一头三阶或者四阶的年轻巨龙，整个身体像雪一样白！这在众多的龙族中，就已经是鹤立鸡群了！本届龙神门下，就没有雪白的巨龙！冥牙的六翼上，以雪白为地，镶嵌了红、金、蓝、绿、紫、青六色彩边，肉眼可以看到，六条彩边不断散发出灼灼光芒。冥牙不经意中，四翼展开微微抖动了一下，更让人吃惊的事情发生了——每一张巨翼上的彩纹竟然独立连成一片，间或出现云纹、山纹、海纹、凤纹……不知道剩下两面小翅膀完全展开后抖动，会出现什么样的纹路。

在巨龙的头顶上，还飘动着一个金闪闪的王冠，而这王冠左右飘动着一层更加浓郁的黑雾，最终，黑雾彻底淹没了王冠。

冥牙自己也很惊讶，他从记事起，就一直是人类，他也一直以为自己是人类。但是……所有的龙族获得知识的方式与人类完全不同，龙族是靠记忆传承，每一头小龙都是一无所知的“小白痴”，随着他们岁数的增长，等阶的提高，这些龙族自然就获得了更多的力量以及全部的魔法知识。现在的冥牙，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处于混乱中——骤然地等级提升，让海量的龙族典故、知识扑入它的记忆中枢，直到此时，他才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本来就是一头巨龙。当然，也自然就明白之前艾米和他说的话的实际含义。

对于艾米这种恶劣行径，冥牙倒是没有觉得怎么样——呃~~对于真正的强者而言，自然不会在乎小爬虫那点阴谋诡计。这大概是冥牙心底真实的反应，当然，类似的想法在遇到其他龙族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根本性的变化——到底谁才是真正的强者呢？这还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啊。

等冥牙彻底固形之后，艾米和池傲天仰着头来到冥牙翅膀下面，池傲天突然听到了微微的啧啧声，扭头就看到艾米眉开眼笑地看着池傲天身后除了白就是黑的骨骼死灵龙，接着小声冲池傲天嘀咕了一声：“不错，不错，彩色的。”

池傲天简直要怀疑自己的耳朵，这……这还是泱泱大度的艾米么？

两个人告别老人们，驾驭着巨龙一路向南，由于有龙骑士盟约，冥牙现在也翻不出个天去；再说，在冥牙脑子里，还没有龙善被人骑以及龙骑士就是龙骑着士这些乱七八糟的思想；另外，在冥牙眼中，要离龙是一位比自己还要强大的龙族，这样的龙族都被人骑，那自己……幼小的心灵盲目地屈从了。

对于龙族而言，尤其是对于要离龙与冥牙这样的超级四翼龙族而言，千里、万里这样的距离只是一个数字而已。

从妖精森林出来第三天早上，红太阳刚刚从东天升起，池傲天和艾米同时看到了湛蓝色大洋中仿佛一条长带似的远征军船队！

艾米和池傲天直接在帅船上降落下来，船队上的瞭望员早就一路飞报各船船长，大青山、霍恩斯等听说天上除了池傲天的要离龙外，还有一头七彩巨龙，都明白，这是团长大人的坐骑龙，关心的、看热闹的、无聊的……一大堆人在甲板上，这里面当然包括了好奇心最重的灵宝儿女王陛下还有对艾米坐骑龙最好奇的绿儿殿下。

虽然早就接到飞报，冥牙的模样还是让所有人都吃了一惊，包括大青山、霍恩斯都愣住了。艾米笑嘻嘻地从冥牙背上跳下来，用胳膊轻轻杵了一下大青山，眼睛却从绿儿头上滑过，同时压低了声音说：“看见没有，四个翅膀的，多一倍耶……还是彩色的耶……”

“切~~”绿儿多聪明啊，比艾米肚子里的蛔虫还蛔虫，马上就明白了艾米的意思，用力咳嗽了一下，重重地向大海里吐了口痰，“小人得志。”说完，绿儿闪电般窜回了自己房间——为了避免某些人报复心太强。

这话也落在冥牙耳朵里，冥牙当然不明白艾米哥哥为什么会这么说，他毕竟还是小孩子，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一种痛苦叫“压抑”。而实际上，艾米受这种压抑已经很久了，作为S级佣兵团最高主官，看着部下一个个都拥有了坐骑龙，再差也拥有了幻兽，一旦要办什么事情，掏出龙笛装模作样地吹两下，威风凛凛的巨龙马上就从天而降，然后在

一大堆人惊讶的目光中直冲云霄，一两千里路程当天就到。而自己呢……就算骑上快马，也需要跑个五六天，后来虽然出现了魔法传送阵，但是这种奢侈品只会出现在大型城镇中，更远一些的地方，还是要骑马。在这种情况下，艾米心底如果没有泛起点葡萄酸，那他真的是伟大到圣人的地步了。

所谓多年的媳妇熬成婆，就是这个道理。不过嘛，一旦变成婆婆，当年被压迫得喘不过气来的小媳妇往往会爆发，甚至变本加厉——比如就像现在的艾米这个样子。

面对这样的团长，所有人都呈现出无语状。

不久之后，小快艇载着易海兰和其他几位高级军官也都来了，看到如此少见的精神的巨龙，少不得所有人都会大大夸奖一番，这倒让小孩子冥牙笑开了花，露出了满嘴雪白的大獠牙。

众多主官难得在一起碰面，艾米索性开了一个小碰头会——此时，距离法诺斯大陆的海路已经不足20日；真正的航行时间可能更短，现在正赶上西北季风的尾巴，船速快得很，有一些事情和之前的安排，必须交代一下了。

艾米脸上挂着浓郁的笑容坐在主位上，所有人都知道他还沉浸在臭美中。艾米轻咳一声：“诸位，七年艾米诺尔大陆抗战后，我们又整兵三年，终于有了这次远征，对于远征，我有一个要求：登陆法诺斯大陆后，如果遇到抵抗，务必全灭敌军。但是，如果遇到平民，任何军人任何佣兵，不得给予任何伤害，我说的任何伤害包括而且并不限于肉体上、精神上、物质上。”

啊？这是什么意思？会议室里小30多位中高层军官除了小佣兵团四大巨头外，其他人都愣住了。

这……按照艾米这个要求，那还是战争么？就不用说在过去七年中法诺斯军队在艾米诺尔大陆上的种种行径，就是艾米诺尔诸帝国之间的战争，一旦进入敌国，也注定会最大限度地掠夺资源——除非是准备占领，而且就算占领也不可能没有“任何伤害”。

小佣兵团其他三位主官脸色一如平常，他们已经知道了艾米的安排。

艾米向霍恩斯伸出手，未来的狂怒矮人王马上出去拿了一份魔法影印件进来，平铺在桌子上，豌豆大小的标题非常显眼《艾米诺尔、法诺斯和平移民条例》。看来，殿下还真没有把自己当外人，连协议字眼都省了，直接给法诺斯大陆的人民颁发条例了。

条例的内容非常简单，总结就两项：

第一，艾米诺尔大陆和法诺斯大陆完全开放，任何种族均有权利自由移民，黄金王国、森林精灵王国开放所有港口、关卡。

第二，移民可以自由选择加入任何一个国家成为其公民，但是任何法诺斯移民不得在艾米诺尔大陆成立国家；反之，任何艾米诺尔大陆移民也不得在法诺斯成立国家。否则，将成为两个大陆所有势力的公敌。

条例中，在黄金王国、森林精灵王国后面还空着几个位置，显然，是给其他有海港的国家留下来的。

只是，并非所有的人都看懂了这份协议，至少，大多数人脸上都露出了诧异，拜火教亚当·平殿下眉头微微皱了起来：“殿下，这是什么意思？”

五年过去了，当年15岁的少年现在已经20，风华正茂，言谈举止中，越来越多地显露出上位者应有的威严和气势。

“原因很简单。”艾米随手拿出另外十几份魔法影印件——数年前，艾米、大青山等一行在黄金四岛上的发现，那份魔法日记。原件肯定是无法拿出魔法结界的，艾米当时就弄了一份魔法影印件，最前面的高层每人手里一份；看完之后，所有人紧锁眉头，把文件递给了身后的部下；接着，更多的眉头紧锁在一起。

所有人都看完后，艾米手指轻轻地敲打桌面，会议室里一片安静：“很显然，对于艾米诺尔大陆而言，法诺斯民众是它更早的主人，作为后来者，就算有诸神意志，但是我们并不能拒绝他们返回故土要求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有一天，我们被驱逐出艾米诺尔大陆，这里又有了新的主人，难道……我们就没有权力返回么？”

艾米的声音并不大，却在会议室里回荡着，所有人的眉头锁得更紧了……是啊，做任何事情，都必须将心比心才行，这一点所有人还都明白。

“如果没有疑义，在出征之前，我也知道，诸位都是得到充分授权者，来这里签字吧。”艾米把条例一翻，露出了签字的地方，密密麻麻十多个帝国、王国名称。

大多数人苦笑了，艾米殿下还真是算无遗策啊。难怪在出征前，一再要求诸帝国必须派出全权责任者。

在诸帝国名称最后，赫然是法诺斯大陆。

亚当·平一边苦笑着签上自己的名字，一边问：“殿下，难道你认为法诺斯大陆会有人来签这个字么？您啊，不知道您怎么想的，明明是一个征服者，最后偏偏要签订一个丧权辱国的协议。”

艾米似乎根本没有听出首席大祭司话里的嘲讽，脸上笑容丝毫没有变，回过头向门外喊了一声：“帮我把客人请进来。”

客人？屋子里大部分人又是一愣，所有人都看到，艾米和池傲天两个人单独回来的，还有客人？难道……是那头龙？

船舱门无声地拉开了，门外走进来了四五个人，一眼看上去，个子都很高。但是，每个人脸上都围着厚厚的白纱。

……所有人的目光马上回到了亚当·平等神圣沙漠帝国人这里，众所周知，只有神圣沙漠帝国的人，为了遮挡风沙对口鼻的侵害，才会围这些东西；而且，神圣沙漠帝国居民的身高仅次于冰封大陆。

亚当·平殿下也愣了，难道……是国王背着自己和小佣兵团私自达成了什么协议？按理说不可能啊，圣火复燃后，王权虽然得到加强，但是，拜火教廷却是最大的赢家，原来的长老议会大部分权力都被教廷接

了过去。

几位客人把脸上的白纱扯掉后，屋子里所有人这才真正地大吃一惊！

第七十一章 运筹帷幄

面纱之下，竟然不全都是人类！

或者更准确地说，一位半兽人、两位熊人、一位狗头人和一位人类。

屋子里马上响起了嗡嗡声音，客人们显然已经预见到了这种情景，半兽人嘴角微微上翘，勉强露出了笑意。

艾米笑咪咪地拍了拍半兽人的肩膀：“说起来，半兽人兄弟和小佣兵团还是颇有缘分，这位就是法诺斯西路军四大名将之一——梅林。”

啊？竟然是他！

在座的无一例外都是军人，在法诺斯西路军中，梅林的地位仅次于统帅达海诺和诺顿两人，用兵严谨，稳扎稳打。帝都血夜后，率大军曾经横扫帝国北部诸战区，如果不是小佣兵团全力死守汉堡城，或许桑干河以北所有地区就全部沦陷了。帝国军部给梅林的评价相当高。据说，这位半兽人将军擅长各种钢琴，是整个法诺斯军队中少见的儒将。

鼎鼎大名的半兽人将军怎么可能在这里出现？

原因很简单，史坎布雷城瘟疫四起的时候，半兽人们多少也都沾染了瘟疫。所幸的是，由于身体内有青铜人类的血脉，而这些血脉也都是魔神大战以后才迁移到法诺斯大陆的。因此，半兽人们对瘟疫的抵抗力强很多，死亡比例也小很多。但是，尽管如此，迅猛的瘟疫还是给半兽人们带来了后遗症。

花语平原最后一战，梅林所率领的军团也参战了，不过，那时的梅林由于身体素质在半兽人中属于弱者，因此一直没有彻底摆脱瘟疫，时不时浑身发冷眼前发黑。法诺斯阵营大败后，梅林头晕眼花中一头栽

倒，当时又真的是“兵荒马乱”。最终，梅林还有其他众多的受伤者没有能够登上撤退的战船，被艾米诺尔联军俘虏。

很多事情就是这样充满巧合。在众神大战前期，艾米所率领的小佣兵团一直推行的是铁血政策，对于法诺斯军人以及叛降者完全是无情镇压——鼎鼎大名的“砍头令”就是艾米早期推行诸多政策中最典型的一个。但是，众神大战中期以后，尤其是大瘟疫爆发以后，小佣兵团推行的政策几乎是180°大转弯。

当时，艾米诺尔原有诸势力很多人看不懂小佣兵团这巨大的反差，现在……诸势力中高级军官看到艾米发下来的日记影印件后，所有人都明白了。

而就事实而言，这还不是全部的原因——更重要的是，那场大瘟疫是由小佣兵团成员一手施放的，以艾米的心境，他不可能不为此事负责和忏悔！

众神大战的历史就是这样充满了戏剧性，如果没有艾米当时的一念之仁，下令赦免并治疗所有败兵，梅林，现在尸骨肯定喂了蛆虫。同样，没有艾米当时的一念之忍，三个大陆之间的战争，或许再打上七年也结束不了。

梅林身后的其他三位兽人同样也都是法诺斯军团千人长以上的军官，而那位人类则干脆是法诺斯在花语平原的地方行政官。

艾米介绍完了，法诺斯阵营的五位脸上都露出了苦笑，尤其是梅林，艾米那么多赞誉，唯一没有说的大概就是：“可惜，他在小佣兵团面前屡战屡败。”

当年的敌人现在变成了座上客，这样的变化，实在是无法想象的。

“诸位面前的五位客人，已经被授权组成法诺斯和平最高议会，因此，当然，也就由他们五位来签订我们这份协议。”不论客人脸上有什么样的表情，伟大的佣兵王殿下脸上依旧是热情的笑容。只是……不知道这个授权是谁授权的！

“这里，我还要讲一些诸位所不知道的事情。”艾米笑咪咪地示意所有人坐下来，“在过去的四年中，战争虽然已经停止，但是，在小佣兵团领地内，还一直在进行一场看不见的战争。”

哦……看不见的战争？艾米一句话，立刻把所有人的注意力从客人们身上拉了回来。

“刚才诸位都看到了日记的魔法影印件，而在此之前，小佣兵团的诸位主官就已经知道，这场跨越三个大陆的战争终点并不在法诺斯，而在我们的头顶，也就是神界。”艾米脸色变得严肃起来，屋子里所有人，除了客人外，无一例外都通过了恶魔岛血池的试炼。对于神界，所有人有着刻骨铭心的痛：“不论神界曾经发生过什么，也不论诸神到底怎样想，总之，泛大陆战争的罪魁祸首肯定是他们，而非被唆使的法诺斯民众，我想，在这一点上我们……当然包括我们的客人，已经达成了共识。”

“花语平原最后一战，被遗弃的军人、行政官员、法诺斯移民近五万人。而诸位刚才看到的魔法影印件，在此前，已经给法诺斯移民和军人中的有识之士看过了。”艾米的话语很巧妙，尽量不刺激客人们的心脏：“包括刚才的移民条例，而对此，所有的法诺斯民众都表示出积极态度。但是，不论是小佣兵团还是法诺斯有识之士们都意识到了——如果法诺斯现有最高建筑层不能改变他们的态度，两个大陆必然会流更多的血——而这些鲜血是根本没有必要再流的。因此，在过去四年中，我们陆续派出船队，不间断地向法诺斯大陆运送（或者用偷渡这个名字，更准确）总计五千多位法诺斯土著，他们回去只有一个目的——组织并抵抗法诺斯原有的部族联合长老团。”

“那……殿下，不知道效果怎么样了？”亚当·平微微欠了欠身子，饶有兴趣地问，难怪此前很多人传闻，小佣兵团团长实在是一个狡诈到极点的人，亚当·平接触时间越长，越赞同这样的说法。

“不知道。”艾米冷冷地摇摇头，“我们面对的毕竟还是一批凶残的敌人，所以，我们的护送船只一般在距离法诺斯海岸10里左右，就会放下筏子，让法诺斯民众利用海浪安全返回。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收到任何有效回馈。”

“梅林等五位阁下，是小佣兵团领地内所有居民推选出来的代表，所以他们拥有签订本协议的权力。”艾米边说边把协议推到了梅林面前，而后者，丝毫没有拖泥带水，提笔签上了自己的名字，龙飞凤舞，儒将果然有一笔拿得出来的好字，其他四位客人依次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显然，这一切对于小佣兵团已经是顺理成章的事情，看着艾米早在数年前就开始摆下的闲棋一步步发挥效力，大多数高级军官们对艾米还是很佩服的。在他们眼中，黄金脑这个名词就代表着睿智，而实际上，确实如达海诺元帅后来所说，众神大战就是一所学校，而此时的艾米已经从以前那个任人摆布、见招拆招的低级生一步步升级到高年级部。当然，距离毕业还有一段时间。

艾米在做这些布置的时候，一直忽略了一个最大的问题：名声。

泛大陆战争进行了七年，在最初的一年时间，法诺斯远征军可以说顺风顺水，几乎是一鼓作气拿下了佣兵帝国半壁江山。但是，自从遇到了小佣兵团后，小佣兵团四个字成了近百万法诺斯盟军不可逾越的高山。在这个过程中，每个月都有船只来往于艾米诺尔和法诺斯大陆之间，在运送物资、兵员的同时，也不断把伤残军人和消息带回法诺斯大陆。同样，小佣兵团的威名就这样被带到了新大陆。

最早的溃兵自然就是都齐烈千人长统率的第四千人队——对于法诺斯军民而言，这是法诺斯军部王冠上最璀璨的钻石，历次军演，攻无不克，战无不胜，任何一次军演中，为了牵制这支部队，至少要派出三倍以上的军力，还仅仅是牵制。精神已经完全崩溃的第四千人败兵们只带回了几个消息——都齐烈在瞬间被斩杀，过半千人队被无名风暴卷死，死者身体一半像肉糜另外一半却完好无缺。这一切的罪魁祸首就是一个不足六百人的佣兵团，而这个佣兵团在西征军万人铁壁包围下斩将夺旗，一路杀出重围。

从那以后，每隔半年左右，就注定会有关于小佣兵团的消息传回来，而每一次消息都意味着法诺斯再次在这支弱小的势力面前遭遇重创。传来传去中，小佣兵团的字眼最终被佣兵团团长大人艾米·哈伯和他麾下几员大将所替代。

法诺斯民间传言，艾米本来是上古黄金人类遗族——这个说法是从黄金脑一词中推断出来的，体态相貌与常人完全不同，身高六丈，面有四目，可同时窥察身边万物，全身上下为黄金体质，力大无比，10岁出山就独自拽下了千古第一恶龙吟风的一个脑袋；生性暴躁，喜欢吃人，尤其是法诺斯兽人，脾气好了日啖十人，脾气不好，一昼夜吃光一座城市，煎心炸肺！左右手各持有一把长八丈的大剑，舞动如风，曾经一剑斩去天神的头颅。在法诺斯大陆，艾米还有了一个新的绰号——鬼煞神。如果一定要给艾米·哈伯一个准确定义，那就是：永远不可战胜！

艾米麾下第一号大将死神池傲天，身高五丈，面如白纸，脖子以下浑身漆黑，手握一杆9丈长枪，坐骑是一头长达百米的死亡巨龙。只要他出现在战场上，周围百里以内所有坟墓里的亡灵都会爬出来跪拜他们的神，并且参战。因此，池傲天麾下的军队，战争越惨烈，规模和数字就越大——在战场上死去的勇士，瞬间就会被池傲天召唤来参战。所以，当年池傲天才能够率领500军人，一路击败百万大军，转战数万里。

艾米麾下第二号大将大青山，身高六丈，是黄金人类的附属种族黄铜族人，就力量而言甚至超越了鬼煞神。手握一杆9丈长枪，麾下坐骑龙是他强行杀入龙界最终降服的龙界第一强龙绿儿，身长百米，只要他出现在战场上，前一刻还烈日炎炎，后一刻就冰寒刺骨。汉堡城一战，达海诺元帅制造出来的像山一样的冰雪堡垒，就是被大青山双手抱住，狠狠砸在山崖上，最终粉身碎骨。大青山还是艾米的护卫，只要艾米出现的地方，必定有大青山在守卫。

艾米麾下第三号大将霍恩斯，身高四丈，是黄金人类附属种族中的黑铁矮人族族长，浑身上下都是黑铁，这个人在地底曾经潜伏万年以上。因此，浑身上下燃烧着熊熊烈火，手握一柄砍山大斧，立起来像城墙一样高大，所向披靡锐不可当。另外，霍恩斯还具有惊人的智慧，伸手一掐，上知500年，下断500年，不论是多么高明的统帅，在霍恩斯面前就像纸一样浅薄。

鬼煞神的妻子莹莹公主，上古妖族公主，真正意义上的神箭手。坐骑是一头上古鲲鹏，两翼展开遮天蔽日。达海诺元帅与鬼煞神决死一

战，两个人从天上打到地上，结果却被莹莹公主从数千里外射来的一箭射中心肺，从天上摔倒地上，九死一生。更让人拍案称奇的是，莹莹公主所用的箭是上古奇兵——牛毛小箭，每一根只有牛毛大小，一旦射出，悄无声息，根本防不胜防，躲无可躲。这几年来，法诺斯大陆凡是遇到横死的人，多数会被怪到莹莹头上——必定是这个上古妖族公主从万里外对法诺斯射出的牛毛小箭。

艾米麾下最诡秘的将军行疫使者，从来没有人知道这位将军的真正面目，包括小佣兵团的自己人。他从来不会在白天出现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在深夜，而且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深夜，行疫使者才会拜见鬼煞神大王。在接到鬼煞神的命令后，他会变成一只漆黑的只有婴儿拳头大小的黑色蝙蝠（人的心理真的很奇怪，在描述勇士的时候，就习惯让对方身高数丈，但是对于这种神秘的看不见的力量，则一定要写得越微小才越能摄人心神，比如牛毛小箭），在瞬间消失在夜空；在鬼煞神指定的城市中，行疫使者会变成一只婴儿小拇指指甲盖大小的甲虫，伸出一对细长而漆黑的甲刺，轻轻地撬开指定人的嘴巴，在人毫无察觉中，刺入指定人的舌头，最终把瘟疫传播下去……而中瘟疫者，十日内必然全身溃烂五脏六腑糜烂而死，浑身上下所有的肌肉最后都会化成红色和黄色的肉汤……

什么是以讹传讹，这就是真实的以讹传讹。传闻中的每一个消息，在小佣兵团中都能够找到真实的出处。但是，一旦被捣碎了揉烂了放到几个人身上，就绝对只能用“闻风丧胆”四个字来形容。

也正是因为种种匪夷所思的事情，所有的局势正在向传说中黄金人类遗族鬼煞神艾米·哈伯所没有预料的方向发展。

第七十二章 战和之争

有这样一句至理名言：“一只蝴蝶不经意抖动了翅膀，引发了一场席卷世界的风暴。”

艾米不知道这句话是哪位先贤说的，现在他也并没有意识到这句话。但是，由于他的存在，以及他所布下的一步步闲棋，法诺斯大陆现在已经陷于内乱之中，或者更准确地说，距离真正意义上的内战，只有一步之遥。

本来鬼煞神的名号在法诺斯大陆已经是对付夜哭郎的最佳药方，接着，天大的事情接二连三地发生了！

第一件，瘟疫，大瘟疫在法诺斯远征军中全面爆发！自古以来，所有的居民对于无法抵抗的瘟疫只有一个认识——那是诸神对于人类的惩罚，理由当然是被惩罚者有大罪孽！所有有罪孽者，均将在瘟疫中死去！

在这个前提下，一切就变得很容易解释起来：为什么瘟疫只爆发在远征军中？虽然有行疫使者这样的传闻，但是，谁又能说这神秘的行疫使者不是诸神赐予鬼煞神的力量之一呢？

第二件，兵败，大瘟疫爆发不久后，法诺斯远征军以及此前被宣扬得沸沸扬扬的盟军，全面溃败，最终退出艾米诺尔大陆，不得不返回法诺斯大陆，这意味着什么？艾米诺尔大陆的居民不会理解法诺斯大陆居民的真实体会。为了这场泛大陆战争，贫瘠大陆的居民可以说拿出了家里最后一条裤子，七年战争下来，半兽人、熊人、狼人、半人马等部族，某些年份出生的男子已经被全部送上了战场——败退了，败退了这些孩子总该回来吧？！但是，最终的结果却是让所有兽人家族门前扬起了白幡！这次毫无遮掩可能的大败，尤其是大败的经历，还有最后艾米

在满天雷电中封神的故事，无疑证实有关于鬼煞神和他的几大部下所有的传言！

第三件，诸神隐退，更让法诺斯军民感到心寒的是：数百年来，七大神一直庇护着法诺斯，是七大神明的出现，让这片恶土出现了盎然生机。从那以后，内乱成了一个历史名词，整个大陆真正兴起。但是，从某一天开始，七大神殿内所有的圣灵全部消失了，祭祀和圣女们再也感受不到诸神！这只能说明一点：七大神遗弃了法诺斯大陆！

内乱从败兵退回法诺斯大陆那天就已经开始了！

对于瘟疫，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隔绝——由于两个大陆之间相隔近万海里，因此，此前的补给运输船队在数十天的航行中，被瘟疫感染者比比皆是。这些船队在抵达法诺斯后，立刻连人带船被隔绝在小岛上，任其自生自灭。这本来也没有什么不妥，毕竟每次回来的船队不过数百近千，而且不可能有什么重要任务。对于没有被感染瘟疫的法诺斯统治者和居民而言，这已经是很宽容很法外开恩的处理方式了，如果放在乱世，对待这些感染瘟疫者最有效也是最可能的处理就是——烧死！

但是，这一次败兵退回，则是近六万人马，其中还有远征军诸位统帅、教皇陛下、雷诺尔殿下等等强权人物，当然，其中还有身中瘟疫者。

法诺斯远征军统帅部本想登陆后，休整旗鼓，严防死守和艾米诺尔远征军最后一战——不论是教皇、雷诺尔还是法诺斯远征军诸多现役军官都知道，已经在艾米诺尔大陆结束的战争绝对不会就这样画上句号。否则，艾米一战海盗王二战易海兰，两次决战完全没有必要针对海船、海员、海图提出诸多需求。对于法诺斯大陆而言，艾米诺尔远征军只是人数多少、何时登陆的问题，而不是是否存在的问题。

毫无疑问，如果艾米诺尔大陆诸帝国尽出精锐，只需要派出10万铁血大军，法诺斯大陆就可能面临亡国灭种。但是，所有法诺斯远征军高级军官都还意识到了另外一点：这可能也是法诺斯大陆唯一的反败为胜的机会。

远征艾米诺尔大陆，法诺斯军队吃亏最大的就是天时地利人和。法诺斯军队最头大的就是天时，尤其是小佣兵团所利用的天时，法诺斯大陆地处热带，一年到头潮湿燥热，民众们根本没有见过什么是冰雪；而小佣兵团的每一战，尤其是前期兵力处于极度弱势的每一战，都会巧妙地把冰雪天气融入到战争中去。最终，恰恰就是因为这寒冷的天气，导致法诺斯军队战力锐减，最终连败；但是，如果是艾米诺尔大陆军队远征，情况就刚好反了过来，法诺斯大陆的天气和多变的沼泽地带，甚至可能胜过十万雄兵。

如果能够在法诺斯大陆一举击溃甚至全灭艾米诺尔大陆远征军，就算不能最后彻底翻盘，起码在未来的和谈中也处于有利地位。

远征军统帅部想得很好，参谋们甚至早早在地图上勾画出了各部队重点防御方向。但是，所有人都想不到的是——船队还在距离本土大陆50海里的时候，就被人拦截了下来！

在整个法诺斯外海航线上，近半年来随时游弋着数以百计的中型船只，这些船只只有一个目的，阻止远征军败兵登陆！

法诺斯远征军船队在已经看到大陆的情况下突然停了下来，军人们都蒙了，根本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随后，雷诺尔陛下、教皇陛下、达海诺元帅、魔法女王殿下被从各分船队召集到了统帅总部坐船，也就是在这里，诸位上位者们看到了这样一封简单明了的通知：“据悉，艾米诺尔大陆瘟疫盛行，为避免在本土大陆引发更大规模瘟疫，所有返回船队，立刻转向浮罗群岛，隔离一年后，如确认无瘟疫，再行返回。”落款是法诺斯部族长老联席会议团。

如果是兽族军人或者中下层军官看到这样的通牒，估计早就气炸了，只是，现在法诺斯远征军联合统帅部里，人类掌权者已经超过了一半。达海诺、雷诺尔、修达一共向使者问了三个问题，船舱里静悄悄一片。

达海诺问：“既然知道这里有瘟疫，你为什么还敢登船呢？”

半老头子的送信人答：“回大人，没有办法，他们逼的，再说，俺家

瓦祖也参加了远征，俺还想看看娃子在不在这里。他们让俺跟着大人们一起走。”

雷诺尔问：“所有在海上拦截我们的，是不是都有家人参加了远征？”

送信人答：“是的，大人。”

修达问：“老人家，你们不用这么客气，您还在原来的地方住么？”

送信人答：“不在咧，不在咧，老爷们说，俺们那里穷，让俺们都集中到海边边上，吃鱼方便。”

其心可诛！

很显然，法诺斯本土的当权者担心无法制服返回的远征军，已经把大部分军人家属集中。一旦远征军不听从命令强行登陆，这些亲属就是人质，有可能掉脑袋的人质，而且是自己人的人质！

但是，就这样被发配到浮罗群岛又是件绝对无法甘心的事情。法诺斯大陆潮湿多雨，所谓的群岛，最大的一个方圆不过数公里，土著居民还都在树上搭窝躲雨，总不能让如此多高权位者也像猩猩一样扎到树丛里吧？最终，双方交涉的结果是，远征军船队转向大陆西北方向的响蛇海角，那是一个狭长的半岛，东西宽不足五里南北长四十余里。远征军任何人没有得到允许，不得离开半岛，否则杀无赦。

远征军诸位统帅一直没有猜到另外一点原因：由于鬼煞神艾米和小佣兵团无法战胜的传说在整个法诺斯大陆已经深入人心，因此法诺斯本土中确实有相当一部分存在这样一种想法——既然是远征军冒犯了鬼煞神引来了瘟疫，那么……或许把他们交出去，所有的一切就自然会消除得干干净净。

这种想法本来还埋藏在个别人的心底，但是不久之后，七大神庙的圣火相继熄灭，类似的想法就开始在小范围的人群中传播。

再后来，艾米唆使的“有识之士”粉墨登场了。

为了防止半岛上的远征军偷渡上岸，法诺斯本土大部分海上兵力都被派遣到半岛附近，有识之士们很容易从其他地方登上了大陆。关于艾米所倡导的和平移民政策，很快就从沿海向内地席卷。

这种动向当然被最高当局察觉，随即，大部分有识之士被抓捕——不能期望这些淳朴的兽人们具有多么高超的间谍与反抓捕经验，而正是这些“有识之士”给最高当局带来了两个极为重要的消息：第一，法诺斯俘虏们在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小佣兵团里得到了相当的礼遇，有识之士中大多数人都是被小佣兵团从瘟疫和重伤的生死线上拉回来的；第二，鬼煞神艾米·哈伯并非传说中那样喜欢吃人，而是一位看上去非常文雅和善的年轻人，艾米·哈伯大人亲切会见了每一位有识之士。他表示，理解法诺斯大陆居民重返故土的迫切心理，愿意就和平统一达成广泛共识，并勾画出了和平移民的完美蓝图。

“有识之士们”大同小异的说法，让法诺斯最高当局亦惊亦喜，惊的是，这个艾米显然是神，否则断然不可能拥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化身——只有神才有这样的能力；喜的是，神威难测，显然，现在这个鬼神想放弃原来的杀戮方式，愿意放法诺斯大陆居民一条生路，或许……这是诸神之间达成的某种协议吧。否则，七大神庙的圣火为什么会突然就熄灭了呢？

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大概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吧。

按照远征军统帅部与本土部族酋长的最初协议，在半岛上观察一年左右，如果还没有发现疫情，那就要全面解禁。但是，因为有了“有识之士们”的说法，第一年头上，瘟疫基本上已经没有了，部族酋长们却提出了一个新的说法“瘟疫四起，一年不已”。换句话说，一年是不保险的，再多待两年吧，反正一年也等了，条件又不错，还管吃管喝；这么一闹，就是第三年头上了，结果，部族酋长们又有了新的说法“瘟疫消停，三年不停”，要不，五年吧；而且，部族酋长们很快表现出新的诚意，把大部分还活着的远征军亲属送进了圈子里——言外之意很明白，既然都说瘟疫没有了，那先看看是否会传染到这些亲属身上吧。

这么一拖，又一年就过去了，就在本土部族酋长们实在有点拖无可拖的时候，艾米诺尔大陆的远征军的船队，出现在地平线上了！

与此同时，早有准备的法诺斯远征军统帅部，也得到了同样的消息！

是战是和，同一大陆相同种族的人类必须做出最终的选择，而任何选择，所付出的代价都必将是沉痛的。

同天夜里，雷诺尔殿下参加完统帅部会议后，正准备休息，房门突然响了起来，当他打开房门后，愣住了。

第七十三章 围炉夜话

门开了，门外竟然是雷诺尔的妹妹碧殿下。

下午，统帅部派人专门去请碧殿下参加联合会议，结果，被魔法女王以身体不适推辞了，现在……雷诺尔在自己妹妹脸上找不到任何不适。

雷诺尔此时也30岁了，再也不是当年全无城府的少年，心底犯疑，脸上却丝毫没有表现：“听说你身体不好，快进来，外面海风大，身体要紧。”

两个人坐下，碧呆呆地看了一会儿雷诺尔，低低地叹了一口气：“我以前，听说过一个故事，你想听么？”

故事？雷诺尔神情愣了片刻，不过马上明白过来，碧这是要借故事来说事情：“呵呵，小时候，你总是缠着我，让我给你讲故事，好啊，现在我也有福气听你讲个故事了。”

碧笑了笑，数年前，因为全身魔法力量流逝，这个金发女孩曾经一度衰老到极点。而现在，作为一个大魔法师已经是天地间少有的魔法能量源，不断有红色的魔法精灵盘绕在她的身边。近30岁了，但是容貌看上去甚至不到20岁：“这个故事，还是我在返回法诺斯的时候听一个老船员讲的，他说，在远洋航行，偶尔会遇到风暴，再大的战船，遇到风暴也都会沉没……”

雷诺尔一言不发，就在那里听着。

碧扫了一眼兄长，心底有些发酸，刚30岁的人，眼睛已经有了很明显的皱纹，两鬓能看出白发，唉……这哪里还是当年风华正茂的龙骑士。看雷诺尔不说话，碧继续讲自己的故事：“如果沉船，大部分船上的

乘客都会提前有预感，甚至包括最喜欢黑暗的老鼠，它们都会提前逃离这艘即将沉没的船。”

到此时，如果雷诺尔再听不出妹妹想要说什么，那就不是雷诺尔了。

“你是希望我们抽身而出？”雷诺尔淡淡的语气里已经带出了异样，显然，年轻的王者正在尽全力压制住自己的怒火。雷诺尔的脾气与禀性，其实像极了大青山，是一个极其方正的人。不论是否上错船，如果碧真的是在劝他在最后关头放弃所有人，那以雷诺尔的脾气，绝对有一场暴风雨！

“不……不是我们，而是我……我们……”碧轻声纠正了雷诺尔的病。

“你……你……”雷诺尔指着自己的妹妹，手指都有点颤抖。

“惊讶么？没有必要。”碧轻轻抖动了一下耳边的金发，数十个红色火系精灵猛地向四外飞去，欢笑着又飞了回来，“哥哥，或许这是最后一次叫你了。你必须清楚，我与你不一样。你现在这个王位，是家族给你的，而我现在的王位，与家族没有丝毫关系。还有，绵阳帝国是否存在，不重要，它只是家族创立的十多个帝国中的一个，但是魔法帝国是否存在，很重要，她的历史，超过了家族历史。”

“所以，作为这个古老帝国复兴的第一代国王，我，必须带领她，重现昔日盛况，而现在，我必须带她离开这场必败的战争！”碧说话间，言语和神色越来越郑重起来。

“必败？还谈不上吧，困兽最后一搏，鹿死谁手，不得而知，听天命，尽人事。”雷诺尔认同了妹妹的说法，苦笑着。

“不，是必败！因为，正在向这里赶来的，不仅仅是艾米诺尔军队，还有恶魔岛的军团。而且，还要告诉你一个消息，艾米也有坐骑龙，而且是拥有四对彩色翅膀的神圣巨龙。”碧的神色很像在讲一个漠不相关的故事。

雷诺尔再次怔了一下：“你怎么知道的？”

金色头发再次在船舱里抖动开，碧也苦笑了：“原因简单得很，东西魔法帝国分裂，不论是我们，还是他们，都必然会在对方安排下内线，等级都是大魔法师以上。以前，相距距离太远，一直没有消息送过来。三天前，艾米诺尔船队距离这里大概500里的时候，微型魔法传送阵互相感应上了，我们收到了五份急讯。还有一个消息，你可能也不想听到，据说，艾米他们在恶魔岛上经过一次试炼，每一个人的战技都得到极大提升。”

啊？这个消息让雷诺尔脸上再次露出了震惊。

“你知道具体情况么？”雷诺尔想问得详细些。

“不。这种微型传送阵只能传送很小的东西，而且，内应也不敢架设太大的传送阵，否则大量魔法精灵聚集，必定会被有心人察觉。”

唉……雷诺尔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长叹了一口气。

“好吧，你走吧，需要我调派船么？”西魔法帝国现在还有六千多魔法师在这个狭长半岛上，想走最少也要有20余艘战船。

“谢谢，不过，不用了，当年在来的时候，我们已经在几个岛屿上架设了大型传送阵，我三天前就得到艾米诺尔的消息，这里的半永久性魔法阵也架设好了。明天早上，这里就不会再有西魔法帝国的人了。”

“哦，小妹，或许以后真的没有再见到的机会了，你要自己照顾好自己。”雷诺尔伸手捋了捋碧金发——这是20年前两个小孩最常做的动作。

“还有，要我说，你也没有必要和林家女孩闹别扭，实在不行，找个时机就把王位放弃了吧……权势真的害死人。”永别在即，雷诺尔有些不知道该再叮嘱自己小妹什么话。

“哥哥，是你糊涂啊。你真的以为这两个帝国是我和林雨裳之间的事么？”碧苦笑着摇摇头，自己的兄长什么方面都极为优秀。但是，就是

对于人的心理把握不足，他实在不是一个乱世开国的合适人选，更何况还有小佣兵团四人众、易海兰这样的对手，“魔法帝国复兴有两条路可以选择，第一，当然是一统天下，就像20000年前的帝国；第二，保持现状，稳步发展。对于原来湛蓝岛的众多水系魔法师，他们是魔法公会的正朔，20000年来，魔法师公会一直在告诉他们，要重建强大的一统诸大陆的伟大帝国，所以他们当然继承的是第一种思想；而复国当天的客人，也就是众多的其他系魔法师，他们……多数与艾米诺尔、冰封两个大陆诸帝国包括佣兵公会、盗贼公会等诸势力之间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复杂关系，作为一个魔法师，他们不希望魔法帝国和原有势力之间有巨大冲突，所以，他们更倾向第二种；而哥哥你不知道的是，在魔法帝国20000年历史上，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但凡火系魔导师成为首席大长老，一定是在对外不断开拓；而一旦自然系当然就包括水系魔法导师成为首席大长老，则帝国往往处于守成状态。所以，为什么水系魔导师们竟然不支持同样水系的林雨裳而选择了我，这就是根本原因。”

雷诺尔在听得目瞪口呆的同时，心底又长长出了一口气，妹妹真的是长大了，很多事情，真的不需要自己再去操心了。

再往下说，碧的眼睛渐渐红了起来，还像20年前的小女孩，碧拉住了雷诺尔的手：“哥哥，从小到大，你就一直替我操心，我马上就要走了，现在，我也想替你操次心，好么？”

“替我操心？”雷诺尔笑了出来，“小傻妞，我自有分寸，你照顾好自己，别让我担心就好了。”

“哥哥，我们都知道，按照家族的规矩，如果家族帝国败亡，所有已经露面的家族子弟，均将被家族放弃……”一声小傻妞，让碧泪流满面，她说的确实是家族的规矩，而且四大家族都有类似的规矩——如果在家族鼎力相助下，依旧无法立国，那等待失败者的只有用生命去洗刷家族的耻辱：“修达前年已经结婚，你呢？你……”

碧已然是泣不成声。

帝都血夜后，雷诺尔刚刚继承大统，当时就有大臣积极跳出来要给国王陛下选妃立后。只是，被雷诺尔以百废待兴婉言谢绝了，后来，随

着艾米复出，各地烽烟再起，局势一日比一日紧张，自然也就没有人再想起此事，国王陛下的婚事就这样一日一日地拖延了下来。反而是修达，一年前，法诺斯本土当局把远征军部分家族送进半岛时，邂逅一位人类军官的女儿，结为伉俪，生了一个男孩子。

“傻妞妞.....别瞎操心了.....”雷诺尔擦去妹妹脸上的泪水，“你走吧。”

“哥哥，我刚才已经说服四位魔法师公会的二阶魔法师，都只有20多岁，她们都在门外，人我留下了，战争前一夜，她们会自己离开这里。我走了，你要想好，父母今年都才50多，你让他们白发人送黑发人，总不能连个念想都不给他们，至于该怎么做，你自己决定吧。”说完，碧转身而出，幽夜里传来一阵低低的哽咽声。

过了一会儿，门再次无声地推开了.....

第七十四章 强势登陆

艾米诺尔远征军当然不知道现在法诺斯大陆的情况，庞大的船队一路向南向东，天空中最少的时候也有两位龙骑士和数百位空中骑士在轮值，杀气腾腾。

花语平原最后一战，法诺斯军队败退时，遗弃了很多文件，就包括各个时期法诺斯地图，其中不乏1：10000的军用地图册。法诺斯几个大型海港位置在哪里，首府位置在哪里，上面标注得清清楚楚。因此，艾米、易海兰等商量后的结果，远征军船队的首要目标是：距离法诺斯首府圣斯坦丁堡北200里的大型海港卢龙湾。利用大型船队数千架床式弦弩，包括几尊魔法炮，一鼓作气拿下整个海港，然后立刻登陆，强袭圣斯坦丁堡——现在不比当年法诺斯军队远征艾米诺尔大陆，开始还能出其不意，搞搞偷袭，现在只能硬碰硬，按照霍恩斯的说法：狭路相逢，勇者胜！

结果，出乎所有高级军官们意料的是，船队还没有真正靠近法诺斯大陆，海面上就出现了一艘快船，船上挂着白帆。远征军空中骑士马上不干了，立刻压低坐骑，急速逼了上去。近百位空中骑士几乎要把快船裹起来，把船上的人吓得不断挥舞着手里的白旗。

嗯？

法诺斯人这是唱的哪一出？

在艾米诺尔高级军官中，从来没有想到，像雷诺尔、达海诺、教皇这些权倾一时的上位者，在回到法诺斯大陆后，竟然会被变相软禁在方圆不过数十里的一个半岛上。他们一直以为，这四年来，法诺斯的敌人不一定在怎样备战，说不定，远征军船队刚刚靠近岸边，就会遭遇无数投石车的攻击——咳……再好的军用地图上，也不可能表现出另外一个

内容：法诺斯本身是一个树木尤其是大型乔木极少的大陆，累计几千的大树，在之前的战争已经被消耗殆尽。现在别说大型投石车，就算中型连弩，也造不出来多少。几年前种下的新树苗，现在连砸进几根钉子弄根狼牙棒都不够资格。

有这种判断性失误的原因很简单——法诺斯的资料太少了，不论是艾米、霍恩斯、大青山还是易海兰，他们对于法诺斯的贫瘠还缺乏一个最基本的认识。所以，他们才会有一个错觉“法诺斯是被击败的”，而事实上，实在是这片贫瘠的土地已经拿不出再战的资本了。

快船速度放慢，小佣兵团派在外围的轮值军官很快迎了上去。所有弩床弦门都推开，船楼上的弩床撕掉防水布，在一阵让人倒牙的声音中，手臂粗细的长弩卧进了弩床。

短暂交涉后，法诺斯的快船被拦在了外围，几个使者模样的人搭乘远征军的船向艾米的坐船靠过来。

天空中一阵阵龙吟，易海兰得到传报，驾驭着坐骑龙迅速赶到。千古第一恶龙把易海兰放下后连忙展开翅膀返回——吟风现在挺烦来艾米的坐船。以前，就一个绿儿经常在船上待着，绿儿和吟风不对眼，看着吟风来，就向大海里吐口水，等冥牙来了，他俩年龄差不多，胆色也差不多，实力和吟风还都差不多。绿儿龙小可一肚子坏水却一点儿都不少，把吟风过去的事情一五一十和冥牙讲了，尤其是违反龙族三大盟约，冥牙对吟风自然没有丝毫好感，吟风再一来，两个小男孩就肩并肩地站在最高的甲板上，向下吐唾沫——龙族肺活量多大，眼力多好，那唾沫吐出去，比小型弩箭射出去都快，嗖、嗖的。目标自然就不用再说了。

看着吟风再次仓皇跑掉，两个小男孩一边让唾沫欢送，一边拍手大笑，绿儿笑得都有点喘不过气来，心里说：活该！叫你欺负小时候的我，等着吧，等你老的时候，一定带小弟，清空你的龙洞，打断你的龙腿……

吟风在半空中没来由地突然感受到一阵爆冷，差点没有掉进大海里。

“有什么情况么？”易海兰推开门，发现艾米、大青山等几个人都在。

艾米笑呵呵地把一份文书递了过来，虽然一句话没说，易海兰却从佣兵王脸上不小心露出的得意神色猜了出来。

“是有识之士发挥了作用？”易海兰一边看一边嘿嘿笑着问，当时艾米说出他主意的时候，易海兰就觉得这招挺阴损，甚至有了一丝后怕——当年隔着桑干河两军对垒的时候，艾米如果用上类似的方法，易海兰还真不知道该怎么破解，看来战争真的是锻炼人啊。

文书中的内容很简单，大概意思就是，听说黄金王殿下远征，不胜惶恐，关于此前法诺斯大陆冒犯天威，实在是个别军国分子的行为，广大的法诺斯民众还是热爱和平，希望艾法友好的。艾法两大陆，一衣带水，世代友好，黄金王艾米殿下所提出的和平移民实在是千载难逢的大好主张。现在那一小撮军国分子，已经被热爱和平的法诺斯民众隔离在某地，请黄金王殿下前往剿灭云云。

易海兰看完之后，对于这份东西多少有点怀疑。大军压境，法诺斯大陆难免会惶恐，但是一战未战就送上来这样一份东西，不会……是诈降，让远征军松懈下来，最后一举吃掉远征军吧？易海兰眼睛里闪烁着疑惑。

四个使者中有两位干脆就是艾米此前派回去的“有识之士”，一位狼人一位半人马。艾米、大青山都是平民出身，每次遣返有识之士时，两个人多半会去亲自送行，所以这两位有识之士都认识艾米。

另外两位使者听说现在面对的就是鬼煞神，马上把这笑眯眯的年轻人和鬼煞神的法相联系在一起，脸吓得煞白，小腿肚子不停地抖动，连话都说不清楚。这一下，只能由两位有识之士代劳，沟通就变得容易起来。

狼人东桥说话口齿清晰，首先强调法诺斯民众对于和平的热爱以及对于无端挑起战事分子的痛恨；接着，以他们的亲身经历讲起了法诺斯大陆现状，以及法诺斯民众对于鬼煞神艾米殿下下的认识。东桥在讲，旁

边另外两个使者牙齿和嘴唇不断上下碰撞哆嗦着给予承认，倒也显得颇有声势。另外那位半人马在一边苦笑着连连摇头，这都是何苦来着，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百年准备，十年攻伐，整个大陆付出了一代人的代价，死伤百万以上，最终的结局却是惨败。而且，最后要任人鱼肉，还引来了一个不世出的鬼煞神。

此时，亚当·平等其他数位统帅也都纷纷赶到，挥手让使者暂时退下去。

“这不会是个圈套吧？”拜火教首席大祭司一脸狐疑，其他几位来自神圣教廷的军官也都连忙点头。

有这种疑惑很正常，对于所谓的鬼煞神也就是艾米殿下，大家自然都熟悉得很。更重要的是，艾米这个人远远看上去，或者是偶尔聚在一起参加个上层酒会什么的有点泛泛之交，哇，那绝对是人畜无害、如坐春风，怎么看艾米也不像一天要吃几个人的样子。这样的传闻如果一定要放在小佣兵团身上，怕也就那位平时根本不露面的骷髅将军还有就是已经故去的塔扬殿下比较合适，那才是真正邪恶之人呢。

可怜的人啊，竟然连咬人的狗不叫这句至理名言都不知道。

易海兰指尖快速在桌子上敲打着，最终突然说了一句：“我看，倒是不像，法诺斯大陆面积相当于艾米诺尔大陆一半，人口总数不会超过千万。这十年来，战争虽然一直在艾米诺尔大陆进行，但是，法诺斯盟军始终没有得到两大主战场艾米帝国和神圣教廷的真正控制权。佣兵帝国虽然沦陷，但是，通云关和妖精森林的存在又使佣兵帝国无法有效运送物资，法诺斯大陆一直还是兵员与战争物资的主要提供方。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我想，最少使法诺斯大陆损失了十分之一的人口，至于物资损失不可估量……在这种情况下，艾米之前开出的条件，不得不说太诱人了，对方如果拒绝……我倒是会惊讶的。所以，这不是圈套。”

霍恩斯看看大青山，默默点点头：“我也认为，这不是圈套。”

艾米指尖同样在桌子上快速敲打着，心底反复盘算：“嗯，我比较认同易兄和霍恩斯的看法，但是，亚当·平殿下下的谨慎才是正确的选择。既

然是谈判，既然对手先派出了使节，那自然他们已经失去了主动权，想和谈嘛，首先就必须提供人质了，而且位置必须足够高；其次，一会大青山、池傲天还有易兄、青洛再带上几位狂鹫精灵骑士，在岸边寻找一处适合登陆的地方，最好是个海湾，面积要足够大，当然需要易守难攻；然后，我们向法诺斯和谈者提出驻军；最后，也是最重要一点，要求对方提供粮饷，不妨狮子大开口，粮可以少要，钱则越多越好。总之，要给对方绝对的压力——既然鄙人的名气现在已经臭到家了，那就没有什么可以需要顾虑的，嘿嘿……或许我们再显得仁义一些，人家反而会顺竿而上呢……”

铁的事实证明，艾米的判断极其正确，在恶劣环境挣扎了亿万年的法诺斯民众的心中，只有四个字：实力、强权！

众神大战结束后200年，黄金脑艾米的正面形象逐渐取代了鬼煞神的形象，也就在那时，在法诺斯骑士学院的学生中开始讨论起一个话题，而这个话题最终向军方蔓延：暗秋生所散布的瘟疫，经过五六年的散布，对于法诺斯兽人的致命性不断衰减，从最开始超过八成的死亡率一直降低到不足半成。在这四五年内，又有一个年龄段的少年成长起来。如果，法诺斯大陆本部能够制止有关鬼煞神的谣言，全力配合法诺斯远征军统帅部，提前练兵，那么在艾米诺尔和恶魔岛联军登陆时，将至少面对十万精锐大军；就算联军方向拥有艾米·哈伯、易海兰、霍恩斯、大青山、池傲天这样的天才统帅，法诺斯方也拥有达海诺、东部三巨头、法诺斯双盾这些不世出的英才，再占据天时地利人和，胜负……或许会是完全不同的结局。换句话说，严格意义而言，当时的力主和谈的法诺斯本土长老议事团实际上是法诺斯千古罪人！

这场争论最后从军队又蔓延到后世的法诺斯联合大长老团，整个大长老团为此讨论了十天。而最终，素有鬼才之称的黑田半兵卫阁下六世孙黑田浅水阁下用一句话中断了这个漫长的话题：“诸位，退一万步讲，就算我们真的赢了那场战争，又能怎样？难道，还会获取比佣兵王艾米·哈伯殿下所提出的更好的条件么？再说，诸位一直没有考虑到，就算艾米诺尔大陆联军惨败，当时的联军拥有近20位龙骑士，以及庞大的飞行骑士，这些空中力量足以逐一摧毁整个大陆上所有的村镇，两败俱伤之后，法诺斯大陆民众还有可能以平民的身份返回神圣的艾米诺尔大陆

么？！”

狐族人特有的冰冷话语在整个大厅里回荡时，议事团近百位长老鸦雀无声，从此这个争论不再进行！

第七十五章 斯人已去

魔法历十四年春三月，就在法诺斯大陆发起艾米诺尔大陆攻势十年后，天地轮回，艾米诺尔大陆的坚盾强弩在法诺斯大陆上第一次跑马圈地了。

春三月六日，还在狭长岛屿上远征军统帅部接到了盖着艾米、亚当·平、易海兰等诸位统帅大印的约战书——让远征军统帅部哭笑不得的是，使者并不是艾米诺尔的将士，而是本土长老议事团的一位长老。

双方显得都很尴尬，长老临走说了一句话：“倾国之力，盖不能长久，诸位将军多多原谅，如需物资支持，可私下交代，愿诸位将军武运昌隆。”

所有军官眼睛一热，现场所有人都知道，为了能够与艾米诺尔大陆和谈，所有长老都把自家至亲送入了艾米诺尔军营——没有办法，这是黄金脑给出的最后底线，如果不能满足这一条，那远征军的军舰将贴着法诺斯大陆攻击所有可以攻击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长老议事团还能够私下给予支援，无论从哪个角度而言，都已经算是仁至义尽了。

战书上约定的时间是三月十八日，这是艾米挑选的日子。原因很简单，这一天是春分，在历法上，春分秋分都是无风少雨的日子。

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这就是法诺斯远征军现在的真实处境，艾米扔出的手帕，接也得战，不接也得战。

三月十八日，果然是个无风无雨的好日子，指定的战场在两军大营之间，距离两个大营都有五里地左右。凌晨六时，两个大营同时飘起了炊烟，一股股肉糜的香气覆盖了十数里——所有人都知道这是决战一战，有今天没明日的，火头军几乎清空了所有的存货。

日上三竿，三大营门同时打开，率先冲出的是轻骑士，接着就是弓箭手、轻步兵、重步兵、重骑士……数十个兵种鱼贯而出。五里的距离，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九时许，两军几乎同时抵达战场。

“整備！”

“整備！”

数以百计的相同命令在东西两个方阵里喊起，所有小方阵里同时跑出执行军官，迅速整理队伍。

“你说，我是不是应该和雷诺尔说点什么？”艾米笑咪咪地问完左边的大青山接着又问右边的池傲天，最后隔着大青山问同样笑咪咪的易海兰。

大青山看了艾米一眼，没有搭理他，池傲天冷冷地哼了一声，易海兰倒是颇有趣地和艾米挤了挤眼睛：“既然艾米阁下有这兴趣，我觉得倒是不妨去见上一见，毕竟都是故人。”

“马屁精。”霍恩斯在一边小声嘀咕了一声。

大家都知道，自从艾米有了坐骑龙以后，就总有点神经兮兮。按照易海兰的解释，落魄子弟家的孩子一旦过年，总会因为突然遇到大量油水而吃出点什么毛病。当然，这样扫人面子的话，知书达理的易海兰虽然多次说过，却总避开艾米。

其实，这也怨不得艾米，在过去数年中，修达和雷诺尔还有碧，总是有意无意地驾驭着巨龙要来和艾米谈点什么事情；尤其是雷诺尔，没事就在两军阵前热情力邀艾米出来谈谈，艾米的脖子仰得都疼，现在……或许这就是最后一次平起平坐的机会了，必须珍惜了——艾米自己也知道这种行径土得掉渣，只能找出了这样的借口。

不论艾米怎么想，当冥牙震动四翼从联军阵营冉冉升起时，法诺斯方阵里几乎是鸦雀无声！在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听说有白色的巨龙，整个龙躯就像一团雪一样洁白，庞大的四翼抖动中，仿佛天边的彩霞一样绚丽，甚至让人无法用目光直视！

更让所有法诺斯高级军官感到震惊的是，这七彩巨龙背上的龙骑士赫然是佣兵王艾米·哈伯！

天命所归——此时此刻，所有法诺斯高级军官心里飘动的都是同样四个字！

在此之前，艾米一直没有坐骑龙，这也成为法诺斯军官们褒贬佣兵王时唯二的缺点之一。在大部分勇者眼中，自古以来，但凡真正的英雄都有自己的坐骑龙，尤其是伟大王朝的创建者几乎无一例外，按照这个理论推断，艾米是不是真英雄显然已经无须多言。而同样西帝君一门却同时出了三位神圣巨龙骑士，其中谁更具有王者风范，自然是一目了然。也正是因为这个信念，不论遭遇怎样的重创，法诺斯联军决心不倒。

但是，现在……一向喜欢身穿白色劲装的佣兵王殿下，竟然拥有了一头身躯纯白色的巨龙……

包括法诺斯联军中的普通人类士兵，都知道，大势已去！

“我去看看艾米有什么说法。”雷诺尔和修达交代了一声，带动神圣巨龙扶摇而起，雷诺尔第一次发现自己的神圣巨龙伙伴有一丝畏缩。而此前即使面对绿儿也没有这样的感觉，雷诺尔心底苦笑一声，真的有一句老话：最后笑的才是真正的英雄。艾米从出道以来，对于龙骑士这个身份，就像一个看客一样，苦等十四年，现在，终于在最后一个笑了。

“不知道艾米兄有何指教？”雷诺尔向艾米拱手致意。

“这一战就是十年，想请问西帝君家的少帝君还没有感到疲惫么？”艾米声音并不大，脸上笑意已经全部隐去。

雷诺尔心底一声长叹，才30岁的少年，鬓角已经华发斑白，岂是一个疲惫了得？真的是身心俱疲。但是……那又怎么样？西帝君家出来的男子只有战死者绝无投降者！

“艾米兄，道不同不相为谋。这一战之后，你现在所说这个问题，将不再是问题，祝愿阁下武运昌隆。”随即，雷诺尔驾驭巨龙返回了大营。

东侧的艾米诺尔和恶魔岛联军总兵力达到七万余众，而战场西侧法诺斯远征军的总兵力仅六万出头——这也是众神大战历史上第一次小佣兵团阵营在局部战场上超过法诺斯远征军兵力。

“雷诺尔说什么了？”艾米返回时，大青山追问了一句。在场这么多人，和大青山一样此前都与西帝君家三个孩子有些交情。

“我一番好意，他却自绝于人民，仅此而已。”艾米悻悻然。

法诺斯大陆，沼泽湖地占七成以上，平地不足两成，其他是丘陵，能够展开大规模战争的地方整个大陆不足百处；而现在两军对垒之处是法诺斯最有名的古战场“古北口大战场”，数百年前，也就是在这里，天降神明促使法诺斯大陆从战乱走向和平。法诺斯长老议事团推荐这处战场本来就不怀好意，大多数长老甚至希望七大天神还能够从天而降，庇护法诺斯民众。至于艾米，也正是因为知道了这个传说后，才决定把战争选择在这里。

“准备弩床，魔法炮，压住两翼，魔法军团进入攻击状态。”艾米连续下了一连串的命令。可惜，法诺斯大陆的土壤太贫瘠，艾米诺尔联军很多优势在这里无法体现出来。

战场东侧，数以千计的魔法师们随手施放了防御魔法。接着，除了魔剑士和魔武士外，其他的魔法师们开始在地上埋入魔法水晶。

战场西侧，雷诺尔、修达还有耶莫达兄弟脸色都极其不好看，不管碧有多少说法，在最终关头抛弃了同盟军，独自撤离显然是不可容忍的事情，而现在……似乎艾米诺尔联军早就知道了此事，正准备用魔法进行远程攻击。

“诸位将军，我先去打头一阵，无须远送。”哈哈大笑中，法诺斯原东部战区统帅部中唯一的人类将军遮勒密翻身跃上地行龙，来到自己的直属军团——整个东部战区只有他的军团下面有轻骑士。

没有人拦他，魔武大战2000年，证明了一个战争真理：“面对魔法军团，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突入魔法师中。”

“殿下，右翼的突击我来负责吧！”特拉华家族中最年轻的将军亚瑟躬身施礼后翻身跃上漆黑的战马，像一个幽灵般悄无声息地冲向了大阵的另外一侧。

“国王陛下，我来负责中央突击吧。”这一次走过来的是神圣教廷最后一位圣骑士毗迦蓝，毗迦蓝的坐骑是战神圣园中唯一的一头乳白色大象。

“弩床准备，精灵弓箭手准备。”看到法诺斯阵营最先拉出来的兵种，艾米马上下了命令。

“艾米兄，难道……你不准备给他们堂堂正正决战的机会？”易海兰似笑非笑地在旁边问了一句。

“作为一位统帅，我最大职责就是战胜敌人，让更多的战士活着回家。恶魔岛‘炼心池’是没有办法，除此之外，我没有任何权力拿战士和佣兵的鲜血去写虚伪的仁义和神话。”艾米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易海兰，又补充了一句，“如果有权力选择的话，我还是希望能够有一种更温和流血更少的方式结束战场战争。”

易海兰笑了笑，重新正视战场，不过，在这一瞬间，他的耳朵里似乎听到了艾米的另外一句话：“如果有选择的话，我更希望是离开这场战争。”

事实证明，艾米的选择是正确的，当法诺斯两翼近万轻骑士在长达一千五百余米的战场上一点点加速时，法诺斯大阵的中间，数以千计的军旗突然向两边散开，数百头身高三米体重近十吨的战象冲了出来！

法诺斯军队怎么会有这种东西？！包括艾米在内的所有联军将士都大吃一惊！在此前的任何一战中，从来没有见过类似的兵种，难道……法诺斯的诸位统帅是故意雪藏到现在希望一举全歼远征军？

这种想法当然是错误的。

法诺斯大陆产大象，但是数量极少，大象真正的产地就一处——佣兵帝国。法诺斯东部军团占领佣兵帝国后，统帅部非常有远见地开始着

手安排训练大象，这个过程非常漫长，不过相对于大象近百年的寿命而言还是可以接受。但是，直到战争结束时，战象的训练依旧不尽如人意，而且数量上也不过仅有数十头。在撤出艾米诺尔大陆时，东部军团统帅部专门捕捉了两百余头小象用大船运回。其后的四年中，这些小象成长起来，并在已经培训好的战象帮助下，成为合格的战象。这也成了法诺斯统帅部的底牌之一。

战象背上设有作战楼，上有正副驭手各一人，弓手两人，投矛手兼长枪手两人，这并非是战象的主力攻击武器——战象背上前后各延伸出一根碗口粗细的木头，以这两根木头为上梁，在战象四周架起一个长方形的木笼，中间的距离足够战象能够飞奔，木笼下方向左右再各延伸出去两米左右，是三排二臂粗细的圆木，高度在一米至一米六左右，上面钉满了半尺长的钢钉，就像六根巨型狼牙棒。战象一旦冲刺起来，正面六米全是这六根狼牙棒的有效攻击范围，再加上投矛手和弓手，杀伤范围在50米以内！

为了保护好战象，战象的眼睛上倒扣着巴掌大小的纯水晶，肛门处蒙着牛皮，浑身上下披挂着一层一指多厚的牛皮战甲，木笼正面间隔半米还蒙着两层牛皮。根据实测，除非是床弩在50米以内劲射，否则根本不可能连续穿透三层牛皮甲重创战象。

即使是一个百人队，遇到一头战象也必定会手忙脚乱。

与两翼的轻骑士相比，战象的速度并不快，但是庞大生物所带来的冲击力还是给人以极大压力！包括魔导师们都在暗自嘀咕，纯粹靠魔法攻击能否有效伤害这些庞然大物。

“青洛，率领所有精灵骑士，远程攻击大象还有上面的军人。”艾米的目光从大部分人脸上划过，最终落在精灵长老身上。

“命令两翼的指挥官，用弩车、弓箭还有步兵……总之除骑士以外所有力量阻止敌人轻骑士还有可能到来的重骑士冲锋……大青山、霍恩斯，这里也没有什么事情，你们两个各选一边，马上去吧。”

很显然，艾米想把所有骑士用在其他地方，大青山和霍恩斯一句话

都没有说，匆忙奔赴各自战场。

近千位精灵狂鹫骑士黑压压扑了上去，几乎是一瞬间后，淡绿色的箭影把天地编织在一起，下面的战象均被这突如其来的打击搞得混乱了片刻……也只有片刻，很快，除了极少数战象不知所措地停了下来，其他所有的战象依旧保持了原有的速度，咚咚砸着横向远征军队伍冲了过来！

青洛应变非常快，马上把狂鹫骑士一分为二，分别去两翼牵制地面的轻骑士，自己驾驭着狂鹫返回地面。

“殿下，战象上的木楼全部蒙着厚皮，除非kelesit矿石箭羽，否则根本射不穿。”

“哦，辛苦了，先退下吧。”艾米对青洛一向客气得很，不过，所有人都看到艾米的眉头微微皱了两下，看来，这战象有点让黄金脑闹心了。

在艾米诺尔大陆历史上，战象兵曾经是一个很辉煌的兵种，但是随着用兵规模越来越大，战象逐渐退出了舞台——最主要的原因是四个，一是调动缓慢，不利舟船；二是耗资巨大，一头合格的战象所耗费的金额甚至超过10位地行龙骑士；三是大象与驭手感情深厚，一旦更换驭手，战象往往不听指挥；第四是可用范围狭小，只能用在热带和亚热带的平原战争中。

在此前，应对象兵唯一的办法就是人海战术和火海战术，至于传说中用老鼠喜欢钻洞的特性让老鼠钻入大象鼻子来打败象兵，那完全是YY骑士小说看多了的后遗症——不要说老鼠这样的温血动物，就算再蠢笨的蛇或者虫子，也断然不可能钻进一个热乎乎、充满碱性黏液、不断有空气急速流动还不停动弹的肉洞里。如果老鼠会有这样的嗜好，想来老鼠们断然不会拒绝可爱小猫的邀请——钻同样的洞而已。

火海显然是不可能了，这个战场全都是沉积岩，几乎是寸草不生。

法诺斯大阵帅台上看对方竟然没有了对策，蒙顿向前躬身施礼：“诸位大人，我也去了！”不等回答，转身进入半人马弓箭手队伍中，一声大

吼，率领八千余半人马跟在象兵后面压了上去。

花语平原最后一战后，艾米诺尔大陆诸帝国包括艾米的小佣兵团，陷入了另外一场看不见却同样大伤脑筋的战争中，而法诺斯败兵从返回大陆那一刻起，从最高统帅部一直到普通一兵，每日每夜只想在一件事情——如何应对在未来某一天追杀而来的艾米诺尔联军，哀兵可用。

对于这场战争，法诺斯统帅部至少制订出十种完全不同的应对方案，每一位军官应该承担起什么样的职责，早已经分配到位，最早进入攻击状态的军官们已然有了必死的决绝。

“我也下去了，祝愿诸位大人武运昌隆。”半臂统帅诺顿站了起来，躬身施礼后，飘然跳下帅台，返回了其所部第三军团——花语平原一战后，这是仅有的一支成建制撤退下来的军团。在这最后一战中，如果象兵和半人马弓箭手能够撕开艾米诺尔联军阵线，这支纯兽人步兵军团将担任最后一击的任务。

艾米诺尔联军帅台上对于这一切看得非常清楚，而此时，象兵已经冲过了中场，速度渐渐提升起来，后面的半人马弓箭手不时射出定标的箭羽。

“都有坐骑，这个麻烦还是骑士们来解决吧？”池傲天特有的说话方式，再一次把询问的话题改成了半命令式。

“多小心。”面对战象这样千年不遇的奇兵，再想兵出奇招肯定是来不及了，黄金脑艾米现在也只能用最中规中矩的用兵方式，也就是人命来解决这个麻烦。

“所有重骑士准备冲锋，次序为：黑龙骑士、七彩龙骑士、雪月骑士、沙蜥骑士。”池傲天翻身跃上要离龙的同时，冷冷地发布了命令，帅台上大部分人心底一寒，尤其是神圣沙漠帝国的军官们。所有人都知道，黑龙骑士团是老池家的看家班底；所有人还都知道，面对武装到牙齿的战象，最先冲上去的骑士必然是九死一生。

“大人，这样不公平，为什么高贵的沙蜥骑士最终要落得一个偷窃别人功勋的罪名！”一个深目高鼻的年轻人跳了出来，已故侯赛将军大人的

三子班德·侯赛。

池傲天冰冷的目光根本没有在年轻人脸上停留片刻：“出发。”

“池傲天大人，我们是来参战的，不是来参观的，我也通过了‘炼心池’，真正英雄胸膛中滚动着炙热的火焰，怠慢别人的人是不可能成为真正的英雄！”年轻人快走两步想跟上去，最终被参加过池傲天远征军的两位沙漠帝国军官拉住了：“你干什么？你什么时候听说过将军大人改变过自己的主意？你没有看艾米殿下对于将军大人的安排都没有任何疑义么？”

要离龙翅膀第三次展动，巨大的龙躯已经落在了黑龙骑士团地行龙大队中。

“此一战，九死一生，为了故去的袍泽，为了五百年从无败绩的威名，黑龙骑士，跟我，前进！”池傲天话语在整个黑龙骑士团中回荡着。

在这一刻，池家二少冰冷到刺骨的话语扎入了每一个人的心底，一股说不上是冷是热的感觉顺着每一个人的骨髓瞬间充满了全身，两千多位地行龙骑士在这一刻爆发出同样的声音：“为了故去的袍泽，为了五百年从无败绩的威名，黑龙骑士，跟我，前进！”

黑色的地行龙、黑衣黑甲黑战袍的骑士，在一瞬间之后，仿佛一道黑色的巨浪，在赤红色的战场滚滚向前；而此时的池傲天驾驭着低空掠过的要离龙就像那黑色巨浪上唯一一朵白色的浪花……

众神大战之后，“为了故去的袍泽，为了五百年从无败绩的威名，黑龙骑士，跟我，前进！”成为池傲天家族中新的黑龙骑士团的座右铭，每每在决死一战中，必然会有无数热血男儿高喊着这句话毅然赴难！

看着四种完全不同颜色的重骑士洪流冲向了战象部队，易海兰嘴角挂上了一丝微笑：“难怪沙蜥骑士抱怨池傲天国家歧视呢，这上梁不正下梁歪，我算看明白了。这半天派出去的全都是艾米诺尔大陆的军队，原来他们不是参观的，恶魔岛军队才是来观光的。没办法，艾米殿下，我自己讨一支军令，反正我们这里还有几百位大恶魔，从空中扑过去，说不定能拆掉几个象楼呢。”

很快，六百多位大恶魔冉冉升起，仿佛一片赤红色的积雨云一样扑向象群，结果，易海兰的得意之作却受到了当头重击！大恶魔的主要战技依靠的是两翼，一把托天叉舞动起来风雨不漏。但是，象楼上的长枪兵用四米多长的战枪迫使大恶魔无法顺利靠近，弓箭手在四五米的距离上绝对是百发百中，大恶魔的战技再高，也无法应付满天而来的箭羽；更何况，象兵后面跟着的就是半人马，而半人马在射技上与精灵并肩而立。八千多位精灵凌空抽射，真的能把积雨云给射散了，就更不用说几百个大恶魔，就算铜筋铁骨，最前面的数十个大恶魔还是被射成了刺猬接着被象群踩成肉酱，后面的大恶魔急速退了回来。

此时，左右两翼的法诺斯轻骑兵已经和艾米诺尔联军冲撞在一起，东魔法帝国的大魔法师们咏唱着，用一连串的闪电拉倒一片又一片的骑士；最前沿的弩车也开始发威了，连排的弩矢尖叫着先是撕碎了空气接着就撕开了血肉之躯，巨大的反射力把弩车震得原地弹跳；天空中，精灵骑士们几乎在一息之间射空了两个箭囊……

“为了所有人都不知道的原因，子民们在互相屠杀着，最开始的十息中，两万最优秀的孩子，永远地滋润了贫瘠的土地……”后世吟游诗人是这样描述这场惨烈的战争。

法诺斯大阵帅台，十多位高级军官还有神圣教廷的神职人员都看到了两翼的大面积出血，但是，所有人没有说什么——这是必然的，而且是所有人包括当事者早有准备的，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牢牢牵制住远征军的远征部队还有魔法师部队，也只有这样，中央的象兵才有可能一举突破艾米诺尔中央大阵。

所以，现在所有法诺斯高层军官眼睛里只在关注正面战场！他们已经看到了象征池傲天的黑龙帅旗迅速移动到了中央突击群，而对于这位史上绝无仅有的骨龙骑士，没有任何人敢小瞧！

要离龙在空中滑翔了一百米左右，庞大的身躯猛然落地，桌面大小的巨足咚咚砸在沉积岩上，碗口大小的石片四下乱飞，对面的象群也看到这个庞然大物——在战前，所有的战象都喝了数十升的米酒，经过了三个多小时，所有的酒精已经全部散发在大象的血液中，一头头战象早已经失去了理智，至于恐惧就更不知道被抛到了哪里，嗷~~嗷~~嗷

~~地高声吼叫着，像脱了缰的野马一样冲向了小山一样的要离龙！

巨大的龙躯猛地和两头大象撞在了一起，大象咚地一声被反弹回去，战象努力地想从地上挣扎而起，嘴里已经向外喷涌鲜血，象背上的战士如同小石子一样飞了起来，重重落在地上眼看没了气息。要离龙也并不好受，两腿的骨骼被战象撞得沙沙飘下骨粉，但是要离龙根本不在乎，宽达三十余米的两翼平展开，猛地扫倒了四五座象楼，象楼里的战士有的干脆被骨翼上的巨力剪切成两段！池傲天手里的寸延大枪挥舞开，左右开弓，从象背上挑飞一个又一个的战士。

与此同时，黑龙骑士团的地行龙骑士全面扑了上来……

“为了故去的袍泽，为了不败的威名……”还没有喊完，第一排地行龙骑士已经全部殉难！不论地行龙多么勇猛，体重相差四倍的物体相撞在一起，只有一个结局——弱者出局！地行龙骑士们所能做到的不过是撞碎了一部分狼牙横木，象兵们甚至没有受到什么创伤。

“将军大人，武运昌隆！”刚刚喊完，第二排地行龙骑士在一息后全部战殉！地行龙骑士战枪的长度绝对无法与战象骑士的长枪相比，而且战象骑士的长枪也是通过锁扣固定在战象背上的，攻击力量极为强大。

“黑龙骑士，冲……”袍泽的鲜血从根子上刺激了黑龙骑士们，第三排、第四排、第五排地行龙骑士一个个掀开了护面，露出了猩红的眼睛，额头上青筋暴露，扯开嗓子怒吼着，根本无视眼前的一切，挺直了战枪，在坐骑龙被撞飞的一瞬间，一跃而起，在胸膛被象牙挑穿的瞬间，把枪头狠狠扎向大象的耳朵、眼睛、鼻子等一切看上去更致命一些的地方……

在第五息的时候，整个黑龙骑士团地行龙大队已经完全在地平线上消失了……

“七彩龙骑士，帝国王冠上最璀璨的钻石，池寒枫、林河两位大人统领的士兵们，前进！”紧随其后的七彩龙军官同样扯着脖子大吼着，高高举起七彩龙骑士团的军旗，狠狠撞了上去！绚烂的血光再次像巨浪一样涌起……

而此时，半人马弓箭手已经赶了上来，一把把长弓斜指天空，箭雨仿佛雨点一样从地面升起接着啪啪啪啪落下来。跟在七彩龙骑士团后面的雪月骑士、沙蜥骑士瞬间承受了数以十万计的箭雨。尤其是雪月骑士，在帝国编制上，雪月军团虽然也有重骑士，但是因为地域特殊性，铠甲与其他三大军团相比有很大差距；几乎是在一瞬间，半数以上的北部联邦军人们连人带马摔倒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

“暗秋生，你带着魔法炮，目标是象兵后方的弓箭手，马上发射！”艾米回头把身后的惹祸精招了过来。暗秋生兴奋得一连串的呼哨响起，同样是惹祸精的风系巨龙发出一连串兴奋的龙吟，从后面冲了出来，暗秋生一手一个抱着魔法炮冲天而起。

“凌云、忽尔都，你们两个跟上去，免得有人趁火打劫。”艾米看了看后面另外两个兴奋的小男孩。

看着忽尔都升空，尤其是看到了两门黑洞洞的魔法炮，法诺斯帅台上马上知道要发生什么事情；修达和耶莫达两个人同时召唤出坐骑龙，刚准备强袭，结果马上看到随后两位龙骑士升空，接着青洛驾驭着狂鲨从一侧也赶了过来……唉……西帝君家的两位龙骑士心底狠狠吼了一声，重新返回帅台！

魔法炮根本没有给地面上的半人马任何躲避的时间，而暗秋生这小男孩心又狠，风系巨龙猛地冲到了半人马的后面，急速降低了高度，几乎是贴着地面打出了第一炮。这一炮在整个大地上拉出了长两百多米宽六米多的一条直线，直线内，所有人、马、象、武器全部被烈焰吞噬！接着暗秋生驾驭巨龙贴着地面从南侧又向北侧发出了水系魔法炮，同样宽窄一条无人直线出现在大地上！

诺顿的第三军团刚刚准备启动，看到眼前的一切不得不停止下来。但是，艾米诺尔远征军的总攻开始了！

就在刚才停滞的一瞬间，最前面的象兵已经被四大重骑士消耗得所剩无几，而两门魔法炮的威力又足以让所有人窒息，尤其是半人马弓箭手。他们并不知道这魔法炮是否还能再次发射，艾米马上捕捉到了这个战机，号角声中，艾米诺尔和恶魔岛阵营所有的军旗无一例外全部升

起！

两翼的轻骑士挥舞着马刺在马屁股上留下一道道伤口，战马悲鸣，骑士们带着坐骑从50米外绕开法诺斯阵营的轻骑士，直接扑向了法诺斯中军大阵……

艾米诺尔大阵正中，速度最快的是恶魔岛的六千多位羊头人。这些传说中最邪恶的生物，挥舞着手中的尖头战锤一头冲进了战场，肆意在大象身上凿出一个又一个的深洞，鲜血喷涌起数米高，羊头人们下意识地舔了舔脸上的热血，咩咩叫着冲向了半人马……

跟在羊头人身后的是大剑士们，而大剑士后面则是山地矮人和森林矮人，再后面是森林精灵和草原精灵弓箭手；在弓箭手们的身后，则是悄悄露出笑脸的巴尔巴斯以及他的骷髅军团。

“决死一战，全体都有，冲！”诺顿发现失去了先机，高大的半兽人统帅挥舞着手里的统帅杖，冲在了第三军团的最前方！

大势已去！雷诺尔、修达苦笑着摇摇头。

这是一场没有人犯错、更没有任何意外出现的战争，也正是因为如此，大势已去！法诺斯统帅部本来希望用象兵的突击力一举突破，但是十多年的战争下来，艾米早已经不再是当年那个见不得血的少年。所以，他才能够把麾下最精锐的重骑士部队全部派出，也只有重骑士部队才有资格消耗掉象兵。

当把象兵和重骑士团同时从双方阵营抹去后，艾米诺尔联军依旧占据着兵力和兵种上的优势，就更不用说在龙骑士上无法弥补的差距。而现在，十多位龙骑士驾驭着巨龙在天空中浑水摸鱼，不断把一个又一个小的小型龙息球射向地面上的半兽人部队。

上天就是如此的不公，当法诺斯联军兵力处于绝对优势的时候，小佣兵团阵营中总会出现某个意外从而诞生力挽狂澜的人物，比如西林岛之雷葛，梵水之塔扬，比如花语平原圣战之艾米；但是，当战争天平倒向小佣兵团的时候，戏剧之神仿佛睡着了……

随后的短短十息中，半人马弓箭手作为一个建制全部消失了……

诺顿第三军团近万人的队伍和羊头人猛地撞到一起，半兽、熊人、狼人在勇猛上、迅捷上与上代创世神的遗民都有一拼，两军刚刚绞杀在一起，巴尔巴斯带着不死军团悄无声息地扑了上来。接着，精灵们隔着本部人马仰射出无数的箭雨，第三军团方阵仅仅撑过了十息就出现了溃败的迹象。

“诸位将军，事到如此，我们也先行一步了。”原东部战区最高统帅部成员半兽人达达尼、狼人歇尔同时告辞后，跳下帅台，直奔中军。随即，带领各自军团从第三军团左右两侧迎了上去，血浪再次飞溅在一起！

教皇陛下长叹一声，一句话没说，带领新的十二红衣大主教回到了教兵队伍中，牧师一声声高声咏唱，不足2000教兵跟着牧师们开始了献祭咏唱。

“海帅，你认为，我们能赢么？”雷诺尔没有回头，柔声问背后的达海诺元帅。在整个艾米诺尔大陆征战中，缅阳帝君和达海诺元帅私交甚好。

“除非出现意外，比如，有人增援我们，或者艾米出了昏招，否则，必败无疑，我们所能期望的，只是能否让敌人流出同样的鲜血！”达海诺脸上神色很平静，就像作为一个后人在指点数百年前的战例。

“功亏一篑。”雷诺尔苦笑着摇摇头，金发颤动，“我看了佣兵王殿下那份关于和平移民的协议，以我对他的了解，应该属真；还有，听说，梅林将军并没有死，而是被小佣兵团救了下来，现在……已经站在了小佣兵团那一边。”

“是，我也知道，梅林的父亲就是现任法诺斯长老议会的副议长，想来，也出了大力气。”达海诺脸上也露出了苦笑，当年的部下，现在竟然为死敌效力。

“这场战争，该结束了！”雷诺尔的声音越来越低，最后也仅限于身边几个人可以听到，“只是，在西帝君家族中，从来不允许出现活着的失

败者，所以我和修达……不多说了，我们这里每说一句话，至少有数百人因为我们而战死，当我和修达战死后，拜托阁下担负起投降的罪名，不知道阁下是否可以答应晚辈这个不情之请？”

“好。”老军人丝毫没有犹豫地答应了，但是说出这个字之后，就在那一瞬间，海帅看上去最少老了十岁。

“走吧，修达，是我们为池寒枫将军大人偿还生命的时候了，天意如此。”

西帝君家的两位年轻男子同时跨上神圣巨龙，对于神圣巨龙而言，一千多米的距离，只是翅膀尖微微抖动一下而已。

“艾米君，同为龙骑士，想来阁下不会拒绝龙骑士之间的战争。”雷诺尔金黄色的龙枪在空中连续画出一连串的Z字；同时，修达挑选的目标则是池傲天。雷诺尔发现修达并没有按照原先所说去挑战大青山，心底一阵苦楚，看来，这个堂弟终归是想走在自己的前面。

“要不，我替阁下？”易海兰在旁边似笑非笑地问。

“谢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宿命，否则……你以为我和冥牙有什么缘分？”

冥牙听到了，嘴里发出一阵阵欢快的叫声，在一眨眼的工夫，围绕着雷诺尔盘旋了两圈，在空中留下一道七彩的虹影。

怎么可能获胜？法诺斯大阵中看到这一幕的军人们在吃惊这雪白巨龙的速度时，心底都泛起了同样的念头。

黄金色的龙枪和银白色龙枪互相对准的是多年前的朋友，在那个亚热带的三乡小村镇中，互相欣赏、互相敬佩的朋友，雷诺尔心底不知道是什么滋味，而艾米，脸色平静如水。

两个人都还想再说点什么，但是犹豫片刻后，两个人同时闭上了嘴巴，是非功过不可能说清楚，那……还不如不说。

在他们的侧后方，池傲天带住了正杀得酣畅淋漓的要离龙，黑红色

龙枪直指挑战者的眼睛。数年前，一个冷得掉渣的冬天，挑战者以另外一个身份出现，而那一天，正是因为挑战者，叔父池寒枫战死。想到这里，一向以冰冷著称的英俊男子微微吸了吸鼻子——不知道怎的，竟然有一些发酸。

“想来阁下已经有必死的觉悟了。”池傲天冷冷地问了一句。

修达没有说话，金色龙枪在空中画出了一个大大的Z字。

两头神圣巨龙，一头死灵龙，还有一头上界龙神的遗腹子，在同一个瞬间同时发出了龙吟。这龙吟仿佛天地间连绵不断的霹雳，又像六七月里的飓风，平地向四外狂卷而去，成片的战士被狂风卷倒在地……随即，四头巨龙十二面龙翼同时拍打起来，扶摇直冲九霄，在目力几乎不及的天空中，巨龙急速对冲起来，四把龙枪带着咝咝的风声，从上而下指向了对方龙骑士的小腹还有巨龙的背部！

天地为之震惊！

但是，所有人都想不到的是，当银色龙枪与黄金龙枪相碰撞的瞬间，当寸延大枪与黄金龙枪相碰的瞬间，黄金龙枪突然失去了力量，被震得向外飞去……艾米和池傲天也决然想不到，西帝君家的两位龙骑士竟然上来“送死”！

就在刹那间，天空中突然出现一团金色云峦，两只巨手从天而降，“——”的一声挡住了势在必得的两枪。就算如此，两把龙枪还是狠狠地把巨手刺了个对穿，碗口粗的伤口中泉涌般喷射出鲜血。

当巨手消失时，艾米和池傲天才惊讶地发现，雷诺尔兄弟竟然凌空消失了……两头火系巨龙一声龙吟，破开虚空直接隐入龙界！

更多的异象发生了，天空中，竟然落下数百位天使，平地中法诺斯阵营中拖拽起一位位人类勇者，急速上升……

达海诺元帅面前也有这样一位男性天使，元帅微微摇摇头，抽出长剑挡在了自己身前，随后命令身后的护卫：“升白旗，向佣兵王殿下体面地投降。”

面对天使，教皇陛下一愣，马上欣喜若狂，这天使肩膀上的徽章已经说明隶属于光明神。显然，这是光明神殿下派遣下来的，教皇紧紧握住天使的手臂，身体随即升空……

但是，一道雪白的身影仿佛鬼魅般突然一跃而起，狭长而凌厉的雪月弯刀凌空砍下，已经升空十米左右的教皇陛下一声惨叫，五脏六腑从天空雨点般落下！白色身影悄然落地，巴尔巴斯颌骨与白齿间再次露出了一丝凄惨的笑容。

波澜壮阔的众神大战之艾米诺尔VS法诺斯之战，到此时，落下了帷幕！

数以十计在众神大战前期叱咤风云的英雄，在这一场战争中流星般陨落。蒙顿将军战死于乱军之中，耶莫达龙骑士被同为龙骑士的忽尔都一枪挑落云端，都齐烈将军大人的次子被要离龙的翅膀生生撕成两段，特拉华大人绝望自裁，特拉华家族亚瑟将军中百箭身亡，原东部战区三大统帅则死于乱军之中……

打扫战场时，在血肉堆中，找到了身受九处重伤的诺顿。在艾米、大青山一再强调下，曾经最优秀的诺顿将军获得最好的医疗条件，最终得以活命。

用另外一句话可以概括，在这最后一战结束后，只有三位军团长以上的军官还活着，即达海诺、诺顿、梅林。

艾米诺尔和恶魔岛远征军死伤同样惨烈，战死者近一万五千余众；更让人无法接受的是，有150余位通过“炼心池”挑战的军官干部在此役中战死！

战争发生的当天，法诺斯长老议会有数十人在远处观看了整个战争。当然，更看到了鬼煞神艾米殿下以及他麾下的诸位将军的优异“表演”，当白旗在法诺斯中军升起时，所有的长老同时呼出了肺里的空气……

鉴于教皇战死而西帝君家族子弟死的死失踪的失踪，因此佣兵王艾米殿下也并没有难为法诺斯，只是提出将进入法诺斯腹地土系巨龙的蜃

域，这样的要求当然马上得到了肯定的回答。

让所有法诺斯民众包括长老们都没有想到的是，艾米诺尔远征军有三艘战舰上没有什么兵，却满载了艾米诺尔大陆最高产农作物的种子，按照远征军几位负责军官的话说：“这些东西，艾米殿下早在三年前就开始准备了，甚至派专人去冰封大陆收集。”这一句简单的话，把法诺斯大陆民众惊讶得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与此同时，所有远征军将在法诺斯大陆驻守三年，远征军船队将陆续返航运送新的军团换防；在返航过程中，艾米表示，任何法诺斯大陆民众，只要愿意，即可随同船队一同返回。很显然，这两条政令的颁布，让“鬼煞神”的名声受到很大“打击”。

半月后，根据法诺斯长老议事团的一致决议：达海诺、诺顿退役，梅林升任法诺斯本土最高军事统帅，而法诺斯最高军事统帅同时向长老议会与佣兵王艾米殿下负责。

在同一天，艾米、大青山、池傲天、易海兰、霍恩斯等近千位人类、精灵、矮人英雄悄然踏上了新的征途。

第七十六章 意料之外

在法诺斯大陆上，所有人都知道，在大陆腹地，有一大片肥沃的土壤，这片土地之大几乎占据整个大陆的十分之一。但是，这片肥沃土壤所养活的智慧生物却仅仅数万人。原因很简单，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空一年365天都飘荡着一层浓浓的大雾，除了大陆腹地的盲眼族人，没有任何人类能够在这片大雾中生存下来。另外，这片区域还是各种动物的盲区，除了鱼类，大雾中连只老鼠都看不到——万万年来，这里被划为整个大陆的禁区，也有了一个恐怖的名字：死雾域。

数百年前，当和平之光笼罩在法诺斯大陆上，法诺斯民众曾经想开辟这片沃土——与沼泽相比，这里显然更适合人类居住。长老们多次通过圣女向七大主神祈祷此事，甚至向主神们献上了活祭，可惜……这个要求从来没有得到任何答复。长老们也曾经派人探索过这里，唯一的结局就是：失踪。哪怕身上缚上长绳进入死雾域，只要双方一旦听不到声音，绳子莫名其妙地就断了，里面的人遭遇则是完全相同。

久而久之，再没有人对这里感兴趣。

魔法历十四年夏二月二日，死雾域再次迎来了一群不怕死的挑战者。

“你真的确认这里是通天之路？”艾米狐疑地看了看易海兰，后者很肯定地点点头。

也难怪艾米怀疑，在所有人面前，就是一片大雾。外围看得略为清晰一些，是连绵不断的大树。每一棵都有一搂多粗，这样的景色在整个法诺斯大陆绝无仅有，此前只有在妖精森林附近才会遇到类似的景色。

“青洛，你以前有没有听说过这样一个传闻：邪恶的暗黑精灵从此远逃海外，被世界所遗弃的种族最终在法诺斯大陆上，他们找到了另外一

个非常茂密的森林，而这片森林所具有的黑色雾气，恰恰是他们天然的保护，数万年后，跨越创世神界的黑色精灵们再次崛起……”

青洛的眉头微微皱起，歪着头想了半天，最终很谨慎地回答：“抱歉，摄政王殿下，我孤陋寡闻，您这个说法我还真没有听到过，不过……这样隐秘的资料或许只能在帝国一级的图书馆中才能看到。”

哧~~女王陛下笑了出来，冲着首席武长老阁下笑了笑：“长老，你真笨，这都听不出来，那个传闻刚刚才在他的脑子里诞生。”数年过去了，此时的灵宝儿看上去已经有十三四岁大。这些年经历的风风雨雨，让这个精灵小女孩显得早熟，一举一动，已经开始具有少女特制的魅力。

“好吧，既然大家都肯定这里不是暗黑精灵藏匿的地方，而是所谓的通天之路，那么，凌云、忽尔都你们过来，找几个砍树砍得快的小家伙，快，在这里开路。”艾米最近一直说，人过三十天过午，自然不能再以筋骨为能，这种需要下大力气的活，还是交给小伙子们去干吧。

而艾米本人，则示意绿儿迅速过来，恢复龙形，摆出一个足够舒服的姿势，让团长大人好好恢复一下疲劳——艾米现在还不好意思这么用冥牙，另外一方面，用绿儿也用惯了，猛地一换，或许还真不习惯，或许会硌着哪个骨头。起码艾米是这么和绿儿解释的。

看着一棵又一棵的大树被砍倒，大青山、池傲天等都席地而坐，默默地啃着手里的干粮。所有人都知道这一次要远征神界，大家背包里装满了各种卷轴，至于食物等，反而是按照最简单的方式配置的。

“大青山，你觉得没有，现在的情景，是不是有点像……我们去挑战恶龙吟风那时的情景？”艾米一边说，一边斜眼看了看远处蜷缩在地上酣睡的暗黑系巨龙。

大青山用白水送下了干巴巴的大饼，点点头：“嗯，是有点像，当年，你的位置坐着的是银色雪狼佣兵团的……”

神圣龙骑士的话突然停了下来，已然进入壮年的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握着大饼和水囊半晌没动，最终无声地叹了口气……当年，在场的佣

兵，除了艾米和自己其他人已经全部不在人世了：狂战士五兄弟死于吟风洞穴，千里雪死于火焰，阿风和老洛克两位战魂榜上的绝顶强者，却是因为远征神界，最终倒在试炼池里。大青山苦笑了一声，默默地咬了一口大饼，埋头咀嚼起来。

唉……艾米长叹一声，从绿儿身上侧过身，搂住大青山的肩膀，用力拍了拍：“所以，我们才责任重大。”

大部分人并没有搞懂艾米和大青山到底在打什么哑谜，霍恩斯和池傲天两个人听懂了。这一段故事，艾米和大青山讲过，洛克殿下也讲过，包括此前的阿风也曾经有意无意地提到过。两个人继续保持着沉默，老洛克和阿风两个阁下的死难，已经是几个年轻人心中一个无法解开的结。

“团长，差不多了，可以出发了，现在已经深入其中200多米了。”暗秋生手握着火把摸着被砍倒的巨木走了出来。

“好，出发！”艾米站起来，突然又想起了什么事情，“易海兰，既然你说这里是一头巨龙的龙屋领域，那我有一个问题，按照我对领域的理解……”

艾米刚刚说到这里，周围近两百位魔法师肃然起敬。他们现在面对的是两万年或者是更多年都没有出现过的全系大魔导师，大部分魔法师在进阶魔导师后，都会吸引一些最低阶的本系魔法精灵依附在身体里，而眼前这位全系大魔导师身体里所依附的却是两位精灵使。这一切，都足以保证，艾米殿下对于领域方面任何只言片语都会成为魔法领域学科的金科玉律。

“任何一个领域，如果遇到等级高于领域控制者的魔法师，都会瞬间消失。既然如此，不论是绿儿还是冥牙，从等级上都应该比这里的巨龙高，为什么不能直接破除这个蜃域？”

“哦，第一，绿儿和冥牙仅仅是从职位上高于史诗级巨龙，在龙系魔法等级方面，绿儿和冥牙绝对不可能与这里的土系巨龙相比；第二，这里还有一位土系精灵使，龙系魔法不可能破除精灵使的领域；第三，不

论是土系巨龙还是土系精灵使，都在这里生活了数万万年，这里的一切，早已经和他们融合在一起。这里在数万万年前，肯定和法诺斯大陆其他地方一样是一片沼泽：潜移默化下，土系精灵的力量在这里聚集，最终成了平地，就像天成地一般。不要说绿儿，就算把十二主神搬来几位，拿这片大雾都没有任何办法。”

“看不出你竟然非常博学，来，给你一点奖励。”艾米难得夸奖一次别人。

“哪里，哪里。”易海兰嘴角都快笑开了花，一个劲地谦虚，“当初在湛蓝圣界中没事，看了很多这方面的书籍，实在担待不起阁下……”

易海兰的话戛然而止，原因很简单：大雾中，他好不容易才看到了艾米的那一点奖励，竟然是一根不知道放了多久长了绿毛的蜥蜴干，还只剩下一半。“你……”易海兰刚准备痛斥一番，艾米看了看他：“哦，你不要啊，绿儿，绿儿，看我这里有什么好东西，留了好多年的，你肯定喜欢死了。”

绿儿听到呼唤，高兴得屁颠屁颠地跑了过来。等看到所谓的好东西，绿儿嘴巴张得足有海碗大小，想死的心都有了。

“唉……”艾米一声长叹，“这个人啊，总是喜新厌旧，看看，上面的牙印还是绿儿当年留下的，现在，就嫌弃了。”

“好了，好了。”大青山虽然一贯沉默寡言，不过看着绿儿欲疯欲狂的样子，又想起了当年绿儿老爹最后那几句托孤的话；良心发现，还是勇敢地站了出来。

这片雾区的范围实在是太大，走了整整一天，夜色完全降临下来，冒险者身边还是同样的密林。探索者们唯一的优点是，有绿儿、冥牙、吟风这样龙族中的强者，在这片龙蜃大雾中不至于迷失方向，更不会走丢队员。不过尽管如此，近千人的探索、宿营还是让小佣兵团的四大主官感到很是头疼。

夜晚，近千人，光搭帐篷就花费了半个时辰。

大雾里的森林，夜晚显得格外宁静。唯一的遗憾是，这里诡异的雾气，竟然能够直接侵入帐篷，即使安置上魔法灯，昏暗的光芒也只能照射出不到两尺的距离。

白天虽然没有太多的体力活，不过一直忙里忙外尤其是指导非小佣兵团体系的正规军们适应这种探索生活，还是把大青山折腾得够呛。简单规整了一下，大青山就准备早点睡觉，明天必须早起，正规军军官们从来没有穿着军靴跋涉的经验，肯定明天会有人累得起不来。绿儿则早就哼哼唧唧地躺在床上呼噜起来。

帐篷门突然被推开了，虽然看不清人，不过，大青山还是向里靠了靠，随后说：“你怎么还没有睡？”

“我嘛，这不是关心一下么？”艾米嘿嘿笑着，声音里充满了戏弄。

“又有什么坏想法？”大青山瞥了一眼团长大人。

“哦.....我想想，刚才我要找你什么事情来着.....”艾米摸了摸鼻子，脸上习惯性飘动出坏笑，“哦，还真有正经事情，这么多军人第一次参加森林探索，我看都累得不行了。明天我们休息一天吧，中午开个小聚餐，提升一下士气，你说呢？我的副团长大人。”

“这个家伙有这么好么？”大青山脑子里这么想，嘴上却没有露出来。倒是绿儿听说有聚餐，马上从沉睡中爬起来，想了想，特谨慎地问：“难道.....总不会.....是蜥蜴干大餐吧？”

“当然不是，总能找到一些肉啊，美酒啊，什么此类的。这马上就要进入神界了，士气可鼓不可泄，副团长大人说呢？”艾米笑眯眯地看着大青山，后者总觉得前者脸上的神色表示着某种.....

“好吧，我当然同意。”多少年和艾米相处下来，大青山已经知道艾米这个人的种种陋习。现在肯定是有事情，只是这个家伙不说话而已，与其让他想其他办法，不如索性同意。

第二天一大早，小佣兵团的年轻人开始忙碌起来。东魔法帝国还出动了不少火系大魔法师，帮着生起了篝火，不多的腊肉、果脯和米熬在

一起，咕嘟咕嘟冒着泡沫，散发出一阵阵甜香的气味。这些天吃多了干粮，所有人都被这不是美味的美味搞得口齿生津。

“昨天的劳累，不知道是否给诸位带来了疲惫。不过，有那么一句老话叫做：不经历风雨，怎见得彩虹。今天就是一个彩虹天……哦，只是因为雾气大了一些，看不到而已。”艾米的人形在雾气中耸了耸肩膀，虽然看不清楚，不过这里的所有人都已经相当了解佣兵王殿下了，因此都笑了出来。艾米咳嗽了两声，继续他的开场白：“考虑到昨天是第一天，大家都比较疲惫，所以，今天休息，另外，我们做点小活动。”

艾米一边说，一边冲下面招招手，凌云和暗秋生两位龙骑士嘻嘻哈哈地端着一个箱子走上来。随即，几个东魔法帝国的女性年轻魔法师们来到桌子边，连续召唤了一圈巫师之火，淡蓝色火焰穿透力非常强，四周的冒险者们逐渐看清了。

“这个箱子里，有在座所有人的名字，我将从这个箱子里抽出为数不多的幸运者，所有幸运者都将获得我们现在所剩无几的腊肉和美酒。”这个其实不用艾米多解释，在树屋酒吧中有大把类似的小活动。

凌云和暗秋生使劲摇晃了半天那个大箱子。

艾米伸手进去摸了一会最终抽出来一张纸条，台下有人眼尖，在纸条上确实模模糊糊看到了一个名字。艾米低头扫了一眼，满脸坏笑地冲大青山招招手：“为了防止作弊，请最忠厚老实到极品的大青山阁下上来念一下这个纸条上的名字。”

篝火四周的人群马上爆发出一阵欢笑，咳……怎么忠厚老实也成了错误？

大青山无奈地摇摇头，多少年过去了，艾米很多恶习依旧不改，反而有变本加厉的感觉。接过手中的纸条，大青山马上知道艾米为什么把自己拉上来。纸条上赫然写着大青山三个字，想不到，这样抽奖自己竟然能拔得头筹，以前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事情，大青山微笑着念了出来：“第一位幸运者，比较抱歉，就是本人，大青山。”

下面的冒险者也体会到艾米戏弄之意，笑声更大了。

艾米挥手压了压篝火旁边的气氛，很认真地对大青山说：“不是一个人啊，你仔细看看，你名字旁边还有其他人呢，大声念出来，让大家都高兴高兴。”

其他人？大青山一愣，低头一瞅，果然，在他名字后面还跟着一排小字，这字写得也太小了，大青山直到把条子凑到眼睛下面才看清楚，随即，大青山脑子里嗡的一声……

第七十七章 喜从天降

在这张三指宽的纸条上，一共只有10个字，这10个字里还是包括了大青山三个字，而其余几个字中，确实还有别人的名字：“得子，七斤六两，黑。”

大青山真正地愣住了。

“念出来啊，总不会不认识字了吧。”艾米一脸坏笑，看着大青山丝毫没有反应，冲最容易冲动的灵宝儿招了招手：“帮你大青山哥哥看看，还有谁的名字？”

灵宝儿冲上来一看，马上笑得一把抢到手心里大声地完整念出来：“大青山得子，七斤六两，黑。”

接着，灵宝儿马上冲着绿儿扬了扬小纸条：“恭喜你，绿儿，你有小弟弟了！”

在场大多数人也都一愣，凌云、暗秋生从箱子里猛地抓出一把把的彩色纸片满天撒了起来，旁边魔法师公会的年轻魔法师们同时撕碎了一个个初级卷轴，五光十色的魔法精灵光芒把天空打得一片灿烂。显然，这些都是早就知道正确答案的同谋者。

绿儿虽然已经五阶了，脑子一时间还是反应不过来，两个小爪子高高竖起来，原地蹦着高，小男孩特有的童音穿透力极其强烈：“耶……耶……耶……我有小弟弟咯！~”

当然，人群中不乏听出绿儿尖叫中的语病，有几个少女魔法师甚至脸都红了，男人们愣了片刻才抱着肚子笑翻在地上。忽尔都坏笑着用肩膀撞了撞身后的瑋阳，小声嘀咕了一声：“看看，我今天才明白，原来以前绿儿阁下没有小弟弟哦。”

说完了，忽尔都这才明白了灵宝儿话语中最恶毒的一面，一口肉糜全都喷在篝火上，鼻子里、衣服上满是肉末。这个……灵宝儿是艾米的太太，艾米是大青山的兄弟，那个黑小孩是大青山的儿子，现在又成了绿儿的小弟弟……而此前绿儿和大青山一直是平辈相称，这么一算下来，绿儿再见到灵宝儿，岂不是要很尊敬地叫一声“婶婶”了？

果然啊，学好三年学坏三天，团长大人这“毁人不倦”的功底也实在厚实了点。

艾米笑着用肩膀撞了撞大青山，小声嘀咕了一声：“昨天晚上东魔法帝国刚刚传送过来的纸条，怎么样，给你儿子安排这个庆祝，还满意吧？”

大青山嘴角露出一丝苦笑：“可算找到点转移视线的点子了，是吗？”

“想想，给咱儿子起个什么名字？”艾米全然没有理会大青山话语，继续满脸关心的神色。

“我儿子。”面对池寒枫式的无赖，大青山很郑重地纠正。大青山很清楚，这个问题如果不在这里说清楚，未来艾米一定会像池寒枫对他一样，面对自己的儿子一口一个儿子叫着，最终一定会产生爸爸危机的。

“对，对，是咱儿子。”霍恩斯从一边也跑了过来，抢过灵宝儿手里的纸条，啪地亲了一口，流下一层水雾，很郑重地和大青山说：“是咱儿子！好儿子啊！”

你……大青山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见过如此无赖的人类，却从来没有见过同样无赖的矮人。呃~~其实大青山是误会霍恩斯了，对于森林矮人而言，家里长子出生，出门见到的第一个矮人成年男子将成为这个孩子的仲父，以庇护孩子的健康成长。在霍恩斯脑子里，这里除了他之外，不应该再有第二个人敢和他抢这个位置。

艾米突然笑得更浓郁了，啧啧了两句后：“现在说起来，小佣兵团几大主官的排名还真是很有道理啊：我一下有两个儿子，所以我排老大，大青山有一个儿子，所以排老二，池傲天嘛……估计最多能生几个姑

娘，赔钱货，所以只能排老三。”

池傲天显然是听到了这句话，池傲天身后两个额头上带刺青的精灵女孩也都听到了这句话。除了池傲天象征性地用眼睛白了一眼，其他两个女孩低下头继续忍受着摄政王兼佣兵团团长兼二大伯的不负责的言论。

“那我呢，我呢！”霍恩斯听来听去，怎么没有自己的事情，自己可是小佣兵团第二副团长。

“你……”艾米上下打量了一番小矮人，最终悠然叹了一口气，“就阁下这个身高……阁下觉得能找到媳妇么？”

所有人都想不到，小矮人听了这句话，在那里愣住了，很久之后才狠狠叹了口气，无奈地先摇摇头，然后又点点头：“是啊！就俺这身高……实在不理解……你说，当初我爸我妈把我生这么高干啥啊？”

噗~~所有听到这句话的人类、精灵被霍恩斯式的黑色幽默挑逗得再次喷出了嘴里的肉糜，而在场所有的矮人却用特怜悯的目光看了看伟大的少年王者，很是可怜地摇摇头。随即，人类和精灵们才搞懂一点，原来，霍恩斯在矮人中确实太高了，而高个子对于矮人女孩们而言，实在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哪怕是王者。但是，矮人天生的固执，又让他们无法像精灵一样喜欢上人类。所以，从没有听说半矮人这样的物种，这么看来……艾米殿下的预言多半是成立了。

“继续想想，大青山，咱儿子叫啥？这是你最后的权力，否则我就担负起一个做父亲的伟大权力。”艾米继续坏笑看着笑话。

“这个……来于雪山，生于草原，就叫雪原·大青山吧。”大青山想来想去，最终行使了自己的权力。

“哦……为了对咱儿子负责，我必须纠正一点，他的全名应该为，雪原·冯·大青山。”艾米很郑重地补充了一句，现在大青山已经是世袭罔替的大公爵，在黄金王国还有具有继承王位的权力，在孩子的名字中如果不加上von，反而是个问题。

“对了，艾米，你的两个儿子怎么没有起名字？”小矮人突然想起了

这个问题。

“哦……矮人的寿命和精灵相差无几，那么我想问问，矮人孩子的正式名字，是什么时候起的？”艾米脸上不动声色，那个娇嫩的小女孩……已经是他心底最脆弱的一片息肉，永远存在，但是永远无法愈合。任何时候，只要受到哪怕最轻微的触摸，马上带来的就是一次伤心刺痛的经历。

艾米这个解释完全说得过去，在矮人王国，小孩子在50岁以前不会有正式名字。当然，实际情况是，艾米现在根本没有见到孩子，而艾米也根本不想或者说不敢见到孩子。

热闹之后，大青山带着那一张被数十人在手里蹂躏过的纸条回到了屋子里，不知道沙若现在怎样了，大青山这样堪称单细胞的人形物体也难得沉思了片刻。艾米这个家伙又跑了进来，大青山诧异：“怎么，还有什么事情么？”

“当然没有，就是来看看你，怕你睡不着觉。嗯，绿儿呢？”艾米摸了一把床，绿儿的床铺空荡荡的。

“哦，刚才睡了一会儿，突然翻身出去了，说终于明白被人给算计了，我以为他找你了。”

“算计……算计他？都已经成面团了，想揉成啥样就啥样。那多没有成就感。”艾米特遗憾地摇摇头。

艾米似乎有很多话要说，不过最终，却是一声长叹，离开了大青山的屋子。

此后，冒险者队伍在大雾中足足行进了二十余日。其间，绿儿、冥牙、吟风等超阶巨龙反复在浓雾中穿行，三头巨龙带来的是同一个答案——现在，冒险者们正在向低洼处前进，越向中心地带，大雾越是浓厚，到最后，即使是冥牙也无法看透这片大雾下隐藏的是什么。在冒险者们感觉中，他们分明是在走上坡路，披荆斩棘，走不了两个时辰就必须停下来休息；每隔五分钟，各小队就必须点一次名，否则就有人可能走失，在此期间，还是遇到了龙屋中的怪物——还好，制造这片龙屋的

巨龙一直睡得很甜美，创造出来的怪物多数也都性格平和，只是毫无目的地在大地上游荡。

路，再远，只要走，总会一点点消失！

“团长，团长。”凌云从最前面走了过来，“道路正前方，发现一个洞，直径最少百米以上，到底有多大，还看不清。”

艾米低头看了看冥牙，小男孩七彩的头发在浓雾中散发着奇异的光芒：“这里已经是中心地带，我去看看吧。”

“我也去。”绿儿现在和冥牙关系好得不得了，满肚子的共同语言。

探索这样的巨型洞穴，龙族肯定是最方便的。而且，在整个队伍中，冥牙和绿儿两个人的战力都稳居前三，他们两个下去，所有人都放心——大概也只有龙神派洛特才有实力能够抗衡这两个小家伙联手吧。

绿儿和冥牙几乎在同一瞬间回归本形，又在同一时刻把身体急速缩小成拳头大小，一绿一彩两道光芒急速消失在空中。

良久之后，绿儿和冥牙才同时返回，脸上全是汗水，绿儿一落地就开始擦汗：“妈呀，前面有一头好大好大的龙爷爷，还有一位高阶精灵，在他们身后是一座塔，上面有‘通天’两个字。我们想过去，但是他们不让。”

“那你们没有教训他们一下？”艾米笑咪咪地捏了捏绿儿的小脸蛋，后者脸上泛起绯红，“我们还真尝试了一下，不过，考虑到胜之不武，所以我们又回来了。是不是？冥牙。”

呃~~冥牙犹豫了片刻，认同地点点头。

小孩子的把戏当然被大人们识破了，显然，就在刚才，绿儿和冥牙联手做了点什么事情。但是，最终却被别人做成功了，所以两个小家伙只能厚着脸皮回来搬救兵。

只是……绿儿现在的实力绝对不是一般的五阶神圣巨龙所能比拟的，而冥牙的实力和绿儿相当甚至可能更高一点，那下面守护通天塔的

两位神使的实力也太让人震惊了。大雾中，冒险者们已经有人开始小声嘀咕起来。

“既来之，则安之。让我们去看看两位神使到底什么样的神通？”艾米语气里还是带着浓郁的笑意。

第七十八章 上古遗策

在如此庞大的巨龙蜃域中，所有的不可能都是可能的。就比如现在，所有超阶巨龙探测是一个无底深洞的地方，冒险者们都在腰里缠上了绳子，进了洞才发现，完全是另外一番天地。

这哪里是在向下走，分明是在攀爬一座笔直的山峰。还好缠了绳子，还好最前面是绿儿、冥牙、艾米、大青山，还好所有“炼心池”的幸存者都是众神大战整个时代的最强者。就算如此，从上午十一时许开始攀爬，一直到晚上九时，还没有看到这个“深洞”的头，整个冒险者队伍拉拉扯扯足有千米长。

现在，真的是进退两难。

绿儿和冥牙再次幻化成巨龙，向上飞去，数息之后返回，让人欣慰的是，这里距离“洞底”已经不足百米，好消息很快一个个传下去。最终，所有人鼓足余勇一口气爬了上去，而此时，已经是深夜十一时许，超过八成的人浑身上下都带了小伤。不过，艾米准备得充分，一个个治疗卷轴撕开后，攀爬中的小伤很快愈合了。

虽说是洞底，面积也极其庞大，艾米决定还是宿营，养精蓄锐后明天挑战两位至强者——不论是土系巨龙还是土系精灵使，历经万万年，本身的实力绝对无可匹敌，或许……就算战神这样的强者来到这里，也讨不得半分便宜。

所有的冒险者，东倒西歪躺下了，相当一部分累得连帐篷都懒得打开。

第二天一早，艾米和大青山先后被轮值的小佣兵团员推醒了。也就是醒来后才发现了异状，他们脚下的土壤竟然变成了半透明状，就在土壤的下面，一轮红日正从东天冉冉升起，还有，他们身边的浓雾突然消

失了，所有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

“什么时候发生的？”

“不知道，今天早上天突然就亮了。”小佣兵团员也是莫名其妙。

艾米看了看大青山，两个人同时无奈地摇摇头。既然艾米能在自己的领域中把迦兰德折腾得死去活来，这在史诗级神圣巨龙的万万年一直摆弄的龙域中，规矩自然由人家来定。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是万能的，包括正在推动命运之轮的佣兵王、黄金脑、鬼煞神艾米·哈伯。

造物者创造整个世界后，上有天，下有地，周围是大海，整个大地悬浮在海洋之上，天、地、海，必然有重合之处，所谓海眼、地心、通天塔，这里本来就是时空扭曲之处，本也就没有什么不可能的。至于龙域，或者更准确说是龙域+精灵使域，只是在这里又覆盖上了一层薄纱而已。

“绿儿，冥牙，你们两个带路，我们去拜会一下主人。”所有冒险者都收拾完毕后，艾米拍了拍两个小男孩的肩膀。

“好啊，走，有你，有大青山、池傲天还有要离龙，我们一定狠狠抽他们！”绿儿说得不解气，嫩嫩的小手掌在眼前左右左右地晃了几十下，嘴里还啪啪啪地伴着音。说着说着，绿儿眼睛还瞄了瞄恶龙吟风和“恶妇”灵宝儿，吟风还在半睡半醒中，灵宝儿六识敏锐到极点，立马从怀里抽出七彩的袖彩短剑，恶狠狠地虚扎一下，倒把绿儿吓得一哆嗦。

咫尺天涯，这句话用在这里再合适不过。

冒险者跟随着绿儿一步步向洞中走去，就在一步之后，所有人眼前的亮光突然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高数百米的洞穴，在洞穴的四周，缀满了金黄色的魔法光芒。在洞的中央，卧着一头巨大无比的金色巨龙——在庞大的龙威下，绿儿、冥牙同时现出了龙形，几乎在同一时刻，要离和吟风的脖颈僵硬起来，其余的巨龙一头头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吟风庞大的身躯与这头金色巨龙相比，大概也就只有十分之一还

可能更小。

在龙头的旁边，站立着一位金光闪烁的精灵。男性，体态极其坚硬，所有的器官仿佛用刀用斧子削切而成，他个子并不高，目测大概和普通人大约差不多，但是站在梅西斯雪山一样高耸的巨龙旁边，却丝毫不显得矮小。

别人还没有感觉，几位精灵长老还有见过大世面的佣兵王艾米殿下，同时发出了一声惊呼！这……这竟然是一位土系上位精灵使！而此前，按照易海兰的说法，这里只有一位土系中位精灵使殿下在坐镇，上位精灵使比十二主神高半级，而中位精灵使比十二主神低半级，位比神君，这一里一外差距巨大。而且，更让精灵长老们无法接受的是，一系精灵只有一位上位精灵使，断然不可能同时出现两位上位精灵使——那在此之前，花语平原上与冰系上位精灵使亚尔兰斯打得死去活来的后来又在土系祈愿塔外被刺杀的是谁？

“艾米兄，怎么了？”以易海兰对魔法的了解，还分不出上位、中位、下位精灵使之间的区别。

“阁下面前站立的，是一位尊贵的土系上位精灵使。”

艾米的声音虽然不大，但是左右所有高级干部军官们都听到了，马上所有的土系魔法师左手扣胸，一躬到地——这是他们力量的本源，其他系的魔法师也都扣胸深鞠躬。

土系精灵使殿下似乎听到了冒险者的对话，并没有施放出上位精灵使特有的威严，只是轻轻挥挥手，脸上还露出一丝笑意，顿时，一股暖流在冒险者的身体内澎湃。

“汝等擅闯禁地，意欲何为？”土系精灵使殿下的声音极其沉闷，仿佛是从地底洞穴里响起的一道闷雷，而问话的内容，无疑充满了指责。唯一让冒险者们感到安慰的是，殿下所用的竟然是人类通用语而非神语或龙语，起码在沟通上不存在问题了。

艾米、易海兰对视了一眼，两人表情相同，动作却不同，艾米微微点头，而易海兰轻轻摇头——就艾米来看，对这两位超级强者应该以实

相告，最终进入通天塔；而在易海兰的立场，千百年来，到底是谁谋杀的创世神殿下，这个问题一直没有搞清楚；但是，所有神君以上实力者均在怀疑对象之列，这里一下就是两位，以易海兰的谨慎，是绝对不会说出实情的；另外，既然此前创世神殿下提到以创世三剑威慑精灵使和史诗巨龙，必然有原因。

最终，易海兰上前一步，一躬到地：“尊敬的上位者，我等希望由通天塔进入天界，拜见火神、日神等殿下。”

土系上位精灵使脸上露出一丝疑惑，继而是愤怒：“如果，每一位人类都提出这样的要求，那人类岂不是要重返神界了？”

魔帅再次鞠躬后，从背后缓缓抽出天下第一剑——流萤大剑！艾米在易海兰示意下，苦笑着从背后拉出了湛蓝陨石巨剑。金红色光芒和湛蓝色的光芒顿时照亮了整个洞府，两种截然相反属性的剑光随即在空中游斗在一起！

土系精灵使一愣，那头沉睡中的巨龙猛地睁开了巨象大小的眼睛，左蓝右黄，宛若日月般璀璨，蓝白两道目光仿佛闪电般在洞穴里穿梭！

大部分冒险者都是一愣！这头神圣巨龙……竟然和吟风一样，是龙族中罕见的双属性巨龙！艾米、大青山两个人惊讶地互相看了一眼，龙族中，双属性巨龙被视为不祥之兆。即使在普通巨龙家族中出现这样的子嗣，都会被遗弃；而在高贵的神圣巨龙家族中，更是绝对不允许出现这种情况，从这个角度来看，眼前这头巨龙爷爷能活到今天，实在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

巨龙缓缓地地上坐了起来，落满全身的灰尘已经凝结得像石块一样，上面还长满了苔藓，甚至有了某些小生命。此时，所有这一切龟裂成无数碎片，稀里哗啦地落了下来，一股陈霉的气息刺入了每一个冒险者的鼻腔！

“汝等大胆！竟然敢挑战诸神威严！”一股庞大的气浪伴随着怒吼在洞穴里平地卷过！相当多数魔法师因为身体孱弱被气浪卷得东倒西歪！

“必须一战。”池傲天一边说着，一边跃上要离龙，四翼骨龙随即以

它独有的妖灵在空旷的洞穴中旋舞而起！

“或许，只有一战了。”易海兰单手握流萤，随即骑乘在吟风背上。

随后，数百位龙骑士、幻兽骑士、狂鹫骑士狂风般在天空中盘旋着，雪亮的刀枪直指洞穴正中的两位主人。

艾米苦笑一声，以他的脾气，能和为贵的时候，绝对不愿意以武力解决问题——这也是一位顶级佣兵所必需的素质。但是，现在看来，眼前这两位神使每一句话都充满了威胁，如此说来……或许易海兰提到的，需要用主神以上的血脉精华唤醒父神殿下，这个伟大的历程就要从眼前这两位开始了。

冲大青山点点头后，艾米翻身跃上冥牙，随手扭动了暗戒，召唤出七大上位高阶精灵和两位下位精灵使！

直到这一刻，土系精灵使和土系神圣巨龙才真正地动容！这处洞穴是最接近神界的地方，神力不断透过通天塔泄漏出来，这些昔日被逐出神界的下位种族，无一不是通过“炼心池”残酷挑战的强者。因此，被创世神殿下亲手封印的力量正在一点点复苏！或许，他们刚进来的时候，以这不足千人的实力，还不是两位守护神的手。但是，到了此时，就算拥有万万年寿命的两位超级强者，也不得不承认，眼前的力量足以抗衡他们。

更让他们吃惊的是，这其中一位丝毫不起眼的下位种族在拥有四翼炎龙王后裔的同时，竟然还拥有两位下位精灵使和七大高阶精灵的力量，而这些精灵从出现的一瞬间，马上形成了开天辟地之前空虚一片的混沌领域——就算这些精灵在战力上远无法与土系上位精灵使相媲美，但是，混沌这种代表终极力量的领域却足以给一切强大生命带来威胁！

这些精灵们是如何领悟混沌领域的力量？两位至强者眼睛里闪烁着迟疑。

真正的强权者，绝对不是不懂融通，两位至强者互相对视了一眼，土系上位精灵使轻轻咳嗽了一声：“诸位，也都是创世神殿下的子嗣，那么诸位知道创世神殿下为什么要设立这个通天塔么？从通天塔落成的一

刻，什么样的人能够通过通天塔进入神界么？”

哦，看来此事有所商量，冒险者们眼睛里闪烁着希望。

“在富饶的艾米诺尔大陆上，如果有真正的下位英雄，能够越过大洋，来到这荒芜贫瘠的法诺斯大陆，最终能够来到这里。只要他们的人数少于七人，我们可以放行，但是，最多，仅限七人。之所以七为上限，想来诸位也知道，父神殿下造世，七日而止。”

土系精灵使隆隆的声音在山洞中回响，冒险者队伍心冷如水！早知道只能通过七人……那……试炼池中九千具白骨岂不是……如果真的是如此，估计，从这里出去后，远征军所有高级军官只有自杀以谢天下一条道路可选择。

但是，所有人马上又意识到，如果真的只允许去七个人，那去不去有什么区别？就算去的七个人每人都能拥有神君一级的力量，在整个天界可拥有三十位上下的神君。更何况，如果只是去七个人，像艾米、大青山、池傲天、易海兰、林雨裳等最强者，完全可以依靠自己还有坐骑龙伙伴的力量，直接撕开神界与人界之间的虫洞，破空而入。

看来……这惨烈的一战，还是无法避免……所有冒险者心底都泛起了无奈。

“等等！”那头无比庞大的巨兽轻轻地说了一声，“我想，让我想想，好像……有人和我说过……似乎还有一个条件，唔……我记得了，好像有这么两句话‘看吾而来，放行终生’，我想想，我到底是在哪里看到的这两句话。”

土系神圣巨龙的双眸中忽然闪烁起晶莹的泪花，随即，土系神圣巨龙号啕大哭，斗大泪珠从空中像断了线的珍珠落了下来：“我……是我记错了，肯定是我记错了，他怎么可能亲来……”

第七十九章 上古秘密

创世神殿下在上位智慧神的指点下，一点点塑造完整个世界后，海眼、地心、通天塔最终重合在一起，形成了新的稳定力量。因为海洋面积远大于诸大陆，因此，创世神返回上精灵界后重新选择了合适的土系精灵魂魄，最终有了土系中位精灵使。而这头神圣巨龙，则机缘更是巧合，他从蛋壳孵化后，一直迟迟没有睁眼，而当他睁眼后，整个黄金系神圣巨龙家族深感耻辱，同为黄金系巨龙的龙神派洛特暴怒之下，把幼龙的父母打入地底龙狱，废逐当时的黄金系神圣巨龙使。

依照龙族规矩，这头血系不纯的幼龙要被立刻处死。

也就在此时，拥有龙族血脉的上位智慧神闯入龙界，最终“索取”或者更准确说是抢走了这头幼龙。在幼龙成年后，正值魔神大战，这头黄金系巨龙毫不犹豫地率先加入了众神行列，并最终突破了普通神圣巨龙的等阶。上位智慧神殿下内溃前夕，考虑到如果没有自己的力量制衡，龙神派洛特绝对不会轻易放过这头双系巨龙，因此，派他也来守护通天塔——地心海眼通天塔这里是创世神界最诡异的地方，一切力量的体现和其他时空完全不相同，即使是强悍如龙神者也必须掂量掂量。

当然，这些内情，不论是土系中位精灵使还是双系巨龙都绝对不会向凡人述说的。

但是，现在让上古神圣巨龙心底苦楚难受的是，那两句话，分明是救它活命抚育它长大的上位智慧神殿下让它连夜逃亡通天塔的时候所说的话。

一声凄厉的龙吟之后，上古神圣巨龙前爪猛地从颌下撕落一片小桌面大小乳白色的龙鳞，赤红色的鲜血仿佛喷泉般射出，砸在地上。

包括上位精灵使脸上都是一变，逆鳞！史诗级上古神圣巨龙撕落的

竟然是龙族身上唯一的一片逆鳞！这片龙鳞不要说撕落，平时任何轻微的举动碰到这片鳞片，都会给巨龙带来刻骨铭心的痛楚！

神圣巨龙号啕痛哭中，轻轻翻转了逆鳞，在一片乳白色中镶嵌着一个陈旧的卷轴，唉……显然，这个卷轴是无数年前忍着剧痛塞进逆鳞的，同样很显然，这个卷轴对神圣巨龙而言比生命还珍贵。否则，它断然不可能忍受着逆鳞下有这么一个异物不时地折磨着它。

仿佛房屋大小的龙爪，轻轻捻起了卷轴，犹豫了很久，神圣巨龙龙爪轻轻搓动，卷轴在瞬间变得粉碎！也就是这瞬间，一股七彩光芒中卷轴的碎末中怦然而起，接着，七彩光芒渐渐凝固，虚空中，出现了一个人影……

上古神圣巨龙号啕痛哭中幻化成一位金面中年人，缓缓跪倒在地……

同样，易海兰身后数十位恶魔岛超阶勇者一愣中，一个个像砸夯一样重重跪倒在地，泪水雨点般落下……

虚空中那个人影，是一个年轻人，看样子，最多不过三十岁左右，脸色苍白，淡眉细目，鼻长而挺直，嘴唇薄，嘴角似乎勉强挤出一丝微笑，乳白的头发，很随意地扎在脑后，皮肤同样苍白，十指修长而细。在年轻人的脖子上系了一根淡红色的细绳，上面有一个铁质小牌，一时看不清是什么。看上去，仿佛大病初愈。

所有人类、精灵还没有搞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的时候，上位精灵使下意识地惊呼了一声，揭开了谜底：“上位智慧神殿下。”随即，土系精灵使缓缓跪了下去。

万万年过去了，永恒不变的时间摧残着一切记忆，人类、精灵、矮人……这些物种记忆中早已经忘记了整个造物者世界所承受上位智慧神殿下的恩泽。

还好，还有人没有忘记，否则如果上位智慧神殿下真的在天有灵，岂不是要伤心了。

虚影中的人，轻轻摆了摆手，脸上的笑容渐渐多起来。整个洞穴里，所有人此时才发现，这个看上去失去了健康的年轻人竟然有着如此的魅力。

“看吾而来，放行终生；看吾而来，位归祈愿；看吾而来，汝得自由。”

虚影中的人，似乎轻轻拍了拍上古神圣巨龙的肩膀，随即……在轻轻的风中，那虚影，一点点淡去了，最终，就这样在虚空中消失得干干净净，仿佛从来不曾出现过！

这又是一段歌谣一样的预言——就像上位智慧神殿下在恶魔岛留下来的一样。

号陶已久，整个洞穴里开始飘荡起淡淡的血腥气时，上古神圣巨龙缓缓地转过头，通红的眼睛冷冷看着艾米、易海兰：“无数年，汝等是第一个来这里的下位者，如果，汝等能带来上位智慧神，吾放行，否则……就算汝等再强悍，吾必全力搏杀，一个不留！”

艾米一声长叹，如果到此时，还不明白这一切的一切，那就不是黄金脑艾米，所有的一切，看来都在上位智慧神殿下的谋算中。

结界空间中，一枚上白下黑的金属牌掏了出来，在虚空中划过一道曲线，最终落入了上古神圣巨龙的手里。随即，又是一声惨烈无比的号陶痛哭，上古神圣巨龙当时晕厥了过去。

“汝等可以为我解释一下，其他两句是什么意思么？”土系精灵使缓缓地解除了警戒状态。

冒险者们也都知道，看来，佣兵王艾米殿下再一次一举定乾坤，龙骑士、幻兽骑士纷纷从空中落下，精灵们把弓弦松开。

艾米沉吟片刻，决定还是有所保留：“我能告诉殿下的也并不多，毕竟大多数都发生在神界，更多的事情，还需要殿下返回祈愿塔后自己查明。千年前，创世神殿下离奇地失踪了，随后，五大精灵使殿下不停地联袂搜索异空间，看是否能找到创世神殿下。但是，就在两年前，天界

十二主神邀请土系上位精灵使殿下赴宴，但是……土系精灵使殿下在返回祈愿塔时，被人刺杀了！”

啊？有这样事情，惊得新一代土系上位精灵使殿下目瞪口呆。

“所以，殿下，这个卷轴里说得很清楚，当看到上位智慧神殿下，您，已经成为新一代土系上位精灵使，从此恢复自由，返回土系祈愿塔，坐镇其中。”艾米的话很客气，嘴角挂着万年不变的真诚微笑，而这微笑，不论是对黄口小儿、车贩走卒还是十二主神甚至是龙神派洛特，都不会有任何一丝一毫的区别。艾米现在不知道，他此时的解释，只对了大部分而已。

“那汝等前往神界有何事？”土系精灵使还是诧异。

“向诸位主神请愿，寻找创世神殿下。”

土系精灵使眉头马上皱了起来：“父神殿下的事，与汝等有何干系？上有五大精灵使、十二主神，下有数万天使神族，何须下界种族妄言？”

在场相当多数的人类脸上飘起了不悦，艾米心底也是微微一叹：是啊，上有五大精灵使、满天诸神，何苦最终推动命运之轮的，却是自己这样的无名小子。不过，在脸上艾米却没有露出：“既然，上位智慧神殿下留下遗命，想来，多少还是有些干系，下位之人，也只能期望不辱没上位智慧神殿下的厚望。”

这个大帽子压得非常好，新一代土系精灵使殿下再高傲，也断然不可能质疑智慧神殿下。

“那……只是，我如果离开这里，何人来守护通天塔？”土系精灵使眉头微微皱了一下，目光最终落在艾米身后的九系精灵中土系精灵身上：“汝可愿替吾守通天？吾可直接把汝的能力提升至中位精灵使。”

这样的话一说完，冒险者们再次感到震惊！谁都想不到，眼前这位土系精灵使竟然能够直接越阶擢升下位精灵，而且是中位精灵使这样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

艾米身后的土系精灵想了想，最终微微摇了摇头，嘴里发出一阵低低的短呼。

上位精灵使听了，脸上露出了失望的神色：“没有人守护，我也不能断然离开此处。”

“殿下，不知道，我可否替您守护？”一位年过半百的魔法师从林雨裳背后缓缓走出，竟然是池傲天远征军此前在神圣沙漠帝国遇到的土系魔导师斡德思通，也就是那位被称为泥巴的老魔法师。

哦！上位精灵使显然为失而复得的自由大喜过望：“当然能！只是，汝承受得万万年独守的孤独么？”

斡德思通魔导师微微摇摇头：“守得住怎样？守不住怎样？不都是要守么？但请殿下返回祈愿塔，查明父神失踪真相，解除下界终生兵戈之灾。就算独守孤灯万万年，我也要忍。”

一声声漫长的咏唱中，一股股金色的魔法光芒开始在斡德思通阁下，不，现在已经应该被称为守护神使殿下身上盘旋，虚空中，无数低级土系精灵从上位土系精灵使殿下身上被剥离出来，最终一点点隐没于斡德思通体内。足足一个时辰后，咏唱终于结束。金色光芒消失殆尽，斡德思通殿下缓缓站了起来，举手投足中，成片的低级土系精灵在他身边欢笑，忽隐忽现。老魔法师冲艾米、池傲天、林雨裳各鞠一躬，三位年轻人连忙侧身躲开，此时，他们已经担待不起这样的礼节：“躬送诸位，顺利进入神界，我不远送。”

淡淡的语气中，斡德思通殿下嘴角露出一丝笑意，是苦苦的。

“既然如此，那我离去。”土系精灵使说完就要离开，不过突然回头问了一句，“还请教阁下高姓大名。”

艾米本以为土系精灵使在询问斡德思通魔导师，还没有反应过来，直到土系上位精灵使说第二次，佣兵王才意识到是在问自己。作为一个人类，无论如何担待不起被土系精灵使这样的上位者“阁下”的称呼，艾米浅浅地笑了笑：“小子不才，何谈高姓大名，一介小佣兵而已，艾米。”

“后生可畏！”土系精灵使一声长叹，冉冉上升中，留下最后一句话，“阁下的笑容，还真像那个人……”

嗯？艾米满脸的疑惑。那个人？哪个啊？艾米连忙拉住身边的易海兰低声问。后者惊讶地上下打量了一番艾米，看得佣兵王有点紧张：“艾米兄，难道你从来不照镜子么？”

镜子？在没有莹小姐之前，艾米是从来不照的，而莹莹离开之后，艾米也是很少照的。

易海兰被艾米无知的目光看得实在不耐烦，只能交代了：“你的笑容，和刚才那个虚影，也就是上位智慧神殿下，有那么一两分相似。”

切~~灵宝儿六识敏锐，隔好几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什么一两分，最少有七八分相似，不过，艾米哥哥笑得可比那个人好看多了。”

故人诚不欺我，果然是情人眼里出潘安。恶魔岛的超级勇士们无奈地看看这个还没有成年的小丫头，第一次忍受了别人当面对上位智慧神殿下的侮辱。

此时，上古神圣巨龙在痛哭中悠然醒了过来，手心里还狠狠攥着那个金属牌。

“阁下，能告诉我，这个牌子到底是怎么回事么？”语气很平淡，但是所有人都知道，这平淡中所隐藏的内容。

这块小牌子的来历，在冒险者中，知情者也不足二十人，现在这些人眼睛里都露出了担忧。很显然，上位智慧神殿下对这头上古巨龙有很深的恩情，就算现在这一切都在智慧神的谋算之中，但是如果这头巨龙知道这个牌子竟然是生生把智慧神大人子嗣“炼化”后才得到的，或许……只剩下四个字。

——决一死战！！！！

第八十章 诸神震惊

“尊敬的神圣巨龙阁下，请问，这金属牌是否能代表上位智慧神殿下？”艾米语气很恭谨，嘴角已然飘动着不变的笑容，只是他回避了神圣巨龙的问题。

睿智的神圣巨龙当然明白眼前这个小爬虫的小技巧，但是，小爬虫背后的强大力量让它不得不谨慎对待，迟疑片刻，神圣巨龙点点头：“这个标牌的图案与上位智慧神殿下所挂坠饰确实有几分相似，但是，色泽却并不完全相同……当年，任何神明一旦手持智慧神殿下的坠饰，天地间就可以任意行走了。”

“其实，我不能告诉你这个金属牌如何得来的，而且你必须还给我。”艾米态度很坚决地摇了摇头，脸上的笑容丝毫没有变，这个人类年轻人似乎根本没有看到黄金系神圣巨龙脸上难看到极点的神色。

“如果，阁下对智慧神殿下还有些许尊重的话，那么请阁下按照智慧神殿下所说去做。”刚才发生的一切，都足以说明上位智慧神在这头神圣巨龙心中的位置，所以艾米在赌，赌这头巨龙不敢或者说不会违背智慧神的安排。

其余的冒险者，都屏住呼吸看着这头巨龙的表情。

艾米决定再加一把火：“就在刚才，那位土系精灵使已经遵从智慧神殿下遗志，前往土系祈愿塔，成为新一代土系上位精灵使，获得永远的自由，而这位人类魔导师，将替代他镇守通天塔。那么，请问阁下，是否准备听从智慧神殿下的吩咐呢？”

神圣巨龙当时就愣住了，沉吟许久之后，巨龙庞大的身躯再次缓缓趴下。那枚小小的金属徽章在空中翻滚着落入艾米手中，门板一样的金色眼帘慢慢合拢，不久之后，一阵低沉的鼾声在洞穴中响起。

艾米、易海兰等向酣睡中的巨龙深鞠一躬。随即，冒险者队伍义无反顾地推开了尘封万万年的通天塔大门，一股充沛至极的神力仿佛惊涛巨浪一般猛地从塔内冲了出来，整个千人队伍从前到后，每一个被这神力所沐浴的冒险者，身躯、眉目、气质……所有的一切，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发生了剧变。当整个神力充满了地心、海眼时，所有的冒险者，从内向外散发出全然不同颜色，而这颜色，在此前，被称为：神光。

所有人，都感受到了，自己能力在瞬间的提升，显然，这就是此前易海兰所提到的，被封印的力量。

易海兰看看艾米，率先迈入了通天塔！

这确是一座高塔，塔壁主体漆黑，台阶同样是漆黑色，仿佛是海底岩石质地，每一台阶，长十米有余，宽半米左右，冒险者拾阶而上，没有走几步，有人发现了异状：随着冒险者的走动，两侧漆黑的墙上开始浮现出一层层乳白色云峦，接着，这些云峦变成一幅幅图画。

易海兰盯着看了一会儿对艾米说：“根据记载，通天塔内有创世神界所有大事记载，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是开天辟地；你看，那个肩有两翼的男子，正是上位智慧神殿下，而那个刚刚从沉睡中苏醒过来的人，是创世神殿下。”

顺着台阶向上走，每隔数步，就是一幅全新的画卷。按照时间推算，这些画卷所表示出的内容，距离今天已经万万年了，从最早的造神、黄金人类、白银人类、青铜人类、分食金苹果、精灵上下五千年战争、魔神大战……所有吟游诗人曾经广泛传唱过的历史，在这里展现得淋漓尽致。

一边看着画卷，一边前进，所有的冒险者都忘记了时间在流逝。也不知道走了多久，艾米、易海兰、大青山视野里出现了20000年前的魔武大战，无数魔法师们高声咏唱着，奴役着没有魔法力量的人类还有其他的种族，把一座座庞大的城市升到天空，而地底深处，则是大群的矮人挥动巨锤锻造着饱含kelesit矿石的武器。

再往上走，吟风出现了，当然是很不光彩的一幕。

“哼……”在众人身后，吟风海碗大小的鼻腔狠狠喷出了一股热气。

再往下看，很快老洛克、阿风、千里雪、艾米、大青山等的身影出现了，吟风一战。

随后的十几幅画卷，简直成了小佣兵团几大主官的个人专辑，几乎每一个画卷上都能找到他们的身影，栩栩如生。比如，池傲天远征军血腥征程、地底游记、天空之城……

让艾米担心的事情并没有出现——戴佛大神、龙神、死神甚至包括十二主神的身影并没有出现在这些画卷中。对于整个历史而言，秘密，还将继续是秘密。

最后结尾的图像，竟然就是刚刚发生的事情——那头金黄色的巨龙还在号啕痛哭……

艾米、大青山对视了一眼，这座诡异的通天塔，显然还担负着另外一个功能：真实地记载历史。只是，如果没有人来参观，这些历史还有存在的意义么？

答案当然是有。当世界末日来临的时候，毁灭之神戴佛将手持这座巨塔，把过去无数年的陈年旧案一一翻检出来，用地狱的烈火给予无情地处罚！即时这些死亡者的魂魄已经消失，也会被硬生生再造出来，去偿还他的罪孽！

当然，这些事情，不要说艾米、大青山不知道，就连创世神殿下自己所了解的也并不多。

这幅画卷的背后，是一个直径超过10米的六星魔法传送阵，一层层更加充沛的神力正从魔法传送阵里向外涌出。艾米，很是礼貌地向易海兰一伸手，示意年长者可以优先进入。

在这个天地海交错的地方，一切都是可能的，就像眼前这个直径10米左右的六星芒魔法传送阵足足容纳了近千入后，还显得空空荡荡。当最后一位冒险者踏入传送阵，整个传送阵突然开始急速旋转起来，一道锐利的光芒从天顶方向射了下来，所有人的眼睛被刺得生痛不得不闭

上！

当冒险者们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周围所有的一切都变了！

天空中，红太阳、黑太阳、红月仿佛是三个赛跑者，带着一道长长的尾光东起西落。放眼看去，四周是山，五光十色的山，山上长满了植物，开满了鲜花，不时有冒险者们根本不认识的飞鸟从天空掠过，同样在天空的，还有一座座漂浮的宫殿，目光锐利如精灵和矮人者，还能看到宫殿里不时走过的人，不，是神。

而冒险者们现在所站立的位置，是一个极大的祭坛，四周是翠绿色石栏，一丛丛不认识的鲜花攀爬在石栏上傲然怒放。

就在冒险者们还在用惊讶的目光欣赏着周围的景象时，天空中突然响起了一片空气被撕裂的声音，从四面八方，数以百计的天使雨点般飞了过来，两翼、四翼……最后赶来的甚至有七八位六翼大天使长！每一位天使脸上飘动的都是震惊！面对莫名而来的冒险者，大多数天使下意识地抽出了权杖。

“吾大天使长加百列，汝等何人，为何擅闯神界？”为首的大天使声音轻柔，宛若流水。

艾米微微笑了笑，右手扣左胸：“尊敬的天使阁下，我们都是普通人，来这里的目的很简单，希望能够见到十二主神，谈一些不得不谈的事情。”

“周天运转，万物复苏，皆须十二黄道主神主持，他们哪里有时间来见人间界的英豪，汝等，哪里来，回哪里去。”虽然是拒绝，六翼天使说的依旧十分动听。

“不知道，凭此物，是否可以见到十二主神？”易海兰朗声说，随手从背后拔出了流萤大剑。

为首的所有六翼天使脸色都变了，他们都经历了魔神大战，对这把剑的来历再清楚不过。在他们的记忆中，魔神大战结束后，三大神剑即被父神殿下封印起来，怎么可能出现在这里。

艾米看到天使们的脸色，马上猜到了些什么，随即抽出了湛蓝陨石巨剑！

这一次，大天使们的脸色凝重到极点！

即使是普通的下位神明，拥有这两把神剑，也足以逼退神君一级的上位神，这两把剑，如果落在有心的神君手里，神界十二黄道主神或许要改改名字了。

“既然如此，那请诸位容我回报。”眼前的一切，已经超越了大天使的职权范围。

“好，劳驾阁下，就说，易海兰、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艾米等下界人类，上神界拜安卡拉神山，请见十二周天主神！”艾米一字一顿。

大天使向左右交代了两句，三对洁白的羽翼在空中展开，随即化做一道流星向正北而去！

安卡拉神殿中，端坐着周天十二主神，左侧坐着的都是父神开天辟地后第一批主神，依次是光明神、火神、日神、月神、水神、风神，而右侧依次是战神、地神、海神、山神、智慧神、爱神，这六位主神，都是在魔神大战以后崛起的新生代。

“什么？上千位下界英雄上天了？”安卡拉神殿中左右两侧稳坐的十二主神还有他们身后站立的相应神君听到这个消息，几乎是同时露出了震惊！甚至包括了巡查人间的日神和月神两位殿下。

光明神殿下冷冷地看了看日神和月神，眉峰微微皱起：“这人间界的事情，总归是归两位统管，怎么就让近千人类突然上来了呢？还好，这只有一千人，如果上来一万甚至十万，反攻倒算，那是不是神界要换换主人了？”

月神殿下脾气好，并没有理睬光明神的挑衅。日神脾气可不好，重重在桌子上拍了一下：“光明神，你这什么意思？上千人类登天，只能说明他们是通过通天塔而来，周天诸神，谁有权力兼管通天塔？！谁又有能力兼查通天塔？！要不，这个苦差事，就交给你？”

“统统赶下去！神界什么时候由得这些已经被驱逐下界的种族来操心？！擅闯神界，依律，最起码是个死罪！”战神在一边霍然站起，脸色大怒！

“但是.....但是.....”大天使面对十二主神多少还是有点放不开，“这些下界者，手里竟然握着流萤大剑还有湛蓝陨石巨剑。”

啊？即使是十二主神，听到了这个消息，也不得不下意识地压迫出了肺里的空气！

对于他们每一个人而言，这两把大剑都是死亡的代名词，在魔神大战中，死于这两把大剑的魔神至少以千计算，而且其中还有实力与创世神殿下相近者。

十二主神中，火神与日神互相看了一眼，轻轻点点头；与此同时，光明神的目光从战神、智慧神等诸神脸上划过，光明神殿下眼角微微缩了半圈。

“如果是这样，我倒觉得，不妨让他们过来，听一听，他们是怎样得到这两把大剑的，或许，我们能从中获知父神殿下的下落。”月神眉黛中露出一丝倦怠的神色。

哼！

战神重重地哼了一声，霍然站起：“如果手持湛蓝、流萤就能放肆地直接来安卡拉山父神大殿，那下一次，如果这些卑微的人类再持有血魔长剑，岂不是干脆可以把我们扫地出门了？”

“战神，此话怎讲？汝出身小吏，当然不知原委，人类、精灵、矮人、侏儒，和主神一样，同样都是父神殿下的血脉幻化而成，何来卑微一说？”火神早看战神不顺眼，有这样的机会，怎么可能不狠狠地刺上两下。

“火神是不是万年来受的香火太多了，拿人手短，吃人嘴短，不得不替这些卑微种族说好话。如果他们不卑微，父神殿下怎么可能把他们驱逐下界？更不会亲手封印了他们的力量。”战神冷冷地反嘲回去，嘴角挂

上了冷笑。

“智慧神，你的看法呢？”光明神目光越过诸神，最后落在了下垂手捻着胡须的智慧神身上。

“其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其二，断然不能放纵了下界种族的无礼行为，我同意战神的看法，把两把长剑扣下来，其他的人类，赶回去。”智慧神的外形是一个中年人，红发长髯。

“既然如此，那还是赶下去吧，也不要太为难他们。”光明神微笑着向大天使挥挥手。

第八十一章 天庭主宰

火神同样冷冷地哼了一声，他当然知道湛蓝巨剑一直就在小佣兵团手里。根据日神不久前的消息，以信奉火神为主的诸教派联军已经彻底击败了信奉光明神、战神的联军，征服了广袤的法诺斯大陆，在火神看来，光明神和战神现在的做法，多少是有些公报私仇。

直到此时为止，火神殿下还有其他诸神并没有把一时风头无两的小佣兵团和父神失踪一事真正联系到一起。

按照诸神中多数者的推算，小佣兵团这次强行进入通天塔最终来到神界，最主要的目的，是找光明神，毕竟，小佣兵团长艾米·哈伯当初在朗朗乾坤下发下了誓言。以火神的角度，自然愿意看到光明神面对凡人的窘态。

看着大天使躬身离开，火神再也坐不住了，刚想站起来，两股神力突然飘动过来，轻轻扣在了他的肩膀上。火神诧异中才发现，日神和月神两位殿下同时阻止了他。火神的眉头立刻皱了起来，月神黛妮亚殿下一向温和，阻止他不足为奇，日神这是干什么？在十二主神中，日神的坏脾气稳居前四，且和火神一直臭味相投，以前就算顶撞创世神殿下，都是同进退，今天怎么会劝阻起自己？火神随即重新坐好。

大批的下界冒险者登上神界的消息传播得非常快，越来越多的天使甚至包括一些二三阶神明都远远赶来看热闹——都想看看，下界究竟出了什么样的伟大英雄。

“该吃，吃，该喝，喝，抓紧时间，做最后的休息。”佣兵王艾米这么一说，所有的冒险者马上席地而坐，从身上取出食物和水，默默咀嚼、吞咽。个别坐在外围的年轻人冷冷地看着神界的一切，除了咀嚼声，近千人的冒险者队伍竟然不再发出其他任何声音。

大天使从安卡拉神山返回，看到眼前这一切，心底突地跳了一下。加百列从头到尾参加了整个神魔大战，在他的印象里，能够在神魔大战中做到如此冷静而且统一的军队满天下只有那么三两支，而这三两支部队在魔神大战期间所起到的作用几乎可以与诸神比肩。

刚才走得匆忙，又被湛蓝和流萤两把大剑刺痛了眼睛，大天使并没有留心其他。现在回来再放眼看去，还是把大天使长加百列吓了一跳，这支队伍里竟然有五头史诗级的巨龙，甚至有五阶的神圣巨龙，很显然，这些巨龙还都是坐骑龙，那么拥有这样坐骑龙的龙骑士会是什么人？要知道，就算是在魔神大战期间，也没有哪个主神拥有史诗级巨龙为坐骑。

赶他们下去？一不小心，还真要被他们赶下去。加百列心底暗暗嘀咕。

“黄道十二周天主神有令，汝等下界之人擅闯神界，犯下滔天大罪，但，念汝等无知，十二主神殿下表示可不再追究，速速下界去吧！”大天使长斟酌了片刻，略微使用了点言语上的技巧。

“嘿嘿，通天塔是父神殿下为下界专门设立的，既然我们有能力通过，那，见与不见，已经不是主神能够说了算的。”易海兰吃掉最后一口干粮，擦干净手，挺身站起，“还请加百列天使长再次通知一下周天十二主神，就说，多位故人来访，务必一见。”

说完，易海兰周围霍然站起数位恶魔岛的至强者，从大恶魔到羊头怪最后是纳迦——加百列再次大吃一惊！他认识，这些都是在魔神大战中帮助上位智慧神殿下抗衡异界魔神的恶魔岛英雄，以实力而言，比起某些神君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大胆！竟然敢违背光明神、战神等诸位殿下的命令！难道，下界之人，还敢逆天而动？！”加百列身后一位四翼天使一声怒吼，以天使而言，他们对恶魔岛的形象有一种与生共来的恶感。另外，这位四翼天使是在神魔大战以后出生的，当然就不知道恶魔岛英雄的来历。

哼，排在之前的纳迦英雄遮达，一口浓痰重重地吐了出来，四翼天

使连忙震动翅膀想躲开。但是那口浓痰仿佛长了眼睛一样，直接追了上去，正糊在四翼天使的脸上。

“汝等找死！”看着长辈竟然被如此侮辱，旁边数百位两翼天使挥舞着半人多高的权杖冲了上去。

加百列没有制止，更没有动手，他身后的所有六翼天使同样保持了沉默。对于战神、光明神的命令，他们无法抗拒，如果天使们真的能一举战败这些下界种族，那自然是最好；如果不能，那加百列也需要一个向十二主神回复的理由。

“神界也不过如此。”池傲天冷冷地评价了几个字，翻身跃上要离龙，寸延大枪随即直指冲在最前面的四翼天使。

艾米和大青山两个人同时拉住了池傲天，前者笑咪咪地瞪了一眼池傲天：“似乎到目前为止，小佣兵团还没有发生篡班夺权的事情。池二少，莫非你想开历史的先河？”

这个家伙，又在借题发挥，又在无限上纲上线。池傲天悻悻从要离龙背上跳了下来。

天空中的中下阶天使急速逼近，艾米向青洛点点头，森林精灵首席武长老大喝一声：“射！”数十把草原精灵长弓和同样数量的森林精灵短弓以及更多的手弩，各色的箭羽、弩矢仿佛乱鸟归巢，啪啦啦怪叫着撕碎了空气！二阶天使哪里经历过什么战争，根本没有任何防御意识，下意识地挥舞着权杖想抵挡一下，根本没有任何作用，尖叫着的箭羽瞬间吞噬了两者之间的距离，狠狠贯入了天使们的身躯——经历了“炼心池”，又被揭开了封印，下界强者的力量瞬间震撼了所有的天使！

还好，冒险者们早就得到交代，进入神界后，如果没有明确下令，不得擅自伤害性命，所以绝大多数箭羽都是奔着四肢射去。

尖叫中，一个又一个天使从天空摔落下来，在地上抽动着，带着晶莹光芒的神族热血很快染红了大地！

“大胆！尔等真是大胆，竟然敢无故伤害天使！无论生死，全数拿

下，押入天牢！”加百列身后的另外一位六翼大天使冲出来，一面下令急速召唤更多高阶天使，一面下了死命令。

加百列一言不发地在后面冷冷看着，身为众天使之长，加百列当然知道自从父神消失后，十二主神之间矛盾重重，而现在这个跳出来的大天使直接隶属于光明神殿，而和自己同样冷眼相看无动于衷的大天使则多数都属于日神、月神等神殿。加百列心底一阵苦笑，在他眼中，众神本应该最与世无争，想不到，父神殿下才消失千年，十二主神就已经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莫非，这是父神殿下在有意考验十二主神？加百列心底微微一沉，强行打断了自己纷飞的思绪。

整个神界的天使数以万计，其中四翼天使六千余位，每一位纯战力都相当于一阶神明，与两翼天使最大的区别是，四翼天使能够幻化出银白色的天使之铠——在神魔大战以后，矮人王国武器锻造达到了顶峰。后来，人类历史上另外一个强大的帝国雅典国国王以重金委托矮人王国模仿天使之铠的样式打造了12具金色铠甲和12具银色铠甲，样式华丽至极。黄金铠甲一律留作王室自用，而白银铠甲则送给帝国武将。雅典灭国后，这24具铠甲流散出去，而其后数万年，拥有这些铠甲的家族除非家族中出现了真正的英雄，否则绝对不会示之以人。

最先赶到这里的四翼天使已经近七百位，随着六翼天使的命令，天空中瞬间出现了七百位全身铠甲的天使战士！

“白银战士？”相当多的冒险者下意识地喊出了这套铠甲在人间的威名！

艾米笑咪咪地看了一眼身后的战士，随手从怀里掏出了一个魔法卷轴，冲大家示意。随即，一个又一个的防御性魔法卷轴被撕裂，这些卷轴中相当一部分来自龙界，都是五阶巨龙用龙力封印的，庞大的龙力把防御魔法发挥到了极点。东魔法帝国的绝地长老们悄然释放了自己的领域，拜火教的大祭司们咏唱着召唤出火修罗，森林精灵魔导师们把手中的法杖插在地上形成了一座座魔法屏障……

天哪，这究竟是些什么人？这样的强者，如果下界还有同样的数量，那……怕光明神殿下所说的反攻倒算是真的要来了。加百列在天空

中皱着眉头，脸色阴晴不定。

易海兰早已经跨上了吟风：“诸位，我等有要事见十二主神，请诸位不要误事，也不要自误，否则……”金发男子轻轻抖动了流萤大剑，长剑在空中发出一阵阵欢悦的吟唱，“创世神殿下亲手打造的流萤、湛蓝两柄神剑，必将让整个神界，血流成河！”

易海兰和艾米完全不同，他是临危受命，创世神殿下能够把整个恶魔岛还有自己的命运托付给他这样一个无名小子，易海兰感恩之下，别无选择。更何况，现在究竟是谁在追杀创世神殿下，还是一个无头公案，为了扫除潜在的威胁，易海兰毫不介意利用身后整个人间界最强的力量，横扫天界，哪怕把所有神明全数屠杀，他也在所不惜！

佣兵王艾米当然很清楚易海兰这种想法，笑嘻嘻地拍了拍易海兰的肩膀：“说起来，这一行，你是雇主，我是小佣兵，这冲锋陷阵，哪里需要雇主来做，当然……如果阁下一定要亲手来，那……我们此前的所有协议，一律作废，你看怎么样？”

唉……易海兰长叹一声，伸手向前示意，他知道，艾米这个家伙心软，能不流血，就不流血。

艾米想了想，随即从暗戒中召唤出风、水、冰三系自然精灵，这也是艾米最熟悉的三系魔法。微笑中，艾米身边慢慢荡漾起一阵魔法光泽，两位下阶精灵使和一位上阶高级精灵马上明白艾米要做什么，同时扑入了艾米幻化出来的魔法光泽中，一个自然系魔法领域在神界随风而长，数息之后，魔法领域直径已经接近百米。

所有冒险者被全数笼罩在其中，东魔法帝国魔导师、大魔导师们召唤出来的领域就这样毫无声息地被吞噬了！

外围的四翼天使们正在和天空中的龙骑士对峙中，根本没有想到发生这样的事情，也完全没有看到这个庞大的领域是如何出现的。最靠前的近百位四翼天使根本来不及躲闪，直接被领域笼罩其中，其他的四翼天使连忙急速躲闪，再回头才看到，这个淡青色的领域中突然多出了无数雪色两翼苍狼，巨大的狼爪狠狠地把天使们拍落在地上。

这是什么领域，竟然能够一举击落百位天使？

绝大多数天使都没有看到刚才艾米召唤出来的是什么，加百列在远处却看得极为清楚——下位精灵使？难道……风系和水系的上位精灵使殿下已经返回祈愿塔？难道，眼前这些下界种族代表的是上位精灵使们的意见？

“住手！”加百列想来想去，还是决定先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人间界的强者，汝等所表现出的强大，已经远超我的想象，我再去通报一声，汝等请稍等。”加百列语气客气了很多，面对真正的强者，大天使长知道自己该如何措辞。

“那么就有劳阁下了，辛苦辛苦。”艾米像一个市侩的车老板一样，笑容可掬地冲加百列抱拳施礼，似乎在他的结界里根本没有把近百位四翼天使英俊的脸蛋狠狠踩在泥土里一样。

其实根本无须加百列汇报，在他离去后，日神不动声色地在父神大殿里打开了一个数米高的结界，这是呈光结界，日神、月神两位殿下独有的结界，结界里显示的正是加百列出去后发生的一切。日神殿和月神殿负责轮值周天，对于他们而言，除非是类似通天塔、祈愿塔这样有至强者存在的地方，否则没有任何秘密而言——当然就包括了神界。

光明神、战神两位殿下当然知道日神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但是包括智慧神殿下一时间都找不到合适的理由阻止日神这种举动，火神、水神、月神等资深主神更是似笑非笑地看着这个结界里的每一幕。火神最后甚至情不自禁地嘿嘿笑了出来，全然没顾光明神殿下的脸色。

第八十二章 父神大殿

加百列大天使长再次进入父神大殿，第一眼就看到了还在直播的呈光结界，脸上微微飘过一丝红晕。虽然自己没有出手，但是毕竟这是万万年来，高高在上的神族第一次被下界种族踩在了地上！

“唉……”日神殿下长叹一声，“魔神大战过去这么多年，父神殿下又一直神游异域，这也不知道是哪一神殿的天使，战力竟然堕落得如此之快。既然打不过人家，那……还是请人家来这里吧。”

战神猛地站了起来：“哼~~打不过，笑话，天大的笑话，我亲自赶走这些贱类！”

哦~~日神殿下的表情瞬间变得生动起来：“要说起来，谁去都行，唯独战神你可不能去啊。”

“为什么？！”战神眉目微微眯缝起来，死死盯着对面的日神。在天界，日神是出了名的不好对付，偏偏又执掌天地轮值，手握大权。

“为什么？”日神冷笑一声，伸手在呈光结界中单独勾出来一位少年龙骑士：“难道战神没有发现，你可曾经是这位人类龙骑士的手下败将，而他本人的地位在这些冒险者中连前十二都排不进去，你去……那不就意味着神界实在没有了吗？你真要去了，人家那个年轻人大喊一声，手下败将来者为何，战神，你的面子……哦，你现在也没有什么面子了。”

这一次，火神殿下再也忍不住，也顾及不到什么黄道主神应有的威严，抱着肚子就在父神大殿里哈哈大笑起来，身后两位神君也忍俊不禁。这个日神，万万年的脾气就这样，只要他看不上眼的，就恨不得往死里得罪。

战神的脸色难看得已经能滴出墨水来，手里的象牙板硬生生再次被握得粉碎，能杀人的眼光从火神和日神两位殿下身上不断来回扫过。日神身后的两位神君和光明神身后的两位神君同时冷哼了一声，微微上前半步。

“争来争去，不就为几个下界之人？”战神下方的大地之神该亚说话了，“既然都到了这一步，那就应该见上一见，否则，他们返回下界后，传出去，岂不是黄道十二主神不敢见人么？”

嗯？日神、火神等老一派主神都挺诧异，在此之前，魔神大战后期新立主神一直以战神马首是瞻，在父神大殿发生的历次争执中，大地之神该亚也一直坚定地站在战神一方，还不如爱神殿下一直保持中立。现在，地神该亚突然来了这么一句，实在让人无法琢磨，难道……日神心底难道了半天也没有想出地神该亚突然转变立场是为什么。

地神说了话，再加上火神、日神、月神等老一派神明，十二主神中最少有六位认为应该见一下下界英雄，光明神的态度转变得非常快，马上让加百列大天使长“请”下界英雄代表两至三人进入父神大殿。

两到三人？艾米和易海兰互相看了看，现在除了能百分之百相信火神殿下，对日神的信任也只有百分之五十，如果去两到三人，还要在众神面前直接说父神殿下就是被十二主神中以战神为代表的某几位刺杀……以人类对战神的了解，估计……战神殿下会当场暴走。按照这样想来，如果只去两三位，一旦遇到突发事件，说不定要吃亏。

艾米思索片刻，靠近易海兰耳边低声说了两句，易海兰盯着艾米看了半天，最终缓缓点点头。

“大青山、池傲天，你们和我去，其他人留在这里，辛苦魔帅和霍恩斯。”

说完，艾米收了结界，把百余位天使放了出去，和大青山、池傲天一同跨上坐骑龙，跟在加百列身后向神界中央的安卡拉山飞去。

安卡拉神山，通体洁白，高万丈有余，从山脚下就不断有浮云流过，红太阳、黑太阳、红月都只是从山腰里穿过，而父神大殿则位于安

卡拉山最高处。

以绿儿、冥牙、要离三头罕见巨龙的速度，从安卡拉山脚一直飞到山顶，也足足耗时十分钟有余。

父神大殿外是一座长宽足有十里的雪白广场，广场上各色鲜花盛开，不时有五彩的鸟雀在广场上飞舞，父神大殿四周守护着数以百计的四阶天使和神卫。

“三位阁下，请在这里下龙，我们需要走进去。”加百列大天使长越来越看不透这三位年轻人的实力，态度自然就越来越客气。

“好啊好啊。”艾米笑咪咪地带头跳了下来，大青山、池傲天紧接着也都跳了下来。

随即，冥牙和绿儿同时幻化成两个不足十岁的小男孩。

啊？加百列一愣，刚才他还真没有看出这两头神圣巨龙竟然都已经五阶，只是……五阶的神圣巨龙怎么可能幻化成小孩子的模样。

“我们走。”艾米一边说，带着其他人飘飘然就向大殿里闯。

“等等等等。”加百列再也不顾大天使长应有的风度，一把拉住了艾米的袖子，“阁下，只允许两到三人进入，现在超过了。”

“没有啊。”艾米一脸的莫名其妙，指了指大青山和池傲天，“是我们三个人啊，刚才来的时候不就这么说的么？”

“那……”加百列手指着绿儿、冥牙还有后面的要离龙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说他们是人吧，还真不是，说他们是龙，这两个小孩又怎么解释。

“哦。”艾米脸上猛然间恍然大悟，“傲天，你把要离给收了，你看让天使阁下这么为难。”

池傲天挥挥手，一道清风掠过，要离龙凭空消失了——要离龙具有幻兽的性质，因此只要池傲天愿意，随时可以让他返回幻兽灵园，如果

想召唤出来，自然同样简单。

“还有这两个孩子呢？”加百列被池傲天轻巧的动作弄得气急败坏，显然这三个人早有准备啊。

“唔……阁下，你必须意识到，他们虽然已经拥有五阶神圣巨龙的体态，但是从年纪和理智上讲，他们还是个孩子……巨龙的孩子，让他们待在外面，我倒是不反对。但是，万一这两个孩子惹下什么事情，阁下可要有心理准备。”艾米笑咪咪地将了一军。

绿儿和艾米配合多紧密啊，听了这话，一张小嘴，噘~~，冲着父神大殿一根几搂粗的白玉石大柱子喷出了数十米长的龙息，还好那柱子不知道是什么材料，被烧得红得发紫，却没有轰然倒下……可怜加百列大人那历经沧桑的心脏，瞬间提升到嗓子眼，这万一要把父神大殿给弄毁了，自己岂不是罪该万死了。

冥牙看着好玩，蹦蹦跳跳跑过去，用眼睛测量了一下，找了一条笔直的线路，一张嘴，一道数百米长的龙息，这一次干脆席卷了十几根白玉柱，把一旁守护的天使和神卫吓得大步后退。

艾米接着冲加百列大天使龇牙一笑：“我这个人最好说话，只要您说让他们在外面待着，那……你们，两小孩……出去，出去，看看附近，哪凉快就去哪玩去……”艾米作势就往外轰两个小家伙。

“进去、进去……哦……同请、同请……”大天使长阁下抱着被烧红的玉柱嗷嗷痛哭的心都有了……这下界现在怎么了，这都是什么人啊……

“那进来吧，进来吧，快谢谢这个鸟人叔叔。”艾米一边拉着绿儿和冥牙，一边冲加百列又龇龇牙，“看看，我果然是好说话吧。”

“谢谢鸟人叔叔。”这么发音的是冥牙。

“谢谢鸟（吊）人叔叔。”这么发音的是绿儿，而这个发音，据说是绿儿当年某个时刻的切身之痛。

呃~~加百列先是遭受“鸟人叔叔”称呼的打击，一口鲜血憋在嗓子里差点没有吐出去。结果，神圣巨龙使殿下吊人叔叔，彻底击败了大天使长，一口黑血恶狠狠地喷了出来！

还是很久以后，加百列才知道，原来，人家龙界为了警惕世间的恶人，龙神派洛特大人早就给这个名叫艾米·哈伯的年轻人定义了一个橘色气球标志——遥想当年，魔神入侵创世神界，龙神阁下施放的也不过就是一个橘色气球而已。

“他……是受伤了么？”这么说的是冥牙。

“哪里，他昨天晚上喝黑莓酒喝多了，现在出来散散酒。”这么说的，会是谁呢？

加百列大人第一次感到自己确实老了，老眼昏花，老耳发聋，冲身后跟着的两位六翼天使挥挥手，示意带他们进去吧，不要再惹是生非了。后面的两个鸟人叔叔一句话都没敢说，一前一后满脸赔笑带着三个大人两个孩子走近了创世神大殿！

艾米、大青山、池傲天、冥牙、绿儿走进大殿时，在座十二位主神和身后二十余位神君还在呆呆地发愣！他们都看到了刚才的一幕！眼前这三个人类，对于在座诸神而言，虽然并没有亲眼见过，却已经是如雷贯耳！这句话毫不夸张，最近十数年来，从冰封大陆到艾米诺尔再到法诺斯，有人类的地方，就有人在传唱他们的名字。以主神和神君的角度，对于下界发生的事情，都有一种高高在上、君临天下的感觉，所以此前一直认为与这三个人相关的很多事情，可能只是人类无知的表现而已。但是，就在刚才，大天使长的悲惨遭遇，震得诸神们眼球恨不得把地板砸碎。现在，所有人都知道，需要重新认识这些人类了。

“下界之人，所来何事？”光明神最先恢复了常态，低沉的声音在大殿里回荡。

艾米并没有着急回答，年轻人的目光从左边看到右边，接着又从右边看到了左边。让所有主神感到难以容忍的是，这个看上去气质很一般的年轻人目光从高高在上神明脸上扫过的时候，根本没有丝毫敬仰，反

倒有一种审视的感觉。用更不客气的话描述，这个年轻人就像在看犯人一样在看着父神大殿里的诸位神明。

停了片刻，年轻人说话了，他没有回答问题，他在说另外一个请求，而这个请求，让十二主神脸色为之大变！

第八十三章 有罪之身

“我要说的事情，与创世神殿下失踪千年有关，但是在我说之前，有两个条件，恳请诸位高高在上的主神答应。”所有主神都看得很清楚，不管年轻人话语中怎么样尊敬客气，但是眼神中却根本没有丝毫类似的感觉。艾米微微顿了顿，提出了自己的第一个条件：“首先，请战无不胜的战神殿下先行回避。”

什么？什么？

创世神殿里的空气顿时被点燃！

这千年来，从五大精灵使开始，周天诸神几乎把创世神界和较近的异时空拉网式进行搜索，都没有找到创世神殿下的任何消息，而这几个年轻人怎么就敢说能找到创世神？

还有，为什么要让战神殿下回避？难道……任何一位主神，历经造物者世界万万年，累计的经验无以复加，所以包括战神殿下在内的所有诸神脸色都变了。

“汝莫非戏弄诸神？”光明神不怒自威，“周天诸神反复探索，却没有找到父神殿下，汝等下界之人，父神殿下怎可能与汝等相干？”

光明神殿下说得有道理，魔神大战一后，重新立十二主神掌管整个创世神界，从那时起，创世神殿下就基本不再进入下界，更没有与凡人交往的事情发生——原因很简单，在创世神殿下的眼中，就算矮人、精灵这样的长寿者，也不过是朝露一般，在极短时间就会消逝，就如人类不可能与蜉蝣结交一样。

看着十二主神交头接耳、目光不定，艾米脸上依旧保持着微笑，最终一声轻咳，年轻人的声音再次响起：“我们受创世神的委托所以才来神

界，如果诸神不信，那就没有办法，我们即刻返回人间。”

说完，冒险者们转身就向外走。

“阁下请留步。”这一次发言的竟然又是本应和战神同一阵营的大地之神该亚，“阁下能否说出，为什么一定要让战神殿下回避？”

“理由当然有，但是不能当着他的面说。”艾米笑咪咪地看着战神，目光里全是挑衅！

“汝等贱种，竟然敢挑战战神殿下的威严，实在是找死！”战神背后站立的是战神殿唯一的神君护法天尊，刚才发生的一切，他都看在眼里，只是那是主神之间的事情，以他的身份而言，实在无法介入到主神纠纷中，所以一直在旁边压制着怒火。现在，护法天尊两手平端手里的降天杵，只要战神允许，就把这几个人类砸成肉酱！

艾米没有动，大青山和池傲天也没有动，绿儿和冥牙可是动了，刚才来的路上，艾米已经暗示了一次，两个看上去十多岁的小男孩几乎在同一瞬间回归本形。

“大胆！你何等地位，竟然敢辱骂神圣巨龙使为贱种！莫非你要挑起第二次神龙大战？！”绿儿犀利的龙爪恨不得直接戳到护法天尊脸上，嘹亮的龙吟以整个创世神大殿为中心，在整个神界回荡！

冥牙没有说话，只是在一边冷眼看着护法天尊的一举一动。

啊？神圣巨龙使？护法天尊被这个名词吓了一跳，他还真不知道大青山的坐骑竟然是龙界六大神圣巨龙使之一，护法天尊马上想起数十万年前爆发的第一次神龙大战，微微低下了头。

“我就很奇怪，如果不做亏心事，怎么就回避这一时片刻都做不到呢？”佣兵王殿下似乎完全忘记了双方存在着巨大的品级差异，嘴角挂着笑，眼睛却还在冷冷地死死地盯着战神，嘴里继续毫不留情地攻击着，“莫非……战神殿下曾经做过什么对不起创世神殿下的事情，现在怕人知道？”

“哼——”战神被气得一句话都说不上来，一巴掌把宝座右扶手拍得粉碎，随即带着护法天尊怒气冲冲离开了大殿。

“你就是佣兵王艾米·哈伯吧？你旁边的是大青山和池傲天吧，说起来，也是久仰大名了。”风神殿下就坐在大殿门口，距离年轻人们也是最近，“现在，战神已经离开，你刚才说，还有一个条件，现在也说出来吧，如果需要我离开，那我马上就出去。”

“第二个条件就比较麻烦一点，要么我们一起回到通天塔入口，要么就让我们的伙伴都过来，原因很简单，因为事关重大，不是一个人两个人能说明白的。”

火神的眉毛先皱了起来，脸色也沉下来：“汝等登天之人如此众多，这一而再地提要求，莫非是准备要挟诸神？”

艾米脸上还是挂着淡淡的微笑：“火神殿下，这是第二个要求，也是最后一个……殿下，当初父神殿下受重伤后，把您禁锢在梅西斯雪山地底，您知道是为什么？原因很简单，因为父神判断不出谁是敌人，如果您贸然返回神界，那有心之人既然能暗算父神殿下，为什么就不能暗算您呢？同样，我们也担心，所以在说出之前，身边必须有足够的同伴。”

“阁下……难道是说，神界诸神中有人暗算了父神殿下？”大地之神该亚霍然站起，两个锅盖大小的拳头紧紧攥在一起，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

“只要我没有看到我的伙伴，我不会回答任何问题。只有他们到了，我知无不答。”

“好吧，加百列，你去把其他的下界种族都引到父神大殿来，除了必要的警戒，其他所有人都散去。”月神黛妮亚看到光明神和智慧神沉默不语，最终替他们下了命令。

“是，殿下。”大天使长悄然离开了神殿。

足足等了一个时辰，冒险者队伍才全部来到了父神大殿——这父神

大殿本来就是神界最大的建筑物，议事大殿内能够同时容纳上万神明，冒险者们全都进来后，还只是占据了门口一小片地方。

艾米伸手拉过了易海兰：“这位，就是曾经救助过父神殿下的魔帅，他手中的流萤大剑就是父神殿下赐予，关于父神殿下的事情，请易海兰来叙述。”

日神微微皱了下眉毛：“佣兵王，你手里的湛蓝陨石巨剑是从圣雪山得到的，那么这位金发年轻人背后的流萤大剑，难道不是从梅西斯雪山地底得到的么？”

“不，当然不是。”易海兰从容接过了话题，随手把流萤大剑缓缓抽出，“这把剑，其实是父神殿下亲手交给我的。”

震惊的波浪再次在父神大殿澎湃回荡，父神亲手交给的？

就在父神大殿里，易海兰开始讲故事，讲发生在千年前的故事。

大殿里静悄悄一片，神界最高阶层无一例外不在聚精会神地听。

易海兰身后冒险者最高层也在听，只是其间偶尔有人脸上闪过惊讶，这样的惊讶，很快被艾米用目光制止了。原因很简单，易海兰现在讲的故事，是经过艾米改编过的演义版。艾米改的最大之处在于，第一，在新版故事中，创世神殿下并没有受到致命的伤害；第二，创世神殿下现在很伤心，伤心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创世神殿下已经知道了袭击者中有他的子民；第三，敢于偷袭者，必须受到应有的惩罚，但是创世神殿下又不忍心亲自处罚自己的孩子，所以才委托易海兰、艾米来替他惩罚。易海兰最后强调了一点：如果他们处罚得有问题，创世神殿下会亲自出来更正。

佣兵王艾米·哈伯阁下编瞎话的功夫可是得到池寒枫将军大人的亲传，一般情况下不会擅用，不过真要用一用，周天十二主神就这样被全部骗倒了——虽然是将信将疑，但是起码是七分信三分疑，而这怀疑的部分，多半是和自己有关利益相关。

“那阁下的意思是父神殿下怀疑战神了？”易海兰刚讲完，光明神和

火神两位殿下竟然问了同一个问题。

“当然不是。”易海兰毕竟不是改装版故事的原创者，稍微一愣。艾米很镇静地接过了话题：“如果这是父神殿下的意思，那刚才就不是要求战神回避，而是直接先封印了再说。诸位主神殿下，不论战神犯过什么错，他毕竟源于父神殿下的骨肉，以父神殿下的心地善良，他只会让我们去调查，去分析，而不会直接指出，否则这和他本人出面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

光明神殿下目光炯炯，冷冷地盯着艾米，想在这个年轻人脸上发现点什么，而后者，脸上挂着真诚的笑容，从容不迫地看着光明神。

“那……”光明神最后还是沉不住气，“艾米·哈伯阁下，你既然怀疑战神殿下，请问，你有什么证据？”

“当然有。数年前，冰系精灵使、土系精灵使两位殿下，在花语平原上曾经有过些小纠纷。那时，据我所知，诸位殿下都在场。”艾米语速并不快，似乎是在给诸神留下回忆的时间，“当时，战神和小佣兵团成员，也就是凌云……凌云，你出来。”

凌云此时也不过24岁，听到团长大人的吩咐，痛快地答应了一声，翻身跃下坐骑龙，大步来到十二主神的中间。

“诸位殿下一定记得，就在花语平原上，当时这个年轻人刚刚20岁，而且和其他人类一样，被父神封印了力量，但是，就是这个年轻人，却凭借着手中的长剑，一举毁掉了战神殿下的一尊法相。”

艾米并没有继续向下说，但是在座的诸神都想听听这个年轻人要说什么。四年前，由于两位精灵使殿下发生了争执，所有主神的注意力都被吸引过去，而事后不久，就是土系精灵使殿下遇袭身亡。主神们并没有细想此事，现在……果然是不可漏缺的疑点！魔神大战过去万万年了，战神殿下法相的战力应该不亚于本尊，按照这个推论，那就是这个年轻人解除了封印，手握造物者当年打造的神剑，现在就能一举击杀战神！而这……又是绝对不可能的。

那么，很显然，战神的法相在千年来必定受过重创，而这次重创又

是诸神所不知道的，按照这个思路推算，显然，起码战神在创世神殿下遇袭一事上有重大嫌疑。

整个大殿内静悄悄一片，诸神们尽力维持着自己的脸色，但是不断闪烁的目光却暴露了诸神的心理世界。

“要不，我们听听战神如何说？或许另有缘由呢！”这一次，大地之神该亚再次站到了战神一方。

对于这个提议，众神没有任何意见。

很快，战神怒气冲冲地带着护法天尊返回了创世神大殿，面对艾米这个问题，战神殿下丝毫没有犹豫就给出了答案：200年前，战神为了寻找父神，曾经独自去异空间探索，那一次，遇到了时空风暴，为了躲避风暴，战神的第四法相严重受创。

“这千百年来，为了寻找父神殿下，据我所知，周天十二主神都曾经探索过异空间，难道这也成了罪证？！”战神的质问在整个创世神殿中回响。

易海兰愣住了，艾米也愣住了，不过，艾米马上知道自己犯了错误，此事已经过去数年，当年或许其他诸神并没有在意，但是战神自己肯定注意到了此事，这几年过去，随便找一个听上去合情合理的借口，简直容易到了极点。

“下界之人，汝等可听清楚战神的解释？”光明神殿下语气马上变成了质问，手中的权杖顺势重重杵在地上，“汝等有何证据表明，汝等不是在诬陷战神？！”

创世神大殿里的空气瞬时再度紧张起来！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创世神大殿里突然传出了爆笑，肆无忌惮的爆笑。

所有人的目光最后落在了火神殿下身上，而此时的火神，坐在椅子上，一手抱着肚子，一手擦着眼泪，笑得前仰后合，恨不得马上就要从

椅子上栽倒下来。火德星宫的两位神君脸色尴尬地站在火神的后面，不论因为什么原因，在创世神大殿里这样放肆，绝对不是一位主神殿下应该做的事情。

其余十一位主神脸色越来越难看，而火神殿下笑得一把鼻涕一把泪，食指不断在光明神和战神脸上晃来晃去，最后终于缓过气来：“难怪，难怪这些年轻人一定要把所有部属召集过来再讲问题，光明神、战神，你们两个自己看看，一唱一和，马上就开始兴师问罪，如果这些人类实力不是摆在这里，是不是立刻就下手拿人了？”

大殿里再次一片寂静。人类、精灵、矮人们脸上的神色多少缓和了一些。

“好了，直截了当地说吧……”火神殿下一字一顿，眼睛死死盯着战神，“我认为，战神法相之事……他有罪。”

“为什么？火神总要给一个理由。”这一次站出来的是同样在魔神大战后期成为主神的山神殿下。

“不为什么，总之，战神有罪，其罪当神魂皆灭！”火神脸色冷得吓人。

“哈哈——”这一次爆笑的是海神，同样也是魔神大战后一位成为主神者，“火神，你凭什么这么武断？论排名，十二黄道诸神中你排第二；论资格，代父神掌管创世神界的是光明神和智慧神；退一步讲，就算你真正掌管了神界，难道你就可以为所欲为了么？父神殿下判罚诸神，还会事前讲明缘由，你呢？嘿嘿……”

“还需要什么理由？”日神站了起来，“万万年来，难道诸位对战神还不了解么？以他的禀性，在异空间遇到了风暴，法相受损，难道会等到今天才说么？这难道不是理由么？”

“附议。”水神殿下虽然一直与火神不合，但是在对待战神一事上，立场一直非常坚定。

“附议。”风神犹豫了片刻，最终还是选择老一代诸神的阵营。

“反对，无稽之谈而已。”智慧神合上了代表智慧神权力的《智慧大典》，语气非常冷静。

“反对。”

“反对。”

山神和海神一向与战神共进退，这次，也没有例外。

“我的态度已经表明。”光明神权杖在大殿地板上重重捶击了两下，“没有任何神，有权力去诬陷另外一位为创世神界立下赫赫战功的主神。”

大地之神该亚看了看左侧的战神，又看了看对面的火神，最终尴尬地吐出了两个字：“弃权……”

除了战神之外，四比四，整个创世神大殿所有人的目光最终都落在十二主神中仅有的两位女性神明身上：月神、爱神。

在周天主神中，月神性格最是温柔，从不喜欢出头露面，发现自己成为所有人目光的焦点，月神黛妮亚迟疑片刻最终和大地之神该亚选择了同样的答案。

4：4：2：1，2是弃权，1是无权投票，最终，相貌娇美到极点的爱神殿下成了大殿中唯一的焦点。

爱神同样是魔神大战后崛起的六大主神，而且，她是唯一游离在这个圈子之外的主神——这倒有点像光明神，光明神同样游离了老牌六大主神阵营。

爱神低着头，金色长发柔顺地垂了下去，爱神殿下的眼睛努力躲避着众人焦急的目光，显然，她也知道自己成为决定战神是否有罪的最重磅码，当然，她也可以和月神做同样的选择——或许是太紧张，爱神殿下娇嫩的十指互相交叉揉搓着，两三次想抬起头，最终还是低了下去。

“爱神，你的判断呢？”光明神食指在椅边的台几上轻轻叩动了几下。

“我……”爱神殿下最终抬起了脸……

这时，整个大殿所有人都惊呆了！

这堪称是创世神界最娇艳的脸蛋上，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竟然飘满了泪滴，晶莹剔透……而那一双曾经让诸神心动的丽眼里，此时却充满了痛苦！

“唉……”火神长叹一口气，他的性格一向是欺硬怕软，最见不得掉眼泪，连忙摆摆手，“不爱做决定，就选择弃权好了。”

想不到，火神这两句倒让爱神殿下止住了哭泣，殿下洁白修长的手指轻轻抹掉了晶莹剔透的泪痕，缓缓站了起来，七彩的霓裳轻轻飘动中，带起了七色神光，晃得冒险者们眼前一阵缥缈。

爱神殿下嘴角慢慢露出一丝微笑，或者用苦笑来描述更准确一些。

殿下慢慢向冒险者走去，最终来到了金发魔帅易海兰面前，轻柔动听且具有魔力的声音飘然而出：“我想看看流萤，你能帮我这个忙么？”

易海兰下意识地紧紧握住流萤，不过当他看到那一双泪光莹莹的秀目，不知道怎的，年轻智者长叹了一口气，把手里的流萤大剑递了出去，在这一刻，易海兰脑子里飘动的是“红颜祸水”……

没有人知道爱神要做什么，池傲天甚至紧紧握住了手中的长剑……

纤纤十指轻轻扣在剑柄上，晶莹的泪水再次夺眶而出，最终，两三滴泪水落在长剑上，顺着赤红色的剑身缓缓流下。爱神再次抹去了眼里的泪水，轻柔且具有魔力的声音再次响起：“我不想去评价别人，但是，我知道，我有罪，就如火神所说：罪当神魂皆灭……”

什么？！创世神大殿里所有的神都惊呆了！包括这件事情的始作俑者艾米·哈伯、易海兰等等，他们断然想不到，竟然有主神现在就出现承担刺杀创世神的过失。

“永别了……”爱神殿下秀目再次从大殿内所有人的脸上飘过，嘴角笑容挂着一丝坚毅的笑容，玉腕轻抬，流萤大剑猛地迸发出赤红色的光

芒……

随即，随着流萤大剑清亮的落地声，爱神殿下娇柔的身躯缓缓萎靡倒下，晶莹的神族血液无声地在神殿地板上流动……

所有人还有神，无一例外全都愣住了！

绝对没有任何人想得到，父神之下，万神之上的爱神殿下，在没有任何证据指责到她的时候，竟然坦承有罪，而且，自杀！神格破灭！从此永远地消逝在空中！

“不！”在不远处站立的战神猛地从震惊中恢复，大吼着冲到了爱神殿下的身边，双膝跪倒，一把把这个世界上曾经是最美的女神紧紧搂在怀里。这一刻，泪流满面的是战神殿下！

所有的主神和神君都知道，万万年来，战神一直在追求着爱神殿下，当然追求爱神的主神并非战神一人，但是，只有战神一个人做到了从始至终。

死去了一位主神，其余十位主神也不知道现在该说什么，该怎么办。

下界的冒险者中有人走了出来，正是佣兵王艾米·哈伯，年轻的王者走到呆呆发愣的魔帅身边，随手从魔帅胸口摸出了一个拳头大小的金色盒子，年轻人脸上还是挂着不变的微笑，走到战神殿下身后，随手打开了盒盖——所有人都看到，在盒盖打开的瞬间，虚空中突然出现了一道青色的光芒，而这光芒随即被那个盒子所吸引，最终飘飘然进入了盒子。

“你……混蛋！”战神回头恰巧看到了这一幕，暴怒中的战神一拳砸在艾米身上，同时用神力控住金盒子。不论艾米有什么样脱胎换骨的能力，在纯武力上，没有人能够与战神相比，虽然超阶魔法师特有的魔法防御盾在瞬间打开，艾米还是被砸飞了出去。大青山反应最快，马上凌空跃起，用力抱住艾米，两个人同时重重砸在地上——艾米的脸色已然苍白无血色。

“这是什么？这是什么？！”战神痛哭着咆哮着，盒子里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你们，你们这些无耻下贱的种族，你们到底对她做了什么？！”

“没有什么……”艾米挣扎着站了起来，伸手把护在他面前的凌云和霍恩斯拨拉到一边去，“我只是习惯收藏点什么而已……嗯……爱神死了，不管她是否真的有罪，但是起码她在最后时刻，担负起自己应该担负的责任，而阁下……”

嘿嘿……嘿嘿……年轻的人类王者冷笑半天，最终悠然说了一句话：“还奢谈什么战神，只是一个懦夫而已，连自己做过的事情都不敢承认！可耻……”

“你……你……”战神的形象在悄然中发生了变化，慢慢地，从文官相变成了武者相，战神脸上露出了凄惨而悲凉的笑容，“你要我承认什么？谁是懦夫？你个渺小只存在于瞬间的贱类，你知道什么？”

第八十四章 图穷匕见

看着战神，艾米笑了，面对战神的侮辱，年轻人无声地欢笑着：“战神殿下，我一直有个疑问，为什么您一定要口口声声称人类、精灵、矮人为贱种，就算退一万步，就算假设我们都不是父神殿下用精血骨肉幻化而成的子民，就算殿下是高高在上的王者，那么殿下就有权力侮辱、作贱我们么？我相信，造物者一定是先创造了诸神，然后，很久以后才创造了人类、矮人、精灵，确实，造物者给予了诸神掌管天地的权力，但是，难道这就能成为诸神蔑视下界物种的权力么？可能我们的出身并不如神族来得伟大，但是，从拥有自我意识的那一天起，人类就拥有了向往自由、尊重自我、尊重别人的权力和责任。殿下，难道这样肆意辱没下界众生，殿下不脸红么？”

战神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艾米停顿了片刻，继续说：“还有，就算殿下看不起我们这些微小的只是存在于瞬间的物种，那殿下总该看得起自己吧，总该对自己做过的事情负责吧，最起码……殿下看看自己手里抱着的爱神殿下，一个女子，都能坦然承认自己的事情，而殿下……还是堂堂的男子，难道……殿下连个女子都不如么？”

一声声，一句句，佣兵王艾米·哈伯不愧是众神大战期间言语最锐利的人，每一句话都狠狠地刺入了战神的耳郭！堂堂的战神，脸色在瞬息万变！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狂妄的笑声再次在父神大殿响起，战神殿下在大笑，晶莹的泪水却在漫天飞舞，最终战神停止了笑声，死死盯着艾米、易海兰等等所有的人间冒险者，“恁得就被你们这些下界之人小窥，好，我承认，你说对了，我，确实去刺杀了他。”

“你……”地神该亚惊得目瞪口呆，“战神，饭，可以乱吃，但是，话，不能乱说！”

“乱说？”战神又是一阵仰天大笑，“我乱说话，哈哈，哈哈，光明神、智慧神，你们告诉他，我是不是乱说话？”

地神该亚这一次脸色彻底变黑了：“光明、智慧，难道，你们两个也参与了袭击父神殿下？”

地神这种态度，让日神、火神还包括众多的冒险者大吃一惊，在他们的判断中，作为魔神大战后期的主神，地神也应该是谋逆者之一。

事情到了现在，光明神和智慧神已经没有什么可遮遮掩掩的了，光明神缓缓站起：“好……我来说吧，我们并没有刺杀父神殿下，只是……我们确实袭击了父神殿下，但是，我们的目的，是封印他。因为我们想……”

“混蛋！”火神、日神、水神、风神几乎在同一瞬间暴跳而起！火神殿下一巴掌把右手的台几拍成了粉末！

“你们想什么？有什么样的理由，能够让你们去袭击父神殿下？有谁，还有谁，现在全都站出来！”作为资格最老的神明之一，日神殿下的手指颤抖起来——刚才艾米和易海兰讲述过去的事情，日神其实并不太信，原因很简单：在他眼前，父神殿下高高在上无所不能，就算创世神殿内所有的主神和神君联手起来，怕也伤害不到父神殿下分毫。但是，现在铁一样的事实告诉他，这不可能的事情，偏偏就发生了！

在日神颤抖的手指下，海神和山神也站了出来。

艾米和易海兰微微对视了一眼，现在……难道参与谋逆的只有六位主神，那……这个数字可比法诺斯大陆上修建的神庙数字少一个。难道……还有一位主神没有站出来？

“地神，难道……你没有参与此事么？”火神冷冷地看了一眼站在一侧的大地之神该亚，而后者脸上全是震惊。

“火神，你怎敢如此对我？虽然看你不顺眼，但是，我也绝对不可能去袭击伟大的父神殿下！”地神言语极其坚定。

“火神，我也相信他没有去。”月神最后还是站了出来，“如果他去了，那……今天十二主神对决的实力比就是7：5，我们没有任何希望。所以，他没有必要掩饰什么。”

“好吧，我讲完缘由，如果诸位还认为我们有错，那……也就没有办法了。”光明神殿下根本没有理睬眼前剑拔弩张的其他诸神，“日神、火神、月神还有风神、水神，还有并不在这里的五大精灵使，在父神沉睡中，我们分别创造了黄金人类和白银人类，对么？好，为什么同样分享了金苹果，同样是智慧生物，他们就不能生活在主大陆，也就是富饶的艾米诺尔大陆，最终一定要被流放万里呢？为什么这片大陆最后就一定要留给父神殿下自己创造的种族人类、矮人、精灵、侏儒……尤其是白银人类，他们虽然不是父神创造，但是他们可是我们用自己的骨血创造出来的！也就是，在他们的身体里同样流淌的是父神的血脉，那么，为什么他们就要去贫瘠的法诺斯大陆，万万年来饱受飓风、暴雨、干旱的摧残。同样是父神殿下的血脉，有人关心过他们么？”

此前，从来没有人想到过，光明神竟然会有这样一番说辞，所以父神大殿里再次陷入寂静。

“爱神死了，我相信，她只是后悔不该袭击造物者，但是，她并不会后悔她自己为法诺斯大陆千万白银人类所做的一切，也正是因为爱神殿下千年来一直守护在法诺斯大陆，所以，法诺斯民众才从沼泽、瘟疫中走出……”

光明神刚说到这里，话语被人打断了，打断者当然是艾米：“是啊，白银人类是走出了沼泽和瘟疫，所以在诸位的唆使……不，是迫使下，他们选择了血腥侵略！我不知道诸位神明在过去几百年间，让法诺斯民众人口提升了多少，但是，我知道，从魔法历四年到今天，仅仅十年，艾米诺尔大陆上，至少有一千万民众死于诸位的唆使。难道，光明神殿下，你所谓的正义，就一定要用艾米诺尔大陆无辜居民的血肉铸成？！那请问殿下，青铜人类又何罪之有？！”

亿万年来，创世神大殿中，还是第一次响起下界物种的咆哮！

“还有……”年轻的人类王者语气略微缓和了一下，话语却依旧犀利

无比，“这难道就是全部的真相么？从始至终，殿下就一直闪烁其词、避实就虚，如果只是为了白银人类，那为什么创造白银人类的主神大都没有出面，反而是战神、智慧神这些后期主神出头呢？难道……真的是爱心泛滥了？”

“当然，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智慧神马上接了过去，“多少年来，后期崛起的主神一直受到诸位的欺压，原因就是火神、日神、月神等在艾米诺尔大陆都有神殿，而神魔大战以后的主神多数没有。恰巧的是，法诺斯土著居民们也没有信仰，所以，我们希望让法诺斯居民信仰我们。之后，在艾米诺尔大陆建立国家，逐渐消除火神、日神等神明的影响，最终，让他们的神力逐渐淡化……而这么做的最根本目的，就是避免十二主神之间产生更大更多的摩擦。”

嘿嘿……日神气急反笑，不停地摇着头：“真是讲故事……智慧、光明，你们两个不去做吟游诗人，真是太屈才了。人说，理屈则词穷，你们倒好，理屈反而给自己找出了更多听上去似是而非的理由。”

“信与不信，尽在诸神，不过，如果要战……那也无妨！”光明神殿下说完与战神同时在空中挥动了几下……

一股股神光涌动中，战神大厅凭空多出了三百多位人类勇者，而最前面的，正是西帝君家族雷诺尔、修达两兄弟——法诺斯最后一战中凌空消失的人类英雄！

“想不到，最终还是要有一战。”智慧神一声叹息，语气里带出无比遗憾，“下界有句话：胜者为王，败者为寇！如果我们失败了，那这里就交还给诸位，我们去异空间漂流；反之……诸位主神也要做好去异空间的准备。”

艾米、大青山、池傲天看着对面的熟人，脸上多少都有些无奈。

“雷诺尔殿下、修达殿下，真的想不到，最后，我们还有一战。”艾米苦笑不已，“现在，水落石出之后，当初，拜托贵家族去寻找流萤大剑的，想来就是某位主神殿下吧。而诸位，委托我们去圣雪山想来也是早有安排了，面对湛蓝陨石巨剑，肯定也是一个阴谋了……唉……面对

诸神，人类真的是棋子，不论我、大青山、池傲天、霍恩斯还是两位。今天，看来是主神对主神，人类对人类，要做个了结了……不过，说实话，进入通天塔之后，我们所有人没有想到，上来之后，竟然还是要和人类一战。”

绵阳帝君雷诺尔殿下紧紧地咬着自己的嘴唇，默默地听着艾米说。等艾米说完之后，雷诺尔从已然是五阶火系神圣巨龙的坐骑龙背上跳下，走到战神殿下的面前，咕咚跪倒，用力磕了三个响头：“战神殿下，听家族长老说，西帝君家族最早拥有殿下的血脉，所以，我也算殿下的子嗣，为殿下效力，我理当义不容辞。但是……”

雷诺尔再次紧紧地咬住了嘴唇：“但是，殿下，20000年来，我想，我身体中流淌更多的还是青铜人类的血脉。刚才这里发生的一切，我们都看到了……很多我们一直不解的谜题，今天都找到了答案。殿下，我们是下阶种族，但是，我们并不想神界的纠纷最终影响到人间，更不想成为殿下的打手……更甚至是杀手。”

“艾米、池傲天、大青山，抱歉了！不论什么原因，如果没有我，池寒枫叔叔不会死，今天，就算了结这个仇恨，三位不要再去为难我妹妹……拜托了……”雷诺尔向小佣兵团人龙神三人众惨然一笑，随即拔出腰间的骑士刺剑，右脚踩剑柄，雪亮的长剑仰天而起，年轻的王者猛地向前一扑，长剑瞬间从前胸刺入从后胸贯出……没有人能够想到，时隔近十年，雷诺尔竟然效仿了当年的池寒枫将军！

“三位，我也早行一步，以为抱歉。”修达大吼一声，从靴子里抽出短刀，用力插入自己的胸口，鲜血也在瞬间喷涌而出！

诸神惊呆了，他们断然想不到，他们眼中的下阶种族竟然也有如此决绝的选择，更让他们想不到的是，另外那两三百位人类英雄，甚至包括数十位神圣教廷的神职人员中，在看到两位神圣巨龙骑士已然饮剑自尽后，又有十余位出身西帝君家族的人类英雄无言以对而拔剑自杀！而剩下的英雄，多数都把手里的武器扔在了地上，默然看着天界的诸神。

“光明、智慧还有战神，下界的勇者都有羞耻心，都有自杀的勇气，你们……难道不能束手就擒么？”日神、火神、地神、月神、风神、水神

六大神明带领身后的神君分做六角站好，把光明神、战神等围在了中间，所有的神明，都攥紧了手里神器，而战神殿下已经悄然幻化了三尊法相。

虽然以六对五，但是却并没有战胜的把握。原因很简单，父神在创造主神时，最主要的想法还是协助自己造世，因此并不以战力著称，像月神殿下，除了轮值天地，基本上没有介入任何战争；而神魔大战后期擢升的六大主神，是以在对抗异界魔神战功为擢升的唯一条件，尤其是战神。

艾米重新跃到冥牙背上，伸手拔出了湛蓝陨石巨剑：“火神、日神等诸位殿下，我这里有一个不情之请，还请诸位殿下把光明神和战神两位殿下留给我们，长辈的血仇，只能以血来偿还。”

艾米手挽长剑，在坐骑上深鞠一躬。在艾米左侧，大青山手握黄金凤，同样是一躬到底。在艾米右侧，已经被骨甲前后包住的池傲天右手叩胸同样向前鞠躬。

“真的是下界之人，夏虫不可语冰，难道，这样你们以为就会赢？”智慧神殿下微微冷笑着说。

火神、日神心底清楚与战神、山神、海神之间的差距，当然不会拒绝艾米、大青山、池傲天的好意——从这些下界冒险者登上神界之后，每一次实力的展现，都给他们带来了震惊，不用说这三个年轻人的战力，就以他们坐骑龙的战力，就足以保证他们有成为战神对手资格！

“那有劳诸位人间勇者了。”少了两个最强的敌人，必胜的信心在日神、火神等殿下心中熊熊燃烧！

“加百列，身为大天使长，你准备站在哪一方？”冒险者们进入大殿后，加百列就悄然退出神殿大门，但是所有主神都知道，加百列是另外一个至关重要的人物——神界中天使数以万计，而直接归属于十二星宫的，总计万余天使，其余所有天使，都归属大天使长加百列。而以日神、火神对加百列的了解，他是断然不会去袭击父神殿下的。如果所有近百位六翼天使能同时出手，创世神大殿里这一战，或许会轻松很多。

但是……日神殿下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回答——创世神大殿的门外，静悄悄的，似乎……连轮值天使都不在。

“加百列！总不会，刺杀父神殿下，也有你一份？”三呼两唤见不到任何回音，火神殿下语气中已经有了明显的不悦。

又过了片刻，创世神大殿外终于有了声音，那是一声高亢的长笑……

“哦……你们这是干什么？还真是很稀奇，难道……诸位主神在创世神殿里学习人间排演戏剧？还真是很有意思啊……”

听到这一声长笑，大殿里几乎所有的龙族立刻两翼紧紧收拢，落在地上，翼尖和额头同时点地，唯有例外的则是冥牙、要离、吟风，前者不知所措，中者充满敌意，而后者微微闭上眼睛看也不看一眼。

创世神殿大门前站着一位面色姜黄的中年人，在他的身后，站立着一位浑身散发着寒气的红脸大汉，身后还有十余位同样剽悍的年轻人。

所来之人，竟然是龙神派洛特殿下，而他身后的，正是龙族第一勇士红夜，还有龙神殿下的十多位近卫。

小佣兵团的诸位主官，多少都受过龙神殿下的恩惠，从艾米、大青山开始一直到凌云，一律右手叩胸施龙骑士礼。

“龙神殿下竟然来了。”日神暗示火神、风神、水神等看好谋逆之神，自己连忙迎了出去。

“是啊。”派洛特殿下呵呵笑了笑，“听说，老朋友的大殿里聚集了三界的英雄人物，这样的热闹，我怎能不来看看呢？”一边说，龙神殿下带着红夜一边向里走。

“你们这是做什么？剑拔弩张的？先收了，先收了。”在创世神大殿中，是专门有龙神殿下的位置的，派洛特殿下也不客气，直接坐了上去，看大殿里还是紧张到一触即发，龙神连忙冲所有人摆摆手。

“但是，伟大的龙神殿下，光明、智慧以及战神等诸神，竟然在千年

前谋刺父神殿下，罪在不赦！还请龙神殿下主持公道，最终，迎接父神殿下重返安卡拉山。”日神稍微迟疑了片刻，躬身向龙神殿下解释。

“哦……是么？”龙神派洛特笑了笑，“如果真有这事情……要我说，那也是他咎由自取……”

龙神的声音并不大，语气也极其轻松，仿佛，就像在和日神殿下讨论山羊的肉到底是涮着好吃还是烤着好吃，这语气甚至轻松到大殿里诸神和包括艾米、大青山在内的冒险者们听了以后下意识地点了点头……

随后的一刻……创世神殿里的诸神和冒险者们终于反应过来龙神殿下到底在说什么！那一瞬间，所有神明、下界冒险者还有众多的龙族都瞪大了眼睛用不可置信的目光看着高高在上的龙神派洛特殿下。

“殿下，您不是在开玩笑吧？”日神语气开始颤抖起来，龙神的战力与父神殿下比肩，就算这里是创世神界，龙神的战力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是，如果龙神真的站在了智慧神、光明神一边，那么……创世神殿里已经不存在任何悬念——更何况，龙神派洛特背后还站着龙族第一勇者红夜！

“这么说来……”从通天塔出来后，虽然面前的局势几经巨变，但是艾米还是第一次感觉自己的嗓子发干、发哑，到最后，艾米甚至不能相信，这样嘶哑的声音竟然是从自己的嘴里说出来的，“在法诺斯大陆七大神殿中，一定有一座里供奉的是龙神殿下的某个法相了？”

“不错。”龙神笑呵呵地点点头，嘴里还夸奖着艾米，“艾米，你果然不愧是我看好的人，反应非常快。”

“那么，想来，也只有龙神殿下联合六大主神偷袭父神殿下，才能够一举得手了？”艾米下意识地摸了摸几乎要撕裂的嗓子。

“当然。在这个世界里，创世神的战力，绝对是无可匹敌。”龙神就像一个慈祥的长辈，笑呵呵地看着艾米、大青山、池傲天。

艾米眼前一阵发黑，在冥牙背上晃了晃，差一点摔了下去。

人间有一句老话：万丈高楼一脚蹬空，扬子江心断缆崩舟！

每每以黄金脑为荣的佣兵王艾米·哈伯现在完全体会到这两句话的真实感受！然后，过去十四年的一场场、一幕幕，就像刚刚发生的一样，从艾米眼前晃过！在过去十四年的佣兵生涯中，艾米和大青山，当然尤其是艾米，真的曾经遇到过很多件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情。

现在……所有的一切都变得顺理成章起来。

“殿下给我的那颗蛋，现在想来是另有用途了？”艾米稳了稳身躯，勉强吞了口唾沫，润了润嗓子：“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殿下是应该算到，我与冥牙必定会相遇，那颗所谓的鹅蛋，应该是一个强大的封印器，如果遇到没有殿下血脉的高阶龙族，就会强行封印……对么？”

“没错。现在看来，也只有真正的命运之轮推动者，才有这样的智慧。”龙神笑咪咪地冲着年轻人伸出了大拇指。

“殿下想不到我第一次遇到冥牙竟然没有拿出这颗蛋，最后在天空之城遇到上位智慧神殿下子嗣时误打误撞地使用了这个封印器，所以……殿下才雷霆大怒，数万龙形闪电密布天空之城，恨不得一举把我们所有人生生击毙，是么？”

“那是，那次，你很让我失望。”

“冥牙不能走出祈愿塔，想来也是殿下的原因。”

“是……”龙神脸上的笑容渐渐淡去，莫名的沧桑慢慢浮起，“魔神大战后，创世神修建那个祈愿塔的时候，我就觉得有一丝怪异，问他，他也不说，我推算来推算去，最终……终于大概推算出点眉目……”

龙神一声长叹：“我一直很看好你，此前，我也给你们讲过，龙神、创世神界是互相交替诞生、毁灭，是我促生了创世神界，那么，理论上，龙界……这绚丽多彩生机勃勃的龙界，就应该在这一代创世神手里毁灭……然后，由他再去催生下一代龙界。”

“但是……我不甘心啊。”龙神的眼睛里飘过一丝恐惧，“为什么我要

放弃这美好世界，为什么我要放弃这众多子民，为什么我一定要回到创世灵源再去等待……而这一次等待，可能就是数十数百甚至上万个龙神世界……为什么……为什么最终我——一个强大的无可匹敌的王者，一定要神魂皆灭？！”

“后来，我想出的办法，就是让创世神处于消失的边缘，而借你之手，让可能存在的威胁消失在襁褓中。”龙神无奈地笑了笑，“前者，我做得不错；而后者，可惜了。”

“那殿下是如何说服智慧神、光明神、战神的呢？按照我的理解，他们已经是一人之上，万人之下，拥有近似永恒的生命，冒着如此巨大的危险，似乎……得不偿失。”看着龙神殿下侃侃而谈，佣兵王艾米渐渐恢复了几分生机。

“不论是人，还是神，终归都有缺点。”派洛特殿下的目光从光明、智慧诸神脸上扫过，“他们也一样，一人之下，总比不过没人之下，近似永恒，也总比不得真正永恒。我的承诺就是，创世神界完全由智慧神、光明神、战神三神主管，我决不插手；另外，如果造物者处于消失的边缘，很有可能就不会引来世界末日的大审判，那么创世神界的诸神寿命就有可能永恒——我一直在逐步实现我的诺言。”

人与神的对话就这样进行着，每一句，都锤打在创世神殿里每一个生命的心中！

“我还有一点疑问，不知道殿下能否解释。”艾米此时的神情已经恢复了常态。

龙神派洛特殿下很是欣赏地看了一眼：“讲！我，知无不答。”

“既然阁下早已经知道，易海兰身负创世神使命，而包括我在内的小佣兵团又可能会破坏您的计划，为什么……您没有直接杀死我们呢？”

“哦……”龙神想了想才回答，“非不能也，是不为也……我说错了，非不为也，是不能也。不论我还是创世神，虽然是自我世界的至强者，但是也绝对无法与冥冥中的力量相抗衡，而在所有的推算中，你……是命运之轮的推动者，杀你，就意味着必须抵抗冥冥中存在的命运，而这

命运，就算是至强者也无法抵御！”

犹豫片刻，龙神派洛特一声长叹，满脸的苦笑：“天空之城时，我看到准备了千年的封印器最后封印的竟然是上位智慧神的一个子嗣，狂怒之下，我真的想彻底毁掉你，结果呢……已经隐约与你为敌的九系精灵却突然出手了，最后的结局，让我哭笑不得，九系精灵竟然融入了暗戒，而且，还让你凭空提升了实力——在最初的推算中，你是没有这些助力的。阴差阳错啊，这就是无妄抵抗命运之轮的结果。”

“既然有了这一次的教训，那殿下应该看得开了吧？为什么这一次还要来呢，这岂不是明知故犯了？”现在，艾米的嘴角开始挂上了微笑。

龙神苦笑，良久不答。

“我替殿下说吧，如果不对，殿下可以批评。”艾米伸手摸了摸鼻子，“创世神殿的战局已经很明显了，殿下是担心，光明、智慧战败，创世神殿下重掌神界，一定会与冥牙联手挑战殿下的威严，长痛不如短痛，与其坐以待毙，不如最后一搏，对么？”

龙神没有回答，但是，他脸上的苦笑已经泄漏了谜底。

“那我就更不理解了，殿下如果出手参与此事，必然是一个不死不休的结局，那么如果我们战死了……殿下岂不是需要再次面对命运之轮的惩罚？”

第八十五章 背叛诺言

创世神大殿里安静到极点，似乎一根针落在地上都能听到响声。

龙神苦笑，在创世神所造诸物种中，如果纯以智慧而言，人类的排名仅排在矮人之前，但是看着眼前的年轻人，恁得就这样睿智呢？刚才好几次龙神甚至以为自己是在和创世神谈话。

“艾米·哈伯，为了避免命运之轮再次出现偏差，我确实不会采取杀戮的手段，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其他略微温和的方式可以解决。”龙神看着艾米笑了笑，“比如，我或者可以胁迫你。”

什么？龙神殿下胁迫人类？！

大多数冒险者听到这句话的第一反应是惊讶，而黄金脑艾米的脸色则在瞬间变得惨白！

“大青山！你快扔掉……”艾米猛地回手去拉绿儿背上的大青山，可惜……绿儿和冥牙之间足有数米远，就是这数米的距离，足以改变一切！

就在龙神说完这句话的同时，绿儿猛然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那声音，在创世神大殿里回荡的时候，又直接刺入每一个人的心头！

所有冒险者和诸神的眼睛全被拉了过去——就在刚才的一刹那，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大青山手里紧握的龙枪黄金凤突然发生了异变！那一刻，这把冰冷的龙枪突然活了！枪尖的一端幻化成一条巨蛇猛地刺入绿儿的脖颈下方，深达半米，而再向下刺入半米，就是神圣绿龙使怦然跳动的的心脏！绿儿巨龙强大的心脏把热血顺着枪杆喷射出十余米远！大青山正在其后，热血像冰雹一样哗哗砸在脸上、身上！

黄金凤与绿儿身躯之间本来有一个凤爪状支点，现在这个凤爪也突

然活了，一把抓在绿儿的脊梁骨上——这个部位也是龙族的中枢神经！即使强大如神圣巨龙使，中枢神经被扼制，也丝毫动弹不得！

而千古留名的神枪黄金凤的凤尾，则瞬时弯曲，紧紧把大青山勒住——连胳膊带身躯，根本动都不能动弹一下！凤尾的最末端则插在大青山的软肋中，不知道刺入几分，鲜血正在顺着衣襟向下流淌。

“你！卑鄙无耻到极点！”池傲天平举寸延大枪，带动要离龙就向前冲！

“我只想劝阻诸位平安返回下界，顺便让这不该存在的孽龙消失掉，别无他求，如果池傲天你一定要头脑发热……”龙神没有向下说，但是！绿儿背后的血箭猛地又向远处喷射了数米，大青山脸色通红，显然一口血压在喉咙里。

艾米紧紧咬着下嘴唇，伸手制止了池傲天：“龙神殿下，还真是早有安排。”

“为了解决此事，谋算数千年，这把黄金凤已经在龙界流传很久了，不要说对付大青山这样的人类，只要龙骑士，哪怕是创世神的身份，都一定会受到制约，而且，龙与骑士越强大，就会受到越重的重创。”

龙神派洛特殿下说得没错，黄金凤铸造的目的就是为了在必要的时候制约最强悍的龙骑士，因此这把龙枪是用百渡凤凰血液淬炼的，而凤与龙天生相生相克，利用凤血作为过渡——凤血最是活跃，因此能解百毒，黄金凤正是利用了凤血这种特性，巧妙地连贯起巨龙和龙骑士的血脉，最终借助龙骑士和巨龙的力量控制龙与骑士！

绿儿已经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一张嘴，郁黑的鲜血顺着嘴角向下流淌，大青山嘴角很快也涌出了鲜血。

“艾米，这是无奈之举，退到下界去吧。”龙神派洛特眯缝着眼睛，看着下面的佣兵王艾米·哈伯。

“无耻之徒！”冥牙与绿儿年纪相当，关系非常好，看着绿儿生死就在瞬间，鲜血又喷在他的身上，冥牙随即幻化成人类，差点把艾米摔倒

在地，小男孩咆哮着，就要冲过去：“让我过去，我看这无耻的龙神能把我怎样！”

艾米摔倒之前一把拉住了冥牙！

“不要……管我……”大青山刚一张嘴，一口热血就喷了出来，世间最忠厚最不喜言语的男子冲艾米勉强笑了笑，“今天见多了众神的龌龊，还是做人好，有朋友，有兄弟，可以坦诚相待。”一边说，嘴里、肋下，鲜血汨汨而出。

“别说了！”艾米从来没有大声呵斥过大青山，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

龙神依旧在上面坐着，脸上虽然没有了笑容，但是，对于高高在上的上位者而言，很多事情谋算千年，一切尽在掌握之中。

“好，我再说最后一句。”这也是大青山唯一一次与艾米的意见相左，鲜血以更快的速度向外喷涌，神圣龙骑士的脸色渐渐苍白：“我已经想出了办法，冥牙，退后，你不要让我、让你后悔一生。”

“什么办法！你说！”艾米、冥牙一人一龙伸手想去握住大青山的手，神圣龙骑士挺直腰，躲开了。

“办法？”这句话龙神倒是听到了，派洛特殿下笑了一声，“大青山，作为第一位神圣巨龙使骑士，你的一言一行堪称骑士的楷模，我一直也很欣赏你，但是，你不会有办法——在这个世界里，有两位已经万渡的凤凰，在他们的记忆中，这把龙枪从诞生的一刻起，从来就没有失败。不要尝试了，就算你想死，在龙骑士誓言的约束下，你与冰系神圣巨龙使也是同时消亡。”

派洛特很有把握，以他对大青山的了解，这个男子就算自己粉身碎骨，在这种情况下，也断然不会殃及到绿儿。

“是么？”大青山已经有些说不出话来，只是微弱到极点的声音、还有口形表达了他的意思，“我还真想试一试……”

“冥冥中故老的印记、忠诚的诺言，足以跨越亿万时空……”

龙神派洛特听到最开始几个字，再也坐不住了，猛地站了起来，手指颤抖着指着不远处的神圣巨龙骑士。

师从池寒枫将军，从始至终以一位纯粹的非魔法龙骑士出现的大青山，突然间，像一个低阶魔法师一样，喃喃地开始咏唱起来：

“……当必须的选择到来之时，我愿意，我选择，抛弃我的伙伴，背叛我的诺言，接受故老印记所有的惩罚！”

所有的龙骑士……在这一刻，都听到了——是在心里清清楚楚地听到了副团长大人到底在咏唱什么！

“副团长！”近处的凌云痛哭着大吼一声想扑过去，旁边的暗秋生、忽尔都同样是痛哭流涕，但是却冷静几分，知道过去也没用，一切都晚了，两个少年死死抓住凌云的铠甲。从成为龙骑士的那一刻起，没有人告诉他们，但是他们的脑海里突然就知道了这几句话，更知道了这几句话可能带来的后果。

年轻智者龙骑士易海兰还有身后的两位恶魔岛龙骑士低下了头。

池傲天……轻轻地拉上了护面，伸手捂在了嘴上。

红夜下垂手，两位刚刚失去了龙骑士的火系神圣巨龙瞪大了眼睛呆呆看着，龙翼下意识地蜷缩在一起，其余龙神近卫同样瞪大了眼睛远远看着这位有口皆碑的年轻神圣巨龙骑士。

艾米一手死死攥着冥牙的小手，一手完全不知所措地捏在了湛蓝陨石巨剑上，长剑犀利的剑芒马上撕裂了虎口！已经消失多少年的泪水，再次从艾米·哈伯眼眶中奔涌而出。

那杆龙枪黄金凤，突然失去了力量，还原成本来的面目！

而神圣龙骑士大青山……就在他咏唱第一句的时候，一朵米粒大小的金色火花突然在他的胸口开始跳动，他每咏唱一句，脸上、四肢……就会出现一朵同样是米粒大小的金色火花……

当整个咏唱结束时，九朵米粒大小的金色火花在龙牙山孕育而出的男子身上无风而动，火苗每跳动一次，他的身上就会多出一朵同样的火花，而此时，大青山已经从绿儿背上翻滚了下来，鲜血还在汨汨流淌，偶尔有金色火花沾染上去，噗……地上的鲜血燃烧了起来！

黄金凤回归本形，两处致命的禁止全部被解除，绿儿呆呆地站立了片刻，一边口吐鲜血，一边哭喊着扑向了大青山。池傲天在旁边看得清楚，也早猜到了绿儿可能的动作，带动要离龙狠狠撞在绿儿身体上，把神圣巨龙使大人撞出去数十米远，伤口里的龙血瞬间把创世神殿一大片地板染得通红！

绿儿踉跄着站起来想再扑过去，却看到了浑身是火的大青山默默地看着自己，就像很多年前，自己第一次偷吃大青山烤好的兔子，那双憨厚的瞳仁里，此刻和那一刻，同样的柔情似水……绿儿无奈地坐在地上，抱着自己的腿，呜呜痛哭……

龙神派洛特同样呆呆地站立了一会儿，颓然坐下，一言不发……很多年前，在龙界，他看到了池寒枫死后刚才自杀的那男子的表情。现在，派洛特殿下知道，自己现在表情应该相差无几。

大青山用力把黄金凤杵在地上，挣扎着爬起来，此时，数百朵小火花已经遍布了全身每一个部位，在大殿里每一个方位，每一个人还有神，都能听到，这数百朵小火花燃烧肉体、骨骼、毛发所发出的吱吱声……所有的下界种族，无论阵营，无论种族，无一例外，都在流泪……而所有的神明，都听到了这个男子刚才说的那几句话，多数主神默默地低下了头。

艾米手捂着鼻子，眼泪根本不停息地刷刷向下流淌，近在咫尺——他距离自己的冰雪兄弟大青山就近在咫尺，但是，他没有办法给兄弟任何帮助，哪怕是伸手去抚摸一下……所以，他只有流泪，拼命地流泪……

看着艾米，浑身是火、满脸是火的大青山笑了，就像当年第一次见到艾米一样，腼腆而又忠厚地笑了。他在说话，虽然他的声带正在被小火花吞噬，虽然他发不出来哪怕一点声音，但是他在说话。艾米在看，

所以，艾米还在哭，因为他看出了大青山在说什么，那是很多年前，像千里雪原上一个最稚嫩的小针叶松一样的小男孩和他说过的一句话，那句话，艾米直到现在还记得。而且，从此以后，艾米相信，直到他消失在风中他也不会忘记的一句话。

“艾米……来生，真的还希望能够和你再做兄弟。”

大青山还在笑，笑着说，说了一句接着又说了一句，然后是第三句。

随后，在更多的火焰中，大青山又去看绿儿。还是当年他说过的一句话，当时，就是这句话召唤了绿儿，从而得到了今天的罪魁祸首黄金凤，大青山说：“绿儿，我的好伙伴，永别了。”

就在所有人哭泣中，已经化做火人的神圣龙骑士大青山，踉跄着，用黄金凤支撑着身体，转身扑向了光明神！

天地间，就真的有阴差阳错，就真的有因果报应。没有光明神，大青山的恩师池寒枫不会死，而今天，看着一团火人向自己扑来，创世神界首屈一指的主神光明神殿下就呆呆地没有反应过来，硬生生被大青山一把抱住，米粒大小的火花瞬间沾满了光明神的全身！

剧烈的痛楚使光明神这才反应过来，想用力推开大青山，想不到，神圣巨龙骑士殿下和他竟然有着同样的想法，两个人……不……是两尊神，马上分开了，但是，米粒大小的火焰还在同样燃烧着！

伟大的光明神在地上打滚，希望把这火焰扑灭，但是没有任何用处，不论什么样的方法，那火苗就这样一点一点地燃烧，弱小，但是永不熄灭。其余诸神也都猜到了这是什么，诸神都下意识地躲闪着这个曾经炙手可热的主神。

大青山缓缓地坐下了，任由那小火苗不断燃烧，静静地看着艾米、看着绿儿、看着池傲天、看着霍恩斯、看着凌云、看着每一个他能看到的伙伴，就像此前每一天的大青山，嘴角微微向上翘起，挂着淡淡的受了委屈也不变的笑。

大青山在静静地笑，绿儿就坐在他对面不远处，在哭，像千里雪原上最常见的雪狼那样，嗷嗷地撕心裂肺地哭。冥牙跪在一边，同样嗷嗷地撕心裂肺地哭。再远一点，要离龙盘卧着，巨大的骷髅脑袋耷拉在地上，没有一点精神。

高高在上的龙神派洛特看着下面哭成一片的冒险者，长叹一声，悄然离座，和红夜一前一后带着众多的护卫就要离开。

只是，他刚走出两步，颓废的要离龙从地上一跃而起，冷冷地挡在了前面，而此时的要离龙已经是五阶；

冥牙也站了起来，一只小手抹着眼泪，一只小手用力把一人多高的湛蓝陨石巨剑推倒，伸手握住剑柄，倒拖着长剑，同样挡住了龙神殿下；

再远处，史诗级黑铁巨龙吟风，默默地来到火人面前，滴答下两滴泪水，冷冷地站在派洛特殿下的身后；

然后是绿儿，眼睛哭得红肿得像一对桃子，从地上爬起来，虽然没有了龙与骑士的诺言，但是，小绿儿觉得自己现在就有胆量去挑战龙族三大天条中另外两条，他从同样哭得两眼像一对桃子的精灵小女孩灵宝儿身边走过的时候，灵宝儿把艾米送给她的袖彩短剑塞进了绿儿手里……

再之后，是凌云的坐骑龙、忽尔都的坐骑龙、暗秋生的坐骑龙……

一头头本应该对龙神派洛特殿下顶礼膜拜的巨龙，就在这突然间，拥有了蔑视了龙神殿下的胆魄，尽管，他们一头头都还在流泪，但是，泪眼后面，是必死的决绝。

龙神派洛特看着眼前的巨龙，其中大多数都是他的子民，派洛特苦笑了，他此前还真忘记了一点，在龙骑士誓言下，巨龙可以挑战龙族三大天条中的其他两条。不过，即使这样，派洛特殿下也并不担心，以红夜的实力，就足以战败冥牙和绿儿，而其他的巨龙，对于他的近卫而言，还是一件很轻松的事情。

只是，龙神殿下心里很沉重，他不知道自己今天逼着一位神圣巨龙使龙骑士高声咏唱中解除了跨越无数空间的三大誓言之一的龙骑士誓言，并最终引发了“龙骑士诅咒噬骨火焰”这种做法到底对不对。

在他的印象中，“龙骑士诅咒噬骨火焰”是天底下最邪恶最残忍的惩罚——不论跨越多少个平行空间，龙与骑士之间对比，龙的力量都远强大于骑士的力量，因此龙骑士的诺言，实际上是在让巨龙委曲求全去帮助骑士，实现骑士本来不能实现的目标。在这样一个前提下，作为弱者，也就是骑士，如果敢于公开撕毁诺言，采用祷告天地的方式主动宣布放弃与巨龙伙伴的关系，那么，龙骑士只有一个下场，那就是“龙骑士诅咒噬骨火焰”！从骑士的骨髓开始燃烧，一直烧遍全身，最终身体的每一个部位都化做飞灰……

同样在派洛特殿下的记忆中，从他造龙以来，历经两个创世神界，还从来没有任何一位骑士敢用这种祷告天地的方式，彻底摒弃龙与骑士的诺言。

最终的结果是，包括龙神自己甚至都忘记了龙与骑士之间还有这样一种祷告方式。

这么做，到底是对还是不对。尤其是那个年轻骑士，实在是万万年来他最欣赏的一位龙骑士。

事实上，没有容他多想，就在呼吸间，创世神大殿突然多了一头巨龙——一头让创世神大殿骤然显得局促狭小的史诗级土系神圣巨龙，门板大小的黄、蓝双色眼睛，死死地盯着龙神殿下还有他的护卫们，嘴里却在向艾米说话：“想来想去，可能是阁下搞错了，上位智慧神殿下那三句话，很明显，第一句是在让你们过去，第二句，是在让土系精灵使回去，第三句，应该是指我自由了，怕搞错，特进入神界……现在看来，我没有搞错……”

龙族第一勇士红夜，第一次在龙神以外的龙族身上感到了无比的压力，火系神圣巨龙使殿下不知道的是，眼前这头土系神圣巨龙在地心海眼通天塔已经待了万万年，这头巨龙越阶成为史诗级巨龙的时候，他上面100代祖父还没有来得及转生为蛋——勇猛，大多数时候，与实力画

等号。

红夜深深吸了一口气，向前迈了半步，他身后所有的神圣巨龙护卫跟随着，向前迈了小半步。土系史诗级神圣巨龙眼睛里露出了仁慈的笑意，就像看一个晚得不能再晚的晚辈一样看着龙族第一勇士红夜。

创世神殿下心底一声长叹！

他看得更多，所看到的不仅仅是这头早就应该死去的巨龙，更多的，他看到红夜身后的年轻巨龙，这些刚刚进入五阶不久的年轻巨龙，在进入创世神大殿之前，眼神里目光极为单纯，而现在……就不用说他们眼神里游离着什么，这些年轻的巨龙目光不时瞟向了不远处静静坐在地上的神圣龙骑士殿下，除了震惊之外，更多的是敬仰和发酸……

“红夜，退下！”顷刻间，龙神殿下似乎老了一万岁。

“泰穆格尔赛，你相信么，我绝对没有任何一丝逼死大青山殿下的想法。”不知不觉中，龙神派洛特殿下改变了对大青山的称呼，而此前，能够让龙神殿下称为殿下的只有创世神殿下。

绿儿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也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总之，他知道一点，自己不能这样放龙神派洛特离开！否则，此生此世，他将不敢再闭上自己的双眼——因为一旦闭上，眼前必然是大青山那纯朴的笑脸还有就是那永不熄灭的小火花！甚至绿儿怀疑，当自己有一天死去的时候，自己的灵魂是否也永远在这样一幕中煎熬，直至天崩地裂。

龙神派洛特突然感觉自己也有点无法控制自己的视线，不知道怎的，就是偏偏向那个角落里扫去，那个一直稳重如山重诺守信的男子，还像一座山一样，坐在那里，嘴角和眉眼间还保持着笑意。

他死了么？龙神希望答案是肯定的，因为，那样，这个伟大的男子会少经受很多非人的痛苦；但是，龙神殿下又有点希望他还活着，起码意志还在，还能看到这里发生的一切，能够知道，他以他生命所唤醒的，不仅仅是自己的退让、冥牙生存，还有众多自己的子民因为他的品德爆发出来的这种种美德……或许，还应该让他看到更多的东西，能够让他安心而去。

龙神派洛特殿下最终缓缓地说：“泰穆格尔赛……”一句话没有说完，高高在上的龙神突然发现，原来，他自己也是会流泪的……

“我是龙神，整个龙界因我而存在……”

所有的龙族，傻傻地或者恨恨地看着龙神派洛特殿下泪流满面，却不知道他到底要说什么，难道，他还在找理由？

“大青山殿下，虽然非我所杀，但是，却是因我而死，我，有罪！”派洛特殿下说完了，还是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自己竟然说自己有罪？

“我可以以死谢罪，但是，我死，则龙界灭。所以……”派洛特一边说着，一边慢慢变成一头金黄色的小龙，每一片鳞片都仿佛无限大的金黄色小龙，他还在继续说，一边说，一边向外驱散着自己体内蕴藏的龙力，“泰穆格尔赛、冥牙、吟风，还有你……”龙神看了看面前那头庞大到极点的土系史诗级神圣巨龙，“联手封印我吧，地点就在龙牙山吧，我愿用万年的时间，为一位伟大的龙骑士，赎罪。”

绿儿、冥牙、吟风还有那头史诗级土系巨龙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最终，似乎龙神殿下提出的意见成了唯一的解决办法。在两个孩子的号啕大哭中，四头超阶巨龙联合咏唱了足以封印数百里地的大型封印术，最终，龙神派洛特、红夜还有龙神殿下的众多亲卫被封印在龙牙山西麓……

数十年后，由于红夜以及众多的火系神圣巨龙的属性，龙牙山脉西麓出现了一条长达百里的无雪山谷，这条山谷里，所有的岩石都呈现出赤红色，而山谷的两侧，布满了龙形的岩石，最终，哈米人称这条山谷为“红龙谷”。

亲手封印了龙神派洛特，绿儿还是在哭，他看了看艾米、池傲天、林雨裳，还有在一边越来越小已经失去了人形的火焰，最终，小男孩一边哭，一边踢踢踏踏地走出了创世神大殿，一路向北而去来到了黄金王国的临时都城。

神界一天，世上一百年。

沙若做妈妈已经半年多了，东魔法帝国发回来的最后一条短信是大青山给孩子起的名字雪原，沙若很喜欢，雪代表大青山，而花语平原则是沙若出生的地方，难得，两个字凑在了一起。

小雪原长得也非常快，比同龄的孩子看上去明显大一些。沙若自然很高兴。

屋子外面突然飘起了小雨，沙若还挺是诧异，这个季节，花语平原是绝对不应该下雨的。想想外面还晾着小雪原的尿布，沙若连忙推开门，门一开，沙若呆呆地愣住了。

从小失去父母的女孩，就看到在自己家门口，有一个小男孩坐在门槛上，脸冲门外，把身子紧紧缩在门后面，抱着自己的大腿，低低地、偷偷地哭，声音还不敢太大。

“绿儿……”沙若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喊出来的这个名字，但是她知道这个背对着自己的小男孩就是绿儿，因为她喊完之后，这个小男孩把脸埋在裤裆里，继续哭，使劲地哭，要死要活地哭，就是一句话都不说。

很多年前，沙若听说，自己消失在熔岩里的消息被大青山听到后，那个木头一样的男孩竟然毫无知觉地撕断自己的手指，沙若笑他傻，而现在，沙若下意识地死死抠着门框，门框上的木刺顺着女孩柔弱的手指扎了进去，殷红的鲜血开始渲染门板，但是，女孩一样没有任何知觉。

绿儿还在哭，他不知道该如何面对沙若，他也还是一个只知道哭、不懂事的孩子。

“他走了？”沙若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到绿儿身后的。

绿儿不说话，就是在哭，一个劲地哭，一边哭，背后的位置还在源源不断地流血，殷红色的鲜血很快铺满了小小的院子。

沙若没有什么问题，她知道，有艾米在，有绿儿在，有池傲天在，有小佣兵团的人在，所有的问题都不再是问题。她只是想，大青山怎么就这样走了？连小雪原的面都没有见过，就这样孤孤单单地一个人走了。

沙若也哭，哭着和绿儿说：“绿儿君，你的父亲在你很小的时候，拜托大青山来照顾你，对不对？”

绿儿哭，哭着点点头，这是事实啊，当时的一切历历在目，绿儿哭得就更加伤心了。

沙若又哭，接着又哭着和绿儿说：“绿儿君，大青山的孩子在很小的时候，拜托你来照顾他，好不好？”

绿儿哭，他不能不点头，不管他听到没有，不管他听明白没有，他都要点头，凡是和大青山有关的，他别无选择，他只能点头，以前是笑着点头，现在……是哭着点头。

沙若哭，没有再说话，女孩悄然回到屋子里……

一两个时辰之后，绿儿哭，但是他又听到了别人的哭，是从大青山的屋子里传来的。绿儿哭着走进去，发现床上还有一个“小青山”，再往里屋看，绿儿嘴一咧，继续哭，是号啕痛哭！就在刚才……喜欢傻傻木头的纯纯女孩，一缕香魂已经悄然飞散，她就这样紧赶慢赶地去追大青山了，再也没有多说一句话。

绿儿看着床上的“小青山”蹬开了薄薄的被子，露出了光光的小屁股。屁大点的小男孩绿儿，就连忙抱起小青山，小青山也不知道知道了自己的爸爸妈妈相携着去另外一个世界团聚扔下了自己还是怎的，小青山光着屁股、小手抹着眼泪就开始哭，绿儿不知道怎么办，哭着抱着小青山在院子里哄小青山不哭。

哄来哄去也哄不好，绿儿想想自己，就继续哭。

魔法历十四年初冬，黄金王国临时都城的一条街上，有了这样一个景观：一个屁大点的小男孩，怀里紧紧搂着另外一个还光着屁股的更小男孩，坐在一个门槛上，哭，低低地，无声地，无休止地哭。

那一年冬天，花语平原上，冬雷阵阵，绵绵细雨，数日不绝……

也就是从那一年后，冰系神圣巨龙使泰穆格尔赛大人还有大青山、

沙若夫妇刚刚出生的孩子小雪原，在人世间消失了。

第八十六章 曲终人散

绿儿、吟风、冥牙等联手封印龙神派洛特的时候，满脸是泪的艾米·哈伯并没有过去，因为他知道，第一，他没有必要过去；第二，他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去做，否则，大青山会骂他一万年。

再次从易海兰手里拿过了一个金色拳头大小的盒子，艾米紧贴着光明神殿下身边打开了，被根本无法解除的“龙骑士诅咒噬骨火焰”点燃了全身，光明神殿下的神格已经破碎，一缕乳白色的光芒袅袅飘入金色盒子，随即消失得无影无踪。

诸神已经从震惊中恢复过来，日神殿下半蹲下很恭谨地问眼前这个渺小的人类：“殿下，请问这是什么？”

艾米眼睛里的泪水还在不断地流着，但是，他的脑子却是清醒的，法诺斯大陆上的七大神都有了目标，那么很显然，其余主神依旧还忠于父神殿下：“父神殿下遇袭……受重伤，如果想恢复，必须吸入主神一级的神格，才能帮助父神殿下逐渐恢复。”

火神、日神、水神等诸位殿下互相看了看，作为主神，类似的道理他们显然比艾米要懂得多，父神造物后，把自己的神格分赐给每一个神明，尤其是主神一级，按照此前所讲，如果父神殿下真的受重创甚至陷入神格不能自我恢复的窘境，那……吸取源于父神神格的主神一级的神格，就成为唯一的途径。

本来，以战神、光明神、智慧神为首六大叛神罪当不赦，也正是他们勾结龙神致使父神殿下陷入现在的为难中，以暴制暴，最终复苏父神殿下，就成了唯一而且没有任何错误的方法。

因为一个渺小的人类，最大的靠山龙神派洛特泪流满面地被封印一万年的场景，战神看到了，智慧神、山神、海神也看到了，他们还看到

了还在地上挣扎距离身形兼灭只有一步之遥的光明神，当然，还有就像熟睡了一样躺在地上的爱神殿下。

战神突然笑了，冲着对面哭得一塌糊涂的凌云笑了：“阁下，请问尊姓大名。”

凌云哭得也愣住了，他见过战神两三面，但是从来就没有见过战神真正的笑，发呆发愣的年轻龙骑士就像佣兵团第一副团长平时所教导的那样，平伸右手重重扣左胸：“在下凌云。”

战神脸上还是笑，很平和的笑，就像勇士对勇士：“我是战士，你也是战士，阁下，此前你击败过我，现在，我要求再次公平一战，一决胜负。”

凌云脸上在哭，心里也在哭，但是脑子却并不糊涂，如果没有这些高高在上的神明，就绝不会有这场战争，巴尔巴斯叔叔、隆叔叔等所有人就不会死，副团长大人就更不会唱响那千古绝唱，年轻人心里盘算，就算自己不是对手，那身后还有艾米团长、大青山……不……霍恩斯、池傲天等副团长，再说，万一自己偷袭得手了呢，所以凌云胡乱地擦擦眼泪，完全把第一副团长平时教导的骑士应有干净整洁抛在了脑后：“好，我与你做战士之间的决斗。”

说完，凌云反手就抽出了淡蓝色的长剑，所有主神都认了出来，这把长剑不就是上次在花语平原斩落战神法相的那一柄吗？主神们并没有小瞧这个年轻人，甚至把他列为和艾米、大青山、池傲天、易海兰等拥有相同战力的超级勇者。

凌云翻身上龙，他的坐骑龙蒙忒堪拉现在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刚才大青山副团长成为了第一个背叛龙骑士诺言的龙骑士，不知道怎么的，同为背叛者蒙忒堪拉竟然为有这样的副团长感到骄傲，无比的骄傲，他甚至希望当时背叛是自己该有多好，现在看着面前不可战胜的战神，刚才还在哗哗痛哭的蒙忒堪拉一点都不害怕：男子汉大丈夫，生而何欢，死而何惧，龙……公龙也是男子汉大丈夫。就算不能战胜战神，临死也要狠狠地咬上一口，所以蒙忒堪拉不断地磨牙。

战神收回了众法相，回归了文官相，本来面对一个人间的勇者，如果还连法相带本相一起上，不论输赢，最后丢人也会丢死，主神们不论阵营都这么想。

面对龙骑士，战神微微举起了降魔杵，这是外门武器，真的把一百零八降魔杵施展开了，不要说一个凌云和一头巨龙，从一数到两百，把战魂榜所有的高手再加弄上十头八头神圣巨龙，都绝对近不了身。

凌云根本没有想过正面击败战神，只要能偷袭上，哪怕只是砍上一剑，为后面的团长副团长们出点力，就算马上战死，也没有什么。火系巨龙在大殿上空盘旋了两周，战神晒然一笑，随手把降魔杵扔到半空，巨大的降魔杵风车一向悬浮旋转起来，不论凌云从哪个方向过去，注定会受到迎头一击！

凌云把下嘴唇都快咬破，最后把心一横，带动坐骑龙从正面直扑战神，手里的创世神长剑挽得笔直，目标就是一个：战神的胸口！没有比这个再明显的目标了。凌云当时只有一个念头，就算那降魔杵把自己砸成肉酱，手里的长剑也不能稍微晃动一下，一定要狠狠地扎进去，溅起漫天血光！

蒙忒堪拉一声长吟，两翼在空中划出一道道七彩的光芒，仿佛一道飞虹射向了战神，随即……漫天的血光飞起！

创世神界第一勇者战神殿下高大的身躯轰然倒地！

而那降魔杵，随即化做一道流萤消失了……竟然是幻象！

智慧神坐在椅子上，聚精会神地看到了最后一幕，点了点头，随手冲其他两位主神拱拱手：“想不到，战神一直在追爱神殿下，最终竟然选择了这样的捷径。千年的是是非非，也不用多说了，既然没有获胜希望，那索性不如学学战神和爱神，痛快一些。”

说完，智慧神向艾米借剑，就算不是湛蓝，也来一把锋利的剑，绿儿走的时候，袖彩就丢在了地上，灵宝儿走过去捡起来，用力拍在了智慧神手里。智慧神长叹一声：“多少年华随波逐流，今日方知，世事可贵。”说完，袖彩短剑悄然没入胸膛，智慧神脸色平静如睡。

山神和海神两位主神脸上充满了悲伤，在后期的诸位主神中，战神的勇猛，智慧神的谋略，都是他们远远无法比拟的，现在，最强的两位神明竟然都选择从容赴死，山神和海神就更没有其他选择了，最后看了一眼身后的神君，山神在前海神断后，两位神明借助袖彩短剑悄然而去。

易海兰捧着黄金树盒子就等在一边，每一位主神殿下离去后，金色盒子马上收入了一色神光，最终六大主神的神光全部吸入盒子。

金发魔帅看了看佣兵王，艾米根本就没有理他，对于艾米·哈伯而言，恶魔岛上所接到的任务早已经超过预期目标完成了，当然.....所付出的惨痛代价更是超过了预期估算。战神、光明神、智慧神没有服罪的时候，艾米不能也不会放过他们，但是.....现在，所有该服罪的主神，已经用最惨痛的代价承担了必须承担的责任。

艾米泪流满面还没有走的唯一原因，就是那团火，还没有灭，而那里.....还有自己的兄弟。所以，艾米只是毫无目的地轻轻搓动手边的碎纸，让它们变成细细的纸屑，最后在指尖消失。

所有来自艾米诺尔大陆的下界种族，看着艾米只是流泪的脸，就像所有人都变成了黄金脑一样，所有人都猜出了艾米的想法，站在不远处，一声不吭地等。

只有灵宝儿是个例外，想靠过去安慰一两句，但是小女孩又不敢，面前艾米哥哥一言不发，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

其余六位主神看到易海兰举着个空盒子还在发愣，连忙问父神殿下为什么还不出现，易海兰都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六大主神。因为他知道，只要他说出来原因，这里的六位主神，尽管没有做错任何事情，但是他们中注定一人就要消逝.....

最后实在被问烦了，而吟风恰恰也知道这个消息，千古第一恶龙吟风直接吼出了答案。

果然不出任何意料，六大主神当时就愣住了！

如果涉及背叛父神殿下，那么就算粉身碎骨，把最后一丝幽灵压在地底寒泉折磨至天崩地裂，也不为过，但是……所有人都没有任何错误的时候，就硬要有一位主神永远地消失……这样的事情，谁会做？

六大主神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更不知道该说什么。

就在整个创世神大殿死水一样沉寂的时候，火德星宫的三大神君脸色突然同时黯淡了下来，离火神君微微上前，火神殿下挥挥手让他退了下去，又沉默了一会儿，火神殿下站了起来，目光越过诸神，落在神殿一角还在微微闪烁的火光上：“资格最老，寿命最长……我不先行谁先行。”

“殿下！”火德星宫其他两位神君同时快步拦了上来。

火神淡淡地笑了：“千年来，唯一的火德星宫神人远去了，人间的数年前，她为了救我，九死一生！如果不是有火凤凰保佑……而她的丈夫，刚刚又为了兄弟和坐骑龙……就这样消失了。天界诸神一直看不起人间物种，可是现在看起来，被看不起的，反而应该是我们。还好，我做的最后一件事情，还是能让别人看得起的。”

湛蓝陨石巨剑，刚才被冥牙扔在了地上，火神缓缓走过去，弯腰捡起了长剑，轻轻叹了一口气：“随父神而来，因父神而去。因果轮回，诚不欺我！”

火神殿下手腕微微颤抖，一道湛蓝色剑气扑面而来……

一缕红色的神光就这样，缥缈着落入黄金木盒中。

这一次，根本不用任何人提醒，整个父神大殿里的所有人，在一瞬间感受到了——耳边、天地间，仿佛突然有一个人轻声呼吸了一下。

等了不久，整个神界在突然间就喧嚣了起来，漫天五彩的鸟雀在空中编织起一道道七彩虹桥，山间的清泉小溪发出更加欢畅的笑声，山谷上云霓般的花朵一片片盛开到极致！

这喧嚣的声音，在父神大殿外面，却突然消失了，随即，一个面色发黄看上去一团和气的中年人轻轻地拍了拍门：“我回来了。”父神殿下？大殿里就在一瞬间，所有的神明，无一例外全部跪倒，而在这个中年人背后，广袤的众神大殿广场上，不论神、天使、鸟雀，任何只要具有最初始灵智的生物，前额全部点地。

当然，也并不是所有人都跪倒了，起码，在创世神大殿里，还有相当数量的智慧物种似乎全然没有发现创世神殿下返回。

不只是一个艾米，还有林雨裳、霍恩斯、池傲天、灵宝儿、凌云、忽尔都……数十位人类英雄根本没有回头，他们所有人莹光闪烁的眼睛里都跳动着最后几个米粒大小的火光，他们在等着它熄灭，但是，又怕它熄灭……终于，有人忍受不住这生命不可承受的压力，用手挡住了眼帘。

脸色微黄的中年人慢慢走到艾米的身边，同样屏住呼吸，看着那似燃似灭的火光，最终小声在艾米旁边说了一句：“我是造物，这里的一切，在冥冥中，我都看到了……”

“你能救活他吗？求你，救活他，我可以付出所有的一切！”艾米突然转过头来，嘴唇颤抖着，泪水再次从眼眶中奔涌而出！在艾米此生中，从来没有因为任何一事而求过别人。

造物者愣了一下，随即微微摇摇头，苦笑着：“我不能，即使你跨越无数个平行空间，也没有任何人能。”

艾米呆呆地愣了一下，随手推开了中年人，一句话不说，继续扭头看着那几粒火焰。

火焰由几粒，变成了两粒，最后是一粒……地上的玉石方砖上，干干净净，仿佛什么都没有出现过一样。艾米走到那一粒火焰的跟前，蹲下来仔细端详着，年轻人看着看着，就跪了下去，眼里的泪水簌簌落下，砸在玉石砖上清脆作响。

而那最后一粒火焰，终于微微摇动了两下……消失了！

大块的方砖上，真的什么都没有留下，就像刚才这里根本就没有坐着一个人，就像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大青山这个人一样，干干净净……艾米由跪变坐，就在那块方砖前看，看了一眼又一眼，恨不得用眼睛把方砖挖出来……不……是把大青山从方砖里挖出来……但是，最终……还是干干净净，一无所有。

艾米·哈伯终于确认，自己的眼睛没有骗自己，这里现在和今后都不会再出现任何奇迹，年轻人慢慢站起来，看也不看地上扔着的湛蓝陨石巨剑，只是轻声招呼了一声：“走了。”

“等等。”那个中年人一直等在旁边，任由大殿内外数以万计的生命长跪不起，看着艾米要走，他喊了一声，艾米没有理他，中年人走上两步一把拉住了艾米·哈伯，“创世神界遭此大劫，如非小佣兵团诸君还有易海兰，可能，从此就陷入万劫不复当中。”

“那又怎样？”艾米回头看着伟大到平凡的造物者。

“神界万年无序凌乱，超半主神坠入魔道，人间界恰恰相反，十余年来，英雄辈出，所以我准备册封人间界的英雄为诸神……甚至为主神！”造物者语气非常坚决，进而有些激动。

“谢了，我是一个小佣兵，我只会事先谈价钱，事后，就免了。长剑终将入鞘，战士已然归于尘土，如此而已……”艾米看着造物者，用手心用力擦去脸上的泪水，渐渐恢复了平静。

“我准备把最古老的神祇称号封赐予你，艾米·哈伯，听封！”造物者的声音渐渐洪亮起来，大殿内外诸神们眼睛里流动着异样的光彩，所有人都知道，神界最古老的神祇称号就一个“智慧上神”，而这个称号与造物者比肩！

“过去几千个日月，伟大的人间王者黄金脑艾米·哈伯殿下，作为我的子民中最优秀的一员，他的优异，他的威名，足以传透数个创世神界和龙界，所以特册封艾米·哈伯为新一代‘智慧上神’！”

就在众目睽睽之下，新一代“智慧上神”殿下缓缓地向大殿外走去。

“艾米！艾米！”易海兰从大殿里连追数十步终于追了上来，“人间界为这一劫难付出了太多惨重代价，父神这么做是为了补偿，你想，只有真正来自人间界的物种手握重权，才会从人间物种的角度考虑。”

艾米甩掉了易海兰的手掌，转身，淡淡地看了看身后的众多下界英雄：“我不留下，但是我不反对任何人留下。”

随即，艾米的目光越过了无数众神的头颅，看着大殿正中宝座前站立的造物者，年轻人特有的磁性声音在父神大殿乃至整个神界回荡：“我不需要什么册封，如果造物者真的无所不能，就让时光倒流，让我回到冰雪大陆，还能拥有我的兄弟……人类，虽然是被神所创造，但是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有了想要把握自己命运的念头；或许人类没有神那样寿命无限，但是人类向往自由的思想却和诸神一样高贵！”按照人间历计算，魔法历十五年春，在神圣龙骑士大青山战死后不久，小佣兵团团长艾米·哈伯驾驭着六翼天龙王冥牙独自离开了神界从此不知所踪。

后来，有人说，曾经在冰封大陆看到过一个行色匆匆的男子，形态非常像佣兵王殿下。

还有人说，在花语平原南侧，曾经见过佣兵王殿下和神圣龙骑士一面。

法诺斯大陆的居民坚信，佣兵王从法诺斯登上了神界，最终，就在法诺斯隐居了下来。

一年又一年过去了……随着无数的吟游诗人弹着冬不拉在树屋酒吧里咏唱着《佣兵天下》，有关于佣兵王艾米·哈伯、神圣龙骑士大青山、黑面龙王死神池傲天的故事，就像创世神界的春天——没有脚，却一步不停地走遍了每一个大陆，走进了每一个偏远的院落，凡是有智慧的地方，就有千百个不同的佣兵王、神圣龙骑士、黑面龙王……

兄弟，你的臂膀是青松，

你说，肩并肩我们才能走更远路；

兄弟，你的胸怀是大海，

你想，多少个夜晚我们相枕而眠；

兄弟，你的身躯是高山，

谁要你承诺用你的胸膛挡住刺来的利剑；

兄弟，化为青松、大海、高山的你，

是否感到我无法抹去的悲伤。

兄弟，你在天堂还好么？

是谁，放弃了唾手可得的王位；

是谁，改写人类二等种族地位；

是谁，无限热泪洒满精灵故土；

是谁，获得神圣巨龙永生信任；

是谁，默无声息但却实力超人；

是谁，成为伙伴友情的代名词；

是谁，以霹雳手段显菩萨心肠；

是谁，成为神龙人三界的噩梦；

是谁，带着死亡气息进入战场；

是，人类的小佣兵，是，我们的人龙神

佣兵天下外传

封神 夕阳无限好

艾米诺尔大陆腹地花语草原，红太阳逐渐向西偏斜，黑太阳从遥远的东天快速赶超了过来，远处雪山在地下拉出了长长的影子。

远远的，草原上小商旅们踩出来的弯弯小径出现了几个旅者，他们行进速度明显比一般的商旅要快很多。

哦，原来是佣兵。

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身材魁梧的剑士，背后背着一把几乎和他等高的双手大剑；身边是一个女性，和其他几个旅者风尘仆仆样子不同的是，女孩全身上下都异常洁净，绿色的头发后面露出短弓的弓梢，箭壶里插着不同颜色的箭羽，估计是加持了不同的魔法，看得出女孩和大剑士的关系相当特殊，不时会把手搭在大剑士的手臂上；在他们的后边是一个非常高大的战士，远远地从头型上看去像是一个半兽人，众神大战后，这个来自蛮荒大陆的种族在艾米诺尔大陆上也扎下了根，他一只手拉住背后的巨大行囊，手上的经脉像蚯蚓一样蜿蜒着，他的行囊在整个队伍中显然是最大的；在他的后面是另外一个剑士，身材高瘦，很奇怪的是他没有穿盔甲，看到他腰里细长的剑大部分人都会释然，明显这是一个最近一百多年来刚刚串红的职业——魔剑士，据说是同时会魔法和剑法；最后面是一个最近十几年来很少见到的魔法师，乱蓬蓬的头发，应该散发着很多年前的味道，汗水和灰尘把脸涂得色彩斑斓，法杖被当成手杖在使用，年纪相当大了……

“当年这里根本没有那座高耸入云的雪山，完全一马平川，纵马走一

天一夜也不会遇到这样的小山坡。咳……咳……”队伍最后传来老法师苍老疲惫的声音。

“那后来怎么有了？”小女孩好奇地问。

“还不是众神大战时留下来的！据说这是冰系上位精灵和土系上位精灵最后决斗的地方，上位神的力量足以移山填海了……咳……咳……这个该死的小山坡。”老法师抱怨着山坡。

旅者队伍翻过小山坡，看到山坡另外一边，一块岩石后面坐着一个老人。老人前面的草地上，放养着几十只山羊，和风徐徐吹过，老人苍发轻轻颤动，山羊们不耐烦地把屁股尾巴尖晃动了两下接着吃草了。

再远一些的地方有一条弯弯的小河，风从河的那边吹来带着迷人的湿气。早晨起大早赶路的旅者看到这难得的阴凉地还有水源可以补充，旅者们不约而同地放下行囊决定休息一会儿，躲躲头上的傲阳。

“老先生，打搅了……”大剑士把双手剑解下来，一边打招呼一边走了过来。

走到跟前，大剑士才发现老人相当的老，眼窝深深地凹了进去，眼睛眯成了一条线，脸上全是皱纹，古铜色的皱纹里说不清藏了多少尘土，佝偻着肩膀，数不清的补丁却无法缝补衣服上所有的口子。

察觉到身后来了人，老人回头大声说：“小伙子，你说什么？老了，听不到了。”女孩眼尖，清楚地看到老人回头间苍发上抖落了黄白色的寄生虫，眉头立刻皱了起来。

大剑士也发现了，下意识地闪了一下头，躲开了飞来的活物，老人眼中流过一丝异样：“老了，讨人闲了……”老人真的耳朵背了，根本没有想到自己的自言自语像打雷一样传出很远。大剑士的脸上露出些许尴尬的表情。

“老人家，我们想在这里休息一会儿，躲躲太阳。”大剑士大声地喊了起来。

“老头，你那羊卖给我一只，想吃肉了。”一个更大的声音鲁莽地从后面传来，话音没有落，一个闪亮的银币像石头一样砸在了老人的肩膀上，弹落在地下。半兽人像猛虎一样扑向了山坡上的山羊。

老人急了，颤颤巍巍地站了起来，踉跄着跑了过去，“不要呀，不要杀我的羊……”他一把拉住半兽人的袖子，想拉住半兽人。

“不要伤害老先生。”远近几个佣兵同时喊了起来。

强壮的半兽人一只手把老人按在地上，另外一只手抓过一只满意的山羊，冲山羊的脖子大口咬了下去，血立刻顺着半兽人的嘴角流了下来。山羊白色的眼球中快速充满了血丝，哀怨地咩咩了两声就不再发出任何声响了。

老人无助地蹲在了地下，喃喃地说着：“为什么要杀我的羊？为什么？难道死的还不够多么？为什么要牺牲可怜的羊？为什么要牺牲可怜的花……”

大剑士脸上露出了深深的歉意：“老先生，我们的伙伴习惯吃活的动物，过去的10天他都吃干粮，实在是……这是一个金币，应该可以买几只羊了……”

老人冷冷地用手推开了金币，佝偻着身体手脚并用地爬到另外一块石头的后面，默默地看着眼前的草原和惊恐的小羊群。

大剑士把金币放在了一个明显的石头上，回到了伙伴中。

半兽人喝完了羊血，用血淋淋的手把羊皮扒了下来，从靴子里拔出匕首在羊身上划出一个个细长的口子，往里面撒了些盐，用羊皮把羊躯体包好，浅浅埋在了地下，就地支起了篝火——看的出，这是相当有经验的冒险者，否则不会知道佣兵们快速烤肉的办法。

刚才异样的情景，让几个佣兵都失去了交谈的兴趣，简单地就着水吃了几口干粮，无语地看着半兽人着急地把羊肉从地下挖出来，半生不熟地吃了起来，血水滴答到地上。同样的事情太多了，更不知道替他擦了多少屁股，几个伙伴也不知道该对这个野蛮的伙伴说些什么了，如果

不是看这个家伙实在，战争中总冲在最前面，互相之间都还有救命的经历，早就该把这个家伙踢出队伍了。

突然，起风了，从遥远的天际一卷一卷的白云像是野马一样伴随着风奔腾而来。奇怪的是，当白云吹到小山坡的上方时，像是撞到了墙上不再前行，而是四散飞舞。

正在收拾临时营地的佣兵们也发现了这个奇怪的现象，所有人都露出了诧异的神色。

众目睽睽之下，天上的白云继续着自己的惊世之举，一部分白云迅速变成红色，像火焰一样在天空中跳跃起舞；另外一部分白云缥缈着发出金色的光彩，旋转在风中袅袅而起；中间的白云像是突然化成了千年的雪山，凝固了起来，接着云彩向四周散射出七彩的光芒。三种不同的云团迅速扩大着，像是山峦一样层层叠嶂。

眼前的景象已经超越了人类已知的范畴，连最为博闻广记的老法师都没有听说过眼前云彩的异状，探险者们都惊呆了。

几声清脆的鸣叫从远天传来，嘶鸣再次响起，已经是像雷鸣一样在冒险者头上隆隆而起。

老法师的脸色瞬息数变，在最后一声嘶鸣响起时，老法师颤抖地吐出了一个字节：“龙……”

龙？只有龙吟才会这样响彻于九天之上，如同落雷一样直入九地之下，也只有龙会有这样追风赶月的速度。

冒险者脑海里刚刚描绘出传说中龙的模样，三个巨大的龙头已经从云中出现，遮天蔽日的龙翼在云雾中忽隐忽现。

并不是所有的冒险者都会成为屠龙勇者，更不是所有的冒险者都想成为屠龙勇者，起码这个佣兵小团队就不想，可是，当三个庞然大物突然出现在面前，总不能客气打个招呼或者说一句：“巨龙先生，你吃了吗？”就简单地把它打发走吧。战士们立刻拔出各自的武器，把魔法师和弓箭手围在中间。

即使是大脑简单如半兽人也清楚地获知，这是一场没有任何胜算的战争，三只巨龙足以毁灭一个小的国家，冒险者们的步子已经显得沉重起来。

三只巨龙突然从空中缓缓落下，此时冒险者才发现，在每只巨龙的身上都有一个骑士。

龙骑士？据说在泛大陆领域内一共只有20个左右的龙骑士，想不到今天能够一下子遇到三个。

看到是龙骑士，几个冒险者的心都落在了肚子里，龙骑士无疑是实力和美德的象征词，无论如何龙骑士不会“欺凌”他们吧……

巨兽鹏大的巨翼舒展在空中，像小山一样的身躯慢慢悬浮在离地面几米高的空中，三个龙骑士翻身从龙背上跃了下来，他们身上散发着红色、金色、七彩的光芒，他们缓缓地走了几步……他们缓缓地在空中走了几步，他们是悬空地走了几步！

七彩云霭

龙

龙骑士

悬空而行的人

……

短短的几分钟内，接连而来的怪事已经让冒险者以为自己堕入了奇异的梦境，这一定不是真的，否则人怎么会在空中走步？

三个骑士缓步走到刚才那个衣衫褴褛的老人身边，好像生怕惊动了什么。

老人显然也感受到了什么，抬起头漠然看着眼前三个奇怪的遍身散发光芒的龙骑士。

中间的骑士恭敬地向老者抱肩施礼：“尊敬的王者，毕哈莫丝哈、诺

耶尼、凌非烟奉我们的主向您请安了。”

不远处，老魔法师听到三个古怪的名字几乎要跳了起来，语气颤抖着说出了三个名字：“日神、火神、凌云战神……”

传说中，天上有神，否则也不会有众神大战，传说中，凌云战神是在众神大战后期被创世神从人类战士中破格封神的。难道他们就是真的神明？

破落老人无声无语，就像眼前没有任何东西一样。

日神的语气极为缓和谦逊，在话语中用了多个敬词：“王，多年不见，主十分想念，因此委托我们来给您作封神仪式，他希望您能够成为和他齐名的上位智慧神……”

旁边的凌云战神显得更是恭顺：“我的王，这个位置已经为您留了90年了。”

“你们是想来告诉我，我离离开这个世界的时间不长了吧。”老人突然冒了一句。

凌云战神身躯微微一颤：“世上没有任何事物可以遮掩王的慧眼。”

老人缓缓站了起来，风中，苍发飘飘而起，破烂的衣衫亦随风起荡：“90年前，我说过，我不要封神，我只要我的兄弟可以复活，我只要可以拥有自己的爱人，”苍老的声音在天地间越来越响，“我只要众神不再把人类当成棋子；今天，我还要说这些话，我不要封神，如果他还想做些什么好事的话，就让时光倒流，让我回到战争之前，让我回到雪原……”

三个神祇深深地垂下了头，凌云战神突然对这个破烂老人行了人类骑士向国王行的跪膝礼，语音激动：“我的王，过去的一切让我们无法忘怀，过去的……”

老人显然不想再听下去，扔出来一个黑色的小石子准确打在最大的一只山羊的左角上，山羊抬头看了看他，咩咩地叫了几声提醒自己的伙

伴跟着自己走。

老人踉跄地走过了三个神祇的身边，从跪倒的凌云战神身边走过的时候，随手拍了拍他的肩膀，战神面前的土壤顿时被打湿：“王，难道您真的要消失在风中……”

“呵……”老人的背更加佝偻了，“只有消失在风中，或许才可以找到雪原中的兄弟。”

三只巨龙畏缩地给老人让开了路。

老人艰难地抬起手笔，在空中画了几个古咒语符号，前面的头羊带着羊群踏着小河的波纹越过了小河，更加孤独寥落的话语从河那边传来：“人，虽然是被神所创造，但是从那一天起，就有了想要把握自己命运的念头；或许人类没有神那样寿命无限，但是人类向往自由的思想却和神一样高贵。”

冒险者中反映最迟钝的半兽人突然重重跪倒在地，额头、四肢着地，给远去的老人施以半兽人最崇高的五心着地大礼。

看着如此激动的半兽人，老法师似乎想起了什么：“难道他……就是靠武力征服了兽人灵魂的王？”

“什么王？”小女孩显然对历史不熟悉。

“王，当然是我们的王，除了他，谁还有资格获得神界、龙界、魔界、泛大陆生灵中王者的称号。”老魔法师语气中充满了骄傲。

“原来是他？我倒忘了，他还是一个魔法师。”女孩显然也知道了老人是谁，像所有的人、神一样加上了无比尊贵的敬词。

女孩嘴角飘过一丝笑意，一只小巧的柔夷握住了大剑士宽大的手掌：“如果有一天，我也离开了你，你会像王一样等候心爱的人一生么？”

满是老茧的大手把小手的葱葱玉指一个个地弯了回来，另外一只手紧紧握住大剑剑柄：“当然，我向我们的王者发誓，我的一生，只爱一个

女孩，天荒地老。”接着，大剑士和魔剑士同时低低地说了一段话：“我的王，我的佣兵生涯会像您留下的长剑一样，刚强正直，宁折不弯！”

增补广记

全文终之后再写下的这些东西，是一个交代，把书中未了的历史继续简单描述一下，以免读者朋友们牵肠挂肚。

《佣兵天下》正传一共有三个视角：艾米、大青山、池傲天。大青山战死，艾米远遁，因此，正传部分自然结束。所遗留部分，以后会在外传中交代。

池傲天，最终进入死神界，成为死神麾下第一战神，他在人间留下了两个半精灵女儿。

霍恩斯、灵宝儿、火炉以及众多的佣兵、精灵放弃了封神的机会，追随已经离去的艾米，返回人间；

易海兰被册封为新一代光明神；

凌云被册封为新一代战神；

其中两百余位下界英雄被册封为二、三级神明；

塔扬殿下的真正身份一直没有透露，其实他是异界神，来自一个非常遥远的平行空间；

大青山的孩子雪原从此和绿儿进入龙界，艾米的孩子在精灵界成长。

龙神被封印后，龙界进入三权共治阶段，即绿儿、冥牙、吟风三位在众神大战一举崛起的三位史诗级巨龙共同管理；

霍恩斯，将在两百年后，开始书写另外一段完全属于自己的史诗级传奇；

众神大战后，卑微的人类种族出现了新的四大家族，只要拥有这四个家族的血脉，就可以直接与任何一位巨龙达成龙骑士誓约，家族中的佼佼者甚至会得到神圣巨龙的青睐，这四大家族的创始人即：艾米、大青山、林雨裳、雷诺尔兄妹。

（全书结）